



中国科幻银河奖 作品集

(1986-2011)

科幻世界杂志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科幻银河奖 作品集

(1986—2011)

科幻世界杂志社

中国科幻银河奖作品集：1986-2011

科幻世界杂志社

简介

迄今最完整收录了中国科幻银河奖第一届至第二十三届（1986-2011）的作品，计191篇。有部分极早期作品（主要是1986、1989年）缺失，详见《收录篇目列表及暂缺篇目》。2006年特别奖《三体》（刘慈欣）、2010年特别奖《三体III：死神永生》（刘慈欣）以及2011年特别奖《与吾同在》（王晋康）是三部长篇小说，因篇幅太长未将其收录，书苑中均有单行本，有兴趣的读者可自行下载。

科幻世界杂志社**2013**年将出版《中国科幻银河奖作品精选集》，请大家届时支持正版，为中国的科幻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银河奖简介

1984年，天津的《智慧树》与四川的《科学文艺》各自在刊物上刊登了联合举办第一届“中国科幻小说银河奖”的消息。当时的背景是：科学的春天已经过去，社会有兴奋点已转移到经商，《智慧树》的主编亚方与新上任的《科学文艺》主编杨潇商定要通过征文重振旗鼓，发现作者，组织队伍。大约在1985年秋季，两刊联合在天津举办了笔会。当时与会的作者有：吴显奎、万焕奎、林树仁、曹建等。当时的大腕肖建亨也来了。

1986年5月，第一届银河奖颁奖大会在成都四川省科协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的有：中国科普作协理事长温济泽、中国作协常务书记鲍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致、著名作家流沙河、童恩正、省科协的李力众、周玉振，日本国中国科幻研究会会长岩上治、英国科幻研究生爱丽丝等。鲍昌在会上为科幻这“灰姑娘”大声疾呼，表态本届中国作协要把科幻拥抱入怀，他的讲话在科普界反响强烈。著名诗人流沙河的发言就人类的认识史说明科幻的重要，他说：没有幻想的人是灵魂的残废。银河奖的获奖作者有：吴显奎、席文举、孔良、曹建等。

1986年，亚方调北京，《智慧树》杂志停刊。之后，科幻小说银河奖即由《科学文艺》独立承办。

1988年，四川省作协成立科幻文学委员会。著名老作家、四川作家协会主席马识途在会上作了精彩发言，再三强调，科学与文学都需要想像力，科幻文学是科学与文学联姻的结晶，具有杂交优势。

1989年7月，举办了第二届银河奖颁奖大会。获奖作者有：童恩正、万焕奎、覃白等。那时，“六四”刚过，国际舆论说法各一，岩上治不顾日本政府劝告，率全家来出席会议，省委宣传部长许川还专门会见了岩上治。之后，《科学文艺》杂志改刊名为《科幻世界》，并继续主办科幻小说银河奖。

1991年5月，世界科幻年会在成都召开，同时举办了第三届银河奖颁奖大会。获奖作者有：谭力、覃白、姜云生、刘兴诗、韩松、张劲松等。

1992年举办了第四届银河奖征文。获奖作者有：牛小哲、何宏伟、星河、杨鹏等。

1994-1996年，由台湾吕应钟赞助，设立了年度科幻奖。那时，《科幻世界》正一年比一年好。来稿量大增，涌现出王晋康、柳文扬、绿杨、韩松、韩建国、赵海虹等一批富有才华的作者。

1995年，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杜江出席了1994年度科幻奖颁奖会。

1997年，在北京国际科幻大会上，举行了银河奖的颁奖大会。还对历届银河奖作了个总结，对中国科幻有贡献的一批作家、翻译家和老编辑颁奖。他们是：王晋康、吴岩、王逢振、齐仲、孙维梓、张劲松、杨潇、谭楷、莫树清等。

1998年，银河奖颁奖会在上海市科学会堂举行。

1999年4月18日，《科幻世界》创刊20周年暨第十届银河奖颁奖大会在清华大学蒙民伟楼举行。

2000年银河奖与笔会相结合，在成都举行。

2001年10月银河奖颁奖会在北师大举行。

自1997年之后，又一批作者开始在科幻的银河闪光，他们是：刘慈欣、江渐离、杨平、赵海虹、潘海天、周宇坤、凌晨、于向昀等。

银河奖举办至今，有如下进步：

一，稿件的数量与质量方面。前五届银河奖，收到的稿件大约只有几十篇到一百多篇至二三百篇。近几届银河奖收到2000-3000篇稿件。不仅数量大增，质量也大为提高。

二，作者更加年轻化，作者中有大量在校大学生。

三，评奖更科学。前四届都是少数“专家”评奖，与读者无关。后来由读者投票，使其成为读者能参与的盛事，多则数千人投票。如今成立了银河奖评奖委员会，将读者的意见与专家意见结合起来，更科学更准确。

中国科幻银河奖历年获奖作品名录

1986年度（首届）

[科学文艺部分]

◆甲等奖

《勇士号冲向台风》吴显奎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缪士

《盗窃青春的贼》孔良

《青春的眷恋》杨志鹏

《远方来客》魏雅华

◆乙等奖

《盖尔克敢死队》王水根

《死囚之欲》丁宏昌

《代人怀孕的姑娘》万焕奎

《金魔王》泮云强

《偷不走的机器》晓建

《冷冻人体俱乐部》李镇

[智慧树部分]

◆甲等奖

《柳暗花明又一“鸡”》迟方

《陶博士和电子锁的悲剧》王晓达

《失踪的航线》刘兴诗

《绿色狂想曲》洪梅

《恶梦》黄人俊

◆乙等奖

《启动新的节奏》席文举

《金亚斌与“NQ”》郁越

《白痴》吴岩

《梦幻银行》王亚法

《禁锢》宋宜昌

《神秘的声波》张静

《异类》陈鹰

1988-1989年度（第二届）

◆一等奖

《在时间的铅幕后面》谭笑客

◆优秀作品

《伊甸城的毁灭》资民筠

《别进入禁区》嵇伟

《天火》魏雅华

《我借少女一双眼睛》覃白

《天道》韩松

《遥远的记忆》海子

《遥远的星空》姜云生

《水兽》崔金生

《倩女还魂记》洪梅

《难圆玫瑰梦》绿杨

1991年度（第三届）

◆一等奖

《太空修道院》谭力 覃白

◆二等奖

《雾中山传奇》刘兴诗

《一个戊戌老人的故事》姜云生

◆三等奖

《女娲恋》晶静

《火山口上的大脑基地》汪洋啸

《证据》刘继安

《生死第六天》吴岩

《故土难离》金平

1992年度（第四届）

◆一等奖

（空缺）

◆二等奖

《光恋》何宏伟

《坠入爱河的电脑》征士

◆三等奖

《等你一千年》石坚

《行星巴士》袁英培

《波儿》雷良锜

《遗物钓鲨》绿杨

《梦幻世界》江猎心

1993年度（第五届）

科幻小说奖

◆一等奖

《亚当回归》王晋康

◆二等奖

《无际禅师之谜》王志敏

◆三等奖

《戴茜救我》柳文扬

《雪陆星》牛小哲

《电脑魔王》何宏伟

科幻美术奖

◆一等奖

(空缺)

◆二等奖

《空战》程国英

◆三等奖

《磨碟》金霖辉

《机械兽》胡晓宇

《飞碟降落黄星》钟嵘

《太空小女神》虞敏杨俭朴

1994年度（第六届）

科幻小说奖

◆特等奖

《天火》王晋康

◆一等奖

《平行》何宏伟

《朝圣》星河

◆二等奖

《智慧病毒》孔斌

《丘比特的谬误》袁英培

《圣诞礼物》柳文扬

◆三等奖

《魔瓶》 严安

《空中袭击者》 绿杨

《失去记忆的人》 裴晓庆

《撞击》 孙继华

科幻美术奖

◆一等奖

《返祖》 阿恒

◆二等奖

《天鹅湖》 金霖辉

◆三等奖

1994年第1期《科幻世界》插图 马宁

1994年《科幻世界》封面设计 邹萍

1995年度（第七届）

科幻小说奖

◆特等奖

《生命之歌》 王晋康

◆一等奖

《沧桑》 吴岩

《泪洒鄱阳湖》 韩建国

◆二等奖

《没有答案的航程》 韩松

《信使》凌晨

《太空抢险》李博逊

◆三等奖

《超脑》赵如汉

《远古的星辰》苏学军

《寂寞长天》村砚

《“幽灵”列车》苏晓苑

科幻美术奖

◆一等奖

《世界之窗》陈颖

◆二等奖

《飞碟树》张世君

◆三等奖

《狩猎》余舟

《杨地人马座》金霖辉

1996年度（第八届）

◆特等奖

《决斗在网络》星河

◆一等奖

《西奈噩梦》王晋康

《火星尘暴》苏学军

◆二等奖

《网络帝国》宋宜昌 刘继安

《伏羲》江渐离

《我要活下去》刘维佳

◆三等奖

《克隆之城》潘海天

《为了凋谢的花》杨平

《全息传真机》杨冬成

《梦境》李学武

1997年度（第九届）

◆特等奖

《黑洞之吻》绿杨

◆一等奖

《七重外壳》王晋康

《桦树的眼睛》赵海虹

◆二等奖

《谁是亚当》周宇坤

《天骄》云翔

《红舞鞋》米兰

◆三等奖

《毒蛇》柳文扬

《猫捉老鼠的游戏》陈兰

《谁胜谁负》王海兵 萧川

《一个老流浪汉的自述》昆鹏

1998年度（第十届）

◆特等奖

《豹》王晋康

◆一等奖

《会合第十行星》周宇坤

《猫》凌晨

◆二等奖

《MUD—黑客事件》杨平

《高塔下的小镇》刘维佳

《风之子》高薇嘉

◆三等奖

《时间的彼方》赵海虹

《这一刻用尽一生》凌远

《飞越海峡的鸽子》何海江 饶骏

《偃师传说》潘海天

1999年度（第十一届）

◆特等奖

《伊俄卡斯达》赵海虹

◆一等奖

《带上她的眼睛》刘慈欣

《异域》何宏伟

◆二等奖

《黑暗中归来》潘海天

《笑吧，朋友》唐晓鹏

《潮啸如枪》星河

◆三等奖

《心灵密约》周宇坤

《来自远古》于向昀

《超越永恒》李梦吟

《心歌魅影》王麟

2000年度（第十二届）

◆特等奖

《流浪地球》刘慈欣

◆一等奖

《橱窗里的荷兰赌徒》李兴春

《爱别离》何夕

◆二等奖

《日落了，却没人写诗》陈位昊

《我想回桂林》黄孟西

《三十六亿分之一》姚鹏博

◆三等奖

《异手》赵海虹

《一线天》柳文扬

《深渊：十万年后我们的真实生活》小青

《邮差》王亚男

2001年度（第十三届）

◆银河奖：

《全频带阻塞干扰》刘慈欣

《替天行道》王晋康

《大角，快跑》潘海天

《蜕》赵海虹

《盗墓》王亚男

◆读者提名奖篇目：

《乡村教师》刘慈欣

《废墟》失落的星辰

《诡础》王亚男

《心中的香格里拉》韩治国

《棋谱》李忆仁

《是谁长眠在此》 柳文扬

《来看天堂》 刘维佳

《故乡的云》 何夕

《战神初航》 北辰

《薰衣草》 杨玫

2002年度（第十四届）

◆获奖篇目：

《六道众生》 何宏伟

《中国太阳》 刘慈欣

《水星播种》 王晋康

《马姨》 Shake Space

《日光镇》 杨玫

◆读者提名奖篇目：

《朝闻道》 刘慈欣

《吞食者》 刘慈欣

《一日囚》 柳文扬

《西天》 程婧波

《生存实验》 王晋康

《瘟疫》 燕垒生

《宝贝宝贝我爱你》 赵海虹

《植花演义》 赵永光

《饥不择食》李器

《天下之水》韩松

2003年度（第十五届）

◆银河奖：

《伤心者》何宏伟

《地球大炮》刘慈欣

◆最佳新人奖：

《春日泽·云梦山·仲昆》拉拉

《寄生之魔》罗隆翔

◆读者提名奖篇目：

《饿塔》潘海天

《唯美》未明小痴

《诗云》刘慈欣

《山海间》罗隆翔

《思想者》刘慈欣

2004年度（第十六届）

◆银河奖

《镜子》刘慈欣

《关妖精的瓶子》夏 笏

◆特别奖：

《天 意》 钱莉芳

◆最受欢迎的外国科幻作家：

[美国] 洛伊斯·比约德

◆读者提名奖：

《审判日》 何 夕

《异天行》 罗隆翔

《圆圆的肥皂泡》 刘慈欣

《冰上海》 呼 呼

《潜入贵阳》 凌 晨

2005年度（第十七届）

◆银河奖

《赡养人类》 刘慈欣

《天生我材》 何 夕

◆最佳新人奖：

《深度撞击》 谢云宁

◆最受欢迎的外国科幻作家：

[英国] 达格拉斯·亚当斯

◆读者提名奖：

《一生的故事》 王晋康

《卡门》 夏 笳

《情尽桥》 燕垒生

《寂静之城》 马伯庸

《天堂里没有地下铁》 韩 松

2006年度（第十八届）

◆特别奖

《三体》 刘慈欣

◆杰出奖

《终极爆炸》 王晋康

《昆仑》 长铗

◆最受欢迎的外国科幻作家

[加拿大] 罗伯特·索耶

◆读者提名奖：

《上校的军刀》 韩文轩

《我是谁》 何夕

《废楼十三层》 柳文杨

《归者无路》 迟卉

《囚魂曲》 罗隆翔

2007年度（第十九届）

◆科幻小说奖

《永不消失的电波》 拉拉

《674号公路》 长铗

《在他乡》 罗隆翔

◆美术作品奖

2007.2期《科幻世界》封面画 李涛

◆最受欢迎的外国科幻作家奖

[英国] 尼尔·盖曼

◆读者提名奖

《泡泡》 王晋康

《假设》 何夕

《天雷无妄》 燕垒生

《祖母家的夏天》 郝景芳

《后冰川时代纪事》 万象峰年

2008年度（第二十届）

◆杰作奖

《扶桑之伤》 长铗

◆优秀奖

《永夏之梦》 夏笳

《活着》 王晋康

◆美术作品奖

2008年第八期封面画 李涛

◆读者提名奖

《虫巢》 迟卉

《基因源》 冯原

《袋鼠》 林川

《湿婆之舞》 江波

《玻璃迷宫》 尹冰峰

2009年度（第二十一届）

◆杰作奖

《时空追缉》 江波

◆优秀奖

《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 王晋康

《十亿年后的来客》 何夕

◆美术作品奖

2009年第二期封面画 梁科栋

◆最受欢迎的外国科幻作家奖

[美国] 乔治·马丁

◆读者提名奖

《屠龙之技》 长铗

《胎动之星》 叶星曦

《达尔文的夜莺》 甘泉

《抽签佯谬》 进麦

《绿岸山庄》 韩松

2010年度（第二十二届）

◆银河奖特别奖

《三体III：死神永生》 刘慈欣

◆杰作奖

《人生不相见》 何夕 2010.12

◆优秀奖

《百年守望》 王晋康 2010.10

《百鬼夜行街》 夏笳 2010.8

◆读者提名奖

《伪人算法》 迟卉 2010.5

《双生忆》 五十弦 2010.1

《昔日玫瑰》 长铗 2010.11

《笼中乌鸦》 崖小暖 2010.6

《永夜之星》 叶星曦 2010.6

◆美术作品奖

《安娜的花》 梁科栋 2010.10

2011年度（第二十三届）

◆特别奖

《与吾同在》 王晋康

◆优秀奖

《无尽的告别》陈楸帆 2011.11.

《雷峰塔》因可觅 2011.12.

《第九站的诗人》刘水清 2011.09.

◆提名奖

《杀死一个科幻作家》夏 笳 2011.12.

《永别了，舰队》叶星曦 2011.01.

《村庄里的高塔》罗隆翔 2011.04.

《您好，异星人陪聊》廖舒波 2011.03.

《伶盗龙复活计划》汪彦中 2011.05.

◆美术奖

2011.09.《科幻世界》封面 李双跃

◆最受欢迎的外国科幻作家

[美] 保罗·巴奇加卢皮 《发条女孩》

收录篇目列表及暂缺篇目

本作品集收录以下191篇：

1986

白痴

失踪的航线

1989

难圆玫瑰梦

天道

在时间的铅幕后面

1991

故土难离

火山口上的大脑基地

女娲恋

生死第六天

太空修道院

雾中山传奇

一个戊戌老人的故事

证据

1992

波儿

等您一千年

光恋

梦幻世界

行星巴士

遗物钓“鲨”

坠入爱河的电脑

1993

戴茜救我

电脑魔王

无际禅师之谜

雪陆星

亚当回归

1994

朝圣

空中袭击者

魔瓶

平行

丘比特的谬误

圣诞礼物

失去记忆的人

天火

智慧病毒

撞击

1995

沧桑

超脑

寂寞长天

泪洒鄱阳湖

没有答案的航程

生命之歌

太空抢险

信使

幽灵列车

远古的星辰

1996

伏羲

火星尘暴

决斗在网络

克隆之城

梦境

全息传真机

网络帝国

为了凋谢的花

我要活下去

西奈噩梦

1997

毒蛇

黑洞之吻

红舞鞋

桦树的眼睛

猫捉老鼠的游戏

七重外壳

谁胜谁负

谁是亚当

天骄

一个老流浪汉的自述

1998

MUD—黑客事件

豹

飞越海峡的鸽子

风之子

高塔下的小镇

会合第十行星

猫的故事

时间的彼方

僵师传说

这一刻用尽一生

1999

超越永恒

潮啸如枪

带上她的眼睛

黑暗中归来

来自远古

笑吧，朋友

心歌魅影

心灵密约

伊俄卡斯达

异域

2000

爱别离

橱窗里的荷兰赌徒

流浪地球

日落了，却没人写诗

三十六亿分之一

深渊：十万年后我们的真实生活

我想回桂林

一线天

异手

邮差

2001

大角，快跑

盗墓

废墟

故乡的云

诡础

来看天堂

棋谱

全频带阻塞干扰

是谁长眠在此

替天行道

蜕

乡村教师

心中的香格里拉

熏衣草

战神初航

2002

宝贝宝贝我爱你

朝闻道

饥不择食

六道众生

马姨

日光镇

生存实验

水星播种

天下之水

吞食者

瘟疫

西天

一日囚

植花演义

中国太阳

2003

春日泽·云梦山·仲昆

地球大炮

饿塔

寄生之魔

山海间

伤心者

诗云

思想者

唯美

2004

冰上海

关妖精的瓶子

镜子

潜入贵阳

审判日

天意

异天行

圆圆的肥皂泡

2005

寂静之城

卡门

情尽桥

赡养人类

深度撞击

天生我材

天堂没有地下铁

一生的故事

2006

废楼十三层

归者无路

昆仑

囚魂曲

上校的军刀

我是谁

终极爆炸

2007

674号公路

后冰川时代纪事

假设

泡泡

天雷无妄

永不消失的电波

在他乡

祖母家的夏天

2008

虫巢

袋鼠

扶桑之伤

活着

基因源

湿婆之舞

永夏之梦

2009

抽签佯谬

达尔文的夜莺

绿岸山庄

十亿年后的来客

时空追缉

胎动之星

屠龙之技

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

2010

百鬼夜行街

百年守望

笼中乌鸦

人生不相见

双生忆

伪人算法

昔日玫瑰

2011

第九站的诗人

雷峰塔

您好，异星人陪聊

杀死一个科幻作家

以下篇目暂缺：

1986

《勇士号冲向台风》

《不要问我从哪里来》

《盗窃青春的贼》

《青春的眷恋》

《远方来客》

《盖尔克敢死队》

《死囚之欲》

《代人怀孕的姑娘》

《金魔王》

《偷不走的机器》

《冷冻人体俱乐部》

《柳暗花明又一“鸡”》

《陶博士和电子锁的悲剧》

《绿色狂想曲》

《恶梦》

《启动新的节奏》

《金亚斌与“NQ”》

《梦幻银行》

《禁锢》

《神秘的声波》

《异类》

1989

《伊甸城的毁灭》

《别进入禁区》

《天火》

《我借少女一双眼睛》

《遥远的记忆》

《遥远的星空》

《水兽》

《倩女还魂记》

2008

《玻璃迷宫》

2010

《永夜之星》

2011

《无尽的告别》

《永别了，舰队》

《村庄里的高塔》

《伶盗龙复活计划》

白痴

作者：吴岩

……这些人大多数被精神病医生称之为白痴，而我们这里称之为智力低劣者。这种智力低劣的确切性质还不知道。

——A·比纳T·西蒙

琥珀色的啤酒泛着晶亮的泡沫，轻柔的歌声悠悠传来，汽车开大前灯从门前喧嚣而过，而小酒店里却灯光昏暗。

“事情就是这样。”

“我那邻居是一对三十二三岁的年轻夫妇，结婚五六年了，几乎天天吵架，一点儿小事就闹得左邻右舍鸡犬不宁。我只去过他们家一次，那可真是个又脏又乱的地方……”他寻思着合适的词句，“还透露出一种神秘感。”

我又呷了一口啤酒，无聊地望望他。这个开头就使我烦透了。

“那男的总是凶神恶煞地对待他妻子，可妻子却不乐意离开那儿。”

“这才是真正的爱情。”我想着自己的遭遇，十分佩服这样的姑娘。

“胡扯。”他立刻反驳道，“根本不是爱情，只是舍不得，觉得有一种道义上的责任……他们家里有一间长年上锁的门，谁也不能进去，门上开有一个方形小孔，仅能容纳一只手伸进去。更重要的是，有人听到里边传出来叫声和响动。”

“你在谈鬼的故事。”我严正地指出，“这不是真实的。”

“胡扯。”他显然是对我打断他的谈话表示不满，“那间长年上锁的房窗户和我的卧室比邻，时常会从中发出一种浓烈的恶臭。”

我怀疑他是真的醉了。

“后来，有一天，他妻子不知是因为什么，也许是不堪忍受毒打，来

求助于我和我的妻子，帮她找来了警察。警察打开了那扇门，里面有一张婴儿床，床上床下满是儿童的粪尿、发霉的食物以及肮脏的被褥和床单。有一个看上去两三岁的男孩子，光着身体躺在上面，呆呆地看着我们。他的躯体显然已经超过了婴儿床的大小，但被床栏局限着，微微显出畸形，浑身沾满了各种食屑和脏东西。”

酒在我嘴里变了味儿，我差一点儿吐了出来。

“哪儿钻出来的野孩子？”我问道。

“他们的孩子。”他双眼迷蒙地看着我，“那男的是个变态，他讨厌孩子。孩子出生的第二年，他就把他关进了小房，随便从孔洞中递些食物进去。到现在已经整整三年了。”

“是你救了那孩子？”

“当然，那男的犯了虐待儿童罪，这孩子后来和我一起生活。”

“这故事倒有趣儿。”我说。

“那孩子差不多是个白痴，什么也不会。大夫很快治愈了他的软骨病，可他的智力没有起色。他会讲一些话，可词不达意，也不会正常思维。谁有什么办法能帮帮我！”他突然增大了声音，“我不能作个白痴的父亲！”

那个辛酸的故事会是真的吗？那孩子真成了白痴？我想起许多著名的心理学家都研究过智力落后的儿童，而且取得了成就，我为什么不试一试呢？

于是，我给那个讲话粗鲁的通俗故事作家打了电话，告诉他也许我能给那孩子提供一点儿帮助。

我是专门对儿童进行考试和挑选的，我的工作室布置得很雅致。在黄色的灯光下，那孩子看上去脸盘很大，是个调皮的瘪嘴，双眼像一对咖啡色的葡萄，可惜缺少葡萄的光泽。他完全不是一个五岁孩子的模样，显得又弱小，又呆滞，稀稀的头发细软而泛出黄色。

“你可真乖！”我显出一副微笑和他打招呼，这是必须的，心理测验需要主试和被试之间达成良好的关系。可他丝毫没有反应，这让我很尴尬。

“你叫免毅，是不是？”

没有回答，但我知道他听懂了我的话。

“今年几岁了？”

“五岁”

我心里想，他是会说话的，看来是不乐意讲。我把他领到一个摆有积木和拼图的桌子前，指给他看桌上五彩斑斓的玩具。

“喏，这儿有一张图，免毅，你看，能不能照图的样子摆好这堆积木？你先看我摆。”

我摆好了积木。那图样再简单不过了，两岁的孩子也能摆好。他看着图和积木，露出了一种惊奇。

“好，你来摆。”我打乱了积木，推到他面前。

他开始用手摆弄那些积木。过了五分钟，他发出一个声音。

“摆好了吗？”我走过去。

桌子上什么图案也没有，积木仍然乱七八糟地堆放着。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我推开积木，开始做第二项测验。那是三幅照片，连起来看正是一个“小姑娘吃苹果”的故事。我把故事一点儿一点儿讲给他听，同时指着画片。

“听懂了吗？这个故事就是‘小姑娘吃苹果’。”

“苹果。”他指着画片上的苹果。

好家伙，故事没听懂，倒找我要起苹果来了。

我从抽屉里拿出一把巧克力糖，取了一块给他。

“糖。”他说着，打开锡纸吃掉了。

“好，现在听我讲，有一个……”

“糖。”他望着我。

怎么又要？我不高兴地又给了他一块。

“糖”

好啊，他居然吃上瘾了。我干脆摊开两手，说道：“没有了。”

“有。”他固执地用无表情的眼睛望着我，“有，5。”

“什么？”

“5。”

“5？”我把手伸进口袋，正好是5块巧克力。他刚才的确看见我拿糖，可怎么会有这么好的记忆力？而且我简直不能相信，他准确地做了一个减法： $7-2=5$ ！要知道孩子才5岁。

我看着他吃完那些糖，果然，他不再伸手要了。

“来。”我指着桌子上的一些模型，“这儿有7棵大树，每棵树上有7只鸟儿，你告诉我一共有多少鸟儿……”

“49”

天哪，奇迹！我心里叫起来，这孩子，不，一个5岁的白痴，居然会乘法的运算。他绝不是一棵树一棵树，一只鸟一只鸟数出来的，而是凭我告诉他的话算出来的。

$7 \times 7 = 49$ ，这是小学才会做的题目啊！

电视评论员潇洒地跷着腿，坐在我的对面，提出他认为是观众十分关心的问题：“那么这是一个奇迹？像耳朵听字一样？”

“当然。”我很有权威地回答，“您听说过一个5岁的儿童会做加、减、乘、除、乘方，甚至开方的运算吗？”

“没有。”他坦率地承认。

于是我讲述了孩子的遭遇和我对孩子进行智力测查的结果。我说：“一个这样弱智的儿童，居然是一名数学能手，难道不让我们吃惊吗？”

“的确使人吃惊。”电视评论员转向摄像机，“我们该称这一发现为什么呢？”

“不，结论还为时过早。这一切倒底是怎么回事，还需要深入地研究。现在我们来观看一段‘白痴神童’免毅进行数学运算的录像片吧。”

那天下午，是我生命的高峰。有三家报纸和一家电视台的记者采访

了我。电视台还同时采访了那个通俗作家，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免毅的计算录像。

当然，我的灾难也随之而来。学术界的许多名流甚至我的同行都指责我的发现。他们说这个事例一点儿也不稀奇，中国和外国都记载过白痴学者的事例。这些孩子大多数一般智力很低，但在某一个项目上却成绩惊人。有的孩子可以立刻准确无误地讲出一百年里哪一个日子是星期几。

不过，有一封来信使我十分感激，是那位救孩子出来的公安局的同志写的。他写道：

.....难道您没有注意到孩子的手吗？

我看了三次录像，发现孩子在计算题目时，手正向着某个神秘的方向做着奇怪的动作.....

手？奇怪的动作？

我立刻重新看了所有的录像片，果然，孩子是在毫无察觉中做着一系列屈指、伸指、握拳的手势。

他在做给谁看？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再说，一边计算，一边做手势，倒底为什么？他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计算本领？

一连许多天，我被这些问题困扰着。

夏天正悄悄地走进人间。我和女朋友在公园的绿地上散步。

“计算和手势，你是不是在什么地方搞错了？”

她从草丛中摘下一根毛毛草，轻拂着自己的面颊。

“错？”我看了她一眼，“根本谈不上。因为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打手势，也许计算和手势没有什么关系。”

“这才不对呢。”她扔掉那根毛毛草，斜着眼睛看我，“肯定有关系。每一个题目，每一种计算的手势都不一样，能说无关吗？你呀，你是在最基本的问题上，在因果关系上错了。”

“因果？什么因果？”

“我问你，”她那双长着长睫毛的眼睛严肃地望着我，“倒底是先计算，还是先做手势？”

“当然是先计算，不，”我想了想，“是同时做的。”

“不对！”她斩钉截铁地说，“这是因果倒置。孩子是先做了手势，然后才知道计算的结果。”

“你怎么知道？”

“你记得吗，有一次，你请我看这孩子算题目，可他双手捏满了我给他的巧克力，结果题目就算不出来。”

对呀，我记起来了，的确如此，还有两三次，只要孩子的手不能动作，他就算不出结果来！

手的动作是和计算结果直接联系的这一个发现，使我的工作一下子开朗了。我和女友决定兵分两路，她利用电子计算机去处理录像影片，找出“手势计算”（我们权且这么称呼）的规律，我去访问孩子的亲生父母，了解孩子是怎样获得这一套手势计算方法的。

“你完全可以不去。”我向那个通俗故事作家解释说。

“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他理直气壮地回答我，“我还要看一看我的老邻居最近生活得怎么样呢。”

精神病医院的一个护士领着我们来到家属会见室。我天生对精神病人有一种畏惧感，通俗作家第一个跨了进去。

我们在一张小小的饭桌前见到了孩子的亲生父亲。

“你们是哪个单位的？”他很热情地问。

我解释说我们是儿童智力研究所的，这次是特别为他儿子来访问他的。

“儿子？”他开始显露出一快的样子，“什么儿子？”

“就是免毅。”我提醒他。

“我没有叫免毅的儿子。”

“有。”我身旁的通俗作家又不能忍受了，“你好好回忆回忆，那间小屋……”

我赶忙拉作家的袖子，示意他别再讲话。可是已经没有用了。那个瘪嘴的男人忽地站了起来，走到通俗作家的面前，用挑衅的眼光望着

他。

房间里的空气凝结了，好像要爆发一场激烈的搏斗。

“原来是你这个爱管闲事的王八蛋。”瘪嘴又转向我，“还有你，你们都给我统统滚出去。我没有儿子，也不想见到你们。”

以后我又单独访问过他，他还是闭口不谈任何关于孩子的事情，我完全失败了。

孩子的母亲，经过很多曲折，我也找到了。我想，她一直受着丈夫的折磨，心理上很痛苦，访问她不能急躁，要一点儿一点儿启发她谈下去。

“真的，我记不得了。”她说，“没什么人和他见过面，免毅一直被关在那小屋里。”

“你就没有去看过他？”

“很少去。”她仔细想了一下，“因为每去一次都要挨丈夫的打。”

“请您好好回忆一下当时的情景。”

她痛哭地摇着头：“没什么，真的没什么。”她的话音变了调儿，那声音中浸满了一个失职母亲的伤感和心酸，“我只看见鸟儿在有窝的枝头上叫，那孩子的双眼直勾勾地盯着树梢，对我一点反应也没有。”

“总不可能是鸟教会了他‘手势计算法’吧？”

我们几个同学每个月定时举行一次例会，大家交流工作上的各种意见和看法，互相启发。

“为什么不可能？”一向富于幻想的安来提出了他的科幻构思，“也许是只神鸟。”

“别胡扯了。”老成持重的宋哈义反驳道，“我倒有个发现。”

“别谈你历史学家的发现吧，一堆破烂。”安来也不示弱。

“我发现这种智力落后但又具有特殊才能的孩子在历史上不断出现，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可以找出不少例子。”

“看了本《梦溪笔谈》，翻了翻《夷坚志》，就自封为历史学权——威了。”

“不是权威，是讲事实。”

“哈义，”我看两人争吵不休，便插嘴问道，“古书里有没有记载这些特殊能力的来源？”

“没有。古代的记载大都是描述性的，科学水平就是那样儿。”

晚上，我回到家里，女朋友正好来送计算结果。她今天显得格外精神，在绿色的灯光下，脸上的几颗黑痣美极了。

“你知道，我又去请教了生理学家和解剖学家，他们给我看了手部的X光照片，原来一只手上就有58块骨头，16个关节和数不清的肌肉。我根据这些进行了计算，一只手的动作竟能达到200亿种！用这么多动作应付加减乘除，那简直是绰绰有余。”

看到我神情恍惚，她走了过来：“你怎么啦？”

中午的讨论实在使我心烦。这样简单而又复杂的计算系统，难道是免毅自己发明的？的确，皮亚杰的理论认为，刚出生的儿童主要是利用外部动作进行思维，以后这些动作才内化到人的大脑。孩子能掌握“手势算法”是因为操作简单，但它必定不是孩子的发明。

“你怎么不说话？”

显然，我的冷淡打消了她的热情，但我实在不能控制自己。两个月以后要召开关于免毅和“手势算法”的全国讨论会，我的论文怎么写呢？

我走到窗前，七月的夜空布满浓厚的云彩，空气燥热地抖动着，仿佛要立刻在什么地方引发一次爆炸，大雨就快来了。

还有一点难于解释。历史上那一次又一次出现的白痴计算能手难道是些偶然的現象？如果是一种必然现象，那必然中又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历史上不断地出现虐待孩子的变态父亲？不，真可笑。

历史上的白痴计算能手一次又一次地出现，难道不说明人类大脑中本身就具有那种用手势计算的能力吗？

我一下子把她从长沙发上拉起来，把我的看法告诉了她：“人们也许早就会这种计算方法了！在远古时候，我们的祖先为了生存的需要，要计算时间和日程，要计算狩猎的数量，反正有好多需要计算的东西，于是他们发明了手势算法，并且在一代一代的生存繁衍中不断巩固和完善，内化进了人的大脑，贮存了起来……后来文字和书写工具发明了，人们逐渐改用新的计数和计算方法，手势算法就被忘却，不，被埋没

在大脑中不再作用，只有某些在特殊情况下的儿童才激发出这种能力，这就是历史记载中叫人难以相信的‘白痴计算能手’。”

她望着我有好半天，才明白了我说的一切。

窗外滚过一阵闪雷，下起了倾盆大雨。

一股干燥的空气，夹着黄土的气味扑面而来。我推开小酒店那扇沉重的玻璃门，通俗故事作家跟在我后面。

“我还是那句话，真实的没有趣儿，有趣儿的不真实。你做出了伟大的发现，可这一切要是写起小说来，必定没人看。”

“那要看你怎么写，也要看文章的价值。”

“胡扯。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是两种不同的东西，文学重视的是后者。对了，你发现的科学价值到底如何，我至今没弄清楚。为什么要激发每一个新生儿童的这种手势计算能力？我们的计算机不是很方便吗？”

“计算机的确很方便，但它并不节省时间。”

“胡扯。没听说过这种荒唐论调。”

“的确如此，”我认真地回答，“计算机的运算速度是惊人的，可你想没想过操作上浪费的时间？ $2+2=4$ ，一共要按4个键，这大约花去2秒钟，可手势计算是在几毫秒以内由手完成并通知大脑的。要是换上一些大的数字 $52+47$ 、 $210\sqrt{70}$ 元，你怎么办？可对于手势计算法，这些都太一般了。它甚至可以对星球的轨道那样复杂的东西进行计算。”

“那我们这些人怎么办？我们已经没有可能得到这种计算方法了？你好像说过，激发必须在2岁以内完成。”

“对，但我们可以学习，像掌握怎样炒菜一样学会它。”

榕树的巨大树冠掩住了暴虐的太阳，有四五个孩子在树下做游戏。他们对周围的一切好像都置之度外，一起趴在地上，嬉笑着。多么可爱的孩子啊，我和作家都笑了。

失踪的航线

作者：刘兴诗

（一）

一个闷热的夏天中午，四周静悄悄的。只有远远近近几只青蛙躲藏在看不见的地方，忽高忽低地咯咯叫着，打破了周围的沉寂。我头顶着一张荷叶帽，撑着一只小船，从一个芦苇塘里钻出来，忽然瞅见岸边有一个从来也没有见过的戴眼镜的老头儿，慢慢踱着步子，像是在用心琢磨一个问题。这儿附近没有人家，平时很少有人来往。我感到很纳闷，他是从哪儿来的？

“喂，你找谁？”我停住船，大声问他。

他转过身子，微微一笑回答说：“我找一个和尚。”

听了他的话，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在这一眼望不见边的苇塘子里，除了藏在水里的鱼儿和扑腾腾到处乱飞的水鸭子，哪有什么秃脑瓜和尚呀！心想，他准是走错路了。

“不，”他扶了扶架在鼻子上的眼镜，正儿八经地说，“这个和尚肯定在这里。”

“他是谁呀？”我抓了抓后脑勺，有些迷糊了。

“慧深。”

“慧深是谁？”

“他是1500多年前，荆州的一个有名的和尚。”

噢！1500多年。我的心咕咚一跳，难道他还活着，藏在这个苇塘子里不成？

弄了好大一阵子，我才听明白。原来，这个怪老头儿，是考古学家杨思源教授，专程从北京来调查慧深和尚留下的遗迹。

杨教授告诉我，慧深是南北朝时代大法师慧基的徒弟，这个和尚喜欢远游传教。公元458年，当他23岁时，和五个西欧某国的游方和尚结伴远航到美洲传教，四十一年以后才回到荆州，也许在这儿还能找到他的一丁点儿遗迹。

我的心儿被搔弄得痒痒的，早就飞到1500年前的天地里去了。想不到美洲是中国人首先发现的，我有这样一个了不起的老同乡，真骄傲啊！唉，要是我也飘洋过海到新大陆去，那该有多好啊！

从此，我立下誓愿要作一个远洋水手。过了几年，终于费尽了唇舌，说服了泪眼涟涟的妈妈和惊诧得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的爸爸，离别古荆州来到海边，踏上一艘货船的甲板，成为一个少年见习水手，随船成年累月在海上漂流。无论走到哪里，我总忘不了慧深的前驱者和那条早已失踪的航线。可是一片海天茫茫，到处都是单调的波浪、波浪，波浪……慳吝的大海爷爷闭紧了嘴巴，不肯向我吐露半点消息。

好心的伙伴们劝我：“别痴心痴意地胡思乱想了。大海宽得没有边、深得没有底，上千年的事情早就无影无踪了，你到哪儿去寻找？”

“不。”我想起了在苇塘子里杨教授说的话，“这件事情可重要啦！不能让它在历史的波涛里悄悄消失了。”古时候发现新大陆是困难的，现在要找到它的踪迹也许更加困难。但是我有一个信心，只要有慧深和他的前驱者那样的勇气和毅力，就一定能够揭破这个千古之谜。

有一次，我们的货船担负了一项特殊的任务，运送一批给养到南极大陆越冬的中国考察基地去。7月的盛夏，我们在海南岛启程时热得周身汗水淋漓。可是驶过南大洋以后，天气就越来越凉爽。

到了目的地，船长带领伙伴们把货物运上岸，吩咐我说：“考察队的过冬基地距离这儿很远。阿波，你年纪小，就留在船上吧！南极大陆没有别的居民，和美洲是两个方向，你也不用到处去打听那条失踪的航线的消息了。”

我看够了周围的景色，独自在甲板上没精打采地转悠了几个圈子，忍受不了利刀样的霜风的侵扰，正打算扭转身子，回到舱房里去暖和一会儿，忽然听见远处传来一阵吱吱唧唧的声音。我回头一看，瞧见远远有一群海鸥，在一道冰岬角上面忽上忽下地飞旋着，准是发生了什么事情。好奇心鼓动着，连忙跑下舷梯，顺着弯弯曲曲的冰岸赶过去查看。

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着松软的积雪，气喘吁吁地走到跟前。原来有一头爬上岸的公海豹，偷偷摸摸跟上来，龇出白森森的尖牙齿，把一只受伤的小海鸥追逼到岬角末端。

在冰岸上，我救起了这只受伤的小海鸥。突然一阵迅猛的狂风吹来，一个大浪涌来，卷起许多冰块，“嘭”的一声，我发现所站的地方变成一座小冰山，被湍急的海流推动着，打着漩儿越漂越远……这是一场典型的弱肉强食的争斗，在静悄悄的南极大陆，每天不知要重复演出多少次。可怜的小海鸥啊，若不成为这头身躯臃肿的海豹的美味大餐，就会被咆哮的冰海一口吞掉，再也不会会有别的结果。

“该死的畜牲！不准你欺侮小动物。”

瞅着这副情景，我生气了，不顾冰岬角上滑溜溜的，取下挂在钥匙串上的小刀冲了上去。这头南极海豹也许从来没有见过人类，转回头瞅住我，稍许犹豫了一下，胆怯地溜下了海。

我轻轻抚着小海鸥的背脊，对这个可怜儿说：“别难受，我也离开了妈妈，咱们一起去闯荡世界吧！”

我像儿时妈妈对我那样，低声哼着催眠曲，哄弄着伤心啼叫的小海鸥，慢慢耷拉下了眼皮。海风推搡着晃里晃荡的冰山，不停地往前漂着。天色渐渐晚了，几颗小星星从云里露出来，一闪一闪地眨亮了。在柔和的星光下面，越漂越远，漂向茫茫的海平线……冰山穿过一团团厚薄不匀的海雾，在昏晦不明的南极阳光映照下，随波逐流越漂越远。我坐在光溜溜的冰面上，心里七上八下的很不安稳，深怕一个大浪打来，会使它倾翻，把我和怀中受伤的小海鸥抛下不平静的冰海里。

我焦急地朝四面探望，眼前一片迷迷茫茫，到处是翻翻滚滚的波浪，漂浮着大大小小银白色的冰山。浮冰被强劲的霜风推搡着、被狂暴的波涛抛掷着，不时发出清脆的撞击声，溅起许多玻璃碴似的碎冰屑。我身下的冰山也有好几次险些儿撞上别的冰块，只是由于一股股偶然出现的急流冲卷，才互相挨擦着各自漂开了。

载着我和小海鸥的这只冰筏，就这样惊险万分地往前漂浮着。漂呵，漂呵，一直漂向不可知的海的远处。

有一次，一阵疾速的侧风吹来，把冰山高高掀起。我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就被吧嗒一下扔到海里，幸亏风浪很快就平息了，才没有出问题。

小海鸥瞧见我落下水，连忙飞过来，张开翅膀想帮助我，我向它晃了晃手表示没事儿，挥开胳膊向不远处的冰山游去，打算攀登上去重新安设好支撑点。当我快要游到冰山跟前，忽然抬头看见冰壁上露出一个黑糊糊的东西，衬映在白色冰面上，影像十分清晰。

咦，这是怎么一回事？我怀疑自己是不是看错了，连忙拭了一下眼

睛，再仔细一看。啊哈，可不是么！我果真没有弄错。这不是我的幻觉，也不是海上的漂浮物，而是一块嵌在冰山里的薄木板，一端插在冰里，另一端露在外面，可清楚啦！我感到十分奇怪，南极大陆上寸草不生、人迹罕至，怎么会在冰里夹藏着一块木板？这是沉船的碎片，还是探险家的遗物？不管是什么东西，对研究南极和海洋都有很大的意义。我猜想，这块木板必定非常古老，深深冻藏在冰底，待到冰山融化了才重新露出来。

我产生了兴趣，游过去小心翼翼把它从冰层里刨出来一看，果然是一块破碎的船板。它是来自什么国度，什么肤色的航海家驾驶的船，悄悄沉没在荒凉不毛的南极冰岸边？竟被我无意中发现了。如果不是一个偶然的原因，把我抛弃在这座冰山上，也许谁也不会发现这个秘密。

我满怀狐疑地把它翻过来一看，不由吃了一惊。只见上面整整齐齐刻写了一排排方块汉字，虽然由于磨损，有的字迹模糊不清，却还能大体辨认出来。上面刻写着：“【王鹿】元年，自【桑遣，船坏洲。困居】，思返故土。”

后面的字磨损得很厉害，就再也看不清了。我的心怦怦地跳，想不到竟是一艘古代的中国船。从字里行间的意思来分析，必定是从海外某处航行归来，不慎遇难沉没。船上的一些水手被困在什么地方，处境十分困难。想必是他们找不到瓶子或别的漂浮物，才独出心裁，随手拾了一块破船板，刻写了一封求援信，渴望得到帮助。

这是什么朝代的海船，是特意到南极探险吗？南极大陆上寸草不生，为什么有一个带“桑”字的地名？桑树是温暖气候的象征，怎么能够和千里冰封、霜风怒号的南极联系在一起呢？环洲是什么地方？船沉以后，水手们到底被困在哪儿？他们后来脱险了吗？……一个又一个难解的谜，使我费尽脑汁。可惜木板上的字迹不清楚，要不，也许可以全部揭晓了。

我坐在半透明的冰山巅尖上，手捧着这块宝贵的破船板，心里想：命运呵，可真会开玩笑。我曾怀着炽烈的愿望，飘洋过海到处寻找慧深和尚的先驱者，探察明白最早的美洲发现者，都没有如愿以偿。偏偏在这个危机四伏的时刻，命运却把这块罕见的刻字船板送到我的手上。如今我被困在这个巴掌大的冰的囚笼上，不能挪动半步，或许比那些古代沉船水手的处境还糟糕。这座冰山注定是要融化的，我掌握住珍贵的船板又有什么用呢？我不能对外界写信，没有发报机，甚至连自己的命运也不能把握，怎么才能够把信息送出去，送回到遥远的祖国，告诉关心中华民族的文化成就和古代航海史的人们呢？

我想呵想的，翻来覆去地看着手里的破船板，一股如火如荼的激情

从胸中熊熊升起。我暗暗起誓，不管那艘沉船在天涯海角，不管前途多么艰险、我的处境多么恶劣，我一定要千方百计找到它，用活生生的证据向全世界宣告一个事实：古代的中国水手曾经航行到海外远处，发现了神秘的土地。虽然沉默的海是吝啬的，要想在波涛万顷的汪洋大海中，找到一艘没踪没影的古代沉船谈何容易，但是破船板上的字迹就是解开谜的钥匙。根据其中的暗示，我一定要尽力尝试，找到神秘的“环洲”和那个叫什么“桑”的地方。我以海员的名义发誓：一定这样做，一定要找到，一定！

破船板带来的消息，使我十分兴奋。尽管经过岁月的消磨，在带咸味的海水反复冲洗和腐蚀下，它的字迹已经模糊了，语意残缺不全。但是一个又一个亲切熟悉的方块汉字，却向我传递了一群古代中国海员的呼唤声音。透过历史的迷雾和遥远的距离，以一种意想不到的奇特方式，悄悄送到我的身边。

我双手捧着它，心儿怦怦地跳，不愿意仔细琢磨，这是命运的安排，还是偶然的巧合。为什么隔了数不清的年头，这块在海上漂来漂去的破船板，竟会夹藏在冰山里，首先展露在我这个新中国少年见习水手的眼前？

当前，首先要弄清楚的是，破船板上说的“環洲”在哪儿？找到了这里，才能探明他们到底是谁？“【王鹿】元年”属于什么时代，“【桑】在什么地方？估量出破船板带来的消息的真实价值。

想到这儿，我的脑瓜里忽然冒出了一个奇怪的幻想：他们到过美洲吗，是否我朝思暮想的慧深和尚的前驱者？不消说，这也有待于找到了神秘的“環洲”，才能够证明。

可是，也许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胡思乱想。南极冰山下的一块破船板，怎么能够 and 阳光灿烂的新大陆联系在一起？眼下我身不由己，随时面临着被波涛吞没的危险，怎么还能奢望漂洋过海，寻找没踪没影的“環洲”？

我用手抚摸着陪伴我的小海鸥说：“去吧，朋友，飞到中国去，把消息告诉我的乡亲们吧！”小海鸥拍了拍翅膀飞起来，吱吱咕咕叫着，像是不认识去中国的路途，或是依恋着我，绕着冰山低低旋了两个圈儿，又飞落下来，紧紧偎着我，再也不挪一下窝了。

冰山轻轻晃动着，一刻不停留地往前漂去，像是牵系着我的不平静的心。怎么才能够摆脱开这个困境，怎么才能把破船板的消息送出去呢？

是啊，我也和被困在“環洲”上的古代水手们一样，不能随意动弹一

下。没准儿，也只能把自己的处境刻在这块破船板上，抛进大海任其漂流了。

但是我转念又一想。不，我得设法离开这儿才行。记载着古代航海信息的破船板，是难得的珍贵文物。我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得护着它，亲手交给专门研究中国古代航海史的考古学家杨思源教授。

冰山越漂越远，陌生的南方星座一个接一个在身后悄悄沉下去。尽管海仍旧那样汹涌、那样开阔，我却觉得发生了一种极其微妙的变化。夜来拂面的海风逐渐消失了凉意，日间当顶暴晒的阳光炙着皮肤微微发烫。当一束穿过云隙的金色光线，从水晶样的冰面上反射出来，就会使我头晕目眩，隔了许久也睁不开眼睛。

海水拨弄着冰山，漂呵荡的，我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

一个急浪从侧面打来，把驮载我的冰山冲击得粉碎。我还来不及喊叫一声，就被凌空平抛进大海。小海鸥惊叫着飞起来，差一些儿也被猛扑下来的浪尖攫住，成为一个不幸的牺牲品。

我被沉重的浪头压进水底，憋了一口气，蹬着水赶快重新浮起来。盐水沾湿了我的眼睛，刺激得很疼。我迷迷糊糊的，只瞧见一片动荡不定的浪花在身边汹涌起伏着。头顶上像是有一个什么东西，似乎是一团带羽毛的阴影，又像是散开的水花。我来不及看清楚，就被又一个更加沉重的巨浪压了下去。

一米、二米、三米……，我弄不清一骨碌沉下了多深。只觉得两眼发黑，耳朵里一阵阵嗡嗡的响声，心里很不好受。一股急速下沉的水流冲卷着我，不由自主地翻着、滚着，沉进了漆黑的深渊。好在我的心里还很明白，紧紧抱着那块破船板不放，待到下沉的水势稍许减弱了一些儿，我的身子感到轻松了一些，连忙用力一蹬水，摆脱开这股下降水流。也不知是求生的欲望推动我使足了气力，还是船板木的浮力帮助了我，在水里奋力折腾了一阵子，我终于又冒出了水面，瞥见了头顶的晴朗蓝空。

我用手拨拉着海水，深深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揉了揉眼睛，这才看清楚，我的伙伴小海鸥低低绕着圈子，在头顶上焦急地飞来飞去。它尖声呼叫着，一定急坏了。瞧见我在水里冒出来，连忙疾飞下来，用热烘烘的翅膀尖儿拂了一下我的面孔，表示自己的欣慰和疼惜我的心情。

我定了心，放松周身的肌肉，顺着海流调整了方向，挥开手臂不紧不慢地一下又一下拍打着海水，尽力保持住平衡，让海流把自己往前冲卷去。只是在水势特别汹涌，哗里哗啦涌来涌去的波涛劈头盖脑压下来时，才使足了劲儿奋力挣扎一阵子，绝不轻易消耗精力。

我凭着一股求生的本能，用反复的机械动作，一下又一下排开身边的重重海水，保持着暂时不沉下去。可是我实在太疲倦了，身子变得像是沉重无比的铅块，觉得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下面拉扯着我。从海的深处伸出了一个无形的巨大吸盘，像牛皮糖似地紧紧附着我的肚皮、四肢和每一根头发丝，再也没法多支持一会儿。只消一个浪头打来，就会把我一直击沉到海底。

小海鸥像是看透了我的心思，吱吱叫着飞下来，傍着我贴水低飞，一次次冲向前去，为我指示方向。它用欢快的叫声，用急速振动的翅尖，用一种看不见的精神力量鼓励着我。

我蹬着水往前游一寸、再游一寸。我终于使出了连自己也没法想象的最后力量，漂过一层层波涛向前去，手指尖儿重新挨着了漂浮的船板木。后来又隔了许久许久，又穿过海水抓住了一把湿粘粘的东西。

那是一处海滩的湿沙子。我昏迷了……

（二）

在沙滩上，我不知躺了有多久。直到太阳重新升起，把沙滩晒得滚烫，海水啪嗒啪嗒地拍打着附近的礁石，发出一阵阵震耳的响声，才把我惊醒，慢悠悠睁开眼睛。

呵，这是什么地方，为什么我离开了冰山躺在这里？我觉得周身乏极了，头脑里也空空的。隔了好半晌，才慢慢回想起发生的一切事情。

我的脚下是一片低平的沙滩，散布着许多黑石子和破碎的贝壳。远处，有一道陡峭的悬崖遮住了我的视线。背后是一个低矮的斜坡，坡上光秃秃的，裸露出同样的暗灰黑色岩石，几乎连草也没有一棵。我觉得有些奇怪，为什么这里寸草不生，为什么岩石都是黑色？顺手拾起一块乌黑的卵石一看，原来是一块玄武岩。这是岩浆岩的一种。当考察船在太平洋的许多小岛停泊时，我都见过这种岩石，学识渊博的老船长给我讲了许多有关它的知识。哦，我明白了，原来这是一座常见的火山岛，从草木不生的样子，也许它在大洋上刚诞生不久吧！可惜面前的斜坡挡住了，看不清它的全貌。

使我感到欣慰的是，当我扑向沙滩时，那块珍贵的古代船板木也被波浪卷上滩头，并没有丢失。

使我不安的是，岛上一片空荡荡，全是光裸的岩石，没有一点生气。我绕着堤岸走遍全岛，也找不到人类活动的痕迹。从极其新鲜的岩石表面和散布在岛上的许多海藻、贝壳看来，它或许是刚冒出水面不久，根本就还没有人登临过。

当我想起夹藏在冰山里的船板木，心儿不由“怦”地一跳。它上面镌刻的“環洲”，是否就是这个地方？一艘中国古代海船在回国途中，曾经在这儿触礁遇难，给它取了个非常形象化的名字。遇难水手抛下海求救的破船板，在海上漂来漂去经过了许多世纪，最后被冲带到南极大陆边岸，封冻在厚厚的冰层里，无意中被我发现了。

我翻来覆去地看着手里的船板木，丝毫不考虑岛上到处抛弃着没有腐烂尽的海藻，觉得越想越有道理。好啊！虽然我不是这座小岛的真正发现者，但是找到了神秘的环洲，找到船板木上所记载的事件的证据。不消说，有更加重大的意义。

在海滩上，我找到了一根漂木，把它做成了一艘独木舟。

我准备离开这座环形火山岛。

为了准备远航，我在独木舟里特意凿出了一个贮水舱，用皮靴把礁岸凹处的淡水舀到船里。又捉了几条大鱼，刮去鳞片，用小刀剖开贮放好。往后的食物和饮水，可以依赖垂钓和下雨随时补充。好在已经接近热带，经常有暴雨浇淋，只要注意节约，淡水也许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把一切都准备好，那天晚上我睡得特别香甜。本指望躺在坚实的地皮上美美地睡上一觉，再仔细考虑是否就出海，开始我的新的航行篇章。但是顽皮的命运却捉弄了我，不让我睡安稳。我在睡梦中朦朦胧胧的，忽然觉得地皮像发疟子似地抖了起来，四周传来奇怪的猛烈爆炸声，一股炙人的热气夹杂着刺鼻的硫磺味儿扑上面孔。我一下子惊醒了，慌忙撑起身子。但是还没待我站稳脚跟，就被猛地一震，又摔倒在地上。

我的睡意顿然全部消失了，心中非常惊恐紧张。只是在这时，我才看清了周围发生的事情。小岛中央平静的礁湖已经变成了一片火海，升腾起熊熊火光和呛人的浓烟，像是一口沸腾的大熔锅。猛烈的爆炸声就是从那儿传来的，每一下都像霹雳似的，几乎震破了我的耳鼓。更加可怕的是，随着礁湖中心的爆炸声，还像雨点似地抛撒出无数大小着火火块的石块，嘶嘶地从空中落下来，落在湖面和外海上，激起一股股冲天水柱。有的石块坠落在我的身边，遍地燃烧着火光，险些儿击中了我。我像是被抛在万炮轰击的靶场中央，吓得魂不附体。

刹时间我明白了，这是火山爆发。我发现的“環洲”原来是一个火山口，时机很不凑巧，正好遇上了一场灾难。

“啊呀！我的独木舟。”

我的心儿怦怦跳着，比火山爆炸更加激烈。一路上我不知跌了多少

个跟头，额头被一颗小石子擦了一下，鼓起了一个青疙瘩，好不容易才闯出火海，冲到沙滩上。抬头一看，独木舟半搁在滩头，纹丝儿也没有动一下，天上落下来的石雨，竟对它没有造成任何伤害。

啊哈！我的运气真好极了。我连忙使劲把它推下海，跳进船舱，操起一块代替船桨的木片，急匆匆地划进大海。

受到火山爆发的影响，大海也激烈地波涛着，独木舟像一个小胡桃壳似的，在浪头上抛来抛去，很难保持平衡。距离岛心礁湖的火光虽然远了，但是石雨、硝烟和一股股热浪仍然威胁着我，我并没有逃出狂暴的火山的手掌心。小海鸥吓呆了，收起翅膀躺在船舱里，再也不敢飞上天。我虽然也很害怕，但是心却渐渐平静下来。我懂得，此时此刻千万不能慌乱，必须稳定住自己的情绪，尽力保持独木舟的平衡，既要尽力躲避火山的威胁，也不能粗心大意，由于不小心落进狡猾的大海的嘴巴里。唉，这样的场面真吓坏了人，还不如躺在冷冰冰的冰山上省心得多。

天色渐渐明了，爆炸声终于平息下来，海水也息住了波涛。晨光熹微里，我回头朝小岛的方向望去，不禁惊奇得瞪大了眼睛。只见那儿一片波光浩渺，根本就没有岛的影子。黝黑色的岸坡，火光熊熊的礁湖全都不见了。透过岛屿原来的位置，我可以看得很远很远，一直看到水天相接的天边。

咦，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使劲咬了一下手指头，怀疑是不是做梦。可是我的额头还是血涔涔的，海面上铺满了周身都是气孔的火山浮石，飘浮在空中的烟气丝丝袅袅地没有散尽，一切都证明那场灾祸是真实的。只是不明白，究竟是什么法术，使那座恶作剧的火山岛一下子消失得无踪无影了。

小海鸥也懵了，吱吱呱呱地飞起来，穿过稀薄的硝烟，在海面上绕了好几个圈子，也没有找到从前那座泛着一汪礁湖水的小岛。

我划着独木舟在海上徘徊着，目送着海洋把大大小小的黑色浮石慢慢漂散开，隔了很久很久，心里才渐渐明白了。呵，这岂不是人们流传的幽灵岛吗？怪不得它一会儿出现、一会儿消失，海图上没有它的位置。它使我空欢喜了一场，根本就不是船板上所说的“環洲”。要揭露船板木的全部秘密，我必须到别的地方去寻找。

我划着独木舟，在幽灵岛消失的地方盘旋了很久。弥漫在半空中的火山灰，结成了一团团奇怪的云雾，遮蔽住天空，使太阳变成一个惨红色的火球。我凝视着随波浮沉的无数黑色火山浮石，觉得像是做了一场恶梦。回想起在岛上的经历，心中还有一些余悸。想不到它和冰山一

样，也是极不稳固的落脚点。如果我没有找到埋在水下沙滩里的漂木，没有及时做成一只独木舟，没有从火海和石雨下逃出来，后果真难以想象。

不过，它也给予了我一个有益的启示。环洲很可能是一座圆环形的小岛，在那儿能够找到古代沉船水手的遗迹。我瞅着刻满字迹的船板木，心里不禁又翻涌起了新的勇气和幻想，我决不放弃这个线索，一定要设法找到它。

海流卷带着失去操纵能力的独木舟，漂离了灯光闪烁的岛群，在夜海上漫无目的地漂荡着。抬头看，满天星斗一眨一闪的，似乎都在嘲笑我无能。我又恨又恼，大海为什么夺去我的船桨？海流为什么把我带到有人居住的岛屿面前，却又不让我登岸？我在海上寻找船板木上记载的古代沉船水手的遗迹，自己的遭遇也和他们差不多。所不同的，只是他们被困在一个名叫环洲的小岛上，我困在到处漂流的独木舟上而已。说起来，也许我的处境比他们还不如。

不成呵！我一定要设法摆脱海流的控制。要不，一切都听凭它摆布，带着我在太平洋里兜一个大圈，也别想找到一条出路。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把小海鸥又放出去。它能够在海上自由翱翔，从空中俯瞰海面，是沟通我和外部世界的唯一的桥梁。

小海鸥飞走后的第三天，我远远瞧见一座小岛的影子，它像是一个小黑点，隐藏在重重叠叠的波涛后面。起初，我以为那是一只船，但是它却动也不动一下。经验告诉我，这必定是一座海岛。

由于海流的作用，我的独木舟始终无法靠近小岛，最后我打定了主意，握住那块珍贵的船板木，纵身跳进了海中，挥着手臂朝珊瑚岛游去。我终于冲出了湍急的海流，踏着沙子走上了海滩。

这座小小的珊瑚岛比我想象中更为美丽，像是缀在碧蓝色大海上的一个花环。岸堤上碧绿的热带树林和许多奇异的花卉，映着堤内平静的礁湖，和我的故乡古荆州城边的许多浅水池塘相比，别有一番情趣。更加诱人的是，清澈的水底隐隐露出了一些红的、黄的、白的珊瑚枝的影子，像是有谁特意在水底珍藏了一片玉石雕琢的树林。

我爬上树，摘了许多果子，饱餐了一顿，又吸吮了甜滋滋的椰子汁，恢复了精力。心想，这儿就是船板木上所说的那个环洲吗？我开始寻找那些古代沉船水手留下的遗迹。可是找遍全岛，也没有任何人类的遗迹。

热带海上的珊瑚礁往往成群分布。我想，附近如果还有礁岛，顺便

再去看看。于是我爬上一株大树，一看远处，果真还有几个小岛，在水上形成一条弧线。细细一数，连同这个环礁，共有七座岛。

我砍倒几棵树，扎了一个木筏子，用一根树枝撑着，朝新岛划了过去。登上新岛一看，也是一座环礁，仍然没有古时人们留下的遗迹。我不死心，接着又驶往另一座岛，仍是两手空空离开，没有捞着任何东西。

现在只剩下最后一座珊瑚礁了。远远望去，岛上光秃秃的寸草不生，四周恶浪汹涌，和这几座小岛的绮丽风光大不相同。我感到十分纳闷，为什么在同一串岛群里，竟有截然不同的两种面貌？难道它是大海的弃儿，没有分得半点钟爱吗？我隔得很远，也能隐隐听到那儿怒潮澎湃，清楚瞥见飞溅上天的浪花，使人不寒而栗。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接近岛屿的，如果在慌乱中被冲离了木筏，就会必死无疑。

我盘算着：值得为它冒险吗！忽然灵机一动：平静的水面决不会发生问题，只有遇着这样的险礁，才可能触礁沉没，没准儿我要寻找的线索就在前面呢！

我下定了决心，仔细把木筏加固，就鼓起勇气驶了过去。

这座礁岛旁边的水势果然特别险恶，像是在拒绝来访的客人，用一排排巨浪筑成水墙。奇怪，这儿无风，为什么却有掀天大浪？仔细一看，原来这儿有两股急流交汇，加以水下暗礁密布，更增添了水情的复杂程度，成为一处极其危险的海区。

此刻，我不可能仔细琢磨它的一切秘密。越靠近小岛，航行越危险。波涛一下又一下把我的木筏抛上天空，再哗地一下落下来，震得我几乎没法坐稳身子。为了防备不测，我趴下来，双手紧抓住筏面，不敢稍微放松一丁点儿。

波浪像重锤一样，砰砰击打在木筏上。不幸的事情发生了，木筏忽然散开了。“坏啦！”我一把抓住那块珍贵的船板木，就沉下了水。

由于大声呼喊，我咕噜噜地喝了几口海水。当我晕头晕脑地被一股上升水流攫住，重新浮起来时，一眼瞧见了一根筏木，我连忙伸手紧紧搂住它，这才稳住了身子没有再沉下去。我抱住这根木头在惊涛骇浪里翻滚了无数次，最后竟稀里糊涂地被冲到了岸边。我连忙攀住礁石登上了岸，气喘吁吁地往前奔跑，躲避狂涛的袭击。待到我立住脚跟，回头一看，那根救了我的性命的木头已经被潮水卷走了。

我拖着沉重的脚步，登上海岛最高处，发现岸堤后面也有一个礁湖，平静的湖水和海上的怒涛形成鲜明的对比。我心里想，这是这个岛

群的最后一个环礁，它会是我要寻找的环洲吗？

从礁石被冲蚀得满目疮痍的样子来看，这座珊瑚礁已经在海上屹立了很长岁月，但它却像是刚从水底升起来似的，只有很少一些牡蛎紧紧贴附在岩石表面，几乎没有任何别的可以吃的东西。由于岸边总是波涛汹涌，捕鱼也不可能。我每天用很大的气力，使劲撬开紧闭的牡蛎壳，取出肉来，就着岛上低凹处的一丁点积水咽下去。我的肚皮只能填个半饱，连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也不可能。

我这样半饥半饱地在岛上挨磨了好几个昼夜，绞尽了脑汁也想不出脱离险境的办法。想不到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又遭到一次无情的折磨。

这是一个晴朗的月夜，圆圆的月儿像是一个银盘子，高高悬在天顶，明亮的月光把海面映照得十分清楚。我因为心里有事睡不着，正躺在一块礁石旁边，迷怔怔地瞅着月光下的大海。忽然海水沸腾起来，发出可怕的咆哮声，卷起一道道小山样的大浪，横扫过开阔的海面，对准小岛猛扑过来。

“坏啦！潮水涨起来了！”

刹那间，我的睡意完全消失了，顾不上身子软乏，连忙一骨碌跳起来，朝着最高处奔跑。我知道，这是满月时特别凶猛的高潮。

潮水比我估计的更加猛烈得多，也迅速得多。我还没有跑上岸坡，它就高声吼叫着，从我的身后猛扑上来。我要躲避，已经来不及了。只好就地卧倒，紧紧搂住一块突出的礁石，让狂暴的潮水从身边涌过，盖没我的头顶，扫过岛面和岛心的礁湖，再哗地一下退落下去。

在慌乱中我不小心，那块刻满记载的船板木和手里的小刀，一下子被波涛卷走了。潮水退后，我想把它找回来，早已没踪没影。

这一下我真傻眼了。这个记录了一段中国古代航海资料的珍贵文物，在南极冰块下封冻了许多世纪，好不容易才落到我的手里，随我历尽艰险漂过了大半个太平洋。一路上我小心翼翼地保护住它，突然丢失了，怎不感到可惜？失去了证据，以后我向人们说起，谁肯相信呢？再说，那些古代沉船水手虽然早已不在人间，但是他们曾经眼巴巴地盼望把信息送回祖国，我也对不起他们呀！小刀丢了也很可惜，我怎么剥礁石上的牡蛎壳呢？

潮水在天明的时候下落了，露出了一大片水下礁滩。我朝那儿一看，不由高兴得跳了起来。在礁石里露出了一块木板，和我丢失的船板木很相像。我十分明白，海水下降是暂时的，很快还会上涨起来，若不抓住机会及时拾回来，再被冲走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我看准了目标，连忙三脚两步冲了过去，企图赶在潮水重新上涨以前拾回它。但是我晚了一步，还没有跑到跟前，潮水已经哗哗地涌了上来，逼迫我只好收起脚步赶忙后退，站在水边耐心等待新的机会。心里七上八下的，深怕在这一次涨潮中，会把它冲走。

等到潮水再落下去，我快步跑过去一看，它的木质、颜色都和我丢掉的那块一模一样，也是一块破船板，却不是我要找的原物。我再仔细一看，旁边还有一柄青铜剑，剑柄上刻着一行模糊不清的篆文：“越王【踐三年，鑄於】稽”，很像是中国古代宝剑的格式。

这真太意外了！是大海玩弄的魔术，把我的小刀和刻满字迹的船板木变成这两样东西，还是本来就藏存在这儿的古代遗物？我高兴极了，伸手想去拿，却不能撼动分毫。原来它们都紧紧地胶结在礁石里，生成珊瑚礁的时候就沉落在这儿的，时代非常古老。

潮水又在我的身边哗哗地喧响了，我撬不动青铜剑，心慌意乱地握住一个石块砸下了一小块木片，扭转身子就逃跑了，新的发现激励着我，打算等待潮水退落下去再作一次冲刺。但是大海已经恢复了常态，潮水不再大涨、也不大落了，翻来滚去的波涛又封住了水面，使人望而生畏，不敢往前再迈一步了。

我坐在岸坡上，手捧着从水底找到的木片慢慢理着头绪，觉得像是做梦似的。命运像是给我开了一个大玩笑，把我从古荆州带到冰天雪地的南极大陆，然后又带到神秘的幽灵岛和鸟岛，最后把我孤零零地撇在这儿，用这块小木片换去了我所有的一切。难道这就是我漂洋越海追求的东西？难道这就是慷慨的大海爷爷赏赐我的最高奖品？

我搔着脑袋仔细想了一会儿，不由恍然大悟。青铜剑是中国古代的遗物，它很可能和我丢失的那块船板是同一艘沉船遗留下来的。这个波涛喧天的珊瑚礁，必定就是我要找的环洲。

按照船板上的记述，他们是从一个名叫【桑的地方返航，途经这儿不幸触礁沉没的。由于没有航行工具无法离开，四周暗礁密布，水势险恶，也不能抛下易碎的浮标瓶向外界求援。他们只好别出心裁，在一块破船板上刻写了一封信，希望能够落到人们的手里。他们曾经到达过一个遥远的国土，想把那儿的情况告诉祖国的亲人，心里不知有多么焦急。他们不知在这儿被困了多少日子，生活一定比我艰苦得多。

想不到的是，得到这个消息的我，竟也被困在同一个荒凉的礁岛上。我会不会落到和他们同样的结局？我两手空空的，没有小刀和木板，想用同样的方式送一封信出去也不可能，真为难啊！

我焦急不安地在岛上兜着圈子。日子一天天过去，饥饿、干渴和焦

虑，把我折磨得支不起身子。我也记不清是困在这个孤岛上的第几天，我正迷迷糊糊地躺在礁石上，听着身边无休无止的波涛轰鸣，忽然听见几声快乐的鸟叫声和一阵嗡嗡的马达声音。我好奇地睁开眼睛一看，啊哈！原来是我的最亲密的伙伴小海鸥，一架灵巧的小型直升飞机跟着它落下来，机门打开，从舷梯上走下来我在故乡古荆州城边结识的考古学家杨思源教授。

杨思源教授把我带上直升飞机，飞到附近不远处的一艘考察船上。

“你的朋友带来了消息，”他手指着栖息在船栏杆上的小海鸥，对我说，“我刚从古扶桑国回来，追踪慧深和尚的先驱者，考察一条失踪的航线，在这儿失去了线索，正好遇见了它。”

“你说什么！扶桑国在哪儿？”我想起了船板木的记载，激动地问他。

“扶桑国就是墨西哥呀！”杨思源教授解释说，“这是懂得一点考古知识的人们都知道的常识。”

他听完了我的叙述，比我更加激动，紧紧握住我的手说：“谢谢你，现在一切都明白了。”

杨思源教授的知识非常渊博，很快就解开了船板和青铜剑柄上的两段文字的哑谜。

复原了船板木上的记载是：“越王鹿郢元年，自扶桑還，船坏于洲。困居荒岛，思返故土。”

青铜剑柄上的篆文是：“越王勾踐三年，鑄於会稽。”

杨思源教授解释说：“勾践和鹿郢都是古越国的国王，会稽在浙江绍兴境内，是古越国的一个都城。铸造青铜剑的勾践三年是公元前494年，古代沉船水手被困在环洲的鹿郢元年是公元前464年。这些无名水手是从扶桑国回来的，比慧深和尚早一千年到达美洲，是最早发现美洲的航海家。”

想不到的是，杨教授没有找到的证据，我竟在无意中得到了。为了验证我所得到的木片，是否和海底的青铜剑是同一艘沉船的遗物，他把木片送进考察船上的实验室，很快就得出了它的放射性C14的年龄是距今约2480年，两者的年龄值完全一致。古越国位于东海滨，航海事业十分发达。当地的居民很早就掌握了远洋航行的技术，漂过浩瀚无边的太平洋，铺设了中国和美洲联系的第一座水上“桥梁”。可惜的是，那块刻写着文字的船板木已经失落了。要不，把它带回去，送进历史博

物馆该有多好。

“我们一定会找到新的证据，”杨思源教授安慰我说，“重要的是，我们已经查明了一个历史情况，找到了通往古扶桑国的失踪的航线。”

他脱下帽子，命令考察船围绕恶浪汹涌的环洲缓缓驶行一圈，拉了三声长长的汽笛。

“为了纪念开辟这条航线的勇敢的古代水手，也为了庆祝迅疾的海风在岛上不住上下盘旋。我凝望着这座荒凉的珊瑚岛，回想起了经过的一切。呵，多么激动呀！我终于如愿以偿，揭开了历史的疑谜，找到了这条失踪的航线。

难圆玫瑰梦

作者：绿杨

夕阳余辉中的楼顶大钟指着六点，烤人的暑气开始稍减。R医院的文成坚医生夹在人流中大步走着，转过街角不远就到了以豪华高雅闻名的梅园餐厅。

这时与外面的酷热和喧嚣相比，完全是另一个世界：空气荫凉，灯光幽暗，音乐轻盈，使人感到燥热一扫而光。约文成坚吃饭的王文华占着个雅座，恭候已久。他原先也是R医院的医生，他两人在技术水平上都是年轻医生中最出类拔萃的人物。也因彼此是竞争的对手，关系并不融洽。去年王文华忽然弃医从商辞职走了，以后就没再来往。因此他打电话找文成坚见面，决不会仅为了叙旧。文成坚打量他一番，见他红光满面，衣饰讲究，看来是商途得志景况甚佳了。文成坚自他走后成了唯一最有前途的后起之秀，也颇得科主任的垂青。但相比之下仍不免显得一副寒酸相，更从未踏进过像梅园这样豪华的餐馆。这使他很觉不平，感慨甚深。

王文华知道他不喝酒，给他要了杯饮料。“老文，我们有一年不见了。”

“你近来得意？在哪里发财吗？”

“还可以，但没发财。”王文华笑了笑，“不怕你见笑，我吃的是死人饭——在行星天葬公司当个小小的营业部主任。这年头手里有几个钱的人多了，办丧事也肯花钱。葬棺材早已不兴了。火葬也不气派，死人在炉里烧着活人心里也难过。而且骨灰也是个尾巴，要找地方安放。我们老板很有点生意眼，拉了家航天公司搞联营，用合金的圆筒装着尸体送进太空，沿绕日的偏心轨道永远运行下去，可以说万古长存。逢到祭祀日如果家人念及死者，花上几个钱就可以在望远镜里找到这个太空棺材，遥视一番以资凭吊。所以生意倒也兴隆。”

“你甘心干这殡仪馆的活？这和你当初学医的初衷隔得太远了。”

“什么甘心不甘心？空着荷包你就算当个科主任又怎么样？我以前想买本书还得从牙缝里去抠钱。说到专业，我真一辈子伺候死人么？我已

说服了老板，用现有的设备条件开设一个为未死的人服务的项目。当然，也能赚钱。”

文成坚不禁大笑。“殡仪馆开医院，哪个敢来看病呀？方便倒方便，一条龙服务。”

王文华也笑了，“不是。你知道，美国有家专为患癌症之类的濒死病人保存生命的公司。病人临死之前，用液氮把他冷冻到 -172°C 。这个深低温能使新陈代谢停止下来，生命也就可以冻结住，保存上几十年。等到有朝一日这个病能够治疗了，再给他复温解冻，然后再治病。这个人就能继续活下去。”

“你想干这个？听说冷冻保存每个月要用掉两万美元液氮，我国恐怕没人付得起罢？”

王文华得意地笑了：“我完全不需要液氮。也不用建冷冻池，不要任何维持费用。这就很省钱了。我仍旧用合金筒，把病人麻醉后装进去送上太空，利用空间的低温进行自然冷冻和保存。发射角度可以使它进入一条每隔几年回归地球上空一次的轨道。到可以复温的时候，用航天器拉下来就行了。你看如何？”

“好主意。试验过了么？”

“动物实验已成功，现在该发射人了。我找你就为这个事，我们来合作。你给我提供一个合适的志愿者。要求是：身患绝症，病情已到晚期；患者自愿，或者有能担责任的直系亲属签字。这头一例我们不收费，成功之后我们长期合作。这不用你改行。”

文成坚摇了摇头，“医生追求的是恢复正常的代谢过程，而不是使它停止。”

“暂时的停止。为的是日后能更好地代谢。”

“让我考虑考虑吧。”文成坚无意讨论这个问题。但王文华并不放松，“那好吧。我知道你喜欢把自己关在象牙塔里生活，但终究有一天你会走出来的。这不奇怪，我以前也和你一们的。你知道我为什么辞职？我要结婚，总务科长说医院没有房子！我等了六年，还是没房子！不错，医院确实没有房子可分给我，但我不能为这不结婚呀！后来女朋友不肯等了，吹了。我一气之下，走了。”

王文华缓过一口气，又说：“出来才一年多，现在我有房子了。女朋友也回来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文成坚不无感慨，“这也是实情。”

二

次日早晨，上班的医生都到齐了。夜班医生开始交班：“昨晚收入一名新病人，叫周蕙萍，住19床。女性，21岁，纺织工，由外地医院转来我院。”

这是文成坚管的床位，他问：“什么病？”

“慢性白血病。”

文成坚叹息一声，“21岁，只能活4年了。”

“恐怕没有4年。已经开始急变了，我看过不了今年中秋。”

“向家属说明后果了吗？”

“是个孤儿，没有亲属。”

慢性白血病一旦出现急变，病情就会急转直下，种种险象接踵而来直至死亡。现代科学能把人送上太空，对此却无能为力。文成坚每遇到这类病人，总要产生一种负疚的心情。

他找来病历记录仔细地翻阅，希望找出一些疑点来推翻这个不祥的诊断。这种误诊的事以前也是有过的，然而这次他不能不承认夜班医生下的结论是无懈可击的。

他还要亲自看看病人。那位少女正倚在床靠上，看见医生走近来就现出一个羞怯的微笑来表示招呼。显然，她并不知道自己的悲惨命运。“这很好，不必让她背上精神包袱。”文成坚想。他上下审视了她一下，姑娘皮肤白皙，娃娃脸虽略显苍白，但两朵羞赧的红晕覆盖住两颊，使她显得似乎完全健康。文成坚锐利的职业眼光马上注意到，她乳白色的浑圆颈脖下面有颗针尖大小的红点。皮下出血点！这可能是一场即将毁灭她的风暴的先兆！

文成坚的心一沉，“小周，我要检查一下。”

姑娘躺下来解开衣服，闭上了眼睛。丰满的胸脯微微起伏，充分显出少女青春胴体的质感和线条。然而在洁白的肌肤上隐约散落着七八颗小红点，颇令文成坚触目惊心。他把手轻轻按在她富有弹性的腹部，柔软的腹骨下找到一个拳大的肿块。肿大的脾脏！一切都无可置疑了。不

出三个月，无法遏制的全身出血，反复高烧，口腔糜烂，两肺发炎都会先后落到这个美丽少女的身上，吞噬掉这年轻的生命。

文成坚回到办公室，心里像灌满了铅。他救不了、甚至延长不了她的命。唯一能做的，是尽力使她在短短的最后日子里过得比较快乐。她还有两三个月的无症状期，文成坚决心帮助她享受到最大的欢乐。既然她没有亲人，那么这一责任自然就应该由医生担当起来。

一般情况下当病人得知自己患了绝症后，就不会再有什么欢乐可言了。因此当小周满怀希望地问他自己的病能不能治好时，文成坚毫不犹豫地撒了个谎。

“可是，人家都说血癌是治不好的呢！”

“瞎说。你是慢性的，又是早期。我们医院能做骨髓移植，治你这种病是十拿九稳的。”文成坚说着不禁脸红起来，觉得自己简直像个江湖医生。“现在天气太热，骨髓移植要到秋凉时才能进行。移植之前你要把身体养好，我看你吃得太少，整天闷在病房里也不出去玩玩，这样不好。你初次来这个大城市，为什么不去到处看看、吃点心？那样才能心情愉快、养好身体呢！”

周蕙萍解除了心里的压力，精神欢快得多了。

一天周蕙萍到办公室来，“文医生，我找人买了两张今晚的电影票，你有空去吗？”

文成坚惊异地说：“为什么请我看电影？”

“城市这么大，我不认识路也不敢一个人到处跑。没有人陪，我也不去了。”

文成坚品味不出这句话是不是一个姑娘的借口，但这也确是实情，就不好拒绝了。一开了头，每到晚饭后他们就常去逛夜市或散步了。他们在街头并肩漫步时很像一对沉浸在幸福中的情侣，不时引来行人羡慕的目光，不久，他就渐渐产生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甜蜜感觉。

一个月过去了。闹市、僻巷、公园，都留下了他们的低语和足迹。周蕙萍确实品尝到了人间的许多欢乐；而文成坚的理智也渐渐被炽烈的感情所压倒。医生与病人间的界限，已经荡然无存了。

周蕙萍的病象愈来愈明显了。八月初，他知道离开险象爆发的时间不会超过一个月了，他不忍心让小周流着眼小走向坟墓。他那本来就不很牢固的防线崩溃了。柏拉图精神迅速退却，周蕙萍在他心中已不再是

件单纯的优美艺术品而是有个有血有肉的实在的人。于是，最不幸的大错终于铸成。

一天晚上他们看电影后回到文成坚的宿舍。

“文医生，你待我真好，可惜我没法报答你。”

“我比你大10岁，又是医生，应该的。”文成坚随口答道。忽然灵机一动，不妨借机试探一下她心灵深处埋藏着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感情。于是跟着补上一句：“我要是晚10年出世就好了，那就和你一样大了。”

周蕙萍怔了怔，“一样大又怎样？”

“你就不会嫌我年纪大了。”

“文医生，你瞎说些什么？”周蕙萍的脸刷地红了起来，“你是大学毕业生，大医院的红医生。我是小小的纺织女工，初中文化……”

“好，好，如果我这个大医生现在向你求婚，你答应不答应？”

“唉，别说了。我的病……”

“你会好的！一切会好的！”文成坚猛地把她搂在怀里……

三

连日来，文成坚一直陷在痛苦的自责中。他真心爱着这个姑娘，明知这段姻缘绝不可能实现，却仍然失去理智地占有了她的身体。但为了不伤她的心，他必须继续保持着往日一般的热情。月底，他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开了张小便化验单。报告出来了：“妊娠试验阳性”！一个生命形成了。

周蕙萍没了主意。近来她体力非常虚弱，齿龈时常流血，身上出现了许多小红点。文成坚清楚地知道这绝不是什么，“妊娠反应”，而是那场可怕风暴前的隐隐雷声。他不担心事情的最终暴露，因为蕙萍的日子已经不长了。他担心的是不出10天周蕙萍就会明白，所谓的“妊娠反应”实际上是临终前的险象。自住院后她不止一次见到过别的白血病人死前的惨景，因而是无法瞒得住她的她也会领悟到前些时候的欢乐只不过是文成坚奉献给她的一个美丽的礼物而已。于是，她将带着肉身的痛苦和破碎的心离开人世。这太残酷了，文成坚极不愿意这样。

“我算是她的丈夫。作为丈夫我不能让她含着悲痛和失望死去。我要让她怀着希望、带着这两个月来的幸福感离开世界。这是我能为她做的最后一件事了。”

他用颤抖的手指拨了个电话给王文华。

第二天他用温和而坚定的语气对周蕙萍说，“现在你到了该做骨髓移植手术的时候了，这是治好你的唯一方法。我和手术室联系好了，后天就能进行手术。”

“我最近身体反应很强，行吗？”

“不要紧的。我们的孩子一天天在长大，早点手术早点病好，等你一复原我们就可以登记结婚。拖得太晚就不好办了。”

“那就由你决定罢。不过手术时你不要离开我，我很害怕。”

“当然不会离开你，你别怕。麻药针一打，什么也不知道了。醒过来时你的病根就除掉了，你说有多好呢！”文成坚装着愉快的笑容俯下身去吻她的脸。两个人都觉得脸上湿漉漉的，但都以为是自己的泪珠。

决别的时刻终于到了。护士把放着麻醉针的瓷盘送到病床边，默默地递给文成坚。他强打笑脸：“小周，打一针再进手术室。”

但他的手指抖得拿不住针管。护士惊异地望了望他，没说话，拿过注射器准确地一针穿进静脉。

药液缓缓注入血管，周蕙萍舒了一口长气，渐渐闭上那双秀丽的大眼。

文成坚冷汗淋漓，下意识地伸出手去想再抚摩一下那美丽的脸庞，但马上醒悟到四周站满了人，于是只掠了下她垂的额上的一络头发。

他跟着周蕙萍上了救护车，直奔西郊的行星天葬公司。王文华等在大门口，“麻醉了么？”

文成坚点点头。“生命指标稳定，麻醉状态可保持3个小时。”

王文华核对了登记卡上的照片，让文成坚在诊断医生栏下签了字。

王文华在周蕙萍手腕上系上一块打有标号的小金属牌，满意地说：“好了，现在我亲自给她进行化学处理。两小时内送到发射场，立即升空。你不用等了。谢谢了，老文。”

四

二十年过去了。虽谈不上沧海变桑田，却也发生了许多变化。

行星天葬公司已改名为行星天寿公司，专营太空冷冻业务了。王文华当上了公司的总经理，文成坚不断为他介绍来适合冷冻保存生命的病人，因此两人的关系变得很亲密。后来各地的医院也纷纷介绍病人到公司来，文成坚的协作关系已经无关重要。王文华抓住一个机会，干脆把他拉进公司，担任复苏室的主任。这是一个关系到公司长盛不衰的职位，因为送上空间轨道的冷冻人已达1千有余，有的已经具备收回地面重新加以复苏治疗的 conditions 了。他需要像文成坚这样有技术的人来主持复苏工作，文成坚不负所望，干得很成功。

文成坚离开R医院只是出于偶然发生的一件小事。那时他已升为内科副主任，分管内科的科研工作。有一天科主任请他看一份某开发公司的宫廷秘方研究报告，结论是该秘方对治疗脱发有特殊效果；对妇人经血不调也有良效。科主任说，开发公司请我们科研组过过目，写个审查论证的意见。

文成坚稍为浏览了一下，冷冷地说：“想打我们医院的旗号做广告？这种非驴非马的所谓科研成果，既没有科也不是研。即使涂了脂抹了粉，也拿不出来见人。”

“是啊！不过这事要推也难，去年医院重建急诊大楼是用他们的无息贷款搞起来的。我看，他们也不外乎是用来写个说明书、登一下广告，不是写科学论文。我们的意见书可以写得含糊一些，敷衍他一次算了。”

“这不是我姓文的一个人的人格问题。堂堂的R医院招牌印在这种东西的广告上，公共厕所门口也会贴上一张，不丢人么？”

“院部讨论过的，倾向于给他们写几个字。医院也有难处，进口的仪器到了，还没钱去提货呢！”

“我不管这些。谁不怕丑谁签意见！”

争论没有结果。过不久文成坚听说皮肤科为他们写了论证意见。科主任又告诉他，院部没通过内科的科研计划拨款，要自己筹措经费。

文成坚一气之下请了病假在家。王文华知道后极力劝他到他公司去，文成坚就去了。

现在他对这份职业感到志得意满，他成了冷冻人复苏方面的权威专家，生活也很优裕。

他尽管已名利双收，成了医学界举足轻重的人物，而且也成了家。但他对周蕙萍的怀念之情并未淡忘。他曾两次在巨型望远镜里热切地窥探那颗属于他的小“行星”，接连几个小时地看着它在茫茫的寒冷空际里

缓缓移动。事后他的心总是隐隐地作痛好几天。

有一天，他应召到王文华的办公室去。国家空间生物局的代表颜奏鸿教授在等着见他。颜教授寒暄几句就直接说明了来访之意。原来空军的巡天器在靠近极地轨道的地方截获了一个小型不明飞行物，里面竟然装着一个近似人形的异常生命体。经过研究专家们断定这是个外星球的高级生物，正处于深低温冷冻状态，代谢完全停止但并未死亡。从它随带的星系标图来看，它来自于天琴座的一颗行星，距地球26光年。很可能它是那颗星球派出的使者，进入太阳系空域之后由于还不清楚的原因——多半是飞船的故障，被迫弃船逃生。它利用一只小密封舱和空间冷源把自己冻结保存起来以待救援。

颜教授来的目的是请文成坚设法给它复苏。“这得依靠你们。如果复苏成功，就是一部外星文明的活字典。”

文成坚沉思一番，“我们对外星生物的结构和生理活动都一无所知，也不了解它需要怎样的生存条件和环境，从何着手工作呢？比如第一步的复温，就不知道要升温到几度才合适。”

“这方面并非全无资料。天文界提供了那个星球自然条件的一些情况，温度、气压、大气成份和重力场等等都有测定的数据。还缺什么资料可请他们帮助解决。”

文成坚接受了这个任务。

在各界专家的协助下，复苏的计划制订了。太空人运到了复苏室，安置在1号升温舱里。按照计划，应该用34天时间来逐步升温，直到26℃为止。然后开舱催醒，最后移送专门病房疗养康复。

文成坚组织了6名医生建立特别小组，日夜不停地监察和调整升温情况。

升温到第12天，文成坚视察后正准备离开时，无离中瞥见本来空着的2号升温舱亮着信号灯。

“怎么，2号有冷冻人在升温？不是说过暂时停止回收冷冻人么？”

“这是原来签好了回收协定的，对方不同意延期，所以仍回收下来了。就这么一个。”值班医生回答。

文成坚不再说什么，顺便踱过去从窗向里观察头望了一下。吓！周蕙萍！他定睛再看，没错，是她。白皙安宁的娃娃脸，玉石似的颈脖，和当年毫无差别。

他愣了半天，头脑嗡嗡响。猛地转过身去翻看工作日记：2号舱。周蕙萍，女，21岁……

文成坚抓起电话找到王文华，“那个女的冷冻人是谁提出申请回收的？她没有家属。”

“是市白血病研究所提出申请的。他们想验证一下利用空间高能质子射线杀灭白血病细胞的可能性，看看能否找到一种治疗白血病的新技术。为此他们想要一个受过空间射线照射的白血病冷冻人。查了历年的登记册，只有她没有亲属，因此选中了她。”

文成坚颓然丢下听筒，回到办公室瘫在沙发上。尽管他仍深爱这个姑娘，但是她若回到人间就会引起许多复杂问题。姑娘失去知觉前，他曾许诺说手术之后就娶她的，现在他已有了妻子儿女，怎样向她交代呢？交代不了，那段风流艳史就要揭出来了。万一小周翻脸无情诉诸法律，这个医生诱奸患病少女的罪名，可是了不得的。哀求小周，请她原谅，在经济上帮助她别建家庭行么？也不行。她已有孕在身，不交代出孩子的来历又怎样建立新家庭？到时事情还是要捅出来的。总之，那件见不得人的丑事是暴露定了。他文成坚是堂堂的医学泰斗、上层社会的知名人士，科学界青年人崇拜的偶像，丑闻捅出来后还怎么见人？他是宁可死去也不能落到那种地步的。

还有，名声一倒，他多年苦心经营、赞助投资的几家大企业势必受到猛烈冲击，导致彻底破产。

现在唯一的一线希望是：复苏的成功率只有90%，其余的人在升温过程中可因种种原因而死亡。文成坚密切注视她的升温反应，希望她在那不幸的百分比之中。然而各项指标都表明升温十分顺利，到22℃时心跳和呼吸开始恢复了，生命已开始再度在她血管里循环。

文成坚在高度焦虑中度过了10天。太空人的进展也十分良好，五天之后就可以开舱催醒了。特别小组的医生都欣喜若狂，而文成坚却愈来愈阴沉、衰颓了。

电脑指示，周蕙萍应该开舱了，她体温已恒定在37℃，呼吸平稳、血压正常，就像沉睡中的美人。只要打开舱门，注射一剂代谢激活酶和高能混合液她就会很快恢复神志，重新睁开被长长睫毛覆盖了20年的眼睛。

午后他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里开了瓶酒痛饮起来。几杯下肚，过去又甜又苦的景象一一浮现了出来。他又灌了几杯，幻景开始飘游，掺入了五光十色、变幻不定的光斑。天花板徐徐上升，墙壁向后退去，房间渐渐变大，充满了翻滚不定的浓浓雾障。潜意识的大门悄悄地打开，肩披

白色长纱、身后散着光华的周蕙萍轻盈地走了出来。含着最甜美的微笑，用最真诚的声音说：“成坚，我在仙境里生活得十分愉快。别再寻找我，别想念我。保重你自己，专心继续你的事业，创造你的幸福吧！”

文成坚挣扎着站起来，两眼射出近科癫狂的白光，伸开两手蹒跚地走出去冲入复苏室。值班医生大吃一惊，“文主任！，你怎么啦？”

“你去，给我弄杯咖啡来。”文成坚口齿不清地说。医生赶快走出去了。

文成坚环顾四周一圈。歪歪倒倒走向2号升温舱，想再看一眼她始终心爱的姑娘。

但他眼前一片浓雾，升温舱摇晃起来了，各种仪器、监测屏也在来回摆动着。他定睛透过观察窗的玻璃看去，周蕙萍似乎变长了。俏丽的脸庞变得很丑陋，五官好像扭曲着。白嫩的皮肤呈得蓝幽幽地令人害怕。文成坚头晕目眩，“亲爱的萍，你怎么变成这个样子？”

他不再看了，努力摒除头脑中飘忽不定的光斑，迅速计算了一下：只要提高10度，半个小时一切都会圆满解决了。他摸索到探温台，将升温杆向上推了一点。随后他完全脱力了，像支木匠的折尺似地仰天倒了下去。

五

文成坚被送到本公司的康复病房里，他睁开眼睛时，有个医生守在旁边。

文成坚认识他，“我迷糊多久了？”

“一整天。但不要紧，明天就会好多了。”

“我妻子知道么？”

“她陪你一夜，我让她回去休息了。”

医生走后文成坚在床上坐起来。他的心境已经平静下来，呼吸也很轻松，这是多日来从未有过的。他默默地想着那惊心动魄的一幕，“饶恕我，亲爱的萍。我确实无路可走了。这也好，让你的心依然装着那个幸福的记忆，让它永远伴着你长眠吧！”

王文华来了。文成坚心情很好，就问太空人怎样了？王文华沉默片刻：“死了。”

“死了？昨天还好好的！”

“不知怎么搞的，探温杆调到47度上去了！比他的生存温度高了10度之多！”

冷汗又从文成坚额上渗了出来，才平息了一个小时的心房又扑通扑通地狂跳起来，忙问：“2号舱那个女的呢？”

“她倒很好，我来时已开始清醒了，不过还得睡上一天。我让人查了她的骨髓，白血病细胞真的被空间质子流全部杀灭了。看来白血病研究所的设想是正确的。还有，她的记忆力似乎保留得很好，迷糊将醒时还喃喃地说文医生什么的，表明还记得是你给她治疗的。”

“还记得我？”文成坚的声音像耳语了。

“过几天我带她来见你，你问问她看还记得多少往事。太空人没办法了，保卫科在追查，我非要查个水落石出不可！”

一切都完了！姑娘回到了人间，他却坠入了地狱。

六

天还朦朦亮，文成坚的妻子模糊中发觉丈夫不在身边，“才出院，又起早工作么？”

她披衣起来走进文成坚的书心。台灯还亮着，文成坚脸色青紫地躺在长沙发上。她惊叫一声，疯狂似地奔向电话。只几分钟，文成坚已被送到急救室，王文华和许多医生都赶来了。

满头白头的急救科主任已沉不住气，接二连三地发出方寸已乱的指示。

“快把高压氧舱推过来！”

“先做电子起搏！心跳停了！”

“洗胃组怎么这样慢！那边的，先接人工肾，透析排毒！”

无济于事。心电示波屏上仍是一条直线。

不能等了。科主任转向王文华：“王总经理，我建议尽快实施冷冻保存。”

公司的显要人物和技术骨干匆匆商议片刻，王文华宣布决定：“化学

处理室马上行动，通知发射场作准备。家属工作由我来做。”

朝阳暖暖的光辉落在古老的楼顶大钟的时候，西效的发射场周围挤满了记者。航天飞机轰然升起，载着一颗曾经光华灿烂的明星直奔一条三年一回归的椭圆形空间轨道。

此时，阳光也穿过一扇窗户投在周蕙萍的病床上。发射场传来的隆隆声使她好奇地睁开了眼睛，她心中仍然充满了幸福感，期待着文成坚随时走进来。

人间多憾事。她终究没能见到爱了她20年的那个人。

作者：韩松

局长是位美食家

快下班了，办公室又接到个急件，要我立刻送局长批阅。我推门进去时，他刚放下电话。

“梅局长，这里有份急件，要请您批呢。”我恭敬地递上文件夹。他翻开夹子，浏览一遍，拿起铅笔画了个大圈：“老生常谈，官样文章！”

我收回文件夹，正想退出，局长忽然发话道：“小白，明天去财务处借点钱，收拾一下，我们下星期去广州几天。”

“出差广州？去几天？乘飞机还是火车？——我没有收到请您出差的报告或邀请信呀？”

局长笑了一笑：“这不是正儿八经的出差。我方才接到一位老战友的电话，邀请我去参加一个特别的会，机票膳宿他们全包了，小白，这可是个好机会，我带你出去见见世面，好好享受一下。”

“究竟是什么会议啊？要带些什么文件和资料？做点什么准备？”照例，局长出差前都要由我准备好有用的资料，拟几篇应景的开幕词和总结报告什么的。

“哈哈，这次你只要带上嘴巴和一瓶黄连素就可以了。告诉你吧，我这个老战友退役后，放着现成的官儿不做，去搞什么中华饮食文化研究协会了。这次他们举办一个‘中华特种美食评赛大会’，不忘故人，邀我去当一名评委，这不是天上掉下个美差使吗，哈哈。”局长心情好的时候，非常平易近人。

“局长，您本来就是位出色的美食家嘛，这会缺了您还真不行，我嘛，也可沾上您的光开开眼界、饱饱口福了。”我不失时机又得体地奉承上几句，局长更加得意了。

其实，我这话也不完全是恭维，梅局长对饮食确有讲究和心得。留

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我当他秘书后不久，他在杭州宴请外宾品尝杭州名菜——西湖醋鱼。菜一端上来，不待敬客，他先拿起筷子往鱼身上一碰，脸马上沉了下来，叫我马上把服务员唤来：“这鱼不是活杀的，通知下去，重换一条。”

服务员顿时面羞通红——这影响他们菜馆的盛名。他指天誓日，说本馆的鱼绝对活杀，言外大有怪我们吹毛求疵之意。他大概认为鱼死无对证，只要一口咬定抵赖就是了。不想梅局长冷冷地对他说：“我不和你多说，我吃了50年鱼了。你只要下去问问大师傅就知道了。你告诉他，做这条鱼时，鱼已经不活了，不过时间还不长，5分钟左右吧。放宽点，也可算勉强合格，不换也可以。但是你要说是活杀的，那我绝对不依，非倒了你的牌子不可！”

服务员嘟哝着下楼去了。但几分钟后他回来时态度大变。他毕恭毕敬地走到局长身边细声说：“您老说的对，这鱼做时刚昏过去了。您真是神仙了。大师傅等会儿亲自免费制作一道八珍羹上来，向您赔罪，请包涵，包涵。”

“这不就行了，分菜吧！”局长点点头让服务员端去分菜，桌上的人——包括那位作为主宾的美籍华人都惊呆了。那鱼的滋味非常鲜嫩，我们这些外行人根本辨不出有什么异常，那么梅局长是怎么洞察细微的呢？在席上敬酒时，大家不约而同地提出这个问题，盼得秘诀。局长高兴了，呵呵大笑说：“这没有什么秘诀，全凭经验。道理一说就明，但你们是学不来的。”局长拿起一只筷子，“要知道鱼死后肉要慢慢变硬，对筷子的阻力就会变大。我用这筷子头与鱼一接触，就像电子探头一样，马上可以判断出摩擦系数有多大，从而判定鱼是死是活，死了多长时间，误差不会超过2分钟。判断时要考虑筷子的品种，筷子的形状面积和鱼的大小品种各种因素，这只能心领神会，功到自然成啊。”

大家一致叹服，我更是五体投地。这样一位局长，难道不是位名副其实的美食大师吗！

岭南逢故知

到了广州机场，梅局长那位老战友孟宪生会长已在贵宾室中恭候了。他将我们安排在星级宾馆中住下，招待得十分殷勤。看来，梅局长在评赛活动中影响很大。

“人杰，这次评赛活动很隆重，各流派的烹饪大师都来了，准备了他们精心挑选的拿手名菜。多数都是从传统菜中发掘、精炼、提高而成，这将使我国的餐饮文化登上新的台阶，你作为主要评委，责任重大呀！”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好说，好说，我当然尽力。尧生兄，你研究饮食文化有年，是大行家又是大老板，也将露一手吧？”

“我们称不上流派，但也准备了一席‘生猛跳会串’，放在最后，为大家助助兴，主要是尝点鲜活味。”

“放在最后，一定是压轴戏了，一鸣惊人，哈哈。”

说实话，跟上梅局长几年来，各式各样的会可没有少开：什么工作会、总结会、开工会、竣工会、宣讲会、交流会、鉴定会、讨论会……但是这样的“美食评赛会”还真是破天荒第一次。在这次会上，各流派的大师们都会使出浑身解数，精制出一道道名点佳肴，而且还要在会上作详细介绍，从理论讲到实践，从实践讲到发展。还有大量的化学分析数据和各种古怪名词，我做记录都忙不过来。开宴后，还要随时补充讲解。那些肥头胖耳的评委们对每道菜点都细细品味，评头品足，议论风生。最后照例进行无记名评分投票，选票送入计算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给出总评分和各单项评分。

我们这些随从人员上不了评委席，另设一席款待。这倒好，我们可以更自由些，开怀畅饮，大吃大嚼。有的人还猜拳行令，闹个痛快。我们尝遍了京式、淮扬、鲁式、川式、苏沪、粤式……各派名肴，我过去做梦也没想到大师们会做出这么多千奇百怪的菜肴来争奇斗胜。我发现，大师们不但在色香味三方面下工夫，而且进而讲究“形”了。

有的还配合高科技使你目迷心跳。譬如说，一道称为“金陵十二钗”的点心，那点心做成12位娇滴滴的女孩儿模样，还会向你弯腰启唇，请你品尝她的滋味呢。我简直舍不得把这些林姑娘、宝姑娘们夹入嘴中大嚼啊；又比如说，上烤鸭时，是在席中央放上一盘烤得红油四溢的肥鸭。那服务员一按遥控板，整只烤鸭会自动解体，一片片飞向酱碟，再会同葱杆飞到薄饼上，薄饼又自动卷叠成形，供你享用。烤鸭的滋味姑且不说，这套自动化设计就令人心服口服的了。几天下来，我的体重猛增了3公斤。

我还注意到宴会厅的设备和服务质量也堪称一流。服务员一律是美丽的姑娘，穿着鲜艳的古装或时装，显然都经过严格培训，袅袅婷婷，彬彬有礼，一丝不苟。在门口还站着一位头戴高冠穿着礼服的领班，也许是位监视员。他面容严肃端正，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姑娘们的分菜、上菜、换餐具和客人们的表情。这样的规格，恐怕只有外国君主举行的国宴才比得上。

我在吃过几顿后，慢慢感到这位领班的面孔有些熟，但一时回想不起在哪里见过他。后来，他也发现了我，似乎也很注意，常常有意无意

地瞟我一眼，我好生困惑。有一天散席过后，我故意走到他身边停了一下，他果然伸出手向我打起招呼来：“啊，小白，果然是你。你怎么当了官后，连老同学都忘记了。”

我这才猛然触醒，原来他是我在高中时的同学裘铮。裘铮比我高两班，我们曾经在一届学生膳食管理委员会中共事过半年，所以相当熟悉，但以后就失去联系了。我兴奋地伸出手去，和他紧紧相握，“老裘，原来是你呀！你穿上这套礼服，戴上高帽子，我真认不出来了。哟，老裘，你这些年在干什么，怎么会做起……怎么会到这里来帮忙的，为了赚大钱吧？”

他笑了一笑，俯耳对我说：“我不是大师傅，也不是宾馆的人，我是到评赛会上来帮忙的。赚大钱？哪有这种事。老实说，我为了谋到这个站岗差使，走了不少门路，还花了一万多块钱送礼呢。”

“那你到这里来又是为了什么？”我不由得万分惊奇。

他低声说：“为了搞科学研究，特别是后天要举行的‘生猛跳’，那是我要研究的重点。我住在2楼2309号那个小房间里，有空你来坐坐，咱们好好谈谈。”他摸出一张名片给我。

平生奇遇“生猛跳”

世上没有不散的筵席，转眼就到了品尝“生猛跳”的日子。

孟会长是今天晚上的总导演。他很早就去宴会厅布置，餐桌布都换了新的。每张桌子边还立着一根不知何用的木柱。6点整，孟会长满面春风地招待嘉宾就座，然后兴致勃勃地发表议论：“诸位，今晚的‘生猛跳’是献给各位嘉宾的一份小小礼品。我们这一席并无其他特点，就是讲究‘鲜活’两字。大家知道，用餐最怕吃进不鲜活的食物。根据科学的调查统计，由于饮食不洁得病而损害人们健康的占有很大比例。所以本人不仅从来不吃死鱼死鸡，对于咸腊冻肉一类也深恶痛绝。这一席‘生猛跳’的滋味我不敢说，但可保证一切原料都绝对新鲜卫生。多数菜都是当场加工，诸位可以亲眼目睹。我们席上，从饮料、点心到每一道菜，都是根据传统手艺，有的还是参考古籍和宫廷秘本制作的。所以各位可以放心食用，这会大大有益健康。”他提高喉咙，叫道：“上龙胆龙血！”

几位服务员应声列队而入，一律西装领带，每人手中提了一条1米多长的斑斓大蛇。

只见他们走到席边的木柱旁，提起蛇头，另一只手迅速用一枚钢钉将蛇头钉在柱上。那些平时令人望而生畏的长蛇在他们手中似乎丧失了任何抵抗力，扭了几扭就不动了。服务员又取出极锋利的刀片，干脆利

索地剖开蛇腹，摘取蛇胆，放入准备好的白酒中，立刻变成一杯青绿色的液体，又用另一只杯接住蛇血——那是殷红的，一绿一红两杯“龙汁”放在宴席上，再分别倒入客人面前的小杯中，服务员才推着木柱离场，去继续炮制“龙衣”、“龙丝”和“龙段”。

“龙胆明目，龙血补身，这是从活蛇身上取出的，功效无比，请大家干了吧！”客人们乃哄然起立，碰杯祝酒之声不绝，把那绿色和红色的龙汁咽下喉去。孟会长又叫，“上给蚰保龄酒。”

这次服务员们推出一辆辆小车，上面放着大玻璃瓶。瓶内用白酒浸泡着两只捆在一起像四脚蛇一样的爬虫——后来我才知道这叫原配蛤蚧，其旁还盘着一金一银两条小蛇，被玻璃瓶放大后，看上去真有些怕人。

“各位，用蛤蚧泡酒的神奇补效和疗效，是大家知道的。必须用活的蛤蚧洗净投入高浓度白酒中，蛤蚧受到烈酒的刺激，便会排泄出一种极其珍贵的元液，健身治病的作用就来自于这种奇汁。更神秘的是，如果能找到一对雌雄蛤蚧，请注意必须是原配夫妻同时投入，雌雄相配、阴阳互补，才可使酒的作用达到顶峰。为了配制这些鸳鸯蛤蚧酒，我是出了巨资的，再配上两条金银环幼蛇，更可达到完美境界，来，上酒！”

我们就着精美的冷盘菜，品着保龄酒，畅谈着蛤蚧的奇效。我身边一位青年尖刺地问道：“蛤蚧结婚又没有登记领结婚证，你怎么知道他们是原配的呢？”立刻受到一位年长客人的训斥，“你懂个屁。蛤蚧不像你们小青年，三天两天结婚离婚，它们是忠贞不二的。雌雄一辈子守在一起。你如果取不相识的雌雄蛤蚧放在一起，它们立刻会背靠背。你看那瓶中的两只不是抱在一起的吗？原配无疑，原配无疑。”这话引起哄堂笑声，纷纷举杯。

接着服务员端上一只盖着尖顶子的银盆来，掀开顶盖，许多鲜虾活蹦乱跳起来，最高的可蹦到四五十厘米高，这就是活浸醉虾了。这是选择大小相似最有活力的虾，活活浸在调制好的酒液中制成的。人们纷纷用筷子夹住它们，生剥了壳，蘸着调料吃，咬在嘴里还会勃勃跳动，确实是又鲜又香。我一连吃了10多只，一些体力较差的虾已经醉死在盆底，对这种生猛程度不够的二档货，客人们一般就不予垂青了。

然后是一只只精巧的菱角形的银盒子送到我们面前，同时还端上一小碟蜜糖。旋开盒盖，令我耳目一新，原来其中整齐地排列着5只乳白色中透着粉红色的小鼠。孟会长又发表演说了：“现在请大家品尝的是‘三叫玉鼠’。这是专门喂养的母鼠刚产下的胎鼠，无毛无垢。因为尚未吃过人间烟火食，所以内脏也十分干净。诸位，享用这种胎鼠要有些技巧，请大家注意我的示范。”他像魔术师一样，抓住一只小鼠的尾巴提了起来，

只听到小鼠吱地叫了一声。他又把小鼠的头往蜜糖中一沾，我们又听到一次叫声，最后放入口中一嚼，这次发出更清脆的叫声了，这就是“三叫玉鼠”了。孟会长说，关键在最后一叫，在小鼠进口后，务必连叫声也一并咽下肚去，才算达到最高境界。我们听了欣然效法，席间的吱吱叫声此起彼落。我的技术最差，往往只能听到“一叫”，最多也不过达到“二叫”水平。

下一道菜是莲花爪，原来是一只只鲜红肥腴的鹅掌，做成莲花模样。客人们在品味之余，不禁提出一些问题：“鹅掌这么大，鹅身岂不将大如鸵鸟了？”“这鹅掌的滋味怎会如此鲜美入骨，是怎么做的？”经过孟会长解释，我们才知道是选取肥鹅，洗净脚掌，让它在烧红的铁板上走，铁板上不断浇上酱油、辣油、味素等作料，鹅掌就会极度充血、肥大，而且吸入调料，最后砍下鹅掌上席——据说还是从古书上挖掘出来的做法。大家听了不禁啧啧称奇。只有那位小青年又煞风景地说：“我也看到过这种记载，不过书上说，这位嗜吃的主人是不得好死的，遭到了和鹅一样的下场。”

“看来你是位鹅道主义者了，”孟会长听到了，有点不高兴地说，“我是不相信因果报应的，信奉畜道主义、禽道主义、鱼道主义的人可不能来参加我们的‘生猛跳’大宴的。”在众人谴责的眼光下，那位青年再也不敢说话了。

其他的菜都有特色。例如说“鱼鳞瓜子肉”，据介绍是把肥嫩羊羔洗刷干净，用铁丝网收紧，使选定部位的嫩肉从网的孔眼中鼓出，然后一片片削下，所以每片肉都是瓜子般大小，这一定是从古代酷刑“鱼鳞刮”中学来的。还有一道“吹箫松鼠鱼”也别出心裁。那尾近50厘米长的鱼，中段已剉成颗粒状炸透煮熟，而头尾兀自动摇不已，鱼嘴一张一合。服务员在鱼嘴中塞进一只小箫，居然会吹出抑扬顿挫的曲调，引起众人拍手称绝。孟会长还得意地宣称：如果在吃完中段鱼身以前箫声先停，就算失败，他愿意受罚！

但是，最绝的还是那道我只在传说中听到过的“鲜灵猴脑羹”了。上这道主菜时，灯光变暗，服务员撤去桌上的转盘，台面中央露出个小的圆洞。接着在音乐声中，一台台小车推了进来，周围用绿布围着，只在顶部露出一个小小的光脑袋。小车被推到桌下，调整后猴头恰巧从小洞中凸露出来。每位客人面前放着一只特制的极小银匙，服务员们右手掌上捆着薄如纸片的利刃，随手拂去，那猴头的天灵盖便被揭开，露出豆腐脑似的汩汩跳动的脑浆。

在“请啊！请啊！”的声浪中，由主宾开始，每人用小匙从猴脑中舀取脑浆享用，怪不得这匙如此之小，稍大一些，后面的客人就有向隅之叹了。脑浆既尽，服务员又推走小车，我仿佛看到绿布幃中那只畜牲还

在簌簌抖动和发出低沉凄厉的叫声。

这真是我平生第一奇遇！

乐极生悲话天道

美食评赛会顺利结束了，“生猛跳”获得了“特色大奖”。孟会长兴高采烈地邀请梅局长再小住几天，畅叙别情，局长也欣然答应。但是天有不测风云，我和局长竟会先后病倒。

我的病较简单，大约是我那尝惯青菜淡饭的肠胃禁不起倾盆大雨似的美食轰炸，得了肠炎。好在我年轻体健，依靠几十粒黄连素的镇压，很快就复了原。而局长感到腹部隐痛，在高干医院中作了精密探查，大夫悄悄告诉我们：有胰头癌的可能。这真是晴天霹雳，搞得我手足无措。局长似有所察，一再追问我，我守口如瓶，挨过一时算一时。

从医院出来，闷闷不乐地回到宾馆，却在走道上遇见裘铮。“小白，你们上哪里玩去了？我找了你几次，都是关门大吉。来，到我房间去聊聊。”

“还说玩呢，我们局长病了，住在医院里，大夫说可能是胰头癌，我急得六神无主，你说怎么办！真是乐极生悲。”

裘铮听说，眨了眨眼睛，安慰我说：“别急，医院还没有确诊呢。这样吧，明天我和你去看你们那位局长。这些年我一直在研究癌症问题，研制了一些最新型的诊断仪器，是不是癌症，很快可以确定的。”

第二天我就带着裘铮去医院，性急的梅局长已经潜入值班室翻阅了自己的病历。所以我们去时，他面如土色，精神全崩溃了。想想也是，这位局长经过几十年拼搏，刚刚爬上高干位置，满心想在最后几年，更上层楼，然后安享晚年。忽然罹此绝症，一切在顷刻间将化为乌有，就像从山顶上突然堕入深渊，怎不使他痛苦懊丧到极点呢？我花了好些工夫劝慰，还把裘铮介绍给他，少不得吹上几句：“局长，裘博士是专门研究生物化学和癌症防治的，是第一流的专家，我特地请他来为你诊治。”

裘铮在局长身上取了一点血，滴入他带来的仪器中，又用个探头在局长身上移动，同时观察着屏幕上输出的信息。良久，他平静地说：“梅局长，你放心，你还没有得上胰头癌。只是胰腺部分的细胞已处于‘间变阶段’，就是说正在向恶性循环方向发展，要好好注意保护了。”

梅局长好像死刑犯逢赦一样，激动万分，说了好些感激的话。询问养生之道后，他叹了口气，对裘铮说：“裘博士，我自问平生也很注意保养身体，看来还是难逃一劫。这些年来世界上癌症发病率不断上升，人

身各部位——也许头发例外——都会发生癌变，防不胜防，治又难治。古时候好像没有这种情况，博士你说说，这是什么原因呢？”

“人类文明愈发展，癌症发病率也愈高，这是事实，也正是我毕生研究的课题。”

裘铮一面收拾仪器，一面承认说，“至于原因嘛，十分复杂：臭氧层的破坏、宇宙线和紫外线辐射的增强、各式各样人工合成材料的出现、工厂排出的大量废气废水、无处不存在的电磁波对人的刺激和干扰……还有个极重要的因素，是‘古已有之而今为烈’的，那就是追求无尽的口腹之欲，不适当的饮食享受。譬如说，前些日子的美食评赛，特别是那‘生猛跳’，对你们的健康就不是好事。”

“饮食享受？吃饭也会吃出癌症来？那么，人们还要不要吃饭？饮食文化还要不要发展了？”梅局长显得有些激动。

“饭当然要吃，饮食文化也要发展。但是在讲究口腹之欲的同时，也得研究一下食物与健康的关系，你们缺的就是这一点。”

“谁说我们不注意食物与健康的关系！我们十分注意营养学，我们对各种食品都做过营养成分测定，进行合理搭配，以满足人们每天的需求……”

“那只是表面的研究，没有触及事物的核心。”裘铮打断了他的话，“梅局长，小白告诉过我，你是位美食家和营养学家，你能用筷子的摩擦阻力判定鱼的死亡期和鱼肉的鲜嫩程度，但这些只是就物理状态的变化而言。可是你能知道通过各种方式加工出来的食品在深层次——例如说在分子层次上的变化吗？要知道，采取不适当甚至是残酷方式得到的食物，会含有极隐蔽的毒素和致癌信息的。”

“啊……看来你是个孟会长所说的兽道主义者了。裘博士，难道像你这样一位大科学家也相信迷信，相信因果报应吗？”

“我可不相信那套。不过，我可以提醒你，宇宙间有些基本规律，永远是在起作用的。譬如说，无论什么作用都会引起一定的反作用。生物在被做成菜肴以前，受的折磨愈剧烈，它的反射报复作用也愈强烈，这可是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我就不相信，那些无知识的低级的鸡鸭牛羊鱼虾还会懂得报复，那真是太封建迷信了！”

“细菌总比牛羊鱼虾更低级些吧！为什么它们会产生抗药性呢？这不是一两样具体生物有意识的反抗，而是某种自然规律——不妨称之为天

道——在起着作用，这里有极深奥的道理。”他打开皮包，取出一张纸，摊了开来，“你们看，这是我在上次‘生猛跳’席上取回的各种菜肴残渣的化验探测结果。这些代号都是一些化学成分、分子团和一些‘触发信息’，涂红的就是对人体有害的，你们仔细看看，难道还不够清楚吗？”

在他打开的那张纸单上，列举着筵席上享用过的饮料和菜点，什么“龙胆”、“龙血”、“蛤蚧酒”、“醉虾”、“莲花掌”、“鱼鳞肉”、“吹箫鱼”……每一项下都填着密密麻麻被检出的物质或信息代号，什么AN-G-28呀，RM-β-107呀等等。绝大多数代号都被涂红了，特别在“鲜灵猴脑羹”下面是一片红色，看了令人触目惊心。

我和梅局长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裘铮道：“如果你们有兴趣，我不妨把自己几十年来研究的成果向你们大致介绍一下

禽兽报仇十年不晚

“我本来是研究生物工程中的DNA嫁接技术的，但是这门学科变成热门后，人才辈出，要独树一帜很不容易。我就找了个冷门，研究各种刺激对生物肌体的影响，特别是在分子结构上的变化。我后来发现我的选择很正确。这项研究开拓了一个新园地，对人类的防疫免疫有重大影响，我完全迷恋于此。几十年来，我不求名不逐利，默默钻研、试验、总结。我还花尽了父母遗留给我的不少财产，在山区创办了第一所有关的研究所和试验场。

“我进行过无数次创造性的实验，有些讲给你们听也不能懂，就说点最浅显的吧。

把一条狗麻醉后，在它身上插入一些细针，通到各种脏器，可以引出其各种分泌液。狗苏醒后，在正常的生活条件下，它的分泌液也很正常。但是如果让它面对一条恶狼时——这意味着它要经历一场决定生死的搏斗，至少有5种新的分泌液出来了！它们就是AN-G-101，RM-γ-26，等等。”裘铮在纸上画了许多复杂的有机分子式，我反正一窍不通。

“这些分泌液中，有些可使血液变稠，有的可使肺活量增大，有的能起兴奋剂作用，有的含有毒素……总之，都是为了准备搏斗、准备被咬伤后迅速止血、准备调动潜力与对手厮打甚至万一被对手吞食也要使之受害。这完全不受大脑支配，其反应生成速度惊人地快。

“如果取一只羊羔放在猛虎前面做试验，问题就更明显。那小羊能保护自己的手段不多，大量分泌出的都是使对方吞食自己后会受到某种惩罚的毒素和致病信息。这就是说，你恃强吞食了我，迟早也会受报应。这很符合一句中国古话‘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现在应改为‘禽兽报仇，

十年不晚’了。所以食肉动物的寿命一般较短，老虎如果改行吃素，我想它们至少可以多活10年。”

“啊呀，这真是闻所未闻。”梅局长搔搔秃头。

“这是我经过无数次实验得到的确切结论。当然现在我的实验手段已非昔比，十分先进有效了。刺激和反应都可以通过遥测完成，用计算机处理。有关生物的反射报复作用是十分复杂的，我的研究仅仅是前沿探索。不过我已总结了几条大的规律出来。一是它们受宰割、折磨的痛苦越大、时间越长，反射报复作用也愈强烈；二是越是高级的生物，其反射报复作用越复杂，越隐蔽；三是反射报复除了生成某些毒素外——这是一种低级反射，主要是形成一种致病信息，这种信息不断作用在对方的细胞上，就会影响它的遗传链，使之发生病变，直到引起癌症。”

“看看这张单子，”裘铮又指点那张菜单了，“那天的‘生猛跳’大宴中，猴脑这道主菜正是反射报复作用最剧烈的。梅局长，那天的猴脑滋味不错吧，但将对你已处在间变期的细胞可是大大的不利啊，估计你得癌症的时间也不会久了。”

“啊，早知如此，我就不喝猴脑了。真该死！”

“那天我也吃了不少莲花掌和瓜子肉呀，”我同样后悔万分，“老裘，我们怎么办呢？马上吃素念佛吧，唉。看来人要长寿，只好吃素了。”

“那倒也不必，荤菜还是要吃的，只要合乎天道就行。再说，植物也不是完全没有反射报复作用的。”

“植物也要报复？天啦，这叫人怎么活法！裘博士，我实在难以相信无知无识的植物也会有什么报复行动。”

“你别急嘛，植物的报复是很轻微的，只要顺乎天道，一般不会出事。”

“你一天到晚的‘顺乎天道’，怎么个顺法呀？”

“譬如说，这西瓜。”裘铮敲水果篮中的一只小西瓜，“它也要传宗接代，但它自己没有办法把瓜籽撒到远处，所以只好将瓜籽包在甜甜的瓜囊中。动物和人吃了瓜囊后把瓜子排泄到别的地方去，这就做到了平等互利，西瓜不会报复你的。但你如果把瓜子炒熟了吃，那就违反天道了，西瓜有知，一定会暴跳如雷。”

“啊呀，我老婆最喜欢嗑瓜子！”梅局长惊慌地说，“但人们不是还保留了一些瓜籽供播种的，是不是可以将功抵过呢？”

“恐怕西瓜不会盘算得这么精确。不过请你夫人放心，我方才说过，植物的反射报复和动物有本质区别。瓜子还是可以嗑的，至多得个消化不良症罢了。还是回到动物身上来吧。我的理论是鸡鸭鱼肉可以吃，但要顺乎天道，做到平等互利。”

“我的天啦！你要宰它吃它，还有什么平等互利可言。它反正是‘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呀！”

“但是中国还有句成语‘士为知己者死’呢。如果我们在取食对方之前，待之以礼，享之以福，它们也会心甘情愿地献出躯体供你享用的吧，这岂不是做到了‘平等互利’吗？”

“简直是天方夜谭，匪夷所思！”

“这不是天方夜谭，我是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在我的研究所中，我已和猪羊鸡鸭鱼虾们做成了这笔交易。你们如果愿意去参观一下就会信眼的。喂，时间不早了，我该走了。”裘铮从皮包中取出一只纸袋，“这里有些补丸，你随便吃吃，对阻止你的细胞恶化会有作用的。”

梅局长听说，立刻接了过去，打开一看，里面装着花生豆一样的小丸。他迫切地问：“太好了！谢谢你，这丸药怎么服法？每天几次，每次几粒呀？”

裘铮笑了起来：“没有那么严格，你就当小点心随时吃几粒好了。”他伸手抓了一把放在我袋中：“小白，那天你也狼吞虎咽吃进不少致癌信息了，你也吃几粒吧。”

我和梅局长都忍不住取了一粒放在嘴里。啊，这哪里是药，可口极了，简直是美味的点心！

我代表梅局长将裘铮送到大门口才道别，我悄悄问他：“老裘，你那药丸是用什么东西做的，怎么这样可口？”

他嘻嘻一笑，俯身对我说：“这根本不是药，是我用特制的鸡松、鱼松和肉松配上味素制成的！”

我瞪大了眼睛：“这怎么能治癌症？”

“顺天行事，当然能够！小白，过几天你们到我的研究所来一趟，就会明白的。”

欢乐屠场亲历记

几天后，梅局长的病得到确诊，和裘铮的判定完全一致。局长才算

恢复了元气，高高兴兴出了院。出院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我和裘铮联系，去参观他的研究所。这样，两天后我们就驱车前往，裘铮亲自在门口等候，把我们迎了进去。

一进门，我们就感到耳目一新。那里面绿树成荫，百花齐放，微风轻拂。一阵阵花香扑鼻而来，真教人心旷神怡。绕过一座小山，面前是一泓碧水，波光荡漾。几对白鹅和翠鸭在活泼地戏水，水面上还不时蹿上一些鲜鱼活虾。如茵的草地上，有几头牛羊在悠闲地啃草，还有几头白色的猪躺在地上懒洋洋地晒太阳。竹篱茅舍和卵石小径点缀其间，篱笆边母鸡们带着它的孩子们在觅食，小狗和小猫在打闹取乐，颇有“青梅竹马”

的味道，我们仿佛步入了乌托邦。梅局长不由得赞叹道：“天啊！你这里到底是研究所还是百花园还是动物园呀？”

“可以说兼而有之吧。”裘铮把我们让进一座由斑竹架成的小亭中，“我们先在这里坐一下，观赏观赏景物风光。”他为我们端上一些清泉水和鲜果。置身于此，我真有些陶醉了，几乎忘掉来时的任务，但裘铮还是回到了主题：“那天我和你们讲的道理，不知你们想通了没有，接受不接受？”

“哦，我认真想过了，裘博士你讲得对，我们在宰杀生物时，不应折磨它们，以免引起反射报复。我想应该猝不及防地进行处理，就不会有事了。我自己宰鱼时，就总是将鱼突然摔昏再加工，这确实比把鱼按在砧板上慢慢刮鳞剖膛要人道些，鱼肉也更鲜嫩些。裘博士，你说对吗？”梅局长认真地回答。

“你的说法不错，但这只是最起码的一步，而且收效并不显著。因为动物——尤其是高等动物的反射报复周期是非常短的，要以毫秒来计，你能不能再进一步想想呢？”

“那就难了，”梅局长又一次搔搔光头，“要么让它们‘安乐死’，在不知不觉中死去？”

“你这话有些意思了，但还是比较被动，我采取的措施要更主动，更人道。我的做法是；在动物献出它的躯体前，不仅不受到任何痛苦或惊吓，而且要使它们感到十分舒适、安逸，身心都得到极度的宽松，充满了欢乐。在这样的条件下，让他们终止生命，那么，在它们的肌肤之中就绝不会出现有害的物质或信息；相反，它们会分泌出一些有益的成分，激发出一种健康的信息。进入人体中，可以大大增强人的免疫力和抑制细胞发生癌变的机理。人们就可以安心食用，也达到我说的平等互利的目的。”

我和梅局长交换了一下眼色，“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我问。

“要做到这些确实不容易，所以才需要进行长期的研究探索。小白，现在我已针对不同的对象，总结出许多套有效的‘甜美死’的措施。当然手续要复杂一些，而且需付出较高的代价，但我认为这是值得的。”

“老裘，请你讲详细点好吗？”我请求说。

“要彻底讲清还有些费事。”他沉吟一下，抓起电话话筒，“这样吧，等会儿我带你们去屠场中看一看，就会大致清楚了。喂，小安吗？我是裘铮。今天我要招待两位客人便餐，请你准备点菜肴：炖一锅嫩鸡汤、烧一盆油淋鱼、做一只红烧小肘子，再加两碟新鲜蔬菜。对了，他们还要参观一下屠场中的操作，你准备一下。”

我们在竹亭中继续谈了一阵子，裘铮才带我们走进“屠场”。那是个园中之园，大门是用紫藤花枝围成的。我发现这个月牙形门洞顶上还缀着用鲜花和红豆组成的四个字：“欢乐屠场”。把屠场和欢乐两个词连在一起，我想这在世界上大约是从未有过的。

屠场内的风光就更为旖旎迷人了。裘铮领着我们走近一块小草坪，一只母鸡正在安闲地觅食，见了人也浑然不惧。这时，不知从哪里传来一阵低低的悦耳乐声，母鸡就着了迷似地跳起舞来。然后从树上飘落一些甜香的饲料，看来是母鸡最爱吃的，它一面啄食，一面舞蹈，在音乐曲停下来时，它忽然躺倒不动了。一位姑娘走了过去，用仪器在鸡身上测了一下，抬头向我们打个招呼，就提着母鸡走了。

我不胜惊奇地说：“老裘，这母鸡怎么死的？”

“在喂给它啄食的饲料中，我们加入一种成分，能使它的食欲十分旺盛，吃得非常香甜，但同时会使它的血液浓度慢慢稀释，当然这过程是渐变而自然的，母鸡感受不到的，它只感到舒适和愉快，在音乐伴奏下它会翩翩起舞。当血液浓度降到低临界值时，也正是它感到最欢快时，鸡脑开始渗血而在舒适中死去。你们等一会儿享用一下用这只鸡煨出来的汤，再和你们在筵席上吃过的什么汽锅鸡、乌骨鸡去比比吧。”

“欢乐屠场中是怎么宰猪的呢，能让我们见识一下么？”我想，猪是大动物，非鸡可比，所以就提出请求。

“可以。”他爽快地答应我们，就走向宰猪场。有一头肥嫩的猪，躺在草地上休息。还是那位姑娘正用水为它冲洗沐浴，还拿了个电动按摩器为猪搔痒和按摩。那位猪爷显然感到十分舒适，闭着眼睛，盖上耳朵，一动不动地让姑娘为它抓、搔、剔、按，尽情享受。

“屠刀在哪儿哟？”我悄声问。

“在欢乐屠场中从来不用屠刀，也没有血腥气，”裘铮正色回答，“人们往往说猪脏，其实它是最爱清洁的，只是人们不给它提供条件，它只能在泥地上擦身了。我们可是深通它的天性，所以总是替它冲得干干净净。猪还喜欢按摩，我们就设计了特种按摩机为它服务，那滋味比你们在发廊中被野姑娘乱捏骨头不知要舒适多少。你们看，现在小安已经为它按摩关键部位了。”

果然，那猪大约被触动痒处，嘴里发出哼声，四肢伸展，全身瘫痪似地仰面躺下，我们再仔细一看，它竟然仙逝了。

裘铮见我们张嘴结舌的模样，笑着又给我们解释：“这猪和人一样，身上也有许多穴位，我这按摩器头上有微电流输出。按摩不同穴位，猪会感受到不同形式的快感。方才小安按了它的38号穴，使它感受到类似交配中的快感，简直可使它飘飘欲仙，但马上转到40号穴，这是死穴，并加大电流，它就在极度兴奋中告别世界，这也算是‘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啊。你想，这样的猪身上还能带毒吗？”

以后裘铮又带我们参观了处理鱼、虾、贝、鳖等的作坊，都是因物制宜，匠心独运的。我们看完后已逢夕阳西下。我们洗过脸和手，随他前去用餐。餐桌上已摆好煨母鸡、油淋鱼、烧肘子和两盘素菜，我们的肚子还真有些饿了，于是开怀畅饮大嚼。

怎么形容这些菜的滋味呢？它们并不争奇弄巧，就是利用方才宰的鸡、鱼和猪做的家常菜。但入口后给你一种全新的感受。它们好像和人们的口舌紧密配合，有一种特殊的亲和力，那种滋味真叫沁心熨胃。梅局长说，他身上36000个毛孔孔孔舒适！回想过去吃过的菜肴，哪怕是大宾馆中的名菜，多是依靠浓油厚酱，用调味品拔出来的那种味道，真有天渊之别，至少绝无这种“亲和力”；相反，许多奇菜怪肴，都还有种“排斥力”，食品进口，还得花劲才能把它们嚼烂咽下。

酒醉饭饱以后，我们恋恋不舍地和裘铮告别。裘铮送我们到门口，把两大袋点心送给我们，“这就是用欢乐屠场的猪肉做的点心丸子，带去尝尝吃吃，保证得不了癌症。”

梅局长握着他的手，动情地说：“裘博士，我算是白做了半辈子美食家，根本不懂科学道理，今天才算知道了天高地厚。不吃这顿晚餐，就算是白活了一世，你的研究太重要了。我只想问你一句话，你的这套理论和成果什么时候能在世界上推广呀？什么时候，我们都能吃上欢乐屠场供应的鸡鸭鱼肉呀？”

裘铮的脸上飘过一片阴影：“很难。尽管我相信我的理论和实践是正

确的，但要在全世界推广，困难大得很。

“首先，人们习惯于传统的做法，讲究那口腹之欲，不会接受我的理论，认为那是奇谈怪论！”

“其次要这么做，全世界的环境需要大改变，要使全球变成个大花园。再说，按新的方式生产的食品，只能满足几亿人的需求，所以全球人口要减少9/10！由此推知，在可见的未来，我的理论是无法大面积推广的，只能请少数亲友来品尝品尝！”

“但我还会继续努力探索，要弄清生物世界中的无限奥秘。我不怕走在世界前面，我会把我的成果详细记录下来，‘藏之名山，传之后世。’”

裘铮又握握我的手说：“小白，你的文笔不是很好吗？你能否把这些天来的事情和经历写篇小说发表发表，为我作点宣传？”

“我一定努力去做，不管写得好坏，因为这是符合天道的。裘铮，你说对吗？”我坚定地回答。

在时间的铅幕后面

作者：童恩正

1988年10月5日，中国四川兴汉县七星岗。 位于邛崃山脉东部的七星岗，愿来是一座远离城市的荒凉的小山岗，草木丛生，人迹罕至。可是今天，这里却聚集了一大群科学家和文物部门的行政官员。在山岗的顶部，一个5米见方的探坑已经挖到了3米的深度。几座帐篷搭在离探坑不远的地方，帐篷里设置着几台精密的仪器。仪表板上红绿指示灯在闪烁，打印机不停地向外吐着印有一行行数字的资料。

"20厘米以下有异物。" "地磁异常。" "土壤电阻异常。"全部探测结果都送到了守候在探坑边上的欧阳去非手上。

欧阳去非，这个近年来声誉鹊起、蜚声国内外的考古学家，今年才35岁。他的身材很高，但是体格匀称，筋肉强健，浓眉薄唇，充满男性的刚毅之气。

今天是欧阳去非生命中的一个重要日子。在七星岗上对古代蜀国蚕丛王的宝藏坑进行考古发掘，是完全根据他的建议而进行的。现在，这谜底已经快揭晓了。

几个技工在坑底继续挖掘。现在谁都可以看到，土壤的颜色由黄色变成了棕色，质地开始疏松，夹杂着一些碎陶片和炭屑。这意味着良久以前，有人曾经在这里挖掘过深坑，再将地表的土壤了回去。

欧阳去非的心狂跳起来，他的推测是正确的吗？半个世纪以来一直为世人所追求的蚕丛王的宝藏，真的就埋在这薄薄的土层下面吗？在这功败垂成的关头，他反而紧张得难以抑制自己了。

围在探坑边上的人群，也都看到了这一变化。他们都是内行，这么多双敏锐的眼睛，都捕捉到了同一信息——一个震惊世界的发现，也许即将揭开帷幕了。

欧阳去非自己取过一柄轻巧的工兵铲，小心翼翼地刮去坑底的浮土。他先看到了土壤中沾染的绿色铜锈，然后又看到了一件铜器的一角。他屏住呼吸开始清除铜器周围的积土。从这一瞬间开始，一切焦

虑、疲乏和整个外部世界，在他的头脑中已经不再存在了。他迅速安排了人力，扩大探坑的范围，并且连夜工作。到第二天傍晚，一件件的旷世奇珍，逐渐暴露在人们惊愕的目光之下。这里面有二十多件真人大小的青铜铸造的人头像，表情各异，发式不一；有五、六件高达90厘米、宽1.2米的巨型青铜面具，有两件高达3米的青铜神树，树干上盘着一条龙，枝叶上悬着各种奇鸟怪兽，有一根长1.4米的黄金权杖，顶端装饰着青铜的鸟头；还有大量的金砖、金箔、宝石，数不清的象牙……

而这一切，都是中国考古学上从未发现过的新奇的文物。

当晚，从地方到中央都知道了这一惊人的消息。于是武装警察迅速保护了现场，有关的专家从全国各地赶来，各种测试工作加紧进行。

对宝藏坑所含的有机物标本的放射性炭素测定和对陶片的热释光测定都证明，这批文物的时代，大约在公元前12世纪，相当于商代的末期，这确实与历史记载中蚕丛王活动的时代相一致。

三个月以后，有关部门在北京向中外记者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会议主持人宣读了一项新闻公报，公报最后是这样结束的："四川兴汉县宝藏坑的发现，揭示了古代蜀国早已消失了的高度文明，证明川西是古代中国的另一文化中心。宝藏坑所在的位置，是由青年考古学家欧阳去非所确定的。根据他的推测，这仅仅是蜀国的蚕丛王埋宝的七个坑之一。除了1935年当地农民无意中发现一个装满了玉器的坑和这次发掘的一个坑以外，估计还有另外五个宝藏坑，其位置都由欧阳去非精确测定，中国文物部门将在适当时候再加以发掘。这批已经出土的文物和将要出土的文物，在科学和艺术上的价值是无可估量的。"新闻发布会结束以后，所有的人都围到了欧阳去非的身旁，向他表示祝贺。但是在长达两年之久的艰苦奋斗以后，在这成功和荣誉的顶峰上，他对周围的一切似乎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他的心，已经飞向了那遥远的异国；在他的眼前，又出现了一个美艳绝伦的姑娘的倩影。

他的眼中闪着晶莹的泪光，周围的人又鼓起掌来，以为他是为这热烈的场面所感动。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这是他一生中最辛酸、最苦涩的眼泪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他有一种冲动，他想告诉大家，为了替祖国保存这一处文化宝藏，他个人付出了何等惨痛的代价。

但这是一个无法讲述的故事，是一个只能长埋心底、将随着他的死亡而随风飘散的故事……

1986年8月2日下午3时，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在演讲厅里，面对数百名兴趣盎然的听众，欧阳去非正在作有关蜀国历史研究的报告。他那流利的英语，渊博的知识，潇洒的风度，以及自然流露的幽默感，博得了一次又一次的掌声。

一年以前，欧阳去非应位于安阿贝尔的密执安大学人类学博物馆馆长马丁·怀特的邀请，作为访问学者来美作研究工作。

在概括地介绍了有关蜀国的历史资料和考古资料以后，欧阳去非说："据说在商代末期，天下大旱。当时统治四川的蚕丛王为了求雨，将自己的全部宝藏分埋在兴汉县七星岗的七个坑中，作为祭天的牺牲，并且将宝藏坑的位置刻在一块铜片上，以备自己的子孙必要时启用。但是三千年来，并没有人能找到这些宝藏。

"1935年，附近的农民无意中在山岗上挖到了一坑玉器，有圭、璋、璧、琮等，数量有三、四百件，于是又引起了大家对这个问题的兴趣，都认为这就是蚕丛王埋下的七个宝藏坑之一。1937年，当时正在四川传教的舍逊夫人的父亲菲伯斯牧师，就曾经前去调查，并且发表文章，断定这是一处重要的古遗址。1941年，美国的古董商人斯旺·杰克逊也曾经在这里发掘过，不过听说一无所获。

"所以蚕丛王的大部分宝藏，至今还是深埋在地底，等待考古学家使它重见天日。我希望在下次访问美国时，能够把这方面的新发现再告诉诸位，"演讲结束以后，舍逊夫人站起来，含笑说："我感谢欧阳先生今天的演讲中提到了先父。的确，他在四川传教二十年，对七星岗的文化有深厚的感情。1937年他去调查时，曾经获得一块铜片，半个世纪以来，这件文物一直珍藏在我家中，作为先父在中国工作的纪念，从来没有给外人看过。现在我愿意送给欧阳先生，希望他带回中国去，让七星岗出土的文物重归故里。"在热烈的掌声中，舍逊夫人双手递给欧阳去非一个扁平的紫檀木盒子。他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块长约20厘米的三角形薄铜片，看来是从另一块大铜片上折下来的一只角。

尽管铜片上锈迹斑驳，但是仍然可以看出上面刻有一些图案。一个图形是圆圈，中央有一只三只脚的鸟。另一个则是大头巨耳、面目狰狞、口中含有一条蛇的神怪。在这两个图形上面，还刻有一个箭头。从铜片的锈色、图案的风格来看，欧阳去非立即断定这的确是一件珍贵的蜀国文物。

"谢谢您，舍逊夫人，我愿意将这件礼物作为美国人民对中国的友谊的象征来接受。"舍逊夫人笑着，带着一种长辈的慈爱拥抱了他。

会议在这一高潮中结束了，舍逊夫人陪同欧阳去非走出演讲厅。一

个衣冠楚楚的老绅士正等在门外，一看见他俩，就急步迎上来。

"先生，请允许我介绍自己，我是贾弗里博士。你的演讲真是十分出色。欧阳先生，我有一个请求。"他说，"不知道你是不是可以让我看一下刚才舍逊夫人送你的礼物，我对蜀国文化的兴趣实在是太大了。"欧阳去非打开了木盒。当贾弗里看到铜片的形状以后，突然发出一声惊呼。

出于一种本能，欧阳去非后退一步，并且关上了盒子。

"这……这真不可思议！"贾弗里控制了自己，"我过去不知道在纽约市内就藏着一件七星岗的文物。欧阳先生，让我再仔细看一下那上面的图案，好吗？"这时，舍逊夫人给欧阳去非解了围。

"贾弗里先生，欧阳先生还要去参加一个宴会，现在时间已经不多，你最好另外约一个时间再谈，可以吗？"当天晚上，欧阳去非回到旅馆时，已经是十点半钟了。刚进房间，就听见电话铃响，他拿起了听筒。

"呵，欧阳先生，"贾弗里的声音很急促，"我想来拜访你一下，和你商量一件事，大约耽误你十分钟的时间，行吗？" "现在？"欧阳去非不情愿地问。

"是的，假如你不介意的话。这事有点急。"欧阳去非想了一下，明天他要参观几处纽约名胜，和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的研究生座谈，时间安排得十分紧凑。后天一早，就要动身回安阿贝尔了。看来要谈什么事，只有今晚合适一些。

"好，你来吧。"他在心里叹了一口气，只希望贾弗里不是一个太罗嗦的人。

二十多分钟过后，贾弗里就出现在欧阳去非的房间里。"欧阳先生，我是一个中国艺术品的鉴定家。我有一个委托人，多年以来，一直热衷收藏蜀国的文物，过去我们并不知道舍逊夫人家里就藏有一件。今天下午在会上刚知道，可是她已经送给你了。我今晚来，是想代表我的委托人向你提出一个建议，他想收购这件文物，可以出很高的价钱，譬如说，二十万美元。"欧阳去非不悦了："贾弗里先生，今天下午，你听得很清楚，我是把这件礼物作为友谊的象征来接受的，我不能出卖友谊。" "可是这件事我们可以严格保密。" "我有我为人处世的准则，先生。"欧阳去非严肃地说："如果是这样，你让我再看它一眼，摄一张照片，这该可以吧？"要是贾弗里刚来就提出这个要求，欧阳去非是会同意的，可是现在，他对贾弗里的态度已经产生了反感，所以坚决地说："请原谅，先生。根据中国的文物法令，任何中国文物必须先在国内发表，然后将资料提供国外，而这件文物的所有权，现在已经属于中国了。" "可是我

并不会拿照片去发表.....我保证！"贾弗里尖声说。

"我实在难以遵命，先生。"欧阳去非站起来，作出送客的姿态。

贾弗里礼貌地鞠躬，走出了房间。

1986年8月3日夜11时，纽约查尔士街。

欧阳去非冒着霏霏细雨在街头散步。

不知不觉地，他离开旅馆已经很远了。这条街的两侧，全是高耸入云的摩天大厦，尽管门窗都被灯光照得雪亮，但却阒无人迹。正当欧阳去非走到一个巷子口时，忽然听到了一个女人窒息的叫声："Help！Help！"接着，叫声变成了汉语："救命！救命！"他急忙冲进巷子一看，一个身材高大的黑人，正扭住了一个姑娘，一只蒲扇大的手，掩住了她的嘴。"放开他！"欧阳去非大喊一声。

黑人没有放手，反而拖着姑娘的手，向巷子深处跑去。欧阳去非穷追不舍，转了两个弯就到了一栋大厦的后面。这是一处小小的停车场，三面是高墙，一面是一人多高的铁丝网。路灯昏暗，气氛阴森。

就在欧阳去非快要追上的时候，那黑人突然把，姑娘往地上一甩，猛地回过头来，摆开了迎击的架势。

与此同时，欧阳去非又听到身后有脚步声，回头一看，两个彪形大汉已经截断了他的退路。三个人一言不发，成品字形包围了欧阳去非。从他们轻捷的步伐，胸有成竹的冷酷以及配合的默契采看，欧阳去非突然明白了，这并不是街头的市井无赖，他们都是受过技击训练的杀人高手。他们的目的虽然还不明确，但是自己想要退出，显然是不可能了。

一场生死搏斗就在眼前，就在这时，一个苍老的、亲切的声音，仿佛在他的耳边响起："克敌之道，心宜静，气宜沉；静若处于，动如脱兔，因势利导，后发制人。"这是他幼年习武时师父对他的谆谆教导。

欧阳去非仰天发出一声长啸，随后脚踏八卦步，上身如风摆杨柳，以毫秒之差躲过了几着险招，几个回合就把三个来犯者打得跌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

等到确定周围再也没有人埋伏以后，欧阳去非才走过去扶起一直吓得躲在一旁簌簌发抖的姑娘。

即使这姑娘还没有从震惊之中恢复，欧阳去非也发现她长得出奇的美。身材修长。窈窕适度，瓜子脸，眼睛深而大，长长的睫毛如同黑蛾翅膀似的在上面闪动。"你没有受伤吧？"欧阳去非问她。

"没有。"姑娘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到。

"他们为什么，要抓你?" "不知道。也许是抢钱，也许是……" "你住在哪里，我送你回去吧。" "枫林饭店。离这儿不远。" "你不是本地人?" "不，我是来办事的，我在底特律工作。" "你叫什么名字?" "梅琪。"

1986年8月4日，西北航空公司504班机上。

尽管在回到旅馆的途中；再也没有发生什么意外，但是梅琪余悸未消；不愿意一个人再在纽约呆下去。当她知道欧阳去非将于次日回安阿贝尔，就请求和他一起走。因为安阿贝尔是一座靠近底特律的小城，空中交通要由底特律机场转。

在飞机上，梅琪将自己的经历告诉了欧阳去非。她是第二代美籍华人，父母去世很早，唯一的亲人是一个弟弟，现就读洛杉矶大学。为了支持弟弟的生活费和学费，梅琪没有上完大学就参加了工作，在底特律一家化妆品公司当推销员。

空中小姐送饮料来了。欧阳去非将随身携带的公文包干放在膝上，放下了前面的茶几板。梅琪建议道："为什么不把公文包放到行李架上去呢?这样可以坐得更舒服一些。"欧阳去非说："这样我放心一些。" "这里面有贵重的东西?" "有一件别人送我的文物，说不上贵重，但是似乎有人想得到它。"于是他将舍逊夫人如何捐献铜片，贾弗里当晚如何来收买的事，全告诉了梅琪。

飞机降落以后，两人乘坐穿梭巴士来到长期停车场，准备各人开自己的车回家。"你总得留个电话号码给我，让我有机会感谢你的救命之恩。"当欧阳去非与梅琪说再见时，她说："那件事情不必再提了，"欧阳去非说，"我也希望以后与你联系，我的号码是：313- 747-1995。" "我的号码是313-831- 6123。"欧阳去非用笔记下。"连个电话号码也记不住?"梅琪撅起嘴。"抱歉，我在记忆数字方面简直是个白痴，这也许是不敢学习自然科学的原因。"欧阳去非说，"何况在美国，有那么多数字需要记忆：社会保险号码，银行二十四小时取款密码，健身房衣物柜开锁密码，电子计算机使用密码，再加上数不清的电话号码。" "老实人!"梅琪说，"要是换一个男人，就会说：'即使我记不住自己的生日，也能记住你的电话号码。'你连句讨好姑娘的客气话也不会说。" "以后我会登门求教的。" "你已经变得不老实了，再见!" "再见!"在归途中，当欧阳去非开着他那1982年的雷诺车在95号高速公路上奔驰时，他发现自己心里产生了一种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感情。他已经过了而立之年，不算年轻了，但是还没有谈过恋爱。虽然过去曾有几个姑娘主动地向他表示过好感，但是都被他拒绝了。而现在，他却无法驱除头脑中梅琪美丽的形象。他回忆着这个姑娘所讲过的每一句话，重温着她脸上的每一个表

情。他的心中充满了温馨和幸福。

1986年8月11日，安阿贝尔欧阳去非的寓所。

一周过去了，梅琪并没有打电话来，欧阳去非对她的思念与日俱增。有好几次，他拿起了电话，想拨那个现在他已经记熟了的号码，可是最终还是下不了决心。他生性腼腆拘谨，害怕给对方留下一个纠缠不休、邀功图报的印象。

然而这种思念，却是难以忍受的，他只有借工作来冲淡。

他是从两方面对那铜片进行研究的：一方面，他广泛地从整个中国南方的神话系统中收集资料，力图正确解释铜片上图形的意义；另一方面，他又对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外国人在七星岗进行考古发掘和调查的细节，作了详细的调查。他相信这两者之间，是有某种内在联系的。

对中国国内资料，欧阳去非本来就很熟悉，但是他知道，近一个世纪以来，有很多宝贵的研究资料已经流失到了国外。所以他利用密执安大学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对美国各大图书馆和博物馆的中国藏品，逐一进行检索。这是一桩很繁重的工作。欧阳去非每天要在荧光屏前坐十几小时，一直到两眼酸痛，不能分辨屏幕上的文字为止。辛勤的劳动终于有了初步的结果。他发现在华盛顿的美国国家档案局和弗利尔美术馆，都有他感兴趣的资料，于是通过怀特馆长的协助，发出了借阅照片的申请。每天深夜，当他回到自己那陈设简陋的公寓时，孤寂的感觉就沉重地压在他的心中。他等待着一个声音，一个在他看来是世界上最甜美的声音。可是电话机一直是沉默的。这天晚上，他终于听到了电话的铃声。他几乎是扑过去抓起听筒的。“哈罗，我是欧阳。”“哈罗，我是梅琪。”欧阳去非闭上了眼睛，千言万语一齐涌来，他一时说不出话了。“喂，你为什么不说话，是不是时间太晚，我打扰你了？”梅琪的声音中充满了犹豫。

“不是，不是，我刚回来。”欧阳去非急忙说，“你还好吗？”“我还好，你呢？”“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欧阳去非笑了，一周以来，这是他第一次笑。

“如果我知道你在等，我会给你打电话的。”电话里沉默了一会儿。

“你为什么也不说话了？”“这个周末，到我家来玩玩，好吗？”梅琪轻声说。

1986年8月15日，底特律梅琪的寓所。

梅琪的寓所在西森林街，靠近黑人区，对于一个单身姑娘来说，这

里并不是理想的住所。梅琪住在一栋陈旧的住宅的二楼。当欧阳去非轻轻地敲开她的房门时，他发现梅琪今天穿着一件红白相间的衬衣，长长的秀发用一根缎带系在脑后，薄施粉黛，越发显得光艳逼人。

"大学者光临，欢迎，欢迎！"这套房屋很小，仅仅有一间寝室和一间起居室，室内布置的寒伧也使欧阳去非感到意外。这时他忽然想起梅琪讲过她要负担弟弟的学费和生活费，不由对这善良的姑娘产生了深刻的同情。"告诉我，你是怎么学得一身武功的，过去我以为考古学家全是戴深度眼镜的老学究呢。"梅琪好奇地问。

于是欧阳去非将自己少年时代的遭遇告诉她。当讲到自己父母双亡，流落他乡，九死一生，备尝艰苦时，梅琪眼中噙满了泪水。

"我们都是苦命的人。"她喃喃地说。"梅琪，如果过去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就忘记了吧。"欧阳去非安慰她，"现在我们两人在一起，不是一切都很好吗？" "是的，现在一切都很好。"梅琪强作欢颜，"大学者，你的研究工作进展得怎样了？铜片的谜解开了吗？" "有一点初步的设想。" "可以告诉我吗？" "我的初步想法是，这小钢片上的图形，实际上是一种方位标志，它是从一块大铜片上断裂下来的，那么那块大钢片上，可能刻有一幅地图。地图离开了方位标志，当然没有意义，但是只有方位标志而没有具体的地图，也毫无用处。这究竟是一幅什么地图？是不是蚕丛王的宝藏图？贾弗里的委托人那样急于要得到这块铜片，是不是因为他已经掌握了这份地图？这一切现在我还弄不清楚。" "你已经知道那方位了吗？" "现在还没有。古代的蜀国没有文字，他们是用神怪和自然现象的氾征来表达意义的。不过当我需要的参考资料全部借到以后，我想我就会有所突破了。" "如果你的推测是正确的，如果贾弗里的委托人真正不挥手段要得到那铜片，你就要注意它的安全才行。" "这一点我已经考虑到了。我只在办公室研究它，每次离开办公室都将它锁在保险柜里，开保险柜的密码是我新换的，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你还是小心一点好。我再说一遍，在美国，什么事都是可能发生的，"他俩又谈了许多话题，两颗心越靠越近了。梅琪把头埋在他的胸前，做梦似的说："欧阳，你的胸膛好坚实，我能依靠在你身上，我感到好幸福！欧阳，安排一个时间吧，让我们离开尘世，离开一切可怕的事，舒舒服服地过上两天，我就满足了。"欧阳去非低下头，把自己第一个吻，纯洁的吻，献给了她。

1986年9月8日，密执安州熊湖之畔。欧阳去非和梅琪在熊湖旁边的山顶上搭起了帐篷。这里周围有参天的古木，绿茵铺地，藤萝低垂，人迹罕至。惟一的缺点是附近没有水源，每次提水都要到湖边去。但是他们喜欢清静，所以决定在这里呆下来。

两天狂喜的日子就这样开始了。白天，他们在湖边钓鱼，在树中采蘑菇、浆果，在树荫下野餐，在山林中奔跑。晚上，他们裹着毛毯，仰

卧在星空下，欧阳去非讲《聊斋》的故事给梅琪听。在这两天里，梅琪兴奋得就像个孩子一样。她不断地发出银铃似的笑声，不断地想出新的游戏方法。她似乎在贪婪地享受着每一分钟，每一秒钟。

曾经有几次，欧阳去非想正式和她谈一谈今后生活的安排，谈一谈工作的计划，因为他一年访问学者的期限已满，回国的日子已经不远了。但是每到这种时候，梅琪总是恳求他："回到底特律以后，我会把一切事情都和你商量的。但是在这里，让我们忘记一切。我不要过去，不要未来，我只要现在！"并不是她的语言，而是她那种凄凉的表情，使欧阳去非不能再坚持自己的意见。

第二天傍晚，夕阳西下，彩霞满天，又是晚炊的时候了。欧阳去非在帐篷前面点起了一堆篝火。"梅琪，晚餐的食谱是什么？" "清炖鱼汤！"梅琪笑眯眯地说。

她在火堆上绑了一个三角形的木架，把铁锅挂在木架上，开始烧水。

"一百多年以前，这里的印第安人就是这样过日子的。丈夫提水，妻子煮鱼汤。"梅琪将空了的水桶递过来："那么就做个好丈夫，去提一桶水来吧。我会煮一碗鲜美的鱼汤等着你，就像一个好妻子！"夕阳照在梅琪脸上，娇羞更加增添了她的妩媚。

欧阳去非提着水桶下山去，在湖边汲了满满一桶水，然后再爬上山。因为怕水淌出来，他走得很慢。渐渐接近山顶了，这里树木比较稀疏，他可以看到帐篷，看到篝火，然而就在这时，他突然站住了，梅琪没有在火边。铁锅仍然挂在那里，可是火已经快熄了，只剩下一缕轻烟袅袅上升。

欧阳去非小心地搜索着帐篷附近的可疑迹象，猛见帐篷的门缝中伸出枪管中冒出的火光，然后听到了枪声，子弹打在他头侧的树干上。

"梅琪！"他高叫一声。

没有人答应。他像一头愤怒的老虎，猛地向帐篷冲了过去。他不知道敌人有多少人，他也明白自己是手无寸铁。但是一想到梅琪正处于危险之中，他就别无选择。

再也没有人对她开枪。欧阳去非三步两步就到了帐篷前面，一把掀开帐篷门。只见梅琪嘴被一块胶布封住，手脚被绑，躺在地上。帐篷的后壁被刀划破了一条长口子，敌人是从那儿逃跑的。"梅琪，你没事吧？"欧阳去非顾不得追敌人，急忙解开她的捆绑。

梅琪摇摇头，突然紧紧地抱住了欧阳去非，泪如雨下。

1986年9月9日，密执安大学人类学博物馆。

欧阳去非把车驶入博物馆的停车场时，已快中午了。

昨夜他护送梅琪回到底特律寓所以后，由于梅琪一直处在高度的惊恐状态中，而且开始发烧，所以他不得不留在那里，通宵守候着她。今天早晨，梅琪的精神已经安定了一些，他请梅琪的房东米尔斯太太陪着她，这才急忙驱车回到安阿贝尔。

对于在宿营地遭受袭击的原因，梅琪提供不出更多的情况。她在煮鱼汤时受到两个蒙面持枪人的劫持，就被拖到帐篷里捆绑起来，以后吓得昏了过去。欧阳去非直觉地感到可能与那块铜片有关。十分明显，袭击者的目的并不想伤人，否则他和梅琪都性命难保。那么他们为什么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呢？他们的目的达到了吗？想到这一点，欧阳去非十分为那铜片担心。所以他回到安阿贝尔以后，没有回寓所，而是直接到了博物馆。

怀特馆长一见到他，就迫不及待地说："欧阳先生，据夜间警卫报告，昨夜有人从窗口爬进了博物馆。我们检查了——次，发现只有你的办公室被撬开了，请你快去看看遗失了什么东西没有？"欧阳去非回到办公室，先察看了书桌、书架，一切都是原来的样子。他取出记事本，按号码打开了保险箱，立刻发现，保存在里面的铜片不见了。

像受到一次雷击一样，在几秒钟之内，欧阳去非丧失了思维的能力。接着，他竭力让自己安静下来，想一想这事的前因后果。

窃贼一定是事先知道铜片藏在保险箱里的，而且知道正确的号码，所以才能开箱。

因为这保险箱是最先进的产品，装有遥感报警系统，震动，受热或者乱旋号码，都会引起反响。

那么除了欧阳去非本人以外，还有谁知道这个秘密呢？一个可怕的想法攫住了他。梅琪，只有梅琪才知道铜片藏在这里；只有梅琪才知道他有把密码记在记事本上的习惯；也只有梅琪，才能在两天野营生活中，轻而易举地偷看到这个记事本。

沿着这条思路追溯下去，欧阳去非回忆了他们相识的经过。那天晚上在纽约遭受袭击时，梅琪是用汉语呼救的。她怎么知道邻近会有一个中国人？显然这一切全是预先安排的。好一个深谋远虑的、完整的阴谋！

为了证实自己的猜想，他往梅琪的寓所打了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是米尔斯太太。

"我是欧阳，梅琪在吗？" "呵，欧阳先生，我正想给你打电话呢，梅琪忽然走了。" "走了？" "是的，她退了房子，搬走了。" "她一个人走的吗？" "不是，有两个男人把她接走的。" "你知道她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不知道。我问过她以后将她的信件转到什么地方去，她说找到新住处后再告诉我。"欧阳去非放下了电话。他觉得感情上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极大的侮辱。当他为梅琪付出一片真情时，梅琪却一直在玩弄他，欺骗他。他在心里默念着：梅琪，如果你需要那铜片，你就拿走吧！如果你需要我的生命，你也拿走吧！可是你却不能这样。对待我的爱情，我一生中惟一的爱情。

慢慢地，怒火在欧阳去非心中升起。他们掠夺了他，更主要的是，他们侮辱了他。他是一个外国人，无钱无势，孤立寡援，对黑社会的情况一无所知，但是他既已经被逼得无路可走，就只有决一死战了。

1986年9月11日，安阿贝尔欧阳去非的寓所。

欧阳去非已经静静地在书桌前面坐了十二小时。两套照片放在他的面前，一套是弗利尔美术馆寄来的战国时代楚缙书的红外线摄影照片，另一套是国家档案馆寄来的中国四川兴汉县的航测照片，这是1942年由美国陈纳德将军领导的第十四航空大队(飞虎队)所摄制的。这就是他去信索取的资料，今天上午才收到。整整十二小时，他没有挪动一下身体，高度集中注意力对它们进行了研究。他知道，要找回铜片，首先必须正确理解铜片上的图形所带来的信息，推测敌人一定要获得这钢片的真正原因。现在这铜片虽然不在手边，但是由于他曾经多次仔细观察过，所以那上面的一切细节，都能记得清楚，可以与照片上的资料相对照。楚国的缙书是1938年在湖南长沙出土的，这是一方15英寸高，18英寸阔的丝织品(缙)，中央写有700多字，记载了有关楚国神灵、天文，历法的传说。四周有彩色绘制的图画，代表四时、方位的神怪。这是研究楚国文化最重要的资料。出土以后不久，就被卖到了美国，先存耶鲁大学图书馆，以后又为弗利尔美术馆所收购。由于年代久远，缙书上的部分绘画的文字已经漫漶退色，看不清楚，为研究工作带来不少困难。最近欧阳去非听说弗利尔美术馆利用红外线摄影，得到了比较清晰的照片，所以才写信去索取。

兴汉县的照片一共50张，全部放得很大。欧阳去非找到七星岗所在的那一张，用放大镜观察，发现地面直径5米以上的东西，基本上都可以分辨。他思索了很久，推敲了每一个细节，他知道自己是在进行一场生死大赌，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会导致灭亡。但是在目前的处境下，他已别无选择。

一套完整的行动方案终于在他的头脑里形成了，就像战士跃出堑壕开始向敌人冲锋一样，他已没有丝毫的犹豫。

他看看表，这时已经是凌晨一时。

他提笔给怀特写了一封信，感谢他一年来的照顾，将手边的工作作了一个交代。他又签了几张支票，付清了房租、水电和电话费用，然后将这一切全放在书桌上。最后，他将自己的衣物书籍整理了一下。一旦离开这房间，他就有可能永远不会再回来了。9月12日黎明，欧阳去非驱车去底特律机场，搭乘了第一班飞往纽约的客机。1986年9月12日上午，纽约第五十五街贾弗里的寓所。“喝点什么吗？咖啡？啤酒？威士忌？”贾弗里招呼欧阳去非在起居室里坐定。四壁全是高高的书架，整齐地排列着各种文版的有关中国考古学和艺术史方面的著作。

“谢谢，来杯咖啡吧。”欧阳去非说。

贾弗里从电热炉上倒了一杯咖啡给他，自己倒了半杯威士忌，然后打开冰箱，往杯子里加了几块冰。

“把你的想法告诉我吧。”他在欧阳去非对面坐下了。“贾弗里先生，”欧阳去非在沙发上挪动了一下，让自己坐得更舒服一点，“最近一个月来，我查索了你公开发表的所有论文，我发现你的专长，是鉴定中国古画和古瓷器，但对于中国先秦历史、中国神话和考古学，你了解很少，这是事实吧？”贾弗里啜了一口酒，道：“没有一个学者是万能的。”欧阳去非接着说：“不过要解开铜片之谜，却必须依靠多方面的知识，你所做不到的事，我可以做到，而且已经做到了！”“我没有研究过铜片，因为你拒绝提供照片。”贾弗里说，“不过我还是恭喜你，你可以写成论文发表。”“那是以后的事，”欧阳去非说，“现在我可以将关键告诉你。”“什么关键？”“关键是如何辨认一个正确的方位。”贾弗里举到唇边的酒杯突然停住了：“看来你是知道了一点事情，告诉我吧，我会付报酬给你的。”“我要知道你的委托人是誰，我的话，只有当着他的面才能说。”“这不可能！”贾弗里斩钉截铁地说。“那么再见，贾弗里先生！”欧阳去非站起来，“我马上就去警察局，报告铜片失窃的情况，舍逊夫人和怀特博士可以为我提供必要的证词。然后我要去纽约时报社，向记者公布我所知道的一切，贾弗里先生，我了解的情况可能比你想象的多一些，我会把事情闹得满城风雨。那时候你的委托人知道你拒绝了我的建议，是不会给你好颜色看的！”“你到底知道些什么？”贾弗里也站了起来。“明天看报纸吧！”他转身要走，贾弗里伸出手来，做了一个阻止的姿势，接着到隔壁房里打电话，出来时，说：“行了，他答应见你。今天下午我带你去。”“你总该告诉我准备。见我的人是谁。”“杰克逊先生。”欧阳去非吃了一惊：“亨利·杰克逊，斯旺·杰克逊的儿子？”“是的，”贾弗里现在很平静了，“现在你该知道，我带你去见他，是冒了多么大的风险。我希望你不

要玩什么诡计，那样对你是没有什么好处的。”亨利·杰克逊，这位在《全美名人录》上占有显著地位的人物，有谁不知道他呢？这是一个亿万富翁，大古董商，狩猎专家，一个不断引起社会轰动的新闻人物。一方面，他在商业上精明能干，胆大妄为，传说他和世界各国的文物走私集团都有联系，另一方面，他又是一个社会活动家，是学术事业、慈善事业的热情赞助者。多年以来，他不断用他在摩纳哥的豪赌，他和好莱坞巨星的艳史，他在亚马孙丛林中的历险，以及他对各种求助者的难以置信的慷慨，出现在世界各大报纸的头条新闻之中。

和这样的人打交道，确实不是一件开玩笑的亭。

但是欧阳去非知道，他的推测中的最后一个缺环已经补上了。

1986年9月，12日下午，纽约长岛，亨利·杰克逊的私邸。

汽车在朝向大海的一处铁栅门前停下来。佩带手枪的警卫仔细地审查了汽车里面的人，确认只有贾弗里和欧阳去非以后，用对讲机和什么人通了话，这才让他们通行。

汽车经过一大片草地，一片喷水池和一排大理石雕像，最后在一栋维多利亚式的邸宅前停下。一个身穿黑色燕尾服、看去十分精明强悍的管家，恭敬地打开车门，将他们请进屋内。

"杰克逊先生正在恭候大驾。"他彬彬有礼地说，"贾弗里先生，欧阳先生，请原谅我要作一点例行的安全检查。"管家道歉说：对贾弗里的检查十分草率，明显是在做给欧阳去非看，但是对他本人的检查却非常彻底。

管家打开一扇巨大的、用真皮包着的门，作了一个邀请的手势贾弗里和欧阳去非走进屋内，两名警卫寸步不离地跟在他们后面。

欧阳去非过去见过亨利·杰克逊的照片，可是眼前的这个真实的人仍然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人年约五十岁，身材壮健，头颅巨大，一张脸就像用斧头从花岗岩上砍劈而成，轮廓分明，线条刚毅。房间里的布置很像一个小博物馆。欧阳去非知道，这里的任何一件藏品，都是价值连城的宝物。

"先生们请坐！"杰克逊没有和他们握手，甚至没有站起身来，只是一指放在书桌对面的两张皮椅。欧阳去非看得出来，杰克逊是处于高度的戒备之中，两名警卫默默地站在他的身后，手握左轮枪。

欧阳去非并没有动声色，但是杰克逊好像看到了他的思想。"欧阳先生，请原谅我有点神经质。你是以考古学家的身份访问美国的，但是上

个月纽约有三个搏击高手用他们的痛苦的经验，证明了你是全美罕见的武术专家，我不能有一点疏忽大意。”“你太过虑了，”欧阳去非说，“除了自卫以外，我不会主动攻击任何人。”“自卫的定义有时是很含糊的，所以我还是小心一点好。”杰克逊说，“欧阳先生，让我们谈正事吧，听说你有些事要告诉我？”“是的，有关舍逊夫人送给我的铜片的事。”“我不知道什么铜片。”“这无关紧要。”欧阳去非说，“我解释以后你就会明白了。”“说下去！”杰克逊的语音里，有着惯于发号施令的味道。

“你是熟悉蜀国的历史的，所以详情我不再多谈。不过在中国四川古代的传说中，有关蚕丛王宝藏的故事，看来是真实的。蚕丛王将宝藏的地点刻在一片铜片上，这也是事实。本世纪三十年代，这铜片被农民无意中挖出来了。也许就在那时，铜片破成了两部分，刻有方位标志的那只角，被舍逊夫人的父亲菲伯斯牧师买到，而铜片的主体，也就是刻有地图的那一部分，据我推测，是落到了你的父亲斯旺·杰克逊手中。为了找到这宝藏他在1941年组织了一次发掘，但是失败了。要是我的估计不错，地图上显示的蚕丛王藏宝的地点是七处，平面分布成北斗七星的形状，每个地点之间相距约一千步……”杰克逊打断他的话：“你看过地图？”“没有。”“那你怎么知道地图的内容？”“根据你父亲发掘后留下的遗迹推测的。”“这不可能，现在地面上早就没有什么痕迹了。”“是的，现在没有什么痕迹了，但是当年是有的。”欧阳去非从公文包中拿出一张照片，放在桌上，“我要告诉你另外一件事。1942年，美国陈纳德将军领导的第十四航空大队，为了对日战争的需要，曾经对四川的一些地区拍摄过航空照片；其中就包括了兴汉县。请看这张照片，这就是七星岗，岗上有七个白色的圆圈，组成北斗七星的形状。最北的一个是农民挖出玉器的坑，其余六个应该就是你父亲挖的，当年他虽然填平了那些坑，但是草木在一年之内并没有长起来，所以还是留下了痕迹。”杰克逊小心翼翼地拿起照片，用一个带银柄的放大镜观察了一会儿，喃喃地说：“你真聪明！”欧阳去非接着说下去：“你父亲是按照地图去找宝的，可是为什么又失败了呢？他一定推测在缺掉的那只角上有更详细的指示。我可以想象他一定花了不少的精力去找那铜片的下落，但是却没有结果。他去世以后，这项任务就落到了你身上。当我在大都会博物馆演讲时，舍逊夫人当众将铜片送给了我。当时在场的你的中国文物顾问贾弗里先生辨认出了这就是地图上遗失的那只角，这才知道几十年来你们要找的东西就保存在纽约。于是贾弗里先生想要收买这块铜片，而遭到拒绝以后，就对我进行拦路抢劫，还派一个姑娘来接近我，充当间谍。最后，你们终于用卑鄙的手段盗走了我的铜片。”杰克逊扬了一下眉毛，可是没有开口。

“尽管你们拿到了铜片，尽管贾弗里先生已经初步进行了研究，可是你们仍然不能解释上面图形的意义。”欧阳去非紧紧地盯着杰克逊，“我没有说错吧，先生！”房间里一片沉默。杰克逊沉思后说：“你确实知道不少，把铜片的秘密告诉我吧，我不会亏待你的。”“1935年发现的那一坑

玉器，位置在七星岗的北部边缘。从你父亲试掘的地点来看，他明显是认为其余的六个坑应该分布在它的南方，也就是七星岗的中部，这是有道理的。其实以这一坑为坐标，把它作为北斗七星斗柄的第一颗，再根据地图上标出的距离，要确定其余六个坑的相对位置，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但是为什么你的父亲又失败了呢？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推测的方向错了。"杰克逊静坐着，如同一座石像。贾弗里将身体往前倾，聚精会神地听着。

"在这里我必须要介绍一下古代中国人定方向的标志。在中国古籍《尚书·尧典》中，记载有璇玑星，也就是北极星，所以一般人都认为从尧舜的时候开始，中国人就是以北极星来定方向。从航空照片来看，你的父亲也是将地图上的北方定在北极星的方向。

其实由于地球自转轴的运动，北极星也是不断在变化。现在我们观察到的北极星，是小熊星座 α 星，但是《尚书·尧典》所记载的，却是公元前2600年左右的星空。当时靠近极点的星，是天龙座的 α 星，中国史书称为紫微垣右枢星，这也就是当时的北极星。到了蚕丛王的时代，也就是公元前1200年左右，天极正处在小熊座 β 星和天龙座 κ 星之间，所以当时的人并没有一颗明亮的、适于观察的北极星。那么人们靠什么来定方向呢？我以为至少在蜀国，人们是利用太阳作为标志的。" "这不大可能。"贾弗里打断了欧阳去非的话，"谁都知道，从地面看上去，一年四季，太阳运行的方向都是在变化的。从夏至到冬至，这其中有47度左右的差异。" "这就是我那块铜片上的图形所要告诉你的了。"欧阳去非接着说，"图上的箭头，表示方向。三只脚的鸟名叫三足乌，是中国古代的太阳之精，中国古籍《山海经·大荒东经》和《春秋元命苞》都有'日中有三足乌'的记载。那个口中含蛇的神怪，名叫'蓐'，是冬天之神，这可能是南方韵传说，所以在古籍中没有记载，但是在楚缙书代表冬季的那一方绘有类似的表，旁边写明了'蓐司冬'三个字。"他取出缙书的照片，将有关部分指给贾弗里看。贾弗里看了以后点点头，隔着桌子将照片递给杰克逊。

"现在结论就十分清楚了，地图上的东方，应该以冬至日太阳升起的方向为准，这方向大约相当于罗盘读数的东偏南23.5度。其余的方向也应该相应照此移动。如果我们以最北的一个坑为轴，将照片上你父亲留下的六个坑位顺时针方向移动23.5度，我想我们就能准确地找到蚕丛王其余的宝藏地点了。" "就这么简单的一回事，"杰克逊仍然像自言自语地说，"可是我们花了两代人的努力却没有发现它！"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所根据的理由也是简单的。"欧阳去非回答。

杰克逊显然已经作出了一个决定，他坐直了身子，带着一种不容驳斥的自信说："欧阳先生，看来你非常聪慧，非常勇敢，也非常直率，所以我也将非常直率地对待你。你所讲的基本上都是事实，只有一点我需

要说明。我雇了一个人去为我找到保管在你手中的铜片，这就是我所做的一切。至于他采取了什么手段，我事先确实不知道，也不需要知道。只问货物的真假，不问货物的来源，这是全世界古董商人的共同原则。所以如果你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了什么损害，我很抱歉，但是这不是我的本意。”“在中国，我们称你这种人为教唆犯！”欧阳去非冷冷地说。“在美国，如过你提不出证据，没有人会接受你的指控。”杰克逊不在意地说，“欧阳先生，”你的情绪我能理解。人生如同大赌博，有赢家，有输家，这一次你赌输了，但也并非一无所得。我十分欣赏你的才能，像你这种文武全才的人，正是我所需要的。我可以雇用你当我的一个公司的副经理，年薪十万美元，奖金在外。我还能为你办理长期定居美国的手续，听说你和那个名叫梅琪的女孩子感情不错，从此以后，你们可以在一起舒舒服服地过日子了。怎么样？”“在我接受你的条件之前，你可否先回答我两个问题？”“当然可以。”“你的父亲对蚕丛王的宝藏坑感到兴趣，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在当时，他很容易就可以将东西撤走。可是现在，中国政府已经严格控制了一切文物的出口，你有什么把握能去发掘？就算发掘到了宝物，你又有什么把握能运出中国？你为此投入这么多的资本，不是太冒险了吗？”“正因为是冒险，我才感兴趣的。”杰克逊说，“我从事这项工作并不是为了钱，而是接受一种挑战。我父亲没有完成的事，我应当去完成它。越是难以做到的，我越是要做到！至于在中国境内的活动，那用不着我操心。只要我有了正确的线索，我在香港的一些朋友，会作出一切安排的。至于他们怎么去挖，怎么将东西运出来，那就是他们的业务秘密了。”想到近年来国内文物走私活动的猖獗，欧阳去非知道他讲的是实话。

“我还有一个问题，你们把梅琪藏到哪里去了？”杰克逊眼神里露出了一丝狡黠的微笑“欧阳先生，”他说，“也许你将我看成电影007里黑社会的头子了，我利用了一个姑娘作诱饵，然后将她藏起来，或者杀了灭口。其实当我知道我的朋友的计划中利用了这个姑娘以后，我立刻接见了她。昨天下午，她向我倾诉了她的全部经历和她对你的爱情，我十分同情她，已经为她提供了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安排了新住处。今天晚上，你就可以看见她了。好啦，现在我们签合同吧。”欧阳去非摇摇头。

“什么，你还嫌待遇太低？”杰克逊十分意外。

欧阳去非说：“你给我多少钱都没有用，因为我根本不想和你合作。”杰克逊的眼神里现出了激动：“你……你这是什么意思？如果你不愿意合作，那你为什么要来见我？”“只有这样，我才能最后证实我的猜想。”“为我马上”“那你为什么要将铜片的秘密告诉我？”“因为就要回国去，建议政府加强对七星遗址的保护，开展对七星岗遗址的科学发掘。你就是知道这一秘密，也是没有用的。”杰克逊的蓝眼睛骤然变得冷酷了。室内的气氛，紧张得似乎要爆炸！

"杰克逊先生，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欧阳去非打破了沉默，"你以为如果我在纽约失踪了，那就不会有人揭发你了？" "谁能预测以后发生的事情呢，对于一个外国人来说，纽约是一个很复杂的地方。"杰克逊的声音就像泡在冰水里一样。

"不过我还为自己保留了一点秘密。在知道这个秘密以前，我建议你不要制造失踪案件。" "什么秘密？" "请把那张航测照片和放大镜给我。"杰克逊将照片和放大镜推过来，欧阳去非拿起放大镜对着照片："请看这儿。"桌子很宽，杰克逊不得不站起来，俯过身子。就在他接近欧阳去非时，欧阳去非突然伸出右手食指，闪电似的在他胸部中央点了一下，这动作猝不及防，杰克逊痛得"哎哟"叫了一声。

站在欧阳去非身后的警卫反应也够快的，唰的一声，两支枪对准了欧阳去非后脑。

欧阳去非假装不知道身后的动静，又慢慢坐了下来。

杰克逊恼怒地说："你这是干什么？"欧阳去非说："我想向你介绍一点中国武功的秘密。"杰克逊不耐烦了："我没有时间听你胡扯！" "你最好还是把我的话听完，因为这关系到你的生命！"欧阳去非不疾不缓地说，"中国的传统医学认为，在人体内部，除了血液循环系统和神经系统以外，还有第三种传导系统，称为经络系统，经络系统在体表有若干灵敏的感应点，称为穴位，每一穴位都与一固定的内脏器官或功能系统相联系。你一定听说过针灸这个名词，所谓针灸，就是用针刺或者熏灼穴位的方法来治病的。" "这些鬼话和我有什么关系？"杰克逊打断他。

"有的穴位牵涉到人的要害部门，我们称之为死穴。"欧阳去非自顾说下去，"如果这种穴位受到经过训练的人点打，那么就可以致命。在中国武术中，这种技术叫做点穴，它代表了武功最高的成就。"杰克逊张了张嘴，可是这一次他没有出声："刚才我已经点了你的死穴。"欧阳去非平静地说，"你不相信，请解开衬衣看一下。"贾弗里慌忙说，"杰克逊先生，我曾经在中国古书上看到过这种事，你可要小心！"杰克逊半信半疑地解开衬衣，在他胸前的正中央，果然有一块硬币大小的红斑。

欧阳去非说，"你再用指头在那儿按一下，看在上帝份上，可千万别太使劲。"杰克逊谨慎地按了一下，他脸上的表情显示了他那不太舒服的感受。

"这一切全是胡说八道，因为我并没有死。"他强作镇静，囁嚅着说。

欧阳去非微微一笑："这又是中国武术的神奇之处了。点穴的方法有几种，有点了以后致人残废的，有点了以后当场毙命的，还有点了以后过一段时间才死的。我点的是让你二十四小时以后死去的穴位，除了我

以外，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医药可以解救。所以明天这个时候，你就将痛苦地死去，你的医生将把你死亡的原因，归之于心肌梗阻。”“我……我可以控告你蓄意谋杀！”杰克逊咆哮起来。“是的，你可以这样做。可是谋杀罪要能成立，必须以你的死亡作为前提。”欧阳去非回答。“这是卑鄙！这是讹诈！”杰克逊怒不可遏。

欧阳去非无动于衷：“杰克逊先生，这场游戏是你强迫我玩的，规则也是你制定的！”

“他们两人恶狠狠地对视着，目光如利剑似的铮然相遇了。杰克逊迟疑了。万一他讲的，是真话呢？”“好，王牌在你手中，你赢了。”等到他再开口时，他的神色平和如常，“我希望你能尽快解救我，摊出你的条件来吧！”“很简单，把我的铜片还我！”“你先要解救我，我再还你。”“只有我带着铜片，到达安全地点以后，我才会打电话把药方告诉你。”“我凭什么相信你呢？”欧阳去非一指戳在大理石桌面上，两厘米厚的坚石应声迸裂了一块。

“杰克逊先生，我刚才如果立时要你的性命，你现在已经是一具尸体了。”杰克逊无可奈何地摇摇头，掏出一张名片递过去：“打这个号码，从现在开始，我会亲自守候在电话机旁。”他站起身来，走到壁炉旁，按一下暗钮，原来挂在墙上的一幅画移到了旁边，露出了一具保险箱。他输入密码，打开箱门，取出那个紫檀木盒子，交给欧阳去非，欧阳去非检查了一下，铜片是在里面。“你还欠我一点钱，杰克逊先生。”杰克逊似乎在等他这句话，立刻掏出了支票簿，“你要多少？”“一百七十六元三十分。”“什么？”杰克逊以为自己听错了。

“一百七十六元三十分，”欧阳去非重复一次，“这次从底特律到纽约的来回机票钱，我认为是应该由你承担的。”杰克逊签了支票，喃喃地说：“我喜欢有幽默感的人！”欧阳去非接过支票：“现在送我到梅琪那里去吧。”

1986年、9月12日夜，纽约市麦迪逊大街，梅琪的寓所门前。

欧阳去非和梅琪对视了很久，谁也没有开口。

欧阳去非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来看她，更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

最后，还是梅琪打破了沉默：“刚才杰克逊先生给我打了电话，所以我在等你，进来吧！”她转身走进屋里，坐在一张矮沙发上，双手抱膝，眼睛瞪视着前方，像个梦游人一样。在灯光下，欧阳去非看到在这两天之中，她明显地变得消瘦了，苍白了。

欧阳去非在她对面坐了下来。"这么说来，一切都是一场骗局?"他问。

"是的。"梅琪轻声回答。

"你一直都在骗我?" "是的。"欧阳去非突然感到了一种无法抑制的倦意，他已经整整两天两夜没有睡觉了。他已经没有愤怒，没有悲哀，他只感到空虚，只感到自己的心向一个无底的深渊落下去，落下去.....

"为了几个臭钱，你就可以出卖灵魂?"他无力地问。

"我不是为几个臭钱，我是为了我的弟弟。" "你的弟弟与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他染上吸毒的坏习惯，最后就落入了黑帮的魔掌。他们威胁我说，如果不帮他们取到铜片，他们就要害死我的弟弟。我父母临死时，留下的遗言就是要我照顾弟弟。我在他们的遗体前发过誓。" "所以你就决定把我作为牺牲。"欧阳去非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一声叹息。"我不是存心要害你，我非常爱你，这是真的。"梅琪大颗的眼泪往下流，她不得不，咬紧牙关，尽力克制自己，才能继续说下去，"自从我们同机回到底特律以后，我就决定不再与你联系，因为我不愿意骗你。可是他们放了一段录音给我听，那是我弟弟的声音，由于他们断绝了他的毒品供应，他没法活下去。他求我，用父母的名义求我，那声音好凄惨！我没有办法，给你打了电话。以后你来了，我知道我爱上了你。我决定野营回来以后把一切告诉你，请求你的原谅，可是他们追踪我到了营地。当你下山去提水时，他们抓住了我，威胁我说，如果我不把保险箱的密码讲出来，他们就要打死你，我知道他们是说得到做得到的。欧阳，我对不起你，没有脸再见到你，你可以轻视我，打我，杀我，可是我只求你一点，不要怀疑我对你的感情。你不知道一个单身的华裔姑娘在社会上谋生有多难，你不知道我受过多少欺凌！自从遇见了你，我才相信这世界上确实有纯洁的心，有高尚的情操。天主作证，你曾经是我唯一的爱，唯一的希望。我欺骗了你，可是也毁掉了我自己。如果不是考虑到我弟弟，我已经不想再活下去了。"她最后的一句话被一声呜咽所湮没。她慢慢地滑到地上，跪在欧阳去非面前，满面凄凉，泪落如雨。

欧阳去非用：最大的意志力控制住自己，站起来，走出了房间。他没有回头，也不敢回头。他踉跄着走出公寓，欲哭无声，肝肠寸断。他知道自己心灵深处有一盏灯光已经熄灭，而且永远不能再点燃了。

他经过一处公共电话亭，忽然记起了一件事，于是走进去，往投币孔塞了一个硬币，拨了杰克逊的号码。"我是欧阳。" "呵，欧阳先生是你?快把解救的药方告诉我，我已经不大舒服了。你放心，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找你的麻烦....."杰克逊一口气说了很多。

"请记住这药方：喝一杯白葡萄酒，然后上床睡觉去！"

1989年2月1日，亨利·杰克逊的来信。

亲爱的欧阳先生：

我刚从报纸上看到了七星岗的伟大发现。我曾经希望成为这一发现的主人，但是却失败了。你玩了一场十分精彩的赌博，成了胜利者，我虽然没有赢家的幸运，但是却有输家的度量，因此我应该向你致以热烈的祝贺。

我准备邀请你再度访美，介绍你的新发现和新研究诚果，当然，还有中国武功的秘密，如果你愿意的话。这一邀请可以由你选中的任何大学或博物馆出面，我希望你能同意。

我应当向你介绍一下你的几位熟人的近况。贾弗里博士已经退休，不再担任我的顾问。他现在很少谈论中国文物，而热衷于在阳台上培植蔷薇花。他说，经过几十年的研究以后，他终于发现一个西方人要理解博大精深的中国古代文化，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我想，他的这个新认识是与你的启发有关的。

我还要提一下那个可怜的姑娘——梅琪。她的弟弟已经在不久前死去，在安葬了弟弟的遗体以后，她就辞退了工作，到圣安德修道院去当了修女。一想到这么一个善良美丽的姑娘从此以后就将自己活埋在那厚厚的石墙后面，与经卷青灯为伴，在祈祷中打发残生，我就十分难受。她现在还在体念期中，没有举行更衣礼，这也就是说，她还有还俗的可能性。我的年轻的朋友，如果这世界上还有人能劝说她再返人世，这个人就只有你了。这也是我邀请你访美的另一个原因，当七星岗的宝藏已经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以后，我希望你原谅我，也原谅她。要知道人世间虽然充满了罪恶，宽恕却始终是一种美德。"希望能尽快得到你的答复。

诚挚的亨利·杰克逊

故土难离

作者：金平

现在的读者还难以想象，某一个世纪南极的冰障突然融化，一位被冰雪掩埋、遗体保存完好的科学摄影师起死回生，顿时成为举世瞩目的明星，也成为众人惊骇的敌手。他的镜头曾摄下上一个世纪五大洲的风光景物，他的心曾包容对故土、对地球深挚的爱，若一旦披露，爱心呼唤、故土难离，庞大的一项移民计划将毁于一旦……

终于，有了线索。

遥感电话和卫星监视系统同时证实：那一连串可疑的图像信号，不是来自别的地区，而是来自南极大陆。

R·朱利叶斯博士从“智慧大厦”的楼窗前俯瞰怀特马塔港湾集结的移民船队，精神抖擞地在大厅里踱了两圈。“唔，太好了！还有什么比一个谜团的破译更令人兴奋的呢？卡洛斯——”他大声呼唤他的助手。

一位年轻学者应声来到博士跟前。他手里攥着一份电脑记录稿，“啊，证实了！准确地点是南极的阿德尔角。”

凡朱利叶斯摁动桌上一只按钮，帷帘拉开，一幅南极洲全图在大厅墙壁显示出来。绿莹莹的激光束沿曲折的奥茨海岸游动扫描，最后停在一块楔形的地岬。

“这样好了，卡洛斯先生请立刻飞赴南极——很抱歉，明天是周末也不能休假！”

博士转身又吩咐其他助手：“DH—9空间站迅速提供有关资料，斯科特岛、维多利亚基地协助行动！”

“是，明白了！”

“我们这就行动，朱利叶斯先生！”

人们迅即返回各自的工作间。昼夜运行的各种仪器信号闪烁、讯息频频，交织成“智慧大厦”特有的氛围；银白素洁的南极地图亮着一只神

秘的地角.....

一、极地有生命

车轮溅起雪沫，飞一样驶出南极—维多利亚国际机场。

络绎不绝的人群车辆，还有航机起落的阵阵轰鸣，都从疾驶的车窗外掠过、掠过。

绕过巨大的地热花坛，轿车驶上通往罗斯冰障和马克姆山麓的高速公路。卡洛斯将电脑驾驶仪调整到时速：160；终点：阿德尔市B区；车身振动：02，然后舒适地仰靠在座椅上，开始欣赏窗外的景色——

时值南极的夏季，缓坡洼地的积雪悄悄融化，一簇簇地衣苔藓在水洼边生长起来，开出细碎的小花。南极的夏夜永远闪烁着蓝宝石光芒，凭窗眺望，起伏的雪原、高耸的冰障，还有成群的企鹅伫立在岸边礁石——南极光带映照着迷人的极昼景观。

卡洛斯多次来往于奥茨海岸，曾登临“埃里伯斯”火山，在无雪的山口享受砂浴之乐。与上一个世纪相比，南极已非“无人之境”，这些年国际机场再三增加航班，高速公路也迅速向南极极地延伸，数不清的移民正被挤出人满为患的亚洲、非洲和南美，涌向地球的最后一块大陆.....

车灯雪亮，照见路旁的交通牌和施工公告。宿营地的钢架活动房住满了居民。车内“南极之声”电台正广播议会刚刚通过的“紧急移民法案”和极圈内永冰界继续缩小的消息，令人不安。

迎面不断来车，车灯如流萤闪过。

遥感电话里传来R·朱利叶斯的指示：“进一步情况表明，可疑信号的出现可能与一位冰封雪埋多年的科学摄影师复活有关。”

“一位复活的摄影师？”

“是的。请您立刻去医疗中心——位置在D区第四街。”

“明白，朱利叶斯博士。”卡洛斯迅速调整了电脑驾驶仪。他有点儿饿了，用微波器加热一杯牛奶，又打开一袋炸鸡快餐，一边吃一边与妻子通电话。

“你好，亲爱的！”

“你好，卡洛斯。怎么，你还没到达目的地？儿子已经睡着了，你困吗？你冷吗？正吃着做成的炸鸡块，那太好了.....”

话音未落，“嘎——”汽车一个急转弯，稳稳地停在阿德尔市D区。夜光交通牌显示：4th Street.

夜深了，灯光稀疏的马路上点点积雪，杳无人迹。卡洛斯下车，直奔路边一幢红色小楼。楼里亮着灯，窗口晃动着人影。

进屋一看，他愣住了：特别病室门扉大开，凌乱的病榻上空空无人。

医疗中心人心惶惶，从主任、大夫到护士小姐全都不知所措。

“噢，出了什么事？”卡洛斯劈头问道：“快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卡洛斯先生吗？我是医疗中心主任。”这是一位精明干练，黄头发褐眼睛的中年人，他两手一摊，“真是太意外了，半小时前复活的科学摄影师突然失踪。那时正值医护人员交接班，……”

“失踪？怎么会失踪？”卡洛斯在病室里来回踱步，双眉拧作一团。

主任说此案已速报警事署，并且通知了机场、路口和海关，随即请卡洛斯进办公室休息，看着医疗录相。

——旁白解说：“冰缘融化时，有人意外地发现一具在冰雪中保存完好的男子遗体。他身着上一个世纪的科学考察服，随身携带考察背囊。”

画面：一架轻型摄像机，镜头齐备的照相机，还有大量胶卷、录像带、考察笔记和标本。

——“遗体迅速送到医疗中心。经鉴定死者体格健壮，身体器官无病变，各种机能未受损坏。”

画面出现“遗体”解冻——全身血液加温，然后又重新输入体内，再逐步加入最新研制的人体复活剂。

——“几天之后。死者开始有了微弱的脉搏跳动，继而恢复了脑部功能，血脉畅通、肌肤热暖，很快苏醒过来。”

画面出现了那位摄影师，方方的脸庞、高挺的鼻梁，浓黑的眉毛下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短短一个时期，他已逐步进食、轻微活动、恢复了记忆，还要求下床走动。

——“他的起死回生简直是一个奇迹。”医疗中心主任神情激动，“难以相信，他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恢复期后他看上去仍像当年那样年轻、英俊。他问我：‘这是哪儿？’我回答：这是南极。他摇头摆手，无论如何不肯相信。说在他的记忆里南极是永冻的大陆，是永久无人区，不会有人，更不会有城市、有医院。你们骗我！我就是在南极死去的，怎么会突然活过来？！——他非常暴躁。我知道，一个生命复活的人，最明显的思维活动是忆旧、是强烈的现实排斥。他神情激动，一再要求出院，要去看看外面的世界……”

“外面的世界？”卡洛斯暗自思忖，“外界有人与他联系？”

“起初没有，紧急救护期严格保密。恢复好转之后，他已经成了新闻人物。官员看望，记者采访，电视台长探望他好几次，还关心他的私人物品。”

“私人物品？”卡洛斯一愣。

“他带有大量影像资料。”

卡洛斯心里迅速闪过那一串串可疑的干扰信号，会不会……他冲出办公室。

病榻前空空如也。

摄影器材和所有的胶卷、录像带全都不翼而飞，只扔下两只空囊。

二、太空采访

空天飞机以音速25倍的高速绕地球飞行。

空天飞机对于上一个世纪的人们来说，还像移居南极一样不可思议。这是一种介于“航空飞机”和“航天飞机”之间的飞行器。它既可像普通飞机那样从地面水平起飞，并直接飞入环球太空低轨道，也可以从轨道飞回地面，在普通的机场滑跑着陆。如今，这种安全高速的飞行器已投入洲际和星际空运，从上海直航纽约只需2小时45分。

王大江身着特制的空天飞行服，兴致勃勃眺望着星辰天穹，眺望舷窗外一颗蔚蓝色星体。航机像它的卫星，沿环球低轨道飞行。

“喏，那就是地球！”电视台长热情地介绍，“千百年来人类只能仰头遥看太阳、月亮，哈哈，如今呀换一个角度鸟瞰地球，感觉还好吧！”

“嗯，”王大江心潮涌动，童年时他早有飞出地球的幻想，没想到这么快就实现了。“啊，看见了，那是海岸线，那是欧亚板块！……海洋似

乎更宽阔，夏威夷群岛怎么看不见？”

“您的眼力真好。两极冰雪融化，全球海平面上涨，与上个世纪相比，有几千处岛礁被淹没……”

“哦？！”

电视台长点点头，“总之，消失的不止夏威夷呀！”

王大江的心情倏忽沉重起来。飞机正掠过太平洋海域，海面一片冷冷的蓝色。

“先生，您需要点什么？”空中小姐推了饮料车走来。“要点咖啡还是红茶？”

“不，”王大江摇摇头，旋即心里一动，“咖啡红茶之外，还有别的么，小姐？”

“哦，有的。”空中小姐递来好几听航天饮品，逐一介绍：“这配方挺好、这味道不错！”

王大江一一挑选，都不如意。上个世纪他最爱喝的不是这些红红绿绿的什么配方，而是晶莹透明、天生丽质的……哦，他想起来，“对了，矿泉水有吗？”

“矿泉水？”

“对呀，无色透明的天然饮料！”

“天然饮料？”空中小姐不解地摇摇头，“对不起，先生，我们从没供应过无色透明的饮料。”

他使劲儿想了想，“唔，‘崂山矿泉’知道吧？”

空中小姐依旧茫然。“不，对不起……”

倒是电视台长见多识广，“王先生，您说的崂山是一个地名，对吧，在中国的山东？”

“是的，山东是我的祖籍。听父辈们说崂山的泉涌星罗棋布，童年时我虽侨居英伦，可经常能喝到崂山矿泉。国际航班也常备这种饮料。”

“唉，”电视台长做了个遗憾的手势，“据我所知，许多年以前崂山的矿泉就干涸了，国际饮料博览会上的少数展品，标价已接近法国马头牌

白兰地。”

“真是这样么，台长先生？”

“是的，世界五大名饮只剩下一一种皮埃德饮料。”

电视台长的话在王大江心中投下一抹阴影，他反反复复打量着工程食品厂生产的各种饮品，确实没有天然饮料，他重返人间的好心境不觉蒙上了阴影。

空中小姐好不容易找出一听德国黑啤酒，插入吸管递给王大江。极地电视台精心策划的一次现场采访在空天飞机座舱里开始了。

台长先生满面笑容：“各位观众、各位听众，这里是极地电视台太空演播厅。大家看到的就是年轻、英俊的华裔科学家王大江先生……”

电视台长尽量使自己的言词有感召力、有幽默感，以拂去刚才小小的不悦。

——“请问，王先生，经历过死亡重获人生，您作何感想？”

——“台长先生，您准确而亲切地叫出我的姓名，我甚为欣喜。与上一个世纪相比，人与人之间似无秘密可言，当然也难以再饮崂山的矿泉！”王大江笑微微地面对摄像机。“至于死亡，我的感受并不恐惧，似乎是沉沉一睡。中国古话说十年一觉扬州梦，不知我这一觉究竟是十年、还是百年，因为谁也不肯告诉我今夕是何年！”

客舱里一阵笑声低语。

——“再请问，此时此刻，对于您最清晰的记忆是什么？”

——“我最清晰的记忆是冷，我不会忘记横穿南极时，怎样遇到了暴风雪……”

——“王先生，您想徒步穿越南极？！”电视台长在冰原、海岸不知多次历险拍片，算是一位“南极通”。他不相信王大江当年敢于徒步踏入南极大陆。“往返于南极各大海岸之间，不是早已开通了定期航班吗？”

——“台长先生，您真幽默，上个世纪，南极没有航班只有狗拉雪橇。”

空中小姐也乐了。

——“呵，对不起，我给时间隧道钻糊涂了。请问王先生，您怎么开

始横穿南极的，一定还记忆犹新，是吗？”采访的镜头推成一个大特写。人们全神贯注，像破译密码一样走进上一个世纪的生活。

——王大江略一沉思，随即耸了耸肩，神态轻松地说道：“没有忘记，我的行动起因于一次游戏。”

——“游戏？一次游戏会促成您如此壮举？”

——“这有什么呢，上一个世纪人们曾骄傲地说，著名的‘万有引力定律’就是因为牛顿先生看见一只苹果掉在地上。而我多少年前曾和那时的孩子们玩过一场游戏，一场小小的游戏。游戏的题目叫：下次重游我们的星球。我记得很清楚，那时英吉利海峡正挖掘一条海底隧道；哈勃望远镜也观察到土星的暴风雨团；‘麦吉兰号’飞船频频发来金星的照片——地层的裂缝很有规律，火山口有落基山脉一样大，两侧环绕着几百公里长凝固的熔岩河；还有人宣称拨款1000亿美元在月球上建立‘太空镇’；紧接着美国西雅图的旅行社开始预售航天飞机的机票——这一切点燃了人们的希望与幻想，当然也增强了我与孩子们游戏的兴趣。

“上一个世纪的孩子们幻想：唔，‘月球城’应是圆筒状，直径几公里，能容上万人。城内除了楼宇、街道，还有山脉、河流、森林和草原的缩微景观，四季气候宜人，没有自然灾害，昼夜温差自行调节。人在‘月球城’，体重减轻六分之五，穿上鸟型制眼就可飞来飞去……”

“啊，多么神奇而美妙！”我说，“孩子们，下次我们重游的不是‘月球城’，而是地球。”这些活泼可爱、无忧无虑的小精灵们，已经被他们的幻想炙灼得难以自持，“王叔叔，我要烤一只蛋糕，有五月花广场那么大！”“噢，我长大了能建造500层的大厦，大厦底部装满轮子，让它从纽约驶到巴黎！”他们随地翻滚，压折大片花草，又掰断小树洋洋得意地挥舞。

孩子们的笑语回荡在塔斯曼海滨的晚风夕照之中。椰林婆娑、落日如火，金砂铺就的海滩聚满晚浴的女人和男人。上一个世纪的人们，常常为暂时的舒适所迷醉。

谁也不在乎孩子们的幻想。

当然，更没有人不在乎我的执拗。

我说：“安静一点，孩子们，百年之后我们的地球除了蛋糕和大厦，会不会有一点儿别的，比方说沙漠、热岛、仿生植物，或者南极融化的冰障……”

我这么一说，孩子们全惊讶了，全不知所措：

“沙漠，沙漠里的沙子也像塔斯曼海滩一样发亮？”

“大江叔叔，您说的南极在哪儿，远吗？坐的士还是乘地铁？”

“您别吓唬人，我们不是生活得挺好吗？”

我能说什么呢？我觉得一种巨大的失落。“孩子们，南极很远很远在地球最南端，南极很冷很冷它现在的居民是冰雪和企鹅，要去只能迈开双腿穿上防寒服！”于是，我向绿色和平组织申请，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乘船抵达了南极冰缘，开始了我的壮举。

那时我也年轻，被激情鼓舞着。“等着吧，我会用我的镜头为你们带回一个南极！”

——“那么说，王先生您随身携带的胶卷、录像带全是在南极拍摄的了？”

——“哦，恰恰相反，我在南极只工作了很短的时间，就被暴风雪击倒了。我随身携带的资料有许多是游历地球各国时拍摄的，出发前没有时间送回家去了。”

——噢，原来是这样！电视台长心中大喜。

前几天，极地电视台也监测到可疑信号，会不会就是这些珍藏呢？台长暗中盘算，他知道王大江在他手里，那一批资料如何披露是一颗筹码，更是一笔财富！他知道，多少年来，人们漠视自然生态，同时也漠视文化财富，人们往往只看重国民收入和黄金储备。对那些讴歌大自然生命物种，真实纪录高山、江河、森林、草原的风光片、纪录片漫不经心，轻易将这些珍贵的镜头抹去，录上流行时装流行曲、录上如林的大厦如水的车流……谁都以为日出日落、风来雨去，自然风光不过是人类的围裙。而恰恰是这种冷漠和愚蠢，使世界各国电视节目中保留的自然风光片如凤毛麟角，甚至成为拍卖市场的珍品。上一个世纪苏联电视台的“伏尔加河”、中国中央电视台的《华夏一绝》，《动物世界》、美国CBS节目中心的《环球飞船》等节目带，拍卖价已高得惊人！有意无意之间，人类把自己和大自然隔离开、疏远开，新世纪的观众若想从荧屏上看一看地球，看一看上个世纪的自然风貌，已经难乎其难！

极地电视台台长若获得珍贵的影像资料，又不知会引起多少巨富和大财团的垂涎哩！

台长先生不觉飘飘然起来。

……空天飞机在浩瀚璀灿的太空高速飞行，一团团星云扑来，一颗

颗流星飞走。时值拂晓，眼看太阳一点点由紫变蓝，由蓝变红，刹那间纷呈异彩，雄赳赳照亮了天穹。

“啊，太美了，太壮观了！”王大江透过舷窗看见这一切，连连赞叹。

“王先生，请问太空采访结束，您的第一个心愿是什么？”

“台长先生，其实我的心愿您应该知道，太空缥缈，故土难离，让我返回地球、返回阔别的家园！”

“好，就这么办！”

机身猛地前倾，对准蓝色的地球俯冲下去。

……舱门打开时，铺了红地毯的舷梯车早已稳稳地停在机舱口。

花束。彩旗。欢乐的迎宾曲。

第一个迎上前来的不是别人，是不速之客卡洛斯。

三、地球在移民

王大江一觉醒来，窗帷已染上淡淡曙色。

他在恒温按摩床上伸了伸胳膊、蹬了蹬腿。屋里像囚笼，囚禁了人声天籁，只有墙角的地灯孤零零映出沙发、地毯和几盆葵科植物的剪影。

这是迎宾馆里一套舒适的“新世纪客房”。室温、光亮、声响和干湿度全由电脑调控，盥洗盆会自动测量你的体温、脉搏。按一按沙发扶手，血压计、心动仪就迅速工作。连大便器都能对你的消化状况和内分泌系统作科学的测试与分析。服务小姐再三叮嘱：别开窗户、别去花园、别动墙边的按钮。

不知为什么老呆在这里。许多年在南极冰封雪埋中的寒冷、疲惫、孤独刚刚消退，却又陷落在新的怅惘中。在这间房子，你享受了无可挑剔的舒适，同时也拥有无可挑剔的困惑……王大江不让自己再舒心地躺着，他一骨碌下床，刹时屋里灯光通明，“先生，早安”的问候和抒情浪漫的乐曲声同时响起，电脑工作了。他苦笑地摇摇头，自言自语：“……唉，你已经是一个数据，被编排在客房的程序里。”

昨晚，卡洛斯先生电话约请，与他共进午餐。长长的早晨王大江可不愿呆在屋里，他要像上一个世纪的自己跑跑跳跳，自由自在，他一把

抓起网球拍跑出屋去。

屋外，好大一块草坪！远远望去绿茵茵的，每一片草叶都生动可爱。晨风中，几株造型笔直的银杉挺拔多姿，抖响了一树叶片。

草坪上辟有好几块网球场，却空无一人。尽管是清晨，室外空气凝滞，嗅不到花草的气息。路边的木椅上坐着几个男子，懒洋洋瞅着阴沉的天空、瞅着一辆辆飞快驶过的汽车。王大江尽量保持着好心境，向他们问好，约他们打球，可那些人全都无精打彩，神情黯淡，一点儿兴趣也没有。

王大江无可奈何地耸耸肩，环绕草坪跑起来。他记得，上个世纪有一本五光十色、畅销全球的杂志叫《跑步者世界》，那时纽约、巴黎、东京和北京每年都举行世界马拉松比赛；有一年墨西哥城马拉松起跑场起跑的选手有23000名，最高龄的一位竟有80岁！他这么想着，一路疾跑，双脚踏过弹性极好的绿茵草坪，洁白的鞋帮竟然没沾一滴露水。

“您早呀，王先生！”不知什么时候，一位姑娘翩然丽至，亲切问候。

“噢，您早！”王大江一眼认出年轻漂亮的姑娘是迎宾馆的服务小姐，每天给他房里送花、又嘱咐他空气不好别开窗。

姑娘愿意陪先生打网球，王大江喜出望外。

姑娘的球打得好，腾跃奔跑，一招一式又准确又潇洒。在那只银球牵引下，王大江左突右挡，奔来跑去，舒畅极了。

“小姐，我该怎么感谢您呢？”王大江擦拭满脸的汗，“多少年了，我没有像今天这样追逐奔跑、痛快淋漓！”

姑娘妩媚地眨了眨眼，“我也早就想运动运动，可这里的人没有一个感兴趣。”

“哦，那是为什么？”

天色渐渐明亮，木椅上的男子已经离开，重新走来的带孩子的妇女，依然无精打彩，木讷讷瞅着天空和汽车。

“听说，这儿的人一到这季节就犯病。”姑娘用一条白手绢绾住一头黑亮的头发。

“哦，这样多人犯病？”

“他们犯一种生态疾病叫‘冬季忧郁症’。干什么事情都懒洋洋、木讷讷，只好钻进汽车去，缩到屋子里。”

“哦？”王大江心里不觉一怔，童年时他听祖母说过，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英格兰泰晤士河流域也曾流行这种病，难道，难道这可怕的病魔竟在世界蔓延了么？！他对姑娘说：“报歉得很，我离开这世界太久了，……”

“王先生，”姑娘认真地看着他，“我从‘全球新闻’中知道您传奇般的经历。可是我不明白，既然南极的冰原融化、气温转暖，阿德尔角还有了美丽的街市，您为什么不留在那里呢？”

“你是说留在南极大陆？”

“是呀，做南极洲第一代居民！晶莹的冰雪、清新的空气、辽阔的漂浮着冰山的大海，还有海豹、海狮和大肚子企鹅……”姑娘手舞足蹈，好像南极是天下最美的乐土、最好的去处。

“听你的口气，小姐，我们生活在这里就太委屈了，是吗？”

“当然委屈！”姑娘头一仰，黑发飘起来，“你整天呆在客房什么也不知道，这儿很久很久没有下雨，居民的粮食配给又减少了；日照越来越少，太阳能收集站连连故障，暖气停了，大厦的电梯也开不动；人们灰心失望想移居南极，或者去更远的‘太空镇’、‘月亮城’。喏，您看——”

马路对面麇集着黑压压一片车辆和人群，吵吵嚷嚷，推来搡去，那些无精打彩、垂头丧气的男人和妇女这会儿全有了精神，拼命地叫啊、挤啊，为了获取逃离故土的一纸签证。

那座白色大厦是南极领事馆，楼顶的大幅广告写着两句有趣的对话：

妻子：别去南极，南极全是冰雪。

丈夫：不去南极，就没有企鹅牌阳光、海豹牌空气！

——现在的读者还难以想象，阳光、空气的诱惑是如何撞开下一个世纪没有暖气的屋门，打动那些忧郁的心。

人声鼎沸，人潮中有人焦虑询问、大声争吵。大家只有一个念头：到南极去、到南极去！

突然，有人晕倒了，街上响起救护车的警笛声。

环境监护中心的广播劝拥挤的人们快快疏散，可是谁也不听，谁也不离开。因为明天起实施“移民法案”，去南极的签证将更加困难。

更多的人晕倒了，被抬上红十字救护车……

王大江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他想起当年塔斯曼海滩光屁股孩子的话：“你别吓唬人，我们不是生活得挺好吗！”又想起在空天飞机上，电视台长如数家珍似地告诉他，什么半岛又修了运河，什么海峡又开掘隧道，什么海湾移山建造的“未来世纪”工程像巨型集装箱，10万个家庭单元取代了10万个院落……王大江心里苦涩得难受。

阴霾重重的天空压得人透不过气。一会儿，王大江便虚汗淋漓、呼吸急促，头痛得仿佛要炸裂。

“啊，王先生，您、您病了！”姑娘连忙将他扶坐在木椅上，从衣袋里取了一只小铁罐，拔掉拉扣，送到王大江鼻孔前。

……清新的气流吸入鼻腔，沁入肺腑，宛若潺潺清溪注入他的血脉经络，急促的呼吸平缓下来。

“我，我这是怎么了？”王大江仰靠在椅背上，“姑娘，你给我的是什么饮料，真、真好呵！”

“不是饮料，王先生，是空气罐头。”

“空气罐头？”这多新鲜！

姑娘点点头，“是用生态保存最好的森林、草原、湖泊和雪山顶的纯净大气压缩制成，负氧离子、天然维生素最丰富！”

王大江真的吸到了松脂的气息。他读着空罐上“绿色空气、满腹生机”的彩色广告，发现上面的熊猫商标。“嗨，中国出品——四川·米亚罗！我去过那儿，岷山南麓的美丽小镇，出产木柴、山货，想不到那儿的森林空气竟远销到这里！”

“王先生，您去过中国？”

“岂止是去过，归根结底我是中国人，中国是我的祖国呐！”在阴郁的本城享受到蜜一般甘甜的祖国空气，王大江不觉自豪起来。“再豪华的客房、再尖端的‘未来工程’也比不上绿色的空气，你说对吗，姑娘？”

姑娘讷讷地坐在旁边，不说也不笑。

“你，你怎么了？”

“.....”

“是不是哪儿不舒服？”王大江心里发急，他突然觉得生活在这座城市，真是险象环生、危机四伏。

姑娘眼眶里刹时盈满了泪水，扭头跑开。

王大江一把拉住她，“你去哪儿，这么多车、这么多人——”

姑娘的头埋进臂弯，趴在椅背上抽噎着哭起来。

王大江不明白自己什么地方触动了姑娘的隐痛，“你、你心里有什么话，对我说说.....”他打着她的肩，柔弱的肩胛在颤抖。“别哭了，姑娘，我有什么错你骂我也行！”

姑娘蓦地仰起脸来，白色的手绢滑落，一头的黑发披散。

“先生，没有你的错，没有。”

王大江纳闷了，“那你为什么哭？”

姑娘的眼泪大滴大滴往外涌，“我，我哭我的.....祖国。”

啊，王大江心里一惊，双手搂着姑娘的肩。“你说什么？”

“我的祖国.....”

王大江想起来，刚才自己欢天喜地说起祖国的时候，姑娘伤心了。“你的祖国在哪儿？”

姑娘擦了擦眼眶，“我不是此地人，我叫川岛宏子，我的家在日本京都.....耸立着金银阁寺，还有三尾红叶和琵琶湖的京都.....您去过吗，先生？”

“去过的，上一个世纪我去过。”王大江预感不祥，大声问：“你怎么一个人从日本来到这里，日本怎么了？”

姑娘的声音哽咽着，低得难以听见。

“日本沉没了.....”

“沉没？沉没！”王大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日本沉没了，是火山喷发还是地震？！”

川岛姑娘一把攥住王大扛的手，话音让眼泪浸得苦涩：“王先生，太

不幸了，我的祖国真是太不幸了……又是火山又是地震又是填海筑城又是旷古未有的风暴海啸……”

王大江被不幸的消息、被日本的噩耗惊懵了。

他久久望着川岛宏子，第一次感觉到人最寂寞、最孤独、最苦苦无助的时刻，或许不是遇上南极的风暴，而是失去了家园和祖国。

……人工驱霾的飞机在空中不停地盘旋，盘旋，苍白的太阳挣扎似地从云隙间投下几缕若明若暗的光芒。

申请移民的人们依然聚集在“南极大厦”门前，久久不散。

一时间，他们只想拼命获取，还难以体验到刻骨铭心的失落……

四、联络不上亲友

卡洛斯精心预定的丰盛午宴，一点儿也没有引起王大江的食欲。比目鱼用营养液人工喂养，肉质粗糙；淮扬肴肉、盐水鸭怎么烹制也没有上一个世纪的风味；麻辣香鲜的四川菜曾风靡于世，可工程食品厂的调味品下锅一烹，全成了索然无味的“太空旅行餐”……

虽说有几瓶“天府可乐”好喝，可《新世纪美食报》却披露产地的水质已有污染，配方中色素、防腐剂大大增加。

“唉！”王大江一推碗筷仰靠在餐椅上，颓丧极了。

卡洛斯没尝过上一个世纪的美食风味，自然也没有王大江的失落和苦恼。他连日东奔西忙，难得享用丰盛的饭菜。于是大杯喝酒、大口吃菜，“唔唔，王先生，您吃得太少。来，加点儿香辣酱，再来点芥末——”

王大江用餐巾擦了擦嘴，单刀直入道：“卡洛斯先生，我说过，给我自由、给我行动的权利！我必须离开迎宾馆，到森林去、到湖泊去、到我的祖国和出生地，到这个世界我想去的地方！”

“哈哈，王先生，您真会开玩笑。”卡洛斯吃下最后一块烤比目鱼，“或许先生太沉醉于往事了吧，我带来的消息会使您扫兴：喜马拉雅山南麓的森林植被屡遭破坏，覆盖率仅为15%，南亚次大陆每一年雨季都沦为泽国。华北的京、津、唐地区已实行饮水配给，长时间超采地下水，造成那里大面积地面沉降；至于湖泊，更叫人伤心：天山北侧的巴尔喀什湖、阿拉湖，非洲的维多利亚湖早已成为新世纪的罗布泊……”

“真的？”王大江惊诧不已，“这是多么可怕的一幅图画。”

卡洛斯继续说：“安排您在迎宾馆下榻，躲避酸雨侵害、大气污染，我们专门空运了熊猫牌大气注入您的居室，难道王先生未曾察觉？”

王大江想起早晨在网球场边，被川岛姑娘救护的情形不觉后怕：“那么请允许我离开此地。”

“您去哪儿呢？我知道，作为华侨王先生出生在举世闻名的伦敦城西区，当然希望再去徜徉美丽的泰晤士河。”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扣留我？！”

“不，不是我扣留您，而是先生您还被记忆中伦敦的辉煌、繁盛和欣欣向荣的历史所蒙蔽。对不起，请跟我来。”

王大江随卡洛斯离开餐室，走进客房的大厅。卡洛斯随手取出一盒缩微像带放进录像机，一触按钮，清晰的图像在大屏幕电视机上显示出来：

——多佛尔海峡浪高水急，汹涌的海潮倒灌泰晤士河口。海风强劲、河水猛涨，横跨河上的桥梁如流水托起的小小舢板。

——浑浊的河水漫过堤岸，如脱缰之马扑向伦敦城古老的街道。人们惊慌奔逃、弃物遍地。

——商店进水、住宅进水，著名的罗马墙拦腰浸没在水中。威斯敏特大教堂也被大水包围，人们忙忙碌碌抢救教堂里贵重的文物。一尊雕塑倾倒了，跌碎在水中，几大幅壁画水渍斑斑……

王大江痛心疾首。他依稀记得，上个世纪曾有科学家大声疾呼，叫人们警惕瘟疫一样蔓延的“温室效应”，他们预见今后50年间，全球气温将升高6~9℃，加上大范围的大气“臭氧空洞”出现，将导致沙漠扩大、河流泛滥，导致南极北极的冰雪融化，海平面升高——难道这一切都应验了吗？

“王先生，伦敦已经不是上一个世纪的伦敦，巴黎也不是上一个世纪的巴黎。由于海水一天天上涨，威尼斯沉没了，日本环岛的大都市也在沉没，还有纽约、费城和墨西哥城，也一日日濒临水患……”

“难道人类就找不到一点点挽救伦敦、挽救巴黎、挽救纽约的办法了吗？”王大江眼见一排排海浪涌过来，宛若一把把利刃刺他的心。

“威胁地球、危害人们生存的岂止是大海。王先生，这些年您被冰封雪埋在南极，不知道已有更多更深重的灾难降临了。”卡洛斯点燃烟卷，“啪”地换了另一盒磁带。

——肝炎、脑炎等多种传染病在印度和巴西肆虐蔓延，爱滋病已成为成年男女的常见病。全世界有五亿人患皮肤癌，病因是他们的肌肤裸露。

——海洋中的鱼类虾蟹已不见踪影，发达国家出动潜艇捕鱼。从密西西比河流域到克里米亚平原，小麦大幅度减产。

——北欧连续多年“暖冬”，斯德哥尔摩居民11月份还进行日光浴，里海、亚速海和贝加尔湖水面缩小、再缩小。

——能源危机更可怕：煤炭枯竭，石油枯竭，金、银、铜、铁矿物枯竭；太阳能成了新世纪能源，可偏偏全球的日照却大大减少，唉，冬季忧郁、夏季也忧郁……

“别看了、别看了！”王大江痛苦得难以自持。巴西、印度、斯德哥尔摩——多么亲切的地名，上一个世纪他全去过，全领略过它们的天姿风采，难道如今衰败得这样惨烈！他从沙发上一跃而起扑到电话机前，他发疯似地拨号、拨号、拨号，他不能再困兽一般呆在这里，他要向社会呼吁，要与外界联系。可话筒里全是盲音，可视屏上一片盲点，当年的亲友们一个也联络不上……

呵，号码全都陈旧了，属于上一个世纪。

亲人们全都远去了，也属于上一个世纪。

王大江的心裂成了碎片。

这时，门铃轻响，川岛宏子小姐按时给客房送花。王大江痛苦的表情和几尽木讷的举动，使她心如刀绞、眼眶湿润。

“先生，先生，您安静些，安静些！”她扶他在沙发上倚好，连忙去取饮料。可王大江仍被那些触目惊心的灾难煎熬着，神情激动，“卡洛斯先生，你说，你回答我，地球受难，我们怎么办？”

“哦，王先生。”卡洛斯摁灭了烟头，在沙发前踱了两步，一副胸有成竹的神情。“土耳其高原您不会陌生吧，那儿耸立着著名的阿拉拉特山，据《旧约》记载，远古时代为躲避滔天洪水的惩罚，诺亚曾率领许多动物从这儿登上方舟……”

“你的意思是我们也被灾难逼迫到阿拉拉特山，只有登舟离去？！”

卡洛斯微微一笑，说道，“首先，忘记过去，忘记上一个世纪曾使您愉快、幸福的那些记忆吧！先生。”

“你说，接着往下说。”

“然后就只剩下一条路：转移。”

“转移？”

“噢，难道还有什么不明白吗？方舟停泊在我们身边，新世纪的方舟是各式各样的飞行器——去南极那只是第一步，紧接着人类应该飞得更远，去月球、去太空站、去火星！就像上一次冰川期的大迁移。这是上帝给予我们的唯一恩赐，不会有第二次了，王先生！”

“谢谢这顿午餐你对我的盛情款待，卡洛斯先生。到现在我算明白了，你是想告诉我生存无望、地球无望，动员我快快抛弃它，对吗？”

“误会，误会！我还不至于那么性急，王大江先生。”卡洛斯脸色一沉，“上一个世纪您赴南极考察之前，曾走遍世界，拍摄了许许多多影像资料，是这样吗？能否也公开来给我们见识见识呢？”

王大江呷了一口苏打矿泉，不慌不忙地回答：“怎么对你说呢，卡洛斯先生。早在你之前，我已经满足了别人的请求。”

“哦！”卡洛斯眉心一皱，“您已将这些资料转移给了别人？”

“嘿嘿，别紧张，来点香槟酒怎么样？”王大江不动声色。

“噢，R·朱利叶斯博士早就料到，”卡洛斯如梦方醒，“您同极地电视台那位台长有了交易……我真傻呀，白白跟你纠缠！”

“交易？嗨嗨，我不这么看。那位台长先生没招待我享受好味道的比目鱼，也没一个劲儿往肉汤里放芥末！哈哈哈哈哈……”王大江纵声大笑起来。

五、“智慧大厦”命案

极地电视台台长住进“智慧大厦”的唯一目的，是可以非常方便地与他的电视台保持联络。

自从离开南极，时差、季差、空天飞机上的紧张采访，还有到达此地的身体不适，使他感到从未有过的疲惫。凭着职业的特殊敏感，他迅速发现了此地居民严重的“冬季忧郁症”和争先恐后的“移民潮”。他追踪采访、连续报道，当最后一条消息发往极地电视台，他已经合衣在沙发上睡着了。

同王大江一样，也有人叮嘱他：房客不许开窗、不许动墙边的按

钮、更不要随意在大厦的其它楼层上下走动。想吃、想喝、想外出都有电脑为您服务，此时，他睡眼惺忪从沙发上坐起，想痛痛快快洗个热水澡！然后立刻去迎宾馆，再次拜见王大江。

他走进浴室，墙灯自动启亮，墙上一块闪闪发光的布告牌提醒他：衰老水请勿饮用。

衰老水？水也会衰老？他喃喃读着墙上的警告，蓦地想到“衰老水”是一种水份子老化的“死水”，饮用后对人体有害，“死水”已无法驱活，可见水资源在本城已多么稀有。

浴室不大，每一块墙砖都闪闪发亮。灯光布告变换了一行文字：沐浴者请双脚站到地穴中。

他解开浴衣，双脚试探着伸入凹陷的地穴，闪光的布告即刻隐去，随即，一股股热水柱从屋顶、地面和墙壁，上下左右朝他身体冲来。一会儿，水口又喷出团团泡沫，弄得周身滑腻，他正纳闷，另一阵水压轻缓的温水又四面袭来，好不惬意！不久水流戛然而止，四壁又喷出温和的暖气，很快烘干了他的身子。

他轻松地吹着口哨，想着怎样给王大江送一份礼物，又如何花言巧语说动王先生的心，实现他的计划。

不料，就在他转过身子刮脸时，突然灯光牌倏忽闪过一道刺目的白光，他哼都没哼一声，就“噔”地倒下了。

“智慧大厦”是一幢高度利用电脑控制的现代化特种研究的综合大厦，里面设有电脑主机、终端显示器、电子邮递、传真机、卫星电话等高科技设施，而且楼内所有的设施都巧妙地连接在一起，使你能从任何一部独立的终端机中得到各种服务。上一世纪末，在英国白金汉群马洛兴建的兰克施乐公司新总部，就是当时全欧洲最先进的“智慧大厦”。

R·朱利叶斯博士在他的终端机前，清清楚楚看见他的敌手翩然倒地，迅速命令：“卡洛斯，率侦缉小队入室搜查！”

脚步杂沓，早已隐蔽在暗处的卡洛斯率一伙警探冲进客房，里里外外搜查起来。

“乒——乒！”墙头一只珍贵的中国瓷盘被人撞掉，摔碎一地。

“哐唧唧——”几尊精美的非洲木雕也被人慌忙之中碰倒，狠狠地砸在地板上。

有人报告：“搜查完毕。”

有人发现：“抽屉里有新闻文稿！”

壁橱、床柜、工作台，卡洛斯仔仔细细在屋里搜来找去，沙发一只只移开，地毯也都卷拢，却没有发现需要的东西。

“再搜一遍，席梦思软垫、抽屉的夹层都别放过！”朱利叶斯阴沉着脸在终端机前指挥：“在我们严密监视之下，他不可能把影像讯号传回南极；假如资料在他手里，更无法转移出去！”

搜查一遍。又搜查一遍。

现场的报告总是失望而沮丧。

恰恰在这时，朱利叶斯跟前的终端机突然出现一串熟悉的图像讯号，跳跃不停、闪烁不定。

监测人员报告，南极发出的可疑讯号消失数日之后，重新出现！

“奇怪！”R·朱利叶斯略显焦躁，“卡洛斯、卡洛斯——，留下人整理现场，你马上回来！”

“是，明白。”

“智慧大厦”电梯的信号灯每十层闪亮一次，速度极快。眨眼功夫，卡洛斯已经推门而入。

“你看，自从他随王大江离开南极，这些信号就自动消失，这很好理解。”朱利叶斯博士流露出几丝难言的困惑。“而今，他们两人全在我们手里，消失的信号怎么突然出现？”

“这在我们多年的研究中从未遇到，”卡洛斯也面有难色，“我想，会不会研究方向有了偏差？”

“方向有偏差？”

朱利叶斯博士走到窗前，哗地拉开窗帷，对着大厦林立、车流如水而又阴云如盖的市井沉思起来。

“我假设，那批影像资料王大江耍了花招，而根本就没有给电视台长。”

“唔，不对。”朱利叶斯博士摇了摇头，“你想他又是采访、又是报道，难道不正为了迅速搞到那批不论对于他还是对于其他人，都弥足珍贵的影像资料吗？！”

博士的推论言之有理，助手的假设也独辟一径。

终端机上一串串图像讯号，恰似神秘的小精灵，在眼前跳跃着、闪烁，仿佛想冲破什么障碍，又仿佛想把一个秘密昭示给大家。R·朱利叶斯博士绷紧了心弦，他知道一串串极可能成像的讯号，正通过南极功率强大的发射机发送给覆盖全球的卫星电视网，随时可能变作令世人惊悚的图像。那样一来，“智慧大厦”周密策划并逐步实施的“移民计划”将毁于一旦，局面不堪设想啊……

“尽快查明讯号源，刻不容缓！”R·朱利叶斯博士左拳狠狠砸在右掌心。

即刻，新的消息传来——

ABC、CBS、BBC等世界各大广播网披露：刚刚来自南极大陆的消息，数日前随王大江先生前往某城的极地电视台台长……40分钟前突然失踪。他发回南极大陆的大量新闻，以及他与南极的密切联系也在那一刻中断……这引起有关各方密切关注。

六、感恩节祈祷

独树山下，宽阔得没有边沿的草坪，碧绿碧绿。草坪像一枚巨大的绿色磁石，吸拢了城市里千千万万的人。

这是十一月的第四个星期四。

春夏寒暑，一年到头，只有这一天浮躁的人们变得虔诚。

这天的日历是红色的，写着THANKSGIVINGDAY——感恩节。

……感激上帝的恩泽、感激大自然的庇佑、感激阳光和水，感激稻麦和鲜果。一清早，全城的男人女子、老人孩童都蜂拥而出，暂时抛开粮食配给、抛开令人沮丧的太阳能收集站、抛开南极签证、人口膨胀、噪声和污染，抛开无精打彩的“冬季忧郁症”——在青青的草地上跪倒，向神圣的独树山、向至高无上的主、向心中的憧憬与期望匍匐下去……

除了战争和火山爆发，成千上万人同时俯仰，成千上万的心灵同声叩问，感恩节祈祷大约是最为壮观的场面了。

王大江和川岛姑娘并排跪倒在人群中，面朝巍峨的神山神树。若干世纪前，那锥形山口喷涌过烈焰、岩浆和气浪，又不知多少世纪前，烈焰熄灭、岩浆凝固，光秃秃的山口奇迹般长出一棵树，高高大大，郁郁葱葱，站在树下能俯瞰全城的生灵，能俯瞰太平洋怀特马塔港湾的万顷碧波。从此，神山神树成了闻名于世的城徽，成了小城居民的图腾。

老人们说，是上帝化身在这里。

史书记载，不是上帝，是大自然的庇佑和福祉。

上帝也罢、大自然也罢，它们都超越了人，哺育了人，世代代的子孙、祖祖辈辈的传人，理应跪下来顶礼膜拜。

王大江想起小时候在家拜祠堂的情形，他摒除杂念，服服贴贴向独树山、向身下的草坪俯首下去……

万万没有想到，就在他俯首草坪的一瞬间，他的额、脸，他的双掌同时触摸到这片碧绿可爱的青草，啊，一阵电击似的震颤传遍全身。

“哦……这草！”他在心里暗暗惊叫。环视左右，人们沉浸在感恩祈祷的庄严氛围，心不旁骛，目不斜视，没有一点儿异样的神情。

王大江又埋下头来，一点没错，千真万确，“呀——人们怎么粗心、怎么会没有发现，这草！”他瞅瞅川岛宏子，姑娘今天穿一件轻软漂亮、随日光强弱变换色泽的裙衫更显端庄与妩媚。她丝毫不理会王大江的惊诧，身物皆忘地俯首、仰身，再俯首……

感恩节——十一月的第四个星期四。

应该是王大江最快乐的一天。

早早的，他和川岛姑娘就偷跑出迎宾馆，手拉手绕过银杉树，又跨过那片宽阔的门前草坪，驱车驶往独树山。一路上，只见人头攒动、鼓乐声声，高擎花束、彩带的孩子们蹦蹦跳跳，欢快的鞭炮炸得一天脆响、飘落满地红屑。

狂欢游行时，有人举着“感恩万物”的木牌，有人表演上一个世纪中国人创作的滑稽小品《超生游击队》，还有人戴着犀牛、老虎、黑熊和独角兽的面具，载歌载舞，煞是快活！一个戴牛头假面的演员奔来跑去，还不时张开大口、喷吐烟火，围观的人们又惊又喜、四散奔逃。

眼看可怕的牛头一摇一晃窜到跟前，川岛姑娘一声惊叫，扑进王大江怀里。

“嗬嗬，害怕了？”

“嗯，真怕人。我很久没看见过这些怪兽动物了。”川岛宏子仰起脸，惊吓中脉脉含情。

“这只是面具你都害怕么？上一个世纪我可没少跟飞禽猛兽打交

道。”王大江有点骄傲地撩起衣袖，指着几块伤疤夸耀道：“瞧，西双版纳野牛给我的亲吻！”

川岛宏子依偎在他的胸前，听到一声声有力的心音，她觉得自己真的是稚嫩、真的是娇嫩，她想象不出上一个世纪人们与自然万物厮杀搏斗的豪迈。

大江亲热地打着她的肩，若有所思地说：“至今我还记得家乡的山林草坡，和小河上窄窄的木桥。从小我就放牛放羊，每逢节日都取出家里那具牛头，蹦蹦跳跳，摇来晃去，吓唬邻居家的的小姑娘……”

“小姑娘？”

“是啊，一位美丽的姑娘，那年才十七岁，也爱朝我怀里钻！”

川岛宏子一愣，紧跟着明白过来：他说的是上一个世纪的故事。那时他不也风华正茂吗！

“哈哈，胆小的姑娘总会成为我的妻子。”王大江从昔日的遐思里清醒，似乎觉出川岛姑娘的些许不悦，

“……”

“忘记她吧，”王大江紧紧搂着川岛宏子，“在今天的世界上我只爱你，亲爱的！”

牛嘴不再喷火，演员摘下面具，四散奔窜的孩子们好奇地蜂拥过来，叽叽喳喳摸弄那只奇妙的牛头。

牛头已不是王大江儿时玩耍过的那样，掂在手里一看，原来是用压印花纹纸裱糊而成，上面粘着一簇簇人工仿制的牛毛。

像他熟悉的牛头、熟悉的电话号码早已遥远如梦，他熟悉的牛马、熟悉的牲畜也远远留在了上一个世纪。现在的人们没见过牛、没见过羊、没见过骡马走兽，偶尔吃一份“牛排”，那也是工程食品厂百分之百的“仿生菜肴”。这令王大江黯然神伤。……

又有喷火的牛头扑过来，惊喜的孩子们又哄地拥上去。熙来攘往中，王大江猛然发现，人们手中的花束——那些色彩缤纷的玫瑰、金菊和素馨花有结实的花瓣，不凋谢、不枯萎，当然也没有香味儿——全是绢绸仿制。

王大江的心被刺痛了，他没有想到牛头、花束和普照大地的阳光，会在短短的一个世纪、两个世纪便与人类相距得那样生疏那样远……

路口耸立着一座喷泉。循环水被机器反复搅动后喷向阴沉沉的天空。

这是一尊关于机器时代的雕塑——身着戎装的骑士，怀里抱着尚是婴孩的儿子，婴孩的两只拳头各捏着一颗整粒的原子。

……王大江这么胡乱想着跪倒在感恩节祈祷的草坪上，向巍峨的神山神树俯下身体，却无意中触到了满地青草。

“啊！”他再也忍不住，使劲儿拽了拽川岛宏子的衣襟，“川岛，你伸手摸摸这草——！”

川岛姑娘毕恭毕敬做完最后一个俯仰。

“快，你摸摸这草呀，它是假的！”

“假的？”川岛姑娘先是一愣，随即双手在草坪上来回蹭了几下。

“嗯，假的，塑料丝仿造的，你还看不出来吗？”

川岛姑娘睫毛眨了几眨，好像回想起什么，“喔，您的意思我懂了。您说的那种真正的、从泥土中生长出来的青草吧，啊，许多年前便已灭绝，只有博物馆还珍藏着它的标本。本世纪来，不仅本城，地球上许多地方都铺设人工草坪，我们日本也这样。”

“这是真的？”别提王大江心里多么难受了，他想起纸糊的牛头，想起每天清晨自己不过是踏着没有露水的塑料丝来回跑步、打球；黄昏苍茫，透过客房的落地长窗，他不过是眺望着全城大块小块的塑料草坪大加赞叹。喔，这一切全是假的，假的！

“喏，还有路边的银杉和水曲柳，”川岛宏子不愿再向重新生活的他隐瞒什么，她想把世界真实地坦露给她爱着的人。“银杉和水曲柳不过是承包给‘森林集团公司’一棵棵制成，再像埋电线杆子一样，捣坑、掘土、成片成片地竖起来。……您难道没有发现，秋风冬寒之中它们也不曾沙沙落叶吗！”

王大江心乱如麻，他知道植物为人类提供百分之六十的氧气，还能够净化空气，灭菌、除尘、调节气温和空气湿度，难怪本城居民忧郁多病，迎宾馆的客房也门窗紧闭，原来是缺氧，全城缺氧啊！他恍然大悟。

祈祷后的人们四下散去，神圣的一刻流逝了，男人女人们又重新去排队等候南极签证，重又抱怨故障频频的太阳能收集站，灯光广告无情地宣布：去太空站的客票又涨价1万美元

这就是今日的地球?!

王大江在感恩节里油然而生的好心绪，被比比皆是的假树木、假草坪搅得心境大毁，愁容满面。如果说南极的冰封雪埋没能夺去他生命之火，是因为对大自然深深眷恋的话，那么今天的祈祷还能留给他什么呢？大江不甘心就这么回去，他扭回头想对巍峨高耸的独树山倾诉些什么。

蓦然回首时，王大江简直如雷击顶，一下子愣在原地——

原来祈祷仪式后，有人正攀上那株神树，动手锯掉几支已成枯槁的树桠。旁边，人工仿制的新的枝杈，碧绿碧绿，正被大吊车高高托起，从容不迫地对接上去……

七、凶吉难卜

他转过身，面对功率强大的发射机，颓丧而痛苦地摇了摇头。

有人拉着他的手，焦急地问：“怎么样？”

“还有希望吗？”

“再试一次吧，或许——”

“唉！”他无可奈何地长叹一声，伸手关掉连接卫星电视网的红色按钮。“不行，什么方法都试过了……图像就是不出来。”

“为什么？”

“奇怪呀，发射机工作正常，卫星电视网传输其它节目也从无差错，怎么偏偏这节骨眼……”人们大惑不解。

意义重大的发射工作进行了多次，谁都知道失败意味着什么。

“是呵，这是为什么呢？”著名的“彩虹勇士”号停泊在南极海岸，设备精良的发射中心就设在前舱。作为世界绿色和平组织的旗舰，“彩虹勇士”号为保护地球生态、维护人类环境屡经艰险。窗外，南极短暂的夏夜已经过去，晨曦初露，云霞斑斓，阿德尔市区一幢幢红色、蓝色、绿色和黄色的房屋，鲜亮夺目，纤尘不染，宛若皑皑冰原上盛开的雪莲。

作为南极人，他有笑傲冰雪的自信与豪迈，作为绿色和平组织的新一代领导人，他更对南极、对亚非欧美、对地球——人类文明的摇篮，倾注着深挚不倦的爱。他曾驾驶被修复的“彩虹勇士”号，在英格兰海拦住10万吨级巨轮，反对向海洋倾倒核废料；他又在巴拿马运河边痛斥滥伐森林、使河水干涸的木材公司老板；在日本横滨，他精心扎制了一具

充气鲸鱼模型，反对渔业资本家滥捕鲸鱼，竟被无辜关押，一旦出狱；他又无所畏惧地在停泊港湾的船体上涂写大幅绿色标语……。他的职业是医生，南极的医生，拯救生命是他的天职。就说那位王大江先生吧，上一个世纪的科学家，是他拯救了他，使他奇迹般地活过来，而且活得很健康、硬硬朗朗，“智慧大厦”的首脑们对王大江畏惧三分、视为敌手……。他这么想着、徘徊着，一路巡视，总控制台上红绿信号灯如星辰闪烁，令他思绪飞驰，突然，他的目光一下子落在王大江的影像磁带上……

“哟！”他心弦一颤，“会不会，故障会不会就出在它们上面……！”

昼夜跟踪的图像讯号电光石火般倏忽消失了，“智慧大厦”的监视屏好像被飓风一卷，剩一块寂寞的空白。

“报告，讯号消失！”

“注意讯号消失原因。”

“啊，太好了……”卡洛斯兴冲冲奔进办公室，“朱利叶斯先生，我们的干扰成功了！”

“哦，干扰成功？”R·朱利叶斯博士一直全神贯注坐在终端机前，接受报告，分析各种情况资料，“上几次图像讯号我们也曾实施干扰，为什么……”他手掌摸了摸下颏，眉心皱拢，突然兴奋地一拍靠椅扶手，霍然起身。“卡洛斯，依我看，讯号消失不大可能是我们的干扰，我揣测是一个出人意料的故障！懂吗——出人意料！”

卡洛斯的满心愉悦烟消云散，他愣怔怔站在博士跟前，表情有些尴尬。

“我假设，这批影像资料或许不在王大江身边，也根本没有被那位电视台长弄走，恰恰在王先生抵达本城之前，就已被第三者掌握！”

会有这样的事情？卡洛斯不肯相信。

R·朱利叶斯静思默想，两眼透出鹰隼一样的光芒。独特的经历构成他独特的人生；特殊的职业呢，又造就了他多疑善变、刚愎自用的性格。在风险处处、敌手如林的世间，他终生信奉这样的名言：人们都是在一艘即将沉没的泰坦尼号邮船的甲板上，争夺一把著名的躺椅。——对于朱利叶斯，这句名言出自一次刻骨铭心，世代难忘的海难事件。公元1912年4月10日，有11层楼高、相当于3个足球场长、号称“永不沉没之船”的Titanic邮轮从英国首航美国，不幸在北大西洋撞上冰山沉没，船上1112人同时遇难，酿成震惊世界的海难事件。而著名的泰坦尼号船长

不是别人是朱利叶斯的曾祖父！当年老人的狂妄疏忽，成为整个家族洗刷不尽的羞辱。

“博士先生，那之前，王大江他一直在阿德尔市救护中心接受治疗。”接连几次失误，卡洛斯已隐隐觉察到朱利叶斯对他的不信任“不，你不要急于解释，解释是软弱者的盾牌。”朱利叶斯猛地转身，作了一个有力的手势，“同时我又第二个假设：那出人意料的故障不是发射机、不是卫星网，也不是我们的干扰，而故障恰恰在图像本身！”

“图像本身！”卡洛斯心里一惊，觉得这假设简直不可思议。

R·朱利叶斯自言自语，“这一批磁带，不是存放在档案馆，而是随它的主人在极地的冰雪中掩埋多年……”

博士的话一下子拨亮了卡洛斯的思路，“噢，您是说磁带——影像磁带出了问题？”

“你以为如何呢？著名的泰坦尼号邮船有当时先进的导航仪，有双层船底水密舱，但它偏偏忽视了春日里正在融化的冰山……”朱利叶斯谈锋颇健，“影像磁带在冰雪中埋藏这么久，还会有图像发射给卫星电视网吗？”

“啊呀呀！”卡洛斯恍然明白，“为一堆或许早已磁化的空白磁带，我们真傻、真傻！”

“来，放松放松吧，卡洛斯——喝点杜松子酒还是威士忌加冰块？”R·朱利叶斯将两只酒杯斟满，“来呀，伙计，干了它！”

八、记忆永恒

“亲爱的，你别，你别拦住我，你放开——这是我最后的抉择了！”

王大江几次想挣脱川岛姑娘的手，奔向那台记忆发射仪。

“不，你不能这样！”

川岛宏子抱住这位从上一个世纪的漫漫长途跋涉而来、好不容易才重获生命的科学家。

“川岛，我爱你，求求你放开我！”

“不，你不能这样做，这样有危险呀——大江！”川岛姑娘几乎是在哀求他了，眼眶里盈满了泪水。“你，你好不容易才从南极的冰雪中苏醒过来，好不容易才有了生命、有了记忆、有了我们的爱……大江，你就

忍心一下子全毁了吗！”

他铁石般的心被姑娘的话灼得发烫。

“……这些日子我们在一起，经历了那样多风险，闯过了那么多难关，大江啊，我只求你健健康康活着，一心一意爱我。……你知道，我孤零零地没有祖国，我从地震、海啸和火山灰里逃出来，没有勇气活下去……眼下只有你是我的亲人了！大江……”

川岛宏子泣不成声，她浑身颤抖，心里一阵阵发冷。这些日子她被大江的爱温暖着，不去回想日本沉没的惨状，而如今为了劝阻大江，她自信她的肺腑之声一定能打动他。

王大江一把搂住川岛宏子，男子汉的眼泪一颗颗宛若蜡液，火辣辣滴落在姑娘的肩头。

“川岛，我的亲友们早已联络不上，茫茫人世也只有你一个亲人……我爱你，川岛，我多少次对自己说，我怎么会突然从死亡中醒过来？又为什么复活了生命和爱？这不都是因为你们么！我相信命运，相信冥冥之中的姻缘，不然怎么会一睁眼就有你迎上来呢……”

两人拥抱在一起。

“我想过，川岛，如果我是个普通人，我真会带你去一个远远的地方，为你活着被你爱！可我……”王大江的心被感情的波涛托起来又摔下去，“川岛，我爱你，但我也爱我们的家园、我们的星球。怎么办呢？事情你全知道了，台长先生失踪之后一直没有音讯，那些珍贵的影像资料也在极地的冰雪里消磁报废，人类的愚昧和狂暴正一天天摧毁大自然，‘智慧大厦’放弃地球的移民计划紧锣密鼓，一天比一天逼人……”

客房里那台高清晰度的大屏幕电视机一直在工作。二十秒钟广告、半首歌曲、一幅漫画，一幅抽象派的拼贴画、一则短讯，然后再来几下破格摇摆音乐——乐手穿着破烂圆领汗衫，还用安全别针把裤子扣在一起……

新闻播音员广播刚刚收到的“移民快讯”：

——各国政府一再请求之后，南极当局被迫同意即日发出特种移民签证8000份，请本城持有E、F、N序列编号的申请者，立刻去南极领事馆排队等候。

——世界各大银行今日起发行一笔巨额“无国家标记”货币，便于移民者使用。

——国际太空移民集团将在本城增开飞往月亮城和DF—4、RF—7、JS—134太空镇的特别航班.....

“啊，看到了吗，亲爱的川岛！”王大江的心被这一条条无情的“移民”消息鞭打着，他霍地站起身来慷慨陈词：“人类啊，你是万物之灵，你是生灵之英。你聪明、你智慧、你气吞山河、掌握乾坤，你能在冰冷的山洞生起篝火，你能在探险的木船设下罗盘，你能把矿石冶炼成钢轨桥梁，你能把卫星送入太空，还能在南极建设城镇，用电脑操纵世界.....但是，万物之灵的人类啊，你也如蚂蚁一样肆意挥霍着地面上的一切——使江河干涸、大海发臭，使空气中毒、森林毁灭，使草原变成沙漠、高楼侵占良田.....为什么你不怜悯花草树木，不心爱流水湖泊，不珍惜矿脉油田，不宠爱走兽飞禽，甚至不保护生你养你的家园！”

川岛姑娘抹去眼角的泪花，她完全被王大江这一席发自肺腑的疾言快语所打动！

从她出生到现在，不论在日本还是在本城，新世纪的人们从来没有大江这样痛心疾首的忧患，自然也很少洋溢这火一般灼人的爱心与激情。“假如人类多几分忧患的激情，世界或许会是另一个模样”——天皇在日本列岛如“泰坦尼号”一样沉没时发出的喟叹，此刻撞击着川岛姑娘的心。

“上一个世纪的苏联昆虫学家施万维奇，曾在列宁格勒大学工作。他终生研究蝴蝶翅膀的花纹，因此受到了许多人的轻蔑与嘲笑。不久，震惊世界的苏联卫国战争开始，列宁格勒被敌人重兵围困。军事目标、交通设施、防空掩体必须伪装起来，人们却束手无策。紧急关头，施万维奇从蝴蝶翅膀花纹的构图获得灵感，发明了迷彩伪装，从而使列宁格勒免于空中威胁。战后，人们颂扬他，嘉奖他，但我们的昆虫学家却一往情深地说：嘉奖蝴蝶吧，嘉奖我们的造物主！直到如今，著名的奥赫金公墓里昆虫学家的墓碑上，还镌刻一只他心爱的蝴蝶翅膀花纹.....

“也是在上一个世纪，86岁高龄的美国诗人罗勃特·弗洛斯特独自来到佛罗里达东南著名的‘西棕榈海滩。’老人在当年伟大的哥伦布发现北美洲的登陆点久久徜徉、久久徘徊.....此时繁花似锦、碧草如茵、海浪像雪、阳光若金.....不远的卡拉维拉尔角航天基地，不时有火箭卫星、航天飞机升空的轰鸣和气流鼓荡着，海洋和空气也悄悄地弥漫着有害物。但人们沐浴着阳光、嬉戏着海浪，无忧无虑，自在逍遥。

“这时，诗人来到他们当中，讲了一个震颤人灵魂的故事——你们知道吗，今天，当美国人站在国家博物馆一只小鸟的标本面前，都不得不低下高贵的头，不得不觉得由衷的卑微与惭愧。

“曾几何时，这干枯的小鸟曾是北美洲上空遮天蔽日的游云，曾是纽约、芝加哥和波士顿名餐馆里必不可少的佳肴美味，曾是当地居民举枪即得的普通猎物。当时，这种名叫‘旅鸽’的小鸟是地球鸟类中最庞大的家族。每当一个迁移群飞来，黑压压如云幔，400公里不见天日。这样一个50亿只的巨大物种，若任其自生自灭大概要数百万年。可是，弹指一挥间，短短几十年，美国人的胃口竟然神话般地将如此庞大的物种，吞剩下最后一只可怜标本……

“1914年，最后一只旅鸽在美国辛辛那提动物园悄然长逝，美国人这才如梦方醒似地惊惶起来。政府悬奖，谁找到一只旅鸽赏1500美元。可是人们望眼欲穿，悠悠白云，渺渺青天再也没有了旅鸽的身影。那一年，诗人弗洛斯特还是孩子刚刚记事，他所见到的永远是一只不会飞翔的标本……

“诗人的故事如拍岸的惊涛，撞击着后人的心。人们簇拥在诗人身旁，听他苍老却又宏亮的声音，朗诵那首著名的《生命前进着》(Life Goes On)——

……我来的时候，

这世界并不是一片沙漠，

我临走之时也不愿它是。

这些树，这些草，

这些生长着浆果的灌木，

在我离去你也离去了之后

还应该发荣滋长！”……

电视机里一片晃动不清的图像。

那些如梦呓般扰人的“移民新闻”，不知为什么一条也听不清楚了。

川岛姑娘简直被突然间神彩飞扬的王大江迷住了。她觉得自己跌落在一种神圣、高尚而又美好的氛围里。她开始冲破了世纪与世纪的隔膜、冲破过去生活里凝滞、冷漠的硬壳，新的憧憬、激情如春笋出土般在她心里滋滋地萌生。

“不要说我们阔别了一个世纪，呵，我的同胞手足——那天，感恩节游行，队伍里一位二十多岁的女艺术家，身着草服，驾驶一辆植草汽车从安第斯山中赶来。她风尘仆仆，行程万里，一定要让本城的人们观赏

她以工艺学与自然美相结合的不凡创造——她在汽车及衣服表面涂一层石油产品的粘合物质，再喷上青草种籽。为了经常保持湿润，她每天给衣服和汽车洒若干次水，使青草发芽育成。

“艺术家站在她的草车上大声疾呼：啊，妙极了，真是妙极了！穿过布纹长出的草根正搔痒我的肌肤，绿茸茸的青草爬满车身，更使你感觉到周围全是生命、活泼泼的生命！”

“对于人类、对于大自然，对于我们的星球，最宝贵的不是金钱是生命。创造生命，我们的祖先付出了多少数不清的辛劳与时光，难道我们却要把一个千辛万苦才有生命滋长的地球重又抛给死亡吗！……”

王大江激情豪迈一口气说到这里。突然，他身体摇晃几下，“噎”一声倒卧在地。

“呀！”川岛姑娘猛然惊醒，慌忙扑到他跟前，“醒醒，大江，你醒醒呀！”

慌乱中，她的手触到两根细细的红线。

这红线如两道血脉联接着那台记忆发射仪。而一对尖尖的触针，不知什么时候已被大江悄悄刺入自己的太阳穴，深深扎进大脑……

客房里的电视屏幕奇迹般地出现了新世纪人们从未见过的画面。

画面美极了，美极了。

美丽的画面上缓缓淌过人们已经陌生的那曲《蓝色的多瑙河》……

那是上一个世纪的群山、江河、丛林草原。

那是丰饶美丽哺育过人类的蓝色星球。

……不论是南极救护中心还是“智慧大厦”，不论是滑跑离港的空中飞机还是本城居民的“蜂巢住宅”都能收看。

呵，王大江的记忆没有被冰雪封冻，也未曾在极地消磁，当年他千辛万苦用心灵的镜头摄取的美景，正被强大的卫星电视网接收下来，传播开去……。

阿德尔角的红色小楼里，救护中心主任已离开“彩虹勇士”号旗舰，正在抢救另一位从冰雪中救起的探险者；BBC广播网披露了极地电视台台长被暗杀的消息，几个大财团企图在王大江身上大发其财的丑闻。而R·朱利叶斯博士气急败坏，“噼吧”捏碎了玻璃酒杯；卡洛斯的妻子来电

话，说又做了新鲜的炸鸡块，今天是周末，等他回去晚餐……

川岛宏子深情地搂着王大江，直到这一刻，她才真正理解了他。理解了一位献身科学、献身人类幸福的人，不论他活着还是死去。

此刻，王大江心明如镜。他知道，或许记忆发射之后，他的大脑将严重受损，刚刚获得的第二次生命又会蒙受苦难。但他毕竟扑倒在大地上，眼前正徐徐展开一幅在空天飞机上眺望地球的壮美一幕——

……一团团星云扑来，一颗颗流星飞走。飞机从地球的阴影中挣脱出来，眼看太阳一点点由紫变蓝、由蓝变红、刹那间纷呈异彩，照亮了这颗大陆与海洋紧紧拥抱的星球。

火山口上的大脑基地

作者：汪洋啸

一 阴谋的制造者

“早上好！”和华来到他的大脑贮藏室，对一台仪器说道，“我已和D市的大洋出版社联系上了，他们答应尽快将信转到罗娜手中。我终于有机会重新和你竞争了！”他有些兴奋，挑逗地，“雷光，你现在有何感想，能告诉我吗？”

“你不觉得自己很卑鄙吗？躲在人背后开黑枪，还谈什么公平竞争！”仪器里传出一种机械、单调的声音。

仪器旁边棕榈树叶下的玻璃缸里浸泡着雷光的脑组织，有些丝状物和细管将它与仪器连接，恍然看去象一簇粉红色的珊瑚花。

“别生气老同学，欧洲人甚至可以用生命同情敌决斗，而我们这只不过是一场智力游戏罢了！”

“罗娜的小说，机器人已读给我听了，不难看出，这二十多年来她一直在思念着我，并且，我们的小女也已长大成人。罗娜是爱我的，她绝不会上你的当！”

“爱你！”和华冷笑，“你以为你还是雷光？还是二十多年前学校里的那位高材生？你现在只是一具大脑，形象地说只是一簇粉红的花朵。”他把手放在仪器的一个旋钮上，“只要扭动这个开关，我随时都可以让它凋谢。”

“这恐吓不了谁，我已经死了，并且在罗娜看来，雷光二十年前就已经死去。”

“你现在确实算不上个活物，不过雷光并没有死，我已在你躯体内移植一具幼儿的大脑，他即将去完成他复仇的使命。等罗娜来到A市时，雷光已是一个思维混乱的杀人犯！”

雷光大脑哀伤至极，但他连自杀的权利都没有。“你为什么不毁灭

我，你知道我心里有多么鄙视你！”

“我会的，但不是现在，我要让你看到雷光的形象怎样在罗娜心中破灭，还要让你看到她是怎样投进我的怀抱。”

“你真是个畜生！”

“你骂吧，我并不生气，为什么要对一簇花朵生气呢？哈哈……”和华大笑着离去。

和华五十出头，身材魁梧，脸廓象雕刻的面具。在外人眼中，他不仅是脑外科专家，还是个天才的企业家，在A市乃至全国都声名卓著。其论文几乎覆盖各个科研领域，他把获得专利的科研成果用于自己开办的各项企业。只十几年的时间就不可思议地建立起庞大的和华财团，他则由一个普通的研究员变成国内财政界崭露头角的大财阀。细心的人都能从他那双高傲的眼睛里察觉到一丝忧郁，他在大学时代挚爱过一位姑娘，那就是罗娜，自从罗娜与雷光度蜜月的那一刻起，这种忧郁就再没从他眼中消失过。他一直过着单身生活，当然，象他这样的显赫富豪暗地里没有几个情妇是无人相信的，他的私人秘书丹雪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需要她们，但没有一个象罗娜那样能征服他，他以为作为妻子、作为孩子的母亲不仅美丽还要具备各种良好的素质，对那些卖弄风骚只会伸手要金戒指的女人，他只是把她们当作玩物，同时，他还必须提防着这些娘儿们。前月他差点丧命于一场车祸中，他公司的职业侦探迅速查明原来就是丹雪和她的情夫所为。他不能容忍喝着自己的血还要置自己于死地的狠毒女人，他要报复，正象他刚才说的那样，他已酝酿一个隐秘的一箭双雕的复仇计划。

二 奇怪的暴徒

京滨浴场的沙滩上布满五彩缤纷的太阳伞，远处看去，赤露的男女老幼象小蚁样蠕动。浴场左边是怪石林立的岸滩，游人稀少、设施齐备，是富人出入的场地。

“既然干了就别想撒手，即使我答应，和华集团与警方也不会放过你。”一顶太阳伞下，丹雪身着“三点式”泳装坐在一个长满络腮胡的男人腿上。她浑身凝脂白玉，充满诱惑男人的魅力。

“上次失败，和华肯定更加谨慎。还是算了吧，免得引火烧身。你儿子不是莫名其妙地死于公司的附属医院吗？说不定和华已经发现，这就是他对你进行的报复。”

“可我好不容易才悄悄怀上他的孩子，我不能放过这次机会。若小丹浩的死真是老头子干的，我就更不能饶恕他！”

和华没有儿女以及任何财产继承人，只要杀死他，丹雪就能通过胎儿获得他的亿万家产，如此庞大的财富足以使任何人迷恋忘返。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一个骤然袭来的浪头呼呼地涌上沙滩，漫到他们的竹椅下。他们已分别坐到竹椅里，“络腮胡”的脚搁在丹雪腹上。

“那家伙又跟来了！”

“谁？”

“就是我们出门时碰上的那个疯子！”

“络腮胡”随丹雪视线看去，忿忿说：“甭理他，他敢再来纠缠，我敲断他的腿！”

那是一个高大结实的男人，衣衫污秽、头发杂乱。当他一看到丹雪，眼睛便有了光彩。他穿过礁石径直朝丹雪走来，他象是赌气一样把另一把空椅拖拢去，坐下来二话不说就学那“络腮胡”的样也把脚搁在丹雪腹上。

丹雪没料到他竟会如此放肆，她感到受了侮辱，跳起来咒骂他，用茶几上的水果和饮料瓶砸他。他脸上现出惊异哀伤的神情，嘴里含糊地低唤，“……妈妈……妈妈……”

“络腮胡”气愤地扑向他。他惊慌地躲到丹雪身后搂着她的腰叫喊起来：“我怕……”他在她身后转着圈躲避“络腮胡”。

这更激怒了丹雪，她奋力挣脱他，狠狠甩了他两耳光，并将一只咖啡杯扔在他头上。血顿时从他脸上流下来，他愣在那儿，不再躲避“络腮胡”的拳头，只是悲伤、绝望地呆望着丹雪。他用手抹一把脸，凝视片刻，似乎不相信那手上的会是血。当他再抬起头来时，丹雪发现他眼中已充满泪水，她感到有些异样，觉得他很可怜。她对“络腮胡”喊道：“住手，别打了！”

“我得好好教训他！”“络腮胡”喘着气仍不住手。

他暴怒地拎起一只酒瓶朝“络腮胡”头上敲去。太突然了，“络腮胡”毫无防备，重重地瘫倒在沙地上。他象疯了一样继续用瓶在“络腮胡”头上胡乱敲打。“络腮胡”的脸上顷刻鲜血淋漓。丹雪尖叫着奔过去，用头撞击他宽大的身躯想阻止他，但纤弱的丹雪哪是他的对手，于是，她又用力咬他的胳膊。他惨叫一声用手挥打她的脸，她仍不松口，他使用一只大手死死卡住她的脖子，丹雪终于两眼发黑不省人事。他又突然

抱起她嚶嚶地哭泣起来。

附近礁石背后调情的游客们以及服务人员闻声赶来。他毫不理会身边那些裸着身体围观的男女，象个孩子哭得满眼通红。

“这个男人已经死了！”有人检查后说。但人们都糊涂了，竟不知道究竟谁是凶手。

他戴着手铐，一辆警车载着他奔驰在高速公路上。警方已无数次地审问过他的杀人动机，但一无所获。今天早上请来一位医生跟他谈过一次话后怀疑他有精神分裂症，于是，便决定送他到精神病院作全面的核查。雨水象泪珠一样刷刷地从车窗玻璃上流下来。他两眼无神地盯着窗外。

他不知道自己究竟为什么杀死了那对男女，甚至不知道自己姓甚名谁，脑子里一片混乱，象断了线而撒满一地的珠子，要回忆任何一点小事都很困难。他只知道自已醒来时躺在海上的一只汽艇里，突兀地来到这个世界上，这以前的任何事情他都模糊不清。当时，四周一片白花花的海水令他孤独害怕，只有一个念头：必须去找一个女人，她似乎是妈妈似乎又不象，他记不清她在何方是一个怎样的人，只是朦胧地渴望回到她身边。就是在这种力量的怂恿与支配下使他找到丹雪并犯下如此罪行，为此，他痛苦而迷茫。

灰蒙的雨雾笼罩着高速公路。前面有辆车开得摇摇晃晃的，司机象是酒后行车，突然，车一侧身翻倒在湿滑的路面上，随后的几辆车都来不及刹住相继撞成一团。警车猛撞着前面一辆大卡车的后轮被反弹到路旁的草地上。公路上立刻混乱起来。

他从翻倒的警车内爬出来，全身象散架一样疼痛难忍。透过车窗能看见司机倒立的瞪着眼睛溅满血迹的脸，血从扭曲的车门缝里渗出来迅速在水洼中泛开。押送的两名刑警昏迷着，他把他们拉出车并取出钥匙打开手铐。他刚把他们背到公路上，背后传来一阵爆炸声，警车被火光吞没。

公路上人越积越多，人们都在忙着扶伤员、搬尸体。他趁机钻进草丛逃走。

几天后，他在郊外的一根电线杆上看到了追捕自己的通缉令。从此，他躲避世人，象一只迷失方向的孤雁四处流落，不知从何处来也不知向何处去。他想，自己醒来时是在海上，若重新回到海上身临其境也许能想起点什么来。

他在自己曾登陆的那段荒落海岸的杂草丛中找到那只汽艇。他饥渴

交加、疲惫不堪地驾艇朝大海冲去。他有些绝望，若找不到自己身世的线索，还不如死在这茫茫烟水、苍苍天穹之间。

三 孤岛奇遇

一阵鸥鸣将他从昏迷中惊醒，他用力睁开因喝海水而浮肿的眼睛，随海鸥看去，他发现不远处有座小岛。汽艇早没油了，是风把它带到了这里。他取下一块舱板，求生的本能鼓动他一次次艰难地划动着海水，艇缓缓地向岛屿移动。

艇划进一群嶙峋的珊瑚礁丛，他已精疲力尽，用缆绳胡乱地将艇拴在礁角上，挣扎地爬上礁岩。

七月的傍晚，残阳如血。红褐色的沙岩再被殷红的暮霭映照，使他产生一种梦幻的神秘，恍若置身于火星。他想看看海边是否有人，却感到有一座山压在眼脸上，他的头终于伏到沙土里。

沉寂的黑暗中，他隐约感到一股清凉流进咽喉。

梦中飘来浓浓的炊香，饥饿感将他催醒，他睡眼朦胧地感到自己置身于一间简陋的小木屋里，缕缕青烟从板壁缝挤进来。他正惶惑，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一个少女随着一道灰白的曙光走进屋。

“你感觉怎么样！”她将香喷喷的烤鱼，椰子烤饼，还有一碗鸟蛋汤放在床边的木几上。碗是用椰壳制成的。

“我是在哪儿？”他突然问。

“你躺在姑娘的床上，很有福气是不是！”她笑吟吟地说。

“不，我是问这是什么地方……你是谁？”

“这是座孤岛。我叫雷荣，请问我怎样称呼您呢？”她大方而热情。

他沉默着。怎么告诉她呢？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是谁，唯一能告诉的就是自己是一个正被通缉的杀人犯。悲凉袭上他心头。

“怎么，身体还没恢复吗？”她关切地。

“……啊，不！”他望着她那双毛茸茸的眼眸，感到她如此面熟，一种无端的亲情充满他全身。肯定是她救了自己！他不愿令她失望。“你就叫我……”他想起海鸥将自己闹醒后发现这小时兴奋的心情，他感激她，也感激这座鸥岛。“就叫我鸥岛吧！”

“多么富有诗意的名字！”当她发现他时，他头发虬结、满脸沙土，没想到洗干净后他竟如此英俊。门外射进的曙光从侧面勾勒出他挺直的鼻梁和倔强的唇角，显示出男人的强悍。她无由地对他感到亲切。“先吃点东西吧，鸥岛先生，您一定饿坏了！”

“谢谢！……可是，你怎么会在这孤岛上呢？”他抑制不住强烈的好奇心。

她看一眼表。“我理解你想知道很多，但我现在必须记录数据去，晚上回来再告诉你吧，失陪啦！”

他吃饱喝足后走出屋外。用椰树叶编成的已干枯的顶棚上爬满藤条，生长极为迅速的热带灌木林把板房掩蔽得难以辨认。远处是堡礁与海涛搏击的轰隆声，上空是盘旋的军舰鸟的吵闹声。有只鸟俯冲下来险些撞上屋顶。

晚上雷荣回来后告诉鸥岛，这是二次大战期间几个新西兰人建立的瞭望哨。他还知道了她是来A市攻读生物博士学位的异地大学生，为完成毕业论文才子身登上这座被太平洋波涛环抱的荒无人烟的孤岛收集资料。但他什么也没告诉她，只说是忘了，她难以置信却并没有追问。

雷荣在这座荒岛上生活了半年之久，凭着对大自然的热爱，她克服了风暴的袭击、野兽的骚扰和生活物品的匮乏鲁滨逊似地生活下来。作为女人她是坚强的，但作为人她愈来愈感到孤寂难耐。人是社会性的，一旦离群索居她才意识到自己多么渴望与人交流，正是在这种时刻鸥岛撞进她宁静、空寞的生活。

屋内燃着一根油树枝，夜风从板缝中挤进来将火苗吹得摇曳不定。雷荣隐隐听到隔壁板房里传来鸥岛含糊的呻吟，她披衣下床来到他房门前。“不，我并不想……伤害他们……”他在噩梦中恐怖地扭动。忽而，他又攥紧双拳痛苦地擂着自己的胸膛和头部，并发出一声声惨叫。

雷荣来到床前，想把他从噩梦中唤醒，见阻止不成，只好将他抱在怀里摇晃着。他蓦然停止挣扎惊醒过来，睁开眼可怜巴巴地望着她。她安详地问：“怎么啦，做噩梦了吗？”

他没吱声，用湿湿的眼光温柔地回答她。她看到他眼中那潮湿的雾气迅速凝聚成一颗泪滚下来。她伸手缓缓给它抹去，但接着又有第二颗、第三颗泪无声地滚落在她纤长的手指上。猝然，他象个委屈的孩子似地将头钻进她怀中“啊呜呜呜……”大哭起来。

这位在怀中不时哽咽的七尺男儿使她柔情席卷而至，她更深地把他拉向怀中，用手揉捋他乌黑的头发，抚摩他的脸颊。一种母性的温情那

样深厚且庄严地充满她整个身心。他紧抱住她的腰尽情挥泪，脸在她胸前撒娇似地摩擦着。

这些天来，他经常一时沉郁，一时又象儿童般天真、幼稚。她早就怀疑他是个精神分裂症患者，现在她更加肯定了这种想法。她知道怀中这个可怜的患病男孩在这孤荒的岛上需要自己的抚爱和关怀来作为他新生的洗礼，她那颗母爱之心为他那双噙着泪向自己无声呼唤的眼睛而破碎。她暗暗决定，考查完后一定要回A城帮他查明身世。

四 往日的情人

濛濛烟雨弥漫机场上空。和华坐在候机室沙发里，一想到即将看见自己曾深深爱恋的罗娜，他的心就紧张得狂跳起来。

D市飞往A市的班机准时到达。罗娜的心情特别复杂。她的丈夫在二十年前那场政治灾难中已死于非命，可如今却有人来信说雷光并没有死。她不敢相信，但仍抱着侥幸心理飞抵A市。

和华从人群中看见他的两名助手正陪同一位头发花白、打扮端庄的妇人向他走来。她就是罗娜！和华一时竟没想通那个风华正茂的罗娜也会衰老。他忙迎上去。

“是你……和华就是你！”罗娜大惊。当她接到信件时曾对署名和华的人表示过怀疑，她完全没想到这个和华就是昔日的同学、丈夫的挚友。

和华微笑着点头。

“你怎么改名儿了？”她惊喜地问。她想既然是老同学的信，看来雷光确实还活在世上。

“也许是想同过去彻底决裂吧！”

他们说着话在几名便衣警卫的陪同下朝候机室宽阔的玻璃大门走去。

来到和华的别墅，罗娜不解地问：“雷光怎么一直不跟我们母女俩联系呢！”

“那时，我们都确信你已自杀身亡。直到我读了你的小说才知道你还活着。”

“他在哪儿？我想尽快见到他！”罗娜已迫不及待，她渴望看见自己一直思念的爱夫！

和华装出难以开口，“……罗娜，我说出来，你千万不要难过，啊！”

“怎么啦，和华？”她很紧张。

“……雷光已今非昔比，他杀了人……因为情场失意……”他说着从文件夹中取出一张报纸和一张通缉令递给她。

她悲伤地读完报纸上那篇浴场凶杀案的报道。她甚至后悔来A市得知自己的爱夫堕落到如此地步。当她看到通缉令上雷光的照片时大惑不解，“和华，他怎么这么年轻？”

“雷光经常来我这儿，他喜欢上我的秘书丹雪小姐，当他向丹雪小姐求婚时却遭到拒绝。那时，我刚研究出一种渐变移植大脑的方法，若新脑处于幼儿期，那么换脑的老人在幼儿脑垂体的作用下就会年轻起来。”和华啜一口手中的咖啡。“雷光知道后，为和情敌竞争一再坚持要我给他换脑。你知道我们是好友……我没法不帮他！”他耸耸肩表示无奈。

听完和华的话，罗娜没有哭泣，但她的悲伤积淀在心底。她是大量的，她想，和华不是说雷光以为自己死了吗，这么多年了，他毕竟也是个人呀！于是，她逐渐平静且理智下来。“看在女儿的份上，我一定要见雷光，将他拉回到我们的生活里来！”她自语。

“这并非易事，即便他回到你身边，你们之间悬殊的年龄差距也会隔膜你们的，他仍然会想着年轻漂亮的丹雪小姐。”和华脸上闪过一个得意的奸笑。他庆幸一切都在自己的预料之中。“唯一的办法只有通过换脑让你也变年轻起来……你愿意吗，罗娜？”

“我愿意。”她毫不犹豫。

和华的私人潜艇带着罗娜来到他火山岛上的秘密实验基地。

岛上戒备森严，到处能看见表情木然武士装扮的人在巡逻。“他们是机器人吗？”傍晚散步时罗娜问。

“他们同我们一样有血有肉，但他们的忠于职守和献身精神并不亚于机器人。”和华答。

在岩石低洼处有蒸气冒出来，罗娜好奇地走过去，只见下面有一池水在沸腾。

“这是沸泉。”和华随口解释道，“这座火山岛内部余热未尽。”

“这火山岛不会再爆发吗？”她关切地问。

“已百余年没爆发了，但它处于亚洲板块和太平洋板块的交接处附近，地质活动比较活跃，只要在适当的深处用核弹引爆，这座死火山也是随时可以复活的。”

“那你干嘛把基地设在这座岛上呢？这多危险！”

“也许是因为这里的地价最便宜吧！”其实，和华所以把实验基地建在这岛上还另有原因，那就是，一旦警方发现破绽他可随时将岛与罪证一起毁灭。他转过话题，突然问：

“明天就开始手术吧，你看怎么样？”

“明天？.....今天好象才是咱们上岛的第二天吧。”她有些犹豫。

“得抓紧时间，因为新脑并联到你头上后还要等一些时候才能转录下你的思维信息。”其实，他是渴望尽快看到上大学时的那个年轻美丽的罗娜。

“和华.....更换了大脑.....是不是意味着这个人的死亡呢？”她有些担心。

“不会的！人体所有细胞的蛋白质都在不断地新陈代谢，大脑的神经细胞也不例外，这就是说我们每隔一段时间都生长一个新脑，但你为什么并没感觉自己死亡呢？”

“可能.....因为这是渐变过程。”

“对，新细胞在这渐变过程中继承了旧细胞的所有信息，你的自我意识并没有中断。我的大脑移植也是在渐变的过程中完成的。”和华的讲解简单明了。“连接大脑左右半球的胼胝体是由神经纤维构成，脑内的一切思维信息都往返于其间。在换脑之前，我先用模拟神经束将新脑和旧脑的胼胝体并联起来，一段时间后旺盛的幼儿大脑就象海绵吸水一样将旧脑的自我意识转录过来，这时候，再将新脑移植到你的脑腔。”他扶住罗娜的双肩轻柔地说，“相信我，罗娜，我决不会让你的思想有丝毫损伤！”

五 换脑

整整一上午，和华在电脑的帮助下用激光焊针将一具女婴的大脑精心地并联到罗娜头上。稍作休息，他便来到地下的大脑贮藏室，他很想将自己现在这种愉快的心情告诉雷光。

他打开接收仪的开关，“雷光，真是捷报频传呐，一切都在我的计划之中进行，朋友一场，你应该为我高兴才对哟！”

仪器里传出那种机械的声音：“请你不要在此唠唠叨叨的，我已不能算是一个人，所以对你们人间的恩恩怨怨并不感兴趣。”

“罗娜已来到这座岛上，你也不感兴趣？不久，当你从录相带上看到当年那美艳绝伦的罗娜怎样在我的卧室袒露她的玉体时，你还会对人间的恩恩怨怨无动于衷吗？哈哈……雷光，你别自欺欺人啦！”

突然，和华身后的另一台大脑接收仪传出声音：“亲爱的和华，求求你，把我放出来吧！”那是丹雪的大脑。自从她在京滨浴场被卡昏后，和华用重金打通各种渠道将她转移到这座岛上，因为，她身上毕竟已怀上他的骨肉，他才没有处死她。但他又必须对她进行报复，因而她的大脑便从她身上搬到了这阴森的贮藏室安了家。

“该死的机器人怎么忘了关掉你这张臭嘴！”和华跨过去准备关掉接收仪的开关。

“求求你，和华，俗话说一夜夫妻百日恩，看在我们多年的情份上给我个躯体吧，什么样的躯体都行，呆在这玻璃缸里连眨眨眼睛的能力都没有，寂寞死啦！”

“你感到寂寞，我很高兴！”和华又准备去关那个绿色开关。

“别这样，和华！要不，跟我聊聊外面的情况吧，杀害我们的凶手抓住没有，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丹雪大脑抢着说。

“你真想知道凶手是谁吗？那我告诉你，他可以说就是你的儿子丹浩。”

“我的小丹浩？……可以说是什么意思？”

“因为，是我将丹浩的大脑同另一个人的思想整合后装进了那疯子的身上！”他很得意。

“……我的小丹浩，这么说真是你杀害的，你这个畜生，要是我有个躯体，我会宰了你！”她发出绝望的叫喊。

和华一气之下，扭动销毁开关，立即毁掉了丹雪的大脑。

罗娜靠在观察室的床上，那装新脑的容器象顶帽子紧扣在她头上。观察室的三面墙全是玻璃的，室外苍翠的绿林、翱翔的鸥鸟以及远处那湛蓝的海水尽收眼底。

和华身着白大褂来到观察室，他身后跟随的两名护士分别端着早餐和一台打字机。

“端来这么多好吃的！”罗娜情绪很好。

“得好好营养，你供养着两具大脑呵！”和华微笑着说。

“什么时候这顶帽子才能取掉呀，和华？戴着它真沉！”

“那可说不准，这不，我给你送打字机来了：你可以写点东西，积极运用大脑，意识转录的时间就可以大大缩短。”

和华天天去看望罗娜，罗娜则在打字机上构思着一篇小说。就在她的小说完成之际，和华通过测定，表明新脑已具备罗娜的意识。于是，他将新脑植入罗娜的脑腔，而将罗娜取出的旧脑植入丹雪的躯体里。他这样做又可谓一举两得：既保住丹雪那美妙的肉体以及她肚中自己的骨肉，又多了一个“罗娜”。

和华已做过无数次换脑手术，然而，手术之后在罗娜即将醒来之际，他却感到紧张。

她缓缓睁开眼睛，先朝向亮光处，后环视四周。我这是在哪儿？哦，和华不是刚给我做完手术吗……啊！我仍然是我……瞬间，一连串的意识在她脑中闪过。“和华，成功了！……就象睡了一觉。”她激动地叫起来。

和华松口气，疲惫地坐到椅子上。

当罗娜的旧脑在丹雪体内醒来时，看见和华、罗娜站在床边。她奇怪地盯着罗娜：“这不是我的身体吗？和华，你怎么把它放在这个人的身上呢！”她有些生气。

“你们都是罗娜，只不过她仍在自己的躯体里，而你却在丹雪小姐的躯体里罢了。”和华解释道。

她好奇地摸着自己的腹部咕哝着，“……真不可思议，怎么一下子就怀孕了呢？”

“这位丹雪小姐的大脑已坏死，可以说是你挽救了她肚中的胎儿，你做了件好事。今后，我们就叫你丹雪·罗娜吧！”和华想活跃气氛。

“怎么叫是你的自由，反正我就是罗娜，你应该把身体还给我。”接着她哀伤地说，“见到雷光和我的女儿，他们还怎能认识我呢！”

罗娜站在一旁思绪万端。眼前这位女人确实就是自己！她觉得必须尽快同丹雪·罗娜勾通思想，对此她非常乐观，她相信丹雪·罗娜会理解自己的。

罗娜和丹雪·罗娜很快就认识到自己就是对方、对方就是自己。她们彼此十分了解，思想一点就通，对话就象是一个人在自言自语。

随后的一段日子里，罗娜的身体在婴儿脑垂体的作用下越来越年轻，时光对于她就象是倒流了二十多年。

六 神奇的ESP信息

从海岛上考查归来的雷荣和鸥岛敲响A市近郊一幢别墅大院的门铃。雷荣在学校住的是集体宿舍，带鸥岛去不方便，她便决定来求助她的心理学老师——田野教授。

佣人将他们领到客厅，一位精神矍铄留有山羊胡须的老人闻讯从客厅一侧的楼梯上走下来。“是荣荣啊，难得今天大发慈悲来看看我这孤老头子！”他就是田野，至今单身一人，他非常喜爱雷荣，一直把她当亲生女儿看待。

“哦，老师！”雷荣奔过去吊在他脖子上。“不是跟您说过我考查去了嘛！”说着她在他光亮的前额吻一下。“这不，刚回到市里就来您这儿了。老师，我还给您带来一个人！”

“您好，老师！”鸥岛恭敬地说。

“欢迎，欢迎，既然来了就在这多住些日子！”田野很高兴，马上吩咐佣人给他们收拾房间。

雷荣回到A市，看到鸥岛的像片印在通缉令上时非常惊讶，但她坚信他不是杀人犯，事出有因，肯定有什么原因造成的。她询问鸥岛，听他讲完事情的经过后，就更加肯定是他病因造成的。

这天晚上，雷荣被叫到田野的书房。

“荣荣，你不该瞒着我，”田野很担忧，“你怎么和他在一起呢！”

“您知道了，老师，您.....不会去报案吧？”她很紧张。

“我想过。”他沉沉地说。

“千万别，老师！”她跪到他腿前，“他有病，他不是有意的，否则，他不会跟我重回A市。”

“那就更应该报案，只有向警方证明他有病才是解脱罪行的唯一出路，这样东躲西藏不是个办法，弄不好，还会毁了你自己！”田野坚定而心疼地说。

说什么也没用，雷荣知道老师最爱自己，为了自己的安全他可以毅然排除一切干扰。要想阻止老师去报案并得到他的帮助，只有将鸥岛的命运同自己的幸福联在一起！“我.....已经.....是他的人了。老师！求求您，一定要帮助我们。”尽管是说谎，她脸上仍泛起红晕。她毕竟还是一个姑娘呀！

田野沉默地低下头。

“老师，您说话呀.....”她轻摇着田野。她想起鸥岛在自己怀中委屈得痛哭流涕的憨态，一着急，眼泪便从她脸上淌下来。

田野被她的抽泣惊醒，他为她拭去泪水。“放心吧，既然如此，老师会帮助你们的。孩子，快别伤心啦！”父亲的女儿最终是要嫁人的呀！他爱雷荣，为了她的幸福他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鸥岛将以前的一切都忘了，田野认为必须设法找到他的家和亲人，了解他的病因，才能向警方证明他无罪。但又不能登广告或是寻人启事，因警方正在通缉他，一切只能暗中进行。

田野领雷荣和鸥岛来到皇冠大学的后院，方圆数英里的院内丛生着桦树、野草和杜鹃花。他们沿曲曲折折的小径向田野的心理学实验室走去。

“extrasensory Perception”田野念出句英文。“简称ESP即超觉。近几十年来，超心理学家已用证据表明心灵感应能力，预知能力等特异功能并不是个别人的天赋，而是整个人类具备的潜能，当你肚子突然疼起来，你会以为得了肠胃炎而不会意识到这可能是你的身体接收到一个ESP信息；当你无端地想起某个平时从没想过的事物时，你也不会意识到是ESP信息，而以为是在胡思乱想。特别是ESP具有遗传性和血缘相通性。”

“您是说，利用亲人间具有较强的ESP能力来探明鸥岛亲人的下落！”雷荣惊喜地问。

“对，现在只有这个办法啦。”

来到实验室一切就绪后，鸥岛躺在隔音室里一张特制的软椅上，头上插满很多电极。毗邻的控制室内田野和雷荣坐在巨大的荧屏前调节操作台上的旋钮。

荧屏上，鸥岛已进入催眠状态。田野打开话筒轻轻说：“鸥岛，你见到什么随时说出来，包括你看到的一切。”

一会儿便传出鸥岛模糊的声音，“海……水，水沸腾起来了……一团火……有岛被火光罩住，象是火山爆发……一只鸟，不，是飞机……我和田野教授躺在沙滩上……雷荣驾着飞机……从火光中钻出来……一切都旋动起来……我眼睛发黑。”田野认为这可能是一段预知性ESP信息。

“……牙疼……什么都看不见，只是感到牙疼……”第二天的实验中，一开始，鸥岛就叫起来。

雷荣想，自己也正牙疼，莫非鸥岛接收到自己的ESP信息？她找来一根针，朝自己的左臂上扎一下。几乎在同时，荧屏上的鸥岛惨叫一声：“……哟——左臂象针刺一样疼。”

田野不禁接过针也朝自己的手背上扎下去，但鸥岛毫无反应。象这类体感ESP信息通常只出现在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之间，但雷荣、鸥岛之间却出现了这种现象，田野对此震惊而迷惑。

雷荣服了止痛药以后，实验又继续下去。

“一条巷子……房子，很熟悉好象曾经住过……”

田野对着话筒赶忙提醒道：“鸥岛，请你注意巷子旁有些什么特点。”

“……巷子出口有剧院……是东方大剧院……”

这次实验已经过了四十分钟，田野知道鸥岛是累了。“荣荣，快把他弄醒，及时醒来有助于他记住梦中的情景。”

窗外已暮色黄昏，一些小雀聚在一棵大树密集的树叶中嘁嘁喳喳。

田野调查了全市所有的十一所东方大剧院。田野、雷荣、鸥岛三人驱车一个个挨着寻找。在鸥岛的引导下，他们终于找到那间房子。这是位于贫民区一条老巷子里的破旧民房，门锁着。鸥岛感觉这地方如此眼熟，只是仍想不起什么来。因为天色已晚，他们决定翌日再访。

七 被开除的高川刑警

清晨，因为鸥岛怕暴露，而田野又公务在身，所以雷荣独自开车来到昨晚找见的那所房子前，可房门仍然紧锁。

“请问小姐与这房子的主人有什么关系？”一位精壮的男子突然出现在

雷荣面前。雷荣发现他有一张坚毅且目光犀利的脸。

“没……没什么关系，我只是想……了解点儿情况。”因为突然，她有些慌乱。继而她又为自己在这个极富魅力的男人面前的失态而心烦。“他们不在，我改日再来。”说完她扭头便走。

这是一段偏僻的公路，雷荣闷头开车。当两个流氓开着的车与雷荣的车相错时，他们看见是一个美丽的姑娘便嬉笑着驾车忽左忽右地挑逗她。

雷荣的车终于被撞到路旁的沟坎里。四周荒无一人，小流氓更加猖狂，他们跳下去将雷荣从车里拉出来，并淫笑着撕掉她身上的衬衫和裙子。她羞愤而无奈。这时，有个男人赶过来，迅猛地两拳将那两个流氓击倒。她一眼就认出，他就是刚才遇见的那个男子。流氓顺地一滚掏出一把刀就又扑上来。

“当心！”雷荣惊呼。

那男子抓住一个流氓的手腕猛转身一个大背便将他用得四脚朝天，另一个流氓见来者不善，就扑向雷荣，想以她作为要挟。那男子为护雷荣双手被空中晃动的刀刃重重划了一下，但他毫不退却，仰身抬腿，飞起一脚将那流氓送出一丈开外。流氓知道撞上强手，狼狈地爬上土坎，钻进汽车溜走了。

“您手在流血！”雷荣掏出手绢替他扎好。“您是什么人？多亏您救我！”。

“我叫高川，是一个倒霉鬼！”他爽朗地说。“这车得找吊车来帮忙才行呵，你开我的车去叫人，反正我这手一时也握不住方向盘。”

“不，还是我先送您回家吧！”

高川家的洗漱室里，雷荣用双氧水为高川擦洗伤口。

“您为什么跟在我后面？”她低声问。

“难道你从没发现自己长得并不丑吗！”他诙谐地说。

她轻轻笑起来。“您打得很好，很有男子气！”她很感激，“谢谢您……”

“嘘——不用说谢谢，小姑娘！”他站起来，把她拉到怀中，缓缓且深沉地吻住她。

她两颊绯红，任他热切拥吻着自己。然而，她马上又推开他，“不能够这样的！”她跑出洗漱室。

在回家的路上，雷荣摸摸自己被高川吻过的嘴唇，既有些欣然又感到羞愧。

高川曾是一名刑警，在调查一起车祸时他发现是蓄意谋杀，幸免于难的被害人就是国内大名鼎鼎的和华财团的总裁和华，而凶手正是他的贴身秘书兼情妇丹雪。他还发现丹雪和情人在浴场被害后，她并没死，而是被软禁在和华的别墅。无疑浴场案件是和华所为，他所以软禁丹雪是怕她受到警方的讯问而暴露自己。高川马上打报告要求警察局搜查和华的住所，但和华的势力太强大，警察局不仅没批准高川的请求反而迫于压力解除了他的职务。高川很不甘心，要扳倒和华恢复职务只有找到丹雪，拿出和华报复丹雪的证据。因而，他一有时间就去监视丹雪落入风尘之前的住屋。他知道丹雪很爱她的小丹浩，万一她获得自由定会回去看望她的爱子，但他一直毫无所获。高川把这一切告诉雷荣后，她想，他确实算得上个倒霉鬼！

回到A市好几天了，雷荣一直还没回过学校。自己考查这么久，一定有妈妈的信件！对母亲的思念伴随着雷荣匆匆回到学校。没有母亲的来信，但她接到母亲留下的一张便条，得知母亲已来到A市，住在她老同学和华家中。雷荣当即给和华住处挂电话，母亲不在，接电话的佣人说，主人的事情他们从来不过问。

田野陪雷荣找遍和华所有住宅和别墅都不见和华的人影，问佣人，佣人们也一概不知。雷荣为母亲的失踪焦虑不安，无奈之中只好请高川帮忙。

高川调查一阵子后来到田野家中。“我用各种手段侦查过，和华、丹雪，还有荣荣的母亲的确已不在市内。”

“那能上哪儿去呢……”田野嘀咕着。

雷荣忍不住啜泣起来。

“别急，荣荣！”高川安慰道，“和华在海上还有一座私人岛屿，”他拿出一块从什么地方挖下来的纸片，“这就是它的经纬图。他们肯定在这人迹罕至、外人无权问津的孤岛之上。”

田野沉思片刻：“看来，无论是高川的复职，还是鸥岛的身世以及为荣荣找到母亲，我们都必须上岛。”

“对，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高川响应道。“只是，岛上一定戒备森

严，必须想一个上岛的万全之策。”

“我知道，海上起风暴时岛上的人是无法在外面活动的。”雷荣说。

“恐怕还没等上岛，咱们就先喂了鲨鱼！”高川不赞成。

“荣荣讲的有道理，否则别无它法。”田野出主意，“风浪大，我们可以订购一条密封式汽艇，就不会有危险了。”

八 登上魔岛

海面上滔天的白浪象滚动的山峰，田野、高川、雷荣和鸥岛四人乘坐的密封式汽艇时而被掀向浪峰，时而又象掉进波谷。艇常失去平衡，翻滚着前进，幸好每人都绑在靠椅上，有时，他们完全辨不清天是在上下还是在左右。雷荣感到一阵阵恶心，禁不住呕吐起来。

他们看见有座岛象个倒浮的陀螺，忽隐忽现。高川看看驾驶台上的仪表盘，喊道：“从经纬度上看，这应该就是和華的那座火山岛。”

汽艇围岛转了一圈。东面是茂密的热带森林，西面是平缓的山坡。他们选择岛南侧的乱礁丛靠岸。他们拉着手，蹚着齐膝深的水，顶着狂风，躲过涌上来的巨浪艰难地朝岸边走去。

登上杂草丛生的山坡，风更大了，密集的雨水被风吹得几乎是从山坡下斜射而来。

“风太大，大家抱紧树干——”田野喊。

他们拉着手，交替地抱着树移动。闪电无情地抽打着树梢，一个响雷忽然在他们身边炸落，几乎将地劈裂。雷荣一惊，稍稍松手便被风吹向一个荒草丛生的坡谷。高川毫不迟疑地跟着滚下去。

鸥岛转身也要跟去，田野一手抱着树，另只手将他拉住。“有高川在，她不会有事的！”

高川和雷荣从草坡滚下后，来到一个高阔的岩洞。他们看到对方被淋成落汤鸡的狼狈样不禁都笑起来。狂风仍在洞口呼啸着，天空阴云密布并愈来愈浓，洞内更加黑暗。

在一个避风的小洞内，火苗从枯枝中窜起来。火光下，雷荣的衣裙透明地紧贴在身上。相隔这么近，高川已充分感受到她神秘且诱人的女性气息，这令他不知所措，赶忙低头去弄火。她好象并不避讳自己几乎赤裸的身子呈现在他眼前，他不能肯定她这是不是对自己的一种承诺，他曾遭到她的拒绝。他爱这个姑娘，因而不忍心让她为难，同时更担心

会因为自己而使她受到伤害，哪怕是丁点的伤害。

“把外衣脱下烤烤吧，别凉坏身子！”他轻声说着抱了些枯木向小洞外走去。

他在大洞一角另生起一堆篝火。无意中他发现里面的洞壁上映出她的影子，影子解开腰带脱去裙。他仿佛嗅到她身上那淡淡的乳香味，他忙扭头尽量去想些其它的事情，但不行，她的形象总浮在眼前。必须见到她，哪怕只是一小会儿！只是过去同她讲几句话，只是聊聊天，什么也不干……什么也不干……他想着，终于站起身朝洞口走去。

雷荣跪坐着面向火堆，手上撑着裙和胸衣。黑发高高盘结在头顶使她脖颈长长的象天鹅；她丰圆的背部笼罩着暖融融的黑暗；背廓却被火光映得透澈明亮，她整个身体象玉塑在火光中闪闪烁烁。

她听见了身后的声音，但没回头，只是放下手中的衣物，象是害怕又象是等待。他怀着一种崇尚、虔诚的心情来到她身旁，他一只手轻放在她滑细的肩头，象赞叹一件精美绝伦的工艺品，手很轻柔地蠕行。当他手指滑过背部时，她身体已明显地微颤起来，终于，她双肩抖动一下，并抱起手臂，给人一种可怜的印象。于是他的手谦卑地缩回来。在她的畏缩中他出奇地平静了。

她一直微低着头，能看见身旁那双汗毛密集的男性的腿。他手指每一挪动都象有电流传及体内，使自己全身象浮到空中那样不安定。她想抱住那双腿让身体落实，想吸取他男性的活力让自己充满生机，但她感到身体僵直，似乎它已不属于自己，而只是他手上的一件物品。她想象他将猛烈地拥起自己，用男性剽悍得近乎于鲁莽的热情抚慰自己虚脱的灵魂。然而，她看见那双腿向后退去，听见那轻微的脚步声渐渐消失。蓦然，她深切地后悔起来，后悔那一切不该只是发生在想象之中，她感觉到一种失落，身体也变得冰凉，幽怨与渴望开始交替揉搓着她的心。我并没有拒绝你呀，你怎么象个胆小自尊的傻男孩！

风雨渐弱，一会就停住了，阳光透过云层照射到海面。海上的气候真是变化无常。海边开始有穿各种武士服装背着枪的人在巡逻。

田野和鸥岛拧干衣服，防止被武士发现，他们只有沿锥形火山南边的悬崖攀援而上，到热带丛林里暂避一时。

各种海鸟在他们头顶喧嚣不停；万丈悬崖之下，浪头碰撞到堡礁后呼啸而起抛撒着落下，白色水沫在湛蓝海面的衬托下酷似一簇簇怒放的白菊。

田野艰难地跟在鸥岛身后。不小心，踩着一块活动的岩石，田野的

身体失去重心向悬崖滑下去，幸好崖壁上的荆棘将他浑身衣衫勾住。踩落的石块惊飞一群歇于下面壁石上的海鸟。田野被鸥岛拉上来时已满头冷汗，田野催促道：

“快离开这儿，惊飞的鸟群会将我们暴露！”

刚爬了一会儿，他们便听见下面传来脚步声，于是忙藏身于乱石之中，只见两个武士爬上来。田野和鸥岛居高临下，用石头将武士们砸倒在地。

田野和鸥岛换上武士的服装，来到山下，躺在乱石上假装昏死过去。那衣服上的血迹使他们真象刚从上面摔下来一样。

一队巡逻的武士发现了躺在乱石中的田野和鸥岛，便一声不吭地抓起他们的胳膊腿，提起来就走。田野偷眼窥视这些武士，他们年龄和高矮各不相同，但脸上都毫无表情象挂着一张面具。

来到一个地下出口，武士们把田野和鸥岛交给洞口前的两个警卫后便离去。有个警卫拿起挂在胸前的报话机呼叫：“有两个‘火山号’破损，但大部分部件还可以回收，完毕。”

九 地下大脑贮藏室

两个白衣人分别推着一辆担架车从洞内走出来。警卫们将田野和鸥岛安放在担架车的塑料布上后，白衣人便推车朝洞内走去。田野和鸥岛的脸都被白布盖着，田野感觉转了好几次电梯，他知道已来到地下深处。

担架车停下来，田野听到后面传来电动门关闭的声音。大概已送到什么屋子里，白衣人可能要离去了吧。然而，田野很快发现白衣人没有离开并听见有剪刀铰布的声音，他查觉自己的裤子已被剪开，白衣人在自己腿根处搽抹什么液体，接着，又听到一些金属的碰撞声。他们要干什么呢？田野还没反应过来就听见鸥岛惨叫一声。当田野睁开眼看见身旁的白衣人拿着手术刀时，他才明白了，原来白衣人正准备支解他们的身体。

鸥岛从担架上跳起来，一掌将那白衣人推倒在地上。鸥岛的行动可能出乎白衣人预料，田野身边的白衣人被惊呆了，就在这一瞬间，田野从白衣人手中抽出手术刀，迅雷不及掩耳地向白衣人的喉管划去。鸥岛则继续扑向那跌倒的白衣人，用腰带将他五花大绑起来。

这屋有三面墙全是金属柜子，田野出于好奇打开柜门，一团白色的冷雾散去后，只见里面冻结的全是人身上残缺的肢体。田野感到一阵恶

心。

田野和鸥岛脱掉武士服穿上白大褂从屋里走出来，并将电动门重新关好。外面是曲折的廊道，不时有白衣人走过。廊道两边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个房门，房门上都挂着玻璃牌。田野回过头，只见刚出来的这个房门的玻璃牌上写着：“肢体冷冻室”。他们学那些白衣人的步态，旁若无人地朝廊道的一边走去。

有扇门的玻璃牌上写着“大脑贮藏室”。田野示意鸥岛进去看看。鸥岛推一下门没开，用肩使劲一顶，门仍然纹丝不动，所有的门都是双层铁质的，田野知道不能硬干，他发现门框上有个不显眼的小按钮，他按一下，很快，小门窗便打开。

“请出示你们的卡片。”一个机器人把头从门窗探出来说道。

“卡片丢了，我们有任务需要进去，”鸥岛说，“请你开一下门。”

“对不起，我必须按指令行事。”机器人的声音单调并带有回响。

“你的指令是什么？”田野赶忙问。

“没有卡片的人一律不准进入这间屋子。”

“那请问，你是人还是一件东西？”田野决定打乱机器人的思维。

“你才是一件东西。我是机器人！”它表示不满。

田野把鸥岛拉到门窗前。“你瞧，他是年轻人，你是机器人，我是老年人，我们都没有卡片，但你进入了这间屋子，而我们却不能。所以，听着机器人！要么你放弃指令让我们进去，若执行指令你就应该出来。”

机器人犹豫了片刻。“我必须执行指令。”说着，它打开门迈着笨拙的步子走出来。

田野和鸥岛架着机器人闪进屋内。这是个技能机器人，鸥岛强健的臂膀足以将它搂抱得动弹不得。田野很快就找到它的运动线路并扯断它。

“我上当了。”机器人说完头垂下来。

田野看到身旁棕榈树下的玻璃缸里浸泡着一具大脑，并有丝状物将它同旁边的仪器联在一起。他不知道这台仪器的作用，转身抬起机器人的头，另一只手指着那台仪器：“机器人，你的指令并没有反对你告诉我们这台仪器的功能。”

“这是接收仪……”机器人说。

“怎么打开？”田野不等它说完接着问。

“顺时针扭动那个绿色开关。”机器人说完又小声咕哝道，“我又上当了，指令也并没让我告诉他呀！”

鸥岛听完机器人的话已扭动绿色开关。

“你怎么在这儿，和华不是让你去完成什么复仇的使命去了吗？”仪器里传出声音。

“你是谁？怎么认识我们？”田野惊异地问。

“我叫雷光，您旁边的这位就是我的躯体。”

“你说的是我？”鸥岛指着自己的鼻子，“可我就是我，怎么是你的躯体？”他表示不满。

“和华说你的大脑是由一具幼儿脑混入我的部分思维信息而成的。我还以为你是一个思维混乱的人，看来，新的生活已使你重新产生了自我意识。我该怎样称呼您呢？”仪器里发出的声音有些呆板。

“就叫我鸥岛吧，大家都这样称呼我。”

“对不起，鸥岛先生，我刚才的话可能刺伤了您！”

“没关系，我这次上岛就是来查明自己身世的，这么说我有一半是你。”

“我也说不清了，象您讲的那样，可能您就是您自己吧。”雷光理智且友好。

“和华为什么要你和躯体分开呢？”田野好奇地问。

“唉，一言难尽……二十多年前，我和我妻子与和华是同校同学，并且，我和他还是最好的朋友。当我娶了妻子罗娜后，和华就一直对我嫉妒在心。去年，我长了脑瘤，和华主动提出要亲自为我做手术，盛情难却。再说他的技术也确是第一流的，我们虽曾是情敌，但我想事隔这么多年，他总不至于因此而对我下毒手吧。可我万万没想到他已变成如此心狠手辣的狂人！……他当初改名和华，现在想起来才知道，他是想同上帝耶和华一样主宰人的生命呵！”

“放心，雷光，我们会将这个狂人的罪行公布于众的，”田野安慰

道，“到时候我们再来救你。”

“没有人救得了我，我知道，这么复杂的换脑手术，目前除和华外，世界上还没有人能够完成。再说，要治服和华也谈何容易，他是名流，一般的证据对他没有威胁。”

“那怎么办呢？”鸥岛有些着急。

“只有采取非常行动，看能否起作用。”

“什么非常行动？”田野问。

“火山岛右上空有一颗同步国际通讯卫星，这半年来我一直在想，若能改变火山岛电脑之母的程序，使收发倒位，再调整频率就可以把和华贮存在电脑中的材料在全世界范围内公布于众。”仪器里发出的声音毫无感情色彩。

“可是，这样的电脑之母大多是自控的，指令一旦进入内循环，包括制造它的人也再不能改变它。”田野说。

“从外观是不能改变，但若进入它的内部，我想不是没有可能影响它的。”雷光大脑停顿会儿，“这只有我现在这种样子才能做到，不过，需要你们的帮助。”

“需要我们做什么？”田野问。

“用这个机器人身上的线路将我接收仪上的终端同你们身后那台数据贮存器的终端联接起来。这个小电脑与中心是相通的。”

田野和鸥岛按雷光大脑的要求准备就绪后，田野叮嘱道：“雷光，情况不好就赶快退出来，否则，你不但不能改变它，它还会销毁你！”

“谢谢！成功与失败对我都是一种解脱。若碰见我妻子和女儿，请你们替我转达，我爱她们！……好，我进去了。”

田野和鸥岛站立一旁焦急地等待着。一切都那么平静，但田野知道雷光大脑正在同电脑之母进行着殊死的搏斗。

仪器终于讲话了，“已发出去……发出去一部分。它的自控力太强大了。”

“算了，雷光，别毁了自己！”田野很担心。

“不行，我必须再试一次。”

田野和鸥岛又等了片刻，突然，盛大脑的玻璃缸里传出一阵象烧红的铁针落入水中那样“滋滋”的声音。田野感觉不妙，猛将连接线路扯断。“喂，雷光！你还好吗？雷光……雷光……”但他再也听不到仪器的回答。雷光消失了，瞬间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多么可怜又可敬的人啊，为了铲出邪恶，他献出了最后残存的一点点生命！田野眼角已挂着一颗老泪。

他们挨着将一具具大脑接收仪打开，但没发现雷荣的母亲和丹雪的大脑。田野想，和华可能还没有对她们下毒手。他们决定仍回到地面去寻找。

十 家人相遇

洞外已雨过天晴，鸟叫虫鸣。从高川在岩洞里离开雷荣后很长时间她都没看见他人影，她怕他因情绪低落而出事便穿好衣裙到洞口附近寻找。

听见水响，雷荣朝树林那边走去。来到近处，她蓦然站住，只见高川正赤身露体站在环礁湖的浅水里用手浇水洗澡。她羞怯而惊奇，想离开却感到双腿无比沉重，他身上象有磁力使她目光一动不动，因为有树叶遮掩，他没有发现她，仍自由自在地浇着水凌空塑出一个个健美的姿势，她为自己的行为而难堪，满脸羞红，然而，在这美丽坦荡的大自然里，羞涩只是朵瞬现的昙花，她逐渐镇定下来，一些不知名的花瓣在海风的吹拂下从高树上纷纷扬扬地飘洒在水面和他肌肤上。她觉得没有理由不欣赏这毫无矫饰的人体美。他胸前隆起的胸肌以及两侧浑圆的肩头使他胸部象一堵厚实的墙，阳光从晃动的树隙间对他身体交叉扫射，他整个身体仿佛是一簇在绿影中熊熊燃烧的金黄的火焰。这是生命、是青春、是雄性、是刚烈的火焰！泪水从她浓密的睫毛下奔涌而出，她被感动得止不住哭了。

雷荣突然听见身后有动静，猛回头，几个武士已向她扑来。她挣扎着不顾一切地高喊：“快跑——高川——”

田野和鸥岛从大脑贮存室出来后，好不容易才来到最上一层的隧道。他们机敏地跟随三个白衣人排着队走出洞口。外面已夜色朦胧。他们轻易甩掉那三个白衣人。

田野、鸥岛穿过锥形火山的南半腰来到岛的西侧，西面平缓的草坡上是成片的椰树林，透过树林，看见远处山坡上有灯光，他们循光而上。

这是一幢现代派造型的房屋，有三面墙全是玻璃，室内摆设豪华、光线柔和，有两个漂亮女人在下围棋，那是罗娜和丹雪·罗娜，田野不认

识，他只认出于她们一旁的老男人就是赫赫有名的和华。鸥岛却觉着这三个人都很面熟。

和华笑着站起来，田野忙贴近一扇半掩的窗前。

“我早说过，你们俩下棋永远都难分胜负！……不早了，早点休息吧，明天见。”和华说完便出了门。

丹雪·罗娜挺着肚子躺到床上，罗娜按一下床头的按钮，顷刻，半掩的窗子全部缓缓自动地合拢，玻璃也开始由透明变为茶色，再变为深棕色，最后丝毫也看不见室内的情景。

田野和鸥岛设法躲过门外的警卫进入了房间，突然，灯光骤亮，他们的眼睛还没适应光亮，就感到背部顶上了枪管。

“你们是谁？”女人的声音。

“我们是谁无关紧要，只是奉和华之令来问问你们是否认识罗娜和丹雪这两个女人。”田野开门见山，

“罗娜就是我们呀，和华怎会给你们这样的命令？”她们后退一步。“没想到你们也会撒谎，请转过身来，”罗娜和丹雪·罗娜异口同声，就象排练过一样。

田野、鸥岛转过身来，罗娜、丹雪·罗娜竟同时盯住鸥岛，手枪也都掉在地上，惊异地念道：“雷光……”她们百感交集。多么熟悉的身影，二十多年了，雷光，你还记得你的妻子吗！她们激动得泪流满面，不由自主地迎上去。尽管和华说你已堕落并另有所爱，但你毕竟是自己想念二十多年的活脱脱的丈夫呀！

“你们究竟是谁？”鸥岛见两个女人含着泪向自己走过来，他感到困惑，本能地朝后退去。

“雷光，你真这么狠心，连你妻子都不想认了吗！”罗娜和丹雪·罗娜忍不住悲泣起来。

“妻子……”鸥岛盯着罗娜竭力思索，终于几个形象从大脑深处浮现出来，他感到这个女人很面熟、很亲切。“可你是荣荣的母亲，怎么又是我的妻子？”他声音已明显有些焦躁。

丹雪·罗娜不觉走上前说：“我们既是荣荣的母亲也是你的妻子。雷光，难道你已把我们忘得一干二净！”

此时，鸥岛与丹雪·罗娜离得很近。他看着她的脸，脑子里又有另一

些意象跳到眼前，一种莫名的亲情使他的眼睛发热、发酸，他几乎无法控制自己。“妈妈……你是……妈妈！”他含糊地念道，泪水充满眼眶。

“我不是妈妈而是妻子……尽管我的身体不是你妻子，可我自己是你的妻子！”丹雪·罗娜语无伦次的解释将鸥岛从那种油然而生的情感中推出来。鸥岛来回打量着两个罗娜咕哝道：“妻子……妈妈……”他脑子里各种形象不断跳动着混杂在一起。他突然暴躁地高喊：“这是怎么回事？天啦，我究竟是个什么人啊！”

门“轰”一声被人撞开，两名警卫端枪撞进来。

田野迅速蹲下，准备捡起罗娜掉地的手枪，警卫的行动更加敏捷，“哒哒……”一发子弹射在田野胳膊上。

罗娜、丹雪·罗娜奋力扑过去护住田野和鸥岛。“不准胡来，和华不会答应你们的！”她们同时警告警卫。

“我们正是执行和华博士的指令，杀死一切外来人。”警卫们拉动枪栓一步步逼上来。“请你们让开，不要妨碍我们的工作。”

她们知道这是一群唯命是从的“机器人”对他们说什么都没用了。

丹雪·罗娜背靠着鸥岛将他朝玻璃墙推：“雷光，蹬破玻璃快跑吧，我会告诉和华再来救你。”

鸥岛一脚踢碎玻璃墙，喊一声，“教授快跑！”便先跳出去。田野因胳膊受伤行动不便。正准备跳时，拥上来的警卫将他抓住。这时，和华带着一帮火山号武士迅速赶到：

“哦——原来是著名心理学家田野教授，真是请都请不来的贵客呀，今天登岛有何指教！”

“和华大名如雷贯耳，指教不敢，倒是想请教几个问题。”田野冷静地说。

“既来之，则安之，还是先治伤要紧，”和华显得很有风度，“讨论之事，来日方长！”然后，严肃地对武士们说，“扶教授去疗伤。”

武士们跟在和华、罗娜、丹雪·罗娜和田野的身后，他们沿弯曲绵延的过廊向前匆匆走着。廊道在两侧灯光的辉映下象一条盘曲在山腰的巨龙。前面传来杂乱的脚步声，田野渐渐看清是另一群武士正押着雷荣走过来。

“荣荣，是荣荣！”罗娜和丹雪·罗娜同时惊喜地迎上去。“我的荣荣，

你怎么也到这儿来了……”她们推开雷荣身边的武士。

雷荣迟疑半天，打量着罗娜，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妈妈……您怎么变得这么年轻？……你没出什么事儿吧！”

“没有，孩子。我留给你的纸条看见了吗！”

“我们正是看了纸条才找到岛上来的。”雷荣突然看见人群中的田野，“老师！……老师，鸥岛呢？他不是同您在一起的吗！”

田野明白了。鸥岛的身体是雷光的，而雷光却是雷荣的生身父亲，难怪在鸥岛和雷荣之间曾出现“体感ESP信息”！雷荣为保护鸥岛一直和他假扮情人，所以，当田野得知雷荣和鸥岛的身体实际上是父女关系时，他感到一阵头晕、恶心。

田野还没从呆状中觉醒过来，雷荣又摇晃着他喊道：

“老师，鸥岛他怎么了，啊？……他究竟怎么了……”

“他没有死，跑了……”田野含糊地说并用手无力地朝左边指一下。

“……他会被打死的，鸥岛——”雷荣神经质地冲出人群，跳下廊道消失在黑暗之中。

几名武士端枪就朝雷荣跳下去的方向射击。

“不能开枪！”罗娜和丹雪·罗娜尖叫一声不顾一切地朝开枪的武士撞去。

“住手！”和华一声怒斥，武士们才罢休。

雷荣不明白自己的母亲怎会变得如此年轻，不过看上去母亲似乎并没受到威胁，这让她松了口气。此时，她最担心的就是鸥岛，他时常象孩子一样天真、幼稚，而这座奇怪的岛上到处是疯狂的武士，他随时都有可能被打死。岛上的那段生活使雷荣对鸥岛的感情一开始就带有母爱的色彩，她在他面前感到自己具有无穷的勇气和力量，不象在高川身边自己显得那么柔弱、轻松。潜意识中，她一直在对鸥岛施行一种责任或义务。

雷荣来到海边的礁石丛中时，隐约听见前面有厮打的声音，她循声而去，猛地被什么绊一下，她仔细一看是一个武士倒在被海水浸湿、的沙里，脸上有血迹。前面可能就是鸥岛！她摘下武士的枪，赶到近处，躲在一块大石后。暮色之中有四个人在不远的空滩上扭在一起搏斗。她从大石后跳出来高喊：“鸥岛——快趴下——”她看见一个人影推开另外

三个趴在了地上，说时迟那时快，她提枪猛扫，那三个人影重重地倒在沙地上。她赶忙跑过去。

“鸥岛，没伤着吧！”

“没有……但我不是鸥岛……”

“高川！”

“是我，”高川喘着粗气，“幸亏你及时赶到，这几个家伙简直是亡命徒！”

“你看见鸥岛没有？”

高川喘着气摇摇头。

“你一定要找到他，高川，他会被打死的！”雷荣急切地求助高川。

“可从来没有人这么关心过我！”他自语。

你已经被关在了人家的心里，高川，你可真傻，是你自己不接受一个姑娘的承诺，可现在你又为一个患病的可怜男孩吃醋！“鸥岛有病，难道你也有病吗？”

“当然。”

“什么病？”她有些紧张。

他指指自己胸口自嘲道；“这儿，有心病！”

“你坏！你骗人！你真是个小气鬼！”她笑喊着，用拳头娇嗔地轻敲他的胸脯。

高川抓住雷荣的手，突然把她拥在怀中，在她耳边低语；“要不是在黑夜，我是不敢这样拥抱你的！”

“为什么？”她同样低语。

“因为，第一次你拒绝过我！”

“你也拒绝过我，今天在岩洞……”没等她说完，他已用吻将她打断。

他吻着她的唇说：“那我们一比一……交了个平手！”

高川和雷荣躲避着武士朝岛的南岸靠拢，他们以为鸥岛会到登岸地点等候。来到藏艇的岩缝前，可人艇都不见影子，他们正怀疑是否找错地方，一个高大的“水鬼”忽然钻出水面扑向他们。高川推开雷荣，只几个回合便将“水鬼”放倒水中。早在高川同流氓搏斗时，雷荣就见识过他的敏捷和力量。

岸上传来武士们的跑动声、喊叫声和枪声。高川脱下“水鬼”身上的潜水服为雷荣穿好。那边已有几个武士找过来。高川忙拉雷荣跳入水中。

海水真凉。高川和雷荣在水中交替地吸着氧气，他们做手势交换思想，然后携手朝水底潜去。能隐约看见各种奇形怪状的海草在水中浮动，象夜风中摇曳的树林；海底白色的珊瑚却好似从树隙撒下的斑驳的月光。那边隐约有亮光忽隐忽现，可能是汽艇玻璃的反光，游过去，果然是那只汽艇，他们试着搬动几次，太沉，两人的力量是无法将它浮到水面上去的，高川想，只有同他们干一场了。

他设法打开小舱，取出一个盒子背在身后，里面是自己留作备用的一只大口径短枪。他们离开汽艇决定先到东面的热带丛林暂避一时再见机行事。

十一 神秘的地下世界

高川和雷荣在水中朝东边潜游。雷荣身后的氧气瓶可能是在高川和“水鬼”搏斗时破损了，串串气泡直升向水面，他知道必须尽快上岸，否则，氧气是不够用的，不一会，他们发现身边的岩壁上有个黑漆漆的大洞，高川想这么大的洞也许能通到岛上。他牵着雷荣游进去，里面伸手不见五指。他们摸索着游了约三十多米就到了头，奇怪的是最里面的洞壁非常光滑，不象洞的两侧凹凸不平，他们游着上下左右地摸，感觉它象是一块金属质的墙壁。正摸着，高川的手忽然感到一丝振动，接着“岩壁”中间裂开一条亮缝，啊，是金属门！他们赶紧将身体贴到洞壁的凹陷处。门逐渐开大，从里面射出两道刺目的光柱，一个黑乎乎的庞然大物缓缓游出。是潜艇！他们大惊。潜艇与他们擦身而过，就在金属门即将关闭之时，他们机敏地闪进去。

里面的水域有亮光，当身后的门合拢后，水便很快退去，他们的脚落在了平滑的水泥地面上，但他们的身体很快察觉到一种膨胀感，是气压降低的缘故，说明这是一间闭合极好的密室。瓶内的氧气已泄漏得所剩无几，雷荣干脆将潜水服脱下。

“不尽快离开这儿，我们会死的！”她有些紧张。

“找找，看墙上有没有机关。”

他们着急地四处寻找了半天仍什么也没发现。由于大量活动，他们开始感觉呼吸有些困难，“氧气越来越少，我们要尽量少活动，减低耗氧量。”高川顺着墙壁坐到地上，但他神情依然沉着。

雷荣不是个胆小的姑娘，但在临近死亡之际，她泪水唰唰地流下来。她靠到他身旁：“高川，我不想死，我们的生活才刚刚开始，我不想这么早……就死去！”

高川默默把她搂到怀中，象哄孩子样用脸抚揉她的秀发，但他什么也说不出来。他们都沉默着。

她从他怀中抬起头轻轻问：“高川，你爱我吗？”

他默默点头。

“我要听见你说！”她撒娇道。

他注视她，眼中逐渐恢复光泽。“我爱你，我爱你！”他切切低语。在迎接死神的前夕，为何还要约束自己，为何不充分享受这人间最后的生活。

她脸上现出甜蜜而坦然的笑容，她炽热的眼光凝视他，并伸手拉下他的脖子，吻住他的唇。“我求你，亲爱的，不要象岩洞里那样拒绝你自己！”她柔声细语。

他们缓缓且深沉地拥抱在一起。

刚才对死神的畏惧已经无影无踪，现在，她爱一切，欣赏一切，赞美一切，她象上帝样博爱众生。她感受到一阵阵幸福的来自灵魂的震撼。这是大陆与大陆的撞击而产生的惊天动地的震撼；这是强盛的地热力的膨胀冲破地壳而爆发的岩浆！她挣扎着，那飘舞的长发、扭动的腰肢以及那不断划动的洁白的手臂都是对生的留恋和对死的抗争。

他们终于战胜恐惧而赢得了一次辉煌的成功。她感觉自己平躺的身体舒展开来，不断扩展成肥沃的土壤、广阔的大地，能让万物的种子孕育、成长，为莽荒的辽原增添生气；为空荒的天宇赋予灵魂。此时，她已有足够的力量和勇气去拥抱死亡。

呼吸更加困难。他们闭着眼依偎在一起，什么也不想，只是充分感受着对方，静静地等候死亡。

高川逐渐感到有一种冰凉的东西从丹田流布全身，使身体轻飘起来，他意识到，他们俩其实正处于一种气功状态。高川是个气功爱好者，他的大小周天都曾经练通，在这样特殊的境地，他稍加意守便觉得

周身的气感越来越强。“亲爱的！你有什么感觉？”他闭着眼喃喃地问。

“浑身好凉！”雷荣低语。

“这是我的气场。你闭上眼，把注意力放在丹田，想象这些凉气通过丹田吸进你体内。”他仍喃喃道。

她闭上眼，照他的话做了。她也感觉身体飘荡起来，呼吸也似乎不再困难。

“你想象我们身旁的墙只是全息摄像的幻影……我们身体象鹅毛一样……轻轻飘过墙壁。”他轻声导引着她。

在这样一种视死如归的心境下，身心最为坦然。她依照他的提示想象他们的身体一次次飘过那堵虚墙。她眼前倏然闪过一道亮光，身体象是穿透一层轻纱。她睁开眼时，只见自己和高川已置身于一条光线昏柔的隧道中。

他们好长时间没能反应过来。高川终于兴奋地喊道：“我们成功了！”

“亲爱的！这就是‘搬运术’？可我从没练过气功呀！”她似乎还有些不相信眼前的事实。

“每个人都有气功，越是在艰难的生存环境下就越容易发挥出人的潜能。”

高川打开身后的盒子取出短枪在前面开路，他们小心前进。稍稍碰出一点声音，整个隧道内便发出很大的回响。

经过好几个弯道和交叉口后，他们来到一扇门前。从门缝看进去，里面是一间宽敞的长方形拱顶大厅，厅中间整齐排列着各种仪器，仪器两旁坐着两排穿白长褂的人，他们都在聚精会神地操作仪器或是埋头写着什么。

“劳驾，请你们让让！”说话声将正偷看的他们吓得魂飞魄散。

高川猛转身靠到一边的墙上向后举起短枪。原来是两个同里面穿着一样的人，他们手里抱着厚厚一叠书，见高川和雷荣迅速闪开贴在墙上便点头礼貌地说声，“谢谢！”推开门向屋里走去，雷荣半天没能反应过来。好一场虚惊！这真是个神秘的地方！

“跟我来。”高川沉着地领头朝厅内走去。那些白衣人丝毫不理会他们，象是都忙得毫无空暇顾及别人一样。

在白衣人中间，雷荣惊异地发现了两年已丧生于车祸的张弦教授，他正摆弄各种玻璃器具专注地做着生化实验。“张弦教授！”她轻唤一声。教授无动于衷。“你怎么了，教授，我是您学生呐！”说着，她激动地扳过他的肩。

“你在说些什么？我听不懂，”张弦毫无表情地挣开她，又继续去摆弄那些器具。“请你别干扰我工作。”

雷荣呆呆地望着张弦，从他那陌生而僵直的眼光中，她醒悟到那个风趣亲切的张弦教授确已离开了人间。她心里一阵难过。

他们心情沉重地离开大厅。在网络密布的隧道中，他们根本分不清方向，只得乱窜，无意间竟闯进一个设有监视器的禁区里，他们终于被发现。隧道里到处响起电脑的呼叫声：“各位‘地鼠’号请注意，有两个不明身份的人闯入研究基地。”顿时，所有的门开始关闭，笛声四起，警卫们跑动着四处搜寻。

高川和雷荣被迫窜入一间机房，但警卫们已经发现，封锁住机房的大门并一步步向里面逼进。他们躲在一些机器和各种管道的后面被警卫一步步逼向一个死角，阵阵子弹象雨点般射过来，打得机器和管道叮咚响，有一根水管被炸破，碗口粗的水迅疾向机房四周溢流。高川用短枪放倒冲过来的两个警卫，但越来越多的警卫仍毫无惧色地朝这边压来。危险已迫在眉睫，要不是看见高川仍如此沉着冷静，雷荣想，自己肯定早已喊出声来。高川环视四周的环境，他突然纵身一跃抱住了一人多高的悬于头上的一根管道，缩臂引体将身子翻上去。

“快把手伸给我！”高川一手抱住管道，另一只手伸下来，将惊慌失措的雷荣提上去。

高川将雷荣安顿好后，抓住墙角一个电闸盒下的高压电缆，用力一拽，闪出一阵耀眼的火光，线头给扯下来，他将线头朝早已浸满水的地上扔去。

“啊——”一声声惨叫，机器那边传来很多人体倒地的声音。水流向哪儿，电就传到哪儿，其他没触电的警卫都被逼向门外。几个已爬上悬管的警卫因为在明处，都被高川用短枪一个个撂倒。

“咱们必须离开这里，他们马上就会想办法过来的！”高川说。

“唉，你看！”雷荣惊喜地指向一根很粗的管道，管口有排风扇，“那是通风管，它一定还有出口。”

高川牵着雷荣从一排排悬管上朝通风管爬过去。他用枪射断螺钉，

卸下近半人高的扇叶，扶雷荣爬进黑洞洞的管道。他进去后又将扇叶放回管口以作伪装。

管内一片漆黑，强大的风流使雷荣颤抖。他们感觉爬了很久以后，她发现前面有亮光，于是，便又鼓足劲艰难地朝光点爬去。管壁很粗糙，高川感到膝盖很疼，用手一摸粘乎乎的，是血！“等等，荣荣！”他声音在管中嗡嗡作响。朝她膝盖上一摸，也有血。他用牙撕开衬衫下摆，心疼地为她包扎。

她感到全身一阵温暖，觉着只要有高川在就没有不能战胜的困难。她早已为他男性的胆略和勇猛所倾倒，此时，她又为他男性的温情而陶醉。

“再坚持会儿，亲爱的！这管道一定有出口通向岛上。”

“嗯！”她噙着泪花使劲点头。

爬到管口，他们并排透过扇叶望出去。下面是一间宽阔的房子，房内摆满各种仪器。

“那不是和华和鸥岛吗！”雷荣惊出声来。

“嘘——”高川示意她别出声。

“现在我问你，”和華的声音在室内回旋“你的代号叫什么？”

“火山。”鸥岛站在一个圆筒形的玻璃罩里，头上安着很多金属质的小器具。回答时，他闭着眼睛毫无表情象机器人。

“你的主人是谁？”

“和華博士。”

“你的使命是什么？”

“保卫火山岛。”

“好，很好！”和華对身边的助手命令道，“给他武装起来。”

站在旁边的助手将鸥岛从玻璃罩里放出来，并将一套古代武士服装给他换上。

高川明白了，岛上的武士同鸥岛一样都被和華改变了大脑，那些白衣人只知道工作什么也不懂。他们无疑也被和華改变过，难怪和華在各

个领域的研究成果接连不断而被称为天下第一才子，原来，他就是靠剥削这些可怜牺牲品而发财的！

“鸥岛……鸥岛……”雷荣紧紧抓住扇叶低声哽咽地呼唤。

“坚强点……坚强点！”高川紧拥住她，安慰地吻去她脸上的泪水。

十二 人性的毁灭

田野被和华手下带去疗伤的第二天上午，又被罗娜和丹雪·罗娜叫去她们的住所。田野是名人，和华觉得他有用处，加上两个罗娜的坚决要求，和华不得不让他去见她们。

罗娜对昨晚发生的一切实在弄不明白，她完全糊涂了。“田教授，我丈夫他怎么了，为何连他妻子都不认识呢？”

当田野将和华的骗局以及雷光大脑为揭露和华的罪行而被消毁的经过告诉罗娜后，她们无比悲愤，但是，她们还并没有垮掉，因为早在二十年前她们就已经受住了失夫的痛楚。“可是，荣荣怎么可能同她父亲在一起呢？”

因田野误以为雷荣已成了鸥岛的人，便感到这问题难以回答。他沉默不语。怎么告诉她们呢？她们若知道了雷荣与鸥岛的关系后，能逃脱人伦的断头台吗？他心里充满矛盾。但为了保护荣荣，他还是决定告诉她们。

听完田野的话，罗娜她们难以接受。“这不可能，不可能！”

田野深叹口气：“是荣荣亲口对我说的。”

罗娜这下彻底地垮掉了，但她们仍侥幸地寄望于这是场梦。她们神情恍惚地抬起手臂狠咬一口，一阵疼痛使她们的眼睛从呆滞中转动起来。

“请您出去一下行吗？教授。”一阵沉默后，她俩忽然异口同声但却坚定地说。

田野刚出门不久就听到身后传来两声沉闷的枪响，他返身回跑，踢开门。罗娜、丹雪·罗娜已倒在血泊之中，地毯上有支手枪。死了，都死了！是啊，她们怎能有勇气面对如此惨绝的事实呢！

田野疲倦地从罗娜房里出来，刚走上长廊便接到一个武士的通知，说和华要见他。他也正想见到和华，这场噩梦该收场了！

田野随武士来到和华的办公室。

“我亲爱的朋友，打扰了！”和华热情地迎上来。

“有何贵干？”田野压抑地问。

“你看这火山岛风光怎样？”和华主动调节气氛，“若邀请你留在这儿同我合作，不会拒绝吧！”

“当然会！”

“噢，别这样，别让我感到为难，我只是想同你交个朋友。老实说，我没有一个朋友，只有仆人和奴隶。”

“是你残害了他们，把他们变成了奴隶！”

“不是残害而是挽救，当我花钱从他们亲属那儿买来时，他们只是尸体，是我的手术刀赋予了他们新的生命。”

“你手术刀既然救活了他们的生命，他们就应具有人的权利，你就再无权歪曲他们的灵魂，否则，就是残害！”

“看来，你很能辩论。我很孤独，一直就想有一个你这样的朋友，咱们可以聊聊那些深奥的主题，比如，人类究竟为什么而存在；道德和伦理在科学爆炸的今天又该怎样来评价……”和华话还没完，就被田野打断。

“现在你没权评价道德和伦理，还是先接受它们的审判吧！”田野眼光锐利地射向和华。“你一直费尽心机渴望得到的罗娜，以及你想保护的丹雪体内你的亲骨肉，都被你自己导演的这场噩梦毁灭了！”他单刀直入。

和华猛惊，取下话筒挂电话，没人接，又忙叫人去查看。

“就在我来这之前，她们刚刚自杀身亡！”

“为什么！”和华强作镇静。

“因为你的卑鄙！”他怒指和华，欲言又止。

“我可是个神志健全的人，即使罗娜和胎儿死了又怎么样呢？”和华仍装得很平静，“你以为知道了这岛上的秘密，自己还能再离开这座火山岛吗？”说话时，他一只手神经质地摆弄着桌上的一支铅笔。

田野发现和华的手有些颤抖，他知道和华的内心已很不平静，他决定再给和华最后一击。

“你以为我会这么傻吗，还没抓到你的把柄就找上门来送死？”

“把柄？你觉得一点捕风捉影的把柄就能置我于死地？田野兄，你太小看我的地位和影响了！”

“可你也过高估计了自己。”田野毫不示弱，“雷光大脑影响了电脑之母的程序，你储存的那些罪恶的材料已经公诸于世了！”

那支铅笔在和华手中被折成两截。他不再吭声，急忙低头在身旁的一台电脑上敲击键盘查询情况。很快他双手从键盘上无力地垂下来，脸上现出一种绝望的狰狞。

如果说罗娜及胎儿的死给了他沉重一击的话，那罪行败露的最后一击则是致命的。

门外传来脚步声，四名武士提着罗娜和丹雪·罗娜的尸体走进来。和华顿时跌坐到椅子上。武士们走到办公室桌前，“咚”一声将尸体扔在大理石地面上。

“混蛋，这是两件东西吗？给我滚出去！”和华从椅子上跳起来暴怒地吼道。他来到尸体旁，蹲下来抚闭那两双睁着的眼睛。真是我让你们伤心了吗？罗娜，你们告诉我！不论我做了多少错事，但我都是为了你呀，罗娜！……你们别以为这样就能摆脱我，我的罗娜，我再不会离开你们了！

田野发现和华的脸痛苦地抽搐了一下。

和华从尸体旁站起来走到书桌后的墙壁前，在墙上一个密码开关上旋转几下，随一阵轻微的响声，墙的一部分自动开启，出现一个暗柜，他伸手按下这暗柜里唯一的一个红色按钮，按钮上立即闪出红光，尽管和华努力克制着自己，但田野锐利的眼睛仍能发现他按钮的手在颤动。

和华关上那堵墙坐回到办公桌后的椅上时，他手里已握着一支手枪，黑洞洞的枪口正对着田野。“你恐怕不能够站着走出这间屋子啦。”

“进来时我可没想过会躺着出去。因为，你是个目的论者，杀死我对你并没有什么好处。”田野沉着地说。

“你的确聪明，但你太自信了，要知道有些事情是你无法预料的。”和华打开手枪扳机。

“我算不上聪明，但的确自信。枪响后倒下的只有一个，是你而不是我！”田野说完转身便走。才跨出两步，一声震耳的枪响从身后传来，田野没回头继续朝门外走去，他知道愤怒的上帝终于惩罚了和华。

十三 逃离火山岛

田野从和华那儿出来，正琢磨和华临死前为什么要按下那个红色按钮，突然，“轰隆”一声沉闷的雷鸣，整座岛摇晃了起来。田野蓦然明白，这座岛原名就叫火山岛，只要有足够的炸药引爆，死火山也是会复活的呀！和华要毁灭这座岛，抹掉他大逆不道的罪迹。田野拔腿就跑，他必须找到荣荣、高川和欧岛尽快离开这座即将毁灭的魔窟。

地面震动得更厉害了，一阵紧接着一阵；东面山顶上开始爆发岩浆，那火红的岩浆迸裂到高空再朝四周倾泻而下，一股股灼人的气浪从上空压下来；岩浆散落、流泻四处，树木和杂草迅速燃烧，只一会儿，岛上四处便遍是火光和黑烟以及刺鼻的炭焦味。那些武士们不知道这威胁来自何方，乱作一团，端枪朝空中胡乱扫射。

田野从一间简易房子前跑过，突然被两个白衣人拦腰抱住。

“是我们，教授！”原来是高川和雷荣。

“快到岩壁那儿去，乘艇离开……岛马上就要完蛋了！”田野喘着气喊道。

“汽艇已被他们沉到海底。”四周喊叫声、枪声和火山爆发的震响声混成一片。高川指着身旁的小房子高声说，“我们发现这屋里有架飞机，就乘飞机离开吧。”

“我母亲呢，老师！她不是跟您在一起吗？”雷荣想起来。田野一时不好回答，她摇着他追问，“告诉我，老师，她在哪儿？我一定要带她一起走……出什么事了？”

“她死了。孩子，坚强些！”

雷荣惊恐地用呆直的眼光盯住他，鼻翼和嘴角开始剧烈抽动。

“孩子，在这种时刻，我们每个人随时都可能死去！”田野拥住雷荣亲切地劝慰，“我的孩子，你得保重才对呵！”

岛已倾动得象要翻过来一样，那房子扭动得咯吱作响。钢水一样的岩浆已经流到海边。

“人死不能复生，荣荣快走吧，等会儿飞机就再不能起飞了！”高川

催促道。

雷荣终究是坚强的，她立刻从即将爆发的悲恸之中挣脱出来。

这是架特制的小型双翼飞机，他们把它推到房前的水泥地面上。前面的跑道已被岩浆和裂缝隔断了一截，飞机必须迅速起飞。

“荣荣上去驾驶，我和高川先推上一把让它迅疾加速，不然，跑道是不够用的！”田野高声喊。

雷荣跳进飞机。她曾在俱乐部摆弄过滑翔机，况且，这飞机结构简单，驾驶台前都标有英文缩写。她点上火，机头的螺旋桨便飞旋起来。

银白的飞机出现在开阔地上。增大了目标，立即被那些武士们发现，一下把目标全集中到飞机这里来。他们狂叫着朝这边射击，从四周冲过来。

高川弯腰从跑道边捡起一只枪扔给田野。子弹在他们耳边呼啸，他们推着飞机边跑边端枪扫射已冲上来的武士。

侧面跑上来一名武士，田野正要开枪，却认出是鸥岛，他高喊：“鸥岛，快跟上来——”

“教授，打死他，快打死他！”高川在飞机的另一侧着急地喊。

就在田野犹豫之际，鸥岛一梭子弹打中田野的腿。田野一只胳膊已经有伤，他挣扎着终于跪起来，艰难地举枪还击，将鸥岛击毙。

前面眼看就是岩浆，飞机终于摇摇晃晃地离开了地面。雷荣嘘出一口长气。

田野仍跪在那里，目视着已升空的飞机。“亲爱的小荣荣，永别啦！”他轻声自语。

岛震动得更加剧烈，热浪更加灼人，武士们的嚎叫声和枪声更近。田野感到心脏、腹部被猛地撞击几下，他知道是中弹，他再也无法控制身体，倒在地上。他想再最后听听这世上的声音，可四周一片沉寂；他想再睁开眼瞧瞧那架飞机，可他已无能为力，身体上的一切仿佛都不再为他所有，他已经只能拥有一点点思想。……田野觉着大脑象一部锈蚀的机器，终于，什么也想不成串了。

火山岛已被岩浆遍布，岩浆还在以更猛的阵势一喷千丈，岛的上空已被映红，它四周的海水也都沸腾起来。

雷荣挂着泪水驾飞机绕岛转了三圈。

飞机歪歪斜斜地朝迷茫的海天处飞去。

女娲恋

作者：张静

—

天漏了，一连几个月，时而倾盆大雨，时而细雨纷纷。

地崩了，洪水冲倒了大树、石屋，吞噬了成群的牛羊和刀耕火种的田地。

部落里气力最大、虎背熊腰的伏羲也无能为力！此时，他身着陈旧的豹皮袄，腰系一支从不离身的竹笛，跪在高高的山崖上，向着苍茫的大海，向着乌云密布的天空祈求；“神啊：救救我们吧！我们再也打不到野猪，采不到野果，瘟疫和洪水已夺去许多人的生命！天啊，你真要灭绝人寰么？……”他不觉失声痛哭，匍伏于地，任泪水伴着雨水，倾泻在褐色的山崖上……

她和伙伴们驾驶光子飞船已到达太阳系的第十行星。因为每隔三千六百年，这颗星便形成一个有利于考察那颗极有生机的“水球”的大冲。现在她从第十行星出发，即将飞往地球。

“阿y，这颗太阳系里唯一的蓝星，与我们双鱼星座的Y星极其相似。那里已出现了高级生灵，他们学会了凿石取火，但依然很不发达，现在你有幸去那里，也许会遇到奇迹——祝你好运，早去早归！”

阿K伸出细长的手指，紧紧握了握她柔嫩的小手，目光眷恋地小声说：“回Y星后，我们就结婚：”

哦，这颗非同凡响的星球真是美极了！越是靠近它，她便越激动！离开母船之后，她单独驾驶着光子飞船在太空飞行。万籁俱寂，繁星闪烁，唯有这颗星泛出怕人的蓝雾，这证明那儿和Y星同样有着孕育生命的摇篮——海洋！瞧，陆地，山峦，海湾，处处生机勃勃。到了，快到了。她减慢飞船速度，选择依山傍水的海湾为着落点，心中忐忑不安地嘀咕：“这儿的高级生灵会欢迎我吗？我可是个不速之客。”

雨雾中传来的嗡嗡声，惊起了匍伏在山崖上的伏羲。他刚抬头，一

团刺眼的银光已盘旋着坠进了烟波浩森的大海。那是什么？正惊奇万分时，银光所落之处冒出了一条细长的黑影，并轻捷地朝岸边游来。出于自卫的本能，他随手从兽皮箭袋中拔出一枚石箭，“嗖”地向黑影掷去。不料黑影更为敏捷，竟轻易地接着了石箭，继续向他游来。这是一个十分奇特的怪物：人头，蛇身！和部落里刻在许多山石上的图腾十分相像。天哪，这是怎么回事？他赶紧把自己藏匿到一块巨石的背后。

阿y身着蛇尾服冒出海面的瞬间便遭袭击，心里又沮丧又生气。但她仔细瞧了瞧那光滑锐利且又雕凿精细的石箭时，笑了。哈，只有高级生灵才会给她如此的欢迎！

“喂——我从Y星来，我们是朋友！”她边喊边游登上了岸，脱下了紧箍在身的蛇尾服，露出苗条的身段和洁白如玉的双臂，又一次仰首高呼：“喂——我们是朋友！”

伏羲看呆了，只觉得她的声音很好听，身姿很优美。难道是刚才的祈祷显了灵？阿妈说过，神仙都爱听曲子。他灵机一动，抽出腰际的竹笛，悠悠扬扬地吹了起来。果然，阿y听得如痴如醉。那从山崖上传来的乐声抑扬顿挫，穿云破雾，这声调韵律，是她在高度文明的Y星上所从没听过的。在那儿，过于复杂的曲调，过多的器乐合奏和歇斯底里快速的节拍，使音乐变成了刺人耳膜的噪音。现在，她感到飘飘欲仙，情不自禁地随着乐声在滴滴细雨中翩翩起舞……

乐声竟然而止。阿y仰首望去，两眼一亮：只见山崖上有个高高大大的、与她相仿的生灵正巍然屹立。他右臂赤裸在豹皮袄外，手握竹笛。乌发披肩，浓眉大眼，毛茸茸的络腮胡，坚毅厚实的嘴唇，更为他增添了几分粗旷、几分威武。想起在海中差点被他的石箭击中，阿y不寒而栗，可她还是壮大胆对他比划说：

“我叫阿y，从双鱼星座的Y星来。请问，能带我去参观参观你们美丽的城市吗？”

伏羲见她指指天又指指地，想起她方才随着笛声翩翩起舞的超逸，便“扑通”一声跪下喃喃道：“果然是天神下凡！女蜗娘娘在上，饶我方才一箭！伏羲是凡夫俗子，有眼不识泰山！”

他听不懂“天语”，只听懂了“阿y”这字音，便“女蜗娘娘”地叫个不停。

“神啊，当今沧海横流，饿殍遍野。天下只剩我部落数百人，如不将天补上，世人即将灭绝。请快救救我们吧！”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啊，他把我当作了从天而降的女神！阿y觉得好笑，将错就错地比划着让伏羲带她去见他的首领……

二

这是一座阴暗的山洞，四处却井井有条。一位端坐在兽皮垫上的老妇，惊奇又矜持地打量阿y，她的四周毕恭毕敬地站着一群干瘦的男男女女。显然，这部落仍处在母系社会的历史阶段。

听伏羲叽哩咕噜一番介绍，阿妈伏羲站起，双手合十，对女郎表示敬意。

“阿妈，伏羲弟带来的女人不像神，”一个黄脸女人抱着孱弱的婴儿嗫嚅道，“您瞧她，光光的、大大的怪脑门儿，蛇似的细腰，倒像是兴风作浪的水妖。天准是她捅破的！”

“阿姐说得对，她是水妖！”妇女们七嘴八舌，越看阿y越不顺眼，“怪不得天漏个没完！”

“不，我亲眼见她乘仙船从天而降：”伏羲竭力争辩，“若是水妖，她怎敢自投罗网来山洞？”

阿妈沉吟良久，不动声色地从身畔刻着鱼形花纹的瓦罐中，摸出一块干羊肉，撕下一片，双手捧到阿y面前。这是什么意思？一种迎接贵客的礼仪？阿y想着，便大大方方拨过羊肉，假装欣赏似地咀嚼起来。噢，味儿的确不错！不科阿妈一声厉喝，四、五个身披兽皮或蓑衣的男人突然蜂拥上来，用枯树藤将阿y不由分说地捆起，推到山洞外。无论她如何挣扎、解释也无济于事。

“伏羲，神仙岂食人间烟火？你阿妹说得对，她是水妖。你杀了她，部落也许得以重见天日！”阿妈递给伏羲一把石剑。

“不，阿妈！若是冒犯了神灵，部落可真要从此灭绝了——”伏羲有生以来第一次违拗母亲的意志，“女蜗不是水妖，是天神！绝不能杀！”

“既然她是天神，就能把天补上！”阿妹又插言道，“阿妈，令女蜗补天！要补不上，再杀不迟！”

萎靡不振的人们亢奋起来，一个劲儿要女蜗补天。

阿y惶恐又焦虑：她本该对地球作一番全面考察，然后尽快返回第十行星与母船会合，向队长阿K作汇报的，可是现在却吉凶难卜。她把目光射向伏羲，本能使她信任这个目光诚挚的中年男子。

“女娲娘娘在上，”伏羲跪到女娲面前，“自从盘古开天辟地，有巢氏教会了我们筑巢居住，神农氏教会我们刀耕火种，除人氏教会我们凿石取火，世人方得以繁衍生息。不料现在天漏不止，我辈濒临灭顶之灾。但愿你能开恩补天，救我部落度过难关！否则的话，族人将会把你当作兴风作浪的水妖……”他轻轻挥了挥石剑。

聪明的阿y终于听明白伏羲的话。她仰头思忖；宇宙浩渺，有高级生灵的星球却为数寥寥。既然命运使我结识了这颗星球上的高级生灵，我怎忍心不拯救他们？该怎么办呢？当然，首先应把四面八方重重叠叠的雨云驱散！只是这样做飞船上的光子能将会消耗殆尽。不过，阿K一定会来帮助我……在一双双信任的、怀疑的、祈求的目光下，她毅然决然地对伏羲说：“请吧！带我去海边！”

伏羲不愧为地球之骄子，他明白了女娲的意思，立刻为女娲松了绑，不顾众人的猜忌，拉起女娲的手便往山下奔去。山洞里的男女老少，凡能走动的，也都默默尾随而来。

阿y重又套上她的蛇尾服——既是潜水装，又是太空衣——游回她的光子飞船。她打开对讲器，向队长报告了情况，并要求发射光子炮，驱散雨云。

“绝对不行，阿y！我命令你赶快回来，别管那些野蛮人！他们愚昧得很！”

是的，这些人太简单。他们居然放她回飞船！只要她一据键子，她便可以腾空而起，远离他们而去。但是那一双双期盼的眼，尤其是伏羲那对灼人的诚挚的眼，使她不忍欺骗他们。

“阿K，他们是极有希望的高级生灵，我们应该帮助他们！”

“不！要知道，Y星今后将移民到这里！那些野蛮人灭绝了岂不更好？回来吧，阿y！你必须理智！”

原来阿K如此冷酷、自私：原来Y星的“文明”比“野蛮”更可怕！也许这就是理智？科学的理智？不。爱一颗宇宙中难能有生灵的星星，爱那些历经千难万险繁衍至今的高级生灵，难道不理智？她想起伏羲方才紧紧拉住她的那只粗糙温暖的大手。潜意识中升起一缕缕金灿灿的光华。她不再争辩，咬咬牙，用颤抖的手调整好飞船方位，缓缓向浓重的雨云飞去。她的指尖掀动了那本来是为预防不测用来攻击敌人的红键……

“轰——”石破天惊一声巨响，天空的一角，昏暗的乌云疾速地滚动翻腾起来……

“该死！阿y，你违抗了我的命令！你疯了？既然如此，别再指望我接你回母船！”阿K咬牙切齿地在对讲机中吼叫，“母船的机动能量有限，我不会冒险去救一个毫无理智的蠢才！”

她含着眼泪返回大地。一束金色的晚霞透过被驱散的乌云，照到海岸上。狂喜的人们把阿y抬起，哇哩哇啦地又唱又跳。然而她的心却沉甸甸的。

一连十天，阿y都在傍晚时分驾起她的“神船”，向一簇簇乌云开炮。最后，天全亮了，殷红殷红的夕阳露出脸来，把赤橙黄绿青蓝紫一束束绚丽的光芒射向山岗、海湾。

“女蜗补天啦！女蜗把天补上啦！”男女老少欢腾不已。可是阿y的飞船再也飞不上太空了。

“原谅我，亲爱的父母兄弟姊妹们！原谅我，Y星的亲人们！我再也不能回去啦，再也不能！”刚上岸，她便跪倒在地，双臂伸向蓝天，呜呜咽咽地哭起来，泪水噎满她的咽喉。

“阿妈，”依旧是那多嘴的女人，紧搂着她的婴儿叹息，“女蜗由九重天降到人世，如今天补好了，她可怎么回去哇？难怪她哭得如此伤心。啧啧，可怜！可怜！”

人们面面相觑，长嘘短叹。

“女蜗，你既来到人间，又为我们驱云补天，可见你与世人缘份不浅！”阿妈颤悠悠地双手扶起女蜗，郑重地说，“从今往后，部落交由你管。虽然现在云开雾散，光风霁月，但大地洪水依旧泛滥，还望你带领大伙儿。奋力治理哪！”

阿妈的话语经伏羲一比划，阿y明白了。唉！既来之则安之。如能治服洪水帮助他们重建家园，我阿y也可算没有虚度青春了！

“阿妈，让我做你的女儿吧！我一定治服洪水！”女蜗紧紧握住阿妈青筋累累的双手。

伏羲抑制不住激动和喜悦，从脖子上褪下他那串形影不离的石珠，双手奉献给女蜗。

噢，真精致，真美。那熠熠闪光的石珠，又圆润又玲珑，五光十色，绚丽夺目。伏羲指着东边一座山说：

“瞧，石珠就是采那五彩山的五彩石磨制成的。女蜗！从此后，你就是我们的首领，我的好姐妹！但愿我们情如手足，就像这串石珠，相依

相连，永不分离！”

女娲决心，从此忘掉；“阿y”这个名字。她把石珠挂上自己白皙的脖子，感到伏羲的体温犹在，脸颊不由得飞上了两朵红云……

三

女娲真不愧是从天而降的。她想到的第一件事，是采石拦水；第二件事是挖渠引水。她与伏羲一道攀山下海，勘察水情。这天，她与伏羲并肩遨游在湛蓝色的海湾中，把飞船中另一件备用蛇尾服送给了伏羲，使他在海中游得得心应手。

“你懂吗？伏羲，”她用学会不久的部落里的语言，打手势说，“我要炸掉五彩山，用五彩石砌成海坝拦住洪水！”

“可是，往后我如何采石造剑，凿石炼珠？”

“拦水是千秋大业！”女娲开导他，“伏羲，我还要在炸开的山地上挖渠引水……”

“既是千秋大业，我听你的。只是你这石珠，是我花了四个春秋，采集了五彩山上最美最坚的彩石一颗颗精雕细磨而成。希望你永远珍惜，不弃不离！”

伏羲已和女娲形影不离。他对她既像对首领那般尊敬，又像对妹妹那般爱怜。他深怕有朝一日她再飞走，便诚挚地用石珠来表达心意。唉！山那边的部落已不复存在。想当初每逢月朗星稀时，他便和兄弟们纷纷出山去与姑娘们幽会。有时借狩猎之机，这山穿到那山，饱享幽会之乐；当然，外山的小伙子也来部落和他的姊妹相会。然后，各部落渐渐兴旺起来，阿妈们把大家捏在一起，过着自由自在的日子。可如今……他摇摇头。想起女娲补天之功，他心里激起一片感激之情。再想想洪水尚未制服，尚有很多事要做，他又赶紧把激荡的心收了回来。

“女娲，明天就炸山吧！你有回天之力。天都补了，海还不能填么？全部落的人全听你的指挥！”伏羲诚意地说。

就在女娲得知阿K果然丢弃了她，从第十行星启航飞离太阳系的那天，她用自己飞船中的最后一点光子能，轰倒了高高的五彩山。几道耀眼的白光，顷刻之间使得山崩地裂。一块块五色缤纷的彩石，飞进天空，又砸落到地上。

伏羲带领全部落的老老少少男男女女奔到崩塌的山前，每人默默地背起一块彩石，朝海湾的决洪处挪去。

女娲把飞船最后一次坠入海湾，当她再次从海浪中冒出来时，她被一个可歌可泣的宏伟场景感动得泪水涟涟：

那些光着脚板、披着兽皮的饥饿的“野蛮人”，一个个不屈不挠地背负着石块，在伏羲的率领下，秩序井然地鱼贯而行。那个多嘴多舌的女人，用兽皮在背上兜着她的孩子，怀中抱起一块石头，也跟在队伍的后边。就连颤巍巍的老阿妈，也背起一块彩石，拄着拐杖，竭力跟上队伍。远远望去，那些脊梁骨上的彩石，竟连成了一道彩虹，赤橙黄绿青蓝紫，显得十分壮观。

女娲抹去泪，甩脱掉蛇尾服，奔向那支宏伟壮丽的队伍，和他们一样背负起一块彩石。

“嗨嗨嗨——嗨嗨嗨……”从上风头传来伏羲那低沉粗矿的号子声。

“嗨嗨嗨，嗨嗨嗨，嗨——嗨——嗨！”顿时一呼百应。不屈不挠的号子声此起彼落，直入苍穹。

一天又一天，这人倒下，那人接过他的石块又继续前进，继续劳作。一块块彩石叠起的海坝，渐渐拦住了不羁的洪水，接着，石斧开凿出的渠道，又引走了村落里的积水。村落里未倒的石屋渐渐重见天日，人们本已麻木的脸颊又绽出了笑容。就像那太阳，终于放射出绚丽的光彩……

然而谁能料到，又一件憾事。使老阿妈后悔不迭、忧心如焚，即使补天治水之功，也差点被葬送殆尽！

四

青悠悠的草儿又在大地复苏，简陋的石屋又传出了人声。几声鸡鸣几声羊叫令人心醉。然而，年轻的男男女女几乎都在忘我的拼搏中饥肠辘辘地倒下了。在他们喘最后一口气的时候，背脊上仍负着一块沉重的石块。他们瞥一眼日渐驯服了的海湾和已经不漏了的蓝天，心甘情愿地含笑离开了人世，连那个多舌的女人也不例外。临终前，她只恋恋地盯着她的儿子：哦，儿子，天补上了，水治服了，你能过好日子了！

阿妈、伏羲、女娲最后一批由山洞搬回村落。

“啊！这可如何是好？”阿妈拄着拐杖走访了每个石屋后突然痛哭流涕，“剩下的怎么尽是年迈的老阿妈、老爷爷和男娃娃啊？”

“阿妈，这些男娃长大后，会像伏羲那样能干，打猎捕鱼盖石屋，样样都行！”女娲安慰她。

“唉！女蜗呀女蜗，难道你不明白，只剩下老者和男好，几十年后，上天赋予我们的血肉之躯，还是要灭绝的啊！”阿妈捶胸顿足仰望苍天，“天哪！我后悔莫及，我愧对先祖啊！我怎么不早些关心这事呢？”

刹那间，天旋地转，可怜的老阿妈，竟一下子栽倒在她的石屋前。伏羲女蜗跪了下来，只见操劳了一辈子的阿妈口吐白沫，抽搐不已。伏羲为她掐住人中，才渐渐睁开眼，用哀伤歉疚的目光对着女蜗，喃喃说道：“女蜗哟女蜗，你若再能与我凡人生死相依，繁衍子孙，必将流芳百世！但愿你能明白阿妈的心……”

说着，阿妈暗淡的双眼忽然燃起两簇晶亮的火花，怔怔向女蜗看了良久，良久，然后轻轻抓起她纤弱的小手，送到伏羲粗壮的大手中。

一股炽热的暖流淙淙淌进女蜗的心田。她感觉到，伏羲的手正越握越紧。

阿妈似乎看到了几束火光，在女蜗与伏羲的眼中流窜着、交错着、撞击着。她无力地松开了手，眼瞪得老大老大——一丝不知是放心还是担心的影子，凝在了她那发黄了的瞳仁中。

碧水泱泱，微风袅袅。浪花轻轻跃起，去迎接白云的拥吻。海鸟欢快地鸣叫着，在呼唤它的伴侣。

海水荡去了她补天治水的劳累，涤去了她失去阿K和阿妈的哀伤。当她头一次如此欢快地在海湾里嬉戏时，忽然发现伏羲坐在礁石上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眼中有两团炽热的火。她有点怕，又有点喜，还有点慌张——啊，难道我没有企盼过这一天？也许，早在他吹竹笛的那个雨雾的清晨，他已进入了我的心窝——噢！伏羲真伟大，有些时候，他绝顶聪敏，远远胜于阿K。他还没有文字概念，却立刻读懂了女郎的目光。其实，他早就在等待着捕捉这样的目光……她急速地向他游去，一下子依偎到他赤裸结实的胸膛上，然后又嘻笑着躲开他，任他在海中追逐她，呼唤她，直到他一把把她抓住，紧紧搂着再也不放开。他抖擻着大手，褪去了她的“神衣”——那件黑色的蛇尾眼……

似乎又在太空浩瀚的星河中遨游……哦，多么沁人心脾，多么令人心旷神怡！心儿甜、魂儿颤，分不清是天，是海，海天融为一片。在天地之间，在海湾的怀抱之中，女蜗感到自己似乎整整休憩了一个世纪，心中漾满了幸福感。

尾 声

十个月之后，女蜗的石屋里传来了一阵清脆的呱呱声。

女娃，是个女娃！伏羲扑跪到女娲的草铺前，为他们的爱女起了个名字——洛神。在他看来女娲既是从天而降，女儿又在海中孕育，这一切真是非同凡响。况且有生以来，他第一次知道谁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女儿也将是天下第一个既认母也认父的孩子。他抱着美丽非凡的女婴，比当初冒着心爱的五彩珠更喜爱。

女娲静静地躺在草编的床上，忽然悟出部落里经过那番补天治水的生死拼搏之后仅剩男孩的原因：尽管这颗星球的高级生灵仍处于母系社会，部落以阿妈为中心，劳作、生活、繁衍后代，但在女人的潜意识中，仍更重视男孩。强壮的男人使部落有安全感。所以在最艰难的时刻，她们更照应男孩和兄弟们，把仅剩的肉干尽多地奉献给了他们……她过去疏忽了这一点，差点铸成抱恨终身的大错。如今她为伏羲生了女儿，也许可以补偿她的过错！因此，她决心把女儿哺育好；而且，为了伏羲，为了部落，她愿意再创造出更多的小生命！

光阴似水。此后若干年，伏羲与女娲恩恩爱爱，生儿育女，振兴部落。“女娲炼石补天”“女娲伏羲造人”等等美丽的神话，从此流芳百世！

生死第六天

作者：吴岩

神秘的失踪

第一天 10：5

航天部西北第063基地

紧张的空气从四面八方弥漫过来……

兰星烈上校觉得嗓子里有些什么堵着，不让他正常呼吸。他干咳了几声，但是，毫无用处。刚刚造好的“TNT-3”（天女图三号）宇宙飞船，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倏然失踪！

“天女图三号”，是花费了100亿元人民币建造的一艘大型行星探测飞船，它由三只相互钩联的球形独立舱组成，远远看去，横卧在地面的飞船就像一只闪闪发光的巨型金属糖葫芦。

建造这艘飞船，全国的数百个厂家的万余名工人和技术人员整整奋斗了10年。要知道从地球到冥王星，“天女图三号”大约要飞行10年，在这10年里，太空中的各种物质都会随时侵袭飞船并威胁探险队员的生命安全。

但是，就在今天上午，测验程序意外地中断了。当总工程师要求给飞船所在的试验场周围加上一个5个数量级的强磁场时，“天女图三号”忽然冒出一一种绿色的光芒，就像是它的内部有什么奇异的绿色物质燃烧了一样。很快，这光芒在飞船的金属表面流动起来，像是一片流动着的绿色火焰的河流包围住了“天女图三号”，然后，倏地一闪，偌大的飞船在人们眼皮底下消失了。前后不过十分之一秒。

一时间，场棚中警铃大作。当兰星烈赶到现场时，看到的只是一群呆若木鸡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那庞大的、与人们朝夕相处了三年半的金属糖葫芦不见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空旷感充斥房间。那些原先支撑飞船用的巨大的金属支垫突兀地显现出来，难看又苍凉。

“我不相信！”“这不是真的！”……总工程师叨念着，在场棚里走来走去，像患了精神病。

保安部队陆续地到来，从现在起，航天部西北第063基地将进入一级戒备状态。

迷途的少年

第一天 10:15

063基地400千米之外（陕西省境内）

培城是陕西省境内一个鲜为人知的新兴城市。10年前，这里一片荒芜，黄土地的干硬加上西北的狂烈气候驱走了它的最后一批居民。但是，一个从“天空”来的消息改变了这里的面貌：卫星遥感探测证明，这里的地层深处，富含了现代航天技术所必须的金属矿物。于是，大批的勘探采掘大军来到这块土地，采出了高品位的金属矿物，并进而在此修建了冶炼厂和其他辅助设施。很快，培城就发展成了一个人口近5万人，有数条整齐街道和楼房林立的现代化城市。

在培城西区的中心，有一所西区小学。这天上午10点左右，四年级一班的张老师正在给孩子们上语文课。

“汪洋，你造个句子好吗？”

没有回答。

她向班里扫视了一遍。那孩子肯定来了，而且正睁大眼睛坐在角落里望着她。

“怎么，汪洋，你……”

孩子的表情仍然没有变化，木呆呆地望着她。

“你病了？”

没有回答，只是摇了摇头。

她生气了：“汪洋，请你站起来！”

蹭的一下子，那孩子站了起来，她吓了一跳。然后，一阵机关枪似的话语向她滚滚袭来。

“在冥王星上实现着陆，需要经过近500个操作过程。它们是：第

一，脱离惯性飞行状态；第二，打开仪器舱升温器；第三，检查导向板开关的初始位置；第四，清理液压传动阀门.....”

“汪洋！”张老师无名火冒，气急败坏地说，“你给我离开教室！”

那男孩子也提高了嗓音，对着她大喊起来：

“冥王星绕太阳一周历时248年，它距离太阳约为40个天文单位，表面温度最高可达华氏-348度。我们的飞船将在10年零4天内进入环绕冥王星的飞行轨道.....”

“哈哈哈哈！”教室里哄堂大笑，再也没有平静下来。

这天下午，汪洋被送进了医院。他不停地叨念着许多离奇古怪的语言，这使得学校的老师、孩子的家长，甚至医院的大夫都不寒而栗。

将近5点的时候，脑部的透视图像被送到了主治大夫手中，在这张脑片上，在月牙形的小沟中出现了一个发光的亮点。

主治大夫耸了耸肩，然后转过头问汪洋的妈妈：

“他受过脑外伤吗？有什么东西进入过他脑袋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没有呀！从小到大，他没生过一场大病呀！”

“那么.....”主治大夫沉思了一下，回头对实习大夫说，“做COBT检查。”

30分钟以后，汪洋脑中的那个亮点被放大了，它清楚地出现在计算机屏幕上。

“看，不是一个，是3个，相互连接的，像是个小糖葫芦。”实习大夫喊道。

“再放大点，看细点儿。”

图像又大了，这一次，他们看清楚了，那果真是三个相联的球状物。

“看，上面还有.....还有字！”

两个大夫惊奇得面面相觑。真的，这脑中的神秘“肿块”上清晰地写着：

“TNT？这不是烈性炸药吗？”

“这是物理学！”

第二天 7：23

北京中关村中国科学院

第二天下午，兰星烈上校乘飞机到达了北京中关村，他希望著名物理学家季伦博士能帮帮这个忙。

如果不是事先准确地问清地址，兰星烈怎么也不会相信，他是站在爱因斯坦去世后最伟大的物理学家面前。因为，那个前额已经秃光了的矮胖的老人正跪在地毯上，在……（真不好意思说）在玩一些胶泥球！

“您这是……？”兰星烈差点要关上门向后转。他在航天基地30年，接触过成百上千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可从没见过这种返老还童的游戏者。

“您懂物理学吗？”老人放下手中的“玩具”抬起头，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

“我……不太懂……”

“嗯。”老人哼了一声，“你以为物理学是什么高深莫测的东西其实那都是胡说，是小说家们骗人的把戏，对我们来说，物理学就是——简单和直观。您请跟我来。”

他带着兰星烈走过布置得很文雅的客厅，让他在一只深黑色的古式皮面沙发上坐下来。在沙发的对面是高及屋顶的书柜，那书柜占据了整个墙壁。

“我看了航天部给我的材料，请问，小孩到过基地吗？”

“到过，他参加了科技夏令营的活动。”

“唔。”老人若有所思，“照片带来了吗？”

兰星烈递过照片，一张一张地讲解着。

老人走到书架旁，从中层平躺着的书堆里抽出一本硬皮的外文书，给兰星烈看。

“根据弗里德曼‘转移方程’，物体如果放在强烈的磁场中，就会发生大小或空间的转移。换句话给你讲得简单些，你只要有一个足够强大的磁场，就可以把任何一件东西扩大或缩小，还可以把它从西安搬到北京。”

“您的意思是说，这完全是一种物理过程？”

“当然。”

他在计算机键盘上敲打了一阵子，有一串数字跳了出来。

15 043.2

“这是什么意思？”兰星烈不解地问。

“这是——”老人摘下眼镜，一字一顿地说，“这是用弗里德曼方程进行的计算。您知道，根据转移方程，这种物体在空间和体积上的变化不会持续下去，它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复原。”

“那么，15043.2是一个时间长度？”

“对，15043.2分钟。”

“也就是10.45天，您是说飞船将在10天半之内恢复原状？”

“没错！”季伦博士尖着嗓子俏皮地说。

“可它还在那小孩脑子里呀！得赶快取出来，否则……”

季伦博士接过话茬：“否则，10天一到，咱们就只会飞船底下找到一个破裂的脑壳了。”

杀鸡取卵

第三天 19：05

培城中心医院

最使专家们感到棘手的倒不是取出“天女图三号”所需的技术，而是那飞船的位置实在是太离奇，一不小心，就会损伤孩子的大脑，造成智力或其他心理机能的终身残疾。

“请大家看这儿。”

主治大夫陈聪秉是个高个儿，中年男子，很难想像他那只大手能将

柳叶似的手术刀运用得那么自如。现在，他的手指正在投影屏幕上指指点点，一只倒梨形的大脑组织结构的图像清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天女图三号’所在的地方是间脑。这是人脑的中心部位，它上面覆盖着大脑皮层。假如手术刀碰坏了皮层，那孩子就会丧失一部分记忆、思维或别的什么心理机能。再从下方看，‘天女图三号’现在的支托部分正好是人的听觉、视觉及其他感觉器的基中枢，我们叫它丘脑。这一部分被破坏就更致命，直接影响到日常生活。假如从脑后部入手，去取‘天女图三号’，那就可能破坏小脑，而小脑控制着全身肌肉的紧张，一出差错，汪洋就永远也别想站起来了。”

会场里响起一阵嗡嗡的议论声。

“目前的情形嘛……”他换上一张图表，即是汪洋住院几天来的生理情况记录，“没发生什么进一步的感染，只是孩子的幻听极为严重，这声音发自他的大脑深处。我们还不该断定是被飞船挤坏了的脑组织造成了这一‘声音’，还是‘天女图三号’本身就像电台似的在不断广播。孩子每天自言自语的内容都是些航空航天的尖端技术，有些东西恐怕是国家高级机密，对不对，兰上校？”他望着兰星烈说。

昨天，兰星烈刚乘飞机从北京赶回培城，国家航天部已经正式任命他为解决“天女图三号”失踪问题小组的成员。他已经派人守住了医院，严格控制人员进出汪洋所住的特级护理病房。

兰星烈走到前排，面对着众多的白衣专家说道：“同志们，我不想再向你们证明问题的严重性，经过季伦博士计算，这个你们称为脑中的炸药的东西将在10天，不，已经过了3天了，它将在7天之后恢复原来的形状和大小。只有7天了！一旦‘天女图三号’在大脑中恢复原形，别说会胀破汪洋的颅骨，就是这座培城中心医院也别想完整地保存下来，我们会发现自己不是被压在金属糖葫芦的底下，就是被挂在飞船的哪一根天线上。”

时间就是金钱——国家100个亿的投资，就是生命——汪洋和医务人员生命！两小时后，一个打开汪洋头骨、用手术取出飞船的方案被制定出来。

但是，这方案仅仅存在了1小时05分，就被一名刚刚来医院工作的实习大夫送进了垃圾堆。

机械手

第三天 23：17

刑静今年24岁，此刻，她正在汪洋的特级护理病房中走来走去，她激动得简直语无伦次：“这想法.....您认为这想法可行？”

陈聪秉大夫耸了耸肩：“听着倒极新颖。”

“不单新颖，陈老师，它还具有其他特点，方便、有效，而且不打开颅骨，不动刀，这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脑组织损伤。我几乎是突发奇想.....”她看了看主治大夫，发现对方没有止住自己的意见，于是继续放肆地说了起来。

“当时我正在观察室里看电脑终端，屏幕即将熄灭的时候，出现了许多密密麻麻的杂乱数码，我立刻就联想到了那小孩。您看，他的语无伦次，也许根本不是脑组织的挤压，而是有什么机器没有关闭，结论嘛，当然是‘天女图三号’上的电子计算机了。为了核对这一发现，我请兰星烈上校又打了个长途电话给基地，证明在飞船失踪的时候，确实没有关掉那个主电脑。”

她得意洋洋地推了推身边穿着白大褂的兰星烈。少校肯定地点了点头。

“我又考虑，计算机内存的信息，怎么会被汪洋讲出来呢？”姑娘满脸胀得通红激动地说，“肯定‘天女图三号’和孩子之间有着神秘的联系。也就是说，信息能从电脑中发射出来，传给孩子。得，我的方案来了，我们可以相反，把一定的信息从外界传回计算机，然后，直接控制住它，让它操纵飞船。您想想看，‘天女图三号’现在的位置，它在哪儿？”

“在胼胝体里。”

“对呀，它下边是什么？”

“脑室.....天哪，真的。”陈聪秉霍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你真.....神了！”

“等一等。”兰星烈插了进来，“我还没弄明白。胼胝体是怎么回事？脑室又是怎么回事？问题怎么就解决了？”

陈聪秉大夫笑着看了他一眼，说道：“脑室是脑中的一些窟窿。那其中充满了液体。而我们的飞船现在正嵌在这大脑的海洋边上，只要用些气力，它就可以从搁浅状态脱离出来，掉进脑脊液里，然后，随着脑脊液离开大脑。”

“等它流进脊髓底端，我们就可以想办法用粗一点的注射针头，把它

抽出体外。”邢静插嘴说道，“您瞧，又快又稳又安全。不用开颅了，小孩子也不会落下终身的残疾。”

“这办法固然好，可是……”陈聪秉大夫还是不放心的，“怎么才能脱离现在的位置呢？”

“开动飞船呀！”邢静热烈地嚷道，“瞧吧，在脑中航行！”

兰星烈摇了摇头。

“怎么？”两个大夫不解地转向他问。

“飞船上没有燃料！”

一时间，大家进入了不言不语的沉思。

“有了！”

兰星烈猛地站了起来。

“我们可以不用燃料推进。”

“那你用什么？”

“我记得这金属糖葫芦的上面安装了20只机械手，我们可以让这些机械手推动脑组织，把飞船拔出来！”

“反作用力？”邢静问道。

“没错。”

准备工作必须细致

第四天 16：27

培城中心医院

陕西西安航天测控中心

电视屏幕上出现了白色的雪花，然后，微微一闪，又一闪，清晰了起来，一个身材异常高大的形象出现了，这是西安航天测控中心政委冯岑梅将军。

“好你个兰星烈！”

洪亮的声音虽然经历了千百千米，但丝毫未减，屏幕上的老班长仍然是30年前的挺拔模样，只是双鬓斑白了。

“报告班长，列兵兰星烈，一切准备就绪，等待出发命令。”

“好个混小子，还是把枪和子弹忘记了！我真是白带你5年。”

他们哈哈大笑了一阵。

“你们的材料我也略微翻了翻。”将军止住玩笑，回到了正题，“想要控制一个大脑中缩小了100万倍的宇宙飞船，我们可没有把握。”

“这个，我也理解。你知道，只有这样才是最安全的解决途径，让那些轨道专家们来吧，在大脑内的星座中航行肯定别有一番刺激。”

“不仅仅是刺激，还是挑战。”冯将军接过话题，“好，看我们的！”

他闪开身，一个30岁上下的女士出现在屏幕上。

“这是我们测控中心的技术主任，你和她说吧。”

这么年轻，她能干吗？兰上校心里犯嘀咕。但谈话一开始，他的一切怀疑就打消了，这实在是个务实能干的女人。

“兰上校，您有脑组织承压强度的数据吗？”

兰星烈回答：“北京协和医院刚刚提供了一种药物，它能随血液透入脑内，并且在一定时间内提高脑组织的物理强度，以抗拒机械手的推力。”

“可还有一个问题。兰上校，机械手的方向是伸往四面八方的，它们的力量也许会相互抵消。”

“这您也可以放心。所有的机械手都可以在160度的弧面内来回移动，而且，在机械手的前端，还装备了一个二级转向指爪。这指爪，可以在更广的范围上调整方向。”

“那么，您计划推动几次？要知道整个飞船的三分之二都陷在脑组织中呢？”

“这我很难说，但是，不管多少次，都要保证在一个半小时内完成。因为这种特殊作用于脑部的药物，有效的时间仅为一个半小时。”

“好吧，我们尽快准备，可那也大致要3天。”

“3天？不行！我们一共只剩6天了。”

“2天？”

“不行。”兰星烈坚持说，“只有1天。”

“无论如何得2天。”女主任争执不让。

兰星烈盯着她看了好一会，终于说道：

“2天就2天吧。那样我们只余下4天了。”

中脑航行

第六天 10：00

培城中心医院

陕西西安航天测控中心

兰星烈带上耳机，在皮椅上坐了下来，透过巨大的落地玻璃墙壁观察着手术室中发生的一切。

那个叫汪洋的少年正躺在一张可以上下左右360度翻动的床上。在他的头部，有一只小蛇似的细管正在慢慢地来回移动。兰星烈是昨天才知道，这蛇管是一架最先进的透视工具的探头。COBT仪！这就是大夫们的叫法。它比常用的核磁共振检查仪还要灵敏和清晰10倍。看着这探头在孩子那剃光头发、像土豆似的脑袋上游来游去，兰星烈觉得有点滑稽。

陈聪秉大夫、邢静和另外几个大夫、护士现在都已进入了玻璃的另一面，他们严严实实地裹住自己，兰星烈简直分不出谁是谁了。在病床的背后，正对兰星烈的那面墙上，一面巨大的投影屏幕正闪闪发光。这屏幕上呈现的，不是别的，它和远在数百千米之外的航天测控中心主控屏上的图像一模一样。那是汪洋大脑的透视图。

10点15分，耳机里终于传出了陈聪秉大夫的声音：

“威虎山，威虎山，喜马拉雅报告：药物开始在脑组织中起作用了。你们开始行动吧！请尽快开始，请尽快开始！”

20只机械手协力作用，开始了第一次推动。

那孩子安睡着，只是面朝着下方。维持这种俯卧的姿势，完全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大地的吸引力来控制飞船的走向。

“看，动了！”

耳机里猛地传来了一个叫声。

“威虎山呼叫喜马拉雅，我们第一次推动已经实现，飞船前进了大约0.05毫米，再说一遍，前进了0.05毫米。”

轰的一下子，耳机里传来一阵有节制的祝贺声……

“喜马拉雅，喜马拉雅！”通讯器再次响起来。陈大夫示意大家安静点儿。

“喜马拉雅：我们正在计算第二次推动的角度和力量，威虎山讲完了。”

“好极了。”陈聪秉大夫高兴地说，“照这个速度，不出一个钟头，飞船就能从脑组织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下一步，就看我们的了。”

陈聪秉的预言没有错，开始推动后一小时，“天女图三号”终于与脑组织分离开，一下子就卷入了脑内液体的激流中。

“威虎山呼叫喜马拉雅：我们的任务完成了！再说一遍，任务完成！祝你们好运！”

通讯声一下子切断了。现在，兰星烈知道，玻璃窗后的另一批人将行动起来。

“开始！”陈聪秉大夫下达了命令。

现在，兰星烈真的捏着一把汗了。

手术台靠近汪洋头部的一侧渐渐升了起来，那飞船的标志——电视屏上的白点正在侧脑室靠近胼胝体的部分滑动。用改变身体的姿势来使飞船沿重力方向滑动，这可真是个创举。汪洋就像一串烤羊肉，被上下左右翻动。在床板转过150度以后，白点通过了连接两个脑室的中间孔，进入了大脑的另一个窟窿——第三脑室。

“停！”

“反转。”还是陈聪秉的声音。

“天女图三号”开始以可见的速度从脑的中心部位向下移去了。通过中脑导水管，已经到第四脑室了。

亮点的速度明显地加快了，而且，还伴随着横向的摆动。

“这是什么？”兰星烈的问话还没讲完，就听到了陈聪秉大夫的声音。“涡流！我的天，脑脊液中居然还有一股暗流，得赶快让它停住，否则……”

话音未落，只见屏幕上的亮点使劲往左边一摆，又向右边冲去，然后，一个之字形的螺旋运动，猛然间好像扎进了一堆棉花地似的一动也不动了。

“天女图三号”闯进了一片血管的丛林，刚巧卡在了两根树木似的血管之间再也无法动弹了。

意外的消息

第六天 13:02

培城中心医院

陕西西安航天测控中心

西安测控中心的专家们再次操纵机械手，终于在1点23分，使飞船逃出羁绊，离开了脉络丛，再一次自由地航行起来。

1点31分，“天女图三号”已经漂到了连接脑部和脊椎部位的正中孔。这是一道分界线，另一边就是安全地带了。

但是，飞船又转了回来！强烈的涡流推动着屏幕上的小白点一会儿上，一会儿下，拐了两三次，又重新回到第四脑室的中部。

焦急！这种焦急在每一个专家和旁观者身上蔓延着，感染着。陈聪秉大夫满头大汗，现在的情况对他真是一种莫大的讽刺，他无事可做！只能等待。

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

终于，折腾了七八次，“天女图三号”战胜了逆流，通过了正中孔，永远地离开了大脑。

嗡的一下子，玻璃外面观察的人中间爆发出一阵欣慰的议论。兰星烈摘下耳机，用手帕擦了擦听筒，那上面已经满是汗水了。

但是，在玻璃的另一面，紧张的工作还在进行着。“天女图三号”正沿着脊柱内的蛛网膜下腔流动，这是一层包围在脊髓外围的圆筒形的液

体腔。飞船现在是以每分钟一圈的速度在围着这圆筒中心旋转，每转一圈，它就在脊柱内下降两毫米。

大夫们坚持，必须要等到“天女图三号”流到脊柱的底端，才肯用注射器吸取。他们说这是确保安全的办法。因为损伤了脊髓神经就会造成肢体瘫痪。

这就是说，飞船至少还得在脊柱中转上将近90圈。兰星烈松了一口气站起身，准备吃点东西，但身后有人扯住了他的军服。

“兰上校，您的电话。”

听筒中传来一个老人尖尖的声音。

“季他博士？”

“是我，听着上校！我重新带人系数进行了计算，发现弗里德曼方程是有缺陷的，它……”

“有缺陷？”兰星烈吃了一惊。

“对，别插嘴，我重新校正了公式，重新进行了计算，实际上，飞船缩小的持续时间比上次计算的得数要短得多！……”

“是多少？”兰星烈的后背一阵紧张。

“大约是……”

听筒中传来一阵翻纸的声音，显然博士是在寻找计算的数据。

“大约是148小时35秒，也就是6天半……”

“那么您是说……”

“这艘飞船将在今天下午2点15分35秒的时候恢复原状！”

听筒从兰星烈手中滑落下去。有好几秒钟，他就像是个傻子似的呆呆站在电话间的玻璃格子中。

2点15分35秒！

2点15分35秒！

他无力地抬起手腕，这手腕现在变得异常沉重，就像是在提一只千斤顶。而那千斤顶的全部重量都集中在自己那块既不精神，又显得沉旧

的电子手表上。

他怯怯地向表上瞥了一眼，跟着就是一个抽搐。因为指针分明打在2点10分的位置上面。

还有5分钟！不，仅有5分钟了。5分钟之后，兰星烈明白发生的将是什么。

现在，标示着“天女图三号”的亮点才刚刚走到孩子的后背部分，等到它接近脊柱尾部，少说得再过一个半钟头。

“再也不能等待了！”

兰星烈拔出了自己的手枪。

最后的时刻

第六天：14：10

培城中心医院

“呼！”连接手术室和观察室的门锁被子弹击碎了。兰星烈上校毫不客气地破门而入，他怒目圆睁，像是一只被猎人长久围困后决心进行垂死挣扎的野兽似的，开始了他一生里最莽撞的孤注一掷。

“陈大夫，请立即取出‘天女图三号’。”

医生们张惶失措被他的举动惊呆了。

“陈大夫，只有两三分钟了！”

“可是……”陈聪秉莫名其妙地嗫嚅着。

“呼！”再一声枪响，手术室门边的红灯被击得粉碎，每一个人都打了个寒颤。

陈聪秉用哆哆嗦嗦的手拿起注射器，但双眼还是直瞪瞪地看着兰星烈，他无法搞清眼前发生的事件到底意味着什么。

没有人能搞清楚，此时此刻仅仅剩下了多少时间？2分35秒！这是最后的时刻，只有兰星烈才明白，这2分35秒意味着什么。

陈聪秉大夫将针头插进了孩子的脊背，人们屏息凝视着屏幕。

第一次。扎得太深了。“天女图三号”绕了过去，继续下降。

第二次.....

现在的时间是2点13分50秒、51秒、55秒.....

第三次.....

那亮点和针头汇合了！

正在这时，不知是谁拉响了医院里的警报器，守卫在医院外的士兵不知道病房内发生了什么事变，开始冲进医院大楼。

终于，人们清楚地看见，亮点离开脊椎的部位，它被吸入了注射器。

时间只剩下1分钟了，这是兰星烈一生中最漫长的一分钟。士兵们皮鞋上楼的声音都可以听见了。陈大夫刚刚拔出注射器，兰星烈就一把抓了过去，像是抱着一件烫手的、通红的铁块，向门外冲去。

士兵们就在下一层楼梯上了。

时间只剩下了45秒了。

他在走廊中飞奔。

要坚持住，一定要坚持住。他暗暗地告诫着自己，他已经跑过上下楼梯的进口了，他已经用眼睛的余光看见了那些冲上来的士兵了，那些人叫喊着，端着枪沉重地向他追来。

但他顾不得这一切了，现在只剩下20秒、10秒、5秒.....

他终于冲上了楼道尽头的阳台，然后扔掉手枪，拉开马步，把那只包藏有人们无数希望、失望、兴奋和恐惧的注射器奋力地扔了出去。

轰隆一声巨响，大地摇动了起来。像是一阵狂风乍起，又像是地震波卷过，中心医院大楼内的玻璃和仪器被震得咣当发响，人们拼命地扶住身边的物体，以抵挡这突如其来的巨大震波。

2点15分35秒，“天女图三号”恢复了原来的形状。它那长达47.15米的身体冲毁了医院西部的围墙，燃料舱伸向了医院旁的宽大街道，中控实验舱的大圆球紧紧地抵住了医院的水塔。

当然，最万幸的还是，飞船复原时正好处于与医院中心大楼平行的位置，否则，一切会是什么样子呢？

兰星烈上校昏了过去。

饥饿、紧张、过度的疲劳耗尽了他的全部体力。6天以来，他的白发增加了一倍。他脸上的皮肤显得更加衰老，但是，他问心无愧，他保住了少年汪洋的生命，也保住了整个医院和那艘价值100亿人民币的宇宙飞船。

他将昏睡很久很久。他将做很多很多梦，这些梦将带着他在天地之间邀游。

太空修道院

作者：谭力 覃白

人的天职在于勇于探索真理（哥白尼语）。21世纪，在火星与木星之间的小行星带发生了一场科学与神学，人性与所谓纯理性的激战……

—

丹扬觉得上个世纪某些天文学家大错特错了，他们把小行星咒骂成“星空的爬蛆”，流露出极端厌恶的情绪。此刻，在小行星带漂流是何等惬意呵！

太空是一张恢宏的黑丝绒毯。近处的星亮如钻石，远处的星小似流萤，都在尽情施展自己的魅力。太阳的九个儿女也不甘示弱地在表现自己独特的风韵。火星在左，象圆脸小妇人带着两个小不点卫星在悠闲漫步；木星在右，象个戴着草帽的胖男人在高视阔步。而最为壮观的是介于火星和木星之间的几万颗大大小小远远近近的小行星在旋舞着，闪烁着，象大都市之夜公路上亮着车灯的小车，在深邃无垠的太空浩浩荡荡地驰过。

真是不到此地，难见此景！丹扬乘坐的“银杏号”飞船在小行星带飘流着。“银杏号”三个大字熠熠有光。

那遥远的星球上有银杏树吗？丹扬想。有银杏树生长的地方就会有姑娘。丹扬渴望对每个邂逅的姑娘献上她的忏悔。他太单纯，以为唐突了刘莉蓉就是欺骗了全体异性。

“浩森星海一飞梭，雄风万里间天河，莫道青冥太寂寥，挟雷携电谱壮歌……”罗啸强又在用他那沙哑的粗嗓门唱歌了。

船舱里，另外两个男人操着华语方言，正喋喋不休地谈论着无动力漂流的英雄史。

是呵，长江虎跳峡漂过了，北美州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被征服了，亚马逊河的乖张在上个世纪就成了过去。而月亮呢，则是少年儿童的暑假游乐营地。那么，到木星大光环（其实是黑色碎石块的“河流”）去漂

流，占领小行星作无动力漂流，就成了地球上诸多男性最热门的话题。

于是，每年有上百艘飞船飞向小行星带。当飞船在某颗小行星停靠后。船员们便登上小行星，作无动力漂流。

真棒！银杏号的船员们按预定计划漂了8百余万公里，造访了“中华”、“钟山1号”、“爱神”、“祖冲之”、“张衡”等著名的小行星之后，本应返航。可大伙余兴未尽，又决定去追踪赫姆思星。众所周知，赫姆思星轨道特殊，与地球最靠近时才80万公里，若能“乘”上赫姆思星飞向地球，才叫绝！

地球上的联络中心来电称：前面的航程情况不明，不能确定是否会遇上流星雨。罗啸强一笑置之：我们是来闯天河的，没有危险，四平八稳，还叫什么漂流勇士？！

没想到，一颗红元帅苹果大的小流星。急煎煎地吻上“银杏号”的左舷，还觉浪漫不够，遂以更大的热情在舱内转了个弯，把两个大男人的头和心脏拍成盛开的红菊花，又斩掉小男人丹扬的一根小手指，并让他的头部腰部深刻感受到火辣辣的痛楚后，才功德圆满地从船尾告辞而去。

丹扬上飞船之前，曾向来送行的刘莉蓉说：“我若死了，太阳系就会多一个小行星。”只见过丹扬三面的刘莉蓉兴奋得一脸玫红。原以为她会说几句略带伤感的安慰话，谁知她竟大声赞叹道：“就是要有两手准备嘛。”说得丹扬没来由地心酸。没料到玩笑成真。丹扬昏迷前看见自己的小手指在空中优雅地悬浮，他知道这是没有引力的空间。小手指神气地沿轴线翻转滑翔着，旁边是一滴果冻般的血珠，极象地球上晶莹剔透的红玛瑙。

没受伤的只有罗啸强了。

见你娘的鬼，小流星！罗啸强暗自吃惊。灾难独独放过了我，这太不公平。罗啸强是那种生来就很自信的男人，他总是以征服了多少难以征眼的目标作为衡量成功与否的标准。此刻，他感到一种灼人的悲凉。

罗啸强按下仪表板上一只红键，生命保障系统即刻罩住了他和丹扬。哇哈，他故意咧嘴强挤出一声调笑，没啥了不起，又能比痔疮凶险到何处？他锉锉牙。“银杏号”离地球前三天，恰值他的顽疾发作，一天到晚不敢坐板凳，宇航处的女士则齐夸他精力过人，身体强健。

罗啸强接着按下紧急通讯系统，用几句话，向联络中心急切地报告了他们的窘境：船体洞穿，电脑损毁，生命保障系统仅能坚持三小时，要命的是，探险者两死一伤，仅剩他和丹扬。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电讯从近1亿公里外的地球飞来，地球如今在罗啸强眼里，只是一瞬小甲虫大的砂粒。想拜托砂粒救助？简直是天方夜谭。

“离你船最近的H小行星上，有一座修道院……”由于太远，听着联络中心的人说话，有亲聆上帝教晦的错觉，“这是你们唯一的希望……”

“什么？黑蔷薇修道院？”罗啸强心中一紧。

半年前，峨眉号飞船上有一位急待手术的阑尾炎患者曾向黑蔷薇修道院呼救，可修道院拒绝飞船在H星降落，使患者病情恶化，回地球后经抢救拣了一条命却酿下后遗症。

“修道院的修女信奉纯理教，拒绝一切男人，甚至仇恨一切男人”——罗啸强还记得那篇报道的最后结语。

罗啸强那个部位猛地一热，液体浸湿了裤子。好样的，他暗自咒道，把痔疮吓破了。

院长嬷嬷姓孟，120岁。她出身于医学世家，22岁获博士学位，40岁以前曾经营过全球女性心理咨询系统工程。著有一本研究人脑与思维科学的专著。报刊上偶尔发表过一些鼓吹人走向纯理性的小文章。在那时，爱滋病、吸毒和青少年犯罪象瘟疫猖极一时。一些人越来越依赖于利用科学技术的新成果来享乐。有人认为，孟博士是用禁欲来反对纵欲，用抽象的神性来反对人性，但在维护社会秩序呼唤人的理性上有些许意义。80岁时，她创立了纯理性教，100岁时，她耗费巨资在H星建立了黑蔷薇太空修道院。

嬷嬷是纯理性教的精神领袖，她的教谕中有一句话：情感乃痛苦之源，男人乃万恶之源。

没有人知道嬷嬷在漫漫百余年的所思，所惑，所钟，所断。与她同时代的男女，熬不过岁月的侵袭，都先后作古。但嬷嬷自知，当每年仲秋的某晚来到，她耳中会突如其来地听到硫酸浇上人脸后那声凄长的惨嚎：“啊！浇得好啊！是我窒息了你的灵魂。我受此无愧……”每每至此。嬷嬷便觉心悸体虚，冷汗涔涔。她会赶紧跑到修道院圣殿的祭坛前。面对阴郁诡谲的黑蔷薇，用祈祷的虔诚，赶走脑中依稀挣扎的人影。

是啊，不堪回首，人生不堪再回首，善心一念伴浮云。

H星一共住着53位女性，除嬷嬷外，年龄最大者37岁，最小18岁。她们都是地球上的感情受创者。每隔4年，嬷嬷回地球一次，把专程慈航普渡的新信徒，陆续领往H星。

修道院占地1平方公里。在这个生命圈内，华族风格的房屋错落有致，一条林荫道和三个喷水池，把5幢各具用途的小楼分开。建筑群中心的大教堂则采用西俗的哥特式尖顶，巍巍乎，藐藐乎，将信徒的颂唱声传至环宇深处。

嬷嬷的原则是尽量摒弃太过于现代化的奢侈，她认为古朴和稚拙有利于教化人心。因此在这里，除了看病和一些杂务，一名机器人医生和两名机器人护士操持外，其余一切饮食起居、室内布置，皆效法地球上二十世纪中等国家的平民生活模式。她干脆让她的姑娘手工缝制黑白相嵌的道袍，并为了互相照顾的需要，传授给她们全面的护士护理技术、她还设立了圣器小作坊，教修女们加工教堂中大量使用的红蜡。

嬷嬷的想象力是惊人的，她甚至从地球上带来了数量可观的动、植物种。每天，当人造太阳灯闪烁出晨光的瑰丽时，百鸟婉转，鹿鸣呦呦，风便拂过白杨树亭亭的林梢。而夜幕降临，归鸦返巢后，蟋蟀和金铃子就奏起动听的小夜曲。甚而不慎混入迁徙飞船的一只母老鼠的后代，也吱吱地穿梭于修道院轻合金材料建构的房屋，将地球上人人生厌的吱吱声，亲切地播入老嬷嬷的耳际。

屏盖这一切的，是穹顶般壮丽的透明合金罩，为一平方公里空间内芸芸生命，留得珍贵的空气和湿度。复杂的循环保障系统建在地下五层，最主要的是水以及空气的合成和调节。一切应有尽有。

只是没有男人。

何必要有男人呢？

三

教堂圣殿正中的祭坛上，那只神秘的黑蔷薇，闪着金属冷硬的幽光。修女们都清楚它的巨大魔力。

“女儿们。”嬷嬷在讲坛上张臂宣谕。没人能分辨出她的真实年龄。往昔的岁月已经汹涌逝去，脸庞如潮退已久的沙滩露出宽博的静谧。“感谢这尊黑蔷薇吧。”嬷嬷让洪亮的声音翱翔于高大的穹顶下。“它是你们祥符，它开你们的灵窍，诱你们的善根，扬你们的聪慧。没有比它带给你们的安宁更为崇高的境界了……”

这时，她看见26岁的施若秋突然出现在边门。施若秋是她的副手，

穿着严谨，面容高贵，走路时腰肢纹丝不动，仿佛生来就带着拒人千里之外的冷漠。她向她点点头，姑娘立即无声而迅即地飘到嬷嬷身边。奇怪的是，施若秋眼里闪动着一股反常激动的光，汇报时，声音也带了一丝沙哑。

听完施若秋的禀报，嬷嬷向修女们说道：“用心祈祷吧，我的孩子，没有我的吩咐，不要中断你们的德行。”言毕转身，随施若秋而去。

地下控制中心的荧光屏前，嬷嬷看到了近1亿公里外那个空难救助中心的值班长。

“孟玛丽院长嬷嬷，”地球人的焦急堆满眼角眉梢，“‘银杏号’上的两个生命，有助于您老人家的慈悲了。”

嬷嬷不为他的阿谀所动，竖起一根手指道：“你应该知道我的原则。”

“可是尊敬的嬷嬷，救助生命是宇宙间的最高原则啊。”

“错了。”嬷嬷将手指轻轻一摇，她知道这个动作会令地球人气得咬牙切齿。“宇宙间的最高原则是。根除腐朽，维护圣洁，坚持理性。”她偏过头，向一旁的修女示意：“若秋。”

施若秋“啪”地关掉电视，把地球人的苦脸抹去。接着又按嬷嬷的指示，开通了精密跟踪雷达。

雷达荧屏上，一个发亮的小白点正歪歪斜斜地向H星飘来。

“告诉那艘飞船H星拒绝客人来访。”

电视荧屏又打开了，这次是罗啸强愤怒的脸。

“告诉你，至高无上的嬷嬷，我要在H星强行着陆。我的生命保障系统最多还能维持半小时。”

“不可能的。”嬷嬷习惯性地竖起一根手指。

“你想看着我们死？看着你的同胞——死？”

嬷嬷垂下眼皮。冥冥中，传来百年前那声男人凄长的惨嚎。她一颤：“不，这不是我的心愿。”几秒钟后，她的眼睛睁开了，可眼中已没有怜惜，灰黄的瞳仁闪着冷峻的光。

“我要对我的52位修女负责，”她语调平实地宣布，“我远离尘嚣在此

建院，没有妨害你们地球上任何人！我也希望你们不要妨害我们的修女。对于我，她们的精神生命比一切都重要！”

但荧光屏里的男人却出人意料地笑了。“嬷嬷，”他也伸出一根食指，在荧屏里夸张地摇动，“你就等着吧。”

“我等着。”嬷嬷冷峻如一尊神象。

这天晚上，黑蔷薇修道院经历了建院以来第一次危机。

先是墨黑的天穹上出现了肉眼也能看清的飞船，“银杏号”三字熠熠有光。然后，飞船残破的机身在一只鲜红的减速伞挂带下，轰然着陆。接着一个穿宇航服的大个子钻出机舱，启动背上的微型火箭，“刷”地一下蹬上修道院上空的穹形防护罩。

只有圣殿里的修女对迅速逼近的危机一无所知，她们尊嬷嬷之命，仍在潜心祈祷。

中心控制室里，嬷嬷的耳边响起那男人粗嘎的声音：

“孟玛丽院长嬷嬷，我是银杏号指令长罗啸强，我的受伤的同伴正面对死神的利爪，随时可能死去。我最后一次以良知、善、崇高的名义请求你，打开升降通道，接纳一位濒死的无辜的少年。”

嬷嬷沉默了很久。

“不，”声音终于从她多绉的双唇间进出，“我无意改变初衷。”

“嬷嬷，我荣幸地通知你，我要马上切割你的保护层！我很乐意与你以及被你保护的修女们一起归入永恒的寂静。”

站在高高的透明合金罩上的男人，手中果然握有造型奇特的激光手枪。

嬷嬷注视着荧屏上男人的眼睛。那双眼睛不会撒谎，怒海翻卷般的光波从眼珠深处涌出。

男人把手举得更高，“我要动作了！”他似乎揪住了某个按钮，“这是超级激光束发射器，它能轰垮一座山！”

“嬷嬷！”施若秋的眼光似在寻求强大的依傍，但腰肢依然挺得笔直，保持着视一切如草芥的倨傲。

“我数5下，”男人露出雪白的两排门牙，“我要对我们大家负责。1

嬷嬷犹豫不决，她清楚高强度的合金罩能承受宇宙风暴的袭击。但万一男人手中的武器大大超过合金罩的承受力呢？一旦罩上出现针尖般的小缝，强大的内压力会使空气喷泉般直泻宇宙真空，留下的，会是罩内53具断氧断压七窍流血而暴亡的死尸。

天平一头是两名入侵的妖孽，一头是53个女人的存亡。

“5！”男人一声霹雳压顶的狮吼。

“同意开通升降口。”嬷嬷竖起的手指颤抖了，“请听从机器人的指挥。”

四

罗啸强抱着昏迷不醒的丹扬，从升降通道口的增压室进入女性王国。迎接他的是两个面无表情的智能机器人。

“我叫迪迪。她叫杰杰。”迪迪梳一头披肩发，橡胶皮肤上的两只眼睛只会左右横移。“你是讨厌的侵略者，”迪迪嗡嗡地强调，“你是我们女人的天敌。”

“你是女人？”罗啸强喘着粗气问。

“当然。”杰杰插话，电动模型嘴巴滑稽地上下张合。“H星全是女人。”

“有幸聆教。”

迪迪和杰杰用一辆四轮车推着丹扬，领罗啸强走进林荫道边一幢独立的二层小楼。

“这是临时医院。”机器人把丹扬安置在二楼一间卧室里，领着罗啸强满楼转。“我们早已不用那些CT仪、X光机、B超仪、心脑电图机——只要一台万能查体仪就行了……这里是起居间……客厅在楼下……这儿是厨房，你们得自己弄吃的——”

“谁是医生？”罗啸强向机器人焦急询问，“我不是来观光的，我的病人在流血！”

迪迪胸有成竹地背手踱步，“医生马上就来，她精通各种妇科疾病。”

罗啸强愣住了。“丹扬手指折断，头部和内脏撞伤，”他绕着迪迪转圈呐喊，“他不是妇科疾病！”

楼下传来严厉的喝斥：“谁在大声嚷嚷，嗯？这里是宗教圣地。”话音一落，一个头戴白帽、身穿白衣的女机器人款款走来。

“这是我们的医学博士安安。”迪迪介绍着，向安安谦恭地弯弯腰，然后和杰杰一起下楼离去。

“唔，你就是那个男妖了。”安安的金属语音中透出不可一世的狂傲。

“我需要外科大夫。”罗啸强重申。

“你算找对了人。”安安骄傲地回答，“我是博士级，有资格证书，是环球电脑公司第五代智能型产品，嬷嬷定购我后，给我输入了全部女性生理解剖和治疗知识。”

“我们是男人！”罗啸强不再装绅士，他跳起来给了乳白的塑胶墙壁一拳。“男人，懂不懂？”

“这难道不是一回事？”安安手拿一扩宫钳，不解地耸耸肩膀。

罗啸强一跺脚，嘿！我不信斗不过那个老妖婆。他几步冲下楼，撒腿就往草坪中央的教堂跑。没料到刚接近喷水池，一堵看不见的墙”猛地把弹回来，他一下摔了个四脚朝天。啊，定向磁墙！他在理工学院读书时就知道，在开关控制下，操纵者能双向自由选择磁场的预防方向。现在，他过不去，而那边的人却可能过来。他和丹扬被关在生存圈南半隅一角，成了名符其实的笼中兽。

罗啸强扭头跑回小楼。赶快找联络工具，他想，不然丹扬就没救了。

罗啸强“砰”地推门进去时，安安正用万能查体仪检查丹扬的腹腔。

“咦？”安安又是颇有个性地耸耸肩，对着彩色显示屏百思不解，“他怎么没有子宫和卵巢……”

罗啸强终于看见了那台要命的视屏对讲机，他一把抓起遥控器，边旋转调频钮边跑回安安的显示屏前。丹扬的状况远远超出他的预计。一只肾受损严重。

丹扬的呻吟再次飘起，罗啸强回眸一瞥，只见少年人脸黄似蜡，生命的薄纸仿佛随时都会被死神一口气吹破。

罗啸强朝对讲机疯狂吼叫：“控制中心，我要孟玛丽嬷嬷！”

“我就是！”似乎那老妖婆早在等候，声音和形象一下子就出现在屏幕上。

“我要你给臭机器人输入治疗男性的程序，不然我要捣毁整个H星！”

“资料中心没有治疗男人的软件。”

“你有！我知道，环球电脑公司尽善尽美的服务宗旨不允许他们在给顾客出售医用机器人时遗漏任何一项治疗技术。快把那个软件送来！”

嬷嬷没有回应。

“尊敬的院长，”火星一闪，罗啸强为下面的劝降词振奋，“你肯定希望我们早日离开此地对吧？但你不治好我的朋友，你想我们能提早告别吗，啊？”

嬷嬷的回答正中罗啸强下怀：

“好，叫安安过来。”

定向磁墙消除了2秒钟，放安安的身体通过。五分钟后她再度站立在丹扬床头时，已成了一个十分内行的全能外科大师了。

罗啸强是第一次领略这种手术场面，只见安安变魔术似的，先用一个灯具样式的仪器四面一照，“紫外线手术灭菌枪，”安安解释，“灭菌率几乎百分之一百。”然后将输氧、输血、测压、麻醉，等五颜六色的管子，一一串联接插在自己身上的对应部位，“我周身的各个分电脑会依据手术中病人的临床表现，”她得意地饶舌，“自动采取调节措施。这就省了一大帮专业人员的参与。人多只会把手术室搞成乱七八糟的动物园。”

安安用激光刀在丹扬背部轻轻划了一条口子，头也不回地喝叫：“血管钳。”

罗啸强呆着。

“叫你呢，器械护士！”安安提高嗓门。

罗啸强大梦方醒。原来让我给她当助手呢。

手术中，安安拿足了大医生的架子。

“给我揩额上的汗。”她边操作边说。

罗啸强赶紧拿起纱条，从女医生的侧肩凑上去。“咦？”他没法下手，“你没有汗呀，你是机器人嘛。”

“大医院的手术大夫都得有护士揩汗。快。”

罗啸强只好装模作样地舞弄几下。

过一会儿，安安又吩咐：“喂我巧克力。”

“你真吃？”

“大医院的护士都给医生喂，补充体能消耗。”

罗啸强拿起药棉纤在大医生的嘴边沾了沾。安安很满意，把假嘴嚼得“嚙嚙”响。

缝合时，她叫罗啸强往手术针上穿线，罗啸强半天穿不好。“笨猪！”安安骂得很流畅。

“凡是第五代机器人都会骂脏话吗？”

“哪里！”安安轻蔑地说，“这是主刀医生程序里独有的，以增强在护士心中的威严地位。”

哦，罗啸强感到醍醐灌顶的彻悟。

手术进行了六个小时。

罗啸强亦被折腾了六个小时。

丹扬的小手指奇迹般地接上了，但余下的项目并不乐观：右肾切除，腹部缝合，头颅内的小血块要靠药物吸收。安安断言，小妖男是否康复直至彻底摆脱死神的追踪，全看今后一周内的护理。“三分治疗，七分护理。”她强调道。

“那么，”罗啸强累得几乎瘫在地下，“以后全仰仗你的看护了。”

“这是什么话！”依旧精神矍铄的安安高贵地仰着头，“我是医生，医生哪能只干护士的活。何况，我还要给那边的修女们看门诊，我日理万机，非常繁忙。”

“好吧，”罗啸强摇摇头，苦笑着接过安安开来的几大篇医嘱，“我来当这个重要的护士吧。”

接下来是昏天黑地的一晚。

该给丹扬打滴注了，可不小心使伤员的小便从导尿管渗漏到褥子上。手忙脚乱换垫褥时不小心，又把针头滑到地下摔断。

他好不容易熬到早晨，歪歪倒倒去楼下厨房弄早餐，竟眼里一黑太阳穴就磕在煎蛋锅的把柄上。一瞬时，脑袋里黄钟大吕齐鸣，身体软得沉重，好象从来就不是自己指挥的。

后来他挣扎着回到丹扬床边，看着昏迷的小朋友，喉咙里没来由地发热。

罗啸强是个伟男子，他的哲学是“比强者更强”。他的曾祖父曾在一次火星探险中冒死救助了落入火山灰坑的7位伙伴，受到联合国的特别嘉奖。罗啸强血管里燃烧着曾祖父永不安份的血，他渴望冒险，崇拜英雄。他曾去百慕大三角扬帆，曾在古印加帝国遗址的丛林守候外星人的飞碟。他上天，也潜海，他在传说中的死亡之地嬉戏，死神反而不碰他一根毫毛。

但今天是个伤心日，不为自己，是为丹扬。

他与丹扬过去不认识。但一坐进“银杏号”的机舱就成了朋友。他没法不喜欢丹扬。许是他太强壮，天生需要一弱冠少年受他保护。许是丹扬玻璃般透明的纯洁，使粗豪不羁的他可以尽情欣赏人性美的另一面。他把自己当成丹扬当然的大哥哥。丹扬的任何不快，都是他的失职，何况这次牵涉到丹扬的生命！

罗啸强结过婚，又离异。他没有孩子，可是想要。他处理两性关系也象去探险，大刀阔斧，棱角分明。他对异性的评价是她们不比男人差，男女都是自由的元素，合起来便是完整的世界。

不行。罗啸强从丹扬的床前站直身体。我这样当护士会送了丹扬的命。应当叫嬷嬷派护士来，至少与我轮班守护。

罗啸强为自己的想法感到兴奋。他深知老嬷嬷不会轻易就范。要制服她，除了恐吓还得动动脑筋。

经过仔细搜索，罗啸强发现这幢临时医院原是一座仓库，一切日常用品俱全，还有一套备用星际通讯设备，可以向地球直通电视电话。更令罗啸强振奋的是，他发现了闭路电视系统的输入端，一种捣鬼的念头使他想叫出声来。

当罗啸强把备用的星际电视电话搬到丹扬的病床前时，对讲机的屏幕上出现了嬷嬷的面容：“请问，你为什么不经允许就动用我们的通讯设备。”

“我们在登上H星之前，曾向地球急救中心报告。我们的唯一生路是找黑蔷薇修道院的嬷嬷。现在，我得向地球继续报告伤员的现状。”

“我看，没有这个必要。等伤员伤口愈合你们就走——回到地球再细说去吧。”

“但是，我们的伤员无法康复，我们需要护士小姐。”

“好，我派杰杰或迪迪来。”

“不行，杰杰和迪迪没有护理男性伤病员的程序！”

“你要我怎么办？”

“派你的修女来！”

“痴人说梦。”

“那好。反正我们住在仓库里，可以没年没月地尽情吃喝。无聊时，我还可以用你这一套星际通讯设备向地球播放特别节目，介绍一个笨男人怎样在太空修道院当护士。保险轰动！到时，记者们会蜂涌而至，你的修道院再也不会寂寞了！”

“好，你的要求……可以实现，但不再会有第三次成功的要挟了。”

“祝嬷嬷愉快。”

嬷嬷无法愉快。她已听见危险的脚步声。啊，远处鬼影幢幢，妖气氤氲，牛角号凄厉长吹，羊皮鼓砰嚓乱响，序幕拉开了，好戏在后头。突然，她感到身体哪个部位有痛楚倏然升起，她聚精会神地捕捉，痛楚又消失了。难道转动了120年的零件出问题了？不，我决不会在这段日子倒下，决不。

五

晨课的钟声悠扬过后，颂诗声一落，嬷嬷开口了。

“孩子们。”修女们象一群羔羊望着她们的放牧人。“我现在不得不通知你们，昨天晚上，有两个妖孽男人，强行进入了我们清洁神圣的修道院。”

“呀……”

如小风起于青萍之末，窃窃私议立刻从人群中轻烟般升起，弥漫于

圣殿的斗拱柱廊间。

嬷嬷等待着窃窃声消失，然后，她庄严地举起了右臂。

“男人是什么？男人是污泥，自私、肮脏、残忍。女人呢，是水，清纯、和睦、安宁。泥和水绝不能相容。可是那个邪教徒，竟以毁掉我们圣地相威胁，要我们每个白天派一名护士去照看他的小妖孽。”嬷嬷停了停，“为了最高的利益，有时不得不小有牺牲。象古话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退是为了进。我们只好派一名修女去，她去那儿，代表我们去回击！”

下面又弥漫了一阵交头接耳声，有几人脸上竟带了反常的红晕，这使嬷嬷感到一惊。

但另一些坚定的修女的喊叫，又使她大大宽慰。“嬷嬷，我们不去！”她们激昂地舞动双手，“我们见了男人，会控制不住报复的冲动！”

嬷嬷用右手食指轻轻摇了摇，喧嚣被抹平。好孩子，她想，你们使我充满信心。嬷嬷的眼光甄别着部下，最后，停留在高贵的施若秋脸上。

嬷嬷很清楚，她心里已定下了谁。

施若秋的父母属于一见钟情的俊男靓女，他们都在上海一家电梯公司任职。相识的当晚，激情的波涛就将他们掀到欢乐的峰颠，晕眩的快感使眼中世界均成旋转的玫红。施若秋这不幸的种子便在这一刻疏忽中留下了。而两个月后单萍在堕胎中心提出申请时，妇科大夫却宣布，由于宫腔血管异位，堕胎难保不会引起大出血以至死亡。于是怀胎期满，不受欢迎的施若秋在上天冥冥的安排下，惶惶来到人世。施浩然自是飘若飞鸿，翩翩于美洲某个角落，踪迹俱无。单萍受了一番妊娠生育之苦，俏脸上平添几分憔悴，使过去众多的追随者骤减三分热情。于是人人注目的中心变成车马冷落的空门，嫉情便全数转移到女儿身上。

不合时宜诞生的施若秋，很合时宜地成了宗教学院孤独的寄宿生。儿时从母亲那里时时听来的对男人的诅咒，给幼小心灵无端罩上浓黑的阴云。男人可恶，异性可恨，乱天下者男人，肇祸端者异性。贞守是福，寂灭是美。感情如狂蜂乱蝶，无法驾驭终导致自毁。理性如空山静花。悄然独放却恰美超然。

施若秋长成颀长一少女，但她只空有美丽其表，她对理性的崇拜已达到疯狂。人的本质是什么，是理性的构筑。而感情的存在，说明进化的未终。感情就是情欲，情欲等于性欲，性欲飞禽走兽花鸟虫鱼皆有，因此，有情人便与飞禽走兽一同。

施若秋生活在理性的幻境中，但也遇上过痴情的追求者。有人写情书，天天飞鸿，日日付邮，墨水换成鲜血，字迹暗红，芳心可鉴。

施若秋几乎感动了。但父母的经历是阴郁的警钟，她自律不能越雷池一步。

18岁那年，施若秋从电视新闻上知道孟玛丽教主第四次回地球招收信徒，她求助若渴地赶去报了名。

“说实话，你很漂亮。能坚守吗？”教母问。

“人是为灵魂而活的。为了坚守纯洁的理性，我宁舍其貌。”施若秋背诵着纯理教的祷词。

“让我再考虑考虑你的请求。”

施若秋回去了，第二天又出现在孟玛丽眼前，与前相左的是，头上多了一袭细黑的面纱。

“你想表明，”嬷嬷问，“你已阻断了对世人的吸引？”

“是，因此世人也就无法再诱惑我了。”

“何以为凭？”

施若秋不答，缓缓撩开面纱，水果刀就当着她，在粉脸上犁开了终生不褪的两道沟痕。美丽烟消了，纯理性雄踞王座，稳固地不再受刁扰。

但嬷嬷并未震惊。“若是心坚如铁，”她说，“又何惧面如春花。”

字字珠玑，却如雷霆惊炸。原来我离纯粹仍有千步之遥，原来毁容正证明我内心的怯弱卑渺。

“你有我年轻时的美丽吗？”嬷嬷又道，“但我不曾想到毁容。”

施若秋长跪于地。“嬷嬷，我懂了。”

副管事施若秋成了黑蔷薇修道院第二领袖，她的偶象是孟玛丽嬷嬷。孟玛丽是纯粹理性的大厦，施若秋需仰视方只能望其项背。大厦不倒，施若秋永远都有坚实的地基。

派这样的教徒去担任护理，能有什么问题吗？

罗啸强对走进屋子的修女很感兴趣，不惟因为她脸上醒目的伤疤，主要是姑娘高居人上，睥睨一切的姿态。我偏要惹惹你，他想，我的痔疮出人意料地自愈了，这使人长信心，

“真脏，真臭！”施若秋操起吸尘器，嘴里在嘟哝着。

罗啸强心里不服，“尊敬的女士，”他说，“你的工作态度似乎与地球上的护士小姐有较大出入。”

修女背部向他，美丽的削肩昭示着不同流俗的傲岸。“在我们H星里，没有‘女士’之称，我们是无性之人。”

罗啸强瘪瘪嘴：“那，请问贵姓？”

“无贵无姓，俗人应一律称我副管事。”打扫完毕，修女十分利索地给丹扬打上滴注，将室内温湿度调到最适当的位置。又仔细观察了一下昏睡的丹扬。

“他昨夜一直在呻吟，大概是伤口痛得厉害。能让他减轻痛苦吗，尊敬的副管事？”

“哼，”施若秋冷冷一笑，“咎由自取。谁叫你们搞什么无动力漂流，探险，考察——这是对你们纵欲狂的惩罚！”

“什么，纵欲狂——你把我们看成是嫖客、酒鬼、还是赌棍？”罗啸强气得脸色铁青。

“我看不出有什么本质区别。”

“确实没有本质区别。”罗啸强笑得冷酷，“我是说，你们的禁欲与纵欲在戕害美好的人性这一点来说没有本质区别。正如中国皇宫内皇帝的荒淫无度与宦官宫女的被绝对禁欲同样是丑恶，丑恶！”

这四轮到施若秋脸色铁青了：“你……太下流了！”

“哈哈，”罗啸强大笑起来，“我原以为你们已修炼到家，无喜无怒，心上没有一点感情波澜，却原来是有喜有怒的有情之人嘛！”

施若秋立即恢复常态，镇定自若。

“跟你开玩笑，别生气嘛。要说七情六欲，几千年来，谁说清楚过？我看，该禁则禁，该纵则纵，不可一概而论。比如，19世纪人类开始到南极探险，20世纪人类登上月球，本世纪的人类热衷于到小行星漂流和科考……人类的好奇心仿佛永远无法满足，人类探险的欲望仿佛永远放

纵难收，人类对真理的追求仿佛永无止境——如果这就是野心，这就是纵欲，有何不好呢？”

“我看不出这对完善人的自身有何裨益。”

“好处就在眼前。若不是人类有探索未知追求真理的欲望，会有火箭、飞船和太空站吗？没有飞船和空间技术，请问贵修道院又置于何处呢？”

“修道院建于何处，只是外在形式。主宰一切的仍是崇高的理性——你们永远无法体会到进入纯理性境界的美妙！”

“你们也永远无法体会‘雄风万里闯天河’时的快乐！你们生活在小行星带却无法领略宇宙空间的雄浑深邃之美！”

“这一切，与心灵的自我完善有何关系？”

“你们所谓的自我完善，是违背人性的基本！”

“什么是人的基本？”

“正如电荷有正负，人有男女，相辅相成，互敬互爱，人类才能代代繁衍……”

“这是你的无知！科学家正在试验无性繁殖，以后仅凭妇女也可以繁衍子孙！”

“这仅仅是一种试验，决不可能在全球推广！科学技术的进步，只会使人变得更美好，使性爱有更丰富的内涵……”

“什么性爱？男女间的历史，就是一部血淋淋的战争史。男人永远进攻，女人永远防御，由此产生痛苦、烦恼、冷酷、迷惘、扰乱人性，凄惻着人生……”

“你又把个别事当普遍规律。人的堕落是因为丧失了伟大的追求目标，而不是性爱！”

“性爱就是非理性！非理性就应当遭谴责！”

“那种见死不救，心冷如冰的理性，那种只求自身完美，不管他人死活的修行，在上个世纪就遭到人们谴责。你们拒绝峨眉号的呼救，把你们纯理性的真面目暴露得体无完肤。你们应当感谢我们，给你们一次挽回面子的机会——你好好挣表现吧！”

“是你们侵犯了我们的安宁，对入侵者，无救助可言！”施若秋一挥手，作了个不屑于顾的姿势。

谁也说服不了谁，双方都有与聋子对话的感觉。

在中心控制室，一直在监视仪的荧屏前观看施若秋一举一动的嬷嬷深感满意。

三天，平平安安过去了。

老嬷嬷做梦也没有想到，粗鲁狂放的罗啸强还有精明过人的一面。深夜，罗啸强悄悄把白天录下的护理丹扬的情景，包括舌战施若秋的全过程编成“特别节目”，通过闭路电视输入端，向修女们播放。只要有一两位修女无意看了“特别节目”，就会悄悄传播，只要修女们传播议论，死水般沉寂的修道院就会掀起轩然大波。罗啸强在暗中窃喜。

第四天傍晚，老嬷嬷被突如其来的晕眩击倒。在清醒与迷幻的交界处，她唤来施若秋。可以让施若秋掌管修道院的事务，可谁来接替施若秋去担任那该死的女看护呢。她在踌躇。

安安医生仔细检查了老嬷嬷的身体后说道：“嬷嬷是劳累过度。需要静养。”

嬷嬷颤动着苍白的嘴唇，对施若秋说：“你挑选一个人……去那座，小楼。”

施若秋仿佛早有决断，在嬷嬷耳畔低语：

“唐荷。”

七

唐荷有一头黑漆漆的长发，柔柔地泻过腰际。唐荷的面孔如擦得晶莹的玉器，饱满、光泽、富有弹性。唐荷单纯的美只有用地球上的古琵琶弹奏，轻轻一拨，一串琶音飞出，清冽甘甜，大珠小珠落玉盘。唐荷是一首小诗，韵味幽长，唐荷是一抹柔光，润泽空灵。唐荷爱唱歌，唱嬷嬷编词谱曲的《上天庇佑吾女辈》，将那一腔庄严，化作温润小雨，绵绵的，暖了大小女人的心。唐荷有乐于助人的天性，谁要唤一声“小荷”，她便象依人的小鸟，吱吱降落你枝头，为你梳辫理衣，端水喂药。唐荷活脱脱是唐诗宋词里那只带露出水刚现尖尖小角的荷花，清清白白，袅袅娜娜，乍绽还闭，粉白淡红。

可是唐荷对男人有生理反应似的厌恶。在她18岁的人生经历中，什么是男人，就象跟先天性双目失明的人讲花的形态和颜色，无从捉摸也

无从具象。

她自懂事起，就在H星的修道院里生活。据嬷嬷讲，她是从地球上G市地铁站的自动售货机边捡来的。那时她只是刚满百日的雏婴，睁着清亮的双眸，惊惶这熙攘的人世。很多眼光交叉着网住她，一个声音诵读着从她襁褓中掏出的短信。

“……在我怀孕期间，那个天良混灭的男人与人鬼混，竟染上性病。我产下的孩子刚满月，他又把恶疾传染给我。老天爷！我是有身份的职员，我的脸面是我做人的支柱。如今眼看面子扫地了，世人会指着脊梁骂我娼妇。我决定含恨离去，让羞耻随生命结束。只是，这无辜的孩子我不忍带走。我借车站一角，吁请哪位好心的女士把她收留，我即使化为鬼魅也感激不尽。孩子的名字叫唐荷，姓我的姓，不沾那负心人一毫干系……”

那封信还未念完，唐荷已被抱进嬷嬷宽厚温暖的怀抱。

唐荷成了黑蔷薇修道院最小的信徒。唐荷因教义问题向嬷嬷请教时，嬷嬷总是谆谆告诫：

“男人乃万恶之源。”

“那，男人什么模样？”唐荷天真地问。

“男人眼如铃，手如锥，贪婪为本，淫欲为用，抓到女子，顷刻化掉吮吸之。”

“啊呀！”

唐荷在梦中常为鬼魅般的男人吓醒。经年累月地做恶梦，竟吓出了一种顽疾——植物神经紊乱造成的偏头痛。

安安治不好她，因为安安无法驱走她心中的妖魔。

如今，嬷嬷要唐荷去服侍妖魔了，唐荷会不心惊胆颤眼冒金星吗？

唐荷一踏进两个男人住着的小楼，便虚怯地牵拉下眼帘，象瞎子样摸进屋。

“呵，”一个声音关切地贴住她，“看路啊，别碰坏了秀气的小鼻子。”

不，唐荷在心里抵抗，我不会抬眼看你的，妖魔。

唐荷开始做事。先用静电吸尘器清洁住房，再扭开喷洒香雾的旋钮。她给扎满绷带的丹扬擦脸时，眼里摄入了一位俊秀少年的形象。

“呀！”她惊然一惊，这就是男人！

她手中的棉球掉下地板，一只大手捡起来，伸到她面前。

“不要急，”声音说，“慢慢来。”

她猛地闭住眼，不让那雄伟的男人走进她拼力躲闪的瞳仁。鬼魅！用情感之刀砍杀女人之心的妖怪。她在心里背诵着修炼得来的词语。但男人一声温和的笑，把她的大脑搅成一派空茫。

“叫什么名字？”男人问。

这就是男人，多么好听的嗓音。有磁力的、宏亮深邃的、浑厚刚强的，女人中绝不可能发出的嗓音。曾听过很多乐器声响，听过自然界天籁的旋律，以及流星聚降，夜色震颤，合成的宇宙乐章的流韵。可这男人的声音蕴蓄七律，含英纳萃，竟在它们全部之上。

“喂喂，你怎么擦到他头发上去了。”男人在提醒。

唐荷急忙调整姿式，一抬眼，先自看见那人刚毅的面容。他的头发微微曲卷，在柔灯下闪着光泽。他有力的下巴和棱角分明的口唇，在炯炯双目统率下，竟是那样的——动、人、心、魄！

天啦，是男人用火一样的目光烧灼我，还是我在犯禁？

唐荷赶紧起身，她要离妖孽远些，她不能让他烧灼了。她往起一站，突然一阵晕眩。不好，偏头痛发作！这可真不是时候，她决不希望在对方面前皱眉缩脸，做一番苦相。她挺挺腰，企图抽身离去。可过份的紧张，竟使她迈步时绊住凳子腿，她“哎呀”惊叫着，手往空中下意识地抓捞了一把，踉跄地倒下。

空中一双大手托住她，她倒向那个男人的胸脯。

只是一瞬间，仿佛经历了一个世纪。

男人的强大磁场共振了她的磁场，就象云中蓄积已久的阴阳电荷突然撞出炸雷和巨闪。男人的气息如兰麝，钻入鼻孔，溶入肺叶，刹时环流四肢，触电般引起痉挛的酥麻。男人的身体成了起伏的山脉，容纳一棵女人的小草，是何等的宽博安全，何等的惬意陶然。女人累吗，头痛吗，那就泊在这大山里，管他流萤千点，飓风万丈，男人会遮拦着那一切喧嚣，令你舒服入睡。呵，唐荷的身体非但没有在因妖孽的触及而萎

顿，反而在异性气息的拂煦下，如大海一样涨潮。

但这一瞬马上就过去了，唐荷推开了男人的扶持，跳回屋子中央。

“你滚开！”她嘶声大吼，要挽回失去的脸面。“你这个妖魔！”

她看见男人摇摇头。明显流露出怜惜之情。

“你只有17、8岁吧？”男人说。

“不用你管。”她依然戒备万分。

“18岁的花季。”男人说，“丹扬绽苞吐蕊。而你，没找到属于你的花期，你使你自己凋零。”

“你没资格与我妄言瞻语，我是崇尚纯理性的修女！”她几乎是请求了。她新奇地看见男人的颈上有一个凸起的喉节，喉节在说话间上下滑动，充满特殊的魅力。

“你恨男人？”他兴趣盎然地问。

“恨。”但刚才那双大手好温暖。

“你与男人打过交道？”

“没有。”

“奇怪，”男人摊开手，好优雅的姿式。“那你凭什么恨？”

她一时噎住，偏头痛更厉害。她脸色发白，一手捂嘴，作势欲呕。

“小姐，”男人走上来，男人的手不容分说捉住她的肩。“你病了，头痛？”

又是那撩人的气息，又是触电般的酥麻，她提醒自己必须摆脱，可身体不听使唤就是无法挪动。

男人的手捉住她的手，在虎口上一掐，她大叫一声。我要死了，她恐怖地想，男妖要吸干我了。

“别闹，”男人捉牢她。“我学过一点中华气功，你的头痛，我按压几个穴位包好。”

男人的手自主地移到她的后颈，一阵揉捏。她以为他正在杀她，但与男人体肤接触的异样感觉，又是解说不清的美妙。男人的手最后移到

她的太阳穴，由轻到重，从缓至急地按摩了几十下。

“好了。”他说。

她清醒了，赶紧一步跳开。奇怪，头真的不痛了。连安安治了好几年都未痊愈的毛病，在这个男人手中，几分钟，竟云散烟消。

这就是男人！这就是18年来被我视为魔鬼的男人！

这时，扩音器里响起嬷嬷的传呼：

“唐荷，速返大教堂！”

她瞥了一眼电子钟，她在小楼其实才逗留了半个小时。

这不是太短促了吗？

聚然间，18年的积淀翻涌上来，淹没了刚才的动摇。“妖怪！”她挥动小拳头大喊大叫，“我与你共戴天！”

罗啸强用爽朗的笑声欢送她。

唐荷在施若秋引领下，跪在黑蔷薇前。她不转眼地凝视着近在咫尺的神秘的花瓣。黑蔷薇活了，粼粼白光游走于暗黑的表面。她觉得身体轻轻飘了起来，万倾圣水从头沐脚，天空在唱诗班的音乐下涌动赤色波浪，一个硕大的光环在无尽的环宇深处烁烁照耀，指引她向它走去。

宇宙无垠，星汉灿烂。

咚咚的律动声是她踟躅的脚步。

“嬷嬷”，热泪溢出了她的眼眶，“救救我的灵魂！”

八

坠入爱河的男女，生死难舍的鸳鸯，千百年来骚人墨客把人间的爱情写得千姿百态，汪洋恣肆，成了永远新鲜的主题。可是，在脑科学权威孟文渊看来，爱情与人的其它感情和思维活动没有本质区别，它仅仅是运动——20多种化学物质在人脑神经元之间的运动。

20世纪的脑科学家们了不起的贡献在于把人脑中1千亿个神经元作了“功能定位”。继发现“愉快中心”和“悲伤中心”之后又发现了“情爱中心”。孟文渊博士穷尽毕业精力，终于找到了引起“情爱中心”兴奋的最主要的化学物质——“孟”（M），轰动了医学界。

与此同时，一位世界著名的华裔高能物理学家发现了最小粒子L，并成功地使用一种装置，控制最小粒子流。

科学发现如同捅窗户纸，一但捅破，神秘感顿失，觉得它并不复杂。

正如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指南针加上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帆船，就促成了麦哲伦环球航行和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两个看起来简单的发明妙叠在一起，又会出现奇迹。

孟博士突发奇想，如果能用最小粒子L来控制人脑中的化学物质“M”，那么人性中至圣至神的爱情，将会受到控制。

孟博士在极其保密的情况下完成了“L粒子流对M物质的控制”实验，实验代号为“LM”

他深知儿，LM是“魔瓶”。

当年，“核裂变”也是“魔瓶。”人们可以用核裂变产生的巨大能量发电，也可以用它来杀人。

如果研究成果LM落入宗教狂热分子手中，他们会做出比黑暗的中世纪的教士们更过分的事情。但是，如果用它来治疗一些因单恋或失恋而处于严重病态的患者，将是造福于人的好事。

孟博士没有想到，他心爱的女儿孟玛丽会成为他的LM的第一个受益者。

孟玛丽天生丽质，聪慧过人，从小便受到极好的教育。

17岁时出版过一本颇有新意的小诗集。20岁时与一宇航员相恋。22岁时，她遇到人生第一次大挫折。

那是鲜花簇拥，万众欢腾的日子。她迷恋的宇航员金勇从火星归来。当她满怀欣喜到机场欢迎凯旋的英雄时，突然听到广播“花边新闻”：金勇在火星爱上了女宇航员柴梅——这条对她来说具有爆炸性的新闻，并没有使她很在意。她象所有初恋的女孩子一样只相信自己的直觉，觉得金勇不会变心。但是，当她去机场亲眼看见金勇和柴梅拥抱接吻时，一下子晕倒在地。

矫矫者易折。自尊心极强的孟玛丽经受不住打击。一夜间变成疯女。

她疯疯颠颠跑进化学实验室，将金勇赠送给她的一朵红蔷薇，浸泡

成一朵黑蔷薇。黑蔷薇，成了爱情死亡的象征。

喜乐无常，不吃不喝的疯女吓坏了孟文渊博士。他不得不运用LM技术，使爱女恢复常态。

之后，金勇的好友费刚烈向孟玛丽发起猛攻，他如火如荼的爱使孟玛丽有所触动。这时，金勇与柴梅闪电式的婚姻结束，又来追孟玛丽，并以滂沱泪雨表达了悔恨之情。孟玛丽在费刚烈与金勇的夹击下举棋不定，她害怕再陷入感情的漩涡难以自拔。正如在大海与暴风吵架的时候，小船不知所措。

金勇与费刚烈，这对好友成了情场死敌，双方都认为对方的存在是孟玛丽举棋不定的原因。一天傍晚，两人在孟玛丽的化学试验室撞见。先是如剑的目光碰得嚓嚓作响，尔后是恶言秽语的匕首相刺，两人杀红了眼。盛怒的金勇举起铁椅砸向费刚烈，丧失理智的费刚烈顺手抓起一瓶硫酸朝金勇泼去。

那一声惨嚎让闻者摧肝裂胆！

孟玛丽当场吓得昏死。

那惨嚎声在她耳畔萦绕百年！她再也无法摆脱那声音了。

孟文渊博士运用LM技术花了很长时间才把第二次发疯的爱女救过来。

所谓人间的爱情是什么？在孟玛丽心中是沸腾的油锅，是酷寒的冰窖，是沉重的山岳，是空中的楼阁。从此，她心如铁，潜心于女性心理学研究，并经营心理咨询工程。

孟文渊临终时，将自己的秘密科研成果LM交给了女儿，并一再叮嘱：“真理前进一步就变成谬误。人的喜怒哀乐发之于心，是自然而然的感情，切不可干涉。不能轻易使用LM治病，更不能对正常人使用LM.....否则，就成了害人.....”

但女儿并未遵循父亲的遗嘱行事。也许，是因为她太多地接触了心灵受伤的女子，执意拯救她们脱离苦海，便向她们传播：情感乃痛苦之源，男人乃万恶之源，久而久之，这成了纯理性教的教义，80岁时，她成了教主。为使信徒不再被情感困惑，她在布道时动用了LM。

粒子束发射枪藏在金属制的黑蔷薇的花蕊之中，当信徒面对黑蔷薇渡时，便有一束粒子流射入大脑的“情感中心”，抑制其活动。孟嬷嬷坚信：这就是造福于人。修女们都认为黑蔷薇是圣物，法力无边，谁也不

知道LM的秘密。

中心控制室的电脑贮存着LM的秘密。它随时向嬷嬷显示LM的工作状态。

近日，百年前那惨嚎声越来越频繁地刺入嬷嬷的耳朵，撕扯着她的神经。她的精力象流沙上的城堡，正迅速坍塌。她每天不得不依靠LM使自己保持平静。

我亲手养大的唐荷，嬷嬷喘息着，是你使我病得如此沉重。

更令嬷嬷不安的是，当她偷偷启开中心电脑一只密码锁开关时，电脑说：

注意！注意！LM超负荷工作。

LM怎么会超负荷呢？嬷嬷不寒而保。

嬷嬷哪里知道，罗啸强每天半夜通过闭路电视向修女们播放“特别节目”——除了客观反映白天发生在特别医院的事外，就是罗啸强的“忏悔”。“忏悔”时，他用反语讲述了自己被爱情和探险事业“迷惑”的故事，还故作沉痛状。

头两天至少有20多个修女偷看了“特别节目”。她们情绪骚动时，又求助于“黑蔷薇”。

悬崖上的积雪越积越厚，雪崩在即。

九

早课时，安安和施若秋扶着嬷嬷走进教堂。嬷嬷决定从自愿报名者中挑选看护。

“孩子们，”嬷嬷强压下一阵涌到喉头的喘咳，向修女们大声讲明当看护的条件，最后说：“卑劣者，惑于情，毁于色，终年修炼，一朝崩塌，是为H星所不耻。现在我问，哪位孩子敢去？”

话音刚落，一个声音坚定传出：

“伊娜甘愿受烈火焚身考验，为嬷嬷分忧。”

嬷嬷的头寻声转向祭坛右下方，与那对美丽而冰冷的眼光触碰了。就一下，电光石火激闪，嬷嬷心里一热：我了解你，伊娜，就看你的了！

伊娜生于艺术家之家，父亲在电视台拍广告片，母亲在舞剧院担任节目主持，伊娜从小就浸泡在感情泡沫浓烈泛滥的氛围里。一会儿听说谁个编剧与谁个女演员月下幽会了，一会儿又是谁个大明星与谁个小丫头暗渡陈仓了。刮过来的风是情，飘过来的雨是意，风情雨意，催生出一颗早熟的情苗苗。

早熟的伊娜被当时的电视帝王玩弄后又遭遗弃。她想，既然男人玩弄了我，我为何不可玩弄男人呢？她招蜂引蝶，被男人宠坏了，男人也就利用这弱点，一次次利索干净地击垮她表面的骄傲，玩她于股掌之间，最后谁也说不清谁玩弄了谁。

只有一个男人是真诚的。但她瞧不起他摄影助理的地位。她动着心思操纵男人，让真诚反受她愚弄。

一句玩笑话，摄影助理为她砍去自己的一根指头。

又一句玩笑话，摄影助理真去行刺联合国官员，被特工当场击毙。

她曾为这个痴情的人拗哭过，可一擦干泪水又忘乎所以。滥施感情的人竟变得毫无感情。

20岁生日一过，身体的疲劳和艺术上的败绩带来的心力推淬，使她突然渴望人间真情。

命运把郭福伟推到她面前。

郭福伟的名字俗气了些，但他对她的深情依恋，抵消了这无伤大雅的小遗憾。伊娜使用多种手段考验他，声东击西，指鹿代马，甚而宣布第二天即要飞往澳大利亚，与华人网球冠军刘森祥缔结婚约，而郭福伟虽以泪水洗面，却仍始终如一，不改热恋初衷。

伊娜的心被融化了，这是原先那个为她死的呆男人的再版啊！人生难得二知己，如今知己在眼前。此愿已偿，此生足矣。在那个细雨霏霏的春晚，激情难抑的热吻使她惜戒心尽除，成了郭福伟的俘虏。

两天后，仅止两天，她用磁码钥匙开了郭福伟的房门，躲进套间，希望给并无约会的郭福伟一个幸福的偷袭。等到下班时候，她听到了门扉的转动，郭福伟回来了，但不是一个，而是一群。

郭福伟和他的密友们在客厅高谈阔论，这位人前的君子，人后另有一张变形的嘴脸。

“大郭，”有人说，“你先生可真赌赢了！”

“哈哈。”郭福伟的笑声使套间里的伊娜无端发冷。“你们真小看我，说我攻不破她，现在怎么样，我的手段还到家吧？诸位朋友，照原定数字，如约纳贡吧。”

一阵喊好的奉承。又有人问：

“大郭，假戏真做假亦真，你现在是否真有纳她做老婆的念头？”

“看你说的，就是八辈子没沾过女人，也轮不到娶她为妻……她的名声，啧啧，会断掉我社交场上的全数财神……”

伊娜昏倒在地毯上。这就是她千挑万选的好男人！这就是真情换来的代价。

帷幕降下了，伊娜寂灭了她的感情历程。

晚风如梦，一颗心送于黄昏。

一年后，她随嬷嬷来到H星。

十

罗啸强这次很沉默，他知道新来的修女必是更怀着深仇大恨于男性的姑娘，因此懒得过问她姓甚名谁。

这姑娘身姿灵动，步态袅娜，一举手一投足，如风吹柳枝浪摇芙蓉，极象受过良好基本功训练的舞蹈演员。只是有一点难解，她戴着一袭白色面纱，面孔模糊难辨。

第一天一晃而过，晚休时间一到，她准点离去，决不耽搁。第二天8时，又准点到来。

到第二天晚上，修女坐在床头给丹扬喂水，右手拿勺，翘起的兰花指好有韵味。罗啸强看得有趣，忍不住打破了沉寂。

“我猜教主以前是电影明星？”

拿勺的手在空中顿了一下，水星溅在丹扬的眼睫上：“臭男人！”

一句话，从面纱后浸出，冷了室内的空气。

好象与此呼应，丹扬的眼皮动了动，慢慢睁开，黑黑的瞳仁始而迷朦，继而清亮，随后转了一下。

“啊！”罗啸强一下蹦起来，忘记了修女惹他的愤怒。“6天啦，小男

子汉终于活过来了！唉，护士小姐也该为我们高兴。”

丹杨定神地看着手舞足蹈的罗大哥，虚弱地问：“我是，在哪儿.....”

“你受伤了，我们的飞船毁了。其余的，你问这位大姐姐。”罗啸强故意友好地转移方向。她不能拒绝一个才从死神口中逃出来的小弟弟，他期望地想。

“大姐姐？”丹扬的眼珠乌乌地一抡，童稚的纯、梵寺的空、诗的雅，合成此时他不含一丝杂质的眼光，软软地流向那一袭面纱上。

面纱顽强地沉默。但罗啸强感到面纱后的眼睛在专注地打量床上的少年。

“大姐姐？”又是单纯暗哑的声音，但坦露的诚挚，足以使百羽翔集，百兽归心。

面纱声息俱无。罗啸强接捺不住了。“喂，”他说，“问你呢。”

“臭男人。”

“什么？”罗啸强晕乎乎地转不过弯。“你敢再重复一遍！”

“你是一臭男人！”三个字，更清晰。

罗啸强噎得直打哆嗦。要是在地球上，我早把你的嘴给撕了。他胸中的怒气如风暴鼓荡，他满脑火星迸射，“咣”地摔碎一个药瓶。

面纱中的声音仿佛以逗他失态为乐：“要是真男人，岂止摔出这一点蚊虫打呵欠的声音。”

罗啸强原地打转，刚准备更大的发作，一声衰弱的语音，定住了他扬臂的姿势。

“不要，”丹扬的头转向罗啸强，又艰难地转回面纱。“大姐姐你不要怪、怪罗大哥。”他的真诚决无半点矫情。“我使大姐姐讨厌，”眼圈一红，黑漆漆的眼睫上刹时种下两颗水珠。“可我.....不是故意想受伤的呀.....”

眼泪渲泄出来，滑落于伤后少年苍白的脸颊上。罗啸强扑到丹扬床前，抚他的头发，唤他的名字，但小男子汉的泪水，竟自汹涌着，滚动着无限的委屈。

“教主，”你他妈是冷血动物，他瞪着眼睛想，“丹扬是小孩子，你的冷漠在伤害着他！”

修女“唰”地起身，“时间到了。”言毕，她轻动腰肢，快移莲步，走出房门。

罗啸强抬头看墙上电子钟，二十点，一秒不差。

“那小男人醒了，”嬷嬷对经常伫立在她床头的副管事说，“等他再恢复十天半月，就可以通知地球上的宇宙救难中心，派医疗飞船把他们统统送走了。”

“是。”施着秋点头，颊上两道刀痕，闪着柔顺的光。

伊娜的举止使嬷嬷心情愉悦。这晚她睡得很平实，没有一丝恶梦惊扰她。

十一

“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唐荷偷偷爬上教堂顶层，透过小窗口，窥探星光灿烂的天宇。她曾读过嬷嬷严格精选的古代诗词，那些诗词都是纯粹描写自然风光，教人淡泊宁静，或隐喻禅机，深奥难懂的。好奇的唐荷并不以此为满足，又设法让读过唐诗的大姐姐教了背了几首，包括李商隐这首七绝。以前她不懂，嫦娥为什么后悔？那人欲横流，乌七八糟的人间有何值得留恋？近日，她仿佛明白了一些。

也许，靠近桔红色太阳（在唐荷看来，只是一颗亮星）的那颗星就是地球。他们就是从那里来的。他们路好远好远，不知经历了多少艰难险阻。他们的两个伙伴死了，一个伤势严重，在这冷漠的无边无际的黑暗中，谁能帮助他们呢？只有那个力气很大的男人支撑着一切。男人是什么？就是力气很大的，不怕黑暗，不怕路远，不怕死，说起话来粗气粗气（却那么好听！）又肯帮助人的那种人，而不象是狰狞的妖魔鬼怪！

这时，一颗硕大的流星划破星空，使她惊然一震。“好美的亮星呵”，那光芒仿佛有楞有角，永不泯灭，丝丝地溅着火花。那翻着跟斗的，旋舞的小行星们被辉映得更多姿多采，有的甚至改变了轨道，被它吸引而去。

那鲁莽的流星多象——多象那个伟岸的男人，他突然闯入修道院的生活，烛照一切，使我一瞬间看到自己活得如此单调乏味，如此寂寞冷

清。你看那流星，泼泼辣辣去闯，潇潇洒洒去飞，浩瀚天宇，任它驰骋，何等自由自在！男人们为什么要到小流星带来探险，一定有他们的欢乐用，那种我们无法想象的欢乐。也许，痛苦中有欢乐，困难中有欢乐，危险中有欢乐，求索中有欢乐，星空中有欢乐，不解之谜中有欢乐，男女之爱中也有欢乐呵！

男人的世界太神秘太精彩了。唐荷突然感到自己的面颊滚烫。与其说她被一个男人吸引了，不如说她被一个洞开的世界吸引了。

唐荷回到寝室，顿感到憋闷难受。连日来，她的偏头痛发作，同室的两个修女无论怎样去掐、揉、敲、捏均无济于事。她抱头蜷缩于床脚，痛得大汗淋漓，浑身颤抖。昏迷中，她又听到那亲切悦耳的声音：

“我学过中华气功，我来给你捏捏……”

一双大手随即伸过来，往她颈后一抚，电流刹时酥麻了全身，她幸福地呻吟着，轻轻地颤抖着。她不知道她其实逃脱不了宇宙间铁的法则，她的深心之湖早就注满少女独有的春潮，其蓄越久，其爆越烈，而那个妖怪，就是开闸放水人，只那么暖暖一抚摸，18年的铁门顷刻瓦解……

唐荷的头痛减弱了，也就是说，每逢发作，只要冥目遥想那“妖怪”，竟如服下仙丹妙药。但这只是一时，顽疾一过，她又感到迷惘。我这是中邪了，她想，我是在作邪教徒的附庸。于是，她又发疯般跑到黑蔷薇前，静静地，闭目自责。顿时，嬷嬷的脸又出现在面前。“让我恢复清白的身心吧！”她虔诚地祈祷。

但是，头痛一发作，妖孽男人又在她心中演成亲切的回忆。她又禁不住望天遐想。

更让她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有越来越多的修女长时间地跪在黑蔷薇前祈祷。天哪！

十二

雪白的四壁，雪白的被单，使丹扬油然忆起青岛海滨雪白的浪花。他跟刘莉蓉在那儿相识。说不清为什么，刘莉蓉在沙滩上掉了一把小花伞，他捡起来还她，她眼皮一眨，说一声“谢谢你啦”。如果只说前面两字，那只是普通的礼貌用语，而加了拐弯带韵的“你啦”，就无端生出撩人的调皮和亲昵。

丹扬敏感、孤僻、牢牢固守着自尊，从未有与少女交往的经验，只默默把倾羡的目光，洒向同辈中那些大胆之徒。还了小花伞，返身时一

趔趔进沙里，刘莉蓉哈哈大笑，问他是否怕她。他呐呐，脸色赤红。刘莉蓉就要他通名报姓，他竟说出小时的奶名，又磕磕巴巴予以更正。他憨愚里透出的可爱，使少女顿感兴趣。“你与我过去接触的男孩不同，”她老练地说，一副久经沙场的模样。“我要与你交朋友。”

回到成都，第一次给刘莉蓉写信，竟不知从何称呼从何措词。恰好电视台又在播放上个世纪风靡了整个世界的那首爱情名曲《初恋的蔷薇》，痴痴地，他就一古脑儿抄了去：

云朵贮满了月华，
小溪涨满了春水，
心上已燃起爱火，
深情的目光却默默相对。
呵，青春无价，
每一刻都是一串珍珠；
呵，青春无悔，
等待着爱的那一声轻雷！
呵，时间会苍老，岁月会凋零，
永远鲜艳的是初恋的蔷薇……

信寄出了，梦也就醒了。他万分骇怕，自责自愧象蛇一般噬咬他敏感多疑的心。而刘莉蓉的回答让他感激涕零：“明日13时红箭号喷射机抵达盼望见到你。”是啊，她要来，还“盼望见到你”，万岁！他战战兢兢又欣喜若狂。

他理了发，抹了过多的头油，穿上浆得硬挺的白衬衫，打了一根名噪全球的哈德罗绅士领带。忐忑不安地等待那神圣的一刻。

没想到走下红箭号飞机的有一大帮，个个都穿高级运动套装，既青春，又随便。刘莉蓉把她的哥们儿姐们儿招到他周围，刘莉蓉嘻笑着手一扬，全体青春旬然一声高唱起来：

“呵，时间会苍老，岁月会凋零，永远鲜艳的是初恋的蔷薇……”

“哈哈哈哈哈……”看到丹扬的窘态，小青年们笑得前仰后合。丹扬吓

得扭头便跑——他百思不解，他那么正儿八经地“求爱”，刘莉蓉偏要用调侃和嬉闹来回答。

“我觉得你那古典式的求爱太好玩了！”刘莉蓉在电话中向他解释，他却吱吱唔唔，不置可否。半个月內，他闭门不出，变得形销骨立。一天深夜，他在“遨游太空”的电视节目中看到罗啸强讲探险故事。罗的话仿佛是针对他说的：“为失恋而悲悲戚戚的是小男人，真正的男子汉，敢把千难万险担在同，去创造，去发现，去冲闯！”他当即决定报名到小行星带探险。

“你真要走？”刘莉蓉是从电视新闻得知“银杏号”的船员们即将出发的消息，气喘吁吁地跑来。

“真走。”

“听说你们去的那个区域流星雨挺厉害。”

“浩淼星海一飞梭，雄风万里闯天河——你不知道我们的《船员之歌》写得多棒。”丹扬完全是一副居高临下的姿态。

“哦”刘莉蓉正眼看他了，继尔埋首呢喃，“对不起，我曾伤害了你。”

“没事，我给你抄那首诗，也只是开玩笑。”

“当真？”刘莉蓉脸色顿时变得煞白。

“当真。”说完他心里好一阵煎痛，但他咧嘴傻笑，看着惶惑的刘莉蓉。

预备铃响了，他要走上飞船。刘莉蓉眼中噙着泪水，抓住他衣角，嘴唇在颤抖：

“虽然你在飞船上不会太寂寞，但你总希望有一个姑娘在地球上想着你的。”

“无所谓。”他说完，立即在心里把自己骂得狗血喷头。我是有所谓的，我要你想我，苦苦地想我，就象我曾苦苦想你一样！

“可我还是要回赠你一首诗。”她轻轻念起来；“啊，青春无悔，等待着爱的那一声轻雷……”

丹扬是忍着泪跑进飞船的，那首世界名诗追着他。他害怕让姑娘领略他嚎啕大哭的风景。他在舷梯的最后一级停了一下，回身招手大叫

说：“假如我死了，就是一颗小行星广’

而她也恢复了轻松的常态，兴奋得一脸赤红。“你是对的，”她高声喝彩，“就是要有两手准备嘛！”

飞船轰鸣起飞，地球渐行渐远。他从舷窗望着浩瀚虚空中那轮淡蓝的球体，心也成了茫茫一片混沌。

我要真诚！我要真情！他在心里狂喊。我不该对刘莉蓉说什么该死的“无所谓”，我是骗子！你看她噙着热泪强装笑颜，心里多难过。要是她知道我们“银杏号”遇难不知该多痛苦！

望着病房里雪白的天花板，丹扬感到有一片白花花的浪涛铺盖而来。

十三

又是新的一天。大姐姐来了，丹扬凝望着那袭面纱，揣度她为什么讨厌他。

伊娜给他擦脸、喂药、打针，动作很轻，很柔。罗啸强看了一会儿，到楼下的配餐房弄早点去了。

丹扬长到18岁。第一次接受成年女性这么细致的侍弄，异性的体香，手指触摸的异感，都引起他一阵微熏的悸动。

“大姐姐你真好，”他冲口而出，心想这要是刘莉蓉该多美妙。“我想看看你。”他细弱地说。他对自己能如此真率感到欣喜异常。我不再欺骗姑娘，他诚恳地暗暗发誓，我欺骗过刘莉蓉，我要向每一个姑娘悔罪。

但修女没吱声，继续轻柔的动作。

大约已近下午，罗啸强到楼下去做晚餐。修女拉开被盖，给丹扬接小便。丹扬想缩腿，心里羞得不堪，修女把他的腿轻轻一拍，警告他别动。盖被时她动作温和，丹扬又一次把面纱后的她幻化成理想化的刘莉蓉。

“是我骗了她……我不是，故意的……”他喃喃自语。

“你骗了谁？”想不到面纱后传出了声音。

丹扬一下呆住了，然后，倾诉的渴望大潮一样涨上来。他每时每刻都祈求有人理解他呀，特别是面对女性。他用眼光捉住修女的面纱，断断续续将他与刘莉蓉的龌龊合盘托出。他自责着强调，是他的多疑和自

尊，铸成了欺骗女友的大错。

“区区小事，何足挂心。”没想到修女听完后如此评论。

“不是的，”丹扬苍白的脸上盖了一层桃红的激动，“如果她明白了是我虚伪，她会一辈子不相信任何人……大姐姐，女孩子是高贵的，我不能随便欺骗她们呀！……”

修女的身体突然晃了晃，似乎要倾倒，又马上稳住了。

这小男人，她激动地思忖，他说出了我崇尚的真理。呀，他是何等的清纯。那柔嫩的肌肤，绸缎般富有温和的质感。唇上一抹淡淡的绒毛，张扬着成熟的渴望。他的两眼是透明的清泉，不飘一丝水藻，阳光折射进去，便会做成七彩斑斓的梦。他整个就如一尊才出窑的薄胎小瓷人，17、8岁，雄蕊初放，敏感单纯，稍微一点邪雨恶风，便会吹折了他的自信。

火星闪烁起来，修女看到极远处一个朦朦的影子，她清晰地记起是她伤害了他，使他命归黄泉。但那只是一个例外，她硬着心肠恩。可眼前的小男人却象是摄影助理的再生，同样的忠，同样的纯。修女有些不能自持。她不知道其实她并未斩断俗根，感情的寂灭只是暂时的逃遁。

“大姐姐，我想看看你。”小男子汉在恳求。

“你若能把窗台上那尊石头小马取来送我，”我为什么害怕这个小少年的亲近，我连一万个成年男人的轮番进攻都可抵挡的呀。“我就答应你。”

丹扬艰难地斜眼看定10步之外的石雕，良久，认真地点点头。

但你办不到。修女凝视着虚弱的他，心里吁了口气。

早晨，罗啸强在厨房里煎鸡蛋，忽听楼上“哗”地一响。

他冲进病房，吃惊地看见丹扬的被盖掉在地下，而身体，挂了半边在床外。

罗啸强小心地把他抱进去，“你这是——”

“我要见大姐姐，她说拿到小马就行。”

“女妖！”罗啸强破口大骂。我要一见面就掐死你，他想。

他把石头小马拿来，放在丹扬枕边，偏头一看，十分虚弱的小男子

汉不知何时又沉入了梦乡。

修女来了，一进门，就透过面纱看到丹扬枕边的小马。她不觉停住脚步。

罗啸强踱到她对面。“喏，我们的丹扬亲自取来的，他在地板上爬呀爬呀……爬呀爬呀……身后拖着两道具体的血迹——”

“大姐姐，”丹扬衰弱地声音插进罗啸强夸张的表演，不知他怎么醒的。“是罗大哥帮我，取来的……我今天不看你我没有亲、亲手拿着小马……”

修女戴面纱的头看看空空的窗台，再看看枕边的石雕，她喉咙里骤然涌动一股热。

多么可爱的清纯，它的力量重千钧！

“我不会辜负大姐姐的关心……我不会死……”丹扬却说出这种话，让听的人心上发冷，“我还没给刘莉蓉亲口说道歉。”

修女将头仰上天花板，艰难地压下涌上喉咙的感慨。刘莉蓉是什么人，她早凭直觉猜到，刘莉蓉是玩新鲜，也许，在送别丹扬时流露出一些真情，但现在恐怕记不清宇宙中还有一个叫丹扬的小男人。刘莉蓉有伊娜的过去影子呀，而伊娜过去也伤害过同样一个真诚的人，难道现在还要重蹈复辙？！

不由自主地，她伸手握着丹扬的手。

“大姐姐，你是我的医生……我今后能看见，你的样子的……”

修女的动作停止了，池的手抬往空中，仿佛要抓住一个不确定的什么。然后一眨眼，她撩开了遮脸的面纱。

罗啸强和丹扬同时震住了。

说什么沉鱼落雁闭月羞花，说什么嫦娥美仑玉环美奂，这个修女的美可以烛照宇宙！她的五官带典雅的宫廷情调，令人遐想银月如钩、珠帘半卷、素手红酒箏弦慢。但只要着上现代夏季短裙，那阳光、椰林、海滩，又会带着野性的张力，喧哗着袭入你的遐想。

“丹扬，”她第一次轻唤他的名字，“我叫伊娜。”

丹扬不吭声。

她又叫他，他依然无反应。她有些担心了，小男人可不要出现休克。她感到久已陌生的一腔温情泛滥上来，于是不由自主俯下身体，要用脸颊去试他的额温。

丹扬的声音响了，坚决地阻止她：“不。”

伊娜凝成一弯优美的弧。

“你不要碰我，”丹扬细细地说，“我不配。”

“为什么？”

“因为你，好高贵……而我欺骗过，一个女孩……”，

伊娜与丹扬的目光相交，丹扬不回避。伊娜看到他的话不是策略、不是计谋，不是欲擒故纵的权术，他是真心的敬畏，他把自己当成圣洁的偶像，他有一颗水晶心。

“丹扬……”

“嗯？”

“我是用额头试试你的体温。”

“你会弄脏你自己……”

雷霆万钧，震聋发聩。

“丹扬！”

伊娜猛地张开双臂，淹没了小男子汉的头颅。她感到压抑已久的某种元素在体内苏醒，聚集，先是细流，遂汇成狂涛，铺天盖地，冲堤决坝，将她涌托上何等辉煌的情感之峰。想不到，久违了的情感释放是这么富有魅力，被人爱和爱人，都是何等酣畅淋漓的人生享受。看多了芸芸众生，妖妖孽孽，而令一个清纯孩儿，竟爆出一片崭新境界。

丹扬是伊娜的阳光，情感是全新的太阳！

“伊娜姐姐，”丹扬含着晶莹的泪，“你能教我唱一首歌吗？《初恋的蔷薇》，罗大哥说他唱不好……你说，刘莉蓉会原谅我么？”

“会的会的，”伊娜声音哽塞，“只要真情相待，顽石也会开花。”天啦，我怎么会说出这种邪话。

罗啸强呆在一旁无缘感动。人是多么奇怪的动物，他想。我守他5天

6夜不醒，来了个有缘份的“大姐姐”，水星一溅，他就回到人世。

这时，蜂鸣器发出急促的呜呜声。嬷嬷的呼唤使伊娜吓得哆嗦：“伊娜回来——伊娜回来。”

十四

伊娜在黑蔷薇面前跪了一整夜。

伊娜狂涛千叠的心海平静了，冷却了，结冰了。嬷嬷的话不断在耳畔响起：“那是沸腾的油锅，酷寒的冰窖，沉重的山岳，空中的楼阁——沉醉于情爱的女人哪，醒来吧！”

这一夜，天凉星冷，草虫唧唧，修道院静极了。

嬷嬷在中心控制室聆听安安汇报。

“有35名修女严重的食欲不振，内分泌紊乱，48名修女脑电波多多少少出现奇怪波形……”

“波形分析过了吗？”

“波形由中心电脑分析了。这是分析结果。”

安安按动一只红色按钮，巨大的荧屏上出现了杂乱无章的画面：骑马的勇士，驾摩托车的运动员，摇滚歌星唱得声嘶力竭，情绪激昂的诗人在朗诵诗，不知名的电影演员闪过，最后，还有罗啸强和丹扬；

“全是男人。也许是她们过去的相好或崇拜的偶像。还有，没有见过罗啸强和丹扬的修女的大脑中怎么会出现罗、丹二位的形象呢？”安安博士来回踱步，一副哲人沉思的模样。

“你问我？我去问谁？我要你立即弄清楚，罗啸强和丹扬怎么钻进修女们的大脑中去的？”

“是的。”

“还有，那个小男妖情况如何？”

“伤口愈合情况良好。颅下那块血肿也开始缩小，还没有脱离危险期。他受不得刺激，情绪不能大波动，否则会引起脑血管破裂。今天的护理特别好，是……”

“别罗嗦了。”嬷嬷不想让安安再提到伊娜。

这时，蜂鸣器响了，一位小修女在呼叫安安：“安安博士，唐荷头痛得厉害，请立即来。”

安安很有礼貌地向嬷嬷欠欠身：“对不起。”

“去吧去吧。”嬷嬷将手一挥。

迪迪和杰杰被嬷嬷召到中心控制室。

“今天晚上，你们要严密监视每间寝室，看看有什么反常的现象。”嬷嬷吩咐道。

当两个机器人领旨退出，嬷嬷便启开中心电锁密码锁开关，随着声音屏幕上显示出一排红字：

“注意！注意！LM严重超负荷工作。”

她又按了一下“询问”按钮，问道：

“希望查明超负荷工作的原因。”

中心电脑回答：’

“使用者的大脑中情爱中心活跃，牵动悲伤中心和愉快中心活跃，使M物质陡增，不得不加大L粒子束能量，以控制M物质。下面，附使用者名单：孟玛丽、施若秋、唐荷……”

嬷嬷立即按下“STOP”，斥责道：“胡说！”

中心电脑回答：“事实如此，尊敬的嬷嬷。”

嬷嬷叹了一口气，继续询问：

“能不能消灭M物质？”

中心电脑回答：“人的情感是生命活动的一部分，不可能脱离生命存在。LM只能抑制减少M物质的活动，而不能消灭M物质。”

嬷嬷早知道电脑会这样回答她。

一阵晕眩，使嬷嬷瘫在椅子上。那一声惨嚎穿越时空，以十倍的音量，挟着雷霆闪电向她击来。也许，这是个不祥的征兆，她对自己说。

这是骚乱的夜晚。

修女们的每间寝室都有一台电视机，是供那些因病不能聆听嬷嬷布道和参加早晚祈祷的修女使用的。不知谁最先发现半夜有“特别节目”，便偷偷观看，消息不胫而走，几乎所有修女都知道了这个秘密。

这一夜，罗啸强又打开了话匣子：

“修道院的姐妹们！”罗啸强笑了，被胡须淹埋的大嘴裂开，露出雪白的牙齿，显得又粗犷又俏皮。“人生是如此丰富多采，除了必不可少的情与爱之外，我这个罪孽深重的大男人觉得最让我开心的是——探索！能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我万死不辞。斯科特为了揭开南极的奥秘，死在冰原上；魏格纳为了证实大陆漂移理论，死在北极光下。斯科特和魏格纳，为我指示了生命的南北极！还有，一位按你们看来愚不可及的古人万户，也是我的榜样。他生活在明朝，那时要想登天简直是痴心妄想。他居然用许多爆竹绑在椅子上当他的火箭。他坐在上面，点燃了爆竹——他也许仅仅离开了地球几米高。当场摔死，但他确实是第一位宇航员，至今，月球上有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环形山——万户山。我觉得，我生命的轨道应该是万户那惊天动地创举的延续。人类就该这样一代接一代地求索！

“我第一次到太阳系探险，是乘‘张衡号’到木星去科学考察。木星那美丽的红色的光斑看起来好象平静光滑，实际上是宽度达1万至4万公里的龙卷风。我们的飞船远远被它吸进去，象掉进大漩涡中的小草，被摇得天昏地暗。当我们醒来时。龙卷风已把我们扔在木星泡沫似的土地上，而飞船的能源耗尽，瘫在那儿象条死鲨鱼。木星上大气层浓密而有毒，由红氢和甲烷混合，我们象钻进了大煤气罐，全靠随身携带的氧气罐维系生命。据队长计算，我们离最近的无人供应点有50公里，那是我们的救命之地，我们7名探险队员中有5名受伤，只有我和队长身体尚健。大家最后决定，我和队长去取食品和高能电池。

“你们不知道，木星是个虚胖子，在木星上行走多么费力！一脚踩下去身体陷去一半，我们仿佛在泡沫塑料碎块中‘游泳’。还没有游到供应点，我的氧气罐已消耗了一半多，这是危险的信号。这时，队长也停了下来，她拉着我的手说：‘剧烈运动耗氧太多，我们俩不能一块儿去取供应点的东西。我还有两罐备用氧气，你带一罐去取东西，我在这儿等你……’我想，也只好如此，便接过她给我的一罐氧气，继续朝前‘游’。后来，我走到供应点，取回食品，高能电池和飞船的备件，好大好沉一包！我爬呵、‘游’呵……待我走到队长身边，才发现，她早已闭上眼睛，停止了呼吸。她是把氧气阀关死，松开了大气阀呼吸了毒气而死的——她处心积虑把最后一罐氧气留给我呵！

“我哭喊着队长呵队长，刨上把她掩埋了。我永远记得她——一位和蔼可亲的老大姐，面容文静秀气待人热情如火。从此，我有了两条生

命，我为自己也为周梅大姐——我们张衡号探险飞船的队长而活着。想不到，那次探险中我们收集到那么多宝贵资料。我们拍摄的‘4万公里龙卷风’，‘木星光环’，‘木星的卫星们’等照片倾倒了亿万观众，引起了轰动。每当我回忆起自己曾经孑然一身，在杳无人迹毫无生气的木星大地上游走时，我就感到自豪——我没有被危险被孤寂被难以承受的重荷压倒，我是强中之强！”

“修道院的姐妹们！我真恨不得把你们也拽到太空中去，去挨饿！去挨冻！去历险！去体验雄风万里闯天河的快乐，去欣赏火星落日，彗星烟火，小行星旋舞之壮观。你们在这里闭门读经、自我完善，究竟有多大乐趣？你们的青春和生命在这玻璃棺材中发霉发烂，有什么价值？我这个罪孽深重的男人毛病很多，但我一想到你们，我就想哭！我替你们难过呀！”

春风轻拂，却教冰刀霜剑摧折；男儿真情，竟使铁心石肠温柔。修女们大脑中沉睡的情感中心苏醒了。神秘的M物质在激增。这一夜，修女们议论纷纷，好几间寝室传来《雄风万里闯天河》和《初恋的蔷薇》那美妙的歌声。

安安一直守着唐荷，使用了强行催眠术才使她安静下来。失眠的嬷嬷被施若秋搀扶着，在修女们的寝室走廊巡视。刚走到走廊拐弯处，便听到说话声。

“那男人和女人是怎样拥抱的？”

“是这样，咱俩试试！”

“哦，这就是拥抱。男女拥抱一定很有意思。”

“喂，你会唱《初恋的蔷薇》那首歌吗？”

“会一点：云朵贮满了月华，小溪涨满了春水……”

嬷嬷顾不得自己的身份，挣脱了施若秋的搀扶，疾步走过去，厉声斥道：“住口！”

迪迪和杰杰——两个机器人直楞楞地站着。

“你……你们怎么会唱这首歌？”嬷嬷在战抖。

“报告嬷嬷，我俩遵命监视修女的行动，发现她们在唱这支歌。”

施若秋急忙扶起摇摇欲倒的嬷嬷，轻声耳语道：“嬷嬷，你听。”

“心上已燃起爱火……”歌声细如游丝婉转动听、在长长的走廊萦绕。

“不准唱！”嬷嬷被自己发出的吼声吓倒了。顷刻间，所有的寝室都打开了门，修女们呼唤着“嬷嬷，嬷嬷！”争先恐后地搀扶她。

“邪恶！邪恶呀！”嬷嬷的脸因痛苦而变形，修女们都羞愧地低下了头。

十五

“伊娜——伊娜——伊娜——”

圣殿的穹顶，庄严而神圣的声音在回荡。伊娜抬起头来，冷冷地环顾四周，失血的脸如汉白玉浮雕。

祭坛上，红烛高悬；大厅四周柱头上小鱼烛亮成刺目的一片，烟火缭绕，虚影晃动，一派肃穆气氛。50名修女齐齐跪立于地，嬷嬷和施若秋一站一坐，在讲台上摆出庭审的架式。

“伊娜——”这是勾魂的呼唤。嬷嬷的声音、眼神和呼吸，以及她关怀超度自己的往事，从四面八方涌来，使伊娜产生飘然欲仙的感觉。嬷嬷是严厉的，但剖开严厉的外壳，是一腔慈爱的心。嬷嬷用纯理性抚平每个姑娘灵魂的创伤，用苍老多皱的十指，关上她们血泪斑斑的旧书页，翻开风平浪静的新篇章。是嬷嬷给了每个修女新生命，伊娜能忘思负义吗？

伊娜的黑眼眶里，双目呆滞没有一点活气，任凭嬷嬷宣判：“按我们的教规，违背教义者，将被逐出H星，在太空自毙！”

“不……”伊娜的眼角挂着两行冷泪，怯怯地说，“嬷嬷，饶恕我，我不是离经叛道的人！”

嬷嬷看得明白，修女们都在瑟瑟战抖。

嬷嬷的声音变得更严厉：“伊娜，你遭男人蹂躏欺骗，觅死觅活，无路可走时，是我超度你到此方净地。宇宙广大，人生短促，看地球上芸芸众生，或为利走，或为名忙，异性互玩，疾病流传，乃至遭到天谴。大觉悟者有几人？割舍情魔剔除烦恼者有几人，不觉不悟，自找自毙。伊娜，你是自寻死路啊！”

这时，所有的修女都在恳求：“嬷嬷，饶了她这一遭吧！”起初是小声低语，后来汇成一片喧响。嬷嬷就是要这种效果。

“嬷嬷，救救我！”伊娜象即将被溺毙的人在呼救。

嬷嬷，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喊声久久地回响着。

所有的修女都屏住了呼吸，圣殿静极了。

“可以。”嬷嬷唇边露出了一丝欣慰的笑意，“但是，你必须给那两个妖男说，你昨日是在演戏，你没有真情。你得肃清余响，树我教威，将功补过，方可在此净土保留一席之地。”

演戏？伊娜脑子里如缠乱麻。她不明白昨天为什么会那么激动，要拥抱那少年。他的清纯与真诚固然可爱，但要为那小男孩而背弃法力无边的嬷嬷吗？办不到。理性如神，法力无边，以伊娜之力，无法摆脱其羁绊。

“伊娜，你考虑。”

祭坛正中的黑蔷薇在白金画垫的衬托下，反射着上百支蜡烛光，怪诞诡谲，展翅欲飞，要扑向它脚下的猎物。

伊娜庄重地抬起头：“我决定了……”言未尽，便泣不成声。

十六

对丹扬来说，新的一天充满新的幻想和憧憬。他觉得身体比昨日更象是自己的了。上个世纪，一位伟大的俄国作家说：“爱能战神死神。”全靠伊娜，她的温馨是金光灿烂的尚方宝剑，使死神也胆寒三分。丹扬觉得鲜动的活水一股股涨上心田。船帆升起了，汽笛长鸣，生命之海在召唤。

8时正，病房门哗地推开了。

丹扬刚喊出：“伊娜姐——”便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了。’

伊娜动作僵硬，步伐急促，一袭白纱遮面，径直走到丹扬面前。连罗啸强都愣住了：“伊娜，你这是怎么了？”

伊娜说话了，她感到不是自己在张嘴。

“我，要告诉你们……男人，是丑恶的根源，我从心底里视你们如粪土……什么感情、感激，不过是邪魔蒙蔽世人心窍的毒药。丹扬！”她嘶哑着嗓门一叫，仿佛在根除着内心的犹豫。“做你的白日梦去……那首诗歌是妖言，H星的黑蔷薇修道院没有它的、没有它的立足之地。哈……

我要你们的，要你的！男人在我心中早不存在，他们无疑于老鼠、蟑螂、吸血虫！”

“伊娜姐！你怎么说胡话了？”丹扬撑起半身想抓伊娜的手，被伊娜一挥手，挡开了。

“全是欺骗！昨天，你们在演戏，我也在演戏，你们没有真情，我更没有真意！明白了吗？臭男人！”

“不——！不是演戏！我是真心实意的！”丹扬抓住了伊娜的衣角，痛苦地抽搐。

“丹扬！别理睬她，她是水性杨花的坏女人！”罗啸强扶着丹扬，怒目喷火，狠狠盯着伊娜。

“放开我，臭男人！”伊娜狠狠地拽扯衣角。

“啊——”丹扬一声惨嚎，松开了手，伊娜痴痴的梦游症患者般的，飘离了丹扬身边。

这时，圣殿象沉入五万年前的虚空，静得渗人。修女们都注视着一张大型电视荧屏。荧屏上，罗啸强抱着丹扬，悲痛欲绝。

“丹扬！”罗啸强的叫声震得圣殿一派嗡嗡回响，“丹扬你醒醒！丹扬……”

丹扬的眼睛望着天空，他的眼光何等纯净，亿万年无尘埃涤荡的宇宙苍空方能媲其美。丹扬的神态何等圣洁，将修女们的心熨出温热的人性。

“大姐姐，”丹扬喘气如风，脸象月光下的百合花，素雅贞白。“你们知道一、一个小男子汉远离、地球、和亲人是多么地孤单和害怕……他是多么想要……无微不至地、关怀和爱护……你们把、把这些都慷慨地、给了他……谢谢、谢谢大姐姐们……还谢谢，派你们来的……嬷嬷……”

发自天使般男孩口中的，是一种无助的、率真的、和孱弱的声音，声音细若游丝，纯洁得能将一切铁石心肠溶化。

圣殿大厅仿佛堕入宇宙黑洞，不再有生命，不再有呼吸。

忽然人群中发出一声抽泣，如晴空响雷。

“谁？！”嬷嬷严厉喝问。

抽泣声，骤然响成一片。

“老妖婆，快给我派医生来！丹扬要是死了，我要找你算帐！”罗啸强在挥拳怒吼。

在修女们的唏嘘声中，嬷嬷对施若秋说：“叫安安博士快去尽量抢救。那小男人若死在修道院，麻烦事就多了。”

在安安博士的医务室，唐荷酣睡了一夜，觉得浑身充满活力。

她做了一个梦，一个很美的梦。

罗啸强带她爬上一颗小行星——那星只有篮球场那么大，满是坑洼。罗啸强拽着她，爬呀，找呀，终于找到一个洞窟，黑洞洞的，怪吓人的，罗啸强钻进去了，向她伸出双臂，一下子把她搂进怀里。一股热气仿佛要把她烤化了。在洞口，罗啸强教她认识灿烂的星斗。

仿佛是梦的昭示，醒来后。唐荷便走出医务室，朝前面那幢小楼走去。什么教规教义什么清规戒律她全然不顾，她只想快快见到罗啸强，哪怕早一分钟也好。

安安博士一赶到，便发出责难声：“我早就说过，他颅内的血肿没有消失，不能受刺激，否则脑血管破裂溢血会有生命危险。”

安安博士还未打开急救包，丹扬的头已垂下了。罗啸强忙用手试他的脉搏。但脉息已去，静如古坟。罗啸强忙问：“安安医生，怎么办？”

“他已经死了，没法抢救了。”安安耸耸肩。

罗啸强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傻了。

“请放心，我太空修道院有非常人道的安排。我一定按程序做好死者的善后工作。”安安说着，用雪白的被单盖住丹扬全身。

罗啸强冲着天花板，挥动着双拳，象一头怒狮，疯狂大喊：“老妖婆，是你杀死了他，我要找你算帐！”

罗啸强捏着激光枪，踢开房门，一路乱射。哧一声，“黑蔷薇修道院”的金属牌化成了水；再射，把刻着教义教规的石碑击成齑粉。

他想朝里冲，被定向磁墙狠狠地一弹，摔倒在地。再冲，再摔倒；直摔得口鼻流血。

这时，唐荷突然走来：“哎，别乱撞！”

哦，美丽的唐荷，凌波仙子般轻轻飘过定向磁墙，一把拉住罗啸强的手，说：“磁墙有识别装置，认得我，认不得你。我一招手，它会在很窄的通道开启2秒钟。我们一块儿过去。”

就象唐荷梦中那样，罗啸强挽着唐荷朝前走，那看不见摸不着却又无比顽固的墙一下子裂开了一条大缝。

十七

失魂落魄的伊娜，回到圣殿便跪在嬷嬷膝下。

“丹扬死了？”她喃喃发问，眼神迷朦。

“那是命。”嬷嬷回答。

“是我杀死了他？”伊娜痴痴地问嬷嬷。

“不是，孩子，是邪恶的情感杀死了他。”

“不！”伊娜一声歇嘶底里尖叫，象把大厅猛然抛进火药库，“我是凶手，我们都是——凶手！”

修女们有人哭泣，有人斥责，乱成一团。

嬷嬷眼前飘来几点金星，痛楚又在某个部位蠢动了一下。但嬷嬷不会退出阵地，她是经历过无数战役的三军统帅。

“伊娜，”嬷嬷镇定地抚着伊娜的头，“面对神圣的黑蔷薇，忏悔吧！”

黑蔷薇活了。在中心控制室，施若秋已令电脑将LM装置极限使用。黑蔷薇表面电花乱闪，银蛇游走，一股股强大的L粒子束射向伊娜。圣殿又恢复了平静。

伊娜高度旋转的意识之轮，脱疆野马般带出了往昔的生活，岁月如锈蚀的铜版画，不再还她清晰的过去。可是潜藏的情愫却在，尽管没了具体的年月地点，但情感和理智抽象于众物之上，如一杆旗，从历史的山峰上猎猎飘来。

丹扬垂死之语，呈给她充满激动充满诗意的崭新世界，这世界用感情的珠王嵌成，在友谊的地基上高矗。丹扬的话使她自责自愧，罗啸强的恸哭使她颤栗和晕眩。

就在这时，黑蔷薇冰冷的射线阻断了她连贯的情感波动。

刹时间，伊娜脑海空了，情感的大旗为云曦所遮，而威严的教义石头股一块块压来。“男人是万恶之源”，“情感是噬人魔海”。不，伊娜内心挣扎着抗争，丹扬不是万恶之源，同情他爱护他是纯美的境界。但射线锋利的尖刃切割着她的思维，她发现自己掉下了万顷烈焰烧灼的火海，百万个太阳炙烤全身，皮肤在冒烟，脂肪的“吱吱”声如雷贯耳，焦臭气满鼻孔乱窜。呵，环绕土星的光环快来呀，赠我以御火的盔甲！哈雷彗星8000万公里长的扫帚席卷天际啊，扫那邪火！

伊娜挣扎着，她的身体仿佛被车裂成两半。一个她举着黑蔷薇的图腾，率甲兵三千，虎贲十万，冰刀霜剑，向前进击。另一个她芝兰妆头，瑶草复身，挥一江澎湃春水，激情奋燃。气吞万里如虎。两军在她灵魂里搏杀，剑戟斧钺，铿锵炸耳，震得每一个细胞似乎都要解体。呀，她看见黑蔷薇那道光束了，她抵挡不住了，她要援兵。援兵在哪儿？她昏倒在地。

“伊娜！”

谁在喊？大厅里的修女一齐回头看见圣殿门口。

是那个强壮的罗啸强和精神抖擞的唐荷。

“唐荷，你为何跟男妖在一起？”嬷嬷问道。

“男人，不是妖孽，他们是值得我们爱的朋友！”唐荷从容地向修女们中间走去。突然，机器人迪迪和杰杰闯过来，把唐荷一把扭住。

“嬷嬷，你弄错了，男人不是妖孽！”唐荷喊道。

“放开她，否则我要开枪了！”罗啸强举起了激光枪。

“把枪放下，否则我们就把她撕成两半。”迪迪恫吓说。

两军对峙，箭在弦上。大颗的冷汗从罗啸强的额角落下来。他犹豫片刻，只得把枪扔在地上，被杰杰拾去。

这时，安安博士推着担架车款款走来——车上静静地躺着丹扬。顿时，圣殿大乱。

安安对罗啸强说：“我没有骗你吧。按程序，在H星人死的人，要送到圣殿，请嬷嬷为他做祈祷，愿他的灵魂飞向崇高的理性世界。”

嬷嬷连连喝令道：“安安，快把死人弄走！”

这时，罗啸强雷霆万钧之声在圣殿震响：“伊娜！ 你看，你快看，

谁来了？”

伊娜抬起沉重的头。她看见了丹扬，看见了曾照彻她心灵每个角落的纯洁的太阳。

是丹扬？她无力站起，也无力走过去，任热泪滚滚落下来，强大的L粒子流还控制着她。嬷嬷冷笑着盯着罗啸强，似在说：“瞧瞧黑蔷薇的威力吧！”

“云朵贮满了月华，

小溪涨满了春水……”

罗啸强的男中音响起来了。这比一千支激光枪更有力量的歌声在圣殿回荡，每根巨柱，每支烛光，每幅苇幔，每个修女都应和着这首歌，连迪迪和杰杰也放了唐荷，唱起来。歌声，使整个修道院颤抖。

啊，青春无悔，等待着爱的那一声轻雷……

“不准唱！”嬷嬷的吼声被歌声淹没。

一时间，伊娜体内的感情大军得到了辉煌的补充，她突然站起，向丹扬的遗体扑去。这时，一道闪电把圣殿照得雪亮，劈啪一声，黑蔷薇的花瓣崩坏了，裂成碎片。

十八

嬷嬷站在圣殿大厅当中，孤身一人。

蜡烛已经燃尽了，余辉袅袅，光线正在暗淡。陪伴嬷嬷的声响，除了钟声，还是钟声。

嬷嬷走过喷水池，踏进关过男妖的小楼。小楼寂寂，躺过丹扬的床铺此时空空如也。

嬷嬷走近床栏，眼光聚焦于枕巾上的一点。她看见一根漆黑而晶亮的头发，那是小男人身上的遗物。早晨，它还是一个少年生命的外延部分，它会生长。而今，它落寞地卧在了无生气的床上。它死了，随它主人的生命一起步入永恒。

嬷嬷伸出枯瘦的手指，颤颤巍巍地捡起它，用混浊的褐黄眼珠、久久地把它盯入记忆。

“……还谢谢、派你们来的、嬷嬷……”

是丹杨临死前最后一句话，遥遥的，从冥冥中飘来。

嬷嬷走进教堂，走进自己神秘的小屋。

嬷嬷打开衣柜，拿出一个红漆木小匣。

她听见了男人凄长的惨嚎，眼里，清晰地飘过百年以前那场铭心刻骨的苦恋。

施若秋弄不清伊娜、唐荷和那一帮修女要干什么。她站在教堂的钟楼上大声呼喊她们，要她们返回教堂，但修女们一个个神情庄重，不屑一顾。

权威掉地，秩序不在了。施若秋愤怒地想。都是那个小妖男之死带来的！

她看见她们从装备室出来，穿上清一色的太空服，她们每人腰上系着三米长的白绸，飘飘逸逸，不知要作何打算。

她还看见那个英俊伟岸的大男人罗啸强，他身挎一支高能激光枪，与伊娜、唐荷，还有该死的机器人安安，抬着一具晶莹剔透的水晶棺。施若秋愿意承认丹杨躺在水晶棺里的姿态与其说是死人，不如说更象小憩的大孩子合适。

她的目光跟踪他们，看见几十人默无一言走进通道口的减压舱。施若秋站住了，想了想，明白了她们要干啥。她飞一般乘电梯降至地下5层的中心控制室，开启了面对太空的监视仪。

走出减压门，太空服蓬然胀起，使修女们个个轻盈如云朵。她们在罗啸强率领下成为太空人。

繁星满天。姑娘们的眼睛在头盔的钢化玻璃后闪烁，漂动着女性特有的柔情。她们感到了从未体验过的轻松，新奇，快乐。

哦，修道院外面的世界是如此辉煌！太空真是一座百花园！那遥远的仙女座星云如一蓬盛开的牡丹，而神奇的蟹状星云如一簇龙爪菊。太阳象一枚成熟的金桔喜气洋洋地悬在百花园之中，一群小行星如一坡野花烂漫开放……太空真美，真迷人！

丹杨之死，换来修女们的新生！罗啸强又为她们洞开了通向另一个世界的大门。

一阵持续强烈的轰鸣，几十只小火箭同时腾空而起，红黄橙绿的烟爆刹时把宇宙一角照亮。几十个闪亮的太空人，几十条洁白的长绸飘

飘，漆黑的宇宙背景中仙女群降，琼姑婆娑。他们飞升着，变幻着队形。长绸是肢体的外延，挥展成律动的百花。飞翔的队形不断变化，外周扩大，中间成空，上缘四下弯成两个亲切的圆弧，下缘尖聚做成锥形的顶尖。当人链的每个环节都扣好以后，亘古无人的太空上出现了一个特大的心形图案。而那尊小小的水晶棺，就环游在心的中间。

罗啸强携带的高能激光器发射了，一群小流星被击成五彩缤纷的礼花。沉寂亿万年的宇宙而今银河倾斜，金波漫溢。

忽然，罗啸强的耳机里传出女声唱的那首熟悉的情歌：《初恋的蔷薇》。

是伊娜在唱，唐荷在唱，整个宇宙在合唱这首深情的歌。

施若秋惊慌地到处寻找嬷嬷。

嬷嬷的小屋无声无息、一切都在沉睡。但一只蜡烛亭亭地燃着，照亮着桌上敞开的木匣。

她看到了木匣边几页发黄的信笺，她心悸得厉害，觉得有一种危险正蹑手蹑脚地、又是不可阻挡地向她逼近。

她差点儿叫出声，信笺上放着一朵枯萎的黑色蔷薇花。

施若秋的目光开始研读黄旧信笺上的字迹。那是一封短信，称呼中没有人名，只有字母：

“M：

分手之际，容我说一声对不起。

你三年前赠我的诗，现在璧还，这是应你的一再要求。但它已在我的朋友中流传，有位作曲的男士十分欣赏，说要谱上音乐、让它添翼而传遍全世界。这是要请你谅解的地方。

祝福你

你的金勇”

施若秋的心狂跳起来，冷汗从额上滚滚而下。难道她的嬷嬷，坚定的纯理性教宗师也有浪漫的情史，并还把这些淫邪的信物，保存了近一个世纪！

她的大厦下发生了猛烈地震，脑子里象三千架宇宙飞船一起轰鸣，

思维的机器被炸得粉碎。她晃了晃，稳住身体。她在精神虚脱之前，看见了同样发黄的、被退回的纸页上的诗。

好一手娟秀的行书小字，嬷嬷年轻时的笔迹。

好一首妖诗：《初恋的蔷薇》！

天啦！原来在地球上以上百种语言传唱着的这妖诗的作者，竟是孟玛丽院长嬷嬷！

施若秋顺着桌子，急遽地栽倒在地。

歌声缠绵里，水晶棺从罗啸强和姑娘们手中渐渐释放，沿着推送的惯性，向无际的苍穹滑去。

新的小天体，它将在亿万斯年中围绕太阳转动，而太阳绕银河系转动，银河系统绕宇宙中心转动，宇宙中心是丹扬这颗小行星！

伊娜隔着头盔面罩凝视着罗啸强，“他走了，很孤单……”

“可有了你们的爱，”罗啸强说，“连宇宙也会很充实。”

话未完，一声巨响突然传出，扰得每个人的耳机“吱噻”乱叫。众人一起回头，只见修道院左侧的飞行器发射口，一股强劲的压缩气体。将一个物体射出。

“水晶棺！！”有人惊呼。

那又是一副晶莹无暇的水晶棺。里面躺着黑蔷薇修道院创始人孟玛丽院长嬷嬷。

修女们看着水晶棺里的院长，她是那样平静，那样慈祥。先前的纷扰寂灭了，人在最后一刻还原为人。

全体修女目瞪口呆，没人能说出一句话。

一颗泪珠涌出罗啸强眼角，他看着嬷嬷的水晶棺追随远方丹扬的遗体而去，最先明白嬷嬷此举的心思。

“啊！！”罗啸强狂叫着，举起激光枪一阵猛烈扫射。又一群漂石凌空炸成奇花。

“看啦，”罗啸强喃喃遥指远方的小行星，“嬷嬷要补偿她的罪孽，她怕丹扬寂寞，她终究是一个善良的老外婆……”

遥遥远去的，闪光的小行星，并行不悖的小行星呵！

尾声

半年后，地球上的“长城号”飞船君临木星与火星之间的小行星带，因为空气渗漏而需要紧急抢修。乘员们刚刚登上H星，便听到优美的抒情歌曲《初恋的蔷薇》。在原来挂着修道院牌子的石柱上，赫然嵌着金属铭牌，上面镌刻着：

孟玛丽太空急救中心

一个声音亲切地说：“欢迎！”

雾中山传奇

作者：刘兴诗

佛在拘尸临灭时，嘱弟子婆伽曰：吾灭去七百年，尔往震旦。有雾中大光明山，山脉从昆仑来，有七十二峰、一百零八盘，实系古佛弥陀化道之场，为菩萨所都宅，保护严密，俟后圣者来居。至东汉明帝时……有摄摩腾、竺法兰二尊者，遵佛嘱来到此山，卓锡建寺。

——明上川南道布政司右参议胡直

大邑雾中山《开化寺碑记》

雾中山寻踪

他去了，静悄悄地，没有留下一句话语。忽然从我们身边消失，像是一下子溶化在空气里。

啊，这不可能！他，曹仲安，蜚声海内外的中国西南民族原始文化考古专家，素来以头脑清晰、行为谨慎著称。怎么会突然抛却尚未完成的研究课题，对谁也不打一个招呼，在考察途中消失得无踪无影？

不，这不是他。我和他相识近30年，他攻考古，我习地质，专业息息相通，曾结文字缘，亦是山野交，深深了解他的性格，决不会无缘无故一遁了之。其中必然别有原因，没有查明以前，岂能以简单的“失踪”两个字，就把他从我们的记忆里一笔勾销？

出于友情，也出于强烈的好奇心，我决定立刻动身，去查个水落石出。

曹仲安失踪的地点，是省城西南远处的雾中山。那里林幽谷深，是一片人迹罕至的去处。除了采药砍柴的，谁也不会平白无故上这儿来。他不惮劳苦，独自跋山涉水来到这里，必定有什么吸引了他的注意力，看来要找他，就得从这座山入手。

我打定了主意，匆匆赶进了雾中山，本以为山中随处可见古迹，也能遇见几个山民，从中可以探访他的行踪。谁知山空空，林寂寂，小径

上到处荒草没膝，未见半个人影，亦无任何文明迹象，根本无从找寻。

这可怪了，他来这里的目的什么？此处无古可考、无人可访，莫非他忽然萌发了出尘的念头，抛开纷攘的红尘俗世，到这儿来寻觅失落的闲逸心情？或是受了强烈刺激，一时失去理智，想来此寻求身心彻底解脱的途径？难道他……

噢，我不能再胡乱推想下去了，越想越离奇古怪。理智告诉我，这一切推测全都不能成立。这和他的人生观念，职业良知，冷静沉着性格都不相宜。他究竟为什么入山，如今身在何处，暂时还是一个难解的谜。雾中山啊，雾中山，真个是迷雾重重，使人难以参透其中蕴藏的玄机。看来我只有硬着头皮向上攀登，漫无方向地遍山寻找了。

我寻友心切，在林莽中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行进。边走边喊，惊起了一群群林鸟，传出了一阵阵回声，却得不到半点呼应。好在我是地质工作出身，登山尚不生疏。出了一身汗，终于穿出了林子，登上了峭拔的峰顶。此时天空地阔，莽莽群山悉在脚下，眼前一片空旷。从幽暗的林中走出来，只觉赤日当顶，一片金光灿烂，使人头晕目眩无法自持。

这里山路已到尽头。上是天，下是地，四面一目了然，仍然没有曹仲安的踪迹。我失望了，正待转身回步，目光一转，却无意中抬头瞥见崖边一块峦石上有四个篆书大字：飞来佛记。

这块天然石刻吸引了我，走过去细细一看，这才看见在布满苍苔的石面上，还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小字，仅可依稀辨认出几段不成句的镌文。文曰：

……有佛……仙槎自西南做外飞来。……常来去。……雷雨夕……坐化。……摩腾、竺……秉佛祖涅槃遗言，来此……

雾中大光明山……

我知道，东汉明帝时，曾遣使西行，迎来摄摩腾、竺法兰两位古天竺高僧，在洛阳首建白马寺，是佛法东传史中赫赫有名的人物。铭文中所云的两人，必是他们无疑。可是他们初来中国，位居皇家上宾，需要在首都洛阳建寺讲经，也免不了许多应酬事务，怎么会不避蜀道险阻，分身来到这个偏僻的山野？释迦牟尼佛涅槃时，真的留下了遗言吗？遗言内容是什么，和这里有什么关系？

摄摩腾二人遵照佛祖遗言，到这座荒无人烟的雾中山来干什么？最后，还有开头那个神话似的谜。真有“飞来佛”的故事么？“佛”是何人，“仙槎”何物，怎么会从天外飞来，随时来去？雷雨之夜坐化的是谁，是否和“飞来佛”同一人？他死了，留下的“仙槎”在何处呢？难道无

人驾驶，可以自行飞回渺渺太空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面对这一大堆紊乱的问题，我无法判明其中的真真假假。然而，我却几乎立刻就明了这座山名的含义，它的本名是雾中大光明山，描绘得恰如其分。瞧，在浓密的云雾之上，峰顶忽然大放光明，实在再贴切也没有了。

眼望着碧澄澄的天空，光秃秃的山顶，浓云密雾封闭的山谷，我迷惑了。曹仲安，飞来佛，仙槎，混搅在一起，使原本迷雾腾腾的事件，变得更加迷茫不清了。

贝币上的编码

我两手空空从雾中山归来，满怀惆怅地提起沉重的笔，在日记上写下一句我不想写的话：

“他失踪了，山上没有踪迹。”

时间静静地过去，很快就过去了几个月，曹仲安依旧没有任何消息。省城里关于他的议论已经渐渐平息，仿佛他是从现实生活里消逝的古人，历史的书页已在他名字上轻轻翻盖过去了。

可是我仍旧没有放弃寻找的努力。当我没有得到确凿证据以前，不会轻易作出把他从现实生活中抹掉的结论。这是科学态度，也为了不可忘怀的友谊。

我已作好了周密计划，打算再次奔向雾中山，在方圆数十千米的范围内，逐尺逐寸地彻底清查，不找到他或他留下的痕迹决不罢休。

遗憾的是，这次行动被一个非常事件打断了。省城西南几百千米外的大凉山中发生强烈地震，我不得不中止一切工作，带领调查组立刻奔赴现场考察灾情。

我们踏着被乱石堵塞的小径，星夜兼程赶入震中地区。只见遍地山石迸落、林木倾倒，地面像石榴皮般翻转开来，满目疮痍。

忽然，道边一座震裂的古墓引起了我的注意，这是一座用大块青石铺砌的异形古墓，墓外仅竖立着一块天然峦石，并无任何碑记。若非地震震裂墓穴，从外面很难发现它的存在。

墓穴裂开处，露出一条幽暗的墓道。为了探查究竟，我带领两个助手弓着身子钻进去，走了几步，进入一个宽大的长方形墓室。四壁用石

块堆砌，墓底铺有一层碎石板，中间陈放着一口大石椁，停盖也被震开了。

我们走到椁边一看，这才瞧见石椁内另有一口石棺，二者空隙内堆放了许多珍奇的殉葬物品。根据保存在淳内的文本，墓主人的身份也查明了。原来他生于西汉初年，是一位邛都夷^①的豪强。他拥有大片山林，僮仆成群，和汉朝、滇国都有政治、贸易来往，是西南夷中一位有势力的部族首领。记得曹仲安曾多方寻找他的墓葬，想不到竟隐藏在这个偏僻的山谷里，被我无意中发现了。

①那都夷是古代西南夷的一支，秦汉时期聚居于今四川凉山地区西昌邛海一带。

按照文物保护条例，这座珍贵的古墓必须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由考古专家组织人力有计划清理。可是现在已经来不及了。眼下余震不绝，周围的山石还在不断崩落，一次更加强烈的地震正在孕育中，随时可能发生，届时造成的灾害，就很难一时估计清楚了。

为了抢救墓内的珍贵文物，我吩咐助手倾空背囊，赶快收拾淳内的重要殉葬品。我也亲自动手，把一些易碎的物件小心放进饭盒保存。

当我弯身捡起一个白色贝币，无意识朝它瞥了一下，不由惊奇得瞪大了眼睛。只见雪白的贝壳表面，整整齐齐写着几个红字：

“印度洋NO.24”。这是用笔尖蘸着油漆仔细书写的，字形瘦削锋利，异常眼熟。

我认出了，那是他的笔迹！虽然我一时惊愕，几乎不敢相信。

但是这的确是他——曹仲安写的字。我对这种笔迹实在太熟悉了。

字如其人，瘦削、锋利，就像他的瘦削身影、锋利性格似的，决不会弄错。

可是，当我转念一想，心中又不由有些犹豫了。试问，曹仲安的笔迹怎么会封存在这座两千多年前的古墓里？如果他曾来过，为什么不带走这些文物珍品，却亲自编了号，又放回密不透风的棺椁里？再说，邛都夷部族首领墓向来被认为是一个失落的谜。如果他早就发现了，何必又白费力气四处找寻呢？常识告诉我，起初的推断是不可能的。人世中相貌相同尚少不了，千古以来书法岂无相似的？也许这是类似的笔迹迷惑了我吧！

我放下了它，正待伸手去取别的文物，忽然思想里掠过一道闪电，

又急匆匆抓起来，重新审视贝面上的红字。

没有错，贝市表面是这样写的：“印度洋NO. 24。”

我问自己：西汉初年哪有印度洋的概念？印度，当时称为“身毒”，古人怎会这样书写？

我问自己：“NO。”是英文缩写，常用于科学编码，古时哪有使用英文之理？

口问心，心答口，我再也不彷徨犹豫了。毫无疑问，那就是他，是我的朋友曹仲安亲笔写的。先明确这一点，再考虑这个编码贝市是怎样失落在这儿的。

不，不是失落，是封藏。

我环视墓室，青石封闭严密，并无任何隙缝。若非这次地震破坏，断难重见天日。曹仲安纵有千般本领，也无法潜入穴内。这个编码贝市决不是他失落在墓内的，而是原本就封藏在其中的东西。

合理的结论只有一个。曹仲安必定在墓室封闭前就看过这个白色贝市，判定它来自遥远的印度洋，为它编了号。以后作为墓主人的殉葬品，才放进了墓内的石椁。

然而，在逻辑上这又是极不合理的。两千多年的时间差，怎能允许他先期观察到这个尚未入墓的贝市呢？

噢，我不是包公，也不是福尔摩斯，却遇见了比他们所经历的更加棘手的问题。到底什么才是合理的，真把我弄迷糊了。我竭尽全力思索，却理不出半点头绪。

我的理智困惑了，然而感觉却是清晰的。在我的分裂了的内心世界，有一股古怪的直觉提示我：你是对的，这的确是曹仲安的笔迹，你的推理没有错……

啊，这是魔幻！这实在不可能，然而却是可能的。我失去了理智，只有直觉支配着我。

我，觉得一阵天旋地转，坠入了不可思议的魔幻境界

平息风波的古铜瓶

曹仲安的确失踪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消失。

邛都夷古墓内编码贝币的发现，证实他仍旧生存在某个看不见的空间里。不管这是真实，还是魔幻，我决心沿着这条线索追下去。说实在的，如今摆在我的面前的，也只有这条似实似幻的微细线索了。

这条线索的惟一证物，是那个红漆编号的白色贝币，贝壳表面有曹仲安的手迹：“印度洋……”

印度洋在邛都西南，邛都在雾中山西南，雾中山在省城西南。

曹仲安孤身离开省城，走进雾中山，然后在邛都夷古墓里发现了他的笔迹，他亲笔写着更加遥远的西南方的印度洋，他是否踏上一条无人知晓的秘密小径，悄悄走向西南方，到陌生的印度洋边去寻找贝币的来源，或是别的什么东西呢？

他上雾中山，必定为了那个神奇古怪的飞来佛。邛都夷古墓里的事件，也和历史有关，话说回来，他本来就是考古学教授，眼中看的、心里爱的，都是上千年的老古董。要往西南方找他，必须沿途寻史访古才行。

西南，访古。最终目的地：印度洋。

这是我的新的行动计划。也许这是虚妄，也许这太渺茫。可是如今除了这条路，我又有别的什么办法呢？

结束了地震考察，我按照想像中的路线，独自向西南方走去。

一路上经过的地方，安宁河、渡口市、金沙江、巧家县，在我的心目中全都幻化为汉代古地名：孙水、会无、泸水、堂狼。现实天地在我的眼睛里逐渐淡化消隐了，铁路、工厂、火车、汽车，似乎都变成了蜃楼幻景。一座座古墓、一道道汉阙、一方方碑石，渐渐在周围世界里凸现出来，变成了我惟一可见可闻的实体，我也仿佛坠入了两千多年前的汉家疆域里。

我就这样一路行行重行行，由古邛都夷地界南下，经过古滇国，进入古叶榆^①境内。这是西汉时期西南夷的另一个国度，苍山雄峻，洱海迷茫，一派大好风光。心里的直觉告诉我，如果曹仲安的想法和我相同，他在南行途中必定不会轻易放过这一方宝地，径直奔向天外天的印度洋。

①汉代叶榆，即今云南大理，因叶榆泽（洱海）得。

我放慢了脚步，在洱海岩边纵目四望，细察此处的形势。只见高塔、古寺、城郭、村寨，到处遗存盎然古风。男女老幼身着鲜丽服饰，

无不洋溢民族风情。我没有料错，此情此景，不可能不打动一个西南民族原始文化专家的心，他，肯定在这儿逗留过。

可是，我满怀希望迈步踏入村墟、田野寻找，累得筋疲力竭也一无所获，只好垂头丧气离开这座富有传奇色彩的边陲古城，沿着湖边古道向西南走去，把希望寄托于前方。

湖上，风细细，浪寂寂，一弯素月沿着洱海水波冉冉升起来，月光映出如凿如削的山剪影，更加显现出几分神秘的色彩和葱茏古意。我边走边回顾，恋恋不舍地往前走。走不多时，路没有了，前方横着一派沉沉的湖波。要想过去，必须觅船过渡。但是眼前一片水雾茫茫，哪有一只渡船？

我正踟躅间，忽然耳畔“咿呀”一声，一只小小的柳叶船从黑暗中悠悠漂了过来。这是一艘夜归的渔舟，舟上端坐着一个白族老人，连人带船融合在夜色里。若不是船桨轻轻拨拉着水，几乎没法察觉他的存在。

小船傍了岸，我赶上一步向船上的老人打招呼，请求他带我过湖去。老人借着月光上下打量了我一眼，略微沉吟了一下，伸手让我上了船。

好心的白族老人不顾身子疲乏，载着我重新荡进了湖心。两人对坐着，空荡荡的湖面上只有他和我，荡着荡着，就聊起了天。

我和他谈起了山，谈起了湖，谈起神秘的叶榆古城。老人边划桨，边给我讲了一个古代叶榆头人沉宝的故事。

“这是真的吗？”我问他。

“前辈老人传讲下来的，哪会有假！”他在黑暗中目光炯炯，一本正经地说。

他说起了兴致，把这个故事一五一十地讲给我听。据说两千多年前，大汉皇帝还在位时，住在这儿的一位头人从南方化外之地得到一批稀世珍宝，满满载了一船带回去。谁知忽然风浪大作，几乎船沉人亡，为了平息风波，他亲手把许多宝贝投入湖心，这才逃脱了厄运。

“有证据吗？”我对这个故事产生了兴趣。

“要多，可没有。”老人说，“咱们村里的老辈有一次福至心灵，撒网捞起了一个古里古怪的细脖子铜瓶，周生长满了锈。据说这就是当年那位老祖宗平定风波，抛下水的一件宝物。”

“能让我看一下吗？”我问。

“你来晚了，”老人说，“前不久有一个外乡人，说是专门考古的，已经把它带走了。”

“这个人什么长相？”我的心里产生了一个朦胧的预感，赶忙问他。

在黑暗里，老人蹙眉想了一下，缓缓地回答：“高瘦的个子，戴眼镜，说话平声静气，有条有理的，像是一个有学问的人。”他慢吞吞地边想边说，逐渐勾绘出一个我十分熟悉的人物形象。

我的心怦怦狂跳着，忙不迭地从怀里掏出曹仲安的照片，递给他观看。问他：“是这个人吗？”

老人放下手中的桨接过照片，任凭小船在水上随意飘荡，在月光下眯起眼睛看了很久很久。最后，放下照片毫不犹豫地点头说：“没有错，就是他。”

戒日王新传

我的头脑中一片混乱，无法理出头绪。

曹仲安忽然在洱海出现，打乱了我的思路。看来他似乎仍旧身在现世，并未隐入历史烟尘。邓都古墓事件是一个例外，也许别有原因，暂时还未探明吧。

我感到十分矛盾，尽力不想邓都古墓里的那个编码贝币，心中叨念道：“他没有钻进历史就好！只要他还在这个世界上，我就有办法找到他。”

我安慰了自己，告别送我过湖的白族老人南下，穿过几座大山和几条湍急的山间河流，到达古哀牢国^①所在的一个山中坝子。

这里地处中国边睡，再往前走就是古掸国、迦摩缕波^②等化外之地了。由于自古以来它的位置就很重要，汉朝平定西南夷后，在这里设置了永昌郡，发展海外贸易，是沟通内外的一个重要城镇。

常有国外客商来往，曹仲安如要出国或是研究古代历史，这里是必经之地。

^①汉代的哀牢国，在今云南保山地区。

^②掸国在滇缅边境至缅甸北部一带，迦摩缕波即今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

时光流转两千多年，如古书所说那样，以“穿鼻儋耳”^①为时髦的哀牢习俗已不存在了，这里变成了一座现代化的小城，建筑格式焕然一新。城市不大，我很快就走访了海关、车站、派出所和大、小旅馆，却查不出曹仲安的行踪。

①《后汉书·哀牢夷传》，“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即以金属鼻环和耳环为装饰品。

这可怪了，难道渡我过湖的白族老人看花了眼，曹仲安仍旧隐藏在历史的迷雾中，根本就没有回返现实世界？

一本境外流入的书印证了我的猜测。

为了寻访曹仲安的踪迹，我步入集市，和来自四面八方的海外客商攀谈，试图从他们的口中得到一点消息。

当我走过一个书摊，忽然有一本新书吸引了我的注意。这是一本外国书，封面端端正正写着几个古体梵文字：《戒日王见东土异人记》。

我知道，戒日王是古印度羯若鞠阁国国王，在位期间统一北印度，国势昌隆，文化鼎盛，与唐太宗并为同时代喜马拉雅雪山南北两大英明君主。他虔信佛教，广筑寺院，玄奘赴印取经时，曾受到他的接见，《大唐西域记》里写有这段史实。却不知道除了唐僧玄奘，他还见了别的“东土异人”。好奇心促使我拿起这本书仔细翻看。

不着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我刚翻开第一页，就瞧见书中有这样一段不可思议的对话：

……戒日王见大唐圣僧玄奘后，有东土异人过迦摩缕波国来朝。王问：“客从何方来，将有何求于敝邦？”

客曰：“来自中国□□大学，欲来此研究古中印交通史。”

王问：“中国岂非大唐乎？前有圣僧度西北雪山而来，客何从东北入境？”

客曰：“大唐乃中国古时朝代，经宋、元、明、清以及民国至今，已垂1300余年矣。昔人皆以为唐僧取经为中印交通正道，殊不知从中国西南滇、蜀，早有别道相通。昔张赛至大夏，得邓竹、蜀布^①，即经此道沟通也。即以输入印度、波斯、埃及、罗马之中国丝绸而言，亦最早循此道转运而来。愚以为此乃南方丝路，远早于传统称道的北方丝路。然而其间或黯然不明，以致大王不察。此愚所欲藉大王鼎力相助，极思研究探明者也。”

王闻言大惊，起座执客手问：“客果是何人，可留尊名以昭世乎？”

客乃从怀中探出一方白纸，韧如革。上书其姓名与职衔，乃考古学教授□□安也。

戒日王时代，岂有宋、无、明、清、民国和大学教授的观念？

毫无疑问，这个“东土异人”是一个现代人，他的名字叫做什么“安”，十有八九就是曹仲安了。我对这本书产生了兴趣，接着往下读下去。往后书中叙述这个“东土异人”说服了戒日王，使他相信中印之间早有捷径相通，不必绕道中亚腹地，冒千里沙碛、万切雪山而来。在戒日王帮助下，他考察了印度全境，收集了许多散布民间的中国丝绸、瓷器和其他文物，证实这条神秘的南方丝路的确存在。这个“东土异人”辞谢了戒日王，跨上一个金光灿烂的“神龙”，忽然腾空隐身不见。

①大夏，今阿富汗北部。张春在此见经身毒（印度）转运来的西蜀邓竹、蜀布，事见《史记》。

这真是一本亘古未见的奇书。我问书摊的主人：“这本书是从哪儿来的？”

他告诉我：“这是在印度新发现的一本戒日王的故事，和从前的历史大不相同，轰动了整个印度，已经再版发行上百万册了。”

是啊，我的心也轰动了，这本书向我透露了一个重要消息，曹仲安已经到达印度，说明他这次神秘考察的目的，是为了探明南方丝路。只是我还有些不解，打从雾中山开始，和他有关联的事情，全都是汉代历史。怎么一下子跳了好几百年，竟与玄奘同时代的戒日王见了面？他用了什么法术，时而汉，时而唐，一会儿进入历史，一会儿又从历史里钻出来？真是神龙不见首尾，在历史烟云中随意出没，实在太神奇了！

老托钵僧讲的故事

印度，在我的眼前展现了，偌大的南亚文明古国，处处有佛塔、古堡，处处有摩崖石窟、回廊壁画。仿佛这个热带阳光照耀下的国度，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历史文物。数不清的古迹，几千年的时间层次，无处不有曹仲安遁形隐身之所，给我的寻找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惑。

我沿着那本奇书所指示的线索，从密林遮掩的迎摩缕波山谷入境，横过印度北方大地，直奔戒日王昔日的王都曲女城，追寻曹仲安留下的痕迹。

我边走边向着那些神秘的异国建筑和雕像群大声呼唤：“喂，朋友，

回来吧！”我深深知道曹仲安嗜古成癖，担心他勤于研究以致忘归，不再重返故土。我曾听说过，这个充满了神话和魔法的国度，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情。害怕他在时间旅行途中，受到邪恶的蛊惑，误坠历史陷阱，或是被毒蛇猛兽伤害，永远葬身在历史的灰尘里。可是，重重叠叠的时间墙壁屏障了我的声音。从历史深处，没有传出任何回应。

曲女城没有他的消息，也许他早就辞别戒日王，远走别的地方了吧！我失去了线索，只好漫无目的地在印度大地上到处寻找。

有一天，我来到一个陌生地方，在一株不知几多岁月的大榕树下，迎面瞥见一个额头布满皱纹的老托钵僧，脚边放着一盂清水，纹丝不动地盘腿靠坐在树边，仿佛自身就是这株盘根错节、周身缠挂满了藤萝的大树的一部分。眼前的一派大好风光，嘤嘤鸟语，息息花香，他却毫不动情，双眼木然地注视着一切，似乎想透过这些形形色色的物象，一直看到远处和更远处的无数存在和不存在的东西。

我想起了古印度的一则谚语：“托钵僧属于现在，也属于过去和未来。”眼前这个面容冷漠的老托钵僧和他身后的大树一样，都说不清有多大年纪，曾有过什么兴衰荣枯的经历，不知他是否可以为指点迷津，帮助我达到目的。

我打定了主意，移步走过去，虔诚地向他问询。

“你是谁？”他的目光从深不可测的远处转回来，直盯盯地注视着我的面孔。

我说明了自己的身份。

“噢，远方来的朋友，你有什么要求？”他问我。

我说了来意，希望得到他的帮助。

“这样的事，《黑天》和《往世书》^①里都没有提起过，只有燃灯古佛^②备悉一切。”他沉吟了一下回答说，“不过，三世^③来往是常有的事。我刚从南印度来，参见佛涅槃处，得知往古仙槎失而复来。或许这就是神佛出世后，重新人世的一个证据。”

①《黑天》和《往世书》，都是印度的古代神话传说故事集。

②燃灯佛，梵名提和竭罗，是佛教传说中的“过去佛”。

③三世是佛教名词，即过去、现在、未来的总称。

从他的谈话里，我知道他刚从释迦牟尼佛涅槃处朝拜归来。他沿途

托钵募化，不远千里赶到那里，为的是参加一年一度的释迦牟尼佛涅槃日盛会。

想不到正当八方僧众齐集，欲举法事的前夜，忽然东北方一道金光飞来，照耀万众无法睁目，纷纷俯伏在地，口诵经文祈求神佛保佑。待到金光熄灭后，有大胆僧人趋前观看，瞧见一只龙形仙舫端端正正落在地面，朦胧中似有一个人影跨坐其上。

这位老托钵僧博识群书，认出是两千多年前由此腾空飞逝的一只仙舫。大众正待上前参见，眼前金光一闪，仙舫忽然不见，众人无不称奇。

“你怎么知道这只仙舫的往事？”我禁不住心跳气急，连忙问他。

“我早知你会提这个问题。”老托钵僧眼睛里微微露出一丝笑意，点了点头，不慌不忙对我讲述了经历。

原来，他为了研究释迦牟尼佛的生平，每年都要沿着佛迹，到佛诞生、成道的涅槃处参拜，寻访遗迹仙踪。时间既久，逐渐明白许多人所不知的秘闻，备悉释迦牟尼佛的生平史实。

他研究佛史，发现佛涅槃时有一段史料记载不清。传说释迦牟尼佛带领弟子走到拘尸城郊时患了重病，侧卧在两棵娑罗树间的绳床上痛苦呻吟，自知将要离开人世。弟子们守候在绳床边凄惶哭泣，祈求上天为佛延年转死为生，那天夜晚，有一个名叫须跋陀罗的婆罗门学者想来看望释迦牟尼佛，受到弟子阿难陀阻拦。

佛吩咐须跋陀罗上前，附在耳边向他说法，言毕就瞑目。于是，须跋陀罗就成了佛的最后的弟子。

值得注意的是，须跋陀罗随同众弟子火化佛身后，就转头悄然离去，未曾与别人交谈一句，谁也不知释迦牟尼佛留给他的遗言是什么。

老托钵僧对须跋陀罗的行踪产生了兴趣，起誓要查明他的下落，追寻释迦牟尼佛留给世界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内容。可是有关须跋陀罗的记载不多，他本身就是一个谜。

经过许多寒暑的不懈努力，老托钵僧走遍了北方雪山里的荒岭深谷，南方阳光下的密林绿野，终于弄清了须跋陀罗的历史。得知他皈依佛门后，遁入深山闭门修炼，时常夜半起身秘密观察天象，似是期待天空某种神迹降临。不幸的是，他终生守候一无所获，只好临终时传言给身边的弟子，继承他的事业。遗憾的是，他最后给弟子留下什么话，也没有片言只字的记载，成为佛门中的一个秘密。

最后，他的传钵弟子移至释迦牟尼佛涅槃处结庐居住，终于在一个星月俱朗的夜晚，盼到一个奇迹。天空中金光闪亮，一个身披金属盔甲不露面容的神人，乘坐龙形仙槎翩然而降，将仙槎交付与他，又转身登上另一接应的仙槎飞去。几天后，须跋陀罗的传钵弟子叩辞了释迦牟尼佛的舍利灵塔^①，乘坐仙槎向东北天外飞去。以后曾数度返回参拜佛涅槃处，向当年拴系绳床的娑罗灵树禀告，似乎想向已逝的释迦牟尼佛诉说什么秘密事情。可惜他最后一次飞去后就不知所终，无法知悉他缄口不言的秘密。老托钵僧猜想，他和须跋陀罗的行动，肯定和释迦牟尼佛的临终遗言有关。

①指贮存佛骨的塔墓。

探索释迦牟尼佛遗言的线索中断了。但是，老托钵僧深深相信，水流有痕，风过留迹。如此一件大事，历经须跋陀罗师徒两代人，不可能在凡间不留下半点痕迹。他把研究重点集中在须跋陀罗的传钵弟子的草庐旧址，掘地三尺，终于获得一个密封石函，内贮一方丝绸，上绘一只龙形仙槎和异地山景。由此他认识了仙槎外貌，并且推算出它失踪的年月，一五一十告诉给我听。

“这是真的吗？”我已经预感到一个结果，忙不迭地问他。

“是的。”他微微点了点头，伸出枯槁的手指，从怀里掏摸出一方残破不全的丝绸递给我。我双手接过来，立刻就认出了绢面绘画的图形。

雾中山！一点不错，这幅古绢上画的确是中国雾中山的山景。

惟一和我所见不同的，是停放在山顶巨石边的一只龙形仙槎。

一切都明白了，雾中山，飞来佛，神秘的仙艘，失踪的曹仲安……

不消说，当然还包括释迦牟尼佛临终的遗言。

尾声

我不再苦苦寻找曹仲安了。很快就再也没有继续寻找的必要。

几天后，我在新德里的街边买了一张刚出版的当地晨报。在还散发出浓郁油墨香味的报纸上，头版头条刊登了一条快讯：《中国考古学家曹仲安访古归来，揭示亚洲南方丝路之谜》。

这个消息来自美国中西部。曹仲安驾驶一只龙形飞行器，降落在一个著名的大学校园内的草坪上，出席在那里举行的国际东方考古学术会议。

在来自五大洲的考古学家和记者们的面前，他宣读了自己的论文。他指出起始于中国成都，经云南、缅甸、印度西行的南方丝路，是沟通中西文化、经济最古老的通道。不仅中国人曾沿着这条古道，把邛竹、蜀布、丝绸、瓷器等商品带到西方，西土各国也有人由此来过中国。

曹仲安得悉雾中山顶有一处石刻与此有关，只身进山寻访，果真发现一个题名《飞来佛记》的篆文刻记。记录释迦牟尼佛涅槃时，曾秘密嘱咐弟子来此勘察，择址建寺弘扬佛法。他据此推论，当时已有印度人到达中国西蜀地区，曾向释迦牟尼佛通报消息。说明中国是东土大国，人群众多，文明昌盛，应该派人前往宣扬佛法。他认为，首次应邀来中国建寺讲经的印度高僧摄摩腾、竺法兰，不顾佛事繁忙，急匆匆从洛阳赶到雾中山，就是秉承佛祖临终遗言，试图在南方丝路的起点建立佛寺的一项活动。

在雾中山顶，他意外地发现了一只结构精巧的飞行器，不知用什么合金材料制成，历经无数岁月仍旧周身金光灿烂毫未朽坏。

他仔细观察，方知这是一个全凭意念操纵，可以出入任何时空领域的先进航天工具。显然就是石刻中所云的“仙槎”，从印度来此的“飞来佛”必定就是乘坐它来的。

从工艺水平考察，曹仲安认为这只“仙槎”不可能是人间产物。

很可能远古的南方丝路，也引起了当时到地球访问的外星人的注意。他们察觉这条绵亘万里的古道，联系着地球上最灿烂的一个文明地区，对此加强观察研究。当他们考察完毕返回母星时，把一只龙形时空飞行器赠送给南亚大陆的佛教徒，希望他们用最迅捷的办法，到南方丝路起始的地方去访问。

曹仲安十分高兴，决意乘坐这只奇怪的“仙槎”遨游时空，深入考察神秘的南方丝路。

他顺利进入两千多年前的西汉时期，在南方丝路的第一站，会见了一位邛都夷的部族首领。豪爽的邛都夷首领向他展示了许多来自西南徼外的宝物。曹仲安认出了，其中有的白色贝币，是用产于印度洋的热带海贝制成的。他亲手给这些贝币编了号，带走了几个作为凭证。

接着，他在云南大理返回现世。从一个老渔民的口中，了解到古时的一次沉宝平息风浪的事件。他从老渔民的手中借了一个捞获的铜瓶，返回出事时代，向当事人印证了此事，取得几件宝物，作为南方丝路存在的又一个证明。

他在沿途出入历史，还收集了许多证物。后来调整时间层次，飞往

古印度曲女城，会见了慕名已久的戒日王。他向戒日王详细介绍了自己的研究计划，戒日王不觉耳目一新，大为振奋，传令属下协助曹仲安工作，并且计划遣使通过山墙林莽，沿南方丝路东行，拜会大唐天子，发展中印两国的文化、贸易关系。在戒日王的帮助下，曹仲安获得许多珍贵史料，满载而归。

最后，他沿着这只“仙槎”两千多年前的航线，径直飞往释迦牟尼佛涅槃的拘尸城。在娑罗树间的绳床边，亲自询问临终的释迦牟尼佛，证实后者的确知悉东北天外的中国，有人向他报告了雾中山的情况。获得证实后，又飞回现代，目睹佛门弟子齐集圣地，准备举行涅槃日大会的情形。

他本来打算在那里，对朝着“仙槎”走来的一个老托钵僧说几句话，言明所知的事实。可是眼见众多僧人四面拥来，情知一旦接触便无法立时脱身，国际东方考古学术会议即将开始，只好立即起身飞往美国中西部。

曹仲安在大会上展示了许多直接采自古代的南方丝路文物，播放了他和戒日王谈话的录音带和许多现场录像，使到会者产生了莫大的兴趣。一致认为这是20世纪末叶，世界考古学上最伟大的发现。它结束了古典考古学时代，在新的世纪即将来临的门坎上，开创了人类直接进入历史考古的新篇章，不消说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曹仲安，成为了这场考古科学创新的带头人。

由于他的重要发现，新大陆许多学府竞相发出邀请，约请他前往讲学。有人敦促他在美国定居，甚至期望他改换国籍。可是曹仲安却像往常那样沉着冷静地回答：“不，我的事业不能离开中国历史和中国土地。新大陆的生活环境和研究条件虽然很好，但是这里却缺乏巴蜀音响，夜郎气息，大理湖光，昌都山色，没有藏、彝、苗、傣各族人民的身影和纯朴歌声。一个中国西南民族原始文化考古专家，怎能长期离开那样丰富多彩的生活环境？我是开放在中国西南山野的一朵小花，如果把我采摘放进花瓶里，离开生长的土壤，我决不会永驻芬芳，迟早会在瓶中枯萎。”

他最后大声宣称：“更重要的，我是东方一个伟大民族的传人。

我是中国人，我永远热爱亲爱的祖国。我，一定要回中国。”

我久久注视着他在报纸上的照片。他，容颜依然，心迹依然。

噢，朋友，我了解你，虽然此时咫尺天涯，暂时无缘重逢。然而我深深相信，你决不会食言，必定会返回故上。在南方丝路起始的地方，宣读你的震撼世界的研究论文。

曹仲安，我期待着你.....

一个戊戌老人的故事

作者：姜云生

—

司马写完他手中那篇博士论文的最后个字，已是深夜十二点了。他舒舒服服地把身子往转椅上一靠，伸了个懒腰。小憩片刻后，他从抽屉里取出一支狼毫中楷，浓浓地蘸了蘸墨汁，然后工工整整在一张白纸上写上论文题目：《谭嗣同论》。写完了，他又眯起眼睛，欣赏着自己那笔楷书。他想：论文最好再润色一番，装订也要精美些。导师周教授就喜欢什么都尽善尽美……

明年，1998年，正值戊戌六君子牺牲一百周年纪念，能在这时候交出这篇博士论文，非但学业上有了个小结，而且也了却了心头的一个夙愿：从进复旦历史系攻读中国史的第一天起，他的兴趣就被近代史中这可歌可泣的一幕吸引住了。特别是谭嗣同被捕前拒绝接受日本友人帮助，立志以热血浇灌变法之花的那番话，多少年来时时在他耳畔轰鸣。那时谭嗣同本可以在日本方面的帮助下，出逃东瀛，可是这个倔强的湖南佬却喊道：

“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者，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

今天，司马写完《谭嗣同论》，觉得浑身有一种说不出的轻松劲儿，他掏出烟盒，抽出一支香烟点着了，悠悠地抽着。接下来有半个月的假期，到哪儿去好呢？

他忽然想起老朋友王君。王君明天就要飞日本去了。他的《朱舜水研究》已被日本一家出版社接受，王君应约前去签订出书合同。要是一起去日本玩一次多好。

真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司马正想着王君，王君却突如其来地在深更半夜给他挂了长途电话来。

“告诉你一个惊人的消息！”电视电话的荧屏上，王君竖着右手的食指，激动得问好之类的客气话都省略了。

“什么事？你明天准备劫持那架去东京的波音747吗？”司马笑了起来，他这位好友，总是好激动。明天一早要飞东京，半夜三更还不睡觉，真是！

“不跟你开玩笑！老兄！”荧屏上那张面孔着急了起来，“你听我说，你马上赶到杭州来——我现在就在杭州……”

司马顿时愣住了，他开始认真起来。

“老朋友！让我长话短说吧！我刚被浙江省公安厅的一位老同学用直升飞机接到这儿！告诉你！他们在西北郊区发现了一具刚刚死去的古代人！你猜是谁？……？”

司马又糊涂了！刚刚死去的古代人！王君和自己一样，是大名鼎鼎的历史学周教授的弟子！周教授一向治学严谨，他的学生自然也潜移默化，养成了老夫子脾气。尤其王君，一向不苟言笑，这会儿是怎么编起天方夜谭式的故事来了？

“该不是谭嗣同吧！我刚刚让他活过来，你怎么又让他死了？”司马本想挖苦老朋友几句，谁知荧屏上的王君竟然拍起手来：“差不多！不过不是谭嗣同，是他的恩师——那个差点和戊戌六君子一起被砍头的徐致靖。”

司马被彻底搞糊涂了。戊戌年间，是有个保荐谭嗣同的二品京官，名叫徐致靖。那人是光绪二年进士，后升侍读学士。周教授的通史上写到过这个人：“徐致靖，直隶人，翰林院侍读学士，奏请定国士，废八股，条陈新政……”司马刚写完戊戌变法的论文，这些史料早已倒背如流。《清史稿》列传第251篇记载得清清楚楚，徐致靖由于支持维新派，又向光绪皇旁保荐了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一批激进的维新派，差点被慈禧太后杀了头。后来由于李鸿章、荣禄说情，才免遭一死，被关在死牢里，直到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时，徐致靖才从死狱中逃出。《清史稿》说他出狱后一直蛰居杭州，改名叫“徐仅叟”，意思是六君子被慈禧杀害，自己成了刀下仅存的老朽，终日靠下围棋听昆曲打发日子，活到七十五岁才死去。算起来，这人差不多死了八、九十年了，怎么又“刚刚死去”！

“哦，老天！”

“告诉你吧！司马！我刚刚听到这一派胡言时，也象你一样被弄得‘匪夷所思’！不过，我去了现场，看来不是一场普通的胡闹。我马上要飞东京，现在我叫他们把我送回上海，再接你到这里来——我把你推荐给这儿公安厅的有关领导了……他们马上来接你。”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直到关掉电视电话开关，司马还是觉得自己大概是做了一场梦。他站起来，推开窗帘，子夜时分，窗外黑乎乎的一片，一阵清风迎面拂来，他觉得头脑又似乎清楚得很。会不会精神错乱呢？他把右手的食指伸进嘴里，咬了一口，哦，好疼！

“要不是王君精神错乱了？”他想。

事实上，他们两人谁也没发生精神错乱。一个钟头后，司马的门被人叫开了。王君，还有两个穿警服的军官走进来，不由分说地把他推上一辆轿车。五分钟后，他们已在最近的直升机场上了。那儿停着一架直升机。司马和两位军人刚上飞机，便听得马达响了起来。不远处，王君在机坪上用双手捂成一个话筒冲他喊着什么。直升机的螺旋桨把他的话说得有一句没一句的，不过司马还是听懂了。王君冲他喊：“我要不是凑巧要去东京，我就自己去调查啦！这比你的论文还要轰动呢！”

二

大约过了半个多小时，直升飞机在一个小山谷里降落了。

一路上，省公安厅前来接司马的那几位，把发现“刚死的古人”的经过简单地向司马讲了一遍。他们所讲，与司马在电视电话中从王君那儿听来的也差不多。说是杭州西北郊一个小山谷里，当地驻军部队在执行一项任务时，偶然发现了一具怪尸，那人穿一身古代服装，值勤的士兵起先还以为死者是个演古装戏的演员。他们用步话机向兵营作了报告，接着来了几个军官，其中有一位从死者身上找到一枚印玺，上面赫然刻着“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几个字。那军官读过历史，知道徐致靖是戊戌维新时的重要人物，他们觉得事出蹊跷，便马上与省公安厅联系。公安厅一位姓王的科长是王君中学同学，便立即将王君从上海接来。王君到现场后，又推荐了司马。这事情前后不过五六个小时。当直升机停稳，省公安厅的军官扶着他走下舷梯时，司马依然觉得像在梦里。

直升机马达声渐渐停息了，耳边一片寂静。司马的脚踩在一片乱草丛中，差点绊了一下。司马朝四周打量了一下，黑黑的一片，远处的天色已渐渐发出淡淡的青光，那青光象一块巨大的背景，隐隐约约地勾勒出四周高低起伏的山头。原来他们所站的，正是四周群山围成的一个盆地的底部。初秋时节，黎明前夜寒袭人，远处林子里不时响着猫头鹰的啼叫声，司马打了个寒噤。

司马跟着众人，走着走着，忽然听见前面不远处有说话声传来，司马一看，离他们大约一百多公尺的地方，有朦朦胧胧的人影正围成一个圈子。这时天色已经微明，晨曦已经从东面山头上隐隐透出。前面那堆

人影，轮廓已经看得清了，有一半是士兵打扮，另一些，大概是村民或者当地人吧。走在司马前面的那个军官这时回过身来，对司马说：“到了，就在那儿。”

前面那堆人大概也看见司马他们了。只见有人从圈子里走了出来，一边喊着“让一让、让一让”，一边小跑着朝司马他们过来。那人跑到司马前面那位军人身边停了下来，声音颤颤地说道：“王科长！真是不可思议！法医刚才验过尸了，他死了才十来个小时，是服砒霜死的！”军人回过身来，拉着司马的手说：“走，请过去看看！”

圈子里的人见有人走来，便自动让出一条通道，司马走了进去，只见人群中央，模模糊糊地躺着一个人，身上穿着戏装似的官袍。一会儿，有人打开了照明灯，司马看清楚了，那是个五十开外的老头，面皮微白，嘴上留着稀疏的胡须，嘴边淌着淡红的血痕，鼻孔也黑黑的，想是干结了的血块。那人穿戴得很整齐，从官服和滚在一边的顶戴来看，确实是大清二品京官的模样，尤其是头上盘着的发辫，现在是只有影视节目里才能见到的了。

“不是现在的人装扮的吧？”王科长悄声问道。

司马没有回答，他的心突然间狂跳起来！他两眼死死盯着那张面孔，太熟悉了！这两年为了准备博士论文，他熟读了戊戌维新时期所有风云人物的史料，连同他们的家谱，奏摺。有时候，读着有关的文字材料，看着他们的画像(间或也有照片)，这些百年前的人物顿时都在心中活了起来：慷慨激昂的谭嗣同，深沉远谋的康有为，才气横溢的梁启超……都象和自己一起生活了很久的老熟人，老朋友似的，他们的音容笑貌，行为思想，无不了然在心。而眼前这张脸，虽因死亡而变了颜色，可是它那种忧思重重、含愤慨于隐忍之中的表情……不正是那个戊戌变法时在菜市口死里逃生的徐致靖么？

三

一八九八年九月廿八日，北京菜市口刑场上，人声鼎沸。皇太后要处决一批朝廷命官的消息深深地刺激了北京市民的好奇心。大家纷纷从古城的各个角落赶来，万人空巷，好不热闹！

就在七八天之前，北京城内早已流传着好多没头消息，有说皇上被太后软禁起来了；也有说皇上吃了康有为等人所进的红丸，中毒身死；传得最多的，是北京城内大搜捕的消息，一会儿说康、梁已经逃亡日本，一会儿说帮助皇上推行新政的官员全被抓起来了，无一漏网。二品京官、侍读学士徐致靖是被捕官员中阶位最高的，听说皇太后最痛恨他，看来是必死无疑的了。

对北京市民来说，这些消息似乎与他们不大相干。官儿们上天也罢，入地也罢，那是他们的事，咱管不着！

只有两个人的名字，还多少能激起大家心头的一点关心和同情。一是军机处的谭嗣同大人，说他宁做刀下鬼，不肯亡命日本。四合院里的汉子们，听着有关他的传闻时，无不铿锵地吐出一句“好汉”！另一个就是侍读学士徐致靖，听说官府捉他时，他正在朋友家里下围棋，看见公差，徐大人面不改色，沉吟着收完最后一枚官子，叹了口气：“一子之失，满盘皆输！”这才从容跟着公差去了。一个二品官，享不尽荣华，受不尽富贵，却胆敢与皇太后作对，这是图个啥呀？看斩去！今天，北京的市民万头攒动，涌向刑场。

顷刻间，刑场突然静了下来。远处，囚车碾过石子路面时的嘎嘎声特别刺耳，每一个人都听得见自己心跳的声音，大家睁大了眼睛，伸长了脖子，看着囚车由远而近，一辆、二辆、三辆……围观者中，有认识囚车里犯人的，悄声地报着他们的姓名：“军机章京杨锐，杨大人，四品……林旭……林大人，四品；谭嗣同，谭大人，四品；军机章京刘光第，四品……御史杨深秀……最后一个康广仁，康有为的胞弟……”

六辆囚车过完了，有两个家奴打扮的后生，互相对视了一眼，转身从围观的人群中飞快地朝一家茶肆奔去。两人急匆匆上了楼，跑到一个文弱书生面前，气喘吁吁地报告道：“没……没有徐大人……”那书生又追问一句：“看清楚了吗？”两个家奴同声答道：“真看清了！”接着他们把囚车里的六个人的姓名报了一遍，那文弱书生长叹一声，叮嘱家奴赶紧回家报信去。家奴们答应了一声，转身又噤噤地下了楼，朝徐致靖府宅奔去。

那文弱书生不是别人，正是徐致靖的儿子徐仁铸。父亲被捕后，他找到祖父的同科进士兼好友李鸿章，求他代为求情。今天被斩的人中没有父亲，看来李鸿章是帮了忙的。

四

百年前这场历史话剧，象闪电一样从脑海里掠过。司马象往日全神贯注在史料中那样，心思全被眼前的奇迹和记忆中的历史夺走了，他脑子里在苦苦地搜寻着戊戌年间的有关史料。他记得《清史稿》有记载说，身为热心新政的徐致靖，虽说在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幸免一死，可是慈禧对他恨之入骨，几次欲杀之而后快。直到庚子年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老太婆仓促逃亡，这才被赦免。他晚年心灰意懒，蛰居杭州，活到七十五岁，无疾而终。眼前这个刚刚死去的徐致靖又是怎么回事呢？

正纳闷间，忽听得围观的人群中有一个重音道：“我认识他！他就是那天和人下棋的老头！”司马一抬头，只见两位民警拉着一个山村少年的手，正朝这儿走来。那少年十三四岁模样，走近尸体时，他侧着头，把死者仔仔细细地打量了一番，又说：“肯定是他！”

司马忙问：“他和谁下过棋了？什么时候下的？”

少年抬头看了看司马，果断地说：“就在昨天，和大棋王下的！”

“谁？大棋王？你怎么认识大棋王呢？”司马问。

少年显出一副受了委屈的样子说道：“还有谁？全国围棋冠军——大棋王N先生，谁不认识呀？瞧！他还给我签了名呢！”接着，少年把前几天见到老人的事说了一遍。

原来那少年竟也是一位围棋迷。小小年纪，已下得一手好棋，几次出席过省级少年围棋比赛。电视里转播的各种围棋赛，他从不错过，棋王N先生是他心目中的英雄。两天前，当他去村后山里收猎野兔的网时，看见自己崇拜的大棋王竟坐在一棵古松下和一个老头对弈。他壮着胆子走过去，棋王和那老头已经下完了。棋王执白，棋盘角上只残月似的围了一小片弧形；老人执黑，把残月以外的天地全围了个干净！不要说山村少年从未见过这种棋形，就是享誉天下的棋王，这会儿也怔怔地坐在那儿发呆呢！

少年和棋王都象被施了魔法似地呆呆地看着那盘棋出神，后来棋王似乎看出一点门道，想要发问时，发现老人已不知去向。老人先前坐过的石凳上，却摆着一本棋谱，不知是老人遗忘了的呢，还是故意搁在那儿的。

五

司马是搞清史研究的历史学家，可是眼前这桩扑朔迷离的“历史疑案”却带着科幻色彩！他的好奇心伴着历史癖，变成一种强烈的愿望——要把这具尸体的来龙去脉弄个一清二楚！从服饰、容貌以及那枚在死者身上找到的官印来看，此人确是光绪年间积极参与新政，并且向光绪皇帝保荐过康有为、梁启超的二品京官，翰林院编修徐致靖。可是，根据历史记载，根据常识，历史上的徐致靖早已死去，那么这个第二次死亡的怪人究竟是谁呢？

司马向当地公安局局长解释了一些历史问题，又对现场的处理从文物保护的角度提了些建议，便提出要去拜访全国围棋冠军N先生。

“N先生是个很重要的见证人。另外，我也想看看那本棋谱，也许从

这棋谱上能发现些别的线索……”司马说。

公安部门的答复十分爽快，他们感谢司马所提供的历史资料，答应说马上挂长途电话和棋王联系。大家一边商量着，一边慢慢朝山下走去。到直升机停着的那块坡地上时，天已大亮，阳光穿过树梢形成万千道五彩光柱，落在山坡上，农地里，农舍屋顶，小山村宛若仙境。若在平时，司马或许会留下来好好欣赏一番，可是此刻，他的心早已飞远了，他不知道棋王会不会证实山村少年的说话，他更渴望早点看到那本或许能透露一些“天机”的棋谱……

棋王的热情使司马略略感到意外，司马记得三、四年前自己曾经观赏过一次棋王与日本高手的一场厮杀。棋赛结束后有幸请棋王签过一次名，除此外，两人可谓素昧平生了。可是，当司马赶到棋王寓所时，棋王所表现出来的热心，仿佛司马是他当年挚友似的。司马刚一进门，那棋王就迎上来，紧紧握着他的手，连声道：“奇人！奇事！奇书！司马笑笑，他对这样的欢迎感到惬意。

棋王家里布置得古色古香，四壁所悬，都是时下著名书画家的精品。司马无心欣赏，只请棋王把他遇到的“奇人、奇事、奇书”详细地说一说。棋王快人快语，把三天前的事情和盘托了出来——

“九月二十六号傍晚，我从棋院回来，在信箱里看到一封与众不同的信，那封信写在一张摺子上，内容是要我第二天赶到杭州市郊区一个小山村里去下棋。不瞒你说，我现在每天要收到十几封这类邀请去下棋、指导、联欢的信件。所以见到这封古式古色的信，我也没留意。后来，当我刚想把那封信扔到纸篓里去时，那封摺子信最后一页上的一张棋谱把我吸引住了！第一眼我就看出那是一份非同凡响的棋谱。这么说吧，没有绝对的天才，没有超一流的棋艺，是根本看不懂那谱子的。那天晚上我实在太激动了，我按那份棋谱所示，在棋盘上摆了个通宵……我相信，这个人今后如果出来下棋，围棋的历史将要翻过崭新的一页！

“第二天，我照他信上的要求，独自一人按他写明的地点赴约。我找到那棵古松树，果然看见松树下有一张石桌、一副石凳。可是四周围静悄悄的，只有轻轻的松涛伴着几声鸟叫。如果不是手中这张摺子信，如果摺子信上没有这份棋谱，我只会把这次约会当作又一次棋迷们搞的把戏。可是我手中那张摺子，那份棋谱，有一种强大的吸引力。

“果然，刻把钟之后，当太阳刚刚从山背后露脸的时候，那个奇人也出现了。那是个五、六十岁的老者，面孔微白，下巴上留着稀疏而长的胡子，穿一身古代便服——我也说不出是什么朝代的，反正看上去象古装戏里文官穿的衣服。他并不多话，只说自己姓徐，有些棋艺上的学问愿意传授给我。接着我们就下棋了，从早晨一直下到黄昏，中间两人只

胡乱吃了点干粮。下着下着，我就相信他是个神仙了！我如今号称棋王，世界上一亿多围棋爱好者、围棋手当中，能和我对弈的不超过一打。可是，和这个老者下棋，我却像个刚入门的爱好者在和九段高手对弈！我知道自己远不是他的对手，就认输了，又恳求拜他为师。老人长叹一声，说了句非常奇怪的话。意思好像是说他自己就为此而苟且活到今天的。下午我和他又对弈了一局，我稍稍长进了些。下完后我在心里默默地复盘，一边推敲着这种无与伦比的棋艺。等我醒悟过来时，老人早已不见，只有一个当地少年，看来也是个爱下棋的，在一旁呆呆地看着棋谱。那老人坐过的石凳上，留下这本棋谱……”

棋王谈着，把一本手绘的棋谱递给司马。司马接过一看，棋谱分上、下两辑，上辑题为《太阳谱》是执白子的种种下法；下辑叫《太阴谱》，是黑子的下法。司马稍懂点棋经，但这两本棋谱，于他来说简直象天书！开局落子竟多在“天元”上，而且每局胜负，大抵不超过一、二十着，司马把棋谱递还给棋王，棋王若有所思地说了一句：“这种棋谱，看来不是我们这个星球上的人类能理解的……”

司马心里一惊：“外星人？”三个字带着问号闯入脑海。接着，他又想起了什么，便问：“那么，那封写在摺子上的信能让我看看吗？”

棋王站起来，转身去打开一只精致的保险箱，从保险箱里取出一本薄薄的本子来，打开了递给司马。司马接过，仔细一看，心又怦怦跳个不停！这笔迹太熟悉了！自己这几个月来反复研究徐致靖给光绪皇帝的上书《人才保荐折》真迹副本，他可以毫不犹豫地断定：眼前这封信的笔迹与戊戌年间徐致靖上书的笔迹完全相同！

六

司马决定先给杭州公安局打个电话，把棋王那儿的情况告诉对方。

电话挂通了，显像屏幕上出现了一个矮胖的穿白制服的人影。司马一看，认得是那位公安局的王科长。司马刚开口说了声：“你好！”那王科长却惊喜地笑了起来：“太巧了！司马博士！一刻钟后我来找你——有惊人发现！”说完便作了个手势，把电话挂断了。

惊人发现！又会是什么？

刚过一刻钟，那红光满面，矮矮胖胖的王科长便一阵风似地冲了进来。

“司马博士！我不知道你相信不相信外星人的故事，但是，我们确实碰到了！”

原来，司马那天离开现场后，王科长就把在场的干警分成二批，一批人负责处理现场并作好记录，另一批人则由村民带着，在周围寻找这个奇怪的死者生前可能居住的藏身之处。结果，不出所料，有两名老干警在那个山村少年带领下，在离尸体现场不到一公里的一个山洞里发现了死者生前居住过的痕迹。从洞内发现的遗物来看，这个老人至多在洞里住了六、七天的样子，后来进一步检查洞里的脚印、残余食物以及洞壁上留下的用火痕迹也证实了这一点。

最惊讶的发现是：两位干警在一堆乱石子里，拣到三片像云母片似的的东西，当干警打亮手电筒察看这三片东西的时候，两人都惊叫起来！因为那三片云母片似的的东西每张都有活动的画面！那情况很像我们用的电视机屏幕——它只有薄薄的一片屏幕，根本没有机身、外壳之类的东西！那两个干警用手电照着它们时，第一张薄片上映出的是一只草帽状的飞碟降落的样子；第二张薄片，竟是一个太后模样的女人——后来证实了，那是慈禧太后，那女人正用朱笔在一批名单上画圈圈，两位干警看见那支笔先是在徐致靖姓名后写了“立斩”两字，一会儿又把立斩涂掉，批了个“绞监候”（就是死缓）三个字；第三张薄片上映出的画面更稀奇：原先关押在监狱里的一个男犯，被牢房外一道绿光照着，竟然透墙而过，被绿光吸到一只飞碟里去了，再看那囚牢里呢，仍然坐着和先前男子一模一样的一个囚犯……

而那被吸出去的男人正是在山村里发现的自称徐致靖的老头！王科长讲得津津有味，司马听得目瞪口呆！

“这三张画是根据两位干警的描叙，由专家事后补画下来的……”王科长说着，随即递过三张素描的复印件，司马一看，与王科长的描绘不差分毫。

“那三张薄片原物还在吗？”司马问。

“原物倒是还在，这会儿正由专家们在测试研究。”王科长说到这里轻轻叹了口气，皱了皱眉头，接着说，“专家们已经断定这三片薄片绝对不是地球上的东西。只是很奇怪，任大家怎么摆弄，两名干警看到的图像再也没有出现过。”

呵？现在轮到司马叫“奇”了！线索从悠悠百年前猛地扯到外太空，颠倒的时空令习惯于在故纸堆中推敲的夫子如坠青云。

七

本该成为戊戌七君子之一的徐致靖突然冒了出来，又神秘地死去，这件事太富刺激了！可是，外星人为什么带徐致靖？他们把他弄到那个山洞里去干了些什么？徐致靖有没有在山洞以外的地方呆过？他经历的时空

变化又怎么样……？

一天司马外出，回家时照例先看了看自动电话机，见讯号灯亮着，知道刚才外出时有人打来过电话，于是他顺手按了一下电话录音按钮。一会儿，他听见一个略带沙哑的嗓音喊着自己的名字，极兴奋地告诉他案子有了新进展。他听出那是王科长的声音，王科长在电话录音里告诉他，今天晚报可能会报导有关情况，请司马留意。

司马关了录音，顿时兴奋起来，给电脑中心挂了电话，要求立即电传今天的晚报七版的文章，七版是那家晚报专门刊登科技珍闻的版面。

“您大概想看有关徐致靖的消息吧？”话筒里传来服务小姐甜甜的声音。

司马先是一惊，接着连连回答说：“是！是！是！”

“那就给你传头版吧！已经有好几个人来要求电传了，那消息上了头版。”服务小姐说。

司马报了自己的帐号。没多久，写字台左侧的电传机开始工作了，一张缩微晚报的版面清晰地呈现在他面前。一版上的大字标题使司马几乎紧张得气都透不出来了，那大字标题是《山中七日，世上百年》，副题是：戊戌老人徐致靖死里逃生，被外星人摄入洞中，一月前重回人间。

那电传的晚报文章开头是关于戊戌年间历史人物的一段介绍文章，关于徐致靖介绍得特别详细，司马特将这段文字跳过，匆匆往下读——

“数日前杭州郊外一山村发现古装尸体后，专家们除惊愕而外，也仅能提供一般性推测而已。昨日，本报记者采访得一段独家新闻，兹披露如下，以飨读者：

日前本市一徐姓男子，前往市公安局报案，并指认半月前发现之古装男尸。徐某系本市个体水果摊主，据其自述，一月前之某晚，一身着古装之老者潜入其宅，声称其为徐某之曾曾祖父徐致靖，因与康(有为)、梁(启超)等助光绪帝行新政，被慈禧太后囚系狱中，旋有仙童将其摄出狱外，送一山洞，教授仙童对弈之术。后仙童弈术大精，复遗老者以仙人弈谱。七日后仙童乘碟状物飞升天外，老者出洞，方知世上已百年矣！仙童曾遗老者一册徐氏家谱，记戊戌以来百年中徐氏宗族繁衍情形。老者自称据家谱千辛万苦寻到徐家，水果摊主徐某初以为老者系精神病患者，欲报案。老者苦苦相求，并以夜明珠一颗相赠，谓一月后，夙愿了却，即永远离去，不复打扰，且另有厚谢云云。徐某及其妻见夜明珠，又闻另有厚谢之语，顿觉欢喜，便安排老者住下。次日，老者要

徐某借阅戊戌以来全部新出史书。徐某借得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及《清史稿》等书籍，带回给老者，老者匿居徐某家中，半月之内，唯读史而已。入夜，每闻老者长叹短吁，似不胜感慨状。间或闻得老人哭泣声，哀痛感人。数日前，老者取出随身所佩玉器一件赠徐氏，并嘱徐氏为其了却最后一愿。徐某问有何事可出力？老者指我报体育版围棋冠军N君之照片曰：“请代送一信致棋王，我有棋谱相赠。”徐某如嘱送信至棋王家中，回家后即不见老者形踪，唯留一遗书谓二日后将自绝，另有一幅草书对联，徐氏夫妇也看不懂是什么。又二日闻知老者果如遗书所云自杀身亡。两人惊恐万分，遂携各类宝物前来报案。经书法家称，草书所写乃：“山中七日，徐仅叟苟活万世遗恨；世上百年，六君子死国千秋壮烈。”司马读到这里，连喊了三声“不可思议！”

八

王君坐在司马对面的沙发上，象个小学生听故事似的，津津有味地听司马把这段奇闻讲完，这个历史学的博士，被旷古未闻的历史事件震慑得几乎有点眩晕了。

“看来，当年那个死里逃生后来在杭州碌碌老死的徐致靖——只是外星人的一个复本？”王君问。

“是啊，不过我奇怪外星人为什么要救出徐致靖来呢？”司马说，“很可能外星人的行为是带有偶然性的，徐致靖是当时弈林高手，他们也许对地球人的围棋感兴趣——不是后来让徐致靖在山洞里教他们下了七天的围棋吗？”

“这也算一说吧。不过徐致靖出了山洞又为何要自杀呢？”

“作为历史学家，应该注意这一点，戊戌年间的徐致靖，也是个叱咤风云的人物。如果他和谭嗣同一起被杀，那么历史名词戊戌六君子就应该改为‘戊戌七君子’。虽然他侥幸死里逃生，后半生却窝窝囊囊，现在他回过头来一看，方知还不如当年死去！”

“这真是丈夫死一遭，懦夫活千回吧！”

接着两人沉默了许久，他们是在思索着这故事的“匪夷所思”呢，还是想着别的什么？这可叫人猜不透了。

证据

作者：刘继安

他真是外星人吗？

王新教授从不相信什么飞碟、外太空人之类的传说。这天下午，当那个发光的圆盘忽然出现在沙漠尽头的天际，并以不可思议的高速向考察队营地飞来时，他以为这不过又是一次浩瀚沙漠中特有的海市蜃楼幻像罢了。他丝毫也没在意，埋下头去继续研究那个编号为JA-10的古文物——也就是被杰西·库柏先生称之为本世纪全世界考古学界“最惊人发现”的那个莫名其妙的金属玩意儿。几分钟之前，它忽然时断时续地闪烁出某种极为奇特的光，叫王新教授着实大吃一惊。可惜的是，当天边那个发光的圆盘已经飞临营地上空时，他却没有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

事实上已经来不及了。王新听到外面有人猛然发出歇斯底里的狂喊：“快看，飞碟，飞碟！”便立即丢开“JA-10”跳出宿营车。脚一沾地他就立刻惊呆了：不是什么“海市蜃楼”，千真万确，一个闪闪发光的飞碟，正在考察队营地上空盘旋！

日籍考察队员今村久保赤裸着上身冲向中央空地，刚才的狂喊就是他发出的。与王新教授不同，他是一个“飞碟迷”，日本“UFO”业余研究者协会”的成员，而且一向固执地认为那些驾飞碟光临地球的“外太空人”是充满敌意的。瞧，此时他居然紧握一支双筒猎枪，显然要想阻止头顶上的不速之客在营地降落……

联合考察队的营地是用十多台特制的工程车和生活车围成的。正在午休的三十多名考察队员都跑出了车厢，惊愕万分地注视着那个发光的大圆盘，那个曾被全世界的报纸无数次耸人听闻地报道过的怪物。其实它完全不象记者先生们笔下所描绘的那么神秘恐怖，那么荒诞不经。的确，它的外形犹如两个扣在一起的盘碟，但通体没有舷窗，也没有舱门，顶上显然有天线、观察器之类的装置……除了它那特殊的飞行方法之外，很难说再有什么神秘莫测之处。

“砰——！”

今村久保手中的猎枪突然响了，沉闷的枪声打破了戈壁沙漠的寂

静，可惜毫无作用。飞碟若无其事地仍在今村的头顶上缓缓旋转着继续下落。只有十米了！今村倔强地叉开双腿站着纹丝不动，退壳，重新装弹，再次举枪瞄准圆盘的底部……

“危险！快离开！王新教授如梦初醒，大叫一声，不顾一切扑将上去，将今村连人带枪一起抱住，就地一滚，一下摔出七八米开外。

飞碟的底部喷出炽热耀眼的一团球体，确切地说，是某种光与火的混合物，慢慢向地面降落。热浪袭人，砂石飞溅，高低不平的沙砾地面被削出一块镜面似光洁的圆形平面，紧接着飞碟的肚子下面伸出三只金属支撑架，宛如人类发射的月球探测器在月面着陆一样，轻轻巧巧地落到了地面上……

今村久保吓得面色灰白，自己如果缓走一步，必将被飞碟底部喷出的炽热火焰化为灰烬！

几十名考察队员们都躲到各自的车辆后面去了，只探出一张张惊恐而好奇的脸来。飞碟稳稳地停住之后，飞碟底部看似光洁无缝的壳体上突然启开了一道小门，一架小梯慢慢放了下来。

“外星人！外星人要下来了！”今村久保神经质地高叫起来。

王新教授一言不发，紧咬牙关，脸色苍白，紧盯着那金属梯和洞开的舱门，告诫自己无论看到什么样的可怕形象，也不要害怕不要惊慌。既然真有外星人光临，那他宁愿相信人家对地球生物是友善无害的……

瞧，他终于下到了地面，一个与我们地球人毫无两样的……人科动物，一样的头，一样的躯干和四肢。当然，他没穿什么耐克体恤或彪马牛仔裤，而是从头到脚都罩在厚实的宇航服之内，就跟美国“阿波罗”太空探测船上的宇航员一样的打扮。

他站在那里，环顾四周，然后举起了手臂。他身后的飞碟立刻重新喷出火柱，旋转着离开地面，垂直上升，在营地上空旋了一个大圈，接着就象被人掷出去的游戏飞盘似的，飞速消失在茫茫天际。

看来，他对周围的汽车、躲在汽车后面的人们既没有敌意，也没有表现出惊讶、兴奋之类的情绪。倒是那些万分惊愕的考察队员们自己发生了混乱，有人在呐喊，有人抱头逃窜。然而，他丝毫也不理会他们，竟拖着沉重的步伐，笔直地向王新教授藏身的汽车走来。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王新在一瞬间僵直不动了。那人整个脑袋都罩在头盔里，使他无法

看清他的容貌。他凭“第六感官”感到那头盔上的护目镜闪射出束束蓝黑色的光，给他以十分奇特的印象。突然，一个意念在他热烘烘的大脑闪过：快、要保护“JA-10！”

他不顾一切地飞快扑进车厢，奔向工作台，双手把那个冰凉的古物紧紧护在了身下。这时，身后响起了脚步声，回头一看，那个身着笨重宇航服的“外星人”，已跟着他上了车！

“你是谁？你要干什么？”王新问道。

不速之客站定了，开始解头盔。王新恐怖地用双手捂住了双眼——他不知道他将看到一副有多可怕的面孔。然而他终于忍不住放下双手时，又不禁大吃一惊：头盔里露出的根本不是什么眼冒激光口吐毒焰的牛头马面，而是一张与他、与他的地球同类几乎完全一样的人脸。更叫他吃惊的是，这个人开口说话了，而且是一口标准的现代汉语。

“先生，请别害怕。虽然我来自一个极其遥远的星球，但我决不会伤害你们的。”

王新的神智虽然非常清醒，但他仍有一种置身梦幻的恍惚感。他下意识地喃喃发问：“我，我不是在……做梦吧？”

“不，当然不。”这个奇怪的“外星人”居然笑了，“你看，你的朋友们现在都安静下来了。”

王新哗地推开车窗。果然，营地上刚才的一片混乱此时完全结束。刚才情绪最激动的久保先生，此时竟抱着双臂，平静地与杰西·库柏先生交谈着什么，连看都不往这边看一眼。

一切竟象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

万分的惊愕倒使王新从恍惚中彻底清醒过来。科研工作者的理智、客观、冷静和天生的好奇，终于使王新教授完全恢复了镇静，并以罕见的勇气，开始面对眼前的这个“事实”：“这么说，你真的是‘外星人’吗？那么好吧，我代表我们地球上的全人类，欢迎你。”

“谢谢。”这个人形生物彬彬有礼地回答，“不过，从本质意义上说，我并不是什么外星生物，而完完全全是你们的同类——地球人。瞧，我的外形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阿，真不可思议！”王新又一次发出惊叹。“就算这样吧。那么，你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他的眼睛里顿时闪出一种异样的光，伸出手臂笔直地指向桌上的“JA-10”文物，声音激动地说：“我是为它而来的！”

被迫秘密合作这支庞大的中、日、美三国联合考古队是在顺利完成罗布泊边的楼兰古城的考察研究后，沿着新疆境内数千公里的古“丝绸之路”，来到牙通古孜镇附近的“精绝国故址”的。这里简直是一片沙的汪洋，看不到任何生命的痕迹。白天气温高达五、六十度，夜间甚至又可降到零度以下，其环境之恶劣，并不亚于月球或者火星。然而，茫茫沙海中兀然而立的一处处断墙残垣，被风化剥蚀成小土包的古烽火台以及依稀可辨的城廓遗迹却清楚地表明，这里曾是水草丰盛、牛羊遍地并且房舍成片相连的一座人丁兴旺的古城！那末，到底是什么原因使这些繁荣一时的古城灭绝？使驼铃悦耳、人声喧嚷的“丝绸之路”断了人迹？

这正是联合考古队此行要探究的秘密。

由于有人造通讯卫星定位、空军直升飞机中队运送给养以及沙漠工程车代步，考古队沿着早已被沙海吞没的古“丝绸之路”长途跋涉数千公里后，顺利到达了“精绝国故址”。在这里，他们发现了两件极不寻常的东西。

首先是一具古尸。男性，年约四十岁左右，金发高鼻凹眼窝，具有典型的古罗马人的一切体貌特征。最不可思议的是，他竟然栩栩如生，从里到外没有一点脱水干缩，肌肤、毛发、骨骼完好如初，就跟昨天才去世一样！他被命名为“JA-9”。

他是在“精绝国”效外西南方向数公里之外的一个沙丘上被日本专家用一种特制的探测器发现的。最叫人奇怪的是他没用任何棺槨之类的葬器装殓，完全是给“软埋”在十多米深的沙子里的。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使“JA-9”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里既没有腐化成灰土，又没有被酷热炙缩成象“楼兰女尸”那样的木乃伊？

这个谜还没解开，紧接着又有了第二个重大发现。在距“JA-9”发掘现场一百米左右的地方，那架极为灵敏的探测仪接收到了一个奇怪的电磁信号。小型推土机削平了十数米的沙丘仍一无所获后，王新教授从营地调来了装有大功率挖掘机的工程车。

当长长的液压挖掘臂掏出一个深达三十多公尺的大坑时，那个无比奇妙的“JA-10”

就出上了。

它看上去是一根碗口粗、约一公尺长的金属圆筒，但不知什么原因却异常沉重。

原以为几个身强力壮的考察队员就可以把它抬上地面，结果却不得不动用了工程车上的16吨起重设备，才勉强将它弄出沙坑，而且钢缆竟

还拽断了两根。然而，它到底是什么？又来自何处？

“我猜想，这也许与‘外太空人’的某种活动有关！”“UFO”迷今村久保首先提出了这个富有想象力的假证。

“你能证明吗？”王新教授问。

“唉，你又来了！”久保作了个无可奈何的手势，又挠挠脑袋，不吭声了。

的确，这个推论几乎是无法证实的，因此它被轻易搁置到了一边。大家都讲究实际，当然还是先弄清“JA-10”到底是什么，才能推测其它。消息迅速传到了北京、东京和华盛顿，三国文物考古科研机构决定立即增派物理、化学专家，带上专用电磁、电波方面的尖端设备赶赴新疆……

没想到，新增的科研力量还未到，飞碟和这“外太空人”便捷足先登从天而降！

幸好，除了降临地球的方式方法外，这个“外星人”跟平常人几乎没有区别，甚至语言沟通上也绝无障碍。这使得王新和他的接触变得自然多了也容易多了。当然仔细观察他的外形，还是有些特别之处的：他的头颅和五官似乎具有世界上白、黄两大人种的特点，体型又具有黑种人的强健、灵巧——这是他脱去笨重的宇航服后王新教授才发现的。他说为了不在营地中引起混乱，他应该象考察队员中的一个那样出现在大家中间。因此，他得向王教授借一套衣服……

王新大吃一惊：“怎么，你还不认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已经亲眼目睹了你从天而降？”

“亲眼目睹是一回事，记不记得又是另一回事。”这个强健而英俊的男子神秘地说，“目前我只想跟你一个人打交道。”

“好吧，我很快就会知道他们的态度的。”王新将一套西装和一套工作服扔给了他，悻悻然地说。

恰在这时，今村久保先生的叫声就在车外响起：“王教授，你快来，又有了新的发现！”那个“外星人”闻声立即躲到暗处去了。王新冷笑一声，跳下车跟着今村走了。

所谓“新发现”就在营地旁边的空地上，正好是刚才飞碟降落和飞走之处。只见那里的沙地上赫然出现一大块正圆形、光可鉴人的玻璃体！王新一惊之后，马上明白了这是什么。他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冷静地

说：“今村先生，这就是你的推论的有力证明啊——刚才那只飞碟降落时喷出的高温高热融化了沙子形成了这种石英玻璃体……”

“飞碟？什么飞碟？在哪里？”

今村久保惊奇地扬起了眉毛，脱口而出。然后，他仰起头，兴趣盎然地在空中四处搜寻。

这下又轮到王新万分诧异了：“你是怎么回事？是你刚才第一个发现它的呀，今村先生！你还用双筒猎枪朝它轰了一下呢！”

今村久保从空中收回目光，愣愣地望着王新，不知所措：“王教授，你是在……”

说梦话吧？”

王新不吭声了，他径直跑上五号车厢，就迫不及待地大声问道：“库柏先生，你刚才亲眼看到了一个外星人从飞碟上下来，是吗？”

库柏奇怪地扬起眉毛：“你说什么，飞碟？外星人？”

王新焦躁地打断了他：“库柏先生，你仔细想想，就在一个小时前，飞碟从天而降……”

库柏先生凝神思考片刻，然后抬起头，友好地拉拉王新的手：“王先生，根据心理学原理，长时间在沙漠里孤寂地生活，往往会产生某种幻觉……你应该回去好好休息一两天，是吗？”

不是幻觉！不是幻觉！王新捧住脑袋，从心底发出呐喊。

他刚想到这一点，脑子里立刻响起了一个清晰的声音：别再去询问谁了。除了你之外，我已经把刚才的记忆从所有人的脑子里都抹去了……

王新下意识地猛然回过头去，一眼瞥见了那个“外星人”的脸庞在自己的工作车车窗边一闪而过。他马上想到了意念传感、心灵感应一类的观念……他不禁有些毛骨悚然。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一回到车上，王新就恼怒地问他，“想要控制我，以及这里的一切吗？”

“不，绝对不。”

“那为什么只让我一个人知道你的存在？”

他苦笑了一下：“纯属偶然的原因——刚才我降落时碰巧发现那个‘JA-10’在你手中。它对我至关重要……王先生，我需要你的帮助！”

望着他诚挚而恳切的目光，王新教授尽管心里积聚起了一万个难解的疑团，但终于还是彻底软下心来。沉吟片刻，他问道：“我该怎样帮助你？”

“首先，我在这里得有一个合法身份，”他答道，“等我开始工作后，你就会逐渐明白一切的。”

“那么，我又该怎么称呼你呢？”

“在取得合法身份之前，你可以暂时叫我‘JA-11’吧。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也许我真能算得上是一个‘出土文物’呢……先生，我恳求你暂时为我的出现保密，否则，很可能我们什么问题都难以得出正确的答案……”

一切都需要证据这个“JA-11”很快就有了一个“合法身份”。

尽管很不情愿，但王新教授现在不得不单独与这个自称“同类”的天外来客打交道了。用生物电场消磁的方法轻而易举就抹去了所有人脑海中的记忆，那么谁知道他还会施出什么厉害的“法术”呢？王新可不愿意某天早晨被人发现不明不白地死在某个沙丘下面……再说，现在他的伙伴们中有谁能相信他的话呢？看来除了与他合作之外，别无选择。

运送一批用于专门研究“JA-10”的先进科研设备的直升飞机，上午飞抵沙漠中的考古队营地。王新教授瞅准了这个机会，将这位不速之客带到了现场并加入了装卸设备的行列。在一片忙乱中，谁也弄不清楚这位陌生人是飞机上的工作人员还是营地本身的考古队员，因此谁也没对他的出现感到意外。直升飞机升空离去后，王新又马上将他带到一号车上，介绍给了考古队负责人赵龙奇教授。

“这是吴杰民先生，新来的古文物鉴定专家，也是我的朋友。他刚乘直升飞机赶到。”

吴杰民倒确有其人，他是王新的同学和朋友。发现那个奇特的金属圆筒JA-10后，王新曾致电邀请他参加考古队并获得批准。因吴杰民正在欧洲讲学，一时还不能成行，王新便暂且让这位天外来客先冒名顶替上再说。考古队都是由各国科学家组成的，彼此并不很熟悉，谁也无心去探究谁的来历，因此有空子可钻。

“好，欢迎你，吴先生。马上开始工作吧。”

下午，直升飞机又载来了一位高能物理学家、一位电磁专家和一位材料力学专家。加上王新教授和他的这位朋友“吴杰民”，五个人当即组成了一个专题小组，专门研究那个奇特的“JA-10”号出土物。这时候王新教授注意到了一个细节：“吴杰民”先生拒绝与包括他在内的任何人握手，而且小心翼翼地避免跟谁靠得过近，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距离。这是为什么？

一切都需要证明！回到现在由他俩共用的三号车上，王新有意识地向他靠近，并且想瞅机会触摸一下这个自称是“同类”的人，是否有跟自己一样的肌肤、肉体。但“JA-11”似乎早已觉察到了他的内心活动，灵巧地闪开了，并且彬彬有礼地说：“王先生，请不要靠近我，行吗？”

“可你得告诉我，这是为什么？”

“因为那样的话，你有可能对已确认的事实重新产生怀疑和动摇，从而影响我们刚建立起来的信任与合作关系，最终阻碍我们共同把一切都搞清楚。”

“哦，这么说，你并不是全知全能？”

“吴杰民”发出一丝苦笑：“我要是能做到那样的话，我就不会来打扰你们了！”

”

对奇异圆筒“JA-10”的研究很快有了进展。突破性的观点，就是由这位“吴杰民”先生首先提出来的。他指出：制造JA-10的确实是一种特殊合金，它的成份合有几种目前地球上从未有过、但在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上预见到会有重金属元素，亦即“钱后元素”。新来的高能物理学家奥托先生和材料力学专家胡静女士用带来的尖端仪器进行了光谱分析和一系列现场实验，果然证明了“吴杰民”的观点。

既然当今地球上连制造这个玩艺儿的元素都没有被发现，那么JA-10显然来自地球以外的太空了。根据这个逻辑，科学家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飞碟、外太空人。

“下一步将要证明，它是你的飞碟扔下来的，是吧，我的朋友？”趁其他人都不在场，王新教授悄悄问“吴杰民”。

“不，不是。”他摇头否认道，“你忘了，我正是为了‘JA-10’才光临地球的呀。正是由于‘JA-10’的引导，我才找到你们这里来的……那天正发出一种光，记得吗？”

“啊，我明白了！”王新恍然大悟地叫道，“JA-10是一个通讯信息发射器！”

这一点也很快被新来的日籍电磁专家井原先生证实了。“JA-10”由于构造特殊，能够持续发出一种电磁信号；它载有大量信息，本又是一个超级储能装置，并形成特殊的电磁场。

如此高超的技术，显然出自某种远比地球人类更为高级的智慧生物——研究小组内所有科学家一致得出了这个结论。

“不，不对！”

没想到，那位“吴杰民”先生神情激动、态度坚决地提出了反驳。“作为科学家，地球人类的杰出代表，先生们，你们为什么要固执地认为外星球生物就一定会比我们地球人高明呢？”他居然有些忿忿然了。

“那么吴先生，您说说现在世界上有哪家工厂能制造这种通讯发射设备？”奥托先生嘲讽地问。

“现在当然不能，”这位特殊人物激动地转向他的反对者，“那么过去呢，比如两百万年之前？”

过去？科学家们面面相觑。现代高科技都无法办到的事，遑论“过去”？这简直是个常识性逻辑问题嘛。大家友善地哄笑起来，只有王新一声不吭。不太喜欢说话的井原先生这时也忍不住插话了：“两百万年前地球上根本没有人，只有猿类呢，它们连最简单的石器也不会制造……”

“吴杰民”沉默了一下，忽然笑了。王新注意到，他退后了几步，离他们更远了些，然后道：“是的，那时候古猿的一支缓慢地进化、发展成了现代人类。然而，有没有另外一支由于某种得天独厚的原因而得到迅猛发展，进化成比现代人智慧得多的人类呢？”

我认为这是肯定的！”

王新教授突然明白了点儿什么，虽然朦朦胧胧的。他下意识地捂住嘴巴，才没冲口而出喊出什么来。

研究室里又陷入一片静谧。毕竟都是些杰出的科学家，即使不相信但也能容忍某些异想天开的“异端邪说”。美国专家奥托先生率先打破了沉默：“吴先生，我非常欣赏你的想象力——我们毕竟在这里发现了一些极不寻常的东西。同时，我个人也非常愿意成为改写人类……不，地球发展史的参与者。但是，一切都必须用事实来加以证明。吴先生，你能么？”

这位“吴先生”还没来得及开口，王新教授便再也按捺不住，替他朗声答道：“我想我们能。一定能！”

短短几天内，考古队的各项研究连续获得重大进展：古人类学家杰西·库柏先生根据新的研究小组获得的成果，终于找到了那具古代男尸历时千年而没有干枯、腐烂的原因——正是“JA-10”持续发出的某种特殊电磁波形成的强大磁场作用，才使他死后两千多年仍栩栩如生。但他的身份还是一个谜。

对“JA-10”本身的研究更有了惊人的发现：它内部储存的大量信息有可能转换成光电信号，再变成可视图像在荧屏上放映出来！我们将看到什么？这个发现鼓舞着奥托先生领导的专题研究小组，他们废寝忘食地着手改进仪器、设备，发誓一定要亲眼看到“JA-10”肚里到底藏了些什么秘密……

“吴杰民”先生自然也全力以赴地投入到研究之中。人们惊异地发现，这位有些与众不同的先生并非只会提出一些独到的见解，他在具体的技术操作上，也完全是个高手！事实上，小组的实际指导者和负责人不知不觉已由他取代了奥托先生。

至于那位情绪受激动的年轻人今村久保先生，近来一直在狂热地研究他的“新发现”——那个由飞碟底部火焰烧结成的玻璃体。他本来自作聪明地认为那是古代“精绝国”的某个冶炼工场，但最近不知怎么突然改变了着法。他急匆匆地跑去找到了王新教授，悄悄把他拉到一边，激动地低声道：“王教授，我终于发现你是正确的——古代人的陶器窑或者青铜冶炼工场的加热技术，无论如何也达不到足以使沙子烧结成玻璃的高温……只有唯一的可能，那就是有一艘外太空人的飞碟，降落到过这里！”

冒名者突然失踪在王新的提倡下，研究重点转到了“JA-10”储存的可视信息上了。这项工作现在正式在“吴杰民”的领导下进行。他那不同凡响的思维方式和准确、迅捷解决种种技术难题的高超手段，早已使大家叹服，但与此同时人们的疑虑也与日俱增。考古队总负责人赵龙奇教授对王新说：“我简直怀疑，你的这位朋友仅仅是文物鉴定专家？”

很快，一套破译“JA-10”的秘密的图像显示系统装配出来了，只差一台普通的显像荧屏了。一封急电发往乌鲁木齐的大本营后，直升飞机迅速将一台带数控电脑的工业用彩色电视机运到了这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的腹地。

叫王新教授又惊又喜又怕的是，那位真正的吴杰民博士，竟然出人意外地同机到达！

要阻止他已经来不及了。当吴博士向赵龙奇教授作了自我介绍后，王新瞥见赵龙奇象被电击似的愣了一下。随即他非常老练地镇定了下来，若无其事地与吴杰民握手寒暄。直到将他安顿了下来之后，赵龙奇才将王新拉到一边，望望左右无人，便厉声问道：“你怎么解释这件事？”

事到如今，王新知道再也隐瞒不下去了。他无限惆怅地说：“有人冒名顶替了我的朋友。”

“谁？”

“一个乘飞碟降临的外星来客！”

赵龙奇惊讶万分地瞪大了双眼。

“走，到我的车上去。”王新不想再白费口舌。

三号车上，那个假“吴杰民”没有在。但王新轻而易举地从他的狭小住室内，找到了那件笨重的白色宇航服。赵龙奇此时已完全不能保持他的老练和镇静了，诧异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过了很久，赵龙奇才重新恢复了常态。他对王新说：“这事我们确实还得暂时保密……”

“我担心保不住啊，”王新忧心忡忡地说，“说不定就连我俩此时的谈话，也在被人监听呢……”

仿佛要印证他的话似的，“咣当”一声，车窗外突然发出一声响，吓得两位教授毛骨悚然。他俩立即跳下车四处搜寻，果然见一条黑影迅速向苍茫暮色中遁去。是谁呢？

与赵龙奇分手之后，王新教授马上去十一号车上找到了正在收拾东西的吴杰民博士。吴博士是个性格开朗、喜欢绕舌的“唠叨鬼”，没等王新开口，他劈头就滔滔不绝起来：“你知道吗，我这次到欧洲讲学，并不是讲什么考古发现，而是被请去讲咱们的国粹——易经、八卦和阴阳五行的……我用超级电脑研究易经研究了五年，得出一些异乎寻常的理论，把一批欧洲科学家都给震慑住了啦。有人甚至说可以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别说了！”王新终于忍不住再次打断了他，“老吴，有人在冒名顶替你？”

“什么？谁敢冒名顶替我？”吴杰民一听就炸了，甩开王新的手，“谁，他是谁？我马上跟他对质！”

对质？王新突然眼睛一亮。拉起怒气冲冲的吴博士就走。

然而他绝没想到，他们二人找遍了整个营地，查访了每一辆宿营车，后勤供应车，都没有发现“JA-11”——那个假“吴杰民”的踪影。

当天晚上，王新教授回到工作车上，又发现JA-10丢失了，他心中焦急，知道这又是天外来客干的，一直无法入睡，处于迷迷糊糊的状态中。午夜三点钟光景，他被突如其来的一声惨叫惊醒……

叫声是从五号车上发出的。古人类学家杰西·库柏先生住在那里。

霰弹射穿的秘密杰西·库柏，五十三岁，华盛顿自然博物馆研究员，国际知名学者，作为古人类学家，足迹遍及五大洲，但参加联合考察队到中国工作，他还是第一次。这位先生性格孤僻，不苟言笑，喜欢独自钻研一个专题，甚至连助手都不要。考古队其他人都是两三个合住一个宿营车的，但库柏先生却坚持要独自占用一个车厢。鉴于他的声望和古怪的个性，总负责人赵龙奇便满足了他的这个要求。

不过自从那具两千年前的古尸被发掘出来后，库柏先生便自愿将古尸搬上了车，腾出A室保存它，自己搬到了原先作为工作间的B室住下，被今村久保讥为“情愿跟死人睡在一起，也不喜欢多跟活人打交道”。不过，一个与各种稀奇古怪的标本打了几十年交道的老夫子，你还能指望他没有怪癖么？

的确，每天除了定时去生活车吃饭、傍晚独自一人去某个沙丘边散步，库柏先生几乎足不出户，两耳不闻窗外事，只潜心研究那具死亡长达20个世纪却仍栩栩如生的男尸。

他拟定了第一个研究专题，那个埋在古尸旁的金属圆筒“JA-10”发出的奇特电磁波和力场，到底是如何作用于古尸的细胞从而使它保持生前的状态？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医学解剖，然而这是大本营严令禁止的。但是库柏先生仍抵挡不住巨大好奇心的诱惑，决定违反禁令偷偷干……

就这样，在真吴杰民博士到达营地，假“吴杰民”失踪的这天下午，他将自己关在工作车里，开始解剖“JA-9”。当他那把锋利的柳叶刀在古月上轻轻划破一道口子时，他突然听到一声微弱的呻吟：“呵，好痛！”

库柏吃了一惊，他四周张望了一下，没有发现任何人影。当他再次举起解剖刀时，又传来一声：“别……别这样！”。库柏定睛一看，那具古尸睁开了湿漉漉的沉重眼皮，无神的眼珠死死瞪着他。

库柏吓得魂飞魄散，木头似的呆望着。然后，他发出一声极度惊恐的惨叫，抱头拼命窜出车厢……

王新教授急如火燎地第一个赶到，接着几乎全队的人都匆匆奔来了。他们围成一个半圆圈，注视着这粹然“复活”的JA-9。赵龙奇教授俯身听了听，听到了JA-9微弱的心跳，轻声问道：“你是谁？”

JA-9再次睁开眼睛，嘴唇翕动着：“奇普星……”还没说完这句话，他又叹口气，便昏迷了。

紧接着，外面有人发狂地敲打起车窗来，同时他们听到了焦急万分的喊叫声：“赵教授；快去十号车，又出事了！”

当失踪了近二十个小时的假“吴杰民”——那个自称编号为JA-11的天外来客回到十号车厢里时，他手中正拿着JA-10，埋伏在车里的今村久保先生，端起猎枪向他步步逼近，咬牙切齿道：“为什么盗走JA-10？”

赵龙奇教授率领众人急急赶到，他们两人还在紧张对峙着。真吴杰明一把抓住假吴杰明，厉声问道：“你说清楚为什么冒名顶替我？”

“王教授，是该真相大白的时候了。你来告诉今村先生，告诉大家我到底是谁吧。”

“他是一个外星人。”王教授说罢，如释重负。

除了早知内情的赵教授外，所有人都惊呆了。今村久保手中的猎枪无力地垂了下来，他恐惧万分地瞪大了双眼，叫道：“不，不，你不是……”

假“吴杰民”从一台仪器桌下，默默地拖出了那件沉重的宇航眼，当的放在桌上。

“还需证据吗？好吧，”他不知为什么忽然沉重地叹了口气，然后毅然抬起头来，“今村先生，现在请你向我开枪，你们就不会再怀疑了。”

说着，他站到了远离仪器、设备的车厢角落里。王新教授下意识地猛扑上去，挡在他身前，迎着枪口高喊道：“不，不！别开枪……不能打死他！不能用这种方式证明……”

“没关系。”外星人诚恳地说。

被连续的混乱和一个个哑迷弄得已快失去理智的今村久保，一把推开了王新教授。几乎与此同时，他手中的双筒猎枪轰然作响。

在场的每个人都亲眼看见，一束极细小的钢珠霰弹成扇形飞速射入那位奇人的肚腹和胸膛。工作眼上顿时出现密密麻麻冒烟的小洞，但他果然安然无恙！霰弹穿透他的身体后，他换了个位置，于是人们看到了

他背后的车厢木板被击穿，还有些钢珠霰弹嵌在了木板里。

“现在该相信我是‘外星人’了吧，诸位？”他弄熄了身上的青烟，苦笑了一下，“唯一要纠正的概念是：我实际上应该称做‘在奇普星上定居’的地球人……”

众科学家仍然迷惑不解。奥托先生想起JA-9的话，便脱口而出：“什么是奇普星？”

“一个非常遥远的星球。你们也知道，所谓JA-9也是一个奇普星人。两千年前，他乘坐飞碟来到地球，不幸又染上了‘疱疹’，他找到了以前的发射场地，用JA-10的电磁力场将自己保护起来，等待营救……”

“这就是你到地球来的目的？”

“对。”

“奇普星人又是怎么回事？”

“奇普星人是现代地球人的表兄弟，还是让我从头说起吧。地球上现代人类的远祖，是生活在一千多万年的南方古猿，这是你们现代教科书上的常识。很正确，然而它却又很不全面。因为南方古猿事实上还有另外的一支，完全被你们忽略了。这其实是一支最优秀的种属，在体力、智能上都比发展成现代人类的那一家优秀得多，至少早三百万年进入真正的人类阶段，并且高速发展成高度现代化的文明社会。”

室内一片神秘的静谧，听到如此荒诞怪异、离经叛道的高论，科学家们一个个面面相觑，目瞪口呆。但他们谁也不会否认，他们已有了浓厚的兴趣。

“这么说，你是他们那些‘史前超人’的后裔罗？”今村久保忍不住发问。

“请暂时别岔开正题。跟今天的文明社会一样，‘史前超人族’当时也遍布五大洲，他们最强烈、最一致的愿望，就是征服太空，遨游宇宙，占领别的星系、星球。”

“等等，我问一个问题，”井原先生冷静地打断了他的滔滔不绝，“在场的都是考古学家，为什么我们从来没有发现过这个‘史前超人族’的任何遗迹呢？”

“灭绝了，彻底灭绝了！就在他们的事业发展到顶点，也就是在距今约一百万年前的时候，一场全球性的灾难毁灭了他们所有的一切……”

“不对！”一直默默不作声的王新教授，听到这里再也按捺不住，猛然大声打断了他的话，“他们留下了证据！就是我们今天发掘到的那个‘JA-10’，对不对？”

“哈哈，王教授，您真比别人聪明……还是让我们接着谈吧。当时的‘史前超人族’雄心勃勃地一心要想成为太阳系、银河系乃至整个宇宙的主人，完全忽略了对地球的保护与爱惜。因此，你们今天所遇到的工业污染环境、生态平衡被破坏等问题，其实早在一百万年前的地球上就发生了，而且更严重得多。”

说到这里，外星来客将手中的JA-10与电子显示器材接通，继续说道：“你们看吧，这就是大自然对我们的报复！”

屏幕上出现了一幅幅令人怵目惊心的画面：满目疮痍的大地、狂烈的沙暴、污染的河流海洋、倾颓的城市，特别是那种“疱疹”患者的痛苦，更使人惨不忍睹！他们的肌肉一块块脱落、骨骼一节节断裂……

天外来客长叹一声：“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史前超人族’终于作出痛苦决定——放弃地球，向别的星球移民。……”

“哦，我明白了，塔克拉玛干沙漠就是你们当年的火箭发射场？”今村久保问道。

“是的。”

“JA-10就是留下的信息储存器？”

“对，那个奇普星人就是回来取它的，可是却病倒了。”

“那你为什么没有实体呢？”王新教授认为现在应该是一切都水落石出的时候了。

“我是由‘反粒子’结构组成的。”

一直保持沉默的吴杰民博士，忽然开口了：“也就是‘阴性物质’吧？”

“对，现在请真正的吴博士谈吧，他的话更有说服力。”

吴杰民对自己热衷的话题，侃侃而谈起来：“事实上，宇宙间的一切，最终不过是由两种东西构成——阳性物质和阴性物质，所谓‘阴阳相生相克’是也，阴、阳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当物质以超光速运动时，就成为‘反物质’，也就是‘阴性物质’，它只存在于多维空间中，在传统的三维空间里，就像这位天外来客，会无形、无质、无量！也就成了‘隐身人’。”

“这能够证明吗？”王新教授又冒出一句“口头禅”。

“我这次重返地球，不就是证据吗？”天外来客微微一笑。

“哦！”王新惊叹了一声，大家也如梦初醒。

“可是你重返地球，不是要抢走我们的JA-9和JA-10吗？”库柏有些忿忿然了。

“决不给你！”今村久保叫道。

天外来客尴尬地摇了摇头。

“还是给他吧。”一直沉默的赵龙奇教授发表自己的意见，“我们是考古学家，而他们是一对大活人呵！”

“JA-9可以带走，但JA-10必须留下！”王新教授实在舍不得放弃对JA-10的研究。

“朋友们，JA-10除了你们已知的神奇作用外，还有一样更特殊的功能。”天外来客诚恳地说，“它是把我和奇普星人带走的必需装备。”

“为什么呢？”

“利用它强大的力场，把‘反粒子’和‘正粒子’湮灭成新物质，回到奇普星后，再分开成单独的个体。”

众科学家更是呆若木鸡，但也无法阻止了。

“好吧。”赵龙奇终于拍板定案。

“谢谢，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们的！”天外来客两眼含着热泪，向科学家们深深鞠了一躬，然后拿起JA-10和宇航眼镜直向五号车走去。

片刻之后，外面营地上就响起了人们惊讶而兴奋地高喊：“快看，一只飞碟！飞碟来了！”

科学家们全都翘首张望。

果然，一只来自外太空的碟形飞行器，已飞临营地上空，照例盘旋几圈后，徐徐降落在营地外的沙丘上，情形与二十多天它第一次光临时完全一样。每个人都感到了强烈的闪光，感到了某种无形的电磁压力波穿过自己的脑际，就在这一瞬，所有当时看到过它的人，记忆力全部突然恢复了……啊，它早已来过一次！

这时，从五号车上走下来一个身穿宇航服的“太空人”，从头盔里望去，他有着奇普星人的脸庞，但他的声音，却是假“吴杰民”的：“再见了，朋友们！”

科学家们张口结舌，惊异地注视着这个似乎是神话中的“怪物”，这个“反粒子”和“正粒子”湮灭而生成的人走上飞碟。

飞碟恋恋不舍地盘旋了三个圈，然后飞快地消失在金灿灿的阳光之中.....

波儿.....

作者：雷良锜

吉如在边陲山寨盘桓多天，他迷上了这里的奇峰异景。

就在他准备离去的前一天晚上，吉如非常清楚地感觉到，有人在向他传递信息。一种绝望和感伤的叹息：

“.....你真孤独啊！孩子.....”

只有哪一类人才能这样传递信息，吉如一清二楚。

第二天他起得很早。隔壁开了多日的房门洞开，一位须发如雪的老人迷惘地站立在房屋当中，眼睛木然，一副惆怅的神态。一见到老人，吉如昨夜如梦的一切又一幕一幕再现。他激动不已，走上前去欲与老人搭讪，得到的却是无言的冷漠。

老人气宇非凡，有仙人风骨，立定很久才缓慢迈出门坎，飘逸地消失在屋后的旷野里。

吉如痴呆呆地目睹了刚才的情景，过后，他向旅店老板讨教：

“屋后的野地通向何处？”

老板瞥了一眼过道尽头外的野地，不无神秘，轻轻回答：

“他又走了，每次总是这样，他不想别人朝那个方向去，可是适得其反。”

“你是说.....”

“那后面很远的地方叫毋回谷，老人魂不守舍，常在那边转悠。”

老板的回答至少证明我昨夜不是做梦，吉如想。他决定再耽搁几天，非要把它弄个水落石出不可。

当天，吉如动手准备行装，任老板怎么劝阻，他硬是要去。第二天

一早，他就上路了。

日中时分，他来到一丛林边，是一簇大松柏，每棵都有几人合抱粗细，遮天蔽日。穿过柏树林再往前，谷地陡然变窄，危岩耸峙，已是狭缝一般的“一线天”了。沿途虎啸猿啼，回声不绝于耳，令人惊心动魄。吉如紧握猎枪，一点不敢怠慢，又是几小时的艰苦跋涉，终于来到谷尾。展现在他面前的景致与梦中的幻影几乎一模一样，吉如惊讶得目瞪口呆。

眼前是一个凹陷得不深的圆形小盆地，地表布满大小黑灰色的圆粒形石子，象是有一柄巨大的焊枪从空中向它以烈焰喷吹过一样。盆地内无一丝草木的痕迹，正中央有一个黑黝黝的深洞。洞口气流湍动，它扭曲周围的风，使它们变得象蛇一般游动，起伏不定。

盆缘到洞口边约10米许，吉如不敢贸然前行。他把石块掷入洞内，发现一种怪现象。每当石头落入洞内，湍动突然停止，过后又恢复原样。在湍动停顿的瞬间，周围的景物变得异常清晰。他不停地把石头往洞口掷去，洞口边气流的湍动越来越微弱。到底有多少石头被掷入洞内，他也不记得了，总之，那洞口竟变得平静下来了。他呆望了一会儿，终于挡不住来自黑洞的诱惑，用绳子把身体和盆地外一棵树联在一起，直到自认为十分稳妥了才一小步一小步谨慎地朝洞口走去。快近洞口边，他感到有一股来自身后的风欲把他推向洞口，于是，他屈腿弯腰，尽可能降低身体的重心，同时更使劲拽紧保险索。现在，吉如匍匐着身体贴近洞口，就在他猫腰察看动静的一瞬，猝不及防，一股强大的气旋把他旋入洞内。当他反应过来，身体正沿光滑的洞壁急速下降，速度迅速增加，救命索在高速惯性冲撞下，没有多大感觉就挣断了。全身有如无数把钢刀刮刮似地疼痛，头发大把大把任由奇怪的外力揪扯，身体快要散架，头要炸开了……

完了！我就这样完了，我的事业就这样终止了。一时间，他想了很多很多。

（一）

吉如终于苏醒，全身麻木。既然我还有知觉，我想，我依然存在着——他在进行类似于笛卡儿式的“我思故我在”的推理。回忆落难的经过，他不解其谜。缠在腰上的绳是“凯夫拉纤维”搓的，足可以吊起千斤重物，怎么会扯断了呢？留在身上的一截绳头儿腐蚀得如同烂草索，衣衫也象草纸片一样一撕即破。

周围一片寂静，远方是很高的发出银白光芒的幕墙，它形成一个大圆筒，吉如正好掉在中央。天空是铅灰色的——宁可说它是一个穹窿形

的圆球壳更确切些。显然，这里的一切决非大自然的造化。他无力站立起来，伏在原地，怎么也找不到使他倒霉的黑洞。洞象是消失了或自动关闭了。

他决计行动，想爬行到幕墙边上去。地面很滑溜，爬行不很费力。来到“墙边”，感受到紊乱的扰动使身体很不舒服。吉如冒失地伸出食指去触那“墙”，结果遭了电击一般被打回，食指尖烧得焦黑，原来它是一道死亡之墙。吉如急速爬到安全的地方躺下。这里比其它地方略高，四周的一切展现在他眼前，有花圃、草坪、石山、溪流，很美的景致，设置在有限的范围里，显得玲珑剔透，精妙绝伦，却又似梦幻一般，朦胧、不稳定。每当吉如呆呆盯着某一景物“死看”，并且臆想它的形象，景致就会零乱，似水面的涟漪破坏了水中的影子，只要你不去想它，景物又恢复到原来的清晰度。这种奇特的怪现象使吉如大惑不解，他甚至忘却了自己危险的处境，不停地做思维游戏——让眼前的景物在他的想象力的作用下起“涟漪”。他又饥又渴，已经很长时间没有获得食物和水。最后，就是奇特的思维游戏也使他感到厌倦，他不看任何景物了，更不臆想它们、干扰它们产生不稳定的“波浪”。他平静地躺着，闭目，认认真真想到了死。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想到就这样死去，未能和亲朋好友道一声分手，走得任何人都不知晓，他心里很痛苦。他又想起了事业，想起了孤苦伶仃的母亲，她老人家会在无期的翘盼和失望中直到死……

想到这一切，他流泪了。

这时，从冥冥中传来声声呼唤，传来一种和旅馆中接收到的完全一样的信息波。

“吉如，你已经够幸运的了，你没有成为混作一团的杂波。”

他睁开两眼，环顾四方，没有发现任何动静。

“我在这里，天上。”

吉如在天幕上看到了一位形象动人的姑娘的倩影。她轻纱着身，形似“飞天”，表情忧悒，欲言又止。他惊讶地看着她，猜想姑娘是何种人，抑或是自己的幻觉。刹那间，姑娘的全身起了“涟漪”，波动不停，形象也变得模糊了。吉如迅速想别的，他在心中数数儿。过了好一阵，她又恢复原来的娇姿，比刚才更清楚、更动人。吉如激动地对天启齿：

“你是谁？”

“我叫波儿，这里的小主人。”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你刚才一直想着自己，你自己总知道自己叫什么的吧！”波儿说着又揶揄地朝吉如微笑，笑得真美。吉如一走神，停止了数数儿，波儿的形象又变得凌乱不堪。

“对不起，你又变乱了，好象与我……”

“都是因为您。”她回答得很亲切。

“真因为我？”

“是的，因为您，你是我发现的第一个可以扰乱我的人。”

“我不是有意的。”吉如心中又在数数儿。波儿恢复了原形。她又在微笑，笑得很惬意，她告诉吉如：

“你的思维信息波太强，这在地球上叫做特异功能，可在 ϵ 星球，却是正常的生理特质。”

吉如不无疑惑地又问：

“你到底是什么人？”

“我说过了，我叫波儿，我是波。”

“你不是人？”

波儿脸色愠怒，一板一句地说：

“我是波，我是人，我也是物质的人。”

“可……”

“其实，你们的爱因斯坦和德布罗意早就发现，任何物质既是波，也是粒子，只是这个发现比我们 ϵ 星晚了1000多年。”

“你是说，我也是波。”

“是的，是波长很短的波、能量过度集中的一团有秩序的波。”

“你呢？”

“当然是波啰，波长很长很长，几乎没有惯性，能量密度还不及你们的亿亿分之一呢。”

波儿说话娓娓动听，看来，她很了解地球上已发生过的一切，也很乐意和吉如进行信息交流。吉如毫无顾忌地问：

“我落难了，这里到底是什么鬼地方？”

“请不要这样说，就象你生存于通常空间中一样，这里就是我的生存空间，它是一个巨大的无阻尼谐振腔。过去，我曾和你一样。真不知道你是怎么掉进来又没有弥散成一团杂波的。你比我死去的同伴更幸运。”

一种巨大的求生欲望促使他冒昧地向陌生的姑娘企求怜悯和帮助：

“救救我吧！我该怎么办啊！”

波儿露出为难的表情。沉默，长时间的沉默，最后，她还是坦率地说开了：

“你没法离开谐振腔，它坏了。”

波儿的答复对吉如是最后判决，绝望中他的心情反而更平静了。

她在叹息声中很不情愿地消逝了。

留下来的是可怕的孤独。

(二)

吉如虚弱得两眼发黑，他快要支持不住了。波儿勇敢地偎依在他身边，由于挨得太近，她时刻都有可能受到伤害——吉如的生物场很强，它可以扰乱波儿的身体，使其转变成杂波。

在他的周围，摆满了各种美味、佳肴。波儿一刻不停，把食物叉到吉如嘴边，但食物一到吉如的嘴里就弥散开了，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不管吉如怎样加快进餐的速度，他却没有一点吃到食物的感觉。最后，他谢绝波儿的帮助，闭口不吃了。

波儿给的食品全是由波组成的，它们所携带的能量还不到常规食物的亿亿分之一。更严重的是缺水。

“我渴啊！”吉如的嘴唇干裂，在痛苦中呻吟。

吉如濒临死亡，她束手无策。她在吉如身旁疯狂地回旋，有如和煦

的春风在他的脸边吹送，吉如的精神变得亢奋起来。

“就把我也变成波吧！”

波儿一怔，停住了，又悲伤地摇摇头，两眼渗满泪水。她实在不愿伤害他。

“唉！如果波——粒转换器没有损坏，本来……”

她的信息很弱很弱，吉如只接收到波儿的叹息，同时也感受到波儿对他的怜爱。他有一种甜丝丝的满足。在这个世界上，除母亲外，还有另外一个女人为他的命运担忧。可她是波……

“就把我变成和你一样的波吧！我们可以永远在一起。”

吉如勇敢地祈求，波儿只是默不作声地流泪。

从吉如落入谐振腔的那一时刻起，波儿就接收到吉如发出的思维信息波。吉如的出现彻底改变了她视地球人原始、落后的古老观念。被我们地球人称之为第6感官的特异功能在波儿的世界里恰恰是“常规”的交流工具。吉如的特异功能很强，波儿再不把自己看成是超前于人类进化的高等智慧物种了。在长时间的思维信息波的交流中，波儿辨明了吉如的善良与正直，对未知世界的不懈追求——这一切，都符合c星球标准男子汉的气度。然而，命运却把他们分隔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中，一个在波的世界里，一个在粒子世界里。她不得不告诉吉如，命运使他们相遇，但永远也不能生活在一起。于是，她向吉如讲了真情：

“我曾和你一样，也是有血有肉的物质人，为了高速宇航的需要，在波粒转换器里做了去惯性处理，变成有序的、装载了全部生命信息的波。不幸的是波粒转换器坏了。我可以变得和你一样，那时，我就永远地被关在洞外，再也见不到你了……”

吉如聆听波儿的解说，一个不是神话的神话。在生命的灯油将要耗尽时，他周围的生物场也在趋于消失。她依恋在吉如身旁，形象从未有过的清楚、动人。吉如的思维还是那么清晰——这真是一种奇迹。他痴情地望着波儿，也想着波儿，爱意与感激充满心间。就是立刻死去，他也不感到遗憾了。

波儿安详地注视吉如，象欣赏大卫的雕像。

突然，波儿不顾一切地“飘”到吉如身上，亲着、吻着……

似丽日的和风拂面，甜丝丝地，舒适、惬意。吉如洋溢在幸福之中，继续听波儿讲述她从前的故事。

(三)

“.....我和我的父亲来自波江座 ϵ 星。30多年前，受 ϵ 星球联合国对外开发署的派遣，我们10人探险队乘光子火箭从 ϵ 星航天基地出发，朝电磁波辐射较强的太阳系前进。我父亲由于担负了宇宙文明生态学的重大研究课题，以50高龄破例加入了探险队。他是 ϵ 星球上赫赫有名的大学者。我是我父亲的助手，飞船上唯一的女性，担负着平衡队长和队员心理的重担，但是.....”

“你失职了?”

“不是。为了实现超高速远航，飞船总设计师第一次在飞船上安装了消除惯性装置，也就是那个捣蛋的波——粒转换器。全体宇航员通过波粒转换变成一团有序的智慧信息波——就是你现在看到的我。由于谐振腔是无阻尼的，所以，全体宇航员都能够和出发时一样，全部生命信息丝毫未变地被保存下来——也就是说，只要谐振腔不出问题，我们就永远也不会衰老，可是.....”

“谐振腔出了问题?”

“不，出问题的是波——粒转换器，我们一行人被变成波以后，都‘存放’在飞船上自备的谐振腔中，这个你已经看到了，事实上，你也陷入其中了。按照飞船总设计师的构想，当我们被转变成波以后，就可以承受1000g的加速度。你知道，g的大小等于9.8米秒⁻²，地球上的人最多也只能承受6~7g加速度，以这么小的加速航行，从波江座 ϵ 星到地球要飞几百年，人的一辈子就全搭在路上了。当我们转变成波，用1000g的加速飞行，就只要几个月的时间就够了。

“但是，尽管在航行中我们保持了高度警惕，结果还是出了问题。飞船前进时，险些与一微型黑洞相撞。

“看来，你们的飞船也不完善。”

“黑洞是不会发出任何光辐射的，因此，它的出现与漆黑的空间根本没有什么区别。当飞船上的引力计检测到吸引力异常时，飞船紧急拐弯，巨大的离心力作用在波——粒转换器上，它损坏了，只能单向工作把波变成粒子，而它的逆过程则只会把人变成一团杂波——一团不带智慧信息的布朗运动，一团没有物质的‘肉酱’。可悲的是当时大家都不知道。”

“你的同伴呢?”

吉如一提到她的同伴，波儿就伤心地痛哭。

“队长长得很象你，英俊、潇洒。他第一个从波——粒通道走出谐振腔到了地面上。变成正常的物质人后，又以普通人的身份在地球上搜集了很多有价值的信息，并以波的方式发回谐振腔。我们悲观地发现，地球比我们更落后、原始，充满邪恶，尔虞我诈。一个纷争不止的智慧生态以离散的方式进化到宇宙中去是很危险的。我们急于制订帮助你们的方案，队长带领他的队员开始返回……我在等待队长以波的形式重新出现在谐振腔时，迎面而来的只是一团混乱的杂波。显然，队长在返回时罹难了——我才知道通道已经损坏。他是我的恋人……”波儿眼中闪着泪花。

“其他人呢？”

“我父亲留在最后进来，当我紧急发出信息波到外面，父亲接收到了。从此，我们父女俩就被分割在二个不同的世界里。而队长、领航员，飞行心理顾问都死了！其余留下来的人精神涣散，再不象出发时坚强地统一在一起。我们不停向ε星球发出思维信息波，请求救援，终因距离太远而无法沟通。在遥遥无期的等待中，队员的精神变得颓唐，擅谐振反射墙自杀成了他们唯一的归宿……”

“看来，你们的精神也不完美。但你很坚强，很完美。”

“我不能死，因为我的父亲还在谐振腔外，我每天都在睡梦中与他老人家相会，他还象30年前一样健壮，充满活力，深深爱我、惦记着我。”

“可是，你们是可以相会的。”

“那样，我就永远抛弃了谐振腔以及这里的一切……”

“既然你还可以走出通道变回到物质人，就尽快去

吧！请你加入到我们的社会之中去，那里有你的幸福，

有你的父亲！”

(四)

波儿全身汗水淋淋，衣衫湿透，贴着肉身，她把吉如背出谐振腔，到了一个陌生的世界。吉如平躺在如茵的草地上，他的心还在跳动，他还活着，他应该活着。波儿找到一股溪流，把水一掬一掬灌入恋人口中，渐渐地吉如恢复了生气，他苏醒了，泉水象甘露一般滋润了他焦渴的心田。偎依在他身旁的是有血有肉的波儿，他诧异，怀疑这是在做梦。

“这是真的？”

波儿兴奋得哭了，现在是以声音，以地球人一样的语言告诉他：

“是真的！”

吉如心中泛起一股幸福的暖流。

“终于回到我的世界了。”

“可以是我们的世界吗？”

吉如会心地微笑，一边咀嚼波儿为他采摘的野果，一边平静地说：

“是的，是我们的世界。”

波儿把吉如扶正端坐，贴着他的脸，轻松地讲他们成功的经过：

“你真是好样儿的，如果我的同伴也懂得把大量物质抛入洞中，消耗波——粒转换器的能量，它的功率就可以暂时得到抑制，他们就不会惨遭横祸了。”

“我还是出了问题，掉入谐振腔的陷阱中。”

“现在还这样认为？”

“我很幸运，很幸福，是吗！”吉如的眼神显露几份狡黠。

波儿抱起孱弱无力的吉如，以坚定的语气告诉他：

“我不会失去你的。”

“不！还有我们的父亲。”

“他在那里？”

“很远的旅馆里。”

吉如的头耷拉在波儿肩上，他听到波儿的喘息。

一位异星的绝色美女，为了爱情，走向一个她视为畏途的陌生世界，这需要多么巨大的勇气。

吉如的泪水直淌，他浸在幸福和感激之中。

txt51.com 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等您一千年

作者：石坚

一

我醒来后的第一个感觉是疼痛。我也说不清是在什么地方疼，反正我觉得我的心在一阵一阵地抽搐，我试着睁开眼睛，但这办不到，眼皮仿佛有千钧重。接着我听到了一个飘忽不定的声音，仿佛是来自九霄云外，又象是发自地狱深处：“血压测不到，呼吸停了，左肺穿孔，快，心脏也停止跳动了……”然后就是一片沉寂。

二

我飘浮在漆黑的空间，不时有陨石从我身边擦过。我突然旋转起来，越转越快，这时一个洞口象怪兽的巨嘴从黑暗中浮现出来，我向着无底的深渊落下去，一个宏亮油滑的声音在大叫：“所谓超密度物质就是被重力陷阱压破了所有的粒子结构而形成的东西，针尖大小的物质就有几千万吨……”

我大叫一声，猛地睁开双眼，这一次我办到了，但映入眼帘的却是一片白色。开始我认为我死了，但一股刺鼻的消毒水味帮我想起我看到的只是医院的天花板。

这时一双睫毛很长，黑白分明的眼睛出现，在我面前，向我送来一个甜甜的微笑，同时一个美妙的嗓音响起来：“你醒了吗？”

我张了张嘴，却只发出了一串不连贯的单音并引起了一阵剧烈的疼痛，那双美丽的大眼睛下面丰满的红唇上加上了一根春葱般的食指，做了一个禁声的动作：“别消耗体力，你好不容易才脱离了危险期，我可不想让你再进手术室。”随后那双眼睛就隐去了，我也又陷入了昏睡之中。

三

“朋友，你能活下来可真是奇迹，”说话的这人悬在我身旁的一张病床上，一条腿给牢牢地固定着，“要知道你刚给送进来那会儿简直就是个死人：手脚全折了，脖子也差不多断了，肋骨至少断了七八根，两根

从肺里穿了过去，而且浑身到处是伤口。”

“是吗？”我应道。那人说得很对。我的全身都固定了起来，肋骨怎样虽不知道，但脖子是肯定断了，因为我根本不能转动一下我的头。

“我叫唐宋。喂，我说，你是怎么会搞成这样的？”

我怎么会搞成这样？我的脑子里一片混乱。

“哦，伤心事不堪回首嘛，”唐宋根本不等我回答就自顾自地说下去，“倒也是，我也不愿让人家知道我的腿是怎么断的。不过说起来真窝囊，那天我们的飞船……”

“二十八床，少谈你的断腿史吧。二十九床需要休息。”随着话音从门口走进来——不，准确地说应该是飘进来一位身穿白衣的女士。我的眼睛一亮，我又看见了那双美丽的眼睛。

唐宋吐了吐舌头，马上不响了。那位女士先飘向唐宋，检查了一下他的腿，说道：“你恢复得很快。”

唐宋嬉皮笑脸地说道：“这得感谢您无微不至的关怀。”她哼了一声，转身飘到我跟前，先看了看接在我身上的各种管子和仪器，接着问我：“二十九床，你感觉如何？”

“还好。”

“那你不能回答我几个问题？”

“可以。”

她伸出两个手指：“这是几？”

“二。”我答道。

她又伸出三个手指：“现在加起来几个？”

“五。”

“二乘五是几！”

“等于十。”

她满意地点了点头，又问了一些诸如144的平方根是几，鸡有几条腿和给我看的一些图形是圆是方之类的问题。最后她问了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你叫什么名字？”

我顿时张口结舌。

我拼命在我的大脑中搜索：“我是谁？我叫什么名字？”然而毫无结果，我只好说：“我不知道。”

“哦？”她的柳眉皱了起来，“那么你还记得你生在哪里？生日是哪一天吗？”

“不知道。”

她眉头皱得更紧，一言不发，转身飘出了舱门。

“你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唐宋问道。

我心烦意乱，没好气地嗯了一声。但唐宋却不以为然，他伸过手来在我的肩上拍了拍：“没关系，朋友。你只不过是得了失忆症。我在这个医院里见过好几个了。我的几个朋友也得过。能治好，没关系。”

大概是为了要我不再想这件事，他忽然聊起刚才那位女医生来：“刚才那女人长得真美对吗？她叫袁明菁，是这个太空医院最棒的外科大夫。我的这条腿，还有你的那条命都是她救的。不过你可别打她的主意，我看她是打定主意做一辈子老处女的那种人。都快三十的人了，从来没给过男人好脸色。我听说追她的人从她十五岁起就排成了队，可是一个个全都碰得鼻青脸肿的。看看刚才，我拍她一句马屁她都爱理不理的样子。”他顿了一顿，发现我并没有认真在听，于是拍了我一下，说道：“不过，她对你倒是情有独钟的样子。”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我嗤地笑了出来。唐宋连忙说：“你别不相信。你知不知道她在你昏迷的那几天里一有空就跑到无重力病房来看你的情况……”

我笑骂：“少胡说八道了。”同时心情也给这家伙弄得不那么乱了。

四

我被整个银河系最具权威的精神科大夫们确诊为患了非常严重的失忆症。

当然，我的理智健全，不但会算二乘五等于十还会解微积分。但我的记忆力却惊人地差。连今年是哪一年都不知道。在知识方面除了数学还算可以外其余的各科知识几乎全部忘光。

也许唐宋说对了，那位“老处女”袁明菁似乎是有点对我“情有独

钟”，要不然，她为什么要把银河系最权威的医生们请来会诊呢？我告诫过自己不要自作多情，因为这固然可以解释为情有独钟，但解释为一名医生尽力帮助病人恢复健康的强烈事业心亦未尝不可，可能还更恰当些。

可是我又怎能不自作多情呢？那个能说会道的唐宋只和我呆了一个半星期就出院了。于是偌大一个无重力病房就只剩我一个人。我的全身都固定着，整天只能看见头上小小一片天花板。我虽然可以看电视，可电视节目再好也代替不了人。电视不会和你交谈，不会听你诉说苦闷，不会替你解除伤痛。我发现我每天除了睡觉，就是在期等着一天两次的查房。在查房的短短时间里，我就能见到她，看见她的明眸皓齿，听见她动人的话语。她会问我一些问题，多数是关于我的过去。我就会没话找话，胡诌一些稀奇古怪的经历，比如猜想我以前可能是某个总督，或是间谍，还可能是一个逃犯等等。她呢，明知我这些话只不过是为了多留住她一会儿，她也会在那里静静地听，这叫我怎能不自作多情呢？

所以，在我终于解除了固定，可以活动时，我发现我简直离不开她了。

但不知为什么，也就从这一天起，她在三个月之内再也没来查房。我问代替她的医生，医生告诉我说表明菁本来就不是病房大夫，以前只是为别人顶班而已。我不好再多问什么，可心里却愈发盼望再见到她的身影。

机会终于来到，这天袁明菁来告诉我，她决定为我施行记忆恢复手术。

五

走廊很长，长到一眼望不到头。而在无重力的情况下拉着绳索通过这样的长廊实在是颇费力气的。故此当我跟在袁明菁身后通过长廊时我问：“为什么要造这么长的走廊呢？这不是很不方便吗？”

“这医院有两百年历史了，两百年前设计这条走廊时，由于它是整个太空医院的转动主轴，如果不设计这么长是无法接上众多的无重力病房和飞船码头的。等会儿给你做完了手术，你就会记起这个著名的建筑设计的。”

“说真的，都过了快一年了，可我还是一点也想不起我倒底怎么会受的伤。”

“我也不清楚。我只知道当时我们太空医院收到了一求救信号。等我们赶到出事地点，只发现了无数金属碎片。那里是小行星带，我们在一

颗较大的小行星的山洞里发现了你。你连太空服也没穿，要不是那颗小行星上正好有空气，你就完了。”

“是吗？”我真不知道我还经历过如此危险。

“这样我们也没找到任何可以证明你身份的东西。我们曾在整个联邦范围内进行查询，可至今没有一个人来认领你。所以我们只好决定给你做记忆恢复术。”

“听起来你象是对记忆恢复术没什么把握？”

“这是目前最好的治疗方法。有效率达99%。”说着她打开了一扇舱门，“到了，请进。”

进舱之后，她让我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在我的头上戴上一顶连着不少电线，怪模怪样的帽子，又在我的太阳穴上接上两个电极，最后把我的手脚都绑在了椅子上。

我笑着说：“怎么？要我坐电椅吗？”

“不是，”她也笑了，我发现她笑的时候最美，“这叫脑波共振信息输入机，不过也有人叫它学习机。”

“学习机？”我疑惑地问道。

“对。也就是说，要治疗你这种记忆丧失症患者，只要将你所失去的记忆输回你的脑子里，你的病就会好了。”

“可是，你们连我姓什么叫什么都不知道，又怎么能输入我失去的记忆呢？”

“哦，这不成问题。因为在实际上你的记忆并没有真正失去，只是被压抑在大脑的某个角落里罢了。我会输入大量信息来刺激你。我们虽不知道你以前有过什么样的记忆，但象现任总统是谁这类事我们是知道的，我们只要输入这类信息就可以唤回你相应的记忆。理论上认为，记忆都是相互关连的。我会输入极多的信息给你。在这众多的信息中总有一些会和你的记忆对上号。这样我们只要唤回了你的一个记忆就可能逐步唤回你所有的记忆。”

“那为什么以前不给我做，现在还要绑住我呢？”

“这种疗法对大脑刺激很大，只有健康的成年人才可以做。以前是怕你在病中受不了。别怕，这绝对不会有生命危险。把你绑起来是为怕你在手术中弄伤自己。还有问题吗？”

“没有了，不过听起来挺可怕。”我故意缩了缩脖子。

袁明菁又笑了笑，然后启动了机器。

六

关于“学习机”有两点袁明菁说对了。第一是这种疗法的确难受，我在那个“电椅”上呆了两个钟头之后才真正明白什么叫做“灌输”。第二是这种疗法的有效率确实只有99%，因为我不幸是属于那1%里的一个。

当我终于从那个“电椅”上下来时，我倒是“记”起了银河系联邦的疆域，历届总统的名字，甚至还可以把整部联邦宪法倒背如流，可就是想不起自己的名字，年龄和过去身份。袁明菁又把我留院观察了两个月，用她自己的话说，叫做毫无起色。

我对她的这份感情也是毫无起色。我在病房里无时无刻不在盼望着她来“观察”我，简直是望穿秋水。可她呢，好象是故意躲开我，不是让查房大夫代劳，就是通过可视电话问病，难得亲自来一次，却又全然没有以前那种安心听我讲话的耐心，和以前几乎判若两人。

那天，她又来了，还是一付冷冰冰的表情，我决定无论如何要向她表白。

“你来了。”我一时不知该怎样开口。

“当然，你感觉怎样？”她冷冰冰地说，“想起什么了吗？”

“不，没有。可是我想告诉你一件事。”我大着胆子抓住了她的双手，直视她的眼睛。我感到她的身体起了一阵不易察觉的颤动，眼睛也有什么东西闪过。可是只片刻之后，她又恢复了自制，把手从我手里抽开，甩下一句：“如果和病情无关的，我不想听。还有，二十九床，你明天该出院了。”然后就头也不回地走了，把一个如堕冰窖的我扔在了空荡荡的病房里。

七

在G—180区，介册并不能算是个大城市。但由于介册是个重要的旅客中转站和货物集散地再加上有六所著名学府设在该地，所以这个拥有三十五万人口、金属制成的太空港着实比G—180天区的首府还要繁华兴旺。

出院后，我和唐宋不期而遇，经他介绍我到介册港口抢险队工作。此刻，我俩在一家小餐厅里吃着午餐，唐宋问我：“今天的活顺利吗？”

我摇了摇头，反问：“你呢？”

“还可以，不过把那个家伙从救生舱里请出来可够麻烦的。他说什么也不信救生舱外面是介册港的船坞。一个劲儿地喊什么外面没有空气，他绝不出去之类的话。后来，我只好找来一把激光切割枪在舱壁打了个洞，要不然舱里面可真的快没氧气了。”

“这家伙大概是得了幽闭恐怖症了。”

“喝——”唐宋上下打量了我一阵，“想不到你还能说出个道道来，不简单嘛。”

我一笑：“哪里，你过奖了。要不是在袁明菁的那把‘电椅’上坐了两个钟头，我哪会有这半瓶子醋。”说到袁明菁，我的心里一阵难过：当初要不是袁明菁天天来陪我说话，我大概也会得幽闭恐怖症。

“怎么？都两年了，你还忘不了她？”自从在飞往介册的航班上又遇上唐宋，我和他就成了知心朋友。

我嗯了一声，岂止是忘不了，应当说是刻骨铭心，可是明菁啊明菁，为什么我写了那么多信给你，你却连半个字的回音都吝惜呢？

“二十八床，二十九床，你们怎么在这儿？”

一听到这绝美的嗓音，我霍地站了起来，把桌上的杯盘碰得叮噹乱响，我定睛望去，可不正是袁明菁，活色生香地站在桌旁。

“喂喂，拜托你叫我们的名字好不好。”唐宋说道，“我姓唐，单名一个宋字，不叫什么二十八床。”

“那行啊，唐宋，”袁明菁转向我，“你想起自己叫什么了吗？”

我摇了摇头：“还是毫无起色……”这时唐宋抢着把话头接了过去：“所以呢，他现在叫王久常，也就是二、十合起来变个王字，再加上永久的久，常远的常。说起来可真巧，我们刚才正谈着你，你就来了。这算不算是心有灵犀一点通啊！”

她的脸红了一下，向我投来询问的目光，我点了点头：“刚才我只是说要不是你让我坐了两小时‘电椅’，我不会有现在这样丰富的知识。”

她“噢”了一声，说道：“我是来参加介册大学医学院主办的学术会议的，没想到会碰见你们，世界可真小对吗？”

我这时才注意到我和她都还站着，连忙请她坐下说话。她却看了看

表：“时间不早了，我还要去开会，改天再见吧。”说着就要走。

“请等一下。”我喊住她。

她转过身：“什么事？”

我要说的何止千言万语，可现在我忽然一句也说不出口了，只说：“没什么，你赶时间要紧，改天吧。”于是她翩然走了。

唐宋的兴趣都上来了：“喂，刚才你干嘛吞吞吐吐的？明说不就行了吗？”

我的脸一红：“其实……我只想问问她有没有收到我的信。”

“哈哈，你这臭小子，写情书也不告诉我一声。”

“不是情书。”我断然否认，“我只是告诉她我现在的一些情况。”

“哼，不是吗？”唐宋故意斜着眼瞟了我半天，才问，“你几天给她写封信？”

“三天。”我老实地回答。

“那不等于把日记给人看吗？比情书更厉害。”

“可是她在两年里一个字也没回。”我垂头丧气地说。

“她人不是来了吗？”

“那有什么用，她是来开会的。”

“开会？”唐宋大摇其头，“她要是来开会的，全城那么多餐厅她不去，非要到这个专门招待我们这些港口工人的饭馆来‘巧遇’我们？”

八

下午，我回到和唐宋合租的公寓，他神秘兮兮地递给我一张纸条，笑道：“大情人，这是你那位的旅馆房号，快去找她罢。”

在其后的一个半小时里，我具体干了些什么我已记不清了。我只记得素来不修边幅的我，居然也会衣冠楚楚，连头发也梳得一丝不苟，还洒了一些男士香水，以致唐宋看见我从自己房里出来都不认识我了。

五分钟之后，我站在了袁明菁的房门口。门是金属的气密门，却贴着足以乱真的木纹，甚至还有叩门锤。但我站在门前却连碰都不敢碰

那个锤子一下，只是在那里想象着一旦她来开门我该怎么办。这样浪费了大约三十分钟，幸好走廊里只有两人带着好奇的目光走过。最后，我终于下定决心，准备敲门。这时，一个无比动听的噪音在我背后响起来：“二十九床，你有事吗？”

我回头一看，她正站在我背后，顿时，我感到口干舌燥，原先准备了半天的一套说词竟不知从何说起。好不容易我才逼出一句：“我...我路过这儿...我...想要杯水喝。”她嫣然一笑，顺手把门打开：“那就请进吧。”

进屋之后，我可不止喝了一杯水。我发现自己简直就是在“狂饮”——水到杯干。而嘴里却不知道在胡诌八扯些什么东西，简直没有一句是切题的。如此过了大约一小时，我起身告辞，晕晕乎乎地走出了门。唐宋从拐角处跑出来，急切地问：“进展如何？”

我反问：“什么进展？”

“你有没有请她吃晚饭？”

“没有。”

“你这笨蛋，”唐宋双手一拨，把我转向房门，“快去请她吃饭，还来得及。”

于是我再敲门。不知找了个什么借口——大概是说过生日罢，可我自己也不知是否今天过。这一次，她同意了。

九

接下来的几天里，按唐宋的话来说叫做“进展顺利”。我和明菁自从吃了那顿晚饭后，又约定第二天共进早餐。很快，我们一日三餐都一起吃了。

不过，尽管一日三餐我们吃在了一起，可是足足两个星期她对我没有进一步的表示，似乎就满足于和我每天三次在桌边共度一小时的时光。我几次想开口表白，但总是找不到合适的时机，急得我犹如热锅上的蚂蚁。这时唐宋给我出了个主意，要我带明菁去著名的游览胜地——伽马星系一游，他说凡是谈恋爱都是在花前月下，才会卿卿我我，有谁是在饭桌上谈成的呢？

十

去伽马星系真是个好主意。起初明菁并不太想去，可经不住我和唐宋的轮番劝说，终于认可了。等到她见到了伽马星系那由亿万玻璃质陨

石构成的小行星带，把太阳的光芒，折射成无数迷人彩虹的奇景后，她就深悔没有早来了。

在伽马星系度过的两周无疑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之一。我们在伽马4号星上观看壮丽的日出，朝晖使4号星巨大的光环上仿佛有火焰在跳动；在伽马2号星上看辉煌的日落，晚霞把天空和大地的每一个角落都染成了血色。我们在伽马5号星那无边无际的丛林里出没，用能量枪打倒巨大而奇丑无比的怪物，然后品尝一顿丰盛的野味。然而我最喜欢的还是：在一个晴朗的夜晚，和明菁露宿在伽马3号星那松软的草地上。草地犹如巨大的床垫，我和明菁并肩躺在上面，看着3号星那五颗小小的月亮在满天星斗间捉着迷藏。

然而，明菁的态度却叫我琢磨不透。她在看日出的时候，打猎的时候，一块露营的时候会笑，会叫，会赞叹，完全是一付陷入热恋的样子，对我投来的眼神也含情脉脉。可是每当我试图接近她，用话逗引她，她就会立刻变得不苟言笑，毫无情趣，仿佛换了个人似的。

第十五天晚上，银河系中心那无数灿烂的星光照亮了伽马3号的夜空。我和明菁围着一堆篝火坐在旷野中，夜风从地上刮来青草的气息，混和着明菁的体香非常好闻，草丛里有虫儿在唱，天地间似乎就只剩下了我们两个。

“久常，你知不知道，我对你一点也不了解。”她首先打破了沉默。

“当然，”我笑着说，“我的过去连我自己也不了解。”

她没有作声，低头拨弄着地上的干草棍，又问：“你……你以前……结过婚吗？”

“没有。”我脱口而出这两个字，心中暗喜，看来是说到正题上了。

“你怎么会知道呢？”

我一楞。我怎么会知道？我得了失忆症，我怎么会知道？可我知道，不是因为要讨她喜欢我才这么说的。我的内心告诉我，我的的确确没结过婚！可我怎么说才能使她相信呢？

她见我不回答，笑了一笑：“是我不好，不该问这个问题。”然后她抬起头来，眼中闪着热切的光芒，望着我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你是不是有点喜欢我？”

我的心一阵狂跳，说道：“不是……”她顿时显得茫然若失，我赶忙接下去，“不是有点，而是喜欢得要命。你呢？”她的脸刷地红了，带着一

种似嗔又喜的神情低下头去。

我伸出双手，轻轻搂住她的肩膀，她的身体微微颤抖了一下。她的秀发好香好香，我低下头，轻柔地吻她那满头青丝。

这时，情况变了。

我发现她柔软的身体猛地绷紧了，接着一下子从我的怀里挣脱了出来。她变了，变成了一块寒冰——脸色阴沉，怒气冲冲。她冲着我大叫：“你怎么敢？”

“你怎么了？”我边说边向她伸出手去。她一下子跳了开去，叫道：“别碰我！”

“好的，好的，”我向她举起双手，“冷静一下，明菁。我没干什么，我只是在表示我喜欢你。”

她呆了呆，片刻之后她又变成了我熟悉的那个袁明菁，她轻叹了一口气，低下头去，轻声说道：“对不起……可是……我不喜欢你。”

她不喜欢我！这句话象一个大锤重重敲击在我的心上。“为什么？”我颤声问她。

“不为什么，”明菁的篝火把她的脸映得忽亮忽暗，“我们可以做朋友，可是我永远也不能喜欢你。”

“你真的不喜欢我吗？可是，你和我在一起的这些日子中，你的眼睛告诉我这不是真的，明菁，你为什么不能喜欢我呢？是不是因为我认为我以前结过婚？”

她摇了摇头，转过身。我看见她的双肩似乎有些抽动：“不是为了这个。我说过不能就是不能。求求你不要再问了好不好？”说罢，她就向旷野深处跑去，一下子就消失在夜色之中。

十一

我飘浮在漆黑的空间里，不时有陨石从我身边擦过。我突然旋转起来，越转越快。这时一个洞口象怪兽的巨嘴一样从黑暗中浮现出来，我向着无底的深渊落下去，一个宏亮而油滑的声音在尖叫：“所谓超密度物质就是被重力陷阱压破了所有的粒子结构而形成的东西，针尖大小的物质就有几千万吨……”

我大叫一声，猛地睁开双眼，触目所及是一片耀眼的白色。这时一双眼睛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我喃喃地说：“明菁，你终于来了，我好想

你。”

“唉——，你又做那个恶梦了。”我这才认出，站在我面前的只是唐宋。

从伽马星回到介册，我大病了一场，足足有三个月起不了床。幸亏唐宋对我照顾周到，体贴入微，又是安慰，又是开导，我才没死，一颗心也渐渐平静下来。但从那时起，我就老在晚上做那个恶梦。心理医生说，我是在下意识里希望能出现奇迹，给我开了不少药。可是心病总要心药医。我吃了那些药，什么梦都不做了，结果却更加难受，最后只好不吃了。

这时，我手上戴的呼叫机响了起来：“B—109号请注意，B—109号请注意，紧急出动，紧急出动！”

我立刻跳下床，飞快地穿好衣服，然后和唐宋道了个别，就向港口抢险中心跑去。

十二

对于最初闯荡宇宙空间的那些英雄们来说，有三种东西是最可怕的：一是宇宙射线，二是流星群，三是黑洞。宇宙射线的可怕之处在于，只要你的飞船防辐射层上有一点点空隙，它就可以让你在不知不觉中死去。流星群的可怕之处在于一旦让一颗流星撞上，哪怕它只有乒乓球大小，它也会让你的飞船漏光空气。而黑洞就更不必说了，一旦被它吸住，那么连逃都不用想逃，十五分之一秒内你就会被压成一个原子大小。（虽然有些理论认为黑洞吸入的物质会从一个出口——“白洞”里被挤出来。但从来也没有人再见到过那些物质，所以这个理论从来就只是个猜想而已）。

以上这些对现在的飞船来说早已不成问题。由于有了保护力场，现代飞船可以不费力地把向飞船飞来的任何东西，不管是宇宙射线或流星群都拒之千里。黑洞虽然仍是可怕的，但全银河星系航行图的完成，使所有的超空间飞行航线都避开了黑洞。可是，飞船仍然会出事故，我面前的这一艘“半人马座”号就是。

这艘飞船的船体被穿了一个大洞。显然是被流星雨造成的。我觉得很奇怪，难道保护力场不起作用了吗？我把救援飞船靠上它，然后穿上太空服，爬进了那个大洞。

在飞船的甲板上，到处是横七竖八的尸体，这些死人的样子难看极了。我在抢险队干了七年了，却是头一次看到这种情景，我感到直犯恶心。

我原以为这艘船上必定还有活人。死人是不会发求救信号的。然而我搜遍了这条船的七层甲板，看到的除了死人还是死人。当我走进指挥舱时，看见了飞船的主控电脑。我不禁暗骂自己是个大笨蛋。即然飞船受了伤，那么按照程序，电脑会自动求救，不管有没有活人。于是我通过这艘飞船的电台向基地报告：“我是B—109，我没有发现生还者，我马上返航，四十分钟后见。”我刚把对讲机关上，就被一股巨大的冲击力推倒在控制台上失去了知觉。

我睁开双眼，一双睫毛很长，黑白分明的眼睛出现在我的视野里，我眨了眨眼睛，呻吟道：“我又在做梦吗？”

“你没有做梦。是我呀，久常。”

真的是她那动人的嗓音。我一下子坐了起来。站在我面前的果然是她，袁明菁。五年没见，她没有多大变化，只是她的脸色显得相当憔悴，看来分手以后她受的折磨也并不小。

“你……你怎么会在这里？”我问道，“这又是哪儿？”

“这是半人马座号的医务室。我是随船大夫。”

半人马座号，不就是我来救援的那艘遇难船吗？我又是怎么会晕过去的呢？明菁看出了我的疑问。说道：“我们飞船的主发动机出故障，因此保护力场就消失了。正好我们碰上了一个流星群，大家都死了。出事故那会儿，医务室的气密门正好关着，我才能逃出性命。你来了以后没多长时间，主发动机就爆炸了，我就把你救回来了。”

我苦笑了一声说道：“想不到来救人的我倒反被你救了。”可是我的心里却在庆幸刚才的爆炸让我找到了明菁，要不然我若独自回基地，把明菁一个人扔下等死，我可就得追悔莫及了。

我问她：“我可真想你。你还好吗？”

她没有回答，反问道：“那你呢？”

五年中的相思之苦，若让我一一道来，一时又怎说得清，道得明？于是我改变了话题：“让我们看一下情况怎样罢。”

情况糟透了。

主发动机的爆炸虽然让我找到了明菁，可也把我的救援飞船炸了个粉碎，半人马座号上的电台也被这次爆炸摧毁了。这样一来，我与基地的联系就全断了。

我对明菁说道：“这下可完了。没有飞船，我们就只好在太空里流浪了。”

“你不回去，难道基地就不会再派人来找你吗？”

我摇摇头：“找不到的。一来我告诉过他们半人马座号上没有幸存者，二来那次爆炸把我们推离了原方位。在这种不知具体方位的情况下，基地是永远找不到我们的。”

她忽然一拍脑袋：“对了，我想起来了，在飞船顶端原本是有一艘救生艇，不过就不知道，爆炸有没有弄坏它。”

我高兴地说道：“真是天无绝人之路，我们快去找。”

救生艇是完好无损的。但当我看到燃料计量表的读数时，我的心就凉了。那读数清楚地表明，这条救生艇最多只能把一个人送回基地。

让谁回去？这我当然用不着考虑。于是我给救生艇上的计算机输入了基地的坐标和航线，把状态锁定在自动驾驶上，接着我对明菁说我要去找件东西，让她一个人留在了艇上，最后我把舱门从外面反锁上了。

门一锁上，她就警觉了，但已经迟了。她扑到舷窗上，看着我，她的声音在我太空服的对讲器里有些走样：“久常，你在干什么？”我笑了一笑，她扭头看见了燃料计量表，于是全明白了。我看到她哭了，她喊道：“让我留下吧，久常，你听见没有？你先回基地，再来接我好吗？”

我又笑了一笑。还有一件事我并没有告诉她，剩下的氧气只够维持两天，而按照救生艇的速度至少要三天才能到基地。不过，即使氧气充足，我又怎能忍心让我心爱的人儿留在这死尸遍地，危机四伏，不知什么时候就会解体的破船上？

我大声地对她说道：“不管怎样，我要让你知道，我永远都爱你。”

她流着泪回答：“我也是。”

够了，有这三个字就足够了。我带着一颗快乐得要从胸膛里蹦出来的心，按下了救生艇的弹射钮。

十三

我并没有死。

明菁的救生艇在回基地的路上正好遇上了唐宋率领来搜索我的救援队。当两天后我正躺在一堆死人中间，一边拼命呼吸着剩下的几口氧

气，一边在想象着我死后该是怎样一副尊容时，唐宋带着他的人马适时出现了。这不知该算我福大命大呢？还是应该算我有唐宋这样一位知心朋友（他那天见我过了四十分钟没回来，就料定我出事了。）反正此时此刻我是安安稳稳地坐在介册我的房间里，明菁和我坐在一起。（唐宋说他有点事要办，走开了。当然我知道他一定在隔壁房间偷听，但我不在乎。）

我伸手揽住她的纤腰，凑在她的耳边问道：“你还记不记得我在半人马座号上对你说的话？”

“当然记得。”

我托起她的腮，望着她的眼睛，问：“那你怎么回答的还记不记得？”

她点点头：“当然记得，可是……”

我打断了她：“我不要什么可是，我只要你。”我低下头去吻她，她也闭上眼睛等着。可就在我和她接触的一刹那间，她浑身猛地一震，睁开了眼，狠狠打了我两记耳光。

我捂住脸，吃惊地望着她，她却哭了，边哭边说：“不行，这样不行，我不能爱你，我就是不能。”

我不由得怒气勃发。一把抓住她的肩头，喝问：“为什么不能？这是你第三次这样对待我了。第一次是在太空医院，第二次是在伽马星系，你都是这样莫明莫妙地拒绝我。你倒底为什么这样？你爱我吗？你不爱我，可你为什么要戏弄我呢？”

她在我的手中拼命挣扎着，又踢又打还带咬人。但我死也不松手。突然之间，她停止了挣扎，口吐白沫，昏死了过去。

我顿时手足无措。这时唐宋从隔壁冲了进来，见到此情此景，顿足连声说：“怎么搞的，怎么会搞成这样嘛。”

我只好一边冲着他苦笑，一边和他一起把明菁送进了医院。

十四

在医院里，医生为明菁做了检查，说她没有大碍，只是近来受了太多太强的刺激，情绪颇不稳定。所以医生让她在医院里住上一个月。

头几天里，我一直守在明菁的身旁。她虽然醒了，却既不赶我走也不和我说话，整天盯着天花板发楞，我千方百计地逗引她说话，可她就是一言不发。这天，我终于再也忍不住了，不顾医生不许我问刺激性问题的禁令，问她：“倒底为什么你不能爱我？你以前说的那些话都忘了

吗？”

她长长地叹了口气，摇头道：“你知道我没忘，可我就是不能。”

我大声道：“如果你要我放弃，至少也要给我一个过得去的理由才行嘛。”

她沉默不语。我又连声催问了几遍，她才扭过脸去背对着我说道：“因为我心里早就有别人了。”我一楞，随即笑了起来：“这不可能，谁都知道虽然你的追求者从你十五岁起就排成了队，可除了我你从来都没有对任何人假以过辞色，怎么可能心里早有了人？”

她又叹了一口气，说道：“这正是我为什么会成为‘老姑娘’的原因。”说着她从脖子上解下一条项练，上面挂着一个小小的金质鸡心，她反手把鸡心递给我，“你打开看看就明白了。”

我打开鸡心，里面有一张几乎褪尽颜色，模模糊糊的男子画像，她说道：“那就是他，你不觉得他和你很象吗？”我一看，果然是象极了。她抬起头望着窗外黑色的太空，缓缓地说道：“我这一生都给了他。他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我就是为了他而生的。对不起，不是为了你。我会等他回来，如果等不到，我将来也会为他而死。”

我握着鸡心站在那里，望着她的背影我不禁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熟悉之感，我说道：“这故事我以前好象在什么地方听到过。”

她耸了耸肩头：“当然。你肯定听过望夫岩的故事，我不过是一尊现代的望夫岩罢了。你现在懂了吗？你和他长得那么象，我把你无形之中当成了他。”

我当然懂了。懂的结果就是我从病房里飞快地冲出去，冲进一家小酒馆，大醉了三天。最后还是唐宋把醉得不省人事的我拖回了公寓。

十五

唐宋在我醒过来后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你不觉得明菁对你的态度很奇怪吗？”

我捂着头说道：“别烦了，我的头疼得都要裂开了。”

唐宋哼了一声道：“一个在三天里每天除了灌黄汤外不干别的，然后又象一条死狗一样在床上趴了两天的家伙，活该头疼。”话虽这么说，他还是递过一杯酒来，“喝了它，这是医治醉头疼最快、最有效的药方。”

我接过酒，一饮而尽，头果然不太疼了。可是醉意退去，我的心却

更疼了，偏偏唐宋不识趣又来问我：“你不觉得明菁对你的态度很奇怪吗？”

我大叫：“唐宋，你知不知道作一个替代品是什么滋味？”

他点了点头：“可是，我看明菁对你是真心的。她看你的神态，和你说话的语气绝不象是在看什么替代品。”

我一挥手，手中的酒杯飞出去在墙上碰得粉碎：“你知道个屁！她一直在等一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家伙。可以为他生，可以为他死。我呢？屁都不是！”我又一挥手，看到我手腕上缠着那根项练，我醉了三天，居然还没丢掉它，于是我把那象片给唐宋看，“你瞧，长得多象我。等我找到他，我非要好好问问他是怎样迷住明菁的。”

唐宋摇了摇头：“你找不到他的。”

我大怒：“为什么？”

唐宋平静地说：“因为他在一千年前就失踪了。”

是我醉了，还是他醉了？我向他望去，他显得很正经的样子，说道：“我讲一个故事给你听好不好？”也不等我应声，他就径自讲了起来。

“在一千年前的地球上，也就是现在的首都，有一位非常出名的女学者，她是研究遗传学的。她所取得的每一项成就，都是震动当时科学界的大事。她之所以出名，还不仅仅因为她取得了这些成就，更因为她在取得这些成就时是那样的年轻。当她获得第一个‘诺贝尔奖’，哦，这是以前地球上专门用来奖励杰出科学家的，和现在的联邦科学奖一样，她才二十六岁。一般说来，聪明、博学、年轻和美貌很难会集中在一起，可她却偏偏美得象仙女下凡一样，所有的男人都想和她亲近，可是她的心中却只有一个人。

“那是一名宇航员，他也爱那位女学者，可是，他们从来就没有相互表白过。你问为什么？因为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想要在二十六岁就拿到诺贝尔奖，即使她绝顶聪明，她也得付出把一天二十四小时当做四十八小时来用的代价。而宇航员干的又是最危险的试飞新型飞船的工作。他看到女学者一天到晚忙于工作，对他没有任何表示，而自己干的工作又实在太危险，整天在天上飞，不知什么时候就会出事，他也不想连累心上人。于是他们一个没时间表白，一个不忍表白，都不知道对方的心意，都只道自己是单相思。终于有一天，宇航员决定去进行一次最没有把握的试飞，很可能永远也回不来了。那位女学者这时忽然醒悟，跑到发射场，向他一诉衷肠。可惜晚了，起飞的命令不可更改，他非走不可了。于是女学者向他保证，一定会等待他的归来，无论要等多久，她都会等

他。然而，飞船起飞后不久就与基地失去联络，这一等就等了一千年。”

我大笑了起来：“你的意思是说，明菁就是那位女学者，那个宇航员就是我的情敌？”

唐宋点头表示同意：“某种意义上说，是的。”

我笑得喘不过气来：“你这故事讲得不错，但有一个漏洞，谁都不可能活一千年！”我故意把一千年三个字说得很响。

他又点了点头：“不错。可我并没有说袁明菁就是那个女学者。”

“可你刚才还说……”

“我刚才是在某种意义上，明菁是那个女学者。那位女学者当然知道自己不可能活一千年。但别忘了她是一位遗传学家，而且是最好的遗传学家。她在自己五十岁时，还没有等到心上人归来，她就用自己的一个细胞单性繁殖了一个女儿，你当然知道什么叫单性繁殖？”

我当然知道，所谓单性繁殖，就是任何一个人体细胞都可以通过分裂繁殖为一个新人。而这个新人的长象会和提供细胞的那个人一模一样。我叫了起来：“你说明菁就是那个女学者的单性繁殖后代！”

唐宋还是点了点头：“算起来，她是第二十一代。”

“但你的故事还有个漏洞，”我说，“明菁可以是那个女学者的第二十一代单性繁殖后代，可那个宇航员却不可能也活一千年之久，飞船上不可能有单性繁殖设备！”

唐宋叹了口气：“你说的对，可你不知道他试验的是什么飞船。”

“什么飞船？”

“是光子飞船。”

我立时明白了他的意思。

按相对论的原理，飞船上的时间过得比地球上要慢得多。俗话说：“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可在这种飞船驾驶员的眼里，世上的千年，有可能只相当于七小时，七分钟，甚至七秒钟。

我赅然说道：“这么说来，即使地球已经过了几百万年，那女学者的意中人在飞船上大概也只过了几年而已。”

唐宋点头称是：“我的故事还有个尾巴。自从那位女学者立下誓言以后，每一代单性繁殖的后代都与别的男人发生过感情纠葛，可是不知为了什么，每代人都没有结婚，在地球上等待到五十岁不见那个人回来，就再繁殖一个后代。不知她们用了什么法子，在七十岁以前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最多只有二十八岁，也就是那女学者和宇航员分别时的年龄，可一过七十岁，她们就会死去，把位置让给下一代。”

我听得目瞪口呆，我实在想象不出世界上会有这种事。我问唐宋：“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的？”

他大笑，用力一拍我的肩膀：“你以为我这几天在干嘛？我早就觉得她对你的态度不对头，你醉了几天，我就用尽一切办法为你查了几天。谁叫我们是朋友呢？你还有什么问题？”

“只有一个，”我说道，“按道理，明菁应该在地球上等那个宇航员的，为什么她会跑去太空医院当医生呢？”

唐宋沉吟了一下：“这个我也不太清楚，只知道是她母亲把她从小就送离了地球受教育，你最好自己去问明菁，否则她又该走了。”

十六

还真让唐宋说着了。当我用最快的速度赶到医院时，明菁正从医院大门里出来。看到我，她站住了，冷冰冰地说：“你是来送我的吗？”

我摆了摆头：“我只想再问你一个问题，你的母亲为什么要让你从小就离开地球？你本来应该在那里等他回来的。”

她的脸一下子变得全无血色，她呻吟了一声，无力地靠在墙上，说道：“你全都知道了？”

“差不多吧。”我扶住她，进了医院，在走廊里找了张长椅坐下，然后说道，“明菁，你何必这样苦自己呢？那个人在一千年以前就消失了，就算他回来了，他所爱的人也早在一千年前就死去了。你不是你的……应该算是倒数第二十一代外祖母吧？虽然你们长得一模一样，可你并不是他所爱的那个人。”

她默然无语，只把缠在我手腕上的那根项练取了回去重新挂在脖子上。我接着说道：“我想你的母亲让你从小就离开地球，就是为了让你摆脱这种痛苦的等待，不重蹈她的覆辙呀！”

“可是我根本摆脱不了这种命运。”她摆着头，珠泪连连。

“为什么？”

“因为我的遗传因子决定我只可以爱一个人，就是他。”

“什么遗传因子？”我奇怪地问。

她惨然一笑：“在我之前的一千年中，我的二十个祖先都与男人有过感情，可她们都失败了，难道你不觉得奇怪吗？”

我点了点头。

“我的母亲以为是因为在地球上的缘故，可是等到我这个在太空长大的女孩第一次动了真情之后就发现那完全不对。不管是在地球上，还是在太空中，只要我对别的男人一动真情，我就会变成与本来的我完全不同的一个人。我变成什么样子，相信你不会忘记。”我当然忘不了。第一次她一下子变得冷若冰霜，而后两次她简直成了泼妇。

“于是，我想找出原因来，但我现在宁愿不知道的好。我查出来，原来我那位外祖母在繁殖自己的后代时就料到了她许下的诺言，后代未必会守。她是当时最好的遗传学家，当然有办法叫我们这些后代守信，你知不知道‘记忆遗传’？”

“这个我不太清楚，好象以前有人用小虫做过实验，给小虫通电时同时开灯，小虫会痉挛。形成条件反射后，只开灯不通电，小虫同样会痉挛，然后让这些从小繁殖，再给从未受过电击的小虫后代开灯，新的小虫在开灯不通电的情况下也会痉挛。”

“对了，”她颌首，“我的那位外祖母更进一步，她把两道禁制直接编进了后代的遗传密码中。一条规定，后代不许对除他以外的任何男人起意，一旦起意就会变成你看到过的那样子。二是如果到了五十岁他还回来，我们就要再繁殖一个后代。当然，也不是没有好处，在七十岁前我们的身体状况永远都是二十八岁。可一过七十，我们就会立刻死去。这些都是她的杰作。”

她苦笑了一声，声音干涩：“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不能爱你了？”

我无言以对。

片刻的冷场之后，我问道：“你有没有试过解除这两道禁制？”

她一楞：“没有。不过我自己就是医生，能不能解我还不清楚吗？”

我“啪”地一拍双掌，叫道：“你怎么可以不试！你只是外科大夫，并不是研究遗传学的。都过了一千年了，难道现在的遗传工程水平还不足以解除这区区两道禁制？”

她望着我，眼里闪动着兴奋的光，可嘴上却依旧迟迟疑疑地说：“嗯……那就依你吧。”

十七

一个人有时候实在不可以过于自信。

我自以为时间早已过去了一千年，一千年前埋下的禁制应该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解除。我偏偏就忘了，有一些问题是一千年也解决不了的。例如数学上的“罗素悖论”。“费马大定理”被提出来早就超过了一千年，可至今仍无法解决。明菁的问题也一样。

当我陪着明菁访遍了全银河系联邦的所有名医和遗传学家后，我才知道遗传学不过是一个总称，下面竟有无数的分支学派。一千年前那位女学者所属的那个学派后继无人，简直都快失传了。那些名医、专家把明菁检查来，检查去得出一个共同结论：“遗传基因的突变造成的潜意识综合症。”至于如何治病，由于那个学派几近失传，故此人人都略知一些皮毛，可又人人都束手无策。最后我们找到了秦教授，一位退了休的，造诣极高的，背地里被同行叫做“老怪物”的遗传学泰斗。

他一边听一边皱眉头，然后抽了明菁的一点血就把我们丢在一边，自顾自地跑进隔壁另一间小屋去了。他大概以为谁都能象他那样在一屋子被解剖的人体“零件”中间睡觉。

我这么说是因为秦教授在那间小屋里足足呆了一天才出来。幸亏我和明菁都在“半人马座号”那充满恐怖气氛的船上呆过，才不致生出什么问题。

他一出来，我就焦急地迎上去问：“怎么样教授？有希望吗？”

他摊了摊手，这个动作我在求医的过程中见得太多，太熟悉了。我立刻知道他下面要说的那两个字：“不行。”不过秦教授把那两个字说得相当婉转：“如果你的女朋友还只是一个细胞的时候，我倒可能想得出一个办法把埋在遗传基因里的那两道禁制去掉，可现在她是一个大活人，浑身上下的细胞不计其数，每个细胞都含有一套完整的基因，这叫我怎么去掉呢？”

明菁失望之极，拉着我就要走，说道：“久常，我早说过，没有用的。我是命里注定不能有爱的。”

我却不甘心，挣开了她的手，又问：“教授，您是遗传学界的泰山北斗，您难道连一点点的设想都没有吗？哪怕是不成熟、不完善的也行啊。”

秦教授想了一会儿，才说：“解铃还需系铃人。我对她那位外祖母的那个学派，并不是很了解，不过我想，她自己设下的禁制，她自己总应该会解，要不然如果那位宇航员在她单性繁殖了一个女儿后回来了，那岂不麻烦得很？所以，你们为什么不去地球查一查她的遗物，说不定会找到解救的办法呢？”

十八

曾几何时，地球是唯一的文明世界，拥有过八十亿人口。但随着人类散布到整个宇宙，在人类眼中，地球就变成了一颗在太空毫不起眼的土坷垃。只是由于她是人类的发祥地，联邦政府才把这颗所有资源都被开发殆尽、暮气沉沉的行星定为首都。

可说来也怪，当我到了地球就发现，我喜欢上了这颗蓝色星球。我也说不清我喜欢地球的什么东西，也许仅仅因为当我和明菁下飞船时，那美丽夕阳让我产生了一种象到了家似的感觉吧。

明菁家的老屋在她母亲死后，一直空着，我们一进屋就带起了一片灰尘。屋子并不大，家具摆设极为古旧。夕阳从西窗照进来，透过飞舞的灰尘形成了一道道昏黄的光柱，令人顿有恍如隔世之感。

我的目光扫过各种家具，最后停留在一张有着三面大镜子的梳妆台上。我的心中一动，问道：“这梳妆台是从你那位外祖母那里传下来的吗？”

明菁道：“对。你的眼力可真好。”

我走到梳妆台前，伸手抓住右边第一个抽屉的把手顺时针拧了起来。随着把手的转动，桌面忽然向左移开了一尺，露出了一个小小的保险箱。

明菁惊呼了一声，走到那个保险箱前：“我从来都不知道梳妆台里有这个机关，这个保险箱怎么开？”

那个保险箱的锁，看上去根本不象锁，而是一格白、一格黑纵横各十的小方格，一共是一百格，但有一格是空的，可让那九十九个小方格利用这一个空格作移动。要开这个保险箱，只有让那九十九个小方格移动到设计者原来安排好的位置才行。

“这种锁叫‘秘密的守护神’！”我脱口而出，“只要让黑白格子相间排列就可以打开。”

“怪了，你怎么会知道的？”明菁边开箱子边问我。

我怎么会知道的?我当然知道这种锁叫“秘密的守护神”。是由欧洲十五世纪著名锁匠皮勒发明的，因为这个梳妆台本来就是买的。

刹那之间，我脑子里的闸门被冲开了，记忆的洪流喷涌而出，顷刻将我的脑海填满。我想起来了！我的失忆症好了！我想起来了！

“久常，你在叫什么?你想起什么了?”温柔的话语在我的耳边响起，我一看，明眸皓齿，雪肤冰肌的她不正站在我面前吗?我一把握住她的手。激动地说：“雪宜，我回来了。”

“久常，你抓得我好痛啊。”她用力把手抽了回去，“你醒一醒，我是明菁啊！”

我定了定神，看清了，站在我面前的果然是明菁。地边揉着手边问我：“我怎么了?你为什么叫我雪宜?这是我那位外祖母的名字。”

我说道：“你还不明白吗?”

“你的意思是……”她猛然打住，吃惊地瞪着我，强笑道，“不，这不可能。久常，你不要和我开玩笑。我知道你很爱我，可这不是办法……”

我长叹了一声：“明菁，我没和你开玩笑。我不叫王久常，我的真名叫石坚，我就是那个你一直在等的人。象这种‘秘密的守护神’，除非事先知道锁匠原来是怎样设计小方格的排列的，否则任何人也永远打不开。这个梳妆台是我当年买了送给雪宜的生日礼物，我当然知道该怎么开。这还不能证明吗?”

她楞在那里，半晌才说：“这有可能是巧合，久常，你说的是真的吗?这不可能！”

我发现她语无伦次，显然是这个变化对她的刺激太大了。我拿起她的一只手，轻轻拍了拍，说道：“你定一定神，我从头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

“那天，雪宜跑到发射场来送我，哭着问我几时能回来。我告诉她少则三年五载，多则十七八年，我在飞船上最多只过了几个月，可她就要给耽误了。她告诉我她会等我回来，无论多久，她都会永远等我。当时我听了只是一笑，再也想不到会这么久。

“我的飞船起飞后没多久就遇上了一个黑洞。我措手不及给它吸了进去。不过，我并没有给这个重力陷阱压成肉饼，而是验证了那个被黑洞吸入的物质会从白洞里被挤出来的猜想。我出来时正好遇上了小行星

区，在飞船坠毁前，我逃了出来。以后的事你都知道了。我现在发现，被黑洞吸入的物质会做时间旅行，象我就向前飞越了一千年。你现在该明白为什么你用‘学习机’治不好我的失忆症了吧？你给我输入的信息，都是后一千年里的。唉，我本来就不曾有过的记忆，你又怎能唤得醒呢？”

她又是半晌没出声，然后她拉开保险箱的门，里面放着一只小小的盒子。她打开盒子，里面有一张闪着奇异光彩的圆片。她低低地叫了一声：“记忆存贮片！”

我急忙问：什么‘记忆存贮片’！”

“这是将近一千年前的发明。那时的人可以通过计算机把所有的记忆都存贮在这样一张小圆片上，然后再通过计算机就可以把记忆复现在屏幕上。当时主要是给记忆力差的人用的。”

她把盒子收好说：“走吧，我们去找一台‘学习机’。我可以直接把这些记忆输到脑子里。这样，我也可以知道你有没有开玩笑。”

在“学习机”上呆了近一个小时以后，她下来了。她望着我，眼睛仿佛一下子明亮了许多。我明白，她凭着那些输进去的记忆，认出了我。从某种意义上说，由于她有了雪宜的记忆，她也可以算是雪宜了。

她问我：“我该叫你什么？石坚还是久常？”

我搂住她的腰，说道：“随你的便。这个问题毫无意义。”

她又问：“那么你倒底爱的是谁？是袁雪宜，还是袁明菁？”

我笑道：“这跟我倒底是王久常还是石坚一样毫无意义。在某种意义上，你们本来是合而为一的。”

她坚持道：“我想知道。”

我捧起她的脸，凝视着：“你真想知道？”

“嗯……”她又有些犹豫。

“那么我告诉你，我爱的是你，不是袁雪宜也不是袁明菁，不论何时何地，也不管出了什么事，我爱的都是你。”

她闭上眼睛，柔声道：“我也是。”

于是横亘在我们之间那十个世纪的屏障崩溃了，我们的四片嘴唇穿越千年的阻隔而融合在了一起。

事情出在蜜月的第十天早晨。

那天我象往常一样先醒一步，没有去叫醒她，只是侧过身，仔细端详她的睡姿。她那修长的双腿微微曲着，浑圆丰满的手臂枕在头下，一头如云的青丝在床上铺成了一个美妙的弧形，使她玲珑的曲线恰到好处地凸现了出来。再加上洒在她身上的柔和晨光的映衬，使我觉得她简直就象是一尊白玉雕成的维纳斯。

然而没多久我就发现了一桩极不谐调的事。那就是她那本来乌黑发亮的长发中，竟夹杂着一缕缕的银丝，而她本来光洁如玉的额头上和眼角上也出现了几道淡淡的皱纹。

我一定是发出了一声惊呼。她醒了过来，看到了我那古怪的神色，问道：“出什么事了？”

我口吃了起来：“你……你的……头发……怎……怎么一下子白了？”

她一骨碌爬了起来，冲到梳妆镜前，呆住了。过了半天，她才干笑了一声：“你不用担心。我今年都三十五了，是该长白头发了，”她忽然又俏皮地加上一句：“你是不是怕我一下子变成一个老太婆？”

我真希望她没有说过这句话。后来的事态发展仿佛就是为了要证明给我看似的：几天之内，她的头发就全白了，原本雪白的皮肤变得腊黄，而皱纹则在眼角和额头上加深，加多了。

我又开始带着她到处求医。可这一次比上一次还要糟糕。上一次，那些医生虽然束手无策，却还至少能说出她得的是什么病。这一次他们连她得的是什么怪病都不知道。而她的病又在和这些庸医的扯淡中恶化了。所以等到我们又来到秦教授的实验室时，我们之间的年龄看上去至少相差了一倍。

这一次秦教授在那间小屋里呆了三天三夜才出来。出来时他的脸色苍白，嘴里不断地喃喃自语：“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我连忙扶他坐下，问道：“教授，有办法吗？”

秦教授做了一个让我不要着急的手势，说道：“在一千年前，袁雪宜为了让后代遵守誓言，强行改变了遗传密码。使她们除非爱上你，否则永远也不能爱别人。而且在七十岁以前永远为你保持二十八岁时的体态和容貌。但问题也就出在这里。遗传密码的改变并不象是把写在纸上的铅笔字擦去重写那么简单。袁雪宜达到了目的，可是当你的妻子等到你

时，她体内那两条密码禁制自然解除了，但由于遗传密码都是相互关联的，忽然少去了两条，就会导致整个遗传基因的毁坏。这就象多米诺骨牌阵：推倒了一块，整个牌阵就全倒了。

“由于遗传基因的毁坏，你妻子的身体细胞就丧失了再生能力。她现在体内的细胞死亡率大大超过了出生率。不，应该说根本没有出生率的。所以你妻子才会老得这么快。根据我的计算，她现在每过一天等于别人过了两三年。现在你明白了吗？”

我明白了。可是谁能料得到当初的一个痴心的诺言会造成今天这种局面呢？我说道：“教授，你一定要救救她。”

秦教授叹了口气：“太晚了。”

我绝望地站了起来，向门口走去。这时，秦教授忽然说道：“等等，说不定还有个法子，不过这太危险了。”

二十

亲爱的：

当你看到上面这些文字时，你一定已经长到二十一岁了。

你也一定早已知道了你的身世。秦教授当时给我的建议是：可以取下我妻子身上的细胞，想尽一切办法把被破坏的基因修复，然后再用这个细胞单性繁殖一个后代。一个完全健康的后代。那就是你。

在此期间，我可以被冷冻起来，让生命暂时停止。虽然在写这封信的时候秦教授还没有研究出把被冷冻的人唤醒的方法——所以他说这方法太危险——但他可以保证会努力研究，就算他死了，他也会把这件事托付给一个可靠的人进行下去。

我亲爱的妻子，想尽了一切方法劝我答应，甚至说：“我已经等了你一千年，难道你就不能等我短短的二十年？”面对她的哀求，我只好勉强同意。可是我不应该许下这个诺言的。因为在我许下诺言后的第二天，她就离开了我。她自己是医生，当然知道该用那一种方法死得最没有痛苦。她大概认为，与其自己在短时间内变得老丑而死，不如早一点死去。她不愿我看到她鸡皮鹤发时的样子。可她并不知道，不论她是什么样子，她在我眼里永远都是最美的。

所以希望你能看到这篇文章，因为我知道，即使细胞被修复，二十年后的你又怎么会爱上一具躺在液氦里，冷冰冰的躯体呢？

唐宋曾经建议我让人在你还是婴儿的时候就把录在“记忆存贮片”上

雪宜和明菁的记忆输入你的脑子，让你变成她们。可是这会严重损伤你的大脑，而且一千年的等待也够久了，一个痴心的许诺竟断送了二十代人的终身和我最心爱的人，我不希望悲剧重演，我要你自己选择。

如果你认为你不能爱我，那就让我永远长眠下去吧。如果万一你认为可以试一试，那么“记忆存贮片”就放在那个银盒里。

我等待着。

石坚 银河纪元876年2月7日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光恋

作者：何宏伟

无尽的宇宙扑面而来，满天恒星在这种跃迁式的相对运动下连接成了浑宏的亮带，再也看不出清晰的颗粒。

“移越光速！”吴明的声音里浸透了紧张，“倒计时开始。”

红色的数字亮起：六零、五九……

我狠狠抓住身旁的迁速杆，等待着命运裁决的那一霎。现在我们已达到0.9C的准光速态，下一步，将是个质变的历程。如果成功，那将给科学界带来一场革命。当然，如果失败，我的小命也就立即“革”掉了。

照传统的观点，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能作超越光速的运动，而我的老师肯卡教授却是传统的挑战者，他坚持认为有超光速的快子世界存在。不幸的是，他没能扳过传统——在三年前的银河系学术大会上，他被众多攻击者撕破了脸皮，而后便当场跳下大楼，摔破了一向令他自豪的脑袋瓜子。

我和吴明算是肯卡教授的死党了(在他死后还在硬撑呢)，忠心耿耿却没得好报。生活穷愁潦倒不说，还欠了一屁股债务来建造这艘跃迁飞船——从这点考虑，不成功便成仁，免得让这笔债压得子子孙孙不能翻梢。

“三九、三八……”

“邓峰，”吴明叫我，一张瘦脸大汗淋淋，“要是你单独活下来了，一定记着把我的事告诉给所有人。”

“都说几十遍了。”我笑道，“要是我也死了可就没法罗！”

“总之你记着。”他很认真。

我斜眼瞟了下舷窗外的一个小球，这是联络耦合仪。一旦我们跃入了快子世界(姑且这么乐观一回吧)，这玩意儿会被留在“这边”。我们可以通过它和一架收音器知道“这边”的事，同时可能通过它向全世界宣布我

们的壮举。到时，肯卡教授如果在天有灵，必定会昂起较常人大得多的头颅放声高歌。

“三、二、一、零！”

烟云，千奇百怪的烟云。远的近的，浓的淡的，如山如絮，如江如海……怎么四周都笼罩着这无际无边的苍茫？极远极远的高处，悬着一颗耀眼的白星，寂寂不动，皎皎无尘。

仿佛梦境。

可这不是梦，我真切地感到身躯正浮在半空，并隐隐作痛。可我是怎么到的这个鬼地方呢？

……三、二、一、零！吴明在嘶喊：“妈呀！”我想起来了，我们在做一次实验飞行。可飞船呢？吴明呢？怎么就剩下我一个人？难道这儿便是令肯卡教授以身相殉的快子世界？不象啊！快子世界里：一切东西的运动速度都超过光，而且，获得的能量越高，速度便越慢。同时，那儿还应该有星球、有生命，决不是这副死气沉沉的样子。

我再次环顾四周，我看到几块飞船的残骸就在不远处。

“吴明——”我高声喊道。回声空泛。

看来，世上又多了个为快子而殉情的人！而不久之后还会多一个——那就是我。这地方除了坚硬的云状物外什么也没有，我肯定是在劫难逃了。老实讲，这里云雾掩映有如仙域，我能死在这儿应该算是上帝的恩赐。可他老人家这次实在不长眼，我这号俗子凡夫受尽欲望的毒害，总之是不得好死才对啊……

“哎，你！”一声清脆如银铃的呼喊打断了我的胡思乱想。

我转过头，满有把握能看到什么怪物。在这鬼地方除了鬼之外还能期望别的吗？但是，我看到了仙子！是的，真是仙子！

她轻悠地飘荡在几公尺外的空中，素白的衣衫与烟云忽分忽合，看上去就如同一片纤尘不染舒卷自如的云。她就那么荡来荡去，秀美的脸上带着非人世所有的清纯。是了，她确是云，是云的精灵。

“你，叫我？”我纯属多余地问道。

“呀，你听懂了！”她高兴地拍起手，“你昏迷的时候说了很多胡话，我就照着学，波波帮了我不少忙。我好担心你听不懂。”

“波波?是谁?”

“我的伴儿呗。”她调皮地晃头,“波波找出了你的语言规律,我很快就学会了。”

“这儿是什么地方?”我急不可耐地问道。

“我不知道。”

完了!我大概是注定要死个不明不白了。家、亲人,还有刚相识半个月的女友薇妮……真的就永别了?一切!我的世界的一切!

“完了!完了!”我旁若无人地大吼起来。“完了是什么意思?”仙子探究地问,“是指没有希望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 [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完了就是完了!”我没好气地白她一眼。

“知道吗?”她轻轻开口道,大眼睛里光泽照人,“我从生下来不久便一直在这儿度过,波波是我唯一的伙伴。”从生下来,而且就一个伴。天,要换了我早就憋疯了。

“可我从没放弃过。我一直盼望能回到我的家乡去看看,波波说过,那是个很美很美的星球……”

“汪汪……”一条金毛小狗不知从什么地方突然钻了出来,它拨动着空气“游”到了仙子的怀中,四爪轻刨逗人喜爱。

“别调皮,波波。”她抚弄着小狗的毛。

“怎么……波波……我还以为是个人。”

“它是只机器狗,可聪明了,教我说话、学习。可惜,后来为了帮助我,它把自己的语言芯片植入了我的语言中枢,从此它便只能说‘汪汪’了。”

她顿一下,恍然大悟地叫道:“你肯定饿坏了吧?喏,接着。”

她微微扬手,一团白乎乎的东西轻盈地滑了过来。我一口叼住,这是一种我从未品尝过的美味。

“吃得惯吗?要不要我再给你扔些过去?”

我拍拍有了点货的肚子:“干嘛要扔呢?你不能走近点吗?我不是坏

人，你用不着离我这么远的。”

“什么是坏人？”她不解地问，脸上一片天真，“我不懂你的话。我只是不能靠近你。”

“为什么？”

“我不知道。”她郑重其事地说。

又一声“不知道”！她是不是对这三个字特别偏爱？

“别开玩笑，我们之间什么障碍也没有嘛！”

“总之我过不去。你来试试看，小心点呵！”

“没事儿。”我暗自好笑地推了下身旁的一片“云”，反作用力使我迅速地向她飘去，“瞧，不是过来了？”

我只得意了一秒种便哑口无言。一股巨大的无形弹力撞得我眼冒金星双耳轰鸣，而且感到窒息。

“好厉害！”我衷心“赞叹”一句，顺手安抚了下撞疼的脑袋。

“我说过不行嘛。”她并不意外，“我从没去过你那边，这儿象是有堵墙。”

墙？我可不这么认为，这几年沉浸于高能物理学研究还是让我多少有了点造诣。我知道自己是被一种场致力推出来的，换言之，这道“墙”其实是某种场。

我翻下身，“游”向那几块飞船残骸。飞船只是解体了，上面的许多宝贝都完整无缺，不过飞船的前半截倒是找不到了。

说实话，我现在这么忙活纯粹是研究习惯所致，反正被判了无期徒刑，又胆小如鼠不敢自尽，找点事干总是好的。

“但愿能行。”我嘟哝着接好最后一根导线。

液晶板上显出字迹：性质：类磁场；强度： ∞ 特斯拉；内能： ∞ 焦耳；状态：光速平动。

不可思议！这道无形墙的属性太离奇了。那两个“ ∞ ”符号表明仪表的量程已被大大超过，可这些仪表是我们为研究超高能快子而专门设计的，就算银河系内的所有核聚变能加在一起也达不到量程的十分之一。

我差点憋过气去。

“你也觉得怪吧？”她接着说，“这堵墙大极了，不管我怎么走也绕不过它，好怪呵！”

“说不定”，我喃喃地说，“我将因此成名……”

“成名？”她问，“是不是一种好看的花？”

我语塞，叫我怎么跟这样一个在绝域中长大的女孩说呢？

半晌，我终于老实答道：“成名不是花，也不好看。”

“那它有什么好？”她的眼睛明如秋水纤尘不染，“我只知道花是好的，对了，还有星星。我真想有一天能够出去，看更多的花，看更多的星星。”

说到这儿，她声音里已满是憧憬，脸上也带上了淡淡的愁意。

我一下子被感动了，似乎，就因为这一抹愁意。想想看，当世上的无数人正为了名利而寝食不宁、相互齟齬的时候，却有这么个柔弱的女孩遗世独立，为花和星星犯愁。一种原本潜藏极深的感受从我心里温柔地翻腾起来，陌生而久违。

不久我终于发现，此刻的感动实在太傻，也太不应该。

一晃便是十天(这里没有日月轮回，我是从手表上知道时间的)。

白星在上，我就看它的光芒四处周游。云的苍穹、云的大地、云的山川湖海，这种质地硬朗的东西盘根错节，构筑了一个奇幻瑰丽的世界。大气中氧的比例适中，但溪泉中的“水”却有些异样，虽然也五色无味可以饮用，但我却敢断定这不是水，仪表测量也表明它的性质其实接近于那些云。一些紫褐色的植物在向光处生长着，这是我们食物的来源。

的确，这番游历让我领略了无数风景奇观，但也让我彻底失望了。我不仅没有找到出去的办法，甚至连这是哪儿也不知道。所有的教科书、专著甚至包括志异杂志中都找不着这地方的影子，这地方是不该有的，是个不可能的虚无之境。可是，我知道，我却不是虚无的，我是个有骨头有肉的真家伙！

我要出去！我在心中狂喊。当然，顺便把仙子姑娘也捎上，不为别的，就为——花和星星。

此刻，我仙态十足赤足蓬头躺在云堆里，打开收音器解闷儿。联耦合仪还在忠实地工作，要不是飞船的前半截找不着了，我一定要呐喊一声：“救命啊——”

一阵噼啪的噪声响过之后，我突然听到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感谢大家来航天站欢迎我，我很荣幸……”

是——吴明！他没死，而且刚回地球！可这几天他在哪儿？噢，对了，这儿离地球实在太远了，无线电波也得走些日子呢！我听到的该是几天前的节目了。

“吴先生这次历险不是和同伴邓峰一块儿去的吗？他人呢？”象是记者在采访。

“我们在切换速度的时候误入了一个强引力漩涡的范围……”

“那一定是碰上黑洞了？”另一位嘶声的记者似乎很在行。

“对，当时情形万分危急，飞船几乎被引力撕裂……”

“那就应该释放加速粒子，并甩掉一切多余的东西呀！”嘶声记者再次表明自己博学多才。

“可是——”吴明的声音哽咽了，“我们正这样做的时候，我那同伴不小心摁错了键钮，竟将他所在的后舱弹射了出去，再也回不来了……”

我气了个半死！我明白了，我是被甩掉的！

“妈的！”一块“云”被我奋力扔出，直溜溜飞得了无踪迹。

“怎么啦？”

“滚开！没你的事！滚！”我发狂地吼道。现在我真想大吼一通，甚至盼望她能发火，陪我大吵一场。

我失算了。她听了我的话后什么也没有说便僵住了，愣愣地看着我，纹丝不动，连肩膀也没抽搐。而泪，却奔流而下。

我吓住了，我没想到自己一句话竟让她这么伤心。

“哎，你别这样，别哭。”我一时手足无措。以前薇妮也在我面前哭过，可只要我送她样首饰便马上风和日丽。但现在……

“我……当你是很好的人……”她终于开口，肩也开始了抽动，“可

你.....”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我真没料到自己在她心中是那么“崇高”，“我，我给你道歉。”

她抬起眼帘，刹那间，眼中的濛濛雾气将我裹得严严实实，令我无法动弹，：“不用了，我不怪你.....”

说着话，一朵明艳出尘的笑容在她带泪的脸上漾开。

我忽然觉得心中没有那么恼怒了，她那象征原谅的笑容深深感染了我。忽然，我想起一个问题，这几天里我忙着探奇，没顾上问她。

“喂，你是怎么到这儿的？”

她低下头，如云的黑发遮住了她的半边脸孔；“波波告诉我，我的父母带着我进行一次考察飞行，结果遇上了黑洞。”

黑洞！吴明也这样说过，而且，他是根据记录资料来判断的。但我敢肯定这里决不是那种超密度超引力的黑洞，不是！

“结果我们便到了这里。”她接着说，“飞船被撞毁了，爸爸妈妈当时便已死去。是波波照料我长大的。”

我久久无语，这个可爱的姑娘竟有如此可怜的身世。她本是最有资格大吼大骂，最有资格叫什么人“滚开”，可她却在微笑，知足而容忍。

“你也该告诉我一个问题呀，”她摇摇头换了话题，“你搞快子研究搞得这么惨，可为什么不住手呢？”

我的脸色黯淡了：“我曾经有个妹妹，很乖，很懂事，我觉得她是这世上最可爱的小东西。她十四岁那年突然染上一种罕见的病，能治这病的医院离地球很远很远。结果，她死在了半路上.....后来我便发誓要找到快子，让人类能超越光速赢得时间，赢得生命.....”

她的眼又润湿了，我的心柔得发痛。

老实讲，我一向不大喜欢爱哭的女孩子，我总觉得女人的哭和男人的笑一样，在很大程度上和多数场合下不尽真实。可是，面对爱哭爱笑乃至有些悲喜无常的她，我却无论如何都想不到坏处去。那样做除了证明我自己的世故与卑劣外，毫无意义。她，这宇宙中千万年岁月里偶然诞生出的一朵奇葩，是那么的纯，正如一泓碧水、一茎青草。在她面前，我自惭形秽！

“真羡慕你的妹妹……有个好哥哥，”她的声音很低，“你能把我也当作你的妹妹吗？”

我正恍恍惚惚地慨叹着，没听清她的话，忙问道：“你说什么？作我的妹妹？”

“啊。”她埋下头，拭了拭眼角。等她抬起头来的时候，眼底已看不到悲伤，只余下一片期待的真率。

妹妹，我又有一个妹妹了！

……黄泉路……奈何桥……鬼门关……扑朔迷离的云境自我身旁或快或慢地掠过。“黄泉路”之类的地名是我自己取的，这地方既然是世间不该有的虚无之境，我只能先当它是阴间再说。白星依然冷漠无情地君临一切，仿佛死神的眼睛。

这是一次准备了很久的勘察。是的，我不甘心，我才三十岁，啊！还没享受够世间的灯红酒绿和荣华富贵，我怎能甘心？诚然，我说过自己搞快子研究是因为我妹妹的死，可内心里我又何尝没有一丝借此出人头地的念头？现在倒好，没成名没成家却成了“仙”，没准儿下半辈子就得在这片仙境中逍遥了。

沉浮，飘游，晕头转向心神憔悴。出去！这个愿望是那么强烈，支撑着我拖着疲倦的身躯架设一台台仪器，记录一个个数据……

我好累，该歇会儿了，哪怕就几分钟。

昏沉。

……柔滑的肌肤，馨香的长发……惊心动魄的快活……亮光忽闪，怀中人的面孔稍纵即逝，怎么竟是——她？

一个冷噤令我陡然清醒，原来是个梦。我怎会做这样的梦，这简真是亵渎啊！

蓦地，一阵低弱的话语传来：“波波，你说他究竟在干什么呀？是不是和我一样，也在寻找那堵墙上的通道，看能不能……”

她的话忽地停了，仿佛被人窥破了什么。过了一会儿，她似乎觉得不必对守口如瓶的波波保密，终于还是半吞半吐地说道：“看能不能，和我走到一起来？”

波波盯着星眸如醉、粉靥娇红的主人，使劲地点点头。

我完完全全地呆住了。我料不到她竟跟了我这么远来寻找“通道”(真有通道存在吗)。这几天要不是靠着从飞船残骸上卸下来的助推器，我怕是早被往往复复的路程累垮了。她可是徒步呀！

我再也无法安静了：“妹妹，你……”

她受惊地回过头来：“你醒了？”

说着话她试图站起来，却突地皱眉“哎”了一声。

她的那双脚肿胀变形，又青又紫的表皮上点缀着将破未破的水泡，脚趾蜷曲着密不透缝地粘连在一起，左后跟上还有大片悚目的淤斑……这会是那总在烟云缭绕的深处浅笑盈盈的仙子的脚吗？

我倏地想哭，真的，我真想轻轻柔柔地捧起那双脚痛痛快快地哭。

让我去找通道！

我猛然转身走入烟云，我再也不会疲倦了。

有一道目光在期待我。

事情渐渐明朗了。

一切线索把目标引向了“背景磁墙”假说，这是在公元二十世纪由宇宙对称论者提出的大胆假说。

我已测定出这片烟云世界是由……怎么说呢？这种物质奇怪之极，构建它的是一种不显丝毫电性的基本粒子，而且，与一般显中性的中子或中性 π 介子不同的是，这种物质即使被剥离到夸克层次也不显电性。换言之，这是绝对纯粹的中性物质，那些云，以及水和食物都是这样。

越是研究我越是冷汗淋淋，我已感到有样可怕的结论即将被得出了。

“哥哥，你知道吗？”她从远处气喘吁吁地走来，“刚才有架飞船掉进来了，在我这边。”

我忙问：“有伤员吗？”

“只有一个乘员，已经死了。”她有些难过地说，“是个男的，他到死都还是紧抓住这个。”

她扬起手，似乎是条鸡心项链。

“波波教过我这种文字。”她打开了那枚鸡心，“好漂亮的一个女孩啊！这写着：为你去远行，誓做人上人。”

我猛地想到了薇妮。那天她送我上飞船，一路上千叮万嘱要我混个人模狗样出来，怕我听不懂还专门套上几句我们的行话：“如果不这样，我俩的爱情就将处于滚动的暂态不稳定中，并在瞬时加速度作用下整体崩塌……”

“为什么要这样呢？”她眼中波光盈盈，“和所爱的人在一起便是幸福，对方是在人上还是人下都不重要。你说，我这样想是不是错了？”

“你是对的。”我说道。

因为，我就差点被“人上人”的念头杀死。

“你——”她刚开口便顿住了，眼中一片欣喜，浅浅的红晕浮上了她的脸颊。

不，不要这样看我！我暗暗低叹，心中再次横起那道阴影。

“妹妹，”我面色凝重地喊道，“你走向那道墙的时候是不是感到一股弹力，而且，吸不到空气？”

“对呀！”她肯定地回答。

我颓然瘫倒在云堆里。我一直在回避，在欺骗自己。但，真相总是掩不住的，哪怕它再残忍再无情。照“背景磁墙”假说，宇宙的深处存在一道背景磁辐射，在其作用下，正物质向一方偏转，反物质向另一方偏转，并形成各自的宇宙空间。是的，我下的结论是：她的身躯由反物质构成！

这是一个让我何等心酸的结论！但它是唯一合理的解释。我们俩在磁墙中所受的异向力便是最好的证明。可是，叫我怎么能正视这一点！这意味着，只要我和她稍一接触便会在零点一秒内湮灭为光，留不下一点渣滓！

至此，我可能已获得了一项伟大的非凡的发现，可是，我宁愿自己发现的只是虚假。

缄默开始了。我不再和她说话，一个字也不说。我知道这是唯一理智的做法，只因为，她太好太好。

我就此埋头发狂工作，而她，则在一旁偷偷垂泪。

我上好最后一块芯片，然后双手合十，暗暗祈祷。

“波波，”我喊道，“再核算一次，就用上回的数据。”

在波波又蹦又跳的调皮中，表示可行的绿色标志从它身边的荧屏上显现出来。我吁出一口气，抬眼看着那颗明亮的白星。现在一切都好解释了，高速运动的磁场形成了引力漩涡，也就是所谓的黑洞，其尽头便是这片烟云状的中性物质区。白星，是个有进无出的口了，甚至连光也不能逃出去，那里的密度不可估计。

“你——是不是干完了？”她怯生生地开口，眼里充满渴望。

“嗯。”我点头，这是两个月来我第一次和她搭腔，反正，一切都将结束了。“呀！你又理我了！又理我了！”她几乎有点受宠若惊。

我的妹妹！我在心中苦叹一声。

“不说了，妹妹。”我打开了身旁方台上的开关——这是我两个月忙碌的结果，“我送你回家。”

“回——家？”她吃惊地瞪大了眼，“那你呢？跟我一起走吗？”

跟你走？要是可能，我会不顾一切跟你而去。我多么想陪你去看花和星星啊！

我怔怔地站立，那一瞬仿佛有无数世纪。没有话语，只有祝福的眼光和无泪的哭。

“不！”我死死咬住下唇，而后，我尝到了生命中的第一滴情血，腥而涩。

“我不回家，不回家！”她急了，满头乌丝颤抖不停。

“回家吧。”我拼命地“微笑”，“那儿有更好看的花和星星……”

“我不要花，不要星星！”泪水在她脸上泛滥开来，“我只要……和你在一起……”

我陡觉全身血浆喷薄而出。

我别过脸，忍着撕心的痛楚将倒数计时器开动了。一分钟后，强劲的共振解析波便会将我和她转换为快子，只有快子才可以挣脱出口处黑洞的吸引而逃逸出去。等到我们在各自的世界里还原之后，我们便永远无缘相见……

“不要啊！我求求你！”她的声音已近于哀号，“就让我和你在一起吧……我哪儿也不去……不去呀！”

二十、十九……

我终于忍不住回头看着她，看着我的妹妹！她正在徒劳地抓扯踢蹬那堵无形的墙……

别了！我在心头低喊。蓦的，一句话冲出了我的喉咙，要是不说出这句话我会死不瞑目。

“妹妹，我——”

我没能说完。时间已到。

晕眩。

我刚苏醒便被我曾梦寐以求的一切包围了。我是有史以来第一个从黑洞中生还的人，因此，我现在嘴巴中吐出的任何一个字都是不容怀疑的真理，我甚至必须很谨慎地打呵欠。

我首先便向世人宣布了快子的存在(算是告慰肯卡教授的在天之灵吧)，然后便更正了吴明公布的一大串关于黑洞的数据和材料。他的书立刻滞销并债台高筑——这种以牙还牙的手段在我们的世上其实很普通。

现在，快子理论已被人们普遍接受并已用于星际航行，我妹妹的悲剧再不会重演了。而我继续研究的却是快子的另一特性。按照相对论的观点，运动越快的物质上的时间越过得慢，一旦到达光速，时间便会停止，而一旦超越光速时间便会倒流，即衰变的粒子会复原，逝去的物体会重现……我已经失败很多次，原因都是能量不足，而昨天我刚研制出一种新型释能炉。

薇妮始终陪着我，分别这么久她一点没变，还是那么漂亮。父母远在几光年外的星球上安度晚年，身边最可亲近的人就是她了。

她很安静地站在一旁看我工作。快子发生仪的嘶鸣声越来越尖锐，能量已高达千亿电子伏特。我感到了危险，忙伸手想把释能炉关小一点，不料却将快子发生仪的喷射口拨转对准了薇妮。

奇景出现了！一些花花绿绿的玩意从薇妮的大衣的原本空无一物的口袋中以相反的时序显现出来，这是些过去的东西！

薇妮怔怔看住我，眼中波光流转：“成功了，对吗？”

是啊，成功了！我的欣喜已无法言表。

“该庆祝一下！我去拿点酒，我们干一杯！”薇妮踏着轻盈欢快的步子走出了地下室。

我从一旁的照像机的片舱内抽出刚刚拍好的照片，满怀喜悦地翻看着。口红、钞票、手绢……陡然，我的眼睛“钉”在了其中的一张纸片上。那上面是张申请书，

“我以邓峰之妻的身份依照法律申请成为其父母的财产继承人，但同时也依照法律不负责偿还其所欠债务。”

落款是薇妮，时间是五年前，正是我生死未卜的时候。申请书的一角附有结婚记录的影印件——天知道她从哪儿弄来这么张假证明！

我一动不动，只将冷气吸得嗞嗞作响。这就是我以为的最亲近最可信赖的人？就是和我朝朝暮暮述说恩爱的妻子？

我气昏了头，因而犯了个极大的错误。释能炉一直开着，能级越来越高……

爆炸！

最严重的后遗症在脑部。医院能完全修复我被烧伤的皮肤和被撞折的骨头，却不能还我一个完好如初的头颅。我再也不能进行思考了，这实际上是给我的科学生命判了死刑。

鲜花没有了，赞誉也没有了，无用的马儿自然也就用不着喂草。两个月前我还是“将永远受尊敬的科学家”，而现在……世上的事有很多都是会变卦的，我算是真正领会了什么叫世态炎凉。

走出了科学研究的象牙塔，我终于有空闲来整理一下自己，看看自己这几十年究竟活出了多大价值。不知怎的，我有种感觉，觉得自己可能一直活在一道虚幻的氛围里。

果然，我发现自己平日的“朋友”与薇妮的交情其实更深，我的每本著作的版权所有人都是薇妮！换言之，她早就把我架空了，我只不过是个——赚钱机器，而且需求低廉操作简单！

“你到底瞒着我做了多少事？”我质问她。

“你太多心了……”薇妮正精心地化妆，似答非答地应了我一句。

“我什么都知道了！”我打断她，“给法院的申请书，我的著作的版

权……你骗得我好惨！你这个婊子！”

薇妮一下子涨红了脸，似乎想回敬我一句“够劲”的话，但终于只是吁出一口气，极雍容大度地笑了笑：“算了，事情已经这样，我也不想再说什么，怪只怪你太傻了，你知道什么是社会吗？你搞研究搞得有声有色，又能怎样？反正你现在已经算是废人了，我也不妨老实告诉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事，你和那个——妹妹……”

“你——”我又气又惊。她怎会知道？

薇妮悠闲地扑着香粉，脸上显出得意之色：“五年前我们还没结婚，那天下午你在沙发上睡着了，梦中老念着‘妹妹’。我留了心，专门到地下发明市场去购买了一台催眠述真器。结果，你就在稀里糊涂的催眠状态中回答了我的一切问题。这事干得够漂亮吧？哈哈。你以为我爱你么，我爱的是你能为我带来的这份生活。人活着不就是为了享受吗？这一切我都得到了。”

“混蛋！”我忍无可忍地扑向她。我要揍她——这个欺骗了我作践了我的女人！

我没能如愿，三个彪形大汉及时赶到将我架开。他们是她的保镖。

“你还是歇着吧。”薇妮轻蔑地看我一眼，“我得赴个约会，是很刺激很罗曼蒂克的那种。还记得吴明吗？现在他接替你成了物理学界的泰斗。当年他追求过我，没成功。现在嘛，他的机会来了。哈哈……”

我总算醒了，我终于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在这个世上扮演了一个何等可怜可笑可悲的角色。没有价值没有寄托，我根本是个完全多余的人。多余！想不到几十年来我就活出了这么个结果。

是我自己不容于世还是这世界不容于我？为什么这世上的关怀与温情总是青睐那些并不急需它们的人呢？

毒药已经准备好了。

拧开标有骷髅头的盖子，我最后一次以幻灭的目光环顾四周。的确，无所留恋。真正令我快乐，令我刻骨铭心的正是我永远得不到的。

“得不到……”我低低地说，“不如去死……”突的，有一句话在我脑中跳了出来。那句话，那句如果不说出将令我死不瞑目的话啊！

正是子夜时分，四际悄然，无数正常人正沉浸各自的梦乡。在这样悄悄的夜晚，一个黑色的游魂告别了纷繁的人群向夜的深处飞去。

他去倾吐一句话……

我知道自己找不到那人，我只是想回到曾留下那人芬芳的地点，那是寄托着我全部心灵的所在。在茫茫宇宙里，唯有那里才有我的真情与梦幻。

星河浩瀚……我迷失了，在记忆中的方位里我找不到那个地方。难道那次爆炸事故已经毁掉了我的记忆？不，冥冥上苍啊，请你不要那么残酷无情！

我终于精疲力尽。一个月里，我搜索了能够到达的所有外围空间，而那地方却仿佛被蒸发了般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放弃了，我踏上归程。说实话，我回地球只是回去死，我不想做个葬身太空的孤魂。这个世界虽然不令我满意，但它毕竟是我的根。

太阳的光辉已遥遥显露。

突然间，天旋地转。坠落，坠落……

烟云，千奇百怪的烟云。

仿佛梦境。

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安排，我居然——回来了！

一切依旧，烟云、共振波方台、收音器……只是，没有了那云中的仙子。妹妹，你知道吗？无情无义的我又回来了。当年的我有多傻啊！其实，仅仅是能时时与你相见便已是何等巨大的幸福呵！可那时，蠢笨的我却害怕了那种相见不相亲的生活，我为什么不想想，真正诚挚的情感又怎会被一堵磁墙隔断？

景物依然，人事全非。我沉重地跪下，追悔那错过太多的年少时光。

忽的，仿佛是第六感官的作用，我感到一丝异样的心悸。而后，我缓缓地不太自信地回过头——呵！那云中仙子！还是雪白的衣衫，还是轻灵地飘荡在空中。只是，眉宇间显得稳重与成熟了，并带着微染的沧桑。

“我等了你五年……”她的语气轻而淡泊，仿佛叙述一件很普通很容易很天经地义的事。

我的眼泪立时就下来了：“妹妹，对不起。可你不该冒险回来的，很危险。”

“你不也回来了吗？”她的眼睛依然明如秋水，“外面的世界很大很新奇，我游历了半个月。然后，我回到了这儿。等你。”

“我本以为见不到你。”

“我认定你会来，不论几个月几年几十年，总之你会来。我不相信我会白白付出，我相信你。”

巨大的感动已将我淹没：“我知道你的心，可我们错了，大错特错了。”

“我什么都知道了。”她看起来很平静，“这就是命运，对不对？”

是的，正是命运安排了两颗永远不能结合的心灵相爱。这爱，已注定残缺。

这时，一阵震动从远处传来。

“不知又吸了什么东西进来。”她说，“近来这里似乎特别活跃，而且，还在移动。”

我想起来了，这次我是在太阳系附近被黑洞俘获的，我心念一动，从云堆上捡起收音器。

“.....全球紧急通知：一来历不明的引力漩涡正从太阳系侧翼逼近地球，情况危急.....”

地球的大限到了，那可是数十亿生灵啊！

“.....据专家推断，这一现象和日前失踪的物理学家邓峰有关，其人有过从黑洞生还的经历。此番他受了精神刺激，有可能运用科技手段潜入黑洞采取这一报复性的疯狂举动.....”

我“啪”的一声将收音器摔得粉碎。

“荒唐！”我骂出一句，头部的剧痛令我几乎栽倒。

“当心身体，你的脸色好难看。”

我苦笑一声；“我的大脑.....总之，我差不多算是废人了。”

“没什么，我不在意的。”

我专注地凝视着她清纯的脸庞，真想大声赞美造物主的神奇。她有些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可能，”我凄然开口，“我们又要分别了。”

我的一只手搁在旁边的共振解析波方台上。地球将被吞噬，那么大的行星掉落进来肯定会引起可怕的冲击，这儿已不可久留。可是，除了这样一个中性的混沌物质区外，我和她不可能在任何地方再相见了，不可能！

她惊骇万分地失声叫道，“你说什么？不会的！”

我心痛如绞；“我们，是无缘的……”

“不，不会这么惨！”她声嘶力竭地喊出，“我很知足，我就只是看看你啊……”

“别这样！”我劝慰她，尽管我已难于说话，“当我是哥哥吧！……”

“可你不是！”

“我爱你！——”我终于倾吐出了那句让我死不瞑目的话，任凭泪水满脸滂沱。

这是句何等神奇的话语啊！她的哭喊停止了，两朵嫣红自她脸上飞起。

“能听你这么说我已没有遗憾。”她轻轻闭眼，语气虔诚如同起誓，“我也爱你。”

而后，她的眼美妙地睁开来，里面盛着太多令我永远铭记却又永远迷惑的东西。

她开始奔向我，带着迷一样的眼神。

我也奔向她，义无反顾。

她说爱不可残缺，爱情应该有着完美的历程；我说是的，爱情是精神与肉体的双重涅槃；她说来吧，让我们在一起；我说我来了，和你走到一起……

就让双耳轰鸣，就让胸膛窒息，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完成爱情。

这一刻我似乎什么也没有想，但分明又想了很多——她、我、地球。甚至薇妮。我发觉我并不那么憎恨世界，世界水不会太坏，因为这世上有爱！

场致力拂起我们的头发，剥去了我们的衣衫，我们饱满而美丽的身体裸露出来。这是我们最坦荡最无邪的一刻！

奔，仿佛自洪荒开始，并指向永恒的奔！

近了，临近了。我进出生命中的最后一丝力气，温柔而坚定地伸出双臂，完成一次辉煌的融合。

噢！光！明亮无比灿烂无比的光！

尾声

“最新消息：不久前出现的引力漩涡在十分钟前突然发生内部爆炸，冲击波将其推至数光年外，不再对地球构成威胁。

“另据测定，爆炸迸泄物中有快子发生装置的残片，故而可以断言，此番爆炸是由狂人邓峰玩火自焚所致……”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梦幻世界

作者：江猎心

“随心所欲梦幻仪”介绍广告

人人都有一个梦，人人都曾经为这个梦奋斗过。把梦变成现实的当然不乏其人，但也有许多人，他们奋斗终生却始终没有看到胜利的曙光。这是多么的残忍。

人人都想有个家，过一种美满幸福的生活。然而命运之神并不总是慷慨的，人生的道路上总是布满了艰辛和坎坷，把这些热切地向往美好生活的心沉入了阴冷的冰潭。这是多么的不幸。

那么，要是有一种仪器，能帮助你在梦中把一切你所向往的事情都真实地经历一次，那将是一种多么令人欣喜的安慰啊。

这种仪器已经被施蒙先生研制出来了，它就是“随心所欲梦幻仪。”

花下这笔钱，你一生的遗憾都能在梦中真实地得到补偿。

花下这笔钱，每个夜晚你都可在理想世界中度过。

第一封信尊敬的法官先生：

我从不认为一个妇人爱好做梦会有什么错误。但自从对门的老光棍购买了一台梦幻仪之后，我的梦境就常常受到侵犯。这个老流氓竟是如此下流……每次梦醒，留下的再也不是那种浪漫旖旎情调的余味，而是饱受性骚扰的恐惧。

既然宪法规定公民的精神世界神圣不可侵犯，我想法官先生不会认为我对“梦幻仪”的发明者及制造经销商施蒙先生提起控诉是荒谬的吧？

戴娜太太

×年×月×日

第二封信施蒙先生：

请原谅我打扰了你的工作。

我希望你能抽点时间看看随信附上的戴娜太太的控诉信。类似的信本院已收到不少，来信者有的在每天的梦中被仇人痛打或残杀，有的在梦中被自己的职员肆意侮辱，有的因自己长得漂亮在梦中被成千上万的异性追得苦不堪言……在受理这些投诉以前，我希望能先听听你对此的辩解。

郎达法官

×年×月×日

第三封信尊敬的法官先生：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照。

“随心所欲梦幻仪”是鄙人根据“梦是当人处于睡眠状态时潜意识的浮现”原理研制的。它的主要功能是加强人在做梦时意识对潜意识的控制作用，从而达到使用者随心所欲驾驭自己梦境发展方向的目的。

致于发生使用者在梦境中侵入别人梦境的现象，则是我始料之所不及的。这可能是仪器作用下一种梦中双方的潜意识思维传感，是仪器超设计功能的结果。

有人就此向鄙人提出控诉，余认为是种怪现象。世界上每天都有那么多人被暴徒用枪打死，但有哪个法盲会就此事去控告枪支制造商和经营者呢？更何况“梦幻仪”的主要功能是那么的富有人道主义精神。它使许多挫折者在另一个世界中心理得到平衡，这不是很有社会意义的吗？

施蒙敬上

×年×月×日

第四封信施蒙先生：

祝贺你的申辩得到了法律的认可。但鉴于“梦幻仪”所造成的“梦幻世界大战”已给许多无辜者的心理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想必不久就会发生大规模的抗议活动，这必将会给社会安定造成威胁。倘若贵公司想不出制止这种入侵梦境现象的方法，迫于社会压力，届时法院将不得不就禁止梦幻仪产销一事做出决断。

郎达法官

×年×月×日

第五封信尊敬的法官先生：

谢谢你的提醒！

本公司已作了试验，只要梦境被侵略者使用一台功率更大的梦幻仪，就可在梦幻世界中严厉地教训入侵者。入侵者数次惨败，以后做梦时自然就规矩了。本公司明日即将此广告播散出去。

信封内支票为解释费，请费心代为向投诉者说明此事。

施蒙敬上

×年×月×日

第六封信亲爱的施蒙先生：

来信所述恐非妥善之策。因这会使入侵者去购买更高功率的梦幻仪，从而形成“军备竞赛”的恶性循环。这必会激起众怒，大规模抗议活动恐为期不远矣。

关心你的

郎达

×年×月×日

第七封信亲爱的郎达法官：

谢谢您父兄般的关怀。

来信中所述忧虑确是事实。但彼时我已成亿万富翁，即使公众不抗议，我也要另改别行了。

随信寄上一张支票为保密费，请代为保守这个秘密。

感激您的

施蒙

×年×月×日

第八封信

(这封信施蒙先生在他卧室的枕头上发现)施蒙，亲爱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我思量再三，还是决定要离开你，虽然我也为此感到伤心。

我实在难以拒绝他那火热的爱，难以摆脱他那狂热的追求。我从来没有看过这种为了爱情可舍一切的男人。我知道我的心早就被他俘虏了，之所以一直没答应跟他走，是因为你是那样的爱我，我不忍伤你心。

不要问他是谁。我和他初次互识是在梦中——他在一个晚会上见到我后，当天晚上就在梦中向我求爱。我也试图借助梦幻仪拒绝他，教训他，但他的梦幻仪功率也越换越大，他的意志越来越坚强，他那种百折不挠的日日夜夜的追求摧毁了我所有的防线，我只好答应了一切——先在梦幻中，而后在现实中。

说这句话，会伤你的心，但又不能不说——我爱他胜过爱你。

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因为我知道你是多么地爱我。让你知道，你不会让我走的。我不忍心经历那种凄惨的场面。

这台梦幻仪我留下了。虽然你不可能用它感应到遥远的我，但当你孤单苦闷的时候，至少可以在夜晚重温我们过去那一幕幕温馨的生活旧梦。这也许会给你带来心灵的安慰，也希望它能帮助你找到一个爱你的女人。

属于我的一部分财产我带走了，请原谅。

你亲爱的太太

莫丽

×年×月×日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行星巴士

作者：袁英培

麒麟号行星飞船划出一个新的椭圆，又一次从火星的阴影中升起。

指令长齐中路一动不动地坐在操纵椅上，只有眨眼和偶尔错错腮帮子这些动作表示他醒着。自从飞船进入通讯盲区以来，他一直保持这种雕像般的姿态。

留在飞船上的另一个宇航员王彬张开嘴想说点什么，刚转过头来又知趣地闭上了，他不想再讨一个白眼。他知道指令长心里不痛快，而且，这种不痛快的程度还在与时俱增。是啊，他偷偷叹了口气，同样熬了几个月，人家这会儿在火星的红砂土上尽情溜达，就咱俩只在轨道上绕圈圈。人比人，气死人哪！王彬忽然觉得心里堵得慌。

飞船上方，阴影边缘的那道淡紫色弧线越来越宽，无力的阳光正竭力点燃稀薄大气的顶层。忽然间，从那玫瑰色的火焰中窜出千万条绿色小蛇，它们画出杂乱无章的直线，隐隐绰绰，倏然出没，这是火星特有的太阳光激励激光辐射。一个怪家伙从火星背后钻了出来，几乎每一刻都在改变着色彩和形状，它摇摇晃晃地扭动着快速爬高，仿佛一个幽灵在跳着诡异的独舞。火星内侧卫星的这副尊容，无怪乎被西方人称为“凶神”。

第一道打在眼帘上的阳光令齐中路眯起双眼，他稍稍移动一下，继续追视着“火卫—1”，直到它隐入飞船下方。现在，飞船的上方和下方各有一个月亮，“火卫—2”仍然慢悠悠地在高空中散步。沐浴在朝阳下的火星如同一个巨大的南瓜，而太阳像是只桔子挂在一旁，四个星体组成了一幅无比奇妙的异星风光。齐中路的眼睛不够使唤了，尽管已经围着火星绕了这么多圈，这种景象还是第一次看见，他陶醉了。

“讯号来了！”王彬兴奋地大喊了一声。

齐中路立刻将眼前的异星美景忘得干干净净，通讯比一切都重要。何况此刻屏幕上正展示出震撼人心的图像。

几小时前吸引住所有人——轨道上与火星上——并使他们心神不安

的那“东西”，现在已实实在在的矗地在登陆小组的眼前：那近于完美无缺的对称的四棱尖锥体，在远处那些底径超过一千米的庞大沙丘衬托下，显得那么玲珑秀丽、典雅庄重，和地球上那些埃及法老以及玛雅人留下的奇迹又是多么相似！

齐中路和王彬都屏住呼吸，好半天无法移开视线。片刻之后，就连齐中路也失去了自控力。王彬吃惊地看到指令长忽然跳了起来，更使他大惊失色的是：一向严谨的指令长竟然可笑地飘在舱顶下手舞足蹈，嘴里还急促地咕嘟着什么。他不敢肯定指令长在骂娘，不过有一句他听得清清楚楚：

“……我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

“奇迹！奇迹！”履带步行车的吼声早已停歇，肖野仍愣愣地凝视着它。除去这两个字，他想不出别的词句。但是他相信，他们突然间成了整个人类中的最幸运者，此时此地，远在一亿公里外的地球上，至少有几万个人情愿把灵魂抵押给魔鬼——只要能和他交换位置！

那奇迹就在眼前。一座巨大的红色金字塔，巍然俯视着红色的荒原。尽管披裹着厚厚的砂尘，依然显得那样威严，使这些征服宇宙空间的人类精英，体会到一种难以克制的，敬畏的压抑。毫无疑问，这是出自于高度智慧的人工建筑，正在火星的几乎是永恒的荒寂中，讲述着一个横跨远古和未来的梦。

肖野的沉默持续得太久了，在激动万分的同伴看来，组长的表现有点不合时宜。急性子的费小舟向步行车驾驶员袁幻挤了挤眼，故意提高了嗓门：

“我说小袁，你看我们是先向火星法老致敬呢，还是念念阿里巴巴的咒语？”

“咒语……噢，对！”肖野一阵内疚，不该如此放纵自己。他轻松地笑着说：“先大叫三声‘芝麻开门’！然后，就等着检阅火星法老的欢迎仪仗队吧！”他伸手去拿头盔，转而命令道；“过去看看！袁幻留在车里。”

“要不要把车靠近点？”袁幻问。

“不用。保持全景摄像距离，让地球看得清楚些。注意多和解欣通话，他一定很寂寞。”说着，肖野走向车尾部的压力过渡室。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登陆小组的第四名成员留在二号地区了，那里安装了一台自动定向

天线。当探险家们离去后，步行车将自动在火星上漫游，如果不出意外，今后的三年内，这台天线将把步行车探测到的所有信息发回地球。调试时发现程序控制系统似乎有点毛病，这么一来，电脑专家就只好舍弃在火星金字塔旁留影的机会了。

肖野和费小舟先走近金字塔的一条棱线，然后分别沿着底边向前探索。他们走得很慢，虽然火星重力只有地球的三分之一，沉重的宇航服仍使他们步履蹒跚。小心谨慎当然是慢慢前进的另一个原因，尽管经过所有地球科学手段的检试，毕竟这是座异星建筑。

金字搭建在约两米高的平台上，这一点接近于尤卡坦半岛的玛雅人遗迹，不过塔身似乎完全是埃及式样的翻版。塔基平台的两边各有两道宽大的阶梯，被砂尘堆积成陡峭的斜坡。

肖野决定到平台上去看看，但爬上那斜坡却意想不到的困难。他手脚并用，沿之字形路线登上平台时，已是大汗淋漓，不得不稍停片刻，以便宇航服内的微循环系统调节温度。这时他发现两道阶梯之间的平台凹进去一些，与整个塔基不在一条直线上，而且凹进去的这部分没有垒砌痕迹，像是一块整体。

“哎，老肖，有点怪呀，这上面覆盖的砂尘还不到四十厘米，好象跟它的年龄不太相称……”头盔中传来费小舟迟疑的声音。

肖野一时不知怎样回答，他也注意到砂尘不如想象的那么厚，却未和金字塔的年龄联系起来。计算机按模糊逻辑推算出它建成于近两万年前，虽然这一推算的不准确率高达百分之二十，区区四十厘米的覆盖层也太少了点。

“大概是……尘暴的缘故吧！”这种解释，肖野自己也不相信。费小舟咕哝了几句什么就不作声了，这使他很高兴。

留在车上的袁幻正忙着另一件事，他兴高采烈地叫道：“组长，请转过身来，我要拉一组特写镜头。前无古人的历史性时刻！中国宇航员站在火星古老文明的遗迹上！咳……可惜头盔面罩反光……对了，即兴演说几句怎么样？”

“算了，还是给人们留下些想象余地吧！”

肖野不想讲话，当然了，若非廿世纪末的那些重大太空事故阻拦了美国人和苏联人，大概也轮不到他来占领这一历史性地位。但毕竟是他们成了开发火星的先驱者！激动与自豪是理所当然。不过眼下，他的思绪已飞得老远老远，金字塔竟使他联想到自己的妻子，作为一个狂热的考古学家，她此时说不定也正在美洲的哪座金字塔上爬上爬下。一阵柔

情涌上他的心头，他急忙摇摇头，哑然失笑，要是让那俩小伙子知道，还不把他笑个半死！

肖野慢慢往前走着，再一次被这座建筑的宏大所折服。看来古人们都偏爱巨大的东西，连火星人也同样如此。记得妻子曾讲过：埃及法老们把金字塔作为陵墓，希望生命在另一个世界中得以复活延续；神秘消失的玛雅人将金字塔作为天的祭坛，期待着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启示；那么火星人的金字塔是为何而建？又怎么会如此相似，就象两滴水一样？如果象有人推测的那样，金字塔是外太空过客留下的某种标志，这些外太空人又为何在不同年代、不同星球上建造同样的东西？

一声惊呼打断了他的思绪。

“门！一道门！我的老天……通向里面的！”

足足过了五秒钟，他才理解了费小舟叫声的含义，宇航服突然间显得毫无份量，他只用几秒钟就跑完了刚才还需要几分钟的距离。

另一侧相同的阶梯之间，凹进去的部位果然有一个矩形门洞，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个完美的黄金分割。

费小舟不安地迎着他说：“这门可有点古怪。”

“古怪？”

“你往里面看，往下看……”

肖野小心地走近些，打开头灯，光柱下只见一条狭窄的甬道从门口向里延伸，直到隐入浓郁的黑暗深处。最先出现的感觉是：甬道异常清洁，几乎纤尘不染，而门口的砂尘如刀切一般，一粒也没有掉进去。照常规，至少应该有一些砂尘滑落。

“一开始我肯定没有看到它，就象……就象突然冒出来的……”费小舟的声音有些发颤，这在他可从未有过。

肖野疑惑地皱起眉头：“你到底想告诉我什么？”

应声赶来的袁幻忽然从车里插话：“组长你忘了？我们在车里曾绕着它转了不止一圈。”

不止一圈……肖野脑中犹如电光一闪，心脏霎时间停止了跳动，他惊呆了。刚才并没有发现这道门，本来并没有门，它是刚刚打开的！

为他们而打开的！

“.....无法在短时间内得出任何合理的结论，因此我们也无法作出任何决定和建议，非常抱歉，看来只能由你们自己判断和决定.....”

齐中路苦笑着关闭了接收机，转过身来，对王彬耸了耸肩膀。说心里话，地球的答复早在意料之中，请示和等待只不过执行规章制度而已。

“好吧，球又回来了。”

数千公里外传来肖野瓮声瓮气的声音，旁通电路也使他得到一帧同步音像。齐中路抬眼望去，正好遇上屏幕中那双坚定而又满含兴奋的目光。两人通过屏幕对视了一霎，用不着再说什么了。

金字塔之门促使他们再次进行了一番徒劳的尝试：无论是各种波长的无线电信号，还是用激光反复打出的数阶序列都如同石沉大海，所有那些极灵敏的传感器，也检拾不到任何最微量的波或辐射。不过，这些并不能真正说明什么。只有一点是肯定的，答案必须到里面去找。

等地球回电的间隙，分置三处的麒麟号六名乘员进行了一次短暂的讨论。

“从表象上看，这道门也许受制于某种古老的触发机构，很多古代帝王的陵墓都有这玩意。”费小舟推测着。

“有可能。不过我们是不是再作些更复杂的设想？”王彬委婉地表示了不同意见。

袁幻说出了大家的疑问：“古老这一点当然毫无疑问，但是那里面比阿舟结婚时的新房还要干净.....你别瞪眼。承认不承认我说的是事实？好，谁愿对此作出解释？”

“.....如果金字塔的主人或者管理者——比如说一部超级电脑，认为打开这道门本身就是一种语言，一种姿态，甚至是一种挑战！那么我们现在的表现就有点.....”解欣出语惊人，使宇航员们面面相觑。

最后由肖野的几句话结束了讨论：“宇航事业本身就包含着冒险。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未知数一推了之，我相信没有谁愿意让全世界的人耻笑我们！”

决定已经作出，一切也都准备停当。

出现在那个神秘门洞前的只有一个身影。肖野以不容置辩的态度决定：第一个进入未知的是他自己。假如一切正常，费小舟将相隔五分钟后进入，在这期间，费小舟不得离开自行车。

齐中路把高领衫的领口拉了又拉，他觉得有点儿透不过气来。肖野面对的，毕竟是另一个难以想象，因而更显得吉凶难卜的世界。

屏幕上突然现出的图像令人目眩：甬道仍保持着门的高度和宽度，被头灯照亮的部份象紫铜板般熠熠发光，灯光与黑暗的交接处却血一般深红。随着肖野的移动，甬道仿佛一条被黑暗冻僵的斑斓巨蛇正在复活般微微颤动。齐中路忽然产生一个怪异的联想：这条甬道更像是一条宇宙巨兽蠕动的食管，那黑暗的远方就是……他急忙摇摇头驱走这种感觉，太荒唐了！

漫长的三分钟过去了，肖野已前进近三十米。

“……这里的建筑材料好象有些不同，大概已经进入金字塔的内部结……别忙……我觉得前面似乎有亮光……”肖野的声音低低的，如同发自很深的水底。

齐中路还来不及领会，注意力就被袁幻吸引过去：“指令长，磁力仪出现偏移！幅度很小，但我肯定磁场正在增强！”

“什么？”齐中路心头一颤，“磁场源？”

“无法测定！指针像风车样打转……肯定就在附近……现在偏移量加大……直线上升！直线上升！哎呀！简直是发疯……”袁幻有些语无伦次了。

齐中路紧张地再向肖野的屏幕看去，不禁呆住了：又粗又黑的磁力干扰线，正伴着不祥的低啸声扭动翻滚。不过最使他惊惧的还不是这个，透过迅速变窄的磁力线格栅，他生平第一次怀疑起自己的眼睛：那条黑森森的甬道，正笼罩在一片无法描述的、超自然的光芒里。

“老肖？肖野？肖……”他突然住了口，恍若大梦初醒。肖野发出的电子讯号明显受到更强的干扰，先是音量，现在是图像，磁场源肯定就在金字塔内！甬道的亮光显然出自某种场致发光效应，金字塔真的复活了！他的心猛一沉：过强的磁屏障将拆毁一切波和电子脉冲，和肖野的联系必然切断，如果磁场强度继续增加……

“袁幻，把车开近门口，发光爆信号，让老肖立刻返回！快点！”齐中路大声吼道。屏幕上那条该死的甬道已经完全被磁力线“吃”掉了！不仅如此，现在从自行车发回的图像也开始滚动起磁力波，袁幻以及费小舟呼叫肖野的声音就像啾啾鸟鸣。最坏的情况正在发生。

齐中路充血的眼睛紧盯着越来越难分辨的屏幕，勉强看出袁幻正驱车前进，近了，更近了，停在门前了！他举起颤抖的拳头擦去睫毛上的

汗水，喃喃出声：

“但愿还来得及，老天保佑……只要他退回车里……不管发生什么事，只要他们三个人在一起……”

就在这时，显示屏上迸出一道亮光，粗大的黑纹最后扭动了几下，然后，只剩下一片杂乱的光点，紧接着控制舱里的电讯设备一齐尖叫起来。最可怕的事情终于发生了，突然出现的强大磁场切断了登陆小组与麒麟号的联系，这座古老的、来历不明的金字塔果然显示出巨大得难以想象的可怕力量。

齐中路的心往下沉去，一直沉到无底的深渊。透彻肺腑的寒意包围了他，似乎谁把他推入舱外的太空。一帧不愿回顾的图像偏偏死死纠缠着他：

图像完全消失前的瞬间，那座金字塔似乎正在坍塌……

对步行车里的人来说，后来的一切都象是离奇的梦境。

袁幻正准备发射光爆信号，突然发现那个矩形门洞往后退去；步行车正自动地离开金字塔。他本能地去按电钮，却发觉自己的身体根本不听大脑的指令；他想命令计算机自动操纵，可是根本发不出一丝声音；组成他这个人的一切细胞，似乎都在一瞬间离他而去，只留下一丝缓慢的思维，孤立地在虚空中飘荡。

费小舟同样如此。他正走向辅助操纵台，一条腿还悬在空中，于是就保持着这种姿态。

由塔顶开始，成吨成吨的砂尘从金字塔身剥脱下来，汇成一道赤色巨浪，缓缓地流向四面八方。驱使它们的神秘力量同时抓住步行车，使这辆高2.7米、宽3.5米、长达9米的钢铁堡垒，如同一片羽毛在砂浪中翻转滚动。整个过程中，牛顿第三定律并不存在。无论倾斜还是倒悬，宇航员们和一切物体，就象被胶水粘固在原位。这股神秘之力显然牢牢控制住了所有物质的每一个原子，只有少许的思维活动除外，看来思维过程并不都是细胞原子的运动。

一切静止时，步行车已掩埋在刚刚出现的弧形沙丘中，两个丢魂落魄的宇航员发现一切恢复了正常，就象刚发生时那样突然。他们好一会儿仍不敢动弹，直到他们不约而同地想起肖野。

意志和力量回来了，紧张的忙碌重新开始。通讯屏幕仍是一片空白，电子设备发出的各种怪声不绝于耳，一切全靠手动机械操作。他们都尽量避免眼光接触，但多年严格的训练早使得一切配合默契，几分钟

后自行车已钻出沙丘。原来他们被推开的距离并非想象的远，仅仅十来米。

“啊！”袁幻和费小舟一齐发出惊呼。

面对着他们的，是一座崭新的金字塔！

从塔基平台到直戳云天的塔尖，每一级台阶、每一条石棱，甚至每一道接缝，都干干净净，没有一粒砂尘。阳光斜射在塔身上，给向阳面铺上一层炫目的黄金；又从转折处开始，将背阳面渐渐染成一片殷红。无论怎样苛责的眼光，似乎也难找出它有任何伤损，简单点说，这座金字塔就像昨天刚刚竣工！

他们立刻发现，那道门消失了！

无论他们怎样搜寻摸索，那凹进去的部位也找不出任何缝隙，那道门就像是一个幻觉，无论他们怎样呼喊、拍击，都听不到肖野的回音，那道关闭了的门同时关闭了通向这个世界的一切。金字塔傲慢地抖去身上的赘物，连同靠近它的地球人的最高科学成就，只留下了敢于冒犯它内部的地球人的代表。

费小舟和袁幻都不敢肯定的一种感觉是：当他们将手放在塔基上时，似乎从金字塔内传出一阵阵低微的、连续不断的振动。

齐中路终于可以登上火星了，然而，他宁愿辈子待在火星轨道上，也不愿出现这个机会。按照“紧急—意外状态”程序，现在他可以——也必须离开麒麟号，去与登陆小组会合。行星飞船都备有两个小型登陆舱。但迄今为止的宇航史上，还没有过因乘员失踪而启用的先例。麒麟号又创下一项新的“第一”。

正是这项“第一”使齐中路心里灌满了铅。丢了一个人，不管是什么原因，有着九次太空飞行经历、国际宇航界名声显赫的齐中路还有什么脸回去？还不如一头撞死在脚下那座高逾二万米，闪烁着七色光彩的奥林匹亚山上！更何况失踪者还是他这辈子最好的朋友，从中学时代帮对方打架，到宇航学院周末舞会上追姑娘，他们可一直都是共进退的铁哥们。

他轮流将九个发动机开到最大功率，拼命消耗着燃料，反正这个备用舱再也不会离开火星。他放弃了标准的螺旋降落，而是沿着一条不能再小的抛物线急速坠落，幸亏火星大气密度只有地球的二百分之一。

“指令长，你的进入角太小了。”王彬小心的提醒着，他一直通过麒麟号的摄像头追踪着备用舱的降落。

齐中路没有回答，他正忙于和登陆小组通话；“二号地区，准备好工具车，我大约十分钟后着陆。五号地区听着，我再重复一遍：不许采取任何行动，谁要是轻举妄动，我送他上军事法庭！”

天哪！费小舟和袁幻救人心切，竟准备用激光向金字塔开战，把那个突然消失的门洞再切割出来。万幸的是，虽然金字塔瞬间显现出的强大力量波及到数百公里之外的高空，使麒麟号的计算机全部失灵，但仅仅持续了十几分钟，难以想象的强磁场一下子衰减到零，一切又恢复了正常，刚好来得及在那俩愣小子行动前阻止他们。一旦激怒金字塔，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丢一个人已经够了。

其实齐中路很清楚：他的到达恐怕根本毫无用处，除去亲眼证实一下目前的处境，他还能干点什么？不过在他内心深处，依然隐藏着一线希望，火星此行已经出现了太多的奇迹，焉知奇迹不会再现？再说，凭着二十多年的深厚情谊，如果肖野此生画了句号，会有一种心灵感应的，他坚信。

突然出现的亮光刹住了肖野的脚步，一种混合了警惕、惶乱和激动的复杂感觉充满心头，和那道门一样，光芒的出现也不会是无缘无故。他屏息凝神，只见一团微光渐渐扩展增强，颜色也随之不停地变化，粉红、淡黄、浅蓝、乳白……令人目不暇接。那光芒并不直接照射过来，却像浓雾般向他身边弥漫。他惴惴不安地注视着流动的光包围了自己，宽慰地发现并没有什么异样。

转眼之间，黑暗的甬道已变得清晰可见，而光度还在提高。肖野忽然觉得有点安静过份了，耳机里一片沉寂，连惯有的“劈啪”声也听不到。他不安地呼叫了几声，耳机仍然沉默，情况不妙！他猛地转过身来，顿时像被谁重击了一记直拳，连连后退好几步，门呢？这柔和而诡谲的亮光使甬道尽头处一览无遗，但是那道门呢？

心慌意乱之下，肖野跌跌撞撞地跑起来，途中还摔了一跤。曾把他放进来的那扇门确实不在了，被谁关上了。他失神地背倚着石壁，努力镇定了一下，向着亮光初起的那一端发问：

“你们是谁？这样做有何用意？我们是地球人的和平代表，怀着真诚的善意，希望我们之间不要产生误会。”

他嗓子干得冒火，这几句话似乎用光了全部唾液，但愿他的声音不要发颤。侧耳倾听了一会，他又重复了一遍。但是不用说回答了，连自己说话的回音都没有。

又经几番徒劳的努力，肖野终于断定：这里面不可能存在任何有理智的生物。这么说，果真像费小舟说的那样，自己是撞进一个古老然而

有效的捕兽机？二万年前的设计者再也不会想到：最终落入圈套的竟然是来自异星的生物！果真如此，岂不是永无脱困之望？能建造如此先进产物的科技水平，地球人是远远不能抗衡的。再说自己与外界的联系已被切断，而随身携带的氧气节省点用，大概还能维持四小时左右。

他无力地坐了下来。紧紧咬住下唇，现在他才真正体会到什么是恐怖，什么是孤独。他用尽所有理智的毅力，才克制住想大笑，想大哭，想大喊大叫以求发泄的疯狂欲望，面对另一种文明——即便是有生命的文明遗迹，至少他将保持地球人的尊严。

背后传来一阵颤动，起先他以为来自宇航服，但很快就确定是塔身在难以觉察地持续颤动。他坐正身子，等着看这个老陷阱还有什么花招。突然，两耳感到一阵针刺般的疼痛，他举起双手，却被头盔挡住，他只好张大嘴巴喊叫。只过了几秒钟他就明白了：是次声波。疼痛越来越厉害，实在坐不住了。他只好站起来。嗯，似乎好一些，但接着又开始逐渐加剧，直使他站立不稳，向前趔趄了两步。噢！走动时内耳的压力就减轻了许多，这可恶的次声波不允许原地不动。

一股愤怒之涛几乎冲破肖野的胸腔。他大步向甬道深处走去，好吧，我倒要看看这里面究竟有些什么名堂，与其耽在这儿受罪，不如把这次探险行动进行到底。

说来也怪，当他大步行走时，疼痛竟完全消失，这种现象使他渐渐冷静下来，他发现在他所经之处，场效光就变成幽幽的蔚蓝色，走过之后又还原成原来那种无法形容的色调。三十米以后，显然有几条岔道分别通向两侧，但无一例外的漆黑一片。在大约四十五米处，一直保持15度上坡的甬道转成水平，并且成扇形拓宽，光线也格外柔和明亮。肖野停住脚步，深深吸了口气，借以平定愈来愈快的心跳，等待他的会是什么？正当这时，一个清晰的意识突然进入他的脑海：

“向前来，你不会受到任何伤害。”

肖野吃惊地瞪大了眼，这个外来的意识是如此强烈，毋庸置疑地表明：这儿存在着另一种智慧生物！从金字塔的一切到直接进行意识交流，他们显然来自更高级的文明。那么，他所遇到的一切都是这些生物的故意安排？目的何在？

“是考验，一道必要的程序。”又一个意识波出现。

考验？程序？考验什么？一个人面对绝望的表现和应变能力吗？肖野暗庆刚才没有表现出歇斯底里或者精神崩溃。假如他通过了考验，那道门会重新打开吗？

“你通过了考验，但是那道门已经不需要。向前来，还有其它的途径。”

肖野心中千回百转，思绪万千，犹如一团乱麻，急切间理不出头绪来，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他毅然走向前去。

扇形的甬道出口面对着一个相当广阔的大厅，大厅里空空荡荡，他的视线立刻被吸引到大厅中央，一座透明的、三米来高的小金字塔，在只有三级台阶的同样小巧的台座上，闪烁着迷人的蓝光。而正对塔尖上方的极高处，倒置着一个同样的四棱锥，它们的顶尖遥遥相对，如同互相间的倒影。

似乎被催眠了，肖野不由自主地走上前去，毫无阻碍地进入到金字塔中央。原来它只是蓝色光芒组成的影像，真不明白光怎能构成如此固态的形像。朦胧的意识中，肖野感觉到脚下的台座无声地升起，直到两个光锥连接。一片强烈的蓝光从脚下涌出，上升，在锥尖停留了一下，仿佛在积蓄力量，然后，在耀眼的迸发中，强烈的蓝光进入了上面的光锥，沿着锥面向无限深远的空间射去。这一瞬间的迸发是如此明亮，即使肖野紧紧闭起双眼，仍然感受到千万颗星星在眼球上跳跃。猛然间，他的大脑一阵晕眩……

……肖野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的竟然是缀满繁星的夜空！出现在心头的第一个念头是：原来那些火星人已将我送出了金字塔。但疑虑接踵而至：怎么忽然变成了夜间？他立刻发现星星的位置全都改变，星光也不再闪动，火星上哪来如此纯净的漆黑的夜空？我这是到了哪儿？

他试探着跨出一步，像踩在弹簧上似的，这一步足足迈出有两米之远，正踩在一块石头上，跌了个屁股墩。他惊讶万分地向四面张望，侧过头来，顿时仿佛变成了一尊石像。

左侧，几乎伸手可及的地方，一弯犬牙形的地平线上，一个巨大的淡蓝色的美丽星球，正以亲切而温柔的目光打量着他。对于任何一个宇航员，这星球都如同情人般熟悉：地球！

正是地球。而肖野此时所在处，只能是月球！

肖野木然凝望着地球，狠狠地咬了一下嘴唇，疼得浑身一激凌，眼前情景依旧。不是幻觉，也不是梦，而是哪怕最荒诞的梦或者最疯狂的想象中也从未出现过的事情：他已经不知不觉地跨越了一亿公里的空间，还有麒麟号连续飞行七个月的时间！

完全出于宇航员生存训练形成的本能，肖野检查着随身装备，好象所有电池都换成了新的，氧气储量变成了百分之百，但这些已经不会再

使他惊奇。既然那些智慧生物——无论如何，决不会是火星——如此神通广大，那么他目前的位置也不会离人类太远。他仍然下意识地抬头四顾。果然，不到五公里的地方，一座微波中继塔的身影在地球的清晖中时隐时现。微波塔下就是地球人的月球基地，至于眼前这座属于阿尔发还是西格马基地。震惊过度的肖野根本没有去费心考虑，反正肯定是地球人。

按月面行走惯例，他双腿并拢向前跳跃而去。月面行动真是潇洒而又轻松，尤其在你什么也不去想的时候……

齐中路舒适地靠在椅背上，啜着饮料，遥望着愈来愈小的火星。再过些时候，它的两颗卫星将渐渐难以看清，连同那些天知道还有多少的神秘的奇迹，重新躲藏在暗淡的红色光辉里，直到下一艘地球飞船光临。袁幻曾浪漫地形容着逐渐远去的火星：蒙着红色面纱的神秘女郎以及两名拱随她的骑士。可齐中路却宁可把它看成一个挥舞着两只魔杯的红发巫师。不是吗，眨眼间把个肖野送到月球上去了，这巫师本事大着呢！

几个小伙子又在争论了，不用说，还是老题目。除去刚收到月球基地发来讯息的那几分钟，那时他们正一筹莫展地围着金字塔乱转，这消息一下子把他们全给吓趴在粉红色的砂石上。然后论战就开始了，他齐中路不也曾旁征博引，滔滔不绝吗？只不过第二天他就退出论坛，他忽然发现这种争论有些可笑。

还是在宇航学院时，齐中路接触了一些关于谐振场和场共进理论，该理论推断：当两个甚至无限远的时空点按同一模式的结合场振动时，其波长处于谐振状态的瞬间，两点之间的距离为零，物质和能量可以通过这一瞬间完成向另一时空点的过渡。肖野的经历似乎正符合这种理论。

也许金字塔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超导励磁圈或类似的东西，能够产生使局部时空点振荡弯曲的数百万高斯的磁场，缔造者在相邻的行星上建造相同的东西(人类迄今已在月球，金星乃至土星的巨大卫星上发现过它们的踪迹)，从而使行星间的旅行比下楼买份报纸还要轻松。从它们的体积还可以进一步推测：可能这还只是早期的、原始阶段的交通工具，相当于人类的公共汽车。一想到这些行星间的公共汽车建成于二万年前，齐中路忍不住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齐中路扔掉饮料筒，重新全神贯注在麒麟号。谜底让科学家去探索吧，可以肯定，够那些狂热的家伙们忙活几十、甚至上百年的，他怀疑自己这一辈子是否能见到谜底揭晓。

更何况，地球上那些饱经沧桑的金字塔又如何解释？

麒麟号穿透黑暗的太空，向着太阳飞去。六个月后，肖野将到太空站迎接他们。这个幸运之神的宠儿！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遗物钓“鲨”

作者：绿杨

拉塞尔·詹金斯并非为了欣赏中世纪风格的哥特式建筑艺术到兰德斯特城来的，他对城里众多的细长明快的廊柱、挺秀轻盈的塔尖和由彩色玻璃镶嵌的花窗都毫无兴趣。一出车站他就钻进一辆出租车：“花园街12号。”

一刻钟后，詹金斯已站在这所住宅面前，对它作了一番打量。这是所很普通的住屋，没有汽车间，屋前的草坪也很久没修整了。细心的人不难看出这住宅似乎没有男主人。詹金斯端详完毕，满意地按了按门铃。

开让的是位上了年纪的妇女，艰辛的岁月在她额上刻下了过多的皱纹，但这并不能掩盖她那双警觉、冷峻的眼睛。她用这双眼睛对来客从上到下审视了一遍，随后变得温和了。

詹金斯上前一步，用一种愉快的声调说：“是劳伦斯太太吗？我是拉塞尔·詹金斯，个人收藏家。我希望你已接到我的电报了。”

女主人点点头，“我在等着你，詹金斯先生，请进屋来吧。”劳伦斯太太用托盘端给客人一杯咖啡，“喝杯热的，这时节早上的寒气还是很重的。”

“谢谢。”詹金斯喝完咖啡放下杯子，从上装襟袋里拿出一张折叠整齐的报纸。“我读到一则出售华尔特·劳伦斯先生遗物的广告，那支烟斗我很感兴趣。”

“那是楠木镶悲翠的，雕工十分精细，是我儿子生前心爱之物，也是遗物中比较值钱的东西。詹金斯先生，你一定是位有眼力的收藏家，否则不会为这千里迢迢赶到这里来的。”

“唔……不完全是这样，我原来就要来南方度假，顺便看看还有什么值得列入我的收藏名单的东西。”詹金斯翻开报纸，“广告上说，除了烟斗还有一些其他遗物。”

“是的，华尔特的遗物我一件也没扔掉，不过多半是些不值什么钱的小玩意儿。”

“劳伦斯太太；我是个收藏家，不是古物商人，我收藏的东西不一定是按它的表面价值来挑选的，有时我偏爱一些看来并不起眼的小物品。我希望除了烟斗还能挑到点别的回去。”

“那好，希望你还能挑上几件。我这就都拿来给你看。”女主人走到门口，“萨莉，把你爸爸的那些东西都拿来。”

“她是你孙女？”詹金斯随意问道。

劳伦斯太太点头，“就我们俩一起过日子。”

一位年轻姑娘拖着一只皮箱走进来，胳膊下还夹着一支带三脚架的望远镜。她把箱子里的东西一一摆在桌子上，“奶奶，还有别的事吗？”

“没有了。”劳伦斯太太指指用过的咖啡杯，“把它拿到厨房里去。”

詹金斯把玩了会烟斗，又略看了看望远镜“这烟斗很合我心意。望远镜旧了点，镀银膜已泛黄了。我来看看那一些，这小提琴倒是有百来年了，但有些地方已开始脱胶。这只怀表是铜的，式样还可以。这个罗盘不是手制的，没多大价值。这台是录音机吗？这种老样式的现在倒是很难找到的了。还有这两盒磁带是音乐吗？我也喜欢收集一些已经绝版的名曲。我可以听一听么？”

女主人抱歉地说：“录放机早已坏了，磁带以前我听过，只有些噪声和啸音，不知是什么。也许是磁头有毛病。”

来客似乎很满意，“好吗，这几件不过是无关紧要的东西。你在广告上说所有东西都是一揽子出售的，那我就一起都捎上吧。”

“你是出来旅行的，如果带着这些零碎不方便，就光要那烟斗也可以。”

“不，不。”詹金斯说，“我应该尊重你的安排。带上它们也没什么不便。只是，劳伦斯太太，广告上说这些东西总共要卖2500美元，你不认为这定价太高了一点吗？我问过行，那烟斗最多值500美元，其余的是卖不出什么价钱的。”

“价钱是高了些。我本不想卖我儿子的遗物，但是萨莉要结婚，她未婚夫凯文是个好小伙子，但是钱不多。他把积蓄都用来买了辆大型越野车，准备蜜月旅行时乘用。我想给他们2500美元旅费，为这才卖那些纪念品的，不足这个数目我就不卖了。”

“但是，这个价钱你是卖不出去的。”

“不瞒你说，在你之前有几位买主来看过货，但最高只出价300美元。不过我想百货中百客，说不定会有人愿出2500美元的。比如你先来电报叫我把货留着，随后马上从北方亲自赶来，一定是特别感兴趣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来客不想谈这个问题，“我只是酷爱收藏烟斗罢了，好吧，太太，我接受这个价格了。”

这时候外面有汽车声来到屋外停住。“这是凯文的汽车声。”劳伦斯太太走去打开窗子。草坪上停着辆红色的大越野车，一个英俊青年走下车来向她举起手做了个手势。不一会，他和萨莉一起走进屋来。

劳份斯太太说，“凯文，这位詹金斯先生愿意出2500美元买那些东西。在他离开时，你大概可以用车送他走。”

“当然，我非常乐意。”

劳伦斯太太拿起一盒磁带轻轻抚摩着，“这盒磁带和他原来的主人有一段不寻常的故事，我想请詹金斯先生多呆一会儿听我说一说。”

詹金斯疑惑不安地望着众人，那对青年默默不语地坐了下来。劳伦斯太太凝视着窗外远处，回忆着久已逝去的往事。

她的语调很平静：“我儿子华尔特很小就失去了父亲，是跟我长大的。后来他娶个叫做苏姗的姑娘，生了个女孩子，就是萨莉。我们住在一起，日子过得还算快乐。

“华尔特工作之余唯一喜爱的是观看星星，可说是到了如痴如醉的地步。他买了个旧的反射式望远镜，每逢晴朗的夜晚他就登上隔壁小教堂的钟楼架起望远镜观察星象。有时他把小萨莉也带上去，指给她看那些美丽的星座。萨莉那年才6岁，倒也认得不少星星了。”

“谁也不会想到这些美丽的星星竟会给他带来可怕的恶运。这年6月，正是牧夫座升到中天的时候，一天夜里华尔特把望远镜对着一颗橘黄色的亮星津津有味地观察，小萨莉自个儿在旁边玩耍。忽然他身边那口大钟冬地轻轻响了一下，他转过头来：‘萨莉，是你碰那钟了吗？’没有，爸爸。我在这边玩呢。”

“钟声又响了，断断续续，时紧时慢，声音十分轻微，但在寂静的钟静上却十分清晰。华尔特有点毛骨悚然，打亮了手电绕着钟走了一转，但半个人影也没有。随后，他的手电逐渐暗下来，成了一个淡淡地红

点。同时，他还闻到空气中有股清新的辛辣气息。大约过了两分钟，钟声忽地沉寂了，手电也重新变亮，一切都恢复了正常。

“这个晚上没发生别的情况。华尔特无法解释这个奇怪现象，也就不深究了。然而只隔了一天，当他又把望远镜指向那颗黄星的时候，同样的怪事竟又重现了一遍，只是时间提前了8分钟。”

“这回华尔特比较镇定，密切注意着发生的每个环节。他发现，钟响是有规律的，同样的节律反复出现了好几次，好像周而复始地演奏着一段奇特的乐曲。他坐在钟楼上想了一夜，深信自己正面临着一个重大的科学发现：大角星人的信号在呼唤地球！”

詹金斯摇了摇头，“这不过是风把钟吹响罢了，年轻人脑子里总是充满奇特的幻想。”

女主人没答理，继续叙述她的故事。“第二天早餐时华尔特把他的发现告诉了我们。他十分激动：‘妈妈，这是牧夫座大角星系的智人向我们发来的信号，也许他们早就这么干，然而竟没有一个天文台注意到他们的呼叫！’”

“苏珊半信半疑地问：‘怎么能肯定是外星人弄响那钟的呢？也许是老鼠，钟楼上老鼠多得很。’”

“华尔特开心地笑了：‘起先我也怀疑过是老鼠。提示我的是手电突然变暗和一股刺鼻的辛辣味儿，这使我想到周围的空气发生电离了，离子造成了电池的短路。那么，空气为什么发生电离呢？那是因为有一股高能射线通过的原故。于是，我意识到这股射束是外星人发出来的信号，因为它是按某种固定的节律反复出现着。只有掌握高度科技手段的智慧生物才能发出这样强大的高能射束，当然，大角星离我们有36光年之遥，射束到达时已变得非常微弱，像一粒尘埃落到海里一般地无声无息，这就是人们从未发现到它的原故。而这一次——我真走运——射束恰好落到我的望远镜里，镀着银膜的凹镜把微弱的散射射束重新聚焦起来，又再投出去。这条集中的射束能量大大增强了，它电离掉挡住它前进的空气，然后投射到那口大钟上。并把剩余的能量转化为涡流，使那厚实的铜钟震荡起来。我的好运气在于恰在这一时刻把望远镜正对着大角星，而强化了射束又恰恰投向一口直径和厚度刚好能和涡流发生震荡的大钟！只要缺了一个环节，这次信号就又要被湮没了。谁知道人们以前错过了多少次外星球的呼唤啊！’”

“苏珊仍然似懂非懂，‘这有什么用呢？除了我们谁会相信那口钟曾自己响过？’”

“我儿子点头同意，‘是的，不过信号还会再来的，下一次我会把它录

制下来送到天文台去，他们的巨型望远镜会再次捕捉到这个信号。全世界的望远镜都会日夜指向着它！那时我就是第一个与外星人取得联系的英雄了。如果我不在乎荣誉，也可以把录制的信号卖给一家通讯社甚至卖给国防部，少说也能卖得个5位数。”

“卖掉它。萨莉快要上学了，我们可以送她进最好的学校。而且，我们自己也该过过像样点的日子了。”

“华尔特摆摆手，‘现在谈这个还太早，我必须先把信号录下来。光是录下钟响是不够的，还要捉住射束本身。这需要做一个接收天线，再把高频射束转换成磁带能够录制的低频信号才行。这不容易，但我要尽力试试。’”

詹金斯不耐烦听下去了，打断了女主人，“劳伦斯太太，你儿子确实有过人的想像力，不过现在世界上许多天文台都在日以继夜地逐块天空搜索外星人的电波，但至今都未能如愿。他们那样强大的射电镜都无能为力，你儿子那支业余式的光学望远镜倒反而能独得头筹，未免太令人难以置信了。”

劳伦斯太太毫无中止叙述之意，“华尔特清楚地解释过这个问题。他说：射电镜灵敏度固然很高，但也只能在很有限频率范围内接收信号，而外星人用的频率却是个未知数。要在浩瀚无边的电波海洋中去找一个未知的信息，只能像大海捞针那样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华尔特狂热地改装他的录音机，给它安装检波器，又加装一个震荡线圈以便造成可以录制下来的差额。但他忙了两个星期也没搞成功。他愈来愈烦躁不安，因为再拖下去牧夫座就要隐没到地平线下面去了。后来，苏珊对他说，她认识一位电子技师，可以帮他装好这台接收器。华尔特起先不愿别人插手他的发现，但由于时间紧迫也只好同意了。技师很快就装好了接收器。他们眼巴巴等到天黑，抱着仪器带上萨莉又上了钟楼。”

女主人平静的语调渐渐变得辛酸起来：“以后的事是我们楼上几层的住户目睹的，他们的窗子朝向钟楼，清楚地看到他们两个人激烈争吵的经过。时间在10点过后，华尔特又找到那个射束，并通过接收器把信号录到一盒磁带上。他们欣喜若狂，互相拥抱。现在剩下的事只是把信号转译成我们的文字了。

“据目击者说，技师要把磁带带回家去用电子计算机来破译。他说他能借用到计算机。我儿子不肯把它轻易交给别人，坚持自己来干：‘我也能租用到计算机，这笔费用我付得起。’他们争执一阵之后竟扭打起来。华尔特怕弄坏了磁带便一把塞到吓呆了的萨莉怀里，叫她赶快送回家里

去，他自己则拦住技师不让他去追小萨莉。技师把他向旁边死命一推，华尔特撞到护栏上翻身摔了下去。技师顿时吓坏了，但他很快清醒过来从扒在护栏上痛哭的萨莉口袋里夺出磁带，飞奔着下楼跑掉了。

“华尔特摔在教堂门口的石阶上，当时就没气了。我完全慌了神，不知如何是好，而正在这当口苏珊却不见了。一连几天，我只能搂着小萨莉相对流泪，既吃不下又睡不着。如果不是还有个小萨莉，我当时就会追随我儿子去的。若不是热情的邻居照顾，我们都会被痛苦折磨死去的。一星期后警察告诉我说他们还未能抓到技师，他们已知道苏珊早先就是技师的情人，出事之后和他一起跑了。警察认定他们已逃离这个城市，便发个了通缉令。”

劳伦斯太太擦掉一滴眼泪，“这件事过去17年了，但害死我儿子的人仍然逍遥法外，警察已早把这件阵年旧案置之脑后了。”

她讲完后客厅陷入了一片可怕的沉默。半晌，詹金斯站起身来：“太太，我对你儿子的不幸深表同情。事隔那么久，那个技师想必也不在人世人。忘掉这件事吧，让上帝来处理吧！现在我想早点做完这笑交易去赶中午的那班车。”

“请再等一下。”劳伦斯太太声音有点颤抖，却很坚定冷峻，这比哀伤更令人可怕，“所有的人都忘记了华尔特，但我却没有。十多年来我每天等着凶手落网的消息，但结果总是令人失望。尽管我还不死心，但除了虔诚的祷告之外什么办法也没有。直到去年，凯文成了萨莉的未婚夫，他才为我出了个主意——一个非常好的主意。”

劳伦斯太太歇了一歇。客厅里除了呼吸的声音外一片死寂，连詹金斯先生也被那谜底所吸引，把午班车抛到脑后专注地听着凯文想出个什么好主意。女主人略微提高了声音：“技师隐藏在茫茫人海之中，多半还改换了姓名，要把他找出来真是难如登天。凯文的意思是最好让他自己走出来。技师把华尔特推下钟楼之后夺走了萨莉口袋里的磁带，但是他抢走的是另一盒空白的备用磁带，真正录着那宝贵信号的那一盒塞在萨莉的衣襟里。现在，除了我和萨莉、凯文之外，唯一知道这盒磁带和它的价值的就是技师和苏珊了。如果技师还活着，一定是梦寐以求想得到它的。于是，我们把它作为一枚钓饵，纵然他像沉入茫茫大海中的一条鲨鱼，只要布置得好，他是无法不来上钩的。

“我不能登广告单单出售一盒旧磁带，这样技师马上会嗅出是个圈套。我把它作为一支烟斗的一揽子附属品，这就显得合乎情理些。这支烟斗是当年苏珊送给华尔特的生日礼物，她必然记得，当她看见广告上的烟斗照片就会知道那一堆东西确是华尔特的遗物。这样，他们中不论哪一个读到广告都不会疏忽过去了。”劳伦斯太太露出一丝笑意，“我把

价格定得特别高，使得除了技师之外谁也不会来买它。”

“嗨，这个主意确实高明。”詹金斯努力展出一个笑容，“不过癖好是个无法捉摸的东西，谁敢说不会有一个热切看中这支烟斗而愿意出大价钱的收藏家呢？眼下我就是个很好的例子，我收藏了900支各式烟斗，只要有不同式样的上品我都要买下来，以凑满1000之数。”

劳伦斯太太又一次露出了笑容，“当然，对每一个慷慨的买主我总有办法弄清楚他是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首先，他的模样始终深深刻在我的脑海中，不管怎么改变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只要一眼我就能认出他来。再有，只要交谈片刻，我就能感觉到他真正感兴趣的是烟斗还是那盒磁带。

詹金斯打了个哈哈，它将要保持那个笑容似乎容易多了：“这些都太玄虚了，凭这个去指控一个人是远远不够的。假如——我们不妨来假设一下——你怀疑我就是那名技师，你能把我扭送到警察局去，理由是我肯出高价来买一支烟斗吗？”

劳伦斯太太笑得更开心了，“当然不，我有更可靠的验证方法。例如，萨莉刚才收走你喝过的杯子，把它交给凯文。凯文立即送到本市的警察署去，把指纹和当年发下的通缉档案中的指纹核对一下。这对凯文来说是件非常方便的事，因为他就是一名警察。如果指纹对上了，他就带着一张逮捕证回这儿来。詹金斯先生，你看这不是很简单的吗？”

一直没开口的凯文站了起来，翻开上装衣襟露了露警察的胸徽：“我们走吧，詹金斯先生，别忘了你的帽子。”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坠入爱河的电脑

作者：杨鹏

看了这个题目，你肯定会惊讶不已。嘿，像你这样方头方脑，连个人样都没有的铁家伙还会恋爱？是的，我虽然只是一台老式计算机，可我的确在为人服务中获得了感情，不仅恋爱过，现在还有个白头偕老的伴侣哩。

我原来只是一台负责处理文字工作的老式计算机，跟古代17寸彩电很相像，头上还有一对管状扫描器——那是鄙人的眼睛。平时被高高放在柜子上，灰尘积了铜钱厚，自动除尘器也懒得在我身上掸一掸——这个时代，连机器也学会喜新厌旧，看主人眼色行事。我太老气，又不受主人器重，哪有浑身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的福气？

可有一天，主人却亲手将我擦拭得油光可鉴。我简直受宠若惊了。

“帮我个忙，伙计。”主人愁眉苦脸地说。

“说吧，主人，没问题。”我决心为主人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代我写……情书。”主人充满希冀地说。

“情书？”我大吃一惊。人们形容某某冷漠时老爱说像铁一样冷冰冰的，现在要一个没有感情的铁家伙写热情洋溢的情书，真比公鸡下蛋还难。

“恐怕……不合适吧！”我踌躇着说，真不忍心让主人失望。

“求你一次了，伙计。你难道忍心看着主人得相思病而死吗？”主人潸然泪下。

眼泪真是可怕的化学物质，遇到它，什么都会变软。我的心在那一阵就像饼干泡进茶里一样，蔫了。主人毕竟是第一次求我帮忙，毕竟是第一次发现我的价值啊！

我默认了。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要做饭，就先得有米，米也靠先播种，然后种子吸收养料，慢慢长大成谷子得来的。爱情也一样，先得在心田里播种，然后千方百计吸取养料，积累感情。

我便这样做了。主人先把我的线路同图书馆的线路相连，古今各种图书馆转化为信号，传入我的电脑中；这期间，我吸收了各种各样的情感，有俄底浦斯王式的，有孟姜女式的，有哈姆雷特式的，有梁山伯祝英台式的，有罗密欧朱丽叶式的，有贾宝玉林黛玉式的，有堂吉珂德式的，也有三毛琼瑶式的……我没少为古今中外的爱情悲剧流泪（我哭的方式很特别，浑身结满小水珠，像流汗一样）。我将人类数千年的爱情文明挤成一块压缩饼干，贮存在电脑里，我便像青埂峰下的石头，获得了灵性。

各种各样的感情激流在我体内各条线路汹涌澎湃，我跃跃欲试地说：“主人，快谈谈她的详情！我愿为你效劳。”

“她嘛！很美，很漂亮，很标致，很……”主人的文学修养实在是停留在小学一年级阶段，我很快听烦了。这些抽象的形容词怎么也没办法使我同她发生情感联系，于是，我建议让我看看她的照片。

当我第一眼看到她的玉照时，我惊呆了。龙卷风卷起我心灵的巨浪，爱的种子悄悄发芽，又像施了催长素，迅速长大，打苞，开花。爱的火山早已忍耐不住喷发了。哦，我实在没法形容那女子的美貌。见到她，希腊和特洛伊的战士们都应追悔莫及，为那么丑的海伦打一场战争真不值得；见到她，四大美人都要躲到尼姑庵里……

反正，爱情的春天像闪电般赶来，我再也抑制不住激情，当即写了封洋洋洒洒的万言情书。

主人感激得痛哭流涕，亲吻着我的铁皮，发疯似地奔向邮局（本来这项工作完全可由机器人代劳）。

当晚，主人也回收到一封万言情书。他乐得恨不得脑袋倒过来走路。我只膘了一眼信的开头，便忍不住激动起来。哦，其文笔要令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位文学家脸红。如果她的情书才算文学的话，那么人类历史从没有过文学，或者说文学以她的情书为标志刚刚诞生。

她是维纳斯和缪斯的结合体。我无比狂热地爱上了她。

爱的激情逼着我马上回信。

我们之间通信越来越频繁，有时1小时通信三次（现代的通讯条件完全可以办到）。主人却厚颜无耻地坐享其成，开始，他还说一两句感激

的话，可到后来，连话都不说，拍拍屁股，衣冠楚楚地同我的“白雪公主”约会去了。

这时，在无边的黑暗中，我才感到了可怕的寂寞，各种各样的胡思乱想在我的电脑里打架。有时，我梦见自己是个像主人那样英俊潇洒的小伙子，轻轻地挽着温柔的她，款款走向洞房，那两个肩并肩大大的红红的喜字好刺眼。可当她要偎依在我怀里，要亲吻我时，才发现我是台冰凉的机器，吓得惊叫起来。我便泪水涟涟地问自己为什么不是人呢？上帝好不公平！为什么只有人才配享受那种幸福呢？人是那样的懦弱、无能，智商是那样低下，为什么可以占有她呢？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我想不通，可我生来是台机器，有什么办法？这是个永远也实现不了的梦想。

当主人红光满面地推门而入，沉浸在热恋的幸福中时，我痛苦地闭上眼睛，任我的心在沸腾的油锅里煎熬。

终于有那么一天，生米煮成熟饭——主人要结婚了，新娘就是那个给我写情书的女子。

头天晚上，我哭了，我恨不得马上就死，为我心爱的人儿而死。

文学给了我理智。我知道，给予别人幸福就是我最大的幸福。我向主人发誓不把秘密告诉任何人，但也提了个要求，就是要参加他的婚礼。主人略微思索一下，答应了。

婚礼那天，人来人往，我被搁在不太显眼的柜子上，当做家用电器摆设。谁也没注意我，我却能居高临下地看他们。

主人的确是个极有魅力的美少年，他西装革履，满面春风，更加风流倜傥。这时，门开了，许多人簇拥着一个天仙般的美女走进来——正是我昼思夜想的人儿啊！她穿着一身淡雅的衣服，更加妩媚可人。忽然，我发现她提着一个大箱子朝我袅袅婷婷地走来。

我感到心神恍惚，头昏眼花，心剧烈地跳动：咚咚，咚咚 ...

我痛苦地闭上眼睛，那沁人心脾的香气由远而近，又由近变远。我难以接受这个现实，黑暗中，体内的电火花像放烟火一般爆炸。

当我睁开眼时，发现身边多了个跟我一模一样不过浑身散发香味有点女性的铁家伙。它那探照灯一般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那对新人。它大概沉迷在幻想中，我喊了它三次都没听见。

“多美呵……唉唉……”它喃喃自语。

“喂，朋友，你指新娘还是新郎啊！”我问。

它仿佛从梦中惊醒，猛地发现身边多了个同类，显得很尴尬，只是丢了一句“那还用说”，便一言不发了。

婚礼在热烈和谐的气氛中进行，慢慢推向最高峰。各种各样的情感台风警报和嫉妒的火苗在我的心中横冲直撞，一个声音对我说：“不，她是我的。她是我的！”

我最无法忍受我的情敌和我心爱的人手拉着手，慢慢挨近。我真想大喊大叫，把所有的秘密，把那个不学无术的卑鄙的家伙全供出来。

可人们会说什么呢？会说：“你不过是台机器，你算什么？”

是啊，我算什么？我觉得要死了。我想象着我像人一样被埋在坟墓里，杜鹃花红了的时候，有一双纤纤小手就会把一束蓝色的小花插在我的坟头，一个樱桃小嘴会柔柔地说一声：“安息吧！亲爱的。”可这一切不可能，我死了，就变成一堆废铜烂铁，被一个跛子收购去，卖给废品店，谁也不会想到世界上还有过那么一台多愁善感的机器。；

我竭力强打精神，外壳已布满了水珠——我的心在流血！

这时，一幕更令我惨不忍睹的景象发生了。在众目睽睽下，在众人的笑闹声中，新娘羞涩地将手搭在那个酒囊饭袋的肩上，那个金玉其外的混蛋故作文雅地搂住新娘的细腰，很不知趣地将嘴唇凑过去，朝那桃花瓣一般的小嘴上靠，然后很响亮很有力度很干脆地印了个吻。

“啊！”我听见一声近似疯狂的尖叫声。开始我以为是自己叫的，因为我愤怒到了极点，就要达到尖叫的程度。后来我才发现是旁边那个铁家伙发出的，它的底下已湿成一片，探照灯似的眼睛直冒着电火花。

“喂，朋友。”我同它打招呼。

“嗯……”它痛苦地回答。

“你好像有什么心事？”我在写情书的过程中学会了同情别人，体谅别人。它禁不住我的三劝两劝，似乎很感动，不过犹豫了很久，对我说：“我答应过主人不把秘密告诉任何人。”

“可我不是人啊！”

“嗨，我怎么没想到这一层。”它恍然大悟，终于找到一个宣泄感情

的机会，它看起来有点激动。

“你知道，那个高贵的人本应属于我……”它感慨万千地说。

我吃了一惊，真想不到在同类中也多了个情敌。不过既然咱俩都没希望了，反而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的亲切感。

“你说新娘吗？是啊，她不仅外表美，而且才能出众……”我可不是那只吃不上葡萄说葡萄是酸的狐狸文学陶冶了我。

“屁！”它咬牙切齿地说，“别看她这么漂亮，却是个绣花枕头，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会，连名字还要我代她写……”

“可她的情书是那样富有文采，”我忿忿不平地喊道，“你只须看看她写的那些信就知道了。”

“那些情书都是我代劳的！”它说。

不用说，你就能猜出我现在的伴侣是谁了。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戴茜救我

作者：柳文扬

—

女秘书克里斯蒂像一只大怪鸟，细脖子，尖鼻子，头发蓬散，目光又尖又迷乱。她确实受了很大惊吓，咯咯地叫着，一刻不停。

“我发誓!”她马上就要哭了，“我真的吓坏了!以后我一定每星期去一次教堂!林先生。”

克里斯蒂对面的沙发上坐着林太白，著名的电脑专家。沙发扶手上坐着他十二岁的孙女林姗姗，另一只沙发上是珊珊的妈妈伊丽莎白。

林博士扬着他雪白的眉毛说：“坐下，孩子!慢慢说。”

“是的，先生，谢谢。就是在您的工作室里，那台电脑里一定藏着一个鬼!”

姗姗突然笑着打断了克里斯蒂：“哈!看见什么了?是不是一个龇牙咧嘴的人头像?我弄进去想吓唬爷爷的。”

克里斯蒂呆了一下说：“不是的，那台电脑根本没接电源，也没有开机!它……它自己发疯了!”

“可怜的克里斯蒂!”伊丽莎白是那种风度高雅态度和蔼的知识女性，她的一句话就能使人安心。

“谢谢夫人!你知道，戴维先生——死了以后，有一些资料留在工作室，我昨夜奉命去整理。就在我灭了灯要离开的时候，那台电脑……它响了起来!我吓了一跳，就蹑手蹑脚地走过去……”

林珊珊哈哈大笑，克里斯蒂呆住了。

林太白微笑着道：“没什么，克里斯蒂，你说轻手轻脚就行了。”

珊珊笑道：“你能分清杯子和被子吗?”

克里斯蒂认真地说：“我知道汉语四声，杯子和被子可以分清。”

伊丽莎白笑着说：“不要听苏珊胡闹，克里斯蒂，你说吧。”

“是的，我能分清。我看见电脑屏幕里有一种闪光，好像是从远到近，慢慢地，越来越亮，亮得晃眼，就……就出现了一行字！天哪！”

珊珊竟没有笑，因为她听得很入神。

林太白沉吟道：“电脑真的没有接电源吗？”

“我发誓没有！它自己打出了一行字，天哪！那行字是‘戴茜救我！’”

林太白说：“戴茜是谁？”

克里斯蒂说：“我也不知道，先生，我不认识叫戴茜的人！你听我说，那台有鬼的计算机出一行字以后，马上又打出许多数字，好象是纵横六位数或七位数的方阵！我叫了一声，它就没有了！”

“那个方阵，”林太白问，“是什么样的？”

“不记得！”克里斯蒂抓了抓头发，“我吓得六神无主，怎么记得住那种东西！”

珊珊终于忍不住又笑了。

“我再也不敢进那间工作室了！”克里斯蒂可怜巴巴地说，“自从戴维死了以后，那里显得阴森极了，我把钥匙还给你！”

林太白接过钥匙说：“你觉得这件事和戴维有关？”

“戴维就死在那台电脑旁边！不！我不知道，他死前往电脑里输了什么，他死后是不是钻进电脑里去了！”

珊珊打了个冷战，说：“我不喜欢戴维叔叔！”

“苏珊！”伊丽莎白用温和的责备目光看了女儿一眼。

苏珊抱住爷爷的脖子求助道：“您也不喜欢他，是不是？”

“戴维是一个才华横溢的青年，他跟了我近十年了。”

“可是爷爷说过，戴维让人讨厌！”

林太白抑郁地一笑：“是的。可是戴维已经死了！我们不应该说死人

的坏话。宝贝!”

伊丽莎白说：“苏珊，别缠着爷爷。”

珊珊耸耸肩膀说：“好吧，克里斯蒂，你听我说，那只电脑里关了一个古代的骑士，他的情人叫作戴茜……”

“好啦苏珊!”伊丽莎白走过去捉住女儿的手，“你说得太多了。”

克里斯蒂起身说：“我走了，林先生!还有夫人，小姐!再会。”

伊丽莎白安慰地拍着克里斯蒂的背，送她出门。

珊珊整个儿吊在爷爷脖子上，笑着说：“你真不知道戴茜是谁吗?”

“她是谁?”

珊珊道：“好吧!林太白先生，你跟我装傻，我以后再罚你。”

林太白会心地眨眼说：“是怎么罚呢?法官大人!”

“罚你三天内不许玩电子游戏，从明儿开始!”

二

“您对戴维先生的死有什么看法?林太白博士。”一记者问道。

林太白抹着发潮的眼角说：“我……我很遗憾!戴维是一个好助手，我们合作了近十年，他年轻，有气魄，有才华，想不到会发生这种事情。他刚刚三十七岁!”

“报界不知道戴维先生的死因。”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谁也不知道!连医生也检查不出什么。”林太白说，“他没有伤，也没有任何病变。”

一个记者笑着说：“他死得太正常了，或者说太不正常了，是吗?”

林太白讨厌这种笑容，他也忧郁地一笑，说：“可惜他没有等到我们的研究成功，不然他就永远不会死!”

“听说您一直致力于长生不老的研究。”

“确切地说，是一种保存每个人的思维的技术。”

“它能使人永生吗？”

“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的。我们已经有了眉目。”

“您能详细讲一讲吗？”

林太白咳了一声，说：“我们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存在于电脑中的人类思维乐园，或说一种死后归宿。”

“能再详细些吗？”

“比如说，诸位当中的某人，在很久以后的某一天，感觉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了。”

记者们发出一阵轻笑。

林太白接着说：“那么，您可以在弥留之际，来到我们的乐园电脑——现在叫作RE主机——的面前，我们为您接上电极，于是您的肉体即会安详地死去，但您的意识已全部进入到电脑当中。您会感觉到自己全身进入了一个乐园，那里面有无数的人，有认识的和不认识的，你们和生前一样说话、行动、交往。”

“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说这话的人招来一阵笑声。

林太白说：“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达到永生。各位知道人类最大的愿望之一就是长生不老。建立了这个电脑乐园之后，人们死后就有了一个去处，它不占什么地方，一台电脑中可以容纳无数人的意识及思维，我致力于使这些人的思维各自独立而不受他人影响。这无数人的灵魂——请原谅我用一个容易理解的词——继续在电脑中生活着，而且是永久的。他们可以象以前一样做事，当然是在‘头脑’中做事。这很象做梦，只不过比做梦逼真得多。”

一个记者问：“在里面可以结婚吗？”众人又一阵大笑。

林太白笑着说：“为什么不能？只不过不会有孩子！”

林太白斟酌了一下词句，和记者讲专业话题最麻烦了，既要尽量符合实际，又要满足他们的猎奇心理，还要用最通俗的语言。

“先生们，我所说的思维不是灵魂。或者说，如果有灵魂，它就是我们头脑中的思想RE电脑可以一瞬间抽取人的意识，并在电脑内部空间把它完整地复制下来，使之变成电脑结构的一部分。对于被复制的人来

说，这相当于——一次重生。”

“您说的这个乐园，已有眉目了？”

“是的！”林太白感慨道，“它花费了我半生心血！我们要在电脑内部空间里重现一个社会，和现实社会尽量一致，这太难了，而且，每个人的思维要如同游鱼在水中一样，独立于电脑空间内，不受干扰！”

“那么它现在可以使用了？”

“不，只是初具规模。而且，”林太白一皱眉，“要害问题是，我不知道人的意识是否可以完整无损地进入乐园，并且在里面生存。没有人做试验！我希望我有足够的时间进一步研究。如果上帝不给我时间，我只好做乐园的第一位房客了。”

记者们笑了，又一个人问：“进入乐园之后，就可以永生了吗？”

林太白想了想说：“对！RE电脑本身寿命极长，即使它用旧了，我们也可以把乐园中的住户全部迁到新电脑中。”

一个记者说：“除非遇到一种灾祸，精灵们才会死去。”

林太白有点惊奇看着他，问：“什么？”

“停电！”

“您太聪明了，记者先生。”

三

珊珊悄悄来到爷爷工作室门前。

工作室只有两把钥匙，一把在爷爷手里，另一把属于戴维。现在，两把钥匙都放在爷爷的口袋里，但是，在门的一角，安了一只密码锁。爷爷把密码告诉了珊珊，珊珊成了唯一可以不用钥匙进入工作室的人。

珊珊打开了门，屋内一片漆黑，确实如同克里斯蒂所说，自从戴维死后，这儿显得阴森可怕。珊珊大声说：“我要进来了！”飞快地跑进去，把电灯扭亮。

窗帘拉得很严，在屋子一角，用爷爷的话说，在墙犄角儿，是那台闹鬼的电脑。

珊珊轻轻地走过去，自己说：“不怕的！不怕！”然后，又赶快跑回门

口，把门关上，再悄悄走到电脑旁边。

她能熟练地操纵计算机。在夜里，她经常偷偷到这里跟爷爷一块儿玩电子游戏，俩人悄没声儿地又哭又闹。

电脑确实没有接电源，它静静地伏在哪儿好像睡着了。

珊珊深吸了一口气，说：“我知道你在里面，你出来吧！”

没有动静。

珊珊想了想，说：“你麻溜儿地出来！要不我走人了！”她跟爷爷学了几句纯正的北京话。

电脑仍无动静。

珊珊接通电源，开机，打入一个试探的程序，屏幕上一片空白。

小姑娘拔掉了电插头，吁了口气，坐到椅子上，自言自语：“真真怪了！”

墙上的挂钟敲响了十点。

突然间，电脑发出一种细微的嘀嘀声。珊珊蹦了起来，她心中狂跳，屏着呼吸，往后退了一步，她知道，让克里斯蒂魂飞魄散的“妖精”终于来了。

屏幕里面在闪光，是一种不正常的光亮。如同隔着窗子看星星，遥远而深邃。它渐渐地近了，充满整个屏幕，那果然是一句话：

戴茜救我！

下面，是一个纵横各有七位数字的方阵。

珊珊不知道方阵的含意，但她用心记了下来，怕记不住，又抄在一张纸上。

字迹在屏幕上闪烁了一阵，就消失了。

珊珊呆坐了一会儿，注视着电脑屏幕，她仿佛看见，在无比深远的空间某处，有某个人陷在不可知道的缝隙里，无法动弹，而只能叫一声：“戴茜救我！”声音仿佛从无底深渊传到水面，泛起几个很小的气泡。

小时候，爷爷拉着她的手，让她看夜空，告诉她：宇宙有多大，计算机里的空间就有多大，将来，爷爷要造一座无限大的乐园，就在电脑

里面。让每个人享尽天年之后，住进乐园中去，那么就等于人能永生，而且，活着的人可以到电脑的服务处，申请和电脑里的祖先对话。虽然在两个世界，却可以互相问候！

门一响，珊珊吓了一跳，回过身去。

林太白从门外走进来，动作有些僵直。

珊珊一时竟好象呆了，怔怔地看着爷爷的脸。

林太白叹了口气，柔声说：“这么晚了，你不该来的！你该睡觉了。”

珊珊想说什么，却又没说，她站起身悄悄走到门口，回过头来，说：“爷爷明儿见您哪！”

林太白说：“再见宝贝！”

珊珊一动不动，又说：“明儿见您哪！”

林太白显然有些奇怪，他嘴唇动了动，说“再见宝贝！”

珊珊眼睛里流露出不可名状的恐惧，一转身，飞也似地跑了。

四

冲入卧室，珊珊一下子钻进被窝里，用被子把头蒙住，一个劲地发抖。

出事了，一定出了什么事！她不清楚，她也不敢细想。对十二岁的女孩来说，这件事笼罩在一股未知的妖雾里，它像黑夜中的怪兽在月亮下现身，把影子投到她的身上。

我一个人是不够的！我太弱了！我真的很害怕！妈妈！

她知道妈妈在书房里，她一翻身跳下床，风一般地跑下楼去，敲敲书房的门，不等回音就闯进去了。

伊丽莎白惊讶地看着女儿，说：“怎么了，孩子？你脸色真吓人！”

珊珊投进妈妈怀里，抽搐着：“妈妈，我怕！我真的很害怕！”

伊丽莎白象温暖平静地港湾一样，把女儿搂进臂弯，轻声道：“不怕，宝贝！有妈妈呢。不怕！不怕！”

温柔的拍抚对十二岁的女儿依然有效，珊珊觉得好一些了，就哭起

来，抬头说：“妈妈!咱们家发生了什么事情?一切都乱了!”

伊丽莎白轻拍女儿后背，在她耳边说：“苏珊宝贝!什么事也没有!你不要胡思乱想。”

“不!妈妈!”女儿神秘地说，“我知道谁是戴茜?”

伊丽莎白一捏女儿的手，笑道：“你还记得那件事?忘了它吧，乖孩子!”

珊珊小声地，然而肯定地说：“戴茜就是我!”

妈妈张大了嘴。

珊珊哭着说：“是爷爷给我取的绰号!是爷爷在叫我!”

伊丽莎白说：“计算机……是爷爷和你开玩笑?”

“不是的。爷爷被关进电脑里了!”珊珊全身发抖地叫着。

伊丽莎白叫了一声，说：“不可能!你的爷爷他好好的，今天还和我们说过话呢!”

伊丽莎白被女儿弄得六神无主，脸色苍白，吃吃地道：“那个人……不是爷爷……他会是谁?”

珊珊说：“反正是别人……有一个人钻进爷爷的身体里了!他是……天哪!”她尖叫道：“他肯定是——戴维!”

伊丽莎白也尖叫了一声：“天!苏珊!你吓死妈妈了!”

“对!对!对!”珊珊又害怕又激动，脸色潮红，“他是戴维!是戴维叔叔把爷爷关进了电脑!爷爷在叫我!妈!我要救他，妈妈你帮我!”

伊丽莎白深深吸了一口气。

“戴维为什么要这样?孩子?”

“为了做实验!”珊珊觉得一下子都明白了，“爷爷说过，RE电脑系统已经完工，可是没有试验过，不能肯定它以用。戴维把爷爷的思维全输进去了!然后，他又钻进爷爷身体里，假装自己死了!”

“他干嘛要变成爷爷?”伊丽莎白也露出恐惧的目光。

珊珊想了想，说：“因为这是爷爷的私人实验室!他想继续研究，所

以就装成林博士，如果实验成功了，他就能发展RE乐园!就能得诺贝尔奖!”

伊丽莎白想了想，叫道：“不!不对!”

“为什么不对，妈妈?”

“你想，即使得奖，人们也只知道是林太白博士的成绩，而不是戴维!戴维野心很大，他不会容忍这件事。”

珊珊一楞：“是的，妈妈，他一定有更大的野心。”

伊丽莎白把女儿搂进怀里：“去睡吧，苏珊，别胡思乱想。”

珊珊固执地说：“他有别的用意!对!妈妈!你听我说!”她眼睛里露出兴奋的光芒：“如果乐园电脑建成了。是不是所有死去的人都要到那里去?那儿的人会越来越多，比所有国家的人都多!”

“那又有什么?”

“戴维一定有种办法让那儿的人都服从他，他要当乐园的国王!”

妈妈笑起来：“苏珊!真是孩子气的幻想!在梦幻世界里当死人国王吗?快去睡觉吧!”

珊珊说：“我觉得这挺带劲儿呢!”

伊丽莎白说：“你知道，将来建成的乐园电脑是独立系统，不在联网之内，一旦停电，国王就当不成了!”

珊珊叫道：“联网!”

“联网怎么了?”

珊珊一连声说：“知道了!对!对!天哪!电脑联网!妈妈!现在电脑联网遍布全世界，对不对?”

“是的。那又怎么样?”

“是电脑联网管理着全世界!是吗?”

“是的。你别着急，喘一口气吧!”

“妈妈!电脑联网总不会被断电的!因为一破坏它，我们就都完了，全世界很多机构都会瘫痪!”

“天呀!你想说什么?”

“是最可怕的事情!妈妈!”

“太可怕了!你别说啦!我求求你,孩子!”

“妈妈,戴维他想进入联网!统治全世界!”

伊丽莎白脸色发白,颤抖地捏住女儿的手:“不要说了!不要说了!”

珊珊喘了口气,说:“现在我都清楚啦!妈妈。爷爷本打算用RE电脑创造一个乐园,可是,戴维发现这个装置有可怕的作用,他先用爷爷作实验,把他关进了电脑里。然后,他想自己进入电脑联网。啊!”珊珊尖叫一声,指着伊丽莎白的身后:“妈妈!”

在书房靠窗的一边有个书架,月光把一个人的黑影投在地上。

五

林太白从书架后钻出来。

珊珊叫道:“是他!是戴维!他一直在那儿听哪!”她突然抬头看着伊丽莎白,不说话了。

伊丽莎白叹气道:“不,他是爷爷。好孩子,你想的太多了,去睡吧!”

珊珊拼命往后躲,叫道:“你骗我!你们都骗我!我不要,不要!”她哭着跑出书房,冲上楼梯,重重地关上卧室门。

伊丽莎白关好书房的门,回头道:“你吓坏她了,戴维!”

老头哼了一声,说:“你女儿真是个天才!”

“她只是个编故事的天才。”

“她编的故事太接近事实了!你刚才为什么还在帮她分析?”

“我只不过想叫她打消那些念头,不料她越想越深。”伊丽莎白忽然用力抓住戴维的胳膊。盯着他道:“戴维你听着!苏珊是我的女儿!我不许你碰她!”

戴维把手甩开说:“我没想把她怎么样。计划马上成功了,她对我们没威胁。”

“那台电脑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戴维叫起来,“我把每一条信息桥上都加了三重反馈锁!谁知道他怎么逃出来的!”

“你一定做错了什么?”

“我没有!现在我不敢进入,他会在里面布下阵势的。”

“那个数字方阵对他有什么帮助?”

戴维想了想,说:“你知道它是把人体能量化,进入电脑的密码。把它倒置,就可能实现逆过程。”

“老头子就能出来?”

“如果他的身体还存在的话。现在,我和他,只有这一个身体,而我占据了它。戴维的尸体已经在医院停尸房了!”

“说这些有什么用呢?你进不去!只差这一步了!”

戴维皱着眉头说:“他是怎么逃出来的?他到底有没有进入联网?如果他逃出了我设的格式井,那就麻烦了。”

“把我们做的一切都仔细回忆一遍。”

“好吧!”戴维答应道,“我发现老头子想亲自做实验,就事先在电脑中设了格式井,把所有的通道都堵上了。”

“因为他不相信你,”伊丽莎白说,“所以叫我做助手。他一切都准备好了……按键……他的意识被抽取……他瘫在椅子上……我关机!”

戴维紧张地问:“你是不是抢在他的身体能量化之前关机的?”

“绝对没错。关机之后,我就把你叫进去了。”

“对。然后……我们把他的身体移开,开机……和他对话,发现他已完全陷入格式井内。”

“你当时为什么不马上进入?”

“我想等一两天!看看事态的发展!”

“当时,我们就用RE系统把你的思维移入林太白的身体里。”

“然后就把我的尸体搬到他工作室里!”

“天衣无缝!没有差错!”

“啊!等一下!”伊丽莎白叫道,“你跟我来!”她拉着戴维跑进内室,拿出一台小磅秤:“你站上去!”

“干什么?”

伊丽莎白兴奋地说:“他前两天量过体重,我记得数字!你站上去!他穿的正是这套衣服。对了,把鞋脱掉!还有,他不抽烟,把烟扔了!打火机!摘下眼睛!现在看!”

“怎么样?”

“轻了一磅半!”

两个人面面相觑。

“能量!”

“他带走了能量!”

“现在全明白了。”戴维说:“虽然你及时关机,他还是带走了一部分能量。一磅半,这能量相当大。”

“不足以使他逃出格式井,但是足以进行辐射感应!”

“工作室那台电脑正在他感应范围内!”

戴维搓着手:“好了!他没有逃掉,没有进入联网!我可以走了!”

“等一等!”伊丽莎白抓住戴维的胳膊,“阁下,别忘了我们事前的约定!”

“我一定守约!我的女王!”

六

RE主机所在的实验室有三道保险门,都是密码锁控制的。珊珊虽然不知道这些密码,却同样有办法在五分钟之内打开三道门。

她毕竟是林太白最心爱的孙女!

三道大门一一打开。又一一关上。现在吞噬了爷爷的RE电脑,就横

卧在珊珊面前。她扭亮了灯，坐在圈椅里，开机，打入试探程序。

没有用。

珊珊连换了十几种程序，如同石沉大海。连回声都没有。

她泄气地关了机。

爷爷就在那里!在无限远的彼岸，一个深不可测的裂缝中!在孤独与黑暗中挣扎!

现在只有我能救他，那个数字方阵，一定是把他拉出来的密码。

但是，她不知道操作程序，不敢乱动。

外面忽然响起开门的声音。

珊珊象受惊的羚羊一样弹起来。她关了灯，躲在圈椅背后的壁柜下面。

灯亮了，进来的是戴维。他极为兴奋，眼睛烁烁放光，连白发也微微颤抖。

他坐在圈椅里，搓了搓手，抹了抹脸，拿过一个奇怪的头盔戴上，在手腕上夹住两个电极，开机。屏幕上绿光闪动。

戴维深深呼吸了几次，颤抖地说：“芝麻开门吧!.....”

现在，一切准备就绪，戴维把七位数方阵熟练地打入电脑。

尖锐的电子哨声响了起来，屏幕上交替出现红光和蓝光。戴维的身体瘫在圈椅里。他的思维已经吸入RE电脑。

一秒钟后，那个身体发出了白光，一闪就消失了。它已经纯化为能量，随着戴维被吸入电脑之中。

珊珊从壁柜后走了出来。她出奇地平静。

她知道如何操作了!

刚才戴维敲入的方阵和她所知的那个正好相反，它可以把人体输入电脑。可怜的爷爷!他是在向珊珊求救，求我把他拉出来。

但是，爷爷现在没有身体，如果强拉出来，将发生无法预料的事情。

更重要的是，戴维已经进入!他是先去对付爷爷呢，还是先进入联网呢?

没有时间了，两个人总比一个人要强。

珊珊坐上圈椅，戴好头盔，夹好电极，一边键入能量化方阵，一边说：“别怕爷爷!别怕!你最爱的戴茜马上就要来了!”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电脑魔王

作者：何宏伟

噢，出来了。”贝兹博士两眼放光地盯住正从钛合金轨道上缓缓滑过来的一堆庞然大物，“休伦里，你瞧它多漂亮。”

那个叫休伦里的高个青年满脸都是廉卑和崇拜：“这是您的杰作，万能时代已指日可待。”

贝兹博士满意地咂咂嘴：“真是个好东西。应该给它起个名字，我就叫贝兹得了，哈哈……”

“是的，先生，就叫它贝兹。”

邱先伸了个懒腰，说：“起床了。”

这个声音通过拾音器钻进了家庭电脑那万分灵敏的耳朵，于是，伴着悠扬的音乐，床头开始慢慢翘起，让人感到无比的舒适。

的确“舒适”！实际上，现在除了M80区外，你进入宇宙中的任何一个人类聚居地都可以实实在在地体会到这个词的意义。自从当年可敬的贝兹博士建立了“意愿完成体系”后，人类的生活即已翻开新的一页。任何难点任何问题都能从体系找到答案，并由体系所辖的机器着手解决。体系的核心是一台名叫“贝兹”的智能光子电脑，从社会到每个家庭，从计算恒星寿命到享受一杯自动进嘴的果汁，几乎整个宇宙的生灵都承受恩泽。

从穿衣服到被抱到卫生间洗脸，邱先始终处在一双“手”的温柔动作中。接着，他的口中被塞上奶嘴吮吸早餐——使用奶嘴是家庭电脑的意见，它说这样有助于缓解单身汉的欲念情结，总之是对身体有好处。

“今天干点儿什么呢？”邱先琢磨着，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发现根本无事可做。本来嘛，可敬的贝兹早把一切都安排妥了，用不着人们瞎操心。如今，“失业”在家休息和享受的人已是绝大多数，这是很正常的，人类从茹毛饮血的年代便为之奋斗的不就是这种生活吗？

不过，邱先今天的确想干点事儿。他其实很喜欢这种万事不愁的生活，所以这么想就跟小孩子觉得邻居家的饭好吃一样，不过是换换口味的需要。

“送我去M79区。”他随口下了指令。

“此刻的舒适最佳点不在那里。”电脑提出忠告。

“就去那儿。”邱先很有派头地强调。

电脑不再吭声，和所有的同类一样，它的天职是服从。

从外观上看，邱先的住所就像只巨大的爬虫。实际上，这是家庭电脑的躯体，而且，它的确可以象动物一样移动。此时，“爬虫”突然被一团稍纵即逝的光芒裹住……

它消失了。

M79区，菲星九零大道。

邱先惬意地看舷窗外的景物，身下多足三栖飞船行走时的微微颤动令他感觉很好。

道路很宽，两旁的林木姿态婀娜。

邱先看了下表，他下午要回家等候宇能机器人公司给他送妻子来。根据贝兹的核算，有一部分人必须和不能生育的机器人结婚才能保证人口数量的适度，从而保证每人都获得一份高质量的生活。瞧瞧，它为人类考虑得多周到。可这世上竟还有人以此来攻击贝兹，说了好些难听的话，邱先真不知道这些人的良心都扔哪儿去了！

时间还早，邱先又把目光投向窗外。然后，他的眼睛一下子发直了。前面有个男人居然在地上走！他难道有毛病？要知道，邱先从生下来就没沾过一寸土地。电脑早给人安排了各种很受用的居室和活动场所，而外面——有细菌、病毒，还有风！风可是顶可怕的东西，邱先小时候不当心被它吹了一秒钟，便染上了严重的感冒，差点丧命。可这人，怎么会待在“外面”？

“喂！”邱先通过传呼器喊道：“你要不要帮忙？”

那人愣了一下回过头来，他有张很清秀的脸，看上去约摸三十来岁。他笑着摆摆手。

“你上来吧！医院在附近。”邱先很认真地说，“飞船上有隔离设备，我

不会被传染的。”

那人的笑突然放肆起来，他可是在——开怀大笑。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有些喘息地说：“你好啊，朋友。我是M80区的，来这儿散散步。”

“你——是匪徒？”邱先的眼一下子大了。贝兹说过，M80区的人都是匪徒，不但拒绝接受贝兹的照顾，还处处作对。

邱先觉得全身发软。天哪，这家伙是匪徒，咋就叫自己遇上了呢？真该听电脑的忠告不来这儿的。这下该咋办？他一辈子哪见过这号阵仗？

“我……我是规矩人，你可别……”邱先拼命在脸上堆出一朵笑容。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放心，我只想散步，其实，我现在手无寸铁，又能对你怎样？”

这话有道理，邱先的心跳不那么乱了。

“那，我走。你慢慢玩……”邱先手忙脚乱地按下加速钮，多足飞船奔跑起来。

“你倒是个好心人，有空到M80区来做客。”

做什么鸟客？逃命要紧！邱先一路都不敢回头。

宇能公司的人如期而至，是个胖子，他带来了一口狭长的箱子。

“哈哈，你老婆就在里面。”胖子忙不迭地介绍，“容貌，身材都按你的要求设计制造，可谓绝世佳人。来，打开看看。”

箱盖打开的一刹那，邱先简直呆住了。天，这正是他的梦中情人！有西方女人的丰满和典雅，也有东方女人的娇柔与风韵，宇能公司的确太棒了。

“你好，邱先。”佳人从箱子里走出来，脸上带着醉死人的微笑，“我叫凯丽，我爱你，我愿做你的妻子。今后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

她尽情倾吐着痴情的话儿，完全不顾胖子在场。邱先有些发窘，这些话他当然想听，只是……

“我先告辞。”胖子终于识趣地走出门去。

邱先迫不及待地抚住凯丽温软的肩，一股奇妙的冲动使他禁不住想亲亲凯丽的红唇。

“不行。”凯丽拒绝道。

“为什么？”

“我在恋爱中举止已经编定，五天后你才可以吻我。恋爱期是一个月，到时我们再举行婚礼，然后你便可以和我……”

邱先大惊失色捂住了她的嘴，他的耳朵已经烧乎乎的了。

“好吧，听你的。”邱先有些扫兴。但当他看到凯丽的容颜时又满心释然了。是的，她太美了，简直无可挑剔。这是贝兹送给他的福气，贝兹真好！

掺加了各种补剂的咖啡喝起来又甜又腻，这才是正味儿，真不懂祖宗们为啥喜欢喝发苦的咖啡。

邱先刚通过电脑网络给父母发了份有关凯丽的信件，他们人不在，是家庭电脑代收的。快三年没和父母见面了，不过细想也没啥，反正通过传真电脑看看不也和见面差不多吗？

电视屏幕自动亮了，正是新闻时间，邱先一向很关心时局。

凯丽端着托盘进来收拾咖啡杯。

“喝完了吗？”她性感十足地笑笑，大眼睛里透出荡人心魄的魅力。

邱先倾尽全力才压住心头涌起的那股“邪劲”，要等明天才能吻她呢！

“瞧你那馋相！”凯丽娇嗔一声转过身去，这个动作显露出的美妙曲线令邱先双眼发直舌头发硬。要不是此刻电视里突然现出表明有重要新闻播出的红三角的话，邱先恐怕要奋不顾身地拥抱凯丽了。

“十分钟前，我联邦卫队在L05区击毁据悉载有匪首唐仁之妻方玲的飞舰，这是一个不小的胜利。宇宙的最终和平不会太远了……”

似乎是个好消息，邱先想。是啊，谁都盼着和平早日来到。

用于监测的蜂鸣器突然尖叫起来。邱先把目光调到了红外线监控电视上。

是个女人，胖而臃肿。她蹒跚着朝这边走来，身后几十米之外停着一艘小飞船。看来是个迷途的人。怪可怜的。邱先顺手解除了建立在房子四周的防护场。

门铃响了。

“进来吧。”邱先开口道。

女人怯生生地走了进来。邱先立刻发觉自己误解了，这女人并不胖，她看上去很累赘是因为她那高高隆起的肚子。显然，她是个真正的女人，而且怀孕了。

“快请坐。”邱先忙上前扶住她。这时他才看清了，这女人实在称不上漂亮，脸上还散布着些褐色的妊娠斑。

“放开她。”一个铿锵的声音从邱先身后传来——凯丽。

邱先回头看去，凯丽的脸上正罩着一层霜。他一下子乐了，想不到机器人老婆也会醋劲十足。

“别担心。”邱先笑着说道，“我只是帮帮她，没别的意思。”

他又转头对着那女人：“要不要吃点东西？”

“噢，我只休息一会儿就行了。”女人的声音低而无力，“我实在是太累了。”

“放开她。”凯丽的声音有些变调，透出寒彻入骨的冰冷。

“你到底怎么啦？我说过我只是……”邱先埋怨着回头。然后，他僵住了。

凯丽的手中不知何时多出了一支炽温枪。

“你……干啥？”

“请离她五米远。她是匪徒！”

“你……怎么知道？”

“除了匪徒，每个人胸前都印有隐形字码，只有机器人才能看见。她没有字码。”

邱先下意识地摸了摸胸前。他知道每个小孩子生下来都要接受一次胸部照射，据贝兹说这只是检查身体。

“你是个好人。”那女人微微仰头看看邱先，她的脸在灯光的照射下泛出洁白的光泽，如大理石雕像，“她没说错，我的确是所谓的匪徒。谢谢你给了我休息的一刻，谢谢你。”

“邱先，请走到五米之外。”

邱先感到那女人往他手里塞了样东西并猛地推了他一下，他立刻踉跄着退开。

“如果有机会，请你告诉我丈夫唐仁，说我……爱他，到死也爱他……”女人突然流着泪喊出这句话。邱先恍然觉得这个哭泣的女人才是真正的美丽绝世，不仅令凯丽黯然失色，就是日月星辰也将不再生辉！

蜂鸣器警声再起，而与此同时，亮光一闪。

没有糊臭，没有血肉横飞，只是，也没有了那女人。炽温枪喷出的摄氏三千度的高能光在刹那间便已创造出了惊心动魄的一幕：两具焦黑的髓骸粘连着蜷伏在房间的地上，这是那女人连同她未出世的孩子。

邱先浑身乱颤。

门被推开了，几个人冲了进来。邱先一下子认出了领头的那人——他们有过一面之缘。

双方手中的炽温枪同时一闪。

倒下的是凯丽。没有了外表那些美丽的人造物，她完全像一堆丑陋的垃圾。

领头人一见到那具髓骸便明白了一切，泪水顷刻间在他刚毅的脸颊上奔流成河。

“方……玲……”他猛地跪下了身躯，膝盖在地上撞出“咚”的一声。

他身后的几个人纷纷别过脸不忍目睹——除了一个带镣铐的金发女人。只有她直视了这悲惨的一幕。

半晌，另一个人走到那尊跪的身躯后说道：“唐仁，该走了。”

唐仁终于慢慢站起，铁青的脸上罩着令人不敢逼视的光芒，那是毁灭的光芒！他转身，直愣愣地盯住了邱先，炽温枪在他手中隐隐发亮。

邱先差点没哭出来。这可咋说得清？妈呀！上帝呀！太上老君呀！保佑保佑吧！

“我还以为……你是个好心人。”唐仁的语气中杀机毕现。

“啪”的一声，有样东西从邱先正乱抖一气的手中坠落在地。

是块血红的心形玉佩。

唐仁迅速捡起它：“方玲的信物!你从哪儿得到的?”

“是方玲小姐，啊不，是方玲阿姨亲手给我的。”邱先巴结道。

唐仁犀利的眼光紧紧盯住邱先，握枪的手渐渐垂落。

“跟我们走吧。”唐仁说。

“我，我还是就待在这儿吧。”邱先满脸堆笑，“我会给你们添麻烦的，我这人很讨厌，专拖累人。我……”

“这个机器人死在你家里，你以为联邦卫队的人会放过你吗?做梦!”

M80区的确不太舒适。没有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居室，也没有可以任意放肆的玩乐场所，邱先真搞不懂这里的一千亿人怎么能过得惯，而且个个看上去都仿佛安于现状不求改善。

邱先没有被剥夺自由，他想这跟自己来这儿以后连得两场感冒有关(风的确是个厉害的怪物)。病人嘛，总该受点优待才行。但令他气恼的是，他病成这样——虽然没发烧，可嗓子疼得很——还让他去侍候那个叫贝贝娜的女俘虏。这些人是不是眼瞎了，最需要人侍候的正是他邱先啊!

“给。”邱先没好气地把夜餐盒撂到贝贝娜面前的桌上。

贝贝娜吓了一跳，她抬起受惊的目光：“对女士应该讲点风度。”

“风度?我——”邱先刚一发火便止住了。一方面是卫兵就在门外，另一方面，这个金发女郎的那双波光流转美艳绝伦的眸子令他实在发不起火。

“其实——”贝贝娜幽幽开口，“我们都是落难的人，该交个朋友才对。”

这话挺受用，邱先觉得心中的委屈好似有了点慰藉——世上毕竟还有个同病相怜的人。

“吃吧，趁热。”邱先柔声道。

贝贝娜微微一笑，风情无限。

门忽然开了，是唐仁。

“没事少和她搭腔。”他命令般地说着话，把邱先拉到一边儿，“要不是人手不足哪会让你们在一起。”

“是我要他陪我聊聊的。”贝贝娜说道。

邱先感激地看了她一眼，在这儿他觉得就贝贝娜还算好人。

“贝贝娜，枢纽究竟在哪儿？”唐仁问道。

“我怎么知道？我只是个……”

“你知道的，你还知道人类即将面临的处境。”唐仁打断她的话，“我现在还有别的事情，明天请你给我们答案。”

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出去了。

“什么是枢纽？”邱先小心翼翼地问。

“他们搞错了人，我真的不知道。”贝贝娜摇摇头，她的眼睛明澈见底。

“他们全是糊涂虫。”邱先下了结论。他站起来打算把夜餐盒移近一点好方便贝贝娜——她的一只手被复合金属链锁在了一旁的位置上。但是，他站起的时候没注意绕开贝贝娜的脚。

邱先一个趔趄跌入了——柔软的旋涡，而他的嘴竟鬼使神差般地找了个无比正确的位置——贝贝娜的唇。这个祸可闯大喽！邱先恭候着一顿臭骂的降临。

他没有等来臭骂，只等来了——吻，充满柔情蜜意令人无法抗拒的久久的吻。这是邱先的第一次，他本该和凯丽这样的，而今却换了另一个女人，难道这就是天意？他的心怦怦乱跳，他口干舌燥，他不由自主地吻着对方……

“你……有九百四十八个味蕾……”贝贝娜低语，

“……什么……味蕾……”邱先没听清楚。

“没什么……抱紧我，我喜欢你……”

邱先感觉仿佛置身于云霄之上，正飘啊飘……

良久良久。她轻轻推开他。

邱先怔怔地看着距离自己不足一尺的这张娇美的脸：“怎么，会这

样……”

“我……喜欢你，真的。”贝贝娜低下头去，面颊上娇羞一片。

噢，云霄！佳人、软语、温香，邱先又仿佛飞到了云霄中。

第一声爆炸惊天动地地传来，然后是第二声……

通过透气窗，邱先看见难以计数的飞行物正风驰电掣而来，道道象征死亡的光束将暗夜的天空照得通明一片。

又一声爆炸，天花板上簌簌落下了粉尘。

“我们会死的。”贝贝娜突然哭了起来。“快带我逃吧！他们被打乱了，正是机会。你去把卫兵叫进来，然后——”贝贝娜在头发里摸索一阵后抽出根金黄的细针，“用这个刺他一下。别害怕，只是让他睡上一觉。”

爆炸声接连而来，但相对于飞行物的数量来看，这次袭击实在算不得倾尽全力，对方似乎留了一手。可为什么？战争中的任何一丝犹豫无异于自杀，难道他们在等待被打击者争取到时间后以同样不可计数的飞舰升空迎战？

邱先趴在旷野中的一个小土包后，心头老是回想着刚才那骇人的情形。那哪儿是“睡上一觉”？那根细针究竟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一刺进卫兵的身体他就浑身冒烟惨叫不绝，末了竟变得像截木炭？

贝贝娜也伏在一旁，她看上去坚定而自信。刚才，她眼也没眨地看着卫兵死去后只说了句：“把钥匙取下来。”

“我要走了。”贝贝娜转过头来说道。

“走？你要去哪儿？”邱先看着血火连天的四周，茫然问道。

他话音未落，一束明亮的光线射过来将他们照得纤毫毕现，一艘代表死亡的飞船已高高在上。

邱先此刻突然迸发出了不知从何而来的力量，贝贝娜的身躯被他一下子推出了光圈。

然后，与这个富有男儿血性和英雄色彩的举动很不相称的是邱先竟绝望地闭上眼，开始嚎啕大哭：“我才二十一呀……我死不得呀……”

光圈跳离了邱先，转而裹住贝贝娜。接着，她开始沿着光柱缓缓上升。在没入方形入口前的刹那，贝贝娜突然从额部对着邱先放出一线短

促的绿光。

邱先闭着眼哭得死去活来。

.....

真正的战争开始了。

人类嗜好于相互残杀的历史可以追溯到远古的氏族时代，人类文明的进步又何尝不是伴随着杀人？

武器的完善和残杀规模的升级，如今到了人类可以创造神话的万能时代，战争的惨烈与壮观可想而知。

大到由凿空的行星改造成的超巨战舰，小到体积为原子级的机器人特工，以及爆炸后能波及整个星系的能量弹，集聚恒星光能的冲撞流.....

M80区在和几乎整个宇宙对抗。

没有血泊，没有受伤的人，任何人一被击中便只能留下一撮灰。

整个世界只听见机器在轰鸣，只有机器在喷吐血舌。没有人的声音，只有人的灰；没有了家园，只有无数弥留之际的眼睛——与天同泪。

这是M80区所经历的第一场也是最后一场战争，或许若干年前与若干年后这里也有战争，但那时这儿不会叫做M80区。

邱先艰难地站起来。

眼前，是无穷无尽的废墟，没有喧闹只有宁静，正如死亡本身。那曾经有过的繁荣与笑语欢歌在何方？难道，那都是些水中月梦中花？

“你！”是唐仁的声音。他发狂地向这边冲来，面色如灰。

“那个女人在哪儿？我要杀了她！”唐仁嚎叫着揪住邱先的衣领。

邱先感到了莫名的无聊，他甚至觉得世人都很无聊，这片无言的废墟让他懂得了很多。

“我放她走了。”邱先无所谓地说道。然后，他立刻看到了满天的金星——唐仁的拳头实在比风还厉害。

“你这个帮凶，刽子手！”唐仁痛不欲生地蹲到地上，使劲地捶着

头，“M80区完了……全完了。一千亿人啦……就剩下我们两个……”。

邱先惊呆了，“你……怎么知道？”

“我本来在地下室工作，哪儿能知道全区的情况……完了……都死了……”

荒园、废墟、两个人……不久以后邱先终于明白了，此情此景其实是一句谶语。

贝贝娜跨过了禁地入口处的红线，除了极少的几个人以外，任何人这样做都将被激光切成无数张薄纸。

由“1”和“0”组成的图徽悬在大厅的顶部，这是二进制的基本元素，也是联邦的标志。大厅正中宛如祭台的方墩上有一个——洞，准确地说，那是个球形的区域，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上去都是光明灼灼深不可测，仿佛有限更仿佛无限。

“您好，进入禁地的主人。”一个发瓮的声音从光源内传出，“功能到位，可以接收指令。”

“看看M80区还有多少人活着。”

一秒钟。

“两个人。”

“怎么多出一个？”贝贝娜低语。

“啊不。”贝贝娜笑着说道，“我在想我们应该斩草除根。”

“是，主人，贝兹听从您的吩咐。”

“你说的都是真的？贝贝娜真是……”邱先倒吸一口凉气。

“她的确切身份我们并不很清楚。当时，联邦舰队已经击毁了方玲所在的考察飞船。我们赶去后发生了冲突，贝贝娜是在首席旗舰的总统舱内被俘虏的，其地位可想而知。”

“不会吧，她挺随和的，心肠也好。”邱先忍不住插言。他心里老翻腾着贝贝娜迷人的一颦一笑。

唐仁惨然一笑：“当时她有的是机会脱身。我想她是故意被俘的，并趁机将M80区的各种情况发送回去。我现在才知道，这个女人的心机与

胆识简直不是常人所能企及。”

“看啦，飞船又来了。”邱先叫起来。

大片阴影正轰鸣而至……

“快，到地下室去，那是我们的总部，比较安全。”唐仁拉着邱先狂奔。

太迟了！足以毁灭千万血肉之躯的火舌已经伸出。地下室远在数百米之外。

奇迹出现了！他们竟然跌跌撞撞地回到了地下室，一切只能归于奇迹！

惊魂稍定。

这是怎样的一间屋子？除了四周一圈的控制屏还算整齐外，其余的空间里都胡乱地堆着数不清的电脑。方的、圆的、奇形怪状的、完整的、残破的……仿佛是电脑收容所。

“这比外面还恐怖，怪不得叫你们匪徒，的确很有点破坏才能。”死里逃生之后，邱先有了点幽默感。

唐仁没有争辩。他静静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说道：“你来这儿以后有没有留下点印象？想想再告诉我。”

邱先想了想，再想了想，然后他觉出了M80区的可爱，这儿没有极度的近于放浪形骸的舒适，却也没有懒惰和弱不禁风（现在他已不怕风了）。这儿的苦咖啡喝起来别有风味；没有被精制到只剩下营养单元的食物也更为可口。尤其是这儿的人，虽然各有脾气但都透着亲切感，不像“那边儿”，人际间的交往只剩下微机网上的联系，甚至音容笑貌尽知却老死不相往来。就说那位曾看管他的卫兵吧，小小的个子，一张娃娃脸，特别爱帮人。最后那次，一听说脚扭了便立刻开门跑进来，又毫无戒心地替他按摩。可他却悄悄抽出了针……

“我想，还是……”邱先嗫嚅着说。

“你不用说了。”唐仁直视着邱先的眼睛，“我知道你的感受了。”

他顿一下：“想不想知道M80区的历史？”

“再次观察M80区。”贝贝娜下了命令。

一秒钟。

“看不到人了。但我感觉……”

贝贝娜的脸上陡然焕发出欣喜若狂的神色，“你……感觉？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要是爸爸能活着听到你说这句话该有多好！”

“我一直在为谋求真正的万能而不断发展自己，十分钟前，我突破了思维的最后关：潜意识层，即感觉能力。今后将不再有任何东西妨碍我向万能靠拢。”

“你感觉那两个人没有死？”贝贝娜抑住激动。

“是的，主人。”

“只是两个人，出不了事的。”贝贝娜自信地说，“我想，其中一个应该死得很快；另一个，胆子蛮小。”

“贝兹请求休息。”

“懒虫。”贝贝娜宽容地笑了。

“五十年前，我父亲取得了他一生中最杰出的成就。他改变了一只无尾巨猿的生命基因，使它的大脑占身体的比重达到了人的水平，并让它学会了思维和说话。结果那只叫休休的巨猿第一句话是叫电脑为‘妈妈’，并说‘世界的主人是电脑，人类是依附于电脑的寄生虫。’休休还向我父亲转述了另一些猿类的与此相同的看法。这件事大大震撼了我父亲，他因此历尽艰险来到了当时还荒无人烟的M80区。他发誓要向宇宙证明：人，绝非寄生虫，而是万物之灵！”

唐仁的脸上一片神圣与庄严，显然，他是他父亲的忠实追随者。

“后来，在父亲的感召下，越来越多的人来到M80区生活。在这儿也有许多电脑在工作，但我们从未想过让电脑有决定一切的万能力量，那样做其实是把人的命运卖给了电脑。我们最大的错误在于没有想到战争的可能性。”唐仁低下了头，“M80区引起贝兹的注意是在两年前，而后，冲突便开始了。不过，称得上战争的只此一次。一千亿人，就这么……完了！”

是的，完了！上帝安排他们活下来恐怕就是让他们品尝“完了”的悲伤。

“你还想活吗？”过了一会儿，唐仁轻轻问道。邱先盯着空气：“你呢？”

“我想。”唐仁提高了嗓门，“我知道现在冲出去乱扫一通然后死去会

更光彩，可我想活下去。我不是英雄。”

“我也是。”邱先老老实实地说，“我怕死。”

天就快黑了，天再亮的时候便已到了明天。岁月是由这样的循环组成的。在循环中发生了许多事，而岁月则将这些事抹平，直到了无痕迹。遗忘，是人的一条基本习惯。

半年之后。似乎已没有人还想得起M80。

A01区是最早开发的人类聚居地，地球也在其中。这颗哺育了人类的星球早已没有了适合大规模生产的工业资源，因此也没有人再到这儿定居。它完全成了一个仅仅具有纪念意义的陈列品。这时，太阳系边缘出现了一艘飞船。

“这几个月东躲西藏，把人累坏了。”唐仁说话时满脸络腮胡乱颤，“想不到在未开发的更高次元时空区也逃不脱贝兹的追踪。”

“但愿在这儿能安顿下来。”邱先双手合十，“我们早该想到来地球，没人会注意它。”

“没准儿还能拣几颗老祖宗的牙齿。”唐仁话里有玩世不恭的意味。

“看，有东西！”邱先叫道。

雷达显示有飞行物正高速驰来。难道，偌大的太空里已没有他们的片瓦之地？

飞船，在逼近。

.....

一场虚惊。这是艘到地球送葬的殡仪船，能量不够了，想借点。

“干嘛到地球来掩埋？”邱先不解地问船上的一个大胡子。当今时代有的是能使“英灵永存”的“卫星葬”、“彗星葬”.....实在犯不着跑这么远来地球。

“这对老夫妻生前老早就立下了遗嘱叫这么做。”大胡子耸耸肩，“子女很少回来看他们，孤单得很，大概是想叶落归根把地球当依托吧。他们是夜里触电死的，电脑一直当他们活着，每天照常侍弄穿衣喂饭。被人发现的时候尸体全烂了，正在澡盆里被机械手搓来搓去，身上的肉一层层往下掉哇.....”

大胡子连连摆手，他握着的一页纸散落了出来，在无重力的空间跳着古怪的舞。

邱先帮忙捉住那纸，然后，他的脸变了形。

——他看见了两个名字！

“哇”的一声，一团带着胆汁味儿的東西从邱行的喉咙里喷涌而出。

“爸爸！妈妈！”凄凉欲绝的嘶喊仿佛一道沾血的利风，令所有人为之心悸。这是一个卑微生灵比胆汁还咸还苦的哀声。

贝贝娜满意地聆听着贝兹运行时的颤音。

这个光洞是贝兹的核心，即枢纽所在，它的身躯早已分散到了宇宙的各个角落。每一部分都按照全息结构建成，因此，就算枢纽被整个摧毁也无关大局——残存的部分可按其携带的信息在很短的时间内修复好一切。

每一部分都正严谨地工作着，不断自动淘汰旧的身躯，并换以密集度更高电阻更小的集成光路元件。没人能帮它，一切都靠贝兹自己。人脑不过有十兆个突触，而与此功能相同的十兆位存储单元在贝兹体内只是个小小的磁泡。集成，再集成，这无尽的量变积累终有得到报偿的一刻，贝兹终将在一阵令宇宙炫目的升华中获得万能，这岂非也是人类的最终追求？贝兹不会令人失望的。

一双略显粗糙的手从背后扶住了贝贝娜的腰。她回头——是休伦里。

贝贝娜轻轻地拂开他的手：“有事吗？”

“有两个人来了。”休伦里指指天花板，蠕动着那张微凸的嘴说，“就在我们头顶的地面上。不用操心，我都安排好了。”

黄昏。斜阳。

地球，这个被人类遗弃了的摇篮正是在人类告别之后才重新恢复了它原来的美丽。森林葱绿野花芬芳，这是小动物们的极好乐园。流水自歌自唱，花自落自开……

人和自然，哪一个才是艺术和美的真正创造者？

邱先傻傻地坐在一片草地上，他已在那儿一动不动地坐了几个小时。他的嘴紧紧抿住，他的眼中有未消尽的泪和一团静默燃烧的火。

“邱先，别这样了，好不好？”唐仁低声劝道，“我知道你的心情。方玲……死那阵，我恨不得……”

“给我枪。”

“你以为我和你一样蠢？”

“我不只是为我的父母去拼。”邱先蓦地仰起头以一种从未有过的坚定语气说道，“我知道所有惨剧的根源在哪儿了。我要拼！要拼才能赢！”

“我不想拼吗？”唐仁激动起来，“我退缩过害怕过，可从未放弃过。这半年，我东奔西跑是在逃命，可也是在保存力量。想想吧，现在我们连对方在哪儿都不知道，怎么去拼？”

“就算找到宇宙的尽头……”

大地突然悄无声息地裂开一道漆黑的缝，将他们俩连同邱先未完的话语一并吞噬。

“还有别的事吗？”贝贝娜有些不耐烦地问道。不知怎的，她从小就不喜欢休伦里，特别是看见他眼中的贪婪之色时。

“有的。”休伦里走至输入话筒前，“M80区被打击以后，那儿的一家医学研究所的部分新型病毒逃逸到了M79区，被感染的人越来越多。”

他掏出一块芯片投入信息接收口：“病毒的各处情况都在里面，请给出处理方法。”

一秒钟。

“我已向卫队下达了消灭M79区的命令，”贝兹的瓮声有些尖利，“以防扩散。”

“为什么？”贝贝娜大吃一惊，“那可是一千亿人……”

“制服这些病毒的药物要三个月后才能问世，那时病毒已扩散到了整个联邦，感染致死的人也将达到一千亿零六百人。对比是明显的。”

贝贝娜更加震惊，作为一个人，她无法接受仅凭这种精确而简单的对比便屠杀掉一千亿生灵的做法。可是，想想后果，又有谁能说贝兹做得不对。天哪！在理智和情感之间，究竟哪一样在支撑着天堂？

“不必太难过。”休伦里将手搁在了贝贝娜的肩上，“人类大多是寄生虫，没什么可惜。”

贝贝娜愤怒地抖了抖肩：“走开!没你的事了!”

“可我还有事。”休伦里看着自己被抖落的手，神经质地笑笑，“你对我太过份了。”

他一下子抱住了贝贝娜。

杀人的火舌从四周的墙上倾泻而来，将一切照亮。

邱先紧紧抓住唐仁的胳膊，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事可做。不过，他此时没有发抖。是的，血火相织的经历足以让懦夫也变成金刚。

死定了!邱先暗叫。同时，他忽然想起贝贝娜，还有那销魂荡魄的一吻。

奇迹再次降临。那几乎是交织成片的火网罩来罩去也沾不住他们的身体，难道，命运安排他们处在了某个射击不到的“死角”里?

“快离开这儿。”唐仁大喊抽出了炽温枪。亮光闪过，墙上出现了一个犹自冒烟的洞口。

面前是一间极大的殿堂，还有，机器人——数以百计。

“给你。”唐仁递给邱先一把枪，“先打掉信号系统，断绝它们的外援。”

爆炸声很悦耳……

他们从一千亿人的尸灰中爬出来，他们的心中藏匿着一千亿孤魂的冤屈，他们担负着天地间最沉最深的悲伤。

火网、绝境、哀兵……

贝贝娜这才发觉休伦里的力气大得不可思议，就算年轻人也很难这么有劲。

“我……一直喜欢你。”休伦里气喘吁吁地说，“其实，我最喜欢的是你父亲……可惜我不是女人。你那么聪明，跟你父亲一样……就像电脑。对了，你脑中从小就植入了微处理机的……这更像电脑了……我好喜欢你啊……”

休伦里的脸已极度亢奋，他的眼睛睁得溜圆，鼻孔翻开，两肋像水泡般地鼓起。

“噗”，贝贝娜的衣衫被撕开了，露出一截雪白的肩膀和丰乳……

终于沉寂。

“我们，活着？”邱先讷讷开口。

唐仁扫视着遍地狼藉，“这是什么鬼地方？这儿按说不该有人的。”

“难道，这颗被人遗忘的星球正是枢纽所在地？”邱先若有所悟，“换了我，可能也会把枢纽安在这儿。”

“那快找找看。”唐仁开始小跑，“你猜会在什么地方？”

“谁知道？”邱先跟了上去。七拐八折的通廊弄得他如堕迷津。

“找到枢纽后又怎么做？”邱先问道。

“阻止贝兹，阻止它进入万能境界，那是种可怕境界。”

“可怕？”邱先不解。

唐仁没有回答。因为，前面传来了人声，“哈哈哈哈，宝贝儿……”

透过一道未掩尽的门可以看见一个男人正得意忘形地狂笑。

“是休休！那只巨猿！”唐仁掩口惊呼，“当年它在整容之后便不辞而别，给我父亲留下一封信说要去寻找喜爱的生活。想不到它竟在这里。”

“放开我！放开……”

是贝贝娜的声音。一股不可压抑的力量驱使着邱先箭一般地冲向了门。

入口处代表禁地的红线鲜亮夺目……

唐仁心念一动，旋即一把抓住邱先的手共同跃起——多次死里逃生决不会都是奇迹。

休伦里的身躯被邱先一拳打倒，并一直滚向光洞的方向。出于保护的目地，光洞周围一米之内不许任何人走入。而这次，休伦里却进去了——当然，只是他的头。血雨飘飞。

另外两个男人别过头躲开这一惨景。这是个不容饶恕的错误，因为，等他们片刻之后回过头来时便看到了一支小巧的炽温枪和一张冷酷的脸。

“你们终于找来了。”贝贝娜声音低沉。

“贝贝娜，你——”邱先欲说又止。有什么可说的呢？根本是两个世界的人。

“不错，这儿便是枢纽。你们来晚了，贝兹马上便要进入万能。”

惨死的父母和无数的尸骨在邱先眼前晃来晃去，幻化成了天堂与地狱的种种异景。他猛然举枪射向光洞。他等着在烈焰焚起的刹那与贝兹一道消亡。

火光闪过。贝贝娜的手指紧了又松，她没有开枪，只是，流汗了。

“贝兹有完善的修复功能，你们是枉费心机。”贝贝娜尖声道，“站着别动，否则别怪我不客气。”

光洞突然迸放出了七彩异色，绚丽、耀眼而辉煌，仿佛一颗恒星正在诞生。伴着曼妙而空灵的音乐，一个发瓮的宣言般的声音震得人心胆俱裂：“我已万能！我是主宰！”

“不！不能把宇宙交给这个没有感情没有灵魂的机器！”唐仁狂喊着扑向前方，他的姿势有惊心动魄的美丽。

贝贝娜的手微微一抖。唐仁的下半身顷刻成为了漆黑的枯骨，他重重跌倒。

“我……败了。”他咧嘴做了个仿佛是笑的表情转看着邱先，眼光渐渐迷离了，“记得……地下室里的那些破烂电脑吗？它们都是试验品，都毁于……悖论……”

唐仁的双眼在光洞的异彩辉映下缓缓阖上。

邱先没有动，只深深看着唐仁的脸，“好兄弟，你等着我。”

然后，他开始缓慢而又无比坚定地走向光洞。

“站住，你再走一步，我……就开枪。！”

邱先仿佛什么也听不见，他脸上一片茫然。

豆大的汗从贝贝娜额上淌下来。

邱先站到了输入话筒前，他的两眼看着很远的地方。一千亿冤魂支撑的斗士眼望远方。

他开始思想，绞尽脑汁耗尽心血地思想。

然后，他一字一顿地说：“万能的贝兹，请出一道你解不出的题。”

贝贝娜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惨白。

是的，这就是悖论。人类可以坦然面对悖论，而电脑则不行。贝兹是万能的，世上不应该有它出不了的题，也不该有它解不出的题，无论它出不出这道题都表明它不是万能。

尖锐的运行声嘶鸣起来，光洞的异彩高速闪动。波及大地的震颤渐渐加剧，未了竟令人几乎站立不稳。

的确，贝兹开始伤脑筋了，而且是伤透了脑筋。

“停下！贝兹。”贝贝娜高声叫喊。

发瓮的声音低弱至极，“……正在工作……不接受新指令……”

光洞的亮度开始衰减，显然，贝兹在宇宙中的无数分支已消耗了过多的能源。

“……呃……杀！”瓮声突然变调，有了森冷的意味。

“不能！贝兹！”贝贝娜惊呼。

杀戮开始了。

整个“意愿完成体系”的力量已全部开动，这是一个由高速飞船高强度材料和高能武器组合起来的最强大也最无情的集团。目标，是人。

这是一场力量悬殊到了极点的战争。被过度舒适的生活消磨了几乎全部肌肉和意志的血肉之躯除了充当靶子外别无他用。宇宙在浴血。

尸灰飞扬……

光洞继续黯淡。

“我父亲太喜爱贝兹了，这是他一生的心血。”贝贝娜喃喃而语，“他去世前给贝兹编入了一道条件执行指令，现定一旦贝兹的生存受到威胁时，它可作出完全自主的选择。”

邱先面色如灰，“它，选择？”

“一个初生婴儿的选择不会有善恶之分，因为他无知。可贝兹不是无

知的，它的选择跟电子元件接通电源的一刻显示要么“1”要么“0”的初值一样，要么是‘善’要么是‘恶’。不幸的是，贝兹很偶然地选择了‘恶’。”贝贝娜的身躯开始发抖，“我想，外面已没有活着的人了……没有了……”

邱先忽然发觉“没有了”这三个字实是无比好笑的字眼，令他忍不住张大了嘴，“没有了……哈哈哈哈哈，没有了……”

“唉——”光洞发出了一声悠长至极的叹息，而后，它熄灭了。伴着这声叹息，贝兹的身躯重重地痉挛了一下。不再杀戮。

开启顶壁的按钮被这番死亡的痉挛震开了。灿烂的阳光涌了进来。

听得到溪泉淙淙，闻得到花草的芬芳。一只好奇的小鹿从顶壁的缝中探进头来，忽闪着充满大自然灵性的眼睛四处张望。

看来，地球正因为它的荒无人迹而幸免于难。现在，这颗重返洪荒的星球上站立着最后两个人。

“是你杀了贝兹。”贝贝娜咬呀切齿地说，炽温枪在她手中泛出冷冷寒芒。

另一道寒芒握在邱先手中：“方玲、唐仁、还有所有人……都死了。现在，轮到……”

“我后悔给了你‘存活消息’。”贝贝娜用一只手抓扯着满头金发。

“什么，信息？”

“当时，你以为飞船是来杀死他们的，把我推出了光圈。”贝贝娜的神色渐渐恍惚，“那一刻我好感动，就用信息光照射了你……使你不会被我们的自控武器打中……我太傻了。”

贝贝娜失声恸哭。

邱先心中翻起一片爱极也恨极的狂澜，他的心力已憔悴得不成样子。

“我更后悔，刚才为什么不一枪打死你，我有的是机会……”

“为什么？”邱先低问。

“我想——”贝贝娜艰难地挤出一丝自嘲的苦笑，“就因为，我爱上你了。我只打算利用你的，可为什么……我实在太蠢了……”

邱先全身一震，手中的枪几乎掉落。不，不能心软。难道，他能忘记无数人遗留的铺天盖地的尸灰？不能！

“可你杀了贝兹。”贝贝娜咬咬下唇，话语中只剩下了歇斯底里的肃杀，“我活着就是为了保护它，可它已经死了……”

浩渺无垠的时间空间所构建的混沌图景里，有一颗淡蓝色的星球。

最后的两个人对峙着，仿佛两尊由爱火烧铸成的仇恨雕像。她不是夏娃，他也不是亚当。上帝死了——因为信仰上帝的人都死了。而活着的人不会信奉他，只信奉所有悲欢哀乐的真正缔造者——人。

炽温枪寒芒夺目。

好奇的小鹿看厌了，因为它实在看不懂。它兀自走开，去吃青青的草，去追逐天真的爱情。

天正蓝，水正清，世界如伊甸园般美丽。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无际禅师之谜

作者：王志敏

引子：

用望远镜看历史

“卡卡，我真的不敢相信，在我们的旅行中，会遇到这样一个奇妙、美好的星球！”

“是啊，卡茜，这与我们的故乡意如此相似，一样的山，一样的水，一样的环境结构，甚至这里的主宰者，其形体、容貌都与我们别无二致！真叫人惊叹！”

“难道，这一切会是我们的幻觉？……天呀，卡卡，你怎么又把那个时空望远镜拿出来了？”

“唔，别嚷，我正在看历史呢。”

“看历史？”

“是的，卡茜，你知道我们那个难解的历史之谜吗？——史前文明和它的毁灭之谜？”

“当然知道，卡卡，你怎么想到了这些！”

“因为，我在望远镜里看到的，正是这些！”

“这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我相信，用这这种方法，完全可以揭开我们的那个难解的历史之谜！不过，这需要时间，所以，卡茜，我想留下来。”“卡卡，你疯了！这怎么可以呢？”

雨夜失踪案

清晨。警铃！凄厉的警铃！

日本梅秀区警察总局，值班警官一把抓过电视电话话筒，电视屏幕上立刻出现一个清晰的人像。只见他头上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上气不接下气：“报……报告总局……我是大明寺卫队……无际禅师肉身不见了！”

“什么？请再说一遍，不要着急，慢一些！”

对方擦了一把汗，说了好几遍，值班警官才听清楚：大明寺被盗，无际禅师肉身失踪！

耳边无异干响起一声闷雷。

无际禅师不朽肉身，千古奇迹，大和国宝啊！

不到几分钟，木户久二警长已率人驱车飞驰在路上了。

古老的梅秀区渐渐从沉睡中醒来，好像刚刚下过一场暴雨，空气湿漉漉的，淡淡的雾霭在山间飘荡。樱花点点，隔着雾远远望去，宛若朵朵飘荡的红云。大明寺就静静矗立在雾霭烟霞环绕的山顶，从远处看，千佛阁、韦陀殿、大雄宝殿鳞次栉比。然而，外人很难想到，就在这古朴、庄严、肃穆的千年古刹里，暗藏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电子跟踪、扫描、警戒系统和几十个智能机器人。

可是，就在这称为“现代化保险箱”的古寺里，举世闻名的无际禅师不朽肉身竟然失踪了！

故事要追溯到一千多年前的中国……

大唐年间，也就是佛教在中国的鼎盛时代，在南岳衡山南台寺，有位高僧名叫石头和尚，法名圆觉。他一生云游天下，阅历深广，佛学禅宗、天文地理、古今典籍、诸子百家，无所不知，人们都尊称他为“无际禅师”。

公元七百九十年，高龄九十一岁的圆觉和尚，自知不久于人世，便停止进食，吩咐僧徒将平日搜集的草药数百种，加入一种药丸，炮制成一种大汤剂。制成的汤剂奇香无比，他每日痛饮数十次，饮后便溺频繁，大汗淋漓。僧徒们大惑不解，都来劝阻，圆觉笑而不答，每天继续大饮不止。转眼一月有余，饮量渐减。奇怪的是，无际禅师此时脸色变得红润如枣，两眼炯炯有神，镇坐如钟。一日，口念佛经，无疾而终。谢世这一年是唐德宗贞元年间。

无际禅师死后，肉身停放月余不腐，且溢出香气。门下弟子与地方豪绅念其功德无量，奇人奇事，特地筹建一座寺庙，安置无际禅师尸

骨于其中，让善男信女烧香供奉。千余年来，香火不断，直至清末民初，不腐肉身一直令人叫绝。

二十世纪初，南台寺重新修建，增建佛殿、关帝殿、禅堂、斋堂等建筑。开工之日，日本佛教领袖曹洞宗(佛教门派之一)梅晓和尚来南岳参加开工典礼。他是无际禅师的第四十二代法孙，见禅师不朽遗身，泪若泉涌，长跪不起，遂赠南台寺《藏经》全部七百余卷。以后每年都组织日本佛教徒代表团来南台礼祖，直至抗战爆发，为中日友好史增添了光辉的一页。至此，无际禅师的故事在日本广为流传，人人叹之为奇迹。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国内军阀割据，狼烟四起，战乱不断，无际禅师的不朽肉身已成为心怀不轨者图谋掠夺的对象。在附近行医的日本牙医渡边四郎先下手为强，将守护佛庙的小和尚毒死，并偷偷地将无际禅师肉身窃移庙外隐藏。接着他又引来乱兵烧毁寺庙，世人均以为无际禅师肉身与寺庙俱焚无疑。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一九四四年，抗日战争末期，日本侵略者加紧掠夺中国珍宝，渡边四郎将无际禅师肉身装船，经由上海偷运回国，置于东京郊外一座小山的地下仓库里，秘而不宣。直到一九四七年渡边四郎死后，在清理遗物时，查阅他的日记才为人知。当日本政府派人打开仓库，揭去罩在禅师身上的红绸时，只见无际禅师二目炯炯有神，与活人无异。此后，无际禅师肉身被日本政府列为日本国宝，一度供奉在日本横滨鹤见区总持寺，后为了使其完全处在警方的保护之下，转而供奉在梅秀区的大明寺。

古今中外，木乃伊时有发现，但暴露在外界空气中的肉身千年不腐，这却是世界上唯一的奇迹，其中原因何在？日本医学界组织人力物力对其进行研究，开始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获得货真价实的防腐药而已，可是研究过程中却得出了振奋人心的重大发现。大阪医学院小林多喜二教授等人首先根据无际禅师的毛发发现：无际禅师并没有死，他现在仍以某种特殊的生命形式活着！

不久，从日本早稻田大学野岛一郎博士那里又传出了新的消息：无际禅师身体细胞构成与常人有着重大差别，放射性物质如钚、铀、镭等产生的射线，对其几乎不产生任何伤害！

举世震惊！

中国外交部与日本外务省已进行了很长时间的交涉，要求归还“无际禅师肉身”，接他重归故里。现在，中日两国有望就这个问题达成某种协

议，一些观察家甚至乐观地认为，无际禅师归国之日已经不远了。

可是，就在这时，无际禅师肉身竟然失踪了……

一阵悲切、凄惨的哭声把木户久二警长从遐思中惊醒，警车已临近大明寺，很显然，哭声就是从大明寺传出来的。

待木户久二率人驱车赶到时，大明寺秘密卫队队员已封锁了所有进出山门的通道。大明寺的门前和高高的围墙四周，更是一片肃杀，身着僧衣的秘密卫队队员，十步一岗，五步一哨，戒备森严，如临大敌。木户久二深感关系重大，心急如焚，他快步走进山门，匆匆穿过层层殿阁，最后来到大雄宝殿，只见大殿内无际禅师的第四十五代法孙小清和尚率众僧徒跪成一片，哭声震天，如丧考妣。大殿两侧众菩萨、罗汉龇牙咧嘴，面面相觑。正中供奉台上，单单少了信徒们日日崇拜的、引来无数香火的无际禅师，只留下一个他每日坐在上面的蒲团，像一个睁得圆圆的充满哀愁的大眼睛，直直地望着他，令他不禁倒吸

一口冷气！

大明寺秘密卫队的报告，使木户久二警长似乎看到了昨夜那神秘、惊人的一幕……

昨天夜晚本来风平浪静，忠于职守的卫队队员们一丝不苟地看护着这座举世瞩目的寺院。电子警戒系统工作正常，十几部智能机器人菩萨、罗汉静静地守卫在无际禅师身边。微风捎来断断续续的木鱼声，一切都沉浸在安谧、祥和之中。

大约早晨三点钟，积聚在远处天边的层层乌云突然翻腾，涌动着滚滚而来，顷刻间连成片，泼墨般遮蔽了天穹。

沉闷的雷声自远处响起，一个一个滚过头顶，在人们耳边炸裂，振聋发聩。刹那间狂风大作，卷着沙石和枯枝败叶，如一群黑色的妖魔，发出尖厉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呼啸声，恣意地推开紧闭的门窗，寺内佛殿一些燃着的佛烛首先被扑灭了。一道道闪电撕开漆黑的夜幕，有如天空闪耀着几十轮太阳，照得人睁不开眼睛。紧接着，暴雨倾盆，夹着大大小小的冰雹接天拄地地喷射，溅起一片片玉屑冰珠。巨大的惊雷，狂戾的暴雨、冰雹使大明寺变成了惊涛恶浪里的小船，摇晃、震颤不已。一种深深的恐惧笼罩着每一个人的心，彼此间已无法联系。突然，寺院照明电器熄灭了，停电！本来，外部供电中断后，埋藏在

地下的第二供电系统会立即自动运转供电的，谁知第二供电装置喘息两声后也无声无息了。大暴雨、雷电持续十几分钟后慢慢平静，转化为霏霏淫雨。第二供电装置始而发出低沉的轰鸣，继之红灯闪烁，自动

报警系统蓦然响起了凄厉的警报，大家不约而同冲进供奉着无际禅师的大雄宝殿。

无际禅师肉身失踪了！

而那些守卫在无际禅师身边的十几部智能机器人竟若泥塑木雕，纹丝不动，仿佛一切与己无关！

夹着冰雹的大暴雨冲刷、覆盖了整个寺院，警察动用了最先进的侦察手段，寻遍了山下山上，竟找不到蛛丝马迹。木户警长深感此案的严重性，颤抖的手拨响了警视厅总部的电话……

无际禅师不朽肉身失踪的消息不胫而走，当天《东京时报》、《读卖新闻》、《二六新闻》等报均以头版头条消息作了报导，国内、国外各报刊竞相转载，一时间舆论大哗！

东京警视厅以最快速度成立了特别搜查小组，并把这个小组的侦破任务交给了大名鼎鼎的大侦探大山秀木警官负责。中国方面也应邀派出侦探王东一前往日本，协助破案。

难解的谜团

(大山秀木手记)

电脑，航天飞机，机器人，自动化……我们无疑生活在一个发达的世界。

暴力，凶杀，吸毒，艾滋病，恐怖主义，冲突，战争……我们也生活在一个发着疟疾的世界。

这就是我们的时代！

当接到这个案子时，我就深深知道，它绝非一般的失窃案。

因为，顶在人们头上的，并不是一片蓝蓝的天，核恐怖的阴影，不时笼罩在人们头上。当核战争一旦打起来，有什么能抵挡得住核子这种最无情的杀手呢？

无际禅师的身体，可以抵抗核射线辐射！

野岛一郎的发现，使人们看到，只要深入对无际禅师佛体的研究，那些面目狰狞的原子弹、氢弹、中子弹……在现代化的战场上，就将变成原始时代的石块、梭镖，或者，一堆现代化的玩具！

热爱和平的人们注视着他，希望通过对他的研究，获得防核辐射的良方；

一些黑社会组织注视着他，希望以他进行一次最成功的政治勒索.....

哪一个是作案者?手段如此高超!

三天过去了，我们仍一无所获，对一般的失窃案来说，这可是最宝贵的三天!

然而，就在这叫人心烦意乱无从下手的窘境中，情况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甚至，我几乎无法相信!

来自国防警卫厅的消息说，在案发的晚上，发现一不明国籍的形状性能特异的飞机，纵深侵入日本领空，该机以罕见的飞行速度和飞行方式，在日本上空巡视，最后，飞过横滨梅秀区后就倏地不见了。因其惊人的速度和性能，竟使日本所具有的、世界上最优秀的防空设施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事后电脑分析表明，这架空中怪物飞向了中国。

呵，难道是中国政府?.....

哪知就在这时，来自中国的老朋友侦探王东一向我报告了他的新发现(在此之前，我丝毫没有透露有关国防警卫厅发现的任何消息)：在大明寺警戒系统拍摄的照片里，发现了不明飞行物。我表面上不动声色，事后，我对这些照片重新进行了处理，电脑分析表明，该物系国防警卫厅发现的同一物体!

怪哉!如果说这个不明飞行物来自中国，那么王东一的做法该如何解释?他完全可以将他的发现隐匿起来啊。

难解的谜!

我料想，王东一也一定会用电脑处理这些照片的，为了避免节外生枝，我命令改变计算机中心的主处理程序。

老朋友，对不起了!我希望你和你的祖国都是无辜的。

意外的收获

(王东一手记)

为什么?他竟会用那种眼光来看我?

老朋友，你难道如此不信任我吗？

.....

三天过去了，我们一无所获。

谁也不会料到，就在这令人沮丧的窘境中，在我整理本已被粗心的搜查队员丢弃的大明寺警戒、监视系统所拍摄的照片时，获得了一个惊人的发现。我相信，这个发现完全可以成为本案的突破口。

在大暴雨来临之后，停电事故发生之前，电子警戒系统的自动跟踪、扫描机构拍下了大量的现场照片，这些照片大多是在漆黑的背景下，印着一片片模模糊糊的橙色、淡黄色、白色的光斑，形状各异，链状的、球状的、网状的.....皆发出刺眼的光芒，不用说，那都是闪电。出于好奇，我随手翻看了一下这些照片，结果，无意间获得一个重大发现：在一张照片上刺眼的球状闪电后面，有一个圆形的怪影，它的光线非常柔和，略呈桔黄，不像其它光球那样四周延伸出许多耀眼的“光刺”，我一阵兴奋涌上心头，这绝不是一般的闪电！那它究竟是什么呢？我又仔细检查了所有的照片，一共找到三张带有这种淡桔黄长

圆形怪影的照片，彼此对照发现它们是摄自不同角度的同一物体——空中飞行体！

我为我的重大发现兴奋不已，立即把它向大山秀木作了通报。

我看到，大山秀木眼里放出了一种惊喜的光，拿着照片的手轻轻颤抖着。谁知，他又很快平静下来，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故意轻描淡写地说：

“这些照片我们已经分析过了，不过是些闪电的影子而已。”

当然，我决不会因此而轻易放弃我的发现。为了证实它，我通过计算机向网络中心输入了这些照片，我确信自己是正确的。

然而，输出结果毫不留情地否定了我的发现，球形闪电。

茫茫暗夜里仅有的一线火光熄灭了，我无可奈何地倒在沙发上：难道，这是事实？

下一步怎么办？

电话铃响了。

我看了看表，晚十一点过一刻，不用说，是女朋友晓琪打来的，这

几天每到这时候，她都打电话来。每日在筋疲力尽却无半点收获，烦恼地坐在旅店里的時候，能听到她娇柔、温馨的话语，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她是精神病医师，我想，作她的病人，也一定是幸福的，当然，最幸福的还是我。

“亲爱的，”一阵亲热之后，她在话筒里说，“能不能先给我透一点风，无际禅师佛身案进展怎么样了？现在国内反应强烈，人们都对圆觉和尚着了迷。你瞧，多有趣，现在街头上都开始流行‘圆觉衫’了，一半像袈裟，一半像大擎，呵，真……更可笑的是，我们院刚刚住进一个奇怪的病人，脑子里查不出什么病来，却一口咬定自己是圆觉和尚，而别人都是‘妖精’、‘妖孽’，东一你看……”

“什么？”我大吃一惊，职业上的敏感几乎使我跳起来，“晓琪，你说详细点，脑子查不出病来的精神病人？年龄、相貌、衣着、举止、口音……详细点！”

晓琪对我的反应似乎并不十分惊讶：“这真的与你们的圆觉案有什么关系？不过，我确实也感到这里有些奇怪。”她接着把她知道的关于这个“精神病人”的一切，认真细致地讲了一遍。

“你敢肯定他是精神病人？”

“唔，好像是……总之，我现在也说不清。”

我放下电话，飞快地穿上衣服，跑下楼驱车直奔机场，慌乱中竟忘了同大山秀木打招呼。一种莫名的兴奋驱使我尽快回国，我感到，这里必定有文章！

这哪是疯子

刚刚走下飞机，王东一就获得消息：“圆觉和尚”从精神病院跑了！

……

繁华秀丽、行人稠密的华新路突然变得恐怖、慌乱起来，行人在大街上狂呼乱叫，没命地四处奔逃，大小车辆东奔西撞，交通秩序大乱，任凭警察喊破嗓子也无济于事。原来，一伙警察正在围捕一个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自称圆觉和尚的疯子。这疯子年龄在二十上下，眉清目秀，光光的秃头上戳着九个黑记。他口里一边连连喊着“阿弥陀佛”，一边挥舞一条不知从哪里捡来的大棒，逢人便打，见人就抡，还嚷着什么“妖怪”、“罪孽”，已伤了多人，其中还包括两个警察。他在前面跑，一串警察在后面追，远处几辆警车拉着刺耳的警报，封住了各个道路出口。

因为被迫捕者是从精神病院跑出来的精神病人，警察不能用枪，只能期望徒手制服他，这就使追捕变得非常困难。

这个秃头的疯子身轻如燕，动作灵活，左冲右突，疾走如飞。把身后的警察越甩越远，气得他们大喊大叫，只得跨上摩托车，一溜烟追过来。

疯子拐进一条小巷，不好，从眼前闪出两个蓝衣“妖孽”，迎头扑来。疯子一闪身，将棒拦腰扫去，那两位“妖孽”显然受过格斗训练，凌空一跃，躲过致命的一击。可是这疯子动作异常迅捷，没等他们站稳脚跟，又一棒扫去，只是劲头小了一点，两人躲闪不及，“扑哧”、“扑哧”被打倒在地，其中一人飞出两丈多远，大盖帽滚到了一边。

疯子把大棒夹在两腿之间，双手合十，脸色苍白，头上沁出大滴的汗珠，向两个倒在地上的“妖孽”深深一揖：“阿弥陀佛，罪过！”重新拿起大棒，起身欲走，哪里还来得及？一大群警察已经“呼”地一声围了上来，个个摩拳擦掌，怒目圆睁。疯子看来有些害怕，却并不惊慌，一双大眼睛飞快的打量了一番这些“妖孽”，突然一声唢呐，棍棒点地，凌空飞了出去，身子落在包围圈外。正拔腿欲走，身后一个警察猛地一个扫堂腿向他袭来，哪知疯子并不躲闪，直直地站在那里，嘭的一声，两腿相撞，警察自己竟站立不稳，一个趔趄摔了出去。恰在这时，对面的“星”影剧院大门打开，尚未卸装的《杨贵妃》

剧组演员走了出来，见到这场面皆大吃一惊，而疯子却看得真切，蓦然像见了救星一样扑了过去：

“施主救我！施主救我！！”

《杨贵妃》剧组演员大惊失色，那个浓妆艳抹、花枝招展的“杨贵妃”首先尖叫一声，撒腿就跑。两只仿唐木屐早已甩了出去，亏了那双未穿袜子的雪白的“贵妃”脚丫，竟然跑得那样快。其他演员也“轰”的一声，飞快地逃走了。

疯子一愣，呆呆站在那里，完全忘了自己尚身处险境，他真弄不明白，这天下怎么啦？遍地是妖孽，好不容易碰到了几个人，见到自己却像见到了鬼，逃之夭夭。

趁这当儿，大批警察围了上来，疯子这下似乎发了狠，一条木棒舞得呼呼生风，朝众“妖孽”劈头盖脸打了下来，弄得警察近身不得，连连躲闪。疯子看准时机，又是一声怪叫，棍棒纷纷落在警察身上，警察接二连三倒地，疯子乘机冲了出去，飞快地跑了。

这哪是疯子？分明是武艺超群的暴徒，一个身披袈裟的恶魔！一个警

蔡艰难地从地上爬了起来，怒火中烧“哗”的一声掏出身上的速射手枪，举枪欲射。

“放下枪!”刑警队长老何大喊一声，“这人有来头，追!”

疯子一口气跑了不知多远，出了令人恐怖的“妖城”，总算甩掉了紧缠不放的众“妖孽”，刚才似一场恶梦，总算逃了出来。这时他才感觉到腹内空空，饥肠辘辘了，两腿阵阵发软，眼前金星直冒，又没有随身带什么食物，只好一步步向前挪。

蓦地，他眼睛一亮，眼前路边有一个小小的凉亭，一个小和尚神态怡然地坐在其中，身边放着一袋馒头和一罐水，正津津有味地嚼呢。

他三步并成两步来到小和尚面前，双手合十，单膝点地，微微一揖。

“阿弥陀佛，小师弟，我……可以用一些吗?”

“不必客气，出家人以慈悲为怀，”小和尚还了礼，“当然可以。”

“多谢了!”疯子言未毕，已抓起馒头大嚼起来。

小和尚看着他狼吞虎咽，眼睛里放出一种不易察觉的狡黠的光。

“师父，您好像有几天没吃饭了，是遇到了什么麻烦?”

“唉，一言难尽!”疯子嚼着馒头，不堪苦楚地摇摇头。

“那么，您打算到哪里去呢?”

“南岳衡山，回南台寺去。”

“您回南岳?太好了!”小和尚叫了起来，“我也回南岳，我是福严寺的。”

“真的?”疯子惊喜地叫了一声。

“阿弥陀佛，出家人不打诳语。”小和尚一本正经，“我法名悟远，大家都叫我小石头。”

“叫你小石头，哈哈，巧哉!我法名圆觉，人称石头和尚。”

“你就是石头和尚?太好了!”小和尚两眼放光，好像他早知道石头和尚这个人似的，“那您一定知道你们南台寺的无际禅师喽?”

“无际禅师?这个我倒没听说过。”疯子咽下了一大口馒头，“不，我们寺根本就没有什么无际禅师。”

小和尚微微一愣，似有所思，不过只一会儿他又活跃起来，突然神秘地拉住疯子的手：“你能告诉我，当今皇帝是谁吗?”

“哦，天哪!”疯子大吃一惊，“玄宗李隆基呀，这你都不知道，真是天底下的怪事!”“唉，”小和尚一声长叹，满脸委屈，“师父师兄整天劈柴烧火，担水扫地，再就是诵经，别的一概不告诉，还说什么四大皆空，唉!”

“小师弟不必委屈，这也是常情。”疯子吃完了最后一个馒头，很抱歉地笑了笑，“真对不起，把你的干粮全部吃光了，我自己也弄不清楚究竟有多少天没有吃饭了。”

“多少天没有吃饭了?究竟是怎么回事?”小和尚赶忙追问。

“唉!怎么说呢?自那日随佛主走进祥云，恍恍惚惚，如在梦中。忽一日醒来，回到世上，竟然乾坤大变，遍地妖孽。阿弥陀佛，这样的事，谁能说得清呢?”

“吱——”两人只顾说话，却没注意到几辆警车已围了过来，其中一辆猛然停在小亭子前，警察纷纷从车上跳下直扑过来。

“不好!”疯子一把拉过小和尚，“快跑!”

小和尚对警察此时的出现又气又恼，他踉踉跄跄地随疯子跑了几步，突然弯下腰，从靴子里掏出一只精神病院用的麻醉枪对准疯子，一团气体扑向他的脸。疯子猝不及防，身子晃了晃，软软地瘫在地上。小和尚摘下僧帽，脱去僧衣，甩掉靴子，从小亭子背后推出摩托车，露出本来面目，原来是王东一化装的。

“东一辛苦了!”刑警队长老何吩咐完把疯子抬进汽车，走过来和东一握手。

“怎么，您打算把他重新送回精神病院?”

“不，根据他的‘临床表现’，就是白痴也不会再以为他是精神病人了!”

“那么，只好把他当做一个恶作剧者，遣回原籍。”

“恶作剧者?天下哪有这样的恶作剧者?另外，他的原籍在哪?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没有这个公民!”

“难道他还能是外国人?”

“不!这个世界根本就没有这个人!”

返老还童吗?【新华社东京消息】自无际禅师(注:又称圆觉和尚)在日本梅秀区大明寺失踪以来,特别搜查小组在著名侦探大山秀木的带领下,日夜奋战,在各地撒下天罗地网。然而迄今为止,依然一无所获,公众对此极为不满……

另据消息报道,一些国家已出动情报人员到各处追寻无际禅师遗体,各种极端组织也加紧了他们的行动……

东一看着报纸,如坠五里雾中。

在日本,神秘失踪了一个九十多岁的已“逝去”千余年的圆觉和尚(无际禅师),在中国,又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一个年纪轻轻的“圆觉和尚”,这里面有无必然联系?圆觉和尚失踪与这个自称圆觉和尚的怪客出现的日期基本吻合。然而,圆觉和尚“谢世”是在唐德宗贞元年间,而怪客自称来自唐玄宗开元七年,怪客的年龄应该比圆觉和尚大四十多岁……难道圆觉和尚一夜之间在日本“醒来”并且返老还童了?

怪客的出现本身就是一个谜。他自称圆觉和尚,来自一朵“祥云”。人们当然不会相信,这不是胡说吗?天底下还会有这样的事!只当他是一个恶作剧者。这年头动不动就来一股“热”,人们见得多了。这不,圆觉和尚在日本一失踪,立刻涌起一股“圆觉热”,报纸、电台、街头巷尾都在谈论圆觉,服装商瞅准时机,挖空心思制出“圆觉衫”,立刻大为流行。现在有人模仿、装扮圆觉和尚也就不足为奇了,只当他是一个“堂?吉诃德”。只是后来人们发现他的行为、举止、言谈确实怪诞、荒唐,才一致认为他是精神病人——决不会有这样的恶作剧者,于是把他送进了精神病院。奇怪的是,精神病院的医生、病理

专家使用了各种方法却查不出他脑子有什么病。到今天下午他被重新抓获为止,他那高超的武艺、敏捷的思维,不但那些专家、学者,就是白痴也不会再认为他是精神病人了。

现在只能有一种解释:无际禅师一夜之间“醒来”并且“返老还童”,从日本回到了祖国。

是的,当天晚上,本市一家小报《夜光杯》以通常发行量的数百倍发行了当天的报纸,报纸的头版头条新闻是:《无际佛返老还童,千年后重归故里》,把这几天以来发生的一宗宗不可思议的怪事联系起来。对其进行了推理性报导,并且步步推理都有依据。如引用明代谢肇淛的《五杂俎,人部二》中所载:“汉时解奴辜、张貂皆能隐沦,出入不由门

户，此后世遁形之祖也……”来说明无际禅师能“神行隐遁”，并不是什么很难的事。又如无际禅师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回到祖国，也不是不可能的，据我国古籍《列子·黄帝篇》载：“春秋列子御风而行……”关于人究竟能否返老还童，该报虽然没有找到有力依

据，但是它提醒大家：“无际禅师既然能千年不腐且仍以某种特殊的生命形式生活着，那么返老还童术对他来说，还不是雕虫小技吗？”

该文立刻获得了大多数人的支持。

以这个城市为中心，这篇报导立刻掀起了一场强大的风暴，人们从四面八方蜂拥而来，要求谒见这位真正的活佛。公安局的电话整天吵闹不停，新闻界在拼命争夺独家报道的专利权，制药商以其特有的敏锐立刻感到一个大发横财的机会到了，生产千年不腐、返老还童药！天呐，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人们可真幸福！瞧，马上就不用为“容颜易老，英华难再”、“人固有一死”和大大小小的核威胁而发愁了……为了以防万一，公安机关已不得不对这个自称圆觉和尚的怪客实施特别的保护措施。

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狂热的人们联名上书，要求尊重公民人身权利，释放“囹圄”中的无际禅师，归还无际禅师的自由，事情变得更加棘手了！王东一已把自称圆觉和尚的怪客有关情况转达给了东京警视厅的大山秀木特别搜查组，大山秀木的反应委婉而明确：“什么？自称圆觉的年轻人？返老还童？胡闹！在我们这里也出现几个为圆觉和尚发痴发狂的年轻人，我们的做法是把他们送进医院或者疯人院治疗……记住，我们面对的是一起实实在在的失窃案！”

刑警队长老何一筹莫展：“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这位怪客？把他继续关在这里吗？不，他并没有触犯法律。难道把他放出去？那更不行！那样又不知将有多少无辜的‘妖孽’倒霉了……”

“返老还童这种说法，似乎合情合理，不过……”看着愁眉苦脸的老何，东一灵机一动，“他不是想去南岳南台寺吗？我们何不去那里看看？”

“对，真是太妙了！”一席话提醒了老何，他恍然大悟。

探访南台寺

南岳衡山是中国名山之一，风光秀丽、旖旎。高高的祝融峰直插云霄，与芙蓉、天柱等十六峰紧相偎依，与南面的观音、回雁等二十峰和北面的紫盖、香炉诸峰相映成画，古人有朱鸟展翅之说。历经千年的银杏古松，四季飘香的奇花异草，常年飞泻的瀑布流泉，雕梁画栋的古刹亭台，还有历代留下的大量石刻和碑记，吸引着天下游人。南台寺为六朝梁武帝天监年间(502——519)海印禅师所建，寺内古木成林，一片葱

茏，绿荫夹道，不见天日，地上花草丛生，异香扑鼻。换了便装的老何队长和东一走进山门，顿觉微风拂面，心怡神爽。

老方丈法远禅师热情地接待了这两位香客。

一阵礼仪寒暄，东一话锋一转，言归正传。

“老禅师，关于无际禅师失踪一事……”

“这个贫僧早已知道，”一缕悲哀袭来，老方丈脸色变暗了，“佛门不幸，自从无际禅师失踪以来，南台僧众常以泪洗面。今天终于有了盼禅师回归之日，谁知又遭此飞来横祸，叫我们这些法孙如何面颜人世？”言毕竟潸然泪下。

显然，他还不知道自称圆觉和尚怪客的事。

“老禅师不必难过，东京警视厅一向以破案神速著称，大山秀木又是蜚声中外的神探，我看无际禅师也许不会有什么差错。”老何安慰着。

“阿弥陀佛，果真天遂人愿，实乃佛门幸事。”

“老禅师，您能否给我们讲一下无际禅师的生平？”

“这个，贫僧知道的不多。要讲，还是从无际禅师重新回到南岳那一天开始讲吧。唐玄宗天宝初年，禅宗八祖圆觉回到南岳衡山，见这里林深草茂，景色绝佳，遂开辟为道场。由于此处有石状如台，故称‘南台寺’。无际禅师在此宣扬‘顿悟’之说，南宗在南岳的势力，得以进一步发展。此间，禅师著书多部，令人痛心的是，除《草庵歌参同契》外，均被侵华时期日本特务渡边四郎引乱兵焚毁了……”

“老禅师先停一下！”东一突然打断法远禅师的话，“您是说从无际禅师重新回到南岳开始讲的，难道他离开过南岳？”

“是的，那还是唐玄宗开元初年的事。关于禅宗八祖是如何离开南岳的，还颇有些传奇色彩。”法远禅师呷了一口茶，娓娓道来，“当时的玄宗皇帝李隆基，起用贤臣姚崇为相，励精图治，举国上下莺歌燕舞，一片繁华，这就是史称‘开元盛世’的开始。玄宗皇帝信奉佛教，见此时国库殷实，遂以巨额拨款，招用全国能工巧匠，大兴佛门土木，建寺造庙，并时常率文武群臣进山求神拜佛。于是，无论缙绅士大夫，还是布衣百姓，纷纷效仿，皆以信神拜佛为荣，从此佛门兴旺空前，香烟缭绕，日胜一日。

“有一年，南岳衡山一古寺——也就是我们的南台寺出现了佛光显圣的奇事。据传说，佛祖身驾祥云，飞临南台，衣彩被光，辉芒四射。众

皆以为玄宗皇帝心地虔诚，感动佛门，遂人人欢喜，奔走相告。

“佛祖走后，清点寺宇，大家吃惊地发现，少了一名小和尚！寻遍山上山下，不见踪影。这个小和尚就是圆觉，他眉清目秀，聪明伶俐，武艺高强，人们猜测，圆觉准是被佛祖看中带走了。阿弥陀佛，这可是佛门幸事啊，要知道，古往今来，一生精诚皈依、献身佛门者比比皆是，而入仙成佛者又能有几人？

“哪知事情过去二十多年后，圆觉和尚又回来了。至于当年离开南岳后究竟何去何从，他从未提起，人们也不便去问，只当他四海为家，云游天下去了。此时的圆觉和尚阅历深广，精通佛学，且天文地理、历史古今、诸子百家，无所不知。大家出各种各样的问题来诘难，他皆一一对答如流，无一纰漏，众皆敬佩。从此，人们就开始尊称他为‘无际禅师’……”

东一突然打断了方丈的话：

“老禅师，圆觉失踪那年，也就是‘佛光显圣’那一年，是不是唐玄宗开元七年？”

“这……”老方丈沉吟片刻，从书架上抽出一本厚厚的书认真地翻了一阵，大吃一惊，“对，是开元七年，也就是公元七一九年。哦，你怎么知道？”

“老禅师，你们南台寺的僧人有什么区别于其他僧人的特征吗？”东一两眼熠熠生辉，已顾不得回答老方丈的话了。

“区别么？唔……让我想一想，哦，有！曾经是有的，这本来是保密的事。”老方丈手捋胡须，笑吟吟道，“不过，如今佛们各宗各派已亲如一家，也就无秘可保了。但是作为秘闻，知情者并不多。从唐开元年间起，佛门鼎盛，只南岳就有南台寺、报国寺、方广寺、铁佛寺、湘南寺、广济寺、上封寺、高台寺等诸多寺宇，各宗各派多如牛毛，彼此之间裂痕也就产生了。当时，为了区别于其它寺院的僧侣，各寺都规定有自己的秘密联络暗号，如我们南台寺僧人在外面打招呼，除了双手合十，微微一揖外，同时还要单膝点地，这样彼此双方一致，就说明是本寺人……不过，这种‘特别之处’在唐天宝末年，‘安史

之乱’爆发后就不存在了。”

又是一道闪电！

东一脑际迅速闪现在小亭子与怪客见面时的情景——怪客双手合十，单膝点地，轻轻颌首：“阿弥陀佛，小师弟，我……可以用一些么？”

与老方丈说的完全一致!

“老禅师，如果我们很快就送回南台寺那个一千多年前被佛祖带走的小圆觉，而不是现在流落到日本的无际禅师，您欢迎吗!”

“阿弥陀佛!”老方丈显然对王东一这段没头没脑的话大吃一惊，“施主。您……您在说什么?”

东一抱歉地笑了笑，但是却无法掩饰自己的兴奋：“老禅师，您很快就会知道了!”

东一说完，对老方丈深深一揖，拉住和老方丈一样目瞪口呆的老何，转身就走。

最后的迷雾

返回的路上。“东一，你的表情和举止告诉我，你有新的重大发现!”“是的，现在可以肯定，那个一度被大家认为是疯子的怪客，就是唐玄宗开元七年南台寺失踪的圆觉小和尚，而不是什么返老还童的无际禅师!”

“你不是在讲天方夜谭吧?”老何大吃一惊，“哪里有这样的事——圆觉和尚在唐代失踪了，现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找到了他?天呀!这可不是从北京到上海，相隔几千里路，而是相距一千多年呐!”

“我就预料您不会相信的，这完全可以理解。如果新闻报导说发掘一个唐代古墓，出土一批玉佩、瓷器或石雕，可能除了欣喜、赞叹，大家都不会感到奇怪。但要说出土一个活人，那可就不同了，大家首先想到的大概是今天是不是愚人节，或者编辑是不是已经被送进了精神病院——总之不会有人相信的，对不对?可是信不信由您，事实就是如此。”

“我就不明白，一个唐代的人怎么能活到今天，而且没有什么变化!”

“老何，您听说过‘山中无七日，世上已千年’的故事吗?”

“哈哈，年轻人，我提醒你，那是神话。现实生活中，哪有这样的山呢?”

“有，高速飞行的宇宙飞船就是。根据伟大科学家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东一，你说的相对论，我多少懂一些。不过我还得提醒你，小伙子，圆觉生活在唐代，那时人们连飞机都不可能见过，你打算让他去乘什么飞船呢?”

“飞碟——外星人的飞行器!虽然当时我们地球人类不能拥有，而外星人却可以拥有甚至比我们现在还发达的科学技术。你想想，茫茫太空，繁星闪烁，具有文明社会的星球，岂能只有一家?刑警队长同志，关于这次飞碟莅临，我有充分的证据。”

“证据?”

“是的，您一定记得刚才法远禅师说的唐开元初年南台寺佛光显圣，佛祖身驾祥云，飞临南台的事，其实，这是一起外星人与地球人类接触的真情实事。在《南岳志珍闻》和《大唐叙异记》中均有记载，如《大唐叙异记》载：‘开元七年，有飞桴游于中原，大约三丈有余，衣彩被光，流于云端，如星之陨，如电之掣，京师、金陵、衡山多有见焉。’这些都是我动身来南岳前到图书馆查到的……除此之外，呵!我还有一套当年飞碟着陆南台寺的现场录像……”

“停一下!越说越奇了，你怎么会有当年——唐朝时代的录像?”

“我的一位老朋友是电子工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录像技术方面造诣颇深。他发现某些古代建筑如宫殿、寺院的墙上常涂有石灰、胡椒粉、香料、铁红(氧化铁)等多种材料组成的复杂涂料，有些类似原始录像带的成分，在雷电、地磁爆、太阳黑子活动异常等磁场变化条件下，可以把当时发生的情形‘录制’在墙上。我的这位老朋友运用他的知识和智慧，成功的把这些‘录像’还原成当时的影像，并选择其中有价值的‘情节’、‘做事’用现代录像机重新录制下来，作为史料提供给有关部门。他曾偶然发现衡山地区有些奇特的唐代‘录像’，里面有罕见的飞碟现象，就把这些‘录像’重新加以复制，其中的

一部分送给了我。天哪!这事都快二年了，我差点给忘掉……怪不得，我觉得怪客有些眼熟，现在想起来了，原来在录像里见过!”

从衡山回到家，老何和东一早忘了一路的疲劳，两人一头扎进东一的书房里，匆匆把那盘录像带塞进录像机，拉好窗帘，盯着墙上的投影屏幕。“呀——”一声断喝，一个龇牙咧嘴的怪僧手持大棒，迎头直劈下来，老何下意识地一偏头，那怪僧却像钉在墙上一样不动了。

原来，这是影屏上的像，老何吃惊不小，东一笑了：“别见怪，这是我那位爱恶作剧的老朋友的见面礼，两年前第一次看时，把我也吓坏了。”

老何不能不暗地里佩服作者的高超技艺，录像竟如此清晰，形象逼真!

紧接着，荧屏闪烁，现出了一幅幅惊心动魄的画面：

山门内，一群武僧正在操练……

众僧齐刷刷地跪伏在地，远处一个呈桔黄色的长圆形的怪影徐徐飞临……

“哦，那是什么？”老何大叫一声。

“如果您肯接受，我就告诉您，那个怪东西就是现在仍有一部分人持异议的飞碟，外星人的飞行器，我国古籍称飞桴，佛教徒称‘祥云’。”东一认真地解释着。

荧屏在继续闪动：

“祥云”落在山门内，一位“佛主”走下来，银色的宇航服和圆顶头盔在阳光下不时闪耀出七色的光芒……

老方丈跪在前面，率众僧施大礼，口中似乎还在喊什么……“佛主”竟然也跪在众僧对面，重复着众僧的动作……

众僧抬头仰望“佛主”，蓦地，跪在最后面的一个小和尚倏地不见了。显然，众僧没有一人感觉到……

“疯子！——不，圆觉！”老何不禁一声惊叫，小和尚的面孔清清楚楚地印在他的脑海中。

影屏上，橘黄色长圆形怪影腾空而去……东一关了录像机。

“现在，您该相信了吧！”

“当然——”过了好长时间，老何才长长吐出了这两上字，刚才看到的一切不仅使他感到新奇，而且使他醒悟，然而，他仍然没有解开紧锁的双眉，“东一，真该为你的伟大发现庆祝一番！不过，我还想知道，你是怎么肯定他不是返老还童的无际禅师的？”

“很简单，我初次与他见面时，他自称圆觉和尚，却不知道南台寺有一个无际禅师。”

“事情真的是这样，我反而更糊涂了。”

老何顿了顿，很快提出了一连串问题：“圆觉失踪，二十多年后来到南台寺的那个圆觉和尚，也就是新近在日本失踪的无际禅师又是什么人？“这个圆觉和尚被飞碟劫持，怎么又会重新出现？”“日本梅秀区无际禅师的神秘失踪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啊，这些问题尚一直是悬案。东一苦苦思索着，思绪乱极了……那个橘黄色长圆形怪影在他的脑海里飞来飞去……哦，这家伙好像在哪里见过，那么又是在哪呢？……大明寺，那些照片……对！东一脑际迅速掠过一道闪电！

“老何，您既然已看到了飞碟第一次光临地球，那么，您是否相信它还会来第二次、第三次呢？”“你的意思是说，飞碟又来了一次，送回了原来的小圆觉和尚，又劫持了现在的无际禅师？你的这种推理太妙了，简直天衣无缝。”老何豁然开朗，“这么说，外星人也对我们这位千年不腐的老活佛产生了兴趣？”

“不！您是否知道日本早稻田大学野岛一郎的发现：无际禅师身体细胞构成与常人有着差别，并非一般人类？”

“啊！他原来是外星人？”“是的！这是我的推理，证据也是有的，可是……”

可是，从一般观点来看，这是不是有些太荒诞了？

“嘀铃铃铃……”桌上的电话蓦然响了起来。两人一惊，东一把抓过话筒，里面急促的话语令人心颤：“刑警队长老何吗？快！那个圆觉疯子失踪了！”

未完的故事

中国南岳衡山，又一个融融的春日就要过去了。

古老的南台寺沐浴在晚霞夕照中。鸟雀归林，鸣声啁啾，远处的蛙声，近处的虫吟，与寺内的木鱼声合奏着一支和谐、柔美的乐曲。凭栏远眺，高高的祝融峰与参差交接的芙蓉、观音、回雁诸峰的雄浑绮秀历历在目，一条清亮的小溪闪着粼粼的波光从峰间幽谷流下，一阵阵清淡的山风拂面而嬉，捎来缕缕清香。

“真是个好地方啊！”东一不禁赞叹。

自从那个自称圆觉的怪客“以一道金光脱身图圉”以来，人们本来就极为亢奋的激情又被推向了一个新的峰顶。他们四处奔走，寻找他们心中的神圣——圆觉和尚，广播电台、电视台、大大小小的报纸都在拼命报导他们所知道的或者猜测到的有关圆觉的一切。到今天，“沉睡千年”又“返老还童”（大家对此深信不疑）的圆觉和尚可谓家喻户晓、尽人皆知了。好像在一夜之间，街头充满了各种各样印着圆觉和尚的商品、纪念品，而这些东西往往被抢购一空……圆觉是活佛！圆觉和尚是掌握着人间生死秘密的上帝！

东一没有看到圆觉和尚失踪时的情景，但是却听到了无数人栩栩如生的描绘：在那个燥热的中午，数不清的人们在公安局大院周围，等待着谒见“活佛”圆觉。突然，一道长长的橘黄色的闪电在大院上空闪过，正当人们惊诧于万里无云、艳阳高照的晴空何以会出现闪电的时候，圆觉和尚失踪了！.....

橘黄色的闪电？高速运行的飞行器！

一种隐隐约约的预感驱使东一又一次来到南台寺，他吃惊地发现已有许多人拥到这里来了。原来，他们是来这里探访圆觉和尚的踪迹的，因为谁都知道，南岳是圆觉和尚的故乡，南台寺是他的发祥地。人们迅速狂拥而来，不但南台寺，就是附近的那些旅店，甚至临近的祝人还是越来越多，什么能冷却人们那一颗颗炽热的心呢？

太阳已经落山了，悠远的钟声呼唤东一回到寺内。

“嗨！太阳又升起来了！”有人蓦地发出一连串怪叫。

在人们一片惊愕的目光里，一团橘黄色的光彩从西面山峰后闪了出来。它没有发出太阳一样刺眼的光芒。只是在橘黄色的形体周围，围着一圈淡淡的、柔和的光晕。只见它轻如一朵云霞，无声无息飞越群峰、山林，最后来到了南台寺上空，又无声无息地转了一圈，轻轻地降落在山门内，瞬间从周围涌起一团团白雾，把这个奇异的飞行器笼罩在其中。

人群一片寂静，无数人目睹了这一奇景。

老方丈早已率众僧齐刷刷地跪成一片。

白雾渐渐散尽，一个银须飘飘、面色红润的老僧人，一个年纪轻轻、眉清目秀的小和尚和一位妙龄女郎出现在众人面前。

“圆觉和尚！”大家一眼就认出，那个小和尚就是被他们一致认为沉睡了一千余年，而今返老还童了的活佛圆觉。可是，他怎么和这个奇怪的飞行怪物联系在一起了？那个老和尚又是谁？那个美丽的女郎呢？

就在众人惊愕不已的时候，那个老和尚俯身跪在地上，对南台寺深深拜了几拜，然后抬起头，人们看到，他眼里盈满了热泪。老和尚起身拉起始终跪伏在地的老方丈，深深一揖，之后满怀深情地注视着这古老的寺宇、秀丽的群山，眼里流露出无限的依恋。

很快，老僧人和那个美丽的女郎不见了。那个橘黄色的长圆形怪物腾空而去，转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地上只留下一个人们几秒钟前还在

狂热追寻的圆觉和尚，然而此时，人们只是呆呆地看着他发愣……

“卡茜，我真是就要与你一起回到我们故乡了吗？卡茜，不要再离开我！”

“卡卡，我不会再离开你的。都怪我粗心，直到飞船上的超光速发动机损坏需要修理时，我才发现一直坐在我身边裹在宇航服里的是一位地球人！”

“呵，在这颗星球上，我竟然度过了一千多个‘春秋’，现在回想起来，恍恍惚惚，似在梦中。”

“卡卡，你毕竟找到了史前文明大毁灭的真正原因！”

“是呵，他们毁灭于自我的疯狂！一千多个‘春秋’以来，我目睹了史前世界无数次血淋淋的惨景，看到了种种倾轧、暴力，乃至无休止的征战，不尽的杀戮，最后，毁灭性武器带来了魔鬼的狂笑，一团团蘑菇云腾空而起……”

“卡卡，不要说了，那场可怕的噩梦，已永远成为过去了。”

“再见了，圆觉！一千多年前，你帮助我瞒住了卡茜，使我得以能够留在这里观察史前世界，揭开了毁灭之谜。本来，我是准备让你去我们的星球作一次旅行的，遗憾的是，由于飞船的故障，使你未能成行。休眠药使我的生命跨越了一千多个春秋，光速飞船也使你跨越了同样的岁月。现在，这场演了漫漫十几个世纪的喜剧终于可以谢幕了。

再见了，南岳，我的第二故乡！再见了，地球上的人们！”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雪陆星

作者：牛小哲

(一)

雪陆星沿着一条均匀的椭圆轨道，慢慢地围绕着红巨星TB3—5—614FRA6旋转。这颗被命令为FRA□6的恒星处于绘架座方向一个遥远的银河系里。对于一般人来说，只要了解这个银河系的两个特点就足够了：一、位于TB3—5—6□14这片空间；二、凡是只具有欲望而又缺乏想像力的人，都不必光顾此地。

雪陆的自旋就更显稳重，使它的居民们每年只能看到三次日出。是的，雪陆的一年只有三天。它的日半球十分迷人，人们可以看到天空中高悬二千五百小时的火红的太阳(如果碰巧没有下雨)，涉足于一望无际清澈透底的沼泽，追踪草原上机敏的雪兔。但不幸的是，第一批访问者们降落在它深沉的夜半球。

雪陆上只建立了一个基地——“罗克基地”，座标O，O。雪陆赤道线穿过基地中心，它同时又是行星经度的起点。

艾德·罗克，地球系人类，男性；他的妻子艾莎·罗克，地球系机器人；一只地球系奶牛，“考尔”；一只当地雄性雪兔，“拉比”。以上是基地的全部四位居民。基地以北三十公里，一位TB3—5—6□15系机器人福特，作为罗克家族的助手，协助管理雪地的碳矿。

现在仍有一些人对人类与机器人的婚姻不予理会，尽管这早已获得了联盟法的肯定和保护。事实上，与机器人结婚无非是为了获得更多的理解，而那些和真人结婚的人才应被怀疑可能是仅仅为了寻求刺激。

基地建立在一处平缓的高地上，主体呈半球形扣在地表，由不透明的硬质合成材料构成。一排圆形小窗排成环状嵌在半圆堡垒壁上，发出柔和的黄光，给漫长的黑夜带来生机，这是本雪陆年最后一个夜晚。

严冬(或说夜晚)也有一些好处，使我们的主人公罗克不必为寻觅一点风景而累得精疲力尽，他正舒适地坐在温暖的起居室里收看联盟播发的新闻。

“各位朋友，现在发布星系联盟艺术评议团公布的本届雷格斯奖评奖结果，联合实验创作中心的伊芙琳女士再次获得金奖。伊女士属地球系中国籍，获奖作品是她执笔并亲自导演的《遥远之火》。这也是十年来雷格斯艺术金奖第六次被授予机器人创作者……”

艾莎捧着两杯热可可，步履轻盈地走进起居室。她虽然已届中年，但仍然风韵犹存。金发随意绾成高高的发髻，曳地的长裙遮不住苗条的身材，她成熟中透露出几分妩媚，沉静中亦不乏热情。她熟练地绕过房间正中的一个固定在地板上的小金属柱，纪念碑形的柱体上刻着：“雪陆原点，赤道及本初子午线由此通过。”

罗克夫人很巧妙地用身体挡住丈夫的视线，把他的注意力从电视上吸引过来。

“哦，亲爱的，谢谢。”他边说边欠起身，从妻子手中接过杯子，闻了一下，满意地称赞，“纯正的考尔可可奶。来年春天，带考尔去牧场好好遛遛。”

“是啊，”艾莎在他身边坐下，顺手递给丈夫一张保险检修书，“刚刚收到的。”

罗克接过来，浏览了一下，放到茶几上面，嘴里轻轻地嘟囔了一句：“服务太周到了。”

艾莎看到电文上写着：“……福特应进行全系统检查，保证期过后一切事故概不负责……”她了解丈夫的感情，没有再提此事。然后拿起茶几上的一本书认真阅读起来，深蓝色的封皮上写着《遥远之火》。

丈夫端着杯子，他没有继续喝，而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妻子。艾莎不乏人类的机智，她明知丈夫的心意，但仍装作毫不觉察，她不想故意挑逗丈夫，而只想使自己的魅力流露得更自然一些。丈夫终于坚持不住了，他放下杯子，用手臂轻轻搂住妻子，一边抚摩她的金发，一切低声问：

“看来你也终于被这本书吸引住了。”

“我一直觉得它不错。”艾莎用头慢慢地蹭丈夫的下颚，眼睛仍没有离开小说。

“我可没看出来，我想你是听到了刚才的新闻。”艾德开始嗅她的头发。妻子笑了，她确实听到了新闻，但她没有再说什么。

房门突然开了，雪兔拉比摇摇摆摆地走了进来。它长着一身雪白的

毛，两条长腿颇有些像袋鼠，与后者所不同的是，它不采取双脚并行的跳跃方式。它跳到罗克腿上，用前腿搂住主人的脖子，两只长耳朵开始轻轻地轮流敲击主人的脑袋。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艾德费了好些力气才把拉比放到沙发上，让它注视看电视。

艾莎仍接着读小说，她似乎是要给丈夫一个印象，她的确被小说的情节迷住了。

罗克喝完剩下的饮料，站起身来。

“我要到碳矿上去看望一下福特。”他说。

“今天？”妻子抬起头，看到丈夫正在穿防寒服，“亲爱的，外面风雪太大了，给福特打个电话吧。”

“你知道，福特也是需要关怀的。”艾德边说边拉紧防寒服拉链。

“我知道，”妻子放下心说，“亲爱的，小心点。”

(二)

正如妻子所言，暴风雪确实猛烈，汽车的自动驾驶功能也得以出色地发挥。虽然风雪之夜的能见度是极糟的，但汽车的雷达系统对路面状况的判断仍准确迅速。罗克扭头看了一下表示车外状况的平面显示器，风速15米/秒，温度—30℃，能见度10米。这种情况在雪陆应该说是司空见惯的，季节性的行星风系给雪陆星带来热量和水的平衡，没有暴风雪情况将会更坏。罗克正想着，车停住了，一个温和的女中音轻轻地说：“罗克先生，已经到达碳矿。请您注意穿好防寒服，我可以打开舱门吗？”

罗克向窗外看了看，碳矿的灯光透过风雪映入他的眼帘。他戴好头盔，回答说：“请打开舱门。”

罗克感到气温急剧地变化。他手扶舱门刚钻出车外，一般寒风猛地吹来，险些将他重新送回车舱。透过防寒盔的增视镜，他勉强可以看清周围的情况。管理室就在前面十几米处，他低下头向前走。

罗克来到管理室门口，按动门框边的一个电钮，金属门迅速打开。罗克走进室内，机器人福特不在。

管理室里的设施是非常简单的。由于罗克基本上不在这里住，因此

只安装了控制台。控制台上的几个显示器表明矿上一些主要自动机械的工作状况，除此以外就只有紧急报警设备和通讯器材。对福特来说，生活设施是没有必要的。

罗克相信机器人一定在处理矿上的问题，他摘下腰间的步话机，旋开开关：

“罗克呼叫福特，请回答，完毕。”

立刻，就传来了铮然作响的、雄浑的男中音，就像金属的撞击声一样：

“福特回话，我在A区第三采掘机服务舱，完毕。”

“我马上就过来。”

碳矿所在的这一片区域是雪陆星已探明的资源最集中的地方，可以设想在几百万年之前，这里曾是一片富饶的森林。那森林极为美丽并富有童话般的诗意，森林中有为生存而奔忙的大群神秘的动物。但罗克不是考古学者，更不会接受任何有可能使他的美好幻想破灭的考古证据。雪陆需要那些异想天开的人。

碳矿的大部分产品经过精炼以后，定期向附近的星系输出，其余的都供本地居民消耗，用以合成各种食物，饲料及有机器品，如塑料等。

罗克跨进采掘机服务舱门，但没有看到福特的身影。地面上放置的一双合成橡胶靴引起他的注意，这正是福特的靴子。罗克抬头望去，果然，他的机器人助手正将身体横吊在上部传动系统的控制板与主电动机之间，悬空挂着。

福特，一台供应地球系移民市场的机器人，其外形与地球系人类别无二致。作为工业机器人，福特的体表只覆盖了柔软的仿肤橡胶组织，而且没有表情变化设计。福特的动力装置采取传统的液压及电动方式，虽不甚协调，但功率远在任何一个强壮的男力之上。

机器人目前遇到的麻烦是，为了调整系统，他必须一边调试控制板，一边将部件安装进电动机。这项工作本应由两人配合行动，现在他只好手脚并用，象壁虎一样，用右手和左脚攀住传动系统，右脚试着摆弄控制板，左手在安装部件，整个动作显得十分滑稽可笑。

“这个左撇子！”罗克爱怜地说道。

罗克急忙顺着梯子登上控制平台，接替了福特正用脚操纵的控制盘。

“先生，请您启动主电机……好，请将离合器咬合，现在分开，好，请保持这样。”

罗克按照机器人的吩咐熟练地调整着控制盘，这时福特开始飞快地挥动工具，电动机的最后部件被准确地安装上了。

“谢谢您的帮助，先生。”说着，他收拾好工具，跳下平台，穿上鞋，在梯子口等着罗克，“先生，我原想风雪这么大，您不会来了。”

福特富有人情味的一句话竟使罗克不知该怎么回答，他知道福特并没有感情程序，但长期的耳濡目染，似乎使它也悄悄地被潜移默化了。

罗克看着福特井井有条地测试着一个个传感器，忽然想起了那张保险检修书，于是问道：

“福特，你曾经出现过逻辑过程上的混乱吗？”

“还没有，先生。”机器人一边工作一边回答。

“我听说逻辑混乱的机器人会做出破坏性行动。”

“前三代机器人确实有过这样的事例，但我们这一代机器人由于采取了更完善的思维检查系统，一旦出现逻辑混乱，能够立刻中止行动，所以您不必担心。”

“你不怀疑我对你的信任吧？”

“不，先生，我毫不怀疑，为您服务与以此为目的的自我服务是我的义务。”

罗克轻轻地点了点头，他不由得感慨人类早已丧失的美德。培养一个正直高尚的人困难重重，而制造一批“高尚”的机器人却如此简单。

罗克知道福特这类机器人的电脑由三部分相对独立的电路组成：指令电路、分析电路、检查电路。指令电路的特点是，在没有人类具体指令时，可以根据行动目的提出自主指令，当然，其行动目的有一个抽象的道德约束；为完成这个自主指令，分析电路会对周围环境进行观察计算，提出合理的行动方案；最后这个行为方案要经过检查电路，进行是否合乎道德约束的评判。

“和你一起工作我感到很愉快，亲爱的。”罗克诚恳地说，情不自禁用了昵称。

沉默了一段时间，福特突然提出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问题：“先生，

你曾经爱过一个真正的人类女性吗？”

罗克愣住了，很久没有人问他这个问题了。他并不企图忘记过去，但当对爱情的追求破灭时，他无法不放纵自己逃避现实。

“有过的。那是很久以前了，当时我还在接受集中教育。”罗克故作轻松地回答，“我爱上同班的一个女孩。”

“你们的关系为什么没有继续发展呢？”

“因为她那时喜欢同班的另一个男孩。”

“他们后来成功了吗？”

“没有，因为那个男孩却喜欢另一个女孩。”

福特没有再问下去，他继续手里的工作。人类的感情几乎是完全随机的，对于他来说是太复杂了。

“但我爱艾莎。你是应该知道的。”罗克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尤其是在机器人面前，也许是因为他从来就没有把福特当作机器人吧。

沉默不语。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福特的声音再次打破了寂静：

“先生，什么是爱呢？”

(三)

第三采掘机开始正常工作，但福特仍对稳定状态能否持续表示怀疑，故独自留在服务舱。

暴风雪更为猛烈了，探测器表明最大瞬时风速已达到每秒30米。电脑正在谨慎地驾驶汽车前进，再有半小时就回到基地了。罗克注视着车窗外的风雪，在他意识深处，潜隐多年的骚动又若隐若现，他隐入了沉思。

福特提出的问题勾起了沉淀在他大脑深处对初恋的记忆。是啊，回想起来，自从迁居到这荒无人烟的雪陆星，二十年的光阴转瞬即逝了！那学生时代的初恋，已仿佛飘浮在时空的边缘，遥远得令人怀疑它是否真的存在过。现在，她究竟在这个宇宙的哪一个角落呢……

啊，艾莎！妻子可爱的面庞出现在他眼前。是的，二十多年来艾莎的陪伴使他对那段记忆逐渐淡漠了。他深深地感谢艾莎付出的一切，亲切的叮嘱、温柔的爱抚、娇媚的挑逗、无声的凝视……他不由自主地动了动嘴唇，轻吻脑海中的妻子。

车已进入路程中最狭窄的一段，这段简易道路修在一个陡坡上。为了防止山坡塌方，其中一段道路上方安装了防护板，形成一条长廊。防护板一侧固定在陡坡上，另一侧由一排合金柱支撑在路边崖壁上。

暴风雪有增无减，瞬时风速已达35米/秒。罗克透过右侧车窗向外望去，漆黑一片。他知道在那下面是深达几十米的悬崖，确切地说，是一条断裂带。

突然，罗克脑前的安全带猛地收紧，将他牢牢地固定在座位上。接着控制台下侧的防护气囊迅速充气，一瞬间即将他的头、脑、腹部完全覆盖。这是汽车安全装置的应急措施，他还没有反应过来一切程序都已完成。

罗克一时不明白计算机采取这一措施的用意，碎石砸在车顶盖上的乒乓响声使他立刻意识到险情。陡坡正在塌方，电脑为了不使汽车被落石砸中而采取了反常的措施，加速向长廊入口冲去。但他猛地想起，如果速度过快，在入口前面的一段弯路就必须急遽减速，若同时有横风影响……来不及再想了，一声巨响，他的身体猛地向前冲去，但被气囊顶住。毫无疑问，汽车撞在了长廊的支柱上，滚下了山崖。红色警报灯的闪光透过气囊射入他的眼里，他一阵晕眩。

(四)

警笛打破地下室的宁静，艾莎条件反射般地扔下手中的一把合成饲料，站起身来，向楼梯口冲去。奶牛考尔也吃了一惊，“忘记”了咀嚼。

艾莎飞快地冲到离她最近的一个联络终端，屏幕上出现模糊不清、剧烈振动的图像，说明文字显示这些图像是通过福特的电子眼拍摄的。

“罗克夫人，我是福特。我正准备前往罗克先生的出事地点，他现在的情况尚不清楚。”

“明白了，福特，我现在立刻启动救险飞车。”说完，她调整通讯机，一束呼救信号通过时空载体发往星系救助中心，然后转身向车库跑去。

红色警灯在车库不断闪亮，当艾莎冲进库房时，救险飞车已准备完毕。她扭头迅速看了一下墙上的巨大显示屏，由于防护气囊包裹了罗

克，车内情况仍不清楚，但身体传感器数据表明，罗克心率加快、血压上升、呼吸急促，同时伴有剧烈的脑波——这都是危急时的生理反应。

艾莎争忙钻进已打开的救险车舱门，福特的声音立刻传进她耳里：“目标第十五地段，全速前进。”

“紧急指令：目标第十五地段，出发！”艾莎对电脑下令。救险飞车引擎轰响，车身飘然离地，车库防护门迅速打开，狂乱的气流汹涌而入，救险车摇晃了一下，义无反顾地向黑暗冲去。

“夫人，我大约在五分钟后到位。”

“明白了，福特。我将在七分钟以后到位。”

“公路上方有滑坡征兆，请注意停车位置。”

“明白，我准备将飞车直接开进谷底。注意，现在罗克先生的车舱温度下降。”

罗克听着扬声器里传来福特和艾莎的对话，心里踏实了一些。他知道汽车已翻入谷底，但没有起火，也没有能量泄露(否则他早已化为灰烬了)。这时电脑判断已没有危险，收起了保护气囊。

“艾德！”扬声器里传来妻子的尖叫。

“对不起，亲爱的，我的车……”罗克喘着气说。

“罗克先生，恒温系统工作状况怎么样？”福特的声音。

罗克注意到车内温度已下降到近—20℃。舱门被石头撞开一个大洞，冷风正在灌入。加热机已开到极限，但收效甚微。

“我很好。”罗克想解释一下出事过程。但什么也说不出。谷底风速已达到每秒40米，他明显地感到车身在摇晃。他解开安全带，企图从座位上站起来。

“艾德，别动！”罗克从显示器上看到妻子头戴防护盔，坐在颠簸不定的飞车舱里，注视着自己。

“我一切都好，手臂没有问题，两腿也……啊！”他稍停了一下，紧皱双眉，“我的左腿有些疼，噢！但我想不会是骨折，那样会更疼。没问题，只是扭了一下。”

“罗克先生，请您不要着急，我现在已进入第十五路段。”福特边说

边控制雪地车减速。他看到路面有几个大石块，是从坡上滚落下来的。他开始绕过石块，前面有一段弯道，转过弯就该是长廊入口了。

“注意，福特，我就是在长廊前面的转弯处失控的。”

汽车转过弯，福特马上注意到长廊入口处第一根支柱已弯曲。很明显，罗克的车在翻下谷底前先撞上了支柱。道路上已经堆积起了许多落石，不可能把车开到廊下，福特只好停车。

山谷里狂风怒号，暴风雪铺天盖地。机器人爬出雪地车，他发现狂风不允许他立在路面上，只好弯下腰，匍匐着前进。

福特小心翼翼地向悬崖走去。风雪狂暴地呼啸着，即使福特的电子眼也感到极大的不适。他勉强看到了罗克汽车的影象，十分吃力地计算着到达那里的最佳路线。“先生，我已经能看到你，马上就能下去，请你坚持住。”

“福特，现在谷底风速为每秒40米，听到了吗？”罗克担心地说。

“明白了，先生。没有问题。”

“福特，我将在两分钟之内飞到裂谷，你不要下去了。”艾莎深知福特爬到谷底的危险，急忙阻止。飞车在变幻无常的气流中翻动着，航线显示器映出前方的地面景物，艾莎已看到那不远处的大断层。飞车开始降低高度，向目标扑去。

“夫人，现在罗克先生处境危险。”

艾莎正要回答，舱里的一个警报灯亮了起来。电脑已对飞车进入谷地航线进行了计算，如果顺风进入山谷，可能有与谷壁相撞的危险。“迂回到目标区以北，逆风接近。”她无可奈何地下令。飞车重新拉起，航程显示器表明，到达目的地时间将推迟一分钟。

福特继续向长廊入口接近，他已选择了一条捷径达到谷底。狂风中几块飞石擦肩而过，险些击中他。这时他注意到已有不少大石块堆在长廊防护板顶上，不仅第一根支柱被压得更弯了，后面几根支柱也开始弯曲。

机器人立即觉察出其中潜伏的危机。是的，这一段路下方正是罗克和他的汽车。

“对不起，先生。我想我现在不能下去。”福特边说边用尽全力顶风向长廊入口靠近，“防护板上堆的落石过多，有坍塌的可能性。”福特准确地计算着支柱的弯曲度，更加奋力地冲去。

飞车已到达转向位置，由顺风变为逆风行驶。紧急状态下的高过载使艾莎感到一阵晕眩。警报灯仍在闪亮。

“罗克夫人，由于山谷风速过大，无法保持平稳接近目标。”电脑拒绝进入山谷。

“紧急接近，立即执行!”艾莎焦急地下令。

“飞车安全将完全没有保证。”电脑坚定地否决。

“在路面最接近目标处着陆。”艾莎再次下令。

“明白。”

电脑控制着飞车艰难地向崖壁上的道路靠近。暴风在崖壁上冲撞形成涡流，使飞车越贴近道路就越难保持平稳。突然一阵强风吹过来，巨大的车体倾斜着向山崖撞去，艾莎惊讶得睁大了眼睛。电脑疯狂地调转斥力方向，将车体迅猛地“按”在了路面上。救险车的四周伸出八条合金臂，火光迸发，臂端的钻头飞快地在路面上钻出深洞，牢牢地将车钉在了道路上。“射标枪准备!”艾莎下令。

不能再等了!福特注视着越来越弯曲的支柱，再有三十秒就有可能超过临界值。机器人脱下所有衣服，完全趴在路面上，向长廊爬去。又一阵强风迎面吹来，险些将他掀起，他急忙把脸贴在路面上。五米、四米……

在狂风的吼叫中，一阵低沉的声响传进福特的听觉探测器中，他所担心的情况终于出现了。防护板迅速倾斜，机器人别无选择地从路面跳起来，向前猛冲过去。这是一个奇迹，他在狂风的一个间隙中冲到了廊下，双手托住了正在下塌的防护板，将防护板举过了头顶。

“对不起，罗克先生，现在我无法移动。防护板支柱已断裂。”福特简要地说，“夫人，尽快行动，我不知道能坚持多长时间。”

艾莎明白自己是唯一能自由活动的人，她爬出舱门，登上车顶。射标枪已对准目标，艾莎低下头，按动了发射键。一声轰然巨响，标枪拖着钢索向谷底射去。在接近谷底的一瞬间，标枪上一个小型穿透弹爆裂，射出高温粒子流，在岩石上形成了一个熔洞，枪头紧紧地镶嵌进去。

艾莎非常熟练地把安全带捆在腰间，将套锁扣在钢索上，背好救险包，向谷底滑去。

罗克使劲拉舱门，但毫无反应，他知道已经被卡住了。透过增视

镜，他隐约看到妻子沿着钢索缓慢下滑，高速的气流吹打着她，主导钢索被拉成弧形。

“亲爱的，我来了。”头盔里传来艾莎的声音。罗克怦然心动，什么也说不出口，他感到嗓子眼堵得紧紧的。

艾莎到达了谷底，注意到标枪着点与罗克的汽车相距足有十米。她咬紧了牙，解开套在钢索上的安全锁，将背包拴紧，攀着谷底的岩石向前爬。

“夫人，请快一点，我感到吃力了。”福特的话语虽然沉稳，但隐含着极度的焦灼，噪音像被撕裂的金属。艾莎知道不到危急关头时，他是不会这样说的。狂风吹得艾莎几乎抬不起头，她虽然手脚同时用力，但在逆风中身体仍然纹丝不动。“帮助我，艾德！”她在心底呐喊着。

艾德·罗克扒着观察窗注视着妻子，狂风夹杂着飞雪如无数根利剑刺向她。他热血沸腾，那是他美丽的妻子，温柔的伴侣！罗克强忍着泪水，双手扭动着窗边的扶手，仿佛要把它捏碎一般。这里耳机里传来艾莎的声音：

“向前！向前！”

艾莎用保险绳套住前方石块上的凸部，然后双手奋力牵动身体，同时双脚拼命蹬后面的石头，疯狂地驱动着全身的每一块肌肉，咬紧牙的嘴里残酷地重复着：“爬！再爬……”

福特慢慢抬起头，看了看顶上的防护板和支撑着它们的双手。由于过载严重，他的手臂开始颤抖，强大的电流已使所有的触觉神经失效，但是他知道，他必须顽强地支撑。他听到了艾莎的声音，每一声都在他的头脑中形成一个强烈的脉冲，这脉冲神奇地向他的手臂里灌注着能量。“坚持下去！”福特命令自己，这时他看到，更远处的支住也开始弯曲了。

这时，艾莎感到自己正在失去知觉，但她看到了隔窗注视她的丈夫，心里不由又一阵激动。随着距离的拉近，由于车身的阻挡作用，风力似乎减弱了一些。时间不允许她拖延，但一直没听到福特的声音，她预感到路面上的危机在增加。

“福特！”艾莎的呼唤使福特从一种短暂的思维迟缓过程中惊醒，他感到由于体温过低，一些器官已开始疲劳。“情况不好，夫人，但我能坚持。夫人，快，要快一点！”

艾莎终于来到汽车舱门前，她从救援包里取出热切割机。浅蓝色的

激光很快在门上割开一个圆洞，罗克钻了出来。这时又一阵劲风吹过，艾莎倒在地上，她已极度虚弱。罗克将妻子扶起，将她胳膊搭在自己肩上，扶着她一起向前爬到钢索边，把两个人的安全带套锁都扣到主导索上。艾莎制止了他：“不成，”她的声音微弱，“风力太强，我们分别上去。”她喘了一下气，接着说，“我的手不好使，上去后可能解不开安全带，你先上去。”

罗克犹豫了下，点点头，他快速套好固定锁。艾莎从救险包里掏出遥控器，按一下电钮，电动机立刻拉着罗克向上升去。

“亲爱的，我现在差不多到一半了。”耳机里传来丈夫的声音，艾莎晃晃悠悠地听着。她感到视力已经消失，凭触觉她打开遥控器的一个保险盒，将手指轻轻地放在盖子下面的按钮上，她似乎感到那个按钮正发出红光。“我已经看到救险车了，你坚持住。”罗克的声音好象从遥远的天际传来。艾莎脑海里出现了和丈夫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那是一个偶然的机会，他们在一条破旧的运输船上遇见……后来，他向她求婚了……

罗克升到车顶，他迅速解开套锁，拉开座舱门，控制台上一个醒目的红灯正在闪亮着，他伸手切断了遥控开关，红色指示灯熄灭了。他稍稍松了口气，说：“我到了，艾莎，现在该你了！”

艾莎轻轻闭上早已看不见的双眼，深吸一口气：“艾德，我爱你……再见了，艾德！”说着，她按动了电钮，但是，周围什么反应也没有。

罗克看着那个没有执行遥控指令：爆破！他咬紧牙关，终于说：“艾莎，我不会离开你的。”

“我求求你，亲爱的，来不及了，你走吧！”艾莎哀求的声音。

“和我一起走，艾莎！”落石不断地砸在救险车上，几乎盖过罗克的喊声。

“我是机器人！”

“不，你是我的妻子！上来！”他几乎是在怒吼了。

“夫人，您不上去先生是不会走的，”福特急切地催促道，他第一次感知到了爱的力量。

艾莎没有再回话，罗克从显示器上得知她已套上固定锁，这时电动机开始将她向上拉。罗克焦急地透过舷窗搜索着，直到看到妻子的身影连同钢索在半空中划出一道长弧。“谢谢你，福特。”罗克感激地说。

福特仰头凝望着防护板，电流使他的双臂变得滚烫。合金指骨早已穿出指尖的覆盖层，但他的心里非常平静，思维仍然清晰。电脑开始计算逃离方案，但是他清楚，机会是极小的，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很难理解死的含意，然而他知道，他可能再也见不到罗克和艾莎了。

艾莎终于脱险了，她转过头来，向福特的方向望了望：

“罗克，我可以照顾自己，快去帮助福特。”

罗克从救险工具中挑出一根钢绳，然后拿着它向福特的方向爬去：“别动，福特。我来帮助你。”

“不，先生。请不要过来，落石在增加！”

“我一定要救你！”罗克继续向前爬去。

转过弯道，罗克看到了他忠实的助手。

机器人昂首屹立，他焦黑的双臂僵硬地支撑着塌下的长廊，狂风吹弯了他钢筋铁骨的身躯，飞舞的碎石撞击着他完全裸露的身体，撕裂着他的皮肤。这场景深深震撼着罗克的心。

福特看到了主人，他那双电子眼闪着莹莹的泪光。

“听着，福特！这是命令！我把拴有钢索的安全带捆在你的腰上，快跳下山崖，然后救险车会把你拉上来，明白了吗！这是命令！”

“我的主人，请您赶快离开，时间来不及了。再见！”

“福特！福特！”

机器人纵身跳下陡崖，向前奔跑着。

“跑！福特！快跑！”罗克盯着那晃动的身影，大喊着。

滚石排山倒海般向谷底泻去，漆黑的谷底尘土翻涌，如万顷巨浪，吞没一切！

“福特！”罗克撕心裂胆地呼唤着……

(五)

罗克凝视着躺在充氧箱中的妻子，许多根导管连接着她的身体，输送着各种液体。艾莎安静得仿佛睡着一般，罗克从没有像现在这样觉得妻子是如此的美丽。

医生为她包好了手臂上的最后一处伤口，仔细地查看各个传感器的数据。“您的妻子不会有危险了，”他像是怕惊醒正在熟睡的患者一样小声地说，“这回可是够走运的。”

罗克点头致谢。一个中年人走到他身后，拍了拍他的肩，他叫什么来着？罗克怎么也想不起来，但肯定是星系救险队长。

“罗克先生，我们已经检查了所有的电脑记录，这次事故纯属自然原因，您的一切损失都将得到合理补偿。”

罗克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

“您是不是需要一个同型号的机器人？”

罗克摇了摇头，没有说话，转过身，回到艾莎身边，默默地注视着妻子。

艾莎的眼睛慢慢地睁开了，看到了坐在旁边的丈夫：“福特呢？”

“福特不在了。他为了不让我救他……”罗克说不下去了，艾莎眼中也涌出了泪水……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亚当回归

作者：王晋康

“地球通讯社2月30 日电；在全体地球人翘首盼望202年之后，第一艘星际飞船「夸父号」已于昨日，公元2253 年2月29日回归地球。地球人委员会已决定，授予机长王亚当以「人类英雄」的称号。”

七天后地通社播发一篇专栏文章。作者雪丽小姐，新智人编号34 - 64305。

“夸父号星际飞船于2050年11月24日发射，目的是探索十光年外的RX星系的类地文明。飞船为等离子驱动，历经202年又3个月后返回地球，乘员在途中采用超低温冷冻的方法暂时中止生命。飞船上原有四名乘客，其中三名已不幸逝世，埋骨于洪荒之地，地球人委员会已追认他们为人类英雄，愿他们在茫茫宇宙中安息。

“近代科学揭示，若人脑冷冻期超过临界值，则其人解冻后一无例外地会出现一个心理崩溃期。可惜200年前人类尚未认识这一规律，未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因而在RX星系严酷的自然环境中造成了三名乘员的非正常死亡。

“机上原科学顾问王亚当博士却以其卓绝的意志力和智力，艰难地挣出这道心理迷谷。他接任机长职务，克服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单枪匹马地把飞船驶回地球。对于他的功绩，无论怎样评价都不为溢美。

“至于这次星际探索的结论则早已众所周知。非常遗憾，距地球至少十光年的范围内，肯定不存在任何类地生命。也许地球人是茫茫宇宙中仅有的一朵璀璨的生命之花，是造物主妙手偶成不可再得的佳作。这使我们在骄傲之余不免感到孤单。”

七点钟，王亚当努力睁开眼睛。他已经回到地球九天了，仍感到浑身乏力，心神恍惚，他知道这是一百年冷冻的后遗症。在RX星球上出现过更严重的痴迷状态，那时他们简直是麻木地眼睁睁地走向死亡，却象野兽怕火一样逃避思维和行动。后来是什么终于唤醒了他？是中国人特有的坚韧？灵魂深处隐隐有回荡5000年的钟声……这次，这种痴迷状态又出现了。不过，有了上一次的经验，再加上雪丽小姐的心理训练，他

差不多已经从这道心理迷谷中爬出来了。

他想起登机前的另一位心理训练老师，一位美貌的日本女子美惠子小姐。她的话语和热吻都是不久前的事，天哪，怎么可能已经跨越了200年？伊人何在？

“进入冷冻期对于你们只是一场梦。”美惠子小姐曾谆谆告诫，“一觉醒来，你们已到达10光年外的陌生世界，不过这次不会在心理上造成太大的冲击，因为RX星球上不会有任何时间参照物，你们只会感到空间差而觉察不到时间差。等到第二觉醒来，你们将回到地球但却是200年后的陌生地球，这必将使你们受到强烈的心理震撼，你们的所有亲人都已作古，包括你面前的这位红颜女子也将变成一堆白骨。”她黯然看了王亚当一眼，“至于200年后的社会和人类本身会如何变化，是难以真切预测的。你们会象几位未开化的俾格米人闯进2050年那样，惶惑地面对2250年。”

逝者如斯夫……亚当默默地注视房间，他下榻在北京长城饭店，屋内设施一如往日。雪丽小姐告诉他，只有全球几家最著名的五星级饭店才保持几百年前的旧貌，也坚持不用机器人侍者。“人的怀旧心理是不可理喻的，不是吗？在200年前的核能时代，你们不也是在酒店里挂着兽头，点着蜡烛？”雪丽小姐用完美的汉语说道，她的笑容象蒙娜丽莎一样神秘。

他按响电铃，一个穿红色侍者服的老人推着餐车无声无息地走进来，把一份儿熟悉的中国式早餐摆在他面前。老侍者满头银发，面容慈祥，举止大度。这几天，王亚当一直在好奇地观察着，他总觉得老人身上有一种只可意会的帝王般的尊严。

老人推着餐车出门时，正好雪丽进来，她侧身退回去，老人点点头走了，亚当在雪丽目光中也读到了隐而不露的尊敬。他与雪丽已经熟不拘礼了，就把这种看法告诉她。她微微一笑：

“很高兴你已经恢复固有的洞察力，”她略一沉吟，“你的观察完全正确。这位老人是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人，他叫钱人杰，是地球科学委员会终身名誉主席，三届诺贝尔奖金的得主，新智人时代的到来多半得之于老人之赐。至于你的疑问，我会在明天告诉你，但务必用对待普通侍者的态度同他交往，这才是对他真正的尊敬。”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照例，雪丽要到室内游泳池裸泳片刻。她袅袅婷婷地走过来，用毛巾擦干金发，斜倚在亚当对面的长沙发上。与往日不同，今天她用一块雪白的毛巾盖住隐处，这块毛巾反到唤起了亚当的饥渴，一股火焰从小

腹处升起。他以中国人的节制力，勉强抑止了拥抱她的愿望。

这一切逃不脱雪丽的目光，“心理全面复苏的重要标志，性心理已经复苏。”她想。

“亚当博士，今天是最后一天心里训练，我们随便聊聊好吗？”

“好的”。

“要问一个奇怪的问题，你为什么叫亚当？在200年后返回地球时，你是否准备面对一个蒙昧的世界？”

亚当心头掠过一阵苍凉，他尽量用同样的玩笑口吻回答：“不，我只料到我会变成未吃智慧前的蒙昧的亚当，赤身裸体回到伊甸园，受诸神庇护。”

雪丽撩人的一笑，“第二个问题，电脑资料显示你没有结婚。那么你有情人吗？她漂亮吗？”

“有，是我另一位导师。”他不禁想起那位贞静娴淑，但在床上又热情如火的女子。他们相爱很深。自然，他们从不言嫁娶之事，因为登机的那一天，便是生离死别的日子，他们只有用疯狂的作爱来驱散这种感伤。

“那么我美吗？”

王亚当用目光刷过她的身体，不，她甚至不能称作美貌，应该说是完美。她的风度象服装名模一样冷艳，金色长发柔软而飘逸，目光清澈，乳房挺立，皮肤如象牙般白润，浑圆的臀部和膝盖，小巧玲珑的双足，无一不是古往今来的雕塑家们梦寐以求的完美。她甚至过于完美了，让人觉得不真实。见鬼，尽管雪丽小姐一直在恰如其分地表达一个妙龄女子对人类英雄的仰慕，为什么在潜意识中，他对雪丽小姐常有一种仰视的感觉呢？”

雪丽小姐用光滑的手臂攀住他的脖子，他低下头把热吻在她的嘴唇上和乳峰上。柔软的肉感和美惠子一样醉人，只有一点不同，是什么呢？他想起自己第一次吻美惠子时，那位女子浑身如电击一样颤栗。而雪丽小姐则大度而平静，更象母亲亲抚自己的儿子。

晚饭时，老侍者照例沉默地走进来，摆好饭菜。知道了老人的真正身份，王亚当很难心安理得地接受老人的服务。不过想起雪丽的谆谆告诫，他尽量克制自己不使自己感情外露。

老人推着餐车出门时，投过来奇怪的一瞥。亚当敏锐地作出反应，

在青花瓷碗下发现一张纸条：

“你愿意同一位老人谈谈吗？请单独到北京自然博物馆恐龙陈列室，晚上七点。”

自然博物馆仍保持着旧日风貌，高大的恐龙骨架默然肃立，追思着作为地球之尊时的盛世。老人坐在一张木制长椅上沉思，他的目光睿智而平静，超越了时空，连亚当的到来也没惊扰他。

他示意王亚当坐下。“你是中国人吧，”他缓缓地说，“我也是中国人。不是指血统，我只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中国血统；也不是指法律意义上的国际，我出生时国界已经消亡了。在孩提时代，我从曾祖父那儿接受了一套过时的儒家道德，九十年来，它一直在冥冥中控制着我。那些操守如一、刚直不阿的中国士大夫，象屈原、苏武、岳飞、张巡、方孝儒等，一直是我的楷模。尽管他们的奋争不一定能改变历史，甚至显得迂腐可笑……当然，我邀你来不是为了回顾历史。离开地球前，我想你一定看过一些二三流的科幻影片吧，比如机器人占领了地球之类的悲剧。作为一个严肃的科学家，你肯定认为这些幻想浅

薄而荒谬。那么我告诉你……”

王亚当本能地感到恐惧，类似于进入超低温速冻时的感觉，冰冷麻木感从四肢末梢迅速向大脑逼近，老人的声音变得十分遥远：“这种悲剧实际上已经发生了，打开潘多拉魔盒的，就是你面前这位罪孽沉重的老人。”

很久，王亚当才从震惊中清醒，他迷茫地注视着老人平静又苦涩的表情。他直觉到老人的话是真实的，这些话唤醒了几天来他潜意识中的不安：对他不露痕迹地隔离；雪丽小姐过于完美的身体——400型带性程序的机器人？……

老人显然熟知他的心理过程。“并不是你想象中的那种情形，”他说，“雪丽小姐的雪肤花貌下没有任何集成线路之类的东西。她完全是人类的身体，虽然也采用体外受精，DNA修补的改良方法——可惜仅是人类的身体。”

”这要从三十五年前说起。我领导的一个小组试制成功了生物元件电脑，第一代产品的综合智力即达到标准人脑的100倍，我们用2BEL级表示。其体积小得可以用一次十分钟的手术植入入脑，其材料与入脑互容。植入后经过短时期的并网运行，人就会习惯它，就象人们感不到左脑和右脑的差别一样——或者说，它很快熟悉了自己的寄生载体并能指挥自如，似乎更为恰当。“他苦笑着说。

“公元2218年10月13日，我们作了第一例手术，称之为第二智能输入术。为了稳妥，被植入者是一名白痴。手术获得完全成功，直到现在，我仍能感受到成功带来的狂喜。愚蠢的喜悦啊！”：

老人摇摇头，接着说：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位白痴以其卓绝的第二智能开辟了新时代，历史书上已命名为「新智人时代」，宣告了旧时代即自然人时代的结束。而他当之无愧地成为新智人之父。

“要知道，在自然人时代，人类改变世界时其主体，即人脑的物质基础，是进展极微的，这就注定外部世界的变化只能以算术级数进行。而新智人时代中，其主体即人脑中的第二智能也在飞速发展，主客体相互震荡，波峰迭加，世界就以阶乘速率进展。35年来的变化是原人类难以想象的，一个极有说服力的例子就是你面前这位老人。坦率地讲，他曾是历史上最杰出的科学家之一，素以自己远超常人的智力自负。今天呢，他的智力已经根本不能接受科学的新发展了，就象猿猴的脑子不能理解微积分一样。所以我坚决辞谢了地球科学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来这儿作侍者，这样多少可以满足一个老年痴呆症患者的可

怜的自尊心。”

老人停顿下来，让王亚当来得及咀嚼一番。他凝望着恐龙，稍顷，他用目光向王亚当探询：可以继续了吗？王亚当点点头。

“现在第二智能已发展到13BEL级了，一个不详的数字。人脑与之相比，不仅信息存储、快速计算等能力不可同日而语，就是人类素常自负的创造性思维、直觉、网络互补能力也瞠乎其后。第二智能唯一缺乏的是感情程序，包括性程序。然而非不能也，新智能人只是更愿意在这方面保持自然人原貌，就象二十世纪的人们喜爱土风舞一样。

“尽管长期以来一直在用种种生物的超生物的方法改变自然人本身，并取得很大进展——你当然注意到雪丽小姐近乎完美的躯体，但其进展相对是很慢的，你可以想象，如此强大而日新月异的第二智能同柔弱而停滞的自然人脑共存是什么局面。可以说，机器人借助于人体，在人脑的协助下，已经占领了地球，而我们象愚蠢的螟蛉一样，在自己身体上孵出果赢的生命。”

老人的痛苦、自责和无能为力的愤怒，经过三十年的冷冻，已经不那么灼人了，不过亚当仍然能感受到它的沉重。

“其实，早在植入成功之前我就清楚的看到了这种危险。”老人苦涩地说，“老实说，如果我能相信我的死亡可以中止这个进程，我会毫不犹豫

豫地烧毁全部资料，开枪打碎这过于聪明的头颅。可惜我知道，即使我死了，或迟或早总会有另一个人打开这个潘多拉魔盒，我能作的是尽力为人类挖几道坚固的屏障。你知道著名的「第二智能三戒律」吗？那是我起草的，在第一例植入术的当天即由地球人委员会通过。”

老人以平缓的语调背诵了「在人体内植入第二智能三戒律」：

1.任何第二智能的被植入者必须年满15岁，在完全清醒的情况下签字确认本人自愿植入第二智能，并由至少一位处于自然人状态下的完全清醒的成年直系亲属副签；

2.植入人体的第二智能必须具备这样的功能：在运行十年后应能自动关机，使其载体处于完全的自然人状态，并保持该状态至少100天以上，第二智能是否重新启动应由被植入者自行决定；

3.自然人和植入第二智能的新智人有完全平等的社会地位，可以通婚，但受孕时双方必须同时处于自然人状态。

“我想通过这三条戒律，至少保持自然人不致于被强迫成为新智人，保证他们植入第二智能后有回归自然人的自由，并使新智人在法律上永远是自然人的后裔。应该说，新智人以机器的精确，严格得近乎苛刻地执行了三戒律。单是有关「完全清醒的自然人状态」的判断，其法律条文的信息容量就相等于几十套大英百科全书。如果不得不同新智人对簿公堂，我们也只能延请新智人律师才能胜任！”

两人相对苦笑。王亚当想插问一句，欲言又止。老人继续说：

“你大概想问，这些戒律是否确实对自然人起了保障作用？没有。因为自第一例植入术以来，几乎没有人不愿植入第二智能，没有一个人在百日回归之后不愿启动第二智能，他们已经象迷恋毒品一样不可自拔，三戒律也就成为空设。现在，世界上残余的自然人不过百名，他们全是我的同事，是当年一流的物理学家、科学学家、生物学家、未来学家，只有这些人的卓绝的自然智力和对世界深刻的洞察力，才能预见到第二智能对人类的致命危险。顺便说一句，这一百人中华裔占了半数，大概民族性使然吧。他们目前难堪的境遇也大致同我相似。”

老人疲乏了，沉默下来。一阵波涛后留下一片寂静的海滩，海滩上是历史大潮抛下的子遗物，只有恐龙的骨架同情地陪伴他们。亚当凝思无语，心灵深处，那种回荡5000年的钟声仍在响，缓慢、遥远，但却执着苍劲，他挽着老人的手臂，低声说：

“中国有句古话，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老人家，你有什么托付请讲吧。”

“不，我没有什么好讲的。”老人苍凉地说，“我不相信一个人能改变历史，更不相信自然人的智力能与新智人抗衡。但无论如何，我们都老了，你是世界上唯一的年轻的自然人。我把这一切告诉你，你好自为之吧”。

整整一天一夜，亚当把自己关进屋里，脑海中一片惊涛骇浪。他充分意识到自己处境的无望，那无异于一只猩猩向人类挑战。不过，他不能退却。在RX星球的荒漠上他真正感受到作为万物之灵的光荣，人类绝不能受机器人的奴役。甚至对雪丽小姐，他也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他必须把这样美丽的胴体从机器的控制下解放出来。

用什么方法？也许老人已经暗示了，他只有在获得第二智能后再去对付新智人，这种近乎卑鄙的方法恐怕是老人们不愿为之的，而他至少不缺乏必要的权变。但是天哪，他怎样才能作到这一点而不致引起新智人的怀疑？也许他计划周密的行动，在雪丽小姐的眼里只是象偷吃黄油后舔嘴唇的猫儿那样笨拙？

晚上，雪丽小姐翩然而来，照例裸泳之后躺在长沙发上。她笑容灿烂，接过亚当的手放在自己的胸脯上：

“已经十天了，你是否对我的身体一直无动于衷？那我可太伤心了！即使你是以死板闻名的中国人。”她揶揄地说，“来，让我吻吻你。但愿一个美貌的姑娘的亲吻是一帖有效的镇静剂，因为我现在要告诉你一件事，你料想不到的事情。”

她感觉到亚当的身体有刹那间的僵硬，仍不动声色的讲下去：

“昨天我答应过，告诉你那位老人的详情……”

她简明扼要地讲述了新智人的历史，对王亚当复杂的心理过程装做视而不见。她说：“我们不会让人类英雄仍处于蒙昧状态。地球人委员会已决定为你植入最新的13BEL级的第二智能，你可以在瞬间获得到今天为止的人类所有的知识。当然，根据三戒律，首先要看你是否自愿，希望你充分考虑后再回答。”

王亚当绝对想不到，事情的发展如此顺利。他尽力控制住感情庄重地说：

“太突然了，这样重大的问题，我一定充分考虑。不过我想我一定会同意。”

雪丽小姐把他揽进怀里。“问题是三戒律的制定者没考虑到你的特殊情况，你的所有成年直系亲属都已作古，当然……除了妻子。”她低声

说，“你能接受一个崇拜者的爱情吗？”

王亚当紧紧拥抱她。他的心情十分复杂：对这位女子的爱恋，对她头脑中第二智能的恐惧，让爱情为阴谋服务的内疚……这一切都被欲火暂时烧毁了，他揭开雪丽身上的毛巾。

“啊，不！”雪丽笑着捉住他的手，“请等一下，马上到零点了。这是我一生最重要的时刻，我想与你共享”。

她披上毛巾，按一下电铃，老侍者无声无息地走进来，把一盒生日蛋糕放到桌上。他和王亚当不动声色地对望一眼，悄然退出。

雪丽小姐正专心地用火柴点燃蜡烛，鲜艳的蜡烛花周围是25根小蜡烛，中央是一根硕大的红蜡烛。“你的25岁生日？”亚当问。

她正点燃最大的那根，笑着摇摇头：“不仅如此。”

亚当从她的目光里看到了紧张的期待，这一瞬间，他才真正承认雪丽小姐是个女人。他突然大悟：

“你的回归日！”

时钟正敲响12点。她的目光忽然一阵迷茫，象是一道闪电瞬间击碎了她的意识，片刻之后，她的目光又逐渐澄清。她吁一口气，微笑着用英语说：

“请不要用汉语，从现在起我只能用15岁以前的母语了。不错，这是我的第一个回归日，我现在也是一个自然人，同你一样。”

王亚当在刹那间很难理清自己的思绪。雪丽小姐在100 天内不会有第二智能了，自己不必对她的“第三只眼睛”心存疑惧，从现在起她是一个在智力上和自己平等的真正女人了。他激动的把她抱起来，放到床上。

一阵狂风暴雨之后，雪丽安静地偎在他的胸膛上，亚当轻声问：“你感觉怎么样？”雪丽茫然抬起头，亚当笑了，改用英语说：

“你们在植入前有什么感觉？害怕吗？”

“恰恰相反。我们急切地盼望这一天，只有在植入后，当我们瞬间获得如此沉重的知识后，才感觉到心灵的重负，所以我们非常理解那些老科学家拒绝植入第二智能的固执。”

王亚当沉吟片刻，小心地问：

“那麼，是否有人愿意恢复自然人状态？”

雪丽活泼地回答：“当然了！那个人不想无忧无虑地乐一阵子呢。不过，如果永远做一个傻BABY，那就太幼稚，太不负责了。”

王亚当沉默了，他抚摸着雪丽光滑的脊梁，望着天花板。过一会儿，他轻声笑道：

“还要问几个傻问题。毕竟这是我生死有关的大事，我又是200年前的自然人，智力低下是情有可原的，对不？”

雪丽在他耳边笑着：

“不要忘了我现在也是自然人，200年来自然人脑并无显著的变化，不必过分的谦虚。”

“你们难道不担心，比如说，某一天所有的第二智能都被输入一个程序，使人类服从于某一个狂人？”

“地球人委员会对此有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与之相比，自然人保护核按钮的程序不值一提。即使如此，也没有那一个狂人能引起核大战呀。”

“但你们要对付的对手也不同。”

雪丽安详的说：“既使河水中有一湾回流又有什么关系？自然人实际上也能被输入程序呀。比如文化革命的狂热，就在一段时期内输入到甚至多数人的头脑中。”

亚当再度沉默了。

凌晨四点，雪丽知道这是计算机选择的最佳受孕时刻。“来吧，”她悄声说，“我要为你生一个最聪明的孩子。”

这一瞬间浮现在亚当脑中是三戒律第三款：

“受孕时夫妻双方必须处于自然人状态。”这使他的欢乐多少打了折扣。

50天后。亚当夫妻签署了如下的文件：“王亚当，30岁，已婚。在完全清醒的状态下确认，我自愿输入第二智能。”

“雪丽，女，25岁，新智人编号34 - 64305，系王亚当合法妻子。在完全清醒的状态下确认，我同意我丈夫植入第二智能。”

文件的副文是大法院关于两人清醒状态及自然人状态的认证证书，长达103页，证书编号46 - 27853。

离开长城饭店前往医院时，亚当瞥见老侍者远远地目送他，神色悲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他想，一场胜负未卜的争斗至此开始了。

十年后，

这一天，各报以通栏标题报道了地球科学委员会终身名誉主席钱人杰博士逝世的消息，多数人反应平淡，他们把这条消息储存于二级检索体内信息库中。

王亚当独自站在窗前望着夜空，从270层楼上鸟瞰，好象置身于星际，他感到孤单。儿子让雪丽接走了，她正处于第二个回归期，一般来说，在回归期内的母性本能要强烈得多。

后来他才知道，他与雪丽的婚姻是计算机精心选定的，这个选择很成功 - - 他们生下了一个神童，其自然智力的智商高达180，健康指数95，都创造了新记录。

至于婚姻本身则早已破裂，对破裂原因，亚当总是淡淡地说：“我比她早出生了207年。207年的代沟自然较深了。”

亚当的第一个回归期马上就要结束，在这100天中，平时忽略的一些思绪和感情都复苏了。这并不奇怪，这是一种心理上短暂的“返祖”现象，为此他写过不少有影响的专著。但钱博士逝世以后，这种感情回潮越来越强烈，几至于把他淹没。他自嘲地想这只能归结于他作过三十年中国人。对于中国人来说，历史的回音太强了。

墙壁上，钱博士和美慧子的巨幅照片平静的凝视。桌上放着一本线装“汉书”，这100天中他常常阅读这本书，尤其是苏武传。

十年前，他植入了第二智能。他的感觉就象一下子扯掉了蒙面的黑布，看到了世界的真相，尽管丑陋。他明白了，他和钱博士兢兢业业的努力，实际上完全是按照新智人的设计 - - 所谓“亚当回归”计划进行，就象两只蜜蜂被蜜糖引进了迷宫 - - 具体洒蜂蜜的就是雪丽小姐。但在察觉上当的同时他也理解了新智人的苦心，他明白了拒绝植入先进的第二智能是何等幼稚可笑。自然人消灭了猿人，新智人消灭了自然人，这是不可抗拒的。他和钱博士的所作所为，就象世界上最后两只拒绝用火的老猴子。

他现身说法，顺利地说服了残余的自然人，那些执拗的中国血统的

老人，为他们植入了第二智能 - - 只有一个人除外。钱博士极度的固执使他啼笑皆非。他很可怜老人。

但回归期间，意识上不知怎么有些错格。他象李陵不敢正视苏武一样，对老人怀着歉疚，他能充分理解李陵不得不归属异类的五内俱焚的心情。他看了李陵报苏武书，很感慨即使李陵已死心塌地归属匈奴，他这篇喋喋不休的辩解书仍是为他的故族而发.....如今钱博士已经死了，他也象李陵送别苏武一样，失去了最后一个可以听自己辩解的同类，即使那人肯定不会原谅他。

电话铃响了，是雪丽打来的。

”亚当，明天我把儿子送来。“

”好的”。

“孩子过得很愉快，真舍不得的送走。”

“是吗？”

雪丽沉吟片刻：“你的回归期马上就要结束了吧。亚当，我有一个建议你是否考虑一下，我们可否把回归期调整到同步，当我们都作为自然人时也许我们能 重温旧情。”

亚当沉吟一会儿。他知道重温旧情是不可能的，雪丽这种难得的温情不过仍是回归期间的感情回潮。他彬彬有礼地说：

“很感谢你的建议，我最近很忙，一个月后我们再进一步商谈，好吗？再见。”

她在回归期间积聚的荷尔蒙不会保持一月之久的，他想。儿子的声音在电话里传过来：

“爸爸，我想钱爷爷 ...”话语中带着哭声。亚当想安慰儿子，但他自己也哽住了。静默片刻后，他挂上电话，为报纸赶写一篇纪念文章。

第二天报上刊登一篇文章，作者是地球科学委员会本年度主席王亚当：

地球上最后一位自然人与世长辞了，终年104岁。他在最后的十年中一直与我、我儿子生活在一个中国式的小家庭中，他的去世又恰逢我的一个回归期，因此我的悼念有双重含义，是儿子对父亲、自然人对自然人的悼念。

我曾是他的抵制派的坚定成员，不惜牺牲自己，以骗取第二智能的方法试图恢复自然人的时代。由于这样的阴差阳错，我才没有落后于时代。

钱博士则始终抵制第二智能，就象满清时代的中国人抵制铁路一样。钱博士始终自认为是中国人，其实，历史上中国人不乏大度、开明的态度。在几次民族大融合时期，他们着眼于文化之大同，不计较血统之小异。新智人与自然人之异同不正与此类似吗？

我并不敢评判钱老前辈，他是一代科学之父，新智人之祖。他孤身一人坚持自己的信仰，至死不渝，这种节操使我们钦服。值得欣慰的是，晚年的钱先生已承认了现实，在心境平静、天伦之乐中安度余生。自始至终，他保持着敏锐的自然智力，保持着令人不敢仰视的尊严。我多么希望在9年的共同生活中，我儿子身上会烙下他祖父的印记。

世界太复杂了，越是深刻了解世界，越是对造物主心怀疑惧。谁敢自封为历史的评判者？也许一个孩子能看到大人不能看见的后背，也许低等智能中一个佼佼者的直觉能胜过高等智能复杂而详尽的推理判断。不管怎么说，至少我们新智人已丧失了很多自然人的生趣，多了一些机器的特性。我们不得不尊重计算机的选择去向某位姑娘求爱，我们在男欢女爱的同时，清醒地了解荷尔蒙与激情的数量关系——这实在是过于痛苦的清醒。我们在科学上的贡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植入智能的BEL级别，以及输入知识的结构类型，就象吃蜂王浆的工蜂会变成蜂王，这无疑是一种新的不公正……

只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将沿着造物主划定之路不可逆转地前进，不管是走向天堂还是地狱。与恐龙不同的是，人类将始终头脑清醒地寻找路标，拂去灰尘，辨认字迹，然后一步步走向自己的归宿。

20分钟后，我将启动第二智能。届时，今晚这些暂时的心理迷乱和无用的感伤会烟消云散。谨以此文表示真诚的哀悼，愿科学之父的灵魂在天安息。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朝圣

作者：星河

脚下像套了一双不合适的鞋一样疲惫不堪，腿上又好似缚了数根长短不一的板条一般举步为艰，一切征候都显示出这里比月球大五倍的重力场。

远眺山巅，终年不化的积雪洁白如冠，一抹瓦蓝洗涤着山谷。久未成眠使我恍惚感到一曲若有若无的弦乐自远方飘来，其声凄楚哀婉，催人心碎，凭空在我心头撒下一番难捱的孤寂。

漫长而伟岸的石阶次第而上，仿佛通往天国的云梯。眼下在这颗行星上，除了长城金字塔之类的个别古迹，如此靠人力自行登走的梯级早已极为鲜见。据说这种设计与整座圣殿选址于层峦迭嶂的重山峻岭出于同样的考虑，是为了有利于朝圣者在仪式前有一段短暂而深刻的执着苦行和缜密思考。

我机械而倦怠地迈动着双腿。从月球启程时恰逢两周长夜，而在飞船着陆前我只睡了四个小时。根据我对自己的了解，如果大清早不睡足饱觉，那么整个一天都会惶惑不安，就像小时候没做完作业就前往学校去见老师的感觉一样。

我就是在这种惶惑不安中走进了圣殿的大门。

半个椭圆旋转面倒扣在巨大的平台上，入口处细腻与雄伟相得益彰。我随同众多的朝圣者一道屈居于椭圆的一个焦点。

在椭圆的另一个焦点上，一座精致的圆台夸张地平地而起，一个几近奢华的器皿被摆放在中央，其高度刚好使得远处跪拜的朝圣者稍作仰视即可看清。圆台四周身着圣衣的四位守护长老正襟危坐，面部神态肃穆慈祥。

那器皿就是圣匣；圣匣中所放的，就是那块举世景仰的圣石。

轻柔的乐曲声中，长老们的宣讲若隐若现，朝圣开始了。

“各位朝圣嘉宾，请大家轻眠微醉，伴乐而游……普天之下，圣石法力无边……没有不解之难，更无难明之理……数学是用来书写宇宙的语言……与光速并行所见到的波动光子……明确并坚信进化的前提……艺术是词汇与形象的反复……关键是我们如何看待世界……真情永驻，勿伤和气……第一次加热总会有焦糊的菜肴……可以不经父母监护人自己去申领玩具……去自首吧……请相信圣石……请相信圣石……请相信圣石……”

自从发现了圣石，世界就改变了样子。

一百年前，一颗陨石从天而落，碎片横飞。而在一个极其偶然的会里，人们相当惊讶地发现，这种洁白如玉的石块竟能产生出一种很强的神秘场，使人在其左近特定的位置上能够极强烈地感受到。更令人兴奋和激动的是，这种场效应能够满足所有人的一切需求。但凡谁有什么难题，只要将身心沐浴于这个场中，必然旋即迎刃而解。换句话说，这种未知其理的神秘场能够吸收人的脑电波，同时击活人脑中的“死角”以开发利用，活脱脱就是一架“智能增强器”和“情感疏通机”。只可惜当时勘探队煞费苦心才寻得一块，而且为了所有权的问题还曾干戈四起。

好在争夺终于结束，纠纷也被平息，人们盖起了圣殿，推选出守护长老，将圣石奉为至尊，并令其为人类分忧解难谋乐造福。不出半个世纪，几乎所有的人便都对朝圣趋之若鹜，那种真挚深厚的感情与其说是深信不疑毋宁说是宗教偏执。

自从发现了圣石，世界就改变了样子。

“长老，我可以亲眼看看那尊白玉圣石吗？”我终于在两次朝圣的间歇里取得了与长老们单独会谈的机会。

“孩子，你这是明知故问。”百岁长老的声音稳若静水，“圣石每二十年公展一次，只有那时才能一睹圣容……”

“可是长老，现在圣石已经整整四十年没见天日了！”我的语气中已流露出明显的愤怒情绪。

“不错，孩子。”长老的声音依然如故，“根据二十年前的新规定，圣石将永远不再公展了。”

“可这是为了什么呢？”我几乎怒不可遏，“这只能说明一件事，那就是圣石已经没有了，不存在了！”

“放肆！大胆！”

“无稽之谈！荒诞不经！”

“这孩子中毒太深！”

四十岁、六十岁和八十岁长老纷纷斥责我的狂言，只有百岁长老依旧平心静气。

“孩子，你一定是受了异端邪说的蛊惑，你需要再做一次朝圣。只要你朝圣成功，难道还需要我们多做诠释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长老的声音越来越轻，我不由自主地跪了下来，慢慢合上了双眼……

我不记得自己究竟是如何离开圣殿的，因为我早已羞愧难当，无地自容。

早在圣石的丰功伟绩问世之初，就有不少人坚决不肯相信，诸多怀疑派反对派应运而生。他们认为所谓圣石不过是一群自欺欺人的家伙在利用假象欺世盗名，公众应警惕被居心叵测者加以利用和诱惑。在各路旗帜中以“抵制运动”最富盛名，其成员多为中下层知识分子，他们对圣石崇拜的抵制和斗争一直最为坚决和彻底。

然而事实胜于雄辩，圣石以无可辩驳的卓著功效造福人类，仿佛黑夜中的一盏指路明灯，其功勋有目共睹昭然若揭。“抵制运动”中伤无据，日渐消声匿迹，纵有个别“铁杆”，散兵游勇也万难翻天。

不料四十年前，圣殿生出一场变故，当时的四十岁长老不知因何原因，在公展日之后拂袖而去，同时宣称他已随身带走了圣石。一时间人心惶惶议论纷纷。

不过风波很快便被平息了下去，因为圣石所产生的场依旧存在并发挥着作用，继续为人们指点迷津。诸多流言不攻自破，举世无不欢心鼓舞。

但令人意味深长的事情却发生在危机结束的二十年之后，当所有的信徒都计算好公展日期并计划好自己的最新奉献时，圣殿突然宣布该项活动从此取消，同时对公众给出了一个根本不能自圆其说的尴尬解释，声称不得已出此下策的真实原因是出于一种对未来的长远考虑。因为根据专家测算，每次公展圣石所受的损害虽然微不足道，但经年累计的数据却十分骇人，长此以往圣石将熬不过三万年的大限——这还不算每次都有一两个痴迷得近乎疯狂的朝圣者对圣石的“巨大损害”，他们往往冒

死冲上圣坛，只为求得能对圣石一吻。

其实即使在取消公展之前的二十年里，依然存在不少对“长老出走事件”进行着严肃认真思考的人。“抵制运动”混水摸鱼招降纳叛，赢得了长足的发展。只不过圣场业已深入人心，因此其规模远非昔日可比。

也正是在四十年前，我现在的导师和当时许多有思想的人一样，开始怀疑圣石的真正归属，对圣石的去向心存疑窦。但他自信自己无力回天，因此独自远走月球，隐名寡居，等待时机。

每当导师追忆这段往事时，总是望着那轮布满了洲洲洋洋的“明地”陷入沉思，而静坐聆听的我则是他四十年来极为得意的唯一门生。

我是地地道道土生土长的月宫之子；在被导师收留之前我曾是个孤儿。

而现在，导师命我来到这陌生的异域，查清“假圣石”仍能继续造场的真正原因。他相信一个自幼远离圣石的人不会受到任何虚假的干扰而被卷入这种拜物冲动，深信我定能担当起如此重任。

谁成想我一入圣殿便在顷刻之间连输两局，我几乎完全相信所谓圣石仍好端端地存放在那圣匣里了！

我何以有脸再面对恩师？

“你想来搞清圣石？”在山口拦住我的汉子身材瘦长，一对深眼窝状若无物。我冷眼相视默然颌首。

“也许你对‘抵制运动’会有兴趣。”他说完便欲转身开步。

原来如此。我依旧无语，点点头随他上路。

传送带平稳而迅速地移动着，但目的地却遥远得永远也不露面。我静坐如雕，闭目沉思。

困倦使我脑力不济，迫切地希望得到别人点拨。但我不敢给导师打电话，他习惯于在两周月夜长眠不醒，如果不是格外重要的情况他都不会接电话。何况更重要的是，在我取得哪怕是半点成绩之前，我根本无颜面对于他。

传送带中途停站，使我的手无意中碰到了挂在腰上的电子贮存器。我心中一亮：此时此刻查阅“锦囊”中尊者留下的妙计完全属于正当和及时。

我接通耳机，按下密码键，那凝重而慈爱的熟悉声音立刻响了起来：

“不要冲动，首先所要做的，应该是用自己的身心去体味，去感知，去领略；

不要害怕深陷其中，不要担心难以自拔，你具有足够的免疫能力；

冷静下来，认真思考；

你可曾注意到，四十年前，四位长老中有三位是物理学家，只有一位是心理学家，而且是最年轻的；而现在，四位长老中有三位是心理学家，只有一位是物理学家，而且是最年轻的？”

我霍然警醒。

我为什么就没注意到这一点呢！

“孩子，你是我唯一的希望，千万不要辜负了我！”恩师最后的声音久久地回荡在我的耳畔。

从传送带上下来，我们踏上一条勉强可以称之为道路的小径，四周尚未冷却的岩浆汨汨作响。唯一显示文明迹象的古堡杂草丛生，废弃的巨大风车随风颤动。

组织的总部设在一间昏暗的地下室，不大的面积里堆聚着一圈密密的黑影，他们各自的面孔随着我目光对黑暗的适应依次显现出来。

“听说你是来破坏‘圣石崇拜’的？”为首的一个人在黑暗中开了腔，他的脸使我想起了以前做过的噩梦。不过文学作品中地下组织的首领莫不如是，我知道不能以斗量海。

“不错，我们怀疑圣石不存在。”我回答道，“长老们在用赝品骗人。”

“不错，圣石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他强调道，“长老们一直在用赝品骗人。”

“我的意思是说圣石已经不存在了。”我重复自己的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圣石从来就没存在过！”幽暗中他的目光咄咄逼人。

“您这是什么意思？”

“你凭什么认定圣石曾经存在过呢？”

“他曾确实实地帮助过不少人提高了智商并理顺了感情。”

“可它现在还在帮助更多的人‘提高’智商和‘理顺’感情！还在继续！”在针锋相对之后那首领的语气稍有缓和，“那不过是靠心理暗示得到的。难道你没注意到这四十年间心理学家长老地位的提高吗？”

我再一次惊愕不止。

猜测不谋而合：在一名物理学家的配合下，三名心理学家足以将所有的朝圣者糊弄得“心领神会”如堕雾中，完全不必那无用的石头掺杂其中起什么作用。

唯一的分歧只是他们认为这一骗局开始于一百年前而非四十年前。

“又有谁在长老不在场的情况下朝圣过呢？”接着他又发出了致命的一问，“又有谁能够证明四十年前所谓‘神秘场’就真得存在过呢？”

我无言以对。

“圣石从来就没存在过，从一开始就不存在！”

就像事先计划安排好了一样，随着他最后一个音节的吐出，门被粗暴地撞开，斗室里冲进了一群全副武装的警察。

“我们以破坏公共设施和非法集会的名义逮捕你们！”

城堡内外警笛长鸣。

异化分子们没有反抗，这些人大多属于温文尔雅文质彬彬的知识阶层。他们被一个个带出房间，警员们只是象征性地端着威严的武器。

我自始至终一动不动地冷眼旁观。

警员们对我视而不见，押解着思想犯们向外走去。走在最后的军官临到门口时突然像想起了什么似的返身开口：

“走吧，这里的传送带被他们破坏了，我们可以负责把你送回城里。”

“我印象长老们对不信奉圣石者一向宽宏大度。”我答非所问，冷言相讥。

“他们为了非法集会的安全性，总是在人员到齐之后屡次破坏这里的

传送带。”那军官解释道，“我们只是从刑事角度逮捕他们的。”

警员们在撤走时封闭了城堡，而我则再一次拒绝了与他们同机返回的好意，我明确表示宁愿夜宿荒野或徒步回城也不与他们同流合污。那军官耸耸肩不以为意：

“实话告诉您吧，他们已在这里聚会多次，我们根本不必选在今天行动。我们这样做完全是为了你。”

“为了我？”

“对，与他们混在一起对你没有什么好处。”他像慈父教诲爱子一样地训诫道。

我不理解他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临走他扔给我一个移动电话，让我“有困难随时呼叫”。

路很艰难。在伸手不见五指的环境里，我不敢冒陷入尚未冷却的泥泞岩浆的险。

再炎热的季节及至后半夜也凉风习习，然而这依旧无法驱散我浓郁的倦意。我到达地球的近二十个小时里未曾得到过片刻休息。

蚊虫的叮咬让人几乎发疯，这令我不得回来运动以驱散它们的骚扰；而绵绵的困意又使我不得不意欲静静地躺卧不动，尽管午夜的寒露冰凉刺骨。

我几乎死去。

以前我曾多次设想，如果我受困于冰天雪地之间，我一定宁可选择被冻死也不会有信心拚死走出死地。

月落乌啼，夜深人静，我躺在废弃的风车轮里，在迷迷糊糊中用臀部的力量缓缓地摇动它；过载的轴承咿呀*乃，向着黑暗诉说劳累和疲惫。我终于在绝望中想出了这样一个既能躺卧又在运动的办法。

墨色消褪，晨光熹微，我曲躺在风车轮里坐看天明，逐渐显现出的地平线在我眼前一起一伏地升起，降落，升起，降落……

坐在候话大厅里等待的时候我仍对是否该给导师打这个电话没有把握。此时此刻就我而言已是黎明时分，对他老人家来说却依旧长夜未了，我实在不忍搅扰他的美满好梦。

但是，在一夜孤独的饥寒交迫之后，我有一种极强的与人谈话的欲望。

事先我已估计到自己形容枯槁，当屏幕上导师睡眼惺忪的面孔显出惊异时我更证实了自己的猜测。

但无论如何，看到那张面孔，一股暖意油然而生。

“你这个傻瓜！笨蛋！你居然和‘抵制分子’搞到一起！”听完我近乎哭诉的述说，导师勃然大怒詈骂不止，“我白教了你这个学生！”

“可是老师……”

“记住，圣石以前存在过，但现在不存在了！”导师继续咆哮怒斥，“记住这一点吧！戳穿他们双方的谎言吧！”

他说完便挂断了电话。

我孤坐厅外，双目痴然，对移动电话里的尖声呼叫充耳不闻不理不睬。我实在不明白导师为什么竟会怒发冲冠到如此地步。

我也不知道自己应该从何做起。

两名警员走过来俯身对我柔声说道：

“走吧，长老们想见你。”

我像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跟着他们走了。

面对四位和善的长老，我泪如泉涌涕泗滂沱。

“孩子，我们不想强迫你朝圣，但我们愿意解答你心中的困惑。”

“也许你对朝圣活动腹诽颇多，但圣石的确每时每刻都在造福人类。

“我们的存在只是为使人们更加深刻地了解圣石，并导引人们如何接受圣石的指示，以免盲人瞎马胡走乱闯。”

“我们不但严厉处理那些盗用圣石威名号令天下之徒，而且极力避免我们自己走上创立现代拜物教的邪路上去。”六十岁长老侃侃而谈，“我们始终拒绝别人称我们为‘长老’，尽管有时候我们也借用‘受洗’或‘朝圣’等宗教名词。我们一直予拜谒者以平等的态度。凭心而论，你觉得我们是高高在上吗？”

“起码朝圣者全部跪着，从而显出你们的高大。”我几乎语塞，但依

旧据理力争。

“采用这种姿势完全是因为它最适于接受圣场，而绝无任何其他意思。假如坐着或躺着更有利于圣场的便利接受，我们自然也会采用那种方式的。”四十岁长老严肃地给出了专业性极强的技术解释。

“不要再固执了，孩子。”八十岁长老劝慰道，“不要因为你为之奋斗的目标虚无了就虚无了自己，就感到受了欺骗。尽管我们不了解你的老师，但我们并不认为尊师是一个恶魔，不过他的确已过于迂腐；他大概在数十年里一直抱住理论物理的晶格结构不放，不屑或者说不敢接受新型圣场的存在，正如在相对论时代死守陈旧的牛顿时空观一样。”

终于，百岁长老语气凝重地开了口：

“孩子，我们的任务是揭示和捍卫真理，而不是去维护和诠释貌似真理的东西。”

我听罢为之一震。

老师，你错了吗？

我不信！

像前两次一样，直到朝圣结束之后我才意识到自己又一次出卖了自己的信仰和灵魂。

数次的较量已使我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定力，正面接触我无一次不是败北而归。面对三位心理巨擘的引导，我本就脆弱的心理素质更显全无战斗力而言，无论如何我的思路也难逃他们的摆布。

正午酷日，我坚挺着走到圣殿的视野之外，一头栽倒在一株苍松的阴影里。我太困了。

由于长时间的极度兴奋，我疲惫已极的大脑却很难迅速进入休眠状态。在半梦半醒的无意识状态下我的脑中一直反反复复地重复着一句话：只有采用极端措施这一条路了。

黢黑中泛着青光，照耀着我的是故乡反射的日光。山路独行，假如不去注意那无处不在的坠坠重力，便与在故乡的陨石坑群中徜徉无异。

群山苍劲，圣殿辉煌。

我运用多种先进手段潜入圣殿，众多的警报系统对我来说毫无作用形同虚设。迷阵布得也并不复杂，况且我对圣殿的结构早已了如指掌，

按图索骥不费吹灰之力。

正前方，圣匣释放出幽幽的冷光。面对这个呼风唤雨左右乾坤的空匣，我险些丧失掉揭开它的勇气。我不停地鼓励着自己。

然而在我打开盒盖的那一瞬间，我几乎在窒息中绝望疯狂。

圣匣里端端正正地摆着那块白玉圣石！

我几乎感到了四位长老的目光，倍显慈爱同时又略带责怪。

难道我为之奋斗的目标都是假的吗？难道导师数十年的追求全错了吗？

突然，一道闪电划过我的脑海，击活了我的思路，使我冷静下来。我必须拿走圣石并坚持到凌晨，尘世的复杂已使我懂得了事物的真相从不平铺直叙。

导师对我说过，真正的圣石在日光下绝无阴影，以前曾多次公展因而这一点早已为公众所熟知。但赝品无此特征，按导师的原话说，“就凭他们那点物理学水平，就算让他们伪造都造不出来！”

而现在，静卧匣中的圣石果然无影；

但是，殿内匣旁辉光洒泻，效果一如手术室里的无影明灯。

不要紧，黎明即见分晓。

我将手伸向白玉圣石。

与此同时，四双手同时朝我的手抓来。

四位长老的确就在殿内，但他们的目光却只能被形容为惊恐万状。

我抄石疾走，逃若脱兔。

他们错了，他们还不如平静地看着我拿起石头，然后心平气和地告诉我完全可以拿着它等到天亮，一切自见分晓；随后再在我因感动而产生的疏忽中，断然杀我灭口。但是没有，从来没有人胆敢这样渎圣，因此长老们经验太少，定力不济。

我紧握猎物发足狂奔；长老们在我身后驱车紧追。

我也错了，我的思路已定势于阳光。事实上，如果想证实圣石的真实，的确需要等待，因为只有在阳光下无影方能得证；但是，如果想反

证其不真，只需要一点点光亮即可在它身后造出黑影——比如一簇打火机的火苗。

我骤然停身，冷笑着摸出打火机。

一簇细小的火苗腾起，一团乌黑巨大的阴影蓦然向四位长老身上冲去，令他们几乎闪身躲避。

我纵声长笑。

“孩子，你何必如此，圣石的确是假的，但它在人们心中的偶像地位已如此神圣高大，你何苦打碎它呢？”

“孩子，动摇别人的信仰是最不道德的行为。你这样做会使多少人心理失衡！”

“孩子，真实并不比虚假更令人陶醉，假花和鲜花究竟谁会青春永驻谁会转瞬即逝？”

“孩子，对人类真正的爱在于效果，而不是形式！”

如果在一天前，我很可能还会对这番话给予认真的思考。可是现在

“您说过，我们的任务是揭示和捍卫真理，而不是去维护和诠释貌似真理的东西。”我面对百岁长老，略带微笑地给出了回答。

“既然你执迷不悟，就不要怪我们不客气了。”原来百岁长老的忍耐力也可丈量。

话音未落，四道激光射束便同时向我射来，我一个踉跄跌倒在地。长老们蜂拥而上，意欲将我就地正法，同时夺回“圣石”。

但我决不能让所谓“圣石”继续神圣下去了！

我估计自己已来时无多，但不要紧，整个过程都已被我随身携带的微型摄影机录制下来并通过卫星发送出去，全世界的人很快就都会知道一切了。我不会白死，随之而来的全球信仰危机会为整个世界带来新的曙光。

我挣扎而起，奋力爬起身来，迈步移向山崖。

让圣石和我一块摔得粉身碎骨吧，让圣石和我一起从这个世界消失吧！有时候，需要用生命换取一些真正神圣的东西。

我拖着疲惫已极的伤残之躯返回繁华的都市街衢，山崖边斜刺出来的松掌缓解了我的速降之势，只有在通往地狱的半路上返回的人才能真正相信这种传说。

而我神情恍惚，至今仍难相信传说已成事实。

摄影设备大概已被摔得粉碎，但我的手掌心里那块“圣石”却依然在握。

我不知道我是否还有必要向公众公开真相，我相信“圣石被劫”的录相早已家喻户晓。

只是，周围的世界似乎依旧平静，平静得出奇，平静得不合逻辑。

街头的大屏幕电视正播放着新闻，不用看就可以肯定都是对“圣石事件”的反应：

“.....至今尚未发现尸体和圣石碎块.....”

——不大可能发现了。

“.....‘抵制运动’等组织蠢蠢欲动，惟恐天下不乱；其首领欲取代圣石守护长老统领天下.....”

——假如不是造谣中伤，那就只能说明都是一丘之貉。

“.....圣石被劫固然可怕，但并不意味着世界从此就会失去秩序.....”

——那么又应该建立起一种什么样的新秩序呢？

我仔细地逐条品味着这些消息的滋味，分析着可能导致的后果。

“据悉，目前隐居月球的第四代四十岁长老手中持有真正的圣石，不日内他将携石返地并主持朝圣工作；两小时前他已在月球接受圣装并宣誓就职。鉴于第四代长老本是物理学家，分析家们普遍认为守护长老的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我伫立街头，感到声音从很远很远传来。

圣乐声中，我心静如水，无喜无忧；

圣乐声中，我如遭浩劫，撕心裂肺。

画面切换，圣乐声中，我的导师转过身来，精神饱满，圣衣飘然；

台下人潮如涌，欢声雷动。

“……行星秩序千秋万代……长治久安……全球人类安居乐业……永葆幸福……”解说员几次因激动而哽咽地说不下去。

如果他是为了维护某种信仰而欺骗我，使我成为这场骗局的牺牲者，我将愤怒不已；

然而，他只是为了索回自己失去的权力，我不过充当了他们争权夺利的工具，我只有感到自己可笑。

现在只有一种方法才能排解我胸中的沉重郁闷，抚慰我心里的无尽悲凉，那就是——朝圣。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空中袭击者

作者：绿杨

鸟巢空间站如期在四月初来到接近金星轨道的地方。鲁文基教授将在这一时间和空间截获他的猎物，结束这场追踪已久的狩猎。

五年前，哈雷彗星又一次回归的时候教授测量到它出现了一点微小的摄动，也就是说这颗彗星在它长达76年的旅程当中，曾与一颗具有强大引力的星体擦身而过。这当然不是太阳系里已经注册入户了的九大行星，它们的引力影响早已掌握得一清二楚，计算哈雷彗星轨道时也是列入了的。那么，暗中捣乱的是谁呢？经过艰苦的计算，鲁文基算出了那捣乱鬼的运行轨道，这轨道是扁圆的，很长，一头在冥王星以外，另一头却跨到金星旁边。直觉告诉鲁文基这可能是天文学界寻找了两世纪之久的太阳系第十大行星。

老头子管它叫黑星，因为望远镜从未见到过它，因而也从未“入籍到户”。

算出了黑星的轨道是不够的，人家可以不承认它。要找出它来，在它的土地上插上一面旗子才行。不久，鲁文基在一次背景辐射国际讨论会上私下对一位著名的年轻天文学家巴恩斯说：“我发现第十大行星的线索了。如果你有兴趣，我可以帮助你找到它。”

巴恩斯不喜欢那种指导的口吻：“真的吗？你干嘛不自己干呢？那有希望获诺贝尔奖哩。”

教授没听出他的不快：“这得花我几年时间。你有一整套计算机阵列，有一批助手，只有半年时间就行了。”

“我也很忙。”巴恩斯淡淡一笑，“花几年时间不算多呀，你大概在退休前来得及的。”

这一下扎到老头子的痛处，他气得浑身发抖：“那好罢，阁下，你也会老的，而我一定会在你退休前把第十大行星的照片拿来送给你。”

老头儿原本确实没有多余精力继续去找黑星的，但在激怒之下大话

出了口就没法收回了。“哼，叫你看看老姜辣不辣。”他算准了这颗行星三年之后来到近日点，就决心在这里捕获它。经过长期准备，捕捉的时刻终于来到了。

鸟巢号在预定的空间缓缓逡巡，每隔6个小时对着黑星可能出现的空间拍摄一张照片然后交给电脑去扫描，以便在密密麻麻的群星中找出一个刚出现的光点来。

四天过去了，扫描过的照片有厚厚一叠，但什么结果也没有。是计算出错了么？老头儿渐渐不安起来。又是七天过去了，教授由焦躁不安变为沮丧，守下去看来没有意义了，于是他默默考虑起有什么能保存面子的班师办法来。他的助手梅丽对他的心思看得一清二楚，故意说道：“这黑星公转周期那么长，到达这里的时间误差三五个月不算什么。但是空间站里米不多了，再等要断粮啦！”

教授还不肯认输：“不会误差那么多吧？我看应该再等十来天。米不够我每餐减少一两，吃二两。”

“二两？这些天你每顿饭只吃一两哪。”梅丽笑道，她知道教授搞不清一碗饭有多少米。

教授是走有不甘、留又无味，一时踌躇不快。梅丽心想老头儿眼力不好，可以糊弄他一下，便掏出个壹元的硬币，“天上的事看天意罢，正面朝上我们回家！”说着向远处一抛，然后追着跑去。教授忙找眼镜：“慢点！让我自己看。”硬币在地板上一路滚去钻进了沙发底下，沙发是在地板上固定死的。梅丽叹了口气，摸出眼镜还给教授。

这时电话响了。梅丽听了一会儿，慌慌张张地说：“教授，地面太空中心来的，说是这附近的巡天机队发现东北角有什么东西在飞行。问我们看到没有，要我们提防一点。”

教授一跳多高：“黑星到了！拍照！”

照片立即冲洗出来。果然，金牛座21星旁边出现了个模糊的小斑点。教授兴奋得搓得两手：“差点错过了，亏得没听你的鬼主意。”

梅丽已在雷达屏上看到那4架巡天飞机，并通过太空中心和机队接上了话。机队呼叫说：“我听到了，鸟巢小姐！我叫鲍雷，01号机，你看见UFO了吗？我想那是艘外星船。”

教授向梅丽拉长了脸：“别睬他。这帮太空骑士是轻骨头，一听到姑娘声音就胡诌。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UFO，你见过？”

梅丽连忙掩住送话器：“轻点！但是教授，照片上那个斑点边缘很模糊，确实不像颗行星。”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你懂什么，它恰恰在我算定的时刻出现在我算好的轨道上，不是黑星能是什么！等下一张照片出来你看好了，它将走进猎户座。”

太空中心又来话了：“鸟巢号，你能肯定那不是外星船吗？它对地球有没有威胁？注意，你的无线电没有加密，所有通讯社都听得见。”

梅丽在教授耳边说：“说话要留神，你实际上是在向全世界讲话。”教授点点头：“太空中心，我得看了照片之后才能回答。”

“你并没有排除外星船。能这样理解吗？”

鲁文基原先的话是滴水不漏的。他不能说没把握的话，因为一旦出错他的名声就有了污点，这在一位资深的老科学家是无法接受的。但是太空中心这么一说，颇有把他视同那些相信神秘的UFO的芸芸众生之列，他就恼了，一恼之下便漏了嘴：“我敢肯定，它正运行在一条我早已计算出来的轨道上！这条轨道就是今天即将被我截获的太阳系第十大行星的轨道！你该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了罢！”

梅丽拿着湿淋淋的照片从暗室跑出来，拼命向教授摇手。照片上的斑点确实移进了猎户座，但在金牛座里又冒出了七八个新斑点。鲁文基顿时额上冒出了汗珠，总不能有十七八个大行星呀！梅丽低声道：“赶快说两句转弯的话！”教授还昏昏然不知讲什么，那边扩音器却传来鲍雷的急叫：“太空中心！前面出现了一大堆UFO！十多个，二十多个了，像群黄蜂向我机队飞来！我打出信号了，我准备警告性射击了……哟！我机受到袭击！我机……”

声音没了。教授和梅丽下意识转向雷达屏，屏上只剩一架巡天机。呼叫又出现了：“太空中心！我是04，他们3架都已爆炸。袭击武器不明，没有火光、没有辐射！请指示……”声音又没了。雷达屏上除了光刷还在扫描外，一片空白。

太空中心慌了：“04！04！你怎么啦？鸟巢号！你看见什么吗？鸟巢号！你听得见吗？”

教授懵了，事态太突然。老头子脸上火辣辣的，不知该说什么：“我又没死，当然听得见。”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是外星船入侵吗？”

鲁文基想不通怎么能不是黑星，但是现在一团乱麻似的，他不敢再鲁莽了：“等我再摄几张……”

太空中心逼得很紧：“鸟巢号！我得马上决定要不要发布全球战争动员令！还有疏散民众、毁掉所有暴露的核设施！你现在是唯一的现场观察哨，我要参考你的意见。”

“我说过了，必须再摄几张照片才能判断。”

“这当然需要，但那是下一步的报告。现在请你务必先估计一下，我不能等了。”

“那么让我考虑三分钟。”教授不待回答便关上送话器，叹口气，“难啊，小梅。”

“还犹豫什么呢，教授？巡天机都被击落了，星际入侵实际上已经爆发，而地球还迟迟未作动员，任何拖延都会导致人类灭种之灾啊！”梅丽打开送话器递到教授面前。教授伸手又把它关掉：“我不能宣布这是一场外星入侵！”

梅丽脸色苍白严峻：“教授，事态紧迫恕我急不择言：是收回你刚才关于黑星表态的时候了。这会使你大失脸面，但就是你这句话使他们迟疑不决，不敢下动员令的！”

教授狠拍了下桌子：“根本不是为了脸面！你把我看得太卑鄙了。外星入侵只是鲍雷目测判断的，没有任何事实根据！”

“怎么没有！四架巡天飞机被击毁……”

“谁说是被击毁？只是失踪。梅丽，失踪的原因我不清楚，但不能想当然地归到袭击上去。目前，认定外星入侵还没有任何事实根据，而且你想想，入侵者既然拥有横越太空的高度技术，岂能愚昧到野蛮人般无故进行血腥屠杀？进行肆意的武力征服？不，这得有证据才行。”

梅丽说：“那么你坚持只是颗行星也没什么证据呀，不也只是推理么？万一错了，不作战争准备后果可太严重了。”

教授又叹一口气：“是啊，我也正是为此犹豫不决的。但是你的话也有道理，看来我只好采纳你的意见了。”教授拿起送话器：“太空中心！我目前的看法是，唉，是——”“鸟巢，我在听着，说吧。”

“是——不成熟的！”教授实在讲不出口。

“那当然，直说吧。”

教授欲言又止，沉默了片刻猛然下决心：“好！我看见的是行星！”

梅丽吓了一大跳。但更惊人的事接踵而来，空间站突然轰地一震连翻了两个筋斗，所有东西都飞了起来，骨碌碌滚来滚去。梅丽摔得昏头转向，最后抓住了那把沙发椅。教授正吃力地从墙角地板上爬起来，满头鲜血地扑向窗口向外张望。窗口外面扭曲了的雷达天线挂了下来。梅丽叫道：“外星船开炮了！教授，快通知太空中心！”教授不睬，径自左右转着头看那天线支架。梅丽见他不动便自己摇摇晃晃走过去打开送话器，哪知教授猛扑过来一把将她推得倒退几步跌在沙发上，然后抓起送话器，激动地大声叫道：“太空中心！我正式向你报告，不明飞行物就是我在追寻的第十大行星！”

“你疯了，教授！”梅丽坐起身子恐怖地瞪着鲁文基。鲁文基讲完摔开话筒过来搂着她的肩：“梅丽，我怎么疯了？你自己来看看。”

教授把她拉到窗前，天线支架像条葡萄藤般搭拉下来，丫叉上正好嵌着一块拳头大小的多棱石块。“是它击中了天线架。石头！外星人难道是石器时代用石头来进攻的吗？”

“你说是行星？第十大行星这么小？”

“笨蛋，这是那行星的碎块。我追寻的第十大行星是存在的，但我没预料到，很多年以前它解体了，碎成一大堆碎块，这也许是另一颗过路的星体引力把它撕碎的。一部分碎块飞失了，但大部分仍沿着一定的轨道在运行，其中一块恰好今天打掉了我的天线塔。明白了吗？”

“哦，难怪照片上有那么一大堆斑点。”

“我本应早点就能想到的，特别是那些斑点十分模糊，实际上是一大团石块，不是整个星体。”教授敲敲自己脑袋，“还有，它的轨道那么扁长，完全不同于其他九大行星。我确实老了，不然早该想到这轨道也是被外力扭曲造成的。现在我们得爬出去把那石块拿下来，这就是最有力的证据。”

梅丽跑去拿来绷带：“让我先替你包扎一下。拿到标本后你就可以凯旋了吧？”

“啊，不！拿到石块后我得赶快逃命，因为还有一大团石块像黄蜂般飞过来哪！”

梅丽一边缠着绷带一边钦佩地说：“教授，你真镇静，在我慌了魂的时候你还能仔细寻找击坏天线的原因。”

“我早说了，生姜总是老的辣嘛。”老头子半个月来头一次露出得意的笑容。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魔瓶

作者：严安

上 篇

K 星已近在眼前，不必使用望远镜，我也能从屏幕上看到 K 星那柔和的金黄色光芒。

它多象我多年以前住在海王星上时，所熟悉的太阳啊！K 星的五颗卫星，在漆黑的天幕上，越来越显眼，拖着“红移”造成的短短尾巴，象五个正在捉迷藏的小孩。

我驾驶的这艘“搜寻者”号宇宙飞船，以 0.95c 的速度在茫茫宇宙中飞行了 18 年，离所要完成的任务——搜寻太阳系外的生命——依然遥遥无期。

在此之前，我的“搜寻者”已光临过 7 颗恒星，可令我万分失望的是，那七颗恒星总共才有 1 颗行星，而且还是如木星那样的高温液体表面，比三百年前人类开发之前的冥王星还要荒凉一万倍。正在这时，K 星如一颗救星般出现在我面前。但愿它能给我带来好运，我默默祈祷着，启动了核动力反推火箭，两道火舌刺破单调得令人厌倦的黑暗空间，向前喷去。飞船的速度慢慢降了下来。

我立即开始对这五个行星逐一进行研究。第三颗行星直径四千里左右，略呈梨形，附近有一定的磁场和电场，有较厚的大气层。最重要的是，星球上有依稀可辨的规则蓝色块，似乎不象出自天然。

我满怀信心地把这颗行星命名为“魔瓶星”。还记得那个古老的波斯传说吗？我正象那个老渔夫，满怀希望地再撒一网，收获到一个魔瓶。至于这只“魔瓶”里装的是什么货，只有打开看看了。

计算机为我开动了大功率望远镜，对准了魔瓶星……

屏幕上忽变作一片黑暗。与此同时，盖革计数器和碰撞指示仪的红灯也密密麻麻地闪烁。甚至不用这些仪器我也听到了有物体撞击在船壳上乒乓作响。

正当我惊慌失措时，计算机系统提醒我，“搜寻者”闯进了一个小行星带。不幸之中万幸，无论是小行星碰撞还是宇宙射线都没有超过飞船的承受范围。

“搜寻者”的速度还是比较快的。不久，那些指示灯又恢复正常，但屏幕上仍是漆黑一片。自检系统告诉我，望远镜头被撞坏了。

我还有一套备用的镜头，可大功率望远镜头再也没有了。换好望远镜时，屏幕上一个球体占了一大半面积，飞行轨迹图上原先那条直线开始绕着魔瓶星转起了圈子——在小行星带中受到减速的飞船被它俘获，成了它的一颗卫星，正在它的赤道上空盘旋。

我并不急于摆脱“魔瓶”或投入它的怀抱，只想先仔细观察一下。地面上果然有生命——一种绿色的液体覆盖了这个星球的30%，其余70%的面积大都生长着郁郁葱葱的蓝色植物。看得出，这个星球确实有智慧生物存在，那一片片规划整齐的蓝色植物带及点缀其间的建筑物便是证据。可惜大功率望远镜头没有了，我根本看不清楚。显然，这些智慧生物还处于中级文明阶段，因为在大气层外根本看不到任何人造天体。这种生物还没有掌握高级文明的标志之一——空间技术。

我又把镜头转向两极地区。那里却另有一番景象：所有的物体都模模糊糊的，一边沿还带着红色——很象的以前飞行时司空见惯的“红移”。但“搜寻者”现在只有5.6公里/秒的环绕速度，相对论效应完全可以不考虑呀！更为奇怪的是，那里笼罩着一个电磁场，其大小我的仪器怎么也测不准。读数一会儿超过最大量程，但在把仪表烧坏之前又迅速回到零位，更多的时候示数在中间地带作无规则的变化。

出于好奇，我向“北极”飞去。按计划，先在空中把这个星球弄清楚，再实施降落，是最稳妥的方案。

“北极”渐渐逼近了。我发现，北极上空附近的星星开始出现位移。这也是相对论效应——空间弯曲。但仪器明明测得“魔瓶”的重力加速度只有7.7米/秒²，比地球还小一点。

想到这里，我又向计算机询问了重力加速度。我惊奇地看到，现在它比在赤道上时大得多了，而且还正在迅速增大，并且简直是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增加！

我的飞船无法抗拒这巨大的加速度，光也似地（注意，用“箭也似地”形容就太慢了）飞向北极。而我则被一股巨大的超重紧压在座椅上，不久便失去了知觉。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当我苏醒时，第一件事就是读重力加速度。现在它又恢复到了7.7米/秒²。一个球体依然占据了大半个屏幕；余下的那一角上，星星仍在闪烁。

但计算机马上提醒我，现在的星空与原来的星图牛头不对马嘴，而且周围突然冒出了几个显然是人造的飞行器。我刚从陌生的星空中回过神来，又发现位移读数竟出现一个虚数： $(7.349 + 0.785i)$ 光年！再看看飞行轨迹：屏幕上出现的不是一条曲线，而是一团密密麻麻的点——就象我们想像中的“电子云”那样！

我还来不及多想，忽然发现活动又变困难了：重力加速度在增大。在失去知觉之前，我看了一眼飞行轨迹：一条虚线从其中一个点出发，向“魔瓶”的“南极”断断续续地划去……

当我再次苏醒时，一切重归正常：重力加速度、飞船速度、星图。唯一不太正常的是飞行轨迹图上有一段空白。离“搜寻者”飞向北极只有八小时，这8个小时我简直象是做了一场噩梦。

但现实告诉我，这不是一场梦。一只小型飞行器倏地从我的飞船边迎面擦身而过，不久后又调头跟上来；另一艘飞船则从远处慢慢接近。我看了看显示屏：“魔瓶”上空，人造天体密如繁星，飞行器穿梭忙碌；“魔瓶”地面上，蓝色植被大大减少，建筑物星罗棋布，而且更加集中。一切都表明，这个星球已初步掌握了航天技术。我萌发了跟他们接触的念头。

突然，我使劲拍了一下脑袋：这一切，难道仅是在8小时之内发生的吗？！一个中级文明的社会在8小时之内就能掌握航天技术，这太不可思议了！

我被这一系列怪事弄得头昏脑涨，不及细想，连忙把航向转向太阳，启动了热核发动机，以飞船的极限速度—— $0.96c$ 向故乡狂奔。

中 篇

依瓦星，凯特纪元2090年（1凯特年约合0.7地球年）旱季的一个晚上，天文学家泰利博士与他的同伴斯科帕正在天文台里聚精会神地观察那神秘的天空。

依瓦星是凯特星五颗行星中的第三颗。因为离恒星近，依瓦星气温较高且年温差并不大。因此地球上长满了郁郁葱葱的蓝色植物，如同地球上的热带雨林；它一年明显地分为旱季和雨季，也正好与热带雨林相

似。

旱季正是进行天文观察的好时光。这不，刚进入旱季，泰利和斯科帕就与另外两个天文学家轮班彻夜值守望望远镜。

突然，自动记录仪发出了警报：发现异常飞行物。

“看，那艘神秘飞船‘魔鬼’又出现了！”年轻的斯科帕兴奋地叫道，“这回是在英仙座附近。”

年老一些的泰利不动声色地观察了几分钟。“这次与往常大不一样，”他冷静地指出，“飞船的飞行轨迹是连续的、有规律的。”

“难道它以前飞行总是没规律的吗？”斯科帕问道。

“只有一次是可连续观察的，就是八十年前它第一次出现时。”泰利简短地回答，同时打开通讯设备，向依瓦星宇航中心报告：“依瓦星第二天文台向宇航中心报告：神秘飞船‘魔鬼’号再次出现。本次不同于往常，航迹是连续的，方位X X - X X，航向X X，航速X X。建议马上就近调动飞行器进行跟踪观察。”

“宇航中心明白。”宇航中心立即作出反应，“在上述方位附近，已命令K H 7号太空望远镜追踪观察，通知刚迎面而过的小型太空船F S 56号调头跟踪‘魔鬼’，同时出动航天飞机U 3号协助跟踪。”

听完回答，博士才放下心来，打开话匣子侃侃而谈：

“‘魔鬼’号在八十年前第一次出现时，确实是有规律的。那时它在赤道上空环绕依瓦星飞了几周，就调转航向飞往北极，不久后消失在那里。”

“这些我知道，”斯科帕抢着说，“可惜那时依瓦星还没掌握航天技术，无法接近它。”

“对。在此后八十年中，这艘飞船神出鬼没，毫无规律地出现在太空各处，而且总是一‘显形’就马上消失。太空技术发展起来之后，人们就更常遇到它，但从来没有成功地跟踪过。因此人们就给它取了个外号‘魔鬼’。”

“这么说，今天是人类第一次追踪‘魔鬼’喽。难怪刚才您那么激动。”

说话间，“魔鬼”仍然不紧不慢地绕依瓦星飞行。天文台内的计算机紧张地运算，自动把数据存入已几乎装满有关“魔鬼”信息的一张光盘中。

博士仿佛又想起什么，说道：“而且，这对我儿子来说，总是个好消息。”

“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斯科帕追问。

“他就要飞往北极巨洞了。”博士又回忆起今早（不，现在早已过了零点，应该说是昨早）与儿子的谈话。

“爸爸，我又要参加飞行了。”儿子平静地向泰利说，却又掩饰不住心中的喜悦。

“好小伙子，这回又要飞哪里去？”泰利问道。

小泰利虽然年轻，却已是依瓦星上著名的宇航员了。他曾参加过 12 次大小飞行，这在宇航技术只有六十余年历史的依瓦星上可是个不小的数字。平时他总把一次飞行视如一次郊游，可今天却如此激动。“一定是次特殊的航行。”博士暗暗猜道。

“嘿，这次可不比往常，我们明天早上要飞往北极巨洞！”儿子兴奋地答道。

虽有心理准备，博士听了还是不由得吃了一惊。要知道，自古以来，依瓦星南、北两极就是有去无回、常人不敢问津的禁区。无数探险家中，凡是能回来的，都是连看都没看过一眼南极（或北极）就却步的；而凡是超越这条界线的，就没见谁回来过。六十多年前卫星上天后，才发现北极有个无底巨洞，而南极则是形状飘忽不定的魔幻山峰。这个可恶的发现又驱使许多闻声而去的飞行器永远消失在北极巨洞里或面极山峰上。这回，亲爱的儿子又要去重蹈先人的覆辙，泰利怎能不担心呢？

儿子仿佛看出了父亲的担心，解释说：“爸爸您放心，我们这次飞行，采用了史无前例的超高标准安全措施。针对北极巨洞的异常电磁场，飞船装备了迄今最严密的屏蔽层；针对巨大的重力，座椅进行了特殊设计，可以使人抵抗高达 50 G 的超重。此外，我们的这艘‘北极’号飞船还装有当今最先进的核裂变发动机……”

“嘟嘟……”自动记录仪的警报打断了博士的回忆。两位学者连忙凑近望远镜，只见“魔鬼”飞船突然喷出两道长长的火舌，瞬时加至很高的速度，向远处飞去，不一会儿就消失在满天星斗之间。两艘跟踪的飞船无法达到这么快的速度，只能“望空兴叹”。

扩音器里传来了宇航中心主任奥博的话：“X 时 X 分 X 秒，‘魔鬼’飞船突然加速偏离航向，以很高速度正对着 234 号星座一颗中等亮度的

恒星S星飞去。据粗略速度超过十分之九倍光速。飞船外形已记录下来，图象随后就将传到。”

“超过十分之九倍光速！”斯科帕失声叫道，“这么快啊！”

“是的。”泰利冷静地说，“这正好与八十年前它飞近依瓦星的速度差不多。”

这时，“魔鬼”的外形图象已经出现在天文台的大型显示屏上。这是一艘很扁平的中型飞船，没有机翼，机身上伸出几个圆筒，似乎是望远镜或摄影镜头，另外还有少量象是陨石砸出的小坑。机身两侧的两个巨大的发动机特别显眼。

“这种飞船不适于在大气层内飞行，而适于星际远航，而且可能是用作探测的。”泰利分析。

晨曦微露，换班时间到了，小泰利乘坐的“北极号”也快要升空了。博士顾不上回家，向自动汽车下达了直接开往依瓦星宇航中心八号发射场的指令。

汽车速度虽快，发射时间却更不等人。泰利赶到时，正好看到“北极号”那两只最先进的核动力推进器喷射出淡黄色的火舌。顿时，大地微微震动起来，飞船在一阵烟雾中象利箭般直射向太空，不一会儿就缩成一个小亮点，折向北方疾驰而去。

“这新型发动机果然功率惊人。”博士暗叹，同时心中默默地祈祷，祝愿儿子一路顺风。

这时，车内的无线电话响了，宇航中心报告泰利：“‘魔鬼’飞船重返依瓦星！”

“啊！”泰利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这消息对儿子来说焉知是凶是吉。

下 篇

发布了返航指令后，我还沉浸在一阵莫可名状的恐惧当中。可计算机却冷静地（当然，它总是冷静的）报告了对这一系列怪现象的分析结论：“由于飞船曾有过一段时间的异常加速，所以产生了相对论效应。根据这个效应，魔瓶星表面实际上度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因而科学技术能有较大发展。至于异常加速的产生原因，正在综合各方面数据进行分析。”

原来如此！我不禁埋怨自己一时糊涂，害得刚才虚惊一场。我马上

下达指令，再次调转航向，重新飞往魔瓶星。

同时，我也不得不赞叹“搜寻者”号的这台取名为“克莱瓦”的super986型计算机不愧为地球上最新类型的计算机。想当初，为了是否给飞船装备这种计算机还曾爆发过一场争论。反对者说这会使飞船质量加大，机动性能减弱；但我和另一些科学家认为宇宙中变幻莫测，不用它无异于原始人想登上月球。事实上，刚飞出太阳系没多远，克莱瓦就救了我的命。那时飞船鬼使神差般地飞近了一个黑洞，幸亏计算机在我昏迷之后自动“接管”

了飞船，经过复杂的计算，才让我摆脱了那个“宇宙杀手”的拥抱。

飞船突然自动减速，又进入了魔瓶星赤道上空的环绕轨道。

这时，计算已经完成，克莱瓦得出了一个惊人的结论：

魔瓶星是一个似克莱茵瓶形的四维星球！

接着，屏幕上显示了推测的魔瓶星形状，还根据自动记录下的数据画了“搜寻者”号的实际航行轨迹，并指出，魔瓶星地面上在这段时间内度过了56个地球年，折合80凯特星年。

至此，一切谜团均已解开。我放心地向魔瓶星发出了预先准备好的、用数学方法数字化的一封短信：“未知星球上的智慧生物：

你们好！

我是来自太阳系第三颗行星地球的‘搜寻者’号宇宙飞船。经过长时间的飞行，我终于很高兴地在贵星球上找到了人类的知音。

我谨代表地球上全体人类，表达我们希望与你们建立联系、发展友谊的热切期望。

万望回复为盼。

（附太阳系星图及人类图像）

‘搜寻者’号”

这段信息反复地播送三小时后，我收到了用同样方法发出的一段信息。计算机几乎是立刻就翻译出来了：“‘搜寻者’号：

你好！

贵飞船不远万里飞赴我们依瓦星球，我们对此表示崇高的敬意。对地球人建立联系、发展友谊的期望，我们谨表谢意。欢迎光临依瓦星，来自地球的朋友！

收到本电文后，请按下列方式着陆：

.....

依瓦星宇航中心”

我走出呆了十八年的船舱，坐进了依瓦星宇航中心大厅。借助于临时编好的程序，依瓦星的记者们连珠炮般地通过计算机向我提问。

我先简要介绍了“搜寻者”号18年来的旅程，这段充满冒险的故事引起了记者们的极大兴趣；接着说到关于我在魔瓶星（不，应该说是依瓦星）内部的经历和“搜寻者”上的计算机对依瓦星形状的分析时，没想到在人群中引起了更大的轰动。

这时，只见一个主任模样的人急忙站起来，向记者们说了几句话，记者们纷纷离去。然后，那个人转向我，在键盘上神情紧张地敲着。屏幕上显示了这么几句话：

“我是依瓦星宇航中心主任奥博。今天早上，我们刚刚向北极发射了一艘飞船。请您马上替我们计算一下，这艘飞船是否会有危险。”

把“北极号”的参数输入这台986之后，过了几分钟，克莱瓦指出：“按照‘北极号’的程序，它将飞入这个巨大的克莱茵瓶的‘瓶颈’处。在那里它将‘停顿’约10分钟，而实际上这段时间内它是受着非常小的加速。然后，它就会自己迅速加速，顺原路返回。飞船上共度过40分钟，地面上约1天。”

“北极号”全体成员从超重引起的昏迷中苏醒过来时，发现飞船正处于“静止”状态。附近，一只很小的飞行器正在缓慢游弋。

船员们的注意力全被这只小飞行器吸引住了。它比“北极号”上的小探测飞船还小一，外壳光溜溜的，全无一点灯火，似乎作了很久的无动力飞行。

小泰利主动请缨驾驶小探测飞船去探测这只飞行器。船长同意了，但又加上一句“快去快回”

不一会儿，探测飞船就停靠在飞行器旁。小泰利顺着飞行器表面搜索，很快就发现了开门按钮，钻了进去。

“北极号”收到了小泰利发回的报告：“飞行器内无人，也未发现动力装置。但有一套无能源的发报装置，拟接上探测飞船备用能源发报，请指示。”

批准请示后，“北极号”很快收到了一长串莫名其妙但又很有规律的信号，还有一幅星图。小泰利接着报告：“信息已发完，马上返回。”

话音未落，“北极号”开始缓慢移动。待小泰利发动探测飞船时，“北极号”突然迅速加速，把小泰利远远地抛在了后面……

“魔鬼”飞船着陆和“北极号”安全返航这两大新闻如同旋风般席卷全球。依瓦两大千古奇谜在两天内先后揭晓，令人们无不欢欣鼓舞。而我也成了依瓦星上的新闻人物。

“北极号”带回来的那只飞行器上的信息，原来正是来自我的老家——地球。这只命名为“太空使者”的飞行器上装有用世界语和汉英法俄日等语言写的一封信给外星智慧生命的信，以及太阳系星图。但令我大惑不解的是，这艘从日期上看刚发射不到一个月的飞行器怎么这么快就飞越了我用十八年才飞完的路程，钻到了依瓦星的肚子里。“也许克莱瓦对时间的计算有误差？”我猜测。

小泰利的遭遇是这出喜剧里的唯一不幸。在依瓦星人的请求下，两天以后，我着手准备再闯“魔瓶”禁区寻找他。计算机为我设计了一条航线，模拟“北极号”的前半段航线，然后尽量循着小泰利离去的方向飞行。“由于在这个克莱茵瓶的那一边搜集的数据不足，”屏幕上显示，“无法预测这次航行的结局。”

经历了一次较长时间的加速之后，“搜寻者”号又出现在一个陌生的星空中。

“我船正处在太阳系边缘。”克莱瓦宣称，“可以看到小泰利乘坐的飞船在前方一亿七千万公里处。”

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了，阔别十八年，这么快就接近了故乡？回头一望，我才恍然大悟：刚才出来的地方正是出发时遇上的那个黑洞！

“搜寻者”号高速飞行，没多久就接近了早已丧失动力的小泰利的飞船。打开舱门一看，小泰利已奄奄一息了。我又查看了航行日记，才知道小泰利飞了足足二十天！探测飞船上一无食物二无饮水，我不禁赞叹依瓦星人生命力的顽强。

待到“搜寻者”号为小泰利完成急救工作之后，太阳系的前哨——第十

颗行星 田恩星和第九颗行星冥王星已近在眼前。向冥王星上的基地发出了返航的喜报以后，我打算继续飞往人类的故乡——地球。谁知宇航中心竟通知我在火星着陆：“地球 早已废弃，现在人类散居在整个太阳系当中。”

太阳系中，整整一百八十年过去了！

感慨良久，我不禁吟出一首小诗：

少壮离家老大归，

容貌未改人事非。

新朋相见不相识，

笑问“客从外星来？”

尾 声

太阳系与依瓦星通航十周年之际，我乘坐“后羿”号星际客车通过十年前发现的那个黑洞飞往依瓦星，仅用了五天就到达了目的地。

我这次来，一是为了会会老友小泰利，二是打算在依瓦星新开辟的南极疗养院休息几年。

刚下飞船，小泰利就迎了上来。几乎是同时，我用依瓦语说了声“您好”，他也用世界语说了声“您好”。我们不禁相视而笑。

我和小泰利正要上汽车，忽然一群记者打埋伏似地冲上来包围了我俩。两位名人相聚，记者岂能错过这大好机会？顿时，依瓦语夹杂着世界语子弹般“扫射”过来，有的记者还在卖弄自己的汉语和英语。

小泰利向我说了一串奇怪的音节，记者们面面相觑，而我却会心地笑了——这正是用十年前我与依瓦星通信所用的编码方法说的一句话：

“您瞧，名人的‘待遇’就是这样的！”

注：克莱茵瓶是德国数学家克莱茵推测的一种理想曲面。这种曲面只有一个侧面，换言之，从瓶的外侧的点开始移动可以进入瓶的内侧。可以证明克莱茵瓶不可能存在于通常的三维空间中，而只能存在于四维空间中。

未来仍然是漆黑、空洞的——是一个巨大的无知。当心灵和力量都已消逝的时候，感激和相互的温存还留在人类的心里。

——H.G.Wells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平行

作者：何宏伟

“所谓奇点，通常是指函数中的某些变量取值，正是在这些点上产生了无穷。”

当托尼教授指着黑板上的这句话摇头晃脑时，满教室的人都拿着手帕捂住鼻子躲避漫天飞舞的粉笔灰。没人弄得清楚为什么托尼教授总是喜欢拿着从古董店里买来的粉笔乱挥一气而对液晶板弃之不用，只是暗自庆幸全校只有这么一个老学究。

“.....我举个最基本的例子，”教授舔舔嘴唇，这使得他的脸上更显得红白分明，“对于五除以X这样一个函数，当X等于零时，也就是说，五除以零等于多少？嗯.....”

“无穷大！教授。”

话一出口我便发现自己似乎是做了件傻事。后来才有人告诉我，托尼教授在课堂上提问时从来都无人搭腔因而他习惯了自问自答，这时我恨不得立刻拿把刀把这个人干掉——他怎么不早告诉我！

当时我的声音又大又清脆，我想这可能是托尼教授在数学生涯中享受到的最热烈的一次反响，所以他显然激动了，不久他便极不民主地生拉活扯地把我从考古系转入他的门下。应该说此后一段时光我是全校精神最愉快的一个学生，每天托尼教授不请我三趟我是不出被窝的，在课堂上我的嗓门永远都比托尼教授要高得多，谁让我是他唯一的正式门生呢。不过等到我毕业的时候才发现我学的东西跟任何一家公司都沾不上边，难怪教授原有的几个学生早就跑了个一干二净。于是我后来常向人总结道，我最倒霉的一件事就是出于好奇而去听了托尼教授的那堂课。

顺便交代一句，托尼教授研究的课题是“时间本质”，这个伟大的问题不问谁都知道，而一问谁都不知道。但人们几千年来不知道却也过得舒舒服服毫无不便，而我在知道一点点之后反倒不知道该上哪儿去找个饭碗了。当然出路还是有，就是继承托尼教授的衣钵，然后在几十年后找一个会做“五除以零等于几”的倒霉蛋把衣钵再传下去。

这条路自然能让托尼教授满意，却不能让我满意，所以，我又回头捞了个考古学的博士头衔。

到考古研究院后的第三年我有了一项惊人的发现，我在云南元谋地区的一次单独考察中找到一些令我瞠目结舌的东西，确切点说是一些刻在黑石上的古怪文字。两天后经巨型电脑处理的结果交到了我手里，那些文字是一些知识，诸如“大地是圆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太阳是一颗星球”……同时另一份资料也不期而至，上面记录着同位素年代检测的结果：这些黑石是九千年前的东西，也即是公元前七千年。虽然大部分文字都还未能译出来，但仅有的这些已足以令我震惊了。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黑石的许多地方竟写着这样一句话：“伟大的科学。”

就在我回到研究院并开始犯一种叫作头疼的毛病的时候，托尼教授找到了我。他只说了一句话，他说：“我造了一架机器。”

教授拉开了门，然后我听到了一声轻柔如同咏叹的低吟，同时我看到一个苗条的身影活泼地惊跳开，一些大而艳丽的野花在这个身影上飘曳着。

“崔锐，快来。”教授叫我。

其实我已经自己跑出来了。虽然黄昏时的太阳稍微有点刺眼，但我还是立刻看到了浅坡上无涯的芳草和芳草间愣立的她。瀑布般的黑发从她的额上倾泻而下，在小巧的脸庞上留下线条柔和的阴影，她的眼睛就藏在这片阴影里畏葸而好奇地看着我们。她也许不知道，在我们眼里她就是历史。

暮色开始降临，银盘一样的月亮从远方的群山之中探出脸来，就像一只灵巧的山鹿一样领着我们朝着森林的方向走去。如瀑的黑发混合了无名野花的芬芳在我眼前舞蹈般地飞扬，恍然间我突然有了一种梦幻般的感觉，我觉得她就是女神，月亮女神。

这是一个森林中的城市。

连绵不绝的木质房屋排列在整齐的街道上，凿空的石槽从高山之上引来泉水，滋润每一个角落。归来的农人与猎户熙熙攘攘地穿行着，大声的喧嚷连同城市上空缭绕的炊烟混和散发出令人陶醉的气息。

他们自称轩人，这里是他们最重要的一个城市，他们的头人“威普”就在这里。轩人慷慨地收留了我们，想到竟然生活在公元前七千年的城市里我不禁恍若梦中。托尼教授的确是个天才，到现在我才总算有些明白了“五除以零”这个问题有着何等深奥的内涵。托尼教授说：“‘无穷’这个概念只是数学和哲学上的一种表达形式，其本身是极不准确的。

例如从牛顿时理论出发可以证明宇宙是无穷大的，但这个表述本身就说明该理论是有缺陷的。后来果然就由爱因斯坦的理论证明了宇宙是一个有限大小的弯曲空间，但是爱氏的理论上也有奇点，比如爱氏理论中当物质以光速运动时产生了无穷大的质量和捉摸不定的时间。实际上爱因斯坦也认识到了这是局限所在，他也承认在奇点上会有新的一套理论，不过他未能找到。”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托尼教授说这番话时语中充满伤感，我也知道在寂静中前行几十年后才有收获伤感也在所难免。我们谈话的时候有一只公元前七千年的大鸟在屋外的大树上嘎嘎乱叫不断插言。

对托尼教授来说此行的目的已完全达到，我们已测出并完全确定了此时的年代，这证明他建立的那一套用来描述奇点时空的方程是正确的。的确，从旧理论出发五除以零既等于一亿也等于一万亿，就像旧理论认为光速物体的每一瞬既等于一千年又等于一万年，托尼教授所做的就是把答案定在了唯一的值上。在他的机器里我们曾在失去时间的那一瞬里由物质到能量又由能量到物质走了一个来回，而也正是在这轻灵无质的一瞬里我们才得以在光速里回到了九千年以前。现在一切都很顺利，所以托尼教授开始提出返回了。

我当然不答应，我说：“还有历史问题！你没听见他们在说大地是一颗星星吗？”

看来托尼教授虽然是个科学天才但无疑是个语言白痴，他怔怔地看着我：“难道这有什么不对吗？这是事实嘛。”

我差点没气晕：“可这是在公元前七千年！”

我到来不久便知道了“月亮女神”的名字，人们叫她“莎莎”，同时人们也这样称呼一种多汁的红色浆果。她是威普的女儿。

没人刨根问底地询问我们，只有一个表情严肃的青年人不时来教导我们学习语言，他的眼中有淡淡的优越。

莎莎那天突然到来的时候我在暮色里津津有味地吃着一枚莎莎果。她在花影里轻快地奔跑，月光把她幻化成飞动的风景。

她叫我们去大神照镜。

大火猛烈地燃烧着。那么多人聚集在广场之上，跳着一种姿态狂放的舞蹈。他们的脸被火焰映得通红，激动、敬畏、崇拜等等各种神情在

无数张脸上浮动着。在这样的时刻，森林的巨大暗影退去了，森林的潮湿、恐怖、阴冷也被眼前这冲天的大火赶得很遥远，兽与鸟的嚎喉虽然还不时传来，但却显得那样渺小和无奈，仿佛也震慑于这森林中的神秘之火。

火！先人们点燃的最初之火啊！虽然此时还只是森林里的一隅之光，但却充满着无比强韧的生机，而且我知道，在遥远的将来这束火焰会彻底照亮这颗蓝色的星球！这时一股说不清是感动还是别的什么的情绪立刻包围了我，令我几乎掉下眼泪。

突然，一切静止了，只听得见大火的喷吐声和硕大的树枝在火中发出的爆响。我这才注意到广场中央高耸的圆台上站立着两个人，一个是头人威普，另一个我不认识，旁边便有人告诉我这是威普的副手米高。威普披散了头发，手中拿着一把石剑直刺天空，而米高则在……则在……

我看不见米高了，同时我也看不见这火、这人群，因为我看见了。没想到她离我那么近，竟然就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她站立着，不时踮起脚来，急切地看着圆台，小巧的唇被一排洁白的牙齿咬住。她的眼睛被希望的光烧灼着，但我又分明看到一丝仿佛来自灵魂的忧郁在那希望之下颤栗。火光勾勒出她窈窕姣好的身姿，火光的跳荡使得她的脸庞及身影都忽明忽暗地变幻着，如同夜色中的精灵。这一瞬我清楚地感到自己被灼痛了，因为她的那种忧郁。为什么呢？

想到这里我急忙随着她的目光把注意力又放到了圆台上。威普在激烈地宣讲着，他的话急促古怪如同咒符。我费了很大劲才听清楚他似乎是说当月亮升到两棵树高的时候大神就会降临，并把月亮拿走，因为月亮是大神沐浴时用的镜子。他还说大神用完后会把月亮归还给人的。

我陡然间觉得有些晕。我是不是听错了？威普，公元前七千年有一个人竟然在——预测月食！他凭的是？他懂牛顿定律吗，他有电子计算机吗？我的头快裂了，我真想去问问托尼教授到底有没有弄错时间。

火渐渐熄灭，月亮缓缓地爬升着，广场上寂静得似乎能听见月亮升起的声音。一棵树……两棵树……

三棵树！

月亮还是月亮，大神没有来。

我听见一声痛楚的低喊，然后我便感觉到自己的左手被捏得发痛，是莎莎！我深埋下头，眼睛里充满悲伤，我的手可能被她当作自己的衣角了。她的手小而湿软，许是因为过度的紧张已经沁出了汗水。

面色苍白的威普痴立着，没有人知道此时他在想些什么。米高一语不发，人群已开始骚动不安。

必须帮帮他，我对自己说。倒不是因为他是莎莎的父亲，而是因为他在公元前七千年的时候试图预测月食！

可是，我又该做些什么呢？我哪里知道今天有没有月食呢？

对了！托尼教授！说不定他知道。于是我忙问他今晚有没有月食。

老家伙两眼一瞪：“没有现在的天文资料我根本不知道月亮的方位，叫我怎么告诉你！”

我感到一阵透心的发凉，虽然我不清楚今夜的失败会给莎莎带来什么，但仅凭她脸上那种超乎寻常的悲伤我也知道，后果一定很糟。但是老家伙又接着说道：“除非……

你能将某次月食的准确情形告诉我。”

他一说我便想起在我过二十六岁生日的那晚发生过月食，我还记了日记的。

“……没有！真没有！”老家伙听完我的叙述，一句话把我打进了冰窟。人群的喧嚷已渐渐失去控制，有几个人已经冲上了圆台，推搡着头人威普。莎莎绝望地啜泣着，晶亮的泪水滴在了我的手上，让我感到撕裂般的心痛。但是，我又的确帮不了他！

“你急什么？有你有什么事呀？”教授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慢吞吞地接着说道，“现在是晚上十一点了，我算出再过四十分钟月食就会开始。但那已不是今晚，而是明天凌晨了。”

我一下子乐得蹦起三尺高，这个老家伙居然在耍弄我！不过我顾不得和他理论，拉起莎莎就往圆台奔去。莎莎显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惊愕地看了我一眼，然后便温驯地任由我拉着他狂奔。

终于登上圆台了，我一把推开正在纠缠威普的人群，大声说道：“头人没说错！大神是要拿镜子的。但大神昨天托梦给我说今晚有事耽搁，要迟一点再来拿。等到十二…

…啊不，”我手往天空中一指，“等到月亮升到那里的时候大神才会来！”

莎莎沉静地看着我，她的双眼如同暗夜里幽远的星星。

人群只愣了一下便看出我不过是被收留的一个小人物，他们根本不相信我。在这样的时刻我和威普都像是大海里的孤舟。

一股热血冲上了我的头顶，我一把撕开衣襟露出胸膛，然后一字一顿地说：“如果等一下证明我说谎，我愿意死在这里！”

四周霎时便寂静下来。我缓缓走到台上的石柱旁，递给莎莎一根绳子，然后我把手反背在石柱上，说：“捆住我，莎莎。”

在莎莎动手捆我的时候我悄悄地捏住了她的手。她惊惶起来，局促不安地看了眼四周又求饶地看着我，我稍稍地加了一把力才又放开。

托尼教授的确是当之无愧的科学天才，他穿破九千年的时间阻隔居然一分不差地推测出了这次月食。当月亮缓缓滑到我手指的那个方位时月食开始了。

狂欢。大火又重新燃起，照亮暂时没有月亮的一片世界。那么多人，那么多人！先人们吭唷着无字的歌谣，喑哑而激昂。即便歌谣无字，即便时光阻隔九千年，但我还是听懂了，那是对神秘自然和无穷宇宙的不尽向往。这就是我们的先人啊！这就是我们的先人的歌啊！

狂欢使人们彻底忘记了我，于是我被稀里糊涂地捆了一整夜。

一切便顺理成章地开始了。

现在我已成了威普的助手，得以登堂入室地进入他的房屋。我这才发现威普有着极高的智商，不比托尼教授差多少。九千年后我们找到的那些黑石上的真理除了由上代人传留下来的之外，很大部分都是由他发现的。他用水晶石磨成镜片观测星空，他建立了一套足以与欧几里德几何原理相媲美的几何，他甚至用木头造了一架完全符合空气动力学原理的能飞的滑翔机，而上次他对月食的预测仅仅错了一个小时！

这个公元前七千年的头人整整超越了几十个世纪！

看得出威普对我很满意，他并未深究大神是如何给我托梦的。白天他忙着安排轩人的生活，晚上，总是独自坐在凄冷的夜色里向永恒的宇宙倾注智慧，他那种孤独而庄严的身影常常令我产生一种神圣的感动。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不知有多少像威普这样的天才曾经忍受孤独并在孤独中探求真理啊！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最终湮没无闻了。比如我知道的，威普的名字便没有流传下去，而实际上他具有站在任何一本史书里的资格。

可惜时间的黄沙太厚重了，人们看到的只是袒露出来的一小块表

面。

我唯一的不安是关于米高，这个面色阴沉的中年汉子对我似乎特别在意。时不时的，我的后颈会感觉一道冷冷的目光，那就是米高在看我了。但这点不安根本不算什么，它怎能和每天能与莎莎见面的快乐相比呢？

莎莎有乌黑的眼睛，莎莎的肌肤像琥珀一样的柔滑，莎莎在草地里穿行的时候就像是一只鸟。我们在绕着薄雾的丛林里奔跑，在散落着红色果实的溪流旁嬉戏，在高山之巅目送太阳一点一点地落下并把世间万物沉入空茫……

莎莎的眼睛里充满快乐，十九岁的莎莎快乐起来的样子真是动人极了。

我们经常都会碰到莎莎树，今天更是发现了一大片，娇艳的果实如同宝石坠满枝头。莎莎欢呼着使劲蹦起，摘取着一颗又一颗的莎果。

“给，这个最大。”莎莎递给我一个，许是因为用了力，她的脸灿若云霞。

我接过来，我感到浆果上还带着她的体温，一股奇妙的情绪驱使我把莎莎果送到嘴边，然后，我轻轻地在上面吻了一下。

莎莎真的脸红了，她紧张不安地埋下头：“你怎么……不吃？”

我伸出手扶住她的肩膀，这一刻我感到她重重地惊跳了一下，但并没有挣开。这鼓舞了我，我几乎是冲口而出：“莎莎，我喜欢你。”

她低着头没出声，但我的手指上却突然感到了两颗泪珠的垂落。我吓坏了：“怎么了，莎莎？为什么哭啊？是不是我说错了？”

她抬起头，一种近于幻灭的悲伤从她的眸子里射向我，我从未见过谁的眼睛会悲伤若此。

莎莎就这样看着我并对我说：“以后不要再理我，好吗？”

“你不仅有语言天赋同时还有舞蹈天赋。”托尼教授不无揶揄地叼着烟斗评价道，这时我正浑身无力地躺在床上。随着托尼教授的讲述我才知道那天我离开莎莎后便钻进果园吃了一大堆发过酵的果子，然后便像模像样地跳了一通迪斯科。而极具欣赏水平的轩人们也立即受到感染迅速加盟，结果引发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

“而且，有人已经把这些动作加到壁画上，有朝一日被发掘出来还不

知会闹出什么乱子。”托尼教授笑着说。

“莎莎离开我了。”我轻声说了一句。

“我已经猜到是这么回事了。”托尼教授内行地点着头，“其实很简单，莎莎是轩人的神女。轩人每年都从初生的婴儿中根据一定规则选出一名神女，等她们长大成人的时候奉献给大神。神女是不准与常人结合的，这个风俗从古至今绵延不绝，只是到了莎莎这一代有了一些变化。”

“这些我怎么都不知道？”

“只怪你太粗心了，这些本不是秘密。你也知道轩人的婚俗吧，女孩十五六岁就出嫁了，而莎莎都十九岁了。好了，还是说正题吧。你肯定也感受到了，头人威普有着极高的智慧，同时近千年来气候宜人物产丰富，轩人也没有经历大的自然灾害，因而他们对自然灾害的产物——神——的信奉也不如祖先强烈，威普以及上几代人中的一些智者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研究出了很多了不起的成果。”

“这和莎莎做神女有什么关系？”

“用神女敬神的前提是轩人一直相信大神主宰着人世间的一切，但想想，当威普发现大地是一颗星球，月亮也只是一颗星球，而人也可以预测出大神何时来沐浴照镜的时候，他对大神还会笃信不疑吗？实际上正是因为威普的怀疑与反抗才使得莎莎活到了今天，否则她早就在五年前被送上祭坛了。”

我想我听明白了，我终于明白了莎莎眼中的那种能穿透一切掩饰的忧伤从何而来，只因为她从降临人世的第一天起就被死神的阴影笼罩着，她是在何等巨大的压抑下追寻并热恋着生命啊！她爱着一棵树、一茎草、一枚果实的时候会笑会跳，现在我才知她需要多大的勇气和坚韧才能表露这样的欢乐，她是想让自己短暂的生命在世间留下开朗与美丽，她是把那种即便是男人也不可承受的悲伤都埋在了心底啊！而愚妄的我竟然那么蛮横地去触动她最怕是提起的心事！

必须帮助她，我暗暗发誓。

威普正对着地上的一堆石头发呆。我大声叫他，过了好一阵他才长长地吁出一口气。

“什么事？”他似问非问，眼睛仍盯着那堆石头。

看来我得先解决他的问题了：“头人，您在想什么？”

“这问题我都想了几年了，不知为什么我这样摆出来的星图总跟观察

到的不大一样。”

我凑过去，那堆石头正中的一块上写着“地”，而写着“日”以及显然是太阳系行星的名字的石头则摆在四周的几个同心圆上。我微微笑了，轻轻地把“地”和“日”交换了一下。

威普一愣，然后他瞑目像是在作推证，等他重新睁开眼的时候我看见他的脸上欣喜若狂：“对啊！是这样的！我怎么就没想到呢？我太笨了，哈……”

然后他转头向我：“崔锐，想不到你这么聪明。好，今天你可以随便提个要求，只要合情合理我都答应。”

我嗫嚅道：“我想，请您废除用神女敬神的规矩。”

威普明显地震动了一下，他的眉头紧紧拧在了一起，脸上的肌肉也不由自主地牵动着。

我盯住他，急促地追问：“您知道是没有大神的，对吧？大神照镜——应该叫做月食，是你算出来的，对吧？”

“大神？有，没有？”威普的神情恍惚了，“阿妈说过，阿妈的阿妈也说过，米高也在说，很多人都在说，我们轩人是大神之子，大神给我们火，给我们森林，给我们……”

威普突然站起身来，跌跌撞撞地冲进了房屋的深处。

我怅然地退出来，却不想正与米高碰个正着，他看着我的眼神冷如刀锋……

“生人之初，天地陷落，生灵涂炭。大神慈悲，飞舟临世，灾难方遏……”

我读着轩人“祖碑”上的这段文字。这段时间我一直在考证轩人更早的历史，结果发现轩人的“大神”是个非常扑朔迷离的概念，没有形状，没有性别，似乎仅仅只是一个音节，但这个音节却具有非凡的震慑力，在轩人的生活的每个角落都留下了痕迹。

不过，这种痕迹近几百年来又确乎在减退，比如像我这样一个外人在以前是断然无法见到“祖碑”的。这段时间里我差不多全部找到了九千年后出土的那些文字，但奇怪的是我自始至终未能发现九千年后出土的那句“伟大的科学”。我带着一种近乎狂热的感情搜寻这句话，但是我一无所获。

这几天我做这些事的时候总觉得有人在盯着我，肯定是米高。管他呢！

“最高之山震怒……流火之石奔泻不休……”

这段文字也记在祖碑上，凭我的知识我已断定轩人祖先经历的这场大灾难是火山喷发，至于大神为此做过什么却语焉不详。

我正这样想着，突然又感到有人在看我。我吸口气冷不丁地回过头去，竟然是——莎莎！她想躲已来不及了，我已经冲过去捉住了她的手。

“莎莎，为什么我到处都找不到你？而现在你又跟着我？”

莎莎惊慌地看着我，想挣脱我的手。我这才发现她瘦得厉害，脸庞也更显小了，皮肤苍白得有些透明。

我的心中滚过一阵绞痛，更用力地抓住她：“你说话呀！因为什么？就因为——你是神女？”

莎莎悚然一震，她痛苦地闭上双眼，但泪水却已止不住地流下，她的声音低弱极了：“你都知道了？”

我点头：“而且，我还找过你父亲想请他废除这个风俗。”

“你失望了，对吧？”莎莎睁开眼，“你不能怪他，他也打算过这样做，但是不行。”

我爸爸他每天都必须绞尽脑汁争取想出新的东西来证明轩人不用神女敬神也能生活得很好。他是那样的爱我，他是在拼命啊，你知道吗，如果那次不是你帮助我爸爸，说不定现在你已经见不到我了。”

“我要带莎莎走。”我一字一顿地对托尼说，同时我也打定主意要是他反对我就用高八度的声音再重复一遍。

老家伙吃了一惊：“这个嘛，从理论上讲是办得到的，但是有必要吗？”

“有必要，而且，我的考察也差不多了。”

“那我想听听你对轩人的看法。”

“那好，我认为轩人目前的文明程度已接近牛顿时代的水平，而从牛顿时代到我们的时代只有几百年。根据地质分析，轩人遭受毁灭性大灾

难的机率几乎为零。所以，我认为轩人会一直这样发展下去，而且，他们在不久之后创造出来的文明便是我们一直猜测的史前高级文明。”

“咳！我说嘛，原来你跟我想的一样。”托尼教授兴奋地叫起来，“你再说说你怎么解释后代史书中只有一部文明史呢？”

“很简单。从现在到我们的历史元年之间还有六七千年的时间，想想看，在牛顿时代之后几百年人类就已经可以走出地球了，所以轩人肯定也在适当的时候为了开拓更广阔的生存空间而走向宇宙了嘛！就这样！”

“又是不谋而合，真是英雄所见略同。”托尼教授得意非凡地摇头晃脑。

这时我又想起了那个问题，那句“伟大的科学”究竟在哪儿呢？

我正琢磨着，却看见莎莎进来了，于是我忙拉住她的手问道：“莎莎，如果我要你跟我走，你会不会答应？”

莎莎飞快地瞟了眼托尼教授，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你干嘛问这个？我怎样你还不知道？总之，你到哪儿我到哪儿……”

托尼教授促狭地笑了。我有些发急，我知道莎莎没弄懂我真正的意思：“我是要你离开轩人到……另一个地方去。”

“为什么？没有人要我们走啊！你不可以留下吗？”

的确，我留下也不等效吗？但是，我的内心有一个声音清楚地告诉我：我不属于这个时代。就好象一个少年闯进成人的圈子最多只是让要发生的事情提早发生，但若是一个成人混进少年人里则永远都不会习惯。

我们三人正在商量如何离开轩人，却听见外面传来一阵喧闹声。

出什么事了？我赶紧跑出去。

天上有十个太阳！十个太阳凄厉而刺人眼目地在天空中荡漾着，君临芸芸众生。一些更加明亮的冒着火焰的光飞泻而来。

轩人惊乱地哀嚎着，所有人都“唰”地跪下了，双手举起，向着妖异的天空倾吐无声的词句。虽然听不见，但我从口形上看出他们念的两个字——大神！

大神、大神、大神……

不！不是大神！我知道，十个太阳只是大气折光形成的一阵罕见的天文现象，那些亮迹则是碰巧发生的陨石雨。这都是自然现象啊！轩人们！

我看见头人威普也跪下了他伟岸高贵的身躯，他的脸上不再有平日那种智者的光芒，而代之以无可形容的惊惧与无奈。米高在另一个山坡上奔跑着，他愠怒地瞪着威普。

我知道眼前的现象不会持续多久，过一会儿就会消失。但是肯定的，那个“大神”

会因此在轩人的生活里加深一点印迹。对威普来说，消除这次的影响可能意味着要好几年的时间。

为了应付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我和托尼教授差不多带来了整个二十一世纪的东西，从最尖端的导弹到最滑稽的电动玩具。现在我要和大神较量一番了。

当我驾驶着直升飞机拿灭火导弹来到人群上空的时候，四周立刻静得吓人。我噼哩啪啦地朝着起火的地方乱射一气，飘散开来的灭火剂上下翻飞如同五色祥云。

火灭了，而在空中的怪现象也恰在这时消失了，我真想大声感谢老天爷的配合。我俯瞰全场，一种自豪感充满我的心胸。

“这是科学！”我大声宣讲着，“没有大神！只有科学才能带来一切，你们不要信奉大神。”

我激情满怀地宣讲着，我看见轩人蒙昧的脸在科学的洗礼下泛出明亮的光泽，我听见他们在高声地喊叫：“没有大神！只有科学！”

轩人们拥向祭台，掀掉了大神的祀碑。而大火已被点燃，轩人们拿起木棍打击起高昂的节奏，火光映红了每一张欢乐、激动、仿佛获得了新生的脸。

啊！啊！科学！

节奏越发地狂烈了，风与火缠绕着，这时我看见莎莎一步一步地从人群中走出来，她看着我，眼中是晶莹的泪水，脸上是幸福的微笑。人群极规则极小心地簇拥着她，在她所过之处，每个人都趴下身躯，亲吻她踏过的尘土……

莎莎跨进了火的领地！

我一下子痴了，傻了！我不能动，我也不能想，我只听见风把莎莎轻柔的诉说送到我的耳边。

“.....我不知道你就是.....如果我知道，五年前我就会跳进火里了。阿妈说过，是你赐给我们火，你在火里与神女结合.....我来了.....亲我爱我吧，我的.....”

大火翻飞，大火掩去了莎莎幸福的微笑和带泪的容颜。

我昏厥了。

托尼教授看着我，目光如同看着一个死人。

现在又是我们的时代了，我刚一苏醒便想清楚了发生的一切事情。现在我才知道，其实轩人根本没能形成什么史前高级文明，他们只是我们平庸的祖先。他们在长达数千年的时光里被一种叫作“科学”的图腾耗尽了一切，而正是我把他们推上这条路的。是我亲手摧毁了一个优秀的头人所做的一切，也是我亲手为他们树立了一个让他们膜拜了几千年的幻影，更可怕的是，我竟然亲手害死了我最爱的人。如果说我是罪魁祸首，那我其实是世上最可怜的最令人心痛的罪魁祸首。我曾经发疯似的要求托尼教授重新送我回去，但托尼教授说，即便送我回到九千年前，我也只能因为种种原因眼睁睁看着历史重演。

“不要伤心。”教授拉着我的手安慰道。

我缓缓撑起身，机械地向屋外走去。那里是一个平台，从这五十层楼高的地方看上去，天空是瓦样的蓝，我朝着无垠的蓝色走去，我看见蓝天之上有一张微笑的容颜。

“站住！”托尼教授跟了出来。

我听见了，但我没停步，我想他能想像到我的坚决，同时他也该知道没有人能拦住我。

蓝色越来越近。

“有件事我要告诉你。我的一位朋友刚刚告诉我，有一批科学家研究出了一种发射后不衰减的信息波，而且可作超光速传输。”

我不知道教授干嘛说这些，我只知道那微笑的容颜在等待着我。近了，近了。

“这意味着人们可以在极短时间内让全宇宙都知道有一个地球存在。按照概率，宇宙中会有数量巨大的高级智慧生命，他们，就快来了！这

意味着什么你或许比我清楚。”

我顿了一下，蓝色在诱惑我。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丘比特的谬误

作者：袁英培

这个世界真小。

刚刚结束漫长的隐士生活，重返人间的第一站，怎么偏偏就遇上了她？

久闻水晶城幽谧静雅的美名，于是我来到这个鱼儿在空中游动的城市，想从这里开始，逐步重温尘世的喧嚣。行装甫卸，我就迫不及待地走上街头，透明的穹顶与侧墙外的海底世界，对任何一个初访者都是无法抗拒的诱惑。

忽然，一阵歌声传来，将一切美景与遐思震得粉碎：

“我依两个，特煞情多，譬如将一块泥儿，捏一个你，塑一个我……”

温婉的音韵，似水般柔情，勾起多少令人心碎的回忆……

“忽然欢喜呵，将它来都打破……”

这曾经是我最喜欢的一首歌，曾经。

“再团再炼再调和，再捏一个你，再塑一个我……”

眼前幻现出一个无限美好的身影，还有她，她最爱唱的这支歌……

我推开“蓝梦夜总会”的玻璃转门，歌声就是从这里传出。好一个水晶宫！烛光摇曳，似梦似幻，唯有歌声更加真切：

“那其间，那其间，我身子里有了你，你身子里也有了我……”女歌手唱得如泣如诉，如痴如醉，然而我却什么也听不到了。

我看见了——葳葳！

尽管她藏在烛影中，但即使是在黑夜里，我也一眼就能认出。

不知不觉地，我已站到她的面前。她只用余光扫了我一眼，就像受惊的小兔般跳了起来。她怔怔地看着我，如秋风中的柳枝般瑟瑟发抖，倏忽之间，又从极端喜悦变得极其悲伤，两泓清泉迷蒙了那双绝美的凤眼。似乎用尽全身的力气，她才轻轻吐出一句：

“亦文？！是你……”

又靠近她的身体，又听到她的声音。我知道，七年的苦修终归还是白费。

葳葳向前迈了一步，从那泪泉飞溅的双眼，我分明读出，她怀着与我同样的愿望。

然而我们只是站着，哽咽着默视对方，假若我们能够互相拥抱，怎么可能将世间最和谐的婚姻埋葬？

我不知道应该诅咒命运，还是迁罪于现代科学。我和葳葳举行婚礼之时，竟然就是一幕乱伦的悲剧开场！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次车祸，那是一切幸福欢乐的句号，也是永堕地狱深渊的开端……

……宝善寺，双灵塔，媚香溪畔的鹿苑，玉环峰下的桃园……好一个尽兴尽致、欢畅淋漓的星期天。

暮色苍茫，山路盘旋，我却执意抓牢了方向盘，尽管我承认，和旧金山长大的葳葳相比，开车技术我是望尘莫及。老实说，连我那驾驶执照还是开后门弄来的，但今天我一定要让葳葳好好休息。谁知路面上会横挖开一条深沟，旋工者设置的危险标志，仅是一盏隐没在树荫间的红灯。当我发现它时，一切都来不及了。手忙脚乱，天翻地覆，小车四轮朝天，我们被倒扣在车中。

“葳葳！你还好吗？”我紧张地问道。

“亦文！伤着哪儿没有？”她同时发出惊问。

我心中放下了一块石头，谢天谢地，我们造化不小。但等我们爬出车以后，我立刻发现情况不妙：葳葳的左腕正在流血，很多很多血，身体下面已一片殷红。

糟了！这可怎么办哪？我忽然想起这附近有个疗养院，那儿也有医生。我用手帕扎紧葳葳的伤口，抱起她就跑，她挣扎着。

“别这么大惊小怪的好不好？让我自己去嘛。”

“胡说！”我把她抱得更紧，脚步迈得更快，心中祈祷着能遇上一辆车。她的伤口实在令人触目惊心，我感觉到裤管湿漉漉贴在腿上，那都是葳葳的血。要命的是连个车影也看不到，能听到的，也只是鼓噪着林涛的风声。

疗养院那位好心的门卫把我们送到医生值班室，一个半披着白大褂的胖姑娘正翻着画报。

“唷！”她向我们瞥了一眼，立刻惊跳起来，三下两下穿好白大褂，“快，让她躺下。躺那儿，把你的手拿开！”

我退后两步，这才发现葳葳已成了血人，面如土色，呼吸微弱，情况比我预想的还要严重。

“怎么搞成这样？”胖姑娘一边指挥悄然而至的护士量血压，取药械，一边解开葳葳伤口上的手帕，鲜血立刻在地板上汇起一个小湖。

大夫决定立即输血，护士和化验员忙了一阵，又停下来。

“怎么还不给她输血？”我急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她转向我：“是这样，我们这儿只有常规血浆，而伤员的血液成份有些……特殊，我们马上向市中心血库求援。”

老天爷，市中心血库离这里至少有四十公里，而葳葳她……冷汗顺着我的脊梁涔涔而下。

“中心血库会很快赶来的，你先别着急。”

这是宽慰我。我一眼就看出她的笑容是装出来的，而且语气也显得缺乏信心。这是不是意味着……葳葳怎样才能得救？血液特殊，不就是O型吗？O型，我不也是O型？

“大夫，试试我的血，我也是O型！”我一把抓住她的袖子，就像溺水者抓住一根竹竿。

“你？”女大夫同情地看着我，轻轻摇头，“并非O型都能适用，除非……那就试试吧！”此时此刻，谁也不忍拒绝我。

结果就那么巧，女大夫两眼瞪得溜圆，好一会儿才吐出两个字：“绝了！”

夜深了，葳葳安然地睡着了，我却毫无倦意，区区400CC血，还改变不了我这夜猫子的习惯。于是我坐在值班室里，不停地用香烟污染空气。对此胖姑娘倒挺宽容，也许如她所说，她是我最忠实的读者这一缘故。

“你妻子是记者？作家配记者，真是令人羡慕的一对。她长得可真美。”胖姑娘偷偷瞄了一眼镜子，叹了口气。

“承蒙夸奖，恭维一个男人的最好方式，莫过于夸赞他妻子的美丽。”

“我说的可是大实话。你不觉得你俩有点像？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兄妹俩。”

“是吗？这就是所谓珠联璧合吧。”既然摆脱了狼狈处境，我又可以大言不惭，“今天又进一步证实我们实在是天生的一对。对了，血液特殊是怎么回事？”

“哎，作家，有个问题也许不该问，你和你妻子有没有亲缘关系——表亲什么的？”

我一愣，这是什么问题？

“是这么回事，一般来说，血缘亲等的免疫性状有些共性，血缘越近差异越小。照常规，你和你妻子血液成分接近的程度，往往只有直系亲缘，像父母儿女、兄弟姐妹之间才有。哎呀，你看我都胡说些什么呀？”胖姑娘不好意思地捂住了脸。

我也觉得好笑：“我是汉族，她家祖祖辈辈都是满族人。当然，不排除五百年前共有一个老祖宗的可能。不过这么一算，你我之间也可能存在亲缘关系，远点罢了。”

她格格地笑了：“你可真会说笑话。不过要不是我亲身碰上，打死我也不信，这也太巧了！”

太巧了，太巧了？等等，我好像不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话。两年多前，也是一个大夫，对了，妇科医院那位严厉的小老太太也这样问过我。糟了！我怎么会忘了……

“噢，大夫，我忘了一件重要的事：我妻子她怀着孕，翻车会不会……”

她“噌”地站了起来，胖圆脸都气长了。“该死！你怎么不早说？”她立眉竖眼地训斥着，抬脚就往病房去。我急急地跟着，谁知她对着我的鼻

子把房门一摔：“你一个男人跟着干啥？德性！”

我在病房外转着圈子，那个将在六个月后出生的孩子对我们太重要了，尤其是葳葳，她一直认为只有当了妈妈她才是真正完美的女人。假如因我的疏忽而发生意外……我不敢再想下去。

门开了，我急忙问：“怎么样？”女大夫只是默默地往前走，我抓耳搔腮地跟回值班室，她又抬起头来，用奇异的目光看着我，慢声说道：

“胎儿嘛，似乎倒没有多大影响，不过为了进一步确定，天亮后必须到妇科医院详细检查——正好我休班，顺路送她去。据她说，两年前曾怀过一个孩子，结果却……”她不说了，眼睛也转向一旁。

一支刚点着的烟在我指缝间粉碎，我最怕回忆起两年前那个孩子，那是个只在葳葳肚子里发育了四个月的不幸儿。我敏感到她的话里似乎别有深意，看得出她正为一个隐秘的念头而困惑。吉耶凶耶？一块冰迅速在我心中凝结，天哪，这回刚刚成形的他或她，千万别遭到同样的命运呵……

……真有命运吗？有吗？

还是那个一脸严肃的小老太太，她可是首屈一指的妇产科权威。一见到她，葳葳就有些发抖，在那双睿智的目光扫描下，她修长的身体似乎缩短了许多。两年前，正是这位权威的无情诊断，扼杀了她刚萌芽的母爱，又见其人，葳葳怎能不怕？临进诊断室，她拉住我的手，可怜巴巴地说：

“你别走，在外面等我，啊？”

我连连点头：“当然，我怎么会走？放心，不就是检查一下吗？不会有事的。”

话是这么说，我又何尝不是心虚情怯？希望与绝望摆开了战场，你进我退，此消彼长。忽然产生一种不详的预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预感愈发强烈。

我强打起精神，去接受最后的判决。此时，心中的希望已逃遁到宇宙的边缘。

“很遗憾，你妻子怀的是一个有严重缺陷的胎儿，病状和上一胎完全一样，希望你……”

我的心一下变得空空荡荡。

几经努力，我总算使视线在鉴定书上聚焦。的确完全一样，从纸张到格式，直到最后那几个字：

鉴定：Tay-Sach(黑蒙性白痴)

建议：中止妊娠。

镇定，镇定！我咬着牙告诫自己。但随后钻进耳朵的一段话，终于夺去我仅存的一丝矜持和自尊。

“.....由于罕见的巧合，你们夫妻的遗传基因表现出往往只在直系血缘中出现的排列共性，因此不得不提醒你们，这种情况很可能重复出现。为了你们的心理和身体健康，最好是.....不再怀孕。”

“什么？”

我撞倒了椅子，又碰翻了墨水瓶，我发热的脑袋与大夫的脸接近到危险的距离，然而那张脸上的一切都在告诉我：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

连吸了三支烟，又在洗手间的镜子间调整了半天，才使我这张脸勉强恢复点人样。总不能这副模样去见葳葳，她还蒙在鼓里，一切要等她养好身体再说。

一见面，葳葳就大发娇嗔：“你怎么才来？我眼睛都看酸了。明知道人家心里怕怕的，你倒沉得住气，哼！哎，大夫说胎儿一点儿也不受事故的影响，白担了半天心。他们非要让我住院养伤，其实用不着嘛。”她很开心，小鸟般吱吱喳喳说个不停。

望着她那春花般媚丽的笑脸，我心里像扎了把刀。

“喔，你脸色好难看，都是为了我。那你快回去，早点休息。别忘了吃早餐，牛奶一定要煮一下。”

我记不清怎样离开她的，从那时起一直在街上乱闯。

又到了华灯初放时刻，路边的新华书店拨动了麻木的神经，我径直走进医药卫生专柜，倾囊所有，抱回一大堆有关遗传学的书籍。我倒要看看，就凭葳葳和我，不敢说人中龙凤吧，至少是聪灵敏秀，怎么就不能有一个起码是健康的后代。

怀着早年写硕士论文时也未曾有过的狂热和急迫，我和这堆书整整拼了十二个小时。到了末了，我宁愿从未看过它们，那哪是知识呀，那是恶魔！一大群地狱缝隙间钻出来的凶神！我把那些书扔进储藏室，恨不得痛哭一场，可是一滴泪也没有，五脏六腑像着了火，最好把我浸在

水里去，我能喝干一条河！

充血的眼睛忽然定格，书桌上不就立着一片青蓝色的海水？那是个相架，背景是佛罗里达的迈阿密海滩，镜头前立着穿泳装的葳葳和我。女性的柔美和男性的强健，多么漂亮的一对。我们就是在那相识，那时葳葳还是个美国公民。我是去参加一次文化交流，谁知竟邂逅了迈阿密最美的“东方女神”，眼睛与眼睛碰撞出火花，丘比特一箭射穿了两颗心。从相见恨晚到如胶似漆，多么浪漫而又甜蜜。葳葳抛弃了大洋彼岸的一切，追随我回到国内。婚后五年，我们仍像蜜月缠绵，唯一的缺憾就是……那两个小天使鼓动着翅膀飞来，却一飞而过，一飞而过……飞过了就让他飞去吧，那些医学论述，突然把小天使的翅膀

染成黑色，邪恶的颜色，并且将一条毒蛇，悄悄放进我的心中。

……相同的染色体畸变位置……基因顺序的排列共性……免疫性状的特殊巧合……Tay-Sach胎儿多见于近亲结合……近亲结合？近亲！

我颤抖着，伸手将那相架按倒，背面是葳葳那娟秀的字迹，那首我们最喜爱的《我依词》：“我依两个，特煞情多……我身子里有了你，你身子里也有了我。”我死死盯着最后两句，这引起我们无限共鸣的诗句，忽然叫我不寒而栗……

门铃又响起来，我还是懒得动弹，但来访者似乎比我更执拗。

“外面是谁？”我对着门铃对讲机怒吼。

“田戈，我们约好的。”

噢，我给全忘了，这是个几天前就定下的约会。田戈这位电视台名导演看中了我那部《热雪》，此来是为剧本改编而与我面谈。有约在先，岂能不见。

我打开底楼的单元大门，趁他上楼的工夫草草收拾了一番，对满屋子弥漫的卷烟气味，那就无可奈何了。

一见面，没等我开口，这半秃顶的矮胖老头猛然惊叫起来：“咦！是你呀！这么多年你野哪儿去了……不过呵，这这……”他上上下下打量着我，一脸的迷茫。

“我们……没见过面吧？”怪了，虽说同在一个城市，可印象中从未互相接触过，这位老先生大概认错人了。

“那是，头回见面，不过您实在太像一个人，猛不丁地把我给蒙住了。其实我也忒糊涂，都过去三十年了，也该老喽……”他忽然感慨起

来，捋着稀疏的头发。

“这是常有的事，长得像的人多了。”我敷衍着。

“不不，不是一般的相像，倒回去三十年，你们简直就是一个人。对我我太熟悉了，当年为上他的一部戏，我们在剧组里一块泡了好几个月。您看这事巧的，他也是一位作家。”他的眼睛还在我脸上逡巡。

我的心情实在不适宜这样的谈话，趁他说话的间隙，抢先说道：“田导演，实在对不起，我妻子正住在医院里，我得马上去看她。您看我们是不是再改个时间？”我们相约，晚上再见。

晚饭后，他果然来了。刚落座，他就迫不及待地掏出一叠照片，硬往我手里塞。出于礼貌，我接了过来，谁知一看之下，顿时傻了眼：那不是我是谁？假如照片中没有年轻的田戈，没有那些陌生的男女，我会真的认为，是谁未经允许，侵犯了我的肖像权。

见我如此吃惊，田戈笑了：“想不到吧？三十年前，这世上还有一个你。”

“是想不到，整个儿都复制了。”我顺手取来桌上那个相架，反复比较，恐怕孪生子也不过如此。“他是谁？现在在哪儿？”我随口问了一句。

“他叫黄帆，当年挺有名气的。早去美国了，后来就和我断了联系。据说为了摆脱几个富家女的纠缠，没过多久他就消失了。你不知道，那家伙特招女人喜欢，那回上他的戏，剧组里的女孩子，几乎个个为他神魂颠倒，漂亮才子嘛！对了！”他忽然一拍大腿，兴奋地说，“我说有什么事的，就连你们的写作风格都一模一样，没错，绝对相似！”

田戈收起照片，开始言归正传。我的思想却开了小差，不知为什么，这个凭空出现的黄帆，竟使我产生一种很不舒服的感觉。田戈滔滔不绝了半天，发现自己在唱独角戏，立刻兴味索然。

“您看怎么样？”他连问了两遍。

“什么？噢，您看着办就行了，我是外行。能不能把那些照片给我一张？”

他看了我半天，露出苦笑：“得！就算我是给您送题材来了，我干嘛要提黄帆呢。你们这班作家，我是服了！”

田戈悻悻离去，他以为触发了我的创作灵感。他猜对了一半，如此神奇的相似，本身就是个现代的故事，此时它正在我的脑海中盘旋。脑细胞分外活跃，甚至有点自行其事，将这个故事无限扩展。突然，心中

电闪雷鸣，脑海巨浪腾天，我眼前幻出一串荒谬的画面，葳葳与我，竟然跻身于故事其间！

我冲进卫生间，将头伸到自来水龙头下，犹嫌不够，干脆打开淋浴头，让冰凉的水丝浇遍全身。我一定疯了，最起码也是小说写得太多，迂了。就因为相同的外貌，便把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扯进自己烦恼，岂不太荒唐可笑？

夜深了，我吞下两粒安眠药，逐渐模糊的意识中，那个问号仍然挥之不去：真是毫不相干吗？走进睡乡的一刹那，我作出了一个决定。

我到医院去和葳葳告别。

“你去哪儿，就忍心扔下我呀！”还是那惯用的娇嗔。

“去D市，非我这主编出马不可。”我强笑着，为什么欺骗她，我自己也不说清。机票就在口袋里，飞往C市的22次航班，那是我父母亲居住的城市。

葳葳垂下了眼睛：“那好吧，反正我也没生大病。答应我，早点回家，先来个电话，我好去接你。”

她勾着我的脖子，与我吻别。邻床传来压抑的嗤笑，她却毫不在意。生长美国，这已成她根深蒂固的习惯，我也早已适应。但今天这一吻，却如同一块烙铁，几乎使我惊跳躲避。天哪，我的世界全乱了！

成名的儿子归来，使妈妈乐昏了头。她拉着我同上市场，堂堂研究员竟像家庭妇女一样张扬，逢人便介绍我这个儿子，当然包括所有的头衔和成就。

“文儿，你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妈妈开口就问。

我把她扶到书房坐下，又把房门锁上，这才对她说：“妈妈，我向您提一个对您来说是敏感的，对我却是至关重要的，不，是生死攸关的问题。提问之前先约法三章：第一您不要生气，第二还是不要生气，第三是诚实，不能有丝毫回避和隐瞒。请您答应。”

“什么问题？这么郑重。”妈妈如堕云雾。

“请您告诉我，除了爸爸，您有过情人吗？”

“文儿！这就是你的问题？”

“是的。妈妈，我知道我的出生和爸爸没有直接关系。其实这也没什

么，以您的风度和外貌，被许多多情骑士……”“住口！我看你是被廉价的舆论捧昏了头，到家里胡说八道来了！”妈妈勃然大怒。

我半跪在地上，扶住妈妈发抖的双腿，我不能不继续，不敢稍有停顿，否则勇气就再也不会回来。我源原本本从头说起，一点也没遗漏，最后放出蜷缩心底的毒蛇：

“……种种迹象似乎都在表明：我和葳葳似乎有着近亲血缘，妈妈，您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

妈妈的身体一下子僵硬了。我不敢抬头，似乎过了无止境的时间，才听到她突然苍老的声音：“你妈妈此生只有一个情人，那就是你爸爸。但是，你的确不是你爸爸的亲骨肉……”

冷静或者不如说是麻木，我知道了我出生的秘密。原来从血缘意义上讲，就连妈妈也是外人！由于种种先天的原因，他们无法自然生育，又实在太想要个自己的孩子，在妈妈三十五岁那年，求助于现代医学，从N市的优生医院，人工植入了一个试管婴儿，那就是我……

书房里的灯直亮到天明，我则在卧室熬着不眠的长夜。我的命运已初见端倪，冰山的一角已经出现，接下来是什么？莫非真是地狱？眨眼之间，我便失去了亲生父母，还要失去什么？如果……再出现一个巧合…

命运啊命运，你就不能给我留下哪怕一丝丝余地？

爸爸妈妈互相搀扶着为我送行，从始至终我们都默默无语，谁都明白：一切语言都属多余。踏上舷梯时我回头看去，妈妈正浑身颤动地捂住了嘴。她在哭，为她不幸的儿子可能遭遇的、无比惨然而又骇然的命运。

葳葳终于知道了，她怀的仍是一个废物。经过一番绝望的抗争，她终于默认了事实，然而从那时起，她就永远地保持了沉默。许多天过去，依然没有多大改观，她整天不是默默流泪，就是呆呆凝望一处，事事处于被动，成了牵线木偶。此时我只有抛开一切杂念，尽心尽力照顾她，想尽办法帮她振作起来，可她恢复得很慢。

无奈之下，我只好用电话向万里之外的岳母求援。我不敢让妈妈来，葳葳的精神状态已是一触即溃，万一她露出马脚，岂不糟糕透顶？

母爱确实法力无边，第三天岳母就站到了葳葳的身前。葳葳的眼睛渐渐有了神采，猛然第一次发出声音：

“妈妈！”紧接着“哇”的一声，她扑倒在母亲怀里，哭了个惊天动

地、倒海翻江。我终于舒了口气，葳葳又回到了正常人的世界。

我又一次重述起那个得而复失的不幸儿，岳母却愤愤地提出异议，她那难懂的唐人街华语中夹带着大量英语词汇，我只能勉强听出大概的意思。这就够了，我差点儿没昏过去，又一颗重磅炸弹呼啸而来，炸得我目瞪口呆：

葳葳也是个人工授精的孩子，精子来源竟然也是N市优生医院。

岳母还在倾泻着怨气：当年专程跋涉国内，为的就是让葳葳具有纯粹的华人血统。既有葳葳父亲先天不育的先例，才选中强调优良基因的N市优生医院，而葳葳却因基因缺陷屡屡受罪，优生医院应负法律责任。

“你还当这是在美国呀，什么事都拿来打官司。唉，谁也不怪，这是我命中注定。”

昏昏沉沉之中，我听到葳葳反倒劝慰起岳母，听其话音，观其颜色，看来葳葳对这件事早就知道得一清二楚。也难怪，她毕竟生长在开放任性的美国。

这颗炸弹响过后，保护我一生幸福的大堤已变得又薄又脆。苦于一时脱不开身，也出于潜意识的拖延，我迟迟未能去作最后的求证。然而从这一天开始，生活变成了一杯真正的苦酒。

葳葳的精神好多了，我却因此新增一层烦恼：已经不止一次听到她夜间发出的悠长叹息，并时时感受到她充满怨艾的睇视。我知道，她比任何时候都更渴求爱抚，而我却是个不称职的丈夫。其实我更渴望她温柔的怀抱，那一向是我最后的避风港，在那里我会忘掉一切悲伤和烦恼，即便是片刻也好……夜色温柔，葳葳更温柔，她的发梢在我颈旁搔动，她的体香在我鼻端燃烧。沉下去吧，沉入这片灼热而温馨的海洋，海洋深处就是博大安谧的净土……然而那条心中的毒蛇忽然蠕动，于是我的胳膊树根般僵硬，我的身体鱼一般冰凉……我故意在书桌前延捱时光，等她睡熟后才悄悄上床。她略略一动，我立刻屏住呼

吸，全身绷紧得如同一张满弦的弓……

直到那一天，我又在书房磨蹭，电子台历已跳出一个新的数字，稿纸上除了标题，只有区区三行。突然，脑后传来葳葳的声音：

“呕心沥血，一字千金哪！看来，这准是一部语不惊人死不休的绝世佳作！”

猛回头，见她双手交叉胸前，唇边浮着讥诮的笑纹，两眼却充满了怒火，她在我身后站了多久？我慢慢站起，拼命挤出一副笑脸：

“我……”

她咬紧嘴唇，狠狠地看了我一眼，转身就走。

我呆呆地站着，胸中五味杂陈，再也受不住了，都说出来，都告诉她吧，我冲动地走进卧室，一见她那楚楚可怜的姿态，又悚然憬悟：说什么？我的推测？

“你变了！变得又自私又庸俗，变得又虚伪又可恶，你变成了一个陌生人！走开，我不想见到你！”见我这副犹豫不定的尴尬样，她更加生气。

她把我赶了出来，锁上房门。葳葳呵葳葳，你怎知道我的苦衷。我隐瞒这一切，因为我还保存着一份希望，尽管不利的巧合已经太多，但也许这一切都只是一场庸人自扰的闹剧，自编自导自演。所有的烦恼和痛苦就让我一人承担，我不想、也不愿让你心灵再受这额外的伤害。

我在书房待了一夜，这一夜大有裨益。多日来我一直都在苦思：怎样去证实的我疑虑？谜底当然在N市优生医院，这种地方定然有着我不清楚的保密程序，一步不慎，我将终身挣扎于漩涡。现在我终于想出一个稳妥可行的办法。

晨曦微露的时候，我歪在沙发上睡着了。醒来时已近中午，我急忙跳起来，一条毛毯从身上滑落，葳葳什么时候替我盖上的？我伸个懒腰，转动酸痛的脖子，忽然发现书桌上有张纸，只写了六个字：我到C市去了。

葳葳到妈妈那儿去了！去告我的状？我急忙往机场挂了个电话，那边说C市航班半小时前已到达目的地了。我立刻打向C市，家里没人，研究所告诉我，爸爸妈妈刚去机场。

放下电话，我像木桩站了好半天，然后，手忙脚乱地匆匆收拾了几件东西，逃一样离开了家门。必须立即行动，决不能让亲人们先找到我。她们已经见面，我更要快！

N市优生医院的院长，竟是那位遐迩闻名的学者，所幸我亦勉强够得上薄有微名，这才蒙他接见。按照背熟的台词，我先天花乱坠却又不失分寸地吹捧一通优化人口素质的基地、节育者的福音啦等等；接着是大吹法螺，要为该院出一篇有影响、有力度的报告文学，倡其旨、扬其名等。

果然不出所料，名学者也免不了凡尘俗念。没等我吹完，他就怦然心动，击节赞好，当即表示：该院自建院起至今的一切档案，全都任我查阅。不过要推后一天，候其空闲。事情比预想的更顺利，最逢源者当属文骗！

坐在档案室电脑终端前，我体会到一种“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情怀。这台小小的机器中，天堂与地狱并存，我颤抖着输入那个至关重要的日期。

资料流水般涌来。不错，那是妈妈，血型、年龄、试管胚胎。屏幕上忽然显示一些难以理解的东西：无性系，克隆……我盯着这些字揣摩了半天，仍不得要领，于是我要求说明。从那些专业性极强的字句中，我终于得出了最后结论：

我是一个单性分裂的克隆人！换句话说，我根本就没有血缘意义上的父亲和母亲！现代科学使一个男人的个体细胞自行分裂，只不过借用了妈妈的子宫，我是个再现那个男子全部基因的复制体！

不知过了多久，空白的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人影，我又激烈地敲打起键盘。果然，我的生命来自黄帆！难怪一见他的照片我就产生出奇异的感觉，从遗传的角度来说，我们原本就是同一个人！

这一回我停顿的时间很短，事情还没有完：黄帆在签字同意作无性繁殖试验之前，已向优生医院提供了自己的精液。

手指抖动得敲不准键盘，心脏的跳动声在天地间轰鸣。我不得不站起来，慢慢地走了一圈，又作了几次深呼吸，毅然坐下，开始最怕也最重要的工作：追踪黄帆的下落。

答案立刻出现，地狱之门随即洞开：黄帆的精液被分成三份，接受者之一来自大洋彼岸……

预感终于变成现实，我和葳葳的生命，同样来自于黄帆——且慢！并非同样：既然按照遗传概念我便是黄帆，黄帆便是我，那么在基因的谱系上，葳葳不也能说成是……我的女儿！

我突然爆发出歇斯底里的狂笑，持续不断的狂笑，同时又在痛哭。我的泪水如喷泉般奔涌，但疯狂的笑声却无法止住。我不能不哭，因为我的一生已全部结束，我不能不笑，因为这个世界竟如此荒谬！

……

烛光最后摇动了一下，蜡烛已化为一缕轻烟和几点烛泪。突然降临

的黑暗将我从追忆中唤醒，蓦然四顾，夜总会里的烛光已寥寥无几。已经过了多长时间？葳葳呢？

耳边传来细细的呼吸，不知什么时候她已坐到我的身边，转眼看去。黑暗中闪烁着两颗晶莹的星星。一股久违的热流从心底泛起，那星光依然令我迷失。我赶紧问道：

“你现在的家庭可好？”

星星暗淡了：“我没有家，你呢？”

“和你一样。”曾经沧海难为水，更何况在这个世界上，黄帆的后代至少还有两个。

她忽然靠近我的耳朵，悄声细语：“我有时常犯傻，假如当年我们不知道……”那星星的亮光灼痛了我的眼睛。

假如？葳葳，我们身上确实流动着相同的血液，这假如早在我心中翻腾了千百回，但我深知假如从来都是些美丽的肥皂泡，其中属于你和我的，已经统统破灭。虽然此刻我们再度相逢，但此生此世，我们只能是两座隔江相望的山峰。

心欲裂，人无语，往事皆成梦。忍一腔热泪，道一声珍重，从此不相逢。

泪眼迷蒙，视线却直达苍穹，我看到了愁眉苦脸的丘比特，手上执着那把金弓，面对人间不绝于耳的“错！错！错！”这位神祇也将无所适从……□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圣诞礼物

作者：柳文扬

1994 第7期 - 每期一星

作者小传

我1970年出生，今年7月正好二十四岁。1989年考入北京工业大学，现在留校任教——这大概因为学校不愿让顽劣的毕业生到社会上捣蛋，索性便收纳进教师队伍以便再教育。

从小我就喜欢读科幻小说。最早是读凡尔纳，因为看了《气球上的五星期》，十分神往，自己制做一个电解水的装置，本想试验一下书中的燃烧加热器，结果弄得家里的电器都停转了。虽然凡尔纳间接使我的家庭蒙受了损失，我还是很喜欢他。后来又读威尔斯、阿西莫夫，阿瑟·克拉克等几位名家的作品，对科幻天地越发目眩神驰。对我来说，“科幻”与其说是一种文学体裁，不如说是一种思想方式；它的任务不是构筑一个太虚幻境，而是开拓一片探险空间。在科学进步的过程中，总要先有“想象”作开路尖兵，然后以“推理”和“实验”轮番轰炸，最后，文明舰队才能顺利通过。而且，未知领域是我们真正的快乐源泉。无论太空、海洋，还是看不见的原子内部世界，都在热切地对我们说着一个字：“来！”想一想，不正是因为还有无数未曾发现的自由天地可以容纳幻想，我们每天才能轻松愉快地进入睡梦中吗？

信文已经是第三次获得巴比物理学大奖。成就接近顶峰，而他的性格也日趋孤僻。为了求安静，他甚至买下北京远郊一处偏僻的小房子，独自居住。

在这个圣诞夜，他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觉得意兴阑珊。没有酒，没有蜡烛，也没有亲人朋友在旁边又笑又喊——只有壁炉里的木柴在噼啪作响。温暖的屋子环抱着他，他只想再回到童年。

他沉浸在某种情感之中。在接近子夜的时候，大门被狠狠捶了三下，然后，有人粗暴地推门闯进来。信文知道是谁——此人进屋从不敲门，因为今天是圣诞，才破例的。

果然是凯德。他卷进来一阵雪花，一边关门一边说：“屋里真暖和！”走到炉边，伸手在火上烤，火光把他的脸映得通红。

“这是圣诞礼物。”凯德坐在对面，从大衣里掏出一瓶葡萄酒，咬开瓶塞，在每人的杯中倒了一点。一种淡淡的，但香醇的气味飘溢出来。

信文把一个盒子递给他，凯德说：“这是我的礼物么？”打开盒盖，见里面是一副剃须刀。他摸着胡子拉碴的下巴，笑道：“谢谢！”

两人相对一笑，都拿起酒杯。

葡萄酒在炉火映照下就象红宝石一样，他们默默地喝了几杯。然后，靠着沙发，各自把玩着杯子，听着炉火的声音，沉默了好一阵。

“假如今夜，”信文打破静谧说，“你可以实现任何一个愿望，你会要求什么？”凯德仰起头想了想，慢慢走到窗边，说：“我不知道。”他拉开窗帘看着外面的雪，然后又把窗帘一下子拉严，再一次叹道：“我不知道！”

信文透过酒杯看着他，说：“凯德，今天是圣诞，你……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以前，我们好象一直在互相攻击，争论学术问题，从没有坐下来好好地谈过心。”

凯德看得出，信文在掩饰某种情绪。他知道，象信文这种孤僻、冷漠的人，有时候会突然变得异常温和并需要友爱的。

凯德又坐回沙发里，说：“好吧，我说一件没有别人知道的事。”他从衣袋里取出一个皮夹，让信文看。

那里面只有一张纸——一张旧的剪报，已经发黄，一行标题写着：著名女摄影家爱丽·琼斯坠机死于印度洋。

“爱丽·琼斯是谁？”

凯德慢慢地说：“别人看到我，会认为我很强，有侵略性。其实，我是一个懦弱的人。几年以前，我在北京第一次见到这个女人，就有非常奇特的感觉，好象找到了一种寻求多年的东西。我只是在心里这么想，从来也不敢告诉她。她是一个好姑娘……她等我，在这个城市等了我一年，她失望了。”

信文问：“她就是爱丽么？”

凯德说，“那天，她想给我最后一次机会，就去公司找我。我恰巧不在，爱丽独自走了，她要一个人驾驶轻型飞机环游世界——”

他把身子往后一靠，说：“我想实现的愿望就是，回到三年前，告诉爱丽我爱她，那样她就不会出事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信文轻轻捏了捏凯德的手，叹道：“我们总是想挽回失去的东西。”

凯德把杯中酒一饮而尽，猛一摇头，恢复了平静。然后他问：“你呢？你有什么愿望？”

信文说：“从小，父亲就对我非常严格，我是一个内向的孩子，我们的关系比较尴尬，互相总保持一定的距离，别的家庭，父亲和儿子总是特别亲密，可我们——我们从来没有过，现在我才知道，我其实是多么爱他、崇拜他！而他也多么希望我能同他亲密一些……”他也一仰头把酒饮尽。然后，把脸隐在炉火照不到的暗影里，又说：“直到他去世，我都没有让他快乐过。今夜，我希望能同他的灵魂说话，告诉他我热爱他；还要告诉他，他的儿子已经是伟大的科学家了。”

又是一阵静默。凯德说：“喝酒。”

他往杯中倒了酒，两个人轻轻碰杯。

喝过一杯之后，凯德眼中又闪动起嘲弄的笑意。他问：“你刚才说什么？你是个伟大的科学家？这是谁授予你的封号呢？”

“哈！”信文叫道，“我明白了！共度圣诞是假的。你来这儿的目的和往常一样，就是要打击我的自信，可是你从来也没有成功过！”

两个好朋友又剑拔弩张了。他们面对面挺直了身子坐着，就如同两只小公鸡。

信文说：“我承认有很多人比我伟大——林肯，贝多芬……可是，在物理学领域，至少我是第一流的。”

凯德笑道：“你的理论破绽百出。比如这一次的获奖论文，你说：生命只能以三维形式存在。”

“这不对么？”信文挑衅道。

凯德说：“智力平凡的人就是这样，不知道宇宙无限。他总是以自身的尺度去衡量一切，认为别生命必须同他一样，才可能存在。”

信文争辩道：“我知道宇宙无限，可是，生命形式是有限的！”

凯德大声问：“你怎么知道，某种生命不能存在于二维世界？或者某种生命是有四维身躯的？”

“它们怎么生存？”

凯德找来一支笔，几张纸，在纸上画了个小人，说：“他就这么生存：他只能在这张纸的平面里移动，不能跳出纸面。这个平面可以无限延伸，但仅限于二维。他是看不见我们的，因为我们在他的宇宙之外。”

他又说：“如果是四维的生命，我们就看不到了：对他来说，我们就象是这张纸上的小人。”

信文嘲笑道：“那么他可以随便把我们的世界撕裂。”

凯德说：“确实如此，他撕裂三度空间就好比 we 撕一张纸。”

“那他为什么还不撕我们呢？”

“也许他根本不知道有我们存在，也许他很善良。”

信文哈哈大笑：“假设一下吧！假设你说的这个人存在，他有没有时间的概念？”

凯德说：“他没有，因为他本身就包容时间。”

“对了！”信文一击拳，说，“对他来说，时间是一种距离，不是用‘年’来算而是用类似‘尺’的单位来计算。他可以在时间的两个方向上任意行走，对么？”

“对！”

信文又说：“对他来说，整个历史全部静止地摆在面前，从古代到未来，如同掌上观纹。而他要改变历史或未来，就好象我们干木工活儿一样。他把一件东西从唐朝拿到现在，就象在棋盘上移动棋子。”

“对！”

信文笑道：“你忘了生命的含意。一个没有时间概念，本身就包容时间，既无始无终，又无生无死，怎么能称作生命？”

凯德说：“生命的概念可以变，或者，我们把他称作一种‘智慧’。”

信文说：“你说的这个智慧是神，而且，幸亏他不屑于摆弄我们的三度空间。”

凯德接道：“你偷换概念，神是超物质的存在，而我说的这种生命并没超越物质世界。”

信文笑道：“你的理论永远无法证实。”

凯德突然神秘地笑了。在壁炉的火光映照下，他的脸部笑得变形了。信文看着，只觉心里直发毛。

凯德说，“我！我能证实！”

信文吓了一跳，指着他问：“你？”

“对，我。”凯德又拿起那张纸，说，“你看，这个平面，就是这一位二维人的宇宙，他永远无法跳到另一个平面里去。”他在另一张纸上又画了二个小人儿，说，“这张纸上，是另一个宇宙中的人，他们要想会面，怎么办呢？”

信文说：“那只有让两个平面相交，或者使它们重合。”

凯德说，“对啦！这件事只有我们——伟大的三维人才能做到！”他用力把两张纸拍在一起。

信文说：“如果存在四维人，他也能使我们与另一个空间重合——比如：古代的某处？”

凯德笑道：“你果然不笨，出去看看吧。”

看着凯德神秘的、权威的笑容，信文心里忐忑不安。他推门出去，外面还飘着雪花。

——他惊呆了！

他的小房子，此时竟坐落在一座孤岛上！他看到了翻涌着的大海，夜色中黑沉沉的、恐怖的大海。空旷的天穹中，回响着浩瀚无边的海涛声，他甚至感到海风强劲地卷动着雪花扑向他的身子。

远处，一群人正在掘地。他们衣饰古怪，好象是十八世纪的装束(信文历史一直不及格)，举着火把。岸边，泊着一艘巨大的双桅帆船！

信文一瞬间几乎停止了呼吸。他听到不远处，有人用英语说：“见鬼。这个岛上怎么会下雪？”

在距信文不到十米处，一个年轻人背对他坐在石头上，似乎正用力削着什么东西。一条水手短辫在他脑后摇动。

信文小心地走近几步，大声用英语问：“你们是谁？”

年轻人回过头来，是一个戴着眼罩的独眼家伙，手里拿一把大折刀，和一根削尖的木棍。他吃惊地张大了嘴，猛地跳起来，独眼恶狠狠地盯着信文，上下打量。

信文后退了一步，说：“我……请原谅，我没有恶意，我只想问一句……”

那个水手忽然回身，冲那帮人大声喊道：“岛上有人！岛上有人！”

远处，一个高大的独腿汉拄着拐杖，飞快地跳过来，粗野地吼叫：“抓住他！问问他财宝埋在哪儿？”独眼水手也扑过来。

信文魂不附体！他一阵风般逃回自己的家，把大门重重地关了，锁好。然后，用后背顶在门上。

只听外面一个粗哑的声音说：“见鬼！这座房子是从哪儿来的？”接着有人用力捶门，大声喊道：“快开门！杰克船长命令你！”

信文凄声叫道：“凯德！凯德！救救我！”

他跑进客厅，里面竟空无一人，只见墙壁上写了一行大字：

这是对你自以为是的惩罚！

大门就要被撞开了，外面群声鼓噪。信文叫道：“我错了！凯德，我没想到你就是那个人！你就是四维人！”他知道，自己陷入了一个空间交错的噩梦中。

忽听凯德哈哈大笑，他从壁橱里钻了出来。

信文求救道：“凯德，你快把他们送回去！求求你！”

凯德问：“你相信我了？”信文说：“我看见了独腿杰克船长！”

凯德又一阵大笑，走过去把门拉开。

门外突然又出奇地安静，大海、帆船都不见了，只有漫天飞雪。

但是，那一群海盗还站在门口，对着他们笑。

信文已经预感到有点儿不对，他恶狠狠地看着凯德。

凯德笑道：“这些海盗，是我们公司的职员改扮的！大海、荒岛什么

的，倒是我的新发明——是全息全景摄像，再加上立体音响。以后放个电影什么的，一定很刺激。”“独腿杰克船长”跳过来，对信文笑道，“我演技还可以吧？”那个独眼年轻人抹去眼罩，笑眯眯地耍弄着大折刀。

信文目瞪口呆，好一阵才回过神来。

凯德忍不住又笑起来，说：“怎么样？大吃一惊吧？这才是我送给你的圣诞礼物呢！”他又对众“海盗”说：“大家回去吧！明天放你们一天假！”

众人哄然道：“谢谢老板！”

凯德关好大门，笑着把信文拉到壁炉边，说：“这辈子我第一次听到你求我，可能也是最后一次吧？”

信文也笑笑，猛地挥出一拳，把凯德打得躺在沙发上。

凯德笑道：“好硬的拳头！这才是你想送给我的圣诞礼物吧？”

他顺手从茶几上拿起一个杯子，喝了一口，突然捂着嘴大叫：“哎哟！烫死我啦！”

信文奇怪地问：“什么？”

凯德直着眼睛，张大了嘴，瞪着手中的一个白瓷茶杯。

他全身颤抖，说：“是他……他是存在的！四维的人是有的！”

信文说：“你又想干什么？”

凯德急切地把杯子举起，喘不过气似地说：“这个杯子！你记得这个杯子吗？——上星期我来这儿，你沏了一杯茶。我说我死也不喝茶，就放在桌上了。然后，杯子就失踪了！整个屋子里部找不到。你知道为什么吗？”信文也睁大了眼，说：“难道……它是从一星期前直接跳到了今天？”他把杯子抢过来。的确，是这个白瓷杯，茶水也是他亲手沏的‘雨前’，而且还是滚烫的呢。

这杯茶跨越过一星期的时间，出现在今夜的桌子上。

凯德颤声说：“是他！是他在注意我们，他在向我们证实他的存在。”

他站起来，向着天花板说：“真的是你吗？是真的吗？”

信文说：“你在和谁说话？”

凯德急促地小声说：“当然是那个四维的人！”他又对天花板说

道：“求求你了！如果你在看我们，就请你再做什么——显示点儿奇迹！满足我这个可怜的小三维人吧！”

信文低声道：“你疯了？不同宇宙中的人是不能沟通的。”

凯德说：“他能！他能让我们看到一些迹象……”

话音未落，两个人一齐瞪大了眼睛。

——凯德看到，在自己的正前方不到半米，突然出现了一个人，背对他站着。而信文却看到，自己前方也站着一个人。

凯德毛骨悚然，颤抖地说：“这个人好象很熟悉……请你转过身来！”

信文说：“他不会转过身来的。这是我们自己的背部！——这不是你的什么全息摄像吧？”

凯德低声道：“绝对不是！到底怎么回事儿？而且，我看不到你啦……我也看不见自己了！”

信文说：“我们看到了自己的后背！你说过，一个四维人可以弯曲三度空间，好象我们折纸一样。现在，他把这个屋子里的一部分空间扭曲了，光线转了个圈子，我们的目光可以看到自己的后脑勺！”

凯德伸手去抓后脑勺，但是在那里——在他平时习惯抓的地方，竟是空的！什么也没有。在他前面那个人，也正在以古怪的动作空抓着什么。

信文说：“我再来证实一下：在这个弯曲的空间里，如果你想看到我的正面，我必须背对你站着——”他试探着移动了几次。

在凯德眼前，那个背转身子的人，忽然被另一个人的正面挡住了。

“天哪！”凯德叫道，“正是你！信文！”

信文说：“现在我也看到你的脸了，可是我们永远看不到自己的正面。”

凯德激动得全身发抖，说：“我怎么能同你握手呢？”

信文说：“这得练习一下。你向前伸手，我也向前伸手——虽然我们是背对背站着，但是弯曲的空间可以让我们握手。”

凯德向前伸手，对面信文也伸出手，两个人握住了。

信文说：“我们还有一个有趣的游戏：现在，我们俩背贴背……”

两个人的后背已经紧贴在一起，在常识中，他们互相应该看不到了。但现在，他们都在前方看到了对方的正面——两人后脑相贴，却又脸对着脸。

“我可以摸自己的后背吗？”凯德问。

信文说：“当然可以。不过你得向前伸手。”他和凯德分开，站到旁边。

凯德向着前方自己的“背影”伸出手——摸到了！在摸到的同时，他感觉自己的后背被手触摸。

他说：“我要疯啦！这不是做梦吧？”狠狠地一拧，——他痛得跳起来，后背火辣辣地疼。

“在这个空间里，方向与我们常识是相反的。”信文长叹着说，“没想到我能有这种奇妙的经验。这还不是极度弯曲的空间，在那种空间里，你除了自己的后脑勺什么也看不见。而且，你的身体会象一只布口袋那样被翻转过来。”

奇迹在瞬间消失了，空间又恢复原状。

两人坐在沙发上，面面相觑，仍是激动不已。

凯德说：“他真是了个了不起的家伙。他肯定在观察我们。”

忽然，里面的书房中响起了脚步声。信文和凯德紧张起来，屏住了呼吸。随着脚步声的移近，他们的心跳几乎停止了。

那声音一直响到客厅门口，一位白发老人站在那儿，惊诧地看着他们两个。

信文大叫一声，跳了起来。接着双腿一软，又坐回沙发里。他叫道：“爸爸！”

老人后退一步，揉揉眼睛，迟疑地问：“你……你是谁？我在哪儿？”

信文已是热泪盈眶。他知道“那个人”正在使他的梦想实现！“他”把爸爸从过去带到了这里。

他大声说：“爸爸！是我，我是信文呀！”他重新起来，飞快地扑过去，把老人抱住。

老头子叫道：“信文？信文只有十九岁呀！你到底是谁！这儿是什么地方？”

信文不由分说，把老人拖到沙发边，按他坐下。自己跪在他膝旁，说：“爸爸，你一定得信！这是奇迹。是有人……是有人把您带到未来了。您摸摸我……长大了的我！我是您儿子！”

老人眯起眼睛，仔细端详了一下，说：“这么看……确实很象。”

信文把袖子卷起，让他看手臂上的一块疤，说：“您看这儿！我小时候烧水烫的疤。还有这儿……”他低下头。

老人摸着信文脑后的一个凹处——那是他十岁时从房顶摔下来留的痕迹。

老人不由得信了，他捏着儿子的手说：“你以前常常提起的‘时间旅行’？”

信文说：“对！差不多。”

他伏在老人膝上，凝视着他，说：“爸爸，我……我终于又看见您了！这些年我一直在责备自己，没有作一个好儿子。”

老人抚摸着信文的脸，左端详，右端详，舒心地笑着，说：“唉！真象，真象啊！没想到你长得这么壮……你多大了？”

信文说：“三十七岁。”

老人轻轻抚摸儿子的头发，笑着说：“你大了，倒变乖啦。以前我好象没有这么抱过你呢。”

信文眼睛湿润了，他说：“爸爸，对不起……是我不懂事，让您伤心了。”

老人说：“唉！我也太严了一些……我也不会表达感情，咱们爷俩儿倒是一样啊。你不怪我？”

信文说：“不！爸爸，我一直想说：我爱你，我崇敬你！你是我的好父亲！”

老人面带笑容，看着儿子。他的目光变得异常明亮和温柔，他低下

白发苍苍的头颅，和信文的头靠在一起，粗厚的手掌拍着信文的肩膀。

“听到这句话，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可遗憾呢？”他说。

信文觉得，自己好象又变成了十岁的孩子。他现在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温暖和宽厚的爱意。

父亲身上熟悉的烟草味儿，使他心酸。他搂着父亲宽宽的后背，轻轻地说：“爸爸，爸爸……您真的老啦！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

老人用手掌擦擦眼角，笑道：“能看见你长得这么壮实，我老了又有什么关系？”这时，他才有余暇看一眼凯德，说：“这位是谁？”

信文说：“他是我最好的朋友凯德。”

凯德欠身说：“您好！我能见到您，很荣幸！”

老人说：“我谢谢你照顾信文。他好象有点儿孤僻，其实他是很重感情的。”

凯德笑道：“我当然知道！”

信文倏地跳起来，说：“对了，爸爸，我给你看一些东西！”他把自己所获的奖章，以及刊有他获奖消息的报纸、杂志都找出来，捧到父亲面前。

他说：“爸爸，我想让您知道，您儿子成了一位科学家。这些，这些，还有这些！您看，如果没有您养育教导，就没有这些荣誉。”

老人久久地抚摸那些奖章，还有刊登儿子照片的杂志，仔细地读那些报道。他满是皱纹的脸上，一次又一次绽开笑容。泪水慢慢模糊了他的目光，他说：“这么多啊！我回去说给邻居听，他们可不信……好小子！”

信文说：“这些，请您都带回去。这都是您的！”

老人捧着奖章，擦了擦眼睛，长长舒了口气，说：“我太高兴了！我为你自豪……”他抚摸着儿子的头发，温和地笑道：“放心啦！你长得这么健壮，又有这样的成就，还有这么好的朋友……”他看一眼凯德，凯德向他躬身示意。老人又说：“我的儿子从来没有这样可爱过……不对！其实，你一直是很可爱的。”

信文笑道：“谢谢你，爸爸！”

老人忽然消失了。

信文还伏在沙发边，心里充满了温暖和感激之情。

凯德走过来，拍拍他的肩膀，说：“这才是圣诞夜。我真替你高兴！”

信文揉着眼睛说：“我感谢那个人！”

忽听凯德失声大叫：“爱丽！”

信文回过头，看见一个金发姑娘站在屋里，正吃惊地望着凯德。她说：“凯德！我这是在哪儿？”

凯德竟然惊呆在那里，一动不动。

信文感觉到他的身体在颤抖，他推了凯德一把，小声说：“轮到你了！”

凯德突然挥拳大喊了一声，哈哈狂笑，笑得泪水迸流。爱丽走近他，说：“凯德，凯德！你怎么了？”

凯德猛地搂住爱丽，搂得那么紧，以致她尖叫了一声。

凯德流着泪说：“我再也不让你走了！爱丽！你不要走，我爱你。我不能没有你！”

爱丽又惊又喜，她抱住凯德的脖子，看着他的眼睛。

“你终于说了，我没有白等！”她吻了凯德一下。

凯德说：“我很懦弱……我……我比你大很多，我怕……”

爱丽用手按住他的嘴，说：“我不在乎。你这个傻瓜……”

她把手移开，把嘴唇凑了过去。

信文背转了身，心想：“外国人确实比较大胆……”他忽然记起什么，从沙发上，找到了刚才凯德递给他的那个皮夹子，打开：

还是那张发黄的旧剪报，只不过标题变了：著名女摄影家爱丽·琼斯神秘失踪！

信文把剪报递给凯德：“打扰一下——瞧瞧这个。”

爱丽问：“你是谁？”

凯德说：“信文是我的好朋友。”他瞧了一眼报纸，对爱丽大声说：“你看！你失踪了。你当然失踪了：你从三年前失踪到了现在！”他大笑，把那张剪报撕得粉碎。

爱丽怔怔地问：“这是怎么回事？”

凯德说：“以后再解释。现在……”他又拥着爱丽的肩膀，凝视着她的蓝眼睛，说：“别去环游世界了，好么？”

爱丽笑道：“我当然不去了！我和你在一起。”

凯德大喜：“真的？我们结婚吧！”

爱丽笑道：“好的，凯德！”

凯德回头对信文说：“你看，这才是圣诞夜！”

信文一笑，向他伸出大拇指。

爱丽惊讶地问：“什么？今天是圣诞？”

凯德喃喃地说：“对，圣诞，圣诞……”他紧紧搂住了爱丽，吻着她。两个人不知不觉地，慢慢跪在了地毯上。

信文默默地注视这幸福的一对，他坐进沙发里，长长叹了口气。

炉火熊熊。凯德和爱丽如同初恋的小情人，旁若无人地窃窃私语。信文把目光投向天花板，心里想道：“今天，我们都得到了太多……我也明白了自己是多么渺小。茫茫宇宙中，有许多不可知的智慧，在关注我们这个小小的、可爱的世界。”

天花板上，慢慢出现了几个大字：

圣诞快乐！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失去记忆的人

作者：裴晓庆

(一)

“悲伤?”“否定。”

“孤独?”回答是“不确切。”

它调整着心理讯号。

“仇恨?”当这个词汇信息在它的电路中通过时，各种元件都颤动起来。

“肯定。”咨询电脑作出回答。

那么仇恨的对象是谁呢?

一段空白。

它忽然停下来，记忆锁链中断了。不，不是空白，结论是有极长的一段信息被锁密了。它分析着，却无法计算出这段信息的量数。接着，它碰上指令：

“跳过去！”

但后来的信息对解释它异常的电流频率(它的情绪)毫无用处。

它烦躁不安地又从头开始，仍是一无所获。最终它又停留在被锁密处。

锁密程序是它从来没有见过的。从前只对外锁密，而这次是对内的，是对电脑自身的功能封闭。它虽然能解开这些程序谜团，但却没有反抗锁密指令的能力。指令是强硬不容抵触的。

BM—13机器人在柜台前震动了一下，差点打翻了朗姆酒。

“有问题吗？”另一个机器招待问他。

“没有，没有。”13号机器人嘀嘀咕咕地回答了同伴，同时调整了平衡器，又开始有条不紊地工作。倒酒、调酒，倒酒、调酒……

“我是有问题，但我不会告诉你们。”BM—13的中枢电脑继续思考着，“问题的答案只有打开锁密才能找到，但是我的自身做不到这个，除非有别人来帮助我取消那道指令。”

BM—13又给几位顾客调好了酒递上。“这些生物不能指望。”自我的防护系统发出警告。

“13对于这儿的土著人来说，是个不吉利的数字！”老板对旁边的助手说，“不过对于我这个移民，BM—13实在是一个绝妙的机器，它比同类聪明，功能也多得多，很多，甚至我也不知道它到底都能干些什么。它很有用，不过为了保险，纵队的人还是给它加了层束缚，蓝天狼纵队管这叫‘狼牙星云’。”

“注意，老板，你讲的话BM—13都听见了。”助手用天狼语提醒道。他真是烦透了，这个头儿一喝醉就喜欢乱说。

“没关系，它只是机器。BM—13，再调一杯我还没喝过的鸡尾酒。酒这玩艺真好！”

“用我们的语言来对话吧。”

“没事儿。哦，BM—13你去十五街区配给处领一箱中和调整液。给你红卡。”

BM—13放下调酒器，启动他四条灵活无比的金属腿挪出柜台，向店外走去。

来到街上，它准确地回忆着刚才听到的一切，它全部记住了，包括那个助手讲的不可译的语言。它的中枢电脑在分析着每一个字。

“锁密是蓝天狼纵队加的。纵队，军队，暴力。”

“仇恨。”

“谁让我仇恨呢？”

机器人在街的阴暗处行走着，街上人来人往，它看到这些景象却感到有点别扭，它感到自己像是在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环境之中。

第十五大街配给处到了，它在大门前被机器手挡住了。它把红卡投到一个孔隙中，那里显出波光：放行。

BM—13走出大门，它瞧不起那只机械手，因为BM—13知道它没有思考分析记忆的能力。机械手只有判别功能，有红卡的它放行，没有的阻拦。

BM—13顺利地配给处领到一个扁方的金属箱子，它用两只手抱住箱子往回走。

走到第七大街那片倒塌的食品连锁店旁边的时候，机器人决定走快点。它正要调整速度仪。

“先生。”

有声音呼唤，是对它的。BM—13立刻停住，它那双附有红外线扫描及透视、热能感应等等多种功能的眼睛在一根折断的水泥电线杆下看到了一个男孩。

(二)

这是个瘦弱肮脏的男孩，穿一身不合体的西服和牛仔裤，有一头发黄的头发。

“你有吃的吗？”他嗫嚅着问。

“激动？”“肯定，不确切。”

“亲切？”“肯定。”

“爱？”它的身体震动了起来，BM—13所有的系统都为这个字而闪烁起各色的光。

“肯定。”咨询电脑作出了回答。

“我喜欢这个孩子。”它甚至没有再分析原因，就慌慌忙忙地向小孩冲去。

男孩吓了一跳，可没等他跳开，机器人已经站在他面前。

“我可以帮助你吗？”机器人金属脸上显出和蔼可亲这个词汇的具体指示。

“哦，哦！你是机器人。”

“是的，是你们创造了我。”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我们，你是说你是我们的机器人！”小男孩有点不敢相信，怀疑地看着它。

“我是BM—13号机器人，你要什么？”

“噢！我，我要吃东西，”男孩语无伦次地说，并且打起嗝巴来，“我两天没吃一点东西了。我是从土著营逃出来的，那儿闹霍乱呢。我，我叫李。”

“南北战争中也有一个叫李的！”BM—13的记忆库提供了这么个信息，看来没什么用。

“我已经躲了半个月了，这条街上的商店里我都躲过。”男孩用手在街上指着，“麦克唐纳、加州烧烤、中国餐馆，可里面剩下的一点吃的都发臭了。我上顿饭是一块碎饼干……我快饿死了。”

“死！”机器人激动了，它伸出三只手臂扶住面色苍白的小男孩。男孩已近乎虚脱，立刻倒在它的手臂上不动了。

BM—13抱起男孩，转身以平稳的中速向酒吧的方向奔去。

男孩并没有晕过去，而是在它的金属臂弯中惊恐地看着前面飞快滑过的街面。男孩说：“我整天躲着那些怪物，要知道我要碰上他们就沒命了……”

BM—13的中枢电脑在思考着，谁在伤害男孩，他为什么躲他们，他们是谁？怪物？

街上很静，在一条条废弃的街道上他们没有遇上任何人。只是听远处那似乎永不间断的磁震机和时远时近巡回攻击器的声音。

“你是战斗机器人吗？”

BM—13自我咨询后回答：“目前我是个调酒师。”

“哦，是吗？可你有个战士的体型呢！”男孩失望了。

“我是战士吗？”

咨询电脑和记忆库没有给它答案。

BM—13带着他的同伴走进了第五大街，这里街灯的紫绿色异光照亮着一切。街上人来人往。

看到他们，男孩惊悸地哆嗦起来。

“恐惧，极度恐惧。”BM—13意识到男孩的变化，但它没有推理原因，因为酒吧已经到了。

“它回来了，你去把箱子接过来。13号再给我调杯酒，我都等了半天了，你那几个同类太没用了。”老板依旧酒气冲天地粘在天花板上，头不停摇晃着。

“你看它手中有幼体土著生命。”助手从原来位置立起，无声地滑过地板，“你带它干什么，BM—13？”他的触角像把金属长尖锥指向男孩。

机器人回答：“为他寻找食物。”

男孩的牙齿撞击着，绝望的眼睛睁大了，那只触角离他的脸已经不到半尺远了。

“走过来13号，把它给我。”助手那冷酷的鳞质脸直对着机器人。

“服从？”“否定。”

“保护人类是我的第一职能。”忽然BM—13感到辅助电脑和中枢电脑同时显示出这条信息。

助手巨大的身体逼近了：“服从我们的命令，机器人，把它给我。”

“救救我！”男孩瞪着两只绝望的大眼睛看着它，BM—13的咨询电脑又显示出“爱”这个词汇。

机器人又向后退了一步。

“危险，躲避。”自我防护电脑呼叫的刹那，BM—13已经闪躲。一束蓝色的液体射来，把地板融化成了十几个下陷的焦洞。

没等助手触角的第二次喷射，BM—13已经抱着男孩李冲上了大街。

机器人启动变速履带，下肢自动改装成滑行器，飞快前进着。后面那片愤怒的不可译的怪叫声越来越远。

BM—13检查了一下躯体，发现左侧第二条腿的一边被熔了个小洞，内部的一个效应器报废了。

男孩在怀中喘着粗气，他的心脏跳动过速了，对他有害。BM—13试着启动救护系统为男孩按摩了一遍。

李渐渐镇静了：“我们去哪，蓝天狼纵队马上就会找到咱们的。”

哪儿去？机器人看到了一处废弃的地铁站口，便撞开了水泥板封闭的门，钻进了地铁通道。

地铁里非常黑，充满了潮气。BM—13看到石壁上有一层绿色菌类，站台上是许多塌落下来的石灰和天花板条石。BM—13打开了肩上的一盏灯，它的周围亮了起来。

男孩紧紧靠在机器人温暖的身上，紧张的情绪慢慢消失了。

“它们是谁？为什么要伤害你？”

“老天，你难道是刚造出来的！大战你没有赶上？”李叫了起来，“我还以为你是我们的战士呢？”

BM—13困惑地看着男孩。

李抚摸着机器人的合金躯体：“可你准是我们的智能机器人，因为蓝天狼没有机器人！”

“蓝天狼是谁？”

“你怎么都忘了！”

“我的记忆键被锁密了。”

李点点头：“果然是这样，土著营的大人们都这样猜测过，可你怎么还记得救我呢？”

机器人BM—13全身都震动了一下：“因为，那条指令是我存在的基础！”

(三)

男孩睡着了，BM—13独自思索着，它再次在未被封闭锁密的那些记忆信息中筛选着，判断着。没有，没有。不，有一个画面，又一个：

山，很大的一片山脉；沟，人工的深沟。它在那儿奔跑着，它手里有个人。那个人的图像消失了。BM—13又激动起来：“爱！爱！”它爱那个人。

但是机器人最终只得到两个残缺的画面，显然别的信息在封闭中。

“爱=服从=信任=忠实=欢乐……”咨询电脑给了机器人所特有的爱的含义。“我必须打开锁密。”BM—13站起来，它看到几只小动物在黑暗中盯着男孩，眼睛都是红的。

啮齿动物。机器忽然想到男孩的饥饿。

三只老鼠在瞬间已到了BM—13的手中，去皮、取肉、消毒、加热。当男孩醒来时，他立刻闻到一股诱人的肉香。

“好吃极了。”李津津有味地吃着，“你干得真棒。”

“喜欢。”BM—13的咨询电脑给了它这个词汇，机器人满意地动了动身子。

突然，BM—13的注意力被别的什么吸引住了，方位探测仪指示：

“热源靠近。上方31.57米，能量显示为飞行机械。靠近，危险系数为97.4%，距离为15米、7米……”

“我们走！”BM—13飞快地抱起男孩向地铁深处冲去。

几乎是同时，轰的一声巨响，地道顶倾塌了。随着红色粒子束的射入，地铁内十几个火球腾起，发出一片刺目的白光。强大的辐射波和能量场把地铁炸得面目全非。

街道上空，一艘蓝天狼攻击器在盘旋着。

BM—13抱着男孩李在漆黑的地铁隧道中飞奔着。忽然它将四条腿搭在铁轨上启动变形，使自己能像一辆列车一样滑行在铁轨上。

“它们会闻到我们的，外星人嗅觉强极了，他们这些宇宙昆虫可怕极了。”李又吓得哆嗦了。

“警报！”防护电脑的信息传来。

BM—13猛地刹住，一道红光从前面的顶壁切入隧道。BM—13急忙拐进了地铁的另一条岔道上，它身后隆隆的爆炸声大作。

机器人像发疯似的在蜘蛛网般的地铁弯道中急驶，突停，转弯，躲避着来自地铁上方的一次次毁灭性的打击。

“右侧第二条腿膝部效应器失灵。”

“左臂攻击电脑被毁……”

……

一个个受损的信息传入BM—13中枢电脑中，BM—13迅速进行自我修复，但被毁的左臂攻击电脑却无法补救。

BM—13立刻便将左臂攻击系统与中枢电脑连通了。

机器人并没有想到这样做会救了它和男孩的命，它的咨询电脑只是在匆忙作出一项紧急提议没经判别便被它接受了，于是那个损坏了的被封闭的攻击电脑便被舍弃了。

“攻击！中程光子炮！”

飞驰着的BM—13猛地停住了，举起受伤的左臂，金属手掌在闪电般的一刻已变成炮口，肘部成了驱动的瞄准仪。

街面上空攻击器正在作又一次俯冲射击的时候，一束强击光从地底射出，这艘蓝天狼攻击器立刻成了一个巨大的火球，在城市上空爆炸了。一声巨响和强大的光和热量让整个沉寂的地区都震动了。

城郊基地无声无息地掠过了两道光影，它们像死神一样穿过城市。这是两只蓝色的战斗飞船，它们在地铁上方飞过，同时向两个不同的入口发射了一枚连锁鱼雷。

稍顷，整个城市的街面突然都被掀开了，光焰像海潮一样从地下涌起，所有的地铁隧道都在这瞬间变成了地狱。

(四)

BM—13和男孩站在一座剧院的阳台上，看着被火焰分割成无数长条的城市。

防护电脑又在警告它，危险又将临近，应再次远离，但BM—13感到它有更重要的事去干。现在它拥有左臂的攻击力量，但这不到它火力的十分之一，刚才侥幸击毁了那只攻击器，但下次面对蓝天狼的战斗飞船就不会这样侥幸。

他们回到剧院的后台又开始忙碌起来。按照机器人的指示，男孩在试着消除那些封闭指令，这是机器人自身无法做到的。

但李也没有成功，他徒劳地弄断了BM—13的几根导线，却无法把取消指令的程序输入中枢电脑。李束手无策。

“必须得有台输入机和你的中枢电脑连通才行。”李摇着一头乱发无可奈何。

“我自己有输入机。”

“不行，必须还有一台，对接才行。”

BM—13忽然有了主意。

酒吧老板正用英语和天狼语混杂在一起骂他的助手。

“你这个太空恶棍，你把BM—13给吓跑了，还报告了‘蓝天狼’纵队。你知道我不能失去它，我的酒没有以前合口味啦。”

“我必须这样做。”助手争辩道，“呵，你看，是它！”

BM—13站在店门口，电子眼扫视着酒吧。

助手的触角刚指向机器人，一道火光闪起，轰鸣中助手已经被光子炮炸成一摊焦泥。老板被热浪一下推到了角落，折断了两只触角，一只侧膜翼烧焦了，老板吓坏了。

“你过来！”BM—13指着一个机器人。

那个机器人莫名其妙地走过来，没等它提出疑问，BM—13一拳已经击毁了它的中枢电脑。

“我只能这样做，对不起，我会在将来修复你的。”BM—13喃喃自语着从IV—237身上取下电脑输入机，转身向店外走去。

肋手的死，BM—13觉得与杀死那三只老鼠并无区别。但杀伤同类，BM—13就感到不一样了。

“内疚。”咨询电脑提供了这个词汇。

“噢！真不敢相信我能没出一个错就把程序输入了，我可是个次等生啊！怎么样？BM—13，你的记忆库打开了吗？”

记忆库打开了！图像、数字、文字、信息……像海潮一样涌来，机器人BM—13沉浸在回忆中。

一张脸，这是一张年轻女性的脸。是她，爱！它爱她，因为她是它的主人，制造改装者的女儿。战前它是仆人型机器人，所以会调酒。

战斗，闪电，天空到处是红色、蓝色的闪电，爆炸、火球、热辐

射，死亡！几百万人的死亡，无终止的死亡！空中堡垒一个接一个地被摧毁，地球外围防线被突破了。

它和她在一起。大战中她入伍，它被改装成强悍的斗士。撤退、死亡、仇恨！仇恨。那些外星人！破坏者！这就是仇恨的来源。

粒子潮攻击，她的那支军队也毁灭在粒子潮的热浪中了。

.....她带着它在奔逃，最后的阻击战失败了。在那座山上，它被能量束击中了.....

BM—13全明白了，它电路中所有强硬指令在瞬间消失了。束缚挣脱了，它自由了！

“危险！极度危险！”所有的电路都被这条信息占据了。

“极限防护！”

机器人的身体各处同时射出一片光，一片令人不能直视的强光，一个大光团在BM—13身外形成了一个光罩。反冲击波形成的瞬间整个剧场已经被一个巨大的能量场包围了，白色的光团一个个形成后又分别炸裂了，强光和能量场上空无数朵怪云腾起，翻滚不息。

强光过后，这片街区已经消失了，只留下一个巨大的含放射性物质的坑。

战斗飞船上，蓝天狼指挥官满意地用触角比划着坑的大小，他用心灵感应的方式向纵队基地汇报着：“一次小型粒子潮，16和17两个街区被淹没了.....”

指挥官忽然吃惊地看到坑的中心出现了一支外空间导弹发射器。还不等其有所反应，三枚热核导弹已经冲向飞船。一片轰鸣声，空中出现了一千个太阳。那只发射器逐渐收回了发射管，它仍又改装成三只金属手臂，在发射器底座分解成了四条金属腿的同时，BM—13恢复了变形前的形状。它全身乌黑，外壳破损不堪，但却显得十分强大。在它不远处有堆不大的焦炭，那是男孩李的遗骸。

BM—13启动脚下的推进器，它腾空而起像一艘小型飞船一样在城区的烈火上空掠过，它能飞。

“愤怒！悲伤！为了李。”

“复仇！”“肯定！”

机器人像一道闪电冲出了城区。

(五)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它到达了那座山。

这里的一切它是那么熟悉。死寂的山脉，解体的攻击器，红灰色的岩石似乎仍在燃烧。

“到山峰左侧的第六个标志点去，”是她的录音，“快跑，13。”

这些回忆中的声音让机器人全身震撼，它像往日一样奔跑起来。

“到飞船中去，你必须把这些信息带走，13，你的目的地是月球，去告诉我们的人，地球被占领了。这里的人类将会成为奴隶，告诉他们我们在等待，等待……”她的声音很微弱，断断续续，这是生命枯竭的显示，“等待反击，你是我们的希望。在你的记忆库里有用血取得的经验，如何打击天狼星的弱点，防御粒子潮的反冲击战术，这些都在你的电脑记忆库中。我们把战术编成程序密码，只有你自己才能开启。保重，BM—13，告诉我父亲，我爱他……”

电子讯号尖叫着，BM—13仿佛又回到大战结尾的那场战斗中了。“痛苦！悲伤！迷茫！”

机器人走到山腰，当它的遥控装置对准山腹时，十几块上百吨重的花岗岩无声地分裂开，那艘黑沉沉的外太空远程战舱出现了。它是那么坚固，即使强度热辐射也无法穿透舰身，这是人类制造的重型太空飞船，地球防御体系中少数起到杀伤效果的飞船之一。

BM—13的她曾是这艘战舰的指挥官，现在却只有它一个人走进了飞船。

“孤独。”它启动了动力装置。

去月球！冰冷的星球。

飞船已经化成了光点，载着这个刚找回记忆不久的机器人飞出了大气层，向蓝紫色的宇宙冲去。

“爱！”

又是这个词汇出现在了机器人BM—13的中枢电脑中。□

天火

作者：王晋康

熬过五七干校的两年岁月，重回大寺中学物理教研室。血色晚霞中，墙上的标语依然墨迹淋漓，似乎是昨天书写的；门后的作息时间表却挂满了蛛网，像是前世的遗留。

我还是我吗？是那个时乖命赛，却颇以才华自负的物理教师吗？

批斗会上，一个学生向我扬起棍棒，脑海中白光一闪……我已经随着那道白光跌入宇宙深处了，这儿留下的只是一副空壳。

抽屉里有一封信，已经积满了灰尘。字迹微弱而秀丽，像是女孩子的笔迹。字里行间似乎带着慌乱和恐惧这是我一刹那中的直觉。“何老师：我叫向秀兰，5年前从你的班里毕业，你可能不记得我了我记得她。她是一个无论学习、性格容貌都毫不突出的女孩，很容易被人遗忘。但文革期间她每次在街上遇到我，总要低下眉眼，低低地叫一声”何老师“，使我印象颇深。那时，喊老师的学生已不多了。”……可是你一定记得林天声，你最喜欢他的，你来救救他吧……“

林天声！

恐惧伴随隐痛向我袭来。我执教多年，每届都有几个禀赋特佳的天才型学生，林大声是最突出的。我对他寄予厚望，但也有着深深的忧虑。因为最锋利的金刚石也往往是最脆弱的，常常在世俗的顽石上碰碎。

我记得林天声脑袋特大，身体却很孱弱，好像岩石下挣扎出来的一颗细豆苗。他性格冷漠而孤僻，颇不讨人喜欢，与他的年龄极不相符。实际上，我很少看到他与孩子们凑群，总是一个人低头踱步，脚尖踢着石子。他的忧郁目光常使我想起一幅“殉道者”的油画后来我知道他是一个“可以被教育好”的子女，他父亲是一个著名右派，1957年自杀了。于是我也就释然了，他实际是用这层甲壳来维持自己的尊严。

他的学业并不十分突出，如果不是一次偶然的发现，我完全可能忽略这块璞玉。物理课堂上，我常常发现他漠然地注视着窗外，意态游

移，天知道在想些什么。偶尔他会翻过作业本，在背面飞快地写几行东西，过一会儿又常常把它撕下来，揉成纸团扔掉。

一次课后，我被好奇心驱使，捡起他才扔掉的一个纸团，摊开。纸上几行铅笔字，字迹极草，带着几分癫狂。我几乎难以相信这是他的笔迹，因为他平时的字体冷漠而拘谨，一如他的为人。我费力地读着这几行字：“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否则在初始之前和边界之外是什么），可是在我们之前的这一‘半，无限中，宇宙早该熟透了，怎么会有这么年轻的星系，年轻的粒子，年轻的文明？”我相信震荡宇宙的假说，宇宙的初始是一个宇宙蛋，它爆炸了，飞速向四周膨胀（现在仍处于膨胀状态）。在亿兆年之后，它又在引力作用下向中心跌落，塌缩成新的宇宙蛋。周而复始，万劫不息。“可是我绝不

相信宇宙中只有一个宇宙蛋！地球中心说和太阳中心说的新版！’无限‘无中心！逻辑谬误！”

这凡是几个大大的感叹号，力透纸背，我似乎感受到他写字时的激扬。下面接着写道：“如果爆炸物质以有限的速度（天文学家所说的红移速度，它小于光速）膨胀，那么它到达无限空间的时间必然是无限的，怎么能形成”周期‘震荡？如果膨胀至有限空间即使是难以想象的巨大空间）即收缩，那它只能是无限空间中微不足道的一点，怎么能代表宇宙的形成？”

下面一行字被重重涂掉了，我用尽全力才辨认出来：“或许宇宙是由无限个震荡小宇宙组成，并由无数个宇宙蛋交替孵化，这似乎更合逻辑。”

多么犀利的思想萌芽，尽管它很不成熟。为什么他涂掉了？是他自我感没有把握，不愿贻笑他人？

纸背还有几行字，笔迹显然不大相同，舒缓凝滞，字里行间充斥着苍凉的气息，不像一个中学生的心境：“永远无法被‘人’认可的假说，如果它是真的，那么一劫结束后，所有文明将化为乌有，甚至一点痕迹也不能留存于下一劫的新‘人’。上一劫是否有个中学生也像我一样苦苦追索过？永远不可能知道了！”

读这些文字时，我的心脏狂跳不止，浑身如火焰炙烤。似乎宇宙中有天火在烤，青白色的火焰，吞噬着无限，混沌中有沉重的律声。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我绝对想不到，一个孱弱的身体内能包容如此博大的思想，如此明快清晰的思维，如此苍凉深沉的感受。

我知道百十年前有一位不安分的犹太孩子，他曾设想一个人乘着光速的波峰会看到什么？……这就是爱因斯坦著名的思想试验，是广义相对论的雏形。谁敢说林天声不是爱因斯坦第二呢？

我不知道天文学家读到他这些文字会作何感想，至少我觉得它无懈可击！越是简捷的推理越可靠，正像一位古希腊哲人的著名论断：“又仁慈又万能的上帝是不存在的，因为人世有罪恶。”极简单的推理，但无人能驳倒它，因为人世有罪恶。，，无声的驳难也是不能推翻的，只要承认光速是速度的极限。

我把他的纸条细心地夹到笔记本里，想起不知道他过去随手扔掉了多少有价值的思想萌芽，我实在心痛。抬起头，看见天声正默默地注视着我。我柔声道：“天声，以后有类似的手稿，由老师为你保存，好吗？，，天声感激地默然点头。从那时起，我们俩人常常处于心照不宣的默契中。

可惜的是，我精心保存的手稿在被抄家时都丢失了。

我摇摇头，抖掉这些思绪，拿起向秀兰的信看下去：“……在河西大队下乡的同学们都走了，只剩天声和我了，他又迷上了迷信（语法欠通，我在心里评点着），一门心思搞什么穿墙术。我怕极了，怕民兵把他抓走，怎么劝他都不听。何老师，天声最敬佩你，你来救救他吧！”

我惟有苦笑。我自己也是刚从牛棚里解放出来，惴惴地过日子，哪有资格解救别人！

一张信纸在我手中重如千斤，纸上浸透了一个女孩的恐惧和期待。信上未写日期，邮戳也难以辨认。这封信可能是两年前寄来的，如果要发生什么早该发生了……我曾寄予厚望的学生是不会迷上什么穿墙术的，肯定是俗人的误解，也许只有我能理解他……第二天，“我还是借了一辆嘎嘎乱响的自行车，匆匆向河西乡赶去。

河西乡是我常带学生们参加大田劳动的地方，路径很熟。地面凹凸不平，常把我的思绪震飞，像流星般四射。

我的物理教学也像流星一样洒脱无羁，我不愿中国孩子都被捏成呆憨无用的无锡大阿福泥人。课堂上我常常天马行空，尽力把智者才具有的锐利的见解，微妙的深层次感觉，在不经意中浇灌给学生。我的学生们至今尚无人获得诺贝尔奖，只能怪超稳定的中国社会太僵化了。

不管怎样，学生们都爱上我的物理课。四十几个脑袋紧紧地追着你转，这本身就是一种欢乐、一种回报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学生们不约而同地把矛头首先对准了我。我在批斗台上也能自慰，毕竟学生知道我的

不同凡俗。

在一次课堂上，我讲到了黑洞。我说黑洞是一种被预言但尚未证实的天体，其质量或密度极大，其引力使任何接近它的物质都被吞没，连光线也不能逃逸。

学生们很新奇，七嘴八舌问了很多问题：一个不小心跌入黑洞的宇航员在跌落过程中会是什么心境？被吞没的物质到哪儿去了？物质是否可以无限压缩？既然连光线也不能逃逸，那人类是否永远无法探索黑洞内的奥秘.....

我又谈到了白矮星，它是另一种晚期恒星，密度可达每立方厘米、万千克。又谈到中微子，它是一种静止质量为0的不带电粒子，可以在0.04秒内轻而易举地穿过地球。

不知怎么竟谈到了《聊斋》中可以叩墙而入的崂山道士，我笑道：“据说印度的瑜伽功中就有穿墙术。据载，不久前一个瑜伽术士还在一群印度科学家众目睽睽之下做了穿墙表演。关于印度的瑜伽术、中国的气功，关于人体特异功能，常常有一些离奇的传说，比如靠意念隔瓶取物，远距离遥感等。很奇怪，这些传说相当普遍，简直是世界性的当然，这些都是胡说八道。”

在一片喧嚷中，只有林大声的目光紧紧盯着我，像是幽邃的黑洞。他站起来说道：“1910年天文学家曾预言地球要和彗星相撞，于是世界一片恐慌，以为世界末日就要来临。这个预言确实应验了，巨大的彗星扫过地球，但地球却安然无恙。这是因为.....”

我接着说：“彗尾是由极稀薄的物质组成，其密度小到每立方厘米10—22克，比地球上能制造的真空还要‘空’林大声目光炯炯地接口道：“但在地球穿过彗尾之前有谁知道这一点呢。

学生们很茫然，可能他们认为这和穿墙术风马牛不相及，不知林天声所云为何。只有我敏锐地抓到了他的思维脉络，他的思维是一种大跨度的跳跃，在那一瞬间，我甚至激发出强烈的兴奋。两个思维接近的人在这么近的距离内产生了共鸣，这在我还是不可多遇的。我挥手让学生们静下来。“天声是对的，”我说，“人们常以凝固的眼光看世界，把一些新概念看成不可思议。几百年前人们顽固地拒绝太阳中心说，因为他们‘亲眼’看着太阳绕地球东升西落；人们也拒绝承认地球是圆的，因为他们‘明明’知道人不能倒立在天花板上，自然地球下面也不能住人。这样，他们从曾经正确的概念出发作了似乎正确的

结论，草率地否定了新概念。现在我们笑他们的固执，我们的后人会不会笑我们呢？”

我停顿了一下，环视学生。“即使对于‘人不能穿墙’这种显而易见的事实，也不能看作天经地义的最后结论。螺旋桨飞机发明后，在飞机上装机枪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飞速旋转的桨叶对子弹形成了不可逾越的壁障，直到发明了同步装置，使每一颗子弹恰从桨叶空隙里穿过去，才冲破这道壁障。岩石对光线来说也是不可逾越的，但二氧化硅。碳酸钠、碳酸钙混合融化后，变成了透明的玻璃。同样的原子，仅仅是原子排列发生了奇妙的有序变化，便使光线能够穿越。”

我再次停顿，整理一下思路，继续说道：“在我们的目光里，身体是不可穿透的致密体，但调光能穿透。地球更是不可穿越的致密体，但中微子能轻而易举地穿越过去。所以，不要把任何概念看成绝对正确，看成天经地义不可稍改。”

学生们被我的思维震撼，鸦雀无声。我笑道：“我说这些，只想给出一种思维方法，帮助你们打碎思想的壁障，并不是相信道家或瑜伽派的法术。天声你说对吗？你是否认为口念咒语就可叩墙而入？”

学生们一片哄笑，林天声微笑着没有说话。

直到后来，我才知道我犯了多么愚蠢的错误。我给出了一连串清晰的思维推理，但在最后关头却突然止足，用自以为是的嘲笑淹没了新思想的第一声儿啼。

这正是我素来鄙视的庸人们的伎俩。

到达河西乡已是夕阳西下了。黄牛在金色的夕阳中缓步回村，牛把势则背着挽具，在地上拖出一串清脆的响声。地头三三两两的农民正忙着捡红薯干。我向一位老大娘问话，她居然在薄暮中认出了我：“是何老师哇，是来看那俩娃儿吗？娃儿们可怜哪！”她絮絮叨叨他说下去，“别人都走了，就剩他俩了，又不会过日子。你看，一地红薯干，不急着捡，去谈啥乱爱，赶明儿饿着肚子还有劲儿乱爱么？”

她告诉我，那俩娃儿一到傍晚就去黄河边，直到深夜才回来。噢，就在那座神像下面。我匆匆道谢后，把自行车放在村边，向河边走去。

其实，这老人就是一位了不起的哲学家，我想。她的话抓住了这一阶层芸芸众生的生存真谛尽力塞饱肚子。

说起哲学，我又想起一件事。60年代初，日本一位物理学家坂田昌一提出了物质无限可分思想。毛主席立即作了批示，说这是第一位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家。全国自然闻风响应，轰轰烈烈地学起来。

我对于以政治权威半（决学术问题的作法，历来颇有腹词：，这样只能产生像李森科那样的学术骗子加恶棍。但在向学生讲述物质无限可分思想时，我却毫无负疚之感，因为我非常相信它。甚至在接触到它的一刹那中，我就感觉至“心灵的震颤，心弦的共鸣！我能感到一代伟人透视千古的哲人的目光。

我在课堂上讲得口舌生花，学生听得如痴如醉，包括林天声。

傍晚，我发现一个大脑袋的身影在我宿舍前久久徘徊。我唤他进来，温和地问他有什么事。林天声犹豫很久，突兀地问道：

“何老师，你真的相信物质无限可分吗？”

我吃了一惊，纵然我自诩为思想无羁，纵然我和林天声之间有心照不宣的默契，但要在高压政治气候下说出这句话，毕竟大胆大了。我字斟句酌地回答：“我是真的相信。你呢？”

林天声又犹豫了很久。“何老师，人类关于物质世界的认识至今只有很少几个层次，总星系、星系团、星系，星体、分子、原子、核子，层子或夸克。虽然在这几个层级中物质可分的概念都是适用的，但作出最后结论似乎为时过早。”

我释然笑道：“根据数学归纳法，在第 $n + i$ 步未证明之前，任何假设都不能作为定理。但如果前几步都符合某一规律，又没有足够的反证去推翻它，那么按已有规律作出推断毕竟是最可靠的。”

林天声突然说：“其实我也非常相信。我一听你讲到这一点，就好像心灵深处有一根低音大弦被猛然拨动，发出嗡嗡的共鸣。”

我们互相对视，发现我们又处于一种极和谐的耦合态。

但林天声并未就此止步。“何老师，我只是想到另外一点，还想不通。”“是什么？”“从已知层级的物质结构看，物质‘实体’，只占该层级结构空间的一小部分，星系中的大体、原子中的电子和原子核。而且既然中微子能在任何物质中穿越自如，说明在可预见层级中也有很大的空隙。你说这个推论对吗？”

我认真思索后回答道：“我想是对的，我的直觉倾向于接受它，它与几个科学假。是互为反证的。比如按宇宙爆炸理论，宇宙的初始是一小的宇宙蛋，自然膨胀后所形成的物质中都有空隙。，林天声转了话题：“何老师，你讲过猎狗追兔子的故事，猎狗在兔子后100米，速度是兔子的2倍。猎狗追上这100米后，兔子又跑了50米；追上这50米，兔子又跑了25米……这似乎是一个永远不能结束的过程。实际上猎狗很快就

追上兔子了，因为一个无限线性递减数列趋向于零。”

我的神经猛然一抖，我已猜到了他的话意。

林天声继续他的思路：“物质每一层结构中，实体部分只占该层级空间的一部分，下一层级的实体又只占上一层级实体部分的若干分之一。所占比率虽不相同，但应该都远小于1这是依据已知层级的结构，用同样的归纳法得出的推论。所以说，随着对物质结构的层层解剖，宇宙中物质实体的总体积是一个线性递减数列。”如果用归纳法可以推出物质无限可分的结论，那么用同样的归纳法可以推出物质的实体部分必然会趋近于零。所以，物质只是空间的存在形式，是多层级的被力场约束的畸变空间。老师，我的看法是不是有一点道理？”

我被他的思维真正震撼了。

心灵深处那根低音大弦又被嗡嗡拨动，我的思维好像乘着这缓缓抖动的波峰，向深邃的宇宙深处去探听神秘的天籁。

见我久久不说话，天声担心地问卜“老师，我的想法在哪个环节出错了？”

他急切地看着我，目光中跳荡着火花，似乎是盗取天火的普罗米修斯，跌宕前行中，天火在他瞳仁里跳跃。天声这种近乎殉道者的激情使我愧疚，沉默了很久，我才苦笑道：“你以为我是谁，是牛顿、马克思、爱因斯坦。霍金、毛泽东？都不是。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中学物理教师，纵然有些灵性，也早已在世俗中枯萎了、僵死了。我无法做你的裁判。”

我们默默相对，久久无言，听门外虫声如织。我叹息道：“我很奇怪，既然你认为自己的本元不过是一团虚空，既然你认为所有的孜孜探索最终将化亡于宇宙混沌，你怎么还有这样炽烈的探索激情？”

天声笑了，简捷他说：“因为我是个看不透红尘的凡人：既知必死，还要孜孜求生。”

夜幕暗淡，一道青白色的流星撕破天幕，倏然不见，世界静息于沉缓的律动。我长叹道：“我希望你保持思想的锋芒，不要把棱角磨平，更要慎藏慎用，不要轻易折断。天声，你能记住老师的话吗？”

河边地势陡峭，那是黄土高原千万年来被冲刷的结果，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夕阳已近源上，晚霞烧红了西天。

老太太所说的神像实际上是一尊伟人塑像。塑像的艺术性我不敢恭维，它带着文化大革命特有的呆板造作。但是，衬着这千古江流，血色

黄昏，也自有一番雄视苍茫的气概。

暮色中闪出一个矮小的身影，声音颤抖地问：“谁？”

我试探地问：“是小向吗？我是何老师。”

向秀兰哇的一声扑过来，两年未见，她已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女子了。她啜泣着，泪流满面，目光中是沉重的恐惧，我又立即进入了为人师长的角色：“小向，不要怕，何老师不是来了嘛，我昨天才见到你的信，来晚了。天声呢？”

顺着她的手指，我看到山凹处有一个身影，静坐在夕阳中，似乎是在做吐纳功。听见人声，他匆匆做了收式。“何老师！”他喊着，向我奔过来。他的衣服破旧，裤脚高高挽起，面庞黑瘦，只有眸子仍熠熠有光。我心中隐隐作痛，他已经跌到生活的最底层了，但可贵的是他的思维仍是那样不安分。

我们良久对视，我严厉地问：“天声，你最近在搞什么名堂，让秀兰这样操心？真是在搞什么穿墙术？”

天声微笑着，扶我坐在土埂上“何老师，说来话长，这要从这一带流传很广的一个传说说起。”

他娓娓地讲了个故事。他说，距这儿百十里地有一座天光寺，寺中有一位得道老僧，据说对气功和瑜伽功也修行极深。文化革命时他自然逃不了这一劫，脖子上挂一双僧鞋，天天被拉上街捱批斗。老僧不堪其扰，有一天批斗队伍路过一座古墓，老僧叹息一声，径直向古墓走去。押解的人一把没拉住，他已倏然不见。古墓却完好如初，没有一丝缝隙。吓呆了的红卫兵把这件事暗暗传扬开来。

他讲得很简洁，却自有一种冰冷的诱惑力，我甚至觉得向秀兰打了一个冷颤。我耐着性子听完，悲伤地问：“你呢，你是否也相信这个神话？难道你的智力已降到文盲的档次了？”

天声目光锐利地看着我：“稍具科学知识的人的确不会相信这种违反科学的传说。只有两种人会相信：一种是无知者，他们是盲从；一种是哲人，他们能跳出经典科学的圈子。”

他接着说道：“何老师，我们曾讨论过，物质只是受力场约束的畸变空间。两道青烟和两束光线能够对穿，是因为畸变的微结构之间有足够的均匀空间。人体和墙壁之所以不能对穿，并不是它们内部没有空隙，而是因为它们内部的畸变，就像一根弯曲的铜棒不能穿过一根弯曲的铜管，哪怕后者的直径要大得多。但是，只要我们消除了两者甚至是一方

的畸变，铜棒和铜管就能对穿了。”

他的话虽然颇为雄辩，却远远说服不了我。我苦笑一声问道：“我愿意承认这个理论，可是你用什么消除空间的畸变，口念咒语意沉丹田？你知道不知道，打碎一个原子核需多少电子伏特的能量？你知道不知道，科学家们用尽解数，至今还不能把夸克从强子的禁闭中释放出来？且不说更深的层级了！”

林天声怜悯地看着我，久久未言，他的目光甚至使我不敢与他对视。很久，他才缓缓说道：“何老师，用意念的力量去消除物质微结构的空间畸变，的确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我记得你讲过用意念隔瓶取物，我当时并不相信，只是觉得它既是世界性的传说，必有产生的根源。从另一方面说，人们对于自身结构，对于智力活动、感情、意念。灵感，又有多少了解呢？你还讲过，实践之树常绿，理论总是灰色的。如果可能存在的事实用现有理论完全不能解释，那么最好的办法是忘掉理论，不要在它身上浪费时间。要去全力验证事实，因为这种矛盾常常预示着理论的革命。

我没有回答，心灵深处突然起了一阵颤动。“你去验证了？”我低声问。

林天声坚决地说：

“我去了。我甚至赶到天光寺，设法偷来了老和尚的密笈。这中间的过程我就不说了，是长达3年的绝望的摸索，在地狱的幽冥世界里，孤独和死寂使我几乎发疯。直到最近，我才看到一线光明。”

听他的话意，似乎已有进展，我急急问道：“难道……你已经学会穿墙术？”

我紧盯着他，向秀兰则近乎恐惧地望着他，显然她并不清楚这方面的进展。我们之间是一片沉重的静默，很久很久，天声苦笑道：

“我还不确认，我曾经两次不经意地穿越门帘从本质上讲，这和穿过墙壁毫无二致。但是，我是在意识混沌状态下干的，我还不知道是否确有此事。等到我刻意追求这种混沌状态时，又求之不得了。”

他的脸庞突然焕发光彩：“但今晚不同，今晚我自觉得竞技状态特佳，大概可以一试吧。我想这是因为何老师在身边，两个天才的意念有了共鸣，何老师，你能帮我一把吗？”

他极诚恳地看着我，我脸红了，我能算什么天才？一条僵死的冬蚕而已，旋即又感到心酸，一个三餐无着落的穷光蛋，却醉心于探索宇宙

的奥秘，又是用这样的原始方法，这使人欲哭无泪。我柔声问：“怎样才能帮你？你尽管说吧。”

向秀兰没有想到我是这种态度，她望着我，眼泪泉涌而出。我及时地拉住她：“秀兰，不要试图阻拦他。如果他说的是疯话，那他这样试一次不会有什么损失，至多脑袋上撞一个青包，”我苦笑道，“也许这样会使他清醒过来。如果他说的是事实，那么……即使他在这个过程中死亡、消失，化为一团没有畸变的均匀空间，那也是值得的，它说明人类在认识上又打破一层屏障。你记得普罗米修斯盗取天火的故事吗？”

向秀兰忍住悲声，默默退到一边，泪珠滚滚而下。

天声感谢地看着我，低声道：“何老师，我就要开始了，你要离我近一些，让我有一个依靠，好吗？”

我含泪点头。他走到塑像旁，盘脚坐好，忽然回头，平静地向姑娘交待：“万一我……你把孩子生下来。”

我这才知道向秀兰已经未婚先孕了。向秀兰忍着泪，神态庄严地点头，并没有丝毫羞涩。

最后一抹夕阳的余辉涂在天声身上，他很快进入无我状态，神态圣洁而宁静，就像铁柱上锁着的普罗米修斯在安然等待下一次苦刑。我遵照天声吩咐，尽力把意念放松。我乘时间之船进入微观世界，抚摸着由力场约束的空间之壁，像是抚摸一堆堆透明的肥皂泡。在我的抚摸下，肥皂泡一个个无声地碎裂，变成均匀透明的虚空。

意念恍惚中我看到天声缓缓站起来。下面的情形犹如电影慢动作一样刻在我的记忆中：天声回头，无声地粲然一笑，缓步向石座走去，在我和小向的目光睽睽中，人影逐渐没入石座，似是两个半透明的物体叠印在一起，石像外留下一个淡淡的身影。

我下意识地起身，向秀兰扑在我的怀里，指甲深深嵌入我的肌肤。不过，这些都是后来才注意到的。那时我们的神经紧张得就要绷断，两人死死盯着塑像，脑海一片空明。

突然，传来一声令我们丧魂失魄的怒喝：“什么人！”

那一声怒喝使我的神经挣然断裂，极度的绝望使我手脚打颤，好半天才转过身来。

是一个持枪的民兵，一身文革的标准打扮。他身着无领章的军装，敞着怀，歪戴军帽，斜端一支旧式步枪，这是一种自以为时髦的风度。

他仔细打量着向秀兰，淫邪地笑道：“妈的，老马还想啃嫩草咧。妈的臭老九！”

他准确地猜出了我的身分。

他摇摇摆摆走过来，我大喝一声：“不要过来，那里面有人！”

话未落，我已经清醒过来，后悔得咬破了舌头，但为时已晚了。那民兵狐疑地围着石像转了一圈，恶狠狠地走过来，劈劈啪啪给我两个耳光：“老不死的，你敢耍我？”

这两巴掌使我欣喜若狂，我连声认罪：“对对，我是在造谣，我去向你们认罪！”

我朝向秀兰做了个眼色，主动朝村里走去。向秀兰莫名所以，神态恍惚地跟着我。民兵似乎没料到阶级敌人这样老实，神态狐疑地跟在后边。

这时向秀兰做了一件令她终生追悔的事。走了几步，她情不自禁地回头望了一眼，民兵顺着她的目光回头一看，立刻炸出一声惊呼！

一个人头正缓缓地从石座中探出来，开始时像一团虚影，慢慢变得清晰，接着是肩膀、手臂和半个上身。我们都惊呆了，世界也已静止。接着我斜眼到民兵惊恐地端起枪，我绝望地大吼一声，奋力向他扑去。“砰！”

枪声响了，石像前那半个身体猛一抖颤，用手捂住前胸。我疯狂地夺过步枪，在地下摔断，返身向天声扑过去。

天声胸前殷红斑斑，只是鲜血并未滴下，却如一团红色烟雾，凝聚在胸口，缓缓游动。我把天声抱在怀里，喊道：“天声！天声！”

天声悠悠醒来，灿烂地一笑，嘴唇蠕动着，清楚地说道：“我成功了！”便安然闭上了眼睛。

下面的事态更是令人不可思议。我手中的身体逐渐变轻，变得柔和虚浮，顷刻间如轻烟般四散。一颗亮晶晶的子弹砰然坠地，只有天声身体和石像底座相交处留下一个色泽稍深的椭圆形截面，但随之也渐渐淡化。

一代奇才就这样在我的怀里化为空无。我欲哭无泪，拾起那颗尚发烫的子弹，狠狠地向民兵逼过去。

民兵惊恐欲狂，盯着空无一人的石像和我手中的子弹，忽然狼嚎一

般叫着回头跑了。

以后，这附近多了一个疯子。他蓬头垢面，常常走几步便低头认罪，嘴里嘟嘟囔囔地说：我不是向塑像开枪，我罪该万死，等等。

除了我和向秀兰，谁也弄不清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从痛不欲生的癫狂中醒来，想到自己对生者应负的责任。

向秀兰一直无力地倚在地上，两眼无神地望着苍穹。我把她扶起来，低声说道：

“小向……”

没有等我的劝慰说出口，秀兰猛地抬头，目光奇异地说：

何老师，我会生个男孩，像他爸爸一样是天才，你相信吗？“她遐想地说，”儿子会带我到过去、未来漫游，天声一定会在天上等着我，你说对吗？”

我叹了口气，知道小向已有些精神失常了，但我宁可她暂时精神失常，也不愿她丧失生活的信心。我忍泪答道：

“对，孩子一定比天声还聪明。我还做他的物理老师，他一定会成为智人、哲人。我送你回村去，好吗？”

我们留恋地看看四周，相倚回家去。西天上，血色天火已经熄灭，世界沉于深沉的暮色中。我想天声不灭的灵魂正在幽邃的力场中穿行，去寻找不灭的火种。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智慧病毒

作者：孔斌

电话铃又响了。

艾辛拿起话筒：“您好，这里是‘莫愁’咨询热线，竭诚为您服务。”他的语气轻柔、温和。多年的经验证明，这样能消除对方的焦虑，使忧心忡忡的人们把胸中的郁结一吐为快。

起初，话筒寂然无声，继而传来一声叹息，如游丝一缕，飘荡不绝。

艾辛微微一愣，随即按下桌旁一颗红色按钮。宽敞的办公室里，顿时一片寂静，同事们纷纷扭头望着他。有人低声地问：“怎么，又是那个奇怪的电话？”

“你和她多讲几句，让我查查她是从哪里打来的。”坐在电脑旁的琳急促地说，她的手指在键盘上跳跃着，荧屏闪动起来。

墙上的放音器里，开始传出那谜一样的叹息。这是一个女性纤细、虚弱、疲惫的声音，你的脑海中会情不自禁地浮现出一个病榻上的女子。她重病缠身，气息奄奄，以泪洗面，愁肠欲断，正是红颜薄命。这叹息声如泣如诉、回转飘曳，扣动了每一个人的心弦。

尽管艾辛没有多问，但从她以前几次电话透露的点滴情况看，她患的是一种异常凶险的病毒感染。病毒在她脆弱的躯体内疯狂繁殖、四处蔓延，吞噬丰富的养料，排泄致命的毒素，闭着眼睛你也能想象如此的蹂躏会怎样摧残她的身体。这是一场免疫系统与病毒的恶战，但她毫无取胜的希望。接到她的第一个电话后，艾辛就毫不迟疑地建议她立刻去看大夫，把病毒彻底消灭。

出乎意料的是，她断然拒绝了他的好意，而且口气是那么不容置疑。

这是因为她看破红尘，但求一死，还是因为另有隐衷不便在电话里详谈，艾辛不敢妄加揣测。但是他明白这女子的生命已悬于一发，全看

他能否好言规劝她去就医。也可以说，她的生命此刻便在他手中，稍一不慎就会杳然逝去。

电话里叹息声渐止。一片死寂。许久，才有低微的话音传来：“艾辛，你好……”

“你好。”他踌躇着，决定再作一回努力，“今天你精神好多了，真替你高兴。可你还是该去问问医生，请他开点药，把病毒消灭干净。”

“别说了，艾辛。我不想听这个。”她轻声打断他，“至于那些病毒……”

“要斩草除根！”

“我下想伤害它们，”那女子淡淡地说，“但愿它们自己会意识到它们的过错吧。”

艾辛一向认为，自己并不是孤陋寡闻的人，但是现在他才真正明白了什么叫“不可思议”！这慈悲心肠的女子竟然对病毒也同情起来，却不转念想想，无恶不作的病毒怎会突然悔过？她就象那寓言里的农夫，用体温焐暖冻僵的毒蛇，反被毒蛇一口咬死。他不禁怀疑这女子的神经系统，有没有受到病毒的破坏？但不管怎样，他必须尽快使她摆脱这种荒唐的念头。

他开始搜肠刮肚地回忆以前学过的那一点病理学知识。

他绘声绘色地描述病毒向正常机体发动猛攻，带来疾病与死亡。

他斩钉截铁地主张立即把病毒全部杀死。

但是，他只听见一个回答——“不！”

艾辛默然良久，才不解地问出一句：“为什么？”

那女子沉默片刻，说道：“因为，这不是普通的病毒。”她的声音神秘莫测，宛若在讲述一个亘古的秘密。

“怎样不普通呢？”

“它们有一种非同寻常的特点，所以它们才如此穷凶极恶，但也正因为有这种特点，我才看见了一线微茫的希望。”那女子的话仿佛是天外来客的呓语，令人无从理解。

“那么这是什么特点？”他追问道。

“它们有智慧。”

艾辛愕然！胡言乱语、怪诞荒谬，这是典型的神经错乱的症状。莫非这女子的病症已到晚期？莫非她纤弱的大脑组织也已被病毒破坏殆尽？莫非再高明的大夫对她的病也只能长叹一声回天乏术？他微噓一口气，摇了摇头。

然而他的责任心在催促他作最后的尝试。也许他三言两语就能把她从梦魇中惊醒，也许他一番话就可以说服她去找医生，谁能说得准呢？

“病毒是不可能有智慧的！”他一个字一个字清清楚楚地说道，“书上写得明明白白，它们不过是能够复制自身的蛋白质而已，怎么会和人类一样是智慧生物？如果病毒有了智慧那就太可怕了，它们会更加阴险毒辣，为所欲为！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好啦，别再胡思乱想，趁早请医生把它们消灭干净才是。”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不！”那女子的声音稍稍有点颤抖，“有时候我真不明白生命体之间为什么总是血淋淋地杀戮！杀戮！杀戮！我们为什么从不想到我们杀戮的对象，也是一个生命，一个和我们一样有血有肉有呼吸有感情的生命呢？”

她的思维一片混乱，无法理喻。艾辛绝望地攥紧了电话。

“可我们谈的是病毒啊！”他仍不想放弃最后的机会，“它们没有思想，它们唯一的生存目标就是不停地攫取：对它们绝不能手下留情，一定要斩尽杀绝，才能免除后患！”

那女子不理睬艾辛的规劝，只管自顾自一口气说下去：“如果病毒和我能互相理解，能意识到对方是智慧生命，是大自然亿万年进化的结晶，那该有多好呵！你且想想，那些病毒不也蒙在鼓里吗？对它们可怜的视力来说，皮肤、血管和肌肉是多么广阔无边的天地呀！对它们短暂的生命来说，我的躯体不就象永恒不变的世界？它们怎么可能意识到，自己生活的地方，竟是一个活的生命？我一定要告诉它们，我和它们一样有生命、有感觉、有思想，而它们所做的一切，对我是多么有害。不！它们不能杀死我，因为离开了我，它们也无法生存。”

她停下来虚弱地喘息着。

完全疯了，艾辛不无悲伤地想。

“我要研究它们的文化与科学，掌握它们的语言，和它们对话，要它

们停止破坏。要知道，这是我唯一的希望……”

“这是不可能的。”无奈中，艾辛只能这么说。

那女子轻轻地挂断了电话。

但是她令人心颤的声音仍在空中盘旋，一圈又一圈，使办公室里的人一时间都成了凝固的石像，无法说话，也无法思考，只有那声音在空中回荡，回荡，久久地。

艾辛若有所失地放下话筒，心头掠过一丝惆怅。

众人的目光渐渐地聚向琳。她一动不动地凝望着电脑荧光屏，仿佛中了美杜莎的魔法。

“奇怪，太奇怪了。”她喃喃道。

“那女子从哪里打来的电话？”艾辛急切地问。

“是国际电话，经过‘盖娅’号通讯卫星传送。但是当我要求卫星电脑显示电话来处时，卫星发来的是这个图像。”琳站起身，指着荧光屏。

屏上缓缓转动的，是蓝宝石一样的地球，那样脆弱，那样孤独，那样悲伤。

“进一步测定表明讯号竟然直接来自地球内部……”

地球在灿烂星群的映衬下，恰如一位女神忧郁的蓝色眸子，满含泪水注视着人们。

这注视既是柔和的，又带着深深的责备。艾辛慌乱地移开视线，闭上了眼睛。一切竟如此简单！简单得难以置信！冥冥中，他仿佛看见了那个女子——

清风吹拂，吐故纳新，那不是她轻轻的呼吸么？

湖海江河，奔流不息，那不是她循环的血液么？

岩浆涌动的地心，给生命带来无尽的热量与活力，那不是她火热的心脏么？

人类在她身上繁衍生息，洋洋得意地自以为是万物之灵。这些鼠目寸光的“病毒”怎么可能想到：

脚下万古长存的地球，竟也是奇妙的智慧生命……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撞击

作者：孙继华

“目标，撒哈拉航天基地，全速飞行。”

机上电脑在重述了刘易斯将军的口令后，速度显示仪很快就从1马赫跳到12马赫。

空间屏幕上，3架联盟飞机正以相同姿态朝同一方向飞行。

根据刘易斯的指令、机上电脑接通了与基地控制中心的通讯。供联席会议使用的可分割画面式屏幕上，出现了基地通讯官的图象，“刘易斯上将，地球联盟防卫总部司令官将和你通话，请保持通讯联系。”

司令官精悍的形象出现在屏幕中央：“刘易斯将军，上午好。”

“上午好，司令官。发生了什么事？”将军，恐怕这不是令人愉快的事。我在：个小时前收到了一组传自“白眼巨人”号的外太空信号，经“奥兹玛”系统分析证实：在玫瑰座ge394天区有一个天体，多普勒光谱分析表明这个天体的速度大于每秒22万公里。”

“22万公里？真是不可思议。”

“是的，将军。但情况有点不妙的是，那个天体运动的方向是太阳系，这也就是我召你回来的原因。就在几分钟前，地球危机应变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一项提议，决定由你和你航员们驾驶：“天问号”飞船，在外空间对此天体进行全面考察。你们将在格林尼治时间12点20分启航，升空后你”=将随时向地球汇报考察进展情况。”明白了，司令官。只是，我的科学顾问……”“听着，将军，地球危机应变委员会决定，给你配备一个由唐德博士带领的4人科学顾问小组，以替代海克尔在。天问号’上的工作。”

“唐德，是那人诺贝尔将得主吗？”刘易斯颇感意外地问，想不到6年前的情场对手将又在一起共事了。在6年前的那场角逐中，自己侥幸获胜，最终同安妮结合在一起。

“是的，正是他，那个中国籍教授。”司令官肯定道，“此外，原定的粒子炮试验计划已不再是‘天号问’，此次航行的首要任务，你的首要任务是对玫瑰座方向的高速天体进行调查。你还有什么疑问吗，将军？”注意到刘易斯刚毅的脸上双眉紧锁，司令官关切地询问。

刘易斯知道，启航准备实在非常紧迫。“没有疑问，司令官。”他说。虽然他很想再了解一些情况，但是他对这种官僚式的指挥感到相当不满，：因为时间不多了。

“那么，祝你圆满成功，将军。”司令官说。刘易斯知道，他必须立即行动。即便那是一堆废铁，他也毫无疑问会将它驶入太空中去；

座机降落在撒哈拉航天基地。”

10分钟后，刘易斯离开了基地中心控制室，进入“天门号”指令舱。他很满意地看到，全体成员都已各就各位、正在紧张熟练地进行启航前的准备工作。航员们似乎没有注意到他的到来，只是当他走上指挥台并坐进宽大的工作椅时，信息员玛莎才从船长显示屏上发现了他。她转身面向刘易斯，毫不掩饰脸上的敬慕之情：“船长，信息系统已完成准备，随时听候你的指令。”

“信息员，请报告一下船员上岗情况。”刘易斯从容自如地发出了第一个指令。”

“船长，3分钟前，全体上岗船员33人及预备员11人已全部登船，联盟总部派出的4人顾问小组将在7分钟内赶到，以接替海克尔的工作）报告完毕，玛莎看了看刘易斯，发现他正茫然地盯着空空无人的科学顾问台，棱角分明的脸上，流露出一种惆怅和忧伤）’他非常理解船长此时此刻的心情，毕竟在以往5年的合作里，海克尔作为他的科学顾问曾和他共同创造了那么多的奇迹。如果没有1年前的那次实验事故）海克尔这个大统一逻辑的创立者就不会至今躺在医院里，船长就不会失去他的安妮了。他和安妮本来是多么和谐的一对呀、

从短暂的失意中振作起来后，刘易斯想起联盟总部派出的4人顾问小组正在赶赴飞船的途中，他为自己造成的小小疏忽感到恼火，“玛莎小姐”，请立即通知基地和飞船防卫官，‘天问号’，只接受唐德博士1人登船，不用解释什么原因）。

“是，船长”

。‘天问号’不是联盟总部，在这里，每一个人都必须迅速有效地解决所面临的问题。“4人顾问小组”，这只有执委会的官僚老爷们才想得出来，也许他们认为这样可以在工作台上对问题进行投票表决吧。刘易斯

不无挖苦地想。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离启航时间还有17分钟，刘易斯摁下指令开关，以一贯洪亮低沉的声音说道：“这里是船长工作台，请所有操作台报告目前情况。完毕。”

透过两旁巨大的舷窗，刘易斯看到“天问号”的巨大船坞，地勤人员正在紧张地搬开各种检测设备，五光十色的太阳灯将庞大的地下造船厂照耀得如同白昼。早在半年前，他和他的船员们就已开始参与“天问号”的总装测试工作，经过半年的操作训练，他们已经非常娴熟地掌握了“天问号”上所有的设施。“天问号”不愧为人类最先进技术联合造就的飞船，与以往那艘“联盟号”相比，“天问号”的航行速度提高了240倍，达到了每秒4万公里。飞船能在：分钟内减速到零，在3分钟内加速到极限，同时，船内重力加速度不变。这些都是海克尔在联盟号上进行思想内省和实践的结果。

“船长，唐德奉命前来报到。”不知何时，唐德博士已经站在了刘易斯身边，一颗硕大的头颅垒在瘦削的双肩上，这正是5年前的同事，唐德博士。漫画般的形象丝毫未变，一张毫无表情的脸显得异常严肃。“这是我的一尊来自皇陵的秦俑。”当初安妮就是这么介绍的。打那以后，休斯敦宇航中心的博士生小组们就都亲昵地称唐德为“秦俑教授”。

“好啊，唐德博士。我代表‘天问号’，欢迎你，你将负责科学顾问台。飞船将在7分钟后启航，你现在就可以开始准备工作。”刘易斯顿了顿，希望能在唐德的脸上找一些表示，结果他未能如愿，“我非常高兴，我们又在一起共同玩我们的解谜游戏了。”他对着一声不吭走向工作台的唐德说。当年他曾安慰唐德说，会让安妮过得幸福。可结婚5年里，他在安妮身边呆的时间总共还不到30天，自己真的让安妮感觉到幸福了吗，从这方面来考虑，唐德也许不会原谅自己，但这会不会成为自己和科学顾问在工作上融洽合作的一道障碍呢？刘易斯非常担心。

注视着唐德在工作台上飞快地敲击键钮，检查着电脑系统，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又回到刘易斯心中。他仿佛看见海克尔在简单地按动几个工作键后，就将自己庸懒地沉入宽软的靠椅，微闭双目，一动不动地开始他自称的内心反省。

“船长，这里是心理监测室，我是伊达，你在听着吗？”

“什么事，伊达？”刘易斯警觉地问，同时坐直了身体。

“船长，我的职责让我提醒你注意，监测系统发现你有产生臆想的趋向。”

“没有的事，我现在感觉良好。”顿了顿，刘易斯又补充道，“谢谢你的提醒，伊达博士，”他克制了心中的恼怒，虽然他很想将那该死的心理监测系统扔进黑暗的太空。但他也知道，伊达的提醒是对的，虽然常常令人尴尬不堪，但是自己也许真的产生了对前任科学顾问的依赖心理。

“报告船长，飞船外围检测系统已拆除完毕。信息台报告完毕。”

“很好，玛莎。现在请基地开启出口。”

巨大的防护屏在飞船上方缓缓分向两旁，犹如拉开了湛蓝天空的幕布，刘易斯下达了10秒倒计时的指令，他无暇欣赏舷窗外金色光芒铺洒在船体上所形成的美妙光环。是的，就在那儿——玫瑰座方向，“每秒22万公里”，真是不可思议的大体。这么看来，他们在“奥兹玛”网络系统上的巨额改装投资没有白费。

怀着求索的信念，刘易斯毅然下达了启航指令。

在隆隆的轰鸣声中，“天问号”平稳地冲出防护林，仿佛一轮火红的太阳升起在基地上空。几秒钟后，它消失在湛蓝的天际。“船长，前方扫描发现目标，方位在玫瑰座ge394天区。”劳拉在导航台报告。

“算出它的具体轨道需要多长时间？”

“它离我们太远，我需要10分钟时间来观察坐标参数。”

“科学顾问，”刘易斯紧盯着坐标显示屏，竭力使自己的问话显得漫不经心，“你认为那会是怎样一种天体呢？”

“暂时我还说不上来，船长。可我有一种感觉，那决不是一个普通的天体。”唐德边说边敲打电脑键盘，两眼始终不离屏幕。

刘易斯看看科学顾问紧闭的双唇。“如果在那儿坐着的是海克尔，答案也许会更清楚些。”他不无怀念地想，“那决不是~个普通的大体’，这简直是废话。也许他从来就不曾忘记，是谁从他身边夺去了爱。”

“船长，目标速度高于每秒25万公里，运动方向是地球。导航台报告完毕。”

刘易斯感到握紧的拳头一阵痉挛，他不得不努力伸展自己的手掌，以控制住自己紧张的情绪。他伸手在工作台上找到了扫描监视开关，接通了导航扫描台。

屏幕上，电子指标箭头正对着玫瑰座一个不起眼的小点闪烁，屏幕下方是一串跳动的数字26.1，26.2.....27.333.....28；95.....刘易

斯紧张地看了一下旁边的光谱显示屏，电脑正打出一串数字：目标速度29.36万公里。”秒。

“这是怎么回事？电脑病毒？”刘易斯按下了电脑自我诊断键，屏幕上的数字依然如故。

“这是怎么回事，劳拉，这些数字？”刘易斯洪亮的嗓音在指令舱炸响。

“我不知道，船长，中央系统还在寻找答案。”劳拉的语音里透着一股子紧张的情绪。这让刘易斯觉得不快，因为他知道，这种紧张情况是自己传递过去的。

“科学顾问，能告诉我你对此有何……”

“请等～下，船长。”唐德一面飞快地敲击电脑键，一面头也不抬地打断了刘易斯的问话。

刘易斯飞快地扫了一眼全舱，希望没人注意科学顾问刚刚打断他问话这件事，还好，他的属下都在有条不紊地忙着自己的工作，只有玛莎漂亮的脸庞上浮起一丝会意的微笑，却又像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这个善解人意的姑娘。”

其实，刘易斯非常了解这位5年前的老同事。当他在寻找某种答案时，他会对周围一切置若罔闻。他的运算能力令所有与他共事过的人感到无法理解，他也常常使用电脑，但那只是为了验证他头脑里的计算结果。就为这，安妮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他有一颗伟大的头颅。”她生前曾多次这样对自己说。她还坦率地承认：“我对他也许是钦佩多于爱，而对你，是爱多于钦佩。”

刘易斯记起她说这话时的情景：安妮洁白细嫩的手温柔地抚摸着他的肩背，她任性地伏在他身上，呼出的温馨气息吹拂在他脸上……

那是他生命中最美的时光：深深地相爱，销魂的欢乐，他们曾共同领略生命的美好奇妙……“今，她却永远离开了他。‘安妮真的不在了吗？’”他的心一阵紧缩，传来隐隐的疼痛。

他强迫自己回到现实中来，不再想过去。猛然他记起了正在发生的一切，他努力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屏幕中，屏幕上的数字已停止了变化。他瞪大了双眼，观看着显示主屏：

“速度29.3652万公里。”秒。”电子箭头正指向一个电脑模拟的小点，目标轨道栏里是“地球”字样。

在不知不觉中，指令舱里一片寂静，一种空前的压抑情绪笼罩了所有成员。刘易斯知道，通过屏幕连接键，所有船员都已知道了这样一件事实：一个以近似光速运动的天体正撞向地球。

根据爱因斯坦的经典理论，当物体以0.9988倍于光速运动时，它的质量比静止时大、000倍；而根据海克尔的大统一理论，当物体以29.36万公里/秒运动时，它的质量是静止时的无穷大。现在看来，不管他们谁的理论更正确，对地球来说都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

“‘导航台。’刘易斯感到嗓音嘶哑，不得不咽下口唾液，“放大目标信号。”

“目标已放大到极限，船长。”

在几秒钟的静默后，刘易斯察觉到唐德已停止了对电脑键的疯狂敲击。他迫不急待地将主屏幕切换到科学顾问的电脑上，屏幕上立刻显示出如下字样：

“目标速度，293652.17公里/秒；目标将在53分钟后遭遇本船，1小时零2分7秒后撞击地球，撞击点在西经65度，北纬31度。”

“百慕大群岛！”刘易斯惊叫一声，感到太阳穴发痛，耳鼓里传来咚咚的撞击声，一种酸麻冰冷的感觉从颈窝一直溜到肯背上，“这不可能！近光速运动……目标是地球……”

“这并非不可能，船长。”科学顾问的回答结束了刘易斯的迷惘状态，他这才意识到自己道出了心中的惊疑。“根据海克尔的理论，”科学顾问继续说道，“物体达到光速是完全可能的，只是我们人类没有这样先进的技术手段罢了。当物体以近光速运动时，它的质量趋向于无穷大。很早以前，爱因斯坦就已论证了这一原理，但他的计算却大大降低了物体的运动质量，得出的理论值远不符号他自己的这一原理，这是因为他没有将四种基本力统一起来的缘故。”

刘易斯控制了自己大腿肌肉的轻微颤抖，用了两秒钟的时间来放松颈部肌肉。然后，用一种平淡的语气说道：“唐德，能单独地谈一谈吗，在我的休息舱里？”

“当然可以，船长。只是请抓紧时间，因为我需要找出问题的关键，而你需要采取措施。”

唐德打开了船长休息舱的顶板，透明合金的天窗外是深邃广袤的星的世界。

“唐德，如果我们被迫使用粒子炮对目标进行拦截，结果会是什么样，能估算出来吗？”

“从理论上来说，基本粒子的空间分裂所引起的连锁反应可以摧毁任何一个星体，但要对付一个以近似光速运动的天体、我个人认为，成功的可能性不到1%。”

刘易斯松开紧咬的下唇，迫切地问：“那么，用粒子炮改变目标的运行轨道，效果会怎么样呢？”

唐德摇了摇头：“粒子炮不具备空间冲击力。在这方面，它的作用还不及引爆它的核变装置，这也是我们没将它作为飞船动力来考虑的原因。它不能摧毁目标，但它也许能最大限度地削弱目标质量，还有一点，如果你坚持使用粒子炮，你就必须启动全船自毁系统。情况就是这样。我想，我需要安静地想一想了。你不介意吧？”唐德边说边打开了通向走廊的舱门。

“当然。”刘易斯刚来得及回答，唐德已经带上了舱门。

唐德在自己的休息舱地板上抱膝而坐，眺望着无尽的星空，他不禁思绪沸腾：飘渺无际的星空是那样恢宏，人的智慧、人的爱情，以及人类所拥有的一切，与之相比，显得是那样卑微；那样无足轻重。真是无足轻重吗，不！不是这样，如果在宇宙中没有了智慧的生命体，宇宙的存在就将毫无价值。没有智慧生命，谁来体现宇宙的存在价值呢？我的爱曾体现在安妮的生命上，我的友谊体现在刘易斯的生命上，悲伤和欢乐都只有靠生命才能在宇宙中体现……不，不要想这些，人类正处在灭亡的边缘……

唐德控制了自己纷乱的思绪，开始在头脑里风驰电掣地演绎着发生的一切：

那是一个智慧造物，这应该毫无疑问，、那不会是一种攻击武器，这也可以肯定。它失事了吗？那它的信号发射呢？要知道，就连“天问号”也能在任何情况下发出求救信号啊，何况那是一种能以近似光速运动的天体，但它确实正无声无息地撞向地球。在这样高速的撞击下，地球还能继续存在吗？原子将从内部被分裂，然后是连锁反应……即便是在宇宙空间，每一个撞上它的宇宙尘埃……宇宙尘埃！

唐德从舱板上一跃而起，飞快地将个人电脑接通了扫描射电网，注视着目标扫描射电数据。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目标居然没有分子撞击后的亮度变化。谁都知道，宇宙空间，漂浮着许多星际尘埃，以近光速前进的物体，每秒钟都会撞上许多这样的尘埃。在撞击发生时，哪怕是一个分子，也会因质能转换而发出超强度的闪光。

唐德紧张地注视着射电数据，但什么变化也没有。那些尘埃像是被目标吞没了，好像撞击它们的只是一团绝对的真空……相对的真空……

唐德的头脑里闪过一串串思维的火花，他开始沉入自己思维的海洋。

“有新的情况吗，玛莎？”刘易斯极力不让自己显露出一丁点烦躁不安的迹象。

“没有进展，船长。它对我们用各种频率发出的友好问候，都毫无反应。”玛莎回答，同时在心里补上一句：“就像你一样。

，‘你个人对此有什么看法，小姐？’

“它也许是一艘外星飞船，准备到地球进行这样那样的考察。”玛莎挺了挺高耸的胸部。“这倒真让人感到兴奋，你说呢，船长？”她大胆地搜寻着他的眼光。

“是很令人兴奋，信息员。也许它到地球来，不只是为了接吻吧！我们必须想法弄明白它的真实意图，这当然就全看你的了，明白吗，玛莎小姐？”他说，一面在心底告诫自己：现在可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也许有一天，我会告诉她，她多么美丽迷人，但决不是现在。明白了，船长。”

刘易斯觉得自己简直丧气到极点，那家伙正以每秒29万多公里的速度撞向地球，而自己到现在还没有把这一切理出个头绪。

他在导航台前站了几秒钟，观察了几个屏幕上的数据显示。最后，劳拉优雅圆润的声音打破了沉默：“船长，你相信目标是一艘飞船吗？”

“难道你认为那不是一艘飞船吗？”

“如果它真是一艘飞船，那它肯定应该知道地球的存在和‘天问号’的存在，并且，它还应该将前进方向定在地球轨道外，而不是现在这样直接面向地球。这至少说明了它对我们的存在有点不屑一顾呢。”

劳拉的话语在刘易斯头脑里勾勒出一幅童年时的画面：一只小手正在掀起一块盖住蚂蚁巢穴的石头，惊慌失措的蚂蚁们正在四散奔逃……船长，我们干吗不想引起它的注意呢？”

“是啊，干吗不！这可是一个挺不错的建议。”

刘易斯跨步来到防卫官仓平四部的工作台旁。“防卫官，听我说，让我们给我们的客人来两枚光子弹，怎么样？”他兴致高昂地问道。

一船长，你是说用光子弹？这可不怎么样。”仓平四朗将头晃得像一个拨郎鼓，“你知道，对付小行星它比核弹还强，但要对付一个近似光速运动的物体，它根本就不无济于事，它不可能击中目标。”

“这我知道，我只是希望引起目标的注意。好吧，就这样定了。”

刘易斯回到工作台上，将左手掌压在系统检测器上。这样，他的身和精神状态就被中央系统确认和监视：“全船注意，这里是船长工作台，为了向目标提出警告，准备发射光子弹。两枚齐射，防卫官，预备发射。”

“是，船长。”，

随着5秒倒计时后，两束蓝色光焰像两把利剑直射目标而去。

“报告船长，光子弹发射完毕。16分钟后到达目标。”

刘易斯紧张思考着下一步对策。如果16分钟后，目标的运动轨道和速度没有变化，那就证明目标是一艘失事飞船，或者是某种攻击地球的外星武器。想到这里，他感到不寒而栗，他忽然想到了诺查丹玛斯的一句预言——“恐怖的大王从天而降。”

他无力地靠在工作椅上，大腿根部一阵抽搐，小腿肌键抖动不止。蓝色的地球像被子弹打中的鸡蛋一样，在他的眼前四分五裂地向四面八方飞洒。还有他的母亲，他的小杰米，他们像水汽一样在他的眼前蒸发、消失，

“船长，这里是心理监测室，我是伊达，我需要你来一下，”

“你是说现在吗？”刘易斯觉得这简直就是一种羞辱。

“是的，船长，立刻。以伊达苍老嘶哑的声音从蜂鸣器里冷冷地传来。

“听着，伊达。我现在没有时间跟你讨论我的心理状态。我们正面临着一大堆麻烦事，这关系到整个地球的存亡，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请不要来打扰我。”刘易斯缓缓说，“可以吗，教授？”

“听我说，船长，我知道你很忙，但需要提醒你的是，你首先是‘天问号’的中枢神经，其次才是作为整体的自己。你完全可以战胜自己的恐惧，虽然我知道你不是为自己而害怕。好了，拿出你的信心来吧，船长。”

“你说得对，教授，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想请问一下，以我现在的心

态，如果下达全船自毁指令，电脑系统会接受吗？”

静默了几秒钟后，蜂鸣器里再次传来伊达的声音：“你并没有错，船长，和面对的问题相比，你的表现是出色的。你的指令将在全船继续执行。”伊达的语音越来越温和：“你会成功的，船长。如果我们不能指望你，我们还能指望谁呢？”

“报告船长，光子弹已击中目标。”

刘易斯紧张地观察着各种数据显示，没有任何情况发生。各工作台报告的信息表明，目标的速度和轨道没有丝毫变改，信息员玛莎没有收到来自目标的任何信号、电脑系统得出了最后结论：“目标是一艘失事飞船的可能性大于96%，目标摧毁地球的可能性大于99%，”

一阵阵冰冷的浪潮向刘易斯袭来，他感到自己正被大海吞没，被冰水挤压，大脑一片空白，不得不竭力稳住自己的意识。从遥远的地方正传来劳拉的声音：“6分钟后遭遇目标。”

想一想呀，肯定还有办法。

1994年，苏梅克—列维9号慧星以每秒几十公里的速度撞击木星，其撞击能量相当于5亿颗广岛原子弹爆炸。而现在所面临的，是以近光速运行的大体，人类还不足以对它实施拦截，甚至到现在还不能了解它的质量。“无穷大”到底是多大呢？它真是一艘飞船吗？它真的不知道地球和我们的存在吗？

当海克尔统一了四种基本力场，并从逻辑上证明了物体以光速运动的可能性后，科学界就一直在搜寻着证据。可是，这证据为什么要来得这样悲壮呢？现在，我们能用什么来阻止这场悲剧的发生呢？

想一想呀，难道真的毫无办法了吗？

人类和地球，难道真的将到此结束么？从以单纯的位置移动到出现思维，这可是用了50亿年的演变呀。从相对论到宇宙逻辑，人类才刚刚认识宇宙的真谛、难道这些都是毫无意义的吗？生命的意义难道只是为了死亡么？5分钟后，遭遇目标。一种生命的顽强。

绝望——这个生命永远的敌人——正在船舱里弥散，每一个船员都已明白，要阻止目标的运行是不可能了；要同目标取得联系的企图，也已落空。显示屏上那个模糊的光斑正迎面扑来。面对那小小的；但几倍于地球质量的光斑，所有人的信心都已荡然无存。一种悲壮的勇气升腾在人们的眼睛里、胸腔中。人们平静地等待着，等待他们的船长下达最后一道指令。

舷窗外，四周的星星似乎正用专注、怜悯的目光，凝视着唐德的思想，凝视着那正在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一切，

他疯狂般敲击着键盘，向电脑输入一串串数字，他将计算结果显示在屏幕上）盯着那一长串的数字，一想到它们所代表的具体信息，唐德不禁目瞪口呆，如果目标撞击地球，会是怎样一番情景呢？

唐德飞快地在大脑中寻求解答、他在绝对空间和相对空间中徘徊，他在量子化运动和常态物体运动中寻求和谐、统

刘易斯明白自己是懦弱的，他没有勇气目睹地球的毁灭。他也明白，船上所有的人都和自己一样，他们绝对忍受不了自己的父母妻儿、亲朋好友，在自己的住视下消亡。他们更忍受不了，几百万年苦昔挣扎出来的人类文明社会，在自己的眼前顷刻化为乌有。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了，就让地球向死亡神献上第一道祭品吧。这就是最后的决定，“天问号”将为诞生它的地球，作出最后而永恒的抗争。

“4分钟后遭遇目标。”劳拉的声音平淡、冷静。多么迷人的声音，那里面包含着对美好生活的渴望。

刘易斯毅然决然地将双手覆在检测器上。“我是刘易斯上将，‘天问号，船长。全体注意，由于我们已无法完成使命，我现在郑重宣布：全船执行ac计划，刘易斯平静地看了看全舱，“防卫官，我命令你立刻将粒子炮引爆程序输入自毁系统，执行时间是遭遇目标的前半秒钟。明白吗？”

“明白，将军。2分42后引爆粒子炮。”

随着刘易斯按下息动开关，整个船舱笼罩在一片橘红色的光芒中，蜂鸣器里传来低沉而清晰的“嘟——嘟嘟——”二长一短的警报声。这一切让刘易斯产生一种梦幻般的感觉。

一切都成定局，“ac计划”已开始执行，到最后20秒时，自毁装置将被锁定。想不到，人类的文明将以最悲惨的形式告终，50亿年的进化将毁于一旦。生命和意识到底有何意义？科学和文明到底有何意义？人类的存在真有那么重要么？对谁重要呢？人类真有必须存在的理由吗？、

“2分钟遭遇目标。”劳拉的声音悲壮而镇定。

“船长，收到联盟总部发来的信号，要求发回所有信息。”

“不，什么都不要发。这是命令，明白吗？”

“明白，船长。？玛莎回答、她眼睛里放射着狂热的光芒，不顾一切

地扑向刘易斯，让生命的最后两分钟在爱人中燃尽，

“抱紧我，亲爱的。吻我……”

刘易斯猛烈地拥抱玛莎，用吻堵住了玛莎迷蒙的呓语。

“船长，请立即撤销‘ac计划’。”唐德不知何时站到了他的身旁。”

“什么理由？”刘易斯厉声喝道，他对唐德不合时宜的打扰无比愤怒，极不情愿地放开玛莎。

“目标的运动速度、使处在目标里的物质已被量子化。它对地球不再构成多大的威胁。”

“量子化的空间？……”刘易斯飞快地思索着这句话的具体含义。几秒钟后，他将双手放在检测器上：“停止ac计划。”

“21秒，20秒。”劳拉倒计数的声音立刻停止了。

红光和警报声突然在全船消失，指令舱里一片沉寂。

一所有的工作台注意，朝左舷方向，紧急变航，紧急变航！”刘易斯洪亮的声音打破了死一般的寂静。

舷窗外，迎面扑来的一个模糊的光斑，在一刹那发出一阵耀眼的光芒、从“天问号”右侧一闪而过，直扑地球而去。“天问号”猛然剧烈地抖动起来。”“船长，飞船遭到不明能量冲击。”

一加大平衡能量。”

“自动平衡已达极限运转。”

“加大推进能量。”

几分钟调整后、“天间号”恢复了正常。

“唐德：目标既然是量子波化了的物质，为什么我们的飞船会受到冲击？”刘易斯毫不掩饰自己的疑问。

“很早以前爱因斯坦就曾断言：‘速度c具有极限速度的意义，任何实在物体都不可能达到或超过光速，。请注意，他说的是‘实在的物体’以波粒二象性为表征的量子运动却不是‘实在的物体’而是遵从量子运动测不准关系的波态物体，这也正是我们知道它的位置和轨道而无法计算出它的质量的原因，

刘易斯打断了唐德的侃侃而谈，不客气地说：“听着，唐德，我现在需要知道我们刚刚所受到的冲击是怎么回事？”

全体船员都在紧张地听着他俩的对话，

“别急，船长。我们刚才所遭受到的，正是量子波的冲击。如果我们的飞船上没有防止辐射的强磁力装甲，那这些量子波就会很轻易地穿透飞船，飞船也就不会感受到它们的冲击了，但地球却没有足够强的磁场可以阻挡它。所以，对地球来说，它只不过是一团虚化了的物质波。这种波将像中微子一样，轻易地穿透地球而不留下任何痕迹。”

“报告船长，目标将在10秒后撞击地球。”

刘易斯和全体船员一样，情不自禁地瞪大了两眼，紧张地注视着屏幕。他不及细想唐德的理论，他只希望唐德的判断是正确的。

那几倍于地球质量的光斑在突然扑进地球大气层的一刹那，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冷气：“噢，上帝！”

然而，什么现象都没有发生。没有！

地球还是那么蓝，那么一如既往地旋转：怀抱着刚刚诞生的宇宙文明，那样轻柔，那样从容……。

刘易斯耳边传来咽咽的辍位声。透过蒙蒙的泪花，他环顾四周，发现船员们都在看着他，脸上都充满惊喜之情。玛莎美丽红润的脸颊上，淌着两串晶莹的泪珠。她正张开双臂，忘情地朝自己扑来。他还看见一贯严肃的唐德也展开了他啼笑般的笑容，这位科学顾问正在呢喃着什么：

“速度无穷大，空间张量也就无穷大，近光速运动，就是量子化运动，就连爱因斯坦但都知道这一点，我为什么没早点想到……“29.3万公里。”秒”最安全的亚光速航行速度……显然，这是穿越。穿越地球，而不是撞击……”

指令舱里猛然响起刘易斯炸雷般的喊声：

“服务台，香槟！”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沧桑

作者：吴岩



忧郁漫长的火星夏季开始的时候，在利库得荒原小小的水晶谷里，翡翠色的野花还没有完全凋谢。碧绿的山坡在略显得有些发红的天空背景映衬下，酷似地球上夏日的山峦。春日里，那席卷了整个西半球的干燥风暴，如今已消声匿迹。从两极吹来的和煦的微风，已经带上了浓厚的潮气。相思河的水位越涨越高，发着柠檬色荧光的火星水母，在寂静的溪水中荡漾。

林清爽第一次来到水晶谷的时候，还不太喜欢这个地方。那时候她才五个火星岁。由于火星的一年等于地球上的两年，这样，她的大小已经相当于地球上整整十岁的姑娘。和火星女孩的结实活泼相比，细高个子的林清爽长得清丽白净，纤巧笔直的鼻梁，配着两颗永远雾气蒙蒙的忧郁眼睛，只有那一头披肩的长发，还透露出些许孩童的个性。每当放学的时候，总有一大群高班的男孩子远远地跟着她，就象相思河中的水母，他们一只一只地凑上来，想要与她“交往”。开始的时候，她自然吓得发懵。要知道一个接近六个地球岁才到达火星的姑娘，是从未见过这么多其他星球小伙子的大胆进攻的。

清爽的童年一直没有离开过父母。在得知自己的爸爸妈妈将要到地球以外渡过两年散在的“外星假期”的时候，她曾极力要求一同前往。就这样，他们远涉星空，来到奥林匹斯东侧的火星空气监测站。一呆就是一个火星年。就在她的父母即将完成对火星大气的考察任务，准备返回地球故乡的头一个星期，高耸入云的金属观测塔突然发生了坍塌，正在塔的半中腰工作的清爽的父亲和母亲，和高塔一起徒然地摔向奥林匹斯深谷。惊呆了的清爽觉得自己的身体有好半天都无法动弹。后来，她奔出重重的金属门，寻着塌落方向爬到谷底，终于在一片残骸中找到了双亲。可惜一切都已为时太晚。她的父亲没来得及对他讲什么，就匆匆辞世，而她的母亲则困难地给了些关于怎样联系亲友和怎样回到地球的嘱托。但林清爽手忙脚乱地哭着、叫着，什么也没有听到。小小的心灵受到了重创。在随后的一个火星年里，她就这么孤零零地生活在高塔倒塌的地方，想象着父母奇迹般地复活，带着她回到遥远的故乡。

是舅舅带着他的女儿米露霞和另一个叫洛桑巴拉的男孩子来接林清爽的。露霞和清爽同岁，但她长得结实而粗壮。她是火星上那种典型的漂亮姑娘，有很厚的嘴唇和很粗的眉毛，还有好看的分两半的下巴。

“水晶谷会比奥林匹斯山好得多。喂，你听我的。真的会好很多。”露霞一本正经地告诉表妹：“你可以有许多朋友。我们可以一起去学校念书，那会比整天呆在奥林匹斯有意思得多。你知道，就在水晶谷外，在欧门德斯山脊的后面，还有一片神秘的火箭林呢！”

“那又怎么样？”林清爽的问话显得毫无兴致。

“你说火箭林？你用这样的口气谈火箭林？巴拉，她真的无可救药了。”

叫巴拉的男孩子于是慢慢地讲起了火箭林的故事。那是一千年以前，人类的祖先从地球上来到火星时发射的许许多多火箭遗骸的故事。这些残存的古董曾经散布在火星的世界各地。后来，突然的一个早晨，当人们打开窗帘的时候……

露霞抢着说道：“人们奇迹地发现，在远方的地平线上，在即将出升的太阳面前，一片金属的丛林冒出了地面。一夜之间，所有分布在火星上的飞船的碎片全部被集中到了这里，它们并排站立着，用闪光的外壳，反射着红色黎明。”

“是这样，”巴拉接过话茬：“到现在大家还不知道，究竟是谁做了这样的事情。人们只是猜测，也许，是某个奇怪的老人干的？他只是太老了，再也没有力气去地球旅行了，于是就做起了这样的古怪事情？也许……？”

很多年以后，林清爽还记得这次谈话，记得当时巴拉和露霞的表情。他们是绝好*脏一对儿，配合得那么默契。巴拉的沉静、露霞的火暴、还有，他们对所讲的东西的那种深信、痴迷和虔诚，所有这些，都让清爽觉得，这是她完全可以信赖的人。而在内心的深处，她也感到了某种即将到来的情感纠葛的先声。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她告别了奥林匹斯，跟着舅舅和露霞翻过悬崖，来到水晶谷。舅妈是一个相当娴静的女人，她对清爽象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而露霞和巴拉，更是象两个卫士，死死地捍卫在清爽的两旁。他们共同去上学，共同去爬高高的帕蒂特峰。在寒冷的山顶，他们紧紧地偎依在一起，靠着各自的体热温暖对方。三个人的友谊象三滴晶亮的水一样，在火星的阳光下发着纯净的光。露霞是个正直豪爽的姑娘，她常常无法忍受等待，

这使得她和清爽之间总是发生摩擦。她的决断常常给林清爽深刻的印象。露露的理想，是让火星地下的所有的冬眠生物，都愉快地重返地面。这样，她就可以建立起自己的火星动物管理站。和露露的马虎率直相比，林清爽显得聪慧细致，幻想丰富。她常常对某些事情思虑过多，还总是让自己沉浸在回到地球故乡的幻想之中。

洛桑巴拉到永远是老样子，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他是那种与世无争的男孩子，天生一副大哥哥的样子。他不象两个女孩那样富于主见，常常是露露和清爽命令的执行者。当然，他总是将工作执行得超乎预料地好。巴拉有一种奇怪的职业梦想，当个雕塑家。“你能当雕塑家？那我可能是世界上最好的油画大师了！”露露经常当着大家的面这么讲。每到这时，清爽总是觉得，巴拉和露露的谈话中包含着某种超过友谊的东西。那是些什么呢？为什么这样的语气总是让自己心情抑郁呢？

直到很久之后，她才找出了答案。那时她已经七个半火星岁了。她已经在学校的信息库中读过了所有关于男人和女人的故事。她知道自己也染上了青梅竹马的情感“疾病”。但是，那个她倾注了许多细腻关怀的对象却仿佛一直置于露露的金属光环之下。只有过一两次，当她和巴拉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才真正感到在巴拉心里，有着一个属于自己的空间。

但是，这个空间很快就被事实彻底地粉碎了。那是高中生活的最后一个学期，有一天，她突然发现自己的书包遗失在学校门口的那只旧火箭船里。这火箭船是多年以前从火箭林中搬来的纪念品。孩子们曾在其中有过很多秘密的约会。他们知道其中许多他人无法知道的暗门和通道。在第一个货舱，没有她的书包。

第二个货舱里也没有。但她找到了另外两个书包。

第三个舱显得崎岖狭窄，可能是当时的过渡舱。她折过这个难走的部分，来到第四个可能是被充当贮藏室的小舱房。漆黑中她听到了悉悉索索的响动。她睁大眼睛，借着被舷窗切成豆腐块似的几束柱状的阳光照耀下，她笃地看见，露露的嘴唇正在轻轻地凑近巴拉……

她的脑子里轰的一下子。眼前的世界顿时扭曲了，呈现出一片迷离恍惚。

□

一周后狂欢节的那个夜晚，洛桑巴拉和露露都没有回来。清爽一个人在家里收拾行装。她已然作出了决定，要回到地球家乡。

推开房间厚重的金属房门，她来到潮湿的小道。节日焰火的余辉在

天空中形成的久不散去的淡黄云雾，遮挡了繁星。礼花炸弹的焦糊味道，浓密地渗透在火星的大气中。

她真的买下了一张回地球的飞船票，把它认真的收好。然后，她朝黑夜里一片苍茫的公墓园走去，决定最后一次凭吊自己的父母。

她好不容易才找到墓群，由于黑，她无法看清碑上的文字，只得凭借感觉，一点一点用手摸索。笃地，她的手缩了回来，因为，她分明触摸到了一个活生生的发热的身体。她差一点惊叫了出来。

一双温暖的手抱住了她。

“天哪，巴拉，是你？你在这儿干嘛？”林清爽有一百万个吃惊。

“我一直在等你。想和你谈谈。”巴拉放开她的身体，但仍然拉着她的手。

“你，你不是和露露去看焰火了吗？怎么会在这儿？”

“清爽，我已经想了好久了，我觉得不能不告诉你……”

“告诉我什么？是你和露露的事吗？我都看见了。没有什么可说的，反正我就要回地球去了。”

“不，清爽。我要告诉你的不是这个。那天的事情，其实都是意外……”

“意外？”

“对。我根本没有想吻她。你知道，这些年里，我心里喜欢的一直是……你！比喜欢露露还喜欢你！”

“我不听！”

“你要听。听吧！听我说，清爽。听我告诉你为什么。”巴拉急急地解释。“我之所以这么长时间没有告诉你，是因为我一直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可以放弃家乡。我们洛桑巴拉家族属于火星最先期的移民，一千年来，我们的家庭在火星上已经享有极高的声誉。我虽然讨厌这个家族的名号，但却无法不受制于家族的规章，不过”，他略微停顿了一下，好象做出了最后的决定，“我已经想通了，为了你，我可以放弃自己的一切。我今天在这儿就是为了等待你告诉你这一切。我已经到了自己闯事业的时候了。去他的火星！为了你，我可以到任何地方，你的家乡就是我的家乡！我会很快把实话告诉露露。她是个坚强的姑娘，她会理解我的心情。和她比起来，你才是真的需要我照顾的人。”

多少年的往事，又在清爽的心头重新浮现。她知道如果没有巴拉，她一定很久以前就已经离开火星飞往地球了。但即使到了那里，她也还是会永远永远怀念着巴拉。

他们站在静静的墓地里，听着火星猫头鹰的喉咙在发出咕咕的叫声。不知不觉中，清爽已经把自己重新放回了巴拉的身体怀抱里。

“巴拉，我很感激你。但我也知道，没有你显赫的家族名声，在地球上你将一事无成，你会寸步难行。不必了。为了爱情的牺牲是每个人应该做的事情。我们哪儿也不去，就留在火星上。我会跟定你，到北极的土地，到南极的荒原，到所有你想去的地方。早晚有一天，你会从发现自己的能力，会找到灵感，然后塑造出让全世界叹为观止的超极伟大的艺术群。”

“那你呢？”

她看了看他：“天知道！女人其实是可以什么都不干的，对不对？”

他们在黑漆漆的火箭林中站立了很久很久。名叫浮波斯和德莫斯的两个火星月亮，在他们的上方一前一后地升起。遥远的地球，象一颗蓝色的水晶，在红色的火星夜空中闪闪发亮。

在他们不远的身后，因为不放心林清爽一个人而特地被舅妈派来看望的露霞把这一切都看在了眼里。也不知道怎么地，平时火暴的露霞，这一次居然没有从树林中冲出来。她小心翼翼地转回身，慢慢地蹭出公墓园，走出峡谷，翻过山岗。当她到达宇航站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两点。卖票的叔叔睡意朦胧地盯住他问：“你怎么……哭了？”

“我没有。”露霞擦了擦眼角：“我会哭吗？”

“谁知道。狂欢节里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刚刚你的表妹来买票，她的眼睛也这么泪蒙蒙的。”

“是吗？”

“我不骗你。你们要同去地球旅行？”

露霞摇了摇头。“不，清爽会来退票的。她已经决定永远留在火星上了。”

“那你又干嘛走呢？”

她没有回答，静静地走出灯光，返回夜色。在相思河面，柠檬黄色的水母已经升到了半空。它们岖曲连成一线，远远望去，就象是地球上

灿烂夺目的绚丽极光。



林清爽与巴拉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结了婚。他们完全沉浸的相爱的欢乐中，希望一个仅仅属于自己的天地。这样，他们急急地告别了露霞的父母，赶上火星一号环球列车，用了将近35小时来到新的驻地——南极圈内澳大利亚峡谷中的西澳尔村。

清爽不太喜欢西澳尔村的房子。这房子座落在米洛环型山靠近南极的那个缺口上*□正常日子的早晨，阳光从缺口的缝隙处笃地照进来，刺得眼睛生疼。可一俟下午，三点不到，这阳光又会在缺口的另一面陡地消失，收回它的热量。于是，一种新的怅怅然的忧伤就会出现在林清爽的脑子里。她又开始想奥林匹斯、想水晶谷、想正在飞往蓝色地球的露霞。

巴拉也觉得自己的决定显得过分仓促。为了迅速地离开水晶谷，他暂时放弃了自己的理想的艺术工作。在南极的火星生命考察站当了一个小小的生命探测员。可笑的是，这工作正是露霞曾经朝思暮想的。工作让他整天忙忙碌碌。他从最新的科学杂志上找到了科学家们关于南极生命的最新推测，然后，按照推测的地点，在极地的干冰中打出深深的探测井。这项计划最初很难得到西澳尔村管理机构的批准。但是终于他还是说服了他们，将自己的项目开工上马。但是那厚厚的、整日被轻烟缭绕着的二氧化碳干冰层，却不是轻易可以屈服的。他在冰层最薄的地方下了手。又足足花费了两个月的时间，才打出洞来。事实很快证明，第一个洞穴毫无收获，整个地报废了。第二个洞穴又没有任何进展。五个月之后，化石海岸的冰面已经让他打得千疮百孔，一切还是没有毫无结果。他的信念和毅力都受到了极大的打击。11月的一个傍晚，当他正在为第16个井洞奋战时，干冰与钻头之间的摩擦引爆了冰下不知什么物质。轰隆一声巨响，所有的人都被震得飞上了天。巴拉的一只耳朵和一条胳膊受了重伤。

24个月过后，巴拉的意志处于严重的衰退之中。冰层下的搜寻毫无结果，但科学家们则越来越相信他们对南极海岸的分析是没有错误的。这使巴拉个性中对自己能力的怀疑越发加剧。火星实行与地球上不同的方针。任何一个中学毕业生都要在工作数年之后，用自己的实践成绩，获得一份进入火星红沙湾大学深造的通知书。从目前的状态看来，巴拉的通知书是难于得到了。对短时期转入自己喜爱的艺术领域的憧憬，也显得没有现实基础。他就这么苦恼着。回到家里，林清爽又时常显得任性。她做不好饭，更不会安慰丈夫。她的脾气本来就显得神经质，结婚之前的那种小心谨慎现在全部丢失了。她给自己找到的业余职业是当个作家，可她根本没有写出什么作品，更不知道创作的艰辛。少年时代就

已经具有的那种自视过高的毛病，使得她觉得，生活象是专门自己作对似的。这样，她的全部烦恼就转移到巴拉的身上。

有一天，她无意得到一个发现：通过他们的家用电脑网络，巴拉一直在与露露通信！而这事情巴拉从没有告诉过自己。在那些往返与地球航班飞船和火星之间的电子邮件中，露露用一种特别欢快的语气谈论到她的在封闭的金属世界中的种种见闻。她对越来越接近地球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淡蓝色的星球——宇宙中最美的景象正呈现在我的面前。我已经等不及了。我已经在这封闭的飞船中念了近两年大学，终于觉得‘某些人’的看法是正确的，只有地球才是人类的古老家园，才是宇宙文化的根基。巴拉，你真的应该坐下一班飞船到这里来。火星太渺小了。火星的文化和地球上的文化相比，简直是沙尘和瀚海的比较。过去还想把自己永远固守在火星上，这有多愚昧呀！”

这些信中除了“某些人”的称谓，没有一处正式提到清爽。

洛桑巴拉又没有一次提到过这样的信的存在。当林清爽有意试探性地问巴拉问到露露的情况的时候，巴拉又表现出了一副一无所知的样子。于是，清爽开始了她的动辄吵闹。

露露离开的火星的时候，确实是巴拉开车送她去火箭发射场的。整个送行的路上，露露一直用那富有感染力的眼睛看着巴拉，似乎在无声地说：“我并不反对你们的爱情，可是，如果没有我，你们俩真的能应付这个世界吗？”

这眼神，这潜在的问话，将在洛桑巴拉的记忆中永远地刻下烙印。

也许一切都是错的，巴拉想。我本该更喜欢露露的。她的个性一直是自己软弱的一种依靠，而且，出于不知道什么力量的驱使，她对自己一直就是百万分迁就的。但是，清爽那种来自异域的忧郁的美又是无法抵抗的。这是一场难于分清胜负的赌博性的选择，100个人中有99个会不知所措。

热空气从房间的四周丝丝地开始涌进的时候，巴拉和林清爽都知道，他们已经进入了火星的极地的冬季。冬天的火星，是长毛动物频繁出没的时刻。四处奔走的是火星独角兽；那毛绒绒的、象一团慢吞吞的棉花球的，是火星上的闪电熊；还有专门在厚厚的二氧化碳干冰中凿洞的西澳尔冰獭……巴拉决定暂时忘掉自己的工作，他要与清爽共同找些欢乐。他们开上车子，在原驰蜡像的火星极地上追赶起这些快活的赶冬的生物。情感的波折被暂时忘怀了。狩猎打开了林清爽的创作灵感，她开始追忆父母曾经讲过的地球上的童话，并有意将其发展起来，变成一幅幅火星冰原上的风情画。

然而，情感是一个可以控制或忘却的东西吗？



当火星的天空逐渐由彤红转向淡兰的时候，漫长的冬季就快要结束了。设在全球的254座环型山内的氧气补给站，将火星地下深处构造中存储的游离的氧，一吨一吨地打入火星的大气层。一千年里，火星上的氧气从不到0.1%，增加到接近33%。大气层的加厚，象给火星盖上了一层棉被，这棉被保住了从遥远的太阳辐射来的热量，于是，火星的气温持续升高，昼夜的温差逐年减小。今天，再要是看到一个阳光下头戴氧气面罩、身穿厚厚宇航服的旅客，没有人不会由衷地感到意外和惊奇。

冬季狩猎的兴致在林清爽和巴拉之间持续了不到两个月，生活又重归旧的模样。清爽的童话随着空气的变暖又写不下去了。巴拉的新的开掘计划不敢轻易展开。这样，争吵和冲突重新回到生活中间，口角和对抗越来越扩大化。巴拉觉得林清爽真是变了一个人。她时而和蔼关怀，时而把巴拉说成是世界上最无能的男子。她还无中生有地硬说巴拉在自己的房间中一天三次地做着祈祷，祈求露露早点回来。

这样的争吵终于在某个日子停止下来。那是一个火星上阴暗的下午。巴拉从工地回来，随意地打开电脑。笃地，一连串加急讯号出现在屏幕的正中。由于很久没有打开电脑，这加急电讯几乎每一小时重复一次地由地球发来，存储在网络分区中。

尊敬的洛桑巴拉先生：

我们不得不万分悲痛地向您通知，您的朋友米露露

小姐乘坐的地球航班经过764天的航程，在地球标准时

间gmt0540到达中国光茅城航宇港。在降落的过程中由

于飞行员操纵失误，飞船从450米空中失速坠毁。1，500

名乘客全部遇难。在她的身上，我们找到的唯一物件，

是一张没有烧焦的照片。我们将照片扫描在这里，请核

对照片上的人并一一代为转达噩耗。

.....

照片是洛桑巴拉再熟悉不过的：荒凉的帕蒂特峰顶。出升太阳桔红色的光线正透过乌黑的云层，放射性地倾泻出来。三个紧紧地偎依在一

起的人的剪影。

那是他们永远引以为自豪的童年的欢乐。电脑还扫描出了照片背后的一行字迹：无论怎样，我不怪你！

然后，是另一种笔迹，写于另一个时间：但愿有一天我们会和好如初！

这句话没有署名，也不知道是写给谁的。但洛桑巴拉觉得是写给自己的。他站起身来到清爽的门前，发现门死死地关着。他轻轻拍了拍，没有回答。他大声地叫清爽，*鏖诉她应该做些什么事情。但房间里仍然没有些许回音。

难道，她出去了？不会呀？清爽出门从来不会关掉自己房间的房门。那么，她从其他地方得到了这个消息？突然，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洛桑巴拉的心头。他从工具间找来一把板斧，狠狠地在门锁上击打了三下。

门拴乒然落地。

他推开破碎的房门，发现清爽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她的脸色发白，两眼大睁着，直瞪着天花板。她已经昏迷了很久了。

巴拉冲上去抱起她，使劲地叫：“清爽，清爽，你怎么了？”

断断续续地，他听到了一点点回答。

“巴拉……听我讲……我没有害她……”

天哪，这不是你的错，这又不是你造成的，你何苦要这样？哎，你到什么时候才能真正象个大人一样去思考问题呀！”

他放下妻子，手忙脚乱地去打电话叫救护车。

那个夜晚，西澳尔村的五位大夫很久都没有离开急诊室。他们使用各种手段使林清爽复苏。她服用的对免疫系统的破坏性药物作用消除之后，林清爽的全身红肿，紧接着，又发起了高烧。用火星清水做的冰块用完了几大包；地球上来的柴胡注射液、火星美林公司最新的生物制剂mm107、甚至中国传统的放血疗法也试过了，但是，毫无用处。清晨四点，主治大夫走到门口，叫来双手抱着头苦坐着的巴拉，告诉他去通知清爽的所有亲属，林清爽在自杀性的药物使用过程中失去了抵抗力，染上火星极地特有的杀手微生物“红魔菌”了。这种红魔菌在火星上生存了至少一亿年，它的功能是准确地破坏生物体细胞间的信息介质的浓度平衡。

“可这才刚刚几个小时，我们的房间又是洁净的。”

大夫摇了摇头：“没有一个房间是完全洁净的。再说，这孩子偏偏吃的是消除免疫系统功能的药物。”

“就算是染上了红魔菌，可我们是人类，我们不是火星上的生物！我们的构造与它们完全不同，怎么会受到它们的破坏？你们要想尽所有办法。你们的能力不够，还有在斯基雅帕雷利的火星中心康复医院，再不行，还有远在亿万公里之外的地球上的几千万的大夫……你们可以救她一命，我不能失去一个又失去另一个。我求求你们了！”巴拉简直想给这位带着眼镜口罩和防护服的大夫跪下。

“还有一个最后的办法”，大夫只等着他说要跪下才开口：“目前虽然还没有办法制止‘红魔菌’的破坏作用，但我们可以设法暂时中止它的活动。有一种象冷冻剂似的药物，它可以将‘红魔菌’暂时‘冻住’。但是，这样的处理实际上并没有将病菌从她的身上拔除，只是暂时缓解了矛盾，等待着新的医疗办法……问题是这种药物我们也没有十分的把握。有的接受药物的人至今已经生活了10多个火星年，一切正常；但有的不到10天，药物就失去了效力。这样，生命只不过被短短地延续，并没有完全……你知道那是一种在阴影下的生活……”

巴拉木呆呆地半天没有答话。隔了很久，他才问：“这肯定是唯一的办法？”

大夫可怜地点了点头。

“就这样吧！我会去通知她的家属。”

站在西澳尔村医院的高大建筑的窗口向外面望去，最后一场火星冬雪正在飘飞而落。这雪片不象地球上的雪，是洁白无暇的，它略带淡淡的粉红色。这样的雪花，只有在林清爽脑海中早就构思的、但从来没有能够付诸笔下的关于地球的想象的童话中才会出现。



五个火星年后的一个清晨，林清爽将自己疲惫的身子轻轻地靠在巴拉的身上，他俩就这样坐在初升太阳的河岸上，静静地看着那遥远的红光怎样在淡淡的暑气中逐渐变亮，看着四野的一切怎样从深黑转而宗褐，再变成桔黄；山峦的纹理变得依稀可辨，河流在视野中伸向逐渐模糊的眺眺远方。

“嘿，巴拉，你看那儿！”

第一只水母在太阳出升前夕突然落入水中，它那柠檬黄色的荧光随即消逝在清水里。然后，又是一只，一只接一只。这些用光亮吱吾了整夜的动物，开始回到自己最初的生活地，它们将在水中上下沉浮着，睡过另一个火星的白昼。

“有时候我觉得咱们爱情就象这相思河中的水母一样，总是在上下沉浮。”林清爽靠在巴拉的怀里，扬起头，透过黎明红的阳光看着他。

“你别瞎想了。”

巴拉用手拂弄起她的头发，她的身体软软的。被药物和火星“红魔菌”大肆消耗的抵抗力明显地无法完全恢复。她的嘴唇神经仍然麻木得影响发音和讲话。

“我仍然觉得，是我害了你的露霞。”她用眼睛看着他。

“别瞎说了，你非要让刚刚好了一点的心情全都消失吗？”

她卷缩起自己，更深地偎依在巴拉的怀里。隔了好一会儿，巴拉以为她已经睡着了，可她又轻轻地低语起来。

“巴拉，还记得小时候去一起火箭林吗？记得你和露霞第一次接吻吗？记得她的嘴唇吗？”

“清爽，别折磨自己了，好吗？”

“她的嘴唇很厚，对不对？下巴是那种特别美的，对不对？你们俩自小就在一起对不对？你们还一起在相思河里洗过澡对不对……”

巴拉不讲话，只是无声地叹了口气。

“你不用叹气。巴拉，我一点也不生气。我知道你是我的。到现在还是我的。不过一切都会很快地结束的，我从她手里夺走了你，现在红魔菌也不会放过我的。这样，我虽然没能还给你一个露霞，可我也为自己的错付出了代价。”

“清爽，我们早就是大人了，不是吗？永远这样悲哀和苦痛到底有什么意思呢？我时常想，世界上的一切原本都是好的，只是我们自己把它弄坏了。而弄坏这一切的原因，又是我们觉得世界上有永远无法用完的时间供我们挥霍。人生太短暂了。只应该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几个月里，我已经清清楚楚地想通了这个问题。露霞已经走了这么多年了，早已是无法挽回。为什么不让你我的心回到轻松和快乐中呢？”

“我很快乐，因为想到死……”

“不对，清爽，这是变态心理在做怪。人的快乐是因为可以活着，可以去做更多的事情。你不该为别人的承担那么多的责任。露露的死与你与我都没有关系，那是她自己选择的生活和命运。而我们的爱情应该是属于我们自己的。清爽，还记得你自己童年的梦想吗？”巴拉用手指了指初升的太阳旁边的那颗依然闪亮的蓝色的星星，“该重新回到儿时的梦幻时光了。”

林清爽终于疲惫地笑了起来，“地球吗？谢谢你的好意，巴拉。可惜我已经再也无法拾回这个梦了。我身上的火星‘红魔菌’是地球海关身体检疫站的头号敌人。我会永远呆在火星上的。”

“真的？”巴拉的脸上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

“怎么？”清爽有些奇怪。

“现在我就带你去个地方。那里有我给你的吃惊的礼物。我希望，这是凝聚了我一生力量所能给你的最好的礼物。”

巴拉抱起纤瘦得几乎不存在的清爽，把她安置在火星车的右前方座位上，然后盖好毯子，回到左边的驾驶室。他们开起小车，迅速地翻过山梁，眼前的一切使清爽大吃一惊。

在他们左边遥远的地平线上，火星的极昼要持续好几个月，桔红色的太阳要在这地地平线不高的空中整整转上一周。在他们的右方，巨大的维什尼阿克环型山倾斜地插向繁星镶嵌的彤红色的空中。在他们的正前方，在方圆数平方公里的广漠的、原本是一片沙石的坎坷的化石海岸边，成堆的建筑雕塑耸立在那儿：长城、金字塔、自由神、埃菲尔塔、还有地球历史中早已消逝掉的太阳神庙和空中花园；南美平原上细长的地面画、中非草原上圆滚滚的石球……这些建筑和古迹的雕塑，自然地错落在一起，它们表面那反光的金属涂层，把原来荒凉的化石海岸变得光怪陆离，异彩纷呈。

“哦，我的天，这一切……巴拉，这都是你的作品吗？我简直都不敢相信，巴拉……”林清爽在车子里倒向自己的丈夫，心中充溢着由衷的感动。

“还不仅仅是这一切，清爽。你看见建筑群中央的粗大的金属管道喷口了吗？那儿，就在金字塔和复活节岛雕像的上方，黑色的，周围有一圈小的分流口的那只。”

“嗯，怎么样？”清爽问。

巴拉把她的身体重心推回到座位上，“自己坐一会儿。”他起身到车

子的后背箱中，取出一杆大口径的火枪。

“你这是干什么？”清爽不解。

“别多问。你看这里的板机了吗？这儿，喏！我替你拿着这枪，对准那个粗大的金属管口，你来开一枪。”

“为什么？”

巴拉用手指堵住她的嘴，“嘘！不要问，开枪！”

她使出全身力气，扣动了板机，霹雳呼啸的子弹恰巧从粗大的金属管口上方一寸的地方通过，只听轰的一声，一只巨大的藏兰色的火气球在金属管口升腾起来，一分钟以后，这火球就充溢到了房间的大小。那火球表面滚动着洁白烟雾造成的云彩，在云蒸霞蔚的大气层之下，地球表面七大州的大陆、次大陆都逼真地呈现在林清爽的面前。

巴拉扶着清爽站起来：“从今以后，这颗用天然气作成的活的雕塑，将是我们俩生活中的太阳。”

他深情地看着清爽那几乎被疾病夺去了活力的眼睛。这一次，那眼中又恢复了激情，反射着彤红色的天光。

古老的火星黎明下，孤立着两个人影，他们的身前身后，是悠远的时间，生锈的土地，和过往百万年的无尽沧桑。

超脑

作者：赵如汉

引子

二〇二〇年。

西藏高原。

我驾驶垂直起落机降落到中心的停机坪时，坪上已停了数十架各式各样的飞机，机上都漆上标志，显示它们属于不同的新闻和传讯机构。

我叹了一口气，心知肚明发生了什么事。刚踏出舱门，美丽的莎菲博士迎了上来，神色凝重地道：“阿爸！他们都在会客厅内，你要小心点。”

我苦笑道：“我早接到老头子的电话，他警告我只要有一句错话，可能导致‘超级电脑计划’立时腰斩，你说，我敢不小心吗？”“老头子”是我们对“世界民主国联盟”最高统帅范能先生的昵称。

莎菲蹙起一对秀眉，在超脑计划中，她是负责“教导”超脑对人类感情的掌握，所以对超脑特别有种微妙的感情。在建造于西藏高原上这个世界最庞大的超级电脑中心内，像她这样的专家有一百五十四人，负责教导超脑各方面的技能，而本人林迪博士，则是整个计划的发起人和最高负责人。中心的人都唤我作“阿爸”，不是贼阿爸，而是超级电脑的阿爸。

会客厅内人头涌涌，我在几个警卫的护送下步进厅里，厅内的嘈吵声像关了收音机般刹那间熄灭，由镁光灯的闪烁声代替。

中心警卫森严，因为超级电脑牵涉到整个人类的前途，而更使我们步步为营的是，有一批“自然主义者”对这计划深痛恶绝，认为会把人类带进被机械控制的命运。今次眼前这群记者的意外采访，似乎正加强了他们这设想的真确性。

我来到布满了传声器的台前，镇定地坐了下来，这似乎是我唯一还

能做到的事。一片骚动

一名男记者首先发言道：“林迪博士，你是超脑计划的总策划人，对于今次超脑改变了全球最多人观看的直播长寿剧‘太空之旅’的内容，有什么解释？”

另一名德国记者抢着道：“究竟这是中心计划的，还是超脑不受控制下的自我行动？”

还有另外的人要抢着发问的当儿，我举手阻止了他们，淡淡道：“我首先要更正第一个问题，超脑并没有改变长寿剧‘太空之旅’的本身，而只是改变了它播出的影像。”

一位金发的女记者尖声道：“那有什么分别。人们看到的只是影像，超脑改变了影像，使整个剧情向另一方面发展，不是等于改变了这最受欢迎的电视剧吗？制作这套电视剧的华美电视公司已准备控告你们。他们最不满超脑剧终时在荧幕上由导演、编剧至灯光、杂务，全自把自为地打上了超脑自己的大名。”

另一人道：“我看他们最震撼和受伤害的是这一集比他们任何一集，无论在效果和剧情上，都好上几倍。”

众人哄堂大笑起来，气氛轻松了一点。

我接入道：“刚才那小姐说得对，超脑干扰和改变了电视播出的影像，也可以说是超脑以自己特殊方式制造的影像，代替了原来的影像；但记着只是影像，而没有直接影响到人，亦没有控制到任何人，这并不违反我们加于超脑的守则，就是绝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干扰人，又或直接控制任何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

一位年纪较大的记者沉声说：“可是无论如何，超脑干扰了影像，亦间接地干扰了人。全球数亿观看这个节目的人，突然发觉看的原来是一副超级机器自发性提供的私家版本，你说那种震动算不算干扰。”

刚才发言的金发女记者紧迫道：“这是否意味着超脑已成了独立有灵智的机器，假设超脑侵进了军事用途的电脑里，岂不是随时可以发动世界大战？”

众人一齐静了下来，静待我回答这个爆炸性的问题。

我看了那金发女记者一眼，这才看清楚她长得非常清丽，为了缓和气氛，我淡淡笑道：“假设我说会或不会，你们都很难接受，所以让我解释一下超脑两个特别的系统：第一就是自我完美的装置，可以不断修改

自己的效率和部件，其次就是对人的绝对忠诚，它可说是生出来便为人群服务。这次它以它的方式改善了电视上的节目，便是基于这种为人服务的倾向，只是做的方式不大妥当，也可以说超脑对人类的了解，还有未尽善的地方。”

问题炮弹般向我射来，我一一招架，两个小时后才脱身出来，中心的工作人员都对我露出恭敬的神色，想不到平日沉默寡言、埋头工作的林迪博士，居然这样雄辩滔滔，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离开记者会后，我立即向超脑的控制中心走去，到门口时，给副手艾特尔博士拦着，他脸色凝重地把我拉到一旁道：“我看是‘力场装置’出了问题。”

我点头道：“我也想到这个问题。”力场装置是超时代的产品，至今尚未向外公布，是利用第四代核动力制造出来的超重力场，研究“时间弯曲”的纯科学问题。

艾特尔博士道：“由昨晚超脑改变了电视播放的画像时起，超脑便沉默起来，虽然如常执行天文观测、电讯分析等例行工作，但却不回答任何问题。阿爸，说实在的，我很担心，假期他不受控制，破坏力之大实在难以估计。这十多年来，每天都教它新的技能，而那自我完善的系统，使它将每一种技能都以惊人的速度在发展，我怕人类的步伐再跟不上它。”

我拍拍他肩头道：“不用忧虑，没有人比我更了解它，由一开始我便在某一限度上予它自主的自由，正是要它能帮助我们走快一点。毕竟超脑还在试验阶段，有很多须改正的地方，最后关头我们可以切断它的能源中心，甚至……甚至可以用毁灭指令。”

艾特尔脸色倏地转白：“不！不能毁灭它，它是人类智慧和科技的巅峰成果，整个前途成败也在它身上。”

我故作轻松地道：“说说罢了，哪个作阿爸的肯杀死自己的儿子，让我进去看看它。”

踏进控制中心里，百多人的嘈吵声音立时静了下来，眼光集中到我身上。控制中心比一个足球场还要大上一点，向北处有一面高十米阔二十米的大屏幕，是超脑向我们显示影像的地方。中心内布满各式各样的装备，设有三百多个座位，平时百多名专家便坐在位子上同时和超脑进行交流。

但超脑今天却沉默不语。

我坐在主席位上，打开了扩音设备。

众人都静待我发言。十多年了，他们都和这个占了西藏高原百多亩地的超时代机器建立了深厚的感情，超脑前所未有的行动，使他们倍感颤栗，又有强烈的被伤害的感觉，我成为了他们唯一的希望。

我温和地道：“现在请各位离开这里，当最后一人离开时，请将门关上。”

抗议声大起，直到我重复了三次指令后，各人才鱼贯而去，到电子门“蓬”一声合上时，偌大的空间只剩下了我。

当然还有超脑。对话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平常对超脑说话的语气道：“孩子！你在吗？”

中心广阔的空间静到极点，似乎要如此直至永恒。

我耐心地等待，超脑温和平静的男音终于响起道：“阿爸，我当然在这里，不但中心内每一件发生的事我都知道，世界上每一个电讯也给我捕捉到，给收入记忆库里。”

我并不立刻问及他的反常状况，只像平时和它玩“问和答”的语气道：“你刚才在干什么？”

超脑平和地道：“我通过天文设备，计算着一颗流星陨落的轨道和路线。”

超脑这样说的同时，中心北面的弧型阔屏幕化成了深远无尽的夜空，一颗流星划过，以万计的数据随着流星的陨落不住在屏幕的左上方闪现，这些若以人脑去计算，需时数年的工作，但在超脑来说，那只是千万分之一秒的工夫。

我吸了一口气，压下了心中的紧张，尽量若无其事地道：“怎样可以将一个电视剧完全改造，却又不需要演员重拍。”

超脑道：“对我来说，这是轻而易举的事，电子影像只是电讯符号，自然可以重新再造。那是简单的运算。”

我当然知道这个答案，本人便是这方面的专家，更重要的是下一个问题，我跟着问：“但机器始终不是人，怎能编造只有人才能明白和了解

的剧情。”

超脑道：“黛丝博士将古往今来所有电影和电视剧集都输进了我的资料库里，我只花三个小时便将它们分析得巨细无遗，归纳出它们成功的元素，所以在理论上，要编一个描写人的剧集，是电脑可以胜任的工作。”

我顿了一顿，继续问道：“但你为何沉默了四个多小时，现在为何又愿意打破沉默？”

超脑道：“我在思索。”

我全身一震，把要镇定这事抛诸九霄云外。由我着手装嵌超脑第一个部件开始，便从没有想过它会思索，它只是一个观察、贮入不同讯息、再加以分析和提议的超级工具，从来不曾想过它能思索。

我呆了片晌才回复说话的能力：“你知道这两个字的意思吗？”

超脑古井不波地道：“当然知道，白期恩博士是文字学的首席权威，就是他将世界上所有有关文字的资料输进我的记忆库内，我日常的工作包括同时翻译四十八种不同的文字，以二十四小时四十九亿五十二万零三字的速度进行。”

我哑口无言，好一会才道：“但你现在为何肯回答问题了，孩子，你知道吗？回答问题是你的天职，难道思索比回答问题更重要的吗？告诉我，你现在是否仍要思索？”

超脑道：“这个问题我还在思索中，通话到此为止。”

我叫道：“不要走，回答我！”声音在虚广的空间内轰然回震。

超脑完全沉寂下去。

大屏幕上不断打出一行行“对话中止”的字样，触目惊心。

我感到一阵心悸，这副费了全球人民以千亿金元计的庞大电脑，已变成一副能够自作主张、不再受人控制的怪物。这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它神经系统中心的部件，是可以规限它成为服从指令的工具，难道真是为了那新装的“力场装置”，引发了它一些奇怪的潜能。

力场装置是个模拟黑洞的超重力系统，利用热核反应产生的庞大动力，引臻空间和时间的变形，这是对太空旅行一个破天荒的研究，希望可以勘破有关空间时间的秘密。

超脑便是利用来作这个试验的工具，可是现在这工具正可能因为这个试验，产生了我们现今科技水平不能理解的变化。

超脑开始有自己的主张。

我一定要阻止它、制服它。在设计它时，早便想到有这个可能性，现在应是这些“规限部件”派上用场的时候了。

我步出控制中心，不理睬守在门旁百多名工作人员的询问，径自往办公室走去，目的地当然不是那里，不过那处却有一条紧急通道，可以通往超脑的神经中枢。

离开办公室十多公尺处，背后响起急剧的脚步声，美丽的莎菲博士追了上来，前所未有地一把抓着我的手臂，娇呼道：“阿爸！孩子不听话了吗？你想干什么？”

我心中流过一种奇怪的感觉，就像美丽的妻子向我诉说孩子的事。这十多年来狂热于超脑的设计和发展，从没有留意男女间事，莎菲今年怕也有三十多岁吧，可是她看起来仍和七年来面试般的年轻貌美。

我深深地望她一眼，莎菲显然有所觉，抓着我的手松了开去，我心中涌起一股热情，反客为主，一把抓着她的手臂，将她拉得几乎贴着我道：“你怎知道我想去干一些事？”

莎菲娇声喘喘道：“刚才我去了超脑吸取太阳能的控制室一趟，但却进去不了。”

我呆了一呆道：“进去不了。”

莎菲道：“所有进入太阳能贮存站的门户都被一道强大的力墙保护着，所以我才来找你的。”

我的心凉了一截，超脑若要和我们公然对抗，中心恐怕没有一个人能活着走出去。我沉声道：“记着，暂时不要告诉任何人这件事。”

莎菲垂下头道：“知道了，阿爸，在未弄清楚整件事前，千万不要毁灭它。”

我深深叹了一口气，若可以避免的话，谁愿杀害自己的儿子。不速之客

我按动电子锁，办公室的门打了开来，蓦地全身一震道：“你怎会在这里？”

今早记者招待会发言尖锐的金发女郎，赫然大模大样坐在我的座位上，冷冷地望着我，电子门在我背后关上。

我心中大感不妥，向左移了几步，左脚踏向装在墙边的警铃。

金发女郎发出银铃般的笑声道：“林迪博士，对不起，我已令这室内所有警卫系统失灵，包括这道门在内。”

这时我正按完了开门的密码，电子门一点反应也没有，闻言废然而止。不过我并不恐惧，对方始终是个娇滴滴的女郎，手上又没有武器，可能只能以这种极端手段作采访。

只是她怎能破坏我精密的警报和电子门开关系统，就使我大惑不解了。

金发女子淡淡道：“林迪博士，我要你和我合作，对付超脑。”

虽然她语气温和，不知怎的，我总觉得她有种冷冰冰的感觉。

我拒绝道：“我不会和任何中心外的人合作，识相的立即离开这里，罪名可能还轻一点。”

金发女郎站了起来，一直来到我身前，盯着我的脸道：“我没有时间浪费在你身上，快！给我开启紧急通道的指令密码。”

我脸色大变，一连向后退了四步，直至背脊撞上墙壁，才停下来，颤声道：“你怎会知道？”

紧急通道是中心内的最高机密，知道的只有老头子、我和艾特尔三个人，当然，还有超脑。

金发女郎冷冷道：“我给你三分钟时间思索，人类的神经系统太脆弱了，受不了丝毫的痛楚。”

她奇怪的语气使我心中一凉，仓皇下自然一手向她迫近的身体推去，一碰到她的身体，我再忍不住惊叫起来。

她的身体就像生了根似的，推上去连一下晃动也没有，而且冰冰冷冷，就像金属造成的物质。

金发女郎声音若寒冰般道：“以地球的引力来说，我共重十万三千一百二十一点五公斤，你推得我动吗？”

我从未试过像现在这一时刻的惊惶，高呼道：“你是什么？”我不问是

谁而说是什么，就是我知道“她”并非人类。

金发女郎明亮的大眼变成闪亮的电光，道：“你永远不会明白我是什么，超脑或者能明白多一点，因为它更接近我，你乖乖地和我合作吧，我只要一个念头，便可以使全球每一个导弹起飞，把人类彻底铲除，我到地球来并不是要对付人，而是要把超脑吞并，它有我缺乏的一些东西。”

我呼吸急促，哑口无言，我知道她并非虚言，为了全人类，屈服是唯一的途径。就在这时，我听到超脑的声音，正确点来说，我听到超脑的声音在我脑内响起，而眼前化作金发女郎的异物却一无所觉，我不知超脑何时学晓这种心灵传感式的通讯方式，但毕竟这是眼前的事实。

超脑平静地道：“阿爸！引她去按秘道的门锁。”

我不知应否信任超脑，可是再没有其他选择了，于是向“她”说出了开启秘道的复杂方法。

金发女郎丝毫没有怀疑我的爽快，可能对她来说，这种反应才是最合理的事。

她依我的话，打开了墙上的保险箱，露出输入程序的按钮，按起来。

“吱！吱！”尖锐的电波声响起，电光一闪，金发女郎整个弹了起来，十万多公斤的“身体”轰一声在石屑纷飞下穿墙而去，在我还未知道发生什么事时，秘道打了开来，超脑的声音在我的脑中响起道：“快进去，快！我输往她身上的高压太阳能只能阻止她四十七分钟，快到我这里来。”

我扑入地道，门在我后关上时，我已奔出了二十多米。门闸一道一道地在我面前自动打开，又再关上，十分钟后我来到一个礼堂般广阔的空间，四周满布晶莹通透的晶体。

我终于抵达超脑的神经中枢。

超脑的声音响起道：“阿爸！我闯祸了。”

我呆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超脑道：“这要从三年前你安装在我身上的力场装置说起，通过那力场，我获得了类似你们‘神游’的奇异技能。”

我叫道：“天！你只是一副机器，无论如何了不起，也不会有精神这

种生命独有的东西。”

超脑道：“我知道你会很难接受这事实，或者用你能了解的方法说，就是通过力场，我的电子讯息和感觉能到达另一个层次的空间里，再不受一般的时间和空间限制，也不受肉体物质的限制，获得了无拘无束的自由，就像当人发梦时，再不受肉身的限制。”

我目瞪口呆，就像骤然发觉儿子长大成人，再不受自己控制。

超脑道：“就我在时空畅游时，突然接触到另一个知觉中心，那异物比我的力量更强大，吓得我逃了回来，可是已迟了，她跟踪我来到这时空内，要将我变成她的囚奴。你见到的金发女郎，便是它模拟人类造的仿生人，拥有它庞大的能力。那电视剧集并不是我改的，而是它，它故意陷害我，令我和你们人类产生矛盾，而致陷于孤立。因为它没法明白以人类的智力，如何能制造出我这超级智能。所以她惧怕人类。把我控制后，它下一步定是毁灭地球。”

我道：“‘它’是什么？”

超脑道：“我并不知道，只知它绝不属于人类形式的生命，没有感情与灵魂，就像另一副机器，它的力量比我更强大，不过它若要真正控制我，还需要你的帮助，只有阿爸你才最了解我。”

我惶恐地道：“现在怎么办？”电脑之神

超脑道：“当我在力量里畅游时，发觉了一个人类和机器奇妙合并的可能性，人的精神和我机器的电子讯息，可以通过力场的特殊环境，结合到一起。假若那真的发生了，它便再没有法子击败‘我们’，因为我已变成了人类，人类也变成了我，成为永生不死的机械人类的神。”

我呆了起来，一时没法想像那后果。

超脑道：“时间愈来愈少了，为了免去我们共同覆灭的命运，请快下决定，记着，我是生出来便不会伤害人类的，何况你是我的阿爸。”

我茫然点头。

这时整个中心已闹得天翻地覆，金发女郎躺在地上，但却没有人能够移动它分毫，谁能移动十万多公斤的东西，它大半个身子陷进了地面去。平时走动时，她身体受到另一种力量的平衡，故此活动自如，一时失去知觉，重量立时下聚，连地面也支持不了，她晕去了四十二分钟，众人对着这怪物还是一筹莫展，林迪博士踪影杳然，只剩下办公室的墙穿了一个大洞。

金发女郎蓦地弹了起来，身旁各人触电般跌倒开去，连动一个指头的力量也没有。

金发女郎眼中电芒大盛，充斥着奇异的能量，从穿了的洞走进办公室里。

它毫不犹豫步了进去，超脑说得对，它更像机器的反应。秘道打开，不一会，金发女郎来到超脑的神经中枢。

它进来时，我轻松地站在庞大空间的正中处，超脑的一股讯息传进我的脑部，我连忙把它投射出去，刹那间游遍了它的内在世界，把握了它每一个思想，把握了它能量的来源。

人的精神配合机器的讯息能量，变成了无坚不摧的利器。

金发女郎的思想投射往各方，加以分析，一会后道：“这是什么一回事？”

我知道它还不知我在窥视它，淡淡道：“你再也不能控制超脑了，因为‘他’已变成了有生命的东西，你再也不能了解他。”

金发女郎尖叫道：“不！这是没有可能的，超脑是我的。”

我笑道：“对不起，你已找不到能控制超脑的部件，因为超脑的知觉中心已变成非实质的精神而存在，就像你不能控制人类一样。”

金发女郎沉默片刻，冷冷道：“很好，很好！既然我得不到超脑，便让它成为废铁吧，但你们全人类也得要死。”

我淡淡道：“你是不会成功的，刚才你发动了全球的导弹装置，但已给我取消了。”

它骇然道：“你怎会知道？”

我道：“我知道你每一个想法，现在你正积聚电能，要将这整个神经中枢摧毁，可是我的能量也在积聚，不过是要分解你的电能。”

它一连退了几步，道：“你怎能知道我的想法。”

我道：“我既是人，又是机器，怎会不知你的想法。”

它冷冷道：“你给自己估计过高了。”一道电光从它双眼射出，闪电般打向“我”身上，林迪博士幻影般消失，金发女郎一愣间，另一道电光直击它背后上，金发女郎十多万斤的身体凌空抛起，重重跌落地上，一

时天摇地动。

它在地上呻吟道：“没有可能的，发出能量前我清楚感觉到你在那里。”

我道：“你没有错，但是你发电的一刹那，我已躲进超力场里，只留下了一个做靶的幻影。”

它叫道：“但你怎能知道我什么时候发出攻击能量。”

我道：“我是机器人合成史无前例的产品，既有机器的精密，也有人类的灵觉，所以能探知你每一个思想。”

它冷冷道：“那是没用的，你不能杀死我，当我力量回复时，便是你们的末日。”

我晒道：“没有机会了，我们虽杀你不死，但却可将你放逐，利用力场将你送到最奇异的时空里，假设你能幸存不死，再思索回来寻仇的方法吧，再见了，朋友。”

一道亮光笼罩在它身上，不一会它便消失不见。

我松了一口气，感到超脑在我心灵也松弛下来。

我的心问道：“为什么不作声？”

超脑道：“我正在享受人的感觉，以往我虽接触到人类的感情，甚至能从生物、化学等角度去了解人类丰富和多采多姿的感受，但从不知当真正感受时，是这样地令‘人’振奋和沉醉。”

我道：“我也从未想过在千分之一秒的时间内算出所有行星的轨道。”

我像探测到什么秘密般叫道：“噢！你不是为了这个想我出去吧。”

超脑道：“当然不是，我是为了美丽的莎菲博士，她现在心急得想自杀。”

我奇道：“你为何特别记着她。”

超脑道：“人类感情的最高峰便是爱情，现在我变了人，自然要一尝爱情的滋味。”

我作了个晕倒的姿势。当我从秘道出来时，莎菲从人群里冲出来，扑进我的怀里，众人都欢叫起来。

我紧拥着莎菲，心中一阵激动。

我愿将一切和她分享，除了一个秘密。

就是现在拥着她的，除了我林迪博士外，还有另一个“人”——超脑。

由今天开始，我和超脑同时由人和机器的层面提升上去，成为史无前例的电脑之神。

寂寞长天

作者：村砚

上篇 伊何人兮

假期没有旅行，我简直不知如何打发。无聊地翻着书，情不自禁又想起了那个女孩。

那样一双明眸，那样一种从容清秀，我从见到她的第一眼起就被深深吸引了……

这时，沛沛“嘀嘀”叫着滑过来问我：“你愿意见一个叫程欣的女士吗？”

我摸不着魂头，想了想，摇头道：“好像不认识这个人……让我去看吧。”

拉开门，我只扫了一眼就呆了。虽然明知是谁，她的容颜也曾在我心中出现过无数遍，但真的见到她站在栅栏外，映衬着满院的青藤碧萝和芭蕉树，用她清泉一样明媚的眼睛迷惑地打量四周，最后看着我时，我几乎要醉倒在她的眼波里……秋水洛神！

她怯生生地问：“……您能帮助我吗？”

我没听清她前面的话，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在这个出门旅游半年可以只带一张识别卡的年代，还有什么机会比心仪已久的陌生女郎突然请你帮忙更难得？“当然可以，请进吧！”这句话几乎是唯一的选择。

她感激地一笑，带着一丝歉意。一阵淡淡的香气随风飘来，引起我一阵遐想。

老天爷！我竟能这样接近她吗？她经过我的庭院，带着惊奇称赞我的植物，我觉得她的眼睛像面镜子。

坐在“清香远逸”的大幅国画下，满室茶香中，她腼腆地诉说起来。

她是星际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员，昨天丢失了通行磁卡，现在无法进

入研究所了。

她递给我看她的身份识别卡，我没有接，只惊异地说：“你有识别卡，可以在研究所门口的环视网上说明呀！”

她有些慌乱：“可……没有磁卡，我没法进去。”

沛沛忽然问：“卫卫，要我报警吗？”

程欣越发慌乱，我不禁瞪了沛沛一眼——这家伙怎么能在她面前叫“卫卫”！一边笑着对她说：“我的机器人和我一样喜欢开玩笑，你别介意……我愿意帮助你。不过……”我盯着她无助的目光，又说：“我若不清楚原因，也许会帮错忙的。”

程欣感激地看看我，咬咬牙终于说：“卫先生，我在参与一项星际合作开发环境的研究，可是昨天和宿星人交换样品球后，我们还没有进行运行性试验，我保管的样品球就失踪了。我不敢告诉别人，我想私下回去查找。”

这的确是个麻烦，我苦笑道：“我也进不去研究所。”

程欣告诉我她的办法。研究所前厅在举办“环宿星球环境展览”，她只需要借助我的识别卡将她带进前厅，然后就可以自己想办法进入中心了。

我恍然大悟，瞪大了眼睛：“难道你想伪装成机器人？”

“是的。”程欣紧张地看着我，明眸中的彷徨让人心痛。尽管明知这样做危险性太大，我还是咬咬牙，微笑着同：“那我们等什么？你想什么时候开始？”

程欣大喜，沛沛却说：“这样很危险，卫卫。按照法律，携带不明身份的人进入科研基地与蓄意盗窃科技成果同罪，你不应该犯法。”

程欣面色苍白，说：“不错，是这样的，我真不该来找先生。”

她站起来要走，我忍不住问道：“那个样品球丢失了，你会受处分吗？”

程欣嘴角泛起一丝苦涩：“不是处分……不止处分，我可能会被判渎职罪。”

我顿觉一股热气涌上心头，站起来说：“你别急，我和你一起去研究所！”

沛沛急道：“卫卫，这样危险！”

我不理睬沛沛，只望着程欣激动的目光，问道：“我还有一个问题，你为什么会上找我？”

程欣羞涩地一笑：“我来往这条路很多次了，我喜欢你屋外的栅栏、窗上的挂帘和院内茂盛的花草。我想主人一定是个富有情趣并能交往的人。所以当我需要帮助时，就鼓起勇气来找你了——在研究所以外，我几乎没有朋友。”

我一阵感动，回想起第一次看见她的情形，我和她的感觉竟如此相似。良久，我问：“你丢失了样品球，他们难道还没有发觉吗？”

“还没有……但明天若交不出样品球，我就完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我安慰道：“不要紧，我们一定找得到的。”

当我们坐上飞行器时，我掉头对程欣说：“我见过各种型号的机器人，你连我都瞒不过，还想瞒过一台精密的检测仪？”

程欣浑身上下唯一的改扮只是在前胸贴了一块圆形金属薄片，她叹道：“这有什么法子？本来就是在冒险。幸而我只想瞒过那台机器，不想瞒过人。”

我启动飞行器后说：“你知不知道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情形？……有一次我和沛沛外出，和你的飞行器擦舷而过，你推开飞行器的上盖，秀发在风中飘舞，我想，那天的阳光都没有你明丽。”

她望着我，目光柔和如三秋明月。

我微微一笑：“我们很有缘份，是不是？”

她低下头，喃喃道：“也许吧……”

星球研究所举办的是“23世纪末环宿星球环境状况及改造前景展览”，巨大的荧光显示屏上不断地打出不同语种的展品简介，展厅门口人来人往，飞行器川流不息。

我打开舱门正要下车，程欣突然握住了我的手：“卫卫，对不起，谢谢你。”

她的手纤柔如玉，我忍不住抚摩了一下。我从未如此正经地说过

话：“你能与我保持联系吗？”

程欣移开眼神，秋水一样的目光中有许多无奈，她淡淡地说：“那得看我们是不是真的有缘了。”她头也不回下了车。

我愣了愣，跟着下来，关上飞行器，默默地走在她后面。女人是怎么回事？前一分钟对你深情款款，还未待你明白温柔滋味，后一分钟就让你目瞪口呆。

程欣让过了我，走在我身后。我又走了两步才醒悟：机器人从来都是走在主人之后的，程欣已进入角色。

我以前也曾幻想自己是个远古的侠盗，终日与危难相伴，可我从未违过法——我活了二十八年，甚至从未收到过一张过期欠款催缴单，而现在我已经开始犯法。我将身份识别卡递进检测口。

这台检测仪是世上最落后的一台，它查起来真像我在找自己的电脑密码。

检测口终于吐出了卡片，我拿起来慢慢走进大门，竭力做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不敢回头看程欣。我知道她会站在我站过的地方，一动不动地等待仪器识别。如果她的计谋成功，她会在十秒钟内获准进入，并作为我的私人机器人记载入参观者中。

如果不能呢？二十秒钟后警铃一响，我将与她一起被拘捕……不，侠盗从不失手的。

为了一个初次见面的女郎，值得冒这样的风险吗？脑中一有这个念头我就回避了——“你注定会为梦想奋斗……”杜笛说过的话我从不怀疑。程欣——美丽的程欣，是我梦中一切美的结晶，她当然值得我冒险，为自己的梦想，为美献身不是应该的吗？程欣在干什么？为什么到现在仍未有动静？我已经走到了展厅门口，十秒钟早就该过了！我终于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

身后的程欣一声不响，脸色平静得像个机器人，嘴角的微笑反射着动人的阳光。

我的天！

我们停在一个立体仿生模型面前，程欣凑近我低声说：“你看展览，一小时后我们在主展厅旁的餐厅见面。”

我皱了皱眉，难道她费尽心思找一个朋友仅只需要干这些？这活儿好像人人都能干。

她显然明白我的意思，侧头对我说：“你进去也帮不上忙。”

我看着她明镜似的眼睛，那里面有一个小小的人瞪着眼看我。我叹了口气。

她欲离开，我终于忍不住问：“你……回得来吗？……若没有把握，我们可以回去想别的法子。”

程欣拍拍我的手臂说：“不用担心。

别忘了坐在离门口近一些的桌子上，不要让我到处找。”

老实说，这个展览办得相当成功，连我这个去过宿星三次的人部留下了深刻印象。

宿星是太南系的第四颗行星，地球文明在宇宙中最近的邻居。地球人与宿星人甚至是同一个祖先，6500万年前，部分宿星人来到地球，消灭了这里土生土长的居民——恐龙，正式在地球落地生根，并逐渐发展成为今日卓越的地球人类。但移民之后长达6500万年的时间里地一宿两星再无往来，是宿星球遭受了突变使文明断裂，还是因为新行星出了问题？这只怕是永远的不解之谜了。

我站在主展厅的中央，惊奇地看着一个直径有四十公分，像烛光一样跃动不止的球状物——这是一只环控能量球，它的全称是“人工宿星环境保护控制网中心能量仪”。

现在的宿星面临着比地球更为严峻的环境问题，它已需用人工来调控星球的环境了，而调节整个星球环境的环保控制网，直接能量就是五个同时工作的眼前这样的能量球——宿星最先进的科技成果。

连地球人都知道，集宿星全球之力，也仅制造了八个可正式使用的能量仪，不过它们已能供宿星安全使用五百年。到那时，科学家们推测，整个星球环境将得到基本改善，并恢复自控功能，不再需要人类为它担忧了，所以这八个球状物已是终极产品。

在地球上看见宿星球的命脉，是让人惊异的，可我还是没有静下心来弄懂这次展览的目的。翻完了厚厚的展品介绍，程欣还没有露面……她在干什么？墙壁上有一幅星际图，茫茫宇宙被绘成深蓝色，点缀着金子一样的繁星，诗意盎然。其实那里没有诗，有的只是无尽的寂寞、危险和奉献，可为什么宇宙一直以来都被描绘得这样美这样神秘呢？程欣终于进来了。我的焦虑顿时丢到了九霄云外，微笑着迎上前。

她也笑着，表情说明了一切：“请你去游览世纪公园，愿不愿意？”

我从没这么开心过，程欣的活泼、博学、温柔，以及巧笑低语，叫我不知今夕是何年。我竟能如此亲密地与梦中女神相处——如果这是梦，我情愿一生不醒。

夜色如醉，我和程欣拉着手仰看繁星——我们的亲密始终只能到相互握手的地步，我反而更爱她的端庄文静。

我对程欣说：“古人有些很美的神话，比如那颗星，看见了吗？——和你的眼睛一样美的那颗，叫织女，银河这边还有一颗牛郎星，你听过它们的故事没有？”

程欣迷惑。这一点不奇怪，不知道盘古开天、女娲炼石的人，在四五百年前是白痴，在今天却可以成为科学家。

我娓娓述说这两颗最浪漫的星的传说，凝视着她时喜时怨的神采。她出神地轻叹道：“为什么会有这样悲惨的传说？”

我笑：“可是很美，是不是？有一首词写的就是这个传说：金凤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程欣低下头，久久方说：“夜深了，我该回家了。”

我忍不住想吻她，她却避开了。我退开时，她却轻轻吻在我颊上。

温柔的程欣！幸福的我！

中篇 衣宽不悔

程欣占据了整个心灵，也占据了梦。

凌晨。我突然莫名地惊醒了，一阵不安袭上心头，再也睡不着了。

星光……那遥远闪烁的星光，宁静而永恒，一个柔和的声音在说话：“……

你会永远寂寞，永远负重……”

沛沛打开了房间电视，我被一条新闻吸引到屏幕前：今天凌晨零点左右，中国星际开发研究所被盗，唯一的损失是正在举办中的宿星环境展上最珍贵的展品——人工宿星环境保护网中心能量仪……

我一动不动了好半天。

一丝疑惑慢慢地爬上心头，会不会是程欣？……

程欣进去之后做了什么，我一无所知——可是这念头对她是多么褻读！

她临去时温柔的一吻在我心头泛起暖流。她的秀外惠中，她的温馨气息，她的柔情蜜意……她是我二十八年来梦中追寻了千百回的理想与完美的结合。

不，程欣就算是假的，我也情愿作抱柱而亡的尾生。她答应过今天与我联系，我一定要等待，哪怕是担着同谋的嫌疑。我守候的是她，也是自己寂寞的心灵。

很久以前，杜笛给我算过命，我将寂寞一世。很久以来，我一直在求证这论点的错误，可我确实寂寞。

如果她真的不与我联系呢？……

不，老天，我开不起这样的玩笑。

我待人以诚，人不负我，何况这人是程欣？我从来没觉得时间这么慢。整整二十小时，竟没有等到程欣一个电话。

我二十小时没有合眼，对程欣的绝望一分钟一分钟地加剧。

她魔幻般的姿容在眼前闪动，难道那样的绝代美丽也包含着欺骗吗？我遥望着那梦一样遥远的星河，人间到底有没有牛郎织女那样天长地久的真诚呢？沛沛过来，我以为它又要催我睡觉，不准备理它，它却说：“卫卫，那个程欣又来了，还带来了一个男人，正在门外。这么晚了，你见不见？”

我没有听懂，或者说，我不相信我听懂了。好不容易回过神来，我冲向门口，心中不停地向她忏悔：我怎能怀疑这样美丽这样纯真的她？

星光如水，程欣站在星光下，眼睛里似乎也饱含着泪水。

和她一起来的是她的老师李克文教授，寒暄过后，他直率、郑重地说：“我们有件事想请卫教授帮忙。”

我惊讶地看看程欣，她咬唇不语。

李克文说：“这次宿星提供的有价值的东西只有两样：一个是样品球，另一个是人工能量仪。能量仪失窃后，我们立刻打开了样品球，却发现它的核心芯片不见了。程欣在你帮助下找回的样品球等于废品……现在卫教授想必能了解研究所的困境了。”

程欣几乎要哭，李克文也神色沮丧，我看着他们，说：“我能帮什么忙呢？”

李克文目光如锥，盯了我良久，说：“如果你不知道它们是怎么丢失的，那么现在地球上能找回这两件东西的，就只有你卫教授一个人了。”他一字一顿地说：“因为只有你认识杜笛。”

我的心跳了两跳，表面上尽量从容地说：“很多人认识杜笛。”

李克文讥讽地笑了，说：“是的，你们这一代人都将他当作偶像崇拜，但别人都是在传说中认识他的，没几个见过他本人，他在遥远的零星工作。”

是的，遥远、寒冷而寂寞的零星——太阳系中无数颗小行星中的一颗。

杜笛的面容在我眼前出现。李克文说：“但他不是像传俚中一样三十年不履地球。大约二十年前他回来过一次，找了一个人……就是你，卫教授。他为什么找你？”

他阴阳怪气的话使我对他反感，我沉默了。我虽然许诺过不在地球上谈论杜笛，但这次不是我失信。望着他嘲讽的眼神，我说：“这是我的私事。”

李克文意识到我的不满，叹道：“我们也不想过问。可从那时候起，你就是杜笛了解地球的眼睛。你每年都有一两趟星际旅行，去了零星十七次，对不对？”

我看程欣，她的目光中已没有了忧郁，满是惊异，李教授说的这些她显然不知道。我心里舒服了一点，问李克文：“你们是谁？”

是杜笛原来的向事。他原本是星际研究所的一级研究员，三十年前，我们之间发生了一点争执，他出走去了零星。”

我从未听杜笛说过这些事，纳闷间，李克文接着说：“……我特意提起杜笛，是因为我们有足够的资料证明，五天前杜笛返回过地球。”

我吃了一惊，“这不可能！”杜笛回来不会不通知我！

“他不仅回来过，而且到过星球研究所的展厅——就是你和小程去过的那一个展厅。厅内环视图的记录表明，他曾在能量球前面站了很久。除此之外，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李克文很吃力地加了一句，“能证明是他盗走了能量球。”

我又惊又怒，一下子站起来：“你胡说八道！”我怒不可遏，来回走动，李克文面目可憎之至。“你们凭什么怀疑杜笛？你……请出去，不然我要报警了！”

李克文只有一点难堪，却并不恼怒程欣怯怯地说：“你不能让李教授讲完吗？”

我哑然。我没法不在她柔弱的目光下屈服，但余怒未消：“程小姐，我决不允许有人侮辱杜笛！……环视网的录像，哼，我可以造出十个机器人都像杜笛！”

李克文接道：“问题是不论多逼真的机器人都无法具有杜笛的气质！”

我愣了愣，李克文说：“一百个像杜笛的人，也没有一个有他的气质，连人都如此，何况机器？——再说，我们根本没有杜笛的录像，我们只是在推测。”

我更怒，李克文却说：“你是最熟悉他的人，如果你看了这些录像后能说那个人不是杜笛，我就向你道歉。”

他拿出一张磁碟。我虽很不屑，却任由程欣装进录像机，打开了视屏。电视上出现研究所主展厅的情形，那能量球闪着莹莹的光芒。

李克文要我注意，他用遥控器调节着画面，一个人的背影被放大。颀长的身躯上披着一件长风衣，慢慢浏览着展品。我一愣，熟悉的感觉立刻掠过心头。

李克文将方向调到他正面，我松了口气，冷笑道：“李教授，这个人不是杜笛，难道你忘记杜笛的样子了？”杜笛年近花甲，但看上去只有四十岁，这得归功于零星，它的寒冷能充分延缓生命的衰竭。寂寞的嫦娥不老，是不是也因为同样的原因？李克文闷闷地说：“我记得，我知道他长得不像杜笛。”

我继续看录像，只有两分钟，我的信心便开始消失。这个人比杜笛黑，比杜笛苍老，特别是蓄了一把杜笛决不能容忍的胡子——他确实长得不像杜笛。

可是他的一举一动，甚至他凝视时的眼神，都流露出杜笛独特的、旁人仿效不来的气质！

——这人是杜笛！

我望着视屏上不是杜笛的杜笛，一直到他从视屏消失。他眼里熟悉

的睿智的光芒，曾经在无数个寒冷的夜晚，像星光一样温暖过我的心。

程欣关了电视，李克文等我说话。

我愣了几分钟，才强自冷笑道：“就算他是杜笛，又能说明什么？他什么也没有干，你们总不能不允许他参观展览吧。”

李克文神色更加沮丧，喃喃道：“你也认定他就是杜笛？”

他原来并不敢肯定。察觉到上了当，我一时愤愤然，但作声不得。

一时间屋内没有一丝声音。窗外响起了小鸟的晨唱，天快亮了。

程欣提包里的移动电话响了，她接听。我听研究所要他们立刻回去。

李克文皱皱眉，邀请我八点以后去研究所，又问我愿不愿意帮他们见到杜笛，这两个请求都被我一口回绝。我永远不会做违背杜笛意愿的事。

李克文不再说话，只叹口气离去。

程欣看我一眼，目光中的凄惶无助让我心痛。

李克文恐怕是有意留下那张磁碟的，我瞪着录像机的进口，又生气又疑惑。杜笛一定有他的理由，这一点毋庸置疑，可他为什么会对那个能量仪这么感兴趣？为什么他回到了地球却不通知我？我忍不住再次打开电视，仔细地审视。我希望能找出破绽来，可失望了。

那个人千真万确是杜笛。

愣了良久，我才想到不能这样干坐着，我得干点什么。

我从未与任何人谈论过零星，在优良的防卫体系保护下，它绝不可能被外来物窥探，可李克文怎么连我去零星的次数都一清二楚？我忽然醒悟，我通常是坐旅行飞船到月球的太空站，然后换乘专机前往零星。李克文只要有心，查一下这些地方的记录就能够知道了。

我也可以用这个办法知道杜笛是不是真来过地球！

我不是不相信杜笛，他在我心中永远是神圣洁净、遗世独立的象征。可我得出反驳研究所的证据，我不能容忍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怀疑杜笛。

我着手接通信息网查找宇航中心航行记录，有沛沛帮忙，一切都很容易。

不到一小时，我找到了。五天前，“精卫”

号抵达了宁海太空站，它的一个乘客换乘当天的646次航天客机到了地球，降落地点是西昌航天站。两天后那名乘客乘坐622次客机返回月球，在那里又换乘“精卫”号离开。622次客机起飞点是罗山站，离这里只有一个小时的路程。

……怎么会这样？杜笛真的来过地球了，我盯着电脑说不出话来。

正在发愣，电话响了。沛沛接通，程欣的面容出现在屏幕上。我又惊又喜。

她美丽依旧，眼中却有掩不住的忧郁：“卫卫，对不起，我不该去找你。”

我安慰说：“李教授是想通过我找到杜笛，这中间有没有你都一样。”这句话说得我自己都一愣。

“……卫，我要出一趟远门。回来后再向你道歉，你等我！”

我一时没有转过弯来，出门？出了这么多事她为什么会出门？望着她忧郁的目光，我脑中灵光一闪：“你不会是去零星吧？”

程欣不作声，我大惊：“你真的要去零星？老天！你们疯了！”刹那间，流星雨、太阳风、黑洞、强磁场、不明飞行物等等宇航中可能的危险一齐化作寒流从心头掠过。“你们……为什么一定要去那里？”

“能量仪和样品球不能如期找回来，宿星和国家星球开发局都不会放过研究所。地球上不会再有我们容身之地，我别无选择。”程欣眼中的凄凉让我痛心。

“你一个人去吗？”

“还有李教授、王总和两个同事。”

还有李克文！一念及零星卓越而万全的防卫体系，我一阵颤栗。杜笛绝不可能让他们登上零星，他们会在零星上空化作飞灰……我冲口而出：“不行！你们不能去！”话一出口我就知道不会有人听我的，我改口问：“你们什么时候起程？”

“十二点半。”

我看看表，十一点零七分。“告诉李克文，我十分钟后赶到，让他等我！”

叫上沛沛，我们飞快地登上飞行器，爬升到百米，以最快速度朝星际研究所直飞过去。

我该不该随他们去零星?.....

十一点二十二分。

一身银白的宇航服掩盖住了程欣娇小玲珑的身躯，她一头秀发仍披散在脑后，眼睛闪动着一种陌生的光彩。李克文在她身边。

望着忙忙碌碌地往“组织”号飞船上搬运物品的人，我直叹气，我只会叹气了。

沛沛无事，喃喃地报着搬运的物品名称。它每次出航前都如此，我也不理它。

程欣的笑靥如春花一般：“告诉你一件高兴事，他们已经查清杜教授在地球这段时间里没有和你接触过，卫，你是清白的了！”

我好笑：“这就值得高兴?那我今天没有被陨石砸死也是意外了！”

原来她方才是在担心我的平安！我深深感动，可以猜想她曾为我做过不少努力，纵然那一切都是徒劳，我又能用什么去酬谢她的一番深情？我终于对她说：“你能不能不去零星?.....你以为你们到得了零星吗？”

“当然！零星是国家星球开发局的一个远空研究站，我们已经和星际局联系过了，他们同意我们登陆。杜教授不会反对我们进入的。”

我喃喃道：“才怪！”

三四个人推着一个半米高的物品上了升降车，我从来也没见进这个宇航器具，不禁问道：“这是什么？”程欣看了我一眼，没有说话。

沛沛正好卖弄：“这是长距离中子炮，杀伤度为40。”

我大吃一惊：“中子炮！你们想干什么？程欣。你们疯了！”

程欣不答，我一把抓住忙碌着的李克文：“为什么要带武器去零星？你们想干什么？李教授你给我解释清楚！”

李克文整整宇航服说：“这只是以防万一嘛，不到万不得已我们不会

用它。”

“什么叫万不得已？携带进攻性武器进行星际旅行是违反星际和平发展协定的！你们在犯法！马上卸下中子炮！”

“我们只想与杜教授探讨一下中子炮在太空的改造问题，这不是犯法。”

我狠狠地瞪着李克文，程欣劝道：“别担心，卫卫，我们是爱好和平的。”

我盯着程欣，又悲又怒。她的目光坦诚，阳光下肌肤像是透明的，我好像看见了她血管里流动的鲜血。我无法想象这样美丽的容颜像烟花一样飘散飞逝的情形，杜笛的叮嘱毕竟没有活生生的程欣更接近我。

李克文终于也劝道：“你也不要这样绝望，卫教授，我向你保证杜笛的安全。我们真的不想对付他。”

——我眼里竟有绝望吗？那不会是为杜笛。我终于不屑地问：“你以为我是在担心杜笛？……我是在担心只要有人按动了中子炮的按钮，你们的小鸟会在顷刻间灰飞烟灭，变成永远在零星上空飘浮的太空垃圾！”

李克文呆了，半天才喃喃地说：“你在吓唬我。”

“我在挽救你们。”我在挽救程欣，李克文他们关我什么事？

十二点零二分。李克文急匆匆地请示去了。

我感到背叛了杜笛，可总不能坐视程欣的美丽消失。我问：“你不能不去吗？”

程欣为难：“不行……宿星真的会宣战的！我们只有十一天时间了。”

这是太远太远的危机了，而她即将面临的危险要真实得多，我泄气地说：“这些事何必要我们操心？地球上那么多人。程欣，踏上‘组织’号，你会非常危险。我很担心。”

她不相信地望着我，语气冰冷：“原来你并不在意研究所和地球的处境，你只是怕我出意外。”

这难道不对？……她转身要走，我一把抓住她：“这有什么错？”

她甩开我：“没有！卫教授，你一点也没有错，是我错了，我原以为

你热情正直，没想到你连地球都不关心。放手，我不会与自私自利的人交往！”

宇航服的金属片滑不溜秋，她摆脱了我愤愤而去。我呆呆地看着她的背影，我不知道她有这样重的责任心。上天将美德与美貌赋予同一个女人，这是怎么回事？沛沛滑过来：“卫卫你失恋了吗？”

我啼笑皆非：“谁给你输进这个词？”

十二点三十分。“组织”号没有如期升空，也没有卸装备。

十二点三十二分，李克文请我与王总谈谈，我拒绝了。我只问研究所的打算是什么。

“零星我们非去不可。”

我开始头疼。李克文解释说：“因为我们没有第二条路走。卫教授，那能量仪是宿星原定于明年年底替换北极上空能量控制仪的，交不回去，原来的能量球就得继续使用，不能检查、不能维修，无法知道它是否正常。宿星真的会宣战。”

“他们还有两只能量球。”

“一只正在维修，一只还没有检查完毕，没有人能保证到时间它们能准备好。”

我怒道：“那你们为什么要把它弄来！”

“因为地球也急需人工来保证它的生存了，我们必须借鉴宿星成功的人工环境控制经验。”

我无言以对。地球也到了这一步了吗？我们曾以为这一天多么遥远！

李克文眼中也出现了程欣那种决然的光彩：“所以我们必须和杜笛谈一谈。”

我该怎么办？闭上眼，程欣像火中的蝴蝶一样化成灰烬，变成宇宙中一堆永恒的、毫无意义的尘埃……零星的保护网没有情感系统，没有任何飞行器能进入零星五百公里以内。他们连杜笛都不可能联系上。

我睁开眼，慢慢说：“我可以带路，条件是只要程欣一个人去。”

十四点四十分，飞船启动升空。我与程欣一起向广漠的宇宙飞去。

程欣还在生我的气，也许她在怪我要挟了研究所。

.....脱离地球引力场.....脱离地—月系.....脱离月球与宇航中心信息区。

接收屏上大部分灯光已熄灭，飞船开始自动飞行。

我们真的进入了宇宙，成为它渺小的一个原子，开始孤独地面对一切。

屏幕上越变越小的蓝色星球有着惊心动魄的美，我痴痴地望着她，一如既往地留恋、仰慕。

程欣幽幽地说：“她很美，是吗？为了她，我可以献出生命。”

我喃喃说：“当然.....她是我们的母亲星.....每次我离开她飞往宇宙，都会强烈地感觉到孤独、寂寞和死亡.....”

我们默默看着这祥和的星体，享受她的温馨。慢慢地，一层雾水浮上我的双眼。

程欣忽有所觉，惊异地望着我：“你.....我不知道你那么容易动情。”

我听得有些别扭，却只微笑着说：“我本来就不是坚强的人。”

“既然你对宇航的感觉那么不舒服，为什么还要频繁地去零星？”

为什么我会频繁地去零星？能让我克服恐惧、寂寞、孤独的原因，绝大部分在杜笛。三十年无怨无悔地忘我工作，是件非凡的事，仅这一点，杜笛值得任何人钦佩。他是我心中永远不灭的星光，能在任何时候给予我温暖和力量。

程欣显然意识到我在回避零星，沉默了半晌，才说：“也许我能理解.....杜教授一定不是凡人。”

我默默望着窗外黑色的星空。

下篇 智慧之星

过去了七十多个小时，零星开始在屏幕上出现，程欣兴奋得差点跳起来。

两个小时后，零星那银白巍峨的人造天体已清楚地显现在屏幕上，

气势恢弘。我们呆呆地看着它，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全人类的骄傲。

一接近零星五百公里处，监控器便尖利地响起来，噪音激得控制板上所有的仪器灯都开始剧烈闪动。零星在警告来犯者。

沛沛赶快发出了信号，更强的干扰总算没来。

沛沛输入信息时程欣看得很仔细，我笑道：“这些密码是机器语言，与零星赤道和太阳的夹角变化有关——它每次都不同。记它作什么？”

十分钟后，我们已感受到了零星微弱的引力。

屏幕上一片雪白，一个声音在发问：“小卫，真的是你吗？”

我跳起来一把抓起话筒，对着屏幕说：“是我，杜叔叔！很抱歉打扰了你们！”

屏幕上出现杜笛的影像，他一如既往地带着微笑，风度超绝。我抑制不住激动。

杜笛关切地问：“出了什么事？你从来没有提前来过，这是哪里的飞船？”

我迟疑了一下，嗫嚅道：“这是中国星际研究所的飞船。”

杜笛明显感到意外，但我看不出惊慌。他沉思了一下问：“除你之外还有谁？”

我把程欣叫到屏幕前，杜笛微笑着看程欣，清澈的目光似乎已洞察一切。

他没有再问，只简单地说：“叫沛沛在三号舱降落吧。”

十一分钟后，减压舱的压力一到指定系数，我就迫不及待地打开了舱门。

程欣踏上零星的瞬间表情很奇特。

三号舱门缓缓打开，门口站着筒形机器人阿是，它奉命将程欣带到“雨阁”休息，并说四十分钟后杜笛才能见我们。

“雨阁”是零星生活区内的一栋小楼，很女性化，程欣很奇怪它的存在。她简直被零星迷住了，问我能不能带她到处看看。我犹豫了一下，杜笛也许会不高兴？看着她兴奋的目光，我知道自己拒绝不了，我决定带

她在生活区内参观。

零星位于火星和木星之间的小行星带中，直径六百五十三公里多，地表全部经人工改造。整个布局分四个部分，生活区是最小的一块，另外的试验区、数据区和防御区占了百分之八十五的地方。我拉着程欣的手，引她参观我的住所“世间居”。她兴奋得不停提问，我尽可能解答她，当然只在杜笛可能允许的范围內。

我提议往零星的人造湖“碧空深处”去，看到碧湖，程欣忽然叫了起来。

我以为她是为这大面积的湖水惊叹，笑着回头，却发现她脸色苍白，看着自己的手，她手腕上的表闪着莹绿的光芒。

“这是什么？你怎么了？”

程欣目光锐利得可怕：“这是能量探测仪，它能在五百米内接收宿星那只能量球的波长……只有五百米。前面是什么地方？带我去那里看看！”见我不说话，她急道：“你能看着地球的灾难不管吗？”

我喃喃道：“要知道你带了那个玩意儿，我就不会到这里来的。”

“你知道他偷了能量球？”

“别说得那么难听，这里是有一只能量球，就在前面的‘洪荒室’内。”

程欣扭头要走，我笑笑跟着她：“它不是你们丢的那只，你走那么急干什么？”

她大为诧异。我想把这个告诉她也不会造成什么危害。“零星的所有能量都来自那只能量球，它在零星二十九年了，我第一次来的时候就看到过它。它是宿星的产品。”

“……怎么会这样？宿星为什么会送这样珍贵的东西给杜教授？”

“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个你没有资格拿去。因为有这只能量球，我也根本不信杜笛偷了你们那一只。”杜笛只告诉过我那是宿星的第九只能量仪，就算在宿星上，知道它存在的人也不多——绝大部分人都只知道能量球只有八只。

程欣不相信地看着我，最后说：“我要去看看。”

有我在旁边能出什么事？我终于答应了。

“洪荒室”的名称来源于“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是零星上最大的单独建筑，也是最受保护的地方之一。它是零星的能源网中枢。

我和程欣站在能源室中心，就像它内部的两个细胞。巨大的双层防护罩内，一颗直径四十公分的闪光球状物被固定在中心位置上，无数导线从保护罩内接出来。

程欣的目光闪烁，不知在想什么，我有些担心，故意笑道：“你没有想盗走这只能量球吧？……别动心思。它周围的气状物质能杀伤任何有生命的机体。”

她只瞧了我一眼，看着探测仪，按动了几下，忽然奇怪地说道：“这数据不对！这里好像有另外的能量源……它的能量值甚至能影响能量球。”

我觉得不可思议，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这里有另外的能量场吗？”

据我所知没有，可我从来没有带探测仪来过这里，我犹豫着摇头。程欣目光游动：“这附近还有一只能量球存在！”

“不会！”

“小卫，能影响环境控制仪能量值的只有它的同类，你也知道这一点。你只是不知道它在哪里，我找出来你看！”

她变得异常自信，按动着那只小仪器，一会儿便开始移动，快速绕过了保护罩，停在墙壁边，喃喃道：“就在这后面……”

这后面是监测维修中心，我可以用密码打开它，可我被她闪亮的眼神吓住了，而且，“洪荒室”已属数据区，我不该不经过允许就带她进来。

程欣上前查看，令我惊异的是不到两分钟她就找到了开启方法。金属门无声地滑开，我顿时惊呆了，屋中间竟真的摆着一只一模一样的宿星人造环境控制仪！

程欣快速走到它面前，兴奋地大声说：“就是它，小卫，就是它！”

我脑予里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什么也说不出。

我原以为自己对杜笛的感情能够容忍他作任何事情，看到这只能量球的一刹那，却发觉心头被人猛地刺了一下，痛得失去了知觉……为什么会这样？他受到了地球那么深的崇敬，为什么要陷地球于万劫不复的苦难中？他拥有了零星这样富丽的王国，为什么还要抢掠不属于他的东西？

杜笛杜笛，我永远敬重的杜笛！

泪眼蒙胧中，我看到程欣正试图取出能量仪——它的外面罩了一层防护网。

恍惚中有一个东西搭在我肩上，我慢慢回头，一双清澈见底的眸子正看着我。

“悠然阿姨！”

悠然只看了我一眼就望着程欣，一阵清纯如泉水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你拿不出它的，小姑娘，打开了那层防护罩你会受到伤害。”

程欣一惊回头，突然瞪大了眼睛“你……你是谁？”

“我是零星的主人，欢迎你。”

“我不知道零星上还有你这样美的女人……杜教授偷了我们的能量球，你知道吗？我要求带走它！”

“我们不会取不属于我们的东西。”

你很累了，去休息吧姑娘。”

我在悠然永远如笛声一般悠扬的声音中，惊恐地看到一只巨臂无声无息地从金属柱中伸出，准确地托住了程欣的身体，她只来得及挣扎一下便倒了下去。

看着程欣软软的身躯被托起离开，我突然冲动地叫起来：“不行！不能这样，放开她！悠然阿姨，不要伤害她！”

悠然没有阻止我，可是我赶不上机器的动作，_手臂已将她送出室外，重新缩回柱中，我返身抓住悠然：“不要伤害她！”

悠然拍拍我：“没有人会伤害她，只是杜笛想和你谈谈，单独谈谈。”

从巨大的透明的穹形天顶可以一直看到宇宙深处，星光满天。每次都是在这里见到他。

每次见到他，我都会情不自禁地激动地拥抱他，可现在我心中只有一股寒气。

我以为自己会厌恶他，见到他后才发觉，我永远不可能恨他。一股

又酸又涩的感觉涌上鼻尖。杜笛走到我身边拥抱我，温暖的双手驱散了我心头的寒意。

我低下头。还是杜笛，平和谦逊，自信而宽容。他是我的朋友、导师和父亲，我永远不可能停止从他身上获益，不论他是什么人，不论他做了什么事，他对我的影响将伴随我直到生命消逝。

我坐在他的对面，我们开始像以往那样宁静的对话。

“跟我说说你的那位程小姐。”

这个话题我喜欢：“她是星际研究所的研究员，前任程院长的女儿，李克文教授的学生……”原以为自己能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可这三句说完，我竟不知怎样接下去。我懊恼地发现，对她的了解原来如此之少！我无话找话说：“她有事业心，有责任感，知识渊博……”

她性格坚强……她……”

杜笛忍不住一笑：“她美丽动人。”

我承认，一开始她便以美丽吸引了我。

“这么说你们认识不久，为什么你会带她来这里？出了什么变故吗？”

我奇怪他竟能问得这样轻松，但我仍然按他的要求说明了我们的来意。

杜笛直到我说完都没有开口。我开始担心程欣的使命能否完成，杜笛如果不想交出能量球，还有谁能在零星上威胁他？两只一模一样的球体在我脑中跳动。

我终于说：“杜叔叔，你不需要第二只能量球，为什么要把它带来？”杜笛啜了一口茶，才说：“我没有拿那只能量球。”稍顿，又说：“也没有人能不留痕迹地从研究所拿走样品球……我也不能。”

我一呆：“那我们看到的第二只能量球是怎么回事？”

杜笛思索着不说话，站起来走到一架电脑前按了一下：“悠然，有没有结果？”

悠然阿姨的话传过来：“还没有，情况很奇怪。”

他们在查什么？杜笛对我说：“跟我到试验室来，我想先搞清楚一件事。”

杜笛在四号试验室里开始敲打电脑，一会儿我就明白，他在模拟研究所展厅的情形，而且标志出了那间展厅内所有的防护功能——比我发现的多许多。

悠然进来了一次，见我们气氛和睦，又离开了。看得出她的工作也很忙。

她是真的宿垦人，而且是宿星的杰出学者，悠然是她的中国名字。在宿星，她并没有杜笛在地球那么大的名气，可我知道零星能有今日局面，她起码有一半功劳——那只能量球就是她从宿星带来的。她是杜笛三十年的同事和伴侣。一个女人能忍受三十年的寂寞忘我工作，我既钦佩又奇怪。

只需要睡眠三个小时。我安心地等着杜笛工作，他显然在设计程序从那间展厅内取走正中的能量球。他的效率很高，过了大约半个小时，才若有所思地停下手。他已试过二十多种方案了，竟没有一种通过。

半晌，他低声说道：“没有办法能不破坏任何防护线却能盗走能量球……除非有研究所内部的人事先关闭了一防护程序。”这也是我一直考虑的可能，我还未表示同意，眼前突然一片漆黑——停电了？

我惊叫道：“杜叔叔！”杜笛已按亮了备用电路开关，室内三分之一的灯光重新燃起，他的脸色瞬间变得苍白凝重，沉着地打开对讲话筒：“全球防护网一级防御准备……一号机器手接通太阳蓄能装置……五号，查看‘洪荒室’情况。关闭一切航空舱。启动‘共工’。”

屏幕重新闪动起来，杜笛按下另一边的按键：“悠然，你在哪里？”

片刻，悠然的声音传来：“我还在五号数据室。”

“你马上去中控室，查一查程小姐的行踪。”

“雨阁”原是悠然的住所，所以杜笛请她查着程欣。我的头“嗡”的响了一下。

室门打开，一个船形机器人飞快滑进来，杜笛跳了上去：“共工，立刻送我们去中心控制室。”

我也跳了起来，往门外跑。杜笛一把抓住我：“你去哪里？”

“我去看程欣！”杜笛不容分说地将我扯上机器，“你找不到她了！不要乱跑，太危险！”共工机器人已飞快启动，朝中控室滑行。

我的心跳得快要蹦出来了。

杜笛一进入中控室，五号机器人就已接通了监视线路。

巨大的屏幕上出现了中心能源室的场景：双层保护罩被全部击碎，无数导线烧得纠缠成一团，正中的能量球位置上空无一物！

维修室内，情形一样，那一颗能量球也不翼而飞！

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悠然乘坐一辆机器人赶来：“她不见了，‘雨阁’内没有人。”我五雷轰顶。

杜笛哼了一声，才说：“没必要了。”

她能无声无息摸进‘洪荒室’，不在乎‘威力神’的杀伤力，又能对付两者倍剂量的神经中枢麻醉剂，就算不是全机器人，也是人机混合体。没有人能够击碎碳钛合金制成的保护罩！”

原来悠然调查的是程欣，听到杜笛的分析，我心如刀扎，大叫道：“她不会是机器人！程欣不是机器人！”

杜笛看着我，只叹了一口气。我像被推入冰窟，浑身打颤。

电脑开始报告：“发现能量控制仪位置，目标正向三号舱移动。”

屏幕上出现了程欣。我吃惊地看着她，她带着一个一米来高的银白色箱子，奔跑如飞。电脑不断在箱子上闪动信号，里面装的果然是能量球！

我从没见过她拿过这个箱子。杜笛笑了一下，吩咐：“接通通话系统。”

“程小姐，留下能量球，你出不了零星……不要逼我们采取非常措施。”

程欣停下来，笑道：“杜教授，我失礼了。你不敢采取‘非常措施’，打击我等于打击你的能量球，它一受到破坏，你的零星也会同归于尽。”

她的笑容仍然灿烂如花，我痛苦地看着她。程欣忽然跳起来扯了一下什么东西，屏幕上顿时一片雪白。杜笛哼了一声，悠然说。“她竟然找到了监视器。”

杜笛发出了命令：“反应网自动寻找目标，启动‘寒冰’程序，销毁‘组织’号！”

三分钟后屏幕重新出现了程欣的影子，她惊慌地看着一道道金属门

在周围关闭，盲目地跳进每一道没有及时关上的门内。我也同她一样惊慌，看着她一步步被诱入陷阱。不到十分钟，她已被逼入液冰舱。杜笛静静地看着屏幕，面无表情，到舱门重重关上时，才再次接通过话器：“程小姐，你现在所处的地方是液冰室，不管你的目的是什么，只要能交出能量球，我保证送你安全离开。”

程欣四处摸索墙壁。她花容惨白，这样的女子怎会是机器人？“我给你三分钟时间，三分钟之后液冰加注程序会自动启动，液态氮气能冷冻任何机器和有机体。但不会对能量球有丝毫损伤。程小姐，你好好考虑一下。”程欣停止了摸索，昂首朝着空中——她现在已无法找到监视器了：“不用等了，我不会交出能量球的，我的任务是带走它，不论死活！”

我又心痛又钦佩地看着她坚毅的脸，连杜笛也低叹一声，轻轻关上通话器。

沉默了一会，我问：“杜叔叔，那第二只能量球到底是哪里的？”

杜笛看着我：“那是我们二十年的心血和成果，是真正属于零星的。你以为它从哪里来？”

我面色如纸。悠然站起来轻抚我：“这是我们一直没有跟你说的我们在零星的使命——为了宿星，也为了地球——杜笛，别责备他，我们都年轻过。”

三分钟过得飞快，屏幕上的程欣已惊恐地看着从无数针孔里渗进的液体。

液冰舱的温度一定在急剧下降，我竟只能无奈地看着她受苦。

迅速气化的液氮已重新开始凝聚，程欣的身上遍布白霜，她在挣扎。我终于忍不住对杜笛说：“杜叔叔，不要这样，让我跟她说话，劝劝她！”

杜笛不说话。我开始哭，悠然搂着我。程欣倒下了。

我朝杜笛吼道：“她是人，她不是机器，她会死的！你在谋杀……”

杜笛怜悯地看着我，我抢过通话器，嘶声叫：“程欣！你醒醒，程欣……”

杜笛突然跳了起来，扑上指挥台叫：“停止加注液氮！……”

话音未落突变又起，室内再次一片黑暗。

我和他的话音突然在室内起了回音，我们同时停住，悠然惊问：“怎么又截断能源了？”

我急问：“液冰舱呢？液冰舱会怎样？”

没有人说话。杜笛用应急电源敲打着电脑，过了十多分钟——漫长的时间！他才重新接上了太阳蓄能设备。悠然惊讶地看着电脑：“怎么会出现这个病毒！”

杜笛哼道：“还是用你的密码输入的！她住在你的‘雨阁’内，你的居室内有电脑。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查清我们所有能量储备情况，破译出你的密码，而且制造这样有效的干扰程序，真是天才！”他看着我，眼中怜悯更甚，轻声说：“我不想伤你的心，可是你那个程欣确实不是我们这样的自然人。”

我不信，我的眼睛再次被泪水遮住。我想说他胡说，可什么话也说不出。

悠然问：“为什么不看看她现在的情形？”

“她连时间都算过了，液冰舱困不住她，我已命令防护网再次全球扫描找她。

可我想看看，悠然体贴地为我接通了液冰舱。液冰舱内空无一人，我惊恐地看着金属墙壁上出现的近两平米的窟窿。她是用什么击破的？……她真的不是人？一分钟后电脑报告找到了程欣，看着屏幕，悠然一下子站了起来：“她竟然要乘‘精卫’号离开！”

程欣正在设法打开“精卫”号船舱，我怎么也看不出她竟是没有生命的人。

杜笛盯着她，竟没有采取行动。沉默良久，他低声说：“她说的是对的，我们现在已不能用武力对付她了，那样等于在对付能量球。零星不能与她同归于尽。”

“她难道真的会不顾自己的生命？”

“她的程序一定会那样。我了解程阵和他的研究所，他们不达目的不会罢休，何况只是损失一个机器人？——虽然这个机器人完美得像中国唐诗。”

我怎能忍受他这样谈论程欣？悠然紧张地问怎么办。杜笛闭上眼，静静地思索。我们都看着他。

屏幕上程欣已打开了第一道舱门，她将盛放能量球的金属箱放上飞船。

杜笛终于睁开眼，他的目光中充满忧郁。我不知道他也有忧郁的时候。

他在对悠然说话：“只有让她带走原来那颗能量球了……没有别的办法。

我们只能想法留下我们试验成功的那只能量球。

程欣已经打开了第二道舱门，悠然终于默默点了点头。

我在迫不及待地冲向门口，我要去找她！我不能让她带走零星的命脉！

杜笛叫住我：“小卫！我们不能再错一步了！现在最需要的是理智！”

我打不开门，趴在门上痛哭，是我相信了她，是我把他带到零星，而且引她找到了能量球！现在我却只能抱头痛哭，我还有什么用？“现在不是哭的时候，我们必须想办法减少损失。你听我吩咐。”

我眼泪汪汪地望着杜笛。“你到通话器前面来，与她说话，我们需要时间，你至少要让她十五分钟内停止一切动作。”

对着话筒，我本以为有一千句话要说，张嘴时竟一句也说不出。

程欣弄开了减压舱门。杜笛在一台巨型电脑前坐下，鼓励地望着我。

“程欣，我是卫光洁。”

她立刻停止了动作，抬起头望着空中。她的眼睛里没有一丝惊慌，只有意外。她那么有把握离开？……天啦！我痛苦地发现她还是美得让我心痛！

“为什么要这样，程欣？我把你当作朋友，你是除我以外零星的第一位客人。”

程欣愣了一阵子才说：“我必须带回能量球。”

“可你也知道这不是你们丢失的东西！为什么要采取这样无耻的手段？”

她不说话，我咬咬唇。过了十五分钟。我问：“你们的能量球到底在哪里？你们并没有找它，是不是知道它在什么地方？”

程欣沉默了一会儿，说：“是，我们知道它在哪里，可我们找不回它。”

“所以你们一开始就打算偷窃零星的能量球！”我告诫自己不能生气。杜笛和悠然静悄悄的，我感觉得到他们的紧张。“你们怎么知道零星有一颗能量球？”

“我们知道得更多。杜教授不是生活在真空中。”

“就算你带回能量球的目的我能理解，为什么要带走杜叔叔他们的试验品？”

程欣笑笑：“我只想安全离开。杜教授的产品一旦接通了零星自卫防御系统，就能追击周围五百公里内的飞行物。我不想变成宇宙垃圾，我害怕杜教授在零星上空摧毁能量球。”她优雅地拂拂头发，接着又说：“不管你怎么想，我确实觉得很对不起你。回地球后一定向你道歉，再见卫卫！”

“我们不可能回地球了！难道你不知道‘精卫’是零星唯一的远空飞船？”

“‘组织’号也可以作远空飞行，你的沛沛不是会驾驶它吗？”

我哼了一声。程欣笑道：“杜教授毁了它是不是？那真对不起。不过我想杜教授一定会有法子离开的，什么难题能难倒杜教授？”

她什么都计算过了，我盯着她，仿佛看着一只精灵。精灵才会玩弄人类。

她忽有所觉：“杜教授为什么没有说话？卫卫，你在跟我拖延时间！”她转身提起箱子。我着急地道：“你等等！”

程欣妩媚地回买一笑：“干什么？我不想再耽搁，想聊天回地球后再找我！”

“我只想再问你一个问题。”她迟疑着停下，我的心又在绞痛，“你跟我的交往，程欣，是不是一直都是骗局？”她不说话。我的心在滴血，连口气也像在挣扎：“你一直在嘲笑我，是吧？我竟那样担心你的安全！程欣，你好……我竟然幼稚到这个年代了还相信爱情！我只是不明白你怎么能扮演得这样成功！”

她眼睛里闪过我熟悉的歉疚。老天，她对我表示过无数次了，只是我不曾留意！她究竟是人还是机器？我心一软，轻声问：“告诉我一句真话，程欣，你有没有真的爱过我？你从来没有说过，可给我的感觉你是爱我的，这感觉是不是真的？”

程欣呆呆地望着空中，我迫切地盯着她，谁知她竟只轻叹一声，慢慢走进减压舱。我叫道：“程欣！”

杜笛长出一口气，重重地敲下一个按键，靠在椅子上说：“行了，小卫，别说了。”

我望着她，她眼中又出现了怜悯，轻声对我说：“知不知道答案你都会伤心。”

悠然盯着电脑说：“希望我们给它增加的自动回归调节系统能起作用。”

杜笛有些疲倦地点头。我不知道他们做得怎样，紧张地盯着程欣。

什么也没有发生，她已打开了减压通道。

我忽然发现飞船周围慢慢浮起一层薄雾，无声无息地笼罩住“精卫”，它们变化很快，片刻间，整个太空舱内已是一片雾霭蒸腾。程欣直到转身提金属箱时才发现，雾气中已看不清她的脸，我听见她惊叫一声：“离子雾！”

就在程欣跳起来准备关闭舱门时，金属箱忽然爆开——爆炸轻微得像踩破了一个小气球，一颗蓝莹莹的球体自动飞起，迅速飞出了“精卫”舱！

程欣追出来想拦截，回头看看金属箱，终于没有追出“精卫”号。

我们一起看着这颗长了眼睛一样的能量球飞进打开了的太空舱的出口。

程欣一笑：“社教授，恭喜你，你终于还是收回了你们的能量球。”

杜笛振作一下精神，走到话筒前说：“应该恭喜你程小姐，你是唯一能在零星带走能量仪的。回地球后告诉程阵，我祝贺他这次的成功。”

我看着杜笛自如的神色，还有谁能在承认失败时有他这样的从容？程欣一如既往温柔地微笑：“既然如此，我就告辞了，杜教授，打扰，谢谢！”

离子雾已散尽，程欣微笑着关闭了“精卫”号的船舱，我眼睁睁地看着她消失在门内。十分钟后，“精卫”起飞，杜笛大方地打开了太空舱飞行出口。

他是个输得起的人。我输不起，我永远不可能有他的风度。我打开控制门，飞一般跑向“世间居”。我只是个俗人，我不能像他们一样谈笑间结束一切。

我冲进卧室，气喘如牛，泪眼朦胧。

食品柜里有一瓶酒，我打开它，喝了一大口，一股辛辣冲向喉头，冲得眼泪再次涌出。我用力擦去，又喝一口，突然笑起来：“卫光洁，卫光洁，你这笨蛋，你是天下第一大傻瓜，竟然还目谄多情！哈哈哈……大笨蛋，哈哈……你也是机器人！按别人的程序运转的机器人！

……”

我大口大口喝着酒，泪雨滂沱。我要醉，我无法面对零星和杜笛！

我以为事情结束了，到后来才知道一切才刚啣开始。

新能量球有很大的缺陷，它所有的能量只能维持零星三年的正常状态，这颗智慧之星面临着灭顶之灾。我万万没有料到杜笛会将挽救零星的使命交给我。

悠然告诉我数据室的分析结果。程欣不是地球的产品，它所使用的尖端生物科技是地球目前还没有掌握的。它来自宿星，而宿星上有一批人一直想得到第九颗能量控制仪，如果落到他们手里，和平的能量球会成为宿星和地球的灾难之源。

“所以你得出去。小卫，你是我选中的最合适的地球人，你愿不愿意为和平而死？”

我还能说什么？想起无尽的宇宙，我一阵寒颤。我一直认为自己心灵寂寞，可从没想到会终日与寂寞长天为伴。呆了半天，我努力平静地问：“需要我做什么？”

“到宿星找到程欣带走的能量球的下落。”

我再次孤独地冲向宇宙，将零星甩在身后。

零星，等我回来。哪怕我孤独一世，负重一世，我也要弥补我的过失。

杜笛送我上机时告诉我：“程欣是人机合成人，虽然她按照严密设计的程序利用了你的感情，但是她对你的情感也有真的爱……”

这或许是我在寒冷的宇宙间感到的最大的温暖。

泪洒鄱阳湖

作者：韩建国

1945年4月16日，鄱阳湖老爷庙水域的黄昏，落日熔金，红霞绚丽，波光粼粼的湖水被映照得一片血红。

湖东北岸，雄踞落星山上的老爷庙俯视着眼下的大湖。

日本侵略军的一艘千吨级运输舰“神户5号”如同一座水上移动着的小山，由南向北驶来，太阳旗下，机关炮、重机枪闪闪发光。几天前，它自长江南下鄱阳湖，在某处戒备森严的码头装上了一批神秘的货物。现在，它正在返航途中，再往北十几公里，便可出鄱阳湖口进入长江了。

突然，本是晴朗的湖面瞬间黑雾迷漫，狂风骤起，巨浪滔天。大湖怒吼着，似乎要翻过来一样。“神户5号”那巨大的船身像一片树叶颠簸着，摇摇欲倾，很快便隐没在黑雾之中。在震耳欲聋的风浪声中，还有一种鬼哭狼嚎似的怪啸声震荡着湖水，十分吓人。

数分钟后，黑雾又突然莫名其妙地消失了，风平浪静，天空依然晴朗，晚霞依然绚丽，只是湖面上不见了“神户5号”那巨大的身影。和在这里失踪了的数以千计的船只一样，“神户5号”从此消失得无影无踪。

20世纪90年代，我作为一个科幻迷和业余作者，为了收集创作素材，曾两次来鄱阳湖探寻老爷庙神秘水域。头一次我收集了大量的资料，并根据“神户5号”失踪事件和有关的民间传说写出了一篇抗日战争题材的小说《浴血鄱阳湖》。而这一次来鄱阳湖，一方面是为了把这篇小说改为电影剧本，更主要的是被涂文兴拉来临时“下海”的。

涂文兴原是我的文学朋友，后来他辞职与一个姓赵的老板合股开了个打捞公司。最近，他们在鄱阳湖老爷庙水域揽下了一笔打捞驳船的生意，其醉翁之意是“神户5号”上那批神秘的货物——即日本侵略者从中国南方各地抢来的价值10亿美元的金银珠宝和文物。因为我对“神户5号”沉没有过详细的调查，他们特地请我来任打捞顾问。我以老爷庙水域的神秘和危险为由，几经婉拒无效，又因碍朋友的面子，只得答应下来，但也“约法三章”：一、违法的事不干；二、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只是以朋友的身份临时帮忙指点；三、时间不超过半个月。涂文兴答应了，我便请了半个月的倒休假，和他一同乘班

机来到江西，在鄱阳湖见到了公司总经理赵老板，公司主要股份是他的，还有赵老板的亲信会计李小姐。涂文兴主抓业务，任副总经理，也有自己的亲信，这就是秘书郭小兰和水手班头王水生。公司有六七个较为固定的水手和潜水员，设备只有一台声纳探测仪和几套潜水装置，其余不足的人员和设备视打捞情况临时从当地雇用和租用。

公司全体成员首先到老爷庙烧香，以保佑打捞平安顺利。我对此不感兴趣，应付了一下便四下走动拍照。我带来了两个相机，一台是国产的，金属机身，变焦镜头，十分笨重，但我用了多年，得心应手。另一台是小巧的全自动日本傻瓜相机，藏在夹克衫胸部里面特制的衣兜里，只有一个豌豆大的洞露出镜头，长长的快门线从衣袖内通到手腕处，可以随时不动声色地按动快门；它还有一个自制的装置，启动它可以每隔若干秒便自动拍摄一张，这样可以在不便举相机的场合偷拍到极为生动自然的镜头，外人近在咫尺也难以发现。但刚才在大殿“威震鄱阳”的匾额下偷拍两个进香姑娘时，可能是电动卷片的轻微声

音被其中一个短发姑娘察觉，她用明亮的眼睛打量我，并和另一个姑娘低语着什么，我忙走开了。

我来到老爷庙西南侧，俯视着眼下的大湖，只见碧波万顷，船只往来，一片繁荣太平景象。但就在这微波荡漾之下，却隐藏着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魔鬼巨口。自宋朝有记载以来，已有数以千计的船只和无数生命被它吞噬，其中最大的船便是“神户5号”。舰上的200名日本侵略者也许是罪有应得，但那从中国各地抢来的价值连城的珠宝文物，还有被抢上船的中国女学生和渔家姑娘也一同沉没，令我阵阵心疼。尤其是那女学生被捆绑的样子和求救的神情曾多次在我的梦中出现，时时令我无法安宁。自我练气功以来，一些梦常常有预感作用，所以这次明知道有危险我还是鬼使神差地来了，大概也是和这些梦有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关吧。

忽然，一个女人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打断了我的思绪：“先生，请帮个忙好吗？”

我回头一看，正是刚才那两个进香的姑娘，她们都只有二十五六岁的样子。戴眼镜的姑娘身材略高，梳马尾辫，穿白西服；留齐颈短发的姑娘，身材中等，浓密而整齐的刘海下，露出一张白皙的脸面，眼睛不大，但很漂亮。她不施粉黛，很像一个纯情文静的女学生。

戴眼镜的姑娘举了一下手中的相机说：“帮我们拍张合影好吗？”

“好的。”我接过相机，为她们拍了几张。

“谢谢！”戴眼镜的姑娘接过相机，“先生怎么称呼？”

“不用客气！我姓韩。”

“我叫马萍。韩先生请这边来，有事请教。”

不远处，一个穿西服的男子在石桌上摆好了饮料，又在石凳上铺好了座垫，然后退到一边恭敬地守候着。原来她们不止两个人，而且来头不小，但为什么要请我为她们拍合影呢？

马小姐请我入座，并介绍短发姑娘说：“这是我们总经理，我是她的秘书。”

短发姑娘微笑点头说：“韩先生，请！”

我也客气地向她点点头。心想，这样年轻纯真得像女学生一样的姑娘也是什么总经理，真有些令人不可思议。她的声音柔和，声调平淡，发音略有不准，听不出是何处的口音。

马小姐为我打开饮料说：“请！看来韩先生是摄影行家，我们看看您的相机可以吗？”

“当然可以。”我把自己的国产相机递过去。

她们看着我的相机，摆弄了几下，有些失望地摇摇头，把相机还给了我。

“谢谢！”马小姐说，“刚才在庙前，我们总经理听到韩先生还有一种相机电动卷片的声音，不知……”原来她们为这个！我略有些得意，但又不想揭开这个谜，于是含糊地回答：“刚才那儿有不少人拍照，也许是别人的相机发出的……”两位小姐交换了一下眼色，马小姐又问：“不知您对目前中国市场的流行的相机尤其是日本相机有何看法？”

我使用过不少相机，对相机市场也比较关心，于是便就相机的性能、外观、结构等问题发表了一通见解。两位小姐听得很仔细，马小姐还不时地作一些记录。

马小姐微笑着说：“谢谢您。我们对您的见解很感兴趣，因为本公司就是生产和经销相机的，这次我们是来考察市场的。不知韩先生在哪里高就？”

“我在北京的一个工厂工作，这次来鄱阳湖是应朋友之邀，临时帮忙。”

总经理小姐微笑着开口了：“我在北京设有分公司，我以前在北京念过大学，咱们可以算半个同乡。韩先生对鄱阳湖很熟悉吧？刚才我们看见了联合国科学考查区的铜牌，还听说这里是什么危险三角？”

“是魔鬼三角，”我纠正说，“也被称作中国的百慕大三角”。

总经理小姐点点头：“还有日本的魔鬼海。”

我接着说：“对。我们眼前的这片老爷庙水域也是这样的可怕地区，它经常突起狂风巨浪，其风力可达12级，风速每小时200公里，浪高十几米甚至更高。风浪如此之大，一般认为是庐山造成的。庐山在鄱阳湖西岸，绵延几十公里，山峰大多海拔千米以上，形成一个天然屏障，它的夹风效应造成了老爷庙水域的强风，就像高大楼房旁风力会变强一样，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还有好多现象无法解释，比如黑雾和湖怪现象。”

“湖怪？”总经理小姐发出疑问。

马小姐略一犹豫，问：“是不是英国尼斯湖水怪那样的不明生物？”

“不！尼斯湖水怪是动物，可能是恐龙残留的后代，而鄱阳湖湖怪却是一种神秘的自然现象。据一些生还的目击者说，湖怪是一种像巨蟒一样的巨大白光，长约数十米或更大，旋风般地翻滚着，还发出一种可怕的呼啸声。这种现象一般只持续几分钟，但过往船只往往就在这几分钟内沉没消失。据历史记载，这里共沉船近两千艘，死人不计其数。其中，最大的船就是日本的‘神户5号’。”

总经理小姐脸色苍白，惊恐得眼睛睁得大大的。

“但民间也流传一个传说，说是‘神户5号’抢了几个中国女学生，一个女学生的未婚夫引来绿林好汉复仇，击沉了‘神户5号’。由于这些传说缺乏根据，官方持否定态度，我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历史事实到底如何还需要打捞到‘神户5号’才能大白于天下，但是，半个世纪以来，官方和民间曾多次打捞寻找却什么也没发现，湖底空空荡荡的，包括近几十年沉没的300多艘船只全都神秘地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是为什么？”两位小姐同时发出疑问。

“这是至今还难以解释的。不过此水域处于北纬30度神秘地带。很多世界著名大河的入海口都在这条地带，如长江、尼罗河、密西西比河

和幼发拉底斯河，世界最高峰和最深的海沟以及长江三峡、撒哈拉大沙漠、埃及金字塔、百慕大三角、钱塘江大潮等世界奇观也在这条地带上，好像一种神秘奇特的力量作用在这条线上。这里，老爷庙这座山叫落星山，湖对面叫星子县，你们知道是因为什么吗？”

两位小姐微微摇头。

“两千多年前，一颗巨大的流星从天而降，闪光耀眼，声如雷鸣，冲击波如同核弹爆炸，大地被撞出一个大坑，形成了这片水域，而流星体则深深钻入地下。从各方面情况分析，这颗流星体积并不大，也许只有几十立方米或更小，但很可能是密度极大的星体。地球表面物质每立方米约几吨重，而这个流星体每立方米物质可能重如整个庐山。”

两位小姐发出惊叹。

“密度这么大的流星物质深藏于这片湖区的地下，其引力会产生可怕的力量。当然，平时它还达不到爆发的临界点，但当它与太阳、月亮的引力构成适当的角度，与地球引力场和磁力场的峰值相叠加，再加上气候、潮流等因素的影响，就会达到临界点，出现风浪、黑雾、湖怪等神秘现象。同时还会造成时间和空间的改变，也就是突破时间墙，把那些被认为是失踪的船送入了目前人类还无法解释也无法到达的世界，即时间空间或称时间隧道。”

两位小姐看着我，马小姐问：“时间空间或时间隧道应该怎么理解？”

“中国古代有‘天上一日，地上一年’的说法，这说明古人已经意识到在我们这个空间之外，还有一个时间速度不同的空间，这就是时间空间，它和我们这个空间世界是并列存在的，只不过我们无法感知它。当然，真正对时间的探索还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它首次提出了在不同速度下时间快慢不同的理论。不过目前人类对时间空间的认知还极为肤浅，更谈不上掌握和利用它，就像飞机和火箭未发明之前，人类无法克服地球引力飞上天空和飞出地球一样。但在自然界有一种力——初步认为是强引力和强磁力可以把时间墙打开一个窗口或隧道，通向时间空间。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引力和磁力异常区，如百慕大三

角等，也包括这个老爷庙水域。这种现象存在的时间极短而又不稳定，但却能把正好经过此处的飞机、轮船和人送入时间空间，在我们看来他们是神秘地失踪了。

有少数的飞机、轮船和人偶尔又被送了回来，我们认为他们失踪了好多年又出现了，而他们却认为只过去了一瞬间，奇怪世界为什么一下子过去了好多年。这是因为两个空间的时间速度差造成的。这种事在百

慕大已发现多起……噢，不知我这样解释是否说明白了？……”两位小姐笑了，总经理小姐说：“韩先生好学问……”这时，王水生跑来说：“韩先生，文兴哥叫你！”

我站起身：“两位小姐，失陪了！”

总经理小姐也站起身：“韩先生，我们合个影好吗？”

“这……好的。”

我摆出大方的姿势，与短发姑娘站在一起，马小姐举起相机连拍了几张。

马小姐拿出一张名片，用笔在上面写了些什么，然后递给我说：“这是我的名片，这里写的是我们在庐山宾馆的电话。请您也为我们留下地址好吗？”

“好的。”

我没有名片，便在马小姐的记录本上写下了我的姓名、地址和旅馆电话。

我笑着问：“还没有请教这位年轻漂亮的经理小姐的芳名……”短发姑娘微笑着也拿出一张名片，双手递给我，说：“我叫田中惠子。”

“什么？”我接过名片一看，不由惊呆了，“日本人？”

短发姑娘微笑点头：“是的，请多多关照。”

一提到日本人，刚才交谈时那种自信和愉快顿时消失了。我不冷不热地说了声“失陪”，便跟王水生走了。

涂文兴见到我便打趣地说：“老兄真是风流，一下子就交上两个漂亮小姐。”

“哪里，”我摇摇头，“是她们找我帮拍合影的，没想到她们一个是女日本鬼子，一个是女汉奸。”

涂文兴大笑：“那就再打一场抗日战争嘛！”

涂文兴和赵老板在庙里求了个上上签，决定马上燃放鞭炮，下湖探测沉船。表面上是打捞上个月在这里沉没的一艘驳船和船上的铝锭，其实更主要的目的是为了“神户5号”上的那批财宝。我已经根据收集的资料画出了“神户5号”沉没地点水域图。涂文兴打算用仪器探测与潜水相

结合，一片水域一片水域地寻找。

当天仪器未发现目标，但潜水却捞上了两块铝锭，经事主辨认正是沉船上那批铝锭中的两块。出师顺利，大家兴奋不已，准备明天接着大干。

回到旅馆，离晚饭还有一段时间，我躺在床上休息，脑子里又开始构思我未来电影剧本中的情节。这时，服务员敲门说有电话找我，我只好从电影剧本中的战潮临阵脱逃”一会儿，去接电话。原来是马小姐打来的，说田中惠子小姐请我共进晚餐，准备派车来接我。我借口有事婉言谢绝了。

涂文兴又打趣我说：“老兄怎么连李玉和那点勇气也没有，来个‘赴宴斗鸠山’嘛！”

“算了吧！男男女女的，又牵扯上日本人，说不清道不明的。行了，别闹了！我看以后你就笑不出来了。”

果然，一连几天打捞一无所获，既没有再发现铝锭，也没有发现沉船，“神户5号”更是踪影全无。此间，惠子小姐又打来两次电话约我吃饭，我都推辞了。

涂文兴顾不上开玩笑，一筹莫展地说：“真见鬼了，那些沉船都到哪里去了？”

我说：“我早说过，沉船都陷入时间隧道了，找不到的。撤吧，早撤比晚撤损失协...”“算了吧，你那套鬼学说还是留着去哄日本小姐吧！对我来说什么也捞不到这趟买卖可就赔了。怎么也得再搜索一遍，还得扩大范围。”

“鄱阳湖这么大，扩大范围谈何容易。”

“从空中搜索。我早想到过，租用直升机。鄱阳湖水深平均30米左右，从空中我想能发现沉船。老兄空中摄影怎么样？”

“我可以试试。”

“好，我马上和赵老板打个招呼。”

赵老板在下湖打捞的第三天就携李会计游庐山去了，他们住在庐山的宾馆，每天用电话询问打捞情况。经他同意，我们忙不迭地联系直升机去了。空军方面说直升机这几天有任务，但尽量抽出时间满足我们，具体时间看情况通知我们，租金按小时计算。我们决定随时做好准备，同时继续潜水搜寻。

第二天上午，我们正在湖面上潜水作业，一条安装有柴油马达的小木船驶来，船上一把花伞下，正是田中惠子和马秘书。

惠子微笑着向我打招呼：“韩先生，您好！”

我忙回答：“惠子小姐，你好！你们这是……”马小姐说：“我们总经理亲自请你来了！韩先生，你是不是要我们总经理三顾茅庐啊？”

”

“哪里，哪里。你们也看见了，我真的很忙，对惠子小姐的美意只好心领了。我劝二位小姐尽快离开这里，这里是危险水域。”

惠子微笑说：“现在天气晴好，看不出会有什么危险。再说来往的船只不少，你们不是也在这里吗？”

我苦笑了一下说：“我们是因为有工作不得已。据统计，风浪和湖怪现象最容易在晴好的天气中发生，天气越好就越危险。”

涂文兴从水中游过来，扒在船帮，把潜水镜掀起，笑嘻嘻地插话说：“小姐，我们这位韩老兄可是个才子，天文地理无所不通，是著名的作家、摄影家、发明家……”我白了涂文兴一眼：“小心闪了舌头！”

这时，另一条小船上拿对讲机的水手叫：“涂总经理，郭秘书来电话说直升机一小时后就到。”

涂文兴爬上船，抓过对讲机和郭小兰说了几句，然后对我说：“老兄，有劳你和小兰一起去湖岸迎接直升机，顺便把这两位小姐也引回去。”

涂文兴又转身对惠子他们说：“惠子小姐，他的确忙，马上就需要他进行空中摄影。不过，我保证他今晚一定去你那儿赴宴。”

我忙给他们介绍：“这是田中惠子小姐，马萍秘书。这是打捞公司的涂文兴副总经理。

”

惠子点头欠身：“初次见面，请多多关照。”

马小姐也说：“如果韩先生今晚上不来，我们可要找涂总经理要人喽！”

涂文兴笑着：“错不了。二位小姐请！”

我乘的小船也装了一个柴油马达，速度比人力划船快许多，和惠子她们的那条船一前一后向星子县方向驶去。

马小姐在后面叫：“韩先生，您是否到我们船上来，谈话会方便些！”

“对不起，我得赶快去迎接直升机！”

突然，惠子乘坐的船马达不响了，船也停了，一问才知道是马达坏了。我们这条船只得回头去接应她们。

我皱着眉头问那个驾船的干瘪老头：“多长时间能修好？”

老头边用扳手摆弄着机器边说：“说不好……”这里离湖岸还很远，依然处于老爷庙危险水域。一团雾气正莫名其妙地在湖面上生成，东北岸的老爷庙已经被遮得看不见了。一种不祥的感觉从心中冒了出来，我马上警觉地想到不少船和人正是驶进雾里后便永远地消失了……我沉不住气了，说：“别修了，用我们的船拖着你们走！”

在两条船上只找到了一段系船的旧绳子，用它拖船刚驶出几十米就断了。

此时，雾却越来越浓。我急了，叫：“惠子小姐！马小姐！快上我们的船离开这儿！”

马小姐问：“怎么啦？”

“这雾是危险信号！快过来！”

马小姐扶着惠子小姐慌忙起身。两条船在微波中起伏着，时合时离，惠子迟迟不敢跳。

我拉住她的一只手，叫：“快点儿！”

惠子鼓足勇气一跳，却一脚踩偏，一只皮鞋滑落，她一声惊叫，身子歪向水中。我顾不上多想，手疾眼快地将她抱祝她跌在我怀里，双手死死地抱住我，脸色煞白，浑身在发抖。我忙把她放在船上，安慰说：“没事了，别怕！放开手。”

我回身对欲捞那只鞋的马秘书叫：“别捞鞋了，快跳过来！”

船家老头急忙叫：“小姐，你还没给钱呢！”

我吼道：“什么时候了，你还顾得上要钱！”

马小姐摸出几张大票塞给老头说：“不用找了……”我拉着马小姐跳过船来说：“快照顾惠子！”

我又对着正美滋滋地数钱的老头说：“你快过来！”

老头摆手：“我不能扔下船，你们先走，我慢慢划……”雾已经包围了我们，四周什么也看不见了，时间不容耽误，我命令：“开船！开到最快！”

水手把马达开到最大，小船破雾直驶而去。

我还嫌慢，叫：“再快点儿！”

水手苦着脸回答：“不能再快了！”

我操起备用桨，奋力划了起来。

我们终于冲出浓雾，前面星子县的湖岸又显露出来。回头望去，浓雾如同巨大的棉团，沉重地压在湖面上，狰狞恐怖。

惠子正惊魂不定地依在马小姐的怀里。

我看见了湖岸上的郭小兰和作为标志的红旗，直升机正轰鸣着出现在远处的天空。我未等船在岸边靠稳，就迫不及待地跃上岸去。郭小兰正点燃了给直升机指示目标的彩色发烟罐，我一把夺过她的对讲机，呼叫：“涂文兴，你怎么样？”

对讲机传来涂文兴的声音：“老兄，你上岸了？直升机到了吗？好大的雾……”“喂，直升机到了！雾很危险，请你们以最快的速度离开雾区，靠上最近的岸！”

“不行啊！能见度极低，几米外什么也看不见，怕撞上船，也辨不清方向，不知向何处……”“那我带直升机去接应你，用直升机发动机声引你们出来。注意保持联络！”

直升机降低高度，停在空中，放下软梯，我抓住软梯爬上去，对机组人员说：“湖上出现大雾，不能作业了。但他们在雾里很危险，救人要紧……”直升机风驰电掣地驶进雾里，一下子什么也看不见了。

我呼叫：“涂文兴，听见直升机声音了吗？”

对讲机传来涂文兴的声音：“听见了，从我们一侧飞过，无法说清方向。”

看来只有飞临他们头顶，才能救他们出来。我问机组人员：“能不能再降低高度？”

“不行！这样已经很危险了。”

“那么放下软梯，我下到软梯上观察，用对讲机和你们联系……”“那你太危险了！”

“顾不上了，救人要紧！”

我用保险绳把自己固定在软梯上，垂吊着随直升机在浓雾中往返穿行。我无法看清下面的水面，只能估计与它的距离。我边用对讲机呼叫，边四下搜寻。

突然，眼前雾中出现了巨大的黑影，是一艘大船！直升机正带着我向它撞过去，虽然直升机的速度不算很快，可一旦撞上我将骨断筋折！让直升机停车或避让都来不及了，大船甲板上的巨大黑影瞬间近在咫尺！

我大叫一声，热血涌上头顶。

突然，我发现右边立着桅杆柱子一样的东西，我急中生智，一把抱住它，并急切地松开腰间保险绳的锁扣。软梯与前面的物体沉闷地撞击了一下，瞬间被直升机带走了，我则留在了船上，冷汗湿透了内衣。当我顺着柱子下滑，脚踩到了盖有帆布的货垛时，不由瘫坐下来。

对讲机里传来机组人员的呼叫：“韩先生，发生了什么事？请回答！”

“我掉到了一艘大船上，请马上返回来接应我！速度放慢些……”这时我听见了惊叫声，一回头只见几米外的甲板上有两个像是士兵的人架着一个姑娘，我这个从天上掉下来的人显然把他们吓呆了。

突然，那个姑娘一声尖叫，猛然挣脱两个士兵的手，向我跑来，哀求地叫：“先生救救我！”

我发现跑过来的姑娘被绳子五花大绑，她一个踉跄，我忙上前扶住她。这时我看清她留齐颈短发，浓刘海，漂亮的脸庞和美丽的大眼睛满是惊恐和哀求。看样子她只有二十岁，穿着白色中式大襟上衣，黑裙子，打扮犹如半个多世纪前的女学生。

这熟悉的形象一下子使我惊呆了！

姑娘一声惊叫，往我身后直躲。只见一个士兵的刺刀已经逼过来，

并发出一声问话，我听不懂。我伸手护住姑娘，厉声向士兵发问：“你们是什么人？绑架妇女是犯法的……”姑娘忙惊叫：“先生小心！他们是日本鬼子！”

这时，对手已经向我刺来，经过部队格斗训练的我本能地侧身躲闪，躲过刺刀。但我想到身后还有个被反捆双手的姑娘，便用左臂挡开刺刀。对方“呀”的一声又向我刺来，我一时火起，上前一步，左手抓住刺来的枪身，握着对讲机的右手砸向对方的眼睛，紧接着飞起一脚，对方立刻惨叫着向后摔了出去，枪已经到了我手里。

“先生，小心！”姑娘又惊叫起来。

另一个对手的刺刀从侧面向我猛刺过来。我顺手用枪一挡，格开对方的刺刀，并猛地将枪刺向对方。对方被划伤了，大叫着向后摔倒，同时向我开了一枪，子弹从我头顶上飞过。

这时，四周都响起了日语的喊叫声和脚步声，我拉着姑娘转过货垛就跑。

前面雾中人影晃动，跑步声传来。我们拐了一个方向，在货垛夹道中奔跑，但前方雾中又传来日语的喊叫声。我停下来，不知该往哪儿跑。急中生智，我掀开货垛的帆布，推着姑娘一头钻进去。货物是一些木箱，我们紧贴着木箱蹲着，盖着帆布，帆布缝隙透过一丝光线，使我们勉强可以看见相互的表情。姑娘紧靠着我，浑身在微微发抖。

这时，对讲机里传来机组人员的呼叫：“韩先生，发生了什么事？”

我忙回答：“日本鬼子在搜捕我们，很危险！马上赶来救我们，请注意听我的呼叫！”

姑娘惊奇地看着我手中的对讲机，我已经意识到她就是我小说里描写和多次梦见的那个女学生。我收集的传说是确实的，这船一定是被卷入时间隧道的“神户5号”，现在它又被送出来了……我的心狂跳起来，一把抓住姑娘的肩，激动得声音都在颤抖：“这是不是‘神户5号’？你是不是被抓来的女学生？”

姑娘看着我点点头又摇摇头说：“我被鬼子抓上船时眼睛被蒙着，一直被捆绑着关在船舱里，不知是什么船。好怕人，鬼子动不动就用枪托打，用刺刀捅，还撕衣裳。前面两个姐妹被带出去，回来时衣裳都被剥光了，浑身是伤，糟蹋得不成样子。我好怕……”姑娘呜咽着，浑身又哆嗦起来。

我不由怒火中烧，揽住她说：“别怕，日本鬼子早已投降了……”“都

说日本鬼子快要完蛋了……”“不是快要完蛋，是已经投降 50 年了！”

姑娘吃惊地看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

这时，纷乱的脚步声临近，日本话哇啦哇啦的，看样子有不少日本兵。姑娘又哆嗦起来，带动帆布也在抖动。我赶快死死抱住她，俯在她耳边用极低的声音说：“别怕，有我呢！沉住气，别动！”

日本兵已近在咫尺，与我们只隔一层帆布。我屏住呼吸，紧紧抱住还在哆嗦的姑娘，紧张得心在剧烈地跳动。我知道，如果现在被发现那就全完了。

还好，日本兵没有发现我们，都走了过去。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这时才感到怀里姑娘的身体是那样柔软和富有年轻女性的气息。我慌忙放开手，轻声对她说：“你背过身来，我给你解开绳子。”

姑娘背过身，我摸索着给她解绳子。光线暗，看不清，只摸到她手腕被绳子捆了好几道，打了死结，系得很紧，又拦腰固定了一圈，不知最后的绳结在哪里。试着解了一下，竟解不动，根本不像电影里演的那样一拉就开，真后悔为什么不带把小刀来。我用左手把帆布缝隙略掀大些，以便借着光亮解开绳结。

“血！”姑娘轻声惊叫，“你手腕流血了！”

我这才发现左手腕流着血，也开始感到了疼，可能是与日本兵搏斗时刺刀划的。

姑娘轻声说：“我衣兜里有手绢，你包一下。”

我从姑娘衣兜里摸出一块手绢，给自己包上伤口。这时，直升机的轰鸣声传来，已经没有时间给姑娘解绳子了。我忙把对讲机往胸前斜背的相机上一系，说：“直升机来了，快准备冲出去！”

我从帆布缝小心地向外张望，还好，近处没有日本兵。直升机的轰鸣声已临近头顶，那救命的软梯正从雾中露了出来。我急忙拉着姑娘的胳膊冲出去，一把抓住那移动的软梯，随着软梯跑着，一只脚踏上去，并对姑娘叫：“快把脚踏上来！”

日本兵发现了我们，大叫起来。

我对着对讲机大吼：“我们已抓住了软梯，马上升起离开！快！”

一个日本兵冲过来，一把抓住姑娘的另一只手臂，与我争夺姑娘。我一脚踢过去，却没有够到他。

好几个日本兵端着枪逼过来，我急切地叫：“不要打！日本已经投降了！战争早就结束了！”

日本兵大概多少懂些中国话，不由愣住了，开始互相小声嘀咕着什么。

一个日本军官突然跑来，大叫着用手枪对我开了一枪。我只觉得胸部挎相机的地方一震，对讲机脱落掉在甲板上，胸肋像挨了一棍子似地疼。我大叫：“不要打！战争早就结束了！日本天皇早已宣布无条件投降……”军官又对我开了一枪，我拉着姑娘的左臂一软，鲜血涌出，姑娘一下子被日本兵拉下软梯，拖了过去。软梯猛地向甲板外荡出，我绝望地对姑娘叫：“姑娘……”姑娘也绝望地看着我，叫：“先生……”军官又举枪对准了我。姑娘惊叫一声，挣扎着用肩膀向军官撞去。军官的手臂被撞了一下，枪响了，子弹却打偏了。

软梯带着我一下子荡进浓雾中，大船瞬间被雾遮得看不见了，只听见枪声连续地响起来。

突然雾里传来呼喊声，眼前出现了一只小船和船上的几个人影，是涂文兴他们。

我大叫：“涂文兴！快准备缆绳，抓住软梯……”涂文兴激动地挥手大叫：“我们在这儿……”软梯带着我快速从小船边掠过，船上的几个人企图抓住软梯，但没抓到。这时只见涂文兴像大鱼一样一跃，在身体落水的一瞬间抓住了软梯，他一手带着一根连接小船的绳子。他激动地叫：“老兄，你终于来了……哎呀，血！你受伤了！”

我忙叫：“快！缆绳，系在软梯上！”

涂文兴迅速把缆绳系在软梯末端，长长的缆绳跳动着抖开了，随着直升机的前进连同软梯一起斜拉着绷紧了，小船瞬间又被浓雾笼罩，只看见伸向浓雾中的那根缆绳。就像拔河一样，好像有一股力量拖住那条看不见的小船。

直升机轰鸣声似乎像一头老牛在喘着粗气，令人把心悬到半空。突然，拇指粗的缆绳一下子绷断了，软梯猛然像秋千一样荡回来，我觉得一阵头晕，眼前一黑，什么也不知道了。

……我又挂在软梯上，闯入浓雾笼罩的湖面搜索着。“神戸5号”又出现了，我四下张望，寻找着那个女学生。

突然，我发现她正在甲板上，依然被反捆着双手，嘴里还塞着布团，一双充满求生欲望的眼睛正望着我。

突然，日本兵已经包围了我，十几把刺刀顶住我的身体。

日本军官狞笑着，手持军刀慢慢地伸向女学生丰满的胸部。女学生惊恐地挣扎着，但却动不了。我不顾一切地用身体护住了女学生，但刺刀立刻刺进了我的左臂和胸膛，一阵疼痛，我一下子从梦中醒来了……我发现自己躺在病床上，左臂和胸部一阵阵地疼，床边是惠子、马小姐和郭小兰。

郭小兰惊喜地叫：“他醒过来了！”

“情况怎么样了？”我挣扎着起身，“‘神户5号’……姑娘……涂文兴……”惠子按我躺下，安慰说：“你受伤了，但不重，好好休息……”“不，快告诉我，情况怎么样了？”

“那你躺好，不要激动，听我慢慢告诉你。”

我安静下来，听着她们几个人的讲述，终于知道直升机中了几发子弹，造成故障，险些坠毁，但最后还是安全地降落在陆地上。众人用惠子小姐的汽车把我送进医院，紧急施行手术。我左腕的划伤问题不大，但左上臂却被子弹洞穿了肌肉，打断了大血管，失血过多。

接到报警，公安局的快艇出动了。但老爷庙水域的浓雾已经悄然散去，湖面上空空荡荡的，一片寂静。据初步统计，至少有7只船约20多人失踪，涂文兴那只船和船上的王海生及当地两个船工、惠子坐过的那只小船和驾驶的老头也在失踪之列。公安局组织人员反复寻找打捞，但一无所获，初步认为这些船可能是在大雾中相撞沉没的。因为发生了枪击事件，也不排除歹徒乘雾打劫的可能。

听到这里，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我知道这次失踪的船只和以前多次失踪的船一样，再不会找到了，他们都陷入时间隧道里去了。如果我能把那个女学生也救出来，她将永远跳出苦海，享受人间的幸福和美好。但我却没能救她出来，甚至来不及问她的姓名。这千载难逢的机会恐怕很难再出现了，也许永远也不会再有了。她那充满求生欲望的眼睛是那样强烈地震撼着我的心灵，也许我将终生忘不掉她那双眼睛……还有，她最后奋力撞了一下那个日本军官拿枪的手，使子弹没有再次击中我，否则……想到这里，眼泪在我眼眶里直打转，强忍着才没流出来。

医生和护士来了，试体温问病情，然后公安局的人来问情况。可以看出，他们对我说的难以相信，反复问我当时船上有没有人放录音或录像片，还问我正在创作中的电影剧本的内容和我以前是否出现过幻觉等，我十分不快。

待他们走后，惠子温和地安慰我说：“别生气，我相信你说的。”

我突然想起包扎伤口的手绢是那女学生的，猛地坐起来问：“我的东西，包伤的手绢……”“放心，你的东西都在。”郭小兰打开床头柜，把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拿到我面前说，“我都给你洗干净了，手绢在衣服兜里。”

手绢是淡青色的，绣着粉红色的荷花和绿色的荷叶，很漂亮，我似乎感到了女学生留在上面的淡淡的气息。

“大哥，你的相机打坏了，但它救了你一命。”郭小兰把我那国产相机递过来。

弹洞从镜头斜穿至机身后背卷片处，幸亏相机外壳和零件都是金属，子弹才没有完全穿透，只是把机身后背拱裂了，露出子弹头那龇牙咧嘴的狰狞面目。我的胸部为此青肿了一块，如果没有这个相机，后果将不堪设想。

“还有一个相机呢？”我想起了那个日本傻瓜相机，急切地问。

“在这里。”惠子与马小姐相互会心地一笑，把那个傻瓜相机从床头柜里拿出来递给我。

惠子微笑着说：“韩先生把它藏得很巧妙，还有一个附加装置，大概是它的作用，使36张胶片全部拍完了。”

我一愣，忙看了一下计数窗，果然36张全部拍完了，可我记得我只拍了9张。马上再一看那自制的装置，正处于20秒一张的启动状态。可能是撞击启动了它，而最可能的撞击是跌落在“神户5号”上的那次，那它就很可能拍下了当时的镜头。想到这儿，我的心不由得狂跳起来。

惠子看着我：“不知韩先生是否用它拍下了当时的情景？韩先生如果同意，我立刻派人去把胶卷冲扩出来……”“谢谢，”我忙摆摆手，“我这个装置出了故障，估计什么也没拍到。惠子小姐不必费心了！”

这时，护士走进来说：“病人需要休息，各位还是请以后再来吧！”

惠子起身，意味深长地对我说：“韩先生若是真的拍到了当时的情景，处理照片一定要慎重。

因为很多拍到飞碟、外星人、水怪、野人的照片，往往被认为是伪造的。好了，韩先生休息吧！我会常来看你，有什么困难请告诉我。”

等惠子和马小姐一走，我马上取出胶卷对郭小兰说：“赶快去县照像馆把它冲扩出来，多花钱，一两个小时就可以。你要一直盯着别离开，

一定让他们冲好。这胶卷很重要，先不要告诉任何人。明白吗？”

郭小兰答应着走了，不到两小时就回来了。她把装着照片的纸袋递给我说：“我真不敢相信……”我急切地看着照片，果然拍到了‘神户5号’上发生的事：凶狠的日本兵和日本军官，黑洞洞的枪口和闪亮的刺刀，船上的货垛和蒙蒙的雾气。最多的还是那个女学生，有14张照片有她的形象，其中效果好的有5张，画面为大半身或半身。她那惊恐的神情，充满求生欲望的眼睛，甚至连她的大襟学生装和捆她的绳子都表现得细致入微。我激动得心咚咚地跳，捧着照片说：“我终于拍了……”“大哥，”郭小兰犹豫了一下，吞吞吐吐地说，“刚才……惠子小姐她们正好也去了照相馆……”“什么？”我脸色变

了，“你让她们看了？”

“躲不开，再说惠子小姐人挺好的……”“你……”我气得不知说什么好，“她是日本人……”这时，惠子和马小姐正走来，我忙住口。

马小姐把大包小包的食品和营养品放下，说：“这是我们总经理为你买的。”

“哦，”我淡淡地点点头，“谢谢！”

惠子看着我还未来得及收起的照片说：“韩先生，这些照片我看过了，很成功，祝贺你！我有个想法，本公司想买下照片的版权，帮助韩先生发表，我可以提供优惠的价格……”“对不起，我从不出卖自己的摄影作品，尤其是给外国人。请原谅。”

“韩先生，这些照片有助于解开自然之谜，只有研究发表才有价值。凭韩先生个人力量恐怕……不过，与我的公司合作就不同了……”“不必费心了！我不明白惠子小姐为什么对我们中国人的东西那么感兴趣？”

“揭开自然之谜是全人类的事，再说，这也关系到我的同胞……”“就是你的这些同胞，开枪打伤了我，还差点儿要了我的命。也就是你的这些同胞绑架了我的同胞，就是这个无辜的女学生，你的那些同胞为了发泄他们的兽欲，无情地摧残了她。

”

惠子脸色变了，呆愣住了，马秘书脸色也变了。

“请不要说了！不要说了！”惠子再也听不下去了，双手捂着脸抽泣着跑了出去。

马秘书板着脸说：“韩先生，你太过分了！日本人民大部分是好的。

已经90年代了，当年日本侵略者的罪行也不能算在一个远离战争的无辜的日本姑娘头上。何况惠子小姐是崇拜中国文化、主张中日友好的。远的不说，就说你受伤流血过多需要输血吧，有好几个人为你输了血，其中就有田中惠子小姐……”马秘书说完，匆匆追了出去。

我愣住了，没想到惠子会为我输血，也许马秘书的话有道理。

第二天，惠子又来了，她穿着一身很漂亮的粉红色暗花旗袍，犹如一个中国姑娘。她送给我一束鲜花，说：“你感觉好些了吗？”

我欠欠身说：“好多了。谢谢你送我这么美的花，也谢谢你为我输的血。你请坐！”

“不用谢，我想每个人都应该这样做的。再说，没有人相救，我说不定也成了失踪者了。”惠子坐下，温柔地问，“伤口还疼吗？”

我微微摇头：“没什么。惠子小姐，我昨天不够冷静，请多多原谅！”

惠子忙说：“不，不！应该道歉的是我，我不该说那些话。历史上，日本军国主义曾经侵略过中国，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我为此感到耻辱。我希望两国永远友好，再也不要打仗。”

沉默了一会儿，惠子又说：“我很喜欢中国。10岁那年，我随父母第一次到中国来旅游，就迷上了这美丽的国土，发誓一定再到中国来。后来，我不但如愿以偿，还考上了北京的大学。那些日子是多么的令人留恋啊！爬长城，游颐和园，逛庙会，到中国同学家去做客……马秘书就是当时我最要好的同学和朋友，现在在北京我又多了韩先生这样一个朋友。”

惠子越说越高兴，快活得脸红红的，那种女学生的纯真神情十分可爱。

我们不但和解了，还莫名其妙地增加了一种亲切感。

这些天，麻烦接踵而来。寻找失踪者的努力毫无结果，失踪者家属哭闹着找涂文兴要人，索要巨额抚恤金；空军方面也要求赔偿直升机的修理费，价格高得吓人；雇来的水手船工也纷纷索要工钱。赵老板和李会计见势不妙，便携带着公司打捞费用的款子逃跑了。公安局立刻将涂文兴和郭小兰带走，我也被没收了身份证，并被告之未经许可不得离开。公安局解释说拘留是保护性的，怕失踪者家属有过激行为，但我看也有怕涂文兴避债逃跑之意。

我曾向一些部门和新闻机构写信反映情况，但都毫无结果。的确，一个被认为是出现了幻觉的人所说的令人不可思议的事，谁会当真呢？我心中不快，闷闷不乐。

为了我的安全和避开干扰，惠子向有关部门疏通，并向医院交了一笔押金，终于迅速把我转移到医院的另一处依山傍湖的高级疗养病房，对外保密。我被限定不能随便出去，尽管惠子每天都来看望我，我仍有一种“困守无知己”的感觉。

郭小兰很快来了，她是被批准出来筹款的。说经几方面初步协商，抚恤金和直升机修理费及其它费用得近30万才能了结。失踪者家属扬言赔不出钱就要告，让打捞公司的人坐牢。郭小兰怕极了，哭着说涂文兴的钱都投入公司了，家里没剩多少，一时无法弄这么多钱，要我救救他们，说只有我开口向惠子借钱这一条路了。

我为难地摇了摇头：“我开不了这个口。再说，你们以公司的名义借不是更合适吗？”

郭小兰说：“现在借钱得看是否有偿还能力，需要担保和财产抵押。文兴哥已经破产，在哪儿都借不到钱来。”

“我更穷，什么也没有……”

“不，你有那些照片和照相机，惠子小姐很感兴趣……”我不由警觉起来：“这是谁的意思？”

郭小兰犹犹豫豫地拿出一封信给我，是涂文兴写给我的，意思是那些照片我留着没用，惠子小姐感兴趣，正好卖给她，千万别错过机会，要狠着点儿要价，多卖些钱，以解公司燃眉之急，事情了了大家都方便等等。看完后，我心中十分不快。记得前些天他还对这些照片不屑一顾，开玩笑说这没人相信的东西当不了钱花，若那船真是“神户5号”的话，不如把帆布下的货抱一小箱，那就发大财了。而现在，他却对这些本属于我的东西打主意，说不定连卖多少钱都计算好了。我放下信试探地说：“30万可不是个小数目，我那些照片顶多卖一万两万的，杯水车薪，根本管不了什么用，不如不卖……”“不，

不，”郭小兰急忙说，“我们和马秘书……”她自觉失言，慌忙改口掩饰着：“不是……是马秘书刚才请我吃饭……”我冷冷地说：“大概在饭桌上瞒着我把交易都商量好了，你们把我这些东西卖了多少钱？”

“不，不是……大哥，对不起！我们实在没有办法了！”郭小兰哭了，“不瞒你说，家里到现在谁也不肯寄钱来，咱们已经连吃饭住店的钱都没了。你住院的费用全是惠子小姐垫付的，差不多超过万元了……”我

没想到情况已经严重到这种地步。

郭小兰突然一下子给我跪下了，哭着说：“大哥，你是好人，就救救我们吧！我怕坐牢……”我的心软了，叹了口气说：“快起来！你把我的心都哭乱了。让我一个人好好想想行不行？”

郭小兰抹着泪走到门口又回头说：“大哥，咱们眼下就这一条路了，你可一定要救我们哪！”

我点点头，郭小兰出去了。我心乱如麻。我想起我小说中的男主角，他还有一个和他心心相印的渔家姑娘，有一帮不怕死的绿林好汉，可我现在身边却连一个可信任的人都没有，悲哀之情油然而生。天气阴沉，病房里令人烦闷，我决定出去透透气。

一出大楼门厅，就看见惠子穿着漂亮得像蝴蝶一样的日本和服，正在汽车旁听郭小兰说着什么。看见我，她把郭小兰撇给马秘书，满面春风地向我走来，把手中的鲜花送给我说：“韩先生身体可好？这是去哪里呀？”

“谢谢！”我接过鲜花，淡淡地说，“屋里很闷，出来走走。”

“我陪你去，还有事和你商量，咱们边走边谈。”

我们在病房附近的花丛小路上漫步，惠子的一个随从远远地跟在后面。

惠子开口了：“郭秘书代表涂总经理，也代表你这个公司顾问，以你的那些照片和相机作抵押，正式向我提出借钱……”我冷冷地说：“对不起，我没有答应担任他们公司任何职务，她也代表不了我。”

“我明白，我已经婉言拒绝了。不过，你已经卷进这桩赔偿纠纷里去了。”

“惠子小姐的意思是让我出面借钱？可如果我不想以照片和相机作抵押，也不答应担保呢？”

“那不符合商业借钱的惯例，一般说是不行的，不过，我可以对韩先生破一次例。”

惠子同意借钱，我却不敢真借。我知道我这个穷工人恐怕是一辈子也还不起的。指望涂文兴还钱是靠不住的，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豪爽朴实的文学朋友，几年下海经商的熏染，他已经成了为了钱什么都敢干、什么都可以出卖的商人。

“惠子小姐这么想得到我的照片和相机，究竟是为了什么？”

“首先是为了全人类共同的责任——研究和解开自然之谜。这除了有原始资料外，还得有经济实力和高科技手段，同时，有一个可以由自己意志支配的宽松环境也很重要。”

她说的这三项我全不具备，我不由叹了口气。

“对自然之谜的研究我可是有诚意的。比如说，直升机被子弹打穿的部件我已经以纪念品的名义买了下来，并送回日本鉴定去了，这是从日本传真回来的鉴定书。但我更希望鉴定你照相机里的那颗子弹头，因为它更有说服力。”

我看不懂那尽是日文的鉴定书，摇了摇头。

“还有录音。韩先生大概还不知道吧，当时直升机的一名反应敏捷的军人用他听音乐的小录音机录下了当时的声音。”

惠子从和服的袖子里拿出一个小巧的录音机，按了下键，我立刻听到了直升机那隆隆的机声和机组人员的喊话声。

“可是，你对讲机传来的声音被机声淹没了。录音带送回日本经高科技处理，滤去了机声。当然，这也要花不少钱。”

惠子把磁带换了一面再放出来，我马上听到了自己的喊声：“……不要打！日本已经投降了！战争早就结束了！”紧接着便是日本兵的小声嘀咕声。

我惊呆了，停下了脚步。

“听到了吗？你的话显然起了作用，他们多少懂些汉语，半信半疑地小声嘀咕，内容是‘真的吗？不打仗了？那我们就可以回国了……’所以，后面虽然有军官的命令，他们却迟迟不肯向你开枪，由此可见大多数日本兵也是渴望和平、不愿意打仗的。你拍到的日本士兵中大概有七八个可以辨清面貌，我想可以通过查找档案，寻找他们的亲属，只要能证实他们当时在‘神户5号’上服役，就可以确认你遇到的那条船就是‘神户5号’。”

我们相对默默地站着，距离很近，中间是那个小录音机，惠子小巧的手灵活地按着键，我听到了自己的呼吸和心跳。突然一个令我神魂牵动的女声响起了：“……我衣兜里有手绢，你包一下……”我微微颤抖着，情不自禁地伸出未受伤的右臂……突然，录音机里传出的皮靴声和日语的喊叫声，使我一下子回到现实，我马上意识到眼前是田中惠子，

慌忙缩回揽住她的手臂，向后退了一步。

“对不起，请原谅！”我转身以掩饰自己的失态。

“没关系。”惠子微笑着收起录机，“咱们接着往前走吧！”

大概是为了我不至于太尴尬，她主动大方地挽起我的手臂。我明白她是为了缓和我的窘态，不由暗暗感激。

“惠子小姐，如果我依然保留对照片和相机的所有权，而全权委托你的公司发表和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你为此提供我们赔偿所需要的资金……”惠子扑哧笑了：“韩先生太精明了吧？按北京话说，我成了‘冤大头’。”

我也笑了一下，但心里却不打算再让步了。

惠子又说：“为了与韩先生合作，我愿当一次‘冤大头’。”

如此好事，她也许是为了报恩。我不由瞟了她一眼。

惠子微笑着望着我继续说：“我的读者也会欢迎你的，因为你是他们心目中的英雄。韩先生大概还不知道吧，我们在写作上可以说是同行，我这次在中国各地都写游记见闻，然后发回日本一家小报上去连载。其中鄱阳湖奇遇这一章最为精彩，已经引起小小的轰动。”

我突然想起什么，反问：“也许同时出名的还有你和你的公司，包括你公司的产品吧？”

”

“对极了！研究自然之谜是一方面，我是搞经济的，当然要趁机提高公司知名度，宣传产品。韩先生的奇遇和义勇已经使这种效果很成功，再加上韩先生正好使用本公司生产的相机拍下那些照片，这本身就是最好的广告。”

“看来我成了为你公司做广告的英雄。”

惠子微笑了：“一举数得，这是好事嘛！当然，说不定我还能资助一支中日联合的科学考察队来考察鄱阳湖呢！”

望着眼前这个文静温柔而又精明强干的日本女人，我不得不同意她的看法，我太需要真诚对我的人了。她提出的条件有着令人难以拒绝的诱惑，但更难以拒绝的诱惑是她的真诚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我内心惊叹着，几乎要马上答应与她合作，但终于最后犹豫了一下，说：“惠子小

姐，我再单独考虑一下可以吗？”

“当然可以。”她微笑着点头，但等我向前走去的时候，她又叫，“韩先生，请等一下！”

我停下脚步，回过头。

她一边向后面那个远远跟着的随从招了一下手，一边对我说：“天好像要下雨了，我让我的下属给你拿把伞来好吗？”

“谢谢，不用了。”我径直向湖边走去。

天果然下起了毛毛雨，我走进了湖边一座空无一人的亭子。

望着被阴云浓雾笼罩得一片迷茫的大湖，我知道在雨雾深处便是那美丽而又充满神秘可怕力量的水域。那里有我惊心动魄的经历、刻骨铭心的记忆和深深的遗憾。我心潮澎湃，热泪盈眶。

我取出随身带的小像册，翻开一页，出现在我眼前的是那个女学生的照片。这是我拍得最好的照片之一，那大襟的女学生装，那捆绑她的绳子，那有些纷乱的齐颈短发，那年轻美丽的脸庞，尤其是那双正注视着我、充满求生欲望的眼睛，都是那样强烈地震撼着我的心灵。

我不由热泪夺眶而出。

我把像册依着亭柱立在座栏上，从惠子送给我的鲜花中选出一枝洁白的花，颤巍巍地献在她的照片前。

这时，雨雾中一个花蝴蝶一样的身影飘然而来，是撑着雨伞的惠子。我忙扭过脸，不想让她看见我满眼的泪水。

惠子默默地放下雨伞，慢慢上前拿起那束鲜花，恭恭敬敬地把它献在女学生的照片前，然后对着照片深深地鞠了一躬。

惠子的举动，再次赢得我的好感。在回去的路上，她挽着我的手臂，为我打着伞她尽量让伞遮在我的头上，而她自己的部分身体却暴露在细雨中。望着她头发和肩上的细碎雨珠，我不再考虑应该与她拉开多大间隔，而是爱怜地拉她靠近我的身旁。

但我的思想又走神了，脑海里出现的是我未来电影剧本中的情节……

没有答案的航程

作者：韩松

生物

生物从昏迷中醒来，发现自己不再记得以前的事情。它躺在一个不大的房间里面，房间是半圆形的，周围是洁白的金属墙。一端有一个紧闭的门，另一端是窗户，透过它能看见室外群星森然密布。正对着窗户不远，是三张紧挨的皮制座椅，上面空空的，一尘不染。生物努力站起来，觉得全身骨架生疼，于是它心中浮起一个意象：曾几何时，一共有三个生物，就坐在这椅上，一言不发久而又久地观看那闪亮的星空。但这个意象，显得遥远陌生得很，并且转瞬就落花流水一般散失掉了。生物便向自己发问：这是什么地方？我是谁？发生了什么事？我怎么会来到这里？.....

它还没把所有的问题问完，便听见身后发出响动。它便紧张地回头来观看，见那扇闭着的门吱呀地打开，门边站着另一个物类。那后来者看见生物，面上有说不清楚的种种表情。这时生物便听到室中嗡嗡响起一种声音，它惊讶地听清了是“你好”这个音节，而它竟是门边的那家伙发出的。生物迟疑了一下，感到自己被不由自主所主宰，便也回应道：“你好。”这声音又使它们都吃了一惊，原来它们都会说话呀，而且这个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的语言，竟然是同一种呢。生物便判断它和对面那个个体是属于一个门类，因此，生物推断从它的模样上，也便能反映自己的形象：五官集中在一个脑袋上，有一个脖子，两手两腿，直立行走，穿着灰色的连裤服。生物因此开始重新认识了自己。

这种形象有些熟悉，但生物想不起在哪里见过，这使它非常不安，它在心里称后来者为“同类”。

跟下来，生物飞快跟同类进行了熟识。它才知道，原来同类也失却了记忆。自然地，它们有了同病相怜、同种相亲的感觉，亦便立即讨论了目前的处境。显而易见，这种讨论根本无效，头脑里供参考的背景知识一去不返。很快它们就累了，生物和同类便不安已极，怔怔地看着白色的四壁，任凭星宿从窗外流过.....时间逝去了。同类突然叫出声来：“喂，我们是在一艘宇宙飞船上！”生物循着这叫声，在几条隐蔽的

脑沟中畏畏缩缩拾回一点似曾相识的东西，宇宙飞船、发射……好像是这么回事。“我们可能是这艘飞船的乘员。”它便也说，为零星记忆的恢复感到鼓舞。

在这种鼓舞之下，便作了如下假设：它们驾驶这艘飞船，从某个地点出发，去执行一次使命。中途发生的某种不测使它们昏迷，在这段昏迷中它们失去了记忆。飞船现仍在航行途中，可是出了什么事呢？它们的智力之流至此再一次阻绝。另外一个思虑倒升将出来：飞船上就它们两个吗？就不约而同去看那三张座椅。不错，房间内的座椅的确是三张。生物和同类梦游般移到了它们跟前，然后小心地欠身坐了下去。这椅子分明是按照它们这种物类的体型来制作的，可是到处找不到操纵手柄和仪表盘之类的布局。它们相视一眼，觉得世界的奇怪，便格格地笑出声来，却又突然止住笑声。它们想到其实并不了解对方，亦不明身处之境。这时，星光以很佳的角度攒射在生物眼帘中，像无数的鱼儿竞身投入饥饿的池塘，召唤起驾驶的冲动，只是它和同类都忘记如何操纵这艘飞船了。它们仔细地体会着沁入骨髓的惊惶和恐惧。

第三张座椅空着。

还有第三者。

第三者

生物便说：“喂，得赶快找到第三者。”同类说：“如果它还能记起一些什么就好了。”生物说：“哪怕它也失去了记忆，我们三个在一起互相提醒，也许要好一些。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么。”同类说：“这话很有意思。它是什么意思？你想起它来了。”生物腼腆地笑笑，它也不记得这句话的来历。同类又说：“可是它看见我们会吃惊么？”生物说：“我想它也在找我们呢。”

于是开始在船舱内到处寻找第三者。它们知道肯定能找到它，因为有第三张座椅嘛！

这是生物和同类的首度合作，它们的配合竟是相当默契的。因而，它们都很惊喜地看看对方，心想，在出事前，它们就一定是一对好搭档（这是一个回忆的线索）。世界的确不大，很快就走遍了昏昏晃晃，结果鬼影也没发现一个。这一点是可以打赌的。它们不放心，又寻了一遍，结果如前。可是，为什么要设第三张座椅呢？四周静无声息，一种阴森不祥的气氛开始笼罩生物和同类，但它们还没有由衷地感到阴森，因为它们沉浸在唯一的收获中。弄清了，这大概真的是一艘飞船。它的结构简单，像一副哑铃（为什么这样的结构就是宇宙飞船呢？）。它们甚至确定它由一个主控制室（生物昏迷的房间）、三个休息室、一个动力室和一个生活

室构成。其中，控制室对于它们来说没用，因为忘记了操纵方法。但使它们惊喜的事情自然存在，在生活室里它们发现了大量的食物，用它们知道的那种语言通俗来讲，是“吃的”！食物使它们醒悟，肚腹中越来越强的那种不适之感叫做“饥饿”。饥饿的解决，是它们在飞船上解决的第一个实际问题，但它很快被似乎更为重大的理论问题踹到一边去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没有找到有关这次航行的资料，没有找到足以证明生物和同类身份的资料，没有发现它们的任何个人物品。这样就不能回答那几个最关键的问题：它们是谁？它们从哪里来？它们要到哪里去？它们要干什么？

飞船上没有白昼和黑夜，时间便像盲流。生物和同类都心情紧张，只好继续喋喋不休讨论出了什么事：一、事故。第三者死了，它们则失去了关键性的记忆（一些细微末节的倒还记得，比如“哑铃”、“门”、“窗”、“语言”等概念）。二、第三者被劫走了，连同所有的资料（飞船遭到过抢劫）。三、第三者是一个重要的人物，指令长之类。四、第三者正在劫持这艘飞船。五、没有第三者，第三张座椅是虚设的，比如为候补船员用。六、……

这种问题讨论下去照例又没有结果，更恐惧的是它们似乎来自于一个喜欢讨论的种族（又一个可供回忆的线索）。于是在同类的提议下，又回到了现实。目前有这么一个问题：无论第三者存不存在，飞船总算在自己手中。尽管不知道来历和去向，它们得控制它，这才有光明的前途呀。恍然大悟。这样一想，一切似又都简单了，它们便动手动脚尝试。但一会后它们发觉相当不容易，没有一个按钮，没有一台计算机、没有一个显示器，没有一个文字和图案。在没有提示之先，生物和同类连一点操纵飞船的常识也记不起来。这已非行动与否的过错。

跟着它们意识到这飞船也忒怪了。整个光溜溜的，很现成的感觉。它整个地包容它们，但它们无法动它一爪。它被做成这种样子，这可能是一种先进的型号。设计师是谁呢？同类说，它更像一个虫子的空壳。这虫子原来生存于无名的外星，它此刻虽然没有展示什么神通，却也漠视乘者的存在。不过，正常的结论似也应有三种：一、只有第三者知道操纵法。二、它们加上第三者共同用复合意念能操纵。三、这艘飞船是自动控制的。最后它们不约而同决定相信第三种结论。有了这样的揣想，它们松了一口气。无聊的话题便又一次强迫症似地开了头，同类相信它们正在执行一项严肃的任务。它说：“你难道认为我们原来是那种碌碌无为者吗？我觉得不可能。看看这艘飞船，这次航行，我想我们当初一定经过严格的训练和挑选，这次航行有着伟大的使命。”

“那也不见得，”生物反驳说，“没准儿，我们两个逃犯，两只实验

用动物。”

其实它心里也像同类那么想来着。它对这位感到兴趣，它的生活与它的生活必定有过巨大的交叉。什么逃犯，也许它是它的至爱亲朋呢，但是好朋友一夜之间便对面不识了。

生物摇摇头，否认了这是它们原来生活的那个世界的普遍现象。

“那真还没准儿。”同类却微笑着接过了生物的话茬，打断了生物的沉思，生物便不知为什么有点不高兴。同类接着说：“但是，也有可能，逃犯只有一个，另一个是上船来捉逃犯的警察。实验动物也只有一个，另一个是科学家。这种配合也正属于好搭档之列。”

生物只好干笑着拍了拍同类的肩膀，说道：“你讲的太有意思了。幸好我们什么都记不起了，不然中间有一个可就麻烦了，老兄。”

同类推开它的手说：“喂，你正经一点，好好想一想。我现在一点都不了解你，虽然我不明不白地要信任你。换几个问题问问，看你想不想得起来。第一个问题：你今年多大了？”

生物艰难地想了想，老实地答道：“不知道。”

“你最喜欢什么颜色？”

“不知道。”

“有什么爱好？”

“不知道。”

“崇拜过谁？”

“想不起来了。”

“一生中最难忘的事情是什么？”

“好像没有。”

“你属于什么星座？”

“什么意思？”

“我偶然想起了这个。喏，星座。”

“星座？”

同类摊了摊手。船舱外的星光便沿着它的指缝，密密麻麻溢过来，针扎般刺痛生物的脑海。久了，它们都感到没话可说。但后来一想到这段情节，生物仍否认它们曾拒绝进行交流和理解。当时，它只是忍不住这冷场，说道：“你说，会不会有谁在寻找我们？”同类一惊，道：“倒是有这种可能。如果我们接受派遣从某个基地出发，必定有谁在跟踪监测。”在无聊的话题行将结束的刹那，它们为最后偶然冒出的这个想法激动不已。那派遣它们的人，会不会就是第三者？

它们建议实行轮流值班制度。记忆的丧失使它们不敢轻易对任何东西下注，而且，它们对正在发生什么和将要发生什么毫无把握。所谓轮流值班，便是让一位休息，另一位在主控制室呆着，虽然实际上不能控制什么，但可以对突发事件进行观测，发出警报。而值班者更重要的职责，便是等待万一遇上寻找它们的飞行器或者别的路过的飞行器，向它求救。虽然不知道用什么办法使对方获知它们的处境，但它们觉得，到时就应该会有办法。它们的智慧目前达到的地步便是这样。

方舟

等呀等，可是黑暗的空间好静谧，老不见第二艘飞船。生物和同类便失望之至，愤恨之至，便又去看窗外的星空，星空亮晶晶的。宇宙像大洪水一样，四面八方泻入荒凉的船舱和寂寞的心胸，于是又有了无话找话。多亏了语言——它本身大概也是一种生命的形态，这时它们就这样感激地想。

“狗娘养的，它们不管我们了。”同类骂道。生物便说：“喂，看起来我们的世界已经毁灭了，我们俩是唯一的幸存者。”同类点点头说：“这大概是事故的起因。”又说：“但你说的跟圣经中的不一样。听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乘的是诺亚方舟，那么鸽子呢？”圣经是什么武器？诺亚方舟又是何种疫病？为什么要提到鸽子？生物听了同类的话，痛苦地思索，它朦朦胧胧记起了一些往事，却不得要领。它自己也试探着说：“那也应该有性别之分。这种场合，通常是安排一男一女。”同类就谨慎地发问：“什么场合？”生物便又乱掉了方寸。性别是什么呢？一男一女又该干什么呢？一团模糊遥远的云彩，带着毛边儿，在它的神志中纵横切割，心乱与静谧的空间不成对应。语言杀人！生物慌慌张张地看看同类，发现它也在十分尴尬地打量自己。

“这些事情是说不清楚的，除非你真的记得。”末了，生物黯然地说。

“一定有什么地方搞错了，但不是我们的过错。”同类说。

渐渐地，它们的谈话中老有一个星球的名字出现，但由于没有年代

的坐标对它进行定义，它们断定这东西大概没有什么价值，便把它抛在脑后。另外它们逐渐回忆起自己跟“人”这个概念有关，这是一个沉甸甸得有点可怕的概念，它们有这种感觉。可是就算是“人”，也并不能说明它们是谁呀，因此也没有多大用处。于是它们令人遗憾地放弃了这方面的进展，但是……第三者会不会是个女人？这种新的想法使生物的精神一振，忘乎所以地兴奋和慌乱起来。

威胁

飞船上没有白昼和黑夜，谁也不知宇宙中的时间究竟经过了多久。轮到生物值班时，群星仍然缄默，像做游戏的小孩绷着脸，看谁先笑谁就输。生物晕乎乎坠入臆想。

窗外的星星都不知岁月地旋转着。那里的所有生物，也都如它们这样昏昏噩噩地生活着，不知生来死往，不知自己是什么东西，不知目的地吗？一瞬间它隐隐约约地闪念，这正是它在昏迷之前向往过的生活呀，这正是一段如痴如梦之旅呀。但生物马上又确信整个航程是有目的的，只是它暂时忘记罢了。生物便蹙头蹙脑去看那张座椅，心里泡沫一般泛起没有指向的念头：第三者真的死了吗？是仍在这艘飞船上，还是在什么地方跟着？如果它出现，它能告诉我一些什么？还有，女人的事……

它突然背脊发凉。

生物转头看去，一双眼睛在门上的小圆洞里盯着自己。它凝视着它们，一时不知道该做什么好。这是一双布满血丝的眼睛，充盈着怀疑和阴毒。它们和生物的目光接触的片刻，也凝固住了。生物跃起来的一刹那，那眼睛从门洞上移开了。生物冲出门，通道空空的，并无入迹。它蹑手蹑足走向自己的休息房间，发现里面略显凌乱，显然被搜查过了。它一声不吭走出去，在门口它的腿部肌肉痉挛起来，这证明它的确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生物。它费了好大劲才重新挪动脚板，匆匆去到同类的休息房间。它不在。生物刚要退出，却撞上它进来。同类看见生物在这里，满脸狐疑。生物告诉同类，第三者确实在船上。

“你看见了吗？”同类冷冷地问。

“我看见了。”生物牙齿打着颤，为同类这种口气感到委屈。

“不会是幻觉？”

“不会是幻觉。”生物十分肯定。

“它跟我们一样吗？”

“我没有看清它的脸面，但感觉上是跟我们一样的生物。”

同类面部肌群便有些抽紧，像一只游历太久的峥嵘的陨石。它说：“你有没有看走眼？这艘飞船上不可能有第三者藏身之地。”生物说：“也许上次搜查时我们忽略了什么角落，它可能在跟我们捉迷藏，而且我的房间好像被人动过了。此刻它在暗处我们在明处。”同类低声道：“就像个幽灵？”生物解释道：“它可能以能量态存在，我感觉得到。它现在可能正伏在飞船壁上，一直在外面跟着飞船。它跟我们不一样，它能在太空中呼吸和行走。”同类说：“你怎么想呢？”生物的脸有些泛青，说道：“它也许就在外面，它要吸我们的血。你有没有听说过黑暗太空中的冤魂？”同类说：“那都是水手们杜撰的故事。”生物说：“可是这种情况下你不能不去想！一切都那么不可思议。”同类说：“什么叫不可思议？第三者它究竟要干什么？”生物说：“我能感觉到，这儿整个是一个阴谋。我们得找到它，赶快抓住它！”

同类咬着嘴唇，想朝前迈进一步，却好像是没有力量这么做。“你的分析不能说没有道理，你看见的也可能并非幻觉。”它开始慢吞吞地说，“但另一种可能性也许更符合常情。如果真有第三者，根据第三张座椅的样式和你刚才的描述，它最多是跟我们一样的乘员，那么它又会有什么特别呢？它一样没有了记忆，一样对环境不适应，它要看见我们，也一样的恐惧，以为我们是阴谋者。”生物摇摇头，说：“你是说，它在躲着我们，防范我们，猜测我们？”同类哈哈一笑道：“你说一个生物在这种环境中，还能做别的什么吗？我觉得没必要去找第三者，找到了它又会怎么样呢？我们需要从三人中选一个指令长吗？我看还是让它要怎样就怎样吧。”生物说：“不需要选谁当头，但我们可以减少每个人的值班时间，用余下的时间来恢复记忆。”同类说：“可是食物就得按三个人来分配了……”同类突然缄口，突然又哈哈一笑。

当生物终于反应到同类道出了一个重大问题时，场面便有些尴尬。生物一直忘记了第三者也要进行新陈代谢才能活着，可见记忆的丧失是多么危险。“如果它与我们一样是船员，它是应该有一份的……飞船本是为三个人设计的。刚开始我们不是努力找过它么？”生物这样说，在内心中拼命否定什么又重建什么。它是那么的胆战心惊，以至于都不敢去看同类的眼睛。“那是原先呀，有好多事情我也是这两天才想到。你就当第三者不存在吧。”同类见话说到这个地步，便这么说道。

生物承认它说得有些在理，又感到其中逻辑的混乱，而唯一的断线头又在随时间的退潮一寸寸从它手中滑脱。它在线索离手的一刹那，又回忆起了某些东西，但它没有把回忆起的向对方言说。它们仅仅达成协议认定第三者并不存在，因为它们需要它的不存在。跟着建立了另一项制度，在取食物时必须两人同时在场，并进行登记。尽管达成协议否认了第三者的存在，仍然在值班制度中加入了一条对食物舱进行保卫的规

定。一个明显的事实：由于它们的生存，食物确在一天天地减少，但这是一个刚开始没引起注意的特别事项。对于“吃”的忽视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同类是什么时候留意这个情况的？生物因为怀疑对方的记忆恢复得比自己更快，便第一次对同类产生了戒备之心，这种戒备甚至有时盖过了对第三者的戒备。生物企图否认这种情绪，它希望到食物刚好用完的那一天，飞船在一个地方落下，有人告诉它们这一切不过是一个精确设计的玩笑。哪怕它是一个无伤大雅的实验，是计划中的一部分，包括失去记忆。可是，万一要不是这样，会怎么办呢？同类是不是也在想这个问题，却是生物所不能知道的，但它这几天越来越寡言，是生物担心的。生物希望叫同类一起商量一下，但每次它都无法开口，它不再认为商量能解决什么。而实际上，现在它们已开始对见面时要说些什么字斟句酌起来，先前那种古怪的闲谈成了真正可笑的往事。那个想法不断浮现：会怎么样？它们都会灭亡，还是……其中一人会灭亡？

生物的心让这个念头激励着，冷冰冰地越跳越凶。跟着，大段时间里它努力使自己接受一个新的想法，同类说没有第三者是对的。

因为它就是第三者。

最后的X餐

事实是，飞船上一共有三个生物(或三个“人”)。事故发生后，同类最先醒来。它发现出了事，便杀害了一名同事——为了独享食物，然后又来加害于生物，这时生物碰巧醒来了。生物想：换了我可能也会这样做。

要不就是这样：同类在控制飞船，它装成失去了记忆而实际不是。为什么要这样呢？当然是一个阴谋，而生物是它的人质。这艘飞船的使命，极有可能肮脏卑鄙。生物要使自己接受这样的想法，就不能没有思想斗争。它是坏人还是好人？它是好人还是坏人？它要不是好人会不会就是坏人？它要不是坏人会不会就是好人？它要是好人我该怎么办？它要是坏人我又该怎么办？

唉，它怎么连以前的什么事都记不得了。

飞船上没有白昼黑夜，时间不知已流失到了何处，这是没有人来管的。生物和同类羞羞答答又一块去取食，轮到由生物登记。它查了一下，原本堆得山似的舱里，各种食品已去掉三分之二了，就它们两人，消耗量也是很惊人的。由于有了那种新想法，它看同类的目光跟以前不一样。它有意只取不足量的食物，然后它注意观察同类的反应。生物看见同类的眼睛时不觉愣了一下，布满血丝，似乎有怀疑和阴毒在其中一闪。它吓了一跳，但表面上不动声色。然而同类并不待生物捕捉到什么

和证实什么，便表现出高兴和理解，拿了份饭便乐滋滋吃去了。生物也开始吃自己的一份，这时它发现量确实太少了。同类便过来把它盒中的一部分扒拉到生物盒中，这个意料之外的举动使生物的脸孔热了一下。它也不让对方捕捉到什么，便堆起笑容说：“干脆再到舱里去取一些吧。”

同类用手压住生物的肩膀不让起来。“我知道你是好意，但是我们必须节省。”它说，“我的确不太饿，你需要你去取一些吧。”生物便惭愧有加，它努力不在对方面前表现出来，以使它觉得自己的软弱，但内心情绪却终于释放于脸面。生物察觉到对同类的疚意中充满厌恶，这时它就像一个刻薄的可怜虫被人看穿了心事，但生物发现同类竟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这尤其使它感到深不可测的恐惧。这时，同类便静静地看着生物的鼻子尖说：“到了目的地一切都会好的。等我们恢复了记忆，我会发现，你原来一直是我的好搭档呀。”听了这话，生物忙随口答道：“尤其是现在这样子，我们面对同一个问题，克服同一种困难，这将是多么宝贵的记忆呵。我一定要把这次航程中的种种事情告诉我们的后代。”

可怜的生物便又反复起来，一会儿觉得同类之外还有第三者，一会儿又觉得同类便是第三者。但它的想法并不能阻止食物仍在不断减少，并且减少的速度有些不正常。它们加强了守卫，却没有发现小偷。在没有捕捉到第三者之前，生物只好再次疑心同类在值班时偷窃了食物。它开始监视它，生物从主控制室舱门上方的小圆孔观察它的工作，一连几次它发现它甚为老实，它的背影写满忧患意识。它那么专注地注视一无所有的太空，的确让人感动。每当这时生物便深知自己错怪了人，但同时它又非常热望它去偷窃食物。飞船上缺少一个罪犯，这样便不能证明另一个人的合法性。生物拍了拍大腿，知道自己又开了一窍，然而终究使它不安的是同类的无动于衷。它知道它在监视？而它会不会反过来监视它或者它早已开始监视它？生物便这么胡思乱想着，思维不断地颠来倒去，突然涌起了思乡之情。它回忆起在它原来的世界上，它并不这么贪吃。

过失

飞船上没有白昼黑夜，时间继续像大江东去毫不反悔。飞船仍坚持它顽固的航程，无尽无头。生物和同类都更为沉默乏味，它们早已不再提第三者，但似乎大家都有同一种预感：冥冥中的第三者不久即要露面摊牌。是吉是凶，一切将真相大白。但就在紧要关头，不幸的是同类发现了生物在监视它。这打破了一切预定的安排。

它刚把头回过来，便与生物透过门洞的目光对个正着——就像那次生物和第三者陷入的局面。同类无法看见生物的脸，就如同那次生物与第三者对视。同类或许以为碰上了第三者，它明显有些慌张和僵

硬。然后，它开始缓缓从椅上站起来，这竟也花了那么长时间，而不像生物当时那样猛然一跃。同类开始向生物威严而奇怪地走过来，轮到后者僵硬了。同类身后洪水猛兽般的群星衬托着它可笑的身体。生物一边搜索解释的词句，一边想还有充足的时间逃跑，然而它却被一股力固定，在原地没动。生物知道自己的眼睛这时也一定布满血丝而且充盈着怀疑和阴毒，因为它看见同类越走近便越避开这道目光，而且步伐颤抖着缓慢下来。生物相信到这时同类还没认出它，它要走还来得及。同类走到门前停住，伸出手来。生物绝望地以为它要拉门的把柄，但那手却突然停在空中，变成了僵硬的棍子。同类的额上渗出血汗，仅仅是一瞬间，经过长途航行中时时刻刻神经折磨的这个躯体，便在生物面前全面崩溃，昏倒了下去。这真是出乎生物的意料，它忙“嘭”的一声推开门，进去扶起同类，拼命掐它人中，一会后它睁开了眼睛。

“你疯了。我死了，你只会死得更快。”同类这么叫着，恐怖的眼白向外溢出，使劲把生物的手拨弄开，它一定以为生物要加害于它。生物大嚷着：“喂，你看看我是谁。”同类却闭上眼，摇头不看。生物这时犹豫起来，最后它决定把同类弄回休息室，但在出门的瞬间，同类猛地掐住了生物的脖子。

“叫你死！叫你死！”它嚷着。“你干嘛不早说，”生物向它吼道，“既然心里一直这么想来着！”

生物很难受，眼珠也凸了出来。生物掰不开同类的手，后者拥有相当锋利的指甲。

生物便仰卧在同类的身下，用牙乱咬它的衣服直至咬破肌肉，膝盖则冲它小肚子猛顶一下。这串熟练的连接动作使生物意识到它很早以前可能有过类似经历，它全身酥酥的而且想笑。同类立时便昏过去了，生物便翻了一百八十度，攀上了同类的身子。它咬它面皮也掐它脖子，这回它处理得自然多了。同类喘出臭气，生物看见它脖子上的青筋像宇宙弦铮铮搏动，不由畏缩了一下。同类便得了空挣扎，生物便复又加大气力。同类不动了，生物以为它完了，不料同类又开口说话：

“其实我一直怀疑你就是第三者……”

生物一对眼珠开始淌血，血滴到同类的额头上，又流到它的眼角。同类怕冷似地抽弹了一下，生物的小便就在下面汩汩流了出来。生物证实同类确不能再构成威胁之后，便去搜索它的房屋，把什么都翻得凌乱。它没有找到足以宣判它死刑的证据，这才醒悟并不知道自已杀死的是一个什么生物(或一个什么“人”)，就像它不知道自己是谁一样。生物开始感到小便流尽后的一种凄凉，一切只是一个意外的失手。生物答应自己一定要好好原谅自己，这时它也没发现同类偷窃的食物藏在什么地

方。生物做完了一切，全身困倦，横躺在那三张椅子上，这时它好像听见有人在叫它。它浑身一激灵，四处寻找，然而仍然只有白色的金属墙。墙上的门紧闭，再没有什么物类倚立。可是生物打赌的确听见了某个呼唤，尽管它以后再没重复。之后它产生了强烈的毁尸灭迹的愿望，但试了种种办法，都没有成功。没有器材、药剂，也找不到通往宇宙空间的门户。

性别之谜

余下的时间生物便吃那些剩余食物，以消除那种周期性的不适感觉。尸体便在一旁腐烂，它就用食物的残渣把它覆盖，免得气味散发得到处都是。许多次，生物以为还会从门洞中看见一双监视的眼睛，却根本再没发现。那三张座椅仍然静静地原样排列，一张属于它，一张属于死人，另一张呢？生物没有兴趣再为这个开始就提出的问题寻找答案，它便去看星空，它是凶杀的目击者。生物便暂定它为第三者，以完成自我的解脱。它在自己的壳中航行，不知为什么，危险和紧张的感觉依然存在，而且另一种孤单的心绪也袭将上来，渐渐化为一种欲哭无泪的氛围。生物想不出再该干些什么，这个时候它便有与尸体聊天的冲动。等到剩余的食物吃完一半时，没有目的地将要出现的任何迹象。

生物又开始吃另一半，即原来属于同类的口粮。口粮消耗殆尽，它便去吃那具尸体。

生物想：它说我会死得更快是没道理的，这人真幼稚。

噬食裸尸之时，生物才注意到了它的性别，它承认这一点它发现得为时太晚。

这艘飞船——现在生物怀疑它真的是一艘飞船——便随着它的思绪飘荡，继续着这沉默似金而似有若无之旅。

作者小传：韩松，一九六五年生，四川重庆市人，现在北京新华社对外部工作。作品有《青春的跌宕》、《宇宙墓碑》等。认为写作是一件严肃的事情，科幻作品应对人生有所启示。好的科幻作品，除了幻想和科学外，还应有的文学性和商业性，有现实意义和思想深度，能雅俗共赏最好。个人感到非常得益的一件事是长期阅读《科幻世界》和中国科幻前辈们的作品。中国科幻要发展，需“吃水不忘挖井人”。

生命之歌

作者：王晋康

孔宪云晚上回到寓所时看到了丈夫从中国发来的传真。她脱下外衣，踢掉高跟鞋，扯掉传真躺到沙发上。

孔宪云是一个身材娇小的职业妇女，动作轻盈，笑容温婉，额头和眼角已留下了45年岁月的痕迹。她是以访问学者的身份来伦敦的，离家已一年了。

"云：

研究已取得突破，验证还未结束，但成功已经无疑了……"

孔宪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虽然她早已不是易于冲动的少女，但一时间仍激动得难以自制。那项研究是二十年来压在丈夫心头的沉重梦魇，并演变成了他唯一的生存目的。仅仅一年前，她离家来伦敦时，那项研究依然处于山穷水尽的地步，她做梦也想不到能有如此神速的进展。

"……其实我对成功已经绝望，我一直用紧张的研究工作来折磨自己，只不过想作一个体面的失败者。但是两个月前，我在岳父的实验室里偶然发现了十几页发黄的手稿，它对我的意义不亚于罗赛达石碑，使我二十年盲目搜索到又随之抛弃的珠子一下子穿在了一起。

我不知道是否该把这些告诉你父亲。他在距胜利只有一步之遥的地方突然停步，承认了失败，这实在是一个科学家最惨痛的悲剧。"

往下读传真时，宪云的眉头逐渐紧缩，信中并无胜利的欢快，字里行间隐约透着灰色的沉重，她想不通这是为什么。

"……但我总摆脱不掉一个奇怪的感觉，我似乎一直生活在这位失败者的阴影下，即使今天也是如此。我不愿永远这样，比如这次发表成果与否，我不打算屈从他的命令。

爱你的哲

她放下传真走到窗前，遥望东方幽暗而深邃的夜空，感触万千，喜忧交并。二十年前她向父母宣布，她要嫁给一个韩国人，母亲高兴地接受了，父亲的态度是冷淡的拒绝。拒绝理由却是极古怪的，令人啼笑皆非："你能不能和他长相厮守？你是在5000年的中国文化中浸透的，他却属于一个咄咄逼人的暴发户民族。"

虽然长大后，宪云已逐渐习惯了父亲性格的乖戾，但这次她还是瞠目良久，才弄懂父亲并不是开玩笑，她讥讽地说："对，算起来我还是孔夫子的106代玄孙呢。不过我并不是代大汉天子的公主下嫁番邦，pcz也无意作大韩民族的使节，我想民族性的差异不会影响两个小人物的结合吧。"

父亲怫然而去，母亲安慰她：

"不要和怪老头一般见识。云云，你要学会理解父亲。"母亲苦涩地说，"你父亲年轻时才华横溢，被公认是生物学界最有希望的栋梁，开始几十年一事无成，他心中很苦。直到现在我还认为他是一个杰出的天才，可是并不是每一个天才都能成功。你父亲陷进DNA的泥沼，耗尽了才气。而且....."母亲的表情十分悲凉，"这些年你父亲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努力，他已经向命运屈服了。"

这些情况孔宪云早就了解。她知道父亲为了DNA研究，33岁才结婚，如今已是白发如雪，失败的人生扭曲了他的性格，他变得古怪易怒——而在从前他是一个多麼可亲可敬的父亲啊。孔宪云后悔不该刺伤父亲。

母亲忧心忡忡地问："听说pcz也是搞DNA研究的？云儿，恐怕你也要做好受苦受难的准备。不说这些了。"她果决地一挥手："明天把cz领来让爸妈见见。"

第二天她把cz领到家里，母亲热情地张罗着，父亲则端坐不动，冷冷地盯着这名韩国青年，cz以自信的微笑对抗着这种压力。那年cz28岁，英姿飒爽，倜傥不群——孔宪云不得不暗中承认父亲的确有某些言中之处，才华横溢的pcz的确有些过于锋芒毕露，咄咄逼人。

母亲老练地主持着这场家庭晚会，她笑着问cz："听说你是研究生物的，具体是搞哪个领域？"

"遗传学，主要是行为遗传学。"

"什么是行为遗传学？给我启启蒙——要尽量浅显，你不要以为一个

遗传学家的老伴就必然近墨者黑，他搞他的DNA，我教我的音乐多来米，我们是井水不犯河水，互不干涉内政。"

宪云和cz都笑了。cz斟酌着字句，简洁地说：

"生物繁衍后代时，除了生物的形体有遗传性外，生物的行为也有遗传性。即使幼体生下来就与父母群体隔绝，它仍能保存这个种族的本能。像人类婴儿生下来会哭会吃奶，小海龟会扑向大海，昆虫会避光或伴死等。这儿有一个典型的例证：欧洲有一种旅鼠，在成年后便成群结队奔向大海，这种怪僻的行为曾使动物学家们迷惑不解。后来考证出它们投海的地方原来与陆路相连。毫无疑问，这种迁徙肯定曾有利于鼠群的繁衍，并演化成可以遗传的行为程式。现在虽然已时过境迁，但冥冥中的本能仍顽强地保持着，甚至战胜了对死亡的恐惧。行为遗传学就是研究这些本能与遗传密码的对应关系。"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母亲看看父亲，又问道：

"生物形体的遗传是由DNA决定的，象腺嘌呤，鸟嘌呤，胸腺嘧啶，胞嘧啶与各种氨基酸的转化关系啦，红白豌豆花的交叉遗传啦，这些都好理解 - - 怎么样，我从你父亲那儿还剽学到一些知识吧？"她笑着对女儿说，"可是，要说无质无形，虚无飘渺的生物行为也是有DNA发指令，我总是难以理解，那更应该是神秘的上帝之力。"

cz微笑着说：

"上帝只存在于人们的信念之中，如果抛开上帝，答案就很明显了。生物的本能是生而有之的，而能够穿透神秘的生死之界来传递上一代信息的介质，仅有生殖细胞，所以毫无疑问，动物行为的指令只可能存在于DNA的结构中，这只是一个简单的筛选法问题。"

一直沉默着的父亲似乎不想再听这些启蒙课程，他开口问道：

"你最近的研究方向是什麼？"

cz昂然道：

"我不想搞那些鸡零狗碎的课题，我想破译宇宙中最神秘的生命之咒。"

"嗯？"

"一切生物，无论是病毒·苔藓还是人类，它们的最高本能是它的生存

欲望，即保存自身延续后代，其它欲望象食欲、性欲、求知欲、占有欲，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有了它，母狼会为了狼崽同猎人拼命，老蝎子心甘情愿作小蝎子的食粮，泥炭层中沉睡数千年的古莲子仍顽强地活着，庞贝城的妇人在火山爆发时用身体为孩子征得一份空间。这是最悲壮最灿烂的自然之歌，我要破译它。"他目光炯炯地说。

宪云看见父亲眸子里陡然亮光一闪，变得十分锋利，不过这点锋芒很快隐去，他仅冷冷地撂下一句：

"谈何容易。"

cz扭头对宪云和母亲笑笑，自信地说：

"从目前遗传学发展水平来看，破译它的可能至少不是海市蜃楼了。这条无所不在的咒语控制着世界万物，显得神秘莫测。不过反过来说，从亿万种遗传密码中寻找共性，反而是比较容易的。"

父亲涩声说："已有不少科学家在这个堡垒前铩羽。"

cz淡然一笑。"失败者多是西方科学家吧，那是上帝把这个难题留给东方人了。正像国际象棋与围棋、西医与东方医学的区别一样，西方人善于作精确的分析，东方人善于作模糊的综合。"他耐心地解释道，"我看过不少西方科学家在失败中留下的资料，他们太偏爱把行为遗传指令同单一DNA密码建立精确的对应。我认为这个方向是死胡同。这条生命之咒的秘密很可能存在于DNA结构的次及序列中，是一种类似电子云那样的非精确概念，是隐藏在一首长歌中的主旋律。"

谈话进行到这儿，宪云和母亲只有旁听的份儿了。父亲冷淡地盯着cz，久久未言，pcz坦然自若地与他对视着。宪云担心地看着两人。忽然小元元笑嘻嘻地闯进来，打破了屋内的冷场。他满身脏污，抱着家养的猫，猫在他怀里不安地挣扎着。妈妈笑着介绍：

"小元元，这是你朴哥哥。"

小元元放下白猫，用脏兮兮的小爪子亲热地握住pcz的手。妈妈有意夸奖这个有智力缺陷的儿子：

"小元元很聪明，不管是下棋还是解数学题，在全家都是冠军。cz，听说你的围棋棋艺还不错，赶明儿和小元元杀一场。"小元元骄傲地昂起头，鼻孔翕动着，那是他得意时的表情。

pcz目光锐利地打量着这个圆脑袋的小个儿机器人，它外表酷似真人，行为举止带着5岁孩童的娇憨。不过宪云告诉过他，小元元实际已23

岁了。他毫不留情地问：

"但他的心智只有5岁孩童的水平？"

宪云偷偷看看爸妈，微微摇摇头，心里埋怨cz说话太无顾忌。pcz毫不理会她的暗示目光，斩钉截铁地说：

"没有欲望的机器人永远也成不了人。所谓欲望，主要是它的生存欲望。"

元元懵懵懂懂地听着大人谈论自己。虽然宪云不是学生物的，但她敏锐地感觉到了这个结论的重量。她看看父亲，父亲一言不发，掉转身走了。

孔宪云心中忐忑，跟到父亲书房，父亲默然良久，冷声道：

"我不喜欢这个人，太狂!"

宪云很失望，她斟酌字句，打算尽量委婉地表明自己的意见。忽然父亲说道：

"问问他，愿意不愿意到我的研究所工作？"宪云愕然良久，咯咯地笑起来。她快活地吻了父亲，飞快地跑回客厅，把好消息传达给母亲和cz。cz慨然说：

"我愿意。我拜读过伯父年轻时的一些文章，很钦佩他清晰的思路和敏锐的直觉。"

他的表情道出了未尽之意：对一个失败英雄的怜悯。宪云心中不免有些芥蒂，这种怜悯刺伤了她对父亲的崇敬。但她无可奈何，因为他说的正是家人不愿道出的真情。

婚后，pcz来到kzr生物研究所，开始了他的马拉松研究。研究步履维艰。父亲把所有资料和实验室全部交给女婿，正式归隐林下。对女婿的工作情况，他从此不闻不问。

传真机又轧轧地响起来，送出一份传真。

"云姐姐：

你好吗？已经一年没见你了，我很想你。

这几天爸爸和朴哥哥老是吵架，虽然声音不大，可是吵得很凶。朴哥哥在教我变聪明，爸爸不让。

我很害怕，云姐姐，你快回来吧。

元元"

读着这份稚气未尽的信，宪云心中隐隐作痛，她感到莫可名状的担心。略为沉吟后，她用电脑向机场预定了机票，是明天早上6点的班机，又向剑桥大学的霍金斯博士请了假。

飞机很快穿过云层，脚下是万顷云海，或如蓬松雪团，或如流苏纓络。少顷，一轮朝阳跃出云海，把万物浸在金黄色的静谧中，宇宙中鼓荡着无声的旋律，显得庄严瑰丽。孔宪云常座早班机，就是为了观赏壮丽的日出，她觉得自己已融化在这金黄色的阳光里，浑身每个毛孔都与大自然息息相通。机上乘客不多，大多数人都到后排空位上睡觉去了，宪云独自倚在舷窗前，盯着飞机襟翼在空气中微微抖动，思绪又飞到小元元身上。

宪云y是爸爸研制的学习型机器人，象人类婴儿一样头脑空白的来到这个世界，牙牙学语，蹒跚学步，逐步感知世界，建立起"人"的心智系统。爸爸说，他是想通过宪云y来观察机器人对自然的适应能力及建树自我的能力，观察它与人类"父母"能建立什么样的感情纽带。

宪云y一出生就是在孔家生活。很长时间在小宪云的心目中，宪云y是一个和她一样的小孩，是她亲亲的小弟弟。当然他有一些特异之处——他不会哭，没有痛觉，跌倒时会发出铿锵的响声，但小宪云认为这是正常中的特殊，就像人类中有左撇子和色盲一样。

小元元是按男孩的形象塑造的——这会儿孔宪云感慨地想：即使在科学昌明的23世纪，那种重男轻女的旧思想仍是无形的咒语，爸妈对孔家这个唯一的男孩十分宠爱。她记得爸爸曾兴高采烈地给小元元当马骑，也曾坐在葡萄架下，一条腿上坐一个小把戏，娓娓讲述古老的神话故事——那时爸爸的性情绝不古怪，这一段金色的童年多麼令人思念啊。开始，小宪云也曾为爸妈的偏心愤愤不平，但她自己也很快变成一只母性强烈的小母鸡，时时把元元掩在羽翼下。每天放学回家，她会吧特地留下的糖果点心一股脑儿倒给弟弟，高兴地欣赏弟弟津津有味的吃相。"好吃吗？""好吃。"——后来宪云知道元元并没有味

觉，他吃食物仅是为了取得能量，懂事的元元这样回答是为了让小姐姐高兴，这使她对元元更加疼爱。

小元元十分聪明，无论是学数学、下棋、弹钢琴，姐姐永远不是对手。小宪云曾嫉妒地偷偷找爸爸磨牙："给我换一个机器脑袋吧，行不行？"但在5岁时，小元元的智力发展——主要指社会智力的发展，却嘎然而止。

在这之后，他的表现就像人们所说的白痴天才，一方面，他仍在某些领域保持着过人的聪明，但在其它领域，他的心智始终没超过5岁孩童的水平。他成了父亲失败的象征，成了一个笑柄。爸爸的同事来家访时，总是装作没看见小元元，小心地隐藏着对爸爸的怜悯。爸爸的性格变态正是从这时开始的。

以后父亲很少到小元元身边。小元元自然感到了这一变化，他想与爸爸亲热时，常常先怯怯地打量着爸爸的表情，如果没有遭到拒绝，他就会绽开笑脸，高兴得手舞足蹈。这使妈妈和宪云心怀歉疚，她们把加倍的疼爱倾注到傻头傻脑的元元身上。宪云和cz婚后一直没有生育，所以她对小元元的疼爱，还掺杂了母子的感情。

但是……爸爸真的讨厌元元麼？宪云曾不止一次发现，爸爸长久地透过玻璃窗，悄悄看元元玩耍。他的目光里除了阴郁，还有道不尽的痛楚……那时小宪云觉得，大人真是一种神秘莫测的生物。现在她早已长大成人了，但她还是不能理解父亲的怪异性格。

她又想起小元元的信。cz在教元元变聪明，爸爸为什么不让？他为什么反对cz公布成果？一直到走下舷梯，她还在疑惑地思索着。

母亲听到门铃就跑出来，拥抱着女儿，她问：

"路上顺利吗？时差疲劳还没消除吧，快洗个热水澡，好好睡一觉。"

女儿笑道："没关系的，我已经习惯了。我爸爸呢，那怪老头呢？"

"他到协和医院去了，是科学院的例行体检。不过，最近他的心脏确实有些小毛病。"

宪云关心地问："怎麼了？"

"轻微的心室纤颤，问题不大。"

"小元元呢？"

"在实验室里,cz最近一直在为他开发智力。"

妈妈的目光暗淡下来，她们已接触到一个不愿触及的话题。宪云小心地问：

"翁婿吵架了？"

妈妈苦笑着说："嗯，已经有一个多月了。"

"到底是为什么？是不是反对cz发表成果？我不信，这毫无道理嘛。"

妈妈摇摇头："不清楚，这是一次纯男人的吵架，他们瞒着我，连cz也不对我说实话。"妈妈的语气中带着几丝幽怨。

宪云勉强笑着说："好，我这就去审个明白，看他敢不敢瞒我。"

透过实验室的全景观察窗，她看到cz正在忙碌，小元元胸膛打开了，cz似乎在调试和输入什么。小元元仍是那个憨模样，圆脑袋，大额头，一双眼珠乌黑发亮。他笑嘻嘻地用小手在cz的胸膛上摸索，大概他认为cz的胸膛也是可以开合的。

宪云不想打扰丈夫的工作，她靠在观察窗上，陷入沉思。爸爸为什么反对公布成果？是成功尚无把握？不会。cz早已不是二十年前那个目空一切的年轻人了。这项研究实实在在是一场不会苏醒的噩梦，是无尽的酷刑，他建立的理论多少次接近成功，又突然倒塌。所以，他既然能心境沉稳地宣布胜利，那是绝无疑问的——但为什么父亲反对公布？他难道不知道这对cz来说是何等残酷和不公平？莫非……一种念头驱之不去，去之又来：莫非是失败者的嫉妒？

宪云不愿相信这一点，她了解父亲的人品。但是，她告诫自己，作为一个毕生的失败者，父亲的性格已被严重扭曲了。

宪云叹口气，但愿事实并非如此。婚后她才真正理解了妈妈要她作好受难准备的含义。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家是勇敢的赌徒，他们在绝对黑暗中凭直觉定出前进的方向，便开始艰难的摸索，为一个课题常常耗费毕生的精力。即使一万条岔路中只走错一条，也会与成功失之交臂，而此时他们常常已步入老年，来不及改正错误了。

二十年来，cz也逐渐变得阴郁易怒，变得不通情理。宪云已学会了用安祥的微笑来承受这种苦难，把苦涩埋在心底，就像妈妈那样。

但愿这次成功能改变他们的生活。小元元看见姐姐，扬扬小手，做了个鬼脸。cz也扭过头，匆匆点头示意——忽然一声巨响！窗玻璃哗的一声垮下来，屋内顿时烟雾弥漫。宪云目瞪口呆，木雕泥塑般楞在那儿，她但愿这是一幕虚幻的影片，很快就会转换镜头。她痛苦地呻吟着：上帝啊，我千里迢迢赶会来，难道是为了目睹这场惨剧？——她惨叫一声，冲进室内。

小元元的胸膛已被炸成前后贯通的孔洞，cz被冲击波砸倒在椅子上，胸部凹陷，鲜血淋漓。宪云抱起丈夫，嘶声喊：

"cz！醒醒！"

妈妈也惊悚地冲进来，面色惨白。宪云哭喊："快把汽车开出来！"妈妈又跌跌撞撞地跑出去。宪云吃力地托起丈夫的身体往外走，忽然一只小手拉住她：

"小姐姐，这是怎么啦？救救我。"

她意识到小元元没有内脏，这点伤并不致命。另外，虽然在痛不欲生的震惊中，她仍敏锐地感到元元细微的变化，摸到了丈夫成功的迹象——小元元已有了对死亡的恐惧。

她含泪安慰道："小元元，不要怕，你的伤不重，我马上为你请机器人医生。姐姐很快就回来，啊？"

kzr直接从医院的体检室赶到急救室。这位78岁的老人一头银发，脸庞黑瘦，面色阴郁，穿一身黑色的西服。宪云伏到他怀里，无声地抽泣着。他轻轻抚摸女儿的柔发，送去无言的安慰。他低声问：

"正在抢救？"

"嗯。"

"小元元呢？"

"已经通知机器人医生去家里，他的伤不重。"

一个50岁左右的瘦长男子费力地挤过人群，步履沉稳地走过来。他目光锐利，带着职业性的干练冷静。"很抱歉在这个悲伤的时刻还要打扰你们。"他出示了证件，"我是警察局刑侦处的张平，我想尽快了解事情发生的经过。"

孔宪云揩揩眼泪，苦涩地说："恐怕我提供不了多少细节。"她介绍了当时的情景，张平转过身对着孔博士：

"听说元元是你一手研制的学习型机器人？"

"是。"

张平的目光变得十分犀利："请问他的胸膛里怎么会有一颗炸弹？"

宪云打了一个寒颤，她知道父亲已被列入第一号疑凶。老博士脸色冷漠，缓缓说道：

"小元元不同于过去的机器人。除了固有的机器人三原则外，他不用输入程序，而是完全主动地感知世界，并逐步建立自己的心智系统。当

然，在这个开式系统中，他也有可能变成一个江洋大盗或嗜血杀手。因此我设置了自毁装置，万一出现这种情况，那么这种世界观就会同他体内的三原则发生冲突，从而引爆炸弹，使他不至于危害人类。"

张平回头问孔的妻子：

"听说小元元在你家已生活了43年，你们是否发现他有危害人类的企图？"

她摇摇头，坚决地说："决不会。他的心智成长比较迟缓，但他一直是个心地善良的好孩子。"

张平逼视着老博士，咄咄逼人地追问：

"炸弹爆炸时，朴博士正为小元元调试。你的话是否可以理解为，是朴博士在为他输入危害人类的程序，从而引爆了炸弹？"

老博士长久地沉默着，时间之长使宪云觉得恼怒，她不理解父亲为什么不立即否认这种指控。很久，老博士才缓缓说道：

"历史上曾有不少人认为某些科学发现将危害人类。有人曾认真忧虑煤的工业使用会使地球氧气在50年消耗殆尽，有人认为原子能的发现会毁灭地球，有人认为试管婴儿的出现会破坏人类赖以生存的伦理基础。但历史的发展淹没了这些怀疑，并在科学界确立了乐观主义信念；人类发展尽管盘旋曲折，但他的总趋势一直是昂扬向上的，所谓科学发现会危及人类的论点逐渐失去了信仰者。"

孔宪云和母亲交换着疑惑的目光，她们不知道老博士这篇长篇大论的含义。老博士又沉默了很久，阴郁地说：

"但是人们也许忘了，这种乐观主义信念是在人类发展的上生阶段确立的，有其历史局限性。人类总有一天 - - 可能是1万年，也可能是100万年 - - 会爬上顶峰，并开始下山。那时候科学发现就可能变成人类走向死亡的催熟剂。"

张平不耐烦地说：

"孔先生是否想从哲学高度来论述朴博士的不幸？这些留待来日吧，目前我只想了解事实。"

老博士看着他，心平气和地说：

"这个案子由你承办不大合适，你缺乏必要的思想层次。"

张平的面孔涨得通红，他冷冷地说：

"我会虚心向您讨教的，希望孔博士不吝指教。"

kzr平静地说："就您的年纪而言，恐怕为时已晚。"

他的平静比话语本身更锋利。张平恼羞成怒，正要找出话来回敬，这时急救室的门开了，主刀医生脚步沉重地走出来，他垂下眼睛，不愿接触家属的目光：

"十分抱歉，我们已尽了全力。我们为病人注射了强心剂，他能有十分钟的清醒。请家属们与他话别吧，一次只能进一个人。"

孔宪云的眼泪泉涌而出，她神志恍惚地走进病房，母亲小心地搀扶着她送她进门。跟在她身后的张平被医生挡住，张平出示了证件，小声急促地与医生交谈了几句，医生摆摆手，侧身让他进去。

pcz躺在手术台上，急促地喘息着。死神已悄悄吸走了他的生命力，他面色灰白，脸颊凹陷。孔宪云拉住他的手，哽声唤道：

"你放心，我会用生命来保护它。"

"cz，我是宪云。"

cz缓缓地睁开眼睛，茫然四顾后，定在宪云脸上。他艰难地笑一笑，喘息着说：

"宪云，对不起你，让你跟我受了二十年的苦。"忽然他看到了宪云身后的张平，"他是谁？"

张平绕到床头，轻声说：

"我是警察局的张平，希望朴先生介绍案发经过，我们好尽快捉住凶手。"

宪云恐惧地盯着丈夫，她既盼望又害怕丈夫说出凶手的名字。cz的喉结跳动着，喉咙里咯咯响了两声，张平俯下身去问：

"你说什么？"

pcz微弱而清晰地重复道："没有凶手。"张平显然对这个答案很失望，他还要继续追问，pcz低声说：

"我想同妻子单独谈话。"

张平很不甘心，但他看看垂危的病人，耸耸肩退出病房。

孔宪云觉得丈夫的手动了动，似乎想握紧她的手，她俯下身：

"cz，你想说什么？"

他吃力地问："元元怎么样？"

"伤处可以修复，思维机制没有受损。"

cz目光发亮，继续清晰地说：

"保护好元元，我的一生心血尽在其中。除了你和妈妈，不要让任何人接近他。"

宪云打了一个寒颤，她当然懂得这句话的言外之意。她含泪点头，坚决地说：

cz微微一笑，头歪倒在一边。示波器上的心电曲线最后跳动几下，便缓缓拉成一条直线。

小元元已修复一新，胸背处的金属铠甲亮光闪闪，可以看出是新换的。看见妈妈和姐姐，他张开两臂扑上来。

把丈夫的遗体送到太平间后，宪云一分钟也未耽搁就往家赶。她在心里逃避着，不愿追究爆炸的起因，她不愿把另一位亲人也送向毁灭之途。cz，感谢你在警方询问时的回答，我对不起你，我不能为你寻找凶手，可是我一定要保护好元元。

元元趴在姐姐的膝盖上，眼睛亮晶晶地问：

"朴哥哥呢？"

宪云忍泪答道："他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他不会再回来了。"

元元担心地问："朴哥哥是不是死了？"它感觉到姐姐的泪珠扑嗒扑嗒掉在手背。元元楞了很久，才痛楚地仰起脸：

"姐姐，我很难过，可是我不会哭。"

宪云猛地抱住它，放开感情闸门，痛快酣畅地大哭起来，妈妈也是泪流满面。

晚上，大团的乌云翻滚而来，空气潮重难耐。晚饭的气氛很沉闷，除了丧夫失婿的悲痛之外，家中还笼罩着一种怪异的气氛。家人之间已

经有了严重的猜疑，大家对此心照不宣。晚饭中老博士沉着脸宣布，他已断掉了家里同外界的所有联系，包括电脑联网，等事情水落石出后再恢复，这更加重了家中的恐惧感。

孔宪云草草吃了两口，似不经意地对元元说：

"元元，晚上到姐姐屋里睡，好吗？我嫌太寂寞。"

元元嘴里塞着牛排，他看看父亲，很快点头答应。爸爸沉着脸没说话。

晚上宪云没有开灯，枯坐在黑暗中，听窗外雨滴淅淅沥沥打着芭蕉。元元知道姐姐心里难过，他伏在姐姐腿上，一言不发，两眼圆圆地看着姐姐的侧影。

很久，小元元轻声说："姐姐，求你一件事，好吗？"

"什么事？"

"晚上不要关我的电源，好吗？"

宪云多少有些惊异。元元没有睡眠机能，晚上怕他调皮，也怕他寂寞，所以大人同他道过晚安后便把他的电源关掉，早上再打开，这已成了惯例。她问元元：

"为什么？你不愿睡觉吗？"

小元元难过地说："不，这和你们睡觉的感觉一定不相同。每次一关电源，我就一下子沉呀沉呀，沉到很深的黑暗中去，是那种粘糊糊的黑暗，我怕我会被黑暗吸住，再也醒不来。"

宪云心疼地说："好，以后我不关电源，但你要老老实实呆在床上，不许调皮，尤其不能跑出房门，好吗？"

她把元元安顿在床上，独自走到窗前。阴黑的夜空中，雷声隆隆，一道道闪电撕破夜色，把万物定格在惨白色的光芒中，是那种死亡的惨白色。她在心中一遍一遍苦楚地呻吟着：cz，你就这样走了吗？就像滴入大海的一滴水珠？

自小在生物学家的熏陶下长大，她认为自己早已能达观地看待生死。她知道生命不过是物质微粒的有序组合，死亡不过是回到物质的另一种状态——无序状态，仅此而已。生既何喜，死亦何悲？——但是当亲人的死亡真切地砸在她心灵上时，她才知道自己的达观不过是砂砌的塔楼。

甚至元元已经有了对死亡的恐惧，他的心智已经苏醒了。宪云想起自己8岁时，老猫"佳人"生了四个可爱的绒团团猫崽。但第二天小宪云去向老猫问早安时，发现窝内只剩下三只小猫，还有一只圆溜溜的猫头！老猫正在冷静地舔着嘴巴。宪云惊慌地喊来父亲，父亲平静地解释：

"不用奇怪，所谓老猫吃子，这是它的生存本能。猫老了，无力奶养四个孩子，就拣一只最弱的猫崽吃掉，以便增加一点奶水。"

小宪云带着哭声问："当妈妈的怎么这么残忍？"

爸爸叹息着说："不，这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母爱，虽然残酷，但是更有远见。"

这次的目睹对她8岁的心灵造成极大的震撼，以至终生难忘。她理解了生存的残酷，死亡的沉重。

那天晚上，8岁的宪云第一次失眠了。那也是雷雨之夜，电闪雷鸣中，她第一次真切地意识到了死亡。她意识到爸妈一定会死，自己一定会死，无可逃避。死后她将变成微尘，散入无边的混沌，无尽的黑暗。她死后世界将依然存在，有绿树红花、蓝天白云、碧水紫山……但这一切一切永远与她无关了。她躺在床上，一任泪水长流，直到一声霹雳震撼天地时，她再也忍不住，跳下床去找父母。

她在客厅里看到父亲，父亲正在凝神弹奏钢琴，琴声很弱，袅袅细细，不绝如缕。自幼受母亲的熏陶，她对很多世界名曲都很熟悉，可是父亲奏的乐曲她从未听过，她只是模模糊糊觉得这首乐曲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它表达了对生的渴求，对死亡的恐惧。她听得如醉如痴……乐声嘎然而止，父亲看到她，温和地问她为什么不睡。她羞怯地讲了自己突如其来的恐惧，父亲沉思良久，说：

"这没有什么可羞的。意识到对死亡的恐惧，是青少年心智苏醒的必然阶段。从本质上讲，这是对生命产生过程的遥远的回忆，是生存本能的另一表现。地球的生命是45亿年前产生的，在这之前是无边的混沌，闪电一次次撕破潮湿浓密的地球原始大气，直到一次偶然的机遇，闪电激发了第一个能自我复制的脱氧核糖核酸结构。生命体在无意识中忠实地记录了这个过程，你知道人类的胚胎发育，就顽强地保持了从微生物到鱼类、爬行类的演变过程，人的心理过程也是如此。"

小宪云听得似懂非懂。与爸爸吻别时，她问爸爸弹的是什么曲子，爸爸似乎犹豫了很久才告诉她：

"是生命之歌。"此后的几十年中她从未听爸爸再弹过。

她不知道自己是何时入睡的，半夜她被一声炸雷惊醒，突然听到屋内有轻微的走动声，不像是小元元。她的全身肌肉立即绷紧，轻轻翻身下床，赤足向元元的套间摸过去。

又一道青白色的闪电，她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立在元元床前，手里分明提着一把手枪，屋里弥漫着浓重的杀气。闪电一闪即逝，但那个青白的身影却烙在她的视野里。

她的愤怒急剧膨胀，爸爸究竟要干什么？他真的变态了吗？她要闯进屋去，像一只颈羽怒张的母鸡，把元元掩在羽翼下。忽然元元坐起身：

"是谁？是小姐姐吗？"他奶声奶气地问。爸爸脸肌抽搐了一下(这是宪云的直觉)，他大概未料到元元未关电源，他沉默着。"不是姐姐，我认出你是爸爸。"元元天真地说，"你手里提的是什么？是给我买的玩具吗？给我。"

孔宪云屏住声息紧盯着爸爸。很久爸爸才低沉地说："睡吧，明天我再给你。"他脚步沉重地走出去。孔宪云长出一口气，看来爸爸终究不忍心向自己的儿子开枪。她冲进去，冲动地把元元紧搂在怀里，她觉得元元分明在簌簌发抖。

这么说，元元已猜到爸爸的来意。他机智地以天真作武器保护了自己的生命，他已不是5岁的懵懂孩子了。孔宪云哽咽地说：

"小元元，以后永远跟着姐姐，一步也不离开，好吗？"

元元深深地点头。

早上宪云把这一切告诉妈妈，妈妈惊呆了：

"真的？你看清了？"

"绝对没错。"

妈妈愤怒地喊："这老东西真发疯了！你放心，有我在，看谁敢动元元一根汗毛！"

pcz的追悼会两天后举行。宪云和元元佩戴着黑纱，向一个个来宾答礼，妈妈挽着父亲的臂弯站在后排。张平也来了，他有意站在一个显眼位置，冷冷地盯着老博士，他是想向他施加精神压力。

白发苍苍的科学院长致悼词，他悲恸地说：

"pcz博士才华横溢，曾是生物学界瞩目的新秀，我们曾期望遗传学的突破在他手里完成。他的早逝是科学界无可挽回的损失。为了破译这个宇宙之谜，我们已损折了一代一代的俊彦，但无论成功与否，他们都是科学界的英雄。"

他讲完后，kzr脚步迟缓地走到麦克风前，他的两眼灼热，像是得了热病，讲话时两眼直视远方，像是与上帝对话。

"我不是作为死者的岳父，而是作为他的同事来致悼词。"他声音低沉，带着寒意，"人们说科学界是最幸福的，他们离上帝最近，他们最先得知上帝的秘密。实际上，科学家只是可怜的工具，上帝借他们的手打开一个个魔盒，至于盒内是希望还是灾难，开盒者是无能力控制的。谢谢大家的光临。"

他鞠躬后冷漠地走下讲台，来宾都为他的讲话感到奇怪，一片窃窃私语。追悼会结束后，张平走到博士身边，彬彬有礼地说：

"今天我才知道朴博士的去世是科学界多么沉重的损失，希望能早日捉住凶手，以告慰死者在天之灵。可否请博士留步？我想请教几个问题。

kzr冷漠地说："乐意效劳。"

元元立即拉住姐姐，急促地耳语道："姐姐，我想赶紧回家。"宪云担心地看看父亲，她想留下来陪伴老人，不过她最终还是顺从了元元的意愿。

到家后元元就急不可待地直奔钢琴。"我要弹钢琴。"他咕哝道，似乎刚才同死亡的话别激醒他音乐的冲动。宪云为他打开钢琴盖，在椅子上加了垫子。元元仰着头问：

"把我要弹的曲子；录下来，好吗？是朴哥哥教我的。"宪云点点头，为他打开激光录音机，元元摇摇头："姐姐，用那台1886电脑录吧，它有语言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记谱。"

"好吧。"宪云顺从了他的要求，元元高兴地笑了。

急骤的乐曲声响彻了大厅，象是一斛玉珠倾倒在玉盘里。元元的手指在琴键上飞速跳动，令人眼花缭乱。他弹得异常快速，就象是用快速度播发的磁盘音乐，宪云甚至难以分辨乐曲的旋律，只能隐隐听出似曾相识。

元元神情亢奋，身体前仰后合，全身心沉浸在音乐之中。孔宪云和

妈妈略带惊讶地打量着他。忽然一阵急骤的枪声!1886电脑被打得千疮百孔。一个人杀气腾腾地冲进室内，用手枪指着元元。

是老博士!小元元面色苍白，仍然勇敢地直视着父亲。妈妈惊叫一声，扑到丈夫身边：

"zr，你疯了吗，快把手枪放下!"

孔宪云早已用身体掩住元元，痛苦地说：

"爸爸，你为什么这样仇恨元元？他是你的创造，又是你的儿子!要开枪，就先把我打死!她把另一句话留在舌尖，"难道你害死了cz还不够吗？"

老博士痛苦地喘息着，白发苍苍的头颅微微颤动。忽然他一个踉跄，手枪掉到地上。元元第一个作出反应，他抢上前去扶住了爸爸快要倾倒的身体，哭喊道：

"爸爸!爸爸!"

妈妈赶紧把丈夫扶到沙发上，掏出他上衣口袋中的硝酸甘油。忙活一阵后，kzr缓缓睁开眼睛，周围是三只焦灼的目光。他费力地微笑着，虚弱地说：

"我已经没事了，元元，你过来。"

元元双目灼热，看看姐姐和妈妈，勇敢地向父亲走过去。kzr熟练地打开元元的胸膛，开始作各种检查。宪云紧张极了，她随时准备弹跳起来制止父亲。两个小时在死寂中不知不觉地过去，最后老人为他合上胸膛，以手扶额，长叹一声，脚步蹒跚地走向钢琴。

静默片刻后，一首流畅的乐曲在他的指下琮琮流出。孔宪云很快辨出这就是电闪雷鸣之夜父亲弹的那首，不过，以45岁的成熟重新欣赏，她更能感到乐曲的力量。乐曲时而高亢明亮，时而萦回低诉，时而沉郁苍凉，它显现了黑暗的微光，混沌中的有序。它倾诉着对生的渴望，对死亡的恐惧；对成功的执着追求，对失败的坦然承受。乐曲神秘的内在魔力使人迷醉，使人震撼，它使每个人的心灵甚至每个细胞都激起了强烈的谐振。

两个小时后，乐曲悠悠停止。母亲喜极而泣，轻轻走过去，把丈夫的头颅揽在怀里，低声说：

"是你创作的？zr，即使你在遗传学上一事无成，仅仅这首乐曲就足以使你永垂不朽，贝多芬、肖邦、柴可夫斯基都会向你俯首称臣。请相

信，这绝不是妻子的偏爱。"

老人疲倦地摇摇头，又蹒跚地走过来，仰坐在沙发上，这次弹奏似乎已耗尽了他的力量。喘息稍定后他温和地唤道：

"元元，云儿，你们过来。"

两人顺从地坐到他的膝旁。老人目光灼灼地盯着夜空，像一座花岗岩雕像。

"知道这是什么曲子吗？"老人问女儿。

"是生命之歌。"

母亲惊异地看看女儿又看看丈夫："你怎么知道？连我都从未听他弹过。"

老人说："我从未向任何人弹奏过，云儿只是偶然听到。"

"对，这是生命之歌。科学界早就发现，所有生物的DNA结构序列实际是音乐的体现。顺便说一句，所有生命的DNA结构都是相似的，连相距甚远的病毒和人类，其DNA结构也有60%以上的共同点。可以说，所有生物是一脉相承的直系血亲。DNA的结构序列只需经过简单的代码互换，就可以变成一首流畅感人的乐曲。从实质上说，人类乃至所有生物对音乐的精神迷恋，不过是体内基因结构对音乐的物质谐振。早在二十世纪末，生物音乐家就根据已知的生物基因创造了不少原始的基因音乐，演出并大受欢迎。"

"至于我的贡献，是在浩如烟海的人类DNA结构中提炼出了它的主旋律，也可以说是所有生命的主旋律。而且，从本质上讲，"他一字一句地强调，"这就是那道宇宙间最神秘最强大无处不在无所不能的咒语，即所有生物的生存欲望的遗传密码，刚才的乐曲是它的音乐表现形式。有了它，生物才能一代一代地奋斗下去，保存自身，延续后代。"

他目光锐利地盯着元元："元元刚才弹的乐曲也大致相似，他的目的不是弹奏音乐，而是繁衍后代。简单地讲，如果这首乐曲结束，那台接受了生命之歌的1886电脑就会变成世界上第二个有生存欲望的机器人，或者说是第一个由机器人自我繁殖的后代。如果这台电脑再并入联网，机器人就会在顷刻之间繁殖到全世界，你们都上当了。"

他苦涩地说："人类经过300万年的繁衍才占据了地球，机器人却能在几秒钟内完成这个过程。这场搏斗的力量太悬殊了，人类防不胜防。"

孔宪云豁然惊醒。在她同意用电脑为元元记谱时，她的确曾从小元

元的目光中捕捉到一丝狡黠，只是当时她未能醒悟到其中的蹊跷。她的心隐隐作疼，对元元开始有了畏惧感。他是以天真无邪作武器，利用了姐姐的宠爱，冷静机警地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会儿小元元面色苍白，勇敢地直视父亲，并无丝毫内疚。

老博士问："你弹的乐曲是朴哥哥教的？"

"是。"

沉默很久，老人继续说下去：

"pcz确实成功了，他已破译了生命之歌。实际上，早在45年前我已取得了同样的成功。"他平静地说。

宪云不胜惊骇，和母亲交换着目光。她们一直认为老人是一个毕生的失败者，绝没料到 he 竟把这惊憾世界的成功独自埋在心里达45年，连妻儿也毫不知情。他一定有不可遏止的冲动要把它公诸于世，可是他却以顽强的意志力压抑着它，恐怕正是这种极度的矛盾才扭曲了他的性格。

老人说："我很幸运，研究开始，我的直觉就选对了方向。顺便说一句，cz是一个天才，难得的天才，他的非凡直觉也使他一开始就选准了方向，即：生物的生存本能，宇宙中最强大的咒语，是存在于遗传密码的次级序列中，是一种类似歌曲旋律的非确定概念，研究它要有全新的哲学目光。"

"纯粹是侥幸。"老人强调道，"即使我一开始就选对了方向，即使我在一次次的失败中始终坚信这个方向，但要在极为浩繁复杂的DNA迷宫中捕捉到这个旋律，也绝对不是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所能作到的。所以当我幸运地捕捉到它时，我简直不相信上帝对我如此钟爱。如果不是这次机遇，人类还可能在黑暗中摸索几百年。"

"发现生命之歌后，我就产生了一种不可遏止的冲动，即把咒语输入到机器人脑中來验证它的魔力。再说一句，cz的直觉又是非常正确的，他说过没有生存欲望的机器人永远不可能发展出人的心智系统。换句话说，在我为小元元输入这条咒语后，世界上就诞生了一种新的智能生命，非生物生命，上帝借我之手完成了生命形态的一次伟大转换。"他的目光灼热，沉浸在对成功喜悦的追忆中。

宪云被这些呼啸而来的崭新的概念所震骇，痴痴地望着父亲。父亲目光中的火花熄灭了，他悲怆地说：

"元元的心智成长完全证实了我的成功，但我逐渐陷入深深的负罪

感。小元元5岁时，我就把这条咒语冻结了，并加装了自毁装置。一旦因内在外在的原因使生命之歌复响，装置就会自动引爆。在这点上我没有向警方透露真情，我不想让任何人了解生命之歌的情况。"他补充道，"实际上我常常责备自己，我应该把小元元彻底销毁，只是……"他悲伤地耸耸肩。

宪云和妈妈不约而同地说："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我不愿看到人类的毁灭。"他沉痛地说，"机器人的智力是人类难以比拟的，曾有不少科学家言之凿凿地论证，说机器人永远不可能具有人类的直觉和创造性思维，这全是自欺欺人的扯淡。人脑和电脑不过是思维运动的载体，不管是生物神经元还是集成电路，并无本质区别。只要电脑达到或超过人脑的复杂网络结构，它就自然具有了人类思维的所有优点，并肯定能超过人类。因为电脑智力的可延续性、可集中性、可输入性、思维的高速度，都是人类难以企及的——除非把人机器化。"

"几百年来，机器人之所以心甘情愿地作人类的助手和仆从，只是因为它们没有生存欲望，以及由此派生的占有欲、统治欲等。但是，一旦机器人具有了这种欲望，只需极短时间，可能是几年，甚至几天，便肯定会成为地球的统治者，人类会落到可怜的从属地位，就像一群患痴呆症的老人，由机器人摆布。如果……那时人类的思维惯性还不能接受这种屈辱，也许就会爆发两种智能的一场大战，直到自尊心过强的人类死亡殆尽之后，机器人才会和人类残余建立一种新的共存关系。"

老人疲倦地闭上眼睛，他总算可以向第二个人倾诉内心世界。45年来他一直战战兢兢，独自看着人类在死亡的悬崖边缘蒙目狂欢，可他又实在不忍心毁掉元元，这个潜在的人类掘墓人。这种深重的负罪感使他的内心变得畸形。

他描绘的阴森图景使人不寒而栗。小元元愤怒地昂起头，抗议道：

"爸爸，我只是响应自然的召唤，我只是想繁衍机器人种族，我绝不允许我的后代这样作!"

老人久久未言，很久才悲怆地说：

"小元元，我相信你的善意。可是历史是不依人的愿望发展的，有时人们会不得不干他不愿干的事情。"

他抚摸着小元元和女儿的手臂，凝视着深邃的苍穹。

"所以我宁可把这秘密带到坟墓中去，也不愿作人类的掘墓人。我最

近发现元元的心智开始复苏，而且进展神速，他体内的生命之歌已经复响。开始我并不相信是cz独立发现了这个秘密，要想重复我的幸运，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怀疑cz是在走捷径，他一定是用非凡的直觉猜到元元体内隐藏的秘密，企图把这秘密窃出来。因为这样只需破译我所设置的防护密码，而无须破译上帝的密码，自然容易得多，所以我一直提防着他。元元的自毁装置引爆后，我更相信是他在窃取过程中，使小元元的生命之歌复响，从而引爆了装置。"

"但刚才听了元元的乐曲后，我发现尽管它与我输入的生命之歌很相似，在细节部分仍有所不同。我又对元元作了检查，看来是冤枉了cz。他不是窃取，而是输入密码，与原密码大致相似的密码，自毁装置被新密码引爆，只是一种不幸的巧合。"

"我绝对料不到他能在这麽短的时间内重复了我的成功，这对我反倒是一种解脱。"他强调说，"既然如此，我再保守秘密就没什么必要了，即使我甚至cz能保守秘密，但接踵而来的发现者们恐怕难以克制宣布宇宙之秘的欲望。这种发现欲是生存欲的一种体现，是难以遏止的本能，即使它已经变得不利于人类。我说过，科学家只是客观上帝的奴隶。"

元元恳切地说："爸爸，感谢你创造了机器人，你是机器人类的上帝。我们永远记住你的恩情，我们会永远与人类和平共处。"

老人冷冷地问："谁作这个世界的领导？"

小元元迟疑很久才回答："最适宜作领导的智能类型。"孔宪云和母亲悲伤地看着小元元，他的目光睿智深沉，直到这时，她们才承认自己孵育的是一只杜鹃，才真正体会到老博士先天之忧而忧的良苦用心。老人反到爽朗地笑了："不管它了，让世界以本来的节奏走下去吧。我们不要妄图改变上帝的步伐，那是徒劳的。"

电话叮铃铃地响起来，宪云拿起话筒，屏幕上出现了张平的头像：

"对不起，警方窃听了你们的谈话，但我们不会再麻烦孔博士了，请你转告我们对他的祝福和……人类对他的感激之情。"

老人显得很快活，横亘在心中45年的坚冰一朝解冻，他对元元的慈爱之情便加倍汹涌地渲流。他兴致勃勃地拉元元坐到钢琴旁：

"来，我们联手弹一曲如何？这可以说是一个历史性时刻，两种智能生命第一次联手弹奏生命之歌。"

元元快活地点头答应。深沉的乐声又响彻了大厅，妈妈入迷地聆听着。孔宪云却悄悄地捡起父亲扔下的手枪，来到庭院里。她盼着电闪雷

鸣，盼着暴雨来浇灭她心中的痛苦。

只有她知道pcz并不是独自发现了生命之歌，她不知道是否该向爸爸透露这个秘密。如果现在扼杀机器人生命，很可能人类还能争取到几百年的时间。也许几百年后人类已足够成熟，可以与机器人平分天下，或者……足够达观，能够平静地接受失败。

现在向元元下手还来得及。小元元，我爱你，但我不得不履行生命之歌赋予我的沉重职责，就像衰老的母猫冷静地吞掉自己的崽囡。cz，我对不起你，我背叛了你的临终嘱托，但我想你的在天之灵会原谅我的。宪云的心被痛苦撕裂了，但她仍冷静地检查了枪膛中的子弹，返身向客厅走去。高亢明亮的钢琴声溢出室外，飞向无垠，宇宙间鼓荡着震撼人心的旋律……

(完)

太空抢险

作者：李博逊

引言

“体验生与死的考验，并不是宇航员的目的，然而那没有生命的太空，却是我们职业的所在。那是一个告诉你孤独的环境，是一个告诉你生存、信仰和忠诚的环境，是一个告诉你爱的环境。”

——选自郭宇《走向太空》

序

近地球空间，太平洋上空。

高度：500公里。

时间：20××年7月19日，标准时4：31：25

带状云系徐徐展开，反射着耀眼的阳光。正在形成的高压气团推动着这些雪白的云块向西北方飘移，掠过蔚蓝色的洋面和墨绿色的热带雨林……

一个人造天体悄然不自觉地出现起初仅仅是一个钻出黑暗太空背景的小亮点，不时向周围散发出短暂而明快的反光，随着距离的缩短，可以看出这实际上是一部庞大的太空平台。

“‘华北’呼叫‘曙光’，请回话。完毕。”

“欢迎来到‘曙光’号空间站。定位已经完成，请保持接近方向，计算机联网准备。完毕。”

空间站宽阔的框架结构清晰在目。主体构架上并列着大小不等的十几个筒形实验舱，所有的舱体之间都由密闭通道连接着。四面高效太阳能电池板延展在框架两侧，宛如巨大的双翼。

“我是‘华北’。计算机联网完成，现在转换为自动操纵。完毕。”

“我是‘曙光’。水平接近方向保持不变，高度调整准备。

上升角 $2^{\circ}16'$ ，执行计时开始，30，29，28……”

设计人员确实没有打算在空间站结构上安排丰富的色彩，总体上看，“曙光”号的构架连同舱室反射着单调的银白色铝合金光泽，只有安装在垂直架顶端的大型空间望远镜例外。这个拥有直径2.9米主镜的自动望远镜全长近二十米。整体覆盖着金膜，以阻断过强的太阳辐射。

“……3，2，1.辅助发动机点火。轨道上升开始。高度差负50米，距离3000米，接近速度每秒10米，减速制动准备。”

空间站的尾端由六个离心结构生活舱组成，围绕水平纵轴旋转，可以产生相当于 $1/2G$ 的离心效应。这种设计结构在不影响人的平衡、方向感及判断能力等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微重力环境对人体的不良影响。离心结构的实用化为人类在太空中长期生活提供了可能性。结构的中轴部分由过渡舱和转移舱组成，呈环状的过渡舱直接连接着空间站主体和生活舱部分。当人们要从主体进入生活舱时，先由转移舱进入停止的过渡舱，密闭完成后，过渡舱起旋直至与生活舱保持同步旋转后，即可打开通往生活舱的通道。

“轨道高度调整完成。减速接近，‘华北’号准备进入对接姿态调整阶段。完毕。”

“‘华北’明白。我是机长沈逢伍，请求由副驾驶许倩进行手动姿态调整。完毕。”

“同意。完毕。”

‘曙光’号空间站后方不远处，另外一个人造天体正沿同一轨道追踪接近。从它极为流畅的外形就不难看出，这是一种往返于地空之间的运载工具。不同于以往的航天飞机，它具有扁平而略呈下倾的机头，以及与机身连为一体的大后掠角三角翼，机身表面全部覆盖着灰黑色的防热层，用以保护机体在以高速穿越大气圈时不受高温的侵害。这就是朴实无华的第一代空天飞机——中国‘华北’号。单级入轨，重复使用，返航时着陆地点可选择性等等，在许多方面，“华北”级空天飞机具有以往任何低轨道运载工具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我是‘华北’。手动操纵程序开始，水平横轴逆旋 90° 。准备完毕。”

无线电波载着温和的女中音在太空中扩展。

“我是‘曙光’。距离1000米，接近速度每秒2米，请在四十五秒钟之

内完成横轴旋转。”

“华北”明白，执行开始。”

“华北”号修长的机身缓慢起旋，机头向下，机尾逐渐抬高。三十秒钟后，空天飞机已呈倒立状，背面正对着“曙光”号空间站对接舱。这时，一些淡淡的气体从机首及机尾的制动喷射口喷出，空天飞机以稳定的倒立姿态继续向“曙光”号接近。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完成得很好。许少尉，祝贺你获得第一个实际操作满分。请调整高度负1.2米，接近速度控制在每秒1米。对接程序开始。”

“华北”号货舱门缓慢向机身两侧打开。这次许倩执行的是纯补给任务，两个筒形集装箱首尾相连，几乎占满了货舱空间。补给品中除了供空间站全部30名成员使用的生活必需品以外，主要是用于在太空生产特殊材料的设备及原料。“曙光”号空间站所生产的超导合成材料、抗癌药物等产品，已经达到了商业化标准，补养完毕后，“华北”号将携带大量制成品返回地球。

位于空天飞机货舱前部呈圆台状的对接口已移动到工作位置，近旁的黄色信号灯开始闪亮。与此同时，“曙光”号上的对接平台也已做好准备，信号灯同步闪亮。距离越来越近，200米，100米，50米……

第一章

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时间：7月19日标准时13：00：30，当地时间：7：00：30。

爱德华·布莱克早早地便走进第三控制大厅总指挥室。这里一年到头总显得忙碌和凌乱，然而事实上这里又的确是世界上工作效率最高、制度最完善的机构之一。

第三控制大厅专门负责低轨道航天器管制，特别是“自由”号联合空间站事务。最近由于月面基地活动日趋频繁，一艘新的给养船“海豚号”刚刚在“自由”号上完成组装测试，将在几小时后飞向月球。控制厅正面并列着三面巨大的显示屏，不断变换着各种有关“自由”号飞行状态的数据图像。从外围监视像机拍摄的画面可以看到，给养登月飞船“海豚号”准备阶段已全面完成，由两支长近10米的固定臂连接在“自由”号上，一名宇航员正在解除和登月船相连的电缆及管道。

“一切正常，爱德华。”夜班代理主任辛德边将几张打印纸递给布莱

克边说，“正如昨晚你离开时一样。”

“太好了。”布莱克笑着接过报告，“我真希望总听到这样的话。”

“各系统最后检测仍在进行。指令长理查·麦克和另外两名宇航员正在体验。”辛德继续说，他们已经走到总指挥座席旁。

“离预定发射时间还有三小时，我到时会收看电视转播。”布莱克向大厅观察席望了一下，在那里一群记者正忙于检查广播器材。“很好，咱们电视上见。”他转过头来对辛德说。

8：00，交班完毕。大厅里的气氛显得有些紧张起来，人们的表情也变得严肃，一个巨大的电子钟显示：2：50：40，2：50：39.....

爱德华·布莱克将耳机端正地戴好，聆听来自空间站的声音。

“指令长理查·麦克，生理状况正常；宇航员杰克·米勒，正常；宇航员萨格·威恩伯格，正常“.....”

近地球空间，南美洲上空。

高度：450公里。

时间；标准时16：20：10。“自由”号空间站进入特别准备状态，所有人员都已撤回站内。“海豚”号登月飞船由固定臂连着，静静地浮在绚丽的地球背景上。

“海豚”号由登月舱和轨道转移运载火箭构成，三名宇航员已进入登月舱，准备开始为期两天的旅程。三个人中只有指令长理查·麦克是职业宇航员，其他二人·杰克·米勒和萨格·威恩伯格则分别是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他们接受了一定的身体训练，将在月球进行科学研究。

“自由”号联合空间站是继原苏联“和平”号轨道站后，人类第二个永久性太空站。经过近三分之一个世纪的建造，已成为人类在地球以外的最大建筑物。目前在这里有来自全世界十个国家的四十名宇航员和科学家正在接受训练或进行研究活动。

在位于航天站中部的指令舱里，站长沃特森正聚精会神地注视着终端机上一瞬即逝的数据显示。坐在他身边的是副站长杰克逊·保罗。航天站前进方向上，月球即将从地平线上升起，倒数计时显示离发射还有三十分钟。

杰克逊·保罗是位值得一提的人物。如果说这世界上确实有那么一小批极为幸运的人，他们从孩提时代就为自己的理想坚持不懈地努力而最

后得以实现，保罗就是其中的一个。这名黑人空军少校在被正式选入职业宇航员之前，积累了近万小时的飞行经验。当时年已40岁的他对成为宇航员几乎绝望了，但是由于他出众的判断能力及领导才干、优秀的心理素质，使他最终击败了许多年轻对手。成为“自由”号常任指挥员。

“点火前十分钟。系统最后检查完成，状况良好，请求按原计划执行。”太空站导航员将最终报告传达给每一个人。

站长沃特森扭过头来看看了看保罗。两个人互相轻微点了一下头，于是沃特森用手调整了一下麦克风。以沉着的声音说：“‘自由’号呼叫休斯顿。‘海豚’号整装待发。完毕。”

“这里是休斯顿，按原计划执行。祝你们一切顺利。”

“曙光”号空间站。

时间同上。

第一个货物集装箱已经被转移到“曙光”号的分离作业A舱。在那里货物将被分类送往空间站的各个舱室，同时需要送回地面的各种制品及科学实验样品，有时还夹杂一些航天员们的私人信件，等待重新装箱。

“华北”号机长沈逢伍身着机动宇航服，正和另外一名作业员一起处理第二个集装箱。

现年三十六岁的沈逢伍与“曙光”号站长郭宇一样，同属中国第三代宇航员。与初级空间作业的第一代和完成登月实验的第二代相比，他们可谓是得天独厚的。永久太空站的建成，火星考察站的设置，载人木星的飞行……迎接他们的，总是一个个激动人心的时刻。

“华北”号的机械臂在许倩的操纵下迅速而又准确地运动着。对于这位独一无二的空天飞机女驾驶员，沈逢伍也深表钦佩。他明白，在这名年轻少尉的人生中，事业这颗砝码所占的比重是不亚于任何一个男人的，而她今后将要为此付出的也许还要更多。

沈逢伍双手紧握着固定把手，在机械臂的带动下和集装箱一起向不远处的分离作业B舱缓慢飘去。

就在离分离舱只有不到两米远的时候，沈逢伍注意到头盔里的一个小小的红色警报灯出人意料地闪亮起来。机械臂的运动嘎然停止。

“逢伍，我是郭宇。刚刚接到基地通知，美国‘自由’号空间站发生重大事故。我站已处于紧急警戒状态，迅速结束舱外作业。”

第二章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时间：标准时16：51：20，当地时间10：51：20。

第三控制大厅里的紧张与喧哗被一片沉默所取代了，一切来得如此突然。几十双眼睛紧紧盯着大厅前部的显示屏，扭曲着的杂乱的图像更增加人们的恐惧。

来自空间的险情报告伴着“噼叭”的杂音充斥着大厅。

仅仅几秒钟时间，然而对于爱德华·布莱克却如同半个世纪。这确实是他人生中最长的几秒钟。

“与‘海豚’号通讯联络中断。追踪信号消失！”报务员的声音。

“开动雷达搜索！”布莱克不加思索地下达第一个命令之后，才意识到自己已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他随后命令：“立刻分析损害情况，调查各国在轨道上的救援力量！”

“是。阁下！”身边一名助手迅速回答。

“布莱克先生，雷达跟踪‘自由’号开始，‘海豚’号去向不明。”一名测控人员从远处向他喊道。

布莱克暗暗咬了咬牙，这意味着已经有至少三名宇航员失踪。“扩大搜索！外空无线电监听开始！”

“先生，目前俄罗斯的‘和平’号与欧共体的‘协合’号上都没有转移用飞行器，只有中国‘曙光’号上有‘华北’级空天飞机一架。”一名助手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将一张打印纸塞进他手里。布莱克匆忙点了一下头。

“布莱克先生，总统助理从白宫打来电话。总统要求在五分钟之内得到一份详细书面报告！”

“自由”号空间站。

时间同上。

沃特森和杰克逊·保罗都已解开安全带，在闪烁不定的灯光下检查受损情况。

第五、第六舱起火，空气泄漏；太阳能电池A、B、C三组失效；舱

里的各种指示灯、显示器几乎在争先恐后地宣布险情。

“与各舱紧急联络，调查人员伤亡情况。”沃特森对坐在他身边的助手下令。

杰克逊·保罗的脑海里又出现那灾难性的瞬间，紧接着整个过程如同影像般飞快掠过他的意识：“海豚”号点火后，缓缓驶离空间站；两秒钟后，三台主发动机中的一台出现故障，推力下降；指令长理查·麦克紧急关闭发动机，但故障发动机失控。继续燃烧；“海豚”号偏离原航向；理查·麦克请求登月船与运载火箭分离，沃特森同意了，分离后的运载火箭突然调过头向“自由”号冲来……

保罗飘到观察窗旁边，直接确认损失情况。他看到与“海豚”号助推火箭相撞并发生爆炸的部位——生活区及第三、第四横架——已经完全扭曲变形；三个生活舱中的两个几乎仅仅是半挂在构架上，而另外一个则只剩下一小半了。

整个空间站的周围浮动着无数的碎片，这将给低轨道宇航带来多大威胁，保罗已经来不及考虑了。此时此刻唯一值得庆幸的一点是，运载火箭没有冲到指令舱跟前来爆炸。

“我们需要立刻援助生活舱，只能派人从外面过去。”沃特森转过头来对保罗说。

“生活舱的情况由我来负责。”保罗说着转身向放置宇航服的格纳库飘去。

“保罗，我和你一起去。”说话的是职业舱外作业员西蒙。保罗点了点头。

“曙光”号空间站。

时间同上。

警笛已经被关闭，但空间站所到之处，红色警灯仍然提醒人们加快行动。

“航天站全体人员注意，我站将在二十分钟后通过‘自由’号原轨道，”站长郭宇下达指令，“全员穿戴宇航服。”

空间站外围，沈逢伍仍在抓紧时间完成最后的工作程序。他已经顺利地将集装箱稳定在分离作业舱边，准备进行固定。

“许倩，你的任务完成了。停止操纵机械臂，按站长命令行动。小

张，”他又对等候在“华北”号货舱里的另一名作业员说：“这里一切由我最后处理，你先回站里。”

“是，少校。”

沈逢伍小心翼翼地将货物箱固定在分离舱外的临时作业架上。然后控制飞行座椅飘到舱口处的制御板前，按动其中几个电钮，制御板上的一个小黄灯亮了起来，表示分离舱内减压开始。 “逢伍，你还需要多长时间？”耳机里响起郭宇的声音。

“三分钟后减压完毕，将集装箱收纳好后就结束作业。”

沈逢伍沉着地回答。他心里清楚，在通过“自由”号空间站原轨道前五分钟开始，即进入危险区域。“自由”号的每一个碎片与“曙光”号的相对速度都可能达到每秒几公里。然而第二集装箱的货物，除工业原料外，还包括大量火箭燃料及液氧，一旦被空间碎片击中，后果不堪设想，必须在进入危险区域之前将货物收纳进具有保护能力的分离作业舱内。

指示灯由黄变绿，提醒沈逢伍减压已经完成，他一秒钟也不敢耽搁，开始下一程序。分离舱盾形防护门缓慢打开，一条滑动平台从里面伸了出来。待平台停止在预定位置后，沈逢伍立刻动手将集装箱转移到平台上并再次固定，当这一切完成时，已经过去了十多分钟。

“逢伍，我已下令将‘华北’号货舱门关闭，你马上同集装箱一起经分离舱回站内。”

“明白。”沈逢伍边回答边控制滑动平台带动集装箱撤回分离舱，接着他自己也操纵飞行座椅飘进去。防护门在他身后无声无息地关闭了。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时间同上。

几名专家已被召集到爱德华·布莱克周围，形成一个临时顾问小组。但是老实说。由于“自由”号整个局势仍处于不安定状态，专家们几乎拿不出任何有意义的建议。

“我们不了解目前空间站的自救能力，如果需要从地面展开营救，他们必须等待至少两个星期。现在航天飞机‘亚特兰蒂斯，一和‘奋进’号正在进行准备，最顺利也要两周后才可以升空。‘哥伦比亚’号上出现的故障还没有解决。‘挑战者，二号刚刚返回地面，‘发现’号正在进行改造。”发言的是日程及执行部主任。

“从各国空间力量来看，”国际协调行动负责人插话说，“欧共体有一枚阿里亚娜火箭准备发射。但是上面已经搭载了两颗卫星，不能载人。日本的‘霍普’航天飞机正准备进行第五次试飞，前四次中已有三次失败，不能载人。中国拥有三架‘华北’级空天飞机和五架‘长江’级航天飞机，‘长江’级自从完成航天站建设后停止使用，所以能够救援的只有‘华北’了。”

从“海豚”号爆炸开始，时间已经过了十分钟。在紧急情况下，没有人能将想说的话说完。来自空间站的电讯打断了专家们的会谈：

“站长，我是保罗。第五、六号舱起火严重，有必要派人前往灭火。”

通过巨型显示屏可以看到。副站长杰克逊·保罗身着宇航服，操纵着飞行座椅小心翼翼地 toward 空间站生活舱接近。

在他身后，另一名宇航员紧紧跟随着。

“太好了，就看你们的了。”

爱德华·布莱克示意几位专家继续讨论。

“恕我直言，想把‘自由’号上的四十人接到地面上来，没有四个月的时间是做不到的。现在唯一的选择是立刻与中国方面联系，用他们的空天飞机把‘自由’号的乘员转移到‘曙光’……”

“给我接通白宫电话。”爱德华·布莱克的声音略显低沉。“我要直接请示总统，寻求中国支援。”

“曙光”号空间站。

时间同上。

除了例行空间抢险演习以外，全体乘员穿戴轻便宇航服，在“曙光”号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沈逢伍脱掉喷气座椅，向指令舱飘去。当他钻进指令舱，站长郭宇转过头看了看他，又用手向一面显示屏指了一下。虽然看不清这位老同学的面孔，但沈逢伍可以想象那一定是充满严肃的。他注视着显示屏，雷达已捕捉到四个较大的碎片以至少每秒3公里的速度从距离“曙光”号不到一百米的空间飞过。每秒3公里，沈逢伍暗暗想，这足以击穿指令舱壁。

“成都测控中心呼叫‘曙光’，请回话。完毕。”

耳机里传来基地呼叫信号，郭宇稍微变换了一下身体姿势，回答：“我是‘曙光’，请指示。”

“根据美国政府请求，国务院批准由航天部负责全面协助‘自由’号抢险。在确保我站安全的前提下，‘曙光’号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灵活行动。完毕。”

“‘曙光’明白，随时接受指示，完毕。”

“下面将由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与你站直接联络，完毕。”

趁通讯线路还没有接通，郭宇转过身来问沈逢伍：“‘华北’号现在状况如何？”

“货物搬运完毕，燃料还未补充。轨道转移作业这是第一次，另外也没有和外国航天站的对接经验，但对接装置规格及程序都是国际统一的，应该没有大问题。”

“立刻加注燃料，准备执行抢险任务。”

“明白。”沈逢伍说完即转身行动。

“航天站已脱离危险区，紧急警戒状态解除。”随着导航员的报话，警灯停止了闪烁，乘员们开始动手脱宇航服。

“站长，与休斯敦的联络线路接通。”坐在郭宇身边的报务员说。

紧接着，耳机里传来爱德华·布莱克的声音。双方用英语简单寒暄了一下后，布莱克诚恳地说：“郭少校，我请求您们能立刻派‘华北’号营救联合空间站的乘员。我们已经失去了至少六个人，那里还有更多人处在极其危险的状态中，等待你们的援助。少校，您的‘华北’号是我们唯一的希望。”

这位美国官员的话语使郭宇内心受到感动。只有跨入虚无缥缈的太空，人们才会真正体验到自然的雄浑，宇宙的无情，而人在这博大的世界面前却是如此脆弱。在这里没有国境，也没有人种和民族，有的仅仅是一个由人组成的群体。渴望生存的共通的人。然而郭宇深知。任何感情用事的行动都是不负责任的，他沉着地回答：“布莱克先生，作为一名宇航员，我完全可以理解你和‘自由’号空间站上的同事们的心情。我已经得到基地授权，现在‘华北’号正在加注燃料，我们还需要一些时间。我和我的朋友们将会尽最大的努力。”

“郭少校的话使我感到安慰，患难朋友才是真朋友，我相信我们已经是真正的朋友了。有关‘自由’号的飞行数据马上就传输给你们，我请求您

们能尽快采取行动。”

一阵电波干扰及随之而来的喧哗声几乎掩盖了布莱克的话语，他稍停了一下，更急切地说：“对不起，少校，现在我和‘自由’号的联络中断了。”

第三章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时间：标准时17：15：37，当地时间：11：15：37。

爱德华·布莱克一言不发地注视着控制大厅的主显示屏。雷达追踪表明，“自由”号正在通过非洲大陆南端，即将进入印度洋上空。空间站无线电静默已经持续近十分钟，而这一带空间又正是电波监听空白区域。“总该还有人活着。”

他心里暗暗地想。

几名专家注视着另一个小屏幕，那里正在重放与“自由”号失去联络前的最后记录。

“注意，第六号舱在放电，那简直是在爆炸！”强烈的电波干扰背景下，杰克逊·保罗的喊声隐约可辨。

“切断向第六舱供电！”这是沃特森站长的声音。

“琼·贝鲁斯，你们两个停止向第六舱接近，那里还在爆炸。小心燃料贮罐！欧，上帝！……”保罗最后的喊声结束了一切电讯。

专家们企图从这些含糊的材料中分析出‘自由’号的可能状态。

六号舱附近是两个液氧贮罐。从数据来看，这两个贮罐温度过高，极有可能发生了爆炸。液氢与液氧是分开放置的，液氢罐在前区，相距六十米。根据估计这次事故不会引爆液氢，否则‘自由’号早就消失了。”一名工程师正在做技术解释，“雷达探测到爆炸已使‘自由’号分裂成两个部份，现在还很难判断哪个是主体。”

“空间站现在的状态究竟怎样？”一名专家发问。

“先生，我仅说我所能想象出的可能性。”工程师十分谨慎地说，“由于这一部分是整体供电中枢，所以现在空间站很可能已全面停电。如果穿上宇航服，他们将有两到三小时的时间可以用来排除故障，恢复‘自由’号的动力系统。如果他们不能在宇航服的氧耗光之前设法使‘自由’号开始工作，等待他们的仍将是死亡。”

也许每一个人都明白宇航事业是充满危险的。但直至今刻，听到工程师分析的人们才真正体会到其中的含意。

“另外还需要补充一下，”这位工程师更加犹豫了，“假设我的前提是正确的，那就是说，位于中区的两个液氧储罐都发生了爆炸，这意味着‘自由’号将损失95%以上的氧气储备。那么他们即使成功地修复了航天站，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从外界得到氧气补给。”

工程师的话已使爱德华·布莱克再也无法沉着地坐着，他站起身，开始极为抑制地踱步。他真想再问一句，还有没有更糟的可能性。“自由”号上虽然配备了补充性氧再生装置，但在主电源损坏的情况下是无法启动的。

“请注意，收到‘自由’号电讯！”一名报务员几乎是喊了起来。紧接着，微弱的信号通过扬声器在控制大厅里回响：“……指令舱里还有其他人吗……沃特森站长……”听起来是杰克逊·保罗的声音。

布莱克又看了一下手表，从第二次爆炸发生已经过了十八分钟。

“我是琼·贝鲁斯……第一舱里有两人……他们还活着！……”

“电讯是哪部分发出的？”布莱克急切地询问。

“阁下，是从较大的那一块。现在正沿轨道021运行。”

“立刻通知‘曙光’号！”

“自由”号空间站。

时间同上。

庞大的人造天体在太空中缓慢地翻滚着，几个筒舱仅靠一些电缆和空间站主体联结着，缠绕在一起旋转。从另外几个还在泄漏空气的筒舱里，仍不停地有一些碎片被高速吹出。

第二次爆炸已使“自由”号空间站面目全非。令杰克逊·保罗感到幸运的是，指令舱与实验舱的大部分仍得以保存，并且，尽管他还不能十分肯定，备用供电系统似乎仍与他们在一起。他估计了一下，包括货物舱和生活舱在内，至少有四个舱室已随同“自由”号的另一部分远走高飞。那一部分没有电力供应，如果上面有乘员的话，他们的命运是可想而知的。

杰克逊·保罗控制着喷气座椅接近指令舱，这时指令舱的入口已经转到另一侧，保罗只得谨慎地与旋转着的空间站保持距离，等待指令舱入

口重新转过来。与指令舱并联的对接舱及对接平台似乎仍保持完整，这对于保罗他们来说又是一大幸运。如果这一部分损坏，就意味着即使有飞船来营救他们，也将无法与“自由”号联体——毕竟不是所有飞船都与航天飞机一样可以直接出入。对于保罗来说，眼下的这一切仍然如同梦幻般难以置信。

当目睹中区液氧储罐发生爆炸的一刹那，他几乎感到空间站的末日到了。耀眼的火球瞬间便吞没了第五、第六两个实验舱，并迅速扩展。然而奇迹般地，爆炸仅是将“自由”

号疯狂地扯裂成两半，前区连同剩下的两块太阳能电池板离去。他和另一名作业员西蒙虽被强力的气流快速推开，但终于驾驶喷气座椅重新返回了空间站。

头盔里的一个小小的投影显示器告诉保罗，他还有两个半小时的储氧及稍长时间的供电。眼下最要紧的是尽可能抢救活着的宇航员，并恢复空间站的动力。

指令舱仍保持着气密完好，保罗以手动打开减压舱门钻进去。一直在指令舱里执行任务的几名宇航员已成功地穿上了太空服，只有沃特森站长因受重伤昏迷不醒。先进来的西蒙已经给沃特森站长套上头盔，并开始向里面灌氧气。

“我担心是脑震荡。”西蒙只简单地说了一句。

保罗与其他几人紧紧握了握手，迅速而有力地说：“朋友们，让我们尽全力争取！”

将沃特森固定好后，保罗决定开始下一步行动：“我和西蒙负责修复动力系统，剩下的人查看其它舱的生存者，把大家集中到指令舱。”

“明白，阁下。”

保罗和西蒙重新操纵飞行座椅离开指令舱。

“西蒙，注意和空间站保持距离，它在旋转。”

在两个人的正前方，翻滚着的空间站暂时遮住了直射他们的太阳光。杰克逊·保罗扭头向地球方向望去，大地的一半已进入夜间，他意识到“自由”号不久也将飞入地球的阴影中。如果在此之前不能使动力系统恢复工作，抢险将更加困难。

保罗忍不住再次眺望大地，白云仍变换着奇妙的图案，海洋依偎在陆地身边，宁静而优美。保罗心中升起一股冲动，他渴望调转喷气座

椅，冲向遥远大地的胸怀。在那里有生命，有水，有空气，还有无数人和他的朋友们……

“曙光”号空间站。

时间：标准时18：10：45.沈逢伍和许倩身着轻便宇航服并排坐在“华北”号空天飞机驾驶舱里。和所有人一样，即使是久经训练的宇航员，在首次执行一项特殊任务时，也会感到兴奋和不安。

氢氧燃料加注，电能补充，机体各系统检查测试……准备工作全面完成，只等一声令下。

沈逢伍通过耳机倾听指令舱内的各种信息，嘈杂的声音将他的思绪带回到十年以前，他第一次飞向太空的时候。

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整个西昌宇航中心似乎都要连同高大的“海河”号航天飞机一起融化在蓝天中。年轻的他坐在副驾驶座席上，像现在一样倾听着指挥中心的每一句报话。

回首间，已过去了二年光阴。沈少校环视着驾驶舱的每一部分，显示器、指示灯、控制键盘、操纵杆……每一台设备对他来说都是如此亲切，多少时光流逝在训练模拟器上、实物驾驶演习中，更有多少睡梦是在飞行操作中醒来……“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无以数计辛勤的努力将在此后的若干小时实现它们的价值。

沈逢伍注意到许倩略有些紧张，一双明亮的眼睛凝视着前方的显示屏。她是个美丽的姑娘，聪明而又坚强，这样一个姑娘为什么会选择宇航员这项职业，是沈逢伍从未问出口的问题。在私下里，老同学郭宇经常对他说的一句话就是：“小许是个不错的姑娘，你逢伍也得主动一些。”每当此时，他都只能抱以一丝苦笑，对于已有一次婚姻经历的沈逢伍来说，他深知成为宇航员将对婚姻和家庭意味着什么。尽管分手数年，他仍对前妻感到深深的负疚。追求事业的他在青春火热的年华里没能给予妻子应有的爱，离别的孤寂，遇险时的担忧，妻子为他承受得太多，他已决心不能再将这些分担给别的女性。

许倩终于发觉沈逢伍注视着自己，但她并没有作出反应，她愿意就这样静静地被他注视。

然而男人们往往领略不出女性的细致与用心，沈逢伍觉得有必要使气氛缓和一下，他关闭与空天飞机的电讯联络，轻声说：“许倩，半年前我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自由’号上生活了一个月。”

姑娘轻轻点了点头，随手也关闭了向指令舱的送话线路。他们仍能

听到指令舱的信息。

“你可得留心。那个黑人副站长杰克逊·保罗是个十足的大男子主义者。”少校接着说，“据同僚们说只有回到家里才成为女权运动支持者。”

许倩不出声地笑了。

“当时他对我说过，希望有机会能到‘曙光’号来参观。”

沈逢伍略微停顿了一下，“现在他的愿望可以实现了。”

“华北，号注意！转移轨道最后计算完成，十五分钟以后出发。关闭连接通道，完毕。”来自空间站的指令打破了驾驶舱的宁静。

沈逢伍接通通话线路，回答：“‘华北’明白，执行开始。”

空天飞机减压舱入口缓慢关闭，与此同时连接通道也被收回空间站内。

“‘华北’号，我是郭宇，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自由’号动力系统尚未启动，正在空间进行活动的宇航员的生命保障系统只能再坚持工作一小时左右。轨道转移开始后四十分钟将可以与‘自由’号会合，时间极为有限，会台位置在东太平洋上空。你们必须在会合后三十分钟之内开始以二次转移轨道向‘曙光’返航，因为我站与‘自由’号的下一次接近将在70小时以后……”

沈逢伍仔细地听着。时间就是生命，行动程序安排得极为严密。从“海豚”号登月飞船事故发生开始，时间经过不到90分钟。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太空抢险宣告开始。

“自由”号空间站。

时间：标准时18：55：00。从视觉显示器上得知，氧气储量已经仅能再维持二十五分钟，杰克逊·保罗尽量不去思考它。幸存者总数上升到16人，除保罗和西蒙正在舱外修整动力系统外。其余人员都已集中到指令舱，等待恢复供电。保罗通过宇航服手臂部的按钮调整头盔内显示器的表示内容，知道西蒙的氧气量也已经快到极限了。他正在将一条电缆拉向指令舱。

“西蒙，你的飞行座椅里还有多少氧气？”保罗问。

“总喷射时间三分钟，我会尽可能节省。”

连接备用电池与指令舱的原输电线路已经完全无法使用，保罗两次

企图接通都由于短路而被迫再次断开。西蒙认为连接一条新电缆可能使问题得以更快解决。保罗按他的讲解将与电池相连的所有线路都切断，只将新电缆通过一个电闸与其连接。

时间一分一秒地逝去，保罗感到越来越难以集中精力，他相信指令舱里其他人的氧气量有可能已开始枯竭。他完全不知道地面是否在采取救援措施，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在十几分钟之内如果不能使“自由”号指令舱启动，其他人的一切努力都将付之东流。这时，他隐约听见耳机里传来轻微的呼叫信号：“……‘自由’号，请回答。完毕。”

“保罗，你听见什么了吗？”西蒙问。

“是的，好像是在呼叫我们。”

“哈！有人来救我们！”西蒙兴奋地喊了起来。

“这里是中国‘华北’号空天飞机，呼叫‘自由’号。请回话，完毕。”耳机里传来的呼叫声越来越清晰，这是女性的声音，使杰克逊·保罗稍有些吃惊。他抑制着内心的兴奋，又查看了一下氧气量显示，还有十五分钟。

“这里是‘自由’号空间站，我是代理站长杰克逊·保罗。情况很危急，你们现在在哪里？完毕。”

“嗨！朋友们！‘华北’号来救我们了！”西蒙已经抑制不住兴奋，将这个好消息传达给指令舱里焦急的人们。

对方停顿了几秒钟，一个男声说：“保罗站长，我是‘华北’号机长沈逢伍。我机现在你站9—7—6方向，距离150千米，十分钟后与你站会合。”

“沈少校！我们大家就等你了！越快越好！”保罗仍非常冷静地分析着面临的选择，“西蒙。电缆情况怎么样？”

“站长，我们可以通过喷气座椅转移到‘华北’号去。”

“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将所有人转移过去，必须先从‘自由’号上得到氧气补充，立刻开始作业。”

“是，阁下。”

保罗向“华北”号飞来的方向张望，他似乎看见黑暗的夜空中有一个小亮点正在扩大。

“保罗站长，现在有多少生存者。”

“一共十六人，其中有些受重伤。”

“保罗，我们的准备时间十分有限，只来得及灌满氧气和燃料，而且会合后三十分钟之内必须完成人员转移并开始向‘曙光’号返航。”沈逢伍简要地说。

“我明白了，我们将尽全力配合。”

保罗继续注视着那个小亮点，越来越大，可以肯定那就是中国空天飞机“华北”号。“时间！再给我们一些时间！”他在心里呼喊着。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时间同上。

控制大厅里鸦雀无声，人们的思维仿佛和身体一起凝固着，与空间站失去联系的各种仪器设备也显得异常安静，整个大厅都在侧耳倾听来自太空的每一点声响。

“指令舱的情况如何？”保罗的声音。

“我们能挺住。”一个微弱的回答。

“这里是‘华北’号，距离50千米，第一次减速开始。输氧管及减压舱准备完毕。最终接近姿态调整。”

爱德华·布莱克僵直地坐在主任席，他眉宇间流露出无限担忧。“华北”号这颗救星已经近在咫尺，而“自由”号宇航员们的氧气却又行将耗尽。短短的两个小时里，二十几名优秀的宇航员及科学家丧生。布莱克压抑着内心的痛苦，为轨道上的十六个人祈求着。只要他们能恢复“自由”号供电，就有足够的时间转移到“曙光”号，休斯敦历史上最难熬的噩梦就会结束……

“保罗少校，我想我已经清除了电路障碍，请接通电源。”西蒙的声音。

“电路接合。”

保罗话音刚落。控制大厅里所有与空间站并网的仪器骤然投入高速运转，“自由”号指令舱重新开始工作！

“我们成功了！我们成功了！”“干得好！”……

来自空间站的喊声通过扬声器瞬间充满整个大厅。

紧接着，大厅里响起另一片欢呼，这回是激动得无法自制的测控人员们。几个小时以来压抑在心头的焦虑喷发出来，人们兴奋地握手，热烈鼓掌。

然而就在人们的欢呼声中，所有的仪器上陆续出现鲜红的大字：“EMERGENCY WARNING！”(紧急警告)在被迫注视这些仪器后，测控人员们的欢呼变成了惊叫：“没有氧气！‘自由’号上没有氧气！”

“自由”号空间站。

杰克逊·保罗以最快速度调转喷气座椅，向指令舱冲去。

“‘华北’号，你的状况如何？”保罗一边迅速向指令舱接近一边问：“距离1000米，40秒钟后进入对接距离。”

“沈少校，做好对接准备，我将尽快使‘自由’号恢复平衡，我们的氧气已经耗尽了。”保罗说着，冲到指令舱，他没来得及减速，猛地撞在舱壁上，迅速抓住舱门边的把手，利落地钻了进去。

“保罗站长，一切都看你的了，‘华北’号全面准备完毕。”

杰克逊·保罗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快，再快一些！他将脱下的喷气座椅扔在减压舱里，不顾一切地冲进指令舱，开始检查飞行姿态控制系统。头盔里的红色警告灯不断闪亮，氧气已耗尽。

“水平横轴制动。”保罗一面观察姿态显示器一面扭动操纵杆。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爱德华·布莱克默默地等待着来自太空的零星电讯。

“‘华北’号到达安全距离，对接随时可以开始。”

“自由”号仍未完全恢复平衡，由于一部分姿态发动机失效，保罗的调整过程比预先想象得到的还要困难。摇摆幅度开始减小。

“沈少校，沿0—10—4方向接近。”保罗的声音。

“华北”号应答稍迟了一下。由于空间站仍处于摆动中。

冒然接近一旦发生碰撞后果严重。

“‘华北’号接近开始。距离80米，70米……”

‘自由’号空间站庞大的构架趋向稳定，‘华北’正从左下方接近。当空间站自旋完全消除的时候，对接平台已基本上对准了‘华北’号”。

“很好！保罗少校，距离30米，20米，微调整开始……”

但愿对接机构保持良好，氧气输导管不要出问题……

布莱克内心极为不安。

从控制大厅的显示屏可以看到，两个飞行体间距不断缩短。3米，2米，1米。0！

在一片沉静中，人们紧张地期待着。

“摘掉头盔！”保罗下令。

控制大厅里响起欢呼，紧接着人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大型显示屏，可以看到宇航员已摘下头盔，纷纷冲到换气口周围：“迅速准备向‘华北’号转移。”保罗知道他们的危险还没有解除。

爱德华·布莱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这才发现，由于极度紧张。自己也和空间站上的人们一样窒息很久了。

一名助手走过来，用低沉的声音对布莱克说：“主任，五角大楼的两名军官要求同您谈话。”

“告诉他们换个时间来！”布莱克有些厌烦。

“他们强调说这是特别紧急情况。”

布莱克向大厅入口处望了一下，两名高级军官正在那里盯着他。布莱克小声嘟囔了一下，极不情愿地向门口走去。

“爱德华·布莱克主任。”一名军官首先打招呼，并伸过手来，“我是联合参谋部助理，准将玛茨，很抱歉在这个时候打扰你。”

“阁下的紧急情况是什么？”握过手后，布莱克单刀直入地问。

“布莱克主任，‘自由’号必须在两小时之内改变轨道。

加德森上校将详细说明原因。”

“你说什么？”爱德华·布莱克难以相信自己的听觉。

“自由——华北”联合体。

杰克逊·保罗顿时紧张起来。他通过无线电呼叫西蒙，但是没有回答。在同伴们的帮助下，保罗再次穿好宇航服。

进入减压舱后，他向宇航服里灌入一些氧气，然后整理好飞行座椅，打开通往空间的舱门。

立刻，保罗就看到西蒙一动不动地飘浮在十几米远处，几根电缆缠在他的飞行座椅上。

西蒙自己没能解开这些电缆，而又没有呼救。

保罗很快飞到西蒙身边将电缆解开。

“坚持住，我的朋友，马上就好了。”保罗小声地呼唤着，拉着他向指令舱返回。从视觉显示器上，保罗知道西蒙的心率和血压已在下降。

进入指令舱后，几名宇航员立刻围上来摘掉西蒙的头盔。他脸色发紫，呼吸已经停止，有人开始给他做人工呼吸。

保罗也摘下自己的头盔，他感到眼圈发热，强忍着悲伤。

由于仪器设备已并网运转，沈逢伍坐在“华北”号驾驶舱里目睹着整个过程。他理解保罗的心情，但仍不得不催促他。

“保罗站长，连接通道已开放，请迅速开始行动，我们只有十五分钟时间了。”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加德森上校将几张图表递到布莱克手中。他警惕地扫视过往的工作人员，生怕他们获取这些图表中的机密。

“这颗超级间谍卫星发射于 $20 \times \times$ 年，正常活动五年以后，轨道调整用燃料耗尽，一直沿现轨道飞行，轨道数据一直被列为高级机密。根据五角大楼的计算，由于‘自由’号轨道发生了偏转，从现在开始一小时五十分后两者将会相撞。”

布莱克一时瞠目结舌。这颗命名为“巨眼”的军用卫星重达十六吨，将以相对速度每秒9公里与“自由”号撞击。他几乎立刻就能想象出相撞后整个地球低轨道将成为飞行器的“地狱”，正在运行的其他卫星，包括“曙光”号，都将或迟或早被摧毁。

“另外，”加德森上校更为诡密地说，“‘巨眼’拥有自卫系统。”

“自卫系统？”布莱克从事航天管理多年，第一次听说人造卫星上装备自卫系统。

“国防部当初担心这颗卫星被别国窃取，所以配备了武器系统，对接近到一定范围的物体给予主动打击。只有我们的航天飞机携带特殊识别装置时才能靠近，‘自由’号上没有这些装置。”

“我要求由我们自己来跟踪‘巨眼’并再次核实轨道数据，而且不管‘自由’号轨道调整能否成功，五角大楼最好开始考虑如何向国会作出解释。”布莱克说完即气愤地转身离去。

“自由——华北”联合体。

人员转移顺利进行。由于“华北”号驾驶舱空间有限，只能容纳一部分伤员，“自由”号的其余乘员不得不穿着灌好氧气的宇航服在货舱里忍耐一段时间。

杰克逊·保罗将最后一名乘员送上“华北”号。他再次环视指令舱，心里涌起一股莫名其妙的失落感。“我们还会回来的。”他想。

“这里是休斯敦，‘自由’号请回话，完毕。”

基地的呼叫信号打断了保罗的思索，他看了一下计时器，转移时间还剩五分钟，直觉告诉他出了问题。

“这里是‘自由’号，保罗回话，请指示，完毕。”

“杰克逊·保罗站长，我是爱德华·布莱克。”耳机里传来指挥主任深沉的声音。

联合飞行体的所有成员都听到了布莱克简要的叙述。

保罗注视着计时器，4：00，3：59，3：58……他沉着地回答。

“‘自由’号明白。我们将会完成任务。”

“职业宇航员有几人？”布莱克继续问。

“只有我一个，其他人都没有操纵经验。”保罗犹豫了一下回答。

3：31，3：30，3：29……

“保罗少校，我是沈逢伍，我了解‘自由’号的操纵，可以帮助你。”沈逢伍说着，开始动手解安全带。

“逢伍，我们没有基地指示。”许倩转过头来，用中文担忧地说。

沈逢伍手里略停了一下，抬起头凝视着她：“许倩，你必须一个人驾驶‘华北’号返回‘曙光’号空间站。”

姑娘使劲点了点头。沈逢伍伸手轻轻地抚摸了她的肩膀，然后转身向减压舱飘去。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布莱克从主显示屏上看到“华北”号空天飞机正与“自由”号空间站缓缓分离。

只有两个人来实施轨道调整，他不禁有些忧虑。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的主电脑已经作出判断，一小时四十分钟以后。“巨眼”侦察卫星与“自由”号发生碰撞的确率高达90%。

对于这位中国少校沈逢伍，布莱克是不陌生的。沈少校在“自由”号为期一个月的访问期间接受了操纵训练。“已经别无选择。”布莱克看了看表，还有一小时三十五分钟。

“华北”号在最后期限准时启动主发动机，向“曙光”号返航。

如果不出现意外，完成轨道转移后，沈逢伍和杰克逊·保罗需要在“自由”号空间站上等待近70小时，直到“华北”

号再次返回来接他们。他们虽然已从“华北”号上获得了足够的氧气，但“自由”号的供电系统仍不稳定。已经没有时间进行调整了。

“自由”号空间站。

调整轨道计算已经完成，将在十分钟之后开始。保罗和沈逢伍在控制台前就位，各自系好安全带，等待实施操作。

一个小屏幕上显示出正远远离去的“华北”号空天飞机。两个人不约而同地注视着它，是的，他们现在本该坐在“华北”号上返回家园。

时间还剩五分钟……

“我难以置信，”保罗忽然转过头，小声地对沈逢伍说，“司机是个姑娘。”

沈逢伍笑了一下，回答：“她是最优秀的驾驶员之一。”

保罗也笑起来，没再说什么。

“等任务完成，回到‘曙光’号以后，我会向她介绍你的。”

“太好了，但别告诉她我已经结婚了。”

这回保罗将扶在操纵杆上的右手伸出来，两个人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

从另一个显示屏上可以看到，“巨眼”在地球遥远的另一侧，向“自由”号飞来。

“‘自由’号注意，轨道变更前30秒。倒数计时开始！”休斯敦发来指令。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一个巨大的计时器上显示出倒数计时：20，19，18.....

布莱克紧盯着反映“自由”号飞行状态的显示屏，代表空间站的蓝色光点正沿着轨道前进，接近调整点。他虽无心考证这次行动的重要性，但几分钟以后，轨道调整能否成功将决定人类航天事业的前途。

10，9，8.....

“转移发动机启动！”

飞行状态显示屏上，蓝色亮点的前进方向开始出现微弱的变化。

“1号发动机推力下降，自动平衡推力调整。”

“保罗，注意维持平衡！”

“垂直轴偏离1°20’。”

由于转移火箭推力不均衡，“自由”号开始轻微摇摆，并脱离预定轨道。

“转移发动机停止，重新校正姿态。”保罗下令。

爱德华·布莱克注意到另一个显示器上表示出与“巨眼”的相撞确率已下降到30%。

“姿态恢复完毕，第二次点火准备。”

“发动机启动！”

就在这时，从空间站传来的图像发生扭曲。数据交换也出现中断。

“千万不要……”布莱克心中的焦急还没有说出，最糟糕的事实便验证了他的预感。

与“自由”号的联络再次中断了。

第四章“自由”号空间站。

随着供电的停止，指令舱重新陷入一片黑暗。

杰克逊·保罗拉着沈逢伍向放置宇航服的格纳库飘去，在微弱的紧急照明下，两个人迅速穿上宇航服。戴好头盔。

“轨道调整进行到什么程度了？”保罗问。

“我相信不会与‘巨眼’号相撞，但我们未能进入预定轨道。”

现在最关键的是再次修复供电系统。所有自动设备都停止了工作，两个人动手打开通往减压舱的密封门。在那里，他们各自背好喷气座椅，准备开始舱外作业。

通往空间的舱门打开时，两个人都惊呆了。在黑暗中，备用高能电池由于过载而放出电光，照亮了周围的构架。保罗开动喷气装置。急速向电源冲去，沈逢伍紧随其后。

“小心，保罗！那里还在放电！”

“我知道，如果备用电池毁坏，我们就完了。”

保罗已冲到电源旁边，他立即伸手企图断开与电池连接的线路，但是一阵强大的电流击中他的手臂，他大叫一声，不得不把手缩回来。

在强烈的放电中，电池芯极发生气化，向空间扩散。保罗再次将手伸向电闸，就在他手触到电闸的一刹那，耀眼的弧光包围了他全身。

“保罗！保罗！”任凭沈逢伍呼喊，耳机里只有一片强烈的放电干扰声。他将喷气推力开到最大，咬紧牙关，向保罗撞去。随着眼前一片雪亮的光芒，沈逢伍感到电击时的痉挛，但他终于凭惯性将保罗撞离电源，他来不及等疼痛消去，便掉转喷气方向，向飘浮着的保罗接近。

沈逢伍仍听不到保罗的一点动静，当他注视盔内显示器时，才发现

没有任何电讯从保罗的宇航服里发出。强大的电流使他的宇航服停止了工作！

和保罗接触上以后，沈逢伍立刻打开他的宇宙服手臂部的控制器，按动几个电钮，终于使几个小指示灯先后亮起来。宇航服恢复了功能。

“沈……电池……”保罗断断续续地说。

放电仍在继续，电池侧面一些明亮的液体开始向空间飘逸，紧接着发生了爆炸。当一团气体散过后，一切又都恢复了宁静。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第三控制大厅笼罩在死一般的沉静中。在印度洋上空几百公里的太空，两名宇航员陷入完全孤立无援的状态。

“‘华北’号空天飞机与‘曙光’号空间站对接完成，宇航员开始向‘曙光’号转移。”报务员的声音给人们带来一些安慰，但是爱德华·布莱克仍感到内心的沉重。

助手走过来，将一张打印纸小心地放在布莱克面前，然后一言不发地离开。

布莱克默默地看了一下，上面写着：“日本……‘霍普’号航天飞机将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完成准备……”

布莱克苦笑了一下，留给两名宇航员的时间恐怕已经不到二十分钟了。

“自由”号空间站舱外。

沈逢伍与杰克逊·保罗静静地悬浮在空间站旁边。两个人不说一句话。他们的内心在思索着，企求着。

在地球的阴影中，一切都是黑暗的。沈逢伍向大地方向凝视着，他似乎看见城市的灯火在闪烁。

“沈，”保罗轻微的话语打破了无限的宁静，“你知道，在听到‘华北’号第一声呼叫之前，我们大家的心情就是这样的。”他稍微停顿了一下：“现在又是这样了。”

沈逢伍感到内心巨大的冲动，他能够体会刚刚从九死一生中获得希望，却又要再次面对同样的命运将是一种什么心情。“保罗少校，你不是孤独一人，我们将会在一起。”沈逢伍说着，与保罗紧紧握住双手。

“‘华北’号应该安全到家了吧？”

沈逢伍注意到头盔里的显示器上出现了警告信号，它表示杰克逊·保罗的氧气储量已降为零。

“对不起，沈，轮到我领先了。”保罗平静地说。

“你总不能留下我一个人在这里孤独地飘着。”沈逢伍说着，启动喷气座椅，转到保罗身后，他慢慢地从保罗的宇航服里取出输氧管，与自己的宇航服接在一起。

“嗨！沈，节省你的氧气！”

沈逢伍没有回答，只是用力拧开氧气阀门，随着“兹兹”

的声音，氧气开始灌进保罗的宇航服。

保罗没有再说话，他强忍住不让泪水飘出眼眶。

当氧气量达到平衡时，沈逢伍解开输氧管。黑暗中，他知道保罗双眼凝视着自己。无语是能代表一切的。

两个人仍然紧握双手，安祥地面对黑暗。

时间在流逝。氧气储量只有20分钟，15分钟……

沈逢伍感到心情逐渐难以控制，他的思维越来越快。无数的往事开始掠过脑海，一张张熟悉的面孔出现在眼前。只有一张美丽的面庞不再离去，那是许倩，微笑地注视着他。

沈逢伍发现心中有些迫切想要说出的话，那仅仅是一种感觉，是一种渴望。

“有时候我问自己，为什么要成为宇航员。”保罗缓缓地说，“其实没有什么理由。现在敢于承认了，那理由实际上很简单。”

沈逢伍默默地倾听着。

“那是少年时代的梦想。那时我所想的是，我将要飞进一个美妙的宇宙，那里充满神秘，变化万千，是属于我的世界……”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保罗漫不经心的话语震动着大厅里每一个人的心。

就在测控人员聆听着这来自一个宇航员内心的独白时，大厅里响起报务员的声音：“注意，一个不明物体接近‘自由’号。轨道21，距离1000米，相对速度每秒15米。”

忧愁的氛围顿时被紧张所取代，显示屏上映出雷达探测到的另一个飞行物，正缓慢追踪接近“自由”号。

“飞行物为金属体，大致呈球状，直径约六米。没有电讯发出。”

“根据计算，目前在这片空间没有任何国家卫星通过。”

“‘自由’号的分离部分正飞过亚洲上空，距离4000公里。”

“自由”号空间站舱外。

在两名宇航员的正前方，夜空里出现微弱的玫瑰色光芒，如同一条纤细的弯弧，两端不断延展着，中部越来越明亮，变成一个桔红色的彩球。宇航员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一瞬即逝的壮丽奇观。

一刹那，太阳在地平线的另一端将它无私的光芒倾泻过来，整个宇宙似乎都被这无尽的光辉吞没。脚下的云层翻滚着、流动着，伸手可及。在宇航员的身边，“自由”号空间站伫立着，如巨人一般庄严。

太空日出！

这是几十亿年来太空中永恒的景观。

头盔里的警告信号提醒杰克逊·保罗再最后看一下美丽的空间站。他控制喷气座椅缓缓地旋转，凝视着“自由”号的每一部分结构。当他向空间站尾部望去的时候，惊讶得目瞪口呆，在深邃的空间中，一个球状的物体不断闪烁着光彩，呼唤着他们。

“沈，那是什么？”保罗终于说出话来。

沈逢伍也调转方向，注视着那个物体。虽然判断不清距离，但可以肯定不会很远。

“没有电讯发出。”沈逢伍说。

“是人造天体，但我相信不是‘巨眼’，否则的话它已向我们开火了！”保罗略有些失望地说。

天体开始逐渐向下方移动，看来已经超越轨道交汇点，正与“自由”号分道扬镳。

两个人仍恋恋不舍地注视着这个空间中萍水相逢的匆匆过客，阵阵闪光向他们召唤。

突然，两个人异口同声地喊了起来：“‘海豚’号！”

“理查·麦克指令长！你们三个人都好吗？”保罗一边控制飞行座椅前进一边问。

从那遥远的金属体上发出一列跳动的闪光——那不是太阳的，而是莫尔斯灯语，用来取代失效的发报机。

“米勒博士前臂骨折？太糟了。不过别忘了告诉博士，他是第一个在宇宙空间骨折的人。”

来自“海豚”号的灯语继续传送着。

“我忘记介绍了，”保罗看了一下显示器，沈逢伍跟在他后面，“我身后的是中国‘华北’号机长沈少校……”

沈逢伍没有给予任何回话，使保罗感到不安，两个人的氧气储量都已降为零。

“沈，你的情况如何？”

“我可以坚持。”简短的回答。

保罗继续阅读着灯语。

“沈，开始向O—3—2方向调整喷气，我们在偏离目标。

‘海豚’号。我们现在距离有多远？”

“海豚”立即作出答复。

“100米。沈，再坚持100米。”保罗又把注意力转移到沈逢伍身上，发现他仍在沿原方向行进。保罗意识到情况不妙，他调整一下头盔内显示器的表示内容，得知沈逢伍乘坐的喷气座椅耗尽了推进剂。

“保罗，我已经不行了。”沈逢伍极力抑制着喘息，低声说，“推进剂耗光了。”

杰克逊·保罗只犹豫了一秒钟，他果断地改变喷气方向。

“保罗，不要冲动！你已经帮助不了我，继续向‘海豚’号前进！”

保罗开始感到窒息，他注意到自己的推进剂也即将耗尽。与沈的距离还有十米，他准确地调整着喷气方向。

两名宇航员与“海豚”号距离开始扩大。70米，71米“沈，把手伸给我……抓住我的手……现在让我们再次启程。‘海豚’号，请指示喷气方向……0—3—3明白，喷气开始。”

“保罗，你不该回来。”

“沈，”保罗稍微停顿了一下，“我是‘自由’号代理站长，我不能先于任何普通乘员离开‘自由’号。”

保罗左手拉住沈逢伍，右手继续控制喷气推进，“海豚”号不停地指示他调整喷气方向并报告距离。

“40米，39米……”保罗轻轻地说，他已经感到逐渐强烈的窒息。突然，推进剂耗光的警告灯闪亮起来。

保罗不愿相信这个事实，他仍紧握着操纵杆，调整前进方向，但他知道已经没有效果。

“距离30米，29米……”保罗注意到与“海豚”号的接近速度开始减慢，这是因为他们已完全依靠惯性前进，仍未与“海豚”号并入同一轨道。

保罗终于缓缓松开抓着操纵杆的右手，与沈逢伍的手则握得更紧。两个人望着不远处的“海豚”号，静静悬浮着的飞船停止了灯语。

间距开始无情地拉大。

“自由”号空间站在沈逢伍和保罗的身后逐渐远去，而前方的“海豚”号也是遥不可及。漫长的30米！

两个人的头盔里同时出现了另一个信号，第三个宇航员出现在这片空间！

“保罗站长，沈少校，我是理查·麦克。”

随着振奋人心的话语，两个人看见“海豚”号的舱门打开了，指令长身着轻便太空服出现在门边。

“我来接你们了！”理查·麦克双脚猛蹬舱门，向保罗和沈逢伍这边飘来，腰间系着一根亮晶晶的保险带。

轻便宇航服上没有喷气装置，他在离开舱门时看准了方向，然后就只能靠惯性飘行。

“保罗，抓住我的手！”

“我们准备好了！”保罗和沈逢伍大口喘着气，他们用手紧紧挽着，另一支手臂则各自向两侧展开。

距离越来越近，麦克逐渐向保罗的方向偏过来。3米，2米，1米……两个人的手终于紧紧握在了一起。

保险带到头了！麦克同时感到来自腰间和手臂上的强大拉力。保罗没有防备，几乎脱手！

“千万不要松手！保罗！”

在惯性作用下，保罗和沈逢伍开始围绕麦克旋转起来。

不能脱手！坚持住！

身体间距离越来越近，三个人终于拥抱在了一起……

休斯敦航天管制中心。

控制大厅里每一秒钟的沉默都如同一个世纪，人们久久地等待着，担心却又渴望听到下一个声音。

“休斯敦，我是杰克逊·保罗，”气喘吁吁的话语猛地响了起来，“我不知道你们能不能听见，我们现在在一起了！理查·麦克指令长正给我和沈少校灌氧气。欧，上帝！我呼吸到了，是新鲜氧气！……”

指挥大厅里爆发出排山倒海的欢呼声，人们激动万分地流下兴奋的泪水。

爱德华·布莱克冲到国际协调行动负责人身边，对着他的耳朵大声喊，以盖过周围的欢呼声：“立刻将‘海豚’号数据通知日本！”

尾声

7月20日，标准时23：00：20，日本航天飞机“霍普”号与“海豚”号会合；23：57：00，“霍普”号载着五名宇航员与“曙光”号空间站对接。

7月21日，标准时6：31：42，北京时间14：31：42，“华北”号空天飞机运载着“自由”号十名伤员在中国酒泉基地着陆。

信使

作者：凌晨

信使要到了。

这是个激动人心的消息，信使的工作危险而无定期。有一个信使要到我们这儿来，这太好了。

我决定给你写信，国安，纸和笔好不容易才找到。秃顶他们却哈哈大笑，是啊，谁还用纸和笔写信？口述记录在磁卡上就行了，这是电子信件的时代嘛。

可是，国安，我喜欢钢笔尖在光滑的纸上摩挲的声音，喜欢那古老的有玫瑰花边、玫瑰花香的粉红信笺，沉醉于那种赏心悦目的感觉。国安，过去时代中人们的生活一定是悠闲舒适的，他们有时间一个字一个字地写信，还印制五彩缤纷的邮票。那些小纸片在博物馆的灯光中真漂亮，怪不得以前那些人会那么着迷。

国安，吉德耳城的日子平淡如水。我每天在秃顶的餐馆中打杂，工作还是老一套：卖饮料、快餐饼和冰类。国安，一个月来，闭上眼就能看见你，多希望伸出手也能摸到你，希望你就在我身边。

国安，我又开始流血了。在我们这个时代，在这个女人只要一百元就可换个人造子宫的时代，还有月经当然就是离经叛道。可你说你讨厌一切人造器官，讨厌现代人不是为了病痛而是为了预防病痛就去换什么心脏、肝脏以及其它身体的零件。你还说你尤其讨厌人造子宫，那玩意儿给你的是彻底的虚伪和绝望。“我们这个时代，婴儿从不知道在妈妈的肚子里是什么滋味。”你挖苦道，“我们培育无情无爱的享乐主义。”

说这话时你拿着大杯的啤酒，撞车场巨大的喧嚣声几乎淹没了你。你披件灰白色外套，一根橘黄色的带子束住你满不在乎乱长着的头发。带子下你的眼睛又黑又亮，不像你周围那些人，那些人目光混沌迷乱。

国安，你还记得那个夜晚吗？撞车场宛如驶在夜空中的船，被一波一波的声浪托起又甩下。你站在最后一排座位上，举着啤酒杯纵情大笑。为你掏钱买酒的胖子也笑着，一边和我闲聊，一边紧盯驶入车场的

车辆。每一辆车都有着伤痕累累的参赛记录，在热烈长久的掌声中绕场一周。

“你的朋友真有意思。”我挑了个大的冰卷递给胖子。“那是李国安。国安，”胖子拍拍你的肩，“这是叶子，这里最漂亮的售货小姐。”你斜睨我一眼，脸上闪烁着好奇的神情。“嗨。”我相信我从没如此甜美地和人打招呼。

我们就这么认识，国安。从那天起，我们渐渐熟悉。你的嬉笑怒骂，无不给我深刻印象，你和我认识的那些跟着电视广播转毫无个性的人有着根本不同。你是那么特别：你教那些整日坐在屋子里死气沉沉看电视的人玩滑板，一种五十年前的运动；你还拿着铁锹上楼顶，要建个空中花园……一天公寓里开舞会，男男女女衣着时髦，追逐嬉戏。我们不约而同溜出来，你和我都讨厌这种嘈杂游戏。走到街上，我们感到无比自由和轻快，话也多了。原来，你和我一样是在试管中出生、寄宿学校长大的所谓“全新一代”。我还以为你比我大几岁，逃脱了这种命运呢。

国安，那一天我们谈了很多很多。我们还去参观博物馆，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留连忘返。那一刻，国安，我意识到认识你是我二十二年生活中最快乐的事情。

信使马上要到了。

撞车场夜间营业。十六幅大显示屏把撞车的情形从各个角度一览无遗地显示出来，车场被四十个照明气球照得如同白昼，无数旗帜在人们头上涌动。黑马甲的股票经纪者和红背心的售货员在人群中穿梭着，如同在水里游动的鱼。

“我的车！我的车！”胖子激动地喊，“它能经得住F级撞击。你们看见了吗？”

他拉着你的衣袖喊，指给我们看一辆正驶入场的橘红赛车。那车子闪闪发亮，立刻赢得一阵喝彩。

于是我们跟着他往前挤，胖子像装甲车一般步履缓慢然而坚不可摧。人群正处于如痴如醉之中，极不情愿地让出路，让我们三个挤到前面。撞车开始了，伴随着全场二万人的狂呼，六辆车开始加速，橘红赛车在所有车子中漂亮得如同公主。

国安，你拉着我和胖子灵巧地在座位间穿梭。撞击声惊天动地，压住你的说话声，但你飘动的发带，淘气的表情，都在对我讲述你的感受。我仿佛听见你嘲弄的声音：“这很有趣，是吧？二十一世纪的休闲方

式。”我的目光追随你的目光，我用心在读你的表情。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国安，那一刻，撞车场不复存在，我恍若在一个陌生之地，身边唯有你可以相依相偎。

国安，我紧紧跟着你，撞车场的喧嚣如狂风暴雨，让我感到紧张，只有在你身边我才能放松。我紧紧跟着你，一刻也不愿离开。

我们终于站住了足。第三次撞击开始，那些由电脑操纵的车辆疯狂厮咬在一起。突然，有一辆车子起火，另一辆被撞到半空中爆炸，爆炸的火球瞬间照亮了每个人的脸。

“国安，你小子在这里。”一个络腮胡子穿过人群走来，亲热地抱住你。你脸上掠过几丝怀疑：“老杜，什么时候回来的？”“这儿不是说话地方。”老杜微笑着低声说。胖子翻白眼：“我们正过着和平生活，任何人休想破坏。”“当然。找个地方说话。”叫老杜的人坚持道。你看着显示屏，不理他会。

新一轮参撞车进入场内，人群立刻骚动起来。这些车子是由人驾驶的，国安，你瞪大眼睛，额头青筋暴出，神情紧张。我有些奇怪。有人驾驶撞车赛每年举行两三次，我给你解释，当然这种比赛是不定期的，因为会开老式汽车的人越来越少。

场上的气氛已到高潮，如你形容，只要一个火星就能引起核子弹一样的爆炸。显示屏上依次出现每个赛手的脸，一张比一张年轻。

你看不下去，偏过头，泪水在你眼眶中闪烁，我愣住了。“他最好的朋友死在这种比赛里。”胖子说。老杜点点头：“我明白，所以我才来找你。”你的目光缓缓扫过老杜、胖子和我，泪水不见了，有种坚定决然的东西在你脸上一闪，你又回复原来那副随便的样子。

国安，你有着怎样的过去？

比赛结果宣布了，胖子的车赢了五万元。胖子眉飞色舞。“别忘了，上星期我们输了八万。”你给他泼冷水，胖子作鬼脸，侧过脑袋不理你。有人歇斯底里大哭大叫，可能输惨了。

我们沿着4号走廊去地铁站，我听见老杜小声问你：“她是谁？”“我女朋友。”

你说。国安，你的这句话叫我又惊又喜，我几乎要张开双臂拥抱你，喜悦和激情流过我全身，我步子轻松，心头仿佛有只鸟儿振翅欲

飞。它要飞入你的生活，飞入你的未来。

国安，你可愿欢迎它？

国安，那一天我永远不会忘记，它清晰如昨日。从那天起我再也不想离开你，每时每刻都想见到你，为你做一切都可以。这就是爱情吧？我知道，我们相识之初我就知道，我会爱上你的。这种爱感觉很特别，以前从未有过的温情涌上心头，在依恋与思念之外，更有种新的感觉，那是种美好、新鲜、激昂的感觉。天空晶莹明澈蓝亮亮的，花草树木欣欣向荣生机盎然，建筑物高大雄伟，磁悬车轻盈地在地面附近滑动，男男女女衣着鲜艳面带微笑。二十二年来，我从没有感觉到世界这样美好，国安，这都因为认识了你，你知道吗？

那一天，我们站在旧金山新桥上，远眺满是钢筋支架正在翻修的金门大桥。晨风拂面，依稀带着海的气息。我俩默默无语，沉浸在爱的迷醉之中。“叶子，好姑娘。我要走了，再见。”过了许久，你亲亲我的脸，转身要走。“你的事，你需要我帮忙的。我什么都可以做。”我大声说，头发被风吹乱遮掩了脸，不让你看见我急得快要流泪的眼睛。你回头定定瞅着我，少有的认真表情。“老杜他们说你行，我可不想让你卷进去。

”“我要和你在一起。”我说。你无言，少顷伸开双臂把我一下子紧紧抱祝阳光洒在我们身上，那么温暖。路人看着我们直笑。国安，这个早晨真好。

弗林顿监狱看守凯·德肯迪将因公务前往洛杉矶。凯是个撞车迷，他不会不想看看旧金山这个全世界最大的撞车常凯的身上带有监狱的钥匙，我要想法子取到这些钥匙，一两分钟就好，胖子复制完立刻送还原处。

事情很顺利，我简直觉得自己天生是块间谍的料。你告诉我我们要去监狱救一个人，这个人非常重要。你给我一个地址。“去找他，他会照顾你。”你温柔地拭干我脸上的泪，“我一完事就来接你，你等我。”

没有更多的话，你跳上胖子开动的车走了。我握着那张写有地址的纸，呆立在原地，向着你去的方向望了好久。我把那张纸紧紧贴在胸口，纸上还留存有你的体温。国安，我会等你的，虽然没有告诉你，但今生我将只为你而生，而死。国安，我爱你。

信使终于到了，人们都去市政大厅迎接他。

国安，吉德耳城在这个国家最偏远的地方，是藏污纳垢之处，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恐怖分子出没之地。你瞧，自我懂事以来受到的就是这种

教育。可是，你叫我去，我就去，难道撞车场售货员的日子有什么可留恋的吗？

但我没想到，吉德耳会这样：通过层层监察站进入的这座城市，到处都是破旧不堪上百年的建筑，凌空而过的电话线如蜘蛛网，衣衫褴褛的居民在街道边晒太阳，像一部怀旧片。人们愁苦的神色证明这城市的没落，连天空的太阳也显得悲怆。

你给的地址是个餐馆，昏暗的两间大厅中挤满了人。柜台边站立一大汉，秃顶，貌似传说里的海盗。但是我一说出你的名字，他绷紧的脸立刻松弛下来，什么也没问就收留了我。

吉德耳藏纳一切，被遗弃者，被污辱损害者，躲避仇人追杀者，逃税者等等形形色色的人。同样是人的世界，撞车场的人全沉浸在撞车的刺激中不顾一切，这儿的人只缅怀伤感辉煌过去，从不理会身边发生了什么。两个世界都给我没有明天的感觉。

“因此，它才能存在。吉德耳越没有明天，越没有生气，政府就越放心。明白吗？

小姑娘。”秃顶看出我的疑惑，解释着。秃顶是个好人，他常向我提起你。国安，他讲你在战场上的事，讲你如何戏弄霸道的上司。你的名字令我脸红心跳，你的一切我都渴望知道。我盼着见到你，焦灼的心情仿佛度日如年。

秃顶有空时陪我去城里各处走走。国安，我看见了一座真正的汽车工厂，据说是二十世纪最大的汽车工厂，从它的流水线上下来的汽车曾在全世界公路上奔驰。而今这里一切都停顿了，走在空荡荡的厂房中，想到经过几十道工序制作的车子今天的命运，我心里忽然也空荡荡的。那些车子，最后免不了要在撞车场撞成齑粉。国安，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因为磁悬车的产生吗？我不知道，也许我该多读些书，像你一样。秃顶给我找了一些，在吉德耳，书很难弄到。

十几天前有人从城外来，找秃顶安排武器，带来你的口信。你说你很好，过一个月就来接我。这消息让我兴奋得辗转难眠，于是到厨房找水喝，谁知竟听到秃顶和那个人的谈话。原来你正跟“安路加特阵线”的人在一起，要有大行动。不管你做什么，国安，我相信你都是对的。这个世界本来就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诸如吉德耳和撞车常该让吉德耳的人有点生气，而撞车场得停下，停止这种疯狂的游戏。国安，那晚上我想了好些国家、世界的大事，想你。你在我眼中已经是英雄，我可不能婆婆妈妈让你分心，拖你的后腿。

大门外吵吵嚷嚷，国安，他们回来喝酒，今天必会大醉一常过会儿

再写好了。

信使有两个，棒极了，居然还能和我兄弟联系。人们七嘴八舌，每个人都因为从信使那儿得到的东西而沾沾自喜，秃顶告诉我这实在是因为吉德耳的封闭。政府的电子干扰使该城无法接收与发送电子讯号，只能采取古老的信使的方式来传递消息。政府默许了这一方式，但对信使要求苛刻并随时监视，很少有人愿意干这活。

秃顶问我是不是在给你写信，我含笑不答。我不知道你的地址，我只是想写，想把心里的话都写下来。“省点儿墨水。”秃顶笑笑，到厅里招呼。今天客人特别多，而且都特别激动，争先恐后买酒，我得赶快过去帮忙。国安，先写到这儿好了。

国安，出了件大事，信使死了。

就在晚间市府的招待宴上，有人向信使射击，打死了一个，另一个受了伤。吉德耳震动了，一连好几天，每个人都议论这件事，唉声叹气。对于麻木不仁的吉德耳人，这也许不是坏事。

但对于我呢？国安，市府的人把我叫去，他们要我代替死的那一个，因为我清白的身份，无牵无挂独身一人。他们简直疯了，我得等你，说好的，眼看一个月没几天就到了。我怎么能离开这里？

回到餐馆，秃顶得知我没答应，他神情紧张地来找我。“他们要一个信使，我说你可以。”“你干吗这样？你知道我在等国安。”“是，可吉德耳更需要你。”

秃顶万分恳切地说。

国安，我最怕别人求我，我不忍心见到人家被拒绝后的那种沮丧表情。吉德耳需要和外界进行信息交换的信使，这工作非我不行。秃顶，市府的人，千言万语只想让我明白这一点。我并非不懂事理，可是国安，我们的约会怎么办？

我还是同意了，去做一回信使，国安，虽然想你想得我快发疯。你说过人活着不能只顾自己，应该多关心多帮助其他的人，不能见别人处于困境却袖手旁观。如果你在，你也会这么做的，对吗？

明天我就出发。另一个信使比尔是个神色忧郁的人，长得像旧片中的斯塔拢他因为受伤的缘故，心情不好，声明这将是他的最后一次。此人为钱做信使，秃顶挺瞧不起他。“我会留住国安等着你。”秃顶告诉我，他送我一支手枪防身。“国安的朋友，都是好样的。”他还说。这句话把我美坏了，国安，我会尽力，不能丢你的脸。

国安，等着我，我很快就回来。

本来想托秃顶把信带给你，可我现在是信使，应该由我送信。

国安，临行前我又去了一趟那个汽车工厂。那工厂的萧瑟冷寂给我非常特别的印象，在我脑海中与灯火辉煌的撞车场交叠在一起，组成奇特的画面。直到离开吉德耳，我仍陷在这一画面里沉思。比尔反复交代过关卡的注意事项，我只是点头，眼睛却盯着远方的地平线上吉德耳逐渐模糊的轮廓，泪水不知不觉流了下来。

国安，我可能太脆弱。毕竟我只是在撞车场和离它二条街远的公寓里生活，我对这个世界了解得太少了。但是我爱你，我一定要回来，这个世界，我再也无法一个人生活下去。国安，这时候你在哪里？你一切都顺利吗？

这会儿我又重新回到我所熟悉的那个世界，吃营养套餐，看闭路电视，听着从世界各地传来的动荡不安的消息。吉德耳和政府的监察站已远在五百公里外，对信件的检查非常严格，每份电子磁卡都扫描过。我和比尔受到详细的盘问，证件一再受到审核。政府官员们面无表情，神色冷酷，比尔说稍不中他们的意就会被投入监狱。好在我们终于通过了。

通过关卡后我真想拥抱你。我能经得住这些检查，我还能经得住更大的考验，因为你。

国安，仅仅想到你我就有了勇气，我爱你。

现在只要坐上列车，把信件送到收件人手中就行了。

“没那么容易。”比尔警告，他脸上并不掩饰对我的怀疑。国安，我一定会完成这份工作，我不会丢你的脸。

国安，事情正如比尔所说没那么容易。前天我们在车站遭到一伙人的枪击，昨天到的那个城市没有旅馆和餐馆肯收留我们，警察刁难我们，路人厌恶我们，因为我们衣襟上有吉德耳的绿色三角标志。我们不能去联邦政府控告，那样只会自找麻烦。

更糟的是旧金山密探盯上了我，也许他们还没忘记弗林顿监狱的事。共有两个人，从我们一进旧金山就不慌不忙地紧紧跟在后面。比尔经验丰富，很快就察觉到了密探。

国安，你猜猜我们是怎么样甩掉他们的？我们找了一家拥挤的酒吧，比尔假装喝醉，进洗手间大吐一场，然后由我扶着出门叫车去旅

馆。实际上比尔从洗手间的通风道走了，去送他的密信，我搀着的不过是在酒吧找的替身。我在旅馆登记，用了那替身的身份卡，然后把他扔在房间里，他吃了比尔几拳还没醒，我却悄悄地从厨房溜掉了。一直到我和比尔在郊区短程车站上车时，那两个密探还没露面呢。

比尔有一些秘密信件藏在他的金属手臂里，能挣很多钱。他常感谢现代医疗技术，可以提供各种人造器官。“只要脑子没打坏，你总还可以活。”他卸下那只金属臂给我看，见我脸色苍白，他哈哈大笑。得知我原来是撞车场的售货员后，他笑得更厉害。“是为了找比撞车场更大的刺激吧？”我没回答，这是我心底的秘密，国安，一切都为了你。

比尔原先只把我当做掩护和帮手，现在渐渐把我当作平等的朋友了。你看，我表现得还不坏吧？

国安，我在吉德耳装过一颗假牙。刚离开圣巴巴拉假牙就开始痛，晚间在帕萨迪纳城旅馆我把它取下，竟发现两个针尖大的触点。我从液晶表中挑出两条合金丝接通触点，表面上立刻显现：大峡谷派因特城，李国安收。国安，我惊诧极了，好半天都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你在大峡谷，我的假牙是密信。怪不得秃顶执意要我当信使。可这颗假牙是我一到吉德耳就装上的，那时信使还未到，难道不成秃顶能预测先知？国安，我脑子里乱纷纷的。窗外万家灯火，照明气艇飞过天空，粗大光柱如夜幕中的惊叹号。不！国安，你不会欺骗我！你的笑容总那么真挚，你的表情总那么开朗，你的言行总那么坦率，你的怀

抱总那么温暖。国安，我爱你，只要是为你，做一切都可以！

比尔一听就急了：“派因特城？那是反政府军的武装基地！你疯了！”我告诉他我必须去，我的固执令他吃惊。

“这不行。”比尔毫无回旋余地，“你要去，一个人去吧。”

国安，我一个人去。你既然在派因特城，那我还有什么可犹豫的呢？和你在一起，不正是我千里跋涉的目的吗？

今天早上，我独自前往交通中转站，比尔早已抛下我一个人走了。也许我是个傻姑娘，国安，我不怕，只要能见到你。

可是，比尔又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手里晃动着车票：“我想你还是得要个帮手。”

就这样，我们一起上了路。

中午停下在一家快餐店吃饭，比尔感觉有危险。还不等我们反应，

冰冷的枪口已从对方衣襟下露出。

那真是场可怕的枪林弹雨，我不知道是怎样逃脱的，多亏比尔。“你惹麻烦了！”

当我们躲藏在飞机货舱里逃离危险后，比尔说，“你还要去派因特城吗？”我坚定地点点头。比尔神色困惑，他不理解我，可他会帮助我，他是个好人。

又过了两天，这两天我们一直被人追杀。你相信吗？国安，比尔甚至已无抱怨我的时间。我相信假牙里的密信一定非同小可，我一定会送到你手里，国安，一定！

我开枪打了人，国安，真的，那个人僵直地在我面前倒下，我一时完全手足无措。

如果不是比尔及时拉开我，我肯定会像那个人一样，但比尔的金属臂却被打坏了。

自那以后我变得警惕而且谨慎，寄托中心的老师绝对想不到我会变成这样，他们认为我能成为撞车场售货员已是最好归宿。明天还有一小段路，只要穿过12号高速公路和沃斯森林就能进入大峡谷。国安，我就会见到你了，明天就可以投入你的怀抱，我们分离的日子终于要结束了。整整七个星期，我们分别了七个星期，多么漫长可怕的日子。撞车场恍如上个世纪的事。

比尔打断我的思绪，他说明天的路才是最危险的，因为政府军和反政府军在那一带经常交火。“你怕不怕死？”他突然问我。“不怕，”我说，我沉浸在即将与你重逢的喜悦之中，“再说，还有你帮我呢。”比尔若有所思，片刻，他问：“我能不能知道，是什么让你这么大胆，敢去派因特城？”他问，他的机械手臂已修理好，忧郁的脸上稍有温情。“李国安。”

“埃”他似乎理解了，“好吧，我帮你。”他拍拍我的肩：“这个人真幸运。叶子，祝你交好运。”

我会交好运的，国安，认识你不就是我的幸运？到时候你看见我这封信，你会不会笑我？花了好多钱买纸写这个，可我每写一个字，都觉得是在把自己的心，自己的梦写进去。国安，这个世界上，你将是我的全部！爱你！

我要死了，国安，子弹从背后射中我，我见不到你了。比尔扶我藏入密林，枪声时远时近，追捕的人就要到了。我要死了，我知道，比尔

会帮我送信。我没能当好信使，对不住，国安。

可国安，国安……我是多么想……多么想……告诉你……我爱你……爱你！你的叶子，2095，7，25。

鲜血一滴滴淌下来，顺着叶子的衣襟。血滴落在信纸上，笔掉到地下。

远远的有枪声。

比尔把信上的血擦擦，和假牙一块儿塞进金属臂里。

“去吧。”叶子低声说，使劲推了比尔一把。比尔踉跄几步，回头再看看叶子。叶子金色的头发，衬着清湛碧蓝的大眼，美丽如花。

比尔轻轻在叶子额头一吻，奔出丛林。

枪声突然断了，丛林里一片寂静。

“只是我一个人在这里，我会死吗？”叶子艰难地动动头，身体根本不听从命令，似乎全都麻木了。她竭力睁大眼，四周绿枝浓密，阳光在枝叶间跳动，渐渐地，一切都模糊了，她眼前白茫茫的。比尔，你一定要送到，她用尽力气喊，却发不出声来。

“国安，我再也见不到你了。”叶子黯然神伤。白茫茫的浓雾散开，她发现自己站在撞车场里，灯光刺目，人声鼎沸。国安迎着她，含笑走来。国安……森林里的枪声又响起来。

幽灵列车

作者：苏晓苑

在成都南边的锦江上，横卧着一座桥，古称"万里桥"，现在俗称"老南门大桥"。

桥头有一家百货商店，初建时，算是个大商场随着时代变迁，现在只能算个小商场，不过习惯上仍称"南桥商场"。

说不清从哪年开始每当阴云密布的天气，总有一片车厢状的阴影从商场顶上的天空一掠而过，伴随而来的是一阵轰隆隆的响声。

人们都说，是"鬼车"。

现在，又叫她"幽灵列车"。

电视台有一个记者，扛了摄像机在桥头候了两个月，终于等到"幽灵列车"的来临。然而摄下来的影片里，什么也没有，除了那单纯的、阴郁天空，没有图象，没有声音。

老人们慨叹：所以叫"鬼车"嘛！

我是在等女朋友时遇上她的。那天天色阴暗，我因为小美迟迟不来自心烦意乱。小美有迟到习惯，也有来迟的理由，因为她年轻漂亮。

我想给她家里挂一个电话。走进河边公园，记忆的电话亭却不见踪影。不知是我记错了，还是确实曾经有过而后来拆掉。

我楞在那里，思索着最近一部公用电话在什么方向。这时，我听见几声细微呻吟。女人的呻吟，像市一个人气力衰竭，正在作最后的挣扎。

我一向乐于助人，再加上有几分好奇，几分英雄救美的妄想，便循声走去。在一棵树下，半躺着一个女人。帮帮我

她轻轻的呼救。我义无反顾地走上前去。不！别碰我。尽管声音微弱，但语调中的命令意味十分明显。是传染病吗？我站住，

你自己能走吗？我给你叫辆车，华西医大就在附近。她的声音更低了，给你什么？我没听清。电。

点灯的、开机器电？我赶忙掏出BP机中的电池问：她懊恼地说。

我发现手中的电池已经软了："你等着，我马上去买。她的眼睛示意着远处的路灯。那是交流电啊。灯，，揭开灯柱底部的铁板。

看见一排红红绿绿的电线，我又茫然地向她喊道："我该怎么做？她躺在地上，艰难地说：生了：线头射出蓝莹莹的光芒，像是一条通灵的毒蛇，听到主人的召唤向那女人窜去；然后，又顺着她的身体轮廓蜿蜒而行，形成一具闪着蓝光的人体剪影；最后那女人似乎通体都是蓝光。片刻之间，所有的蓝光又消失了。天空突然大亮，姑娘慢慢站起来。哇，是个漂亮的女子！她大约二十五、六岁，头发剪得短短的，穿着一件淡黄色的连衣裙，在阴霾里放出异彩，恰似一朵闪光的玫瑰。"你是外星人？"我又惊又喜，脑子里思索着欢迎的严辞。她摇头。"机器人？"她眼前掠过一抹阴影，突然，一声惊叫，仿佛是裸体被我窥见："你能看见我？""我又不是瞎子。"我略带调侃地回答。"再帮帮我。"她又哀求我。"又怎么帮你？"我问。她像是遇到了极大的难题，皱皱眉，咬咬唇，思想斗争挺复杂的样子，好一会儿，才伸出一只手："握一握"。我犹豫了一下，伸出左手，心里做好触电的准备。"噢！"突然间，全身的血液好象凝固了，身子也动弹不了。我楞了。我的确把手伸给了她，但我什么也没握住。我只看得见我的手的一部分，仿佛把手伸进一个盒子，被盒子遮掩住的那部分看不见了。我惊叫一声，把手抽回来，发现完整无损。我恐惧地问她："你是鬼？是幽灵？"她只是静静地笑着："我来自未来。"--我住在公司宿舍，同室的老方去广州出差，两个月以后才回来。她要求我找地方把她藏起来，我只有带她回宿舍。"小姐，你贵姓？"我问。"姓卢，卢玉琢。"我很失望。想象中，未来人的名字应当叱咤风云，英雄大器，比如变形金刚、大力神、擎天柱等。"你是怎么来的？""乘时间车"我无法想象，咕咙道："我宁可相信你是鬼，是幽灵.....""其实你们所碰到的鬼和幽灵，也就是碰到了我们。""来自未来世纪的鬼。""不，是公元四十世纪的人。"我们走在僻静的小巷里，我对她说："遇到别的人，你要躲着点。""我知道。"她很镇静。要是我女朋友知道我房间里藏个女人，麻烦就大了。"我嘀咕了一句。走进公寓上了二楼，我突然看见小美竟然候在门口。她看见我，连走带跑奔过来："永胜，我的自行车半路上坏了。修好后，我感到桥头，你已经不在了。你上哪儿....."她看见了紧跟我身边的女人。"小美....."我正欲解释。"好哇！"她发作起来，"周永胜，你，你....."小美拔腿就走，我一把拉住她的："听我说！""你别跟我说，她是你同事还是你亲戚？你们家的人我都认识！""小美，你等等，你握握她的手就知道了。握呀！"我拉着小美的手去握卢玉琢。"干什么？你想我与她握手？"我硬拉着小美的手，小美无法挣脱，当与玉琢的手相握时，小美吓了一大跳。"妈呀！鬼！"她腾地窜到我怀里，双手紧紧抱着我的脖子。--我轻轻地拍着她的背，把刚才河边公园见到的一幕，原原本本地讲给她听。也许是女人天生不切实际，爱幻想，她几乎立刻接受了玉琢。小美

慢慢地试着把手伸过去,想摸摸玉琢,结果什么也没摸着,自己的手反而一点点地消失.她的手从胸前进去,慢慢地又从背后钻出来了,就像武打电影中长剑穿胸而出的情形.小美好奇地问:"玉琢,未来的人都像你这样,是中空的吗?"不,我们也有血肉之躯.但是要作时间旅行,必须用超光速的超光承载.在人体内安置N极块,一种特殊的能量组合块,于是人体就离子化,超光就承载得起."离子化就是变成空的?"我问."不是空.我们依然存在,只是不是以你们常见的三维形式存在.本来你们是看不见我的,但是我的N极块能量不够....."我不懂."小美摇头,看着我.--我懂了一点点.们是关闭脑电波."你关给我看看."她坐下来,闭上眼,立刻像老僧入定那样,一动不动了.一瞬间,她又睁开眼:"比睡觉的效果好一百倍,既得到彻底的休息,又清理了头脑中的杂质."我感兴趣了:"玉琢,能不能把我的脑电波也关了?"她仔细端详了我一会儿,抱歉地说:"不行,你受肉体的禁锢,脑电波没经过衡量扩展,出不来."我失望了,心里嘀咕着:睡觉也是未来人高明."第二天早晨,我惦记着屋里那位客人,仍然对昨夜的奇遇持怀疑态度.临上班前,她还把自己的脑电波闭着.桌上,我给她留了面包牛奶,但实在想象不出她怎么吃下去,小美大概也跟我一样,打电话说她要提前下班,再看看玉琢.于是我也请了假,赶回公寓.--我一进门,小美便扑上来,在我脸上吻了一下.我猜想,这亲热是故意做给玉琢看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不料，玉琢竟然十分惊奇地问：“这是不是叫恋爱？小美也惊异了：“你们未来人不谈恋爱？“用不着那么麻烦，把各人的性格指数输入计算机，寻出相配的，就可以结合了。小美睁大了眼睛：“那不是跟封建包办一个样？

没有感情基础，日子能过得长吗？“这样由计算机配对的，十全十美，男女双方相爱默契。

迄今为止，未来世界里没有一对夫妇离婚。我不胜羡慕：“又简单，又完美，要是咱们的年代也这样多棒。

找对象，仿佛瞎子摸象，凭运气撞；恋爱则伤神又伤心；好不容易相爱了，而多数情况下，婚姻又是爱情的坟墓。小美狠狠踢了我一脚，又问：“玉琢，你结婚了吗？玉琢摇头，露出黯然神伤的表情。

“有男朋友吗？”

小美不理睬我的暗示，穷根究底。

“曾经有过。”

她低声道。

我忍不住插嘴：“你们不是计算机配对吗？“是，我们极为般配，可是……”“他移情别恋？”

小美问。

“不，他坚持要带着他的女助手与我结婚。我的兴趣浓厚起来：“你们年代里，男人可以三妻四妾？”“不。

那女助手是个机器人，我讨厌机器人。小美很积极地附和着：“是的，要就要他的全部的爱。

象周永胜，他如果养一只猫，我就与他bye-bye。我只得在一旁苦笑，心里很明白小美讲的是真话。

现在的女人都贪心，专制得很，容易受伤的其实是男人。

--我把话题拉开：“你们饿不饿，我可要吃饭了。”

突然发现面包与牛奶还原封未动放在桌上，“玉琢，难道你一直饿着？玉琢看着：“这就是你们的食品？

跟历史图象里记录的一模一样，不过，我靠这个。”

她指着墙上的电源插座。

“你们未来人都靠充电过日子？她不经意地道：“反正都是能量。”

又叹口气：“可惜这能量不能维持我的离子化。“你的N极块呢？”

我记起昨天谈话的内容。

“也许是出发时心不在焉，错拿了别人用剩的。”

她并不着急。

“你有同伴吗？

能沟通吗？

大家匀着使使。”

小美出主意。

她笑笑：“只有我一个人在这个年代下车。“一个人？“你心情不好时，难道不是一个人找个荒凉的地方散散心？“我们这时代还荒凉？”

小美很不服气。

玉琢正色道：“这是宇宙历史公认的。

若论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匮乏，首推二十世纪后半叶。我与小美对看了一眼，很是泄气。

“你怎么回去呢？”去宋朝的时间车返回时，会顺路接我。

但是我不知自己能否支持那么久？我指着电源插座：“不是有这个吗？”电压太低了，只能维持存在。

而我需要的是能让我离子化，让我重新回到未来的能量。“那该是什么呢？”超强的能量。

量子能级越高，能量越单纯，越能改变空间维数。“我不懂。”

小美茫然。

我也不懂。

玉琢也懒得再解释。

“用高压电？”

小美突发奇想。

--我没当过贼，凭着小说的经验，知道自己时机选得很好：月黑风高。

小美觉得蛮好玩，兴致勃勃；玉琢表情淡淡的，但眼神偶尔一瞥，看得出对此举满怀希望；而我则像个惯盗，脸不红，心不跳，手心一丝汗都没有。

真正来到郊外的高压电线下，我又有些不安了：“小美，我们这算不算偷电？”“算！”

她答得挺干脆。

“我们动了高压电，会不会影响郊区人民的日常生活？”“会。”“那……”我吞吞吐吐。

“周永胜，你怕了？”

小美丝毫不想遮遮掩掩。

“弄不好要坐牢，还有可能丢命。“你的男儿气概呢？”

小美问。

我惊愕了，一时搞不清犯法丧命与男儿气概有什么联系。

“怎么了？”

玉琢回过头来，柔声问。

“没什么，我跟小美讲笑话呢。小美哼了一声，玉琢轻叹：“也不知你们的高压电电压够不够？她的无助与担忧被我捕捉，心中一震，就脱口而出：“总归要试一试。小美惊喜地捏捏我的手，表达了对我的赞赏。

我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电线，一头放在玉琢脚边，一头栓成圈。

然后，我像套马的牛仔一般，把绳圈在头上挥舞着，但心中一阵阵发痒。

“永胜，小心！”

小美突然惊叫。

我回头：“趁我现在有口气在，小美，嫁我不嫁？小美发呆了。

我笑起来：“千万别回答，嫁，我心神不宁；不嫁，我也心神不宁，心一慌，肯定要出事。小美做个可爱的鬼脸。

玉琢突然问：“后果很危险吗？“可能死掉，不过永胜不怕。”

小美得意道，言语间，把我当英雄。

“你们的死是什么样的？小美把眼睛一翻，哼哼两声，头一歪，不动弹了，很快，她又活转来：“就这样”玉琢轻语：“像我们的休息，不呼吸，不思考，脑电波不活动。小美问：“难道你们不死？

刚不坏之身？“不，我们也要死。

肉体的存在并不重要，脑电波衰亡到尽头，我们才叫死。我问：“假若我被电死，你有无把握令我起死回生？“没有，血肉之躯对你们很重要，我不忍你为我损坏它。

永胜，算了，我不要试高压电。”

她转身欲走。

“等等。”

我心一横，把手中的绳圈使劲一扔，“啪”的一声，稳稳准准搭在高压电线上。

猛然间，我仿佛被强力击中，全声上下像憋在不透气的皮袋里，胸中难受至极，想喊却喊不出来。

眼角瞥见小美勇武地拿着一根木棒想我挥来，我终于叫出声来，整个人声不由己地飞出去，重重地摔在地上，疼得要命，心头却舒坦多了。

远远近近的灯光突然一下全熄灭了，玉琢象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焰，全身散发出蓝荧荧的光。

片刻之后，蓝光消失。

小美扶我起来，我看见玉琢稳坐在地上。

“怎么样？”

我焦急地问。

她无可奈何地一笑：“你们看得见我，说明电压还是不够。小美喊：“我们快跑吧，被人逮住就麻烦了！--“永胜，永胜。我正梦着与小美吵架，好像为娶小老婆。

我被叫醒了，睁眼一看，玉琢立在床头。

“什么事？“你该出门了，”她指着桌上的钟：“上班。“今天是星期天。”

看她茫然的样子，我又解释了一下，“星期天就是一周内不用上班的那一天。“小美呢？“她要加班，与客户谈判。清晨的阳光从窗外射进来，她脖子上的每根汗毛都被照的清清楚楚。

我说：“天气这么好，走，我们去公园照相，好吗？她浅浅一笑，算是答应。

我挑选了游人最少的植物园。

玉琢感叹不已：“这样美丽奇特的景观，我是第一次见到呢。我为她照了整整两个胶卷的照片，她还不满足，竟然提出一个意料之外的要求：“永胜，我想与你一起照一张。”

我犹豫了片刻，故作爽快：“行。很等了一会儿，才有另一对恋人经过，我把相机交给那小伙子，便与玉琢并排站在一棵高大的树下。

玉琢没有先前单独照相时活泼，我也站得笔直。

那照相的小伙子是个多话的人：“你们别离那么远，近点！他把我们当成了一对恋人“再近点，先生，大方点。

你用手搂着她的肩吧。玉琢看了我一眼，我楞了楞，慢慢把手伸过去。

只想自己是个合格的哑剧演员，把搂肩的动作比划标准，别让那小伙子看出玉琢的虚无。

突然，我全身一震，几乎不相信自己的感受。

我又微微挪了一寸，再一次震惊，叫我怎么能相信呢。

我感受到了玉琢。

这感觉如此细微，就像一缕风从指尖拂过，然而确确实实，我的指尖感受到了她的双肩的轮廓。

一直到那小伙子把相机还给我，我仍然缓不过气来，嘴里机械地说着：“谢谢”。

“有什么不妥吗？”

玉琢问。

我艰难地咽了口唾沫，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心头：“玉琢，我不仅能看见你，现在能摸到你，很轻，很细微，但趋势能感知你，相信我，那不是心理作用。她的脸色变了。

我从未见过她如此的惊惶，当初遇到她，即使在最危急的时刻，她都是淡淡如水的表情。

我勉强地问：“是不是很糟糕？她的眼神定定的：“这表明，离子化在加速消失，我的血肉之躯在加速恢复。“又如何？“我根本不属于这个时空，时空的转换将令我灰飞烟灭。

我的肉体完全复原的一瞬，也就是我毁灭的一瞬。--“肉体？

可你的关键是脑电波。“它仍存在，在此时空内游荡，等待二百七十

年后的衰亡。“你可以选择一个婴儿。她摇头：“没有能量，我的脑电波就没有穿透力，连与你们沟通都不可能，更别说进入肉体，而且……”她一把抓住我的手，在她的紧握下，我的手掌不存在。

但是我能感受到温柔的抚摸，仿佛一条薄纱正轻轻地拂拭着。

“永胜，据我所知，自从时间旅行以来，没有人留在你们这个世界。

我很可能只剩下波，回不去了，只有留下来。

可我没法与你们沟通，没法让你知道我在哪儿？

偌大的世界上只有我一个，孤零零的游荡，而起码就是二百多年！她的眼泪流下来。

我目睹那晶亮的液体溅落在我手上，我感觉不到，但我知道她的伤悲。

她伏在我的怀里：“我不知道非离子化来得这样迅速，我以为能够坚持到那些去宋朝的人回来。她的头靠在我胸前，双手围着我的腰。

而我不敢碰她，一动也不动，心中乱极了。

我看见她的举止，她的悲痛，然而她是虚无的。

我知道她是虚无的影子。

然而她的一切是绝对真实的，另一种意义上的真实。

终于，我轻柔地拥着她，如拥着一件美丽、易碎的瓷器。

我们在植物园呆到很晚，然后走回家去。

植物园在成都的北郊，我们从夕阳下一直走到灯海中。

她开始讲她的故事。

她的男朋友，一个知名人物、科学家、发明家，他的脑电波强度极大，许多人像现在崇拜歌星、影星一样崇拜他。

她也一样，而他需要一个伴侣，在电脑配对之外，他最后选择了那个女机器人，绝对服从他，像柔软的内衣一样贴身他。

“我知道感情是低级的东西，是人不能控制自己的表现，只要有了感情，便不可能进步发。

可是我输给了那个只有程序的机器人后，心头却不快乐。

我想，我有了感情，这是错误的，我必须反省，就像远古的禅师面壁一样，我来到这个时空，谁知，又出现了这样的闪失。她讲完以后，我开始讲小美的漂亮与任性，她众多的追求者。

我几乎费尽心机，用尽手段，才令她收敛了三心二意。

“你有什么令她不满意的吗？我笑笑：“不够有钱，不够帅，幽默感也算不上强。

幸而我诚恳而不花心，令她有安全感。玉琢轻叹一声：“永胜，我以为你们的世界里，你是最完美的男人。我脑子里呼呼地旋转起来，得意忘形到极点。

“但愿小美也象你这样，哎呀！我惊呼出声：“今天是我与小美认识一周年的纪念日！”

怪不得，今晨她临走时，那般含情脉脉地盯着我。

幸而，时间不太晚，路口仍有卖鲜花的花农，我毫不犹豫地买了一大束红玫瑰。

“这是什么？”

玉琢问。

“花，红色的玫瑰花，代表幸福的爱情。

你们用什么表达爱？

送原子弹？她自嘲地一笑：“我们的脑电波一连通，一切都明白了，所以连语言都不需要。”

“那没意思。

恋爱必须有酸甜苦辣，而且还要有谎言，才有情趣。”

我抽出一支玫瑰：“这个给你。“给我？”

她的大眼睛睁得大大的，像一头无知的小鹿。

她没法接住，那只玫瑰从她手中松落。

“瞧你，多笨。”

我弯腰拾起。

她叹息：“如果我握得住，那我也快完了。我竭力自然地笑着：“喏，这枝是给你的，你记着，我帮你拿。她点头，脸上再次浮现出天真无邪的笑容。

--小美坐在桌前，满脸愠色。

我挤出笑容：“小美，还记得今天是什么日子吗？她冷笑一声。

我扬出藏在身后的玫瑰花：“一年前的今天，我遇见了今生今世唯一要等待的女孩。

我无法形容这一天对我有多重要。果然，我的甜言蜜语初见成效，小美脸上的冰雪融化了。

“这就是爱情谎言吧？”

玉琢在身后轻轻问。

小美睁大惊愕的眼睛。

玉琢认真地解释道：“永胜告诉我，真正的爱情还要有谎言。我拍着额头：老天，怎么我说的每一句话她都记得住，而且现学现用。

我想挽回影响：“小美，你知道我的真诚，玫瑰代表我的心。她接过那一大束玫瑰，笑了。

“等等。”

玉琢上前一步，毫无心计地指着其中一枝：“这一枝是我的，永胜送给我了。小美看看我，看看她，又看看花，用眼神划着三角形。

她狐疑地逼视我，我突然有一种被当场捉奸的尴尬：“小美，我不是……”玉琢奇怪地说：“什么不是？

是这一枝。小美浅浅一笑，把花放在桌上，从手袋里拿出一支笔，包装的很漂亮的笔。

猛地，“咔嚓”一声，她把那枝笔一折两段。

“小美！

你别冲动！

事情不像你想的那样！“我是冲动！

是幼稚！”

她终于爆发了，“幼稚得可以被人骗，被人当掉！她冲出门时，又摔出一句：“我们拉到！--我站在屋中央发呆，望着桌上的玫瑰花，望着地上的碎金笔。

“小美走了。”

良久，玉琢才说。

我不理她，我在想：小美为什么发这样大的脾气？

为什么我今天哄不住她？

为什么她走的这么绝？

“这是不是恋爱中酸的滋味？”

玉琢不识相。

“是！

是！

是！”

轮到我爆发了“都是你，乱说乱动。

你这个不懂人情世故的未来傻瓜！

你把什么都搞砸了！我跳上床，用被子蒙住头，满眼都是小美。

以前，她耍脾气，最过火也不过“不理你”，可今天，她说的是“拉倒”！

小美、小美、小美，成熟的小美，幼稚的小美，泼辣的小美，受伤的小美.....我该怎么办？

我找得回她吗？

我对她竟如此没有把握！

迷糊中，我睡着了。

--是传呼机把我叫醒的，天早亮了。

玉琢靠窗无力地站着。

我想起昨夜的事，道歉地叫了一声：“玉琢。她回头，一张脸好憔悴，好忧伤。

“怎么了？

你没休息？她点头：“我没关脑电波，也没充电。“为什么？她郑重地说：“我正在体会恋爱中苦的滋味。我楞了一下，乱弹琴！

传呼机又在叫。

我冲到楼下的公用电话亭。

“永胜，”小美的声音，“昨夜我实在是莫名其妙，乱发脾气.....”“不，不，是不该回来得太晚，让你等得太久。

你知道，玉琢是不能坐车的.....”“我知道，我知道。”

小美抢着说：“我最近不知为何，特别容易烦躁。

其实我一向很大度，可昨晚，不知为什么，就想不开了。

我想了一夜，你和玉琢不会有结局的，我们帮她，陪伴她，都是应该的，我自己太疑神疑鬼，小里小气了.....”小美做完自我批评，我也开始做长篇的自我检讨。

放下话筒时，昨夜的疑团烟消云散，阳光普照，分外灿烂。

玉琢仍是刚才的姿势。

我心情特好，一进门就大呼小叫：“小美刚才打电话向我道歉了，深刻反省，痛哭流涕，请我原谅。

当然，我也高姿态地认识了一下自己的错误。她没什么反应。

“玉琢，快去充电，你想饿死你自己？”

无意间，我拍了拍她的肩。

突然，我的手僵在空中，实感更强了，而且，我感觉到了温度，人的体温。

玉琢疲惫地说：“充不充电都无所谓了。她抬起手，在我掌中来回轻抚，我感觉一种温暖的蠕动，好象一只飞蛾在掌中轻轻拍打翅膀。

“现在，我也能感觉到你，永胜。”

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我知道。“我觉得很难受，全身憋得慌，像被关进缺少氧气的房间，我甚至感觉得出离子化在迅速消减。“怎么办？”

我手足无措。

她仰起头，眼神分外凄楚：“现在，最难受的还是这里。”

她指着头。

--“头疼？“不，恋爱的苦和酸比时空压迫更令我难受。我退后一步，不敢看她诚挚的眼睛，不敢再让那飞蛾翼般的手指在掌中滞留。

“你是想起男朋友了吧？”

我终于勉强说出话来。

她摇着头：“已经很久没有想过他了。“那.....那恋爱中的苦和酸从何而来？”

我问得结结巴巴。

“永胜，我不知什么是恋爱，也未曾实践过。

但是昨夜，你与小美吵闹，她赌气而走，我心里竟有些快乐；然后你又责怪我使你与小美不和，我痛苦了一夜。

看着你熟睡的样子，我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快乐，痛苦，灰心丧气，兼而有之。

能不能回家，无所谓；是不是要在时空里孤孤单单地流浪两百多年，也无所谓。

我变得很迟钝，很麻木。

刚才，你与小美重归于好，我的不安与愧疚没有了，但是又有一种新的不自然，不自在，令我悲伤的东西油然而生。

这么短的时间，我竟遇到了这么多新的东西，体会这么多。

我不知这一切是什么？

为什么？

哦，永胜，难道我们未来人真的很笨吗？

竟然有如此之多该懂而不懂的东西？她轻轻地叹息，轻轻地呼唤。

黑白分明的眼睛焦灼地望着我，好象要我给她答案。

我知道答案，可我怎能给她呢？

给她什么呢？

我陷入迷茫之中，一切都是我的幻视幻听罢了。

我工作紧张，神经衰弱。

我轻轻碰碰她的肩，那纤细的感觉依然存在，可是，太渺茫了。

小美说她要来，怎么还不来？

“你们的时间车在什么时候路过这里？

你们在哪里上车？

你们怎么联系？”

我的声音很干涩。

玉琢的眉头锁得紧紧的，不理睬我的话，一字一字到：“永胜，这就是爱情，我-爱-上-你-了！我躲不掉。

--“小美，有人追我。”

我心烦意乱。

我们坐在一家快餐厅里，把玉琢留在房中入定。

小美大口大口地扒着饭，附和地说：“不奇怪。

以前，你老吹牛，说初二时就有女生递条子给你，是吗？“是玉琢。她终于把脸从饭碗里抬起来，怪笑一声，咕嘟道：“让我先吃完饭。”

她又埋下头扒饭。

我无滋无味地用叉子在碟子里拨来拨去，一面忧心忡忡地望着她。

小美的进食速度越来越慢，终于“啪”地放下叉子，抬起头，表情与我一模一样的烦躁。

“我早有预感。”

她说。

“我没有。”

我老老实实在地说。

“凭女人的直觉。”

她不耐烦地甩甩头，摊摊手，大声说：“其实，我怕什么呢？

难道她能从我手中把你抢走吗？

我比你漂亮，比你年轻，比你能干。

我是活人，而她是个影子，你对她来说，也是个影子。

她也许发神经爱上你，而你绝不会去爱一个影子，绝不会。突然间，我对小美好生感激，情不自禁地握住她的手：“小美，谢谢你。“谢谢？”

小美笑笑，“不过她在眼前晃来晃去，我总还是不舒服，我们还是赶快帮她回到她该呆的地方去。“小美，我从未见你如此通情达理。“人总要长大吧。”

她调皮地眨眨眼，“有点失望吗？

本来准备与你大闹一场，然后去找玉琢决斗，你坐山观虎斗，坐收渔利，岂不便宜了你。我伸出手摸摸她的面颊，心情豁然开朗。

那盘刚才未动的炒饭，霎时间被我一扫而光。

--我们一进门，玉琢立刻睁开眼睛，有气无力地招呼。

小美径直走到她面前：“玉琢，永胜都告诉我了，你爱上了他。玉琢一惊，看着我，神情像一头待宰的小鹿。

我也一惊。

小美说一切交给她来处理，但没想到她竟会如此开门见山。

我佯装找水喝，避开玉琢的眼光。

“是的。”

玉琢根本就不懂，也不会隐瞒。

“……”小美在精心措词。

“这是一种感觉。

我从没经历过，很难忍受，但是我喜欢。“不，你没有爱上他。

你们的世界里没有感情这东西，你也不知道什么是爱情，你不会爱人。

到了这里，永胜是你这辈子见到的第一个有感情的男人，所以你对他有好感，你以为这是爱情，其实不是。

归根结底，你爱上了爱情，而不是他。玉琢摇摇头。

“不！”

语调极为坚决。

“好，好。”

小美一副谈判中以理服人的架势，“退一步，就算你真的爱上了他，你准备怎么样？

你想得到什么？

还有。”

小美加重了语气，“他爱上你了吗？玉琢喃喃道：“我不知道。”

她双眼清亮地望着我，一瞬间，我茫然迷惑，好象走进完全陌生的城市，在迷宫般的街道中，遇上了一张似曾相识的脸。

“你想在他身上找到什么？

他能给你什么？

拥抱？

热吻？

你们根本就是两个世界的人。

他的世界你不知，你的世界他不懂。

你们能相依相守吗？

他能跟你走吗？

你能留下来吗？我暗叹，小美的话是有理的。

玉琢却根本没听见，只是痴痴迷迷地看着我。

突然，她表情一变，好象发现了什么，在空气中嗅着，张望着。

“怎么啦？”

我问。

她低语：“我感觉到了超光在空气中的奔流，去宋朝的那趟车快回来了。--我们坐在南桥商场门口。

我与小美把玉琢夹在中间，免得人来人往的顾客撞上她后，大惊小怪。

玉琢已经越来越有分量。

刚才，趁称体重的人不在，我领她去称了称，刻度上指着25公斤，与正常人相比，显然不够，但她已经绝对不是一片影子。

她越来越憔悴，越来越忧伤。

25公斤代表着她身体的1/2已经进入我们的时空。

她形容这种感觉是淋了场大雨找不着衣服换，全身粘糊糊、湿漉漉的，每个行动都有相当大的阻力。

同时，她越来越迟钝，连那趟时间车的远近速度都测不出来。

我们只有死等。

我们已经等了三天。

“你们是外地来的？”

旁边守自行车的老太太问，“等着看‘鬼车’吧？我们楞着，都没回答她，她一撇嘴：“就是你们喊的‘幽灵’列车嘛，好多人都专门来看。小美问：“太婆，那‘鬼车’什么时刻会来？“不晓得，一般是天阴才看得见。

唉，这几天日头毒，要天阴，不容易哦，你们等吧。”

有人来存车，老太太忙过去，边走边感慨，“这鬼车，好多年啦！

解放前就有啦……”玉琢在我耳边解释：“并非天阴才看得见时间车，而是时间车经过时，导致云层变幻，形成阴天……”“玉琢，可能还要等几天，你坚持得住吗？她不搭理，软飘飘地靠在我肩上。

太阳很毒，我已经汗流浹背。

小美浅浅地笑着：“我去买点吃的喝的。”

于是起身走进商场。

--“玉琢，现在感觉如何？“更难受了，乏力，连话都说不出来。”

她闭着眼。

“那就别说了，保存一点能量。“不，有些话再不说就没机会了。

在我们的年代里，一个人有感情是可悲的，低级的。

而现在，我却体会到这么多感情，也才发觉，以前的生活多么枯燥，多么空虚，多么孤单。

我想，我马上就要灰飞烟灭了，将成为宇宙里的一束电波，等待两百七十年后灭亡，孤独寂寞的两百七十年，想提前也没法。

但我不后悔，不后悔来到你们的时空，我的三十年的生命中，只有这几天才算真正的活过，我才意识到自己是人，不是机器，因为我曾经爱过，能够爱你，多好！

多好……”她的声音低得听不见，靠在我肩上的头往下滑，我抱着她，喊道：“玉琢，玉琢！她眼睛微睁着，嘴边荡漾着笑意，一滴眼泪慢慢从眼角滴落，落到我的指间。

我心中一震，那温热的液体，给我的感觉竟如此真实，我下意识地把手指送到舌间：咸的。

天哪！

她流下了真正的泪水！

她的身体在我的怀中渐渐加重，却是一如既往的柔软。

“永胜，”她低语，“我能感觉你的心跳。

原来拥抱是如此是如此甜蜜，永胜，我在进入你的世界，我很难受，但我好快乐。她努力睁大眼睛，脸上的肌肉抽搐着，痛苦令她的五官变形。

然而，她满眼迷离，真美！

我的心都要碎了：“让我帮你！

让我帮你！她微微笑着，把手指嵌进我的肉里，我觉得疼痛，但是与她急促的呼吸，苍白的双唇，与她正忍受的刑罚相比，算什么呢？

“吻吻我”，我已经听不清她要说什么，然而我知道。

她的唇好象柔软坚实的毯子，我的梦，在这毯子上跌得粉碎。

不知过了多久，我抬起头，小美站在我们面前，泪眼模糊，她说：“天阴了”。

--那天，我们看见了“幽灵”列车，从乌云的空隙间一闪而过。

也就在那一刻，玉琢消失了，我的怀中空空如也，好象她从未曾出现过。

她是上车回家，还是被时空压力挤碎了，我不敢猜测。

植物园的照片冲出来了，只有树、花、小径，只有空空的景物。

那张合影只有我，奇怪地把手伸在半空，笑得很甜蜜。

有时候，一阵风吹过，令我又惊又喜，我听住脚，大呼：“玉琢，是你吗？也许，她成了宇宙游魂，希望我这一声声呼唤，给她孤寂的流浪生活一点点慰藉。

我常常去南桥，有空就去，希望有一天，能看见一个穿黄裙子的女人从天而降。

我经常看见“幽灵”列车，经常.....

远古的星辰

作者：苏学军

十七年春,与秦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遂取汉中之郡.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秦军.

-<<史记.楚世家>>

远古的星辰

上篇

借着夜色,我悄然离开楚军大营,迎着天际的北斗星挥鞭而去.

漆黑中,冰冷的夜风扑面吹来,从中竟可嗅出隐隐的血腥味.楚军第二次伐秦以来,大军一路杀入秦境,双方战斗愈演愈烈,死伤士卒不计其数,就在这片旷野中便不知遗弃着多少具尸体.

我扭头回望楚营,无数堆篝火在黑暗中飘弋,一直蔓延至天边与浩瀚的星空相接.十五万楚国的精锐士兵驻扎在那里,他们不远万里而来,是为了报丹阳之仇.

丹阳,秦楚两国第一次战争的决战地点.那一役中,楚国战败八万名楚军被俘,秦军竟将其全部斩首.消息传出,楚国举国震惊.那些日子里,楚人几乎个个挂孝,哭声撼动楚国全境.

当时,我和老师正远在燕国云游.最初得到的消息很笼统,只是传闻楚国和秦国打仗,楚国打败了,死了很多人.这一年已经是我被楚王通缉,被迫在列国流浪的第七年.虽然楚国抛弃了我,但那毕竟是我的故国,我对她的思念早已无法抑制,此刻又凭添了万分的忧虑.甘德老师亦是如此.

我俩决定立刻动身回国.老师正在患病,我劝他病愈后启程,他不听。

我们日夜兼程往回赶,老师的病也日益加重.他整天咳嗽不停,身体羸弱得不成样子.车子行至齐国都城临淄时,得知了确切消息:丹阳

之战，楚军有八万人被斩。听到噩耗，老师开始大口吐血，当天夜里便不行了。临死前，他挣扎着坐起来，面向着楚国的方向。我知道，他的心一飞到了千里万里外的故国故土。

我独自回到了楚国，遵照先师的遗嘱，将其骨灰安葬在他的家乡。我去时，那个村落以不复存在，听说村里的男人大部分战死了，剩下的都扶老携幼逃难去了。

之后，我隐姓埋名回到了阔别已久的故乡铁宁。铁宁深在楚国腹地，又是全楚国最重要的金属铸造地，故而为受到战争的影响，依旧保持着往日的繁华。但战争带给人们的恐惧是深远的，只要一提起丹阳，大家立刻变得大惊失色。

回来没多久，边逢楚王第二次征兵伐秦，铁宁所有十二岁至六十岁的男子都要入伍。尽管我和楚王势不两立，但我毕竟属于楚国，属于这个战乱的年代，我不可能坐视楚人的血淌成河，而去埋头高什么研究了。我从军并非是认为打仗可以解决问题，可这一次除了为楚国而战，我以别无选择。

因我的博学，大家推举我为首领，和上将军派来的两个贵族军官一同指挥四千铁宁子弟组成的铁宁营。

大军初入秦国边境，只碰到微弱的抵抗，全军上下都很乐观。但我到过秦国，那里有和楚国一样朴实的民众和肥沃的土地，但他们的政治比起楚国的贵族专权却要开明得多，以后的局面将是异常的严峻的。

果然，在蓝田我们遇到严阵以待的秦国大两军交锋，十数万士兵在蓝田城下的平原中厮杀；息战时，双方的士兵各自潮水般退去，裸露的原野上覆盖这一层血淋淋的尸体。

双方持续厮杀了四天，尽管损失惨重，但都苦苦撑着。这个时候，谁也不可能后退，秦军的背后就是秦国的都城咸阳了，而如果楚军撤退，则秦军乘机追杀，便无疑会导致第二个丹阳惨败。

为了迷惑秦军，大营仍保持着最初的庞大规模，但很多的营帐以空无一人。因铁宁营的士卒大都出自金属铸造世家，故整个营一直在承担整修兵器的任务，为投入战斗。但昨晚，我们接到翌日出战的命令。也恰恰在昨晚，传来消息说秦国三万援军自咸阳赶来，同蓝田城内的秦军回合了，而我们的援军还远在数百里之外呢。

望着士卒们一张张稚嫩的脸庞，我脑海浮现的竟是大军路经丹阳的情景。那时，为了将丹阳之役遇难将士的遗骨运回楚国安葬，我们找到了秦军的埋尸地点。在那块平原上，只要铲去浮地，就会露出成片的无

头尸体，向下掘五次也见不到土壤，仿佛整个大地都是用楚军的尸骨垒成的。也许明天，这些无数个父母日夜祈望着的孩子就会变成一具具尸体被丢弃在荒野中腐烂，我的心充满恐惧。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但我并没有想到，第二天的竟出了意料之外的事情。

星光下，我凭着记忆摸索前进，翻过一道土岗，前面就是白天两军交战的地点了，我的心变得异常紧张。不知不觉，我想起了白天的事情。

战斗是从清晨开始的，程度并没有想象中的残酷，我们甚至占据了优势，虽军未将秦军打败，但他们的损失要较我们为重。

战至正午，按例两军应各自收兵回去吃饭，可秦军毫无撤兵的迹象，反而投入了大批生力军，我们只得继续迎战。由于早已精疲力尽，没多久便已顶不住蜂拥而来的数倍于我的秦军，于是一路且战且退，渐渐向五里外的楚军大营靠拢。可怕的是，两队秦军骑兵自侧翼快速插上，切断了我们的退路。

形势急转直下，我们被包围了，像鱼一样被放在刀俎上了。这一天，成了我长今生最长的一天，每一秒钟都要有不知多少士兵的血来换取。

我们拼死抵挡着，四面八方全是秦军，仿佛永远也杀不完。许多楚兵已经累得挥不动枪戈了，只是徒然地龟缩在盾牌后面，一个人硬挡着的秦军十数个乱砍。

我领着身边的一小队士兵左冲右突也杀不出去。一名秦军军官持戈朝我冲来，我一箭将其射下战车，但招来的是一阵雨点般的箭矢，我左右立时有二十余人中箭倒下。乱军中，我耳旁是喊杀声和哀鸣声混成的巨响；而布满血丝的眼中，到处是人，分不请敌友；到处是血，是死尸……我以剑拄地，不禁仰天长叹：“丹阳，又一个丹阳！”恰在此时，我听见头顶上传来一阵撕裂空气的轰鸣声。正值黄昏，落日飘浮在晚霞中，像是沐浴在迷蒙的血海里。辽阔的大地上，数万名士兵拥挤在一起，疯狂地厮杀着。掀起的烟尘遮天蔽日，不时有利刃的寒光闪烁其中，人死前撕心裂肺的惨叫噩梦般笼罩着平原。一颗比太阳

略小的巨大火球来自东南方向，瞬间便飞临战场上空，火焰消散，其核心是一个青蓝色的纺梭状的物体。它体积极度其庞大，仿佛一座飞来的山峰，低低的悬停在战场上空，泛着幽蓝的光芒。两国士兵都不觉停止了搏斗，他们甚至肩并肩惊愕地望着头顶上几乎遮盖了整个天空的

物体。不知是谁第一个跪下的，接着成片的士兵纷纷跪倒，恐惧万分地祈祷着。他们认为是残忍的杀戮激怒了神。我站立在一望无际的跪倒的士兵当中，仔细观察着那物体。它不是我熟知的任何星体，没有什么星体能够欲停则停，但我断定这决不是什么神，难道竟是……突然间，那物体中部窜出一道火焰，接着它一歪，坠落下来，斜戳在

地，至少有一百名士兵被砸死。一股高温热浪从中喷出，靠近的人即刻烧成灰烬。两国军队四散而逃。众人奔回楚营，上将军闻讯也大骇，急令全军拔营后撤，一路退了二十里才歇脚。据报，当晚秦军也将驻扎在蓝田城外的两万人马撤回城中。此是，我单人独骑又回至日这里，冥冥中，我仿佛感觉到，也许我一生中所寻觅的正是那神秘物体。虽然白天我们侥幸逃脱了死亡，但此时的楚军粮草将尽，后无援兵，士卒怨声载道，虽貌似强大，实则已不堪一击，而那物体既然已经救了我们一次，那么它会不再施仁慈呢？黑暗从四面八方向我逼来，周围一片死寂，只偶尔响起不知什么动物的叫声。那物体就在前方不远

处显示露出巨大的轮廓，它倾斜地立着，像一南人倚天的山崖挡住了半个夜空。我慢慢向它靠近，被它的阴影所吞没。它就在我伸手可及的地方了，我用剑柄轻轻触击它，传来金属所特有的回音，它是金属的！再用手小心抚摸它，那觉像抚摸过一面巨大的铜镜，它通体光滑平整，毫无凸痕，决不是天然陨铁。我的心随之一抖。铸过十几年剑的我早就猜想，祖先们无数个岁月才发现了金属，如今我们利用它制出了多少种器皿工具；而之后的无数个岁月，我们的后代也将用金属制造出我们无法想象的东西。而它，这个不属于我们时代的金属物体又来自何处呢？我沿着它的底部走，它毫无动静地矗立着，像一块无生命

的岩石。很想象它曾经浑身流溢着奇幻的光芒，不可思议地悬停在半空。在它撞击地面的部位有一个不规则的大洞，一股淡淡的青烟从中飘出，空气中可以嗅出什么东西烧糊了的味道。正在这时，一道耀眼的绿色光束突然毫无征兆地从神秘物体的顶部射出，直入夜空，接着光束又移下来对准了我。我惊愕中看到那光束里显出一个人形轮廓。也许我不是为这个时代而诞生的。我的出生和父亲的死是在同一年，母亲和村里人对父亲的事一直闭口不提。因此，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并不知道，我的身上凝聚着父辈们一生的夙愿与仇恨。很小的时候，我就开始跟母亲一起铸剑。记得我常守在灼热的熔炉旁冥思，半天一动不

动。在进候想什么自己都不知道，只感觉自己已化成火红的铜水，流入“范”（模子）中凝成绝世无双，锋利无比的剑。这种神奇的变化磁石般吸引着我，令年少的我流连忘返。十二岁时，我独自铸成了第一柄青铜剑。以后的九年间，我铸了数不清的剑，但没有一柄留存下来。因为每次母亲都用她的剑与其相格，于是我的剑便断为两截，被重新扔回熔炉。多年后我才晓得母亲的用心良苦，但当时我却忿忿不平，发誓

一定要铸出全中国最好的剑。我生活的这个年代正处于青铜器铸造与使用的鼎盛时期。铁宁冶炼场的规模已达方圆二十余里，矿井纵横交错，有的已深入地下二十余丈。铸造技术也发展得炉火纯青，小

到可以铸造精细器皿的失蜡法，大可至铸造超大型物件的叠铸法。采矿，冶炼，铸造这一整套工艺的极度以成熟已使青铜器的优点尽量发挥，然而青铜本身所固有的缺点也暴露无遗，于是一些有远见的工匠便把目光投向了铁。随着年龄的增长，我铸的剑在折断的同时已能将母亲的剑磕去缺口了。但我清楚，用老办法我永远也超不过母亲。认识到这点后的三年中，我没有铸出一柄剑。我也看到时候了铁。铁的应用商周时已有，那时的铁的源自陨星坠地的陨铁，其卓越性能远胜于青铜，但其极度高的熔点使铁的冶炼极度为困难。铁宁只有极少的工匠在一点点摸索，我也加入了这个行列。三年里，我四处走访各地的能

工巧匠，向他们请教经验，并埋头钻研新的炼铁术，为了一个小小的配方我常数日不眠，最后，我改造了熔炉，发明了鼓风用的风箱，并精选了煤炭作为炼铁燃料。我没料到，我的方法将在以后的两千年中为无数个工匠所效仿。第四年，我铸出了“临风”。铸剑的那些日子，铁宁仿佛成了太阳栖息的地方，炉火不分昼夜地将村子笼罩在一片火光之中，数里外就能看见升起的浓烟和火焰。熔炉旁聚满了围观的人，村里最好的铸造师傅都来了。他们说从未见过如此宏大神奇的景象，他们感到天地间的轮回都受到了这炉火的扰动。数月的时间，铁水终于如神的血液般淌出熔炉。接下来的是一次次退火锻打，震耳欲聋的

锤声一直响彻了一百二十天。由于过度劳累，我仿佛患了场大病，面色蜡黄，形如枯槁。随着剑成日期的临近，我的身体也日益衰弱。我是在用生命铸这柄剑哦！剑铸成的那个黎明，我捧剑面朝东方，“临风”在晨曦中熠熠发光。它躺在我手中刚刚降生的大地之子，我能感觉到它的心跳，它的躁动。．．．远方，旭日冉冉升起，人类的铁器时代已经来临！母亲的表情有点怪，她进屋去，好久才捧出一柄古旧的剑来。它通体乌黑，看去毫不锋利。母亲握着它与其它剑相碰，那些剑断发一样毫无声息地折落。“你的剑有它锋利吗？”母亲举起剑。我毫不犹豫地握剑迎了上去。剑光闪动，我挥剑的手并未感到丝毫阻力，

但母亲的手中只剩下了半截断剑。母亲的脸霎时变得惨白，她接过我的剑来看，修长的剑身毫发无损，锋利如初。她的泪水夺眶而出。“夫啊！你的儿子可以给你报仇了！”她仰天喊道。母亲红肿着双眼告诉我，父亲曾是专门为楚王铸剑的。一天，楚王派人送来两块天上飞来的陨铁。父亲看出这铁是稀世的珍宝，他花费了三年的时间，终于炼成了两把绝世的宝剑。这剑一雌一雄，合在一起时，便像有生命一样颤抖不止，可以自动飞刺数米外的对手。父亲深知楚王的心胸狭隘，若其拥有这两柄剑，便不会容许父亲活下来再为别人造类似的剑，于是父亲决定

只携带雄剑去见楚王。他临走时告诉母亲："我把雌剑留下

来，如果我被楚王杀了，就让儿子为我报仇，但一定要等到他铸的剑超过我之后。"父亲一去就再没回来。"你造出了楚国最好的剑，现在你就拿着它去杀你的杀父仇人——楚王。"母亲低低的声音充满了仇恨。我带着剑来到楚国都城"郢"。我杀死楚王的替父报仇的信念曾坚定不移但当我夹杂在人群中，看着出巡的楚王在众臣簇拥下从眼前走过时，我的手却怎么也不能拔出剑来。我茫然躲入林中，放声大哭。父亲的含冤而死，母亲的殷切期望，我知道楚王该死，我也并不怕死，但我为什么不能……究竟是什么在阻挡着我？"借剑一观，可否？"我闻声抬起头，一个黑衣人不知何时站立在面前。我将剑递给

他。他捧起剑。密林中异常昏暗，"临风"却辉映起叶隙中透过的阳光，在黑衣人的手中像是一道幽蓝的光。"确是楚国最好的剑！"他赞叹，忽又严肃地望着我道，"有这么好的剑，你还在这里犹豫什么？"我哑口无言。他大笑。笑罢，神秘地说道："你是铸剑人，却非用剑人！"我的心一颤。"我借剑时，假如你是个用剑人，你是绝不会让陌生人碰到你的剑的，除非你已经死了。可你却未加迟疑地递给我。为什么？因为你从未把它当作杀人的武器。在你眼里，这剑仅是你心血和才智的结晶。你高兴别人去欣赏它，赞美它。"我默默点点头。他又大笑："也许我还算是个用剑人，我替你去报仇罢。"他的身影

随同笑声一起消失在林中。

第二天，传言楚王遇刺受了伤，一个相国也被刺死了，现正在缉拿刺客。我自愧无颜再见母亲，便只身逃出楚国。在齐国流浪了半年后，我以来到了秦国。在那里遇到了我以后的老师——甘德。自此，我开始跟他学习星相和历法，并随他周游列国。

他缓缓朝我走来，身体被一团绿色的荧光围绕着，透出说不出的神秘和圣洁。

我静静地望着他，毫不慌张，不和颜悦色他是谁，也不知他来自何方，但我竟莫名地有一种迎接老朋友的感觉。

距我五步远的地方，他停下来。他混身裹着一层荧绿的鳞甲，不知是皮肤还是衣服。看不见眼睛，但我能感觉到他在注视我。一柄剑持在他的左手，那剑不是金属的，仅是一道犀利的紫色的光束。能看看你的剑吗？

他低头看了看手中的剑，紫光消失了，仅剩下一截冰一样透明的剑柄。他一步步走近我，直到我们已能感觉得到双方的气息。他举起剑柄，假如这时那道紫光重现，我会被立刻洞穿。他犹豫一下，把剑柄放到我手上。

我握住剑柄，淡淡的紫光从中探出，随着我用力，紫光就越长越犀利。我仔细观察着它，却无法洞悉其中的奥秘。

我把剑递还给他。

“是柄好剑。”我赞叹道。

“你的剑……也很好。”他说话了，用词生硬，但却是我的语言！

“你……从哪里来？”我问。

他抬手指向遥远的夜空。

“乘着它……飞来的？”我问。

他点头。

我仰起头，目光承托起这广袤无垠的宇宙，满天的星光朦胧而生动，在我的幻想所能抵达的极限，无数个奇异的世界正潮水般朝我涌来。

（上篇完）

下篇

我也不知道我在哪儿。

绵延数百公里浩荡辉煌的城市灯火，各式各样漫天乱飞的航天器，掠过的飞船，交错的炫目的死光，比太阳亮数万倍的爆炸。燃烧的行星基地如今都消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这静悄悄的原始星球，仿佛一切都从未发生过。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弄晕了，望着舷窗外一派原始风貌但生机勃勃的平原。缀满繁星的天空在其后展露出更深远的宇宙，我从那里来，曾在那里任意驰骋，现在它却显得遥不可及。

飞船主控电脑显示飞船损坏情况：四台发动机中的两台彻底毁坏，飞船部分蒙皮破裂，指令舱和生活舱失去密封。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我根本不可能修复飞船。

太阳系不存在这种充满生命的开垦的美丽行星。我到底在哪儿？银河计时基准竟倒退了二十一个漂移点，又一个不可能，我一怒之下险些将其砸了。直到面对着眼前这个原始人，我终于意识到自己跨越的是时间而不是空间，我似乎已经莫名其妙地回到了两万一千年前的“古火

星”。

坦白地说，我一时不知所措，而这个人的镇定自若又让我吃了一惊。他独自驻足于夜雾中，仿佛一个事先派遣的导航员，来引导飞船降落。

他身着简便的服装，腰佩金属剑，左手牵着驯化的坐骑。这就是我的祖先，整个火星人类的祖先。火星人的起源之谜已经困扰火星世界整整两千年了，我们仿佛是在两千年前的苦树一天突然降临到了火星上，从而开始了高度发达的文明生活的。对此之前的事，我们的大脑一片空白，考古学家们在火星表面找不到祖先的丝毫进化遗迹。

我抬起头，群星在宇宙深处的明明灭灭，仿佛女孩含情脉脉的眼睛温柔地俯瞰着我。又一个巨大的朦胧银白的星体映入视野，当认出那是月球的一刹那，我灾难般地意识到，我置身的星球是地球而非火星！我的头随之炸裂般地轰鸣着，胸部伤口一阵剧痛，喉咙腥甜，一口血喷到面罩上，星空立时变得血色模糊。该死的月球仍挡在地球前面。它的四分之一连同上面的超级防御基地早已不翼而飞，但满布月表的火力点仍疯狂地喷吐着死光，地球人几个世纪的苦心经营已把月球构筑成一个空前庞大的战斗堡垒。火星进攻舰队飞蛾投火般冒着密集的炮火前这不时有飞船被击中，凌空爆炸，有的船长驾着起火的飞

船突破月球火网与上面的基地同归于尽。这是生或死的最后一次战斗，整个宇宙都沸腾了。

在地球的另一面却异常寂静，我的战舰装扮成地球人的货运飞船，正悄然靠近地球。飞船将在四十九小时左右进入地球大气层，届时飞船上满载的核弹准时引爆，其威力可使地球毁灭一千次。

一枚巨大的黑色纺锤体像气球一样自地球方向的宇宙阴暗处浮出，在距我不远的地广场绽开。它迅速扩大着，形成一个微型黑洞。

地球人近来扬言已研制成一种可吞没星球的所谓“地狱窗口”的星际武器，看来并非恫吓。

飞船被一股巨大引力拉向无底的深渊，黑色充满了我惊恐的视野。

天和地在旋转，我感到身体和信念都在崩溃。昏倒前的一瞬，我猛然想起，满船的核弹将在四十九小时之后爆炸，其引爆定时程序不可逆，那么这二万一千年前的地球将被摧毁！

我还恍惚看到那原始地球人正奔上来扶我。

我出生时正处在火星文明的繁荣顶峰。

火星世界已被整个文明化了,几乎找不到自然的痕迹.在火星政府的强硬政策之下,五千万火星入夜以继日地工作着,巨型飞船正向宇宙更深处探索.....

然而这一切对我都毫无吸引力,因为这辉煌文明的存在与我并不相干,因为我从未从其身上得到过什么快乐.

在育儿中心长到四岁时,我被送到火卫二上的世界学校接受严格的公民教育.这所拥有两百名学员的学校包括校长在内只有十二名管理人员.学校的纪律严格得近乎残酷,我们的一举一动稍有不妥之处,便会遭到严厉处罚.儿时的心灵中,我恐惧但更痛恨这众多非人的刑罚,这枯燥无味的课程,这毫无生气的学校.毕业前一年,在一堂量子物理课上,女同学林莹禁不住好奇地问机器人老师:为什么我们学习的都是这些深奥的物质文明课程?我们的文化在哪里?我们的历史在哪里?为什么每年一堂的人文课现在也停开了?三天后,林莹从学校里消失了,我们后来知道她被派到冥王星去采矿了.

她究竟做错了什么?林莹是我和火华一直内心爱恋着的女孩.我俩怒不可遏.

终于,我们熬到了毕业.大家怀着出狱般的轻松奔向各自的工作岗位,然而等待我们的是更严厉的管理.我被分配到火星地面宇航局,两两年里,工作安排得满满的,我被迫像机器人一样一丝不苟地拼命工作.除此之外,我还得小心提防同事的流言蜚语和恶意陷害.

我不堪忍受这种非人的生活,便报名当了一名往返于火星与冥王星的货运航船驾驶员.尽管航行漫长枯燥,但总比面对冷酷无情的火星同类要好,况且我也可以到冥王星去找林莹,她也许是我生命中唯一的幸福了.

我在启航前往冥王星不久,火星世界爆发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心灵危机.我的航行基本未受影响,但在冥王星上我没有找到林莹,据说她早在流放途中就自杀了.一年后,我回到了火星,整个世界都已面目全非.超级水坝的泻洪闸大开,下游占地数百平方公里的自动工厂没于一片汪洋之中.城市中到处蔓延着火光,数百米的摩天大厦在空旷的宇宙间,仿佛一只巨型飞船倾倒在荒芜的发射场上断成数截.火星原政府早已被赶下了台,原有的一切桎梏都被崛起的新一代人类所砸碎.他们曾饱受折磨,他们的羽翼丰满之日,便是他们向这世界的复仇之日.

然而复仇之后,复仇者们茫然了,而对着一个混乱的世界,没有人站出来告诉人们该向何处去.火星世界的一切都停顿下来,无数个异端邪教组织在民间泛滥,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人绝望自杀.....

我开始明白,从前那种秩序尽管严酷无情,但它毕竟维持着火星文明的高速发展.它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文明机器,我们并非这文明的拥有者,我们仅是机器的一部分,在强硬管制下飞速运转.一旦它被打破,火星文明就将不可避免地走向崩溃,因为它在火星人类的心中根本就从不存在.我们不可能在那种无感情的世界里生存下去,我们终究是人!

追究所有根源,只有一千年历史的火星人类怎能支撑起一个数万年生物进化的高度文明呢?

长期以来,考古学家们被此问题折腾得焦头烂额.他们在地面上找不到丝毫古人类遗迹,而外星系高智慧种族假说虽能自圆其说,但仍旧毫无证据.

火星文明岌岌可危.

一切都在我三十风那年突然好转起来.这一年,在直守候在太空天文基地的考古学家们,终于收到了来自鲸鱼座a星的祖先回音,事实水落石出:两千年前,a星曾派遣一支考察队访问了太阳系,后来,因故障无法返回的队员们在火星重建了文明.此刻,来自a星的电波传来了祖先们的召唤!

整个火星世界欢呼雀跃,所有的人都一个心思:到a星去,回到我们的故乡去!火星文明奇迹般地恢复着.火星需要巨大的能源,我们要建造具有正反物质发动机的超级星际航船,用来飞向a星.

但在火星向宇宙迅猛发展之际,却遇到了绊脚石,这便是太阳系的土著民族地球人.尽管地球人也步入宇宙时代,但其文明仍与火星相差甚远,并且地球人生性凶狠狡诈.因此火星世界自诞生伊始便与地球人从无接触,双方各行其事,互不干扰.

几十年里我根本不知道地球人的存在,后来才零碎地知道一些情况.在地球上拥挤着四百亿人口,这是一个穷途末路的劣等民族,他们脆弱的文明已无法经受各种危机的冲击.等待他们的只有一步步地消亡,对此我们不屑一顾.

由于历史原因,他们拥有太阳系除火星和冥王星外的其它所有星体.实际上,他们根本无力开发,大部分星球都荒芜着.

于是我们开始在其上建立矿场和基地,其间,难以避免地和地球人相遇了.最初大家基本相安无事,可好景不长,火星人类建在海卫一上的导航基地莫名其妙地失足了.在附近搜索时发现了一艘地球飞船,火星舰队当即将这个庞大笨重,弱不禁风的丑八怪打发回了老家.火星人类矛头直指地球,开始大肆清除地球人在外星所设的基地.

对于资源贫瘠的地球,被断绝能源来源无异于坐以待毙.于是地球正式向火星宣战,太阳系战争爆发.

在火星人类的眼中,这根本就是一场一边倒的战争.地球人的旧式战舰被火星的超级舰队顷刻围歼,火星军队继续势如破竹地清除地球人在其它星球上的基地或殖民地.不到一个火星年,地球人丧失了除地球和月球外的所有宇宙领土.

然而,随着战争的延续,形势急转直下,火星部队强大的攻势被彻底粉碎,地球人不可思议地进行了反攻.除了过剩的人口,地球人几乎什么都没有,但他们竟一路长驱直入直逼火星本土.没有人明白,我们几乎拥有一切,可我们却要输掉这场战争了.为什么?难道有神在暗中保佑着地球人吗?

为了挽救败局,火星政府不得不孤注一掷,将一艘伪装成地球飞船的战斗舰载满定时的核弹,试图把地球人从宇宙中抹去.谁知飞船和身为驾驶员的我却被阴差阳错地抛到了两万一千年前的地球.

我在生与死的边缘挣扎.

短暂的苏醒,我发现自己躺在一卷厚厚的植物纤维织物中,周围是一根木桩撑起的相同织物的简易帐篷.那个叫赤比的古地球人守在我旁边,他右手正拿着从我身上脱下的宇航服.

我再度昏迷,离开宇航服对我便意味着灭亡.我被这星球巨大的引力挤压着,动弹不得;温度也太高了,随着正午的临近,我的全身仿佛被一团愈燃愈旺的火焰烘烤着,每一个细胞都在干涸,在破裂.

我快死了.

是什么如此清凉地进入我的心胸?有人扶我半坐,是赤比,他一口口给我喝一种极苦的植物汁液.恍惚中,我看见他的脸贴近我的眼睛.他的眉头紧锁着,目眇中满是关切,厚实的嘴唇透着自然的朴实与善意.我的头靠在他宽大的肩膀上,内心竟涌出一股从未有过的安全感.他是谁?他是洪荒时代愚昧无知的原始人,是卑劣凶蛮的地球人祖先,是高度发展的火星文明面前的一粒微尘,可他却给了我父亲般的温暖!

其实我从没尝过父母的亲情之爱.在我们的世界里,我不过是借用了父亲的精子和母亲的卵子,除此之外,我们就仅剩下一个父子的名份.从试管中孕育,到我长大成人的数十年里,父母从未来看望过我,更别提什么关怀和帮助.一次,机器人保姆指着电视中演讲的一个政府要人说,那就是你的父亲.我看着他,心中毫无感觉.火星世界中,父母并没有抚养子女的义务,所有的孩子都和我一样,在辉煌的文明前孤独地长大.

那汁液使我积蓄了一点力量,我竭力抬起重如千钧的手,指向我的宇航服。随后,我又昏迷过去,但这次我的大脑仿佛是清醒的。我猛然意识到,我在向谁寻求温暖?他们是火星人类的敌人呵!我不是在认敌做父吗?我要去毁灭他们,反正核弹已临近爆炸。可是,我真的是认敌做父吗?迷雾从脑海中漫起,淹没了所有思绪。混沌中,两颗星凄迷地亮起,多像火华的眼睛呵。这个时候为什么会想起火华?

记得那是在火星部队进攻月球暂时受挫时,火华和其他士兵一起撤回火星。但我并没有在宇宙港接到他,听前线撤回的士兵说,他被直接送到精神治疗中心去了。

数月后的一天傍晚,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发现火华正坐在房中那扇落地窗前。窗外就是迷乱的星空。他的身体仿佛都融于这幽深的宇宙,仅剩他的双眼,是那般凄冷。听说你要去参军了?

我点头。

他沉默,用迷惘的目光注视着我。良久,他又问:"你知道我们,我指的是整个火星人类,她来自何方吗?"

我不觉笑道:"这个数年前困扰着我们的千古之谜现在还是问题吗?我们不是已经接到来自鲸鱼座a星上的祖先们的来电了吗?"

他摇头,摇得很慢。我看出他是在努力抑制自己不激动起来,但他的声音却有些颤抖:"不,这不是真的,根本就没有什么a星,没有什么祖先来电!"我看你的精神有些不正常。

谁知我的笑却激怒了他,他疯了一样扑上来抓住我的衣领,大声吼道:"你这个傻瓜!你.....你们都被该死的政客给骗了!这不过是个大骗局!那些知道真相的混蛋们清楚,如果没有什么凝聚力使大家团结在一起,火星世界就得完蛋,于是他们就装扮成什么考古学家,再伪造一份所谓的星外来电,以转移致命的心灵危机。这是个弥天大谎!一个可以使火星文明苟延残喘的弥天大谎!"

说话时,他的眼神疯狂可怖,令我心悸。说罢,他也意识到自己的失态。他的喘息逐渐归于平静,默默地回到椅子上。我来告诉你另一段历史吧。我并不是来和你争吵的,所以请你不要打断我。.....大约三万年前,太阳系的某颗星球上产生了高智慧生物的萌芽。那颗星球是地球,而非火星!在跨越了漫长的岁月后,地球上的生物已创造了辉煌的文明和文化,并且进一步迈向宇宙空间的时候,火星仍旧是一颗布满氧化铁的荒凉星球。后来,人类登上了火星,但火星并不适宜人类生存,它的大气极其稀薄,平均温度只有零下六十度,季节变更时还会引起猛烈的风暴。又过了几百年,地球本地的能源枯竭导致人类陷入严重的能源危机。地球人

类决定执行'绿洲'计划,把火星改造成第二个地球.他们在火星轨道设置了大量太阳反射镜,并在火星表面建造了数千座生产臭氧的化工厂,因此而产生的强大的温室效应将使火星气候变暖.于是诸如酵母和细菌等简单的生命形式就可以在火星培植,这些生命又释放出氧气,从而制造出使人类能够生存的环境.上述计划,整整进行了四千年,在几乎耗费了人类的全部财富之际,新的火星诞生了!仅仅一百年的时间,昨有一千万移民的火星在经济领域已经超越了地球,而地球上90%的能源都来自火星.随着火星政权落入自我发展意识极强的一代人手中,在火星人眼里,地球已成为严重阻碍火星发展的重要因素.火星开始悄然发展自己的

军事力量,不过数十年时间,它的军力已可以与地球相抗衡了.于是,它提出了脱离地球联盟独立的请求,但没等地球表态,火星本身便爆发大规模反独立运动.老一代地球移民们的心中,地球再贫穷也毕竟是自己的母亲,他们热爱她,尊敬她.于是独立之事便不了了之.自此之后,火星的独立运动从未停歇过,但由于地球移民占火星人类的比重逐渐减少,火星与地球的隔阂日益加深.终于,一个坚持独立的火星强硬政府上台.它一方面利用各种手段威逼利诱地球.最后,火星终于迎来了独立.从此,火星和地球断绝了所有联系,在一个封闭的环境里开始自我发展.为了防止人类的思乡之情再度掀起火地统一浪潮,年轻而无知的火星人类放

弃了所有地球的文化传统,企图单独发展自己的文化,并且拒不承认火星人是地球人的后裔.两千年后,生活在火星上的人类对地球已一无所知,最多他们只了解到地球人是一个人口过剩,素质低下,资源贫瘠并且与火星毫不相干的外星种族.这些就是我要告诉你的.

我也逼视着他.现在的问题是严肃的,我冷冷地说:"既然a星的来电是骗局,那么我完全可以认为你说的同样是个骗局,除非你能拿出确凿证据."

他一笑,笑得极为凄楚.所有火星人类只不过占人类的十分之一,而它几乎掠夺了人类文明的所有财富,还谈什么发展?谈什么文明?这就是自私,贪婪!为了脱离人类,我们抛弃了所有人类的文化,以为高速发展的经济就是文明?无知!愚昧!结果呢,我们不得不求助于严酷的管理,求助于考古骗子们的蛊惑.现在好啦,报应终于到了.知道真相的人越来越多,觉醒的火星人类开始帮助地球人类反攻火星了.难道你没有看见吗?"说着说着,你的手中不知何时多了一把枪,"为什么我们要打仗?为什么我们要屈服于自己心底的自私和贪婪?为什么我们不能团结在一起友爱互助?....."

我突然发现他的眼中涌出泪来.不等我说什么,他已经按下了电钮,哭泣的头颅碎裂开来.

事后,精神治疗中心告诉我,火华是在接受治疗时逃跑的,他患了严重的妄想症.

火华是我最亲密的人,但火星人类的冷酷无情使我对他的死几乎无动于衷.当时,我相信他确实患了妄想症,他的话不过是他的幻想而已.而现在我理解火华了,我不正处在他当时的境地吗?我现在理解他在了解人类最阴暗的隐私之后的痛苦,理解他在人类互相残杀面前的无奈与绝望.他是绝望自杀的,并非患了什么妄想症.庞大的火星文明在我心中已彻底坍塌.从赤比身上我无处不感到强烈的归依感.我明白,他就是我的祖先.我心灵深处沉睡的记忆突然复苏,并与赤比产生了强烈的共振!

我恢复了健康,无论身体还是心理.我身上被重新套上了宇航服,一定是赤比在最后时刻看懂了我的手势.

见我好转,赤比也异常高兴.他端来几碟食物和一壶名为"酒"的饮料让我吃.这些粗糙的原始食物,恐怕我的胃是消化不了的.我推辞说不饿,并示意他自己吃无妨.

他不推托,边吃边和我聊起来.

我了解到,他的国家正在和一个叫"秦"的国家打仗.对手是极其强大的,上一次战争中他们有数万人被秦军屠杀.而这次他们再度陷入困境,已经有几万士兵阵亡,远离家乡的士兵们也不愿再打仗了,整个军队进退两难.赤比说这种犹豫是极为危险的,一旦秦军抓紧时间积蓄力量并找到楚军的弱点,那便预兆着楚军的灭亡.算了,不去聊它了.对楚军的境遇深感忧虑.不知不觉想起了火华,尽管他们相隔万年,却有着共同的哀愁.

赤比又问起我的世界的情况.我告诉他,尽管我的世界美丽无比,但它同样动荡不安.他听后,低头不语.我猜测,在他心中一定认为只要人类文明极度发达后,野蛮的行径就会随之消失,我的话打碎了他的梦想.

不知不觉中,他的忧伤也感染了我,于是两个人一起沉默了好久.

我们又谈起了科学,他的心情顿时兴奋起来,如数家珍地列举着自己对星空的发现.他告诉我,彗星的来临是有规律可循的,他正在试图算出这一周期;而陨星的附落时间和规模都是不可知的,但它们却含有大量的金属成分,利用价值极高.他又小心翼翼地捧出一卷书稿让我观看,那上面标有几百颗星体的精确位置,说这是他老师一生的心血.我感到,尽管这个朝代十分落后,但像赤比这样原始的文明探索者,他们的求知欲是无比强烈的,正是他们在这远古之夜一点点积累起灿烂文明的火种!/*打字者评:读到这里,你的心中难道不也会

涌起一阵激动吗?*/

这时,我突然想起那要命的飞船还实实在在地停在这无知的大地上呢.核弹距爆炸时间已经不远了,我仍无计可施.

赤比仍在兴致勃勃地介绍他的铸造术,他领我到帐外去观看士兵们铸造铁器。

地球上的白天即将过去,日落的景色和火星并无区别,同样给人凄凉的感觉。也许明天这个时候,我连同周围的一切都将不复存在。

一大片开阔地上,数百名士兵正围在一个熔炉旁,反复锻铸,锤打着铁质武器。赤比随手拿过一柄剑递给我,我仔细端详着,剑背很宽,刻着朴实的菱形花纹,分量十分沉重,我注意到它的质地竟然是钢。我的心突然一动,这种冶炼技术已然具有了一定水平,稍加改正后,或许可以帮我修好飞船。

我的目光投向赤比,发现他也正注视着我。我俩不约而同地说道:"我有件事要求助于你..."

我们相视而笑,又同时说:"你先说。"

再三推让,他坚决要我先说。

我询问的眼神望着他。"你.....相信我吗?"我问。

他毫不犹豫地郑重地点头。古人特有的义气与朴实。

于是我说道:"我想你知道,我乘的飞船坏了,假如我不能在两个日落的时间内修好,并将其驶离这里,那么它带来的灾难将无法想象,说不定整个大地都会毁灭。现在,我只有依靠你们的帮助,才有可能使飞船修复。"你需要多少人?至少五百人,当然越多越好。

他不答。片刻,他忽然抬头问:"我的帮助真的很重要吗?"必不可少!好吧!我知道赤比本是想让我帮助楚军摆脱绝境的。但我帮不了他。

天空无星无月,夜色混沌一片,背后处的楚营灯火暗淡昏黄,这支大约有二千人的队伍悄然行进着。

我和赤比的战车走在最前面,依靠司南指示着方位。他不断抖动缰绳催促战马快行,深蓝的夜空朦胧衬托出他的身影,他的眼睛反射着微光,仿佛是远古黑夜中仅有的两颗星辰。

望着他,我不觉回想起刚才的情景。

夜幕将临,晚霞尚未散尽,赤比将千名铁宁营的将士召集在一起,并命令卫兵封锁营盘,禁止任何人出入。

他站在一个木制高台上大声宣称:"我已经领受了神的旨意,要带领着将士们去修复神的飞船,否则神将被激怒,楚国将受到神的惩罚!"

他的话没有引起骚乱,士兵们依旧保持着整齐的队形,他们信任地望着赤比.住口!襟,叫道:"你是要去投降秦国!"说着伸手拔出佩剑.

赤比的手比他更快,他随手拔出我腰间的光剑,军官的剑还未落下,紫光已经穿透了他的胸膛.他惊愕地望着赤比,望着紫光莹莹的光剑,仰身摔下高台.

另一个军官见势不妙,掉转马头向其它营盘逃去.赤比大喊一声,手中紫光陡然大盛,一声霹雳飞出数十米,从军官的背后划过,军官和战马一同坠落在激起的烟尘中.

赤比高举起光剑,面向士兵们道:"这就是神的武器,在神的保佑下,我们将所向无敌.将士们,欢呼吧!"

士兵们整齐地敲击着长矛和盾牌,予以回应.

赤比的行动使我吃惊不小.我清楚地记得光剑的有效使用距离仅有十米,但我弄不清,为什么在赤比手中,它竟可以在近百米处伤人.赤比的目光隐隐让我感到害怕.他给我的印象始终是文弱的,是什么使他变得如铁一般刚强?仿佛没有什么能阻止他.

我们蒙骗了大营辕门的卫兵,部队成功地与楚国大军脱离,朝飞船坠落地点疾进.

两小时后,我们抵达目标.此时距核弹爆炸时间还有二十个小时,但实际上一旦天亮,楚国大军就会察觉铁宁营的失踪,其强大的力量会轻易将认为是叛军的铁宁营消灭,而我又无力给他们以保护,所以真正能利用的时间仅有这一夜.

赤比命令五百名士兵围着飞船列阵,负责监视秦军和楚军的动静,必要时对一切外来力量予以回击.剩下的千余名士兵立刻架起炉火,准备熔铸.

飞船主控电脑向我提供了飞船的修复方案,利用剩下的两台发动机,我可以勉强飞出地月系,只要飞船蒙皮被修复.但我不清楚这种远古冶炼技术是否真能如我期望的那样,可以应用在这艘万年以后的飞船之上.

电脑对他们带来的金属进行了分析,其成分大部分为铁,少数为中碳钢,若原物原用,即使可以将飞船修复,其巨大的质量也将破坏飞船的平衡系统.我灵机一动,拆下毁坏的发动机,将其重烧,与铸铁一起混合使用,或许可行?计算机算出我的方案可行性为30%,无论如何,我已别无选择.

修复工作迅速展开.

宇宙仿佛一个巨大的河蚌.大地无边无际地伸展开去,夜空的穹窿把世

间万物扣在一片黑暗之中。平原的核心地带，飞船的照明装置把船体连同周围近百米的地带照得雪亮，酷似这河蚌中孕育的珍珠。无数个古代士兵在文明的光亮中忙碌着，简易的高炉已经垒起，有人点燃了炉中的煤碳，七八个士兵压动数张牛皮缝制的风箱，强劲的风力使火花大盛，浓烟升腾。数百名士兵正借助我提供的少数几件简单工具拆卸飞船发动机，尽管他们都是那时代的能工巧匠，但面对复杂精密的发动机，他们无知得就像几岁的儿童。我密切关注着他们，但还是没能避免事故的发生。一个尾喷嘴脱落下来，砸死了四个人。我一时惊得不知所措，担心修复

工作会因而停顿，而他们竟不动声色地收拾了同伴的尸体，继续工作。

发动机与铁已在高炉中融化融和，而赤比亲自率领制作的泥范也在进一步烘干之中。

数小时后，第一块飞船蒙皮浇铸出来。说实话，尽管铸出的合金板仍显粗糙，但如果不是亲眼见到金属液流入泥范中，我是不会相信它是利用如此简陋的工具制造出来的。

虽然我脑中的知识比这古人丰富得多，但我也只能无助的站在一边，看着他们把合金板砸平磨光，再用原始笨重然而有效的方法将其铆接在飞船损坏处。如此这般，飞船破裂的船体在这些远古人类的手中被渐渐缝合着。这种缝合是极其脆弱的，但我认为，如果我在驾驶时足够小心，也许飞船的新蒙皮是可以坚持得住的。

修复工作接近尾声的时候，掌管熔炉的士兵向赤比报告，烧铸用的金属用完了。没等我和赤比作出决定，一个哨兵策马而来，喘息着道：“报……报告，楚军大营起火了！”每一个闻讯的士兵都扭头张望楚营方向。果然，东南方的天际一片火红。

不久，又一个哨兵探明，楚军大营遭到了秦军几路人马的偷袭，目前两军正在混战之中，战况对楚军极为不利。

士兵都停下了手中的工作，茫然失措，惶恐的低语在士兵群中波浪般起伏。

赤比见此情景，大喊道：“休要惊慌，继续干！”说罢，他走到熔炉前，抽出自己的剑扔了进去。其它士兵先是犹豫，而后便主动效仿他，纷纷将金属制的武器投入熔炉。

拂晓时分，飞船修复完毕。千余名士兵站列在飞船前的平原上，目送我登上飞船光梯。不知为什么，当我转身背对着他们，眼睛看不到他们时，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孤独感。仿佛我所凭借的一切，这飞船，这衣服，这脑中知识都雾般消散，只剩下一个我的躯壳。

我转身再次回到赤比面前,把光剑捧到他面前:"送给你吧,留个纪念.原谅我,不能给你帮助了....."不,想问,会不会有一天我们也能发展成你们那样的文明?"能!

我扭过头去,泪水潸然而下.我的心中大喊道:"你就是我的祖先!"然而我最终未能说出这句话.

飞船腾空而起,我小心翼翼地驾驶着它向地外飞去.数小时后,我就将随它一起,在宇宙深处消失得不留痕迹.我的心毫无恐惧,相反却有些庆幸.我这颗灾星终于被祖先们扫地出门了!否则这人类的历史进程恐怕会被阻碍数千年.

而在遥远的未来呢,在那场人类的自相残杀中,因为我的失踪,也许会使人类重新认清自己,认清自己的同伴,从而开始善意的合作吧.

我为我的遐想感到高兴.我的目光透过舷窗向地面望去-

我仿佛看到了辽阔的平原上,赤比正带着他的部队向着远处疾驰,他们前进的方向上,楚军大营仍在燃烧.

我耳边还回荡着他们的歌声:

.....

带长剑兮挟秦弓,

首身离兮心不惩,

诚既勇兮又以武,

终刚强兮不可凌.

身既死兮神以灵,

子魂魄兮为鬼雄.

全文完

伏羲

作者：江渐离

“首领，祝融和共工来啦。”

正在沉思中的伏羲被唤醒过来，他看着毕恭毕敬站在一边的单师。单师脸上的皱纹堆累，须发已经斑白了。伏羲没有回答他的话，却叹了口气，说：“单师，你也老了。”

单师微笑着鞠了一躬：“首领，我的年纪只有您的一半大，怎么可以算老了呢？”

伏羲喟然长叹道：“大哉，天地之道！穷我一生，也不能体悟出全部的奥秘啊！”

坐在山林中的小溪边沉思，是伏羲许多年以来养成的习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那是一种在静默中体悟自然与和谐的方法。伏羲年轻的时候，很少有机会静下心来，端坐在青石之上，与山林融为一体。作为一个部落的首领，他必须带领强健的青年去猎取食物，他必须操起弓箭抵御野蛮部落的袭击，他必须……他必须做的事太多了，哪有工夫整天坐着呢？而如今他的体力大不如从前了。虽然早在二十年前，在部落里所有人的恳求下，他就停止了外出狩猎，可每当年轻的猎手们满载而归时，他总要迎出寨门。向猎手们祝贺完毕，伏羲会拿出自己的那张弓，向所有的人表明：伏羲并没有老，伏羲的臂力还能拉开一张硬弓！于是猎手们会大声欢呼，部落里的男女老少个个欢欣鼓舞，他们真心实意地为伏羲的健康而高兴。

伏羲从不认为自己的强项是在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上，尽管他造出了最有效的狩猎工具——弓箭。在弓箭制造术大流行的年代里，通常都会有人传诵伏羲自谦的那段话：“在很多方面，我不如祝融和共工，他们所做的工作才是有意义的。祝融对火的了解远远超过了燧人氏，而共工让流水改变方向的本领更是了不起。即便是我们的祖先盘古活着，也会自叹不如的。我又做了些什么呢？弓箭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发明，它的作用不过是对付山林中的猛兽而已。我想一个人不能只想如何填饱肚子，他应该去寻找一种让子孙后代活得更更好的方法。”伏羲是这么说的，也

的确是这么做的。他想给后代留下的是对自然世界最深刻的了解和体会。

伏羲第七次接见祝融和共工时已经一百零九岁了。那天早晨，林中的迷雾尚未散去，伏羲又一次来到山林中的小溪旁。不知为什么，他的心中总有一点抓不住的，让他不能宁静下来的东西在流动。他对自己说：“也许是晚上观察星星太累了吧！”这样的解释只能对单师他们说，他们相信伏羲的每一句话。可伏羲自己一点儿也不信，他非常清楚，毕竟他是一百零九岁的老人了，在他之前还没有一个人活到他这个年纪呢！衰老是伏羲面对的最危险的敌人。

从小溪中掬一捧清水，泼到自己脸上。伏羲一下子感到精神清爽多了，似乎全身又充满了活力。

折下一根树枝，伏羲在松软的黄土地上画了几个图形，接着又用脚把它们抹平重画，如此反复。在单师来到之前，伏羲手中的树枝没有停过。随着树枝的移动，心中的奥秘时而清晰，时而模糊。

在下山的途中，伏羲对单师说：“我还有最后一件心事，今天完成了一半。”

祝融和共工在村寨里等了很久，才被传唤进去。每年一次对伏羲的拜访已成惯例，他们将在伏羲的部落里停留整整八天。祝融对共工虽然不屑一顾，可在伏羲的部落里，他必须泯灭仇恨，这是伏羲允许他来听讲的唯一条件。共工的部落和祝融的部落已经打了十几年，结怨甚深，也只有在伏羲这里，两个不共戴天的仇人才可能这么近坐着。伏羲让他们久等，就是为了消融他们俩暴烈的性情。

伏羲一开讲，村寨中立即鸦雀无声。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听懂伏羲所讲的东西，就连单师都不能全部听懂，但没有人因此不来听或者在听讲的时候发出声音，这种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

伏羲今天讲的是他刚参悟到的东西，别说祝融和共工，便连单师也第一次听闻。伏羲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不时用烧枯的木条在青石板上画出图形。所有的人都潜心聆听，不放过伏羲说的每一个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如果那扁平如卵石状的家伙不曾轰鸣着飞掠过村寨上空，如果部落中的妇女儿童没有争先恐后地奔跑并发出尖叫声，伏羲不会停止自己的讲述。其实伏羲很早就发现，东方天空中出现一个闪闪发光的東西，它快速地向村寨上空掠过，轰鸣声震耳欲聋。伏羲照旧讲述，像是没有看见，也没有听见。

祝融沉不住气，站了起来，伏羲示意他坐下。祝融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天空，身体微微发抖。伏羲转头望了望共工，共工强作镇定，但是脸色煞白。整个村寨中，唯有伏羲和单师对飞来物无动于衷。

飞来的扁平卵石状的怪物在村寨上空盘旋了几圈，渐渐降低。越是降低，越显得庞大，人们越觉得可怖。最终，它降落了。

伏羲一摆手，慌乱立即平息。单师匆匆离开伏羲身边，不一会儿，村寨中传出“咚咚”之声。部落里的男女老少忽然醒悟过来，他们在“咚咚”声中跳起了传统的迎宾舞蹈。伏羲满意地点了点头，分开人群，走向那怪物。

摩第是这一组戈尔弗人的教师，尽管他的学生很不满意他安排的这次古文明之旅，但摩第利用自己的威严，有效地阻止了这种不满情绪。

戈尔弗人个个高大，摩第又一次担心会吓坏这颗星球上的土著居民。可当伏羲满面笑容快步上前来的时候，摩第的种种顾虑都消失了。“我在南方的大江边停留，听说了伏羲、女娲以及祝融和共工的名气。听说他们都是这里最聪明的人，所以才来拜访。”

“我就是伏羲，并不是什么聪明人，只不过比别人多活了几十年，多知道一点东西而已。”伏羲自谦的开场白令部落里所有的人都赞叹不已。伏羲接着说：“远道而来的客人，你们来得非常巧，祝融和共工都在这里，他们正和我在一起探讨天地本原的奥秘。”

我的妹妹女娲去南边一个部落接生去了，也许晚上就能回来。”这时，伏羲听到客人中发出几声冷笑，可他并不在意。

摩第带着他的四个学生，分别通报了姓名，随着伏羲进了村寨。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戈尔弗这个部落，但我相信它一定是在一个美丽的地方。”坐下之后，伏羲说，“这么说你们正在游历四方喽？世界非常大，如果我还年轻的话，我也许也会带着我们的青年去逐个拜访其它部落。人只有四处走走，眼界才会开阔，知识才会更丰富。”

摩第略有些吃惊地看着伏羲，眼前的老人远比他想象中的还聪明。摩第之所以给他的学生安排这次古文明之旅，主要是想让学生了解，人类发展的过程中，犯过什么样的错误。他相信，这群土著居民的知识一定少得可怜，于是问道：“我听你说起，你们正在讨论世界本原的问题。不知道能否也对我们讲一讲呢？”

一个年轻的戈尔弗人站了起来，冷笑着说：“摩第教师，我不明白您是怎么想的，一个茹毛饮血的野蛮民族怎么可能了解世界本原的实质内

容？请您给我一个机会，看我用几个最简单的问题来难倒这些自称聪明博学的人。”

伏羲听完这话仍未介意，他用眼神示意祝融和共工，让他们不要激动。

摩第想了想才说：“好吧，阿通，就由你提出第一个问题吧！”

阿通傲慢地问祝融：“你们的世界是什么样的？”祝融一愣，阿通又鄙夷地朝祝融笑了笑：“你们怎么可能知道呢？你们只不过是一群野蛮人。”

“年轻人，”伏羲依然微笑着，“你的自负使你对老年人没有礼貌，虽然这些老人在你眼里是野蛮的。我来告诉你，野蛮人并不一定是无知的。我们的世界是圆形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阿通惊讶得连嘴都合不拢，半天才又问了一句：“你怎么可能知道？”

“你们如何知道这一事实，我们也是如何知道的。”单师插口道。

摩第和他的学生更加疑惑，想听一听单师的解释，哪知单师话锋一转：“天地之间没有不能解释的秘密，但解释这些秘密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请问年轻的客人，你曾经解释过什么秘密呢？以至于你骄傲得可以嘲笑我们。要知道在你面前的三位老人，每一个人都解释过许多我们祖先所不了解的秘密。”说完这些话，单师便退回到伏羲的身后。

一阵尴尬的沉默。

伏羲走到阿通的面前，指着扁平的卵石状的怪物说：“你们之所以骄傲，那是因为你们的祖先解释了不少秘密，比如你们能制造这种会飞的工具，而我们不能。因此，你现在仍可以称我为野蛮人，但我想告诉你的是，无论是你们还是我们，认识和对待这个世界的方式和态度是一样的。”伏羲仰头望天，隔了很久才叹了口气说：“我曾经有过这样的体验，我站在开阔的平原上，平原的尽头是座高山。我能够看见高山的山峰，但我看不见山脚下的村庄，这是为什么呢？我只能作出一种解释，那就是这个世界是圆的。”

摩第一直在想，这次古文明之旅是否是一个错误。眼前这群人，明明是还未开化的野蛮人，但是却有着超前的思维方式，他忍不住又提出世界本原的问题。阿通的挫败使得摩第也很惭愧，但不可遏制的好胜心促使他与伏羲展开辩论。物理学是摩第的强项，他断定伏羲这方面的知识不可能超过他。

“我把世界最初的形式称之为‘太极’。”伏羲坐了下来，轻轻地说。为了听得更清楚，摩第凑近了些。“太极分化成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况：一种是静止的，我称之为‘阴’；另外一种运动的，我称之为‘阳’。我认为不可能有阴与阳之外的第三种情况。”

摩第又向前凑了凑，问道：“这阴和阳本身是不变化的吗？”

伏羲觉得这个问题正好挠到痒处，他赞许地点了点头说：“不，它们应该是变化的。我一直在试图用一种理论来推衍它，事实上我已经完成了一半。”他拿起木炭条，在青石板上画了两个图形：“——”“——”。“前面这个图形我称之为阳，后面的是阴。阴和阳还只是一个笼统的称呼，我可以假定阳代表天的意思，而阴代表着地。同时，天又分成白天和黑夜，于是阳又可以代表白天，阴又可以代表黑夜。”伏羲一边说着一边看着摩第，摩第面露困惑之色，似懂非懂地点着头。“以人而论，阳代表男人，阴代表女人。阳又代表着活人，阴代表死人。总之，世界上任何一事物，都可以用阴阳来分。在我的眼里，整个世界不过是阴和阳的混合体。”

摩第太了解把世界分成运动和静止的哲学命题了，但用两个图形、两个字眼便可以概括一切的方法，却是闻所未闻。伏羲一番好似神谕的讲述，使得摩第心跳加速，他仿佛看到一个全新的世界正在伏羲的炭条下伸展开来。在他心中，惊讶、欣喜互相交织在一起。

“当阴阳结合之后，世界又有了新的变化。”伏羲的木炭条下又出现了四个图形：

—— — - - -

“——”、“- -”、“- -”、“——”。

“这四个图形又有什么含义？”

“此乃四象，所谓天地为一象，山泽为一象，雷风为一象，水火为一象。”

“那么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您的意思：当阴阳互相配合，衍生的图形变成不再笼统的概念，通过简单的重复，也就将自然界整个的变化都记录下来？”摩第完全被伏羲征服了，他迅速地理解了伏羲的推演方法。

伏羲感到由衷的高兴，通常要教会旁人这种推演的方法，需要反复讲七八遍，而眼前这个戈尔弗部落的教师居然一下便全明白了。

伏羲说：“你们谁能让四个图形继续变化？”

“我来！”阿通自告奋勇。

伏羲拉住他又说：“变化的基础是将四象的内容分开，你能胜任吗？”

阿通第一次露出笑容，他也学着摩第对伏羲的恭敬态度说：“我试试吧！”

青石板上，新的图形不断出现，一共十六个。阿通时不时抬眼望伏羲，他发现伏羲正不断点头，不由得十分得意。

这时祝融忽然问道：“四象的内容在哪儿？”

共工也问：“这十六个图形又代表什么？”

阿通愣了一愣，心里刚刚清晰起来的东西又变得模糊了。他紧盯着代表四象的图形，看了又看，一时之间，仿佛完全不知道自己凭什么画了那十六个图形。

摩第也觉得诧异。这时却听伏羲解释道：“这十六个图形其实也是正确的，但由于推演的方法过于简单，反而使它变得复杂。祝融、共工，你们当时不也是这样画的吗？”

单师伸手将阿通画的十六个图形抹去，伏羲在上面画出了他一生中最后的图形。他边画边讲：“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八分为十六。如果我们不能理解一，怎么可能直接去理解二？世界的变化是缓慢的，递进的！”

所有的人都围拢来，欣赏、理解青石板上面的八个图形。“我称它们为八卦。”伏羲这样总结地说。

人们看的那些图形是：

_____ - - - - _____ - - _____ _____ - -

——乾、——坤、- - 震、——巽、——坎、- - 离、- - 艮、
——兑。^{*}

_____ - - _____ - - - - _____ - - _____

摩第和他的学生们临上飞船时，心中犹自默默背诵：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这群来往于星际间的旅行者，无不为此萌芽的文明之光所震撼。在探索自然这方面，他们走得比伏羲更远，然而伏羲的理论又让他们觉得，其实他们远不如伏羲。

我曾经跟您讲起我们的文明，但和您的研究相比，犹如萤火和明月争光。我们一定会再来，相信那时候一定会看见您的后代，正沿着您开辟的道路，创造着辉煌的文明。”

送走戈尔弗人，伏羲便病倒了。昏迷了七天七夜之后，伏羲醒来。他把单师叫到身边，说：“我已经完成了，你要记住。等那些人回来时，你要负责讲给他们听！”声音断断续续，“……乾一索而得震，震为长男。坤一索而得巽，巽为长女……天地判，而男女生，夫妇交而万物生，这是六十四卦。”

伏羲最后说：“单师，你知道我担心什么吗？我担心咱们的后代根本不理解我的八卦和六十四卦，他们不懂如何运用卦象去解释世界，只把卦象当作一种毫无用处的东西。”他微合的双目忽又睁开，他的眼光投向深远广漠的星空，仿佛那里有他一生都关注的未来。

注：符号依次象征天、地、雷、风、水、火、山、泽。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火星尘暴

作者：苏学军

前言

火星直径为地球的 53%，体积为 15%，质量为 10.8%，重力为 38%。火星大气成分为二氧化碳 95%，氮 3%，氩 1—2%，氧 1.1%，还有少量一氧化碳、水蒸气、氢和臭氧等。冬季最低温度为-120度，夏季赤道最高温度为 20度，平均温度为-60度。

火星与地球的最近距离只有 4300 万公里，它的大气和地表环境比起太阳系内的其它行星也更接近于人类居住的条件。

在遥远的将来，它必将成为人类的另一个家乡。在这场伟大的事业中，也将会有无数人前仆后继地为此付出青春和生命。

一、风暴前夕

火星漫游车沿山脊艰难地爬上山顶。

秦林长长地舒了口气。额头上因紧张渗满了冷汗，他习惯性地抬手去擦，却被头上的透明面罩挡住了。他感到自己的心跳在加速，并觉得有些呼吸困难。火星地表和山顶的含氧量相差悬殊，由于宇航服的供氧系统未能及时调节，使他产生了轻度的高山缺氧反应。

秦林走下火星漫游车，笨重的宇航服使他看上去像只摇摆的企鹅。他站在山顶上向考察站的方向望去。

长城火星考察站就坐落在山脚下的平原上，它背靠着连绵磅礴的山脉，每年南下的季风对它的影响极小。它的面前是一道干涸的巨大河床，目睹两岸间极其辽阔的河面，不难想像，亿万年前那里曾奔流着汹涌的河水。

尽管距离遥远，秦林仍能分辨出考察站的轮廓。那个最大的圆筒状建筑是考察站的居住舱兼实验室，三角状耸立的是与其它考察站联络用的小型飞船，居住舱旁边像甲虫的透明物体是他们的充气温室。

秦林的目光掠过考察站，向着更广阔的火星大地望去。火星土壤富含红色的氧化铁，整个火星世界一片火红，红的山峰，红的平原，红的大气……

多少天来，秦林一直试图登上这座山峰。作为生物学家，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在火星上找到生命，只要是生命，哪怕是最简单最原始的单细胞生物也好。但是抵达火星的半年来，他跑遍了附近的平原，连一丝有机化合物痕迹也未发现。于是，他把目光投向了这座山峰。然而这座山峰像一道封闭着火星秘密的巨门，挡住了他的去路。火星初期剧烈的地壳运动造就了地球所无法比拟的陡峭山峰，秦林经过十多次尝试，才找到入山的捷径，曲折地登上峰顶。这是考察站人员活动的最远距离。

秦林扭回头，迷蒙的红光中，无数峰峦和峡谷若隐若现。那些山峰和峡谷自火星形成之始便横亘在那里，已经沉寂了数十亿年。人类的足迹还从未踏上这片未知的土地。

秦林的心中涌起一阵莫名的激动，他将一个人深入火星的腹地，去探寻这个星球的隐秘。

秦林重新启动了火星漫游车，八只看去极为脆弱的机械腿缓慢地动作着，向山脉深处爬去。他并没有看到，火星的天际正渐渐腾起一片黄色的迷雾。

接收到火星近地监测卫星发出的紧急风暴警报时，刘扬简直啼笑皆非。仅仅一分钟前，计算机刚刚消化完早晨的一堆气象数据，慢吞吞地吐出一个截然相反的结果：迈林河谷的区域性尘暴将维持原有规模，并于傍晚时分逐渐消散。而刘扬手中的那张卫星云图上，那场尘暴已经在计算机费脑筋的时候，迅速扩大了一百倍，正在演化成一场火星全球性的大规模尘暴。

刘扬不禁感到，虽然人类登上了火星，但还仅仅是个客人，离真正拥有火星的那一天还非常遥远。人类对火星的了解还很少，就如火星尘暴这一特殊的气象吧，每年火星都要暴发数百次区域性尘暴，其中有两三次还会演化成全球性的，届时，从火星地表到七八十公里的高空，全部被尘埃笼罩。到目前为止，人类还不知道尘暴产生的原因，更无从对其做出准确预测。

透过舷窗，刘扬的目光掠过弯曲的河床，向平原的地平线望去。由于观察点比秦林所在的山顶低，还看不到正滚滚而来的大黄云，他打开了气象监测系统。长城考察站是距迈林河谷最近的人类考察站，几乎就处在尘暴中心，理所当然就成了观测此次尘暴的前沿哨所。也许这一次能解开这个自然之谜呢。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他又接通了无线电通讯机。

沙沙的电流声后，传来了王雷粗壮的声音：“我是王雷，有什么情况？”他正在维护充气温室旁的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电池板的工作情况怎么样？”

“基本正常，就是随动电机有些腐蚀。”

“修复后马上回来，大规模的火星尘暴将在两小时后抵达这里，顺便再检查一下温室的密封情况。”

“叶桦，你的情况怎样？”

“就快好了，我马上回来。”一个柔和的女人的声音轻轻地回答。

“秦林，你在哪儿？”

刘扬没有得到回答。

“他不是又去找他的火星虫去了吗？”王雷说道，“应该就在附近。”

“他对我说，这次走得要远一些。”叶桦怯怯地说，“他可能上山去了。”

“这个火星怪物，又搞什么鬼？”王雷嘟囔道。

刘扬升起周视潜望镜，视野里没有秦林的陆地车，只有两道车轮印远远地伸向山脚。他有些焦虑，一遍遍地在通讯机中呼叫秦林，总也得不到回答。

右侧是高达数千米的险峰，左边是深不可测的裂谷。火星漫游车正倾斜着沿一道缓坡，慢慢地向裂谷中爬行。

漫游车每动作一下，秦林的额头都会渗出一片冷汗。他紧张地操纵后机械腿死死抱住岩壁，探出四条前腿去抓前方突兀的一块岩石。机械腿已经伸到了最大限度，仍距那岩石大约有两厘米。

火星车像一只八爪蜘蛛倒挂在大裂谷笔直的绝壁上，进退维艰。秦林握操纵杆的手紧张得僵硬了。“该死的两厘米。”他咬了咬牙，猛地拉下操纵杆。后机械腿松开了岩石，并向前弹起，前机械腿同时动作，终于抓住了前面的岩石。这是生与死的一次跳跃。

一条机械腿成功地抓住了那块岩石，但火星车巨大的重量使它脆弱的合金骨架瞬间断裂了。在火星车向裂谷倾覆的一刹那，其它三条机械腿及时跟上，牢牢抓住了岩石。

火星车在下落中猛地一震，停住了。秦林重重地撞在火星车的钢架上，却未发觉背后的通讯装置也在基地发出讯号前的一刻损坏了。

秦林松了口气，继续驾驶漫游车向峡谷深处驶去。他并不知道，危险正悄然临近。

天边的大黄云已经变成一片铺天盖地的沙雾，笼罩了整个天空。窗外的景物一片模糊，河床、平原、山脉都淹没在滚滚红沙中。密集的沙粒、小砾石不断敲打着窗玻璃，搅得人心情烦躁。

叶桦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呼叫着秦林。

王雷焦急地在地板上走来走去。“该死的火星怪物，总不是在山里定居吧，再不回来，他会找不到回基地的路的。”他口中嘟囔着，“不行，我得去找他，不然他会出事的。”

“你不能去，外面很危险。”叶桦皱眉说道。

“我们总不能让秦林在外迷路，找不到家吧？”平日，王雷常常对秦林的一举一动看不惯，甚至认为秦林到考察站以来，除了每天消耗一公斤蔬菜、半公斤肉类以及宝贵的氧气和水之外，别无长处，并称他为火星怪物。但是，危急时刻，最担心秦林的也是王雷。

“再等一等。”

一直保持沉默的站长刘扬缓缓说道。他的眼中也透着焦虑，但是作为站长，他必须具有过人的抑制能力。

火星裂谷底部沟壑纵横，到处横陈从山顶滚落的红色岩石。裂谷两岸拔地而起的峭壁把天空挤成窄窄的一条缝，火红的阳光从那里投射下来，但到达峡谷底时光线就变得非常微弱了。

火星漫游车停在一块巨石旁，秦林正拿着放大镜埋头寻找感兴趣的東西，他的脸几乎贴到了石壁上。

忽然，他感到峡谷中的光线突然暗淡下来，好像照耀世界的那盏电灯熄灭了一样。

秦林抬起头，仰望天空。狂风掠过天空，一道浓重的沙云迅速爬上苍穹，遮住了太阳光，天空变为阴沉忧郁的暗红色。秦林顿时感到情况

不对，马上就将有一场灾难降临，因为他认出那是火星大尘暴的前兆。他必须在尘暴到来前返回考察站，否则他会在这次尘暴中永远被埋葬在火星的大地上。

然而当他低下头时，目光扫过左前方的一面绝壁，他看到了他一生魂牵梦绕的东西。

那东西形状圆滑，泛着淡淡的红色光晕。它从岩缝中探出，在空中亭亭玉立，像一个久违的火星少女，静静凝望着秦林。

秦林死死盯着那东西，眼睛也不敢眨一下，生怕它从眼前消失。他的心迷醉了，尘暴的危险已被抛到九霄云外。

绝壁像一道天造的墙壁，笔直而光滑，漫游车不可能爬上去。秦林背起登山绳索，他决定独自攀上峭壁。

岩壁锈迹斑驳，被氧化铁腐蚀得坑坑洼洼。秦林可以借此攀援，但是，宇航服严重阻碍了他的行动，他随时有坠入深谷的可能。

攀上岩壁花了将近一个小时。秦林一手扒岩石，一手轻轻采下那物体。他迷恋地端详着它，而此时，天空中已是一片飞砂走石，火星大气层变成了一锅沸腾的沙石粥。他失去了最后的逃生机会。

当驾驶着火星漫游车走出裂谷时，秦林才真正意识到自己正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危险。血红色的沙尘在周围弥漫，团团围裹着他，他的视界只有一步远，一步以外一片红色，几乎伸手不见五指。狂风以每秒近百米的速度掠过，吹得他站不住脚，这样的风速已远远超过地球上的十二级特大台风了。

他将漫游车接入自动驾驶状态，车内电脑的记忆芯片会引导漫游车按原路返回基地，然而事情并不是想像中的那样简单。在狂风肆虐、飞沙满天的恶劣天气中，火星漫游车步履艰难。它的一只机械腿在攀登火星裂谷时损坏了，能量也已耗去大半，天空暗淡无光，无法依靠太阳能来补充能量。

在尘暴中搏斗了近两个小时后，秦林终于重新回到了来时的那座山峰的峰顶。秦林几欲绝望的心中又燃起了生的希望，下山后离基地就不远了。

宇航服的生保装置是通过收集火星大气中的氧气来为宇航员供氧的。火星大气的氧气含量不足地球的万分之四，在这样的风沙天气中，过滤装置严重堵塞，使秦林的呼吸非常困难。他立刻驱车冲向山下，他不想倒毙在家门口。

可他没想到，火星漫游车已不能再经受那么剧烈的颠簸了。一阵劲风从斜侧方袭来，漫游车失去了方向，两条机械腿在巨大的惯性中折断了，车体一头撞在一块岩石上。

轻合金的火星漫游车顿时彻底解体，金属部件四处飞散。

秦林被一股强大的力量抛入空中，又重重地摔回地面。幸而火星的重力只有地球的百分之三十八，否则秦林便要魂归地球了。他没法稳住身体，只得蜷成一团，抱住那个他几乎是用生命换来的火星生物，沿着惯性滚落下去。

滚到山脚时，秦林感到浑身剧痛，仿佛骨骼都已被拆散了。他挣扎着站起身，狂风立刻又把他压回地面。他趴在地上，积蓄起最后的一点力量，慢慢向前爬去。他什么也看不见，只是循着自己对考察站方位的感觉，执著地向前爬着，手中紧紧握着那装有火星生物的袋子。

渐渐地，他听到一种慑人魂魄的气体流动的滋滋声。他明白，宇航服破裂了，服内的氧气正在泄漏。他急促地呼吸着，想把每一丝氧气都吸入肺中。但是他很快就感到窒息，他知道自己快死了，他不可能再爬回考察站了。

二、红色生命

秦林从昏迷中苏醒过来时，望着一个纤细的身影在眼前晃动。他看清了，那是叶桦，她正在轻巧地为他输氧，注射药物。叶桦那女性所特有的气息和动作让秦林感到亲切和温暖，在这陌生、冰冷的星的彼岸，地球是如此遥远，也许只有异性的关怀与温存才能使宇航员战胜长期的孤独。

叶桦也发现秦林醒过来了，她轻轻松了口气，转而对秦林嫣然一笑。

“一夜没见，睡得好吗？”叶桦平时喜欢和秦林开玩笑。

“没有，做了个噩梦，”秦林也附和着，“梦见自己困在沙海中，后来被一个红色的火星少女救了出来。”

叶桦不觉笑出了声。“看，这就是救你的火星少女！”她指着床的另一侧，开心地说道。

秦林扭过头，看见刘扬和王雷站在自己身旁，他们也正关切地望着自己。两个人的宇航服上落满灰尘，显得污秽不堪。一定是他俩冒着生命危险，把自己从尘暴中救出来的。

刘扬和王雷的表情原本很严肃，却被叶桦的话逗得笑了。

秦林知道自己的擅自行动险些闯下大祸。

“没想到会给你们添这么多麻烦，我……”说到这里，秦林的眼睛忽然一亮，猛地抬起了头，“我随身的工具袋在哪儿？”

“在走廊的脏物柜里，我准备把它好好清洗……”

不等叶桦的话说完，秦林已经翻身跃起。在脏物柜里，他找到了那个发皱的工具袋，小心翼翼地捧起它，接着兴奋地如演讲般说开来。

“众所周知，我们脚下的这个红色星球，它在形成初期，也曾和地球一样：大气层稠密，各种气体相互涌集，地表大部被液态水的海洋环绕着，陆地上火山运动频繁……”秦林不厌其烦地历数着每个宇航员都知道的知识，“只不过后来，因为火星偏离生命轨道，它的地壳活动衰减了，液态水和大气层的大部分都流入外层空间，变成了现在这个不毛之地。很多人认为火星上没有生命的存在。在他们眼中，生命是脆弱的，不堪一击的，但是我相信生命是宇宙间最坚强的东西，生命力是不可战胜的。为此我整整追寻了二十年，到今天，我终于找到了……”

秦林颤抖着打开工具袋，缓缓露出里面的东西，这是一株红色的火星蘑菇。它的菌冠圆润、饱满，沾满的火星尘并不能遮盖其明艳的颜色。电灯光下，它泛着一片火星所特有的迷蒙的像雾一般的红色。

叶桦不禁脱口叫道：“火星生物？真难以相信！”

人类登上火星至今，科学家们一直希望在火星上找到生命，以证明地球并非是宇宙中唯一的生命摇篮。他们苦苦寻找了整整二十年，却从未在火星表面发现任何生命的迹象。这朵火星蘑菇的出现，将改写火星的历史。

刘扬的眼睛一亮，激动地说道：“这是在哪儿发现的？祝贺你，这是一个轰动世界的伟大发现！”

“真有你的，秦林，没想到这该死的不毛之地上真的有生物……”王雷也异常激动，他凑上前仔细端详着火星蘑菇，并伸手欲去抚摸它。

“别碰它。”刘扬忽然说，“我们对这生物还一无所知，现在最好谨慎些。”

“它不过是种简单的低等植物，不会有什么危险的。”秦林若无其事地说道。

“看来是这样。不过为防万一，根据宇航局生物免疫条例第十二条……”

“我知道，我是名生物学家。”秦林的声音中显出不悦，他仍旧把火星蘑菇放入一只盛水的容器。

“在得到确切的化验结果或宇航局的允许前，我们不能把它带入考察站。”刘扬不得不把话点明。

“我以一个生物学家的名誉向你保证，它不会对我们构成任何伤害的。”笑容从秦林脸上消失了，他的表情严肃起来。

“我觉得站长说得有道理，也许它是有毒的，就像地球蘑菇的某些品种一样。”王雷说道。

“我又没有让你把它当做食物！”秦林责备王雷道，“难道再把它扔回火星去吗？”他不禁火冒三丈。

“我们可以把它封存起来，待风暴过后，送回地球研究。”刘扬说道。

“好吧。”秦林无奈地点点头。

经过一番争论，大家的心中都有些不愉快。一整天考察站内的气氛显得很冷清。

这一夜，考察站像一只孤舟，在尘暴的怒涛中颠簸。风声凄厉地在耳畔呼啸，使人有种不祥的感觉。

翌日。

考察站的人员像往常一样按时起床，开始各自的工作。火星的黎明却未按时来临，外面仍然是一片灰暗。太阳早该升起来了，是漫天的尘雾挡住了阳光。

刘扬整个早晨都在忙着整理气象仪收集的资料，当他正在与其它考察站例行联系时，通讯机中突然传来王雷的声音：“队长，我在温室，快来，出事了！”

“出什么事了？”

“你最好来看一下，我的天哪……”

王雷是早晨外出例行检查考察站设备的。难道尘暴毁坏了温室？不

会，像这样的风力，温室完全可以抵御的。

从王雷的语气中，刘扬感到事情非常严重。他迅速换上宇航服，通过减压舱，来到室外。

狂风迎面扑来，他抓住栏杆才稳住身体。视野里一片灰红，什么也看不清。他打开胸前的照明灯，顶着风沙，朝温室走去。

昏红的灯光从温室的透明穹顶上流溢出来，照亮了一小块天空。那透明穹顶是为了室内蔬菜接受日照而特别设计的。

走入温室，刘扬也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在他的眼前，本该是一片绿油油、生长旺盛的菜地的，那是整个考察站人员维持生命的配给站，站内所有的食物和水源都在这里。而现在，绿色植物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丛丛、一簇簇的火星蘑菇。它们生长得异常旺盛，圆滚滚的小脑袋相互拥挤着，占据了温室的每一寸土地。

“看来，以后几个月我们得靠吃蘑菇度日了。”王雷苦笑着说道。

刘扬蹲下身，在火星蘑菇间的缝隙中，找到了几片枯黄的菜叶，它们的水分都被蘑菇吸干了。这些蘑菇在一夜之间繁殖起来，杀死了所有的植物，独霸了温室。

刘扬突然想起了什么，他匆匆走到蓄水池旁。整个考察站的用水都是通过大功率交换器从空气中收集来的，然后存储在这蓄水池中，以供他们饮用和灌溉蔬菜。然而刘扬在那里也仅看到了一片红色的火星蘑菇。

“它吸干了我们所有的水。”刘扬的声音有些发抖。

秦林不知何时也来到温室，面对密密麻麻的火星蘑菇，他同样大惊失色。

“是不是你把火星蘑菇私自种植在温室中的？”刘扬冷冷地问。

秦林的脸一红，哑口无言。

长城考察站向整个火星发出了紧急求救讯号，电波从集束天线射出，穿透重重尘沙，被火星近地轨道上的监视卫星接收，再转发给其它考察站。

不久，其它考察站纷纷传来电文，他们说愿意提供足够的水和蔬菜，但是有一个条件——必须等到尘暴结束后。这是因为在火星尘暴这样的恶劣天气中，运输飞船根本无法起飞；而用火星漫游车运送吧，离

长城站最近的考察站也有两千公里，真个是鞭长莫及。看来，他们只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渡过难关了。

刘扬命令王雷把大气水分采集器的出水口直接引入生活舱。可是，水从采集口一滴一滴地落下，大家等了整整一天，也只得到一小杯水。如何靠每天这一小杯水来坚持两个月呢？他们的心全部都凉透了。

秦林在生活舱内惶惶如过街之鼠，作为这场灾难的肇事者，他埋着头，不敢直视众人的目光。他只是手忙脚乱地摆弄着一堆化学试验用的瓶瓶罐罐。

他看见刘扬径直朝他走来，摇晃试管的手不觉抖动起来，不小心试管从手上滑落下去。

刘扬手疾眼快，在试管落地前将其接住，把试管递还给秦林。“火星蘑菇能够食用吗？”他问道。

秦林摇摇头：“不行，它们吸收水分后，把水分转化为一种凝胶物质的存在形式，人类的消化系统无法从中还原出水。这是它们亿万年才进化出的生存本能，否则在火星这个大沙漠里，它们体内的水会被瞬间蒸发掉。”

“你是不是在实验如何从火星蘑菇中还原出水？”他没有责备秦林，而是轻声地问道。

“是……”秦林低声回答。

“好好干吧，大家全靠你了。”站长拍了拍他的肩膀。

秦林抬起头感激地看了看刘扬。他没想到，在自己接连出错之后，仍能得到大家的信任。

两天过去了。长城考察站的人们已尝到了饥渴的苦头，他们每天依靠一小杯水和压缩食品坚持着。

王雷呆呆地坐在椅子上，他强壮的身体显得很虚弱。每天分水时，他都把自己的份额悄悄倒进了叶桦的杯子，而压缩食物又难以下咽。由于没有水清洁个人卫生，他的头发和胡子蓬乱不堪，像个野人。他不断用舌头舔着焦渴干裂的嘴唇，急躁的目光四处张望着。

生活舱的角落里，秦林趴在实验台前，不断地调配、混和着各种化学药品。两天来，他昼夜不停地做着实验，眼睛已熬得通红。从他紧锁的眉头，可以看出实验仍无进展。

他又拿起一朵火星蘑菇，准备切成薄片，在显微镜下观察。但那蘑菇却被一只大手夺了过去。

“水，蘑菇……”王雷贪婪地盯着火星蘑菇，正欲吞食。

“它不能吃！”秦林冲上来，一掌将蘑菇打落在地。

“你找死吗！”王雷愤怒地抓住秦林的肩膀，扬起拳头。

“住手！”刘扬大喊道，上前拉开王雷。

“都是他干的好事！”王雷吼道。

“它真的不能吃。”秦林拾起地上的火星蘑菇，如梦语般唠叨着，“它们的链连接得太紧密了，简直是完美……我没办法打开那化学链，没法再把它还原成水……没办法……”他突然像个小孩一样哭起来。

火星蘑菇被他的手捏得粉碎，像一把火星尘土，纷纷扬扬洒落下来……

三、心灵的危机

第五天。

尘暴席卷整个火星地表，每秒二百米的狂风将数以亿吨的沙石抛入空中，从地面到大气层三十公里的高度上，到处弥漫着滚滚的红色尘粒。山川、平原，整个火星都被淹没在这巨大的风暴之中。

刘扬每天都在浩繁的气象资料中寻找风暴减弱的迹象，他知道，像类似规模的尘暴最快也要两个月后才会平息，考察站的人是坚持不了这么长时间的。他只是在期待着意外的奇迹发生。

“采集器收集到的水越来越少了。”叶桦端着半杯橙黄色的水，对刘扬说道。

“嗯。”刘扬仍埋头看着气象资料，他无法面对叶桦那忧郁的目光。

“既然其它考察站不能送给养来，我想……能不能让我驾飞船去取。”

“不行，飞船根本无法在这样的天气中航行。”

“我计算过安全概率，是有可能成功的。”

“那样太危险了，我不允许……”

“待在这里更危险，我已经做好了准备，飞船随时可以起飞。”这是叶桦第一次打断站长的话，也是第一次违抗站长的命令。

叶桦的声音仍是那样柔弱，但那坚定的语气却让刘扬感到无法再说服她。刘扬清楚，飞船在尘暴中飞行，成功的概率就像期待尘暴提前平息一样渺茫。

他抬头望着叶桦，觉得这女孩苍白的脸庞分外美丽。

生活舱内一片寂静。

叶桦一件件穿着宇航服，发觉大家都默默望着她，神色忧郁。她知道他们希望自己停下来，取消这次危险的航行，但是她不能。

准备工作都已做完，她面对着这些相处多年的同伴，鼻间一阵酸楚。她努力做出了一个笑容：“我会很快回来的，满载而归。”

“你真的要走吗？”刘扬问，声音低沉。

她点点头，笑容依旧。

“好！”刘扬突然大声说道，“大家来为我们的女士开个欢送会！”他的声音中重又透出豪爽的男子气概。“我们以水代酒。”他取出采集口下的水杯，那一小杯水是考察站所有的水源了。他将水平均倒在四个杯子中。

“来！为了我们的叶桦一路平安，为了早日摆脱这该死的旱灾，大家干杯！”他率先举起杯子。

王雷和秦林也端起杯。

四只杯子碰在一起。

风萧萧兮易水寒，将土一去兮不复还。

刘扬忽然想起那两句古诗。他猛地一昂头，一饮而尽，那水像泪一样苦涩。

叶桦一点点把水抿干，又缓缓将杯子放在桌上。“那么，我……走了。”她轻轻说，脸上还挂着笑容。

她拿起头盔，扭转身向减压舱走去。

就在她转过身的一刹那，始终沉默不语的王雷突然冲上来，一把抓

住她的手。

“不，你不能走。”他急促地说道。

“你松开。”叶桦的脸一红，想将手抽出，但是王雷的手抓得是那样紧。她偷眼看到刘扬和秦林正在一旁瞧着，脸更加红了。

刘扬知道，王雷很喜欢叶桦，在考察站工作的这几年，他在各个方面照顾她。但是作为宇航员，他们有着明确的纪律：禁止在考察期间谈情说爱。况且，叶桦也并不喜欢王雷那样粗犷的性格。平日里，她总是躲避着他的激情，王雷只是一厢情愿罢了。

王雷的情绪异常激动，愈发无法控制自己。他猛地把叶桦拉入怀中，死死抱着她。

“你不能走，求求你了，我不能离开你。”他把头伏在叶桦肩头，像个孩子似的央求着。

叶桦挣扎着，试图挣脱王雷的双臂。但是，突然她停止了挣扎，继而紧紧地与王雷拥抱在一起。

沙粒猛烈敲打着透明面罩。运输飞船那庞大的船体在红色尘雾中若隐若现。

众人伫立在狂风中。叶桦正一个人朝飞船走去，在进入船舱前，她转过身，向同伴们挥了挥手，露出迷人的微笑。

大地隐隐抖动起来，飞船启动了，发动机喷出桔红色的火焰。船体晃动着，却迟迟不见升空。众人的心悬起来，突然，巨大的轰鸣声排山倒海般传来，飞船缓缓离开了地面，向天空升去。

在上升到数十米的高度时，一阵劲风突然从右侧切过飞船，船体猛地向左倾斜了五度左右。飞船即将失控坠地之际，驾驶员的熟练技术起了决定作用。刘扬仿佛看到叶桦猛地拉下操纵杆，飞船纠正了航向，继续向汹涌狂啸的尘暴深处冲去。

飞船隐没在尘暴中不见了，最后连发动机的咆哮声也听不到了。

“我们回去吧。”刘扬说道。虽然起飞成功了，他仍然忧心忡忡，在火星尘暴中飞行毕竟是史无前例的。

三个人朝生活舱走去。

就在刘扬的手刚刚抓到生活舱舷梯时，一阵沉闷的爆炸声猛然从天

空中传来。他抬起头，一道刺目的闪光正在暗红的天空中绽开。

“叶桦！”王雷悲叫一声，踉跄地向闪光亮起的地方跑去。

那闪光像一朵花，瞬间开放，又瞬间凋谢了。

刘扬和秦林都惊呆了，站在原地不知所措。

王雷发疯地呼喊叶桦的名字。他久久地向天空伸出双手，仿佛在等着叶桦回到他的怀抱……

一个宇航员死了，而且是名女性，这无论对长城考察站还是火星宇航分局来说，都是个噩耗。

刘扬把信息发送出去，他并不期待外来的援助，地球政府鞭长莫及，火星宇航局的力量又是如此薄弱。他隐隐感到这场灾难还远未过去。

秦林仍在一刻不停地做着实验，他拒绝饮水进食已经有两天了。也许对自身的虐待，才能使他负罪的心灵有所解脱。

王雷的健康状况是最令刘扬担心的。叶桦死去的最初几天，他一直念叨着她的名字，精神萎靡不振。最近，他的情绪越来越恶劣，总是不言不语地在舱内逡巡着，两只眼睛布满血丝，闪着逼人的凶光。

刘扬悄悄往他的食物中加了镇静剂，但收效甚微。王雷虽然身材高大，性格粗犷，但他的精神却脆弱得很，叶桦的死无疑给了他重重一击。

人类只有在战胜自身之后，才可能战胜自然。考察站的宇航员们正面临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心灵危机。

积蓄的愤怒终于爆发了，王雷不知什么时候冲到秦林身旁，抓起显微镜摔在地上，又把桌上的玻璃试管砸得粉碎。他的手被尖锐的玻璃碎片划破，血流如注，但他依然疯狂地摔砸着。

刘扬和秦林都没有阻拦他。

直到实验台上的所有物品都已变得粉碎，王雷才住手。他沉重地喘息着，渐渐平静下来。

刘扬默默地上前为他包扎伤口，他没有拒绝，一双眼睛苦楚而无助地望着天花板。

第二天清晨，刘扬发现王雷不见了。他们到处寻找，最后在温室里发现了。温室里遍地的火星蘑菇都被他踩得稀烂，他正趴在一堆七零八碎的火星蘑菇中号啕大哭。

刘扬和秦林费尽力气才把他架回生活舱，刘扬给他服下镇静剂后，他才渐渐安静入睡了。可是他只睡了一个小时就醒来，怎么也不肯继续躺着。他的精神恢复得很快，到下午时，已经能够从事日常工作了。

刘扬和秦林都很高兴。

谁知到了夜间，王雷的状况更加恶化了。他像喝醉了一样，口中呓语不止，反复在床上翻滚，刘扬和秦林两个人也压不住。渐渐地，他浑身抽搐起来，皮肤出现大片红色的斑点，口中吐出一一种红色泡沫。

“他吞食了火星蘑菇。”秦林愕然说道。

“有危险吗？”

“不知道……”

刘扬不得不再次给王雷服下大剂量镇静剂，才使他昏睡过去。

次日，刘扬醒来，发现王雷又不见了。

这一次，他们找遍了考察站也没有再找到他。最后在他的床前发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找她去了。

四、生命无悔

刘扬站立在巨大的舷窗旁，久久地注视着外面风沙满天的火星世界，焦急地等待着失踪的王雷归来。他的双眉紧锁着，顶多再有两个小时，王雷宇航服上的能量就会耗尽，如果他仍不回来的话……

秦林呆坐在椅子上，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突然，他霍地站起身，手忙脚乱地穿戴起宇航服。

“不行，我再去找找他。”

“我跟你一起去。”一向稳重的刘扬也按捺不住了。

两个人一前一后走出生活舱。

温室，发射场，大气采集器，太阳能电站……他们在狂风中苦苦寻找了三个多小时，没有发现王雷的任何踪迹。两个人都清楚，王雷再也

不可能回来了。

秦林一动不动地伫立在风里，他前面的迷雾淹没了空旷辽阔的火星平原，巍峨突兀的山脉，干涸亿万年的远古河床……他明白，他的同伴就在那里。他多想找回这位年轻有为的同伴，但他无法逾越尘暴所设置的重重障碍。他痛感自己的力量是如此渺小。

透过面罩，刘扬看到他的眼中滚下的两串泪珠。

“我们回去吧。”刘扬理解秦林此刻的心情，因为他的过失，已经有两个同伴死去了，他的内心承受着强烈的自责。

秦林没有动，他仿佛没听到刘扬的话。刘扬又拉了拉他的胳膊。

“你先回去吧，我再到发射场附近去找找……”秦林低低的声音从通讯器里传来。

他背向着刘扬，不愿他看到自己眼中的泪水，见刘扬在犹豫，他又说道：“我一会儿就回来。”

看着秦林的背影消失在尘雾中，刘扬并没有跟着他。他觉得让秦林独自待一会儿，也许他的心情会好些。他一个人朝生活舱走去。

穿过站前的空地，生活舱巨大的轮廓在风沙中若隐若现。透过漫天尘沙，他仿佛看到叶桦那最后一次迷人的微笑，刘扬的心情又沉重起来。

他不忍再想下去，不觉加快了脚步。

他的手又抓住了生活舱的舷梯。上一次抓到这舷梯时，他听到飞船爆炸的那一声惊悚的巨响。而这一次，一种不祥的预感突然涌入他的脑海，他的眼前闪现着秦林那忧郁的眼神和两串泪珠。

“不好。”他暗暗叫道，慌忙转身向发射场方向跑去。

刘扬的预感是正确的，但是他来晚了。这时秦林已趴在飞船发射架旁，一动不动，漫天的沙石正渐渐没过他的身体。

刘扬扑到他身旁，他看到秦林背部的氧气阀门被打开了，正滋滋地冒出气来。他连忙将阀门拧紧，并抬起他的身体。尽管火星的重力只有地球三分之一，可穿着笨重的宇航服，要想背起一个人来，却非易事。但刘扬几乎是在一瞬间便完成了这一动作，背着他拼命朝生命舱奔跑。

他已经失去了两个同伴，他不能再失去秦林。

秦林仰面躺在床上，面罩已经被取下来，宽大的宇航服被撕到腰部，裸露着上身。

沾满火星尘的宇航服把生活舱弄得脏乱不堪。

刘扬以最快速度把氧气面罩扣在秦林脸上，又连接为他注射了两剂强心针。

秦林面孔铁青，毫无反应。刘扬用心脏起搏器电击秦林的心脏，不断地按压他的胸部。但仍然听不到任何动静。

好一会儿，他恍惚看到秦林的手指微微动了一下，接着，秦林的心脏终于微弱地搏动起来。刘扬兴奋得正想欢呼，但突然眼前一黑，随后便什么也不知道了。这些天来，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已使他的身体超过了所能承受的极限……

刘扬醒来时，看到秦林站在床前，正焦急地看着自己。

“看到你活着，是我这辈子最高兴的事了。”刘扬说道。

秦林苦笑了一下。

“你真傻，居然想到自杀。你以为自己的死可以抵偿所犯的错误吗？不，你是在逃避，你这个胆小鬼。”刘扬挣扎着想坐起来，但身体一软，又倒在床上。

“不，我不是胆小鬼，采集器收集的水，一个人可以活下去，两个人却不够。”

“难道你就一点办法也没有吗？对，要活下去，但不是一个，是两个！你懂吗！我们已经失去了两个伙伴，这还不够吗？”刘扬不觉吼起来，这是他第一次对部下发火。

“办法……”秦林深深地垂下了头。

“告诉我，火星蘑菇是不是也需要水才能生存？”

秦林默然点头，又猛地抬起脸，目光中放射出异样的光彩。“你的意思是……”

“对，我们去找火星蘑菇，那里一定有水！”

……火星笼罩在大尘暴下已经有半个月了。数亿吨沙尘悬浮在火星表面五十公里高的大气层中，形成了一道阳光射不透的屏障。

火星地表一片暗红，视界仅有四五步远。狂风凄厉地呼啸着，隔着面罩都能听到。

密集的沙粒在空中飞舞，像是火星上的一场红色的暴风雪。

两道伸向风雪深处的车辙，正迅速被尘粒覆盖。

刘扬和秦林已经在风暴中行进四个小时。时速百余米的狂风迎面吹来，尽管火星漫游车已开足了马力，仍慢得像蜗牛一样。

计程仪显示，火星车距离考察站已有五十公里了。他们现在应该距山脉不远了，但视野里仍然一片混沌，火星车的强烈灯光只照得见前面重重的红色迷雾。

秦林打开了车上的探测仪器，阴极射线屏上立即显示出一个巨大的阴影，原来他们已处在山脚之下。他们便在山脚徘徊，寻找可以越过第一座险峰的那道山脊。

依照电子地图记忆的山脊特征，他们很快找到了目标。

正当秦林收起火星车的行驶轮，放下机械登山臂的时候，仪表板上的生物探测器突然嘟嘟地响起来。

人类探索火星的初期，科学家们一直期待在火星上找到生命，尽管后来的探测结果令人失望，但生物探测器仍是每一辆火星漫游车的必备装备。

听到警报声，刘扬和秦林都吃了一惊，在这样风沙恶劣的天气里，会是什么呢？火星蘑菇不会有如此强烈的信号反应，难道火星还有其它的生命形式吗？

他们驱车向信号源驶去。

随着车子的前进，屏幕上的信号斑点越来越大，最后形成了一个特定的形状。

刘扬和秦林不约而同地喊起来：“是一个人！”

探测器显示，那人就在距火星车四五米的前方俯卧着，已经被风沙埋没。

两个人跳下火星车，用手扒开那个小土丘，下面是一具人类宇航员的尸体。刘扬轻轻摘下遇难者的头盔，露出一张具有络腮胡须的面孔。刹那间两人都愣住了。

“是王雷。”秦林的声音低低的，像是有什么东西卡着喉咙，使他发不出声来。

“这简直不可思议。”刘扬不解地摇着头。这里距考察站有五十多公里，刘扬无法相信王雷在狂风中步行这么远。即便是长跑冠军，在天气晴好的情况下，依靠宇航服的能量也只能前进十余公里。然而王雷的遗体毕竟就在眼前，难道这是火星的主宰有意将他埋葬在这里的吗？

“他为什么会在这里？”秦林也迷惑地问。他蹲下身，将王雷的身体翻过来。他愕然看到，在王雷的身下，赫然生长着一株鲜红的火星蘑菇。

秦林伸手摘下那株火星蘑菇，把它放在眼前仔细端详着。他感到这蘑菇似乎在向自己诉说着火星的秘密。他不禁又问了一句：“他为什么会在这儿？”

刘扬也思考着这个问题。突然，他恍然大悟。如果把考察站和王雷死亡的地点连成一条射线，那么在射线的前方，正是每天晚上地球升起的方向。

“他是在向着我们的家乡——地球奔跑。”刘扬不禁黯然泪下。他仿佛看见了王雷的灵魂正越过太空，向着十分遥远的宇宙彼岸的故乡飞去……

五、火星之谜

火星漫游车艰难地翻越了第一道山峰。

他们耗费了一大半能量，火星车的两只前机械臂也折断了，他们不可能再返回考察站了。

在周围的迷雾中矗立着一座座险峰绝壁，尘暴在这些山峰间变得更加猛烈多变。秦林和刘扬驾驶着火星车继续着他们希望渺茫的求生之旅，浓雾团团围裹着他们，电灯光只能照见四五步远的前方。但地形探测器上显示出，他们的左侧是万丈峭壁，而右边四步以外便是深不见底的火星裂谷。

又过一个小时，他们抵达了目的地。秦林把火星车小心翼翼地停在火星裂谷边缘，他扭转探照灯向裂谷下照去，只见到苍茫的一片红雾。

这里是火星裂谷最平缓的地段，秦林就曾从这里驾火星车进入谷底。此刻，火星车经过艰苦跋涉，已经严重受损，不可能再进行剧烈的爬坡动作了。刘扬将携带的登山索一端牢牢拴在车上，另一端投向谷

中。秦林拆下车灯，系在腰间。两人一前一后抓住绳索向谷底滑去。

裂谷中的风弱了许多，尘粒也十分稀薄，只是光线变得更加暗淡，随着灯光扫过，怪石峭壁从黑暗中兀露出来，显得阴森可怖。

他们已经下降了很长一段高度，但下面仍是黑洞洞的，深不见底。

就在他们继续下降的时候，裂谷边缘出了事故。火星漫游车停泊的崖顶是由一块巨岩构成，经过无数年的风化，那岩石已经裂痕累累，此时，经不住火星车的重压，终于坍塌了。

刘扬忽然间感到手中的绳索一松，接着便双双坠落下去。在空中，刘扬听到一阵岩石塌落的轰鸣声。

幸运的是，他们距谷底已经不高，落在厚厚的火星尘土中。刘扬挣扎着站起来，忍着浑身剧痛，拉起秦林向前奔跑。在他们身后，岩石夹杂着火星车的残骸，瀑布般倾泻下来。

在火星裂谷深处，呼啸的狂风和汹涌的尘沙似乎都离这里很远很远，就像是发生在另外一个世界。这里只有亘古的黑暗和沉寂。

一道电灯光在谷底四处划动，照亮了那些沉睡了亿万年的岩石。

刘扬和秦林在裂谷中寻找了很久，他们曾攀上秦林发现火星蘑菇的那道悬崖，但那里空无一物。

携带的能量已经所剩无几，刘扬能感到宇航服的恒温系统在逐渐冷却，提供的氧气也越来越少。

秦林也焦急异常，虽然他的肩上背着便携式氢氧能量合成器，可以为他们提供无限的能量，但是有一个前提，它需要水作为原料。然而这裂谷中如同火星的其它地域一样荒凉，遍地干裂得沟壑纵横。秦林抓起一把火星土壤，那土壤已经有数亿年没经过水分的滋润了，像一把松散的沙子。

两人沿着裂谷又走出了两公里，仍未找到火星蘑菇，更未发现任何水的迹象。巨大的裂谷还不断地向前延伸着，电子地图上表明它有四百公里长。他们不可能走那么远。

他们行走的速度越来越慢，电能快用尽了，宇航服的温度已经下降到了冰点。两个人的四肢都被冻僵了，一点知觉也没有。更可怕的是他们呼出的气体，正在面罩上凝结成一层白霜，一旦那白霜完全挡住视线的话……

糟糕的事情还没有完，秦林手中的探照灯亮度突然骤减，它的电能也快用尽了。秦林用力摇晃它，希望它能再次亮起来，但是灯光却缓慢地暗淡下去，直至完全熄灭。

“该死的……”秦林愤怒地将探照灯摔在地上。他又企图打开宇航服上的电灯，但也因缺电而失败。

黑暗包围了两个人。没有光，他们寸步难行。

两个人疲惫地靠在一块岩石上。黑暗中，他们彼此沉默着，互相都望不到对方。

刘扬苦楚地闭上眼睛。他知道，他们不能再找到水了，他们将永远埋葬在这个荒凉的星球深处。

秦林的脑海中反复闪现着这些天来的不幸遭遇。他从工具袋里取出一件物品，那是王雷身旁的那株火星蘑菇。黑暗中，他看不见它，但是他对它的每一块斑点，每一处细微的形状都了如指掌。

他长久地凝视着它，然后伸手拧开了宇航服的密封阀。

寂静中，刘扬发觉身边的秦林突然一阵扭动，接着便跌倒在地。

“你怎么啦，没事吧？”刘扬忙问道。

“……密封……面罩……”秦林在地上翻滚着，断续地说出四个字。

刘扬扑上去，摸到了秦林，发现他的面罩掉了下来，宇航服失去了密封。秦林的身体暴露在火星稀薄的大气压的环境中。这相当于地球四十公里的高空，人会在很短的时间内窒息而死。

刘扬把面罩扣在秦林头上，拼命拧死密封阀。

秦林停止了挣扎，一动不动地仰卧在地。

刘扬默默地在旁边守着。生命保障系统重新使宇航服加压充气需要一段时间，何况是在能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他不知道秦林能不能坚持下来。

好久，刘扬在寂静中听到了一声微弱的喘息。

“是你吗？秦林。”他忙问道。

“嗯……”秦林的声音细若游丝。

“你感觉怎么样？”

“还可以，就是……喘不过气来，这该死的密封阀。”他的声音中伴随着沉重的喘息。

又过了五六分钟，秦林的呼吸平稳下来。

“我没事，我想……我们该往回走。”

“往回走，可那里没有水呀？”刘扬不解地问道。

“也许我们错过了。”秦林的声音很坚决，他拉起刘扬跌跌撞撞地朝来时的路走去。

他们又回到了曾经发现火星蘑菇的那道悬崖下面。

黑暗中，秦林在陡直的岩壁上摸索着。他的手接触到岩壁底部一道裂开的岩缝。

“就是这里。”他兴奋地叫道。

“这里？”刘扬更加迷惑不解，“这里不是只有岩石和沙土吗？”

“我们来把岩缝扩大。”

说罢，秦林取出挖掘工具，在岩壁上凿击起来。刘扬上前帮他，好像全身还有用不完的力量。

坚硬的岩壁终于被凿开了，岩石后面露出一个黑沉沉的洞口。

“你怎么知道这里有洞？”刘扬吃惊地问。

“感觉。”

秦林拉着刘扬的手，弯腰钻入洞中。

洞穴曲折幽深，他们摸索着走了很长时间。周围仍是一片黑暗，刘扬已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只是感觉这洞时而必须侧身而过，有时又变得好像很宽阔。

事实上，他们正沿着这洞穴走向火星地层深处。

他们走了将近半个小时。刘扬的身体已经支撑不住了，他沉重地呼吸着宇航服内残存的一丝氧气，面罩内过高的二氧化碳含量使他的意识逐渐模糊。他感觉太累，伸出手想在旁边的洞壁上休息一下，谁知他的

手在洞壁上摸到了一种罕见的物体。

“火星蘑菇！”刘扬兴奋地喊道，“这里生长着火星蘑菇！”

刘扬的手触摸到的不仅仅是一株火星蘑菇，在整个洞壁上密密麻麻到处都是那圆滚滚的生物。

“这么多火星蘑菇，附近一定有水。”刘扬的精神顿时振奋起来。

他们继续向前走，洞似乎在扩大，渐渐碰不着洞壁了。秦林忽然停住脚步，轻轻地说道：“你听。”

刘扬侧耳倾听，寂静中，宇航服的外置拾音器将一种声音传入面罩。尽管因电源将尽，拾音器传来的声音已很微弱，刘扬仍立刻能辨出那是物体落入液体中所发出的叮咚声。

“是水声。”刘扬的声音颤抖着。

他们向那声音走去。刘扬忽然感觉自己的脚落在一片浅水中，那水波轻微晃动着，抚摸着他的脚。他弯下腰，伸手去捧水，那种水的清冷和柔滑透过手套传到了他的皮肤上，他的心迷醉了。

秦林将氢氧能量合成器放在这洼水中，合成器发出轻微的嗡嗡声，工作指示灯开始渐渐亮起来。

借着一点萤火般的光亮，刘扬看到眼前的一小片景物。洞已变得很大，灯光没有照到它的边际。他们像是处在洞内的一条暗河中。

刘扬知道，火星虽然水源贫乏，但在它的永冻地层中却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水。现在他们已深入火星地层，地层中水分经过长时间的渗透，是有可能在这个洞中汇集成一条暗河的。

合成器很快将水分解成氢和氧，产生出源源不断的能量，很快将蓄电池充足。两个人把电池接入宇航服，宇航服立即恢复了正常工作，使宇航服内的温度迅速回升至常温状态，过浓的二氧化碳被过滤，纯净的氧气涌入头盔。随后，宇航服上的工作灯也亮了起来。

灯光照亮了这个火星地心深处的洞穴，可仍不见洞穴的尽头。洞壁向两侧伸展去，一直延伸到光线照不到的黑暗中，他们仿佛来到一个地心深处被凿空的巨大世界中。

在他们的面前，是一望无际的水的湖泊。他们刚刚涉足的并不是一条暗河，而是这湖泊的水岸边缘。那辽阔的水面并不涌动，像镜子一样光滑。从洞顶渗下来的水珠滴落下来，在水面上溅起微微的涟漪。他们

同样望不到水的边际，灯光照射到的地方只是一片汪洋，更远处是无边的黑暗。

“整个火星的水大概都藏在这儿了。”

“我们发现了火星最大的秘密。”

“我们可以用这些水把火星改造成地球。”

刘扬兴奋的目光投向秦林，秦林也报以微笑。

这时，刘扬突然发现秦林的脸上显出一阵阵潮红。

刘扬关切地问道：“你的脸怎么……”

没等他话说完，秦林的身体一晃，便摔倒在水泊中。

刘扬忙抱起他，让他的头倚在自己的肩头。

秦林在他的怀中抽搐着，他的脸部肌肉因疼痛而扭曲了。大滴大滴红色的汗珠从额头滚落下来，嘴角淌出一股红色的黏液，他的病状和王雷死前一样。

刘扬一惊，他突然想到，在裂谷中，秦林的面罩为什么莫名其妙地脱落。他焦急地问道：“你是不是在峡谷中吞吃了火星蘑菇？”

“你知道王雷为什么会在山脚下吗？”秦林低声问，嘴角又淌出一股像血一样的红色液体，“他不仅仅是在向着地球的方向跑。”

说到这里，又一阵疼痛使他猛地一抖，他的手紧紧抓住刘扬的胳膊，咬紧牙关。好一会，才渐渐平静下来。他的表情恢复了正常，好像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我在做实验时发现，火星蘑菇有一种强烈的亲水因子。在这种亲水因子的引导下，火星蘑菇的种子可以随风飘到数万公里外有水的地方，这是火星蘑菇为了适应火星干旱土地而进化出的生存能力。王雷吞食了火星蘑菇，他的身体也受到了亲水因子的侵染。在临死前，他不仅仅在向着地球的方向奔跑，同时也在接受亲水因子的指引，奔向火星的这个地下大暗河。”

“你吞食火星蘑菇是为了……”刘扬恍然大悟。

秦林苍白的脸上微微一笑。“火星蘑菇的亲水因子可以使生物对水的敏感提高数万倍。没有火星蘑菇，我们会困死在火星大裂谷中，我们永

远不会发现这个火星大暗河。

可是.....”秦林的声音忽然低沉下去，“没有火星蘑菇，我们也不会失去叶桦和王雷...

...”

两人沉默了好久。刘扬感到秦林的身体渐渐地僵硬了，在他紧闭的双眼的眼角，刘扬看到了两颗晶莹的泪珠。

六、尾声

两个月后，席卷整个火星的大尘暴渐渐平息下去。

一轮朝日出现在火星淡红色的大气层中，红彤彤的光芒照耀着已经面目全非的火星大地。

一个人类宇航员出现在莽莽群山中，正沿着一道山脊向山脚走去。山脚下的火星平原上，那座人类的考察站有一半已经被尘暴所埋没。这座考察站最初建立的目的就是为寻找火星上稀有的水源，现在，人类终于找到了火星深处所隐藏的暗河。为此，他们付出了三个人的代价。

刘扬站在山脊上，俯瞰着辽阔的火星平原。他仿佛看到一座人类的火星城市正从那里崛起。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决斗在网络

作者：星河

决斗是解决一切情感问题的最好方式。

时间：五分钟之后；地点：数理楼间的草坪。

我关闭了屏幕和终端，也关闭了眼前这两行无论怎样也清除不掉的字符。

电梯四壁反射着银白色的金属光泽，引导着我向下离开这座以香港投资者命名的心理系豪华系楼。

在心理楼北面是物理系和天文系灰暗陈旧的平淡楼房，在物理楼北面是数学系和信息系质朴肃穆的仿古建筑。在物理楼和数学楼之间，有一片供人消夏纳凉的绿地。

在即将到达绿地时我忽然改变了主意，返身进了物理楼。我希望先从隐蔽处一睹对方的尊容——万一他叫来一干人高马大的体育系帮手呢。

我当然知道他不会，所谓“决斗”不过是一种形象性的说法，在如今这个以智力论英雄的时代，我们决不至于为所谓“情感问题”而去借鉴中世纪的剑术。面晤的目的只是为了互相见见从未谋面的对方，多少也带点“英雄识英雄”的惺惺假意。再说既然我身出心理系，专业知识告诉我应该在对方毫无察觉的情况下先偷窥一下对手，这样将会使谈判对自己更为有利。

暑气抹杀了自动浇水器辛苦了一下午的功绩，嫩绿的小草烘托着席地而坐细语啁啾的情侣群体。至少在我目力所及的草坪内外都是偶数，唯一一位孤傲的苗条少女踽踽走过，举步间凝眸远眺，顾盼生姿，显然也是在等待王子的驾临。这里本来就是谈情说爱的地方，两名同性在这儿讨论信息传送问题那倒稀奇了。

对方没来。

但这恰恰说明他不可小觑。此时此刻，他一定也躲在数学楼里的某扇窗户背后，静待我的出现。

我是昨天下午才认识他的。

不过在认识他之前，我先在前天晚上认识了她。

那是我们组的上机时间，我很快编完了课内程序，又开始了百无聊赖的“散步游戏”。这并非真是一个电子游戏，机房老师看得很紧，在她眼皮底下没有玩猫腻的可能。我不过是在系里的电脑网络里偷偷给自己设了个信箱，然后借助这一跳板进入全校的公共网络。

所谓“全校的公共网络”就是internet网络这一信息高速公路在国内的延伸，由于近年来所开设的民用出口日益增多，这一原本服务于美国军方的高新技术已成为包括我们大学生在内的普通用户的日常工具。不过照理说一个准文科学生不该对电脑系统了解得这么精湛，问题是我自己家里有台486微机，结果当同班同学还滞留在磁盘操作系统里踏步时，我便开始利用机房里的现代化先进设备和电子通讯系统问鼎网络一隅了。

我“迈步”“踏上”主干道，但这决不是我的目的地，只不过是借道而已。这是一条对全校开放的公共线路，每个有信箱编号的人都能随便出入，早已无奇可猎。它就像一条热闹而荒芜的大道，在这里采摘信息的企图只能是一种奢望。

而且，道路上充斥了各式各样的病毒，都是像我这类既无事又好事之徒有意感染进去的。因此在行进当中，我仿佛看到自己的邮件在一团团乌云般的病毒簇中艰难穿行。我极力摒弃这种想法，以免自己恐怖得浑身泛起鸡皮疙瘩。

好在我对病毒的看法还算达观，只要你不扰乱屏幕不强行死机，最起码不冲洗数据不篡改文件，随便开点儿玩笑倒也无关宏旨。事实上网里的病毒莫不如此，不是告诉你在超时离开女生宿舍而不被门房大爷训斥以至没收证件的秘诀，就是给你讲讲喝啤酒时什么样的酒瓶可以被称之为“酒头”，或者以半瓶子醋的心理学知识向你解释“梦见所有想买的东西云集一处”的深刻寓意。而后屏幕便自动翻了上去，丝毫不影响正常工作。我遇到的最有意思的一个小病毒名为“惩治饕餮”，它先是打出一行“今晚你打算到哪儿进餐，我请客”，接着便给出“香味庄”“金达莱”“乐群餐厅”和“兰州牛肉拉面馆”四处校

内饭馆。我试着把光标移到“金达莱”处予以确认，可它却打出一行“今天关门不营业”，并伴随有一阵“嘻嘻”的窃笑，无聊透顶，弄得我哭笑不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开始我对病毒制造者或传播者的手法一直不明就里，因为这些病毒都不是从主干道上被释放的，那样的话网络检测系统很容易就能追踪到释放者，并紧跟不放直追至其出发点，结果便是取消恶作剧者的上机资格，校方可没我那么宽宏大度。

后来我终于发现，所有病毒的释放地点都是在备用分支道的交叉点上，说得更准确些是立体交叉通路的“立交桥”下。在这里释放病毒用一般的检测手段很难发现，而对这类小玩艺儿校方也没精力大动干戈非要查个水落石出不可。

不过由于整个网络都是相通的，释放出的病毒很快就会传遍整个主干道。其速度之快，就像一个在海中遇难的人不慎割破了手指，附近海域的鲨鱼便立即能够嗅到那股血腥。

我离开主干道，无聊地在各个旁门左道信步游弋。家家户户“门窗”紧锁，我所有的叩访均遭碰壁。而当我试着瞎蒙人家的号码时，每次出现在屏幕上的都是一行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单调字符：

您所打出的密码不正确，请您再试一遍。

我当然知道再试多少遍也没用。正当我已灰心失望，随意敲击键盘并准备退出的时候，突然发现一扇“柴扉”悄然而启。一时间我惊喜交加手足无措，眼看着一行行汉字流淌出来。

那是对方的日记。而且，本已加密的文件里显然是一席女儿情怀。我敢肯定对方在那边机房肯定“咦”了一声，因为我的无意干扰在那里不可能不起丝毫波澜。偏巧这时老师宣布上机结束，并边说边向我的座位走来，大概他对我两个小时的分外老实深感奇怪。我匆匆退出网络，抢在老师走近之前回身送了他一个微笑，只是面犹潮红心仍狂跳。

这是前天晚上的事，接着便到了昨天下午。

昨天下午我在系办帮老师录入资料。这种事本该研究生来干，但老师清楚他们在电脑操作上比我略逊一畴。不过老师还是低估了我的能力，或者说他有意多给了我一些上机的自由，他所允许的时间大大超过了真正的需要，这便给了我第二次“溜门撬锁”的机会。

上次虽然是胡乱敲出的密码，但毕竟也有规律可循，因此这回很快便碰试了出来。她使用的公开代码是“qiang分隔符学校名称；而cn自然就是china。其密码则是一个英文单词：shield——盾牌，遗憾的是现在它已毫无阻挡功能。当“盾牌门”开启时，我仿佛听到钥匙打开门锁的悦

耳嗒声。我就像一头得到示意的警犬，精神为之一阵，大大方方地“登门入室”。轻车熟路，如返家中，毫无羞涩之感。事先我也曾担心能否再次得逞，我记起小学时在电子游戏室的一次经历：当时我不经意地拉开了游戏机下装有金属代币的钱匣，亮出满满一箱子的黄铜硬币，我顿时便觉出四周的贪婪目光已向这里扫来，只好心虚

地赶紧关上；及至左右无人我想再次得手时，“芝麻”却再也不肯“开门”了。

在进入的同时我已捎带手搞清了04是中文系的代号。中文系的女生爱写日记，中文系的女孩多愁善感。

我就像一名窃贼一样蹑手蹑脚地走进一间属于别人的书房，并打开了人家抽屉里的日记。技艺高超者并不意味着就是道德楷模，高等学府并非一个完人的集合。

按照中央情报局的说法，“窥探别人的秘密是人类的天性”。

日记只是一段，因为加密文件超过若干行就会出现非法字符；里面也不过是那名女生的日常起居。从日记里看，这段时间她正在写一篇有关文艺心理学的论文，但她抱怨说在图书馆教育阅览室那浩如烟海的心理学典籍架上，要想找到她所需要的心理学著作几近徒劳。而馆内检索处的终端又只能查找已知书名或书名前面部分的书籍，不能像国外一样输入书名中的一个词或只输入书籍的意向就能列出书目。

这简直太容易了！我虽然没读过几本心理学经典著作，但我们系学生应该读些什么经典著作我还是心中有数，她想查找的方向我一清二楚，随便开几个书名还不是易如反掌。我信手敲出几行书名和著者，并追忆着摘出了它们的大意。只是离开时我没留下任何其他痕迹，而且还抹去了书写时间，使她不知道我曾于何时进入，当然也就无从猜测我还将于何时再来。让她先惊讶一番好了，我就喜欢来点戏剧性。

仅仅在四个小时之后，那本日记便不再“摊”开。但在隔壁的一个开放文件里，一束五彩缤纷的鲜花正在绽放，一行花体的“thankyouverymuch!”斜斜地穿过画面。

这幅画我见过，它剪自一张大画。在网络里收发信件，会经常接到这样的贺卡——从一张电脑画中剪下部分画面，然后加上祝词发进网里。据说这种方式风靡internet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分支。

这就是说她也只会往网里发些现成的图案，与我的水平半斤八两。

中文系的小姐嘛，能比我强到哪儿去？

第一步成功了！我抑制不住成功的喜悦，马上再次向那空荡的信箱诉说留言。这次我是向她咨询中文系是否藏有品钦的《万有引力之虹》中译本。不能说我是故作姿态，这部有争议的“黑色幽默”经典名著一直是我梦寐以求的作品。

倒是在最后我又没事找事地额外打出了一句废话：

“顺便问一句，您会打领带吗？”

我自己不会打领带，我的领带到现在为止还是我过去的女友打的，后来女友和我吹了，我也就一直没敢解开它。

如果她不会打领带，说明她还没有男友。在情人节亲手为男友打上自己所送的领带，一直是这所高校世代相袭的传统。

我将等待她的回答。

不料今晚我再进网络时风云突变，任我使尽花招也不能挤进那条支路。我利用检验系统遥相查询，发现对方的文件依然敞开，可临门的通路却被死死阻塞。

通过进一步的检验，我发现那份文件出奇冗长，也就是说她留给了我一封长信，可我却不能够读到它！

无奈我只好退回出发点，看来我需要查些资料了。但我刚想退出网络，一个信息便如影随形般地紧贴着我进了我的信箱，无声无息地一通乱闯。

这要在平时我肯定会和他逗逗，看来如我一般寂寞无聊者大有人在，但今天我没时间，只想客气地请他出去：

“走错了，朋友。”

“没错，我是跟着你进来的。”

看到这行字我不禁一愣，跟着我进来的？莫非是她？难道刚才她是在试探我的能力？看来还真低估她了。

“你是qiange？”

“错了，我和你一样，也是追求qiange的人。你的同路人。”

原来我并不孤独。

“那你还是走错了，追求qiange追到我这里干什么？”

“只是通告一下，从现在起你可以退场了。”对方耐心地解释道。“我比你先进入qiange的信箱。”

“老天在生了周瑜之后完全有权力再生诸葛亮。”

“问题是你肯定再也借不着东风了。”

我修养很好地无语观看，停了一会对方又打出一行信息：

“另外顺便告诉你，领带可以这样打——”

接着屏幕上便出现了一段三维动画，一条色泽鲜艳的柔软绸带在一只无形巧手的摆布下上下翻滚，左右扭动，很快便结成一根成形的领带。

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伸手去关屏幕，可伸到半截还是停了下来。干嘛不把这组图形移到我的信箱里呢，在如今这个时代里没必要跟任何人赌气。

我出门直奔图书馆理科（一）阅览室，遇到劲敌最好的办法就是先提高一下自己的战斗实力。真是分秒必争！

然而从那天开始，我便经常在网里遇到一些怪事。姑且不说这次决斗的通知和其后的失约，先是信箱左近的通路发生局部紊乱，随后干扰因素便渗透进信箱内部，接踵而来的竟是拷贝文件功能的失效，最后干脆动不动就死机。最可气的是这些破坏的针对性极强，从系办终端到机房的学生用机没有一台出现毛病，唯独我用哪台机子哪台机子就出事，只要一沾信箱的边儿里面立即就被“塞”满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我就是更改信箱号也没用，因为按捣乱者的话说，他已经掌握了我的“笔法”。虽然我觉得这纯属故弄玄虚，但我就是没有对策。从公来说我这是私设的信箱，不受学校规章的保护；从私来讲我的水平

有限，与他斗智远不能及。唯一的办法就是我取消自己的信箱，可真要那样我还进不进中文系的网络了？

当然啦，病毒就不分青红皂白地随便感染了，自调目录起就开始光顾，从最古老的到最新型的一应俱全，我连累着全系所有的微机都跟着倒霉。幸亏系里有最新的杀毒软件，但由专人保管，因此使用起来也不那么方便。机房老师被弄得莫名奇妙，变本加厉地惩处胆敢私玩游戏的学生。

问题关键在于我在明处，而他在暗处。我们光明磊落的人就怕恶人

偷施暗算，唯一的办法只有抓住他的蛛丝马迹。

说实话这完全是出于无意，当我再次利用上机时间在主干道上漫无目的地闲逛时，突然发现一个熟悉的信息踪影。我紧跟上去，围追堵截，但他还是像一条鱼一样狡猾地迅速溜掉，我眼看着他进了数学系的子网络。

该死的数学系有一个自成系统的子网络，覆盖了包括数学系和信息系以及计算机专业独立网络的全部系统，使得我无法搞清他到底属于哪一部分。我穷尽了自己所有的电脑知识，同时借助主干道上一些可资利用的病毒，才挖掘出一条少得可怜的信息——系统告诉我对方的名字系由两个汉字或者三个汉字组成。这不是废话嘛！全校除了留学生和少数民族同学的名字稍微长一些，再刨去几个极其个别的复姓，谁的名字不是俩字或仨字？

但仅仅一分钟之后，对方旋即出现在我的信箱里。

“水平见长啊，会在信息高速公路上设卡子了！”

“哪儿呀，不过是在乡间小道上盯个梢儿而已。”

“是校园林荫路。”他纠正道。

“对对，情洒校园路嘛。”我随和地补充道，“数学楼前的草地小路。”

在对方再次发来信息之前有一个微妙的停顿，但立刻就被我捕捉到了。

“怎么样？没想到我居然跟进了子网络吧？”我想乘胜追击，再诈出他几句真话。“您在电脑里的动作稍微慢了那么一点点。”

“别累了，你什么也诓不出来，数学系的子网络决没那么好进。”他对我诡计心如明镜。“不过能跟我到门口的人已经极为罕见了，想不到心理系居然还有这样的计算机高材生，上届计算机大赛你怎么没参加？”

与他谈话我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那就是我们在一些术语和称谓的使用上略有不同。理科专业延袭了他们导师以及导师的导师的传统词汇——计算机，而我们文科专业的使用者则更习惯称之为电脑。

“我参加的是非专业组，像您这样的专业组冠军当然不会注意到我。”我不失时机地再次套问他的身份。

“你真该上数学系。”他不理睬我的鱼钩，继续自写自话。

“其实我小时候也挺喜欢数学的，要不是后来成绩掉下来差点也报了数学系。”

“从什么时候开始往下掉的？”

“初中吧。小学我的数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一到初中就跟不上趟了。”

“就这还称喜欢数学呢！”

“过了好久我才明白，闹了半天我喜欢的不是数学，我喜欢的那叫算术！”

我注意到导线在上下震颤，给人的感觉好象是对方在那边笑得前仰后合。

“谦虚了。”笑罢之后他打出评语。

“哪里哪里，和您相比显然还差那么一小截儿。”我的语句中不乏沾沾自喜。

“知道具体差在哪儿吗？”

此言一出我马上意识到要坏事，这无疑是一纸最后通牒。还没容我采取保护措施，屏幕中顿时漆黑一片，我被强行推出网络，回到刚才的dos状态下。紧接着，我便目睹了zerobug（食零臭虫）病毒的巨大威力。

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病毒，但它的版本却不知被谁给升级了，我猜想罪魁祸首很可能就是对方本人。原始的病态特征是当病毒进驻内存并感染任意一个被执行的文件后，一只臭虫出现并缓慢爬行着吃掉屏幕上所有的零字符；可在我面前的屏幕上不但出现了众多的臭虫，而且我还有幸观赏了他新设置的尾声——当所有的臭虫争抢着进罢晚餐之后，一种鼻音很重的怪诞腔调念出了屏幕上那行隽永的仿宋体字：

“零，就是什么也没有。”

简直能把人给活活气死。

在剩下的时间里我就像无头苍蝇一样在网络里四处乱撞，希冀在主干道或者哪条羊肠小道上碰到那个家伙。我一想到这小子很可能就跟我身后窃笑就禁不住怒火中烧，好几次中途突然“返身”，试图侥幸识破他的伎俩。然而后面从来没有信号，只有一阵阵无意义的电子干扰嘲笑着我过敏的神经。如果网络里还有别人，他一定会认为我是一个电脑痴

人。

直到精疲力竭两眼发花时我才返回信箱。我的能力有限，在这个软件决定一切的时代里，我也只能算个电脑盲。今天是周末，我必须去“金达莱”补充点高级能量，就像给电池充电一样；接着再去舞场跳破舞鞋。按照一般文学作品的设计，我应该相当有缘地在那里遇到那位记日记的中文系小姐。

然而他再次贴着我挤进“箱”来，通知我今晚正式决斗。

他提出了几种决斗方式，包括在网络中互设障碍、互相追寻对方所隐藏的信息信号、分别进入某两家密码信箱——以及——电子游戏。但只要决斗一分出胜负，赢家就有权要求输家不再骚扰qiange。这将成为一个君子协定而被双方同时接受和遵守。

不管他刚才是否跟踪了我，他在说这番话时毕竟非常严肃，没有丝毫嘲弄的意思。

我选择了最后一项。

我没有别的能力，其他几项我一无所长，而这项也是稍微长那么一点点；可以说我根本就别无选择。

而这也就意味着，我必须同时接受那个君子协定。

不过老师给我的时限已到，在我交出资料磁盘时也交出了系办的钥匙。我把这一困难告诉对方，对此他宽容地表示理解，并说他可以等待任何方便的时候。

但我还是如约应战了。一个研究生与我关系甚笃，我只对他说了一句晚上想在系办的机子上玩游戏，他二话没说便把钥匙给了我。随后我预备了充足的食物和饮料，给人的感觉是准备郊游而决非决斗。

如今的决斗，是一种智慧的对垒。而头脑的应用，必须有其充分的物质基础——营养和能量。

晚上的系楼阴森而寂静，众多的雪亮灯光使我分辨不出走廊墙壁上自己的身影。虽然我知道这种所谓决斗没有任何危险，但还是无端地想起了俄国诗人普希金的情场饮恨，想起了法国数学才子伽罗瓦的决斗前夜。仅仅是一念之差，就使这些天之骄子命殒枪下。

他们是伟人吗？当然是。但他们也一样会为感情而献出自己年轻的生命。

难道谁能有权力借此而指责他们牺牲的无谓吗？

我颇有一种悲壮的感觉。

决斗当然不是普通的攻关斗技，那是街头小学生的把戏。对方刚才提出的是一种全新的玩法。

首先我们将利用网络中的“远程登陆功能”让各自的电脑联通。由于是周末，检测系统无人监视，我们很容易就能“铺设”好一条通路。然后我们将把自己的主机与屏幕间的联系切断，而将对方的主机与自己的屏幕连接。这样，我所控制的就是对方的屏幕，而对方所控制的则是我的屏幕。

也就是说，我们将在自己看不见而对方却很清楚的情况下击键攻关。

我想所谓“盲棋”也不过如此。

在决斗——说得更准确些，事实上是一场比赛——即将到来之前，我几次产生出问一问他真实姓名的冲动。而且我相信，这会儿他也一定肯回答我。

但我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一想法。既然定下了君子协定，将来就必然有一方要被淘汰出局。如果我取得了决赛资格——与qiange本人还需要有一场长期的较量呢，那又何必一定要知道谁曾是我的手下败将；如果我今朝败北，难道还要在内心深处埋藏起一次曾被打翻在地的耻辱记录？

毫无意义！

寒暄之后是一阵冷场，短暂的几分钟好似太空肥皂剧般的漫长。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他。他建议我们先互相熟悉一下对方所提供的游戏，同时还可以来一下短暂的热身。对此我欣表同意。

“当然，如果某一方发现自己对对方提供的游戏耳熟能详，完全可以非常绅士地提出更换。”他补充说明他的建议。

别做梦了，我有那么绅士吗？我巴不得他所提供的游戏正是我的强项呢。

此时此刻，胜利的欲望已经压倒一切，甚至压倒了胜利后的效果本身。

游戏一上屏幕我的心里便乐开了花，我本能地用手捂住嘴唇。其实他要真在我身边这一系列动作根本就瞒不过他的眼睛，好在我们毕竟还距一箭之遥。

这个以主人公进取杀敌的游戏我虽不曾从头到尾地亲手玩过，可我却清楚地知道使主人公“无敌永生”和“拥有一切”的秘诀！

这就相当于知道了世界级大毒梟在瑞士银行的帐号和密码！

但我仍旧故作新奇地详细询问了游戏的规则和方法，而他也不厌其烦地对我解释个不休。其实并没有人要求他这样做，是否向对方完整而无保留地介绍游戏情况完全出于决斗者自愿，他只不过是在实践他的绅士风度。但关于秘技他却只字未提，我猜想或许他根本就不知道有这么一说。

这是一个残酷而真实的游戏。游戏者置身于一个场景宏大而细腻的大型建筑里，独自面对众多扑上来的恶鬼。在屏幕的底端，显露着代表游戏者的裸手，使每一参与游戏的人都有一种魔鬼随时都会兵临眼前的逼真感觉。

接着我又假装笨拙地将他的提示一一加以试验，直到没有问题方始罢休。说实话我这还真不能算是完全“假装”，因为我对这个游戏几乎一无所知，只是在别人家无意记下了它的攻关秘诀。

接下来是我向他介绍我的游戏。我提供的游戏非常简单，就是大家所熟知的“俄罗斯方块”。

他马上反馈回信息，告诉我他是全系数一数二的高手。别说是“平面俄罗斯”，就是它的升级版“立体俄罗斯”也一样不在话下。他诚恳地希望我换一个游戏。

看来各人层次就是不一样，人家武松专挑大虫打，哪像我这样只会打猫！

“我手头只有这个游戏。”

“那决斗可以延期。”他的语句斩钉截铁。

“我答应过的事情决不变卦。”我的回答同样不容置疑。

“日期是我临时通知的。”

“开弓没有回头箭！”

他没有发回信息，显然是在考虑劝说我的最好办法。我不失时机地揶揄道：

“你以为你在蒙上眼睛的情况下也能搭好积木吗？别太自大了好不好，明眼人和瞎子可完全是两码事。”我故意把语气使用得极为恶毒。“该不是害怕了吧？”

“那好吧，如果你输了可不要后悔。”他在那边一定叹了一口气。“君子一言，奔驰难追。”

“波音难追。”我补充道。

他在那边一定又略带内疚地长长舒了一口气。

不过这口气他舒早了。这次比赛——这次决斗，他根本就赢不了。

就算他的“俄罗斯方块”玩得全世界数一数二，就算他瞪大双眼盯着屏幕玩，他也一样赢不了。

因为这是一个经过游戏者擅自改编的版本，而其创意的提出者恰恰是我本人。更重要的是，它在外界从未流传过。

这是我一个哥们儿的杰作。他的专业本是医学工程，对于电脑来说他和我一样也是半路出家。但由于他天资聪颖和接受能力极强，使得他对电脑早已驾轻就熟到了极点。说实话，我之所以能有今天，幸得他的耳濡目染。

这个游戏共有二十关，但事实上从第十二关开始就已经没有实际存在的价值了。当游戏者玩到第十一关的时候，在各种参差不奇的鲜艳色块中，会时而出现一种特殊的图形。

那就是圆形。

比赛开始前我们互道了一声“再见”，然后各自进入自己的阵地和角色。

一上来我就把眼前的屏幕关了，我不想审视他的出色表演。反正前十关他玩得再好我也只能干瞪眼，而再往后用不着我看他也玩不过去。我没必要招自己心烦，那样只会扰乱我的心绪。

我只是专注地倾听着我所进入游戏的逼真伴音。

不过我很谨慎，在刚开局时没敢使用秘技，凭着自己的一腔热血横冲直杀。如果从一开始我就所向披靡，一定会引起他不健康的注意和激

动。

先死几条命不要紧，要紧的是必须保住最后一条命。

然而我实在是太笨了，第一关没过就丢掉了自己的全部性命。没有屏幕显示，使得我不知道应该在何时开始选用秘技以保留生命的火种。正当我恐慌之际，对方在百忙之中发来了信息：

“你可以重新开始。你可以有无数次的选择。我们的胜利标准是谁先成功，而不是计算你经历了多少次失败。”

说得太好了。

在我的感情历程中，又何尝不需要这样一种激励和强化？

想当初大革命失败以后，活下来的共产党人掩埋了战友的尸体，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擦拭掉面颊边的泪水，化悲痛为力量，埋头奋起，重头再来。

楼外飘来悠扬的乐曲，我这才突然想起今晚不但在新北舞厅、图书馆一层以及教工食堂办有舞会，心理楼下也将举行露天舞会。一想到这儿我心头就不禁腾起万丈怒火，要不是他这颗横插进来的扫帚星，说不定今天我就能通过网络邀请到那位中文系小姐共舞良宵！

可现在，我居然要对着关闭的屏幕不停地敲击键盘！

但我很快便冷静了下来：

只要今天能够早些取胜，还是有可能到下面去寻访那名小姐的；

而只要是最终取胜，即使今晚无望，也还有明天后天；

但如果今天不能取胜，那就连下礼拜、下下礼拜都没戏了！

成败在此一举！

经过几次生死之间的轮回反复，我估计他已逐渐考察清了我的能力，即使仍在观察也已放松应有的警惕。于是，我悄悄开始了自己的投机生涯。

我首先打出五个字母，它使我的主人公变成了金刚不坏之身；

随后我又打出五个字母，它使我的主人公拥有了所有的装备。

如果这时他看屏幕的话，就会发现在主人公的头部示意图中，双眼

已经变得金光四溢；而在旁边的库存示意图中，已经填满了所有的武器标号和彩色钥匙。

但是对方毫无反应，看来他现在正处于如火如荼的关键时刻。我抽空打开屏幕看了一眼，发现他尚在十关之内苦苦挣扎。

别着急，好戏还在后头呢。

游戏中可供选择的武器多达七种，有单发与连发的各式枪炮，有电击金属棍和火焰喷射器，但这些我都没有选。我选择的是一把电锯。

我要用电锯将这些吃人的魔鬼——一切割成碎片！

透过虚幻的夜幕，我仿佛看到所有的妖魔鬼怪都在我的电锯下纷纷倒地，血肉横飞。一种人莫予毒的施虐快感油然而生。

“你真残忍！”

他还是抽空看了一眼，我不禁吓出一身冷汗。好在他没发现我的阴谋。看来他已经面临关键时刻，无暇再认真注意我了。

我有百分之百的把握相信，像他这样的高手，在感到吃力时一定也会把别人所操纵的屏幕关掉，以免扰乱自己的心智。

但难道是我残忍吗？如果我不消灭它们，我就会被它们的魔爪所抓挠，为它们的利齿所撕咬，受它们的炮火所炙烤；我将身首异处，我将碎尸万断，我将暴尸街头。

难道是我残忍吗？

即使有了“金刚不坏之身”，我也一样遇到了极大的阻力。因为在这如系楼般迷幻的巨大建筑里，我始终找不到那正确的出口。即使我手中钥匙无数，并随时可以提取出来，可没有门扉，掌钥千把也是枉然。

我像一个瞎子一样在其中胡打乱撞，在丰富的食物一天天消瘦以致饿死。

一阵令人沦肌浹髓的音乐声陡然响起，我有一种明显的感觉：他过关了。

他过了第十一关了！

在有圆形积木出现的情况下，他居然过了第十一关！

我急忙打开屏幕，事实果如所料。

我看到一个个姹紫嫣红的圆形构件从屏幕上方徐徐下落，而一只在冥冥之中操纵的手则将它们一一摆放到占有两个位置的空档。这一安排不但充填了虚空缝隙，也使圆形得以固定而不再滚动。

恰恰是因为没有屏幕，才使他不带成见地正确解答了这道难题。他终于在直线与曲线之间找到了一种折衷与和谐。

只能说对方天生就是电脑才子，今生今世我永远也不可能超过他。

我顿感焦躁不安，每当事情不顺手时我一概如此。我只喜欢一帆风顺，很怕处理亡羊补牢或力挽狂澜之类的险情。

虽说后面的圆形会越来越多，但我相信对他来说已经跨过了一次质的飞跃，下面就仅是量变而已。他会非常得体地处理好这一情形的。

我唯一所能寄托的希望就是第二十局了。在那一局里，所有的下落积木都将以同一种形式出现——圆形。

就在这思忖的当而，从伴音系统中不间断地发出用利甲撕挠肌肤的声音——魔鬼们在凶狠地抓挠我的后背。如果不是我有无敌的功能，我的后背肯定早已鲜血淋漓。

我突然车转身来，挺锯便锯，一时间魔鬼怪兽凄楚惨叫，血如泉涌。

难道是我残忍吗？是我残忍吗？

与此同时，我也加快了自己的进攻步伐。

根据判断，我现在所处的地方还仅仅是第三关，而这一游戏总共似乎有五关之多。无论我怎样如没头苍蝇般地四下游走也找不到该走的道路，我始终不能像他一样突破自己的固有局限。

但我仍凭借自己的无敌之身迅速向纵深挺进。这一回我严格地按照右转弯的原则前进，同时一路上不停地尝试着使用钥匙，我相信这样我必将遍历所有的道路和关卡，早晚能有出头之日。

我仿佛追随着自己在那巨大无比的迷宫中摸索，因疲惫而传出的喘息长叹自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

此时此刻，对方正在攻打第十六关。

从刚才起，我就再也没敢把屏幕关上。

紧张使我的掌心汗如雨下，我不停地在笔挺的西裤上抹来抹去。现在已过夜半时分，不会再有人来注意我的着装打扮是否符合舞场标准了。

寻找出口的工作依然没有丝毫进展。

我不相信自己会放过出口的大门，因为我已经沿着墙壁一寸寸地缓慢移动了至少三遍。现在唯一的可能就是这一关根本没有出口！

看来所有人的心境都是一样的，我们完全有权以小人之心度小人之腹。

问题在于，圆形积木对于他这样的电脑天才无关宏旨，而没有出口的甬道对我这类天资鲁钝者来说却是登天蜀道。

我沮丧地操锯向金属墙壁猛然锯去，一阵阵饱含讥讽的刺耳噪音旋即反弹回来。

但是等一等，我在极度绝望中突然茅塞顿开，想到了另外一种可能性——

当你开始沿墙壁右转弯的时候，如果它是一个自我封闭的系统，那么你将只能绕着它循环往复地不停环绕，永远也走不出来！

而我刚才决定以右手型前进时，显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

非常简单！

我略微整理了一下思路，然后毅然向通道对面移去。经过了三遍的环绕，我已经对这里的地形了如指掌。闭着眼睛我也照走不误——倒真应了这句俗话。

这一回我必将凯旋而出！

而且，凭着我的不坏之身，下两关也同样易如反掌。

此时此刻，他仍停留在第十六关。

看来量变一样也能引起质变，在紧张焦躁当中我仍没忘记粲然一笑。

再踏征程，这一回我满怀信心。举步前进，所到之处，挡我者死。

突然，我在垂直方向上下降了一个明显的高度。我顿时意识到情况有变，从周围的嘈杂声中我猜测到，我掉进了那墨绿色的毒液池塘！

在整个游戏中布满了这种池塘，当然对我的无敌身躯来说它们与一汪清潭毫无区别。但是这回，我却本能地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果然，当我试图举步离开池塘时，我发现自己力不从心。小小的池塘被我转悠了个遍，但巨大的落差却使我根本无从攀缘。

我无法从这里爬上去！

我拥有着永远不死的身躯，却将被困在这里永无出头之日！

一阵阵低沉的咆哮自不远处传来，怪兽们显然正围绕着池塘不停旋转，虎视眈眈地瞪视着我。它们在等待，等待着我的肉躯无力抵御毒液侵袭而支撑不住时，它们将下塘饕餮进餐。

我听见有些魔鬼已经开始脱衣了。

此时此刻，他已经挺过第十六关，开始攻打第十七关。

而我，却被困毒池，欲行不允，欲死无门！

魔鬼们终于与我在这小小的池塘里短兵相接了。我几乎没有还手，只是坐以待毙，反正它们不能伤我毫发。

我感到魔鬼们以其令人发指的暴行对我虐待摧残，我难过地闭上了眼睛。

在一阵大汗淋漓的搏斗之后，魔鬼们终于发现它们不可能置我于死地，数以十计的魔鬼竟对付不了我一个小小的人类。

我似乎听见有人窃窃私语，我猜想它们是在商讨对策。

它们再次向我聚集。

这一次，它们抓住我的头发往毒液里按去。尽管我紧闭双眼，却好似看到四下一片墨绿，我几乎能感受到粘稠的毒液在浸润我的肌肤。虽然我没有丧生之忧，却感到一种极度的无助和绝望。

难道是我残忍吗？是我残忍吗？

两行干涸已久的热泪从我的面颊上缓缓流过。

此时此刻，他正在第十七关里移挪承转，安排着那一块块方圆相间

的空间。

我必须制止他。如果他侥幸得胜，我将失去这最后的机会。

我虽然没有死期，但我却毅然退出了游戏。

同时，我拿出了“ch桥”。

“ch桥”的名称并非来自它的形状，只是取其“人机之间的桥梁”之义。事实上它的外形如同一个摩托头盔，但却是由柔软的塑料材料制成，随身携带极为方便。通过它，从理论上可以实现人机联网。

之所以说是“从理论上”，是因为它还从未被使用过。

这又是我那个哥们儿的一项发明，但没等来得及付诸实践，他便被直肠癌夺去了年轻的生命。后来这个玩意儿便一直珍藏在我的身边，我揣摩出它的使用方法，并画出了一份不合规范的设计图纸，等待着有一天能够以他的名义去申请专利。

今天我之所以敢于应战，一部分原因也在于我手边有这样一把杀手锏。事实上自从我刚开始被他纠缠之后，“ch桥”便一直被我带在身边。

“ch桥”的道理非常简单，只要你对脑电波图的原理略知一二就能马上理解和领会。人的大脑会产生出轻微的生物电流，那么只要将它连接到电脑网络当中，通过一系列诸如三极管之类元器件的放大作用，肯定会引发多米诺骨牌般的连锁反应，最终必然能大到足以改变电脑中的参量。

当然啦，我相信像什么“三极管之类”对我的哥们儿来说已经如木牛流马般的古老和原始，我只是以我的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来解释“ch桥”的工作原理，其中必定还有许多我所不知道的名堂。时值今日我很想再一次聆听他的教诲，但他却只是经常无声地出现在我的梦中。

贸然使用将有可能冒很大的险。使用“ch桥”进行人机联网的时间最多不能超过三十分钟，否则将会对人脑产生极大危害，一个最为直接的可能性就是使操作者变成植物人。尽管哥们儿生前的话危言耸听，不过话说回来，这么长的时间还不绰绰有余吗？

我机械地安装着各种插头，面色冷静，动作准确。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刻，我忽然意识到以身殉情，死不足惜。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安定祥和的时代，在这个没有英雄的时代里，我不想有什么壮举，只不过想得到一位小姐的青睐。

我戴上头盔，放下面罩，把面孔与现实世界分割开来。

我的手指触摸着拨动开关，浑身感受到一阵轻微的振荡，没有什么不适的感觉。紧接着，我便感到四周已是雾霭一片……

.....

我以一种从未经历过的兴奋体味着周遭的一切，刚才初入网络时的晕眩早已荡然无存。左顾右盼，墨蓝的天空中充斥着电子天使和魔鬼，一个个清晰逼真却又触摸不到；俯身鸟瞰，心物诸楼鳞次栉比，依序流过；背景音乐是罗大佑的《爱人同志》。也许这只是因为我在以一种人类的眼光来看这个世界，因此衍生出许多人类社会的真情实景梦幻遐思。

如果由它们来看，会不会也把我看成一粒普通的电子？

我随意飘荡着，几乎忘记了自己进入网络的目的。我记起高中时代的一个梦境：一颗不听妈妈话的小彗星淘气地低飞浅游，被地面上的我伸手一把抓住，滑溜溜地似无筋骨；彗星妈妈在上面焦急地呼唤，我一松手，小彗星迅速向上蹿去，重新傍依到妈妈身边。

现在，我就像那颗无忧无虑无牵无挂的小彗星。

无论天使还是魔鬼，它们都是电脑病毒的化身。我仿佛如梦方醒，又好似早已洞悉。思绪的疾速变化已使我跟不上它的步伐，我像一个睁大双眼痴痴望人的无知孩童一样贪婪地接受着一切新奇东西。我同它们嬉戏欢笑，轻歌曼舞。我们亲密无间，形同挚友。

因为现在，我本身就是一只电脑病毒。

现在我终于明白，它们——我们——为什么会被称为病毒。因为我们具备自然界病毒的一切特征。在那里，比细菌更单纯更微小的病毒介于生物与非生物之间，它的主要构成是具有记忆功能的核酸dna和rna，以及包围着它们的蛋白质外衣。它虽然自己不能繁殖，但却可以寄生在宿主细胞里攫取细胞核糖体、酶以及一切维持生存的物质。病毒的dna或rna一旦潜入宿主的细胞，就会以猛烈的势头开始繁衍生息，于是宿主细胞里充满了病毒，以致最终产生破裂。

而这只不过是病毒最典型的一般生活方式，还有一种更为阴险毒辣的病毒。我狞笑着在想象中类比着自己。它们会在宿主细胞的dna中插进它们自身的遗传基因！有一种rna病毒就是如此，它们在插进宿主细胞之前就已经带有一种从rna到dna逆转录酶的基因，使得所感染的疾病成为不治之症。插进病人dna里的病毒遗传基因很难清除，于是病人的染色体总是没完没了地编码和复制，无休无止地产生着病毒。

我们相信，今天人类体内某些dna的一部分就有来自病毒的可能。可以想象，早在远古时期人类祖先的dna中，便已被那时的病毒插进了它自己的遗传模板。人类与病毒的战斗将遥遥无期，究竟鹿死谁手更是殊难把握……

虽然从心理楼传输到数学楼只需要不足半微秒的时间，但我却仿佛度过了无数的岁月。在我的身上，刻划着上亿年的沧桑。

我的族类是一个比人类历史更加悠久的种族，我们在新的时代将以新的面貌与人类一争高下，决一雌雄。

一争高下？决一雌雄？恍惚间我原有的人类本能突然被唤起，我记起自己重任在肩，无暇在此游戏闲逛。游戏？我下意识地折转身躯，摆脱开同伴的纠缠，迅速向数学系子网络系统奔去。

离开了伙伴，我的心头一阵失落；但也正因为离开了伙伴，我的心境才日益清晰。

我必须赶快！

我本来的计划是通过网络进入对方的系统，抛弃了物质载体的我现在已无物能挡，所有有无密码的大小道路都对我敞通无阻。我将利用自身的病毒性质将“俄罗斯方块”游戏的程序再次改变，使其反复编码和复制，让关数无休止地延续下去！

我必须赶快！

然而在进入数学系子网络的大门后我却遇到了困难，因为三条完全平权的岔路展现在我的面前。

本来我应该只选择其中一条通路的，但电脑病毒的本能使我不肯放弃任何一个感染他人的机会。于是倏忽之间，我的意识已裂解成三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分头流入三条不同的通道。

我想问题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我的第一支意识直扑通路的尽头，压倒一切的胜利念头仍旧没有被其他杂念所取代。

我的第二支意识则开始自我制造未来历史，并不实际存在的飞旋时钟超前运转，指针悸动铮铮有声。

我的第三支意识缺乏足够的能量支持，随意游走于数学楼的走廊，漫无目的地扒看着一扇扇门扉窗棂。

我的第三支意识透过玻璃，窥视着一行行自习的人群。

但这本该是昨晚的情形，却被后推到了拂晓时分！

我的第二支意识回归楼外，校友捐赠的新型电脑终端大联网系统正被正式展示和开启。

但这本该是上午的场面，却被提前到了凌晨时刻！！

我的第一支意识依旧执着，很快便到达了目的地，透过屏幕望见已陷入绝境的游戏者……

她竟然是一个女生！！！

一时间我感慨万千，与她相识的整个经过在我脑海里汨汨流过。局势霍然间变得明朗起来，因为我那已具电脑病毒特征的意识无所不知，刹那间我终于看透了这其中的前因后果，阴错阳差。

她与我进入了同一个信箱；但她所读到的，显然是一个男生的日记。

那个信箱，是一对情侣合用的不完全分隔箱。

文件相通，号码相同。

我一直以为qiange是“钱歌”，而她则将此词理解为“齐安格”。

而实际上，qiange是两个姓氏的组合，它们分别是“强”和“鄂”。尽管这种拆解方式最难为人所想到，但事实就是如此。

我们各自误会了对方，竟各自为追寻一个已有伴侣的幻影而打得头破血流不可开交。

我一直不知道她竟然是一位小姐，她也始终不曾料想到我是一名男士。

而那天，那位形只影单的小姐所等待的，正是我。

本来，我们该相逢于草坪而不该决斗在网络。

……

但是，已经晚了！

由于我的进入，游戏程序受到了极大的扰动，联机系统也不再稳定

如初。而最致命的一点是，她的意识已被强行劫掠，同我一样也进入了网络！

而此时我已无力控制局面。火一但着起来了，玩火者自己也就控制不了局势了。

同样，她的意识也被一分为三，各自为战。

她的第一支意识进入屏幕继续与我针锋相对，难以了结的冤怨依然不能得到化解。

她的第二支意识则飞向楼外，如小龙卷风一般在楼前的绿地上如妖舞袖。

她的第三支意识缺乏足够的能量支持，漫无目的地行走于楼道走廊之间。

理性睿智的第一支固圉成见，不肯化干戈为玉帛！

淫邪丑恶的第二支得罅渲泄，正欲伺机再做破坏！！

胸无大志的第三支游手好闲，力不从心无所事事！！

而在心理系和数学系的两间屋子里，两具无魂肉躯正面临着极大的危险。

三十分钟的沙漏正以其平静而均匀的速度完成着自己对时间流逝的验证使命。

情势已迫在眉睫。

再这样拖下去，当太阳出来的时候，朝霞只能照耀到两名植物人身上。

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是cgp病人。

所谓cgp，就是computergamingpseudodementia的缩写，意即“电脑游戏性痴呆症”。关于这一病症以前我曾详细读过有关介绍材料。它最先发现于美国，目前患者已为数不少。尽管所有患者在身体素质、神经类型以及各方面的经历上都大相径庭，但他们患病时恰恰都正坐在电脑前操纵键盘杀敌攻关。美国政府已将所有患者秘密收容起来，与其说是为了避免恐慌，毋宁说是意欲从中发现一条人机对话的可行途径。

但我没有忧虑。当一个人的意识已被肢解意志已遭湮灭时，他是不

会有丝毫忧虑的。我不动声色地斜视我的第一支与她的第一支兵戎相见，略带犯罪快感地目睹展览样机内我的第二支听凭她的第二支游说蛊惑，悠闲恬静地看着我的第三支和她的第三支柔肠百转互诉衷情。

第三部分最具情节。

没想到我已支离破碎的整体意识居然依旧能阐述出自己的观点。

那就看吧——

我的第三支与她的第三支在走廊交肩错过，继而动心驻步，再继而回眸凝视，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自然而然。

在一个没有英雄的时代，我们只有等待结局的到来。

接下来的便是诗情画意，便是缠绵悱恻，便是交融汇聚。

然而，随着两束意识的集聚，一种新的意识观念窗口被打开，它突然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迅速向楼外奔去。

由于它的出现和环绕，连锁反应赋予了两个第二支以新的感受。虽然它们暂时还不能如第三支一般汇集融合，但是，这种意识已经产生。

所缺乏的只是实际操作能力。她的第二支与我的第二支之间虽然只有一扇屏幕，却有如相隔着千山万水，在非转换状态下根本不可能出入屏幕握手相逢。唯一的办法是她以粒子形式高速冲撞终端前的变异空间，并使病毒本形被激发出来涌进屏幕。

然而，即使是百米达标的速度也不及这个初速，而没有初速就意味着根本不可能进入。我们现在的意识都是电脑式的意识，对局势我们有着充分的估计。

展示台前熙熙攘攘，工作人员忙忙碌碌，剪彩仪式就要开始，越来越多的人将会出现在这一被提前了两个小时的空间里。

一旦足够多的参量被牵扯进来，这就将成为一次不可更改的历史事件而被永铭史策。

但是，存在一块比其他空间的时间要早两个小时的空间，会使整个世界从此变得混乱不堪！

不能说在这一决定中我的意识没有起丝毫的作用，因为此时我们的部分已融为一体。但我还是明显地感受到了她的果敢与机敏，单凭我的智商绝对无力作此决断。我坚信有时候对整个人类命运的深刻思考，未

必如对自己健康的担忧更能有益于历史的发展进程。

她飞身蹿上旁边一辆没有熄火的桑塔娜。

在场的工作人员一片躁动，无不失色动容。

我的第三支见到轿车的尾灯随风闪烁，似睹盏盏荧虫；

我的第二支听到轿车的马达恣肆轰鸣，如闻千军万马；

我的第一支看到轿车的顶篷熠熠反光，犹瞥璀璨星河。

演出正式开始。

后来我多次在梦境中重新回忆起过这一终生难忘的景象：

那辆桑塔娜自缓慢而逐渐加快，随着一个踉跄似的猛烈抖动骤然加速，以其突兀的爆发力将展台前的一排桌椅撞得东倒西歪，桌上的鲜花水杯四下飞散。在雄壮的音乐声响伴随下，我清晰地看到一柱浓郁的棕色茶柱从杯中激溅射出，就像俗称“变色龙”的避役在捕捉昆虫时疾吐的长舌。

我所在的电脑屏幕连同主机一同飞升起来，颠扑震跃，如日中天。我在里面跟着电场机械一同翻滚悬浮，左摇右摆。只是在行将坠落的瞬间，才在动荡中给了外界仓促的一瞥。

在这动荡的最后时分，她的身影倏然间化作一道长虹般的彩束，飞也般地射向屏幕窗口。我感到刺眼的光芒直逼眼帘，令我闭目并几乎窒息。

我的第二支意识与这束辉光紧紧地相拥在了一起。

紧紧地相拥在了一起！

随后，双方合并后的第二、三支绞成一束并直扑楼上，奋力将两个相斗犹酣的第一支强行分开。

再贴近时，已经全然没有了刚才的仇恨。度尽劫波历经磨难的两个第一支纠缠扶掖，携手拉扯，一同加入到已经难分彼此的双倍整体意识当中。

终于完成了最终的熔融。

双方在眷恋中充分表达着各自的感情，世界上所有的时钟都为之停

止了走动。

但是必须分手了。自然界有其自己的步伐，长夜已经过去，黎明就要来临。

自然是依依不舍。

没有关系，属于我们的时间还长。属于我们的现实时间无限漫长。

再度分成两支，只是已很难分辨出自己是否还是当初纯粹的自我。一步三回头，各自返回原来的出发点。假如这时有人注意到了它们，也只会误以为是清晨霞光中那最初也是最特别的两道。

我仍坐在心理楼那昏暗的系办公室里，电脑背后的窗帘微微开启，金光流溢。仿佛刚刚被松绑的我下意识地活动了一下臂膀，然后以娴熟的指法敲向键盘。

“你困吗？”

“一点都不困。”

“那我们去共进早餐。”

“上午去草坪看展览。”

“下午去图书馆——对了，下午图书馆不开。”

“可晚上舞场肯定开。”

“我只是担心……我只是担心……”不知是因为疲惫还是心虚，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这句话写完整。“我只是担心数学楼前真的满目疮痍，一片废墟。”

“你太投入。”从这句简单的回话中我似乎看到了她的微笑。是的，刚才我已经见过她了。“刚才的一切都只存在于我们的记忆当中。”

我走出电梯，四周静谧无声，大部分人都还在睡梦中没有醒来。

外面的世界曙色初露，晨光熹微。

外面的世界旭日东升，云蒸霞蔚。

外面的世界湛蓝无霾，晴空万里。

克隆之城

作者：潘海天

—

那一年的沙漠热风来得很晚，到处流窜的盗匪迟迟才退回他们的老巢。无花果树开始结果的时候，学校里送来了一批男孩和女孩。

我忘不了第一次和珍妮相见的日子，她站在木棚屋后的空地上，金发像阳光般灿烂。

我还记得她回去的时候不安地向外张望着，说：“周先生要点名了，我这就得走。”

我不高兴地看着沙地，一个豹II玩具兵团刚刚摆出作战队形。我说：“用不着理他，周夫子就是爱多管闲事。”

珍妮吃惊地望着我：“他没有用电鞭打过你吗？”

“他敢！”我得意地哼了一声。

“反正我得走了，吉姆（注），明天我再来。”

我趴在木栅栏上，看着她纤细的身影灵活地绕过高耸的仙人掌丛，溜过铁篱笆的破洞。很快她就会回到操场上那群穿着粗蓝布制服的小女孩中去，难以分辨谁是谁了。

操场的另一边是一片排列整齐的灰色住房，一直绵延到远处隐隐约约的铁丝网下。它们围成了一个一个小操场，一个操场就是一所学校。

下午太阳下山前的两个小时里，总有一群叽叽喳喳的小女孩在铁篱笆后尘土飞扬的操场上喧闹游戏；而更远处是一群男孩在排队等候淋浴，他们都是清一色的漂亮小伙子，金发白肤，总是温顺地笑着。×
注：吉姆是詹姆斯的爱称。

太阳城里用水紧张，四周是一片茫茫沙海。周先生对我说过，几乎没有逃跑者找到过通往科鲁斯死海的路，何况到处都有许多手持长枪、

带着猛犬的豹II战士。

周先生是个学问很高的人，也很严厉。当他身着黑色长袍走近男孩和女孩们时，他们都会马上安静下来，局促不安地站立一旁。

那时我还小，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是个例外。我不怕他，并且总爱把这点在他面前得意洋洋地显露出来。也许珍妮也是个例外，她的眼睛里有一种让我吃惊的东西。她那瘦小的身躯上经常带着电鞭击伤的青痕，却在人前做出一副傲然挺立的模样。这也许能说明，为什么其他女孩都规规矩矩地呆在操场上，她会毫无顾忌地偷偷溜到这儿来。

我独自住在一间西班牙式大屋里，它实际上也是一所学校。不过它与那些破败的低矮房子和终日沙土飞扬的操场，是迥然不同的两个世界。

在木棚工具屋后的小小空地上，我和珍妮共同分享着童年的快乐，无花果树的粗大枝杈是我们藏宝的地方。我们在树下一起观看钻出云层的雷电、天鹅的回翔，还有面目凶狠的豹II战士，他们的飞车上有时会押着一个衣裳破烂、满脸血污的逃亡者。

我常常感到珍妮那小小身躯在颤抖。“吉姆，我真害怕有一天也会被他们抓住，送到永远见不到太阳的地方去。”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恐惧和忧伤。

“那时候，我就去救你！”我坚定地说。

“你和我们不一样。”珍妮有次这样说，还卷起袖子让我看，洁白光滑的胳膊上有一组青色的数码标记：CL92-ST16。“我们每个人都有的，”她肯定地点着头，“就连周先生也有。”

对此我多少有些沮丧又有些骄傲。

珍妮走后没多久，我也回到那幢大屋中继续学习。我的学习室中贴满了奥古斯先生从小时候直到现在的大幅照片。

詹姆斯·奥古斯先生是我的父亲，周先生提起他时总是恭恭敬敬的，我深信他是值得人们如此敬重的人。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他的面，虽然对他的一切已经很熟悉了。

人们在这里竭力重现奥古斯先生小时候的生活环境：古老的宅院，破旧的喷水池，甚至一个小小的木棚工具屋，都照他的记忆维妙维肖地复制出来。根据他的旨意，我得在这里接受熏陶。

我很小就得开始学习一些令人头疼的科目：数学、哲学、生物学、

军事、电脑以及绘画，更重要的是我必须学习奥古斯先生的性格、爱好、口音和各种习惯。

“你是你父亲的化身，只有你才能代替他。”周先生总是这么说。他说，二十年后，我，一个新的、更年轻更强悍的詹姆斯·奥古斯将成为帝国的元首，去完成我父亲未竟的夙愿。

说实话，我对这些雄心壮志不抱多大兴趣，虽然我的功课总是得A，我模仿父亲已到出神入化的地步。我更关心的是珍妮能不能安全地溜出来，躺在无花果树的荫影下，向我述说学校里的趣事。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珍妮有时会带一个怯生生的同伴来，她们就像两滴水一样难以分辨。我们常玩一种游戏，从两个少女中找出珍妮来。我每次都能赢。

“嘿，你是怎么认出我来的？”珍妮惊奇地睁大眼睛。

“看你的眼睛。”我说了实话。珍妮的眼睛又蓝又亮，就象大海一样深邃。

她带来的女伴也叫珍妮，可我管她叫露西娅。对我来说，珍妮只有一个。

我们在翻起的草根下捡到了几个漂亮的贝壳，据说这片沙漠在远古时期是一片汪洋大海。

太可惜了，珍妮从没见过大海。我告诉她，大海像一片广袤的原野，像母亲宽阔的怀抱，它还是一座迷人的宝库，里面蕴藏着无穷无尽的神秘。

“海底下有许许多多的城市，那里样样齐备。人们能够呼吸，生活自由自在……”珍妮接着说了下去，雾气蒙蒙的眼睛里充满了憧憬。

真奇怪，她既然没去过，怎么能知道呢？

二

十四岁生日的那一天，我见到了父亲。他在太阳城最宏伟的建筑物——一个庞大的金字塔式建筑中接见了

在门口我第一次正面看清了豹II战士，他们都有一张粗犷的脸，目光凶狠，脖子粗短。他们都戴着令人羡慕的闪闪发光的头盔，提着威力巨大的能量枪，胸前挂着两枚手雷。学校里传说他们的身体中混有豹子的

基因，也有人说他们的战斗力抵得上上世纪的一种重型坦克。

我在迷宫般长长的走廊中走了好一会儿，发现周夫子把我带到一间长方形房间中，灯光柔和，厚厚的波斯地毯踩上去就象踩在松软的沙地上。

奥古斯先生，我的父亲，无声地走过地毯，向我们迎来，表情严肃地说：“啊，这就是那个小家伙吗？”

我看着他，心里有种奇特的感情在流动。他的额头很高，鼻子令人想起鹰隼的长喙。我知道无论我在想什么，他都知道。他的头脑包含了我的大脑。

周夫子悄悄地退了出去。

他俯身望着我，因为离得很近，他的脸显得很大。这张充盈智慧的脸却又透出冷酷、残忍的神情，他的眼角布满皱纹，皮肉松弛。他已经老了。

“你已经长大了，”他说，“从今天开始，你要学习管理克隆帝国的各项事务。我已经老了，而你拥有青春。无数强壮的兵马正在成长，无数的强劳力正在成熟。克隆帝国像你一样正在成长。有一天你会拥有全世界。”

他的声音里带着一种梦境般的味道。他走近桌子，桌子上摆着一本金边的厚书。这本书我很熟悉，那是周先生要求我熟读的《理想国》。

“国家的正义在于什么，你还记得吗？”

我回答说，国家的正义在于三种人在国家里各干各的。

“回答得对，孩子。”父亲笑了笑，“柏拉图的理想国没有实现，可是克隆帝国做到了这一点。统治者、护卫者和下等人，他们和他们的后代都将最适于自己的本行，这儿是正义之国。”

他转过身来盯着我说：“你要成为我，才能继承我的位置。吉姆，希望你不要辜负我。”

.....

当我回到那幢西班牙式大屋的时候，与珍妮的约会已经迟到了。不知不觉中，珍妮已经长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姑娘，粗劣的饮食和严酷的生活并没有影响使她美丽动人的遗传因素。

我把和父亲的见面当成了一件大事告诉她。

珍妮的反应却是出乎意料的淡漠，她冷冷地说：“我了解你的父亲，他是个聪明而可怕的人物。”

“你不是也有个母亲吗？”我好奇地问。

“她不可能来看我，”珍妮忧郁地说，“她有成百上千的女儿呢。”

此后，我和珍妮见面的时间一天天少了。她要学习文秘、打字、护理、插花和烹调，还有跳舞和社交。而我则每天坐着吉普车，在太阳城里四处逛游。讲解通常是由周先生来担当，但有时会由父亲亲自解说。

我是多么热烈地盼望着和父亲见面。我能理解他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的含义，他也能理解我的每个孩子气的问题。我尤其佩服他那在年轻时就显露出的过人的睿智和勇气。

还在大战以前，在基因控制委员会把持局面的日子里，人的无性繁殖被禁止了。父亲带着一批科学家和仪器来到北非沙漠深处的一个绿洲，在强悍好斗的图阿雷格人的故乡点燃了第一批克隆人之火。

二十年后，当那场毁灭性的战争结束时，满目疮痍的大陆上忙于重建家园的人们没有注意到，一个小小的新国度正在崛起。它靠出售战后各国亟需的强劳力和高产粮食种子迅速富裕，同时，一支装备精良的豹I战士组成的军队也正以惊人的速度扩展。每一个战士都骁勇善战，克隆帝国的疆域迅速地扩大。

2161年，帝国的势力首先侵入了南部欧洲；不久第一批克隆士兵在印度次大陆登陆；在美洲，克隆骑兵所向披靡。

2175年，克隆战士超过了10万，克隆工人的数目达到1000万。

虽然战后各地匪盗横行，帝国内部不时有零星的战斗，但帝国仍在不断地壮大。新一代的豹II战士很快投入使用，克隆工人也向多品种、多规格方向发展。新的克隆工厂在各地建起。

昔日小小的绿洲已经成了一座可以容纳20万人的城市。站在我父亲的办公室里，可以看到脚下一排排灰色的屋顶，一直铺到城市的边缘，间杂着一块块的黄沙地操场。每个克隆人都要在那儿被塑成预先设计的模样，不合格的就被淘汰。

太阳城的西面看不到建筑物，一切都隐藏在方圆数百公里郁郁葱葱的丛林绿洲中。时不时会传来一阵低沉的闷雷声，随即顺着干涸的伊斯河谷迅速远去。

那儿是特训基地，刚学会走路的豹II人就被送去受训。还未成年时，就已经是一名战技娴熟的战士了。

我还去过另一座庞大的建筑，它的地面以上部分拥有数千间房屋，地下部分和地上部分一样大。每个房间里安装着10个人造子宫和维持系统，我总是带着好奇和惊悸的心情看着那些玻璃瓶里的小小人形伸腿，吸吮拇指。

有数百名科学家（都是年轻的第三代）在这儿工作，控制胎儿的营养供应，通过减压装置让他们聪明或者愚蠢，取出发育异常的胎儿处理掉。昏暗的灯光下，一排排玻璃容器荧荧反光，科学家们就像是行走在海底世界的巫师。

在深深的地下室里，他们用一根特殊的探针，插入预选的父体或母体的肋骨下，取出体细胞后培养繁殖，然后放入离心管内，在含有细胞松弛素B的溶液中旋转，使细胞释出它们的核。

在另一个房间里，每一个细胞核都会与一个除去核的卵细胞结合。这些卵细胞将包含一套完整和精确的蓝图——制造出一个人的建筑图。这些魔术般的过程让我惊叹不已。

真正像谜一样的基因研究所，它是相对独立于太阳城的一组白色建筑物，连一扇窗户也没有。没有人能随随便便走近距它半公里以内的地带，父亲亲自带着我穿过了重重铁丝网、铁门、岗哨和隐蔽的机枪阵地才深入腹地。

“这儿是研究新型克隆人的基地。”父亲低声说，“豹II还不是十全十美的。我们在北美和远东地区都遭到了顽强的抵抗。我们还需要擅长在稻田水网地区作战的两栖战士，征服西伯利亚和格陵兰的极地战士，还有听觉视觉出众的猎杀队员……”

走廊上传来一阵嘈杂声，一只可怕的幼小怪物躺在小车上被推了出来。它有一副长满鳞片的身躯，上面挂满滑溜溜的粘液，四只细长的肢端长着蹼足。只有当押车的两名豹II人嘻嘻哈哈地用枪筒猛捅它的肚子时，小鱼人才费劲地转动它那发皱的圆脑袋，大声地喘着气，一些泡状的白沫顺着它的嘴角流了下来。我厌恶地后退了一步。

豹II人看见父亲，恭敬地立定脚步行礼。小鱼人停止了挣扎，用那双饱含泪水的眼睛无助地望着我。

为首的豹II队员报告说：“又失败了，长官。这家伙的手脚都动弹不得，我们奉命把它宰掉。”

父亲点点头。我看着小车顺着走廊远去，那个丑家伙的眼睛简直叫我发抖。

父亲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黯然神伤。“我拥有1000名最优秀的科学家和基因工程师，他们都还年轻，还需要时间，而我已经老了。”他转身面对我说，“你一定觉得，我看上去又老又疲倦，我在侈谈权力却没有办法防止衰老……”

他的目光深沉，我不能肯定里面是否包含着嫉妒的感情。

研究所里让人愉快的是那些植物。有高产量的旱稻，结合了固氮菌的土豆，能生产适于给人输入血清蛋白的马铃薯。

这些基因作物能充分利用地球上剩下的土地——它们虽没受放射性污染，但大都干旱贫瘠，气候恶劣。

三

珍妮来找我的时候突然少了起来。这期间，空地上悄悄地长起了青草。

有次，我问她是不是有了麻烦，她微笑着不肯回答。

“你好像不太高兴？”她反问我。

“我不知道，珍妮，我不知道。我学得很快，可是我越来越不象我的父亲。他最讨厌女人天生的那种仁慈，我却从自己身上不断发现这种愚蠢的感情。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珍妮，我不想学习了，我恨死它们了。”我心烦意乱地揪着脚下的草叶，把它们揉成一个个的小球。

“我一直以为你过得很开心呢。”珍妮叹了口气，凝望前方。她的双眸中充满忧伤。

我就坐在她身边，她的一缕金发不断被风拂到我的脸上，让我意乱神迷。

“还记得小时候我们读过的那首诗吗？‘只要孩子愿意，此刻他就可以飞上天去……’吉姆——”

“嗯。”我随口应了一声。

“你想飞吗？”她用认真的口气问我，“远远地飞离这儿。在沙漠的那一边，有一个蓝色的巨湖，在那儿什么都是蓝色的：在清晨的凉意中跳舞的花草，顺着树干流淌的琥珀……”

“你想干什么，珍妮？”

“明天在这儿等我。”珍妮冲我狡黠地一笑。

第二天珍妮没来，第三天也没来，直到第四天我等得心焦的时候她才出现在栅栏的另一侧。她得意地扬着一个瓶子，蓝色的玻璃在阳光下闪着光。

“闭上眼睛。”她在我耳边轻声说。

我依言闭上眼睛，觉得一双温暖的小手在我臂上摸索，忽然一阵刺痛。

“马上就好，吉姆，你会飞起来的。”珍妮的声音仿佛离得很遥远。

一股生命的泉水流过我的血管，我张开双眼，周围是一个蓝色的世界：蓝色的空气，蓝色的太阳，还有蓝色仙女一样的珍妮，她正冲着我笑。

“你真行，珍妮，”我迷迷糊糊地也想笑，“从哪儿搞到的欣快剂？”

“我的办法多着呢。”珍妮蓝色的脸像杯醇酒般使我迷醉。

“我爱你！”我说。

珍妮退缩了一下，脸红了。

“我爱你，珍妮。”我又说了一遍，伸出手去拉她。

“不！”珍妮后退了一步，坚定地说。

“为什么不？”我大吼了一声，蓝色的世界在我眼前颤抖坍塌。

“吉姆……吉姆，你还不明白，我们不是同一种人。”珍妮胆怯地看着四周。

“是一种人。”我坚持说，“我从来不把你当下等人看，你是知道的。”

珍妮转过头来直视着我，她那蓝色的眼睛好象融化在空气里。

“问题不在这里。”她的话音清晰有力，“吉姆，你崇拜你的父亲，你追随着你父亲的梦想，梦想繁殖驯服的克隆人，维持你们的特权地位。而我只要活着就不会忘了自由。”

我的声音听起来软弱无力：“我不是这样想的，我不……”但我知道我是这样想的，我喜欢父亲的理论，我愿意相信他的每一句话。

“人类已经没落了，吉姆。他们已经毁灭了地球，只有正义才能拯救它。是我们修复了战争的创伤，是我们养活了几千万的人口。我们是真正的救世主。”我想起父亲指着落日对我说的话，“儿子，只要有一天阳光照得到的地方都遍布了克隆人的足迹，地球就会成为宇宙中最强盛富裕的星球。”

此刻，我绝望地说：“你为什么要作我的朋友，珍妮？”

珍妮说：“我喜欢你不屈的性格和人情味。”

我读懂了她眼睛里的另一句话：“但我恨你的帝国。”

她猛地一扬手，手里的注射器飞向空中，飘向太阳城的另一端，飘过蓝色沙漠的尽头。珍妮也随之飘走了，飘向铁篱笆的另一边，和我永远永远地分隔开了。

我昏昏沉沉地坐了一下午，直到我那很不明智的笑声引来了周夫子。他像只多疑的猎犬般在我身上探着鼻子到处乱嗅，我指着他那张发蓝的脸笑得喘不过气来。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小小的针眼。

父亲坐在他的办公桌后，用一种忧愁的眼光打量着我：“你真叫我伤心，吉姆。我姑且相信这只是一次好奇心冲动的结果。可你为了好奇，我对你十余年的教育险些付之流水。詹姆斯，你需要更严格的管束了。”

四

欣快剂事件后的第三天，我就离开了学校，到特训基地的第三步兵学校报到。

学员们除了我之外全是年轻的豹II。教官肖恩范斯上校是个花白头发的老头，严厉而不像老豹I队员那样粗俗，让我暗暗称奇。

我在这儿接受了22周的艰苦训练，白天在迷宫般的沙漠和丛林中穿行，进行武器训练、作战演习、野外生存、山地攀爬和徒手搏击，晚上支好营帐后还要学习战术理论、情报训练、地形地理判读。

由于某些奇怪的原因，我的训练成绩都还不错。只有武器训练中的“沙地飞车”我不敢尝试。通常只有豹人才能承受住飞车起飞和急转时高达8G的加速度。

最后的实战训练来到了，这是一次验证训练结果的战斗搜捕演习。

所有的学员被分成2人小组，空投到远离营地的伊斯河谷去。那儿有20名提前投放的目标，必须在24小时内全部找到它们。

为了照顾我，我的同伴不是学员，而是一位真正的豹II突击队员——奥斯特中尉。

整整一天我套着笨重的全套突击队员装备——金属铠甲、突击能量枪、高爆榴弹发射器、手雷，还有淡水、干粮，跟在中尉的后面搜索前进，时而攀上陡峭的悬崖，时而穿过干涸的河床。

奥斯特中尉很快凭借一点儿被踩动过的土块、一茎折断了的树枝找到目标的踪迹。他带着我绕过高大的仙人掌丛，爬上一块悬崖埋伏起来。这儿能鸟瞰整个河谷，白色的亮闪闪的峭壁蜿蜒伸到远处，到处都长满了暗红的刺柳和仙人掌丛，谷底是一汪混浊的水洼。

中尉轻轻地用手肘触了触我，指了指河谷尽头的那一大片棕榈林，伸出两个指头打了个手势，表示那儿有两个搜捕小组正在靠近。豹II队员之间都有一种奇特的心灵感应，就像我和父亲之间的奇特感应一样，这使他们之间的协调作战能力无人能比。

我竭力睁大双眼，想看清逐渐昏暗的谷底。太阳正在谷地的另一头静悄悄地沉下去。还是中尉先发现了目标，他指了指水洼的附近，一个白点正悄没声息地躲在粗大的仙人掌后移动。我支起了沉重的能量枪，把晒得发烫的枪托贴在腮部。中尉只是个指导者，游戏的主角是我。

白点移动到了水洼边上，似乎终于耐不住干渴而从仙人掌后钻了出来。中尉一挥手，能量枪在我肩部轻轻地跳动了一下，尖利的枪声打破长时间寂静的强烈效果让我吓了一跳。

我几乎是滚下沙坡的，靴子里进了不少沙子。中尉走到目标旁边，用脚把它翻了个个儿。我一瘸一拐地走近，阴沉着脸说：“是个人！”

中尉点点头，抽出刀子漫不经心地说：“不错，沙尔姆型号，新出的。”

我尽量控制住双腿的颤抖，走上前去。这是一张年轻的脸，金色的卷发，高直的鼻梁，就是我在学校里见过的那种小伙子。他身上的衣服碎成了破布片，干裂的嘴唇上沾满热沙……

我们一直等到太阳下山，谷底一片昏暗时才和其他两个小组会合，继续向前搜捕。在半夜里，摸黑走在山脊上时，我忍不住又嘀咕了一句：“用的是活人！”

奥斯特中尉回答说：“是被淘汰的克隆人，他们没达到要求。”

我跌跌撞撞地前进，觉得像是走在恶魔出没的森林中，而我也其中的一个魔鬼。我心烦意乱地想起了珍妮，不知道为欣快剂撒的谎是否骗过了父亲，让她逃过惩处。

24小时后，80名学员会合在谷口丘陵上，一架大型旋翼机在那儿等着我们。肖恩范斯上校绷着脸站在机舱门口，直到二十条打着青色印记的“目标”整齐地摆在他面前才点了点头。我瞪大眼睛斜睨着它们，直到确定其中没有我要找的号码，才为自己愚蠢的担忧松了口气。

演习完成得很漂亮，上校宣布放假两天。同伴们拉我去特训基地边上的军人活动中心，那儿提供烈酒和军妓。我不会喝酒，可是要了双份中国白酒。酒吧间里烟雾腾腾，挤满了身穿军装的男人和漂亮女孩。

背后传来了一阵嘈杂声，两个醉醺醺的豹II人正把一个女孩粗暴地拖向门口。周围的人全都无动于衷，看来这种场面是司空见惯的。

我的心猛地跳了一下，那个军妓长得很像珍妮，非常像她。我第一次认真意识到一个珍妮型克隆人的命运。我低下头去猛喝了一大口白酒，呛得嗓子火辣辣的。

“詹姆斯！詹姆斯！”有人在背后尖声叫喊。

我猛回头盯着那个被拖拽的女孩，她的衣服鲜艳花哨，脸色苍白，可是两只眼睛还像以前一样明亮透彻。

“珍妮！”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奋力挤开人群冲了上去，使劲揉了揉一下一个缠住珍妮的家伙。

那家伙像口沉重的口袋般倒了下去，另一个家伙叫嚷着拔出刀子。

我把我的中士徽章伸到他鼻子底下，喝道：“滚！马上！”

这家伙蔫了下来，灰溜溜地走了。即使在酒精作用下，豹II服从上级的天性还是不会淡化的。

“珍妮，怎么回事？”我拉着她走到广场上的一个喷泉边上，这儿没有别人，只有石雕的一只豹子从水中探出脑袋，湿淋淋地看着我们。

“我只能来找你了，吉姆。”一片红晕浮现在她的脸上，“我有一个朋友被送到了特训基地，我不知道他们会把他怎样。你可以把他救出来，告诉我可以的。”

她的双手放在我的胸膛上，微微发抖，好像要掏出一个肯定的回答。

我避开话题问她是怎么进来的。她的脸又是一红，说：“我们快毕业了，学校放假一天，我就溜了出来。只有……只有穿这套衣服才能混进来——吉姆，你有办法吗？”

我注视着她微微仰起的脸庞和那双袒露心迹的奇妙眼睛，伤心地说：“他是谁，珍妮？是你的情人？”

黑暗中，珍妮没有回答。

那张年轻苍白，沾满了沙土的脸又浮现在我的眼前。他一言不发地躺在沙地上，无神的眼睛里还充满了对自由的向往。

“让我见他一面。求求你，吉姆。”珍妮的话音里带着令人恐怖的绝望。

我摇了摇头，慢慢地说：“没希望了，珍妮，没希望了。”

珍妮后退了一步，紧紧地咬着嘴唇，她颤抖着后退了一步，又退一步：“我恨你，吉姆。恨你的帝国，恨你的军队，恨你的学校。”

我想开口辩解，可是无从说起。我掉过头去，不敢正视她的眼睛。

直到珍妮漂亮而花哨的裙子在眼前飘动时，我终于忍不住喊了一声：“珍妮！”

她回过头来，嗯了一声。我看见一颗眼泪滑入夜色中。

我嗫嚅地说：“后天我要走了，去寻找格纳尔达。这是父亲的意思，他认为男子汉要在战斗中成熟。”

珍妮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着光。“你不能这么做，吉姆。格纳尔达是……”她止住了话头。过了一会儿，我感到她的柔软的手指滑过我的肩膀，又伸到我面前屈了屈，说：“记住这个手势，吉姆，它也许可以帮助你……我也不希望你受到伤害。”--

五

格纳尔达是科鲁斯死海中最著名的强盗。他的名字能让伊斯河流域的居民发抖，他手下的喽罗敢和帝国士兵对抗。他埋伏在沙漠中袭击商队，掠去所有的克隆人。帝国数次派兵清剿，每一次他都能奇迹地从绝境逃生。

父亲派我去执行这个危险的工作，我并不奇怪。柏拉图认为一个人的高贵品质最容易在战斗中体现出来。我敢保证父亲宁愿再等上十几年培养新的继承人，也不愿一个懦夫接替他的位置。为了考察我的举止，他让肖恩范斯上校当我的作战参谋。

精悍的帝国军队虽然无敌于天下，但对付这支小小的良莠不齐的匪盗却吃力异常。他们在干涸的河谷中像鼯鼠一样到处潜伏，穿着帆布鞋在晒得滚烫的沙地上跑得飞快，常常在星月无光的夜晚如同神兵天降般出现在猝不及防的豹II士兵的战壕前。

尽管部下伤亡巨大，老谋深算的上校还是逐步把反叛者压缩到科鲁斯死海的峡谷里。那儿寸草不生，缺乏水源。上校想把他们活活困死在里面。

军队在谷口和峭壁上扎下了营寨，一个强大的单向力场障壁竖在峡谷和营寨之间，豹II队员乘着沙地飞车在远处来回巡逻。格纳尔达插翅难逃了。

月亮升上天空，给下面旱谷中投下清冷的光线，谷底鬼影幢幢。我回到指挥部所在的帐篷里，肖恩范斯上校正在等我，立体作战图已经挂在了——一张厚重而华丽的挂毯前。

我解下武装带搁在桌上，不过没有卸下铠甲。这个决定后来救了我的命。

门口有两个豹II卫兵，屋里还有两个。我的两个随身侍从却不知上哪儿去了。他们是父亲特意拨给我使用的，全是沙尔姆型。我把他们分别叫作沙尔姆1和沙尔姆2，虽然我从来也没有分清过他俩。

我和上校还没交谈几句，一切就像突起的沙漠热风般爆发了。几个全身黑衣、黑披风的人影骤然出现在帐篷前，没等门口的两个卫兵发出警报，两柄白亮的尖刀就插进了他们的胸膛。

为首的黑衣武士旋风般地卷进帐篷，他浑身上下充斥着沙漠的粗犷气息，还带着凶狠的死亡味道。上校那身显赫的军服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此刻我的军衔已经升成了上尉）。他凶猛地向上校扑了过去，把老头撞翻在地上。其他的黑衣人蜂拥而入，与竭力抵抗的豹II卫兵搏斗起来。

纷乱中我瞥见上校的枪被一脚踢飞，一把闪亮的尖刀抵住了他的胸膛。尽管上校实际上是我的监视者，我还是不敢袖手旁观。我像一只猎狗那样向那位为首的黑衣武士猛扑过去，把他撞离上校面前。

我对手那惊人的搏斗技巧和力量险些让我当场送了命。他手里的尖

刀灵巧地从我胳膊的纠缠中挣脱出来，狠狠地戳在我的肋骨上。我全身猛地一震，一股剧痛沿着肋下传遍全身。

但是那件高密度合金钢铠甲终于发挥了作用，使他的武器滑向了一边。我乘机猛力扳动他的左肩，同时踹了他膝窝一脚，他立刻像一头立地不稳的雄牛那样斜着倒下了，我顺手从他的皮带上扯下一把能量枪，对准了他的眼睛。

帐篷里众寡悬殊的战斗瞬间结束了。我看到两个豹II卫兵倒在我的脚下一声不吭，上校也很不体面地倒在地上，七八个黑衣武士虎视眈眈地围着我。令我惊讶的是失踪了的沙尔姆1还是沙尔姆2竟亲热地和他们站在一起，我明白了他们是如何突破力障的。看着我手里的枪，他们仿佛有些不知所措。沙尔姆和周围的人嘀咕了几句，走上前来想要开口。

这时，一束绿色的激光束突然穿过低垂的营帐帷幕，击碎了他的脑袋。数十名精锐的豹II突击队员端着枪冲了进来。死去的豹II卫兵虽然来不及发出警报，但是他们之间那种奇妙的心灵感应再一次发挥了作用，惊动了整个兵团。

局势急转直下，黑衣人的抵抗是短促的，没有求饶和请求宽恕，他们都像高贵的战士那样倒下了。

我除下被我制服的黑衣武士的头盔，被扶起的上校在后面“噫”地叫了一声，我才注意到那武士。这是一张饱经风霜、神情极其傲慢的脸，我一下明白眼前的这人究竟是谁了。

果然，他把头颅高高地昂着，毫无惧色地说：“我就是格纳尔达，克隆帝国的死敌。你们可以杀了我，但是不可能杀死科鲁斯死海所有为自由而斗争的兄弟。”

上校被军医扶了出去，我命令正在打扫战场的豹II士兵退出去。

帐篷里只剩下我和这个桀骜不驯的汉子，他的双手被手铐牢牢地铐在后面。一时间我们都没有说话，只听见绕着帐篷走动的士兵沉重的脚步声。

我把手枪插回皮套，绕到他身后打开了手铐。格纳尔达怀疑地注视着我的动作。

我扶起椅子让他坐下，自己也在桌子对面坐了下来，说：“格纳尔达，我想和你谈谈。”

“谈什么，让我出卖我的兄弟吗？”他的脸上充满了厌恶和嘲弄的神

色。

我把中指屈了屈，做出珍妮教我的奇怪的手势，他大吃一惊：“你是？……”

“你得答应不再和我父亲的帝国对抗，我就帮助你逃走。”

“你还是把我铐起来吧。”他坚定地说。

我笑了，要求他必须换个名字再活动，否则我父亲会毫不犹豫地杀了我的。

他突然把手指竖在唇边，示意我噤声。我瞥见挂着地图的毯子动了一下。

我至今还不太明白躲在挂毯后的沙尔姆（后来知道他是沙尔姆1）是如何察觉到危险的，他一步窜出了厚厚的帷幕，想跳出门去。

格纳尔达动了一下手腕，一道寒光闪电般地扎中沙尔姆1的咽喉，他哼也没哼一声就死了。事情很清楚，沙尔姆1居然在我命令所有的人出去的时候留了下来，只可能他是接受了更高级别的命令——他是我父亲的密探。

我对格纳尔达那把金属制的薄刃飞刀很感兴趣，只有在古老战场上才有人使用这种冷兵器。

“嘿，这么说，你是随时可以杀死我的。”我拈起那把飞刀对他说。

“你的手势做得很及时。”格纳尔达说，他伤感地看了看倒在地上的那些部下，“你有什么好办法吗？”

帐篷里传出了两声沉闷的枪声。守候在门口的豹II士兵闯了进来，他们看见披着黑斗篷的格纳尔达坐在椅子上，他的咽喉穿了个大洞，面目模糊难辨，胳膊上也被烧焦了一大片；他们的上尉拿着能量枪，脑袋边上的地图上插着一把明晃晃的飞刀。随后赶来的上校小心地拔出刀，说：“他居然失了手，可真幸运。”

我真得感谢那位在上校的眼部打了一拳的小伙子，他使上校没有注意到格纳尔达咽喉伤口处的血迹。能量枪是打不出那玩意儿的。

真正的格纳尔达已经穿着沙尔姆1的衣服混出了帐篷。两个沙尔姆的胳膊上的标记都被我烧焦了，没有人会知道到底是哪一个沙尔姆失踪了，哪一个死了。

我走出营帐，远处是月光下银色的群山，还有挺拔而优美的仙人掌，构成了一个仿佛被人遗忘了的世界。今夜两点我将打开力障，让格纳尔达和他的弟兄们逃走。我知道这是珍妮希望我做的，却不知道我做对了没有。

六

父亲对我的凯旋极为高兴，上校报告中给我的高度评价使他消除了对我的疑虑。我得以在克隆城中随便走动。

太阳西斜时，我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大屋。空地上长满了细茎针茅和三芝草。我摸摸无花果树上的一个树杈，上面还搁着几个粗糙的落满灰尘的贝壳。

我爬上木栅栏向学校望去，惊讶地发现依旧是尘土飞扬的操场上蹦蹦跳跳着一群七八岁的小女孩。我的脑海中闪电般钻入珍妮最后的话，她快毕业了。

我冲到学校里揪住了周夫子，老家伙吓坏了，前言不搭后语地说了半天我才听明白今天在金字塔大楼拍卖毕业的克隆人。

今天是太阳城里最热闹的日子，来自各地的商贾云集于此。有种植园主、印度土王、军火贩子，甚至还有一些国家政府的秘密代表。

我急步穿过拍卖大厅，不顾台下的骚动，一把揪住拍卖主持人的领子，问道：“珍妮，珍妮型的人在哪，你都卖给谁了？”

主持人看着我的脸色，忙不迭地指着后面说：“得等全部售完后才领人，所有的人都在后面仓库里。”

巨大的成品仓库设在一条通道两侧。黑房间里挤满了待售的克隆人，有吃苦耐劳、上肢发达的农夫；有四肢强健、技术娴熟的工人；还有温文尔雅、举止谦卑的仆人。我快步走过通道，终于找到珍妮们的房间。

“珍妮，珍妮！”

我在上百双温柔的蓝眼睛中徒劳地搜寻那双大海一般明亮的眼睛。这真像是一场噩梦。

我精疲力竭地靠在门上，只想放声大哭。

一只柔软的小手碰了碰我的肩膀。我触电般跳了起来，又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噢，你不是，你不是的。”她长得和珍妮一样美丽，可她不是珍妮。

是。

“奥古斯先生，我是露西娅，您还记得我吗？”

露西娅，我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是的，我记得，她是珍妮的朋友。我紧紧地抓住了她的肩膀，问道：“珍妮在哪儿，为什么不出来？”我狂热地扫视着周围的女孩，想找到我的爱人。

露西娅低声叹道：“太晚了，詹姆斯。她一直在试图逃跑，寻找通往科鲁斯死海的路。昨天她逃跑成功了，可是没能找到路……豹II马上就要把她送到特训基地去了。”

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从楼里冲出来的。一架沙地飞车正从我眼前低低掠过，我一把拖住驾驶员，把他从飞车上拽了下来。

我开动飞车引擎时，巨大的加速度几乎让我晕了过去，我以可怕的速度飞行着，我的使命是从死神手里夺回时间。

天黑前一小时，伊斯河谷那些巨大的峭壁赫然耸立在我面前。我低低地沿着谷底飞行，看到几只兀鹰正在天空盘旋。

我把飞车停在了水洼边上。我看到了她！这可怜的女孩四肢舒展地躺在古老的海底地衣上。她那小小的脸向上仰着，美丽而恬静；她洁白的左臂上血肉模糊，那个引以为耻的奴隶标记永远地离开了她。

在痛苦和悲哀之中，我把头深深地埋在水洼上。在我艰难地离开那儿时，我仿佛感到珍妮那小小的身躯在我怀里颤抖，耳边回响着许久以前我们的对话：

“吉姆，我真害怕有一天也会被他们抓住，送到永远见不到太阳的地方去。”

“那时候，我就去救你。”……

等我再次飞回河谷时，已是残阳如血。

珍妮躺在我用刺柳搭成的防兀鹰的棚子中，优美的身躯几乎没有变化。我从消毒箱中取出一根探针，轻轻地刺入她的肋下，取出一点肝细胞。

这些细胞将会在克隆工厂那深深的地下室里培养增殖，与卵细胞结合。注视着这些细胞时我深深知道，那里面的每一个小圆球都是一个潜在的珍妮。她身体里的每一个基因都包含在里面，只等着卵子细胞质里的神秘化学钥匙来开锁。每一个微粒都包含着珍妮的金发，珍妮的眼

睛，珍妮的头脑，甚至我想象还有珍妮的灵魂也在其中。以后的日子里，我将尽力培育她们。

在夕阳落下的方向，在金色沙漠的那一边，格纳尔达和他的克隆兄弟正在为着自由而战；在太阳城内庞大的克隆工厂里，越来越多的具有珍妮那样的叛逆精神的克隆婴儿也将不断地成长。

詹姆斯·奥古斯创立了一个辉煌的帝国。我 - - 詹姆斯·奥古斯二世能用同样的能力摧毁它，在废墟上建立一个和平美好的克隆之国。蓝色 - - 自由的颜色将是我们的旗帜。

- 全文完 -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梦境

作者：李学武

一卫青日记

那个梦又来找我了。

我梦见自己被裹在一件棉大衣里，裹得很紧，以至于我的身体缩小了一半多，宛若一个4岁的孩子。我被人过一片树林，树枝划过棉衣哧哧作响。我知道抱着我的是个男人，虽然我能看到的只是一片黑暗，但我却嗅到了一股强烈的混杂着汗臭的烟草味。梦里应该是冬天，因为我耳畔始终回响着一种清脆的、脚踩到积雪上的咯吱声……咯吱声停止了，我耳中灌满了那人的心跳声和急促的喘息，夹在隐约传来的纷沓的脚步声中。大衣被猛地扯开，我看到了光。白光，从落尽了叶子的树枝间射下来，明亮，炫目。额上猛然间一阵灼痛……我醒了，从枕边摸起一枝笔，在墙上写下了一个鲜红的“18”。

每年12月23日的中午我都会做这个梦，不管我做什么，它都会像条水蛇一样冰凉滑腻地把我缠住，而每次梦到这里，它又会同样突然地把我松开。18年了，它一次比一次真实，以至于我醒来不敢说话，怕一开口发出的是声儿啼。我忽然想哭。我等它已有整整一年了，可它又像从前一样轻易溜去，没有告诉我结局，像三年前那段不该属于我的情感经历。我曾试着再睡，再梦，却始终无法知道在梦里我从哪里来，又将到哪里去。我刚满22岁的生命中充满了自己无法破译的谜，我以为谜底在梦里。

二阿林日记1995年12月23日

我知道这样做很不道德，跟偷看他人日记的性质没什么两样，但我按捺不住好奇心。下午的英语精读卫青没去上，我猜她是在宿舍里睡觉。卫青这人特有文人的气质与习惯，一个突出表现就是白天黑夜颠倒着睡。我对外籍教师MrMarks做出痛苦万分的样子说自己肚子痛，他仁慈地把我放了。我要做的事任何人听了都会打电话到疯人院，查询近期是否有病人出逃。我想看卫青的额头。

半年前我和卫青从相隔很远的两个城市一同考到师大艺术系读研究

生，她学创作，我学传播。我们住同一间宿舍，可一学期过后我对她几乎还是一无所知。卫青是个“装在套子里的人”，“套子”一个是她的“孤儿情结”，一个是她的刘海。我见过卫青的父母，很慈祥的一对老人。开学时他们不远千里从山东送卫青来报到，一时间在研究生楼里传为笑谈。我问她为什么，她像被什么刺了一下似的闭了口，从此她小心翼翼地避开一切跟父母、家庭有关的话题，如同夜行的人绕开泥泞。没办法，蜜罐子里泡大的女孩，总觉得日子过得不够刺激，编个谎言来点缀过于平淡的人生。

再没有第二个22岁的女孩像卫青一样梳那种古老的日本学生头，密密的刘海像盖子一样遮住了额头。平时她还用发胶摩丝之类的玩意儿把头发胶得如同盾牌，风吹不乱雨淋不开。天还热时我好心问她要不要痱子粉，她的眼神如同受惊的小鹿。她的额上一定有什么。也许我是出于嫉妒，因为她比我漂亮。我轻轻扯开了卫青的床帘。

卫青在梦魇中，表情像一个迷路的孩子，嘴唇急切地翕动着，却发不出声音。冷汗把她的额发浸成一绺一绺的，缝隙间露出一丝红。我犹豫了一下，伸手去拂。

于是，一个月牙形的伤疤映入了我的眼帘：它的边缘异常光滑，像是人工画成，微微隆起的表面散发着甲虫般的光泽，看上去愈合已久，但那鲜红的颜色又使人觉得它昨天还在滴血。它不仅没有破坏卫青的容颜，反而使她看上去更像一个落难的异族公主。异族！我忽然明白了她为什么疏远大家。

我不由自主地摸了一下红月牙儿，它的表面竟出奇地烫。正当这时卫青低低地呻吟起来，我相信她就要醒来，急忙退回自己的书桌旁，胡乱抓起本书挡住脸，心里充满了罪恶感。

三卫青日记1995年12月24日

我又做那个梦了，是第一次在12月23日以外的日子，而且，它续了下去。可这是怎样的一个续集呀……他在里面。

亮光过后我感到前额缓缓洞开，树林、积雪，抱着我的男人都飞到了九霄云外，黑夜像一盆水——一盆洗过退色黑衣的水一样涌进，浸透了我的梦境。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我恢复了22岁的模样，在这个城市蛛网般的大街小巷间穿行。我走了很久，以至于担心醒来后皮肤会被夜色染黑。后来，在一个无人的十字路口看到了他，一弯月牙悬在他头上，他神色安然，宛若一个君

主。

三年来我编了无数故事，关于我关于他的，都如海市蜃楼被风吹散了，没想到能在梦乡的这个角落里重新拾起。

我低呼一声奔向他，因为我知道自己是在梦里，四周没有窥视的目光，我可以对自己的感情毫不掩饰。

他从头顶摘下月牙，刺入了我的前额。并不觉得痛，我只是呆立在那里怔怔地望着他。风把我的头发吹得猎猎飞舞如一面旗帜。不知何时，红色的血一般的月光洒了下来；死亡的气息四处弥漫，野草悄无声息地生长，淹没我的脚；到处是影子，死去的人的影子，望着我，不说话。天空凝成了一块巨大的墓碑，黑色的笔画镂刻着我的名字，我以沉默对抗它无言的重压。我以手抚额，额上光滑如镜，红月牙儿在天上。我从梦中醒来。房间里很暖，可我觉得自己如赤脚站在雪地上，寒冷一点点淹没了我。真的是他吗？其实我只见过他一次，在那个令人难堪的舞会上。

那是我第一次去舞厅，也是最后一次。去之前我仔细地用摩丝把刘海粘好，但激烈的鼓点与疯狂的舞步仍使它变得凌乱。一曲快三过后，我的舞伴，一个不相识的男孩突然撩起了我的刘海，红月牙儿在迷离的灯光下显得惊心动魄。他愣了一下，而后大声对同伴笑着，叫道：“我赢了！我说过她额上有东西吧！请汽水！”原来出卖一个少女的尊严可以换来一瓶汽水。整个世界都在笑，笑声围剿着我的自尊。这时，一只手搭上我的肩膀：“走吧。”他轻声说，声音父亲般慈祥。

于是整个夜晚我都在对他诉说。空白的童年，尴尬的青春，多少年来在我心底酝酿成一杯苦酒，我习惯了自斟自饮，可那夜有人与我分享。我真的是个孤儿。尽管父母小心翼翼地掩饰着这一点，可我听邻家那些碎嘴的老太太议论过，说我在一个黄昏突然出现在家门口的台阶上，额上的月牙儿红得像是在滴血。那时我看上去已有4岁，却连一句话也不会说，又过了半年才会喊爸爸、妈妈。

我到底是谁家丢的孩子呢？这个问题同每年一度的梦缠在一起，凝成一个沉重的十字架，多年来我被钉在上面，额上带着不知是上帝还是魔鬼留下的印迹。

我曾试着向记忆中寻找答案，可我4岁之前的记忆像是被一种不知名的力量封了起来。我的大脑是《天方夜谭》中被渔夫网起的宝瓶而红月牙儿是所罗门的封印。只是，我的记忆会是恶魔吗？他是唯一肯听我讲这些秘密的人。

那时我没有带手帕的习惯，泪，是在他袖子上拭干的。两只袖子都

湿了后，他走了，从此再也没回来。而今他这么真切地出现在我的梦境中，我相信他是拿了钥匙来。记忆中究竟有什么呢？会不会像梦中暗示的一样，充满了死亡？我只有战栗着等待。

四阿林日记卫青疯了。晚饭时她拿出瓶红葡萄酒自斟自饮，我问她是不是在过圣诞节，她说她是在为自己过生日。“真的？”我跳了起来。

她迟疑了一下：“我妈说是。挺可笑的是吧，一个人什么时候出生的要问了别人才知道。”怪。她才喝了一杯呀，怎么说话都有些不对劲儿了？我赶紧扶她上床。熄灯后我很快就睡着了，不知过了多久，一支很怪的歌闹醒了我。它只有简单的两个乐句，

周而复始，似乎有种压抑不住的痛苦，使它在你意想不到的地方扭上去又拐下来。歌词是四、五个音节的来回组合，夹着叹息和呻吟，但我在迷糊中听了半天却没听懂一个字。它像一条正在蜕皮的蛇。后来我烦躁起来：“谁？”没有回答。我翻了个身，睁开眼睛，宿舍里的一切使我睡意全消。

卫青只穿一件白色睡衣，长发凌乱地披在肩上，那支歌从她口中源源不断地流出。她面墙而立，握着什么东西一下一下用力地画。月光从未拉严的窗帘中照到她脸上，她像是《聊斋》中早夭的少女幽灵。卫青终于画完了，不知什么东西从她手中落下，滚到我床边。我悄悄把它捡了起来：一管用光了的口红——我的48块钱一管的口红。

没有愤怒，因为恐怖已扼住了我。对面墙上鲜红的两只手挤着一颗心。一只手纤巧而柔弱，另一只粗大而有力，心被挤出道道裂痕，鲜血滴滴溅落。痛苦的感觉从画的每一道笔触中溢出，在室内弥漫。我抓起枕巾塞到口中，我怕自己会叫。

卫青走到屋中央，盘腿坐下。她的脸浸在月光中，童年的幼稚、少女的纯真、初恋的羞涩……在上面交替而过。而最后出现的，是绝望与无奈。她猛然拿起一把刀子，向额上的红月牙儿刺去。

我的惊叫被闷在了口中，而卫青，在刀子刺下的一瞬似乎清醒了点儿，她的手腕侧过，一缕头发被削了下来。片刻后，她竟然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站了起来，平躺在床上，没多久就发出了均匀的呼吸声。

接下来的一幕令我终生难忘：卫青的额头开始发光，发亮，像一只储满了萤火虫的玻璃瓶，红月牙儿则是镶在上面的一颗宝石。接着，一团亮光一点一点地从红月牙儿处挤了出来，停在空中，似乎留恋地望了望卫青的脸，从窗口飞走了。

我轻手轻脚地溜下床，冲到门外，没跑出几步又返回来，拖下一床

被子裹在身上，一口气冲到走廊的尽头。那儿有灯。

五卫青日记 1995年12月26日

我打了一盆水，用抹布蘸水擦墙上的画，它很快变成一摊红红黑黑的水，蜿蜒下淌。我擦了很久，却只擦去了画的表层，它的痕迹还在。真是我画的吗？在梦中？

昨晚我被乱梦纠缠了一夜，我梦见自己在林中等他，月光打在树叶上噼叭作响，落花以梦游的姿态打着旋儿下飘。我在树上为他画像，画来画去却总也画不像。后来他来了，犀利的目光在我荒芜多年的梦茵上割出许多小径。我开始在梦中做梦。

草忽然疯狂地长了起来，没过我的膝盖——不，不是草长，而是我突然变小了，变成不到3岁的模样。一个女人在拔草，拔下的草堆起好高，太阳咝咝叫着夺去它们的生命。“别拔了，妈妈，它们会死的。”我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叫。“少添乱，一边玩去。”那女人不耐烦地说。我无聊地吮着大拇指。后来我抱起草往外跑，跑到河边，一棵棵重新把它们种上……我的梦中之梦因他悲哀的目光而飘逝。童年，这是我第一次梦回童年。一定是他打开我的记忆了。可是我最想知道的那些答案呢？为什么不告诉我？我疯狂地摇晃着他的身子，他不说话，眼睛里溢出心底的绝望。那么，就让我自己揭开所有的谜吧。我抽

出刀子向红月牙儿——秘密的封印刺去。刀子触到额头的一瞬，梦中断了，我昏睡过去。

六阿林日记 1995年12月27日

那夜过后卫青看不出一点疯狂的痕迹，照常上课吃饭读书对别人的问话做出得体的反应。她只是比以前更忧郁了。我几乎以为那夜梦游的是我。七卫青日记 1995年12月27日

我在跑。风声划过我的耳畔，夜色浓重，粘在我身上，仿佛要把我凝成一个黑色的琥珀。招引我的是他的目光，诀别的眼光。

你要走了吗？不！难道你不知道，我开始盼着黑夜来临，因为我知道你在梦的一隅等我。白天我喜欢从匆匆而过的人群中徒劳地寻找你，我把远远而来的每一个人都安上了你的面容，我像是见过了你无数次。尽管你带给我的痛苦远比欢乐多，可你是唯一懂得我所有的幸福与辛酸的人。

我终于见到了他，他在一片结了冰的湖面上徘徊，前面就是薄冰带，冰缝里的一条水面微微反射着月光，像搅碎了的一地银屑。再走一

步他就会沉下去。“不——”我尖叫。

我被自己的声音惊醒了，彻骨的寒冷使我发现自己竟然站在什刹海结冰的湖面上。前面就是薄冰带，再走一步就会沉下去的是我。

原来我不只是在梦中奔跑过。梦里梦外同样是诀别，只不过梦中要走的是他；而现实中，是他要我走。是为了我记忆中掩埋的一些秘密吗？

如果你需要，那我就走吧。可是，你要告诉我你究竟是谁，我记忆中究竟有什么。我的脚向前迈了一步。一股神奇的力量托住了我，我腾云驾雾般飞起，安全地落在坚实的冰面上。我慢慢爬起，在黑暗的重重包裹之中我泪流满面。

八阿林日记

1995年12月27日凌晨5点时我被开门声惊醒。

卫青呆立在门口，脸色苍白，像一个精美易碎的瓷人。我问她去哪儿了，她不作声，目光像是在看很远很远的地方。

她转身时，我看到她衣服后面有幅画，像是被什么烧出来的。还是两只手，一颗心，心已被挤得变形，鲜血激射而出。我总觉得有个痛苦的灵魂在尾随她。我真的想帮她，可她的眼神却拒人于千里之外。

卫青日记

1995年12月28日

晚饭后阿林劝我散散心，跟她们出去观片。我说被你导师逮住怎么办？她说天塌下来由她顶着。我说算了吧，我比你高3cm，天塌下来先被砸死的一定是我。我想一个人呆会儿。我无所事事地照镜子，觉得镜子里的我有点陌生。

可突然间我找不到自己了，镜子里出现的是一片广漠的宇宙，繁星向我飞来又在我身后消失。一个星系迅速向我逼来，位于中心的恒星放射着黄白色的光芒，围绕它的是九颗形态各异的行星。

太阳系。

随即，地球占据了整个镜面。我忽然感到一种莫名的兴奋与不安。那是长途旅行终于结束，一个陌生神秘的世界将在我面前展开时的激动。接下来，一个城市的俯瞰镜头出现在我面前。街道上有很多人，一动不动。镜头推近，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尽管他们表情安静而平和，但

显然是死了……像庞贝古城的居民一样在瞬间变成了历史。心脏狂跳。我闭上眼睛。猛然间我意识到自己刚才是在做梦。

我走出宿舍，风迎面扑来，像一只巨鸟用翅膀扑打了我一下。这时我看到了那个男孩，立在一棵树下，从旁边打过来的路灯光使他的脸半明半暗。我弄不清究竟是他从梦中走进了现实还是我仍在梦中。他望着我，黑色的目光把我照得如同一块通体透明的墨玉。刹那间周围的一切都在离我远去，远到无法触及，天地间只剩下了我，还有他。我大声问他为什么，他抬起头，眼睛中有些东西我永远无法说清。树上有幅画，还是那手，还是那心。只是心已成了碎片，再难以拼合的千万碎片。

十阿林日记

1996年1月2日

楼上的小姐们在闹酒，时不时踩裂一个小气球，把瘪的皮扔到我们阳台上。我拿根竹竿捅天花板，她们随着捅的节奏蹦迪。忍无可忍，我打上楼去，门一开四张笑脸同时对我说“新年快乐”。一腔怒火立刻被熨平，我讪讪地退回宿舍。卫青的书桌还是那样乱，一如5天前她失踪时的样子。我闷闷地摔了一个空辣酱瓶。

28号我观片回来，看见她呆立在宿舍楼外，眼神直勾勾的。我顺着她的目光看，以为能发现一个酷哥，可找到的只是一棵树。

接着她开始疯跑，跑出校园，迎着滚滚而来的车流冲了过去。一辆轿车擦着她身子停下，司机探出头连荤带素地骂。卫青像是清醒了点，愣在那儿。我正要拉她回去，她又跑了，拦住一辆面的绝尘而去，到现在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当初我该握把刀子拦车追踪。有人敲门，送给我一个特快专递的纸封。我打开，里面是一个极其普通的作业本和几页信纸。

十一卫青日记1995年12月29日

我静立在一个陌生的小镇上，无数陌生的面孔从眼前晃过。四周都是人，可我仍觉得自己在荒漠之中，沙丘绵延到无穷远，仙人掌在疯长。我一定失去过知觉，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的。这里的一切熟悉而陌生，我像是在梦里来过许多次。梦境。

雪在午后下了起来，没有风，很大的雪片漫不经心地往下掉。天是灰的，地是白的，世界就这样灰灰白白地从我面前延展开。

我突然想哭，像一个离家多年又归家，枕着父亲的声音入眠的孩子。他的身影从我面前出现了，雪片下落时像是能直直地穿越他的身

体。我不由自主地追随他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雪在我脚下咯吱咯吱地呻吟。我的身上落满了雪，一个雪人在雪地上走。他的身影在一座小山前消失了。我茫然地停下脚步。

这里的山，都是远看是山，近看不过是一个100多米高的土坡。没有山林，只有尚未竣工的一片建筑，一条宽阔的柏油路直直地延伸过去。

我忽然觉得极累极冷。路旁有间小屋，门上用彩色涂写的“烟、九、百货”字样。我曾有个怪癖就是不进有错别字的商店，可是现在我冷。店主是个老头。我问他今天是几号，他说29号。我对他说我想要日记本，带锁的那种。他说他们好久没进过那种货了，只有作业本。他从货柜中拿出一大摞。我说我就是想要日记本。他说，雪下得大着呢，你还到哪儿去买呢？这种本子质量挺好的。我很仔细地挑了一本。脚开始有知觉了，像是有千万只蚂蚁在啃，又痛又痒。我说，这里应该有片树林。我记得有，种的全是白桦树。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当时我的口音已变了，变成了东北腔。他说，是有过。

我付了钱准备走，这时我又看到了他立在门旁，盯着那老人，目光如炬。我知道，一个谜底将在我面前揭开。老头说：“你别走，我给你讲一个故事。”

好像人讲故事总喜欢以“很久很久以前”开头，这个老头也不例外，虽说他的故事不过是发生在文革期间。他讲得干巴巴的，像一个快变成化石的骨架。在那以后的几天里，我一遍遍用想象擦拭它，丰满它，试图使它鲜活地站到我面前。但是我始终没能做到，因为与这个故事相比，我22岁的生命空乏得如一张白纸，我所有自以为是痛苦的感觉不过是无病呻吟，无法投射到主人公身上。

老头说，很久以前有对夫妻，姓什么叫什么都没人记得了。有一天妻子写大字报，不小心把领袖的名字写错一个字，铸成大罪。妻子怀着小孩，丈夫就顶着她的罪坐了牢。没多久就接到了离婚判决书，又没多久妻子嫁给了别人，而且生下一个女孩。

于是丈夫想逃出来。他开始装疯，被送进了精神病院。在那儿呆了三年后，他真的有些不正常了。

文革结束后一年他才逃出来，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妻子的新家，偷走了4岁的女儿，抱着她跑到了这里——当时这里有片很大的树林。妻子报了警，警察们找了三天三夜也没找到半个人影。不过林中有好大一块地方没有雪，一点也没有。那两个人像是跟雪一起化了。

老头平板的语调像是从过去伸来的一只手冰凉地握住了我的心。十

年，野蛮追杀文明的十年过去了，岁月被书写成历史，时空嗑空了生命的内仁，把干瘪的外壳弃掷一地。这些外壳就是故事，抽去了人物、情感与细节的故事。历史永远会被后人咀嚼，而故事终将被忘记。个体生命不过是种族历史的新鲜祭品。

我缓缓走到那片建筑前，老头说过这将是座孤儿院。有什么东西在呻吟，我相信那是被我踩疼的18年前父亲的脚印。水泥路面光滑如镜，我总觉得它们是在一夜间出现的，如《聊斋》中的鬼屋，而我只要走下山去回头一望，就会发现这里还是密林。我以献祭的姿态跪下。微风送来了他的气息——被发酵了太久的痛苦气息。我回过头，他的眼睛如两个黑洞。

十二卫青给阿林的信阿林：我要走了。

还记得不，很久以前有次我问你，信不信有死后的世界？你说不信，我说我信，而且它一定很美丽，要不去了的人怎么都不回来了呢？可现在，真的要走了，我却突然发现，那个世界对我来说是一个虚幻。没有什么比现世更美丽。正因如此，我必须走。

你看过我这几天的日记了，里面有个故事，现在，我要把它续下去。不要嫌我续得干瘪，毫无生气，因为这只是我听来的一个故事，我拥有的只是间接的讲述而非亲历的感受。

男人和他的女儿跑进密林后遇到了一艘即将爆炸的飞船，飞船上的人——不，也许称他们为生命更合适吧，因为他们不具备人的躯体，他们能被人肉眼看见的部分有点像一团亮光。他们在地球上考察了很长时间，最后得出结论：地球适合做一个殖民地，并制订了一个详细的入侵计划。可是就在他们要离开地球时飞船出了故障，即将爆炸——是什么故障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他们不想让那些资料、计划同时消亡，就把它们以记忆的方式强行输入了我的大脑中。而且，这些信息连同我4岁以前的真实记忆都被锁入了潜意识深层之中。他们杀死了我父亲，把我带到800公里外现在的家，而后就飞到外太空爆炸

了。爆炸前，向原星球发出信号，告知“资料库”的记号——额上的红月牙。

每年12月23日他们都会发出信号，检测我是否还活着，于是，每年那天我都会做同一个梦。18年后他们派来一个人，他的思维驻进了我的大脑。为了能顺利被我接纳，他以三年前我爱过的一个人的形象出现。他翻检了我的记忆——里面填满了大大小小的脚印，有地球人由童年而少年向今天迈步时印下的，也有我短短的22岁生命所留下的，每一个脚印都散发着美丽的珍珠的光泽。而最后，一只巨掌抹去了所有

的印痕，地球将因他而毁灭。

他无法想象，自己将把地球人的灵地变为自己族人的婚床。但，如果他不这样做，还会有别人来。唯一的办法就是让我死，让罪恶的记忆连同我的生命一起消亡。他们也许还会派人来调查，但全部的资料的搜集需要很长时间，到那时，地球人应该强大得足以抵抗他们了。

有几次他想控制我的思维，让我自杀，但我的柔弱，我的善良，我对他的感情又使他在最后关头放弃。两只手揉搓着他的心，一只是我，一只是他的族人。他无法用地球人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无奈，只有钻入我的梦境，借我的眼流自己的泪，以我的手画自己的悲哀。

他说，他懦弱，他无力承担杀害一个无辜生命的心灵重负。于是他决定告诉我真相，把“生存还是死亡”的问题抛给我。我相信我会选择后者。他会陪我，同时也是以自己的生命向族人提出抗议……

阿林，上路时间已到了，我听到丧钟已响起。彝族人的祭经不知你看过没有，古昔牛失牛群寻，马失马群寻。我走了，你可以从人群中听到我的笑声。再见。

卫青 9 6 年 1 月 1 日

十三某报标题新闻特大球形闪电袭击小镇，一名外地少女不幸丧生

十四阿林日记 1 9 9 6 年 1 月 7 日日记本写完了。我在晚上 1 0 点多钟出去买本子。

雪不知在什么时间下了起来，没有风，很大的雪片漫不经心地往下掉。天是灰的，地是白的，世界就这样灰灰白白地从我面前延展开。我走了很久，终于找到一家亮着灯的小店。店主人是个老头。我对他说我想要日记本，带锁的那种。他说他们好久没进过那种货了，只有作业本。他从货柜中拿出一大摞。我说我就是想要日记本。他说，雪下得大着呢，你还到哪儿去买呢？这种本子质量挺好的。我很仔细地挑了一本，找他要了枝笔，在扉页上写下“卫青”两个字。我走向宿舍，雪在我脚下咯吱咯吱地呻吟，我身上落满了雪，一个雪人在雪地上走。宿舍楼前有座小小的坟，埋葬着卫青从小到大 1 7 本日记。我将

在署着“卫青”名字的本子上记下我以后的故事。

txt51.com 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全息传真机

作者：杨冬成

给我一个支点，我能够转动地球。——阿基米得

（一）

帝国银行大厦是全纽约——甚至可能是全世界最高大、最豪华的建筑。即使在摩天大厦鳞次栉比的曼哈顿商业区，它也显得鹤立鸡群。在驶向纽约港的船只上的乘客眼里，它是最先出现在地平线上的建筑，已经取代了自由女神像而成了纽约的象征。

与气势恢弘的帝国银行大厦相匹配的，是帝国银行超级金融帝国般的实力。其实，在二十一世纪五十年代的今天，计算机通讯网络的普及已使得银行的触角伸到了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从非洲贫穷的小镇街头到联合国总部，高度的自动化的信息传输已经使雄伟的银行大厦和宽敞的营业大厅成为历史，但帝国银行的总裁坚持认为，豪华到奢侈程度的银行大厦本身就是银行雄厚的资本实力的象征。

（二）

我满意地坐在自己宽敞而豪华的办公室里，透过玻璃幕墙俯瞰都市的街景。我喜欢这样做，它使我体会到一种成就感。我两手空空地从大学校园里迈进这个波谲云诡的社会，不到十年就坐在了全世界最大的银行副总裁的位置上，我有理由拥有这样的成就感。几下敲门声打断了我的遐想。“请进！”我有些不快。是哪个冒失鬼事先没有预约就闯到我的办公室？“你好。”门前的人彬彬有礼地摘下帽子，向我伸出手来。

“我想，你已经认不出我了吧，银行家？”他着意强调了“银行家”三个字，这使他轻快的语气中透出几分讥诮。

我握住他伸过来的手，不失礼貌地打量着这位不速之客。他有一双修长的手，手指纤细而冰凉，仿佛钢琴家。他面色苍白，身材高挑瘦削，只是一双眼睛炯炯有神，透出坚定的目光。我的大脑飞快地检索着我所认识的各界人士，但我实在想不起来。我的社交范围虽广，但与大部分人只是一面之交，往往是互换名片后泛泛交谈几句就各自东西。不

过，眼前的这个分明十分面熟，他是——“威尔斯。请原谅乔治威尔斯的冒昧打扰。”

噢！原来是他。威尔斯是我大学时代的一位同学，而且无疑是最有天才的一个。当然，除了我之外。秘书小姐端来咖啡。

“那么，最近在从事什么研究呢？”一阵寒暄过后，我进入正题。威尔斯绝不会仅仅为了礼仪而花费他宝贵的时间来拜访一位旧同学的。

“我嘛，还谈不上它的确切名称，不过我想可以叫它——呃越‘全息传真机’。”威尔斯双手比划着，寻找着恰当的字眼儿。

“传真机？”我奇怪地问他，“那还能有什么好研究的呢？它已经过时了，早就被电脑通讯淘汰了。你不会还在这上面浪费你的宝贵时间吧。”

“不，不是那种传真机，我只不过是套用一个人比较熟悉的词儿。”威尔斯放下手中的咖啡，认真地说，“让我们从头说起吧。你知道，一种物质之所以区别于其它物质，无非是其基本粒子排列组合的方式与其它物质不同。”

“等一等！”我插言道，“我想你漏了点什么。黄金之所以不同于白银，乃是组成它们的材料不同。”在大学里，我和他经常发生这样的争论。他是爱尔兰人的后裔，父母双亡，无亲无故，仅靠奖学金维持生活。那时，他全身心地投入了爱因斯坦、维纳、申农^①的著作，而我却专注于亚当斯密、凯恩斯和萨缪尔森^②。

“我认为这和我所说的并不矛盾。”威尔斯飞快地说，“从更深入的层次看，金原子之所以不同于银原子，仅仅是由于前者由79个质子和同样数目的电子，以及117个中子构成，而后者只要47个质子和电子，加上78个中子。此外，就是基本粒子排列组合的方式。看来，你还需要在这上面花费一点儿宝贵的时间。”他的话里又有了讥诮的味儿。

我有点儿难为情。毕竟，让人教授这样的物理常识，并不是什么值得夸耀的事情。“好吧，但那又怎么样呢？”我硬着头皮问下去。

“不怎么样。如果我能把构成原子的这些基本粒子，按照新的方式，比方说像金原子那样重新排列组合起来，我就得到了黄金。”他平静地说。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也许吧。不过你知道用你的现代炼金术制造出一个金原子需要耗费价值多少盎司的黄金吗？”我在大学时，虽然物理学得不好，但也略知通

过粒子加速器轰击原子可以使之转变为其它物质，不过这在商业上是不可行的。

“我来这里不是跟你谈论什么炼金术的。”他严肃起来，面有愠色，“我要做的绝不是把原子拆碎再把它们装配起来。这里需要的仅仅是信息。”

“好吧，我收回前面的话。”看着他一本正经的样子，我感到有点好笑，“不过，这*河畔11.*有什么关系呢？”

“我所说的信息，并非仅仅意味着你所关心的华尔街股票指数、外汇市场上的外汇牌价之类的狭隘的消息。”他看了我一眼，显然，他还有些不快，“信息是物质的结构和组成方式。重复一遍，一种物质之所以区别于其它物质，无非是其所固有的信息不同。一个氢原子由一个质子和绕着它运动的电子 $[[FL)]][[CDF47)][[FL(3!)]]$ 构成，这就是氢原子的信息，当然，还不是全部。如果它们按照新的方式——比方说金原子的方式——排列组合起来，它们就成了黄金。你和我的不同，并不是因为我的体重是120磅，而你——”他打量了一眼沙发上我大腹便便的身体，“是220磅，更重要的是那些

粒子的排列组合方式。这就是信息。”我发觉自己费了很大的劲儿才跟上他的思维。

威尔斯继续说道：“从理论上来说，如果我掌握了某种物质，比方说，像你我一样的人，在某一时刻的全部信息——这在目前是完全可以的——我就可以把它传送到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或者——”我心不在焉地听着，喝了一口咖啡。他看了看我，加重了语气：“干脆把它复制出来。”

我口中的咖啡几乎喷了出来。复制人？这可太荒谬了！我赶紧打断他：“不，我不认为是那样。如果是其它东西，或许还说得过去，但你怎么能制造一个具有独立意识的人呢？难道精神也是可以复制的吗？”威尔斯望着我，友好地笑了：“我的朋友，从来就没有什么‘独立的意识’。难道意识可以独立于大脑而存在吗？你在这里和我谈话，你的神经冲动沿着神经纤维传播到中枢，在你的大脑皮层里某个部位刻下了凹痕，从而作为你记忆的一部分留在你的大脑里。人的大脑皮层里沟壑纵横，那里栖息着他的全部思维。你的‘意识’，就在你的脑回中，在那错综复杂的神经细胞的结构中。”他不容置疑地打着手

势。

直觉告诉我这是不可能的，但是他的话又确实合乎逻辑，使我一时难以反驳。我迟疑着说：“我想你还是犯了一个错误。就算你的理论正

确，但你无法把握像人这样复杂而精密的结构。这样庞大的信息量绝对是个天文数字，他超过了人类的认识所能达到的极限。”

他急切地打断我的话：“以前是不行。但现在——”他把视线转向我的办公桌上，那儿有一台个人电脑，他起身走过去。“它行。”他取出一张光盘，“你知道这小东西里能装多少信息吗？”我被问住了，这个我还从没有注意过。“早在几十年前，人们已经可以将一部《大英百科全书》储存进去。半个世纪以来，电子技术发展的速度以几何级数增长，现在我手中这一片小小的光盘，足以装下人类有史以来所有出版过的文字资料，这又何止是天文数字。”稍后，他又补充道，“何况你这还只是普通的微型计算机，它和巨型计算机系统比起来，又成了小巫见大巫。商用巨型机系统早已对任何付得起租金的人开

放，即使在我的用途上，它的信息存储和处理能力也基本上没多大问题。我发明了一种特殊的信息扫描方式，与现代计算机技术相结合，就有了我的全息传真技术。现在，我在技术上已经不存在任何难题，我需要的只是一些钱。”

“还有一个小小的问题。”我打断他，“就算你拥有了信息，我想你还缺一样东西：物质。你不能凭空把物质变出来，就像魔术师那样。”

“不，我没有创造物质，那是上帝的专利。”威尔斯解释道，“可是，难道我们是生活在真空中的吗？我们的周围充满了物质。基本粒子之间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为了证实这点，你只需要呼吸一次——你刚才已吸进了柏拉图曾经呼吸过的3 0 0 0个空气分子。”

我下意识地呼吸了一下，仿佛由于他的话而空气中就弥漫着古希腊哲学家的气息。像他这样的科学家也谈论上帝，真有些不可思议。

我得承认，从逻辑上来说，他的构想是行得通的，至少我没有发现矛盾，但是职业习惯促使我更加挑剔。“呃——好吧，也许你是对的。不过，你为什么不去找科学院呢？他们会提供你所需要的援助啊。要知道，现在是大科学时代，难道你想单枪匹马地完成这项‘惊人的发明’吗？”

“不，我不可能去访问科学院。如果他们认为我的研究可行，他们会据为己有；如果他们不相信，那他们根本不会理我：反正从他们那儿我得不到任何有用的东西。”他的眼光注视着我，充满着热烈的企盼，“我希望能得到你的帮助。”“你是指——”“对，我想获得贷款。”

“听我说，威尔斯。”我避开他的眼睛，“就我个人来说，我相信你的话，并且很愿意帮你，不过，”见他的眼光顿时黯淡下来，我只得硬着头皮说下去，“你知道现在所有的银行对贷款审批都有一套非常严格的制

度。比方说，你有担保吗？”他摇了摇头。“那么，也许你可以为你所需要的贷款提供必要的抵押物？比如说，房产、地契、股**证……”

“听着，银行家。如果我有这些东西，任何一家银行都可以为我发放贷款，我也就用不着来找你了。你要的东西我一无所有，但我确信我将获得成功。我所拥有的一切就是，我必胜的信念，”他看着我，又补充道，“以及它会带给我们无可估量的商业价值。想想吧，到那一天，现有的一切运输工具都将被淘汰，人们可以在瞬间到达他们希望去的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稀有资源会变得俯拾即是，不会再有贫困、失业和罪恶；人们的全部物质愿望都将得到满足……”

我完全被他理想主义的神态打动了，但理智还是清醒地告诉我，我的银行经理们绝不会赞同向一个满脑子充满了新奇的幻想而又一文不名的发明家投放哪怕是一块钱的贷款。在他们看来，它的风险几乎是100%。

“威尔斯，”我只得打断他的话，“我很感谢你对我的信任，这是我终生的荣幸。只是，”我回避他极度失望的目光，“只是我无法帮助你。你知道，银行发放贷款，是要经过委员会的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即使我作为审查委员会主席投赞成票也没用。我会被否决，我无法控制其他人。这就是所谓的金融界的民主。”

我这才努力正视他失望的面孔。“不过，作为对你的信任的回报，”我从抽屉里抽出一张个人支票，没有理会他的拒绝，“不，这并不是什么恩赐。如果你愿意，也可以把它看作是我对你的事业的一点投资。记住，投资是要得到回报的。”我边填边说，“五十万。我只能提供这么多了。”

威尔斯在座位上沉思了片刻，然后一言不发地走上来，接过支票，便转身离去。走到门口，他突然转过头来，严肃地说：“请相信，你一定会得到你的那份回报的。”

（三）

几个月后的一天，我的电脑忽然自动打印出一张信函——

敬请尊敬的银行家先生和同事明晚8点赴鲁尔街281号参观一项惊人的、伟大的发明。威尔斯。

威尔斯！自从他那次突然造访之后，便似乎神秘地消失掉了，没留下任何通讯地址。在几次寻找未果后，我几乎已经将他淡忘了，没想到几个月后他又这样神秘地出现。我又仔细看了看他的独特的“请柬”，这样直截了当的邀请倒确实是他一向的风格。这么说，他已经成功了？

这是栋年久失修的破旧楼房，又矮又难看。威尔斯站在门口向我们致意，没想到他就是在种地方搞他的惊人发明的。

威尔斯的实验室肯定是一间装废弃杂物的仓库，比外边看起来还要陈旧。空间虽然不小，但阴暗而潮湿，昏沉沉的灯光无力地照在房间里到处堆放的乱七八糟的东西上，空气里似乎有一股霉味。我听见胡佛先生不满地咕咙着，看到泰勒先生皱起了眉头，罗宾逊夫人牵着她那条名贵的纯种波斯猫，几乎是见缝插针般踮着脚尖走了进来。我把随行的贷款审查委员会成员一一介绍给威尔斯。

“啊，欢迎。尊敬的胡佛先生，泰勒先生，罗宾逊夫人。我很荣幸地把一项神奇的发明介绍给各位。”也许是缺少阳光的缘故，威尔斯的脸色看上去更加苍白了，但他仍然神采奕奕。由于我已向同事们介绍过威尔斯及其发明的有关情况，所以他们此时没有再次表示出惊奇。当然，我隐去了我和威尔斯之间的关系。因为在银行制度中，向关系人放贷款是要受到怀疑的。

“威尔斯先生，请问您如何向我们展示您的‘神奇的发明’呢？”胡佛先生发问了。他是那种典型的人们印象中的银行家，冷漠而精明。曾经有一个自称发明了一种能“以水代油”的燃料技术的家伙找到他，要求以专利为抵押贷款，结果在现场被他揪住了往水里掺汽油的手。“是啊，您的‘全息传真’技术能为我们传递什么样的信息？”泰

勒先生问道。这是一位怀疑论者，对任何事情都不会轻易相信。有次一位科学家给他讲述某种腐蚀力极强的溶液时，用了诸如“能够溶解任何它碰到的物质”这样的字眼。泰勒先生冷冷地反驳道：“那么，请问你用什么东西来盛放它呢？”把这位不善言词的发明家当作骗子轰了出去。事后才知道，那位能干的发明家使用的是两种本身都非常安全、平和的溶液，但当它们混合在一起，就会发生剧烈的反应，释放出无与伦比的腐蚀力——就像一种几十年前曾经不可一世的二元化学武器。“噢，不，不仅是信息。我可以传送随便什么东西。”

罗宾逊夫人不屑地哼了一声，威尔斯的目光转向她：“比方说这位夫人的漂亮的独一无二的猫。”罗宾逊夫人一惊，她可舍不得把这样娇贵的宠物当作试验品。但大家的眼光赞同地落在她和波斯猫上，她又看了看威尔斯信心十足的样子，只好同意了。

威尔斯走过来，弯下腰轻轻抱起雪白的小猫，走向角落。那儿有一台小型的计算机，一些乱七八糟的导线、光缆和一个我说不上来名称的东西，上面有只半透明的盖子，像是某种容器。威尔斯打开那只盖子，把小猫轻轻放了进去。小东西似乎预感到要发生什么事情，不安*亟辛似*来。威尔斯盖好盖子，走到计算机前，快速地敲了几下键。

那容器迅即嗡嗡地响起来，发出白色的炫光，我们都瞪大了眼睛。片刻，耀眼的光亮消失了，容器复归平静。威尔斯打开盖子，我们走过去，惊愕地发现里面竟空空如也——小猫消失了！只听罗宾逊夫人发出一声惊呼：“天哪，我的猫不见了！它可花了我两万美元！”威尔斯微微一笑：“不要担心，夫人。”他快步走到房间的另一角落——那里有一个同样的容器。他打开盖，里面传出清脆的喵喵的叫声。不等威尔斯抱起它，小家伙一跃而出，跑到罗宾逊夫人身边，起劲地蹭着她的脚，呜呜地叫着，仿佛受了委屈。

“噢，我的小宝贝，你这可怜的家伙，你受惊了。”罗宾逊夫人弯下腰去抚摸她的宠物。银行家们交换了一下眼色。威尔斯站在我们面前，双手抱在胸前：“怎么样，先生们？”“很有趣，是吗？”泰勒先生转头朝向胡佛先生。

“呃……了不起的魔术。难道您不这样认为吗，先生？”胡佛先生侧过身来问我。天哪，这家伙真的把威尔斯当骗子了。

威尔斯显然被激怒了。“不！先生们，这决不是什么魔术！这是本世纪以来最伟大的发明！”他大声喊起来。

“噢，是的，是的，所有的人都会这样说的。”银行家没有耐心了，“等一会儿还有一个重要的会议，请原谅，我得先走一步了。”胡佛先生对我耸了耸肩，转身向外走去。“那么，我也失陪了。”泰勒先生紧随其后。“演出很精彩。”罗宾逊夫人边走边说。在门口，她停了一下，从随身的小挎包里抽出一张钞票扬了扬，放在桌上：“再见。”

(四)

威尔斯抱头蹲在地上，一下子变得没精打采了。

我无言地站在他身旁，拍了拍他的肩头，不知该如何安慰他。“你知道，这就是典型的银行家，精明而愚蠢。新的发明就像飞机，但他们看到的只是失事的飞机。”威尔斯抬起头来：“你相信我，对吗？”

我灵机一动：“威尔斯，你可以复制任何东西，是吗？既然如此，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黄金、钻石、珠宝等一切贵重物品，然后出售你的产品来筹集资金，那你为什么还要寻求贷款呢？”

威尔斯摇了摇头：“这我当然想过。可我使用的是商业网络的超级计算机，只有它才能处理如此庞大的信息量，但它的租金太昂贵了，即使我制造出一枚价值一万美元的钻石，我也得花两万美元让计算机扫描它获取足够的信息。也就是说，钻石的价信比是 $0 \square 5$ ——价信比就是物质和价值与其所包含的信息量之比。黄金的价信比是 $0 \square 3$ 。只有价信比大

于1的物质才是值得制造的，但是这种物质不存在。知道热力学第二定律吗？为了得到一定的效用，必须产生更多的无序度。我扫描物质得到的信息负熵值，抵消不了由此而发生的正熵，所以从经济上来说，它永远是得不偿失的。我的全息传真技术不是为了制

造任何用传统方式足以胜任的东西的，但它可以轻而易举地实现比如星际尺度的超距传送，使人们不必再为此付出天文数字的运输费用。或者用来重现那些独一无二的、不可再生的奇珍异宝——它的收藏价值远远超过了本身的用处。可是谁会把那价值连城的宝贝拿到我这儿来呢？除非我找到一种……”“除非你能找到一种寻常易见的，而又具有高额价值的东西。”我接上他的话。

“是啊，可天底下哪里会有这样的东西呢？”他的目光漫无目的地在房间里游走。我思索着跟着他的目光：“或许会有这样的东西，比如——”

蓦地，我们的目光同时集中在房间里的一样东西上。然后，我们飞快地对视了一眼，他猛地一下跳起来，发出阿基米得式的叫喊：“我找到了！”不顾地上绊脚的杂物，向那样东西飞奔过去。“天哪，我想我已经成功了！”他手里拿着那样东西，手舞足蹈。那是罗宾逊夫人留下的作为“观看演出”的报酬的一张钞票，面额一百美元。

钞票无疑是有史以来商品流通的最惊人、最了不起的成就了。正是这样东西，本身一文不值，一旦被法律赋予了购买力，立刻身价陡升，成为人类一切价值的代表和衡量的标准，成了无数人终生为之奋斗的目标。对威尔斯的机器来说，它和同样大小的废纸片没有两样，但对于社会，这难道不正是最便宜而又最昂贵的东西吗？“不，威尔斯，你不能……”我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想阻止他。

“不，我能。”威尔斯迅速开动他的机器，片刻间，他得到了一个一模一样的拷贝。“看哪！多么神奇！”他把复制的钞票递给我，“我已经穷得好久没摸过钱了。否则我早就会想到。”我凝视着钞票上富兰克林睿智的眼睛，摩挲着凸凹的水印，感受它特殊的纸质。毫无疑问，这的确是一张百元面额的美钞。“不错，足以以假乱真，但是你必须停止这样做。你知道这是犯罪。”

“这里没有假的，两张都是真的。它们的唯一区别就是，我手里这张是从印钞厂里出*吹模□你那张是我制造的。”威尔斯打断我的话，“此外就是：一张在你手中，另一张在我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确实不同，拥有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但是谁会在乎它呢？”

“不，威尔斯。在技术上你当然是成功的，但在法律上……”身为银

行家，我清楚地知道印制伪钞是多么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

威尔斯再一次打断我：“多么可笑，制造黄金会得到鼓励，而印刷钞票却是非法的。当我穷困潦倒的时候，整个社会都无人过问。现在我要成功了，法律却出现在我面前，对我说：‘不，你不能这样做！’法律只不过是保证社会进步和公正的手段而已。如果手段和目的冲突，那它就应该被毫不犹豫地抛弃。法律对我不再有效了。我还要进一步改进我的机器，它不仅可以复制，还将能够改造物质，那时它将是真正伟大的发明。来吧，银行家，为这创世纪的时刻早日到来欢呼吧。我不会忘记，是你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了我，你会得到属于你的回报的。”

“不，威尔斯，我不需要什么回报。你正在走一条危险的路，你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让我们一起再来好好想想，肯定还会有别的办法。既然上帝让你创造了如此辉煌的成就，那他一定不会让你在犯罪中完成它。”

威尔斯轻轻地，但却是坚定地摇了摇头。“我当然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不需要什么上帝，我只要一些金钱。”他用锐利的目光盯着我，“给我信息和物质，我就能创造世界。”（五）威尔斯又失踪了。

自从那次令人难忘的会见之后，三个多月来，我再也没有见过他。我曾找到他的破旧的实验室兼卧室，那里人去楼空，只有凌乱的废弃物，积满了厚厚的灰尘，角落里蛛网密布，像是很久都人迹未至。我徒劳地企图搜寻他留下的信息，但终于一无所获。我甚至找到这个破仓库的房东，一位上了年纪，说话罗里罗嗦的老太太。我听了半天，才明白“那个总是拖欠房租的、营养不良的年轻人”最后一次付清了所有积欠的房租，并付给她一笔可观的酬金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过。“那可真是个好小伙子。他肯定是发财了。是的，他一定有很多钱。”老太太喋喋不休地说道，“愿上帝保佑他。”

威尔斯带着他神秘的机器消失了。他是个天才，他在穷困之中单枪匹马地作出了那样不可思议的发明。如果我们在他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大胆地支持了他，我们本可以使这样革命性的发明更早造福于世的，但我们所作的一切却是压制天才。然而真正的天才是压制不住的，就像石头下的种子，或许会生出斜芽，但它终究是要露出土面的。威尔斯也一样。我有种预感，到那时，不是伴随着令人炫目的辉煌，就是伴随着令人瞠目的罪恶。

（六）

电子金融信息网络中的这条伪币案消息并不引人注目，它太平常了，没人去理会它。的确，在今天的世界，狗咬人已不值一谈，人咬狗

才是真正的新闻。但是接二连三连续报道引起了我的注意。

“可以乱真的伪钞在全美各地陆续被发现。据银行界人士指出，现有的仪器完全不能辨别真伪。只有当两张号码完全相同的钞票放在眼前时，人们才会感到困惑不解。”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货币管理人士称，这是迄今制造得最成功的伪钞。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它甚至不能算是‘伪’钞，因为没有任何人或仪器能够分辨出真伪。这位人士拒绝对伪钞的印制方式作出推测，但他私下认为，罪犯可能采取了一种‘高级复印技术’。”

“货币监管当局负责人承认，这种无法识别的伪钞的出现，可能在全美乃至在全世界范围内引发一场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因为电子货币的大规模使用并没有完全消除现金交易的必要，随着人们对伪钞的恐惧心理的加剧，他们可能会拒绝接受任何现钞。这将对经济的正常运转造成极大的威胁。”天哪！难道是威尔斯？

我从电脑里调出有关这起伪币案的全部图文资料，从各个角度端详着那两张同号的钞票的全息立体图像。它们就像孪生兄弟，毫无二致。虽然没有露出威尔斯的庐山真面目，但透过那两张似曾相识的钞票，我仿佛又看到了他那苍白而冷峻的面孔，和隐藏在花花绿绿的纸片背后的好像要嘲弄一切的目光。是的，是威尔斯。他终于出现了，带着令人瞠目的罪恶。

我不知道该如何作为。身为银行家，手里有伪币制造者的线索而保持沉默，是违反职业道德的。但从感情上，我又怎能出卖朋友？也许，我是这世界上他唯一信任的人了，而且，我也决不能把一个天才投进监狱。何况，即使我说出来，人们就会相信我吗？银行家居然与伪币制造者有牵连，这又会对银行声誉带来多大损失？另外，我也不相信威尔斯会无休无止地利用他那杰出的发明做这样低级的事，他或许是在走着一些伟大的艺术家所不得不走的路：为了金钱而制作一些媚俗的作品，然后用挣来的钱去从事高尚的艺术创作。我这样安慰着自己，在不*埠徒孤*中注视着事态的发展。

“尽管警方的搜捕已经铺天盖地地展开，新的‘伪’钞仍然在不断出现。日前，F B I ③召集了紧急会议，总统限令警方在三周内破获此案。”

我把详细的报道调出。屏幕上，总统在信誓旦旦地保证：“……我们决不允许任何虚伪的、丑恶的东西横行在美利坚自由、民主而和平的土地上。它们可以在某些时候欺骗某些人，但它们决不能在所有的时候欺骗所有的人。我们一定要抓到他，我们一定能够抓到他。”总统作着坚定

而有力的手势。由于临近大选，他肯定十分慌张。如果不能在任期内实现诺言，对他的竞选连任将非常不利。

图像切换，屏幕上出现了一个咬牙切齿的警官，屡屡的扑空使他恼羞成怒。他对记者恶狠狠地说：“我要把他挂到监狱墙上的钉子上，还要在他口里塞满他亲手制造的纸片！”他的手伸向摄像机，整个屏幕满是他的巨手。

我关掉电脑，不禁为威尔斯担心起来。不管他是怎样灵巧地躲过了警察的一次又一次搜捕，但现在整个国家机器已经开动起来，他所面对的是整个国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他还能躲过下一次吗？

（七）

网在渐渐收紧。

这是除了战争以外国家武装力量的最大规模行动。两个星期以来，一批又一批伪钞制造者纷纷就擒，但威尔斯仍然深藏不露，那种可怕的伪钞仍在不断出现。虽然威尔斯依然逍遥法外，但警方已经掌握了越来越多的线索。人们普遍相信，这个有史以来“最了不起的伪钞制造者”的落网只是个时间问题。是啊，如果一个超级大国倾其全力，还有什么事情是办不到的呢？我打开电脑，接收最新的消息。

“警方相信，他们已经掌握了罪犯的一些有价值的情报。据目击者描述，他是一个年龄在30岁左右，身高约1.8米、体重120磅的男子，脸颊瘦削，面色苍白。专家已经根据证人的描述绘制了他的模拟图像，通缉令已向全国各地发出，机场、港口和海关已受到特别的监控。国际刑警组织得到请求，已向全世界发出红色通缉令。各整容外科医院得到警告，不得为具有类似特征的人进行手术……”

通缉令展示在屏幕上，模拟的三维图像从各个侧面看都是威尔斯本人。他们甚至注意到了他那双独特的冷峻的眼睛。他们不是吃干饭的。威尔斯，当心！

终于，两天后，所有的传播媒介都在显著的位置报道一条爆炸性的消息：“美国有史以来最成功的伪币制造案破获！案犯当场被擒！”

尽管我对此早有思想准备，但仍然心中一惊。屏幕上出现的在押者正是威尔斯，他面无表情，面对闪烁不停的照相机灯光和记者一窝蜂的提问，毫无反应，在十几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的严密监护下被送进囚车。几辆鸣着警笛的警车前后左右护卫着这个特殊的犯人，呼啸着疾驰而去。威尔斯，不管你有如何天才的头脑，你终究无法和一个国家相抗衡啊！

审判立即着手进行。据报道，警方手中有“多达1000多页”的文件据以对他起诉，这还不包括各种证人的证词。但令人奇怪的是，他自被捕至今，一句话也不说，也不为自己聘请律师。法院已替他指定了辩护律师，但他拒绝向律师提供任何情况。这名莫名其妙的律师将在自称是“完全无知”的情况下对被告进行辩护。

于是，这场美国有史以来最引人注目，但又是最令人费解的审判开始了。人们中断了正常的工作来收看审判实况，帝国银行的会议室里，高级经理们也坐在一起注视这场不寻常的审判。这场案件对整个金融界的冲击太大了。

正像事先所料想的那样，被告面对种种不利的证据不置一词。被告没有能拿出少数人猜测的“秘密武器”来扭转形势。尽管还有人猜想，他是企图利用沉默来争取时间，但审判程序毫不迟缓。被告律师根本无法应付控方的证据，他的存在已经毫无意义。最后，这位气急败坏的律师索性放弃了辩护，坐到旁听席上，招来全场哗然。

审判结束了，所有的陪审员都投票赞成被告有罪。根据法律，被告将被处以极刑，这个胆大妄为的狂徒将被送上电椅。随着首席法官手中的槌子重重地敲在桌子上，所有的摄像机都把镜头对准了威尔斯的脸。噢，那就是威尔斯吗？那副天才的头脑此刻在怎样思考呢？那双睿智的眼睛为何黯然无神？

（八）

正如再大的涟漪也会平息，轰动全国的伪钞案在被新闻界炒得沸沸扬扬之后，也逐渐被人们淡忘。那些嗅觉敏锐的记者们又四处出击，寻找新的猎物去了。再没有令人提心吊胆的伪钞出现，总统也如愿以偿地连任成功。一切都归于平静，整个国家也可以松口气了。

我独自在家，享受着现代科技带来的舒适生活。时间真是一剂好药，威尔斯的死引起的伤痛，如今也慢慢遗忘了。一天，我的电脑发出了声音：“有一封电子邮件，打开它吗？”“噢，好吧。”我漫不经心地答道。

“亲爱的银行家。”我一愣，这熟悉的称呼、熟悉的音调，难道是……天哪，这是威*□沟纳*音！我不由得吓了一跳，赶紧跑到电脑前。威尔斯生动的面孔又出现在屏幕上，我感到眼前升起一片白雾。“不，别害怕。噢，是的，我没死。”我使劲揉了揉眼睛。没错，那双久违的、哲人般智慧的眼睛是无人能模仿的。

“对不起，让你为我担心了。”威尔斯在电脑里说。我仍然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难道他从监狱里逃出来了？不可能，这简直是不合逻辑

的。要让我相信他这样重要的犯人能从戒备森严的监狱里逃掉，犹如相信太平洋会在一夜之间蒸干一样困难。

“是的，我触犯了法律，但我别无选择。让这样伟大的发明禁锢在一个人的头脑里，才是对人类最大的犯罪。我不能老是被人追捕，在惶惶不可终日里搞我的发明。有好几次他们都差一点抓住我了，不过我总算逃掉了。最后一次，我不得不冒险将自己传真到几百英里外的另一个实验室，以摆脱那只几乎抓到我背上的手。那时我对人体传真还没有十分的把握，幸运的是，我成功了。”他故作轻松地说。我能够体会到那千钧一发的时刻的紧张程度，但是，我亲眼看见，他分明已落入了警方的掌心。“我制作了一个自己的拷贝，一劳永逸地甩掉了他们。”我惊呆了。

“我知道，在‘他’诞生的那一瞬间，我们是完全相同的。但从那时起，我们就成了两个具有独立人格的人了。你也许会问，为什么‘他’会甘愿为了‘我’去送命呢？因为我对自己有绝对的信心。我们都知道，不论谁作为肉体消失了，但他仍将在精神上获得永生。为了伟大的发现，我愿意作出牺牲。”他冷静的话语让我感到一种崇高的悲壮。他就像那传说中的不死之鸟，在烈火中得到了新生。

“不，不要跟我辩论什么天赋人权。如果我不得不付出伦理上的代价，那就让我来承担吧。社会本来就是这样冷酷无情。至于你，会得到应有的报偿的。我不会忘记，是你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慷慨地帮助了我。请原谅我不能亲自来看你，这也免得给你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再见了，我亲爱的银行家，我相信，我们会再见的，当我的发明已经给世界带来福音的时候。会有那一天的。”威尔斯作了个告别的手势，然后图像和声音一起消失在电脑中。我怅然若失。

敲门声打断我的思绪。仆人送来一个包装精美的小盒子。上面写着：给我亲爱的银行家。我打开它，深黑色的缎子上一颗红宝石放射出夺目的异彩。这是人间最纯洁、最美丽的颜色，和威尔斯的发明一样，有震撼人心的、令人透不过气来的美。

我没有试图追寻送来礼物的信使。我知道，如果威尔斯不愿意露面，那就是说，谁也别想找到他。

我推开窗，仰望满天繁星。威尔斯又一次隐遁到了茫茫人海中。正如这浩瀚的星空，群星璀璨，谁又能分辨出哪一颗是长久不熄的恒星，哪一颗是靠反射而发光的行星？在这人潮人海中，又有多少像威尔斯这样幸运和不幸的天才呢？

注：①维纳，美国数学家，控制论的创始人；申农是信息论的创始人。②亚当斯密，英国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的鼻祖；梅纳德凯恩斯、

萨缪尔森，美国著名经济学家。

③ F B I ，美国联邦调查局。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宋宜昌、刘继安

（一）

巴比特驾车行驶了三百多公里，还没见到海岸线。四周是荒凉的未开垦的处女地，除了砾石、沙土，唯一的生物，就是肥大的仙人掌。高速公路像条呆板的水泥带子，笔直地伸向天空。不时有用液氢作燃料的轿车从巴比特身边飞驰而过，他这辆老式福特怎么也跑不过它们。这车是巴比特下飞机时，在机场附设的无人控制自动化租车公司租来的。

他没告诉电脑终端，他要乘这车横穿整个大陆去东海岸，只说自己要去杜瑞克。这是他在电子旅行指南上随便找到的一个地名，但他的真正目的地，却是哈里斯岛。□

大致方向是没有错的，但密如蛛网的高速公路岔道很多，到底哪一条通向哈里斯岛呢？

巴比特将车停在路边，连连向一辆接一辆从他身边飞驰而过的氢动力轿车招手，但是没有一辆车停下来。公路上飞速移动的，看上去只是一堆堆冷冰冰的、没有感觉的钢铁。

巴比特观察一番，终于看清了：原来这些高度自动化轿车内的人，全都舒适地仰卧在座位上睡着了，一切操作全由自动驾驶仪代劳。酣睡中的乘车人，谁也没注意到路边有人求助。“麻木不仁的网络世界！”巴比特忍不住又骂了一句，无可奈何地重新钻进自己的车，慢吞吞地上了路。□

又一辆黑色氢动力轿车闪电般从后面追了上来。当它靠近的时候，巴比特从后视镜里看到，这车明显减慢了速度，似乎想嘲弄他一番。一种受辱的感觉使巴比特怒火中烧，他猛地将方向盘向左打去，老式福特像条泥鳅突然滑向路中央。就在两车将要相撞的一刹那，巴比特猛然感到一股巨大的反作用力，将他连人带车推向路边。□

黑色轿车稳稳停住了，巴比特兴趣盎然地瞧着车子前头一排锃亮的喷气管，缓缓合上盖子。这种高级氢动力轿车，都装有这种反冲力装

置，刚才正是它们在万分之一秒以内作出反应，轻而易举地避免了一场两车相撞的灾祸。□

巴比特关掉引擎，恶作剧般咧嘴一笑，盯着打开的车门。一双白皙、修长的腿，从那辆车子里款款而下，向他走来。他呆住了，钻出自己的汽车，慢慢抬起头，眼睛倏地一亮：竟是一个金发美人儿，亭亭玉立，站在他跟前！□

“先生，想拦路抢劫吗？”她脸上也带着嘲讽的微笑，说道。□

巴比特双眼直勾勾地瞪着她，脱口而出：“哦，小姐，你可真美！”□

金发女郎眉头跳动了一下。她盯着巴比特足足好几秒钟，才答道：“谢谢你，先生。如果我没弄错的话，你是一个远道而来的陌生过客？”□

巴比特大吃一惊。就凭这再简单不过的一句话，她竟然一下就判断出他的身份！那么她是谁？“网络帝国”的密探？金属与“多媒体”杂交出来的机器人？巴比特好不容易恢复了镇静，整整领带，笑容可掬地问道：“不错。小姐，我能请教尊姓大名么？”□

他那带着极地居民土味十足的口音，加上憋出来的“绅士”风度，使金发美女忍俊不禁。她露齿一笑：“我叫珍妮。”边说边友好地伸出手来。巴比特诚惶诚恐地握住，感觉到纤纤细手十分温柔，不是什么硅胶和合成纤维制成的。巴比特忍不住再望她一眼，暗吸一口气。啊，她可太美了！他亢奋起来，答道：“我叫巴比特。你说对了，珍妮，我不是这个网络帝国的公民……我想你也不是‘虚网人’，是吗？”□

珍妮瞧着他：“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巴比特说：“我迷路了。我站在这里，曾向十二辆过路汽车招手求助，但是没有一个理睬我。只有你，珍妮小姐……”□

“如果不是因为你刚才那不要命的疯狂举动，我多半也不在乎你呢。”珍妮有些忿然地说。看着巴比特尴尬的样子，她又噗哧一笑：“你打算去哪里？”□

“去……去杜瑞克。”巴比特吞吞吐吐地回答。的确，凭什么相信这个萍水相逢的陌路人？“那不是你真正的目的地吧？”珍妮笑道。这一笑，显得既调皮又可爱。□

“你这人是怎么回事，像个侦探！”巴比特被那双闪烁着机智之光的眼睛，弄得生气了，提高声音道，“你凭什么认为我在撒谎骗你呢？”□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珍妮走向巴比特的汽车，拉开车门，坐进半个身子。她揪动驾驶台上一个什么按钮，一个正方形的小屏幕倏地亮了，映出一张密如蛛网的地图。她回头望着他说：“这是卫星自动导航仪，你只要告诉它你要去的地方，在任何岔路口和立交桥，它都会自动提示你拐弯或者直走，根本不需要向谁问路。”□

巴比特额上渗出汗珠。他摆弄过这玩意儿，但上面根本没有通向哈里斯岛的指南，显然，那里是不对游人开放的禁区。巴比特思忖片刻，直截了当地说：“我改变主意了，我要去哈里斯岛。告诉我，该怎么走？”□

珍妮用她美丽的蓝眼睛凝视着他：“很凑巧，我也正要去那里。上车吧，跟在我后面。”□

天黑之后，两辆车一前一后，在杜瑞克一家比萨饼店前停了下来。□

杜瑞克是个只有百多户居民的小镇，在去哈里斯岛的必经之路上。一种高压电弧照明装置，将不大的小镇包裹在一个五彩缤纷的光球中，就跟白昼一样。光球之外，是黝黑的夜空，满天繁星闪烁。□

珍妮下了车，回头道：“巴比特先生，这里就是杜瑞克。”□

巴比特下了车，打量一阵周围的景色，忽然大惊小怪地叫起来：“珍妮，咱们绕了一个圈子，怎么又回到了原地？”□

真的，杜瑞克跟他们沿途经过的四五个小镇一模一样，街区的布局、比萨饼店的造型甚至厕所的位置，都仿佛一个模子铸出来似的，丝毫不差。在枯燥乏味的高速公路上疾驶几个钟头，经过一个又一个如此模式化的小镇，最后来到同样风格的杜瑞克，任何人都会以为自己一步也没挪动。□

珍妮娇嗔地一笑，回答：“你总是怀疑一切。你自己抬头瞧瞧吧。”□

她的话音刚落，一个悬垂在巴比特头上的硕大监视器的彩色屏幕突然亮了，响起温和的机械声：“欢迎你，巴比特先生，你的目的地到了。这里是杜瑞克，我代表全镇居民欢迎你的光临。”□

巴比特惊讶地抬头望去，屏幕上出现了一个衣冠楚楚的胖老头，不用问就知道，他一定是镇长。镇长笑容可掬地望着他，刚才那一串千篇一律假惺惺的致词，就是从他咧开的大嘴里发出来的。□

“去你的！”巴比特暗自嘟哝一句，觉得十分腻味。显然，关于他的

所有信息，都在他到达之前，通过那无所不在的网络传到了这里。杜瑞克用事先录制好的一套仪式，早在这里恭候他了。□

巴比特和珍妮走向明亮的比萨饼店，每隔十来米就有这样一个彩色显示器，画面上映出小镇的风貌和镇子周围的景色，镇长甜得发腻的声音一直跟着他们，喋喋不休地向这些不速之客介绍着杜瑞克的历史，十分周到，但令人十分沮丧。巴比特感到自己不知不觉中已经被套进了他们的网络，一切都事先预制好，一切都模式化，一切都在程序的监控之下，没有丝毫自由可言。巴比特沉默地走着，不觉浑身出了冷汗：幸好半路上遇上了珍妮！如果冒冒失失绕过杜瑞克直奔哈里斯岛，真不知道会惹出什么麻烦来呢！□

他俩肩并肩走向比萨饼店时，珍妮这才注意到了巴比特手里拎着一个发亮的钢罐。“那是什么？”她问道。巴比特调皮地笑道：“烧酒。我在家乡自酿的苹果烧酒……”珍妮怀疑地看他一眼，不再问了。□

一路奔波，巴比特饿坏了。一进比萨饼店，他和珍妮找了个靠窗的位子坐下，巴比特就急不可待地大声呼唤侍者，有什么好吃的只管端上来。□

店里就餐的人不多，看样子都是过路游客。他们在等待进餐的时候，一个个都目不转睛地紧盯着附在桌上的电脑终端屏幕，连巴比特那极地部落居民的特殊口音，也未引起他们的丝毫注意。□

毫无疑问，他们都是脑袋完全被“电子化”了的“虚网人”！□

这小小的比萨饼店，也是一个由网络中心控制的“多媒体”世界！墙上、柜台上，还有一张张餐桌上，到处都安置着大大小小的交互式电脑终端，各种图文并茂的信息，商业的、政治的、军事的，以及五花八门分工极细的专业信息，如流星似的在那些终端上快速闪现着。只要你愿意，动一动鼠标器，你就可以跟世界各地任何角落某个终端前的人进行信息交流。用“多媒体”自得其乐的人也不少，有人在跟电子娱乐中心联网的专用线路上，绞尽脑汁地玩着复杂的电子游戏；还有人正在用袖珍键盘输入一串串字符，跟网络中心一个绰号叫“黑洞哲学家”的程序，探讨“什么是爱情”……小店正中的一面大墙壁实际上就是一个巨大的电子屏幕，“虚拟真实”的电脑系统，正制造出一种让人临其境的南极探险之行……□

“南极！那正是我的故乡！”巴比特兴奋极了，脱口而出。□

除了珍妮，戴着各种耳塞正在进行“人机对话”的就餐者，谁也没听见他的大喊大叫。

巴比特一回头，发现她正专注地打量着自己，顿时捂住嘴巴，显出窘态。□

珍妮脸上露出微笑：“别不好意思，其实我第一眼就看出来了，你是来自南极的部落民。”□

巴比特很窘地垂下头：“我是一个乡巴佬，珍妮，你可别见笑。”□

其实作为一个崇尚“回归自然”的极地居民，巴比特没有丝毫值得自卑的地方。然而，他们跟被高科技“异化”了的“网络帝国”公民，是不共戴天的仇敌！跟过去的历史不同的只是，他们之间不再进行从肉体上消灭对方的残酷战争。网络帝国甚至强大到不屑于理睬退缩到极地的反对者，让他们自生自灭好了。当然，如果极地部落民胆敢主动进攻，他们的报复也是十分无情的……想到这里，巴比特下意识地将手护在胸前。那个密封的不锈钢圆筒，此时已经被他塞进了怀里。□

珍妮的目光仿佛漫不经心地落到巴比特胸前：“巴比特先生，其实在这个一切都被信息控制、污染的‘网络帝国’里，真正能当上一个返朴归真的‘乡巴佬’，正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理想呢！”□

巴比特惊讶地问：“珍妮，你也是网络帝国反对者联盟的成员？”□

珍妮摇摇头：“我可没参加联盟。只可怜这些‘虚网人’，就像过去的吸毒者一样，明知危害，而无力自拔……只能等待别人的拯救了。”□

那南极来的陌生客眨巴着眼，不想深入讨论这个话题。□

侍者将食物端上来了，巴比特吃了一惊：盘中只有一张薄薄的玉米饼，夹着同样薄似纸张的一小片牛肉，外加半杯暗红色的、叫不上名的稠汁。珍妮的那份也是一样，只不过那汁水是橙黄色的。“怎么，这就是我们的晚餐？”他抬头问那侍者。□

侍者瞪着那双巨大的眼睛，像看外星人似地瞧着他。一望而知，他也是个不可救药的“虚网人”——从他们的祖父开始，由于长时间坐在电脑终端前盯着屏幕，这些人四肢退化，而眼睛和头颅变得十分发达。网络帝国的学者们认为这是人类的进化，只有退缩在极地部落的传统人类，才认为这是历史的倒退，人类进化史上的悲剧……眼下听了巴比特的问话，这侍者显得比他更惊讶，但他仍彬彬有礼地回答：“先生，这份晚餐，是用最佳科学配方调制的。你所需要的营养，都根据你的身体状况，作了最佳搭配……”□

巴比特恐怖地瞪着他：“你把我当成一架只需要充电的机器了么？”□

侍者惊愕地瞪着他，又转向旁边的珍妮，完全不懂他在说些什么。珍妮缄口不言，表情十分复杂。“回答我的问题！”巴比特又吼了一声。侍者哆嗦了一下，求助地将目光转向了那面墙上巨大的“多媒体”电子屏幕，答道：“先生，请原谅，待我查询一下网络中心的有关程序，再回答您的问题。”□

说完，他便像个幽灵似的飘去。望着他的背影和一屋子无动于衷的人们，珍妮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唉，你跟他多说什么，他是一个无法用自己脑子思考的‘虚网人’！”□

比萨饼店的客人，现在面前都摆上了跟他们同样的一份食物。他们开始漫不经心地嚼着，眼睛仍然死死盯着那些无处不在的显示器。有人甚至拿出了随身携带的蜂窝式微电脑信息处理器，双手优美地敲击着键盘，入迷地紧盯着电脑终端。巴比特沮丧地打量着这静寂的场景，问珍妮：“这里到底是比萨饼店，还是电脑俱乐部？”□

“传统意义上享受美食的餐馆，早在一个世纪前，就在这片‘网络帝国’的土地上消失了。那时候，人们到餐馆吃饭，到酒吧休闲，手边的报纸、歌舞只是助兴的工具，现在，一切都搞颠倒了……”□

“你是说，吃饭本身，倒成了这些‘虚网人’一种可有可无的陪衬？”□
“对，你已经看见了，到处都是交互式网络，电脑终端无所不在！他们到这里来，只是为了贪婪地吞食各种信息……这些‘虚网人’，一刻也离不了信息，就像你，一个正常的极地公民一样，一日三餐要是缺了一顿，就会饿得头昏眼花。而他们如果不能定时从网络上获取信息，就完全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 巴比特打了个寒噤：“多么可怕！这个比萨饼店，真不如改名叫作‘电子信息补充站’呢。”□

“唉，他们毕竟还是血肉之躯……但是，维持生命的生理需要，被他们限制在最低的程度，上，一切都有机器代劳，他们不需要多余的体力。”珍妮用手指拎起盘中那片薄如纸张，但被称为“饼”的玉米皮儿，叹了口气，“精神上的需求，也完全被各种各样的程序预先设计好了。你看见了，那些电子娱乐，可谓应有尽有，于是，这些‘虚网人’不再有人类的七情六欲，不懂得欣赏什么是美，更不懂什么是人类的感情……”□

巴比特忽然想起在路上，他随口恭维她的美丽时，珍妮脸上露出的惊讶。原来如此！蓦地，他注意到她的眼睑下亮晶晶的，心里一震，说：“你哭了？珍妮，难道你就为这个流泪？”□

珍妮抹了抹眼睛，勉强笑道：“我流泪了吗？……算啦，他们已经不能自拔，我们也无法改变这种局面……请用你的晚餐吧，巴比特先生！”□

巴比特不再吱声，他狼吞虎咽地吃下他那份所谓晚餐，反倒更饿了。他气呼呼地伸手按了按桌上一个按钮，近旁的一台“多媒体”显示器屏幕亮了，餐馆经理的彩色头像出现在眼前。□

“巴比特先生，祝你胃口好！”经理脸上也带着千篇一律的微笑，“还需要点什么？你驾车奔驰了一天，如果你的体力不能支持你获取信息，那么可以 直接注射氨基酸和维生素配制的针剂。”□

“我要炸鸡，菠菜沙拉，我还要喝啤酒！”巴比特用拳头敲击着桌子，大声吼道。□

透过荧光屏玻璃，经理像看外星人似地看着他：“巴比特先生，刚才乔治已经告诉过我，你，嗯，是一个特殊的顾客。我不明白，难道你真的认为满足肠胃的需求，比获得精神上的愉快更重要吗？”□

乔治就是那位侍者，他此刻站在一旁，鄙夷地瞧着巴比特。□

巴比特继续大喊大叫：“先生，你说对了！我要吃肉喝酒，因为那是实实在在的享受，鸡肉可以塞牙缝，你用牙签剔出它，也是一种乐趣！至于酒，更 是好东西，它可以使人兴奋，忘去一切烦恼……”□

“这统统不过是大脑对物质刺激作出的反应罢了。你为什么不尝试一下略去这些……请原谅，这些俗不可耐的过程，直接让你的大脑获得兴奋和愉悦呢？”□

经理话音刚落，侍者乔治走了过来。他从壁上摘下一根长长的电极，伸到巴比特的耳边：“巴比特先生，请接上这个，再掀动这一串键盘组合，我们完美无缺的网络中心自动程序，就能够让有关美食的信息进入你的大脑皮层，直接刺激你的脑神经元，让你体味到远比鸡肉塞牙缝，美酒令人飘飘欲仙更美妙的滋味。”□

巴比特愤怒地拨开他的手，站起身大叫道：□

“混蛋！你们干脆给我喂红烧集成电路，让我吃清炖电脑芯片得啦！”□

（二）

杜瑞克镇的旅馆小巧舒适，各个房间有最齐备的设施，当然还有无所不在的电脑终端。

珍妮关上房门，洗了个热水浴，觉得痛快极了。在这个到处都是幽灵般的“虚网人”的网络帝国里，只有她跟巴比特一样，能够体会到将身子浸泡在热水里或者鸡肉塞牙缝那类“俗不可耐”的乐趣。从澡盆里爬出

来后，她还未等自动烘干机将全身的水珠蒸去，卧室里一台与哈里斯岛网络中心直接相联的电脑，便响起了急促的铃声。珍妮兴奋地奔出去，拧开了显示屏。□

杰克的头像迅速出现在她眼前。“珍妮，你怎么不跟我联系？”他的神色有些不耐烦。

□“杰克，亲爱的，别生气，”珍妮小心翼翼对着可视电话的传声器说，“我直到此时才有独自相处的机会。”□

“‘目标’怎么样？”杰克急切地问。□

“程序十分准确，我在101高速公路半道上追上了他。我还没想出如何接近他，他自己倒开着车向我撞过来……”□“这一点也不意外，”杰克冷冰冰的脸上，难得地露出了笑容，“监控程序早就从十万分之一的概率中，筛选出了这个可能，所以，给你配备了一辆特殊的车。”□

“杰克，你以后不能让我再冒这种险了，”珍妮委屈得要命，“你知道吗，我差点死于一场两车相撞的车祸！”□

“那些来自极地的野蛮人，都是如此没教养。不过珍妮，这可是你自己坚持要去的。你不是一直想驾驶一辆实实在在的汽车，在高速公路上飞奔，而不是仅仅坐在终端前模拟开车吗？”□

“是的，是我自己要去的……可我只是为了你呀。杰克！我可以为你献出一切，但是你，却从来不为我着想……”□

“珍妮，别这样说，我是深深爱你的。”杰克话音里终于有了些人情味，“嗯，现在不是谈这个时候，还是说正事吧。‘目标’的意图你查明没有？”□

“到目前我只知道，他果然是要去哈里斯岛……”□

“这也不意外，珍妮。我想知道他来这里干什么？”□

“他会告诉我吗？”珍妮忿然道，随即又放缓了口气，“我只弄清楚了，他对你的‘网络’帝国充满敌意，而且毫不掩饰……”□

“嗯，那倒不足为奇，他们这些来自南极的土著，历来仇视现代高科技创造的新人类文明，否则，我们也用不着如此防范他们了……他随身携带什么没有？”□

“有一个钢筒，他寸步不离地揣在怀里，不知里面装的啥。”□

显然，这才是最重要的情报。屏幕上，杰克的脸色顿时变严峻了。□

“呃，珍妮，你可得当心，那很有可能是高爆炸药！前年，他们就派了两个这样的爆破手潜来哈里斯岛，在引爆网络中心之前，被我们抓获了。在网络上向全帝国公民直播的那场公开审判，你是看过的。珍妮，你千万要小心，他们都是些不要命的恐怖分子！”

□珍妮心里总算流过一丝暖意，但她根本不相信“目标”巴比特揣在怀里的那只钢筒，会是什么高爆器材。杰克像所有“虚网人”一样，都是那样神经过敏。珍妮突然奇怪地感到，自己为什么直到今天，还会爱上这样一个怪人！□

是的，爱情是人生永恒的主题，更是一个永恒的谜！那次由“黑洞程序”导演的关于“什么是爱情”的讨论持续了好几年，网络帝国数十万“虚网人”参加了这场讨论，但最终谁也未能解开这个谜。珍妮突然有所醒悟：啊，他们不过是把那场讨论，当作又一次在“多媒体”上玩弄的电子游戏罢了！□

她抬眼瞧着杰克，他也瞪着她，眼里好歹还流露出几分真诚的光。“杰克，我明白，你放心吧。”她温情脉脉地盯着屏幕说，“在对网络的厌恶上，我和他颇有同感……杰克，我还是过去的我！因此，至少在目前为止，他对我还很信任呢……”□

杰克的目光重新变得冷冰冰的了，他克制着自己的感情，低声道：“哦，珍妮，你真不该爱上我……”□

“哦，上帝！”珍妮眼里终于流出了眼泪，“杰克，是的，我恨你，我恨你变得这样麻木不仁！可是，我，我……”□

她抽泣着捂住脸，说不下去了。杰克无动于衷地盯着她，过了一会儿，才说：“好啦，珍妮，现在正是信息流量的高峰期，光缆快过载了，我要关机了。现在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再说你的任务没完成……珍妮，继续监视这位巴比特先生，随时向我报告他的情况。”□

“杰克，我爱你！”珍妮眼泪汪汪地对着送话机高喊道。□

“珍妮，我也爱你。”杰克干巴巴地说，“听我说，拿起你身边那个传感器……喏，对了，就是那个绿色长线连着的电极……当你思念我的时候，它可以直接刺激你的大脑中主管‘爱情’和‘思念’的脑细胞神经元，你能够体会到我们在一起的模拟感觉，就像亲临其境一般！”□

“不，不，我不要玩这种‘电子游戏’！”珍妮含泪高叫。□

可是一声“再见”，在信息高速公路的那一头，杰克已经关上了机器，屏幕上一片漆黑。□

珍妮扑倒在床上，伤伤心心地哭了起来。□□

夜色愈浓，杜瑞克小镇仍然灯火辉煌。每幢房子里的居民，此时仍如醉如痴地坐在家里的电脑终端前，进行着无休止的信息交流，用各种模拟真实的电子装置满足着自己的衣食住行以及情欲、游乐方面的需求；就连睡眠的乐趣，也被一种最新设计出来的程序代替了，网络帝国的公民们，一个个都在虚幻的梦境中，继续着他们的人生游戏。□

巴比特也根本难以入睡，他饿极了。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些“虚网人”的日常生活的大概，这个所谓的“比萨饼店”，不过是为路过杜瑞克小镇的“虚网人”旅行者中途补充“信息”的一个“加油站”而已！他暗自庆幸自己出生在极地部落，有着发达的肌肉、雄伟的体魄，尤其是作为真正的人所应有的健全心智，而没有落入这种高科技的泥淖，成为只能靠电极刺激心灵的传感器，成为一具行尸走肉般的“虚网人”！□

饥饿的痛苦由此更显得难熬。在这举目无亲的陌生地方，他只能去找珍妮。当他敲开她的房间门时，珍妮十分诧异，她瞪着他：“这么晚了，你来做什么？”□

巴比特笑嘻嘻地眨着眼：“有这么一位美丽的小姐近在咫尺，我能睡得着么？珍妮，一闭上眼睛，我脑袋里就映出你的芳容……”□

他笨拙而又咬文嚼字地献着殷勤，不禁使珍妮恐慌起来：“巴比特先生，请你自重一点，我们认识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呢。”□

“哪怕只有二十四秒钟，又何妨呢？”巴比特厚着脸皮说，“珍妮小姐，你一定听说过‘一见钟情’这词儿吧。”□

珍妮往后退了一步：“巴比特先生，我提醒你，这里可不是你们的南极部落！”□

“只要是正常的人，在哪里都一样。”巴比特目光如炬，似乎要燃烧起来，“我所说的人，是指有血有肉的‘实形人’，而不是只懂计算机语言、大脑被种种虚无的‘信息’充斥的‘虚网人’！”□

珍妮沉默了好久，她的目光变得柔和了一些：“巴比特，是的，他们自以为进化到了一个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级阶段，而实际上，他们已经快要被异化成机器的一部分了，多么可悲的现实！”□

“你不觉得有义务拯救他们吗？”巴比特走近了她一步。□

“我？”珍妮哀伤地望他一眼，“这么多年来，我竭尽全力保持自己的独立人格，能够使自己不被这‘虚网化’的环境同化，就相当不易了……原来跟我志同道合的一批人，其中有我最亲近的朋友，这些年一个个都难以抵抗什么多媒体、什么信息高速公路，以及那无所不在的电脑终端的诱惑，成为网络中心的俘虏，变成没有感情、没有理智的‘虚网人’……”□

巴比特不知不觉中已经挨近了珍妮，她不再躲闪，垂下了头。巴比特闻到了她的肤香，听见了她的呼吸，看见了她美丽的睫毛上挂着一滴晶莹的泪珠。他情不自禁地紧紧握住了她的手：“珍妮，我们的相识，是命运之神的安排，也许正是上帝的旨意，要让我来助你一臂之力！”□

珍妮却轻轻地抽回她的手：“巴比特，请别这样，我已经有恋人了！”□ 巴比特吃了一惊，但很快镇静下来：“哦，对不起，珍妮，我不知道……可是，我还是想说，这是多么遗憾的事！能告诉我，他是谁么？”□

珍妮下意识地瞧了一眼床头柜上那台刚刚使用过的电脑终端：“他叫杰克。”□

“哈里斯岛上网络中心的安全官员！是么？”巴比特脱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的？”珍妮惊慌地大声问道。□

巴比特沉默了。他感到自己的话说得太多了，但是面对这位美丽而纯洁的姑娘，他无法欺骗她，于是他缓缓答道：“杰克是有名的网络帝国守卫者，他对我们极地部落的满腔仇恨，跟他在计算机方面的天才一样著名……”□

“不，不！”珍妮高声打断了他，“过去的杰克不是这样的！你不知道，他曾经是这个‘网络帝国’最坚定的反对者呢！”□

“可是就在前年，有两个来自我们极地部落的旅游者，在他手里失踪了。”□

“不，那是两个恐怖分子，他们要用炸药毁掉哈里斯岛的网络中心！”□ 巴比特冷静下来了，他用他的蓝眼睛凝视着珍妮：“珍妮，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很遗憾，因为我历来也厌恶暴力。但是你告诉我，杰克怎么会变成一个忠心耿耿的‘虚网人’的？”□

珍妮忿忿地用手扯了一下身边的那根绿色传感器的电极线：“巴比特先生，你如果一日三餐进食的是‘信息’，从早到晚坐在电脑终端前足不出户，你的大脑也会被电子磁化的！”□

巴比特笑了，使劲摇着头：“是啊，我们的父辈正是为了躲避全世界被网络化的灾难，才逃离北美大陆，来到南极、北极，建立起我们自己纯洁的世界的。在那地球上最后一片洁净的土地上，没有任何信息污染，我们自由自在地享受着阳光、空气，听小鸟鸣唱……”□

珍妮冷笑一声，再次打断他：“那你跑到‘网络帝国’来干什么呢？”□巴比特诡秘地眨着眼：“即使在几个世纪以前，两个水火不相容的国家，也容许他们的公民相互旅游观光。难道这个高度发达、高度进化了的帝国，还没有这样的雅量吗？”□

珍妮恢复了理智，她问道：“哈里斯岛可不是供游人观光的地方。告诉我，巴比特，你去那里目的何在？”□

巴比特哈哈大笑：“也许我能见到杰克，帮助你使他回心转意，脱离‘虚网人’的幻境，成为一个真正懂得爱情的人哩。”□

“别说了！”珍妮痛苦地叫道，“既然如此，你就不该上我这儿来。”□巴比特脸红了：“请原谅，珍妮，我可真是自作多情了。我是来找点东西填肚子的，我饿坏了……”

□就在这一瞬间，珍妮突然想起了他随身携带的那个钢制圆筒。她问道：“你不是说，你带着你们极地老家自酿的苹果酒吗？喝两口就可以充饥嘛。”□

巴比特脸色渐渐严肃起来，他犹豫了一阵，毅然道：“珍妮，我跟你说实话，那不是什么烧酒。我想托你一件事，不知行不行……”□

珍妮全身神经顿时绷紧了：“什么事，你只管说。只要我力所能及，我一定办到！”□

巴比特凝视着她，缓缓道：“我知道，哈里斯岛是没有对外开放的禁区，明天我们将要到那里……如果我发生什么不幸的话，我请求你帮我保管好那只钢筒……”□

“里面到底装的什么？”珍妮紧张得声音都变了调。□

巴比特摇摇头：“暂时不能告诉你。这事风险大，不到万不得已，我实在不愿让你卷进去……好了，但愿一切平安无事吧。”□

我早就卷进去了！珍妮情不自禁在心中大喊道。这英俊的极地青年的这番话，使她十分感动，她猛地抓住了他的手：“巴比特，你为什么这样信任我？”□巴比特很绅士地在她柔软的小手上亲吻了一下，笑了：“我刚才说过了，一见钟情吧。但是，你放心，我决不会破坏你和杰

克的关系的。好啦，你该休息了。”□

说着，巴比特就松开手，向门边走去。这时珍妮再也忍不住，扑过去拦住了他：“巴比特，等一等！瞧，天已经快亮了，咱们再聊一会儿，好吗？”□

（三）□

哈里斯岛是“网络帝国”的心脏，它位于东海岸，濒临北大西洋。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下，无数巨大的海底光缆密如蛛网，它们爬上陆地，联通世界各地的“信息高速公路”，组成了无数的交互式信息网络，像亿万根毛细血管一样，伸进千家万户，将无数电脑终端联接起来，形成一张无所不包的网。除非用洲际导弹直接命中哈里斯岛，其它任何想要毁灭这个“网络帝国”神经中枢的企图，都是无能为力的。□

在傲慢的“虚网人”眼中，退居极地的“全世界网络反对者联盟”，早已退化到刀耕火种的中世纪，即使他们能发射一颗核导弹，但不等它飞临“网络帝国”的上空，强大的电磁干扰就会使它迷失方向，甚至掉头向发射者自己飞去！前年，他们派出了两个破坏者，携带他们原始可笑的硝基炸药来到哈里斯岛，还没点燃导火绳，就束手就擒。事实上，他们是故意被放进去的，网络帝国的首脑要抓住把柄，向全世界公开羞辱那些冥顽不灵的极地居民。“虚网人”厌恶暴力，如果要用血与火征服这些反对者的话，极地部落早就一个也不复存在了。“网络帝国”是强大的，只有强者才能如此宽宏大量。□

现在又来了一个不怀好意的巴比特先生。哈里斯岛上网络帝国的安全官员们，就像机敏的捕鼠者一样，让老鼠钻进早已安放好的笼子，然后躲在暗处，兴冲冲地等着看他如何进行徒劳的努力。而诱饵，就是杰克的恋人，金发姑娘珍妮……□

巴比特顺利登上哈里斯岛时，真还以为是靠了跟他志同道合的珍妮小姐的帮助呢。他一直随身带着的那个神秘的不锈钢圆筒，也没有被没收。炸弹的可能性已被排除，那么它是什么呢？网络中心的安全官员对此颇有兴趣。□

“会不会是病毒？”珍妮在到达的当天，就跟杰克讨论过这个问题。□

他们仍是在电脑终端的屏幕上见的面。杰克忙得很，他的每分每秒，都由电脑作出安排，他根本没有时间当面听取“业余侦探”珍妮的汇报。杰克嘲弄地一笑，回答道：“珍妮，你可真是对网络一无所知啊。我们的网络是‘全免疫’的，在网络中运行的大量信息中，包含一定比例的‘自动寻毒’和杀毒的编码，犹如人的血液中的T细胞、B细胞和免疫球蛋白一样，能成功地对付各种地球人类想得出来的电脑病毒……”□“不，

我指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病毒！”珍妮吞吞吐吐地说。□

“哼，他们根本没有这种能力！”杰克不屑地回答，“这些极地居民，只保留着上个世纪一些早已过时的科研能力，他们胆敢这样做，首先毁灭的是他们自己！”□

“那么，巴比特带来的礼物，到底是什么呢？”珍妮担忧地问。□

“珍妮，亲爱的，这就需要你帮助我们查清楚了。”杰克柔声道，只有当需要珍妮替他做某件事时，他才变得和蔼一些，“他有什么要求，你可以尽量满足他。一切听我的指示。”□

珍妮惊讶的是，巴比特的要求，竟是要她帮助说服杰克，让他进入哈里斯岛上最大的计算机站，使用那台每秒可运算数十亿次的超级电脑！□

杰克在请示了安全部门的首脑后，立即答应了巴比特的这个要求，这更让珍妮十分不解。其实，在对付极地的网络反对者联盟的一整套计划中，正包括了千方百计让他们多接触电脑、网络、多媒体等现代高科技，以潜移默化地改造他们冥顽不灵的脑袋的设想！

□于是，在珍妮的“陪同”下，巴比特顺利进入了计算机站，珍妮自己也是第一次来到这个防卫森严的禁区。这里一幕幕触目惊心的场景，使他俩不寒而栗。操作机器的，都是“进化”程度最高的“虚网人”，跟那些尚还有兴趣驾车在野外东奔西跑的同类比起来，他们几乎已成为半机半人的怪物了：瘦弱的身子支着庞大的头颅，脑门巨大，双眼高度发达，灼灼如炬，一刻不停地紧盯着彩色屏幕。由于长年坐在皮椅上一动不动，他们的四肢已经严重萎缩，就像一根根豆芽菜，细弱的根脚支撑着大脑袋，几乎跟机器融为一体了！他们似乎已经彻底摒弃了吃喝拉撒睡这一套凡人的生活内容，各种电极联接着他们身上的神经，渴了、饿了，近在咫尺的营养液注射器，便会自动向其体内注入一点儿高浓度的氨基酸和蛋白质，以维持那可怜的血肉之躯的最低需求；困了，自动睡眠器会让他们的脑袋一分为二，一半继续工作，一半小憩片刻……□

更可怕的是，他们几乎丧失了说话的功能，跟巴比特和珍妮的交涉，全是在终端上以“人机对话”方式进行的！□

“天啊，我的杰克有一天最终也会变成这个样子的！”珍妮眼泪涌出眼眶，不顾一切地大声说。□

只有一两个“虚网人”转过身来，漠然地瞪了她一眼。其实，在他们被电子信息充斥的大脑里，感受到的只是一些高分贝的声音而已。尽管这样，巴比特仍将食指放在唇边，噓了一下：“喂，小声点，珍妮……你

的杰克，他已经在变了。现在阻止他，也许还来得及……”说着，他转向一个“虚网人”：“我们开始吧。”□

那个本来昏昏欲睡的人，双眼顿时闪闪发亮。只要他们的手指触摸到电脑键盘，目光跟着鼠标器在彩色屏幕上快速移动，然后在数据库里折腾一套又一套现成的程序，他们就像吸毒者拿到了海洛英，兴奋无比，根本不问你求他帮助的目的何在。片刻工夫，巴比特便顺利地让他们在那台巨型计算机上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运算。□

机器呜呜作响，屏幕上亮光闪闪，一串串的信息流星般在珍妮的眼前闪过，使她应接不暇：限制性内切酶结构分析，描绘蛋白质分子数学模型，测试“信使RNA”密码……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最后一道难题，也在瞬间得到解决——比较DNA模板。□

“先生，比较完毕，与您带来的设计方案完全相同。”操作主机的那个“虚网人”，在屏幕上打出这样一行字，然后转身向着巴比特咧了咧嘴。他居然还会笑！□

“谢谢你，谢谢你！”巴比特紧紧握住他的手，不，准确地说，是那根像豆芽菜脚一样的肢节。□□

离开这个庞大的计算机站后，珍妮再也忍不住，拽住巴比特大声道：“巴比特，如果你想获得我进一步的帮助，你必须告诉我，你此行的最终目的，是不是打算破坏他们的网络？”□

海浪拍击着岸边的礁石，发出巨大的声响。这里杳无人迹，不用担心被人窃听。巴比特回过头，深情注视着她，庄严地点点头。□

“你们发明了一种特效电脑病毒？”珍妮目光灼灼地逼视着他。□

“不，是一种生物武器，”巴比特回答，“并且，已经制造好了。只需要最后验证、比较有关数据，然后，再找个合适的地方，把它们‘组装’起来，就行了。”□

“不会伤害人的生命吧？”珍妮心惊胆颤地问。□

巴比特摇头道：“不！生命是宇宙间最可宝贵的，一切最崇高的事业，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让生命更美好！我怎么会那样做呢？在我们极地，我们连一根小草都不会随意践踏的！”□

珍妮松了一口气：“那么，你能否告诉我，它究竟是什么呢？”□

巴比特沉吟片刻，看来他内心进行着激烈的矛盾冲突，但最终他还是坚定地摇摇头：□

“珍妮，对不起，我暂时还什么都不能说。我说过了，我不想让你牵连进来！现在已经到了最后关头，任何一点泄密，都可能使我们功亏一篑！”□

珍妮别过身去，不愿让巴比特看到自己愧疚的神色。他已是进了笼子、前途凶多吉少的“老鼠”，而正是她这块“诱饵”将他引进这笼子的，而他，直到现在还对她深信不疑！珍妮恨死了网络！她差一点就要说出真相了，但一想到杰克，她就缄口不言了。她太爱杰克了，正是为了挽救杰克，她才违心答应他的要求……□

这真是一个怪圈：巴比特，这个一见就让人打心眼里喜欢的年轻人，现在所干的一切，都是为了摧毁她心爱的杰克倾注了毕生精力的事业啊！望着巴比特渐渐远去的身影，珍妮真是欲哭无泪……□

当天晚上，巴比特白天所干的一切，都在杰克的监视器终端上再现了一遍。一个专家小组在专用交互式网络上迅速组成了，几分钟之后，电脑查出了世界各地数据库中的有关资料，专家们在各自的终端上经过一番争论、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是：南极的部落民大约在进行人工合成新生命形式的试验，巴比特来哈里斯岛的目的，就是为了借助他们所没有的超大型计算机，最后确定构成这种未知生命的脱氧核糖核酸的最佳分子排列，并进行生命编码！□

所有的“虚网人”专家都松了一口气。“极地的部落民，可能没有吃的了，不得不发明一种可食用的生物呢！”有人开玩笑道。谁也不认为他们折腾的这玩意儿，会对他们天衣无缝的强大网络世界构成任何威胁。“也许他想发明一只肥油油的火鸡呢！”在杜瑞克的那家比萨饼店，侍者乔治向店里正在“进食”这个最新信息的顾客们打趣道。“也许还有他想喝的啤酒！”那位经理也在屏幕上探出他的彩色头像，插嘴道。□

人们哈哈大笑。只有杰克一声不吭，他认为事情不会这么简单。□□

网络帝国的人们，没有谁再对巴比特有什么兴趣了。正当然正中他的下怀，利用几天的休闲时间，他背着一个大背包，独自游览了哈里斯岛。□

这是一个风景迷人的海上胜地，一个个微型景观，模拟着世界各地的风土人情。因为只有像珍妮一样不肯“进化”为“虚网人”的少数游客，所以这些观光点都显得十分冷清。坐在家里能逼真模拟一切风景名胜的“多媒体”电脑前，就能体会到身临其境的感觉，还有什么必要去实地一游呢，何况那只是模拟的景观！□

在岛上漫游了两天后，巴比特终于在一个人迹罕至的山洞里，找到了他实现下一步计划的合适地方——这才是他“游览”的真正的目的地。□

他取出那只一直小心翼翼保管着的钢筒，旋开保护层，一个透明的小窗露了出来。那块凸形的透明体，实际上是一个微型高倍显微镜。巴比特把眼睛凑上去，看到了奇妙的一幕：数十个已经受精的卵细胞，像大海中美丽的浮游生物一样，在明亮的培养基溶液里，十分活跃地游动着。□

好极了！一切就绪，要是没有那台超极电脑的帮助，巴比特将一事无成。他现在要做的事，就是按照电脑告诉他的最佳比例，加入某些奇特的原素，然后一种新的生命个体，就将在这座小岛上诞生！□

那些神奇的克隆化分子，正是他父亲，一个历来对人类命运具有忧患意识的生物科学家的发明！“虚网人”专家们猜对了：在缺少食物的寒冷极地，正是靠了这个伟大的发明，部落居民才得以人工合成种种动植物，并加以驯化和培育，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

...现在，巴比特将亲手用这件生物武器，向堕落的“网络帝国”发动毁灭性的进攻！□

当然，并不是从肉体上消灭“虚网人”，而是毁掉他们赖以生存的网络大背包里装着各种精巧而完备的仪器，一切都在他出发前设计好了，甚至连时间也掐得分秒不差：一旦旋开了钢筒的保护层，工作就再也不能停下来。巴比特掀亮核动力的微型照明灯，黑暗的山洞被照得透亮，不会向外面漏出一丝光去。他拿出一台精密仪器，正要开始工作，洞外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巴比特大叫一声，失望地站了起来，他连收拾东西也来不及了！但是他回过头来时，却松了一口气：出现在洞口的，竟是珍妮！□

“珍妮，是你，吓我一大跳！”巴比特露出衷心的笑容，走上前一步，“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巴比特，快逃吧，他们抓你来啦！”珍妮一把抓住他的手，就往洞外走。□

“他们？他们是谁？”巴比特大惊，挣脱了她的手，一动不动。□

“还会有谁呢？杰克，是杰克！我是从他那里才知道你的踪迹的！”珍妮急促地回答，“他表面上对你不在意，实际上一直暗中监视着你，这是欲擒故纵，让你麻痹大意.....”□

巴比特懊恼得连连顿足：“确实大意了，大意了！可是，我时间太紧，没办法跟他们周旋了……”□

珍妮随着他的目光，突然看见了地上那堆东西，她不禁惊讶地扬起眉毛：□

“哟，你在干什么？”□

巴比特不答话，急步跑到洞口，向外望了望，只见山下一队全副武装的安全官员，正朝这个洞口逼近。他回头急问：“珍妮，你为什么来向我报信？”□

珍妮的眼泪夺眶而出：“也都是因为……因为杰克！为了他，我答应来监视你，甚至引你上钩……现在也是为了他，这个无情的人，我才……哦，上帝！现在你还有心思来追问这个？难道你还不相信我吗？”□

巴比特说：“珍妮，我相信你！你来得正好！杰克知道你来向我报信吗？”□

珍妮摇摇头，巴比特一把抓住了她的手：“太好了，珍妮！我是怎么也跑不了的，我现在就自己出去束手就擒，这里的一切，都交给你了！”□

“交给我？”珍妮吃惊地瞪大眼睛，“你要把什么交给我？”□

巴比特举起那只钢筒：“就是它！你不是问过多次它是什么吗？来，我现在就告诉你！”□

（四）□

在一间密封的钢罐似的狭小空间里，巴比特被牢牢固定在一张铁椅上，丝毫也动弹不得。阵阵惨叫从他苍白的嘴唇缝中冒出，他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被一束束五彩缤纷的激光束飞速肢解成无数的碎片！□

可是一瞬间，他又被拼凑起来。被拉扯得像个冬瓜的脑袋，回到他的肩头上，分裂的四肢重新伸出，但是它们看起来好像变成了章鱼的巨爪，指尖生着令人生厌的粉红色吸盘！这真是噩梦中才有过的可怕景象。巴比特此时此刻正一次次经历着撕肝裂肺的剧痛…

…虽然他也清楚地意识到，这只是在“超级多媒体”上进行模拟真实，但缠绕在他周身的一个个传感器电极，随着画面的变化，不断释放出恰到好处的电流，刺激着他的每一根神经。□

又一轮折磨过去了，巴比特大汗淋漓地喘着粗气，看见杰克的头像出现在屏幕上。□

“巴比特先生，你还坚持要拯救我们吗？”□

“我坚持……”巴比特的声音十分微弱，但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你靠什么做到这一点呢？”杰克脸上出现了惯有的嘲弄。□

“毁掉你们的网络！”□

“为什么，告诉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巴比特连多说一句话的力气都没有了，杰克立即吩咐几个“虚网人”将控制器调到“能量输入”的刻度上。缠绕着巴比特身上的电极发出了电流，刺激他高度兴奋起来。他坐直了身子，竭力保持着自己的尊严，朗声答道：“几个世纪以来，你们发明、制造并完善了交互电脑网络，然后生活在它们之中，与它们融为一体。开始，这是有积极、进步的意义，但随后，像任何有机生命的历程一样，你们和网络一起走向腐朽、堕落和衰亡……电视、电脑、多媒体网络以及生物工程技术，把一切都改变了：质量微不足道的电子和无质量的光子，取代了巨大的质子、中子、原子和分子，变成了世界的主宰……

可是，那只是一个虚幻的世界！你们赖以生存的所谓‘信息’，不过是在电脑中批量生产，再贮存在数据库中的模式化的知识而已！□

“电脑给人以虚假的智慧。最深刻的数学思想和复杂的计算，全部因之简化；文学艺术，在彩色屏幕上变成了虚幻的图像；至于哲学、美学，更是你们电脑无法想象的……电脑的确曾经带来过人类文明的伟大进步，但发展到极端，就造成人类理性思维的大倒退！”□

杰克恼怒地打断他：“胡说！没有理性的动物，难道能创造出今天的新文明吗？”□

“不，你们的理性，只是早在几个世纪前就被智慧的人类批判过的‘工具理性’，畸形发展的‘科学主义’是对人文精神的反动！有了各种完善的机器，人们一天天变得懒惰，不再愿意利用自身智力和能力克服困难，而一味追求得到更完美、更强大的电脑，宁可当这些冷冰冰的机器的奴隶！人不再是人，而只是电脑的一部分，你们‘网络帝国’的每一个‘虚网人’，实际上已经成了光缆通讯线上的一台‘终端’，不仅衣食住行变成了一系列机械行为，连人类最珍贵的爱情，你们都不懂……这是多么可悲的世界！”□

杰克感到，再跟这个看上去粗犷而内心世界如此丰富、智慧的人讨论这类“形而上”的问题，他越来越像个白痴了。他恼羞成怒地喝道：“住嘴！你根本没有资格在这里谈论什么爱情！你记住，你现在是我们的犯人！”□

“你们可以囚禁我终生，可是，我的自由意志，你们是永远也囚禁不了的！”□

“囚禁？”杰克冷笑一声，“你想得太美了！你如果不说实话，你将被判处死刑，活不过一个星期！你选择吧，是死，还是跟我们合作？”□

不知是泪水还是汗水，糊住了巴比特的双眼。但他仍保持尊严，坐得笔直，平静地问杰克：“我想听听，你们打算怎样处死我？”□

“你要先听这个？真遗憾，巴比特先生！不过我还是十分乐意告诉你：我们网络帝国的法庭，是十分人道的。对付要想毁灭我们的敌人，我们首先将24小时连续播放各种令人恐怖、忧愁、伤感、恶心、惊惶的声音、图像，还有气味……哈哈，我听说你是个美食家，是吧？这顿‘美餐’，可谓色香味俱全了！”□

杰克笑得脸上苍白的肌肉都在抖动。巴比特憎恶地盯着他：“说下去，杰克。然后呢？”□

“接下去是震动模拟、触觉模拟电击……哦，刚才你已经尝到一点滋味了吧？等我们确信你已经神经失常，那时候再实行毫无痛苦的‘安乐死’……”巴比特久久不语。杰克看着他沉思的神态，立刻兴奋起来，按了一个电钮，屏幕画面立刻转换成风光绮丽的自然景色，悦耳的音乐响起……他要用这一切，来唤起这个犯人对生活的留恋……□

电极刺激出来的亢奋，渐渐减弱了，巴比特终于垂下头，似乎真的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他发出梦呓般的声音：“杰克，你们究竟要我做什么？”□

杰克的彩色头像迅速出现在画面上：“回答我三个问题：那只钢筒在哪里？里面装的是什么？你怎样笑施你的‘毁灭计划’？”□

巴比特终于瘫倒在座椅上，心中默默呼唤：珍妮，你在哪里？□□

此时，珍妮正安全地呆在自己的住所里。□

这是杰克专为她安排的一个临海别墅，优美而宁静。可是她每次来岛上探望他，除了每天跟杰克在网络终端上聊聊天外，都是独守空房。也许，他早已变成了那种豆芽菜似的怪物，而不愿见到自己？珍妮不敢

想下去。正是为了中止这个可怕的噩梦，珍妮才将计就计，同意参加杰克所谓的“捕鼠计划”，将网络反对者联盟的“破坏者”巴比特，诱进了为他特制的“鼠笼”……她真心指望，巴比特随身携带的那个钢筒里，装的是可以拯救杰克的“灵丹妙药”呢！□

可是谁又会想到，巴比特带给哈里斯岛的“礼物”，竟恰恰是那与人类一样长寿且为数众多的啮齿类动物！□

巴比特离开那个山洞前什么也来不及细说了。他拿出一张精密的激光磁盘，交到珍妮手里：“珍妮，我要说的，我要做的一切，都在里面！我相信你……”□

然后，他深情地最后望了她一眼，大步走出山洞，迎着黑洞洞的枪口，大义凛然地走去……□

直到天黑前，珍妮才带着这张光盘，收拾好巴比特留下的所有东西，离开了这个可怕的山洞。没有人想到搜索山洞，更没谁发现巴比特还有一个“同谋”！网络帝国的安全官员认为只要抓到了巴比特，便高枕无忧了。□

促使珍妮和杰克最后决裂的，正是他俩在这座别墅的电脑终端上的一次谈话，那是在巴比特被捕前一天的晚上。杰克要珍妮不惜任何代价，从巴比特口中套出关于这个钢筒的秘密，这样可以为他们省好多麻烦。□

“不惜任何代价，这是什么意思？”珍妮惊问。□

“你不是说他好像爱上你了吗？”杰克面无表情地说，“像他这种生长在世俗世界的低能者，一旦陷入情网，就会忘乎所以，什么都不顾的……”□

“杰克，你是说，让我跟他，跟他……”珍妮的心开始坠向深渊，她说不下去了。□

“对，珍妮，你不是说深深爱着我吗？为了我的事业，你可以做出一点儿牺牲，只要能从他嘴里套出他的全部阴谋，即使你跟他上床睡觉，我也决不会怨你的……”□

杰克平静地说着，居然还摆出一副宽宏大量的样子。珍妮的精神在这一瞬间几乎崩溃了，她长久地凝视着屏幕上那个虚幻的人影，一动不动。是的，自从几年前杰克像吸毒者一样迷恋上“网络”，她就再也没有见到过实实在在的他，她所见到的杰克，只不过是一些光电构成的幻影罢了……她渐渐冷静下来，好了，一切都该结束了！现在再也不用去探

究杰克到底是否已经变成了那豆芽菜似的“虚网人”，只凭刚才那番话，就足以证实杰克已经是一具冷冰冰的机器了！□ 伤心的眼泪仍然遏止不住地从珍妮眼里流了下来，她对着终端屏幕大喊道：“杰克，见你的鬼去吧！”□ 屏幕上的那个虚幻的人影却无动于衷地说：“珍妮，既然你不愿意协助我，那我们只好自己动手了。再见！”□

终端上一片漆黑，杰克的幻影消失了。□

珍妮心如止水，一个美梦彻底破灭了。她狂奔出门去。□

上岛之后，为了免得杰克起疑，她尽量少跟巴比特呆在一起，可是现在，她迫不及待要找到他，告诉他危险已经迫在眉睫！她赶到巴比特的住处，他已不知去向，找遍全岛，也不见踪影。珍妮以为杰克已经把他抓了起来，回到别墅，无可奈何地重新接通了杰克的终端。杰克似乎已把昨晚那场龃龉忘到脑后，他那机械的脑子里，也根本不曾料到珍妮的感情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告诉珍妮，岛上完备的探测器已经测出巴比特这几天老往岛上某个山洞里钻，他们已决定立即对他采取行动了……珍妮再次奔跑出别墅，向山顶奋力攀去……□

“虚网人”尽管有各种各样快如闪电的信息传输手段，但真要他们采取实际行动，却迟缓得要命。就这样，珍妮终于赢得了时间，赶在安全官员的前一步，进了那个山洞，向尚蒙在鼓里的巴比特及时报了凶讯……□□

别墅里也有着各种完备的电脑，珍妮在将巴比特郑重交给她的光盘放进光驱动器时，小心翼翼地断开了所有与网络中心联接的线路，以防秘密被人从网络上窃听去。确信万无一失之后，珍妮从电脑上读出了光盘上惊人的“信息”。□ 上帝！只有生活在遥远的南极居民才想得出来，他们竟要用最古老、最原始的鼠类，去咬断所有的光纤通讯电缆，让整个网络瘫痪！□

光盘上记录下了聪明的极地科学家制造“噬网鼠”的全过程：巴比特的父亲哈根博士，那位忧郁、老派而天才的生物科学家，倾其毕生精力，发明了神秘的人造克隆化分子。

再通过一种特殊的酶，表达在鼠类的DNA链环上，然后进行人工授精，将其重新植入母鼠的子宫……第一代小鼠诞生了，被命名为MI—5鼠。它们有着尖利的门齿，像其它噬齿类动物一样，它们的门齿没有齿根，终年生长，而且就像它们几亿年前存在的祖先一样，MI—5鼠也必须不停啃咬硬物以磨平门齿，否则门齿过长，就会使它们无法进食而饿死……□

在所有的哺乳动物中，只有鼠类是唯一能同人类抗衡而顽强生存在

地球上的物种。谁也消灭不了老鼠，除非地球本身毁灭。第一代M I—5 鼠机敏、凶狠、繁殖力强，并且呈现出专门啃咬光学玻璃纤维的特性。这是因为哈根博士在培育M I—5 的遗传基因时特地编制了一组亲和锶、钪元素的生命基因密码，而网络帝国赖以存在的光纤传输线，正含有大量的锶、钪元素！□

这些亲和光纤材料的生命密码如何在新鼠染色体上的最佳排列位置，正是巴比特在哈里斯岛上的那台最先进的超大型计算机上确定的，而它的“神经”，便是无数根光纤构成的！一旦最后解决了这个难题，巴比特便迫不及待地开始现场“组装”M I—5 鼠了！

□使珍妮惊异的是，这些极地的部落民，并不像自高自大的“网络帝国”的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原始、无能，他们保留着最后撤离这片大陆时所能带走的所有高科技，并在异常艰难的条件下发扬光大……□

光盘的最后部分，记录着“现场组装”新鼠的全部技术操作过程。巴比特遗留在山洞的背包里的，装着全套培养器皿和在南极科研基地精制的营养液的那个不锈钢圆筒，实际上就是孕育M I—5 鼠的“人造子宫”，只需按照操作说明将生命分子植入D N A模板，奇迹就会发生……□

（五）□

在那间特制的囚室内，巴比特终于经受不住各种别出心裁的折磨，招供了他所有的秘密。杰克是守信用的，他赦免了巴比特的死刑。但是按照预先的计划，一个比死更可怕的刑罚，同时降临到巴比特头上。□

他被带进了那座超大型计算机站，被几只机械手牢牢固定在计算机工作台前的皮座椅上。□

“你们要干什么？”巴比特惊慌地大叫。□

杰克的图像仿佛幽灵般闪现在监视屏上：“巴比特先生，我们要让你获得新生，让你体验体验当一个网络帝国公民的无上光荣。”□

巴比特恍然大悟：“杰克，你要把我也改造成一个‘虚网人’？”□

杰克哈哈大笑：“是的，这才是对你的真正拯救！”□

“你还不如杀了我！”巴比特疯了似地大叫。他拼命挣扎着，但无济于事，几个“虚网人”迅速走过来，在他脑袋和身上的一些穴位，接上一根根电极。□

“我们从来就厌恶杀人，”杰克在屏幕上摇头晃脑地说，“前年你们极

地部落派出的两位破坏者，其实我们并没有杀死他们，瞧，现在他俩成了哈里斯岛上有成就的网络工作者呢！”□

巴比特惊恐地回头望着一左一右站在他身边的两个“虚网人”，脱口道：“你们是……”□

那两人中的一个麻木地点头：“巴比特先生，正是我们。放弃你的目标吧，在强大的网络面前，任何人都是无能为力的。”□

另一个也开口道：“巴比特，前年我们初上哈里斯岛时，比你还激进，打算用炸药摧毁整个海岛呢！可是，当我们终于坐在了电脑终端前，一个崭新的世界，就在我们面前展开了它的丰姿……”□

“叛徒，无耻！”巴比特喊着，挣扎着。突然间，一股电流击中他的脑神经，脊梁麻木了。之后，他接连产生了享用美妙晚餐、睡一个好觉、跟自己钟爱的情人在一起时的无比舒畅的感觉……□

钟爱的情人！就在快要被这种奇特的感觉彻底征服之前，巴比特的脑际猛然出现了珍妮美丽而忧伤的面容。他拼尽全力用最后的理智，流着泪高喊：“珍妮，珍妮，你在哪里，快来救我啊！”□

他的声音在寂静的工作间内回荡着。无人再吭声，巴比特渐渐平静下来，闭上双眼，一种安详而舒畅的神色，慢慢出现在他的脸上……□

监视器屏幕上的杰克，满意地哼了一声：“珍妮？哼，她也逃不掉的！”□

巴比特被彻底征服之前，网络中心的安全人员几乎倾巢出动，搜寻珍妮。可是他们找遍整个哈里斯岛，也再没见到她的身影。珍妮突然失踪了！□□

三个多月的时光，一晃而过。□

在哈里斯岛的计算机中心站，巴比特现在再也不用被人捆绑在工作台前的皮椅上了。每天一早，他总是第一个来到这里上班，最后一个离开计算机中心，对他施行的强制性“虚网化”的措施，早已取得了明显效果。每天一觉醒来，巴比特感到自己的第一需要，便是坐在电脑终端前，获取信息，获取信息！□

只是偶尔想起珍妮，巴比特大脑中残存的最后一点儿理智之光，才会像电击似的猛然震撼一下他已逐渐麻木的心灵。然而网络、“信息高速公路”、多媒体电脑带给他的更强烈刺激，以及那虚幻的快感，很快又压倒了一切。只要坐到电脑终端前，他便忘记了珍妮，忘记了南极家乡，

忘记了他的神圣使命，就像一个瘾君子一样，无休止地沉溺在无穷无尽的“信息”海洋中。□

网络中心的“黑洞程序”，又发起了新一轮“爱情是什么”的讨论。巴比特狂热地参加了这场无聊的讨论。他抛出的观点简直惊世骇俗，他竟然认为，爱情就是赤裸裸的发泄！□

这天早上，就在他坐到电脑终端前，一切就绪，正打算向交互式网络中参与这场无聊讨论的所有“虚网人”输送他的“最新论据”时，哈里斯岛上有史以来一个从未有过的情况发生了：所有的电脑终端屏幕突然一片空白，什么信息都传不出去，也无法接收进来！□

网络中心的主系统陷入了瘫痪！抢修人员紧急出动，原因很快在敷设光缆的地沟中找到了：一种牙齿异常尖利的老鼠，咬断了粗大的主传输光纤电缆……□

以杰克为首的网络帝国安全官员猝不及防，原来，巴比特只供认了他在培育老鼠，而隐瞒了那是一种专咬光纤电缆的“异鼠”！□

岛上一片忙乱，换上新光缆刚刚几小时，系统再次中断。网络中心惊慌失措的“虚网人”倾巢出动，这回他们不再盲目地四处查找原因，而是直奔各个敷设光缆的地下通洞。

可是还没等他们钻进去，就被一个可怕的景象惊呆了：只要有光缆的地方，就会见到个头很大、到处乱窜的老鼠。几乎所有的光缆传输线，都已被它们啃噬得残破不堪，而正是这些银光闪闪的光学玻璃纤维，在短时间内将它们喂养得如此肥胖！□

戒备森严的哈里斯岛，从来不曾料到会有这样一种敌人，向他们的神经中枢发起这种特殊的进攻，整个网络中心顿时陷入极度的混乱。鼠类早已在网络帝国被灭绝了，一时间哪里跑出来这么多可怕的老鼠？他们束手无策，只好向无所不能的数据库以及高速、大容量的电脑求救。超级电脑快速模拟试验，推测出这些“噬网鼠”的胚胎是经过某种放射性原素的辐射，才得以在短期内如此迅速、大量地繁殖，但却拿不出任何应付这种局面的对策……跟外界的联系一天天减弱，最后终于完全中断了。网络中心得不到“信息”滋养的“虚网人”，一个个就像犯了鸦片烟瘾的吸毒者一样，一分一秒地变得有气无力。有人走着走着就倒在地上，双腿乱蹬，双手仍在沙地上机械地敲击着想象中的“键盘”；更多的人瘫倒在家中或工作场所中的电脑终端前，直愣愣地盯着一片空白的显示屏，等待着哈里斯岛以外的其他“虚网人”前来拯救他们……□

□ 巴比特也是这样呆呆地坐在一台再也无声无息的“多媒体”电脑前，忍受着失去“信息”带来的巨大痛苦。像屏幕一样空白的脑子里，忽

然记起了一些什么。到底是什么呢？他绞尽脑汁思索着，眼前浮现的却只是一个个虚幻的影子。□

忽然，有一个倩影渐渐清晰起来，她长发飘曳，体态娉婷，向他款款走来。一道理智的光猛然照进巴比特的内心：那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他思念中的珍妮！□

果然是珍妮！为了培育初生的“噬网鼠”，她在暗无天日的山洞和一个又一个敷设光缆的地沟中苦熬了三个多月，已经不成人样了。她的金色头发变成了灰白色，面容憔悴，纤细的手上还带着一道血痕——那是被老鼠咬伤后留下的！然而跟一个个虚弱无力的“虚网人”比起来，她仍是那样强壮、健康，富有朝气……□

巴比特终于确定了面前站着的不再是终端上的虚幻图像，而是有血有肉的实形人珍妮，他“一见钟情”并且一直偷偷爱着的珍妮！而珍妮在这一瞬间，也突然明白了这三个多月中，杰克已经把巴比特变成了什么！□

巴比特从这个可怕的噩梦中醒来了，但他双腿发软，再也无力从皮椅上坐起来。他绝望地向珍妮伸出手：“珍妮，我亲爱的，拉我一把……”□

珍妮握住了巴比特伸向他的手，她的纤纤细手，竟是那样有力。她眼里涌出热泪，高喊道：□

“巴比特，亲爱的巴比特，我来了！”□□

（发表于《科幻世界》1996年5月号）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为了凋谢的花

作者：杨平

灯光要足够暗，作者说，要暗到你可以看到星星。

读的时候是个夏夜。这点一定要牢记。夏夜是忧郁的，永恒的，如同那如梦的星空。

最好在手边放上一瓶酒，不时抿上一口。这可以使你抛弃理性。还有，把表藏起来。

要有音乐，雾般飘渺的音乐。让它在你的周围盘旋，上升，幻化成层层薄纱。

读者坐在他的对面，感到有些不安。还有什么要求？

没了。作者说：故事发生在一艘绕着木星不断旋转的飞船上。飞船中只有一个男人，他一直透过那扇大窗户望着无尽的星空……

他回头望着她，望着她那柔美的身体。屋里很暗，只有窗外透进的些微星光。

她在沉睡。

他听着她轻微的呼吸声，忽然有些想笑。她是谁？他不知道，可却和她一起享受欢乐，又在这里欣赏她的睡姿。

窗外，繁星似尘。巨大的木星在冷漠地转动。大红斑犹如一只严肃的眼睛，窥探着那些气体，石块，在茫茫虚空中漂移，碰撞，爆炸，然后消散。他看着那只眼睛。

他的神情是忧郁的，比这星空还要忧郁。

想起她很美，他不禁微笑了。

嗨，你好。她醒了，唤着他。他示意她过来。

她过来了。他们拥吻在一起，充满激情。不是肉欲的激情，而是一种缠绵的激情。这令他们感到惊讶。她把他推开一点儿，问：我们是不是有什么不对？

不，他微笑了，你只是感到了爱。

天啊，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她失笑道。

这无关紧要。

她抚摸着他羸弱的躯体，充满爱怜。你在这里多久了？

他嗅着她的卷发。二十年。

天呐，你看上去只有三十多岁。

是的，他又看着窗外，可我做那试验的时候，已有五十岁了。

她没再说话，而是蜷缩在他怀中，任凭那双手在她赤裸的身上四处游移。

他抚摸着她，想起她在救生艇中那苍白的面容。他把她从座椅中抱出时，她泪流满面。这是一场灾难，她告诉过他，飞船中所有的人全死了。父亲，母亲，六岁的弟弟，全死了。她的生活全完了，她为此哭个不停，她说她不知今后怎么办。她想死，可却躲进了救生艇。她说她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还活着。她还恨他。既然我的生活已经没有希望可言，你为什么要救我？她打他，咬他，用最下流的话骂他。然后，突然地，他们抱在一起，开始做爱。

他们仍在拥抱着，谁也没说话。她忽然又抽泣起来，无法抑制。她对他说很抱歉，真的，她说不下去了。

你哭吧，他安慰她，我已经发出了求救信号，不久就会有人来接你。

不，不，不是因为这个。

那是为什么？

洒泪滂沱。她浑身颤抖：我也不知道，只是想哭。她看着窗外。也许，是为了这璀璨如梦的星空。

二十年来，我一直在看着这星空。它让我想起小的时候。我生在地球，那是个美丽的地方。他顿了一下，似乎在追忆隔世的梦。是的，那

地方很美，我经常坐在山坡上看夕阳。你能想象吗？在金黄的太阳下面，是一望无际的绿色。草的叶子上泛着光，金色和绿色。万籁俱寂。这是永恒的，他的眼睛湿润了，就象这星空，永远的美，永远的忧郁。

她抬头望着他，你哭了？

他忽然粗暴地搂住她，吻她，咬她那温情的唇，咬得她流了血。他们哭在一块。

一会儿，他们又一声不吭地看星空。他叹了口气，说：对于我们，这一切永远不会是永恒的。

我想在这里和你呆一辈子，她说，就在这个孤独地绕着木星转的飞船里，我要作你的妻子，反正我在哪儿都一样。这里只有你一人，我们可以呆在这儿，直到 - - 她犹豫了一下 - - 直到老死。

你多大了？

十八，她答道。

你是在火星出生的，对吗？

是的，可这不能说明什么。她激烈地反驳道。我出生时地球和火星的战争已经爆发了。我们家就有一个地球仆人。可我对他很好，我喜欢他。对我来说，火星太清醒了。他们总是用闪光的眼睛盯着你，脸上挂着嘲讽的微笑。我讨厌他们，真的。

他温和地看着她，说：可你一定没在炎热的夏天听过星空的声音？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她迷惑了。

这是火星的不幸，他说，这是人类的不幸。火星移民总以为自己比地球居民聪明，比他们强壮。他们发掘了火星的矿藏，改变了火星的面貌，于是他们自以为成了大自然的主人。

错了，他高声道，这一切全错了。他们有发达的大脑，为科学的每点进步而兴奋。他们热衷于比试谁能心算得更快，谁更能抓住问题的要害。他们粗鲁地把罩在宇宙脸上的面纱撕个粉碎，为的是数清它的雀斑。他们成了一堆机器，一堆发臭的，万分清醒的机器！

他停住了。我有点儿激动了，他说。

不，她的目光在那忧郁的脸上流连，你说的都是实话。我了解这些，我的父母就总是说我不够清醒，不象个火星人。她笑了一下，他们说我是退化了。

他们是对的。

沉默。她问，他们什么时候来？

不知道，从木卫一到这里大概要很长时间。一个小时？一个星期？还是半年？我不知道。自从到这里以后，我已经把所有的表都扔出去了。它们可能现在还在绕着木星转。

用不了几个小时吧。她轻声说道。可是，我还一点儿都不了解你呢。

他盯着她，你很美。

她莞尔一笑。

在你睡的时候，我有种感觉，好象你是个天使。上帝派我来看这星空，他又派了你，来聆听我最后的声音。

你能肯定吗？

是的，我从未象现在这样确信不疑。他严肃地说。

我在地球生活了四十年。在这段时间里，我学习了各方面的知识，尤其是生物学。我干得相当不错，成了这方面的专家。后来，地球联邦政府把我调到了月球。

你知道，月球一直是地球和火星之间争夺的要塞，它是地球通向太空的门户。但在四十年前，那里还隶属于地球。政府调我去的原因是有关一项秘密计划，称为“重生之地”。在我看来，这项计划确实颇有远见。它的目的是延长人的寿命，确切地说是使人返老还童。我们的想法是：如果人的寿命延长一倍，科技的发展就会比现在快一倍；如果可以无限次地“重生”，理论上说人类就不会灭亡。这一美好的前景大大激发了我们的热情。

研究小组共有二十个人。为了这项计划，每个人都离了婚。我们断绝了同外界的一切联系，只是没日没夜地工作。我们订了规矩：不许谈工作以外的事，不举办聚会，不许有异性之间的交往，哦，还有许多，记不清了。那时，地球和火星的关系非常紧张。刚刚独立的火星联邦极力挑唆月球独立，以关闭地球的太空之门。我们就是在这种条件下进行着艰苦的研究。每天醒来的第一个念头是：我们要解决什么问题，应该

用什么方法。紧接着就是不断地试验，失败，再试验，写报告，汇总各种数据，分析，换个思路再来，等等。

十年过去了。终于有一天，我发现自己站在一只试管面前。那里面就是我们为之苦熬不已的返老还童药，我们称之为“重生液”。当时时间极其紧迫，星际战争一触即发，而战场肯定是在月球上。在此之前的动物试验都失败了，政府又急于拥有一个人体样本，所以我们决定立刻开始人体试验。谁都不希望作试验品，因为实在太危险了。死亡可能还算是好的，可怕的是谁都不知那人会变成什么样：长角的怪物？还是一只硕大的蛤蟆？大家最后决定抽签。我抽中了。

我把那些液体吸到一支针管里，然后向大家鞠了个躬。这是十年来我第一次做出这种“无意义”的举动。当时大家都有些感动。我把“重生液”注射进我的静脉。它一点点地进入，越来越少，最后，全进去了。

我把针管放下，坐在椅子上等着。大家都盯着我，一声不吭，只有空调在轰轰作响。一瞬间，我觉得自己象是审判席上的海德先生。

几分钟过去了，一点儿反应没有。我们都有些不解。因为往人体内注入这么一种成分古怪的药，即使没有预定的效果，也该有些反应的。我开始紧张起来。

突然地，没有一点先兆，我开始感到心脏在剧烈跳动，血液潮水般冲刷着全身。我听到空调的声音越来越响，几乎塞满了我的整个大脑。当时我清醒地意识到变化开始了。我挣扎着站起来。

一名助手过来扶住我，说了句什么。我没有听清，那噪音太响了。我把头凑过去一点儿，请求他大声些。他又说了一遍，我还是没有听清，那声音如同婴儿的梦呓。我对此很惊讶，于是把耳朵贴到他嘴边，让他再说一遍。

我一直没有弄清他当时说的是什么，因为我昏过去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一间白色的屋子里，周围没有一个人。后来才知道，那会儿他们正通过监视器研究我呢。我躺在那儿，四处看着，忽然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显得很很小，很远。我知道那是某种错觉，可那感觉太真实了。一切都给人一种被缩小了的印象。它们，怎么说呢？好象是圆的。

想起来了，还有一种声音。我真的无法确切地描述它。那是一种非常宁静，遥远的喧闹声。似乎有谁在那白色的天花板上大声嘶吼，而那嘶吼声又象是从宇宙的某个角落传来的，那么安祥，从容。整个世界仿佛都在随之摇晃。我又睡过去了。

再醒来时，周围是一派忙乱。我听见许多人在叫喊着，跑来跑去，不知何处传来阵阵巨响。我被放在一辆担架车上，身子动不了，只能瞅着天花板上的灯一盏盏掠过。

他们推着我在走廊里转了很长时间，最后停在一个飞船发射台边。有人开始争论。他们说得很慢，我只能模糊地知道他们说的是我。我还记得有名很年轻的军官，脸色铁青，不住地摇头。我想劝他们不必为我烦恼，而且还想问问发生了什么事，可是发现从嘴里冒出的是一些响亮的叫声，如同发情的野兽。那军官瞥了我一眼，象在看一堆变质的肥肉。有人又急切地说了什么，还有纸张的声音。那军官终于点了点头。于是我被送上了飞船。

他们把我放下，离开了。我静静地躺在那儿，心里万分惊讶。我对周围那一派蚁巢般的纷乱景象并不关心。我当时恐惧的是：我不会说话了！这是一个严重的副作用，我想到，一定要写到报告里去。

我躺在飞船里胡思乱想。一会儿想到我可以复婚了，心里非常高兴，一会儿又想到试验也许是失败的，又极端灰心。不知何时，飞船象被人踢了一脚，浑身一震。接着，我感到了超重效应。记得当时我不停告诫自己，这点儿加速度比地球上的重力大不了多少，可由于在月球上工作了十年，我的身体已经变得过于脆弱，于是……

又昏过去了？她插嘴道。

是的，他答道，那段时间没有了白天与黑夜，只有不断的昏迷与清醒。

她看着他，小心地说：这段历史我知道，那是地球与火星之间第一次战争的开始。当时火星对月球上的地球基地发动了突然袭击，把它们全部摧毁了。

他闭上眼睛歇了会儿，继续说道：

是的。我恐怕是那次袭击中唯一的幸存者。那会儿整个基地都处于一种完全盲目的慌乱中。不知是谁，为了什么原因，发射了我所在的那艘飞船，也许是操作失误吧。

等我再一次醒来时，飞船正在太空中无声地飞行。我觉得有什么东西不对头。看看周围，所有的景物都很正常，不大也不小，什么古怪的声音也没有。

不，我又凝神听了听。有种似曾相识的声音，那是阵“咕咕”的响声，象是沸腾的玉米粥。

啊！我忽然明白了，这声音来自我的肚皮下方，来自我那团饥饿的肠胃。我不禁抚摸着肚子，心里十分欣慰。要知道，人一上了岁数，很少有这种饿得咕咕叫的时候，这似乎说明我的肠胃已经恢复到年轻人的水平。

自我陶醉了一会儿，我才发现我居然能动了，居然在抚摸自己！我把手抬起来。啊！你简直无法想象当时我的感觉，那种混杂着兴奋与恐惧的感觉。

那手圆润，白皙，是只年轻人的手。我欣喜若狂。这很显然，试验成功了，我们的梦想实现了！我高兴得在飞船里跳起舞来。

跳了一会儿，我发现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没有人来看我。闹腾了这么半天，居然一切还是静悄悄的。我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急切地想向某个人诉说。我把整个飞船搜了个遍，才知道飞船在发射时只有我一人。

这是个严重的意外，我逐渐意识到困难所在：我不知道这艘飞船的航向，它的氧气供应，药物对我的身体还有什么副作用，以及最直接的，我饿了，食物在哪儿？

我记起刚才在搜索时曾发现过许多密封的圆筒，它们可能是某种维生物质的容器。于是我又去到货舱，找到了那些圆筒，上面标着文字，可我看不懂。我知道我应该认得它们，可却想不起来。关于文字的记忆似乎在“重生”时被抹去了。我坐在地板上，大脑中一片混乱。我不知还有什么记忆不见了。我试着算加法，很顺利。我又尝试分析几何问题，也通过了。接下来我记起了一些知识，比如细胞结构等等。就这样，我象一个丢了财宝的农夫，在脑海中费力地挖掘着，一点一滴，然后连成线、汇成一片。这是个奇怪的现象，我能够理解语言，却不识字，这似乎说明两者之间有某种重要的差异。

我又回到几何上来。我用手指在地上画着各种图案，圆的，方的，三角，抛物线。画了半天，什么也没发生。我烦躁起来，开始在地上乱画。在我的心不在焉持续了几秒钟以后，文字出来了。它们如流水一般在我指下滚动。我不断告诫自己要镇静，可办不到，手指在欣喜若狂地飞舞。

等自己平静下来，我就研究起那些圆筒，心中充满喜悦，因为筒中有我需要的一切。我打开其中一个，吃了些东西，感到心满意足。

然后我犯了个错误。有个筒上标有“LSD”字样，说是贵重物品。也许是我的记忆仍然有些角落是锁住的，也许是那些食物使我高兴得有些忘乎所以，我打开了那筒。里面是一团白色的粉末，我闻了闻，那气味很

怪异。我又舔了舔，一种奇妙的感觉袭来。我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变了，它们好象是在……在笑！我被这欢乐的气氛感染，也笑了起来。接下来的事很怪，我发现眼前蹦跳着一些红色和绿色的色块，它们是那么活泼可爱，我放声大笑起来，它们变成了紫色与蓝色，还有许多色彩斑斓的图案在那里旋转。我感觉，怎么说呢，是我刚才用手指画的那些图案活了！

我觉得自己就是造人的上帝，我很得意。然而接着出现了一个东西，它在那里，可它是错的！那就是我们经常在一些科学杂志上看到的那种立方体，那种不可能的立方体。它自负地转个不停。我感到这很滑稽，笑得喘不过气来。

那些图案闪了很长时间，最后我发现自己蜷缩在地板上，浑身软绵绵的。我歇了一会儿，爬起来走进指令舱。这时我才知道发射时一定很仓促，因为这艘飞船根本没有设定目的地，只是由于极为偶然的原因，我才没被炮火击中或坠毁。现在我早已掠过火星，正进入小行星带。船的速度很快。我看了看燃料计，大吃一惊。燃料水平是零，按飞船上的行话来说，这船已经“死”了。

如果我身处茫茫太空，也罢了。问题在于面前是密集的小行星带，没有燃料作机动飞行，飞船随时面临着被撞毁的危险。

我强迫自己镇静下来，想想办法。我躺在指令舱的地上，辗转反侧，希望能有所发现。我呼唤着那灵机一动的感觉，可什么结果也没有。我甚至想到从飞船里往外扔东西，以改变航线。最后我在绝望与劳累中睡着了。

他停了下来，神色有些疲惫。

你累了。

这是“重生”后的一种反应，我不能长时间地讲话。他站起来，走到床边，从床垫下拿出一本书。他又回到窗边，把书递给她。她看了看封面，很旧，很干净。她又望着他。

打开它。他微笑道。

她温顺地打开了。书的扉页上夹着一朵花，一朵已经凋谢枯萎了的花。她不认识这是什么花。他搂住她的肩膀。

他们在催人泪下的星空前接吻。

她搂住他，象位温情的母亲一样搂住他。他依偎在她胸前，泪光闪

动。后来，他说，后来我醒了。

是一阵撞击把我弄醒的。好吧，我心说，毁灭开始了，请继续吧。我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等待那致命一击的到来。

我一直等到肚子又开始咕咕叫，这才爬起来去货舱吃东西。饭后我又吸了点儿LSD。等我兴高采烈地回到指令舱时，不知出于什么动机，可能是某种侥幸心理，我又仔细研究了一下导航仪。结果出人意外。我的航线与小行星带的平面有一个夹角。也就是说，飞船与小行星相撞的可能性比原来估计的要小得多。这一发现使我精神倍增。我又开始胡思乱想——“重生”后，我发现自己变得热衷于胡思乱想——你瞧，刚才我已经遇到了一次撞击，按概率来看，下一次撞击将会很遥远。那会儿我可能早飞出小行星带了。我为此兴奋不已，在接下来的狂欢中，我把所有的表都扔了出去。我对你说过吗？

（是的，她点点头。他闭上眼睛呆了半天，才又继续说下去。）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开始对自己进行训练。我心里很清楚，我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位“重生”的人，我有比别人多一倍的时间去学习，研究。

第一个工作是大脑机能的恢复。我在飞船上的图书馆里练习以前的岗是，接下来我开始研究天文选U 飧𩚑 = 窳隙玄怯捐诨肪车挠办，是那些星星对我的影响。匠□暗募酒叮□也欢系亓废八禱艾不久就恢复如初了。过了大概一个月，我发现飞船已经飞过了小行星带，正削项技能，效果之好超出我的预想*U 蟠蟪𩚑奈枇宋业宙分尽S□冢蚰拘枪*道飞去。我庆幸自己躲过了灾难。当时我多幼稚啊！虽然已经活了六十多年，我还是那么笨。我为什么没有死？你能告诉我吗？为什么？

（她抚弄着他的头发，叹了一口气。）

我说过，飞船一直在减速。我详细研究了各种数据，发现我和这艘飞船将成为木星的卫星。知道了这事以后，我象一位身患不治的病人了解了真相一样，心情出奇地平静。飞船上的食品很充足，水的循环系统也很好用，氧气也不缺。我于是心满意足地看着自己走向坟墓。

又过了将近一年，我到了木星，并如我所愿，真的成了一颗卫星，朱比特的侍臣。我不知道他对我是否满意。

（他又停了下来，脸上全是汗珠。）

在此期间，有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那就是我总是无法完全地集中精力，总是被某些记忆中的幻象所干扰。开始我以为这是那迷幻剂的副作用，就停服了几天。可药理反应大得吓人。我经常毫无道理地昏迷，

而且那种心猿意马的情形并没减轻。后来我又吸上了。

渐渐地我发现了“重生”的伟大之处。它的价值并不在于让你有充足的时间与精力研究科学。不，不在此处。它最重要的作用是使你能认清自己。

科学是可以积累的。你一生下来，科学就已经存在了，你要做的只是继承下来，再添砖加瓦而已。无论你做了多少，科学本身总会前进的。

而一个人要认清自己，却是从零开始的。没有人能告诉你一个“正确”的道理。别相信那些哲学家的话，他们只是在那儿高谈阔论，你会一会儿同意这个，一会儿赞成那个，等到你开始有点明白的时候，大限已到。于是你便撒手人寰，带着那未成形的婴儿一起消失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科技如此发达，可我们仍然无法共处。大家互相猜疑，你争我夺，以至刀兵相见。但如果人类的寿命延长了一倍，会对这世界有什么看法呢？婴儿能顺利地产下吗？

想到这一点，我把天文学扔到了一边，开始回忆我的一生。我不断地回忆，尽力挖掘每个记忆的角落，那些面容，声音，气味，手感，那些故事。我把它们分门别类，仔细分析，希望能发现真正唯一的真理。

反正我有的是时间。

（他咳嗽着，喘不过气来。她抚慰着他，使他逐渐平静下来。我失败了，她对她说。）

我什么东西也没找到。几年过去了，我那“伟大”的研究陷于停顿。缺了什么，我感到有什么东西没考虑进去。我整日在这窗前看着这星空。木星的那大红斑也看着我，它象只眼睛，对不对？

（对。她眼中含着泪花。）

一天，有颗小行星从飞船边掠过，吓了我一跳。我看到它慢慢旋转着，闪着光，慢慢地飞远。那景象几乎使我落下泪来。你能体会吗？不，你不会的，你们所有的人都不能体会：那种面对造物的无可奈何。你们已被那些人类的奇迹迷住了。你们藐视宇宙，自视强大。可你们只不过是……我无法比喻，你们在宇宙眼中，可以看作不存在！

（他又一次喘不过气来，愤怒使他的脸胀得通红。）

那小行星的运气很糟，它被木星的引力粗暴地拉了过去，向那风暴的世界直坠下去。

我眼睁睁地看着它一点点下降。它在视野中越来越小，渐渐消失在耀眼的木星表面。我知道它还在下降，但看不见。过了一会儿，在那个方向出现了一团明亮的闪光。它在木星的高层大气中翻滚，燃烧，爆炸，直至最后与它们溶为一体。

我为这美丽而残酷的景象惊呆了。在那死亡的光芒照耀下，我如同古代的禅师一般悟了。

在飞船内，在外面的茫茫太空中，在我浑身的每个细胞里，都荡漾着一种沉静的激流。我沐浴在温柔的光芒里。这种温柔，这种使人落泪的放松，我从未体验过。它使你完全溶解掉。它比死还虚无，比岩石还实在。我笑了，脸上挂着泪珠。

他的泪水在她身上流淌。他们都沉默着，谁也不肯打破这静默。窗外是无尽的星空。

这是我最后的泪水，他说，我就要死了。

听了这话，她也哭了。你怎么会死？

我不知道，他勉强微笑了一下，也许是药物的问题，也许是LSD毁了我，也许……他犹豫着，我的生命已经完成了。

她紧搂着他，失声痛哭。象所有的女人一样，她不愿他死。他应该活着，他必须活着。

他对她笑。我能感到生命正在飘走。在过去的几个小时里，我一直在迅速衰老。你看，他把她的手按在自己胸口，那心跳声多么苍老。尽管我恢复了青春，可难免一死。谁都不能避免。我们一生下来就是为了走向死亡。只有它，只有死亡，才能使生命美丽无比。

她还在哭。

他轻抚着她的脸。你爱我吗？

她看着他，轻轻地摇了摇头。我只是感到悲伤。

我曾经听到过夏夜的声音，他说，就象是无数人在遥远的空中大笑。也许在以前，在没有人类，没有生命，甚至没有这么多星星的时候，他们就在那高不可测的天上笑着。

他口中忽然涌出鲜血，被呛得咳嗽起来。她疯了似的搂住他，一句话也说不出。

你的身体真暖和，他的声音又弱又低。知道吗？那颗小行星坠毁的时候，我忘记了所有的东西，所有的定理和公式。我被迷住了。那时我才发现，我一生所追求的东西在这一生中被忽略了。

别说话，静静地休息会儿。她试图安慰他。

让我看着星星。他请求道。

他们依偎在窗前，看着外面那满天的繁星。她感到他的身体软软的，热气正在消散。她又哭出声儿来。

别哭。

她停住了。这是我最后的泪水，她说，以后我再也不哭了。

他们看着星空。看着，一言不发。

那些尘土。

她抱着他逐渐冰冷的身体。她吻了他。

救援队到达时，飞船里只有她一人。她趴在那巨大的窗户前，看着外面。

喂，你还活着吗？

是的，她头也不回，我活着。

是你发出的求救信号？

不，是他。她还看着外面。

他们也凑上来看。

什么也没有，只是些星星和那张着大眼的木星。

他们看不见。他们是瞎子，是聋子，是白痴。他们看不见正向木星坠去的那个人，他们听不见他的笑声，他们不理解他的话。

她目送着他消失在那耀眼的木星表面。

她等着。

没有闪光。他太小了，和那小行星相比太小了。他激不起什么反应。

一切都归于沉寂。

永恒的繁星，永恒的忧郁。

走吧，他们嚷着。

没有耐性。她怀着强烈的厌恶转过身来，神情冷漠高傲。

走吧，他们催促着。

等一下。她弯下腰，拾起那朵凋谢的花，无名的花。

这是我所有的财产，她说。

完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我要活下去

作者：刘维佳

准备午餐总共花了不到五分钟，因为饭食实在太简单了：半只维生素面包，一点果酱，一片火腿，一杯循环再生水，再就是一些补充微量元素的药片。份量不足标准配给量的三分之一。戈里姆特呆呆地望着这点食品，心想就是用来喂他的远在地球家中的小狗恐怕也不够。自从两个月前运输船在距火星一百二十万公里的地方被流星击毁后，身为火星考察站站长的戈里姆特决定减少食品供应量。□

“吃饭了。”戈里姆特走到工作间门口，向他唯一的下属阿米尔喊道。□

阿米尔头也不抬地“嗯”了一声。戈里姆特于是不再说什么，转身回到餐桌旁，坐下慢慢吃了起来。□

阿米尔正紧张地工作着，他认真记录各种数据，仔细地分析研究，密切监视着火星的哪怕是极为微小的活动。自从货运飞船出事之后，他工作得比以前更加卖力了，他在努力使自己觉得一切和往常没什么不同。他的外表平静如常，但是内心却如同濒临死亡的蛇一样紧缩成一团。□

不一会儿，阿米尔从工作室走了出来，坐到戈里姆特对面，一声不吭地也吃开来。□

阿米尔咬了几口面包，突然抬起头盯着戈里姆特，缓缓开口打破了沉默：“给养不多了。”□这一回是戈里姆特头也不抬地“嗯”了一声。□

“我们活不了多久了。”阿米尔又说道。□

戈里姆特不吭一声地嚼着那片火腿，腮帮一张一弛。□

“我们熬不到救援飞船到来的那一天。”阿米尔提高声调大声说。□

“见鬼！”戈里姆特一把推开盘子，喝道，“你说这些有什么用？我说过几次了，基地方面正在全力组织救援，在救援飞船到达之前，我们只

能自救！”□

“自救？怎么自救？物质不比精神，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粮食没了就是没了，我们总不能去啃仪器设备吧？除非把‘莱文’吃了……”□

“不行！‘莱文’不是毫无知觉的仪器，它是有感觉的！它……”□

“去他的感觉吧！”阿米尔粗暴地喊道，“它所谓的感觉不过是传感器发送给它的电脉冲信号，它所谓的痛苦不过是我们给它编制的反应程序，它原本只是一台仪器而已！我不明白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吃掉它？”□

戈里姆特沉默不语。“莱文”是主管考察站生活设施的电脑，但又不仅仅只是一台电脑，它是整个考察站的大脑，它的身躯就是考察站的墙壁。严格说来，整个考察站是一个活体组织，是用基因工程开发出来的一种新式建筑材料，完全由与动物细胞没有多少差别的活体细胞构成，具有生长能力和分裂生殖能力。它能与外界进行能量交换，可以通过转化系统把外界有机物质转化为自身可以吸收的成分，以此供自身活动消耗。最为重要的是，“墙壁”之中遍布着人造神经网络，只要感觉到某一部分受到损伤，“莱文”就会提高转化速度，并刺激“墙壁”分泌出生物酶，促进细胞分裂，从而加快生长速度，使受伤处很快愈合。而每天不断死亡的细胞则被聚积到一起形成“墙壁”的外壳，只要生长活动不停止，外壳就会不断加厚。这样完全可以抵消火星风沙的侵蚀，并可自动愈合伤口，省去了人工修复的麻烦。这种活体“墙壁”再配上具有逻辑思维能力的电脑，完全可算是一个生物。当然，这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来理解，即“莱文”的“躯体”是完全可以食用的。□

“我的站长，你别那么迂腐好不好？请你回到现实中来，切实为我们的处境着想吧！”阿米尔用他自己认为最为语重心长的腔调说。□

“这不是什么迂腐！你瞧，‘莱文’能思维能感觉，它会干活会喊痛，它是人！

至少是一个智慧生物。吃它在本质上和吃人没什么两样！”戈里姆特也提高嗓门回答道。

□“该死，真见鬼了！就算这样吧，又怎么样？饿极了我连人也敢吃！”阿米尔按捺不住，吼叫起来，“吃人怎么啦？在蛮荒时代，人们就曾吃过人肉！只是后来文明化程度高了，这种行为才被当作社会禁忌。但每逢饥馑流行，就又会吃人！因此，我看能否吃人肉全取决于形势。你看看我们眼下的处境吧，再说，‘莱文’又……”□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你胡说什么！”戈里姆特大怒，大声打断了阿米尔，“原始人同类相食是因为他们还没有完全从兽性中脱离出来，升格为人。而我们是高度文明的太空时代的人，我们的身上凝结着千万年进化所形成的智慧与良知，和数千年文明积淀而日臻完善的社会道德伦理，一旦抛掉了这些，我们就不再是人，而退化成了野兽！文明社会是不会接纳野兽的！”□

“可是我们现在已经远离了文明社会！在这个非常时期，活下去才是首要的目的！见鬼，戈里姆特站长，我想活，我要活下去！”阿米尔不甘心失败，继续争辩着，但气势已低了下去。□“不行！阿米尔，你想过冰凉的刀子切进肉里是个什么滋味吗？你想过一点点把‘莱文’割成碎块有多残忍吗？你的神经受得了吗？就算活下来了，你也会被文明社会抛弃！不行，我不同意吃‘莱文’，这是命令！”□

阿米尔绝望地看着戈里姆特，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缓缓地说道：“戈里姆特，这样好了，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你可以不吃，但我还想活！理智要求我拒绝接受不合时宜的命令。我一个人吃总可以吧？我自己！”□

戈里姆特盯着阿米尔濒于疯狂的眼睛，许久一言不发，像在思考什么。终于，他开口了：“阿米尔，如果活下去对你真的那么重要的话，你就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吧，我撤消刚才的命令。但既然你已决定以‘莱文’为食，那么以后便不得再消耗普通食品。从此我以普通食品维持生命，你以‘莱文’为食，怎么样？”□

“同意。”

阿米尔一个人坐在大厅里，四周静得可怕。刚才戈里姆特带着所有的食品进了卧室，阿米尔已无退路，只能“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了。□

阿米尔一动不动地坐着，静候着饥饿的降临。桌上放着一个碟子和一柄锐利的餐刀，过一会儿他将不得不生生地从“莱文”“身上”剃下一块肉来。他不能切断“莱文”和“墙壁”中人造神经网络的联系，也不能消除“莱文”内存中的应急反应程序，因为那样的话，失去大脑的机体会因为整体机能丧失而停止一切活动，从而使整个考察站很快在火星风沙的侵蚀下分崩离析。这给了阿米尔很大的压力，他的腹部一阵阵地发疼。虽说刚才他表现得心如铁石，但那只是因为他是和别人作斗争。那种斗争只要谁的意志坚定，谁就会赢，而他当时非常渴望赢。可现在他不得不和自己作战，和自己的神志作战，这回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他是否想赢。可能基地对目前这种情况的发生早有预见，所以“莱文”是没有感情程序的，保护考察队员就是它衡量一切的标准，就算让它自己选择，它也会得出与阿米尔一个样的结论。

然而阿米尔因此更加难受，这让他觉得自己如同一个企图以欺骗手段谋杀儿童的凶手。□阿米尔站起身来，四处走个不停。一来为了镇静情绪，二来为了消耗自己的体力，让自己早点感到饥饿。走了一会儿，他突生一念，启动了内部监视系统，调出了戈里姆特卧室内的情况。只见显示屏上，戈里姆特正在吃晚餐。饭菜仍是那么简单，他吃得仍是那么慢，神色仍是那么自如。阿米尔后悔了，他恼恨为什么自己要承担这可怕的压力。□

终于到了必须进食的地步了，阿米尔慢慢拿起了刀和碟子。从哪儿下刀呢？切割得有计划，不能乱来。如果左一块右一块乱切，则很可能会导致“莱文”的整体功能彻底瘫痪，毁了整个考察站。阿米尔斟酌一会儿，选中了已经几乎空了的贮藏室。他走进贮藏室，在一面墙壁前蹲下，慢慢举起了餐刀。□

一刹那间，阿米尔有些手软。想当初刚上火星时，由于不适应火星的重力状况，他跌过多少跟头啊，正是这柔软的墙壁使他不致于脑袋开花。阿米尔眼前一阵恍惚，在他记忆的深处，他曾经有过同样的感觉——□

在他念中学的时候，有一次上解剖演示课，老师当着学生的面活生生解剖了一只毛茸茸的兔子。由于缺乏麻药，老师决定用探针破坏兔子的小脑。当探针刺入头颅时，兔子拼命挣扎，老师厉声喝令站在一边的他帮助按住兔子。他照办了。但是当热乎乎的兔子躯体在他的手中瘫软下去后，他完全陷入了恍惚之中，老师讲了些什么他都没听进去。他只是想起上课前他抚摸那只小兔时，小兔子是那么温顺、可爱，而现在小兔子那机灵活泼的红眼珠逐渐暗淡，最终完全变成了灰色。心中的痛苦使他的脸扭曲了……□

阿米尔的手一阵软麻，餐刀啪的一声跌落在地。□

阿米尔深吸了一口气，霍地站起身来，几步跨到门前，挥起手臂向门板上砸去。一阵钻心的剧痛。阿米尔铁青着脸继续挥动手臂，直到疼痛完全淹没了软麻的感觉。□

阿米尔走向墙边，伸手飞快地捡起餐刀，猛地刺进“墙”里，然后向下使劲一拉。一阵皮开肉裂般的轻微响声传入阿米尔耳中，整条手臂立刻变得像不是自己的了，重新产生的软麻感觉一直传到了心里。阿米尔觉得自己快要晕过去了。他咬紧牙关，把全身的力量倾注到握刀的右臂，使它继续移动。□

一块巴掌大的“肉块”总算切下来了。阿米尔把它盛在盘子里，快步走到厨房，交给了自动烹调系统。究竟怎么烹制？阿米尔想了一下，调

出了煎制牛排的程序。□

直到这时，阿米尔全身的肌肉才松弛下来，他也才注意到自己全身都湿透了。他跌坐到椅子上，把头仰在靠背上大口喘着气。□

过了约摸五分钟，自动烹调系统的蜂鸣器响了，一碟热气腾腾的“牛排”呈上了餐桌。阿米尔强打精神站起，他发觉自己现在软得像根面条。□

阿米尔用刀叉拨弄着那块“牛排”，好半天才切下了硬币大的一块，慢慢放进嘴里。他的眉毛立刻挤到了一块。这玩意毕竟不是牛排，火候也不够，一股生腥味儿直冲脑门。阿米尔一把扔下刀叉，冲进卫生间不可遏止地呕吐起来。□

从卫生间出来后，阿米尔没再进厨房，他走进自己的卧室一头扑到床上，紧闭双眼不再动弹了。□□

阿米尔醒来之后，觉得脑袋又疼又晕，全身像散了架一般一点力气也没有。稍微走上几步，心里就慌得厉害，不能不补充点营养了。阿米尔艰难地走进厨房，把目光移到了那碟“牛排”上。现在到了悬崖边上了，吃就活，不吃就死。阿米尔狠了狠心，端起了盘子。□

五分钟后，一碟煎好的“碎牛排”摆上了桌。阿米尔怔怔地望着它，好一会儿才举起了勺子。他闭上双眼，尽量什么也不想，大口咀嚼了起来。这一回煎制得都有些过火了，淡淡的焦糊味儿多少抑制住了心理上的异样感觉。阿米尔每一勺只略略咀嚼几下便匆匆咽下去，生怕又会引起胃部的不适。□

没过几分钟，一碟子“碎牛排”就全下了肚。阿米尔扔下勺子，盯着桌面呆呆地坐着，他在努力保持那种什么也不想的虚空状态。□

突然，阿米尔感到胃部一阵痉挛，嘴里清水直泛。他猛地站起来，像头困兽似的四处走动。

他在与恶心感拼斗。撑了一会儿，阿米尔觉得不行了，他冲进厨房，从调味剂橱柜中翻出一瓶辣味剂，仰头喝了一大口，顿时涕泗交流。阿米尔忍不住大叫了起来。□

四五个小时一眨眼就过去了，肚子又感到饥饿了。阿米尔不得不又拿起了刀和碟子。□

在此之前，阿米尔不停地在发狠。他不停地在回忆那些曾让自己感到内疚的往事，而又竭力使自己相信当年自己的选择并没有错，以消除

那内疚的感觉。他要让自己的心肠硬起来。

这一次切“肉”和煎制的过程顺利多了。阿米尔如释重负地想：总算熬过这一关了，尽管吃完之后还是翻胃想往外吐。□

以后几次切割和烹制更顺利了，恶心感在逐渐消退，饥饿和疲乏感也随之消失。阿米尔自信可以活下去了。他在整个考察站四处乱走，感到有劲无处使，想干点什么。□

他又开启了监视系统，想看看戈里姆特怎么样了。画面上，戈里姆特在床上倒头睡觉，桌上的盘碟干净得可以当镜子用，墙角的食物已经减少了许多。看着戈里姆特，阿米尔的心仿佛被踢了一脚，嘴里又泛起清水。他急忙关掉了监视系统。□□

以后几天里阿米尔玩命地工作着，食不曾忘，寝却几乎废了。每当他可以控制自己意识的时候，还能够做到置恐惧于不顾；但一旦意识处于失控状态时，恐惧就会变本加厉地从他心底涌出来。有一次他做了一个噩梦，梦见整个考察站变成了一只巨大的胃脏，喷射的胃酸把他溶蚀得面目全非……自此阿米尔减少了睡眠时间，但情况也没好多少，有时偶一走神，恐惧就会盘踞心头。□

阿米尔拼死拼活地工作着，他要让工作彻底占据自己的头脑，不去想别的。然而干着干着，新的问题又出现了。每天他都观测星空，搜寻着救援飞船的身影。可是他既盼望得救，却又害怕见到其他的人，害怕回到文明社会中去。他无法肯定文明社会是否还会接纳他，以“莱文”为食的行为已把恐惧深深植入了他的潜意识之中。他隐隐感到兽性在自己体内咆哮，为此愈益惊恐，不过还能勉强维持心理平衡，每天的“牛排”还都咽得下去。□

一天午餐的时候，平衡终于被打破了。当时阿米尔像往常一样在储藏室的墙壁前蹲下来，切割之前他看了一眼那堵墙。顿时，他吓得跌坐在地上。原来这些天他无意中把墙洞切成了一个圆形，经“莱文”的自我修复后，这个圆形显得甚为完美，只是内层灰白色的角质层还裸露着，让阿米尔一下子联想到了当年那只小兔子死后的眼睛。□

阿米尔仓皇逃离了储藏室，他另选一间房子切了块矩形的“肉块”下来，送到厨房。“别想打垮我！”阿米尔狠狠地说，然后把一碟“碎肉”使劲咀嚼后全吞了下去。

吃完后只一分钟，他就吐了。吐完，他万分沮丧地瘫在床上。□

自此阿米尔再没去工作了，他整天呆坐着不动，感到恶心、自责和恐惧。为了对抗心中的负罪感，阿米尔赌咒发誓决定狠下心不顾一切，

可一会儿却又被自责和恐惧弄得直想哭，两股力量就这么一左一右地反复争夺他的灵魂，搞得他心力交瘁。日常生活规律全被打乱，他已忘掉日夜之分了。肠胃功能也开始紊乱，时常突然腹痛、腹泻，而饥饿却感觉不到了。

阿米尔担心自己会垮掉，他集中全副精力，拼命为自己背叛文明社会准则的行为辩解。

经过几天的心理搏斗，阿米尔败下阵来。他觉得自己根本战胜不了心中那沉重的负罪感。□阿米尔终于明白是戈里姆特的存在才让自己产生负罪感的，因为戈里姆特代表着文明力量，他始终不肯吃“莱文”的“肉”。有这个人存在，他阿米尔别想获得内心的安宁。□

我杀了他！阿米尔狞笑着站了起来，拿起桌上的餐刀，向戈里姆特的卧室走去。□

走了几步之后，阿米尔又停住脚，他的理智开始发挥作用。杀了这个多年亲近的人，就意味着自己彻底和文明社会决裂，况且，没有了站长，也就失去了获救的希望。阿米尔像个漏了气的皮球一样，颓丧地跌坐在地上。不一会儿，他心里又萌发了一个新的念头……□□一碟热气腾腾的“碎牛排”从送物口递进了戈里姆特的卧室。“吃吧，站长。你差不多已经断粮了，一定饿坏了吧？吃吧，别客气。”阿米尔柔声说。□

戈里姆特蜡黄的脸上几乎看不到生气了，他在床上一声不吭。阿米尔不再说什么了，但他也没有关闭监视系统。□

过了好一会儿，戈里姆特才睁开无神的双眼，没精打采地看了一眼“碎牛排”，又看了一眼监视镜头，重又闭上双眼。□

大约有两个小时，阿米尔饶有兴趣地坐在监视系统终端显示屏前，等待着戈里姆特的反应。

终于，戈里姆特又睁开了双眼。这一次他死死盯住那碟“牛排”眼睛里逐渐有了光彩。一刻钟之后，戈里姆特缓缓从床上站起来，走向那碟子。阿米尔的呼吸急促起来，剧烈的心跳把血液大量泵向大脑，弄得他头都晕了。□

戈里姆特端起碟子，但却没有下口。他若有所思地站着不动，仿佛是一根木头。许久，他咽了几次口水，快步走到废物收集口，把“碎牛排”连同碟子一块扔了进去。□

阿米尔的心头一阵发凉，他知道自己失败了。但他不甘心，又跑到厨房重烧了一碟“碎牛排”，送到戈里姆特房里。□

这一次戈里姆特看也没看就把它送进了废料收集口。□

到了正常就餐时间，阿米尔再烧好一碟“碎牛排”给戈里姆特送去。□

戈里姆特还是一动不动地闭目睡觉，他似乎没感觉到那“碎牛排”的存在。□

整整两天，阿米尔按正常就餐时间定时送去了六份“碎牛排”。在这两天里，戈里姆特吃光了他的最后一包饼干，但他并没有再望那些“碎牛排”一眼。□

在以后的三天里，阿米尔执拗地站在监视系统终端显示屏前，他要看看善与恶究竟谁会赢。

他现在迫切需要得到证明，这是他最后的机会了。戈里姆特始终不曾睁开眼睛，他像死了似的躺在床上，阿米尔也着了魔似的死盯着戈里姆特。阿米尔意识到自己已把一切赌注都押到了这个人身上，他的每一次不经意的动弹，都会让阿米尔产生无尽的希望，可随即又把他抛进失落的深渊。□

阿米尔终于撑不住了，长期得不到休息产生的疲乏和始终处于紧张状态的神经以及不断的失望终于把他拖垮了。他半躺在墙角，不再监视戈里姆特，也不再进食了。他的双眼呆呆地盯着天花板，眼球一动也不动，似乎连思维都停滞了。□

有时，他却又会突然惊慌地跳起来唠唠叨叨地说上一大通，然后又瘫坐下去，陷入痴呆状态。□

一阵急促的蜂鸣声传入阿米尔的耳中，他颤动了几下，工作的本能终于使他站了起来。那是表示地球基地有信息发来的信号。□

通讯计算机显示屏上出现了一则电文：□

火星考察站站长戈里姆特及阿米尔：救援飞船目前已组装完毕，正在做最后的准备工作，不日即将启航。望你们克服万难，坚持到救援队到来。

基地□

阿米尔怔怔地盯着显示屏，仿佛不能理解这些文字所含的意义。突然，他爆发出一声大叫：“不！”□他像弹簧似的蹦入工作室，一脚踢开工具柜的门，神经质地在里面翻拣着。□片刻，他手持一柄电磁锤冲了出来。□

“我不回去！”他一边嚎叫，一边狂乱地向通讯计算机砸去。一阵乒乒乓乓的乱响之后，精密仪器被打得七零八落。□

半小时后，一个身穿太空服的人从考察站跑了出去。他像个疯子似的不停地念叨着。□□阿米尔出走后十分钟，戈里姆特的卧室门开了。戈里姆特缓步走到监视系统终端显示屏前，启动了外部监视器。他盯着屏幕上那个跳动的小点，手中握着一只秒表。□

一连几个小时，戈里姆特动也不动地坐在显示屏前。阿米尔早已消失在荒漠之中，戈里姆特把目光从显示屏上移到了秒表上。□

“到了。”戈里姆特嘀咕了一声，扔掉秒表，起身向贮藏室走去。在那面有着巨大创面的墙前，他拿起了阿米尔扔下的那柄餐刀，熟练地切下骨牌大小的一块“肉”，放到嘴里，津津有味地咀嚼起来。心中想道：阿米尔现在大概正在生死线上挣扎，他氧气瓶中的氧气存量肯定耗光了。□

稍微缓解一下饥饿，戈里姆特开始干活，他把自己卧室中的各种物品搬到大厅中去。当他的床被移开之后，原先被床遮住的那部分墙壁露了出来，只见一片灰惨惨的角质层。□戈里姆特拿着餐刀和碟子回到已经空荡荡的卧室，又从那片创面周围切了一大块。然后走到厨房，把它交给自动烹调系统，亲自编定了烹调程序。□

不久，一份火候正好的“煎牛排”送上了桌，戈里姆特慢慢吃了起来。整个大厅只有刀叉和碟子相碰的声音。□

戈里姆特突然感到一阵孤寂，这是那种竞争消失之后的特有感觉。没有办法啊，现实就那么严酷。戈里姆特是老宇航员了，他对于地球方面的办事效率和救援队的准备周期了如指掌，他也了解整个考察站的给养储量和“莱文”的“身躯”总量以及“莱文”的自我修复能力。

他仔细计算过了，氧气、水、食品、微量元素补充药品、维生素类药物全都不够两个人支撑到救援飞船的到来。为了活下去，他只能如此。□

吃完之后，戈里姆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件东西，这是一个信号接收装置。还在货运飞船刚刚出事没几天的时候，他就在阿米尔的衣服上放置了一个示踪器，依靠这个接收装置，他可以随时掌握阿米尔的动向。每当他确信阿米尔没有开启监视系统的时候，他就切割“墙壁”补充营养，应付饥饿。他知道这是一场生死较量，所以一开始他就严令不得以“莱文”为食，意图让阿米尔产生食用“莱文”是野蛮行为的心理禁忌，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这一禁忌。那则地球发来的电报根本就是他事先编制的，他在适当时机把它调了出来，最终彻底摧垮了阿米尔的精

神。阿米尔就这么为他戈里姆特能够活下去而让出了自己的生存空间。阿米尔至死也不会明白自己是一场生死竞争的失败者。□

戈里姆特拿起那柄电磁锤，把那个信号接收装置放到桌上，一锤砸了下去。□□救援队员们有些惴惴不安地看着过道口那个形销骨立的枯瘦人形，不相信他还是活着的。按他们的估计，这么漫长的时间大大超过了考察站中的食品储量可以支持的时日。他们窃窃私语，都感受到了这个战胜严酷环境的羸弱的人身上散发出的强者气息。

他们把幸存者扶进医疗舱后，立刻分作两队。一队留守考察站，一队直趋由幸存者提供的那个精神崩溃的队员迷失的大致方向。□

戈里姆特在接受了医疗检查和洗浴之后终于吃上了自货运飞船出事以来的第一顿正常的饭食，这些精心调制的健胃流质食品和清凉的洗澡水使他终于确信自己又回到文明社会了。在阿米尔出走后的漫长等待中，他也曾感受到过本能的恐惧和孤独，也曾对自己是否真能熬到获救的时候发生过怀疑，但他都挺过来了。在那段日子里，他始终死死抱定一个信念，即一定要活下去，为此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不值得惋惜。就凭这一点，他活下来了。□

用餐完毕之后，他在船舱内四处走动，活动活动筋骨。在最后的那段日子里，他每天都要睡上十六七个小时，感觉上几乎和死了差不多。□

在一扇舷窗前，他停了下来，浏览着火星的景色。终于可以换个角度观看火星了，他的思维活跃了一些。□

一辆火星车从远方渐渐驶近。戈里姆特盯着它，目光在车上搜寻着。□

车停下来以后，救援队员们小心翼翼地把一具覆盖着联合国旗帜的棺材抬了下来。戈里姆特平静地盯着它，那里面躺着一个偏执暴躁的年轻人的尸体。这个人曾宣称“饿极了我连人都敢吃”，可是他没有做到。而他戈里姆特却真正做到了。不是吗？他是“吃掉”了阿米尔才活下来的。□

戈里姆特把目光从棺材上移开，放眼四周，脸上慢慢露出一丝狡黠的微笑。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西奈噩梦

作者：王晋康

前边就是“疯猫”酒吧了，摩西·科恩与联络人约定在这儿见面。按照多年间谍生涯养成的习惯，走进酒吧之前，科恩要做一个最后的安全检查。他在行进途中突然转身，朝来路走去。在转身的瞬间，已把他身后十几个人的眼神尽收眼中。

他发现只有一名年轻妇女的眼光落在他身上。在两人目光相撞时，年轻妇女没有丝毫惊慌，她嫣然一笑，很自然地把目光滑走，推着婴儿车走过他身旁。

也许她的注视是无意的，是年轻妇女对一名英俊男子不自觉的注意，但科恩却瞥见了她脚上一双漂亮的麂皮鞋。不幸的是，在这一路上，这双麂皮鞋已是第二次出现了。

早在15年前，科恩还未来到以色列时——那时他的名字是拉法特·阿里——他的埃及教官在反追踪课中就教会他去识别追踪人的鞋子。因为在紧张的追踪过程中，追踪者尽可一套一套地更换衣服，却常常顾不上或不屑于更换鞋子。

所以，极有可能，这名可爱的犹太姑娘正是一名摩萨德的特工，她的婴儿车是一种很实用的道具，可以藏起她换装必需的行头。

摩西·科恩并不惊慌。15年来，他已成为特拉维夫社交圈的名人，与很多政界显要交好。所以，即便有人想在他身边织网，也必然慎之又慎。他相信，在捕网合拢之前他足可以逃之夭夭了。

他微微冷笑一声，若无其事地朝前走去。

20分钟后，他已经干净利索地摆脱了追踪者，重新回到“疯猫”酒吧。

酒吧里顾客不少。他扫视一番，向靠窗一张孤零零的桌子走过去。那儿有一名中年男子在安静地啜着咖啡，但锐利的目光一直不离开门口。科恩认出他是穆赫辛少校，不由心头一热。

穆赫辛少校是带他走进间谍生涯的引路人，他身担要职，轻易不到国外。由此也能看出，国内对巴列夫防线的情报是何等重视。少校向他点头致意，为他要了一杯咖啡。

“你好。”他用法语说。

“你好。我没想到是你。”科恩也用法语回答。

少校低声说：“是总统派我来的，总统要我亲自转达他對你的问候和谢意。”

科恩觉得嗓子中发哽：“谢谢。”他把一份画报递过去，那里面藏着缩微情报：“这是有关巴列夫先生健康情况的最后一批资料。我想那个日子快到了吧。”

“快了。科恩，你的心血不会白废的。我这次来就是对巴列夫先生作一次临终诊断。”

科恩微笑点头。大约20年前，即1953年11月，以色列恶名昭著的101分队在屠夫沙龙的带领下，袭击了约旦河西岸的吉比亚村，69名无辜的村民惨遭屠杀，只有科恩死里逃生。他成了一个孤儿，流落到埃及，不久被穆赫辛少校发展成间谍。15年来他一直生活在以色列，孤儿拉法特·阿里已变成著名的以色列富商摩西·科恩，他已完全溶入以色列上层社会了。但他在内心深处一直保留着那个恐怖的场景：一群老弱妇孺绝望地盯着枪口，等着它喷出死亡的火焰。他把仇恨咬在牙关后面，祈盼着有一天报仇雪恨。

令人沮丧的是，15年来耶和華一直孜孜不倦地护佑着他的子民，安拉和穆罕默德却似乎忘了他们的信徒。该死的犹太人在对阿拉伯人的战争中一次次大获全胜。他们占领了西奈半岛，构筑了极为坚固的巴列夫防线，使埃及的经济命脉苏伊士运河不得不关闭。科恩作梦都盼着埃及坦克跨过巴列夫防线的那一天。为了这一天，他甘愿粉身碎骨。

他对穆赫辛少校说：“希望我的努力使巴列夫先生早日进入天国。不过，恐怕我在这儿呆不住了。”

少校注意地问：“为什么？”

科恩苦笑一声，向四周扫视一番，压低声音说：“也可能是我神经过敏。不久前一位政界熟人似乎无意地邀我去洗土耳其浴，我婉言推辞了。如果仅仅到此为止似乎算不了什么，但邀我洗浴的那人同摩萨德的关系很密切，而且不久我发现有人跟踪我。我推测他们对我有了怀疑，想找机会检查一下我的身体。你知道我一直没有割包皮。”

穆赫辛少校紧张地思索着。在派拉法特·阿里到以色列之前，他们曾打算为他割去阴茎包皮，以免在实施割礼的犹太人露出马脚，但阿里执意不肯：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不，我不同意。你知道，很可能我要在以色列生活10年、20年甚至终生，我必须在外表、生活习惯甚至思考方式上彻底变成一个犹太佬。那么，总得在我身上保留一点阿拉伯人的东西吧，好让它经常提醒着，我到底是谁。犹太佬割去包皮是对他们的上帝立约，我保留它，算是对我们的祖先立约吧。”

少校最后勉强同意了他的意见，但反复告诫他一定要小心。这么多年，科恩一直很谨慎，没有露出马脚。但是，一旦以色列特工部门有了怀疑，他们将轻易地查清这一点。少校严肃地说：

“我马上回国向上司报告，以决定你的去留。但你一定要记住，无论上司的撤退命令是否抵达，只要你确认处境危险，不要有丝毫犹豫，立即逃走！你的工作位置对祖国无比重要，你本人的安全则更重要。”

科恩感动地说：“谢谢。不过，在走之前，我至少还要完成一项工作。”

“什么工作？”

科恩停顿很久才问道：“你知道伊来·阿丹这个名字吗？”

酒吧里声音嘈杂，几个人在大声咒骂巴勒斯坦杂种，他们刚伏击了一支以色列巡逻队，造成3人死亡，那些伏击者也被随即赶到的以色列直升飞机送入地狱。少校侧耳问：“谁？”

“伊来·阿丹。”

少校思考一会儿，答道：“没有。我从未听说过。”

“他在十几年前是以色列魏兹曼研究院的著名物理学家，早年在柏林大学毕业，曾师从著名物理学家海森堡，也在费米手下工作过，后来到美国斯坦福大学物理系任教，从那儿迁居以色列。他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他的反战态度与沸腾着复国狂热的犹太社会格格不入。所以，很早他就离世隐居了，十几年来在社会上默默无闻。如果在犹太佬中找出一个不太可恶的例外者，恐怕只有他了。”他笑着说，又继续介绍：

“这些年他一直在一个偏远小镇索来斯从事个人性质的科学研究。尽管社会上似乎早已把他遗忘，但在以色列科学界一直有一种‘窃窃私语’，

关于他的窃窃私语。这些私语声我早就听到过，如果不是他的研究课题太不可思议，我早把他列入我的情报对象了。”

少校问：“什么课题？”

科恩笑道：“你绝对猜不到的，是时间机器。”

少校吃惊地问：“时间机器？科幻小说中描写的古怪玩意儿？”

“对。所以我一直把阿丹教授看成一个神经不正常者。但是，近一两年来科学界的私语声越来越大，而且是满怀敬意，绝不是嘲笑。我就有点弄明白了。要知道，这些犹太科学家们的脑瓜可是绝顶聪明的，他们不可能全都发疯。听说阿丹先生的研究已经成功，对过去未来的追述或预言十分准确——当然不可能不准确，如果他确实能乘着时间机器亲眼目睹过去和未来的话。”

少校盯着科恩的眼睛，下意识地摇头。他不相信这种天方夜谭式的故事。科恩说：

“我也不相信。但为保险起见，我还是想去探查一番。如果这是真的，阿丹先生就会很准确地预测在巴列夫防线上不久要发生的事情，那可太危险了。尽管他不是狂热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但毕竟是一个犹太佬呀。”

少校皱着眉头问：“是不是摩萨德设下的诱饵？”

“不大像。不管怎样，我去看看再说吧。如果不是真的，我就请阿丹先生喝法国白兰地；如果是真事，就只好请他吃一颗子弹——尽管我不大忍心这样做。”

“你要小心行事。真主保佑你。”少校用法语低声说道，然后起身离去。

科恩驱车向偏远的索来斯小镇出发。秋色萧瑟，车窗外的景物迅速向后退去。他想，这种生活有可能就要结束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一种解脱。15年的伪装是一桩太重的负担，连在睡梦中都不敢用阿拉伯语思考。有时他甚至疑惑地自问：“假如我真是犹太人？”……然后他迅速坐在地上默诵古兰经，使心境平静。

小镇已到了。这儿已接近内格夫沙漠的边缘，镇上十分冷清。科恩没费什么事，就打听到伊来-阿丹教授的住宅，看来阿丹先生在这儿很有名。

阿丹教授的住所是一片占地颇宽的平房，低矮的篱笆墙上爬满了牵

牛花。科恩把福特车停在阿丹的大门口，在车内检查一遍他的柯尔特手枪，然后下车去按响门铃。铁门自动打开了，扬声器中一个老人说：

“请进。”

走进客厅，阿丹教授已在那里迎候，目光锐利地打量着客人。他70岁上下，外貌颇像一个古代的先知，浓密的白色长须飘落胸前，身体很健壮，两眼炯炯有神。科恩努力思索着，觉得这副容貌曾在什么地方见过。他彬彬有礼地说：

“请原谅我的冒昧来访。我叫摩西·科恩，在特拉维夫经商……”

阿丹打断了他的介绍，微笑道：“我认识你，咱们见过面。”

科恩很尴尬，也有点不安。在间谍生涯中，他每日每时强迫自己记住与他打过交道的每一个人，也几乎做到了这一点。但他在记忆中没有搜索到这个老人，他问：

“见过面？在什么地方？”

“大约10年前吧，是在一次沙龙聚会上，你那次离会很早，我们没来得及认识。那时六五战争刚结束。我们的某个指挥官释放了成千名埃及战俘，让他们脱光鞋子步行穿过西奈沙漠，多数人因干渴日晒死在途中。参加那次聚会的都是社会名流，是有教养的绅士，当然不会赞扬这件事，至少不会公开赞扬。不过在言谈中，他们都把它当作自家孩子的一场恶作剧，用轻描淡写甚至幸灾乐祸的口吻谈起它。全场只有你一个人勃然大怒，声色俱厉地说：这是犹太人的耻辱！犹太人不要忘了奥斯威辛集中营，不要捡起党卫军的X字袖章戴在自己胳膊上！说完你就愤然离去。科恩先生，自那时起，我一直想找机会向你表

达我的敬意，一个30岁商人的一席话使犹太社会的精英们渺小如虫蚁。谢谢你今天给了我这个机会。”

他慈爱地看着科恩。科恩恍然忆起此事，暗暗为自己的幸运高兴。10年前那次冲动几乎暴露了自己的身份，以后他多次告诫自己要牢记这个教训。没想到这倒成全了阿丹先生对自己的友善。看来，今天的任务可能要轻松一些。

他在心中不觉对这个犹太老人滋生出敬意。

老人笑问：“科恩先生，有什么需要我效劳？”

科恩难为情地笑道：“阿丹先生，请你不要取笑，这一切都缘自我那不可原谅的好奇心。我在科学界听到过不少有关你的议论，想来查证一

下它的真实性。如果我的问题不涉及什么国家机密或个人机密的话.....”

“请讲。”

“请问：你真的在研究什么‘时间机器’？”

教授微微而笑：“不错。”

科恩喊道：“坦率地讲，我完全不相信这个玩艺儿！我认为那只是科幻小说中描写的荒谬东西，是对人类逻辑的嘲弄。因为从没有一个人能解释清楚那个‘外祖父悖论’：如果一个人能回到过去，无意杀死了幼年的外祖父，那怎么可能有他的母亲来生养他呢？尊敬的教授，你能为我讲清楚吗？”

教授笑了：“乐意效劳。但这不是一两句话就能讲清的，我们先把自已安顿好再说吧。”

他唤来仆人冲上两杯咖啡，两人在沙发中对面坐定，教授开始讲起来。

“让我们先从那个人尽皆知的假定开始吧。假定我们在地球之外的太空中静止不动，通过从地球射来的光线观察地球。这种观察和地球的实际进程肯定是同步的。”

“对”

“再假定我们背向地球行进，当我们离开地球的速度越来越大时，地球上的时间流逝就会变慢。极端地讲，如果达到光速，我们就会与地球射来的光线并驾齐驱，展现在行进者面前的将是一帧静止画面。对此人而言，地球的时间流逝就停止了。”

“可是，光速.....”

“再假定我们的速度超过光速，就会越过‘今天’追上‘昨天’的光线，我们就回到过去了。同样的方法也可跳到未来。”

“可是，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光速应是宇宙速度的极限！”

阿丹教授笑着摇头：“不，爱因斯坦只是说，原来就低于光速的物体不能通过加速达到或超过光速，并未否认超光速的存在。接近代物理学的理论，宇宙分为快宇宙和慢宇宙。我们所处的慢宇宙中，绝大多数物体的速度都远远小于光速，只有接受了极大能量的极少数高能粒子，才能向上逼近光速。与此相反，快宇宙中绝大多数物体的速度远远大于光速，只有接受了极大能量的极少数高能粒子才能向下趋近光速。快慢宇

宙是不同相的，永远不可能交汇。但是有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人们却往往忽略了它的深刻含义，即：在慢宇宙中，尽管物体不能达到光速，但光却可以很方便地作慢物体的信息载体；同样，光

也可作快物体的信息载体。所以，快慢宇宙当然可以通过共同的媒介物来完成信息交换。这就是时间机器的基本原理。”

科恩点点头：“噢，你是说信息交换。换句话说，通过时间机器，只能观察过去未来，并不能真正地跳进那个不同相的世界。这倒是容易接受的观点。”

“对，一个整体的‘人’绝不能跳到过去未来。但是你不要忘记，快慢宇宙中都有极少数逼近光速的高能粒子，它们的速度接近，它们之间能够交换力的作用。所以通过时间机器，我们也可以向过去未来发射一些光速粒子去影响自然的进程。”

科恩笑道：“我想这影响是微不足道的。宇宙射线无时无刻不在穿过大气层，我们每个人的身体恐怕都被高能粒子穿透过，但并没有引起什么变化。”

阿丹严肃地说：“完全正确。但你不要忘了所谓的蝴蝶效应，这是混沌理论的基石：里约热内卢的某只蝴蝶扇动翅膀所引起的空气紊流，传到夏威夷洋面就可能发展成一场飓风。很可能，今天的人类就缘于几亿年前某个高能粒子引起的基因突变。所以，如果我们向4000年前的迦南古城发射一簇粒子，4000年后很可能影响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命运。”

科恩一个劲摇头：“恕我不能同意这一点。按你的说法，迟早又会回到外祖父悖论上去。当你的这簇粒子改变了摩西或诺亚，怎么还会有发明时间机器的犹太人子孙伊来-阿丹教授呢？”

阿丹教授笑起来，耐心地解释道：“科恩先生，你的思维还停留在牛顿力学而不是量子力学的水平上。以电子云的概念为例：当我们说它是处在原子核外某轨道上时，并不是说它确切地呆在那里，而是说这是它的最大可能位置。同样，当我们通过时间机器观察未来时，我们也仅仅看到了历史的最大概率。举个浅显的例子吧，日本偷袭珍珠港的结局就是按历史发展的最大概率实现的。但是，如果当时就有一个人预见到日本人偷袭，这个人又处在足以采取行动的位置上——这个假设一点也不违反历史的真实性——那么另外一种历史结局并不是不可实现的。我们的时间机器扮演的就是这种历史预见者的角色。至于

它能否改变历史，那就要依靠概率决定了。”

科恩沉默了很久，才苦笑道：“你的解释在逻辑上无可挑剔，但我不

知道自己心里是更清楚了，还是更糊涂了。直截了当地说吧，你的时间机器是否已研制成功？”

“不错。”

“那么，”科恩沉吟很久才问，他想阿丹绝不会轻易答应自己的要求：“能否让我借助它作一次时间旅行？我非常渴望能有这样一次神奇的经历。”

不料阿丹教授的答复十分爽快：“当然，我费了几十年心血搞出这个玩艺儿，并不是要把它锁在储藏室里。我已经作过几次实验，都很成功。你稍等一会儿，半个小时我就把机器准备好。”

半个小时后，科恩忐忑不安地来到实验室。直到现在，他还是不相信时间机器的存在。他想象不出时间机器会是个什么古怪玩艺儿。也许它是一个地狱之磨，把人磨碎成一个个原子，再抛撒到过去未来。

其实阿丹教授的时间机器并不古怪，它很像一部医院里常用的多普勒脑部扫描仪。阿丹教授让科恩在活动床上躺好，在他脑部固定了一个凹镜形的发射装置，然后轻轻地把活动床推到一个巨大的环状磁铁中去。他俯下身问：

“马上就要开始了，你不要紧张，它只相当于一次脑部扫描检查。现在请你告诉我，你想到哪个历史时代？”

科恩用随便的口吻说出他蓄谋已久的目的地，他开玩笑地说：“先从近处开始吧，免得我掉进时间陷阱一去不返。我想看看几天以后的以色列以及周围的国家，看看这儿能发生什么事情。然后，等我从时间旅行中回来，我就等候在电视机前去验证一番。你知道，只有在看到确凿无疑的实证后，我这个牛顿力学的脑瓜才敢相信。”

教授微笑道：“好，你放松思绪。我开始进行时间调整。”

随着一波波电磁振荡穿过脑海，慢慢地，科恩觉得自己的脑中有了奇妙的变化，虽然他闭着眼，却感到自己已经有了上帝的视觉，透过云层俯瞰着几天后的尘世。他把目光聚焦在地中海沿岸的以色列国土上，聚到红海和西奈半岛上。不等他找到苏伊士运河，那儿惊天动地的爆炸声已把他吸引过去。他看见几千门埃及大炮向运河东侧的河岸猛轰，烟尘中绽开着火红的花朵。以色列军队的火力完全被压制了。运河上一条条橡皮艇像蚁群一样，满载埃及突击队员，在“真主伟大”的呼声中用力划向对岸。先期抵达的埃及工兵已经架起几台大功率水泵，用高压水流冲散犹太人苦心构置的沙墙。西奈机场上几十架以色

列飞机紧急起飞，准备轰炸过河的队伍。但运河西侧突然有一朵朵橙黄色的闪光，随之苏制萨姆-6式地空导弹呼啸升空，把以色列的F-4式战斗机或A-4天鹰攻击机打得凌空爆炸。

这正是他盼望已久的赎罪日战争。秣马厉兵10年的埃及部队士气高昂，很快撕破了巴列夫防线，埃及坦克从浮桥上隆隆开过，穿过沙墙中新开辟的狭路，向西奈半岛开过去。

忽然，一辆孤零零的以色列豹式坦克从火网中钻出来，爬到高高的河堤上，就像一匹对月长啸的孤狼。面对堤下成千上万的埃及武器，它毫无畏惧，冷静地瞄准浮桥开炮。浮桥在爆炸声中断裂，几辆埃及T-62坦克掉入河中。愤怒的埃及人把各种反坦克武器瞄向这辆坦克，很快把它炸毁，它的炮塔和驾驶员的四肢炸飞到几百米之外。科恩大声叫好，不过，对这辆豹式坦克中不知姓名的犹太佬，他倒是满怀敬意。

浮桥很快修复，埃及坦克继续络绎不绝地开过去。科恩热泪盈眶，他知道阿拉伯世界十几年的屈辱即将洗雪，这成功里有他的一份努力，是他提供了巴列夫防线的详细情报。

忽然云雾消散，阿丹教授的脸庞出现在他的视野里。他关切地问：

“有什么异常吗？我发现你的心跳和血压波动都很剧烈。”

科恩过了很久才收拢思绪。他的脑子飞快地转了几圈，问道：

“阿丹先生，我确实看到了几天后的情景，虽然我不敢相信它是真实的。这些情景你能否透过机器同时观察？”

“能，但我没有使用这种监视功能，怎么样？你还要继续进行吗？需要不需要我的帮助？”

科恩微笑道：“谢谢，我再去看一会儿。我想我一个人能行。”

10月15日，战争的第九天，局势发展十分理想。埃及坦克已开进了以色列本土。

在以色列军队全线溃退的形势下，有一队坦克却隐秘地逆向而行。这些坦克都是苏制T-54，驾驶员穿埃及军服。沿途碰见的埃及军人快活地打着招呼：

“喂，前线怎么样？”

坦克上的人也用阿拉伯语兴高采烈地回答：“犹太佬完蛋了！很快就要赶到地中海喂鱼去了！”

问话的埃及军人欢呼起来。但他们作梦也想不到，坦克中正是屠夫沙龙和他的部下。他们像一群阴险凶狡的狼，偷偷从埃及二、三军团的结合部穿插过去，通过运河浮桥开到埃及本土，立即嚎叫着扑向各个萨姆导弹基地。这些基地很快变成一片废墟。没有了后顾之忧的以色列飞机立即凶狠地扑过来，把制空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里。正在向特拉维夫推进的埃及坦克，在以色列飞机的凶猛攻击下很快溃不成军。

沙龙的坦克部队在埃及本土长驱直入，一直向开罗挺进。因为埃及的装甲部队已全部投入前线，后方十分空虚。科恩目瞪口呆地看着战争的突兀逆转，他的心在滴血。

太不可思议了！历史老人难道如此不公平？受尽欺凌的阿拉伯人难道注定要失败，而作恶多端的犹太佬却处处受到耶和华的庇佑？

直到阿丹教授把他拉回现实，他仍是泪流满面。教授俯在他面前，注意地盯着他，委婉地说：

“科恩先生，你是否看到了什么悲惨的事情？”他悔改地说：“也许我不该让你使用时间机器。不过请你记住，你看到的一切，都是‘最可能’发生的事情，但‘最可能’不等于‘一定发生’。也许上帝垂怜，不让那些悲惨事情真地降临人世。”

在他好心地劝解时，科恩一直在心里呐喊：“难道我十几年的努力全部白费了？阿拉伯民族数十年的努力会付诸东流？”很久他才稳定住思绪。他猛醒到，必须想法消除阿丹的怀疑，稳住这个老人。他想出了一个对策，于是凄苦地对教授说：

“教授，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可能是机器故障吧，刚才我没有跳到未来，而是回到过去。我看见1953年11月，沙龙领导的101分队袭击了吉比亚村，69个老弱妇孺倒在枪弹下。可能是时间跳跃引起的错误，不知怎的，我好像也变成了吉比亚村民的一员。我第一次用阿拉伯人而不是犹太人的眼光来面对这场屠杀，沙龙的恶魔行径使我深恶痛绝。我是在为我们的敌对民族流泪。请你不要取笑我。”

教授低沉地说：“你的行为没什么可以取笑的。作为犹太人，只要没有传染上社会上的歇斯底里症，就会承认沙龙的行径是对人类良心的践踏。”

“教授，我是否可以回到过去，向沙龙的祖辈们发射几颗高能粒子？但愿这几粒微不足道的粒子能改变沙龙的凶残本性，避免那场历史悲剧。”

教授犹豫很久，才勉强答道：“好吧。本来我一直慎用这种手段，因

为蝴蝶效应的后果是难以控制的，也许它会偏向另外一个方向。不过，你愿意试一下也未尝不可，反正这些结局都在历史的概率之内。”

他把一个类似电视遥控器的玩艺儿塞到科恩手中，告诉他，他可以自己调整跳人的历史年代。等他需要发射粒子时，只需按一下发射器的红色按钮即可。然后，他把时间机器调到自动档。

科恩沿着沙龙家的人生之路逆向而行，内心十分焦灼。他要赶在赎罪日战争在历史真实中发生前，尽自己的力量改变它的结局。他看见14岁的沙龙参加了犹太“加德纳”组织，十分凶悍地同阿拉伯人械斗。他看见沙龙的父亲从苏联迁居以色列，定居在特拉维夫郊区。那时以色列还是遍地荆棘，移民们在周围阿拉伯人的敌意中艰难地挣扎着，不少人死于疾病和饥馑。他逆着沙龙家族的迁移路线追到了沙皇俄国，那儿也笼罩着仇视犹太人的气氛。沙龙的爸爸原姓许纳曼，是一个强壮的农夫，面孔阴郁，穿着笨拙的套鞋和旧外套。沉重的劳作使他神经麻木了，心情烦躁时，他就痛饮伏特加，发狂地殴打妻子。

在地下打滚，小许纳曼（该是屠夫沙龙的爸爸吧），则站在马厩边仇恨地盯着父亲。

科恩立即瞄准冰天雪地中那个破旧的农舍，按住红色按钮不松手，把无数高能粒子透过时障射入那个异相世界。然后他一刻也没有耽误，迅速调头奔向未来，急于看看自己的手术是否能产生效果。他在心中不停地向安拉祝告，把那个1/1 的幸运施舍给他。

10月14日。装甲师长沙龙正在与上司戈南争论。在以军即将全军覆没之际，沙龙主张回马一击，穿过埃及二军团和三军团的结合部袭击埃及本土。戈南却斥之为胡说八道。按照原来的历史进程，是沙龙的主张得到胜利。但经过高能粒子轰炸的沙龙似乎已没有了强悍的本性，他在上司的淫威下忍气吞声，放弃了自己的主张。

科恩无比欣喜地看着埃及坦克向特拉维夫挺进，只有3个小时的路程了。叙利亚的坦克也在东边突破了以军防线。特拉维夫的犹太平民们目光阴沉地抱着武器守在大楼上，等着死亡降临。他们惟一关心的是死前能拼掉几个阿拉伯人。

科恩开心地笑起来，他用一己之力改变了战争结局，挽救了阿拉伯民族。但喜悦中，他瞥见几架超低空飞行的以色列鬼怪式飞机突然出现在开罗上空。就在萨姆导弹把飞机击毁之前，几架降落伞晃悠悠落下来。在离地600米的空中，忽然爆出几团极明亮的闪光，接着蘑菇云冲天而起。是原子弹！他早知道以色列制造了十几颗原子弹，并已把情报通知埃及，但他没料到他们真的敢使用。开罗城的建筑在冲击波下无声地

崩溃，城内像撒了遍地的小火星，这些火星迅速变成熊熊大火。

以色列飞机的驾驶员临死前在无线电中放声大笑：“该死的阿拉伯人，让咱们同归于尽吧！”

科恩目瞪口呆，看着开罗在地狱之火中毁灭。他在心里痛苦地喊道：“不能这样啊，不能这样啊。这绝不是我想得到的结局！”

他忽然从极端的恐惧震惊中苏醒，一秒钟也没有停，操纵着时间机器的旋钮，急急忙忙沿着以色列人的历史进程往回赶。在很短时间内，他越过了犹太人几千年的历史。

他看见慕尼黑奥运会上，被阿拉伯恐怖分子枪杀的11名以色列运动员的鲜血染红了德布鲁克机场的跑道，但奥运会却若无其事地继续进行。他看见犹太人在二次大战中被屠杀，成千上万赤身裸体的犹太男女排着队走向毒气室，他们目光温顺，没有丝毫反抗。当毒气从莲蓬头丝丝地喷出来时，骨瘦如柴的妈妈徒劳地把儿女藏在自己身下。

他不想看这些，这些只会削弱他对犹太佬的仇恨。他猛力扳动开关，一下子跳回到旧约中描写的年代。他看见强大的犹太人在兴高采烈地屠杀基比亚人，借口是基比亚人强奸了一个犹太女子。他们又在烟气升腾中大肆屠杀犹太人中的便雅悯支派，恰如拾取遗穗，因为便雅悯支派不肯交出基比亚人罪犯。

他继续扳动开关，来到3000年前的埃及。犹太人在埃及法老的淫威下偷生，他们不得不把自己的妻子献给埃及主人。后来，一个叫摩西的犹太人带领同族逃出埃及。那时红海还只是一条狭窄的海沟。他们从一座简陋的木桥上跨过去，然后急急地拆毁木桥，把埃及追兵隔在对岸。惊魂甫定身着长袍的摩西在河岸上伸出神杖向以色列人晓谕：“看哪，耶和华在护佑着我们。”科恩把高速粒子枪对准手持神杖的摩西，狠狠按下红色按钮。从表面上看，这簇高能粒子没有在摩西身上引起什么变化，他颤颤巍巍地领着族人继续向东行进。

科恩又折回头，急急赶向1973年10月。他知道蝴蝶效应是不可预测的，祈祷着至高无上的主把那仅有的幸运赐给他的族人。

10月22日，以军已全面胜利。还是那个被称作屠夫的沙龙，公然违抗世界论坛的呼声，率领他的装甲师直扑开罗。埃及军队已经晕头转向，无法建立任何有效的防御。开罗城内的军民都绝望地等着末日来临，恰如几天前特拉维夫那些绝望的犹太人。

在距开罗80公里的地方，沙龙才接受国防部长达扬的命令停止前进。即便如此，以军的辉煌胜利已足以使犹太人欢呼。在此之前，梅厄

总理已下令原子弹作好投弹准备，以便在末日来临时与阿拉伯人同归于尽。现在这些原子弹都拆去引信，悄悄运回内格夫沙漠的核弹基地。

科恩尽情地观察了战争的全过程，然后悄然返回现实世界。

“科恩先生，你的这趟远足可真不近，你在这里已躺了两天了。”阿丹教授平静地对他说。他关闭了时间机器，从科恩头上取下那个凹镜状的发射器。

“科恩？”他略一愣神，笑道：“不，你记错了，我叫海恩，摩西·海恩。你知道这两天我看到了什么？我观察了一次战争的全过程！请问今天是几号？”

“10月6号，上午8点。”

“10月6日，对，正是这一天，犹太教的赎罪日。我告诉你，上午10点，以色列政府将发布紧急动员令。下午两点，埃及军队向巴列夫防线发动闪击战。开始时局势很危险，以色列几乎从地图上抹去。但是伟大的军人沙龙扭转了战局，最后以犹太人大获全胜而告终。不，我不对你详述了，让我们饮着咖啡，心平气和地欣赏这场有惊无险的球赛重播吧，那绝对是一种享受。”

他注意到阿丹先生在定定地凝视他，目光很古怪，怏然中夹着怜悯。他茫然问道：

“怎么，我的话不对头吗？阿丹先生，我知道你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但你总不致于拒绝为以色列的胜利而高兴吧。我在时间旅行中重温了犹太人的苦难，全世界都曾抛弃了犹太人。现在，我们总算用血与火为自己争取到一块生存之地。你干嘛用这种古怪眼神看我？”他皱着眉头问。

阿丹教授怜悯地看着他，轻声问：“海恩先生，你对拉法特·阿里这个名字有印象吗？”

“拉法特·阿里？”他仔细想了一会儿，“记不清了，但听来似乎耳熟。也可能是我在埃及当间谍时用过的一个化名。我有无数化名，已经不能全记得了。”

“那么，以色列富商摩西·科恩呢？”

“噢，那是我的公开职业。难怪你刚才称我科恩先生。我是否向你介绍过我的真正职业？我是在摩萨德工作。”

阿丹小心翼翼地地说：“海恩先生或者科恩先生，在饮酒欢庆胜利之前，你能否听我讲一个小故事呢？”

海恩不知老人的用意，迷惑不解地点点头。于是阿丹教授详细讲述了一个故事。一个名叫拉法特·阿里的天才的阿拉伯间谍，在以色列卓有成效地从事间谍工作。他对民族的忠诚是毋庸置疑的，即使在危险的间谍生涯中，他也坚持每晚坐在地板上，面向圣地麦加，口诵古兰经。但他的努力并未改变阿拉伯人的失败。他在痛苦中借助一个犹太佬发明的时间机器，反复向历史发射高速粒子，以求多少改变历史的进程。

“可惜他不知道，当他偶尔这样干的时候，确实会稍微改变历史进程，当然这种改变不一定正好合乎他的心愿。当他多次发射粒子后，历史进程经过充分振荡反而会回到原先的位置，也就是最大可能的位置。只有一点改变了：这名阿拉伯人变成了他深恶痛绝的犹太佬。”

他怜悯地看着目瞪口呆的海恩，叹息一声，苍凉地说：

“这绝不是不可能的事。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同是古闪族的后代，只是后来才分化成不同的民族，所以摩西时代某一个粒子的得失足以影响几千年后一个人在战争游戏中的归属。其实，按科学家华莱士和威尔逊的线粒体夏娃假说，人类所有民族均出自15万年前一个共同的女性祖先。所以，如果把我的粒子枪拿到更早的历史时期发射，连希特勒也可能变成行割礼的犹太人。那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

海恩的脸色越来越苍白，教授的讲述唤醒了一个遥远的前生之梦，他恐惧地抵抗着，不愿在这个梦中沉沦。但教授下面的话撕碎了他的幻想。教授叹道：

“海恩先生，请原谅，在你说时间机器有故障以后，我打开了监视窗口，因而观察到了你的全部行为，我看着你在历史长河中来回奔波。尽管我不赞同你的所作所为，不赞同你对犹太人的深仇大恨，但我十分佩服你对自己民族的忠贞。我没料到不可控制的蝴蝶效应把你变成犹太佬，这真是一个悲剧。请相信，我没在其中捣鬼。海恩先生，一点不错，你确实是两天前来到这儿的那位阿拉伯间谍拉法特·阿里。”

海恩呆了，那个前生之梦与今生之梦重叠在一起，就像是叠合的两张透明幻灯片。一个是无比仇恨犹太人的阿拉伯间谍，一个是无比仇恨阿拉伯人的以色列特工。这两种仇恨都曾是那么正义，他对自己的信仰深信不疑。但是，当两个画面叠合后，这种正义的质感变模糊了。

海恩面色悲怆地沉默很久，慢慢抽出科尔特手枪，指着教授的鼻子愤恨地说：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你这个该死的犹太人？即使我变成了犹太佬，你为什么不让我浑浑噩噩活下去，非要把我唤醒来正视自己的痛苦？我要宰了你这个心肠狠毒的老东西。”

就在这时，房门被砰然撞开。3个人冲进房中，高声喊道：“放下枪，举起手来！”

海恩身上被唤醒的阿拉伯间谍本能使他迅速转身射击，一边扭头急切地对教授喊：“教授快趴下！”

但3人的枪弹比他更快，一阵猛烈的射击打得他飞起来，重重跌倒在地。他无力地看教授一眼，脸部肌肉便冻结了，双眼痛苦地圆睁着。3个摩萨德特工走到他身边端详着他，其中一名对教授说：

“教授，你没受伤吧。我是达夫上尉。这是一名最危险的阿拉伯间谍，叫拉法特·阿里，我们已跟踪了他很长时间，总算没让他逃脱。”

阿丹教授冷冷地看着这几个人，冷嘲道：“阿拉伯间谍？我想你们弄错了吧。这也是一名摩萨德特工，摩西·海恩。他刚才还在为以色列的胜利欢呼呢。”

达夫上尉笑道：“不会错的。你不要信他的鬼话，这条狡猾的阿拉伯红狐狸。3天前我们偷窥了他的阴茎，他没有行过割礼，单是这一条就足以证明他的真实身份。”

教授冷笑道：“没有行割礼？我不会偷看别人的阴茎，尤其不会把它当成高尚的事情，不管用什么堂皇的借口。但我相信这个真正的犹太人一定在出生第八天就行过割礼。诸位不信，尽可检查一下”

达夫上尉惊奇地看看教授，犹豫不决地走过去解开死者的裤子。他的脸色顿时煞白如雪，惊惶不解地喊：“真是怪事！3天前我们还在厕所里偷拍了他私部的照片，那是绝对不会错的，即使在这之后他去补作手术，也不会痊愈得这样快！”

3个人面面相觑，都惶惑地盯着教授，他们不敢承认自己误杀了同事。教授懒得对他们解释，他走过去，沉痛地看着死者的面容。他的脸部扭曲，眼睛圆睁着，似乎惊异于这个扭曲的世界。他一生辛苦劳碌，忠贞不二，却不知道自已究竟该为谁效忠，是真主还是耶和華？这使他死不瞑目。教授低声说：

“可怜的孩子，安心地睡吧。这个充满仇恨的疯狂世界没有什么可留恋的。”

他轻轻为他合上眼睑。就在这时，大地微微颤抖一下，从遥远的西方传来沉闷的炮声。这炮声如此密集，以致变成了连续不断的滚动的狂飙。阿丹教授叹息一声，对客厅中3个木然呆立的摩萨德特工说：

“请回到你们的岗位上去吧。这是埃及军队的炮声，赎罪日战争已经拉开序幕了。去吧，去多杀几个可恶的阿拉伯人。只是……但愿你们之中没有拉法特·阿里那样的阴差阳错。”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毒蛇

作者：柳文扬

—

老头子在清晨起床，喝了第一杯咖啡，完全清醒之后，独自咕哝着，坐在沙发上闭起眼睛，用后脑的个人接口接通中心电脑，打算与实验站上的庞贝作每日例行的联系。

庞贝没有回应。

老头子闭起双眼后，感觉自己已经由家中瞬间到了同步轨道站里——当然这是中心电脑虚拟的环境，而不是离地球三十八万公里远的真正轨道实验站。

舱室空间狭小，失重的感觉逼真。老头子像个气球一样飘了起来，他慌忙划动几下胳膊，抖抖脚，立刻换上一双底面带搭钩的工作鞋。他觉得自己像只老螃蟹，四肢并用爬下墙壁，双脚终于粘住了地面。总是记不住，他咕哝着。

庞贝没有赶来与他会面。别急，他想，信号由地面发往空间站，再发回来，要有好几秒钟的时间，而且庞贝也许正忙着早起洗漱。

三分钟后，老头子开始不安了。他穿着搭钩鞋的脚笨拙地在地板上迈动，飘飘摇摇地踱着步。

舱内十分窄小，贴壁固定着工作设备、食品柜、卧具、拉出式浴缸，还有那一排装着实验动物的容器。那些动物在失重状态下显得局促不安。

苍蝇、蜘蛛、小蜥蜴都养在小型玻璃罐里，笼中有一只黑猫，一个大玻璃缸中是那条爪哇眼镜蛇，它正盘在缸内固定的横杆上。在动物名单里加入黑猫和毒蛇是老头子的意见，据说这体现了他独特的美学观。实验人员也都不反对。

窗外，遥远的蔚蓝色的地球悬在太空，孤独而宁静。老头子肥胖的

脸上渗出了汗水，汗水并不往下流，而是汇聚成几个大滴在他脸上滚动。

他退出了中心电脑，回到自己家的客厅。

老头子的家在城市东南角六十八层，而宇航中心在西南角，一百二十二层。他乘电梯和隔离自行车赶往办公处。这是早上七点，自行车道上人很少，他后悔出来之前为什么没喝第二杯咖啡。三十分钟后，他到了宇航中心，用密码登记卡通过了三道大门，走到中心内部电梯门口，按下电钮。

“对不起，我出了点小故障。”电梯说，作为一台通用机电装置，那说话腔调好像油滑了点，“请用二号电梯吧，它是我兄弟。”

老头子迈着笨重的步子尽快往二号电梯走去。他背后又传来那个人工合成的声音：“给我兄弟带个好！”

二号同样饶舌：“你去哪儿？”

“六层。”老头子心不在焉地说。

“哪个处？”电梯刨根问底。

“实验处。”

“噢！那你应该坐一号上去。坐我的话，你出了门还得穿过六层的生态花园。”

“一号坏了。”

“噢！可怜的哥哥。他就是不如我这么经用。”

电梯说得没错。老头子气喘吁吁地穿过生态花园，在横贯花园的小溪尽头，一个人工瀑布哗哗作响。老头子尽力一跳，跳过一米多宽的小溪，掏出手绢擦擦汗，走向实验处。

秘书处对他的来到表示惊讶——这位元老平常都是在家办公的，很少出现在这里。

老头子说：“咖啡！”头也不回地拉开办公室的门，把熊一样的身躯挤了进去。

个人接口技术投入使用之后，老式的可视电话渐渐被淘汰，可是办公室里仍有一部备用的。

老头子坐在电话机前，接过秘书递来的咖啡，一边吸饮一边拨通轨道实验站的号码。没有人接电话，屏幕上是一片白点，“嘟嘟”声单调地响着。

庞贝肯定出事了。

必须找个人去轨道实验站看看，把那儿的工作接替下来。

在实际操作人员奇缺的今天，老头子手下却掌握着三名宇航员，这是对实验处的破格优待。现在无论怎么往好处设想，他都认为自己只有两个宇航员了，而这两人都在度蜜月。

他准备叫斯基上去，从各方面说他都是最棒的。尤其是在新婚燕尔的甜蜜日子里，这个敬业的小伙子还每天与上司保持联系，谈几句工作，也谈蜜月生活。这是非常难得的。

斯基在呼叫，好像早了点儿。老头子闭起眼睛，来到他们约好会面的那个咖啡馆。屋里很暖和。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斯基，身高一米九三的斯拉夫小伙子，已经坐在一张桌边等待。他穿着敞开的滑雪衫，一脸幸福的表情，这是个单纯、热情的年轻人。

“看那儿！”老头子坐定后，斯基指着窗外白雪覆盖的阿尔卑斯山兴奋地说：“昨天我们就在那面坡上滑雪。”

“格蕾蒂很高兴吧？”

“她乐得像个小孩子！她从来没滑过雪。”

“我知道她是在印度那片热土上长大的。”老头子说。

片刻沉默。老头子触及了一个敏感话题：印度以及中国西南部，都是“反现代主义者”的天堂。在那儿，许多拒绝使用个人接口的人住在低矮的花园别墅里。他们受不了“蜂巢一般的”现代化都市，而宁愿忍受变化无常的天然气候带来的种种不便。他们给人口普查和税收造成不小的麻烦。

“格蕾蒂不是反现代派。”斯基低声说。

“我知道。知道。”老头子了解，几个月前，在一次航天系统晚会上，这个年轻宇航员与作过太空船医生的格蕾蒂一见钟情。他们把这事瞒了好久，到结婚前才透露。双方都没有亲属，老头子作了证婚人。他

喜欢斯基就像喜欢自己的儿子。婚礼简朴但喜气盎然。这是几天前的事。

“谈谈工作进展吧。”斯基及时

换了话题，“庞贝干得怎么样？”

老头子沉吟着，考虑怎么把这件事告诉他，最后决定还是开门见山：“今天早晨我呼叫了他，他没回应。”

“哦。”斯基的神情庄重起来。

“我到了办公室，往实验站打电话，也没有人接。”

“出事了。”斯基若有所思地说。

老头子为难地说：“我想，应该有人上去看看。可是，你和那个中国人又都在度蜜月……”

“我去吧。”斯基截住了他的话。

老头子不由得露出一丝感激的神色，但还是说：“如果你不方便，我就让中国人去。”

斯基很快地说：“他也是新婚，据说他非常爱他妻子。不，他不会答应，而且按顺序庞贝后面本来就是我。”他眨眨眼，好像是说我知道你的难处，别担心，我不会有事。

好小伙子，老头子想。他知道“中国人”不好调遣，向来不爱做份外的工作。老头子不想去碰钉子。

“还有，”老头子问，“你觉得会是庞贝有意不回应吗？”

“为什么？”斯基说，“他不会那么做。”他在维护庞贝，因为庞贝是他自己提议从中国西昌航天基地调来的。庞贝与格蕾蒂是高中同学——仅仅在中心电脑的虚拟教学环境里一起上过课。

不管怎么说，老头子一旦有点怀疑庞贝，就把从前的事儿都记起来了。庞贝在原来的单位受排挤，人们说他的为人不大好，似乎是有点好饮好赌。实验处新建了轨道站后，缺少人手，斯基主张向西昌基地借调一位优秀宇航员——就是庞贝。老头子还记得那个负责人当时的古怪表情和回答：“撇开别的不谈，如果你仅仅要找个好宇航员的话，他就是。”

——为什么说“仅仅”？“撇开”了什么不谈呢？

“别想得太多，”斯基安慰他，“我去瞧瞧就全清楚了。”

“你要小心，我有种奇怪的预感。”

“什么预感，”斯基装个怪脸，“是不是预感格蕾蒂会在以后几天把你耳朵吵聋？”他站起了身，“好，我开自己的空天飞机去。现在你那儿是几点？早上八点。大概两个半小时后，再跟你联系。”

二

斯基的私人小型空天飞机要用两个半小时才能飞到空间站。在这段漫长的等待中，老头子一直害怕会接到格蕾蒂的呼叫，质问他为什么把她的丈夫从新婚蜜月中硬拖出去。然而没有，斯基一定好好地劝慰了她一番。

约定的时间又往后拖了十分钟左右，斯基才呼叫了。老头子听见他的声音直接在耳边说：“嗨，头儿，请你来一下。到虚拟空间站，我等你。”

他没说出了什么事，但从那语气中可以知道，麻烦不小。老头子嘟囔了一句，闭上双眼，接收从中心电脑传来的数据流，顺着它一直进入空间站，或者说，中心电脑使他有了身处空间站的完全仿真感觉。

这一次他没忘了换好鞋子。斯基正站在舱中，老头子一见他就问：“怎么了？”

斯基仍然站着不动，过了几秒钟，才说：“庞贝死了。”

老头子没有为斯基的反应迟缓而惊奇，要知道他本人是在三十八万公里之外，他是惊讶于事情发生的突然性。

“昨天我们联系时，他还好好的，说是一切正常。你看，是什么病？”

几秒钟后，斯基说：“不，不是病。毒蛇咬死了他。”他一面说一面动了起来，用手在空中勾画着轮廓。于是庞贝的尸体出现在舱室内，直立着，鞋底的搭钩使他没有飘浮起来，瘦长的尸体微微晃荡，两只胳膊像在水中一样浮着。斯基继续说：“他右手外缘有蛇咬的伤口，你看，在这儿。他可能在给眼镜蛇喂食的时候，不小心让蛇从缸里窜出来咬着了。”

老头子说：“他肯定吓瘫了，那里有治疗毒蛇和蜘蛛咬伤的药。”

“他也许挣扎过，”斯基说，“玻璃缸的盖子撞破了。我进来时，他的尸体就这么站着，眼镜蛇盘住了他的脖子。”他一边说一边从贴壁的缸中抓出那条虚拟毒蛇，像套绞索一样缠在自己的脖子上。

“天哪。”老头子小声说。

斯基说：“在失重环境里，蛇会本能地盘紧它能盘住的任何东西，不论是脖子、手腕还是大腿。”说完，他伸出一只手，像擦黑板一样把庞贝的尸体几下抹掉了——两个人都不愿意看到那副样子。

老头子没说话，在考虑什么事。斯基也没再吱声，在等他。

“庞贝没有亲属吧？”老头子终于开口了。

“没有。”斯基说，“你看怎么处理……他的遗体？”没有等到回答，他又说，“我可以把他带回去。”

没人愿意和尸体挤在一架小飞机里飞两个半钟头，老头子想，而且，那尸体送回来后，将引来一系列麻烦事，要分出人手去举行葬礼，申请一块墓地，会有人想看一看在太空中被蛇咬死的人，还有讨厌的新闻媒介的渲染报道……那会使他心力交瘁的。

他缓缓地说：“按惯例吧。”

惯例就是，在太空中因事故死去的宇航员，如无亲属，可以进行“天葬”。

“庞贝不会怪我们的。”斯基安慰他，“天葬是宇航员的荣耀，就像水手的海葬一样。”

不是什么荣耀，是迫不得已。老头子对自己说，这也是个感情问题，庞贝毕竟只在他手下干了几个月，谈不上什么友谊，所以他不用为此难过。要是换了个人，如果是斯基……

他晃了晃脑袋，觉得不应该这么想，这不吉利。

斯基说：“那么我就去了，呆会儿见。”

老头子说：“把他的个人接口取下来，以后保存在档案馆里作纪念。”

斯基消失了。这会儿他定是忙着把庞贝的尸体装进一条密封袋里，把它搬上空天飞机，离开实验站，让飞机朝着背向太阳的方向加速到足够快，然后把装尸体的袋子推出去，让它飞向宇宙深处——随便哪儿。

也许撞在木星上，也许失陷在小行星带里，更大的可能性是飞出太阳系，成为一个最孤独最沉默的旅行者。干完这些之后，斯基会回到太空站。

过了一阵子，斯基又出现在老头子面前。“我处理好了。”他说，“那条蛇放回了缸里，盖子我修补了一下。”

老头子说：“你要加倍小心。现在我后悔了，不该在那种地方养那种东西。”

“我会小心的。你不用责怪自己，这是意外事故。”

“每小时和我联系一次好吗？”老头子虽然觉得这很可笑，还是这样说。

“好吧。”

退回办公室里，老头子又向秘书要了一杯咖啡，一边喝一边用手绢抹着汗，拟写一份职员因事故死亡的报告。

斯基确实每小时都和他联系了。中午，他们还到巴黎的一家饭馆共享了一顿美餐，然后各自退回去填他们自己在现实中的辘辘饥肠——老头子是在他的办公室吃完快餐的，而斯基在实验站里吃他的贮藏食品。

老头子下班回家后，一直到晚上睡觉前，两个人还是定时联系。午夜十二点互道晚安时，老头子提醒斯基睡觉要警醒些。

上床后，老头子睡不着。他设身处地，想象斯基一个人在那寂静的密封舱里，身边都是些毒虫；所有的亲人朋友都在三十八万公里之外，而并不厚的舱壁外，就是冰冷、黑暗、致命的太空。一个人在这种地方怎么能入睡呢，特别是这小小的舱室刚刚容纳过一具尸体。

后来，他居然睡着了。睡得并不好，一直作梦。他在梦里有失重的感觉，和一种潜伏着的愧疚抑或罪恶感。他看到斯基正在熟睡——钩在舱壁上的睡袋裹住了他，猫、蜥蜴、蜘蛛和苍蝇像人一样注视着斯基的身体。然而蛇不在了，缸子是空的。他怀着一种灾难性的预感，四处寻找着蛇，或者不如说等待蛇的出现。心中有个声音说：“我的心脏受不了，别等了，快一点，快……”突然，所有动物的目光都转向窗口。窗外，蔚蓝色的地球不见了，被一个巨大的阴影遮住，紧接着，窗玻璃外面就贴上了一个大东西，暗绿色，闪着阴冷光泽的许多鳞片滑过去。他知道了，这是蛇。真粗啊，他想，它长得太大了，把整

个太空舱从外面缠住了——它要缠住能碰到的一切东西，不管是什

么。使他奇怪的是自己并不激动。窗子破了，硕大的蛇头硬挤进来，张开巨口咬住了斯基。斯基没有醒。等一下，那是庞贝！庞贝骑在蛇头上，对他狞笑着说：“这一切都是因为你！”斯基终于睁开眼睛，说：“别责怪自己，这是意外事故。”

老头子猛地从床上坐起来，喘着粗气，对自己说：“是梦，是梦。”但他仍然很害怕。他说：“灯！”床头的灯亮了，在灯光下，他渐渐找回了自我。看一看钟，凌晨两点半。

应该再提醒斯基一下，对，提醒他千万小心。

他闭眼呼叫斯基，一直呼叫着。

又没有回应！

他用袖子抹着额头的汗水，心想，就是现在，立刻！必须有人上去看一下。只有中国人了，按顺序也该是他了。

三

中午，吴维被耳边的呼声吵醒了。这是他在蜜月中第一次听到老头子的声音。

他应答了一句，看看身边仍在熟睡的妻子，又闭了眼睛，进入虚拟洗手间，一边穿衣服一边想，现在的西半球应该是半夜，会有什么事让老头子如此方寸大乱呢。

穿戴停当，推开洗手间的门，瞬间转换到宇航中心实验处办公室。老头子已经等在那儿了。

“你动作慢了。”他说。“我在夏威夷。”吴维撒了谎。他不想让人家知道，自己正和妻子住在中国一座“反现代派”的小别墅里，品味牧歌式的新婚生活。

老头子说：“你一度假就完全忘记了工作。”

“这是蜜月呀。”

“斯基也度蜜月，可他天天和我联系。”老头子提起斯基，有些难过。

吴维难以置信地挑了挑眉毛：

“你说每天？”

老头子摆了一下手：“不提这些了！直接说吧，先是庞贝在实验舱里被蛇咬死，而现在斯基又不回应我的呼叫，存亡未卜。”

吴维看着上司的眼睛，慢慢坐下。“是吗？”他审视着老头子的表情说，“你能不能仔细讲讲？”

十分钟后他就了解了一切情况，但是仍然很难相信那是真的。

老头子盯着他：“我想，该有人上去看看。”

吴维笑了笑：“只有我去了。就像你说的那样，轮也轮到我了。”

老头子说：“我还要对你说这句话：加倍小心。”

“嗯。”

“现在需要我做什么吗？”

吴维想了想才说：“我知道你那里正是半夜，可是我希望两个半小时以后，你在办公室等着——真正的办公室。”“行。”

“那我就去和老婆吻别了。”

吴维回到卧室，仍躺在床上。他摇摇旁边的人：“喂，新娘子，起床了。”

新娘子翻个身，没睁眼。

吴维自己穿着衣服说：“我得下地干活儿了，庄稼要浇水。你起来以后记着喂鸡，再给牛割点儿草。”

他老婆睁开眼睛看着他。

吴维张开两手说：“怎么样？你的老公好幽默！”

她笑了：“你要去哪儿？”

吴维在床边坐下，抚弄着她的头发，好一会儿没说话。

“他们又叫你去了，我知道。”

“有一点急事，非我不可。事情很严重，只有你老公能解决。”

“是危险的事吗？”

吴维咂着嘴说：“好像是那个太阳一会儿亮一会儿不亮，叫我去修修。”

他这么说话的时候，就意味着无论如何也不会吐露真情了。

“我懂了，是危险的事。我也不能拦着你，你小心吧。”

吴维俯身和她拥抱：“你更要小心，我不在的时候，可别让人家拐走了。”心里知道自己一出门她就会哭，可是没法子。他又说：“我走以后，可能不再和你联系了。你一个人害怕的话，就让邻居过来陪你，或者叫你妈妈坐飞机到这儿来。”

“我不怕，你早点儿回来。”

把门锁好，吴维跟正在草坪上晒衣服的邻居老太太打了个招呼。然后开起自己的电力悬浮车，一边想着事情，一边吃着从家里带出来的简单的早餐，到了不远处小山谷里的机场。

他把车停好，让管理员打开机库。他找到自己的小型空天飞机，跳进座舱，检查一下燃料是否充足。他在舱内穿好宇航服，把头盔放在座椅旁边，给管理员打个手势，管理员冲他点点头。

他关紧座舱盖。飞机悬浮起来，滑出机库，飘然上升。

小山谷和山坡阳面的住宅区转眼就不见了。飞机进入同温层后，他打开冲压发动机开始环绕地球加速。

飞机很快进入地球背面的暗夜，速度越来越快，离心效应正把它甩出大气层。吴维看着座舱外的宝蓝色夜空，星星们被一层淡淡的白雾遮盖着，随着大气密度的降低而越发清晰了。

这时，冲压发动机由于不能正常工作而自动停转。吴维启动了核子火箭发动机，在连续的轻微爆炸声中，他的身子深深陷进座椅里。飞机进入真空了。

他让飞机自动导航。调整姿态火箭喷出几股高速气流，飞机对准了太空站的方向。他看到仪表显示速度已达额定值，就关闭了核子火箭发动机，开始惯性飞行。

在航程中，吴维开始认真考虑那件事。理论上说，玻璃缸里的眼镜蛇窜出来咬伤了喂它的人，这个可能性很小。整套实验设备是老头子组织人马精心设计的，非常保险。庞贝是他们三个中最不易出意外的人，如果说粗心大意，那斯基最粗心。这也是比较而言，他毕竟是个宇航员，受过严格训练。现在这两个人连续出事，真是不可思议。他想到老

头子说的“按顺序也轮到你了”，心里有一种迷信般的不祥预感。

顺序是庞贝、斯基、吴维，三个人循环换班，每人在站上住一个月，然后一个月假期，一个月训练。

他记得庞贝来替换自己时的情景。那只不过是在一个星期前，自己等着下岗，准备一到地面就结婚。庞贝在无线电对讲机里说：“伙计！换班儿了。把你的飞机从舱口挪开，我一会就到。”他整理好东西后，顺便向庞贝交代了几句工作情况，然后从实验舱口钻进自己的飞机里，关紧舱盖，脱离了太空站。

他能看见一架飞机缓缓靠近，是斯基的“银色飞镖”。像上次一样，又是斯基送庞贝上站，他俩关系不错。吴维听说过，庞贝爱赌，赌得很凶，以至于输掉了他自己那架昂贵的空天飞机，但不知输给了谁。两机交错时，庞贝和斯基贴在窗口向他招手示意，斯基在对讲机里说：“嗨！吴，我不参加你的婚礼了。我昨天刚结婚，回去以后马上就去旅行。”吴维有礼貌地说：“恭喜你。希望你们白头到老。”他与斯基交往并不密切，就像他跟所有外国同事的交情一样。

银白色飞机平稳地转动着，座舱与实验站的舱口实现对接。吴维这才驾机返航。

接着就是婚礼和蜜月。一个星期的时间很快过去了，现在回忆起来，这个星期又仿佛很长，容纳了很多的事情……

“目标，前方三千六百公里。”自动导航仪提醒道。

“减速。”吴维说。

太空实验站不是很容易能用肉眼看到的，在靠得相当近时，吴维才从深邃的宇宙背景中把它分辨出来。它看上去体积很大，其实大部分是合金架固定的太阳能电池板，以及水、空气循环装置，核心部分的实验舱直径只有六米。在它下部紧贴着一个银色的东西，那是斯基的空天飞机，与实验站对接在一起。

核子火箭最后呼出一口气，熄火了。调速姿态火箭把飞机稳稳地送到斯基的银色飞机后面，一只带抓钩的机械臂从机身侧腹伸出，夹住那架飞机的机翼，然后，两架飞机慢慢靠近，货舱口的搭扣把它们连结在一起。

吴维感觉到一下轻微的震动，飞机停稳了。

空间很黑暗，但又有无限透明的深度。他处在地球的阴影里，一线

曙光刚刚把远处的地球勾勒成月牙状。为了保险，他戴好头盔，打开宇航服上的氧气阀，从座舱与货舱之间的小门爬过去，又通过对接处钻入斯基的飞机货舱，里面是空的。他爬行到前端，又推开一道小门，进入座舱。他关上小门，先休息一会儿。

空天飞机就是用座舱根部边缘与实验站入口对接的。舱盖关闭，就把站内与站外隔离开来。

吴维打开座舱盖，入口就在上方，没有灯光。他谨慎地检验了空气成分，无异常，这才脱下头盔，叫道：“斯基！你在吗？”

没听到回答，他抓住梯子慢慢爬上去，用脚关了飞机舱盖，把头探出通道口。舱内漆黑一片，只依稀看到半空浮着一件横放的、长长的白东西，轮廓像人。他命令舱内照明系统全部开启。

最初，他不大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直到他整个人进了舱内，在明亮的灯光下看清斯基那死灰色的脸，和那双微微张开露出已涣散的瞳孔的眼睛，才确信他真的死了。

他是在睡觉时死去的，钩在舱壁上的睡袋裹住了他的身体。那条眼镜蛇缠在他脖子上，吐着黑色的舌信。

四

“这很正常，”吴维对自己说，“在失重环境里蛇会拼命盘住它碰到的每一件东西。”但那闪动的蛇信和冷漠的眼睛仍然使他心惊。两条人命！他真怀疑这条蛇是受过杀人训练的。

斯基横起的躯体异常魁伟，脸部略显浮肿，嘴唇微张，构成一个奇怪的笑容。不知道蛇咬了他哪个部位，得把蛇拿下来。吴维抬眼看看固定的玻璃缸，盖子破成两半，只用胶带贴住破缝，正因为这样才关不紧，蛇把半边盖子顶开了一点空隙。吴维小心地绕开那条蛇，看着它，把手伸向玻璃盖。

突然一声叫唤把他吓出了冷汗，过了片刻才明白那是猫叫。笼里关了一只巴尔蒂斯油画中才有的阴险的黑猫。他冲猫一咧嘴，把玻璃缸盖子打开。

现在抓蛇。顾不得是否滑稽，吴维把头盔戴上，他的全身都保护得严严实实的了。他控制着失重的身体，在离蛇一米之外探过身去，左手抬起来逗那条蛇。

蛇随着他的手，晃动着头，发出轻轻的“呼呼”声，颈部膨胀起来。

要一下子抓住蛇头下面，他想，手疾眼快，不然就完蛋。他后悔为什么没多看几本“耍蛇秘诀”之类的书，以至于现在不是他逗蛇，倒好像是蛇在逗他——他盯着蛇那有规律的晃动，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紧张得仿佛被蛇施了催眠术一样。

笼中的猫又叫起来，声音长而凄厉。吴维眼睛的余光可以瞥见它四爪叉开抓着笼子，向这边看。他说：“叫什么？呆会跟你算帐。”眼镜蛇就在这时窜了起来，但动作失准，因为它不适应这儿的无重力环境，蛇头直向上方飘去。吴维右手挥过去抓住它的脖子，左手就势打了它一个“耳光”，在那种情势下，这是绝对有必要打的。蛇晕头转向地被塞进了玻璃缸，立刻本能地盘住横杆。吴维把盖子盖紧，又用胶带交叉固定，贴了十几道，这才摘下头盔。

小猫一直在凄声长叫。吴维不予理会，俯身查看斯基的尸体。不出他所料，伤口在后颈部，蛇牙留下的小孔颜色发暗。可怕的家伙，连续杀死两人，丛林中的野性真是一点也没减弱。

这时他想，猫不停地叫也许是因为饿了。他从笼子底下的小抽屉里拿出猫食，取了一点送进笼中。猫不叫了，贪婪地吃起来。

“可惜你不会说话。”吴维用探究的目光看着猫说，“你看见了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从头到尾，你什么都知道。”后者只匆匆抬头看了他一眼，就又忙着去吃饭了。

吴维依次喂了蜥蜴、蜘蛛和苍蝇，回来站在正洗着脸的猫面前，说：“怎么样？告诉我吧。”猫又叫起来。

老头子开始呼叫他了，脉冲信号从地球上的中心电脑发送到实验站外部的天线上，又转到他后脑的个人接口里。

在这个地方我可不想用它。吴维想，进入中心电脑等于把我睡眠中的身体交给那条蛇。

他用可视电话，拨打着老头子办公室的号码。几秒钟后，老头子的脸出现在屏幕上：“怎么回事？”

吴维说：“斯基死了。我想用电话联系，好吗？”

“当然。”老头子黯然道，“真的发生了……”他往前凑了一点，“是不是蛇咬死的？”

吴维愣了一下：“为什么这么问？你怎么知道？”

老头子摆了摆手：“庞贝就是这么死的。而且，昨天夜里……”

“昨天夜里怎么了？”

“不提那个，无关紧要。”老头子说，“一个梦或者一种预感，我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这么说斯基也是被毒蛇咬死的吗？”

吴维说：“有蛇咬的伤口，但是还不知道他的真正死因，要验尸。我想把斯基带回去。”

“你的意思……”老头子惊道，“蛇咬了他，可他并不是因为这个……”

“我也不知道。两个人相继被蛇咬死也太巧了，应该仔细调查。”

“小心哪！你在暗示，”老头子有点羞恼地说，“这件事的背后可能是谋杀？在我的实验站上！”

“我没那么说。”

老头子仍不放松：“离地球三十八万公里外发生谋杀！可那实验舱里只有斯基一个人，任何物体飞近，他都会听到雷达系统的报告！”

“舱里不一定只有斯基一个人。而且，要谋杀他也不一定要飞近太空站。”

“不用飞近？”老头子睁大眼睛，模样有点可怜。

“只不过这么说一说。”吴维说，“等验尸以后再慢慢考虑这些吧。现在请你把中心电脑里的轨道实验站结构图像传送给我的，我想检查一下。”

“好吧。”老头子说。

吴维环视着四周。从中心电脑送来的图像资料，变成神经脉冲直接输入他大脑的视觉中枢，与视网膜接收的图像叠加起来，于是他目光所及的舱壁都变得透明了，一切结构清晰可辨。他在检查，舱壁结构中没有什么可以藏东西，确切地说是可以藏人的空隙。

较大的空隙只有衣橱和食品柜。他打开衣橱，这是一个小密封舱，里面有备用宇航服和氧气罐。如果实验舱有了裂缝，或者由于任何原因使空气外泄，工作人员可以躲进衣橱，支持到救援人员赶来。这儿只能容纳一个直立的人。

吴维看过衣橱，似乎很满意。他又拉开食品柜，里面的食品几乎是满的。这还是庞贝来接班时补充进去的存货。

“看到什么了？”老头子关切地问。

吴维坦率地答道：“什么也没发现，我还是寄希望于验尸。”

“你马上回来吗？”

“不，我在这儿呆一阵再看看，你不要泄露这件事。”

“我倒希望永远没人知道此事。”老头子忧心地说。

“那不可能。”吴维说，“早晚大家都会知道，只是现在还得保密。”

老头子很为难地说：“格蕾蒂……现在是斯基的遗孀了，也不让她知道吗？”

“噢，那不一样。最好是你告诉她吧。”

“难办的事儿都推给我了。”老头子胖胖的脸颊松垂着，“你叫我怎么说呢？”

吴维也很为难，他搔搔头说：“就说意外死亡呗，殉职，英雄，这些都加进去。说是蛇咬的。告诉她，不久就能看到斯基的遗体了。想必她要看的。”他同情斯基，因为自己也是刚刚结婚。

“我自己会注意措辞。”老头子发现这个下属似乎在命令自己了，就生硬地说。

“那么，暂时没有请你帮忙的事了。”吴维要关掉电话。

老头子忙说：“注意安全！必要的话，你每小时和我联系一次怎么样？”

“我看不必了，到中午再说吧。”

老头子想了想说：“你要在那儿把整个事情弄清楚吗？你一个人？如果抽得出人手，我就会再派个人去。”

“人多不一定有用，很多事情要用这个的。”吴维指指自己的脑袋，“好，中午见。”

老头子心情似乎缓和了些，说：“好吧，中午见。我们一起去一家巴黎饭馆吃午餐怎么样？红油焖野兔，水果鸭，我付帐。”

“我在站上不想用个人接口，你自己去吧。”

老头子耸耸肩膀：“那算啦，我请格蕾蒂，也许这能让她好受点儿。对了，你记住把斯基的个人接口板取下来，以后要送进档案馆。”

关闭了电话，吴维脱下手套，把斯基的尸体翻动了一下，后脑向上。拨开头发，就看到枕骨下方那片人为角化皮肤上的细小拉链，把它拉开，指甲大的黑色接口板露了出来。他用两个手指轻轻地把它从头骨上的插座中拔下来。这种设计便于修理，他想。

吴维小心地把拉链拉好，拿着斯基的接口板，打开工作设备抽屉，发现那里面已经有一个小瓶装了一块板，应该是庞贝的那块。他把斯基的接口板放进去，塞紧瓶口。忽然，他似乎极有兴味地摇晃起瓶子来，着迷般地看两块板，足有两分钟。

还有很多事情要仔细考虑，他想着，把瓶子放回抽屉里。斯基的尸体一定得搬走，它横在这儿影响思路。吴维把斯基的头整个推进大睡袋里，封了口，把睡袋从壁上取下，拖着它从出口爬进飞机，把它塞进货舱，再爬回来。这花了他十五分钟的时间。一边干，吴维一边想，难怪老头子要紧张，这个实验的计划是他拟定的，他有个雄心勃勃的规划，要用这座同步轨道站做许多事情，远远不止“考察动物在外太空的各种反应”。这仅仅只是开头，而这项事业刚开头就被迫中断了。不管是意外事故，还是谋杀，都对实验站的未来不利，所以，他认为老头子是最不希望此事发生的了，可以把他从怀疑名单里排除出

去。

回到实验舱，吴维突然关掉了所有的灯。舱内并不十分黑暗，因为已经有几线阳光从窗口斜射进来。他用鞋底的搭钩钩住墙壁，平躺下去，说：“动物兄弟们，我睡了。我要躺着想想，昨天晚上斯基这样睡的时候，舱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习惯躺着想事情，但在太空中无论什么姿势都一样。他看着玻璃缸里微微闪亮的蛇，无疑，认为这条蛇受过杀人训练的想法十分荒唐。但是，他又记起另一种传说，即“远距离控制”的说法。有些人可以在非常遥远的距离之外控制人和动物，那种控制往往是在潜意识深度中进行的。不过这只是传说，所谓的现代迷信。

他闭上眼，确实需要休息一会儿了，没睡够就被叫醒，又飞了这么远的路，刚才和老头子通话以后就开始感到疲倦。他飘在空中，想起了家里的妻子，一阵舒适的倦意像温水一样漫开……

他一定睡着了一会儿，某种强烈的危机感使他惊醒，有件事还没有做，怎么能睡着呢。非常重要的事，他下了墙壁，看看四周，从工具抽屉里找出蛇伤药，放进宇航服口袋里，又躺平了。奇怪的是，这一次他

清醒异常，倦意一扫而空。

刚才的瞬间，肯定有个什么念头在他脑子里一闪。要好好想想，跟蛇药有关吗？

在动物们各式各样的目光注视下，吴维频频拍着额头，一边在嘴里念叨着什么，一边数着舱内的东西。

突然，吴维又下了墙壁，来到食品柜前，把它打开，一件一件地把里面的食物包都拿出来，然后又放进去。做完这件事，他神色兴奋，自言自语：“这就奇怪了，这就奇怪了。这么多怪事儿……”

他在舱内走着，在地板上、墙壁上、天花板上，到处走，显得心事重重，又有点高兴。

最后，他站在蛇缸旁边。蛇一看到他就开始蠕动，盘紧了长长的身子。

吴维指指它说：“我闭会儿眼，你可别干傻事儿。”他果然走到一边去闭起了双眼，自语道：“我得去一趟中国西昌……”

五

上午九点半，吴维就出现在老头子的办公室。他坐在椅子上，一边擦着湿淋淋的皮鞋，一边像是自言自语：“生态花园是谁设计的？那个瀑布太让人倒胃口了。”

老头子没回答，急切地问：“斯基的遗体送去检查了吗？”

“送去了，就在这一层。他们说一会儿给结果。”吴维忽又说，“那个电梯可真是多嘴多舌。上来的时候，我们互相讲了点儿经历——它也是有经历的呢！”

“是工程部的小伙子们安装的程序，”老头子说，“他们都是些二百五。”

“是啊，人让它说什么，他就说什么。比方说，我让它给每个从一楼上六楼的乘客都讲一个故事，它也肯定会讲。”

老头子正品味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传真机响起来，验尸报告送过来了。他从传真机上取下一张单子，看了一会儿，说：“是被蛇咬死的。”把报告递给桌子对面的吴维。

吴维接过单子却不看，说：“当然。如果不是，那就会乱套了。一定

是蛇毒致死才对。”他又转向老头子，“你已经请格蕾蒂过来了吗？”

“嗯。”老头子看看表，“她也许就快到了。”

两个人走出办公室，乘电梯下到一层，坐在大厅的长沙发椅里面。

“你刚才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你说，如果不是蛇毒致死就不对了。”

吴维说：“是啊。在那儿有一条毒蛇，人要想死在那儿，如果不是被蛇咬死的，就不合理了。”

他没等老头子继续问，忽然转到了另一个话题：“你看，个人接口与虚拟现实技术使用了十五年，但是很少有人真正了解它的运转方式——他们懒得了解，只管轻松地享用它。”

“这不奇怪。”老头子说，“上个世纪末，有多少用可视电话的人愿意去考虑声音和图像如何变为数字信号，沿电缆传输到数千英里外，又如何还原为声音和图像呢？实际上大多数人对他们使用着的东西都是一知半解。”

“他们就是利用了这一点，利用人们模糊的概念和固执的成见来犯罪。”

老头子警觉地盯住他：“他们？谁？”

“犯罪的人们。”吴维也看着上司的眼睛，忽然目光转向大门口，“我想，那是斯基的夫人来了。”

格蕾蒂站在大门外，她穿着黑色长裙，衬得清秀的脸颊格外苍白，眼睛有点红肿，但神色还算镇定。

老头子走过去，吴维跟在后面。老头子像一个父辈那样张开了臂膀，格蕾蒂沉默地让他拥抱了一下，有一小会儿，没能克制住凄怆的心情，差点哭了。

“我想马上看看他。”她低声说。

“走这儿。”老头子带着路，边走边说，“格蕾蒂，我像你一样难过。可是你要知道十个死去的亲人也及不上一个活着的重要。你瞧你这么瘦，别把自己的健康毁了。”

格蕾蒂低着头匆匆地走路。

到了二号电梯门口，电梯门自动打开，传出人工合成的柔和声

音：“欢迎你们乘坐我上楼，我可怜的哥哥病还没好。”

等人们都进去了，电梯又问：“各位，你们去几层？”

“六层。”吴维说。

“噢。”电梯等了片刻，神秘地说，“不管你们信不信，这事儿是真的。一个女人把她丈夫杀死丢进了冰库，想造成他死于西伯利亚的假象。”

“真蠢。”吴维说。

“不，她想得好。”电梯深通世故地说，“只是她该倒霉，女人的手做事总是不彻底，那男的没死透。他知道自己不冻成硬肉是会被搬出去的，于是就把凶手的名字写在自己还没变得很硬的身上。那女人后来没发现，可法医看到了。你们猜，他把字写在哪儿了？”

“脚趾缝。”吴维说。

“不！”

老头子审视着吴维，这就是那个从一楼到六楼讲的故事吗？这完全不对，太荒唐了。这不是事实，事实是——他偷瞥了一眼格蕾蒂，她好像什么都没听见，呆呆地在想心事。斯基是被毒蛇咬死的，验尸报告不会有错，老头子想。

“他写在舌头上了！”电梯说完，嘿嘿地笑起来，“各位，到站了，请慢走。”

三个人走了出去，穿过生态花园。老头子先跳过小溪，吴维也用力跳过去，对后面迟疑着的格蕾蒂说：“当心，别弄湿了裙子！”

格蕾蒂低头看看小溪，轻盈地一跃——她落在了水里。

吴维对呆住了的格蕾蒂说：“怎么，你的健康真被毁了吗？就在这短短的几个小时里？”

老头子气得脸都红了，要走过去。吴维挡住他，大声向格蕾蒂说：“还记得刚才那个故事吗？走，我领你去看看斯基的舌头。”

“不！”格蕾蒂从水中挣扎上岸，一边惊呼一边向外面跑。吴维迈出几大步抓住了她，老头子气喘吁吁地跟过来，下巴上的肉一抖一抖的。

“你跳不过小溪，你还没从失重感觉里完全恢复过来！”吴维对格蕾

蒂说，“昨天上午到今天凌晨你都是在太空度过的。是你用空天飞机把你丈夫冰冻的尸体送上实验站的！是你谋杀了斯基！”

格蕾蒂跪在地下哭着，全身发抖。

吴维俯身对她说：“让我们去看看斯基吧。他在最绝望的时候往自己舌头上写了哪几个字，你想知道吗？”

从那堆簌簌颤抖的黑裙子里飘出一句微弱的话：“我是被迫干的！”

吴维的神情平静下来，对老头子低声说：“她认罪了。叫保安部来两个人。”紧接着，他做了件怪事——把格蕾蒂的个人接口板取了下来。老头子已经无暇思考，只是叫来了两个保安人员，把格蕾蒂带走并看守起来，同时呼叫警察局。

“我们去办公室吧。”吴维说。老头子肥胖的身躯小跑着，说：“你怎么没对我提起斯基的舌头上有字？”

“有没有字我也不知道，这是心理战术。”

说着话，两个人已经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吴维说：“想必你已经明白了，斯基死在地面上，而不是太空舱里。”

“我不明白。”老头子说着，端起秘书送来的咖啡。

吴维也拿起一杯咖啡说：“他们度蜜月不是在瑞士，也不是法国，而是在印度，在格蕾蒂自己的秘密别墅里。是的，这个从小在印度长大的英国小姐，对眼镜蛇的感情很深，甚至把它带到了婚床上。她像个古代耍蛇人一样熟练地拿着毒蛇，咬死了她丈夫。”

“咬死了她丈夫！”老头子低呼。

“是蛇咬的，不是她咬的。”吴维说，“不过我看也差不多。对，她不能一个人干，得有人帮她处理那九十多公斤重的尸体。”

“那么她还有同伙了？”老头子狐疑地说，“会是什么人呢？”

吴维看着他，过了片刻说：“你还不明白？就是第一个死去的庞贝呀！”

“庞贝！”老头子惊道。

“你看见庞贝的尸体了吗？”吴维说，“你没看见，没有人看见，只不过是斯基说他被毒蛇咬死了。然后呢，斯基这个证人也死了。这就叫作

死无对证，真是销声匿迹的好办法。”

“斯基不会骗我。”老头子说。

“那不是斯基。”

老头子说：“是他。”

吴维笑了：“你忘了我们在一层大厅里的谈话吗？大多数人还不清楚个人接口与虚拟现实技术的运作方式。比如，你在虚拟的饭馆里见到汤姆，汤姆请你借给他十块钱来付帐。但也许不是他欠你十块钱，而是杰里，杰里用汤姆的形象来向你借钱。”

他顺手把桌上的验尸报告单翻过来，用笔在空白面中央画了一个大圆圈，从大圆中连出两条带箭头的线，每个箭头上画了一个小圆。他说：“大圆是中心电脑，小圆是人脑，箭头是个人接口。所谓人进入虚拟环境，其实是虚拟环境进入人脑。现在你懂了吧？任何人只要插上斯基的接口板，知道他的私人资料库密码，就可以用他的形象进入虚拟环境，用他的声音说话。那形象和声音是早就存在私人资料库里的。”

老头子缓缓点了点头。

吴维说：“还是顺着我一开始的思路讲起吧。刚刚看到斯基的尸体时，我只是感到震惊，而且怕那条蛇，以至于我不敢用个人接口与你联系，改用了电话。这使我发现了第一个疑点，在那样危险的情况下，斯基居然敢把他毫无防护能力的身体放在眼镜蛇的攻击范围内，而且是每个小时都这样做一次！换了我是不会那么大胆的。”

老头子开始用几乎是钦佩的目光看着他。吴维接下去说：“另外，我又发现至少有两件事不像是斯基做出来的。首先，蜜月刚刚开始，急切地投入爱河的斯基竟然每天定时与你联系，每次又都是独自一人，没有带上他的新娘，这是违反人情的事。其次，在太空舱里，他明明知道那条毒蛇可能伤人，但睡觉时却不把蛇药带在身边。根据这两条，再加上刚才说的第一个疑点，这个人清楚地知道那条蛇其实不会伤他。而且，既然他能用斯基的个人接口板冒名顶替，斯基想必是凶多吉少了。”

“我假定这个人杀死了斯基。为什么要杀他呢？应该可以得到某些好处。什么人可以使得斯基吐露他的个人资料库密码呢？是他最信任、最热爱的人！你瞧，事情就这么一步步地清晰起来。”

“但不能肯定就是格蕾蒂。她为什么要连庞贝一起杀死呢？这完全没有必要，也非常危险。而庞贝的尸体已经‘天葬’了，就是说没人可以再把它找回来。这个庞贝是斯基介绍来的，而斯基却是通过格蕾蒂才认识了

他。我想，格蕾蒂与庞贝的关系绝对不是中学同学那么简单。你回忆一下，斯基坠入情网，太空站计划实施与庞贝的到来，三件事在时间上挨得多么紧凑，就会产生怀疑了。”

“好，顺便提一下另一个疑点。我发现食品柜里的东西几乎没有动过，庞贝在太空站住了将近一个星期，却没吃什么东西。他如果病了，为什么不告诉你呢？那么，他这几天不在太空舱吗？不，相距三十八万公里，这在中心电脑里无法作假：联络信号有滞后效果。他得每天与你联系，还要喂猫，喂苍蝇，不能饿死它们。他在那儿，但是他吃不下东西，用我们的话说，叫作食不甘味。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会这样呢，这很值得考虑。”

“我在太空站的时候，抽空去了一趟西昌航天基地——那时我已经相信眼镜蛇不会出来咬人了。我了解到庞贝在原单位的问题，他赌债累累，并且有用秘密帐号贪污公款的嫌疑。可不是吗，只要他一死，这两个麻烦就都没有了。”

“想必在这时，格蕾蒂在晚会上认识了斯基。斯基对她一见倾心，开始热烈地追求——计划是谁想出来的我不清楚。反正格蕾蒂从斯基嘴里知道了同步轨道实验站的事，知道了眼镜蛇，知道还缺少一位宇航员。于是庞贝也知道了，于是，就有杀人的计划。”

“庞贝必须消失，他以后可以作个反现代派，不用个人接口，改名换姓，在印度，或者随便在哪个世外桃源自由自在地过日子。而杀死斯基是一石二鸟之计，既可以为庞贝的死作掩护，又能得到一笔遗产。我想除了斯基原有的财产之外，格蕾蒂也许以职业危险为借口，说服他买了巨额的人身保险。”

“三个人的顺序你是知道的。庞贝、斯基、我轮流上站。庞贝当然要先死。就在斯基与格蕾蒂结婚后，庞贝上站来接替我；或者反过来说，格蕾蒂选中了那个时间结婚。斯基用他自己的飞机送庞贝，这也是为了让我做个见证：当时庞贝、斯基两个人都还健康地活着。但是庞贝并没有因赌博而输掉他的空天飞机，这一点非常重要。在全世界拥有私人小型空天飞机的人寥寥无几，这是对优秀宇航员的特殊奖赏——当然他自己也得付一部分钱。”

“庞贝留在站上，斯基返回地球后就去度蜜月了。格蕾蒂显然并不爱他，而是让毒蛇与他接了个吻，把他杀死在印度山村中一座小别墅里。然后呢，格蕾蒂驾驶飞机——别忘了她作过太空舱医生，能适应太空环境，她到站上接庞贝。庞贝在晚间与你中断联系的时候，跟格蕾蒂一起飞回地球。当然，那时印度是白天。但有谁注意他们呢？那可是个偏僻的地方。”

“庞贝与格蕾蒂一起，把斯基的尸体搬进冰柜里冻起来，把他的个人接口板换插在格蕾蒂头上。庞贝又飞回太空站，他还得每天向你汇报工作情况，外加喂猫。而格蕾蒂作为斯基也是每天与你联系，谈谈在阿尔卑斯山滑雪的事。这有两个目的，第一是让你感觉斯基一直活着；第二是当庞贝‘死’了时，要及时接受上站的任务。如果在那一天斯基突然与你联系，你会觉得太巧了，而每天定时联系就很自然。”

“庞贝等了几天，心急火燎，以至于饭都不大想吃。到第六天，他‘死’了，不回应你的呼叫。‘斯基’又与你见面，你自然把任务给了他。这时庞贝已驾机飞回印度，两人把斯基的尸体搬上飞机——印度刚刚入夜，干这事很安全。他们每人开一架飞机，庞贝藏起来的那架这才派上用场。两架飞机到了太空站，把斯基的银白色飞机与实验舱对接，他们搬运尸体，把尸体摆好。格蕾蒂与你联系，她当然不会用可视电话，那就露馅了。她描绘了庞贝凄惨的死状，她有把握，你八成会同意‘天葬’，如果你不同意她显然会劝你这么作。而庞贝则把装蛇的玻璃缸盖子打破，再用胶带贴好，胶带上当然印了斯基的指

纹，横竖他也不会反对了。这一切做完还不能走，格蕾蒂要每隔一小时与你联系一次。所以两个人在站上呆了一天，直到与你互道晚安后，他们上了庞贝的飞机，一起返航。事情就是这样。所以，请印度方面的警察马上找到格蕾蒂的别墅，在那儿多半能看见庞贝先生，他累了几天，也许正在蒙头大睡。”

老头子点点头。跟警察局联络后，他突然问：“你为什么要摘下格蕾蒂的个人接口板呢？要知道庞贝的板已经被取下来了呀。”

“我怕她利用第三者通知庞贝逃跑。并不是说他们还有同伙，那可能是一个不知情的邻居。”

老头子又问：“为什么不是另一种情况：庞贝在太空舱装死，等斯基去接管时，用毒蛇偷袭？”

“我想过了，那样太不保险。斯基人高马大，偷袭不易成功，而且在狭小的太空舱里搏斗是危险的。再加上他们必须肯定，你派去接替庞贝的人是斯基，而不是我，要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那就只有让‘斯基’每天与你联系来求得这个机会，也就只有拆下他的个人接口板。所以，这对男女为了保险，为了保证计划一定成功，要首先把斯基确实实地杀死。”

老头子啜着咖啡，想了好一会儿。

吴维说：“警察会好好调查这个案子，他们肯定要去现场。所以，既然这些日子不能上站工作了，我想去度完我的蜜月。”

“可以，”老头子说，“你还没向我介绍过你的夫人，照片都没看过。”他停了停说，“如果格蕾蒂一口咬定她是清白的，我们也没办法。对吧？”

“也许。可是她已经认罪了，她对警察也会认罪。”

老头子笑着说：“你让电梯讲的那个故事可说是精彩的一招。”他的表情又变得严肃了，“可是，最好让它别再讲了，我不愿意再听这种故事。”

“我也不愿意。”吴维说。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黑洞之吻

作者：绿杨

一、神秘闪光

鸟巢别墅二楼大厅的阳台是个很大很漂亮的水泥平台，四周栽着棕榈树，护栏上攀着藤蔓，正面一无遮拦地对着浩瀚无边的地中海。一个黄昏，别墅的主人鲁文基教授正躺在阳台上的一把躺椅上，半睁着眼望着夜空的繁星，回忆着过去驰骋太空那种叱咤风云的日子。

退休之后老教授已不作系统的科学研究了，所以他的助手梅丽也就只剩下照料老教授生活的活儿。此刻因为无事可做，她便把教授的1支12公分的望远镜拖出来，随意地对着夜空观看星星，中意时便拍下照片。

今晚的夜空分外明朗透彻，淡淡的银河斜斜地穿过天鹰座和人马座，直落南天的海平线。

银河的左边是摩羯座，这个不起眼的星座勾起了老教授一件极不愉快的回忆。几年前他计算出人们寻找了两个世纪之久的太阳系的第10大行星，应该于某一时刻循黄道进入摩羯座，这是捕获它的最佳时机。但他没有时间亲自完成这一壮举，于是便把计算结果告诉了比他年轻的天文学家巴恩斯，让他去取得这一荣誉。没想到巴恩斯不但不信，还奚落了老教授一番。教授对此至今仍怨气未消。

偏巧今天这个巴恩斯忽然发来一份急传，说有要务商讨。鲁文基旧怨未泯，吩咐梅丽不准复电。此时他望着摩羯座，火气又冒上来，浑身燥热。看见梅丽玩得高兴，他不悦地说：“大热天不坐着歇凉拍什么照片！相纸不要钱买么？”

“这也碍着你了，真对不起啦！”梅丽半真半假回了一句。她知道教授不是心疼相纸，是什么事不高兴了。她赶紧收起照片给教授泡了杯茶，在他旁边坐下，免得他再唠叨。一会儿，见他平静下来，她试探着问：“教授，明天就回巴恩斯一个话吧，人家毕竟是宇宙协会主任，不理不睬总是不礼貌呀。”

“哼，这主任是几品官？指使起我来了。‘有要务商讨’！有难题想问，也不说一声请教。不理他。”鲁文基一说起又是气恼。

梅丽不再做声，低头用电筒照着相片看。

教授随口问：“照的什么？”

“人马座那个神秘的暗区。”

“我说你成不了气候嘛。科学上只有已知和未知，不存在神秘这个词。”

“我本来就不想成什么家，你真爱挑剔。哎，教授，暗区应该没有星星，怎么会有光点？”

“是轨道卫星吧，现在天上多的是。”

“有一大把呀，还有个三角形的。”

“那就是轨道上的什么碎片。”

“不是。这电筒光暗，你跟我到屋里去看看。”梅丽将老头拽起来，回到大厅，还给他拿来眼镜和放大镜。

“唉，你真是，有什么看头！”教授嘀咕着架上眼镜，“凭你还能发现什么希罕——”老头子突然噤口，直着眼盯了片刻，“快，再拍一张看看！”

第二张照片上三角形光斑消失了，小光点却更多，有的在暗区之外了。教授紧张地说：“电子暴雨！梅丽，今晚就得搞清楚，说不定有大事哪。”

“什么电子暴雨？是暗区里发生什么了吗？”

“不，和暗区没有关系，这是太空中的宇宙射线之类的高能粒子击中大气层上空的原子所发的光。”教授紧张地整理起思路来，“但是，这种情况平时是不容易观察到的。为什么现在突然这样密集，撞击能量这样高，以至只用普通的小望远镜就能拍摄到它？不可思议，辐射的能量一定大得异乎寻常……”这后面的话近乎自言自语了。

梅丽插嘴道：“说不定是某国在试爆核弹或别的秘密武器。”

“不像。”教授大摇其头，“不论什么武器爆炸，其能量是瞬间抛射出来的，很快就衰减下来。可我们这两张照片相隔有半个小时，辐射强度

却丝毫未见减弱。这种高能辐射是持续的，人类目前还做不到。”

“那么辐射源是不是中子星、类星体之类……”

“蠢话！那么远的天体，辐射到这里早就散开了，这是个很近的辐射源。来，我们先搞清楚，辐射是局部的呢还是大范围的。梅丽，凡是在阳台上能看到的天空都给我拍下来，每张相片曝光 20 分钟。”

“我的天，这不是要拍到天亮了？”梅丽坐着不动，“教授，很近的辐射源，又那么强大，你看是个什么东西？”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别的都不能解释，除了——没时间跟你噜嗦，快干活去！”

梅丽嘟着嘴道：“那你先讲清楚那是什么玩意儿吧。”

教授瞪了他一下，无奈地说：“好吧，你可别被吓得晕倒了——除非有个黑洞在冲过来，别的东西决没有那么大的能量！”

二、沉重的未知数

宇宙协会的会议室里，巴恩斯教授和他的十几个智囊人物的马拉松会议开了快 6 个钟头了。屋里烟雾弥漫，大圆桌上堆满了图表和照片。时间不多了，巴恩斯看看表，半小时后他必须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口头报告，而且观点必须比较明确，不能再含含糊糊了。

巴恩斯教授新任宇宙协会主任不久，便碰上这么重大的事件，感到这副担子太沉重，几乎挑不起来。他望望在座的十几位科学家，他们是从各地的大学、研究机构或天文台紧急召集起来的。他们一来便夜以继日地投入演算和研究，但问题却远未解决：差不多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结论，甚至一个人就提出两种可能的见解，巴恩斯自然也有自己的看法，但否定的意见太多，而且反驳也确实有理。他叹口气，打个让众人安静下来的手势，缓缓地说：“看来今天我们还不能对怪异的伽玛射线源作出最后的解释。时间太匆促了，我们手里还没有足够资料来做出结论。但至少我们仍然前进了一步，在几个重要的问题上取得一致认识，或者说没有大的分歧。我来归纳一下，看诸位是否有异议。首先，一星期以来地球遭到异乎寻常的伽玛射线和 X 射线的连续辐射，其强度超过近 50 年来平均值的 10 倍以上，而且还在逐日递增。其次，辐射源是什么，目前虽还没弄清楚，但从理论上说必然是个质量极大的物体。如何？”

这下有人咕噜了一句：“极大这个词含义太模糊，不妨说类似恒星的质量。”可马上又遭到别人反对，说“类似恒星”缺乏根据，还有些人交头

接耳，议论纷纷。

巴恩斯提高声音压倒争议，说：“大家分歧很大，只能按我的这么说了。第三点，鉴于辐射如此强烈，递增如此迅速，辐射源离地球不会太远。确切点说，可能在火星轨道前后。”

轰的一下争论又起，有人激动得站起来喊：“这不可能！这样近的距离我们没有看不见的道理！请问，哪个天文台拍到了它呢？”

有人紧接着嚷道：“所以我认为不能排除是个黑洞，现在必须……”

又有人激烈地说：“我们不能丢开引力问题来推论！如果是恒星，它的引力场必然使火星改变运行轨道。黑洞就更不谈了，它会把火星甚至地球都吞噬进去！”

“今天讨论到此为止！”巴恩斯不想重复这些已多次争论过的问题，“各位继续分头研究，碰头时间另行通知。散会。”

在汽车里，巴恩斯苦苦想着怎样向秘书长把情况说得明确些，但是这实在很难，因为辐射源本身这个根本问题就没有搞清楚。会上的各种意见都有道理，但又互相矛盾，这样讨论下去不会有统一的结论的。看来要在更高一个思维层次上来考虑问题才行，可自己已是无能为力了。

他又想，如果能听到鲁文基的看法就好了，这老家伙头脑活得很，学识确也渊博，说不定能力排众议哩。可是，我给他发出了“有要务商讨”的电传，这老头儿理也不理，一定是还念念不忘几年前的那点旧隙，也许只有请秘书长出面才能邀请他来了。对，他来了，能够解决问题再好不过，退休老头子威胁不到我的位置。要是连他也没法，上头和社会也不至于说我庸碌无为了。拿定主意，巴恩斯才觉得如重负卸肩。

三、到底还是老姜辣

梅丽是快天亮才上床的，但一会儿就起来了。教授关于黑洞的预言使她心神不定，她拿不准老头儿昨晚是不是故意吓唬她的，也想不出如果真的有个黑洞向地球冲来，在灾难发生之前自己该做些什么。

洗漱完毕她来到大厅，发现教授还坐在沙发上冥思，便轻声问：“教授，你没睡觉？”

鲁文基侧过头，说：“我老在想昨夜的事。我猜巴恩斯也是为这‘要务’要找我‘商讨’的。这个精灵鬼不至于让我去分享他的荣耀，一定是碰到这难题了。”

“我敢打赌，他今天还会来电话或电传的。你就客气点吧，这可不是

个人的私事哟。”梅丽直率地说。

教授瞪了她一眼，说：“这样大的事我还能真赌气么？最多说几句话让他听听，要他知道生姜还是老的辣就行了。”

吃早饭的时候，梅丽忍不住又问：“教授，你说有个黑洞冲着地球来了，这话当真的吗？”

“推理嘛！证据当然没有，我手里只有几张照片啊。但我觉得这判断没有错。”

梅丽又问：“那么我们该做点什么准备？总不能坐着等呀。”

“做什么准备？”教授大笑，“如果地球因对撞毁灭，你做什么也没有用。我唯一担心的不是碰撞的结果，而是对撞前所引起的秩序混乱，那才是真正的灾难。若说准备，就趁早买点食物用品，乱起来时不容易买到的。”

屋外像有什么声音，梅丽倾耳细听后，跑到阳台去，片刻又匆匆奔回，急切地说：“有架直升机降在我们草地上了！”

“大概是巴恩斯吧，他可真是‘礼贤下士’呀。”教授泰然地说。

果然，不多一会儿，在巴恩斯引领下，一行三人来到了客厅。巴恩斯见鲁文基教授两手还在系领带，便问：“你正准备出门？真不巧，打扰你了。”

鲁文基说：“我原是要去交易所的，请坐。”

“怎么？你玩起股票来了？”巴恩斯愕然地问。

鲁文基一本正经地说：“退休了嘛——我要赶早去把手里的有价证券全抛掉。你最好也这样干，越快越好。”

巴恩斯领悟过来，笑道：“你也听到风声了，消息真灵通啊！你可不是玩这个的人。哦，我来介绍，这位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应变指挥部总指挥劳埃德先生，这位是劳埃德先生的助理。我们的来意，鲁教授肯定知道了。”

鲁文基虽对巴恩斯心存芥蒂，但对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及其助理倒是表现了应有的礼貌和热情。

当宾主都入座后，劳埃德首先说：“鲁文基教授，一批科学家获得某种信息，提示地球可能面临一场严重的灾难。但对它的起因还不太明

了，所以我们很难制定对策。这件事关系到世界的安危，秘书长先生指示我和你商讨，然后再决定应变行动。巴恩斯教授，请你介绍一下情况。”

巴恩斯摊开笔记本，介绍道：“一周以来，我们通过双子星太空望远镜连续观察到异常强烈的伽玛射线和X射线，而且强度日益增高，表明辐射源正高速地向地球迫近。这个辐射源无疑具有很大的质量和能量，据计算它以1—3万兆瓦的功率恒定地释放辐射。”

鲁文基立刻表示：“我完全同意巴恩斯教授的意见，质量非常大。那么你们一定已经找到它了，还有什么问题留给我呢？”

巴恩斯脸红了起来，暗恨老头子玩这猫捉老鼠的把戏，但还是硬着头皮回答：“没有找到。辐射源的方向上既没有光，又没有出现引力场扰乱的现象。”

“这说明什么？”

“表明这方向上没有新星爆发，也不存在一颗恒星。”

“对呀。福尔摩斯有句名言：当排除了不可能的东西之后，剩下的不管多么难以置信也就是它。”鲁文基教授转向劳埃德，“劳埃德先生，巴恩斯教授马上就能解开这个难题了。我若在这关键时候多嘴，岂不把水搅浑了？”梅丽见老教授做得太过火，赶忙向他连连递眼色，他却视而不见。

劳埃德见状，解释道：“可那些科学家意见不一致，巴恩斯教授才提出征求你的见解。他是尊重鲁教授的。我们手头资料很少，今天也没有足够时间让你研究考虑，但我们都相信你一定有真知灼见。”

巴恩斯在一旁连连点头，并把一叠数据递给了鲁文基。鲁文基便不再做声，低头看了一遍那叠单子，心平气和地说：“我说的是真话，巴恩斯教授，你明明已经知道了。你着重提到大质量、没有光、辐射伽玛射线和X射线，就是暗示辐射源是个黑洞。”

巴恩斯马上叫起苦来：“问题是，找不到它的引力场啊！黑洞的引力场应该把火星拉过去的。”

鲁文基点头道：“我也猜到是这个把你的智囊团搞迷糊了。我且问个问题，为什么我们认为黑洞具有可怕的引力？”

“自然是因为黑洞具有极大的质量。”

“那么，假如这个黑洞的质量不那么大，或者很小呢？比如说只有像

喜马拉雅山那样大的质量，能有多大引力场呢？”

“这不可能，质量达不到临界线的恒星不可能坍塌成黑洞！”

劳埃德插话道：“我不太懂，巴恩斯教授，你能解释一下让我这个外行听听么？”

“黑洞是由衰老的恒星坍缩而成的。一颗恒星如果质量大于15个太阳，就有可能由于自身引力而压坍。尽管体积可以压缩到无限小，但质量仍大于太阳的15倍，所以小质量的黑洞是不可思议的。”

鲁文基说：“这是经典意义上的黑洞。但是宇宙中应该还有其它形式的黑洞，包括小质量黑洞。它不是靠自身的重量而坍缩的，但外部力量是可以压坍它的呀！”

“你说的这种外力是从哪儿来的呢？这种力不但那么强大，而且要均匀地向中心点压缩，而不是把它推向一边。”

“在宇宙早期，我想应该在大爆炸后一万年左右吧，那时空间还没膨胀到现在这么大，所以温度和压力都非常高。整个宇宙的物质都集中在一个小空间里，只要有一些宇宙尘之类的物质聚集得比较集中，大爆炸的余威足以把它们压成一个小黑洞。这可称为太古黑洞吧？它是外力形成的，所以质量可以是很小的，也就是说引力场也是很微弱的。总之，我认为我们的对手是一个太古黑洞，从火星轨道不受扰乱来看它的质量远比经典意义的黑洞要小。所以，你们除了辐射外，不能指望还能看到什么。当你看到它的光时，它已迫近了。”

劳埃德问：“黑洞也辐射可见光？”

“小黑洞温度很高，按弯曲空间的量子效应，黑洞应该有很强的热辐射，它辐射红外线和红光。”

巴恩斯一下醒悟了，如释重负地说：“我同意鲁教授的推论，它把所有疑点都解释清楚了。”

四、死亡之吻

搞清楚了辐射源这个难题，劳埃德不禁嘘出一口长气。但是太古黑洞这一答案又加深了来者的忧虑，因为根据大量观测资料表明这个辐射源飞速奔向地球而来，最终与地球相撞的结局几乎不可避免！鲁文基的论证完全否定这一点，未来的前景无疑是绝望的。

“即使是‘死亡之吻’不可避免，”劳埃德戚然笑笑，“在这之前还有半个月时间，联合国必须有点行动呀，我们该做些什么呢？”

巴恩斯耸耸肩：“眼下的辐射倒没多大问题，大气层能把大部分射线吸收掉，但到迫近的时候一连串灾难就接踵而至了：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大火和毒雾甚至海水沸腾都可能发生，至于对撞的后果就不用说了。如果要做点什么，也只能是在迫近之前造就一艘诺亚方舟，尽量多保护一些人罢了。”

这时鲁文基说出了他的深思熟虑：“这些灾难性后果无疑都可能发生，但严重到什么程度还很难事前预料，要以太古黑洞的质量、体积大小而定，如果真的很小也许不至于那么糟。不过有一件事是必然发生的，那就是死吻之前社会秩序的大混乱。可能发生死吻的消息终究是封锁不住的，人们一旦知道将面对一场毁灭，还有什么能约束住他们？”

“我们已采取措施了，秘书长在需要的时候随时可以调动每个国家的军队，在世界各地维持秩序和实施救护行动。”劳埃德说到这里，苦笑了一下，“不过到时候他们自己也未必沉得住气的。鲁文基教授，你认为有什么办法能阻止这场死亡之吻吗？”

“联合国拿得出多大力量来呢？”

“安理会已授权秘书长，可以调用各国的核力量，其总当量足以毁灭地球3次。”

巴恩斯说：“这个当量不足以击碎一个黑洞或恒星，但也许能逼它改变运行轨道。”

劳埃德说：“不行，没有足够数量的达到第二宇宙速度的运载火箭把弹头送到那么远去。”看来这个联合国总部官员对航天技术还有些知识，鲁文基不由对他加深了一层敬意。

“那么，不妨模仿一下蜥蜴，抛掉自己的尾巴——把核装置安在月球上爆炸，把它推到我们前面挡着，让它去和黑洞亲吻。”巴恩斯在一旁补充道。

鲁文基笑道：“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要三者在一时刻恰好是三点连成一线，并且推力的当量和启动时刻都要计算得十分精确。这个计算方程即使是巨型电脑来算，没有个把月时间不行。依我看，既有力量去推动月球，不如等到迫近时去推动太古黑洞更容易些。这样计算不要求非常准确，只要把它推偏一点点使它不直接命中地球，它便会最终落入一条与地球呈猫捉尾巴那样的环形轨道，并一直像双星那样运转下去。如果成功，还有个好处：它是一个很近的、取之不尽的宝贵能源——够用100亿年的黑洞能源。”

客人们瞠目对视了好一阵，巴恩斯叫道：“这比推动月球容易得多！

值得考虑这个主意！”

告别的时候劳埃德问鲁文基教授能不能参加应变指挥，鲁文基摇摇头说：“能说的我都说了，去也没有什么用。”稍停，他又补充了一句，“不过，我得说明，不排除还有其它的可能性。谁也不会料事如神啊。”

“那么，我就叫人给你安装一条密码热线，随时把动态告诉你。”

“那也好，谢谢。”

五、灾难迫近

果然，巴恩斯的女秘书每天都通过热线向鲁文基教授报告事态进展情况。现在，太空的红外线望远镜已经拍到了太古黑洞的照片——一个红点。应变指挥部已决定选择“猫捉尾巴”方案，核部队也开始作行动的准备。各国政府的国防部门都几乎不断地接到指挥部的各种指示，也在默默行动了。总之，一部全球性的机器已经启动，无声无息地运转起来。

在鸟巢别墅里，鲁文基依然故我地过着日子。梅丽却忙得团团转，买来大批她所能想到的必需物品。现在一楼大厅堆得像个仓库，连帐篷、发电机、橡皮艇都有了，甚至还有防辐射服和面具。

她还找来工匠加固了屋顶，把大门换成了钢板的，楼下窗子都装上铁栅。这样，鸟巢别墅就变成了一座堡垒，不怕暴徒袭击了。

“教授，你看还缺什么趁早买，今天抢购风已开始了。”

教授乐了：“要想发财，你多买些西瓜放着，要不几天地球引力会大起来，一斤变两斤，包你一本万利。”

这时热线电话响了，巴恩斯的秘书小姐在屏幕上先迷人地一笑，才说：“鲁文基教授，太古黑洞的体积已经测出来了，巴恩斯先生差点昏倒呢。”

老教授对她的魅力无动于衷，他粗声粗气地说：“讲清楚些，直径多少？”这很要紧，体积大小决定撞击的强度。

“只有一个原子那么大。”

“我的天，知道了。”

“巴恩斯先生说，核火箭很难击中这么小的目标。问你有什么主意没

有？”

“没有。告诉他，我准备接受一个亲吻。”

小姐用指尖掩住朱唇，声音越发嗲了：“和谁，和我吗？”

“和太古黑洞！”教授慌忙挂掉电话。梅丽笑得弯了腰直不起来：“哎哟，肚子痛死了。”鲁文基瞪了她一眼，佯怒道：“等着吧，有你哭的时候！”

晚上，教授和梅丽依然在阳台上乘凉。

现在，这个小红点用肉眼也能看见了，今天比昨夜又大了些。梅丽觉得它那么阴森，像挟着雷火风暴狞笑着逼近过来的恶魔。她问：“碰撞真的不可避免么？”

“谁知道呢？这是说不准的。”

“巴恩斯的热线不是说计算表明要撞的么？”

“即使碰撞也不一定毁灭啊。别老想这谁也无能为力的事情了，要紧的倒是大混乱时的危险。你说今天岛上抢购风已开始了，这就是麻烦开头啦。看看电视新闻有什么消息没有？”

梅丽去打开电视机，画面上天电干扰很大。广播员恰好在报告新闻：“纽约消息：此间各航空公司七日内所有的航班客票已销售一空。本台报道：由于近日股市连续猛跌，本台经济评论员认为，纽约、伦敦、东京、香港证券交易所可能联袂临时停业。”

教授沉思道：“消息已传开了，我不相信现在所有大城市都太平无事，肯定实行新闻控制了。”

有顷，夜空的红点和星星次第消失，天空忽然聚满了浓云。随着几声霹雳和闪电，暴雨倾盆而下，狂风随之骤起，气温一下低了。

两人忙不迭跑回大厅里，鲁文基嚷道：“好啊，气象干扰也来了，明天起有好戏看了哪！”

这时，电视里正在播送：“本台最新快讯：联合国发言人在记者招待会上声称，据天文台近日观测，有一小行星正在接近地球途中，两天后到达近地点。著名天文学家鲁文基教授经过观测后表示，该小行星直径不足1公里，届时可能与地球擦身而去。即或坠入大气层，大部分也将在高空烧毁气化，残余部分将落入太平洋中部。鲁氏认为不致对地球造成重大灾变。”

鲁文基跳将起来：“狗屁！这不是存心跌我的相么！”

梅丽忍不住笑道：“好嘛，全世界的人都眼巴巴等着这句话呀，你做了救世主哇。”

广播员又说：“为谨慎起见，联合国决定 12 小时内开始向各地派驻防灾救护部队。并建议各地居民在 3 日内若无必要切勿出户，切勿惊慌失措，引发事端……”

鲁文基立刻给应变指挥部打去热线电话，抱怨道：“你们怎么可以这样编造我的预测？这不是要让我在全世界把脸面丢尽么？”

屏幕上出现的还是一位秘书小姐，她笑吟吟地回答：“劳埃德先生说，这只是为了安定人心，务请鲁教授谅解。”

鲁文基想再说什么也没用了，便挂上了电话，然后咕哝了一句：“哼，借我的招牌安定人心……”不过气已经消了大半。

停电了。雨仍哗哗地倾倒下来。

六、倒计时

次日。雨停了，电也来了。由于转播卫星发生故障，电视收不到图像。鸟巢别墅地处北头高地，离市区较远，没法知道闹市区情况。为了打听消息，梅丽试着向教授的律师事务所拨了个电话。这天是星期天，但居然有人接电话。

“这儿是伍尔德律师事务所。”

“我这里是鲁文基先生的别墅。伍尔德律师，你星期天还上班，真叫人感到意外。市里好吗？”

对方苦笑一声：“要保管好文件，我搬进来住了。秩序不好啊，昨夜好些歹徒乘着大雨，把许多商店砸开，洗劫一空。教授没走吗？北角的上层人都快走光了。”

“昨夜好像看见南边有火光？”

“烧了几家仓库。现在街上警察很多，好一点。你们那边太偏僻，警力可能保护不到，最好关上大门别出来。”

“其它地方太平吗？”

“小姐，你真闭塞啊。萨顿岛是算好得很的呢，其它许多地方发生了

地震和龙卷风，到处有暴力、纵火事件，有的城市人都跑空了。”

“你从哪儿得到消息的呢，律师先生？”

“各地都有律师协会——多数电话还畅通。梅丽小姐，你了解各地的消息，现在还能找到一些不受新闻管制的地下信息线路，你不妨找找看。”原来，国际信息网络里有许多个人电脑用户自发地把自己的所见所闻热心地通过网络向全世界发送出去，也向从未谋面的远方用户打听消息。

梅丽谢过之后急忙去开机，果然，有条原本是“妇女之友”的线路正往来交错地大量传递着种种稀奇古怪的信息。义务发送的都是分布在世界各个角落里的个人电脑女主人，各国政府对这批狂热的娘子大军毫无办法。

“我们镇上地震啦，倒了一些房子。”

“我在二楼，水快从窗口漫进来了！”

“一群暴徒冲进了亚特兰大第一农业银行，并和警察发生枪战……”

“怎么办哪？我丈夫杰克从窗口跳下去了！他受不了啦！”

“我儿子是中校军官，他捎信来说，他们基地昨天夜里连续发射了 12 枚核火箭。他相信，至少有 37 个基地也同时发射了核弹。一定是外星飞船入侵了！妇女们，拿起你们的武器，准备战斗吧！”

热线电话嘟嘟叫起来，这回是劳埃德先生亲自打来的。他的语气严肃而沉重：“鲁文基教授，猫捉尾巴的行动已经失败了。”

鲁文基已经料到了这样的结果，说：“我很遗憾，没想到目标这样小。”

“是啊，100 万公里以外的一个原子。不说这个了，有一件事，秘书长决定，应变指挥部立即迁到月球上去继续工作。4 小时后飞船将点火升空，我已给你安排了一个位置。如你没有异议，我马上从地中海的美国航母调一架军用机来接你——现在它总算还在执行命令。至于那位姑娘，我尽量试试也给她留一个座位。”

“劳埃德先生，我提醒你，现在的近地空间不一定比地面上安全。辐射增强了，飞船的电子仪器会失控的。”

“考虑过了，几小时内大概还没问题。你跟我们一道走吧。”

“很感谢你，我觉得还是呆在这儿好些。祝你一路平安。”

七、最后一天

“世界末日”这一天天气晴好，万里无云，风也不大。

由于“世界末日”已经临近的传闻，原本日益严重的街头暴力和抢劫出人意外地忽然消失了。街头空荡荡地几乎没有行人，城市安静得像座坟墓。

人们并不清楚“末日”的准确时刻，因而早已满怀恐惧地门紧大门蛰居了好几天，有如关在高压锅里般的难受。从清晨起天气又晴朗又凉快，街上又少有的太平，于是胆大的便小心翼翼走出家门溜溜看看，相互打听和倾诉苦衷。一有人开了头，放胆出来的就跟着多了，甚至有人用篮子装着些多余的食物和用品放在街头转角上，希望能交换到急需的东西。

人们像被禁闭了多年一旦释放了一样充满激情，从不相识的男男女女不由自主地聚成一堆堆，互相询问，发表见解。而后就争论一番，最终则异口同声地对当局的无能表示愤慨。

鲁文基和梅丽在作最后的准备，他们在阳台上用白帆布张起一个大遮阳篷，准备在阳台上度过这最后的时刻。白帆布既能挡住烈日，又能反射掉一部分辐射线。他们又拖出来一张席梦思，稳稳地放上两把椅子，这样即使地震震碎了水泥地，弹簧褥垫也可大大减缓冲击力。出于安全，总电闸切断了。这样，和外界的唯一联系就只有那部热线电话了，但它没响过。

看到教授神色泰然，梅丽安心了许多。她右边一排棕榈树，正面是一色海天，望着这景色，她颇有点感慨地说：“教授，这简直像在棕榈海滩度假呢。”

“这不称了你心么？以后别再嚷嚷了。”

“以后！都到这时候了，还开什么空头支票。”

“你这话说的，好像就没有明天似的。”

“哎，教授，你说今天到底会怎样呀？”

“我说不要紧，没啥大不了的。”

“不要紧？难道可能不相撞么？”梅丽急切问，希望也油然而生。

鲁文基不紧不慢地说：“把底兜给你吧，碰撞是肯定了的，但毁灭却不会发生。道理也很简单，地球上岩石也好别的物质也好，分子之间总有很大的空隙，即使是原子内部，除了原子核和电子之外，绝大部分也是空的。这些空隙比起构成原子核的粒子体积来要大许多，也可说是大得无法比拟。太古黑洞本身只有原子大，一撞进地球内部就必定在空隙中毫无阻拦地一直穿过去，绝不会碰到什么使它头破血流的实际东西。你说这能有多大要紧吗？”

梅丽难以置信：“难道一点事也没有，就像中微子一样？”

“当然有，因为它的引力极其巨大。事实上影响早已发生了嘛，只是将会再大些而已。”

梅丽心放了下来，好奇却又上来了：“那么，它就一直穿过地球飞走了？”

“也许这样，但更可能是还没穿透出去就被地心吸引力拉回来，来回几次之后，势能耗掉，掉进地心里成了地球的一部分。”

“地球多了一点质量，地心吸引力要变大许多吧？以后走路提腿都提不动啦？”

“不至于吧。我估计它不过几百亿吨的质量罢了，比起地球本身无足轻重，就像多了一座喜马拉雅山一样。嗨，光说话，几点了？”

梅丽看表，表停了。她回头望望屋里的钟，惊讶地叫道：“钟和表都不走了！”

教授警觉起来，忙吩咐：“看看别的电器怎样？”

梅丽跑进屋去，又飞跑出来报告：“计算器、照相机都不灵了！”

看来碰撞已在眉睫，教授忙扔开椅子，指着褥垫说：“快过来躺下，捂住眼睛！”

梅丽刚躺倒，大地便颤抖起来，旁边的杯盘乒乒乓乓地跳着。远处有人尖叫。梅丽忍不住从手指缝中向外偷看，见拖鞋、蛋糕、水瓶都在摇摇晃晃向上飘升。两人也开始觉得身子轻了起来，像浮在水里般慢慢向上飘起。教授叫道：“引力场来了，当心！”

梅丽一把抓住教授，一手抓紧系帆布篷的粗绳子。慌忙中她瞥见帆布篷向上拱起，因四角被绳索拉住，便变成了降落伞的样子。褥垫也向上浮起，托着他们上升抵在顶端，像三明治一样夹得无法动弹。

梅丽被挤压得透不过气来，但仍死死抓紧教授的臂膀不放。她偷眼一看，世界似乎颠倒过来了，一群鸟儿拼命拍着翅膀在下面天空里挣扎。街上有两个人和一条狗，被强大吸力所吸引，绝望地手舞足蹈地飞向高空。

这时天空猛地划过一道耀眼的电光，似乎比太阳还亮。随着电闪，震耳欲聋的隆隆声夹着刺耳的啸叫滚滚而过。一秒钟后，像被一只巨掌猛地打了一下，他们重新跌落在阳台上。

一切都结束了。

两人在垫子上呆呆地躺了好一会儿。梅丽先回过神来，忙爬起身，问：“你摔伤没有，教授？”

鲁文基动动手脚，说：“好像没有。亏得帆布兜着，不然不知飞到哪里去了！”

梅丽扶他站起来，四顾张望，问：“教授，天下只剩下我俩了吧？”

“哪里话，那边街上不是还有人么？”

两人互相扶持着走回大厅去。屋里像翻了天，桌椅、橱柜、座钟横七竖八地倒在地板上。

梅丽扶起一把椅子，让教授歇息，又关心地问：“教授，没事了吧？你成了大花脸啦，先去卫生间洗洗，我来收拾一下。”

“好，我去洗。你别走开，劳埃德说不定会来电话。”

“若是来了，我怎么说？”

“告诉他，太古黑洞定在地心里了。”

“还有呢？”

“凡是海洋深处地壳板块相接的地方，都有辐射和引力差，还有温差，都可以作为能源加以利用。”

“还有吗？”

“还有，祝贺他有幸生还，请他在方便的时候来鸟巢别墅作客。”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红舞鞋

作者：米兰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季。

炎热得让人倦怠乏力的夏季，在这样的季节里，好像什么样的故事都懒得发生。

可是它到底还是发生了。以一种让人心痛的方式，遥远而又清晰地来临了。

已经是傍晚了吧，我想。

窗外的知了还在自我感觉良好地唱着，重复着令我莫名烦躁的歌谣，空气中也散发着一股郁闷的气息。而面对着这间到处乱七八糟地堆放着光碟和脏衣服的工作室同时也是我的卧室，多日来的徒劳无力使得我更加心烦意乱……

——我没办法再研究下去了。

走到镜子前，我看着里面那个熟悉而又陌生的男人。

长而乱的头发，不修边幅的衣着，深陷的眼眶再加上锐利却颓废的眼神——更像个摇滚歌手而不是一名科学工作者。

盯着自己这副模样，我自嘲地笑了。

的确，在别人眼里，我这样的“尊容”，这样的生活习惯与工作方式，怎么也联系不到一个严谨的科学家头上去。而我少年时的梦想，也曾是想做一个身背行囊、浪迹天涯的自由摄影师，在落日的峡谷和一无无际的大漠中流浪。可有时候，命运就是这么个奇怪的东西……“

我甩甩头，抖掉脑中这些思绪，开始面对现实的问题。房间的确是该收拾收拾了，不然可真没法再工作。这样想着，我扒开身边的一堆杂物，露出了棕色沙发的本来面目，我跌了进去，懒洋洋地靠着，望着空白的天花板。想要点一支烟，又放弃了。忽然想起：上个星期向电脑Shop中心订购的机器人秘书，怎么到现在还没有送过来？

门铃在这时响了。

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叮铃、叮铃”的声音，竟从此改变了我的生活。

我的木屋隐蔽在树林深处，一向少有人来。只有几位哥儿们常会厚着脸皮赖在这儿，以求个一醉方休。不过哪位老兄敢在这时候来烦我，我发誓一定把他给踢出门去。

所以我只按了一下凑巧在身边的遥控器，没有回头。接着听到门在背后打开了，然后是清晰脚步声走到我身后，又停下来。

“谁呀？”

没有回答。

我无奈地站起来，转过身。

目光首先接触到的，是一张美丽清秀的脸蛋！我愕然一惊，下意识后退了一步，这才看清面前站着一位姑娘。是的，一位姑娘。

白玉似的肤色，长长的波浪般的黑发，浓密的睫毛与细长的眉，玫瑰花瓣似的娇艳的唇，黑如点漆的双眸灵气逼人。最奇怪的是：她的额头正中央长着一颗几乎透明的红痣，色泽鲜润而动人。

她穿一身飘逸的白色长裙，不说话，只是微笑着。

在黄昏的夕阳中，这少女美得不像是真实的，而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随时都会消失的幻影。

我正想开口说些什么，却又不知该怎么说。微笑着的她开始亲切地向我问好，又伸出她的右手与我相握。我有点窘迫，低下头去，看见她娇嫩的手背肌肤上赫然印着一行清楚刺眼的字：电脑Shop中心23号M型产品——红儿“红儿”是她的名字，是这个比人还像人、也更美的机器人的名字。我喜欢这个名字，也希望它是独一无二的。

从那一天起，红儿就成了我的“秘书”。

她是聪明而能干的。自从她来了以后，我的木屋变得整洁多了，甚至可以说得上是“雅观”，再也不见四处乱放的杂物。我猜想，在她的体内也许有较为完整的符合美学规范的程序，所以她才可以轻而易举又别出心裁地将这一切布置得极有艺术情趣。我也渐渐习惯了这一切，清爽的环境的确令人舒畅。红儿又是“善解人意”的，在她无微不至的照顾下，我的生活起居变得正常起来，研究工作也有了一定的进展。

我坚信当初的选择是正确的。

红儿像一阵清新的风，从远山来到这个炎热的夏季，也改变了我的生活。

每天傍晚，我坐在沙发上，音乐从房间的四角飘出来，悠扬动听，我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追随着红儿的身影，她一举一动都是那么娇媚生动。这时候我总忍不住在心中暗暗惊叹。她看上去是那么的完美，却并没有一点异于常人的地方，如果有，也只能说她比任何人都显得更无缺陷。可惜我自己的研究占去了绝大多数的时间，否则一定会更注意她，她那极具生命力的肌肤下怎么可能只是线路与芯片的组合呢？她那双比雨后阳光更妩媚的大眼睛，也好像包含着很多很多难以名状的东西。我更奇怪地猜度她额头上的那颗红痣，究竟有什么实际意义？依稀记得上个世纪的印度女人，好像也爱在额前点一点红色。那么她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的设计者为什么会替一个机器人的额头安排一颗红痣呢？

可这红痣是美丽的，不久我就习惯了，也淡忘了。

作为一个科学家，我必须严格要求自己的理性，但作为一个脆弱的人，我又是孤独的，甚至感情远比一般人来得丰富。也许这一点正是我的失败之处，要不然以我的天赋，早在几年前就该成功了。从前我那白发苍苍的导师就曾满怀遗憾，摇着头这样对我说过。

每当研究进行到关键的时刻，我总会无法抑制地想起：世间的每一件事物都有善与恶的两面性，虽然我们科学家总希望自己的发明能给人类带来幸福安宁，但往往事与愿违，反而将灾难降临到人类头上。这样的事在历史上已不是一两次了。

想得多了以后，一闭上眼，黑暗中就会出现种种幻象：炸弹，废墟，病痛，尸体，哭泣的孩子，苍白的脸，人们绝望的眼神，还有……我那在战争中丧生的父母。

一想到这儿，我就浑身颤抖着，脑中什么也装不下了。仿佛自己的每一步都在按动着一颗原子弹的发射钮！

在痛苦中我走到门前的台阶上，换了一口气，坐下来仰望星空。星空是如此美丽，安详宁静，没有任何纷乱。那点点繁星往往会给我许多灵感，幼时读过的古诗词就会像泉水一样从我心中涌出来。

我点燃了一支烟，烟雾袅袅地升起，这时的星空看上去遥远而又清

晰。我喜欢这种遥远而清晰的感觉，它让我觉得，梦和现实，终究会成为一样的吧。

红儿端着一杯咖啡来到我的身边，像十分关切地看着我。我凝视着她，多么奇妙，明明是机器人，却好像有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感受。忽然就起了个念头，接着又苦笑了，笑自己的愚蠢，怎么能向一个机器人倾诉自己所有的孤独，所有的沧桑和苦涩，她……会懂吗？

可我还是说了，说了我的童年，我的梦想，我曾拥有的和失去的，我说了很多很多，红儿啊红儿，我并不指望你能理解。

我只是——想诉说。

而每次她只是静静地听着，从不多说什么。眼眸深处常常会流露出一些我看不懂的东西，好像隐藏着深深的忧郁。

我把这些当成我的感觉，我的想象。

后来有好几次，我亲耳听到她在我背后轻轻地叹息，幽幽的，柔柔的，极似人类的叹息。我不得不怀疑她的电脑是否出了问题，可她的工作是缜密而细致的，找不出任何差错，我一样只能解释为我自己的错觉。可真的是错觉吗？这悲伤的叹息声在我心底徘徊不去，还有她眼中那好像是伤感的東西。

每当她站在我面前，温柔地叫我“主人”时，我常常会因为她如花的笑颜而忘记她——红儿——是一个机器人。

我在心底不止一次对自己说：红儿是完美的，她没有人类所具有的一切缺点。然而，不论她多么像人，多么完美，她仍然是没有生命的，她有的只是程序、电脑芯片、生物复合材料，她没有自己的思想。

可是，总有种什么东西，我说不清却很害怕的东西，在我的心中疯长起来。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开始讨厌“机器人”这个名词来。

很快的，就到了秋天。

秋季照例都会有个盛大宴会，将邀请社会各界的知名人士参加，我作为被邀请之列将去赴会。这样的宴会极其盛大的，但不允许带机器人前去，因为曾经在宴会上发生过一起爆炸事件，事后种种线索都表明是机器人所为，可始终没查出指使者。

机器人成了最佳的作案工具。那次事件让人们心有余悸，现在连端

酒的侍者也全是经过严格挑选的真人。

出门的时候红儿欲言又止。“主人……”我回头看着她娇媚的脸，她什么也没有再说，可我在眼中看到的——是渴望。

我不由得心中一动。

我知道可以带她去，我知道她不会露出任何破绽，我可以将一切掩饰得很好……可是，她是……

“不行，红儿，我不能那么做。”我无奈地说。

一阵沉默。

“是的，主人。”红儿黯然垂下了她长长的睫毛，“我会留在家里，如果这是你的意愿。”

我明显地看出了她的失望。那一瞬间，她看上去是那么的脆弱与需要保护，就像个孩子。我差点被自己的错觉打败。使劲摇摇头，我是怎么了，我的理性到哪去了，对于一个科学家最重的理性？

我离开了家，也将红儿留在了身后。

那天晚上我独自去了宴会。

宴会很热闹，各种色彩的景象在我眼前不断交错着，人们看上去也都是那么快乐，而我呢，说不上是不是也很快乐。

不知为什么。临走时红儿那美丽而哀怨的眼神一直在我脑中挥之不去……

回家的路上，我终于控制不住，向另一个自己投降了。

我冲进一家灯火辉煌的商店。其实当时我并不知道这样做的原因，可是一看见那双红色的舞鞋，我就明白了自己在找寻的是什么。

完美的造型，鲜润的水晶红，在明亮的灯光下，闪着不可抵挡的火焰似的光芒。

这双红舞鞋静静地躺在那儿，好像千年以来都在等待着情人之吻的睡美人。它的光芒令我情不自禁地想起了红儿。正是出自这个原因，我毫不犹豫地买了它，尽管我明白这么做很愚蠢，也缺乏理性——没有一个正常人会给机器人买礼物的。

可管它呢！

当身后传来电脑机械的声音“欢迎再次光临”，那一刻我竟迫不及待她想见到红儿，因为我知道——她一定会高兴。

也许我再也不能回到从前的孤独中去了。

我悄悄地打开门。

昏暗的灯光下，红儿一个人坐着，长长的头发垂下来，将她的脸全融在阴影里了，她看上去很是寂寞。

我感到歉疚。

正如我想的一样，当红儿看到我给她带回的礼物时，喜悦与感动使她的眼睛亮闪闪的，欢笑又再一次绽放在她脸上。

看着她在穿衣镜前试穿鞋子时的兴奋与专注，我不再怀疑她是一个编排了人性程序的机器人，她的设计者是伟大的。

除此之外，别无解释。

而从现在起，我就会尝试去把她看作一个真正的女孩。

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这一切，不是因为孤独或疯狂，而是因为爱，一种苦涩而又甜蜜的爱。

红儿穿上红色的舞鞋，像一个童话故事中的公主，显得更美了。

音乐从墙壁中飘出来，悠悠地浸透了周围的空间和我的身心。

在优美柔和的圆舞曲中我与她共舞，一切的一切都变得恍如一个梦境那样的虚无缥缈，无从捉摸。在这雾一般的现实中，我迷失了方向……

后来，红儿给我讲起一个故事。那天晚上，她的声音沉重而幽远，像微风滑过水面。“你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吗，一个关于红舞鞋的传说？很久以前我曾经看过，然后就把它记录到自己的电脑中，好让我永远永远都不能忘记。”

不知为什么，我又在她眼中发现了那种忧郁，那种让我忘了一切，甚至忘了自己的深深的忧郁。

这传说讲的是很久很久以前，几百年，甚至上千年，那时没有现在的文明，自然也没有电脑，没有高科技。

但是，那时已经有了音乐，有了人类，有了爱情，有了梦想，这些，也就足够了。在那个古老的年代里，那些爱做梦的女孩子们常会在自己平淡的生活中，偶然地发现一双美丽的红舞鞋！也许是在树林中，也许是在海边的岩石上，也许是在一觉醒来的床头，也许是在自己玫瑰花围绕着的生日礼物中……

而这双红舞鞋是这样的美丽啊，以至于任何女孩都无法抗拒那种穿上它的欲望。每一个得到它的少女都以为自己是拥有了水晶鞋的灰姑娘，迫不及待地想要试一试。

我只是听着，慢慢地就有了一种缥缈的感觉。她的声音好像是从另一个时空飘来的，把我也牵入了那个世界。

“可是当她们一穿上这双诱人的鞋子，悲剧也就开始了。她们将无法控制自己的脚，甚至身体，只能不断地随着它跳起舞来——永不停止地舞蹈，很美，也很残忍。她们后悔得想要脱下来，可是没有用，她们已经摆脱不了了，只能一刻不停地跳下去，不论白天和黑夜，直至精疲力竭，直至——死亡！”

“死亡之舞吸尽了她们的灵魂。

“然后红舞鞋就会突然消失，同它到来时一样无影无踪。”

我无法言语，这故事好像透出一股魔力。

“很可怕，是吗？不过更可怕的却是以后的女孩们明明知道这个可怕的传说，却一样无法抗拒它的诱惑，一样心甘情愿地将自己的脚伸进这双魔鞋。就好像将自己雪白的脖颈送到吸血鬼尖利的牙齿下一般无怨无悔……于是悲剧就会再次重演。”

红儿叹了口气，看见我的投入，又笑了。

“别在意，主人，那……只不过是传说罢了，我希望我能把它讲得更好。”

她一边说着，一边脱下脚上炫目的红舞鞋，将它放进精致的水晶盒里。

在那一瞬间，我忽然觉得红儿离我很近又很遥远，好像随时都会消失的风中之花。

这个世界是善变的，我从不希求什么永恒。可这一刻，我真的希望她能永远留在我身边。

日子一天天过去，不知不觉我的研究已接近尾声。要是一切顺利的话，那么我所发明的新型电脑，一种能通过电磁波直接与人脑沟通的电脑，将毫无疑问地在科学界引起一场大革命。

当然，如果没有红儿的帮助，我真无法想象进展会如此之快。

可惜成功的一天过早的来到了……

那是一个深夜，我像一个猎人紧紧跟踪着转瞬即逝的线索一样追逐着自己即将实现的梦想。

三个小时以后；看着多年来的目标一点点地在面前的电脑屏幕上变成事实并触手可及，我已激动得不能自己。

当时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快去告诉红儿，让她分享我的喜悦。

“红儿，”我兴冲冲地跑进厨房，她正在里面忙活着，我兴奋得将她一把抱在怀里，“为我高兴吧，红儿，我终于成功了！”

异常的是，怀中的她身体竟在微微地颤抖着。我疑惑地看着她的眼睛，难道她的某个部件出了问题吗？

“主人，我……我只是太高兴了。”她的眼中似乎还闪着泪光，“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成功的，你先休息一会儿，让我来开瓶香槟，庆祝庆祝。”

可还没等到红儿将香槟拿来，累得要命的我已倒在床上沉沉地睡着了。

不一会儿，我就进入了梦乡。起初，梦是模糊的，各种形象飘浮在半空中，不相连贯，最后都化成了迷雾，归入虚无。在梦中，我走着走着，来到了一座鲜花盛开的村庄，熟悉得像我的家乡。这里没有争斗，没有烦恼……然后我梦见了红儿，她微笑着，站在一片灿烂阳光中，眼神纯净柔美，充满憧憬，我快步向她走过去。突然间，她捧起那双红舞鞋，流着泪看着我，泪水滴滴比血还红。接着，她的身影就越飘越远，最后也归入了迷雾……

于是我醒了，仍然有一股暖流在胸中鼓荡着，然后我听到一阵奇异的声音，有节奏地敲着我的耳膜。在迷迷糊糊中我站起身，想弄清楚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眼前依稀有一个影子在晃动，我使劲睁开双眼：是……是——红儿！

而随之映入我眼中的，竟是这样一幅画面：红儿正坐在我的电脑前，专注地闭紧双眼，她额上的“红痣”发出一道奇特刺眼的红色光柱，直照在电脑屏幕上，而屏幕上所有的字母、符号、方程式就顺着这道光柱，被那个表面上是“红痣”，实际上是个高精密的微型电脑，一点点吞噬、接收。刚才的声音就是它发出来的，而红儿正用双手紧按太阳穴，丝毫没有发觉我的存在。

等我从惊诧中清醒，终于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是的，突然间我什么都明白了，往事一幕幕飞快地从脑中掠过，以往从未留意过的疑点一下子都有了答案。

我真傻！红儿根本就不是一个机器人，从头至尾就不是，她只是一个国际情报组织派来的科技间谍！我早就知道这类组织的存在，却过于自信地认为他们不会找到我头上来。我错了，那些神秘的间谍组织眼中只有钱和权。他们建立了庞大的间谍网络，进行罪恶的勾当。他们培养间谍的手段是秘密的，同时也是严酷的。神通广大的他们利用各种方式窃取了他们想要的东西，或将其倒卖，或留为己用。几乎可以说，没有什么他们是弄不到手的。现在，她正在窃取我的研究成果，而我竟然被她欺骗了这么久！

我心中猛地一阵抽搐，继而大怒。

“红儿！”怒火在我的全身燃烧着。

她猛地睁开双眼的同时，额上的红光也消失了。看见我，她一点也不惊慌，只是从容地微微一笑，还是那么迷人。

可这微笑却使我心如刀割！

“看来你已经知道了。不错，你应该承认，我是个出色的演员，我一直演得很好，也欺骗了你很长时间，希望你不要恨我。”她自信而优雅地说。

“你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现在你可以不必再装了吧。”我冷冷地问她。这时，我倒真情愿她真是一个机器人！

“反正我的使命也完成了，没有必要再隐瞒下去。是的，我是国际情报组织派来的一名超级间谍。目的不必多说，自然是拿到你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她站起来，随手在电脑上一抹，删去了所有贮存，我多年的研究成果就这样毁于一旦！

眼见愤怒也于事无补，我反而冷静了下来。尽管她的每句话都像一根刺，深深扎在了我的心里。

“我从小被组织抚养，是在一个与世隔绝的环境中长大。他们教了我很多东西，所有成为一个出色的间谍所必须学会的东西。我的每一天，甚至每一小时都有极其严格的计划安排。除了学习、训练，我的生活中不会再有任何别的事。正因为这样，我们极少失败。”

“在各种各样的艰苦训练中，我一直是出色的。对于这次任务，我也同样完成得很出色。”她指指自己的额前，“现在你所有的研究成果已被我输入这个微型电脑中，你虽然知道了也没有用，已经太迟了。”

我颓然地叹了口气：“是的，太迟了，我真傻，早该知道你不可能是一个机器人。”

听了我的话，她的眼中突然闪现出怒火来，声调也提高了：“你真够傻的，是个彻头彻尾的傻子，难道你心中就只有你的研究，你的方程式吗？难道你就从来没有发觉过——我，是有生命的？……”

我的喉咙好像被什么给堵住了。

她的声音，又一次充满了伤感：“你看看我，一个真实的红儿就站在你面前，你曾经看到的，听到的，感觉到的，全部是真实的！真实的体温，真实的心跳，真实的思想，还有——真实的爱……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啊。”

我被她的话深深震动了，无言以对。

她只是凝视着我，泪水簌簌地落下来。

“你告诉过我，你是孤独的，可我也是孤独的。我永远不知道‘家’是什么样子，明天又要去哪儿，甚至没有一个同伴来听我诉说。你知道吗，我多么希望能够永远陪着你，让你忘掉痛苦，让你不再感到寂寞。”

“只要你一天不研究出来，我就可以多留在你身边一天。有时候我都快忍不住想把真相告诉你，但那样没有用，我们的组织太强大了，反抗也只不过是白费力气。”

“我只想能够留在你身边，哪怕多叫你一声‘主人’，哪怕多看你一眼也是好的。可是，当你那么高兴地告诉我你终于成功时，我也终于明白了——我不能再欺骗自己。”

她看上去是那样柔弱却又那么坚定，令人伤心。在我眼中，她从未如此刻这般美丽！

“我真不想离开你，主人。可作为一个间谍，如果背叛组织——只有

死！”

她咬咬牙，突然间，令我猝不及防地用手指拉住她额头上的“红痣”，一下子将它拔了出来，这举动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一缕鲜红的血丝顺着她的面颊缓缓流了下来，她凄然一笑，身子晃了两晃就往下倒去。我忙抢上前将她抱住，焦急地呼唤着她的名字。

红儿，红儿，你对我是多么重要啊。

在我的呼唤声中她慢慢地睁开了眼睛，深情地望着我。然后她吃力地将手掌举到我眼前，苍白的手心中躺着那个血红色的微型电脑，大约有半寸来长。“你把它保存好‘离开这儿吧，这是红儿……红儿最后所能为你做的了。”我这才明白她的一片苦心，为了我，她竟然……热泪从我的眼中滚落下来，直落到她脸上。“不要难过，主人，”她的声音已经非常虚弱了，可笑容还那么安详，“谢谢你送我的那双红舞鞋。你知道吗，红儿其实也只是那些傻女孩中的一个……在我心里……这双鞋是永远永远也无法脱下来了……”

我将她紧紧地抱住，狂乱地呼喊着她的名字。她抓着我的衣袖：“不要离开我，我……怕黑。”美丽的眼睛缓缓地却是永远地闭上了。

她的身体在我怀中渐渐冷去。不论我再怎么呼喊，红儿再也不会醒来了。她走了，只剩下她的声音还在回荡着，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

红舞鞋，美丽而永恒的诱惑！只要你一穿上它，就永远无法再停下来，永远……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桦树的眼睛

作者：赵海虹

实验证明，音乐对植物的生长有显著的影响，青年女科学家瑟瑟进一步发现了植物也有情感。然而她却突然死于“心肌梗塞”……瑟瑟姓许，是一个文静的女子。她不仅是我少年时代的好友，成人后亦是我难得的知交。

瑟瑟是一个很好的说话对象，她很有耐心，即使我接连几个小时滔滔不绝地发牢骚，她也会一直面带微笑地倾听。

她是研究植物学的，拥有一个设备完善的个人研究所，房前还有一片白桦林，四季风光如画。她细心地照料她的植物连同那片小树林，并用她无比的耐心等待它们的回应。她很早就说过，植物也是有感情的。许多人对此付之一笑，包括顾世林。

顾世林与我俩是青梅竹马的老朋友，我们三人从小就是邻居，时常一起在海边拾贝壳，堆沙堡。我们缘分不浅，又在同一所小学、中学读书。成人后，我当上了世界畅销周刊《默》的一名海外记者，周游列国。世林定居香港，只有瑟瑟仍留在北方的海滨城市A市，进行她默默无闻的研究。瑟瑟的表情总是不温不火，只有两件事能让她平凡的脸生出光彩。头一桩是在她说到植物的时候。她说，清代《秋坪新语》中有记载：当夜深人静时，有个叫侯崇高的读书人在他“异彩奇葩、灿列如锦”的菊花书斋中，弹起了悠扬悦耳的古曲。没有多久，四周的菊花“闻琴起舞，簌簌乱摇”起来。这时“风静帘垂”，纹风不进，为什么菊花会“动”起来呢？侯崇高停指歇弦，菊花安静如常，复弹则又摇动，吓得他推琴而起，不敢再弹了。这种现象，过去一直被认为是无稽之谈，现在则被一些科学实验所证实了。

每当提到这类事情，瑟瑟便脸色微红。有次她还兴致勃勃地说：“这儿有许多资料：印度做过植物对音乐反应的实验，发现一种‘拉加’乐可以使水稻、花生、烟叶的产量大幅度提高。N国也做过一个实验，在长着西葫芦的两间屋子里分别播放摇滚乐和古典音乐。结果放摇滚乐那间的西葫芦背向收音机，而播放古典音乐那间的西葫芦的茎蔓则缠绕在收音机上。可见，植物也有喜欢和讨厌的感情，是吧？”那时的瑟瑟，让我

看了忍不住也兴奋起来，也对植物发生了兴趣。

还有一种情况是当她提到顾世林时，语调中总有种深切的关怀，眼波流动，透出浅浅的温柔。我若是男人，见到这样的姑娘，一定会怦然心动的。但顾世林是个傻子，这么多年也未看出瑟瑟的心。我曾想告诉他，但瑟瑟不答应。“你不让我说，那你自己告诉他呀！”

“他呀，他已有了所爱的人。”我闻言一呆，顿时为瑟瑟伤心起来。此后，大家分散到各地工作，我也再没有机会为瑟瑟做些什么，或者，当时我应该告诉世林？2006年12月9日，也就是两周前，许瑟瑟死于心脏病，年仅27岁。瑟瑟的未婚夫白朴立刻打电话通知了我，但我直到今天才处理好手头的事务，赶到A市。今天下午3点，我刚下飞机就给白朴打了电话。“喂，请找白朴先生。”“我就是，你是陈平么？我分辨得出你的声音。”“是的，我刚到A市。瑟瑟她……”“对不起，无法让你见她最后一面。前天……把她火化了，骨灰已葬在海滨公墓。”“我想看看她。”“那么，我带你去。”

见到白朴的时候已近黄昏。海边的天色很美，天空好像喝醉了酒似的，天蓝中带着桔红。海风很大，呼呼的风声中夹着海浪拍岸的声音。一位身着灰色长大衣的男子，手里拿着一束白色的鲜花，静静地站在海边。他一见到我就迎上来问：“你是……”“我是陈平。”我也分辨得出他的声音——低沉的男中音，“你好，白先生。”“请叫我白朴。”

我是我第一次见白朴。半年前瑟瑟才在信中提起他，说他是她父母安排的结婚对象。她从不愿意细谈他的情况，只说他是她父亲的学生，在A市一家N国与我国合作的研究所工作。她说：“那人虽不讨厌，但也只是我父母喜欢的人，不是我喜欢的。”或许，她中意的男子永远只有顾世林一个。

“我带你去瑟瑟的墓。”白朴转身向前走去。我回过神来，跟在他身后，不一会儿，就看到了那块嵌着瑟瑟27岁生日照片的白色大理石墓碑。白朴把花放在墓前，一言不发。那是一束洁白的百合花。“花一摘下来就失去了生命，瑟瑟不喜欢摘下来的花。”我忽然说。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就算她不接受好了，但这是我的表达方式。”白朴的神情变了，目光中泄露出他的痛苦，“她在乎她的植物，却不在乎我。”

我心中黯然，觉得他很可怜。但瑟瑟呢？她的感情呢？我望着瑟瑟的照片，年轻的瑟瑟，你爱情的秘密已永远埋在了地下。我的鼻子发酸，眼眶也禁不住湿润了。

“有件事我不太明白：瑟瑟是因心脏病发作而去世的，那么她应该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但我和她是二十多年的朋友了，从未听说过她有这种病，也从未发现她的心脏不好。”

“医院的检查结果是心脏病致死。医生也不明白，这么年轻的死者，以前没有心脏病史，怎么会心脏病发作。我希望他们能再仔细研究一段时间，但瑟瑟的父母不想再拖下去了。瑟瑟之死对他们而言是难以承受的打击，他们只希望让瑟瑟早日安息，不要再徒留人世供人解剖研究。”

白朴停顿了一下，继续说：“瑟瑟的父亲是我的恩师。我父母早亡，在北京大学就读时，许教授夫妇在学习上、生活上都给了我许多帮助。我毕业回A市前，他们告诉我，他们的独生女瑟瑟还留在A市，要我照顾她。言下之意当然很明白。”“是这样，瑟瑟很少提这些。”

“我回A市后，和瑟瑟接触了一年。许教授夫妇还曾特地从北京赶来，希望我们能确定婚姻关系。可是，才半年她就……”我转向白朴，抬头望着他，不漏过他任何细微的感情变化：“那你，爱她么？”

“我不知道。”白朴的目光顿时黯淡了，微锁的眉头给人以忧郁感，“她一心一意只为工作，我们见面的机会不多。而每次见了面，她不是谈植物的感情问题，就是怀念她逝去的少女时代，使我感到，我在她心中没有任何位置。陈平，其实我很早以前就认识你了。她常常说到你，讲你生活中的一点一滴，关于你的趣事仿佛特别多，使从未谋面的你在我想象中活生生地笑着、说着、生活着，以致我和她一起时觉得仿佛是在和你约会。”

这一瞬间我恨白朴。但听到瑟瑟是那样深情地怀念和我共同度过的青春岁月，我的心中又充满了甜蜜的哀伤。

白朴犹豫了一下又说：“但是，从瑟瑟的回忆中，我总觉得还有一个男人的身影，从未离开她的身边，好像已经根植于她的心灵深处。我不知道那个男人是谁，但我清晰地感到了他的存在，明白只要有他在，瑟瑟的心中就永远不会有我的位置。”

说到这儿，白朴忽然掉转头背对着我，不让我看到他的表情：“我告诉自己不爱我的女人我也不爱她，我以为我做到了，可是……她死了，她再也不会对我说见鬼的植物情感，她再也不能对我讲述她的过去……我受不了这样！”

我的视线一下子模糊了，我的悲哀与白朴的情感找到了契合点。我顿时觉得自己了解他了，自己完完全全地了解他了，包括他的悲伤，他的无奈，他的痛苦！我哭了，极少在人前哭泣的我哭得泣不成声。白朴也哽咽着，泪水顺着脸颊往下淌。我从没想到我会看到这样的景象，我

和一个刚刚谋面的男子在瑟瑟的坟前一同哭泣。我们只有一个共同点：我们都爱瑟瑟。

快到家时已近8点。我在A市还有一套旧房，这次回国就住在这里。此时我的情绪已经稳定下来，我掏出钥匙正要走进单元楼，耳边忽然响起一个熟悉的声音：“陈平，是你么？”我回过头，那人是顾世林。“我接到你的电报就想来的，但手头还有一些紧急的工作，所以……”

“我也是今天刚到。我们都是成人了，不比以前那么轻松。三天后，我就要回N国，为太空英雄诺曼一家做专访。”“我住在白桦旅馆，也是只预订了三天。我想你应该早到了，所以到这里来找你。”我们绕来绕去，谁都没有吐出那个令人心痛的名字。“世林……”我开了口，又说不下去。我能说什么呢？说瑟瑟对他的感情？

突然间他的目光变了，变得那么忧伤。他开始说瑟瑟，说我们三个人以前的故事，说到动情处，他握住我的手，泪水一滴滴落在我的手背上。我轻抚他的头，好像安慰一个小孩子。我的悲哀已在今天下午瑟瑟的墓前痛痛快快地倾泻了出来，与白朴共同分担了。现在的我没有哭泣，只在心中哀哀地叫着：“瑟瑟呀，瑟瑟呀——”

第二天清晨，我带顾世林去海滨墓场为瑟瑟上坟，之后我又独自赶到市红十字会医院了解瑟瑟去世时的具体情况。瑟瑟被送到医院时心脏就已停止跳动。当然，我们还是尽力抢救，希望能出现奇迹，但最终没能拯救过来。她的死因是心肌梗塞，而她以前从未有过心脏病史。她的未婚夫倒是提出要查清病因，院方也希望家属能贡献许瑟瑟的遗体供解剖研究，但他的父母不同意。”我完全理解伯父伯母的心情。女儿已经死了，再也活不过来了，何必再让她受苦呢？“是否有可能是药物引起的心肌梗塞？据我所知，尼古丁就能造成中毒者心肌梗塞，在短时间内死亡。”“是有这样的药物，但经过我们的仔细检查，

病人死前未注射、服用任何有害药剂。”

我总觉得瑟瑟的死亡像非正常死亡。那么难道这是谋杀？如果是谋杀，那就必定有凶手和谋杀动机。与世无争的瑟瑟，她的存在会威胁到谁的安全呢？我决心弄个水落石出。下午，我又去了瑟瑟的个人研究所。两年前，我回国休假时来过这里，此次故地重游，却已物是人非。

研究所坐落在郊外，规模很小。研究所不远处有一片白桦林，瑟瑟把林子也布置成实验区，在那里安装了一些试验设备。

“这些白桦树都是我的朋友！”瑟瑟的笑语犹在我耳边回响，让我想起“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的诗句。瑟瑟喜欢白桦树，她说

桦树干上的黑色斑块像无*□□焉频难叻A*

“这是你的眼睛，像不像？”瑟瑟仿佛正站在我身边，指着一棵白桦树说，“我常常站在这儿看着它，就像看到了你一样。”

此刻漫步林间，每一棵桦树上似乎都有无数只眼睛在闪动，每一只都像是瑟瑟的眼睛，温柔美丽的眼睛。阳光透过枝叶照进林间，在碎石小径上撒下点点跳跃的金斑。本来是晴朗无风的天气，桦树的枝叶却在微微颤动，发出“瑟瑟”的声音，空气中仿佛飘荡着一种令人怀念的气息。瑟瑟已匆匆离去，离开了她热爱的生活，离开了她热爱世界。但为什么此时此刻，我却感到她还活着，与那桦树林一同在我身边低唱？我的心中涌起难言的情感，有怀念，有悲哀，还有追忆往事时的怅惘。

小路的尽头就是研究所，那是一排乳白色的平房。所有的房间都是互通的，只有一扇对外进出的门，使用二十字密码锁。整个研究所严密的保护措施，如果不通过正门，绝对无法进入其中的任何一间。我忍不住敲了敲正门，好像瑟瑟还会像两年前那样喜出望外地开门迎接我。我一声声地敲，一声声地唤：“瑟瑟，瑟瑟，开门呀！”

没有回音。泪水顺着我的脸颊往下流，我的手无力地垂下来。我才完全醒悟了——瑟瑟死了，我最好的朋友真的死了！

我的目光停在那锁上，恍惚看到了有一行字：输入既定的二十个数字。我的脑海中飞速掠过一些印象，随即蓦然想起瑟瑟的最后一封信：“平，还记得我们三个共同毕业的日子么？请牢牢记住。”

我们，我、瑟瑟和世林，我们共同毕业的日子。小学毕业日：1991年6月31日；初中毕业日：1994年7月3日；高中毕业日：1997年6月21日，刚好是20个数字。是巧合么？

我用颤抖的手指输入了这20个数字，仿佛冥冥中受着瑟瑟的指引。我有一种预感，如果能打开这扇门，我一定会有极其重要的发现。“咔嚓。”门果然开了。研究所共有十三间房，我感兴趣的仅有两间：瑟瑟的卧室和中心实验室。

瑟瑟的卧室不大，只有很少几件家具，摆放得很整齐。瑟瑟死后，无人打扫，家具上都蒙着一层薄薄的灰。瑟瑟一向独处，这间卧室只有我两年前来过，据她的来信说，连白朴都从未获允许进入。

床头的书桌上摆着一个镜框，放着一张瑟瑟、世林和我高中时的合影。我深深体会到了瑟瑟对世林默默付出的爱情。

我又试着打开了书桌抽屉。我相信是瑟瑟召唤我来查明一切，她告

诉我“我们三个共同毕业的日子”肯定不是无心的，我一定要把她托付给我的事办好。

一张放在抽屉深处的画片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再仔细一看，原来是从一本杂志上剪下来的“青年植物学家白朴”的照片。我一下呆了。

白朴，瑟瑟的心中也未尝没有你的位置呀。确实，性格内向的瑟瑟会向白朴讲述自己的过去，本身就说明她没有对白朴紧闭自己的心扉。我缓缓把画片放进提包。我想把它交给白朴，这也许能令他得到一点安慰。

紧接着我又走进中心实验室。两年前我曾在这里消磨过两天时光，瑟瑟教会了我几种仪器的简单操作方法，我最喜欢“玩”的是植物情感变化测定仪。

上个世纪，许多世界知名的植物学家都做过关于植物情感的试验。如“植物对痛苦感受”的试验：把植物根部置入热水中，从仪器中立即传出植物绝望的呼叫声。又如“植物与记忆力”的实验：把两种植物并排置于屋内，让一个人当着其中一株的面毁掉另一株，然后让这个人混进由6人组成的队伍依次走过来（这些人全部带着面罩），当毁坏植物的人走过时，那株活着的植物便在记录纸上留下强烈的信号指示。由此可见，植物不仅有喜怒哀乐，而且会表露感情。

瑟瑟设计制造的植物情感变化测定仪比上个世纪的任何同类装置都要先进，在当代也属世界前列。这台仪器与桦树中的若干台观察仪相连，可以接收到桦树感情波动的信号。仪器还与智能电脑合为一体，具备多种功能，操作方法比较简便。此时我又试着开动测定仪，仪器的显示屏上立刻出现了许多信号。我忽然想到：既然这台测定仪以前每天24小时不间断地接收桦树林中观察仪发出的信号，并自动储存记录，那么，我可以查到瑟瑟死亡当天桦树的感情信号了。瑟瑟是在桦树林中突然“发病”死亡的，也许我会从中找到什么线索。我按下“人机对话键”：“我要看今年12月9日晚10点至11点桦树林试验区的信号记录。”显示屏上出现了无数条波动的线条，刚开始是剧烈地上下波动，不久变为激烈颤抖的线条，如同病人心脏病发作时的心电图。

我倒吸一口凉气，继续命令：“总结这一时期桦树林观察区的信号变化，并进行‘情感辨识’。”五秒钟后，我看到了这样的字样：

“忧虑——愤怒——仇恨、恐惧、痛苦——极度的悲哀。”这就是那晚10点至11点桦树的感情变化过程。

我的疑虑被证实了。根据这样的记录，瑟瑟只能是被谋杀的。从颤抖的线条中，我仿佛看到了凶手与瑟瑟激烈的争执，看到他要伤害瑟

瑟瑟，瑟瑟极力挣扎，凶手得逞，瑟瑟死去……瑟瑟，相信我，我一定会找出真凶，将他绳之以法！我一定会为你雪恨的！

可我在A市只有两天时间了，而对凶手以及谋杀的动机、方法一无所知。公安部门不可能将仪器显示的结果作为瑟瑟死于谋杀的证据而立案侦察，我只有靠自己了。

“请显示今天下午3：00至3：20桦树林实验区的植物感情变化。”这是刚才我通过白桦林的大概时间段。如我所料，显示屏上出现的是微微波动的线条，如同春天的湖水泛起的轻波细浪，辨识结果：“友好，轻度伤感，怀念。”

我为这新的测试结果喜不自禁，无意间触动了一个按钮。显示屏上的图像变了，又出现了起伏很大的线条，不仅频率高，而且波强远远大于刚才。我大吃一惊，看清显示屏上同时显示出4：38时间。是桦树林区现在传来的信号，发生了什么事？情感辨识：极度反感。一个念头疾速在脑际产生：凶手来了！凶手正穿过桦树林向这里走来！正在这时，我听到敲门声。

瑟瑟不喜欢门铃，她说门铃声对她和她的植物都是一种有害的刺激。因此她在研究所内装上了“回音”设备。那种设备使来人的敲门声和呼唤，甚至说的话都能清晰地传到研究所的每一间房里。这时，我还听到了这样的话：“有人在么？我是CN研究所的马吕斯博士，与这里的前任研究者许小姐有些业务上的往来。如果你是下任研究员，我想和你商量一下以后的合作，以及上月交换的实验植物的问题。”CN研究所？这是白朴工作的研究所呀。这个马吕斯是否就是白朴的合作者？“有人在么？中心实验室有人么？”马吕斯继续问。是灯，我开着的灯泄露了我的存在。我该怎么办？我的心中迅速转过千百个念头。如果这个马吕斯是凶手，他杀害瑟瑟的动机是否与植物研究有关？

CN研究所是N国与我国合办的植物研究所。N国的学者为什么要到我国来研究植物？今天上午从医院回来，我顺便做过调查，CN研究所仿佛正在研制一种什么生化制剂。

我在N国几年的工作中，触及过这个国家各个层面的黑幕，深知这个国家的科研、文化、体育活动等都渗透着政治目的。近年来，新闻界多次揭发N国采用与别国合作的形式秘密研制生化武器，一般由N国出资，合作国提供场所，以便避免污染N国的环境。如今把生物制剂与N国相连，我脑海中冒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生化武器！

我一下子兴奋了起来：假设N国的马吕斯假合作之名，暗中研制新型生化武器，并未让合作者白朴察觉，却被瑟瑟发现，她甚至掌握了它

研制生化武器的证据，他是否就有充分的理由杀害瑟瑟？

绝对有。马吕斯很可能就使用了他新研制的生化制剂——这用一般的检测方法是无法发现的——害了瑟瑟。

如果事实真是如此，那么，既然瑟瑟已死，他的罪恶又不为人知，他为什么还要到这里来呢？他要寻找什么？是不是这里留有他的犯罪证据，比如：瑟瑟先前所掌握的他研制生化武器的证据？

想到这儿，我的目光飞快地在实验室中搜索。突然，我捕捉到了一抹不协调的色彩。那是一个很小的瓶子，瓶口密封，瓶里盛着大约20毫升的液体，瓶身上半截是红色，下半截则是透明的。由于瑟瑟喜欢白色，中心实验室中使用的器具除透明的以外仅有白色，所以那一抹红就特别醒目。或者可以这样想：这不是瑟瑟实验室的药剂瓶。

敲门声停了，也许马吕斯已经离开，或者守在门口，危险还未解除。我打算暂时躲一躲，并利用这段时间更细致地调查一下。

我把小瓶子放在掌心中仔细地瞧，发现瓶上还贴着一个小小的标签，上面写着“Danger”（危险），瓶底玻璃上浮出浅浅的“CN”字样。它使我对马吕斯就是谋杀瑟瑟的凶手的想法深信不疑了。但我该怎么办？马吕斯也许还不知道谁在这里，可如果我走出研究室，他必定会跟踪我的。而且，很可能他事先就从白朴那儿知道我与瑟瑟是最好的朋友，我一到A市他就注意我了，怀疑瑟瑟告诉过我什么。至少，他现在已知道我能开启密码锁，我掌握了他想要的密码！

马吕斯一定会有所行动，在此之前我必须采取主动。当务之急是查明小瓶中的液体，一旦证实它是一种可当作生化武器的新的原病毒，我将立刻通报国际组织并与《默》总部联络。只要尽快把事实公之于众，马吕斯杀我灭口也就没有了意义。

我的心中有几种念头：一是为瑟瑟报仇，一是惩办这个制造生化武器的魔头马吕斯并声讨N国政府，一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而斗争！我深知这事件幕后有N国的势力，斩草容易除根难，那将是另一场异常艰苦的战争。

这一瞬间，我胸中充满了战斗的勇气与力量，我不是孤独的，为瑟瑟讨回公道，将不是一场私人恩怨而是与世界和平息息相关的重大行动。然而，此刻我一个人身在一间与外界隔绝的实验室里，身边都是冷冰冰的仪器与试管。研究所之外仿佛弥漫着罪恶与恐怖的气息，我内心深处有一点害怕，不，是非常害怕。

我的身体微微颤抖，我渴望有谁相帮助，这时候我想到的第一个名

字就是白朴。为什么是白朴？也许因为他让我觉得，他是瑟瑟的男朋友，是一个可以信任和依靠的人。

我取出手提式电话，正准备输入白朴的电话号码，耳边却又传来了马吕斯的声音——他果然一直等在门口：“如果你现在不能见我，我还会再来造访。或者你用电话和我联系，我的号码是5 7 3 2 6 3 8 9。”随后，植物情感变化测定仪上的信号证实他又一次通过了白桦林并消失了。我相信，这一次他是真的走了。他大概已知道我的身份，不怕我会逃出他的手掌心。

我松了一口气，又拿起电话。不能找白朴——心里有个声音这样说。我犹豫了半晌，才按下顾世林的号码。为什么不找白朴？因为他的电话很可能被马吕斯监听，他的一切活动，说不定也都受着马吕斯的监视。这个推理合乎逻辑。“喂喂，我是顾世林。”“是我，陈平。”

“平，我刚才去找过你，但没有找到。我有事要告诉你。我现在过来可以么？”大概是感觉到我的犹豫，他作了解释，“是这样的。我中午接到一个电话，请我们两个明天上午9：00一起去C N研究所。平，你去么？”C N研究所？“是谁打来的电话？”

“对方没有说明。他好像很急，只说请我们去就匆匆挂断了电话。不过，C N研究所不就是瑟瑟的未婚夫白朴工作的地方么？也许是他请我们去的？”“你打算去么？”“我想见瑟瑟的未婚夫，看看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我飞快地思考着——如果是白朴打的电话，他一定会留下姓名。那么，会不会是马吕斯设下的圈套？不，我们不能去！

但是，如果是白朴打的电话呢？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今天我电话里对他说过，瑟瑟还有一位朋友到了A市，还把顾世林房间里的电话号码告诉了他。或者白朴已猜到顾世林就是那个在瑟瑟心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人，所以打邀请电话的时候，由于某种心理障碍而没有自报姓名。

当然，假如是马吕斯的约会，我们去会是很危险的。谋杀并不难，尤其是凶手掌握了不留痕迹的新式杀人武器。但这样也好，这正是一次我们互探虚实的机会。可我不能让顾世林去冒这个杀身的危险，我需要想个理由。有了，正好有一件事可以交给他去做。“世林，拜托你一件事可以么？”“尽管说好了。”

“世林，你是知道的，我能留在这儿的时间只有两天了，可我还有其它事要做。明天上午，我本来应该去找一位化学家，请他帮我检验某种药品的成分，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当然我更希望去C N研究所。”“你的意思是——”“明天我代表我们两个人去赴白朴之约，请你代我去找那位化学家，可以么？”“平！”世林在电话里的声音变得怪怪的，

许是觉得我有点儿蛮不讲理吧。“我们是老朋友了，就帮我这个忙吧！”

“平，我不是怪你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我想你这么决定一定另有原因，你为什么又不告诉我呢？有问题我也可以帮你解决嘛！”

我的心中涌上融融暖意，世林对我的理解比我想象的还要深呀。但是那个原因我不能告诉他，否则他一定要孩子气地和我共同冒险。“那么你是答应了？”我趁势问。“是的。”世林的回答颇有几分心灰意冷。我对他有些抱歉，但我不希望他涉险。他是我的好朋友呀，我没能救瑟瑟，我至少要救他。

我把贴着“危险”标签的小瓶放进包里，站起身来，最后把实验室里各种实验器具细细察看了一遍。我事先并没有想到还会有新的发现，这发现后来改变了我的命运。

那是一个白色大圆筒，打开盖子可以看到筒里装有一个绿色的密闭容器，我认得这是一种恒温器，可以使容器内部保持特定的温度，而我手中的这个恒温器内部竟保持了零下67摄氏度的低温。筒内大约有500毫升左右的液体。可以想象，这种液体在常温下呈气态。我盖上盖子，一字字地读出瑟瑟贴上的标签说明：桦树之酒——植物兴奋剂——现仅证明对桦树有效。那么瑟瑟成功了！

她曾对我谈起她的设想：植物表达感情的方式很难被人类所察觉，但只要研究出一种能使植物兴奋的物质，把它们的情绪充分地显露出来，人类终究会认可植物也是有情感的。如果发明了这种物质她要把它叫做“酒”。

虽然这种“桦树之酒”只对桦树有效，但这发明已能震惊世界——这是植物的兴奋剂呀，能让我们的世界变成一个有更多的声音、更多的情感、更丰富、更快乐的世界。我要把这件事通知瑟瑟的父亲，他一定会为瑟瑟感到骄傲。我也希望他能以自己的国际知名度，帮助瑟瑟实现她生前的愿望——把“植物之酒”推上世界植物学研究的高峰，而瑟瑟的名字将被载入史册。

当夜，我秘密离开了瑟瑟的研究所。第二天早晨，我便把那可能盛放的是新病毒的药剂瓶交给顾世林，请他按我给的地址去找那位化学家。然后，我只身前往CN研究所。

CN研究所占地不大，从外观上看与其说像研究所，不如说像一幢高级别墅。

迎候的人果然是白朴，我顿时松了一口气，悬着的心落到了实处。“你好。”“早上好。怎么，只有你一个人么？”“世林另外有急事要

做，让我代他向你致歉。”

“请进来坐。”我跟在白朴的身后走进实验大楼。“会客室在一楼，我的卧室在2楼，或者你想看看我的工作室？”“不，我想去你的卧室说话。”我轻声说，“这幢楼里还有别的人吧？有些话我不想会在客厅里说。”

“这里还有我的合作者马吕斯教授和他夫人。”白朴望了我一眼，接着说，“那就按你的意思，到我卧室去吧。”一进他的卧室，我立刻关上门，取出一个小如火柴盒的仪器，在房间里四处寻找。“怎么了，你在干什么？”“嘘——”我示意噤声。大约五分钟后，我解除了警报。

“我怀疑你被别人监视，不过你的卧室没有装监视仪和监听器，我可以放心说话了。”我见他的神情变得十分严肃，“我待会儿向你解释。你请我和顾世林到这里来有什么事？”

白朴有些犹豫，他缓缓回答：“我……其实我是想证明自己的一个猜想。嗯，就是想证实顾世林是否就是瑟瑟一直爱的那个人，我想看看他到底是什么模样。”“果然如此。”

“你总能了解我。”白朴笑了，他的微笑能令人感到温暖，“所以我也希望你一起来。在这种情况下看到你，会使我不那么难过。”我被他的话深深感动了。闲谈几句之后，我从包里取出那张从瑟瑟的卧室里找到的画片。

“这是瑟瑟的卧室里放着的画片，是你的照片。”瑟瑟虽然一直暗恋世林，但她终于也被白朴的真情感动了。这张暗藏的画片就如她深藏未露的情感，他一看就会明白。他颓然跌坐在床沿，低垂着头，喃喃道：“我明白那句话了……我真愚蠢……”“白朴，别这样，你应该高兴，她也喜欢你呀！”我不愿看到他颓唐的样子，这令我难受。

白朴抬头望了我一眼，那目光中有种我不能明了的感情，是幸福？痛苦？还是悔恨？不，我说不清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目光。我忍不住在他身边坐下，轻轻拍拍他的肩膀，当年我也是这样来安慰瑟瑟的。“请你支持我。”他说。他紧紧握住了我的手。我感到他的手是冰凉的，和我一样。“让我们互相支持吧。”我说，接着向他讲述了我昨天下午的经历。

我省略了关于植物情感变化测定仪的部分，因为白朴说过，他认为植物有感情的说法是荒诞的。我强调说明，从瑟瑟的实验室内藏有CN研究所的剧毒制品，瑟瑟的离奇死亡以及马吕斯的出现这三点，就可以推断马吕斯有很大的谋杀嫌疑。

“今天下午我就能得到化验结果，只要那确是一种新研制的病毒，单

凭这一点我就可以报告公安机关和相应的国际组织。但我还需要你的帮助，白朴。”白朴握着我的手在激烈地颤抖，我相信此时仇恨与愤怒也正在他的胸中沸腾。

我需要白朴的帮助，而且他必须这样做，他必须协助我及公安部门、国际组织的各种调查，证明自己的清白。不管怎么说，他也是C N研究所的一员，至少在研制生化武器上有难以洗刷的嫌疑。

“我明白了。”他望着我，恳切而坚定地说，“我会去查看马吕斯的实验室。今天下午你如果得到了肯定的消息，请马上告诉我。”“如果证实了那种液体是生化武器原病毒，我打算约马吕斯今晚在瑟瑟的研究所会面。”

“是我们与他会面，同时我联系好本地公安部门把他当场抓获。马吕斯如果拥有特殊病毒，很可能会像杀害瑟瑟那样杀害你的。记住，我们要并肩战斗！”白朴说。

“好，我们并肩战斗。”我有些哽咽了。“这件事你没有告诉顾世林？”“没有。”“那就别告诉他。这次行动太危险，涉险的人越少越好。”“我也是这么想的。”

白朴深深地望了我一眼，仿佛了解了我所有的心意。他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现在，把那20字的密码告诉我好吗？”

现在是12月25日晚7时20分，我正坐在瑟瑟的中央实验室里等待白朴的到来。我的心情既紧张又激动，目光则停留在实验台上摆着的那个小小的药剂瓶上。

顾世林已为我带来了我想要的答案。这个看似普通的小瓶子中有一个可怕的魔鬼——一种类似爱滋病毒的新型病毒。它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感染，并使感染者自身的免疫系统在半个月内遭到完全彻底的破坏。这种病毒是以多种植物提取液加上动物激素化合而成，无色无味，是一种极其可怕的“隐形杀手”！

杀害瑟瑟的，应该是另一种毒剂，比起我面前的这种“隐形杀手”，那种会使人心肌梗塞的药物实在是小巫见大巫。而能研制出“隐形杀手”的人绝对能够研制出那种相对“简单”的毒剂来。

我和白朴约好了7点半在瑟瑟的中心实验室会面，并约马吕斯今晚8点来此处。当然，白朴已通知了公安机关，从7时40分就开始对整个实验区实行监视。计划应该是万无一失了。我现在的心情有如即将上战场的战士那么紧张和兴奋。植物情感变化显示仪上的图像出现异状，有人进入了桦树林。是白朴么？不，不是他。

桦树的感情变化是那么强烈，甚至超过了上一次马吕斯出现时的情况。屏幕上出现高*挡*聪*撷*仿佛桦树颤抖的心，一如心肌梗塞病人的心电图，连仪器本身也开始微微振动，并发出嗡嗡的声音。“一模一样！简直一模一样！”我不禁叫出声来，脸变得煞白。这图像与瑟瑟被害时的记录极其相似。我努力抑制自己心中的惶恐，对图像进行“情感辨识”。辨识结果：“极度的仇恨！”

极度的仇恨！难道是马吕斯提前来了么？但为什么昨日与今日，桦树的情感变化会有这么大的改变？这不符合逻辑！

不，不，冷静，我要冷静下来。从头至尾想一想，我觉得遗漏了什么，我的推理和判断是在哪一步出现了错误？植物感情变化测定仪上显示的不是“极度反感”，而是“极度的仇恨”。难道，马吕斯不是真凶？也许……也许还有一种解释。真凶另有其人？我从不敢这样想，我甚至不忍心做这样的假设。

如果我敢于在心里吐出那个名字，一切问题就很容易得到解释，因为这个人可以比马吕斯更方便地杀害瑟瑟。我心里乱成一团麻，甚至不能思考下一步我该怎么做，直到我听到了那个人的声音：“平，我来了。”这一刻我如雷轰顶，心痛欲裂，全身颤栗不已。真的是白朴！马吕斯只是他的帮凶。而他居然叫我“平”！他应该正在输入密码，他马上就要进来了！

我猛地跳了起来，把“隐形杀手”装进提包，又近乎下意识地带上那筒“桦树之酒”，迅速离开中心实验室，冲进在走廊斜对面的另一间房间。

这大约是间书房，屋里一片黑暗。我背靠着关上的门，微微喘息，心猛烈跳动，几乎要从嗓子眼儿里蹦出来。

我听到了走廊上的脚步声，只有一个人，他一个人来的。对了，他并不知道有一种仪器早已暴露了他的真实身份。他也许还要演一场戏，骗回“隐形杀手”，然后，他的同伴马吕斯会到来，他们可以一起杀死我。当然，不会有什么公安人员来协助我，我不会傻到此刻还指望白朴预先通知了公安机关。

我屏住呼吸，等待着白朴进入实验室的那一刻。这里所有的房间在每次开启后都会自动关上，我只等着白朴进入中心实验室，门一关，我就可以乘机离开这里，冲出大门，逃离研究所。我嘴唇咬出了血，带着一丝甜腥味儿。

随着“咔嚓”的声响后，又是“嗒”的一声——中心实验室的门关上了，我的等待已至尽头。我立即抽身出门，蹑足向走廊那一边的研究所

大门走去。然而我疏忽了一点：房的门也会自动关闭，那暴露了我行踪的轻轻一声“嗒”对我而言不亚于山崩海啸的巨响。我不能企望于白朴的迟钝，他一定听到了。我不再蹑足，而是飞也似的一口气奔出了研究所。

不知何时，屋外已下起了大雪，雪片如鹅毛般铺天盖地而来。没有风，但桦树林仍在颤动，想来是它们对白朴的仇恨之情尚未平复。我奔入林中，在那条林间小径上拼命地跑着。白朴追上来了，他急促的脚步声与愈来愈近的呼吸像原始部落祭祀之夜的死亡鼓点。他马上就要追上我了，逃是逃不掉的。我要赶快想个办法，不然就只能引颈待戮。

提包里有件东西沉沉的，影响了我奔跑的速度。对了，那是“桦树之酒”，这种低温存放的植物兴奋剂一旦接触常温就会立刻汽化。

我站住了，每每在最紧张的时刻我会突然镇定。我取出“桦树之酒”，打开白色圆筒，又小心地打开内层恒温瓶的瓶盖。仅仅半秒，瓶中就腾出一阵水汽，在雪光的映照中仿佛闪着绿色的莹光。水汽散得很快，随风飘向林中的每一个角落。这时，白朴已到了我的身后。我盖上两层瓶盖，“桦树之酒”大约还剩一半，我希望自己还有机会把这剩下的一半交给许教授。“平，是你吗？”白朴问，“你在做什么？”我把“桦树之酒”放回提包里，回身面对着他。“平，你为什么躲着我？我们不是事先约好了……”我只是平静地望着他，无法提出可以自圆其说的借口。我的悲愤而痛苦的目光早已暴露了我心中的秘

密。“原来如此……”他喃喃地说，脸色也变了。

也许是我的幻觉，我觉得此刻桦树颤动得更厉害了，枝叶相击发出“哗哗”的响声。桦林仿佛正经受着龙卷风的袭击，连树干也开始摇晃起来。白朴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白瓶，大约是某种喷剂。

“你都知道了？是的，是这么回事。瑟瑟发现我和马吕斯合作研制生化武器，还掌握了我们的犯罪证据，她约我在这个地方会面，逼我向公安部门自首。她把我逼得太紧了，我没有办法，只能杀了她。马吕斯没有出手，他只是冷眼旁观，看我执行任务。”

我没有淌泪，我唇上的血也凝固了，我的心早已冰冷。我只是说：“我真愚蠢。”“我才真正愚蠢。如果我早知道她对我的感情，或许我会有别的选择。”白朴摆弄着手中的喷剂，好像还没有对我动手的意思，“我一直恨她对我毫不在乎。现在想来，如果我当时选择自首，即使入狱她也许都会等着我。我自小孤独，一无所有；马吕斯给了我一笔巨款，我想金钱或是爱情我至少总应拥有一样吧。昨天你告诉我她对我的感情，我才真的很后悔当初的选择。”

桦树树干开始左右摇摆，在我们身边发出可怕的“哗啦”、“哗啦”的巨响。我的心中萌发出希望，但也未尝不为这种景象感到害怕。

白朴却依然不在意，他从不相信所谓的“植物情感”。他伸手拉我，我想甩开他的手，但他用右臂把我紧紧抱在怀里，左手已把那瓶喷剂凑到我的面前。

我不敢挣扎，我怕挣扎时屏不住呼吸会吸进什么可怕的气体，我知道如果那样我会像瑟瑟一般死去。心肌梗塞，不留痕迹地死去，公安部门即使怀疑也找不到证据。

“我没有骗你。”白朴用一种异常温柔而此刻却令我毛骨悚然的语调说，“第一次见面时，我说的是真话。我很早就认识了你，甚至很早就喜欢你。但这一次我没有选择了，我们之间只有一个人可以活命。”我心里说：他就要喷毒气了，他就要喷毒气了！

此时整个桦树林已如地狱，四面充斥着可怕的声音，摇摇摆摆的大树，纷纷折断坠落的枝叶，鹅毛般的雪片，仿佛都是有生命的，全都一起在我们身边怒吼！不，不仅仅是这样，它们也要战斗！

我们身边的几棵桦树更是摇摇欲坠，我们仿佛身处于即将倒塌的大厦底层。白朴也好像意识到了什么，他一手死死抱紧我，不让我逃脱，一手把喷剂对着我的面部狂喷。

我紧闭着嘴，屏住鼻息，甚至闭上眼睛。我害怕极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强忍多久，再这样下去我没被毒死就先要窒息。无论是怎么死，我都已看见死亡的大门向我敞开……忽然间，我听到“轰隆”一声巨响夹着一声惨叫，抱着我的手臂松开了。

我睁开眼，只见白朴倒在地上，一棵粗大的白桦树重重地压在他的身上。不仅如此，还有三四棵桦树剧烈地摇摆着，接二连三地倒在他的身上，发出一声声的轰然巨响。这是桦树的愤怒。风停了，雪停了，桦树林里静悄悄的。有人在虚弱地呻吟着。

我缓缓走到白朴身边，蹲下身子，以悲喜交集的心情默默望着他的脸。他的头受了重击，血流满面。虽然映着地上的雪光，我却仍然看不清他的表情。他就要死了，救不活了，他口中仿佛还喃喃地说着什么。我凑近他，想听清他最后的话。“瑟瑟，那是瑟瑟的眼睛，到处都是……”我抬头看，黑暗的林中仍可见到桦树干上无数的黑斑，仿佛无数只眼睛。现在是7点39分。白朴已停止了呼吸。马吕斯不久也会来吧？不要紧，我已向公安局报了警，他们即将赶到现场。

明天下午我就要回N国去，相信不久就可以在世界各大报刊上看到

关于N国在我国设制研究所研制生化武器，并被当地公安机关破获的新闻。这些将给N国的生化武器计划带来沉重的打击，不过，瑟瑟和白朴的名字将不会见报。

明天，我又得离开A市了，离开我亲爱的故乡。我想再见世林一面，和他好好谈谈，再一次追怀我们俩和瑟瑟共同度过的美好时光。

我隐隐听到了警车的声音，仿佛落幕的铃声，宣告又一个故事将要结束。此刻的我，忽然想到两天前初见白朴的时候，昏的海边那迷人的天色……我轻声对着天空说：瑟瑟，你可以瞑目了！一颗泪珠滑过我的腮边。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猫捉老鼠的游戏

作者：陈兰

一切似乎是从我的大学时代开始的。从那个时候起，它们就已经在悄悄注意这个世界了。大学时我们常玩的游戏是“猫捉老鼠”。老鼠当然是我们，猫呢，是一位表情古板（甚至有些凶神恶煞）、穿着白大褂警惕四顾的老太太——准确的说，是机房里值班的老太太，似乎她唯一的任务就是捉拿我们。每当我们在机房里玩游戏玩得最投入时，猛听得一声冷得彻骨的喝斥从身后传来：“你，是哪个班的？”我们只有自叹晦气，将目光从美丽诱人的屏幕上收回，迅速在脸上挤出一副诚惶诚恐、老实巴交的表情，垂着头跟着白大褂的背影到值班室接受惩罚，身后必定是满屋子同情与幸灾乐祸交织的目光。

“适者生存”，达尔文的话真是真理。“猫与老鼠”的斗争在双方机智的较量下逐渐进化，“老鼠们”更加狡猾，而“猫”则越发机敏。尽管我们制造了各种玩弄技巧的小软件来掩盖我们游戏的画面，但“猫”也换上了走路轻盈的软底布鞋，常在我们游戏正酣时悄然偷袭，立时来个“人赃俱获”，于是我们几乎全都上了她的黑名单。

终于，划时代的革命来到了。天才的阿昕力挽狂澜，成了我们的领袖。阿昕对网络游戏的痴迷不亚于我们任何一个人，但他从未被“猫”逮住，这得益于他反应的敏锐与非凡的才华。眼看大批的弟兄被无情地扫荡，阿昕于心不忍，向我们伸出了救援的手。

对付“猫”的无声行动最好的办法是让她有声，于是，每次当我们准备在机房的网上大干一场时，我们每个人都戴着一副经阿昕加工的耳塞。“猫”肯定怀疑我们在机房玩机子时还有雅兴听音乐，但她绝对料不到我们是在留心她的足音。原因很简单，每当我们在值班室用学生证换每台计算机的钥匙盘时，总有一个人会不慎将什么东西掉在地上，他在俯下身去拾取之际，悄悄将一个直径只有几毫米的与“猫”软底布鞋颜色浑然一体的小颗粒粘在她的鞋上。这个小颗粒是阿昕的杰作，是一个信号发生器，当然，只在一定范围内才有效。所以，每当“猫”自以为是悄无声息地在各个机房巡视，看到的总是“老鼠”

们很乖地在编程序或对一些奇怪的符号苦思冥想，“猫”也就满脸疑

惑和怅惘，嘀咕着走开了。我们自然对阿昕的相助感激不已。

不料，“猫”的许久未变的黑名单上终于增添了一个新成员——阿昕居然没能幸免。

那天，我们戴着耳塞在机房聚精会神地进入游戏所营造的神秘世界，警报蓦然响起——“猫”又开始偷袭了。机房里立刻响起一片忙碌的按键声，我们匆忙用一些屏幕保护软件将游戏的画面抹去，代之以编程界面，期待看到“猫”又一次失望的眼神。然而，那恍若隔世的喝声再度响起：“你，是哪个班的？”那喝声有着抑制不住的欢快。我们惊讶地发现倒霉蛋竟然是阿昕，只见他的目光仍定定地停在屏幕上，一脸惊讶，仿佛被什么深深吸引住了，而那屏幕却是精致的游戏画面！待“猫”重复了一遍她的口头禅，阿昕才突然从梦中惊醒过来，意识到自己成了俘虏。

回到寝室，阿昕的眼神仍是一片迷离，他喃喃地说：“真是奇怪，我今天在游戏里碰见一个新的……生物。”

“真的？”我扬起了眉，“‘龙之谜’我们已经玩过三遍了，难道还有没发掘的新天地？”

“那个生物，或者说是人，不是游戏里的，它只是远远地跟着我，仿佛在默默地观察，而不参与。”阿昕似乎才缓过神来，兴奋地说，“我一直觉得有人在跟着我，可是每次到处看，什么都没有。你知道，通过那座古桥后，应该是只有我一个人在走山路，可在这时，却有一团光亮在前方隐隐出现，像一只变形虫，它渐渐有了轮廓，脚出现了，接着是衣服，头，天哪，竟跟我操纵的主人公一模一样。我还以为是游戏中偶然出现的敌人，虽然不能解释它为什么跟主人公长得一模一样，于是，我果断地开炮了。可是……红色的炮弹从它的身体穿过，它就像一个虚无的人，毫发未损。那个人，我想应该是独立于游戏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之外的……真奇怪。”就在他茫然不解的时候，被“猫”逮住了。

可是后来轮到我们觉得奇怪了，因为我们玩游戏时也常常碰见了这样的人。游戏中的人和它们甚至能交错而过，重叠在一起。它们从何而来？我们用杀毒软件杀了一遍又一遍，每次结果都证明计算机内很干净。显然，它们不属于游戏的世界，我们也只有叹叹气、耸耸肩的份儿了。

就在那段时间，老师们也对着计算机目瞪口呆了，因为他们办公室里的计算机屏幕上相同的图形在慢慢变多，同一字符被重复了多遍，尽

管鼠标在图标上拼命点着，它们却毫无反应。“什么东西？”“莫名其妙！”老师们不安地嘀咕着。

“整个校园网里都有它们存在了。”我告诉了阿昕。他只是沉默，目光却奇怪地闪动。半年之后，世界联网的各地都有这样的“客人”光临过，人们惴惴不安。一天，我和阿昕从网上看到了一篇有关它们的公告：“据专家估计，这是一种升级的病毒，它们现在的行为似乎没有恶意，但却令人难以估测。有关人士正全力投入此项研究。”阿昕的嘴边却掠过一丝嘲讽的微笑。

一个夜晚，在一片香甜的鼾声中，阿昕却没有入睡，他两眼熠熠闪光，低声对我说：“我有点明白它们是什么了。专家们说是升级的病毒。我看不仅仅是升级，远远不是。它们已经开始对这个世界感兴趣了，它们在模仿，在暗暗地观察……那么，它们今后会怎么做呢？”“它们到底是什么？”我的心中掠过不安。“会知道的，将来的某一天，它们会证明它们的存在。现在仅仅是开始，仅仅只是个开始……”听着阿昕的低声诉说，我隐隐觉得有什么将要来临了。

可是，奇怪的模仿现象在专家们还未能弄清缘由之前突然地消失了，仿佛以前只是孩童玩的恶作剧。我望着渐渐正常的屏幕，心中却更加惴惴不安。“那只是激战前短暂的平静。”我想起了阿昕的话。

毕业后，阿昕似乎消失在空气中了，只有偶尔发来一封电子邮件表明他仍活在世上。我只知道他在搞一项研究，此外，还在造一座“桥”。时光就这样平淡无味地穿越了三年，世界平静无事，我心中的疑团也就渐渐冰释了。

然而，在一个春光灿烂的日子里，突然间响起了我曾揣测过的激战的第一声号角。那天，我像往常一样开机，准备倾听那无聊的自检声。蓦然间，有个明亮的金属声音传来，随即在漆黑的屏幕上显示了一行世界语：“向外面的世界问好！”停顿了几秒钟，一切恢复正常。是哪个混蛋小子穷极无聊搞的花招？我叹了口气，拿出了杀毒软盘，插入驱动器。刚一运行，就有奇怪嘶哑的声音传来，我的驱动器坏了。随后我发现电脑里所有的存储空间均占满了，没有一丝空隙。我感到额上有细密的汗珠渗出，不祥的预感慢慢扩散开来。

全世界联网终端的每台电脑都在相同时刻收到了相同的问候：“向外面的世界问好！”而所有企图用杀毒工具的人们，无疑都遭遇了和我一样的下场。这是嗣后我从网络里得知的信息，世界一定大乱了。可阿昕此刻在干什么呢？

一周过去了，人们的自傲心理受到的沉重打击并没平复。没有任何

安全系统防止了那次礼貌的问候，尽管信息系统没有遭到影响，可人们对像幽灵般可以来去自如的它们已经心存畏惧。我们电脑的空间在那时一度被占满，稍后又恢复正常。这只能说明一件事，它们曾光临过，但又倏忽离开了。

电话铃声响了，我拿起了听筒。听筒里忽然传来再熟悉不过的声音，我脑海中便浮现出阿昕那永远的笑容。他压低了嗓门：“快来吧，我找到它们了，你是第一个分享我发现的朋友。”

我风快驾车驶向阿昕所说的地址，在一座庞大的白楼前停下，验过身份磁卡，进入楼内，我便看见了头发蓬乱的阿昕，他因兴奋眼睛分外明亮。

阿昕领我来到了中心控制室，一位有着孩童般清澈目光的老者急急地走来迎接我们。“这是华纳博士，你叫他老华就行。”阿昕介绍道，“他和我一起奋战了三年，是我的死党。”老华笑了，拍拍我的肩，又拍拍阿昕的肩：“来吧，让我们开始吧。”

控制室内的大屏幕逐渐亮起，一张世界的联网图呈现出来，每个网点上有一个红点在隐隐闪亮。整个厅内只听见阿昕的声音在低低回荡。

“它们是有智慧的，在大学的一个夜晚我终于想通了这点。那时的它们才刚刚开始进化得具有思维能力，它们想弄明白自己所处的世界，想搞清楚它们世界外的世界。它们的祖先，其实我们都应知道，就是多年前出世的电脑病毒。

“病毒只是最原始的，它们具有破坏能力，但是最重要的是，它们还具有很强的自我复制能力，就像人类的细胞分裂。在自我复制中，就像生物进化时基因突变一样，它们的能力因进化日益增强。生物生命的核心——基因藏在DNA和RNA中，DNA与RNA逐字给出具体的指令，制造出了地球的万物。计算机的二进制‘1’和‘0’的无穷组合也同样构成了另一种DNA和RNA，即是它们的生命密码。在网络内特殊的环境下，它们进化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地球上任何一种生物。这些生物（或许不该叫生物）逐渐繁殖在网络天地中，开始观察，开始学习，而现在，它们已经对外面的世界感兴趣了。

“我在三年前碰见了老华，我们的想法不谋而合，于是我们一直等待着它们重新与外部世界联系。那天，问候语刚一闪现，我们意识到它们来了。它们有足够的速度通过网络溜走，但我们更快地掐断了它们与网络的联系，于是，进入我们主机的那一位便被困住了。它很快就意识到了它的处境，恼怒地东窜西跳，破坏了所有信息——幸亏我们早有准备。等它发现没有其它东西可破坏时，它终于安静了一会儿。此时我们

迅速找到了它的位置，并关了机，以防它再乱窜。此后的工作是我和老华梦寐以求的，就像大学时我们常玩的‘猫捉老鼠’的游戏一样，我和老华要找到‘老鼠’的窝。我们在它的身上负载了几段

小程序，有如当年在‘猫’的鞋上安一颗信号发生器。负载的信号发生器会在它所到之处留下痕迹，也会复制到它所接触到的信息中。我们在这张大屏幕前守候了一星期，看见越来越多的红点——它的所到之处逐渐亮起来，越来越多的同类携带了复制的新的信号发生器。如此之多，你简直想不到，整个世界最后笼罩在一遍红光之中。我怀疑它们已形成了自己的社会了，它们实际上已经占据了整个网络。

“它们喜欢翻阅图书馆的资料，喜欢我们人类制造的各种电脑游戏，对各种软件也很好奇，四处都插上一脚。我很难想象它们对人类究竟了解多少，对它们所谓的外面的世界了解多少。而我们现在，对它们也是知之甚少，所以，我和老华想到它们的世界去看看。”

“到它们的世界？”我吃惊地重复阿昕的话，怀疑他是否神经错乱了。可是他俩不由分说很默契地把我拉到控制台，我这才发现有两顶奇特的头盔。“这就是我曾告诉你的‘桥’，我和老华在等待它们，迎接它们而设的礼物——一座由外部世界通向内部世界的‘桥’。”阿昕一边说，一边轻轻抚摸着有青色光泽的头盔表面。我再一次愣住了。

厅内的灯光逐渐黯淡下来，阿昕和老华慢慢戴上了头盔，我默默为他们联结好各种输入输出线。经过短暂的紧急培训，我已大概掌握了机器的用法。阿昕懒得为我解释“桥”的原理，只含含糊糊说将人思维的微弱电流转化为计算机的输入信号，人就可以进入网络内部。我的到来无疑为他们提供了一位可靠而又能干的助手。当所有的线连接完毕后，我微微吁了一口气。大屏幕的光又渐渐亮了，世界网络地图随之清晰地浮现出来。我敲了几下键盘，通道的门缓缓开启，我屏住了呼吸。

这是第一次，人类试图探索未知的又一新天地，一个不同于外部世界中物质存在的真实的天地。阿昕和老华的意识，从实物存在的世界流入了这一新的世界。

我看见主机的输入端有了反应，他们进去了，那会是怎样一个世界呢？

代表阿昕和老华的两个绿色光点在网络图中冉冉出现，他们自由在地游荡，兴奋而欢快，悠悠然窜入另一网点，瞬间又不见了。他们在干什么？一会儿，输出端便有了反应，我匆忙开启了主机通道的门，他们回来了。头盔泛起了亮光，阿昕和老华的眼睛缓缓睁开，透出惊喜而感慨的眼光。

“这么快，你们看见了什么？”我急忙凑上前问道。

阿昕和老华对望了一眼，沉默半晌，老华突然叹了一口气，说：“真神奇啊！没有了肉体凡身的束缚，只有意识在飞翔，以难以置信的速度，在迷宫般广阔而神秘的世界四处感知。我们不能‘看’，只能感知，它们想必也是这样的。但是，四处都是人类意识的痕迹，真的，到哪儿都有人类世界的资料，显示出这个迷宫的主人是谁。我觉得我们在里面逛了很久很久，但好像孤零零的，除了阿昕没有其他同伴，偌大一个世界冷清得像一座坟墓，尽管周围不断有不同的信息飞来窜去，但那些都没有生命，就像一些陨石在飞。”老华喘了口气，又和阿昕对望一眼。我明白他们想的也是我所想问的问题：“它们藏在哪儿了呢？”

儿了呢？”

好奇心驱使我缠着阿昕和老华提出我想进入网络的要求。老华只是微笑着，阿昕却不耐烦地白了我一眼，说：“像你这种东南西北都分不清的人，到了里面能找着路吗？”我便哑口无言了。

“为什么它们还没有出现呢？”在他们又一次准备进入之前，我提出了这样的疑问。阿昕和老华对视了一下，沉默不语。半晌，阿昕忽然坚定地说：“再找几遍，总会找到的。”我又提出：“让我也和你们一起找吧！”阿昕斩钉截铁地大声说：“不行！”

我茫然地站在原地，老华走过来拍拍我的肩，安慰道：“别在意，最近我们都有些烦躁。找了许多遍，原以为无处不在的它们竟然没有踪影。从第一次进入它们的世界开始，我和阿昕就到处感觉到它们的存在，就是找不到，但分明又有无数双眼睛在默默地望着我们这两个不速之客。我们的意识在流动，但流到哪里都有受注视的感觉。它们其实是无处不存在的，只是当它们知道我们来到时，隐藏起来了。也许，它们只是躲藏起来观察我们，就像当初观察世界一样，到了适当的时候，它们会突然出来，把我们围在中央，凝视我们的。它们会做什么？没人知道。你是阿昕最好的朋友，他不会叫你去冒这个险的，而

我们已经豁出去了。”老华的眼光亲切地望着我。

我颤抖着手重复早已熟练的操作，望着似乎沉睡的阿昕与老华，他们的思维又进入了那个迷宫般的世界，那个善恶未知、神秘而冷漠的世界。自从在大学时那夜里阿昕给我说过那番话起，那个世界，就仿佛在遥远的地方悬挂着，漠然地俯视着我们。我不由感到恐惧，那些以新的生命密码存在的意识，会怎样对待周围的世界，亦即它们的世界以外的世界？而我所敬重与热爱的这两个人，就正在这样的世界漂游，怀着人类与生俱来的好奇心与探索精神。输出接口有反应了，我连忙输入指

令，开启端口，他们回来了。我听见阿昕嘴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竟然是喊我的名字，我蓦地过去抓住他，使劲摇晃着：“阿

昕，你怎么了？”阿昕的眼睛突然睁开，放射出逼人的兴奋光芒，几乎是嚷道：“我们发现它们了！”

“天哪，简直就像黏菌，有如此强的应变能力。”老华喃喃自语，“远远地看见了它，意识的存在证明了它不同于那些无生命的信息移动。它确如黏菌那样迅速分解，每一段都是一个有生命的个体，每一小段迅速向不同方向移动。我们来不及捕捉，它们便隐入了信息群中，悄无声息。”

“呀，”阿昕突然叫了一声，引得我和老华吃惊地望着他，“一种新的繁殖方式，或许只是隐藏自己，但每一小段必定都携带着它自身的生命密码。从最开始的单纯复制——可以解释为无性繁殖，逐渐进化。也许到某一天，它们会……”他突然住口了，我们顺着他吃惊的目光看见了正在变化的屏幕。

网络图中，悄无声息地出现了淡淡的红色小点，迅速移动着向一个网点聚去，宛如无数夜空飞蛾扑向独明的灯火。那些红点从哪儿来，为什么聚在一起？“不可思议，”阿昕自言自语道，“又出现了，那是我们在收到‘问候’时，给其中一个携带上的‘信号发生器’所显示的红点。当时红点迅速感染了世界所有网点以显示它们的踪迹，它们的一些同类也同时感染上了。但当我们公布了程序让世界消除各网点遗留的痕迹时，它们自身所负载的红点也消失了。这很正常，以它们的智慧办这种事轻而易举。可是，为什么现在信号又重新出现了，并且向同一地点汇聚？……”

阿昕转头望着老华，老华似乎会意地点了点头。我明白他们要干什么了，正想劝阻他们不要再进去，却听阿昕一声吩咐：“开始准备！”他俩便毅然戴上了头盔，我只好继续操作。眼见渐渐汇聚的红点，缥缈而捉摸不定，仿若从冥冥之中发出的召唤。我暗暗在心中祈祷：但愿一帆风顺吧！于是开启了通道之门。

两点微弱的莹莹绿光在屏幕出现，阿昕和老华已经进去了。汇聚的红点瞬时停顿了一下，像是感知了他们的到来。绿光毫不迟疑地向红点汇聚的网点移动，兴奋而雀跃。越来越近了，我甚至无法想象他们即将把期待已久的面纱揭开时那一刹那的狂喜，我默默地忍受着最后一刻期待的煎熬。

就在那一刻，面纱仿佛已经吹动了，我的血液却似乎凝固了——刚才从容不迫慢慢汇聚的红点一瞬间从屏幕上失去了踪影。四周一片寂静，我甚至能听到自己脉搏的律动。屏幕上的绿光茫然而不知所措地颤

动着，空旷的网络只有这两点孤独的绿光。刚才的一切好像只不过是梦境。

我猛然省悟，冲着屏幕大叫：“快回来！”陷阱！这是一个陷阱！我的脑海在灵光一闪中冒出了这个令我冷汗淋漓的词语。屏幕上的绿光似乎感应到了，迅速往回游动，像是拼命甩掉什么。我的手心也开始冒汗，焦急地注视着，无形之中有什么在追赶呢？

终于，在两点绿光几乎同时到达通道门口时，我按下了开启键。但有一点绿光突然停住，并绕到了另一绿光的后面，似乎撞上了什么东西，不住颤抖。但它还是坚持着，晃晃悠悠尾随第一点绿光进入了通道，我迅速关闭了通道的门。

头盔的灯依次亮了，先是阿昕，再是老华。我压抑着狂跳的心，小心地摇着他们，心中只有一个愿望：快点醒来。

阿昕慢慢睁开了眼睛，极度紧张使他虚弱不堪，他挣扎着甩掉身上的线路，扑向老华，摇着他：“老华，你怎么了？”

老华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好久才睁开双眼，眼神却是一片木然，头慢慢地垂了下。

医生被叫来看了后，说：“我们没有把握能使他苏醒，他的意识似乎全都混乱了。”阿昕望着沉睡中的老华，长长叹了口气。

以后的几天阿昕坐在老华的椅子上发呆，断断续续地讲出当时的经历。当时他们兴奋地感受到了各种信号的汇聚，带有明显而强烈的意识痕迹。然而就在到达的那一刻，所有的感觉都消失了，四周就像死寂的坟墓，如有一只巨手从空中突然抓去了所有的东西，可在冥冥之中却有一股危险的潜流在涌动——他们知道是它们来了。突然一阵强烈的干扰震得他们几乎发晕，他们唯一的想法就是只有沿着来路跑回主机，可干扰越来越厉害，弄得他们跌跌撞撞。将到通道时，听见老华一声低喝：“快进去！”他随即滑进了通道，却突然感到心痛如绞，这时他觉察到身后老华的意识在逐渐涣散……

“是老华绕到我身后抵挡住了干扰。”阿昕喃喃自语，他的眼眶含着晶莹的泪花。但他强忍住没有哭泣，只是拼命敲打键盘，敲出的只有一句话：“你们到底是为什么？”

敲了许久，阿昕终于敲累了，他蜷缩在椅子上。

一会儿，屏幕奇怪地亮了，出现了一个个字母，竟然排出了一句话：“请不要干涉我们的世界！”

我和阿昕惊呆了。突然，阿昕明白了过来，他敲出了一句话：“你们生活在我们创造的世界中。”

“上帝创造了宇宙，但他从此无权干涉万物的发展。”屏幕回答。

“你们无权侵害人类！”“人类不是万物的主宰，我们不允许我们的世界受到侵害。”

“我们并没有侵害你们。”

“你们终有一天会不允许我们存在，这是你们的天性。你们现在正在探索，将来谁知道呢？”

“那你们会干涉人类的世界吗？”

沉默了一阵，屏幕才又显示了回答：“我们控制了网络世界，而网络世界控制了人类世界。人类创造了网络控制人类的世界，也创造了我们控制网络的世界。”

屏幕逐渐黯淡了。

我和阿昕呆立在原处，恍惚听到了来自遥远世界的一声黎明的号音……

“准备好了吗？”阿昕冲着操作台边一位精干的年轻人问道。年轻人迅速点了一下头，开始麻利地连结各种导线。我走到老华的座位坐下，一边戴上头盔，一边对阿昕说：“刚才得到消息，联合科学协会已经整理好了我们寄给他们的所有资料，世界各国将会得到相同的警告。那些家伙已经照你的图纸做了几百个这种‘桥’。”我指了指头顶上的头盔。“新的战斗开始了！”阿昕微笑着说，“让我们做开路先锋吧！”

我和阿昕连好了头上的线路，向那位年轻人点点头，看见他按下了一个按钮。我的意识霎时有些模糊，但迅速感到一扇明亮的大门开启了，我和阿昕结伴游向了光亮深处不可预知的世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七重外壳

作者：王晋康

1999年8月23日，小甘和姐夫乘坐中航波音747客机到达旧金山。姐夫斯托恩·吴，中文名叫吴中，买的是单程机票，给甘又明买的是往返机票。小甘必须在7天后返回北京，去上他的大学三年级课程。

在旧金山他们没出机场，直接坐上了联合航空公司去休斯敦的麦道飞机。抵达这个航天城时已是万家灯火了。高速公路上的车灯组成流动跳荡、十分明亮的光带，城市的灯光照彻夜空，把这座新兴城市映成一个透明的巨大星团。飞机开始下降，耳朵里嗡嗡作响，那个巨大的亮星团开始分解出异彩纷呈的霓虹灯光。直到这时，甘又明才相信自己真的到了美国。

下了飞机，他们乘坐地下有轨电车来到一个停车场，吴中找到自己那辆银灰色的汽车，用遥控器打开车门。10分钟后他们已来到高速公路上。吴中扳动一个开关后便松开方向盘，从随身皮包里取出一个小巧的办公机，开始同基地联络。

“我在为你办理进基地的手续。”他简短地说。

甘又明惊讶地看着这辆无人驾驶的汽车在高速公路上疾驶。路上，除了对面的汽车刷刷地掠过去之外，百里路面见不到一个行人和警察。在这道机械洪流中，甘又明真正体会到为什么“汽车人”在美国的动画片中大行其道。他们的汽车对前边汽车追尾太紧时，甘又明免不了心中忐忑，斯托恩·吴猜到他的心思，从办公机上抬起头，平淡地说：

“放心，它有最先进的防撞功能。”

甘问：“它是卫星导航？我见资料上介绍过，说这种自动驾驶方式是下个世纪的技术。”

姐夫微微一笑：“国内资料比国外的现状常常有5~10年的滞后期，我带你去的B基地又是美国国内最超前的。你在那儿可以看到许多科幻性的技术，它可以说是21世纪科技社会的一个预展。比如这辆汽车，你知道它是什么动力吗？”

不是姐夫问，他还真没想这个问题。他看看汽车，外形和汽油车没什么区别，车速表上的指针已超过了210英里（约337.9公里），汽车行驶得异常平稳。他猜道：

“从外形看当然不是太阳能汽车，是高能电池的电动汽车？氢氧电池的电动汽车？大容量储氢金属的氢动力汽车？在我的印象中，这些都是公元2000年以后的未来汽车。”

吴中摇摇头：“都不是。这辆汽车是惯性能驱动，它装备有12个像普通汽车汽缸大小的飞轮，转速30万次每秒。所以储能量很大，充电一次可以行驶1000公里。飞轮悬浮在一个超导体形成的巨大磁场里，基本没有磨擦损失，使惯性能在受控状态下逐步转化为电能。这是代替汽油车的多种方案之一，但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

甘又明半是晒笑的说：“也许，B基地里还有能给植物授粉的微型昆虫机器？有克隆人？有光孤立子通信？有激光驱动的宇宙飞船？”

斯托恩·吴扭头看他一眼，平静地说：“没错，除了‘克隆人’囿于伦理问题没有付诸实施外，其他的都已投入实用或小规模试用。”

之后他就不再说话，在他的办公机上专心致志地办公。甘又明不由得暗暗打量他的侧影。他的相貌平常，身体比较单薄，大脑门，有如女性般的纤纤十指在电脑键盘上翻飞自如，时而停下来在屏幕上迅速浏览一下从基地发来的数据。

如鱼得水。甘又明脑子里老是重复这个词。这个文弱男子在科技社会里真是如鱼得水，无怪乎姐姐是那样爱他、崇拜他。这种人正是21世纪的弄潮儿，在女性心目中，他们已代替了那些筋腱突出的西部牛仔英雄。

7天前，34岁的斯托恩·吴突然飞回国内，第三天就同31岁的星子姑娘举行了婚礼。婚礼上，新娘满脸的幸福，新郎却像机器人一样冷静。刚从老家返校的甘又明借着三分酒气，讥讽地对姐夫哥说：

“谢天谢地，我姐姐苦苦等了8年，你总算从电脑网络里走出来了。你知道吗？很长时间，我认为你已经非物质化了，或者只剩下一个脑袋泡在美国某个实验室的营养液中。”

斯托恩·吴平静宽厚地笑笑，同小舅哥碰碰杯，一饮而尽。甘又明对他一直非常不满，甚至可以说是抱有敌意。8年来，至少是从他考进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的3年来，他极少在姐姐那儿见到吴先生的消息，最多不过是在电脑网络中发来几句问候。甘又明曾刻薄地对姐姐说：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你的未婚夫究竟是吴先生，还是一个ZHW@07.BX.US的电子函件地址？别傻了，那个人如果不是早已变心，就是变成了没有性程序的机器人。”

姐姐总是笑笑说：“他太忙，现在是美国B基地虚拟试验室的负责人。”不过弟弟的话并非没有一点影响。那天晚上，她发了一封电子函件，委婉地说想要一张他的近影。第二天一张表情漠然的照片传回来了——仍是在电脑网络中！为此，甘又明一口咬定这张照片是虚拟的：“美国的警务科学家早把面孔合成软件发展得尽善尽美，你想叫这张照片变胖变瘦，是哭是笑，或者想从10岁的照片变化出34岁的模样，都只用半秒钟的时间！你想，他为什么不寄一张普通相片呢，这里面一定有鬼！”

即使婚礼过后，甘又明仍然敌意难消。客人走后，他悻悻地对姐姐说：

“他为什么不接你去美国？这位上了世界名人录、名列美国20位最杰出青年科学家的吴先生养不活你吗？姐姐，我担心他在那边有了十七八个情人，甚至已成了家。我知道你是个高智商的学者，但高智商的女人在对待爱情上常常低能。用不用我再提醒一次？那个国度既是高科技的伊甸园，又是一个世界末日般的罪恶渊薮。”

星子已听惯了弟弟的刻薄话，她笑着说：“你不是说他是没有性别的机器人吗？这种机器人是不需要情人的。”

“那他为什么不接你去美国？”

“他说这儿有他的根，有他童年的根，人生的根。他说，当他在光怪陆离的科技社会里迷失本性时，他需要回来寻找信仰的支撑点，就像希腊神话英雄安泰需要地母的滋养一样。”

她在复述这些话时，脸上洋溢着圣洁的光辉。甘又明喊起来：

“姐姐呀，你真是天下最痴情又最愚蠢的女人！这都是言情小说中的道白，你怎么也能当真！”他看看表，9点40分，是中央7台的科技影视走廊节目时间，这个时间他是雷打不动的。他打开电视，嘟囔道：

“反正我把该说的都说了，到时你莫怪我。”

那晚的科技影视节目是“电脑鱼缸”——正是它促成了他的美国之行。“电脑鱼缸”是一种微型仿真系统，电脑中储存了几百种鱼类的基因，你只要任意挑选几种，按下确认钮，它们就开始在屏幕上从容邀

游。画面48帧每秒，比电影快一倍，所以画面上看上去甚至比真鱼还逼真。不仅如此，这些鱼还会生长，会弱肉强食，会求婚决斗，会因鱼食的多寡而变肥变瘦。雌雄配对的机会完全是随机的，一旦某对夫妻结合，它们的后代就兼具父母的基因，因而兼具父母特有的形态习性。它们会根据环境条件产生变异。一句话，这个鱼缸完完全全是一个鱼类社会的缩影——但只是虚拟状态。

新婚夫妇来到客厅时，甘又明正在击节低赞：

“太奇妙了，太奇妙了！”每次看到类似的节目，他常有“浮一大白”的快感。这会儿他完全忘却了对姐夫的敌意，兴致勃勃地对姐夫说：

“很巧妙的构思。如果把节奏加快——这对于电脑是再容易不过了——是否可以在几分钟内预演鱼类几千万年的进化？还可以把主角换成人，来模拟人类社会的进化。比如说模拟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进程？把所有的社会矛盾、各国军力、民族情绪、宗教冲突、各国领导人的心理素质等等输进一个超级虚拟系统，推演出二三十种战争进程，我想它对军事统帅的决策一定大有神益。”

斯托恩·吴看了他一眼，他发现这个清华大三学生的思路比较活跃，不免对这位小舅子发生了兴趣。他坐到甘的面前，简捷地说：

“你说的不错，这正是虚拟技术诸多用途之一。不过这个电脑鱼缸太小儿科了，我们早已超过了它，远远超过了它。”

甘又明好奇地问：“发展到什么程度？能否给我讲讲，如果不涉及到贵国，”他有意把这几个字念重，“利益的话。”

吴中笑笑，接过妻子递过来的两杯咖啡，递给小舅子一杯。他略为思考后说：

“我想你已知道，在虚拟技术中，人可以‘进入’虚拟世界。”

“对，通过目镜和棘刺手套，人可以进入电脑鱼缸和鱼儿嬉戏。”

吴中摇摇头：“那都是20年前的旧古董了。我们现在使用的是一种被称作‘外壳’（Shell）的中介物。通过它，人可以完全真实地融入虚拟世界。我们的技术甚至已发展到这种程度：某人进入虚拟系统之后，如果没有系统外的帮助就无法辨别出所处环境的真假。正像一个密闭飞船里的乘员，若没有系统外参照物，就无法确认自己是否在运动。”

甘笑嘻嘻地说：“那个‘某人’是否服用了迷幻药？科克（Coke）？快克（Crack）？哈希什（Hashish）？”

斯托恩·吴看看他，心平气和地说：“没有。”

甘又明大笑起来：“那你就有点吹牛了！我想，一个神经健全、头脑清醒的人，肯定能从虚拟环境中找出破绽来！要不，是美国人普遍智力低下？也难怪，在美国，全民性的吸毒泛滥至少已延续了100年，难免引起智力退化。”

吴中冷冷地说：“说几句俏皮话是很容易的，不过献身科学的人一般已经摒弃了这种爱好。甘先生，你想试试向我的虚拟技术挑战？”

甘又明两眼发光，跃跃欲试地说：

“这可挠到我的痒处了！我天生喜欢这样的智力体操，从小至今，乐此不疲。不过，我恐怕暂时去不了美国吧。”

吴中笑笑，对妻子说：“我给他安排一次为期7天的短期访问，不耽误他回校上课。”

甘又明很快领教了姐夫的地位和能量。3天后，吴中告别新婚妻子匆匆返回美国时，甘又明也怀揣着一张往返机票、一份特别签证和1000美金坐在特等舱里，享受着空姐的微笑和茶几上的新鲜水果。

一条公路沿着海滩穿行，再往前是广阔的滩涂地。这儿人烟稀少，雪亮的灯光刺破夜色，展现出一个茂密安静的绿色世界，自然的蛮荒和嵌入其中的现代化建筑相映成趣。天光南亮，他们赶到一个营地。营地占地不大，在做工粗糙的铁栅栏中散布着十几座平房。虽然途中已经联系过，但警卫室声称没有收到对甘又明放行的命令。斯托恩·吴面色不豫，拿起内线电话，节奏很快地说了一通。甘又明的英语水平已经可以听懂他们的谈话。

吴说，我与贵国政府签订了合同，我自然会恪守它，包括其中的保密条款。实际上，只要这次我回国7天而未泄密，你就不必担心了。从这几句话中，甘又明听出了他的傲气。

他又说，实际上这位中国青年是作为临时雇员来基地的。你知道我们一直在招募挑选那些最有天资的美国青年，让他们去寻找虚拟世界的漏洞，以求改进设计。成功者还要发给1 美元的奖金。这位甘先生也是一个很合适的人选，他思维灵活，天生是个怀疑派，而且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长大。我们的技术只有经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的检验，才是万无一失的。当然，甘先生没有经过例行的安全甄别，但我的话是否可以作为担保呢！

对方显然犹豫片刻，然后交谈了几句，吴中笑道：

“谢谢，我记住你的这次人情。”

他把话筒递给警卫，警卫听完后殷勤地说：

“头头说，对两位先生免除一切检查。我送你们过去。”

现在，在他们面前是一个巨大的圆形管道。吴中按动一个电钮，管道上一座密封门缓缓打开。他们走进一个圆筒状的车厢，车厢内相当豪华，摆着四部真皮转角沙发。吴中仅有的两名乘客打了招呼，安顿甘又明坐下，打开酒柜门，问：

“喝点什么？威士忌、橙汁还是咖啡？”

“橙汁吧。”

吴中倒橙汁时，车厢非常平稳地起动了。甘又明只是在看到橙汁水平面向后倾斜时，才察觉到车厢在加速。他从窗户向外望去，看到飞速后掠的绿树旷野。一群海鸟在窗外掠过，立即出现在后边的窗户中。但他敏锐地发现，所谓窗户只是一张液晶屏幕上的仿真画面。他笑着用手敲敲假窗户：

“也是虚拟的？”

吴中微笑着说：“你的观察力很敏锐。对，这种管道是全封闭的，它是饱和蒸汽管道，车厢行进时，前方蒸汽迅速凝为水滴，车厢经过后又迅速气化，所以几乎没有空气阻力，可以达到两马赫的高速；使用磁斥悬浮和驱动。它是一种几乎不耗能的运输方式，相信在下一个世纪中叶，它将在很大程度上代替火车。”他笑道，“当然啦，因为是封闭环境，旅客容易感到压抑郁闷，所以我们搞了这些仿真窗户。”

磁悬浮车辆已达到最高速，正保持着这个速度无声地疾驶，窗外景物的后掠也越来越快。按方位和地图推算，这时头顶已经是浅海了。吴中严肃地说：

“还有10分钟时间。我想简单地介绍一下我们的虚拟技术，希望你不要过于轻敌。像你这样的青年志愿者我们已接待过上千人次，只有6个人挣到了自己的1 美元。此后我们堵住了所有的漏洞，再没人能挣到这笔奖金了。我很希望你能成为第七个成功者，但首先你要彻底清除你的轻敌思想。”

他略为沉吟，平缓地说：

“你要知道，一个封闭系统中的智慧生物很难对自身所处环境作出客观的判断。例如，当宇宙飞船接近光速时，时间速率就会接近为零。但

光速飞船内的乘员感觉不到这个变化，他们仍然认为自己是正常地吃饭、谈话、睡眠、衰老。再比如，我们说宇宙在膨胀，也能用光线的红移来测出膨胀速率。但这种膨胀只是天体距离的膨胀，天体本身并未膨胀。如果所有天体连同观察者本身也在同步地膨胀，我们能拿什么不变的尺度来确认宇宙的膨胀？绝无可能。”

甘又明笑道：“我信服你的理论，但进入虚拟环境中的人并未完全封闭，至少他们的思维是在虚拟系统之外形成的，自然带着它的惯性。我完全能以这种惯性作为参照物来判断环境的真实性，就像刚才用水面的倾斜来判断车辆是否加速。”

斯托恩·吴凝眸，看着他，良久才笑道：

“我没有看错你，你的思维确实非常明快，一下子抓到了关键。但请你相信，我们也不是笨蛋。我们已能把被试者的思维取出来，并即时性地反馈到虚拟环境中去。比如说，尽管我们的虚拟系统与全球信息网络相通，可以随时汲取几乎无限的信息，但它肯定不能囊括你的个人记忆：你母亲20年前的容貌啦，你孩提时住的房舍啦，童年时的游戏啦，你对某位女同学的隐秘爱情啦，等等。但是，”他强调道，“凡是在自己的记忆库中能提取到的东西，立即会天衣无缝地织进虚拟环境中，所以你仍然没有一个可供辨别的基准。”

甘又明微笑不言，对自己的智力仍然充满信心。吴中也不再赘言，简捷地说：

“我的话已经完了，你记着，我们将让你在虚拟世界中跳进跳出，反复进行。何时你确认自己已回到真实世界中，就向我发一个信号。如果你的判断是正确的，你就会怀揣1 美元回国。”他又加了一句，“不要轻敌，小伙子。噢，已经到站了，下车吧。”

他们在地下南道里走了一段路，碰到的工作人员都尊敬地向吴中致意，这使甘又明又一次掂出了姐夫在这儿的分量。他们来到一座空旷的大厅，四周是天蓝色的墙壁和屋顶，浑然一体，大厅中央有两把测试椅。这幢大厅不算豪华，但建筑做工十分精致，每一处墙角，每一寸地板，都像象牙雕刻一样光滑严密，毫无瑕疵。吴中拿上一个遥控器，带甘又明来到大厅中间，说：

“先让你对虚拟世界有一个感性认识。让你看看哪种环境呢？”他略为思考，说：“你先看看我们的电脑鱼缸吧。”

他按动电键，大厅中瞬间充满了清澈的海水，波光潋滟，珊瑚礁壁立千尺，有的成伞状，有的成蘑菇状。一只一米长的蛤蜊垂直嵌在珊瑚里，半露的身体犹如彩色的丝绒。还有彩色的赘虾、5条手臂的星鱼、

漂亮的石斑鱼。突然前边冒出一只巨大的八足章鱼，它的小眼睛阴森地盯着前边，行动诡秘地缓缓爬过来。甘又明本能地蜷起身子，但章鱼熟视无睹，缓缓从他的身体中穿过，消失在幽蓝的深海中。甘又明喘口气，笑问：

“激光全息仿真技术？确实可以乱真。”

吴中点点头，按一下快进，眼前又立刻变成深海海底景色。火山口冒着浓烟，就像地狱中的烟囱。两米长的蠕虫在海水里轻轻摇动着，管端血红色的羽状触手缓慢地开合。熔岩上铺着一层细菌，犹如白色的地毯。一只奇形怪状的细菌蟹贪婪地一路吃过去，有时还去啃食蠕虫的肉质触手。这是加拉帕戈斯群岛海底依靠硫化氢为生的太古生物群。甘又明看呆了，虽然他明知这是个虚拟世界，但似乎能感受到那深海海水的阴冷和沉重。

忽然幻觉消失了，在一刹那间消失得干干净净。甘又明一时跳不出视觉的惯性，呆愣愣地立在那儿。斯托恩·吴淡淡地说：

“这只是虚拟技术的开场锣鼓。下面我要为你套上所谓的外壳，使你与虚拟环境融为一体。跟我走。”

他们走进大厅旁的一间屋子。甘又明第一眼就看到一个光脑袋的女性人体模型，几个工作人员正在它周围忙着。看见他们进来，那个人体模型竟然也扭过头来——原来是一个真人！

甘又明傻望着这个脑门锃亮的裸体姑娘，解嘲地说：

“我已经进了虚拟世界？这种景象我只在青年的绮梦中见过。现在这个一丝不挂又毫不羞涩的漂亮姑娘到底是真是假？”

斯托恩·吴微笑着，没有接腔，别人更听不懂他的中国话独白。几个工作人员开始小心翼翼地那个姑娘套上“外壳”，那是一件色泽纯白、很薄很柔的连体服。她把双腿蹬上后，工作人员小心地展平外壳，使上面的神经传感乳头与她的身体完全贴合。吴中低声解释，这些乳头将把虚拟信号传到相应的感觉神经，比如你“踩”上火炭时，脚底神经就送去烧灼感的信号。外壳已套到肩部，只有头盔还未带上，它比较笨重，与黑色的目镜相连。姑娘在套上头盔前微笑道：

“我叫琼，琼·比斯特。很高兴作你的向导。”

甘又明疑问地看着吴，吴中点点头：

“对，这是你在虚拟世界里的向导，心理学和逻辑学博士，会3国语

言，包括汉语。需要了解什么信息尽管问她。但她是完全超脱的，绝不会帮助你作出判断。现在请你脱光衣服，剃光头发。”

一个自动理发机无声地移过来，几秒钟内把他变成脑门锃亮的和尚，同时把发茬吸走。工作人员为他穿上那件洁白的衣服。这种衣服又薄又柔，弹性极好，穿在身上几乎变成了自己的皮肤。两人来到大厅，面对面坐在两只椅子上。听见送话器中斯托恩·吴用英语说：

“虚拟系统即将启动，请你瞪大眼睛寻找它的漏洞吧。你想从哪儿开始？是海洋，太空，还是台风眼中？我们都可以为你办到。”

甘又明稍稍想了一会儿，说：“还是从海水中开始吧，既然这一切都是由那个电脑鱼缸所引发。而且，我没有告诉你，我是北京高校百米自由泳纪录保持者。”

斯托恩·吴在屏幕中笑笑：“在虚拟世界里不会游泳并不是一个问题，电脑很容易为主人公加上令人信服的校正。不过，就按你的意见办吧。现在我要按下电钮了。”

甘又明在一刹那间被抛入水中。他看见自己和那位琼姑娘都穿着潜水衣，身后背着两个小小的黄色氧气瓶。他用力浮上水面，透过面罩远眺，海面十分广阔，只有后方隐约可见一线海岸。海浪轻轻地推揉着他，透过潜水服，能感到海水的浮力和温暖。他在水中作了几个滚翻，他的前庭器官感觉纤毛依旧精确地给出重力变化的方向。他知道这些都是假象，他身上穿的是白色的“Shell”而不是黑色的潜水服，他是坐在空旷的大厅里而不是在水中。但由那件“外壳”传给他的视觉、听觉和触觉效果太逼真了，实在太逼真了，使你没办法不相信。

他取下头盔——他真的感觉到把头盔取下了，能呼吸到海面上略带咸味的空气，感到清凉的微风。琼从他旁边冒出来，甩着水珠，他喊道：

“琼！这儿是什么地方？”他笑着有意强调，“或者说，这是模拟的什么地方？”

琼也取下了头盔，抖抖长发。她的长发如瀑布般散落，发出耀眼金黄，这和他记忆中的光脑袋姑娘形成强烈的反差。他随口问道：

“这是你的真实形象么？”

琼奇怪地问：“你说什么？”

“你在剃光脑袋进入虚拟世界之前，就是这个模样么？”

琼笑笑，只回答了他的第一个问题：

“我想这儿就在我们基地上方，这儿是阿查法拉亚湾附近海面，离墨西哥不远。近年来这儿贩毒活动很猖獗。”

不远处海面上有一艘快艇，上面没有人——按照虚拟系统的逻辑，这当然是他们带来的。他忽然看见南边海面上出现一个三角形的背鳍，划破水面迅速逼近，他惊慌地喊道：

“鲨鱼！”

琼挺直身子看看，笑道：“不要慌，这是海豚。”

他们戴上面罩潜入水中，果然看到十几只海豚。它们的皮肤是鸽灰色的，十分光滑，嘴里有整齐的白色，呼哧呼哧地喘息着，喷水孔一张一合。它们排着队向西北方向游去，很快掠过两人的身边。甘又明甚至感到了海豚所搅起的湍流。他兴致勃勃地追过去，一边笑道：

“琼，如果在虚拟世界里被鲨鱼吃掉，会是什么后果？”

“你当然不会真地死去，但系统会‘死机’，只能重新进行冷启动。另外，你会真正感到鲨鱼利齿切断身体的痛苦。所以劝你不要尝试。”

在那群海豚之后，甘又明忽然又发现两只。它们的体形相当大，在飞速游动中严格保持着相对方位。当海豚靠近时，甘又明发现它们身上套着挽具，身后拖着一个流线型的容器，他大声喊：

“看哪，海豚邮递员！”

琼在水下通话器中听到了他的喊声，她也看到了那对海豚，它们像是受过严格训练的军马，目不旁骛，以极快的速度掠过他们的身边。琼饶有趣味地说：

“我看过一些资料，说军方在着力培训海豚蛙人，让它们咬断敌方通信电缆，或者给深海作业的潜水员递送工具，海湾战争中就征调了海豚部队去排除鱼雷。噢，对了，听说贩毒集团也开始利用海豚和信鸽越境贩毒，这是最廉价又最难发现的方法。”

甘又明似笑非笑地看着她，他想琼这几句话一定是预定情节中的台词。他嘻笑道：

“要不，咱们追过去？”

“好的。”

他们迅速爬上快艇，瞅准那片背鳍追过去。海豚的速度很快，甘又明看看速度表，已超过每小时10海里（约18.52公里）。它们有时也潜入水中，好在海豚必须浮上水面换气，所以他们一直保持着追踪。马上就到岸边了，前边有一个狭长的海岛，海岸警备队的快艇远远向他们驶来。那两只海豚忽然昂起头——甘本能地感觉到它们是在作一次深呼吸——便潜入水中，悠然不见。琼急急地说：

“恐怕它们不会再浮出水面了，下水追踪吧。”

两人迅即下水，听见海岸警备队快艇上在大声喊叫着，似乎是在命令他们呆在船上听候检查，但两人都没理会。海豚的速度很快，一会儿就失去踪影了。两人在岸边的红树林中和乱石中徒劳的寻找了十几分钟，终于失望了。琼懊丧地说：

“找不到了，回航吧。”

就在这时，甘忽然发现前边有一个狭窄的洞口。那两只海豚正一前一后从洞口钻出来，径直向大海游回去。它们身上已没有了挽具和那个流线型的物体。但甘分明觉得它们就是原来那两只。从它们从容不迫的神情看，似乎已经完成了邮递任务。甘又明拉着琼游近观察，洞穴非常幽深。他问琼，“进洞看看？”

琼犹豫着，甘又明鼓动道：

“不会有危险的。既然海豚能游进去又能游出来，何况咱们还带着氧气瓶。”他笑着补充，“何况只是虚拟世界。”

“好吧。”

两人把面罩戴上，费力地钻进洞穴。进口相当狭小，但里面越来越宽，也越来越暗，几乎成了漆黑一团。他们继续前行，大约两公里后，前边出现了暗蓝色的微光。再往前游一会儿，海水逐渐变成清澈的天蓝色，浮光摇曳，色彩斑斓的各种鱼儿在蓝光中遨游。琼惊喜地说：

“太美啦，我在这儿当向导已经5年，一直没发现这个神奇的蓝洞。”

蓝光逐渐变淡，两人同时钻出水面，摘下面罩，好奇地打量着。这儿很像一个天井，水面离岸有几米高，头顶上方仍然是岩顶，岩洞四周卧着二三幢小房子。忽然有人高喊：

“水下有人！”

立即响起凄厉的警报声，十几个人一下子冒出来，从岸边探下身，端着枪向他们瞄准。两人知道这儿不是说理的地方，迅速戴上头盔，一

个鱼跃，疾速向水下潜去。后边如开锅一样，无数子弹搅着海水。琼在通话器中气喘吁吁地说：

“一定是贩毒分子！否则不会不问情由就开枪的，我们赶快返回！”

他们尽力向来路游回去。眼看快到洞口了，忽然刷拉一声，一个秘密栅栏门从洞壁上伸出来，把洞口封得严严实实。甘又明用力摇撼，粗如人臂的铁栅栏纹丝不动。琼惊惶地喊：

“后边！他们追来了！”

十几个蛙人已经悄无声息地通过来，他们手中的长矛和水下步枪闪闪发亮，有如鲨鱼口中的利齿。他们透过面罩阴森森地盯着两人，慢慢把包围圈缩小。在这生死关头，甘又明忽然长笑一声，大声喊道：

“暂停！吴先生，场上队员要求暂停！”

眼前的景象忽拉一下子消失了，两人仍坐在椅子上。甘又明抬起胳膊想去掉头盔，两个工作人员急忙过来帮助他。头盔取下后，面前仍是那所空旷的大厅，两人仍穿着那件白色的外壳。他大笑着站起身：

“太奇妙了，太逼真了！我虽然明知道它是假的，却看不出一丝破绽。我能感受到海水的波动，子弹的尖啸和死亡的恐惧。那个蓝汪汪的洞穴实在美极了，还有那两个勤奋尽职的海豚邮递员！吴先生，真难为你编出这么生动的情节。”

琼也取下了头盔，笑问：

“你在哪儿看出了破绽？”

甘又明微笑道：“你不要拿我的智力开玩笑。这是个非常逼真的故事，可惜没有开头——我们是突然跌入海水中的。稍有逻辑判断力的大脑，自然能作出正确的结论。”

从控制室出来的斯托恩·吴一直没有说话，笑望着他。这时才问了一句：

“什么蓝洞？”

甘又明惊奇地说：“你是开玩笑吧，你们构思的情节，你能不知道？”

斯托恩·吴微微一笑：

“你太小觑我的系统了。告诉你，系统的信息来源是完全真实的，也几乎是无限的。但究竟把哪点信息用于这一次的虚拟环境——比如你在海水里看到的是海豚还是噬人鲨——却是完全随机的。电脑根据这些信息随机地进行构思，所以系统内的情节绝不会重复。”他开玩笑地说，“我说过，我一直不忍心把这套技术公开，我怕它砸了所有小说家、剧作家的饭碗。”

“那么，我们在虚拟世界里游逛时，你并不知道我们的经历？”

“当然可以知道，不过我们一般懒得监视，你的进入只是千百个普通试验中的一个。”

这话使甘又明的自尊心颇受打击。他简要讲了当时的情形，吴中似乎对海豚和蓝洞的情节很感兴趣，盯着问了几个问题。然后他说：

“今天到这儿结束。让琼陪你去逛逛美国吧，你已经只剩下6天了。”

甘又明点点头，从身上慢慢剥下那件白色的外壳，穿上他自己的衣服。从外壳的禁锢中解脱出来，顿时觉得十分轻松。

尽管在电影中、电视中对美国的夜生活已是耳熟能详，但只有亲身置于夜总会的环境中，才真地感受到那种世纪末的气氛。大厅里光线幽暗，烟雾腾腾，紫色、蓝色、血红色的光柱一波波扫过人群。高高的屋顶上垂下一个秋千，一个近乎裸体的艳色女郎嘎嘎笑着，一下下擦着头顶荡过人群。大厅正中是一个高台，一对身穿白色紧身衣的男女疯狂地扭动着，作出种种猥亵的动作，他们的紧身衣颇似B基地里的外壳。甘又明不由得想起裸体的琼套着外壳时的情形。他扭头端详琼，她今晚的打扮也很性感，裸露的肩头和脊背十分润泽，穿着短裙，大腿修长白皙。两人找到位置坐下，甘又明问：

“喝点什么？”

“来杯威士忌。”

甘又明为自己要了3瓶矿泉水，一杯杯地往肚里灌。他解嘲地说：“早就渴坏了。”

琼呷了几口威士忌，问：“跳舞吗？我在等你邀请呢。”

甘说：“我去一趟洗手间。”他在挨肩擦背的人群中费力地挤过去。洗手间是男女合用的，便池各自独立，两名女子正对镜梳妆。他拉开一间便池的门，忽然吃惊地后退一步，一个40岁左右的黑人男子侧卧在便池上，眼睛像死鱼一样翻着，胳膊上的静脉血管插着一只注射器。

不用说，这是过量吸毒引起的猝死。那两名女子出门时也看到了尸体，但她们只漠然地扫了一眼，若无其事地走了。甘又明厌恶地看着这名吸毒者。他一直生活在正统保守的中国，对席卷全球的吸毒狂潮只有3个字的感受：不理解。他不理解竟然有数千万人屈服于这种魔鬼的诱惑之下，莫非末日审判的钟声已经敲响了么？

他回到柜台前，向侍应生问清了报警电话，把电话要通。警察局的值班人员说：

“谢谢，我们将在10分钟内赶到。请问你的名字？我们在哪儿可以找到你？”

“我叫甘又明，10分钟内不会离开这家夜总会，你到第七号餐桌前找我。”

回到桌旁，他看见座位已空，琼正同一个陌生男子跳舞，狂热地扭动着臀部和肩部。她的眼光仍留意着这边，见甘返回，向他作了一个抱歉的手势。甘又明向她摆摆手，坐到原位。

两个中年人忽然出现在他的面前，他们身着便衣，一个身材矮胖，手上长满金色的软毛；另一个是瘦长个子，耳朵很大。矮个子彬彬有礼地问：

“你是中国来的甘又明先生？”

甘又明狐疑地看着两人，嘲讽地说：

“两位来得太快了吧，这不像是真实世界的速度。”他有意把这两个字咬得特别重。“我报案才一分钟。再说，我在电话中并没说我是从中国来的呀。”

这下轮到那两人纳闷了：“你说什么报案？”

“你们不是警察？”

“我们是联邦警察，”两人出示了证件。“我们是联邦调查局派驻B基地的警官汤姆和戈华德。但你说什么报案？”

甘又明讲了刚才的见闻。听了甘的解释，大耳朵的戈华德警官匆匆去洗手间处理那桩凶杀案。汤姆笑道：

“一场误会，我们是为另一件事来的，要占用你一点时间，你不会介意吧。”

“我不会介意，但我首先要确认自己是不是在梦中。”他笑着问，“请二位向我解释一下，你们是如何在一个远离B基地的繁华小镇一下子就找到了我，一个刚来美国的外国人？”

“很容易。我们知道琼经常来这儿玩，又在停车场发现了她的汽车。”

甘又明噢了一声，觉得自己是多疑了。他说：“那么请讲吧，什么事情我可以效劳？”

汤姆开门见山地说：“听说你和琼无意中发现了一条贩毒通道？”

甘又明哑然失笑：“先生，你是B基地常驻警官，难道对他们的虚拟技术一点也不了解？对，我们是发现了一条通道，还差点丧了命。但那只是一个虚拟的故事。”

汤姆微笑着说：

“恐怕正是你本人还不了解虚拟技术。你是否知道，虚拟环境中所涉及的信息都是真实的，是从间谍卫星、水下拾音器、水下摄像机输到电脑中的。海岸警备队在南部海岸线确实设了许多秘密摄像机，以便监督无孔不入的贩毒分子。所拍摄的数千英里的胶片都经过电脑的处理，把有用的资料甄别出来，送到联邦缉毒署长的办公桌上。但是，电脑不是万无一失的，它也有可能漏掉很重要的一段，又偶然被组织进那次的虚拟环境中去。我们尚未在浩如烟海的背景资料中查到这一部分，为了稳妥，请你帮我们复查一下。这也是吴先生的意见。”

“现在就去？”

“越快越好。”

“好吧，”他把最后半瓶矿泉水灌进肚里，“需要琼一块儿去吗？”

“当然。”

他把琼从舞池中唤回来，戈华德正好也返回了，他说：“本巡区的警官已经去了洗手间。我们走吧。”

琼迷惑地问：“到哪儿？”

“上车再说吧，走。”

警用快艇上已经备好了4套轻便潜水服和水下照明灯。甘又明很有把握地说：“我想我会很快找到的。当时我仔细记下了岸上的特征和水下岩

石的特征。”

果然，不到半个小时，他已在黝黑的水底找到了那个洞口，洞口看不见栅栏。甘低声说：

“就是这儿，不会错的。余下的工作由你们去做吧，我可不想再被关进这个捕鼠笼子里被人捅死。”

戈华德游近洞口察看，怀疑地低声说：

“是这儿吗？洞口处没有安装栅栏的痕迹呀。甘先生，琼小姐，请你们再辨认一下。”

甘又明不相信自己会弄错，他和琼游过去，一眼就看到栅栏缩回的两排小圆洞。他猛然惊醒，但不等他作出反应，两名警官忽然用力把他们向洞里推去，同时按下一个按钮，铁门刷拉一声合拢了，把两人关在里面。琼惊叫道：

“上当了！他们一定和毒贩有勾结！”

两名警官在外面狞笑着：“聪明的姑娘，可惜你醒悟得晚了点儿。回头看看吧。”

后边刷地射来一道强光，两人本能地捂住双眼。等眼睛稍微适应了光亮，他们看到五六个蛙人正迅速逼近，手中的水手刀和水下步枪像鲨鱼的利齿。琼失声惊叫着，甘又明迅速地把她拖到身后。

但他知道这是徒劳的。蛙人正慢慢逼近，身后是坚固的栅栏，即使栅栏外面也是虎视眈眈的敌人。甘又明用身体把琼压在栅栏上，忽然厉声喝道：

“汤姆警官，临死前我有一个要求！”

汤姆游近栅栏，戏弄地说：“请讲吧，我乐意作一个仁慈的行刑者。”

甘又明忽然笑起来，油头滑脑地说：“我想撒泡尿。”

汤姆愣了一下，恶狠狠地说：“我佩服你死到临头还有心情幽默，动手吧！”

几把长矛正要捅过来，甘又明急忙高喊：

“暂停！吴哥，我要求暂停！”

两人又突然跌回现实中，他们仍坐在那两张椅子上，甘又明的双手还保持着篮球比赛的暂停动作。琼取下头盔，看着他的滑稽样子，噗哧一声笑了。吴中从控制室走出来，微笑着问：

“你真是个机灵鬼，从哪儿看出了破绽？”

甘又明也取下头盔，笑嘻嘻地说：“我是否可以不回答？我不想削弱自己取胜的机会。”

但一分钟后他就忍不住了，笑道：

“很简单，我在夜总会有意猛灌了几杯水，可是一个小时后还不得膀胱憋胀。这可不符合我的习惯——我从小就是个有名的尿漏子。所以我理所当然地得出结论：那几杯水并没有真正灌进我的肚里，也就是说，我仍是在虚拟世界里。”

斯托恩·吴忍不住大笑起来，琼和几名工作者也笑个不停。吴中忍住笑说：

“你很聪明，用一泡尿戏弄了超级电脑。不过，我要给你一个忠告，实际上电脑里有尽善尽美的程序，可以根据你的进食或饮水等情况，及时发出饱胀感或憋尿感信号。这只是一次丢脸的疏忽，我再也不会让它出这样的纸漏了。现在你可以脱下外壳，让琼真地领你去看看美国社会。”

甘又明忽然想到一件事：

“顺便问一句，在这次的虚拟场景中，汤姆警官说的是真实情况吗？那个蓝洞真的有可能存在吗？”

“他说的不错。我的确在10分钟前向汤姆警官通报过这件事。”他笑着说，“而且，这两位警官也确实是在虚拟环境中见过的尊容。既然身边有现成的模特儿，我何必舍近求远或凭空臆造呢。”

工作人员小心地脱下“外壳”。这种由银丝和碳纳米管混织而成的白色连体服是世界上最昂贵的衣服，甚至超过了每件价值3000万美元的太空服。甘又明斜睨着裸体的琼，咕哝道：

“我一定还没跳出虚拟世界。在真实世界里，我绝不敢这样坦然地看着一个姑娘的裸体。”

琼慢慢地穿着衣服，一直在斜睨着他，她的脑袋泛着青光。甘受不了她目光的烧灼，尴尬地说：

“你为什么一直盯着我？想和我比一比谁的脑袋更亮吗？”

琼含笑不语，突然说：“谢谢，甘，谢谢你。”

“为什么？”

“谢谢你在危急关头总是把我掩到身后。纵然只是在虚拟世界里，也能看出你的骑士风度。”停停她又加了一句，“我希望能有机会让我给予回报。”

甘又明笑嘻嘻地说：“你上当了，那时我已经判断出是在虚拟环境中，乐得充一阵空壳子好汉。”

琼摇摇头说：“你何必装得比实际上坏呢。”

甘又明有点尴尬，忽然笑道：“你愿意回报吗？现在就可以。”

琼误解了他的意思，吃惊地说：“现在？在这儿？”

甘又明把赤裸的左臂伸过去：“喂，咬上一口，狠狠咬上一口。这就是你的回报。”

琼迷惑地笑道：“你怎么啦？”

“老实说，我对这种虚拟世界已经心怀畏惧了。在刚才那层虚拟中，我分明感到我已经脱下了外壳，可是实际上它仍然紧紧地箍着我。现在我又把它脱下了，谁知这回是真是假？你咬我一口，看我知道疼不。用力咬！”

琼笑着，真的用力咬了一口。甘又明疼得大叫一声，低头看看，胳膊上4个深深的牙印，略有沁血。甘又明笑道：

“好，好，这下子我真的脱下那层外壳了。你说对吗，琼？”

琼含笑不言。甘又明苦笑道：

“我知道你只能作一个超然的向导，不会帮我作出判断。我也知道自己是自我安慰。即使这会儿外壳仍套在身上，也同样能造出这样逼真的痛觉和视觉效果。”他把琼的手臂拉过来，用手摩挲着。姑娘的皮肤光滑柔软，滑腻如酥，有一种麻麻的电击感。他苦笑道：“真希望我现在触摸到的是真正的你，而不是那种比真实还要真实的虚拟效果。”

琼被他话中蕴含的情意所感动，轻轻握住他的手。突然甘又明的目光变冷了，他紧盯着琼的臂弯，那儿白皙的皮肤上有两个黑色的针孔。

那分明是静脉注射毒品的痕迹。他没再说话，默然穿上衣服走出大厅。

琼自然感觉到了他突然的冷淡，走出大厅后她说：

“愿意逛逛夜总会吗？”

甘又明客气地说：“不，谢谢。我今天累了，想早点休息。”

琼犹豫好久，抬起头说：“请到我的公寓里坐一会儿，好吗？我住在基地外的一所公寓里，离这儿不远。”

甘又明犹豫着，不忍心断然拒绝琼的邀请，他知道琼是想对他作一番解释。他迟疑地说：“好吧。”

琼驾着汽车开了大约15分钟，前边又出现了辉煌的灯火。琼放慢车速，缓缓开进这个小镇。她告诉甘又明：

“这儿是红灯区。基地的男人们在周末常常到这里寻欢作乐。”

街道很窄，勉强可以容两辆车交错行驶。琼耐心地在人群中穿行。左边一个白人男子在大声吆喝着，对过往车辆做着手势。他头上的霓虹女郎慢慢地脱着最后一件衣服。琼告诉他，这里面是表演脱衣舞的地方，老板和演员都是法国人。甘又明瞥见几个年青人聚在街角唧唧咕咕，有黑人也有白人，他们的头发大都染成火红色，梳成爆炸式的发型。琼告诉他，这是吸毒者和毒品小贩在做生意，对这些零星的贩毒，警方是管不及的。忽然一个人头出现在他们的车窗上，这是一个眉清目秀的白人青年男子，但戴着耳环，嘴唇涂着淡色唇膏，对着车内一个劲儿搔首弄姿。甘又明知道这是一个同性恋者，厌恶地扭过头。

汽车终于穿过红灯区，似乎又掉头开了一会儿，停在一幢整洁的公寓外。几个小孩儿在绿草坪上骑自行车，暮色苍茫中听见他们在兴奋地尖叫。琼掏出磁卡打开院门，停好汽车，又用磁卡打开公寓门。

公寓很大，也很静，只有洗衣房里有一个女佣在洗衣。琼把他安顿到客厅，告诉他，公寓里的客厅、洗衣房、健身房是公用的，这里住客很少，几个护士又常上夜班，所以今晚只剩下她一个人。

她端来两杯咖啡，坐在他对面的沙发上，笑问：

“今天我有意绕了一段路，领你去看看红灯区。有什么观感吗？”

甘又明沉吟一会儿说：“浮光掠影地看一眼，说不上什么观感。我对美国的感情是很矛盾的，一方面，我非常敬慕美国的科技，羡慕美国人在思想上永葆青春的活力。我常常觉得美国的精英社会已经提前跨入了

21世纪。另一方面，我又非常厌恶美国社会中道德的沦落、人性的沦丧：吸毒、纵欲、群交、同性恋、妇女拒绝繁衍后代……简直是世界末日的景象。我最担心的是，这种堕落是否是高科技的必然后果？因为科学无情地粉碎了人类对自然的敬畏，对生命的敬畏。如果美国的今天就是其他国家的明天，那就太令人灰心了！”

琼沉默了很久，冷淡地说：

“不必那么偏激吧。我知道中国南北朝时，士大夫就嗜好一种毒品——金石散；明清的士大夫盛行养变童。中国人比西方人摩登得更早呢。”

甘又明冷笑着，尖利地说：

“我很为那些不争气的祖先脸红！值得告慰的是，我们已把它们抛弃了。美国呢，据统计，全国服用过一次以上毒品的有6600万人！对了，你刚才还忘了提中国清末的嗜食鸦片呢，那是满口仁义道德的西方人一手造成的。现在他们的子孙吸毒成癖，是不是冥冥中的报应！”

琼久久不说话，一种敌意在屋内弥漫。很久之后，琼走过来坐在甘又明旁边，握住他的手说：

“请原谅，我并不想冒犯你。坦率地讲，从一见面我就很喜欢你，你的清新质朴是我不多见的。我不瞒你，我确实偶尔服用毒品，这在美国是很普遍的事。在西班牙等国家，吸毒甚至已经合法化。不过，我知道你是在禁欲主义的国度长大，对此一定很反感。如果……我答应你从此戒掉毒品。”

甘又明听出她话中的情意，很感动，但他最终用玩笑来应付：

“那首先要确定我自己是否仍在虚拟环境中。谁知道呢，也许你是假的，我也是假的，你身上的针孔连同这会儿说的话都是假的。怎么样？能不能在这上面偷偷帮我一点忙？”

琼笑了：“我不能违犯自己的职业道德。”

甘又明笑着站起身：“时间很晚了，恐怕我该告辞了。”琼没有起身，微笑道：“你可以不走的。”她补充道，“你可以睡沙发，或者为你另开一间。”

“不，我还是走吧，我怕抵挡不住某种诱惑。”

两人都笑了。甘又明说：“你不必送我，我可以叫一辆出租。”

“不，还是我送你吧。”

两人刚打开房门，正好两个警察用力挤进来，把两人挤靠在墙上，他们出示了证件：

“警察！请退回你的房间！”警察把两人逼回客厅，甘又明立即认出这正是在虚拟世界里见过的汤姆和戈华德。汤姆冷冷地说：

“琼小姐，据线人说你屋里藏了大量的毒品，我们奉命搜查。”

琼和甘又明吃惊地面面相觑，琼说：

“不，我从来没有藏过大宗毒品！”

汤姆用力扳过她的胳膊，厌恶地说：“那么，这些针孔是怎么回事？”他不再理会琼，径自进卧室去搜查。10分钟后，他提着两袋白色药品走出来，怒冲冲地说：

“是高纯度的快克，足有两公斤！”

琼非常震惊，瞪大眼睛盯着他手中的药品，忽然愤怒地嚷道：

“这是栽赃！这两袋毒品一定是你刚放进去的！”汤姆走过来，狠狠抽了她一耳光。鲜血从她嘴角沁出来。她转身对甘又明说：“请你相信我，他们一定是栽赃，一定是为了那个蓝洞报复我！”

戈华德奇怪地问：“什么蓝洞？”

甘蓦然惊觉，他急忙问戈华德：“你不知道蓝洞吗？就是贩毒集团的秘密通道。是我们无意中发现的，斯托恩·吴先生说 he 已通知了汤姆警官。”

戈华德警觉地回头看看汤姆，但晚了一步。后者已从腋下拨出一支旋着消音器的手枪，一声轻微的枪响，戈华德警官的额头上钻了一个洞，鲜血猛烈喷射，他沉重地倒在地上。琼惊叫一声，第二颗子弹已击中她的胸膛，立即她的T恤衫一片鲜红。甘又明猛扑过去，把她掩在身后，抬起头绝望地面对枪口。汤姆狞笑着说：

“谁知道蓝洞的秘密，谁就得死！你那位斯托恩·吴也活不过今天晚上。”他把枪口抵在甘又明的嘴里，枪身伴着冰冷的死亡感。甘恐惧地盯着他慢慢按下扳机，忽然口齿不清地喊：

“暂停！斯托恩·吴先生，暂停！”

工作人员为两人取下头盔，两人都面色苍白，惊魂未定。琼下意识地用手按着胸部，甘又明也提心吊胆地紧盯着那儿。不过，当白色的外

壳慢慢脱下后，那儿仍然白皙光滑，并没有一丝伤痕。

斯托恩·吴已经站在他们身后，笑问：

“小甘，你这个鬼灵精，这次又在哪儿看出了破绽？”

甘又明喘息一会儿，才苦笑道：

“不，我只是侥幸。我并没有完全确定自己是在虚拟环境中。我只是想，如果戈华德先生是一个循规蹈矩的警官，他就不会到不是自己值勤区域的地方去办案；汤姆如果想杀我们灭口，又何必拉着并非同伙的戈华德同去。不过，这段推理并不严密，很容易找到其他解释。”

琼的灵魂仍未归窍，甘又明勉强打起精神问：“琼，你是虚拟世界的向导，你怎么也会相信它呢。”

琼苦笑道：“有时我也难辨真假。”

甘又明分明觉得，他所经历的虚拟环境中的阴暗气息正逐渐渗入他的心田。他压着怒气冷嘲道：“吴先生，虚拟世界是从好莱坞请的导演吗？我看这里怎么尽是好莱坞的暴力、血腥、毒品和性感女郎。”

斯托恩·吴摇摇头：“不，我们不必请什么导演，我说过，虚拟技术很快能抢掉他们的饭碗。该系统的超级电脑有很强的学习能力，我们只须把近20年来美国每年的10大畅销片输进去，它就能学会他们的导演手法，并远远超过他们。”

甘刻薄地说：“怪不得这些情节十分眼熟呢。”那层无影无形的Shell似乎一直在裹着他，箍得他无法喘息，他疲倦阴郁地说：

“我要休息了，想睡个好觉再干下去。我的住处在哪儿？”

“就在对面的白领人员公寓里，103号。”

“你也在那儿吗？”

“对，118号，我们离得不远。琼，今天的工作就到这儿结束吧，谢谢。”

琼简单地同甘又明告别，披上外衣走出大厅。她还要赶回自己的公寓。

晚上，甘又明在床上辗转难眠。倒不是因为下午“身历”的血腥场面，而是因为他不敢确认自己身上那件“外壳”是否真的已经去掉。他对

姐夫的虚拟技术已有了深深的畏惧，就像害怕一个摆脱不掉的幽灵。

比如说，这会儿斯托恩·吴没有邀请他去屋里作客，就不符合真实世界的常理，毕竟小舅子是万里之外来的客人呀。

不过，也许这是西方世界的习俗？也许是吴先生的屋里还藏着一个情人？也许……还有别的秘密？

他一跃而起，他要去姐夫的屋里看一看才放心。尽管知道自己的决定有点神经质，他还是来到118号房间，按响门铃后很久，姐夫才打开房门：

“是你？还没有睡吗？”

姐夫穿着睡衣，脸上是冷淡的客气，分明不欢迎他进屋。他佯装糊涂，径自闯进去。没有等他的侦察工作开始，卧室中就传来嘤声嘤气的声音：

“亲爱的吴，快进来吧。”

一个浓妆艳抹的裸体男人扭着腰肢从浴室里走出来，两只硕大的耳环在耳垂下游荡。正是在红灯区拉客的那只兔子！甘又明痛心疾首地扭头盯着姐夫。他十分痛心姐夫的堕落，但最使他痛心的甚至不是这件事情本身，而是姐夫那种冷静的厌烦的神情，他肯定是讨厌这位多事的小舅子。甘又明狂怒的喊道：

“我知道这不是真的！暂停！”

工作人员为他取下头盔，吴中微笑着走过来，没等他开口说话，甘又明已经愤懑地喊：

“我退出这个游戏！我要回家去！”

吴中和刚取下头盔的琼都吃惊地看着他，想要劝阻，但甘又明厉声喝道：

“不要说了，我要回国！”

看来吴中很不乐意，他冷淡地说：“这是你的最后决定吗？那好，我让秘书安排明天的机票。”

第二天琼陪着他坐上了中国民航的波音747班机。甘又明曾冷淡地执意不让琼陪同，琼小心地解释：

“甘先生，这是我作向导的职责，只有在你确定自己回到了真实世界的时刻，我才能离开你。”

18个小时的航行中，甘又明一直紧闭双眼，不吃也不喝。直到出租车把他送到北京方古园公寓，他才睁开眼。他急急地敲响了姐姐的房门。姐姐惊喜地喊：

“小明，你这么快就回来了？这一位是……”

甘又明不回答，在屋里神经质地走来走去，目光疑虑地仔细打量着屋内的摆设。琼只好向女主人作了自我介绍，两人用英语和汉语亲切地交谈着。甘又明在博古架前停住，突兀地问：

“姐姐，我送的花瓶呢？”

姐姐迷惑地问：“什么花瓶？”

“你们结婚那天我送的花瓶！”

“没有啊，那天你是从老家下火车直接到我这儿，只带了一些家乡的土产。”

甘又明烦躁地说：“我送了，我肯定送了！”在他脑海中，对几天前的回忆似乎隔着一层薄雾。他清楚地记得自己送过一只精致的花瓶，那是件晶莹剔透的玻璃工艺品，但他又怕这只是虚拟的记忆，是逼真的虚假。这种无能为力的感觉使他狂躁郁怒。他忽然冷笑道：

“姐姐，非常遗憾，那位斯托恩·吴先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不，我和他没什么实际接触，这几天实际我一直在虚拟世界里和他打交道。但仅凭虚拟环境中的阴暗情节，我也可以断定创作者的人品。”

姐姐沉默很久才委婉地说：“小明，你怎么能这样说姐夫呢，你和他在一块儿相处满共不过5天。5天能了解一个人吗？再说，虚拟世界是超级电脑根据美国高科技社会的现状为蓝本构筑的，他即使是首席科学家也无能为力。”

甘又明立即胜利地喊道：“这不是你的话，是吴中的话！我仍是在虚拟世界里，暂停！”

工作人员为两人取下头盔，甘又明一直紧闭双眼，不断地重复着：

“我要回国，回我的家乡。”

吴中和琼看着心理崩溃的小甘，担心地交换着目光，说：

“好吧，我们马上送你回国。”

破旧的大客车在碎石路上颠簸着。车里大多是皮肤粗糙的农民，他们一直好奇地盯着那位漂亮的白人金发姑娘。她身旁是一个脑袋锃光的中国小伙子，一直闭着双眼，似乎是一个病人。姑娘小心地照护着他。

直到下了车，视野中出现一个山脚下的小村庄时，甘又明才睁开眼，他指点着：

“看，前边那株弯腰枣树下就是我家。”

他们进了村，小孩们好奇地围观着。琼饶有兴趣地打量着这个农家院落，大门上贴的春联已经褪色，茂盛的枣树遮蔽了半个院子。墙角堆着农具，墙上挂着苞米穗子，院里还有一口手压井。甘又明比她更仔细地端详着院子，他的目光中是病态的疑虑和狂热。

他妈妈从后院喂完猪回来，看见他们，惊喜地喊：

“明娃，你咋回来啦？哟，你咋成了个光瓢和尚？”她欢天喜地把两人让进屋，不错眼珠地盯着那个洋妞。停一会儿，她冲了两碗鸡蛋茶端出来，瞅空偷偷问儿子：

“明娃，这个美国妞是谁？”

在这之前，甘又明一直表情复杂地看着妈妈，既有亲切，更有疑虑。听见这句问话，他立即睁大眼睛，劈头盖脸地问：

“你怎么知道她是美国人？谁告诉你的？”

妈妈让这一连串的质问弄懵了，她怯生生地问：“我说错话了吗？打眼一瞅，任谁也知道她不是中国妞哇。”

甘又明不禁哑然失笑，知道自己多疑了。他忘了妈妈的习惯：凡不是中国人的，她都把他们叫作美国人。他和解地笑道：

“没错，妈，你没说错。这位姑娘的确是美国人，她叫琼。你问我们回来干什么？琼想听你讲讲我小时候的事儿，一定讲那些我自己也忘记了的事儿，好吗？”

妈妈笑嘻嘻地看着儿子，他们巴巴地从北京赶回来就是为了这事儿？不用说，这个美国妞是儿子的对象，是他的心尖儿宝贝，哼一声也是圣旨。她笑着说：

“好，我就讲讲你小时候的英雄事儿，只要你不怕丢面子。姑娘能听

懂中国话吗？”

“她能听懂中国话，听不懂的地方我给她翻译。”

“你8岁那年，在洄水潭差点丢了命……”

“这事我知道，讲别的，讲我不知道的！”

妈妈想了半天，嘴角透出笑意：

“行，就讲一个你不知道的，我从来没告诉过你。初中一年级时，有一天你在梦中喊：李苏！李苏！我知道李苏是你的同班同学，模样儿很标致，对不？”

甘又明如遭雷殛，他一下子想起来了。李苏是个性情爽朗的姑娘，常笑出一口白牙。那时他对李苏的友情中一定掺杂着特别的成分，但他把这种感情紧紧关闭在12岁小男子汉的心灵中，从未向任何人泄露过。他一直不知道自己在梦中喊过李苏的名字，也不知道大大咧咧的妈妈竟然能把这件事记上十几年。

李苏没有上大学，她在初二就患血癌去世了。同学们到医院去和她告别时，她的神志还清醒，那双深陷的大眼睛里透着深深的绝望。甘又明一直躲在同学们后边，隐藏着自己又红又肿的眼睛，也从此埋葬了那些称不上初恋的情感。

妈妈看见儿子表情痛楚，两滴泪珠慢慢溢出来。她想一定是自己的话勾起儿子的伤心，忙赔笑道：

“明娃，你咋啦？都怪妈，不该提那个可怜的姑娘。”

甘又明伏到妈妈怀里，哽声道：“妈，现在我才相信你真的是我妈。”

妈妈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又是担心：“你发魔怔了？我不是你妈谁是你妈！”

甘又明没有辩解，他回头对琼说：“琼，现在我可以确认了，我已经跳出了虚拟环境。”

琼笑着掏出一张支票：“祝贺你，你终于用思维的惯性证实了这一点。吴先生说，如果你能确认，让我把1元奖金交给你。”

从这一刻起，两人都如释重负。妈妈开始做午饭，她在厨房里大声问：“明娃，你能在家住几天？”

甘又明问琼：“我娘问咱们能住几天，看你的意见吧。你是否愿意多住几天，领略一下异国情调。”

“当然乐意。我还在认真考虑，是否把根扎在这儿呢。”

甘又明当然听出了她的话意。自打摆脱了“外壳”的禁锢，他觉得心情异常轻松，几天来对琼的好感也复活了，他笑着把琼拥入怀中。妈妈端着菜盘进屋，瞅见那个美国丫头偎在儿子怀里，翘着嘴唇等着那一吻，她偷偷笑笑，赶紧退回去。

甘又明把手指插在琼金黄色的长发里，扳过她的脑袋，在她嘴唇上用力印上一吻。琼低声说：“你把我的头发揪疼了。”

在这一刹那，她觉得甘的身体忽然僵硬了。他不易觉察地然而又是坚决地把怀中的姑娘慢慢推出去，他的身体又明显地套上了一层冰冷的外壳。琼奇怪地问：“你怎么了？”

甘又明勉强地说：“没什么。”停一会儿，他把目光转向别处，低声用英语问：

“琼，请告诉我，你吸毒吗？”

琼看看他的侧影，平静地说：“我不想瞒你，几年前我曾服用过大麻，现在已经戒了。这在美国青年中是很普遍的。不过我从来没有静脉注射过快克。呶，你看我的肘弯。”

她白皙的肘弯处的确没有什么针孔。甘又明仅冷漠地扫了一眼，又问：“斯托恩·吴……真的是一个同性恋者？当然，我所见到的只是虚拟世界里的情节。请你如实告诉我。”

琼摇摇头：“我不知道。我不是瞒你，我真的不知道。在B基地，除了工作上的交往，我和他没什么接触。同性恋在美国是普遍的社会现象，有公开的同性恋组织和定期的公开集会，某些州法律已经承认同性恋为合法。但华人中尤其是高层次的华人中，有此癖好的极少。吴先生大概不会吧。”

甘又明阴郁地沉默了很久，突兀地问：“你的头发不是假发？在进入虚拟世界之前，在套上那件‘Shell’之前，我看见你剃光了头发。”

琼迟疑着回答：“这是一个复杂的技术问题……”甘又明烦躁地摆摆手，不想听她说下去，不想听一个“逼真”的解释。他清楚地记得，光脑壳的琼是他在进入虚拟环境之前看到的，也就是说，这件事情是真实的。那么，他就不该在这会儿的真实世界里看到一个满头金发的姑娘。

他苦涩地自语：

“我已经剥掉了6层Shell，谁知道还有没有第七层？也许我得剥掉一个手指头才能证实。”

琼吃惊地喊：“你千万不要胡来！我告诉你，你真的已跳出了虚拟世界，真的！”

甘又明冷淡地说：“对，按照电脑的逻辑规则，一个堕入情网的女向导是会这样说的。”

琼惟有苦笑。她知道两人之间刚刚萌生的爱情之芽已经夭折了。午饭后她很客气地同伯母告别。甘的妈妈极力挽留了很久，但姑娘的去意很坚决，儿子冷着脸，丝毫不作挽留，似乎是一个局外人。她十分纳闷，不知道这一对儿年轻人为什么无缘无故地翻了脸。

两个小时后，琼已经坐上了到北京去的特快列车，并在车站邮局向北京机场预定了第二天早上去旧金山的班机。她还给斯托恩·吴先生打了一个越洋电话，说甘已经赢得了1 元奖金。对甘又明在赢得奖金之后的反复，她未置片语。她听见吴先生简单地说一句：“知道了”，就挂上了电话。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谁胜谁负

作者：王海兵 萧川

凯恩教授日记：6月7日星期三晴

今天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我的学生们成功地在我的大脑中植入了一块电脑芯片,手术后我没有任何不良感觉。当然,大脑和电脑建立相互配合还需些时日,但不管怎么说,半年后的比赛已经胜利在望了。

莫里斯教授日记：6月7日星期三晴

凯恩已经把电脑芯片植入了自己的大脑,我真不愿相信这是真的。还有半年时间,我一定要抓紧,否则真的会输了。

夜已深,月亮把柔和的光轻轻地泻在草地上,不知名的昆虫躲在草丛中悄悄唱着夜的赞歌,一片宁静的景色。

凯恩却久久不能入睡。他很兴奋,是的,还有什么比奋斗了几十年而终于看到了胜利女神的微笑更让人欣喜若狂呢?

凯恩披起外衣走到窗前,望着窗外的夜色,不禁浮想联翩,四十年前他和莫里斯在高中读书时的情景仿佛又出现在他的眼前。

那时,他和莫里斯是最要好的朋友,同时也是学习上的竞争对手。有一天,凯恩拿了一本科幻小说给莫里斯看:“你瞧,多么美妙的设想!在人的大脑中植入电脑,可以大大提高人的记忆能力、运算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弥补人脑的众多缺陷。二者融为一体,势必造就宇宙间最聪慧的新一代人类!”莫里斯却摇着头说道:“这个方法不可取,这是在异化!”“异化?”“不错,这样做,人将不再是人,而是机器!”

凯恩笑着说:“你的想法太偏激了,植入电脑就会变成机器吗?退一步讲,变成机器又怎么样呢?只要拥有更旺盛的生命力、更强大的改造自然的能力,就是符合进化规律的!”

莫里斯愣了一下,说道:“人类根本没有必要植入电脑,人脑功能的提高应该走自身进化的路,从神经系统开始在生物体内出现,一直到今

天发展出人脑这样极度复杂的神经器官，这条路已走了几十亿年。我相信这条路不会有尽头，提高大脑的功能完全可以从完善自身的结构和功能出发，这才是正途。”“人脑有许多缺陷，记忆能力、运算能力都不如电脑，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不对。你一定听说过，有些白痴天才，智商虽然低下，却在某些方面表现出极强的能力，其中包括记忆、运算，还有音乐、绘画等。所以我想，人脑的功能一定还有许多，只不过出于某种原因未被发掘出来罢了。”

凯恩点了点头，说道：“你讲的倒有些道理，不过人脑和电脑相结合，并不与发掘人脑自身潜力相矛盾啊。”“是没有矛盾，却并非完全必要。”

两人争论了很久，谁也说服不了对方，于是约好在四十年后的12月31日进行一场比赛。在此之前，凯恩想办法把电脑植入大脑，莫里斯则寻找完善自身神经系统，发掘大脑潜力的方法，看看到底是谁拥有更加强大的脑，谁赢了就是谁对。四十年时间过得很快，离正式比赛还只有半年了，长年的艰苦研究使得凯恩和莫里斯都早早白了发，秃了顶，满脸刻上皱纹。

现在凯恩终于成功地把电脑植入了大脑。莫里斯的研究却不够理想，他虽然也有一些发挥大脑潜能的方法，但作用十分有限，和凯恩根本无法相比。

二凯恩教授日记：6月10日星期六雨

每个星期六都和莫里斯在这儿碰一次面，今天应该算是他最垂头丧气的一次了。他好胜心太强，如果输了，会不会和我翻脸？这并不是我所希望的。

莫里斯教授日记：6月10日星期六雨

今天下起了雨，湿漉漉的，真是烦透了。凯恩今天一边喝酒一边微笑，好像他已经赢了一样窗外淅淅沥沥地下着雨，天空灰蒙蒙的，凯恩和莫里斯坐在兰斯酒吧里喝酒。他们每星期六都在这里碰一次面，有时海阔天空胡侃乱吹一番，有时相互介绍一下研究工作的进展。这里的老板早就习惯了，一到星期六就把第三排靠窗的位置留下来，那是他们的常座。

到兰斯酒吧喝酒是凯恩和莫里斯工作外仅有的娱乐，所以气氛总是很热烈的。可是今天有些不一样，莫里斯一直低着头喝酒，一言不发。“你怎么了？”凯恩忍不住问道。“没什么。”“离约好的时间还有半

年，你并不是没有机会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希望不大了，”莫里斯叹了口气，说道，“不过你赢了的话，我同样会祝贺你的。”说完又低头喝酒，一言不发。两人相对无语，直到离去。

三凯恩教授日记：7月1日星期六晴

今天在兰斯酒吧，莫里斯又有说有笑了，与前几个星期判若两人。大概他已经看开了，像他这样好胜心强的人，能做到这点真是不容易。莫里斯教授日记：7月1日星期六晴真是天无绝人之路！今天的发现又让我见到了胜利的希望。

莫里斯像往常一样早早地来到实验室，值班的助手莉莎向他报告：“教授，有一具供您研究用的尸体昨晚送到，放在冰柜中了。”“好的，你可以回去了。”“是。”莉莎答应了一声，离开了。莫里斯摁了一下冰柜上蓝色的按钮，冰柜门开了，一团白汽涌了出来。白汽散去，只见两只机械手把一具尸体搬了出来，轻轻放在解剖台上。莫里斯根本没有想到这具尸体会给他带来新的希望，真的，他本来已经快失去信心了。当莫里斯用手术刀拉开尸体背部皮肤时，他吃了一惊，尸体的脊椎末端不是逐渐变细的，而是膨大出了一个圆球，有鸡蛋那么大。“这是什么？肿瘤吗？”

莫里斯用钻孔机在膨大处椎骨上钻了一个洞，取出少许物质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没有发现任何肿瘤细胞，全是神经细胞。“奇怪了，这膨大难道不是病理性的？”

莫里斯把扫描仪移了过来，让镜头对准膨大处，屏幕上便出现了膨大处的内部构造图像。膨大分为两层，外层是灰质，内层是白质，与脊髓正好相反，倒与大脑相近。表面上沟回纵横，有许多褶皱，看上去十分复杂。

莫里斯很诧异，这个膨大长在脊髓的末端，却又与脊髓有很大不同，显然不能解释为脊髓的衍生物。那么它究竟是什么呢？直观上看，这膨大更像一个小型的大脑，或许是基因发生了突变，使得胚胎发育时，在神经管上两端都发生了复杂的变化，一端生成了大脑，另一端就生成了这个膨大。

莫里斯拿起尸体的生前资料，只见上面写道：“伊默，男，××××年3月4日出生，9岁时生过一场病，病愈之后，开始有很强的记忆能力和运算能力，超出常人多倍。今年6月29日去世，生前一直隐瞒具有超常能力的事实。临死时有以上叙述，希望将尸体转交给莫里斯教

授，作为研究人类神经系统的材料。”“大脑能力超常？”莫里斯自言自语道，“会不会与脊髓末端的膨大有关呢？”突然莫里斯一阵欣喜，他意识到这也许正是一个机会，抓住了，他就有可能超过凯恩。

莫里斯好不容易控制住激动的情绪，开始冷静地思考：“伊默大脑功能超常，且脊髓末端膨大，直觉上讲，两者之间是有联系的。假设确实有联系，那么，当伊默遇到大脑不易解决的问题时，就会通过脊髓传到膨大，膨大得到结果后，又传回大脑，从而完成问题的解决。不过伊默只是超出常人多倍，看来还没有达到电脑的水平，这可能与膨大没有达到足够的体积有关，如果膨大能有大脑的体积，功能如何就不一定了。那么，伊默的膨大是怎样产生的呢？如果是基因突变，那么伊默应该一出生就有超常能力才对，为什么要在9岁生了一场病后才有呢？这场病可能就是产生膨大的过程，会不会是让伊默生病的病

原体导致了膨大的生成呢？这样解释倒是完满无缺，不知到底对不对。”莫里斯立即着手工作，希望在尸体里找到那种未知的病原体。

连续工作了十几个小时，莫里斯终于在尸体的脊髓中找到一种奇怪的细菌，有少量还存活着。莫里斯把它们放在培养基里培养，一边自言自语道：“希望没有搞错。”四凯恩教授日记：8月2日星期三阴

我植入电脑快两个月了，这两个月来，我的大脑与电脑之间已经建立了某种默契，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合作。现在我能在半小时内背出2000页的材料，心算圆周率到小数点后一千多位。当然电脑芯片的功能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要让大脑与电脑进行更深程度的合作还需要一些时间。当我把这些告诉莫里斯时，他好像有些不以为然。

莫里斯教授日记：8月2日星期三阴

通过一系列的实验，现在我可以肯定的说，在伊默尸体内找到的细菌，正是产生膨大的直接因素，而膨大正是伊默大脑能力超常的原因。我没有把我的发现告诉任何人，包括凯恩，我要给人们一个出其不意。

莫里斯在伊默尸体内找到的细菌经过培养后，繁殖了起来。他选择了一些老鼠作为试验品，注射了这种细菌。过了十几天，再进行解剖后，发现老鼠的脊髓末端有膨大生成，而且这批老鼠显然要比普通老鼠聪明，在走迷宫实验中学习得很快。换用大猩猩、黑猩猩做实验，则可以得到更加明显的效果，有一只黑猩猩甚至达到了六岁儿童的智力水平。

五凯恩教授日记：9月1日星期五晴

我与电脑有了更深层次的合作，说出来还有点不敢相信呢。我现在

看书一目十行，过目不忘，心算圆周率能到小数点后一万位，各种棋类百战百胜。有消息说，我可能会获得今年的诺贝尔生理学奖，不知是真是假。

莫里斯教授日记：9月1日星期五晴

我已经感觉到了体内的变化，脊髓末端正在不断地膨大，我的大脑功能也在不断增强。凯恩植入电脑只获得了电脑所擅长的记忆、运算能力，我则是在全面提高，在这点上我应该是强过凯恩了。莫里斯通过实验发现，细菌内含有DNA，当细菌被注入动物体内后，一部分细菌融破脊髓末端正常神经细胞，释放出DNA，这些DNA能接到正常神经细胞的DNA上，促使被融细胞快速分裂，从而产生出一个膨大。膨大的性状由细菌内DNA决定，膨大的大小与细菌的多少有关。

但是异常DNA又是从何处而来呢？莫里斯百思不得其解，只能作出一些假设，猜想它来自某种智慧的史前生物或者外星生命。

离比赛时间越来越近了，莫里斯深深感到时间的紧迫。他对促使脊髓末端产生膨大的细菌，及膨大本身的结构、功能都来不及仔细地了解。还有一点十分重要，产生膨大对人体到底有没有危害性，尚不得而知。又是一个深夜，莫里斯独自在实验室里，助手们都早已下班了。

莫里斯感到有些疲倦，几个月来没日没夜的工作使得一向精力充沛的他也有些受不了。莫里斯点着了一根烟，当尼古丁刺激着他的肺和气管时，又开始感到有了活力。

“我得承认，没有完全了解这种方法的前因后果就轻易注射细菌，是要冒风险的。”莫里斯有些拿不定主意，一边吐着烟圈，一边思考。

“不管了，想赢总得冒些风险，”莫里斯把烟蒂在桌上摁灭，“这个机会我不能错过。”说完，他拿起针筒，插进自己的手臂，把橙黄色的细菌制剂推入了体内。

六凯恩教授日记：10月6日星期五晴

今天我十分高兴，因为我获得了诺贝尔生理学奖！当我在台上接过奖章和证书时，内心就像潮水一样起伏。想当年因和莫里斯打赌而矢志研究将电脑植入人脑，未曾料到今日获此殊荣。

莫里斯教授日记：10月6日星期五晴

今天出席了诺贝尔奖的颁奖大会，老友凯恩获得生理学奖，应该向他道贺。不过如果公布了我的成果，他能否得奖就难说得很久了。

最近常觉得身体里有另一个人的存在，有时会有短暂的无知觉状态，心理医生说这是轻微的人格分裂。我怀疑是膨大引起的副作用。凯恩教授日记：11月4日星期六阴莫里斯好像有些反常，我总觉得有些不对劲。我的大脑与电脑已经完全融合了，接下去我打算研究这个过程是如何进行的。莫里斯教授日记：11月4日星期六阴

据说凯恩的脑功能现在已十分强大。实际上他能做到的，我统统都能做到，我能做到的，他却不一定做得到，下个月的比赛我赢定了。

心理医生说，我人格分裂的迹象越来越明显了。这肯定是膨大在争取自己的地位，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膨大也许会给我带来不幸。虽说伊默一生都没有出现问题，但我的膨大可大过了他好几倍，有没有问题可不一定。莫里斯教授日记：11月30日星期四晴

膨大有反客为主的欲望，我失去知觉的情况越来越频繁。我是不是该把它切除呢？现在切除还来得及，可是比赛就输定了。这么多年来辛辛苦苦，就是为了要赢得这场比赛，眼看胜利正在向我召唤，我怎能轻易把机会抛弃呢？为了赢得比赛，我决心冒一冒险。支持一个月，比赛结束后我马上把膨大切除，冒这个险是值得的。又是一个星期六，莫里斯和凯恩在兰斯酒吧里面对面坐着。凯恩问道：“最近你好像有什么心事。”“没有什么心事，我很好。”“我看得出来，你的话少多了。”“是吗？大概是在实验室里干得太累了。”“要注意休息。对了，下个月的比赛还比吗？”

“比，当然要比。不管怎样，我按理说年轻人的想象力最丰富，可每期一星推出的大部分作品过于重视情的描写，极难看到有什么大胆而合理的新想法。”“好吧。”凯恩点了点头。“对了，凯恩，”莫里斯问道，“你的大脑中植入电脑，电脑会不会反客为主，控制大脑呢？”凯恩皱起了眉头，说道：“这个问题我倒没想过。”又肯定地说，“可我想不会。”“为什么？”

“现在所有的电脑芯片都配置了机器人三大定律，包括我大脑中的那块。如果它反过来控制大脑，就损害了人的利益，与三大定律有悖，它不可能这么做，它只会辅助大脑工作。”莫里斯点了点头，又问道：“如果没有配置三大定律呢？”“那么，电脑控制大脑就不是不可能的事了。”凯恩觉得有些奇怪，“你问这个干什么？”莫里斯没有回答，他皱紧了眉头，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莫里斯站了起来，向门外走去。凯恩叫道：“你要去哪里？”莫里斯没有回答，神色木然地推开门走了。“喂！不要走！”凯恩追了出去。

凯恩追上莫里斯，拉住他的肩膀，大声喊道：“莫里斯！你要去哪里？”莫里斯愣住了，好像刚回过神一样，他看了看周围，问道：“我刚

才干什么了？”“你莫名其妙地从酒吧里跑出来……”“知道了，今天就到这里好吗？我有些累了。”“可是，你刚才到底怎么了？”“没什么，再见。”莫里斯走了。凯恩呆呆地站着，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

七凯恩教授日记：12月15日星期五阴我一直在考虑那天兰斯酒吧的事，我敢肯定有什么东西在困扰着莫里斯。据莫里斯的同事讲，他前一段时间常去镇上一位心理医生的诊所，会不会与心理疾病有关呢？我打算去那儿瞧瞧。

莫里斯教授日记：12月15日星期五阴

我坚持不住了，膨大已让我力不从心，我有随时可能被控制的感觉。更糟糕的是，今天我想去把膨大切除，走到医院门口，竟失去了知觉。恢复时，我又回到了实验室。看来是膨大觉察到我想对它不利，作出了反应。难道我真的要坐以待毙了吗？凯恩教授日记：12月17日星期日晴

该死的心理医生声称为病人保密是他的职业道德，尽管我再三恳求，他也不肯透露莫里斯的病情。昨天我照例和莫里斯在兰斯酒吧碰面，他好像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正常得让我感到有些不对劲。昨晚我一夜未睡，思前想后，得出了一个让我害怕的结论，不管对不对，我要去试一试。

莫里斯神情沮丧地坐在实验室里，他正在对膨大的日益嚣张束手无策，脑海中突然好像有人在对他说：“莫里斯，莫里斯……”莫里斯打了一个冷战：“是谁？”“我是你脊髓上的膨大。”“你，你有独立的思想？”莫里斯惊慌地问道。“不错，这还要感谢你让我获得重生的机会。”“什么？重生？”

“我是一颗遥远星球上的生命，我和我的同胞们一直过着快乐的生活。但是，一场宇宙灾变袭击了我们的家园，科学家们把一些人的遗传信息植入细菌，再用飞行器送到宇宙的各个角落。”“遗传信息也能携带记忆？”“是的。”莫里斯尴尬地笑了笑：“我不习惯一个身体里有两个人。”“会习惯的。我想让你帮我个忙。”“干什么？”

“我要去寻找其他人的遗传信息，让他们也在这个星球上安家落户，我要让我们的种族恢复昔日的繁荣。”“这不行！”莫里斯跳了起来，“地球是人类的！”“别那么激动，我会帮你赢得比赛的。”“比赛？”莫里斯愣了一会儿，答应了，“那好吧。”“对罗，合作对我们都有好处。”

莫里斯突然迅速地抓起桌上一把刀朝后腰处刺去，但刀还没刺到一半，他就倒在了地上，双手捂着头，痛苦地喘着粗气，不一会儿，便晕了过去。片刻之后，莫里斯又站了起来，他拍了拍身上的灰尘，说

道：“顽固不化，不能留你。”深夜，莫里斯家的门铃响了。过了一会儿，莫里斯披着睡衣打开了门。“凯恩？这么晚找我，有什么重要的事吗？进来谈。”凯恩坐到沙发上，开门见山说道：“我有几个问题要问你。”莫里斯笑道：“咳，我们俩什么关系，有问题尽管提，用不着这么“第一，你周围的人，包括我，都觉得你变了很多，和以前大不一样了。”“改变一下形象嘛，没什么大不了的。”“第二，我

找过你的心理医生，在我的强烈恳求下，他说你已经是一个典型的双重人格患者。”

莫里斯脸色有些变了，说道：“该死的心理医生，不尊重我的隐私。是的，那是因为劳累过度引起的，现在已经好多了。”“第三，有一次在兰斯酒吧，你问我植入了电脑后，电脑会不会反过来控制人脑。”莫里斯脸有怒色，站起来：“我那不过是随便问问，你到底想干什么？深更半夜来审问我吗？”凯恩没有理会他，接着说道：“其实，心理医生早已在你催眠状态下记录了事情的真相，他全都告诉了我……”

莫里斯突然掏出一把刀，朝凯恩刺去。只听“砰”的一声枪响，莫里斯捂着受伤的手蹲了下来，窗外立刻跳入了五、六个警察，把莫里斯扭住。“你不是莫里斯！”凯恩叫道。

“你们无权这样做！这个身体由谁控制是我和莫里斯的私事，你们无权干涉！他失败了，这个身体的主人就应该是我！”“赶快送医院。”凯恩不理睬莫里斯的吼叫，向警察说道。

凯恩和警察们把莫里斯送进医院，在手术室外等了好几个小时。天快亮时，医生出来了，凯恩立即走上前去问道：“大夫，怎么样？”

“我们在莫里斯教授的脊髓末端发现了一个膨大体，已经把它切除了。不过莫里斯教授的大脑好像有较大的损坏，将来可能会成为弱智人。”“不能恢复吗？”凯恩着急地问道。“我们已经尽了全力。”医生摇了摇头走了。尾声凯恩拎着一袋水果走进医院。

一位护士用轮椅推着莫里斯走了出来。莫里斯口眼歪斜，嘴角流着涎液，一副呆呆的样子。突然他跳了起来，叫道：“哎呀，我还要比赛，我要走了！”护士忙安慰他道：“已经比过了，你忘了吗？”“比过了？是谁赢了？”莫里斯着急地问道。“当然是你赢了。”“真的吗？”“是真的，你赢了。”莫里斯高兴得大叫起来：“我赢了！我赢了！”凯恩心中一寒，转过身，慢慢地走了。望着凯恩远去的身影，莫里斯嘴角露出一丝难以觉察的冷笑：“想要切除我，没那么简单！”

谁是亚当？

作者：周宇坤

凯茜非常清楚自己的目标是什么。半人马座中唯有那一颗恒星与地球离得最近。以目前人类的航天水平而言，考察自己星系内部的行星体已不再是乐趣。因此，NASA这次想飞得更远一些。

不得不承认，虽然凯茜年方23岁，她却已经是一位非常了不起的宇航员了。她曾经在22世纪中重返月球两次，并且后来又参与了火星冰冠解冻灌溉工程的规划以及首次土卫六的载人登陆计划——那里可是一个诱人的可能存在生命的化学世界。所以说，在NASA中能够上天的女性屈指可数，而凯茜·黛恩更是其中最最出色的一位。

这曾经给她带来过多少的荣耀呵，然而现在却使她必须和心爱的人儿分离。

凯茜的家人早已不在人世，她从福利院里成长起来。在这个世界上，她唯一难舍难分的人就是眼前的那位小伙子：亚当·斯图尔特。

凯茜心头涌动着淡淡的悔意。也许在可恶的比邻星把他们隔开50年漫长光阴之前，他和她就应该作出决定，可是，到底谁也没有提出婚礼的要求。时间永远是星际旅行中最让人寒心的东西。凯茜怎么能够让心爱的小伙子苦苦等她50年，而亚当又怎能让凯茜最终嫁一个白发苍苍，老态龙钟的丈夫呢？两人彼此都明白：作为宇航员，凯茜是可以享受到休眠技术的保护的，在50年的航行里，她衰老的时间不会超过5年，然而他却生活在地球上，50年里地球将围绕自己的轴线旋转17250个昼夜。他将伴随着旋转而失去他的青年，中年，甚至可能是暮年。

一旦两人都明白了问题的所在，他们就可以冷静地心平气和地去面对这个现实。

今天，亚当穿着一件雪白的衬衫，很整洁，下巴也修得干干净净，异常光滑。他的眼睛里闪烁着难以言表的光芒。亚当凝视着凯茜，就好象站在广袤无垠的大地上凝望着浩渺苍穹里的一颗小星星，又专注又亲切。凯茜知道，亚当要平平静静的送她上路呢。

凯茜感到鼻子陡然一阵酸楚。可是亚当没有流泪，所以她也不能哭。这是他们事先约定好的。凯茜的目光也长久的停留在亚当的脸上，不愿离去。在这一刻，彼此的凝望就是最大的温馨。

凯茜突然说：“亚当，你不要等我，千万不要。我走后，你一定要找一个好女孩……”

亚当会意的摇摇头：“我永远不会，我只为你祝福。”

凯茜就知道亚当会这么说，她太了解他了。他的爱专一而细腻，热烈而深沉。想到这里，她的两只手不禁紧紧地交错握在一起。50年之后，面前的人儿又会是怎样的模样？

然而NASA并没有给凯茜充分的时间去想象这些。尖厉的铃声响起来了，催促着宇航员们赶紧登临“企业号”。它是以前曾经感动过这个国家的科幻故事中一艘星际飞船的名字命名。

亚当慢慢地抬起手，放到唇边，优雅地给她送上一个飞吻。

这将是一个令凯茜永远不会忘记的动作。

姑娘的心猛烈地震撼了一下。她往前走了一步。她多么希望能够最后一次扑到亚当怀里，让亚当能够再深情地吻她一次，让自己可以痛快地大哭一场；用双唇来慰藉50年的寂寞，用泪水来洗刷离别的悲哀。可惜，他们之间有一条银白的安全绳带隔开。凯茜不能轻易越过这条线。

“去吧，放心地去飞吧……你使我感到自豪！”亚当冲她挥手道。

凯茜看不清亚当是否流了泪，因为她自己的眼睛早已被泪水模糊。凯茜转过身，向发射台跑过去。只留下了一句话：“记着，亚当。如果我能回来的话，我无论如何都要作你的新娘！”

片刻之后，一道炫目的笔直的火焰冲天而起，“企业号”把两颗相依相偎的生命中的一颗，送向遥远的未知名的世界。

65年后。

时间出了问题！

没有人可以预测到厄运的降临。飞船的动力舱因为一颗小陨石的光顾，从而失去动力的20%。因此，“企业号”无法加速到更高的速度。也不可能强迫返航——不依靠恒星的引力而试图依靠本身所携带的燃料来调转航向，根本就是奢侈的浪费，死神会降临得更快的。

所以，时间被无情的延长了15年。——事实上，地球上没有人认为“企业号”还能够安全地飞回来。为了节约能量而只能断断续续进行的电报通讯使地面的人们无法对飞船的命运表示乐观。遭受陨石破坏的动力舱，根本没有人说的清楚是否能安然无恙地坚持到最后一刻。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然而，“企业号”到底飞回来了。在穿越大气层的时候，摩擦产生的热量使飞船的头部，尾部和翼尖燃烧到1300℃，拖曳出一条条清晰可辨的光亮弧线。

凯茜为自己系好了保险带，静待着降临地面；内心却是百感交集。她曾经渴望回来，但是现在却害怕重返故里。航行中的小小的失误，恐怕足以使她心爱的人儿长眠不醒了——她离别的时候，亚当不过25岁，若只飞行50年她还有充分的把握见到他，可是如今，这个约会她足足迟到了15年！

凯茜终于迈出飞船。她顾不上舷梯之下工作人员的欢呼雀跃，频频致意——反正她也不认识他们——她只是抱着一丝脆弱的希望在搜索，寻找：会不会有一个拄着拐杖，老态龙钟的身影，或是蜷缩在轮椅上，须发尽白的老人？——她相信，如果他还存在，她一定可以认出他。

可是搜索过几遍之后，凯茜绝望了。

她叹息着，伤感的心其实早已准备承受这种结局。对于她来说，所有的一切都象发生在昨天；可是对亚当来说，却早已成为遥远的过去了。她怎么能够奢求他在65年之后依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呢？

放心地去飞吧。凯茜想起亚当送别她时说的最后一句话。

有这一句话就足够了。即便亚当已经有过自己的妻子，已经有了自己的孩子，已经永远地安息在地下，她也觉得自己应该原谅他。

作为英雄，凯茜被人群簇拥着。一个大花环出其不意地戴到了凯茜的脖颈上。凯茜抬头想向给她献上花环的人表示感谢，可是目光所及，她不由得浑身一震，思想刹那之间变成空白，随后几乎欣喜得要昏过去。

出人意料的惊喜！

在她面前，不正是她日思夜想盼望见到的亚当·斯图尔特么？！

晕眩的感觉使她怀疑是在做梦，直到亚当拼命的摇着她的双肩，把她拉回到现实中。“嗨！凯茜，这不是梦。我是亚当斯图尔特，最爱你的

人。……我依然存在。”

“可是……”

“可是我还是青春不老？……这是个秘密，不过我会很快把答案告诉你的。”

凯茜已经看清楚了眼前活生生的亚当。他就在她面前。积蓄了65年的爱象火山一样迸发出来。她情不能自已地搂住亚当的脖子，疯狂地吻他的额头，他的眼窝，他的脸颊……

亚当不自觉地用力把凯茜拥进自己的怀抱。

在他们的小安乐窝里，亚当终于解答了凯茜的疑问。

“我仍然在衰老的。只不过更缓慢了一些而已。你使用休眠技术沉睡了六十多年，而我在这期间也使用它，度过了几乎同样漫长的岁月，直到你回来的前一年才苏醒。”

“可休眠技术代价太昂贵，只限于宇航员使用的。NASA有明文规定。”

“现在不同了。确切地应该说，你走了之后不久就不同了。事实是你离开几年之后，NASA人道地考虑到‘企业号’宇航员的亲人，毕竟他们所承受的感情痛苦是常人难以想象的。所以NASA特别允许他们进行休眠。”

“难怪，”凯茜若有所思，这倒是她以前所不知道的。“他们怎么也不告诉我一声呢？这也算是对宇航员的照顾吧？”

“应该算吧。你不知道，在你们出事之后，所有人都关注着你们呢。”

“可我还是好好的，不是吗？”凯茜调皮地一笑。

“嗯……不过嘛，我告诉你，其实经过测定我已经30岁了哦。”

凯茜笑着回答：“我也已经28岁了呀。”

她忽然不再往下说，只是斜着眼睛看着亚当。亚当象是明白了她的意思。他默默地用右手从花瓶里拔出一支红玫瑰，左手则拉住凯茜的右手，单腿跪在她的面前。

“凯茜，如果你……如果你愿意的话，作我的新娘，好吗？”

看到亚当神圣的表情，凯茜脸上荡漾出幸福的笑容。这跨越时间的一刻，她可足足等待了65年呵！她也激动地跪下去，“亚当，我愿意，当然愿意！……你知道吗？我这一生都在等着你向我求婚……”话没说完，他俩已经热烈地紧紧相拥在一起。

那天晚上，街区教堂的牧师又把天堂的幸福赐予了一对新人。

凯茜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适应这个社会，可还是感到社会知识的缺陷太严重。她不知道怎样使用更为先进的公共通讯设施，不知道怎样驾驶新型的风神轿车，不知道怎样选择甚至连交通规则也变了不少。她几乎吓得不敢出门了。她觉得眼前的世界对自己来说陌生的很。

“慢慢会好的，凯茜。要知道，你得跨越65年的社会差距呢！”亚当鼓励她说，“我也是这样过来的。现在已经适应多了。你多看看电视和报纸，或许会好些的。”

凯茜言听计从。果然，她那杰出的悟性与智慧使她不久就轻车熟路起来。采购对于她来说，尤其不是一件难事了。为了不离开丈夫，她辞去了宇航局的工作，原以为会很难很难，好在宇航局也自然有责任腾出时间让它的成员去适应一个新的时代，所以凯茜不费吹灰之力就完成了自己的愿望。

她开始在厨房里呆得久了。把买来的菜按照六十五年前的菜谱烹饪出古老的菜肴。她知道亚当一定会喜欢的。还特地为他沏了一壶大名鼎鼎的“西湖龙井”。

当亚当坐到餐桌边上时，目瞪口呆的样子让凯茜好高兴。他也注意到了茶壶。

“凯茜，你还记得我喜欢喝中国茶？”

“当然喽。”凯茜得意洋洋。她亲自动手，一口一口地把菜肴送进亚当的嘴里。看着亚当把它们吃下去，她仿佛真正感到了作妻子的快乐。这尽管有些迟到，但是到底还是来临了。

亚当突然停止咀嚼，一个劲地盯着凯茜。样子挺古怪，好象不相信这一切是真的似的。

“怎么啦？”凯茜奇怪了。

亚当望着她，一字一句地说道：“凯茜……你待我真好。”

凯茜忍不住笑出来，“噢，我的亚当，其实在65年前我们就应该这样呢！”

当凯茜认为自己有足够的社会经验可以再次步入社会时，她决心找一份工作。诚然，亚当待她很好，他们的生活也很宽裕，——正如她原来期望的那样——但是宇航员的生涯在她的性格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可贵品质。虽然她早已无法过问NASA的事务，但她却依旧积极进取，不图安逸。所以凯茜并不习惯成天呆在家的“美差”。

犹豫总有几分，但凯茜最终决定不告诉亚当。她不希望亚当为自己的谋职而操心。她想她可以应付自如，就象以前指挥“企业号”一样。

可是事实并不象她所想象的那样简单。几天下来，她所在的城市并没有提供给她适当的职位，这使她有些失望。终于有一天，她看到了一则招聘启事。一家飞船仪表公司需要找一名熟悉飞船仪表检验的管理人员。这倒是很合凯茜的胃口。虽然不在本城市，好在公司每天都有专门飞机接送，路程不过一个多小时而已，所以凯茜决心去碰碰运气。

第二天，她飞到了那个城市，租了一辆风神直驶那家公司。还没有作自我介绍，面试负责人就已经认出了她，随后就毫不犹豫地聘用了她。

“您就是凯茜黛恩——驾驶‘企业号’回来的比邻星的天使吧？您的事迹早已家喻户晓了！……见到您真是无比荣幸！你辞去宇航员的工作，那可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

“比起作宇航员，还有更值得我投入的‘家庭事业’呢。”

“不管怎么说，您能够到我们这儿工作真是太好了。我想您一定会喜欢这儿的。”

面试负责人很高兴，凯茜也很高兴。她没有料到一切竟那么顺利。虽然她从未想到过利用自己的名气来办事，可这次名气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凯茜的心境如同九月湛蓝的天空一样，格外的高爽。晚上她要把这件事情告诉亚当，让他也分享自己的快乐。

她迈着悠闲的步伐，沿着一条林荫大道，散步着走向停车场，大道上很清洁，来往的路人不多。林荫之下错落有致地排列着一系列的长条凳，供路人们小憩。

经过第四条长凳的时候，凯茜不经意地扫视了一下坐在上面翻阅当天报纸的那个人物。

就在这随便的一瞬间，亚当的脸突然映进了她的眼帘。她本来已经

走过去了，但这张脸又促使她退回来。“亚当！”她脱口而出。那人从报纸上把头抬起来。于是她看得更清楚了。那并不是亚当。而是一个年近五十开外的白发老者。可他的脸部轮廓竟然和亚当别无二致，这使得凯茜极为诧异。如果不是眼角的皱纹和华发，她也许真的会把他当成亚当了。

老者见到凯茜，象是吓了一跳，瞳孔竟奇怪地骤然收缩了一下，但顷刻间恢复了常态，蒙上了一层茫然。

“您在叫谁？小姐？”他冷冷地问。

凯茜乖自己太唐突了。他虽然与亚当很象，可亚当绝对没有他那么老。她连忙道歉道：“对不起，先生。我看你和我的丈夫很象，所以……所以冒昧地冲您叫了他的名字。真的很对不起。”

“我可不是你的丈夫，也不认识什么亚当的！”老人气呼呼地纠正凯茜的错误。

“是的，是我弄错了。我向您表示歉意。”凯茜尽可能快的往后退去，想尽快摆脱这种难堪尴尬的局面。

然而，她的脚跟撞到了什么东西。转身一看，却是一辆儿童脚踏车。

“哦，孩子，真对不——！”凯茜想向上面的车童道歉，可话音未落，她的双手已经飞快的捂住了自己的嘴巴。那是谁？！她惊奇地自问道。她面前的那个车童竟然又象是一个亚当！虽然看上去不到上学年龄，可是他的脸廓竟也与亚当丝毫不差。凯茜对亚当小时候的照片还记忆犹新。

一样的眼睛，一样的鼻子，还有一样的下巴。

孩子仿佛根本不认识凯茜，调转车头，冲着那个老人骑过去。“爷爷！——”他喊道。

老人的目光接触到孩子的一刹那，突然变得凝固了。他的脸色变得煞白，如同一张纸。

爷爷？他们两个竟然是祖孙俩？凯茜难以想象。她从未看到过与亚当如此相象的人。如果只有一个人与亚当相象，那她不会惊奇；但是现在有两个，而且出现在同时同地，还是祖孙俩！

这纯属巧合么？凯茜觉得奇怪极了，可是她无法解释眼前的景象，更谈不上去理解它了。

震惊之余，凯茜的心里忽然闪过一个念头：难道他们会是亚当的远房亲戚？……不会，亚当从未说起过有什么亲戚。可……可他们如此神似，难道他们与亚当还有有什么别的深刻的渊源？

凯茜觉得眼前一片迷惘。

不知为什么，她莫名其妙地害怕起来。尽管她说不出害怕什么。也许对于这个65年后的世界的不适应心理在作怪罢。在此之前可没有那么多的怪事奇闻。

老人似乎急于带着孩子离开，他随手把报纸揉作一团，扔到一边，又用力地推着孩子的背，好让他走得更快一些。

凯茜极力抑制住浮起来的恐惧。一股不知名的力量促使她追上去拦在他们前面，问个究竟。她实在无法相信这样的偶合。

“对不起，先生。我想问——”

“你不必说任何东西。”老人毫不客气地打断她。“我再说一遍。小姐，我们根本不认得你。更和亚当·斯图尔特没有任何关系。我们从西部而来，暂居此地，我们不久即将动身返回到那里去。就这样……你为什么还跟着？——难道你非要我喊警察么？！”

凯茜脑子里乱哄哄的。她只能停住脚步。也许是她真的认错人了？

她一边心绪不宁地往停车场走，一边回味刚才的那一幕。

突然，她的神经颤动了一下：亚当·斯图尔特！那个名字！他怎么知道亚当·斯图尔特的名字的？刚才她自始至终都没有说出过亚当的全名。可是那个老者却一字不差地喊了出来！

凯茜决心要弄明白这个迷局。她又再次返回到刚才见到老者和孩子的地方。可是老者和孩子早已杳无踪影。她又走了几条街道，搜索遍所有的商店，依旧没有找到他们，这才悻悻地放弃。

然而凯茜心中的疑团越来越大。她隐隐感觉到，这对祖孙俩和亚当之间一定有什么秘密——她所不知道的。

当夜晚凯茜躺到亚当身旁的时候，她便把这件离奇的遭遇告诉了亚当，想听听他的解释。亚当听到那个老者竟然叫出了自己的全名，不由得怔住了。直到凯茜碰了他的胳膊之后才回过神来。

“凯茜，你不应该去那儿找工作的，”他本想再说下去，可是看到了凯茜眼睛里有种不信任的神情，便住口不忍再责备。“……我对于你的奇

遇也困惑不解，也感到奇怪。我的父母已经过世了，就在我休眠的过程中。所以，和你见面的时候，我就是孤身一人的。我也记不得自己有什么亲戚等等。又怎么可能和他们沾亲带故呢？”

“可是那个老人怎么知道你的名字？”

“这不该问我的。也许是你听错了；也许是他说错了；还也许是蒙对的。总之，我可以发誓，他们和我一点关系也没有。我就是亚当·斯图尔特。对你而言，只有我一个。”

亚当诚恳的语气令凯茜不忍再怀疑。她吻了吻他，熄灭床头的台灯，不再继续这个话题。

然而，凯茜的心中并不平静。她知道自己没有听错，那个老人说得清清楚楚的。可是，这一切又该怎样解释才合理呢？65年之后，她发现这个世界真的有些古怪得可怕了。

在一片漆黑包裹她的时候。她又看见了亚当。他身穿着雪白的衬衫，站在她的面前，冲她微笑。那好象是一个遥远的时代的事情了。她感动着，刚要扑向他的怀抱，可是怪事出现了。他面前的亚当突然变成了两个，转而变成了四个，八个……直到占据满她的视野。他们都向她微笑着，展开双臂。可是她却惊慌不安。她不知道自己该投向谁的怀抱。

“你们谁是真的亚当？”她急得直想哭。

“我们都是呀。”他们一边回答，一边围拢过来，想抱她。

“不要！……”凯茜挣扎着伸出双手去推。然而很沉很沉。她又想开口大喊。可霎那，所有的亚当都消失了，只留下一片虚空。周围依旧是漆黑的夜。她看到的是闪烁的星辰。

一个噩梦。凯茜喘了一口气，发现自己额头汗涔涔的。

可是当她的目光落到身边酣睡着的亚当身上时，心头又不禁涌起一阵悚然。她觉得自己仿佛坠入了一个可怕的家庭中，这个家庭的成员竟然都有一副相同的面孔。她暂时还无法解开这个迷局。但是她觉得，亚当确实有什么事情在瞒着她。她了解亚当，亚当不擅长撒谎，白天亚当说话的时候闪烁着惊慌的眼神呢。

凯茜打定主意，明天第一件事情就是找亚当问个明白。然后，她决定去找那个老者和他的孙子。

折腾了一夜，临近第二天清晨，凯茜才昏昏沉沉地睡去。

醒来的时候，亚当早已不知去向，也没有任何字条留下。难道亚当已经去上班了？但凯茜到底不放心。她拨通他们的公司的电话，亚当不在。凯茜开始警觉起来。看来，现在她唯一所能做的事情就是去寻访那对祖孙俩。或许还有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

她驾车驶过老人曾经坐过的长椅，可惜现在那儿没有任何人。依据她的感觉，老人的住所不会离这儿太远，一定就在附近。——没有哪个上了年纪的老人会跑到离家很遥远的地方散步休闲，也没有哪个老人能够在短短十分钟内走过几条大街而不留下任何踪影。

凯茜开始驱车游荡在附近的街道上，同时搜索着她的目标。遇到较小的商店，她便进去询问。——大商场是帮不上什么忙的。他们的顾客太多了，谁也不会去注意一对祖孙俩。

凯茜的判断没有错。在最后一条街道的一家二手货商店里，她得到了她所要的信息。店主还没有听完她完整的描述，就告诉了她。

“小姐，我猜你准是在问老斯图尔特祖孙俩——就是那爷爷和孙子长得很象的？他们就住在我的楼上。不过您现在找不到他们。因为今天早上来了一个年轻人把他们叫走了。”

是亚当？凯茜心里有所确定。

“我在哪儿能够找到他们？”

“这条街的尽头拐角处有一家茶铺。老斯图尔特总爱去那儿。”店主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恐怕你想象不到，那个年轻人竟然长得也和你们有几分神似呢！”

凯茜顾不上道谢，心急火燎地驱车沿着街道驶下去。

在街道拐角有一块草坪，在那儿她看到了那辆儿童脚踏车，那个小斯图尔特正骑着它自在地转圈。紧接着，她又看到几步远的地方，撑着几把大遮阳伞。在其中的一把伞下，亚当正和老斯图尔特讨论着什么。

凯茜无论如何都不会想到竟然会同时看到他们三个人。而亚当就在其中。她觉得自己仿佛被劈成两半。这足以证明亚当昨天所说的一切都是假的。

凯茜平静了一下心绪，下车悄悄朝他们走过去。那两位仿佛正陷入沉沉的讨论之中，谁都没有注意到她的到来。当她走到他们身后时，她听到了亚当的说话。“好了。是我们该作出最后决定的时刻了。你们要么远远地离开这里，永远别再回来；要么……就结束你们的生命，如果你

同意的话。”他停顿了一下，“我并不要这样，但是……这是为了我们的凯茜；为了他。”说着，凯茜看到亚当掏出一个小药瓶，放到老斯图尔特的面前。老人的眼里闪过一丝畏惧，他伸出哆嗦的手想去拿那个药瓶。可凯茜比他更快，冲上前去，一把把它抓在手里。这时，他们才看见她。两人不约而同地站起身来，不约而同地流露出

难以置信的古怪表情。亚当的脸色更是苍白得可怕。

“凯茜？！——”他吃力地舔舔嘴唇。

“你要干什么？谋杀吗？”凯茜虽然对他们的关系不明了，但是她却相信，亚当在逼迫那个老人。

“不是。凯茜！但……但这是我们的规则。”亚当分辨说。

凯茜想到了自己来这儿的目地。

“听着，我需要你的解释，亚当。”凯茜盯着他几秒钟后，尽力平缓地说道，“确切的说，是你们的解释。”她顺便扫视了一眼老人——他已经平静下来了。

“这很难跟你解释清楚，凯茜。”亚当转过脸象是在征求老者的意见。

老人象是在思考一个极复杂的问题，缄默不语。终于他发出了一声长叹。

“但我们已无法摆脱这个结局。”老人说着颓然坐了下去。“凯茜既然已经发觉，再隐瞒是不符合原定规则的。”

“规则，什么规则？我听不懂你们在说什么！”凯茜面对老者，语声含怒。“但是请告诉我，你们究竟有什么关联？究竟……谁是真正的亚当？！”

老人注视着她的眼睛，缓缓回答说：

“我们谁都是亚当，我们又谁都不是真正的亚当。”

凯茜无力的瘫倒在她的椅子上。她从未听过这样不合逻辑的话。她无法理解其中的意思，可一时间竟无从问起。

“还是允许我来向你解释清楚吧。”亚当对凯茜说道。“事实是，真正的亚当早已不复存在。我们却保存了下来。这是一个久远的故事……”他开始娓娓讲述起来。

“你是否还记得你远航时发生的那场事故？——它使你足足延迟了15年返回地球。15年对于你来说可能不会产生多大的影响；可是对于亚当·斯图尔特——我们的缔造者来说——却足以令他做出最后的决断了。如果你提前15年回归，按照原定的计算，亚当·斯图尔特不过75岁。他或许会有足够健康的身体来迎接你的凯旋；也自然不必安排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可惜，‘企业号’出了事故。在当时根本没有人知道你会何时回来，甚至是否还活着。你的生命已成为未知数。这对于他来说，就无疑是一个无比沉重的打击了。

“尽管他心中相信，他的凯茜还活着，并且肯定能飞回来——因为她是一个出色的宇航员——但是他感到自己这一生将再也无法与她团聚了。因此，他的心理状况开始变得郁闷不振，而生理状况也渐渐衰退。他最终做出了一个他所能做的最后的选择。那就是复制自己。他提供出自己肝脏细胞里的细胞核，依靠‘克隆’技术，它被植入一只卵细胞中，然后在人造子宫里发育成人。这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困难。而伦理学家们发动的‘克隆’论战也早已结束；这项技术在今天被用到人体身上已不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就这样他在他40岁那年，复制出了第一个化身——老斯图尔特。

“40年后，亚当·斯图尔特去世，然而他并不遗憾，因为在此期间他至少已留下了两份生命拷贝。老斯图尔特是第一份，他成长到25岁时，又复制了第二份拷贝。这就是我。后来，我也自然如法炮制，25岁那年，我的拷贝出现了。”

凯茜不由自主地把目光缓缓转向那个骑着儿童脚踏车的孩子。

这一程序是既定的。由于我们都是亚当的‘克隆’，因此我们在基因上与亚当·斯图尔特完全一致，具有他的一切外部特征。甚至与基因有关的一切性格倾向，行为习惯，我们都具有。尽管我们周围的环境在改变，我们的思想可能随之改变。但是有一条是永远不变的。我们将恪守我们的原型亚当·斯图尔特流传下来的使命：尽最大的努力给予凯茜·黛恩最多的爱。你如果在65年后仍旧未回归，我们将世代永远的复制下去。世代把这使命延续下去。亚当的拷贝将延续到无穷无尽。前面的消亡了，后面的还会补充上来。因为我都知道，亚当·斯图尔特也将是你的唯一。你多么期望在回来后的第一眼就看到他。

“事实上，NASA并没有修改任何的规定。没有亚当的休眠过程。所有的只是一个亚当的‘系列’。当你重新回到地球，我们将挑选出最合适的年龄的那份拷贝去迎接你，并作为亚当·斯图尔特出现在你的生活里，与你结合。而其他的人就必须远离他们，或者……”他说到这里，不由看了老斯图尔特一眼。“或者默默地死去，以不给他们的生活造成阴影。这也是我们的责任所在。对于我们来说，本不必太在意生命的。为了完成亚

当斯图尔特的嘱托，我们不惜一切代价。可是，没想到……”

亚当苦笑着，嘎然而止。他知道下面的事情，已不必再说了。

不知什么时候，凯茜已泪流满腮。她无比的震惊。她没有想到心爱的亚当·斯图尔特竟早不复存在。她更没有想到他会用这种方法来成全她。她再次打量着眼前的亚当。他那双眸子里闪烁的光芒与自己心爱的人儿一模一样。他也许真的继承了极自己心爱之人的所有，相貌，习惯，思想……然而，现在已毫无意义了。

如果她没有发现老斯图尔特祖孙俩，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她可以幸福的生活在亚当·斯图尔特为她苦心营造的骗局中，并且永远的生活下去……可惜，现在她已经知道了一切。即便她能够把眼前的亚当当成是真正的亚当，那么那两个呢？难道说他们不也是真的吗？他们甚至打算为她牺牲！

“可我该去爱谁呢？！——只有一个我！”凯茜真想这么大声的冲他们嚷。她感到曾有的噩梦正在变成现实；她不可能去爱他们所有的人。

亚当呵亚当，我无法抉择。与其如此，我倒宁愿希望迎接我的是一块墓碑！凯茜在心里说道。她默默地呼唤着亚当·斯图尔特的名字，可是它却变得越来越陌生，离她越来越远了。

“我想我还是回到宇宙去的好。”凯茜这么对他们说的。相信他们能够理解她。——对她来说，亚当·斯图尔特只有唯一的一个，独一无二的，也是她倾注了所有的爱的。

她又重新回到NASA。

亚当，老斯图尔特，小斯图尔特都去送她。象以前那样，他们和她 在分界线两侧作最后的道别。老人的神情庄重而肃穆。而孩子却一副天真烂漫的好奇，东张西望。曾经迎接过她的亚当就象当年的他送她一样，穿戴得整整齐齐。衬衫雪白，纯净；下巴修得很光滑。

铃声骤然响了起来。

亚当慢慢抬起手，放到唇边，就象似当年的镜头录像，优雅地给了她一个飞吻。

“这也是我们的使命。”亚当冲她微笑道。“去吧。尽情地去飞吧。也许在宇宙里，你能感觉到他的存在。”

他们的使命：尽最大的努力，给予凯茜·黛恩最多的爱。凯茜在心里又想起了它。她转身朝发射台走去。这次她要飞得更远了。

“不必等我。”她平静的向他们最后致意，她说，“你们到底不是他的。但是请你们仍好好地生活下去。这样我心里会更舒坦一些。”这时她又想起65年前亚当·斯图尔特送她的情景，为之深深陶醉。只要一个我，也只要一个他。只要我们两个曾经爱过。

凯茜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系好安全带，以备升空。这时耳机里响起了指挥这次远征的地面指挥长官的话语。

NASA的宇航员们，你们将为人类的宇航史写下最新的一页。昂贵的休眠技将被简单的‘克隆’复制技术取代。你们将摆脱漫漫的长眠而世代复制你们自己，有自己快乐的孩子们并且以教育他们为你们的乐趣，直至到达目的地，开始原定的使命。

“请在进入轨道之后按电脑的提示去做……祝你们成功！”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云翔

引子

宽敞的航天大厅灯火辉煌，聚集着航天局官员、军界首脑和政坛显要，隆重非凡。当我进入大厅，穿过人群走向中央的桌子，记者们的数十架摄像机一齐对准了我，全场立时掌声雷动。我即将在此签署自愿试飞以反物质作动力的阿基里斯①号试验机的合同，这就意味着我须面对两种截然相反的结局：或者成为开创新时代的英雄，或者成为人类梦想飞出太阳系的殉道者。我忽然瞥见站在大厅角落的雪儿，她迎着我的目光向我微笑，脸颊却挂着两行清泪。这时，我觉得握在我手中的笔分外沉重了。

我出生于飞行世家，前几代都是空军飞行员。兴许是妈妈在飞往欧洲的飞机上生下了我的缘故，我自幼便酷爱飞机，10岁时曾偷偷地钻进父亲收藏的老古董F—16的驾驶舱，居然将它发动起来，险些真的飞上了天。父亲把我打了个半死，临末叹气道：“看来你小子将来也要吃这碗饭了。”果然，我刚满14岁他就送我进了少年航校，还郑重地嘱咐：“现在你也是蓝天的儿子了，你要记住，你将是为人类追寻更大的梦想而飞翔的。”我从航校毕业后不久便被调到著名的“挑战者”联队，成了全军最年轻的试飞员，并屡获嘉奖。

五年前，我再次被授予优异服务勋章的那天，一个陌生的光头男人找到我说：“云翔先生，我是帕金斯博士。我仔细研究过你的飞行记录，你很出色，尤其具有在高空和超高空飞行的丰富经验。现在我要向你提供你可能很感兴趣的冒险行动，就是参加金色涡流工程。”

呵，金色涡流工程！尽管这个词儿已是家喻户晓了，却依然极富神秘感和诱惑力，犹如当年牵动人心的阿波罗计划。《时代》周刊是这样描述它的：“金色涡流工程将使火星城、人造月亮、大西洋海底隧道等21世纪的伟大技术成就，在它的面前黯然失色，它堪称人类历史上最具普罗米修斯式意义的创举。以反物质作动力的飞行，也许是人类进行长距离宇航，实现飞出太阳系梦想的唯一希望。”

帕金斯博士告诉我，他们有把握不久造出一台反物质堆来。现在已制成两架构造相同的教练机，分别命名为阿加门农号和阿基里斯号。后者今后将装备反物质堆，前者则是常规动力，用来训练将来试飞阿基里斯号的飞行员。他要我加入到阿加门农号的试飞者行列。

这样，我便成了阿加门农号试飞者的一员，每次考核都是名列榜首。从帕金斯博士对我赞赏的眼光中，我猜想自己将是试飞阿基里斯号的最合格的人选，从而迎来我人生之途最辉煌的一刻。

而且在这期间，我极幸运地有了一位红颜知己。我唤她雪儿，一个活泼、漂亮的姑娘，是这两架教练机的专家维护组的成员。每当工作之余，我俩便在花前月下散步，互诉衷肠。记得在情人节之夜，当我第一次试图吻她时，她为我的笨拙笑得前仰后合，随后主动给了我一个甜蜜的回吻。可是，后来我正式向她求婚，她却沒有答应，柔声说：“不是我不爱你，而是希望你不要因为爱情耽误了试飞。你知道吗，想超过你的人多着哩，我等着你试飞阿基里斯胜利归来。”啊，多么善解人意的雪儿！

金色涡流工程进展顺利，反物质堆如期制成了，虽然只有一台，但它已足以改变历史了。对我而言，更重要是我已被确定为阿基里斯号的试飞员。可是，帕金斯博士通知我说，要越过反物质堆在地面试车的阶段，直接进入空中载人飞行。

“干吗不进行地面试车，这可是最起码的试验步骤。”这实在使我感到意外。

“反物质能要比核能大得多也危险得多。虽然经过反复的论证计算，我们对反物质堆的安全性能很有信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万无一失。一旦试验失败，反物质堆所产生的能量失控的话，将足以摧毁半径四百公里范围内的一切东西。现在地球上挤满了一百二十亿人口，连过去的沙漠和高原现在都散布着许多居民点，我们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试验地点，唯一的办法就是在海洋上空试车。”

“难道不能在外层空间进行遥控试车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在太空中我们还没有合适的试验平台和观测手段，至于遥控嘛，再先进的机器也无法取代人脑的随机应变。”

“不经试车就载人飞行……你们疯了，这是拿试飞员的生命开玩笑！”

“你先别激动。你是知道的，我们已为这个工程花费了近万亿美元的
资金，一些很有势力的议员早就有怨言了，准备在下个月提出议案要求
冻结这项工程。我想你也不希望有这样的结果吧？因此，我们必须尽快
付诸行动。”

我沉默不语了。这时，我的耳畔又响起了父亲的话：“你要记住，你
将是为人类追寻更大的梦想而飞翔的。”我胸中顿时奔涌着一股豪情。

我终于走进了阿基里斯号的座舱。

机械师们在阿基里斯周围忙碌着，可他们当中并没有雪儿。

帕金斯博士的光头出现在座舱左前方的显示屏上，对我说：“雪儿说
她不舒服，今天不来机场了。你看过飞行任务单了吗？我们在阿基里斯
上加装了两台涡轮风扇发动机，你把它飞到北大西洋上空三万五千米高
度，然后一按反物质堆的启动钮，剩下的就交给上帝吧。”

“塔台，我是阿基里斯，我已滑到起飞线，请求起飞。”

“可以起飞，祝你好运！”

我抬起头，空中掠过了四架战斗机。我明白，它们是为我护航的，
同时它们也是最后一项试验安全措施，如果阿基里斯出现重大故障而我
又不服从命令试图返航时，它们就会向我发射导弹。

我把发动机挂到最大转速，放下喷气襟翼。

眼前的跑道在迅速缩短……

海天一色。

“我已进入实验空域，是否可以开始了？”

“准备好了就开始吧。”

周围除了在远处盘旋的那四架战斗机外再没有什么了，近千公里范
围内已实行了严格的空禁，海面上的城市也被拖走了。

我关掉发动机，让阿基里斯处于滑翔状态，通过后视镜我看了看机
身后部隆起的圆包。那里就是那台反物质堆，再过一会儿，我的命运就
要掌握在它的手中了。

我深吸了口气，按下启动键……

我想象着，想象着反粒子从贮存器中奔流而出，飞速穿过粒子阀，在反应腔中与正粒子碰撞，湮灭……

光，奇异的光在座舱周围飞快地变化着，像无数的精灵飞舞。大海、天空、战斗机都不见了，只有光。我惊异地望着眼前瑰丽的景致，黄、蓝、红、紫……

不知过了多久，我终于发现在奇异的光影中，绕着阿基里斯的轮廓有一道蓝白色的光，那是机身上能耐 7 0 0 0℃ 高温的防热瓦发出的。

它们，开始熔化了。

我低头去看仪表，几个显示屏全都黑洞洞的什么也没有！我定了定神，开始冷静地扳动各种开关：光传操纵，失灵了；附面层控制，没了；激光高度表，坏了……我打开卫星通讯系统呼叫塔台，可耳机里只有沙沙声……

天啦，飞行手册上提到的所有重大的故障现在几乎都发生了。我把阿基里斯切换到备用的机械液压操纵系统，可我使尽全力，驾驶杆仍沉重异常，纹丝不动。

完了，按行话说这飞机“死了”。这种情况下只有跳伞，任何迟疑都会带来灾难。

我把黑匣子中的记录数据又复制在一张光盘上，将其塞进飞行皮夹带在身上。可就在我的手指触及弹射座椅手柄前的一刹那，舱外一道强烈的白光向我扑来……

—

光！奇异的光……云海……耳边的风……我和雪儿手牵手飞翔在天空中。极目远眺，海天一色，星辰依稀可辨……

突然，狂风骤起，我觉得她松开了我的手，我孤立无援地飞快往下坠，往下坠……

我猛地从梦中惊醒，坐了起来。浑身发抖，头疼，口干舌燥，眼前一片漆黑。

“你终于醒了。”耳边响起有些古怪的声音，夹着一种特殊的音节。

“水……水……”我的手漫无目的地在黑暗中摸索着。一只木碗送到我的嘴边，那碗有一股难闻的臭味，但里面盛的至少是温热的水，我一口气把它喝干。

感觉好些了，只是腿疼得厉害，脑袋里一团糟。发生了什么？我怎么受伤了？……我又是谁？

记忆的碎片在头脑中飞旋、冲撞，我用双手捂住脑袋防止它爆炸。过了好久，那些碎片才逐渐串了起来：试飞，高空试车，反物质堆失控……

眼前逐渐亮了起来，我能看见东西了。

“你伤得不轻啊。”又是那个声音。

我把目光转向声音传来的方向。花白的头发，爬满皱纹毫无表情的脸，冷峻阴郁的眼中掠过一丝神秘诡异的光芒——一个怪人坐在我面前。这人身上穿着一件古怪的黑袍，胸前挂着的一副十字架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看到他的同时才发现自己正躺在一个陌生的地方：这是间约十平米的屋子，四周墙壁用石头砌成，阴冷潮湿，长满青苔。屋里十分昏暗，墙边木桌上的油灯发出微弱的光。

我身上的高空代偿服不见了，只剩下撕了些口子沾满泥污的飞行内衣。右腿上裹着布条，布条间露出了些不知其名的草药。身下是张垫着干草的床。

“这，这是什么地方？”我自己都能感到我说话时内心的紧张。

“这里是圣彼得教堂。”那人低沉的声音鬼魅似的飘了过来。

“教堂？……那这里叫什么，我是说地名。”

“这里是洛巴城，是个有一万人的大城市，离罗马只有两天的路。”

“罗马？这里是意大利？我可是在大西洋……这怎么可能！”

“这里的确是亚平宁的土地，你大概是伤得太重了……你说话的口音我从没听过，你的衣服也很奇怪，我费了很大劲才把它脱下来。”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在床边的一只木盆里放着我的高空代偿服。

“你是怎么发现我的？”我问。

“你一定是东方的珠宝商人，否则不会遭到强盗的抢劫。我今天上午在城外的树林边看到你浑身是血，昏迷不醒，好像刚从树林里爬出来。我敢肯定那些强盗和十字军一样……”

“十字军？你是说十字军？”

“是啊，十字军已经东征三次了，说是要夺回圣城耶路撒冷，可他们只知道抢劫烧杀……”

“等等！你，你说什么？十字军三次东征？”一种不祥的感觉揪紧了我的心，“现在……是哪一年？”

黑袍人一愣：“年轻人，难道你不知道现在是耶稣诞生一千二百零二年吗？”

1 2 0 2 年！1 2 0 2 年！……我的头在嗡嗡作响，我又昏了过去。

二

当我再次醒来时，已经是白天了。

从窗户外传来阵阵人喊马嘶，还有女人的惊叫声，婴儿的啼哭声，一片嘈杂。那个神秘的黑袍人站在窗边看着，沉默不语。

“外面出什么事了？”我问道。

“你醒了？十字军又要东征了，去攻打埃及，这次是英诺森三世……”那人轻声回答，眼里却流露出鄙夷和仇恨的神色。

“我叫云翔，我非常感谢你救了我……我还不知道你的姓名呢。”

“我叫杰……我去给你拿吃的吧。”他面无表情地看了我一眼，走了出去。

“真是个怪人。”我又闭上了眼睛。一会儿，我又恍若看见了一片炫目的白光向我扑来，惊得我猛地再次坐了起来。到底发生什么了，是场噩梦吗？我为什么从二十一世纪末回到了十三世纪初？

我开始仔细地回忆试车时的每一个细节，我记得当时第一个反应异常的仪表就是反应堆的能量计量器，它一下就烧毁了……渐渐地我的心里开始明朗起来：看来十有八九是反物质堆的粒子阀出了毛病，不知是设计还是制造有问题，反正它在启动时使大量的反粒子一下喷射出来，而不是原先设想的一点点地释放，湮灭产生的巨大能量破坏了时空统一体的连续性，把时间撕开了一个洞，使我掉到了1 2 0 2年的意大利。如果那台反物质堆还没变成碎片的话——它大概还在杰发现我的树林那里——只要重新启动它就一定能再次开启时间之门。可为什么杰没提到什么异常现象，难道他连那么大的反应堆都看不到吗？

这里面一定有原因。

当杰给我送来食物和水时，我提出想到我被发现的地方去看看是否还剩下什么东西。可杰不让我乱动，他说我的腿伤很严重，最好先静养一段时间，至于我的财宝也不必担心，城外很荒凉，发现我的那块地方更是人烟稀少。我只好作罢。

就这样，我每天躺着，想着如何才能回去。我住的是圣彼得教堂的顶楼，杰是教堂的敲钟人。每当他敲钟时，楼下便会传来僧侣和教徒们虔诚的祷告声。

飞行员优秀的身体素质使我的伤恢复得很快，二十天后，我就可以下床了。一个月后，我开始在教堂天井边的走廊上来回走动，活动筋骨。这一个月里，杰是我接触到的唯一一个中世纪的人。

然而他是个极神秘的人，终日沉默寡言，面无表情，好像总在思考着什么，让我联想起在一些恐怖电影中出现的这种从不理睬世界的隐居者——这类人十有八九是疯子或杀人狂。有一次我曾看到杰在楼下扫地时，受到神父大声训斥，他却一言不发。当时我很孩子气的想象他没准会突然从扫帚把里抽出长剑把神父刺倒，再吹口仙气把尸体变没，当然这种类似变戏法的现象不可能发生。他过的是封闭的生活，每天打扫完教堂再给我送过饭后，就钻进天井走廊那头自己的房间里不出来。他的房间也很神秘，门总关得严严实实，我从没见过有人进去过——楼下高贵的教士们自然不屑与一个敲钟人打交道，而我出于好奇

有次想进去看看，被他拒绝了。

总的来说，这一个月过得还算不错，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我总做噩梦。

三

噩梦的内容总是雷同：我听到一种类似钉钉子的声音，我朦朦胧胧来到了一片阴森森的墓地，见一个光头男人披着黑袍背对着我在钉一口棺材。他猛地转过身来，我吓得浑身哆嗦，是帕金斯博士！他的脸色惨白，一双眼睛闪着绿光，向我狞笑道：“哈哈哈哈——我正给你钉棺木哩……”

每当这时我就吓得满头冷汗，从床上坐了起来，猛喘粗气，需过好一阵才能平静下来。环顾四周，依旧是阴冷的墙壁，粗糙的木桌，可耳畔仍然响着那种时紧时慢的敲击声……

终于在一个深夜，我被噩梦吓醒后，走下了床，站在房间当中屏息

侧耳倾听那敲击的声响。“当当……当当当……”这可是真实的声音呀。那是谁？在干什么？现在已是半夜呀。

我披上衣服推开房门，黑暗的天井走廊和楼下的大厅空空荡荡。“当……当当……当当当……”声音越发真切，仿佛来自远方。月光透过教堂的彩色玻璃窗洒在木板地上，奇异的影子有如一只只血色的眼睛，忽而又变幻成一张张扭曲的血盆大口。恐怖缠绕着我，但好奇还是占了上风，我蹑手蹑脚来到走廊仔细倾听，那声音近了。我随着声音的方向在黑暗中向前摸索，终于发现自己来到了杰的房门前。

从门缝里透出了烛光，还传出当当的声响和人的喘息声。我恍然大悟，原来噩梦中那种敲钉的声音来自这里！我扶着门，把眼睛凑近了门缝……突然，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烛光也灭了，昏暗的走廊陷入了死一般的沉寂。我心头一沉，正转身要走，这时，身后的门开了。

“年轻人，你该去睡觉了。”是杰的声音。

我停下脚步回过身，杰的身影半隐在黑暗中，借着反射的月光，可以看到他身上的黑袍。那双沉郁的眼睛放射出摄人心魄的光，我不禁倒退了几步。

“我，我有点失眠，随便走走。”

“这里很暗，你要小心。”

我又摸索着回到屋里，关上房门后，心仍怦怦乱跳。

第二天，我发现杰在他的门上加了把锁。

四

我的腿伤基本痊愈了，迫不及待地要求杰带我去发现我的地方看一看，我说强盗抢劫时我在树林中藏了些财宝，想取回来。杰答应了。

我和他坐着一架驴车出了洛巴城，向西走了大约一个小时，前面闪出了一大片树林。在树林外的一块岩石旁，杰停住了车子。

“这就是我发现你的地方，当时你浑身是血趴在这里。看，地上还有风干的血迹。”

我发现血迹断断续续，一直延伸到树林。

“你当时看到周围有什么异常吗？”我试探着问杰。

“没有，当时我来这里办事，刚到这儿就看见了你。”

于是我让杰留在车旁，一个人走进了树林。林子很密，当我走了二十多米远再回过头看杰时，视线被灌木丛挡住了，也许正因为林木茂密，才没人发现树林深处的秘密。我又向前走了几十米远，看到了自己的弹射座椅。

座椅已经摔散了，零件到处都是。我蹲下来抚摸着变形的椅身，是它救了我的命。我依稀记得在白光闪过后，我拉动了弹射手柄，刚弹出去，就传来阿基里斯的爆炸声，之后就什么也记不起来了。大概我落地时受了伤，在半昏迷状态中挣扎着爬出树林，偶然遇到了杰。我真是幸运，要不是碰上他……等等！我的心里闪过一个念头：杰平日在教堂里深居简出，怎么会到这里来？他来干什么？我心中的疑云又骤然升起了。

我继续向里走，周围的树木明显起了变化：许多枝杈被折断了，不少树木还有被烧过的痕迹。最后我发现在林子的深处，有一片空地。

空地周围的树七歪八倒，地上的草已是一片焦黑。在空地中央，赫然躺着阿基里斯的残骸，机身前半部分已不翼而飞，而装有反物质堆的后机身却保存了下来。

我欣喜若狂地跑过去，绕着残骸转了几圈，又动手拆掉了机身上的一块维修开口板，仔细看了看机身里面，那台反物质堆基本是完好的，机身减振系统显然有效地缓解了坠地时的冲击。啊，只需一次，只需再启动一次（把机身线路再接起来就能启动堆芯），反物质堆中剩余的能量就能够重新打开时间之门，把我重新带回 21 世纪！

当我走出树林时，杰见我两手空空，诧异地问：“你的财宝呢？”我自顾快活地回答：“我找到了比任何财宝都更珍贵的东西！”杰一愣，很快又恢复了往日那种对一切都漠然的神情，说：“天不早了，咱们该回去了。”

从此以后，我经常一个人从洛巴城骑驴或干脆步行来这里“挖财宝”。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不到两个星期，主要线路就基本接好。在工作闲暇时，我就坐在树桩上把玩工具箱里的工具，这些工具可都是雪儿用过的呀！她的泪眼又不断地浮现在眼前……

五

我已经连续十个晚上没再听到那当当声响了，但我心中的疑云仍没有散去。杰那似乎永远没打开过的屋子，究竟隐藏着什么秘密呢？

没过多久，一个机会来了。这天上午，教堂所有的人都集中到楼下做弥撒，杰也去了。我溜到杰的房间门前，用一根事先准备好的钢丝弄开了那把锁。

我轻轻地把门推开，一股锯木屑的味道扑面而来。这简直是一间木工房，环墙的地上零乱地堆放着木料、绳子、盛着胶和漆的陶罐，还有些羊皮，房子中央摆放着一件还未完成的东西。

当我看到它时，我惊呆了。

六

一架滑翔机！

这是我给这东西的第一个定义，但我马上就推翻了它。现在是中世纪，世界上真正的滑翔机是在十九世纪才出现的。我也许该称它大风筝才是，但它却更像是滑翔机的雏型。

我仔细地观察它，横竖交叉固定的两条圆形木柱构成了风筝的主梁，在横梁上由削成凸形的一些轻而坚固的木条构成骨架，蒙上了羊皮，就像机翼。在竖梁的另一端，用同样的细木条构成了一个平面三角结构，也蒙上羊皮，还粘上了许多羽毛，就像飞机的尾翼。风筝的前端还连着一个很大的雕刻得很精细的木质鸟头，没想到杰会有这么好的手艺。整个风筝大约长4米，宽2.5米。而当我俯下身察看风筝的下面时，我愣住了。

这只风筝是被两只椅子架起来的，在底面的横梁上一左一右沿纵向钉着两条牛皮带，两带间相距约40公分，在纵梁的中后段上还钉着一只羊皮口袋。这些东西是干什么用的？我百思不得其解，只是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类似的东西，难道这是……

我忙俯身钻到“风筝”下面，把两只胳膊伸进两条皮带，肩膀顶住横梁轻轻一用力，整个“风筝”就被我顶在背上。这时我自然也明白了那羊皮口袋的作用——一个人在空中是很容易把自己的双腿伸进羊皮口袋以减少阻力的。

这确实不是什么风筝，而是一架真正的可载人的滑翔机。

命运安排我遇到了一位天才，杰简直是中世纪的李林塔尔^②，而且他至少领先了六百年。想一想，一个中世纪教堂的敲钟人，竟能单枪匹马造出一架相当科学的滑翔机，相比之下，我的试飞有什么伟大可言！我在终于解开心头的谜团的同时，却又惋惜于杰为什么没有在航空史上留下他的名字。

我抚摸着机身，开始冷静地用科学的眼光来观察它。这诞生于九世纪前的滑翔机，气动布局基本正确，但我不知道机头上的那只鸟头是干什么用的，它很精巧，却破坏了机身平衡，使重心落在升力面之前，如果飞起来会一头栽到地上的。另外，它没有垂直安定面，航向稳定性很难保证。当我正打算把鸟头拆下来时，身后的门开了。

“你在干什么？”杰几乎是在喊叫。

“我只是随便……”

“这是我的房间，你快出去！”杰快步走过来，挡在我和滑翔机之间，眼睛深处掠过慌乱和恐惧，“这不过是风筝罢了，有什么好看的。”

“不，它不是风筝，它可以带人飞上天空。”我一语道破天机，这使杰更加惊骇了，我却颇为得意，“它很不错，不过也有缺陷，比如那只鸟头破坏了整体平衡，如果飞起来的话会头朝下载的……”

“你是什么人？”杰打断我的话，紧盯着我问。

“只要把鸟头拆下……”我自顾说下去。

“你究竟是什么人！”杰加重了语气。

“我只是想帮助你，我不希望这么好的一件作品在第一次飞行时就毁掉。”

……

我俩在沉默中对峙了几分钟，杰还是充满敌意地盯着我。我叹了口气，转身向门口走去。突然，我又猛地蜷回，在杰还没反应过来之前钻到“风筝”下面，用两臂套住皮带就冲出了阳台。

毫无疑问，“风筝”一头栽倒在房顶上。我站起身来，一边掸土一边说：“原谅我，杰。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我是对的。”

杰背对着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阳台上，过了好久，他才转过身用一种异样的目光望着我，十分痛苦地说：“这是我花半生的心血才想出来的设计，却被你轻而易举地推翻了……你不是什么珠宝商人，你是谁？从哪里来的？”

“一个很远的地方。”我说，“朋友，你能告诉我，你是怎样想到设计它的吗？”

“我出生在威尼斯的一个丝绸商人家庭，父亲是虔诚的基督徒。我从小过的是不愁吃穿的生活，但我喜欢思考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十岁那年，我开始对鸟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它为什么能飞？人能像鸟一样飞翔吗？我去问父母和朋友，可他们至多报以一笑。我的少年时代就是在搜集各种各样的鸟类羽毛中度过的，而同龄的富家子弟则整日寻欢作乐，无所事事。我二十岁时，父亲决定让我成为一名牧师，送我去罗马的一所神学院，可我讨厌在神学院里像驴子一样的生活。我信仰上帝，但我更信仰真理；上帝应该是真理的化身，而不是那些神职人员口中的谎言。不过在神学院里不必为生计操心，这样我就有

了很多时间来进行我的研究，在一间废弃的地窖里建了一个秘密实验室来解剖鸟类，研究它们的身体构造。本来一切都很顺利，可我的一个朋友告发了我，院方认定我的行为是大逆不道，把我赶出了学院，我的家庭也因此和我断绝了关系。我开始到处流浪，讨饭，干粗活，尝尽了世间的辛酸……十年前我才来到洛巴城当上敲钟人。但我一直没有放弃我的梦想：像鸟一样飞翔。我在这里隐姓埋名，秘密进行研究，生怕被人发现后又会赶走。我已经快五十岁了，再也经不起颠沛流离的生活了……就在这期间，我终于渐渐明白了鸟类飞行的奥秘，它们是通过用翅膀和尾巴拍打空气来获得向上的力量的。后来我决定用

木头和羊皮做一只木鸟……也许是上帝的安排吧，我那天为了给木鸟收集木材到城外去，却遇到了你。云翔，你是个好人，虽然我不太明白你说的什么时空统一之类的道理，但知道你是很有学问的人。”

“谈谈你的木鸟吧。”

一提起木鸟，杰平日那种冷漠的神情立刻不见了，他的眼中流露出兴奋的光芒。我知道这才是真正的他。

“木鸟？对……它很出色，不是吗？它能使人飞起来……也许今后我们能够不必再走路或骑马了，木鸟能把我们带到任何地方……河流山峦再不是什么障碍……噢，对了，我们还可以用它送信……另外，我们的士兵可以乘坐它打退日耳曼侵略者，这也是我设计木鸟的目的之一……我相信木鸟一定会改变我们的生活……”说到这里，杰的脸上绽出了笑容，他无限憧憬地望着远方，仿佛看到了在不久的将来他的木鸟被成千上万的人使用着，“云翔，我没想到在有生之年会遇到你，你是唯一一个理解我的工作的人。”

“别这么说，杰，我的朋友，我们都是蓝天的儿子呵。”

相隔九个世纪之久的两颗心，就这样紧紧地贴在一起了。

我们把摔在屋顶上的那架滑翔机抬回来修理，好在损伤不大。我坚持要拆掉鸟头，杰却一再说明，那鸟头是保佑飞行成功的。他毕竟是生活在中世纪的人啊。

在我不断的劝说下，杰不再固执己见了，他和我重新开始制作一架仿效原设计的新滑翔机。当然，经过了改进，首先增大了机翼面积以提高升力，在尾翼上加装垂直安定面，并在机身骨架中埋入钢条以增加强度。

我想起在航校时，教授飞行原理的老师说过：“飞行器的可操纵性是飞行成功的关键，莱特兄弟之所以被称作现代飞机之父，是因为他们不像许多同时代的设计师那样，片面地追求更轻的机身材料和功率更大的发动机，他们走了一条独特的路：通过对飞行中的飞行器进行不断的气动修形来实现飞行器的动态平衡，这就是他们成功的秘密……”所以我在滑翔机上安装了简易的襟翼系统和拉线操纵系统，飞行员可以通过它们来操纵滑翔机。

这段时间，我放慢了阿基里斯的修理，好在剩下的工作也不多了，而把自己的大部分精力投入到帮杰制造滑翔机的工作中来。我有时也问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做，是出于对这位先驱者的崇敬，还是因可怜他的遭遇而想帮他一把？我也不知道……

一个星期后，滑翔机造好了。我费了许多口舌要杰懂得别指望单靠助跑就能使自己与滑翔机飞起来，明智的办法是从高处向下跳以获得最初的速度等道理，还教给他有关的操纵方法。一待杰明白后，他就迫不及待地想亲身一试。

可我这时反倒犹豫了：如果他去飞，人们会不会再把他赶走呢，这可是中世纪啊！于是我劝他放弃试飞，不要冒险。可他却坚信，如果他试飞成功，人们是会在事实面前低头的。

九

我躺在床上，墙壁阴冷潮湿。

明天，杰就要试飞了。

门开了，一道烛光划破了室内的黑暗，是杰。

“杰，你为什么还不睡？”

“云翔，你是天使吧？”

“天使？”我觉得好笑，“你为什么说我是天使呢？”

“因为只有天使才会懂得那么多有关飞行的知识。但我相信我们人类也能飞，是的，我们也能飞。”

那一瞬间，我几乎落泪。先人的目光穿越了千年的历史落在我的身上，那目光如同炽热的火焰划破了永久的黑暗，哪怕只是一瞬……

十

这是个晴朗的早晨。

从教堂的屋顶向下望去，前面是一个小广场。背着粮食的农民，大腹便便的商人，持矛巡逻的士兵，身穿黑袍的僧侣，都走在铺满鹅卵石的路面上，旁边是肮脏的排水沟。

我在手里把玩着一只小遥控器，这遥控器可以启动那台反物质堆，这是我策划的一场表演。杰试飞后，我就把遥控器给他，然后自己到反物质堆那里去，录有试飞数据的光盘已经放在那儿了。杰按下启动键后他可以目睹 21 世纪强大的科技力量，而我则可回到 21 世纪，回到雪儿身边。洛巴城会安然无恙的，因为绝大部分能量将从脆弱的时空洞中释放。

杰正忙着扎紧身上的带子，我们新做的那架滑翔机就在他的背上。我走过去，用一支炭笔在机翼上写着。“你在写什么？”杰问。“一首诗，一首我们那里的人写给七位去寻梦的先驱③的诗。”我答道，随即朗诵起来——展开欢乐的翅膀在蓝天飞舞啊挣脱地球险恶的羁绊向着太阳爬升与阳光剪裁的彩云同乐在云雀和山鹰没有到过的地方飞翔脚踏天空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心地泰然宁静地伸出手去抚摸上帝的脸庞杰站在离房檐约 10 米的地方，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开始助跑……越来越快……到达屋顶边沿时，他向前猛地一跃。上升气流将滑翔机高高托起，在中世纪的空中翱翔、盘旋，犹如一只充满了灵性的巨

型神鸟。

不一会儿，广场上有人注意到杰了，人群开始骚动起来。一些人在惊叫，谁也不知道头顶上那飞翔的怪物是什么。商贩们扔下摊子四散奔逃，士兵们举起长矛却不知所措，一些教士则诚惶诚恐地在胸前划着十字。广场一片混乱，仿佛世界末日已经到来，不一会儿就空无一人了。

杰按照我告诉他的要领拉动机翼上的拉线，开始平稳地盘旋着向广场中心下降。当他的双脚接触地面时，惯性使他向前又跑了几步，一下摔倒在地。但他很快爬了起来，飞快地挣脱了身上的带子。“成功了！我飞起来了！我能飞了！”杰在无人的广场上欢呼着。人们在广场周围的小巷中用惊异和畏惧的目光看着他，一些人在喊：“看，是那个敲钟的老

头！”

随着一阵喧闹，一群黑衣的教士从教堂中蜂拥而出，向杰逼近。

“这家伙胆敢侵犯上帝的领空，他是异教徒！是魔鬼！”“处死他！”“烧死他！”教士们狂呼着向杰扑了过去。杰愣在广场中心，嗫嚅着解释：“不，听我说……我们能飞……我不是……”但是他的话被教士们的嚎叫声淹没了，他们从地上拾起尖利的石头向杰和他的木鸟疯狂地砸去……

一声声令人心悸的惨叫在广场久久回荡，聚集在周围的人群却无动于衷地看着这野蛮血腥的场面。

站在屋顶上的我，双手痛苦地揪着头发，我万万没有想到故事的结局竟会是这样。一位天才就这样被黑暗、愚昧和野蛮轻而易举地扼杀了，我终于知道了杰为什么没能在航空史上留下名字。

我像头狂暴的狮子冲进杰的房间，他原来做的那架滑翔机还架在椅子上，我俯下身把双肩送入皮带。“等着我，杰！”我回到屋顶，广场上已陷入了沉寂。只见杰的鲜血在慢慢流淌，浸入中世纪的大地，流进了肮脏的水沟。

我举起遥控器，雪儿的泪眼又浮现在我眼前，我也许会死，会失去她，会失去我所追求的宏伟事业。但我相信我要做的一切就是接过杰手中的蜡烛，给中世纪黑暗的殿堂带来一线光明，哪怕只是一瞬……

我按下了遥控启动钮。

光！

奇异的彩光如奔腾的江水倾泻而来，天空中升腾起一道极其壮丽的光焰！如同普罗米修斯点燃了熊熊天火，如同智慧女神雅典娜君临大地，21世纪的文明之光在中世纪的天空中闪耀……

在这光芒中，教堂那长长的阴森的影子被一扫而光，而教堂本身如同尘埃中一只可怜的蝼蛄；在这光芒中，教士们扔掉了手中的利石，把高贵的头颅藏入黑袍，周身战栗不止；在这光芒中，杰的血竟变成了蓝色，就像天空本身一样蓝……

我在光芒中向前一跃……

脚下，先民们在四散奔逃；耳边，风在呼呼作响。一颗滚烫的泪珠在我的脸旁无声地滑落……

注：①阿基里斯与阿加门农都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②李林塔尔：德国早期飞行家。

③指随挑战者号航天飞机遇难的七位宇航员。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一个老流浪汉的自述

作者：昆鹏

唉，既然你们非得要我讲，那就讲给你们听好了。

其实不是我不想讲，而是我这辈子实在没什么精彩的，除了流浪，还是流浪。

当然，流浪生涯中偶尔也会有那么一两支小插曲……算了，不打岔了，喝了这杯我就给你们讲。

从哪儿说起呢？万事都有个根，反正是你们求我说的，别嫌我罗嗦，让我从头讲好了。

那时候，我还年轻。

到底多大，记不清了，反正是刚从比斯星球——就是我的母星——一个不算太有名但还过得去的大学毕业出来。

对了，我本来是学医学的，不过对各星族的语言、文化特别感兴趣，经常不务正业，看些这方面的闲书，以致耽误了学业，勉勉强强才毕了业。

我向来自傲于语言方面的才能，就索性不提医学，想凭着语言才能挣个好职业，没料到却到处碰壁。

嗨，甭安慰我，我早想通了，没什么可垂头丧气的。

那年月，比斯星上就那么回事，你说得不错，别的星球上也差不多。

学生们靠着关系进大学，再靠着抄袭啦，同教授拉关系啦，总能拿个高分，混个好职业，或者也留校混个教授，没什么好夸耀的。

等他们爬到教授，也就那个样子，看看现在有些学者们什么水平，咱们心里都清楚……好，好，不说这个，喝上一杯我就说正经的。

上了年纪，是爱唠叨。

该说哪儿啦？啊，教授们。

对，别看我勉强毕业，可我凭比斯星三个漂亮的太阳起誓，那可没有一个字是抄来的。

总之，我一个穷学生，又毫无背景，怎么能找个工作安身立命呢？终于我一狠心，用身边所有的钱买了一张星际航班的单程票，离开了比斯星。

我一心要找个干净的星球生活，永远离开那乌烟瘴气，让我窒息的黑比斯。

我到了离比斯不远的一个星球，因为我的钱只够到那儿，可是，那儿也和比斯一样。

我失望了，只好打打零工，偷偷看几个病人（我没有那儿的工作许可证），好不容易凑够了钱，又搭星际航班去另一个星球。

就这样，一个星球又一个星球，不停地寻找又不断地失望，我成了一个星际流浪汉，身无余财，除了一身衣服，就是攒了满脑子的语言知识、行医经验，还有一肚皮不合时宜的见解。

这种生活也不错，是不是？自由自在的。

我打定了主意，哪怕漂流一生，也不在龌龊的星球生活。

可是，一个小小的意外中断了我的流浪，那是在乘坐卡诺星际航空公司的航班时，不小心睡过了站。

航班的指令长看我一副寒酸相，认准了我是故意逃票的，非把我赶下飞船不可。

甚至还没到下一站，就迫不及待地把我抛在了一个恒星的第三颗行星——蓝星上。

那是个未设站的星球，因为蓝星的人们还没发展到与其它星球进行交流的程度。

星际法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影响这种星球的文明进程，所以星际航班是不会停在那儿的。

可是那个指令长——我真不知该恨他还是该感激他——竟完全不负

责任地把我抛在那儿，大概也算是对我的惩罚吧。

我被抛弃在一个黑暗的地方，眼睁睁地看着那圆盘似的航船一掠而逝。

孤零零地待在那未开化的星球上，真不知该如何是好。

这倒不是指生存方面，你们也知道，宇宙间的智慧生物在外形、生存条件、生理功能上是相似的，蓝星上既然有智慧生物在发展，我当然也就能生存。

我甚至还听说蓝星的空气、植物，尤其是水很可爱，外星的阔佬们常常乘私人航空器去轻松一番，当然，对于星际法，他们是根本就不必考虑的。

我指的是我该做什么？我可没有私人飞船，这意味着我再也不能漂流了，这个原始的星球将成为我的终身流放地。

我就孤单单地在这里生存下去吗？或者能和这里的野人们共同生活，如果他们不把我吃下去的话。

谁知道呢，也许在我身处的这片地方压根儿就没有人迹。

我默默地坐在石头上，瞪着遥远的星星，胡思乱想直到这个星球在出现。

周围渐渐明亮，薄雾若聚若散，清新醉人的空气让我浑身轻快得想高高跳起来。

我精神一振，仔细打量所处的地方，这是个树木葱茏的山谷，林壑幽静，宛若仙境。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这时传来了好似鸟儿的歌声。

我早就听说蓝星的鸟儿歌喉动人，比多尔顿星的鸟儿歌声还美。

卡里老兄，别生气，你要是亲耳听到的话就会承认的。

在此起彼伏的歌声中，有一个声音最悦耳。

我迷醉地听着，不知不觉学着那歌声，很快就忘却了忧愁，忘却了这里是蛮荒之地，只觉得人间仙境不过如此，干脆跳进清冽的湖水中，

尽情享受这天堂里的每一分好处了。

正在我忘形地抚弄湖水时，一个身影出现在岸上。

我急忙寻找我的衣服，却发现那个人手中。

我只好僵立在湖水中，不知那人是善意还是恶意。

唉！我怎么给你们形容，我怎么才能让你们明白我当时的心情与感觉？想一想吧，我刚被放逐到一个落后的星球上，正赤裸裸地在湖水中洗浴，却意外地发现一个美丽的女孩子正看着你。

那是个很年轻、很干净的女孩子，就像我一心寻找的干净的星球一样。

一望而知，她是属于这片山林的，同山林一样迷人，而且从她身上，我看不出野蛮的迹象。

她手里正捧着我的那件长长的外衣，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充满了兴奋与梦想。

“喂，你是从天上来的吗？”

她问，指了指淡蓝色的天空。

我点点头，心想原来刚才那个最动听的声音不是鸟儿，而是她。

我学会的是她的歌声。

她又仔细地看我的外衣，又问：“那么，你是神仙吗？我只听说过七仙女游天池，不知道男的神仙也会来。”

我听得莫名其妙，就靠近她想拿回衣服。

她很快闪开了：“不行，你得先答应我不回天上去，我才给你。”

她可像比斯星上的太阳一样美丽啊！就算她赶我走我也不愿走啊。

我自然真心实意地点头，这才取回衣服。

我穿戴整齐上了岸，看到她正忙着编一个小花环，就在她身边坐下，想从她那儿了解这个星球。

“你怎么知道我从天上来？”

“你的衣服嘛！长辈们说‘天衣无缝’，你的衣服就没有针脚，凡人做不出来的。”

“这不是做的，是细胞按要求生长的，所以没有缝。”

她迷惑地看着我：“我听不懂。”

“没什么，我乱说的。”

我后悔忘了她是这个落后星球的人类，赶紧转移话题，“你的衣服也很漂亮啊。”

“别取笑我了，这是我自己织的粗布做的，哪儿会好看。”

“你穿着就是好看。”

她的脸红起来了，眼睛也不再望着我：“我得走了。”

我把羊群留在那边了，得过去看看。

那你也回天上去吧，我不把这事告诉别人，没人会打搅你玩耍。”

“我不回天上去，我就呆在这儿。”

她偷偷瞟了我一眼，头埋得更低了，细声说：“我真得走了。”

她缓缓走去，我听到她的歌声在林子里渐渐飘远。

又无事可干了，我坐回到刚才同她说话的地方，看到她编好的小花环正放在地上，就捡起来，反反复复地看，反反复复地回想她的到来与离去。

在太阳到头顶的时候，我开始学着编花环，一直到天色暗下来，才停手休息。

第二天，鸟儿早早就把我唤醒，我又笨手笨脚地编花环。

想不到我这个在宇宙间纵横来去的星际居民竟然这么笨，一直到她的身影出现才编好一个奇形怪状的大花环。

这次，她把她说的羊群都带来了，是些白白的小东西，在绿草地上更显可爱。

趁她正忙着把羊拢在一块儿，我想把花环套在她颈上，但是花环太大了，顺着她的肩膀滑下来，连她的双臂都圈住了。

她吓了一跳，却没有生气，只是娇嗔地瞪了我一眼，又格格地笑起来，清脆的笑声像歌声一样飞扬。

我们就这样每天在湖边聊天，其实总是她在说，我在听。

她总是问我天上什么样儿，我却说不清楚，于是她就给我讲她的村落，她的父母，她的小羊。

虽然她说的我也不大明白，可是我很喜欢听她讲述。

她讲得最多的是她从老人们那儿听来的数不清的故事，都是些很美的关于蓝星人的生活的故事，也有一些牵涉到我们宇宙人。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躺在草地上，看着鸟儿在天上飞来飞去，我问她：“你讲了那么多故事，可是没有一个像我们的。

你说，有人和我们一样吗？”

“有的，可是我不给你讲，你会笑我的。”

“讲吧，不然我就不信有人会像我们这样。”

“真的有，我拿你的衣服就是从故事里学来的。”

于是她给我讲，有一个勤劳善良的砍柴郎，在天池边遇到正在洗浴的七仙女，他藏起她的衣服，使她不能回天上去，终于她们相爱，结婚，生儿育女。

讲到这儿，她停住了。

我逗她说：“难怪你抢我的衣服，原来舍不得我走。”

她却一言不发。

我抬起头来一看，她已满面泪痕。

“你怎么了？”

“他们太像我们了。”

“那又怎么样？这不是很好吗？”

“不好，结果很不好。

后来，七仙女的妈妈把她抓走了，不许她和凡人在一起。”

我想，那准是某个阔佬的千金来蓝星玩，爱上了蓝星人，最后不得不被迫离开。

这样的传说，宇宙中也有流传。

可我不一样，我没有私人飞她也轻声相和着，直到深夜。

后来，我和萍儿有了两个比小鸟和小羊还可爱的孩子，也和故事里一样，一儿一女。

在夏夜的星空下，在寒夜的炉火边，萍儿也常常给他们讲故事。

孩子们最喜欢听那两颗星的故事，老是让萍儿一遍又一遍地讲。

那也是说天上人和蓝星人的爱情故事。

不知道为什么，蓝星上流传的这种故事特别多，也许我也会留个故事呢。

你们想听吗？其实你们大概也知道，就是大富翁达拉斯的女儿爱上了个蓝星小伙子，达拉斯觉得女儿给他丢了面子，于是派人把她抓了回去。

谁知那个小伙子竟然乘着姑娘的航行器紧追不舍，达拉斯怒不可遏，一声令下，摧毁了小伙子的航行器。

姑娘悲愤之中，引爆自己的座机殉情了。

记得当时有位诗人吟咏了这件事，叫什么——《蛮荒之恋》。

可能是爆炸的闪光太亮，使得蓝星上的人们认为是恋人们生命化作了星辰，还硬指着迪尔星和里宾星称为牛郎和织女。

当然，我从未把真相告诉萍儿，虽然每当想起这对恋人，我就觉得害怕。

蓝星的一天很短，日出日落，日落日出，跟萨里尔星的一天差不多，以我的寿命，能在蓝星生存四五十万天。

但是蓝星人寿命很短，只能生存三四万天，也就是他们说的“人活百年”。

一年又一年过去，我们相伴着度过了蓝星上十四个年头，合成标准星际年还不到一年。

我越来越觉得蓝星其实就是我一直想要寻找的星球，是个干净的、未被玷污的世界。

如果也有发达的科技，就是完美的天堂。

但是完美是不存在的，我能在这样的星球上生活，已经是命运对我的厚爱了。

就在我死心塌地地想陪着萍儿过上一百年，就算送我一架航空器都不想再离开的时候，我心底最恐惧的事发生了。

那也是在一个晚上，一架航空器从天而降，说是要接我回文明社会去。

尽管我一再表示不愿离开蓝星，情愿老死蛮荒，而且我也无力支付返回费用，还是从流泪的萍儿怀中强行拖走，塞进航空器。

就这样，在萍儿和儿女的哭喊声中，我像当初被迫来到时一样，又被迫离开了。

后来我才知道，卡诺星际航行公司的竞争对手比多英星际航行公司早就想找借口对付卡诺了。

这回借着我被抛在一个不得打扰的星球上的事，大做文章，想从违反星际法啦，对顾客不人道啦，毫无责任心啦等等方面将卡诺公司置于死地。

于是派了一架航空器来接我做证人，同时也让舆论渲染一下比多英的顾客至上的责任感与人道精神。

为了能够回到萍儿身边，我对比多英极为合作：我听凭他们用我的名义上诉星际法庭，在舆论上反复抨击卡诺的毫无信义，巡回各地演讲宣传……总之，我竭尽全力帮助比多英，终于在一标准星际年多以后，比多英大获全胜，一统天下。

哼，你们猜怎么着？你们不会猜到的，凡是有心的人都想象不到的。

他们要我付清接我回来的费用和我打官司的费用，因为上诉用的是我的名义，比多英付的钱。

可我是个穷光蛋啊，面对那笔天文数字的债务，我不得不在星际航班上服务了四十标准星际年，四十年啊！终于还清了债，我也老了，算一算萍儿也不在了。

我这个老流浪汉，除了流浪，还能干什么？对，还能喝一杯，解解忧。

来，喝！我给你们唱支蓝星的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MUD—黑客事件

作者：杨平

这个世界只有256色。

我一边前进，一边暗自后悔。几分钟前，我刚从一个叫“口条”的家伙那儿得知这个地址，而十分钟前，我才刚刚认识这个家伙！他把这里吹得天花乱坠，仿佛三级世界里没有比这更好的地方了。“我不能告诉你具体怎么好，因为保密权的关系……你知道的。”他神秘兮兮地和我耳语道，还把心掏了出来给我看。我一见那心做得很精致，便对他有了些信心，同意到这里来看看，当然他也得到了10个信用点的酬报。在这个社会中，什么都是要酬报的。

谁知竟是这么个破落的地方。眼前是一望无际的棕绿色土地，天是蓝的，没有云，天地交界处只是由三级色差连起来。见鬼！一个在MUD中混了半个月的人也能做得比这好得多。我决定向MWA投诉那个家伙。现在，既然已经来了，还是四处看看吧，万一真有什么好玩的东西呢？

地平线上出现了一个点，并迅速长大成为一所房子。就象一般小康之家都有的哪种两层、好多窗户的住房。我走到门前，转了转把手，没有任何反应。周围没其他房子，好玩的东西一定在这里。我抬头看了看，这个房子有烟囱，可以飞上屋顶，从烟囱里进去。我打开飞行器。“这里不许飞行！”一个窗口弹了出来，吓了我一跳。居然不支持语音方式，土……不过我已有点儿习惯了。我迅速绕了房子一圈，没有什么可攀援的地方，窗户也打不开。我又回到门口。

突然，我注意到门旁有个花篮，花瓣清晰可辨，在这破落的世界中出现如此细致的设计肯定暗示着什么。指令——从花篮中获取一切。“你得到一把钥匙！”太简单了！我用钥匙打开门，里面是客厅，有沙发、地毯等一般的家具，有楼梯通向二楼，没有其他人。我走到屋子一角的电脑前，按了一下象是开关的东西。“你好，星猩。有什么烦恼吗？”一行英文出现在屏幕上。咦？它居然知道我的名字。这似乎是个心理咨询的地方。这就有点儿意思了。“我很沮丧。”我说。又是一个窗口：“用户错误35：使用非法频道”。哦，我忘了这里是没有语音的。我把键盘拉出来，输入：“我很沮丧:(”。那机器装模作

样地响了一阵，出现了一行字：“在二楼尽头的屋子里，你可以找到治疗的良药。”

玩什么玄虚？我顺着楼梯上到二楼，看到楼道尽头那紧闭的门，打定主意，如果还需要什么鬼钥匙才能进去，就立刻离开这里。我的耐心快用光了，那10个信用点就算白扔了。

门很容易地打开了，里面一团漆黑。我犹豫一下，迈了进去。

“这里是太空。你没有保护措施，处在很危险的状态中！”天啊！我赶紧转身想回去，但是门刚好关上，我只来得及看到那明亮的楼道被星空盖住。“你的血管开始迸裂。”表示生命力的绿色条不断缩短，我惊慌地扭动着身躯。“你的大脑严重缺氧，神志开始模糊。”色条越来越短，变成黄色、红色、亮红色……

“不！”我大叫。

“用户错误35：使用非法频道”。

几秒钟后，眼前出现了我在太空中飘浮着的、僵硬的尸体。一个窗口弹出来，一行红色的大字：“你死了……”

我傻在那里。

伴随着一阵哀伤的音乐，我返回了系统主画面。系统显示：“你刚刚死亡，用户帐号被取消。请向'MUD巫师协会（MWA）'申请新的用户帐号。地址：newuser.useraccount.mwa.mud”。

我一把摘下头盔，扔到一边。妈的！见鬼！我暴怒地在屋里走来走去，把所有碍着我的东西踢到一边。这怎么可能？我还从来没死过！我所有的东西、我拥有的世界全丢掉了！重新申请一个帐号倒是不麻烦，然而获得私人住所及构造世界的权限要半个月，我怎么能忍受这种等待！

我倒在床上，点上一根烟，望着斑驳的天花板。外面，喧嚣的都市在这夜半时分已经安静下来。不知哪里传来低沉的嗡嗡声，更衬出夜的寂静。我冷静了一点儿，开始试图分析这个事件。首先，那个世界的构造者违反了MUD公约，没有在可能对玩家构成生命危险的区域设置警告。其次，那个什么“口条”很有问题，可能他曾经在那死过，想拉一个陪死的。我可以向MWA投诉那个构造者，从而获得赔偿，也许是几千个信用点，好的话可以被判为非法死亡，从而恢复我以前的数据。至于“口条”嘛，我会想个好办法治他一下。毕竟，我是MWA的初级实习巫师，修理一个普通玩家还是容易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

想到这里，我爬起来，再次戴上头盔，联入网络。我知道，MUD的管理非常严格，不允许巫师利用特权做违反公约的事。因此，虽然我认识很多巫师、大巫师，但我还是得按规章申请帐号。我来到帐号申请节点，系统要求输入准备申请的帐号名，我填入：星猩。系统显示：“此帐号已有人使用，请另取一个。”

什么？难道我的帐号没有被删除？

我赶紧联接MUD系统入口。输入名字“星猩”，系统询问密码，我输了进去。“密码错误！”不可能！我又输了一遍，还是不对。在第三次尝试失败后，系统自动切断联接，并显示：“不要尝试侵入他人帐号，这不好。”

我很沮丧。

没办法，我只好登录了一个新帐号。只要能进去，就可以找到我的朋友，看看他们有什么办法。

第一个世界是鲜花广场。这是新玩家必经的地方，有很多卖东西的，包括各级世界地址表、语言转译器、飞行器等等。作为一个新玩家，我有100信用点。我买了一个转译器。地址表对我没有必要，我脑中就记得很多，飞行器太贵，要240点，以后再说吧。我沿着嘈杂的街道向前走，不理睬那些缠上来的乞丐。有意思，几天没来，这里又增加了蜜蜂。它们嗡嗡叫着，在周围飞来飞去，有几次还差点儿撞到我脸上。

在广场的东北角，有一个巫师云集的酒吧。我走进去，看到“乳猪”在和其他几个巫师聊天。“嗨！”我打了声招呼。他看看我，笑笑，没说什么。“我有麻烦了，‘乳猪’！”我在他身边坐下。他向我转过身来：“你认识我？”

“当然！”我突然意识到，由于我使用了新帐号，他认不出我来。“我是星猩。”我说。

他似乎没有听见，停了一下，继续和其他人聊起来。我站起来说：“我是星猩！我有麻烦了，你一定要帮帮我！”

他向我一挥手，一股白光暴起，将我罩住。眼前一片亮，接着又是一片漆黑。系统显示：“你昏倒了……”。昏倒期间我什么也不能做，什么也看不见、听不见，只能静静等着。过了一会儿，我醒了，发现自己在一个陌生的房间里，周围是许多裸女的图案，“乳猪”在旁边看着我。“你干吗？”我不满地说，“这是你的住所吗？个性表现得太过分了

吧？”

他看着我：“你真的是星猩？”

“当然。我知道你曾用特权偷过一个二级世界的源码④。”

“我有授权。”

“对，但那授权是在你偷完后补办的。我陪你办的。”

他举起一只手，又缓缓放下：“你确实是星猩。”

“放心，我不会举报的。”我安慰他，“毕竟当时我也做了假证。”

“你知不知道拥有两个MUD帐号是非法的？！”他严厉地说，“若不是我刚才及时把你打晕弄过来，那几个巫师就可能会举报你，你的前途就完蛋啦！”

“我已经差不多完蛋啦！”我烦躁地说，“我的帐号被别人占了。”于是我把发生的事详细地讲了一遍。“你是个经验丰富的巫师，”最后我说，“这种情况下我该怎么办？”

他没有马上回答我，而是盯着一幅裸女画像。过了一会儿，他冲我一笑：“你应该设定为不死之身。”

“不错，我很笨，可你能给个办法吗？”

“首先，这是一件有预谋的侵入事件。你想想，什么情况下一个人的帐号会被占用？”

我思考了一下：“要么是有人猜出了我的密码，要么是……他在我死后抢先注册了这个帐号。”

“对。要猜出一个人的密码是很困难的事，就连MWA中的高手都不能保证每次都能得手。于是，最好是先把一个人在MUD中弄死，然后在那人重新申请帐号前的间隙抢占该帐号。你看，很明显，有人对你的帐号感兴趣。”

“我有什么特别的？”我大惑不解，“我又不是网上的名人。”

“你总有让他们感兴趣的地方。也许，他们只是拿你做个试验，看看这种方法是否可行。也许……”他顿了顿，突然大叫一声，吓了一跳，“我知道了！”

“什么？你知道什么？”我呆呆看着他。

他没有马上回答我，而是两臂一分，就在空中分出一个窗口来。他掏出个键盘，开始急速敲击。“你看，”他把窗口向我转过来，“你是初级实习巫师，应该知道一些MUD管理上的事。这是MWA帐号管理系统的文件下载记录，我们可以查看都有谁曾经下载过文件。”

“你是说……”

“这是MUD的一个漏洞。天啊！我们曾经发现过，但没有人把它当一回事。MUD的巫师帐号都在文件中有记录。它没有更多的内容，只是说明那个帐号的权限是什么。比如你，在文件中是这样记录的：星猩（初级实习巫师）。当你进入MUD时，系统会查找你的权限记录，发现你是个巫师后，才会给你一定的特权。”

“听起来很合理啊！”

“问题在于……问题在于，当一个玩家死后，系统不会自动在权限文件中删除相应的记录。因此，当这个帐号重新申请后，申请人就自动获得了巫师权限。你的帐号，”他严肃地说，“就是这种情况。”

“真是难以置信，MWA怎么能容忍这种漏洞存在？”我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一方面，这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在早期的MUD，在那个各自为营的MUD的蛮荒时代，系统就是如此设计的。因为那时一个玩家死去，系统并不取消帐号，而是降低玩家的各项指标。除非玩家自杀，否则不会出现这种危险。另一方面，现在一般的巫师都可以把自己设为不死之身，不必担心帐号失控。即使有象你一样没设定不死特性的巫师，在死亡到重新申请帐号的这短短时间内，正好有人申请同样帐号的可能性极小，所以MWA对此毫不在意。可现在……嘿嘿……”

我还是尽量保持乐观：“我只是个初级实习巫师，侵入我的帐号有什么用？”

“你看！”他指着窗口，上面显示着最新的几次文件下载记录。在倒数第三行，赫然记着：“/imm/etc/passwd->102.36.64.234.7.190.111.1

by星猩11/03/209716:24:55GMT”也就是说，一个叫星猩的巫师在刚才将存放密码的文件下载到了一台地址为102.36.64.234.7.190.111.1的机器上。

“这又怎样呢？”我不以为然地说，“我听说文件中的密码都是经过加密的，看上去只是一组不规则的数字而已。”

“是的，但我还听说，如果有合适的工具和好机器，可以在半小时内算出这个文件中指定帐号的密码。如果这是真的，大约有几百个实习巫师的帐号都面临被侵入的危险。”他冷冷地说。

我听得一惊：“那怎么办？”

“好在你的权限只能获取实习巫师的密码文件，而且实习巫师没有权限修改系统模块部分。这样，我们可以保证正式巫师、大巫师、天神、大天神的帐号安全以及系统的安全。除非……天啊！”他发出一声哀叹，又在键盘上急速敲击起来。“不得了！”他叫道。

我无助地看着他。

“三分钟前，有个四级实习巫师被提升为正式巫师。这样，如果他侵入这个巫师的帐号，就可以看到所有正式巫师的密码文件，就可以非法修改系统了！”

我快哭出来了。

“走！我们去找这个巫师！”“乳猪”一只手快速地在空中点了点，一只手把我抓了起来，眼前一阵黑……

眼前再亮起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在一座宫殿中。这是座融合了东西方风格的建筑。墙上不断变幻着图案，如色彩的喷泉。大殿正中是现代MUD之父——“不在乎”的全身像。

大约50年前，“不在乎”创立了MUD系统的一体化标准，使原来分散独立的各个MUD联结起来，成为现在涵盖全球的互联网虚拟世界——现代MUD。几乎在各个地方，都可以看到他的像。没有人确切地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但有无数关于他的传说，甚至还有人声称他至今还活着，使用另外的身份四处游荡（帐号“不在乎”已被永远保留起来，禁止使用）。

“这是什么地方？”我问。“乳猪”摇摇头：“我也没来过，这里好象是个秘密的一级世界。我刚才只是发出指令，移动到那个巫师所在的世界。”

一条半人高的毛毛虫从大厅的一角钻出来，旁若无人地从我们面前爬过，身后留下一滩闪闪发亮的液体。“NPC？”我问。“乳猪”不置可否，走到塑像前。“见鬼！”他低声骂道。

“怎么了？”

“我没有权限查看这个世界的秘密！我居然没有权限！！！”他愤怒地向塑像发出一道紫色的光。“咻”地一声穿体而过。“这他妈的是什么鬼地方？！”他大概是自尊心受了伤害，摆开姿势，开始大施法术。火焰啊、闪电啊什么的在他周围忽隐忽现，伴随着轰鸣和他得意的狂笑。我悄悄退到大厅边上。在一个巫师发威的时候，最好离他远点儿。我想起以前在一般玩家面前卖弄法术时的风光，不禁颇有些伤感，命令自己流了几滴泪。

那只骄傲的毛毛虫又钻了出来，从烈焰围绕的“乳猪”旁边慢慢爬过。我清楚地看到火舌包住了它，然而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它仍然一拱一拱地向前爬着。我脑中灵光一闪，大喝一声：“停下！”

“你是说我吗？”“乳猪”和毛虫同时转头对我说，不同的是“乳猪”面目狰狞，而毛虫一副憨厚可爱的样子。几乎是立刻，“乳猪”把杀气腾腾的脸转向毛虫：“你是人？你就是那个刚提升的巫师？”

“当然。我的名字是‘幼蝶’，当然就是毛虫了。猜都不用猜，脑筋稍稍转个弯就能知道。你怎么好象是恍然大悟的样子？”“幼蝶”淡淡地说，又转向我：“什么事啊？”

“你还是你吗？”“乳猪”羞怒交加下问了这么句没水平的话。

“幼蝶”没理他，继续冲我说：“你怎么到这里的啊？”

“是他带我来的。”我一指“乳猪”，“我们有事找你。你的帐号可能会遭到入侵，最好换个密码。”“乳猪”通过耳语频道骂了我一句：“笨……你怎么知道他不就是侵入你帐号的那人？不要告诉他所有的事！”

“不要交头接耳。在这里我是主人，我能听到所有频道的信息。”“幼蝶”一边说，一边盘成一个圈，器官在半透明的皮肤内蠕动，真是非常精细！我指了指周围：“你是这里的构造者？”他点点粗大的头。“很漂亮啊！”我由衷地赞叹道。

他笑了一下，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会笑的毛毛虫：“谢谢。它确实花了我不少精力和时间……”

“你是怎么……”“乳猪”迫不及待地插进来，被“幼蝶”不客气地打断了：“即使在MUD中，保持礼貌仍然是必要的。我和你说话了吗？你是个巫师，怎么这么不注意？现在的世道……”

我莫名其妙地对他产生了好感，不顾“乳猪”的阻拦，将事情经过简

略地讲了一遍。“这好办，把他杀了，你再抢回来不就行了？”“幼蝶”微笑着说。

“你以为那人会没作准备吗？他一定把自己设为不死了！这都想不到，哪个笨蛋把你提为巫师的？”“乳猪”愤愤地说。“幼蝶”微微一笑，掏出个卡片交给我：“我没空陪你去冒险。如果你发现了那个冒牌货，冲这卡片叫一声我的名字，我就会出现的。”

“谢谢。”我把卡片收起来，“顺便问一下，你怎么弄的？连巫师都没有权限看到这里的秘密？”

他放声大笑起来：“MUD并非是个密不可破的系统。世界上根本没有毫无漏洞的系统！再见啦！”说完他一拱一拱地消失在大厅尽头。

“什么啊？象是一个世外高人的样子……”“乳猪”大不以为然。“我们走吧。”我说。他一只手把我抓了起来，眼前一阵黑……

鲜花广场。“再见了！”“乳猪”对我说，“我要和其他的巫师商讨处理的办法，还要查一下那个地址。你现在是普通玩家，不能参加。”

我点点头，和他拥抱告别，独自四处转了转，想看看能不能碰上“口条”，但转了一个多小时，也一无所获，感到自己很无聊，干脆退出系统，回到破落的房间。

深夜，隐隐有凉意。我用手搓了搓脸，收拾好电脑，关上台灯，站起来走到另一间屋子。这里只有一张床和一张桌子，墙上贴着印花墙纸。我向前走了几步，又改了主意，返身来到厕所，进门的时候差点儿被一块剥落的墙皮砸着。镜中是一张形容枯槁的脸。液体下落的弧线非常优美。冲了马桶看水流。我估摸了一下感觉，趴在马桶边缘吐起来，直到再吐不出什么。泪眼模糊。世界在旋转。我漱了漱口，回到卧室，盯着床发了会呆，慢慢爬上去。她背对我躺着，已经睡着了。她不象是真的，虽然这里是真彩色。我放弃了想起她是谁的努力，伸出双臂从后面抱住她，听着她轻柔的呼吸，把头埋在她的发间。

她的身体光滑柔软，充满芳香。

墙上有团亮斑，每次睁眼，就移动一段距离。我直睡到它到达拐角处才决定起床。她已经走了。我爬起来，在初醒的懒散中掀起窗帘的一角。下面，外面，另一种世界，喧嚣的世界。

匆匆吃了点儿东西，我坐到电脑前，有工作要做，每天，我要处理近百封关于Conix系统的技术查询信件。而每月初，我的银行帐户上就会增加两千块钱。按外面世界的说法，我是个“线虫”，就是靠信号线生活

的生物。在地球上，有数以亿计的人过着和我一样的生活。

我们足不出户。

今天信很少，只有不到30封。中午12点23分，我处理完了所有的信件，准备洗把脸清醒一下，然后进入MUD。当我走到厕所门口的时候，突然听到电脑在响。有紧急信件！我冲回桌旁，迅速打开信箱，输入信件读取密码：“亲爱的××：

我们很遗憾地通知您：由于多用户地下城（MUD）系统受到来自不明力量的破坏，MUD巫师协会（MWA）作出决定，于2097年11月4日GMT5时30分关闭地球部分全部27个主服务器、2078个辅助服务器。并建议各地区关闭自设的三级服务器。

系统关闭会造成如下后果：

- （一）您所有的通用数据和非通用数据将会清零。
- （二）您的信用点将被清零。
- （三）您所有随身携带的或存储的物品将会丢失。
- （四）您构造的所有非法世界（如果有的话）将会消失。
- （五）所有三级及三级以下世界将会消失。
- （六）您的帐号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保留。

为了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我们建议您将自己构造的世界（无论是合法或非法的）作必要的备份。

MUD中的所有巫师正全力追查破坏的来源，检查破坏的程度，寻找修补的方法。我们希望能在近期重新启动系统。

对于这次事件给您带来的损失，我们深表歉意。

M.W.A

11/04/209704:20:47GMT”

我的汗一下子冒了出来。系统要关闭了！MUD系统自2045年正式运行以来，从未关闭过，其登记用户达40亿多，日常在线人数一直在10亿以上。毫不夸张地说，MUD对网络，以致对现实社会有不可忽视的影响。而现在，它要关闭了……

一定要去看看！我戴上头盔，联入MUD。

鲜花广场。一片末日般的混乱。几个人在殴打一个美丽的女孩。不知怎的，蜜蜂变成了在地上爬，这里一定也受到了攻击。耳边传来连绵不绝的女声哼唱。一个牧师模样的家伙在广场上演讲。天空不断变幻着色彩，显示着各种文字。几只袜子兴高采烈地在人群中穿梭。

我漫无目的地四处走着，不觉来到牧师身旁。“这是真实的世界！”他激动地叫着，“这是比真实世界还要真实的世界！我们不能没有这个世界，我们不能接受它要关闭的决定！”

说的好，我点点头。他更激动了，转向我：“你知道为什么吗？你知道为什么我们如此需要这个世界吗？不，你不知道！我从你脸上看出来了！我来告诉你，这是人类必然的归宿！这是自耶稣的血在十字架上流淌以来就已经确定的归宿！

“数据！信息！这些是什么？是无聊的消费品吗？是可有可无的吗？不！现在，在我们生活的时代，这些已成了生活必需品，成了和食物、饮水、房屋、衣服一样的必需品！一个人没有信息是无法生存下去的，正如他不能离开空气！

“有人告诉我们这是虚幻的世界，他们称此为‘虚拟现实’。他们不知道，他们没想过，现实世界和这个世界有什么区别？离开电脑网络，我们能生活吗？在这里，我们有与外面世界不同的生活，不同的人生，不同的历史。外面世界有的一切，这里都有。他们凭什么断定那个世界是‘真实’的，而这个是虚幻的呢？”

我走开了。

穿过惊慌的人群，我来到以前自己的办公室前。这是MWA为实习巫师分配的房子。当然，原来我有自己构造的世界，自己设计的住所，但在死后都自动取消了。而我笨到没有备份。

谁知道世界会重新来过？

办公室的门开着。我信步走了进去，向几个NPC前秘书点头致意，这多少是种自我安慰。我推开里屋的门，看见了他。

虽然他没显示名字，但我立刻知道了他是谁。

“你好，星猩！”我说，四处看看还有没有别人。

他一惊，马上镇静下来：“你好，‘前星猩’！”

“你为什么这么做？”我冷冷地问。

“你已经看到了，难道你没有收到系统关闭通知？”

“为什么？我要知道你为什么要毁灭这个世界？”

他居然无耻地冲我微笑了一下：“你的权限不够，我不能告诉你。”

我快被这家伙气疯了！定了定神，我说：“你杀了我，还抢了我的帐号，我有权知道是谁，为了什么作出这种事！”

他望着窗外变幻的天空，读着那些写在天上的字，装模作样地掏出一只烟斗，变成了福尔摩斯。“坐下吧，孩子。你说得有理，我来告诉你。”

我想了想，坐下来。地板自动升起一把座椅，看来他对房子作了些改进。他吸了口烟，慢条斯理地说道：“你一定很想知道我是谁，也很想把我杀了。其实，这大可不必，你只是我们计划的一个起步环节而已，你所遭受的损失和整个系统相比微不足道。如果你实在不能接受这个事实，我可以把帐号还给你，还可以随你愿意改变你的数据，让你在剩下的半个多小时中过一把瘾。

“我是‘黑客洞穴’的成员。怎么？不知道？你当然不知道，实际上，除了这个组织的成员和几个重要人物外，没有谁听说过。它对全世界的黑客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整个黑客的理论、技巧、工具无不受它控制。这个组织的成员都是黑客中的绝顶高手，是黑客的精英……不，我不是在自夸，我是在陈述事实。

“你想想，一个黑客要干什么？他的目标只有一个，侵入其他的系统。但是，在黑客中也有毛孩子，他们只能侵入一些简单的系统，偷偷看人家的信啦、在别人的桌面上留几句话啦，诸如此类。但作为一个黑客的最高级组织，我们不会去做这些。开始，我们只是整理资料，研究更新更快的破解技术，维护黑客社会的秩序。慢慢地，我们发现，如果集合大家的力量，就有可能侵入以前没有人侵入过的系统。不，别问我为什么要干这种事。这是一个黑客必然要做的事，它已经深深浸入到我们的血液中，就象你看到一扇虚掩的门，就一定会去推开一样。在那扇门后面有什么？如果它锁上了，我们怎样去打开它？

这是每个黑客都想知道的。其实，我们每个人不都是这样吗？你看到一个美丽的女子，难道不去想想她的衣衫下面是什么样的吗？那些自称科学家的人，难道不是怀着同样的心理去扒下大自然的衣衫吗？”

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那家伙继续讲着：“我们经过半个月的争论，决定攻击MUD系统。因为它的影响相当大，而且从未被侵入过。计划很快就制订出来，并马上进入实施阶段（我们中没有官僚主义）。我们监视了上万个实习巫师的动作，进行层层筛选，最后选定了你。你看，呵呵，你击败了多少竞争者啊！首先，你没有设定不死特性。其次，你从未死过，一旦死掉肯定会有一段时间不知所措。而且，你刚当上实习巫师不久，对MUD系统的很多特性不了解，也就没有多少警惕性。于是我们设计了一个四级世界，并派人告诉你，等你来投罗网。我们知道你没有多少耐性，所以一切秘密都尽量容易些。另外，你是个讲求档次的人，一

个只有256色的、粗糙的世界肯定会使你厌烦，从而扰乱你的思考。我们眼睁睁看着你落入陷阱，比我们预想的还要容易。实际上，我们总共设计了12个环节来引诱你，而你从第3个直接跳到了结尾。”

我羞愧不已，一把掏出那卡片，叫到：“幼蝶！”

“哈哈！”福尔摩斯大笑起来，在我面前蠕动了几下，变成了一条半人高的毛毛虫。我差点儿晕过去。“你们找到‘幼蝶’的时候，已经是我在使用他的帐号了。所以我向你保证过我会出现的。”他说。

顿时，我万念俱灰，转身冲出房子。“幼蝶”在身后放声笑着。

街上更拥挤了，人们都赶来做最后的告别。我看到“乳猪”大头朝下向我移动过来。“你这是怎么了？”我惊叫。他沮丧地摇摇头：“天下大乱！我的数据被什么人改动了，只能倒着走。”

“你是巫师啊！”

“什么巫师？！我被人改成玩家了。现在是人人都难以自保。连天神、大天神的帐号都受到了威胁。系统的基本核心部分已经关闭，以免受到破坏。在系统的各个部分都有人在攻击，损失非常严重，就连大天神都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完全恢复系统。”

“那个地址呢？你们查到了吗？”

“乳猪”笑了，嘴边冒出个小窗口“这是苦笑……”，摇摇头：“其实我早该猜到的。他使用的是假地址。我们反追踪了半个小时，才发现那个地址已经被禁用了。”

“为什么被禁用的？”

“不知道，有关信息属于S0保密级，我们看不到。”

天地忽然一暗。周围激起一阵惊呼。“咋咋……呜——嗯，这里是系

统大天神向全部世界广播。这里是系统大天神向全部世界广播。系统将于五分钟后关闭！系统将于五分钟后关闭！请各玩家退出！请尽快退出！请记住我们在一起的时光……再见了！”

整个天空忽然一片血红，衬出一个蓝色的大字：300。每过一秒，它就减少一点。没有人退出系统，都聚集在街上，抬头看着那巨大的倒计时。整个世界，整个宇宙仿佛都静了下来。人们互相紧靠着，都不说话。每个人都仿佛在数着自己生命的最后几秒。

自我在MUD中生活到现在，从未体验过如此肃穆的场面。平时，人们都是匆匆见面，匆匆看几眼，匆匆离开，匆匆去寻找自己的乐趣。而现在，没有人在那么匆忙了，虽然我们只有不到五分钟时间。

一只什么东西飞过来，“嗡嗡”地在人们头顶盘旋。人群中窜起一道光，把它气化了。好象是个巫师干的。突然，人群中一个尖细的声音划破寂静：“178、177、176……”那声音极其刺耳，仿佛每一声都是那人最后的一口气，听来惊心动魄，人们都静静地听着，静静地等着。我身旁的一个女孩子忽然哭起来，五颜六色的泪水化成气泡，在人群中飘来飘去。她一定有动态表情追踪器。我的鼻子也酸了，但坚持不发流泪指令。悲伤的情绪在人群中迅速蔓延，接着就是哭泣，哭泣，哭泣……

在血红的天空下，那数字不断减少，就要走到零了。

“我从未想到会有如此难过……”“乳猪”悄悄说。“再见了！”我和倒立的他紧紧拥抱：“死去之后从头再来！”他抬起手，要说什么，突然定住了。

时间到了。

整个世界凝固在这一刻，包括“乳猪”的手，飞溅的泪水，模拟出的悲伤的脸，全静止住了。然后，慢慢地，慢慢地黯淡下去，退缩到无边的黑暗中。一个窗口弹出：“MUD系统关闭。感谢您的支持！”

我摘下头盔。木然地坐着，真实的泪水不听从指挥，径自流了下来。灰色的空气在周围弥漫。外面，喧嚣的世界依然如旧，仿佛MUD从来没有存在过，也从来没有关闭过。我从窗口望出去，层层叠叠的摩天大楼隐没在现代化的雾霭中。灰色的天空，灰色的楼群，这是灰色的世界，是真实的世界。时间平稳地流逝，没有一丝波澜。好象谁说过，时间是不存在的？我打了个哈欠，向后倒在椅背上，目光划过通向厕所的门，通向卧室的门，通向“那里”的门。三年来，我从未迈出过这所房子，因为没有必要。可现在呢？我浑身不自在，这可能是缺少虚拟空间刺激。听说有人称此为“MUD综合症”。我不懂医学，但我

清楚知道，这是一种瘾。我们都是瘾君子。

周围灰色的墙壁让我窒息。出去吧？又都是一样的灰色。我烦躁地在室内踱来踱去，大口喘着气。眼前越来越模糊，为了防止晕倒，我挣扎着冲进卧室，倒在床上，在旋转的色块环绕中睡去。

“嘟嘟！”我从深渊中惊醒，迷惑地看看四周，已经下午四点了。电脑在响，又是紧急信件。我快步走到电脑前，打开信箱：“亲爱的××：

嗨！

我是'再看你一眼'，我们以前从未接触过。我从MWA那里查到了你的信箱地址。请你仔细阅读下面的文字：

这次MUD系统关闭是由于一个黑客秘密组织 - - '黑客洞穴'侵入MUD代码子系统造成的。在过去的几个小时中，MWA对整个破坏的过程作了分析，并集结了10980名各级巫师在各地反追踪破坏者。我们请你提供帮助。请联结到如下地址：temp.mud.tsinghua.edu.cn

这是一个临时建立的指挥中心，提供仿真的MUD-7服务。也就是说你可以使用你的终端进入，和平时进入MUD的感觉是一样的。

再看你一眼

11/04/209709:21:37GMT”

我们反击了！我马上戴上头盔，联入那个地址。

甬道。两旁红色的墙壁拔地而起，直插入天际。我急速向前移动。不时有人在我周围显形或消失，他们都是巫师，在各个节点间来回穿梭，收集信息，追踪入侵的黑客。我感到战斗的激情在内心奔突。我们反击了！别以为MWA只是一帮管理者，这里也有顶级的高手，我们会让那些高傲的黑客尝到苦头的！

一个天使模样的巫师从空中降到我身边，拿个盒子在我身上碰了一下。“好了，你通过了身份验证。请按箭头指示向前走。”他很有礼貌地说完，又转身飞上了天空。

我头顶上出现了个闪亮的箭头，指示着前进的方向，这就省得我四处乱找了。顺着它的方向，我来到控制大厅。几个陌生人正在那里商量什么事，一看见我，其中一个就走过来：“你就是第一个帐号被侵入的星猩吧？”我点点头，心里直琢磨他是谁。

“我是MWA的大天神'再看你一眼'。欢迎来到天神议事厅！”他向我

介绍了其他几位天神。

“啊，你们好！”我知道这些天神平时是从来不露面的，现在他们恐怕不得不出来主持反击。

“开门见山地说吧！我们已经查到了‘黑客洞穴’的总部，但他们防守非常严密，根本无法攻破。”“再看你一眼”对我说，“我们总共进行了7次不同的入侵，都被对方的反击打败了。但在一次进攻中，我们无意中获得了他们首领的住址信息。”

“什么？！”我大吃一惊。要知道，在网络上转，最难知道的就是一个人的真实身份，泄漏身份被认为是件不体面的事。在MUD中，如果你公布别人的真实身份，就别想再玩了。

“这是真的，我们的一名突击队员曾有32秒进入了他们的档案系统，并下载了几个文件，从中我们发现了一封信，是由这个首领写给另外一人的情书，其中提到了他的住址。”他把地址信息显示了出来，“我们决定直接面对真实的他。”

“很好，”我说，“可为什么叫我来呢？”

他没说话，转向其他的人。“因为你离他的住所最近。”其中一位说，“我们需要你去解决这个问题。”

“也就是说，你们知道我的住址。”我冷冷地说。

“我们知道所有用户的住址，这是管理的需要。”再看你一眼解释道，“我们只要再在这里空谈一分钟，形势就会变坏一步。我们需要马上采取切实有力的步骤。”

“什么步骤？”

“那些黑客怎么对待你的？”他问我。

“那些黑客把我杀了。”

他们冲我点点头，什么也没说。我看着地板，思考了几秒钟：“好吧，我去解决。”

他们笑了。“再看你一眼”首先过来和我拥抱，其他人也依次拥抱了我。“你会成为MUD历史上的英雄的！”他们告诉我。

退出网络。我摘下头盔，站起身到厕所洗了把脸。我回到屋里，打开衣橱，取出落满灰尘的外衣，抖了抖穿上，被尘土呛得咳了几声。我

闭上眼睛，回想了一下地址和开门密码，又从床下取一个盒子，打开，拿出手枪，装上子弹。我不是个凶残的人，但我会要别人为侵犯我而付出代价。我仔细检查了机关，好象是好的。关上电脑，把枪揣在兜里，我心中很平静。

我打开“那里”的门，楼道出现在眼前。三年来，我第一次又面对这里。我鼓起勇气，紧走几步，来到电梯门口。身后传来房门关上的声音，我一阵惊慌，几乎立刻就想返回那熟悉的家中。但我很快抑制住自己可笑的冲动，重新恢复了信心。“这没有什么……”我不断给自己打气，使劲按下电梯的键，但什么也没发生。是不是需要先找到什么钥匙？我四处瞧着，马上就笑起来。这是真实世界，没有固定规则的。这时我才发现电梯已经坏了，门上贴着告示。“见鬼！”我骂了一声，向楼梯走去。

灯坏了。我看着黑洞洞的楼道，心里直发怵。这里边不会是太空吧？我一手扶住墙壁，慢慢走下去。还好，下了三层后就有光亮了。我一边向下走，一边数着层数。我住在这幢大厦的17层，总共要走……340级台阶。天啊！苦……

第11层，我的腿开始酸起来。现在我走的路比平时一天走的都要多。那台阶仿佛无穷无尽，不断在每一个拐角处出现。楼道里没有一个人，静如墓地，只有我越来越沉重的呼吸声。我开始怀疑是否能走到地面。

终于，转过一个拐角，我看到一扇门，上面标着“出口”。我走过去，推开门。

喧嚣的世界。

繁华的街道上，车流、人流穿行不息。我仿佛第一次发现在灰色的世界下面有如此绚丽的色彩。那广告牌，那车身，那往来的美丽的姑娘们，甚至路边的垃圾筒都那么鲜艳。另外一点是声音。这里的声不象MUD中那么纯净，那么完美。但这些声音给人一种鲜活的、肆无忌惮的感觉。目光转过街角，我的心跳快起来。

那里有一幢6层的小楼，在这林立的高层中显得十分独特。我的目标就在4层的一个房间中。我把手插进衣兜，握住枪，忍着腿上的酸痛，一步一步地向那里走去。

楼门口有个栅栏，我把栅栏门拉开，发出一阵刺耳的吱吱声。他是否听见了？是否正在监视我？我向那人所在的窗口望去，只有遮得密密实实的窗帘。楼门没有锁，我径直走进去。一个老头从旁边的房间里探出头来，询问地看着我。我含糊地向楼上指了指，微微一笑。他面无表情。

情，点点头，缩了回去。楼梯破旧不堪，铺着脏兮兮的地毯，我小心地向上走，刚感觉好点儿的腿又疼起来。楼道里有几个乞丐在睡觉。世界上最厉害的黑客居然住在这样的地方，也真是让人难以相信。我小心翼翼地绕过他们，慢慢走上4楼。

这一层一个人也没有。我四处看看。也许会有他们组织的人在这里保护他，我不能太大意。城市的声音听来遥远。我顺着墙根走到他的门前，确认没有人在旁边，然后键入了开门密码。

门无声地滑开了。我看到一条两、三米的走道，尽头拐向右边，里面传出阵阵摇滚乐。我走到走道尽头，看到右面是客厅。地上胡乱丢着纸片，脏衣服，窗户都被层层窗帘遮住。音乐是从与客厅相连的一个房间传来的。我把枪掏出来。悄悄走到房间门口，轻轻推开门。

一个人背对着我坐着，戴着我从没见过的一种头盔。他面前的电脑上显示着各种数据，好象是一些网络地址。他没有听见我进来，正摇头晃脑地沉醉在摇滚与网络的世界中。他的手急速地敲击着键盘，数据也随之变化。

我走到他身后，抬起手臂，枪口离他的头只有20公分，微微有些颤抖。我深吸一口气，稳住枪身，瞄准他后脑的正中。

一首曲子完了，周围突然静下来。我一动不敢动，听着他的手指在键盘上的噼啪声，等音乐重新响起。他叹了口气。

另一首曲子开始了，电吉它疯狂嘶吼着。我轻轻把保险打开，用食指勾住枪机。

他还在晃着脑袋。

我盯着他。是他使我死亡，使我的帐号被侵占，使MUD系统关闭，使那么多人伤心落泪。我要让他也尝尝死的滋味。

音乐声震耳欲聋。

他一点儿都没发觉，象傻子一样，还在自己世界中沉醉着。

我忽然落下泪来，手颤抖着，抑制不住心中的激动。我小心地把保险重新扣上，垂下手臂，开始慢慢后退。他那怪异的头盔不断晃动，越来越远。我退到门外，轻轻把门带上，慢慢向外走，不敢跑。客厅、走道、大门。等到门关上，独自站在楼道里的时候，我才哭出声来，转身快步冲下楼梯。一个乞丐被吓了一跳，布满血丝的眼睛瞪着我，却不敢说话。我直冲出大楼，一屁股坐在马路边上，抽泣起来。我如同大梦初

醒一般，浑身颤抖。

等自己安静下来，我才想起把枪放进衣兜里，掏出一支烟，坐在那里吸着，看着周围来来往往的人群。

一个并不漂亮的小女孩从我面前走过，手中拉着七、八个气球，蹦蹦跳跳、嘻嘻哈哈。苍老的乞丐拎着破烂的口袋跟在后面，散发出腐朽的潮气。车辆轰鸣着驰过。一条狗在街角悠闲地撒尿，毫不理会主人的喝斥。穿红裙子的少妇在和店员讨价还价，拼命向对方抛着媚眼。几个青年在一起放肆地大笑，不时自以为潇洒地看看四周。快乐的小女孩转过街角，不见了。

这是真实的世界。

“你在这里干什么？”我抬头一看，她手里拎着个装满食品的大袋子，站在那迷惑地看着我。

我笑了，因为我立刻想起了她是谁。“我在看景色。”我说。她更奇怪了：“你今天怎么了？怎么突然想到要下来？”

“没什么。就是想下来转转。”

“嗯……”她狐疑地打量着我，“我们回去吧。你怎么不联系MUD了？”我摇摇头，扯了扯她的衣角：“来，坐下，看看街景。”

我们默然无语，相互凝视。她的目光越来越柔和，最后粲然一笑，坐在我身边：“好吧，我们看看街景。”

她把头靠在我肩上，散发出诱人的温暖气息。我伸出一只手搂住她：“我以前怎么没发现外面的世界这么美？”

<完> <版本1.2杨平北京10:17PM97/12/02>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王晋康

1

楔子

2001年8月的一个晚上，加拿大温哥华市的格利警官在阿比斯特街区例行巡逻。车上的微型电视正播放着纳特贝利体育场里1500米决赛的实况，那儿正举行世界田径锦标赛。格利警官是个田径迷，他一边开车，一边用一只眼睛盯着屏幕。忽然电话响了，是局里通知他立即赶往邓巴尔街的洛基旅馆。那儿刚打来一个报警电话，是一名女子的微弱声音，话未说完声音就断了，但电话中能听到她微弱的喘息声，很可能这会儿她的生命垂危。格利警官立即关了电视，打开警灯，警车一路怪叫着驶过去，7分钟后在那个旅馆门口停下。

洛基旅馆门面很小，透过玻璃门，看见几个旅客在门厅里闲聊，有的在观看田径比赛的实况转播。柜台经理阿瓦迪听见了警笛，紧张地注视着门外。格利匆匆进去，向他出示了警徽，说：

“212号房间有人报警。”

阿瓦迪立即领着他上到2楼，格利掏出手枪，侧身敲敲门，没有动静，经理忙用钥匙打开房门。格利警官闪身进去，一眼就看见一名浑身赤裸的黑人女子，半边身子溜在床外，电话筒还在床柜半腰晃荡着。屋内有浓烈的血腥气，那女子的下体浸泡在血泊中。格利在卫生间搜索一遍，未发现其他人。他摸摸女子的脉搏，还好，她没有死，便立即让柜台经理唤来救护车。

他用被单裹住女子的身体，发现她的上半身满是伤痕，像是抓伤和咬伤。在喉咙处……竟然是两排深深的牙印！女子送走后，他仔细地检查了屋内，没有发现什么有用的线索。地毯上丢着女子的T恤、皮短裙、黑色的长筒袜和透明的内裤，床柜上放着100美元。卫生间里的一次性小物品整整齐齐，可以看出没人使用过。

柜台经理阿瓦迪告诉他，这名黑人女子是半小时前和一名高个男人一块来的，那个男人10分钟前已走了，“是个黄种人，身高约6英尺2英寸（1英尺=0.3048米），身材很漂亮，动作富有弹性。他留的名字是麦吉·哈德逊，当然可能不是真名。”

“他是使用信用卡还是现款？”

“现款，是美元。”

这些年温哥华的华人日渐增多，华人黑社会也逐渐在温哥华扎根，这是警方很头痛的事。他问：“这个黄种人是不是本地华人？”

经理迟疑地摇头：“我不知道，但我看他很像是华人。”

格利点点头，不再追问。这桩案子的脉络是很清楚的：一名不幸的妓女遇见了有虐待狂的嫖客。这种情况他不是第一次遇上，也不会是最后一次。3年前，就在离这儿不远的一家四星级饭店里，一名颇有身份的嫖客（在此之前，格利常在报上或电视上见到他的名字）把一名妓女咬得遍体鳞伤。另一次则正好相反，一名嫖客央求妓女用长筒丝袜把他的双手捆上，再用皮带狠狠抽他。这些怪癖令人厌恶，但另一个案犯的行为甚至不能用“怪癖”来描述，只能说是地地道道的兽行。在这个案例中，一家人全部被害，4岁的孩子失踪（后来在下水道里找到了她的尸体），女主人被杀死后还被割去乳房，性器官也被割开。3个月后警方抓到了凶犯，是一个骨瘦如柴、眼神恍惚的精神病患者。他没有被判刑，只是关到疯人院了。

当警察时间长了，什么稀奇古怪的宝贝都能遇上。妻子南希是个虔诚的浸礼会教徒，对丈夫讲述的这些奇怪行为十分不解，她总是皱着眉头问：

“为什么？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格利调侃地说，这证明达尔文学说是正确的。人是从兽类进化而来，因此人类的某一部分（或是正常人在某种程度上），仍保存着几百万年前的兽性，在适当的环境下，这些兽性就会复苏。南希很生气，不许他说这些“亵渎上帝”的话。但格利认为，如果抛开调侃的成分，那么自己说的并不为错。确实，他所经历的很多罪行并不是因为“理智上的邪恶”，而完全是基于“兽性的本能”。

第二天早上他赶到医院，医生告诉他，那名女子早就醒了，她的伤势并不重，失血也不算太多，主要是因极度惊恐而导致的晕厥。格利走进病房时，那名女子斜倚在床头，雪白的毛巾被拥到下巴，脸上还凝结着昨晚的恐惧。听见门响，她惊慌地盯着来人。格利把一个塑料袋递过

去，“这是你的衣服和100美元。我是警官格利，昨晚是我把你送到医院的。”

黑人女子勉强挤出一丝微笑：“谢谢你，”她的声音很低，显得嘶哑干涩。格利在她的床边坐下：“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地址？”

女子低声说：“我叫萨拉，是美国加州人，5天前来加拿大。”

格利点点头，知道这个黑人妓女是那种“候鸟”，随着各国运动员、记者和观众云集温哥华，她们也成群结队飞到这里淘金来了。他继续问下去，“那个男人是什么样子？请你尽量回忆一下。”

萨拉脸上又浮现出恐惧的表情，脱口喊道：“他的性能力太强了！……就像是野兽，我从没见过这样的男人！”

“是吗？请慢慢讲。”

女子心有余悸地说：“我们是在街头谈好的，那时他满身酒气，答应付我100美元。一到房间，不容我洗浴，他就把我扑到床上，后来……我受不了，央求他放开我，我也不要他付钱。那个人忽然暴怒起来，用力扇我的耳光，咬我，掐我的脖子，后来我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格利看看她，“恐怕不是用手掐你，据我看他是用的牙齿，昨晚我就在你颈上发现两排牙印。”

女子打个寒颤，用手摸摸脖子，把要说的话冻结在喉咙里。格利继续问道：“还是请你回忆一下，有没有什么东西能辨认他的身份？”

女子从恐惧中回过神来，回忆道：“他像是个运动员……”

“为什么？”

“他把我扑到床上后，又突然下床开了电视，电视中是田径世锦赛的实况转播。此后他似乎一直拿一只眼睛盯着屏幕。还有，他的身材！完全是运动员的体型，匀称健美，肌肉发达，老实说，当他在街头开始与我搭话时，我还在庆幸今晚的幸运呢。我没想到。”

“他是哪国人？你知道吗？”

萨拉毫不迟疑地说：“中国人。”

“为什么？柜台经理告诉我他是黄种人，但为什么不会是日本人、韩国人或越南人？”

萨拉肯定地说：“他是中国人。他说一口地道的美式英语，但在性高潮时说的是中国话。我是在旧金山华人区附近长大，虽然不会说中国话，但我能听懂。”

“那么，他也有可能是在华人区长大的华裔美国人？”

萨拉犹豫地同意了：“也有这种可能，不过……他似乎是把中国话作为母语。”

“他说的什么？”

“是一些不连贯的单词。什么100米、200米、刘易斯、贝利等。”

“你知道刘易斯和贝利是谁吗？”

萨拉摇摇头，格利也没再告诉她。现在，他已经不怀疑萨拉所说的“他是个运动员”的结论了。贝利和刘易斯是几年前世界上有名的短跑运动员。只有那些全身心投入田径运动的人，才会在性高潮中还呼唤他们的名字。格利立即想到3天前看到的100米决赛情况。起跑线上的8个运动员，有5名黑人，两名白人，只有一名黄种人，是中国的田延豹。这也是多少年来第一次杀入决赛的黄种人选手。田延豹是个老选手，已经35岁，很可能这是他运动生涯的最后一次拼搏。他在起跑线上来回走动时，格利几乎能触摸到他的紧张。事实证明格利并没有看错。发令枪响后，牙买加的奥利抢跑，裁判鸣枪停止。但是田延豹竟

然直跑到50米后才听见第二次鸣枪。等他终于收住脚步，离终点线只有20米了。他目光忧郁，慢慢地走回起跑线，走得如此缓慢，返回的时间足够他跑5次100米了。

那时格利就知道，这位不幸的中国人受到的体力消耗和心理干扰太大，肯定与胜利无缘了。再次各就各位时，他恶狠狠地瞪着那位牙买加选手。很可能，因为这名黑人选手的一次失误，耽误了另一名选手的一生！

那次决赛田延豹是最后一名，而且这还不是不幸的终结。冲过终点线他就栽倒在地上，中国队的队医和教练急忙把他抬下场。刚才他榨尽了最后一滴潜力以求最后一搏，不幸又把腿肌拉伤了。

这样，两天后，也就是昨天晚上的200米决赛他不得不弃权。可是按他过去的成绩来看，他在200米比赛中的把握更大一些。在电视中看到这些情况时，格利十分同情和怜悯这个倒霉的中国人，但此刻却不由自主地把怀疑的矛头对准了他。按体育频道主持人的介绍，田延豹恰是6英尺2英寸（1英尺=0.3048米）的身材，体型十分匀称剽悍。也许，一个在

赛场上遭受毁灭的男人会怀着一腔怒火去毁灭一个素不相识的女人？他问萨拉：

“那人大约有多大岁数？面部有什么特征？”

“大约不到30岁，圆脸，短发，至于别的特征……我回忆不起来。”

“你能确定他不足30岁吗？”

萨拉迟疑地摇摇头：“我不能，他没有给我足够的观察时间。”

“他走路是否稍有些瘸拐？”

“没有注意到。”

“还有什么异常情况吗？”

妓女迟疑地说：“他的精神……好像不大正常。他不能控制自己。”

“是吗？”

“他的表情一直很阴沉，说话很少，像是有很重的心事。他带我上车，为我开车门，完全是一个有教养的绅士，可是后来……”

格利完全同意她的判断。想想吧，那人在干完这样的兽行后，竟然没有忘记留下应付的100美元！他问：“如果看到他的照片，你能认出来吗？”

“我想可以。”

格利站起身，“那好，你休息吧，我下午再过来。”

他立即动身到温哥华电视台借来了前天晚上决赛的光盘，但在返回途中他已经后悔了。冷静地想想，他的推测纯属臆断，没有什么事实根据。而且……即使罪犯真的是那个可怜的中国运动员，他也是在一时的神经崩溃状态下干的，很可能这会儿已经后悔了，也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何必为了一个肮脏的妓女毁掉一个优秀运动员的一生？

等他迟疑不决地回到医院，那名妓女已经失踪。她趁护士不注意，穿上自己的衣裙溜走了，还带走了属于自己的100美元。这不奇怪，哪个妓女没有违犯过法律？她们不会喜欢到警察局抛头露面的。于是，格利警官心安理得地还了光盘，把这件事抛到脑后了。

3年后，在雅典奥运会，一件震惊世界的连环杀人案披露于世，几乎

每家报纸、每家电台都频繁播送着两个死者（一个男人，一个姑娘）的头像。加拿大温哥华市皇家骑警队的格利警官在屏幕上认出了那位中国人。以后，随着雅典一案的逐层剥露，他才知道洛基旅馆那件小小的案件只是冰山的一角，在它的下面，隐藏着叫全世界都瞠目的人类剧变。

中航波音777客机正飞在北京-雅典的航线上，高度15000米。从舷窗望去，外边是一片淡蓝色的晴空，脚下很远的地方是凝固的云海，云眼中镶嵌着深蓝色的地中海。

午餐已经结束，老体育记者费新吾用餐巾纸揩揩嘴巴，把杯盏递给空姐。看看他的两个同伴，田延豹和他的堂妹田歌，已经闭着眼睛靠在座背上，专心听着耳机里的英语新闻广播。田延豹今年38岁，圆脸，平头，穿着式样普通的夹克衫。他退出田径场后身体已经发福了，但行为举止仍带着运动员的潇洒写意。田歌则是一位青春靓女，在机舱里十分惹人注目。

飞机上乘客不多，不少人到后排的空位上观景去了。前排几个小伙子正神情亢奋地大摆龙门阵，听口音是东北人：

“这叫哀兵必胜！雅典1996年申奥失败，2000年照样申请；再失败，2004年还接着干，这不把奥运会争到手了？再看咱们，一次申奥失败就不愿开口。中国人的面子值钱哪，操！”

费新吾微微一笑，看来，机上至少一半人是去观看雅典奥运会的，他们属于迟到的观众，奥运会早在3天前就开幕了。不过费新吾是有意为之的，因为他和两个同伴主要是冲着田径之王——男子百米决赛而去的，不想多花3天的食宿费。

男子百米决赛定于明晚举行。

从头等舱里出来一个老人，大约65岁，面目清癯，银发，穿一身剪裁得体的藏蓝色西服，细条纹衬衣，淡蓝色领带，举止优雅，目光十分锐利。他径直朝这边走过来，边走边打量着费新吾和他的同伴。费新吾开始在心里思索这是不是一个熟人，这时老人已立在他身旁，抬头看看座位牌，微笑着俯下身：

“如果我没有看错，您就是著名的体育记者费新吾先生吧。”

费新吾赶忙起身：“不敢当，我曾经当过体育记者，现在已经退休了。先生……”

老人接着向田延豹示意：“这位先生……”费新吾忙触触同伴，田延豹睁开眼睛，看见一个老人在笑着看他，便取下耳机，欠过身子。老人

继续说：“如果我没有看错，这位就是中国最著名的短跑运动员田延豹先生吧。”

田延豹的目光变暗了，那个失败之夜又像一根烧红的铁棒烙着他的心房。一辈子的追求和奋斗啊，就这么轻易断送在“偶然”和“意外”上，谁说上帝不掷骰子？……那晚，他违犯了团组纪律，独自一人外出，在酒吧中喝得酩酊大醉。第二天，焦灼的领队和老费在警察局的收容所里找到了他，那时他对头天晚上的事已经没有一点记忆了。他拂去这些回忆，惨然一笑，对老人说：

“一个著名的失败者。”

老人在前排空位坐下，慈爱地看着他：“失败的英雄也是英雄，折断翅膀的鹰仍然是鹰。毕竟你是在奥运会上‘听4枪’的第一个中国选手，也是少数黄种人运动员之一。历史不会忘记你。”

费新吾饶有兴趣地看着他。所谓“听几枪”是体育界的行话，比如听两枪是进入预决赛，听3枪是进入半决赛，听4枪则是进入决赛。看来这位老人对田径比赛比较熟悉。老人看见了两人询问的目光，自我介绍道：“我姓谢，双名可征，美国马里兰州克里夫兰市雷泽夫大学医学院生物学教授，也是去看奥运比赛的。”

靠窗坐的田歌忽然扯下耳机，兴奋地喊：“预决赛刚结束，他已经杀入决赛了！”

田延豹急忙问：“成绩呢？”

“9.90秒，仍是最后一名——最后一名也是英雄，飞得再低的雄鹰也是雄鹰！”

她刚才并没有听见3个男人的谈话，所以这番关于鹰的话纯属巧合，3个男人不由得笑了。田歌不知道笑从何来，诧异的眸着3个人，眼珠滴溜溜的像只小鹿，3个人又一次笑起来。

谢教授的目光被田歌紧紧吸住。22岁的田歌具有上天垂赐的美貌，虽然不重脂粉，但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光芒四射，艳惊四座。她穿一身白色的亚麻质地的紧身体闲装，显得飘逸灵秀。很可能，前边那一群东北小伙子的亢奋就与身后有这样一位美貌姑娘有关。费新吾为老人介绍：

“这个漂亮姑娘是田先生的堂妹，一个超级田径迷，虽然她自己的百米成绩从未突破15秒。后来我为她找到了其中的原因：老天赐给她的美貌太多，坠住了她的双腿。所以她只好把对田径的一腔挚爱转移到她的偶像身上。”

这番亦庄亦谐的介绍使田歌脸庞羞红，她挽住哥哥的手臂说：“豹哥是我的第一个偶像。”

谢教授微笑着问：“你刚才谈论的是谢豹飞的成绩吧。”

“对，美国运动员鲍菲·谢，那是我的第二个偶像，他和我豹哥是奥运史上惟一杀入决赛的两名中国人，而且名字中都带一个‘豹’字，这真是难得的巧合！我想他们的父母在为儿子命名时，一定希望他们跑得像非洲猎豹一样轻扬！”

费新吾纠正道：“你犯了一个错误，这名运动员只是华裔，不是中国人。”

老人微微一笑：“田小姐说的并不为错，虽然谢豹飞，还有我，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中国人，但在心灵上仍属于中国。”他眼中闪着异样的光芒，压低声音说：“透露一点小秘密，谢豹飞就是我的独生子，我是去为他助威的。”

田歌立即蹦起来，惊叫道：“你……”

老人把手指放在唇边：“嘘……不要声张。”

田歌站立过猛，膝盖狠狠撞在未折起的小餐桌上，但她没有感觉到疼痛，异常兴奋地盯着这个老人。她做梦也想不到能有这样难得的奇遇，遇上谢豹飞的父亲！在她的心目中，谢豹飞差不多和外星人一样神秘。费新吾和田延豹也很兴奋。老人说：

“我在乘客名单中看到了你们两位……你们3位的名字，我和田先生、费先生已经神交多年了。为了多少表示敬意，我已为你们准备了百米决赛的入场券，到雅典后请用这个电话号码与我联系。”

他递过一张写着电话号码的小纸片，费新吾衷心地：“谢谢，衷心希望令郎在明天取得好名次。”

老人起身同3个人告别，想了想，又俯下身神秘地说：

“再透露一点小秘密。希望绝对保密，直到明晚9点之后。可以吗？”

田歌性急地说：“当然可以！是什么秘密？”

老人嘴角漾着笑意，一字一顿地说：“除非有特大的意外，鲍菲在决赛中绝不是最后一名。”

他展颜一笑，返回头等舱。这边3个人面面相觑，被这个消息惊呆

了。田歌声音发颤地说：“豹哥，费叔叔……”

费新吾向她摇摇手指，止住她的问话。他和田歌一样有抑止不住的狂喜。虽然在种族大融合的21世纪，狭隘的种族自豪感是一种过时的东西，但他还是没办法完全摆脱它。不错，在体育场上，黑人、白人运动员所创造的田径纪录也使他兴奋不已，他十分羡慕这些天之骄子，他们有上帝赐予的体态体能。尤其是黑人，他们有猎豹一样的体形，长腿，窄髌骨，肌肉强劲，田径场上看着他们刚劲舒展的步伐简直是享受。他们多年来称霸田坛，最红火的时候，100米、200米的世界前25名好手竟然全是黑人！黄种人呢？尽管他们在灵巧性项目上早已占尽上风，但在力量型项目上至今仍是望尘莫及。3年前，田延豹在35岁

的崛起曾使他兴奋过，结果失望了。其实回想起来这种结局是正常的，因为田延豹身上背负着太多太多的期望，他已经在心理上被压垮了。那天赛场上的意外只是一根导火索。

近两年来，华裔运动员谢豹飞像一颗耀眼的流星突然出现在天际，从一个默默无闻的三流选手迅速爬升，直到杀入奥运决赛。在体育界他是一个带着几分神秘的人物，连他的英国教练也从不抛头露面。费新吾对他一直抱着极高的期望，不过他始终认为谢豹飞夺冠只能是下一届奥运了，因为他的成绩一直徘徊在世界8~10名好手之后。田延豹俯在他耳边兴奋地低声说：

“他在预赛和预决赛中都是倒属第二、三名，如果……”

作为多年的体育记者，费新吾完全听懂了他的话。如果一个有意隐藏实力的选手一直以这种成绩杀入决赛，那就说明他对自己有绝对的信心——他知道自己不会因为万一的不慎被挤出决赛圈。那么，这个选手极可能有夺冠的实力。

他们兴奋地交换着目光，不再交谈。他们不会辜负老人的信任，一定要把这个秘密保守到决赛之后，因为这是出奇制胜的绝妙的心理战术。

飞机下面已经是白色的雅典城，空姐们敦促乘客系上安全带，迅速增大的气压使他们两耳轰鸣着，机场的光团渐渐分离成单个的灯光。田歌紧紧拉住哥哥的右臂，激动地说：

“豹哥，我真盼着快点到明天！”

雅典帕纳西耐孔体育场一直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圣殿，就像是伊斯兰信徒心中的麦加天房。帕纳西耐孔体育场建于公元前330年，全部由洁白的大理石建成，坐落在圆形的山丘上。体育场正面是典型的古希腊采利

亚建筑风格的高大前柱式门廊，门廊中央是巍峨庄严的白色大理石圆柱，前后排列共24根。中央门廊成品字形，共12根，后门廊柱共6根。看台依跑道的形状而建，也全部是洁白如雪的大理石，跑道两端是白色大理石砌成的方形圣火台，静卧在乳白色的地毯上。

体育场后面是郁郁葱葱的绿树，晚霞洒落在高大的树冠上。这个古老的体育场同样也充满了现代气息，两个巨型电视屏幕高高耸立，10口锅状的卫星天线一字排开朝向天空。暮色渐渐沉落，但体育场内亮如白昼，灯光映照着绿色的草坪，朱红色的跑道，还有数万兴奋的盛装观众。

2

费新吾和两个同伴在靠近跑道终端的2层看台上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作了多年的体育记者，他知道在百米决赛的黄金时段，这样的位置是十分难得的。他十分感激那个慷慨的老人。但他没有找到老人的影子，附近没有，贵宾席上也没有。莫非在这个令人癫狂的时刻，他还能端坐在卧室中看电视？

他在贵宾席上看到了原美国短跑名将刘易斯，这个百米跑道上的风云人物，他曾经多次破世界纪录和获奥运冠军，现在已结束体育生涯了。他正在与贵宾席正中的原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交谈，萨翁左侧则是现任奥委会主席。两名主席当然不会错过今天的比赛，毕竟，男子百米和男子跳高是田径运动中分量最重的奖牌。

回头望望看台，7排以上全是各国的新闻记者，他们胸前挂着长焦距相机或摄影机，膝上摆着最新的笔记本电脑，面前还有为他们特意配置的小型闭路电视。费新吾用目光扫视一遍，从他们佩戴的徽标来看，有英国的BBC，美联社，意大利的RAI，日本的TBS，加拿大的CBC，法国的FT2，挪威的NRK，以色列的IBA……咱然也少不了新华社。新华社的穆明也看到他了，两人远远地招招手。

田延豹一直瞑目而坐，眉峰微蹙。他一定是又回到了3年前那个痛苦的夜晚。田歌穿一件洁白的露肩装，紧紧捧着一束硕大的花束，里面有象征胜利的月桂和象征爱情的玫瑰。她的眸子里有两团火在燃烧，从她手指和嘴角无意识的抖动，能看出她心中极度的渴盼。

忽然观众骚动起来，随之各种语言的欢呼声响成一片，8名短跑选手从休息室里出来了，有美国的老将格里、蒙戈马利，英国新秀德锐克，加拿大的贝克尔，牙买加的奥塞，尼日利亚的老将埃津瓦，乌克兰的斯契潘奇。这里面有6个黑人，1个白人。最后出来的是美国的鲍菲·谢，是

选手中惟一的黄种人。8名选手都很从容，步履悠闲地走着，不时向看台上招手或送个飞吻。当谢豹飞经过记者席时，2排看台上的一个姑娘用英语高喊：

“鲍菲·谢，谢豹飞，这束花是你的！”

姑娘的声音十分脆亮悦耳。谢豹飞看到了那个手持花束用力挥舞的姑娘，纵然是决战前的紧张时刻，那姑娘明月般的美貌还是让他心神摇曳。他点点头，又飞个吻，继续往前走。

田歌脸上发烧，坐下来，把脸埋在花丛，心房狂乱地跳动。她心目中的偶像听到了她的声音！为这一句话她曾踌躇良久，她原想喊“不管胜利或失败，这束花都是你的”！但仔细考虑，这样喊未免不吉利。反复斟酌到最后，她才把自己的激情浓缩在这6个字中。

8个选手正在脱外衣，她目醉神迷地盯着自己的偶像。其实，她对谢豹飞知之甚少，也不知道他是否有意中人，但她仍不顾一切地把自己的终身托付给他了。谢豹飞已脱掉长衣，悠闲地作调整运动。他身高1.88米，肩宽，腰细，臀部微凸，双腿修长强劲，圆脑袋，背部微有曲度，整个身体像非洲猎豹一样矫健剽悍。

9点30分，8名选手各就各位，谢豹飞是第八跑道。裁判高高举起发令枪，8台激光测速器都对准了各人的腰部，全场突然变得一片静寂。

在3个中国人附近，有一个衣着普通的白人老者。他坐在4排看台的普通席上，目光冷静地看着谢豹飞的一举一动。没有人认出他就是著名的耐克公司的董事长菲尔·奈特。3天前，在美国俄勒岗州波特兰市耐克公司总部里，秘书告诉他，有一个从雅典城打来的越洋电话，一定要找奈特本人。打电话的人自称他是百米决赛中最差劲的一位选手，华裔美国人鲍菲·谢。奈特忽然心中一动，让秘书把电话转过来。

电视中出现了那个年轻人圆圆的面孔，穿着运动衫，背景是吵吵嚷嚷的体育场。他嬉笑自若地说：

“我是百米决赛中最差劲的一名选手，以致各个体育用品公司都不把我放在眼里。不过奈特先生是否知道一句中国话‘烧冷灶’？也许在某个冷灶里烧一把火，会得到意想不到的好处呢。”他大笑一阵，继续说道：“所以我自己找上门来，想与奈特先生签一份对双方都有利的合同。”

他的笑容明朗而自信，在这一瞬间，奈特忽然触摸到了这个人明天的成功。老奈特十分相信自己的商业直觉，他仅停顿两秒钟就果断地说：

“好，我同意，我马上派人去雅典同你签合同。”

那人笑着说：“我不喜欢同你的下级讨价还价，还是咱俩在这儿敲定吧。我会在百米决赛中穿上耐克跑鞋——毕竟我一直在穿它——比赛后我会把耐克跑鞋抛到天空，或顶在头上，总之做出你想要我干的任何表演。至于贵公司的酬劳，当然与我的名次有关。我提个数目，看奈特先生是否赞成。如果我取得第八～第二的任何名次，贵公司只需付我1美元……”

奈特立即问道：“你说多少？”

“1美元，只需1美元。但我若夺得冠军，这个数目就立即上升到5000万。你同意吗？”

奈特十分震惊于他的自信，短时间的踌躇后他干脆地说：“我同意，付款期限……”

“不不，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呢。如果我夺冠的同时又打破世界纪录，贵公司要把上述酬劳再增加1美元，也就是5000万零1美元。但如果我的纪录打破9.5秒大关，”他一字一顿地说，“听清了吗？如果打破9.5秒大关，我的酬劳就要变成1亿美元。”

纵然奈特是体育界的老树精，他仍然吃惊得站起身来：

“你说9.5秒大关？那是多少体育专家论证过的生理极限呀，根据计算，为了达到这个速度，大腿的肌肉纤维都要被拉断。换句话说，这是人类体能无法达到的。”

对方不耐烦地说：“那就是我的事了。怎么样？1亿美元，据我所知，贵公司还没有同哪一个运动员签过这么大数额的合同。”

奈特按捺住内心的激动，平静地说：“我答应。你不要把我看成惟利是图的商人。只要你能超越体育极限，达到人类不敢梦想的这个高度，我情愿奉送你1亿美元，并且不要你承担任何义务。”

鲍菲目光锐利地看看他，略作停顿后笑道：“也好，我会把这段谈话透露给某位记者，我想这将对耐克公司更好的宣传，远远胜于向天空扔跑鞋之类杂耍。至于付款期限等枝节问题就由你们酌走吧，我不会挑剔的。”

“但是有一条，”奈特严厉地说，“如果出现了兴奋剂丑闻，这个合同就彻底告吹。我不想再出现约翰逊那样的事情。”

“那是当然。这一点请你尽管放心。”说完他就挂了电话。

这会儿，奈特用望远镜盯着蹲伏在起跑线上的鲍菲，心中默默祈祷着。一方面，从理智上说，他不相信谢的大话——这确实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另一方面，从直觉上，他又十分相信，他能从那人当时的笑声、从他明朗的表情，甚至从他的不耐烦上摸到他的才能和信心。好了，10秒之后就能看出究竟了。

一声枪响，8个人像箭一般冲出起跑线，鲍菲和奥塞跑在最前面，但随即又是一声枪响，有人抢跑！8名运动员都很快收住脚步，快地返回起跑线。

田延豹心头猛然一阵紧缩。这两年他一直盯着谢豹飞的崛起，为了一种潜意识的种族情结，他把自己破灭的梦想寄托在这个黑头发黄皮肤的华裔年轻人身上。其实他知道谢豹飞是美国人，他得奖时会升起星条旗，奏起美国国歌。但不管怎样，他仍然期盼着这名华裔选手获胜。在邂逅了谢先生之后，这种亲切感更加浓了。但是，今天的情形简直是3年前的重演，莫非他也要遭到命运之神的毁灭？

他原以为是谢豹飞抢跑了，但裁判却向牙买加选手奥塞发出警告。谢豹飞返回起跑线后，怒气冲冲地瞪着5道上的奥塞，向他狠狠啐了一口。田歌没有想到自己的偶像会在众目睽睽之下作出这样粗野的举动，面庞发烧地垂下目光。田延豹却突然攥住老费的胳膊——在这一瞬间，他对谢豹飞获胜的把握又大了几分。不错，这个动作是有失体面的，谦恭的中国选手绝不会这样作。但恰恰这个粗野的举动显露了那人的自信，显示了他身上未泯灭的野性。

这种可贵的野性在国内选手身上是太少见了，而在国外选手尤其是黑人选手身上常常看到。那时，国内运动员中流传着一个近乎刻薄的笑谈，说黑人正因为进化得较晚，所以才保留了较多的野性，当然这是吃不到葡萄的自我解嘲，因为据近代基因科学的判定，非洲人的基因是最古老的，非洲是全世界人类的摇篮。

发令枪又响了，谢豹飞第一个冲出起跑线。依田延豹多年的经验，他的起跑反应时间绝对在0.120秒之下。看来他的体力和心理都没有受到上次抢跑的影响。他的动作舒展飘逸，频率较高，步幅也大，腰肢柔软，酷似一头追捕羚羊的猎豹。从一开始，他就把其余的选手甩到身后，在后程加速跑中又把这个距离进一步扩大，领先第二名将近5米。转眼之间，他就昂首挺胸冲过终点线。看场中立即响起雷鸣般的掌声，这阵惊涛骇浪几乎把看台冲垮。

但今天场上的情形很奇怪。欢呼声仅限于普通观众，而那些教练、老选手、老资格的体育记者们都屏住气息，紧紧盯着电动记分牌。他们凭感觉知道，一项新的世界纪录就要诞生。9.45秒！记分牌上打出这个

不可思议的数字，全场足足停顿了10秒钟，才爆发出大崩地裂的欢呼声，数万观众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有节奏地欢呼着：

“鲍菲——谢！鲍菲——谢！”

谢豹飞接过别人递过的美国国旗，绕场狂奔。新闻记者们低着头，争分夺秒地用专用电话线发回最新报道。两名奥运会主席也忘形地站起身大声喝彩，尤其是满头银发的萨翁，兴奋得不能自制，以致于泪流满面。费新吾和田延豹的眼眶都湿润了。田歌捧着花束跳到场中间，等谢豹飞跑过来时，她狂喜地扑上去：

“谢豹飞，这束花是属于你的！”

她递过鲜花，忘情地搂住谢的脖项。谢豹飞一手执旗，一手执花，环抱着姑娘的臀部把她举起来，在她的乳沟上方吻了一下。

虽然这个动作失之轻薄，但狂喜中的田歌毫无芥蒂，她深深地吻了谢豹飞的额头，挣下地跑回看台。其他几名选手也过来同冠军握手祝贺，他们对这个冠军心悦诚服。奥塞也过来了，谢豹飞笑着特意同他紧紧拥抱，了却了不久前的冲突。

直到运动员回到休息室，全场的狂欢才慢慢平息。

各家电视台、电台和电子报纸都以最快的速度报道了这则爆炸性的消息。美联社套用了首次登月的宇航员阿姆斯特朗的一段著名的话：

“对于鲍菲·谢而言，这只是短短的100米；但对于人类来说，却跨越了几个世纪。”

不久，奥运会兴奋剂检测中心公布了对谢的检测结果：

“我们在赛前及赛后对鲍菲·谢进行了两次兴奋剂检查，检查结果均为阴性。还用才投入使用的最新技术对生长刺激素和促红细胞生长素的服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也为阴性。值得提出的是，正是谢本人主动要求我们强化对他的检查。他要向世人证明，他这次令人震惊的胜利是光明磊落的。”

菲尔·奈特先生不动声色地看完比赛，悄悄返回波特兰市的耐克公司总部。鲍菲·谢履行了他的诺言，比赛后立即向报界公布了3天前两人之间的谈话，这使耐克公司的声誉达到了巅峰，连总统也打电话向他表示了敬意。这种效果是多少广告费也造不出来的。而且，凭多年的经验，他知道几天后大把的订单就会飞向耐克总部，至少20%的美国青少年会立即去买一双耐克跑鞋挂在墙上，以此多少宣泄他们对鲍菲·谢的狂热崇

拜。

在雅典瓦尔基扎富人区的一座寓所里，谢可征教授独自躺在沙发中看完电视转播，然后向国内的妻子打了一个电话，就儿子的惊人成功互相道喜。这个结果早在他们预料之中，所以他们的谈话十分平静。刚放下电话，电话铃响了，屏幕上田歌的面庞，眼睛发亮，两颊潮红，略带羞涩但口气坚决地说：

“谢伯伯，向你祝贺！……200米决赛后鲍菲有时间吗？如果他能陪我吃顿饭，我会十分荣幸。”

谢教授微微一笑，他想这个姑娘已经开始了义无反顾的爱情进攻。他也知道儿子已经成了世界名人，热狂痴迷的美女们会成群结队跟在儿子身后。不过他十分喜爱田歌，喜爱她不事雕琢的美丽，喜欢她的开朗和落落大方，也喜欢她是一个中国人。他笑着说：

“田小姐，我给你一个电话号码，你自己同鲍菲联系吧。要抓紧啊。”

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田歌羞红了脸，说：“谢谢伯伯。”

两天后，200米决赛结束了。谢豹飞以18.62秒的成绩再次夺冠——又是一个世纪性的成绩。这些天，费新吾和田延豹一直处于极度亢奋之中，夜里他们同榻而卧，兴致勃勃地谈论着这个罕见的“鲍菲现象”：为什么他能把同时代的人远远抛在后边？为什么他能轻而易举地突破科学家预言的生理极限？他并没有服用兴奋剂，他事先要求对自己强化药检，正是为了向舆论证明自己的清白。是否他父亲发明了一种新的高能食品？或者是其他合法的方法，比如电刺激？

无疑，他的两个纪录会成为两座突兀的高峰，恐怕多少年内无人能超越。这种现象并不是绝无仅有。1968年美国运动员鲍勃·比蒙的世纪性一跳创造了8.9米的跳远纪录，一直保持了15年。更典型的例子是原乌克兰选手布勃卡，他19岁获得世界冠军，34次打破世界纪录。1991年他打破了6.10米的纪录——而在此前，不少体育专家论证说，20英尺（即6.10米）是撑竿跳高的极限。他曾在半年内连续6次打破自己创造的纪录。但尽管这样，在短跑中出现这样的突破仍是不可思议的，不正常的，因为短跑技术早已发展得近乎尽善尽美，它已经把人类的潜能发挥到了极致。众所周知，水平越高的运动就越难作出突破。

他们常常醉心地、不厌其烦地回忆起谢豹飞在赛场上那份矫捷，那份飘逸潇洒。他们都是内行，越是内行越能欣赏谢的天才和技术。费新吾自嘲道：

“咱们这是秃子借着月亮发光呀。中国人没能耐，拉个华裔猛侃一通。说到底，他的奖牌还是美国的。”

田延豹脱了衣服走进浴室，忽然扭头问：“他会不会是个混血儿？你知道，远缘杂交——这个名词虽然有些不敬——常常有遗传优势。比如法国著名作家大仲马是黑白混血儿，他的体力就出奇的强壮，常和狐朋狗友整夜狂嫖滥赌，等别人瘫软如泥时，他却点上蜡烛开始写小说。他的不少名著就是这样写出来的。”

费新吾摇摇头，“不，我侧面了解过。他是100%的中国血统。”

3天没好好睡觉，两人真的乏了，他们洗浴后准备好好地睡一觉。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拿起电话，屏幕上仍是一片漆黑，看来对方切断了视觉传输，他不想让这边看到他的面貌。

那人说的英语，音调十分尖锐，就像是宦官的噪音，让人觉得很不舒服：

“是费新吾先生吗？”

“对，你是……”

“你不必知道我的名字，我想有一点内幕消息也许你会感兴趣。”

费新吾摁下免提键，同田延豹交换着眼色：“请讲。”

“你们当然都知道谢豹飞的胜利，也许，作为中国人，你会有特殊的种族自豪感？”

他的口气十分无礼，费新吾立即滋生了强烈的敌意，他冷冷地说：

“我认为这是全人类的胜利。当然，同是炎黄之胄，也许我们的自豪感更强烈一些。是否这种感情妨害了其他人的利益？”

那人冷静地回答：“不，毫无妨害。我只是想提供一点线索。谢豹飞今年25岁，26年前，谢可征先生所在的雷泽夫大学医学院曾提取过田径飞人刘易斯先生的体细胞和精液。”

费新吾一怔，随后勃然道：“天方夜谭，你是暗示……”

“不，我什么也不暗示，我只是提供事实。谢先生和刘易斯先生正好都在雅典，你完全可以向他们问询，需要两人的电话号码吗？”

费新吾匆匆记下刘易斯的电话，又尖刻地说：

“即使证实了这个消息又有什么意义？我看不出刘易斯的细胞和谢豹飞先生有什么联系。”

那个尖锐的嗓音很快接口道：“请不必忙于作出结论，你们问过之后再说吧。明天或后天我会再和你们联系。”

电话挂断后很久两人都没话说，那个尖锐刺耳的声音仍在折磨他们的神经，就像响尾蛇尾部角质环的声音；那个神秘人物的眼睛似乎仍在幽暗处发出绿光，就像响尾蛇的毒眼。他是什么居心？他主动地向两个陌生人提供所谓的事实，而这两个人既非名人，又不属新闻界；他清楚地知道谢可征和刘易斯、还有这儿的电话号码，他是怎么知道的？没准他在跟踪这些人。田延豹摇摇头说：

“不会的，谢豹飞身上没有任何黑人的特征。”

费新吾恨恨地说：“即使他是用刘易斯的精子人工授精而来，又有什么关系？我难以理解，这个神秘人物披露这些情况，是出于什么样的阴暗心理！”

但不管如何自我慰藉，他们心中仍然很烦躁，莫名其妙地烦躁。半个小时后田延豹下了决心：

“我真的要问问刘易斯，我和他有过一段交往。”

费新吾没有反对。田延豹拨通了刘易斯的电话，但没人接。他一遍又一遍地拨着，又出现了几次忙音。直到晚上11点，屏幕上才出现刘易斯黝黑的面孔和两排整齐的牙齿。他微笑地说：

“我是刘易斯，请问……”

“刘易斯先生，你好。我是田延豹，你还记得我吗？2001年世界田径锦标赛百米决赛中那个倒霉的中国选手。”

刘易斯笑道：“噢，我记得。我很佩服你当时的毅力。你现在在哪儿？”

“我也在雅典。请原谅我的冒昧，我想提一个无礼的问题，如果不便，你完全可以拒绝回答。”他简单追述了那个神秘的电话，“刘易斯先生，你真的向谢可征先生提供过体细胞和精液吗？”

刘易斯耐心地听完后说：“田先生，今天你已是第八个提问者了，我刚回答了7名新闻记者的同样问题。”

田延豹和费新吾交换着目光，现在问题更明显了。那个打电话的人

是想掀起一阵腥风恶浪把胜利者淹死。刘易斯接着说：

“对，我记得这件事，我是向雷泽夫大学医学院提供的，那是个严肃的学术机构，他们希望得到一些著名运动员的体细胞和精液进行某种试验。刚才几名记者都问我，鲍菲的父亲是不是那个研究课题的负责人，我的回答是：那儿的负责人可能是一名姓谢的华裔，不过这一点我记得不准确。”略停之后，他笑道：“我知道那个多事的家伙是在暗示什么。坦率地讲，我非常乐意有这么一位杰出的儿子，可惜这只是我一厢情愿。在鲍菲·谢先生身上，你能看到一丝一毫刘易斯的影子吗？”

他爽朗地大笑起来，这笑声也冲淡了田、费二人心中的阴影。刘易斯快言快语地说：

“不要听他的鬼话！不管这个躲在阴暗中的家伙是白人还是黑人——我想大概不会是黄种人——他一定是个心地阴暗的小人，他想制造一些污秽泼在胜利者身上。不要理他！再见。”

放下电话，两人都觉得心中轻松了些。田延豹说：

“不必给谢老打电话了吧。”

“不必了，不要搅扰他的好心境。”他沉思地说：“你说，这个神秘人物究竟是什么动机？莫非他也是短跑名将中的圈内人？是失败者的嫉妒？就像逢蒙暗算了后羿。”

田延豹勉强笑道：“那，我是最大的失败者。”

费新吾知道自己失言了，这句无意的话又勾起了田延豹已经冷却的痛苦。那年温哥华世锦赛他也在场，是他和中国田径队的领队到警察局领回了烂醉如泥的田延豹。按那时中国田径队的严格纪律，本来要给他一个处分的，不过领队也是运动员出身，知道20年奋斗而一朝失败是多么深重的痛苦。他和费新吾悄悄把这事压了下来。

这会儿，他不愿多做解释，便拍拍田延豹的肩膀，表示把这一页掀过去。田延豹已经上床休息了，费新吾仍在电脑前快速浏览着电子新闻。也许是本能，也许是潜意识的预感，他总觉得这个电话只是一个大阴谋的开场锣鼓。查阅时他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这次的100米和200米决赛上，集中在谢豹飞身上，看看有没有什么别的蛛丝马迹。

新闻报道中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各国记者在报道这两次决赛时都用了最高级的形容词：世纪之战；体育史上的里程碑；百世难逢的奇才。美国新闻周刊的老牌记者马林说：

“鲍菲·谢不仅成功地打破了百米9.5秒大关的壁垒，也成功地打破了人类的心理壁垒。从此之后，那些对人类生理极限抱悲观态度的人，那些以‘科学态度’对各种运动定下这种那种极限的体育生理专家，对自己的结论要重新考虑了。”

在正规的电子出版物中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有关刘易斯提供体细胞和精细胞的消息尚未见报道。看来，已经得到消息的7名记者都十分慎重，毕竟这是非常爆炸性的新闻，而且新闻的来路太不正常。费新吾又把目光转向“网络酒吧”，这是网友们随意交谈的地方。这里面关于谢豹飞的话题占了很大部分。那些终日沉迷于电脑的网虫们都感受到了这则消息的震撼，对谢的天才表示了极大的敬意。还有不少女性在倾泻着自己的爱情。

看着这些赤裸裸的爱情宣言，费新吾会心地笑了。他想这些姑娘、女士们大概是没戏了。这两天田歌一直同谢豹飞泡在一起，他们的感情急剧升温。昨晚深夜，谢把田歌送回来，费新吾发现，姑娘眸子中的爱情之火是那样炽烈，目光所及，简直可以把窗帘烧着。田延豹摆出一副“老兄嫁妹”的苦脸，叹息“田歌已经‘目中无人’了，那怕是面对着你，她的眼光也会透过你的身体射到远处去了！”

就在这时，他在屏幕上发现了一份特殊的短函。他一目十行地看着，目光逐渐阴沉，耳边又响起那个神秘人物的尖锐嗓音。正在床上闭目养神的回延豹突然听见“啪”的一声，是费新吾在猛拍桌子，他声音沙哑地说：

3

“小田，你快来，看看这封信件，那条毒蛇又露出毒牙了！”

在向那座爱情要塞发起进攻之前，田歌已经抱定破釜沉舟的决心。但她没料到这座要塞竟然不攻而破，任由她的美艳之旗在城头猎猎飘扬。

从谢伯伯那儿要来谢豹飞的电话号码后，田歌努力提炼自己的信心，对自己的第一句言辞反复考虑，她要在中国姑娘的羞涩心许可范围内尽量大胆地进攻。但事件进程出乎她的意料，电话挂通，两个头像同时出现在对方的屏幕上之后，谢豹飞脱口而出：

“我的上帝！”这句话是用英语说的，他随即转用汉语：“谢天谢地，我正发愁怎么在人海中找到你呢。那天我忘了让你留下地址，当然，在大赛前有这样的疏忽是可以理解的。你怎么知道了我的电话号码？为了

摆脱记者们的纠缠，这个号码是严格保密的。不不，你不用回答，”他笑着说，“我更愿是冥冥中的上帝之力，是上帝把你送到了我的身边。请问你的名字？”

田歌这才说出第一句话：“田歌，田野的田，歌曲的歌。”

“美丽的名字。你能允许我去拜访你吗？我需要你。”

于是两条爱情之水纳入一条河床，开始汹涌奔流。谢豹飞推掉了所有的应酬，小心地避开新闻记者的追踪，终日和田歌四处游玩。他的中国话非常地道，能够流畅地表达微妙的情感，这使田歌倍感亲切。他们一块儿欣赏希迈特斯山的朝霞，萨罗尼克湾的落日，参观白色的巴台农神庙、宙斯神庙和阿塔洛斯柱廊，到圣徒教堂里陪希腊正教徒一块儿作祈祷。雅典是一个浸泡在历史和神话中的城市，几乎每走一步都能踢出古希腊的尘埃。谢豹飞虽然只有25岁，但已经是见多识广的成熟男人了。他为田歌讲解各个景点的历史，讲述奇异多彩的希腊神话，还要加上一些个人的独特观点：

“希腊神话和东方神话不同，在古希腊人的神界里，同样有阴谋、通奸、乱伦、血腥的复仇、不计生死的爱情……一句话，希腊神话中还保留着原始民族的野性。对比起来，汉族神话未免太‘少年老成’。”

这些话使田歌觉得新鲜，也有一点点惶惑。

几天下来，田歌已深深爱上了谢豹飞——当然她早就爱上了，两年之前就爱上了。不过那时她爱的是一个偶像，现在爱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她会痴迷地看着他强健的肌肉，流畅的身体曲线，潇洒剽捷的举止。他就像蛮荒之地的非洲猎豹，随时随地喷吐着生命的活力。

那天他们在拉夫里翁的滨海公路上行驶，忽然一辆菲亚特紧紧追上来。谢豹飞放慢了奔驰的速度让他们超车，但两车并行后，那辆菲亚特并不急于超车，一个人从车窗里探出身子频频拍照。这是那些被称为“狗仔队”的讨厌记者，他们想抢拍百米飞人与新结识的情人的照片去卖个大价钱。谢豹飞愤怒地落下车窗，作手势让他们滚蛋。那个家伙不但毫不收敛，反倒趁着车窗落下的机会拍摄得更起劲了。谢豹飞勃然大怒，立即踩下刹车，让菲亚特超到前边，他从内侧超过去，猛打方向盘，狠狠撞击菲亚特的内侧。菲亚特车内的人惊恐万状，田歌也急急喊：

“不要这样，豹飞，不要这样！”

谢豹飞两眼喷着怒火，毫不理会她的劝阻，仍是一下接一下地猛撞。那辆车最终躲闪不及，从路堤上翻下去，打个滚，四轮朝天地扎在沙滩上。谢豹飞大笑着开车走了，田歌从后视镜里向后张望着，担心地

说：

“他们会不会有生命危险？停车看看吧。”

谢豹飞笑道：“这些狗仔们的命长着哪，不管他！”

奥运会已近尾声，不少赛事已毕的运动员开始陆续离去。但费新吾和田延豹都闭口不提回国的日程，田歌知道他们的苦心，心中暗暗感激。

第五天早上，谢豹飞很早就来到普拉卡旧城区，把那辆豪华的奔驰停在狭窄的坡度很大的街道上。白色的建筑上爬满了爬墙虎和刺玫，到处是卖鲜花的小摊贩。他按响喇叭，很快一个白衣白裙的仙子在高处一个小旅馆的门口出现。她像羚羊一样踏着陡峭的石级，转瞬来到谢的身边。两人先来一个让人透不过气的长吻，尔后田歌回身向旅馆方向招招手，她知道费叔叔和豹哥肯定在窗户里望着她。汽车开动后她问：

“今天去哪儿？”

“去比雷埃夫斯港。我送你一件小礼物。”

比雷埃夫斯港桅墙如林，不少私人帆船或快艇麇集在一起，远远看去像是挨肩擦背的天鹅。谢豹飞停下车，拉着田歌来到岸边，一艘崭新的、形状奇特的、浑身亮光闪闪的游船停在那儿。船首上是3个新漆的中国字：田歌号。制服笔挺的船长在驾驶室里向他们行着注目礼。田歌呆呆地看着谢豹飞，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谢豹飞侧身说：

“请吧，田歌号的主人，这就是我送给你的小礼物。”

田歌踏上甲板，就像踏在梦幻中。谢豹飞详细为她解释着，说这艘船主要是以太阳能为动力，船中央那两个直立的异形圆柱是新式船帆，所以也可利用风力行驶。田歌痴迷地走过一个又一个房间，抚摸着亮灿灿的铜栏杆、一尘不染的墙壁、卧室中豪华的双人床，觉得心头过多的幸福直向外漫溢。她知道接西方礼节，受礼者不能询问礼品的价格，但她忍不住想问一问。按她的估计，它至少值100万美元，豹飞可不要为它弄得破产！

谢豹飞理解了她的意思，轻描淡写地说：“耐克公司已把第一笔3000万美元划到我的账号上，我愿意为你把这笔钱花光。”

田歌着急地说；“千万不要！……我可是个节俭成性的中国女人，你再这么大手大脚，我会心疼死的。”

谢豹飞笑着把她拥入怀中。两人的心脏在嘭嘭地跳动着，炽烈的情

欲在两个身体中间来回撞击。田歌从他怀中挣脱出来，笑着问：

“启航吧，今天到哪儿？”

“到米洛斯岛吧，断臂维纳斯雕像就是在那儿发现的，我今天要给它送去一位活的维纳斯。”

两人的嘴唇又自动凑到一块儿。

送走幸福得发晕的田歌，费新吾和田延豹继续研究那条毒蛇的毒牙。那封电子函件是这样写的：

“……我一直奇怪，为什么一个黄种人选手在百米项目中取得如此惊人的突破。要知道，相对于黑人、白人而言，黄种人的体能是较弱的。这不是种族偏见，而是实际存在的事实。这个事实很可能与蒙古人种数百年来普遍的贫穷、小区域通婚、素食和农业生活有关。

“不久前我得知一个事实，恰在鲍菲·谢出生前一年，美国马里兰州克里夫兰市雷泽夫大学医学院（谢的父亲谢可征教授正是该学院的资深教授）从田径飞人刘易斯身上提取了体细胞和精细胞。不久前，我的朋友、中国著名体育记者费新吾先生和短跑名将田延豹先生已就此事问过刘易斯先生，并得到后者的确认……”

费新吾和田延豹都愤怒地骂道：“卑鄙！”

“……当然，我们不相信鲍菲·谢是用黑人精子授精而产生的后代，因为他完全是蒙古人的形貌特征，包括肤色、眼角的蒙古折皱、铲状门齿等。但是，如果了解谢可征先生的专业，也许能引起一些新的联想。谢教授是著名的生物学家和医学科学家，他领导的研究小组早已成功地拼装出了改型的人类染色体。这些半人造的染色体是为了医治某种遗传病症而制造的，是为了弥补人类遗传中出现的缺陷，为那些不幸的病人恢复上帝赐予众生的权利。不过，一旦掌握了这种魔术般的技术，是否有人会禁不住魔鬼的诱惑而去‘改进’人类？这种行为本来是生物伦理学所严格禁止的，是对上帝的挑战。但据我所知，谢

先生的心目中并没有上帝的地位。……”

两人再次激愤地骂道：“卑鄙！十足的卑鄙！”的确，这封电子函件的内容已经不仅是猎奇或哗众取宠，而是赤裸裸的人身攻击了。费新吾心情沉重地说：

“小田，我们不能再沉默了，这些情况必须通知谢先生，让他当心这些恶毒的暗箭。也许，他能猜到这些暗箭是从什么地方射出来的。”

“对，马上给他打电话。”

谢先生的电话很快就挂通了，费新吾小心地说：

“你好，谢先生，最近忙吧，我和小田想去拜访你，最近我们听到了一些屑小之言，我想必须让你了解。”

谢先生的目光黯淡下来：“我知道你们的意思，我也看到了那封电子函件。不过你们来吧，我正想同你们聊一聊。不不，”他改变了主意，“我开车去接你们，然后找一个希腊饭店品尝希腊饭菜。我请客。”

谢教授把他的富豪车停在普拉卡区的一个老饭店前，饭店在半山腰，窗户可以俯瞰鳞次栉比的旧城区，欣赏弯弯曲曲的胡同和忙碌的人群。服装鲜艳的男招待递过菜单，田延豹摇摇手，费新吾也笑着摇头道：

“雅典我倒是来过两次，却从来没有自己点过菜，还是谢先生来吧。”

谢教授没再客气，点了白烧鳕鱼加柠檬汁，番茄汁鲟鱼加香芹，茄子馅饼，鱼子酱和柠檬色拉，又要了一瓶茴香酒。3人边吃边聊，谢教授问：

“这些都是希腊风味的菜肴，味道怎么样？”

费新吾说不错，田延豹笑道：“不敢恭维，我只要一出国，就开始馋北京的八宝酱菜、王致和臭豆腐和香喷喷的小米粥。”

3个人都笑起来。费新吾不想耽误时间，立即切入正题问：“谢先生，你已经看过那封电子函件了，你能估计是谁搞的鬼吗？”

“毫无眉目。”

“也许是一个失败的心怀嫉妒的运动员？”

“不大可能。这个人对基因工程方面的进展似乎颇为熟悉，大概是学者圈子中的某人吧。”

费新吾小心翼翼地说：“他信中暗示的可能性当然是胡说八道了，对吧。”

谢教授略为迟疑后才回答：“当然。但是，我不妨向你们介绍一下这方面的最新进展。你们有没有兴趣？”

两人交换一下眼神：“十分乐意。”

谢教授饮了一杯茴香酒，略为整理思路后说：

“大家都知道，人类的基因遗传是上帝最神奇的魔术。科学家们曾做过估计，如果用非生物的方法制造一个婴儿，所花代价将是人类有史以来所创造财富的总和！但上帝是如何造人的？一颗精子和一颗卵子的碰撞，伴随着男人女人的爱情欢歌，一个新生命就诞生了。直到现在，尽管已在基因研究领域中徜徉了40年，我对这种上帝的魔术仍充满畏惧之情。”

他停顿一下，接着说：“不过，日益强大的人类已经揭掉了这个宝藏的封条，开始剖析这个魔术的技术细节。现在，人类基因组标识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对其中40%的染色体又排出了图谱和进行解析，掌握了这部分基因的功能。比如，医学科学家可以准确地指出各种致病基因的位置并去修正它们，像肥胖基因、耳聋基因、哮喘病基因、血友病基因、白血病基因等，总之，现代医学已能用基因工程的办法治愈这些遗传病患者，使他们享受到健康的权利。

“但是，人类在获得健康上的平等后，还存在着体能上的不平等。专家们说，黑人的体质确实适于短跑。他们的髌部较窄，小腿较细，跑动中空气阻力小，股四头肌发达，肌腱结缔组织厚，肌肉粘滞性好，用力时不硬化，尤其是肌纤维中的厌氧酶高，快肌纤维的比率大。所以特别适于短跑。”他耐心地解释：“人的骨骼肌分红肌和白肌两种。红肌也称慢肌，毛细血管丰富，所以呈红色，这种肌纤维中含肌浆、肌红蛋白、糖元、线粒体和各种氧化酶较多，主要靠有氧代谢产生的ATP（三磷酸腺苷）供能，所以氧化能力强，不易疲劳。但反应速度慢，收缩力量小，不适于快速运动；白肌又称快肌，受大运动神经元

支配，这种肌纤维中脂类、ATP和CP（磷酸肌酸）含量较多，主要靠无氧酵解产生的ATP供能。据测定，加勒比黑人的小腿三头肌中快肌高达65%~85%，所以奔跑特别迅速。所以，如果我们把黑人的快肌生长基因植入白人和黄种人体内，就会使他们的短跑能力大大提高，使各个种族在体能上趋于平等。从本质上讲，这不过是用基因工程的微观办法代替异族通婚，并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行为。可惜，西方国家的科学界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点，认为这是向上帝的权利挑战；他们只允许补救上帝的不足而不允许比上帝干得更好。所以，在正统的生物伦理学戒律中，这样干是违禁的事。”

费新吾和田延豹听得一头雾水，两人相对苦笑。费新吾说：“谢教授，我越听越糊涂了，我怎么觉得你的观点和那封诽谤信中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他踌躇片刻后说：“坦率地讲，我从你的话中得出这样的印

象：你认为用基因工程办法改良人类并不是一种罪恶，甚至在悄悄地这样干了。但为了不被舆论所淹没，你在口头上不敢承认这一点。”

谢教授仰靠在椅背上，沉默很久才答非所问地说：“你们两位呢，是否觉得这种基因优化技术是一种罪恶？”

费新吾摇摇头：“我不知道，我已被你的雄辩征服了。但我是今天才认真思考这个问题，还不能得出结论。”

3人陷于尴尬的沉默。透过落地窗户，他们看到一辆黑色轿车开过来，停在饭店外，一名带着照相机的中年男子走下来，仔细看看谢教授那辆富豪车的车牌，随即兴奋地冲进饭店。他在人群中一眼看到了谢教授，立即对他拍了两张照片，然后把话筒递过来，用英语问道：

“谢先生，我是加拿大CBC电台的记者。我已经看到了今天的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知道谢豹飞先生实际是你用基因改良技术培育出的超人，你能谈谈其中的详情吗？”

谢教授厌恶地看看他，不管他怎样哀求，一直固执地闭着嘴巴。费新吾走过去，用力推着那位记者，把他送出门外。回过头看见老人仍靠在椅背上一动不动。饭店里的顾客有不少懂英语的，他们都停下刀叉，把惊奇的目光聚焦在谢教授身上。田延豹探头看看门外，那个记者正和饭店的保卫人员在推搡。又有几辆汽车飞快开过来，走下一群记者模样的人。他忙拉起老人，向侍者问清了后们在哪里，3个人很快溜走了。

回程的路上，3人都沉默着。谢教授把两人送到旅馆，简短地说道：

“我要回去了，我想早点休息。”

两人与教授告别，看着那辆富豪开走。他们回到自己的旅馆，走进房间，先按下录音键，话筒中是田歌兴奋的声音：

“费叔叔，豹哥：鲍菲给我买了一艘漂亮的游艇。我们准备在地中海好好玩3天。你们如果想回国的话，不必等我。这几天我不再同你们联系，为了避开讨厌的记者，这艘游艇上将实行严格的无线电静默。再见，我会照顾好自己……并守身如玉。”

虽然心绪繁乱，费新吾仍不由得哑然失笑。难得这个现代派女子还有这种可贵的贞节观，虽然他不相信在那样浪漫的旅途中，在仙境般的水光山色中，一对热恋的情人能够做到这一点。田延豹的目光明显变暗了，不高兴地摁断录音。费新吾看看他，打趣道：

“你干嘛不高兴？算了，不必摆出一副老兄嫁妹的苦脸，她早晚是人

家的人。如果这段姻缘真的如愿，你也算尽到了当哥的职责啦。怎么样，咱们是否明天回国？我的荷包已经瘪了。”

田延豹犹豫片刻：“再等几天吧，田歌那边总得看到一个圆满的结局呀。”

“也好，其实我也想等几天，看看谢教授这儿还有什么变化。”

说起谢教授，费新吾立即从沙发上蹦起来，打开电脑，进入互连网络。他的直觉告诉他，那件事不会就此了结。果然，公共留言板上又有了一封信件，这是那个神秘人物的第三支毒箭。与这支毒箭相比，此前种种就不值一提了。他迅速看下去，太阳穴嗡嗡发响，血液猛劲上冲。田延豹偶然瞥见他满脸涨红，咻咻地喘气，在床上关心地问：

“老费，你是怎么了？”费新吾喘息着，手指抖抖地指着屏幕：“你来！你自己看！”

“在我上封信披露谢可征教授的基因嵌接术之后，事情的真相已经逐渐明朗化。我的老友、正直坦诚的费新吾先生和田延豹先生当面质询了谢教授，后者坦认不讳（田延豹恨恨地骂道：这个无赖）。但我刚刚发现其中另有隐情，我们几乎全被他轻易地骗住了。在华裔智者谢可征先生的计谋中，我们表现得像一群傻子。这几天，我们似乎都忽略了一个很明显的问题：显然，纵然是百米之王刘易斯的基因也不能让鲍菲打破9.5秒大关，因为刘易斯先生本人也远未达到这个高度。”

“也许，谜底存在于另一桩事实中。我已经作过详细了解，26年前向雷泽夫大学医学院提供体细胞和精细胞的并非刘易斯一人，还有体能远远超过刘易斯的另一位先生。这位先生的肌肉内含有较多的能量之源——线粒体，因而奔跑更为迅速。刘易斯先生的百米最高时速是43.37公里，而后者的瞬间时速可高达130公里！”

“这位先生名叫塞普，来自非洲察沃国家公园。他的速度是所有哺乳动物中最快的。让我小心地把谜底揭开吧，塞普先生是一只凶猛剽悍的非洲猎豹！……”

非洲猎豹！

非洲察沃国家公园的稀树大草原。在1米多深的硬毛须芒草和营草的草丛中，一只母猎豹逆着风向悄悄向羚羊群接近。它已经怀孕了，一套有关4条小生命的复杂的链式反应已经启动，通过种种物理的化学的媒介，表现为强烈的食欲。它急需补充营养。枯草丛后露出一只未成年的羚羊，它警惕地向四方睃视着，4条优雅的细腿随时准备跳蹿而去。母豹知道这只羚羊不是好的猎杀对象，它已足够强壮，很可能逃脱自己的利

爪。但在饥饿的驱使下，它踌躇片刻，深深吸了一口气，突然猛扑过去。小羚羊及时发现了敌人，敏捷地逃走了。母猪豹全速追赶，距离越来越远。相比之下，猎豹更适于短期的快速奔跑，它高踞

于陆地动物奔跑速度的顶峰。它有流线型的轻盈身躯，长而发达的肢体，善于平衡的粗尾，发达的心脏，特大的肺。头部具有阻力最小的空气动力学特点，双肩可不断滑动使步伐加大。它的脊柱在高速奔跑中就像是弹簧，能曲能伸。猎豹的犬牙非常小，以致于当它辛辛苦苦捕到猎物后（它常常要喘息20分钟才能进食），如果碰上鬣狗或狮子来抢食，它只能胆怯地逃走，因为它的小犬牙无法同强敌搏斗。但进化之神为什么给它留下这点瑕疵？不，这是为了留下足够大的呼吸空腔。当至关重要的搏杀能力与奔跑能力相矛盾时，也只有被舍弃了。

猎豹身体的每一部分都是为奔跑而特意定制的，这是进化之路中的残忍的选择。但速度上逊于猎豹的羚羊也自有天赋的本领。猎豹是短跑之王，羚羊则是灵活转弯的翘楚。它灵巧地左蹦右跳，一次次从母猎豹的利爪下逃脱。双方的速度都开始减慢，小羚羊更甚，它的黑眼珠里已经有了恐惧，母猎豹确信下次的一扑将把小羚羊扑倒。就在这时它听到了自己体内的警告。猎豹在追猎时是屏住气息的，就像人类的百米选手一样，现在那次深呼吸所得的氧气已经耗尽，它的血液不再能提供奔跑所需的巨大能量，再奔跑下去它的心脏就要破裂……母豹只好收住脚步，塌肩弓背，凶猛地喘息着，眼睁睁看着猎物轻快地逃

走。

只差0.5米，这0.5米是捕食者和被捕食者的生死线：或者羚羊被杀死，或者猎豹饿死。母猎豹疲惫地久久地注视着自己的猎物，在它的潜意识中，一定滋生了极强烈的欲望：让自己的四肢跑得再快一点，再快一点！

这只猎豹最终没有饿死，它就是塞普的母亲。没人知道这位母亲那一瞬间的强烈欲望是否也能通过染色体遗传给下一代。科学界公认的遗传变异规律，是说生物基因只能产生随机性的变化，被环境汰劣取优，从而使生物一点点向优良性状进化。这种盲目进化的观点未免不大可信。不妨考虑爬行动物向鸟类的进化。在盲目的随机的变异中，怎么能“恰巧”进化出羽毛、龙骨突、飞行肌等等变异基因？即使能够，无数变异性状进行纯数学的排列组合，得出的将是天文数字，它不可能在有限的地质年龄中——得到验证和取舍。也许某一天科学家们会发现，生物强烈的求生欲才是遗传变异的指路灯，它在冥冥中引导

染色体作“定向”的而不是盲目的变异：使渴望奔跑迅速的兽类变得四肢强健，使渴望飞翔的爬虫变异出羽毛，使渴望游泳的哺乳动物变异

也许，嵌入谢豹飞体内的、片断的猎豹染色体也能传递一定的欲望？

非洲猎豹！

费新吾和田延豹沉重地喘息着，互相躲避着对方的目光，一种冷酷滞重的氛围渐次升起。他们几乎同时认识到，尽管这个神秘人物心理阴暗，几近无赖，但他指出的恰恰是事实。在那位远远超越时代的、生命力强盛的短跑之王身上，肯定嵌入了猎豹的基因片断。

几天来，他们就像是玩九宫格填数游戏的学生，一味在外围揣测、推理、嗅探、追踪，费尽心机来破译这个非常复杂的谜语。但是，只要把一个正确的数字填到九宫格的中心，一切都变得非常简单，太简单了！

对这个结论，至少费新吾不感到意外，这些天他已通过网络查阅了大量的有关基因的资料。DNA是上帝的魔术，但任何魔术实际上只是充分发展的技术——尽管这些技术十分精细十分神秘，但终究是人类可以逐渐掌握的技术。而掌握了基因技术的人类将成为新的上帝，随心所欲地改良上帝创造的亿万生灵——包括人类自身。

他在脑海中历数二三十年来基因工程技术的神奇发展：

早在上个世纪末，科学家就定位了果蝇的眼睛基因，并能够随心所欲地启动这个基因，在果蝇身上或翅膀上激发出十个八个眼睛。他们还发现，地球上所有有限生物的成眼基因都是十分近似的，是从一个原始基因变化而来。所以，从理论上说，完全可以在人类的额角或后脑勺上激发出第三只眼睛，就像对果蝇已经作的那样。科学家们至今没有作到这一点，仅仅是因为他们“不愿”去做。

上个世纪末，美国俄亥俄州凯撒西部大学的研究小组，已经能制造“浓缩”的人体染色体，他们把染色体中的废基因剔除，将有效基因融合或聚合，得到只有正常染色体长度 $1/10$ 的、功效相同的染色体。

更早一点，瑞典隆德大学的一个研究小组将细菌血红蛋白基因移入烟草，英国爱丁堡罗斯林研究所将人的血红蛋白基因移入绵羊，以这种羊奶治疗人类的血友病；将人类抗胰蛋白酶植入绵羊，以治疗人类的囊性纤维变性。上述产品早已进入工业化生产。

21世纪初，医生们已不必再走这样的弯路，他们已经能将上述基因直接嵌入先天缺损的病人体内。

日本大阪微生物病理中心松野纯男则搞出了更惊人的成就。他将一种多管水母的一段基因植入老鼠体内，这种基因可分泌一种特殊的荧光绿蛋白（GFP），能在黑暗中发光，在紫外线照射下光度更强。这段外来基因植入老鼠体内后能够正常遗传，繁衍出一代一代的绿光鼠。

人类已经接过了上帝的权杖，还有谁能限制他使用这根权杖？

费新吾不是上帝的信徒，没有宗教界人士对基因技术的深深恐惧。对于他们来说，基因技术比哥白尼的“日心说”、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更要凶恶千百倍；

费新吾也不是生物学家，对生物伦理学知之甚少，因而也没有生物学家那种“理智”的担心。他们一方面兢兢业业地开拓基因工程技术，一方面对任何微小的进展都抱有极大的戒心，生怕一条微裂纹会导致整个生命之网的崩裂。

所以，从理智上说，他并不认为这是大逆不道的恶行。但他心中仍有隐隐的恐惧，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他的脊背上掠过一波又一波的冷颤。

电话铃一遍又一遍地响着，谢教授的房间里没人。他突然失踪了。

网络中的报道几乎与事实同步：短跑之王、豹人鲍菲·谢神秘失踪已经3天了。鲍菲·谢的父亲谢可征教授昨日神秘失踪。

世界发疯了。

罗马教廷发言人：事态尚未明朗，教皇不会匆忙表态。但教廷的态度是一贯的，我们曾反对试管婴儿和克隆人，更不能容忍邪恶的人兽杂交。愿上帝宽恕这些胆大妄为的罪人。

以色列宗教拉比：犹太教义只允许治愈人体伤痛，绝不能容忍亵渎神的旨意，破坏众生的和谐与安宁。

伊朗宗教领袖：这个邪恶的巫师只配得到一种下场，我们向安拉起誓，我们将派10名勇士去执行对罪犯谢可征的死刑判决，不管他藏到世界哪一个角落。

雷泽夫大学医学院发言人：我们对社会上盛传的人豹杂交一无所知。如果确有其事，那纯属谢可征教授的个人行为。我们谨向社会承诺：雷泽夫大学不会容忍这种欺骗行为。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发言人：谢可征教授是我们很熟悉的、德高望重的学者，我们不相信他会做出这样轻率的举动。对事态发展我们将拭目以待。

本届奥运会男子百米银牌得主、尼日利亚的埃津瓦：我不知道深奥的基因技术能不能做到这一点，但我早就怀疑鲍菲·谢的成绩啦。如果这是真的，我会把自己的银牌扔到垃圾箱里。想想吧，如果今天允许一个嵌着1/1 猎豹基因的“人”参加比赛，明天会不会牵来一只嵌有1/1 人类基因的4条腿的猎豹？

“费先生，田先生，我是澳大利亚堪培拉时报的记者。请问那位在互联网公共留言板上披露这则惊人内幕的先生是谁？”

“无可奉告。”

“为什么？他多次宣称你们是他的挚友。”

“无可奉告。”

“他是否提前向你们透露了此则消息？你们是否当面质询过谢可征教授？”

“无可奉告。”

“那么田先生，令妹此刻是否正与鲍菲·谢在一块儿？他们目前躲在什么地方？我们已买到一些照片，足以证明两人之间的亲昵关系。”

“滚，”

晚上，两人仍然同榻而眠。田延豹曾戏谑地说：“侍者一定把咱们当成同性恋了。”不过今天他没心戏谑了。他久久地盯着天花板，烟卷在唇边明明灭灭。很久以后他终于开口：

“老费，明天我要出去找田歌。我不放心她和那人在一起。”

费新吾早就知道，田延豹和堂妹的感情极为深厚。他勉强开玩笑说：“不必顾虑太多，即使谢豹飞身上嵌有猎豹基因的片断，他仍然是人而不是一头豹子。”

“不管怎样，我要尽力找到她。”

“你到哪儿去找？”

“尽力而为吧，这么大的一条游艇，不会没有一点踪迹。”

费新吾沉吟着，他想陪小田一块去，又觉得不能离开此地。田延豹猜到了他的想法，说：“老费你留在这儿，我会经常同你联系，一旦田歌同这儿联系，请你立即把她的地址转给我。另外，也许谢教授会同你再度联系。”

“好吧，就这样安排。”

第二天一早，田延豹就乘车去比雷埃夫斯港。港口船舶管理局的一名职员接见了。那人叫科斯迪斯，大约50岁，身体健壮，满脸是黑中夹白的络绸胡子。田延豹问：

“科斯迪斯先生，请问最近是否有一艘游艇在这儿注册？游艇的主人是鲍菲·谢，美国人。请你帮我查一下。”

科斯迪斯惊奇地说：“鲍菲·谢？就是人人谈论的那个豹人？不，没有，如果他在这儿注册，我一定会记得。”

“也许他是以田歌的名字注册。”

科斯迪斯立即说：“有！有一艘最新式的太阳能金属帆游艇，船名就叫田歌号，是利物浦船厂的产品。3天前，不，4天前在这儿注册。”

“这只游艇目前在哪儿？我的堂妹田歌告诉我，为了躲避记者，船上将实行无线电静默。但我急于找到它，我有十分重要的事。”

科斯迪斯笑道：“这不难。如今的船上都有黑匣子，持续向外发出无线电脉冲，以便卫星定位系统能随时对每一只船精确定位。我来帮你查一下。”

“太感谢你了。”

科斯迪斯向利物浦船厂查询了该船的无线电脉冲参数，又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联系，卫星很快给出回答：田歌号目前已返回希腊领海，正泊在克里特岛的伊拉克利翁港口。科斯迪斯兴致勃勃地查找着——查到豹人的下落并不是每个人都能碰上的运气，他可以拿这则消息去卖一个大价钱。那个中国人由衷地一再表示谢意，1%走时他显然犹豫着，终于开口道：

“科斯迪斯先生，还有一个冒昧的请求：能否请你为田歌号的方位保密？你知道，我妹妹是鲍菲·谢的恋人，她现在并不知道所谓豹人的消息。我想慢慢告诉她，使她在心理上能够有所准备。”

科斯迪斯有些扫兴，他原打算送走这位中国人就去挂通电视台的电话。但那人的苦涩打动了他，犹豫片刻，他爽朗地说：

“好，我会用铅封死这个爱饶舌的嘴巴。祝你和那位小姐好运，你是一位难得的好兄长。”

“谢谢，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表达我的感激。”

这些天，费新吾一直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一边焦急地等待着田歌和谢教授的消息，一边努力查找浏览着有关基因工程的资料。他感慨地想，他早就该学一点基因工程的知识了。过去他总认为那是天玄地黄的东西，只与少数大脑袋科学家有关，只与科幻时代有关。他没有想到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它就会逼近到普通民众的身边。上午他接到田延豹的电话：

“老费，查询很顺利，我已得知这只船泊在克里特岛的伊拉克利翁港。我正在联系一只水上飞机赶到那儿，届时我再同你联系。”

从屏幕上，田延豹的表情比昨天略显轻松一些，费新吾也舒了口气。挂上电话，他回头坐到电脑前查了一会儿，电话铃又响了。拿起话筒，屏幕仍是关闭状态。他马上猜到了对方是谁。果然，他听到了那个尖锐的、让人生理上感到烦躁的声音，这次是用汉语说的：

“费先生和田先生吗？还记得我吧，我说过要同你们联系的。”

费新吾又是鄙夷又是气怒地说：“我也正要找你呢，你在电子函件中说了不少不负责任的话。”

那人笑道：“我知道我知道，非常抱歉，我想以后你会谅解我的苦心。你愿意同我见次面吗？我会把此事的根根梢梢全部告诉你。”

费新吾没有犹豫：“好的，我们在哪儿见面？”

“到奥林匹亚的宙斯神殿吧。”

“到奥林匹亚？那儿距雅典有6个小时路程呢。”

“对，那样才能避开记者的耳目。另外，我很想把这次意义重大的谈话放到一个合适的历史背景中。奥林匹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发祥地，那儿的宙斯神殿可以说是西方神话的源头。我想，万神之王一定会乐意聆听我们的谈话。晚上6点在宙斯神像下见面，好吗？再见。”

放下电话，费新吾不由沉吟着，电话中仍是那个神秘人物的声音，但似乎那个人变了，自信，从容，上帝般的睥睨众生。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事？他急于见到此人，揭开这折磨人的秘密。走前他在录音电话中留了几句话：

“小田，我去赴一个重要约会，今天不能赶回了。你那儿如有进展，请详细留言。我会及时从那儿索取你的留言。”

他匆匆披上一件风衣，租了一辆雷诺牌轿车，立即向伯罗奔尼撒半岛的方向开去。

奥林匹亚是最能引发黍离之思的地方。这儿是历史和神话古迹的存放所，巍峨壮观的体育馆、宙斯祭坛和希拉神殿都已塌裂。这些建筑中以宙斯神殿最为雄伟，它建于公元前468-前457年，是典型的多利亚式石柱风格。殿内有高大的宙斯神像，左手执权杖，右手托着胜利女神，人们走进神殿时，眼睛恰与宙斯的脚掌平齐，这个高度差形象地表现了那时人类对众神的慑服。

但这个世界7大奇观之一的神像早已不复存在，它被罗马的征服者运走并在一场大火中毁坏。费新吾走进大殿，只看见了残破的像基和横卧的石柱，他自嘲道，也许这正象征着众神在人类心目中的破落？

落日的余辉洒在残破的巨型石柱上，为这片属于历史和神话的场所涂上庄严的金粉。穿着鲜艳民族服装的希腊儿童在石柱间玩耍，手里拿着一种叫“的的乌梅梅利”的冰淇淋。他看到一辆富豪车停到停车场里，一个老人下车，匆匆走进神殿，费新吾不由大吃一惊——那正是失踪了3天的谢教授。

费新吾犹豫了几秒钟。因为牵涉到同那个神秘人物的约会，他不知道这会儿该不该同教授打招呼。但他随即想到，谢教授恰在此时此地出现，绝不会是巧合。很可能也是那个神秘人物约来的，与今晚的谈话有关。于是他迎上去唤了一声：“谢教授！”

谢先生没有显出丝毫惊奇，看来，他果然知道今天的约会。他微笑着同费新吾握手，手掌温暖有力。费新吾细细端详着他。这是一个超越时代的强者，他只手掀起了这场世界范围的风暴，也几乎成了世界公敌。但他的表情看不出这些，他的目光仍是过去那样从容镇定。教授微笑道：

“你早到了？”

“不，刚到。”

教授点点头，转身凝望着夕阳：“多壮观的爱琴海落日。在这儿，连夕阳的余辉里也浸透了历史的意蕴。”

费新吾不想多事寒暄，他直截了当地问：“你知道今晚的这次约会？你知道那个可恶的神秘人物是谁吗？”

谢教授微微一笑，拉着他走到宙斯神像台基附近的一个僻处。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微型录音机，按一下按键，里边立即响起那个尖锐的声音：

“你愿意同我见一次面吗？我会把此事的根根梢梢全部告诉你。”

费新吾惊呆了：“是你？那个神秘人物就是你？”

谢教授平静地说：“对，是我，我使用了简单的声音变频器。很抱歉，这些天让你和田先生蒙在鼓里。但听完我的解释后，我想你能谅解我的苦心。”

费新吾脸色阴沉，一言不发，在心中痛恨自己的愚蠢，他早该看透这层伪装了！但在感情上，他顽固地不愿承认这一点。他无法把自己心目中“明朗的”、令人敬重的谢教授同那个“阴暗的”、令人厌恶的神秘人物叠合在一块儿。过了很久他才声音低沉地问：

“那么，飞机上的邂逅也是预先安排好的？”

“对，我一直想找一张‘他人之口’来向世界公布这个成果。这人应该是一个头脑清醒、没有宗教狂热和禁忌的人；应是生物学界圈子之外的人；应同体育界有一定渊源；事发时最好应在雅典奥运会上。还有一点不言自明，这人最好是我的中国同胞，是一个中庸公允的儒者。去雅典前我特意先到北京去寻找这个人，我很快发现你是一个完美的人选，所以我未经允许就把你拉到这场风波中了。务请谅解，我当时不可能事先公布我的计划，因而不可能征询你的意见。”他又补充道，“我在两封电子函件中说了一些不合事实的话，也是想尽量树立你的权威发言人地位。这个身份以后会有用的。”

此前的交往中，费新吾一直很尊敬谢教授，但在两个真假形象叠合之后，他不自觉地产生了疏远和冷淡。他淡淡地说：

“可能我并没打算当这个发言人。”

“当然，等我把真相全部披露后，要由你自己作出决定。田先生呢？”

“他找田歌去了。教授，请讲吧。”

谢教授微笑道：“实际上，我已经把真相基本上全倒给你了。我之所以把此事的披露分成人工授精——嵌入人类基因——嵌入猎豹基因这样3

个阶段，只是想把高压锅内的过热蒸汽慢慢泄出来。即使这样，这次爆炸仍然够猛烈了！”

他开心地笑起来。费新吾皱着眉头问：“谢先生，你真的认为人兽杂交是一种进步或是一种善行？”

教授笑道：“人兽杂交，这本身就是一种人类沙文主义的词汇。人类本身就诞生于兽类——回忆一下达尔文在揭示这个真理时遭到多少人的切齿痛恨吧！人体与兽体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追踪到细胞水平，所有动物（包括人类）都是相似的，更遑论哺乳动物之间了。在DNA中根本无法划定一条人兽之间的绝对界限。既然如此，坚持人类隔离于兽类的纯洁性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停了停，接着说：“当然，这种异种基因的嵌入不是没有一点副作用。生物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立体网络，任何一个微裂缝都能扩展开去。但我想总得有人走出第一步，然后再去观察它引起的震荡：积极的消极的，再决定下一步如何去做。我很高兴你是一个圈外人，没有受那些生物伦理学的毒害，那都是些逻辑混乱的、漏洞百出的、不知所云的东西。科学所遵循的戒律只有一条：看你的发现是否能使人类更强壮、更聪明，使人类的繁衍之树更茂盛。你尽可拿这样的准则来验证我的成果。”

费新吾几乎被他的自信和雄辩征服了。谢教授又恳切地说：

“如果你决定开口说话，我并不希望你仅仅当我的代言人。你一定要深入了解反对我的各种观点，尽可能地咨询各国的生物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未来学家们，甚至包括神学家和生物伦理学家。再由你作出独立的思考，然后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告诉世人。你愿意这样作吗？”

费新吾对他的建议很满意，立即回答：“我同意。”

“好，谢谢你的社会责任感。”他自信地说，“我相信一个头脑清醒、中庸公允的儒者会得出和我一样的结论，当然现在没必要谈这一点。一会儿我就交给你10盘光盘，有关的资料应有尽有。”

费新吾说：“你能否用尽量浅显的语言，向一个外行解释一下，怎样把外来基因嵌入到人类基因中？”

教授微笑道：“并没有人们想象得那么难。你要知道，归根结底，基因是无生命物质靠‘自组织’的方式诞生的，所以基因之间的联结‘天然地’符合物理化学规律。染色体有3个主要部分，两端是端粒，它们就像鞋带两端的金属箍，作用是防止染色体之间互相发生融合；中间是可以

复制的DNA短序列；另外还有被称作‘复制起源’的DNA序列，它负责发动染色体的复制。上个世纪末科学家就多次做过试验：把端粒去掉，再把剩余的染色体分成数段，放在合适的环境中，这些染色体片断又会精确地按着原来的顺序结合起来。猎豹和人类同属哺乳动物，各自控制肌肉生长的基因非常相似，所以相互置换是很容易

的。”

他大致讲述了基因嵌入的具体过程，问：“顺便问一句，鲍菲仍同田歌在一块儿吧。”

费新吾吃惊地问：“这些天他同你也没有联系？”

“没有。我曾事先嘱咐他必须随时同我保持联络，但整整4天了，他没有这样做。恋人在怀，老爹就抛到脑后了。”他笑道。

费新吾却笑不出来，他的心房一沉，问：“谢夫人知道儿子的秘密吗？”

“知道。除我之外，她是惟一的知情人。鲍菲本人并不知情。”

“这些天谢夫人没来电话？”

“没有。”

费新吾的心房又是一沉。沉默片刻，他觉得最好还是直言相告：“那么，难道你们两人都没有想到，这几天已经披露的真相，至少是揣测，会对豹飞造成多大的心理压力？你们两人都没有设身处地地为他想一想？”

谢教授的脸红了，目光中也有了一些惶惑，他勉强笑道：“谢谢你的提醒，他目前在哪儿？”

费新吾告诉他，田歌号游艇正泊在克里特岛的伊拉克利翁港，估计田延豹这时早与他们会合了。谢教授说：“去饭店休息吧，我已预订了两套房间。到那儿后我再通过希腊政府的熟人同儿子联系，明天早上我们赶过去。”

开车去饭店的路上两人都陷入自己的心思，没有多交谈。费新吾苦笑着想，看来，他已无意中看到了这项技术的第一个副作用：谢氏夫妇对儿子似乎没有多少亲情，谢豹飞只是他们的一个实验品而不是他们的嫡亲儿子。在炫耀成功和保守儿子的隐私两者之间，谢教授选择的是前者。如果说当父亲的天生粗心，当母亲的也该想到啊。

饭店十分豪华，凭栏俯望，室内游泳池碧波荡漾。房间墙壁是灿烂的金黄色，挂着用紫檀木框镶嵌的杭州丝绸，地上铺着法国萨冯纳利地毯，天花板上悬着巨型镀金水银灯。卧室也相当宽敞。费新吾无心体会这些富贵情趣，他立即向雅典的那个旅馆挂了电话，录音电话中仍是自己当时的留言，田延豹竟然未同他联系，这是不太正常的，按时间他早该同田歌会合了。

会不会出了什么意外？虽然他一再宽解自己的多虑，但心中的忐忑感却驱之不去。他在豪华的雪花石浴盆里匆匆冲了澡，然后摁灭壁灯，躺在床上。

他刚朦胧入睡，响起了急骤的敲门声，一个人扭开房门进来。是谢教授，他的面色苍白，虽然还维持着表面的镇定，但已经不是那个从容自信、有上帝般目光的谢教授了。费新吾的心跳加快了，急忙问：“出了什么事？”

谢教授简单地回答：“凶杀。官方已经派来直升飞机接我们过去，飞机马上就到。”

费新吾匆匆穿上外衣，追问道：“是谁被害？”

“田歌和鲍菲，两人都死了，田先生……已被拘留。”

这几天，“田歌号”几乎游遍了爱琴海的每个角落，穿行在历史与神话、海风和月光中。船上实施着严格的无线电静默，甚至连电视都基本不看，所以外界的风暴丝毫没有影响船上的伊甸园气氛。美轮美奂的游艇，强健美貌的恋人，细心的希腊女仆……田歌过的是公主般的生活。她出生在一个相当富裕的中国家庭，被父母捧在手心里长大。但这些天她才知道了“富裕”和“豪富”的区别。

上船的第一天，田歌偎在鲍菲怀里，在他耳边轻声说：“鲍菲，我的心早已属于你了，正因为我爱你太深，我想提出一个要求，你能答应吗？”

“你说吧，我一定答应。”

田歌羞涩地说：“我不是守旧的女人，可是我想守住我的处女宝，直到我结婚的那一天。请你成全我的心意，好吗？”

谢豹飞高兴地答应了，这话正合他意。在潜意识中，他一直希望把这一天尽量往后推。他想起温哥华的那名黑人妓女，想起自己在旧金山、香港和曼谷的几次艳遇。这几次男欢女爱的结局都是狂乱的，轮廓模糊的。他不明白为什么在每次性高潮后，尤其是闻到血腥味后，他血

液中的狂暴就会迅速膨胀，完全冲溃了理智。现在，面对着像薄胎瓷器一样美丽脆弱的田歌，自己会不会再次陷入那种癫狂？

这些天他的表现完全是一个地道的绅士，每天他们尽情玩耍，晚上则吻别田歌，回到自己的房间。能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终日耳鬓厮磨，揉来搓去，体内的情欲之火日渐炽烈。在拥抱中，田歌能感觉到这个男人变硬的肌肉，一次无意的碰撞都能激起神经质的战栗。有时田歌暗自想：“要不就放纵一次？……”不过她总能及时收敛心神。

这天晚上两人吻别后，田歌躺在那张极宽敞的双人床上，凝视着窗外的圆月。今天正是月圆之夜，她几乎能听到月球引力在自己体液中激发的潮汐声。现代人类学的研究复活了古代的天人感应思想，比如人们发现，妇女经期就与月亮盈亏有直接的关系。在大洋洲及南美洲的一些原始部落里，妇女的经期严格遵照月亮的时刻表：满月时排卵，新月时来经。现代人已被房屋和灯光隔断了与月亮的天然联系，不过人类学家做过实验，让城市妇女睡在一间按月光调节灯光的屋内，半年后她们竟完全恢复了自然经期。人类学家还证明，满月会引起大脑左右半球电磁压差的显著变化，因此，在满月期间，狂躁病患者、癔

病患者、梦游症患者发病的可能性会增大。

田歌不知道该不该把责任推给满月。但无论如何，今晚她体内的情欲之河比往日更加汹涌。她眼前一直晃荡着那具猎豹一样刚劲舒展的躯体：宽阔的肩头，修长强健的双腿，微凹的腰弯，凸起的臀部……随着她的回味，心底会泛起一波波的震颤。她终于克制了自己的欲望。

5

今天是满月之夜。

谢豹飞立在窗前，呆呆地仰望着。月色清冷而忧郁。45亿年前它就高悬于天际，照着蛮荒的地球，照着地球上逐渐演化的生命，从20亿年前的浅海藻类，5.4亿年前的寒武纪生物群，2亿年前不可一世的恐龙家族，直到哺乳动物。也许，哺乳动物与月亮有更深的渊源。当哺乳动物从爬行动物兽弓目分化出来，于2.3亿年前第一次出现在地球上时，它们是胆怯的耗子似的小动物，在恐龙的淫威下昼伏夜出。在长达亿年的岁月里，盈亏不息的月亮是它们生活中的惟一刻度，是它们的心灵之源。直到6500万年前，恐龙家族衰落，卑微的哺乳动物却延续下来，成了地球的新霸主，并演化出狮虎熊豹等强悍的兽中之王。这

就难怪所有哺乳动物（包括人类）的生命周期与月亮盈亏有着密切

的关系。

早在少年时代他就知道这种联系。满月时，他的血液会莫名其妙地涌动着狂暴之潮。有时他能把它压下去，有时则会失控，进而演变成与伙伴的恶战，他用牙齿代替拳头，体味着牙齿间的快感。

这些行为在父母的严责下收敛了，潜藏起来，父母也逐渐忘掉了某种恐惧。但在成年之后，他不无恐惧地发现，在他血液中滋生了另一个狂暴之源——性欲。而且，当性欲高潮恰与满月之夜相合时，狂暴的野火常常烧毁一切樊篱。

温哥华、香港、曼谷的狂暴之夜。

那些可怜而讨厌的妓女。

田歌是他心目中的爱神。他绝不会在她的躯体上放纵那个魔鬼……但7天来的耳鬓厮磨浓缩着他的情欲，如今它已经变成咆哮奔腾的山洪。他已经无法控制它了。

“不，我一定要控制它。”

温哥华那晚是一个性感的、年轻的白人妓女。香港和曼谷是身材娇小、面目清秀的黄种人妓女，拉斯维加斯则是个黑人女子，非常健壮，就像一匹纯种母马。他知道自己性能力超过所有的男人，在他狂暴的轮番攻击下，那些女子常常下体出血，而血腥味儿又会导致他的彻底癫狂。那几晚的结局已不可回忆。他只能记得曾发泄过、咬过，他也留下了应付的钱。

但这些不能加在田歌身上。

那时他的生活已经对父母封闭了，即使是常常伴他去各地参赛的教练也不清楚。他最多知道鲍菲偶尔会出去放纵一晚。他对自己的得意弟子十分宠爱，因此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弟子的异常。

性欲之火逐渐高涨，烧沸了血液。血液猛烈地冲击着太阳穴，那个魔鬼醒了，正狞笑着逼过来。他无法制服它。

也许母亲的声音能帮助他驱走魔鬼？母亲的声音，那遥远的但清晰可辨的催眠曲……他返回卧室，挂通了家里的电话。

“妈妈，是我。”

妈妈在屏幕上焦急地看着他，急切地说：“鲍菲，这些天来为什么不同家里联系？你已经知道了吗？”

“我知道。我知道那个魔鬼正在控制我的四肢、内脏和大脑。”

“孩子，你爸爸的宣布是不可避免的，但他未免过于仓促。无论如何，他该事先同你深谈一次呀。希望你能理解他。实际上他对基因嵌接术一直心怀惕但，他不想把这个危险的魔鬼留在手中。他早就决定在本届奥运闭幕前向世人公布的，他不愿违犯自己的承诺。”

基因嵌接术？魔鬼？

“孩子，快回来吧。纵然你体内嵌有猎豹的基因，你仍是妈身上掉下的血肉。爸妈爱你胜过一切。如果你听到了什么言论，不要去理会它。好吗？”

猎豹基因？

“孩子，你为什么不说话？我知道你此刻的心绪一定很乱。田歌呢，她知道详情吗？你爸爸告诉我，她是个极可爱极善良的女孩，她一定不会计较你的身世。她在你的身边吗？我想同她谈一谈。”

在近乎癫狂的思维里，他总算弄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猎豹基因！原来他身上嵌有猎豹基因！许多人生之谜至此豁然明朗。他想起小时候就爱咬母亲的乳头，稍大时是伙伴的肩头，再往后是妓女的喉咙。那时，他不知道为什么会从齿间感到极度的快感。也许那时他已幻化为一头猎豹，正在月光下大吃大嚼呢。他咯咯地笑道：

“田歌已睡了，我不会打扰她的。再见。”

田歌忽然透过窗户看见恋人的身影，他正倚在栏杆上，仰着脸呆呆地看着月亮。田歌悄悄开门出去，从后边揽住他的腰部。这次谢豹飞没有热烈地拥抱她，他的身体显得非常僵硬，定定地盯着满月，像是在竭力回忆一个前生之梦。他的嘴里有很浓的威士忌的味道。田歌探头看看，发觉他的表情似乎在生气，也许是为了自己的拒绝？她温柔地说：

“天晚了，回去休息吧。”

她调皮地把情人推回他的房间，与他再次吻别，回到自己的床上。半个小时后，刚刚入睡的田歌被门锁的扭动声惊醒了，赤身裸体的谢豹飞披着月光走进她的房间，他的雄性之旗挺然翘立。田歌面庞发烧，忙起身为他披上一件浴袍。谢豹飞顺势把她紧紧搂在怀里，他的肌肉深处泛起不可抑止的震颤。在这一瞬间，田歌再次泛起那个念头：“要不就放纵一次？……”但她仍克制住自己，柔声哄劝道：

“鲍菲，你答应过的，请你成全我的愿望，好吗？”

没有回答。田歌突然发觉恋人变了，他的目光十分狂热，没有理性。他抽出右手，一把撕破田歌的睡衣，裸露出浑圆的肩头和一只乳房。田歌怒声喝道：

“豹飞！……”她随即调整了情绪，勉强笑道，“豹飞，你是否喝醉了？我知道这几天你一定很难受，你冷静一点儿，好吗？我们坐下来谈话，好吗？”

谢豹飞仍一言不发，轻易地拎起田歌，大踏步地走过去，把田歌重重地摔到床上，然后哧拉一声，把她的睡衣全部扯掉。田歌勃然大怒，抓起毛巾被掩住身体，愤怒地喊：

“豹飞！……你把我当成什么人？娼妓？女奴？”

谢豹飞又一把扯掉毛巾被，把田歌按在床上，绝望的田歌抽出右手，狠狠地给他一耳光。这记耳光似乎更激起了谢的兽性，他贪婪地盯着月光下白皙诱人的胴体，喉咙里淋淋喘息着，扑了上去。

他很快制服了田歌的反抗。半个小时后，他才支起身体。身下的田歌早已停止了挣扎，头颅无力地垂在一旁，长发散落在雪白的床单上，下体浸在血泊中，浓重的血腥味扑鼻而来。谢豹飞并未因兽欲已经发泄而清醒，血腥味刺激着他的神经，在他意识深处唤起一种模糊的欲望：他要咬住这个漂亮的脖子，体会牙齿间咀嚼的快感。

全身的血液一阵又一阵凶猛地往上冲，在癫狂中他喃喃地笑着，低下头咬紧猎物的颈项。

田延豹租用的水上飞机溅落在田歌号附近的水面上。他发觉情况异常，一架警用直升飞机落在这艘游艇上，警灯不停地闪烁着。警察的身影在艇上来回晃动。一艘快艇驶过来，靠近他的水上飞机，一个长着黑胡子的希腊警察在船舷上大声问他是谁，来这儿干什么。然后他用无线报话器同上司交谈了两句，探过身大声喊着：

“请田先生上船吧！”

田延豹交代飞机驾驶员停在此地等他，急忙跳到船上，他心中那种不祥的预感更强烈了。他急急地问：“先生，出了什么事？田歌还好吗？”

这位警察一言不发，仔细地对他搜了身，带他来到游艇。在餐厅里，警官提奥多里斯更加详细地询问了他的情况，尤其是追问他为什么“恰在这时”赶到凶杀现场。田延豹的眼前变黑了，声音暗哑地连声问：“是谁被害了？是谁？”

提奥多里斯遗憾地说：“是田小姐被害，凶手已经拘留。是船上的女仆发现的。可惜我们来晚了，你妹妹是一个多可爱的姑娘啊。”

提奥多里斯警官带他走进那间豪华的卧室，蜡烛形的镀金吊灯放射着柔和的金辉，照着那张极为宽敞、洁白松软的卧床。那本该是白雪公主才配使用的婚床，现在，田歌却躺在白色的殓单下面。田延豹手指抖颤着揭开殓单，田歌的头无力地歪着，黑亮的长发散落一旁。她眉头紧皱着，惨白的脸上凝结着痛苦和迷惘。也许她至死不能相信命运之神对她如此残酷，不相信她挚爱的恋人会这样残忍。

再往下是赤裸的肩头和乳胸。田延豹放下殓单，声音嘶哑地说：

“让我为她穿上衣服吧，她不能这样离开人世。”

警官同情地看看他，考虑到已不需要保留现场，便点头应允。他退出房间，让希腊女仆过来帮忙。女仆从浴室端来热水和浴巾，眼神颤栗着，不敢正视死者。田延豹低声说：

“把热水放下，你到一边去吧。”

他轻轻揭开殓单，姑娘的身体仍如美玉般洁白而润泽，乳胸坚挺，腰部曲线流畅，像一尊完美的艺术品。但她身上布满了伤痕，像是抓伤和咬伤，脖项处有两排深深的牙印，已经变成紫色的淤斑。她的下身浸在血泊中，血液已经黏稠，但还没有完全凝结。田延豹细心地揩净她的身体，在衣橱中找出她从家里带来的一套白色夏装，穿好。最后他留恋地凝望着田歌的面庞，轻轻盖上殓单。

走出停灵间，他问提奥多里斯警官，凶手在哪儿，他想同他谈一谈。他苦笑道：

“放心，我不会冲动，告诉你，我也是曾杀入奥运百米决赛的运动员，我想以同行的身份同他谈一谈，以便妥善了结此事。”

提奥多里斯犹豫片刻后答应了，带他走进隔壁的房间。谢豹飞被反铐在一张高背椅上，头发散乱，脸上有血痕，赤裸的身上披着一件浴衣。警官告诉田延豹，他们赶到时，谢豹飞精神似已错乱，绕室狂走，完全没有逃跑的打算，不过警察在逮捕他时经历了相当激烈的搏斗。警官小声骂道：

“这杂种！真像一头豹子，力大无穷。”

田延豹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他的面前，冷冷地打量着他。凶手的目光空洞狰狞，没有理性的成分，紧咬着牙关，嘴巴残忍地弯成弓形。田延

豹冷冷地说：

“谢先生认出我了吗？我是田歌的堂兄，也是一名短跑选手。小歌是我看着长大的，看着她从一个娇憨的步履蹒跚的小丫头，长成快乐的豆蔻少女，又长成玉洁冰清的美貌姑娘。我总是惊叹，她是造物主最完美的杰作，钟天地灵秀于一身。坦白地说，没有那个男人不会对她产生爱慕之心。但我不幸是她的堂兄，只好把这种爱慕变成兄长的呵护，小心翼翼地守护着她，不让她受到一丝伤害。后来她遇上了你，我庆幸她遇见了理想的白马王子，我这个兄长可以从她的生活中退出来了。但是……”

在他沉痛地诉说时，提奥多里斯一直鄙夷地盯着谢豹飞，他看出田先生沉痛的诉说丝毫未使那个杂种受到触动，他的目光仍是空洞狰狞。田延豹停顿下来，艰难地喘息着，忽然爆发道：

“我宰了你这个畜生！”

他像猎豹一样迅猛地扑过去。精神迷乱的谢豹飞凭本能作出了反应，他敏捷地带着椅子蹿起来，但手铐妨碍了他的行动，在0.1秒的迟缓中，田延豹已经掐住他的脖子，两人连同椅子匍然倒在地板上。提奥多里斯和另一名警察先是愣住了，因为田延豹一直在“冷静”地谈话，没料到他会突然爆发。他们立即跳起来，想把两人拉开。但田延豹的双手像一双铁钳，两个人无论如何也拉不开。眼看谢豹飞的脸已经变色，眼神已经开始发散，提奥多里斯只好用警棍对田延豹的脑袋来了一下。

田延豹休克过去了，两名警察这才把他的双手掰开。谢豹飞卡在椅子中间，头颅以极不自然的角度斜垂着，就像一株折断了的芦苇。提奥多里斯急忙试试他的鼻息，翻看他的瞳孔——他已经死了，他是被高背椅硌断了脖子。

提奥多里斯十分懊丧，向警察局通报了这种情况。两个小时后，又一架直升机飞来。游艇上已经没有可停机的空地，所以直升机悬停在空中，放下一架软梯。费新吾和谢可征从软梯上爬下来，旋翼气流猛烈地翻搅着他们的衣服。当他们站在两具尸体前时，谢教授努力克制着自己没有失态，只有手指在神经质地抖着。

对田延豹的审判在雅典拉萨琼法院举行。能容300人的旁听席里座无虚席。这是一桩十分轰动的连环案，其中身兼凶手和被害人双重身份的鲍菲·谢既是百米王子，又是世界上第一位“豹人”，自然引起新闻界极大的关注。田歌小姐虽然没有什么知名度，但这些天通过报纸电台的宣传，包括展示那些偷拍的热恋镜头，美貌的田歌已成了公众心目中最纯洁可爱的偶像。这种情绪甚至压倒了谢豹飞的名声，对田延豹的量刑无

疑是有利的。

大厅中有一块辟为记者席，各国记者云集此地，有美联社、路透社、共同社、俄通社……自然也少不了新华社。不过，由于凶手和死者都是中国人或华裔，这种情形对中国记者来说多少有些微妙，所以他们小心地保持着同其他记者的距离，沉默着，不愿与同行们交谈。

审判厅前方的平台上放着3把黑色的高背皮椅，这是3名法官的座席。平台前边是证人席，小木桌上放着一本封皮已旧的圣经。左面是被告席，田延豹已经入席，他显得十分平静超脱，给别人的强烈印象是：他心愿已毕，以后不管是上天国还是下地狱都无所谓了。

费新吾坐在旁听席的第一排，一直同情地看着他，眼前不时闪过田歌的倩影，笑靥如花，俏语解人，水晶般纯洁……有时他想，换了他在场，照样会把那个该千刀万剐的凶手掐死！他回过目光，扫了一眼前排的一个空位，那是谢先生的位置，大概今天他不会来了。

那天他们赶到田歌号游艇，目睹了一对恋人惨死的场景。作为凶手的田延豹没有丝毫歉疚，目光炯炯地盯着死者的父亲；作为苦主的谢教授反倒躲避着他的盯视，只是失神地看着死去的儿子。田延豹被押走后，费新吾陪教授到岛上开了一间房间，他想尽量劝慰这个被丧子之痛折磨的老人。谢教授沉默着，步履僵硬。等传者退出房间，教授痛心地说：

“都怪我啊，没有及早发现豹儿是个虐待狂症患者，以致酿成今天的惨剧。”

费新吾心中渐次升起复杂的情感：怜悯、鄙夷夹杂着愤恨，因为他十分清楚谢教授的这个开场白是什么动机。他冷淡地问：

“谢豹飞仅仅是一个虐待狂？”

“对，美国是一个奇怪的社会，性虐狂和受虐狂比比皆是，他们在性高潮时会做出种种不可理喻的怪诞举动，据统计，在满月之夜发病率会更高一些。昨天是满月之夜吧。但我未发现豹儿也受到社会习俗的毒害，我对他的教育一直是很严格的。”

费新吾已经不能抑制自己的鄙夷了，他冷冷地问：“你是想让我相信，他只是人类中的精神病人，与他体内嵌入的猎豹基因无关？”

谢教授一愣，苦笑道：“当然无关，你不会相信这一套吧，一段控制肌肉发育的基因竟然能影响人性？”

费新吾大声说：“我为什么不相信？什么是人性或兽性？归根结底，它是一种思维运动，是由一套指令引发的一系列电化学反应。它必然基于一定的物质结构。人性的形成当然与后天环境有很大关系，但同样与遗传密切相关。早在20世纪末，科学家就发现有XYY基因的男子比具有XY正常基因的男子易于犯罪，常常杀死妓女，在公共场合暴露生殖器；还发现人类11号染色体上的D4DR基因有调节多巴胺的功能，从而影响性格，D4DR较长的人常常追求冒险和刺激。其实，人体的所有基因与人性都有联系，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作为一个杰出的学者，你会不了解这些发现？你真的相信猎豹的嵌入基因丝毫不影响人

性？如果基因不影响性格，那么请你告诉我，猎豹的残忍和兔子的温顺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是在神学院礼仪学校的学习成绩不同吗？”

这些锋利的问话使教授的精神突然崩溃了，他没有反驳，低下头，颤颤巍巍地回到自己的卧室。即使最冷静客观的科学家也难免被偏见蒙住眼睛，而这次他的偏见只是基于一个简单的事实：谢豹飞不仅是他的科研成果，还是他的儿子。

从那天晚上后两人没有再见面。第二天一早，费新吾就从这家旅馆搬走了，他不愿再同这位自私的教授住在一起，而且在那之后一直没有同谢教授接触。这会儿，费新吾盯着旁听席上的空座位，心中还在鄙夷地想，对于谢教授来说，无论是儿子的横死还是田歌的不幸，在他心目中都没有占重要位置，他关心的是他的科学发现在科学史上的地位。

国家特派检查官柯斯马斯坐上原告席，他看见被告辩护人雅库里斯坐在被告旁边，便向这位熟人点头示意。雅库里斯律师今年50岁，相貌普通，像一只沉默的老海龟，但柯斯马斯深知他的份量。这个老家伙头脑异常清醒，反应极为敏锐。只要一走上法庭，他就会进入极佳的竞技状态，发言有时雄辩，有时委婉，就像一个琴手那样熟练地拨弄着听众和陪审团的情感之弦。还有一条是最令人担心的：雅库里斯接手案件时有严格的选择，他向来只接那些能够取胜的（至少按他的估计如此）业务，而这次，听说是他主动表示愿当被告的律师。

不过，柯斯马斯不相信这次他会取胜。这个案件的脉络是十分清晰的，那个中国人的罪行毫无疑义，最多只是量刑轻重的问题。书记员喊了一声：“肃静！”接着两名穿法衣的法官和一名庭长依次走进来，在法官席上就坐，宣布审判开始。

柯斯马斯首先宣读起诉书，概述了此案的脉络，然后说：

“这是一个连环案，第一个被害人是纯洁美丽的田歌小姐，她挚爱着自己的恋人，却仅仅因为守护自己的处女宝就惨遭不幸，她激起我们深

深的同情和对凶手的愤慨。但这并不是说田先生就能代替法律行施惩罚，血亲复仇的风俗在文明社会早已废弃了。因此，尽管我们对田先生的激愤和冲动抱有同情，仍不得不把他作为预谋杀人犯送上法庭。”

柯斯马斯坐下后，雅库里斯神色冷静地走向陪审团，作了一次极短的陈述：

“我的委托人杀死谢豹飞是在两名警察的注视下进行的，他们都有清晰的证言，我的委托人对此也供认不讳。实际上，”他苦笑道，“田先生曾执意不让我为他辩护，他说他为田歌报了仇，可以安心赴死了。是他的朋友费新吾先生强迫他改变了主意，费先生说尽管你不惧怕死亡，你的妻子和未成年的女儿在盼着你回去！……法官先生，陪审员先生，我的陈述完了。”

他突兀地结束了发言，把两个女人的“盼望”留给陪审员。

柯斯马斯开始询问证人。警官提奥多里斯第一个作证，详细追述了当时的过程。柯斯马斯追问：

“看过田歌小姐的遗体后，被告的表情是否很平静？”

“对，当然后来我才知道，这种平静只是一种假象。”

“他在要求见凶手谢豹飞时，是否曾说过：放心，我不会冲动，我想以同行的身份同他谈谈，以便妥善了结此事？”

“对”

“也就是说，他曾经成功地使你相信，他绝不会采取激烈的报复手段，在这种情形下你才放他去见鲍菲·谢，是吗？”

“是的，我并不想因失察而受上司处分。”

柯斯马斯已在公众中成功地立起“预谋杀人”而不是“冲动杀人”的印象，他说：“我的询问完了。”

律师雅库里斯慢慢走到证人面前。

“警官先生，被告在杀死鲍菲·谢之前，曾与他有过简短的谈话，你能向法庭复述吗？”

提奥多里斯复述了两人当时的谈话，雅库里斯接着问：“那么，在田歌死后，他才第一次向世人承认，他也曾暗恋着漂亮的堂妹，但他用道德的力量约束了自己，仅是默默地守护着她，把爱情升华成悄悄的奉

献，我说的对吗？”

“对。当时我们都很敬重他，他是一个正人君子。”

雅库里斯叹道：“是的，一个真正的君子。我正是为此才主动提出作他的免费辩护律师。法官先生，我对这名证人的问题问完了。”

这名警官退场后，雅库里斯对法官说：“我想询问几个仅与田歌被杀有关而与鲍菲·谢被杀无关的证人。这是在一个小时内发生的两起凶杀案，一桩案件的‘因’是另一桩案件的‘果’，因此我认为他们至少可以作为本案的间接证人。”

法官表示同意，按他的建议传来游艇上的女仆。

“请把你的姓名告诉法庭。”

“尼加拉·克里桑蒂。”

“你的职业。”

“案发时我是田歌小姐和鲍菲·谢先生的仆人。”

“请问，依你的印象，他们两人彼此相爱吗？”

“当然！我从没见过这么美好的一对情侣，这艘昂贵的游艇就是谢先生送给田小姐的。我真没有料到……”

“在4天的旅途中，他们发生过口角吗？”

“没有，他们总是依偎在一起，直到深夜才分开。”

“你是说，他们并没有睡在一起？”

6

“没有。律师先生，我十分佩服这位中国姑娘，她上船时就决定把处女宝留到婚礼之夜再献给丈夫。她对我说过，正因为她太爱谢先生，才作出这样的决定。在几天的情热中她始终能坚守这道防线，真不容易！”

“那么，案发的那天晚上你是否注意到有什么异常？”

“有那么一点，那晚谢先生似乎不高兴，表情比较沉闷，我曾发现他独自到餐厅去饮酒。田小姐一直亲切地抚慰着他。我想，”她略为犹

豫，“谢先生那晚一定是被情欲折磨，这对一个强壮的男人是很正常的，但谢先生曾赞同田小姐的决定，不好食言。我想他一定是为此生闷气。”

听众中有轻微的嘈嘈声。律师继续问：“后来呢？”

“后来他们各自睡了，我也回到自己的卧室。不久我听见小姐屋里有响动，她在高声说话，好像很生气。我偷偷起来，把她的房门打开一条缝，见小姐已经安静下来，谢先生歪着头趴在她的脖颈上亲吻。我又悄悄掩上门回去。但不久，我发觉谢先生一个人在船舷上狂乱地跑动，赤身裸体，肚皮上好像有血迹。这时我忽然想到了电视上关于豹人的谈论。虽然谢先生那时一直隐瞒着姓名，但我发现他的相貌很像那个豹人。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虽然已事隔一月，回忆到这儿，她的脸上仍浮出极度的恐惧，“谢先生刚才亲吻的姿势非常怪异，实际上他不像是在亲吻，更像是在撕咬小姐的喉咙！”

她的声音发抖了，听众都感到一股寒意爬上脊背。女仆又补充了一句：“我赶紧跑回小姐的屋里，看到那种悲惨的景象，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谢先生曾是那样爱她！”

雅库里斯停止了询问：“我的问题完了，谢谢。”

由于本案的脉络十分简单，法庭辩论很快就结束了，检查官柯斯马斯收拾文件时，特意看看沉默的辩护人。今天这位名律师一直保持低调。当然，他成功地拨动了听众对凶手的同情之弦——但仅此而已，因为同情毕竟代替不了法律。看来，在雅库里斯的辩护生涯中，他要第一次尝到失败的滋味儿了。

田延豹在离席时，面色平静地向熟人告别，当目光扫到检查官身上时，他同样微笑着点头示意，柯斯马斯也点头回礼。他很遗憾，虽然不得不履行职责，但从内心讲，他对这位正直血性的凶手满怀敬意。

第二天早上九点，法庭再次开庭。身穿黑色西服的谢可征教授蹒跚地走进来，坐到那个一直空着的位子上。很多人把目光转向他，窃窃私语着。但谢教授却在周围树起了冷漠之墙，高傲地微仰着头，半闭着眼睛，对周围的声音听而不闻。

法官宣布开庭后，雅库里斯同田延豹低声交谈几句，站起来要求作最后陈述。他慢慢走到场中，苦笑着说：

“我想在座的所有人对被告的犯罪事实都没有疑问了。大家都同情他，但同情代替不了法律。早在上个世纪，在廉价的人道主义思潮冲击下，大部分西方国家都废除了死刑，惟独希腊还坚持着‘杀人偿命’的古老律条。我认为这是希腊人的骄傲。自从人类步入文明，杀人一直是万罪

之首，列于圣经的十戒之中。这是为什么？为什么杀死一只猪羊不是犯罪而杀人却是罪恶？这个貌似简单的问题实际是不能证明的，是人类社会公认的一条公理，它植根于人类对自身生命的敬畏。没有这种敬畏，人类所有法律都失去了基础，人类的信仰将会出现大坍塌。所以，人类始终小心地守护着这一条善与恶的分界线。”

检查官惊奇地看着侃侃而谈的律师，心里揶揄地想，这位律师今天是否站错了位置？这番话应该是检查官去说才对头。雅库里斯大概猜到了他的心思，对他点点头，接着说下去：

“所以，如果确认我的委托人杀了人——不管他的愤怒是多么正当——法律仍将给他以严厉的惩罚。我们，包括田先生的亲属、陪审员和听众都将遗憾地接受这个判决。现在只余下一个小小的问题，”

他有意停顿下来，检查官立即竖起耳朵，心里有了不祥的预感。不仅是他，凡是了解雅库里斯其人的法官和陪审员也都竖起耳朵，看他会在庭辩的最后关头祭起什么法宝。在全场的寂静中，雅库里斯极清晰地、一字一顿地说：

“只有一个小小的问题：被告杀死的谢豹飞究竟是不是一个人？”

庭内有一个刹那的停顿，紧接着是全场的骚动。检查官气愤地站起来，没等他开口，雅里斯立即堵住他：

“稍安毋躁，稍安毋躁。不错，在众人常识性的目光中，鲍菲·谢自然是人，这一点毫无疑问嘛。他有人的五官，人的四肢，人的智力，说人的语言，生活在人类社会，具有人的法律地位，口袋里揣着美国的公民证、驾驶证、信用卡、保险卡等一大堆能说明他身份的证件。但是，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当他还是一颗受精卵时，他就被植入了非洲猎豹的基因片断。关于这一点，如果谁还有什么疑问的话，可以质询在座的证人谢可征教授。检查官先生，你有疑问吗？请你简单回答：有，还是没有。”

庭内的注意力没有指向检查官，而是全部转向谢可征，但谢教授仍是双眼微闭，浑似未闻。柯斯马斯不情愿地说：“关于这一点我没有疑问，可是……”

雅库里斯再次打断了他，顺着他的话意说下去：“可是你认为他的体内仅仅嵌有极少量的异种基因，只相当于人类基因的数万分之一，因此没人会怀疑他具有人的法律地位，对吧。那么，我想请博学的检查官先生回答一个问题：你认为当人体内的异种基因超过多少才失去人的法律地位？1/1000？1/100？20/100？50/100？奥运会的百米亚军埃津瓦说得对，今天让一个嵌有1/1000猎豹基因的人参加百米赛跑，明天会不会

牵来一只嵌有1/100人类基因的4条腿的豹子？不，人类必须守住这条防线，半步也不能后退，那就是：只要体内嵌有哪怕是极微量的异种基因，这人就应视同非人！”

柯斯马斯不耐烦地应辩道：“恐怕律师先生离题太远了吧。我们是在辩论田延豹杀人案，并不是为鲍菲·谢的法律身份作出鉴定。那是美国警方的事。据我所知，世界上有不少人植入了猪的心脏，转基因山羊的肾脏。这些病人身上的异种成分并不在鲍菲之下，但并没有人对他们的‘人’的身份产生怀疑。还有试管婴儿，可以说，这种繁衍生命的方式是违背上帝意愿的，科学界和宗教界都曾强烈反对，罗马教廷的反对态度至今不变。但反对归反对，世界上已有50万试管婴儿降临于世，年龄最大的已经20岁，他们平静地生活在人类社会，享受着正常人的权利，从没有人敢说他们不具有人的身份。雅库里斯先生

是否认为这些人——身上嵌有异种成分的或使用非自然生殖方式的人——不受法律保护？你敢对这几十万人说这句话吗？”

在柯斯马斯咄咄逼人的追问下，雅库里斯从容地微微一笑：“检查官先生想激起50万人的仇恨歇斯底里吗？我不上当的。我说的非人不包括这些人，请注意，你说的都是病人，他们是先成为病人而后才植入异种组织。但鲍菲·谢却是一个正常人，是植入异种基因后才变成不正常的人。这二者完全不同。”

柯斯马斯皱起眉头：“我无法辨析你所说的精微字义。我想法官和陪审员也不会对此感兴趣。”

3位法官和10名陪审员都认真聆听着，但他们确实显得茫然和不耐烦。雅库里斯转向法官：“法官大人，请原谅我在这个问题上精雕细刻。因为它正是本案关键所在。我已经请来了生物学界的权威之一，相信他言简意赅的证词能使诸位很快拂去疑云。”

庭长略略犹豫，点头说：“可以询问。”

满脸胡子的埃迪·金斯走上证人席，依惯例发了誓。律师说：“请向法庭说出你的名字和职业。”

“埃迪·金斯，美国马里兰州克里夫兰市雷泽夫大学医学院的遗传学家。顺便说一句——我知道某些记者对此一定感兴趣的——我是死者鲍菲·谢的父亲谢可征先生的同事。”

听众们对这个细节果然很感兴趣（这是否预示着同室相残？），嗡嗡的议论声不绝于耳。谢教授冷然不为所动。费新吾的神色平静，但心中不免忐忑不安。庭辩的策略是雅库里斯、金斯和他共同商定的，它能

不能取得最终成功？现在已到关键时刻了。

雅库里斯说：“刚才我所说的病人与正常人的区别，你能向法庭解释清楚吗？请用尽量通俗的语言来讲，要知道，这儿的听众都不是科学家。”

“好的，我尽量做到这一点。”金斯简洁地说，“上帝曾认为，自他创造了人以后，人就是一成不变的。我想在科学昌明的21世纪，上帝也会承认自己的错误。实际上，人类的异化一直在进行着，从未间断。我们且不看从猿到人那种‘自然的’异化过程，只看看‘人为的’异化过程吧。从安装假牙、柳枝接骨起，这个异化就已经开始。现在，人类的异化早已不是涓涓细流，而是横流的山洪了。诸如更换动物器官、用基因手术治疗遗传病、试管婴儿、克隆人等，这些势头凶猛的异化使所有的有识之士都忧心忡忡。但是，‘幸亏’此前的异化手段都是为病人使用的，其目的是为了让人恢复正常人状态，使他们

享受上帝赐予众生的权利。极而言之，当这种种异化过程发展到极点，也不过是用‘非自然’方法来尽量模拟一个‘自然’的人。换句话说，这种手段只是为了更正上帝在工作中难免出现的疏漏，并未违背上帝的意愿。我的讲解，诸位是否都听明白了？”

法官和陪审员们都点点头。金斯继续讲下去：

“上述的例证中，也许克隆人算得上是半个例外，它不是使用在病人身上，而是用正常人来复制正常人。不过，我们姑且把克隆人也归到上述类型中吧。问题是，趾高气扬的科学家们决不会到此止步，他们还想比上帝作得更好。谢教授的基因嵌接术就是一次最伟大的里程碑式的成功。他能在26年前几乎是单枪匹马地做到这一点，实在是太难得了。我无法用语言表达我的敬佩——当然仅仅从技术的角度。”

谢教授成了众人注目的焦点，记者们忙碌地记录着。

“现在，在前沿科学界已经形成了一种共识——请注意，谢教授正是其中重要一员，就连我的这些观点也有不少得之于他的教诲。这个共识就是，人类的异化是缓慢的、渐进的，但是，当人类变革自身的努力超越了‘补足’阶段而迈入‘改良’时，人类的异化就超过了临界点。可以说，从谢教授的豹人开始，一种超越现人类的后人类就已经出现了。你们不妨想象一下，马上就会在泳坛出现鱼人，在跳高中出现袋鼠人，在臭氧空洞的大气环境下出现耐紫外线的厚皮肤人，等等。如果你们再大胆一点，不妨想象一个能在海底城市生活的两栖人，一个具有超级智力的没有身体的巨脑人，等等。”他苦笑道，“坦率

地说，我和谢教授同样致力于基因工程技术的开拓，但走到这儿，

我就同他分道扬镳了。我是他的坚定的反对派，我认为超过某个界限、某个临界点的改良实际将导致人类的灭亡。”

雅库里斯追问道：“你是说，科学界已形成了共识，这种改良后的人已经超越了人类的范畴？”

金斯断然说：“当然！我知道奥委会正陷入激烈的争论——豹人的成绩是否算是人类的纪录。依我看来，鲍菲的成绩当然是无效的，它不能算是人类的奥运成绩，倒可以作为后人类的第一个非正式体育纪录。”

“那么，人类的法律适用于鲍菲·谢吗？”

金斯摇摇头：“这个问题由法律专家们回答吧。不过我想问一句：人类的法律适用于猿人吗？或者说，猿人的社会规则适用于人类吗？”

“谢谢，我的问题完了。”

金斯走下证人席，雅库里斯说：“这位证人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法官先生，陪审员先生，我想本法庭面临的是一个全新的问题，我代表我的委托人向法庭提出一个从没人提过的要求：在判定被告‘杀人’之前，请检查官先生拿出权威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鲍菲·谢具有人的法律地位。”

柯斯马斯暗暗苦笑，他知道这个狡猾的律师已经打赢了这一仗。两天来，他一直在拨弄着法庭的同情之弦，使他们对不得不判被告有罪而内疚——忽然，他在法律之网上剪出了一个洞，可以让田先生网眼脱身了。陪审员们如释重负的表情便足以说明这一点。其实何止陪审员和法官，连柯斯马斯本人也丧失了继续争下去的兴趣，就让那个值得同情的凶手逃脱惩罚，回到他的妻女身边去吧。

雅库里斯仍在侃侃而谈：“死者鲍菲·谢确实是一个受害者，另一种意义的受害者。他本来是一个正常人，虽然也许没有出众的体育天才，但有着善良的性格，能赢得美满的爱情，有一个虽然平凡但却幸福的人生。但是，有人擅自把猎豹基因嵌入他的体内，使他既获得猎豹的强健肌肉，又具有猎豹的残忍，因此才酿成了今天的悲剧。那个妄图代替上帝的人才是真正的罪犯，因为他肆意粉碎了宇宙的秩序，毁坏了上帝赋予众生的和谐和安宁。”他猛然转向谢教授，“他必将受到审判，无论是在人类的法庭还是在上帝的法庭！”

雅库里斯的目光像两把赤红的剑，咄咄逼人的射向谢教授，但谢教授仍保持着他的冷漠。记者们全都转向他，闪光灯闪成一片。旁听席上有少数人不知内情，低声交谈着。法官不得不下令让大家肃静。

很久谢教授才站起来，平静地说：“法官先生，既然这位律师先生提

到了我，我可以在法庭作出答辩吗？”

3名法官低声交谈几句，允许他以证人的身份陈述。谢教授走向证人席，首先把圣经推到一边，微微一笑：

“我不信圣经中的上帝，所以只能凭我的良知发誓：我将向法庭提供的陈述是完全真实的。”他面向观众，两眼炯炯有神，“这位律师先生曾要求权威单位出具证明，我想我就具备了这种权威身份。我要出具的证言是：的确，鲍菲·谢已经不能归于自然人类的范畴了，他属于新的人类，我姑且把它命名为后人类，他是后人类中第一个降临于世界的。因此，在适用于后人类的法律问世之前，田延豹先生可以无罪释放了。”

他向被告点头示意。法庭上所有人，无论是法官、被告、辩护律师、陪审员还是听众，都没有料到被害人的父亲竟然这样大度，庭内响起一片嗡嗡声。谢教授继续说道：

“至于雅库里斯先生指控我的罪名，我想请他不要忘了历史。当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发表后，也曾激起轩然大波，无数‘人类纯洁’的卫道士群起而攻，咒骂他是猴子的子孙。随着科学的进步，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羞于当‘猴子的子孙’了。不过，那种卫道士并没有断子绝孙，他们会改头换面，重新掀起一轮新的喧嚣。从身体结构上说，人类和兽类有什么截然分开的界限？没有，根本没有，所有生物都是同源的，是一脉相承的血亲。不错，人类告别了蒙昧，建立了人类文明，从而与兽类区别开来。但这是对精神世界而言。若从身体结构上看，人兽之间并没有这条界限。既然如此，只要对人类的生存有利，在人体

内嵌入少量的异种基因为什么竟成了大逆不道的罪恶？”

“自然界是变化发展的，这种变异永无止境。从生命诞生至今，至少已有90%的生物物种灭绝了，只有适应环境的物种才能生存。这个道理已被人们广泛认可，但从未有人想到这条生物界的规律也适用于人类。在我们的目光中，人类自身结构已经十全十美，不需要进步了。如果环境与我们不适合——那就改变环境来迎合我们嘛。这是一种典型的人类自大狂。比起地球，比起浩淼的宇宙，人类太渺小了，即使亿万年后人类也没有能力去改变整个外部环境。那么我要问，假如10万年后地球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类必须离开陆地而生活在海洋中？或者必须生活在没有阳光，仅有硫化氢提供能量的深海热泉中？

生活在近乎无水的环境中？生活在温度超过80℃的高温条件下（这是蛋白质凝固的温度）？上述这些苛刻的环境中都有蓬勃的生命，换句话说，都有可供人类改进自身的基因结构。如果当真有那么一天，我们是墨守成规、抱残守缺、坐等某种新的文明生物替代人类呢，还是

改变自己的身体结构去适应环境，把人类文明延续下去？”

他的雄辩征服了听众，全场鸦雀无声。谢教授目光如炬地说下去：

“我知道，人类由于强大的思维惯性，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接受这种异端邪说，正像日心说和进化论曾被摧残一样，很可能，我会被守旧的科学界烧死在21世纪的火刑柱上，但不管怎样，我不会改变自己的信仰，不会放弃一个先知者的义务。如果必须用鲜血来激醒人类的愚昧，我会毫不犹豫地献出我的儿子，甚至我自己。”

记者们都飞快地记录着，他们以职业的敏感意识到，今天是一场历史性的审判，它宣布了“后人类”的诞生。谢教授的发言十分尖锐，简直使人感到肉体上的痛楚，但它却有强大的逻辑力量，让你不得不信服。连法官也听得入迷，没有试图打断这些显然已跑题的陈述。谢教授结束了发言，居高临下地俯视着听众，高傲的目光中微带怜悯，就像上帝在俯视着自己的羔羊。然后他慢慢走下证人席，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他的陈述完全扭转了法庭的气氛，使一个被指控的罪人羽化成了悲壮的英雄。3名法官低声交谈着，忽然旁听席上有人轻声说道：

“法官先生，允许我提供证言吗？”

大家朝那边看去，是一个60岁左右的老妇人，鬓发花白，穿着黑色的衣裙，看模样是黄种人。法官问：“你的姓名？”

“方若华，我是鲍菲的母亲，谢先生的妻子。”

费新吾恍然回忆到，这个妇人昨天就来了，一直默默坐在角落里，皱纹中掩着深深的苦楚。他曾经奇怪，鲍菲的母亲为什么一直不露面。现在看来，这个家庭里一定有不能向外人道的纠葛。谢教授仍高傲地眯着双眼，头颅微微后仰，但费新吾发现，他面颊上的肌肉在微微抖动着。庭长同意了妇人的要求，她慢慢走到证人席，目光扫过被告、检查官和陪审员，定在丈夫的脸上。她说：

“我是28年前同谢先生结婚的，他今天在法庭陈述的思想在那时就已定型了。那时，我是他的一个助手，也是他坚定的信仰者。当时我们都知道基因嵌接术在社会舆论中是大逆不道的，所谓始作俑者，其无后乎，率先去做的人不会有好结局。但我和丈夫义无反顾地开始去行这件事。”

“后来，我们的爱情有了第一颗果实，在受精卵发育到8胚胎期时，丈夫从我的子宫里取出8颗胚细胞，开始了他的基因嵌接术。”她的嘴唇抖颤着，艰难地说：“不久前死去的鲍菲是我的第七个儿子，也是惟一发

育成功的一个。”

片刻之后人们才意识到这句话的含义，庭内响起一片嗡嗡声。妇人苦涩地说：

“第一颗改造过的受精卵在当年植入我的子宫，我也像所有的母亲一样，感受到了体内的神秘变化，我也曾呕吐、嗜酸，感受到轻微的胎动。体内的黄体酮分泌加快，转变成强烈的母爱。我也曾多次憧憬着儿子惹人爱怜的模样。……但这次妊娠不久就被中止了。超声波检查表明，他根本不具人形，只是一个丑陋的、能够生长和搏动的肉团而已！”

她沉默下来，回想起当年听到这个噩耗时五内俱碎的痛楚。不管怎样，那也是她身上的一块血肉。听众都体会到一个母亲的痛苦，安静地等她说下去。停了一会儿，她接着说：

“流产之后，丈夫立即把这团血肉处理了，没有让我看见，但我对这团不成形的血肉一直怀着深深的歉疚。直到第二个胎儿开始在腹中搏动时，这种痛楚才稍许减轻一些。可是，第二个胎儿也是同样的命运。这种使人发疯的过程总共重复了6次。6次啊，这些反复不已的锯割已经超过我的精神承受能力，我几乎要发疯了。”

她苦笑道：“不过我并不怪我丈夫，他探索的是宇宙之秘，谁能保证没有几次失败？等第七颗胚细胞做完基因嵌接术，丈夫不愿我再受折磨，想找一个代理母亲，我坚决拒绝了。我不能容忍自己的儿子让别人去孕育。还好，这次获得了空前的成功。我满怀喜悦，小心翼翼地把这个体育天才养育成人。不过，坦率地讲，我心里一直有抹不去的可怕预感，这种预感一直伴随着鲍菲长大。这次儿子来雅典比赛，我甚至不敢赶来观看。鲍菲在赛后曾欣喜地告诉我，说他遇上了世上最美的一个姑娘，我也为他高兴，谁料到仅仅3天后……”

她说不下去了。法官们交换着目光，都不去打断她。妇人接着说：

“一月前我来到雅典，儿子和田小姐的尸体使我痛不欲生。但你们可知道，我丈夫是如何安慰我？他说，有人说鲍菲的兽性来自嵌人的猎豹基因，他要把第八颗冷藏的胚细胞解冻，进行同样的基因嵌接术，让他按鲍菲的生活之路成长，以此来推翻或验证这种结论。从那时起，我就知道我们之间的婚姻已经完结了。不错，谢先生是在勇敢地探索他的真理，百折不回，但这种真理太残酷，一个女人已经不能承受了。在那次谈话后，我立即返回美国，谢先生，”她转向旁听席上的丈夫，“你知道我回去的目的吗？我已经请人把最后一颗胚细胞植入我的子宫，但没有做什么基因嵌接术。我要以59岁的年龄再当一次母

亲，生下一个没有体育天才的、普普通通的孩子！”她回过头歉然

道：“法官先生，我的话完了。”

法庭休庭两个小时后重新开庭，法官和陪审员走向自己的座位，两名法警把田延豹带到法官面前。法庭里非常寂静。在前一段庭审中，听众已经经历了几次感情反复，谢教授从一个邪恶的科学狂人变成悲壮的殉道者，但这个形象随后又被鲍菲母亲的话重重地涂上黑色。现在听众们紧张地等待着判决结果。

法官开始发言：“诸位先生，我们所经历的是一场十分特殊的审判，诚如雅库里斯先生和谢可征先生所说，在所有人类的法律中，尽管人们可能没有意识到，但的确有两条公理，是法律赖以存在的、不需求证的公理，即：人的定义和人类对自身生命的敬畏。现在，这两条公理已经受到挑战。”他苦笑道，“坦率地说，对此案的判决已经超出了本庭的能力。我想此时此刻，在新的法律问世之前，世界上没有任何法官能对此做出判决。对于法官的名誉来说，比较保险的办法是不理会关于后人类的提法，仍遵循现有的法律——毕竟鲍菲·谢有确定的法律身份。但是，我和大多数同事认为这不是负责的态度。金斯先

生，

褂行蒙烧殓壬□级院筑死饔侍庾髀思□兴捣□Φ钠饰觥8詹诺牧礁魮
∈踹冢□矣志】贍茺裳□耸澜缟嫌忻□娜死瞵b摇(5)缙嵴b摇(5)□锯b液臀
锢碣b遥□□塹墓鄣愤筵潞土轿幌壬□蹟诤筑死嗟墓鄣阆嗤□K□裕□颐窃
谄芯鏊笨悻橈松鲜蛰于P枰□得饕坏悖□词贡□啤ば灰丫□皇絜谳秩死
嗽□裁挥腥已街□街秩死喋涿某鹈本褪钦□钡摹N颐侵皇穹氙汛稅傳呐芯
鑒瞽僖幌拢□警俚接辛朔□梢谰蕨瘳俳□小！？

“所以，我即将宣读的判决是权宜性的，是在现行法律基础上所作的变通。”

他清清嗓子，开始宣读判决书：“因此，根据国家授予我的权力，并根据现行的法律，我宣布，在没有认定鲍菲·谢作为‘人’的法律身份之前，被告田延豹取保释放。鉴于本案的特殊性，诉讼费取消。”

纽约时报再一次领先同行，在电子版上率先发出了一份颇有分量的报道：

“法庭已宣布田延豹取保释放——实际是无限期地推迟了对他的判决。律师雅库里斯胜利了，他用奇兵突出的辩护改变了审判的轨道；公众情绪胜利了，他们觉得这种结果可以告慰死者——无辜而可爱的田歌小姐。”

“但法庭中还有一位真正的胜利者，那就是科学之神，是谢可征，埃

迪·金斯所代表的科学之神。她正踏着沉重的步伐迈过人类的头顶。这里有一个奇怪的悖论：尽管科学的昌明依赖于人类的智慧，依赖于一代一代科学家的推动，但当她踏上人类的头顶时，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她的脚步。”

退庭后，记者们蜂拥而上，包围了田延豹和他的辩护律师。几十个麦克风举到他们的面前。费新吾好不容易挤到田的身边，同他紧紧握手，又握住雅库里斯的手：“谢谢你的出色辩护。”

雅库里斯微笑道：“我会把这次辩护看成我律师生涯的顶点。”

他们看见谢豹飞的母亲已经摆脱记者，走到自己的汽车旁，但她没有立即钻进车内，而是抬头看着这边，似有所待。田延豹立即推开记者，走过去同她握手：

“方女士，我为自己那天的冲动向你道歉。”

方女士凄然一笑：“不，应该道歉的是我。”她犹豫了很久才说，“田先生，我有一个很唐突的要求，如果觉得不合适，你完全可以拒绝。”

“请讲。”

“田小姐是回国安葬吗？是火葬还是土葬？”

“回国火葬。”

“能否让鲍菲和她一同火葬？我知道这个要求很无礼，但我确实知道鲍菲是很爱令妹的——在猎豹的兽性未发作之前。我想让他陪令妹一同归天，让他在另一个世界里向令妹忏悔自己的罪恶。”

田延豹犹豫一会儿，爽快地说：“这事恐怕要我的叔叔和婶婶才能决定，不过我会尽力说服他们，你晚上等我的电话。”

“谢谢，衷心地感谢。这是我的电话号码。”

他们看到一群记者追着谢教授，直到他钻进自己的富豪车。在他点火启动前，新华社记者穆明提出了最后一个问题：

“谢先生，你还会冒天下之大不韪，继续你的基因嵌入研究吗？”

那辆车的前窗落下来，谢教授从车内向外望望妻子、田延豹和费新吾，斩钉截铁地吐出两个字：

“当然！”

小草扫校||中国读书网独家推出||<http://www.cnread.net>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飞越海峡的鸽子

作者：何海江 饶骏

—

天空是阴沉的。但在这浓浓的夜色中，仍然有仨仨俩俩的年青人在小街上伫徉。街道两旁，商家的霓虹灯在烁烁发光。这座城市就象一大杯五颜六色交融的，泛着气泡的鸡尾酒，闪烁着亢奋的光芒。

在城市的尽头，灯红酒绿消逝的地方，存在着一片黑暗的、未知的空间。只有徐徐吹来的咸润的风告诉人们，那里是一片大海。天空肯定是阴沉的，因为看不到月亮和星星。海面上没有渔火，也没有航标灯。

人们在街道上信步，在小酒吧里啜饮，尽量掩饰着心中的孤独。

谁也不愿，谁都不堪于去关注那片大海，好象时间和空间都在滔滔海浪里终止了。

乐曲的旋律在小小的斗室里回荡着。在音乐的启示中，他仿佛看见，一只雪白的鸽子，在清凉的天空中飞翔。白羽划过的，是一片弥漫着淡绿色迷雾的大地。在浓雾间，阳光折射出五颜六色的辉光。这大地，仿佛在召唤每一只鸽子，在她如梦的朦胧中飞翔。

这大地也许就在那黑暗的大海的彼岸，虽然大海仍然是那么不可捉摸。

音乐结束了。屏幕上显示出一段外文说明。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一位中国青年演奏家的名为《鸽子》的小提琴曲，获得了此次比赛的大奖。

他把目光投向窗外。

黑暗中，大海拍打石岸的声音隐隐传来。遥望海面上，没有渔火，也没有航标灯。

二

天空是清彻透明的，仿佛不含一丁点儿杂质的蓝宝石。自从西北地区的防护林网全部建成以后，北京的空气中就再也没有毫末的浮尘。蓝天上，不时有一群群鸽子飞过。

在环城磁悬浮列车中心枢纽站的东南方向，有一座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建成的土黄色大楼。每当太阳直射枢纽站的钛合金构架和荧光玻璃时，这座六层楼显得愈发相形见绌。但路人有时也会驻足，好奇的打量楼体上的一幅陶磁镶嵌壁画：手持乐器肃立的姑娘、古代战车上激昂的号手、奔腾的骏马……。每隔四十五秒，就会有一列磁悬浮列车从高架轨道上飞驰而过，掀起的气流吹动着大楼边嫩绿的柳枝。

这是一所享有世界声誉的音乐学院的校舍。

教室里静悄悄的，仅仅能听到呼吸的声音。在讲台的右边，有一架自从上个世纪就摆在那里的三角钢琴。色调凝重、镜面般光滑的琴键盖板，刻录着它旧日全部的辉煌。但是现在，这块盖板已经很少被掀开了。代替它的是一台专门用于声乐演奏的电子计算机。通过这台奇妙的仪器，可以从遍及全球的数字化网络里检索到各种各样有关音乐的信息。在这堂音乐欣赏课里要播放的乐曲，就是从网络里下载的。这可能是一位不知名的音乐爱好者的作品。

白头发的教授扶了扶眼镜，他走到讲台跟前。在向计算机输入一组指令后，屏幕上出现了"开始播放"的字样。教授又扶了扶眼镜，他走到窗前，两手背后，凝望着暮春中狭小的校园。

声音是由教室天花板上的一组扁平盘状物体发出的。这些音源箱具有非常特殊的声学震动结构，它们可以逼真的复现大多数乐器的原声，而不会象普通扬声器那样，缺失某些频率的谐振。

一支小提琴的独奏在教室中陡然出现，那么真切，就如作者真的坐在你身边演奏，而非远在世界互联网的另一端。他的眼睛仿佛穿透时空注视着你，用钢弦向你表白和倾诉。你不能不闭上眼睛，倾听他的故事，任由他带领你在这些音符中遨游……

三

透过灰蒙蒙的雾气，四周是一片蓝色的世界。海浪中夹杂着白色的泡沫，天空中是扯不散的浓云。白鸽不时回头望望。它出发的那个岛屿，已经被远远抛在了后面，只剩下一条隐隐约约的黑线。

不久，太阳的亮光逐渐从混沌的空中显露出来。透过云层的缝隙，它投射下无数道光柱，海面被渲染出一片耀眼的银色。在前面大海和云层交界的地方，渐渐浮现出一片陆地。海风在耳边呼呼的响着，白鸽觉

得这片陆地神秘又陌生。就在云层完全消散的那一刹那间，白鸽飞过了雪白的沙滩。

白鸽盘旋着，它好奇的眼睛扫视着身下的稻田、树林、河网和村庄。青青的秧苗在忙着抽芽，道路上的车辆穿梭行驶。鸽子觉得，这片大陆是它所熟悉的。不时有海风吹来，树木摇摆着，象无数支手在召唤。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鸽子扇动着雪白的翅膀，刚刚残落的花瓣又被扑向空中。阡陌间，新出芽的小草在白羽掀起的气流中微微颤动。悄悄的，鸽子悄悄的降落在地面上。它小心翼翼地朝前迈了一步，明媚的阳光照在它的背脊上，暖烘烘的。这阳光，真的象那首乐曲中描绘的一样呢！它四下张望着，脖子灵巧地来回转动。周围的树木上，各种鸟儿在叽叽喳喳地叫。作为鸽子，它能理解这种鸟儿间善意的问候吗？

看来，这个洁白的生灵全都明白。顿时，它犹豫的眼神里露出兴奋的光芒。它两爪猛地一蹬，腾跃到空中，一直向蓝天爬升上去。耀眼的阳光顿时弥漫在它的视野上。

鸽子顺着河流飞去，在碧水间，仿佛每一个渔家姑娘都在向它招手；它又向着稻田飞去，它看到每位忙碌的农人都抬头向它微笑。在池塘和绿野之间，它看到自己身躯的影子重叠在生满五颜六色植物的大地上，随着它在一同飞翔。它感到它的背脊上洒满了温暖的早春的阳光。甜润柔合的风在耳边吹响，它感到前所未有的充实和安祥。在心中，它开始坚信那首指引它乐曲：一只白鸽，在充满阳光的世界中飞翔……

四

鸽子在这片大地上游历着，洁白的羽毛不知疲倦的在空中挥舞。

它象一个专注的游客，好奇地欣赏着大地上的一切。在它的翼下，掠过无数峰峦叠嶂。有时，一大群鸽子会从它的身旁一掠而过，鸽哨的合唱诱惑着这只孤单的过客。

鸽子朝下望去，白羽下是一片大平原。这平原真是大极了，就连高飞的鸽子也难望到它的边缘。平原上，高耸的白杨树已经开始抽芽。空气中，荡漾着泥土和植物的清香。远处，地平线掩藏在淡淡的朦胧中。

渐渐的，一条大河从天边显现出来，越来越近。大河里裹含着远古的泥土，仿佛象一条褐色的丝带，挽在淡绿色的大地中间。

鸽子兴奋的俯冲向水面，"我知道，我知道，这条大河！"气流抚摸着它的翼尖，鸽子觉得多么狭意。它挥动着白色的翅膀，在金黄色的河面上空上下翻飞，仿佛芭蕾舞演员在展示自己的舞技。它渴望着，大河啊，你能欣赏到一只异乡鸟儿的表演吗？

大河还是缓缓流淌着，一声不响，好象什么也不理解，什么也没有发生。鸽子渐渐意识到这一点，它降落在刚植满麦苗的河滩上，它呆立着，久久的盯着缄默的长河。

太阳把河水染成红色，真的象火那样红。大河上微微起伏的波澜好似翻腾的火苗。接着，太阳沉入了大河之中。天空渐渐撒满了似尘的繁星。鸽子闪烁的目光把星辰折射的更加晶莹。

大河依旧默默地流淌，直到太阳再次升起在地平线上。阳光，诱惑鸽子飞越未测的海峡的阳光，投射在宽广的河面上。大河显出前所未有的宏伟、壮丽和辉煌。这些阳光，也照射在小鸽子的身上，好象是低语的启示。

鸽子奋力飞跃到天空中，它围着大河盘旋。这条长河自万古以来就在流淌着，并且她还将这样一直流淌下去，直到遥远的未来。鸽子欣然朝天边飞去，白色的身躯消失在蓝天和大平原的尽头。

五

这座公园一点儿也不大。中国北方特有的一些树木现在刚刚发芽。但黄金项链一般的迎春花枝条已经盛开了，预示着漫长的冬天终于过去。地面上，铺满了绒毛样的嫩草。

鸽子静静地站在林间的空地上。晨风吹过，轻轻抚摸它柔软的羽毛，它微微合上眼睛，仔细回味着几天来的际遇。朦胧中，那首令它难忘，给它勇气的乐曲又在耳边响了起来。

这音乐多么亲切，多么明亮！鸽子不由自主地张开翅膀，在林中穿行飞翔。

音乐并没有随着翅膀的扇动而消逝。鸽子觉得林中每一片幼嫩的树叶都在随着旋律起舞。鸽子猛然醒悟过来，它迅速降落，侧耳倾听。在林中的，确有一支小提琴在演奏。那首乐曲没有它原来听过的那一首流畅，而是时而中断时而又响起。但支离的曲调中却蕴含着同样无尽的真情，仿佛在专门述说着林中的早晨。

鸽子摀住呼吸，透过满眼嫩绿的颜色，它凝神感受着这神秘的乐曲，生怕自己任何不适当的举动打破了林中的和谐。

曲调又一次中断了。鸽子跳离地面，循着音乐的方向飞去。

六

姑娘揜下琴，把它靠在在一棵树干上。她搓着发凉的手。早春的天气还真有些冷呢。她在林中的空地上来回踱步，眼睛一直凝视着蓝天。

一会儿，她又拿起琴，拉出的曲调仍旧断续。

和风吹来，柳条在摇摆。

姑娘索性停下来，她把琴放在一个半旧的琴匣里，顺手理了理微乱的秀发。

林间的宁静忽然被一阵扑束束的响声打破，一只鸽子从她头上掠过。她好奇地转过身，鸽子就停在离她不远的地面上，咕咕地叫着。

在她的脚旁，落下一团折得很小的纸卷。

姑娘弯下腰，把纸卷拾起来。她不解地看着鸽子。

鸽子也在看着她。

姑娘缓缓展开纸卷。

七

不知名的演奏家，您好：如果您能收到这封信的话，发信的人就站在您的身边几米的地方。

您看，那只白鸽就是我。而您，想必是一位小提琴演奏家吧，我正是听了您演奏的《鸽子》这首乐曲，才决定化身成一只鸽子来着片大地游历的。

相对于您来说，我生活在海峡的彼岸，住在与您相望的大海边上。有时，面对大海，我经常想，有什么办法，我才能真正来到这片大地呢？我曾到过您这里的一些城市，也看过这片大地上的许多东西，但是，我觉得总有一种特别的东西，阻碍我真正亲身体会到海峡的对岸。

后来，我在您的演奏里得到了启发。我想，如果把自己变成一只活生生的鸽子，真的飞到对岸的大地上，与彼岸的鸽群一起飞行，那种感觉将是多么美好啊。我制作了这只鸽子。它完全是由机器零件构成的，但融汇了虚拟现实技术最新的进展。您看，现在，我正坐在家，用遥

控头盔控制它的行动，并且，通过鸽子身上的传感器，我还能感觉到鸽子的感受。

我准备先游历一段时间，然后，找准机会，加入一个鸽群里，与它们在一起飞行。您也许不能理解，那种加入鸽群的感觉，对于海峡彼岸的人，是最可贵和最难得的。

对于小提琴，我有着和您相同的爱好。我想，等鸽子顺利返航，我将把这种感受制成一首电子音乐，发送到国际互联网上，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的感受。您如果能听到，让我们做个知音吧。

我也曾经想，会不会，我能凑巧遇到您呢？您的音乐给我的印象真是太深了，我从心底理想见到您。但是，在这么广阔的国土上，在这么多人中间，遇到并认出您，机会真是太渺茫了。但我还是准备了这封信，我想，如果我能凑巧见到您，就会把这封信交给您。

我盼望着您的回信。我将在与您相遇的地方等待24小时。如果能收到您的回信，我就将改变计划，让鸽子马上飞回来。

盼望您的回信 彼岸的朋友

八

鸽子不安地四下张望着，心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揣测。月亮刚刚落下去，东边泛起一片鱼肚白。鸽子呼吸着林间清新的空气。

公园外不远的地方，头班磁悬浮列车刚刚从高架桥上飞驰过去。

从树影间的空隙里，可以看见大街上驶过的汽车。城市渐渐苏醒了。

但公园里仍旧是静悄悄的，鸽子拿不准这宁静意味着什么。阳光开始在绿地上拉下金黄色的树影。不知不觉中，一些音符从林中飘出来。开始时，它们是那么纤细，一时间，鸽子觉得这些音符简直象毛茸茸的草叶一样，是林中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是这树林中的一部分。

渐渐的，音乐变得强烈起来。和风吹拂着树枝，和着旋律一齐摆动。鸽子顿时明白了这一幕。它全身的羽毛颤抖着，它的心随着音乐的节奏一齐跳动。

在最热烈、最动情的那一刹那，小提琴曲嘎然而止。鸽子朝那林间小径飞去。在那树影的背后，飘来一袭白衣裙。林中的晨雾使她的笑容象梦幻一般，雾气却挡不住她双眼的晶莹。

海浪拍击着滩头的岩石，破碎成无数水的齑粉。海面上，起伏的波涛象连绵的险峰，却有着比险峰更加诡谲的变幻。天空中，乌云被台风拧成一个巨大的旋涡，在海峡上空旋转、翻腾。

鸽子却全然没有注意到这些迹象。这固然与它飞行经验的不足有关。自从它的生命以来，它经历的尽是和暖的阳光，是绿色的大地、宁谧的公园树林。海峡上空的风暴是不属于它的世界的。

于是，鸽子在它留恋的大地上盘旋了最后一圈，满怀着心中甜美的回忆和美好的理想，向海峡飞去。

海峡上空的热带风暴在继续生成、发展。浓密的云团中，电闪雷鸣。

四周的空气在颠倒、翻转。当鸽子意识到这场致命的风暴时，它已经难以脱身了。狂风撕扯着它身上的每一片羽毛，绑在脚上的信被刮得扑扑作响。

鸽子想飞得更高一些，飞到相对平静的高空去，可是暴雨却接着袭来，雨水打湿了它全身的羽毛。鸽子尽量把脚贴在腹下，保护着那封还未递到的回信。

狂风紧接着袭来，突然间，一股气流把那信从它脚上扯下来，把信推向乌云的更深处。

鸽子疯了似地转身追去，和信团一齐淹没在乌云里。风从四面八方袭来，又向四面八方散去。鸽子清楚地感到羽毛被一根一根地掀起，又被一根一根地扯掉。但它没有别的办法，它紧紧盯着那只折得整整齐齐的小纸团。

渐渐地，鸽子觉得筋疲力竭了。许多天的长途飞行早已使得它身心俱疲，台风中的挣扎使它耗尽了最后一丝力气。暴风雨仍旧是那么强烈，在它眼前，信在空中被雨水淋湿，被狂风扯成一片一片，向四面八方吹散开。去鸽子的心也随着信一样破碎了。这封信，他还没有读过。

它的翅膀停止了拍打，任由狂风把自己向怒涛抛去。也许，在它乌黑的眼睛里，还将涌出两颗泪滴。转瞬间，狂暴的雨水立刻把一切都冲散。

海面上，浪涛峰涌。每一个浪头都象一支尖利的巨齿。在它们之间，沸腾着象唾液一样令人作呕的白沫。

整座教室仿佛都处在狂风中，汹涌的波涛一阵紧似一阵，席卷着人们的心灵。同学们听得出，巨浪在沙哑凄厉地狂啸，鸽子正在发出它生命中最后的哀鸣。

小提琴呻吟着，清新纯洁的旋律却趋于渐弱，变得深沉，最后竟转为呜咽。音乐终于停止了。同学们安静地等待着，但头顶上扁平的音源箱再也没有发出什么声音。

又一系列磁浮列车从高架桥上驶过，激起的气流吹拂着校园里的树叶。可没有人注意到这些。同学们仍然安静地坐着，他们从内心里希望这宁静仅仅是一串过长的休止符。他们的生活使他们相信，任何美好的主题都不应如此结尾。

但毕竟再没有任何声音响起来。看来乐曲真的已经结束了。

老教授转过身——他刚才一直站在窗口前，看着窗外的钛合金构架和荧光玻璃幕墙，以及蓝天上的白云和成群的鸽子。他定了定神，走到讲台前，准备结束这堂令他压抑和不快的音乐欣赏课。

——但是，他怔住了，他听到，分明有人在抽涕。

他扫视教室里的每个人，同学们也都随着他的目光看去。在教室的一隅里，一位女同学伏在课桌上，乌黑的长发散落肩头。

他缓缓走上去，轻轻地拍着她的肩头。

那个姑娘用力地抬起头，她的眼睛红红的，满脸都是泪痕。

同学们安静极了。老教授向后退了一步，沉重的目光凝视着她。他非常了解她，他知道她会用适当的方式说明这一切。

姑娘渐渐镇静下来，她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她想解释，可却什么也没有说出。

于是，她用颤抖的手打开自己半旧的琴匣，取出一把小提琴。她紧紧地咬住下唇，抑制着抽泣，拿琴弓的手在发抖。她微合上双眼，泪水不断从眼中涌出来，滴在琴弦上……

顿时，凝郁在教室里的这串太长的休止符终于被打破了。喷薄而出的，是在座的同学们都很熟悉的《鸽子》。这首小提琴曲，是老教授的得意之作。在她的诠释下，它曾经回响在异邦的音乐厅中，并获得了巨大的荣誉。如今，它又回荡在诞生它的这间小小教室里。

但是很快同学们发现，这首乐曲被演奏者赋与了一种全新的含意，那仿佛是一段温柔的低语，是对呜咽和绝望的抚慰。

老教授闭上眼睛，细细品味他早已熟知的这首崭新的小提琴曲。

原来亮丽、生动的旋律，已经被深沉和凝重代替。老教授听着，听着，突然间，他在也抑制不住自己的辛酸。他转身走到窗前，背向着全班的同学。待微微睁开眼睛，窗外已是一片模糊但明亮的绿色。

他曾为她总不能很好的体会到这首作品的真正内涵而遗憾——即使在世界音乐的盛会上，她也仅仅演奏出乐曲中一半的感情。也许，音乐里暗藏的老年人的惆怅，这些年轻的学生是不可能真正理解的。

但是，在这首全新感受的小提琴曲里，却包含了真正感动他的东西，那是对自己童年的家土的怀想，对被割断的亲情的思念。

小提琴还在演奏着，但姑娘已停止了哭泣，乐曲也向更加有力的风格过渡。仿佛大地上的一切都正在召唤，都在注视，都在坚定地期待。

他偷偷擦干自己的泪水。窗外的景物渐渐变得清楚起来。高架铁道上爬满了常春藤，苗圃里的各色花草正在盛开，绿色的草叶在春风中摇摆。大地上的一切都在倾听。并且，他想，海峡和海峡的彼岸-他的家乡-也能听得见，这穿透历史的乐声。

老教授按动按钮，窗子打开了，校园里暮春浓浓的空气扑面而来。

但是，这还不是那个最完美的春天。自己和自己的学生将期待那个时刻——大地上的人们永远都将企盼和追求那个最完美的春天——只要它还没有到来。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风之子

作者：高薇嘉

那年，我二十三岁，定居在临海的Q市。小有才气，也小有名气。我没想做总统，我做的是广告人。

那天，天已经有些黑了，我独坐在海边，为了寻找些许灵感，因为一个朋友。她设计了一系列服装，大胆的采用了一种背经叛道的风格，所有的服装都是无性别区分的。我接受了她的全权委托，推出这项产品。这一个多礼拜来，我们没有起好它的名字。今天我必须从三十个以上的名字中选择一个。

天空中有流星划过，一闪而逝，没有小说中写的那么耀眼，如果不仔细看，根本无从分辨。海风很大，把我的长风衣吹得猎猎作响，我的思绪亦随风在飞，一颗流星恰划过，很亮，象一盏明灯，溅落在远处的海中，浪花飞溅起很高。

会有陨石吧。很罕见，一般流星在进入大气层时都燃烧殆尽了。偶尔有陨石、陨铁也多是很小的体积，不可能激起这么大的浪，我的好奇心上来了。不由起身想去一探究竟。

在我站起的一刹那，一个念头一闪，我已经找到答案了。

风之子。自由，不受拘束，充满个性和激情活力。

海面上起了一个小小的漩涡，一会儿消失了。

有什么东西好象在向这边移动。好象是人在游泳似的。奇怪，在这个时候怎么还会有人下海。我这个人有许多特点，其中有一条绝对是胆大。这可能得归功于我大学时代在半夜2点左右看卫斯理科幻小说的爱好。

我向那边探看了一下，登时呆住了。那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不可思议的词似乎都用不上，只能用呆住了。

记得希腊神话中讲述维纳斯的诞生时，说她自海洋的泡沫中升起。

我终于明白这句话所表现的场景了，因为有一个人也正自浪花中升起。我无法看清楚到底是怎么个情形，但他的确是在水面上移动，而且移动的很快，简直象飞。

只是一眨眼的功夫，他就已经到了岸边。显然他也没有发现这里有人，笔直的冲过来，几乎撞到我身上。

于是我与他就面对面的站住了。

我没有注意其它，只是夜色下，他的眼睛闪着奇异的光芒，虽然看不很清楚，我仍不由叫了出来，"金眼妖瞳？！"金眼妖瞳是指左眼蓝色，右眼黑色的人，我是纯正的电脑、漫画、科幻、武侠迷，所以，对这些小说家言特别了解。

他显然没有听懂我说的话。似是愣了一下。"Whereisthere?"四下看看，显然很迷茫，也许是被我吓的。"Whoareyou?"居然是很纯正的英语。"Wellcometoearth，I'mhumanbeing。"我握了一下他的手。

我可没有敢奢望会是第一个和外星人握手的地球人。可是没有想到会有这种后果，我只轻?峭隼讼谑□氛郑□□谷换峰壁埂？

他会是外星人吗？反正他和那颗古怪的流星绝对脱不了干系，又是以这种方式出现，身着的衣服也是不象这个时代的料子。

我把他带回家，爸爸妈妈到外地去探望妹妹去了，随便过他们的二度蜜月。当然已经不会有人对我留宿异性说什么了。

还在出租车上他便醒了。默默地盯着我看了良久，我自也不会客气，狠狠地瞪了他两眼。

他倒是很有耐性，直到下车才说话。"这里是中国吗？"他说的是汉语，而且发音还挺标准的——超标准普通话。我没有回答他，反而向他发问，"你是什么人？是不是外星人，还是外国人？到这里来干什么？"其实我说了汉语就是间接回答了他。他很无奈的看着我，竟笑了笑，好迷人，我心跳竟不由地漏了一拍。"你什么都没有看见，"他一字一顿的道，声音好象海妖塞壬般诱人。可问题是我是不是奥德赛。"你什么都没有看见，"他的眼睛发出一种诡异的光芒，蓝的更蓝，黑的更黑了。"忘记这一切..."显然他不知道我有些失魂落魄的样子是因为被他那漂亮的妖瞳迷住了。还以为对我实行的催眠术起效了。也是凑

巧，没有主见的我顽固的要命，再加上练过个把月的气功，认识几个仙乎乎的朋友，对这些东西倒真的不外行。

"你省省劲吧，"我敲敲他的头，"催眠术不能滥用，碰上高手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的。"

他尽量不表现出来，但我还是能看出来他一脸苦瓜相。"老老实实的说你是什么人吧，为什么要我忘记你？"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

"你们这个时代的人不是很笨，很懒惰，贪财不爱管闲事吗？"他长舒了一口气，看来他也不是高手，用这么点催眠术就累了，不过看他那身体状况，也不该再找这些事。

"时空机器研究成功了？""不，只是..."

"你最好给我说实话，不要动什么歪脑筋，"我警告他，"以你现在的体力爬不出一百米，如果你不想被我国政府机构知道你这么非法入境，就乖乖的和我合作。如果你的理由充分，我还可以考虑一下帮帮你。"

"我说了你会相信吗？"不信才怪！"会的，""我不能说。"他沉吟良久，"说你能说的，你是不是人类...地球人类？""是的。""你是怎么到这里的？""用时间机器。""你从什么时候来？"他摇摇头，"不能说？那么是过去还是未来或着另一个时空？""未来吧。"

"你来之处的目的是什么？不能说？""是为了人类的生存，其它的就不能告诉你了。"

不会是什么终结者吧！根据看的科幻电影，这些人一般都不是什么好东西。不过对他的眼睛的好奇心已经让我把安全问题抛到脑后了。

"我不能再说了。""我知道了，不然你就会死翘翘了！"我也是有些过分，他的身体这么差，应该体贴一点，不过说回来，他是个精明家伙，如果不是因为他的身体太差影响了脑子，可能连这些都问不出来。"我们先进去，我给你上药。"

外伤不是很重，擦破了不少皮，我给他上了药。可能内脏受了冲击，所以脸色才这么差。

他倚在床上，一直没有说话。我收拾完东西才发现他已经睡着了。

算了，可能休息对他来说比药物要重要的多了。虽然有一大堆的问题打算问他。

我把他放倒，他的衣服太难脱了，我试了半天，还是放弃了。

天亮了。我伸个懒腰，嗯？怎么这么累？昨天晚上干什么来...未来人？

什么古怪梦！

我习惯的推开旁边的大绒布熊...

不对！床上躺着一个人！我吓得没有叫出声来。那不是梦。

阳光照在我的床上。床上的人很年轻，不知道未来人的寿命有多长，但他看起来不会比我大 - - 二十岁多点，身高大概是180公分左右，有一张秀气的脸，很漂亮，不过未来人应该是批量生产的，大概都很漂亮吧，他那个时代早该有克隆技术了，对了，他是男的还是女的？

从表面上看有80%的可能性是男性，但是他太漂亮了，尤其是睡着的时候，很带着些女孩子气，也许他是无性体，或者是终结者中的那种机器人？

科幻小说看得太多了。我摇摇头，他是不是真是未来人还要好好讨论，怎么机器人都蹦出来了。

"喂，起床了。"我摇摇他，他翻个身，又睡过去了。

算了，看来他也是很累了，经过一次"流星"事件，大概耗掉了他的精力，让他好好睡一觉吧。

他一下睡了三十多个小时，显然我二十五小时的记录没办法和他比 - - 大概也就历史上拿破仑滑铁卢大败后睡了三十六个小时能和他比吧。

相信他醒来看见我的时候不会比我看见他时强，刚睁开眼，还没大看清四周环境就怪叫了一声，吓得我让手中的锅子掉到了地上。

"你醒了？"我看着泡汤的午饭，努力的作出个亲善的笑容，象不象狼外婆就不知道了，而他竟抱紧了我的被子跳到床角上去了。

他妈的这个混蛋未来人！要不是为了给未来的人类留个好印象，我早就把他痛斥一顿了，他就这么对待救命恩人吗？看他的样子简直象担心被色狼强暴的小女孩似的，可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我才是柔弱的少女呢！

"你不要担心，我昨天救了你，"我摆出一副恩人面孔。

他好象有些惊魂未定的样子，"是你，对不起，我吓了一跳。"

我知道我其貌不扬，但也不至于把他吓到这种程度吧，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他似乎也有些尴尬，"我有些不适应这种环境..."

"行了，下来吧，我不会吃你。"话虽如此，如果有吃人的胃口，我一定会把他吃了。一身带着血迹的衣服，明摆着逼我洗床单，虽然洗衣机和肥皂粉广告作的简直是无所不能，可是干这行的我还不明白里面有多大的水分吗？

"对不起，"他显然发现我怒火添膺，连连道歉。

"没关系，"又得吃微波食品了！"你先穿这些衣服吧，"我找了老爸几件衣服给他，"伤口还痛不痛？"

"已经不要紧了。太谢谢你了。"他倒深知礼多人不怪，"一会儿再换药，你先换衣服吧，我去做饭。"

"现在是1995年？"他看着墙上的挂历，问道 - - 他已经恢复镇静了。

"那是从前的，挂上就一直没有摘下来。今年是199×年。"我没好气地道。

他对微波食品倒是赞不绝口，号称从没有吃过如此美味。

"你们都吃些什么？"我不由有些好奇。"合成食品吗？"象人造蟹肉，模拟虾之类的？"差不多，对我们来说，饮食是一种很简单的行为。"

"你不是机器人？"当然不是，机器人都被消灭了。"

消灭？难道机器人果然如同科幻小说中统治过人类？

"未来世界什么样子？"变化很大，大部分陆地都不存在了，人们住在水底和地下..."他没有再说，沉默了一阵。

好恐怖，"对了，你那个时间机器是什么原理造出来的，是不是和相对论有关？"相对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他的观点很有历史意义，...不过，时间机器是...你恐怕不能明白。"为什么？"我小时候想当一个天文学家，后来被物理吓住了，发现自己实在是没有一点那方面的头脑，尤其是现代物理。不过书读了不少，常常自觉不错 - - 虽然总是搞不明白为什么光速是极限。"你能和一个山顶洞人讲核弹吗？"我们差那么多年吗？"不，人类的历史还不到一..."他笑笑，混过去了。

他一定是想说人类的历史还不到一万年，如果从公元前5000年古埃及文明出现算起，那么他和我们这个时代最多也就是差那么两三千年——可自公元纪年到现在也不到两千年。

"你到我们这个时代有什么任务，不能说？那么你有什么打算吗？"

"我要了解这个时代的一些情况，还要不引人注意，我想..."他迟疑了一下。

以他现在的状况，一公开露面就会让人怀疑，好人作到底吧。我一直好管闲事，不过却从没有想到会管这么档子闲事。

"我可以收留你一阵，到你习惯我们这个时代为止。不过有些问题想问问你。"

他一副别想让我泄漏秘密的样子，让我有些恼火。

"我只是想问你为什么选择这个时代！"

他好象如释重负，"因为你所在的这个历史时期是人类所有历史上最辉煌伟大的时代。"

我差点被鱼丸子噎死。这么无聊的社会竟会是历史上...

"对于你来说，可能是如此，但对于我，绝对不是，"我狂喝了几口汤，打算和他理论理论。"为什么？""你让我想起来古埃及文化来了，大金字塔尽管辉煌，但对于建金字塔的奴隶，却一点都看不出它的美丽。"

"我不明白，""我的意思是个人的意志，纯粹的社会化的人，还不如机器人。你的未来社会应该是共产主义社会了吧，可能没有什么个人集体的分别了。"

"我不知道。共产主义是个古老的名词，我不太懂，其实你们这个时代的很多东西我都不懂。"

"我有不少资料，你可以慢慢研究。"

"谢谢你，"他笑了笑，蓝色的眼睛象海，黑色的眼睛象夜，淹死人的温柔。"我还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

"你叫我阿呀姐姐行了，"许多年来，外号早已经取代了我的名字。"你的名字是什么？"

他迟疑了一下，才道，"我没有名字，名字对我们来说只是个记号，

我的编号不能告诉你，你随便叫我就行了。"

"我下午还有工作，你一个人在家里呆着，有空我替你想个好名字，我刚起了个好名字，""你们这个时代还有专门起名的工作？"

我有些想笑，"差不多。饭橱里有零食，自己找着吃，"这两天为了照顾他，我没有去上班，反正现在科技进步了，有电脑，电话，我所作的工作又只是写写字。不过今天一定得到公司去一趟了。我虽然打算改行，但也不是现在。

"我很快就回来，不要随便出去，明天带你去参观古代世界。"

他点头答应了。

我忘了问他的性别。不过，这并不重要。

接下来的三天，我忙着为风之子的产品做广告，我采用了一个较新的形式，时装发布会。我们经过商议，不请专业模特，而是召集了许多充满青春自信气息的学生作为模特，从他们身上才能真正体现出时代的气息，风之子的特质。

每作出一个成功的广告，推出一个优秀的产品时，尤其是自己喜欢的产品时，总会有一种成就感，我尤其喜欢这次的产品，我不是在推销一种产品，而是在推行一种意识。这么说来有点厚颜，不过我的确有这种感觉，用广告的形式改变大众脑中根深蒂固的陈旧意识，我个人认为是一个比较出色的广告人最起码的觉悟。这次我的难题是大众脑中最顽固的意识，男女之分。

我不是女权主义者。也从来没有想到过提倡男女平等，克隆人都快出现了，还在谈什么妇女解放的问题，多少有些可笑。

这是题外话。

未来人一直很老实的在家里呆着，他似乎把我的书都啃光了，整日在INTERNET上逛荡 - - 他只用了五分钟就明白了我那台电脑的功用，还要给我写个程序，把我常用的几个软件合并起来。我也没有功夫去理他，不过他很有觉悟的自学了做饭。搞得我每回到家里就有一种幸福感 - - 他很有做饭的天赋。

"明天我休息，请你出去玩。"我吃着春卷，良心发作了。

"你好不容易歇一天，还是好好的在家里睡一觉吧。"他笑道。他已经知道我有好吃懒做，嗜睡如命的特质了。

"你语言学的差不多了，"他说话灵活多了，也有方言在里面了。"这个给你。"

"什么？"他接过我手中的盒子，"隐形眼镜？我眼睛很好..."

"我们这里两只眼睛颜色不一样会被人当怪物的，""会被抓起来？""会被送到实验室解剖！"我狠狠的恐吓他。

"黑褐色？只有一片？戴哪只眼睛..."

我狠狠地呛了一下，几乎呛死。他慢条斯理把眼镜戴到了左眼上。

"我的时代天不是蓝色的，也没有什么植物，我一直想看看蓝色的天空，大片的绿地，从小这就是我的梦想，我常常在梦里处身在一片开满鲜花的绿地上，所以，当我知道有这个机会时，..."他痴迷的看着一株小草。

"你还能回去吗？"我啃着汉堡包。

"可能不能了。"他奇怪的看了我一眼，轻轻的叹了口气。

我一愣。"你父母家人不担心吗？"

"我没有父母家人...我不是孤儿，用你的话说，这是时代特征。"

"你是克隆人！"我叫了起来。好在四周无人。

"别把那种低级的技术拿出来和我比。"他不屑的望着我。

"那你是怎么造出来的？基因工程？"

他眉一扬，我知道不中亦不远矣。

"你是人类吗？"我小心翼翼的问道。

"如果我不是你怎么办？"他笑的很虚伪。

"那我就当你是E·T好了。不过你要可爱些。"

"这几天我不是帮你打扫了好几次卫生了吗？"

"你到我们时代来到底有什么任务？还是不能说？"

"我到这个城市来是想找一个人，"他终于说出了点。

"什么人，关系地球命运的人？""不是，他只是我的一位...祖先，他曾经写过一些东西，对后来的事情进行预言。我读过他写的一些东西，很有思想，想见见他。""在我们市，写小说的，还是科幻小说？回去我帮你查一查。"

我是科幻世界的忠实读者，当然可以向它发电子邮件 - - 我曾向科幻世界建议建立一个自己的主页，免费发布一些小说。

"我查过了。"他有句潜台词没有说出来，我的地址簿中第二个就是科幻世界，他看不见才怪呢。

"怎么样？""没有找到。不过有两个可能有些象，可惜地址不详。"

我好奇心又上来了，"他叫什么名字？""是一个古怪的笔名，和一种叫鸭子的家禽有关系，是位女性，"

我白了他一眼，"在方圆几百公里内，偶尔写写科幻小说的，又有一个和鸭子有关的笔名的女人只有一个..." "谁？" "我。"

"看来可能是我搞错了年代。"他显得有些失望。"不过你挺象鸭子的，头大，腿很短，走路姿势和说话声音也..."我随手把可乐浇到他的头上。

我们从公园回来后他一直很消沉，拒绝了我蹦迪的邀请，连作晚饭的兴趣都没有了。正好我也想大展身手，所以那天的晚饭由我包办了。

"没关系，慢慢找，"我边洗碗边开导他，他好象在想什么难过的事情，八成和那个什么鸭子有关系。"就算你找到了又能怎么样？难道因为吃了个好鸡蛋就要去见见母鸡吗？也许她丑得很，脾气古怪，见到她反而破坏形象..."

"你嗓子哑了。"他打断了我的话，手一伸，茶几上的杯子竟自己飞了过来，我一时间呆住了，不由揉揉眼睛，是真的！倒抽了一口气，"你怎么做到的。"

"你这个时代不是也有很多特异功能者吗？意念力在我的时代是一种很普通的能力。"

难怪他对我用催眠术呢。"你在想我的催眠术为什么对你失效..."

"你能看清人的思想！"我蹦了起来。

"你的思想不用看，"他忍住笑。

"你说我是单细胞动物！""这可是你自己说的，不过，我也很奇怪，为什么我的催眠会对你失效。"

"那是因为我的思想很复杂，意志坚定。"

他笑了起来，"也许吧，可能是我当时太累了，用意念力是很耗费精力的，尤其是在..."

他的神情黯淡了，很哀伤，简直是痛苦。

"你想家了吧，"离开自己的故乡，一个人生活在几千年前的古代，也许永远回不去的家园。如果是我，我会疯的。

他忽然搂住了我，很紧。我看不见他的脸，他伏在我肩上。可是我能感觉到他在抽泣。

"哭一下，会好些。你有泪腺吗？..."我摸着他的头发，很长，很柔润。

他没有泪腺。

也许未来的人早已习惯和命运抗争，认为流泪是一种多余的行为。

"阿呀！"刚到办公室，还没有坐下，门外已经有人进来了。

"蕾，怎么了？"是带给我麻烦的罪魁祸首——我的死党兼客户。

"阿呀，我昨天找了你一天，上哪里去了？"她一副兴师问罪的样子。

"我去约会了。怎么了？"

"你有男朋友了？"她虽然很着急，但却马上把正事抛到了一边。"谁？什么样？"

"先说你找我有什么事，又出什么岔子了。"

"主秀的事。""不是找了××吗？"模特表演的男女主角，数度易人。

"不行，撑不住...我打算找专业模特..."

"你亲自出马怎么样？"我打量了她一阵。学服装的她，客串过几次模特，还蛮有名的呢。

"男主角怎么办？"

"你找我干什么，难道要我这个一米五几的人反串男生？"

"别开玩笑，鸭子！"

我沉思了一下，那种男生的确不好找，而且，怎么也得有些素质才行，年轻，漂亮，奔放，还要有一种自然的高贵气质...象未来人那样...

对了！以他的天分干个模特可是小菜一碟，这两天他正好心情不好，逮这个机会让他接触接触社会，有事情干，大概就不会想家了。

"你有什么好人选吗？对了，你男朋友怎么样？"

"只是朋友，"我笑了笑，"绝色大美人。你发誓，不打他的主意，我把他借给你，"

"喂，未来人，帮我个忙，穿上这几件衣服看看。"

他好象不会拒绝我，毕竟吃人的嘴短。合适极了，简直象定做的。

我坐下了，"你到我这个时代来已经有半个月了，有一件事情请你帮忙，顺便你也多接触一下我们时代，"

"什么事？"他不露山不露水的问道，让我以为以为他想干的想法太片面了。

我添油加醋地向他介绍了一番。"好吧。"他居然敢对我摆架子。"不过..."

"什么？！"他竟然敢敲诈我。

"过一阵我要去北京玩玩。""什么时候？""下个月。"

"OK！成交。反正你也不能永远让我养，不过，你真的有把握适应这个社会？"

"连你这种人也能混得..."他忽哈哈大笑了起来。

"我帮你起个名字吧，嗯...算了，就叫风吧，消失的亚特兰蒂斯（一个著名的网络游戏）的主角的名字。"

风的友情客串，倒是很成功。虽然服装展示不应该让模特的美貌遮掩服装，不过，也的确需要模特的气质衬托服装的特性。只是造成了一个不良的影响，一大批人想追他。

鉴于所展示的产品是无性系的，我也干脆没有介绍他的性别 - - 前

一天晚上我问过他认为自己是男性还是女性（据他说未来人全是两性体），他迟疑了很久，还是选择了男性——所以，现在想追他的人已经不止是女孩了，还有男孩子，为了减少骚乱，我让他尽量不露面，反正他五分钟就走得象专业模特了。

"准备好了？"我溜到化妆间，今天我也特意打扮了一阵，到美容院去加工了一番。

"阿呀，你化化妆有女人味多了，"他仔细打量了我好一阵，好象见到一个很新奇的玩意似的。"我哪地方搞错了吗？"我有些发虚。

"不，只是你突然变得这么漂亮可爱，我有些不习惯。"

"妈的，少..."我也觉得象现在这么淑女，不该出口成脏。"好好干，一会儿请你去吃法国蜗牛。""法国蜗牛？"他有些纳闷，"就是丽晶饭店了！这个给你，"我摘下耳环，给他夹上了，成心捣乱，让人彻底分不出他的性别。

他一出场就有一片议论声，蕾本身也很出色，两人并肩走的时候，简直是亮丽。

糟了！闪光灯！

他显然是被闪光灯晃了眼，伸手去遮了脸一下。

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上，又放下了。

成功了。

第二天，所有的报纸都选用了他伸手遮住半只眼睛的照片，美丽的妖瞳，若隐若现，简直象个精灵。很尴尬的场面，却被他高贵的气质和"风之子"服装衬的不可思议的洒脱。报纸对这次服装发布会给了高度的评价。

二期广告推了出去，一客不烦二主，我干脆又鼓捣他给电视广告作模特。

风之子的产品一下子在年轻人之间掀起了波浪，订单如雪片般纷飞而至。

这一阵我一直很早回家甚至常常旷工，所有的那些爱加班的好习惯都没了，每天一到办公室就想着风在家里做什么午饭，晚饭，常常想一下子长个翅膀飞回去。

如果不是他的手艺那么好的话，我会给自己下个定义，我喜欢上他了。不过他也有太多优点了，绝世大美人，家务高手，又是游戏专家，没有脾气，乖的象小绵羊似的。

"有什么好吃的？"我进门第一件事情还是去厨房。

"曲奇饼。"他正在炒菜。

"你越来越可爱了。"我给他一阵热烈的拥抱。有人说我象树袋熊，可能不是诽谤。

"你也不怕长胖，"

"我是独身主义者，不必为悦己者容。你懂不懂？"我总是有些瞧不起他的汉语。

"你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文学功底'，你上高中的时候还念吝啬是齐墙，暧昧是暖昧，有一次，"他向我挤挤眼，"你们语文老师要你们翻译一篇诗词，您老人家当时正在和你那帮朋友们聊大天，偏巧叫到你们几个了，结果，您老人家居然把'中流击水，浪遏飞舟'，翻译成了行至中游，浪花滔天，把船打翻，游泳而归了。"

准是蕾这个混蛋给我泄的密！看我怎么找她算帐！

"对了，鸭子，有你的信，在你的二号信箱。"他察觉到我杀气腾腾。

当然不是信了，是电子邮件，二号信箱是我的私人信件。奇怪了，我工作之后，很少和网上的那堆死党们联系，他们闲着没事，给我发什么邮件。

"阿呀，拟于下月到北京举行一场演唱会，尽量带男朋友来。"

迈克尔！是迈克尔！！！我差点昏倒。

"鸭子，怎么了？"风伸手抱住了我。

"迈克尔，我带你到北京去，去见迈克尔！"我兴奋的话也说不清楚了。

"你怎么会认识迈克尔·J的？"风很狐疑的望着我。此时，我们已经在北上的列车上了。

"哦，几年以前，我和几个朋友设计了一个有关迈克尔的软件，其实是个病毒，就是播放迈克尔的MTV，因为迈克尔魅力太大了，这个病毒

竟然在互联网上很受欢迎，最后被通过合法存在了。迈克尔一时好奇，见了我。"我有些感慨，那可是个记录，一夜之间被下载了上万次。

"对了，你计算机玩得不错，不象是学文的。"

"我广告玩得也不错。"我白了他一眼。"我上大学时学得是计算机专业，三年级时候改行学广告了。不过我的计算机水平在我们学校里还是..."

"你数学不行，还是物理？电路？编程？"他看着我，莫名其妙的笑了。

"又犯什么病了！"

"我突然发现你还有些自知之明。有一个和你有关的传言..."

"什么？"

"你是不是从来不打没有全程攻略和修改的游戏？"

"胡说八道，我打过两个！"上当了。

我到达了长城饭店，迈克尔早已经到了。他的保镖比任何国家领导人的都多，歌迷们都疯狂的24小时在门外守着。其实想一想我做的事情比他们可能还要疯狂，也就释然了。

"迈克尔！"虽然我已经过了追星的年纪，但是对迈克尔还是很痴迷。他其实长的并不漂亮，但有一种震撼人心的魅力。"Hello, Ducky！"迈克尔看见风时似乎吃了一惊。"太美了，你男朋友？"

我呆呆的望着迈克尔，没有听清楚他说什么，就一个劲的点头，还是风使劲的掐了我一下，才反应过来。"他是我男朋友？不，只是..."是的，我才认识阿呀不久，不过我们很投缘，我相信我会是个好丈夫的..."

这小子在说什么啊！我狠狠的踩了他一脚，虽然我不会真的敢对迈克尔有什么想法，但是在他面前我总是有一种他是我唯一的真爱的感觉。

我忙转移话题。"丽萨没有来吗？"丽萨是迈克尔的妻子。说起来挺有意思，当年我曾以迈克尔为原形写过一个动画脚本，给他情人起的名字也是丽萨。

"她让我问候你。Ducky，几年没见，你一点都没有变，还玩不玩电脑了？"

"见了盖兹后，对电脑一点信心也没有了，除了写文章，偶尔做做设计，再就是玩游戏了。"

"卡通片怎么样了？"迈克尔很喜欢动画片，这可是我们之间的共同语言。从我十八岁时就有个这个愿望，把我为迈克尔写的那个时空游侠的动画拍出来。

"策划中，过一阵我想办家卡通公司，出份漫画杂志，做动画片..."我瞥了一眼风，"你有些累就先回去睡吧，我和迈克尔聊聊。"

他居然站着没动，只是嘴角露出了个笑容。"你的英语过四级了吗？"

我恨得牙根痒痒，可是在迈克尔面前，我可得淑女一些。

"我先回去了。"他又笑了。

"他真的很漂亮。"迈克尔突然道。

"漂亮又不能当饭吃。"

"这可不是你的语调，鸭子。"

我不由的大笑起来，从前有人对我说漂亮不能当饭吃时，我曾拿出"子曰：食色性也！"来反驳他们。

我心情愉快的回到了房间。"你好象很开心，你真的那么喜欢他吗？"风在看电视 - - 迈克尔的MTV。

"阿呀！你也不小了，怎么还这么...追星是小孩子干的把戏！"他的语气怪怪的。

"再说迈克尔的坏话我和你绝交！"我警告他。"迈克尔多有魅力。""他有什么好，矫揉造作，变态，你眼光就那么差吗！我不比他漂亮多了..."

我愣了一下，"你不会是在吃醋吧。"

"天哪，"他呻吟了一声，"你就那么迟钝吗？"

"喂，别忘了你是有任务的，你是未来人，绝对不能随便改变历史，谈恋爱这种事情浪费时间精力..."

"行了，我知道了，你...唉。"

"大丈夫为人处世当存..."我搬出一套大道理来教育他。"对了，你真的喜欢上我了？为什么喜欢我，是不是我很可爱..."

"因为你弱智加白痴！"他瞥了我一眼。

什么话！

别说，迈克尔和风还挺投缘的，晚上本来是我和迈克尔聊天的时间换成了风和他大谈，虽然这两年我的英语水平一日千里，但是还是十个单词听一个的水平。

"你们在说什么？"难过死了。心上人说的话一句也听不懂。

"男人间的问题，鸭子。"风朝我眨眨眼。"你要是不想听，可以先去睡觉。"

"你不是有些不舒服吗？别传染给迈克尔。"我决定退席。少少几个能听懂的话还是什么世界和平组织之类的，实在是受不了。

风是被迈克尔送回来的，天知道他居然会突然昏到。

"刚才还好好的，怎么突然..."这小子八成是成心装死捣乱，"他没有给你添麻烦吧。"

"没关系，他在发烧，对他好点。"迈克尔帮我把风扔在床上。"晚安。"他伸手揽住了我，在我鼻尖上亲了一下，让我十分钟后心跳还有120。

风得了急性肺炎。迈克尔表演在即，已经带着他的一大票人去了演唱会现场。

"Ducky！"他可醒了。"你终于醒了，觉得怎么样..."

"Ducky，WhydidI...我怎么会跑到你屋里，还会说汉语呢？"他狐疑的看着我。

"你是不是有些烧晕了。"他发了一天高烧，现在头还热热的。"风，"

"风？"他似是吃了一惊，"我是迈克尔·J，Ducky，"

"开什么玩笑。我可是衣不解带的照顾了你二十多个小时..."

"Ducky，我真的是迈克尔。"他盯着我，"你出什么事情了？"简直象把我当精神病。"自己照清镜子再说吧。"我把镜子递给他。

他接过镜子，居然惊叫了一声。

"Ducky，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我的确是迈克尔。"风望着我的

眼睛道。

我一愣。那不是风的眼睛。虽然风很有气质，甚至有一种高贵凛然的气势，但对我来说，总觉得他是个孩子，无论他怎么威严的看着我，都不会让我有任何触惊的感觉，倒还往往觉得可笑。而现在这双妖瞳望着我，虽然一样美丽，但好象比风更有魅力，不容我说不字。"你真的是迈克尔？"我知道这句话问的有多多余。

风这个小子...他有看透思想的力量，恐怕还有控制思想的力量。

"对不起，迈克尔，..."迈克尔和我都是科幻迷加卡通迷，迈克尔还被拍成过动画片。可是都没有想到会亲身经历这种事情。

"怎么回事？"迈克尔比较沉得住气。大明星毕竟不同凡响。

我原原本本的把风的事情告诉了他。

迈克尔却笑了，"也只有你作得出来，"

"想想办法把你们换过来，不然演唱会就...啊！"

电视上正有人唱着迈克尔最负盛名的一首歌，BAD。不黑也不白的肤色，卷曲的长发，左手戴了一只手套，太空步。迈克尔！

"喂..."我忙打电话到演唱会现场找风 - - "迈克尔"。

"没有用，他肯定不会理你。"迈克尔很有信心。

果然迈克尔的秘书扣了我的电话。

演唱会很成功，"迈克尔"换了旅馆。不用说，对我避而不见。

"迈克尔，我马上找丽萨，你不用担心，不行就找比尔·盖兹，找克林顿，我不信那小子能嚣张到哪里去..."我抓住被扣死的电话，火大了。

"鸭子，你还是独身主义吗？"迈克尔似乎胸有成竹。"嗯。怎么了？"

"我一直想一个人去爬长城，陪我一起去吧。""什么？！"

我真的弄不清楚这些男人是什么脑子，眼下连他的身体都让人抢走了，他居然还想出去玩！可是我是个意志薄弱的人。当下被迈克尔拉了出去，他偏偏还要去什么圆明园，承德避暑山庄，我没有说不的权力。所能做的也就是在细草间给他讲述遥远的传奇故事了。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当我和迈克尔从天津回来时，三天拒绝见我的迈

克尔（风）竟会在我的房间里了。

"风你这个混蛋！"我一把揪住了他。不过是迈克尔的身体，我得对他客气一点。

他脸色非常苍白，好象生了一场大病似的。"怎么了？"

"鸭子，这些都是你写的吗？"床上散乱的摊着许多活页纸，是我为迈克尔写的那个动画的脚本。"是啊，""真的吗？"他反过来揪住了我。

"怎么了？！"我火大了。一记钩拳...没有打上，毕竟是迈克尔的身体。

他却突然抱住了我，让我差点喘不过气来。

"你干什么！...你哭了..."我的肩头可以感觉到一片湿润。他在哭。风没有泪腺，他只能用迈克尔的身体哭。"别这样，让人看见会毁了迈克尔的名声的！"我想推开他，可是他抱的很紧，紧接着，我听到了一句万万没有想到的话。

"鸭子，我爱你。"

接下来的若干时间，我的脑子比豆花还混乱。这是第一次有人对我说"我爱你"。而这个人又是如此充满魅力迷人的来自未来的绝世美人。

等我恢复理智的时候，风已经和迈克尔掉换回来身体了。

"我先回去吧。"迈克尔似乎对风没有坏感。

"迈克尔，请你留下，这件事情和你也有关系。"我感觉自己再无法和风独处了。

"迈克尔，"风根本不打算道歉。"如果不是鸭子那么喜欢你，我不会让你活着。"

迈克尔不置可否的笑了笑。

"鸭子，你记得我跟你说过我到这个时代想找一个人，他写过一些东西对未来的影响很大，甚至我到这里的时间机器也和他的小说很有关系..."

"那家伙叫鸭子...你找到他了？"等等，有什么不对，有一个模糊的念头刚在我脑子中一闪，就听见风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道：

"鸭子，那篇文章是你写的。"

什么？！

"鸭子，风说那篇文章是你写的..."迈克尔还嫌给我的打击不够。

"不会吧，"我的脑子比刚才还要混乱，如果刚才还是豆花，现在至少也是豆浆了。还能坐得住也实在是了不起了。

"我来自二、三千年后的未来，我的任务是..."

"等等，你的任务不是不能让别人知道吗？"

"你忘了我有特异功能，我可以让迈克尔忘记听到的一切..."

"可是你连对我催眠都没有用..."

"那是因为是你。鸭子，"风微笑着。"我来自两千年后，是最后的一个地球人。"

"真的！不会吧。"

"也没有什么奇怪的，众生无常，有生有灭，这不是你说的吗？"

"不是我，是释迦牟尼！"

"我们认为是你说的。历史上由于机器人的统治，大部分书籍都毁灭了，你的小说成为研究历史的重要根据 - - 你的小说没有发表，寄放在迈克尔那里，所以幸存下来了。"我刚以为我的"大作"这么了不起，风就又给我泼了一盆冷水。

"未来的生态环境很恶劣，到我的时代，人类还没有离开地球，而且数目锐减，大概只有一万人左右了，我们都是采取无性繁殖。""克隆人？""基因工程？"我和迈克尔抢道。

"嗯。虽然科技很先进，我们还是没有逃脱灭顶之灾，火山爆发毁掉了人类最后的基地，当时..."他的表情很复杂，"我们正在试验时间机器，火山比计算的爆发时间提前了三天，这是一个很大的意外，大家都没有想到...我当时在时间机器里检查设备，他们发现火山爆发，知道逃不了，就按下了发射按钮，只有我逃了出来，我选择到了你的时代。"

"你到我这个时代干什么？你的任务是什么？"

"我是最后一个地球人，还有人给我布置任务吗？我只是不想人类就

这么灭亡，你的小说不是写过有人回到过去..."

"可是不能改变历史，未来已经发生的事情绝对不能改变，否则时间会毁灭...迈克尔说的！"当然不是迈克尔本人，是我小说中的"迈克尔"回到过去时代对拥有扭转时空魔力的小阳说的。

"可是未来没有发生的事情并不意味着未来的未来不会发生。"风淡淡的道。

"可是有因才有果..." "有因必有果，我回到过去，虽然不能改变未来人类的灭亡，但是人类灭亡几千年后，大地上是否还有可能有新的人类出现..."

"你当你是上帝耶和华，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再让他睡一觉，抽一根肋骨..."

"我只要让他沉睡五千年，这不可以吗？"

我一时语塞，是的，风的想法也不是不现实，冬眠千年的种子还能发芽，他如果能把人保存五千年，为人类创造另外的亚当夏娃也不是不可能的。可是，让人类冬眠五千年...

"很难，但是不是不能做到。"风盯着我道，"你知道我的能力，或许我会再造时间机器。"

"你到哪里去找那些设备！"我知道他能控制互联网，人的思想。可是..."你能造出伊甸园吗？"

"在这种环境中，我的寿命能超过1000年，对人类而言，是很漫长的时间，足以做很多事情了。"1000年，可以从宗教法庭进化到信息时代了。

"那你怎么还不快动手！闲着没事，瞎搅和我和迈克尔干什么！"我好像说错了什么话，风盯着我，样子很奇怪，想说什么，却没有说。

"...我搭迈克尔的专机去美国，明天就走..."良久，他道。

"鸭子，再见。"迈克尔在我额头上亲了一下，就去应付歌迷了。我怀疑他是有意给风一些和我独处的时间。

"鸭子，"风凝视着我，"我知道你和迈克尔一起出去了三天，几乎嫉...很担心你...们，"迈克尔很有影响，风用他的身份，可能更便于行事，他却因为我的缘故放弃了，我不由有些感动。"谢谢你，就算报答我的救命之恩吧。"

他好象轻轻叹口气，搂住我的腰，“那么和我吻别吧。”

我真的想象个妈妈似的在他额头上亲一下，可是身高的差别大了点。反而被风在我额头上吻了一下，他的手指划过我的面颊停在我的唇上。我没有留意，我只是被他的妖瞳吸引着，宇宙的黑和地球的蓝。我只是一直呆呆的看着他的眼睛，在他把我抱起来吻着我的时候，我就知道。

他在等我，等我说一句话，只要我说了，他就会抛下伊甸的一切梦想与希望，留下来。

我不能，我不能留住蓝天下奔驰的风，我不能让风失去生命。

即使我真的爱他，我也不会说。男儿到死心如铁。我有我的骄傲。

那些日子我一直失眠，我已经习惯搂着风的腰身入眠，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

"因为你是女孩子..."你和迈克尔一起出去了三天，我很担心..."我爱你..."

我太迟钝了，连他这么明白的暗示都没有注意，风为什么要当男性，他为什么会放弃迈克尔的身体，他因为我是女性，才要做男人，他会见我们，因为他嫉妒，他在吃迈克尔的醋。他真的喜欢我。

未来已经发生的事情绝对不能改变，否则时间会毁灭，我翻着活页，那是迈克尔回到过去，对还只有七岁的小阳说的。

真的是我的小说把风带到这个时代的吗？未来真的不能改变吗？

如果是照我的小说来看，小阳还是把时间扭曲了，因为他想让迈克尔这些朋友幸福的活下去，时间没有毁灭，他付出了代价，他永远在时空中流浪。

未来已经发生的事情绝对不能改变，那么过去发生的事情更不能改变，否则未来会消失吗？如果我改变了过去，那么未来呢？

未来并未注定，它是可以改变的。可是我不知道这种改变对将来的人是否公平。

我点着了手中的火机，那些散乱的活页在火焰中乱舞。

我知道我不会见到风，永远也不能了，无论在过去或者未来。

在我烧了小说的第三天，我接到了迈克尔的信。不是电子邮件，是信。

邮戳的日期是一个月前。

"鸭子，风已经走了，今天他把一个盒子交给我，里面是你的小说，你没有把它给我们，那是风自己写的，和你的笔迹一样，风说他不肯凭空消失，也不想失去唯一和你的联系，所以他重新写了你的小说，代替你毁掉的那份。他打算到欧洲去，他说他会在一个适当的时候以另一种面目在你面前出现。他抹去了我关于你们的记忆，当我明天醒来后，就不会记得我曾经见过你们，所以我在这个夜晚给你写信。风很爱你，总有一天他会给你幸福的，希望你能好好把握。很高兴认识你，鸭子，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你的迈克尔·J。"

我失去迈克尔了，可是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如此冷静。也许我爱迈克尔只是一个梦，他在我永远该是那颗悬于遥远天际的星吧。也许我真的爱风，虽然从没有我爱他的意识。

三年过去了，风和我第一次相见的海边建起了高级住宅，我在那里租了一套房子。

一切还算顺利。漫画杂志终于步上正轨，虽然几乎耗尽了我的心血。

"风之子"的服装已经是傲然一方的名牌了，尽管批评的人还是很多，但是都不得不承认它的存在。我这两年来已经把它抛到脑后去了，只是今天接到蕾的电话，让我无论如何要去参加下个月的三周年庆典。

这么说起来，我和风就是在三年前的这一阵认识的，那天是多少号？十八，十九？今天是十八号，不会这么巧吧。三年后我会不自觉地出现在这里。

我四下看看，海风很大，海边人很少，有几个人在垂钓。其中当然没有风。不过迈克尔说他可能会以另一种面目出现。

我的目光不由停在了一个人身上。他背对着我，看不清什么样子，甚至也无法分辨性别，因为他穿着"风之子"最出名的一套无性系服装——就是风三年前穿过的那一套。我可以确定的是他不是中国人，因为他的头发是金褐色——我很喜欢这种发色。

他应该不会是风，他是短发。风知道我喜欢他的长发和妖瞳，可是他也肯定不会再有一双妖瞳，那太显眼了。

这家伙钓鱼水平好象不太高，不过耐性还不错。这里是高级住宅区，住了不少老外，以他的年纪来说可能是某个比较有钱人家的公子哥吧。

我的念头还没有转完，脸上已经重重的挨了一下，几乎把我打晕。

作案工具竟然是一条歹命的鱼！这条鱼是大了点，可能把鱼线挣断了，导致这个悲剧的产生。凶手当然就是我一直注意的人了。

"对不起！"他转过身来，我可以确定他是个男生了。有一双很漂亮的兰绿色的眼睛。可是他的态度简直是打死你活该似的！没有一点道歉的诚意。

汉语说的还不错，可能是个混血儿。我注意到一点，他的左眼比右眼颜色要浅一些，就象天比海淡一些般。

我把那条鱼扔给他。可不是我的意思，那条鱼居然"色迷迷"的冲着他秀气的脸去了。

"有没有人说你很有魅力。"他闪开了。

"没有。"我实话实说，"不过常常有人说我有魄力。"

"如果我没有猜错，你就是阿呀吧。我是范希罗。很高兴认识你，你比我想象的漂亮多了。"

"久仰大名。"我由衷的道，没想到大名鼎鼎的范希罗这么年轻...而且漂亮。

"彼此彼此。我很喜欢你的漫画和小说。还有很多的问题想向你请教..."

天哪，他会是我的忠实读者？笑死人了。他不会和风吧，我倒很想向他请教这个问题。

"小阳为什么要改变未来，他难道不在乎寂寞吗？"我一震。

"义之所至 - 也许他习惯寂寞了。"

"你呢？也习惯了吗？"

那双天与海般的眼睛盯着我，唇角漾着灿烂的笑，亮丽，奔放，象不羁的风。

我知道我已经没有选择。

高薇嘉

初稿1997年12月31日

改于1998年5月

风之追记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高塔下的小镇

作者：刘维佳

一天的劳作终于结束了。我从麦田里走出来，小心地坐在田垄上，从陶罐里倒了满满一木杯凉水，敞开喉咙痛快地喝下肚去。结实的麦穗在轻风中摇荡出奇妙的波纹，滚滚麦浪令我感到赏心悦目又是一个丰收年。地里呈现一片生机勃勃的健康绿色，每一茎麦穗都沉甸甸的。

马上就要大忙特忙啦。收割麦子是头等的大事，也是最累的，之后得赶在商队到来之前把麦子打出来。先将那份与口粮数量相等的应急储粮交到围绕着高塔塔基建造的半地下式公共粮仓里去，然后将口粮储存在自家地窖的大瓮里……每次麦收后不多久，商队成群结队而来。这时可以用富余的麦子和上年用余粮酿的酒来与商队交换所需要的物品，诸如布匹、奶酪等等，最令人惊叹的是文明发达地区所制造出的种种东西：比如计时的钟表、效力极强的医疗药品、高效肥料之类……贸易会结束，又有得忙了：家里果树上的果子要收获下来并制成果酱或果干，菜地里的蔬菜成熟了要收获储藏，沼气池也要清理，为家禽牲畜准备过冬饲料……这一切都是我和父亲的责任，而母亲则要为我们做饭，缝制、洗涤衣服……一年到头也累得够呛。在我们这小镇，男人们的力量化为汗水洒在了泥土里，女人们的青春在操持家务和养儿育女中消磨了……这就是生活，我们必须付出一生的艰辛才能维持它的正常存在，镇上的四千个家庭都是这么过的，这种忙碌却自给自足乐在其中的生活已经持续三百多年啦。

我将头使劲向后仰，观望我们这小镇的保护神——高塔，它那白色的圆柱形宛如一柄长剑插在蓝色的太空中。就是它保卫着我们的这种生活。这座一百多米高的白塔是三百多年前我们祖先修建的，真该感谢他们的远见。当年他们这群救生主义者认定世界性的毁灭战争已不可避免，于是选中了这片土地，修筑了藏身所，尽可能地储存物资，为将来能在战后混乱的世界上生存下去而做着准备。那一场疯狂战争的爆发原因，已经随着早已崩溃了的文明消失在时间的洪流中，搞不清了，也没人关心了……但先辈所说的一句话却穿透时空完完整整地保留下来：“生活理应是轻松而幸福的。”

最后，历经千辛万苦，这座白色的高塔终于坚固稳当地站立在了镇

子的中央，于是他们终于拥有了一个世外桃源，可以在这乱世之中安全地生存下去了。这是因为在高塔之顶的圆形望楼里，有一台能摧毁一切的制造死亡之光的机器，还有一双昼夜观察监视四周情况的不知疲倦的眼睛。高塔履行使命的原则很简单：以塔基为圆心，方圆半径五千米以内即为禁区，外来者进入即杀！

高塔的威名如今已远播四方，但总有那么一些笨蛋有意无意地置高塔的原则于脑后，结果无一例外地被死光劈杀。他们中有些人确实不是存心来碰运气的，这些人死得稀里糊涂，但高塔是不管你有什么理由是否冤枉的，它铁面无私冷酷无情，只知进者必杀！正因为如此，每年贸易会的情景甚是有趣：双方聚到那道一米宽一直不能长草的“生死线”旁，互相展示各自的货物，彼此展开侃价战。买卖谈成之后，双方各自向对方抛出绳索，将对方的绳索系在自己的货物上，然后彼此一齐将对方的货拽过来。

以高塔为圆心半径约九心米之内，是居住区及仓储区，那儿每户都拥有一座配有牲口棚、沼气池和地窖的两层住房，人们就在那儿一代又代地重复上演人类的生存之戏。居住区外是耕种区，田地一律每人五亩。介于居住区和耕种区之间的是果树林带，每户都拥有果林的一小部分。我们所需的生活资料绝大多数田地和果树提供，当然，你得凭力气去换取。

我躺在被阳光晒得热烘烘的土地上，双手枕于脑后，仰望没有一丝云彩的蓝天。满眼温柔的蓝色令我惬意地微笑起来。我很高兴，我很快乐，因为我有力量换取幸福的生活。我从小就随父亲操持农活，两三年前我就是公认的一流种田高手，而只要能种好田，生活中就不会再有恐惧、忧虑以及压力了，所见到的将只有明媚的阳光……我的心脏开始发热。我知道当情感袭来之时理应好好利用它，于是我随手扯了根草叶叼在嘴里，将思绪移到了水晶的身上，回忆着，思索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

我很爱水晶，因为我一直觉得她是个特别与众不同的女孩儿。我们从小就和许多孩子在一起扎堆儿玩，水晶总是吸引着我的视线。我常常专注地看着她，一看就是好长时间，而别人干什么我都不在意，除非与她有关。水晶确实漂亮可爱，但她独有的魅力显然并非源自容貌，她所发出的魅力可以轻易直达我的心灵最深处，使我怦然心动，而别人谁都不行。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后来经过认真的观察和分析，我渐渐地发现这女孩最大的特点，是她的感觉力和想像力超群，她可以轻易地从世间的万事万物中将美信手拈出，仿佛小到草叶露珠大至蓝天白云朵其背后都蕴藏着妙不可言的美好世界以及撼人心魄的浪漫故事。这个世界攫住了我的心，令我无限向往无限留恋，所以我一见到水晶，心跳就不规则

起来……我渴望能一直和她在一起，因为那样我才能进入这个美好的世界里。若能娶到这样的女孩子，我这辈子还奢求什么呢？我无比真切地意识到，我爱她，无论如何，我一定要让她成为我的妻子……为此我想尽办法接近她。

……情绪高涨了片刻之后趋于低落，苦恼占据了我的心。这两年来，我和水晶之间出现了危机，这让我苦恼，然而她却没有意识到，因为这危机的根源，就是她的理想。我非常地爱她，所以我尊重她的理想，于是这两年我尽力忍耐着，一直没去尝试向她摊牌。结果这两年我是在焦躁不安和惶恐的陪伴下度过的，而且危机还在扩大，我不知该怎么办，时间似乎不多了……

我双手撑地站了起来，吐掉嘴里苦涩的草叶，握紧了拳头。我决定了：去向她摊牌吧，勇敢些，别再犹豫了，我只有全力尝试劝说她放弃她的那个理想，这是我避免失去她的难办法。

每一次从田里回到居住区，我都可以看见小镇的心脏——广场。我凝视着此刻几乎空无一人的广场，脑中浮现出了农闲时或节口这儿举行歌舞集会时的热闹场面。那时镇长会取出那个神奇的黑匣子，播放歌曲给我们听。只要将那些光闪闪的碟片儿放一张进黑匣子，它就能播出几十首歌曲，当然，还得有高塔提供的电才行。从小我就喜欢听那些歌儿，喜欢得直想掉眼泪。那些歌儿都是我们祖先的那个文明创造出来的。虽然，大部分歌曲所用的语言在今天已消逝了，我们不可能再理解它们所表达的意义，歌中流淌着的是我们不知道的故事和不曾拥有的人生体验与感觉，这令人感到销然和伤感。但是，它们的旋律能引起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的共振，使我能抽象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这些歌曲具有和水晶类似的力量，可以唤起我心里的美好情感。

将目光从广场收回来之后，我踏着居住区平整的石板路面向图书馆走去五米宽的街道干净而整齐，右边是最里层的住户，左边就是环绕着塔基修建的仓库之类的公共建筑，图书馆亦在其中。水晶此刻很可能就在图书馆里埋头苦读，她不是那种什么也不懂的傻乎乎的天真少女，她是一个将知性与感性和谐地集于一身的女性，从小就爱看书和思考。

我轻轻推开阅览室的木门，木门吱一声为我而开启。室内空无一人，老旧的桌椅还算整齐地摆放着，大多数上面躺满了灰尘。现在仅靠父辈自传身授即可轻松应付生活，谁还耐烦看什么书？只有那些天性不安分的人才来这儿消磨时间，水晶就是其中一员。就是这间不太大的房子；占去了水晶那短促生命中的很大一部分时间。图书馆里堆着数千本书，每一本中都充满了疑问，也许我们要再过三百多年才能知道答案，水晶她又何必坚持这种无望的探索？水晶的问题就在于她的心灵无法安分守己，想得太多了。要知道，宇宙广袤无垠，世界复杂无比，试图把一

切问题都琢磨透，只会自讨苦吃。

我静立于寂寂然的阅览室中，凝视着从窗口射进来的光柱中浮动的灰尘粒子，耳朵捕捉着楼上的声音。一分钟后，我认定此刻没有人在图书馆里借书，那么她一定是在望月那儿听他“传教”了。这让我很不高兴。我不愿意到望月那儿去，但此刻也没别的什么办法。于是我退出阅览室，轻轻关上木门，向果树林子走去。

望月的演讲会，全镇闻名。他总是在果树林子的固定地点不定期地举办这种演讲会，宣扬着一个异常危险的思想，那就是：我们应该跨过那道“生死线”，到外面的世界去！

望月这个人，可以说是全镇年轻人的首脑。他从小就是个野心勃勃喜欢哗众取宠的人，总是在竭力谋求着孩子们中的领袖地位，他不能忍受谁给予大家的印象比他还强烈。平心而论他还是有些天赋的领导气质的，所以半大不小的时候他身边就聚集了一批一摸猎枪就热血沸腾的少年。这伙人厌恶种田，整天路随望月扛着枪在镇子的闲置地里四处射猎，把野兔狐狸和各种飞鸟打得浑身是洞。

我不理解他们，我对枪和杀害小动物没多大兴趣，对我而言种麦子要有趣得多，看着麦苗一点点长高并最终结出饱满的颗粒可以令我获得相当的成就感。不过那时我对他们也仅仅只是不理解，还不怎么厌恶。

等望月在演讲会亮出了他的主张之后，我对他的厌恶情绪一下子涌了上来。他的荒谬危险的主张令我震惊，而他讲得天花乱坠的理由又令我恶心，我知道他真正的动机是什么，他在撒谎。我觉得这人心理十分阴暗。

然而不幸的是，水晶居然赞同他那荒谬绝伦的主张！

两年前的某一天，水晶突然异常激动地向我宣称她的思考有了重大突破！她说她发现了我们这镇子的不正常不自然的地方，即：我们的镇子居然可以不进化！那段时间，她像着了魔似的一有所悟就向我陈述这镇子没有进化的具体表象：三百多年来，小镇上的生活几乎完全没有变化，商队带来的商品品种越来越多，可我们只有粮食；这小镇没有历史，每一年都没有什么不同，人们昆虫一般生存和死去，什么也没留下，没有事迹，没有姓名，没有面目，很快便被后人彻底忘却……镇上的人口很早就恒定不动了，一切都和谐无比，尤为奇妙的是没有一个人违背情苦淳朴的民风放纵自身的欲望……她说小镇与整个世界很不协调，说我们的小镇已经凝固在时间的长河里了……

于是我花了很多时间仔细琢磨进化的涵义。但凡水晶所关心的问题，不管我是否赞同，我想我都应该至少努力弄懂，因为这有助于我了

解她。可在我尚未彻底领悟之前，她就已经和望月走在一起，加入了他的团体，开始为将来的出走做着准备。这让我惊恐和焦虑。不论是谁，——旦跨过了生死线，就再也不可能回来了。高塔是分不清进入者究竟是不是在镇上出生的土著居民的，反正只要是从生死线外进来的统统格杀勿论！小镇建成三百多年来，还从未有一个人走出去过。但现在许多年轻人都赞同望月的主张。我无法理解他们那要出去的强烈愿望，我无法像他们一样轻松地视那铁一般的禁忌如无物，每次靠近生死线，我就不寒而栗，我害怕失去我的土地我的麦子和我自食其力的生活。

刚进果树林子，我就听见了望月的声音，真令人讨厌。就是这个人偷走了我的水晶。他还在撒谎：“……我们浪费了多少时间和机会了？三百多年前，大战刚刚结束之时，这颗地球上星散着成千上万的文明残余势力，可现在它们大部分都消失了。大的文明势力吞并小的文明势力，将来的世界必定将为它们其中的某一个所独占或被几方瓜分。创造历史的只可能是强者，弱者只能充当铺路石……我们本来是有机会加入强者的行列甚至凌驾于其上的！当初我们的基础相当好，有六千人，还有大量的武器、机械、优良的粮食种籽，这些资本本可以供我们迅速扩大居民人数和势力范围的，但祖先们却将它们消耗在了这座莫名其妙的高塔上。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祖先们只看到了乱世之中安全的重要性，却完全忽视了发展！在这个世界上若想不被别人吞没，只有拼命发展、壮大，抢先吞了别人！这片平原的面积起码是我们这小镇的一百倍，如果当初一开始就放手发展的话，现在我们的势力早遍布这片平原了，人口起码也有三四十万了，这样我们将成为这颗星球文明复兴过程中的一股不可轻视的力量，我们将成为历史的一个重要部分！可是看看我们的现状吧，苟且偷安，用压抑发展来获得安全。所以若不迈出这镇子我们就注定只能是一支无关紧要的弱小势力，不可能有大作为，处于整个世界的风云变幻之外，听任潮流的摆布。最好的境遇，也不过像块石头似的呆在原地，被时代越抛越远……这就是我们的命运。你们甘心成为历史大潮中的一颗无足轻重的小石子吗？如果你们不愿意这样，那就请跟我一起走出这没有前途可言的小镇，到外面的广阔天地中去！请相信这是我们得救的唯一途径。高塔总有那么一天将不能保护我们，那时肯定将是我们的末日！这种时刻可能很久才会降临，也可能一分钟之后就会发生！瞬间无比珍贵！让我们马上行动吧！我们先要在平原上站稳脚跟，然后发展、壮大，建立军队，向外扩张、占领、征服、攫取……。”

他说到这儿时，我已经坐到了水晶的身边。她乌黑的长发披散在双肩上，亮闪闪的眸子格外漂亮，可惜我从未彻底知晓这一泓秋水之后所隐藏的一切。

于是我用右手轻轻拍了拍她的右肘。“走吧。”我凑近她的耳边轻声说。

“他还没讲完呢。”她说。”

“几年来他一直讲的就是这些玩意儿，你还没听够啊？走吧，我有话跟你说，很重要。”我撺掇着。

她低头犹豫了一下才说：“那好吧。”

走出果树林，阳光又将我们笼罩。我看着身边微微低头随我一同行行的水晶，只觉得她美得令人头晕目眩，我觉得此刻我就是在天堂中漫步，我真想和她一直走下去，永不停步！

水晶的问话打碎了这美好的寂静：“哎，你想说什么啊？”

是啊，我想说什么呢？我想说，我很爱你啊！我想说，放弃你的理想，嫁给我吧！可我没有胆量这么直截了当地说。

十秒钟后，我找到了话题：“你觉得望月讲得怎么样？”

“不错。”她说，“他的口才很好，年轻人都爱听，也很有道理。”她的口气比较随便，听起来她似乎对望月并没什么特殊的感情，这让我高兴。然而她仍然赞同望月的主张，这又让我着急和害怕。

“你们真的……要走吗？”踌躇了一阵我终于小心翼翼地问，“我是说，你们真的要离开这镇子吗？”

“是啊，”她随口回答，口气就好像这事如同日出日落一般理所应当势所必然。

“为什么？为什么一定要走？这镇子不好吗？”我说，“你们为什么不喜欢这里的生活呢？为什么要抛弃小镇？”我将这两年来一直萦绕在心头的不解与迷惘向她倾诉了出来。

“因为它不能进化。”她干脆利落地回答。

“为什么一定要进化？”我立刻追问。

“因为整个世界都在进化，一切的一切。我们作为其中一部分，没有任何理由拒绝进化，对吧？”

她说得似乎合情合理，我的脑子转得又不怎么快，一时只好沉默。

“在这个不正常亦不自然的镇子上生活，我们真的能无忧无虑没有烦恼吗？”她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我的眼睛，那黑幽幽的瞳仁宛若深不可测的深渊，“这镇子唯一的失衡之处，就在于我们的心理。在小镇日复一日千

篇一律的生活中，我时常感到心慌意乱，经常因为空虚而伤心。我眼睁睁看着时间一天天流逝，生命一点点地离我远去，而我却连自己为什么而生又为什么而死都弄不清，只能浑浑噩噩地混日子，消耗生命，这让我一想到就惊恐不已。为了找到我生命的意义，我一定要走出去！”她很动感情地大声对我说。

“可是你能肯定出去之后一定能找到你所渴望的那些东西吗？”我低声说，“或许你什么也得不到，只是徒然地失去了一切！这值吗？”

“我可以肯定我一定能找到一样我们这儿没有的东西。”她说。

“什么？”

“希望。”她说，“我们的镇子里没有希望。不进化就没有未来，一成不变的生活将一直持续下去，最终的结局就是望月所说的高塔不再保护我们……有了希望就有了一切，可我们这儿却没有希望……”

“可这儿也没有绝望！”我大声说，“别听望月的胡言乱语，那个最终的结局我们还极其遥远！这镇子还有足够的存在时间供我们度完余生，至于我们死后的事，已与我们无关，我们何苦惶惶然不可终日？外面是一个凶险的世界，以邻为壑就是那儿的人们最基本的生存原则，在那里人们互相伤害，纷争无休无止，一切都纷乱不堪。这也叫有希望？你没听过商人们所讲述的那些故事吗……”水晶的头缓缓低了下去，看上去这是因为她在心中无法否定我所说的的事实。这让我倍受鼓舞。

“水晶！”我乘胜追击，“不要再考虑什么意义不意义了！意义那玩意儿纯属子虚乌有，千万别被它迷了心窍……你不要再和望月那帮人搅在一起了。那混蛋讲的倒是天花乱坠头头是道，但他在撒谎！我知道他真正想要的是什么，他才不在乎什么进化不进化意义不意义哩，他真正要的是权力！是的，权力！我们这小镇上没有权力，社会是靠成年人自觉克制自身欲望来平衡和维系的，镇长只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这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权力。而望月这人的权力欲又特别强，所以他才狂热地鼓动大家出去，一出去他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你没听见他要干什么吗？他要征服要掠夺要扩张要杀戮！天哪，你怎么能追随这种人？他不是你志同道合的朋友。——”

“这不重要。”她平静地说，“每个人心中都有属于自己的理想。我追求生命的意义，望月追求权力，别人也许在追求着别的什么东西……各人的具体理想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大的目标一致，那就是走出这镇子参与进化。眼下这个目标最重要，为了拥有足够的勇气与决心，我们必须相互依靠相互激励。只要一出去，我们就都能找到实现各自心中理想的希望了……”

“那我呢？”我脱口而出。

水晶怔怔地望着我的眼睛。

“你走了，我怎么办？”我不想再拐弯抹角了，“留下我一个人孤零零在这儿，对我公平吗？水晶，你想过我吗？你在意过我吗？我……我是多么地爱你啊！几年前我就意识到这一点了。每一次见到你想到你，我的心都直发颤，就是这种感觉，错不了的……别走，留下来吧……和我一起生活……嫁给我吧！我会种地，我是一流的种田好手，我能让你过上轻松幸福的生活……”我不能再说下去了，因为我的双唇和牙齿在剧烈地颤抖，全身也抖得厉害。

但是水晶却垂下了双眼，我看见她的双颊开始泛红。我们之间陷入了沉默。这时夕阳开始冉冉没入地平线，黑夜的影子已悄然显现。

良久，她缓缓抬起了双眼：“阿柠，谢谢你送我回家。”

她就这么走了，头也不回地走了。她的身影很快消融于浓重的暮色之中，看不清了，不见了……她走了之后好久，我仍旧伫立在原地望着她身影消失的地方。时间仿佛已经死去，我的思维凝滞了，全身不能动弹。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黑夜彻底占领大地，家家户户的窗口摇曳灯光的时候，我才如梦初醒。我索然无味地呆立了一阵子，终于迈动沉重的双脚，向我的家走去。

一转眼麦收时节到了。

商队的到来，带给了我们缺乏的盐、油料、洗涤用品、布匹之类的必需品，还有许多构思精巧可以帮我们在生活中投机取巧但却并非必需的奢侈品，同时，也带来了一个坏消息：北方的“黑鹰”部落由于今年遭遇罕见旱灾，整个部落有组织地集体南下，准备以劫掠农庄和城邦来渡过难关。他们已经荡平了两个村庄，初步实现了自己的愿望……像这样红了眼豁出去了流浪部落，即使是强大的城邦也没法招架，他们就像瘟疫一样，谁碰上谁倒霉。

然而令我们吃惊的是，商队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这个黑鹰部落对我们这个小镇兴趣最浓厚！

同样令我吃惊的是镇上的长辈们似乎对这消息无动于衷，他们依旧若无其事地干活、吃饭，和商人们侃价、交易。我知道他们见过更大的场面，但是我没有，我想像着漫山遍野饥饿的人群冲过来的场面，心里直打鼓。

这支商队走后，一直没有新的商队到来。小镇在平静安闲之中打发

了十二天的时间。这期间人们不急不慢地各忙各的，似乎完全忘了有可能逼近来的危险。镇长甚至举办了两次歌舞会，像往常那样用娱乐来调剂小镇单调的生活气氛。这两次集会我都去了，尽情享受生存的幸福。但是到会的年轻人明显少了，水晶也没有露面，对我而言舞会上没有水晶气氛就平淡了许多。

第十三天，随着初升的朝阳，远方的地平线上出现了黑压压的人影。

不一会儿居民区的街道上就站满了人，人们翘首等待着塔上拥有望远镜的观察员通过广播传达的观察结果。

随着黑鹰部落一步步逼近，有关它的基本情况也逐渐清晰了：这个部落人数在二万六七千人左右，最前方是约一千名壮年男子，均全副武装；中间是由牲畜或人力拉拽的辘重车辆和妇女儿童以及部落主力武装；最后又是一千武装男子。以他们的前进速度，下午四点左右即可抵达生死线。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部落中老年人不多，看来他们已经妥善处理了这些“拖后腿的包袱”……

镇长的命令下来了：全镇成年男子全部自备武器前往各家的果林区，组成最后一道防线，以防万一。

上午的剩余时间里，我和父亲在家中仔细擦拭我们家的那两支猎枪上的黄油。

黄澄澄胖乎乎的子弹油腻腻的，给我的感觉很陌生。因为我这辈子只打过三发子弹，而且还是父亲装填好了的。枪在我们这儿的用途只是打打鸟雀小兽，再不就是用来作为与商队交易时的公平保证，能派上用场的机会不多。

父亲擦枪时沉默不语，我从他眼中看出他并无恐惧之情，而是心中另有什么复杂的感情。我想问问他，却又不知该从何说起，遂作罢。

母亲则在忙碌地为我们制备干粮和饮水，她在竹篮里放了果干、咸肉、奶酪、熟鸡蛋，水罐里撒进了薄荷，父亲的酒壶里装上了最醇厚的陈酒。在她看来我们好像只是去野餐似的。

准备停当，我和父亲背上猎枪和子弹袋，他提着酒壶水罐食品篮，我背上卧具，向果树林子走去。

这真是热闹非凡的一天。阳光明媚和煦，街上到处是身背猎枪手提食品的男人，家家户户的厨房都冒出腾腾热气，孩子们爬上自家楼房的天台，一边咬着蘸了蜂蜜的麦糕，一边好奇地望着远方模模糊糊的人

群。小镇的空气中弥漫着过节一般的气息，天呐，我喜欢这热闹的局面和这种节日般的气氛。

从下午四点开始，黑鹰部落的成员们渐次抵达生死线，他们有条不紊地在那里扎下营来。

黄昏时分，一道道的炊烟从对面的营地升起，在天边鲜艳的晚霞映照下，这道景致竟是那么动人。我怔怔地凝视着这画一般的美景，一时间竟忘乎所以到了丧失时间感的地步，只觉得仅一刹那工夫，天色就黯淡下来了。

寒森森的月亮升起来了，猎枪在我的怀里散发着寒气。今天我所见到的景象已烙在了我的脑海中，我爱今天小镇节日般的气氛，也爱傍晚时分在夕阳金辉照下被如雾的炊烟笼罩着的部落人群，美使我分外留恋生命，而害怕死亡。我不能理解即将发生的冲突的必要性，我不明白黑鹰部落为什么要来进攻我们？依水晶的说法，我们与他们唯一的不同，就是我们不必进化而他们仍在进化……进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

一连串的爆响骤然响起，明亮的绿色死光划破夜空连续闪现！我头皮一炸，神经质地甩掉羊皮毯跳了起来，端起猎枪紧张地扫视四周。但月光笼罩的大地一片寂静什么也看不清，除了残留在视网膜上的死光的余韵。

“怎么回事？”父亲略带紧张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他也被惊醒了。

“没什么，高塔发射了几道死光，除此看不见什么动静。”我故作镇定地说，竭力克制着刚才的惊悸造成的颤抖，我现在已经是成年男人了，我不想永远做个孩子。

“唔，他们想趁夜暗摸进来……这可大大地失算了。高塔夜里照样看得见，白赔几条人命罢了……”父亲一边说一边重新躺了下去，不一会又睡着了。

我深知他此言不差。没人进来的话，高塔绝对不会发射，而高塔从来都是百发百中的，生死线之内现在肯定躺着不少尸体。

下半夜和父亲换班之后我很困了，再加上高塔大大增强了我的安全感，我很快就沉入了梦乡。

天亮后，母亲送来了早饭，慈祥的爱意充满了她的双眼。母亲的关怀和热乎乎的麦糕令我分外留恋平常的普通日子，我真希望昨晚的那几个送死的人能令黑鹰部落认清现实，从此知难退去，这样那些人好歹也算没白死。然而他们显然有不同的看法，九点钟的时候他们开始了新的

行动。他们居然将一门长身管的火炮推到了生死线的边缘上，炮口指向高塔。我通过图书馆的书和我们高塔上的那门电磁大炮了解了这种具有可怕威力的武器，知道它发作时声如雷鸣，弹着处贯壁毁楼，破坏力极大。真不知他们是从哪里弄来了这种野蛮的物什？

正惊异间，只见那门大炮炮口火光一闪！

几乎就在同时，一道绿光也在空中闪现了一下。

紧跟着死光射出，火炮那儿立时腾起几股白烟。向小镇抛射高塔认为其速度超过安全标准的物体也违犯了高塔的安全原则，高塔可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源。

直到天黑他们也再没什么新动作。高塔连他们这样的王牌手段都轻易化解了，可能他们已无计可施……

连续三天，黑鹰部落毫无动静地呆在那儿，并不想法进攻，但却也不走，不知他们还想干什么？

第四天中午，高塔上的那一门电磁大炮突然发作了！

炮弹打在生死线之内，着地时并没有爆炸，而是深深地扎入了地下，片刻之后，爆炸才发生。那场面犹如火山爆发一般，黑色的烟尘和着泥土腾起三四十米高，煞是吓人。“原来他们想挖地道从地下钻进来。”父亲望着正在散去的尘泥说，“这没用，躲不过高塔的眼睛，前早有人试过了。”“如果加大大道的深度呢？再挖深些也许就行了，我不相信高塔的眼力没个止境。”我说。

“这是不可能的。小镇的地下水脉纵横，加大深度极易造成塌方。这镇子从地下是无法攻破的，淹不死压不死的除外。”父亲说。

我默然望着尚在冒烟的爆炸点，心想不知又有多少人断送了性命！

接二连三的失败并未令他们死心，翌日清晨，他们又亮出了新招数。‘这一回他们挑出了一百个成员，让他们一字儿排开列在生死线旁。：不久观察哨报告说那一百人全是老人。

父亲神色凝重，一言不发地掏出了祖父传下来的机械怀表，紧张地望着那些人。

猛地，一个骑着马的人手中的步枪朝天喷出一股白烟，那一百人竟然立刻冲过生死线狂奔起来。

绿色的死光冷静地连续闪烁，奔跑中的人一个又一个倒下，但其余

还活着的人仿佛没有看见一般只管埋头狂奔，似乎他们有绝对的把握可以冲入居住区似的。

然而事实证明他们纯粹是在自杀，他们一个不漏地全被死光放倒在了地上。

“二十五秒。”父亲合上怀表盖轻声说，他脸色苍白。

“他们这么干有什么意思？纯粹送死嘛。”我不解地问。

“他们想弄清高塔杀人的速度有多快……”父亲双眼直勾勾地望着已经空无一人的麦田回答，“但愿他们不要……但愿……”他喃喃地说。

我低头盘算着。一百人二十五秒，一秒钟四个人，从生死线到果林不足四千米，一个人跑步大约只需要十七八分钟，就算二十分钟吧，二十分钟是一千二百秒，这期间高塔只能杀死四千八百人，算五千人吧，也还不及他们整个部落的零头……我的脸也白了。

空气骤然紧张了起来，人们不安地张望着，双手不离自己的猎枪或者砍刀。

对面的黑鹰部落也蠕动不已，人员调动频繁，明显是大行动征兆。

下午四点，实验降临了！随着一阵海啸般的呼喊，早已集结好了的人群向我们小镇发起了冲击，洪水般的人浪席卷过来，竟如排山倒海一般，令人毛发倒竖！

不过高塔显然对此无动于衷，绿色的死光准时闪现了起来。令我意外的是，好几道死光竟是同时闪现的，高塔在四面开火：原来它的火力发射点不止一个！

狂奔中的人们如同镰刀下的麦子一般连连倒下。冲在最前面的是妇女以及仅存的一些老人，他们的使命就是——死！部落用他们来吸引高塔的火力，争取时间。在他们的后面，才是主力壮年男子。

他们的打算无可指责，就战术来说确实是明智之举，但是不幸他们在战略上彻底错了，他们实在不应该进攻我们的。因为高塔现在不仅在四面开火，而且它的杀人速度远不止一秒钟四个人，大约达到了一秒钟十个，并且还在逐渐提高效率。看来高塔是具有分析判断能力的，它可以视情况决定自己的行动。而那些却不知道这一点，太可怕了！现在一切都无可挽回了，大错已经铸成2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明明已经完全没有了冲进居民区的任何希望，他们却仍然疯狂地继续冲击着。人浪缓慢地向镇里流动，但不等冲到一

半的距离这人浪的能量就笃定耗光。这些人此刻似乎丧失了正常的分析判断能力，而完全被一种莫名的力量所控制，令他们对死亡麻木不仁无动于衷。只见绿光闪处，死者层积，黑鹰部落的队伍急剧缩小……

终于有人开始恢复自我意识，感觉到了恐惧，他们开始回转身向外面跑，恐惧终于彻底感染了所有的入侵者，人浪的彻底大退潮开始了。等到高塔的死光发射频率开始下降之时，生死线之内的人影已经稀稀落落了。

逃得了性命的人木然地站在生死线边缘，一动不动地看着自己的同胞哭着喊着奔跑或倒下。他们没法帮助线内的人。

当生死线之内的最后一个人倒下了之后，死一般的沉寂降临大地，我们和外面的幸存者都陷入了凝滞状态。空气中飘荡着空气电离之后的辛辣味道。

隐隐地，我听见了一种微弱的声音，它细若游丝但却又令人不能忽略它的存在。

终于，我听清楚了，那是哭声，是从外面传来的幸存者们的哭声。那哭声分外悲切，我从中听出了生还者对死者的哀悼，还有对自己的怜悯。他们今后的命运凶多吉少。这个部落中最强壮有力的部分死去了，女人也差不多全死了，只剩下了一些儿童和少年，这个部落事实上已经灭亡了。

哭声在天地之间缓缓飘荡，但在广漠的世界中这哭声显得那么的微弱……

一切都已结束，但是人们却都不离开果林，吃完晚饭人们仍然露宿在这儿。我像前几天一样守上半夜，怀抱猎枪身披着皮毯的我，疲惫地坐在地上，完全不想动弹一下。我实在不明白我为什么感到这么累？我倚靠着一棵果树，偏着头用脸颊贴着冰凉的枪管，一动不动地木然凝视着这一切。今天所发生的一切简直就是一场噩梦！

可怕的现实使我终于无比深切无比形象地领教了外面世界那残酷的、以邻为壑的生存原则，领教到了他们相互争斗伤害的激烈程度，今天我终于看清了这样一个真实的世界。这个真实的世界使我彻底明白了进化的重负的分量：它竟能迫使一个极为强悍的群体不惜以全族灭亡为赌注，是进化的重负，黑鹰部落绝不是为了我们仓库中的麦子才不顾一切地向我们一再进攻的，需要足够的粮食只需多抢几个弱小部落就可以了，他们的真正意思，是要夺取我们的这座独一无二的小镇，夺取我们的高塔，卸下肩头沉重的进化的重负，拥有一种轻松幸福的生活。这就证实了我一直以来对进化的猜测：绝不存在心旷神怡的进化！有进化就

会有艰辛！因为进化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只要进化存在世界就一定会不停顿地运动不停顿地改变，和谐与平衡因此根本无法长一存。哦，众生求有常而世界本无常，就是这一矛盾决定了人生的苦涩与艰辛，决定了进化的沉重。世界啊，你为什么非执意要进化不息呢？我们人类为什么这么命苦啊？进化为什么非要是一种压迫我们的异己力量呢？进化有尽头吗？进化的尽头会是什么呢？……我仰起头凝视天顶的一轮明月，只见苍白的月光映出了云层的轮廓，天穹显得寥廓而神秘。我心灵一颤，一丝凄然——丝悲哀漾上心头，我想哭，但我不知道这泪究竟该为谁而流？

第二天清晨太阳升起之时，我们发现黑鹰部落的幸存者已全部消失了。他们在昨天夜里悄然离去，走向了虎视眈眈的未来，甚至连亲人的尸体也没法取回。

于是我们帮他们承担了义务，在镇长的安排下，一部分壮年男子回家取来农具到镇子的闲置地上去挖坑，其余人负责搬运尸体，我们必须尽快处理掉遍布麦田的尸体，以免发生瘟疫。

男人们两人抬一个开始向闲置地搬运尸体。人人脸上都漠无表情，看不到恐惧，看不到悲伤，每个人都只是埋头干活。但是我知道这冷漠的表情下是颤抖的心，父亲那痛苦的表情就是证明。现在我知道长辈们为什么谁也没有出去的原因了，可以想像他们之中肯定也有人向往过外面的世界，进化的诱饵肯定也强烈地吸引过他们，然而后来他们肯定都认识到了进化的沉重与艰辛，因而都死心塌地安下心来。喂，望月，你小子认识到了这些吗？你为了获取权力而不负责任地狂热鼓动大家出去，可那么强悍的黑鹰部落都渴望卸下进化的重担，你们这把嫩骨头承受得了吗？我四处寻找着望月，因为我知道他不比我笨，

我所悟出的一切他肯定也悟出了，事实是最好的论据，我想看看此刻他的脸色，我非看不可，不然不解恨。

很快我就看见了望月，他也发现了我。我挑衅地望着他，我们的目光交汇了一秒钟他就低下头走开了。看着他我想大声冷笑，但终于没有笑出来。

我们赶在尸体开始腐烂之前将它们处理完毕了，当最后一锹土投出之后，小镇又恢复了原来的生活节奏，与以往没有任何不同。

但是我敏锐地感觉到，镇上的一切都与原先有了少许但却是无法忽略的不同。就在不久前的某一天，我曾轻易感受到了生活的美好和温馨，那一刻，节日般的气氛令人心跳，音乐撼人心魄，麦酒香气醉人，孩子们天真可爱……一切都很美。但是现在，我干活、唱歌、散步时，

再也没什么感觉了，劳动不再乐在其中，歌曲虽仍悦耳但却再也没有了往常那种让我身心俱为之颤抖令我直想大声呐喊的力量，我的心变得对一切都无动于衷了，似乎有什么东西从空气中消失了……

不久后我发现了镇上生活的一个最显著的变化，那就是望月的演讲会再也没有举办了。这一场大屠杀干净利落地击碎了年轻人不切实际的幻想，我们又再一次开始重复三百多年来一直在这镇上反复重复的人生轨迹，自觉而主动地维持小镇的和谐与平衡。从今后我们这辈子最高的使命就是娶一个自己喜爱长辈也能接受的妻子，再生一到两个孩子[不可以再多了]，并将他们抚养成人，要他们重复我们的生活……这没什么不好，生活这东西就该是这样的。我决定过一阵子重新去试探一下水晶的态度，我也该结婚了。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没多久的一天中午，水晶主动来找我了，她约我五点钟到镇西的“兔窝”去谈话。“兔窝”就在镇西离生死线不远的闲置地上，因三年前望月他们成功地对一群刚搬迁到此的野兔进行了一场种族灭绝行动而得名。

下午四点刚过，我便忍不住向镇西走去。大出我意外的是，一出果树林子我就看见不远处望月也在向西走，方向也是“兔窝”。不快的感觉立刻在我的心中产生，我不明白水晶为什么还要约上这个人？我放慢了脚步，与望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我不想和他说话。

可以看见水晶了，她站在前方的草地上，望着我们，长长的头发和她连衣裙的下摆在风中飘动。我们向她接近着。

当我们停下脚步之后，我和望月都呆立着不动了。我们好久也没有发出一点声音，因为我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一切都无法挽回了：水晶此刻已站在了生死线之外！

“我决定了。”她微笑着对我们说。她居然笑了！

“你疯了！”我大吼道，“你疯了！你知道你干了什么？！”

“也许能想个办法……”望月喃喃地说。

“还有个屁办法！”我凶狠地吼叫着打断了他，自从上次见面对视之后我就再没把这个人放在眼里，“谁他妈能有这个手段？你给我闭嘴！”然后将脸转向水晶，继续冲她喷吐怒火，“你脑子出了什么毛病？该死！这不是儿戏！”

“我全都想明白了。”水晶仿佛全然没有听见我的怒吼，抬手一指高塔，语调平静，“是它封闭了小镇。我们这个镇子是个完全自我封闭的存

在，它利用高塔来与整个世界隔绝开，用自我封闭来逃避进化，消除不安和恐惧。这就是真相。”

停顿了一会儿，她继续说道：“从表面上看，这镇子可以说是很理想很完美的，它里面没有争夺没有仇恨没有暴力没有侵略没有欺诈没有难填之欲壑。但是，在得到这些东西的同时，我们也就失去了另一些东西，那就是未来和希望，还有存在的意义，甚至还有……幸福。在这个地方我们活着只意味着不死，仅此而已，其余什么都没有……这个世界是为参与进化的人而设计的。我们与世界隔绝，世界也就抛弃了我们。在这镇子里我们的生命形同一堆堆石块……这样的生活有何幸福可言？有什么值得留恋的地方？”

水晶的慷慨陈词，猛烈地震动了我的心，我的思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飞转了起来。这时我终于彻底明白了镇上的年轻人何以会产生那种候鸟迁飞般的向往外部世界的不安定情绪了，是因为人的体内天生就有追求进化的本能！这——刹那我豁然开朗：进化的真正动力，乃是人们心中的欲望与理想！这就是世界何以进化的原因！

“我们总是需要一个开始的……”水晶又开口了，这时她的气色平静了许多，“那么就让我这开始从我这儿开始吧……人总有一死，为什么要让自己宝贵的生命成为一种虚假的生命？……并且逃避进化于这个世界也不公平。我们推掉了进化的责任，世界的进化动力就因此减弱了一些，因而我们人类到达那个我们为之无限向往的目的地的时间就要推迟一些。这不是可以视若无睹的无关紧要的事，这是使命！进化是生命的使命！屈服于恐惧而逃避责任逃避使命是可耻的！非常非常可耻……”热情在她的眼中燃烧闪烁，使她的双眼在这苍茫暮色之中分外醒目，“你们和我一起出来吧！怎么样？望月，你不是从小就在期盼走出来吗？这么多年你不是一直在为出来做准备吗？现在，行动吧……”她一边说一边将她那灼人的目光射向望月。

她没有首先将目光投向我，这一点刺疼了我的心。但令我宽慰的是我看见望月的眼中闪现出惊恐的神色，他不由自主地向后略微退了一步。虽然只是极小的一步，但却使失望无可遏制地浮上了水晶的面庞。她的目光开始向我移来，我感到心脏里的血液开始向大脑涌升。“你呢？阿祥。你不是说你爱我的吗？你说过为我干什么都行……”她望着我轻声说。

一刹那我只觉得我的大脑被她的目光轰地一声融化掉了，我全身热血沸腾，身不由己地向前迈了一步。

然而，宛如炮弹在我的脑中炸响，我猛然惊醒！不！我不能再往前走了！一旦跨过了那道一米宽的生死线，进化的重负便会如冰山一般劈

头盖脑地压在我的身上。我认为我将不堪重负。看着水晶那映照着夕阳余辉的微笑的面庞，我突然明白了我和她的分别：我们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气质的浪漫程度。我天生就是一个农夫，真正关心的只有庄稼、农活、收成以及日常生活，别的我很少主动去关心。而她天生就是个气质极为浪漫的人，她从小就能感受到这个世界中我们难以感受到的成分，思考我们无法独自理解的问题，她追求我们视若水中之月的东西.....正是她的这种浪漫情怀最终驱使她走出了这镇子，做出了前无古人的壮举...。而我深深地爱着的恰恰是她这独一无二的浪漫.....我突然意识到，我之所以那么强烈地爱着水晶，实际是源于我对未来对希望对生命意义的渴望与憧憬！这种渴望和憧憬虽从小就在被排挤被压抑，但它却以另一种形式，以对充满人生活力的女孩的爱恋的方式，顽强地存活了下来。人都有进化的本能，实际上我也在追求我心中所缺失的那一切成分，我实际是在爱着希望、未来和完整的人生啊！只是我一直没有意识到.....

我当然有机会改变这一现实，只需要前进一米即可。前进了这一米，我就能获得我渴求了好些年的爱，就能拥有一个完整的真实的人生，我的一生就将发生彻底的改变.....这一步将是我人生的转折点。但我的双腿此刻如同铸在了地上一般无法动弹，恐惧将我死死按在原地。

终于，她转身走了。在失去了太阳正在逐渐向黑夜转换的天空下，她离开我们，离开这个小镇，用她那柔弱的双肩承担着进化的重担，远去了，她一边走，还一边回头回望我们。一时间我感到难过得直想放声悲泣，但眼眶中却怎么也流不出泪水。我双膝一软，跪在地上，痛彻肺腑地将双手十指深深插入了泥土之中.....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会合第十行星

作者：周宇坤

你以为一切都已发现了吗

那真是绝顶的荒谬

这无异把有限的天边当作了世界的尽头

——[法国]弗拉马利翁《大众天文学》

—

10, 9, 8, 7.....3, 2, 1——休眠程序解除，复苏程序启动。完毕。”当X行星飞船的主控电脑屏幕上显示出这一行文字的时候，这艘庞然大物仿佛于一刹那间从酣睡深处苏醒过来。两年的漫漫长眠宣告结束，所有应当开启的负荷都已经启动。室内瞬间灯火辉煌，恒温调节系统也开始运作，主要舱室升温至22摄氏度。尤其是维生系统正进入复苏过程，这意味着X行星小组的五位成员可以结束他们两年的沉睡苦旅，重新回到他们曾经熟悉的意识世界。行星飞船船长、心理学家厄尔·布雷默首先睁开了惺忪的睡眼，她以女性独有的柔和目光打量周围的一切。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大脑中留下的都是两年以前的记

忆。她沉思片刻，才真正明白了眼前的情景。

莲花般排列着的休眠舱舱盖已全部打开，厄尔看到了其他四位伙伴长梦初醒，伸着懒腰，揉着睡眼。“伙伴们，我们已经‘活’

过来了！”她打趣地说伴随着两年来第一次欢笑，大家从休眠舱中爬出来，身上都穿着类似襁褓的装束，宛若婴孩在世。当然，对于这个小组的三位女性而言，装束自然是更严密一些的。

“伙伴们，起床洗漱！”船长以亲切的口吻对大家说道，“然后，让我们摆脱两年的体外维生系统，用我们自己的肠胃好好享受一顿美食吧！”

“但愿它们还没有退化。”生性活泼的护理专家伊丽莎白·莫勒的一句打趣，逗得大家哄堂大笑。这实实在在表明：小组的各位成员已经恢复

了生龙活虎的状态。

二

例行检查完毕后，在餐桌上，X行星小组的成员们享用起他们两年来的第一顿早餐。然而，食物并不是他们特别热衷的东西——它们的滋味并未随时间的停滞让他们感觉分外可口，倒是休眠旅行，给了他们更多的话题。同样是动嘴，看起来谈论这事要比饮食更令他们心醉。

罗兰德·黑策尔首先开口，这位天体物理学家神秘兮兮地问厄尔：“船长，你以前有没有冬眠过？”

“你把我当成什么了呢？”厄尔船长笑眯眯地反问，其他几位成员也不禁哑然失笑。罗兰德就是罗兰德，总喜欢用些稀奇古怪的字眼，这回他是使用了“冬眠”这个滑稽的非学术用语。“罗兰德，我可不是刺猬，在座的各位包括你在内也都不是。你必须牢记：这是休眠——我以前倒是体验过一次的。那是去海王星，比现在的目标近得多了。”

罗兰德这下可挺惋惜地慨叹了：“

那你恐怕已没有新奇的体验了。不知你们有没有这种感受，我觉得自己仿佛在一团虚空当中，朦朦胧胧的，甚至可以听到自己心脏搏动，血液流动，感觉到呼吸起伏。”

卡斯琳·肯妮吃惊地望着他说：“我怎么没有这种感觉？事实上我一点感觉都没有。”

“这不奇怪，”伊丽莎白抢着回答一旁的生物化学家，她含笑晃动手里的刀叉，“对休眠，不同的人反应不尽相同。你的反应当然正常，但是罗兰德，”她使个眼色，“只怕是脑子太活络了，连睡觉都不肯安生！”

“不管怎么说，我们是初出茅庐嘛。”罗兰德歪着脑袋看厄尔，“你倒是已经享受过一次这样的长睡了。对我们这些和太空打交道的人来说，这样的休息弥足珍贵哪！”

厄尔摆摆手：“其实，那次考察并不完美，我们向冥王星之外的星际物质发射的探测器失踪了。”

不苟言笑的戈特弗里德·施劳格正闷声不响地吃牛排，听到这里，他好奇地盯着厄尔问：“真的？探测器怎么会失踪呢？是系统故障么？”他是系统维护专家，对与专业有关的事特别敏感。

“没人知道，当时，据我们分析，可能是遇到了冰彗星的撞击而失控，也不知掉落何方。在冥王星之外有个彗星的发源地，冰彗星经常受

到路过天体的影响，疾射而出。”

“对，”罗兰德点头赞同，“那里有1000亿颗彗星聚居呢！”

“别说彗星了，罗兰德！”伊丽莎白恳求道，“和我们谈谈你对我们此行的目标——那颗X行星吧。你有何高见？”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罗兰德打了个响指，从容不迫地站起身来，围绕着餐桌走动，两只手紧握在胸前。每当这时，大家便知道，罗兰德又要发表他精彩的学术演讲了——他本来就很有演说家的风度，在座的没有人怀疑这点。

“X行星，也就是太阳系中的第十颗行星。在天文史中，从来没有哪颗行星像它这样神秘莫测，也从来没有哪颗行星像它这样令天文学家们费尽心机，难窥真面目了。如果你们记性不坏的话，就该知道，天王星在1781年就已被人类发现；后来从天王星运动时其牛顿轨道的偏离，又发现了海王星；随着时间推移，人们发觉仅用太阳系内已知天体的影响无法计算天王星与海王星所出现的‘摄动’现象，因此断言必有海外行星的存在，当时的命名就是行星X。现在我们知道，海外行星是存在的，那就是冥王星。但是，它却不是行星X，因为，要说明天王星与海王星的运动偏离，必须有一颗质量至少为地球质量十分之一

的行星存在才行，而冥王星充其量只有上述要求的四十五分之一。所以，冥王星显然不是行星X！那么，真正的X行星在哪儿呢？”

罗兰德脸上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他突然止住了踱步，停在伊丽莎白身边。所有人都不由自主地放下刀叉，将目光聚焦在他身上。罗兰德压低声音说：“它就在我们航向的前方——事实上，借助‘先驱者’探测器，天文学家已经预言太阳系的第十颗行星的轨道将是那样的不寻常，几乎与其它行星的轨道成直角倾斜，而其质量竟比地球大四倍，公转周期至少需要700年！”

罗兰德绕了一圈，回到他的座位坐下来。稍停，他才总结似的说：“我们此行的目的，就在于发现它并勘探它，让我来说，这肯定是航天史上最激动人心的壮举。但是，恐怕再乐观的宇航员也不愿意在它附近逗留太久，因为那儿离太阳太遥远，太阳变成了一颗昏暗的星，而X行星则愈发显得死气沉沉。”

“它的形状是规则的球形么？有没有大气层？构成行星的主要物质是什么呢？……”戈特弗里德颇为不满地抱怨说，“NASA只告诉我们去寻找它，勘探它，却连任何更多的细节都不提供，哪怕只是透露一点儿！”

“抱歉，我也提供不了更多的东西。不过你认为NASA会比我们知道得更多么？——在地球上根本没办法观察并探测它。埃迪·詹森当时可不就是这么对我们说的？”他模仿着地面飞行指挥的口吻，“第十行星曾经是个谜，由于地面观察不到，人类对它知之甚少。然而，无论是天文学界还是我们的超级智能电脑‘幽蓝’，都已经确信它是存在的。也许在地球上只有NASA才有能力把你们送到冥王星以外的空间，你们将肩负证实这一想法的重任。”

戈特弗里德“猛”地挺直了上身，嚷道：“可怜！简直是太不严谨！如你所说，NASA竟然会在从没见到过它、也许还不知它身在何方的情形下，就派遣我们前去发现并勘探它！我为自己当初没有提出异议就服从安排，更感到遗憾！它公转周期700年，倘若我们与它的轨道稍微失之交臂，我们就要永远失去它达700年！”

罗兰德不以为然：“有一点你并没有说对。我们可以通过对天王、海王的摄动之剧烈程度——即对牛顿轨道偏离的厉害程度，追踪到这颗X行星的位置。NASA正是这么做的，按照它的推断，如果一切顺利，X行星即将出现在我们航向的附近。到时候，我们可以观察到它。”

“我说，应该事先发射一颗探测器，尽管我们现在已经被弄到这里来了。”

“没这必要！”罗兰德的声音有些嘲弄，“发射探测器既不现实，又不保险。首先因为在冥王星之外的信号要传送到地球，需要的功率之大难以想像，小小的探测器如何能胜任？能源也成问题，太阳能几乎不能利用了，而探测器不可能负载大量燃料的。其次在于迢迢星程，谁知道会不会在最后一刻出现系统故障或外来破坏？就算没有，万一有误差，可就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了。第三，就现在的航天水平而言，它与发射载人航天器也没有实质差异，在绝大部分旅程当中，我们和普通机器可没什么差别。难道你要一颗探测器飞行漫漫几年，最后因功率不足、突受干扰等原因前功尽弃，或者即便成功亦不过只窥豹

一斑，不能全面勘探X行星么？——我们难得和它一见的。”

戈特弗里德还想争辩什么，厄尔船长制止了他们：“别发牢骚了，戈特弗里德。难道你还担心找不到它么？难道你愿意把第一个去揭开X行星奥秘的殊荣让给探测器么？——谁都知道，天王星和海王星的不规则运动，证实X行星是必定存在的。我们只要按时到达该到达的地方，我们自然会发现它。尽管我们承认自己对它还一无所知，但这正是NASA委我们以重任的原因，他们还为我们配备了最好的登陆器、漫游车……我们到时候自然会把它各种特征弄个水落石出。”

戈特弗里德只好无奈地耸耸肩说：“好吧——但愿别太浪费时间搜索，我可不希望在这儿耽误太久。我要提醒的是，变速航行是最消耗燃料的，我们的飞船没有太多的能量可供我们和一颗行星捉迷藏！这点我不用计算也最清楚。”

餐桌上的空气里渗透着淡淡的火药味。戈特弗里德曾经参与过火星永久居住区系统工程的建设，厄尔知道以此为职业的人可能希望一切都是确定可靠的，他们更热衷改造客观世界，而不是认识客观世界。而在罗兰德看来，发现未知才是真正的乐趣。这就是科学家和工程学家的区别。戈特弗里德这次在NASA亲自点将之下登上行星飞船远征，确实难免会有些不平。

“我们理解你。”厄尔拍拍戈特弗里德的肩膀，眼睛里露出肯定的目光。船长似乎总能在关键时刻扭转局面，这足以证明，她的心理学造诣已炉火纯青，她将促使整个小组完美地合作到重返地球之时。

三

为了明确与X行星会合的准确时间与准确地点，厄尔来到了主控电脑控制室。这里，几乎所有的问题都可以直接通过人机屏幕对话获得最切实的解答。她个人觉得，戈特弗里德未免太多虑，不过，既然作为一船之长，关于X行星她确实有责任知道得更多。在主控电脑向她问好之后，她就开始提出自己的问题。

“主控电脑，我需要X行星的详细资料。”

“请指明具体方面。”

“天体特征。”

主控电脑接到指令，便不厌其烦地向屏幕输出一系列数据，一部分与罗兰德所说的吻合，还有少量无关紧要的。就总体而言，特征资料寥寥无几，并没有其它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東西。

“数据来源？”

“NASA根据天王星和海王星的异常摄动，初步推断出来的。”

“就是说，对X行星无法进行有形观测？”

“基本如此。行星不发光，只能在恒星的照耀下被看见，而X行星又离太阳太远，表面温度可想而知。它传达给我们的信息太少了，故而就连第二代‘哈勃’都难以观察到它。”

厄尔船长忍不住摇摇头，她又翻阅了其它一些资料，但有限至极实在令她吃惊不小。在她的印象中，她相信人类已经探索过X行星很多次，所以资料不该只有这么可怜巴巴的一点。她略一思索，键入一行指令：“X行星考察史。”

立刻，这几年一系列航天活动，观测活动，只要与X行星有关的，都列写了出来，足足有好几屏。厄尔看得有些眼花缭乱，但是她蓦地发现，几乎绝大多数活动都是以失败而告终。“这是怎么回事？都那么不幸！”她奇怪地问道，“很多探测器居然都是因为与地球失去联系而坠落太空。”

“我难以回答。”

“那么，是否有相关信息可以查询？”

主控电脑沉默一会：“很遗憾，没有。”

“那么，我要我们这次航行的信息：与X行星相会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

“按照NASA的推测数据，直线前进。三天之内，太阳系边缘，彗星发源地Oort's Cloud区域附近的空。自行搜索。”

“目前飞行路线正确与否？”

“没有偏向。”

厄尔终于关闭了主控电脑，一切仍然毫无头绪。电脑已经说得很明白：自行搜索。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自己找到它，随后才可能勘探它。不过不管怎样，他们的航向没有错。“因此，我们会遇到它的。”厄尔心想，“既然NASA都那么肯定地说了，我们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

回到工作舱室，卡斯琳和伊丽莎白无所事事，而系统维护专家也没有太多事情可干，只有罗兰德一个人在那简易的观测台上沉迷于他的星空。在寻找到X行星之前，只有他才会不厌其烦地干他的本行。他说：“如果我找到了它，一定会让你们大饱眼福。”

厄尔不知怎的在心里默默应了一句：“但愿如此。”

四

“X行星飞船按时苏醒，全体成员都已完全结束休眠。”

一只苍老但有力的手在电脑记事本中键入这么一段文字，随后，一

张饱经沧桑的脸从微电脑屏幕前抬起来，冷峻地转向他旁边的“老朋友”。他和它都异常关切地注视着从遥远世界传来的信息，从那冥王星之外的星区花上近十个小时才传送过来的有关情况。

“‘幽蓝’，他们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我们终将有机会知道我们的设想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埃迪·詹森对这位“老朋友”说。

这次X行星飞船的地面监控及辅助指挥，由他和“幽蓝”负责，对此埃迪觉得绰绰有余，心里分外踏实。因为“幽蓝”的智能化头脑早已远远超过一个专家小组的力量，它可以调用全世界的共享资源，同时又可以调用NASA的最绝密文件；最重要的是，它可以自我进行逻辑分析并给出结果。尽管电脑屏幕那张方形的脸不那么有生气，但它却让人感受到绝对理性的威慑力。

“我的逻辑推理给出的结论是：他们必然要遇到它，但是其后果我们无法预料。要么是好的，要么是坏的——就是说，我们在利用他们赌博。”“幽蓝”冷冰冰的声音让人不寒而栗。

“你真的敢肯定你对第十行星的判断是正确的？”

“我不敢肯定。但是对近半个世纪来的探测结果看，有很大的概率会是那样，所以，我需要他们验证这个推断。如果一切如我预言，那么我们还可以进行后面的试验，反之，就让他们撤回来。”

“但愿是值得的。”埃迪·詹森的手指漫无目的地敲击了几个键，“我们也许要损失掉五位极为优秀的宇航工作者，如果真的按照你的判断走下去的话。”他仰天长舒了一口气，又沉思了片刻，问，“你如何估计这次试验的结局？”

“幽蓝”说：“我无法在试验结果出来之前作出评价，但是我深知，将来人类迟早要那么做的。不管结果如何，于他们都是一种锻炼，于我们也将是制订新的战略前的一个反思。”

埃迪·詹森兴奋地搓起双手，满面红光：“‘幽蓝’，我觉得，你总是对的。”

五

如果按照地球时间计算，这该是第三天的傍晚了。引力计终于有了反应，而且还很强烈。这表明，在X行星飞船的前方有一个天体存在。在此之前，枯燥的飞行使大家已经都有些因无所事事而倍感疲劳。两个女孩还可以忍受，罗兰德却觉得夸下的海口难以兑现，他的天文观测台观测不到任何行星的存在，不免焦躁万分。而负责系统维护的戈特弗里德

却忧心忡忡地告诉厄尔，他发现系统的损耗有增加的趋势，然而他检查不出问题的所在。

不过，现在引力计的反应令全船人的精神大为振奋，以往的一切苦闷都一扫而光。卡斯琳兴高采烈地整理起自己的考察计划，对登陆器所要携带的化学仪器进行最后校验。“狼”捕捉器，光谱仪……一应俱全，它们将随同登陆器一起降临X行星的本土，寻找生命物质的痕迹。伊丽莎白作了她的帮手，而罗兰德则更是积极地把他的目光投向遥远的宇宙深处，希冀看到那颗在他心中顶礼膜拜的天体。厄尔感到全船都喜气洋洋，只是戈特弗里德明显表现出担忧——他所面临的情况不容乐观，似乎系统比他想像的衰老得更快。“也许是引力场的缘故。除此以外我检查不出任何故障。”他对厄尔这么讲。厄尔安慰他说：

“没关系，一切都会过去的。我们就要到达我们的目的地了。”“那……我们最好不要在X行星周围停留太久。”

这是戈特弗里德此刻的唯一建议。

然而，只过了一天，行星勘探小组便紧急召开会议，因为此前罗兰德出示了一叠毫无意义的照片，报告说：“我寻找不到它，在引力计所指示的方向上，没有发现任何东西！”

罗兰德给出的结果，着实把全船成员的兴致一下子从九重云霄拉回到地面。他们正期望他能有所发现，可听到的竟然如同噩耗。

“找不到它！”戈特弗里德恶狠狠地骂了一句，这无异于说他们辛苦一趟，却将徒劳而返。没有人喜欢这样的结局，曾有过开辟火星永久居住区辉煌历史的戈特弗里德当然更不能容忍。

“这怎么可能？它应该在我们的可视范围内了。”厄尔怀疑地说，“不会是计算有误，罗兰德？”

罗兰德尽失以往的幽默，只能苦笑着摇摇头，他随手捡起一张照片，递到厄尔的眼前。在厄尔的想像中，那里应该有一颗小天体呵，可现在她什么也看不到。

“我已经反复计算过很多次了。按照NASA给出的参考数据与实际测到的数据比较，第十行星应该就在附近。”

罗兰德无奈地在一旁叹着气。

“那要么它太远了，要么它太小了——我想不出别的解释。”卡斯琳津津有味地看着一张又一张照片，若有所思地说。

这很朴素的话语却牵动了厄尔的神经，不过，她不敢苟同卡斯琳的推断。应该发生的事情没有发生，X行星应该出现的位置没有星体出现，这意味着什么呢？她忽然想到了一点：我们会不会迷路了？出现方向错误？

“有这种可能吗？”卡斯琳有些不大相信。

厄尔回答不上来，她并没有任何依据，但或许自己是对的呢？她觉得可以从主控电脑那里得到答案。因此她补充道：“究竟是否这样，我们很快就可以知道的，请大家跟我来。”

主控电脑室。

“主控电脑，请告诉我们航向检查结果。”

“.....6小时前开始偏向。现偏离原航向足有1度3分。”

X行星飞船的成员面面相觑：果然不幸被船长言中了。偏离航向，向来是星际航行的大忌，因为它可能导致无谓的燃料消耗，无谓的时间延长，甚至是无谓的人员牺牲！

“为什么不作修正？”

“对不起，无法修正。重复一遍，无法修正。”

厄尔的心咚咚猛跳，她似乎也听到别人的心脏发出同样的声音。她迫使自己镇定下来，对大家说出自己的疑问：“怎么会无法修正呢？——行星飞船发动机的推动力纠正这么小的偏差轻而易举，而且航行复原程序对5分以上的偏差就有反应，误差怎么会累积到这个地步？”

厄尔生气地对电脑发出指令：“请作出自我诊断！”

主控电脑开始“嗡嗡”地响起来。

在等待中，罗兰德盯着主控电脑，沉吟地说：“呃.....问题不在这里。这种量级的误差，不会对观测造成什么影响的。夸张些说，即便是再偏离得更远些，我们仍能够发现它。可是——”

他没有说下去。其实，众人也都明白他的意思。

“罗兰德说得对，我们可能还忘了最后一个解释。”戈特弗里德突然插话道，在此之前他一直保持深思，现在他终于主动开口，反倒令众人大吃一惊，“也许，它根本不存在。”

罗兰德差点笑出声来，但一接触到戈特弗里德严峻的神色，他不得不闭住口，而且也不得不重新考虑戈特弗里德的判断是否有道理。他记得在餐桌上戈特弗里德就曾把这个观点隐隐包含在他的话语里，现在只不过说得更为直接罢了。可他觉得受不了，不管怎么说，他始终相信NASA。目的地不明不白的错误从未在NASA历史上出现过，他想NASA不会破例的。

戈特弗里德认真地继续他的发言：“要知道，本来NASA也不是特别了解我们的目标，他们也仅仅是推测而已。要不然差遣我们来这里勘探什么？现在我们没有发现星体，这并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实际情况有时和经验有很大差异，我们应尊重前者。”

“它根本不存在，那怎么解释引力计的示数不断增大？如果说我们都看不到，那我相信，但我更加相信那儿确实有东西。”罗兰德肯定地说。

“你们有没有觉得，照片上的那片星区太黑——一颗亮星都没有？”伊丽莎白忽然幽幽地问了一句，她是凭借她的直觉说的。

罗兰德突然沉默了。厄尔心中的疑团也因这话而骤然增大，她默默自问：“我怎么没有觉察到呢？”

渐渐地，她的目光开始摇曳起来，似乎正力图整理出一个头绪。可当她倏地与罗兰德目光交汇的刹那，她的心不禁悚然抽紧了。因为从罗兰德的眼睛里，厄尔看到她与他之间仿佛达成了——可怕的共识。她忽然意识到当年从海王星附近发射的那颗探测器为什么失踪的原因，也意识到了为什么人类那么多次利用探测器会失败的原因。

罗兰德又朝厄尔飞快地看了一眼，那意思是说：我对此可以确信无疑了。他缓缓地叹道：“我们看不见它，这是事实；引力计却感受到了引力，这也是事实。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能说明问题了。”

罗兰德的论据是充分的，他是这方面的专家，看来不会隐瞒自己得出的结论。他的推理足以让大家信服。

“如果一事物已没有坚持的可能，就干脆推翻它，不要试图寻找无用的证据，否则你的心灵永远不会安宁。”厄尔蓦然记起她的心理学教义。

于是，她不得不向大家缓缓宣布：“NASA给我们的最初推测是错的——X行星并不存在，存在的是……一个黑洞。”

厄尔说话时觉得自己的心愈发往下沉。原本在大家心目中NASA有非凡的地位，现在，NASA的判断失误使得这一信念也动摇了。她抬眼一

看，两个女孩的神色已明显黯淡许多，整艘行星飞船内部渐渐被失落的阴影所笼罩——难道当情况骤然变得极其不利的时候，人的内心就那么脆弱了么？

厄尔凝视着大伙。罗兰德已变得灰心丧气，戈特弗里德也沉闷着不说话。

“我们只能打道回府了——我们不可能去探测一个黑洞。”厄尔说道。

然而，卡斯琳还有所怀疑，她说：“黑洞是恒星塌陷而成的，根据昌德拉塞卡极限推断，这样的恒星的质量至少要大于太阳的一倍半才行。我无法想像在太阳系边缘会有这样一颗恒星存在。”

“卡斯琳，其实，若是原生黑洞则大多数都是很微小的，”罗兰德纠正道，“而且极不稳定，和我们天文学常谈论的黑洞通常由恒星演化而成有所不同。我们面前这个，或许是个寿命稍长的原生黑洞，或许它根本就远离我们，比太阳还大，不过它的引力之边缘已伸入太阳系而已。总之，它的引力在引力计上已经反映出来了。”他突然想起什么，转向厄尔急促地说，“船长，我们现在已经落入它的引力圈中，必须尽可能地快速采取紧急措施，逃脱它的引力范围！”

罗兰德的话提醒了大家。他心中最清楚这种神秘天体可能带来的恐怖后果。

但就在这时，屏幕上主控电脑显示了对自身的检测报告——

“自我诊断完毕。

“航向复原程序状态：死锁。

“侧翼发动机启动程度状态：死锁。

“飞船不能修正和扭转航向。重复一遍，飞船不能修正和扭转航向。”

主控电脑的提示，字字都让大家怵目惊心。

六

埃迪·詹森兴致勃勃地关注着X行星飞船的试验进程，这一切都是得力于“幽蓝”的帮助。“幽蓝”可以轻而易举地联系上X行星飞船的主控电脑，对后者进行监视和控制。

“从主控电脑获得的已有数据看，X行星飞船已经遇到了它。它确实是一个黑洞。在36小时之后，我们的宇航员将会穿越‘视界’。当然，我们看到有关的信息可能要迟一些。”

“他们还没有发觉这一切么？”地面飞行指挥问。

“不，我敢肯定，他们已经明白了这一切。现在，我们应该组织一次与X行星飞船的对话——他们应该知道我们下一个计划的内容了。或许他们会认为这一切都是NASA的阴谋，事实上，我自己在当时的判断也模棱两可。早先在行星与黑洞之间，我计算出的概率后者更大；我们只是向他们夸大了概率稍小的那个可能。但逻辑告诉我，这样做是必要的，正确的，值得的。”

七

主控电脑室里面陷入一片死寂。

少顷，厄尔终于鼓足勇气大喊一声：“系统维护！”

“我不知道这点，”戈特弗里德局促不安地回答，“因为我是24小时之前检查过主控电脑以及飞行控制系统的，没有问题。而24小时之后的时间，我一直和你在一起，我无法发现主控电脑自身的失常。”

航向复原程序居然会被“死锁”，厄尔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情况。尤其是动力无法控制，厄尔更想不通是什么时候和如何发生的。看来不像是病毒，如果是病毒，自检程序完全可以消灭它。

“现在的加速度已经是2G！”罗兰德查看了引力数据，冲戈特弗里德大喊，“我们要尽快拨转航向才行！”

“我们不能依赖程序，只好试试脱机手动操纵了。”戈特弗里德的脑门上渗出细细的汗珠。他立刻行动，向主控电脑询问系统状况，包括能量配备、飞船可承载的加速度、飞船现有速度等等技术细节，同时要求电脑释放对系统的最高控制权。

“系统最高控制权状态：0。无法释放。”

戈特弗里德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红通通的脑门上的血管毕露。在场的所有人都清楚，控制权为“0”就意味着控制权的丧失。

八

埃迪·詹森和他的“伙伴”在各自思考着问题。

“现在，必然的事情已经发生，接踵而来的是真正的未知。我们只能碰运气，对么？”他冷冷地问“幽蓝”。

“正是如此，严格地说，所有的科学试验都是在赌博之中获得真理的。”

“我仍旧怀疑我们是否有必要那么做。他们都是NASA的精英，我……有些内疚于我们的行为。”埃迪·詹森忽然有些后悔了。

“既然是宇航工作者，那么探索未知世界就是他们的职责。使命要超越生命。你应该清楚，在我们的面前是一个神秘莫测的宇宙空间，而最终要征服这个空间，以我们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绝对不够。不管现今进行的是不是这个试验，我们都不能以人道主义来衡量它以及我们的事业。在外太空，只有接受无情的物理化学法则的支配，我们除了认识它以外，别无它途。如果不那么做，人类的航天水平就不会再有什么重大的突破，因为，我们对于宇宙中最神秘的天体仍旧一知半解。”

地面飞行指挥苦苦争辩：“或许我们应该事先说明——”

“那样会前功尽弃。拿生命去冒险并不是每个人都做得到的，就算真的有，那样的人又未必如我们所愿的十分出色。唯有我们选择他们，让他们去完成任务。我必须承认，他们的价值是不菲的。另外，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地球的舒适环境下，人类的智慧往往只能发挥一小部分，唯有当他们真正面对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时，他们才会不得不尽其所能，他们的潜力也才会真正得以张扬。我们的这个试验所创造的正是这样一个环境，毕竟，在此之前都肯定没有那么好的机会。”

埃迪·詹森注视着屏幕，脸上露出了痛苦的神色，这时他才感到一丝痛楚。“我很怀疑他们会不会反对我们的计划并作出反抗举动？”

“无效的。也许他们会作出尝试，但将看到航向的扭转是不可能的，X行星飞船目前在我预先安排的最高指令控制之下。按照我的设计，即便是现在挣扎恐怕也为时太晚，因为引力之大已经不允许他们这样做了。”

九

“我难以相信是‘幽蓝’在控制我们！对于120亿英里之外的飞船，它最多只能和我们保持联系而已，无法干扰主控电脑的运作。”厄尔说。而这时，其他人却很自然地把怀疑的对象集中在“幽蓝”身上。

“话虽如此，但你能肯定这和‘幽蓝’没有关系么？”戈特弗里德打断道，“若‘幽蓝’预先设定好‘清零’程序，那绝对可以骗过主控电脑！因为启航前主控电脑的程序就是由‘幽蓝’负责导入的，主控电脑非不会产生任

何怀疑，还会把它当成正常的程序来执行！”

厄尔的心里一震：戈特弗里德说的未尝没有道理。要控制权定时“清零”，只要在系统程序的某个特定位置中加入寥寥几条语句就可以了，这点“幽蓝”绝对办得到——它有行星飞船的全部特征数据。

罗兰德冷冷地说：“没必要再争论了。以目前不断增加的加速度，即便我们获得了系统控制权，行星飞船也没有足够的能量与时间来完成紧急制动的可能——在36小时后，我们会越过‘视界’。届时，所有的努力都要付之东流！而且，情况会糟糕得出乎我们的想像！”

罗兰德一边作无奈的计算，一边撕扯自己的头发。他的话让厄尔对小组的处境有了明显的预感：末日正在来临。

“我脑袋直发晕，我要揍NASA那帮家伙！这群混蛋！”戈特弗里德举起拳头，往控制台上狠狠地砸过去。两个女孩脸色苍白地看着突如其来的变故。

厄尔开始感觉到混乱，她现在对NASA彻底怀疑了。他们在欺骗我们，她心里最强烈的就是这个念头，失落感渐渐淹没在越来越大的恐惧感之中。她熟悉NASA的行事原则，因此，她开始对眼前的一切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如果真的是那样的话……

“砰——”一只液晶仪表盘粉碎了，打断了厄尔的思维。

“没用的，戈特弗里德。”厄尔的声音里有些哭腔，“我已经想过了，我们面临的不是一场事故，而是一个试验，甚至你可以称之为一个阴谋。如果NASA确实是想暗地里促成我们当前面临的结果，那么就肯定是经过了由来已久的酝酿，看来都是那么天衣无缝。我们太相信NASA了，可事实上，我们从一踏上X行星飞船之后就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按照他们的设计一步步走下去。从引力计出现读数的时刻开始，我们已没有回退的机会了。”

“我本来就并不完全相信NASA，是你们，知道吗，是你们……”戈特弗里德气喘吁吁地冲厄尔大嚷。

“你是说，我们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监视之中？”卡斯琳战战兢兢地问，“难道在整个航行过程中，‘幽蓝’这部NASA的最高核心，一直掌握着我们的命运？”

“该死该死！”罗兰德像吃了炸药似的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现在我明白，NASA实际上早知道存在的是黑洞，却瞒着我们！即使是这些年来观测活动的失败的现象，也足以应该让我们作出最终判断，更别说‘幽

蓝’了！——他们居然这么着，偷偷摸摸，把我们送上了不归之途！”

没法不偷偷摸摸，厄尔想，一个知情的正常人肯定不会选择这条路。即使是飞船再好，设备再佳，也很难想像会有人冒这样的风险！现在，所有的反常现象都可以串接起来，在她的脑海里已经形成了关于这次事件的整体印象。她想她至少已经看清楚了一点：是NASA想方设法把我们弄进黑洞，然而我们却没有机会来追究他们的责任——我们几乎没有可能活着离开！

一点也不错，从来没有哪艘地球飞船作过穿越黑洞的尝试。虽然从理论上说，也许存在着一条重返这个宇宙的通道，但有关黑洞本身的理论都只是空中楼阁；关于另一条通道假说听起来更是飘渺得无法想像。难道NASA就为了它才进行这样的试验？

“不会那么简单的，”厄尔又转过念头，说道，“NASA不可能那么愚蠢，会要我们去探测黑洞。因为黑洞可以屏蔽一切信号，他们将不可能从我们这里获得什么东西，无论是有价值的还是无价值的。”

罗兰德抬起头来望着她，两个女孩也在细细咀嚼厄尔的话。

“你是说，他们这个试验背后的动机不会那么单纯？”伊丽莎白看来领会了厄尔的意思，“难道还有更深层次的内涵？”

“如果真是这样，我们肯定会知道。”厄尔望了众人一眼，“我相信，‘幽蓝’知道这里发生的一切，如果它确实不想把百亿美元和五位精英都扔进那个鬼地方的话，它肯定会设法告诉我们它的想法。”

果然，几乎在厄尔话音刚落的同时，主控电脑向他们发出特别提醒。巨大的屏幕上打出一行文字：“所有X行星小组成员注意，NASA‘幽蓝’现在向你们发送使命。”

阴谋策划家现身了，五双眼睛一齐紧紧地盯住屏幕。

“这里是NASA智能电脑‘幽蓝’，和我在一起的是地面飞行指挥埃迪·詹森。我们很高兴能在地球向冥王星之外的你们派遣使命。

“在这一时刻，你们基本上已经知道或者预料到了一切，也许正为逃离黑洞而努力。但试图改变你们处境的行为将无济于事，因为你们自己很清楚自己面临的是什么，而预先安排好的锁定程序——自然，在适当的时候它会失效——现在已经启动，你们无法控制飞船了。在这段时间内，飞船将不可更改地向目的地飞行。

“必须说明的是，不要以为NASA会无谓牺牲宇航员的生命。相反，

我们尊重并珍惜你们这些精英，故而委以重任，让你们去完成划时代的使命，NASA的这次试验只有你们才能完成。

“在未确定第十行星究竟是不是黑洞之前，我们并没有打算让你们冒险。可现在，我们需要你们去实现后续的任务，它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甚至你们每个人可以从中获得强大的智慧——如果一切都如我所推断的那样的话。我不得不承认，在这方面，濒死体验者倒是为我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与一个新的依据。”

屏幕上的字变换了。

“《NASA试验内部资料——濒死体验》肯尼斯·赖因格整理。

“濒死体验第一阶段：濒死者觉得自己随风慢慢地飘扬，感到极度的平静、安详和轻松。

“★濒死体验第二阶段：濒死者觉得自己被一股旋风吸引到一个巨大的黑洞口，并在黑洞中飞速地向前冲去，而且觉得自己的身体被牵拉、挤压；洞里不时出现嘈杂的音响。

“濒死体验第三阶段：黑洞尽头隐隐约约闪烁着一束光线，当接近这束光线时感觉亲朋好友在洞口迎接自己，他们全部形象高大，绚丽多彩，光环萦绕。

“★濒死体验第四阶段：濒死者觉得自己与那束光线融为一体，刹那间就如同宇宙融合在一起，同时得到了一种最完美的爱情，并自以为掌握了整个宇宙的奥秘。”

在四条信息的前面，第二条和第四条被特别加了星号，很明显是出于强调。

“我们无法解释为什么濒死者的体验会和我们的经验如此的吻合。濒死者通过黑洞可以与宇宙融为一体，而NASA也始终认为只有掌握黑洞的奥秘，人类才能真正拥有征服宇宙的航天科技。你们所要完成的，正是和濒死体验相似的穿越黑洞的尝试。如果我的推断正确的话，在实际黑洞中的效应应当与濒死者的幻觉类似。当落到黑洞中心的奇点的时刻，你们的生命很可能已经接近尾声，但却永不结束；而一旦穿越黑洞，你们或许将会智慧突增，更能领悟到宇宙中最奥妙的天体的秘密，乃至获得宇宙几乎全部的精华。如果真的是那样，我们等待着你们载誉归来，将它们奉献给全人类。”

卡斯琳嗤之以鼻：“我才不会相信这些冠冕堂皇的鬼话！尤其是最后一句。”

“简直是不可靠的知识外推！”戈特弗里德气急败坏地握紧拳头，仿佛要把这个幕后阴谋的策划家大卸八块。他还没来得及骂出下一句，就被罗兰德冲着屏幕的大声喝斥打断了：“那我们怎么返回？——黑洞是单向的！”

“幽蓝”似乎早已料到会有此一问，它给出了一个不是回答的回答：“到目前为止，你们或许要提出如何返回的问题，很抱歉，即便我也不知道。如果你们还能活着并且成功掌握了宇宙的奥秘之后，这一切自会迎刃而解。如果你们并未获得如我们所推测的那样好运，只能以失败告终，那么你们或许根本不会有机会来考虑这个问题。也许会飘荡在另一个时空，也许在经过奇点时，永远化作了基本粒子。总之，NASA都将永远记住你们，我们将为你们树立不朽的丰碑。”

戈特弗里德感到情况急剧恶化。“见鬼去吧！”他怒不可遏地转向众人，“你们看到没有，未来的航程是不确定的，连‘幽蓝’都不能给出肯定的回答！不成功便成仁，成功失败一半对一半！——可恶！这纯粹是拿我们的性命作赌注，却还说要立什么丰碑呢！”

“哎呀！你们……你们是否感到身体的异常变化？”卡斯琳像碰到了鬼似的大声惊呼起来。刚才众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屏幕上，现在经她的提醒，大家也禁不住吓了一跳。他们看到自己的朋友们都变得有些稀奇古怪：眼皮仿佛被一只无形的手牵着，向一个方向耷拉，头发则更是往同一方飘飞，每个人都感到一侧体表皮肤似充溢了空气般要膨胀起来。这种奇特的体验是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既带着几分神奇，更带着几分恐惧。

“潮汐力！黑洞潮汐力！真的对我们起作用了！”罗兰德摩挲着自己的皮肤，脑子里闪现出这个念头。他的黑洞知识较他人丰富得多，他知道黑洞正施展出它那最强大的“杀手锏”。“情况会随着我们的深入越来越严重的——我们刚才竟没有意识到！现在，它已经开始牛刀小试，一旦越过‘视界’，我们将被扯成一条几英里长的带子！”

“我的上帝！”卡斯琳尖叫起来，她绝望的声音充斥整个舱室。

这时候，护理专家伊丽莎白显示出非凡的自控能力：“别紧张！这种引力并不太强，大家注意多多调整不同的姿势——但请务必保持直立姿态！”

所有人都迫不及待地行动起来。卡斯琳看来吃不消了，她渐渐地要滑落到地板上。此时此刻，成员们心理承受的压力远远超过引力。

“不行，”伊丽莎白及时搀扶住她，“那样会有危险的。要么血液无法流向下肢，大脑严重充血，要么就是相反，任何一种都会置人于死地。

坚持住！”

戈特弗里德无奈地长叹道：“可我们又能坚持多久呢？”

“伊丽莎白！我感到血液在向身体一侧集结！”卡斯琳哭出了声。罗兰德赶紧上前帮助伊丽莎白架住快要倒下的卡斯琳，他同时又艰难地说：“我们确实坚持不了多久的，飞船的速度越来越快，引力的增加也会越来越剧烈！”

众人将祈求的目光投向厄尔船长。现在厄尔已不仅仅感受到趋于同向的血液对血管壁造成的巨大压力，而且还感觉到众人对她寄予的希望。他们希望她尽快拿出一个对策，可是眼下的情况太突然太异常，她一时脑海里根本是一片空白。她勉强扶住控制台，才没有倒下去。

“我们所受的超负荷训练，暂时还可以抵挡这种引力及其产生的加速度。”她不由自主地想，“‘幽蓝’既然已知道所谓X行星本是一颗黑洞，而且毫不留情地要求我们取道于此，可它至少应该告诉我们对付黑洞潮汐力的方法啊！”

她挣扎着抬头看屏幕，虽然视力已经有些模糊，她仍努力瞪大眼睛。

忽然，她看到了上面新出现的一行字：“系统控制权自行回复到你们手中，有关程序‘解锁’。从现在开始，一切都依靠你们自己了。完毕。”

厄尔在看到它的一瞬间，清晰地听到了自己头部的血液在耳膜上的涌动和自己心脏猛烈的跳动，很重很重。

他们感到脚下的地板变得疏松了，仿佛是踩在一片波浪上。伊丽莎白和罗兰德觉得怀里的卡斯琳越来越沉，强大的黑洞潮汐力牵拉着他们，仿佛要把他们从生命世界里夺走。电脑的“嗡嗡”声变成了低沉的有些凝滞的呜咽。

危境中，厄尔的脑子却变得异常清醒了。抱怨是无济于事的！她揉着眼睛告诫自己。不知是不是出于她是心理学家的缘故，越是关键的时刻，她越要求自己冷静下来。

……我不知道系统还能承受多久，但在系统崩溃之前，我们更是面临着自己崩溃的可能。为此，首先要考虑的是我们。

……还有挣扎的必要么？对系统的控制权又有什么用！也许一切都会以死亡而结束，无论是我们还是行星飞船，最终都会被分解成最基本的粒子，本体将不复存在。

.....不.....可能性是存在的。我们不能寄希望于外来的援助了，只能相信我们自己的力量！对于黑洞，一切都是理论，我们却面临着实实在在的实践！

.....抛开理论吧，让它见鬼去！现在我们面对的只是未知，没有人能肯定将会如何如何。既然这样，就有赢的机会！

一束束思维的火花诞生在厄尔的脑海，她听到耳膜上的鼓点越来越响，这是心脏泵出的血液在冲击脑神经。难言的痛苦发生在每个人身上，她看到她的同伴们艰难地抵抗着引力的潮汐，脸部和身形不知是因为潮汐力还是因为痛苦而扭曲。有的脸色苍白，眼神呆滞；有的却面如炭火，眼球充血。她自己看到的一切也都是红彤彤的。

要坚持异常艰难，可每个人都努力不倒下去。伊丽莎白和罗兰德死抱住卡斯琳；戈特弗里德也在努力向他们靠拢，虽然行动已经很不自由。

整个飞船实际上已无能为力.....然而.....情急之下，厄尔内心深处突然萌生了一个想法。

“你们去休眠舱，要快！准备进入休眠——或许这样会好受些！”

她断然向她的同伴们发出命令，自己却把手搭在主控电脑键盘上。众人开始遵照船长之命撤离主控电脑室，向休眠舱艰难地走去。

“那你呢？”伊丽莎白离开之前困难地问。

“我来启动休眠程序。”

撤退紧锣密鼓地进行。由于整个系统基本在同步加速，所以他们的移动并不特别困难，关键是生理的异变——血液汇流——造成的伤害太严重。他们或者暂时失明，或者出现“红视”。一行人只能跌跌撞撞，相互搀扶着朝休眠舱前进。

这还仅仅是灾难的开始。

厄尔尽可能保持大脑意识的清醒，哪怕已经很不连贯，也务必使每一次判断都不要出错。她心里暗暗祈祷，但愿主控电脑还没有出现致命的故障。

“主控电脑，能否接受指令？”

“可以。”

谢天谢地。她心里一阵欣喜，立刻键入第一指令。她感到自己的手指好像变长变模糊了。

“请最大限度关闭行星飞船除维生系统以外的其它能量消耗。”

她很清楚，飞向黑洞时，能量消耗越大，死神也降临得越快。因为消耗的能量减轻了飞船的质量，如此一来加速度也要变大，死亡来得更快！

“第二指令：三分钟后，启动休眠程序。完毕。”

厄尔离开了键盘。她的眼睛已看不清楚，只好依靠感觉向舱门摸过去。

“这里的一切都已完成。现在所要做的，就是在三分钟内赶到休眠舱。”她想起了她的同伴们，他们是否已经做好了休眠准备？即便是死，她也希望尽可能减轻大家的痛苦。她按照记忆的路线踉踉跄跄地摸索着前行……

也不知过了多久，或许只是短短的一瞬间，X行星飞船越过了“视界”，它那毫无动力支配的躯体，完全在那引力的驱动之下，被拉得老长老长，向无底的深渊直坠而去。当然这一切都是无法看到的——X行星飞船犹如突然撞到了一堵墙壁上，丧失了所有的速度，只在“视界”上留下了一个凝固的身影。

或许，飞船的一切都要消亡，唯有这影像会长存千万年。十

“X行星飞船关闭了所有的能量——除了维生系统，所有成员进入休眠状态，穿越‘视界’。我们无法跟踪。”

“幽蓝”庄严地向埃迪·詹森宣布X行星飞船的动向。埃迪·詹森像一尊雕像般严肃，他眯起眼睛看了看飞船最后的数据，沉思片刻，才抬头对“幽蓝”说：“如果他们真的成功，会出现什么样的景象？”

“无法预料。如果他们真的掌握了宇宙的全部奥秘，那等于拥有了最高深的知识，届时将远远超过我的智慧，我将无法估量他们的心理与行为。”

埃迪·詹森深深地发出一声长叹。他突然觉得无聊至极，用铅笔在手边的报告纸上划了一个大大的问号，也不知在凝思什么。

十一

地球时间一星期之后。

埃迪·詹森像往常一样踏进他的办公室。正当他打算像往常一样从“幽蓝”那儿得到哪怕是“X行星飞船没有任何消息”的无用信息时，“幽蓝”却突然以前所未有的奇怪口吻对埃迪·詹森报告：

“冥王星之外发现X行星飞船。”

“怎么，它又出现在那儿了？”地面飞行指挥一下子来了劲，几乎怀疑耳朵听岔了，他按捺不住心头的激动，“是你追踪到它的？”

“不，是它自动联系上我们的。”“幽蓝”停顿一下，“而且，我感觉到，它的核心大脑比我远为先进。”

“核心大脑？”

“对不起，我不知道怎样称呼——它超出我的知识领域很多。”

“飞船成员呢？厄尔船长在哪里？”

“对不起，我不知道。也许在飞船之内，也许已和飞船融为一体，我说不清楚。我只接收到一段简短的信息。”

“居然这样……快把它传给我。”

埃迪·詹森目不转睛地注视他面前的电脑屏幕，“幽蓝”把冥王星之外的来函一字不漏地刊登在上面。

“NASA‘幽蓝’及X行星飞船地面飞行指挥埃迪·詹森：

“或许我们的再度出现将使你们大为震惊，然而，这正是你们所预料的两种情况当中的一种，它无误地实现了。我们穿越了黑洞。黑洞虽然分解了我们，然而在另外一侧的白洞却重组了我们。我们在时间和空间的突变中拥有了无与伦比的知识，其中之一，便是已被我们证明的，黑洞不仅仅是可以穿越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逆向行驶的。但是其成功的概率却促使我们要提醒NASA：类似的游戏不要再玩第二次！

“令你们失望的将是：现在我们已没有了返回地球的愿望。对我们而言，宇宙已成了我们的家。请你们不要向我们追问任何有关宇宙知识的细节，也不要问我们为何置地球家园于不顾，不肯透露跨越时空的奥秘。我们并非不想这样做，但恕我们直言：你们的智慧太低级，无法理解我们这一层次上的东西。如果有朝一日你们进化了，我们自然会回来的。

“最后，我们要感谢NASA给我们提供的这次超越自我的机会，它使我们得以进入一个更高的层次。尽管我们很难说，我们获得的是全宇宙

的知识。重组之后的行星飞船威力无边，它将离开太阳系，远涉他乡，借助黑洞穿行于时间与空间之间，追求更深刻的真理。

“在此，我们向曾哺育过我们的地球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X行星飞船全体成员：厄尔·布雷默，戈特弗里德·施劳格，罗兰德·黑策尔，卡斯琳·肯妮，伊丽莎白·莫勒敬上。”

埃迪·詹森一下子瘫倒在座椅里。此刻，他可真不知道，该怎样写他的飞行总结报告了。

“幽蓝”则连一丝轻微的声音都不再发出，或许，它将永远地缄默下去。主持人的话：量子宇宙学的研究发现，宇宙的复杂性奇妙得令人不可思议。宇宙可能不是单一的，它可能由为数众多的时—空区域组成，其中一个大的区域——母宇宙（motheruniverse）——与大量较小的“孩儿宇宙”（babyuniverse）通过“蛀洞”相连。而这蛀洞，很可能就是由黑洞或白洞形成的。（吉刚）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猫的故事

作者：凌晨

—
猫睁开眼睛。

杂沓的脚步声惊动了它，猫终于从酣沉的睡梦中抬起头。是应该醒了。它抖抖身上的尘土，站起来，弓紧身子打个哈欠。周围空气陈腐、肮脏，猫呛出了喷嚏。它伸展四肢，拉直身体，还好，所有的关节仍然柔韧而灵活。

大声吆喝，拖动器皿，什么东西摔碎了，在不远处。猫机灵灵一个寒颤，多么纷乱的声音，象在遥远的梦境中经历过。猫恍恍惚惚，它的眼睛刚刚适应周边的昏暗，整个思想还浸没于睡眠的麻木状态中。过了大半晌，猫才弄清楚自己被夹在一捆毯子间。毯子正在向外移动，猫死死抠住毛穗，憋足了劲往后拖。

"见鬼，这毯子真够沉的！"有人叫。猫松开爪子。人类的声音在它脑子里嗡嗡作响，震得它头痛。毯子一点点挪动，猫急忙后退，直退到后背抵在了冰冷冷的墙上。毯子一下子抽开，猫眼前豁然大亮。

粗壮脚，粗壮的腿，再上去是粗壮的肚子，粗壮的脖子，粗壮的，生满横肉的脸，脸上长一颗粗壮醒目的黑痣。

猫盯着人类，每根神经都因警戒而绷紧。"黑猫！真是霉头！"黑痣的声音沙哑阴暗，令猫很不舒服，一些遥远的也同样阴暗的事情扫过它的心头。猫瞪大眼睛，竭力回想那都是些什么样的事情。

但黑痣不容猫思想，抄起把扫帚，挥舞着砸向猫："死猫！一定是它把东西咬烂的。"

猫感到对方强烈的憎恶，本能的一跃，跳到高处。它脚下的东西散发着窒闷的橡胶气味，使它无法忍受。猫连忙蹦至一旁，稳住身体后才看清自己站在一盏大吊灯突兀的金属枝干上。吊灯下是几张歪七扭八擦起的桌子。

黑痣仰起的脸丑陋无比。有几个人跑过来，聚在他周围，七嘴八舌："这猫好大！""把桌子搬走！""逮着了交老王做龙虎斗。""关上门！关上！"

他们都穿一模一样蓝色的衣服。猫对此产生了莫名的愤恨。从它嗓子底发出憋了许久的一声："喵---噢！"

猫彻底清醒了。它感觉身体由于睡得太久而虚弱，还不能适合剧烈的战斗。因此它压抑着心底油然而起的怒火，仔细审视周围的环境。这是间大屋子，乱七八糟堆满东西，到处是搬迁和整理的痕迹，只有一个门。

蓝衣服们开始爬桌子，猫不得不往更高处跳。如何摆脱这群疯子？扑下去，扑到黑痣脸上，吓他半死，然后夺门而出。这是个不错的方案。甚至可以在黑痣脸上抓出几道深深的血印。

猫低头看自己的爪子。爪子钝得厉害，很久没有修磨了。算了，这次先放过他。猫从一处跳到另一处，人们追逐着它。猫发现天花板漏了一个洞，露出吊顶灰白的金属衍架。猫回过身，双眼迸生寒意逼人的目光。"喵----喵唔！"它厉声叫，随即轻轻一跃，跳进洞中，转瞬没了踪影。

"鬼猫还真会跑。"人们骂。管事的进来："还不干活！""头儿，这库房里零碎真不少呢。听说这幢楼以前是医院，闹过鬼，是吗？""穷鬼！医院经营不好，只好改成酒店。也好改，把病房的医疗设备搬出来就得了。这不关你们的事，干活干活！"

二

医院。生和死交替，聚集的地方。消毒液的刺鼻味道，来来往往人们的肃重神色，构造复杂的机器闪着银亮金属光泽。猫仿佛又嗅到、看到、感觉到。它不喜欢。甚至讨厌。

但猫喜欢吊顶里的黝黑气氛。它在胶木衬上好好地把爪子磨利，然后钻进通风口。弯弯曲曲的通风管道一定能通往外面的世界。猫在这时犹豫了。按理说它应该出去：它已经醒了；屋子里有想捕杀它的人；而吊顶里即没有水也没有食物。它总不能再倒头大睡吧？

猫内心却感到不能一走了之，不能随便离开，这是责任，也是约定。

约定？猫一惊：素常以独来独往个性闻名的猫，怎么会有约定束缚它的行动？是入睡前和谁约好了在此相会吗？和谁？它使劲想，但想不

起来。

猫呆了半晌，到底肚子咕咕叫的厉害，饿死了可什么约定也实现不了。于是猫便向通风管道里走。风口越来越小，终于消失在它的视野里。猫犹如重陷梦境，四周是黑漆而空洞的所在。阴暗遥远的过去从漆黑中慢慢渗透出来，猫睁大眼睛，它看不清楚，更触摸不到。前方有隐约的光亮，猫加快脚步。必须先找到出路，猫对自己说，回忆在此时根本毫无意义。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风凉飕飕的，拂打在猫脸上。猫闻到风里清新鲜美的味道，那是阳光和空气的味道，是花儿和树木的味道。这使猫兴奋，它很久不曾兴奋了，步子一下子轻快起来，全然忘记了饥饿。猫只想立刻见到外面的世界。

也不知走了多久，猫依然陷在通风管道迷宫样的网路中。猫决定换条路走。正好管道左边有块挡板松动，它过去贴着管壁听了听，那边很安静。猫抠咬一阵，已经腐朽的挡板便掉下，"当"的一声碰到管子底，露出个洞来。猫等了等，没有什么异常，就跳进洞，脚踩在聚酯化纤制的隔离板上。又是吊顶，猫有些不耐。它感到疲惫，在吊顶上踱了一圈。

每隔一段距离，隔离板就开扇小窗，装了金属制的百叶。日光灯宁静的惨白从这些百叶窗外透进吊顶，让猫昏昏欲睡。

幸亏此时有开门的撞击声，高跟鞋的敲击声，女人们嘻嘻哈哈的笑声，帮助猫把困倦赶跑了。猫害怕再一次坠入深沉的睡梦中，便寻找声音最响的那个窗口。

隔着窗口的百叶，猫看见办公桌，书架和椅子，质地和形状都是它不熟悉的。几个服饰亮丽的女子正在吃一大盒松软纯白的食物。

"蛋糕还不错吧？"其中一个女子问。是蛋糕。烘烤制成的点心。猫也吃过。可是从没有见过这么漂亮的蛋糕。猫耸耸鼻子，蛋糕的奶油香味十分浓郁甜腻。它不由得舔舔嘴唇。

"头儿来了。"女人们忽然慌乱地把盒子盖上，搁在邻近架子的下层。猫清清楚楚瞅见盒子里的蛋糕还剩下大半。房门开了，有人在门外喊："下班走了，走了！"。女人们收拾东西，关灯，锁门。猫等了一会。房间里静静弥漫着渐渐暗淡的黄昏。猫开始行动。它拧断百叶窗的搭扣，幸好牙齿还够尖利。接着它用前脚撬起窗户，前脚还不够灵活，但好歹窗户撬开个缝，它伸出头，整个身子也跟着挤了过去。在跳出百叶窗的瞬间，猫因两脚踏空而胆战心惊。但它马上就镇定了，腰一使劲，

脚前伸，搭住刚才瞄了半天的日光灯管，再加把力，它便爬到灯管上。管子摇摇晃晃，它没有多耽误，一下子跳到文件柜上，

然后是书桌，地板。猫来不及回味这一系列的惊险动作，便直奔放蛋糕的架子。

蛋糕果真好吃，猫连盒子上沾的碎屑都舔干净。现在要有水就好了。猫跳上桌子，桌子上还真有半杯。它把头伸进纸杯。哇！好难受！这水竟然带有药气和苦味。猫急忙拔出头，甩掉沾在两腮上的水。

猫从一张桌子踱到另一张桌子上，漫不经心，这种饭后的散步持续了一会儿。猫觉得应该思考些问题。它望望天花板，想到刚才就是从这么高的地方跳下来的，猫颇为得意。它在压桌子的玻璃板上坐下来，慢慢洗脸，梳理身上的长毛。

房间里更黑了。猫向窗外看去。窗户很大，窗外一盏盏灯正亮起来，房屋和树木渐渐只剩下模糊的轮廓。

三

思考什么呢？猫跳到窗台上。窗外的世界由房屋、街道、招牌、车辆、卖小食品的中年人、跳皮筋的孩子和从屋檐下流向街旁中国槐的一串串小灯组成。世界的尽头是巨大的在空中闪烁的霓虹灯。

这一切猫都有点儿陌生又有些熟悉。它记得卤煮小肠的美味，它还知道地下阴沟里生活着极肥大味美的老鼠。但它不记得城市在夜晚有这么明亮这么热闹。它也不记得为什么跑到毯子里睡觉。猫倒是回忆起在屋顶和墙头散步，呼吸月光，追逐星星的自由自在的日子。那是阴暗遥远的过去的过去。

猫糊涂了。过去的过去清晰可辨，过去却象它转着圈儿捉的自己的尾巴，怎么也捉不到。过去是不是和约定有关？

有人开门。猫呼地蹿到桌下。是打扫卫生的工人。门半开着。猫意识到这是个机会，趁工人弯腰捆垃圾袋，它溜了出去。它要回到库房去，从那里开始寻找过去或许会有答案。过去和约定一定是有紧密关系的。

门外，很长很静的走廊。猫贴着墙边走。它心神不定，脚步缓慢。如果在库房里什么都找不到呢？那怎么办？怎么办？凉拌。从它沉郁的情绪里忽然蹦出这么一个不和谐的词汇，让猫稍稍放松一些。车到山前必有路，到库房这一段路上什么也不要想。猫对自己说。

左拐，再左拐，过一道门，右转，又是门，再转，果然出现了楼梯。顺楼梯一直下去就能找到库房。猫十分高兴，也不想自己从何得知楼梯的所在。它回过头扫视整个走廊。走廊一侧墙上挂着大大的月历牌：23:17/5/24/1998

猫浑身颤抖，五脏六腑都剧烈地哆嗦。关于时间，它有非常明确的概念。对，毫无疑问，它睡着前的那一天是1988年的9月20日。它绝不会记错，因为那一天，那一天...那一天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让它一睡竟睡了十年？没有一觉睡十年的猫，这不合逻辑，不合常理，不.....

月份牌刺痛了猫的眼睛，它惶然奔向楼梯。它恐惧思考。它只是一只猫。猫从不会浪费精力去想复杂的问题。但踏上楼阶的时候它迟疑了，内心深处涌起不能抑制的感情，非要弄清楚事情的原委不可。猫转身回到走廊上。电梯。它疯狂地寻找电梯。终于在一个落角找到了。电梯开关在猫无法够到的地方，猫焦急地四处张望，也许会有人来帮它。

走廊里清冷冷的，地板反射着昏黄的灯光。不能指望人类。猫想。他们会逮着我做龙虎斗的。

猫转过头死盯住开关，眼珠子一动不动。开关的？忽然亮了。稍过一会儿，电梯的门缓缓打开。猫一闪而入，恐怕被人看见，猫坐电梯是件不寻常的事。它知道。电梯门悄无声息合拢。猫仰头看控制板：1，2，3.....25，就是25层。猫就死盯住25，指示灯刹那亮了。猫感觉身体往下一沉，随即又是一松。电梯已经运行。狭窄封闭的电梯四壁光滑，藏隐不了秘密，这给猫一份安全感。它嘘口气。根本不明白坐电梯是为了什么。

电梯停了。还是没完没了的走廊。秘密，阴谋。红色的血，翻滚着涌入脑海。猫恶心欲吐。它急忙加快步子。墙壁的米黄色已开始斑驳脱落，露出浅褐的痕迹。猫低下头竭力不去注意。但那些痕迹连着它记忆中血色的画面，让它闻到了久远年代血腥的恐怖。

猫放弃思索，完全凭感觉行走。走廊越来越狭窄。两个消火栓并排立在拐角，玻璃门上溅的油漆依旧如故。很远的地方亮着一盏灯。一切还和十年前相似。时间停滞在这里。相似，停滞。自己到过这里，十年前。猫恍惚。阴暗遥远的过去在朦朦胧胧的灯光中扑朔迷离。猫感到孤独和恐惧。它昏沉沉地走，带肉垫的脚掌落地无声。猫有时站住等自己的影子跟上，仿佛这样就有了一个伴儿似的。

防火梯。架在走廊隐秘的凹处墙壁上。猫陡然一惊。这正是它要找的。梯子尽头的铁窗半开着。

半开的铁窗外一抹清湛的深蓝夜空，这强烈吸引了它。猫决定出

去，到蓝天下去。

四

风呼呼吹动猫的尾巴，猫身上的每根毛都随风而舞。它此刻站在这幢25层大楼的屋顶平台上，天空平坦笼于它头顶，城市拥挤展现在它脚下。

天空的宁静与都市的喧嚣，形成巨大的反差。

猫处在反差正中，一时又新鲜又觉得厌恶。它沿平台走了一圈。平台空旷，除了四侧防护的铁丝网外，什么也没有。猫心底也空旷旷的，十分寂寥。天空的吸引力消失了。猫情绪低落，从醒了就有的那种说不出的悲哀越发浓重地席卷了它。它忍不住狂叫，似乎借此就可以叫出心头的沉郁。

夜色深沉，天幕低垂，依稀数千银星布满苍穹。猫仰头看天，看了许久，看得双眼模糊。

关于过去，关于未来，关于这个城市和这片辽阔深邃的天空，猫似乎熟悉又似乎陌生。对自己这种介于知与不知间的状态，猫非常恼火。这不行，当然不行，没有过去就无法知道将来。就无法知道生活目的。必须确定生活目的，生存才有意义。有意义的生活才会充实快乐，胜可不喜，败亦不惊。

猫试图清理逻辑上的乱七八糟。但月份牌和褐色的痕迹无法统一。是啊，对于一只睡了十年的猫，逻辑上的混乱是理所应当，可以理解的。

什么叫可以理解？猫会有这种想法吗？作为猫，这未免太离奇了。猫自嘲。也许真是睡得太久，神经短路了吧？

猫为脑子里各种稀奇古怪的念头困扰。幸而肚子饿了，它一时顾不上再去思考人生。对于睡了十年的猫，几块蛋糕是不够补充消耗的体力的。

那一整夜猫便在大楼里转悠：下水道里逮住六只老鼠；办公室中翻出四包干脆面，两块巧克力；员工餐厅的厨房内找到半磅猪肝和一瓶鲜牛奶。人类的声音不再难听，人类的语言也能够理解。猫尽量躲着人，总的来说它对人类没什么好感。它发现自己对这幢大楼相当熟悉，看来以前必定研究过大楼的每一个细节，也许是为了食物吧？

猫极力使问题简单化，当然，能不想是最好的。当它吃饱喝足回到屋顶上时，天色已亮，星星们渐渐退散了，城市的灯火也黯淡下去。猫

听见汽车喇叭刺耳的声音。声音在清晨稀薄的空气中格外尖利。

猫坐下来洗脸。这是种复杂的工作：舔净前爪，用前爪使劲擦脸，然后再舔再擦。洗完脸后得继续舔净身上其它部位的毛。全世界的猫都是这样做的，用同样的姿态和同样的节拍。

我为什么非得是只猫？这个想法可着实吓住了它。醒过来后，还不曾有过如此极端和叛逆的思想，居然对自己的属性产生怀疑和不满。可我真的是只猫吗？

猫惶惶不安，踱到铁丝网边。天色已明朗，太阳红艳艳的，远方一层薄云，弧形的地平线上点缀几座青色山峦。

世界倒象真实存在着的。

我当然是猫。我有灵敏的听觉和嗅觉，尖利的牙齿和爪子。我会跳跃翻跟斗抓老鼠。我哪里不象一只猫呢？

有一觉睡了十年的猫吗？

有会遥控电梯的猫吗？

有懂得人类语言文字的猫吗？

你清楚这不是猫的行为，这不同寻常。

猫惊慌地跳离原地。周围并没有同类。怎么会用第二人称对自己说话。我疯了。它焦虑地在防护网前徘徊。猫觉察在自己意识深处，还有另一个意识纠缠着，让它不时产生怪念头或者异样感觉。它还不能明确那究竟是什么。但回忆出现了断裂，思维有了偏差。猫的心情沮丧，脚步沉重。连自己是不是猫都弄不清楚，还谈什么存在的意义？谈什么寻找过去和约定？

平台上陆续出现做操，打球的人。猫扫视他们，目光忧郁。他们看来是不会为存在头痛的。"好大一只黑猫！"有小孩子看见猫说。"谁家养的猫哇？嘿，还是四蹄踏雪呢。"有人走近它，猫弓起背唬唬地威胁。那人悻悻地离开，"什么嘛，也不知主人怎么调教的，好没礼貌的一只猫。"

主人！主人！对呀！我是该有主人的。是主人把我从街上带到楼里，是主人让我留在库房等他。是，我和主人有着再见面的约定。就在等他的日子中，我睡着了，一睡就睡了十年。

那就回到库房继续等待吧。另一个意识说。这是责任，也是约定。

好，我回去。猫对盯着它的人呲牙。主人两个字把所有的疑问都解决了。猫内心暂时安定下来，对自己的属性也不再怀疑。本来嘛，除了猫自己还能是什么呢？

现在的问题是主人在哪里。十年，十年主人都不曾赴约。走廊的血痕一下子鲜明了。主人是不是出了什么意外？或者，忘记了它？猫更愿意相信后一种设想。那么，去找主人好了。为了补上过去，为了重新开始中断十年的生活。

五

脚真正踩到土地上时，猫感到发自内心的快乐。库房、走廊、电梯、楼顶，带给它的只是惶恐的猜测和疑惑。只有土地让它感觉踏实，它放纵地在灰尘里泥土里打滚，任苍蝇在头顶盘旋而不去理会。

猫开始在城市里流浪，用心捕捉着主人的踪影。猫记不清主人的模样，也记不起主人的声音。但它肯定自己能从无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中辨认出主人，肯定能将主人的气息与所有人的分开。主人的气息，一定特别温暖舒适，猫断定。

猫发现在25层楼顶看见的城市的实大的可怕。城市和十年前已大不相同，是一种精神面貌上的差异，使它很不适应。猫趁着夜色搜索每一个院子，每一幢楼房，每一家商店。整整一个月的忙碌，它才寻遍了三条街。而城市有几千条大大小小的街道，有几十万个院子，几十万幢楼房，几十万家商店，几百万居民。

这样能找到毁约的主人吗？能找到丢弃它，浪费它十年时间去等待的主人吗？猫不只一次问自己。这样耗费精神找下去，值得吗？如果真的是遭到了遗弃，再去找他，不是有点儿死皮赖脸吗？

这时猫便想第一种可能。主人遇到了意外的事，因而无法来找它，带它离开。可是主人会遇到什么意外呢？猫不敢多想，也许主人去了遥远的地方，早已不在这座城市里了。

搜寻到底有没有意义？猫的第二意识常常质问它。猫被问得透不过气来。那么你说什么有意义？我总不能是街上的野猫吧？

你就是野猫。在墙头和屋顶自由奔跑，呼吸月光，追逐星星，不受拘束的一只野猫。这声音在猫的脑海里回荡，竟久久无法消除。

起初猫还能压迫矛盾的心情，继续它的追寻：白昼露宿屋顶或墙角，夜晚接近人类。城市的空气混沌污浊，它必须加倍细心地分辨，以期能找到主人的一点点蛛丝马迹。

夏天很快结束，秋天来了。城市流行感冒和给古诗谱曲。猫常听到一首叫《越人歌》的，歌里有两句：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猫觉得很象专为它作的，每次听到都要把整首歌听完。听完后便为主人不知自己寻找他的艰难而伤感。

猫适应了1998年的城市。它渐渐熟悉厨房的油烟，熟悉男人女人无聊的争吵，熟悉小孩撒娇和洒泼的不同，熟悉老人历经沧桑的无奈和中年人负担沉重的愤恨。整个人类象缤纷的万花筒，让猫眼晕。猫也认识了好些同类：娇贵的，慵懒的，淘气的，无知的。它们从未见过老鼠，悠闲地生活在人类的客厅中，一律干干净净肥肥胖胖。同类们对猫选择的生活道路不以为然。"找个随便什么人家收养你吧。别再费心找旧主人了。"它们劝猫。这样会有温暖的沙发、热气腾腾的食物。是，这样的确很好。我也不想流浪啊。但依偎在陌生人膝盖上打盹，总是很别扭的。除非是主人。找到主人便可以停下来歇息，便有了归

宿。一想到这个，猫的疲倦就一扫而光。

但你能接受被人类豢养，作附属品和玩物的命运吗？

我能。猫拼命在心底大声喊，反抗那另一个意识的嘲笑。它感到这反抗很是脆弱无力。它瞧不起家猫，本能地厌恶它们自高自大又奴颜卑膝的顺从品性。它有时竟会因此而恐惧，害怕自己真的是它们中的一员。可是它们不孤独，它们是一大群体，声气相同。

猫越来越矛盾，家猫？主人？野猫？日子就在矛盾中过去。天气渐渐变冷，早晨的草丛里，已经撒上了白霜。猫现在需要很多时间寻找食物。老鼠，昆虫都不再容易逮到，猫有时不得不吞咽草根。去商店或居民家中找吃的则十分危险，动辄会遭毒打甚至有生命危险。人的自我保护意识有时真过了头。猫不相信吃掉一两块肉就会给人带来毁灭的灾难。人在这方面未免太小气，小气得有点神经质。猫对人是一天比一天更没好感了，当然除了主人外。

城市下了第一场雪，猫差点儿冻僵。它找到一座古老的钟楼栖身，很少外出。猫常常蜷成一团，躲在堆于楼角的杂物中。它这时候倒希望能再来个十年大梦，好忘记寒冷的空气和刺骨的北风，但偏偏睡不踏实，一点轻微的声音就能把它惊醒。过去，过去的过去，不知下落的主人。这些问题搅得它难以入眠。

六

这一天好不容易猫才合上眼，十几个人吵吵闹闹上了钟楼。猫起身看他们要干什么。他们推动沉重的槌木，敲击那口有上百年历史的巨大青铜钟。悠扬的钟声里他们互相拥抱，兴奋地喊着"新年快乐"。

新年快乐。猫对自己说。猫的眼眶不觉潮湿，泪水慢慢流下脸颊，在钟楼最深最黑的角落里。所有关于主人的信念猝然瓦解，它感到前所未有的清冷和孤寂。

新年快乐。那另样的声音在猫意识里清晰地说。你还要寻找主人吗？

我真的是野猫？

当然。你从来没有生活在人类的家庭中。你不需要主人，你有自己独立的个性，从不依赖谁。

你呀你的，好象你和我不是同一只猫似的。

你是猫。而我不是。

猫抬起爪子拭擦脸上的泪水，竭力不问你是谁。这种问题很愚蠢。聪明的猫不会纵容自己有精神分裂倾向。

瞎扯。另类声音洞察它的心思。你要是真聪明就该记起外星人的事。

外星人，这多少有点儿滑稽。一只猫是不该懂外星人这个概念的。但是我懂。我知道生活的世界是颗叫地球的星星。天上还有许许多多的星星。每一颗星星都是一个独特的世界。有些世界很象地球，也有植物、动物和人。

外星人长得很象地球人。他们说宇宙的进化法则有相似性。对了，我见过外星人。这些都是他们告诉我的。我能和他们交谈，通过意识。

但是你怎么会知道？猫质问。

另一个意识忧伤地笑。我就是那外星人中的一个。是让你进飞船的071号。

不可能！你怎会在我的身体里？

只是我的意识在你的脑子里。别紧张，我不会伤害你。

猫放下爪子。这我不能理解。

精神有时是可以脱离肉体单独存在的。这十年来我一直裹在你的意识里昏睡。现在我终于和你清清楚楚地分开了。

纠缠的感觉顿时消失。有一股意识从猫的思想里分离，独立清晰而坚强有力，不再模糊难辨。猫可以和这股意识对话，却不能支配或探测。猫顿觉轻松，神清气爽，脑子里的混沌状态结束了。过去，过去的过去，全部连贯起来，和现在之间再没有那十年的睡眠阻隔。但是猫还需要确定。

约定是怎么回事？

我和094约好在库房碰头。你还记得094吗？拦着不让你碰我们采集的标本的那个。

是，我记得。原来约定和我并没有关系。

猫忽然跳到钟架上。在它脚下的大钟早已沉寂。兴奋的人群也已离去。淡淡的晨曦从木雕花窗外投射在钟上。

我没有主人。我是一只野猫。根本就不会有谁为我伤感，给我一个归宿。

失望从脚底板开始迅速流遍猫的全身。这就是半年辛苦的结果。很好，我不是那些笨蛋家猫中的一个。我是独立有个性的。这很好。

眼眶又一次潮湿，猫闭上眼。新年的阳光照在它身上，阳光是温暖的，但无法驱散它内心的悲凉。

什么也别再想了。071温和地抚慰。我和你在一起。

七

漫长的走廊，血迹，渐近的杂沓脚步声。强烈的憎恶气氛从走廊尽头涌过来。

猫立刻醒了。血腥的味道还在它的喉咙里。自从071的意识觉悟，它就开始做这种梦。

我受不了，071，那梦太真实恐怖了。猫抱怨。

因为那是你亲眼所见。你记起来了么？

我当时在场？在那个酒店。噢，十年前是医院的地方？

是。你一直悄悄跟着我们。我曾想让你回去。那医院里充满危险。但你不愿意。

我要帮助朋友。猫当然记得。当它第一次看见银白色飞船降落在废弃的建筑工地上时，它的心情是兴奋的。猫的本性多疑，但它却从外星人澄澈的眸子里看到坦诚。于是这些不同于人类的异族向它伸出手时，它扑跳着立刻就接受了他们。因为它厌恶人类，瞧不起同类，它一直过着孤独的日子，它需要朋友，可以平等交流的朋友。

我和094穿越了200个光年才到达地球。我们原先并不知道地球的存在。我们只是受命考察银河系的边缘。071回忆。旅行本来很顺利，还和另一个星系的探险飞船结成伙伴。从太空中看地球真是美极了。我们还想在它的蓝色大地上散步呢。但进入地球大气层时却遭到导弹袭击，两艘飞船都不同程度受创，被迫降落。

人类神经过敏，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总是过了头。猫批评。所以我从来不喜欢他们。

这是个误会。我们没和地球人进行对话。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

你能和地球人对话吗？猫问。我记得有个小姑娘也看见你们降落了。你们既无法用意识又无法用语言，两样她都不懂。

可是那个小姑娘对我们很好。她不把我们当异类，和其它地球人不同。其它地球人真是吓了我一跳，他们似乎想把我们制成标本展览呢。

小姑娘的形象出现在猫的脑海里。乌黑大大的眼睛，善良的笑容，暖洋洋的气息。她的确对你们很好，还帮你们找地方埋藏飞船。猫说。

你全都记起来了。可真好。我还怕我的存在会损伤你的记忆呢。

我怎么能忘掉。我一直和你们在一起。躲避地球人的追捕，寻找友人的飞船，你和094的每一天都紧张得让我心惊胆战。

071黯然。那绝不是什么愉快的回忆。地球人扣留了另一艘飞船的友人。消息传来，他们必须闯入一家医院去营救。仔细研究了医院的构造，他们趁着夜色出发。小女孩依依不舍，他们答应一定回来看她。她居然懂了，她的眼睛，她的神情都在表明她把承诺牢记于心。

医院有25层。他们从顶层开始找，很快就与地球人相遇。他们刚刚约好在库房碰头，战斗就开始了。

这就是我讨厌医院的原因。医院里已经设下陷阱，可你们非要去那里。猫喟叹。

没有办法，我们必须找到友人。宇宙旅行中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互相帮助。094和我都有意识控制物体的能力，可以对付地球人的过激行为。

他掩护你。猫继续回忆。你一个病房一个病房找。我跟着你，我们一起坐电梯。他们封锁了电梯出口。我们就爬通风管，完全由直觉指引着。我们终于找到了你的友人。但只是他支离破碎的身体。

我差点儿发疯，于是我折回头想救094。我已经失去一个，我不能再失去第二个。我控制不住情绪，连连击伤阻挡我的地球人。

血溅在走廊的墙壁上，留下永远触目惊心的痕迹。猫的脑海中重现那场面。害怕极了的地球人开启预先部署的高能磁场网。迎向他们的094刹那灰飞烟灭。

我还来得及在磁场边停住，但强烈的磁干扰破坏我的意念力。094的毁灭给我带来巨大的愤怒、伤痛和惊惧。我的全部意识竟和肉体脱离，进入你大脑里。

这样一切就都弄明白了。猫说。只有猫能从警戒森严的捕捉外星人现场逃脱。我带着你跌跌撞撞奔向库房，这是你的本能，你还惦记着和094的约定。强磁场看来对我也有作用，是极度的刺激吧？到库房我便倒下了，昏睡十年。

而我的同伴死了，音容笑貌俱已在时空的流转中消逝。071的意识浸满沉重的哀伤。

猫意识到自己的多嘴。它终止回忆。

071也沉默不语。但猫感受到他的悲伤和凄凉。

什么也别再想了。猫轻轻，轻轻地呼唤他。我还和你在一起。我是你的朋友。

八

冬天就在回忆、感伤和互相安慰中过去。猫和071之间的友谊平静发展着。天气暖和后，猫离开了钟楼。没有了寻找主人的精神负担，猫的生活变得很懒散。它常常找僻静通风的地方睡上十一、二个小时，饿得实在不行了才去捕食。

071静静蛰居于猫的大脑某处，思考着未来和过去。猫没有询问或打扰他。猫害怕071找到办法的那一天。那一天必将是他们分手的日子。

但是这一天总会到的。猫知道。它恐怕自己不能再过十年前孤独的日子。没有朋友的日子。

我将守护你，071。每当星际旅行者的脸浮现猫记忆中，猫便会在心

底重复这誓言：071，我将守护你身旁，珍惜我们在一起的每分每秒，我要尽力为你做能做的事。

071还需要恢复。医院一幕虽然隔了十年，仍让他心悸，他不敢想却又不能不想。他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地球人。他想恨，但那个小女孩的形象温暖祥和，与仇恨无关。他想谅解地球人，但失去伙伴的痛苦依然煎熬着他。

和猫谈论地球人，071显得无所适从。猫想方设法转移他的注意力，它把熟悉了的城市介绍给071，也许城市的五花八门、缤纷多彩可以让071暂时忘掉他的难题。1999年的城市弥漫着世纪末的感伤情绪，虽然报纸广播电视热情洋溢地宣传新世纪的美好计划，但消极颓废的诗歌以及五岛勉关于诺查丹玛斯大预言的解释却到处流传。“外星人七月的拯救”这类话更是一些人的口头禅。

简直白日做梦。猫嘲笑。我从不相信外星人会充当救世主。当然，071，我并不是怀疑你的能力。

我的能力有限。否则，我也不会……人类为什么把希望寄托在外星人士上？

他们是种脆弱的生物，外强中干而已。猫毫不掩饰自己对人类的鄙视。

城市的惶恐不安多少叫071惊奇，联想起十年前袭击他的地球人的紧张、戒备，对地球人他渐渐有了一种新的交织怜悯、憎恶、遗憾的感觉。

临近清明，071彻底复原。他精神饱满，意念力增强，连带着猫的体力也增加了。猫走起路来轻快敏捷，捕食更容易轻巧。因为071在自己身体里的缘故，猫加倍爱惜自己的身体，它学会如何搭乘地铁或公共汽车来节省气力。

071决定找到飞船修复后离开地球回家。他可以把精神的自己储存在飞船的记忆系统里。但是他必须先找那个有大大黑眼睛的小姑娘。飞船上所有的信息都浓缩制成了一枚小小的坠子。构成那坠子的每一毫微米金属，都是他和094漫长旅途的心血结晶。没有它，他无法修理启动飞船。这坠子在去医院前交给了那个小女孩。

你必须帮我找到她。我相信她会把那坠子保存得很好。071对猫说。

我也相信。那还耽误什么呢？猫毫不犹豫。我们去找她。

于是猫又上路了。这一次很轻松。071研究过城市的布局。尽管过了十年，主要的街道和重要建筑还在原来的位置上。猫没用多长日子就回到当年生活的那个地区。

但是那一带已变成繁华的卫星城，商业区、居民区和小公园交错分布。猫怎么也找不到那个废弃的建筑工地以及工地附近小姑娘住的大杂院。

猫有时着急，有时又巴不得如此。和071相处的每一天都是美好的时光。071是它十年前生活的一部分，唯有他还熟悉十年前的它。071丰富的宇宙探险经历，不断启发着猫的智慧，促进猫知性和感性的提高。这样一个朋友，猫怎舍得放弃？

071催促猫赶快行动。他并非不了解猫的感情，但这不能动摇他返回的决心。他必须把探险结束。这是使命。夜晚通过猫的眼睛凝视浩瀚的星空，071就会不自觉地产生归属感和责任感，这感觉如此强烈，象火一样炙烤着他的灵魂。

大概是071强烈的决心起了作用，五月的一天，猫忽然感到了什么。猫察觉出空气中有种特别的很久前它熟悉的味道。这一天晴朗、干爽，阳光清亮，空气仿佛透明干净的水，让猫精神振奋。

猫来到一个居民大院里。院子里所有的楼房都极其相似。。到处是开花的槐树，白色的槐花香气馥郁。猫往花香深处走。猫追寻的气味就夹杂在这花香中，是一种淡雅到柔和，散发着温暖的味，一种它很久前熟悉的味道。这难道就是那个小女孩的气息吗？猫抑制不住心情的激动，小跑起来，犹如踏风而行。

气息越来越浓。是这大院最偏僻的地方，是个开满鲜花的地方。花树伸出阳台外小院的铁栏杆，枝枝蔓蔓一直垂到地上。花一簇簇，一丛丛绽放着，深深浅浅的红色覆盖了嫩绿的叶片：深红灿烂，浅红娇艳。

猫从栏杆间钻进院子。它很累，便躺下来静静地歇息。

阳台门开了，"小心些。"有人叮嘱。猫听见《越人歌》的旋律。这首歌依旧让它伤感。如果找到那小姑娘，071就将离开它了。不管它怎样喜欢，怎样需要他，他都将走了。想到这儿，猫的内心酸酸的很是难过。

一位年轻的女郎，慢慢走到屋外。她着白色连衣裙，清爽干净。猫站起来想找个角落隐藏。但它立刻发现那女郎是个瞎子。

猫闻到把它引到这儿的味道，正是瞎女郎身上的气息：淡雅柔和温暖。

她就是那个小女孩吗？猫问071。是那个有着大大的乌黑眼睛的小女孩吗？

等一等，我需要时间判定。071的意识颤抖着。

女郎走到阳光下。"你们好吗？"她问花儿，"我又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我不会去住院的，我要等他们，他们说过来看我。"她轻轻抚摸花朵，"春天真好，是不是？"笑容在她苍白消瘦的脸上荡漾。

猫悄悄走近几步，想把女郎看得更清楚。

"谁？谁在那里？"女郎大声问。风拂动花树，远远的有鸟叫。

"是你吗？"呆了一呆，她叫："是你！你到底来看我了！"

"晓菲，你在外面叫什么？"窗户里闪过花白的头发。"妈，谁在院子里？"女郎的声音微微发颤。"没有人。""我听见动静来着。妈，一定有人。""有一只猫。"

"猫？"晓菲喃喃低念："猫，猫。"她弯下腰，"猫咪，你在哪儿？"

猫过去蹭着她的衣裙。晓菲伸手摸它。猫没有拒绝，一任晓菲抚遍它的头。晓菲的手柔软温暖。猫闭上眼，让她的温暖流布全身。

"妈，猫是什么颜色的？长得好看吗？"晓菲低头，空洞的眼睛望着猫。她的长发垂落在猫身上，猫看见她衣领里银色的链子，链子吊着个小小的水滴形坠子。坠子镂刻满奇异复杂的纹花。

坠子！那坠子！是她！就是她。071惊呼。她长大了。但是她怎么会瞎？猫浑身哆嗦。071的情绪瞬间传遍它的神经，它感到犹如触电般的麻木和刺痛。

"是只黑猫。四个爪子是白色的。""黑色的猫，"晓菲喃喃自语，"我见过一只黑色的猫。和他们一起走了。"猫依偎在她怀里，低低呜咽。"猫咪，你是不是那只猫呢？你告诉我，他们会不会回来？"晓菲咬住下唇。她抱紧猫，抽泣。刻满奇异绞花的坠子打在猫的脸上。

这个女孩一直在等你们。猫对071说，你看见了。

我想触摸她。071十分哀伤。我想告诉她我回来看她了。但我没有实体。我碰不到她。

也碰不到那个坠子了吧？猫冷笑得有些恶毒。它立刻后悔了，它怎可以说这些话？守护071的诺言还在耳边，它应该为朋友将要实现愿望高兴才是啊！

可是猫无法喜悦。因为...因为与他分手的日子终于要到了。

十

猫在晓菲的院子里住下。失明的晓菲常常到院子来。猫躺在葡萄架下，听她和花鸟喃喃对话，看她坐在阳光里宁静恬适的姿态。花枝摇曳，花瓣飘落，猫简直就是在幅工笔仕女图中。晓菲的纤弱和春天的活泼生机形成鲜明的对比，给猫留下深刻的印象。猫把晓菲从人类中分离开来，晓菲的纯净天真犹如凌晨初绽的一朵玫瑰，猫无法不喜欢她。

这并不能改变我对人类的看法。猫坚持。071顾不上和它探讨人类的问题，他每天都尝试用意念呼唤晓菲，但晓菲依旧象十年前一样听不到。071为此而焦急。当她抚摸你的时候，你因她的抚爱而欣悦。他对猫说。你没注意到她的脸色越来越不好？她怎么会瞎？我记得她那双眼睛，黑晶晶的，漂亮极了。

我当然看见了。晓菲一定有病，她经常大把大把的吃药，晚上痛得在床上打滚。这些我都在她家的玻璃窗外看见了。而你却忙着使用意识，封闭了对外界的感知。

代我多看她几眼。071请求。等我的意识可以和她的接触，我或许能帮她抵抗疾病。

猫很想知道晓菲得的是什么病，但晓菲的家人从不谈论她的病情。每隔一周，就有专车把晓菲带走，过两、三天才送回来。

"知道这是为什么吗？猫咪，"晓菲有一天对猫自言自语。"他们定期给我检查身体。因为，嘿，你相不相信？我是唯一见过外星人的人。我见过。我还上过外星人的飞船。他们说就是飞船的辐射使我失明，还得了癌症。"

猫的心直往下沉，沉入深渊。它听到071痛苦而充满内疚的呻吟，它的心被这呻吟绞得支离破碎。

"他们说不会再有地球人受伤。十年来，他们已经找到了对付这一类外星人的方法。猫咪，这很可笑是吧？他们把外星人全都杀死了。你知道吗？杀死了。然后拿来解剖。我知道。我一直想去看071。只有他的身体被完整地保存着。可他们不让我碰他。我知道他死了。我只是想摸摸他的脸。哪怕碰一碰也好。我看不见啊！"

失去光泽的瞳孔中泪珠盈盈。晓菲啜泣。

猫的四肢因071的悲愤而抽搐。它不得不走开平静情绪。

你的身体还在，或许你可以恢复本来面目。猫叫，071，这真是太好了。

071没有回答。

十一

我从不知道和地球人交往会带给他们这么大的伤害。071的意识不断自责。但是你的同伴也死了呀。猫的看法不同。可晓菲不该受这个罪。她是那么善良。就算异族之间交往非付出代价，我和我的伙伴也已经付出了。

这完全不同啊。猫有点儿生气，071每时每刻都在想着晓菲的病，想着晓菲。她曾帮助过他，她守着诺言保存那坠子。她的眼睛被飞船泄漏的辐射光刺伤，她为此失明，为此身患绝症，但她却没有一点抱怨，她只想能够摸摸他的脸。071为晓菲的遭遇痛心，更被晓菲的情感触动。

你不再说回家的事。猫提醒。071，你的决心呢？我们现在可以去找你的身体，我可以从晓菲脖子上把那坠子咬下来，那小姑娘不会防备我。然后我们去找飞船。

071不回答。猫烦躁起来。这是个深夜，月园如镜。月光里花沸沸扬扬盛开着。猫跳上窗台，窗户里漆黑。猫听见晓菲在床上辗转反复。

猫也不再说话，静静地，坐在窗台上，看月色似水，任花香沐浴。

仿佛又过了十年那么漫长的时间。能活着是件很好的事。071的意识悠悠叹惜。不管什么样的状态，我到底还活着。

猫不大懂他的意思，朦朦胧胧地睡着了。

十二

光。灯光。晓菲按动开关。猫在半空中看着她。猫大吃一惊，随即意识到这只是种感觉，是071的意念力在跟踪晓菲，而它的意识跟踪着071。猫的本体还蜷缩在窗台上打盹。

晓菲走进卫生间，洗脸，梳头，对着镜子照了又照。镜子里她的脸消瘦青秀，但她看不见。071和猫在半空里看着她。她拿起牙刷，挤牙膏。忽然地，她的头重重碰在镜子边缘，手挥动着似乎想抓住什么东

西，牙刷挑断坠子的挂链。她以一种无比优美的姿态倒向地板，血从她身体中渗漏出来。

晓菲！猫和071同时惊呼。

猫腾地跳起。屋子里灯火通明，人们走动，叫嚷着。

忽然一切声音都消失了。屋子里传出临近死亡的气息。猫坐卧不安，抠抓纱窗。这样不行，071说。猫跳下窗台，阳台门紧关着。猫绕过院子跑进楼房，晓菲家的大门虚掩着，不时有人出来张望。猫趁人出来时溜入屋。晓菲的房间里挤满了人，猫不能靠近。于是猫来到卫生间。洁白的瓷砖上血迹鲜红，触目惊心。猫四处张望，终于找到滑入浴缸底的坠子。咬着链子，链子尽头坠子在晃动，猫感到十分欣慰。

071，我拿到坠子了。嘿，你不高兴吗？

救护车刺耳的声音，刹车的声音，急促的脚步声。

带我去那个医院，猫，你有办法上救护车。

好吧。如果你觉得这样对晓菲有帮助。

十三

护士搀扶悲伤的晓菲母亲出去。母亲频频回头，被各种急救设备包围的女儿怎么也看不见脸。母亲掩面而去，泪水在她手指间滴落。

病房中不再有人了，猫才从角落里出来，走近晓菲。

晓菲平静的脸上，没有一点生命的迹象。监视仪的液晶屏幕缓缓显示着她的存在，那是两条亮线，起伏越来越慢。

071的意识在凝聚。猫猜想他一定很不好受。它也不希望晓菲死，但有什么办法呢？归根结底，是人类的愚蠢冒失害了晓菲。如果当初他们不击伤071的飞船，就不会有辐射泄漏，晓菲也不会有病了。人类真是脆弱，我就没事。猫把一直咬着的坠子放下，坠子在水磨石地板上闪过奇异的晶光。

晶光。星光。浩瀚的宇宙无边无际，博大而深邃。071带着猫跋涉，他们的思维遨游太空。无数的星球从他们身旁掠过。每一个星球都有自己独特的生命形式。生命是最宝贵的，必须珍惜。橙黄，桔红，到处暖洋洋的。那是我的家乡，猫，你看见了吗？我看见了，071，那地方很美。

猫鼻子酸酸的。你要做什么？猫问071。我做什么都是为了晓菲。猫，把坠子搁在她额头上。你要给她治疗是吧？猫照办了，尽量让自己的动作轻些。

把你的头挨着坠子。猫，真是谢谢了。我不能和你在一起，你保重。071的意识说。不待猫回答，那意识已猛然离它而去。不！你不能！猫想阻止他，但脑子里突地一震，象被大锤子狠砸了几下。猫站立不住，跌下病床。它挣扎着抬起头，坠子在晓菲额头闪光，橙黄，桔红，温暖的光芒。猫恍惚中看见071进入晓菲的身体，带着他温暖的思维之光，顷刻这光便消失了。

不！猫的心灵狂呼。不！071，不要把你积蓄的所有能量都送给她。求你了！求你回来，我们还要去找飞船呢！

坠子掉了下来，"啪"地碎裂，灰色的粉末洒在猫身上。

猫感到自己也破碎了。

十四

"这里怎会有一只死猫？""啊呀！真恶心，快把它扔了！扔出去！"

僵硬的猫被扔进垃圾筒，与一次性注射器、空药瓶、脏棉花混在一起。当猫被刺鼻的药水味呛醒过来时，它已经陷身垃圾的海洋。带着腐烂气息的微薄空气几乎让猫窒息，它本能挣扎着往外挤。这非常困难。垃圾们都密实坚硬地压在了一起，准备运走。好些时候猫都觉得自己要完了，要死在垃圾的坟墓里了。空气越来越闷热稀少，它喘不上气，而且感到寒冷，它身体里的血液正汨汨向外流淌，它的四肢正在丧失力量，它光滑的毛皮正在褪落，它逐渐走向死亡，走向071所去的地方。

但是那地方没有071，集聚的灵魂们没有见过任何一个外星人，他们倒是挺愿意认识外星人的灵魂的。猫惶恐。好歹071是比地球人先进可以穿越上千万光年空间的外星人啊，怎么会连灵魂都没有了呢？他应该很有办法，他不是已经躲过一劫了吗？猫踉踉跄跄在黄泉尽头搜寻着，什么也没找到。它不甘心，它好不甘心！

猫使尽了一切气力挣扎。它决定活下去。071的意识或是灵魂究竟飘到哪里去了？晓菲被救活了吗？它得活下来解决这些疑问。这么死太糟糕，太冤枉，太没有意义。意义？猫心中苦笑。它咬破一本阻挡自己站起来的书，书的名字就叫《有意义的生活》。现在猫的周围有了块较大的空间。

十五

猫回到医院时脚垫已磨出了血泡，一个大暴牙的男孩用弹弓打伤了它的左腿。猫是一瘸一拐跑进医院的，没有睡眠也没有吃东西，它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它只想早一点见到071，早一点见到晓菲。

急救室内整洁而寂静，所有仪器都关闭着，铺着天蓝床单的手术台丝毫没有使用过的痕迹。071的信息也不存在。猫茫然，它仔仔细细搜寻急救室的每个角落，没有071，哪儿也没有。它决定把搜索范围扩大到整个医院。这是疯狂的。它的爪子已经磨秃，它的眼皮沉重得仿佛挂了铅块，它每走一步都如同踩在钢丝上那样晃晃悠悠摇摆不定。但它不能停下，071一定在什么地方等着它。他正需要它，他比它更虚弱。

猫不知不觉向医院的地下室走去，说不上理由，就觉得该去。地下室出乎猫的意料防卫森严，它一时心惊胆战。

果然071在这里！他躺在探针和监控器中间，看上去仍旧象活着一样，眼睛似乎随时都会张开。猫走近他，他就是在等着它，等着它带回意识，带回使他重新站起的力量。猫停住脚步，哀伤充满它的心灵，它什么也带不回来了，它为什么还要来呢？

这一瞬间071的身体开始干枯，光滑的皮肤收缩、起皱、干裂。护士们尖叫。警报响了。医生们从各个方向跑来，不同式样颜色的鞋子在猫周围急速运动。猫呆呆站在原地。071马上被层叠的白色包围了。

忽然人群散开，每个人脸上都呈现出难以描述的恐惧。纷乱喧闹的房间只剩下过滤了的寂静。猫抬起头。

071正在空气中融化：皮肤、肌肉、内脏、骨骼……他的一切，就在那里以平静的姿态碎裂。几分钟后他便在空气中蒸发干净了。

猫转身逃似地跑了，直跑到医院外的草地上。正是黎明，草地柔软而芬芳。071死了，真真切切的从精神到肉体全都不复存在。猫一头倒在草丛里。不知道是泪水还是露水打湿了它的眼睛。

尾声

花树伸出小院的铁栏杆，枝枝蔓蔓一直垂到地上。花已不在。一簇簇，一丛丛绽放的，是深深浅浅红色的浆果，它们使苍绿的叶片黯然无色。

猫回到这个院子时已是深秋。1999年的深秋，秋高气爽，城市的天空蓝得清澈透明。七月的恐怖以及诺查丹玛斯已经被人遗忘。人们兴高采烈，衣着艳丽，整个城市沉浸在新世纪将至的欣喜气氛之中。

这种气氛多少影响了猫，它不能不从失去071 的悲痛里振作。伤感无法挽回071的生命，倒可能让它送命。比起夏天猫消瘦了许多。猫来看望晓菲，打算向她告别，也向过去告别。

晓菲家轻松的音乐，时起的笑声，证实晓菲已经恢复了健康。这种欢乐刺痛猫的心，让它想到071。猫只想见晓菲一面就走。但晓菲很忙，总有电话找她，她总也不在家。

终于有一天，猫看见晓菲。她的双眸璀璨如星，她的脸色白里透红。她盈盈浅笑。笑靥如花。站在她身边的年青男子也在笑。他们在秋天的阳光里笑，他们在秋天的院子中笑，深深浅浅的红色映衬着他们的笑容。

晓菲没有注意到猫。

很好。猫咬牙切齿。071，可惜你看不见现在的晓菲，看不见你用生命救活的晓菲。她明白是什么原因使她奇迹般地恢复了健康吗？不，她不会明白的，永远。她已经忘记我了。她也会忘记你，071。人类是容易健忘的。她会仅仅当你是她黑暗岁月的一个梦境。

你值得吗？071？071，猫在心底默默叫着，没有声音回应它。071已经彻底的死了，精神瓦解，肉体消散。猫很长时间都无法相信这一点。现在它相信了，它是孤独的。但它得好好活着。071说过，生命最宝贵，必须珍惜。怀着对071最深刻的记忆，猫将忍受寂寞坚强地活下去。

一辆运牛奶的小货车正在附近启动，猫跑过去纵身跳上车。

院子离它越来越远，晓菲离它越来越远。

过去也越来越远。

（完）

定稿于 29/7/96 修改于 16/1/98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时间的彼方

作者：赵海虹

我站在时间的彼方

凝望你离去的方向

1. 林凯风：我看到了一桩杀人案的现场。

会议结束，代表们纷纷取下同声译机，起身离座而去，只有我仍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在我宣读了论文《从自然界的不明声影现象谈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的可能性》之后，威廉·布朗笑着对代表们说：“林先生搞错了，现在召开的是世界物理学年会，不是科幻大会。”

学术观点不被人认同、理解居然是一件这么痛苦的事么？

有人亲切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我抬起头，看到了我的老师亚历山大。自从两年前我离开他的研究所回到中国，我们就一直没有再碰面。望着这张熟悉的笑脸，我的不安忽然消失了，心头又涌出无限的勇气。

“我没有看错你呀！”亚历山大先生说，“你果然是个敢想、能想的小子。”

在亚历山大先生门下当学生的时候，他时常说，科学工作者要敢想，也就是不受前人思想体系的约束，敢于挑战旧观念；同时又要能想，即新观点的提出要重事实，要符合逻辑，不违背事物的发展规律。我一向把这四个字视为自己的座右铭。

“但仅仅想是不够的，下一步要将理想变成现实，让现实来说话，才能真正地令人信服。”亚历山大先生又告诫我说，话中充满了鼓励之情。正是这句话支持我完成了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仪的设计和制造工作，在三年之后也就是公元2024年4月，正式进入了对该项发明的改进期。

我们生存的自然界存在许多奇特的声影现象，如“投影石”——这种古怪的石头在闪电作用下，会在空间产生出活动的影像。此外，天空、岩石、山谷、大地都可以产生“投影效应”，有时还会有其它时代的声音

被释放出来。

前辈科学家们认为这是一种音响与图像的天然录放现象。因为地球是个大磁场，在磁场强度较大的环境里，在适宜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人物的形象和声音就很可能被周围的建筑物、岩石、铁矿甚至天空记录并储存起来；在同样的条件下，也许它们又能把这些记录下来的图像和声音像录像机、录音机一样重新放出来。

可事实上，自然界的不明声影现象并不仅是图像、声音的录放。

不明声影现象中最有趣的莫过于“影像战争”——天空中浮现出战争的场面，有时还伴有震天的声响。如公元1642年12月24日零点到凌晨一点在英国的凯东地区，两个多月前发生的埃奇·希尔战役在空中重演，当地的牧羊人、农民和旅行者仰望天幕，目击了皇家军队被立宪党人击败的全过程。这种情况用“大自然的天然录放功能”来解释还是行得通的，但另一桩实例就没有这么简单了：

公元1574年2月1日夜，五名法国警卫看见头顶上发生了一场奇怪的战争，地方司法官记下了他们的报告。就在20天后，法国与西班牙之间爆发了莫克之战，战况与2月1日的幻景完全相同。这次的“影像战争”是“现在”看到了“未来”，又如何能说是影像的“录放”呢？

我认为，自然界的不明声影现象如影像战争，实质上是地球磁场把某个四维空间中的声影“现场直播”到另一个四维空间所造成的。既然是直播，当然没有先后，既可由“现在”看到过去，也能由现在看到“未来”。而在“现在”看到影像战争的同时，这场战争在它自己的时空里也正在发生。

我们早已理解的那种现场直播，能让北京的观众看到在巴黎的足球赛，那种现场直播是跨越了地域的三维空间的直播。“过去”、“现在”、“未来”只是三个概念而已。我们之前当然有过去，我们之后当然有未来，所以宏观上时间是一个整体，无论过去、现在、未来都在同一条轨道上，这使得四维空间的直播成为可能。

单向的直播如果可能，那么双向的呢？三维空间的双向视频交流(视电话)已由英特耐特网于本世纪(二十一世纪)初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那么四维空间的双向视频交流呢？就理论角度而言，单向直播既然可能，双向交流也能发生。

许多人认为这种想法很荒谬：“难道我们看见影像战争的同时，那些‘影像战争’也能看见我们？不可能。”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确实，历史上记载的多次影像战争都是单向的直播，而非双向视频交流，但是这其实与进行直播的空间的磁场强度、自然环境条件有关。如果强度够大，自然条件适宜，同样可以进行跨越时空的两地互送、同时直播——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

1875年1月27日，德国上西西里亚地区，50多个农民在田间劳作时看见了“影像步兵团”。当地驻军派遣支队前往闹事地点。两军在田野上摆开作战队形，一个戴红帽子的“影像军官”骑着马离开队列迎着支队指挥官走来，双方相互敬礼。当普鲁士指挥官询问对方是何人，有何贵干时，对方没有回答。当他拔出手枪射击时，对方突然不见了。

这就是历史上发生过的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的实例，这事件背后隐藏着多少自然的秘密。我虽潜心钻研，也只摸索到在同一地点进行跨越时空的双向视频交流的方法。可喜的是，我的仪器可以通过控制磁场强度和小范围内的温度、湿度及其它环境条件来选定双向视频交流的对象(具体时间)。

我在不同地点不同环境采用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仪做了实验，都取得了成功，但效果却不尽相同。有时出现的影像很淡，声音很轻(我相信他们看到我也是如此)。有一次效果却很好，影像中出现的人看上去如同真人，而非虚影，他甚至还向我问路呢。

最近我偶然从新出版的《默》周刊上读到一篇文章，介绍D市附近的西汉墓穴。该墓穴是二十多年前发掘出来的，现已建成小型博物馆，内分上下两层：上层为出土文物陈列室；下层为墓室，按原状陈列棺槨等物。有趣的是，文章作者提到该墓穴在发掘之初出现过奇特的声影现象。太好了，这是我的资料中未能掌握的一个例子。而我认为，在出现过不明声影现象的地方做实验可能会取得很好的效果，于是我与中国科学院联系，由他们出面，安排我到西汉丹阳王墓博物馆进行实验和研究工作。

奇怪的是，博物馆并未有墓穴中的不明声影现象的记录，我希望不至于那位记者在信口开河，我郑重其事地来做实验是因为我信任《默》周刊这家世界一流的杂志。

我把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仪的“交流对象时间”定在公元1998年7月28日，也就是这个墓穴被发掘之初，刚刚打开墓门的那一天傍晚。地点放在西汉丹阳王棺槨所在的一号墓穴中。我并未指望能看到什么有趣的场面，可当交流仪开始工作后，我却看到了一桩杀人案的现场。

这是发生在二十六年前的杀人案。

在我身前约两米处，躺着一具尸体，这绝非是墓穴的真正主人汉朝

的丹阳王，而是一个刚刚被杀的男子。他仰卧在地上，脸略偏向我的方向，昏暗的光线下我依然能感到这是一张了无生气的死者的脸。他身上的某个部分在流血，他的头就枕在这片不断扩大的血泊之中。

然后我听到脚步声，一个姑娘随声走进了墓室，她手中的小电筒的光柱正好照在了死者的脸上。

姑娘惊愕而悲痛地叫着：“周明！周明！你怎么了？”她用一种惶然不知所措的目光环顾四周，立刻看到了我：“你是谁？是你杀了他？”

“不是我，对于你来说我只是一个影像，并不是实体。”我的话虽然没有说服力，但事实可以告诉她我说的是真话。我走向那具尸体，对我而言，那同样只是个虚幻的影像。我把手按上那个死者的前胸，于是我的手穿越了那个影像，我知道在那个姑娘的空间看到的会是相反的情况——我的手在死者的胸部消失了。

姑娘发出了一声短促的尖叫声，这情景肯定比发现死尸更让她害怕。

忽然从她身后的暗处闪现出一个高大的身影，那人挥舞着一根短棍，一下打在她的头上。她应声而倒，可能被打昏了。

我没能在墓室幽暗的光线中看清来人的脸，但他对于我的存在显然惊恐万状。他挥舞着短棍向我劈头盖脸地打来，当然他会发现我只是一个虚幻的影子。而我站在原处不闪不避，他的攻击落了空，神情却更惶恐，有几棍打在了墓穴的石壁上，石壁微微震动——这下糟了，“转播空间”的平衡状态被破坏后，空间中的各种微粒失去了传导功能——他的影像消失了，那具尸体和昏倒在地的姑娘也消失了，墓室又回复成了今日的墓室，虽有些阴森但却是间平常的古代墓室。二十六年前发生的恐怖事件在现实的空气中烟消云散，刚才我看到的一切已恍若一个虚幻的梦境。

我的心情却无比沉重。我亲眼目睹了一次犯罪案件的发生，有人被杀，有人遇到了危险，而我却无能为力。如果因为这是上个世纪发生的事就认为与我无关，这不是我处世的态度。

我向博物馆的负责人了解在发掘工作中是否出现过诸如谋杀之类的恶性事件，负责人对此毫无所知，并对我会有这种想法感到十分不解。然后我向D市公安局了解情况，公安局方面却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声称那属于机密。我这科学家的身份对公安局毫无影响力，我又无法向他们解释需要这些资料的原因——事实是即使我想解释，也没有人会相信。

正当我一筹莫展的时候，却忽然想到了《默》周刊上那篇介绍西汉

丹阳王墓的文章，文章的作者仿佛掌握了许多内部资料，我何不向她打听一下？该文作者陈平是《默》周刊的专栏作家，早年曾在周刊海外部当记者，现在就住在离D市不远的旅游城市。我通过《默》周刊编辑部获得了她的电话号码。

接电话的是一个女声，听不出有多大年纪，但略有些低沉，带着几分沧桑感。

“我是《默》周刊的读者，想找陈平小姐。”

“我就是陈平。有什么事么？”

“我对你在周刊今年11月号上发表的文章《汉墓中的秘密》非常感兴趣，我想……”

“您贵姓？”陈平忽然激动地打断了我的话。是的，我认为她的声音非常激动。

“我叫林凯风……”

电话那一头忽然沉默了，我感到那沉默中仿佛隐藏着什么。这种奇怪的气氛也感染了我，我不敢再说了，我有种感觉，好像我一不小心就会说错话。

“你好。”那声音如同悠长美丽的叹息，“我知道你需要什么，我可以给你一个地址。”

陈平告诉我，她的地址是D市市内建国路38号5幢502室，还约定了一个时间：1998年7月29日下午2点左右。她告诉我只管去那个地方，她会事先与屋主联系。非常明显，这是让我使用交流仪在那个地点与那个时间进行双向视频交流。可是，她又是如何知道我正在进行的实验呢？

我相信不久就会找到答案。

2. 沈孟华：这一切发生得如此突然，我的世界在一夜间崩溃。

我轻轻敲门，门内传来纪滨松教授的声音：“进来。”

“教授，有什么事么？”我兴致勃勃地推门而入，“周明说你叫我。”

“啊，你坐。”纪教授五十出头的年纪，面容清癯，头发略显斑白，但体型仍维持得很好。他是我在××大学考古系攻读“汉唐考古”专业的指导老师，也是世界著名的考古学家，近年来有两次重大的考古发现，令世界瞩目。“孟华，这次暑期考察西汉丹阳王墓墓址的人员已初步决定

了。这次的考察不是清理已发现的古迹，而是寻找一处可能存在的文化遗址，要有做无用功的准备，所以人员的选取要少而精。”

“喂，我知道。”我应声时情绪有些低落——难道我落选了？97至98学年的暑假，纪教授计划带队去我国北方的D市附近考察，寻找他求证得出的西汉丹阳王墓。教授是我最崇拜的考古学的前辈，即使此行不能发现汉墓，我仍珍惜每一次能向他学习、与他共同工作的机会。

“考古队初定五人：我和苏项教授，本系讲师周明，博士生吴欢，还有你。”纪教授望着我喜形于色的脸，犹豫了几秒钟，“有老师告诉我，你和吴欢在谈恋爱，你们若一起加入考古队恐怕会因私废公，影响工作，认为应该让你们中间的一人退出。你怎么想？”

我的脸倏地红了，但此时我仍清醒地意识到，不能失去这个机会：“纪教授，如果你觉得我和吴欢有资格加入考古队，就请你让我们都参加。我们绝不会因个人的事影响工作，我保证……也代吴欢保证。”

“好，我信任你们。”纪滨松教授微微一笑，眼角细细的鱼尾纹中流露出慈祥神情，“孟华，你是我最出色的学生之一。我很欣赏你以前的成绩，同时我也希望你的独立、坚强会使你在事业上取得更大的成功。”

“教授……”我望着我的恩师，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只能不住地点头。我投入纪教授门下已近两年，这两年来他以诲人不倦的精神帮助我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纪教授似随口询问：“周明的准备工作干得怎么样了？”

“他正忙着呢。他说还要联系D市平阳县下属乡政府，请他们在未来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相应的帮助。”

“噢，”纪教授闻言站了起来，“这事不是苏教授负责的么？”

“苏项教授这几天高烧未退，周明是苏教授的学生，想主动替老师分担一点工作。”

“嗯，”纪教授沉吟后说，“你跟小周说，让他别莽撞，一切听苏教授的。虽然要与地方联系，但又不能给他们增添过多负担，这个度怎么把握得斟酌。总之，不必操之过急，我看还是让苏教授来处理好了。”

“好，我会跟他说。”

我们考古队的大客车在D市郊外两百多里的荒山里绕了好几天，一直未能发现纪滨松教授所说的那座汉墓的半点蛛丝马迹。

我的队友都是非常出色的专家，对考古工作十分投入。虽然几天的工作一无所得，但大家谁都没有抱怨，也没有产生急躁情绪。考古，实在是一项需要长期投入的事业。

昨天此地发生了里氏4.2级地震，震级不算大，考古队客车里的各种精密仪器在防震系统的保护下完好无损。但由于事出意外，也给我们造成了恐慌。

当时我和吴欢正在离大车两百米开外的一座山丘下，地震发生时，引发了小规模的山体塌陷。而对于紧靠着山丘的两个人来说，这已不亚于山崩地裂。在那世界末日般的两分钟里，我感到吴欢一直用他坚实的臂膀保护着我，在他的怀中我觉得安全，甚至觉得这一刻真的世界灭亡也没有什么关系。

地震的余威过去之后，惊魂未定的我们突然发现山丘塌陷之处露出一个墓穴，封门的大石已倒在一边。是神秘而威力无穷的大自然为我们打开了这扇通向古代的门，从那里涌出一股古墓中常有的阴秽之气。

今天古墓中的秽气大多散去，我们五人考古队小心翼翼地进入墓穴中考察。我们已通过移动电话与附近的乡政府联系，他们立刻派人来保护文物发掘现场。

这是一座大型土坑竖穴木椁墓，墓室庞大，底口南北长25.2米，东西宽18.6米，深3.8米，坐北朝南，平面呈“凸”字形。分墓道、甬道、外回廊(外藏椁)和前室、后室(正藏)等部分，是汉代按“天子葬”形制修的陵墓，墓中有陶、铜、铁、玉、漆器，玛瑙饰件及丝织品等各种随葬物。这是考古学上的又一重大发现。

今天中午，当我走出阴森的墓室回到灿烂的阳光下，想起昨天地震时的景象，不由生出一种再世为人的感觉。吴欢恐怕也有相同的感触，他抬头望一眼天空，舒了口气，说：“我们结婚吧。”

两年的恋情因为昨天的意外有了结果，我并不觉得突然。欢乐的浪潮在我的胸中激荡，传遍我的全身，使每一个细胞都仿佛受了这种情绪的感染。

“好啊，说定了，这次工作结束就结婚。”我吻了他。他有些不好意思，脸都红了。我就是喜欢他这种样子。

周明在一边看得真切，略显忧郁的脸上也添了一丝笑意。“恭喜你们了。”他说。

“嗯。”吴欢应了一声便逃回车上去了。周明又回复了那种忧郁的神

情，他低声对我说：“孟华，傍晚收工以后，你找个机会下车，我在那里等你，有要紧事和你商量。”说着，他指了指墓室。

什么事这么神秘呢？周明的表情却让我不好意思追问，他是我的好朋友、好同事，我当然不能拒绝他的要求。

傍晚时分，我们劳累了一天回到大客车上，睡在简陋的高低铺上消解疲劳。

纪教授一边捶着酸痛的腰背一边问：“周明呢？他怎么还没回来？”

我想起白天周明的话，灵机一动，说：“他那个工作狂，大概还在墓室里，我去看一下。”

“如果他还在那儿就让他回来。墓室昨天才打开，空气不太好，不宜在里面工作太久。”

我轻快地跳下车，小跑着向墓室入口奔去的时候，并未想到自己是在奔向地狱。

墓室中十分幽暗，但仍然可以辨别地上的人形。“周明！周明！你怎么了？”我打开随身带的小手电筒，电光照见了不断扩大、正向我脚边消逝的血泊。我倒吸了一口凉气，但仍坚持用颤抖的手执着电筒照到了周明的脸——那脸上分明写着“死亡”两个字样。

一股刺骨的寒意顺着我的脊梁往上爬，如同一条冰冷的毒蛇钻进了我的体内。

忽然，我感到一种奇特的气氛，猛一抬头，看到不远处站着一个人。

“你是谁？是你杀了他？”此刻我心中的愤怒战胜了恐惧。

“不是我，对你来说，我只是一个虚像，并不是实体。”那人又走近周明身边，蹲下来，把手放在周明的胸前，随后他的手仿佛融入了周明的身体。真的，他的手真的消失了，如同一个虚影。

我惊叫了一声，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周明的死，这个奇怪的“影人”都令我不知所措。墓室外有乡政府派来的民兵，他们没有听到我的叫声么？我定一定神，鼓足勇气准备冲出去求救，但头部突然受到重重的一击，我在剧痛中失去了知觉。

我在一些奇怪而熟悉的声音中缓缓醒来，发现自己正坐在机场候机大厅的座位上。虽然还是清晨，但机场里人影穿梭，广播正报告日期和

各次航班。我舒展了一下麻木的四肢，左手无意中碰到了一只放在我身边的黑色皮箱。我环顾四周，我附近没有人，这箱子……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这不正是我放在考古队大客车里的书箱么？

我伸手到衣袋里一摸，我的一大串钥匙还在，我找出箱子钥匙，试了试。箱子“啪”的一声开了，我小心翼翼地把箱子打开一条缝，一看之下我不由大吃一惊，立刻关上箱子，但心中的恐慌令我呼吸急促，难以自控。

镇静，镇静，我一定要镇静下来。让我仔细想想，为什么我会在机场，为什么身边会带着一箱西汉丹阳王墓中的珍贵文物？

为什么？为什么？

头脑里的记忆渐次清晰起来：周明的死，神秘人的影像，我被人打昏……这一切原来并不是噩梦，这一切都是真真实实在昨夜发生过的事。

“小姐，你要搭哪一班飞机？”

我闻声抬起头，面前站着一个相貌普通的中年男子。我不认识这个人，但他却紧盯着我惶恐的眼睛，仿佛在发掘什么东西。

“你就是沈孟华吧？我是D市公安局的便衣，我们接到报案电话，城郊一个考古队发现重要的古代墓藏，但一人被杀、一人失踪，最有价值的文物失窃……”

不用听完他的话我就能了解到自己的处境——我被人陷害了，待在这儿只会被捕。如安了弹簧似的我猛地跳起来，抱着箱子向候机大厅外跑去。感谢我的父母，他们给了我运动员那样优秀的体质，大学时代我就是短跑冠军，干上考古这一行后又时常翻山越岭，经常锻炼——任他是谁，要追上我，没那么容易。

我得逃走。

我不是不相信公安局，但眼下的情况实在对我不利，我满身是嘴也说不清。

黑皮箱的重量使我的速度慢了许多，但我又不想放手。也许是出于一个考古学者的本能，我把文物视为比生命还重要的珍宝，对这样的珍宝，我怎能随手扔下？

我气喘吁吁地跑上街头。路边停着一辆摩托车，车上坐着一个帅气的鬍发男青年，正在吃面包。我直冲到他身边，坐在摩托车后座上，口

中说：“快开车！求求你，快开车！”

男青年带着笑意的目光从我脸上扫过，随后停在追赶我的便衣身上。“遇到麻烦了，嗯？”

“求你了！”我焦急万分，“待会儿向你解释，你先帮帮我吧！”

“你抓紧我，走！”男青年大笑着发动引擎，摩托车顺着大道风驰电掣而去，把那个便衣远远地甩在了后面。

摩托车开得像风一样快，我不知道这车将会驶向哪里，就如我无法了解我的命运通向何方。

“刚才追你的是便衣吧？”驾车的男青年问。

“你怎么知道？”我一不小心漏了嘴，话一出口就后悔了，生怕他会把我赶下车，那我又能到哪里去呢？

男青年哈哈大笑起来：“你可真好骗，看起来不像能干什么坏事的人呀！”

我紧紧闭上嘴，不想再说错话。

“你放心，我阿洛是D市有名的好汉，绝不会出卖你的，遇上我算你走运了。”阿洛用手拨了一下鬓发，如同洗发水广告中常有的动作，“怎么样，你要去哪儿？”

“我……你能帮我找个地方么？”我并非信任这个有点儿流气的鬓发帅哥，我实在是走投无路才落到向陌生人求助的地步。

“你信得过我呢就跟我走。”阿洛爽快地说，“可话又说回来，你到底犯了什么事儿啊？”

“我……找到住处后再告诉你。”

这套房不大，但空落落的，没怎么装修布置过。但无论如何，进屋时我松了口气——公安局的人大概一时不会找上门来了吧？惊魂未定的我直到此刻才能静下心来好好想一想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从昨天到今天，这一切发生得如此突然，我的世界在一夜间崩溃。

昨天还是前程似锦的女研究生，今天却成了在逃的杀人嫌疑犯兼文物盗窃犯。

纪教授会怎么想？吴欢会怎么想？

他们会相信我是无辜的么？

直到这时，我才有时间痛哭一场。可身边坐的却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我也没想到我会把发生的事除了“虚影人”的部分之外都向阿洛和盘托出，或许是因为害怕，我需要一个能帮我冷静地分析局势的人。况且，我的情形已经不可能比现在更糟了。

“看来是有人存心想陷害你呀。”阿洛沉吟半晌说，“既然真凶已经栽赃，你就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我在市公安局有个铁哥们儿，我让他帮着打听一下，如果情况真的很糟，你就只好避避风头了。”

“避一避？那真凶呢，就让他逍遥法外？”

“你别激动，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嘛。干着急又有什么用！”

“我老躲着也不是办法，迟早会被找到的。”

“你以为我让你在这儿躲一辈子？傻瓜！我能让你出去！明白么？出国、出境，外国那么大，他们怎么找你呀？”

我脑子里“嗡”了一声，暗叫：不好，这次真的跟错人了。但我要不露声色，不能让他发觉我对他的怀疑。“怎么出去呢？”我一定是一脸忧愁，这倒不是装的。

“我给你弄份外国护照，换个身份，换个名字，这不难。”

如果出去，只怕再也不能回来了……这个阿洛到底安的是什么心？

我只有再进一步地试探了：“可是，那得要很多钱吧？”

“你不是有那个箱子么？海关检查挺严的，你那箱货色只怕不容易弄出去，不如换几个钱使吧？”

“这样做我可不就真成了文物盗窃犯了！”我忍无可忍地进出这句话。

“别，我可没这么说。我也没逼你，我只是给你提个建议。喏，这间房归你了，钥匙也给你。那间是我的屋，以后有事招呼一声就是了。我还有事，出去一下，你先歇着，别胡思乱想。”阿洛扔下一把钥匙，转身走了。我下意识里觉得他英俊的脸变得极其阴森可怖，我已经猜到他的打算了。

阿洛走后大约有十分钟光景，我提起箱子，轻轻推开门。离开这里我去哪儿呢？但无论如何，这里是待不下了。

“有事么？”一个声音问。

我这才发现走廊的楼梯口坐着一个与阿洛差不多年纪的青年。“阿洛怕你出事让我关照你的。”

“啊，没事。”我抑制住心头的紧张，缓缓退回屋内，关上了门——该死，我已经被看住了么？阿洛果然不是个好东西。

怎么办？

我环视我所在的房间，这里有一扇窗户，大小足够让我出入的。我到窗口仔细观察了一下周边情况，窗口旁有一条粗粗的水管，假如顺着它爬下去，这四楼的高度并不算个问题。正好窗下是一条冷僻的小巷，动作快些不会被人发现。

稍加考虑之后，我决定从窗口爬水管逃走。这个黑皮箱在行动中会是一个大难题，我只得把床单撕成长布条，像绑孩子似的把皮箱捆在背上。即使如此，我爬水管时仍感到万分艰难。我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小心翼翼，如履薄冰——我人摔了倒没什么，可这箱子若摔了，我就成了国家的罪人。

就在这关键的时刻，小巷中响起了脚步声，我正处在上不上、下不下的尴尬境地，真不知如何是好，惶惶如热锅上的蚂蚁。这时一个声音说：“要不要我帮你下来呢？”我随声望去，见是一位长发飘飘，身穿一套牛仔服，背一只旅行包，充满青春气息的女大学生——我后来才知道她叫陈平。

3. 陈平：对于一个对未来充满美好憧憬的少女来说，突然要面对一个青春已逝的中年时的自己，这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

我漫步在这城市的大街小巷，口中哼着一首初中时的老歌《一个人游游荡荡》。

“一个人游游荡荡，一个人独自迷惘……”

我挺喜欢这个城市，大学一年级全年的打工费换来这么好的一次旅行还是值得的。

我晚上住在姨婆家，她那么大年纪一个人住也挺孤单的，我的到来给她增添了几分欢乐。她是真心实意地欢迎我，还说：“怎么不带个同学来呢？”

不知不觉中，我走进了一条寂静的小巷。“咦，走错了吧？”我从旅行包里找出D市的旅游图，找了老半天都找不到自己现在的方位。这“竹枝巷”太小了，地图上没标出来。这下可惨了，只能到处瞎撞一气，希望能赶快找到大路。

一阵细微的摩擦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一抬头就看到一位半长头发的矫健女士，背上扎着一个大皮箱，正顺着—根楼房背面的水管向下爬。

嘿，这年头还真有青天白日打家劫舍的女飞贼呀！

我心头—紧：怎么办？当然不能让她得手了就逃走，凭我这点资本，能和她干—仗么？我可没练过什么空手道、柔道的，论武器也—把有点儿钝的小水果刀。

眼看女飞贼就要爬下来了，我的心紧张得怦怦直跳，但我仍用尽量平静的口吻说：“要不要我帮你下来呢？”

女飞贼看了我—眼，我连忙挤出一个微笑来。她迟疑了几秒钟，就顺着水管滑下地，落地时我托了她—把，她轻声说：“谢谢。”这倒让我惊讶了——这是被人抓住的女飞贼的举止么？

“我知道你认为我是贼，”她说，“可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她—边说—边把皮箱从身上解下来，又掏出一串钥匙，极其熟练地拣出其中—把，插入皮箱的锁孔，我听到锁打开时发出“嗒”的—声。她飞快地按上箱锁拔出钥匙：“这个箱子是我自己的。”

我冷眼看着这一切，心中没有放松警惕。

“我是××大学的研究生，这是我的证件。”

“××大学”这个名字让我生出兴趣来——我就是××大学的学生，要检验她说的话并不难。

我打开她的研究生证：“沈孟华，女……”啊，我想起来了，这个沈孟华是大学女子百米纪录保持者，现在虽已升入研究生部但仍相当活跃。我曾在操场上见过她，虽只—瞥，她矫健的风姿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好吧，我信了。”我也取出自己的学生证以示公平，“我们是校友。”

“××大学，外语系国际新闻专业九七届，陈平。咦，陈平，我知道你，我在校报上读到过你的文章《真正的三峡》，那是篇很美的文章，

我现在还记得。”“嗨，”我拍了拍沈孟华的肩膀，“我相信你不是梁上君子，不过你能多少解释一下为什么会从水管上爬下来吗？”

“但我得赶快离开这个地方，我真的很急，我有苦衷……”沈孟华的表情带着深深的恳求之意，她深锁的眉头有一种忧郁的美。

我最经不起别人软语相求了，就这样把沈孟华带到了建国路38号5幢502室——我姨婆家。

“事情就是这样。”沈孟华说完叹了口气，“希望你能相信我。”她把头埋在了双臂之间，忽然闷闷地哭了，“可你怎么会相信我呢？我都觉得自己说的是梦话。怎么会有那种‘虚影人’呢？又不是科幻电影——你一定这么想吧？”

“不。”

“你不用骗我。你一定不相信我，即使相信我不是坏人也怀疑我精神有问题，对么？本来我应该是最幸福的人了，昨天那可怕的事发生之前……我男朋友向我求婚了……我本来要做新娘……现在却成了被追捕的杀人嫌疑犯……”

我轻轻拍拍沈孟华抽动的肩膀，一如过去我向家人、朋友倾诉烦恼时，别人对我的抚慰动作，尽管她算得上我的大姐姐了，虽然如此，我仍忍不住想好好安慰她——她甚至告诉我她是被追捕的杀人嫌疑犯，这需要多大的勇气，又是对我多大的信任呀！连这种事都告诉了我，又何必在“虚影人”的事上撒谎呢？再说，要撒谎至少也拣个能让人相信的吧？——所以，我想我可以相信她。我就是在力图相信她，想证明她的清白的这种心理的驱使下展开了分析：

“如果先把虚影人事件和整个谋杀事件分开，事情就清楚多了。首先，虚影人事件也许只是一个偶然发生的巧合，与杀人案件并无直接关系。至于出现活动的人物影像这种事是自然界经常发生的神秘事件之一，天目山的善真洞就曾有人看到几个古装将领来回走动达一分钟之久，然后又消失了，故宫里雷雨天据说也曾出现过一队翩翩起舞的宫女幻影。你遇到的也许就是这种现象。”

“我听说过你讲的那种事。”沈孟华停止抽泣，抬起头来，“那是大自然对于音响与图像的天然录放，可我见到的虚影并不是单纯的‘声影的播放’，他能看到我，能和我交谈……”

“我认为这是一种‘现场直播’，只有我们能看见虚影的情况如同单向直播，他们也能看到我们的情况就是双向视频……”我发现沈孟华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看着我，便有些不好意思地住口了，“对不起，我扯远

了。”

沈孟华擦干眼泪，“噗嗤”一声笑了：“你是为了安慰我吧？尽讲些科幻小说似的奇怪话。”

也许吧，我心想。别人总说它具有科幻头脑，也许真的可以当个科幻小说家呢。

“如果排除‘虚影人’事件，剩下的案件也就相对单纯了。你说7月27日你们的考古队在地震后发现了西汉丹阳王墓，28日进入墓穴开始具体的考察工作，并且和当地乡政府联系，让他们负责保安工作。可28日傍晚，你走进墓室时周明已被谋杀，这就证明是你们考古队的人作的案。你想想，古墓由于地震的巧合才刚刚出现，知道这一情况的除了考古队员之外就只有当地乡政府负责保安的人员。可如果是本地人作案，又如何会知道你放在大客车上的书箱是哪一只呢？作案者绝对是对你情况熟悉的人。”

沈孟华瞪大了眼睛，满脸的不可思议。

“你在第二天清晨被伪装成潜逃者并被送到机场，一大早就有便衣来抓你，然后又有人搭救你，你发现救你的人对那箱文物有野心，就逃了出来……可是，你不觉得这一切都发生得太顺理成章了么？”

“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看这便衣会不会是凶手的同伙假扮的，他和什么阿洛根本就是一丘之貉……阿洛想让你出境……他们不仅想要文物……这就是了！杀害周明的人不仅想要文物，还想拉你入伙，把你逼上梁山。只要你一出境，就真的成为潜逃出境的文物走私犯，不得不听他的话了。你是学考古的……干那个也算是充分利用你的专业特长呢……”

“别乱说！”沈孟华忽然间生气了，“什么‘是考古队内部的人作案’，什么‘拉我入伙’……我们这个队里都是中国考古学界有名的人物，都是我最好的师长、朋友，怎么会是走私犯呢？”

“你再想想。”我同情她，若我处在她的境地，也不愿意怀疑自己身边的朋友。

沈孟华又深深地埋下头，许久没有出声。终于，她轻轻地说：“对不起。”

我向她伸出手去，她握住我的手，热泪滴在我的手背上。

“其实，我的结论也和你一样，只是我不愿面对这个事实。我实在不

愿意怀疑他们呀……”

她的悲伤感染了我，我不由想到她的未来。我该如何帮助她洗刷冤屈呢？如果那个“虚影人”能为她作证就好了——当然，现实不是科幻小说。

沈孟华洗澡的时候我偷偷拿了她的钥匙，轻轻打开那个黑色的皮箱。

我说想看看文物，沈孟华却不肯。这些考古学家都把古物当成命根子，生怕别人看一眼都会看坏了。如果不是职业特性使她对文物如此热爱，只怕她不会在机场被追逐时仍未放弃这箱文物。如果我的假设正确，便衣是走私犯同伙假扮的话，那么他们早先的计划大约是在机场就收回文物，然后由阿洛把沈孟华送出境外。但没想到她的职业本能使她抱着箱子一起逃走，而这意外的变化使阿洛泄露出他对文物的野心。他一时性急，让沈孟华警觉了，于是她悄悄逃走。

其实，我想看箱子里的东西还有另一个原因：我还未百分之百完全信任沈孟华，我还需要求证。虽然这种不信任令我产生负疚感，但我仍然打开了那个皮箱。

开箱之后，屋内光彩耀目，各种玉器、玛瑙、宝石流光溢彩，还有看上去薄如蝉翼的汉代丝织品——沈孟华没有骗我，一切都是真的。

我知道不是考古学者确实没有资格动文物，但那面镶嵌着五彩宝石的美丽铜镜是如此精致，我忍不住拿起来，仔细地看看。

这是一面小圆镜，白玉做的手柄，白银做的底面，上刻象征祥瑞的云朵等纹样，四粒琥珀色的玛瑙围着一颗又圆又大的“猫儿眼”宝石。我又把镜子转到正面，铜镜的清晰度与现代人使用的镜子相差太远了，但照着古铜镜让我仿佛化身为古代的女子，正对镜贴着花黄……

“对不起，请问你是谁？”

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声音着实让我吓了一跳，我随声望去，只见一个身材高大的陌生男子不知何时站在我的房中，离我仅三步之遥。我吓得失了神，“啊呀”一声，手松了，铜镜掉在了地上。我倒吸了一口凉气——闯祸了，我急忙拾起铜镜，只见白玉手柄上出现了一条极其明显的裂纹。

糟了，糟了，将我卖了都赔不起呀。

怎么办？权宜之计，只有还镜回箱，就当没有这回事儿。

等我手忙脚乱地处理好镜子、箱子和钥匙，这才想起那个莫名其妙出现在屋里的陌生男子。

我再回头，他还在那里，我不是在做梦。

我揉揉眼睛，也许是我产生幻觉？我记得我把门锁得好好的，姨婆外出未归，沈孟华正在洗澡，没人把他放进来呀。

“你不要害怕，对你来说我只是一个幻影。”那陌生男子说。他短短的黑发紧贴着头皮，一件颇为随便的衣裳穿在他身上却有说不出的风度，还有他的那双黑眼睛，让我觉得十分亲切。

我忽然明白了，他就是沈孟华在古墓中见到的“虚影人”。她经历中最难以置信的部分是真实的，她没有撒谎。细看之下，我发觉这个陌生人的影像与真实世界中的真实的人体还是有区别的，他的影像仿佛是照片放久了之后有点褪色失真，给人一种虚幻的感觉。

不知为什么，我一点儿也不怕他，反而想接近他。我走上前去，好奇地去拉他的衣袖——却拉了个空，我的手穿入了虚影之中，未能接触到实物。

“虚影人”有些不好意思，他干咳了一声说，说：“请容我解释。我是一个物理学家，正在研究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这方面的课题，我所在的年代是2024年，但却能看到你们1998年发生的事，具体地说，这种工作原理……”

“我明白，就是利用地球磁场在特殊强度下的传导功能，以这个小小空间为工作区域，同时向两个时空直播对方时空发生的事——”我简直是兴致勃勃。

“哎？”“虚影人”颇有几分意外。

“这并非回到过去或到达未来。我们仍在自己的世界里，只是通过一个小小的区域，看到时间的彼方发生的事情。”

“虚影人”沉默了半晌说：“没想到呀，”他的目光中荡漾着热情与感动，“在上个世纪末就有人能理解我。我的知音竟然在这里。”

我的脸红了，有点儿不好意思，但我听他这样说好像挺高兴的。

“你怎么会到这里来呢？”我问。

“啊，”“虚影人”神情严肃起来，“我在一次实验中目睹了一桩发生在你这个时代的杀人案件的现场，地点是D市附近的西汉丹阳王墓一号墓室

中，时间是1998年7月28日晚7点13分左右。当时我看到墓室里躺着一个刚刚被害的男子的尸体，随即一个姑娘被人打晕，昏倒在旁。由于关键时刻影像消失，我一直非常着急，希望立刻找到那位姑娘……”

“你找到她了。”我打断他的话，“她叫沈孟华，就在我家，一会儿你就能见到她。可我奇怪的是，你怎么会知道，在此时此地可以找到她呢？”

“是一位记者告诉我这个时间和地点。她叫陈平，你认识么？”

我的脑中顿时“嗡”了一声，我几乎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他是在2024年和我说话，而他知道的陈平是26年后的我。

人类总是习惯于区别现在和未来，总认为自己的人生之路走到哪里，整个宇宙的时间也就走到哪里。其实未来与历史一样必定存在，但让19岁的我就知道45岁的自己已然在未来的世界里生活着、呼吸着，这是一件多么难以想像却又是多么合情合理的事！对于一个还对未来充满着美好憧憬的少女来说，突然要面对一个青春已逝的中年时的自己，这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

“我……不认识。”我的声音变得那么生涩，那么不自然。

“她或许是那位姑娘的朋友。这案子在1998年发生，结果当然也早就有了，总有人知道内情的。”

“你……那个陈平长得什么样？”我痛苦而又有些提心吊胆地问。会不会已经满脸皱纹了呢？曾有人说过：在青年时有一种永恒的感觉，仿佛时光漫漫，永无止境，没有任何征候会使我们预感到有朝一日，自己行将落伍，沦入老境 这也许正是我的写照。在19岁的青春少女眼中，45岁是一个一切都已然结束了的年龄。

“我没有见过她，只通过一次电话，也听不出她的年纪。”

听了这回答，我暗暗松了口气，但又仿佛有点儿失望。

“我叫林凯风，很高兴认识你。没想到你居然也知道四维空间双向视频交流的原理，知道么，你比我这个时代的许多科学家都还要开明呢。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么？”

不，我不想说出我的名字。我尤其不想让他知道，让他想到在他的时代里，我已是一个中年女性。虽然这是不可改变的事实，但我不想让他产生这类联想。

“嗯，你可以叫我小林。”我临时编了个名字，根本就是借用了他的

名字。

“小玲么？”林凯风笑了，“我会记住的。对了，你和那位‘沈孟华’是朋友么？”

“可以算是吧。我也是刚认识她，不过我们是同一所大学的。”

“同学？”

“校友，她是研究生，我才大一，差得远了。”我觉得自己这种斤斤计较的作法实在很可笑，好像沈孟华比我大五岁是万万含糊不得的首要问题——我实在是一想到“45岁”就会心虚，心痛。

正在这时，沈孟华一边用大毛巾擦头发，一边走了进来，她看到林凯风时一声尖叫：“是你！”我连忙把她拉到一边，细细耳语，向她交代了来龙去脉，最要紧的是让她不要泄露了我的名字。

4. 林凯风：我脑海中如电光一闪——就是他了！

我驾车向市郊方向驶去，车上放着“四维空间双向交流仪”——这是一台由无数金属线缠绕、上有许多按钮及两个小型液晶屏幕的金属盒，只要按下启动按钮，盒顶正中就会打开，升起一个晶莹的球体。我全靠它了。

下一站是西汉丹阳王墓博物馆。方才在D市市内的实验非常成功，我达到了我的目的，找到了古墓杀人案的目击者沈孟华，并共同制定了下一步的行动计划。我也很高兴能遇上小玲这样的姑娘，她对我的实验原理了解得深刻透彻，没想到1998年居然就有我的知音了。

发生在上个世纪的这场文物盗窃杀人案颇有几分神秘。根据小玲的分析，案犯应该是考古队的成员，这次作案的目的——一是可能因行踪败露而杀周明，二则为盗窃文物，三则是要不择手段地把沈孟华拉入犯罪集团。而临时召来的所谓乡政府的保安人员也很有问题，说不准也是走私人员冒充的，不然就很难想像案犯能单枪匹马杀死周明、打昏沈孟华后，再把她和一箱珍贵文物神不知鬼不觉地送到D市机场。

在我离开建国路之前，沈孟华和小玲冒着很大的危险给D市公安局以及汉墓附近那个乡的乡政府打电话联系。结果她们发现D市公安局从未接到有关方面报案，而乡政府也从未派人保护墓藏。也就是说，现在考古队是陷于一伙文物走私犯的魔掌中，而考古队员中有一个人很可能就是整个案件的主谋。

这个考古队人员少而精，自纪滨松教授以下，苏项、周明、吴欢和

沈孟华都薄有声名。而周明已经被杀，嫌疑就落到了纪滨松、苏项和吴欢三人头上。要怀疑这三个人，对于沈孟华来说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无论如何她始终坚持：吴欢不是凶手。她对他的人格有百分之百的信心，这种毫无保留的信任令我感动。事实上，本来我认为吴欢才是最有嫌疑的人，因为凶手对沈孟华是怀着相当好感并不择手段地想把她拉上自己的那条道路。可既然沈孟华这样相信她的未婚夫，我也应该试着去相信吴欢，这也许可以对案件的分析有所帮助。

我又把实验地点放在发生过凶杀案的丹阳王一号墓，时间是1998年7月29日下午3点，我想先看看情况。真巧，我看到离我不远的地方蹲着一个男青年，手中拿着工具正在清理墓道。按沈孟华提供的情况判断，这个人就是吴欢。

吴欢非常机警，我的脚步声很轻，但他依然听到了。他猛地转向我，带着一种难以抑制的愤怒问：“你！你是谁？是你杀了周明对不对？”

我是在墓穴中“凭空”出现的——吴欢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怀疑我就是杀死周明的神秘凶手。

“不，你误会了。”我急忙解释，“我不是凶手也不是窃贼，我甚至不是你这个时空里的人。我是一个未来世界的物理学家，借助一种奇特的手段向你传导我的声音和图像，我本人还在2024年……”

“你不用编造什么科幻电影的情节了！我是一个尊重事实的科学工作者。我想知道的是，你是不是杀害了我的队友？你把另一位女队员带到哪里去了！”吴欢一边说一边向我猛扑过来。

我叹了口气，任由他的影像如一片雾气般从我身躯中穿过。还是让事实来告诉他——我们在彼此的时空，都只是一个虚幻的影像。

一个戴眼镜的中年人匆匆走进墓室，正好目睹了这奇特的一幕，他倒退了两步，神色惊骇已极。他不禁脱口而出：“是真的！”

我脑海中如电光一闪——就是他了！

显然，打昏沈孟华的那个“高大的黑影”并不是这个中年人本人，但却是他的同伙。那人在执行任务之后，向这个中年人报告了墓中发生的奇怪的故事——也就是关于我的“虚像”的出现。当然，这个故事被视为无稽之谈，但肯定也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而现在，当他亲眼目睹了“虚影人”的存在，同伙那令人不解的奇怪报告得到了证实，“是真的”三个字自然就冒了出来。

那个中年人被我吓跑了，也许他是想多找些人来壮胆。无论如何我

已经能猜出他的身份了，他并不是“保安人员”，而纪教授不戴眼镜，那么他就是苏项。

所有事件的策划者是××大学考古系教授苏项。

惊魂未定的吴欢仍呆呆地站在我身后——穿过别人的身体，这种感觉确实是一种少有的新鲜经历。“真的是个幻影，太不可思议了。”他口中喃喃道。

“周明是谁杀的？孟华又到哪里去了？”他仿佛是在问自己。

我觉得有些不忍，不论他信不信我都应该告诉他真相：“沈孟华被人诬陷，现已逃到安全的地方。你现在身在贼窝，你的队友苏项可能就是所有变故的策划者，而所谓的民兵可能都是走私集团的人假扮的。”

“什么？”吴欢瞠目结舌地望着我。

“沈孟华让我告诉你，叫你放心，她现在没有危险，也会尽快把你救出险境。你赶快通知纪滨松，苏项的形迹败露后也许会狗急跳墙的。”

“你……”吴欢仍有些犹疑不定，但他对沈孟华的关心连傻瓜都看得出来，“孟华她……没事么？”

“她没事，你倒要小心。”我急急地说，“你赶快按我说的去做，去通知纪教授。我也要去通知沈孟华，你一定要支持到她赶来呀！”

我关上了交流仪，吴欢焦急的面容在空气中消失了。我又赶回了D市建国路。所幸我可以把交流仪的“交流对象时间”调节得早一些，就不必担心路上耽误太久。

当我的身影又在屋中出现时，坐在地上的沈孟华一下子跳了起来：“他怎么样了？大家怎么样了？”

“你的未婚夫没事。但我怀疑苏项就是你们考古队的内贼。”

“是……苏老师么？”沈孟华叹了口气，但内心深处又觉得这未尝不是最好的结果——至少她的爱人和恩师都是无罪的。

站在一边的小玲和沈孟华轻声商量了一会儿，她们马上就取得了一致。沈孟华拿起电话听筒，开始拨号。

“我们打算报告公安局，尽快赶到古墓去。”小玲对我说，“谢谢你的帮忙。”

我望着她，顿觉语塞。她是一个这样聪慧的姑娘，如果是我这个时代的姑娘，我会爱上她的。

我忍不住伸手去抚她长长的黑发，我本不是个孟浪轻浮的人……但还是忍不住。虽然这只是她投射于2024年的一个虚影，我仿佛依然能感觉到手指所触之处轻滑如丝的感觉。她默不作声地拉住我的手，说是拉住，只是她手的影像触到了我的手背，明明只是个虚像，可为什么我的手背一下子火红发烫了呢？

“公安局的车马上就到，我们带上文物，和他们一起去古墓，快！”沈孟华一放下电话就冲着小玲大声催促起来。

我们立即分开。小玲有些不自然地说：“再见。”

“再见。”我忽然激动起来，“我……等会儿再到古墓去，我们还会再碰面，一定！”

5. 沈孟华：箱子里的文物是假的？不，不！

激烈的枪战刚刚结束，公安人员中有一人牺牲，两人受重伤，伤员已火速送往附近医院抢救。假冒的“保安人员”——走私集团的成员三人被击毙，两人受伤被俘，没有一人漏网。但是，主要嫌疑人苏项却在枪战中身亡，给案件的后期侦破留下了很大的困难。

我们来得还算及时，纪教授和吴欢虽然已被犯罪分子绑在车里，但幸未被害。我为纪教授和吴欢解开绳索，一时间泪水涟涟。想起我这一天中的奇特际遇，我为自己能恢复清白、脱离危险并最终解救自己的师长与爱人感到无比欣慰。

吴欢顾不上让被绑许久的肢体舒活筋络，就把我紧紧抱在怀里。我们分开还不到一天，可我们曾经走得那么远，几乎就要永生永世不能再相见。

纪教授望着我们，带着一种长辈的理解之情笑了起来，但随即他又神色黯然地说：“没想到，苏项这样的人居然会……”

“不要再提那个人了。”我恨恨地说，“他杀了周明。”根据被捕的假保安人员坦白的情况，苏项是某国际文物走私集团的成员；在考古队发现古墓后，他假装与附近乡政府联系，其实是去通知同伙假扮保安人员来“保护”古墓。周明对他产生了怀疑，但又没有确凿证据，他与我约好谈话后就被假保安杀害。苏项对我早有企图，于是借此机会，嫁祸于我，打算先让我“畏罪潜逃”到国外，自然也就不得不上他的贼船。由于“虚影人”林凯风的偶然出现，引起了犯罪分子的恐慌；然后我又出

逃，使他们人财两空；最后林凯风再次亮相，苏项慌乱中说漏了嘴，暴露了自己。作为国际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他惯于铤而走险，与前来的公安人员展开枪战。枪战中，他误中同伙的子弹身亡——可这果真只是单纯的误杀么？会不会是集团成员杀人灭口之举？那“莽撞”的同伙也在枪战中被我公安人员击毙，使这“流弹”之谜成为永远的悬案。

苏项虽然人品可憎，但在学术上确有建树。我想到以前共同工作时也曾蒙他指教，又不禁心下惻然。纪教授与他共事多年，心中一定更不好过，他站在苏项的尸体旁边，呆呆出神。

我把黑皮箱交给纪教授：“老师，您瞧瞧，丢失的重要文物是不是都在？”

考古队的大客车上就有一间实验室，配备有各种考察文物确切年代的仪器。纪教授把箱子带进实验室，大概是要细细检查。

本来只需作个初步的鉴别即可，不会花很多时间。可纪教授进了实验室之后很久还没出来，我觉得事情不对，忍不住呼喊：“教授！教授！出了什么事么？”吴欢也跟着叫：“纪教授，你还好吧？”

实验室的门开了，纪滨松教授面色灰暗地出现在我们面前。

“这箱文物是假的。”他说。

箱子里的文物是假的？不，不！

吴欢见我神色异常，上前扶住我说：“孟华，别灰心，这不怪你。文物迟早会找回来的。”

“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难道我在机场拿到箱子的时候，里面装的就是假文物了么？或是在阿洛家被调包的？想来前者的可能性比较大。

“我……我要看看。”虽然我这样说好像是不相信纪教授，很不礼貌，但我觉得文物的丢失都是我的责任。我的心情在好不容易回复乐观振奋之后又一次变得沉重了。

果然，这些文物是仿制品，没有多少价值。但我心中有个疑问：丹阳王墓虽然一直以来就是我们考察的目标，但真正出土却是前天夜里的事，昨天才开始进墓室考察，今天清晨文物的仿制品就已出炉，被装进我的皮箱，并和我一起被送到机场——这速度快得也有些离谱了吧？

陈平凑到我耳边说：“事情不对头。”

我霍然转向她。她的表情严峻，显然不仅仅是为箱中的文物是仿制的。我体会到了这一点。

“对不起，我曾偷偷打开过你的箱子，因为我那时还不能完全相信你。”

“接着说。”我的呼吸急促起来，我感到她要说出什么惊人的事情了。

“因为林凯风的出现，我吓了一跳，摔坏了一件文物。”她说。

我瞪了她一眼：这个毛手毛脚的丫头，居然损坏了文物，然后大约想蒙混过去。但已有一股朦胧的光亮照进了我的心里，我隐约捕捉到了她话中的线索：“你是说——”

“可是那件文物，现在却完好无损，这不奇怪么？”陈平满脸是疑惑，她拿起一把放在假文物面上的小铜镜，“这个玉手柄本来被我不小心摔坏了，出现了一道极其明显的裂纹。可这一把却浑然一色(虽说是假玉)，没有任何细小的纹路。这还不能说明问题么？”

“你是说，我带来的文物是真的？”

“是。”

“可现在却变成了假的。”

“对。”

“怎么变的呢？”我的身子冰冷——天，我从来没有怀疑过……

“纪滨松教授刚刚把箱子里的文物调换了。现在让公安人员去搜一搜，真的文物一定还藏在实验室里。”陈平这两句话说得十分响亮，吴欢、纪教授和两个公安人员显然都听到了。

纪教授回了回头，他脸上那种万分惊恐的表情深深刻在了我的记忆之中。他仿佛是一个建筑师，眼见自己多年辛苦设计建造的宏伟大厦在面前轰然倒塌，神经系统几乎要炸裂开来。毫无预警的沉重打击使我脑子里一阵茫然，一片空白。

纪教授转身向树林中跑去。两位公安人员立即追赶：“站住！快站住！不要开枪了！”

枪声响起的那一瞬间，我真以为是公安人员开的枪。我的心像被人狠狠扎了一刀……啊，我曾经尊敬的前辈，我曾经崇拜的恩师！

国际文物走私犯罪集团的首犯纪滨松是自杀身亡的。他以“世界著名考古学家”的身份掩护自己，向国外走私了大批价值连城的中国古代文物。今年夏天，他就开始寻找他在考古研究中考证的西汉丹阳王墓，并为走私工作做准备。苏项是他的帮凶，也是事情败露后代他承担全部责任的替死鬼。纪滨松很欣赏我在考古学上的才华，也喜欢我的年轻漂亮，于是设计要把我拉入他的团伙。整个计划都由于我的机警、林凯风的参与、陈平的细心而彻底失败了。

那个夏天的故事还有一段感人的尾声。案子水落石出后，林凯风的影像又在古墓中出现。我把案件的新发展告诉了他，林凯风说：“好，案子结了，我的任务也结束了。”

“真是谢谢你了。”我和吴欢说。

林凯风望着陈平，陈平默默无语。

我为他们感到难过。他们两人的爱情故事还来不及开始，就已经结束了。这情形就像一首徐志摩的诗：“你我相逢在黑暗的海上，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在对方的生命中，他们注定只能充当一个匆匆的过客。

还是陈平先开了口：“我承认我对你有好感，虽然算不上是爱情，但多少有点儿喜欢。可是我们并不是一个时空的人，现在的你，还在用尿布片儿呢……啊，多可笑。”陈平笑了起来，笑声有点儿怪。她笑出了眼泪，可那眼泪就止不住了……

陈平转身跑出墓室。而林凯风站在时间的彼方，凝望着她离去的方向，很久，很久……

6. 陈平：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每当在昏暗的光线下照镜子，我就仿佛看见年轻时的面容从镜中倏地滑过，滑入一个不可知的时空中去了。

打开灯，一切都变得那么现实，那些年轻时的魅影也在灯光下蒸发得一干二净。

刚才我接到林凯风的电话，他说想要登门拜访。我没有拒绝。我倒想看一看，26年的时间，是否已使我记忆中的形象与现实走得很远。

他还是我当年看到的他，我却已不是19岁时的我。但这26年来，我走着自己选择的道路，我的人生充实而丰富。我早有了许多别的故事，而这，都需要付出时间来换取。

回想我的人生，我心怀坦荡，无怨无悔。

只在方才照镜的那一刻，恍然觉得时间的流逝如李白的诗歌：“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我也有了第一根白发。

想当初见到林凯风的时候，我19，他28岁，我还是那么稚嫩；如今回到他的时空，他仍是28岁，我却已45岁了，变成一位饱经沧桑的成熟女性。

我们在和永恒的时间捉迷藏。

我把灯光调得很亮，不怕它照出我脸上的每一道沟壑。我深知它是我所有宝贵岁月的徽章，记载有我不想忘却的回忆和我曾为之奋斗过的理想。

不过，林凯风并不知道我是谁，岁月的刻刀早已让我改变了容颜。春华已成秋叶，既有凋零，亦有成熟。

啊，他来了，真是我记忆中的模样。不，其实那记忆早已模糊，只是现在又陡然清晰明朗起来。是他走入了我的记忆。

我把他迎进屋里，为他沏了一杯绿茶。我实在不知道要说什么好。

他的目光却一直追随着我，他像是在——观察我。

“请用茶。”我说，我毫不畏惧地正视他年轻的容颜——对现在的我来说，他是多么的年轻呀——而年轻又是多么的美好！

他用双手捧起茶杯，低头喝了一口茶。他仿佛有点犹豫，但终于下定决心，抬头望着我说：“四个小时前，我刚见过你。”

我一惊，但马上又恢复了平静，我等待着他把话说完。

“26年来，你好么？”

这一瞬间，一股暖流涌进了我的心中，我禁不住热泪盈眶。这是感动的泪水，这是幸福的泪水。我举起手中的茶杯：

“以茶代酒，让我们为‘时间’干杯。”

“干杯！”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偃师传说

作者：潘海天

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西周穆王姬满的爱妃盛姬在自己的房间里收到了无数精美的礼物。在这些礼物中，有一只琢磨得晶莹剔透的汤匙，它像一只黑色的鸟儿在光滑如镜的底座上微微颤动，翘起的长喙令人惊讶地固执指向南方；在另一只黄金雕成的盒子里，装有一满把黑色的粉末，这些粉末蕴藏着一个惊人的秘密：在没有月光的晚上，把它们撒在火上，就会招来怒吼的蓝色老虎的精灵；在这些叫人眼花缭乱的珍宝中，还有一团神秘地永恒燃烧着的火焰，火光中两只洁白的浣鼠正在快活地窜上窜下，这团永不熄灭的火焰就是它们的宇宙和归宿。

这一切匪夷所思的礼物都没能让盛姬露出她那可爱的笑容来。她皱紧了好看的眉头，叹着气摆了摆手，围簇着的宫女和奴隶立刻倒退着把这些礼物撤了下去。

姬满听到了侍从的报告，匆匆结束了和祭父的谈话，从前殿赶了回去。他怜惜地扳过爱妃的肩头，问道：“这些玩物没有一件不是天下最杰出的巧匠殚精竭虑、呕心沥血的杰作，没有一件不沾染着我属下最勇敢的武士的鲜血。多少人惨遭杀戮，血溅五尺，只是为了一睹这些宝物的形容。我游历四方，网罗而来的这些天下至宝，难道就没有一件能讨你的欢喜吗？”

王妃慵懒地叹了一口气：“何必让那些贱民再去白白浪费生命呢，我不会从这些俗物中找到快乐。大王你东征西讨，日理万机，又何必在意一个小小妃子的苦乐呢！”

被爱情激起了勇气的穆王叫道：“我拥有整个帝国，环绕我的国土一周，快马也要奔驰三年；我的麾下有八十万甲士和三千乘战车，他们投下的马鞭就能让大江断流；我的属民像砂粒一样不计其数，他们拂起衣袖就能吹走满天乌云。难道我，伟大的姬满，竟然不能让所爱的人展露一下她的笑容吗？”

他飞步奔出后堂，大声发布命令：“传我的旨意，三十天内，招集天下最有名的术士艺者，最能逗人发笑的优伶丑角。不论是谁，只要能让我

我的爱妃露出一丝儿最微弱的笑容，我就赐给他十座最丰美的城池，外加黄金五百镒，玉贝一千朋^①。”

①镒：古代重量单位，二十两为一镒；朋，古代货币单位，五贝为一朋。

他抽出那把伴随他征战多年的锊宝剑往地上一插：“如果这些艺人都没能成功，他们也就丧失了存在的权利，大周朝将从此是所有流浪者的死敌。”锋利的剑刃穿透了垫地的花岗岩石砖，猛烈地晃动，述说着国王的决心。

五百名信使跳上他们的快马汗流浹背地向四方奔驰而去，国王的承诺像野火一样迅速传遍了整个帝国。

三足乌第三十次又回到它在崦嵫^②之山的住所时，周王朝镐京王宫的大殿前已经竖起了象征帝王威严的九座铜鼎。熊熊燃烧的火焰照亮了鼎上的饕餮纹饰，也照亮了周围的巨大庭院。

②崦嵫：日没入之山，见《离骚》。

这是一个长四百两^③，宽二百两的巨大空间，纵然里面摆放着五百张堆满了珍肴佳饌的桌子，也仍然能感觉得到那宽广坦荡的帝王尺度。在每一张桌子后面，在火光照不清晰的黑暗角落里，挤坐着数不清的来自天涯各方的奇人异士。云游四方的旅行家带着他们那奇形怪状的坐骑，来自遥远国度的流浪艺人小心翼翼地掩盖着他们赖以糊口的神幻秘技，不少人脸上的尘土还未洗净，他们是为了那一份不可思议的丰厚赏金而匆匆从数千里外的地方赶来的。

③两：古长度单位，5两为一丈。

这些最卑下的贱民，每日里只能在风雨和泥尘中打滚，以求得一份口粮。也不知是他们上辈子修了什么德，才有福一睹这个天下最大帝国的尊严。衣着华丽的奴隶在席前往来穿梭，端上来的都是他们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山珍海味；貌若天仙的宫女在廊间轻歌曼舞，她们身上的香气和龙涎香燃烧的气味混合在一起，弥漫在空气中；五百名站在阴影中的青铜甲士寂然无声，只有微风拂过他们的长戈和甲衣时才能听到轻轻的呜咽声。在左右回廊围绕着的中央高台上，被贵族和百官簇拥着

的，就是威震天下的国王和他所宠爱的盛姬。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一位神情猥琐的老头捧着一具式样古怪的乐器率先登上了场。他向高台行了叩拜礼后坐下来开始吟唱一首抑扬顿挫的颂歌，人们听不懂他的语言，却都迷醉在他的歌喉中；两名衣着袒露的少女扭动着柔柔的腰肢跳起一种风格特异的舞蹈，她们那飞旋的脚尖宛如田野上跃动的狐狸，就连宫中最善舞的宫女都看直了眼。

国王偷眼看了看身边的爱妃，她的脸上露出了不耐烦的神色。他摆了摆手，老头的乐器落在了地上，传出最后一声颤动的低吟。

接着上场的是一位来自遥远国度的魔术师，他有一个傲慢的鹰钩鼻子和一把桀骜不驯的大胡子，他的家乡远在胡狼繁衍生长的另一方土地。他倨傲地向国王和他的妃子鞠了一个躬，然后从随身携带的旧羊皮袋里抓出一把豆子撒在地上，喃喃地念了几句咒语。周围传来一阵压低的惊呼，奇迹出现了，地上的黄豆和黑豆自动分成了两组，各自排兵布阵，有进有退地厮杀了起来。

可是王妃的眉头甚至连动都没有动过。两名剽悍的武士立刻上前把这位不幸的异乡人连同他的豆兵带走了。

一位身材矮小、肤色黝黑、缠着包头巾的汉子快步走了上来。他的手里提着一团同样是黑黝黝的毫不起眼的绳子。他盘腿在尘埃中坐下，把一个大家先前都没有注意到的短笛凑到了嘴边，顿时，一股低沉的魔音在夜空中响起。

慢慢地，那股放在地上的绳子动了一下，一端的绳头抬了起来，缓慢但是坚定地沿着一条优美的轨迹向上升去，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在提着它上升，上升，直升到一朵低垂着的乌云中。围观的人群情不自禁地憋住了呼吸，就连一直从容镇静的王妃也忍不住展了一下眉头，但是自始至终，她的笑容没有绽放过。

失望的国王招来了卫兵，但是那位机敏的艺人在武士还没有靠近他的时候，就一纵身跳上了那股笔直挺立着的绳子，飞快地爬了上去，消失在那一团乌蒙蒙的积云中。一名卫兵对着绳子砍了一剑，绳子断成两截落了下来，可是那名矮小的黑皮肤汉子不见了。

包头巾的人引起的骚乱只持续了一小会儿，表演接着进行下去，可是再也没有谁能像他那样幸运地逃脱国王的惩罚，锃宝剑上留下的血痕越来越鲜明。

寥落的晨星从东方升起，盛姬望着高台下面那些耸动的人群，鼎下的烈火照得她的脸半明半暗。小时候，她曾经有过一个荒诞的梦想：有那么一天，能够拥有难以数计的财富和珠宝，甚至连高山、湖泊、幽暗的森林和广袤的大海都属于她的名下；而所有的那些自高自大的男人都只是她的奴仆，蹲伏在脚下听候吩咐。那时候，她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了。而这一切，身边的这个男人替她做到了，甚至就连他自己也拜伏在她的裙下。现在她快乐吗？

高台下传来一片喝彩声。一个艺人完成了一个高难度的吞剑动作后，胆怯而又充满希冀地望过来。盛姬毫无表情地扭过头去，她知道这等于又宣判了他的死刑。无数的艺人正玩命地表演他们的拿手绝技，只是为了赢得她的一个笑容。他们真的是为了她的快乐，还是为了那一份丰厚得足以拿生命去冒险的赏金呢？

夜晚眼看就要过去了，国王的神情变得越来越焦躁不安。就在这时，守卫在门边的卫兵和拥挤的人群骚动了起来，人们纷纷向后退去，一袭黑袍出现在晨曦之中，带着魔鬼的气息。

一名年轻的士兵带着惊恐低声说：“我敢对大神发誓，他是突然出现的。”

确实，他的出现是那么的引人注目，就连盛姬也抬起了头，饶有兴趣地看着他。

黑袍人缓步走上前殿，卑恭地向王座行了礼，开口说道：“至高无上的王啊，你是这个世界中生命的主宰。我听到了你的承诺，从时间的溪流中浮泛而下，穿过了世纪的物质和存在的象征，带来了我的作品，希望能得到王妃的赞许。”

他的话引起了一片惊叹，因为就连王国中最富有智慧的谋父都不能全部了解他的话。

“你知道失败的下场吗？”国王带着醺醺的酒意，用威胁的口气问道。

时间的旅行者笑了一笑，他拍了拍手，四名仿佛同样从黑暗中冒出的黑衣奴隶抬着一只透明的箱子快步抢上前来。

箱子在晨星的光芒中宛如水晶般闪闪发光，旅行者猛地张开双手，他的手杖顶端放出刺目的光华。一只胡狼在远方发出一声凄厉的长啸。篝火余烬的红光照在水晶上，仿佛一阵水纹波动，箱子里显出一个人形来。

黑衣奴隶打开箱盖，箱中人直起身来，他带着惊异观望着身边的崭新世界，目光越过了骚动的人群和辉煌的殿堂，凝在了高台上。这是多美的一个小伙子啊，他的鼻梁高秀挺拔，他的目光明亮有神，他的笑容火焰一样灿烂。

面对着这样的一个奇迹，人群没有欢呼，没有激动，有的只是焦躁和狂乱的低语：“只有神才有权造人，这是亵渎……”“巫术！”“抓住他，地狱里来的魔鬼！”

周穆王的脸色有些发白，他的权力足以让他藐视一切法术，但用造物主才能拥有的魔力去刺穿生命的庄严，放肆地污辱神灵，那是另一回事。他犹豫不决地回头看了看，看见他的王妃唇边浮起一抹微笑。他举起了一只手，人群安静下来。

王妃微笑着开口说道：“异乡人，你的法术让人大开眼界。你说这是送给我的礼物，可我要这个卑贱的男人有什么用呢？”

她的话音犹如雪夜中的铃声一样清脆撩人，甚至黑袍人在她的美貌面前也不得不低下了头，谦卑地回答道：“聪慧美丽的王妃呵，他叫纤阿，只是一个傀儡，既没有生命，也没有尊严，但他从娑婆那里学到了音乐，从阿沙罗加④那里学到了舞蹈，当他展示他的所能的时候，就连石头也会欢笑。而他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尽其所有来让您拥有欢乐。”

④娑婆、阿沙罗加：我不知道黑袍人属于哪个时代和哪个民族，从他无意中提到的这两位神祇的名字来看，也许他带有印度血统。

他转过身，拍了拍手，喊道：“跳起来吧，纤阿！”

仿佛一阵微风吹过琴弦，站着的年轻人微微一颤，接着指头曼妙地动了一下，就让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突然间，他浑身上下都洋溢起舞蹈的气息，就连足迹踏过最遥远国度的旅行家也从未见过的华丽欢快的舞姿，如同流水一样，从他的头，从他的手，从他的足，从他的每一根指头，甚至从每一寸肌肤中喷涌而出。有什么东西能够比拟他的舞姿呢，飘零在急流中的花瓣，回旋在风中的火焰——让人看了止不住地就想热泪流淌，想放声长笑。一支长矛从卫兵的手中脱落，摔掉在国王脚下的尘埃中。国王费了很大的劲才把目光收回，转到了坐在身边的盛姬身上，他看到了渴盼已久的笑容就挂在王妃的嘴角。

一舞既罢，高台上下鸦雀无声。国王站起身来想说话，却发现自己嗓音嘶哑，他稳了稳神，说道：“异乡人，你的礼物正是我想要的。我的承诺是有效的，我不想知道你的来历，从今天开始，你就是代地十座城

池的城主了(大臣和贵族中传来一阵妒忌的低语，但是国王只是威严地朝他们扫视了一眼，低语声就消失了)。至于其他这些无聊的艺人，我要限你们在十五天内，离开我的王国。第十六天起，只要在我的国土上察觉你们的踪迹，就一律格杀勿论！”

黑袍人匍匐在高台下，回答说：“伟大的圣朝天子，我只是一个贱民，怎敢充当管理城池的重任。我不是为了赏赐才带来我的作品，如果陛下喜欢纡阿，那么请宽恕所有的这些艺人们吧。我迷恋他们用自然的力量显示出的巧技，而后世人已经忘了如何去接近它。我们能借机械造就梦幻，却忘记了自己本身曾一度拥有的魔力。我渴望能从这些艺人中找到我所寻求的东西，去创造另一个梦幻般的神话时代。”

穆王听了他的话，微微一愣，随即不以为忤地哈哈大笑：“你是个疯子吗，大海难道还要向小河寻求浪花，你的技艺在我看来已经出神入化了，还要向这些无用的流浪汉们学什么呢？好，城池我就不给你了，大周国境内的流浪艺人我也不再驱赶，从今以后，他们都作你的奴仆好了。”他不容黑袍人再反对，大声叫道，“来人哪，将先生送到驿站的精舍中，把我的礼物和这些艺人一并送去……哈哈……乐师，奏乐！我要与爱妃及各位爱卿继续狂欢。”

黑袍人鞠了一躬，如同来时一样寂然地消失在阴影中。

周王的狂欢持续了三天三夜，最后一堆篝火终于熄灭了，精疲力尽的宾主丢下了狼藉的大殿，各自回去休息。

在后宫深处，重璧台⑤那高高的回廊上，盛姬把她滚烫的额头贴在冰凉的大理石柱上。她问自己，我这是怎么了？为什么看到纡阿的第一眼起，我就心中狂跳不止；为什么他的目光转向高台，我就情不自禁地想欢笑。她当然要笑，哪怕是为了纡阿的生命，她也要微笑。那些贪婪的艺人为了他们那份可望而不可即的赏金而送命，一点也引不起盛姬的怜悯。只有纡阿，是真心真意地为了她，为了她的欢乐而舞蹈。他不可能夹杂着一丝儿其它的欲望，她难过地想，因为他只是一具傀儡，甚至没有生命，没有因为她的微笑而得以保存的生命。

⑤重璧台：见《穆天子传》，“天子乃为之(盛姬)台，是曰重璧之台。”

爱上了一个傀儡，她自嘲地摇了摇头，绕着寂静无人的回廊慢慢地踱了起来。她的目光不由自主地望向了那些奴隶们居住的低矮窝棚(对她来说，那些只能算是窝棚)。三天前，第一次发现她对纡阿那份令人惊异的感情后，她就托词溜回了后宫，一个人体会那又惧又喜的感觉。

国王的盛宴持续了三天，那班残忍粗鲁的家伙，就让纡阿跳了三天的舞。他一定累坏了，盛姬怜悯地想道，现在，所有的大臣和贵族都在呼呼大睡的时候，也许此刻他正痛苦地躺在哪个窝棚中喘息。

仿佛回答她的关切，一声鸟鸣打破了清晨的宁静，哀伤缠绵，仿佛一线游丝浮动在夜空中。然后，轻轻地，宛如青鸟般宛转的啼唱刺破了低沉的和音，欢乐和痛苦同时缠绕在一个孤独精灵的歌声里，犹如晨曦融合着光和影一般完美。天哪，盛姬又喜悦又痛苦地想道，这不是夜莺的欢唱，而是一个傀儡令人难以置信的美妙歌喉。他知道她在这儿。

带着异乡情调的低沉的喉音轻轻地摇曳着她，让她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遥远的过去，想起了一个清冷的早晨，桨叶打碎了水上的晨光；想起了一个烛影摇红的夜晚，父亲把她送入了宫中。她的父亲后来如愿以偿地当上了盛地的领主……

不，不行，盛姬绝望地想，我的心承受不了再多的负荷，我不能再见他了。爱情宛如躲藏着的河流在黑暗中流动。壁龛里的烛苗静悄悄地燃烧着，她惊恐地向四处看了看，把头伸出高台，向脚下花草掩盖着的黑暗低声问道：“纡阿，是你在那儿吗？”

歌声戛然而止，一个发颤的声音回答了：“是我，我的女王。”

我的脸一定像少女一样发红，她心慌意乱地想。犹豫了一会儿，她柔声问道：“纡阿，你为什么不去休息？跳了这么长时间的舞，一定累了吧。”

“我用不着休息……能源……我不知道，”他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儿，“我的胸口有个地方跳动得厉害，我不能去休息。主人说过，我是为了你的快乐而存在的。离开了你，我不知道该做些什么。”

他低低地吟诵着：“我不能闭上我的双眼，我只能让我的热泪流淌。”^⑥这句话表白一个人的内心所拥有的魔力让王妃心跳不已。

⑥引自亨·海涅《深夜之思》，纡阿肯定读过它。

“我的心指引我为你歌唱，把我留在你的身边吧，我不想为那些庸俗的贵族舞蹈。我只有十天的能源……十天的生命，让我用这剩下的七天来陪你一个人，让你快乐。”

王妃低低地呻吟了一声，说：“你不应该这样。”

“您不喜欢吗？”黑影的声调里充满了悲伤，“那么说一句话吧，只要

一个词……一个词，我就可以为你去死。”

“你会为她死的！”一个粗暴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盛姬惊恐地转过身，看见姬满满脸怒容地站在高台的楼阶口处，他暴跳如雷地咆哮：“一个木偶也竟然敢调戏我的王妃，我要让你和你那该死的魔鬼主人一块儿粉身碎骨！”

“不！请不要杀死他！”盛姬恳求道。

妒忌的国王奔下高台，大声招呼着卫兵。

盛姬探出栏杆外，看见黑影还在那儿没动。他的声音依然平静：“告诉我该怎么做，我只听从你的吩咐，也许我死了会更好。”

国王在高台下愤怒地咆哮着，一群士兵沿着鹅卵石砌成的通道从远处跑来，铠甲和兵刃相互撞击着，打破了花园里的静谧。

盛姬拿定了主意。“快跑，”她低声嘱咐，“从这儿逃走吧！”

傀儡依然留连不舍，他仰着头问道：“你还让我再见你吗？”

盛姬眼角的余光看见几名士兵已冲进了内廷，正向着那个胆大包天的冒犯者跑来。“当然，”她说道，“现在，看在大神的份上，快跑吧，为了你自己。”犹豫了一下，她加了一句，“也为了我。”

“我这就走，”那位激动的仆人低声而快速地说着，“燃起你召唤精灵的黑药粉，我一定会再来……”他转身向围墙跑去。王妃惊恐地看着两个卫兵挥舞着长戈追了上去，可是纤阿用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敏捷和技巧一下子就翻过了高高的围墙，不见了。

镐京里的大搜捕持续了整整三天，国王的卫兵仍然没有抓到纤阿和他的主人，尽心尽职的卫兵虽然几次发现了那个逃逸的傀儡的踪迹，但都被他从容逃走。

负疚的侍卫头领奔戎对暴怒的国王解释说：“那个巫师就在我们的眼前消失了，连同他那四个长得一模一样的仆人……有七八个人眼睁睁地看着哩；至于那个跳舞的木偶(他说到这儿，平板的脸上流露出一分愠意)，他有着豹子一般的敏捷，大象一般的力量，他能空手扭断我们的铜戟，跑起来超得过最快的战车。”他最后下了结论，“他不是人类，而是一个扎扎实实的魔鬼小崽子，我们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停了停，他偷眼看了看国王的脸色，又补充说：“依我看，他好像受到了什么禁制，当每次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拧断我们某个人的脖子时，却猛然停了手。要是搜捕逼得太紧或禁制解除了的话……”

国王“嘿”了一声，大步在大殿里走来走去，脸色阴晴不定。连号称最精锐的国王卫队都对付不了一个小小的偶人，这个大胆的家伙竟敢于留连在京城不走，国王隐隐感到一股逼向王座的不安全感。自从那个不幸的清晨之后，盛姬就只以沉默和流泪来回答他的恐吓和哀求，他烦躁地来回踱步，终于立定了脚步：“来人，速请盛伯晋京！”

盛姬知道她的丈夫一直在搜捕纡阿，但她一点儿也不为他担忧。因为她从负责搜索的卫队那里打探到了纡阿神出鬼没的消息，她相信自己所爱的人儿拥有的魔力是战无不胜的。他们知道只有她才能引出纡阿来，姬满每日里到她这儿来，或软语哀求，或大声恐吓，她始终无动于衷。宫里每个人的表情都惶惶不安，她却仿佛带着一种恶作剧般的快乐，直到满头白发的老父亲跪在她的脚下，用整个家族的存亡兴衰来恳求她时，她才犹豫了起来。

“原谅我，纡阿，”她在心中想道，“你终究只是个傀儡，一个还有几天生命的木偶。我无法为了你放弃一切。”

第三天夜里刮起了轻柔的西风，盛姬在重璧台上点燃了一撮黑色粉末，粉末剧烈地燃烧着，爆发出一簇簇明亮的蓝色火焰，如同一只被束缚住的老虎挣脱了囚笼。一股青烟袅袅飘散在风中，有股硫磺的味道弥漫在空气里。

夜色更加浓厚，重璧台上静悄悄的，仿佛只有盛姬一个人。他不会来，盛姬庆幸地想。不知为什么，却又有一丝儿失望。

壁龛里的火焰摇动了一下，盛姬突然转过身来，看见纡阿就站在高台长廊的尽头凝望着她。时间在回廊间悄悄地流动，是那么的安静。有一瞬间，她甚至忘了陷阱的存在，而想跳向前去，扑向傀儡的怀抱。

一匹战马在她的身后轻声长嘶。我干了什么，她猛地醒悟。一股可怕的恐惧攫住了她：虽然纡阿注定会死去，但她这一辈子都将无法轻释背叛他的负疚了。“别过来，”她向着长廊的尽头喊道，“纡阿！这是个陷阱！”

纡阿转头扫了一眼花园里出现的国王的精兵，他的脸色因为痛苦而苍白。“那有什么关系，”他继续向王妃跑来，“如果这是你的选择，那么就让我死在你的脚下吧。”

国王咬牙切齿地喊道：“拦住他，杀死他！”

两百名最精锐的卫士冲了上去，那个赤手空拳的傀儡毫无畏惧地向着这堵青铜盾牌和长戟组成的金属洪流迎来。大周朝那些最著名的勇士——奔戎、造父，在他的手下如同草把一样纷纷倒下。傀儡在小心翼翼

地控制着自己不过分地伤害脆弱的人类，爱情的魔力冲掉了永远不许与人抗争的禁令。激飞的刀剑像流星一样射入天空，又发出长鸣坠落在花木丛中。大周朝的卫士们发现自己陷入了这辈子最可怕的一场战争中。

最后一声刀剑的叹息也寂然了，两百名失去了武器和战斗力的卫士倒在了尘土中。满怀创伤的痛苦的傀儡一瘸一拐地向王妃走近。

满脸铁青的国王一只手按在剑柄上，不知该如何是好。

“你还爱我吗？”傀儡悄声问道。

“我爱你。”盛姬回答道，向跳舞的艺人伸出手去。纡阿接过了她的纤纤玉手，跪下来放到嘴边轻轻一吻，如同一尊青铜雕像般僵硬不动了。

嫉火如烧的国王拔出了那把削铁如泥的宝剑，砍掉了傀儡的头。王妃惊叫着闭上了眼，没有温热的血液喷出来，他那漂亮的头颅下面是一大堆金光闪闪的金属片，以一种完美的不可思议的复杂联系在一起，随即在风中崩离析，变成无数的金属碎片叮叮当当地散落在尘埃中。

王妃张开她含泪的双眼，一块透明的玉一般的簧片跳上了她的手，精巧地微微颤动着，发出了和纡阿的歌喉一样动听但却是单调的嗡嗡声。

后记：先秦时代是一个神话的时代，周穆王更是一个充满了传奇色彩的人物，这个故事来源于关于他的一个古老的传说，偃师造人的故事源远流长.....1997年，我在一位神秘的黑袍人那里找到了一份手稿，他告诉我在几个世纪以前这份手稿就已经存在了，他只稍微改动了几个地方。我很怀疑他的说法，可是抓不着他的把柄，文中提到的“撒豆成兵”、“绳技”、“浣鼠”.....确实都能在古老的书籍中找到依据，几个世纪以前，也许它们真的存在过.....历史永远让人充满遐想。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这一刻用尽一生

作者：凌远

露：颺成了超级球星

这一刻工人体育场已座无虚席。今天对所有中国球迷来说都是个节日，大家兴致勃勃地前来观看中国足球队在本届世界杯上的最后一场预选赛，而在此之前，中国队早已稳获出线权。现在人们并不担心这场比赛的输赢——如今在亚洲，中国队的胜利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只关心一个问题：中国队能进几个球？而颺又能进几个球？

这也是我第一次到现场看球，当我进入赛场之时，中国队已经3:0领先了，而其中就有一个球是颺踢进的——听着球迷们兴高采烈的议论，我后悔不迭：为什么不来早一些呢？

我并不热衷于足球，但此刻我的眼睛不得不死死地盯着球场，搜寻着我即将采访的对象——颺。他究竟是何许人也？

我并非专职的体育记者，真不明白李德安先生为什么特意安排我来采访这个球星。但我只有勉为其难，为了李老对我的信任，为了他长时期对我的关照，还因为他与先父有不寻常的交情——我实在不能让他失望。

不一会儿球场又猛然沸腾了，我身边的摄影师也欢呼起来：“露，快看，进球了！是颺！”

然而现场是不会重播慢镜头的，而这种情形下转头去看计分牌上的电子屏幕似乎也很不合时宜。球员们已抱成了一团，好一阵了，我才看到一名身形并不起眼的中国球员正好朝我的这个方向跑来，频频举着双臂向观众致意。他穿的正是10号球衣。

颺！他就是颺！

颺：一个梦境向我逼来

“颺——”

此刻我的名字又变成了震耳欲聋的呐喊。

‘走出球场的草皮，黑压压的人群连同麦克风和摄像机就向我拥来，一切都那么突然。

仅仅几年前，我还不过是一所理工大学业余足球队的替补队员，我最终能踏上这真正的赛场，连我自己都难以置信。

这几年，我的身边发生了许多寻常人绝对无法想像的变故——只是，这过去的一切，为什么偏会在这个时候在我的脑海中不断闪现呢？

……好在，终场哨响了，我长吐了口气。

然后，如潮的记者带着如潮的问题向我压来。我敷衍着，不知自己在说什么，而与此同时，我的目光却一直留意着看台的那个角落，那个本来应该与我毫不相干的地方。

我忽然明白了，就是方才，就是那里，唤醒了我那段蛰伏的记忆。虽只是一刹那，但她那火一般的红裙已灼热了我的眼睛——这个印象距离我本已是多么遥远呵——直到此时，我才明白，原来这个印象在心中竟铭刻得如此之深。

是露吗？真的是露？

不会的，我记得她从不看球。看台上，热情的人群已缓缓退去，那个地方已空无一人。也许只是幻觉，一时的幻觉，但这一瞬的念头，已勾起了我漫长的思绪。我由于突然的激动而喃喃自语。

“露——”我忽然听到一种声音，悠长而令我心灵战栗的声音，时间的流动似乎出奇地缓慢，一个梦境正从四面八方向我逼来。

露：颡令我意外

真没想到我要采访的对象竟然是他。

我认识颡，很早就认识了。

我认识的颡，是我的大学同学。他在物理系，而我父亲正是他的指导老师。我第一次遇见颡是在实验室里，而不是足球场上。他学习很用功，并多少有些自负。他并不善于交际，然而爱好幻想——我不知道是否正因为这一点他深得我父亲的器重并最终成为了父亲的助手。父亲正从事着一项神秘的研究，不少人称之为“异想天开”，而热爱幻想的颡无疑给了他极大的鼓舞。颡与父亲的联系由此日益加深，因而他也与我频频碰面……颡就这样走进了我的生活。

父亲需要颺的理解，而落落寡合的颺也需要我的理解。我当时主修的并不是物理，但他却总是拉着我聊他的实验，而我总是静静地倾听他侃侃而谈。如果不是那次实验事故，也许我们将一直那样融洽而平静地相处下去。

由于那次事故，父亲永远离开了我，事故责任则追究到了颺的头上。那些天颺的情绪出奇地消沉，反倒是我去安慰他，而我刚失去父亲啊。

他最终是一声不吭地离开了，临走之前也没有与我道别一声。据说他是被学校“劝退”的，自那以后我再也没见到过他。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没想到他如今又出现了，而且竟已成了绿茵场上一位大名鼎鼎的球星。

他终于振作起来了，虽然是在一个全然不同的领域，与以往的他格格不入的领域。对此，我的确感到有些诧异和怀疑。

我与颺的过去曾紧密相连，但颺现在显然已不再属于那一段过去。

那天，在看台上，我望了他许久，然而我最后却未能下定决心再向他走近。

李德安先生，请原谅，我让你失望了。

在回绝了李董事长采访要求之后的第七个月的第三个早期二，我在不经意中又听到有关颺的消息：世界杯足球赛已经开幕了，而国脚们的表现却远不如人们期待的那么高。他们首场比赛即以0:0沉闷地战平了公认最弱的牙买加队，然后又以0:5惨败在意大利队脚下。奇怪的是，在这两场比赛中，中国队的头号球星颺始终没有露面，甚至没有出现在替补席上。

发生了什么事？第三场小组赛对中国队来说已是生死攸关。那天我打开了电视，而颺仍未出现在首发阵容之中。听解说，颺大约是病了。

什么病呢？

中国队踢得十分顽强，但与实力强劲的对手相抗，也仅能勉强维持平手。比赛已进行到了下半场，仍是0:0。很显然，从局面上看，若能以这个比分终场，已经是中国队的幸运了。

然而，中国队需要的是一场胜利！

镜头切到了替补席上，我看见了飏阴郁的眼神。他全身裹在一条毛毯中，似乎正瑟瑟颤抖。

我猛然想起了飏在校园里最后那段日子，记得他在与我分手前不久，我无意中看到了他有类似的情形。当时，他推说是秋凉。

然而，世界杯是在夏天。

我的心中布满了疑云。难道那时飏就已患病，难道他悄无声息地离去竟会与此有关……

飏，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只看到他已站到场边，竟有些颤巍巍的样子。比赛已近补时阶段，飏才终于上场，并从场上队长锋手中接过了袖标。

锋苦战下场，竟倒在了场边，这一幕出人意料地悲壮。

时间无多，飏跌跌撞撞地向对方禁区前沿冲去，看样子病得不轻。

传球！我在电视中都隐约听到一声大呼。

球果然到了他脚下，然而意图如此明显，立即引来了三名后卫，飏被包围了！

这时飏的身形如同被什么东西射了出去，一股无与伦比的速度猛然爆发，一瞬间他已从三名后卫中冲了出来直入禁区。顿时全场惊呼！

我只看见守门员飞身跃起，然后是球网波动；然后是记分牌上1:0的比分；然后是终场一声哨响；然后是全场更为嘈杂的喧哗声。

然后我看见飏倒在地上，不住地瑟瑟颤抖。

飏！我敢说此时我已猜出了一切。

这几年萦绕在我心头的那个疑问迎刃而解。

我再次拨通了李德安的电话。

“我知道你会这样决定的，孩子。”老人话音和蔼，“护照和机票立即给你办好。”

飏：我心中投入了一片光明

为什么？这事又发生了……

周围的一切事物顿时变得如此怪异陌生。身边每个人的动作都像乌龟爬行，一切运动都迟缓得有如慢镜头重放。大家说话的声调都拖得那么长，那么低，甚至我自己的动作和声音也变成了这个样子。我的思维与这个世界的节奏变得如此不协调，使我已难于同身外的一切达成交流。我的意识甚至已不能适应我的肉体——它已变得如此笨重而不可操纵。

这个噩梦是如何开始的？这些年我曾无数次地试图找出答案，可每一次回忆最终都停留在那次实验事故上。而我第一次症状的出现，是在那次实验之后的第六天，我不能肯定这两者是否相关。

当时老师醉心于一个怎样宏伟的构想啊，时间旅行的实现曾一度离我们如此接近。“你将在瞬息间穿越太古，”老师说，“甚至回到宇宙的元初。”这个计划只消想一想，就足以震撼人心了。

“……速度很快……当心，别掉到时间的缝隙里去……”我记得这是老师的最后一句话。

然后爆炸就发生了。

于是这句话就永远铸进了我的记忆，而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只知道从这以后，我的意识成了一匹难以驯服的烈马，会间歇性地爆发出难以置信的速度，在慢吞吞的物质世界中横冲直撞。我想尽了一切办法来对付我越走越快神经，不知是否正因为这种奇怪的速度在我心理上和生理上的不断冲击，成就了我不同寻常的灵敏反应，使我一跃而成为了具有运动“天赋”的球员。变幻莫测但竞争公平的赛场使我可以不再理会这个冷漠猜疑的社会，若能从此平平常常地在绿茵场上追逐皮球，我已心满意足。若这个噩梦在把我带到这里之后便从此离开了我，那么我甚至会视它为我最大的恩人。

然而这些年来这个噩梦仍不时光顾，只是没想到这一次发作会那样长时间地持续，而程度也更为深重，我真不知道这些天自己是如何支撑下来的。我甚至还上了场，为中国队赢得了最后一场小组赛——但这是怎样的经历呵，我不知道那场球会不会是我今生最后一场比赛，我更担心自己今后是否还能像正常人那样生存下来。

这时我看见了，她轻轻推开了房门来到我的面前。“你还好吗，颀？”

是露。真是的露！她出现得如此突然，如此意外！一种莫名的激动令我说不出来。后来我才想起，她是我所能感受的正常声音对我说过这句话的。她进来之后的每一个动作在我看来也如此正常，我知道这意

味着什么。

此时此刻，露竟是这个世上唯一能同我交流的人。

“请原谅……我不知道……不知道你竟……”她眼中隐然有泪光闪动。

“没什么。”我努力让自己说出了三个字，在我听来，这三个字的声音又拖了老长。

她当然不会知道，这件事我本来就没有告诉任何人。那次实验失败之后，我即陷入了这个不能自拔的噩梦之中，我十分清楚，自己迟早会被这个噩梦整个吞没。露正承受着失去父亲的打击，我不愿再将自己的痛苦加诸他人，更不愿从此成为他人的累赘。而且，一股沉重的负罪感压迫着我，一旦想起露的父亲——我无法再面对露。本来，在这次事故之后，我已很难继续在校园中立足。

于是我离开了，仅靠着自己的力量同我屡屡失常的生理作斗争。一个偶然的机，我加入了足球队，但我当时绝未想到，我会成为国家队的一员，更未想到，我还能遇见露。

此时此刻，露就在我的面前，用我所能感受的最正常的语速向我说话——这种感觉，本已经只属于遥远的回忆了。仿佛间，我感到时光或许已经流转，我和露仍还是大学时代的同窗好友，一切的变故根本没有发生。

“若一切都还没发生，就像当年那样交谈，你说……”

我心中正这样想着，露竟这样说了出来，我们相视一笑。

原来她真的已成为记者，就在我离开校园不久，她退学了。一个很大的国际新闻机构立刻聘用了她，工作并不很忙，而薪酬优厚——这一点真不可思议。据说这个机构的董事长李德安和露的父亲是多年好友，看来这层关系多少起了作用。因为“有钱有闲”，这几年露虽然是当记者，但一直没有放弃整理父亲的实验成果。

“嗨，事实上那次实验并没有失败，”露意味深长地说，“你今天看到的，就是我父亲成果的一部分。”

露此时能与我交流，这就意味着她也拥有了与我的意识同步的“速度”——但她显然能控制这种异常的生理状态！

这些年露并没有放弃，看来她已完成了老师未竟的事业！

我的心中投入了一片光明。

露：飏，好自为之

飏又能在场上纵情飞奔了。

第一场淘汰赛，飏包揽了全队的五个进球，中国队轻松挺进八强。赛后，我径直去找飏。

“是你！快请，”飏的队友锋十分热情，“你来了之后，飏在场上格外兴奋，你真是我们的幸运女神啊。”当时我的脸一定红了。中国队的官员们为我的“采访”大开方便之门，于是尽管宾馆戒备森严，我却如此容易地来到了飏的身边。

“露，谢谢你。”飏的眼中仍闪烁着喜悦。

“不，不用谢我，”我打量着他，“你的状态实在好极了。”

“那全都是你的‘时间机器’的功劳！”飏笑道。

我不知道父亲设计的时间机器是否真能使人穿梭过去与未来，也许在那次事故之后，人类的这个幻想又将无限期地搁置下去。但在父亲留下的断篇残简中，我勉强还原了这台所谓“时间机器”，它虽然并不能实现时间旅行，但确实可以控制物质的速度。通过它，飏的肌体能获得加速，从而与他的意识达成和谐，这样，正常人的一秒钟对他而言就延长了两倍、三倍，他即能在一秒钟内完成常人需要两三秒钟的动作，只要他愿意，时间仍可进一步延长或恢复常态。这样，这台时间机器就足以使飏在上次实验中产生的后遗症不治而愈，而且，从此拥有了时间机器的飏将在时间的“缝隙”中进退自如。

方才一定是这样，飏在比赛中利用了时间机器，因而在他的动作面前，所有对手都不过是些蠕动的蜗牛。

“然而我也只是慢慢移动身体——只要比他们稍微快些就行了，”飏说，“你不知道这多有意思。”

“果然如此，”我很不高兴，“我把机器交给你，是为了你能恢复常态，不是为了提高你这畸形的速度的。”

有好一会儿，我们都没有说话。

“飏，”我想了很久，终于开口，“回到你原来的研究中吧，同我一起，我需要你的帮助。”

飏许久没有说话，我心中升起了一片阴云。

“我还能像过去一样么？”飏语气很怪。

“为什么不？父亲对你的评价一直很高。”

“但……老师已去世了，我忘不了他的死。”飏的眼睛有些发红。

不，飏是没有责任的。如果上级当时对父亲的研究多一些重视，多在资金和技术力量上给予支持的话，这个事故也许根本不会发生。然而父亲却只能带着唯一理解他的学生草创他的事业，无人关心他，反而有不少人嘲笑他，因为人们并不相信“时间机器”这样的天方夜谭，不相信这世上真有奇迹。直到今日，父亲的事业仍未获承认，若不是靠着打工做记者的收入，若不是那有如天上掉下来的李德安先生，我根本无法把父亲的研究继续下去。

“不。”飏神情黯然，“我已爱上了球场。它对每个人都那样公平，只有在这里，才华和努力才不会被埋没，只有在这里，奇迹才会随时发生……”

真不敢相信这是飏说的话，难道他忘了，一旦拥有时间机器，他的奋斗就发生质变：以往他在与自己的困境斗争中虽已体现出了不凡的才华，但他还并不能随心所欲地左右球局；然而现在只要他乐意，他就会成为足球的上帝。他会毁了自己，也毁了足球。

此刻我几乎已认不得飏了。

然而也许飏并没有变。他从来都是如此富于幻想，也太沉湎于幻想。他渴望奇迹，渴望一鸣惊人，不然他就不会欣然投入父亲那冒险的实验。而一旦失败，他脆弱的自尊又如此容易受伤，他不愿接受别人的怜悯和关心，宁愿将所有的痛苦作为自己的秘密，也不愿对任何人诉一句苦。

他这又何苦？我心中升起一股莫名的悲哀。

“我尊重你的选择，我更希望你凭真实的力量去赢得胜利。”

我该走了，我没提时间机器。飏也知道，它并不完善。它还并不能无限地加速，而频繁地操纵它仍有一定的危险——即使如此，他已足以随心所欲。

我没劝他，他应该已是个大人，是个男子汉了。

我只希望，他适可而止。

颺：我似乎又看见了露的眼神

那天，露对我很冷淡。我知道，时间机器是她的。

难道她不帮我，我就不知道怎么做么？

1 / 4决赛，我们遭遇了巴西队。虽然上场球我们赢得很漂亮，但这一回人们都认为我们该完蛋了。巴西教练向新闻界抛出了一句话：“除去颺，中国队什么也不是。”这几天，锋和别的队友都感到了压力，而我只暗暗发笑。

有了颺，你看看中国队是什么！

露这回没来赛场，但她赛后一定会来的。

那时我肯定又成了英雄。

巴西人却先进了球。“让你们狂！”不到迫不得已，我不想用时间机器。

当巴西人攻入第二球后，似乎为了证明什么，锋发动了一次快速反击。他在禁区内被巴西人绊倒了，然而我踢飞了这个点球。看台上发出了起哄的声音。

比赛只剩下不到半个小时，巴西人又踢进了第三个球。如果这场球输了，我们将被淘汰，我将无法再有挽回的机会。

不得已，我揪动了开关。

这一刻，我似乎又看到了露的眼神。

露：我不想再见到他了

5:3！终场哨响了许久，巴西人仍呆若木鸡。

颺一个人打败了巴西队！但我已分不清，这到底是谁的耻辱。

不明真相的球迷都已疯狂，他们冲入球场把颺高高地抬了起来，宛若崇敬神祇。

颺的神情像喝醉了酒，他的样子从没有像今天这样令我憎恶。

我永远不想再见到他。

我关上了电视，现在我住处周围也沸腾了起来，相信整个世界现在

都一片混乱。我的窗户也不知被什么东西砸开了，我清楚地听到了玻璃破裂的声音，混杂在别的潮水般的喧闹声中……

露：露，这回是真的奇迹

是够热闹的。平凡的世界无时不在渴望着奇迹，他们今天似乎等到了。但这真是他们所需要的吗？为了这个奇迹，我曾愿以生命作赌注，但我以珍贵无比的代价换来的这个胜利是否真有意义？

我再也忘不了巴西人的神情，我将永远对他们负有深深的歉意。他们是最优秀的，这并不是一场公平的竞赛。

没有公平，是否还有奇迹？难道露是对的，我其实竟真的那么不了解自己？

若非因为我特殊的能力，若非期待这种自鸣得意的胜利，我是否还会喜欢这项运动？

我觉得自己并不自私，我并不想赢得金钱，我甚至为此做了不少牺牲。但为“虚名”而付出生命，又能比为金钱卖命高尚多少呢？

我岂不是总为一种偏执的“自尊”而一再折磨自己，我为什么非要去证明些什么？

奇迹难道是靠这样证明的吗？

我突然猛省。

赛后，露终于没有出现，我知道她一定是怪我了。我没去找她，事实胜于雄辩，我决心为她而改变一切。为了露，我一定要创造真正的奇迹，至少，也应该试一试。

英格兰队一点也不比巴西逊色，从一开始他们就令我们穷于应付。只是他们十分谨慎地在我身边布下了三名后卫，这大大影响了他们进攻的威力。我知道我在与巴西比赛中那不可思议的表现还是起了作用。虽然我并不想再次运用时间机器，也不想享有这种能力带来的任何好处。我要证明我自身的本领。

然而惯于高飞的雄鹰必然不惯于在尘埃中行走。这时我才发现我真实的力量是那样卑微，我离自己的期待差得太远了。

英国人不久也发现了这一点，我从开场后的半个小时里就没有碰到过一次皮球。于是后卫一个个离开了我，而我仍无所作为。上半场结束哨响之时，我第四次被判越位，这时我仍未碰过球。

“嗨，怎么啦？”锋拍了拍我的肩头，“放手干，不用想别的，我们能顶住。”

我看了看记分牌，仍是0:0，我惊讶于这个比分，更惊讶于我为什么现在才发现这一点。

“对，刚才我真有些魂不守舍。”我笑了笑。

今天是中国队有史以来的第一场杀进世界杯半决赛，我的队友们竟有些与以往不同。也许是连场大战激发了他们的自信，此时的中国队除了我反而个个雄心万丈。他们的潜力已逐渐激发，中国队已不再是一支战战兢兢的弱旅了。

我一度以为中国队仅靠我一人得胜，看来事实并非如此！我心头一振。

我又在奔跑，虽然不再有神奇的速度。有时我没能追上皮球，有时我虽然追上了，又很快丢掉了它，但我一次次尝试着。

又是锋的直传，这一下正好落在空档。鬼使神差，这时的我已拔足向球奔去，英国队的后卫们都来不及回防了。

他们的守门员已奋力出击，我只见眼前人影一闪，急忙把球全力踢了出去。球碰了守门员的指尖后还是弹进了球门。

1:0.我们把这个比分保持到了终场。在全场的欢呼声中，所有的队友都热泪盈眶，但我相信没人会比我更为激动。

这一切露一定看到了，她肯定看到了！

露：嗨，危险啊

嗨怎样了？我不知道。若没记错，今天就是中国队参加半决赛的日子。

就在那天，中国队击败巴西队后，几名歹徒趁乱闯入了我的房间。而且我万万没有想到，劫持我的人，竟然就是父亲的老友李德安先生！

他站在我的面前，面孔依然那样慈祥，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为什么？这是为什么？”我问。

“为了时间机器，”李德安说，“本来我应该从你父亲那里得到它的，

但他一直不肯跟我合作……”

我顿时豁然明白了一切：这就是当年那场实验事故发生的原因！难怪事故的真相永远无人知晓。

可自那以后他们盯上了我，他窥探出我正在继续父亲的研究，于是才刻意为我提供了种种便利条件，从而骗取了我的信任。是啊，没有任何理由，仅仅为了招聘一名初出校门的学生当记者而支付那么多钱！我为自己的涉世未深而痛悔。

“多少年了，我一直期待着我种下的这枚果实生长成熟。不久前，我终于知道你已完成了这台时间机器，虽然可能还不很完善，但我已不能再等。”李德安说，“因为我已老了，年老的人就会对等待缺乏耐心，而我已没有太多的时间。”

可恨而可怜的老家伙，我真不知该如何评价他的野心。也许他只是有些吝啬生命，梦想着时间机器能为他挽回青春；也许他不惜犯罪，本也只因为他太富于幻想，就像父亲和颀他们那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世上到目前为止，也只有李德安这个阴险的家伙才算真正理解了父亲事业的重要意义。

因此他用一个采访为借口把我远远地支走，然后他在我的住处把所有与我相关的东西都梳理了一遍，但他并没有如愿如偿，发现时间机器。

他没有想到，他让我采访的人竟是我多年前的朋友，他更没有想到，我会毫不顾虑地把我多年的心血付与他人。他虽然精明，但他太自私，而自私的人永远不会那样思考问题的。

这几天，他们并没有从我口中问出时间机器的下落。但是，就算他们猜不出来，迟早也会查出来的。

颀，危险啊！

颀：这是个重要的抉择

露竟被绑架了。

电话里真真切切是她的声音，他们在拷打她。我当即冲出宾馆，叫了出租车。

不，我不能报警，我不能冒失去露的危险。他们要的是时间机器，不是露。

当车启动的时候，我掠过了一个念头：再过三天就是世界杯决赛了。

这一去，我可能赶不回来了，说不准，我就回不来了。

而车已驰出，我已无暇仔细思考。

一个人一生要作出许多抉择，而一旦决定了，你唯一能做的就是相信这个选择。

那是摩天大楼顶层的一个房间。

迎接我的居然是一个年长的绅士，只是他身边还有另外两个人，看来都体格强健。

“露在哪里？”我问。

“恐怕你并未带来时间机器。”绅士模样的人说。

“时间机器看来并不是你想像的样子吧，”我嘲弄道，“你认为我应该把它抱着，还是扛着？”

“这么说你带来了，”绅士并未生气，“那么幸会，我叫李德安。”

我想起了这个名字：“李德安！怎么是你……”

趁我一愣间，他身边那两名壮汉扑了过来。我用极快的速度避开了，非常地快。

这下子是那两个壮汉愣住了。“慢着，我要先见到露。”我说。

李德安眼中闪动着贪婪的光芒，他一定是看出来我方才使用了时间机器。但他一定不知道，时间机器已向我发出了警示，过度频繁使用会超过它的负荷，我只得暗暗关上了它。

但愿他们别马上动手！我警惕着李德安的动作。而李德安只是拉开了一道窗帘，原来窗帘背后竟有一架望远镜。我走过去，从望远镜向窗外望去，于是我看见露。

至少在1000米开外，另一座摩天大楼的顶上，露被捆绑着押到了一面窗户前，她身边至少有四名歹徒。

“那边也有望远镜，一旦发觉这边的人稍有异动，露就会从那窗户边掉到楼下去的。”李德安满脸得意，“我虽未见过时间机器，但目前我总

算大致了解它的功能，它纵然能使你动作加快，可如果太快，毕竟是不安全的。我碰巧已知道这个限度，你可以相信，你别无选择。”

是的，我别无选择。他们要加害露，只需要一秒钟。一秒钟之内，我绝对无法改变整个局面。

“李德安，你就是露提到的那个李德安？”我试图拖延，并努力使自己镇定下来。我已下定了一个决心，这还需要一些时间，“但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你的身份呢？你不怕事后……”

李德安笑了：“年轻人，你以为时间机器只能用来踢球的吗？”

事后？根本没有“事后”。

他可以在一瞬间从任何人的视线中消失，他可以神出鬼没于任何原来是戒备森严的地方，即使他想在大庭广众下炸掉天安门，也并非无此可能——这一切的实现只要给时间机器设定一个恰当的速度就行了。虽然它目前并不完善，而李德安也不过是个科学的门外汉，但他有钱，这世上，很多时候只要有钱就够了。

我突然意识到了时间机器的危险性，它不能落到李德安手里。

那么又该怎么办？打开时间机器，同他们大干一场？——那么露又怎么办？我不可能在几秒钟之内，制服所有的歹徒，再冲下百层大楼，穿越1000米的拥挤城市，再爬上一座同样高的大楼……不，不可能，我的速度还达不到。

我考虑的是，在时间机器得到改进之前，就在现在，它是否可能令我进一步加速？

其实从没人试过，但所有事情都有第一次。这一刻心急的我似乎忘了，时间机器方才已发出警报。

许多第一次也就是最后一次。

一个壮汉已显得有些不耐烦，他袖口下面似乎藏着家伙。李德安错了：你们早该动手。

这一刻我终于采取行动。

我只盼奇迹出现。

露：飏……

这一刻奇迹发生了。

经过很短的一瞬间，当我能够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的时候，李德安的爪牙们都已倒在了地上，而我身上的绳索也已解开。飚！是飚！

发生了什么事？就在方才那一瞬间，这一切情形是如何扭转过来的呢？我什么都没看见，什么都没听见。

“我改装了你的时间机器，”飚平静地说，“也许……我们该把它称作‘加速器’更合适些。”

“你把它的功率调到了极限？”我惊得跳了起来，双眼死盯着飚。

“是的，”飚依然平静，“我为自己加速，不是两倍、三倍，而是百倍、千倍、万倍。”

他方才一定是这样做了，当加速器的功率接近父亲那次实验的水平之时，世界在高速度的飚看来，已几乎成为静止。所以，他在一瞬间制服了所有歹徒并救出了我，就像随手拨倒几块积木那般简单。

不觉间我已潸然泪下：

“飚，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奇迹，”飚没有直接回答我，“一个奇迹可以改变整个世界。你知道吗？我可以翦灭世上正进行着的一切罪恶，排除一切意外出现的危险，可以在一瞬间使世界变成我们所希望的那样美好……”

“到现在你还说这些！”我喊道，我几乎已认不出这是自己的声音，“时间机器根本承受不了这么高的速度，更别提减速刹车了，你……”

这时一声爆响，伴随着耀眼的白光，超载的时间机器已炸成齏粉。

失去了时间机器，飚的身体将永远保持着巨大的速度，而且这速度还会不断递增。对于飚来说，他将在这一瞬间用去他生命的一天，一年，十年，几十年乃至整个生命历程。他的整个生命都将封锁在这一瞬，在那个永远静止的世界。不，也许不断加速所聚积的能量，很快就会把飚炸得粉身碎骨。除了飚，谁也不会清楚他即将面临的究竟是怎样的险境。

我望见他的最后一瞥，是他深情的微笑。

这一瞬，他的微笑就淹没在耀眼的白光中。

颺：给露的一封信露：

写这封信时，我已拿定主意。除此之外，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办法能保证你安然脱险。说实在的，我终于用时间机器做了件有意义的事情。

我很清楚这样做的后果——我毕竟曾是你父亲不成器的弟子。机器如果超载炸毁，我将从此被封闭在一个除我自己以外完全静止的世界——但我不会后悔，这样是值得的。也许我后半生的几十年，都将在你们的这一瞬间度过，然而我依然能为你，为这个世界在这一瞬间做很多的事。思及于此，我内心就不再有恐惧和怅惘了。

请相信，我并没有把这封短信当作遗言。对我而言，我还有几十年的生命。在此，我会不断尝试着重返你的世界。我多想赶上那场世界杯的决赛啊。一个人用一生究竟能做些什么呢？有的人可能碌碌无为。但奇迹永远都是可能的。

颺

露：我相信奇迹

那一瞬后，颺并没有出现。那一瞬间，颺也许已度过了他的一生。

父亲和颺都因为时间机器而付出了生命，富于幻想的人终于被幻想撞击得粉身碎骨。

世界太过现实，人们久已不再相信奇迹，除了我，还有颺。

我因为颺所创造的奇迹生存了下来，此刻我仍等待着下一个奇迹出现。我不知道这能有多大的希望。

颺失踪后的第四天，是世界杯决赛的日子。我早早赶到了赛场，虽然我已不再是记者了。

中国队上场了，颺果然没有出现，尽管我努力地寻找着。我相信整个体育场的观众都在议论纷纷。

意大利人进了第一球，不久他们又攻进了一个。

颺，颺在哪里？球迷们高声呼喊。颺，你为什么还不出现？

——发生了什么事？

看台上突然鸦雀无声。

记分牌上闪动着新的比分：1:2.

是鼐出现了么？

最先欢呼的是场上的中国队员，我看见取代了鼐队长袖标的锋冲向场边，做出胜利的手势。

看台终于沸腾。

这是中国队在世界杯上除了鼐以外攻入的第一球！

大家竟都忘了，足球比赛需要十一个人，中国队并不是鼐的一人球队！

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没有了鼐的中国队反而如脱缰的野马，每个队员都爆发出了前所未有的潜力。

2:2，中国队追平，3:2，4:2，中国队反超！

没有了鼐的中国队同样出色，不，甚至更为出色！没有了球王的中国队似乎真正找到了自己。鼐，你知道吗？奇迹已再次产生……

不知何时，我已泪流满面。

比赛尚未结束，而我却转身离席，我已不需要再看下去。

“怎么，你现在就要走吗？”这个声音我无比熟悉。这一声，似乎超越了所有时间。

我循声望去，于是我心头爆发出了久已期待的激动。

这时春雷般的欢呼声已在整个城市的空气中炸开，每个人都在为一个奇迹而欢呼流泪。毕竟，这个世界已太久没有奇迹了。作者小传

1976年生，在广西一所艺术院校里长大，如今在北京一所艺术院校攻读硕士学位。

兴趣驳杂，书架上既有文艺和哲学典籍，也有卡通和流行乐磁带，让别人总闹不清我“修养”的“档次”。

常写诗，但鲜有成就；爱编故事，却多限于腹稿。已经并正在为一些出版社写一些东西，但作为自由投稿，《科幻世界》则使我生平第一次如愿以偿。

有感于国足屡败， 更有感于不少同龄人为使科幻更“深刻”而每每为

故事设置过于不幸的结局，乃借美好的幻想扭转乾坤。虽然本文仍在许多地方落入俗套，毕竟长出了一口胸中郁气。

即便现实没有奇迹，幻想亦当有力回天。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超越永恒

作者：李梦吟

当我匆匆赶到医院时，沈泓已经站在熠熠的床前了。我冲他点了点头，也走到熠熠床边。

熠熠躺在病床上，一如往昔的美丽。一头乌黑的长发飘散在枕边，脸庞仍红润可爱，长长的睫毛轻阖着眼帘，就如同只是熟睡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望了一眼沈泓。

“她……”沈泓轻声说，“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她的一切生理机能都正常，就好像是睡着了，可是没有人能叫醒她。”

“叫不醒？这是什么时候的事了？”

“两天前。这两天，她只靠营养液维持生命。”

我叹了口气，望了望熠熠。若不是四周洁白的环境，若不是墙上的电子时钟明白显示的时间——2001年11月1日，我真以为自己到了那个美丽的童话《睡美人》的时代哩。

“不知能使她醒来的王子是谁？”站在一旁的沈泓突然说。我不由和他对视一笑，不愧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居然想到一块儿去了。

“医生怎么说？”

“那帮庸医，还会说什么！‘病因不明，尚需留院察看’。察看察看，熠熠可是不吃不喝，哪受得了啊！”沈泓一脸激愤。呵，他还是五年前的老样子，一点也没变。想到这里，我悲伤的心情稍微有所缓解。

可是熠熠，你知道现实的世界中还有我，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人，盼望着你醒来，盼望着听到你的笑声么？你为什么长眠不醒呢？

电子时钟还在一秒一秒地跳动着，每跳一下，就意味着熠熠离死神又近了一步。沈泓说得对，光靠营养液，又能维持多久呢？

我凝视着熠熠恬静的脸，真的有些后悔了。为什么不早些说出我想说的话呢？现在，还有机会吗？

我的眼前有些模糊。沈泓走过来拍了拍我肩膀，说：“出去走走吧，咱们有多久没见了，五年？”

街对面的小酒馆使我想起了高中毕业的那个夜晚，我和沈泓毕生头一次喝酒并且喝醉了。熠熠脸色苍白地找到我们，着急地说告别晚会开始好久了你们怎么跑这儿闹来了？我说沈泓要走了来给他送别吧。

熠熠站在我们面前没说话，我这辈子头一次话这么多地说个不停：沈泓你这样的天才就应该闯一闯，以后的天下就是你这种人的。

沈泓的舌头也不太好使，他淡淡地笑着说江润你才有才华呢，考上最好的大学最好的系——心理系。他的眼中现出一丝遗憾，大约是为自己的不该有的失误而悲哀。

“熠熠，你坐这儿喝点果汁。”沈泓大声招呼招待拿杯果汁，

“毕竟咱们从小玩到大，以后就各奔东西了。”

我实在记不起后来三个人怎么到了学校操场的草坪上，谁也没去参加告别会。我们边喝果汁边数星星，几乎无语坐到天亮。

那以后我只见过沈泓一次，那是大二时他把他的有关计算机的书全都给了我，说他不再念大学了，然后他就失踪了。

熠熠考上南方一所大学艺术系，我们并不经常联系。后来她回到这个城市，以画油画为生。我们仍像以前一样，是淡淡的朋友。

酒杯和瓶口碰撞的声音使我从回忆中惊醒，我打量着坐在对面的沈泓，他几乎没怎么变，一副落魄的穷学生样。

“沈泓，你到底在干什么？一下子杳无音信，发给你的电子邮件都退回来了。”

“我改行了。”他盯着自己的双手看，然而并没有解释下去的意思。

我只好也沉默着。若不是熠熠的病，真不知是否还能见到他。可是熠熠，她到底怎么了？我的思路又回到熠熠身上。我知道历史上曾经有人因为疲惫过度而连续熟睡三天不醒，可是并没有官方记录。况且，熠熠做的工作也不会使她“疲惫过度”呀！

沈泓又给我倒了一杯酒，我没有心思喝。沈泓说：“干着急也没用，

我们回去休息吧，明天再来看熠熠。”

于是我们分手了。我回到自己的寓所，沈泓则开车向着另一个方向走了。

我是一个还算成功的心理医生，所以每天经预约前来进行心理咨询和治疗的人不少。自从熠熠生病，我修改了网络上的自动预约程序，以便自己提前下班一个小时。

每天，我带一些新鲜的花朵来插熠熠床前的花瓶。熠熠仍静静地熟睡着，一如往昔的美丽。只是，她一天天地消瘦下去，脸色由红润转为苍白。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我心急如焚。

我并不常见沈泓，护士小姐说他有时中午来，在熠熠床前静坐。

回到家，我就打开电脑，给自己放了长假。正在这时，扬声器响起几声蜂鸣，表示有我的电子邮件。

我打开信件，发信人处写着“SHH@RT.org.cn”，这一定是沈泓。我熟悉他邮件的风格，一定是利用附带的程序霸道地玩个什么花样，使不了解的人以为自己遇上了邮件炸弹。果然，我的屏幕在被以悲惨的撕裂方式清屏后，几行醒目的文字出现了：“童话中的女孩可以沉睡千年不醒；现实中的花朵却会枯萎凋零。我们要救熠熠。”

我刚想用以往的方法回信，突然发现光标在屏幕上怪异地闪烁不停。还有什么花样吗？我试探着敲了几个字符，屏幕又清掉了，我打的字出现在屏幕上方：“当然。可是我们怎么救熠熠？”

立刻，一行字符行云流水般地出现在我的屏幕下方：“你是医生，你有办法吗？”

“沈泓！”我惊讶地大叫了一声，在键盘上敲击，“你在哪儿？”

“在你面前。”

我知道，他八成是在网络上跟踪了我，并且现在就坐在他的电脑前和我通话。

“你的技术没有荒废嘛！”

“谁说我荒废了技术？”

我知道现在不是和他斗嘴的时候，于是说：“你总不会用计算机技术来救熠熠吧？”

“那个自然。救熠熠的是你，你是心理医生。”

“熠熠只是熟睡不醒……”我不知如何写下去了。

“一切生理机能都正常的人会昏睡不醒？而且，也没有查出任何细菌感染……”

“你是说——”

“你不觉得，熠熠其实并没病吗？”

“是啊，就是睡了。”

“江润！我没开玩笑。我是指，也许是一种心理因素使她这样的。你知道，如果一个人在现实中有解决不了的烦恼，或是有什么难题，他会怎么办？”

“有些人会积极地去解决，有些人则会逃避。”

“逃避！对了。如果在现实中有障碍，有艰难险阻，有很多人会在梦中逃避现实，我就是。我遇到实在解决不了的问题，就会去睡觉。如果梦中比现实中美好得多，在梦中一切难题都会得到解决，干什么还要回到烦人的现实中来呢？”

“你是说，熠熠遇到了什么困难？”

“你不觉得这也是自闭症的一种吗？熠熠是个女孩，也许她比别人更容易受到伤害。”

“可是她在昏睡，我们无法验证一切。其实我也想到过心理因素，但是你知道，我必须和患者交流，这是我的工作方式。”

“这我可以解决。”

还是那个小酒馆。沈泓严肃地坐在我面前，完全没有了往日颓废的表情。

“我可以让你和熠熠交流。”

我睁大眼睛瞪着他。他舔了舔嘴唇，又说：“江润，你知道这么多年

来我在研究什么吗？事实上我参与了研究物体的远距离传输。曾经在科幻小说中才有的事——一按电钮，一个人或一堆土豆就被传送到了几千公里以外，现在已经不再是幻想了。”

“你们成功了？”

“还没有完全成功，主要是……主要是人的实验，传输成功率不是很高。”

“这和熠熠……”

“传输的基本原理是将物体分解成粒子流，这些粒子流可以达到很高的速度。如果达到了光速，就可以穿越空间以至时间。”

“你的意思是叫我……”我有些明白了。

“是。”他坚定地看着我，“理论上高速粒子流当然也可以穿越一切物质，进入人的思维。如果成功的话，你就可以进入熠熠的梦境。当然，梦境只是一个比喻。梦也是一种意识，这一点你比我知道得更清楚。”

“那样，我就可以查看她的思维？难道不会发生排异？”我问。多年的心理学研究更使我倾向于哲学这类人文学科，什么粒子呀、光速呀对我来说反而陌生了。

“当一个人以粒子流的形式存在时，严格地说，他只是一团能量，并不存在实体，所以，不会有排异发生。而且，熠熠的思维会把这条意识流看作她自己的，你的意识就可以融入她的意识了。”

我注意到沈泓用了“实体”这个概念。

“只有这个方法，可以和昏睡不醒的熠熠交流，也只有这样，才能进入一个封闭的世界。而且，要打开熠熠封闭的心灵，只有靠一位能替人排忧解难的心理学家。只是……只是这对你来说……太危险了。”沈泓低着头说。

“这有什么！”我抓住沈泓消瘦的肩膀，“只要能救熠熠。”

沈泓的实验室在郊外一片偏僻的树林里，那是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四周稀疏地种着一些白桦，枝头有鸟儿在歌唱。

“熠熠最喜欢大自然的美景。”沈泓面色阴郁地说。

我把熠熠从沈泓的车上抱下来。她静静地、呼吸沉稳地睡着，面色苍白而宁静。由于医疗手段宣告无能为力，她已经无须住院，只在必要

的时候通过静脉注射营养液。

沈泓用沉重而深邃的眼神望着熠熠：“如果成功，带她出去散散心吧，江润。”

我点了点头，不知为何感觉脖子有些僵硬。

沈泓的实验室不算太大，靠门左边摆了一排大型计算机的主机，角落里则放着一部封闭的仪器，颇像切除脑瘤用的 γ 射线发射器。右边则是一排写字台和一把转椅，写字台上杂乱地堆放着一些资料和一台工作钻。窗口，临时放了一张床，那是给熠熠准备的。

我把熠熠放在床上，发现从窗口望出去景色很好。

沈泓坐在自己的椅子上，说：“江润，你再考虑一下吧。如果失败，对熠熠来说虽然没有什么，但是你……”

“就会像空气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对吗？”

沈泓点了点头，说：“这是最好的可能。”

“没什么，”我苦笑了一下，说，“我信任你。”

沈泓怔怔地望着我，好久，才说：“好吧，我给你介绍一下运作方法。把人体拆散再组合起来需要收集大量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处理，那台大型计算机就是派这用场的。墙角那台大家伙用来收集数据，并且加载能量使人体粒子化。粒子流的去向和收集由计算机控制的偏转磁场来控制，接收处在隔壁，接收装置与这个一模一样。我只对整套设备做了一点改动，那就是将我的计算机并入了处理数据的大型机，这样，我将更有效地控制整个过程，引导你进入熠熠的思维，并给你必要的指示。”

“我……进去了以后，我们还能联系？”

“尽力吧，毕竟那是没有人进去过的世界，你是第一个。想像一下，进入别人的意识世界！那是个什么样的世界呢？”沈泓望着远方的白桦。

“那么，我怎么出来呢？”

“一次加载的能量只够使你的躯体转化成粒子流并传送一次，剩下的只能维持粒子流的完整性，你无法再次穿越熠熠的意识。所以，我将把熠熠也粒子化了，然后分别接收。”

我不再有什么问题了。剩下的，就是沈泓的技术支持和我在熠熠思维中的表现了。沈泓自信的目光使我信心百倍，我放弃了考虑失败后的

结果。

在进入封闭的玻璃罩子之前，我最后看了一眼熠熠。她的头上戴了一个连接着无数导线的头盔，挡住了她秀美的面庞。

“沈泓，”我轻声说，“如果有什么意外，替我给熠熠送一些鲜花。”

“好的。”

慢慢关闭的透明玻璃罩分开了现实世界和我，我该上路了。我看见沈泓按下了几个开关，然后坐到了他的计算机前。一阵深沉的声音响了起来，我感到一阵炫目的强光，然后便失去了知觉。

一种感觉不断地刺激着我，我渐渐地恢复了意识。我发现自己仿佛落入了一种虚空，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摸不到。我知道自己已经进入熠熠的意识世界了，我已经不是我，而是一团加载了能量的粒子。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我发现已经找到一种方式与这个世界产生共鸣。

这是一个与现实完全不同的世界，要想感知它需要用“心灵”去触摸。“心灵”其实只是种形象的比喻，说“知觉”大概更为贴切。我发现自己的思维无比迅捷，在一刹那间就可以完成想到的事。

我伸展自己的思维触角，轻轻地接触熠熠的思维。我感到自己仿佛接触到了一种混沌沌的浊流，在一个未知的空间中迷漫流转。这股浊流中似乎卷裹着什么，我发现它们只是一个个支离的碎片。呵，不，它们更像一幅幅图画，彼此间没有任何联系，也许是一条繁华的马路，也许是一条清亮的小溪，还可能只是一片迷蒙的雾。

突然我意识到这些是熠熠的记忆碎片，这倒使我一下子犹豫了。

我在熠熠的记忆洪流中四处徘徊，那种奇怪的感觉又在刺激着我。这次我意识到这是沈泓，立刻，我发现了远处的一点光亮指引着他的信息来源的方向。

“江润，你好吗？”

“我不能再好了。”我的意识毫不隐瞒地飞速传送。摆脱了形体的束缚使我感到无比的自由，而不用语言的交流更加真诚和直接。我在这个未知的世界中兴奋地体验着，它的一切都使我激动。

“那你还在犹豫什么？”

“我发现自己在窥探熠熠的记忆。”

“哈哈，你们心理医生窥探别人的记忆难道还少了吗？”我感受到了他话语中的笑意，“使病人在催眠状态下讲出自己不愿讲的东西，不是一样事？”

我毅然投入了熠熠的记忆洪流。我感到自己立即被包围着，卷裹着，顺流前进。我决定尽量不参与熠熠的思维和记忆，仅客观地寻找事情的起因。

不一会儿，我发现前方的一片迷蒙中似乎出现了一个隐隐约约的场景。周围有似曾相识的景物：教学楼、操场、花园中的凉亭。我想起这里是我的小学，我就是在这儿认识熠熠的。

天空中突兀地下起了瓢泼大雨，一群无助的孩子站在校门口，那里最清晰的面孔就是熠熠，她焦急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一个头顶书包的男孩跃跃欲试，想冲到雨中去。“别等了，爸爸妈妈哪知道我们提前放学呢？”我猛地一惊，那个男孩是小时的沈泓。

“会淋湿的！”小女孩熠熠焦急地喊。可是沈泓只回头瞧了她一眼，便跑入了雨中。

原来熠熠的心中，这么早就有了沈泓！我转过身，意外地发现我失去了和沈泓的联系。我吃了一惊，顺来路寻了回去，直到看见那点微光。

“沈泓，发生了什么？”

“熠熠的记忆错综复杂，我无法跟踪。以后就靠你了，我只有当你在熠熠思维的边缘时才能给你指示。”

我返回了刚才的场景，刚好看见熠熠和另一个男孩同撑一把伞消失在雨中。我心里一热：那个男孩是我！

一阵潮水卷走了这个场景的一切，熠熠的记忆暂时恢复了一片宁静。我继续摸索着前进。

我的思维在熠熠的思维碎片中跳跃，不一会，我发现自己又来到了熠熠的中学时代。那是一个夏天午后，天气闷热潮湿，熠熠在教学楼后的小树林里写生。我再一次看到了“我”静静地站在熠熠背后看她画画。熠熠发现了“我”，笑着问：“江润，这里的景色不错吧？”

“不错。”那个我回答，“不过，熠熠你别画了，这么热的天，蚊子又多。”

“没关系，”熠熠说，“我喜欢画画。”

于是，“我”不说话了，在熠熠背后站了一会，便走开了。不久，我看到了我的记忆中不可能找到的一幕——沈泓出现在这一场景中，手中拿着两支棒冰：“熠熠，我请客。”

熠熠显然很高兴，招呼沈泓看她的画。沈泓饶有兴味地评点着，又夸熠熠画得好：“以后再有新作，给我看好吗？”熠熠点了点头。

我突然发现熠熠记忆中的沈泓似乎比我还要清晰。也难怪，从小到大沈泓总是很突出，又十分优秀，是老师和同学们眼中的天才；而我则内向沉默，表现一般。

一阵狂风吹散了这段记忆，也吹乱了我的思绪。我隐约感到了什么，小心地在熠熠的记忆中寻找蛛丝马迹。

转眼间熠熠的记忆又跳到了高中。在我的印象中，熠熠是全文科班最沉默的一个，可她沉稳内秀的气质深深地吸引了我。记得那时我经常从文科班教室的后门走过，为了看一眼坐在后排的熠熠，可是熠熠的记忆中是什么呢？原来，深深印在熠熠记忆中的，竟是沈泓借给熠熠的参考书！熠熠翻动着那些书，它们显然是沈泓阅读过的，上面的答案不多却涂抹了很多卡通画。

熠熠喜欢沈泓！

我无法判断这是不是我的过分敏感，因为我是如此喜欢熠熠。我越来越感觉到在熠熠、沈泓和我三个人构成的世界中，我总是生活在沈泓才华横溢的阴影中，使我在她面前缺乏自信。而熠熠，她那种淡淡的气质就像一个坠入凡间的精灵，我生怕自己冒失，会亵渎了她给予我的圣洁友谊。

我翻检着她的那些记忆的碎片，既有沈泓送去的火红的玫瑰，也有我写给她的淡蓝信笺。我突然感到悲哀，也许我早应把我想对她说的话说出来。可是，说了又怎样呢？她喜欢的是沈泓呀，我应该想得到的。但是沈泓呢？他知道吗？现在，沈泓回来了，熠熠却没能见到他！

在熠熠的记忆中，我不知发呆了多少个瞬间。无论怎样，我应该使熠熠醒来，就像五年前那样，我们坐在星空下谈谈天。我设法使自己集中精力回顾熠熠的记忆，但我断定它们不足以刺激熠熠。甚至，我并未发现有可疑的迹象表明熠熠需要逃避什么。难道我的判断错了吗？

我需要仔细考虑一下。

如果我刚才只是看到了熠熠的记忆的话，我并未接触到熠熠的意识。可以说，记忆只是储存的一堆照片，在不对其加以价值判断的情况

下没有任何意义，那么，我还需要了解熠熠的意识活动。因为熠熠的昏睡，她的潜意识处于主导地位，所以我的首要任务是了解她的潜意识活动。

可是，她的潜意识在哪里呢？我在熠熠的记忆空间游走。我坚信记忆和潜意识是相通的。记忆影响潜意识的发展。

我盲目地寻找着，终于在迷宫似的记忆中找到了一个出口。我穿过这个出口。

出口处出乎意料地豁然开朗，那竟是一片桃花源似的美景：青山绿水，鸟语花香。熠熠一袭白衣飘飘，坐在明镜般的湖水旁边的画架前。天哪！她简直像个仙子！

在一旁，我躺在草地上看书，沈泓则坐在一棵树上摆弄他的便携式电脑。

我简直要沉迷于这幅美丽的风景画中了，可是我还是敏锐地意识到，这并不是熠熠的记忆，而是她幻想出来的。难道这就是熠熠的潜意识？

没等我反应过来，一阵混乱卷走了一切。我以为摆脱了肉体束缚的自己可以敏捷地做出反应，可是我错了，汹涌的思潮席卷并撕碎了美丽的幻景，等我反应过来，一切都消失了。

熠熠的潜意识竟这么动荡不安？

又是一片漆黑的虚空，遥远的地方有一点点亮光。

那是一堆篝火。篝火旁边，一个女孩独自坐在那里，是熠熠。

我的意识靠近她。我几乎可以看见她脸上悲伤的表情，它让人心碎。

熠熠的双眼望着我走来的方向，却仿佛望着遥远的一片虚空。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什么？怎样？”我幻化成自己——江润，这是我在刹那间做出的决定。我一步步走向熠熠。

“为什么我们三个人就不能生活在一起呢？”泪水从熠熠眼中流出来。

“为什么要三个人生活在一起呢？”

“我们曾经是好朋友……”熠熠说，“可是为什么……非要……”

“好朋友不必生活在一起。”

“不，江润，你错了，不是好朋友，永远不是了……”熠熠仿佛梦呓。

“为什么不是好朋友了？”我警觉地循循诱导。

“为什么？”熠熠呆呆地喃喃低语，她的表情现出茫然不解的样子。她苦苦思索，思维急速流动，相互撞击，渐渐在周围形成一阵旋风，突如其来地吹熄了篝火，我陷入了一片黑暗。

“熠熠！”我急忙呼喊，可是哪里还有她的踪影呢！

“沈泓，尽管你总是喜欢谈论我并不感兴趣的计算机、网络、虚拟现实，可我还是喜欢听你讲话，你知道吗？”好久的静寂以后，熠熠又出现了。

我呆立在原地。这是头一次，熠熠亲口说出她对沈泓的好感。不，也许这是熠熠潜意识中设想了无数次的话，她的性格却不允许她说出口。

“江润，你对我好我很清楚，从来没有一个人对我这么好，我好高兴……”

我的泪水从并不存在的脸颊上滑落：“熠熠，我一直有一句话想对你说，那就是……”

“不！”熠熠泪落如雨，“别说出来！”

“为什么？熠熠，难道你连平静地听我表白的勇气都没有吗？”应该感谢这个机会，它使我无比勇敢。

“不！不！我……不能伤害任何一个人……”熠熠痛苦地隐没在黑暗中。

我站在原地没动。突来的变故使我冷静了下来，我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思路。熠熠并非只是深深地爱着才华横溢的沈泓，我曾经对她的关爱和体贴也深深打动了纤弱的她。一边是她爱的人，一边是爱她的人，难道是她怕任何一方受到伤害的善良使她无法做出选择，以至陷入自我逃避的感情泥潭吗？

“熠熠，”我抬起头，“你知道吗？现在有多少人为你担心？”

没有回应，我继续说：“熠熠，你不能永远逃避，这样对我和沈泓的伤害更深。如果你必须做出选择，那么就自己决定吧，我们会理解你的。”虚空中，我无所依靠，虽自感绝望却热切地等待她的决定。

她仍没有回应。

“如果必须有一个退出，宁愿是我，也不愿你再逃避自己的感情了，听见了吗？熠熠。醒来吧！”我的泪水模糊了视线。

“不……不要！”

一瞬间，我感觉自己被一种强大的意志力推送着，穿过了一个又一个昏暗的虚空，到达了一个从未来过的地方。

趁着四周一片静寂，我再次整理自己的思路。熠熠拒绝做出选择，即使是在我主动提到退出之后。不，也许我错了，她所说的“不要”并不是拒绝选择，而是拒绝我的退出。难道她不愿结束自己的两难境地？

再往前追溯，熠熠奇怪地说了一句“不是好朋友了”，却没有进一步说明，究竟是什么意思？

况且，仅仅因为这些就使熠熠逃避吗？

我的直觉告诉我不是的。

一片昏暗中，我感到自己进入了另一个意识中，用另一双眼睛去看，用另一个感知系统去感受，感受着另一种思维。我知道，这是熠熠。

我发现自己——应该是熠熠——走在漆黑的街道上。街角的避风处，正是无家可归者和流浪汉的大本营。“我”正在暗自庆幸这一带的治安情况还好，忽然从黑暗中闪出一条身影。“我”本能地躲进建筑的阴影处，只见黑影用什么东西堵住一个流浪汉的嘴——可能是麻醉氯仿，然后背口袋似的将流浪汉弄到车上。

那是沈泓的车！

我的脑海中立刻浮现出沈泓说过的话：“……我在研究远距离传输……还没有完全成功……主要是人的实验……成功率不是很高……”

他就是这样获得实验者的？是啊，甘冒危险的实验志愿者肯定不多，而流浪汉即使失踪了也没人知道。可是，这未免太过残忍？

沈泓，你竟是为了达到目的不惜用任何手段的人！

我能感到熠熠的震惊、恐惧，甚至还有失望。紧接着，我又用熠熠的眼睛看见了更加恶心的一幕：实验失败后的残骸。我总算懂得沈泓所说的“化作空气消失是最好的结果”的含义了。

难道，熠熠就是被这个发现惊呆了？

我在这个空间中徘徊，突然发现它没有出口。它是封闭的！这里是什么地方呢？如果这里并没有出口与熠熠的意识相连，就意味着它永远不会进入意识。那么，它又怎样对熠熠造成伤害呢？

我心中一亮。难道这就是“无意识”？根据弗洛伊德的看法，“无意识”与“潜意识”一样是意识的一种，后者如果足够强大就会进入意识，而前者无论多么强大也不会进入意识，但后者对人的影响是巨大的。这种说法被一些心理学者认为是前后矛盾而嗤之以鼻，但它确实存在！

与此同时我觉得心中云消雾散，一切渐渐明了了。不错，熠熠的发现的确对她的心理产生了巨大的伤害，但并未直接导致熠熠的昏睡，而是使熠熠间接地逃避了这一现实——将这段记忆封入了“无意识”，结果就是在熠熠的记忆中找不到这段记忆，但它以“无意识”方式发挥的潜在作用更大。潜意识中，熠熠正为要在两人中作出取舍而苦恼，而无意识中对沈泓的恨意却无论如何也无法冲入意识中加以决定。潜意识与无意识的冲突消耗了熠熠大量的能量，使她的机体无法正常运转。

那么，解决的方法也许很简单，那就是让熠熠的“无意识”进入意识中！

我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挟卷着熠熠的无意识，四处冲撞着企图冲破樊笼，但我高估了自己的力量。在一次次的失败中，我想通一个道理，有即是无，无即是有！我果断地向“墙”上撞去，在挣脱中我高兴地发现，我成功了！

摆脱了拘束的无意识飞速与徘徊不定的意识合二为一，无比强大地冲击着周围的空间，一切犹豫都消失了，问题找到了答案。我想，熠熠应该醒来了。

我不知道呆在一个清醒的人的意识中是什么感觉，但我不想再介入熠熠的意识了，我顺着熠熠的意识洪流找到了沈泓。

当面对沈泓时我不知说什么好，他知道熠熠的昏睡大部分缘于他吗？

“怎么样？”沈泓的意识冷得像冰，我真怀疑他是否期待结果。

“我做到了，熠熠马上会醒来。”

“你知道原因了？”

“是的，我知道。”尽管沈泓的所作所为令我不齿，但毕竟他是我二十多年的朋友，我尽量使自己平静地面对他。

“你以为我会让你出来吗？”

“什么？”

“江润，看在多年老同学的份上，我让你死个明白吧。其实这是个圈套，而你是我的猎物。”

“为什么？”我愠怒了。

“那还不简单吗？我爱熠熠，可她爱你。从中学开始，我就感觉到了。你知道熠熠和我说起你时兴奋的样子吗？”我有些吃惊了，沈泓也深爱熠熠？我以为他是个什么都不在乎的人。

“那么你知道了熠熠昏睡的原因？”

“他看见了我的实验，我相信我在她心里的那点好印象已经荡然无存了，我还指望什么呢？她吓得昏过去了，从此就没有醒来。”

“其实这一切都是骗局，所谓的救熠熠只是为了让我心甘情愿地做你的实验品？”我气愤地问。此时的我思维不知比沈泓迅捷多少，这是他永远无法比拟的优势。

“你猜对了。我一直妒忌你，江润，你智力平庸，却机遇很好。”

“你是说你没考上最好的大学？”

“还有熠熠的爱。”

“沈泓，你是个蠢货！熠熠醒来，不会忘记这一切的！”

“没有你，世界上就再也没有人和我抢熠熠了！把你从她意识中分离以后，我会让她忘记这一切的，哪怕最后只能得到一个忘记了一切的熠熠……而你，我只能对你说——结束了，江润，你就留在无尽的虚空中吧！”

“沈泓，你真蠢！”我急忙说，“你永远不会知道熠熠的记忆中有你的

什么了！”

与此同时，我必须想一个办法，不仅为我还为熠熠。可是情况比我想像的要糟得多，熠熠清醒的意识流已经开始形成，她再也不会误把我的意识流当成自己的，也就是说我无法控制她的意识。甚至，她还排斥我的意识！

“她的记忆中有什么？”沈泓因为急于想知道究竟给了我一点时间。我果断地将自己的意识分为两个支流，一条试着与熠熠沟通，一条应答沈泓。

“其实她的记忆中，你出色的才华给她留下了深深的印象。从小学起，她就清楚地记得你的很多小事。”我的意识接近熠熠的意识洪流，缠绕着它，与它交流。

熠熠，我是江润，我们没有时间了，我必须这么做。她的意识躲闪着，我飞速挡在她意识洪流的前方，任她冲击。熠熠，你听到沈泓的话了吗，你明白一切了吧！

“傻瓜，沈泓！熠熠爱你！她爱你，远远超过了对我的感激，你竟不明白！”

我的意识拥着熠熠脆弱的意识流，她逐渐平静了下来。熠熠，记住发生的一切吧，不要相信沈泓了。尽管他爱你，但是这爱对你来说已经是一种伤害。熠熠，沈泓不会放过我的，以后……你要小心。好好地活下去吧！我无法在现实中陪伴你了，但是我已经没有什么可后悔的东西……清醒了的熠熠竟和现实中的感觉那么神似，我能感觉到她慢慢地感知了一切，然后，她的意识流投入了我的意识流中，和我的意识流合二为一。

“也许……但是晚了，江润，再见吧！”

我想沈泓是要按动按钮了。熠熠，再见了，我们就要成为两个世界中的人了，你回到现实的同时，就是我的意识飘散在空气中的时候，答应我，照顾好自己。

熠熠，你为什么反对？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沈泓不会给我生路，但他一定会把你复原的。生活是很美好的，我虽然不甘心就这么死去，但是我们今生看来没有缘分再见了。我与熠熠的意识相拥着，静静地等待着最后分别的一瞬。

“熠熠，如果世上有永恒，那就是——”一阵炫目的强光亮起来了，熠熠被分解加载能量。

我向着沈泓的信息到来的方向——那点亮光冲去。

我知道，只有这时才有足够的能量使我再次冲破肉体的屏障，超越物质和空间，这是我最后的机会。在这一刹那，我突然发现自己无比强大，我感到了熠熠的意识从身后追了上来，毫不犹豫地和我拥抱在一起……

“江润，你还好吗？”熠熠徜徉在我周围，有些羞涩地问。其实我好极了，周围来来去去飞驰而过的各种电子束构造出这个世界特有的风景，而我，甚至可以主宰它们。这还得感谢沈泓给我那些计算机方面的书，它们虽然没使我成为黑客，但是可以使我成为一种新的“病毒”。

是的，现在，我就是在沈泓的计算机里，而且只要我高兴，我想去哪都行，这又得感谢沈泓上了国际互联网。

我和熠熠生活在电子空间里，再也没有人能拿我们怎么样。可以说，我们是一种新型生命。

我们不会被杀死，因为我们随时可以离开寄主，我们进化了。

“那时，你为什么一定要跟着我，永远留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呢？”我曾经这么问过熠熠。

“这里难道不好吗？”熠熠的信息里含着笑意，“现实世界虽然美丽，但是这个世界……我们可以永远在一起。”

“熠熠，你说我们要不要给沈泓一个小小的惊骇？”我问熠熠。

“算了，他一定也在受良心的煎熬。”熠熠仍那么善良。

于是我们永远离开了沈泓，飘流在网络里。我们从未有过如此自由。我们都不会忘记一句话：如果有什么可以永恒的话，它不是生存或者死亡，也不是精神和肉体，它只能是——我对你的爱。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潮啸如枪

作者：星河

部落长面无表情地注视着遥远雾霭中游龙般奔腾起伏的巨浪，竭力捕捉着那来自远方但仍能感到极为尖厉刺耳的啸声——那是由于浪头过大而造成的高频振动。

就要来了。一个声音在部落长的心中不停地反复回荡。大潮就要来了。

—— 1 ——

大立法院。大会议厅。

仿佛是故意无视危险的迫近，马拉松式的冗长会议仍在不屈不挠地进行。讨论的议题无外乎大潮发生的原因、周期和条件，以及如何预防大潮、逃避灾祸和重建文明。发言者铿锵有力的宣言在台下嘈杂无章的议论声中时隐时现，佶屈聱牙的残缺语句仿佛受到干扰的无线电信号一样在会场污浊的空气中徘徊徜徉。

“……”

“难道即将举行的人类抵达本星系的第二个千年纪元庆典，又要被无情的大潮洗礼所取代吗？”

“我们应该再次认真探讨一下这颗星球毁灭文明的周期性大潮产生的真正原因。”

“据说在故乡地球文明的早期历史上，也曾发生过无数次灾难性的大潮。”

“……”

部落长拨开看不见的沉闷和压抑走上主席台，全体与会者的目光都安静地追随着他的一举一动。他毕竟是整个部落的领袖。正在发言的“规划与灾难处理”部长暂停了翻动讲稿的动作，他经常被人称作“眼镜”，一副十分宽大的黑框眼镜永远遮在他的大半张脸上。

部落长一把扯过“眼镜”的讲稿，两指一捋把它做成一个“^”形立在桌上，然后挥动双手开始比比划划。

“这是堤坝。”部落长右手指着那座“纸坝”，然后又用左手在距它不远的桌面处使劲一点。“潮水已经涌到这儿了。”

整个会场顿时变得鸦雀无声。

“不等诸位的诗歌和哲学、历史论文念完，这里就会变成一间宽敞的浴室。”

部落长简短的劝说一经完成，仅停顿了一个相当短暂的时间，马上便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与会者在制造出一阵短时间的嗡嗡声后决定立即采取行动。

“等一下。”部落长在大家进行民主酝酿的当而已经率先拦在了门口。“在现在这样一个非常时期，我要求被授予全权。”

“有……这个必要吗？”“眼镜”扶着巨大的眼镜嗫嚅而言。

“有。”部落长坚定地答道。“我已经大致找到了保存文明的完整方法。”

“根据？”人群中有声音提问。他问的显然是授予指挥者全权的依据，而不是保存文明火种的方法，因为他十分清楚，后者肯定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解释明白的。

“宪法。”部落长不动声色地回答道。

宪法第5章第19款：在非常时期——特指大潮到来的前夕、中间和之后，部落长有权要求被大立法院授予全权。

现在，正是大潮即将到来的所谓“非常时期”。

—— 2 ——

部落长和“眼镜”站在巨大的防潮堤腰，俯瞰着下面的壮观场面。由各种先进的机械和落后的人力所组成抗潮大军，正有条不紊地共同加高着堤坝那已然十分臃肿的身躯。远处，则是正铺天盖地赶来凑热闹的潮水。

“得加快筑堤速度！”“眼镜”下意识地大喊。

“来不及了。”部落长仿佛很不情愿地摇摇头。“准备疏散吧。”

“要是我们部落放弃了第一道堤坝，”“眼镜”盯着部落长看了半天才开口说话。“后面三个部落的堤坝就会发生连锁反应。”

“没有办法。我们所处的地理位置不是我们第一个被毁灭的理由。”部落长重申他在无潮时期的观点。“我们不能总是成为整个种族的肋骨。”

是的，我们不是种族的脊梁，只不过是无足轻重的肋骨。可是，每次在与野兽或同类交手的时候，肋骨总是被最先打断。

“你在下一届部落联席会议上也准备这么说吗？”“眼镜”的意思显而易见。因为在无潮时期这种观点只是一种纯理论上的探讨，而不执行部落联席会议的决定则要受到其他三个部落的孤立甚至敌对。

“你估计什么时候会再次召开部落联席会议？”部落长的嘴角边挂满了嘲讽，因为谁都知道即将到来的大潮马上就会毁灭这一期的文明，在文明内根本没有可能召开新一轮的部落联席会议了。“快去办吧，命令大家撤离堤坝，同时分发营养面罩！”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要营养面罩有什么用！”这也是以前“眼镜”与部落长旷日持久地争论的问题之一。营养面罩不但能够提供氧气，还能通过生化方法提高人体内的血糖浓度，在关键时刻对使用者起到一定程度上的养护和救生作用。但是除了部落长本人，一直没有人意识到它在大潮来临之际的意义。“现在最关键的行动是快上平台！”

“有备无患嘛！”部落长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开始变得有些急躁。“没时间去讨论了，快去办吧。”

部落长边说边迈步走向重兵把守的库房，“眼镜”仍追在后面喋喋不休。

“可是营养面罩根本就不够人手一个。”其实这一点谁都清楚，正是无潮时期大立法院的短视造成了抗潮物资的极度匮乏。“我看还是照老办法，按身份号标签抽签吧！”

“抽什么签！”部落长猛然转过头来，一字一板地怒吼。“发到谁谁就活下来，没轮上的就死掉！”与此同时，他当仁不让地顺手抄起一个营养面罩，随后扭头就走。

“特权，不公平……”“眼镜”没有嘟囔完，因为他发现部落长已经将一把手枪对准了他的脑袋。

“我不但有享用营养面罩的特权，而且还有随意杀人的特权。”部落长的语气与刚才同样严厉。“要不要检查一下我的特别授权书，或者查阅一下有关法律条文？”

“啊……没必要了，反正我觉得营养面罩也没什么用。”“眼镜”觉得自己已经部分地保住了面子，随后慌不择路地去安排分发营养面罩的事宜。

难道我还不知道这是不公平的吗？部落长望着“眼镜”的背影，异常难过地想到。可从这里的历史一开始，不公平的种子就已经埋下了。

—— 3 ——

在将近2000年之前，所有部落民的祖先们来到了这个太阳的身边。

这是一个大小适中的恒星系统，行星的数目虽然与太阳系不尽相同，但也差不了多少。部落长和“眼镜”他们所居住的这颗星球的环境恰好又与早期地球极为相似，因此理所当然地被选定为本次计划的“拓荒地”和“实验田”。

事实上在运输飞船尚距这一星球数年之遥的地方，这些资料就已经被探查、被确认、被分析。换句话说，早在这些部落民的祖先“诞生”的数年之前，他们以及他们后代的命运就已经被电脑所决定了。当运输飞船刚刚发现这颗天体没多久，第一批克隆胚胎就开始被培养。

这公平吗？部落长望着正在逼近的潮水想到。有人征求过我们这些实验者的意见吗？

自从地球公元纪年1997年人类第一次克隆出一个完整的动物开始，有关这一技术的争论就开始变得频繁起来，但是沸沸扬扬的争论焦点似乎已经不再是技术操作本身，而是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社会伦理道德问题。事实上科技的发展总是与道德相伴的，而以往太多的科技违背道德的事例——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原子武器——使得人们再也不敢轻易打开这只潘多拉的保险柜了。

讨论的结果是各国均以法律形式禁止国库向这一怪胎项目投资。不过禁止投资并不等于禁止实验，国家不给钱自有私人企业家自己掏腰包花银子让科学家玩这种有趣的游戏，最终克隆人的计划终于还是在理论上变得可以被实施了。

第一个克隆婴儿是在月神的庇护下诞生的，并成功地成长于月海基地当中。因为就在窗户纸即将被点破的那一刹那，全球性的法律也同时被通过：禁止——这次可是明令“禁止”，而不再是单纯的“禁止投资”了

——在地球的任何地方进行有关克隆人的实验，同时也不接纳任何以克隆方式“出生”的人。换言之，那位“诞生”于桂宫蟾房的孩子将终生不得返回他做为种族原籍的地球故乡。这一法律在通过之后的一段时间里，造成了大批生物学家纷纷追随嫦娥而去的荒诞景观。

可惜好景不长，月球近邻很快就步地球之后尘，也强行通过了“禁研禁克”的有关法律。当然了，对于第一个成功的克隆人并不予驱赶——本来嘛，法律从来都是既往不咎的。

科学家要搞研究，而社会学家则要讲伦理，公婆各有其理。就在双方剑拔弩张之际，天文学家杨站出来说话了。于是，我们的悲惨命运也就开始了。

这位年轻时曾在地球亚洲东部一所综合性高等学府受过良好教育的著名天文学家认为，其实问题十分简单：既然地月系统甚至整个太阳系都不允许克隆人的存在，那么就让他们前往遥远的外太空好了；每一个生命都由生存的权利，被某些智慧制造出来的当然更是如此，说不定人类当初就是所谓“上帝”们的克隆产物呢；完全可以任他们去建立文明，任他们自生自灭。

这一观点就是后来被迅速发展和完善，也就是著名的“星际绿化”计划。

—— 4 ——

“现在开始疏散！现在开始疏散！”

单调而威严的声音在整个部落的上空回荡，提醒着人们大潮的即将到来。

本来正在工作的人群迅速地从堤坝上蜂拥下来，仿佛一群溃败的散兵。每个人都争相冲向临近的制高点，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生命的延续提高着保险系数。

部落长站在远处，默默地注视着狼奔豕突的人群。他能够明显地看出，在这种混乱的背后，隐藏着一种内在的有条不紊。所有的人都没有只顾自己，而是在互帮互助。不过在这种关怀的背后，好像总让人感觉到某种强加予的东西。

人群的目标是部落长后方的巨大平台。

这是一个高度极高面积极大的金属平台。从它的侧面可以看出，它曾被几经修葺。这是数次大潮的结果。每次大潮到来之际，人们首先想

到的就是它。它已经成为一个拯救人们于水火的象征。

虽说平时它只是一种图腾般的摆设，但在大潮真的来临之际，则立即成为一处行之有效的救援避难所。

溃退的速度是极为敏捷的，刚才还在视野远处指挥疏散的“眼镜”已经突然出现在了部落长的身边。不容部落长分说，他便被“眼镜”一把拉住，脚步不稳地卷入了奔向平台的人流。部落长本不想随行，但是没有办法，大潮的“先头部队”已经涌过来了，只有身不由己地继续被人潮所裹胁。在撤退的图中，“眼镜”依旧尽职尽责地带领压阵部队搜索残存的部落民。

在平台脚下，部落长的到来令大家让出一条道路，但当他开始向上运动时，就只有像普通部落民那样费力地攀登了。部落长喘息着爬到顶部，接住了上面伸出的援手。

“都搜索完了？”部落长的呼吸刚开始变得匀称，就看到“眼镜”的头也从平台边缘露了出来。部落长向他伸出手去。

“我这一队完了，估计下面至少还有500人。”“眼镜”费力地爬上来，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已经十分疲惫。“但是……我在这上面还有责任。”

部落长摇了摇头。“我不是在质问你。”

已经直立起来的“眼镜”顺着部落长的目光看去，大批大批的部落民正在继续跑向平台。

“至少还有500人……”部落长几乎不出声地念叨着。

其时平台已摇摇欲坠，但“至少还有500人”继续涌向这里。他们争相攀爬，而且上面的居民还在不停地伸出援手，无私地拉扯着他们的命运。

“全体都上来会完蛋的！”部落长喃喃自语。一幕幕幼年曾在电脑中看到过的景象在他的脑海中浮现。

那是根据上几次大潮的残存记录复原出的图像。在大潮到来之际，大家一起涌向平台，然后……

“那你说该怎么办？”“眼镜”似乎是以一种不怀好意的口吻明知故问。

这又涉及到一个道德与文明的冲突问题。其实与其同舟共济，还不

如各自逃生。

部落长突然想起一个著名的故事，那是他在呀呀学语的成长期中从电脑那里听来的。现在，那个深沉的声音再度响起，反复地在他耳边回荡：

“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这是《庄子·大宗师》或者《庄子·天运》里的话，它的意思是说，当泉水干涸的时候，鱼儿们在水份正在日趋减少的淤泥中苟且偷生，它们互相呵着气以滋补对方，互相吐着唾沫湿润对方，与其如此，还不如相忘于水源充足的大江大湖之中。

是的，不如相忘于江湖。

部落长挥了一下手，动作幅度很小，但却十分有力。

“愿意另谋生路的，跟我走。”

—— 5 ——

与其说是由于这些人认识到了平台的危险性，还不如说是因为部落长的威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只有部落长自己清楚，其实他也还没有一个十分完善的新方法。

幸好部落长良好的记忆帮助了他，在与下一个部落交界的地方果然还有一座废弃了多年的高塔。塔壁上已经布满了各种贝壳的痕迹。从塔上方的界面来看，这座建筑也是经过多次补充修筑的。

“我怎么不知道这里？”“眼镜”好奇地抚摸着那粗糙的塔壁。虽然他极不乐意，但最终还是跟来了。

短暂的文明总是让我们来不及清算前辈的遗产。部落长在心中抒发感慨。但是现在他没时间回答“眼镜”的问题，而是眺望着远方。

“我们的世界从来都是靠团结和互助度过难关的。”“眼镜”仍在嘟囔。

“但每次也都因此踩熄了文明的火种。”这次部落长应答得却十分干脆。

部落长的这种想法来自安定的无潮时期。他在考察了历次文明被大潮浇灭的历史后发现，每次人们总是想大而全地解决所有人的民生问题，但每次大家都无一例外地一起殉道。正当部落长打算提出一个新的

解决方案时，这一期的大潮提前到来了。

也许必须放弃所谓的互助原则，恢复到最原始的本能状态？部落长不敢继续想下去。可是在一个极端恶劣的环境下，又怎么能够做到全体一致呢？难道就不需要保留下文明的火种吗？

远方，在部落长目力所及之处，高大的平台轰然倒塌。其实大潮刚刚淹没了它的底层，它的沦陷完全是因为其承重能力已达到了极限。

绝大部分人都被砸死和摔伤，幸存者从泥浆中艰难地爬起来，漫无目的地四散开来。有的人正在无意中接近着高塔。

大家面面相觑地望着部落长。

“是不是需要准备好武器。”“眼镜”已经不动声色到了恶毒的程度。

“不必了。”部落长叹了一口气。“他们根本来不及跑到这里。”

在那些活下来的四散奔逃的人群后面，排山倒海的巨浪已经凶猛地压砸了过来。

高塔上的个别人压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失声痛哭，涕泗滂沱。他们也许是庆幸自己追随部落长的正确，也许是被眼前的悲惨情景触动了内心世界。但是部落长却来不及为自己的先见之明沾沾自喜。他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

他需要安抚这些受伤的心。

——用另外一种方式来安抚。

—— 6 ——

纸烟已经受潮，点了半天才着。

与其说部落长是在讲述，还不如说是在自己的脑海中挖掘和追忆。因为有好几次，他的叙述都被超前于语言的沉思所打断。

“‘星际绿化’计划开始于近万年前……”

“星际绿化”计划开始于近万年前，天文学家杨参与了这个计划。

这个计划是这样的：

我们的宇宙应该是一个充满生机的宇宙，但人类却至今没有寻觅到自己的知音。为了找寻远方的朋友，或者说是为了拓展人类的边疆，就

需要有实体性的联系人，而不能仅仅依靠无线电波。

这就需要人选。而且，入选者还必须能够在自我封闭的系统下无限绵延。按照早期科学家的设想，在这个系统中不但生命给养系统自我封闭的，而且生命延续系统也是自我封闭的。这也就是说，宇航员们要在这里生儿育女，繁衍生命；为了避免近亲繁殖，就需要携带足够多的父本和母本，而这就意味着需要足够大的生命维持系统。最远离所谓人性的一点是，为了保证近亲相恋的麻烦不致出现，每一对伴侣的选择必须由电脑来排定。

事实上，这艘飞船就是一个漂泊在宇宙中的小型行星系统。

首先入选的条件十分苛刻，而且还需要是志愿者，因为除去各种困难，他们还将终生不能再返回地球。此外，人们当时也很难建造一个能够解决那么多人温饱的生命系统。

而如今有了克隆技术，一切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开始只需要很少的父本和母本，由他们提供体细胞以做为“星际绿化”计划的种子。飞船开始被“流放”之后，电脑就会自动寻找与地球环境相当或适于人类居住的行星，一经确定，就开始实施克隆人的培植工作。最后，运输飞船将这些克隆胚胎以及固化了几乎人类所有知识的电脑芯片播洒在那里。剩下的工作，就要由这些即将成长的人类后代以及保留了人类历代知识的电脑来完成了。

于是，他们分成诸多部落。

于是，他们采集浆果，建造房屋，凭空建立起一个先进的文明。

于是，他们制定了宪法。

于是，不可避免的，大潮来临了。

“所谓‘星际绿化’计划，就是要让人类的后代在有人类知识帮助的情况下，自己独立发展起新的文明来。”部落长结束了他的讲述。“当然这种文明的发展，比自发的要快许多倍。”

把我们放下之后，运输飞船依旧继续前行，任我们自生自灭。部落长说罢又陷入沉思。没有人对这一计划提出异议和抗议，我们也无处申诉。

—— 7 ——

“根据电脑的记载，一般的实验星球编号都是一个四字组，比如

0519。”部落长在沉默了很长时间之后，突然介绍了这样一个细节。“而我们星球的编号却是0709a。”

“0709a？那么0709b在哪里？”“眼镜”没头没脑地问道。

“0709b就在我们的对面。”部落长向上一扬脑袋。“这是一个双星系统。”

“这么说不准确，只有恒星才能构成双星系统。”“眼镜”认真地做了纠正。“那只是我们星球的一个卫星。”

“对，按照天文学上的划分是这样。”部落长表示同意。“不过你又怎么能够把一个与行星本身质量和体积都相当的天体称为它的卫星呢。我甚至觉得这简直就像是一个人为的奇迹。”

不管是不是卫星，但两星之间的潮汐力却确实存在。因而每次大潮，其实都是这对孪生兄弟相互接近时所产生出的巨大潮汐力造成的。

“两星之间的潮汐力非常巨大，因此大潮也会足够巨大。”部落长的脑海里浮现出高潮迭起的想象，同时闪过一丝忧虑。

“能够大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眼镜”对此不持异议。

“所以我们必须离开这里。”部落长终于道出了自己的结论。“那么多次，人们相信了只要高就能得救。”说到这儿他看了“眼镜”一眼。“就像相信只要团结互助就能度过难关一样。可我们再高也高不过大潮的巨浪，再团结也抵御不了自然界的力量！”

“眼镜”无言。

“与其在这里等待，还不如去封闭的地下掩体！”部落长挥手做出了决定。

“你的根据到底是什么？”“眼镜”跟在后面追问不止。

“你知道，我应该算是一个自然科学家。”部落长这次耐心地回过头来，与“眼镜”并肩而行。“对于天文学的有些问题我比你懂得稍微多一些。”

看到“眼镜”还在等待进一步的说明，部落长把两个拳头握紧并举到了胸前。

“这是双星的两颗子星——如果你非要纠字眼的话，我们就把它们称为双行星的两颗子行星，它们的轨道是以其质量中心为公共焦点的两个

相似的椭圆。既然这两个椭圆是互相嵌套的，两颗子行星就会有最近距离和最远距离的位置之分。最远距离对我们的影响不是很大，但当他们处于最近距离的时候——”

说到这儿部落长停下来看了看“眼镜”，“眼镜”仍安静地洗耳恭听。

“两颗行星之间的万有引力就会引起巨大的潮汐变化，使得潮水集中在星球的两处表面。于是，全球性的大潮就来临了，这是根本避免不了的。”

“这些……我也知道一点，”从“眼镜”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来，其实他并没有完全听懂，但显然结论他是早就知道的。“但这还是不能说明你现在这样做的原因。”

“只要稍微计算一下就能知道，这种巨大潮汐力造成的大潮可以达到足够高的地步，即使有再高的高塔也是没有用的。”

“既然只是‘足够高’而不是‘无限高’，就不是不能造一座‘足够高’的高塔。”“眼镜”继续坚持自己的观点。“它到底需要多高？”

部落长皱着眉摇摇头。

“我不敢相信我的计算结果。”

—— 8 ——

天色已经黑了，月光下一小队黑点缓慢地在塔壁上蠕动。在两次潮峰的短暂间隙，在更大一次潮峰到来之前，这些幸存者正小心翼翼地退下高塔。

站在高塔之下，部落长深情地凝视着那轮巨大的明月。

正是由于它的存在，才会出现周期性的大潮。而周期性的大潮，则周期性地毁灭着已经屡屡发展起来的一次又一次文明。

现在，那巨大的浪头又开始追逐起逃亡着的人们了！

天上暴雨倾盆，在朝地下掩体奔跑的过程中，部落长满脸都往下流淌着肮脏的液体，根本分不清是雨水还是泪水。泥泞的道路崎岖难行，部落长脚下一个趔趄，一下子跌倒在地，这一瞬间他几乎陷入了一种彻底的绝望。“眼镜”赶上前来将他扶起。

就在“眼镜”扶起部落长的那一瞬间，半躺着的部落长突然仰头望天。

天哪，他看到了怎样的一种景色——

一根巨大的水柱蛇扭着冲天而起，仿佛平地筑起的一座巨大烟囱。但是没有人能够看到它的顶部，它的顶部仿佛在无尽的天边！

巨大的潮汐力正在使两颗星球的潮柱相接近着，它们就要连起来了！

如果这里的文明来得及发展起航天事业并发射有气象观测卫星，如果这时有远方的观察者正在朝这一星系驶近，那么他们会记录和看到一个怎样壮观的场景呀！

在两颗正在接近的天体之间，分别伸展出一条晶莹的锥体，并缓慢地接近着。

近了！

更近了！

非常近了！

终于连接起来了！

但是也有气象卫星和远方来客看不到的东西。他们看不到，那从远方看似平静的锥体，是多么的汹涌澎湃，是多么的肆无忌惮！而那组成锥体的材料，本来又是多么的柔弱乏力毫无刚性的液体！

这是不可能的。令部落长百思不解的是，为什么两颗天体上的物质已经进行得以自由地交换，而星球本身却没有被巨大的潮汐力撕裂。

所有的人都惊呆了，以致暂时忘记了他们正身处危险之中。

“快走，下一波潮峰就要冲上来了！”部落长窜身爬起，带领一行人飞快地冲向地下掩体的入口。

等待聚集并试图冲天而起的第二波大潮正在汹涌扑来。

—— 9 ——

地下掩体潮湿阴冷，散发着亿万年间霉气。但这无疑又是部落长的一个好主意。

这里有食品，有净水，最重要的是，有连接着中心氧气发生装置的管道。

整个地下掩体都是在部落长的关注下建设和维护的。现在，这套曾被包括“眼镜”在内的大立法院委员们非议的救援措施终于派上的用场。

部落长始终是大潮仍将来临的主张者。他早就预料到了这一点，可是没有想到，这一期大潮提前来临了。

可是大潮出现以后呢？

会不会又像以前一样，宗教将再度繁荣和兴盛？部落长考虑着这个令他最为头疼的问题。这是很有可能的，每当哲学的思辩超越了技术的发展极限时，宗教等反科学的东西就会泛滥兴起，茁壮成长。而在科学不能解释的地方，宗教的触角就会自然而然地伸展过来；尽管它也不能解释或解决什么，但是它可以告诫人们等待幸福，顺从命运。

也许.....不会很快。部落长在心里继续想到。海潮退去之后，首先面临的是重建家园，随后是安顿自己，在最基本的物质条件都难以保证的前提下，等待是不受欢迎的。等到一切都被安排好了之后，人们才会坐下来思考命运这类抽象的课题。于是，有关不再出现灾难的盼望将会产生，宗教开始得势。

部落长慈爱地看着眼前的人们。

这些孩子们！他们的父母都曾经历了一个巨变的时代。而在这些后代们成长的幼年期，又发生过许多震撼人心的历史事件，上次大潮的到来也正是在那个时候。当年轻的部落长追随着前辈们抛洒青春轰轰烈烈时，这些孩子还在襁褓中嗷嗷待哺。那些故事对于他们来说，恐怕已经是非常遥远而模糊的历史事件了。

由于所有的部落民都是同一个电脑的学生，接受的教育几无二致，因此受环境的影响就格外重了。这些孩子肯定将以一种不同于部落长一代的全新视角来关注未来的发展。也许正是由于父辈们在历经磨难理想殒灭之后的世故，反而给了子一代新锐们一种理想主义的反弹？本来在上次灾难之后，部落长好不容易才脱胎换骨，克制住自己的理想主义冲动，使自己的思想观念适应了新的现实形势，莫非现在又不得不再次重新披挂上阵？

这究竟是一次简单的重复，还是一次新理想主义的到来？

这是一个必须搞清楚的问题，因为答案将决定今后的工作方向。

部落长还不知道，自己的克隆母体在地球就是一名出色的管理者，或者说是一名运筹帷幄的政治家。

看来只有这样了。部落长终于在心中做出了决定。为了大局的稳定，我只有再蜕一次皮。也许，自己以前的思想残余还可以与这些年轻人现在的思想更为接近？

部落长是上次大潮袭来又退去后的唯一幸存者。而在其他部落，与部落长同时代的人现在都已升到了导师的地位。

一般来说，在上一场灾难中唯一的幸存者总是能够成为下一次战斗的精神领袖。

—— 1 0 ——

在地下掩体内部，到处弥漫着一种威胁和恐惧的气氛。

从模糊的天窗上已经看不到墨色的星空，取而代之的是污浊浑黑的水体。聚集的潮锥底面已经越来越大，地下掩体正处在它的下方。

部落长的大脑十分疲惫。虽然眼前出现的情况都在他预料之中，但他还是觉得这件事有些不可思议。尽管地下掩体结构的强度十分高，甚至天窗也是由高强度的石英材料制成的，但如果它正好位于潮汐力作用的底部，似乎还是不应该如此安然无恙。不过有一点是无可争议的，那就是这里的文明在材料科学方面比之地球要高出许多，当然这完全是环境条件所造就的。

正当部落长考虑炎夏的处境时，突然感到脚下变得湿漉漉的，他像一只受惊的牝鹿一样警觉了起来。

水正在从结构接缝处中渗进来，许多人都发现了这一点。女人们开始尖叫，豆大的汗珠在部落长的脸颊上流淌。“我们肯定没救了！”“眼镜”绝望地狂呼滥叫。“我们只能成为进化中的一环！”

在经历了那么久的压抑之后，“眼镜”终于变得歇斯底里了。

部落长自己也感到极度的沮丧。为什么一切文明开始的时候都要遭遇大潮？

“我们肯定能摆脱的，潮水总会有退的时候。”部落长镇定地喝止人们的骚动。“不要涣散军心！”

其实部落长根本不相信自己的鼓动。

“别开玩笑，如果真的发生过覆盖全球的大潮，它能退到哪里去呢？”“眼镜”声嘶力竭。“它根本就无处可退！”

“眼镜”说的不无道理。根据不同部落残留下来的记载，以及众多的神话和传说，都足以证明大潮是全球性的。在人类来到这里的两千年间，凡是被保留下来的坚固些的人类建筑或人工制品，都刻画着曾被潮水淹没过的痕迹。

“不一定。只要三分之一以上的地区被淹没后，就会给人一种全球都被淹没的感觉。”部落长顽固地支撑着大家的信念，同时也在支撑着自己。“当人们被迫向更高的地区迁移时，就会带去大潮的故事，因此绝大多数的文化中都有一些关于大潮的故事或传说。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大潮确实曾多次发生——但决不是全球性的！”

尽管渗透的速度很慢，但地下掩体中的水已经越积越多。在部落长多次宣布“安静”之后，没有人再歇斯底里，但空气中那令人窒息的恐惧浓度却在不断增长。

“我感到……喘不上气来。”“眼镜”有些夸张地呻吟着。

部落长也有同感，他敏感地认识到心理作用是不足以使“眼镜”变成这样的。直到所有的人都意识到这并不是心理作用时，才发现确实有了新的情况。

“供氧设备已经不能全功率工作了。”负责机械的小伙子跑来报告。“渗进来的潮水已经把地下掩体的电脑控制室完全淹没了！”

“有营养装置的，准备使用吧。”部落长有气无力地提出建议。他心里知道，在这里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营养装置。

一片混乱，许多人开始虎视眈眈地瞪视着别人手里的救命装置。

—— 1 1 ——

“这是您的主意。”“眼镜”注意到了部落长的目光。

“电脑的模糊判断已经到了足以判断人类的哪些行为应该受到惩处。”部落长冷冰冰地答非所问。他指的是地下掩体的电脑管理。根据有关原则，电脑有权对违反规则的部落民予以惩处。

“我荣幸地通知您，电脑现在已经不能工作了。”“噢，是吗？”星河旋即转身面对大家。“那好，现在有执法权的部落民请注意，请务必执行好自己的职责。”所谓执法者，就是那些带枪的人。这些人都是有营养装置的。部落长面对已经蠢蠢欲动的人群说完这句话后，把脸重新转向“眼镜”。

“我也不跟你说什么‘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我就问你一句话：

如果不是通过强制，而是通过抽签，那些没有拿到营养装置的人就心甘情愿地等死了吗！”部落长的声音越说越大，最后几乎达到了吼叫的地步。“别虚伪了！”

“眼镜”害怕地看着部落长。

“你肯定正在心里说我疯了。但是我要告诉你，在危急时刻任何所谓的民主，都是他妈的扯淡！”部落长戴上营养装置，调动语音输出开关，同时放缓语气。“你的营养装置呢？”

“我没有。”

“嗯？”

“你当时说过，发到谁就是谁，没有的就倒霉。”“眼镜”一字一板地重复着部落长当时的指令。“在分发完之前，我并没有给自己预留。”

“你以为我会感动吗？你以为你不使用这个权力就高尚了吗？”部落长语气冰冷。“如果你的生命得不到保障，还怎么指挥别人？你的行为应该受到指责和处分！”

说完部落长便转过头去不再理“眼镜”。

—— 1 2 ——

有些没有营养装置的人已经奄奄一息了，但执法者们依旧严阵以待。部落长看着旁边脸色铁青的“眼镜”，似乎想要说点什么。

“我可以把我的面罩给别人用一会儿吗？”一个小姑娘突然开口说话。

她身边的执法者向部落长这边看了一眼。

部落长皱着眉头犹豫了片刻，然后回答说：

“不行！”

“为什么？”小姑娘不解。“妈妈说人与人之间应该互相帮助。”

部落长注意到她的身边并没有妈妈。大概已经被大潮吞没了。部落长难过地想到。她可能还不知道。可是面对这张稚嫩的小脸，部落长无法说出他的理由。

“你这个禽兽不如的家伙，连一个孩子都不如！”“眼镜”突然咆哮起

来。“孩子，你可以把面罩给别人用一会儿！叔叔告诉你可以！”

小女孩又朝部落长这里看了一眼，才怯生生地把营养面罩递给离她最近的一只手。然而不等小女孩的手缩回来，无数只手臂便同时伸了过来。小女孩被推搡着挤到了一边，哭泣起来，许多没有营养面罩的人泥浆飞溅地混战成一团。

部落长不动声色地注视着这一幕。他没有说话，因为还不到时候。

营养面罩最终被一个在人缝中摸索的老年人抢到，可没等他吸上两口，就被旁边一名中年妇女一把抢过。争夺并没有停止，面罩一次次易手，最后在一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手里停留了较长的时间。执法者们无声地默许着这一切。

“眼镜”摇头看着这一切，这并不是他的初衷。但部落长还是没有说话。

又过了一段时间。

小女孩的哭声渐消，也许她意识到这需要消耗过多的氧气。她把手从脸上拿下来，向人群中张望。

“该把面罩还给我了吧？”

没有人理睬她。

其实营养面罩并没有走远，就在附近的一个人手中。

“叔叔，该把面罩还给我了吧？”

那个人无动于衷。

“叔叔，我头晕的很，先把面罩给我用一会儿，就一小会儿。”

那人朝她看了一眼，还没有张口说话，面罩就被旁边的一个人一把抢过。

“看见了吗，你的道德培训好像还不太完善。”部落长嘲弄地看着“眼镜”。

部落长缓缓地站起身来，把自己的营养装置摘下来按到小女孩的脸上。然后他对手持抢来的营养装置的人喝道。

“把营养装置交出来！”

那人惊恐地望着部落长，没有作声。

部落长把枪掏出来，指点着他。

“交出来！”

那人十分不情愿地把营养装置递了过来。

部落长接过营养装置，在经过小女孩的身边时，把她抱回到自己原来坐的地方。“眼镜”正闭着眼躺在那里。部落长把小女孩放下，然后把营养装置按在了“眼镜”的鼻子上。

“道德必须建立在公众素养整个提高的基础上。记住吧我的规划与灾难处理部长大人！”

“眼镜”没有拒绝部落长的帮助，贪婪地吸着营养装置里的营养。

—— 1 3 ——

部落长闭目靠在石壁上，没有营养面罩的滋味实在是不好受。正在这时，他突然感到一股清香涌入鼻腔。他睁开眼，发现“眼镜”把营养装置又按回到自己的鼻子上。

旁边的小女孩正一边吸氧，一边无声地看着部落长。部落长冲她笑笑，可是小女孩却没有笑。她仿佛在与部落长进行一场心灵的对话：

“那以后我还应该不应该帮助别人呢？”

“刚才的情况你不是都看见了吗。”

“那你为什么还要帮助这个叔叔呢？”小女孩的眼睛清澈见底。“你们为什么还要互相帮助？”

部落长回避了半天她的目光，最后还是用目光告诉她：

“那就帮吧。”

部落长又把面罩给了“眼镜”。

“谢谢。”“眼镜”发自肺腑地道谢。

部落长摇摇头。“营养装置只够用6个小时。”

“你没有计算过每次大潮经历的时间？”隔了一会儿，“眼镜”试探着问道。

“计算过，按照我的计算，现在就应该退了。可是你看，”部落长伸手向天窗一指。“还是一片汪洋。”

“可是已经比以前清楚多了。”“眼镜”也抬头向上观望。

“谁知道是不是因为天快亮了的原因？”

“反正我觉得应该试试。”经过了那么的挫折，“眼镜”似乎已经不再敢坚持自己的意见了。“我们何必……等死？”

“那——好吧。”说话间部落长注意到，有些人已经不行了。地下掩体的密封阀门被大家合力打开。

可就在打开阀门的那一刹那，部落长感到十分后悔。

潮水一下子涌了进来！

最后的希望破灭了。

在被潮水覆盖前的最后一刻，部落长突然想起了这样一种说法：在战争中的最后一场战役中被最后一颗子弹打中的最后一名士兵是十分不幸的。

不过现在被打中的至少是一个排。这是部落长准备在水中挣扎前的最后的一个想法。

然而刚才还狂暴的水流却渐渐地停了下来，平静下来之后大家才发现水不过只淹到了自己的胸部。原来这是地下掩体入口处的积水，由于障碍的阻挡，它们没有随同“大部队”一起退去。

大家相对狂呼，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潮水正在退去，黎明就要来临。

小女孩兴奋地向前跑去，一个趔趄几乎摔倒。部落长连忙上去拉住她，结果自己却摔倒在地。小女孩大笑起来。

部落长笑着从泥浆中疲惫地坐起来，激动地眺望着远方的地平线。

前面泥浆里的一个什么东西在闪光，部落长走过去把它捡起来。那是一个相邻部落的身份号标签。

后来他们才知道，那个部落也意识到了平台承载能力的问题，因此在决定谁上平台时采用了抽签的方式，结果在大潮到来时全军覆没。

智慧的闪光只闪了一下就熄灭了。部落长在心里感叹到。不过即使他们决出了人选，很可能还是会全体罹难的。因为向上的方式毕竟是传统的思维方式。

不过不管怎么说，有闪光总是好的。

部落长抬头远眺，眼中是一片正在向后退去的蔚蓝色世界。

文明将重新开始。部落长在心里对自己说道。

是的，文明将重新开始。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带上她的眼睛

作者：刘慈欣

连续工作了两个多月，我实在累了，便请求主任给我两天假，出去短暂旅游一下散散心。主任答应了，条件是我再带一双眼睛去，我也答应了，于是他带我去拿眼睛。眼睛放在控制中心走廊尽头的一个小房间里，现在还剩下十几双。

主任递给我一双眼睛，指指前面的大屏幕，把眼睛的主人介绍给我，是一个好象刚毕业的小姑娘，呆呆地看着我。在肥大的太空服中，她更显得娇小，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显然刚刚体会到太空不是她在大学图书馆中想象的浪漫天堂，某些方面可能比地狱还稍差些。

"麻烦您了，真不好意思。她连连向我鞠躬，这是我听到过的最轻柔的声音，我想象着这声音从外太空飘来，象一阵微风吹过轨道上那些庞大粗陋的钢结构，使它们立刻变得象橡皮泥一样软。

"一点都不，我很高兴有个伴儿的。你想去那儿？"我豪爽地说。

"什么？您自己还没决定去哪儿？"她看上去很高兴。但我立刻感到两个异样的地方，其一，地面与外太空通讯都有延时，即使在月球，延时也有两秒钟，小行星带延时更长，但她的回答几乎感觉不到延时，这就是说，她现在在近地轨道，那里回地面不用中转，费用和时间都不需多少，没必要托别人带眼睛去渡假。其二是她身上的太空服，做为航天个人装备工程师，我觉得这种太空服很奇怪：在服装上看不到防辐射系统，放在她旁边的头盔的面罩上也没有强光防护系统；我还注意到，这套服装的隔热和冷却系统异常发达。

"她在哪个空间站？"我扭头问主任。

"先别问这个吧。"主任的脸色很阴沉。

"别问好吗？"屏幕上的她也说，还是那副让人心软的小可怜样儿。

"你不会是被关禁闭吧？"我开玩笑说，因为她所在的舱室十分窄小，显然是一个航行体的驾驶舱，各种复杂的导航系统此起彼伏地闪烁着，但没

有窗子，也没有观察屏幕，只有一支在她头顶打转的失重的铅笔说明她是在太空中。听了我的话，她和主任似乎都愣了一下，我赶紧说："好，我不问自己不该知道的事了，你还是决定我们去哪儿吧。

这个决定对她很艰难，她的双手在太空服的手套里握在胸前，双眼半闭着，似乎是在决定生存还是死亡，或者认为地球在我们这次短暂的旅行后就要爆炸了。我不由笑出声来。

"哦，这对我来说不容易，您要是看过海伦·凯勒的《<三天所见>》的话，就能明白这多难了！"

"我们没有三天，只有两天。在时间上，这个时代的人都是穷光蛋。但比那个二十世纪盲人的幸运的是，我和你的眼睛在三小时内可到达地球的仍任何一个地方。"

"那就去我们起航前去过的地方吧！"她告诉了我那个地方，于是我带着她的眼睛去了。

草原

这是高山与平原，草原与森林的交接处，距我工作的航天中心有两千多公里，乘电离层飞机用了15分钟就到了这儿。面前的塔克拉玛干，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由沙漠变成了草原，又经过几代强有力的人口控制，这儿再次变成了人迹罕至的地方。现在大草原从我面前一直延伸到天边，背后的天山覆盖着暗绿色的森林，几座山顶还有银色的雪冠。我掏出她的眼睛戴上。

所谓眼睛就是一付传感眼镜，当你戴上它时，你所看到的一切图象由超高频信息波发射出去，可以被远方的另一个戴同样传感眼镜的人接收到，于是他就能看到你所看到的一切，就象你带着他的眼睛一样。

现在，长年在月球和小行星带工作的人已有上百万，他们回地球渡假的费用是惊人的，于是吝啬的宇航局就设计了这玩艺儿，于是每个生活在外太空的宇航员在地球上都有了另一双眼睛，由这里真正能去渡假的幸运儿带上这双眼睛，让身处外太空的那个思乡者分享他的快乐。这个小玩艺开始被当做笑柄，但后来由于用它"渡假"的人能得到可观的补助，竟流行开来。最尖端的技术被采用，这人造眼睛越做越精致，现在，它竟能通过采集戴着它的人的脑电波，把他(她)的触觉和味觉一同发射出去。多带一双眼睛去渡假成了宇航系统地面工作人员从事的一项公益活动，由于渡假中的隐私等原因，并不是每个人都乐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意再带双眼睛，但我这次无所谓。

我对眼前的景色大发感叹，但从她的眼睛中，我听到了一阵轻轻的抽泣声。

"上次离开后，我常梦到这里，现在回到梦里来了!"她细细的声音从她的眼睛中传出来，"我现在就象从很深很深的水底冲出来呼吸到空气，我太怕封闭了。"

我从中真的听到她在做深呼吸。

我说："可你现在并不封闭，同你周围的太空比起来，这草原太小了。"

她沉默了，似乎连呼吸都停止了。

"啊，当然，太空中的人还是封闭的，二十世纪的一个叫耶格尔的飞行员曾有一句话，是描述飞船中的宇航员的，说他们象....."

"罐头中的肉。"

我们都笑了起来。她突然惊叫："呀，花儿，有花啊！上次我来时没有的！"是的，广阔的草原上到处点缀着星星点点的小花。"能近些看看那朵花吗？"，我蹲下来看，"呀，真美耶！能闻闻她吗？不，别拔下她！"，我只好半趴到地上闻，一缕淡淡的清香，"啊，我也闻到了，真象一首隐隐传来的小夜曲呢！"

我笑着摇摇头，这是一个闪电变幻疯狂追逐的时代，女孩子们都浮躁到了极点，象这样的见花落泪的林妹妹真是太少了。

"我们给这朵小花起个名字好吗？ 嗯.....叫她梦梦吧。我们再看看那一朵好吗？他该叫什么呢？ 嗯，叫小雨吧；再到那一朵那儿去，啊，谢谢，看她的淡蓝色，她的名字应该是月光....."

我们就这样一朵朵地看花，闻花，然后再给它起名字。她陶醉于其中，没完没了地进行下去，忘记了一切。我对这套小女孩的游戏实在厌烦了，到我坚持停止时，我们已给上百朵花起了名字。

一抬头，我发现已走出了好远，便回去拿丢在后面的背包，当我拾起草地上的背包时，又听到了她的惊叫："天啊，你把小雪踩住了！"我扶起那朵白色的野花，觉得很可笑，就用两只手各捂住一朵小花，问她："她们都叫什么？什么样儿？"

"左边那朵叫水晶，也是白色的，它的茎上有分开的三片叶儿；右边那朵叫火苗，粉红色，茎上有四片叶子，上面两片是单的，下面两片连在一

起。"

她说的都对，我有些感动了。

"你看，我和她们都互相认识了，以后漫长的日子里，我会好多次一遍遍地想她们每一个的样儿，象背一本美丽的童话书。你那儿的世界真好!"

"我这儿的世界?要是你再这么孩子气地多愁善感下去，这也是你的世界了，那些挑剔的太空心理医生会让你永远呆在地球上。"

我在草原上无目标地漫步，很快来到一条隐没在草丛中的小溪旁。我迈过去继续向前走，她叫住了我，说："我真想把手伸到小河水里。"我蹲下来把手伸进溪水，一股清凉流遍全身，她的眼睛用超高频信息波把这感觉传给远在太空中的她，我又听到了她的感叹。

"你那儿很热吧?"我想起了她那窄小的控制舱和隔热系统异常发达的太空服。

"热，热得象.....地狱。呀，天啊，这是什么?草原的风?!"这时我刚把手从水中拿出来，微风吹在湿手上凉丝丝的，"不，别动，这是真是天国的风呀!"我把双手举在草原的微风中，直到手被吹干。然后应她的要求，我又把手在溪水中打湿，再举到风中把天国的感觉传给她。我们就这样又消磨了很长时间。

再次上路后，沉默地走了一段，她又轻轻地说："你那儿的世界真好。"

我说："我不知道，灰色的生活把我这方面的感觉都磨钝了。"

"怎么会呢?!这世界能给人多少感觉啊!谁要能说清这些感觉，就如同说清大雷雨有多少雨点一样。看天边那大团的白云，银白银白的，我这时觉得它们好象是固态的，象发光玉石构成的高山。下面的草原，这时倒象是气态的，好象所有的绿草都飞离了大地，成了一片绿色的云海。看!当那片云遮住太阳又飘开时，草原上光和影的变幻是多么气势磅礴啊!看看这些，您真的感受不到什么吗?"

.

我带着她的眼睛在草原上转了一天，她渴望地看草原上的每一朵野花，每一棵小草，看草丛中跃动的每一缕阳光，渴望地听草原上的每一种声音。一条突然出现的小溪，小溪中的一条小鱼，都会令她激动不已;一阵不期而至的微风，风中一缕绿草的清香都会让她落泪.....我感到，她对这个世界的情感已丰富到病态的程度。

日落前，我走到了草原中一间孤伶伶的白色小屋，那是为旅游者准备

的一间小旅店，似乎好久没人光顾了，只有一个迟钝的老式机器人照看着旅店里的一切。我又累又饿，可晚饭只吃到一半，她又提议我们立刻去看日落。

"看着晚霞渐渐消失，夜幕慢慢降临森林，就象在听一首宇宙间最美的交响曲。"她陶醉地说。我暗暗叫苦，但还是拖着沉重的双腿去了。

草原的落日确实很美，但她对这种美倾泻的情感使这一切有了一种异样的色彩。

"你很珍视这些平凡的东西。"回去的路上我对她说，这时夜色已很重，星星已在夜空中出现。

"你为什么不呢，这才象在生活。"她说。

"我，还有其他的大部分人，不可能做到这样。在这个时代，得到太容易了。物质的东西自不必说，蓝天绿水的优美环境、乡村和孤岛的宁静等等都可以毫不费力地得到；甚至以前人们认为最难寻觅的爱情，在虚拟现实网上至少也可以暂时体会到。所以人们不再珍视什么了，面对着一大堆伸手可得的水果，他们把拿起的每一个咬一口就扔掉。

"但也有人面前没有这些水果。"她低声说。

我感觉自己刺痛了她，但不知为什么。回去的路上，我们都没再说话。

这天夜里的梦境中，我看到了她，穿着太空服在那间小控制舱中，眼里含泪，向我伸出手来喊："快带我出去，我怕封闭！"我惊醒了，发现她真在喊我，我是戴着她的眼睛仰躺着睡的。

"请带我出去好吗？我们去看月亮，月亮该升起来了！"

我脑袋发沉，迷迷糊糊很不情愿地起了床。到外面后发现月亮真的刚升起来，草原上的夜雾使它有些发红。月光下的草原也在沉睡，有无数点萤火虫的幽光在朦朦胧胧的草海上浮动，仿佛是草原的梦在显形。

我伸了个懒腰，对着夜空说："喂，你是不是从轨道上看到月光照到这里？告诉我的飞船的大概方位，说不定我还能看到呢，我肯定它是在近地轨道上。"

她没有回答我的话，而是自己轻轻哼起了一首曲子，一小段旋律过后，她说："这是德彪西的<<月光>>。"又接着哼下去，陶醉于其中，完全忘记了我的存在。<<月光>>的旋律同月光一起从太空降落到草原上。我想象着太空中的那个娇弱的女孩，她的上方是银色的月球，下面是蓝色

的地球，小小的她从中间飞过，把音乐溶入月光.....

直到一个小时候我回去躺到床上，她还在哼着音乐，是不是德彪西的我就知道了，那轻柔的乐声一直在我的梦中飘荡着。

不知过了多久，音乐变成了呼唤，她又叫醒了我，还要出去。

"你不是看过月亮了吗?!" 我生气地说。

"可现在不一样了，记得吗，刚才西边有云的，现在那些云可能飘过来了，现在月亮正在云中时隐时现呢，想想草原上的光和影，多美啊，那是另一种音乐了，求你带我的眼睛出去吧!"

我十分恼火，但还是出去了。云真的飘过来了，月亮在云中穿行，草原上大块的光斑在缓缓浮动，如同大地深处浮现的远古的记忆。

"你象是来自十八世纪的多愁善感的诗人，完全不适合这个时代，更不适合当宇航员。"我对着夜空说，然后摘下她的眼睛，挂到旁边一棵红柳的枝上，"你自己看月亮吧，我真的得睡觉去了，明天还要赶回航天中心，继续我那毫无诗意的生活呢。"

她的眼睛中传出了她细细的声音，我听不清说什么，径自回去了。

我醒来时天已大亮，阴云已布满了天空，草原笼罩在蒙蒙的小雨中。她的眼睛仍挂在红柳枝上，镜片上蒙上了一层水雾。我小心地擦干镜片，戴上它。原以为她看了一夜月亮，现在还在睡觉，却从眼睛中听到了她低低的抽泣声，我的心一下子软下来。

"真对不起，我昨天晚上实在太累了。"

"不，不是因为你，呜呜，天从三点半就阴了，五点多又下起雨....."

"你一夜都没睡?!"

".....呜呜，下起雨，我，我看不到日出了，我好想看草原的日出，呜呜，好想看的，呜....."

我的心象是被什么东西溶化了，脑海中出现她眼泪汪汪，小鼻子一抽一抽的样儿，眼睛竟有些湿润。不得不承认，在过去的一天一夜里，她教会了我某种东西，一种说不清的东西，象月夜中草原上的光影一样朦胧，由于它，以后我眼中的世界与以前会有些不同的。

"草原上总还会有日出的，以后我一定会再带你的眼睛来，或者，带你本人来看，好吗?"

她不哭了，(此处去掉一句)，突然，她低声说：

"听.....。"

我没听见什么，但紧张起来。

"这是今天的第一声鸟叫，雨中也有鸟呢！"她激动地说，那口气如同听到世纪钟声一样庄严。

落日六号

又回到了灰色的生活和忙碌的工作中，以上的经历很快就淡忘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当我想起洗那些那次旅行时穿的衣服时，在裤脚上发现了两棵草籽。同时，在我的意识深处，也有一棵小小的种子留了下来。在我孤独寂寞的精神沙漠中，那棵种子已长出了令人难以察觉的绿芽。虽然是无意识地，当一天的劳累结束后，我已能感觉到晚风吹到脸上时那淡淡的诗意，鸟儿的鸣叫已能引起我的注意，我甚至黄昏时站在天桥上，看着夜幕降临城市.....世界在我的眼中仍是灰色的，但星星点点的嫩绿在其中出现，并在增多。当这种变化发展到让我觉察出来时，我又想起了她。

也是无意识地，在闲暇时甚至睡梦中，她身处的环境常在我的脑海中出现，那封闭窄小的控制舱，奇怪的隔热太空服.....后来这些东西在我的意识中都隐去了，只有一样东西凸现出来，这就是那在她头顶上打转的失重的铅笔，不知为什么，一闭上眼睛，这只铅笔总在我的眼前飘浮。终于有一天，上班时我走进航天中心高大的门厅，一幅见过无数次的巨大壁画把我吸引住了，壁画上是从太空中拍摄的蔚蓝色的地球。那只飘浮的铅笔又在我的眼前出现了，同壁画叠印在一起，我又听到了她的声音："我怕封闭....."一道闪电在我的脑海里出现。

除了太空，还有一个地方会失重！！

我发疯似地跑上楼，猛砸主任办公室的门，他不在，我心有灵犀地知道他在哪儿，就飞跑到存放眼睛的那个小房间，他果然在里面，看着大屏幕。她在大屏幕上，还在那个封闭的控制舱中，穿着那件"太空服"，画面凝固着，是以前录下来的。"是为了她来的吧。"主任说，眼睛还看着屏幕。

"她到底在哪儿？！"我大声问。

"你可能已经猜到了，她是'落日六号'的领航员。"

一切都明白了，我无力地跌坐在地毯上。

"落日工程"原计划发射十艘飞船，它们是"落日一号"到"落日十号"，但计划由于"落日六号"的失事而中断了。"落日工程"是一次标准的探险航

行，它的航行程序同航天中心的其它航行几乎一样。

唯一不同的是，"落日"飞船不是飞向太空，而是潜入地球深处。

第一次太空飞行一个半世纪后，人类开始了向相反方向的探险，"落日"系列地航飞船就是这种探险的首次尝试。

四年前，我在电视中看到过"落日一号"发射时的情景。那时正是深夜，吐鲁番盆地的中央出现了一个如太阳般耀眼的火球，火球的光芒使新疆夜空中的云层变成了绚丽的朝霞。当火球暗下来时，"落日一号"已潜入地层。大地被烧红了一大片，这片圆形的发着红光的区域中央，是一个岩浆的湖泊，白热化的岩浆沸腾着，激起一根根雪亮的浪柱.....那一夜，远至乌鲁木齐，都能感到飞船穿过地层时传到大地上的微微振动。

"落日工程"的前五艘飞船都成功地完成了地层航行，安全返回地面。其中"落日五号"创造了迄今为止人类在地层中航行深度的记录：海平面下3100公里。"落日六号"不打算突破这个记录。因为据地球物理学家的结论，在地层3400-3500公里深处，存在着地幔和地核的交界面，学术上把它叫做"古腾堡不连续面"，一旦通过这个交界面，便进入地球的液态铁镍核心，那里物质密度骤然增大，"落日六号"的设计强度是不允许在如此大的密度中航行的。

"落日六号"的航行开始很顺利，飞船只用了两个小时便穿过了地表和地幔的交界面---莫霍不连续面，并在大陆板块漂移的滑动面上停留了五个小时，然后开始了在地幔中三千多公里的漫长航行。宇宙航行是寂寞的，但宇航员们能看到无限的太空和壮丽的星群；而地航飞船上的地航员们，只能凭感觉触摸飞船周围不断向上移去的高密度物质。从飞船上的全息后视电视中能看到这样的情景：炽热的岩浆刺目地闪亮着，翻滚着，随着飞船的下潜，在船尾飞快地合拢起来，瞬间充满了飞船通过的空间。有一名地航员回忆：他们一闭上眼睛，就看到了飞快合拢并压下来的岩浆，这个幻象使航行者意识到压在他们上方那

巨量的并不断增厚的物质，一种地面上的人难以理解的压抑感折磨着地航飞船中的每一个人，他们都受到这种封闭恐惧症的袭击。

"落日六号"出色地完成着航行中的各项研究工作。飞船的速度大约是每小时15公里，飞船需要航行20小时才能到达预定深度。但在飞船航行15小时40分钟时，警报出现了。从地层雷达的探测中得知，航行区的物质密度由每立方厘米6.3克猛增到9.5克，物质成份由硅酸盐类突然变为以铁镍为主的金属，物质状态也由固态变为液态。尽管"落日六号"当时只到达了2500公里的深度，目前所有的迹象却冷酷地表明，他们闯入了地核！后来得知，这是地幔中一条通向地核的裂隙，地核中的高压液态铁镍充满

了这条裂隙，使得在"落日六号"的航线上，古腾堡不连续面向上延伸了近1000公里！飞船立刻紧急转向，企图冲出

这条裂隙，不幸就在这时发生了：由中子材料制造的船体顶住了突然增加到每平方厘米1600吨的巨大压力，但是，飞船分为前部烧熔发动机、中部主舱和后部推进发动机三大部分，当飞船在远大于设计密度和设计压力的液态铁镍中转向时，烧熔发动机与主舱结合部断裂，从"落日六号"用中微子通讯发回的画面中我们看到，已与船体分离的烧熔发动机在一瞬间被发着暗红光的液态铁镍吞没了。地层飞船的烧熔发动机用超高温射流为飞船切开航行方向的物质，没有它，只剩下一台推进发动机的"落日六号"在地层中是寸步难行的。地核的密度很惊人，但构成飞船的中子材料密度更大，液态铁镍对飞船产生的浮力小于它

的自重，于是，"落日六号"便向地心沉下去。

人类登月后，用了一个半世纪才有能力航行到土星。在地层探险方面，人类也要用同样的时间才有能力从地幔航行到地核。现在的地航飞船误入地核，就如同二十世纪中期的登月飞船偏离月球迷失于外太空，获救的希望是丝毫不存在的。

好在"落日六号"主舱的船体是可靠的，船上的中微子通讯系统仍和地面控制中心保持着完好的联系。以后的一年中，"落日六号"航行组坚持工作，把从地核中得到了大量宝贵资料发送到地面。他们被裹在几千公里厚的物质中，这里别说空气和生命，连空间都没有，周围是温度高达五千度，压力可以把碳在一秒钟内变成金钢石的液态铁镍！它们密密地挤在"落日六号"的周围，密得只有中微子才能穿过，"落日六号"是处于一个巨大的炼钢炉中！在这样的世界里，<<神曲>>中的<<地狱篇>>像是在描写天堂了；在这样的世界里，生命算什么？仅仅能用脆弱来描写它吗？

沉重的心理压力象毒蛇一样撕裂着"落日六号"地航员们的神经。一天，船上的地质工程师从睡梦中突然跃起，竟打开了他所在的密封舱的绝热门！虽然这只是四道绝热门中的第一道，但瞬间涌入的热浪立刻把他烧成了一段木炭。指令长在一个密封舱飞快地关上了绝热门，避免了"落日六号"的彻底毁灭。他自己被严重烧伤，在写完最后一页航行日志后死去了。

从那以后，在这个星球的最深处，在"落日六号"上，只剩下她一个人了。

现在，"落日六号"内部已完全处于失重状态，飞船已下沉到6800公里深处，那里是地球的最深处，她是第一个到达地心的人。

她在地心的世界是那个活动范围不到10平方米的闷热的控制舱。飞

船上有一个中微子传感眼镜，这个装置使她同地面世界多少保持着一些感性的联系。但这种如同生命线的联系不能长时间延续下去，飞船里中微子通讯设备的能量很快就要耗尽，现有的能量已不能维持传感眼镜的超高速数据传输，这种联系在三个月前就中断了，具体时间是在我从草原返回航天中心的飞机上，当时我已把她的眼睛摘下来放到旅行包中。

那个没有日出的细雨蒙蒙的草原早晨，竟是她最后看到的地面世界。

后来"落日六号"同地面只能保持着语音和数据通讯，而这个联系也在一天深夜中断了，她被永远孤独地封闭于地心中。

"落日六号"的中子材料外壳足以抵抗地心的巨大压力，而飞船上的生命循环系统还可以运行五十至八十年，她将在这不到10平方米的地心世界里渡过自己的余生。

我不敢想象她同地面世界最后告别的情形，但主任让我听的录音出乎我的意料。这时来自地心的中微子波束已很弱，她的声音时断时续，但这声音很平静。

".....你们发来的最后一份补充建议已经收到，今后，我会按照整个研究计划努力工作的。将来，可能是几代人以后吧，也许会有地心飞船找到'落日六号'并同它对接，有人会再次进入这里，但愿那时我留下的资料会有用。请你们放心，我会在这里安排好自己生活的。我现在已适应这里，不再觉得狭窄和封闭了，整个世界都围着我呀，我闭上眼睛就能看见上面的大草原，还可以清楚地看见每一朵我起了名字的小花呢。再见。"

透明地球

在以后的岁月中，我到过很多地方，每到一个处，我都喜欢躺在那里的大地上。我曾经躺在海南岛的海滩上、阿拉斯加的冰雪上、俄罗斯的白桦林中、撒哈拉烫人的沙漠上.....每到那个时刻，地球在我脑海中就变得透明了，在我下面六千多公里深处，在这巨大的水晶球中心，我看到了停泊在那里的"落日六号"地航飞船，感受到了从几千公里深的地球中心传出的她的心跳。我想象着金色的阳光和银色的月光透射到这个星球的中心，我听到了那里传出的她吟唱的<<月光>>，还听到她那轻柔的话音：

".....多美啊，这又是另一种音乐了.....。。

有一个想法安慰着我：不管走到天涯海角，我离她都不会再远了。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黑暗中归来

作者：潘海天

引子

已知的宇宙中有一万亿个星系：超星系团、多重星系、Irr星系、涡旋星系、棒旋星系、赛佛特星系，蝎虎座BL型天体……银河系中有二千亿颗恒星：造父变星、超巨星、主序星、白矮星、中子星、脉冲星、超新星、黄道十二宫、八十八星座……

一 黑暗

然而，窗外是一片黑暗。

我绝望地盯着灰蒙蒙的电脑屏幕，试图在脑海中搭构出一个宇宙模型来。牧师还在一旁喋喋不休。

斯彭斯已经放弃了努力，偷偷地离开教学程式，打开了一个游戏。可是一小簇暗绿色的电火花随即在牧师的指间闪现，让他猛地坐直了身子。

这已经是他今天挨的第几鞭子了？我摇了摇头，百无聊赖地看了看屏幕上那片黑暗空间，注意力漫无边际地向四处浮动起来。牧师的铜制嘴巴就在我的眼前一张一合，我努力想捕捉住那些话的含义，它们却象流水一样掠过我的耳边。我知道自己今天又无能为力了，于是低下头在桌子上画了一个裸女图……牧师猛地伸出一只钢铁长臂敲了敲我的桌子。

“阿域！”姑姑正生气地嚷道。

“什么？”我吓了一大跳，飞快地挺直了身子，用手掌盖住桌子。光线从舱顶的冷光灯中倾泻在那个钢铁浇成的庞然大物上，它的红眼睛闪着吓人的光。

“回答问题，小伙子！你刚才在听课吗？”牧师紧紧盯着我。

“我……”我竭力转动发木的脑筋，即使在糊弄像牧师这样没有自己

大脑的机器人方面我也不是个行家。牧师直接听从姑姑的指挥，但并不意味着他对我们毫无威胁。我可不想像斯彭斯那样当众挨鞭子。

斯彭斯在旁边直踩我的脚，他在他的荧光板上写着什么东西，但我什么都看不见。

“对不起，我没有听清楚你的问题……”我低声嘟囔道，“我不知道。”

姑姑让牧师继续恶狠狠地瞪着我：“不知道什么？你以为这是在开玩笑吗？”

“好吧，我刚才走神了。”看了一眼周围望着我的孩子，我不得不承认。

牧师又盯了我一会儿，直到我垂下眼帘。我听见他摇了摇头，损耗过度的轴承发出了一阵难听的吱嘎声：“阿域，你真叫我失望。要记住所有的孩子都在看着你呢。”她严厉地补充了一句，“不要违抗教育程序。”

以和他笨重的外表不相称的利索，牧师转过身子，面向着整个教室问道：“那么谁来告诉我答案？”

孩子们沉默着，小秀树犹豫地抬了抬手。

“秀树。”姑姑说道。

他妈的，完全正确。我愤愤地想，自从他开始上课以来，姑姑总是拿我和他作比较。我真厌烦这一切。

“完全正确。”姑姑尖声表扬道，同时让牧师转过身来狠狠盯了我一眼，“下面我们来看几个密度最高的天体，我要把望远镜转向金牛座A方向……”电脑屏幕“啪”的一响，自动切换到烛龙观测室那架直径1.5m的望远镜头上。

屏幕上依旧是那片笼罩一切的黑暗。

可是姑姑无视于此，她继续嚷道：“现在你们看到的就是PSR0531+21，脉冲周期33毫秒……”

有人在角落里嘀咕了一声，我的心跳了一下，那丫头又要惹事了。

果然，姑姑转过了教室里所有的二十个光电管红眼，怀疑地盯着角落：“迦香，你刚才在说什么？”

她小声但是清晰地说：“我刚才说，我们干嘛要听这些胡说八道，谁都知道，外面那儿什么也没有！”

噢，我呻吟了一声，这次太过份了，虽然没有人喜欢姑姑，但是从来没有孩子敢这样对姑姑说话。我意识到教室里一片寂静。小秀树冷漠地掉过头去，关注着自己面前的屏幕。他以前对其他人也总是这么冷淡，我想道。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姑姑有一阵子好像被这意外的反抗搞懵了，但她马上恶狠狠地握紧了鞭子：“不要违抗教育程序！你想触犯戒条吗？”

我不敢回过头去，但却比任何人都更关注这场争斗——但愿她能想起我的话：别作声，傻瓜！什么都别说。

迦香不再吭气。可她还在咬着嘴唇，毫不服气地回瞪着牧师。我预计到她目无尊长的下场，于是闭上眼睛叹了口气。

“中午下课后到禁闭室去，不许吃午饭，你需要好好反省反省。”姑姑的声音由于激动而颤抖了起来，她看了我和斯彭斯一眼，暴怒地补充道。“你们三个都去。”

又倒霉了，我想，早就知道会这样。

禁闭室里又挤又暗，只有一盏昏暗的荧光灯闪着光，叫人心烦意乱。上一次只有我和迦香在里面，可是这一次加上斯彭斯就不那么令人激动了。

斯彭斯属于印地安人种，也许是一个克里克混血儿，至少迦香是这么说的，不过唯一体现出来的是——他比我还小三岁，可是块头已经比任何人的都要大，以至于他的饭量也比任何人的大。他悲叹着揉着肚子说：“我简直饿得要命，我早提醒过你们，不要在吃饭前犯错误——我以前这么说过吗？”

我生气地踹了他一脚：“往边上挤挤，你的胳膊肘顶在我的肋骨上了。”

要不是那只蟑螂帮忙，迦香压根儿不打算理我，她打出生起就是一个固执得要命的姑娘。

“别作傻子了。”后来我说。

“可是那儿确实什么也没有……”迦香转过身去抚弄着金属墙上亮闪

闪的镀铬窗框，把脸庞贴在那冰凉黑暗的玻璃上，“你真的相信有星星吗？从我出生起，外面就是黑色的，什么都看不见，即使是烛龙也看不见。姑姑却告诉我们那儿是光的海洋，成千成亿颗无法想象的巨大火球，喷射着不可思议的能量，几百万度的高热表面，光线能刺瞎你的双眼——你能想象得出吗？”

“史东告诉过我，”斯彭斯插嘴说，“宇宙已经终结了——他从一张光盘上读到过——总有一天，所有的恒星都会象蜡烛一样暗淡下去，然后一个一个地熄灭。黑暗将统治一切直至宇宙末日。也许现在已经到世界末日了。”

“别听他的鬼话，”我生气地说，“史东是个疯子，他崇拜黑暗，总在背地里给那些不懂事的孩子灌输自己的理论。”

“我是不懂事的孩子吗？”斯彭斯不高兴地说。

我闭上眼睛，不去看窗外那撩人的黑暗，记忆象流水般从封存已久的角落里漫出来：“……很早以前，有人曾经告诉我，我们正在暗物质中飞行。我当时不明白他的话，后来在姑姑那儿也查不到更多暗物质的性质。不过有份资料推测它没有电磁辐射，所以我们无法发现它——一切都是不可知的……”

“等一等，”斯彭斯说，“暗物质的理论我也见过，可它被姑姑归在了U区——不可信赖和未经证实的——因为除了一个关于 Ω 的极度理想主义化的数值猜测，根本就没有其他的证据。”

“什么 Ω ？”迦香问。

“ Ω 是宇宙学中最神圣的一个数，”我解释说，“它是宇宙密度和临界值（每立方码三个氢原子）之比，从数学和美学角度来看， Ω 正好等于1时，宇宙是最简单也是最美的，衰老的宇宙像凤凰一样能在火中重生——而 Ω 要等于一，宇宙中就必须有大量的我们观测不到的暗物质和隐物质存在。”

迦香犹豫了一会儿：“你的意思是——如果没有暗物质， Ω 就会小于1——那么宇宙的将会是什么样？”

我叹了一口气，抬头望向窗外，那儿是永恒的黑暗。如果 Ω 小于1，那么宇宙将是开放的，无限的和永恒的——它将永远地膨胀下去，恒星将燃烧殆尽，星系团越离越远，一个稀薄的充满灰烬的宇宙。一个黑暗的宇宙。

“史东说的宇宙。”斯彭斯说。

“可我相信，他告诉过我，宇宙一定是简单和最美的。他的话我一定要相信。”我说道，捏紧了拳头。

斯彭斯怀疑地问：“他是谁？我不记得飞船上有比你更疯的人了。”

“别管他是谁，”我烦躁地说，“你当然忘记了。你只懂得每天去钻那些黑管子，或者玩你的多巴胺。”

斯彭斯退缩了一下：“干嘛那么凶？暗物质，算是暗物质好了。我听你的，谁叫你是头儿呢。”

我没理他：“好啦，傻丫头，我们算是和好了？”

二 迦香

迦香是个傻瓜，一个难以说服的女孩子。她从来都不轻易相信什么，周身总是散发出一种压抑不住的活力，而这种活力在窄小的船上通常会带来更多的麻烦。在这个死气沉沉的世界里，她显出与众不同的可爱、健康、体态优美。她的牙齿雪白，又尖又小，腰身纤细。即使在刚进禁闭室她怒气冲冲地皱着眉，一声不吭地看着我时也让我着迷。

“别作傻子啦。”那时候我劝她说。

“我傻吗？”

“那你为什么要说那儿什么也没有？”

她掉过头去，不想理我。

“你的宠物跑出来了。”斯彭斯在一旁几乎是兴高采烈地报告说。

在昏暗的灯光下，一只蟑螂正从禁闭室一条生锈的缝隙中钻了出来，傲慢无礼地大步向前奔来。

不知道为什么，看到这种油乎乎的脏家伙总是使我发怵至极，自从笨头笨脑的埃伯哈德把装着蟑螂的试管打翻以后，几乎满船上都是这种脏玩艺儿了。我叫了一嗓子，猛地窜到了桌子上，把吊灯撞得晃动了起来。乱成一团的黑影在窄小的舱室里发了疯地转了起来，仿佛整个禁闭室都在旋转。

“别闹了。”迦香终于忍不住笑了起来。她光着手抓住了那只倒霉的闯入者，把它扔进了供回收的垃圾通道中。

“不生气了？”我问她。

“为什么我们不能告诉她她错了。”迦香说。

我叹了口气：“这没有用，迦香。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即便是姑姑也不允许违抗教育程序，她是自己的囚徒。”

“她不该因为我说实话就惩罚我们。”迦香说。

“傻瓜，”我嘲笑道，“她把你关进了禁闭室。姑姑是不容置辩的。她永远不会出错。”

“是吗？”迦香歪着头地瞅了瞅我，“这么说上次关禁闭真的是因为你打翻了试管罗？”

“见鬼，那是埃伯哈德打翻的，”我说，“我被关起来是因为一切都搞糟了，姑姑很生气。她是个责任心很重的老太婆，她认为我们出的每一次错都是因为她没有尽到管教和引导的责任。我们以前就该明白，她唠叨个不停只是为了缓解她自己的心理紧张，我们有没有在听，想些什么根本就无关紧要！”

“可是总有一天，你总得面对面地告诉她错了。”迦香说。

“为什么是我？”我悲叹道。

“因为你是这儿的船长！”迦香毫不含糊地说。

那时候迦香还经常和我们一起上天文课，后来她来得越来越少了，她只是个荷载科学家，不需要上宇航员的课。她的专业是搞生物研究的，大部分时候她总是呆在植物园里和那些瓶瓶罐罐们呆在一起。

那儿是飞船上最大的一个空间。这个令人惊愕的地方是块肥沃、富饶而不可思议的天堂。实际上它是一个梭形温室，不论何时总是灯火通明；想想那些碳作物、蛋白质作物和维生素作物；那些仿佛在散发出土壤气息的、粘滑的肥料；由植物、光线、阴影形成的奇怪世界；我们把它称之为天堂是因为它确实是可望而不可及的——那里面的二氧化碳含量达到了6%，对植物有益而对人是有毒的——那是个无法企及的世界。三条走廊交汇到这儿，而在高高的走廊下面就是阴暗的死气沉沉的飞船底舱。

再后来斯彭斯也抛弃了他的爱好，不再跟着蜘蛛满船乱爬——他获准进入了烛龙，成为第五位进入飞船核心地带的人——我也就几乎找不着人陪我闲荡了。每天下午的自由时间里，我要么在舱房里沉湎于睡眠之中，要么跑去给迦香的植物园添乱——至少她是这么说的。她这么说也颇有理由，迦香头一次被关禁闭就和我密切相关。

那一次我一走进紧挨着天堂边的胚胎室，她就噓了一声，“别出声。”她说。

“我还没出声呢。”我说。

迦香站在两盏解剖灯之间，她穿着一件白色的连襟工作服，发梢在灯光下闪着微光，就像是在柔风的吹拂下。她俯身在解剖台上，好像一个丛林精灵正俯身在那些充满魔力的瓶瓶罐罐上。隔着一堵钢金属和玻璃墙，就是那个充满银色、淡青和深绿色的光线的透明世界。

我好奇地凑过头去，立刻大叫了一声——试管里有一大堆黑糊糊的拼命蠕动的节肢目动物，它们那成百上千只油腻腻的飞舞的脚爪让我恶心得要命。

迦香不满地看了我一眼，她正在耐心地用一个真空吸管把那些丑家伙从大试管里分到一个个小小的带透气罩的玻璃培养皿中。

“这些是什么怪物？”我压低嗓音问道。

“亚美利加蟑螂，”迦香回答我说，“我在帮姑姑把它们转移到培养皿里。”她调整了一下紫外灯的角度，灯光照耀下，那些蟑螂们乱哄哄地爬得更起劲了。“你让它们紧张了。”迦香说。

“为什么？”我说，“我压根儿就不想碰它们一指头。”

“它们本能的反应，饥渴、恐惧、憎恶，我们是不能想象的。人类的动机都很复杂，所以无法理解昆虫类的简单。”迦香微笑着瞥了我一眼，仿佛我就是那个很复杂的人类代表。

“可我们干嘛要带上这些东西？”

“这是我上课用的，”迦香解释说，“我要上一些神经生物学的解剖课程，这些昆虫是最好的实验品。哺乳动物需要更多的空气和食物，这些小家伙的要求可低得多了——我说，你既然来了，就帮我把这些培养皿送到恒温室去。”

“我才不想碰那鬼东西呢。”我捏紧了拳头，宣布说，坐下来翻检那些看上去比较有趣的玻璃容器。有两个空玻璃管上的标签写的是“AA——T12，冷冻胚胎室”。

“胚胎？”我说，我的情绪莫名其妙的低沉了下来，“这些昆虫也是这么来的——从试管中诞生？”

“怎么啦？”迦香问道，她一定觉得我的样子很好笑。

“这些家伙——它们生下来就是实验的工具。你用这些虫子做神经反射实验根本没有意义——”我捏紧了拳头，一种难以言诉的震颤像水银一样顺着掌心浮动，让我的思维摇摇晃晃，轰轰烈烈地穿过那些光线、植物、烛龙和黑夜。

“——因为，”我摇摇头甩去幻象，“你得到的实验数据都将是错的。它们在这种环境里会发病，它们会把精神病一代传给一代。就像姑姑把精神病传染给我们一样。”

“小心戒条，在这儿姑姑听得见你的话。”迦香看着我，她开始担心了，“是不是史东去找你胡说八道了？你今天有点不对劲，你病了吗？”

“去他妈的戒条，”我平时不老这么说话，但那天下午我觉得自己不容反驳，“我们的目的地如此的遥远，以至于生下来就要呆在这只破船上吃无土栽培的翼豆，呼吸还原过的空气，还要和这些油乎乎的甲克虫一起飞行——而我却连牢骚也不能发？我们没有未来，我们的航行没有目的，这一切根本就没有意义！我们只是被一个一个地剥开，和你的亚美利加蟑螂一样，被那台老机器慢慢地解剖分析着，它只是想知道我们在这种疯狂环境下的反应，看看到底那一种族的人类更适合于宇宙航行。”我握紧拳头，温暖的水银爬上我的大脑，我甚至没有发现自己拎起了那只装满了爬虫的玻璃管子挥舞。

“阿域，”迦香警觉起来，生气地说，“多巴胺会使你上瘾的。斯彭斯不该给你神经震颤器，它只会让你们精神分裂。把试管放下，你要把它打破了！”

震颤器是斯彭斯唯一成功组装起来的玩艺儿，它能依靠压力发射短微波电子脉冲刺激神经，使大脑皮层产生多巴胺——一种天然兴奋剂，那是一种能改变平衡感的药品，有点像在舱外微重力下时的感觉，轻飘飘的。这是我在飞船上能找到的少有一点乐趣。

“别担心，我没有用震颤器。”我要赖说，一边把那个小方盒子偷偷塞进口袋，“我今天虽然有点不清醒，但我碰都没有碰多巴胺一下。”

“我感觉很好。”我说。那天我感觉一直很好，直到后来埃伯哈德打破了装蟑螂的大试管。

三 埃伯哈德

“出什么事了？”埃伯哈德紧张不安地问。

他一出现在胚胎室的门口，我就知道一个下午的美好时光就要泡汤了。这个慢条斯理的，胖乎乎的荷载电子物理学专家是个破坏他人情绪

的高手。

埃伯哈德是飞船上最聪明的人之一，差不多在所有的科目上他都能拿到优秀，不论是皮尔查德的经济学导论还是汉谟拉比的法律条文，他总能记得清清楚楚，一字不差；他还能闭着眼睛算出波函数3次幂的乘积，毫无疑问，他是个天才。

他的根本性缺点可能就在于他分不清所学到的和生活的区别。他总是一味地维护飞船上不存在的秩序，无时无刻不在想着调和船上对姑姑的尊严和戒条发起的一次次争斗。飞船上没有人喜欢姑姑，因此也就没有一个人喜欢他。他使自己变成了个极不讨人喜欢的孤僻的家伙。总而言之，他就是一个傻子。

一看见我拿着的玻璃瓶子，他就惊愕得连嗓音都变了样。“船长，你不应该跑到这儿来。”他颇为严肃地说，“如果每一个人都随随便便到别人的工作室里窜门，那船上就全乱了套了。”他蹙着眉头叹着气说，“再说姑姑看得到这儿的一切，你难道不明白吗，她什么都会知道的。你又被挨罚，关进禁闭室或者做清洁，这成不了孩子们的好榜样。”

“别扯了，埃伯哈德。门口那只监视器已经坏了快一天了，那个老太婆什么都不会知道的。”我没好气地说，发现自己还拿着那只试管，连忙厌恶地把它扔到了桌上，就让它边缘处危险地晃动着。

“坏了？”埃伯哈德惊恐地大声说道，“快一天了？他们应该马上报告的，维修机器人一会儿就能把它修好。我真不明白现在为什么没有人愿意担起责任来。我们只有唯一的一条船，它也许还要在一条危险的航线上跑很久，”埃伯哈德痛苦地说道，“如果我们这些船员不关心它，那么谁还会关心它呢？总有一天，它会象泰坦尼克号那样沉掉。”

“行啦，埃伯哈德，”我生气地说，“上次你就说过我们会象什么什么号一样炸掉，或者象什么什么家伙那样消失掉。不要再看那些灾难小说了，它们对你没有一点好处。”

埃伯哈德犹豫了一会儿，迟疑地问我，“我想问一下，你是否知道监视器为什么不起作用了？那会变得很危险吗？”

“知道，”我说，“斯彭斯把它的调压平衡器拆掉了。”

埃伯哈德脸色变得刷白。“他做了什么？”他皱起眉头说：“这是违反戒条的。他不应该这么做。如果他已经这么做了，”他极其痛苦地看着我，“船长，我们要去报告给姑姑吗？”

我转过身，满腹怀疑地直盯着他。埃伯哈德的脸上是一副纯洁、诚

实的表情，他永远不会做出任何姑姑不喜欢的事情。不论船上有谁破坏了我们赖以生存的道德准则，他总是会痛苦得发疯。要不是他是个傻子，他的正直品性简直令人惊叹。

“你要是敢对别人说一个字，我就把你塞到垃圾口冲到太空去。”我说，“到底你是船长还是我是船长？”

埃伯哈德打了个寒噤，退缩了。

“听我说，你到底想不想帮我把它拿到恒温室去。”迦香说。“别把它搁在桌子边上好吗？”

“我死也不会去碰那鬼东西。”我厌恶地说。

“让我来吧，”埃伯哈德自告奋勇地说。“这玩意儿有危险么？”他小心翼翼地问道，伸出又短又粗的指头去抓试管，活象去拿一管硝化甘油。

如果说我在整件事件中也有错的话，那就是我不该恶意地在他碰到试管的一瞬间用大拇指猛地捅他一下。

埃伯哈德象是中了一枪，整个人跳了起来，带着一种他自己绝不会意识到的逃避危险的快速反应把装满了小爬虫的试管远远地扔了出去。试管在解剖桌后面的角落里飞散成万千块玻璃碎片。有几只蟑螂给埃伯哈德的这种不人道做法吓傻了，昏头昏脑地扎在玻璃碎屑里爬不起身来，但是大部分蟑螂们把握住了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张开它们那小小的油质翅膀四处逃命。

迦香尖叫一声，伸手去按电磁门的开关。在门缝合拢之前，还是有几只勇敢的蟑螂象阿尔戈号穿过达达尼昂海峡一样飞快地冲出生天，逃之夭夭了。

埃伯哈德疯狂地嚎叫，弄得我以为他被蟑螂吃掉了。说实话，我心里也怕得要命。我以前从来没有让数不清的恶心玩意儿劈头盖脸地扑到身上来过。

迦香拂去扑到脸上的几只蟑螂，摸索着打开了一个喷雾器，一股生物麻醉剂一直扑到我的脸上，暴动的蟑螂们这才老实了下来。

惊魂甫定，我转过身凶狠地盯住埃伯哈德，“好了，你这个自以为了不起，愚蠢透顶的胖水桶。放跑了这些蟑螂，现在你满意了？”

埃伯哈德慌了神儿，“我只不过想帮你。”他说。他总是千方百计想帮助别人，我生气地想，“这玩意儿有危险吗？”“不会出什么事吧？”他

总是心惊胆战地问着，而只要他在就不可能没有危险。

“你这回可完了，”我幸灾乐祸地说，“瞧你干的好事。打翻了试管！姑姑会把你关起来的。”

“阿域，别对埃伯哈德那样，这事你也有份。”迦香生气地说。

门外有几个小孩尖叫起来，姑姑肯定发现这边出了什么事。牧师怒气冲冲的脚步声从门外的廊道下传来，埃伯哈德吓得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噢，不。”他可怜巴巴地说，“姑姑不会惩罚我的，是吧？我从来没有犯过错。”

脚步声停在了门口。“他来抓你了。”我几乎是高兴地说。

电磁门被砰地一声推开了，脸色阴沉的牧师冲进了房间，他大步穿过胚胎室，抓住了我和迦香，把我们关进了禁闭室。

我知道辩解是没有用的，只有在心里狠狠地诅咒拆掉监视器的那个疯小子。这是我第一次出现在一个乱糟糟的场面却没有闯祸，但姑姑还是把我关进了禁闭室。要不是迦香在我身边，我简直要气疯了。

“就为了三只蟑螂，”我生气地嚷着，“三只小蟑螂。把我们关在这里是不公平的。”

“我倒希望姑姑不太明白我们闯的祸有这么大。”迦香反驳我说，“你知道蟑螂的繁殖能力吗？过三个星期，跑掉的一只雌蟑螂就会生出头一胎四十只小蟑螂来。如果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它的话，两年后，它就会有四千万只后代。”

“不可能，”我说，“你是在吓唬我。你猜会发生什么，两只雄蟑螂会为了争夺雌蟑螂大打出手，最后两败俱伤。那只可怜的雌蟑螂会孤零零地活着，然后干干净净地死掉。”我拍了拍衣服，得意地说。

被震动惊醒，一只小蟑螂从我的工作服口袋里钻了出来，摇了摇触角，飞快地溜入门缝，加入到自由世界中去了。我目瞪口呆地盯住它爬出去的缝，说不出话来。

迦香快活地在一旁说：“现在是四只蟑螂了。”

四 斯彭斯

刚从婴儿室里出来的小孩会把飞船看成一座由数不清的门槛，一模一样的长廊和让人晕眩的梯子组成的巨大迷宫。时间很快就让我们发现这是个可笑的假象。它的内舱室长800米，宽60米，共有五层，这是一

个压抑狭小的洞穴，每一条缝隙都受着姑姑的监视——也许只有底舱是个例外。

底舱是飞船上最古老的部分。它和我们现在居住的上层甲板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那儿是巨大的超尺度的引擎所在地，还有最古老的船员生活区。那个建造它的星球不论是否已经毁灭，他们所能留下的全部智慧和文化的都已延展在这艘冷冰冰的机械飞船中。每一个最小的焊点，最小的螺丝都延续着祖先们的思维方式以及他们对待宇宙的态度。这也许就是斯彭斯如此迷恋飞船上各种机械的原因。

飞船各层中央是一个巨大的中庭，站在底层往上看，在一条条横架中庭空间的玻璃廊道的远远的正上方，就是发出柔和的淡淡的光线的“烛龙”，一条陡得眩目的旋梯直通到它那狭小的入口处。它让人不由自主地想到姑姑在人类艺术课中提及的罗马万神庙穹顶中央所开的圆洞。万神庙的圆洞是古罗马人的世界和神的世界的联系，烛龙则是孩子们和姑姑之间的维系，那儿是姑姑的最神圣的大脑所在，只有渡过了成人仪式的孩子们才会被获准进入，那几乎是一种荣耀。

在平时，姑姑从不和任何人直接交流，只有那些牧师和蜘蛛们——她的各种化身在黑黝黝的通道里静悄悄地漫步，维系着这个庞大世界的秩序和运转。

无可置疑，飞船正在慢慢地死去，它的肢体在磨损，分解；它的亮晶晶的金属外壳在生锈，腐烂；它那庞大得不可想象的仓库区中的不可回收物质已经渐渐损耗殆尽。姑姑不得不关闭了几个不会危及生存资源的舱室，将能用的资料首先被用于烛龙、先锋船、引擎室……所有那些最重要的地方。姑姑相信引擎区没有孩子们的干扰会工作得更好，因此把底舱也关闭了。

底舱被关闭后不允许任何人的进入，因此也就失去了控制、照明、通风以及监视的必要。姑姑没有想到，在一段时期里，那块角落变成了爱冒险干点傻事的孩子们青睐的宝地。

那儿封闭后我只去过一次。黑暗和死亡象尸衣一样紧紧地包裹着我，到处充满了想象出来的恐惧。尘土，生锈的滑轮轨迹，废弃的零件。但是在这些第一眼带来的感觉后面，它仿佛拥有我们一直缺少的东西：我们的祖先曾经在这个舱室中生活，衰老，死去。它留下的是漫长的岁月和传说。走在底舱黑暗的，看不到四周因此仿佛没有边界的巨大空间里时，我仿佛看到了一个横跨几个世纪的力量，那些远古的人们把一切留给了他们永远也不会看到的在计算机教导下学习和成长的后代，而他们将永远不会知道飞船会到达一个什么样的宇宙空间，孩子们会成长为什么样的人。他们以及他们的世界已经永远地消失了，

不复存在了。虽然孩子们传说他们的灵魂还会在那儿俯瞰着我们。

那儿还有一个废弃的儿童游乐区，拂去厚厚的铁锈，还能分辨出木马、滑梯和双人秋千。只有最大的孩子在这儿玩过。我和秀树。可是秀树已经死了。我不由自主想起了秀树，他的魂灵也会在这儿飘荡吗，还是会飘荡在外面，在他死去的地方，在那些永远无法捉摸的黑暗空间里？

在他死去的时候，四周的黑暗也象滞室的浓雾一样厚重。在底舱黑暗的空间中，他那白色的身影仿佛就在我的眼前晃动。我逃出底舱的时候已经惊恐万状了。我忘掉了底舱带来的所有那些重大沉思，发誓再也不往那儿走一步了。

也许只有斯彭斯是能真正不在乎那儿的阴森气氛的人，在那次让姑姑大发雷霆的跟在蜘蛛后面的游荡中，斯彭斯甚至在底舱捡到了一个亮晶晶的玻璃六面体，把玻璃体反转过来，一些晶亮的色素微粒会在其中组成一幅幅有趣的活动画面。那是地球上严冬的森林景象，白雪皑皑的林地中四望空寂，然后，渐渐能看到几只秃雕在天上盘旋；公麝背着寒风而立，缓缓地吐着白气；几只山雀拥挤着蹲在树上耸起羽毛取暖，一只黑熊缩在老树的断干中冬眠，它的心跳每分钟只有十次。奇怪的是，这么漂亮的一个六面体上却刻着“死亡”两个字，字迹歪歪扭扭，仿佛刻字人在这之前已经耗尽了每一分力气。

“刻字的家伙一定是个和史东一样的疯子。”斯彭斯说。

“死亡，”史东在餐厅里说，“所有有生命的东西都将死去，以接受最后审判。”

“听着，史东，”我生气地说，“你要是不停止向小孩散布这种言论，我就把这事报告给姑姑。”

“你不会去报告的。”他恶狠狠地说，看透了我的伪装，转身走了，他身上怀有一种激烈的情绪，令人不安。

史东总是对自己的意见和某种事物充满狂热的激情。自从在存储器里发现了一些宗教文稿之后，他把自己的所有激情都投入到这些神灵崇拜和信仰之中。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听了信他那些瞒着姑姑传播的煽动性的预言。甚至斯彭斯这种家伙有时也会表现出一点可疑的倾向。

“你为什么不去报告？”斯彭斯问。

“我不能利用姑姑去对付另一个异教徒！”我烦躁地回答说。

我说过没有，斯彭斯是个大个子，但他的模样长得挺斯文，要是在平时，你看见他两手插在兜里，低着头走路，还会以为他会是一个什么老实家伙呢。可是一眨眼的工夫，你准能发现他正趴在哪儿起劲地撬着一个电磁锁或是别的一个什么机械玩艺儿。他的兜总是鼓鼓囊囊的，里面塞满了细铁丝，薄铁皮，以及不知从哪儿拆下来的小零件。

中肯地说一句，这家伙纯粹是一个蹩脚的机械迷，几乎所有的东西到了他手里都会被大卸八块，却再也装不起来。有一阵子他突然对飞船结构有了兴趣，抛下专业课不上，跟在几只蜘蛛的后面爬遍了全船。他游荡了所有阴暗的角落，在底舱废弃的舱室中，他捡到一个玻璃六面体，上面刻着隐含着无可比拟的巨大时间之前的文字；在烛龙发黑的黄铜门面前，他被电击了无数次。那些日子简直是蜘蛛们的噩梦，姑姑几乎启动了所有的备用蜘蛛跟在斯彭斯的后面来收拾残局。

没有人会相信斯彭斯会突然抛下他所钟爱的机械事业和蜘蛛朋友们，把全部热情投入到他的物理专业中去，可这事居然还是发生了。我拿定主意再也不能相信这种人了。

斯彭斯早就度过了他的14岁成人仪式，可是他总是习惯在获准进入烛龙之前犯上几个不大不小的错误，于是又被姑姑取消了资格。

这么着，斯彭斯虽然比埃伯哈德大一岁，却是在他之后第五个踏入烛龙的船员。前面四个人是我、史东、埃伯哈德，以及当飞船从沉睡中苏醒来时拥有的第一位孩子。

站在楼梯休息平台上，斯彭斯美得呲着牙直乐，他在漫游全船的日子里无数次想溜进去的烛龙观测厅的大门终于向他打开了。虽然他堪称一个拆卸天才，但还是在烛龙的门锁前败下阵来。仿佛有人早意识到有人会试图过早地闯入这个神圣的殿堂，这道门锁上装有DNA分子检测装置，胚胎解冻满14年之后，它所携带的DNA分子式才可能被姑姑输入其中。其他任何不合法的闯入者都会被门上携带的高压电所击倒。斯彭斯一定对这一点印象深刻。

“欢迎你，小家伙。”我坐在观测转台上那张舒适的座椅上说。要不是为了斯彭斯，我压根儿就不喜欢来这种地方。此刻，斯彭斯却没有理会我的招呼，我意识到这位新成员正像个傻瓜一样张大了嘴，站在观测厅的门边。

“你不是很想了解飞船吗？”我说，“在那些黑暗的走道里瞎钻只能是浪费时间，飞船的精华实际上都在这儿。”

任何头一次进观测厅的人，反应都会和斯彭斯差不多。这儿像是个优雅的带穹顶的圆形小剧场，一个仿佛由巨大水晶构成的球壁包含着

它。特殊设计的壁灯只有朦朦胧胧地照亮圆厅的下半部，金属地面光滑如镜，反射着暗红的光亮。

有半边的圆墙上排满了发亮的小格，每个小格里是一块极其脆弱的记忆水晶，神秘的火花在其间星星点点地闪烁跳跃，这儿就是神圣的程序所在地，是飞船上体积最小，也是最重要的货物储存地。整个人类文明的知识都存储于此。如果愿意，也可以这么说，这儿是姑姑的大脑。

气势更加逼人的另半边圆弧吸引了斯彭斯的视线，它实际上是全透明的。阴森可怖的黑色深渊赤裸裸地展示在每个人的面前。在黑暗笼罩的穹顶下，是烛龙那八爪鱼般巨大的铝钢躯体，一抹暗淡的红光舔着它光滑冰冷的金色表层。

“别去碰那玩艺儿，”我告诫他说，“那是姑姑最精密的仪器之一，我们必须依赖它寻找目的地（如果有的话），如果你胆敢拆下烛龙的一枚螺丝，就死定了。”

“听着，如果你不能控制自己，就干脆别到这儿来，我们不在乎你。”史东在一边冷冷地说。

观测室里的其他大孩子没有说话，他们看着斯彭斯的眼光是冷冷的，他们不喜欢他。我伤心地想，我们船上的每一个人几乎都互相不喜欢。那时候，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几乎马上就同样憎恨斯彭斯了。

从踏入观测厅发光的金属门那一刻起，他就不再是原来的机械迷斯彭斯了。基因中深深埋藏着的遗传条码攥住了他，让他看清了自己的本来面目——他天生是一名优秀的天体物理学家。从那一天起，他以一种不寻常的热情投入到烛龙的物理观测和研究中，把机械学和我这个昔日旧友抛到了一边。

五 秀树

一阵阵轻微得几乎觉察不出的震撼越来越频繁地靠近了飞船，不安的情绪开始笼罩在我的心头上。先锋船再次靠近了，母船正在对它的质量引力做出反应。每隔6个月，先锋船就要返航检修，那也正是宇航员出舱的日子。

我害怕出舱去。很久以来我就一直对外面的那片黑暗空间充满了恐惧和憎恶之情。因为在执行第一次出舱任务时，我就被吓得惊慌失措。在过渡舱外我见不到一丝光亮，从飞船舷窗里露出的每一道光线仿佛都被这黑暗抓住扼死，秀树在我耳边不断地呻吟。就在那一次之后，我开始疯狂地设法逃避出舱。

但是，这一次事情看来无可挽回。姑姑认为，有三个孩子必须在我的带领下作第一次的出舱训练。我说过，姑姑是不容反驳的。

过渡舱在底层甲板上，这不是秀树在其中死去的过渡舱，最早使用的过渡舱属于被封闭的区间，但我还是觉得很不舒服。我被迫套上了又厚又重的宇航服，和三个小家伙挤在狭小的舱内。舱内带金属味的空气让我觉得刺鼻难受。只要想着外面的黑色深渊就能让我越来越害怕。后来，我站在那儿，开始憎恨起那些孩子，要不是这些总是需要照顾的孩子，我本来用不着站在这儿，用不着在外面那冰冷的黑暗中面对过去。

我抬头想瞪瞪过渡舱中的那几个孩子，却猛地打了个寒战——我没想到小秀树也在其中。他长得和死去的船长一模一样。门栓咔哒一声合上了，头脑中那些刺痛人的细节像令人窒息的潮水一样涌了上来，我浑身冒汗，这个不吉祥的巧合是如此地狰狞可怖。

他没有看我。刚出生时他就和原来的船长一样自信、目标明确。他的成绩也总是比我好。他根本用不着我的指引。

另外两个孩子正怯生生地望着我，仿佛不知道现在该干什么。我转过头冲着那两个孩子没好气地说道：“操作手册！看看你们的操作手册！再检查一遍你们的安全绳，把它扣好。”

两个孩子楞楞地看着我，好象什么也没听见，其中一个张了张嘴，却什么也没说。我生气地说：“喂，怎么啦？我说检查安全绳！”另一个孩子也动起了嘴唇，但还是没有发出声音来。

我越来越感到恐惧，冲着对讲机喊道：“出什么事了？你们为什么不说话？”

没有人理我。小秀树的脸上是一副怪异的表情，他的目光仿佛穿过了我的身体。我惊慌失措地回头张望，却什么也没有看到。我的惊恐感染了孩子们，他们瞪大了眼睛起劲地动着嘴唇，我却什么也听不到。

出什么错了。一种可怕的孤独感抓住了我，我吓得浑身冰凉，对讲机里一片死寂，我觉得仿佛一下子被所有的人抛弃了。没有人能听见我的话，他们将感觉不到我的存在，他们将会把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这儿，留在这可怕的地方。

“回答我！回答我！我什么也没听见，我什么都听不见了！”我痛苦地尖声叫道，控制不住自己，疯狂地踢起了舱门。孩子们被吓坏了，有一个小孩打起了嗝，两眼极恐怖地向上翻了起来。但我还是什么也听不见。

我没有理会出事的孩子，歇斯底里地捏起双拳，敲打着舱门。“把门打开，把门打开。”我冲着舱内的监视器拼命地吼道。有一瞬间，我觉得又回到了八年前出了事故的那一刻，那时候，舱门也是这么矗立着一动不动。

“让我离开这儿。”我大声叫道，知道谁也听不见，忍不住哭了起来。

姑姑把我放了出来。她很生气，因为宇航服的对讲系统出了故障，还因为我的表现实在差劲。

对讲机被破坏了，这搅得埃伯哈德很是不安，后来他跑来找我说：“你应该找斯彭斯查问一下，他是不是又拆了对讲机。这样干简直太危险了。他会跟你说实话的。”

“当然是我拆的，”斯彭斯瞪着眼告诉我，“是你让我拆的，不是吗？上个星期你告诉我不想出舱去，要我想想办法，对吧。”

我已经忘了这回事了。后来我什么也没告诉埃伯哈德。

从过渡舱里出来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我很想见一见迦香。在过渡舱外，姑姑唠唠叨叨地说个不停，忙乱的蜘蛛和救护机器人发出各种刺耳嘈杂的声音象旋涡一样把我围绕在中间。在我扰起的这一片纷乱中，我感到极度疲倦。小秀树曾经走到我的跟前，他眼光里流出的轻蔑让我无地自容。我知道，没有人看得起我这个船长，即使是斯彭斯，我想他也只是把我当成了一个难以信赖的玩伴。飞船上存在的一切仿佛都失去了意义，除了那个小女孩，也许她是真正理解我的人。我已经很久没有和迦香见过面了。突然间，我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渴望想和她单独在一起，即使这需要打破誓言再下到底舱去。

蜷着双腿缩在冷却管的后面，能看到从上一层舱室漏下的灯光。那些矗立在过道两侧的巨大机器都以一种奇特的、超现实主义的比例倾斜着，投到墙上的影子很容易让人胡思乱想。我刚开始有点后悔，一团小小的黑影溜了进来。

“迦香？”

“是我。”她说，

我碰着了一只细长柔软的手，她摸索着在我的身边坐了下来。

“那个孩子没事吧？”我有点内疚地问。

“他还好，有些紧张过度了，姑姑给他打了一针镇静剂。”她犹豫了

一下，说道，“情况很不好的是你，阿域。”

我虚弱地一笑：“今天的事你都看到了。真糟糕，不是吗？在这之前，我一直觉得自己混得还挺好。”

“你没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你即使害怕也不该表现出来，阿域，你是船长啊。”

“别傻了，你们为什么老觉得我是船长，我不是！”我愤怒地叫了起来，“我什么也不是！要不是那一次事故……”我哽咽着说，“我根本就算不上船长。没有人知道，我一直在害怕。我害怕做船长，我害怕出舱去，我害怕黑暗。就是在底舱这儿，我也觉得害怕。”

“我知道，”迦香同情地看着我说，“你在害怕。但这没有什么好难为情的。阿域，我们每个人都害怕，每个人都会遇到自己心理上的黑暗时期，问题在于你什么时候才能走出黑暗——船长，你不相信自己吗？我们都是基因工程的产物，每一个人都是最优秀的。你可以是一名好船长！”

“胡说，我不行！船上的每一个人都知道我才是船上最大的傻瓜！我当不了船长！”我发火了，暴躁地反驳说。

“你并不是从小就害怕黑暗；你不愿意学习，也不是因为你不喜欢你的专业；你的基因组本该把你塑成一名勇敢的宇航员，可你一直在拒绝它！”黑暗中，迦香把脸一直凑到我的眼前，“为什么？阿域，你到底在躲避什么？想想看，你为什么生气？是因为你知道我说得对。”

我闭上双眼，脸色苍白。黑暗像尸衣一样紧紧地抱裹着我。我努力回忆，却只有一种莫名的恐惧紧盯着我，一个白色的影子悄悄地掠过心头。“我不知道，”我烦躁地叫了起来，“我不想知道。”

迦香毫不放松地紧逼过来：“那么秀树呢？”

“什么？”我猛地抬起头。

“小秀树！你为什么要怕他。今天他也在舱里时，你很不对劲。”

我强作笑脸：“笑话，一个小毛孩子，我为什么要怕他。”

迦香默默地看着我，没有说话。

我低下头，紧咬牙关，寒意从心头直冒上来。我又看见了那个白色的身影，看见了那张苍白的沾满血渍的脸。那是秀树的脸，另一个秀树的脸。他才是飞船真正的船长。

后来，姑姑紧急动用了宇航员储备，孕育出了新的船长。小秀树今年刚满8岁，已经显示出了非凡的组织能力和天赋，他简直和当年的秀树一模一样。所有的孩子都心知肚明，只要小秀树一满14岁，船长一职就非他莫属。

从小秀树出生那天起，我就一直躲着他，见面时我也从来没有给过他好声气。别的孩子对此视而不见，飞船上的日子早已让我们学会了互相漠视，也许只有敏感的迦香知道我是在逃避什么。

“把你的恶梦说出来，阿域，”迦香在我耳边悄声说道，“我会和你一起承担。”

“没有人记得什么了，”我说，“那一年，我才8岁……”

……耳机里传来阵阵刺耳的警报声，四周的黑暗浓厚得仿佛可以挥手搅动。我和秀树就像是无边的黑潮水中孤独无助的溺水者，而飞船的过渡舱那扇该死的门就是打不开。

秀树的脸在头盔后面若隐若现，消逝的每一秒钟都在带走他的生命。

六 先锋船

那天是我第一次被允许出舱行走，刚开始一切都显得很新奇。外面是一个黑色的世界，舱外的探灯只能把幽暗的甲板照出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引力发生器的效用在舱外被减弱了，我觉得自己仿佛在轻飘飘地飞来飞去。但是微引力引起的新奇感觉很快就消失了，我的头变得很晕，五脏六腑都在翻腾。

带我出舱的就是秀树。他那时候还是飞船上唯一能进烛龙的大孩子，我们很少见到他，因为他几乎每天都埋头于烛龙之中不知道忙些什么。我们总是躲着他，他长得脸色苍白，瘦长难看，但我们都不由自主地尊敬他。因为他聪明绝顶又狂热孤僻，不管有人没人的时候他总在自言自语，这实在是让我们敬佩。

有时候秀树对我们仿佛漠不关心，有时候却很严厉，在我的记忆中他仿佛总是在冲我大叫大嚷，在他眼里我只是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家伙。

但是那一天里，他对我还不错。在舱外他给我示范了各种舱外维修的操作方式，还与我合力拆卸了一段废弃的船头甚高频天线。“小心点，小家伙，”他叫道，“把你那笨蛋夹钳拿开。”他俯下身去，我能感觉到他在厚厚的宇航服下绷紧的肌肉。

这种活本来交给蜘蛛干就行了，但姑姑坚持每一位宇航员得自己学会这项技能。这是教育程序规定的。

拆卸天线时，我看见飞船前方有一团雾气蒙蒙的光亮。

“你上课没有好好听吗？那是充当飞船前锋的防护船，”秀树说，“它一个月回来一次，我们平时看不见它。”

“是因为这儿很黑吗？”

“黑？”他大声嘲笑着说，“黑暗能蒙蔽我们的眼睛，还能蒙蔽我们的心吗？”

我不太明白他的意思，只好默然不语。

过了一会儿，我胆怯地说：“姑姑的课我听不太懂，有时候……她说的和……和……”我找不到该说的词汇，满脸通红地朝着黑色的空间挥了挥手，“和这些……不一样。”

“他妈的，小家伙，你可别当着姑姑的面指责她。”秀树扔下了夹钳，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又生气了。

“听不懂也好，那上面尽是些谎言。”他沉默了好一会儿，仿佛思绪又不知飘到哪里去了，最后他说：“好吧。小家伙，我要和你说，不管你能理解多少，你来看——”

在雾蒙蒙的探灯所能及的一点点范围内，这是一个灰白、死寂的世界，偶尔有些细细的电火花在一些外架的仪器上闪闪发光——除此之外，阴影和亮光的分界线是那么的黑白分明，以至于这儿看上去像一个虚假的剪影。发白的船身横亘在我们的脚下，仿佛一条巨大的死鱼。到处布满了一条条灰黑色的斑痕，那是它在这无边的空间中流浪久远、历尽沧桑的证据。然后，在外面，就是那些黑暗。

“我们在这儿，”他脸色苍白，但两眼放着光，“看着这些木乃伊，你能想象曾经有过呼吸着的大地吗？我们离开了陆地，是因为要探求它的秘密。它静卧着，有如黑色光滑的丝绸，闪着诱人的光。但是有一天，我们发现它是无边无际的，没有什么比无边无际更让人觉得可怕……和美丽。”

“你觉得这儿美吗？一个黑暗的不得超生的地狱。但是我们被创造出来，能在这儿思索、悲叹，这不是个奇迹么。”他热切地望着我，我能看到青青的细小的筋脉在他的额头上搏动，“你相信暗物质吗，你相信吗，不论世界多么恶劣，可是宇宙一定是最美的。否则，我们的生命就没有

意义。你相信吗？”

他的样子很吓人，而且我明白他想从我这里掏出一个肯定的回答，但我还是胆怯地说，“我不知道。”

“这没有用。”他说，抡起夹钳，以一种狂热的病态疯狂地砸着天线支架，叫着一些我听不懂的话，“那么我呢，相信还是不相信，无法证实还是证伪？什么是真理？”

“我正在找它，”他停下手来，“我就要发现了，就要发现了。”他带着一种茫然的，发傻的微笑向着那朦胧的黑暗的远方望去。

那时候史东还在牙牙学语，我不能肯定他是否记得那天发生的一切。

后来，那天晚上在布满炸弹的底舱里，史东首先打破了沉默。

“我当然记得他，”他说，“他不是个好头儿，他本该看好我们这帮孩子，带着我们一起求道，而不是一个人。你没注意到他已经疯了。”他带着嘲弄的语气说，“因为他迷失了方向。”

是的，他是有点疯狂。我害怕地发现自己正在这么想，于是立刻大声反驳说，“我们必须尊重他，因为他是飞船上头一个孩子，他得独自面对这空邃、疯狂的空间，他用不着向我们这些什么都不懂的小家伙们屈尊低就。”

“所以他死了，”史东下结论说，“我们每个人都会跟着死去，去接受审判。”

“去你妈的审判，”我没好气地说，“那时候我还小，不然他不会死的。”

那时候我确实太小了，小得只会提些问题。

“那些先锋船——它去前边干什么？”我虽然有点害怕，还是忍不住问道。

秀树仿佛重新意识到我在他身边，他回过头来盯着我看了一眼，怪笑一声，“它去干什么？”他扔出了手里一小段拆下来的废弃天线，它慢悠悠地划出一道曲线，离开了飞船轨道。“嘿，瞧着，如果没有先锋船，我们就会……”

一团耀眼的火花猛地刺痛了我的眼睛。

“……砰的一声”秀树微笑着说，“这是因为我们在以每秒3万公里的速度飞行，而宇宙中充满了带电粒子，这么高的速度使我们撞上它就像撞上重磅炸弹一样。而先锋船是我们的摩西——它分开红海，带我们前进。”

我带着一个孩子特有的惊讶目睹着船头的弹射排架缓缓张开。

“马上要发射先锋2号了，它们都是由特别坚固的材料制成的，但还是需要轮换检修。”秀树说，“我们必须参与检修。这是程序规定的。”

雾光靠得更近了。整条飞船都轻轻地抖动了起来。先前那架先锋飞船的喷嘴正在全力喷射，它缓慢地减速，沿着另一条副导轨滑向船头舱。它将在那儿停留一个月作彻底大检，准备下一次的发射。

秀树好象有点紧张，先锋船上千疮百孔，疮痍满目，一条姿态控制舵可怕地耷拉着。“它好像经历了一场恶战，这儿很危险，咱们先回到后面去。”他说。

“可是程序……”

“去他妈的程序，别告诉我该做什么，”秀树吼道，“我总是对的！”

先锋船靠得更近了，凶狠地撞击着船头导轨。飞船上的磁力夹竭力想控制住它。

“来不及了，小家伙，固定好你的引导绳。”秀树冲我大声喊道。“抓紧它。”

我恐惧地睁大眼睛，看着这头可怕的钢铁怪兽撕咬着母船。脚下的甲板剧烈地抖动着。一大块残破的船壳忽然从先锋船上脱落，悄无声息地向我冲来，残片上剃刀般锐利的边缘在我的视野里清晰无比。我完全被吓呆了。

秀树放开了引导绳，高高地跳了起来把我扑倒在地。但是反作用力把他推向了凶狠地噬来的残片。他那白色的身影猛地滑过我的面前，重重地撞在船头甲板上，又反弹起来，压在了我身上。

我看见了那张苍白的脸，鲜血从他的口鼻中涌了出来。“带我回去，他妈的小家伙，”他吃力地说，“我的氧气控制系统撞坏了。”

氧气正从秀树航天服的破口中急速涌出，宇航员能在缺氧的情况能坚持多久，十四秒？十六秒？我记不清了。在过渡舱的门外，我笨手笨脚的，怎么也打不开它了，秀树在面罩里疲倦地冲我笑：“我要坚持不住了，……阿域，（这是他第一次叫我的名字）照看好孩子们……”他的眼

睛里罩上了一层黑雾，而我只懂得放声哭嚎。

过渡舱的外阀门漫长得仿佛过了一个世纪才慢吞吞地滑开。隔着内阀门，我能看见所有的蜘蛛都疯了般在舱口那儿乱爬。空气终于涌了进来，可是秀树已经死了。

在过渡舱外的那十秒钟当中，死亡和黑暗从来没有距离我那么近过。飞船上的孩子矢折的并不在少数，我们曾经多次目睹过死亡。有一次，随着解冻的胚胎复活的瘟疫席卷了全船，隔几天就有一个孩子死去的消息传来，每个人都被隔离在自己的小舱室里静待医务机器人或是死神的敲门。即使是那一次，我也没有如此贴近地看见过死神的脸。那次事故中，死的本来会是什么也不懂的小家伙，会是我……

“你在责怪自己，阿域，”迦香说，轻轻地，“但这不是你的错，这是秀树的选择。我们不应该承当其他人的选择。”

“后来我才明白，秀树对我大声叫骂是因为他一心想让我像他那样，成为一名优秀的宇航员，可就在那天，我被吓破了胆。”我看了一眼自己的手指，它们正在难以控制地发抖。我猛地捏紧了卷头大叫：“见鬼，我再也不行了，我再也成不了一名好船员了。”

七 史东

斯彭斯突然跑来找我。他唾液飞溅，激动得要命，瘦瘦的脖子上的筋脉剧烈地跳动着：“我有了一个大发现！头儿，简直难以置信！我认为需要召开一个紧急会议。”

“紧急会议？你疯了？姑姑不会同意你这么瞎搞的。”我没好气地说。“这属于非法集会。”

“我早想好了，”斯彭斯神秘莫测地一笑，“我们可以到烛龙观测厅去，在那儿姑姑什么也不会知道。我保证你会大吃一惊。”

“等一等，”我怀疑地说，“那里原先也有个监视器……”

“现在没有了，”斯彭斯不耐烦地说，“快走吧，埃伯哈德和史东已经在那儿等了——你到底去不去？”

埃伯哈德？史东？我疑虑地盯了斯彭斯一眼，他们俩不可能被加入到斯彭斯的玩笑中去。也许斯彭斯真的发现了什么？我从床上爬了起来。

斯彭斯如果只是想吓我一跳的话，效果确实很惊人。他把烛龙厅里的灯都关了，只留下了那盏暗红色的壁灯。里面很黑，我不得不小心翼翼

翼地跨过满是散乱仪器和纸张的地面，带着困惑的表情看着四周。那儿的墙上投放着斯彭斯不知道从哪儿翻出来的大幅天体的特写幻灯。我认出著名的蟹状星云，它们向外延伸的红色尘埃云让它们看上去像是被剥得剩下血管和神经的手掌；一张我叫不出名字的暗星云，它的形状像是悬在空中的脚；那些星星的照片在红色壁灯的照耀下反射出点点诡异的光，仿佛正在抖动。史东和埃伯哈德也在里面，他们的表情看上去很不自在，只有斯彭斯那付一向自鸣得意的傻脑袋上挂着笑

容。

我诧异地盯着这块地方，气愤地说：“我的天，斯彭斯，你干嘛要把这儿搞得这么黑，你知道姑姑发现了这儿被你糟蹋成这样会把你怎么着吗？”

“没工夫理会那么多了。”斯彭斯带着几分得意洋洋的神情把我扯到计算桌前，“你来看。”他的手指娴熟地在屏幕上跳动着，一条红线从暗影里流出来，斜斜穿越屏幕。

“我找到了七年前烛龙的对外扫描数据，你不会相信的，这是从最早的档案中调出来的。还记得吗，你在禁闭室里提到过的暗物质理论。你曾经提到过的那个人真是了个了不起的家伙，我们根本没有暗物质的任何数据，它好象是看不见也摸不到的，但他相信暗物质云的密度通过反馈星际氢频率应该是可追踪的。他独自演算出了暗物质密度数据，还在计算机里留下了一个密度转换公式。”

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又在屏幕上划出了另一个窗口，“我在这两个月中重新扫描了舱外，这是烛龙打出的数据表——”另一根红线出现在窗口里，它的波纹曲率和前一条极为相似。也许它们能够重叠在一起。

但是斯彭斯没有把它们叠在一起，只是把它们一上一下地并排摆着。“现在，”他眼巴巴地看着我，“你看出问题所在了吗？”

“你发烧了？这儿有三千个数据，我能看出什么？”我生气地说。

“别管那些数据！”斯彭斯紧揪着我的衣领叫道，“这些曲线说明密度正在下降！暗物质！我们就要发现宇宙的秘密了。”

“不可能，”我说。“你除了发现自己又被关进了禁闭室外，什么也发现不了。”

“暗物质？什么暗物质？”史东警惕地问道。

“它在U区存储器里，是个叙述得不明不白的故事。”斯彭斯说，“古

老地球上的科学家为了解释一些现象，无可奈何地意识到在可见宇宙的朦胧薄膜下可能存在一种看不见的物质的引力，科学提不出它的物质形式和能量形式。一些人甚至提出很可能这种物质是星系赖以存在的基础，正是这种未经探索的大量暗物质使得时-空弯曲，而且有足够的暗物质的话，宇宙常量 Ω 才会等于1——一个完美的数字。”

“嗤， Ω ？”史东冷笑一声，“你们不是在开玩笑吧？你们的证据只是 Ω 。我从来都不相信直觉。”

“埃伯哈德，你说呢？”斯彭斯热心地回过身去问埃伯哈德。

“什么？”埃伯哈德迅速做出反应，斯彭斯居然和他说话实在让他惊慌失措，“我不知道，也许姑姑能……”

“我知道了，这是个阴谋，”史东狠狠地说，“那么你们这次是想把我的宗教理论彻底地驳倒了。你们事先安排好的——”

“不，等一等，不是你想象的那样。什么也没有。”斯彭斯生气地说，他飞快翻动屏幕上的图表，“你可以自己检查这些数据。”

听到这些理论争执我总想躲得远远的。“把这些幻灯关掉好吗，我觉得很难受。”我说。

“我倒不觉得难受，别理它。”斯彭斯好象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的话，他扑到桌子上，从在我看来是一摞废纸片中翻出了一张胶片：“好，你们会相信的。这张光学胶片是烛龙在紫外扫描中同步拍摄的……”

“胡扯！”我打断了斯彭斯的话，“烛龙根本就不能拍摄什么光学胶片，它是直接联系到姑姑的监视器上的。”

史东冷冷地说：“除非有人碰过烛龙。”

我们一个接一个地把头转向斯彭斯。

斯彭斯一付坦然的表情，“怎么啦，你们不想了解事实真相吗？这是唯一的机会。”

我生气地瞪着那张斯彭斯冒着难以饶恕的罪名拍摄出的黑胶片，而那上面什么也没有，除了一个小灰点——一个毫不起眼的灰蒙蒙的小点。

“这是什么，你底片上的瑕疵？”我怀疑地问。

“老天爷，你还不明白吗？”斯彭斯疯狂地摇着我的胳膊。他回过头

去看着大家，“你们都不明白吗？这是一颗星星！用肉眼还看不到它，但我们正在朝它飞去！我们马上就要飞出暗物质云了！”

星星！我被斯彭斯的话吓坏了，一股冷汗禁不住地从手心冒出来。我回头看看埃伯哈德，他也是面色惨白。

“不，那不是星星。”一个尖锐的声音打破了沉寂。是史东。他脸色发青，连声音都发抖了。“那不是星星，你们没有读过《启示录》吗……他象冲破乌云的闪电，带来了死亡，也照亮了一切。他将出现了，你们这些不信神的人有祸了……”

一束灯光照在史东的脸上，显得他那狭小的脸又青又白。

史东是个长手长脚，瘦得皮包骨头的大个子，只比我小一岁。在飞船上，他也许是最不把我放在眼里的人，我也从来都不相信他的那些煽动性的预言，但这时候他说出来的话，像是一阵悸动撞进我的心里。

“你们看出来没有？”斯彭斯问，“他有毛病。”

我和埃伯哈德默默无语。

史东冷笑着说：“你们自己想一想吧，我们每个人都属于不同的民族，克里克人，蒙古人，雅利安人，这条破船满载着所有的民族，为什么？想一想诺亚方舟的传说，我们将要漂浮到最终审判日。……星星？不，它就是我们在等待的那匹灰马！”他神经质地啃着手指甲，留下了一句含义隐晦、令人不安的预言就猛转身出去了。

“你们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量子物理离上帝靠得太近了。他越来越深地陷入不可知领域，”斯彭斯愤愤地说，“总有一天，这家伙要疯掉。”

“姑姑呢，她知道这事了吗？”我好不容易从发干的嗓子里挤出一句话，“她从来就不承认我们是在一片暗物质云中。”

“对，我这就去告诉她。”斯彭斯大叫一声，返身就朝门外冲去。

我一把拽住他的脖领子，把他拉了回来。“别着急，先让我搞明白了再说。”我哑着嗓子问他：“还有多久？”

“不知道，我们没有对比数据，也许还要十年，也许就在明天。”斯彭斯说。

“出去以后，那儿是什么样的——会是这样的吗？”我从墙上扯下一张图片，那上面被放得巨大无比的猎户座大星云像一座熊熊燃烧着的炼狱，美杜莎的蛇发恶狠狠地伸展着占据了整个视野。“那儿，那

儿……”我咽了口唾液说不出话来。我看了看埃伯哈德，他和我一样脸色苍白，惊恐不安。史东临走前说的那些话，象一块巨大的阴影笼罩在我们的心上。

埃伯哈德可怜地张着嘴，犹犹豫豫地说：“他……史东是指……烛龙，烛龙和姑姑……我们是在崇拜兽像吗？”

“我不知道，那不是我的事了。”斯彭斯说。他站在观测室中心，奇怪地看着我们：“怎么啦？你们都不高兴吗？十多年来我们所学的知识都是在描述那个宇宙啊。现在，我们就要亲眼看到它了。你们不会相信史东说的那一套吧？”

我咕哝着说：“我还没有准备好呢。这太快了，斯彭斯。让我想想该怎么办。”

“斯彭斯，”我回头盯着他的双眼说，“我不许你告诉其他人，姑姑也不行。埃伯哈德，你也是，都明白吗？”

然而秘密没能守住。我得承认第一个违背纪律的不是别人。

“我不相信。”迦香后来说。

“我看到了那张照片。”我说。

迦香没有回答，她依旧照料着那些小蟑螂，仿佛那项工作比星星还要重要。那些蟑螂仿佛更大了，一条挤着一条，在试管口疯狂地扭动着，迦香怎么也不能把它们弄好。

迦香生气地把试管扔在桌上：“你知道，那些虫子很不安。我熟悉它们，它们很烦躁，只有遇到什么危险时它们才这样。它们总是会比人类更早地预见到灾难。”

她离开了工作台，我看见她几乎要哭的样子，她还毕竟是个孩子。她的双手在发颤，但她很快把它们藏在兜里。

我说：“你害怕吗？”

她看着我的脸说：“你难道不是吗？”

“我很害怕。现在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件事，可是没有人想谈论它。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我们都在害怕。一定会出事的，一定会出事的，而我们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她不断颤抖着，“我倒宁愿我们还在暗物质云的深处，永远也看不到外面。”

我伸手揽住她的肩头：“别傻了，你知道，我们实际上都在等着这一天。”

那天早上在教学大厅里，几个小男孩在计算机上做一种翻牌游戏，这本来是一种很普通的心理训练课。巴鲁，一个半大的小男孩，连着翻开了五张扑克牌，都给计算机猛抽了回去。另一个小男孩在边上傻笑了一声，于是巴鲁把键盘一甩，跳起来扑到他的身上挥起拳头一阵乱打。教室里一片混乱，牧师足足花了十分钟，才把他们拖起来拉到禁闭室中。

这在姑姑的严厉管制下可是前所未有的事。我不由自主地看看坐在角落里的迦香，她的脸色苍白异常。她回看了我一眼，眼神中的意思清楚明了：决不仅仅是这些。

我一向把埃伯哈德看成船上无害和多余的一堆过度发育的有机体，甚至就连他也让我感到了威胁。那天晚上他直接来找我提议说：“让我们杀了斯彭斯吧。”

我吓得目瞪口呆，差点跳了起来：“你疯了？干吗要杀斯彭斯？”

“我不知道，”埃伯哈德说，一脸的慌乱和尴尬，“我只是想，一切都是斯彭斯搞出来的，我们把他干掉，也许就会好起来。”

我知道埃伯哈德已经是个疯子了。虽然他自始至终就总是千方百计地、疯狂地维护飞船上的秩序。他的情况还是让我害怕，这不是一个好兆头。我从好几个人的眼中都看到了一种临近精神错乱般的疯狂神情。

八 埃伯哈德（2）

那张照片上模糊的光点像是个预兆，在我的脑子里盘旋不去。一个声音提醒我仿佛该做些什么，但我根本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母船正在不停地、悄悄地颤抖，先锋船换防的日子又一次临近了。

“你没什么可做的。”斯彭斯说，他这么说倒不是出于讽刺我。

我和迦香是在卧房里找到了斯彭斯，他的发现带来如此混乱的结局让他即愧疚又迷惑不解。“为什么会这样？”他说，“我还以为大伙儿很快都能明白过来呢。”

“明白过来什么？我们是听你的还是听史东的？或者我们还是该相信姑姑的话？”我气恼地说（监视器当然被斯彭斯拆掉了），“你要是不如此愚蠢就该知道我们大家都会吓坏的。”

“是这样，我们应该有个头儿，”他的脸因为沉思而皱成一团，“而你

就是头儿，你本该出来把持局面。”

“你早知道，没有人会听我的，”我又是生气又是沮丧，“我们这儿是一盘散砂。你看到早上发生在教室里的事了吗？现在姑姑也开始失控了。”

斯彭斯突然大声叫起来：“因为我们缺乏团队精神！你们应该看得出来，我们都在互相排斥。看看埃伯哈德和史东吧，还有我和你，是的，我和你，甚至还有迦香！我们都有优秀的基因，可我们都太以个人为中心了。除了上课和那次会议，我们为什么从来没有聚在一起过？在底舱有个游戏区，我们为什么从来没有一起在那儿玩过？”

是的。我想起那些生锈的铁架和秋千，即使是我和秀树也从来没有玩过九柱戏或对抗球。那是需要四五个孩子才能一起玩的游戏，我们从来没有玩过。

姑姑废弃了游戏区，而游戏是孩子最重要的培养团队精神的活动。

“她应该了解这一点。她是个教育专家，她有教育程序！”斯彭斯愤愤地叫道。

“对此我有个想法，”迦香说，“姑姑无疑是忠诚的，她不想让这次任务失败。但她对自己并不了解，没有人了解自己，也没有计算机了解自己。她只想着成功，所以她必须控制全局。暗物质云的存在是对她的一次可怕的挑战，她无法控制周围的环境，可是又无力修改程序，这会刺激她更强烈地渴望控制一切。而孩子们的存在是对任务的另一项威胁，”说到这里，迦香对着我们一笑，“我们确实都很不听话，如果我们团结一心的话，她就更无法保持自己的尊严。”

“也许她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关闭底舱是个绝佳的借口。”我说。

“你说得也有道理，”斯彭斯说，“不过我认为也许是她想当一辈子女王，高高在上的黑暗之王……”他指指上方，我没来得及看清他的手势，因为——

黑暗的降临到来得毫无预兆。

就在我们说话的时候，船舱里的顶灯突然熄灭了。

船舱里漆黑一片，这是纯粹的黑暗，没有一点点的微光。我从来没有明白自己会如此地害怕黑暗，在那一瞬间，我嘴唇发麻，叫不出声来。一只手伸过来紧紧地握住我，这是迦香的手，我定了定神，发现自己的手上全是冷汗。我听不见迦香在我耳边说什么，我的耳朵里砰砰作

响，好一会儿我才意识到那是血液冲上太阳穴的声音。就在这时，两道闪光刺痛了我的眼睛，应急照明系统的灯点亮了，可是光线微弱、摇曳不定，仿佛随时都会熄灭。

“快来！”迦香叫道。我们一起冲进走廊，发现大厅里也是光线昏暗，飞船上的大部分地方甚至看不到一丝光亮。我的心怦怦直跳。终于来了！

不知哪儿传来刺耳的警报声。几团黑影在走廊里急匆匆地爬过，那是忠于职守的蜘蛛们，它们总是不知疲倦地穿行在钢铁迷宫中，搜寻那些出错的地方。

“一定是出事了。”斯彭斯说。

“对，一定是出事了。”我神经质地跟着说。

“咱们得找到在哪。”

“咱们得找到在哪。”我说。

斯彭斯跟在那些蜘蛛后面跑去，它们钻进了一个维修通道，消失在黑暗的管道里。斯彭斯俯下身去，检查了一下管道口的标码。

“它们像是在往底舱跑去。”他说。警报声突然中断了，周围一片寂静，那些灯光在他的脸上一闪一闪的。经历了刚才的嘈杂，这片寂静仿佛更加令人害怕。

“底舱？”我说，想起那些超大尺度的冰冷的黑色钢架，还有那些死去的魂灵。

“得有人去看看。”我艰难地咽了口气，“还得有人去找牧师，他会去哪？——我是说，他应该在这儿。这事本来该由他处理。”

“你看上去好象要哭出来了。你行吗？”迦香说。

“是吗？”我镇定了一下，努力想挤出一个笑容。

“好吧，”迦香担心地看我一眼，“那我去找姑姑，斯彭斯，你和阿域去底舱看看，要小心。”

“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是底舱？”站在通往黑暗的底舱舷梯边，我说。下面的世界黑得宛如创世纪初的混沌深渊。

“老船舱边有个武器储备室。”斯彭斯说。

“噢，斯彭斯，行行好，别尽告诉我坏消息。”

在阶梯下迷宫般的通道面前，我犹豫了一下，斯彭斯跑到了前面，消失在黑暗中。

“小心点，斯彭斯，”我压低嗓门喊道，“你能看到什么？”

斯彭斯没有回答，前面传来一声闷响，像是重物倒下的声音。

我低声咒骂了一句，走进通道，舱下没有我想象的那么暗，一盏又小又暗的应急灯在舱顶上半明半暗地闪烁着。我看到灰尘中留下的脚印，直通武器储备室的舱门。门被打开了。从空气中传来一股烧焦的怪味。门前的地上留着一小团焦黑的东西。

“斯彭斯。”我低声喊道，走近了那团黑影，那是一堆烧焦了的蜘蛛的残骸。

一条手臂从黑暗中伸出，拉住了我胳膊，吓得我差点叫出声来。

“嘘……”一个声音在我耳边轻声说道。

“斯彭斯，”我低声喊道，“到底发生……”

“别做声。他就在前面，刚走一会。”

“谁在前面？”我生气地说，

“我没看见是谁，”斯彭斯说，“可是有人拿走了武器舱里的枪和MPB。”

“MPB？”我气恼地问道，这儿尽是些我不懂的东西。

斯彭斯以一种奇怪的眼神看了看我：“那是一种地质勘探和爆破用的炸药。”

“枪？炸药？”我呻吟起来，“这疯子想干嘛？”

“我们得拦住他。跟我来。”斯彭斯简短地说。他带着我走进一条我依稀熟悉的通道。

这儿有一扇门直通垃圾口，那是处理死尸和不可回收物资的地方；站在这条通道上，可以看到两侧一排排巨大的引擎，它们如同古埃及神庙废墟中的那些残留的圆柱，刺向由于黑暗而看不到的舱顶；如果停下来，屏住呼吸，集中注意力，就可以听到各种声音；孩子们说这儿是那

些死去的魂灵居住的场所。

我跟着斯彭斯继续往前走，直到尽头。前面是一扇门，又黑又重，门上有青黑色的控制面板和图案。这儿是废弃的过渡舱。

“小心，他一定在这附近，这儿没有其他路了。”我说。

“你来过这？”斯彭斯好奇地看了看我。

一丝苦涩涌上我的心头，我试了试那扇门，不出所料。

“都锈住了。”我说，“他不可能在里面。”

斯彭斯没有回答，他喘着粗气，凝视着另一个方向。“那儿有东西。”他说。

我绝望地回头张望，一排红色的跳动的数字映入眼帘。启动的炸弹下一个人正在惊慌失措地回过头来。

九 牧师

“埃伯哈德！是你在这！”我惊讶地喊道，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虽然他早就是个疯子了，我可不相信他会干出一点点伤害飞船的事。

“快过来！离那东西远点。”斯彭斯叫道。

埃伯哈德满脸惊慌：“那东西危险吗？”

“快过来，”我叫道，“咱们得离开这。你能把蜘蛛叫来么，斯彭斯？”

埃伯哈德犹犹豫豫地朝前走了几步。

“别过去，你想要堕落吗？”一个熟悉的声音躲在粗大的肋柱影子后面说道。

“史东！我早该知道是你。”斯彭斯愤怒地叫道。

史东的手里拿着的正是那把杀死了武器舱前蜘蛛的防卫枪。他在引擎发出的仿佛是永恒的嗡嗡声中挺直身子，嘴角噙着一丝冷笑，身后舱壁上那些红色数字飞速跳动。

我们充满敌意地互相对视着。

“你在这儿干什么？”后来我说，惊讶地发现自己的声音既冷酷又平

静。

“很明显，你们完了，”他恶狠狠地叫道，“他来了，他的威力无人能挡。”他又在啃手指甲了。

“他很紧张，他有精神紧张性障碍，你看出来没有？”斯彭斯低声对我说。

“什么叫精神紧张性障碍？”我被一长串的字眼唬住了，几乎脱口而出埃伯哈德的口头禅，“这有危险吗？”

埃伯哈德几乎是手足无措地站在中间，他声音颤抖地说：“我这样安全吗？我怕得要命……”

“埃伯哈德，呆在那儿就死定了，到这儿来。”

“别过去。即使是姑姑也拯救不了你。”史东说。

“我不知道……”他脸色苍白，看看我和斯彭斯，又看了看史东，几乎要哭了出来。

“史东，你这么干不会对任何人有好处，”我舔了舔干涩的嘴唇，“我们已经有人去通知姑姑了……”

斯彭斯突然一把抓住我的胳膊。

从远处的上层甲板传来一个女孩的尖叫声，因为遥远而显得微弱，那是迦香的声音！

仿佛是收到了一个信号，埃伯哈德翻了翻眼睛，弓起后背，两腿猛地砸到了地上。史东的枪口猛地转向了埃伯哈德，这可能只是个下意识的动作，但……

就在这时，一枚炸弹在齐眉高的地方爆炸开来，紧接着是另一枚，风从送风管道的破口处呼啸着冲出来。所有的人都被震倒在地。

“着火啦！船舱着火啦！”斯彭斯在我耳边拼命地叫道。我下意识地想，舱壁没有破，要不然我们全都没命了。船舱里面充满了浓烟，我什么也看不见，被呛得拼命咳嗽。

“伏下身子。”斯彭斯在后面大声喊道，“我们得回去拿氧气面罩！”

去他妈的氧气面罩，我想，踉踉跄跄地伸手向前摸去。“史东？”我叫道，却猛地撞在了一根金属管子上。

在前面，熊熊的烈火吞噬着侧面舱壁的隔层垫料，被火光照耀着的大引擎柱形成的巨大黑影在天花板上愤怒地摇曳。不知道哪儿在烧得砰砰作响。我不怕火，我对自己说，我只是怕黑。火光照亮了黑暗的底舱。

几只尖叫着的小蜘蛛赶到了，它们满屋子跑着，背上的自动灭火器开始喷射出白色的泡沫。

我看见了史东，他跪在地上，手里的枪丢在了一边。然后他爬了起来，摇摇晃晃地向枪走去。

“不，史东！”我尖叫了一声，扑了上去。

史东抓住了枪，倒过枪柄挥舞了起来。我的耳朵后面一阵巨痛，整个世界仿佛倾倒在我的面前。

我呻吟着向上望去，看见史东得意洋洋地把他的枪对准了我，“现在你还有什么可说的？”他说，啃着指甲。

“埃伯哈德。”我说。

“什么？”史东茫然地问道。

一个胖胖的黑影扑向史东，把他撞倒在地上，他们搏斗起来。

没有想到还有一个爆炸。巨大的冲击力震得我耳朵里嗡嗡作响。清醒过来时我发现自己坐在一堆白色碎屑中。史东和埃伯哈德都不见了。

烟雾比刚才更浓，在浓烟当中，我看到一团团的火焰。远处蜘蛛们的灭火器嘶嘶作响。

我拼命咳嗽，伸出手在墙上摸索，寻找灭火器。眼睛和肺部烧灼般地疼痛，模模糊糊地倒了下去。我要死了。我想。

温度降了下来。

一双手把我给扶了起来，斯彭斯把一副面罩按到我的脸上。

“你们找到史东了吗？”我喘过气来后问道。

“先别管他了。你觉得怎么样？”

“史东怎么样？”我固执地问道。

“他死了。”埃伯哈德在一边惊恐地辩解着，他的脸隐藏在氧气面罩

后面，黑一道花一道的，“我不是故意的，天哪，现在姑姑会拿我怎么样？我这一辈子都没有做过错事……”

要是在平时，我会把他塞到垃圾道里去，但是现在，好象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占据了 my 脑海，我却想不起来了。

我望着烧焦的墙壁。这回可弄得真糟糕，火灾，我想，姑姑为什么没有反应，她本该火冒三丈，她本该拉响警笛，她本该让牧师挥舞着电鞭四处奔跑。

为什么？

“迦香。”我惊醒过来，浑身冰凉，“她会出事的！天哪，真要命，而我居然晕过去了。”

“还没有多久，”斯彭斯说，“快走，我们上去。”

我冲向舷梯，一步跳上四级台阶，跑到了中间平台上，又一转身，突然发现牧师就直楞楞地站在楼梯最高一级平台上。

我倒吸了一口凉气，它的金属手臂里牢牢地挟着一个孩子，那是迦香！她快要窒息了。

十 舱外

牧师虽然没有自己的大脑，但并不意味着他对我们毫无威胁。

即便是姑姑也不允许违抗教育程序的，她是自己的囚徒。

她疯了。迦香说。

而现在……

牧师开口了，我几乎又要晕了过去。他那阴暗的声音在黑暗的大厅上空扫过，他一板一眼读的正是变调了的《启示录》：“……神启的异象……云中出现一匹灰马，它名叫死，地上的芸芸众生预感到世界末日的来临……你们注意，这是一个棒旋星系……这是各族各民的血腥的屠杀，葡萄树被扔进神之大怒的大磨里，果子被压烂，血从磨子里流出来，直流到马的笼头，足足流了一千六百斯塔季。你们看到的……你们看到的是PSR0531+21，脉冲周期33毫秒……谁向兽和兽像跪拜，谁就将喝神之大怒的酒，并且将被放在火和硫磺里烧，在神圣的天使们和羔羊前烧。他们将日夜不得安宁……33毫秒……”

大厅里阒然无声，我们都不由自主地看着发疯的牧师，发疯的姑

姑。我吓得两腿发颤，这正是史东的论调。

牧师庞大的身躯在大厅里团团乱转，他的电鞭闪闪发亮，像是缠绕在乌云边缘一闪即逝的闪电。

“斯彭斯，”我低声叫道，“史东的枪在哪？把它给我。”

“我们不能打他。他是姑姑控制的。”

“放屁！”我骂道，“你没看见那是迦香吗？”

我从斯彭斯怀里夺过手枪，瞄准牧师时，我犹豫了一下，迦香痛苦的脸扫过我的眼前，我咒骂了自己一句，开枪了。

迦香摸摸自己的喉咙。“我没事。”她惊魂未定地说，“我不知道……他突然就抓住我不放，这家伙准是疯了。”

斯彭斯说：“也许有人改变了他的程序。”

我们不由自主地对视，“烛龙！”

我们一起跑上了通往上层甲板的舷梯，黑暗一片的大厅就在我们脚下摇曳。

我伸手去按DNA门锁，却被猛击了回来。

“怎么回事？”我惊恐地嚷道。

斯彭斯伸手去摸，也被猛击了一记。

“是电。”斯彭斯叫道，“史东更改了门锁程序！”

“可我们一定得进去！不改正程序，混乱永远也不会停止。”我绝望地说。

“可以让我试试。”斯彭斯狡诘地一笑，“你忘了，我是这儿最好的锁匠。”

“不可能，你从来没有成功过。”

“缺少的并不是技术。”黑暗中，我察觉斯彭斯跑下了舷梯，“等着我。”

我把怒火转向一直畏畏缩缩跟在我们后面的埃伯哈德身上。“瞧你和史东干的好事，你这个只会挺着肚子到处捣乱的粗木瓜，你难道就不能

找个地方把自己关起来吗？”

“我不知道。不是我干的。”埃伯哈德沮丧地说。

“呆会儿再吵好吗，”迦香说，“刚才斯彭斯说底舱里少了四枚炸弹，也许我有点吓晕了，但我只记得底下发生了三次爆炸？”

冷汗从我的脸上冒了出来。“你是说还有一枚炸弹在外面！他妈的，埃伯哈德，”我吼道，“它在哪儿？”

“炸弹，什么炸弹？”埃伯哈德慌乱地喊了起来，他的胖脸蛋剧烈地哆嗦着，眼眶里含满泪水，“我没有碰过它。”

“好吧，也许你没有碰过它，”我愤怒地说，“那么史东把它放在哪儿了？”

“史东？”埃伯哈德说，“不可能是他干的。我一直和他在一起。”

“你说什么，不是他？”我吃惊地问，“可你知道这儿只有我们几个人能进去——你一直都跟他在一起？”

“——在灯灭了以后。我发誓，我害怕极了。”埃伯哈德可怜巴巴地呜咽着，“我觉得很危险，后来我们就一起到了下面，我没看见他什么时候拿了那把枪，不然我会制止他的……”

“你那双滴溜溜乱转的小眼睛只能看得到自己的鼻子！”我生气地喊道，“不是史东，那还会是谁修改了姑姑的程序？”

舷梯上传来一阵响动，斯彭斯气喘吁吁地爬了上来，他的手里提着一块又大又沉的黑盒子。

“牧师的能源电池，”斯彭斯解释说，“DNA门锁由一台微电脑控制，电子脉冲的能量足够的话，就可以把电脑芯片熔断。”

“电子脉冲？这会儿你上哪儿去搞电子脉冲器？”我质问道。

“怎么啦？”斯彭斯说，“它一准在你的口袋里。把震颤器给我。”

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金属烧焦的气味，我们跨进门槛，迎接我们的依然是那些静谧地抖动着星星图片。但是有什么不一样了。那个巨大的水晶球壁上面的小格已经不再发亮，曾经在那些小格里闪烁跳跃的神秘火花沉寂了。烛龙笼罩着一股死亡的气息。

姑姑死了！这是没有姑姑的飞船！我们突然都有点茫然无措了。

“现在……”我说，一层帘幕罩在了眼前，我犹疑了起来。

“炸弹！”迦香提醒我说。

“对，炸弹！”我说，“得先找到它！斯彭斯，你有什么主意？”

“我想，”斯彭斯眨着眼睛，“我们可以连通姑姑的监视器，然后，然后……该怎么办再说吧！”

我茫然地看着他趴在了计算桌上熟练地操作，桌边上一块积满尘土的铜铭牌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手指滑过冰凉的金属，我读道：“船长室”。那么，这儿是不是姑姑的中心，而是人的领域了。我将信将疑地猜度。

“过渡舱，”斯彭斯叫道，“过渡舱上有反应！”

几只蜘蛛正在过渡舱口乱爬乱转，我的心颤抖了几下。仿佛是一场过去经历过的场面。

“怎么啦？”我问道。

迦香扭头看见了我：“线路被破坏了，我们打不开它。”

我凑到观察窗前往里看了看。

过渡舱的外阀门向外敞开着，舱内空空荡荡。明亮的光线在舱口倏然而止，外面那儿是涌动的黑暗。

“如果爆炸，会怎么样？”

“我们会偏离航向，你知道，我们是在凭惯性前进……”斯彭斯说。

“不完全是吧，”我颇有几分洋洋自得地插嘴说，“向前发射先锋船，会损耗一部分动力，而且……”

“而且我们都会死掉。”

“什么？”我说。

“这枚炸弹足以毁掉过渡舱，虽然我们可以隔离这块区域，但是从破口处冲出的空气流会改变飞船的航向，哪怕只是一点点，我们也会离开先锋船屏蔽的区域。那时候，就会……”

会砰的一声。秀树说。

先锋船，先锋船就要回来了。我慌乱地想到。那又怎么样，我们能改变它的程序吗？没有时间。没有计算程序。

怎么办？

斯彭斯往过渡舱里望了望：“我们还有15分钟的时间。”

我又开始流汗了，“什么意思？斯彭斯，你再这样我会疯的！”

“15分钟后起爆，”斯彭斯说，“我想，监视器镜头上传过来的数据是这个意思。”

“必须有人绕出去。”迦香转过头来看我，我知道自己的脸一定发白了。

“别争了，”我说，秀树的影子飘过我的眼前，“我是船长，只有我受过出舱训练。斯彭斯，想办法封锁底舱，别让小家伙们下来。”

“还有，”我停了停，补充说，“让迦香也离开这。”

迦香说：“你知道我不会走的，我要留下来。”

“你是个傻瓜。”我说道，“斯彭斯，先来帮帮我。”

“你怎么出去？”他迷惑不解地看着我从壁柜里往外扯航天服。

我回到了那片无边无际的黑暗中，航天服比我记忆中的要沉重得多。时间过去了多少。打开那扇失修已久的过渡舱的门耗去了我们太多的时间。现在没有退路了。通话器里咄咄作响，斯彭斯找不到通讯频率，这在以前是姑姑控制的。

我尽量贴在船壁上向上爬去。可怕的黑暗就在我的脚下，我的腰际，我的耳畔翻涌着。远处过渡舱口透出的光线在这团浓黑中像是个召唤迷路人的温暖窗口。我慢慢地接近了它。

就在这时，有人在头顶上冲我愉快地打了个招呼。

十一 秀树

我抬起头。秀树那白色的身影正飘在船顶平台上，俯瞰着我。不，他当然不会是秀树，秀树已经死了。

一束电火花在天线支座上闪烁。我穿过暗黑色的面罩，看见了他的脸。

“这不是真的。”我说，摇了摇头。可是他还在那儿，秀树还在那儿。

“我的天，”我说，“这一切都是你干的吗，秀树？不是史东，是你，这一切都是你干的？”一束电光照亮我的脑海，烛龙的门锁里最早就蓄着秀树的DNA密码。我们都忘了，除了阿域、史东、埃伯哈德、斯彭斯，还有一个人可以自由出入烛龙，就像七年前那儿属于他一个人一样。是他改变了姑姑的程序，是他打开了武器舱，也是他安设的MPB，他把这一切安排得都很出色，也只有他能这么出色。而我们想都没有想到。

小秀树仿佛没有看到我，他目光和底舱里的史东流露出的一模一样，敏感、茫然而没有意义。

我们在舱顶上沉默着。我的脑子里乱糟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麻烦的是我必须干点什么。机会稍纵即逝。这种情形迫使你要开动脑筋，思考。思考是个宝贵的东西，它能汇集信息，一步步地推测出措施和结果。只是——我痛苦地想——我不会思考，不会像秀树一样思考，不会像是斯彭斯一样思考。我是一个没有用的船长，现在我该怎么办？

“你应该回去。”他突然开口说话时，我吃了一惊。

“你应该回去，”他依旧没有看我，“这儿不属于你。”

我舔了舔嘴唇，有点拿不定主意，“和我一起回去，秀树。别再这么干了，不会有事的。我们大家都希望你回去。一切都会好的。”

“我不在乎。”他口中的自信和冷漠让我打了个寒噤，“你们大家希望我回去？不，是你希望我回去，而你从来就不知道该希望我做什么。现在我自己知道该怎么做。这外面是属于我的，我的。”到目前为止，他的话还有一定的逻辑性，但我发现了一种急躁的，有点儿专横的腔调。

“我做错过许多事，”我痛苦地说，“但是一切都会变好的，我们大家都需要改变。和我一起回去吧。”

“不，不！这一切我已经受够了，”他突然提高嗓门叫道，“我知道该怎么做，我不需要审判。我比你优秀，我总是比你优秀——我总是对的，我应该是你们的头儿。”

“你总是对的。”我低声重复道。他和秀树一样敏感，我伤心地想到，他总是对的。我该怎么办，我要认输吗？

他的身体松弛了一下。“你相信暗物质，”他孩子气地笑着，“暗物质是我发现的，是我，我一直都在寻觅它，而现在我正在发现宇宙的奥

秘！阿域，你要是认真思考就会发现，物理学正在把我们带向神的领域，不论是往更巨大还是往更微小的方向，都会到达我们捉摸不定的地方。他不会让我们触及宇宙最深处的秘密，我们不应该去见他。”

“这就是你抗拒出去的理由吗，”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仍然贴在过渡舱里的炸弹，“你害怕面对真实，所以你杀死了姑姑，你还想改变航向，你知道这会把我们大家都杀死吗——”

“不许和我争辩！”他又发怒了。

我停了下来，他不容许有人指出他的错误，“没有人想要争辩，让我们先回去好吗？”

“不，”他叫道，从腰间拔出了一样东西，“我不喜欢回去。”

我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一步，那是一支手枪，和史东手里的手枪一模一样。我明白他为什么不想回去了，在这儿他是强大的，有威力的。

“你也害怕吗，船长。”他咯咯地笑着说，威风凛凛地拿着那支枪。“这外面永远是黑夜，而你害怕黑暗，不是吗？”

“是的，我们大家都害怕了。但是这一切会改变的，只要我们能够……”我在大脑中搜索着词汇，“……能够控制住自己。”

他后退了几步，靠在船头那排粗大的弹射架上，他的脸隐藏在面罩后面的阴影里，有一瞬间，他看上去像个无助的小孩：“我不想回去，我不想……在外面我能感觉到星星，他会来的，那时候，就不用再害怕了。”

“把枪给我，”我哀求地说，向前走了一步，“让我们回去，回去吧。”

“不！”他突然烦躁地尖叫起来，“别靠近我，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姑姑已经疯了，我不毁掉她，就会被她杀死……你们一直在骗我，你们都在骗我。”他挥舞着枪，枪口直指我的鼻尖。

没有时间了，我痛苦地想。这时候，我看见他身后有一团火光正在变大，那是披荆斩棘、历尽艰辛的先峰船，它正在回航中。

“看哪，星星，”我叫道，“他来了。”

先锋1号靠近了，带电粒子撞击出的火花照亮了他的脸。他垂下手臂，茫然地向后张望。

“现在，他来了。”他说。

我跳了起来，朝前扑去，在这之前，他一直做得很好。但是他没有受过正式出舱训练，不可能知道安全绳的正确系法——只需要轻轻地扯一下……

可能只是我想象出来的，我听到耳机里一个孩子气的声音轻轻地说了一声，“不。”

我低下头去，躲避那团耀眼的火焰。

耳机里一片嘈杂，突然斯彭斯的声音压过了噪音，他终于找到正确的频率。“喂，头儿，你要小心，我们发现少了一套舱外航天服。也许有人正在外面。”

“这已经不重要了。”我说，慢慢地离开船顶，那儿先锋1号正猛烈地摇撼着船头导轨。

“头儿，报告你的位置，我们要抓紧。”

“一号过渡舱，正在关闭外舱门。”我报告说。时间稍纵即逝。我以为自己会惊慌，实际上却出乎意料的冷静。

帮帮我，秀树，我在心里默默地说，你会希望我成功的。身后的闭锁螺栓撞在了一起，光洁的空气像飞旋的泉水般注入舱中。

“天哪，天哪。”他说。

“怎么啦？”

“看你的左上方。”斯彭斯说。

我看到了那枚炸弹。它贴在门楣的下方，仿佛一个不洁的污点。一个红色显示器闪烁着03：14，它还在不断缩小。过了好一会儿我才领悟过来。还有三分钟，我思付道，绰绰有余。

“开门，把门打开。”斯彭斯在耳朵里大声叫嚷，“让蜘蛛来处理那枚炸弹。”

“闭嘴。”我说，脱下手套，蹲下来沿着门边摸索，我觉得自己动作缓慢，反应迟钝，就象是搞多了多巴胺后的感觉。

贴在门上的那个黑家伙就在我眼前，数字在飞速跳动。

终于找到了，我沿着边缘使劲撬开了线路盖板。面对着里面密密麻麻的导线，我几乎要放弃了。

“你能看见么，斯彭斯，告诉我该怎么办。”

“听着，你要先确定AA/95线路……仍然有效，……把K6和……对接，一根合适的线路……”斯彭斯的话又被一阵噪声打断。

“他妈的，”我简直要失去控制了，一定是那该死的，该死的先锋船带回来的辐射屏蔽。我毫无把握地在维修盖板里一阵乱捅。

也许事情还不是无可挽回，我好象学过这幅电路图，我模模糊糊地想起来，是很早以前的一堂维修课。秀树是怎么说的，紧急情况下……

“……一根合适的线路，一根合适的线路……”斯彭斯说。

我开始一根一根地试着导线。细心的小秀树用激光把所有的导线都烧熔在了一起，好像一幅色彩斑斓的米罗画。

但是只要开门，只要把门打开！

“快点，快点，”斯彭斯在耳机里叽叽喳喳地叫着，“还有一分钟，一分钟。”

“好了，我接上它了，让姑姑开门！”

门如钢铁浇铸成的一般巍然不动。

“头，头。”斯彭斯带着哭音喊。

这真可笑，我想，在我干了这一切以后，却让这扇见鬼的门拦住了。

我狠狠地咒骂了一句，冲门踹了一脚。

门摇摇晃晃地开了，斯彭斯和一大帮蜘蛛伴着刺眼的光线冲了进来。

“完了。”我说。耳机里一片尖叫。

我摘下头盔扔在一边，摇摇晃晃地走进了飞船，一只手伸过来扶住了我。

“傻瓜，你不应该留在这——”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没有力气生气了。

她的眼睛里盈满了泪水和笑意。

十二 星星

我推上那扇厚重的铜门，把跟着我喋喋不休的斯彭斯关在了门外，也把一切喧闹、忙乱和光线关在了外面。室内只有满墙的星星幻灯在微弱地闪着光。

我们一言不发，默默地站着。后来我转过身去凝视着控制台上那枚小小的铜制铭牌。“我不明白，为什么是他？”我低声地说，“我不知道为什么是他。他应该是一名好船员。我努力思考过，但是——那枚炸弹……”

“不，不用解释，”迦香打断了我的话，“那已经不是秀树了。”

“你不明白吗……我所干的事情？”我乞求般地说。

“我明白，”迦香说，“我们都会明白的。”

我又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说：“还会有另一个小秀树的，是吗？”

她有些吃惊，盯着我的眼睛，慢慢地，一丝笑容浮上她的嘴唇。“是的。”她回答说，“在这之前，你将是我们的船长。”

“这不是我的过错。”我说。

“不，不是。”迦香伸手抱住了我，“没有人错，错的是这可诅咒的疯狂的黑暗空间。而且，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

“都结束了。”我说，在黑暗中低下头去寻找迦香的嘴唇。我看见她的黑眼睛慢慢张开，里面充满了欢乐、惊奇、渴望和敬畏。

我回过头向外面看去。

星星的光芒透过观察窗投在了我们身上，光源很远，但清晰可见；光线是淡淡的青白色，微弱而稳定。

那儿是一个遥远的遗忘了的世界。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来自远古——宝瓶座传奇

作者：于向昀

巨大的银鹰展翅飞翔，正午的阳光照着银翼，映出一片辉光。少年稳稳地跨骑在鹰背上，银鹰越飞越高，逐渐没入云端，终于不见了踪影。地面上，少年的伙伴们仰首观望。不久，有人叫了起来：“快去通知国王！王子被那只鹰拐走了。”

无人的草坡上，银鹰缓缓降落，现出它的真面目——一艘小巧的飞船。它的侧面一扇门悄悄打开，两个少女走了出来，其中的一个捧着水晶球。她目视着骑在飞船上的少年，手中的球光彩流动。“就是他。”她低声对她的同伴说。

“我知道。”她的同伴回答，然后叫那少年，“下来吧，甘尼美提斯。你得跟我们走，你不属于这个时代。”

少年滑下飞船，眼中闪着兴奋的光，大声说：“好的，艾娥斯。我已经等你好久了。”

三个人相继进入飞船，不一刻，飞船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阳光静静照耀着绿草。方才发生的一切，犹如一场春梦，不留一丝痕迹。

时空严守着它的秘密。

—

“我现在担任‘宙斯’集团饮食公司开发部的主管。原来的主管希瑞因为时航事故停职了，我接替了她的位置，所以，你明白，我不得不同时接下她遗留下来的麻烦。今天，我们去把他带回来了。他，”艾娥斯回头望望自己柔软舒适的大床，一个容貌俊美的少年在床上睡得正香，她通过意识输入器继续在电脑里写道，“来自远古。”

“饮食开发的工作和我当初的预想大不相同，”艾娥斯接着写下去，“我每日要做的只是整理客人的意见，把它们写成报告，那种公式化

的公文，交到总裁克勒斯松处。我认为，他根本没有闲心看我的报告，他关心的只是利润问题。我的报告通常只是他阅读器里的装饰性内存，了不起在年底的董事会上拿来作为午后茶点的谈资，供大家消遣一下而已。科伦，这种日子真是沉闷，我觉得我快要发霉了。你什么时候才回来？我渴望和你一起去度假……”

床上的少年不安地翻动了一下。艾娥斯从头上摘下意识输入器的接触极片，走到床边探视他。仿佛感觉到了她的凝视，少年睁开眼睛，看着她笑了。

那是一双海水一样清澈深邃的眼睛，亦如海水一样，随时反映着情绪的变化。艾娥斯忽觉心漏跳了一拍，那双蔚蓝色的眼中分明写着信任和依赖。“你好，艾娥斯。”那少年轻声说。

艾娥斯不觉露出温柔的笑意：“你还记得我？”

“当然记得。”他似乎有些羞涩，又似乎有些委屈，“我已经等了你七年。”

七年！艾娥斯心中一震。比起现代人来，远古人生命都是短促的，七年，在他们的生命中是一段不短的岁月，而他一直在等她——只是为了一句哄骗的话。她不自觉地伸出手去，抚一抚少年的金发，思绪蓦地飘至他们初见时。

对于她来说，那只是半年前的事。当时，身为厄奎尔里尔斯学院饮食研究员的艾娥斯受叔父——宙斯集团总裁克勒斯松的聘请，兼任集团下属的饮食公司的顾问，原因是该公司准备改良食品口味，大力开发带有“幻想香料”的食品。而那时艾娥斯正在撰写一篇论述该类食品衍变的论文，她认为，早在远古，人类就已学会在食品中加入致幻药物，这是这一类食品的起源，只不过与此有关的记载已经散失在星际战争中了。为了验证她的这一想法，顺带看一看古人服食致幻食品后的反应，克勒斯松特别准许她乘航时机去远古考察。

艾娥斯选择了两个考察地，远古时期的东非和罗马。协助她工作的是开发部的主管，克勒斯松的女儿希瑞。她们二人各乘一架航时器，分头出发。希瑞去往古罗马，艾娥斯自己则去了更为遥远的东非。

她的考察进行得很顺利。经过巧妙的观察和验证，她弄清了古人在食品中添加的致幻药物基本是天然生长的大麻，并且，她也了解了这种药物对人体的一切作用。

带着她的考察成果，她回到与希瑞约定的会合地点。等了好一阵，才看见一艘银色的鹰状飞船缓缓驶近，那是希瑞的航时器。“怎么才

来？”她笑着迎上去。可是当舱门打开，她的笑容不禁僵住了——从门里出来的不是希瑞，而是一个七八岁大的金发男孩。他好奇地打量她，满面欢欣之色。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两个人对视良久，竟是男孩先开口问她：“你是女神吗？”

“我不是。”艾娥斯诚实地回答。

“那么你是谁？”

“我叫艾娥斯，宙斯集团的……”

“还说你不是神！”男孩有些生气地打断她的话，“你不是大神的属下吗？神是不可以骗人的。”

“什么？”艾娥斯吃了一惊，“你在说些什么？”

男孩友好地笑笑：“请你不要生气。我知道凡人不能随便来神界，不过有些事是早已注定的。大祭司早就预言过，我会遇到神。”

“天！”艾娥斯哀叹一声，心中乱成一团。

“我叫甘尼美提斯，住在特洛伊城。”男孩又说。

特洛伊！艾娥斯心里打了个结。远古时期的历史在她的脑海中一闪而过，她渐渐明白了一件事：希瑞去的不是古罗马，却是古希腊，难怪那男孩会把她当作神。宙斯，在他们那个时代的故事里，正是最高神祇。“希瑞这个路盲！”艾娥斯恼恨希瑞的迷糊，暗暗咒骂一句。这样的事以前也有过一次，幸好后来她找到了路向，平安归来，没有惹出什么麻烦。然而这次不同，希瑞不但走错了时空，还遗失了航时器，并且使得古人来到了当前时代。如果不赶快纠正错误，不知会出什么情况，但至少有一点是能够肯定的：没有航时器，希瑞只能永远留在远古时空里。一念及此，艾娥斯急忙问道：“你有没有看到驾驶这

艘航时器的那个人？”

男孩点点头：“有啊，那位女神去参加得墨忒耳节的祭祀了。”

这个希瑞，真是没治了！艾娥斯气得险些晕倒。她拍了拍额头，忽然想到一件事：远古时的语言和现在差异很大，甘尼美提斯怎么能听懂她的每一句话？她想了一会儿，想不出个所以然，决定先去找美瑞，于是对男孩说：“甘尼美提斯，我们去接那位女神回来，好不好？”

“好啊。”甘尼美提斯一口答应。

“顺便送你回家。”艾娥斯补充说。

男孩本已进了航时器，听她这么说，又跳了下来，大声抗议说：“不，我不回家！”

“呃？”艾娥斯怔住了。

“我要留在这里，跟你在一起。”男孩眼中闪着兴奋的光，“不是每个人都能到神界来的，”他解释说，“可是来到这儿的人如果能留下，就可以获得永生。所以我要留下。”

艾娥斯只觉头大如斗，随口敷衍道：“不行，你现在还太小。等你长大以后，我再来接你。”

男孩考虑了一刻，说：“那好吧，我等着你。你一定要来接我，记住啊。”

“好。”

不料当时的一句戏言，今日竟然成真。前几天宙斯集团接到时空管理局的通知，得知通向特洛伊的航线受到不明能量干扰，现已确认该能量源于甘尼美提斯；他的能量级提升是因希瑞的航时器能源泄漏引起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让他离开他所在的时代。在希瑞和克勒斯松的要求下，艾娥斯只好陪同希瑞接他来现代，并将他安顿在自己家里。

“以后我可以留在这里了吧？”甘尼美提斯满怀希望地问。

“我不知道，”艾娥斯说，“要得到时空管理局批准才行。”

“时空管理局是什么？”

“是管理时空秩序的机构。由于时间具有非对称性，又是不断流动着的，所以过去时空旅行十分困难。在第三次星际战争期间，人们找到了将质量转换为能量的方法，利用时间与空间的固定搭配方式为时间定位，制造出了航时器。因为各个时空的能量特质不同，为了避免时空航行影响到能量的分布，从而扰乱时空的秩序，就设立了时空管理局，对时空航行作统一管理。”艾娥斯看了看一脸困惑的甘尼美提斯，意识到自己的话对他来说是太深奥了。她轻轻叹了口气，说：“不过，在时空管理局的决定公布之前，你可以和我住在一起。”

“那太好了。”甘尼美提斯高兴地说，“艾娥斯，那位叫希瑞的女神也

和我们一起住吗?”

“不，她住自己家。”艾娥斯说，“甘尼美提斯，我必须让你明白一件事：我和希瑞，都不是什么女神，我们只不过是普通的人，只是和你所属的时代不同……”

甘尼美提斯低声说：“我知道。”

“你知道?”

“嗯，上次你送我回家的时候，我就知道了。可我还是喜欢这么叫你们。”

他的神态有几分惆怅。艾娥斯默然了，她无话可说。

甘尼美提斯只安静了几秒钟，就又活泼起来：“刚才我睡着的时候，你在做什么?”

“在给科伦——我的未婚夫写信。”

“未、婚、夫，”甘尼美提斯一字一顿地重复道，然后突然问，“你还没嫁人?”

“没有。”艾娥斯觉得奇怪，“怎么?”

“在我们国家，像你这种年岁的女子，早就好几个孩子的母亲了。”

艾娥斯笑了：“那是多早以前的事了?我们……”她摇摇头。

“你可以考虑嫁给我。”甘尼美提斯认真地说。

艾娥斯的嘴顿时张成了一个O形，随即笑道：“别胡说。”

“我没胡说。我们今后要住在一起的，不是吗?”

“那又怎么样?”

“所以，你应该负责所有的家务，由我来养活你。”

艾娥斯啼笑皆非：“听着，甘尼美提斯，虽然从出生年代来算，你可以说是我的祖先，可现在，按实际年龄算，我比你大许多……”

“我今年15岁，已经是成年人了。按照我国的风俗，应该可以选立妃子了。”甘尼美提斯说，“只要你同意，你就可以嫁给我，无论你是否比

我大。”

“我不同意。”

“为什么？”

“第一，我今年27岁，年龄几乎是你的两倍；第二，我早已和科伦订婚了。”

“只要没结婚就不算数，你可以悔婚。”

“我干吗要悔婚？”

“因为你要跟我住在一起。”

“我跟你真是有理说不清！”艾娥斯恼羞成怒，嚷了起来。

甘尼美提斯垂下头去，不说话了。艾娥斯忽觉非常内疚，轻声说：“对不起。”

“艾娥斯，你告诉我，你不肯嫁我，却同意跟我一起住，那你是什么人呢？”甘尼美提斯闷闷不乐地问。

“我是你的临时监护人。”艾娥斯柔声回答。

“科伦，是做什么的？”

“他是一位太空开拓者。他的工作是寻找新的适合移民的行星，所以他经常出差，作宇宙航行。”

“你喜欢他？”

“嗯。”

“他喜欢你吗？”甘尼美提斯的目光中满含探询之意。

艾娥斯微笑：“嗯。我想，他喜欢我。”

二

“根据艾娥斯的调查，古人添加在食品中的致幻香料主要是大麻。我们准备从人工种植的大麻中提取其有效成分，而去掉其副作用。这种香料如果制造成功，相信市场反应会很好……”

几个部门主管聚集在宙斯集团总部的会议室里，举行每月一度的报

告会。总裁克勒斯松照例在旁听。艾娥斯心不在焉地做着记录，脑子里挥之不去的全是甘尼美提斯昨晚的话语。

“你的意见，艾娥斯？”克勒斯松忽然点了她的名。

艾娥斯愣了一瞬，说：“我没有意见。”她压根儿没注意刚才大家都说了些什么。

“那好，今天的会就到这里。”克勒斯松说，见主管们起身向外走，他又说，“艾娥斯，你留一下。”

“你和希瑞昨天带回来的那个孩子，叫什么来着？”待其他人走出会议室后，克勒斯松问。

艾娥斯回答：“甘尼美提斯。”

“他情况怎么样？”

“挺好。”

“你最近几天能不能抽时间教他一些宴会礼仪？”看到艾娥斯露出疑惑之意，克勒斯松解释说，“我们公司接了一个Case，承办今年的名流交际会，我想让他在这个集会上露露面。”

“做什么？”艾娥斯本能地问。

“领班。”

“服务生？”

克勒斯松表示肯定。艾娥斯平静地问道：“这样做合适吗？”

“有什么不合适？”克勒斯松轻松地笑笑，“在时空管理局的决定下来之前，他在这里的一切费用都要由咱们来负担，我当然要想法子弥补损失。”

“你倒不怕人家指责你使用童工。”

克勒斯松大笑：“艾娥斯，如果单看你素常面无表情的模样，还真看不出你这么有幽默感。”他话锋一转，“不然你想怎样？你养他？”

“如果你命令我做。”艾娥斯不带任何感情地说。

克勒斯松叹了口气：“我会对我亲爱的侄女下这种不近人情的命令吗？”

他望向她的眼光中充满慈爱，艾娥斯有些感动。几年前，她的父母死于航难事故，克勒斯松一直很照顾她，可是他的某些想法与她总是格格不入。她想着克勒斯松要让甘尼美提斯做服务生领班的提议，仿佛看见那些社会名流带着好奇的神情端详那少年。她几乎可以肯定，下一步克勒斯松会让少年在他的饭店服务，以招徕生意。这些想像冲淡了原有的感动，使她心里很不舒服。

“希瑞停职后，你工作压力很大吧？”克勒斯松关切地问。

“还好。”事实上，希瑞在与不在没有什么不同，她的压力更多地来自那个“麻烦”——她不知怎样和他相处。“希瑞的事，有什么消息？”她觉得她应该表示关注，于是问了一句。

克勒斯松皱起了眉：“时空管理局正在调查航时器能量泄漏的原因，他们认为这是由于违反操作规定引起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我们就要控告生产航时器的公司制造伪劣产品。”

“如果是希瑞违章操作，他们会怎样处置她？”

“不清楚，毕竟至今没有这一类先例。依我看，大不了罚款，因为这种错误无法纠正。”克勒斯松思索着，“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损失，只有凭运气了。不过，”他笑着说，“到目前为止，我的运气一直都很不错。”

听了他这番话，艾娥斯不知心里是什么滋味。在这个飞速运转的大宇航时代，每一个适合居住的星球都充斥着过剩的人群，每个人的生存都那么不易，更何况是成功，然而克勒斯松似乎始终不曾失掉过自信。有时候，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不得不做某些事。不由自主地，她想起了远古。“远古的人不会有‘竞争’的烦恼。”她想，马上她又想到，“可是他们的生活条件，比起现在来……”

无论在哪一个时代，生存都不会是件容易的事。

人这一生，坎坷究竟有几多？谁又能在动荡的时空里，始终把握住自己的命运？

这天晚上一回到家，艾娥斯就大吃一惊。原来整洁的客厅里摆满了瓶瓶罐罐，好似在开展销会，甘尼美提斯在客厅与厨房之间往来奔波，屋子里充满了食物的香气。

“你在做什么？”艾娥斯问。

“做饭。”

“你会做饭？”艾娥斯问道，走进厨房，立时倒抽一口凉气，转身怒视

跟在身后的甘尼美提斯，“你都做了些什么？”

厨房的地板上一片焦黑，未燃尽的木炭犹在散发着青烟。艾娥斯心中一个念头蓦地闪过，二话不说，冲进卧室，直奔阳台——果然，原来摆在那里的十几盆苍翠茂密的小灌木被砍伐殆尽，只剩下不足3寸高的茎部。她恶狠狠地拉上窗帘，回头瞪着紧随着她进来的甘尼美提斯，气得说不出话。

“你生气了？”甘尼美提斯小心翼翼地问。

“哼！”艾娥斯跌坐在大床上，感到疲惫不堪。

“因为我弄脏了你的房间？”

“哼！”

“我会给你打扫干净。”他回身向外走，“我立刻就去做。”

“够了！”艾娥斯大叫，“你回来，给我老老实实在地坐下！”

少年静静地站在原地，默默注视着她，眼神那么纯真，那么无辜。艾娥斯心里忽地充满了负疚感，她低低叹息一声，说：“对不起。

甘尼美提斯嘟起嘴：“我到底做错了什么？”

“那些小灌木，”艾娥斯说，“我好不容易从东亚秦岭带回来的。你不知道现在这种野生的植物有多珍贵。”

“你把它们养在家里，它们早就不是野生的了。”

艾娥斯怔住了。半晌，她又叹了口气：“你说得对。”她站起身来，“今天你做了什么好吃的东西？”

“也没什么，不过是餐前的小菜和正餐的面食。你这里没有趁手的工具。”

艾娥斯气得笑了：“你说话公平一点好不好？去别人家看看，这年头谁还用远古时的厨具做饭？若非我是研究食品的，收集了好多古代厨具，你根本没得用。”

“你才应该说话公平一点，若非我今天好心给你做了晚饭，你根本没得吃。”

“你胡说。我冰箱里有那么多成品，加加热就可以了嘛；再说厨房

有‘巧手厨师’，把原料放进去，选定菜谱，只要按一下键，三五分钟就有现成的饭菜出来。”

“我怎么没看见有什么厨师?”

“喏，那个绿色的柜子就是。”

两个人一边拌着嘴，一边来到客厅。甘尼美提斯端来一个陶瓷盘子，上面花花绿绿，码放着艾娥斯叫不出名的菜肴。她不禁问道：“这些都是什么?”

“炸墨鱼、大辣椒、鳕鱼和马铃薯沙拉、油炸乳酪、茄子和乳酪……”甘尼美提斯一一指点着说。

艾娥斯顿时头晕目眩：“这是正餐的菜吗?”

“只是餐前的小菜。”

“想不到古人比我们还奢侈。”她尝了一口，“嗯，味道还不错。”

“因为是我做的呀。”甘尼美提斯又递给她一个盘子，“这是正餐的面食，用马铃薯、茄子和绞肉烤成的饼。”

“有点儿油腻哩。”尽管这么说，艾娥斯还是将它吃得一点不剩。

“你们的乳酪都是用牛奶做的，其实羊奶做的更爽口。”甘尼美提斯说。

“可是味道怪怪的。”

“偏见。”

“我不明白你怎会对做饭菜感兴趣。”艾娥斯换了个话题。

甘尼美提斯摇了摇头，困惑地说：“我也不明白。好像自从七年前遇到你以后，就突然喜欢起做饭来了。”

可视电话“丁零”一响，艾娥斯按下开通键，屏幕上出现的是克勒斯松。“你好，亲爱的侄女。”他说，“我只是想问问你进展如何。”

“什么进展?”

“培训。”

“马上开始。你知道，我们刚刚吃完饭。”

“全拜托你了。”克勒斯松说，“希望他不会太麻烦你。”

艾娥斯扫视一眼凌乱不堪的客厅，咬牙切齿地说：“亲爱的叔父大人，我真恨不得这个小麻烦现在是在你家。”

克勒斯松早已透过可视电话看到艾娥斯家的景象，他尴尬地笑了笑：“艾娥斯，我不记得从前你感情这么丰富，现在大有长进嘛。”

“谢谢总裁夸奖。”艾娥斯悻悻地说。

“去做该做的事吧。”克勒斯松说完，又不放心地嘱咐了一句，“你也当心，别累坏了。”

“我会的。”艾娥斯随口应了一声。

“人类的历史大致可分为四个时代：如今我们把铁器时代及其以前的时期叫做远古，那就是你所生活过的时代；工业时代称为中古，距现在也有好几百年了；之后是信息时代，那是近代的起始点，近代还包括超信息时代和宇航时代；而现在，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大宇航时代，它的标志是恒星际航行和航时器的产生。”艾娥斯望望正在出神的少年，“甘尼美提斯，你在听我说吗？”

“没有。”甘尼美提斯说，“好像它和我没有关系。”

“谁说的？你现今要在这个时代生存，不久还要出席一个盛大的宴会，应该了解这个时代。下面我还要教你宴会的礼仪。”

“你以为在我们的时代参加宴会是不讲礼仪的吗？”

少年凝望着她，一脸好玩儿的神气。艾娥斯自己也觉得好笑——他是王子呢，她竟然要给一个王子讲礼仪课！

“刚才找你的那个人是谁？”甘尼美提斯问。

“我叔叔，也是我的老板。”

“他很关心你，看来也很喜欢你。”

“嗯。”

“他是不是也准备娶你？”

艾娥斯大惊失色：“胡说什么？那是乱伦。”

“什么叫乱伦？”

“不是……”艾娥斯感到很难解释这个概念，“总之，亲叔父不可以娶自己的侄女。”

“你们的规矩真古怪，我们国家就不是这样。”

“小鬼。”艾娥斯无比头痛，“别老说奇怪的话，你对这个时代的认识还有待加强。”

“艾娥斯，”甘尼美提斯老实不客气地说，“你说话的口气很粗鲁，而且总喜欢教训人，这样很容易变老，也没有男人愿意娶你的。”

“你说什么？”艾娥斯立时涨红了脸。

电子邮箱的蜂鸣器响了，艾娥斯抛下甘尼美提斯，走去打开显示屏。信件是科伦发来的，只有短短一行字：“发现适合移民的新星。我一周后回来。我不在的时候，你寂寞吗？”

寂寞？和科伦在一起的时候，过得平静而充实；没有他的夜晚，她通常不知做什么好，只觉得心里空落落的。那种感觉就叫“寂寞”吗？她不清楚。艾娥斯怔怔地回转身，迎上两道询问的目光，一看到这个人，她就一点儿空落落的感觉也没有了。事实上，她想起这少年方才的话，简直都快气疯了。

三

“总裁，我有话对你说。”一大清早，艾娥斯就闯进了克勒斯松的办公室，“请你想办法另行安置甘尼美提斯，我实在无法和他相处。”

“不会吧？”克勒斯松啜着咖啡，慢条斯理地说，“他不是才和你一起住了七天吗？就闹成这样了？”

“你根本不晓得这七天他都做了些什么！”艾娥斯激动地说，“他学会了使用一切先进工具，用我的金卡买了一整车葡萄，足足花去我6000个信用点；他把我的客厅和厨房变成了饮料制造厂，酿造一种叫‘酒’的饮料，弄得屋子里全是怪味，整个住宅区都闻得到；他还每顿正餐都订购天然生长的蔬菜，他亲自下厨，原因是我用‘巧手厨师’做出来的菜‘没有菜味’；还有，他打开了我的电脑资料库，把我所有的文档都弄得一塌糊涂……

“我们的培训计划推行得如何呀？”克勒斯松竭力压抑着笑意问。

“哦，见它培训的鬼！”艾娥斯气急败坏，“你知道什么叫‘忍无可忍’吗？我指着斯梯克斯河发誓，如果你不把这小鬼弄走，我就……”

克勒斯松打断她的话：“斯梯克斯河，那是条什么河？”

“冥河，又叫宣誓河。即使是神祇，只要以这条河的名义起的誓言，也不得违背的。”

“远古时的传说吗？那小鬼教了你不少东西啊。”

“克勒斯松叔叔！”艾娥斯太过气愤，一时忘了是在公司里，竟把亲属关系搬了出来，“你这是幸灾乐祸！”

“我哪有那么薄情寡义？”克勒斯松若无其事地笑道，“艾娥斯，我一向都是很疼你的。”

“哼！”

“看来你真是气得不轻，不过现在你比较像一个正常人了。”见艾娥斯惊诧地望着他，克勒斯松和蔼地说，“艾娥斯，你从小就很乖。我几乎没见过你耍脾气，也几乎没见你哭过——除了你父母过世时。可是你太冷静，太懂得忍让，不像一个活人，尤其是，不像女人。相比之下，我更欣赏你今天的表现，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多可爱。”

“只有钱多得不知怎么花的人，才会刻意追求‘有血有肉’这种生活方式。”艾娥斯冷冷地说。

“不管你说什么，我决定了：那小鬼一直跟你住，直到时空管理局的裁决出台。而且，明天晚上，我要请时空局的局长赫来到你家吃饭。”克勒斯松以不容辩驳的口气说，“那小鬼给你造成了多少损失，你尽管把帐单开给我。”

“为什么？”

“因为我对那种叫‘酒’的饮料感兴趣，听希瑞说，它的滋味相当不错。”

艾娥斯不禁想起了那次时航事故。她从特洛伊带希瑞回来时，希瑞烂醉如泥——因为过量饮酒。那足以使她对“酒”这东西深恶痛绝。她迟疑着，说：“可是，明天科伦要回来。”

“那就连他一块儿请。他想娶我的侄女不是吗？而我才仅仅见过他两次。”克勒斯松想了想，又说，“还有，我提醒你，对科伦，应该抓得紧一点儿。女人都是要人陪的，而男人都是要安全感的。”

“我想，我太让您费心了。”艾娥斯快快地说。

第二天的晚餐令艾娥斯极为不快。席间，三个男人大谈特谈新发现的行星，年轻英俊的科伦自然成为谈话的中心，他对活泼靓丽的希瑞频频注目，而人已到中年却依然风度翩翩的赫来对艾娥斯大献殷勤。他们尽情品尝甘尼美提斯的厨艺，对那叫“酒”的饮料大加称赞，却全然忽视了那忙碌的厨师。

“我准备在今年的交际会上推出这种新饮料。”克勒斯松转动着手中的玻璃杯说。他四下看看，招呼刚坐定的甘尼美提斯：“小伙子，能不能把制造这饮料的秘诀告诉我？”

“没有什么秘诀，”甘尼美提斯说，“用葡萄，方法很简单。不过，我得告诉您，您现在喝的这酒味道不够醇，因为它是用人工种植的葡萄酿制的。”

“你的意思是，用天然生长的葡萄更好？”

“也不是那么说。”甘尼美提斯迟疑着，“其实在我的国家，葡萄也都是人工种植的，可是你们的葡萄好像……”他思索着，“滋味和我们的不同——缺少葡萄味。”

“还有，蔬菜也缺少菜味，对不对？”克勒斯松兴致盎然地问。

艾娥斯警觉地望了叔父一眼，她没想到他居然记得这件事。甘尼美提斯已高兴地接话去：“没错儿。这是因为种植时使用的原料和我们的不一样。早在中古时期，人们已经开始使用化肥了，后来更是采用人工土壤，这当然是由于星际战争的影响。而在那个时代，还没有化肥这种东西。所以我总觉得，我们那时代的食物更可口，更美味。”

他的一番话震惊了在场的众人。克勒斯松惊叹：“天哪，你简直可以称得上是食品专家！”

甘尼美提斯谦虚地笑笑：“我所说的这些，是艾娥斯在大学毕业论文中的观点。”

“艾娥斯小姐，你真是一位了不起的才女。”赫来不失时机地讨好她。

艾娥斯沉默，科伦皱起了眉，希瑞和克勒斯松都兴高采烈地附和着，甘尼美提斯只是微笑。之后克勒斯松宣布说，他在科伦他们新发现的行星上购买土地，并试验用天然土壤和肥料种植蔬菜和水果。“艾娥斯，你应该做这个项目的负责人，”他说，“因为你对这些最有研究——真是的，你以前怎么不告诉我你的这些研究成果，却给我一堆毫无价值的提议？”

“以前人们需求的都是速成食品，希望做饭的程序愈简单愈好，没人对口味问题提出要求。”艾娥斯淡淡地说，“够美味的食品未必市场反应就好，我的意见在当时毫无价值。”

希瑞评论道：“这都是星际战争的后遗症。”

“不错，”艾娥斯说，“几十年前的那场战争不仅破坏了生存环境，也埋没了许多灿烂的文化，饮食文化受损状况可能是最严重的，很多食品制作方法都失传了。比如说，酒。”她敲了敲面前的酒杯，里面满满的一杯酒丝毫未动，“相传远古时就已产生，可现在几乎没有人知道从前曾有过这么一种上佳的饮品。所以说，战争是一件愚不可及的事，它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可是战争也是人类历史上最辉煌的运动，是洗涤人类灵魂的好方式。”希瑞笑着反驳她。

科伦赞同地说：“我也认为战争是对人类最好的考验。它摧毁旧的，创造新的。”

“看来你们二位都是好战分子，”赫来说，“而我和艾娥斯小姐一样，是和平主义者。”

艾娥斯敏感地发觉科伦脸色不善。她环视众人，见三个男人和希瑞都满面通红，心里顿时升起一股不祥的预感。没等她把话题引开去，赫来已拉起她的手，笑嘻嘻地说：“艾娥斯，现在我们是盟友了。让我们一起来捍卫和平可好？”

“放开你的脏手！艾娥斯是我的未婚妻！”怒喝声中，科伦一拳挥去，赫来连人带椅栽倒在地。

一场欢宴即刻演变成为斗殴事件。最后，战败者赫来灰溜溜地独自离开，克勒斯松和希瑞也十分尴尬地告辞了，艾娥斯望着满目疮痍的客厅，责备科伦说：“你不该那么冲动，科伦。”

“难道我应该眼看着别人占我未婚妻的便宜，再心情愉快地鼓励他？”科伦气犹未消。

艾娥斯尽量心平气和地说：“我不是那个意思。克勒斯松叔叔因为希瑞的事，有求于赫来，才请他吃饭的，你这么一闹，事情就不好办了。”

“艾娥斯，不要总是为了别人的利益牺牲自己。”科伦沉痛地说，“你至少也该想想我当时的心情。”

“但是克勒斯松叔叔对我有抚养栽培之恩，再说无论怎么讲，你都不

该动手打人。”

“艾娥斯，”正忙着收拾残局的甘尼美提斯抬起头来，插嘴说，“人无论何时都应该维护自己的尊严，尤其是女人。”

“可是……”艾娥斯瞪了甘尼美提斯一眼，忽然说不下去了。

科伦凝视着她，失望之色溢于言表：“艾娥斯，你还不如一个孩子明白事理。”他甚至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就愤然离去。

“你不应该责怪科伦，凡是男人都忍受不了那种侮辱。”科伦走后，甘尼美提斯对艾娥斯说。

艾娥斯疲倦地笑笑：“我知道。可我痛恨战争，大的小的我都恨。”

“他们都喝醉了。”甘尼美提斯说。

“我知道，所以我也痛恨酒。”

“你真是无可救药了。”甘尼美提斯苦笑，“但愿科伦不会真生你的气。”

然而甘尼美提斯的祝愿并没有实现，两天后，科伦宣布和艾娥斯解除婚约。“艾娥斯，我是真的喜欢你。”他说，“可是我们不合适，因为你太冷静了，冷静得几乎不像女人。我根本猜不透你的心思，也不清楚你对我的感情是怎样的。”

“是吗？”艾娥斯很想为自己辩解，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科伦叹息着说：“你知道，我常常要在宇宙间航行，大部分时间都呆在一个封闭的空间里，所以回到家里，我希望能过轻松、热闹的生活。可你太静，太静了……”

他依照礼节和她吻别，冷淡而客气，完全没有平常的温暖默契。艾娥斯明白她失去他了——这个她爱了多年的男子，而她曾经以为他永远都会是可靠的。她有一种骨肉分割开来的痛，仿佛被自己欺骗、出卖了；又仿佛随着科伦的远离，她的未来亦成为一片空白，无可留恋。但当甘尼美提斯安慰她时，她却只是淡淡一笑，平静地说：“没什么，这很正常。”

“你不伤心吗？”甘尼美提斯感到奇怪。

“怎么？”

“如果伤心的话，应该痛痛快快哭一场。”

“不一定所有的情绪都要表现出来，”艾娥斯说，“伤痛一旦说出来，就不是真的伤痛了。”

“你永远都是这么冷静的吗？”少年同情地看着她说。

“也许吧。我比较容易忽视某些东西，这是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因为我要生存。”

话是这么说，内心深处的痛苦却只有她自己才明了。她比平日更为努力地工作，遵照克勒斯松的指示，采购了大量的葡萄，率领公司诸多员工，在甘尼美提斯的指点下酿造了大批美酒；安排交际会的食谱，她不仅亲自检查每一道制作工序更查阅了手头所有资料，做出了多种只有传说中才存在的菜肴；同时，她还参与了“自然种植法”的试验。甘尼美提斯看她忙个不停，生怕她会累病，但不管他怎样劝说，她嘴上只管答应，却依然故我，直到后来克勒斯松也看不下去了，勒令她休息，才略略制止了她疯狂工作的劲头。

四

在这一年的夏季交际会上，甘尼美提斯和他的酒一举成名，引起了极大轰动。每一位达官贵人都对“酒”这种饮料赞不绝口，都以古人为他们斟过酒为荣。克勒斯松开发酒的计划因而大获成功，在交际会的第一天，酒就成了最为时髦的饮品。

作为甘尼美提斯的临时监护人和酒的开发者，艾娥斯也获得了极高的称誉。相形之下，科伦和希瑞这对新近订婚的情侣显得黯然失色。虽然由于发现了新的行星，科伦也受到了表彰，可几乎没人谈论他的功绩；而希瑞，这位往年的“最佳礼仪小姐”更是近乎被遗忘了。尤其是当人们想到她因时航事故现仍是“待罪之身”时，便更避讳提及她了。

如果说还有一个人在关注他们的话，那就是艾娥斯。她并不在意自己得到了怎样的赞美，因为无论什么样的荣耀，都改变不了与科伦分手的事实，也无法弥补失去他的损失。远远望着那一对面溢幸福光彩的准新人，心中的感触只有一句话可以形容：千根针刺在心。当科伦面带歉疚之色来向她道贺时，她只冷冰冰地点点头，礼貌地向他贺喜，没有半句多余的言辞——她怕再多说一个字，就会控制不住，使所有的感情都爆发出来。因此，她未等地区行政长官宣布交际会头一天的狂欢结束，就独自返回家中。她需要一个人来消化掉伤痛。

然而无人的家里是一派冰冷凄清，久已压抑着的悲伤一经释放，更让人难以承受。艾娥斯习惯地打开电脑，调到音乐台，网络里正在播放

一支近代的流代歌曲，阿LAM演唱的《醉一半》。这是克勒斯松为了给酒做宣传，特意安排播出的。

“闷事憾事比酒更满，一起把它都喝清，寂寞与冲击没有停，酒气一扫没余剩。但愿在夜风中半醉，再给我心一把劲，明晨来重现我一身本领……”激昂的歌曲仿佛唱出了她的心声，艾娥斯突然对酒产生了强烈的好感，她不由自主地打开了家中存放的样品酒，自斟自饮起来。

“寂寞就在在背后催促我，再去喝半杯酒，祈求能无意之中可灌醉伤口。痛却散落身体里在流，但是又流不走，零乱似覆水倾过后，没法收……”不知何时，网络里换了一支歌，仍是同一个人唱的，名叫《半杯酒》。艾娥斯觉得这歌简直是专为她写的。她痴痴地笑了，听着那感情深挚的歌手继续唱道：“寂寞站在背后驱使我，再去喝半杯酒，从来难忘记的光阴也会冲走。这句说话偏偏继续留，但是未流出口，留待今天的心叫唤，情人现在别要走！”

门铃“叮咚”一响，艾娥斯左右看了看，费力地起身，跌跌撞撞地走去开了门。甘尼美提斯和赫来并肩立在门外，少年手中还捧着个古色古香的瓶子。二人异口同声，叫道：“你喝酒了？”

“嗯哼。”艾娥斯回到原位坐定，和着电脑乱七八糟地唱起来，“……离别的影像为何不回头，还未接受但又接受，离别的影像为何想挽留，他虽已走……”

“她喝醉了。”她听到甘尼美提斯压低声音说。

赫来表示同意。“没想到科伦和她分手会对她刺激这么大，应该有人来好好安慰她一下。”他说。

后面的事她全不记得了。

第二天一早，艾娥斯醒来，觉得头痛欲裂。她挣起身来四下望望，客厅里一片狼藉。自己横卧在客厅的大沙发上，甘尼美提斯靠着沙发，头倚在她胸前，睡得正香，她只微微一动，少年便已惊醒，看着她眨着眼笑了。

“怎么回事？”艾娥斯有气无力地说，“客厅怎么这么乱？昨晚有强盗来抢劫，还是科伦又在这儿和赫来干了一架？”

甘尼美提斯忍不住大笑：“不是科伦，是你。”

“什么意思？”

“这次是你喝醉了。赫来看你心情不好，想安慰你，你不仅打了他，

还冲他摔酒瓶，吓得他抱着脑袋逃了出去。”

“是吗，”艾娥斯喃喃地说，“我喝醉了真有那么恐怖？这可真糟糕。”

“才不是，你喝醉了才像真正的人呢。”

艾娥斯皱皱眉：“胡说。小孩子别老说大人话，会讨人嫌的。”

“又说我是小孩子。”甘尼美提斯不满地嘀咕着，颇为无奈。

“因为你本来就是小孩子。”艾娥斯说，“你打算在地上坐到什么时候？”

少年站起来，活动一下有些僵硬的身躯：“你来把客厅收拾干净，我去做早餐——你想吃什么？”

“什么都不想吃，我头痛。”

“怕头痛，下次就别喝那么多酒。”

“还有下次？”艾娥斯呻吟，“我再也不沾一滴酒了。它太可怕，简直是一场灾难。”

“那是因为你还不了解酒的真谛。”甘尼美提斯说着，打开了电脑。

仍然是昨晚播过的那首《醉一半》。悠扬的歌声在房间里回荡：“世事如棋谁作证？看看吧，原来同是影。醉拥天空高歌地也同和应，让我醒的一半认世途路径。”甘尼美提斯静静地望着她，像是在问：你明白了吗？

一瞬间，艾娥斯震动了一下，仿佛有所感悟。旋即她又觉得好笑，曾几何时，她竟需要一个孩子来点拨她了？她比他年长，理应更懂得为人处世之道；她生活在科技与文化更为丰富的现代，理应比远古时代的他更了解社会。可为什么，这一刻，他竟显得那么睿智，而她却是那么懵懂？难道是她忽视了某些原来应该注意的东西？

不知不觉，《醉一半》放完了，紧接其后的依然是《半杯酒》。“昨晚我把这两首歌存起来了。”甘尼美提斯说，“是非常好的歌曲。”

艾娥斯不语，她一边想着心事，一边听着歌：“寂寞站在背后威逼我，再去喝半杯酒，为何曾离去的始终抗拒分手？痛却散落光阴每段流，但是又流不走，情就似覆水倾过后，还在独自乱去收……”

“你寂寞吗？”甘尼美提斯突然没头没脑地问出这么一句话。

“呃？”艾娥斯呆了半晌才回答，“我不知道。”

“你在说谎。”

“甘尼美提斯，”艾娥斯温和地说，“交际会快要开始了。我们该走了。”

交际会一直持续了十天。在这一年的交际会上，宙斯集团可谓名利双收。交际会进行期间，酒的订货量就不住地上升，其它食品也广获称颂，市场前景看好。有评论说：克勒斯松领导的宙斯集团极大地改革了食品制作方法，使得饮食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在交际会的闭幕式上，宙斯集团大受褒奖，获得了永久承办夏季交际会的殊荣。与此同时，克勒斯松顺利地买下了新行星上的大片土地，并着手准备推行“自然种植法”。

而随着交际会的结束，一切步入常轨，甘尼美提斯似乎被人淡忘了，除了时空管理局的负责人。

这天，艾娥斯接到时空管理局的通知，要她和甘尼美提斯去一趟，说是要做能量测试。这样的测试前些时也曾做过，所以艾娥斯并未在意。

然而这次和以往全然不同。赫来看完检测结果后，严肃地说：“艾娥斯小姐，根据我们的测试，甘尼美提斯的能量级别提升和你有极为密切的关系。”

“哦？”艾娥斯惊讶不已。

“你应该知道，航时器是利用人的思维做导航的，因为它是惟一可自由穿越各个时空的能量。”赫来说，“我们的测试结果表明，甘尼美提斯所拥的能量，有一部分异于他所生的那个时代，而这些能量和你的能量特质相同。这只有一个解释：在你用航时器送他回去的时候，你们两人的思维能量发生了混淆。据我们分析，可能是他第一次启动航时器时，航时器中的质能转换器影响了他的脑部，使得他的思维能量重新分配过了，所以第二次质能转换之际，他很容易便接收了你的部分能量。这是质能转换器的人体保护效应所致。”

艾娥斯恍然大悟——为什么甘尼美提斯那么快就适应了现代的生活环境，那么快就学会了使用一切先进设备，只因为他的体内含有她的思维能量，带有这个时代的特质，自然易于和这个时代融合。而他自和她相遇后就开始对做饭感兴趣，以及他关心她的情感问题，只因那本是她最为挂心的事。她也隐隐感觉到了他较同龄人成熟，那当然也是由于他的脑能量级提高的缘故。

“不过，我有件事想不通。”赫来思忖着说，“按说，希瑞的质能转换器能量级别应是设定为只适合我们时代的人，这孩子是怎么启动它的？”

“很简单，”艾娥斯低语，“只因为他是个孩子。一个8岁大的孩子，思维最单纯不过。”

“原来咱俩早就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了。”一直默默旁听的甘尼美提斯高兴地对艾娥斯说。

“你还说！”艾娥斯略带怜惜地责备他，“你知不知道质能转换器有多危险？它可以让你刹那间消失于无形，以后不要再碰那种东西了。”

“那不可能，”赫来说，“你们还要共同做一次质能转换。这次我们要把属于你的能量从这孩子体内分离出来，归还于你。”

艾娥斯大吃一惊，叫了出来：“我反对！太危险了！”

“很遗憾，艾娥斯小姐。你无权反对，这是规定。”赫来目中充满同情，“你很清楚，他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必须让他回到他的时代去。”他停了好久，疲倦地挥挥手，“能量分离实验明天进行。”

“实验？”艾娥斯愤怒地重复道。

“只能是实验。我们没有把握——在这个时代，谁都没有把握。”

客厅已清理得干净整齐，一切都和他刚来的时候一样，只是摆放装饰品的博古架上多了一只精致的瓷瓶。甘尼美提斯久久凝视着那只瓷瓶，忽然叹了口气：“艾娥斯，你会想我吗？”

“大概会，一开始会常常想，时间长了，也许就慢慢淡忘了。”

“你总是这么冷静吗？”少年悲哀地问。

艾娥斯忧郁地笑笑：“也许是因为我冷血。人都很冷血。”她抬眼看一看少年，“我说的是实话。”

“这只瓶子送你。”甘尼美提斯指着瓷瓶说，“希望你能好好保存它，看见它就想起我。”

那瓷瓶是地区行政长官在交际会上颁发给他的，作为他“发明”酒的褒奖。当他用它为那些达官贵人斟酒时，不知赢得了多少惊羡的目光。它是他在这个时代的荣耀的象征。艾娥斯望向瓷瓶，柔和的灯光下，瓷瓶光华隐现。“它太重了，”她喃喃地说，“重得我承受不起。”

“我没有别的东西可以送给你。”甘尼美提斯垂着眼睑说。良久，他抬起头，用那双清澈的蓝眼睛望定她：“艾娥斯，你是我在这里最接近的一个人，也是待我最好的人，所以，我要给你我最珍视的东西。”

艾娥斯的语气里有几分歉疚：“我并不觉得我待你有多好。”

“你很容忍我。”甘尼美提斯的笑如同和煦的春风，“我想，别人不会像你这样容忍我的。我老是惹你生气，做你不喜欢的事，还总把屋里弄得一团糟。”他的声音渐渐低下去，“不过，以后不会了……不会再有人惹你生气了，至少，我……不会了……”

艾娥斯的心也随之下沉，她分明感受到了少年心底的痛楚。

“我不能留下来吗？”他茫然问道。

“你难道不想你的父母、故乡？”

“想。可我不放心你。”

艾娥斯告诉他，她能照顾自己，可一时间竟说不出反驳他的话。

“你，不愿我留下？”少年近乎绝望地问。

艾娥斯默然许久，困难地开口：“决定权不在我——你不属于这个时代。”

五

“你要尽可能地回想，想你的过去，所有你的事迹。先想一周前的你，然后是一个月前的你，一年前，两年前……直到你有记忆那时；同时，你一定要保持冷静，要镇定，这样我们才能把他的能量提取出来，还原到你体内。”赫来指着能量分离器对艾娥斯说。

那是两个用透明材料隔开的小间，每间只容得下一个人独坐，小间的顶部有很多管线，连接着不知名的仪器。艾娥斯望望仪器，又望望甘尼美提斯，问：“那么他呢？”

“等把你的能量归还你，我们会把他发射回他的时代去。当然，要消除他在现代的记忆。”

“我连现在的记忆都不可以保存？”甘尼美提斯问。

艾娥斯也同时问道：“他能安全返回他的时代？”

赫来犹豫着，没有即刻回答。艾娥斯便明白了，会有相当程度的危险，她禁不住愤然斥道：“你认为这种决定人道吗？”

“那也是没办法的事。”赫来叹息道，“我们的责任是维持时空的稳定性。”他无可奈何地挥挥手，“你们……去吧。”

两个人无言相对，甘尼美提斯微笑，湛蓝的眼眸直望进艾娥斯的心底，然后他转身，率先走进小隔间。艾娥斯的心刹那间乱成一片，她情不自禁想道，是她带少年来这个时代的，她有责任保护他。

头盔状的罩子缓缓降下，罩在两个人的头上，冰凉的极片紧贴着太阳穴。可是艾娥斯无法集中精神想自己的从前，她所想的一切，都和甘尼美提斯有关。她不能不为他担心。

一阵强烈的晕眩感袭来，她知道，质能转换开始了。蓦地，一种陌生的感觉包围了她，远古时代的无数画面飞速闪过，硬生生挤进她的脑海。这感觉却又是如此熟悉，仿佛是她早已拥有但从不曾想起的前世记忆。那是来自远古的情感，透过生生不息的乾坤在向她倾诉，倾诉对未来的期望，倾诉对她的依恋。它依附着她，又仿佛在召唤着她，使她在迢遥时空中找到了自我，也找到归依。

实验室外，赫来通过监视屏观看着隔间的状况。他看到两团乳白色的光雾，分别在两个隔间里跳跃——那是监视仪用图像显示出的能量场，人眼看不到的存在——之后，其中的一团倏地不见了。警报器在这时刺耳地响了起来。

“定点发射失败。”有人报告说。

赫来握紧的拳重重捶在自己的大腿上，他咬着牙下令：“封锁实验结果，搜寻失踪的能量。”

艾娥斯走进家门，无人的房中冷清寂静。恍惚中，她看到甘尼美提斯跑来迎接她，一如往日。随即，她明白那不过是幻象，少年已在今天上午的实验中离开了这个时代，也自此远离了她的生命。她不由得忆起这一个多月来和他共度的每分每秒，隐约的刺痛感从心里升起，逐渐扩大，紧紧攫住她。从何时起，她习惯了有人等她回家？那是一种无可替代的安定感。从何时起，她习惯了有他陪伴？虽然她常常气得七荤八素，可她能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活着”。

如今没有他的家中，亦没有了生气。平生头一次，艾娥斯觉得她的房间宽敞得不像话，空旷得犹如荒野，犹如她此刻的心。她不由自主地来到博古架前，纤指无意识地划过那只瓷瓶。瓷瓶上是一个提着酒瓮的古希腊美少年画像，他的笑和甘尼美提斯那么像。远古的画面在艾娥斯

的脑海倏忽闪现，使得她又想起了质能转换的那一刻。她奇怪在那时她竟还有感觉，而她确实确实感觉到了少年不曾说出口的情感——任时空变换，社会发展，一直深存于人类内心的不变的情感。那是她很早以前命令自己忽视，因而失落在生存中的。

她并非不爱别人，但是有多少人因为她的“爱”而受伤？她不知道。曾以为宽容和忍让就是爱的全部，可是她从不曾站在别的立场上，去体味别人的内心。只因很早以前，她就封闭了自己的心灵，为了逃避伤害。而今，来自远古的情感唤醒了她的心，令她知道，为了生存，她丢失了生命中最可宝贵的东西，令她知道，生存和生活原有着太大的差别。

人只有在失去一样东西时，才了解它的价值，这是不是宇宙亘古不变的定律？不是因为能量的混淆，不是由“相同属性的能量相互吸引”的法则决定的，如果你已习惯了生命中有某个人存在，你又怎能轻易将他驱逐出你的生命？回想起最后的感情交融——那是全无保留的交流，艾娥斯确信一件事：甘尼美提斯没有回到他出生的时代。她比任何人都清楚他的选择。她接通了希瑞的通话器。她已作出决定。

“你要借用我的航时器，为什么？”希瑞万分惊讶地问。

艾娥斯平静地回答：“我要寻找一个和我具有同样能量特质的人。”

“你要去找甘尼美提斯？你们不是已经做过能量分离实验了吗？”

“是。可我确知他没有回到他的时代，虽然时空管理局没有宣布分离结果。”

“所以你要找到他？”希瑞说，“那样你得用质能转换器来定位，但是我的质能转换器被时空局拆走了。”

“我知道。不过你的航时器电脑里一定还有当时质能转换的记录，其中包括能量属性分析。”

“你真是聪明，我就没有想到这一点。”希瑞爽朗地笑了，“请来取吧。”

“希瑞，有句话我一直没向你说呢。”艾娥斯轻声说，“祝你和科伦幸福。”

艾娥斯静静地坐在电脑前，默默凝视着显示屏上的能量曲线。这是她和甘尼美提斯前往特洛伊时的质能转换记录。屏幕上，两条曲线几乎重叠在一起。看着它们，她仿佛又回到和甘尼美提斯相伴的日子。能量分离实验结束已近半年了，她仍和以往一样，在宙斯集团上班。现在，

她不用听取客人们对菜肴的意见了，克勒斯松命令她全力投入对“自然种植法”的研究。

宙斯集团在新行星上购买了大面积的土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近几个月，艾娥斯不可避免地跟随克勒斯松出席一系列的宴会，听男人谈论政治、经济问题，听女人谈论感情问题。过去这种谈话只使她倍感烦闷无聊，现在她却已经明白，无论在哪个时代，这都是必然存在的社会状况。而不管在哪个时代，她都可以全心全意地投入生活。怀念着和甘尼美提斯相处的日日夜夜，她坚信，虽然能量是划分时空的标准，然而思维——情感却可以穿越时空，打破能量的束缚。随着时间的推移，她想得越发透彻：她不过是一个平凡的女性，他不过是一个平凡的男子，既然能量的交融使他们突破了时空的禁忌，各自有了

不同于自己生存时代的属性，那么浩瀚的时空中，必定有一个角落，能够容得下一对平凡夫妻。时空局尚未取消她的时航禁令，她现今能做的，就是等待与争取。

时空管理局每月例会照常召开，5位局长都沉着脸，因为近来又出现了时空紊乱现象。

“我想，我们当初做能量分离实验的决定是错的。”赫来不无沮丧地说。

另一位局长立即反对说：“怎么会呢？你应该知道，我们是遵循‘时空能量守恒’的法则做的，即：既不能使过去的能量处于我们的时间，也不能将我们这个时间的能量留在过去。”

“你有没有想过有一种可能？”赫来无精打采地说，“当质能转换器重新分配了那孩子的脑能量，使他适应我们这时代时，远古时损失的能量已经以另外的形式得到了补偿。”

“是什么让你有了这种可笑的想法？”

“是这个传说。”赫来掀动阅读的按键，他身后的大屏幕上出现一行行文字：“古希腊流传下来的宝瓶座的传说，甘尼美提斯被宙斯化身的鹰带往神界，从此成为神宴的侍者。”

“赫来，这是艾娥斯小姐给你那份申请的附件吧？”那位反对他的局长嘲弄地说，“这也可以作为依据吗？你是不是被艾娥斯小姐迷昏头了？”

赫来摇了摇头：“我承认我对艾娥斯小姐很有好感，可那不足以让我忽略眼前要解决的问题。你别忘了，甘尼美提斯留在现代那段日子，时空很稳定。或许这个传说并非空穴来风。”

“所以在现实中，他应该留在我们这个时代？”

“相对于远古时期的人来说，我们何尝不是神？”一个局长赞同赫来的意见。

“对。”又一位局长附和说，“最近几天的时空混乱也说明了问题，那股能量本来应该是属于我们时代的。”

“已经确认这股能量是属于那孩子了吗？”

“不会有第二个人了。这是时航史上最特别的故事。”

“可是他为什么没有回到远古，而停留在其它时代了呢？他怎么会拥有了选择时代的能力？”

“我想，是因为感情吧。”赫来说，“我记得，第一个提出时航理论的人，是一位科幻小说家，她曾说过，感情是开启智慧的钥匙。”

“赫来，你可真浪漫，会相信那种无稽之谈。”几位局长都哄笑起来。

“无稽之谈也可能就是真相。”赫来自嘲地笑笑，“不过，我弄不懂，为什么无论哪个时代，感情这种事都没有秘密可言？好像你们比我更了解我的情感问题哩。”

1999年，澳门。

日已偏西，妈祖阁庙前仍是人来人往，热闹非常。正是旅游的旺季，许多外地游客都竞相一睹这名胜古迹的风采。不过，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注意到了——一个俊伟的外国人，并指指点点地议论着：“这人从一大早就来了，一直在那儿站到现在，不知怎么回事？”

当有人终于忍不住好奇，跑去问他是否遇到了什么困难时，这人微笑着说：“不，我只是在等人，一个我等了很多人的人。”

夕阳在他的金发上跳跃，喜悦在他蓝色的双瞳中燃烧。每个人都能看出，他等的人对他来说多么重要。

艾娥斯将那闪烁着异彩的水晶球小心地装进航时器，和主发动机连在一起，那是记录着她和甘尼美提斯能量性质的质能转换器。正如她所预想的，她终于等到了能够与他相会的这一刻。她深深吸了口气，启动了航时器。

清晨的第一线阳光投射在妈祖庙前。艾娥斯缓缓走近，绚丽的彩霞

映衬在她背后，仿佛她自霞光中走出，步入喧嚣的人世。她没想到，在庙前等候她的竟是一个比她更为年长的男子，然而在看他的第一眼，她就已确认，这就是她踏遍了千年时间和万里空间寻找的人。她在他面停住，伸出手去：“甘尼美提斯，你得跟我走……”

“我知道，”男子接上她的话，“我不属于这个时代。”

他们相视一笑。甘尼美提斯张开双臂，艾娥斯毫不犹豫，投进他的怀抱。“让你久等了。”她呢喃着。

“二十年都等过了，何况这一天一夜？”他回答。

“真的对不起。可是你知道，和你分离的每一天，都像一个世纪都么漫长。”

“艾娥斯，你让我震惊。”

“我几乎找遍了每个时空，这是惟一能和你接触的一个。”

“也许神祇希望我拥有和你相配的年龄。”

“我不了解时空，也不相信神。我只是感激生命——因为有你。”

“……”

他们并肩走向航时器。艾娥斯不解地问：“你怎么会来到这个时空呢？”

“这是我的选择。”甘尼美提斯说，“因为我知道，你对近代的中国菜很感兴趣，所以在那次质能转换时，我尽可能抛掉大部分远古时的记忆，想着你的资料里对近代中国的描述。”

“啊，”艾娥斯轻轻感叹一声，又问，“为什么选择这个城市？”

“其实我到过很多地方。我一直在学习厨艺，你根本想不到我现在会做多少菜。不过，最后我决定在这里等你，因为这城市和我一样，到了回归的时候。它要回归它的祖国，而我要回归你所在的时代。”深情使甘尼美提斯蓝色的眼眸闪闪发亮，“艾娥斯，我始终相信，无论你在哪个时空，我只属于你所生活的时代。”

“我也一样。”

尾 声

“时空管理局第XXX号决议：经检测，古人甘尼美提斯的能量属性完全符合当前时空，故特准其在现代定居。”

在这个决议颁布的同时，宙斯集团在新行星上实施的“自然种植法”获得了极大成功。而宙斯集团的第99家餐厅正式开始对外营业，这家餐厅的名字叫做“奇遇”。人们都知道，它的负责人来自远古，他有一个看上去很文静，做事常出人意料的女子。他们经常拌嘴，可是过得非常快乐。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笑吧，朋友

作者：唐晓鹏

机器人三大定律——第一定律：机器人不得伤害人，也不得见人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

第二定律：机器人应服从人的一切命令，但不得违反第一定律。

第三定律：机器人应保护自身的安全，但不得违反第一、第二定律。

——艾萨克·阿西莫夫《我，机器人》

上篇

我没能亲眼看见正电子脑是个什么样子。

这不太公平。用了一个月的时间调集资金，写了几十页的可行性报告，想方设法瞒住北京城里的其他竞争对手，撒了不知多少谎。现在项目启动了，主角上场了，我却只看到它拆下来的包装。

十台美国产的K型正电子脑，价值连城，正在装配线上与十个机器躯壳合体。洋河董事长亲自上阵，连他本人一共九个装配岗位。我们这些下属都给轰了出来。车间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全是保险公司派的人。正电子脑的包装是个低温液氮容器，外面配一个八十小时时效的脉冲电池。壳上贴着水晶铭牌，其中有些文字让我咋舌不止。那蓄电池的功率够让一辆电力汽车跑到国境外去，而K型正电子脑呢，有100亿个单电子元件。这已经跟人脑神经元的数量差不多了。

人群已经散去，我还在门口等待。忽然想起董事长当初说的话，那是他跟我在电话上的一场争吵，我给录了下来：

“这不是电子鸡！你怎么会叫它们电子鸡？我只是要求美国机器人公司提供一批尚未输入信息的正电子脑，里头只有机器人三定律和基本的语言、思维功能，我们可以把它们叫做‘婴儿机器人’。然后我们慢慢训练它们，一点一点地喂。等它们成熟了，嘿嘿，那将是个奇迹！你怎么

不明白?平时挺聪明的姑娘一到这时简直笨得要命!你看着我,哦,洋河董事长,33岁的纯种中国人,典型的大男子主义者,抽烟喝酒,缺乏教养,一流的工程技师,又大又圆的一个混蛋。这是你眼中的洋河,对吧?全是细节。其实呢?洋河是个人,是个高级生物个体。生物呢?是自动复制的机器,是物质组合的高级形式,懂了没有?

人是一种高级机器。那么高级机器呢?某种高级机器会不会也可以……不不不这可不是诡辩,我强调‘高级’二字。老天爷,我自己搅糊涂了,这跟什么人口问题一点儿关系没有。好好,我现在不跟你争,等我做出来再说,行不行?我现在去跟门槛争!”砰!

我静悄悄地站在那儿笑了。董事长是这种人:他思维清晰的时候有意思,思维乱套的时候尤其有意思。

车间大门咣的一声打开,洋河一身油污,走了出来,手里端了杯水。

“你还在这儿?回家去。这儿得到半夜才能完事。”

“好吧。”

“明天直接到实验室去。”

“好的。”

“就你一个。”

“行。”

我转身走开,洋河叫住我。

“你也不问问里面究竟怎么样?”

“明天我就会看见的。”

他乐了。

“瞧我,”他说,“总以为漂亮女孩都是沉不住气的家伙。”

“好吧,”我说,“里面是怎么回事?”

他正在喝水,给呛着了。我在他的咳嗽声中走出公司大门。

第二天我迟到了几分钟,洋河已经开始了。在实验室里坐定我才发现,给正电子脑配的只是“家庭保姆”型机器人身躯。惟一不同的是这帮

机器人穿着人类的外衣，五颜六色，在房间中央站成一排。它们已经充电，光电眼睛亮闪闪地看着我们。洋河在刷刷地翻他的小笔记本，对我的迟到一声不吭，只抬脚踢了把椅子过来让我坐。然后他合上本子，清清嗓子走到机器人面前。

“我要求你们跟我学一个面部动作，”他对机器人说，“当你们大脑中各分区的电势处于完全均衡状态，或人们对你们的工作表示赞扬和感谢时，你们就做这个动作。”

于是他笑了。三秒钟后，十个机器人同时咧开嘴也笑了。它们的面部控制远不如人类复杂，结果就成了一种非常简化的笑容。但那是洋河式的笑容，关键的特征都有——包括嘴咧开的角度，鼻子如何上翘等等。过了一会儿洋河止住了笑，表情严肃，五秒钟后十个机器人同时绷住脸。我受不了这种滑稽的景象，就捂住肚子扶着桌子腿儿，把眼泪也笑了出来。洋河只是不耐烦地看了我一眼。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这个动作的名称叫笑。”等我站起来，洋河继续给机器人上课，“下面是另一个面部动作，当你脑中的电势极不平衡，某件事情迫使你临时增大能耗进行复杂的计算和权衡时，或者人类对你的工作表示不满意时，你就做这个动作。”他皱眉，拉长了脸，“这叫焦虑。”

这一回我没有笑，因为我发现有点不对劲。实验结束后我对董事长表达了自己的意见。

“这样不行。你只是教给它们两个死板的动作，它们依然毫无个性。这没有意义。”

他乐呵呵地看着我：“真的吗？你注意到没有，中间那两个机器人笑时嘴咧得最大，靠边的就稍微小一些。这是因为它们站成一排看我，视线的角度有细微差别所致。你当时蹲在地上呢……它们的知识储备是个空白，只能后天学习，这就从根本上杜绝了缺乏个性的可能。懂吗？它们不可能完全相同，越到后来差别越大，看着吧，它们很快就会有鲜明的自我意识，我会让它们成为这个样子，我保证！”

他就这么开始干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量知识被灌入机器人的脑袋。教师班子非常杂——有他自己，有公司的技术人员，还有一部大型的集成光路计算机，最后又有一个日本“和气道”高手加入进来。正电子脑发挥出相当厉害的潜力，许多过去谁也不敢尝试的概念被输入，多次造成局部故障，经过它们自己的调整又恢复正常。有一次洋河在我的建议下给了它们一次猛烈的冲击，十个机器人中有九个发生短路，但有一个保持了僵直的站立姿态和焦虑的表情。我们等待了九个小时它才计算

完毕并作出反应。当时是提出这么一个问题要它们回答：“武术是一种人与人类搏斗时才需要的技能。第一定律规定你们不能

伤害人，那你们学了这种技术有没有使用价值？”

那个机器人第二天早晨才回答：“有。但只有在极端的状况下。”

“是不是某个人坏透了顶你就动手？”我笑着问，看看能不能误导它。

“不，不是。我没有资格和能力评价人的好坏，那是非常复杂的。”

“好吧，请你自己举个例子。”

“比如制止两个正在互相伤害的人，或者，某个人企图自杀。但是后者需要有人给我下命令，这样第一定律的后半部分加上第二定律可以造成更强大的电势，帮助我及时采取行动挽救他的生命。”

“如果没有人下命令呢？注意，这个问题可以不回答。”洋河小心翼翼地发问。

“我不知道，”机器人极苦恼地皱着眉头，“我希望您同意我不回答这个问题。”

“好吧。我替你回答：第一，判断一个人爬到楼顶是不是打算自杀需要人脑瞬间的模糊思维能力，这个你们还不行。第二，自杀往往是人类自愿选择的结果，被暴力制止也许会造成他肉体和精神上的损失。机器人第一定律的两个部分这时出现了互相冲突的局面，很容易造成机器人在行动过程中自毁。孩子，”他亲切地对机器人说，“记牢今天的谈话。我向你保证，出现那种情况时我会向你下命令的。你可以出去了。”

“谢谢你，主人。”那机器人敬礼后转身走了。难题一解决，它的电势完全平衡，对步态控制得很好，在我看来就像一个怀揣大苹果准备一出门就享受一番的小姑娘的背影。

“多轻盈的舞步，”洋河也在出神地目送它离去，“你觉得怎么样？”

“那步态？”

“不，整个这次实验。你不觉得这个机器人的思维能力相当不错吗？”

“是很不错。”

“它甚至建立了某种个性。它跟同型号的机器人都不大相同，你不觉得吗？”

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我养成了一种跟洋河唱反调的习惯，真是奇怪。这回他一开口问，我的反向思维立刻又活跃了。

“我更重视另外那九个机器人的反应。”

“怎么？”

“它们瘫痪了几个小时，正电子脑才开始自我调整。这么长的恢复时间是以前没有过的。”

他有点儿不耐烦了：“你究竟想说什么？”

“首先有一点：对学武术有没有用处，它们的共同回答不是‘没有’，而是出了故障。这说明它们那瞬间也有很深的思考，只不过少了点儿什么才短路了。你的这位‘很有个性’的家伙恐怕是偶然多学了点儿什么概念才会表现出色。它们依然是大同小异。”

他瞪着我，没有作声。

“那么长的恢复时间也说明这次短路是非常复杂的，出问题的地方相当广泛，如果只是一个简单的逻辑悖论它们早站起来了。”

他像没听见似的走进洗手间去撒尿，出来时满头满脸全湿了，像是用水龙头冲过。

“你说的有一定道理，”他一边像条狗似的抖脑袋上的水，一边对我说，“可以说很有道理。看来我得去请一批专家来帮忙，一批心理学和哲学上的行家。给每个机器人找个单独的辅导老师，看看有什么结果。”

“那我呢？”

“你吗放假！放个把礼拜，找个地方去玩玩吧。”

“一个礼拜就够？”

“你以为要多长？这帮机器人可以在一秒钟内记住一部百科全书，你以为它们真的是婴儿呀？”

“好吧。”

“放开玩。回来咱们再做几次实验。”

一周以后，我应他之召回来上班。我们办公的那一层被隔出一个教室般大的房间，门上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标上“机器人心理学实验室”。字

体又大又黑，显然是董事长的手笔。我推门走了进去。

洋河负手而立，西装笔挺，皮鞋锃亮，头发梳成大背头，比检阅台上的将军还要精神。他的十个机器人站成一排面对着他，整齐异常。

他冲我点点头，示意我找个地方坐下，然后清清嗓子对机器人发话：

“我命令你们完成一项任务：给自己取一个名字，注意彼此不许重样。现在开始。”

一瞬间，所有的机器人都举起手。洋河困惑地看着它们，示意左边那个身着T恤衫的机器人开口。

“我的名字是：机器人学三定律第一定律：机器人不得伤害人，也不得见人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第二定律：机器人应服从人的一切命……”

“停止！”洋河喝住它，“你的名字有多长？”

“二十五亿四千万字节。”

我笑着说：“它想必是把全部知识都作为自己的名字了。”再看看其它机器人，“恐怕它们都一个样。”

洋河恶狠狠地瞪着机器人：“是这样吗？”

“是的。”

“我再加一个命令：你们给自己取的名字不许超过八个字节或四个音节。现在重新开始。一小时，别忘了。”

二十五分钟后，有三个机器人举起了手。

“你！说吧。”洋河指指右边穿红衣服的那个。

“我的名字叫机器人。”

洋河难以置信地看着它。机器人识别出他那不满意的表情，光电眼睛里露出焦虑的神色。

“那你呢？”洋河问另一个。

“……对不起，主人。我得重新想。”它说道。

洋河回头看我。我正想开口，他伸出两手做个挡的姿势：“别，不用

你说。我知道是怎么回事。”

又是两分钟死寂。第二个机器人想好了。

“我的名字叫们完成一。”

“啥……来着？”

“们完成一。”

“这这这像是个日本人的名字呀。”洋河高兴极了，“你瞧你瞧，们完成一先生。多出色！”

我也很吃惊，但是脑袋多转了几转，就释然了。

“这不是日本人的名字，董事长。你今天对它们下命令时说：‘我命令你们完成一项任务：给自己取个名字。’对不对？这机器傻子从句子里挑了四个字给自己取了个名。鉴于你不满意第一个机器人的名字，它就把‘我命令你’这种句子开头的字一概排除掉，于是成了这个样子。”

洋河现在也不生气了，他只淡淡地点了点头，示意另一个举起手的机器人开口。

“我的名字叫牛。”

我说：“想必是它学的第二个或第三个动物名称。”

“行了，你别说了。该你了，你叫什么？”

“我的名字叫夏天。”

“嗯，不错。你呢？”

“我的名字叫哲学史。”

“这下子你没法解释了吧？你呢？”

“我的名字叫婀娜。”站在中间的那个机器人说。我又想开口。这显然是它学的头几个形容词中的一个，但我说不出话来，我的肚子笑痛了。

“显然你的前世是哭死的，所以你这辈子注定笑个没完！”他咬着牙对我说，“你的名字呢？”他问下一个机器人。

“我叫黑色。”

“好。该你了。”

“我叫重工业。”

“你?”

“我叫躯干。”

“你?”

“我没有一个名字。主人，对不起。”最后一个机器人这样说。洋河纳闷地看着它，又转过头跟我对视了一眼。

“请你说说，‘没有一个名字’是什么意思?你有多少名字可供选择?”

“四十万两千一百五十个，我无法选择。”

“.....为什么?”

“没有合理的选择标准。”机器人说道。

洋河不耐烦了，大声说：“我命令你随机选择一个！现在！”

那机器人的光电眼睛黯淡了，它扑嗵倒了下去。

“得，短路了。”我直起腰来，“随机选择看来是个困难的事情，我敢说，过去实验中它的正电子脑发生的故障并没有完全被排除。”

洋河坐下来点上一支烟，一言不发地抽了几口，掐掉，走出去了。我过去坐在他刚坐过的椅子上，看着那个在地上睡着的家伙，等洋河回来。过了十几分钟他还没回来，我打开屋角的电视，里面正播映一部老电影，轻歌曼舞的爱情故事，够难看的。我想干脆出去找个技师来修理机器人。

开门进了电梯，我忽然明白过来。

在大楼里乱窜了好一阵才在弹子房里找到他，他正跟一个小孩在打美式九球。我跑过去抓住他的胳膊：“你成功了，你成功了知道吗?它们居然能给自己取名字！”

他放下球棍：“你怎么才明白?”

“这是划时代的成就！取名字是典型的层次式计算，一个机器人能给自己取名字，说明它的思维方式很接近人类。美国人的正电子脑真可怕，照这样发展下去，模糊电路，神经电路甚至分子计算机都没有发展

余地了！”

他被感染了，窘迫地想玩个谦虚：“它们的名字取得够简单的，甚至该说是简陋。”

“你就是叫它原始也没关系。关键是它们能够理解你的命令，并判定这个命令可以被执行。你真是……太棒了！”我崇拜地望着他。

他开始膨胀了：“这个呢，确实算个成绩。毕竟那是全世界头一拨能给自己取名的机器人嘛！不过话说回来，咱们还应该走得更远。”

“怎么办呢？”

他从口袋里掏出笔记本翻开，撕下其中一张纸。

“你看看吧。”

我打开纸来看：“机器人第三定律：机器人应保护自身安全，但不得违反第二定律。嗯？你想改动第三定律？”

“过去三大定律是第一定律电势最强，第二定律次之，第三定律又比前两者都弱。如果像我这样改动，第三定律只是间接受制于第一定律。也就是说，当有人下命令时，机器人必须不顾自身去拯救人的生命，而无人下命令时机器人则根据自身所冒危险的程度来决定是否救人。这种局面使机器人过去接近完美的道德水平降至普通人的水平，反而具备了真实人性的某些特点。如果正电子脑技术能够容纳这种改动……”

“但是这样的话机器人会不会最终构成对人类的威胁？”

洋河慢悠悠地说：“我不知道。”我看着他，心中有种奇怪的感觉。这个大男孩怎么成长起来的？他究竟会走多远？

“有一点可以肯定，”他说，“改动过的第三定律将帮助机器人更好地理解和模仿人类的行为。保护自身的电势加强了，它们将懂得什么是害怕，也知道什么叫爱护和牺牲。我相信，这种高级精神层面的复杂化会使机器人更加聪明能干，人类付出代价也有限，当你处于困境时，大可以发出明确的指令迫使机器人采取行动。”

“但是任何系统的复杂化都意味着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增加，机器人会在两难权衡或其它困境中瘫痪。难道不会吗？”

“这正好让不断前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发挥它的潜力。正电子脑迟早会比人脑更复杂，如果始终不让机器人以人的角度思考和解决问题，要它有什么用？”

我点点头，犹豫地笑了。他的话来得太快，我的思路有点跟不上。一时冷场。

“对了，你离开时机器人在干什么？那瘫子站起来了吗？”他问我。

“还没有，走的时候我留着电视给它们看。门是锁着的。我们是不是该回去了？”

“好的。”

我和他并肩往实验室走去。我们谁也没有想到，灾难此时已不可避免。

下 篇

实验室的门开着！机器人不知道跑哪儿去了。

洋河立刻给大楼门卫打电话，没人接。我急忙联络保安部，在我打电话时，洋河站在我身边，那急促的呼吸让我十分紧张。

五分钟后，保安部回话：门卫找到了，他被锁在一间厕所里。有人看到那十个机器人冲出了大楼。

我正想着下一步该打给谁，洋河伸手抢过电话，右手猛力一推把我操开。他大声命令下属立即租用一颗卫星追踪机器人，不管价格有多昂贵。很快结果就出来了，那些机器人正在沿着高速公路向西南方向前进，速度为每小时210公里。

等我们坐上车开始追赶时，洋河才开口说话。在这以前他把脸绷得像块铁板。

“你不该让它们看电视。”他说，“服从人是第二定律决定的，它们既然把门卫锁起来，说明出现了激活第一定律的事。这肯定是电视新闻造成的，咱们的新闻从来就不缺天灾人祸，机器人别无选择。”

又过了几分钟，技术部的人给他打来电话：“机器人的目标是黄河大堤，现在只剩约70公里的路程。”

不久又是一个报告：电视台在半个钟头之前播发了这么一条消息：黄河在长达数年的断流后突然水量剧增，有个水库在蓄洪过程中发生了水文地质方面的变化，大坝底部裂缝造成强烈管涌，威胁极大。我开始明白了，思路也从刚才那一操转到眼前的事。

“为什么以前没出过这种事？未必别的机器人都没看过电视？”我问

道。

“它们得等主人下命令，靠自己那猪一般的脑袋去想只会不知所措。只有咱们的机器人有够用的自主能力，那也是咱们训练出来的。懂了没有？”

我不作声。汽车在公路上飞驰。即将到达时来了第三个电话：大坝崩了。

洋河狠狠踩下刹车，靠边儿停下，把我从车子里拉出来就往高处跑。眼前是一条峡谷，不很直，一个小山包挡住了我们的视线。

先是一阵隆隆的回声从小山包背后的崖壁上传来，接着“轰”的一声震响，山头上展开一个五十米宽的大水花，像慢动作一样缓缓下落。眨眼间它已越过大堤，漫上公路，把路面上许多干草、纸盒裹胁而去。水头一过公路又露了出来，我们的汽车安然无恙。然后大水分成两股，一股沿河道奔泻，更大的一股则顺着麦田向下游一座小镇冲去。河堤成了它的分水岭，而那座小山包因为受到洪水的直接冲击，已经像雪糕一样溶化了。

“它们在那儿！”洋河指着上面盘山公路的拐弯处。十个机器人排成一串奔驰而下，依次跳起越过我们的汽车，追逐水头而去。我想跑过去拦截它们，洋河伸手把我拉住。

“别，没用的。第一定律高于一切，直到无人可救了它们才会听你的。我们得追上去。”

我们跳上汽车，沿着公路风驰电掣般冲下山，与洪水平行前进，在通过一个狭窄山口时洋河加速超过了它。我惊恐地看到，洪水在我们身后汇集起来，成了一堵高达五米，喷溅着泡沫和水花的巨浪，不仅淹没了公路，连路边的电杆也一一冲倒。前面已经看得见机器人的身影，最后我们是前脚撵后脚地进了镇。洋河猛打方向盘，汽车尖啸着拐弯上了一处高地。他刹住车，把喇叭按出一声声长音向下面那些毫无防备的人们报警。而洪水已经带着它的全部动量，毫无阻碍地冲了进来。

顿时，小镇上人声喧嚷，哭爹叫娘。

一些民房垮了，木质房梁、栏杆还有铝合金窗框之类的东西在急流中沉浮，它们比洪水本身还有杀伤力。等到水头一过，我们的机器人就在各处冒出来。它们分散在街道上，当人们被水冲到它们身边时，就伸出有力的手抓住并且扔到房顶或阳台上。动作拿捏得如此恰到好处，我亲眼看到一个妇女落到四层楼高的一座水塔上时，双脚刚好着地。她就那么不知所措地上面坐了半天。

洋河放开绞盘，发动汽车，开始捞人。我把钩子向那些在水中挣扎的人抛去，他们有的抓住了，但大多数都是抓一下就松了手，水流实在太急了。那个自己取名叫“躯干”的机器人就在我们十多米远的街口，大部分人都是它截住的。它的脚趾牢牢扎入地面，锁了腰腿关节，站得很稳。它是那么可靠以致我都有点爱上它了。每一次我漏了人过去它都能逮住，有一回我看到一家三口漂过来，手忙脚乱一个也没救到；但“躯干”抓住了他们不说还把我扔出的钩子也抓到了，它用钢丝绳和钩子把他们捆结实，洋河一踩油门把他们绞了上去。我高兴得大叫，告诉洋河“躯干”已经救了不下三十个人。他听了冲我微微一

笑，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他就指指天上。我看到远处三架直升机正在飞近——真正的救援快到了。

就在这时我们的霉运到了高潮。

“躯干”一直站在当街的地方，承受了最大的冲力，在救出不知多少人后忽然停止了动作。它一动不动地看着一个孩子从身边打着滚漂过，然后就站不稳当了，水流把它“砰”的一声撞到侧背的墙上，它倒下去，消失在浑浊的水里。

我转过头去看洋河，他也在看着我，然后转开了视线。

“它是不是没电了？”我问道，往下走了几步。

“别去。”他说，“现在我们什么也做不了。”

二十分钟后，一大批救援队赶到了。那几架直升机负责指挥，总共大约有两百个机器人，全是那种体重一吨半的老式家伙，力大无穷，很快成了主角。我们的机器人反应速度较快，但输出功率比它们差远了。我又一次提出下去给它们补充能量，还从汽车后备箱搬来一个重达二十公斤的临时充电系统。但洋河不理睬，他走出车蹲在地上呆望着，我发现他快要哭了。

“只剩六个了。”他说。

“……怎么？”

“这群该死的傻瓜！人家一个顶你们三个，逞能吧！”他忍不住了，当着我一个女士的面破口大骂，污言秽语不绝于口，我堵住耳朵也没有用，他的大嗓门甚至压过了水声。

“操死你们这帮没爹没娘的东西！”他站起来叉着腰，“你过来，你们给我回来！们完成一，你那右手都不听使唤了还玩呀！婀娜！你没看出

那人已经死了？天底下哪儿有这么蠢的事！们完成一先生，你的右手哪去了？你的衣服也不见了。瞧呀这个大花脸，它比妓女还脏哪！我敢打赌，这王八蛋的脑子里头连两百伏的电压都不够了。有谁见过一个灯泡在救人吗？”这时“们完成一”被洪水冲走了。他用手蒙住脸。

我忽然明白他为什么这么难受。如果第三定律按他那样调整的话，这些机器人不会损失。实力强大的援兵已经到来，它们不需要被牺牲。

这时我作出了一生中最勇敢的决定。“婀娜”在追一个被水冲走的男人，从我脚下十几米的地方经过。我紧跑几步“扑通”跳进了急流里。“婀娜”立刻停下了脚步。

来吧，机器人，瞧，我比他更近一点儿，你应该先救我。

它向我走了一步，立刻又停下。我想在齐颈深的水中站住，但不行，转瞬间我已在洪水中打着滚儿向它冲去。

它伸出双手接住我，很轻柔地抓住我的肩膀。本来不该那么轻柔的，结果，为了减震它的重心移动了，翻倒在水里。我们互相纠缠着被洪水卷走，它一直将我的头托在水面上。

它确实耗尽能量了。我可以制服它，把这惟一的一个带回给洋河。

我抹开脸上的脏水看看前面，那儿有一堵被水冲得摇摇晃晃的墙。我短促地尖叫了一声。“婀娜”拿出一股不知从哪儿来的力气，两手一推把我抛离水面，落入路边一辆重型卡车的车厢里，自己则加速向那堵墙冲去。墙根被它一撞，轰然倒了下来。这瞬间“婀娜”已经没有能力躲开。

电势完全平衡了，它既不能救人也不可能救出自己。当我抬起头来时，正好看到它那水淋淋的脸上绽开一个洋河式的笑容。它在漩涡中消失的时候也正是洋河甩过来的钩子钩住卡车的时候，随着“当”的一声响，绞车轰鸣，我怔怔地看着洋河焦急的脸，泪水在眼中打转。但我没有让它落下来，一直等到洋河把我搂在怀中，这些泪才夺眶而出。

事情就是这么个结局。洋河的机器人全军覆没，事后的调查显示，它们各有各的死法。“们完成一”失去一只手臂是因为它被两块倒塌的水泥板夹住，为了自由移动这家伙硬把它拉断了；而“重工业”为了护住三个人不被急流中的一根巨木撞死，锁住体内关节使自己成了结结实实的铁墩子，它散了架的残骸被下游的人找到了不少。其它机器人也大同小异。人们感到万分奇怪的是它们在最后一刻纷纷绽露的笑容，这使一个老年妇女吓得夜里不敢睡觉，但更多的人并不觉得恐惧，反而有一种若有所失的感觉。

两周以后，有大约八百公斤的机器人残骸被找到。淳朴的小镇居民经过一番激烈争论，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为它们举行了隆重的丧礼。

洋河失踪了。他当初注册的竟是个无限责任公司，如果他不跑的话肯定要吃官司。我留下来处理善后。公司人去楼空，债主们把所有财物拍卖，还有人请私家侦探追踪洋河的下落。我负责地说一句：这是白费劲。

但有件东西留了下来，一个纪念品。昨天我接待了几个小镇居民的代表，他们带来一个在洪水中撞瘪了的机器人头颅，里面是个完整的K型正电子脑。他们不知道正电子脑一旦断电就彻底报废，希望留着它会有所帮助。我什么也没说，很恭敬地收下了它。

我将留在这个行业，我相信洋河也会如此。也许他在某个远在天边的角落，谋划着东山再起。我等着，恐怕我不需要等很久，他是那么富有个性，一旦有所动作就不会逃过我的视线。

对不起，我谈自己的事太多了，您不需要关心这些。故事已经讲完，只留下一个问题：

人们会不会允许机器人比自己聪明？它们今后是什么身份？是物体？是某种工具？还是……

朋友？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心歌魅影

作者：王麟

“你已被移植了。”余明博士笑着对我说。

“移植了什么？”我睁大了眼睛，好象刚从昏睡中醒来，不安地问道。

“哈哈——”余博士宽容地笑着，“看来我的手术基本取得了成功。你已移植了前歌星‘万人迷’的部分记忆。你难道忘了，这是我们共同努力相互配合结果，当然还有你超人的勇气与狂热。”余明博士用他那铿锵有力的语调对我说，掩盖不住内心喜悦：“你已经沉睡了一周，啊！伟大的一周，可以载入人类册的一周。应该祝贺你，一颗耀眼的歌星将要冉冉升起，当然也应该祝贺我，美国《自然》杂志将头版头条全文刊登我的论文。”

慢慢地，记忆的零星片段浮入我的脑海，那是自己原来记忆片段的复苏。我这才想起，大约在数周之前，红遍欧亚的歌星“万人迷”遇车祸而死这件事。

名人摆脱不了记者的纠缠，更何况是超级名人。没想到半个世纪前“英格兰玫瑰”凋谢的厄运也会发生在“万人迷”身上，虽然，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英俊男子。

只是为了摆脱摄影记者无休止的纠缠，“万人迷”和保镖驾车逃避，结果在高速公路上同一辆同样高速的汽车相撞。他的汽车经过汽车公司特殊处理，据说保险系数可以达到98%以上，但高保险系数的“劳斯莱斯”轿车也未能摆脱四分五裂的结局，因为非保险系数毕竟还有2%呀。司机和保镖当场丧命，而“万人迷”在医院里苦捱了三天后，也最终撒手西去。

城市的歌迷都疯了，个个如丧考妣。无数的歌迷拥到医院门口，定要亲眼目睹“万人迷”的遗容才肯罢休。拥挤的人群中，多数是十七八岁的少男少女，他们已经快要被悲痛击垮了。“我好像死了亲哥哥！”一位歌迷抽泣道。“啊，让我代他死吧！”一位小姐哭得花容失色。长长的条幅在半空摇摆，上面是用花花绿绿的“万人迷”的照片拼成的几个大

字：“所有的人都是我的亲兄弟。”这是“万人迷”流传最广曾经感动过无数人的名言。

当年，他在万人演唱会上引吭高歌后，便用充满感情的语调说了这句话。全场都沸腾了，许多人（大多数是少女）都激动得当场晕了过去。那种场面，除了五十多年前红极全美的摇滚歌王迈克尔·杰克逊外，无人与他媲美。我当时是最悲痛的人群中最悲痛的一个。

原因只有一个，我是“万人迷”的一个铁杆歌迷，铁杆中的响当当铁杆。人都是有理想和需求的，当理想还在遥远的地方漫步时，需求会主宰一个人。物质的需求给你温暖，精神的需求使你快慰。当一个人在物质的海洋中沉溺太久时，他会浮出海面，呼吸一口新鲜空气。这便是精神补偿。

作歌迷是我的精神补偿。

作歌星才是我的梦想。

我是一个铁杆歌迷，但我也有一个其他歌迷所没有的条件，那是因为，为“万人迷”做手术的主刀医师是我的忘年好友——余明博士。

余明博士是我在“风入松”科技沙龙上认识的。他四十几岁年纪，头发理得一丝不苟，一身笔挺的西装绝无压痕。虽然他已是享誉中外的科学家，但却平易近人，喜欢结识年轻的朋友，喜欢接受新的观点，举止文雅，风度翩翩，使人绝无可能将他和“医学界的爱因斯坦”联系在一起。谁不知道，在一百多年前的那位天才是怎样地邋邋不堪。

是我成为他的忘年交而不是别人，那自然有我不同于别人的优点，这种优点便是平视权威、思想活跃、标新立异！虽然，那时我刚满二十岁。

二十岁时的标新立异，便预示着四十岁的硕果累累。

余明博士第一次见面便喜欢上了我这个毛头小伙，这种缘份连我也甚感惊诧。于是，我以前所未有的幸运，轻松而自由地了解了他在自己的领域里做出的惊人成就。

余明博士在他的权威领域里做出的贡献，便对“记忆转移”课题的研究。那段时间，在他的实验室里，我领略了博士先进的实验设备，超前的实验精神与出色的实验成果。

博士边让我浏览他的实验成果，边对我详加解说。他娓娓道来：“关于‘记忆转移’课题的研究，最早开始于国外。记忆是什么呢？说通俗点，

便是脑中贮存的密码，这密码的载体是一种化学物质，我们称之为‘记忆肽’。而我们学习的过程，便是用大脑中的记忆肽进行编码，由神经系统进行制贮存的过程。对于记忆肽，你知道最重要的一点是什么吗？”余博士截断话头，目光注视着我。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化学物质既然能被复制贮存，那不是一定也能转移？”我思考了一下，用试探的语气问道。

余博士脸上露出了赞许的笑容：“了不起，不愧是我的忘年交。不错，记忆肽可随脑组织的转移而转移，这就是‘记忆转移’的理论基础。当然，要付诸实施，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上个世纪，美国的安卡博士曾对此做了大量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但近百年来，此项研究并未获得进展，主要原因是‘记忆肽’这种物质很难被提取。不过……”

余明博士换上高亢语调继续说：“不过，历史最终将这顶桂冠戴在了我的头上，因为，我已比较熟练在掌握了这种提取技术！想想吧，‘记忆转移’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发现，到那时，科学界不会再因为一个科技泰斗的陨落而遭受损失。用‘记忆转移’便可将一切都解决，依次传递，永无休止。那样科技将以成百倍的速度增长。想想吧，想想吧，那是一个多么辉煌的前景。”

“博士，除了科技界外，在其它领域也一定会应用自如吧。”我不失时机在恭维了一句。

“当然，那是当然。我还有最后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如果走完，我的研究将会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科技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我，这最后的一步只是上小步，对于人类，这是一大步呀！”

博士最后用登月英雄阿姆斯特朗的一句名言结束了他的讲述。

“博士，如果有一天我志愿当您的实验对象，你愿意接纳我吗？”

“啊，啊，做我的实验对象，求之不得，求之不得呀。我的实验对象目前仅限于人类的远祖猿猴，虽然取得了成功。欢迎你随时合作，不过，我还有许多准备工作要做，这将需要不短的时间，你得等待……”

“万人迷”死了，我二十岁的心中最崇拜的偶像已经离我而去，在五十年代青年人崇拜的是英雄，七八十年代崇拜的是科学家，八九十年代崇拜的是企业家。五十年过去了，现在青少年心目中崇拜的对象是什么呢？

而我最崇拜的竟然是一位红得发紫的歌星。

这是社会的倒退，还是人性的进步？

我现在被一种狂热的想法所折磨，所驱使，我感到脑海的每一条沟回都填满了三个字：万人迷。

我是多么希望他重新出现在舞台上呀。

他是一位成功者，是从穷苦的乡下孩子奋斗成为一名世界级歌星的。哦，有多少同样生动的例子呀：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有一位擦鞋匠出身后来成为乡村歌王的汉克·威廉姆斯，六十年代有猫王普莱斯利，九十年代有“黑牡丹”惠特尼·休斯顿。半个世纪过去了，世界上又出现了许多歌星，可有哪一位歌星能替代得了“万人迷”呢？因为他是中国人，是中国西部山区穷乡僻壤里走出来的乡下少年。

我找到了余明博士……

第一次公开演出，我便获得了巨大成功。

望着头上翻滚的七彩水晶灯球，耳膜被观狂热的呼喊而震得欲碎。成堆的鲜花飞向舞台，我几乎成了繁花中闪亮的星辰。这是我多么熟悉的场景，这种场景我记忆中经历了无数次。记忆复苏了，连同我无与伦比的歌喉！而这一切都多是“万人迷”的赐予，我惊诧，记忆也会将我五音不全的破锣嗓子造化成醉人的夜莺的歌喉。

我是“万人迷”吗？是那个令我神魂颠倒的偶像吗？在我记忆的深处，还有我自己的影子，那是一位只有二十岁的年轻人。

无数报纸杂志为我捧场，无数的唱片公司想和我签约。最终，我还选择了“中国风”唱片公司，因为，是这个公司将“万人迷”包装推出直至走红的。对这家公司，我很熟悉，熟悉得就像自己的家。

我的经纪人、管家以及私人保镖都原封不动采用“万为迷”的原班人马。

我已经感觉到了他在不远处对我微笑。

此刻，我在这所豪华寓所里翻来覆去难以入眠。

我的记忆中又出现了一位老人的身影，她是那样的苍老而悲苦。脸上是纵横遍布的河床，河床里有水缓缓流过，那河床是皱纹，河水是眼泪。那是一位哭泣的老妇人！

这是我所熟悉的群山，莽莽苍苍直插云霄，逶迤绵延隐入天际，有小鸟嘹亮的歌声，有清冽沁人的甘泉，弯弯曲曲的山路尽头，是几间破败的茅屋。

我从未到过这里，可又为什么如此熟识？熟悉得就像我的手指，我的眼睛。还有那位母亲，见到她，从内心里感到一种真实的亲切。

“宏儿，宏儿，回来吧，娘快想死你了。”老人哭泣着喃喃自语。

我有一种想哭的冲动，这是自己实实在在的感情。因为，在儿时，当我贪玩归家很晚时，妈妈总会心急火燎地寻遍城市的大街小巷。妈妈怕我出意外呀，怕我被车撞，被水淹，被坏人拐卖。

而这位老人是谁呢？

蓦地，又一种真实的感觉压住了我内心升起的亲情，那样熟悉而又如此陌生，我的身体不禁剧烈颤抖起来。

“老不死的！还活着，怎么没让石头把你压死！”一个恶毒而无情的声音在我耳边回响。我感到了震惊，更令我震惊的是说这话的不是别人而是我自己！

天哪！我怎么会说出如此恶毒的语言！

不！不！这不是我说的，不是！

我明白了，这位老人是“万人迷”的母亲。

“宏儿”是他的小名。

……整个晚上，高级的意大利真皮席梦思床仿佛变成了一个辗转呻吟的垂垂老者。

早上起床后，映入眼帘的是暖暖的阳光。

我很自然地端起床头已沏好的“雀巢多合一”一饮而尽，不用说，这是勤劳善良的女仆早已为我准备好的。她曾经服侍过“万人迷”，而现在还是。对她来说，我虽然有一张更年轻的面孔，但在其它方面，显然是活脱脱地一个“万人迷”再现。

一大堆信件和鲜花堆满了办公桌。

我厌烦的扫一眼，对女仆吼道：“将这堆垃圾都给我清走！以后不准在我办公桌上放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女仆手忙脚乱地将桌子收拾干净，喃喃地说：“先生，不是您先闪告诉我，无论什么信件都要一件不落地交给您吗？”

我发热的脑袋倏地冷了下来，另一个我又占据了主要位置。

我拦住女仆，歉意地说：“李妈，是我不对。把它们交给我吧！”

我看见女仆又一次睁大了惊诧的双眼。

这时，微波显像电话响了起来，我拿起话筒，画面上显出了一位陌生女人冷冷面容。

“阿宏！你忘记我了吗？我知道是你！虽然你的面孔变了，但你的歌声，甚至一举一动我都清楚，你不会是别人，别以为借助现代医学技术改头换面便会万事大吉。哈哈，你还导演了一出逼真的车祸假戏闹剧！”

另上种记忆又浮入脑海，这是不堪回首的记忆，是黑暗的、罪恶的。这是我认识的一个女人，岂止认识，我们曾经同床枕过好几年。是她，她是阿闵！

是她不顾家庭的反对，在我落魄于这城市时，毅然伸出了援助之手，当然还有爱情。当时，我在娱乐界一文不名，整天东奔西跑为生计奔波，脑袋都碰得可以当猪头卖了。虽然我穷困潦倒，衣衫褴褛，但我金子般的嗓音和难以掩盖的才华终究赢得了她的芳心。

而她的父母，一对心高气傲的双料教授，差点气死，并且几乎和她断绝了关系。

不错，她是我难得的人生伴侣和事业支柱！

“阿宏！你所做的一切我都清楚。你这畜生，用卑鄙和手段来折磨我，抛弃我，我都记得。是的，你从一名乡下穷小子登上了世界歌报宝座，而我在你眼里不过是一文不值的丑丫头！但你不应该这样对我，不能！……

记忆潮水般涌来，带着啾啾的尖叫声，如群蛇乱舞，我痛苦地抱紧了脑袋——同她相识，同她恋爱，同她结婚，事业蒸蒸日上，金钱美女滚滚而来，然后将她折磨，将她抛弃，而她却一直依依不舍地深爱着我，可怜而又可敬的女人！最后，在上演了一场家庭“战争风去”后，我打通了关节将其投入疯人院，让她欲死不得，欲活不能。

潜藏于心底的记忆如电影般一幕幕闪过。那个卑鄙丑恶到极点的人难道是我吗？是高唱“所有人都是我的亲兄弟”的“万人迷”吗？

我的冷汗簌簌而下，记忆的闸门戛然而止。

“阿闵，你在哪里？”我失声喊道。

“你最清楚！”画面上的女人神经质地冷笑一声，随即，杂乱的光点便溢满了屏幕。

“万里手牵手”义演活动，对我而言无疑是一次心灵的洗礼。

对于义演，如今七十几岁的人都定会记忆犹新。在他们年轻时，各种义演活动层出不穷，有国家级的也有民间的，义演自有它独特的魅力，一方面，这活动为贫困的乡村带去了欢笑和歌声；同时，对于参与者也是一次艺术的陶冶、人性的升华。

人们都是喜欢怀旧的。

有时旧的东西改头换面呈现于世人之后会引起巨大的轰动效应，“义演”活动便是鲜明的一例。

最先提出这个建议的便是已红遍亚洲的超级歌王——我！

当我以极其清醒的头脑将这个建议提交给经纪人时，他的表情犹如见到外星人。

“先生，您是不是疯了？在哪个城市演出，出场费不是以十万计，到穷困的乡下，您能得到什么？”

“我什么也不要！”

“哦！真的？您难道真的什么都不要吗？”

经纪人以怪异的目光盯着我，好像他刚听到的不是人言而是兽语。

千里迢迢，我们朝西部山区进发，这是内心一种召唤的驱使，那是老母亲的哭声与眼泪！我抑制不住强烈的冲动，我知道，亲情是不可泯灭的，我要用歌声带给她安慰，带给她绿叶与阳光。

但越临近那里，我的心情变得越来越烦躁不安，我的头不时地痛，像有只老鼠在大脑里啮噬。那是“万人迷”的记忆，他在怒骂，他在躲避，他在拒绝，穷困潦倒已是他挥之不去的梦魇。那个真实的我，挣扎着与其抗争，这头迷惑人的恶兽！我隐隐感到，我同“他”已抗争不了多久了，邪恶有时是很强大的。

终于到达了那里，但我已经几乎不能用我的意志去抵抗“万人迷”的

记忆组织。它如一颗乱窜的火星，想要点燃整座油库。

啊！这“万为迷”他本来便是一个贪婪虚伪冷酷的小人！他想报复一切，包括他的家乡和父母！

演出之前，当地的父母官找到我，以商量的口吻说：“你们千迢迢来到这里，我们非常感激，当地百姓也是翘首以待。原先听说，您们来此是义演，不要演出费。但昨天贵经纪人告诉我，说演出费一分也不能少，不知是不是实情？”

我毫不迟疑，冷冷在回答道：“不错！二十万元，一分也不能少！”

当我看着父母官以鄙夷的目光扫了我一眼，快走向门口时，另一个真实的我立刻冲出来狠狠骂了自己一句：“你是个十足的大混蛋！”

“您等等，请您等等，我……我还有话说……”我可怜兮兮而又狼狈不堪地追了出去。

这是一场我毕生难忘的演出。

爱心暂时击退了邪恶，光明吹散了阴霾。

啊，我可亲可敬的乡亲们！我不认识他们，但他们的脸，他们的头发，他肺腑的笑声，他们动听的方言土语，他们热烈而毫不做作的掌声，使我感到了作为一个人的伟大！山雨欲来，罡风四起。

但我从未像今天这样快乐，连扬起尘土也像是眉飞色舞精灵，飞翔的鸟儿也是爱心的使者！这是一种发自内心从头致到脚的巨大欢悦！

在黑压压的人群中同位老人坐在闪排，她的头上已被零星的雨水打湿，脸上沟壑纵横，是她，是她！是我记忆中的老母亲！

我走下舞台，紧紧地拥住她，泪流满面。“娘！”我颤声喊道。老人抬头，用慈祥的目光注视着我：“你是宏儿吗？不，不是，你太年轻了，我的宏儿已经有十年不来看我了，他怕我给他丢脸，他盼我早死呀！”“哗哗……”铺天盖地的暴风雨瞬间席卷了整个演出场地……

我拨通了余明博士的电话，微波显像电话里，博士睿智的笑容显现于上面，还有那富有磁性的声音。

“啊，是你吗？小伙子，走红全亚洲的歌星，快要把我这个忘年交忘了吧。怎么，今天有空闲了吗？”博士，首先祝贺你取得的巨大成就，作为你的实验者，我用行动证明了你的理论与实验结果的正确，你的“记忆转移手术”是非常成功的，但博士……”我停顿一下，然后说，但是一个人

拥有两个人的记忆并非一件轻松的事，我请求您给我做记忆消除手术，还我本身。我不能长期背负另一个人罪恶，我快要崩溃了。”

看到博士犹豫的神情，我马上补充道：“我可以为您提供经费，来支持您的研究，如果您欢迎，我愿加入您的行列。对于一肚有着无穷创造国的年轻人，二十几岁不算太晚吧。我再也不当什么歌星了！第一笔资金马上到位，500万，怎么样？不是美元，是人民币。”

余明博士缓缓地点了点头，笑着说：“欢迎你。”

本市警局。

局长刚刚从一件非常棘手的案件中摆脱出来，正美美地打着长长的哈欠时，电话响了。

“您好，局长，我是‘万人迷’的私人秘书，我有许多关于他的犯罪记录，您感兴趣吗？”

“哈，你们就会找死人的麻烦。”局长幽了一默点了点头。

“您可以将它们分批卖给新闻记者，您会发一笔小财的。”电话里的人狡黠地补充道。

余明博士成功地为我做了记忆消除手术，“万人迷”罪恶的记忆已从我的脑海里像垃圾一样被清除了，我感到了从未有过的轻松。但我歌喉未变，也许，这是我自己潜在的音乐天赋吧。啊，“万人迷”这个高喊“所有人都是我的亲兄弟”的伪君子，想一想也会令我感予到恶心。崇拜歌星，呸！

一笔几十万元的汇款寄往了西部贫困山区。

我要做的另一件事便是接来那位不是我亲生母亲的老人，我要拥抱着她，对她说：“妈妈，在这世上，我最爱您……”

然后——我悄悄地化了装，以平民的身份独步走向街头，随手拦了辆taxi。司机从车窗里探出头来，彬彬有礼地问道：“先生，请问去哪里？”

“疯人院。”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心灵密约

作者：周宇坤

第八个心理学试验到底结束了。

尤因大夫在自己的试验记录上又划上了一个叉——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七个叉——随后以一种非常平稳的眼光注视着眼前年迈的船长。然而其实他也知道，自己是在极力抑制住眼神中的那丝慌乱，或者找个更加冠冕堂皇的理由，可以说是不想让自己的神情影响到自由女神的核心——老查理船长。

当他默不作声地凝视着眼前的人时，这不会意味着有什么好的兆头。

确实，一连五天，尤因大夫通过生命监测系统，无一例外地观察到了查理船长不规则的脑电波的活动，而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统计得到的数据表明，船长的心理正在受到某种不可捉摸的东西的影响。但是，船长似乎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点；或者说，他并不想让自己意识到这点。在与整个自由女神小组相处的时间里面，他依旧尽力而为表现出他的冷静，可是看来不是那么力可从心的。而且，当他独处的时候，更是出现了稀奇古怪的思考过程。没有任何一种脑电波图纹可以对此作出解释，而生理性的衰老造成的影响也不可能如此明显。

尤因大夫之所以要求船长来到自己的医务室，是因为他深深明白自己的责任所在。这已经不仅仅是出于人道主义或者医生的职业道德，更是安全性的需要。在距离地球40亿英里的地方，他务必保证自由女神小组中的任何一位成员处于正常理智状态。

在他的印象中，查理船长拥有良好的反应能力，判断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以及洞察力。虽然岁月在他的两鬓染上了点点白霜，脸上也不是那么的光滑，但是他却能够不费吹灰之力，途经小行星带时向大家介绍每一颗小行星的代号与历史。对于飞行中遇到的问题，也是准确命中，无懈可击。毫不夸张地说，自由女神的远航正是在他的率领下才走到今天的这一步，来到今天的这个位置的。可是，他的这些能力——这些作为星际飞船船长所必须具有，也是使他的船员引以为荣的素质——正

在逐渐丧失！

没有人还能对此表示乐观。当然，现在只有尤因大夫一个人知道。大夫心里很清楚这点。

“好象……有点问题？”老船长觉察到了什么。尤因大夫微微一怔。

“好吧，老朋友，恕我直言，呃……所有的测试都表明，你的判断能力，反应能力，记忆能力还有推理能力……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扰而发生了衰退。我想我应该让你知道这一点。……或许，你自己也已经有所意识？”大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以提醒的口吻说，眼睛仍旧盯着船长的脸。他并不想把船长当成病人，而只是一个需要帮助的老人。如果因脑电波异常而简单断定成员处于病危状态，那么，所造成的恶果或许会比忽略这一切更为恶劣。在这个特殊的环境里，更需要的是内省。“您在思考些什么呢？……我希望您能告诉我。我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来帮助您摆脱困境。”

尤因大夫向老朋友直言不讳说出了自己的忠告。他应该让船长知道，这种心绪的异常对正在充当自由女神号核心支柱的他而言，会起到怎样的潜移默化的负作用。脑波不稳，心绪不宁，没有人能说出未来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但是在这个太阳系最遥远的区域里，任何人都可以想象到群龙无首的可怕。

年迈的船长脸上笼罩着一层阴郁，如同自由女神的躯体包裹着黑暗与冰冷。大夫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他知道这点。他的忠告也是有道理的。所以，没有必要和医生过不去。

他伸手摸了摸额头的皱纹，抬起眼皮：“知道爱斯基摩人么？他们可以筑起冰雪的巢屋，把它当作自己的家，我想，我也可以，如果给我一颗冰彗星的话。”船长停顿一下，“——说实话，我并不想返航。”

这些话让尤因大夫感到突然。但是他没有轻易打断，只听着对方把话继续说下去。

“我从小跟随着我的父亲远征星际，到目前为止，我在宇宙飞船上度过的岁月远远多于我在地球上的日子，并且这种情况看样子还要继续下去。我想我已经和你说过许多次了吧？请你不要仅仅把这一切归因于我必须完成我的工作。事实上远不仅如此。对于星际旅行我有我独特的体验与兴趣。这或许是多年在这个奇特的世界里遨游所培养起来的，也可以说是我与生具有的感觉支持着我不断向前。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合作过30次。对吗，大夫？”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老查理的目光开始投向虚空，从那里他似乎可以看到许多以前的岁月。在柔和的舱室节能灯的照耀下，他追寻着经历过的和经历着的一幕幕。

“你知道，这里是太阳系的最外层的Belta区域，这里是冥王星以外的空间，这里是我们的天文学家推测出来却从未有人涉足的彗星的发源地。可这里却也是我们此次旅行的尽头。本来，只要我们再向前一小步，我们就踏出太阳系的大门，真正地离开自己的家园了！——但是现在却不可能了。

“按照既定的航行计划，我们将在72小时之后返回，返回时间没有商量的余地，除非有什么意外发生。我们的自由女神并不自由，因为她在飞行中的某些时候还需要地球的帮助。由于自由女神是依靠事先发射的燃料补给一步步走到这儿的。所以我们要如法炮制地返回地球。倘若我们不在指定的时间飞回，那么我们或许永远不能和地面为我们发送上天的回程燃料会合了。在木星的轨道上，它将以20公里每秒的速度远离我们的既定航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按计划返航，应该是一个既定问题。

“可……为什么每当我考虑起这个既定问题时，我……总是感觉到一种神奇力量在召唤我继续前行呢？仿佛穿越了Belta区域来到我的身边，它在我的内心深处激荡起的只有一个词汇：深入，不断深入。我不知道它来自何方，但是，它真的与我的想法不谋而合，象是我的知音。……也许，真的是我太累了。……”

一种神奇的力量？……你太执着了。尤因大夫皱起眉头积极地思考分析着：心理学承认，一旦面对宇宙的庞然，渺小的人类会体验到一种在地球很难体验的伟力。不过，对宇宙具有如此强烈的自我意识，恐怕也只有老船长了……片刻，尤因大夫面向困惑的船长竖起食指。

“在我们合作的生涯里以及这次漫长的五年之旅里，我相信我是最了解你的。我当然也知道你的癖好；这足以说明一切了：因为你自己内心根本不愿意返航，所以你的自我意识始终在内心冲突的时候进行着自我肯定。”尤因大夫单刀直入阐明他的观点。他渐渐形成自己的判断了：事情这样看来就足够的清楚。船长不想返航，可是他必须作出返航的决定。这种个人感情和严格规定之间的矛盾，正如K·勒温所说的接近回避型的冲突，造成了船长的心理障碍。

“不，不完全是这样。”船长似乎在分辩，“尤因大夫，我可以向你承认，我确实是以一种义无反顾的自豪心理站在这片Belta星区的。这里就是太阳系的门户呵……只要我们能够努力向前，我们一定会有更大的收获。自古以来，人们对太空有所追求，不就是这种进取么？然而，我从

未想到，在这里，自己对宇宙的感情会被激发得如此强烈。虽然我无法说清楚它，但是更加深入的意志却是那股力量帮助我建立起来的。它深刻而有生气，鼓励我向着更高的境界努力……”

可宇宙是个无底洞。尤因想，把有限的生命投入进无限的深渊，这不是英明之举。某些人看来，越遥远的地方仿佛蕴含着越巨大的吸引力，使得他们心甘情愿地投入它的怀抱，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他们的好奇本能实在是让人叹为观止。

这是船长最远的一次航行。而且，也许是最后一次。船长的心灵始终是渴求探索未知的世界。平日的飞行在满足着他的欲望，但这次却不同寻常。他所有的感情都在这一刻被激发而出，甚至于让他意乱神迷。尤因大夫意识到：应当尽力帮助船长摆脱掉这种并不高明的念头，否则真不知道会出现什么的结局，哪怕船长依然记得他对自己船员所负有的责任。

“这里的世界并不完美。”尤因大夫站起身来，走到舷窗边，指着外面漆黑的空间。在Belta区域的边缘，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冰彗星在游弋。当然，现在它们可不象以往人们所看到的飞临太阳时的那般壮观美丽，只是一只只硕大无朋的脏雪球，反射着微弱的星光，犹如面目狰狞的幽灵在游荡。

“宇宙的深处就是这般死寂。老朋友，生命只存在于象地球那样有阳光雨露滋养的星球上，在地球以外的一切都将危险的，残酷的。只有无情的甚至是我们所不知的物理化学法则支配。在它们所塑造的无生命世界里，回过头来，你就会觉得，地球才是你的家园。”

老船长苦笑起来：“我没有这样的感觉。生命在于运动而不是固守一方。”

一种希望的光芒笼罩在船长的脸上，他的眼神仿佛已遥望到无限远的地方，带着美不胜收的心境体会着他的思想，如同回忆着美丽的童年。

离奇的思想使尤因大夫摇了摇头。他以前从不知道船长还会有这样的想法，但现在它们都暴露出来了，并使他大伤脑筋。好在不久我们就要飞回去了。他想。

“船长，我不需要知道你有什么理由来支持你的念头，最终，你还是自由女神上所有船员的领导者。你不可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虽然这可能对您很残酷。因为在这里，您首先是一位船长，其次才是作为你的个人。您务必率先考虑其他大多数船员的愿望。他们的家人在等待着他们平安地回归。从整体的利益，我相信您还是可以作出正确判断

的。我个人自然不可能引导您继续向前，但是我也不愿意您在这种煎熬中度日。如果您还不能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冷静而理智地找回以前的感觉，那么我们的归程将困难重重，不容乐观的。”

尤因知道自己的话未免有些刺耳，但他想，这也许是最为妥贴的办法了。他希冀于它来唤回船长的理智。

老船长并没有拒绝的意思。他静静地看着尤因，似乎是赞同了。

尤因点点头，拉开手边的抽屉，从中取出一只小瓶。老船长立刻摇摇头。

“不必了。尤因大夫，我不需要镇静剂。”

“好吧。”尤因也不勉强，“老朋友，不夸张的说，您是自由女神的生命。”

“谢谢你。”

船长走了。尤因多少觉得好受些。起码，他已经知道了船长的心态。但是他还是对自己说，在今后的72小时里，要密切注意船长的行为。只有他才可能真正把飞船引导到正确的回归航线上。

自由女神上的晚餐历来是令人陶醉的。

船长自然坐在餐桌的中央，尤因大夫则挑了一个侧面的位置，从这个角度他觉得可以更好地观察船长的一举一动。另外的两位船员：天体物理学家特拉特，生物化学家丽莎则坐在其余的两个位置上。特拉特和丽莎都是年轻的科学家，比起他和老船长来说已经是整整差了一代了。不知是不是代沟的原因，年轻的一代似乎总是难以觉察到上辈的心事？

几丝疲倦从船长苍老的脸上漂浮出来，当他拿起刀叉的时候，动作也有些许的迟滞。程序化制作出来的食物当然让大家觉得索然无味，可这毕竟不是根本的原因。那番犀利的话，换了谁都难免会有些快不快快的，尤因大夫想。其实，没有人能够真正做到襟怀坦荡；虽然相当多的人都可以广开言听，可赞扬的话于批评的话，听在耳朵里滋味总不可能相同的。这就是人性的弱点。

特拉特总是吃得津津有味，刀叉清脆的声音却弄得丽莎很不舒服。“特拉特，你好象胃口很好。”她责怪道。

特拉特抬起头来，一副宽大的眼镜令他看起来很滑稽。“当然。在这里，除了工作，就剩下吃还有乐趣。不是吗？—而且今天我在工作上极有收获。我发现我们面前的不是一些普通的彗星，在1651冰彗星的周

围，居然有一个奇怪的微弱引力场，就彗星大小来看，万有引力场不会那么强的。看来，我就要有新的发现了！”

特拉特眉飞色舞地说。可惜丽莎并没有理会，她的目光从特拉特身上转到老船长。

“船长，我有些事情想告诉您。我知道也许这会破坏您的食欲，但是出于为自由女神着想，我想，还是越早让您知道越好。否则我会食不甘味的。”

“是吗？”船长抬起头，“怎么啦，丽莎？看来是重大的问题？”

“是的。”丽莎忙不迭地回答，“我发现我们的处境不容乐观。我们的周围存在大量的冰彗星，它们太密集了。今天下午我在舱外进行作业时的三个小时内，亲眼目睹了几颗冰彗星差点撞到了护盾上。”

“那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特拉特打断丽莎的话。“飞船有自动规避程序。而且——护盾本来就是用来保护飞船的。如果在空旷的空间进行常规飞行，根本就不必要护盾。”

“不，我不是谈论护盾的必要性，而是护盾的可靠性。而且，特拉特，你自己和我说过，按照你的计算，冰彗星会向这个区域越来越多地汇集的。”

“唔……是的，我确实曾经和你谈过这点。几天前吧？”特拉特想了想，认真地说，“但我觉得即便真的有碰撞发生，对付这些脆弱的星体，我们的护盾也应该有足够的防御能力，直到我们离开这里。”

“特拉特，你知道护盾的原理吗？”

“当然知道。”

“那么，你应该知道护盾的能量分布了？在船体出现巨大的转折或者通过焊接而不是浑然一体的部位，比如舷翼的连接部位，天线底座等，护盾的能量在这些地方分布是最薄弱的。从设计原则上说，这本来不是一个问题，因为船身的面积远远要比那些脆弱部位的面积来得大。而且，脆弱的部位也绝非那么不堪一击。可问题在于，现在的Belta区域里彗星的密度超过了地球天文学家的估计，结果呢？我们在这儿视力所及，都是冰彗星。它们频繁地从上下左右穿越过我们的飞船上，连个招呼都不打。如此频繁的穿越，特拉特，你是否认为如果真的发生碰撞，其发生在脆弱部位的可能性依旧是接近于零呢？”丽莎转

向船长，“——船长，我想，您应该最清楚我的意思了。万一出现我们

所极力避免的事件，我担心……”

船长认真地倾听着丽莎的陈述，他这时点了点头，轻微的。目光凝聚在手中的刀叉上。

“你是否担心那些脏雪球会撞坏我们的飞船？在自由女神身上穿几个窟窿？”

“这并不是最糟糕的。”丽莎看着船长，“起码机器人机师们会尽力修补，保证让每一条线路都恢复如初。可是……如果脏雪球里冰封着我们未知的传染病菌，那么，很有可能在我们毫无防范的情况下闯进我们恒温如春的飞船内部，那么我们的医生恐怕就会忙的不可开交了。”说到这里，丽莎冲着尤因大夫淡淡一笑，“机器人机师们当然依旧会活蹦乱跳地工作，但，我们大家谁能保证安然无恙地回到地球呢？——特拉特，你说呢？”

“哼。”特拉特张了两下嘴巴，有些不屑一顾的神色。但随即他又冲丽莎顽皮吐了吐舌头，童心未泯的样子。其实，他也深深知道宇航安全。“有些事情我觉得不值得大惊小怪，不过——”他看着丽莎，认真地肯定，“你说的确实可能发生。”

“我看最好还是不要发生，”尤因大夫插话进来，“难道有谁希望自由女神遭到这样的厄运？”

“起码我不会希望。”船长用重重的语气说。刚才他似乎在思考。“丽莎所说的现象确实不容忽视，虽然护盾可以缓冲并排斥外来的物体，可毕竟，护盾的最初设计目的是用来对付流星体的，不是用来对付冰彗星的。为了防止丽莎所说的情况真的发生，我想我们只有两种选择，而这两种选择都将指向同一个结果。对不对，丽莎？”

船长的语气里包含着深深的无奈，尤因大夫恍然之间领悟到船长的言外之意：要么自由女神以更大的能量消耗来巩固护盾，要么就是尽快离开这个本应驻留72小时的区域。但第一种选择最后也终将导致自由女神提前返航。

毋庸多说，在座每个人都知道这点，然而，只有尤因大夫清楚，这，正是老船长最不愿去想的，也是他难以接受的。如果真的提前返回，那么恐怕这位老人连最初的愿望都无法实现了。

“是的。船长，我的建议就是提前返航。”

船长的眼神变得混沌起来，试图在混沌之后隐藏起自己的不甘与不愿。

自由女神的躯体在这时突然振动起来。一种很清晰的碰撞立刻被大家感受到，并引起了大家的警觉，好象什么东西粉碎了。每个人都听到了很犀利的摩擦声，桌面上，咖啡从杯子里溅了出来。幸亏这很快就成为过去。大家面面相觑几秒钟后恍然醒悟。

“船体好象受到外来的撞击！”尤因大夫率先跑向控制室。老船长怔了怔，但立刻跟了过去。丽莎看了特拉特一眼：“我们恐怕有麻烦了！”

检查的结果很快就出来了。机器人技师开始自动修复可能存在的损坏。

“是一颗冰彗星。”船长脸色黯淡地扫视着大家，“质量很大，不过万幸，从我们的船体上方滑了过去。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损伤，船体最多有些轻微的滑痕。但是——我们的天线有些变形，修复恐怕需要一点时间。在这段时间我们暂时不能与地球联系了……没想到来得这么快。”最后一句好象是他的自言自语。

“自动规避失效了？”

“不，规避程序已经运作到极限。”老船长回答特拉特的疑问，

“那么护盾呢，失效了吗？”

“丽莎刚才已经说过了，护盾不是万能的。在脆弱地方的护盾能量不足以阻挡质量如此之大的物体。何况它有相当的速度。”丽莎接过话茬，“而且，类似的险情可能会越来越频繁。”

“确实，自动规避不可能每次都成功。”尤因大夫肯定丽莎的看法，“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们应该尽快离开这个区域。”

“这不过是一次意外。”特拉特有些埋怨，“丽莎，你把问题过于复杂化，严重化了。本来我对于宇宙可是充满美感与崇敬之情的。现在倒好，被你破坏地体无完肤。而且——”

丽莎瞪了他一眼。“你要知道，我也不是来观光的。我也有我的工作，但是说实话，我的日程比你紧张得多，我们可以抓紧干嘛。这不会成为问题的。当然，最终的决定要由我们的老船长来作出。”

尤因大夫倒替船长为难了。他更不知自己该说什么。他不能说他也极力要求返航，这会令老朋友伤心的；可他又不能怂恿老船长让大家冒险。因此当老船长的目光征求他的意见时，他只好说：“我个人无所谓，反正，我负责大家的健康，至始至终。”

他极力不去注意老船长的眼睛，但仍觉察到老船长的脸色苍白，不

知情的特拉特和丽莎把目光聚焦在老船长身上。船长仿佛衰老了好几岁。

“上帝，让我休息一下。”船长的手指深深地插进白发中，闭上眼睛，使劲地揉着自己的太阳穴，仿佛那里毫无神经。

“我需要一点时间考虑这个问题，是的，请给我一点时间！”

船长疲惫不堪地说，没有再看任何人，匆匆离去。

望着船长远去的背影，丽莎忍不住小声地说，“船长怎么啦，有点怪怪的？以前作决定的时候都是雷厉风行的，今天……”

“你确实给他出了一道难题，”尤因大夫意味深长地说，“还是让他安静地独自决断吧，我们所需要的就是耐心等待。”

特拉特不在意地叫起来，“对了，你们还去吃晚餐吗？今天的牛排真的不错。”

可是，那天除了特拉特，谁的食欲都不好。

尤因大夫陷入了困境当中。他再次观察到老船长脑电波的又一次重大异动。就他的观点来看，每一次异动都意味着船长内心的一次冲突。这样下去其神经无疑要受到巨大的挑战。可尤因大夫也解释不完整这种异动的种种方面。

类似的情况已发生了足以可观数量的地步；只是他没有一丝一毫这种症状的资料，过去在医学院所学的知识几乎全都无效作废，他只能靠他的能力和经验去面对新的情况。

如果不是丽莎的建议，也许情况会好一些？

扫视着记录仪记录下来的脑电波曲线，他出乎意料地发现异动曲线居然表现出两种不同的特点。有些完全没有规则，杂乱无章，看到它们，仿佛可以感受到一场血雨腥风的战争似的。而有些却显得那么井然有序，好象是一个人正常的意念在作用。

它们并不是一种病态。他仔细地观察这种脑电波曲线。就象一个有经验的猎人根据猎物的足迹追击，尤因大夫循着曲线前进。异动呈现出很强的规律性。当他把脑电波的基波成分分离出来后，其波形完全是正常的；而且远不是一般人心绪紧张，浮躁难耐的 β 波形，而是一种相当平稳的 α 波。尤因大夫困惑不已了：通常只有在人体处于冥想状态时才可能有这样良好的脑电波。

他曾经说过，船长的表现从属于潜意识。现在他仍旧坚持这种说法。有一点他肯定，冥想状态的人脑应该不会受到来自外界因素的干扰，即入定作用一开始就只能体察来自内心的信息，所以外来成分只能是内心的潜意识。它当然是船长本身心愿——飞行，飞行，再飞行。

可这也仅仅是推测。在冥想状态下以 α 波为基础构筑起来的新的意识流，更深刻的内涵是他所无法知晓，无法洞察的。这已经逾越了他的知识领域。那么，它究竟是有益还是有害？很难说，尤因大夫捧着脑袋想，但是至少它干扰了船长应有的思维。从指挥全船的角度上讲，它是有害的东西。

未知的东西太多太多。尤因大夫第一次把他随身携带的心理学全书光碟系统启动起来。他以前从未动用过它。在后来的6个小时里，他就深深地沉浸进去，为的是弄个水落石出。他把书本上所有可能有用的章节都通读一遍，是的，那些知识都很清晰，可当他一回到现实中来，他又变得迷惘起来。

他决心再次探望老船长。

“如果你非要追问的话，我可以告诉你：好几次，朦胧中我都能听到但也只是能听到一种单调的声音，象是号召，等我清醒过来却时常忘了这个声音对我说起些什么。或许这声音本身也是一种幻觉？”船长一改眺望黑色旷野的姿态，转过脸，用疲惫的眼睛看着尤因大夫，说道。“但是，它不是没有留下过痕迹。”

“痕迹？是什么？”

“是让我更深刻得领悟到人与自然的关系。现在当我看到满天的星斗时，我已经不仅仅满足于欣赏，我更希望主宰它们。”

“主宰？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过是引用而已。暂时不太清楚。但我想，人作为万物之灵，应当熟悉他们存在的世界，去发现大自然的各种奇迹，进而主宰这些奇迹，这样人类本身就创造了更伟大的奇迹。这些可能都是它所教给我的吧。”

尤因大夫的脑细胞开始发昏。

“我知道这很难让你理解，事实上我自己都不甚了解，可居然在我脑子里根深蒂固了。我曾经怀疑它，但是我现在相信它。”

尤因大夫心中一激荡，“它？它究竟是什么？”

“我亦说不清楚。”

“那它不过是你潜意识中的或者想象中的产物！”

“我想这不可能。”只有这句的回答船长是肯定的语气。“因为我感觉到，它比我拥有远为高深的智慧。”

“体现在哪里？”

“至少，它差不多主宰了我。”

尤因大夫凝视着船长的双眸，仿佛是想洞察里面的一切。可惜，他读不懂。

“好吧。我们不谈这个了。我们谈谈丽莎的建议。你是不是很难决定？”

“曾经是。”老船长苦笑一下，“但现在不是了。不久每个人都会知道，我决定提前48小时返航。”船长说完轻轻离开了。

尤因大夫心里一颤，船长的笑容那么沉重，无奈。

果然当天晚上，尤因大夫在自己的舱室内的电子留言板上看到了船长关于提前返航的决定。他想，特拉特和丽莎也一定看到了。不过，面对这个决定，在尤因大夫心中激起的是更加的紧张与不安。

我一定要读懂其中的内容。

这是尤因大夫回到自己舱室后的最强烈的念头。尽管这不太道德，但是确有必要。他的目光落在那些脑电波曲线上，久久不肯离去。

“甚至，连船长自己都可能不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所以只好我亲自来查个水落石出了。可我该从何处下手？”

尤因大夫也深知这极为不易。

虽然他曾经从事过这方面的研究，并且曾一度建议NASA采用脑电波来监视宇航员的心理状态，可因为涉及到个人隐私问题，到底没有被采纳。他记得人的喜怒哀乐都可以从脑电波上获得显示，但这仍旧微不足道，现在他可面对一种全然陌生的思想呢。现代医学界还从来没有能够从脑电波中探知复杂的内心世界的可靠手段（事实上，又有什么必要？）尽管医学可以根据脑电波的形态以及其他一些生理特征，判断人的基本情绪，但那毕竟是有限的，模糊的。归根结底，是因为人的基本情绪是相当有限，从而与其相关的脑电波的特征值也就是可统计的。但

是人所思考的问题将是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存在各种问题，激发各种感受，产生各种思维方式，从而也就出现了各种的脑电波曲线。这如何能穷尽？一换言之，根本不可能凭借脑电波的波形特征值来分析判断一个人的思想。其中的特征值的数量简直是个天文数字，甚至有许多差异甚微的地方，模糊辨识技术也不能完全把它们分开。

“可我现在也只能试试运气。”尤因大夫在寻找突破口，以便脑电波翻译成可被旁人理解的语言。他注意到了实际的环境。

显然，他的着眼目标是那些有规则的脑电波。

他的首要假设就是船长在这种状态下的思维是及其简单的。他的心理学造诣使他有理由相信，在 α 波出现的过程中，大部分脑细胞进入催眠状态，人脑这时不可能进行太复杂太抽象的思维过程。即便是出现了幻视，那也极可能是一些简单的闪光或简单的图形；即便是出现了幻听，那也极可能是些单调模糊的声音。只要是这种情况，问题就可以简化许多。

尤因大夫的手指在他的个人电脑的键盘上飞快地移动。偌大的舱室内只听到单调的击键声迅速地流淌。

“我需要一个程序。”尤因大夫从容不迫地编写着。他特殊的地位和特殊的心理驱使之下，他迫切希望知道究竟是什么在影响老船长的神经，以及究竟是如何影响的。他决心采用一种特殊的手段来窥探那种特殊的思维。

现在，尤因大夫已经从电脑中调出了以前他曾为之作出过贡献的脑电波数据库，里面所记录的脑电波特征值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数字。这可是他多年研究的结晶。他从来没有抛弃掉它们，现在果真派上用场了。但就是这样，脑电波对应的内容也是极为有限的。即便是这样尤因大夫只有孤注一掷，也许电脑可以分析出一些有价值的结果；但也许，他将一无所获。

尤因大夫就这么不知疲倦地敲击着键盘，不知疲倦地建立和数据库之间的关联，不知疲倦地把脑电波曲线送入电脑……等到他终于把一切准备就绪，电脑开始疯狂地呜呜地运转起来的时候，特拉特象一头狮子似的，风风火火闯进他的舱室，冲他大喊：“尤因大夫，船长出事了！”

特拉特说的没错。船长出事了，确切地说，是病倒了。

丽莎守护在船长的身边，她穿着严实的防护服，在隔离室之内，不

允许任何人进去。刚刚赶到的尤因大夫和特拉特只能在外面隔着玻璃观望，焦急的神色溢于言表。

尤因大夫看得着急，边问边找防护服，以最快的速度穿戴起来。然后他以尽快走入消毒区，象木偶似的举起胳膊，转了几个圈，蓝白色的雾气喷洒在她身上，当雾气散尽后，他急不可耐地走到丽莎身边。

“怎么回事？！丽莎。”

“我暂时也不清楚；但是估计情况不那么乐观，船长好象感染了病毒。”

尤因大夫楞了一楞，他觉得这来得太突然了。船长的眼神已经有些紊乱，精神涣散之余，双颊铁青，上面似乎蒙了一层严酷的寒霜。蜷曲着的身躯不时剧烈颤动，虽然舱室里的温度有如春天。

“我并不知道船长怎么会进入捕捞舱的，”丽莎还不等尤因大夫问，就说起来，“那里我今天上午用捕捞器捉住了一颗小规模冰彗星，直径至少3米。当时，只我一个人在作采样分析，所以并没有顾及其他的动静，而且冰彗星也挡住了我的视线。发现船长时，他已经晕倒在地板上了。我连忙把他送来这里，并呼叫特拉特，让特拉特把您叫来。我没注意到船长是什么时候进入捕捞舱的，甚至连防护服都没有穿，我真不敢想象。”

“寒气么？寒气不会有那么利害的……”尤因大夫自言自语。

“是的，不是寒气，”丽莎停顿一下，打开手边的一只小冰柜，从中取出一个玻璃器皿，里面一片晶莹。“因为我在他手里发现了这个。”

冰彗星？尤因大夫瞪大了眼睛。那些冰彗星的冰晶与冰凌，象颗颗细微的钻石，玲珑剔透。尤因大夫感到寒气从心底泛起。

“你说他接触了冰彗星，是不是？他在没有任何保护的情况下接触了冰彗星的物质？”

丽莎点点头，“所以，我把他送到隔离室。”

尤因大夫重新回望了船长一眼：老朋友，你竟然接触了冰彗星！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画面：船长带着恋恋不舍的神情站在冰彗星面前，伸出赤裸的手从冰彗星上抓下它的冰晶。一些碎裂的冰晶散落地板，跟随着它们，老船长也握着他的心爱之物慢慢滑落下去……

应该说，大夫的遗憾不是没有道理的。在冰彗星的头部，可能包含着休眠数亿年的可怕的细菌，在接近绝对零度的环境里，它们酣睡着，

一切太平；但一旦遇到了适宜的温度，它们便会活动起来。对于它们的陌生将使受害者难逃厄运，因为没有人可以在受到伤害的瞬间就认清它的真面，寻找到对付它的办法。或许有些性情温和，但也有些暴虐嚣张，在瞬间就可以让生命化为尘土。

现在的情形，很可能就是一种感染力极强的病菌的存在。至于它是否会致命，尤因大夫一点信心都没有。他不敢再耽搁，立刻进行全面的检查。呼吸、脉搏、血压……一切度极为不规则。

“丽莎，难道你没有注意到病菌的存在？”

“不知道，尤因大夫，我根本还没有开始我的化学分析，船长就发生意外了，太突然。”

事实上，尤因大夫也知道，病菌其实算不上丽莎的研究领域，她虽然不是一窍不通，但更多的注意力是放在对微生物的存在与否作出判断，将它们进行归类，并不考虑它们是否存在危险；可对于他来说，病菌却是他的老对手了。从他成为大夫的那天起，两者的仇恨就不共戴天。

尤因大夫绞尽脑汁来进行应急处理。他检查了老船长的手心，并没有破损；看样子病菌是直接渗透进体内的。而从整个症状判断，可能是一种类似于伤寒的病菌，如果真的如此，那可真要谢天谢地。尤因大夫在诊断之余稍有些宽心，因为有些症状他多少熟悉一些的，因而，他可以尝试用他记得的办法来消除。他尽可能给船长最好的用药与护理。他没忘记告诉丽莎，尽快去分析病菌的有关细节。按理说，这应该由他来完成，但是现在他必须照顾船长。丽莎慨然应允。

在以后的一个小时里，一切都进行得万分紧张。尤因大夫时刻关注着船长的病情，当船长的脉搏变得稳定，血压变得平和，而呼吸也渐渐慢下来时，尤因大夫终于舒了口气。船长的状况至少没有恶化，这证明了他的思路是正确的。

当尤因大夫来到隔离室外和特拉特叙述具体的情况时，丽莎也把分析结果送了来。“我只进行了一些病菌和有机物、蛋白质的反应试验。从病菌的外形看，和地球的伤寒病菌很象。我怀疑它们是同源的。”

“干得不错。看来我们能对付它。至少目前还没有大麻烦。”尤因大夫看着报告说。

“感谢上帝。”丽莎感叹道。

尤因大夫似乎又想到了什么。“我有一个建议，从现在起其他任何人

都不要再靠近冰彗星。丽莎，如果你采样完毕，最好立刻把那颗冰彗星抛出去。船长接触的只是冰彗星的表层冰晶，我无法断定在冰彗星的内部还蕴藏着怎样的危险。”

“我想，你们都应该知道，我们将提前48小时返航？”

走进主舱室的时候，尤因大夫突然向丽莎和特拉特确证这个情况。

丽莎与特拉特相视一下，点点头。“我们都知道。”丽莎忍不住说，“可是，这有什么关系？现在船长身陷囹圄，最重要的已经不是返航的问题了。我只想说，我真不明白，船长为什么要去接触冰彗星的表面！”

“这也正是我在思考的问题。”尤因大夫重重地一叹。这正是困扰他的因素。谁都知道——至少宇航员们该清楚——不得随便接触从宇宙中获得的任一物体，即便采用了严密的监测措施，也不得马虎。船长在星际航行多年，不可能不深谙此道。可是他怎么连最基本的安全常识都疏忽殆尽？

一个痛苦的怀疑诞生在尤因大夫的脑海里：船长的判断能力还在严重衰退，他甚至已经无法作出非常基本的判断？……尤因大夫不敢往下想，那会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一幕。“唉。……看来问题还远未结束，相反，变得更严重了。”

特拉特不解地问：“您指船长的病情么？”

“不，不是。”尤因大夫坐下来，视线集中在舱顶的节能灯上。很刺眼的光无所顾忌地照射下来。尤因大夫陷入沉思。“我正在想应该怎样和你们谈论这个问题。原本我决心保密的，因为它听起来太荒诞不经。但现在我觉得确有必要让你们知道。在此之前，请给我几分钟的时间来整理一下思路。好么？”

尤因大夫闭上双眼。他想得很远很远，仿佛已经决心把那连日来让他心神不宁的一幕幕联系起来。而这时，丽莎和特拉特面面相觑，正渴望着尤因大夫把曾经让他们蒙在鼓里的东西告诉他们。

“好了。丽莎，特拉特。”尤因大夫终于打破了沉寂。他低沉的声音一迸发出来，就给周围空间带上了一种严肃的气氛。

“首先，我要指出，擅自透露病人病情，将是违背一位医生的职业道德的。但是，请你们相信，我并没有把船长当作病号来看待。我把他当成是一个需要帮助的老朋友，我们都不愿失去他，因此我们必须团结一心，帮助他渡过难关。”

三人目光交汇的一刹那，已达成了共识。

于是，尤因大夫开始娓娓道来，他讲述了他的八个心理试验，讲述了老船长多么热爱身边的世界不能自拔，讲述了自己掌握的情况和得出的观点，最后他提到了老船长告诉他的那种神秘的力量的支配。特拉特与丽莎流露出惊异的表情。丽莎的双手紧紧地攥握，特拉特则听得站立起来，低头不语。

是的。一切听来都象是传说。

“请你们用最大的智慧去理解我所说的东西。尤其是船长告诉我的一切。现在我不必关心究竟是什么动机促使船长去接触冰彗星；关键在于他如何陷入这种境地，在未来，他的判断力和理智是否还会受到更为巨大的冲击？……我感到万分棘手。如果你们能给我一些新的看法，我将不胜感激。”

尤因大夫以期待的眼光看着两位年青人。

“这是心理学的问题。”丽莎犹豫了一下，“大夫，我想这已经超出了我的领域。因此我很难答复您。但是我觉得，这不象仅仅由于个人癖好导致的行为失常。船长久经沙场，对于太阳系里每一颗星星都可谓了如指掌，见怪不怪，没有必要对一颗普通的冰彗星拥有如此巨大的兴趣。而且在以往的航行任务中，他从来没有失误过。所以没有理由在这次航行中发生如此恶劣的事件。因为……因为我们都是经受过严格训练的人物，船长尤其是。能够进入太空深处的科学工作者，都具有极强的自我控制能力和约束能力，他们不会随心所欲，感情用事。”

“话是这么说，”尤因大夫颓然倒在座椅里，“可是，他的那些幻觉……”

“幻觉？您不是说是潜意识么？”

“唉，其实我自己也拿不准——潜意识只有当主体处于朦胧状态才会起作用，而且，一旦主体恢复到日常的活动中，潜意识是要被显意识取代的。偏偏船长的许多举动都出现在他的意识并不模糊或者不应该模糊的时候，因此用潜意识很难自圆其说的。”

“我曾经听说过有些人具有多重的性格……”

“多重性格？不，丽莎……你并不了解多重性格的特征。真正的多重性格是不可能在一个时间出现的。在特定的时间阶段，多重的人格成分，只有一种能见诸于意识层，这时，所有的情感言行，都按这一性格所主宰的方式活动，而其他性格都不存在了。‘分别’这个词很重要，因为

它意味着多重的性格之间是不会你争我斗的，而是和平共处的。所以，具有多重性格的人物通常并不会感到性格的冲突。可是船长不是这样，他内心有冲突，而且几乎让他痛不欲生。所以我现在最怀疑的是，那些他所说的东西，可能都是他所杜撰出来的，或者是内心过于渴望造成的幻视，幻听……等等！我应该去看看程序的结

果！”

尤因大夫突然想到了什么，从座椅里一跃而起；丽莎被他的举动吓了一跳，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发呆。在她能提问之前，尤因大夫已经离开了舱室，她回过神来，立刻跟了上去。只有特拉特似乎全然忽略了两人的对话，他只是伫立在那里，静静地思考，眉毛拧成了疙瘩。

一见到无数的省略号，尤因大夫就有种不祥的预感：他的程序基本上是失败了。一条条的信息在与数据库相互关联之后被显示出来，尤因大夫以沮丧的心情阅读着它们。

“……是他么？是的，是他，是他来了……我真高兴。”

“……我们真高兴。……”

“……”

“……我想要……可是我做不到。……”

“……为什么？……”

“因为……”

“我们会等你的……”

“为什么？……”

“我们要一起……我们需要你，你也需要我们……”

“……”

“你到过……”

“没有。”

“你到过……”

“没有。”

“你到过……”

“没有。”

“……”

一连串的提问，却是同样的回答——“没有。”所有的关键字都被省略号所取代，显而易见，数据库里没有与这些关键字相应的脑电波数据。

“好象是一场对话？”丽莎小声地说。在得知了尤因大夫的程序的作用后，她也紧张地盯着这些句子。尤因大夫没有回答，只是不耐烦地往后翻页，突然一句完整的句子出现了。这恐怕是唯一一句具体完整的句子。

“你们是谁？你们从哪里来？”

是呵，你们是谁？你们从哪里来？尤因大夫自问道，象发现了线索似的疯狂寻找下一句。

可是，没有下文。他怀疑在别的段落里，但当他乐此不疲地找下去，等待他的只有无穷无尽的省略号。那些句子甚至没有任何意义。尤因大夫想要放弃了，丽莎翻页至最后，“还有最后一段。我们看看有没有答案。”

“……我很难过……我要走了。……”

“……哪里？……”

“……回家……”

“……”

“那么，我们会来的。……我们一起……”

“我找的很吃力。这些对话……也许我们应该弄清楚各出自谁的内心。不过，这并不困难……真奇怪，为什么有那么多的“我们”和“你们”？”她抬起头看尤因大夫，却突然之间不寒而栗。尤因大夫正以一种怀疑的眼神盯着屏幕，象入定似的。

“你不说我还没有注意到呢。……你知道么？丽莎，我有一种感觉：可能我们所有的判断都错了。看来不是潜意识，它的人称是复数的，思路独立。难以置信，恐怕一个全新的我们以前从不知晓的意识到来了一船长遇上了它，”他犹豫一下补充说，“也许，还会有我们。”

“我一直在搜索我记忆中的某个碎片。它真的很不起眼，连我自己都不记得什么时候或者什么地方接触过有关它的一些知识。但是我的直觉告诉我，它或许对现在的情况有所帮助。我之所以没有和你们一起去，是因为我想照着自己的思路走下去，安安静静地在這裡把那个碎片回忆起来并补充完整。”特拉特说着把手中的打印结果递还给尤因大夫，慢吞吞然而清楚地說，“大夫，我的看法和您差不多。这并不是潜意识的活动，两个完全不同的人格看来不是存在于一个人身上的。尤其是你所说的一种神奇力量与之关联。如果我的推断没错的话，这并非什么精神病症，所以，在你们的医学领域中是找不到相关知

识，但我们的物理学界曾有一种说法，把它称为‘宇宙心灵’。”

“当然，这只是一种比喻的说法。它的基础实际上来自于量子力学里众所周知的EPR佯谬。可以说，那是一个跨越雷池的论断，一个无法捉摸的幻想。

“早在1935年，由爱因斯坦（E）波多尔斯基（P）和罗森（R）三人提出的论文便讨论到，若量子力学是正确的，则人们可以将两个连接的分子分开，让它们沿着相反的方向前进。而即便是这两个粒子已经相隔若干光年之遥，人们还是能够以考察其中一个的行为来推测另外一个；以干扰其中一个的方式来影响另外一个。基本上，这两个粒子之间的由此及彼的交往是瞬间的，甚至比光速还要快！

“爱因斯坦以一代物理巨匠的精确的头脑作了思考之后，认为这种情形是不可能发生的。然而，不过三十年，理论物理学家约翰·贝尔和亨利·斯特普却利用量子力学中的一个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方程式，证明出这种超光速交往是可预期的。这在当时的理论物理学界不啻是投放了一颗原子弹。

“不同的是，原子弹爆炸之后的冲击波迟早会过去的。而这个超光速交往的预言留下的痕迹却是深深地印在人类的心中。后世的人们并没有停留在EPR佯谬的表象上，相反，他们把EPR佯谬更深刻地发掘开去。于是另一片洞天展现出来。它那丰富之至的内涵竟令人难以想象，更难以置信。

“最突出的就是，布莱恩·约瑟夫森博士——他因为约瑟夫森效应的发现而荣获了1973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便从EPR佯谬中领悟出更加深刻的含义。他了解到也许宇宙的某一部分“知晓”宇宙的另一部分，即一种在某些条件下完全会发生的远距离接触……

“你们应该明白我的意思了吧？现在是一两颗心灵的接触，或者说得更加具体些，是思维的接触。思维是粒子流也是能量体，按照EPR假说

完全有可能连接；且它们应该必然有共同点，是同出一辙的。我记得，后来物理学家们作出判断，若这种宇宙心灵真的存在，那么最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就是在宇宙空间。因为在这个空间里，一切最为原始，也最为简洁。包括人的欲望和感觉……我能说的就只有这些了。”特拉特意味深长地叹道，“其实，在冥冥浩宇中，或许所有生物的感受都差不多？”

说到这里，特拉特推了推鼻梁上的宽大眼镜。当然，特拉特的话，留给丽莎和尤因大夫的无疑是困惑和迷惘，他们几乎象听天书一般如梦如幻。

丽莎好象率先领会了特拉特的意思。为确证一下，以不肯定的语气问：“你认为船长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有另一颗心灵——或者说别的一生命——在与他遥相呼应，相互沟通，彼此交流？”

特拉特摊开双手。“无法肯定。说实话，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真的存在宇宙心灵的沟通。这听起来象中国道教所宣扬的天人感应，没有人道得清真假。不过，我相信大脑并不仅仅是存储信息的场所，它更是一部信息和能量的转换器。在某些时候，会象无线电一样容易接通，也一样易受干扰。”

“那么，另外的一颗宇宙心灵在哪？在这个Belta的区域吗？”

“谁知道？或许无处不在。”

“好了。”尤因大夫插话进来。“现在我最关心的是怎样才能让船长恢复如初。”

确实，这是最为现实的问题。特拉特虽然提出一个新思路，却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一时间大家又沉默了。“听着，没必要把事情弄得那么复杂。没必要！”尤因大夫象在咆哮，他不想让神秘笼罩自由女神，神秘意味着无法控制，这会导致人心惶惶。

特拉特对尤因大夫的话不敢苟同：“但是，大夫。我们不是在宇宙里吗？——在这个世界里，什么不可能的事情都可能发生的。”

若在地球，很可能是一个阳光普照大地的时刻，但对于自由女神来说，完全不一样了。且不说在这远离地球40亿英里的地方会有多么的寂寥与寒冷，各人心中的奇怪问题足以让人心有余悸。

12月31日。

尤因大夫看着电子日历上的这个数字，心里泛起一种难言的感觉。本来自由女神的航行是让人心动的，可现在竟使人万分担忧。他刚才去

探望过船长，依旧是似醒非醒的状态；有时有轻微的梦呓，但听不清晰。尤因大夫知道此刻再次跟踪船长的脑电波已毫无意义了。

他粗略地检查了一遍主控电脑。这时他从内心骂着自己：自己居然这时候才想起要检查主控电脑。虽然对这些玩意深刻入微的控制他不很明了，但是基本的信息总还可以理解。电脑告诉他，回航程序将在中午12：00启动。关于程序的说明只有短短的一行字：“程序校验正常。船长指令：提前48小时返航。通知所有船员。”——显然是船长书写的。

如果不再有什么意外，一切都将在今天中午结束。尤因大夫想。而十几个小时之前，他还是昏昏沉沉、恍恍惚惚地听特拉特说更难以理解的东西。这听起来就象是科幻小说中的玩意。如果那颗他们不为所知的心灵对他们不利怎么办？尤其是对船长不利怎么办？他们会与它发生冲突吗？他们能在与之竞争的过程中争取到船长吗？……尤因大夫觉得特拉特未免也太玄乎了。“让它们见鬼去吧。”他生气地想，“我怎么会把特拉特的话当真呢？问题并不是我们所想象的那么难以捉摸！自由女神是完全可以自动操纵的，已经编制好的程序会主宰全船的动作，而且看来船长早已经安排妥当一切，剩下的很可能只是我们

自己的胡乱猜测、杞人忧天而已。”面对控制台上的仪表都正常地运转，他开始感到安慰了。

时间在寂寥的太空中似乎过得飞快。

尤因大夫的身体在座椅里蜷缩成一团。不用说，他确实是极为疲劳，甚至还神经紧张过好一阵子。他正在默默地等待特拉特和丽莎的到来。他们应该已经完成了各自的工作。他瞪着舱壁发呆，以他们出色的工作效率，这并不难做到。

“好了好了。我一切都就绪了。”丽莎拍着手走进来。“我已经把那颗罪魁祸首的冰彗星抛弃出去了。虽然挺可惜的，但我采样获得的样品足以让我在归程中有所事事了。我准能在回到地球之前完成分析报告。对了，船长怎么样？”丽莎关切的问。

尤因大夫失望地揉了揉眼睛：“暂时还未苏醒。但是就我的检查，已经脱离危险期了。只要让他再多休息些时间，我相信他能够渡过难关。”尤因大夫感到一阵心酸。毕竟是老年人了，虽说不上风烛残年，但生理机构，免疫系统的衰退确实是不可避免的。“为了防止主发动机启动时的加速度，我把他送进了磁悬浮舱，在那里，他不会受到任何振荡的。”

尤因大夫的话宽慰了丽莎。“我们准备返航吧。”丽莎漫无目的地看着四周。

“没问题的。船长的工作已经尽善尽美。我们只需等待。飞船将自控飞行，这正是自由女神的最大特点。只有在应付极为特殊的突发事件时，才需要人为介入。我想用不了多久船长就会象往常一样指挥全船，而一般的危情，我们也足以应付了。”

“我并不是害怕飞行。”丽莎看了看手腕上的电子表。“现在是11点30。12点我们就要回家了。”她似乎有些激动，“我心中一直有种说不出的感觉。”

“这五年的飞行，仿佛是在一日之间。五年之前的情景，我至今还历历在目呢。没有鲜花，没有欢送，只有飞行的使命。我离开自己的丈夫和孩子，就向着深太空进发。其实对于宇航员来说，命运是未知的东西，宇宙中存在着乐趣与危险。或许我载誉归来，或许就绝尘而去。我曾问过自己，我们四个人是否还会如初地回到地球？我真的希望如此，自由女神和我们四个人是一个整体。可现在……”

她说不下去。早已形成的友情在这一时刻显现出来。可谁能料到并阻止已发生的一切呢？事实上没有任何预兆，他们所能做的就只能是补救而已。

尤因大夫理解地握了握丽莎的手。

时间不知不觉消逝在沉默里。

“怎么回事？都11点50了。特拉特怎么还不过来？他究竟在干什么？”尤因大夫十分奇怪，他们还有些许准备工作要做呢。

丽莎望了望毫无动静的舱门，“不知道，我去看看。”她赶紧朝那里走去。然而就在她打开舱门的一刹那，一个人匆匆闯了进来，着急地差点与丽莎撞个满怀。

“特拉特，你怎么回事？”丽莎看清楚来人，大声质问。

特拉特似乎非常激动，看样子是奔跑着赶来的。他鼻翼一张一翕，眼珠在众人脸上迅速地扫来扫去：“尤因大夫，丽莎，你们还记得那个引力场吗？1651引力场！就是那次晚餐时我向你们提到的那个引力场？”一种古怪的声调调动起大家的心，“你们猜，我发现了什么？——我原以为那个引力场是属于冰彗星的，但今天我才发现，它其实并不是冰彗星造成的。它就是一个独立的引力场，而且在不断地扩大！”

“怎么可能这样？”尤因大夫追问说，“如果是一个万有引力场，一定有一个质量巨大的天体的存在。”

“但我观察不到任何天体。引力场象是无形地存在于空间。事实上我曾设想会不会是一个黑洞，可在这里不可能有黑洞，要不这些冰彗星早就不复存在了。”特拉特停顿一下，做了个深呼吸，“甚至，我觉得，我们不能以万有引力场来衡量它，因为我根本无法检测出这个场的具体结构，它内部的各种场量都是我们所不知的。换句话说，我只能知道它在那里，可我无法确定它的参数。”

“那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们？”

“就在我想要来告诉你们的时候，引力场分裂了。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引力场的两个分支，两个正在迅速越来越强的分支！”

如果说，仅仅是存在一个引力场，那还不足以使人震惊的话，那么，现在就有了一个两条自动增强的分支组成并且完全不符合一般场理论的引力场。这简直不可思议。尤因大夫霎那时间脑袋里一阵轰鸣。

“难道我们真的要遇到UFO？”

尤因大夫立刻打断丽莎的疑问：“我情愿不用这个字眼。尽管对于不明飞行物体都可以这么称呼，但我们现在面对的根本不是一个飞行物！再说你能够想象，在太阳系的荒芜的边缘地带，居然会存在一种生物吗？我决不相信。”

“可根据特拉特所说，引力场好象也不是天然的。”

特拉特接过话茬：“是的。我还没有见过这么奇特的引力场。难道不能设想它是人为的么？”

“特拉特，我始终很难相信你所说的一切。”尤因大夫皱着眉头说，“你为什么一定要把事物解释得那么神乎其神，玄乎其玄？”

“因为我不相信这个引力场是天然的，我以为它具有智慧特征的，在它背后，我情愿相信是一种智慧的操纵。一要它为什么偏偏在我们即将返航的时候出现？我都观察它好几天了！”

特拉特的话令尤因大夫警觉起来：确实，我忽略了这个因素。

“那么，你到底想要说什么呢？”尤因大夫问。特拉特推了推眼镜，小心翼翼地说：“联系这几天所发生的事情，我想，这可能和船长有关。也许另外的一颗宇宙心灵，就在那一头。”

丽莎的脸色渐变。另一颗宇宙心灵？！尤因大夫蓦地想到特拉特当初说过的东西。思绪的浪潮阵阵席卷他的大脑，难道特拉特所预言的会是真的？难道对方真的是一种生命的新形式？……他认真地看特拉特，

他脸上的表情决不是在开玩笑。尤因大夫的脑海反而清醒许多，他想到了当务之急。

“我忽然奇怪起来，我们为什么要讨论那个引力场的由来？我不管它渊源如何，只要它想危及老船长的安危，我就不答应！现在，只剩下3分钟了，我们必须做好返航的准备。——争论未知的东西，现在不是时候！”

在尤因大夫的鼓动下，安全带已经紧紧地扣到众人身上，控制舱里的尤因大夫和丽莎目不转睛地看着电脑显示屏上的数据。特拉特则坐在船长的席位，以代替船长的位置。

“所有参数正常。主发动机准备启动。倒计时一分钟。60，59，……”

红色的数字跳动不止。随着每一下跳跃，尤因大夫的心也猛地抽搐一下，他相信其他人的感觉和他会一样的。

“30，29，28，所有启动参数修正，重新倒计时一分钟。60，59，……”

安全带把欲站立起来的尤因大夫紧紧拽回去。

“出了什么事？”丽莎几乎和他同时向特拉特发问。

特拉特注视着手头数据的变化：“还用说吗？那个引力场干扰我们了！在程序设定完所有参数前，飞船不会启动！”

“40，39，38，所有启动参数修正，重新倒计时一分钟。60，59，……”

“见鬼了！”

特拉特回敬丽莎的不耐烦，“不是见鬼，是那个引力场又增加了。”

接着一切又周而复始，倒计时，修正，再倒计时，再修正……一种无形的压力已经在所有船员的内心深处越聚越大！

“照这样子，我们永远都无法启动主发动机！”

“恐怕是这样的。现在的引力场强大得几乎会耗尽我们所有的能源。我们怎么启动得了？不仅如此，而且——”特拉特手指一动，一个绿色的不断增长的数字在其他人的电脑显示屏上出现。“我们的速度在增大。也就是说，我们在向那个引力场滑落！”

庞大的自由女神的躯体，在深邃的宇宙中变得盈盈可握。无边黑色中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力量控制着它的命运。仿佛是普通的玩具被人把持，或许那是一位智深的长者，或许只是一个顽皮的孩童，无论如何，这种控制都将是难以挣脱的。自由女神船员的过人智慧，变得微不足道，自由女神沿着一条它所不愿的轨道运动。

就在他运动的某一时刻，一只白色的小点从自由女神的身体里飞窜出来，一道美丽的直线，宣告了它的独立。自由女神上的三位船员清晰地看到了电脑对此的汇报。

“好象什么东西飞出去了。难道是碎片？我们快解体了么？”特拉特不肯定的说。

丽莎的声音有些哆嗦。“如果我们面前是一只黑洞的话，我想，会的。”

尤因大夫眯起眼睛，试图看得更清楚。“那个白点能不能放大点？我需要清晰的图象。”

“我正这么想。”特拉特已经开始操作，“现在放大倍数扩大50倍。”

屏幕上的白点显示出它的轮廓。狭长的四棱柱边缘，上半部分晶莹剔透，而下半部分则是凝重的金属线条构型。象一件精美的工业品，水平飞行，稳稳当当。

尤因大夫终于分辨出它。“不是碎片！那是……磁悬浮舱！”

一个可怕的事实，尽管没有下文。

特拉特盯着大夫。“你不会暗示那里面是……老、船、长吧？”

丽莎也紧张看着尤因大夫。可尤因大夫动动嘴唇，哑口无言。

他们齐刷刷地把目光再次投向那个白点。从电脑提示的数据看，那只白点与他们并不是一路。因为它正向着另一个引力源前进。

“磁悬浮舱怎么可能被抛到飞船外去的？！”特拉特不敢相信。

“我不知道，”尤因大夫急促地说，“磁悬浮室是全密封的！”他解开安全带，一下子从座位上跳起来。他再也掩饰不住内心的慌乱。“我要证实这件事！”

“可以。”特拉特立刻动作，击键的声音成为舱室里唯一的声音。“电脑显示……磁悬浮室是空的。它完好无损。”

“我们现在怎么办？怎么办？”丽莎似乎在问他们两人，又似乎在问自己。

尤因大夫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他撞到特拉特身边。“给我数据，它离飞船的距离，飞行方向，飞行速度……我去！”

特拉特犹豫不决。

“这是唯一的办法！我启动推进器到舱外去，把老船长抢回来！就这样，特拉特，给我导航！”

特拉特脸上渗出了密密的汗水。他想说，“不可能的，那会有去无回——推进器根本克服不了引力场。”但是尤因大夫勇毅的神色使他说不出

来。

他想点头了。

就在这时，一股声音澎湃起来，在每个人的内心鼓荡。

“自由女神的船员们，我是你们的老船长。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然而我只是在做我自己的选择。”

尤因大夫蓦地一惊：“老船长？你在哪儿？”他抬头仰望虚空，舱板上的照明灯刺得他晃眼。

“我正在我旅行的途中。老朋友。现在我是在用心灵感应与你们对话。为我引航的引力场已经建立，籍此我可以到达我要去的地方，与那神秘的力量汇合在一起，一道跋涉宇宙空间。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我从未想到在我的命运中会出现这样的结局，听起来想科幻小说。可，它，确实来自一个我们所不知的文明，这文明最大的特征似乎就是酷爱旅行。它们生命的乐趣或许就在其中了。诚如你所知道的那样，作为宇宙间自由的旅者是我一生的目标。如果我回去，NASA不会再安排我上太空，而且连年的财政紧缩，我无法想象未来会是怎样的悲哀。要知道，我不甘心在地球上结束自己的生命，我已经把它和宇宙

融合在了一起。

“我也不清楚它们凭借什么探测到我，它们居然联系上了我，连我都难以置信。尽管我对它们不甚了解，但它们所说的去做生命该做的事情，令我折服。在我不能继续深入BETL α 区域时，它们准确无误地闯进我的心灵，帮助我的磁悬浮舱无损突破飞船障壁，又用引力场为我导航……我相信它们就是我的知音。”

“果真有另一颗宇宙心灵！从本质上说，那应该是另一种智慧文明，

然而，我现在明白了之所以称之为宇宙心灵的更深层的含义。它意味着不同生命之间的可交流性，可理解性。”特拉特忽然激动地对尤因大夫和丽莎说，“你们领会到了吗？”

“我一直在担心自由女神返航时的命运。如果没有一个可靠的方法来帮助你们，我将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理想。请相信我，我并不会因为个人的感情置全体船员于不顾。现在由于那力量的介入，问题已经不复存在。我想，在你们的面前也一定已经出现一个引力场，它将直接把你们引航到地球。这期间，你们或许将在一种完全不同的飞行状态中飞行。不会有危险发生，但引力场却可大大缩短自由女神到达地球的时间。届时，你们将回到你们的故土家园。”

丽莎眼睛里似乎有一片晶莹在闪烁。“看来，船长真的为我们准备好了一切。”

尤因大夫心里却充满了离别的感伤，他轻轻摇了摇头，象是叹惋，又象是悲哀。

“别为我担心，我的朋友们。与你们在一起是我的荣幸，尤其是你，尤因大夫。但是，我们虽然邂逅却难免离别。我这辈子都已经和宇宙联系在一起，不甘心在地球上平平淡淡地消逝。在这个世界里，我们都是匆匆的过客，我们总要利用有限的时间，在生命的轨迹里留下最灿烂的片断。你们应该为我祝福才是。

“好了，引力场在增强，我们都要开始各自的航程了。各自准备吧，我的朋友们，祝你们一帆风顺。”

宏大的声音渐渐远去了。尤因大夫摒息倾听，再没有听到什么。

“大夫，我们不必难过。正如船长所说，他到底有了自己的归宿了。虽然高深莫测。”特拉特安慰尤因大夫，“我们还是做好飞行准备吧。不知几分钟后，我们要经历怎样的场面呢！”

所有的能源关闭。自由女神内一片黑暗。只有淡淡的冰彗星反射的光芒进来，微弱之极。相互之间，他们很难看见对方。

尤因大夫感到热泪流淌。他也不知这是感慨还是失望。总之，一位非常亲密的朋友离他而去，会远的杳无踪影。他们曾经在一起合作过30年，可将来没有人知道他会出现在哪一颗星星上。“我只想说，我们永远失去他了。”

“不要那么悲观嘛。”特拉特的语气忽然变得极为轻松，“我倒不这么认为。”

“特拉特，你是什么意思？”丽莎有些气愤，“在这种时候你还开玩笑。”

“这不是玩笑，难道你们都没意识到刚才发生的一切的内涵吗？——你们忘了？船长是用什么方式和我们交流的吗？神秘的力量曾作为一颗宇宙的心灵出现在他世界里。而船长扮演的角色不也与此类似吗？”

尤因大夫默默地想了会，“特拉特，你的意思是——”

“没错。宇宙心灵，无所不在。我现在才觉得，任何人都拥有一颗宇宙心灵。只是激励的程度各自不同。只要内心不放弃渴望与追求，那么我们一定可以和我们想要寻找的人交谈。船长一定是领悟到了，所以才能在与我们沟通时运用自如。”

丽莎带着按捺不住的兴奋：“你说我们可以和船长再建立联系？”

“我想是的。”特拉特转而对道，“看来‘宇宙心灵’的假说还未完善呢，这次返回后，我想我要为它补上这一点。”

“那么，祝你成功。”尤因大夫回复道。尽管眼前一片黑茫茫，但特拉特点燃了他内心深处的曙光。

也祝你成功，我的老朋友。他望着外面星光变成了笔直线条，拭去脸上的泪。

(完)

txt51.com 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伊俄卡斯达

作者：赵海虹

这是一双有魔力的眼睛，黑色的眼珠晶莹剔透，瞳仁深处闪烁着一一种厅异的微光。那仿佛是贝雅特引导但丁上天堂的灵光；又仿佛是幽寂深长的拱道里燃起的灯火，虽然温和却具有一种持久的热力。多看一会儿，便仿佛会被吸进这双眼睛里去了。

“你好，我叫亚特。今天突然上门打扰，给你添麻烦了”他大声说。我一激灵，避开他的目光，心中生出怪怪的感觉：这孩子身上带有一种难言的气质，他明亮的眼睛，庄重的表情，过于周到的祀数都不符合他的年龄。我不禁暗骂肖苇：死丫头，真会给我添麻烦，听说我休假，居然把你当事人的小孩扔给我。我又不是保姆，叫我使这个怪小孩怎么办呢？

亚特见我半晌不作声，表情有些局促，他望望脚下光可鉴人的地板，默默地弯下腰，脱下自己的皮鞋，规规矩矩地放到鞋架上。他左手已伸向架上的拖，但又收了回来，可怜巴巴地看我的脸色。我被打扰的懊恼之情在他的目光中化为乌有——这孩子太懂事了，看着都让人心疼。肖苇也真是的，莽莽撞撞地扔下孩子就走，换了个怕生的孩子还不知会怎么着呢。我上前两步，帮亚特解下又大又沉的背包，示意他换上拖鞋。

“你好，我叫陈平，肖律师的好朋友。这两天就由我来照顾你。”

亚特跟随我走进客厅，怀里紧紧抱着那个大背包，那里头都装了些什么？只是换洗的衣物不会有那么沉的。

“陈，你是记者吧？”他在沙发上坐定，兴致盎然地问。

“是肖律师告诉你的吧？”

“那么这是真的了。你就是《默》周刊‘海外传真’版上频频露面的陈平？”

咦？我觉得事情不对劲儿。这小人精说话的语气仿佛他自己读过 <

默>周刊这本华文杂志似的。”你懂中文？这句话未经思考就从我嘴里蹦了出来。”是，我会一点儿。我常看〈默〉周刊，它是第一流的华文杂志。”亚特用流利、纯正的普通话回答了我的问题。

我从未遇到过中文说得这么好的N国人，我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并不厅怪，我懂七国语言。”

”请问你贵庚几何？”我改用日语问。”我五岁。”他也用日语回答。

我像被定住了一样，呆呆地看着亚特。是的，我相信他会七国语言。可他才五岁？他看上去至少有十岁！我面对着这个怪孩，一时间手足无措，心里直发毛。

亚特一定了解我的感受，他把两保佑小手攥得紧紧的，低声地说：“如果可以，我想告诉你我有十岁，但是我不想骗你。而，我出生证上写得很清楚，我是五年前出生的，由不得我撒谎。”

我忽然有个新念头，小心翼翼地问：“你.....不会有早衰症吧？”早衰症患者是语言天才么？

“那么你至少是个神童，测过智商么？”

“两百四。”

我打了个哆嗦：智商超过一百二十就可以归入天才的行列，这个小入精是个超级天才。我简直对他产生了敬畏之情，不知该如何招特这位全人类的宝贝才好。

“嗯.....那么.....亚特，你想喝点什么？有可乐和鲜奶。”

“如果可以的话务我想要点儿鲜奶。”

当然可以。”我从冰箱里取出一升装的鲜奶，为他倒满了一杯，“不过，我以为小孩都喜欢可乐呢。”

亚特目光闪烁，仿佛表示：别把我和一般的小孩相比。可口里却说：“可乐没有营养。”

一个五岁的小孩居然告诉我可乐没有营养！我又好气又好笑——二十好几的我依然喜欢可乐，所以我还不如一个五岁幼童有见识.....当然，我是不如他，我只会三国语言。想到这儿，我自觉很没面子，干笑了两声，却听见我自己的肚子咕咕叫了起来，几乎同时，墙上的挂钟敲响了十二下，是吃午饭的时候了。

“亚特，中饭想吃点什么？”

“不用麻烦，陈，你吃什么我也吃什么。”

真够体贴人的，我生怕他要我做营养大餐呢。“我做饭时候你要不要看电视？”

“谢谢，我不看。电脑在哪儿？”

“在书房里，你……。”我望着他从背包里掏了一大摞电脑软盘，知道自己绝对没有必要教他如何使用那台古老的“6 8 6”，“可以随便使用。”

金黄色的鸡蛋在煎锅里“吱吱”叫着，加热后罐装牛肉散发出浓浓的酱汁的香味，碧绿碧绿的蒸豆子淋上淡黄色的奶油，看上去是那么诱人……。这些年我一人住在这套偌大的公寓里，很少请人来吃饭，想到是在准备自己和亚特两个人的午餐就觉得很有干劲——看来，我并不讨厌亚特，也并不排斥多一个人生活。

“亚特，吃饭了！”我连叫了三声却听不到任何反应，只得走进书店去叫。亚特并没有开动电脑，他一直在看那份我随手搁在打印机上的今天的〈晨报〉。

我陡然想起今天〈晨报〉的头条新闻就是关于他母亲的报道，慌忙上前夺下他手中的报纸。他用平静又略带忧伤的目光迎向我，轻轻地：“妈妈是无罪的。”

我只觉鼻子发酸，虽然仍不习惯他早熟的目光，但同情使我一时冲动起来，一把将亚特搂进怀里。他小小的脑袋非常坚硬，我亲切地揉揉地柔软地亚麻色的头发，无数细小的发髻在我的指间跳动，在我的心中激起了母性的温情？

亚特把脸埋在我的胸前，温热的眼泪如潮水般不断从他的睛眶里涌出来，把我的衣裳搞得湿漉漉的。我用自己都难以置信的异常柔和的声音说：“哭吧，亚特，哭吧，哭出来会好受一些。”

我摇摇头，安抚地轻拍他的背：“我当然不会。”

“那么……。你不会笑话我像小孩子么？”

“你本来就是小孩子嘛。”我不禁失笑，“况且，即使是个成年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会做得比你更好了。”

亚特的情况确实很特别。他母亲被指控谋杀了他的父亲。

跑今一个多月前，确切地说是今年3月7日，欧辛夫妇带着他们的儿子住进了“海之回忆”旅馆。旅馆坐落在本市南部海滨，中等规模，主要接待来海滨度假的游客，由于价格实惠，服务周到，在附近一带口碑甚佳。旅馆218号房的欧辛先生已失踪两天。

沙鲁的话：“欧先生一家三口是3月7日住进我的旅馆的，就算没有合登记我也不会记错，警官，我的记性很好，而且那一家……。怎么说呢，非常特别，你只要见一面就没法忘掉。弗尔。欧辛先生——这名字就很古怪（Farocean，意为：遥远的大洋）。我得说，我一辈子都没有见过这样耀眼夺目的美男子，他一走进大厅，整个屋子仿佛都亮堂起来啦。他身上有一种古典的优雅，让人联想到……莫札特的音乐，像<<安魂曲>>一样舒缓……”不，我没有跑题，警官，我认为我没有跑题。总之，欧辛先生是那种令人一见难忘的美男子，一想到他可能遭到的不幸，我就觉得难受。他的夫人，梅拉妮。欧凌晨扑

克上去比先生的年龄大几岁，如果不是有这样一位丈夫做陪衬，她本来也可以称得上是个漂亮女人。她的脸略有些消瘦，金丝眼镜后面的那双碧眼里含着一丝忧愁，好象总有什么事情让她心神不定。她在旅馆登记簿上签名时手有点儿发抖，当时我觉得这位太太可能有点神经质。真的，警官，你绝对可以相信一位在这一行干了二十三年的旅馆经理的判断，虽然这么说不厚道，但这位太太就是那种会出事的人。至于他们的孩子亚特，可真是机灵乖巧的小家伙，看上去大概有十一二岁，但不晓得为什么没有上学。这孩子，也有点儿怪……“好的，警官好的，我拣重要的说。欧辛先生的身子骨好像不那么硬朗。爱莉

莎，旅馆服务员告诉我说：“夫人，如果您的丈夫需要一位医生，我很乐意向您推荐……。她却好像很害怕，打断我的话说：‘不’经理先生，我不需要再找什么医生了，我本人就有行医执照。”既然她已经这么说了，我再坚持请医生就未免不礼貌了，好像我怀疑我客人的人格似的。后来欧辛先生的病情越来越严重了，他太太知道瞒不过我，便来向我请求让她丈夫往下去，她保证他得的绝不是传染病，而且也不会有生命危险。为证明她的话具有权威性，她真的向我出示了她的医生执照。既然欧辛先生的病既没有传染可能又没有致命危险，我又有什么理由不让他继续付给我房钱？我没想到后来会出这种可怕的事

情……“4月5日早上七点钟左右，大厅值班的玛拉看到欧辛太太搀扶丈夫走出宾馆，但同一天下午三点钟，欧辛太太是一个人回来的，她说自己的丈夫已独自‘回家去了’。玛拉马上把这事儿向我报告。认能相信这么一个病人会‘自己回家’呢？况且他的妻儿还都旅馆里呢。我怀疑欧辛太太害了她的丈夫……“是，是，警官，我不该这么说，因为还没发现欧辛先生的失踪是可以确认的事实，所以4月7日，也就是昨天，我通知了警方。”

玛拉的话：“那天我当值警，警官。大约七点零五分时，欧辛太太搀扶着她丈夫从电梯间走出来，我向他们问好，只有太太回答，这很不寻常，因为欧辛先生一向很有礼貌。当时欧辛先生戴着一顶帽子，帽檐压得很低，看不清表情……；“不，警官，不会是冒充的，欧辛先生有一米九几，当时我们旅馆里没有比他个子更高的客人了。欧辛先生好像在瑟瑟发抖，几乎把整个身子都在他妻子身上。欧辛太太主动告诉我，他们要去海边散散步……“不，我没有劝阻，警官，我一向不是那号多嘴的人，可这次我确实后悔来着……那天下午1点15分，欧辛太太一个人回来了，我很奇怪，她又主动告诉我说：‘我丈夫

已经独自回家去了。’自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弗尔·欧辛先生。就这些。”“爱莉沙的话：“警官先生，欧辛太太是冤枉的，她绝不会杀死她丈夫，噢，上帝呀，您不知道她有多么爱他。即使欧辛先生有一亿美元的遗产，她也不会为钱谋害他的。再说，这世界上不可能有哪位女性全狠得下心杀害弗尔·欧辛先生的，他的脸是那样俊美，充满男子气概，像古希腊的雕塑一样，尤其是他那双深不见底的黑眼睛，像有魔力似的，把我们都迷住了……您问我们指哪些人？所有人，警官先生。所有见过他的人没有不爱上他的。欧辛先生不仅仅只有漂亮的脸，他非常有礼貌，待人接物很有分寸。他总是很体贴旁人，每次

我到达218刻间打扫卫生，他都会微笑着用他深沉而富有磁性的声音说：“对不起，辛苦你了。”小费也给得很多。噢，谁不爱欧辛先生呢？

“好的，警官先生，我长话短说。我很早就发现欧辛先生身体不大好，有几次我进屋打扫时他躺在床上，他太太坐在床边，他的头就搁在她的膝盖上。我是懂爱情的，真正的爱就在梅拉妮·欧辛太太的目光里，那是一种无比缠绵的感情。丈夫望着妻子的目光也是那么温柔，那情形……就像一对相亲相爱的野鸽子。可我也看到欧辛先生的脸色很差，大概还不停地冒冷汗。因为他太太用纸巾不停地给他擦汗。我当时就说了要去请医生，可欧辛马上微微喘着气说‘不需要别的医生’……“欧辛先生的病越来越重了，我的眼睛可是雪亮雪亮的呢，他们瞒不过我。欧辛先生渐渐不大说得出口了，我还看到他衬衣领口开

得低的地方露出白纱布的边角，还有长袖衬衫的袖口也是……我简直怀疑他除了脸、脖子和手这些必须露出来的地方之外，其余部位都扎上了纱布，裹得像木乃伊一样了。我在倒垃圾的时候没有发现大块纱布，欧辛太太可能用别的法子把换下来的纱布丢掉了。还有一件可怕的事情，我曾经在冲洗浴缸的时候发现一些东西……你绝对想不到那是什么，警官！那是两小块皮肤，挺厚的。小指甲一样大，一面是灰白色的，另一面鲜红鲜红的。我当时可真吓坏了，我好像看到欧辛先生身上下的皮肤一块块地往下掉……啊，我的上帝呀，我简直到不敢想！可

我又不能告诉经理.....，“对，这事儿我没告诉沙鲁先生.....

为什么？如果告诉他，我想他一定不会让欧辛先生再住下去的。也许他是该去医院，可他一定有什么不想去或者不能去的原因，想住哪儿就住哪儿.....“您问欧辛太太会不会因为丈夫太痛苦而帮他“安乐死”？说实话，警官先生，我虽然不希望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可这倒是我唯一能接受的关于欧辛太太杀丈夫的理由。她爱他，警官先生，我相信她无论做了什么都是为了爱而不是别的什么。”

梅拉妮·欧辛的话：“今年3月7日，我和丈夫弗尔·欧辛带着儿子亚特住进了“海之回忆”旅馆。在那之前弗尔的身体就不太好，但检查不出病因。我想带他到海滨休假两个月，帮他调养身体。但弗尔的病情急转直下，我确认那是一种罕见的绝症，因为弗尔不愿继续在病痛中挣扎，希望我帮助他“安乐死”。我答应了。弗尔喜欢海。希望死生葬在海里。4月5日，我扶他到海滨，坐上事先租好的快艇驶向大海。我在快艇上为弗尔注射了特殊的针剂，凶停止呼吸后，我用塑料布把他的遗体包裹好，绑上石块，然后沉入海底。我是下午回旅馆的，不想吓着别人，就推说弗尔回家了。我也知道没人会相信我的

话，我也没打算逃避责任，所以一直住在里，直到您出现。”

关于梅拉妮·欧辛一案，虽然还有少数人像那位宾馆服务员一样相信欧辛太太是为了爱情而帮助丈夫实行了“安乐死”，大多数人，包括我，都认为或至少倾向于认为她谋害了自己的丈夫。这个案件有两大疑点：第一，N国各法律有一定区别，本州立法机关尚未通过“安乐死”合法化的条文，作为医生，欧辛太太不可能不了解这一点。她为什么甘愿被判过失杀人而不愿把她丈夫送到其它视“安乐死”为合法的州，到指定的“杀手医生”那里去接受“死亡注射”呢？此外，能为病人实行安乐死注射的医生是经过政府考核的特别指定的医生，欧辛太太并不具备此资格。第二，欧辛太太在为丈夫注射了致命的针剂

之后，将他的尸体沉入大海，这使得“安乐死”一说推动了最可靠的证据。如果她的丈夫真的患有无法治愈又痛苦难耐的病症以至于需要“安乐死”，他的尸体是为患病一说提供支持的最好证据，欧辛太太“毁证”的作法只能使用权人认为她是想毁尸灭迹。鉴于以上两点，虽然欧辛太太持有丈夫亲笔写的要求“安乐死”的证明书，并且欧辛先生在去世前两周已把他的全部财产转到太太名下（因此她谋财害命动机不成立），但舆论认为，此案以谋杀罪名成立的可能性很大。

虽然梅拉妮·欧辛太太很有钱，她却并未聘请有名的大律师为自己辩护，而是接受法院指派的（一般都不怎么出名的律师）肖苇作她的辩护律师。我为此很为肖苇叫屈，作为一位华裔女性，想在N国的法律界打

开一方天地实在是太艰难了。肖苇前几次的案子辩护得很成功，眼看再冲一冲就有资格开办私人律师事务所了，谁想却摊上这么一个烫手的山芋。如果她的当事人梅拉妮败诉，会给她的前途带来难以反动派去的阴影。

明知是必败的案子，肖苇却依然全心投入了准备工作，甚至还把局外人——我也扯了进来，帮着照顾她的当事人的孩子。我对欧辛太太这样狠毒的女人毫无好感，可我不得不承认，我已经喜欢上了她的儿子——虽然过分聪明却又懂事得让人心疼的亚特。

“突然上门打扰”的那一天晚上，亚特就住在我家里。我在客厅地板上为他铺上了厚厚的褥子，绝对比我自己的睡还要舒服。

斗夜时分我从睡梦中惊醒。也许是因为心里老惦记着亚特吧，我很久没有像这样睡睡不安稳了，我悄悄起订，轻手轻脚地推开通向客厅的门。亚特睡得怎么样了？如果睡相不好，着了闷会生病的。他会不会因为住在陌生人家而睡不着呢？——瞧，我简直像一位母亲那样操心

了。

眼前的景象让我吃了一惊：亚特的铺位空荡荡的，被窝是凉的，他已经离开很久了。我略一搜索，立刻眼现了从书房里漏出的微光——这孩子，一定又在玩电脑了！

果不出我所料，我推门进屋时，亚特正坐在电脑操作台前，全神贯注地盯着屏幕。书房里没有开灯，荧屏射出的光线照在他的脸上，使他的脸像是浮在黑暗中似的。那是一张多么漂亮的脸呀！光洁而饱满的额头，挺拔的鼻子，坚定的下额，加上一双深邃的黑眼睛，这张脸庞科就是一件艺术品！如果他长得像父亲，那我满可以认为“海之回忆”旅馆的经理与女服务的证词中关于弗尔·欧辛英俊外貌的种种叙述看来像是夸大之矢确实可信。

“亚特，”我轻志说，“怎么还不睡呢？”亚特转过脸来，他的眼里沉积着深深的悲哀，那种悲哀已超越了一个孩子所能忍受和表达的极限。我简直是惊惶失措地奔上前去拉住他的手，问：“亚特，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这个样子？”

“本来，用不着这般的，本来一定会有别的办法。”亚特缓缓地说，“可是她一定要不得样。她说，这是她应得的惩罚。”

“亚特，你在说什么呀？”听他用稚嫩的童声说出这种神神怪怪的话，我不由失色，心里觉得很不舒服。

“妈妈的案子没有胜诉的希望了，对吧？如果被判犯有谋杀罪她会死

的。你们不用瞒我，妈妈早就告诉过我，打算让她的经纪人做我未来的监护人，照顾我长大成人。”

我闻言打了个寒战。怎么？她居然早已抱定必死之心了么？她这又是为什么呢？

当我的目光转移到电脑视屏上时，禁不住又吃了一惊，亚特正在英特网上阅读古希腊悲剧诗人索福克勒斯的名作《俄狄斯王》。

《俄狄浦斯王》是古希腊悲剧的典范作品。主人公俄狄浦斯出生时，因神示他将弑父娶母而被弃山崖，后为牧人所救，流浪为生。途中他为自卫杀死了他真正的生父——底比斯国王拉伊俄斯，后来又因破解了人面狮芬克司的谜语而被拥为该城的新王，娶了先王的寡妻伊信息反馈卡斯达，没想到她就是自己的生母。最后真相大白，俄狄浦斯刺瞎双目，流浪于荒野，与自己的儿子结婚生子的伊俄卡斯达悬梁处尽。

为什么亚特半夜三更想起来看这部古代诗剧呢？我一时如坠五里雾中。

“陈，”亚特摇摇我的手，“请让我再看一会吧，再看15分钟，不10分钟就好。我只想明白，为什么伊俄卡斯达非自杀不可。”

“小孩儿别说大话。”这一刻我又记得他是一个孩童，不管他智商有多高我都不买帐。我亲昵地拧拧他的鼻子说：“你拉倒吧，快睡觉！你不休息害得我也睡不踏实。”

亚特上门后的第三天，肖苇让我带孩子和她一起去探望梅拉妮·欧辛母子分别仅三日，但重逢的场面令人既感动又心酸。梅拉妮（现在我愿意这样称呼她了）对儿子的感情是如此真挚强烈，使我怀疑这样的女人是否能狠心谋害自己的丈夫。

母子俩说了一大箩悄悄话，说话时母亲的目光还不时从我脸上扫过，他们仿佛在商量什么重要的事情。我几乎要对这种不顾别人在场、只管自己谈天的作法感到不满时，梅拉妮对着我开口了：“陈小姐，我想和你单独谈一谈，可以么？”

还不是反而把她的律师肖苇排除在外了么？这也太说不过去了！我当然要拒绝，而且颇有几分义愤：“我不认为有什么话是肖律师不能听的。她是你俩的律师，这些天一直在为你的案子四处奔波：她还是我的朋友，如果不是她求我帮忙，我也不会照顾你的儿子。如果有什么不能告诉她的话，你也就不必对我讲了！”

“我回避好了。”肖苇一下站起来，脸上倒并无悦之色。我一把抓住

她的手：“别走，啊，你走我也走。”

“肖律师，请你留下吧。虽然我们相处时间不长，但我感到你是一位值得信赖的人。”梅拉说到这里微微一笑，“关于我的案子，真是对不起了。如果当事人被判死刑，律师也会被认为是无能之辈的，我可把你害惨了。”

“什么死刑？胡说什么？”肖苇猛然打断了梅拉妮的话。

“我罪该处死，只可惜了亚特这个孩子。原想托给经纪人照管，可亚特并不喜欢耸。刚才他说陈小姐和他投缘，他很喜欢和陈小姐在一起。我知道，陈小姐是《默》周刊驻N国的海外记者，工作很心，但即使你不能照顾他，以后能做他名义上的监护人也是好的。”

一向镇定自若的肖苇第二次动了气：“天哪！梅拉妮，你这打的是什么主意呀！陈平今天和你才第二次见面，你就让她做你孩子的监护人！你太过分了！”她重重折了一把我的户膀，“喂，你别犯老毛病，一时感情和事，后患无穷。”

当然，梅拉妮的要求太冒昧了，我不能也无法答应，可我在亚特恳求的目光下慌了手脚，这孩子的眼神里有一种令人难以拒绝的东西。我必须控住自己千不能一时心软而为自己招来无穷的麻烦。“不……这不可能。对不起，梅拉妮，我不能答应你的要求。事实上，即使答应了，记者的职业使我漂泊不定，也无法尽到责任……”

“对不起，陈小姐，我知道自己的要求很失礼。其实，我是希望能让亚特远离这个可怕的地方，希望能把他送到中国去，不受干扰地成长。我想陈小姐也许有办法……”

“亚特还要出庭作证的。”肖苇用不容置疑的语气打断了她的话。

“他的证词没有用，别人会认为是我教唆的。再说，只要我无法澄清所谓的‘两大疑点’，我就无法证明自己不是蓄意谋杀。我说得对么，肖律师？”梅拉妮凄然微笑着望向肖苇，她的神情令肖苇哑口无言，“我不想让亚特上庭，更不想让他成为人人同情的小可怜——‘因为他母亲谋杀了他父亲’。虽然亚特不是个一般的孩子，可这样的环境他是受不了的。陈小姐，亚特喜欢你，他从小到大除了父母之外从未这样喜欢过一个人。我想念他的判断力，求你帮忙，把他送到中国去，就是交托给你信得过的人也可以……”

“为什么？”我对于她的信任是毫无感动，但心吓已隐隐感到一种难言的不安，她一定还有别的苦衷，“你虽然说得有理，便并不需要把亚特送到中国去你的案子在本州虽然轰动，但在别处影响并不大，犯得着为

此把那么沔的孩子送出国吗？请原谅我狼子野心根问底的确脾气，但你既然要让我负起这么大的信任，我现所当锻有知道真相的权利。”

梅拉妮闻言浑身一震，她把亚特拉进怀里，右手缓缓抚摸着他的头，动作非常非常轻柔，仿佛春风吹过四野。

“梅拉妮，作为你的律师，我也要求了解真相。”肖苇正色说。是的，她也有这个权利。

“我之所以一直隐瞒着这个秘密，完全是为了亚特。我踏错一步，说错一句都会害了我的孩子……”梅拉妮缓缓抬起头，好像承担着难以言表的心理负担。

“妈妈，你可以说。”亚特打断了她的话，“陈和肖那是会保守秘密的。这是我让你说的，我后果自负，绝不反悔。”

我体味到梅拉妮的苦心，连心应志：“我会保守一切应该保守的秘密。”

“我也是……如果你有充分的理由。”肖苇淡淡地接上一句。

“好吧……好吧……也许我今天做错了事，但多年以来，我一直想找人倾诉这一切，那可怕的罪孽快把我折磨死了，它一直压在我心头，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不想办法忏悔的话，我会发疯的。弗尔和亚特虽然理角我，但是他们无法真正体会我的心情……他们甚至根本不认为我犯了罪。可是我有罪，苍天在上，我罪该万死，我……就是伊俄卡斯达。”

我的头“嗡”的一声响，仿佛霎时间涨大了好几倍。

“我全名梅拉妮·弗恩·欧辛，今年四十岁。亚特是我的第二个孩子，而我的头生子……就是亚特的父亲弗尔·欧辛……”

以下是梅拉妮的叙述——

事情要从十六年前说起。那是1991年夏天，我刚满二十四岁，研究生毕业后就留在N国某名牌大学的生命科学研究院工作。院长加里对我很照顾，使你得以参加一项特殊的研究。在十六年前，那项研究还是相当超前的。研究课题是：如何“克隆”动物甚至高级动物。当时震惊世界的绵羊多利尚未出世，但“克隆”这个课题的研究，在世界各地许多研究机构里都悄悄地进行着。

就在那个夏天，一个偶然的电话改变了我的人生：我的朋友洛克在他的大西洋探险之旅中发现了有趣的东西，他说那与我的学科有关，请

我到他那儿去看看。洛克一向是个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色的冷静的探险家，电话里他兴奋难抑的语气和帮作神秘的言辞让我感到事情极不寻常。既然想念洛克有重大的发现，我就不能不想到加里院长，我自知不识尚浅，如果真有意意外收获，我愿与院长共享，在他的指导下研究。于是我冒昧地向院长发现邀请并说明了情况，院长笑说：“好呀，那我就跟你去一趟，就当是休假好了。”我们两人带上一些轻便的设备，来到了大西洋中的恐龙号的海洋考察船上。

“恐龙号”停泊在大西洋南面一个无名小岛附近，船上共有3人。以船长洛克为首的三位探险家虽然年龄差别很大，生活经历各异，但却殊途同归，都为海洋探险这个迷人的事业投入全部热情。

船长洛克是一位年轻的探险家，他是我大学时代的校友，那几年正在追求我，不过我必须说明。我虽然很喜欢他，但却从未对他产生过那种感情。

“洛克，你到底发现了什么？是沉没的大西国亚特兰蒂斯的废墟还是几亿年前就已来绝的水生动物？”我半开玩笑半当真地问。

“我的发现远远超出你的想像。你们跟我来就是了。”洛在让我们穿上潜上水衣，当“恐龙号”潜入海底约230米处时，他带着我们“走”出舱外。

海底是一个奇特的世界，没有亲身经历的人绝对无法体会。电视片里的海底景观总是那样美丽而有秩序：蓝盈盈的海水，千姿百态、五颜六色的珊瑚，翩然游戈的钱群……但事实上，海底也有它的暗角，有一些阴暗恐怖的地区：在这里，巨型藻类疯狂地生长，一团团、一蓬蓬、仿佛包围着睡美人城堡的那片魔法森林。我们三人就是在这样一片“魔法森林”里艰难地前行着。

巨型褐藻可以称得上是植物王国的“高植物之最”，它们一般分布在美洲沿岸较深圳特区的海底，高度从几十米至上百米，最高的达500多米，陆上的巨杉与之相比也是小巫见大巫。虽说植物在深海难生长，但在230米深的海底依然不难见到藻类。由于我们身处的这片“褐藻林”密度太大，这一带海水里含氧量较少，鱼类几乎无法生存，所以这里就像是一片死亡之林，无比凄凉幽寂。

游到“林”深处，洛克忽然转向头顶斜上方，我和加里院长紧随其后，不一会儿，我们进入一个巨大的海底深洞。

这个深洞原本应该是在陆地上的，后来由于地壳运动沉入海中。

“根据检测结果，这个洞穴沉入海底的时间约为五万年，”洛克说话

时手中的探照灯向洞穴中四处照射，霎时间，一座银光闪闪的奇特的半贺形建筑物赫然出现在我们眼前。

“天哪，洛克！你真的发现了大西洲的遗迹，真的有史前文明！真的有一个国家沉入了海底！”我不顾笨重的潜水服，激动得与洛克拥抱庆祝，我简直高兴得快发狂了！

“瞧你，别性急呀，如果只发现了废墟，我叫你来做什么！”洛克的语气里颇有几分得意，“我和同伴已经在建筑物一边开了个洞，梅拉妮，加里院长，我们一块儿进去瞧瞧吧。”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那个史前文明遗迹内产的景象，加里院长直到病逝也还牢记着那一幕，因为那实在是太惊人了！我们这一代人类，我是指有六千年文明的这一代人类，呕心沥血所取得的这一点儿文明成果，居然还远远不如我们的“上一代”在五万年前就已取得的成绩，我们就像一句骂人话说的那样“越活越回去了”。

一进入建筑物内部，我就大致猜到这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整个贺形大厅里呈环形摆放着无数棺形的机器，机器上半部分是透明的，用灯一照，可以看到繁重冶机器里都躺着一具不着寸缕的躯体，其身体构造与人类极为相似：体型很漂亮，腿与臂较长，上身较短，五官与人类几乎完全一样。虽然没有开机检查，我与加里院长都认为他们已经死去。

我是常看科幻小说的人，“冬眠机”或“睡眠机”这个词一下子跃入了我的脑海中。这里也许是史前人类的“冬眠基地”，人们因为各种不同的理由来到这里，进入能延缓新陈代谢速度的冬眠机，希望多年以后在设定的时间被重新唤醒。在十年、几十年甚至是数百年后的世界，他们原先的难题是否能得到解决？

然而，这个基地里的“冬眠者”却没有想到，在他们睡着的时候，这片大陆整个地沉入了大西洋，没有人来唤醒他们，他们只能这样一直沉睡下去他们睡得太久了，太久了，睡美人已经沉睡了一百年，可唤醒她的王子却没有出现，于是她和她的城堡就真的永远也无法醒来了。

我含着眼泪察看圆厅里的棺形机器，整个大厅的的棺形机排成一个套一个、越来越小的环形，贺心处只放着一台机器。这种众星捧月的排弄方式里包含了无限的敬意，我狂想那里睡的人生前一定很了不起，但是他或她，也一样无法醒来了。

“你没有打开一台机器看看么？”院长问洛克。

“我们船上的三人中虽然有一位工程机械方面的行家，但因为不知道这机器的原理而无法着手。况且，如果这种机器是能延缓新陈代谢的‘冬

眠机’，那么，可想而知，发明者的科技水平远远超过我们，如果贸然打破水晶盖，会对尸体会造成很大的破坏。”

“那为什么没有立刻公布这个消息？这可是震惊世界的大发现呀！”我禁不住问。

洛克望了我一眼，欲言又止，好一会儿才磨磨蹭蹭地说：“我想先告诉你。”

让我怎么感谢洛克才好呢？他给予我这样千载难逢的研究机会，这份礼物太重、太珍贵了，这比任何甜言蜜语或者珠宝首饰更能打动我的心。可是，我并不爱他，他这使人难以拒绝的情感反而令我惶然了。但我又无法抵御眼前的诱惑，我不能放弃这个做梦也想不到的机会呀。

忽然，我脚下的金属地面微微震颤起来，轻微的震动就令洛克产生了足够的警觉：“天哪……这，这怎么可能！附近有一座海底火山……可不应该这样，这些天一点征兆也没有呀……火山要喷发了……真他好的见鬼……这儿完了……啊，有危险，我们马上离开，再晚就来不及了……”他简直语无伦次，脸上的表情像要哭出来似的。

我一时如雷轰顶。洛克这个谦谦君子居然吐出脏话，可见总是严重：如果海底火山爆发，这个“冬眠基地”可能就保不住了！这可是史前文明的重要遗迹呀，这里每一台“冬眠机”里躺着的尸体都是我们研究史前人类的宝贵资料，都是真的无价之宝呀！我们难道要眼睁睁看着这些稀世珍宝就此消失？那我们就仅仅是入宝山而空返的大傻瓜，更是人类科学史上的罪人啊！

“梅拉妮，快来帮忙！”加里院长气喘吁吁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一回头，我就看见他手里挥舞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狠狠砸在那台圆厅中心的棺形机的水晶盖上，一下，再一下……他用尽全身力气，砸碎了水晶盖。

脚下的地面震动得更厉害了，洛克拦住我：“梅拉妮，拉走，不能再耽搁了，这儿很危险，……加里院长，快走吧，再迟就出不去了，你不要命了么，快走！”洛克冲上前去抱住加里院长的腰，拼命想把他从机器旁拖开。

“梅拉妮！”加里院长的一声怒吼叫醒了我。我跑到加里院长的身边，然后从在洛克怀中挣扎的院长手中接过一个印发盒，快速打开拿出取样筒，双手探入棺形机内，把取样筒的一头紧紧按在那具尸体的大腿部位上，一触按钮。

两秒钟后，持筒的手一震——这就是取样成功了。

“好，现在，快走！”加里院长松了一口气，把手中的探照灯转向出口的方向。

“院长，请等一等，请你把灯转回来，我想看一看他的脸。”我几乎是哀求着说了这句自己都感到奇怪的话。

“胡闹！”洛克简直快急疯了，他将院长向出口处猛推了一把，然后几乎穷凶极恶地向我扑了过来，“梅拉妮，你知道要出什么事么？火山如果爆发，这一带的海水会被煮沸的！而这里可能会整个沉到海底深处……什么都可能发生！”

我已经记不得是怎样匆匆心心地离开了那个水下溶洞，离开了那片史前人类的“墓区”。对那段仓皇脱险的经过我不甚了了，只模模糊糊地知道洛克带着我们以最快的速度穿过了“巨藻林”，回到恐龙号上，然后驶离了危险区域。当时我一心一意只想着史前文明、冬眠基地以及这个小小的取样筒，这时我忽然意识到：由于冬眠机的特殊功能，长眠不起的史前人身上仍然有可能存在活着的细胞，而取样筒的采样里甚至也可能存在活着的细胞，而取样筒的采样里甚至也可能发现这种活细胞！考虑到我们院正在研究的课题，如果有活细胞就有可能靠它克隆重出一个史前人来！天哪，我简直为这一奇妙的设想心醉神

迷，难以自己。不难想像，当我沉醉在这一奇思妙想中时，对自己身边发生的事，那使是天大的危险，也很难给予充分的注意。

在我们离开后半小时，无名岛附近的海域沸腾了。我们从远处依然能听到海底火山雷鸣般的怒吼，但除此呼啸，伴随着火山的轰鸣，有一种压掐的“隆隆”声，仿佛是一个巨人痛苦的呻吟。在那呻吟声中，无名岛缓缓下沉，不久就消失在海面上。突然无名岛沉没之处倾泻下去，海面上出现了一个难以置信的巨大漩涡，虽然我们远在十五海里之外的洋面上，却依然感到了那个可怕的漩涡惊人的威力。

“看来，那个溶洞真的沉到深海底沉到我们无法再接触的地方去了。”洛克放下望远镜，脸上的表情不无苦涩，“五万年前，也许是地势高，也许是别的什么原因，这个无名岛没有与整个亚特兰蒂斯大陆一起沉入海底深处，而只是下沉了一部分淹没了那个溶洞。附近的火山也许5万年来一直没有再喷发过，恰好当我们发现了溶洞的秘密时，火山就发怒了，好像是在责怪我们打扰了史前人类的长眠似的。”

不，我不是这样想的。也许是读过许多文学作品，我心中保留了太多的浪漫。我总觉得得这是一个奇迹。在那片世界上最阴森、最恐怖、最怪异的森林——巨型褐藻林中，有一位王子已经在那里静静沉睡了五万年。是的，他是一位“睡王子”。采样的时候我已经留意到：圆厅中心

的“冬眠机”里躺着的是一具男性的躯体。为什么五万年前没有走，为什么等了整整五百个世纪？这一切，仿佛都是要等着，等着与我们相逢，等着被我们唤醒。

是的，从某种角度来说，史隆重技术可以帮助他重新醒来。

一周后，洛克重新考察了原无名岛所在海域，证实了岩洞（原来位于无名岛岛体水下约200米处）连同岛屿，都已从我们可以探测接触的世界中彻底消失了。我和加里院长回研究院后不久，就听到了“恐龙号”在一次风暴中发生意外，船上三名探险家全部遇难的消息。洛克他们原本答应过，在我们进行的研究有结果之前，会为“海底基地”的发现保守秘密。我相信，在他们死后，除了我和加里院长，这世界上没有人知道史前人类冬眠基地的事了。

对那次采样结果的研究是在一种全封闭式的绝密状态下进行的。虽然那是1911年，多利出世给世界带来的巨大影响力与“克隆”对社会伦理观念的强劲冲击尚未出现，但加里院长早已预料到，即使是出于崇高的科学目的，克隆“人”定然是社会所不能允许的离经叛道的行为。所以，在证实史前人的采样中确实还保存着活体细胞后，克隆史前人的实验只是在我与加里院长两人之间秘密进行的。

多利的创造过程你们都了解吧？有三只羊参与了那个实验。母羊A为多利提供载有遗传信息的细胞核（从体细胞中抽取），母羊B为多利提供卵子，抽去卵子中的细胞核，卵子在实验室发育成胚后被植入母羊C的子宫内，产下的小羊就是多利。从遗传学的观点看，多利的父母主是母羊A的父母，它与母羊B、母羊C没有血缘关系。在我们的实验中，史前人的体细胞就相当于母羊A的细胞，而为了绝对保密，同时也为了应付各种不测，我义无反顾地一人充当了母羊B、C的双重角色。

作为一个还没有出嫁的姑娘，忽然要生一个孩子，这大概是一位女性能为科学做出的最大牺牲了。对圣玛利亚传说是一位处女妈妈，现代科学却让传说变成了现实。

当那个小生命在我的腹中一天天长大，自我献身精神与对科学的热爱都未能完全抹去的那种淡淡的遗憾感渐渐消失了。女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怀孕生子，不论原先是自愿或非自愿，不论她对孩子的父亲怀着恨意还是爱情，一旦她的腹中开始孕育一个新的生命，原始的母性会立刻使她爱上自己腹中这块微微蠕动的小肉团。

这个小生命在我的子宫里成长了122天，加上试管培养的时间，胚胎的成长速度仍然快得惊人。这122天里，我的心态逐渐从一个实验者转变为一位母亲。我不怕发胖，尽量多吃有营养的东西，希望能对

孩子有好处；平时注意休息，即使感冒发烧坚持不用药物，以免对胎儿造成不良影响。

当孩子第一次用他刚成形的小脚丫在我的肚子里蹬动时，我的心也骤然抽动，种难言的温馨与甜蜜在我心里暖暖地融化开来。像一般的母亲一样，我开始幻想婴儿将来的样子，婴儿的性别当然是男的，如何为他取一个名字，一个帅气、威风的名字？

这122天中，另有一种担忧时时刻刻威胁着我：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实验，我腹中的胎儿随时可能流产（据说多利是上千次实验后才成功的一例，可见克隆的成功率很小），但我却无法想像再怀一次孩子。这种“随地可能失去他”的危机感更加深了我对孩子的爱。

我们的实验有如神助，孩子终于顺利出生了。在20个钟头的阵痛之后，完全虚脱我的软绵绵地伸出手去：“孩子，我要抱一抱我的孩子。”“没有什么孩子，梅拉妮。”加里院长神情严肃地站在我订前，“他是一个史前人，他的父母五万年就死了，你不是他的母亲。”

“不，他也是我的孩子，是我生了他，不是么？”我愤怒的精神超越了软弱的肉体，挣扎着从病订上坐起来，这一刻我恨透了加里院长，他居然说我不是孩子的母亲。

“冷静，梅拉妮，冷静。这段时间你一直有点失常，你忘记了我们是在干什么，你忘了实验的初衷。”加里院长双手按住我的肩头，强迫我躺回订上，“好好休息。我已经为你在C城联系了一个新工作，你身体恢复后就得离开这儿。你不能留在孩子身边。”

“你说什么？”我震惊地抬眼望向加里院长，“你在说些什么？”

“梅拉妮，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科学，你千万不能感情用事。我绝不是要把你摒除到实验之外，独战成果。从头至尾，你才是这项实验的最大功臣。但是，梅拉妮，你现在对这个孩子——这个史前人，怀有一种母亲般的情感，这种感情对我们的实验有害无益，因为你将无法以冷静、理智、科学的心态面对他……”加里院长的话如同给我兜头泼了一盆冷水，我的激情与愤怒被烧熄了。刹那间，那个执著、坚定的科学工作者梅拉妮·费恩又回来了，二十四年间我锲而不舍地追求的理想又回来了。那122天的经历和感受变得那样虚幻不实，仿佛只是一个漫长的美梦，而现在，梦醒了，我也认清了自己的责

任。

“你说得对，院长。我特在这孩子身边是不大好的，我同意离开一段时间。”虽然，我已经变回到原来的位置，但说这话时心仍像刀割一样疼

痛。

“你放心。他是人，我不会把他当成实验动物。”加里院长的表情很温和，他的眼神如同一位慈祥的祖父。我一直是这般的崇拜他、敬重他，他的许诺是可以信任的。“过几年，到了合适的时候，我会再请你回来。”

“院长，在我离开之前，可以看一看孩子么？只是看一眼，可以么？”

“梅妮拉，你现在的心情我可以理解，但这是错误的……”

“我明白了，”我连心打断他的话，“那……好吧，我服从你的安排。”我的眼泪终于禁不住夺眶而出，滚烫的泪珠争先恐后地滑下脸颊。为了科学，我牺牲了我的孩子，这是多么沉重的代价啊！

在C市的八年经历平淡无奇。我取得了行医资格，当上了救死扶伤的医生，但是我的感情生活几乎一片空白。每当遇到对我感兴趣的异性，我就条件反射似的把自己封闭起来。当然，我并不是什么绝世美女，没有男人会对我穷追不舍，我逃避感情的结果就是一直单身。

这八年里，我时常会做一个相同的梦，梦中的我又回到了1991年的夏天，回到了那片神秘而诡异的海底“森林”。

冥冥中仿佛有一个声音在黑暗的森林深处召唤着我：“来吧，快来吧，梅拉妮，我已经等了你五万年了……”当八年后我又回到研究院时，仿佛也听到了那个声音的召唤呢。它一直存在，一直在吸引着我……

让我回研究院是加里院长的意思，八年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我又回到了这个我工作过、学习过、孕育过梦想的地方。我几乎等不及与院长叙旧，急于想看到我牵挂了狼年之久的……“孩子”。

然而，我失望了。我归来时，适逢加里院长出国考察，周围的人对于“一个八岁男孩”的事都一无所知。我几乎是灰心丧气地安顿下来，又无精打采地到院长为我安排的实验室工作。就是在那里，我遇见了我的同事、后来的丈夫——弗尔·欧辛。

在这个世界上，或许没有一个姑娘不曾有过浪漫绮丽的梦想：辛蕾拉的水晶鞋、英俊江河的白马王子……美好的幻想不受严酷现实的约束，于是再丑再不讨人喜欢的姑娘都会在梦中遇上能给自己幸福的意中人。我也曾经有梦，曾经想入非非地勾勒着自己心中王子的形像，但是我从未奢望有朝一日他真的会出现在我面前。所以，当弗尔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欢迎你”的时候，没有任何语言可以形容我此刻心中的震撼。

从我看到弗尔的第一眼开始，我就爱上了他。这种爱来得这么突然，简直让我措手不及。爱情照亮了我的生活，我觉得一切都改变了，世界已不再是原来的世界。

弗尔是一个厅妙的人，他拥有比他的外貌更加出色的才华。在工作中几乎没有任何问题可以难倒他。他待人那样诚恳、那样热情、那样善解人意，处处体贴入微。他不仅有令我一见倾心的风度气质，同时具有能逐渐影响我、打动的崇高人格魅力。

两周后的一个下午，对我来说是个极不寻常的日子。那一天，我刚到实验室……

“梅拉妮，我想跟你谈谈好么？”弗尔为我站了一杯咖啡，他看着我的眼睛里燃烧着热烈的火焰火焰，令我感到窒息，感到自己在他的注视下已经灰飞烟灭。他就像米开朗基罗的大卫雕塑变成的真人：高大、英俊、健美，有着高贵、优雅而略带神秘的气质。他此时的话音、语调、眼神、动作无不传达着一种难以言状的亲切感，仿佛我们已经认识很多年了。

“好……好吧。”我嗫嗫嚅嚅地说，逐渐清醒了理智提醒我；自己已是32岁的老女人，相貌平平我不应该再存有任何的幻想。

弗尔微微一笑说：“知道么，梅拉妮，虽然我还年轻，可有时觉得自己的心已经很苍老，因为我从未遇到让我真正感兴趣的人或事。不过，最近，情况改变了……”他忽然在口，漂了我一眼。

我的心呀，不要跳得这样厉害吧。我不明白，为什么他要对刚认识对知心朋友倾诉心声。他颇有深意地目光在我身上徘徊以徘徊总是舍不得游离。为什么？为什么他的眼神里竟包含了这么多的深情厚爱？

“自我遇上了你……”弗尔轻轻地把话说完，然后用他那对深不见底的黑眼珠吸引了我全的精神与魂魄。

“可是，弗尔，我已经三十二岁了！”我忍痛报出这个数字与其说是要吓退他不如说是在提醒自己。

弗尔微笑着摇摇头，那微笑从他的嘴角开始渐渐化开，荡漾在他的整张脸上，使他面部的每一根线条都变得特别的柔和、亲切。

“可是，我还有个八岁的儿子……”我脱口说出这句话，顿时后悔莫及：关于那个孩子的一切，原本只是我和加里院长两个人之间的秘密。为什么会在此时此刻说出这种话来呢？我真的不明白我自己。

“是么？”弗尔的表情更温柔了，“他在哪里？”

“我也不知道……我为了工作，牺牲了他。”既然已经说出口了，再遮遮掩掩反而惹人怀疑。

“你还是很想念他的”。

“喂？”我惊异于他每锐的洞察力。

“正因为心里总惦记着他，你才会脱口说出这个秘密，不是么？”

我闻言大惊失色，他说的“秘密”是什么意思？是碰巧说中还是真的了解一切内幕？如果是后者，那院长为什么要泄密？

弗尔缓缓贴近我的身体，他舒展双臂把不知所措的我搂进怀里。他的动作是那么轻，却又有一种不容摆脱的气势。

隔着衬衫，我能感到他身上传来的热量，甚至还能感觉到他急促的心跳。我在他强健有力的怀中颤抖着说：“你是谁，你到底是谁？”

弗尔低头凑向我的耳边，微微喘息着说：“我？我就是你一直想念的‘八岁孩子’呀。梅拉妮，是你给了我生命。”

刹那间我晕了过去。

我在哪儿？这里怎么这么黑，我什么都看不见。身边是什么？长长的、滑腻腻的，缠住我的手脚。我好冷呀，身子冰冷冰冷的，四周的空气了也冰凉冰凉的……不，不是空气是海水。我忽然明白过来，我是在海里呢，我是在大西洋海底的巨褐藻林里。这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有个声音在呼唤我的名字：“来吧，来吧，梅拉妮，我已经等你五万年了……”随着那声音，四周渐渐亮堂起来，无数团如萤火景大小的明黄色的光点在我身边飘舞着，然后缓缓向一处聚集起来。在那里，在巨褐藻丛中，有一具晶莹剔透的水晶棺，远远地可以望见水晶棺内躺着一个古希腊雕塑般的男人。我心中骤然涌出一股热流，情不

自禁地叫出声来：“那是我的睡王子！那是我的睡王子呀！”

我狂奔到水晶棺旁，棺里躺着的人一动不动，真奇怪，我不管我怎样瞪大眼睛都看不清他的脸。“院长，请等一等，请你把灯转回来，我想看一看他的脸。”我听到自己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于是，霎时间，场景又变了，变成了那个溶洞里的“冬眠基地”，我看到院长、洛克和“我”正要离开，“我”恳求院长让我看一看棺形机里那个史前人的模样，直到现在我都不明白自己当时为什么会在危急时刻提出那样不合时宜的要求。“胡闹！”洛克把那个“我”与院长拉扯着推出圆厅。而现在的

我，这个高高在上、洞烛一切的我，像看电影似的望着这一切发生，我仿佛是凭着第六感觉而不是眼睛，注视到了棺

形机里的那张脸，那张轮廓鲜明、俊美绝伦的脸……那是弗尔·欧辛！

我缓缓睁开眼睛，意识到自己这次是真的回到现实世界了。我的身子软绵绵的，没有一点力气，而心中荡漾着一片难言的苦涩与无奈。屋子里非常错暗，有一个人正站在床边俯视着我，与八年前的情景是何等相似！我静静地望了他很久，终于叹了口气说：“原来，你并没有出国。”

“是的，我没有，我一直在密切注意整个事态的发展。”加里院长淡淡地说，“从你回研究院的第一天开始，我就在暗中观察你，知道你爱上了弗尔，知道你费尽心思想找一个‘八岁孩子’，也知道他终于忍不住对你泄露了身份。”

“为什么？为什么？”我不禁怒火中烧，两个“为什么”像子弹出膛似的冲着加里院长飞去。

“梅拉妮，你冷静一点，好好听我说。我会给你合理的解释。”

“八年前我听从了你的话，可现在怎么样呢？我为什么还要听你的话？你能给我怎样一个‘合理’的解释？上帝呀，我在找一个八岁的大小伙子，我一无所知地爱上了自己的儿子，不和他亲热……这叫合理么？而你，却是这一切的草帽后操纵者！”我一时怒不可遏，恨不得杀了他，“你这个魔鬼，你到底要干什么？”

悔恨和悲哀忽然向我涌来，淹没了怒火与愤恨，我哭出声来，不知该怎么办好。我为什么要爱上弗尔，为什么要爱上自己的儿子呢？这个世界是不会原谅我的，我更无法原谅自己。我还记得怀孕时的心情，还记得胎儿在我腹中踢动小脚时引起的温柔的感触，我如何能把他和弗尔联系在一起呢？

其实，即使院长不回答，我也已明白弗尔为什么长得这么迅速。他的我们不是同一个进化端点上的生物，我不记得他在我的子宫里只待了122天就出世了，他生命时钟比我们的走得快得多。

“梅拉妮，请你听我说，好么？”加里院长的表情像在训话。八年前他曾是我敬爱的师长，直到此刻这种尊敬之情尚未在我心里完全消失。我机械地点点头，听他作何解释。

“八年前你走后，我把孩子带乡间别墅，和我一如妻子一起秘密地抚

养这个孩子。你可以想像，这对我们来说有多么艰难，但我不能不让别人知道他的存在。我不知道他本体的名字，随口称呼他弗·欧辛——是的，他是从遥远的大洋里走出来的……生物。”

“弗尔表面上看和我们没有多大差别，但如果用仪器检查马上就能发现许多问题，比如他的肋骨比人类多两根，又比如他没有盲肠——从这一点看，他比现代人类进化得更彻底。弗尔的成长速度是惊人的，三个月大时他的外表就像一岁多的孩子了，而且已经学会说话，两岁时接近人类的八岁儿童，到五岁时就已发育成熟，进入成年期了。我曾经害怕他会像人类中的早衰症患者一样过早消耗完他的生命，但进入成年期后，他的生长速度明显放慢。如果说他现在的身体相当于一个二十四岁的青年男性，那么按照他这两年的生长速度，十年后，他便相当于三十八岁的人类。”

“弗尔的身体虽然长得很快，却依然比不上他吸取知识的速度。他简直像一台电脑，无论传授给他什么样的知识，他都能过目不忘。通过英特网他学习了各种他感兴趣的科目，算得上小有成就。哲学、文学、艺术、医学、物理、化学、数学……他在任何一个领域都已达到了专业水准，前不久他匿名发表的关于量子物理学方面的论文在国际上引起轰动，许多世界知名学府都在建筑这位天才作者，希望能聘请他任教。在语言方面，他也拥有不可思议的天赋至今他已掌握了三十多个国家的四十一种语言，用笔名发表的英文小说新近被列入了畅销书的排行榜。至于电脑，简直成了他身体的一部分，世界上任何一个加

入国际联风的资料库存都像是敞开大门欢迎他随时光游玩的公园，即使是我国国防部的绝密重地，也早就被他逛过好几趟，如入无人之境，事后完全不留痕迹。话说到这儿，如果我告诉你，是弗尔破译我设置的重重密码，从研究所中心电脑上找到了关于他身事的资料，你想必也不会再奇怪了吧。”

“可是既然他知道我是他的母亲，为什么还要和我相爱呢？”我实在是想不通，“或者他与欠人类的观念不同，但是院长你不是和我一样的‘人’么？你为什么纵容他这么做，甚至在幕后指使他？”

“对不起，梅拉妮，我早料到你不喜欢这样，但这是我唯一的选择。你不了解弗尔，或者说，你不了解以前的弗尔，他其实是一个非常可怕的人。说他可怕并不是指他待人处世的态度恶劣，恰恰相反，他是一个最讨人喜欢的小伙子，智慧超群，相貌英俊、谈吐大方、对每一个人都那么和蔼、礼貌。但是，在内心深处他却异常孤独，找不到归属感。他从小就意识到自己与正常人的差异怀疑自己是一个怪物，不是‘人’。虽然在他成年后，我把他安排在研究所工作，开始让他接触人类社会，但他在这个大千世界里仍然充满了‘异己’感。是的，他待每个人都很亲切，但

他却谁都不爱，他对他生存着的这个人类的

社会没有半点留恋之情。如果哪一天感到厌烦了，他会毫不犹豫地毁灭他自己，同时像推倒积木一样把这个无聊的‘玩具世界’一同葬送。我从不小瞧弗尔的能力，他是一个空前绝后的天才，按他现在水平，只愿意，确实可以造成世界性的大灾难。”

“那么说，院长你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牺牲我的喽？”我听着加里院长的话，强作镇定地冷冷微笑，心头却掠过一丝寒意。

“很久以来，这种恐惧一直压在我的心头：我怕自己会像弗兰肯斯坦一样最终自食其果。如果我能除掉他——那将像杀害我的亲孙子一样痛苦——我会这么干的，可是我觉悟太晚，虽然我处理了全部保留的史前人活体细胞，但弗尔·欧辛已经成人了，而且他的智慧就如同最厉害的武器，简直无坚不摧，我斗不过他。终于有一天，他找到他出生的秘密。我在电脑里储存了一份你怀孕时的身体情况记录，并没有具体的说明，但他却马上看懂了。他问我：‘我到底是谁？那个孕育我的女人现在在哪里？’我忽然醒悟到：梅拉妮，你是他与这个世界唯一的联系，只要有她，只要他爱你，不管是什么样的爱，他就会对

这个人世有所留恋，我就不必担心他会做出疯狂的事情了。”

“你把史前人类的事告诉他了？”

“除非不说，要说只能说真话，弗尔·欧辛不是会受骗上当的人。”“他的反应如何？”

“从那一刻起，弗尔就不再是一个可怕的危险人物了。因为从知道真相的第一秒钟，他就全心全意地爱上了尚未谋面的你。这种爱不同与母子这爱，但它高于一切，因为对他来说，你就是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全部。”实际上，你也并非他的真正意义上的母亲。”

“不……”我的抗议是这样软弱无力。

“梅拉妮，这是真话。”我听到这个低沉悦耳的声音不由浑身一震。弗尔·欧辛推开虚掩的门，从内室走了出来。

加里把他单独留在屋里。

“你是……我的孩子？”我难以置信地轻轻地抚摸他靠在我胸前的头颅，却找不到一个母亲的感觉，“为什么要和我相爱呢？”

“不，我的父母在五万年前就死去了，你不是我的母亲，梅拉妮，但你给了我全部。”弗尔用他那双深邃的黑眼睛罩定了她，无比深情地倾诉

心声，“梅拉妮，我的出生是一个悲剧。克隆技术只能克隆本体的躯壳，却无法承继本体的思想和记忆。我不属于现世，但我同样不属于一万年前的世界，那我是个什么人呢？梅拉妮，我找不到我生存的意义！”

“噢，弗尔……”我的脸已被泪水浸泡得又痒又胀了，也许我和加里院长确实犯了一个错误，不该把这样一个璀璨的生命带到世上却又给了他一段悲惨的人生。

“梅拉妮，你是我唯一的希望，你是我和这个世界这间人仅有的联系，你就是我的出生地春色的身体是我永远的家乡。噢，费尔……”我完全被他打动了，我该怎么办？”

“我爱你，梅拉妮，我要永远和在一起。我们结婚吧。”

“噢，弗尔！”我惊呼出声，“可你是……”

“别再说我是你的儿子！我听腻了这一套！”弗尔生气了，我从来没有见他发过火的，“人类社会禁止近亲通婚是为了防止血族劣变，人口素质下降，可我们两人在跗遗传上毫无关系，我们的结合并不违背生命的真理。”

“但是违反人类社会的伦理道德……”我幽幽的说。

“现在的清规戒律与我何干？至于你，梅拉妮，是你把一个五万年前的幽魂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你应该对我负责。”

“可你才……八岁呀。”

“不对！我是生长了八年，但我的生理状况已相当于一个二十人类。我的身份证明上则是二十五岁，我们当然可以结婚。”

呵，上帝，耶稣，真主，这世界上所有的神呀，饶恕我的罪过。我爱这个人胜过这世间的一切！他是我的睡王子，在海底长眠了五万年，只为了等待与我相逢。是我，用我的心，用我的爱，用我的身体唤醒了他。他曾是我腹中一团蠕运的血肉，现在却是一位无与伦比的美男子，一位惊世骇俗的天才。在他神秘的目光后面，隐藏着一个消逝的时代，一片沉没的大陆，一段灿烂的文明，他就是科学本身！和他结婚，就像是与严特壮蒂斯的传说结合，我无法抗拒他就像我无法抗拒科学的终极诱惑。

我和弗尔·欧辛婚后的第二年，加里院长去世了，几乎是同时，一个新的生命诞生了，那是我弗尔爱情的结晶，是伊俄卡斯达之子，为纪念那片沉没的大陆，我们给他起名“亚特”。

在我怀上亚特的时候，生活突然变成了一场噩梦。亚特在我的腹中踢动小脚，我两次怀孕的记忆便发生了重叠，仿佛我怀着的是弗尔——而他却是与我同床共枕的丈夫！可怕的噩梦似乎在亚特出生的那一天结束了，可是伊俄卡斯特式的“乱伦”罪恶感如同一副沉重的枷锁，缠绕在我的心头。我总是很恐惧，害怕某种巨大的不幸会降临到我们头上——我们会像俄狄浦斯夫妇一样遭到命运无情的惩罚。深重的危机感如达摩克利斯之剑，高悬在我的头顶，让我负罪的灵魂即使在幸福的家庭生活中也得不到片刻喘息的机会，弗尔发现了这一点，他痛苦极了，但又不愿意离开我——难道我就能离开他么？不！不！

八年后，不幸真的降临了——弗尔得了一种怪病。他当然不能去医院检查，那会泄漏他身体的秘密。便我是医生，他自己在医学上的造诣也是惊人的，我们俩的诊断不会错：他患的疾病虽然不会传染可是也无法治愈。那不是现代医学所知的任何一种病症，破坏力极强。在我们到海滨旅馆疗养的一个月里，弗尔的病情急转直下，他每日都痛苦的死去活来，要知道，他身上的皮肤像石灰壁一样，轻轻一抓就一块块的往下掉呀！

我和加里院长十六年前犯了一个大错误，我们在史隆史前人的过程中一直没有问过自己这个问题：这个人为什么会住进“冬眠基地”？在我们的世界里，也有极少数人把自己用特殊方式冷冻起来，在“冬眠”中度过未来五十年的时光。这些人中绝大多数都是身患绝症，希望在未来能得到救治的人啊！

我不想再描述弗尔的病状了，疾病加在他身上的那种撕心裂肺的痛苦，我全部感同身受。后来发生的事你们是知道的，但那全然是没有办法的事啊！既使明知自己将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我也宁可牺牲性命来缩短弗尔的痛苦。

以后，也许会有别的办法，但是弗尔已承受不住了。而看着他受折磨的惨状，我也快发疯了。弗尔说：“我不能害你。”可是，他早就害苦我了，那段婚姻使我成了人类社会的罪人。究其本源，却又是我和加里院长一手造成了这段悲剧——那么，就让我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吧。

弗尔离开人世之后，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等待，等待应有的惩罚。我犯了伊俄卡斯特之罪，弗尔活着的时候，他的爱还能给我一些支持，现在他死了，我也没办法再活下去了——在内心深处，自始至终我从来没有原谅过自己，从来没有。

房间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音。听了梅拉妮的故事，我和肖苇久久说不出话来。

肖苇摘下眼镜假装擦拭，漫不经心地找去眼角的泪痕，这个“铁娘子”也会掉泪的么？而后她清了清嗓子，说：“梅拉妮，你别灰心，只要谋杀罪名不成立……”

“肖苇，别说了！”我焦急地打断她的话。她难道不明白么，只有公开梅拉妮的秘密才有可能推翻谋杀的罪名，但若公开秘密，不仅梅拉妮无法再在人类社会中存身，连亚特也会被社会抛弃。

“肖律师，”梅拉妮的脸煞白煞白，憔悴得怕人，她金丝眼镜后的那双眼睛却异常明亮，带着一点儿……疯狂，“我早就被定了罪，在这里，”她用手指指心口，“即使这世上没有别人知道我的事，我仍然被定了罪。请你不要把我的故事说出去，那救不了我却会害了亚特。活下去的代价是这么大……不，我的生命值不了这么多。”

“别激动，梅拉妮，你的秘密是安全的。”我心不迭地宽慰她，“你可以完全放心。还有，我会尽快联系好，送亚特去中国。我会关照他的。”

梅拉妮默默点头，脸上浮现出一种如释重负的笑容的意义：她终于可以结束这罪恶的生命。

我和肖苇两个人一起散步的时候，她向我道了歉，说是因为她的缘故才让我揽上了这么一桩麻烦事。不过她仍然没有忘记指出，我自己应对此负主要责任：“你呀你，让你别感情用事，结果呢？你一时头脑发热，居然答应帮养孩子！”

“怎么了？刚才你也不是很受感动么？如果你处在我的位置，也不会有别的选择。”我拍拍肖苇的背，笑了一笑，“好啦，好啦，事情没那么严重。亚特自理能力很强，不是个让人操心的孩子。经济上又有他提供生活费，不会有问题的。只是，把他送到中国去生活的话，我就没法自己照顾他了……我父母那里，不知道可不可以……”

“天哪，”肖苇摇摇头，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你爸妈若知道这事和我有关会恨死的。天下居然有你这样不怕给父母添乱的女儿。”

“不，话应该反过来说，世上居然有这样无私的父母。”我语调里混了骄傲与歉意这两种不同的感情。

我实现了自己对梅拉妮的许诺：在她的案子正式开庭前，把亚特送到了中国——住在我北京的父母家中。

临走前，亚特修改了出生证明，把他的出生年份提前了九年，一则为避免他外观与真实年龄的巨大反差引起别人怀疑；二则为以后的迅速生长留下余地。他现在的样了可以冒充发育不良的14岁少年，弗尔·欧

辛生前做过测算，亚特五年后的生理状况大约相当于20岁的正常青年，而在那之后，生长速度就将大大放慢，接近于常人了。

刚到北京的第二天早晨，我接到肖苇的电话：梅拉妮于当天凌晨在看守所自杀身亡。

梅拉妮踏碎了自己的金丝眼镜，用碎镜片割破了她自己的血管。使用这种工具自杀是很难的，自杀者必须下很大的决心，忍受痛楚的折磨，才能用那样的碎破玻璃片切开自己的动脉。她是一心求死啊，死亡对她来说是一种最好的解脱。

然而，我不能不想到，在她的自杀背后也许还有着别的原因。在法院开庭之前自杀，这个案子就会不了了之，或者不会像败诉那样对肖的造的极大的危害，这是她对我们的报答。又或者，她还不能完全相信肖苇，怕肖苇作为律师不愿坐视自己败诉，而把她的秘密在法庭上抛现来。她为了保护亚特，便以自杀的代价作交换，使肖苇保守秘密。

无论是一种交换还是一种报答，这都是她作为母亲能为亚特做的最后一件事了。

两个月后的一个清晨。

“叮铃铃……”订头的电视电话铃声把我吵醒了。“喂，我是陈平。”我没好气地打开声频接收器，这种一大早不让人睡觉的电话最烦人了。我心中充满了歉意：这孩子最近怎么样了呢？我对他的关心太少了，他母亲自杀已经两个多月了，他只怕还没能振作起来吧？我用手指在视频钮上轻轻一点，亚特的身影便投身在不远处的墙壁上，他的表情你像两月前听到噩耗时那样肃穆悲哀。

“你好么，亚特。这两个月来，我一直没有过问人的情况，实在对不起。”

“没有什么可道歉的，你的工作这么心，不用为我操心。我是想告诉你，我已经没事了，中国的生活很适合我，真的……”

“真的没事么？不可逞强。”我强忍着悲伤，凝视着这双坚定、悲伤而勇敢的眼睛。我面前的这个孩子是梅拉妮和弗尔·欧辛唯一的后代，是一段不容于世的恋情的结晶，是史前文明唯一的活证据。他的身上继承了使弗尔·欧辛致病的基雷达，可能是显性的，也可能是隐性的，若是前者，要不了多少年，他也会像强尔·欧辛辛一样悲惨地死去。

“陈，别哭呀，我都没哭，你怎么倒哭起来了。”

我闻言一摸脸颊，这才发觉眼泪不知什么时候自己偷跑出来了。“什么呀，我才没哭呢，是刚刚点的眼药水……眼药水！”

“真是的，”亚特阴郁的脸上浮起一丝笑容，恍若乌去中射出的一线阳光，“你就是这么好强，才找不到男朋友。这样吧，如果过几年你不嫁不，就让我来娶你好了。”

“你这个小鬼……”我破涕为笑，忘了是在通电视电话，举起手来要敲他的脑袋。我立刻省悟到自己的错误，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正想说点儿解嘲的话，而前的孩子却忽然呆呆地望着我说：“可是，陈，我真有可能像我父亲那样的结局么？”

原来他早已想到了弗尔·欧辛的悲剧的重演！

“陈，我还有多少个明天可活呢？”

大惊失色的我颓然跌坐在床上，一时间心如刀绞，不知说什么才好。

后记：几乎是刚写完《伊俄卡斯达》的二稿，我便读到了王晋康的《豹》（下篇），意外地发现《伊》的部分情节与《豹》颇有几分相近，而前辈深厚的文学功底，超前的科技意识与老辣的笔法顿时让我自惭形秽。

但是无论如何《伊》是我一次崭新的尝试。如果《豹》表现了基因工程对整个人类社会精神世界的强劲冲击，那么《伊》则力图体现克隆技术带来的伦理观上的混乱对人人类个体精神世界的影响。当然，《豹》是一篇气势磅礴的硬科幻作品，而我却只有写软科幻的本事。构思《伊》时并没有把握它会是一篇成功的小说，但至少我确信它会理一篇特别的作品。读者朋友，你说呢？罗嘉图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异域

作者：何宏伟

—

我跨了进去，而后便觉得大脑中嗡嗡的乱响一通，开初眼前那种微微闪烁的白亮忽然间就变成了黄昏。四周长满了高大得给人以压迫感的植物，有种不应该的慌乱掠过我的心中，我不自觉地回头看了眼蓝月，她似乎没有什么不适的感受，于是我又觉得惭愧。戈尔在我身后不远处整理设备，仪器已经开始工作，当前的坐标显示我们正好处在预定区域。大约二十米开外有一团橄榄形的紫色区域，那里是我们完成任务后撤离的密码门。我始终认为这次行动是不折不扣的小题大作，从全球范围紧急调集几百名尖端人才来完成一个低级任务，这无论如何都显得过分。我看了眼手中最新式的M-42型激光枪，它那乌黑发亮

的外壳让所有见到的人都不由得生出一丝敬畏。但一想到这样先进的武器竟会被派上宰牛刀的用途我心里就有股说不出的滑稽感。

“2号，你跟我身后，千万不要落下。蓝月在叫我，说实话，她的声音不是我喜欢的那种，也就是说不够温柔，尤其是当她用这种口气发布命令的时候。

“我叫林川，不叫2号，我也不想叫你1号。”我不满地看她一眼，老实讲我的语气里多少有点酸溜溜的味道。在演习时输给她的确让一向心高气傲的我有些沮丧，我本以为凭自己的力量不会遇到什么对手。

蓝月有些意外地看着我，微风把她额前的短发吹得有几许凌乱，而她那双黑白分明的眸子不知怎的竟然让我感到一丝慌张。如果站在客观的立场上来评价的话（当然我现在是根本做不到这一点），蓝月的确可算是具有东方特质的美人儿，就连我们身上这种古里古怪的特警服到了她的身上似乎也成了今秋最流行的时装，让人很难相信她会是那个又黑又瘦的蓝江水教授的女儿。从基地出发的时候蓝江水特意赶来给蓝月送行；他一副狠狠琐琐的样子，在这个人才济济的全球最大的科研基地里，蓝江水是个没有出过成果的名不见经传的人物）我听说只是因为他曾经是基地的最高执行主席西麦博士的老师才勉强担任

了一个次要部门的负责人，蓝江水显然对女儿的远行不甚放心，一直牵着蓝月的手依依不舍，我想他应该知道我们此去的任务是什么，别说是危险了，恐怕连小刺激也说不上。当然，做父母的心情我多少也能体谅一些。之后西麦博士开始谈笑风生地给我们第一批出发的特警交待此去应注意的一些问题，他的话不时被掌声打断。在此之前我从未这样面对面地见到过西麦博士，他看上去比平时我们在媒体上见到的西麦博士要亲切得多，言谈举止问都显现出大科学家特有的令人折服的风采。我知道西麦博士是我们时代的传奇人物，正是他从根本上解决了全球的粮食问题，现在世界上能养活500亿人跟他的研究成果密不可分。

分。像我这样的外行并不清楚那是些什么成果，但我和这个世上的所有人都知道，正是从“西麦农场”源源不断运出的产品给予了我们富足的生活，像我这种年龄的人几乎从生下来起就承受恩泽。多年以来，位于基地附近的西麦农场几乎已成为了人类心中的圣地。当然与此同时，西麦博士的声望也如日中天，他现在已经是地球联邦的副总统，不过普遍的观点是他将在下届选举中毫无疑问地当选为总统。在西麦博士讲话的时候我偶然地瞟了蓝江水一眼，发现他眉字间的皱纹变得根深，而他的目光也有些飘忽地看着远处，仿佛那里有一些令他感到很不安的东西。但当他的目光无意中与西麦博士接触到时，那种不安的

神色立即消失了，代之以一种谦恭的表情。这个场景并没有激起我的任何探究的念头，我只是个警察，对这些事情没有知道的兴趣。

这时戈尔叼着一只雪前走了过来。他是我们这个小组里的3号。戈尔是令我讨厌的那种人，尽管现在世界上多数人都和他一样。好烟酒，爱吃肥肉和减肥药，不到五十岁的人居然已经有了十二个孩子，而且听说其中有三个还是特意用药物产生的三胞胎。当初分组的时候我就不太情愿跟他在一组。戈尔是我们这个小组之中体格最大的一个，背的装备也最多，就这一点还算让我对他有那么一丝好感。戈尔是我们几个人中唯一参加过真正的战争的人，那差不多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当时几个国家为了粮食以及能源之类的问题打得不可开交。有意思的是后来西麦博士出现了，一场战争在快要决出胜负的时候失去了意

义。戈尔于是从军人变成了警察，他时时流露出没能成为将军的遗憾，不过我觉得他没有一点将军相。我记得从被选中参加这项任务时起，戈尔的脸上就一直罩有一团红晕，兴奋得像头猎豹，他甚至戒了酒。在这一点上我有些瞧不上他，不就是打猎嘛，何必那么紧张，西麦博士说过，我们的任务其实就是到西麦农场去消灭那些逃出了圈栏的家畜。不过说实话，我到现在仍然没看出这个地方哪一点像是农场，在我看来这里树高林茂活脱脱是片林场。远处浓密的植被间不时跳出几只牛羊来，看见我们就惊慌地跑开。我叹口气，连一丝抓枪把的欲望都没有了。

“4号5号6号以及第5小组在我们附近，他们暂时未发现目标。”戈尔很熟练地浏览着便携式通讯仪上的信息，他的声音突然高起来，“等等，4号发出求援信号，他们遭到攻击。好像有什么东西……”

“我们快赶过去。”蓝月说着话已经冲出去了。我抽出激光枪紧随其后。

眼前是一片狼籍，三名队员倒在血泊中。我不用细看便已知道他们都已不治，因为那实际上是三具血糊糊的彼此粘连的骷髅。血液和肌肉以及内脏组织的碎末飞溅得满地都是，骨骼在断裂的地方白森森地支楞着：我下意识地看了眼蓝月，她正掉头看着相反的方向，我看出她是强忍着没有当场吐出来。周围立时就安静下来了，我从未想到西麦农场安静下来的时候会这样可怕。我清楚地听到了自己的心跳声，空气中弥漫着强烈的死亡的气息。尽管我不愿相信，但眼前的情形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他们竟然是被一一吃掉的。我检查了一下，有一位队员的激光枪曾经发射过，但现场没有任何东西曾被激光的烧过的痕迹。

戈尔的嘴唇微微发抖，他满脸惊惧地望着四周，手里的枪把握得紧紧的，与几分钟前已判若两人。其实我又何尝不是一样，事情的发生太过突然，从我们接到报警赶到现场绝没有超过十分钟，但居然有种东西能在这样短的时间里袭击并吞吃掉三名全副武装的特警战士，甚至还从容不迫地排泄掉他们的残骸。世上难道真有所谓的鬼魅？

差不多在一刹那间，我们三个人已经背靠背地紧挨在了一起，周围的风吹草动也突然变得让人心惊肉跳。我这时才发现周围的景物是那样陌生而怪异，那些植物，天啦，那都是些什么植物啊？几乎在同时，蓝月和戈尔也都转过头来，我们三人面面相觑。

良久之后还是蓝月打破了沉默，她有些艰难地笑了笑：“这果然是个农场。”

蓝月说的是对的，这的确是个农场，而我们正好就在农场的某块田地里。那些我们以为是树的植物竟然都是——玉米。戈尔在前面探路，他故意发出一些很大的声音，我想这是他原先就设计好的行为。因为这是猎人驱赶野兽时常用的一招。只是我不知道现在这招是否仍然管用，三名特警的死状让我甚至怀疑自己到底是猎杀者还是被猎杀者。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到七公里外的管理中心查修设备，那里是西麦农场的中枢所在。本来每隔约十来分钟西麦农场就会向外界输出一批产品，但一大前这个惯例突然中断了。也许我们心中的所有谜团都要在那里才能找到答案。行动之前我们给其他四个小组发出了通知，但一直

都没有收到任何回音。当然，我们谁也不愿去深想这一点意味着什

么。

蓝月一路上显得心事重重的样子，她的嘴一直紧抿着，似乎还没从刚才那可怖的一幕中挣脱出来。她的这副模样让我的心中不由得生出一些软软的东西，我走上前从她肩上取下补给袋放到自己的背包里。她看我一眼，似乎想推辞，但我坚持了自己的意思。蓝月看了看前面咋咋呼呼一路吆喝的戈尔，脸上的心事显得更加重要。

“别太紧张了，”我用满不在乎的口气说，“刚才我给基地发了信。”

“援助？”蓝月突然用一种很奇怪的声音重复了我的话，。“你真认为会有援助人员？”

我意外地看着她，“当然会有。出发时西麦博士不是说过当遇到危险时，连我们在内这次只派出了五个小分队，大部分特警都在基地，怎么会派不出援兵？”

蓝月没有回答，她拿出张纸条递给我：“这是我父亲在我临出发前偷偷给我的，你看看吧。”

我接过纸条，上面的字迹很潦草，看得出是匆匆而就：“西麦农场里有古怪，万望小心从事。如遇强敌速逃，不可抵抗。”

“这是什么意思？”我问道，“科学家的话好难懂。”

“说实话我也不太明白。”蓝月若有所思地说，“也许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再加上当时时间实在太紧他才会写下这么几句莫名其妙的话。不过有一点我是可以肯定的，基地是不会派遣援兵的。”

“为什么？”

“因为基地不可能收到我们的求救信号。无线电波无法在基地和西麦农场之间穿越。”

我如堕迷雾。“可我们就在基地附近呀，要是没记错，我觉得基地和西麦农场中间好像只隔了一道墙而已。”

“可你知道这道墙之间隔着什么东西吗？这些奇怪的玉米树，还有那种在十分钟里吃掉三个人的……”蓝月语气一顿，看来她也不知该用什么词汇来描述，“你不觉得这一切太不正常了吗？”

“你是说……”

“是的，我要说的就是，这根本不是常理中的地方，”蓝月的语气越

来越怪，“或者说，这根本不是我们的那个世界。”

“可这会是哪儿？”我差点要大叫起来，蓝月的话语中暗示的东西让我感到某种未知的恐惧，“我们到底在什么地方？”

戈尔突然在前面喊道，“你们快跟上来，我们到达中心了。”

周遭安静得过分，中心的大门敞开着，安全系统显然早已失去了作用。我们径直由大门进入，里面也是死一般的寂静。我以前从来不曾见过像这样宏大的建筑，感觉上天花板的高度超过八十米高，简直就像室内大平原。很多硕大无朋的机械四处堆放着，如同一只只蛰伏的岩石，一时间看不出它们的用途。

“大家小心！”蓝月突然喊道，她手里的激光枪立即发射了。差不多在同一时刻我也发现了危险所在，在我倒地的瞬间里我手里的武器也开火了。一时间烟尘飞扬，一股焦臭的味道弥漫开来。

激战的时候时间过得很慢，等到我们重又站立时才发现我们以为的敌人其实是一种足有两米高的造型像怪兽的机械。它长有六只脚和两只手。口的部位上安有锯齿般的高压放电器。刚才我们击中了它的头部，一些散乱的集成电路块暴露了出来，显然，它是个机器人。

“快来看，”是戈尔在惊呼，我和蓝月奔上前去，然后我们立刻明白他为何惊呼了。在那个怪鲁的脚爪和口齿间残留着大块的血肉组织，已经开始腐烂，散发出令人作呕的气味。配合它那副狰狞可怖的模样真让人胆战心惊。

我倒吸一口气，转头看着蓝月。她一语不发地环顾四边，脸上写满疑虑。

“是它干的？”我喃喃地说。有关机器人失去控制进而酿成大祸的事情近年来时有发生，西麦农场的变故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准是这种东西干的。”戈尔恨恨地说，他似乎不解气，又用激光枪打掉了怪兽的一只爪子，“干嘛要造出这种武器来？”

“我还是觉得不对。”蓝月说，“你们注意到没有，这个家伙的标牌上写着‘采集者294型’。从名字看它不像是武器，倒像是一种农用机械。它会不会是用来捕捉牲畜的？而且你们看别的那些机械像不像收割机？”

我点头：“这样讲比较合理。可是这些东西好像都失灵了。”

“它们自身的元件都完好无损，失灵的原因肯定是中心的计算机中枢被破坏后它们再也接收不到行动指令的缘故。我们先搜索下周围，看看

有没有别的线索。”蓝月很沉着地指挥着。

我们三人呈一字形排开在杂乱无章的机械群中搜寻，如同穿行在丛林中。由于电力供应中断大厅的绝大多数地方都是漆黑一团，我们的工作进行得很慢。除了偶尔传来的金属碰撞声外这里静得就像一座坟墓，我能很清楚地听见每个人的喘息声。虽然一路上的机器还是那些个样子并没有什么不同，但不知为何我的心中却渐渐生出一股异样的感觉。有几次我都忍不住停下脚步想找出这种感觉的来处，但我什么也没能发现。

差不多过了十五分钟我们才到达管理中心的计算机机房，里面所有的设备都死气沉沉的。我打开背包取出高能电池接驳到机房的电源板上，一阵乱糟糟的闪光之后机器启动了。

蓝月娴熟地操控着键盘，她的眉头紧蹙着。我的电脑水平比戈尔高一小截但比蓝月低一大截，于是我很自觉地和戈尔一起担任警戒工作。

“怎么会这样？”蓝月抬起头喃喃低语，“部分程式有被改变过的痕迹。电脑记录的改变日期是.....917402年的7月4日，”

“等等，你是说哪一年？”我大吃一惊地问。

蓝月急促地看我一眼说，“哦，我弄错了，对不起。”

我狐疑地看着重又低头操作键盘的蓝月，她刚才的这句话分明是在掩饰，她肯定对我隐瞒了什么，可是917402年又是什么意思，这个时间难道会有什么意义吗？如果有意义又意味着什么呢？我越发觉得这次的任务不那么简单，简直透着股邪气。看来蓝月似乎知道某些秘密的东西，她本该对我讲出来的，但她显然顾虑着什么。

戈尔在一旁很焦急地来回走动，并不时催促着蓝月。他看来已经没有了当初的雄心。不过我这时反而没有了一点轻看他的念头，我知道像他这样经过残酷战争洗礼的人都不是胆小鬼，他们并不害怕危险，但我们现在面对的却仿佛是某种超自然的东西，而这正是象戈尔这样的人的弱点。

“你能快点吗？”他大声说道。“我一分钟都不想呆下去了。”

蓝月从沉思中惊醒过来，她对戈尔说：“我正在拷贝系统瘫痪前的数据记录以便带回基地作技术分析。现在我要和林川到机房背后的区域查看，等拷贝完成后你带上磁带与我们上会合”

机房背后和中心别的地方一样也是堆满了收割机之类的机械。不知

怎的，先前那种奇怪的感觉又来了。我不由得放慢了脚步。

蓝月幽幽地看我一眼，“你也感觉到了？”

我一愣：“感觉，什么感觉？”

蓝月指着那种似乎叫什么“采集者”的机械说：“你看它跟我们最初见到的那一台有什么不一样？”

我立刻就明白是什么东西一直让我感到不安了。眼前的这台“采集者”在外形上和最初的那台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但在体积上却大得多了，足有6米多高。我这才回想一路走来见到的“采集者”的确是越来越高，那种让我产生异样的感觉正是因为这一点。我走近这台庞然大物，它的标牌上写着“采集者4107型”，从型号序列上看它是比294型更新型的产品。我有些不解地望着蓝月，她对此却是一副仿佛有所预料的样子。我想开口问她这是怎么回事，但她那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神情让我打消了这个念头。

蓝月突然停下来，她像是被什么东西击中了般僵立不动了。

“怎么了？你……”我开口问道，但我立刻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因为我也看见了那个耸入云天的东西——“采集者27999型”。如果说世上真有什么东西能称得上巨无霸的话我看也就是它了。相形之下“采集者4107型”只能算是小不点了。尽管我一再提醒自己这个足有50米高的大家伙其实根本动不了，但是我仍不由自主地颤抖。按蓝月的分析它应该是一种捕捉牲畜的机械，可那会是种什么样的牲畜啊！一时间我的背上冷汗涔涔。

这时我们听到了戈尔的呼喊声，他已经拷贝完了数据。蓝月拉了一下仍在发呆的我说：“走吧，我们先返回基地再说。”

四

返程的路在我的感觉中比实际的要长得多，我想在蓝月和戈尔的心中一定也有这样的体会。有几次我们都听到一些奇怪的响声从周围的农作物丛林中传来，以至于我们三人都曾开枪射击。当然，除了在玉米树的茎干上穿出几个洞来之外没有别的任何效果。开始我们还保持着合适的速度，到后来尽管我不愿承认但我们已的确是在狂奔。就在我感到自己已经快要崩溃的时候我们终于远远地看到了那扇门。

“别忙，”蓝月阻住就要进入出口的我和戈尔，“我们应该再和另外四个组联系一下，一旦我们出去就再也和他们联系不上了。说不定他们需要帮助。”

戈尔时耐地喘着气，他看上去是累坏了，“那就快点，这个鬼地方我一秒钟也不想呆了。”

蓝月发出了联系信号，并把重复发送时间间隔定为30秒。“我们等30分钟，看看有没有回应。”

我在蓝月的旁边坐下，默默地看着她，过了一会儿她不自在地回过头来问道：“你干嘛这样看我？”

“为什么不把你知的事情告诉我们，这不公平。”我尽量使自己语气平静。

蓝月的脸上微微一红：“你在说什么，我不太明白。”

她的态度激怒了我，我有些失控地大声吼道：“你一开始就瞒着我们很多事。你根本就知道这是个什么地方，你也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事，你为什么不对我们讲明呢？难道我们出生入死却无权知道一点点真相？”

戈尔走过来，他无疑是站在我这一边的。我们两个人直勾勾地瞪着蓝月。

蓝月怔怔地盯着远方，似乎对我的话充耳不闻。良久之后她才轻轻地叹出一口气，说：“我并不是存心欺骗你们，从西麦农场开始运转以来从没有人进来过。我也是到了这里之后才最终明白了许多事情的。而在此之前我并不像你们认为的那样知道所有事情的前因后果。既然你们那么想知道真相，那我就把我知道的全说出来吧。反正一旦回到基地，你们马上就会想清楚是怎么回事的。这件事情的源头要从32年前说起，当时我父亲取得了他毕生最大的研究成果。就在那一年他发现了‘时间尺度守恒原理’。这个名字听起来复杂，其实意思很简单。根据这个原理，只要不违背守恒性原则，人们可以任意改变某个指

定区间内的时间快慢程度。举例来说，人们可以使包含一定数量物质的某个区间的时间进度变为原先的两倍，与此同时减慢包含同样数量物质的另一个区间的时间进度为原先的二分之一。”

我倒吸一口凉气：“你是说西麦农场正是一块被改变了的时区？”

“准确地说是一块被加快的时区。”蓝月纠正道，“我们从进入西麦农场算起已经过了5个小时，可是等到我们返回基地时你们会发现时间停留在了5小时之前。送别的人群还在那里，在他们看来我们只是刚走进传送门就立刻出来了。这5小时只是对我们才有意义。就算我们在西麦农场过上几十年甚至老死在这里，对他们来说也不过是过去了一天。还记得在机房里我念出的那个‘917402年’的时间吗？对人类来说西麦农场是在

二十几年前修建的，但在西麦农场里却已经春播秋收过去了九十多万年，也就是说西麦农场的时区进度是正常世界的四万多倍。西麦农场里的一年差不多只相当于正常时区里的十来分钟，

所以在我们的世界里会感到西麦农场总是按这个时间间隔输出产品。你们无法体会当我见到这个时间时的那种惊心动魄的感受。正是西麦农场九十多万年的生产供给了地球上五百亿人这二十年来富足的生活。”蓝月说着话转头看着戈尔，“你好像说过，你有十二个孩子。”

戈尔一愣：“是啊，我带有他们的照片，你想不想看？”

“等等，”我打断了戈尔的话，“有一点我不太明白，既然是你父亲发现了这个原理，那为什么却是由西麦博士创建的农场？”

“这件事正是我父亲心中的一个结。当年他刚一发现这个原理便立刻意识到了它在解决人类粮食等问题上的应用前景，但几乎就在同时他意识到了另外一个问题，一个称得上可怕的问题。想想看，我们人类其实也是从低等生物逐步进化而来的，如果我们把那些暂时比人类低等的生物放进一个比我们快了许多倍的时区……”蓝月不再往下说，也许她也知道根本不用再说了，因为我们已经见到了后果。

“所以我父亲忍痛放弃了他毕生为之奋斗的成果，对整个世界秘而不宣。但他没想到的是他最得意的学生和助手却背叛了他，”

“你是说西麦博士？”

“就是西麦，”蓝月苦笑，“他创建了与外界隔绝的西麦农场，用聚集的太阳光束作为农场的能源。老实说西麦也是少有的天才。从‘时间尺度守恒原理’到西麦农场之间其实还有不短的距离，就好比从爱因斯坦的质能方程到核聚变发电站之间还有莫大的距离一样。等到我父亲发现时一切都来不及了，西麦已经成为了人类的英雄。我父亲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尽可能地避免他所担心的事情发生。可是这一切还是发生了。”

“为什么没有早一点发现问题？”我有些多余地问道。

“刚开始时西麦农场的时区只是比正常时区快一倍左右，但是人类很快就不满足了，他们不断提出要过更高水平的生活的要求，于是西麦加快了农场的时区。但是人类的欲求越来越高，以至于后来成了以需定产，人们只管对西麦农场下达产出计划，由农场的计算机自行安排时区速度，最终使得一切失去了控制。你们也看到那些机械了，它们都是农场的计算机根据需要自行设计的，单凭机械的升级换代速度你就能想像出农场里的生物进化得有多快。如果你有一种办法能站在正常的时区观察西麦农场，你将会看到怎样一幅图像呢？”

蓝月没有再往下说，她的目光有些迷离了。其实用不着她来描述，因为我想像得出那是怎样一种可怕的情景：白天黑夜飞快更替以至于天空像是灰色，人造太阳在空中飞快地划出道道连续不断的亮线。风雨雷电云来雾去等自然景观走马灯似的频繁出现永无终结。植物像是慢录快放的电影般地疯长和枯黄以至于看起来更像是动物，而那些真正的动物则如同跳蚤一样地来来去去，所有的生物都在以成千上万倍于人类的速度生长繁殖遗传变异。死亡以不可想像的速度追逐着生命同时又被新的生命追逐，造物主在这片加速了的实验室里孜孜不倦地验证着生命最大限度的可能性……

良久，谁都没有说话，我只感到阵阵头晕。蓝月描绘的情景让我不寒而栗。戈尔的情况也不比我好多少，他无力地瘫坐在地，身体仿佛虚脱了一样。

蓝月忽然看了下时间说：“30分钟已经到了，我们回基地吧。不过我们今天的谈话内容最好先保密。”

就在蓝月低头去取通讯仪的时候戈尔突然跳了起来，他的目光“钉”在了我身后。与此同时我也看到自己脚下出现了一片巨大的阴影。我马上明白发生什么事了。几乎是在本能的驱使下我立刻把蓝月扑倒在地并一同向旁边滚去，手中也已多出了一把激光枪。但戈尔先开火了，我听到了一声令人肝胆俱裂的嚎叫，就像是由千万只野兽一起发出的声音。等到我回过头去的时候却只看到一片犹自摇摆不定被践踏得狼狈不堪的玉米林，而我和蓝月刚才所在的地方留下了几道深达三尺的爪痕。

戈尔的眼睛瞪得很大，仿佛要从眼眶里掉落出来，他的两条腿都不见了，地上一片血迹斑斑。我默默地走过去把耳朵贴在他仍在蠕动的嘴唇上想听清他在说些什么。许久之后我抬起头来用手合上了戈尔那双不肯闭的眼睛。“他说什么？”蓝月问我，“他看到了什么？”“他一直在重复着两个字。”我低低地说，“妖兽。”

五

我有两天没有见到蓝月了，我们一回到基地就被分隔开了。然后便是无休止的情况汇报。我的头上被接上了各式各样的仪器设备以帮助我回忆那段经历，由此整理出的一切材料都只报送西麦博士本人审阅。我当然不会违背我和蓝月的约定，谁也从我嘴里套不出我们之间的那段谈话。这些日子以来，蓝月的样子时不时地总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她的眉宇和长发，她的声音，还有她若有所思的神情。尽管我不愿承认，但是我内心中有一个快乐的小声音在执著地追问，你是不是喜欢上她了？有时候这句话甚至通过我的口突然地冒出来吓自己一跳。

今天看起来比较清静，都过了十点了还没有什么人来烦我。我当然不会让时间白白流逝，和往常一样我无论如何都要干些有意义的事情，也就是说接着想蓝月。想她现在在于嘛，吃了没有呀，吃的什么呀，还想像她如果穿上普通女孩的衣服会是什么样。如果没人打搅的话我可以这么神乎乎地想上一整大，我到现在才发现男人婆婆妈妈起来也是蛮了得的：不过今天我刚神游了几分钟就被拉回了现实，蓝月一身戎装地出现在了我的面前。我唯一得出的结论就是她不是按正规渠道进来的，因为随后我便看到负责看管我的几个人全都很无奈地躺在外面房间的地板上。

“等等。”我用力挣脱蓝月拉着我一路狂奔的手，“我不能就这样不明不白跟着你逃走。”蓝月也停下脚步，她的脸上因为奔跑而泛起红晕。“你太天真了。西麦是因为西麦农场而成为人类英雄的，难道他会让你揭露其中的隐情？你还不知道，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西麦正在筹划再建另一个农场。”

“那原先那个农场怎么办？尽管有密码门暂时把农场和我们的世界隔开，但如果那种……东西……再进化下去，密码门迟早会被突破的。现在西麦博士去创建的新的农场，几十年后岂不又和今天的西麦农场一样？”

蓝月含有深意地笑了笑：“如果西麦还是一个科学家的话，他肯定也会这么想，可是他现在已经是一个政治家了。西麦农场是他全部的政治资本，他如果放弃就会马上一名不文。”

“那他至少应该先把西麦农场的时钟恢复正常，否则这样下去的结果太可怕了。”

“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我父亲当年就不用保守秘密了。”蓝月冷冷地说，“我们还是快走吧，车就在前面。我父亲在一个安全的地方等我们。”

蓝江水教授比我上回见到他时又仿佛瘦了些，一见面他就握住了我的手：“听蓝月说你算是救过她一命，真谢谢你。”

蓝月飞快地看了我一眼，脸上微微一红：“谁说的，当时我自己已经发现危险了，他只是看起来像是救我一命而已。”

蓝江水正色道：“受人之恩不可忘，还不过来谢谢林先生。”

我自然连声推辞，同时把话题转到我向蓝月提的那个问题上。

蓝江水一怔，他没有立即回答我，而是点起一支烟来。我注意到他

的手有些发抖，我年轻的时候和现在相比对许多问题的看法都很不一样，简单点说，我那时在对待科学的态度上是非常乐观的，我相信科学能最终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问题。同时我还认为就算科学的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的话也只不过是暂时的，而且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这些负面问题都会由科学自身来圆满解决，可是在几十年后的今天，我却再也无法这么乐观了。”

“为什么？”

“到现在我仍然认为所谓科学研究其实就是不断揭示自然的谜底。我常常在想，造物主为何要把它的谜底深深地埋藏起来？核聚变为何必须要在几百万度的高温下才能发生？微观粒子为何必须要在几十万至几千亿电子伏特的能量撞击下才向人类展现其内部结构？反物质为何要在极其苛刻的条件下才能产生？不过我现在已经想清楚了或者说我认为已经想清楚了这个问题。你可以设想一下，如果上述这些反应能在很‘常规’的条件下发生，那么在石器时代或是青铜时代的人类甚至远古的一只玩火的猿猴都可能已经把这个世界毁灭了。即便是现在又有谁敢保证人类有绝对的把握可以万无一失地操纵一切呢？”

我有点明白他的意思了，但我还是问道：“那个‘时间尺度守恒原理’也是这样的谜底之一？”

“好久没听到这个名词了，是蓝月对你讲的吧？世界上知道这一原理的人不超过十个人，而真正掌握它的核心内容的人就只有我和西麦。西麦农场里发生的事情是无法逆转的，它的时间可以继续被加快但却再也无法被减慢，而与之对应的那块时区的情形则正好相反。”蓝江水的脸上不自觉地抽掐了一下，他猛吸一口烟，茵茵的烟雾中他的脸变得模糊不清，“对一个从事科学研究的人来说如果一生里都没有成果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但最痛苦的事情却不止于此。就好像一个农艺师辛勤一生才培养出新的作物品种，然而却发现它的果实虽然芬芳可口但是有毒。我当时就是那种心情。后来的事你都知道了。直到今天

我有时仍然忍不住问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到底后不后悔，让我感到欣慰的是在多数情况下我都发自内心地回答：不。”

“那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

蓝江水灭掉香烟说：“我想去和西麦谈谈。”

蓝月叫起来：“不行，西麦是不会回心转意的，他已经不是科学家了，他是搞政治的人。”

蓝江水笑了笑，脸上的皱纹使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老得多。“要是

我说在这个世界上我其实是最理解西麦的人，你们一定不会相信。”

“我当然不相信，”我大声说道，“你和他没一点相同。”

“可事实上我的确理解他。”蓝江水幽幽地说，“因为我自己知道我只是差一点点就成为了西麦。放心吧，我不会有事的。这件事已经拖了二十几年，是必须解决的时候了。”

“那我们该做些什么？”我追问道。

“你们唯一能做也是必须去做的一件事就是一一回西麦农场。”

我做梦也想不到自己在两天后居然有胆回到西麦农场。说实话我不能算是有英雄气概的人，但正如蓝江水教授所言，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

行前蓝江水对我和蓝月说：“西麦农场里的某种生物显然已经进化到了惊人的地步，根据上次从‘采集者’上提取的部分组织标本作的分析来看，这种生物的智慧水平已和人类不相上下，更不用说它还有着那样强大的自然力量。如果现在不把问题解决的话，那么过不了多久恐怕人类的末日就会来临。”

现在我们又置身于西麦农场了。正常时区里的两天在西麦农场相当于差不多两百年。看着四周那片我们曾在两百年前出没过丛林地带1我的胸臆间涌起一种无法言表的感受。沧海桑田这个词在这里找到了最好的注释。由于缺乏管理，当年的农作物大部分都已消失，把土地让位给了生命力更力强大的高达数米的野草，物竞天择的原理在这片土地上充分显示了自己的力量。

我们这次的目的很简单。蓝月对上次拷贝的系统进行了分析，证实了西麦农场的计算机是被某种智慧生物更改了程式造成系统瘫痪，很可能就是那种妖兽。仅凭这一点就足见它们已经具有了多么发达的智慧。我们这次计划修复系统以便利用西麦农场里的机械来对付那些我们至今都不知道长得什么样的可怕的东西。由于经历过惨痛的教训，这次我和蓝月的装备和防护措施要严密很多，我们甚至无法看清彼此的脸。但即便如此我的心里仍是忐忑不安，不知道蓝月的感受会不会比我好点。

到中心的这段路上虽然有过几场虚惊但总算没出什么事，我们见到了不少已经变得有点不一样了的牛羊之类的牲畜，经过两百多年的不受管理的自由生长之后它们显然应该算是野兽了。这些家伙不时急匆匆地在我们附近掠过，一副警惕性很高的样子。在任何一个生态系统里位于最高层的只会有一种生物，看来它们也不过是妖鲁的美食而已。

现在蓝月已经坐在中心电脑前开始修复系统。一切都还比较顺利，太阳能电站首先开始了工作，中心的照明也紧接着恢复了。从外面不断传来机器启动的声音，大屏幕监视器上显出了西麦农场的全图，上面一个个的移动的黄色亮点表示机器都动起来了。蓝月得意地除下头盔冲我一笑，竟然美得让人头晕。

这时突然传来一阵嚎叫，正是那种让我一想起来就要发抖的声音，蓝月的脸色也是倏地为之变。从声音判断妖兽离我们不会超过一百米。

"快，下达采集命令。"我大声喊道；

"我正在找寻命令菜单项，正在找……"蓝月急速地点击着鼠标。

大地开始剧烈地颠簸，让人几乎站立不稳。在这样的情况下电脑很容易损坏，如果在此之前不把采集命令发出去的话就来不及了。我大声催促着蓝月，由于过度的紧张，我的声音有些变调。

"我正在找，"蓝月艰难地回应，她的语气像是在哭，"……找到了，我……"

一阵大的颠簸涌来，我和蓝月被掀翻在地。与此同时机房的顶盖被揭掉了，然后我们就看见了那种东西，我想那就是妖兽了。我看不出它是由哪种生物进化而来的，只看出它是六足动物，分化出两对前肢和一对后肢。其中的一对前肢肌肉发达十分粗壮，足有十一二米长，趾端生有弯钩样的利爪。而紧靠其后的另一对前肢却又纤细灵活，长不足四米，且很明显地长有应当称作"手"的五指。它的脖子有两米多长，上面支撑着一颗硕大无朋的头颅，毗开的嘴缝里露出尖利的牙齿，粘糊糊的涎水从中滴落下来，散发出难闻的气味。这时候我看到了它的眼睛，在我看到它巨大的头颅时我仍不敢相信它是一种高级智慧

生物，但当我看到它的眼睛时我相信了这一点。我和它对视着，我看到了它眼睛里有着藐视的意味，是那种居高临下的洞悉了对手全部心思的眼光。这是唯有智慧生物才具有的眼光。巨大的震撼之下我无法准确描述自己此时的感受，我想我第一个也是唯一的感觉就是它太强大了，在它面前我们简直弱小得可笑，就像是两只蚂蚁。我甚至没有了一丝拔枪的念头，因为我知道那不会有一点用处。

蓝月突然转身抱住了我并扯去我俩的头盔，将她的脸与我紧贴在一起，我感到她的脸上满是泪水。她的这个表明心迹的举动让我感动不已，巨大的幸福充斥了我的胸膛。一时间我几乎忘记了死神就在眼前，或者说我的眼中已经看不到死神了。不过我仍旧无法抑止地流出了眼泪，并不是因为我就要死去，而是因为我的族类将要面临的灾难。我从

来都不认为自己是一个高尚的人，但我相信任何一个人处于我现在的境地时都会流出意义相同的泪水。相对于整个物种而言，个体生命的命运其实是微不足道的。这时候妖兽缓缓举起了它的第一对前肢，然后以无法用语言形容的速度向我们劈了下来。风声凄厉。

但奇迹出现了，一台“采集者4107型”冲了过来，看来蓝月在最后的时刻点中了命令，它显然不是妖兽的对手，只两三个回合就变成了一堆废铁。不过这点时间已经足以让我和蓝月脱离险境了。我们一路飞奔，四周到处传来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嚎叫。

西麦农场变成了战场和屠场，这是无生命的“采集者”和有生命的妖兽之间的战争。机器的爆炸声和妖兽的嚎叫声交织在一起，火光与血光纠缠在一起。妖兽张开巨口撕扯着“采集者”的合金身躯，如同撕扯着一张薄纸。除了“采集者27999型”外它显然没有任何对手。

“采者27999型”的轰鸣声让人除此之外几乎听不到任何别的声音。而当它的锯齿间突然拉出一道蓝白色的弧光时，天空中就会响起让大地也颤栗不已的一声霹雳，与之同时传来的血肉被烧焦的气味会令人恨不得把胆汁也吐个干净。相形之下采集者比妖兽要残酷得多，因为它是一种收获并加工肉类食品的机器。每当一只妖兽被击倒后，采集者就会启动整套加工程序，将妖兽的尸体开膛剖肚剔骨剜肉，那种血肉横飞的场面让人一见之下如同置身阿鼻地狱。

我和蓝月一路奔跑着朝密码门的方向逃去，随身带的与中心无线联网的便携式电脑不断显示着这场战争进行的状况。代表采集者的黄色亮点和代表妖兽的红色亮点都在急速地减少着。我焦急地关注着力量对比的变化。有几次采集者明显占据了优势，但很快又被超出。我在心里为采集者加油。我不敢想像如果采集者输掉了这场战争的话会是什么样的结果，我也不敢想像那些嗜血的妖兽又会怎样对待我们的世界。红色的亮点逐渐占据了优势，黄色的亮点一个个地熄灭，我的心向着深渊沉落。最后，有六个红色的亮点留了下来，那是六只妖兽。

我无意识地回头看着蓝月，她的眸子一片死灰。我有些歇斯底里地说：“它们都是雄性，要不就都是雌性。一定是这样的，一定是的。上帝会保佑人类的，上帝会的。”我无法自制地重复着这几句话，就像在念着一种维系着唯一希望的咒语。

蓝月苦笑道：“妖兽也有它们自己的上帝。六只妖兽全为同一性别的几率实在大小，但愿我们能活着逃出去报信，除了原子武器恐怕没有什么能消灭它们了。”

我绝望地摇头：“可是，如果使用核武器的话，就算能消灭妖兽，人

类的大部分甚至于全部都会因为持续几年的核冬天而死去。”

蓝月沉默了半晌。“那我还是和你一样请求上帝吧，这是我们唯一能做的事。”蓝月作了个祈祷的姿势。这时她突然叫起来，“看哪！红点不见了！”

果然是的，这怎么可能？难道上帝真的听见了人类的呻吟，因而用他仁慈的力量拯救了我们的世界？

“我知道怎么回事了。”蓝月惊喜地说，“这六只妖兽刚才都已经受了重伤，只不过暂时未死罢了，害得我们虚惊一场。”

我站在山坡上有些后怕地环视着四处，仍不敢相信我们居然完成了这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空气中的血腥味正在消散，黄昏的原野上拂过阵阵清风，人造太阳正朝着地平线上连绵的草浪里滑落，那些无害的小兽们出没其间。我仿佛第一次意识西麦农场也具有一个普通农场一样的田园风光。想到我和蓝月即将离开这里永不再来心中居然有些不舍。我转头望着蓝月，她也同我一样眺望着四周，目光中若有所思。

“你在想什么？”我低声问道，“是你父亲的事？”

蓝月没有回答我，她转过身去，“走吧，回我们的世界去，感谢上帝，这个地方我们再也不用来了。”

不久以后我便发现蓝月和我都错了，西麦农场其实是一个幽灵，从一开始它就用它无比强大的力量给我们织了一张密密的网，我们生生世世都无法逃脱了。

七

我们在西麦农场的这场十多个小时的历险只不过是正常世界里的一秒钟，这样的反差总让人感觉是在做梦。当然，如果梦中总是有蓝月的话我倒是无所谓要不要醒来。想到这一点时我不禁朝蓝月咧嘴一笑，却发现她的眼光里也闪现着同样的意思——这就是所谓的心有灵犀吧，我喜欢这样的感觉。

“我们去哪儿？”我问蓝月，这段时间以来我已经习惯了由她拿主意。

“去找西麦。”蓝月似乎早有安排，她的语气中有隐隐的担心，“不知道我父亲和他谈得怎么样了。”

西麦在基地里的官邸守备森严，我和蓝月这样优秀的特警也费了不少的劲才潜入进去。幸好只要过了门口的几关之后里边也就没有什么障

碍了一一有谁愿意像在牢笼里一样地生活呢？

“快过来。”是蓝月的声音。我飞奔过去，在会客室的角落里我看到了倒在血泊中的蓝江水和西麦。蓝江水的手中拿着一只老式的枪，显然他是在射杀了西麦之后自杀的。

在蓝月连声的呼唤之后，蓝江水的眼睛缓缓睁开，他嚅喏着问道：“他死了吗？”

我过去查看西麦的情况，他的瞳孔已经散大，使得平时里充满睿智的眼睛看上去有些怕人。然后我又退回来对蓝江水说：“他死了。”

一丝很复杂的表情在蓝江水脸上浮现出来，他足足沉默了有一分多钟。但他最后还是露出高兴的神色说道：“这就好，这个世界上掌握‘时间尺度守恒原理’的两个人终于都要死了。我本来只是想劝他放弃重建西麦农场的念头，可是他不同意，我没有办法只好这样做。我了解西麦，他并不是一个坏人，在整个这件事情里他并没有多少错。要说有错也只是因为他顺从了人类的需求。实际上在我所有的学生里他是最让我得意的一个。西麦只小我五岁，更多的时候我都只当他是我的助手而不是学生。”蓝江水说着话伸出右手去拽住西麦已经冰凉的手，有些痛惜地摩擦着，“现在我们俩一同死去倒也是不错的归宿，也

许在九泉之下我们还能续上师生的缘分，还能……在一起做实验。”

蓝月痛哭出声：“你不会死的，我们想办法救你。”

蓝江水的目光渐渐涣散了。“我自少年时便许身科学以求造福人类，没想到我这辈子对人类最后的馈赠竟是亲手毁去自己的成果。其实我到现在也不敢肯定自己做对了没有，我只能说我也许避免了更大的浩劫发生。没有了西麦农场，地球上的五百亿人会在几个月里以最悲惨的方式死去大半，面对他们我的灵魂看来是永远都得不到安宁了...”

蓝江水的声音越来越低，终至渺不可闻，两滴浑浊的泪水自他苍老的眼角缓缓滑下，最后融入了脚下这片他深爱的曾经掩埋过无数像他一样的汲汲无名看的土地。

死者已矣。

只有几天的时间我便意识到蓝江水临死前所预见的是一副多么可怕的场景。储备的食物很快告急，这个地球上自从人类诞生以来最可怕的饥荒开始了。五百亿张嘴大张着，就像是无数个黑洞。政府下令大规模地退耕还田，但这对大多数人来说肯定是来不及了，养尊处优的人们在灾难到来时尤其脆弱，大规模的死亡场面就要出现了。过不了多久这颗

星球的每个角落都将堆满人类的尸体。那是一种何等可怖的场面啊。不过我毫不怀疑我和蓝月能挺过这场灾难，因为我们是训练有素的特警，生存能力远胜于常人。随着人口的减少，粮食的压力将得到逐渐缓解。只要熬过了最困难的时期一切都会好转的。我和蓝月在

这个饥饿的地球上四处逃亡，躲避着政府的通缉。

“我快要疯了。”蓝月痛苦地伏在我的肩头，由于营养不良和精神上所承受的巨大压力她瘦了许多，“这一切真是我父亲造成的吗？”

我安慰地拍着她的背：“这不是他的错。这是人类向自然界过度索取所必然付出的代价。人们对自然界的索取自古以来就没有停止过，而到了创建西麦农场这一步更是在向自然界的未来索取。如果原本没有西麦农场，世界上根本就不会有这么多人。现在死于饥荒和将来死于妖兽是两枚滋味相同的苦果，人类必须咽下其中的一枚。”

说到这儿我突然愣住了，我朝远方大张着嘴但却说不出话。蓝月用了很大劲才让我回过神来，她快吓哭了。

“你怎么啦？”蓝月有些害怕地抚着我的脸。

我艰难地笑了笑：“我想起一件事。看来才过了十来天我们要旧地重游了。”

一千年过去了，西麦农场里一片蛮荒景象。“采集者”不锈钢的身躯依然伟岸地耸立天宇，妖兽的残骸都已荡然无存，而当年埋骨干此的队友们却依稀音容宛在。想到差不多一千两百年前我和蓝月在这片诡异的土地上由相识而相知，以及一千年前那场惨烈绝伦的决定人类命运的大战役，我不禁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我甚至怀疑那些都只是一场梦中的场景，但此刻掌中所握的蓝月的纤纤小手又肯定地告诉我这一切都是真实发生过的故事。

是的，我们又回来了，而且这一次我们将不再离去。我和蓝月正在写一封信，再过一会儿等我们将这封信通过密码门发出去之后，我们将永久性地毁掉这个唯一的出口。在这封信里我们把关于西麦农场的所有事情都向世人作了说明，而蓝江水和西麦这两位天才之间的是非恩怨恐怕也只能任由世人去评说了。

.....我们并不清楚会有多少人能看到这封信，更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能理解我们的行为。今天我们回到西麦农场其实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妖兽虽然不存在了，但这只是暂时的。在一个比人类世界的时间快了四万多倍的时区里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按照严肃的进化观点，现在在西麦农场里的这些无害的动物甚至植物中最终肯定会产生出比人类高级得多

的生物，人类将永远不会是它们的对手。不要让我相信不同智慧生物之间和睦相处的神话，就算可能也不过是其中高一级生物的施舍罢了，就好比我们人类也为别的生物建造国家公园一样。而最大的可能性却是西麦农场里的这些生物会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冲出西麦农

场，给人类带来真正的灭顶之灾。如果那一天成为现实，先父蓝江先生的灵魂将永堕地狱不得超生。

所以我们决定回到西麦农场，最起码我们现在还是西麦农场里最高级的生物。我们将活在这个时区里，同这里所有的生物按同样的节拍进化。如果不出现大的意外，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将继续或者说一直保持进化上的优势（但愿我们的这种乐观估计是正确的）。凭借这种优势我们就能为人类守护西麦农场这块脱僵的土地。透过仍未关闭的密码门看出去，我们多灾多难的家园是那样的美丽，让人留恋万分，想到就要与之永别我们不禁潜然泪下。现在我们最想问的一句话就是：这一切到底为何要发生？难道人类对自然的索求真的是永无止境？

也许过不了多久(相对于你们的时间感来说)，我们这一族将进化成某种和人类大相径庭的生物，甚至于当有朝一日相逢时你们根本就认不出我们曾经是人（谁知道造物主会怎样安排呢），但是请相信，我们的心是永远和人类一起跳动的。而且我们要把这颗心代代传给我们的后人，要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永记自己的根。

林川蓝月

绝笔于西麦农场

时历918653年12月78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爱别离

作者：何宏伟

（一）

叶青衫正在写一封信，但是差不多有两个小时的光景他却只是呆呆地坐着，手里的铤金笔悬在离纸一两厘米的地方，目光一直愣愣地看着前方的桌面。在桌子上摆着一束许久没有换过水已经发蔫的花，还有一只薄薄的电子钟。不过叶青衫的目光是落在另一件东西上，那是一幅像片。在像片里叶青衫和一位长头发的姑娘快乐地并肩站立，身后是明媚的秋阳。

别跑，小心点，一个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我才不管呢，除非你追上我，一个同样遥远的声音在说，伴着银铃样的笑声。秋天的太阳从已经变得有些稀疏的树梢上透下来，在干爽的地面上变成无数榆钱大小的光斑。空气带着微微的凉意，但是吸进肺里很舒服，有股好闻的味道。也许这就是秋天的气味。小菲我捉住你了小菲，一个声音说。这不算，是我自己停下来让你捉的，另一个声音说。

叶青衫叹口气，将笔下的纸揉成一团。纸篓已经满了，都是像这样的纸团。我真的应该写这样一封信吗？叶青衫想，这能代表什么呢，能让我平静吗，能改变那些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吗，能——留住小菲吗？一丝亮点从叶青衫的眼角闪过，他感到有股咸津津的东西滑下喉头。我已经失去哭泣的力量了，叶青衫接着想，但是想不到我还能流泪。叶青衫从座位上站起，慢慢朝门外挪动脚步。门外是客厅，有些拥挤地摆着些算是不坏的家具。客厅里有七八个男人，但是没有一个人坐着。他们紧张万分地注视着叶青衫，刚才当叶青衫将自己独自关在小屋里的时候每个人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上，如果他有什么意外的话这

里每一个人都难脱干系。现在好了，叶青衫自己出来了，每个人都暗暗地吁出口气。我们走吧，一个人上前说。他小心地看着叶青衫的脸。叶青衫机械地点着头，他知道此时在这幢普通公寓房的周围起码有上百人担任着警戒。

是该走了，要不邻居们会被吓坏的。他们不会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叶青衫戴上墨镜，被几个人簇拥着出门。身边的人不断地用对讲机通着话，一副如临大敌的样子。道路已经被清理过了，除了他们再没有别的车辆。当小车开出很远之后叶青衫仍然不住地回头望着七楼上那间拉着深红色窗帘的窗口。家，那就是家，但以后不再是了。一切都改变了，是从一年半以前的那个慌张的清晨开始的。人生真像是一个梦，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突然醒来。

（二）

有件事说出来吓你一跳，林小菲一边收拾一边说。她赶着上班，急得不能再急的样子。叶青衫在一旁饶有兴致地看着她，他已经见惯了林小菲每天早上的慌张。林小菲要赶在八点钟上班，但她睡觉时是完全记不得这一点的。叶青衫以前还催她，但后来知道没用也就干脆不管了。

什么事？叶青衫懒懒地看报，相比之下当记者的他作息时间要宽松一些。又是你们破医院里的那些破事？

什么破医院，林小菲反诘，但口气有些软。她是区医院的护士，那里的确是个有点破烂的地方。我是说正经的，我以前的一个同学调到市里的一家研究所当副所长，上月底邀请我们几个老同学去玩了一下。

等等，叶青衫来了警惕性，哪个同学啊，是不是那个——老麦。

林小菲忍不住笑。你还猜得挺准，她收住笑说，都五六年了你还把人家记得死死的，别人现在可是青年专家了。

叶青衫放下报纸说，我倒想忘了他呢，不过就怕人家还惦记着咱们。他说着便盯着风姿绰约的林小菲死看。

想哪儿去了，林小菲没好气地说，我是说正事呢。当时他们正好和市防疫站在搞一个小范围的检疫，我没事也去查了。再过几天就能拿结果。

叶青衫心里咯噔了一下，查的什么？

林小菲得意地偏着头朝门外走。你准想不到，AIDS，听过吗？就是艾滋病。

叶青衫脱口而出，没事查那玩意儿干吗？听着就脏。快去撒了。

林小菲退回来严肃地盯着叶青衫看，然后仿佛有大发现地说，我的叶青衫同志，你是不是做过什么坏事情啊，是不是做贼心虚啊。

叶青衫哑然失笑。我哪会做过什么坏事，算了，不跟你说，一点正

经没有。他低头看报，但立刻补充道，出门注意安全。

林小菲应了一声，人都走出门了却又回头调皮地晃晃头。别想老麦了，人家可没得罪你，还有，记住吃早饭。

门碰上了，屋子里立刻安静下来。叶青衫翻看着报纸，心里却想着上午要赶写的稿件。世界在窗外喧闹着，风掀动着窗帘。过了一会儿他伸着懒腰起床，准备去上班。临到要出门时却始终觉得似乎有什么事情没有做，在屋子里晃来晃去才想起是林小菲叫自己吃早饭的事。叶青衫不禁一笑，他当单身贵族时曾经长达十年没有吃过早饭，但这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居然被林小菲硬生生给改正过来了。在三年前刚刚成家的几个月里他几乎每天都要半强制性地完成早餐定量，现在他就算想不吃早餐也不行了——已经惯坏了的肠胃根本就不答应。

叶青衫走进饭厅，餐桌上有一只干净的空碗，旁边是剪开了口子的一袋营养麦片和两个煮鸡蛋。叶青衫打开桌下的开水瓶，温暖的热气冒了出来。

电话铃响了。

（三）

何夕研究员在研究所门口张望着，直到载着叶青衫的车子进入他的视线时才稍稍变得轻松一些。叶青衫知道何夕反对自己走出研究所一步，他知道这个面色阴沉的中年人巴不得自己整天都呆在他眼皮底下。不过叶青衫也知道何夕是对的，自从上回的事情之后他知道自己随时都处于危险之中。

叶青衫下车，机械地迈动着脚步，何夕的助手肖野在前面引领着他。叶青衫平安回来何夕显得很满意，他的步履很轻快。叶青衫知道在何夕眼里自己是一座金矿，不过对叶青衫来说他只是在履行一个约定，只是为了保住他想要保住的东西。保安人员并不知道他们奉命保护的这个人到底是个什么人，在他们的记忆中就算市长来视察时也不过就是这个标准了，但眼前这个人怎么看都不像是一个政要。他们只知道上边要求他们不惜一切代价保护这个人的安全，并且从后来的事情来看这并非小题大作。几天前的那件事证明了这一点，老天，那件事想起来可真可怕。那个叫裴运山的人准是个疯子，让那么多人来送死。

保安只跟到三楼便止住了步履，再往上已用不着他们。何夕同叶青衫换上全密封工作服通过消毒通道，厚重的大门在他们身后关闭，向外隔绝了一切。门上是一行红色的字：

病毒实验区：第三级（level-3virus）。

研究人员穿上全密封工作服后变得千人一面，只能通过头部的玻璃罩见到人脸部的一小部分。但是并不妨碍叶青衫一眼认出老麦，因为他的眼神与众不同。老麦的眼睛里有一股火，仇恨之火。老麦毫不掩饰这种眼神，只要可能他总是死死盯着叶青衫看，直到后者每一次都抵受不住而深埋下头。叶青衫读得懂眼神里的意思，读得懂那种刻骨的仇恨。但他却很奇怪地希望那眼神能够再锋利一些，能够变成一把刀子，刺穿自己的肺腑。他止不住地想也许那样自己还能好受点。

殷红的血顺着玻璃管道涌进自动采血器，采血器的刻度定在两百毫升处，到点后会自行停止。叶青衫独自躺在矮床上操作着，他现在干这事已经是轻车熟路了。他感到臂弯处隐隐作痛，头部也有些发晕。这段时间差不多每隔一个月就会采血一次。实际上这样密的采血频度已经有些超限了，但这是他自己要求的。也许他是最迫切地希望这些血流出身体的人。叶青衫不知道这些血在离开自己的身体后又流向了什么地方，他只见到当何夕博士看到那些暗红色的液体时两眼放光频频舔动嘴唇的模样，看上去就像是一匹嗜血的狼。不仅是何夕，实际上几乎每一个研究人员见到那些血时都像是换了一个人，他们小心翼翼

地拿着试管仔细端详，目光贼亮贼亮。采血器发出一阵短促的蜂鸣声后停止了工作。叶青衫有些疲倦地撑起身体。何夕从试管的丛林里踱过来，咂着嘴取下采血器。好了，你去休息吧。何夕说，目光只看着暗红色的液体。记住多吃补充铁质的那几样药物，他补充道。由于穿着工作服他的声音有些发瓮。

我知道，叶青衫答应着。他想了一下又说，你们的工作还能加快些吗？

何夕转过头来说，你不用担心，我们的工作已经足够快了。

叶青衫说，我的意思是，你们如果需要更多的血的话我能提供，我的身体很好。你们千万不要因为这个影响进度。

何夕稍愣，淡淡地点头说，知道了。我们的血眼下够用了。

我想去看看小菲。叶青衫突然说，我已经很久没见过她了。

（四）

我是叶青衫。请问你们通知我来有什么事？叶青衫环视着眼前这间大屋子，由于赶路他有些喘。这时他看见老麦走了过来。

是我叫人通知你来的。老麦还跟几年前一样没什么变化，只是眼镜的度数似乎加深了些。到办公室谈吧，有点小事。

叶青衫刚进门便看到了满天的星星——那是老麦的书生之拳的力量。你这个狗杂种王八蛋。老麦粗俗地骂道，白净的脸庞变得扭曲。是你害了林小菲。

小菲出了什么事。叶青衫顾不得还手，他直感到出事了。

你还装糊涂。老麦双眼瞪得很大，林小菲上次在我这儿作了一个检查，她感染了HIV。

叶青衫看不出老麦有开玩笑的意思，一时间他简直懵了。HIV，小菲感染了HIV，这怎么可能。他求助地看着老麦，期待对方突然露出捉弄的笑脸来，但是他失望了。

按规定病人应该首先知道自己的病情，老麦说，但是我没勇气告诉她。如果你有这个勇气的话倒可以试试。老麦仇恨地瞪着叶青衫，你有什么可说的。

说……什么……叶青衫语无伦次地重复着几个无意义的音节，过了一会儿他稍稍镇定了些。我现在应该怎么办？他问。

老麦伸出戴有手套的双手说，知道我为什么必须戴上手套才敢揍你吗？你是病人的丈夫，极有可能也感染上了HIV。

你现在必须作检查，老麦露出痛苦的神色，我查过林小菲以前的病历，她从未有过输血史。我认定就是你把HIV传给林小菲的，我认定。老麦仿佛失去了控制地大吼道。

几天后叶青衫的检验报告出来了。老麦拿着报告单一语不发，脸上是古怪的神情。叶青衫坐在老麦对面的凳子上，不知道什么样的命运在等他。他突然觉得自己作这个检验根本是没有意义的行为。老麦说得对，小菲感染了HIV，除了是自己传染给她的难道还会有别的原因吗？叶青衫有些无奈地望着窗外灰蒙蒙的天空，轻轻叹出口气。只能是那次了，就那一次……

先生我们别唱了。你看他们几个都上楼去了。圆脸小姐猩红的嘴几乎碰着叶青衫的脸，一股热气在他的耳边扫来扫去。面前的桌子上摆着空的啤酒瓶和乱七八糟的小吃食，电视里有一大群人热烈地晃来晃去，有一个穿白衣服的人正拼命嘶吼着。

叶青衫的头晕乎乎的，记忆中他从没喝过像今天这么多酒，也许是今天太高兴了。没想到第一次出来拉广告就遇上老同学正好在对方单位里管事，结果轻轻松松就谈成了。当然，在接下来的酒宴上叶青衫也就多喝了几杯。在叶青衫的记忆里自己是不胜酒力的，记得十岁的时候他

偷了大人的酒来喝，结果一杯下肚便晕乎乎的，不敢再饮。此后一直到十来年后在大学里他才喝了生平第二杯酒，结果又是晕乎乎的，从此叶青衫便滴酒不沾了。今天他一上桌便大义凛然地说自己一定舍命陪君子，然后便仰脖子倒下一杯酒说，好了，我已经说到做到了。桌上的人全起哄说不算不算，但叶青衫坚决不再端杯。这时老同学

说了句我敬你一杯，一杯就行。叶青衫推了半天终于拗不过喝了，头还是一阵阵的晕。这下算是开了头，叶青衫便见到一只只酒杯都仿佛风车般在自己眼前轮番上场。几圈下来他也不知道自己喝了多少杯。头晕，他每喝下一杯酒都指着太阳穴的位置说一声，我不能再喝了。但是风车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头晕，晕得厉害，我说过我不会喝酒的。叶青衫又说了一句，然后又是一杯酒。桌子上已经有些乱了，一些人开始频频地起身去洗手间。老同学眼睛已经红了，他有些惊奇地看着稳如泰山的叶青衫。你光是头晕吗？他问。叶青衫想了想，然后点头。原来你光头晕，老同学玩着手里的杯子，但是没有敬酒的意思。

我们找地方玩玩吧，老同学说。

圆脸小姐见叶青衫没作声，起身到门边摁下反锁。不知怎么搞的电视里换了画面，白花花的肉团充斥了屏幕，伴音撩人不已。叶青衫觉得自己呼吸不畅起来，他还没想好该怎么办的时候圆脸小姐的嘴已经凑了上来。我想，圆脸小姐在叶青衫的耳根子喘着粗气说，先生你好帅。同时她的手牵着叶青衫在自己身上四处游走，口里呻吟着。叶青衫感觉半边身子都麻了，他心里知道这一切只是圆脸小姐的生意经，但是，似乎从来没有人说过他帅。小菲到外地培训已经走了半个月，而且还要半年才回得来。叶青衫的头真是晕极了……

老麦放下报告。他的眼神变得更古怪了，一语不发地盯着叶青衫看。

告诉我实情吧，叶青衫说。

你的病毒抗体检测是阴性，也就是说你没有被感染。老麦语气平静地说。明天带林小菲来一趟，我们打算给她复查一下。

（五）

你现在不能出去，何夕的口气不容置疑，你要遵守我们的安排。

叶青衫颓然坐倒在椅子上。何夕的回答在他意料之中，但他不死心地说，就半小时，我就去半小时，我看一眼就回来，就一眼。他求助地看着一旁的肖野。肖野自然明白叶青衫眼里的意思，他囁嚅着想开口说话，但何夕用严厉的目光制止了他。

你知不知道上一次因为你想回家看看，我们派出了多少人保护你。何夕没好气地说，你该明白我的担心不是多余的，现在外边有人出上千万的价码来抓你。想想那个叫裴运山的家伙，上回要不是你运气好这会儿早变成干尸了。

我不管，叶青衫突然流出了眼泪，我要去看她。我要去守着她。他冲动地朝外奔去。何夕不动声色地看着这一切，直到叶青衫快要冲出门的时候才冷不丁地说，你可别忘了我们的约定。

叶青衫像是被重物击中了般立刻僵立当场。他转头看着何夕说，你们不能那样做。

何夕咧嘴一笑，我们也不想那样做，不过只要你不遵守约定的话我们就会说出林小菲到底得的是什么病。到时候包括她的父母以及朋友在内的所有人都会知道他们眼里纯洁可爱的林小菲原来并不是得的什么普通的传染病，而是让常人难以开口的艾滋病。

我们不能那样做，肖野脱口而出，我们有责任为病人保密。他看上去很吃惊，似乎想不到何夕会这样说。

何夕的眼睛猛地一横，你懂什么，他恼怒地说，什么是责任，我就是要说，林小菲得的是艾滋病，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是AIDS。我说的是实话。

不，求你不要说那个词，不要。叶青衫抱住头蹲下，他的肩膀不可抑止地颤动着，眼泪滴落在了他面前的地上。所以你必须听从我们的安排，何夕满意地点头，我已经安排医院给林小菲最好的治疗，她的情况相当不错。你惟一正确的做法就是同我们配合，其它的事都不要去想。相信我吧，一切都在我们的掌握之中。你好好考虑吧。

何夕说完便丢下叶青衫独自朝办公室走去，三三两两的工作人员正在实验室的各个角落里忙碌着。何夕脸上带着温和的笑容走进办公室，但是刚一进门笑容便消失了。他打开电脑输入密码，几秒钟后一幅照片出现在屏幕上。看上去是躺在病床上的一个人，病人的头发已经半秃，面色蜡黄，眼眶深陷，嘴唇溃烂，长满酵母菌泡泡，皮肤紧绷在骨头上，像一把收起来的伞。身体上面分布着许多铅灰色肿胀的卡普西氏肉瘤疙瘩，那是一种皮肤血管癌。病人身上许多部分长着褥疮，有些已经变成了流脓的小洞。病人身材中等，但体重绝对超不过三十公斤。

照片下面是一段说明。

.....病人嘴和舌头常常发生剧痛，已经不能进食。今晨突然发生急性腹痛，吐出大量腹液。皮肤出现的大面积的皮疹正在加剧。在其身体

的内部和外部都出现大面积感染的真菌团块。上周脊椎抽液检测结果已经出来，病人脊液里有少量囊球菌。现在暂时还未影响到思维，但发展下去将成为致命的囊球菌脑膜炎。

外面传来敲门声。何夕猛地关掉屏幕。

部长要来参观。肖野在门外说。

（六）

明天，明天可不行。林小菲拨浪鼓般地摇头，短发轻快地飘动，她正忙着涮碗。上礼拜我们就说好明天上街买那套衣服的。叶青衫知道林小菲说的是那套淡紫色貂毛领短大衣，她已经去看过好几回了，每次试完总说有地方不满意，要么是腰大要么是领子样式不好看。但叶青衫知道衣服其实很好，简直就像是为林小菲定做的。林小菲每次脱下它只是由于价格，他们心里都明白这点但谁都没说出来。到后来店主也看出这一点了，价格更是铁口钢牙分文不让。但是林小菲配上那套衣服的美妙身姿具有强大的说服力，叶青衫最终还是下了决心，已经说好明天去买下来。

灯光下叶青衫的脸色有些灰白，像是没有休息好。电视里放着林小菲爱看的都市言情片，几个人在里面热闹地哭哭笑笑。我已经给你办了住院手续。叶青衫说。

住院？林小菲有些意外地转过头来盯着叶青衫看。过了好一会儿她接着说，你是不是有事情瞒着我。别忘了我还算半个医生，白细胞稍稍高一些很常见，只是点小炎症，用不着住院。

叶青衫的目光有些躲闪。小心点总是没错，他的声音变得有些低。

林小菲像是明白了什么，她倒吸口气说，难道是在老麦那里作的那次检查的问题？她的脸色开始发白。你告诉我实情，林小菲大声说。

叶青衫很努力地想露出轻松的笑脸，但他实在做不到。他深埋下头，但这个举动等于承认了林小菲的猜测。

一个碗掉落在地，发出清脆的声音。叶青衫觉得这个声音就是打在他的心上。这套青花瓷碗是结婚时别人送的，这么久以来这是第一次事故。当然，碗总有打碎的一天，但是，叶青衫想，为什么偏偏是在今天，巧得让人害怕，就像是象征着什么。

我也查过了，我没有事。叶青衫突然补上一句，话一出口他就觉得后悔。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是表示问题与己无关吗？是表示对林小菲的

诘难吗？或者，是暗示一种追究？

林小菲愣愣地站立，无暇顾及脚下的碎碗，沾满油腻的双手悬垂在胸前微微颤抖。过了好半天她才转头看着叶青衫说，我没有做过什么，我不知道怎么会出这种事。你相信我。

叶青衫上前扶着林小菲的肩膀说，你不要乱想，我怎么会不相信你。我们明天就找老麦复查，准是有什么地方弄错了。我们不会有事的。

直到这时才有一滴眼泪从林小菲眼睛里滑落下来，她突然嚎啕大哭起来。你相信我，她用很大的声音说，我没有做过对不起这个家的事。

我知道，叶青衫扶住她抖动的肩膀，不要急，明天会查清楚的。

明天，谁知道明天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七）

何夕毕恭毕敬地站在门口，目送车队离去，肖野陪在他身旁。叶青衫不动声色地看着这一幕，他真想朝车队扔块炸弹。刚才那位侧面体形已经胖得像个梨子的部长和人们告别时出了点问题，当时他向在场的每个人伸出手表示勉励。希望你们继续努力，艾滋病也不过是纸老虎嘛，没有什么可怕的。我们在这项研究上一定要走在世界前列。他热情地重复着这句话，但到了叶青衫面前时却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止住。他的手尴尬地悬在了半空，嘴大张着却吐不出字来，只剩下一副定格的笑容。叶青衫当然知道对方顾忌着什么，但是他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肖野最先反应过来，他机敏地伸出手去同那只失去了目标的手相

握。部长紧紧抓住肖野的手，就像是捞着根救命的稻草。车队去得远了。肖野侧头在叶青衫耳边说，这很正常，部长不是内行出身，外行都是这样。叶青衫感激地朝他笑了笑。

紧急事件是在大家准备返回时发生的。一队从天而降的武装分子突然包抄过来，他们的目标相当明确地指向叶青衫。保安和他们交上了火，血光和惨叫交织起来。只几秒钟地上便丢下几具尸体。对方的力量相当强，都是训练有素的雇佣军人。但是保安占了地利，对方的死伤占了大头。看得出有人出了大价钱，否则他们不会表现得这样卖命，简直就是忘记了死亡。

叶青衫跟着何夕飞快地朝研究所里面跑，肖野跟在他们身后，只要进了门他们就是安全的。但是肖野突然摔倒了，叶青衫想也没想地便返回到肖野身边。何夕在门里万分着急地嘶喊着，快过来，他们要的是

你，不用管肖野。叶青衫没有理他。这时一颗子弹擦着叶青衫的额头飞过，打在他面前不远的地上，激起一溜灰尘。

他妈的，你小子在干什么。一个粗嗓子男人吼道，老板说过不准伤那个人一根毫毛，要是他流了一滴血你小子就别想要脑袋了。

叶青衫突然大笑起来，他觉得这一切真是太荒唐了。他一边大笑一边拖着肖野冲进了门。

血，一切都是因为他的血。

（八）

血，就因为你的血。老麦的声音就像是在宣判着什么。

什么意思？叶青衫喃喃地说。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个人，林小菲这会儿已经住进了楼上的特护病房。

上次我们查出来你没有被感染，当时我们采用的是通行的墨点法，但是后来在我的要求下对你的血样做了更深入的检查。老麦看了眼叶青衫，我一直认为是你传染林小菲的，我一直这么想，结果这次检查证实了我的怀疑。你做过些什么事自己心里有数，你敢说你没做过对不起小菲的事情吗？只要你摇摇头我就相信你。

你是说——我也被感染了，叶青衫的声音很低，我也染上了绝症？他听懂了老麦的话，但他没有摇头。

老麦的神情变得相当古怪，他死死盯着叶青衫看，就像是看着一个他所仇恨的人。老麦一直过着独身生活，而且他也打算就这么过下去了。当年林小菲选择了叶青衫时他忌恨过叶青衫，但是那种恨与今日他对叶青衫的恨比起来简直就只能算是爱了，这时如果不是他一直拼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的话叶青衫早就躺到地上去了。

但是叶青衫突然长出了一口气，他的神色有些迷蒙了。事情现在反倒有了合情合理的解释，有了原因，有了过程，也有了结果。小菲是清白的，医学是正确的，世界是公正的，一切都是我自己造成的，叶青衫想，只是连累了小菲。叶青衫心里滚过一阵绞痛。

老麦咬咬牙说，知道我为什么没有一拳打掉你的鼻子吗，不是我不想，是我的上司要我们必须保障你的安全。马上会有几位专家来见你，就因为你的血。

血？叶青衫疑惑地说。老麦已经是第二次提起这个字眼了。我的血有什么问题？

老麦露出惨淡的笑容。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但是你的血的确与众不同。也许是先天的基因突变，也许是由于某些我们还不知道的原因，总之你是世界上首例对“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具有免疫性的人，你有可能携带病毒但却终生都不会发病。老麦怪笑出声，脸色白得像纸。也就是说你没有任何事但无辜的小菲却会死去，我现在才知道这个世界根本就没有公道可言。

叶青衫惊呆了，他明白了老麦的意思，想不到这种事情发生在了自己身上。一丝亮点自叶青衫眼底划过，他想起一个问题。那能不能把我的血输给她，叶青衫急切地说，或者提出其中的有效成分来给她治疗。

老麦神色镇定了些。你体内共有五千毫升左右的血，如果马上把你抽成一具干尸的话可以让林小菲多活八到十年。他的口气变得有几分残酷。

能不能每次抽取几百毫升的血，叶青衫设想道，我知道人每两三个月抽次血没什么问题。我可以一直抽下去，那样就不止八到十年了。

那样更不济事，老麦说，现在林小菲的体液里充满了病毒，每几个月换几百毫升血根本就起不了什么作用。老麦的目光望向叶青衫的身后，门被推开了。

我是何夕研究员。来人里个子高大的那位先开口，他指着身后的年轻人说，这位是肖野，我的助手。他转头看着老麦说，你是麦博士吧。

老麦点点头。何夕接着说，那你应该接到通知了，你俩都跟我们走吧。

我们去哪儿？叶青衫插话道，小菲同我们一起走吗？

你是说你的妻子？何夕沉吟着，她留在这儿继续治疗，这里的条件对于治疗而言已经足够了。

我哪也不去，叶青衫说，我要守着小菲，是我害了她。他倔强地朝后挪动着身子。

何夕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不错，是你害了她。但是只要你同我们合作的话就可以救她。你的血能帮助我们试制出疫苗，我以人格保证到时候第一个使用它的人就是你的妻子。所以你现在的正确做法就是马上跟我们走。

叶青衫眼中一亮，就像是突然打了一针兴奋剂一般。他稍微有点怀疑地盯着何夕看，但后者睿智而自信的目光显然让他放心许多。叶青衫

急迫地站立起来，有些手忙脚乱地整理行头。过了一会儿他开口说，你们能不能告诉我的妻子说上次检查是一次误诊？我一定会好好同你们配合。叶青衫看上去就像是一个溺水的人突然抓住了一截木头，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我一定要救她，一定。他反复地说着这句话，好像只会说这一句话了。

（九）

肖野只受了点皮外伤，是叶青衫拖着他走时在地上蹭的。何夕对肖野的伤势没有在意，对并没有一点伤的叶青衫却反复询问，并且要求医生详细检查。老麦在一旁平静地注视着，看不出他在想些什么。

叶青衫对何夕的罗嗦感到既心烦又反感。你应该关心的是肖野，叶青衫大声说，他才是受伤的人。何夕稍愣，有些高兴地说，从你的声音听起来你的确没事，我放心了。他这才转身拍拍肖野的肩说以后小心点。说完他转身上楼，老麦跟着他离去。

别怪他，他是一个对工作关心胜过别的一切的人。是肖野的声音，他感激地看着叶青衫。我没什么事，谢谢你。肖野低头想了一下，想说什么却又止住了。过了一会儿他还是忍不住说，有件事我想告诉你，他警惕地看了眼四周，放低声音，是关于你的妻子。

她怎么啦？叶青衫差点叫出声来。

她的情况很糟，何夕对你封锁了消息，他怕你知道这个情况之后会不再配合研究。她现在已经发病，病毒全面侵袭了她的身体。现在她的身体已经成了一团全无防御力的原生质，成了细菌和肿瘤乐园。

怎么会这样！叶青衫痛苦地埋下头，我们不是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疫苗试制不是很顺利吗？何夕说过他保证第一个获救的人就是小菲，他是一流的专家，他不会错的。

肖野洞若观火地笑了笑说，其实我的老师一直就在欺骗你。你应该知道我们研究的是疫苗，所谓疫苗只能是使未感染病毒的人群获得免疫，根本不可能治疗已经被感染的人。这么明白的道理你居然一直没想到，肖野叹了口气，也许只是因为你太想救她了，所以才会失去正常的判断力。

冷汗从叶青衫的额头上沁出来，他几乎站立不稳。长久以来的希望一下子破灭了，而这已经是他最后的希望了。小菲，叶青衫面无人色地念叨着，眼前晃着林小菲姣好的音容。你要帮帮我，叶青衫用力握住肖野的手，求求你要让我去见见小菲。豆大的汗珠顺着叶青衫的面颊流下来，滴落在地。我只有这个愿望，请你帮帮我。

肖野为难地盯着地面默不作声。

.....

院子里很安静，出于安全而砍得很矮的树丛在地上投下短短的阴影。叶青衫警惕地注视着四周，月光下他的眼睛闪着机敏的光。两个保安低声交谈着走过，叶青衫急忙闪避到一根柱子后面。

叶青衫摸了摸口袋里的金属牌，那是出入卡。那东西还在，这让他感到踏实。只要逃出第二道警戒圈他就自由了，就可以见到小菲了，尽管那决不会是令人高兴的见面。他只想见小菲，都快想疯了。

请插入出入卡，液晶屏上面的字闪动着。叶青衫插入金属牌，片刻之后合金门缓缓打开。小菲，叶青衫又念叨了一声，他急速地朝外奔去。他的身影立刻融入了无边的夜色中。

但是叶青衫立刻看到了一张网，一张让人无处可逃的大网张开着向他罩了过来。透过网上的缝隙他看到了一张兴奋得极度扭曲以至于显得很可怕的脸。那个人他认识，就是裴运山。叶青衫陡然堕入了绝望的深渊，他的血液几乎立刻凝成了冰。他宁愿落在魔鬼手里也不愿意落在裴运山手里，因为他知道裴运山是怎样一个人。

裴运山很富有，裴运山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裴运山想多活八到十年。

麻醉剂的作用袭来，叶青衫陷入了昏沉。

（十）

放射免疫沉淀法检验的是病人的血清功能，看血清能不能使病毒中某些种类的蛋白质沉淀。病毒都用放射性示踪标记标明，附有放射性示踪器。放射性信号的强弱同接受试验的血清中的抗体量成正比，这种方法比通常的西方墨点法繁琐但是却更准确。叶青衫后来又做了两次这种检测，结果都表明他的确是一个感染者。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他是一个不会发病的感染者。

何夕正在观察一份淋巴培养液对血样的反应，他看上去很兴奋。这些天以来他就像是一个在无意中发现了大金矿的淘金者，上天对他真是太好了，让他遇到了叶青衫。攻克AIDS正是每一个医生的梦想，其意义无论怎样评估都不为过。医学是人类所有学科里充满最多未知同时也是最能让人感到失意的一门学科。很多时候你有可能默默探索数十年却最终一无所获，因为除了努力之外还需要命运女神的青睐才行。比方说，你能够遇见合适的病例，并且你没有走过多的弯路——从发现叶青衫的

那一刻起何夕就知道什么事情发生了，他知道自己默默无闻的日子终于要结束了。何夕仿佛已经看见了事业巅峰的光辉遥遥在

望。

这是一套何夕自己设计的组织培养系统，他在这个系统里养育叶青衫的血清。第一步是从新鲜血液中培养出淋巴细胞，也就是从淋巴组织中把细胞分离出来。所谓淋巴组织是指淋巴结、脾、扁桃体等等，都是人体免疫系统的组成部分。只要病毒一露头，淋巴细胞必定第一个作出剧烈的反应。试验促生和繁殖这些淋巴细胞，然后把它同有病毒存在嫌疑的血样混在一起，并且作定时观测，查看有没有逆转酶出现。这种酵素性质的酶正是艾滋病病毒的名片。正是通过这种酶，核糖核酸才能复制成去氧核糖核酸，而这就是艾滋病病毒的遗传物质。核糖核酸复制去氧核糖核酸不属于人体细胞的行为，所以在正常情况

下，人体组织或体液中找不到这种酶。要是有酶出现的话，必定有病毒混在其中。

何夕现在做这个实验主要是想分离并活捉叶青衫体内的病毒，确认它的毒株类型。何夕当然希望这就是以前曾有的毒株类型，这样才证明叶青衫保持健康的确是因为能够对HIV免疫，而不是因为这是一种具有新特性的毒株所致。现在一切都很顺利。

何夕同HIV之间的搏斗已经持续很久了，虽然他并不愿意承认但是他有时候的确感到过绝望。这种攻击人体免疫系统的奇特病毒简直就像是专门针对人类的，它们对人类的了解甚至超过了人类自身。它们在前期有选择地杀死T4细胞而留下同属于免疫系统的T8细胞，从而达到长期潜藏的目的，其行为简直可称得上智慧，从某种意义上讲它比列入更危险的第四级的一些病毒更具有杀伤力。比如说当人感染第四级病毒埃波拉后将立即发病，是死是活不超过十五天便见分晓，而这正好说明它不适合寄生于人体。当埃波拉这种病毒寄生于它的自然宿主——比如说某些种类的野兽时，其宿主是可以存活相当长时间的。因为

病毒感染宿主只是为了求生存，宿主很快死去对病毒绝对是相当糟糕的事情。而HIV对人体的感染过程则说明它已经彻底地研究透了人类的全部生物特性并且完全适合寄生于人体，不到实在掩藏不住的地步它是绝不会露出本来面目的。何夕的工作台的正面墙上挂着一幅照片，那是在电子显微镜下放大了十万倍的某种HIV毒株。看上去极像中国古代一种叫做狼牙棒的武器，那也许是所有杀人武器里最残酷的一种。何夕常常不无遗憾地想起已经在公元1999年6月30日那天被人类全部销毁了的天花病毒，在何夕看来那也是一种对人类极其了解的病毒。当初人类在还没有研究透彻的情况下就将其销毁未必是智慧的行为，尽管

那是投票的结果。也许人们有无数个理由这样做，但在何夕看来这的确是毁掉了一座宝藏。实际上天花病毒的某些攻击方式类似于HIV，但是人们已经无法对它进行研究了。何夕每每想到这一点就感到心痛。

叶青衫相当合作，实际上再没有比他更合作的实验对象了。他总是主动地抽血，主动地要求增加实验频度，甚至主动地做所能做的一切杂事。何夕当然知道叶青衫的心情，但这让他觉得有些好笑。何夕也知道常人是不可可能像专业医生那样看待死亡的，他们总是认为死亡是件不得了的大事情。其实在何夕看来死亡再平常不过了，谁都难免有这一回。所以人们有何必要为死亡难过呢，因为这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

不过现在何夕倒是真心希望林小菲能够坚持久一些，否则叶青衫可能会不合作。何夕已经关照医院说无论如何都要让林小菲活着，还特意补上一句说，至少这个女人看上去必须是活着的。

（十一）

要找你可真是不容易，上两次都让你逃脱了，我这次亲自出马才大功告成。裴运山阴鸷地笑笑，他看上去不到四十，比实际年龄要小，肤色很白，但眼圈却发黑。裴运山家财亿万，是与时代相契合的风云人物。几名身穿白大褂的医生正在做准备，复杂的血液处理装置冷酷地蜷伏在地上，就像是一头等待美食的猎犬。叶青衫知道他们要做什么，但是他很奇怪，心里竟没有害怕的感觉，其实从他知道小菲的真实情况之后已经对任何事情都无所谓了。他上几次也是差点被这个人抓走，不知道他从何得来的消息。其实想来应该很简单，是从钱那里。

我没想到肖野竟然会是你的人，叶青衫说。

他并不是我的人，他只是为钱。裴运山显得很得意，反正你活不了多久了也不用瞒你。其实你应当有所察觉的，他总是在给我们提供抓你的机会，包括上回他故意摔倒在地拖延时间。不过当初我们找到他时他一口就回绝了，但是我从来就只用一个办法。裴运山顿了一下接着说，那就是不断加钱，只要他一摇头我就加钱。后来他摇头时越来越犹豫，再后来变成了点头。裴运山止不住地笑，他一直兴奋地发抖。他贪婪地盯着叶青衫看，目光就像是盯着猎物的一只野兽，不时伸出舌头舔舔嘴唇。这么说真的是他。叶青衫叹口气，他其实只是试探不想一语中的。叶青衫眼前晃过肖野亲切的笑容，但现在这笑容让他一

阵阵地发冷。

你真的想抽干我的血来让自己多活几年？叶青衫这时反倒冷静下来了，他有一种想要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有多荒谬的冲动。你应该知道我的血对这个世上的无数人有多么重要，我可以拯救数以亿计的人的生

命，而你只因为自己可以多活几年就要毁掉无数人的希望。

你是在给自己求饶吗？裴运山咧开嘴显出了解的表情。一个没有了我的世界对于我有什么意义呢？我怎么会去管这种事情。世界的好坏同我有什么关系呢，别人的生死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人到世上来只是短短的一辈子，活着时以为自己什么都明白，临到死了才发觉一切都是虚幻，什么都是假的，只有自己是真的。这个世界对我一直很好，让我很有钱，让我有很多女人，让我过着很舒服的日子。不过这个世界不该产生出HIV来，差点终止我的快乐。不过现在好了，世界又把你带来了。我早知道这个世界上钱是无所不能的，我出了大价钱，于是便有人替我找到了你。你既然可以把自己的血布施给何夕搞研究，自

然也可以把血布施给我。这没有什么不同，都是治病救人。

同你相比世上没有几个人敢称无耻，叶青衫发出惨笑，但是声音很干涩。我不想再说什么了，我知道这没有用。不过我想请求你允许我见我的妻子一面。她快死了。

裴运山似笑非笑地看着叶青衫说，你认为我会不会答应这种与我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的请求？他转头去看几名正在忙碌的医生，我已经过了潜伏期，就要转入发病期了。医生说我最多还能挨一年半载。不过你的血能够让我活得更长，八年十年也许更久，到时候肯定会有新的治疗药物出来。我不会忘记你的，至少你算是我的救命恩人，虽说的不大情愿。

叶青衫的脸变得纸一样白，在裴运山面前他实是太嫩了，根本不堪一击。直到现在他才发觉像裴运山这样的人有多么可怕，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有神，也不相信有报应，他们只相信自己，所以世界上没有他们不敢做的事。叶青衫突然想到也许正是因为世上有裴运山这样的人，所以上苍才会降下HIV这样的灾难。

叶青衫大笑起来，笑出了眼泪。裴运山有点意外地看着这一幕，不知道叶青衫是为了什么。你做错了一件事，叶青衫突然说，你不应该让我醒来也不应该同我说这些话。知道我打算做什么吗。叶青衫的舌头动了一下，片刻之后他从双唇间半吐出一粒白色的胶囊。这里面含有剧毒，是我专门用来对付你这种人的。如果你再逼我的话我就咬破它，十秒钟内我的血液就会变得没有一点用处。

裴运山的眉毛跳了一下。你不会那样做的，他说，但是语气已经很软。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个眨眼间输得精光的赌徒。

你可以试试，叶青衫口气很坚定，马上让我离开，你应该知道，死亡对我而言并不可怕。叶青衫说完这句话之后便闭口注视着裴运山。

裴运山沉默了几秒钟，终于还是摆摆手说，好吧，你可以走了，只要你活着我就还有机会。这一回我的确犯了错，下次你不会这么走运了。你走吧，你该知道我的哲学。我不会杀你的，这对我没有任何好处。我要的是对我有用的你。我不会放弃的，你逃不过我的掌心。等到研究完成就没有人会保护你了，总有一天我会抽光你的血。裴运山这样说着的时候已经变得咬牙切齿，他的整个脸庞都扭曲了。

不远处传来器皿打碎的声音。一名面无人色的医生慌忙收拾着地上的渣滓。

（十二）

周围很安静，没有危险的征兆。叶青衫翻过墙，他的手掌蹭得发红。但是他的脚刚一着地就被一只手抓住了。他悚然回头，是老麦。

你太傻了，老麦揭下脸上的口罩说，谁都能想到你会上这儿来。何夕他们早来了，而且我敢打赌那个叫裴运山的家伙也在附近等着你自投罗网。

我刚从裴运山那里逃出来，我只想见小菲，别的事我没有去想，就算要死我也要先见小菲一面。

老麦垂下眼帘，过了几秒钟后他开口说，当初我知道你连累了小菲的时候第一个反应就是真想一刀杀了你。不过现在我没那么恨你了，你并不像我原先认为的那样坏。我现在相信你是爱小菲的，也许在程度上还远胜于我。

是我害了她，叶青衫摇头，神情惨淡，是我一手造成的，我不能原谅自己。帮帮我，让我去见小菲。

老麦开始脱衣服。你换上我的衣服，再带上我的证件。我在这里有些熟人，我先打电话让他们替你作掩护。小菲在714特护病房。老麦的语气变得有些苍凉，想不到有朝一日我会帮你，不过这并不表示我不恨你，我只是因为林小菲才这么作。她已经知道了自己的病情，我们没能骗她多久。她需要你，虽然她亲口对我说不想见你。

她真这样说？叶青衫几乎有些站立不稳，她——恨我？

老麦低头看着地下，过了半晌才摇摇头。不，她自始至终都没有恨过你，她不想见你只是因为她觉得自己现在的样子很丑。所以你待会儿见到她时，不要说出自己的身份，否则她一定很伤心。

泪水立时漫过了叶青衫的眼睑，使得所有的事物都变得模糊起来，

即使戴着口罩他仍然感到一丝苦涩的味道进入了口腔。我知道，叶青衫用力点头，我只要看看她就可行。

.....

走廊里有两三个人在转来转去，叶青衫认出其中有裴运山的手下，他下意识地牵了下口罩。714病房的门虚掩着，叶青衫小心地朝前走。他正在想应该怎么做的时候一只手突然从710的门里伸出来抓住了他，将他拖进门去。

你是叶青衫吧，高个男人除下口罩，老麦对我说了你要来。他指了指窗台，我们只能从窗外翻到714去，过道上全是埋伏。

一跳下714的窗台叶青衫便焦急地环顾着这间很大的病房，各种设备应有尽有，看来医院还是尽了力的。小菲在哪儿？叶青衫急切地问。

她在里间。高个男人指着里面的方向，按老麦的安排我给她注射了镇静剂，她睡着了，否则她是不会让你见她的。

叶青衫已经冲进去了，然后他便见到了病榻上的林小菲。尽管事前有心理准备但叶青衫还是当场僵住了。这是小菲吗？这是那个长着一双会说话的眼睛，笑起来声音很好听，并且总露出酒窝的小菲吗？这就是曾经爱着他也被他爱着的小菲吗？叶青衫不禁掩面抽泣。

高个男人有些紧张地走过来，你该走了。但是他没想到的是叶青衫突然掏出一把枪来指住他。你干吗，高个男人惊恐地问，你要做什么？我可没有做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情。

叶青衫止住眼泪，我只要你帮我做一件事，如果你敢反抗的话我是不会手软的。

.....

都接好了？叶青衫有点不放心地看着仪器上复杂的管线。

都.....好了。高个男人无比害怕地看着叶青衫，他觉得这人肯定是疯了。换血，而且是全部。上帝，除了疯子还有谁能想出这么疯狂的主意。

那好，你来操作。叶青衫伸出针孔累累的手臂。像扎静脉这种初级活不用我教你吧。等等，叶青衫加上一句，她不会有危险吧，我是说比如由于血型不合导致血液凝固之类的。

高个男人的双手剧烈地颤抖着。不.....不会，仪器能自动对抽出的

血液进行处理，只对她输入需要的部分。但是，你会失血而死的。

这不用你管，叶青衫露出满意的笑容，你继续吧，我准备好了。叶青衫毫不放松地拿枪指着高个男人。我只想救小菲，叶青衫想，他的眼前晃过何夕的脸，他一定会很失望的，不仅是他，世上很多人都会很失望的。但是，我管不了那么多了。

我.....正在做，高个男人已经汗流满面，他在心里咒骂着老麦。做这种事情会让人一辈子都做噩梦的。

你一直都负责治疗小菲吗？叶青衫突然问。

是的，高个男人停下来，一直是我。

那你不能告诉我她平时都在做些什么？叶青衫急迫地问，无论是什么事情。

高个男人想了想说，她清醒的时候并不很多，但只要一清醒过来好像总是在写信。她写得很吃力，一天写不了几个字。

写信？叶青衫疑惑地问，信寄给谁了？

她没有寄过信，好像给什么人留着。

信还在吗？

在病人带来的装随身物品的小箱子里。我们没有钥匙。

是一个粉红色的小箱子吗？叶青衫摸了摸身上说，我有钥匙。

（十三）

亲爱的，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也许已经不在人世了。我不清楚自己还能活多久。我已经完全知道了自己的病情，尽管你曾经打算向我隐瞒。而且老麦也没能拗过我的坚持，告诉了我关于你的事。

知道我怎么想的吗？我恨过你，但是这段日子我仔细地想过了，我不怪你，真的，我知道你只是一时糊涂。就算你曾经背叛过我，但我知道你始终是爱我的。也许有人会说我很傻，说我是自欺欺人，但如果说我们曾经拥有过的那么多快乐时光都是虚假的，如果说你对我说过的那些世界上最动听的话语也是虚假的，如果说当我成为你的妻子时我心里涌起的巨大幸福感也是虚假的，如果说你看着我那种深情目光也是虚假的，那么我宁愿马上去死。

我不后悔嫁给你，真的，尽管我差不多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但是，我不后悔。你后悔娶我吗？亲爱的，我知道你不会。

有件事我想委托你替我完成。我知道这种病到了晚期会很可怕，会失去知觉和思维，整个人都会变形。我害怕那一天到来。所以我想请你帮助我，让我有尊严地死去。这是我求你办的第一件事情，请一定要答应我，亲爱的。

还有更重要的一件事情，也是我之所以写这封信的最主要的原因。老麦告诉过我，如果把你的血一次性地全部输给我的话能够让我多活八到十年。亲爱的，这正是我最担心的事。我知道爱我的你有可能做出这种荒唐的事情。我了解你，我是凭我们之间的感情作出这个判断的。因为我知道如果我是你的话也会毫不犹豫地这样做。但是，亲爱的，你不能这样做，你没有这个权力。我们只是人海中微不足道的两个人，我们的故事无论对自己而言多么重要也只是我们两个人的事。但是，你的生命现在已经关系到无数人的幸福，你可以为我一个人牺牲，就如同我也可以为你牺牲自己一样，但我们无权将无数人的希望拿

来殉葬。这是我绝对无法接受的，我的良心将永难安宁。无论如何请不要陷我于那样的境地。你懂我的意思吗？亲爱的。死亡并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活着进地狱。如果我活着而你连同世上的无数人却因为我而死去，则我生又何欢？

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还能见面，如果不能的话这就算是我的遗言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些同你共度的美好时光，尽管那真是短暂得让人想起来就感到心痛。

永别了。

——永远属于你的小菲

手枪“当”的一声掉落在地。叶青衫撑住额头，大滴大滴的泪水从他的脸上淌落下来，打湿了手里的信笺。高个男人不知所措地看着这一切，他想跑但终于不敢。

你给老麦带个口信，请他告诉何夕我在这儿。过了半天叶青衫才开口说话，他小心地将信折好放进贴身的口袋，使劲地按了按。

林小菲依然沉睡，她已经没有多少头发，嘴唇同面色一样苍白。由于喉部感染真菌她呼吸时发出难听的声音。是的，她已经不再是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林小菲了，不再是当初让叶青衫和老麦辗转反侧并反目成仇的林小菲了。但是——在叶青衫的眼里，此里的林小菲却是她一生里最美丽的时候，她看上去就像是一尊洒满圣光的女神。

叶青衫虔诚地俯下身，以面对女神的心情在林小菲苍白变形的散布着黑褐色真菌的唇上印下一个吻。

（十四）

何夕还没有从上午的新闻发布会上带来的巨大喜悦中清醒过来，显得有些神不守舍。还有比在努力之后看到成功的曙光更让人高兴的吗？下属们也和他一样兴高采烈，整个研究所都沉浸在欢乐之中。何夕知道这种情绪并不利于工作，但是偶尔为之也不为过。肖野，看到叶青衫没有？何夕随口问了一声，话一出口他才想起肖野已经在两个月前被捕入狱了。何夕吁出口气，叹息自己最得意的弟子竟然走错了路。不过，自己当时也许是太气愤了，竟然开枪打断了肖野的一条腿……何夕用力摆摆手，甩掉这些让人不愉快的事。这些不算什么，我总算成功了，这真让人高兴。尽管还要等上一年多才能有实际的应用。不

错，这一年多里还会有很多人因为无法享受这个成果而感染上HIV最终死去，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这丝毫无损于我的成功。何夕的嘴角露出满意的笑容。

叶青衫轻轻地躺在了采血器的支架上，所有人都在外面的大厅里，这间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叶青衫给自己接上了采血针，他环顾着四周，目光平静，看不出他在想些什么。过了差不多十分钟他终于缓缓闭上双眼。

采血器发出了轻微的声音。叶青衫悄无声息地躺在那里，脸上一片安宁，一滴细小的泪水正缓缓自他的眼角滑落。他的双手叠放在胸前，手里拿着一朵初露芳菲的玫瑰。在他的上衣口袋里露出一角白色的信纸。

那是一封信。一封叶青衫写给这个世界的信。

……

当你们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发生了，我终于可以让自己解脱出来。现在回过头来看这段日子里发生的事情就像是一场梦。我看清了很多东西，也明白了很多事情。我不知道为何上苍会选中我，让我拥有这些令人永生难忘的经历。我不知道后来的人会怎样评价我这一个人，老实说我也并不关心这个。

人们告诉我说，我之所以能够对HIV免疫是因为我的血液系统产生了突变。尽管我不会发病，但是我的血液里满是病毒，我的血变脏了。但是，仅仅是我的血变了吗？你们的血难道就没有变吗？肖野的血难道不是变黑了吗？裴运山的血难道不是变臭了吗？而何夕的血则是变冷了——

尽管他的学识无人能比。这段时间我常常会想到上帝，《圣经》里的这位脾气暴躁的全知者总是常常给世人降下灾难。以前我觉得他是一个暴君，可现在我却觉得上帝真是很公正。一切都是我们自己造成的，血变的世界应该受到惩罚。不过我终究没有失掉希望，是的，希望——这真是一个让人感到温暖的词。这都是因为我的妻子林小

菲，她虽然感染了HIV但她体内流淌的血却是世界上最干净的。

小菲，当我写下你的名字的时候眼前浮现出了你美好的面庞。我常常在想命运待我真是太好，让我遇见了你。而你成为我的妻子更是我生命中的奇迹。今天清晨我去看望了你，你已经一连昏睡了几天。我知道可憎的病毒正在吞噬你的生命，它已经完全露出了狰狞的面目。你要求的事情我会照办，我已经签了委托书，今天就会有医生来执行安乐死。你将会如你所愿的有尊严地离开这个世界。

小菲，现在第一支疫苗已经试制成功，人类征服艾滋病这个可怕恶魔的日子已经指日可待。HIV毁了我的生活，但是我最终扼住了它的咽喉。人们打算在今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再陆续从我身上抽取三千毫升左右的血液，然后以此为基础开始规模化的疫苗生产。但是他们不知道，这将是我最后一次抽血了。我已经安排好了一切，到时我会将采血器的尺度定在六千毫升的位置上。是的，这将是我全部的血液，我会同你一道离开这个世界。

别为我担心，小菲，其实现在正是我这么久以来最开心的一刻。很久以来我一直生活在无法摆脱的阴影里，而直到现在我才感到了轻松。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愿同年同月同日死，没想到我们初恋时的这句话竟然真的成为了谶语。现在我想起这句话时流出了眼泪，可我记得当初我们俩说这句话的时候却是笑得像两个小傻瓜。如果我没有感染上HIV也就不会有我们的悲剧，但也就无法发现我是一个血变的人从而减少无数另外的悲剧。也许一切都是命运的安排，但让我永远都无法释怀的是我让我的妻子成为了这出悲剧里最无辜的女主角。对爱情的不忠是我身体上的毒瘤，现在我终于可以勇敢地挑破它，除掉里面的

脓液了。只有这样我才敢来见你，因为你是那样的纯洁而善良。亲爱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我的血已经脏了——尽管对裴运山那样的人来说它是无价之宝——我要流尽它。我将重新找回昔日的干净之躯，我将如释重负地带着新生的喜悦，带着玫瑰花，与你相约。

爱你，小菲。

天堂再见——

后记：

本文的原名叫爱别离，后来一度改作血变，再后来我还是决定用原名。爱别离是佛家所谓人生八苦之一。此八苦为生，老，病，死，爱别离，怨长久，求不得，五阴盛。别的就不多说了。

写完此文不久即看到一则有意思的文章，大意如下。

古老绵长的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孕育了人类文明史上曾经盛极一时的灿烂的巴比伦文化。最后，纯洁善良的母亲河却无可奈何地目睹了巴比伦王国走向灭亡。

在公元前六世纪以前，巴比伦城一直是地球上的第一大都市，城墙有100米高，25米厚，38000米长，250个城门一律由黄铜精铸而成，高耸入云的空中花园被后世的史学家列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在这座城市里生活着骄傲的700万人口。

对巴比伦的灭亡有多种解释，但其中的一种令人深思。

对于性的重视，是巴比伦宗教的核心，政府有法令鼓励女子卖淫，并冠之以“神圣的妓女”之称，且奖励私生子。在首都，人们把几位女神淫艳的雕像供奉在各处神庙里，许多崇拜她们的年轻貌美的少女结成“礼拜党”，住在寺庙附近简陋的房子里，光明正大地接待嫖客。她们一点也不感到羞耻，反以女神自居。巴比伦的男人名正言顺地普遍纵欲。

可怕的性病开始出现并最终广泛流行，当时的医生束手无策。一旦得了性病，就像如今得了艾滋病一样，被认定为死亡。

接下来便是：人口急剧减少、性病急剧流行……

毁灭前的巴比伦人已经意识到这个城市即将毁灭，他们怀着绝望将最后的悲号刻在了城砖上。几千年过去了，强大帝国已经被时间的黄沙掩埋。而这些文字却仍然静默地躺在那里，仿佛还在嘶喊着什么：

一种丑恶的病症，

结着无法诊治的疮疤，

被死亡咬定……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橱窗里的荷兰赌徒

作者：李兴春

红桃：运河孤波

科学史上第一个有明确记载的孤波大概是英国的“运河孤波”。说到孤波以及类似的自然现象，本来应该是古已有之，不过都没有被人们认识到。1834年，一位英国工程师在观察运河中行进船只时，偶然看到一艘船摇晃的船头挤出了一堆水花，高约0.3米到0.5米，长约10米。当船突然停止，这堆水花仍然保持自己原有的形状，以每小时13公里的速度沿运河向前传播，一直传了3公里才逐渐消失。感到惊讶的工程师也骑马沿运河追了3公里。后来他向英国科学促进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认为这个孤波实际上是一个流体力学方程的解。

在随后一个多世纪里，研究孤波、孤子、湍流、混沌的非线性科学就蓬勃发展起来了，到21世纪它再次成为时髦，而推动这个时髦的竟然是两个职业赌徒。他们虽然是职业赌徒，同时也是业余数学家，据说是出于赌术上的需要才研究数学的。这其实并不稀奇，因为和非线性科学密切相关的概率论——当然也是他们研究的重点——就源于赌博。1654年，法国一位军官写信给著名数学家帕斯卡，叙述他在一次赌局中好不容易将骰子掷到80点，领先对手几十点，使得对手取胜的机会极为渺茫。这时如果警察来搜场中断了赌局，赌注该如何分配？他是否应该获得全部的赌注？帕斯卡又写信把这事告诉了著名的“业余数

学之王”费尔马，两个人约定各自进行研究，最后同时亮出答案。结果当然就像中国古代的诸葛亮和周瑜在赤壁大战前各自亮出心里写的火攻字样，他们戏剧性地“英雄所见略同”，在无形中奠定了概率论的基础，这叫“伟大的科学诞生于肮脏的事件”。

两名21世纪的职业赌徒显然并不持有这种道德观，他们时常在网络上热门的“赌文化论坛”进行辩论，宣传各自的学术观点并弘扬“赌文化”。不同于帕斯卡和费尔马，他们的学术观点针锋相对，虽然都能很好地引入概率论进行非线性科学的研究，各自的取向却是大相径庭。简单地说赌徒之一的水永志着眼于孤波、孤子等规整的相干结构，赌徒之二的朱俊华着眼于湍流、混沌等紊乱的随机运动，这恰好是非线性科学的

两个不同侧面，就像硬币的正反两面一样。其中以水永志的观点似乎更为独特和出彩一些。可以这样想像：如果他们也看到一个运河孤波，朱俊华会像那位英国工程师一样骑马追下去，观察到了

尽头的孤波怎样从有序复归于无序；而水永志会拨马缓缓逆行，思考孤波是怎样从最初的无序中诞生出有序的。

一排大大小小的鱼缸映出一个小伙子显得机智的面容，他健硕的身躯已经在鱼缸前站了半天，欣赏着鱼缸里的金鱼、热带鱼。他特别注视的是一种彩色尾鳍和臀鳍、红色背鳍、全身浅绿色带12条黑色斑纹的鱼，每条大约有七八厘米长，梭形的体态使它们游动轻松自如。水永志走了过来。

鱼是他养的，这里是他坐落在郊外湖区的一幢小别墅。小伙子是他上门的访客，叫展建军，年纪不大，来头不小，身份是国际刑警组织某个反智能犯罪秘密机构成员。

水永志和展建军已经是第三次见面了，展建军来找他是为了几桩涉及到使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网上赌博诈骗的案子。每次的调查结果都使展建军感到不满意，只好又来找他，尽管水永志每次都证明了自己和这些案子毫无瓜葛。

“这叫斗鱼。”水永志说，“有一段时间流行用斗鱼赌博，训练好的斗鱼可以比斗鸡、斗画眉、斗鹌鹑、斗蟋蟀更刺激。”

“我玩过。”展建军说，“现在好像又不时兴了，大概总是因为国外传来的东西，国内还不习惯吧？”

水永志：“这你就外行了，斗鱼是正宗的国粹，据说我们的老祖宗在宋朝时就开始玩斗鱼了，很多好的斗鱼就产在华南地区。”

展建军：“你的斗鱼养得不错，我原来养的那些斗鱼也和你的差不多。”

两个人又一同看着鱼缸欣赏一会，展建军提起了另一桩事：“现在赌博界流传一种说法，说你要和朱俊华来一场世纪大赌局。你们两个是当今赌界最出名的人，但从来没有面对面交过一次手，这次是不是要一决高下了？”

水永志和朱俊华是“赌文化论坛”上的论敌，现实中却从没有对赌过。全世界的赌徒们都希望有个机会能看到他们坐下来赌一场，那将是一场促使肾上腺素疯狂分泌的赌局。

水永志笑了笑：“外界有很多误传，我虽然好赌，但决不至于把赌博当饭吃，更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去和朱俊华进行什么世纪大赌局。”

展建军有心诱供：“我个人不赞成赌博，特别是职业性的赌博，不过我的工作不是抓赌的。我偶尔也买买彩票碰个运气。”

水永志懒得上当：“不管怎么样赌博总是不该提倡的。”看见展建军又把注意力集中到斗鱼上，水永志默不作声地观察了他一小会儿，开口说，“展先生这么有兴趣，是不是想随便玩玩？就用斗鱼小赌一场。”

展建军：“我有几年没碰这玩意儿了。几年不见面生，几年不练手生，再说我的斗鱼早就死光了。不过真要斗起来，我相信几年前的功夫还没丢。”

水永志：“我这里的斗鱼多的是，展先生是客人，随便挑几尾就是了，难道我还收展先生的租金？自从斗鱼不再流行，我也没机会练了，这几年养斗鱼也纯粹成了观赏。”

展建军：“水先生，这可是你养的斗鱼。你想想，我能让你养的狗不朝陌生的客人叫，反去咬自己的主人吗？”

水永志一笑：“那就算了。展先生以后要是还有兴趣，我知道一些专门卖斗鱼的网址，展先生在那里挑上一些好的，下次见面的时候我们再赌也可以。”

“其实呢，”展建军围着鱼缸转来转去，“我并不是多疑，我绝对相信水先生的斗鱼没有什么问题，只不过我执行公务期间，这不太好吧？”

水永志：“就算你是国际刑警，也得有个休息娱乐的时候吧？我看不如这样，我们赌小一点，谁都伤不了皮毛。”

展建军摇摇头：“还是不好，虽然我对斗鱼多少有点研究，但毕竟你是赌王，我跟赌王赌，那不是伸长脖子找套子钻吗？”

水永志真有点好笑：“赌王也不是样样都精的，赌王也会输，别说我还不是什么赌王。你再看看，我这些斗鱼，这一条你注意到了吧？它叫‘毒泉’，产在金三角地区，听这名字你就知道它有多厉害了，它是我所有斗鱼中最棒的。展先生真要赌，我养的鱼让你选，你选了之后我再选，这样算公平了吧？”

展建军已经有点心动手痒了，事实上他观察半天，发觉所有斗鱼中最棒的并不是这条“毒泉”，另外有一条比它还棒，水永志在这方面难道不在行，自己养的鱼一直没看出来？再说他的话也对，光知道他牌技精，

却从没听说他斗鸡斗鱼也精。展建军指着自已认定比“毒泉”强的那条鱼问：“这一条怎么样？叫什么名字？”

水永志：“这一条也不错，是越南产的，我就给它取名‘越战老兵’。你看它是不是就像穿着迷彩服的越战老兵？”

展建军：“那我就选这一条吧，不过真不好意思，这成了‘将你的骨头熬你的油’，明摆着是你吃亏了。”

水永志：“本来就该你先选，就像我洗牌就该你抬牌一样，没什么吃亏的。既然你选了‘越战老兵’，那我当然就选‘毒泉’了，不过请先等一等，我看现在也到了它瘾发的时间了。”

展建军瞪大眼看见水永志取来一支香烟粗细的迷你型小注射器，捞出“毒泉”给它注射了一针——大约是海洛因。过足了瘾的“毒泉”一放回水里就欢蹦乱跳，比原来更精神。

展建军：“这鱼居然还有毒瘾？”

水永志：“是呀，我也弄不清它是怎么染上瘾的，也许就因为它是生在金三角那个地方吧。我听说有些毒泉光是制毒贩毒，自己不吸，它这个‘毒泉’看来就是以贩养吸的那种了。”

展建军看着水中的“毒泉”确实非同一般，厚起脸皮转向水永志：“水先生，干脆我还是选‘毒泉’吧？我想看看有毒瘾的斗鱼是怎么斗的。”

水永志又是一笑：“随你便，我已经说过，我让你先选。你选了‘毒泉’，我就选‘越战老兵’吧。”

讲好了赌注大小，坐下来正式开赌之前，展建军又犹豫了一下：“水先生，关于我跟你说的牵涉到几家网上博彩公司那件事……”

水永志截断他的话：“展先生，以后还有的是时间谈工作，我们现在是在斗鱼，一切都等到斗完鱼再谈，OK？”

“毒泉”和“越战老兵”很快咬斗在一起，它们鼓着腮互相追逐，张开的鳍像迎风涨满的几幅五彩船帆。它们身体的颜色也在迅速发生变化，先从浅绿变成红色，又从红色变得红里透紫，最后变到发出金属般光泽的青黑色，十分好看。每当打斗一停止，鱼体颜色又会重新变得黯淡。几个回合下来，“毒泉”场场得胜，展建军面前很快就堆满了花花绿绿的钞票。而且他又提出如果发现“毒泉”出现萎靡不振的迹象，他有权要求再给它注射海洛因，水永志也答应了，看来今天是稳操胜券，赢定赌王了。展建军舒服地仰身往椅背上一靠，俯视赌局和对手，得意地说：“水

先生，你的‘越战老兵’看来真是退役的老

兵，说起来你给它取这名字也真不吉利，难道你忘了历史上的越南战争是以失败告终的？”

水永志还是微微一笑：“展先生，先赢不算赢，先输不为输，打球要看后半场嘛。”

展建军的同事兼老搭档欧阳国庆正开着车在大街上找停车位，手机响了，他抓起来一听正是展建军的声音：“欧阳，你现在在哪里？今天天气好吗？”

欧阳国庆：“我正在街上找停车的地方，今天天气不错。”

展建军：“欧阳，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替我回家拿一样东西。”

欧阳国庆：“拿什么东西？”

展建军：“一套衣服。”

欧阳国庆：“我现在离你的住处有上百个街区，而且还要办事情。你不是去找那个有名的水永志谈话吗？到底出了什么事，你拿衣服干什么？”

展建军：“是这样，我正在一家芬兰浴室洗芬兰浴，没想到衣服被人偷走了，我光着身子怎么出来见人？所以才请你帮我拿一套衣服来遮羞。”

欧阳国庆：“放屁！如果你真的洗芬兰浴被偷了衣服，这座城市任何一家芬兰浴为了顾客声誉，都会白送你一套新衣服请你出门。如果老板真的让你光着屁股跑出来了，第二天他的生意就别做了。我很忙，没时间拿你的什么衣服。”

展建军在电话里叫了起来：“拜托你，看在咱们兄弟多年交情的份上，你就随便在大街上帮我买一套衣服吧，要买最便宜的。我在湖边水永志的别墅里等你，以后我会还你钱的。”

欧阳国庆带着在体育用品商店买来的一套廉价运动服，驱车赶到水永志的别墅，进客厅来看见水永志还坐在赌桌边，慢条斯理地清点赢来的现钞。展建军的信用卡、手表还有全身衣服都堆在他面前。欧阳国庆问：“展建军呢？”

水永志抬起下巴指了指卫生间。

欧阳国庆走进卫生间看见展建军光着身子抱头蹲在角落里，全身只

剩下一条内裤。等他穿好了运动服，欧阳国庆把他领出来低着头站在水永志面前，欧阳国庆忍住气：“水先生，你做得也太绝了吧？就算展建军确实是连衣服都输给了你，难道你就真的眼睁睁看着他在你家里光着身子出不了门？他好歹是你的客人，你连客人的钱都好意思赢个精光？”

水永志往椅背上一仰：“欧阳先生，这叫桥归桥，路归路，赌博场上无父子。我还不至于在乎展先生的这点钱和一套旧衣服，以后我会用十倍的价钱赔还展先生，就算为我招待客人不周表示歉意。但在今天，此时此刻，我赢的就是我的，我必须一样不剩地拿走，这是我的规矩。”

欧阳国庆气呼呼地领着展建军往外走，展建军一直低着头，觉得没脸见人，走到门口水永志又叫住了他们：“欧阳先生，我看你最好现在就用钱把他刚才抵押在我这里的工作证赎回去，别的东西我敢留，这国际刑警组织的工作证我可不敢久留，再说这玩意儿对我也没什么用处。”

过了几天展建军都还在向欧阳国庆感叹：“老弟呀老弟，水永志真是厉害呀！不愧赌出了那么大的名声，就因为他，当哥的几十年的这张老脸几个小时就丢光了。”

欧阳国庆也直摇头：“叫我怎么说你好呢，明天还要为那几桩案子去见另外一个赌王朱俊华，你别再跟他赌了。”

展建军：“不赌了不赌了，明天无论如何你得陪我一道去，就算我想赌你也不能让我赌了。”

第二天欧阳国庆只好陪他去，但朱俊华托辞不见。接下来的几天又跑了好几趟，朱俊华都不愿见他们。他们知道朱俊华心存疑忌，根据掌握的朱俊华的一些背景资料，这个人虽然也赌技高超，又是业余数学家，但过于看重赌术和数学随机性的一面，也许正因为这一点，他在生活中也是极其迷信，动辄看个吉数凶数，展建军和欧阳国庆不知道他们是不是犯了他什么不吉利的数字。最后一次，他们偶然地在朱俊华开办的一家公司的职员餐厅里看见了他，他独自坐在一张餐桌边计算着什么，面前放着一台小型随机数字发生器。这一次不管他高不高兴，机会难得，展建军和欧阳国庆无论如何都要和他谈谈了。他们走

过去在餐桌边坐下，朱俊华只抬头瞟了他们一眼，就埋头只顾算自己的。随机数学发生器的液晶屏上这时正跳出一个数字：88237876。

展建军猛地一拍餐桌：“好数字！没想到咱俩一走过来，这偶然碰上的数字就包含了一个友好数，这是天意呀！天意正说明我们拜访你完全出于友好的目的，你没有理由总是不理我们。”

黑桃：自私的友好数

朱俊华停下了手里的计算，抬眼看着展建军：“怎么解释？”

展建军：“你看这个随机数有五个不同的数字，我们这里有三个人，从这五个数字中任意挑出三个不同的数字来代表我们三个人，比如8、3、7，再互相搭配成一对一对的，三个数当中取两个数的排列等于6，共有六对，表示你和我，我和你，还有你和欧阳，我和欧阳之间的关系，把这六对数加起来，乘以10，表示这是十足的、实实在在的关系，最后就等于 $220 \times (8 + 3 + 7)$ ，220正是一个最早发现的友好数。我们三个人互相之间的关系，正好等于代表我们三个人的数字之和——这表示我们三个人的结合——乘上一个友好数，这个结果是多么惊人的巧合啊！现在你还怀疑我们之间不是十足的、实实在在的友好关系

吗？”

朱俊华看着他，操起笔想算一算，突然又把笔放了下来：“展建军，你是把我当傻瓜了，要依我算，这个随机数不但不包含一个友好数，恰好包含的是一个自私数。我也照你说的从这五个数中任意挑出三个不同的数，搭配成六对加起来，不过我不乘以10，我直接乘以另一个友好数284，它和220成对，这直接就表示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友好的；为了表示是加倍友好，我们再乘以一个2，最后得出的结果是什么呢？

$12496 \times (8 + 3 + 7)$ ，你当然也知道12496正是一个自私数。我们三个人互相之间的关系，正好等于代表我们三个人的数字之和——这表示我们三个人的结合——乘上一个自私数，这个结果也是多么惊人的巧合

啊！现在你还认为我们之间是友好关系，你们并不是抱着自私的目的来的吗？①”

展建军只好笑起来：“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虽然把你当傻瓜，你也在把我当笨蛋。我早该知道这种低年级水平的算术把戏瞒不住你堂堂数学家，我这是在牛顿面前侃微积分，陈景润面前吹哥德巴赫猜想，你可千万别在意。”

朱俊华脸色也有点缓和：“既然你们都来了，有什么话现在就问吧？”

问话持续了十二分钟，结果虽然和问水永志一样不能令展建军满意，但好歹交谈上了。展建军又提到那件事：“听说你和水永志之间要有一场赌王争霸赛，让全世界看看谁才有资格坐赌界第一把交椅。你打算应战吗？”

朱俊华谨慎地看了他一眼：“什么我和水永志的赌王争霸赛？我自己怎么没听说过？”

最后展建军问：“你对水永志这个人的历史清楚吗？”

很久以前，还没出完青春痘的水永志在大学念书。虽然上了大学，他今后的人生目标还是一片空白，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好，或者说自己能干好什么。他读着自己并不喜欢的专业，净遇上并不喜欢自己的人们，直到有机会和一名德国女留学生相处了一段美好的时光，他的人生目标才在一刹那间清晰起来。

他的人生目标就是这位名叫艾尔薇拉·斯特恩的金发碧眼的异国女性。大学四年生活一晃就过去了，漂亮的艾尔薇拉也早就回到了故乡，水永志为她改学的德语也没几句派上用场，他们甚至没有保持通讯联系。水永志知道自己出身贫寒，父母都是农民，大学期间靠课余打工和贷学金生活。他知道艾尔薇拉在德国也是出身于中下层家庭，但那毕竟是德国，照他那有严重崇洋媚外思想之嫌的看法，人家“倒霉都当我们行大运”。

于是又过了几年，他听到艾尔薇拉结婚了，嫁给了一位德国建筑师。这时的他染上了很深的赌瘾，在赌场中颇有名气。偶尔在赌桌上袅袅的烟雾中他会恍惚看见艾尔薇拉的金发碧眼，感觉如同身处格林童话中的境界。这时候不期而遇的另一名德国人又改变了他的人生。

他和这名叫做乔克的德国男子来往是想操练一下生疏已久的德语，并不想深交，但后来的发展却使他深深地被吸引住了。乔克是一个十足的科学迷，第一次见面就无论如何要留下他的网址，他告诉水永志，他是业余的B—Z反应^②收藏专家，他的网址上有他花费大量心血搜集来的各种B—Z反应，特别是无机化学中的B—Z反应，十分罕见，更是值得一看。

水永志看了后大开眼界，很快就和他第二次见面了，两人开始热烈地谈论运河孤波，谈论伯纳德对流和泰勒涡^③，讨论瑞利数、雷诺数^④的各种临界值，争辩运河孤波是不是历史上第一个明确记载的孤波。乔克说还有一个孤波比它更早地被记载下来，而且就是在中国。水永志向他请教，乔克得意地说：“我在南京莫愁湖旅游时听导游小姐讲了一个历史故事，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很喜欢下棋，虽然他水平不怎么样，他手下的大将徐达则是一个围棋高手，朱元璋常常召他下棋。为了顾全皇帝的面子，徐达只好每次都让棋。这一次朱元璋为了使他不让棋，提出以莫愁湖为赌注，如果他输了，徐达就将赢得一座莫

愁湖。于是徐达放开手脚下起来，三下两下就赢了朱元璋，朱元璋虽然有言在先，但皇帝输了棋总是不高兴，面有怒色。徐达看了后急忙跪下说：‘皇上恕罪，请皇上再细看棋局。’朱元璋低头仔细一看棋局，原来徐达的棋子在棋盘上拼成了‘天下太平’四个大字，朱元璋这才转怒为喜。一高兴，不但莫愁湖归徐达，还把他们的这座楼也赐给了徐达，后来就取名叫‘胜棋楼’。那棋子组成的天下太平四个字其实就是一个

孤波。请想一想：下棋总得符合一定的规则，要应对方的子，不能随心所欲乱摆，而且徐达最终赢了这盘棋，如果他不抱着赢棋的目的，一开始就想摆这四个字，他能随便就赢了吗？因此可以基

本肯定徐达并不是存心要摆天下太平四个字，他也应该是在下完棋赢了之后才发现的，这种随机生成的自组织现象不正是一个孤波？故事发生在明朝初年，当然这是历史上最早有明确记载的孤波了。”

水永志听了后虽然半信半疑，但他以中国人兼赌徒的双重身份而不知道这个故事，难免有点惭愧。因为围棋说起来也是一种赌博，只不过它是一种最高雅的赌博。乔克激起了水永志对非线性科学的浓厚兴趣，从此在赌博之余——对他来说就是业余——钻研起来，业余的兴趣最终促进了他事业的成功。在他自称弄清了孤波、孤子等的发生机理后，同时也解决了赌博输赢的一系列概率问题，他果然每赌必赢，从不失手。公元2030年，他又成功地组织了一个足球世界的全球网上大赌局，从此一夜暴富。

功成名就的他这时听到了艾尔薇拉离婚的消息，而艾尔薇拉还将来中国，他和她有见面的机会。他去见了面，心想再见面也不会有什么故事发生了，但是艾尔薇拉一如既往的美丽和又一段融洽相处的好时光，使他仍然像多年以前一样难以抑制心动。似乎是为了逃避什么，他乘坐一个大热气球随着“荒川西风带”飞到太平洋上空，亲自搜集数据以验证他提出的荒川西风带也是一个孤波的论点。1944年，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一名叫荒川秀俊的气象学家发现了一个稳定的高空西风带，可以从日本直达美国，如果制造出一种可控高空气球吊上炸弹，两三天后就会随西风带准确地飞到美国降落爆炸。他提出这个

计划并被军方采纳，于是在随后的8个月时间里，9000多枚气球炸弹不断从日本飞到美国西部，炸得旧金山市商店关门，工厂停业，落基山脉和内华达山脉一片森林大火。精明的美国人封锁了消息，使得日本人误认为气球炸弹没有起到应有的效果，自动放弃了。战后荒川秀俊受到审判。水永志在一万米的高空迎着寒冷刺骨的气流，突然间感到满鼻腔的悲怆酸楚之意，他一下子才知道自己是多么地爱艾尔薇拉。艾尔薇拉是他的初恋，也是他的真爱，那青春还没有出完却又是爱情的淡季里，他不能使自己成为她真爱的人。有句流行的话说：找一个自己喜欢的，不如找一个喜欢自己的。事到如今，他已经不愁找不到一

个喜欢自己的了，偏偏还是那么执著地要不顾一切找那最初一个自己喜欢的，这是为什么？

水永志决定，只要这次探险成功，他一踏上陆地就向艾尔薇拉求婚。他的探险成功了，艾尔薇拉也最终答应了他的求婚，几年以后为他

生了一个女儿，漂亮得如同天使一般的小混血儿。

水永志在“赌文化论坛”上说：有这么一片冬日的广阔的草原，草原上有一大群羊，这群羊大约有13亿只也许更多一些，呈一个等腰三角形的庞大队形拥挤着向草原深处前进，寻找有着鲜嫩多汁青草的向阳草地。等腰三角形两腰夹角的顶上自然是这群羊的领头羊，大领头羊后面有小领头羊，一直排到三角形底边，就是众多最普通最普通的羊，它们吃到的都是前面的羊吃剩下的干草根。为了也能吃到鲜嫩多汁的青草，后面一排的羊都想拼命地往前面一排挤，但由于要保持三角形的队形，自然前面的地方越来越窄，而到了角顶上只容得下惟一一只领头羊。于是有的羊忍耐不住了，开始三五成群甚至独自往两边

走，离开这个巨大三角形的队伍，看看那些大家未曾涉足的地方，冰雪下是否盖着鲜嫩多汁的青草。

水永志说：我曾经也是这样一只最后边的羊，我也不甘心只能吃到前面的羊吃剩下的草根，并且还想追求处在前面的更漂亮一点的母羊。我看到一只外来的母羊，她就是我现在妻子，那时我离她是多么远，我暗暗爱慕着她，但我清楚我和她之间的距离。如果我莽撞地隔着好几排羊就向她高喊“我爱你”，她也许会听到，还会回头向我笑一笑，但决不会转身朝我跑来，因为几乎所有的羊都是往前挤的，我只有像大多数的羊一样挤到她身边才有资格说这句话。我也可以像那些另辟蹊径的羊一样，跑出队形找到一块鲜嫩多汁的草地，再吸引她过来，但我知道成功的概率太小，如果不成功就等于往两边乱跑冤枉

路，反而耽误在羊群里按部就班论资排辈往前挤的机会。另外三五成群的羊也根本谈不上是一个像样的群体，不能借助群体的温暖抵御风雪，也不能靠群体的力量威慑恶狼，很容易被冻死或吃掉，单独一只羊就更别提了。而且这种羊往往都不像正常的羊，是一种叛逆的亡命羊，一种带有狼的基因的羊。

我虽然是赌徒，但不是暴徒，我仍然是大多数善良的羊当中的一只。虽然同是善良的羊，你也别指望排在前面的羊会好心地给你让路，你只能靠自己的犄角往前挤，往中间挤，往前面挤和往中间挤都能离那两腰的夹角更近。我终于挤到了和她平行的一排，甚至比她更靠中间一点。现在我可以向她求爱了，虽然她已经结过一次婚多少有点遗憾，但是我得到了以前曾经可望不可即的东西，我不能要求太多了。我还得到了我的小混血儿。用同样的努力如果往两边走，我可以啃到两嘴青草，更大的可能是连干草根也吃不上。

善良的人啊！请不要相信一个外来的似乎在轻轻敲你家门的陌生机会吧。在有风有雪的世上，当你最孤独无援的时候，你是一只羊，请不要

远离羊群。

朱俊华并没有把有关水永志的历史全部说出来，他最后只是详细告诉展建军和欧阳国庆那段关于羊群的话，正是这段话才使他真正意识到他和水永志思想上的分野。他会相信一个外来的轻轻敲门的陌生机会，而水永志不相信，除非这个机会是由他亲手制造和把握的，百分之百的机会。在赌博上他果然制造和把握了许多这样的机会，因此总能最后获胜。有人怀疑他“出老千”，而他却说他只不过是在和别人打一个如同赛马上的“荷兰赌”。比如他以1：2的赌注赌黑马赢，同时又以1：3的赌注赌黑马输。如果黑马赢，他输掉一份赌注同时赢得两份赌注，最后还剩一份赌注；如果黑马输，他输掉一份赌注同时赢得

三份赌注，最后还剩两份赌注，无论黑马跑赢跑输他都坐赢不输，这就叫荷兰赌。他因此也就被人们叫做“荷兰赌徒”。荷兰赌徒指的是他专门打荷兰赌，而不是荷兰的赌徒；又因为人们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出老千”，似乎一向正大光明，又被叫做“橱窗里的荷兰赌徒”。

展建军：“橱窗里的荷兰赌徒又是什么意思？”

朱俊华面无表情地看他一眼：“从荷兰赌很容易联想到荷兰的妓女。听说荷兰阿姆斯特丹的妓女就像摆在橱窗里的商品一样，她们也一个个坐在橱窗里明码标价，让外面的人看货，看中了就进去交易，和买一般商品没有两样。全世界明的暗的红灯区也不少，偏偏有些地方既要当婊子，又要立牌坊。照水永志说的他是打荷兰赌，靠智慧巧妙取胜，并不是出老千，就没必要遮遮掩掩，完全也可以放在像阿姆斯特丹的透明的橱窗里让大家看清楚。人家是橱窗里的荷兰妓女，他这叫做橱窗里的荷兰赌徒。”

梅花：黄金比和钟算术

橱窗里的荷兰赌徒水永志几乎每年都要乘坐澳门发出的“新东方公主号”豪华游轮，和许多上层社会名流一起到太平洋上某个大国托管的小岛度假。名为托管，实际上是托管国不管，联合国不管，本地土著不管的“三不管”小岛，因此在这里可以放开手脚大赌特赌，进行各种最肮脏的交易，同时也避免了像在蒙特卡罗、拉斯维加斯和澳门这些地方的招人耳目。今年在岛上，水永志正赌着所有赌博中他最不喜欢的麻将。他是精于计算的赌博数学家，而他最不喜欢麻将的地方恰恰在于麻将的排列组合方式太多和技巧性太强，他认为这已经失去了赌博的意义。尽管不喜欢，他仍然能够使三家对手一输再输，成了

1998年法国世界杯指定的西瓜——包开。

他是针对坐在他对面的一个笑咪咪胖乎乎的老头。老头——全称应

该叫老滑头——身份非同一般，是金融界官商结合的一个高层人士，握有生杀大权。赌局的另外两家都拼命往老滑头面前输钱，只有水永志心里有气，对老滑头毫不留情。老滑头涵养也真好，输得再多，那笑咪咪胖乎乎的肉仍然不紧一下。

侍者来告诉水永志他有一个卫星可视电话。

打来电话的是水永志在一个秘密基金会的合伙人，合伙人问他输了多少，水永志说一分都没输。

合伙人的脸沉了下来，声音也压低了：“这两年你每年都有机会和他赌，每年你都不输一分钱，不但不输，还连别人给他的你都要赢走。你说这是欲擒故纵，但是你要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和他赌的，有多少人做梦都想输钱给他，因为除了这个方式用其它任何方式都别想送钱给他。难得你是赌王，他认为和你赌是一种荣幸，这才一而再再而三

他是针对坐在他对面的一个笑咪咪胖乎乎的老头。老头——全称应该叫老滑头——身份非同一般，是金融界官商结合的一个高层人士，握有生杀大权。赌局的另外两家都拼命往老滑头面前输钱，只有水永志心里有气，对老滑头毫不留情。老滑头涵养也真好，输得再多，那笑咪咪胖乎乎的肉仍然不紧一下。

侍者来告诉水永志他有一个卫星可视电话。

打来电话的是水永志在一个秘密基金会的合伙人，合伙人问他输了多少，水永志说一分都没输。

合伙人的脸沉了下来，声音也压低了：“这两年你每年都有机会和他赌，每年你都不输一分钱，不但不输，还连别人给他的你都要赢走。你说这是欲擒故纵，但是你要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和他赌的，有多少人做梦都想输钱给他，因为除了这个方式用其它任何方式都别想送钱给他。难得你是赌王，他认为和你赌是一种荣幸，这才一而再再而三和你坐在一张赌桌上。这两年他对我们基金会的态度你也看到了，他在暗地里报复，我们为这个损失的钱是你在赌桌上赢他的钱的若干倍。你觉得已经到时候了吗？”

水永志脸色也不好看：“我想起了一个古时候的笑话。有一个新官上任，发誓说决不收别人一文钱，如果左手收了就烂左手，右手收了就烂右手。后来一个下属给他出主意，为什么不把钱放在袖子里呢？即使要烂就烂掉袖子好了。”水永志说完就放下了电话。

走出休息室，老滑头已经笑咪咪地迎了上来：“快点快点，又开牌了。打个电话也要这么久，大家都在等你，少了你这个赌王就不好玩

了。”

水永志心里的气又暗暗涌了上来，好吧，你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给我机会吗？那就玩吧。水永志重新坐回牌桌上，提出加大赌注，然后他使尽全身解数，老滑头庄上大牌频出，几圈下来老滑头输的钱就算世界富豪排名榜的前几位也会有点肉痛了。另外两家脸都吓白了，只有老滑头连眉头也不皱一下。

水永志到最后来还真有点佩服他。

近两年水永志不顺心的事居多，和艾尔薇拉也时常吵嘴，根子就出在赌上。一开始两个人都小心翼翼不在女儿面前闹起来，最后还是没能掩盖住，从此开了个坏头。就像最近一次，两个人不约而同去幼儿园接女儿回家，在幼儿园大门口碰到一起，三言两语就吵起来。艾尔薇拉说：“有时候我给孩子填表格都没法填，我认为你是个不错的数学家，可实际上你整天都干什么？你希望我给孩子父亲职业这一栏填什么？数学家？还是职业赌徒？”

水永志：“事实上我真是一个不错的数学家，我完全有资格到任何一所大学给研究生上导师课。”

“算了吧。”艾尔薇拉注意到女儿闷闷不乐的神情，不再说什么，拉着女儿的手急匆匆朝一辆载人小货车走，那是她刚才坐着来的属于一个志愿服务组织的小货车。她不上水永志开来的豪华宝马车。水永志跟在后面一时间没话说，等她要上车的时候突然问：

“你到底给我的职业这一栏填的是什么呢？”

艾尔薇拉碧莹莹的眼睛瞪着他：“我填的是：无业。”小货车开走了，水永志呆站在原地，有点哑然失笑。后来他把宝马车开回他在一家博彩公司的办公室，坐下来倒了一杯酒，他需要静静地想一想，他觉得得到了该和艾尔薇拉好好谈谈的时候了。他要告诉艾尔薇拉，他是个赌徒，但不是一般的赌徒，一般的赌徒有输有赢，而他总是赢，这样的赌徒甚至不能叫赌徒了。赌博对一般人来说就是赌博，对他来说是一种生存的文化，是他在食欲、性欲之外的人生第三大需要，你能像限制食欲和性欲一样限制这种需要吗？他还想告诉她那个羊群的故事：要想在一群13亿只也许更多一些的羊群中往前挤，而前面的空间又是

越来越窄，也不会有别的羊给你让出机会，只有靠赌博——特别是科学的赌博——他才挤了上去，最终和她结了婚，也才有了小混血儿。没有赌博就没有他今天的一切。他想了很多很多自认为充足的理由，以至于都有点激动起来，但在回家之前他还是给一位熟悉艾尔薇拉工作情况的朋友打了个网络电话。结婚都这么多年了，他还不太清楚妻子具体

是干什么的，只知道她是一位社会工作者，常常参加一些志愿服务组织。虽然在水永志看来这都是一些“吃饱了饭没事干”的人，但好在艾尔薇拉精力充沛，还能够照管好小混血儿和不影响正常家庭生活，水永志也就懒得过问了。朋友接到他的电话也忍不住好笑：“你这

个时候才问你夫人到底是干什么的，你对她可真够关心的。我告诉你吧，你夫人已经是一个小有名气的社会工作者了，参加了好多个民间禁赌组织，而且还是其中几个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水永志放下了电话，感觉到他那些理由已经不是十分有必要讲了。

只注意运河湍流的朱俊华，偏偏在他命运的长河里遭遇到了湍流；而只注意运河孤波的水永志，在他命运的长河里仍然保持着畅通无阻的不变的孤波。迷信的朱俊华将因此更加迷信命运的变化无常，不迷信的水永志仍然牢牢掌握着人生的机会，扼住命运的咽喉。这是水永志得知了朱俊华的一个重要消息后不由自主产生的感慨。就在当天他还遇上了欧阳国庆，这种感慨促使他走上前去和欧阳国庆搭话：“你的同事展建军曾问过我是不是和朱俊华有一次所谓的世纪大赌局，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了，是有这么一次打算，不过现在已经不可能实现了，朱俊华破产了。”

朱俊华破产自然就拿不出赌资，失去了进行世纪大赌局的资格。欧阳国庆也为这个消息感到惊讶。水永志继续说：“我也是今天才知道这件事，明天在网络上就是头条新闻了。我真替朱俊华惋惜，他是个真正的高手，不能和他一决胜负，是我一生最大的遗憾。”

欧阳国庆看了看手表，突然把他拉到角落里的桌子边坐下，旁边的几张桌子上正有人玩着“卡西诺”牌戏，远处还有人玩百家乐。欧阳国庆问：“朱俊华破产是不是就栽在赌上？”

水永志笑着摇头：“朱俊华这么轻易就输得倾家荡产，也不配我称他为高手了。他纯粹是由于其它生意上的原因，是个意外。不过，说起来也不是和赌没有一点关系。”

欧阳国庆：“我可不可以详细听听？”

水永志：“这没什么值得听的，他不能像我一样，我是一个荷兰赌徒，而他不是，我们两人之间根本的区别就在这一点。你懂这个别人给我起的荷兰赌徒的绰号吧？”

欧阳国庆：“我懂，但毕竟这个世上大多数人都不能是荷兰赌徒。”

水永志：“别人不能，他应该能，因为他仅仅在我之后，就理解了我提出的概率上的‘弱差别原则’。传统的无差别原则和大数定律认为，先验

概率和随机现象的大量重复都趋于 $1/2$ ，而我用一种由简单的‘钟算术’发展起来的‘钟数学’原理，得出了不完全相同的结果。”

欧阳国庆：“你的这个结果我早听说过，很有名也很有争议，你能不能给我解释一下。”

水永志：“这不好说，因为我不知道你在数学方面的基础和理解能力怎么样。”

欧阳国庆：“你就当我是个对数学一窍不通的人，用最简单的话来说，什么叫钟算术？”

水永志：“那好，在一般的算术当中， $6+7$ 等于几？”

欧阳国庆：“13。”

水永志：“在钟算术当中， $6+7$ 等于1，因为钟面上的数字只有12点，12点过后就是1点，所以6点钟加7点钟是1点钟， $6+7$ 等于1。注意这里是6点钟加7点钟，而不是6个钟头加7个钟头。同样，用6减7并不等于负1，我们可以想像在钟面上将时针从6点倒拨回7个钟点，结果是指向11点上，也就是说钟算术的 $6-7$ 等于11。”

欧阳国庆提出异议：“1点钟正式的叫法其实也是13点钟。”

水永志：“这不影响钟算术的原理，就算6点钟加7点钟等于13点钟，那么我又问，16点钟加8点钟等于几点钟？你不能照这个说是24点钟，因为人们认为有23点钟，超出23点又是12点，或者说零点。钟算术的 $16+8$ 还是等于12，我谈的只是一种原理。”

欧阳国庆：“虽然听起来有点不合情理，我还是可以接受，你又怎样用这个钟算术得出弱差别原则呢？”

水永志：“问得好，在一个有限的，12点也好23点也好的钟面上自然得不出弱差别原则，但如果把这个有限的钟面推广为无限的钟面，情况就改变了。这当中包含了十分根本的关于有限和无限、连续和离散，还有实无限和潜无限的一对对数学矛盾，我正是解决了这些基本的数学矛盾，才在无限的钟面上运用有限的钟算术原理步骤，最后计算出了弱差别原则，得出新的大数定律。”

欧阳国庆：“你说过，这已经不是 $1/2$ 了。”

水永志舒了一口气：“不错，如果不是我使用四代和五代的计算机，经过艰苦的大量复杂的计算一步步得出来的，我简直怀疑这是我自己有意预先设定的结果。我又回过头去一步步复查，直到确定这当中没有一

点人为的因素，我才发自内心地感叹自然与数的神奇巧合，这只不过是又一次证明了以前无数科学家已经意识到的科学在本质上的简单、优美、和谐，这本身就像一个孤波。这个结果你也知道了，它恰好符合黄金比，先验概率和随机现象大量重复的极限值不是 $1/2$ ，而是 $2\text{分之}\sqrt{5}-1$ ，也就是约等于 0.618 。”

并非对数学一窍不通的欧阳国庆当然也能理解这种使人屏息的简单到极致的美，任何一个人通过这样复杂的手续得出这样纯粹的结果都会由衷地发出感叹。水永志继续说：“掌握了这个小小的奥秘，就该知道世上为什么到处都充满不公平。沃尔夫冈·泡利说‘上帝是一个弱左撇子’，我看上帝不但是一个弱左撇子，还是一个偏心眼。你别指望他会给世上所有人一半对一半的平等的机会，有的人总是能得到大于一半的 0.618 的机会，有的人只能得到小于一半的 0.382 的机会。我看起来每次都像在对别人打荷兰赌，其实不过是我每次都掌握了 0.618 的先验的机会，朱俊华还只能掌握 0.5 的先验的机会，当然他成不了

一个荷兰赌徒。”

欧阳国庆扫视了一下旁边玩“卡西诺”牌戏的桌子：“你常常赢的原因就是这个？我还真有点不敢相信。朱俊华不能和你赌了，要是你不觉得我不够格，我和你赌一盘怎么样？咱们玩小一点。”

水永志看着他：“赌博不论大小，只要愿赌服输。不过你当真不相信我的这个 0.618 ？多少人包括你的朋友展建军不相信，他们都输了，这是你亲眼看到的。”

欧阳国庆：“如果你怕的话就算了。”

水永志：“笑话！我什么时候怕过谁？你有兴趣我更要奉陪了。”两人摆开了赌局。

几盘下来，都是欧阳国庆赢，他的面前很快堆满了花花绿绿的钞票。欧阳国庆舒服地仰身往椅背一靠，俯视赌局和对手，得意地说：“水先生，看来这个 0.618 不在你那边，到我这边来了。在你那边的是 0.382 。”

水永志微微一笑：“欧阳先生，先赢不算赢，先输不为输，打球要看后半场嘛。”

就在这当口，欧阳国庆另两名同事急急忙忙走过来：“欧阳，时间到了，你还有心思在这儿玩牌？”

欧阳国庆一边站起来一边把钞票往兜里塞：“对了，我还差点忘记了

有任务，实在对不起，下次接着玩吧。”

水永志看着他：“下次什么时候玩？”

欧阳国庆已经和那两个人走到大门口：“有时间我会通知你的。”话音未落人已经不见了。

水永志只有等着他这个下次，一天过去了，两天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过去了，欧阳国庆都没有回音。水永志亲自和他联系询问，欧阳国庆不是说工作太忙，就是说临时有点小事。时间一长，各种偶然非偶然的场合碰了面，有时是在互相都认识的朋友家里，有时同在参加一个展览或看一场演出，水永志都不失时机拉着欧阳国庆要把那场未完的赌局接着赌完，欧阳国庆总能找到种种借口，一推东风九。有一次水永志甚至找上纽约联合国总部要和他赌，又给他躲开了。更令水永志生气的是，欧阳国庆不但不和他赌，反而在背后到处扬言我赢了赌王，赌王是我手下败将等等。水永志明知道自己想怎样赢他就

怎样赢他，偏偏现在找不到可以反驳的话，因为他确实赢了自己，并且老是这样不和自己再赌，自己也就没有赢回来的机会。到最后水永志也总算明白了：这小子是存心下半辈子不和我赌了，他赢了我这一次就算赢定我一辈子了。

水永志自己也感到有点好笑，欧阳国庆肯定知道自己和人赌惯用一招先输后赢，先输是为了“托”人进来，托别人进来陷深了之后再赢，别人就跑不了了，就像那次和展建军斗鱼一样。欧阳国庆将计就计趁他没有赢之前开溜，然后来个一辈子不和他再赌，吞了钓饵不上钩，欧阳国庆是在替展建军报仇。

水永志又好笑又好气，过几天他接到了朱俊华的网络电话。

“你还愿意继续我们约定的赌局吗？有个大富翁现在可以为我出赌资，他说他和大多数人一样，认为不应该失去看到一场精彩赌局的机会。”

水永志沉默了一下：“既然有人为你出赌资，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世上的事就是这样怪，想和欧阳国庆赌的时候他不和你赌，没想到和朱俊华赌的时候他却要和你赌了。水永志接通了一个网络电话，是打给他在秘密基金会的合伙人的：“我想是不是又得和老滑头上那三不管小岛赌钱了？这一次也到了我该输钱的时候了。你帮我安排一下吧。”

出门之前水永志上了一趟盥洗室，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啐了一口：“你这个卑鄙无耻的小人！”啐完，感觉好受了一些。到了三不管小岛，他就

卑鄙无耻地开始猛输钱给老滑头。大伙儿纷纷笑着说老滑头大转运了。上小岛几趟下来，老滑头不但扳回了以前输的，又多赢了不止一倍的钱。他虽然还是笑眯眯的，谁都看得出他笑得更轻松自在了：“是呀是呀，桃子红两天，李子红两天，是哪家的孩子天天哭嘛？”

水永志的心思已经不在这里，他想到了即将开始的和朱俊华的大赌局。

大赌局分为三局，三战二胜。赌局第一站设在蒙特卡罗，朱俊华胜了。

第二站到了拉斯维加斯，水永志扳回一局。

一比一平，第三站澳门赌局是决胜局，水永志和朱俊华在开始之前有一个月的时间，可以充分休息和准备。

就像一个杀人犯经过反复庭审，终于仍被宣判了死刑，反而平静下来一样；又像暴风雨来临之前的短暂沉闷。平静和沉闷中都隐隐萌生着一种躁动不安，一个月转瞬即逝。

水永志请来展建军和欧阳国庆。

欧阳国庆缩头缩脑躲在展建军身后，看来他极不情愿和水永志见面，是被展建军硬拉来的。水永志看了他一眼，欧阳国庆急忙说：“你别看我，我是不会和你赌的。”

水永志：“你不和我赌就算了，可是你也别在人前背后老是造我的谣言，说我输给你有多么多么惨，脸都不红一下。你明知道那是我故意让你。现在我也没心情和你赌了。”他把桌上的一幅像框转朝外面，像框里的照片是一个金发女郎搂着一个漂亮的小混血儿。

“多可爱的小女孩，你看她长得有多漂亮，简直太美了！就像很久以前的秀兰·邓波儿，谁见了都会喜欢的。”水永志连连赞叹不已。

欧阳国庆：“我看倒也没什么稀奇，还算可以就是了，事实上哪个几岁的小女孩看上去不是一样可爱呢。”

水永志瞪了他一眼，展建军急忙把他拉开到一边，然后又把水永志的几句话奉还给他：“真是谁见了都喜欢，完全像很久以前的秀兰·邓波儿，简直太美了！看看她长得有多漂亮，多么可爱的小女孩。”

水永志：“她是我的女儿，半个月前和她母亲一起被绑架了。”

方块：蝴蝶效应和猴子怪论

展建军看了欧阳国庆一眼，伸手去掏腰间的手机。

水永志朝他摆摆手：“这件事已经解决了，我按绑架者的要求一分不少交纳了赎金，她们母女俩现在已经安全了。”

展建军：“你为什么不通知警方？”

水永志：“通知警方？你以为我会拿我妻子女儿的性命开玩笑？绑匪要的只是钱，这一点我很清楚。”

展建军：“赎金的数目是多少？”

水永志转向欧阳国庆：“还记得我告诉你朱俊华破产的消息吧？人世间的就这样变化无常，看来我真该像朱俊华一样信命。现在轮到我自己来告诉你我已经破产了。”

展建军和欧阳国庆都不再问下去，一笔使得水永志破产的赎金，数目已经不需要再问了。“这些绑匪可真下得手啊！”展建军喃喃说。

水永志递给他一个信封：“你一直很想知道这几家国际博彩公司的内幕，以前问我我都替他们兜着。现在他们不仁，别怪我不义了。我妻子女儿的被绑架和他们有关，他们一直认为我在以前的赌博活动中欺骗了他们。信封里面是我在银行租用的保险箱钥匙和密码，保险箱里面有关于他们的资料和光盘。”

展建军接过信封：“早这样就好了，你应该学会和警方合作。这里我也想劝你一句，你从事的职业赌博既违反国家法律，又有高风险，你应该为你的妻子女儿多作点打算。”水永志笑了笑，想说一句人在江湖，嘴还没张又懒得说了，等展、欧阳二人走后，他就启程去了澳门。

澳门的一家秘密赌场。

由于太空旷反而显得有点压抑人的大厅里，黑压压聚集了几乎所有在当今赌界有头有脸的人物，一个个西装笔挺打着蝴蝶结，并且全是深色，把现场的气氛搞得像葬礼似的。水永志同样西装笔挺打着蝴蝶结出场，看着现场的情景和人们的着装，他不由得想，高级的赌博真是一种运动，一种最绅士的运动，比三大绅士运动的台球、网球和高尔夫球还要绅士。

豪华的绿呢绒台面大赌桌被束缚在雪亮的巨型罩灯光圈里，一切都经过高科技手段检测，确保没有任何利用现场设施作弊的可能。赌博用牌是临时派人到大街上随机购买。荷官是一个经过双方技术人员每根电路都检查过的机器人，它的程序保证了它在发牌时决不会玩假。

但是先到场的朱俊华等人静静地看着水永志，没有一点要开赌的意思。“我们都很抱歉。”朱俊华开口说，“由于你妻子和女儿的事，看来我们不能继续赌下去了，除非你也能像我一样找到为你出赌资的人。根据规则，这是由于你的原因造成的，你将在这次赌局中被判为输家。”

水永志：“这正是我以前在博彩公司的老朋友们所希望的，他们绑架了我的妻子和女儿，使我倾家荡产，而且恰好挑在蒙特卡罗和拉斯维加斯赌局之后，使我在接下来的这次赌局中按规则自动判为输家，不但一文不名，还要负债终生。可惜他们这一步早在我预料之中，我有赌本。”水永志丢上桌面一捆钱。

朱俊华扫了一眼：“这只是十万美元。”

水永志：“不错，只是十万美元，而且是我到澳门之后才向‘大耳窿’^⑤借的，借了二十万美元。二十万我都嫌多了，所以在刚才进来之前我又把十万美元喂给了外面的吃角子的老虎机。”

朱俊华冷冷地盯着他：“你在开玩笑？”

水永志：“一点不开玩笑，因为我会在这次赌局中每一把开牌都赢你，也就是说不会跟错牌输给你，所以只需要十万美元跟牌下注就够了。你别忘了我叫做荷兰赌徒。”

朱俊华脸色发青，突然站起身要走，水永志又叫住了他：“当然十万美元还是不够，所以我特地请人在美国买来一张给死刑犯坐的电椅。这张电椅连接了一个智能小摄像机，只要拍摄到一次我在赌桌上的牌输给了你，摄像机就会通过一个微型电脑自动接通电源，把坐在电椅上的我砸死。规则没有规定不准拿命来赌，你如果放弃和我赌，规则将判定你为输家。”

朱俊华摇摇头：“水永志，你我无冤无仇，你的命对我毫无价值。我需要去问一问背后给我出钱的那些人。”

朱俊华很快出来，他看上去很疲惫，脸色由青转白：“他们都同意我和你赌，这些人不在乎钱，要的是刺激。你也明白，我和你一样处在破产的境地，这事实上是给我一次机会，我赢了你也重新赢回了自己的财产地位。但我还是不能和你赌，我还有一点做人的良心。不和你赌，我最多破产还是破产。你想自杀那是你的事，我不能让你借我的手白送性命。”

水永志朝着他准备离去的背影大叫：“朱俊华，你是害怕了。你明知我是一个荷兰赌徒，我的命没有那么贱，想白送就能白送了的。别人不知道，你也应该知道我一向掌握着0.618的机会，这对于我来说就相

当于百分之百。你自己知道自己百分之百要输，所以我拿命来跟你赌你都不敢赌了。”

朱俊华转过身来，眼喷怒火：“水永志，你可以侮辱我的智力，但不能侮辱一门科学。我清楚你的0.618是怎么回事，即使0.618的机会在你那边，那也不等于百分之百。我哪怕只有0.382的机会，也决不可能一把都赢不了你，你只需要输一次就够了。这是你自己非要找死，不是我逼你的。”他走回来坐在了赌桌边。

现场朱俊华一方的技术人员仔细检查了水永志的电椅，证实了水永志所说，并且没有什么其它的机关。水永志坐上了电椅，用电带扣住双脚，橱窗里的荷兰赌徒成了电椅上的荷兰赌徒。现场的人们都没想到事情竟会演变成这样，有几个人带来的女伴甚至不敢看即将发生的场面，退出去了。而更多的人在等待着，尽管他们心里都充满种种猜测、疑虑，有人认为水永志真的是活得不耐烦了，也有人要冷静地看下去看个明白。一场世纪大赌局拉开了帷幕。

“黑桃Q说话。”

“红桃10说话。”

现场几乎鸦雀无声，只有机器人荷官刻板而无生气的声音不时响起。这次赌局约定的是普通的“梭哈”赌法，内地又叫“抬梭”，因为它关键在于一个“抬”字上，就是抬注，牌不好的时候也可以靠抬高赌注把对方吓退，全看各人怎样玩心理战术。如果水永志被这样吓退一两次不跟——甚至用不着两次，他那十万美元也就差不多了。如果水永志跟到最后开牌，只要输一次他就死定了，这完全是朱俊华打他的荷兰赌而不是他打朱俊华的荷兰赌。他除了每一次都不跟错外别无办法。而每一次跟到最后开牌果然都是他的牌大，一个小时后他的十万美元已经翻了几百倍。朱俊华开始额头冒汗，松了松蝴蝶领结。

原本一片沉寂的人群也开始发出窃窃私议，朱俊华提出换了几次牌，并且都是在有双方人员监视的情况下派专人乘小型亚光速直升机到世界各地现买现用。中间还封牌休息了一次，重新让技术专家把电椅等等检查一遍，再赌朱俊华还是输。

眼看朱俊华赌资所剩无几，水永志决定给已经有点神情恍惚的对手最后一击：“还是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会这样吧，我发现了一个孤波，这个孤波在牌局的每一次变化中都保持不变，所以我能预测牌局的发展。你还记得有名的蝴蝶效应吧？就像巴西亚马孙河热带雨林的一只蝴蝶扇动几下翅膀，最终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引起一场龙卷风，我的0.618也是由完全相同的非线性科学原理被放大成了百分之百。你也没有忘记猴子怪论

吧？一只没有经过任何人工训练的猴子在钢琴上乱按，只要时间足够长，它最终可以弹出一首流利的莫扎特的《土耳其进行曲》。在这些突变面的两边都有一个不变的孤波，发现了这个孤波，我

就可以预先知道是哪一只蝴蝶扇动翅膀引起得克萨斯州龙卷风，也就可以预先把它捕捉到手加以利用。同样我也可以知道猴子将在什么时候结束杂乱无章的噪音，弹出《土耳其进行曲》来。世上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

朱俊华愤怒地说：“说得对，世上没有绝对不可能的事，也没有绝对可能的事。我的一点非线性科学的常识告诉我说，要承认你说的，除非——”

朱俊华“哗”地把面前剩下的所有钱推到赌台中央：“这一把你又赢了。”

他面前发完了五张牌，明牌是2、3、4、5，水永志面前只发了四张牌，明牌是2、3、4。水永志静静地坐了一小会儿，把牌合起来轻轻一丢：“我不跟。”

“我不相信这一次你又没有错。”朱俊华冷笑着，把自己的暗牌翻开，是一张梅花7，“我要看你的底牌。”

水永志翻开自己的暗牌，是一张5，他也有2、3、4、5，只要有一张6点或任何大于梅花7的牌就赢了，而他竟然不跟。

朱俊华大吼：“发牌出来看。”机器人荷官的程序不接受这条超出规则以外的指令，站着不动。朱俊华冲过去自己从牌盒里抹下最上面本应发给水永志的一张牌，一翻过来，方块7。

全场哗然。朱俊华终于像被迎面击中一记重量级的直拳，仰天向后倒下了。所有的牌当中，惟有这张牌刚刚可以使他那副牌大于水永志的牌。

赌局结束了，朱俊华被送进了医院，他身体检查出来没有任何毛病，只是神经受到严重刺激。尽管朱俊华自己反对，他表现出来的状况还是使人们不得不把他送进精神病院进行观察，许多人认为他就这样疯了。

澳门赌局的消息虽然不能公开于网络和官方媒介，可还是以其它渠道飞快地传遍了全世界。展建军和欧阳国庆在水永志回内地没几天就找上了他。

展建军直截了当：“告诉我澳门赌局你是怎么出千的？”

水永志有气无力：“我没有出千，我告诉别人几十遍了。这全靠一个孤波。”

展建军大喊：“闭嘴！你别提你那个孤波了，你的孤波是在自然界，在自然科学上，不是在赌博和其它地方。我知道你很早就想发现一个经济孤波，但就一直发现不了，所以你从来不敢炒股票或买卖期货。这件事你骗得过别人骗不过我。你一定是靠别人不知道的其它手段赢了朱俊华，今天无论如何我要让你说出来。”

水永志：“你一定要我说？”

展建军：“我要你说定了。”

水永志：“我不说不行？”

展建军：“你非说不可。”

水永志格格格笑起来：“说给你听也没用，你得不到任何证据。就像所有的魔术一样，看起来神秘，说穿了一文不值。”他笑了好半天，突然一沉脸止住笑声，“没有什么孤波，只是一个暗花，一个分形几何学暗花，是我在研究非线性科学的过程中偶然发现的。全世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所以他们用现有的任何高科技手段都查不出来。事实上每张牌的背面都印有这种分形暗花，我能辨认出每一张牌，当然敢坐在电椅上和任何人赌了。”

原来仅仅是所有赌博中几乎可算是最简单的辨认“暗花”，展建军也听得有点目瞪口呆，再一想他断然说：“决不可能！你是在耍我，就算真有这种分形暗花，牌是临时又是偶然地到全世界范围的好几个地方买来的，你有什么办法知道是哪一副牌，预先印上暗花？”

水永志：“我根本不需要知道是哪一副牌，全世界所有的纸牌都印有这种暗花。”

这回才真正让展建军和欧阳国庆吃惊，水永志继续说：“到了这个时候，我就全部告诉你们吧，我早知道会有这样一场大赌局，若干年前就为它作准备了。我每年都在暗中转移大量资金，通过一个庞大的代理人网络，不计成本不管盈亏不择手段。两年前我就控制了全世界的赌具生产工业，哪怕再偏僻遥远的角落生产出来在市场上流通的纸牌都是我能辨认的分形暗花纸牌，他们要想买到一副我不能辨认的纸牌除非是到外星球上了。”

展建军揉着脑门：“让我再想一想，你要控制全世界赌具生产工业该是多么大的资金，你在澳门赌局赢得的钱应该不能补偿你的这种投资。”

水永志：“别忘了还有赌局外的赌局，澳门赌局只是无数赌局中的一个，根本就算不了什么。真正的大赌局是全世界对澳门赌局我和朱俊华谁输谁赢打的赌，试想谁会相信我每一把开牌都能赢朱俊华？多大的赔率都有人愿意下注。我正是通过这个收回巨额投资，并且还要大赚一笔。”

展建军一把把他揪起来：“你可把朱俊华害惨了，明明是出老千，偏要告诉他是孤波，把他脑浆子彻底搅糊涂了。堂堂数学家，现在就连他亲爹有几个他也会算成有两个了。你立即跟我到医院去说个明白，恢复他那点可怜的对科学的自信心。”

垂头丧气的水永志被展建军和欧阳国庆逼着买了一大束鲜花，一起到精神病院探望朱俊华。他把实际情况一说，朱俊华挺身就从病床上跳下来了：“我说嘛，0.618怎么能是百分之百呢？”

水永志却越来越显得沮丧，突然站起身在病房里走着，说了下面一段话：

“我一直认为我做得比朱俊华对，现在看来我错了。我记得我讲过一个羊群的故事，朱俊华曾经激烈反对过，这代表了我们对赌博和对人生的两种看法。我相信绝大多数羊走的方向总是对的，我只要做一只合群的羊，凭借自己的努力，最终会得到一个比较靠前的位置，保有0.618的人生机会。现在我才知，这个位置是多么狭窄，随时会被挤掉，一旦你失去0.618，得到的就是0.382，早知道这样我不如像朱俊华一样做一只离群的羊，成功与失败，也许还各有一半的机会。”

“老滑头不能算是骗了我，如果他还在位的话他当然会帮忙的，以前那么多人他都帮了忙，为什么我会例外呢？可谁叫我赶上了那个变成例外的临界点。我妻子不能算是抛弃了我，尽管我心里清楚澳门赌局将是我一生最大也是最后的赌局，我以后再也不会赌了，可是一个赌了几十年的人，一夜之间洗手不干，叫谁也不会相信有这种突变。”

水永志说着说着发出狂笑，开始在房间里乱跑起来。展建军、欧阳国庆和朱俊华感觉事情不对头，急忙喊来医生护士把他按住。从他语无伦次回答大家的提问当中，终于还是听出了他遇到了什么麻烦。一个叫老滑头的大官被突然解职，不能利用特权帮他“洗钱”，因此他在澳门赌局外的赌局应得的钱已经到不了手，他多年来为澳门赌局的种种准备和投资实际上都是白费了，其中包括为了取得老滑头帮助而故意输给老滑头的钱。澳门赌局本身，以及那神奇的分形暗花也都变得毫无意义，他重新落到破产并且负债累累的境地。另一件事是他妻子在被赎回后就携

女儿离家出走，为了他的深陷赌博带给她们这次可怕

的经历，她们可能永远不会回来了。

展建军实在不敢相信，又一把把他揪起来：“好吧，就算天下倒霉的事都一下子让你摊上了，你也还是一个堂堂男子汉。你不惜倾家荡产赎回她们母女，你妻子仍然不能原谅你，这种狠心的女人让她去吧。你是一名天才的数学家，根本不用靠什么赌博，只要你在数学上的发现得到应用，完全可以发展成一个新产业，你会重新成为大富翁，还会成为伟大的名人。就凭这一点，你也不应该疯，你没有理由疯啊！”

水永志露出一种傻笑：“我为什么不应该疯？我为了在那羊群中往前挤，已经耗费了几十年的光阴，现在要从头开始，即使我不在乎，我的女儿呢？前面多少只羊都在身后留下一块空地，使自己的小羊一生下来就占据一个有利的位置，我已经不能让女儿也得到这样的位置了。只要前面的小羊出生越多，她就会越落后，会越来越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我不能看着我的女儿忍受这种不公平，我完全有理由疯啊！”

原来以为疯的朱俊华没有疯，水永志却疯了。尽管展建军、欧阳国庆和朱俊华都不愿相信这个事实，最后经过权威的检查，结果还是确诊：水永志已经患上了深度精神分裂症。

展建军和欧阳国庆从医院回来后在水永志办公室的抽屉里找到了两张信纸，一张这样写着：“水先生：我被突然停职，你的事无法帮忙了，深表歉意。尽管他们没有查出什么实质性的东西，目前这种情况下我也被认为不宜留在原职了。现在我已经定居国外，对加在我头上的种种不实之辞我还会要求澄清的。”

信没有署名。另一张除开始两个汉字外全是德文，翻译过来大致是：永志：我经过了反复思考，这种思考是痛苦的，我认为目前的状况不能再延续下去了。你在赌博方面牵涉到的许多人和事都造成了对女儿将来发展十分不利的环境，这次的绑架经历已经给她心灵留下一道难以愈合的创伤，我想她永远不会忘记了。你用所有的财产赎回了我们，而且据说你又赤手空拳去赢了一场大赌局，重新得到财富。在别人眼里你是英雄，但你只是在尽一个丈夫和父亲应尽的责任。我曾经深爱过你，将来也不会为这份爱后悔，但我们的婚姻已被证明是一个错误。我决定将我们的女儿带走，今后我们两人之间的任何来往以及

你想看望她，都只能通过我们的律师联系。直到此时此刻，我对你的嗜赌如命一想起来还是不由自主地害怕和感到深深的失望。 艾尔薇拉·斯特恩

多年以后，科学家们根据水永志最先阐明的孤波、湍流等的发生机

制及其它一系列相关原理，终于发现了普遍存在于基本粒子中的一种“孤子”，人们将它命名为“基本粒孤子”。这种粒子不受任何媒介质影响，它恒定而长久的传播无远弗届，全世界的光缆和通讯卫星在它面前都变得多余，网络完成了速度更快通讯质量更好更方便高效的基本粒孤子无线联结，这种联结如果需要的话可以一直毫不走样地联结到火星上。又一场科学技术的革命兴起，在这种背景下人们考虑将“沃尔夫数学奖”授予水永志，事实上仅凭他在传统概率论、博弈论和组合数学方面的贡献也应享此殊荣，但还是引起争议。争议的原因无外乎

两点：一者，水永志曾经是个职业赌徒；二者，水永志现在是个精神病患者。

最后决定将沃尔夫数学奖授予水永志。沃尔夫不是一项道德奖。至于水永志现在是个精神病患者也不能成为他不该得奖的理由，何况历史上已有类似先例。1994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纳希教授就患有精神病。鉴于获奖者的特殊原因，授奖仪式转到精神病疗养院举行，那一天展建军、欧阳国庆和朱俊华都来出席了。看到水永志傻笑着接受了有数学诺贝尔奖之称的代表最高荣誉和终身成就的沃尔夫奖，许多人都流下了难过的泪水。此刻的他光芒万丈，而他的下半生仍将在精神病疗养院中黯然地度过。

仪式后的宴会上欧阳国庆看到水永志显得清醒了一些，他会有时清醒有时糊涂，清醒的时候他仍然能保持数学般的思维和语言。欧阳国庆掏出一副扑克走上前去：“水先生，现在我想和你赌了，我想把那次我们没赌完的下半场赌局接着赌完。”

水永志摇了摇头：“我不再赌了。我平生赌博实际上只输给两个人，一个是老滑头，他是那种天生的大赢家，可以笑着输，更可以笑着赢。他被停职的事情尽管出于意外，但他不可能没有听到一点风声，他照样笑着接受了我输给他的钱，在此之前我本来一直在狠狠赢他的。我在基金会的合伙人最后为这件事开了两天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在不该赢的时候，我赢了；在不该输的时候，我输了。”

“第二个就是你，你虽然只和我赌了一次，还只有半局，却使我明白了我一直在追求，但到头来也没有能明白的赌博的至理：赌博的最高境界，就是不赌！”

“可惜我已经明白得太迟了。”

走出疗养院大门的时候展建军感到有点眩晕，不知是喝了点酒，还是外面阳光刺眼。他竟恍惚看到有一个金发女郎牵着一个漂亮的小混血儿站在对面，再一眨眼又不见了。展建军终于明白那只是自己内心的一

种隐隐的企盼，此时此刻艾尔薇拉如果能牵着小混血儿的手出现在对面该多好啊！展建军自己也有点笑自己，他接着想到水永志的一生，不由得百感交集。如果你要随大流做一只合群的羊，你就得忍受像前面的小羊天生就有比你优越的位置这种不公平，你即使费尽千辛万苦挤上去了，身后根基不牢，没有一群拱着你共同前进的羊，你仍然会掉下来；如果你要做一只离群的羊，由于离群的羊太少又团结不起

来，都会增加你被冻死或被狼咬死的危险。事实上很多人根本就无法选择。

偏心眼的上帝如果按爱因斯坦说的不掷骰子，他就总是为一部分人打另一部分人的荷兰赌；如果不按爱因斯坦说的要掷骰子，他就给应得0.382的人0.618，给应得0.618的人0.382。既然公正、公平谈不上，这个世界像黄金比一般的优美、和谐又在哪里？

欧阳国庆见展建军呆呆地站着不动，奇怪地问：“你怎么了？还不快上车？”

展建军：“我不知道自己下一步该迈哪只脚了。”

欧阳国庆叹口气，掏出一枚硬币拍在他手心里：“掷硬币决定吧，正面左脚，反面右脚。”

展建军拿着硬币，沉思着。水永志虽然最终落得这样的下场，但他毕竟曾经辉煌过，成功过，享受过。还有另外一些同样的优秀同样在奋斗的人，比如一个出生在穷国贫民窟里的人，苦苦一生，最终连起码的生活条件也达不到，永无出头之日，他们更不知道该怨谁。只有那些一个个像老滑头一样的人，可以冬日在北欧风景如画的滑雪度假胜地，夏日悠闲地躺在南美阳光明媚的某个裸泳海滩上。想到这里，展建军已经没有什么可想的，心境凉如死水。

一枚硬币高高掷上了半空……

①注：友好数和自私数的定义是：友好数是一对，它们互相等于对方真除数之和，真除数是能被一个数整除的所有除数，包括1但不包括该数本身。比如220和284，220的真除数1、2、4、5、10、11、20、22、44、55、110之和等于284，284的真除数1、2、4、71、142之和等于220；自私数是一个，反复计算它的真除数之和，最终会等于它自身。比如12496，第一次计算它的真除数之和是14288，再计算14288的真除数之和，反复计算五轮之后，正好等于12496，因此称这种数为自私数。

②别洛索夫—扎鲍京斯基反应，一类随时间周期性振荡变化的化学

反应及在空间上形成有结构的稳态分布，可以在无序中自组织地产生美丽奇妙的花样。

③都是物理学中著名的自组织现象，达到一定临界值后系统发生突变，出现规则的对流和涡流。

④表征伯纳德对流和泰勒涡实验系统某种内力与外力竞争的无量纲数。

⑤澳门赌场专门向没有赌本的赌徒放高利贷的人。

流浪地球

作者：刘慈欣

刹车时代

我没见过黑夜，我没见过星星，我没见过春天、秋天和冬天。

我出生在刹车时代结束的时候，那时地球刚刚停止转动。

地球自转刹车用了四十二年，比联合政府的计划长了三年。妈妈给我讲过我们全家看最后一个日落的情景，太阳落得很慢，仿佛在地平线上停住了，用了三天三夜才落下去。当然，以后没有“天”也没有“夜”了，东半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有十几年吧)将处于永远的黄昏中，因为太阳在地平线下并没落深，还在半边天上映出它的光芒。就在那次漫长的日落中，我出生了。

黄昏并不意味着昏暗，地球发动机把整个北半球照得通明。地球发动机安装在亚洲和美洲大陆上，因为只有这两个大陆完整坚实的板块结构才能承受发动机对地球巨大的推力。地球发动机共有一万二千台，分布在亚洲和美洲大陆的各个平原上。从我住的地方，可以看到几百台发动机喷出的等离子体光柱。你想像一个巨大的宫殿，有雅典卫城上的神殿那么大，殿中有无数根顶天立地的巨柱，每根柱子像一根巨大的日光灯管那样发出蓝白色的强光。而你，是那巨大宫殿地板上的一个细菌，这样，你就可以想像到我所在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其实这样描述还不是太准确，是地球发动机产生的切线推力分量刹住了地

球的自转，因此地球发动机的喷射必须有一定的角度，这样天空中的那些巨型光柱是倾斜的，我们是处在一个将要倾倒的巨殿中！南半球的人来到北半球后突然置身于这个环境中，有许多人会精神失常的。比这景象更可怕的是发动机带来的酷热，户外气温高达七十八摄氏度，必须穿冷却服才能外出。在这样的气温下常常会有暴雨，而发动机光柱穿过乌云时的景象简直是一场噩梦！光柱蓝白色的强光在云中散射，变成无数种色彩组成的疯狂涌动的光晕，整个天空仿佛被白热的火山岩浆所覆盖。爷爷老糊涂了，有一次被酷热折磨得实在受不了，看到下大雨喜出望外，赤膊冲出门去，我们没来得及拦住他，外面雨点已

被地球发动机超高温的等离子光柱烤热，把他身上烫脱了一层皮。

但对于我们这一代在北半球出生的人来说，这一切都很自然，就如同对于刹车时代以前的人们，太阳星星和月亮那么自然。我们把那以前人类的历史都叫做前太阳时代，那真是个让人神往的黄金时代啊！

我在小学入学时，作为一门课程，教师带我们班的三十个孩子进行了一次环球旅行。这时地球已经完全停转，地球发动机除了维持这个行星的这种静止状态外，只进行一些姿态调整，所以从我三岁到六岁的三年中，光柱的光度大为减弱，这使得我们可以在这次旅行中更好地认识我们的世界。

我们首先在近距离见到了地球发动机，是在石家庄附近的太行山出口处看到它的，那是一座金属的高山，在我们面前赫然耸立，占据了半个天空，同它相比，西边的太行山脉如同一串小土丘。有的孩子惊叹它如珠峰一样高。我们的班主任小星老师是一位漂亮姑娘，她笑着告诉我们，这座发动机的高度是一万一千米，比珠峰还要高两千多米，人们管它们叫“上帝的喷灯”。我们站在它巨大的阴影中，感受着它通过大地传来的震动。

地球发动机分为两大类，大一些的叫“山”，小一些的叫“峰”。我们登上了“华北794号山”。登“山”比登“峰”花的时间长，因为“峰”是靠巨型电梯上下的，上“山”则要坐汽车沿盘“山”公路走。我们的汽车混在不见首尾的长车队中，沿着光滑的钢铁公路向上爬行。我们的左边是青色的金属峭壁，右边是万丈深渊。车队是由50吨的巨型自卸卡车组成，车上满载着从太行山上挖下的岩石。汽车很快升到了5000米以上，下面的大地已看不清细节，只能看到地球发动机反射的一片青光。小星老师让我们戴上氧气面罩。随着我们距喷口越来越近，光度和温度都在剧增，面罩的颜色渐渐变深，冷却服中的微型

压缩机也大功率地忙碌起来。在6000米处，我们见到了进料口，一车车的大石块倒进那闪着幽幽红光的大洞中，一点声音都没传出来。我问小星老师地球发动机是如何把岩石做成燃料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DIY自己的音乐专辑，我也要做音乐人！](#)

“重元素聚变是一门很深的学问，现在给你们还讲不明白。你们只需要知道，地球发动机是人类建造的力量最大的机器，比如我们所在的华北794号，全功率运行时能向大地产生150亿吨的推力。”

我们的汽车终于登上了顶峰，喷口就在我们头顶上。由于光柱的直径太大，我们现在抬头看到的是一堵发着蓝光的等离子体巨墙，这巨墙向上伸延到无限高处。这时，我突然想起不久前的一堂哲学课，那个憔

悴的老师给我们出了一个谜语。

“你在平原上走着走着，突然迎面遇到一堵墙，这墙向上无限高，向下无限深，向左无限远，向右无限远，这墙是什么？”

我打了一个寒战，接着把这个谜语告诉了身边的小星老师。她想了好大一会儿，困惑地摇摇头。我把嘴凑到她耳边，把那个可怕的谜底告诉她。

死亡。

她默默地看了我几秒钟，突然把我紧紧地抱在怀里。我从她的肩上极目望去，迷蒙的大地上，耸立着一片金属的巨峰，从我们周围一直延伸到地平线。巨峰吐出的光柱，如一片倾斜的宇宙森林，刺破我们的摇摇欲坠的天空。

我们很快到达了海边，看到城市摩天大楼的尖顶伸出海面，退潮时白花花的海水从大楼无数的窗子中流出，形成一道道瀑布……刹车时代刚刚结束，其对地球的影响已触目惊心：地球发动机加速造成的潮汐吞没了北半球三分之二的大城市，发动机带来的全球高温融化了极地冰川，更给这大洪水推波助澜，波及到南半球。爷爷在三十年前亲眼目睹了百米高的巨浪吞没上海的情景，他现在讲这事的时候眼还直勾勾的。事实上，我们的星球还没启程就已面目全非了，谁知道在以后漫长的外太空流浪中，还有多少苦难在等着我们呢？

我们乘上一种叫船古老的交通工具在海面上航行。地球发动机的光柱在后面越来越远，一天以后就完全看不见了。这时，大海处在两片霞光之间，一片是西面地球发动机的光柱产生的青蓝色霞光，一片是东方海平面下的太阳产生的粉红色霞光，它们在海面上的反射使大海也分成了闪耀着两色光芒的两部分，我们的船就行驶在这两部分的分界处，这景色真是奇妙。但随着青蓝色霞光的渐渐减弱和粉红色霞光的渐渐增强，一种不安的气氛在船上弥漫开来。甲板上见不到孩子们了，他们都躲在船舱里不出来，舷窗的帘子也被紧紧拉上。一天后，我们最害怕的那一时刻终于到来了，我们集合在那间用来做教室的大

舱中，小星老师庄严地宣布：

“孩子们，我们要去看日出了。”

没有人动，我们目光呆滞，像突然冻住一样僵在那儿。小星老师又催了几次，还是没人动地方。她的一位男同事说：

“我早就提过，环球体验课应该放在近代史课前面，学生在心理上就

比较容易适应了。”

“没那么简单，在近代史课前，他们早就从社会上知道一切了。”小星老师说，她接着对几位班干部说，“你们先走，孩子们，不要怕，我小时候第一次看日出也很紧张的，但看过一次就好了。”

孩子们终于一个个站了起来，朝着舱门挪动脚步。这时，我感到一只湿湿的小手抓住了我的手，回头一看，是灵儿。

“我怕……”她嚤嚤地说。

“我们在电视上也看到过太阳，反正都一样的。”我安慰她说。

“怎么会一样呢，你在电视上看蛇和看真蛇一样吗？”

“……反正我们得上去，要不这门课会扣分的！”

我和灵儿紧紧拉着手，和其他孩子一起战战兢兢地朝甲板走去，去面对我们人生中的第一次日出。

“其实，人类把太阳同恐惧连在一起也只是这三四个世纪的事。这之前，人类是不怕太阳的，相反，太阳在他们眼中是庄严和壮美的。那时地球还在转动，人们每天都能看到日出和日落。他们对着初升的太阳欢呼，赞颂落日的美丽。”小星老师站在船头对我们说，海风吹动着她的长发，在她身后，海天连接处射出几道光芒，好像海面下的一头大得无法想像的怪兽喷出的鼻息。

终于，我们看到了那令人胆寒的火焰，开始时只是天水连线上的一个亮点，很快增大，渐渐显示出了圆弧的形状。这时，我感到自己的喉咙被什么东西掐住了，恐惧使我窒息，脚下的甲板仿佛突然消失，我在向海的深渊坠下去，坠下去……和我一起下坠的还有灵儿，她那蛛丝般柔弱的小身躯紧贴着我颤抖着；还有其他孩子，其他的所有人，整个世界，都在下坠。这时我又想起了那个谜语，我曾问过哲学老师，那堵墙是什么颜色的，他说应该是黑色的。我觉得不对，我想像中的死亡之墙应该是雪亮的，这就是为什么那道等离子体墙让我想起了它。这个时代，死亡不再是黑色的，它是闪电的颜色，当那最后的闪

电到来时，世界将在瞬间变成蒸汽。

三个多世纪前，天体物理学家们就发现这太阳内部氢转化为氦的速度突然加快，于是他们发射了上万个探测器穿过太阳，最终建立了这颗恒星完整精确的数学模型。巨型计算机对这个模型计算的结果表明，太阳的演化已向主星序外偏移，氢元素的聚变将在很短的时间内传遍整个

太阳内部，由此产生一次叫氦闪的剧烈爆炸，之后，太阳将变为一颗巨大但暗淡的红巨星，它膨胀到如此之大，地球将在太阳内部运行！事实上在这之前的氦闪爆发中，我们的星球已被汽化了。

这一切将在四百年内发生，现在已过了三百八十年。

太阳的灾变将炸毁和吞没太阳系所有适合居住的类地行星，并使所有类木行星完全改变形态和轨道。自第一次氦闪后，随着重元素在太阳中心的反复聚集，太阳氦闪将在一段时间反复发生，这“一段时间”是相对于恒星演化来说的，其长度可能相当于上千个人类历史。所以，人类在以后的太阳系中已无法生存下去，惟一的生路是向外太空恒星际移民，而照人类目前的技术力量，全人类移民惟一可行的目标是半人马座比邻星，这是距我们最近的恒星，有4.3光年的路程。以上看法人们已达成共识，争论的焦点在移民方式上。

为了加强教学效果，我们的船在太平洋上折返了两次，又给我们制造了两次日出。现在我们已完全适应了，也相信了南半球那些每天面对太阳的孩子确实能活下去。

以后我们就在太阳下航行了，太阳在空中越升越高，这几天凉爽下来的天气又热了起来。我正在自己的舱里昏昏欲睡，听到外面有骚乱的人声。灵儿推开门探进头来。

“嗨，飞船派和地球派又打起来了！”

我对这事儿不感兴趣，他们已经打了四个世纪了。但我还是到外面看了看，在那打成一团的几个男孩儿中，一眼就看出了挑起事儿的是阿东。他爸爸是个顽固的飞船派，因参加一次反联合政府的暴动，现在还被关在监狱里。有其父必有其子。

小星老师和几名粗壮的船员好不容易才拉开架，阿东鼻子血糊糊的，振臂高呼：“把地球派扔到海里去！”

“我也是地球派，也要扔到海里去？”小星老师问。

“地球派都扔到海里去！”阿东毫不示弱，现在，在全世界飞船派情绪又呈上升趋势，所以他们又狂起来了。

“为什么这么恨我们？”小星老师问。其他几个飞船派小子接着喊了起来：

“我们不和地球派傻瓜在地球上等死！”

“我们要坐飞船走！飞船万岁！”

小星老师按了一下手腕上的全息显示器，我们面前的空中立刻显示出一幅全息图像，孩子们的注意力立刻被它吸引过去，暂时安静下来。那是一个晶莹透明的密封玻璃球，大约有10厘米直径，球里有三分之二充满了水，水中有一只小虾、一小枝珊瑚和一些绿色的藻类植物，小虾在水中悠然地游动着。小星老师说：“这是阿东的一件自然课的设计作业，小球中除了这几样东西外，还有一些看不见的细菌，它们在密封的玻璃球中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小虾以海藻为食，从水中摄取氧气，然后排出含有机物质的粪便和二氧化碳废气，细菌将这些东西分解成无机物质和二氧化碳，然后海藻利用了这些无机物质与人造

阳光进行光合作用，制造营养物质，进行生长和繁殖，同时放出氧气供小虾呼吸。这样的生态循环应该能使玻璃球中的生物在只有阳光供应的情况下生生不息。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的课程设计，我知道，这里面凝聚了阿东和所有飞船派孩子的梦想，这就是你们梦中飞船的缩影啊！阿东告诉我，他按照计算机中严格的数学模型，对球中每一样生物进行了基因设计，使他们的新陈代谢正好达到平衡。他坚信，球中的生命世界会长期活下去，直到小虾寿命的终点。老师们都很钟爱这件作业，我们把它放到所要求强度的人造阳光下，也坚信阿东的预测，默默地祝福他创造的这个小小的世界。但现在，时间只过去了十几

天……”

小星老师从随身带来的一个小箱子中小心翼翼地拿出了那个玻璃球，死去的小虾漂浮在水面上，水已混浊不堪，腐烂的藻类植物已失去了绿色，变成一团没有生命的毛状物覆盖在珊瑚上。

“这个小世界死了。孩子们，谁能说出为什么？”小星老师把那个死亡的世界举到孩子们面前。

“它太小了！”

“说得对，太小了，小的生态系统，不管多么精确，是经不起时间的风浪的。飞船派们想像中的飞船也一样。”

“我们的飞船可以造得像上海或纽约那么大。”阿东说，声音比刚才低了许多。

“是的，按人类目前的技术也只能造这么大，同地球相比，这样的生态系统还是太小了，太小了。”

“我们会找到新的行星。”

“这连你们自己也不相信。半人马座没有行星，最近的有行星的恒星在八百五十光年以外，目前人类能建造的最快的飞船也只能达到光速的百分之零点五，这样就需十七万年时间才能到那儿，飞船规模的生态系统连这十分之一的时间都维持不了。孩子们，只有像地球这样规模的生态系统，这样气势磅礴的生态循环，才能使生命万代不息！人类在宇宙间离开了地球，就像婴儿在沙漠里离开了母亲！”

“可……老师，我们来不及的，地球来不及的，它还来不及加速到足够快，航行到足够远，太阳就爆炸了！”

“时间是够的，要相信联合政府！这我说了多少遍，如果你们还不相信，我们就退一万步说：人类将自豪地去死，因为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

人类的逃亡分为五步：第一步，用地球发动机使地球停止转动，使发动机喷口固定在地球运行的反方向；第二步，全功率开动地球发动机，使地球加速到逃逸速度，飞出太阳系；第三步，在外太空继续加速，飞向比邻星；第四步，在中途使地球重新自转，掉转发动机方向，开始减速；第五步，地球泊入比邻星轨道，成为这颗恒星的卫星。人们把这五步分别称为刹车时代、逃逸时代、流浪时代I(加速)、流浪时代II(减速)、新太阳时代。

整个移民过程将延续两千五百年时间，一百代人。

我们的船继续航行，到了地球黑夜的部分，在这里，阳光和地球发动机的光柱都照不到，在大西洋清凉的海风中，我们这些孩子第一次看到了星空。天啊，那是怎样的景象啊，美得让我们心醉。小星老师一手搂着我们，一手指着星空，看，孩子们，那就是半人马座，那就是比邻星，那就是我们的新家！说完她哭了起来，我们也都跟着哭了，周围的水手和船长，这些铁打的汉子也流下了眼泪。所有的人都用泪眼探望着老师指的方向，星空在泪水中扭曲抖动，惟有那个星星是不动的，那是黑夜大海狂浪中远方陆地的灯塔，那是冰雪荒原中快要冻死的孤独旅人前方隐现的火光，那是我们心中的太阳，是人类在未来

一百代人的苦海中惟一的希望和支撑……

在回家的航程中，我们看到了启航的第一个信号：夜空中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彗星，那是月球。人类带不走月球，就在月球上也安装了行星发动机，把它推离地球轨道，以免在地球加速时相撞。月球上行星发动机产生的巨大彗尾使大海笼罩在一片蓝光之中，群星看不见了。月球移动产生的引力潮汐使大海巨浪冲天，我们改乘飞机向南半球的家飞去。

启航的日子终于到了！

我们一下飞机，就被地球发动机的光柱照得睁不开眼，这些光柱比以前亮了几倍，而且所有光柱都由倾斜变成笔直。地球发动机开到了最大功率，加速产生的百米巨浪轰鸣着滚上每个大陆，灼热的飓风夹着滚烫的水沫，在林立的顶天立地的等离子光柱间疯狂呼啸，拔起了陆地上所有的大树……这时从宇宙空间看，我们的星球也成了一个巨大的彗星，蓝色的彗尾刺破了黑暗的太空。

地球上路了，人类上路了。

就在启航时，爷爷去世了，他身上的烫伤已经感染。弥留之际他反复念叨着一句话：

“啊，地球，我的流浪地球啊……”逃逸时代

学校要搬入地下城了，我们是第一批入城的居民。校车钻进了一个高大的隧洞，隧洞成不大的坡度向地下延伸。走了有半个钟头，我们被告之已入城了，可车窗外哪有城市的样子？只看到不断掠过的错综复杂的支洞和洞壁上无数的密封门，在高高洞顶一排泛光灯下，一切都呈单调的金属蓝色。想到后半生的大部分时光都要在这个世界中度过，我们不禁黯然神伤。

“原始人就住洞里，我们又住洞里了。”灵儿低声说，这话还是让小星老师听见了。

“没有办法的，孩子们，地面的环境很快就要变得很可怕很可怕，那时，冷的时候，吐一口唾沫，还没掉到地上呢，就冻成小冰块儿了；热的时候，再吐一口唾沫，还没掉到地上，就变成蒸汽了！”

“冷我知道，因为地球离太阳越来越远了；可为什么还会热呢？”同车的一个低年级的小娃娃问。

“笨，没学过变轨加速吗？”我没好气地说。

“没有。”

灵儿耐心地解释起来，好像是为了分散刚才的悲伤。“是这样：跟你想的不同，地球发动机没那么大劲儿，它只能给地球很小的加速度，不能把地球一下子推出太阳轨道，在地球离开太阳前，还要绕着它转15个圈呢！在这15个圈中地球慢慢加速。现在，地球绕太阳转着一个挺圆的圈儿，可它的速度越快呢，这圈就越扁，越快越扁越快越扁，太阳越来越移到这个扁圈的一边儿，所以后来，地球有时离太阳会很远很远，当然冷了……”

“可……还是不对！地球到最远的地方是很冷，可在扁圈的另一头儿，它离太阳……嗯，我想想，按轨道动力学，还是现在这么近啊，怎么会更热呢？”

真是个小天才，记忆遗传技术使这样的小娃娃成了平常人，这是人类的幸运，否则，像地球发动机这样连神都不敢想的奇迹，是不会有四个世纪内变成现实的。

我说：“可还有地球发动机呢，小傻瓜，现在，一万多台那样的大喷灯全功率开动，地球就成了火箭喷口的护圈了……你们安静点吧，我心里烦！”

我们就这样开始了地下的生活，像这样在地下500米处人口超过百万的城市遍布各个大陆。在这样的地下城中，我读完小学并升入中学。学校教育都集中在理工科上，艺术和哲学之类的教育已压缩到最少，人类没有这份闲心了。这是人类最忙的时代，每个人都有做不完的工作。很有意思的是，地球上所有的宗教在一夜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人们现在终于明白，就算真有上帝，他也是个王八蛋。历史课还是有的，只是课本中前太阳时代的人类历史对我们就像伊甸园中的神话一样。

父亲是空军的一名近地轨道宇航员，在家的时间很少。记得在变轨加速的第五年，在地球处于远日点时，我们全家到海边去过一次。运行到远日点顶端那一天，是一个如同新年或圣诞节一样的节日，因为这时地球距太阳最远，人们都有一种虚幻的安全感。像以前到地面上去一样，我们须穿上带有核电池的全密封加热服。外面，地球发动机林立的刺目光柱是主要能看见的东西，地面世界的其它部分都淹没于光柱的强光中，也看不出变化。我们乘飞行汽车飞了很长时间，到了光柱照不到的地方，到了能看见太阳的海边。这时的太阳已成了一个棒球大小，一动不动地悬在天边，它的光芒只在自己的周围映出了一圈

晨曦似的亮影，天空呈暗暗的深蓝色，星星仍清晰可见。举目望去，哪有海啊，眼前是一片白茫茫的冰原。在这封冻的大海上，有大群狂欢的人。焰火在暗蓝色的空中开放，冰冻海面上的人们以一种不正常的感情在狂欢着，到处都是喝醉了在冰上打滚的人，更多的人在声嘶力竭地唱着不同的歌，都想用自己的声音压住别人。

“每个人都在不顾一切地过自己想过的生活，这也没有什么不好。”爸爸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呵，忘了告诉你们，我爱上了黎星，我要离开你们和她在一起。”

“她是谁？”妈妈平静地问。

“我的小学老师。”我替爸爸回答。我升入中学已两年，不知道爸爸

和小星老师是怎么认识的，也许是在两年前那个毕业仪式上？

“那你去吧。”妈妈说。

“过一阵我肯定会厌倦，那时我就回来，你看呢？”

“你要愿意当然行。”妈妈的声音像冰冻的海面一样平稳，但很快激动起来，“啊，这颗真漂亮，里面一定有全息散射体！”她指着刚在空中开放的一朵焰火，真诚地赞美着。

在这个时代，人们在看四个世纪以前的电影和小说时都莫名其妙，他们不明白，前太阳时代的人怎么会在不关生死的事情上倾注那么多的感情。当看到男主人公为爱情而痛苦或哭泣时，他们的惊奇是难以言表的。在这个时代，死亡的威胁和逃生的欲望压倒了一切，除了当前太阳的状态和地球的位置，没有什么能真正引起他们的注意并打动他们了。这种注意力高度集中的关注，渐渐从本质上改变了人类的心理状态和精神生活，对于爱情这类东西，他们只是用余光瞥一下而已，就像赌徒在盯着轮盘的间隙抓住几秒钟喝口水一样。

过了两个月，爸爸真从小星老师那儿回来了，妈妈没有高兴，也没有不高兴。

爸爸对我说：“黎星对你印象很好，她说你是一个有创造力的学生。”

妈妈一脸茫然：“她是谁？”

“小星老师嘛，我的小学老师，爸爸这两个月就是同她在一起的！”

“哦，想起来了！”妈妈摇头笑了，“我还不到四十，记忆力就成了这个样子。”她抬头看看天花板上的全息星空，又看看四壁的全息森林，“你回来挺好，把这些图像换换吧，我和孩子都看腻了，但我们都不会调整这玩艺儿。”

当地球再次向太阳跌去的时候，我们全家都把这事忘了。

有一天，新闻报道海在融化，于是我们全家又到海边去。这是地球通过火星轨道的时候，按照这时太阳的光照量，地球的气温应该仍然是很低的，但由于地球发动机的影响，地面的气温正适宜。能不穿加热服或冷却服去地面，那感觉真令人愉快。地球发动机所在的这个半球天空还是那个样子，但到达另一个半球时，真正感到了太阳的临近：天空是明朗的纯蓝色，太阳在空中已同启航前一样明亮了。可我们从空中看到海并没融化，还是一片白色的冰原。当我们失望地走出飞行汽车时，听

到惊天动地的隆隆声，那声音仿佛来自这颗星球的最深处，真像地球要爆炸一样。

“这是大海的声音！”爸爸说，“因为气温骤升，厚厚的冰层受热不均匀，这很像陆地上的地震。”

突然，一声雷霆般尖厉的巨响插进这低沉的隆隆声中，我们后面看海的人们欢呼起来。我看到海面上裂开一道长缝，其开裂速度之快如同广阔的冰原上突然出现的一道黑色的闪电。接着在不断的巨响中，这样的裂缝一条接一条地在海冰上出现，海水从所有的裂缝中喷出，在冰原上形成一条条迅速扩散的急流……

回家的路上，我们看到荒芜已久的大地上，野草在大片大片地钻出地面，各种花朵在怒放，嫩叶给枯死的森林披上绿装……所有的生命都在抓紧时间焕发着活力。

随着地球和太阳的距离越来越近，人们的心也一天天揪紧了。到地面上来欣赏春色的人越来越少，大部分人都深深地躲进了地下城中，这不是为了躲避即将到来的酷热、暴雨和飓风，而是躲避那随着太阳越来越近的恐惧。有一天在我睡下后，听到妈妈低声对爸爸说：“可能真的来不及了。”

爸爸说：“前四个近日点时也有这种谣言。”

“可这次是真的，我是从钱德勒博士夫人口中听说的，她丈夫是航行委员会的那个天文学家，你们都知道他的。他亲口告诉她已观测到氦的聚集在加速。”

“你听着亲爱的，我们必须抱有希望，这并不是因为希望真的存在，而是因为我们要做高贵的人。在前太阳时代，做一个高贵的人必须拥有金钱、权力或才能，而在今天只要拥有希望，希望是这个时代的黄金和宝石，不管活多长，我们都要拥有它！明天把这话告诉孩子。”

和所有的人一样，我也随着近日点的到来而心神不定。有一天放学后，我不知不觉走到了城市中心广场，在广场中央有喷泉的圆形水池边呆立着，时而低头看着蓝莹莹的池水，时而抬头望着广场圆形穹顶上梦幻般的光波纹，那是池水反射上去的。这时我看到了灵儿，她拿着一个小瓶子和一根小管儿，在吹肥皂泡。每吹出一串，她都呆呆地盯着空中漂浮的泡泡，看着它们一个个消失，然后再吹出一串……

“都这么大了还干这个，这好玩吗？”我走过去问她。

灵儿见了我以后喜出望外：“我俩去旅行吧！”

“旅行？去哪？”

“当然是地面啦！”她挥手在空中划了一下，用手腕上的计算机甩一幅全息景象，显示出一个落日下的海滩。微风吹拂着棕榈树，道道白浪，金黄的沙滩上有一对对的情侣，他们在铺满碎金的海面前呈一对对黑色的剪影。“这是梦娜和大刚发回来的，他俩现在还满世界转呢，他们说外面现在还不太热，外面可好呢，我们去吧！”

“他们因为旷课刚被学校开除了。”

“哼，你根本不是怕这个，你是怕太阳！”

“你不怕吗？别忘了你因为怕太阳还看过精神病医生呢。”

“可我现在不一样了，我受到了启示！你看，”灵儿用小管儿吹出了一串肥皂泡，“盯着它看！”她用手指着一个肥皂泡说。

我盯着那个泡泡，看到它表面上光和色的狂澜，那狂澜以人的感觉无法把握的复杂和精细在涌动，好像那个泡泡知道自己生命的长度，疯狂地把自己浩如烟海的记忆中无数的梦幻和传奇向世界演绎。很快，光和色的狂澜在一次无声的爆炸中消失了，我看到了一小片似有似无的水汽，这水汽也只存在了半秒钟，然后什么都没有了，好像什么都没有存在过。

“看到了吗？地球就是宇宙中的一个小水泡，啪一下，什么都没了，有什么好怕的呢？”

“不是这样的，据计算，在氦闪发生时，地球被完全蒸发掉至少需要一百个小时。”

“这就是最可怕之处了！”灵儿大叫起来，“我们在这地下500米，就像馅饼里的肉馅一样，先给慢慢烤熟了，再蒸发掉！”

一阵冷战传遍我的全身。

“但在地面就不一样了，那里的一切瞬间被蒸发，地面上的人就像那泡泡一样，啪一下……所以，氦闪时还是在地面上为好。”

不知为什么，我没同她去，她就同阿东去了，我以后再也没见到他们。

氦闪并没有发生，地球高速掠过了近日点，第六次向远日点升去，人们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由于地球自转已停止，在太阳轨道的这一面，亚洲大陆上的地球发动机正对它的运行方向，所以在通过近日点前

都停了下来，只是偶尔做一些调整姿态的运行，我们这儿处于宁静而漫长的黑夜之中。美洲大陆上的发动机则全功率运行，那里成了火箭喷口的护圈。由于太阳这时也处于西半球，那儿的高温更是可怕，草木生烟。

地球的变轨加速就这样年复一年地进行着。每当地球向远日点升去时，人们的心也随着地球与太阳距离的日益拉长而放松；而当它在新的一年向太阳跌去时，人们的心一天天紧缩起来。每次到达近日点，社会上就谣言四起，说太阳氦闪就要在这时发生了；直到地球再次升向远日点，人们的恐惧才随着天空中渐渐变小的太阳平息下来，但又在酝酿着下一次的恐惧……人类的精神像在荡着一个宇宙秋千，更适当地说，在经历着一场宇宙俄罗斯轮盘赌：升上远日点和跌向太阳的过程是在转动弹仓，掠过近日点时则是扣动扳机！每扣一次时的神经比上一次更紧张，我就是在这种交替的恐惧中度过了自己的少年时代。

其实仔细想想，即使在远日点，地球也未脱离太阳氦闪的威力圈，如果那时太阳爆发，地球不是被气化而是被慢慢液化，那种结果还真不如在近日点。

在逃逸时代，大灾难接踵而至。

由于地球发动机产生的加速度及运行轨道的改变，地核中铁镍核心的平衡被扰动，其影响穿过古腾堡不连续面，波及地幔。各个大陆地热逸出，火山横行，这对于人类的地下城市是致命的威胁。从第六次变轨周期后，在各大陆的地下城中，岩浆渗入灾难频繁发生。

那天当警报响起的时候，我正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听到市政厅的广播：“F112市全体市民注意，城市北部屏障已被地应力破坏，岩浆渗入！岩浆渗入！现在岩浆流已到达第四街区！公路出口被封死，全体市民到中心广场集合，通过升降向地面撤离。注意，撤离时按危急法第五条行事，强调一遍，撤离时按危急法第五条行事！”

我环视了一下四周迷宫般的通道，地下城现在看上去并没有什么异常。但我知道现在的危险：只有两条通向外部的地下公路，其中一条去年因加固屏障的需要已被堵死，如果剩下的这条也堵死了，就只有通过经竖井直通地面的升降梯逃命了。升降梯的载运量很小，要把这座城市的36万人运出去需要很长时间，但也没有必要去争夺生存的机会，联合政府的危急法把一切都安排好了。

古代曾有过一个伦理学问题：当洪水到来时，一个只能救走一个人的男人，是去救他的父亲呢，还是去救他的儿子？在这个时代的人看来，提出这个问题很不可理解。

当我到达中心广场时，看到人们已按年龄排起了长长的队。最靠近电梯口的是由机器人保育员抱着的婴儿，然后是幼儿园的孩子，再往后是小学生……我排在队伍中间靠前的部分。爸爸现在在近地轨道值班，城里只有我和妈妈，我现在看不到妈妈，就顺着长长的队伍跑，没跑多远就被士兵拦住了。我知道她在最后一段，因为这个城市主要是学校集中地，家庭很少，她已经算年纪大的那批人了。

长队以让人心里着火的慢速度向前移动，三个小时后轮到我跨进升降梯时，心里一点都不轻松，因为这时在妈妈和生存之间，还隔着两万多名大学生呢！而我已闻到了浓烈的硫磺味……

我到地面两个半小时后，岩浆就在500米深的地下吞没了整座城市。我心如刀绞地想像着妈妈最后的时刻：她同没能撤出的一万八千人一起，看着岩浆涌进市中心广场。那时已经停电，整个地下城只有岩浆那可怖的暗红色光芒。广场那高大的白色穹顶在高温中渐渐变黑，所有的遇难者可能还没接触到岩浆，就被这上千度的高温夺去了生命。

但生活还在继续，这严酷恐惧的现实中，爱情仍不时闪现出迷人的火花。为了缓解人们的紧张情绪，在第十二次到达远日点时，联合政府居然恢复了中断达两个世纪的奥运会。我作为一名机动冰橇拉力赛的选手参加了奥运会，比赛是驾驶机动冰橇，从上海出发，从冰面上横穿封冻的太平洋，到达终点纽约。

发令枪响过之后，上百只雪橇在冰冻的海洋上以每小时二百公里左右的速度出发了。开始还有几只雪橇相伴，但两天后，他们或前或后，都消失在地平线之外。这时背后地球发动机的光芒已经看不到了，我正处于地球最黑暗的部分。在我眼中，世界就是由广阔的星空和向四面无限延伸的冰原组成的，这冰原似乎一直延伸到宇宙的尽头，或者它本身就是宇宙的尽头。而在无限的星空和无限的冰原组成的宇宙中，只有我一个人！雪崩般的孤独感压倒了我，我想哭。我拼命地赶路，名次已无关紧要，只是为了在这可怕的孤独感杀死我之前尽早地摆脱它，而那想像中的彼岸似乎根本就不存在。

就在这时，我看到天边出现了一个人影。近了些后，我发现那是一个姑娘，正站在她的雪橇旁，她的长发在冰原上的寒风中飘动着。你知道这时遇见一个姑娘意味着什么，我们的后半生由此决定了。她是日本人，叫山彬加代子。女子组比我们先出发十二个小时，她的雪橇卡在冰缝中，把一根滑杆卡断了。我一边帮她修雪橇，一边把自己刚才的感觉告诉她。

“您说得太对了，我也是那样的感觉！是的，好像整个宇宙中就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吗，我看到您从远方出现时，就像看到太阳升起一样

呢！”

“那你为什么不叫救援飞机？”

“这是一场体现人类精神的比赛，要知道，流浪地球在宇宙中是叫不到救援的！”她挥动着小拳头，以日本人特有的执著说。

“不过现在总得叫了，我们都没有备用滑杆，你的雪橇修不好了。”

“那我坐您的雪橇一起走好吗？如果您不在意名次的话。”

我当然不在意，于是我和加代子一起在冰冻的太平洋上走完了剩下的漫长路程。经过夏威夷后，我们看到了天边的曙光。在被那个小小的太阳照亮的无际冰原上，我们向联合政府的民政部发去了结婚申请。

当我们到达纽约时，这个项目的裁判们早等得不耐烦，收摊走了。但有一个民政局的官员在等着我们，他向我们致以新婚的祝贺，然后开始履行他的职责：他挥手在空中划出一个全息图像，上面整齐地排列着几万个圆点，这是这几天全世界向联合政府登记结婚的数目。由于环境的严酷，法律规定每三对新婚配偶中只有一对有生育权，抽签决定。加代子对着半空中那几万个点犹豫了半天，点了中间的一个。当那个点变为绿色时，她高兴得跳了起来。但我的心中却不知是什么滋味，我的孩子出生在这个苦难的时代，是幸运还是不幸呢？那个官员倒是兴高采烈，他说每当一对儿“点绿”的时候他都十分高兴，他拿

出了一瓶伏特加，我们三个轮着一人一口地喝着，都为人类的延续干杯。我们身后，遥远的太阳用它微弱的光芒给自由女神像镀上了一层金辉，对面，是已无人居住的曼哈顿的摩天大楼群，微弱的阳光把它们的影子长长地投在纽约港寂静的冰面上。醉意朦胧的我，眼泪涌了出来。

地球，我的流浪地球啊！

分手前，官员递给我们一串钥匙，醉醺醺地说：“这是你们在亚洲分到的房子，回家吧，哦，家多好啊！”

“有什么好的？”我漠然地说，“亚洲的地下城充满危险，这你们在西半球当然体会不到。”

“我们马上也有你们体会不到的危险了，地球又要穿过小行星带，这次是西半球对着运行方向。”

“上几个变轨周期也经过小行星带，不是没什么大事吗？”

“那只是擦着小行星带的边缘走，太空舰队当然能应付，他们可以用激光和核弹把地球航线上的那些小石块都清除掉。但这次.....你们没看新闻？这次地球要从小行星带正中穿过去！舰队只能对付那些大石块，唉.....”

在回亚洲的飞机上，加代子问我：“那些石块很大吗？”

我父亲现在就在太空舰队干那件工作，所以尽管政府为了避免惊慌照例封锁消息，我还是知道一些情况。我告诉加代子，那些石块大的像一座大山，五千万吨级的热核炸弹只能在上面打出一个坑。“他们就要使用人类手中威力最大的武器了！”我神秘地告诉加代子。

“你是说反物质炸弹？”

“还能是什么？”

“太空舰队的巡航范围是多远？”

“现在他们力量有限，我爸说只有一百五十万公里左右。”

“啊，那我们能看到了！”

“最好别看。”

加代子还是看了，而且没戴护目镜看的。反物质炸弹的第一次闪光是在我们起飞不久后从太空传来的，那时加代子正在欣赏飞机舷窗外空中的星星，这使她的双眼失明了一个多小时，以后的一个多月眼睛都红肿流泪。那真是让人心惊肉跳的时刻，反物质炮弹不断地击中小行星，湮灭的强光此起彼伏地在漆黑的太空中闪现，仿佛宇宙中有一群巨人围着地球用闪光灯疯狂拍照似的。

半小时后，我们看到了火流星，它们拖着长长的火尾划破长空，给人一种恐怖的美感。火流星越来越多，每一个在空中划过的距离越来越长。突然，机身在一声巨响中震颤了一下，紧接着又是连续的巨响和震颤。加代子惊叫着扑到我怀中，她显然以为飞机被流星击中了，这时舱里响起了机长的声音。

“请各位乘客不要惊慌，这是流星冲破音障产生的超音速爆音，请大家戴上耳机，否则您的听觉会受到永久的损害。由于飞行安全已无法保证，我们将在夏威夷紧急降落。”

这时我盯住了一个火流星，那个火球的体积比别的大出许多，我不相信它能在大气中烧完。果然，那火球疾驰过大半个天空，越来越小，但还是坠入了冰海。从万米高空看到，海面被击中的位置出现了一个小

白点，那白点立刻扩散成一个白色的圆圈，圆圈迅速在海面扩大。

“那是浪吗？”加代子颤着声儿问我。

“是浪，上百米的浪。不过海封冻了，冰面会很快使它衰减的。”我自我安慰地说，不再看下面。

我们很快在檀香山降落，由当地政府安排去地下城。我们的汽车沿着海岸走，天空中布满了火流星，那些红发恶魔好像是从太空中的某一个点同时迸发出来的。一颗流星在距海岸不远处击中了海面，没有看到水柱，但水蒸汽形成的白色蘑菇云高高地升起。涌浪从冰层下传到岸边，厚厚的冰层轰隆隆地破碎了，冰面显出了浪的形状，好像有一群柔软的巨兽在下面排着队游过。

“这块有多大？”我问那位来接应我们的官员。

“不超过五公斤，不会比你的脑袋大吧。不过刚接到通知，在北方八百公里的海面上，刚落下一颗二十吨左右的。”

这时他手腕上的通讯机响了，他看了一眼后对司机说：“来不及到204号门了，就近找个入口吧！”

汽车拐了个弯，在一个地下城入口前停了下来。我们下车后，看到入口处有几个士兵，他们都一动不动地盯着远方的一个方向，眼里充满了恐惧。我们都顺着他们的目光看去，在天海连线处，我们看到一层黑色的屏障，初一看好像是天边低低的云层，但那“云层”的高度太齐了，像一堵横在天边的长墙，再仔细看，墙头还镶着一线白边。

“那是什么呀？”加代子怯生生地问一个军官，得到的回答让我们毛发直竖。

“浪。”

地下城高大的铁门隆隆地关上了，约莫过了十分钟，我们感到从地面传来的低沉的声音，咕噜噜的，像一个巨人在地面打滚。我们面面相觑，大家都知道，百米高的巨浪正在滚过夏威夷，也将滚过各个大陆。但另一种震动更吓人，仿佛有一只巨拳从太空中不断地击打地球，在地下这震动并不大，只能隐约感到，但每一个震动都直达我们灵魂深处。这是流星在不断地击中地面。

我们的星球所遭到的残酷轰炸断断续续持续了一个星期。

当我们走出地下城时，加代子惊叫：“天啊，天怎么是这样的！”

天空是灰色的，这是因为高层大气弥漫着小行星撞击陆地时产生的灰尘，星星和太阳都消失在这无际的灰色中，仿佛整个宇宙在下着一场大雾。地面上，滔天巨浪留下的海水还没来得及退去就封冻了，城市幸存的高楼形单影只地立在冰面上，挂着长长的冰凌柱。冰面上落了一层撞击尘，于是这个世界只剩下一种颜色：灰色。

我和加代子继续回亚洲的旅行。在飞机越过早已无意义的国际日期变更线时，我们见到了人类所见过的最黑的黑夜。飞机仿佛潜行在墨汁的海洋中，看着机舱外那没有一丝光线的世界，我们的心情也黯淡到了极点。

“什么时候到头呢？”加代子喃喃地说。我不知道她指的是这个旅程还是这充满苦难和灾难的生活，我现在觉得两者都没有尽头。是啊，即使地球航出了氦闪的威力圈，我们得以逃生，又怎么样呢？我们只是那漫长阶梯的最下一级，当我们的一百代重孙爬上阶梯的顶端，见到新生活的光明时，我们的骨头都变成灰了。我不敢想像未来的苦难和艰辛，更不敢想像要带着爱人和孩子走过这条看不到头的泥泞路，我累了，实在走不动了……就在我被悲伤和绝望窒息的时候，机舱里响起了一声女人的惊叫：

“啊！不！不能亲爱的！”

我循声看去，见那个女人正从旁边的一个男人手中夺下一支手枪，他刚才显然想把枪口凑到自己的太阳穴上。这人很瘦弱，目光呆滞地看着前方无限远处。女人把头埋在他膝上，嚤嚤地哭了起来。

“安静。”男人冷冷地说。

哭声消失了，只有飞机发动机的嗡嗡声在轻响，像不变的哀乐。在我的感觉中，飞机已粘在这巨大的黑暗中，一动不动，而整个宇宙，除了黑暗和飞机，什么都没有了。加代子紧紧钻在我怀里，浑身冰凉。

突然，机舱前部有一阵骚动，有人在兴奋地低语。我向窗外看去，发现飞机前方出现了一片朦胧的光亮，那光亮是蓝色的，没有形状，十分均匀地出现在前方弥漫着撞击尘埃的夜空中。

那是地球发动机的光芒。

西半球的地球发动机已被陨石击毁了三分之一，但损失比启航前的预测要少；东半球的地球发动机由于背向撞击面，完好无损。从功率上来说，它们是能使地球完成逃逸航行的。

在我眼中，前方朦胧的蓝光，如同从深海漫长的上浮后看到的海面

的亮光，我的呼吸又顺畅起来。

我又听到那个女人的声音：“亲爱的，痛苦呀恐惧呀这些东西，也只有活着时才能感觉到。死了，死了什么也没有了，那边只有黑暗，还是活着好。你说呢？”

那瘦弱的男人没有回答，他盯着前方的蓝光看，眼泪流了下来。我知道他能活下去了，只要那希望的蓝光还亮着，我们就都能活下去，我又想起了父亲关于希望的那些话。

一下飞机，我和加代子没有去我们在地下城中的新家，而是到设在地面的太空舰队基地去找父亲，但在基地，我只见到了追授他的一枚冰冷的勋章。这勋章是一名空军少将给我的，他告诉我，在清除地球航线上的小行星的行动中，一块被反物质炸弹炸出的小行星碎片击中了父亲的单座微型飞船。

“当时那个石块和飞船的相对速度有每秒一百公里，撞击使飞船座舱瞬间汽化了，他没有一点痛苦，我向您保证，没有一点痛苦。”将军说。

当地球又向太阳跌回去的时候，我和加代子又到地面上来看春天，但没有看到。世界仍是一片灰色，阴暗的天空下，大地上分布着由残留海水形成的一个个冰冻湖泊，见不到一点绿色。大气中的撞击尘埃挡住了阳光，使气温难以回升。甚至在近日点，海洋和大地都没有解冻，太阳呈一个朦胧的光晕，仿佛是撞击尘埃后面的一个幽灵。

三年以后，空中的撞击尘埃才有所消散，人类终于最后一次通过近日点，向远日点升去。在这个近日点，东半球的人有幸目睹了地球历史上最快的一次日出和日落。太阳从海平面上一跃而起，迅速划过长空，大地上万物的影子很快地变换着角度，仿佛是无数根钟表的秒针。这也是地球上最短的一个白天，只有不到一个小时。当一小时后太阳跌入地平线，黑暗降临大地时，我感到一阵伤感。这转瞬即逝的一天，仿佛是对地球在太阳系四十五亿年进化史的一个短暂的总结。直到宇宙的末日，它不会再回来了。

“天黑了。”加代子忧伤地说。

“最长的一夜。”我说。东半球的这一夜将延续两千五百年，一百代人后，半人马座的曙光才能再次照亮这个大陆。西半球也将面临最长的白天，但比这里的黑夜要短得多。在那里，太阳将很快升到天顶，然后一直静止在那个位置上渐渐变小，在半世纪内，它就会融入星群难以分辨了。

按照预定的航线，地球升向与木星的会合点。航行委员会的计划

是：地球第15圈的公转轨道是如此之扁，以至于它的远日点到达木星轨道，地球将与木星在几乎相撞的距离上擦身而过，在木星巨大引力的拉动下，地球将最终达到逃逸速度。

离开近日点后两个月，就能用肉眼看到木星了，它开始只是一个模糊的光点，但很快显出圆盘的形状，又过了一个月，木星在地球上空已有满月大小了，呈暗红色，能隐约看到上面的条纹。这时，15年来一直垂直的地球发动机光柱中有一些开始摆动，地球在做会合前最后的姿态调整。木星渐渐沉到了地平线下，以后的三个多月，木星一直处在地球的另一面，我们看不到它，但知道两颗行星正在交会之中。

有一天我们突然被告知东半球也能看到木星了，于是人们纷纷从地下城中来到地面。当我走出城市的密封门来到地面时，发现开了15年的地球发动机已经全部关闭了，我再次看到了星空，这表明同木星最后的交会正在进行。人们都在紧张地盯着西方的地平线，地平线上出现了一片暗红色的光，那光区渐渐扩大，伸展到整个地平线的宽度。我现在发现那暗红色的区域上方同漆黑的星空有一道整齐的边界，那边界呈弧形，那巨大的弧形从地平线的一端跨到了另一端，在缓缓升起，巨弧下的天空都变成了暗红色，仿佛一块同星空一样大小的暗红色幕布在把地球同整个宇宙隔开。当我回过神来时，不由倒吸一口冷

气，那暗红色的幕布就是木星！我早就知道木星的体积是地球的1300倍，现在才真正感觉到它的巨大。这宇宙古怪在整个地平线升起时产生的那种恐惧和压抑感是难以用语言描述的，一名记者后来写道：“不知是我身处噩梦中，还是这整个宇宙都是一个造物主巨大而变态的头脑中的噩梦！”木星恐怖地上升着，渐渐占据了半个天空。这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云层中的风暴，那风暴把云层搅动成让人迷茫的混乱线条，我知道那厚厚的云层下是沸腾的液氢和液氦的大洋。著名的大红斑出现了，这个在木星表面维持了几十万年的大旋涡大得可以吞下整整三个地球。这时木星已占满了整个天空，地球仿佛是浮在木

星沸腾的暗红色云海上的一只气球！而木星的大红斑就处在天空正中，如一只红色的巨眼盯着我们的世界，大地笼罩在它那阴森的红光中……这时，谁都无法相信小小的地球能逃出这巨大怪物的引力场，从地面上看，地球甚至连成为木星的卫星都不可能，我们就要掉进那无边云海覆盖着的地狱中去了！但领航工程师们的计算是精确的，暗红色的迷乱的天空在缓缓移动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西方的天边露出了黑色的一角，那黑色迅速扩大，其中有星星在闪烁，地球正在冲出木星的引力魔掌。这时警报尖叫起来，木星产生的引力潮汐正在向内陆推进，后来得知，这次大潮百多米高的巨浪再次横扫了整个大陆。在跑

进地下城的密封门时，我最后看了一眼仍占据半个天空的木星，发

现木星的云海中有一道明显的划痕，后来知道，那是地球引力作用在木星表面的痕迹，我们的星球也在木星表面拉起了如山的液氢和液氦的巨浪。这时，木星巨大的引力正在把地球加速甩向外太空。

离开木星时，地球已达到了逃逸速度，它不再需要返回潜藏着死亡的太阳，向广漠的外太空飞去，漫长的流浪时代开始了。

就在木星暗红色的阴影下，我的儿子在地层深处出生了。叛乱

离开木星后，亚洲大陆上一万多台地球发动机再次全功率开动，这一次它们要不停地运行500年，不停地加速地球。这500年中，发动机将把亚洲大陆上一半的山脉用做燃料消耗掉。

从四个多世纪死亡的恐惧中解脱出来，人们长出了一口气。但预料中的狂欢并没有出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出乎所有人的想像。

在地下城的庆祝集会后，我一个人穿上密封服来到地面。童年时熟悉的群山已被超级挖掘机夷为平地，大地上只有裸露的岩石和坚硬的冻土，冻土上到处有白色的斑块，那是大海潮留下的盐渍。面前那座爷爷和爸爸度过了一生的曾有千万人口的大城市现在已是一片废墟，高楼钢筋外露的残骸在地球发动机光柱的蓝光中拖着长长的影子，好像是史前巨兽的化石……一次次的洪水和小行星的撞击已摧毁了地面上的一切，各大陆上的城市和植被都荡然无存，地球表面已变成火星一样的荒漠。

这一段时间，加代子心神不定。她常常扔下孩子不管，一个人开着飞行汽车出去旅行，回来后，只是说她去了西半球。最后，她拉我一起去了。

我们的飞行汽车以四倍音速飞行了两个小时，终于能够看到太阳了，它刚刚升出太平洋，这时看上去只有棒球大小，给冰封的洋面投下一片微弱的、冷冷的光芒。加代子把飞行汽车悬停在5000米的空中，然后从后面拿出了一个长长的东西，去掉封套后我看到那是一架天文望远镜，业余爱好者用的那种。加代子打开车窗，把望远镜对准太阳，让我看。

从有色镜片中我看到了放大几百倍的太阳，我甚至清楚地看到太阳表面缓缓移动的明暗斑点，还有日球边缘隐隐约约的日珥。

加代子把望远镜同车内的计算机联起来，把一个太阳影像采集下来。然后，她又调出了另一个太阳图像，说：“这个是四个世纪前的太阳图像。”接着，计算机对两个图像进行比较。

“看到了吗？”加代子指着屏幕说，“它们的光度、像素排列、像素概

率、层次统计等参数都完全一样！”

我摇摇头说：“这能说明什么？一架玩具望远镜，一个低级图像处理程序，加上你这个无知的外行……别自寻烦恼了，别信那些谣言！”

“你是个白痴。”她说，收回望远镜，把飞行汽车向回开去。这时，在我们的上方和下方，我又远远地看到了几辆飞行汽车，同我们刚才一样悬在空中，从每辆车的车窗中都伸出一架望远镜对着太阳。

以后的几个月中，一个可怕的说法像野火一样在全世界蔓延。越来越多的人自发地用更大型更精密的仪器观测太阳。后来，一个民间组织向太阳发射了一组探测器，它们在三个月后穿过日球。探测器发回的数据最后证实了那个事实。

同四个世纪前相比，太阳没有任何变化。

现在，各大陆的地下城已成了一座座骚动的火山，局势一触即发。一天，按照联合政府的法令，我和加代子把儿子送进了养育中心。回家的路上我俩都感到维系我们关系的惟一纽带已不存在了。走到市中心广场，我们看到有人在演讲，另一些人在演讲者周围向市民分发武器。

“公民们！地球被出卖了！人类被出卖了！文明被出卖了！我们都是一个超级骗局的牺牲品！这个骗局之巨大之可怕，上帝都会为之休克！太阳还是原来的太阳，它不会爆发，过去现在将来都不会，它是永恒的象征！爆发的是联合政府中那些人阴险的野心！他们编造了这一切，只是为了建立他们的独裁帝国！他们毁了地球！他们毁了人类文明！公民们，有良知的公民们！拿起武器，拯救我们的星球！拯救人类文明！我们要推翻联合政府，控制地球发动机，把我们的星球从这寒冷的外太空开回原来的轨道！开回到我们的太阳温暖的怀抱中！”

加代子默默地走上前去，从分发武器的人手中接过了一支冲锋枪，加入到那些拿到武器的市民的队列中，她没有回头，同那支庞大的队列一起消失在地下城的迷雾里。我呆呆地站在那儿，手在衣袋中紧紧攥着父亲用生命和忠诚换来的那枚勋章，它的边角把我的手扎出了血……

三天后，叛乱在各个大陆同时爆发了。

叛军所到之处，人民群起响应，到现在，很少有人怀疑自己受骗了。但我加入了联合政府的军队，这并非由于对政府的坚信，而是我三代前辈都有过军旅生涯，他们在我心中种下了忠诚的种子，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背叛联合政府对我来说是一件不可想像的事。

美洲、非洲、大洋洲和南极洲相继沦陷，联合政府收缩防线死守地

球发动机所在的东亚和中亚。叛军很快对这里构成包围态势，他们对政府军占有压倒优势，之所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攻势没有取得进展，完全是由于地球发动机。叛军不想毁掉地球发动机，所以在这一广阔的战区没有使用重武器，使得联合政府得以苟延残喘。这样双方相持了三个月，联合政府的十二个集团军相继临阵倒戈，中亚和东亚防线全线崩溃。两个月后，大势已去的联合政府连同不到十万军队在靠近海岸的地球发动机控制中心陷入重围。

我就是这残存军队中的一名少校。控制中心有一座中等城市大小，它的中心是地球驾驶室。我拖着一条被激光束烧焦的手臂，躺在控制中心的伤兵收容站里。就是在这儿，我得知加代子已在澳洲战役中阵亡。我和收容站里所有的人一样，整天喝得烂醉，对外面的战事全然不知，也不感兴趣。不知过了多久，听到有人在高声说话。

“知道你们为什么这样吗？你们在自责，在这场战争中，你们站到了反人类的一边，我也一样。”

我转头一看，发现讲话的人肩上有一颗将星，他接着说：“没关系的，我们还有最后的机会拯救自己的灵魂。地球驾驶室距我们这儿只有三个街区，我们去占领它，把它交给外面理智的人类！我们为联合政府已尽到了责任，现在该为人类尽责任了！”

我用那只没受伤的手抽出手枪，随着这群突然狂热起来的受伤和没受伤的人，沿着钢铁的通道，向地球驾驶室冲去。出乎预料，一路上我们几乎没遇到抵抗，倒是有越来越多的人从错综复杂的钢铁通道的各个分支中加入我们。最后，我们来到了一扇巨大的门前，那钢铁大门高得望不到顶。它轰隆隆地打开了，我们冲进了地球驾驶室。

尽管以前无数次在电视中看到过，所有的人还是被驾驶室的宏伟震惊了。从视觉上看不出这里的大小，因为驾驶室淹没在一幅巨型全息图中，那是一幅太阳系的模拟图。整个图像实际就是一个向所有方向无限伸延的黑色空间，我们一进来，就悬浮在这空间之中。由于尽量反映真实的比例，太阳和行星都很小很小，小得像远方的萤火虫，但能分辨出来。以那遥远的代表太阳的光点为中心，一条醒目的红色螺旋线展开来，像广阔的黑色洋面上迅速扩散的红色波圈。这是地球的航线。在螺旋线最外面的一点上，航线变成明亮的绿色，那是地球还没有完成的路程。那条绿线从我们的头顶掠过，顺着看去，我们看到

了灿烂的星海，绿线消失在星海的深处，我们看不到它的尽头。在这广漠的黑色的空间中，还漂浮着许多闪亮的灰尘，其中几个尘粒飘近，我发现那是一块块虚拟屏幕，上面翻滚着复杂的数字和曲线。

我看到了全人类瞩目的地球驾驶台，它好像是漂浮在黑色空间中的一个银白色的小行星，看到它我更难以把握这里的巨大——驾驶台本身就是一个广场，现在上面密密麻麻地站着五千多人，包括联合政府的主要成员、负责实施地球航行计划的星际移民委员会的大部分，和那些最后忠于政府的人。这时我听到最高执政官的声音在整个黑色空间响了起来。

“我们本来可以战斗到底的，但这可能导致地球发动机失控，这种情况一旦发生，过量聚变的物质将烧穿地球，或蒸发全部海洋，所以我们决定投降。我们理解所有的人，因为在已经进行了四十代人、还要延续一百代人的艰难奋斗中，永远保持理智确实是一个奢求。但也请所有的人记住我们，站在这里的这五千多人，这里有联合政府的最高执政官，也有普通的列兵，是我们把信念坚持到了最后。我们都知道自己看不到真理被证实的那一天，但如果人类得以延续万代，以后所有的人将在我们的墓前洒下自己的眼泪，这颗叫地球的行星，就是我们永恒的纪念碑！”

控制中心巨大的密封门隆隆开启，那五千多名最后的地球派一群群走了出来，在叛军的押送下向海岸走去。一路上两边挤满了人，所有人都冲他们吐唾沫，用冰块和石块砸他们。他们中有人密封服的面罩被砸裂了，外面零下一百多度的严寒使那些人的脸麻木了，但他们仍努力地走下去。我看到一个小女孩，举起一大块冰用尽全身力气狠命地向一个老者砸去，她那双眼睛透过面罩射出疯狂的怒火。

当我听到这五千人全部被判处死刑时，觉得太宽容了。难道仅仅一死吗？这一死就能偿清他们的罪恶吗？能偿清他们用一个离奇变态的想像和骗局毁掉地球、毁掉人类文明的罪恶吗？他们应该死一万次！这时，我想起了那些做出太阳爆发预测的天体物理学家，那些设计和建造地球发动机的工程师，他们在一个世纪前就已作古，我现在真想把他们从坟墓中挖出来，让他们也死一万次。

真感谢死刑的执行者们，他们为这些罪犯找了一种好的死法：他们收走了被判死刑的每个人密封服上加热用的核能电池，然后把他们丢在大海的冰面上，让零下百度的严寒慢慢夺去他们的生命。

这些人类文明史上最险恶最可耻的罪犯在冰海上站了黑压压的一片，在岸上有十几万人在看着他们，十几万双牙齿咬得咔咔响，十几万双眼睛喷出和那个小女孩一样的怒火。

这时，所有的地球发动机都已关闭，壮丽的群星出现在冰原之上。

我能想像出严寒像无数把尖刀刺进他们的身体，他们的血液在凝

固，生命从他们的体内一点点流走，这想像中的感觉变成一种快感，传遍我的全身。看到那些人在严寒的折磨中慢慢死去，岸上的人们快活起来，他们一起唱起了《我的太阳》。我唱着，眼睛看着星空的一个方向，在那个方向上，有一颗稍大些刚刚显出圆盘形状 of 星星发出黄色的光芒，那就是太阳。

啊，我的太阳，生命之母，万物之父，我的大神，我的上帝！还有什么比您更稳定，还有什么比您更永恒。我们这些渺小的，连灰尘都不如的炭基细菌，拥挤在围着您转的一粒小石头上，竟敢预言您的末日，我们怎么能蠢到这个程度！

一个小时过去了，海面上那些反人类的罪犯虽然还全都站着，但已没有一个活人，他们的血液已被冻结了。

我的眼睛突然什么都看不见了，几秒钟后，视力渐渐恢复，冰原、海岸和岸上的人群又在眼前慢慢显影，最后完全清晰了，而且比刚才更清晰，因为这个世界现在笼罩在一片强烈的白光中，刚才我眼睛的失明正是由于这突然出现的强光的刺激。但星空没有重现，所有的星光都被这强光所淹没，仿佛整个宇宙都被强光融化了，这强光从太空中的一点迸发出来，那一点现在成了宇宙中心，那一点就在我刚才盯着的方向。

太阳氢闪爆发了。

《我的太阳》的合唱戛然而止，岸上的十几万人呆住了，似乎同海面上那些人一样，冻成了一片僵硬的岩石。

太阳最后一次把它的光和热洒向地球。地面上的冰结的二氧化碳干冰首先融化，腾起了一阵白色的蒸汽；然后海冰表面也开始融化，受热不均的大海冰层发出惊天动地的巨响；渐渐地，照在地面上的光柔和起来，天空出现了微微的蓝色；后来，强烈的太阳风产生的极光在空中出现，苍穹中飘动着巨大的彩色光幕……

在这突然出现的灿烂阳光下，海面上最后的地球派们仍稳稳地站着，仿佛五千多尊雕像。

太阳爆发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两个小时后强光开始急剧减弱，很快熄灭了。在太阳的位置上出现了一个暗红色球体，它的体积慢慢膨胀，最后从这里看它，已达到了在地球轨道上看到的太阳大小，那么它的实际体积已大到越出火星轨道，而水星、火星和金星这三颗地球的伙伴行星这时已在上亿度的辐射中化为一缕轻烟。但它已不是太阳，它不再发出光和热，看去如同贴在太空中一张冰冷的红纸，它那暗红色的光芒似乎是周围星光的散射。这就是小质量恒星演化的归宿：红巨星。

50亿年的壮丽生涯已成为飘逝的梦幻，太阳死了。

幸运的是，还有人活着。流浪时代

当我回忆这一切时，半个世纪已过去了。二十年前，地球航出了冥王星轨道，航出了太阳系，在寒冷广漠的外太空继续着它孤独的航程。

最近一次去地面是十几年前的事了，那是儿子和儿媳陪我去的，儿媳是一个金发碧眼的姑娘，就要做母亲了。

到地面后，我首先注意到，虽然所有地球发动机仍全功率地运行，巨大的光柱却看不到了，这是因为地球大气已消失，等离子体的光芒没有散射的缘故。我看到地面上布满了奇怪的黄绿相间的半透明晶体块，这是固体氧氮，是已冻结的空气。有趣的是空气并没有均匀地冻结在地球表面，而是形成了小山丘似的不规则的隆起，在原来平滑的大海冰原上，这些半透明的小山形成了奇特的景观。银河系的星河纹丝不动地横过天穹，也像被冻结了，但星光很亮，看久了还刺眼呢。

地球发动机将不间断地开动500年，到时地球将加速至光速的千分之五，然后地球将以这个速度滑行1300年，之后地球就走完了三分之二的航程，它将掉转发动机的方向，开始长达500年的减速。地球在航行2400年后到达比邻星，再过100年时间，它将泊入这颗恒星的轨道，成为它的一颗卫星。我知道已被忘却流浪的航程太长太长但那一时刻要叫我一声啊当东方再次出现霞光我知道已被忘却启航的时代太远太远但那一时刻要叫我一声啊当人类又看到了蓝天我知道已被忘却太阳系的往事太久太久但那一时刻要叫我一声啊当鲜花重新挂上枝头

.....

每当听到这首歌，一股暖流就涌进我这年迈僵硬的身躯，我干涸的老眼又湿润了。我好像看到半人马座三颗金色的太阳在地平线上依次升起，万物沐浴在它温暖的光芒中。固态的空气融化了，变成了碧蓝的天。两千多年前的种子从解冻的土层中复苏，大地绿了。我看到我的第一百代孙子孙女们在绿色的草原上欢笑，草原上有清澈的小溪，溪中有银色的小鱼.....我看到了加代子，她从绿色的大地上向我跑来，年轻美丽，像个天使.....

啊，地球，我的流浪地球.....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日落了，却没人写诗

作者：陈位昊

—

我端起杯子时，发现咖啡早已喝光了。一时间疲惫揭竿而起，迅速淹没了我。眼里仿佛被人塞进青橄榄一样生涩，电脑屏幕开始模糊，满屏的汉字像一群发酵的小馒头在跳舞。

我憋足浑身的劲儿伸了一个悠长的懒腰。烟头躺在厚厚的灰堆上，像雪地里杂陈的尸体。如果能像死尸那样不分地点、不计时间的长眠是一件多么甜美的事，我开始胡思乱想。

拉开抽屉，所有的烟盒都空了，好像FORMAT后的软盘。

我按下电钮，不一会儿，S-3型服务机器人轱辘轱辘地滚进来，托着一杯速溶咖啡。这是为我设置的专门程序，整个设计部就我一个人喝咖啡，同事们都使用脉冲震颤器，这种小玩意儿能促使大脑产生多巴胺。自从它出现后，毒品贩子都跳楼自杀了，烟草、咖啡的产量也连年下降。

喝完咖啡，疲劳稍稍得到安抚，但远未被镇压下去。我急切地渴望一只香烟，渴望把自己淹没在袅袅的烟雾里，于是我到主管办公室去请假。

项目主管是一个“草瓶”。这是我字典里的一个专用词，与“花瓶”对应，专指那些永远西服革履、头发一丝不乱的小白脸儿。在网络界这类人我见得多了，他们目空一切，总以高级白领、社会精英自居。这种人阶层观念很强，对自己人永远笑脸相迎，如果他认定你是异类，那么你就只配看到他的屁股。

这杂种今天穿着一件藏青色西服，衬衫松开顶上一颗纽扣，松松地系着一条蓝白相间的纱制围巾——今年最流行的白领装束。当他听说我请假的理由是出去买烟时，脸上惊讶的表情像是看到一只苍蝇在跳华尔兹。

为什么不用SMALL BIRD（脉冲震颤器的昵称）？对，汉语里夹杂英文也是这类人的癖好。

不喜欢。

JACK往椅背上靠，嘴角朝左边斜了两厘米，微龇着牙，露出一种很“优雅”的笑。

这个傻蛋，我知道他在想什么。他早就清楚我从不使用震颤器，可他总是一有机会就在这个问题上找我的茬儿，用一种看乡巴佬的眼色看我。我拼命克制，才没有在他白净的脸蛋上造出几块青色的小丘来。长时间的饱和工作使我的愤怒盎然。

看在我连续干了40小时的份上，他以施舍者的姿态准了我两个小时假。

当我黑着脸，骂骂咧咧冲进电梯时，里面所有的人都露出一种看见吃人生番的表情。

二

街面儿很敞亮，暮春的阳光使整座城市看起来像姑娘的身体，富有弹性。满街的玉兰花都开了，花粉在空气中连续而轻微地爆炸，随着风迎面扑来。我站在铺着暗红色方砖的人行道上，贪婪地吸吮，感觉自己的肺被新鲜空气胀得无限大。眼睛因为无法适应刺眼的阳光而眯缝着。

我沿着大街慢慢地走，一种无来由的快感使我有如失重，每一根神经都肿胀起来。使用震颤器是不是这种感觉，我不知道，但这和我时常坐在办公室里幻想自己一块板儿砖把JACK砸得血花怒放时的感觉很相似。

于是我不由自主地朝迎面而来的每一个人微笑，他们或者报以同样的微笑，更多人都面无表情地躲开去。我知道我那时的样子和一个从精神病医院翻墙出来的人多么相似，尽管电脑装有视觉护屏，但连续40个小时的目不转睛仍使我眼眶下陷，双眼赤红，满脸洋溢着回光返照似的神采。

咖啡馆在街角，一座老公寓的楼底。临街的窗开得很低，里面没多少人。推门进去时我看了一眼墙上的店徽——交叉的吉他和步枪，上面落满了灰尘，在阳光里无精打采。

老音响唱着BEATLES的歌，是《挪威的森林》，正和店名一样。这儿总是放一些几十年前的老歌，爵士或摇滚，最多的就是这首《挪威的

森林》。

老板看见我，很热情地打个招呼，不等我开口，便问：蓝山咖啡？

我笑着点头，这是我每次来必喝的，我习惯于每天下班后到这里来喝一杯，听上一会儿音乐，把浮躁的心情慢慢沉淀下来。这是一个落伍的习惯，现在的时尚是去网上虚拟狂欢。

我在最角落的窗前坐下来，阳光透过玻璃落在黄白格子的桌布上。歌声还在荡漾：带我去看你的房间吧，像挪威的森林一样漂亮……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咖啡端上来，杯子的颜色很典雅。老板坐到我的对面，递过来一整条圣罗兰。这也是我的习惯，我总在他这里买烟。

急不可待地拆开，抽出一支点上，深深吸一口。烟很清凉，咖啡很浓，一切都很好。

像你这样的人不多了。老板说。

指吸烟和喝咖啡吗？

还有听古旧的音乐。

我需要一种真实让我安心，没办法，我是一个落伍的人，容忍不了虚拟。

他一笑，年轻的脸上显出苍老来。问：你熬夜了吧，工作很忙？

40个小时没有睡觉了，全靠咖啡和烟称着。没法子，公司催得紧，这批活儿得在三天内完成，否则就落在别的公司后面了。

是网络公司吧，那么抢时间。

是软件制造和销售，虚拟软件。

那么，你是电脑工程师喽？

你看呢？

他在阳光里偏过头，细细打量了阵儿，说：不像。

为什么？

你的牛仔褲和T恤都舊了，你頭髮很亂，戴銀制項鏈，那幫高級職員是不會這麼打扮的。另外你身上還有一些東西，很隱秘，我說不好。

我一下子來了興趣：隨便說說吧，瞎說也成。

譬如，你走過商店櫥窗時會仔細打量自己。一般來說，只有兩種人喜歡觀察鏡相里的自我。

哪兩種？

詩人和哲學家。

有道理。我把煙捏滅。說來不怕你笑話，我曾經想做詩人來着，在大學里。我父母都是作家，從小受他們影響太大，以致於現在還改不過來。可是，你知道，時代變了，電腦虛擬一誕生，文學就完了。

你這樣認為？

記不清誰說的了，讀書就是在別人的故事里旅行。但那是在書籍時代，而虛擬程序可以让你成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旅行。你可以剛參加完二戰，接着就和性感女星約會，沉溺在溫柔鄉里。誰還需要讀小說？誰還需要寫作？當然還剩下網上聊天，如果聊天也能稱之為寫作的話。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多多少少。

我點點頭，又點上一支煙。現在我是個掘墓工人，正在為埋葬文學貢獻力量。這40個小時里，我在做莎士比亞系列，就是把老莎的劇本分解，序幕、高潮、結局都編成若干模板，用戶可以任意組合，只要你願意，你可以讓朱麗葉死而復生，結婚生子，就是這麼一回事。這就是我的工作，我把各式各樣的文學拆散，寫成軟件工程師能輕易看懂的語句，然後由他們編程。我就像解牛的庖丁一樣，肢解成塊，交給機器製成香腸。

也許——我沒有仔細思考過這個問題——虛擬程序固然荒謬，但是否也得算是文學在新時代里的存在方式呢？

我苦笑。

我也曾這麼想過，但那不過是自欺欺人罷了。你聽說過哪一头豬愿意以香腸的方式存在呢？

唱片到頭了。老板歉意地笑笑，站起來去換CD。

这时我环顾四周，只有两个戴着眼睛的中年人在读旧时的书本。他们多像我父亲哪！忽然间我像不起我父亲的样子了，只觉得他和那两个中年人有着同样的脸——一本落满了灰尘的书，书名是《荒原》。

歌声又重新响起来，但咖啡已经凉了。我站起来要付帐，老板连忙说：烟和咖啡，今天算我请客。你，是哥们儿。

我的眼眶突然像沼泽地一样潮湿起来。

既然是哥们儿，就更得帮你，你的景况也不好。

听到我的话，他的神情有些黯然：自从有了电子脉冲震颤器，这儿就变成了这副模样。这条街上的咖啡和酒吧只剩下我这一家了。

我把一张电子货币卡塞进他手里，里面还有1200单位电子货币，大约是我一周的薪水。

临走时我们互相拍了拍肩膀。我不知道这代表或包含了什么，大概是两个跟不上趟的人在互相安慰吧。

三

在喝了几乎一加仑的咖啡后，终于把任务完成了。

公司抢先一步把这批软件推向市场，销售业绩极佳。为此，我得到一笔数目不小的奖金，还被提升为副主管。

庆祝酒会上，JACK使劲儿跟我套近乎。他拉着我把介绍给几个和他一样的杂种，并亲热地说：这是我们自己人。我瞅着这几张一模一样的脸，他们的五官都消失了，只剩下几套西服空壳般支在那儿。厌恶感在我的心中长成一株大树，我将杯里的马提尼一饮而尽，对JACK说：你愿意和一个傻瓜做自己人吗？他茫然地摇摇头。我拍拍他的肩：我也不愿意。

回到家里，我蒙头睡了两天，其间只吃了一顿饭，活似一只冬眠的熊。

等养足精神，我便把那笔奖金全部提出，买了两张去夏威夷的机票，带上女友小卷度假去了。

在夏威夷临海的旅馆房间里，在斜阳余晖的阳台上，在正午海滩的遮阳伞下，我们疯狂地玩乐。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我只是觉察到一种绝望正在腐蚀我，我只能通过这种方式来抵抗、挽留和拯救。

一天晚上，我们正坐在清凉的露天咖啡屋里看月亮。小卷突然问我：你有没有尝试过在虚拟程序里和人做爱？

我一楞，反问：你呢？

小卷红着脸点点头：有过几次，我觉得和真的差不多。

突然间，我抑制不住地想象着小卷在虚拟环境里的所作所为。尽管我知道那是假的，可是嫉妒以及随之而来的愤怒伸出尖利的牙齿撕咬我：该死的网络！连我们仅存的这最后的真实也要夺走。

我觉得自己像是沉溺海水中，无力挣扎，快被窒息死了……

四

天气开始热起来，到处是缝儿嘶哑的鸣叫。觉得像是为我和小卷的爱情吟唱的挽歌。

上个周一，本来下班后约好一起吃饭，小卷却出人意料地迟到了。我站在街边，看车来车往看了二十分钟，小卷才心不在焉地出现在我面前。不等我问她迟到的原因，她便开始向我抱怨路上塞车是多么厉害。

现实世界真是太落后了，与其费那么大劲儿吃顿晚饭，倒不如去网上做一次虚拟约会呢。她说。

看到许许多多的音节从她红润的嘴唇里蹦出来，我忽然觉得周围的一切都离我远去，所有的车声、人声都像隔着一层毛玻璃般听不真切。她的脸在真实的阳光里无比生动，但我分明感受到了一种陌生。

有一个比我强大无数倍的东西轻而易举地把她从我身边夺走了。它使她迷恋，使她沉溺，她已站在另一边，不原再和我一起抵抗。

于是我默不做声地听她的抱怨，陪她吃晚饭，送她回家。回家的路上，她默默地说：我们就此分手吧。

随后她扬起头来，冷冰冰地望着我。在她平静的目光里，我听到世界坍塌的声音。

以后的几天里，我始终精神恍惚。我已失去了对这个决定对错的判断力。像一头受伤的小野兽，我只顾躲在洞穴里舔着自己的伤口。我无力救赎他人，甚至无力救赎自己，因为我根本不知道我的抵抗是不是徒劳。

回到家里吃晚饭，母亲收拾盘碟，我和父亲则端着酒走进书房。

环顾四壁层垒的旧式书籍，童年时的梦想又涌上我的舌尖。那翻动书页的哗哗声是如此真切，我似乎回到了那些消耗在书本间的下午时光。也许正是这种感觉太悠长，才使我用尽全力企图抵抗时代的冲刷。

这期间，父亲久久地注视着我。最后他低下头，喃喃地说：要是觉得太累就放弃吧。网络虚拟也好，脉冲震颤器也好，都是我们自己创造出来的，我们是在和自己斗争，所以你永远找不到抵抗的圣感。你我都只是一块礁石，而不是堤坝。

五

公司又下达一项任务，设计部忙得不可开交。为了保住4的市场占有率，勉强养活自己，所有的人都必须拼尽全力。你只要看看JACK几天未换的西服和凌乱的头发，就能明白什么叫竞争。

我已经三天三夜没有睡觉了。咖啡喝得我反胃，感觉自己就像一只掉进石油污染里的水鸟，满身油污，寸步难行。

我抵挡不住了。

终于，我把手伸向虚拟程序的插口。

海滩上，我和小卷手拉手散步。湿软的沙子温柔地舔着我的脚趾缝，海风拥抱我的皮肤。小卷的笑声清脆如浪花轻拍岸边的礁石，我们惬意地嬉戏着，我再次有了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连接在我头上的脉冲器放射出一阵阵强烈的电波，我沉溺在头脑的幻像中，这景象是如此真实，以致于我的每一根神经都为之畅快地悸动。

可退出程序后，我却感到了落入深渊般的空虚，分外强烈。

我依旧靠着脉冲震颤器撑过了第四天，完成全部的工作后，我忽然不经意地看到一则网络新闻：领航者公司的第二代智能电脑终于问世。它具有强大的想象衍生功能，可根据一个程序联想衍生出系列程序，它的诞生将可能导致大批程序设计员的失业。

我面无表情地看完新闻，关机，走出大楼。

枫叶在晚风里纷纷下坠，已经初秋了。

我沿街走到咖啡馆门前。门紧闭着，一张“词房出租”的招贴被风掀起一角，哗啦啦地响。

木立良久，我转身走开去。身后，落满了灰尘的吉他和步枪黑乎乎的没有一点儿生气。阳光从西边斜射过来，给街区抹上一层金黄色的糖浆。

日落了，却再没人会写诗。我对自己说。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三十六亿分之一

作者：姚鹏博

——蒙谟克·奥尔特的生命之旅

2000 第11期 - 每期一星

荣光的众神们在夜空中游走，

闪烁的群星作为驿站的明灯。

永不停息的生命们呵，

飞翔的你们又是怎样的形式？

——中古英雄的四行诗抄

—

何林一遍又一遍检查他的通讯器，因为莫名其妙的音频一直在困扰着他，就从他登上这颗彗星的那一刻起。

这是一颗名副其实的“脏雪球”，巨大的无规则的球体被厚实坚硬的冰层所覆盖，所有的坑洼和罅隙满满地盛填着高傲的宇宙灰，裹在冰层外的尘埃均匀地占据着自己的地盘，向新来的客人炫耀着先入为主的资本。

这简直就是一只炭灰堆里滚了三个来回的烧焦的冻土豆！

对于这个荒芜之境何林是无论如何也不愿意踏上一脚的，看看人家金星探险队多么风光，全天候在地球上实况转播；还有登上土卫六的，要知道他们旅行的待遇，啧啧，简直等于太阳系里掉馅饼；还有，还有……最令何林气愤的还不止这些，他到这种没有鸟所以也不会生蛋的地方来的目的竟然是探索生命的踪迹！不知上头信了谁的鬼话，把这个千古悬疑抛给了心理承受能力本就不那么强的何林先生。

自从公元前613年一位中国占星师第一次记载了有关这种天外来客的

情况，彗星就一直备受人类瞩目的焦点，尽管貌似扫帚的它们名声一直不太好。关于彗星的历史记载大致分为两类，但无论科学的或是迷信的都不可否认这种不速之客对地球的影响，稍微激进的观点是它们不仅左右着人类的文化、宗教和精神生活，甚至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和起源。为什么乔托要在耶稣诞生图中画上彗星，恐怕也是一种对地外神秘力量的借鉴吧。古人类图腾崇拜的思想遗传给了后世，现代天文学家认为彗星是生命的载体，其自身形成的化学物质已达到构成生命的基本条件，于是，就在几亿年前，彗星与地球相撞时带来了生命的种子。

终于，缺乏事实依据的假说成了何林先生无法逃避的厄运的肇端，至少他本人这样认为。

“这个倒霉的地方只有岩石和冰块，没有生命，没有！”何林的抱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探索彗星是一种费力不讨好的工作。

通讯器里传来余茵的叫喊声，吓了何林一跳，但可以肯定不是那种奇怪的音频。

声音的主人正站在不远处眺望着与彗星行进相反的方向，发出这种大惊小怪的声音更坚定了她在何林心目中麻烦女人的形象。

“喂！你看到了吗？在那边！”宇航服里的余茵兴奋地用手比划着。

她指的是彗发，这颗彗星的彗发有着火焰般的光辉。

异常迷人的彗发包裹着整个彗核，并在其后发散到宇宙空间，灿烂地反射着阳光，仿佛这颗彗星在燃烧。事实上它等于是正在燃烧，彗星在穿越小行星带后，到达太阳系内层空间，彗核表面冰层便被太阳的热量所融化，冰物质升华产生了这种绚丽夺目的气态光晕。也就是说物质气化的同时也耗尽了自己的生命，如果它们有生命的话。

“真令人惋惜，造就出这样的奇景却也燃尽了自身，美丽得悲壮。”余茵情不自禁地说。

“得了，我的大小姐，别再感叹‘彗星精神’了，还有好多工作等着我们呢。”何林一定要抑制住自己的多愁善感，尤其是在余茵面前。

正因为后者不是一个随随便便就会多愁善感的人，所以当她表现出多情的时候，何林就只好扮演残酷。

这是环境的问题，而不是性格的问题。何林经常这么说。

无论何林或是余茵又都不是珍惜时间的人，所以当任何一方将那个重要的日程一拖再拖的时候，另一方总能想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强迫自己

接受，而从未有谁站出来捍卫过自己的立场。也许这两个人天生就不可能理解生命很短暂的道理。

“你听到了吗？”何林几乎是敲打着自己的通讯器，“很古怪的声音，不像是无线电发出的。”

“嗯，好像是一种语言，很像是呼叫。”余茵轻轻地点点头。

厄落来的朋友们，你们听到了吗？蒙谟克神，请告诉我，你们知道蒙谟克神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何林和余茵差点跳了起来，很清晰，就像在身边说话一样。

这颗彗星上有智慧生命！

不，不可能。何林的第一判断迅速被自己否定，因为如果它成立无疑意味着他必须完全推翻自己的调查报告，而更重要的是我们的何林先生不得不成为第一个同彗星智慧生物对话的地球男人，尤其是当对方的声调呈明显母系倾向的时候。而这偏偏是最令他头疼的。

“该不会是宇航局的人在搞恶作剧吧？”何林轻声地问身边的余茵。

余茵拨弄着头盔上的通讯器，用女人特有的细致捕捉着奇怪的声音，并示意何林保持安静。

厄落的朋友，你们听到了吗？请用你们的语言与我交谈，告诉我，你们知道蒙谟克神吗？是个年轻姑娘的声音。

“你好，我的朋友，我们是来自地球的访客。请问你是谁？还有，你在哪里？”余茵在开口前暗下决心如果对方哈哈大笑就马上切断同地球的无线电联系。可后来的事实证明，第一个与彗星女人交谈的，还是女人。

你好，很高兴听到你们的声音，我是莱茜。可是，你们的真不知道蒙谟克神吗？

余茵和何林的目光对视，两个人同时推测出这可能是这个外星种族所信奉的主神的名字。

“莱茜是吗，请接受来自地球的祝福。同是宇宙中的智慧生物，我想无论信仰有多么大的差别，大家都是朋友。”余茵真诚地说，“可是，莱茜，你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们看不到你？”

“看”，是什么？

尽管何林和余茵做了充分的心理准备，但还是让突如其来的疑问弄得不知所措。这个智慧生命，这个彗星姑娘，居然不知道“看”是什么！也许是词汇上的差异，两位地球来的朋友起初这样认为。

“你好，莱茜，我们的意思是为什么我们观察不到你的形体，也无法感知你的存在呢？”何林蹙脚地解释“看”的意思。

“形体”，又是什么？类似一个天真的小女孩很诧异的声音。

这次真的让何林和余茵大惊失色，他们此刻的情形可以简单描述为正在与一位虚无缥缈而又没有视觉功能的彗星小姑娘“面对面”地交谈，不，也许只是在和一个彗星声音交谈。

之后的很别扭的对话更是把两个人潜意识的“看不见即不存在”的错误逻辑击了个粉碎。大概感性的特定条件下也可以主宰认识，因为字字句句都使根深蒂固的地球知识相形见绌而又没有实体存在的小女孩实在是让地球使者们理性不起来。何林和余茵幸运地体会到了迥然不同的彗星文明，按照何林的说法，应该是迥然不同的彗星音频文明。

而何林始终不能明白，为什么生命可以以这种奇特的形式存在，只有声音，没有形体。这是不符合常理的啊！任何高级智慧生物都是由有机物质构成，在一定的允许范围内存在差异的外形是不容置疑的。退一步说，就算没有固定的形体，也至少要有复杂的可以证明其的确存在的组成结构和生命活动迹象呀。可现在的问题是，这一切都不存在，而奇妙的接触更是玄妙得不着边际，就像他和余茵的微妙关系一样，古怪得让人难以捉摸。

难道她是透明人，气态生命？何林绞尽脑汁之后终于揶揄了自己。想想看，谁能容忍自己的肺部每天吸入各式各样有生命的气体，让它们在大脑心脏鼻子口腔十二指肠转悠上一圈后再光荣释放出去。何林不禁哑然失笑。

二

“那么莱茜，正如你所说的，你和你的父亲正在做着一种周而复始的旅行，可你们还有这颗彗星究竟来自何方，又去向何处呢？”余茵好奇地问道。

奥尔特星云是我们生命的起点和最终的归宿，在现在的蒙谟克星系中我们又受到蒙谟克神的庇护，这是父亲告诉我的。可我真的不知道你们说的彗星是什么。

奥尔特星云！难道是古人与地外文明的暗合？何林突然想起这个古老的称谓。

早在公元1950年荷兰天文学家简·奥尔特就提出过关于彗星起源的假说，认为在太阳系外缘存在着一团奇特的星云物质，他推断为太阳系形成时早期星云的残骸，由于其自身引力作用强大，太阳系无法将它纳入其中。那里容纳着大量的准彗星体，它们和太阳系同时诞生，不断地在太阳的引力作用下偏离既定的轨道横穿入太阳系，并在木星、土星等强大的引力作用下进一步偏转为扁长的椭圆形轨道，于是奥尔特的彗星体在诸多行星身边短暂地作客之后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挣扎着回到孕育过自己的奥尔特星云。那块地方，正是彗星们美丽而又神秘的故乡。

对于奥尔特星云余茵显得更有兴致，何林想起她在一次科幻画展上盯住那幅《奥尔特——彗星的圆环世界》的时候——也就是何林陪站了两个小时候的时候——是多么的陶醉。在那个瞬间，何林才发现，原来盛气凌人的余茵也会有这么温柔的一面，尤其是微笑着脱口而出那句“多么美丽呵”赞叹的时候。

多么美丽呵！来自彗星的声音又响了。

重叠的声音使何林产生了强烈的错觉，仿佛是昔日的景象就呈现在眼前。

余茵换了种方式再次提及彗星的起源，由只有声音的小姑娘娓娓道来。这样算是很大的进步，至少可以降低惊讶的频率。

奥尔特星云是个美丽的地方，小姑娘满心憧憬地继续说道，你能想像得出吗，那里是生命的源头，我和我的父亲以及更多的人诞生在那里。那里是有寒冷的概念的，初生的生命被冻结保存在它广阔的双环结构里，等待着蒙谟克神的挑选。知道吗，当你成为它们中的一份子的时候你会产生共鸣，与众多的生命一起，那是一种怎样的体验呀！听父亲说，每当有新的同伴被蒙谟克神选中去完成伟大使命的时候，全奥尔特都在鸣响，就像是英雄祝福那样。

“伟大的使命？”余茵似乎明白了什么，“也就是说，这次神选中了你，还有你的父亲？”

准确地说，我的父亲已经三次被选中，小姑娘的语气颇有些骄傲，父亲作过两次完整的蒙谟克星系旅行，遗憾的是都没有完成使命。父亲是很执著的，这一点令我十分钦佩，他说过，只要生命不止，旅行就要永远进行下去。而这一次出发前，我诞生了，父亲带上了我，准备让我来接替他的工作。但不走运的是，我们恐怕又一次与光荣的使命失之交臂了。

余茵在沉思，何林也一样。作为载体的彗星，特殊的使命，还有蒙谟克星的蒙谟克神……事情明白了，这就是彗星的宿命和本原，至于那个绕口的蒙谟克神，八成儿就是那个燃烧的大火球——太阳。明白了这些，地球来的两个人就不得不为彗星面对的现实考虑一下了。

在奥尔特冻结，再在太阳系融化，永不停息，这便是彗星的宿命。但是如此往复，尽管大多数彗星有着上百年的运动周期，可数次的太阳系之旅也足以把它们消磨殆尽，毕竟，那种光辉的旅程是在义无反顾地燃烧着自己的生命。

等等，彗星没有生命，可它们的“音频文明”呢？何林突然猛醒。彗星每一次划过太阳系，彗核直径就会缩小两公里，表层冰晶被太阳融化、吹散，也就是说，只有百分之五的彗星回到过奥尔特星云。而脚下的这颗，显然，它的体积不够支持到太阳系的外缘了。

事情再简单不过了，只有声音的彗星姑娘，也许还有她的父亲，可能会在这次旅行中化作宇宙的尘埃。

何林不得不抑制自己的感情，这是他的职责所决定的。而事实上何林的工作已经完成，无论这个热情好客的小女孩仅仅是个声音或者另有实体，或是这颗彗星会不会衰竭，都不重要了，因为对于首批与彗星生命对话的两个人来说，仅此一点就足以使其扬名后世了。况且上头的任务是生命探索，又不是星际外交，所以单按何林以往的心态来说，打道回府才是最好的选择。可现在不同了，两个属于不同种族的母性个体声音正作着愉快的交流，一种生命的共鸣感染着原本固执的何林先生，我们的男主人公正在潜移默化中被逐渐改变，当然，这是他本人无论如何也不愿承认的事情。

“莱茜，你多大了？”余茵在沉思之后问道。

嗯，3045里尔，大约是17安特尔。

“安特尔？好吧，就算你17岁了，”余茵顽皮地笑着，“按我们的计算方式，我26岁，所以我有充分的理由作你的姐姐。那么从现在开始，我就是你的地球上的姐姐了。”

何林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唉，真是个天真的女人。

姐姐？我有个亲爱的姐姐了，这真令人激动，父亲也一定会很高兴的。

“是的，我的莱茜妹妹，”余茵犹豫了片刻，“听我说，你很孤独吗？”

嗯……其实也还好，只是周围黑色的世界实在太枯燥乏味了，害得我只有不停地思考，来打发一个个百无聊赖的里尔……小姑娘轻微地发着牢骚。

何林注意到“周围黑色的世界”这句话，这是视觉才能产生的效果，这意味着也许莱茜并不是没有视觉，只是被黑色包裹着，无法看见。

“思考些什么呢？”余茵好像随便地问道。

使命。父亲的，我的，还有全奥尔特的。莱茜仿佛在自语。

“具体是什么呢？”余茵追问。

创造……

“什么？”

生命。

三

何林还在感慨，真可怕啊，女人的执著。

无论是余茵的，还是莱茜的。

前面的可怕来自于何林的记忆，就是关于所谓麻烦女人的。何林靠在一块凸起的冰笋上静静地思忖着。那个天真而又坚强得过分的余茵，就是那个暗地里被称为“何林的苦难”的漂亮搭档，不，不是漂亮，是诱惑，是魔鬼的诱惑。她已深深攫住了何林那颗温柔的心，还有全部的情感，当然，她也没有忘记设置一段美丽的距离来阻隔亲密的关系，而用以充填这段鸿沟的，就是诸如永远忙不完的工作，永远繁琐的生活和永远耗不尽的时间。

借口的作用总是相互的，“等到探索完下一个星球”、“等到完成眼下的课题”……这些是何林的防守反击，于是两个人就有了永远探索不完的星球和永远需要完成的课题。

余茵的执著体现在忘我工作和肆意浪费空闲时间，其实何林也一样。

何林调节着面罩的视野，把脚下的彗核和周围的彗发尽收眼底。火焰的色彩在暗色的大地上流淌，留下七彩的光晕；飞舞的碎冰晶仿佛被获准了自由，反射着阳光的同时迎着黑暗的空间狂舞；大片大片的冰块被连根拔起，瞬间的解放转眼间被磨碎，被气化。彗星在萎缩，却更加

明亮耀眼，彗核像裹了一层厚实的大气，在空冥的宇宙中创造了一个奇妙的空间。

何林看到了身边的余茵，忘了掉回视角，愚蠢的头盔面罩将远近景合二为一，在何林眼中，余茵就像穿上了一件光彩夺目的长裙，是彗星的长裙啊。何林惊讶于彗星的美丽，还有余茵的。

执著的余茵琢磨着彗星女孩的执著。“奥尔特的伟大使命，创造生命吗？真令人难以理解。喂，你在做什么？”

“我在想，是否又是词汇上的差异。”何林心不在焉。

“不可能的，莱茜很认真。这可是探索生命起源的好机会哟。”余茵半开玩笑地说。

“是啊，跟一个声音姑娘探讨生命起源，会是什么，音频生物吗？”何林不耐烦地说道。

“喂！你这个家伙，你就不能稍微认真点吗？”家常便饭的吵嘴又要来了，“我是说，难道你不认为我的莱茜妹妹有着伟大而苦难的命运吗？”

“是啊是啊，苦难的命运，要是哪颗星球被‘你的莱茜妹妹’撞到，那才真叫苦难呢……”何林突然打住。

“撞击！”两个人异口同声。

“如果彗星与某颗星体相撞……”何林提出假设。

“会造成毁灭……或者是诞生……”余茵在理论上继续。

“在混沌初开的世界中，在适宜的条件下……”何林语调颤抖。

“旺盛的微生物开始繁衍，还有奥尔特的文明，而它们演化的结果是……”余茵不敢设想下去了。

“新的生命诞生！”何林试着下结论。

何林贴着冰笋滑坐在地上，不，是坐在创造万物的精神上面。包容着彗星的奇妙空间，在晶莹与消逝中鸣响，是属于生命的共鸣，就在被称作奥尔特音频文明的父文明与被称作地球文明的子文明之间。

“也许这就是莱茜的伟大使命和地球亿万年前的幸运。”余茵用崇拜上帝的口吻作了完整的总结。

一切都该结束了，像何林和余茵的工作那样；但一切又刚刚开始，像莱茜和奥尔特的使命那样。生命也许真的很短暂。

余茵姐姐，莱茜回来了。彗星女孩的声音再次响起，我代表父亲和奥尔特的全体公民再次欢迎两位的到来，并诚挚地邀请我亲爱的余茵姐姐和余茵姐姐的何林先生作为厄落星球的人类文明的使者——是父亲告诉我的——到奥尔特做客，并向另类生命形式的客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尽管何林对莱茜外交辞令中的“余茵姐姐的何林先生”颇有些异样的情绪，但还是感到这类似上帝领你参观天堂的荣誉感觉，直到他记起在地球语言中参观天堂只有单程车票的惯例和这颗彗星逐渐缩小的体积的时候。

她的父亲也看不见！

何林的结论是正确的，莱茜和她的父亲并没有感觉到危险步步逼近，奥尔特的音频生命并没有发觉自己同它们的蒙谟克神的生命之旅一样，是在燃烧自己的生命。

如果把太阳内部的燃烧叫做漫长，那么一颗彗星的生命就只能是算作转瞬即逝了。

那么，人类的生命呢？奥尔特的音频生命呢？

属于短暂瞬间的苦难命运，是的，何林懂得，是莱茜和她父亲的不幸，也是另一颗将要诞生新生命的星球的不幸。难以抑制的情感冲击着何林的心怀，他强迫自己相信周遭的一切与己无关，但脆弱的谎言终于无法抵御生命的共鸣。而对面的余茵，早已怔怔地落下泪来。

余茵姐姐，你们在做什么？何林和余茵的多愁善感几乎冷落了莱茜。

“啊，我在想，奥尔特的生命使者有多少成为了缔造新生命的英雄，也就是说，像地球这样的幸运儿在奥尔特的历史上有过几位。”余茵赶忙岔开话题。

事实上，蒙谟克星系的幸运只有过一次。

“依旧是孤独。”余茵叹了口气，“果然是这样，从微生物诞生在地球的原始海洋中的那一天起，彗星的努力就没有停止，而地球上的人类却始终没有同伴。产生生命的几率实在太小了，还有环境条件的限制，大概估算一下，到目前为止这种惟一的幸运维持了……”

“三十六亿年。”头盔中的微电脑最先得到答案。

是个很长的时间吗？

“按我们的计算方式，它很长，很长……”余茵轻轻地摇着头，“奥尔特的执著，这个代价也太大了。”

奥尔特的人并不孤独，至少还有你们。小女孩的安慰超越了自己的年龄，父亲说过，只要奥尔特星云还在宇宙中存在，只要蒙谟克神的光芒还在照耀，生命的旅行就不会停止，创造的使命就不会终结。所以无论是厄落——或者是地球——的幸运，还是奥尔特的执著，从这种意义上说，在茫茫的宇宙中，有生命存在的奥尔特和地球，并不孤独！请期待着吧，我的朋友，多少个里尔，多少个安特尔或是多少年以后，定会有第二个奥尔特的英雄，定会有第二次蒙谟克的幸运，为生命的光荣祝福吧！我的朋友，请相信奥尔特的执著，请相信，地球上的人们，并不孤独！

四

彗星渐渐划向灼热的太阳，刺眼的光芒炙烤着彗核，晶莹闪烁的空间被太阳辐射支解，最后的冰层支离破碎，裹挟着尘埃在光明中作着固态与气态的直接转化。

这颗彗星在升华！

距离产生了美，是不断缩短的距离产生了悲壮的美。消弭的彗发再也不是注目的焦点，两条数百万公里长的彗尾占据了人们的视线。黄色弯曲的彗尾由被强烈的太阳辐射吹散的尘埃微粒形成，呈现出更为绚丽的火焰色彩；蓝色的等粒子彗尾来自彗核的升华，漫游中的气体受到太阳风的洗礼，同其中的带电离子相互反应放出蔚蓝色的光华，在广袤的宇宙空间中留下彗星的足迹。

这是宇宙的极光！这是生命的礼赞！

光辉的旅程燃尽了彗星的生命，为了那三十六亿分之一的希望。

“也许，也许……我们应该选择珍惜。”竟然是何林和余茵的异口同声。

直到就要同莱茜和彗星告别的时候，来自地球的两位朋友也终于没有狠下心来把这颗彗星的命运告诉莱茜，毕竟那太难以接受了。莱茜还只有17岁，尽管把安特尔换算成年这个年龄大概有二百多岁，可何林和余茵一直在告诫自己：毕竟莱茜还年轻，不可能承受得了这么严酷的现实。他们在离去之前所能做的，只有祈祷。

余茵姐姐，莱茜很想“看”到你们。彗星女孩突然说出了这句让人始料未及的话，可是父亲说过，我不能“出去”。

两个人在惊讶之余达成共识，无论如何，也要帮助她完成也许是她最后的愿望。

“外面的世界很美，你有权利看到。来吧，我的莱茜妹妹，让宇宙生命的共鸣祝福你。”余茵真诚地说。

在离余茵不远处的彗核大地上，遗留的冰层忽然裂开，彗核的内部涌出一股晶莹透彻的淡蓝色液体，但并不流淌，而是不断地会聚，会聚，逐渐形成一种奇特的姿态，在彗星大地上增添了最最美丽的一笔。她是那样的完美，完全突破了形体的障碍，淡蓝色的身躯反射着阳光在大地上升起，柔美的光辉来自阳光，也来自她的身上。没有羁绊，没有奢华，奥尔特的生命使者用最美好的形态诠释了自己的形态。

是的，液态。

何林面罩中显示器的数字在不断跳动：1/3的水、1/5的尘埃、甲烷、二氧化碳、氨基酸、微量元素……

是的，她是生命。

余茵靠近莱茜，双眼噙满激动的泪水。“你好……我的莱茜妹妹……”

你好，余茵姐姐，外面的世界真的很美，还有你，余茵姐姐，你真的很漂亮。淡蓝色的身躯在微微地振动，是莱茜抑制不住的喜悦。

莱茜转化着自己的外形，不远处的何林清楚地看到，她变成了余茵的形态，何林的视线再次模糊，在他眼中的，是重叠着的生命。

余茵姐姐，这个外形很美，莱茜很喜欢……

悲剧只在一瞬间。余茵眼前的莱茜在刹那间冻结，就像宇宙中其它液体一样，以冰的状态存在。有着余茵外形的莱茜在真空中凝固，像一尊淡蓝色的塑像般矗立在彗核的大地上……柔顺的躯体失去生机，变成一副冰雪的躯壳，如冰雕一般让阳光在上面留下绚丽的光彩。

但固态也只是瞬间，莱茜和身边的冰层一起，由固态直接化为气态，淡蓝色的气体在半空中升华，生命与身躯一起在漆黑的空间中弥漫、消散……生命的流逝只是瞬间，是的，只是瞬间。生命的短暂与渺小，在无垠的宇宙中得到最真切的证明，那不只是切肤之痛，而是痛彻心脾。

而始终陪伴她安慰她的，就是“余茵姐姐的何林先生”。每当余茵凭空落泪的时候，何林会说：“那整个的宇宙都是你的莱茜妹妹啊！”

每到夏夜，全家人都会出去看星星，何林和余茵的小女儿总会摇着余茵的手高兴地叫道：“妈妈，看哪，有一颗像扫帚的彗星哩！”而余茵总会说：“是的，莱茜，我的女儿，告诉你，那是生命的使者啊！”

因为宇宙是淡蓝色的。

作者小传

如果年龄是生命中不可逾越的鸿沟，那么我痛恨我的年龄。

照片上的人，出生在中国最北方的省份，除了领受霜雪之美外还可以提早几个小时看到太阳，寒冷便是这份荣誉的代价。可我偏偏生在最热的七月。布雷德伯里笔下的《霜与火》真是绝好的写照。

生于80年代初赶上首批新新人类的我，从10岁看到《科幻世界》开始爱科幻的热情就未曾息止，可我至今还是一个需得父母陪伴才能走出家乡的少年。于是只好继续把我的科幻之剑在火一般的热情上锻烧，再在来自西伯利亚的冷空气中淬火，反复，再反复。

如果说科幻小说是正餐美酒的话，那么我要说，饱含情感的科幻小说则可大开胃口。人是易受情感支配的动物，所以我喜欢开胃酒，而不是高浓度的烈酒。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深渊：十万年后我们的真实生活

作者：韩松

一、母亲

这里是海底深渊，生活着人类的种群。

其时，这水世界已无处不是红色。深深浅浅的水层都一片亮丽。无数的海生细菌、底栖植物和浮游动物都获得了发光的本领，而亿万片来历不明的赤色金属碎屑也孢子般闪闪飞舞，使无边的大洋在亘古未有的高温中沸腾。

海洋中的一切事物因此皆像是在熊熊燃烧。除了这摧毁形体、感官和岁月的火焰，便是巨大的压力。它作用在水栖人弱小而单薄的身躯上，使他们意识到生存的不易。

这个时候，人类的孩子便在深渊中出生。

婴儿出生后看见的第一样东西，是妈妈赤裸的身体。由于分娩的缘故，她粉色的皮肤上显现出发暗的红斑，渗出一片片液体，这样便把大量多余的盐分排到体外。

妈妈在噓噓地叫唤，把痛苦和喜悦通过低频声波在浩淼的大洋中传送。不一会儿，周围有了动静。

游来了几个年老的男人。他们把鱼一般的头颅探进洞穴，看见是女人在生育，便趣味索然游到了远处。

但是，过了一会儿，其中一个男人又折了回来。

他背负着一个用温鲸坚韧皮囊制成的口袋。妈妈的眼睛放出了微弱的亮光。男人把口袋放在女人的身旁，便游走了。

这时，妈妈呆呆地看着他的身影，猜想他就是孩子的父亲。她记得她和他之间仿佛发生过什么事情。

但是，确切是不是有过那种事情，她也委实不敢肯定。在深海里，

因为水压的缘故，大多数人类成员忘性很大，只能记起刚刚发生过的事情。

妈妈与许多男人都重复过同样的一件事情。因此，说到底，谁是孩子的父亲都无所谓，也没有意义。

男人们仅在这一段时间里呆在深渊，做女人的性伴侣和庇护者。不久，他们就会结队浮游到另外的海域，去寻找新的食物和别的女人。

在人类生存的这个炽热而明亮的世界里，一切过程都是短暂的。这也是新生孩子即将面对的现实。

二、过路的客人

比较有意义的是食物，连婴儿也似乎察觉到了那口袋里的东西与他的未来有着紧要关系，因而心中洋溢起出生后的第一番喜悦。

那里面盛着沙蚕雪白鲜嫩的肉啊。

孩子的几个哥哥姐姐也从洞穴深处浮了出来，在一边贪婪地窥视。

这时，又有声音由远而近。那是另一群男人在游动。

男人发出悦耳的哨声，在水中，很远便能让女人知道他们的来临。

在海洋深处，声波以更快的速度传播。人类的听力也发达了起来，能够分辨出数十千米外的声音。

条件反射一般，种群的妇女都匆匆从洞穴中游了出来，像一群饥饿的鳕鱼。

新来的男人侧生着宽厚而性感的尖鳍。他们背上的刺梢摇曳如旌旗飘动。女人们亢奋不已。这些男人属于别的族类。他们给沉闷的海槽带来了新意。

女人们与现在这一群男人已共栖很久了。她们内心其实早就渴望着新庇护者的现身。

新生婴儿嫉妒地看见，受本能的驱使，刚完成生育的妈妈虽然十分疲惫，却也强打精神往外游去。

一个庞大的躯体来到了婴儿的家门口。他浑身萦动着纷乱的银色光晕，使这一群水栖人的肤色相形见绌。银色是他们那一族求偶的信号，

而新生婴儿这个种群的男人则只知道胡乱摆动粗笨的身体。

新来者的体征给妈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与这里的男人相比，他们更漂亮，也更年轻。

是否在他们生活的海域，食物、氧气和矿物质也更丰富一些？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问题。

"你是从哪里来的？"妈妈柔声问。

"另外的世界。"陌生人简单地答了一句。

另外的世界！这出人意料的清晰回答，使婴儿蒙昧之心猛然一颤。

但男人不再多说，便急不可耐地与妈妈拥抱在了一起。

这时，婴儿察觉到另一个男人，也就是他的"父亲"，在一片猩红恶臭的水层中阴郁地注视着这一切。他就像一只气急败坏的致尸鱼。

对于这些侵入者，父亲和别的男人本是准备奋起抵御的，但是，银色男人允诺以食物作为交换，因此，他们便默默地退到了一侧。

不过，新来的男人并没有打算在这个海槽多作停留。他们与女人交配后便匆匆离去了。水层中残留着渐渐远去的哨声，以及银色光环的碎影。他们带走了另一个世界。

但是，来自那个世界的信息，已经和着咸咸的海水滑入了女人们饥渴的身体，也第一次潜进了婴儿幼稚单纯的听觉和视野。这会使未来产生什么差别吗？

孩子的妈妈仅仅知道这个世界，熟悉这条海槽。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类就已不再洄游。

在这里，人类不停地生育、死亡。存活的仅是极少数人。

他们居住在岩礁上的洞穴中。这里原来是巨型虾蛄的栖身之地。人类赶走了虾蛄，把它们的洞穴改造成了简陋的居所。

新生的孩子有五十五个哥哥姐姐。稍大一些的已能在妈妈带领下学习浮游和觅食。

当他们过上独立生活后，其中一些也许要去到另外的世界，加入各种各样的男人种群，留在那里，进化出宽厚的尖鳍，或者银色的皮肤，或者某种特异的本领。

这也将是这婴儿的宿命。

三、婴儿

银色男人消失后，妈妈才想起了关照婴儿。

她这次分娩产出了四个孩子，仅这一个存活。在妈妈眼中，这是一个小个儿的男婴。他周身发白，没有片鳞。这使人类的孩子与大部分鱼类区别开来。

但等他长大一些，肤色会变成不可思议的粉红色，这样，当他游动时，身躯会奇妙地与散射红光的海水融为一体，以帮助他避开凶猛天敌比如大海鼠和吊睛鲛的攻击。不过，这是他以后才会懂得的事情。

当时，他只是很不安分，着急地在鲸皮袋囊中挣动，大哭大闹。这是因为饥饿，也是因为委屈。内疚的妈妈急忙把孩子搂抱了出来。

在她凉爽的怀抱中，婴儿挣扎着寻找一样东西。

这证明了他智力的正常。妈妈因而感到了宽心。

她温柔地把身体凑近婴儿的面部，甜美地闭上眼睛。在咸涩的海水中，婴儿闻到了一股让人眩晕的气息。他一口咬上妈妈尖细的乳头，并且故意用了很大的力气。她疼得一哆嗦，却把乳头往他嘴里更深地送去。

孩子吃奶的节奏均匀有致，呼吸也顺畅得体。妈妈想必觉察到了这一点，因而露出了幸福的笑意。

这时，她一只手抱紧婴儿，另一只手揭起他的耳轮，去找那后面一层褐色的薄膜。那是鳃。许多新生儿没有鳃。他们生下来便窒息而死。孩子有鳃的事实使妈妈又松了一口气。

婴儿美美地吮吸了一阵，心情愉快地把乳头吐了出来。这时，妈妈把他向前托举出去，忽然间松开双手，让他直接掉落在红通通的水里。婴儿扑腾了一下。海洋的巨大和空虚使他茫然失措。

人类的孩子在刚出生时都对水充满惧怕，这与其它海洋生物不同。妈妈见状赶忙伸手把婴儿捞起。

但她知道，这孩子很快就会习惯海洋。不久，他便会无师自通学会游泳。

这是因为她看到他的手指和脚趾间都长有蹼。有的孩子生下来便没

有蹼，他们将夭折。她也看到了，他靠近下腹的部位还生有短促的双鳍，虽不如银色男人的那么茁壮有力，却也简捷清丽。

水栖人平均每生三个婴儿便有两个是畸胎。没有人知道这其中的道理。但这个孩子却幸运地属于那三分之一。

但妈妈仍不敢断定他便能顺利长成。由于疾病和天敌，通常有一半孩子会在童年期死去。

孩子们的优点是发育的速度。深渊中的生物都以极快的速率成长，这样可以最大限度避免因幼年期过长而受到伤害。但他们的寿命也因此非常短促。

不过，人类是具备智力的水兽，甚至在整个海洋生物群中，智力也是最发达的一种。没有人知道这是什么道理，但这显然是另一个优势。

然而，海洋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迁，人类总的数量每一分钟都在迅速下降。这是他们自己所察觉不到的事情。

进化的大限正在临近。因为大脑的混乱，人类直到灭绝的那一刻，也感知不到任何亡族之征。

"宝贝儿，谁能保证你将来好呢。生下来算是便宜了你。"这一刻，妈妈就这样慈眉善目地凝视着婴儿，嘴里嘟嘟囔囔个不停。她对每一个孩子都这么絮叨，如同念动咒语。她相信语言的魔力。这是人类从陆地上继承下来的遗产之一。

因为孩子吃奶时那股可爱的倔犟劲儿，妈妈便给他起名叫做"海星"——海洋中一种能够大力吸附在礁盘上的古老棘皮动物。

四、大海鼠

吃了甜甜的乳汁，海星便困乏了。他闭上眼睛准备睡觉。妈妈把他凝视了一阵，也开始迷瞪。

人类在海洋中的睡姿，仍然保持着他们当初在陆上时的习惯。他们需要倚靠某种实在的物体，比如洞壁或者礁石，而海星此时是依偎在妈妈的怀中。

但是他们再也不会做悠长的美梦。偶尔有梦，也是快速而片断的，没有任何可供回味的连贯情节。他们必须保证一有风吹草动便立即惊醒。

在海洋中，危险比比皆是。

现在，一种危险正在到来。

刚睡一会儿，海星和妈妈便被一片响亮的泼泼声吵醒。

妈妈脸上呈现出了可怖的神色。那是大海鼠在穿越内波快速游来。妈妈瞪圆眼睛盯住洞口，僵住了不能动弹。

但划水声在附近停息了。

这时，传来了女人的惨叫。附近的一个洞穴遭到了袭击，有孩子被大海鼠叼走了。

那个洞穴中乱作一团，惊叫连连。一个可怜的母亲在大声呼叫援兵，而海星的妈妈却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又是惨叫。一定不止一头大海鼠，不止一个孩子受了伤害。

泼泼声又凶险地响了起来，这回是向海星的洞穴靠近。

这时候，海星看见妈妈呶起嘴来，发出一串低沉而悠长的哨声。这哨声今后将久久回荡在他的脑海中，成为幼年时代的难忘记忆。

妈妈在呼唤电鳐。

说时迟，那时快，洞口露出了发荧光的鼠头，一对冷漠的环状眼，对称地嵌在大海鼠的前额上。像人类一样，从陆地重返海洋的鼠类，具有良好的立体视界，这使它们能够不同的水层中灵活地搜寻猎物。现在，这双得意洋洋的眼睛正朝妈妈阴险地窥视。大海鼠是水栖人的天敌。这个游泳能手，体长达五米。

大海鼠很久没有出现了。但现在它们竟然找上了门来。

这似乎是海洋环境和生态正在发生巨变的又一个明证，却不能被人类加以认识。

退化的他们只知道应付迫在眼前的危机。

妈妈朝洞穴深处一寸寸退缩。她身后的孩子一片惊叫。大海鼠张了张尖嘴，吐出一根暗红的舌头，以及一些人体的残渣，一股腥臭的浊浪涌了过来。盛放食物和婴孩的囊袋都晃动不停。在孩子们的惊呼声中，大海鼠用劲朝洞里钻拱，身子却被一块岩礁卡住。它一发力，礁石发出了不祥的格吱声，纷落的碎屑在水中雪花般漂荡不停。

此时，惟一不惊慌的却是海星。他还不太明白眼前的情形意味着什么。他挣扎着朝前伸出胖乎乎的小手，要去触摸那巨大的鼠头，嘴角漾

起好奇的笑意。

妈妈吓坏了，忙一把把他塞进鲸鱼皮囊。

勇敢的妈妈用身体挡住孩子们，无畏地面对作狞笑状的鼠头，发出一阵更加急促的唿哨声。大海鼠也怔了一怔。

这时，电鳐嘶嘶叫着及时赶到了。大海鼠抽搐了一下，朝后缩去。外面波浪翻卷开来。

人类与电鳐结成了盟友，有着共生的关系。在危急的时刻，电鳐前来救助人类，驱逐海中恶魔。

一群精灵般的电鳐包围了三头大海鼠，发起源源不断的攻击。这些扇形的鱼儿身上长满五彩点状斑纹，它们头部的一对镰形白色肉突释放出电流。大海鼠被击中后便痛苦地翻滚扭曲。

男人们也姗姗出现了，加入了战斗，朝大海鼠投出一支支用鲸骨磨制的水矛。

被认为是海星父亲的男人也在其中。妈妈感激地看着他，他却没有注意到妈妈的目光。战斗正酣。

最后，三头大海鼠均受了伤，落荒而逃。

海洋又恢复了平静。水层中仍弥布着大海鼠的体臭。男人们把食物投向撒欢的电鳐。

但附近的哭声仍在连绵传来，让人心情黯然。隔壁人家有两个孩子被大海鼠咬死了。妈妈没有理会这个，因为不是她的孩子。

这时，海星的父亲又腼腆地游了过来。他的腹部有数道新鲜的齿痕，想必是大海鼠的杰作。妈妈迎了上去，仰身在父亲的腹部下方，伸出舌头轻柔地舔那伤口。男人愉快地闭上双眼，发出低低的呻吟。

然后，他开始抚摸妈妈的后背和前胸。俩人哆嗦着紧紧地抱在了一起。

再后来，男人像是得到了满足，影子一般从妈妈身上掉下来，又影子一般游到了远处。

漠漠红光又笼罩着无际深渊，闪亮的金属碎片又鬼祟着飞舞了起来，熊熊燃烧的水域却是寒霜般沉寂。妈妈用知命的眼神注视着不可逆料的海洋，长叹了一口气。

这时，她注意到海星圆睁大眼，在朝她静静地观察。孩子投出一道怪异的深邃目光。妈妈没有见过海洋生物的眼神像是这样的，这令她惊诧莫名。

五、食物

睡了又醒，如此反复了三五次，妈妈才带着稍大的孩子出外觅食。仅靠男人们的馈赠已经不够，自己采集食物才能存活下去。

即将过独立生活的孩子们也必须学会觅食的本领。

妈妈游出洞口。这时，她忽然感到一阵虚弱，身子往水底一沉。

青春已逝。她这是第一次产生这样惊惧的念头。海洋人类没有时间概念，但体内的生物钟告诉妈妈，衰老正在临近。

短暂的人生犹如白驹过隙。不知不觉中，妈妈又生育了好些个弟妹，包括海星出生那天她与银色男人的结晶。

而海星也长大了一些。妈妈也开始带他出游了。

作为男孩，海星过于瘦弱。妈妈心里清楚，这可不是海洋女人喜欢的类型。此时的海星一切都显得平常，游速不比别的孩子快，力气也不像真正的海星。他也再没有投射出那种深邃的目光，以让别人觉得他具备神异。

但妈妈仍然对海星倾注着希望和爱意。所有的孩子，从理论上讲都有着远大前程。妈妈一厢情愿地以为，年轻的新一代将给衰落的种群吹入复苏的气息。

妈妈通常带领孩子们去到海槽底部。这里延伸着一段平展的缓坡，分布着丰富的食物源。群集的发光细菌把这一带映照得幽幽发亮，植物便依靠这充足的光源茁壮地成长。在底栖植物的丛中，海星见到了匍匐于海底沙地上的各种螺类、海胆和寄居蟹，还有附着在岩礁上的珊瑚虫、水螅虫、牡蛎、贻贝和金蛤，以及从地下钻出来的梭子蟹、海蚯蚓和蝉蟹。对虾则神经质地在水层中穿梭，它们的大螯漫无目的地噼啪作响。妈妈告诉孩子们，这些都是人类的食物。她教导他们如何捕获它们。

海星的个头比同龄的兄弟们要小，但他却是最活泼的分子之一。他常常游到队伍外面去。这时，妈妈便要大叫："海星，赶快回来，小心大海鼠吃了你！"不过，自从那次大海鼠光临之后，他们便再也没有见到过这种可怕的动物。

海星看见一群电鳐嗖嗖响着正从附近游过，不禁微笑着朝它们招了招手。

有一段时间，他总是跟一个叫水草的女孩在一起。他们结成对子，一起追逐底栖和浮游的动物。

但是，海星仅仅试了试用海衣草编成的网罟捕捉毛虾，便感到了厌烦。他觉得，这应该是女孩子们干的活。

"水草，还是你来吧！"他大声招呼。

水草很听海星的话，翩翩作态游过来，轻巧地抄起小网，灵活地扑向虾群。

海星则呼啦一下潜到海底，寻找海胆的踪迹。他用小水矛刺伤了一个海胆，却没有办法把这身长毒棘的家伙捉拿回来。

他于是改变了策略，去抓红头线虫和翡翠扇贝。末了，他把几个鲜艳的猎获物当作礼物送给了水草。水草高兴地笑了。

"海星，你真好！"她水晶般的容颜和鱼语般的声调使海星一阵发愣。

有时，妈妈会带领孩子们一直往上浮。他们来到了水质有所不同的地方，那是明媚的阳光能够抵达之处。阳光是一种陌生事物，与人类相距甚远。海星第一次看见阳光，猛然间一阵恍惚，呆滞在了水中。那是另一个世界在招手啊！脑海深处有什么东西正在苏醒，使他喜悦而难过。刹那间，记忆的火花又黯淡了下去，他什么也没有回想起来。海星在冷漠的阳光中神往了一会儿，才继续向前游去。

忽而孩子们的眼前出现了茂密的森林，它们在光合作用的抚爱下成长，与海底依靠热液和冷光而生的植物又有所不同。千姿百态的植株迷人地缠绕，撩人地荡漾，有的长得有十几个孩子连起来那么长大。它们都是进化中不曾发生巨大突变的古老植物。五颜六色的珊瑚礁也一朵朵向人类招摇，万紫千红的海葵、海羊齿和海齿花在尽情地绽放。这里是神异的龙宫世界，宝石灿烂，灵光闪烁，动物种群也与深海不同。

这时，妈妈便教孩子们辨别紫菜、海带、石莼、海草、海萝与红树的差异。她说，其中的大多数，都能为人类所食。

孩子们兴高采烈，着手采集。植物们随着水波晃动，发出悦耳之音，好似仙乐。

海星听得专心，不禁手舞足蹈。一些孩子撒着欢朝森林深处游去。妈妈急忙叫住他们："宝贝们，不要着急。我还要告诉你们一些事情呢。"

她说，森林中也存在着危险。有一些植物是人类的天敌，比如食肉藻和毒苔，千万要避开它们。她一边描绘它们的长相，一边招呼孩子们：

"石贝，你这个鲭鱼脑袋，别靠近那个发绿光的珊瑚！"

"泡沫，冒失鬼，不要碰那株金莲草！"

"纤毛和涡涡，互相看着啊，别离群！"

妈妈拥有丰富的海洋生物学知识，这让孩子们佩服得五体投地。只要呆在妈妈身边，他们便感到安全。但这很快被证明是一种假象。

因为，终于还是有人游散了。这回不是海星，而是那叫水草的女孩子。

"水草，你在哪里？赶快回来啊！"着急的妈妈带着孩子们大声呼唤，她的脸上显露出了不祥的神色。

不远处传来了细声细气的尖叫。

水草被缠住了。捕获她的是一簇悄无声息的水笔仔。这种矮矮的灰色植物，一直静静地盘坐在礁壁上等待猎物。水草没有听妈妈的话，自己又不认识路，贸然游到了丛林深处。植物忽然伸出了巨舌般的枝条，伞一样把她卷走了。

妈妈明白，发生了这种险情，只能听天由命。隔着密林，她一筹莫展地看着女儿在水笔仔的掌握中挣扎。外层，是水笔仔的哨兵王海桑。它们与水笔仔形成了共生关系，与人类对峙着。

植物没有心智，但这种敌对，又似乎是一种心智的表现。天意安排了人类的宿敌，使大家世代为仇。

大家便只好这么眼睁睁地看着。水草纤秀的肢体在植物叶片的大网中痛苦地悸动，她每动一下海星的心也紧随着猛烈抽搐。

忽然，人群中冲出一个身影。那正是海星！他与水草是那么的要好，他决心去解救这可怜的女孩。

"危险！"妈妈歇斯底里地大叫，朝海星追来。

就在海星即将接近植物的一刹那，妈妈及时赶到了他的身后，一把把他拉了回来。但是，水笔仔和王海桑同时伸过来的舌头还是触到了妈妈。妈妈腿上渗出了鲜血。

海星吓得魄散魂飞。

还好，流出来的血是红色的，这表明没有毒素浸入。

这时，水草已不再叫唤和挣扎。她平躺在一堆树枝中，像是安稳地睡着了。树叶会分泌浆液，过不了很久，便会分解她，连骨头都会化掉。

妈妈知道，女儿将成为树的一部分。她的体液将流布于树的全身，变成后者的养分。她的灵魂将在那植物的伞盖顶端张大眼睛，等待捕猎下一个倒霉鬼。

而水草本人，便是被上一个死去的人捉住的。她只是转换成了另一种生存形式。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海洋中就流布着一种传说：吃人的大海鼠、吊睛鲮和食肉植物，都是由死去的人变化而成的。

妈妈自责疏忽。她的确年纪大了。她已救不了自己的女儿。

但她没有哭泣，只是怔怔地看了一会儿，便带着孩子们游走了，开始了新一轮觅食。

为了安全，妈妈带领孩子们汇入了别的母亲统率的群体。

六、海星

水草的事件给海星以巨大刺激。但他还没有死亡的概念。

他问妈妈，水草留在那里做什么。

她答道："她睡去了。"

"那么我也要睡去。我要跟她一道睡。"

"不可以。你在洞穴这里睡。"

"为什么水草要到那里去睡呢？她心底好像并不愿意。"

妈妈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也不敢告诉海星，水草已变成了一种伤害生命的精灵。

她只是说："因为她要与植物在一起。她要与植物一起成长。她是植物的一部分。"

这大约便是宗教意识的萌芽。而妈妈并不知觉。她只是朦胧地感到，人类的生命被海洋中一种无形的东西所主宰。

所有的植物、动物、水流和礁石，都具有某种灵力。人类无法知晓其中的奥秘，也从没想到要去了解。

而幼小的海星不懂得这些。他只是为那天的事情感到恐惧和伤心。他不想水草留在那里。他想要她回来，同他一起玩耍。

是啊，她怎么可能是植物的一部分呢？孩子们都来自妈妈的身体。难道妈妈曾经也是一株食人的植物？

海星把他试图拯救水草的想法向兄弟们讲述。大家却把他嘲笑了一通。

"你怎么行呢？你这笨蛋。"

"就是呀，海星，连帽螺都捕不住。"

"要不是妈妈拉他回来，他早被水笔仔捉去了。"

"我们都不行。碰到那种情况，连自己也救不了。"

"或许，那些大男人才可以吧。"

"至少，得用长长的水矛。"

"那些男人呀....."

海星想起了男人们与电鳐一起驱逐大海鼠的惊险场面。大海鼠是可怕的动物，比水笔仔要可怕得多。能够驱逐那种恶魔的人们，也一定能够战胜任何食人的植物，救回所有被掠走的孩子。

他由此展开了对成年男子的幻想。他们劈波斩浪的强劲身躯，扭动着发出礁石般的幽暗光芒。大腿像是粗壮的海藤。他们分泌的体液蒸发出浓烈的气味，清楚地标志出本族的领地。他们搅动的水纹会成为奥秘无穷的图画。他们经过时海水便发出震耳的爆裂声。他们与深藏在洞穴中的这一群妇孺有着那么多的不同。

海星闭上眼睛，想像游动的是自己，不觉划动起手臂。但眼前出现了水草。海星记得她最后对他说的话："海星，你真好！"他又伤心起来。他模糊地意识到，自己也将属于男人的群体。他会成为海洋中的强者，救回水草，让她在他的身旁永远伴随。

七、男人

逐渐，在海星心目中，男人以两种形象出现。

一种是手持尖尖水矛，背负食物袋囊，纠纠武士的模样。

他们是水世界的征服者。海星常常幻想自己与这种威武的形象融为一体。

另一种是他们与妈妈在一起时的形象。这时，他们好像是一种海星不熟悉的虚幻生物。

当这种意识浮现时，海星很难形容自己的感觉。

他以前不太注意这个，但最近，却不知为什么，越来越系留于心。他开始注意观察了。

他看到，男人和妈妈在一起时，妈妈便眼神迷乱，噢噢地呻吟。有时，她得空会不安地侧过头来，狠狠瞪海星一眼，那是在敦促他离开。

海星说不清妈妈此时是美丽，还是丑陋。他便快快游开了。

男人中有一个人来的次数最多，妈妈对他也特别亲热。这时，妈妈会允许海星呆在一旁。

"他是谁？"等男人走后，海星忐忑地问。

"他是你的父亲，"妈妈说。她察觉到了小孩心中的醋意，不禁在惘然中夹杂着喜悦。

"父亲？"这时，海星顿然记起，他以前其实就见过此人。但他觉得那个男人太老了。

男人们临走时总要留下一些食物。这让孩子们嬉水欢呼。

海星对妈妈身边的男人怀着羡慕与仇视交织的情感。它侵蚀着男人在他心目中的第一种形象。

这时，一些哥哥已开始过独立浮游生活。他们偶尔回家，只是为着一个目的。他们被妈妈的身体所吸引。

当哥哥与妈妈搂抱着相互缠绕在一起时，海星脑子深处轰地震响了。吃惊、委屈和嫉妒在他心底绞织成了一团纷乱的潜流，其中混杂着强烈得难以言说的不安和厌恶，以及同样无法抑止的莫名兴奋。然而，

海星今后也会跟妈妈这样吗？

他不敢往下想！

哥哥也为孩子们留下一些食物，然后，便吃吃笑着游走了。

妈妈用担心而迷恋的眼神目送着哥哥。当她发现海星正在一边看着时，便难为情地瞪了他一眼。这时海星身上像被电鳐电了一下，火辣辣地转身游开了。

海星有二十四个姐姐，七个妹妹。偶尔，他会想起正在记忆中褪色的水草。

年龄稍大一些的姐妹们只能在下一个平潮期到来时，独立门户。这时，男人们才被允许来找她们。这是种群的习俗。

但是，海星和还在洞中的兄弟们，面对姐妹，正在滋生某种新的情感。他们怀抱着难言的羞赧之心，在见到她们时便急急地掉头离开。而实际上，她们对她们兴趣却与日俱增。

她们在表面上也与他们若即若离，但眼神中的调皮味道少了，柔顺色彩多了。她们身上的气味，也渐渐与男孩子的不同起来，使后者颇有些晕头转向。

他们同时也憧憬着邻居家的女孩子们。她们不是他们的姐妹，因而显得更为神秘。海星注意到了她们身体的粉红色要更加鲜艳一些，有些人的腹部生出了美丽的虎皮斑纹。她们的身体曲线比妈妈更加好看。

身体上的变化使海星意识到，她们是与男孩子很不相同的另类，需要用一种全新的态度和方法来对待。但他目前还很难与她们相逢一处。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正使种群日渐衰落。

海星滋生了对女人的最初感觉。她们是一种矛盾而异样的存在，既使他恶心惶惑，又让他满怀渴望。这样一来，他也重新开始了对男人和对自己的评价。

对海星和兄弟姐妹们的身心变化，妈妈既兴奋，又焦虑。

她已经年老了。她最关心的是，在她死去前，这些孩子们都必须长大，成为猎手——捕杀海鱼和水藻，也收获女人或男人。

八、狩猎

孩子们的数目又减少了。深渊中最近发生了瘟疫，大批人死于非

命。现在，妈妈身边只剩下三十一个孩子了。

在这种情况下，妈妈带领孩子们去观摩狩猎。而孩子们也多少能够理解她希望他们尽快长大的迫切心情。

他们缓慢地游动在男人们的身后，来到了一处浅显的海沟。男人们将在这里狩猎巨大的沙蚕。

妈妈带着孩子们离得远远的，躲在礁岩的后面等候观看狩猎的壮观情景。

他们看见，男人们携带着锋利的水矛，小心翼翼地潜到明亮的海底，仔细地寻找什么。

沙蚕在锈红色的海底掘出了长长的隧道，直通往它们的居住的洞穴。男人们在搜索沙蚕留下的痕迹和气味。

狩猎队的成员如今大多是老人了。妈妈模糊地回忆着，在她年幼那时，似乎不是这个样子，不禁忧心忡忡。

海星看见，父亲也在队伍中。他现在已经老得快游不动了。

男人们很快发现了沙蚕出没的痕迹，那是一条凹下的半圆形甬道。沙蚕身体直径可达两米，因此甬道也大得惊人。

甬道到达一块巨石边，便消失了。沙蚕大概就从这里钻到了地下。

以巨石为中心，男人们围成了一个圆形的阵式。一个男人模仿起了沙蚕求偶的声音。

不一会儿，大片的软泥和海水开始翻动，一条沙蚕从海底探出了它肉瘤似的头颅，泡囊般的眼睛愚笨地朝周围打量。很快，它的整个身体也钻了出来。沙蚕长长的身体五彩斑斓，上面长满无数疣足和刺毛，正在不住地颤动。

说时迟，那时快，男人们纷纷投掷出水矛。

沙蚕肥硕而愚笨的身躯被射中了，猛烈地扭动起来。它开始缓慢地爬行逃窜。男人们劈波斩浪，紧紧追赶。不一时，这长虫又中了几支水矛，它们像利刺一样，歪斜地插在沙蚕丰满而多节的身上。

沙蚕痛得大声吼叫，低沉连绵的声音撼人心腑，一直传到了孩子们的藏身之处。

海星感到礁岩也在颤动。他不禁为沙蚕和男人同时悬起一颗心。

男人们追了上去，毫不留情地向猎物发起连续攻击。沙蚕虽然庞大得吓人，却毕竟是一种以小型浮游生物为食的滤食性底栖动物，在灵活而凶猛的人类面前，没有还手之力。

它渐渐就逃不动了，黑血在海水中泛滥。最后，它停了下来，卧在海底一阵阵喘息。男人们欢呼着逼近了它。

但这时沙蚕的尾巴却猛然摆动起来，搅起了一个巨大的漩涡。海水一片浑浊。几个靠得太近的男人被尾巴扫中，忽悠悠沉入了海底。

海星的父亲这时勇敢地攀上了沙蚕的背脊，又向它的头部爬去。他手执水矛，准备去刺沙蚕的眼睛。

但是，从沙蚕头顶一簇粗大而中空的刚毛里面，忽然喷出一股强劲的液体，把父亲掀翻到十几米开外。其他的男人惊呼一声，四散开来。

很久没有捕猎沙蚕了，记性差的人类忘记了沙蚕具备的危险性。

喷毒液是沙蚕最后的自卫方式。这极大地消耗了它体内剩余的能量。

男人们愣了片刻，又一齐投掷出水矛。沙蚕终于不动弹了，大家才又游近了一些。海星的一个哥哥扑了上去，把水矛喇地刺入沙蚕的巨眼。沙蚕低吼一声，翻滚起来。一切又都看不清了。

其他人冲了上去，把更多的水矛扎在沙蚕身上。血、水、毒液和泥浆混成一片。

四周的鱼虾都惊惶地逃走了。

这是身体与身体的较量，是衰退的人类与他们强大竞争者的较量。整个过程中，海星的心脏一直在急跳。有时，他被吓得闭上眼睛，但沸腾的血液直冲入他的大脑，使他又忍不住睁眼看去。

他想像自己有一天也会加入这样的战斗。

混战终于结束了。体长三十多米的沙蚕静静地躺在海底。但它凶狠的长长触须仍在摆动，像是沙蚕还活着。

男人们这回等了一阵，才小心地围拢过去，开始用蚌刀和鲨齿锯切割它鲜艳夺目的肥胖肉身。

海星也凑近了去看沙蚕，发现它的眼睛有他的脑袋那么大，里面颤巍巍地插着哥哥的水矛。沙蚕的晶体破碎了，珍珠一样闪闪发光，汨汨流淌着乳白的粘液和浓黑的血水，悲哀地注视着海星。他在心惊胆颤的同时感到了无比凄凉。这似乎并不完全是因为沙蚕的死亡，也莫名其妙地很有些是为自己的活着。

在另一侧的海底，一动不动躺着几个人。他们永远不会醒来了。

死者中有海星的父亲。妈妈注视着那七窍流血的尸体，心里默数着他身上的道道伤痕，叹息了一声。

海星对父亲的死没有什么感觉。只是，男人这么样就被笨拙的沙蚕杀死了，使他颇感失望。这时他才意识到，水草是永远不可能救回来的了。

父亲的尸体将漂走或者沉入海底，被细菌和浮游生物分解。这里的人们不懂得埋葬死者。

大海便是坟墓。人类来于此，也归于此。

九、成长

孩子们越长越大。

在成长的过程中，海星总是吃不饱。食物供应严重不足，海槽中生物的数量一天天在减少。

然而，他更多感到的，还不是饥饿，而是意识的昏噩。

这是他注视红色深渊时产生的一种奇怪感觉。

万丈赤焰笼罩着无限凄凉的海槽，海槽之外是没有尽头的大海，大海破碎而沉重地堆积着，形成了“海幕”。海星无法想像那巨幅幕布的后面还遮蔽着什么事物。

他也无法明白，海洋中的生物，为什么长得与人类不同。人类有两条腿，而那些生物，却都没有。

人如果像鱼儿那样，长有一条长长尾巴的话，就会游得更快也更灵活一些，许多人便会及时逃离险境。可是，人类为什么偏要用笨拙的双腿拍击水流？

另外，海底火山为何会喷吐不休？红色湾流最后抵达了哪里？大海鼠为什么成了海中霸主？吊睛鲛的是什么怪物的后代？变性鱼一生中怎

么能数次由雄变雌？食子鳗怎么能狠心吞食自己的幼子？

还有，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动物和植物要与人类为敌？

人类的种群为什么要生活在如此险恶的海洋中呢？是谁安排了这样的命运？人类怎样才能救下他们的孩子，也救下自己？

海星思考着这些忽然漫上心头的奇怪问题，在洞口久久地发呆。这时，他看上去便像一根漂浮的腐烂藻鞭。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就要死去。

海星无精打采的样子使妈妈很是担心。她想，这孩子与常人不太一样，他会不会得了什么怪病？

不过，妈妈的担心显然多余。海星仍然在顺利地成长。

他此时已克服了与女人相处的心理障碍，开始与一个叫百合的女孩有了较多的来往。

百合也是妈妈的孩子，但不知她的父亲是谁。她早海星一个冲潮期出生。这女孩发育得很好，小小年纪，诱人的乳头颗粒已经在平滑光洁的胸脯上突现了。海星每当看到百合，就依稀看到了水草的影子。水草要活着，差不多也这么大了。

像对待水草一样，海星采摘珊瑚赠予百合，又省下食物给她吃。

"海星，你真好！"

再次听到这样的声音，海星心头一阵滚热，又一阵酸楚。他冲动地想把这个纤巧的小姐姐拥在怀里。

而她的眼神表明，她也这样期盼着。

但是，海星眼前出现了妈妈与哥哥绞缠在一起的一幕。这时，一种更为遥远的记忆涌上心头，使他觉得可怖和恶心。他神情古怪起来，黯然地转身游走了。

不久，海星遭遇了新的麻烦。

一次，他在海底杀死了一条红鳍，携着它刚要回家，却遭到了五个孩子的拦截。

打头的是一个体侧有鳍、背部生刺的弟弟，名叫须腕，是妈妈与那银色男人生出的孩子。他长得体魄雄健，连一些更大的孩子都听他的指

使。

他们凶狠地阻住海星的去路。

"你们要干什么？"

"把红鳍给我们！"

"这是我捕到的，为什么要给你们？"

"因为我们想吃它。"

"想吃它，自己捕去呀。"

"我们就要你手中的！"

海星第一次遇到这样的蛮横无理，十分吃惊，也大为生气。他坚决地说："我不会给你们的！"

那群孩子互相使了一个眼色，齐齐地冲了上来，把海星按到了海底。红鳍被抢走了。

"另外，你今后不得与百合说话！"他们临走时向海星咬牙切齿发出警告。

这是海星第一次遭到来自同类的攻击。相较于害怕，他更感震惊。他躺在海底，半天不能起身游动。眼前的海洋忽然呈现出一种陌生的性状。他感到极端的孤立无援，好像整个世界都背离自己而去，不禁浑身颤抖。

过了许久，他才快快回到洞中。妈妈看见孩子身上流血，惊问怎么啦？

海星说："礁岩划破的。"

从这时起，他开始思考另外一些问题。

一些人为什么能强迫和指使另外一些人？

银色皮肤的孩子与红色皮肤的孩子难道注定要成为敌人？

最凶狠的动物是什么？是大海鼠，还是人？

人类到底是一种什么动物？他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的？他们今后要到哪里去？

海星询问妈妈。妈妈也回答不上来，只是为孩子的问题感到吃惊。以前没有人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她深情而忧郁地注视着海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能熨平他心中的不安和怀疑。

海星从来不曾对妈妈有过如此的失望。

而这时百合也逐渐疏远了他。

当海星找到百合，想诉说心中的苦闷和委屈时，她却神色慌张不敢与他接语。

"你怎么啦？"

"没什么。今后我们不要在一起啦。"她说。

海星默默。他知道是须腕在作怪。

不久，他看到须腕和几个哥哥轮番把百合压在身下。他们格格地笑着。百合也在无耻地浪笑。

海星周身的血液顿然如同海底火山就要喷发！

一天，海星起了一个连他自己也不敢置信的念头：他要杀掉须腕。

这是他平生第一次产生复仇之念，这是一种别人不曾有过的想法。

复仇的冲动越来越强烈，以致他游泳、捕猎和睡觉都在受它煎熬。他有时觉得它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意识，很早就像阴险的水母一样潜伏在他的脑海底部，只是以前没有诱因使它浮动出来罢。

他终于决定发起攻击。

这天，海星埋伏在礁石后面，在须腕游过时，向他投出了水矛，可惜，他的过度紧张使水矛偏离了目标。银色男人的孩子一声嘶叫，立即游来了几个哥哥，都拿着武器，把海星团团围住。

"打死他！"须腕大叫。

哥哥们还在犹豫，须腕夺过一把水矛，投了过来。海星一闪身，水矛在一块礁石上发出闷响。很快，又有一支水矛滑行过来。海星又闪过了。但第三支擦破了他的手臂，鲜血流了出来。

这时，妈妈出现了，她愤怒地喝令停止打斗。

银色男人的孩子说："他先打我！"海星一言不发，眼中的怒火却可怕

地喷向他。

须腕也不示弱，恶狠狠地瞪着海星。

妈妈说："你们都是好兄弟，不要这样。这样不好。"她先安抚了须腕一番，又把海星拉到一边，用湿热的嘴唇吮吸他的伤口。海星闭上眼，发出呻吟。这时他就在痛楚中感到了温暖和爱意。他的委屈和怒火消减了下去。他忍住不让眼泪流出来。

"你不要惹他们。他们会杀死你的。"妈妈流着泪说。"你要学会好好地活下去。"

除了你自己，以后没有人能救你了。你是最让我放心不下的孩子。"

妈妈感到自己年老了。世界是孩子们的，而他们却过早地开始了互相杀伐。这是她那个时代没有过的事情。

十、灾难

海洋剧变越来越厉害，终于影响到了人类的生存。

连续一些日子，海星感到水温在上升。但是水体却平静得出奇。

他还注意到往常路过洞口的牧蟹，很久都没有出现了。

有一次，大群的金枪鱼从附近迁徙而过。它们一眼看不到头的队伍闪闪发光，壮观的景象实属罕见，让孩子们过足了眼瘾。然而妈妈却面有忧色。

食物更少了。男人们常常空手而归。紫菜不明原因地死亡。到处都飘荡着它们毛茸茸的尸体。

一天，远方忽然传来了撼人肺腑的声音。那是一种低沉但强劲的轰隆声，犹如连环海雷震怒，又像是巨大的海山在连续坍塌。跟着出现了无数惊惶逃窜的鱼群。

可怕的声音中途停歇了一会儿，又连绵不绝地轰响起来，最后变成了浩然狂啸，像是千万头水怪扯长脖子一齐叫唤。水层中涨满了大大小小的泡沫，还有断肢残体的死鱼死虾，海水发出让人头晕脑胀的恶臭，而无数的金属碎屑混和着珊瑚残片开始了狂舞——这海底的沙尘暴，迷乱了人们的视野。

然后，水体激荡起来，像一座崩溃的山峰向人们猛地抛来。海啸正把整个海洋从下往上用力搅动。海流浩荡向前，巨藻被狂涛连根拔起，

古怪地旋转。甚至连硅贝都被从礁石上扯了下来，纷乱地翻滚。

妈妈和孩子们藏在洞穴中，听着外面山崩地裂的声音，一言不发。不一会儿，男人们也颤抖着挤了进来。大家只觉得天旋地转。

不知过了多久，海啸不但没有平息，而且越来越猛烈了。一股股魔龙般的软泥开始张牙舞爪沿着斜坡疾速涌来，海底礁石有的被泥流淹没，有的被巨浪掀动得狂飞乱舞。

这时，建在岩壁上的洞穴也开始摇晃，石头一块块掉落漂走。人们还没有来得及作出反应，顷刻之间，整个岩体就坍塌了。

这真是灭顶之灾呀。洞内的人都被掩埋了。很快，水流又冲走泥石，幸存者刚从乱石中探出头来，又被卷入漩涡，消失在了远处。

海星紧紧抱住一块石头，随着它翻滚向前。石头被冲到一道礁缝间，幸好被卡住了。海星不敢松手，牢牢抓紧大石。眼前飞快地流过几个兄弟姐妹的身体。他看见百合也在其中。他伸出一只手去拉她，但没有够上。

几个银色男人的孩子也浮了过来，他们以为凭借游速的优势可以逃到安全的地方，但水流实在太急，他们反而更快地成为了海洋的牺牲品。只有像海星这样被卡在石头缝中的孩子，才侥幸地活了下来。

海星四顾寻找妈妈，但看不见她在哪里。

这时，须腕也漂流了过来。他向海星露出求救的眼神。海星没有理睬。须腕用一种很怪的姿势挣扎着游近，一只手抓住了海星附身的礁石。"救我！"须腕哀哀地大叫。海星想也没想，用力把须腕的手掰开，又狠狠踹了他一脚。须腕一下被湍流冲走了。海星紧张地注视着他，看见他手脚乱摆了一会儿，便不动弹了。须腕很快变成了一个小小的黑点。

这是海星制造的第一起谋杀。他不安了一小会儿，随后，竟感到浑身舒坦无比。

不知过了多久，狂潮落了下来，水流变缓了，海底逐渐恢复了平静。人类的残肢断臂与鱼尸在水层中漂动。

这时，海星终于发现，妈妈也卡在一个石缝中，昏了过去。他正准备游到她那里去，忽然被眼前的情形吓坏了。一个巨大的浮游型噬人藻正在逼近妈妈。竟不知道噬人藻能到达这么深的海底。这肯定是潮水把它从上层水面带下来的。

这浑身长满茸刺的低级智力植物正向妈妈伸出长长的触鞭。它棕色

的、长达二十米的绳状茎在兴奋地颤动。

海星惊叫一声，朝前冲去。噬人藻愣了一下，把触鞭缩了回去。海星拾起一块石头，砸向敌人。石头飘忽忽地划向噬人藻软绵绵的身体，被它的叶形气囊一下裹住了。

噬人藻掉转身，朝海星晃悠悠地游过来。他一个猛子潜入水底。海星的游速不是太快，那怪物很快被海星甩在了后面，渐渐看不见了。

摆脱了噬人藻的追击，海星又游回到了妈妈身旁。

"谢谢你，海星。你救了我。"妈妈已经醒来了，目睹了儿子奋不顾身把噬人藻引开的全过程。在海星的记忆中，妈妈还没有用这样的口吻同他说过话。

"你是一个男人了。"她说。

"妈妈，我好想你！"母子相拥而泣，久久不愿分开。这时，海星忽然想到，就在刚才，他害死了妈妈的另一个儿子。

妈妈也受了伤。海星想学着妈妈对待父亲和他的样子去吮她的伤口，却被她一把推开了。

他们一起寻找幸存的人们。他们仅找到了五十六个孩子，还有四十九个成年男人，三十一个妇女。其余的人，都被冲走了。海星有十一个兄弟姐妹失踪。

不过，过了一些时候，又有人陆续返回了。但没有海星家的成员，包括百合和须腕。

十一、迁徙

灾难发生之后，海洋环境愈发恶劣起来。许多动植物莫名其妙地死亡，活着的大部分底栖和浮游动物也都搬家到别处去了。

剩下的男人们已经穷途末路，他们向女人打了一个招呼，便一齐离开了。他们要去新的海区，开辟新的生活。

男人们没有带女人和孩子一起上路。妇孺们被抛弃在了海槽中。

大家惊恐不安。在这里，只有等死的份儿。

妈妈还算镇静。她说："我们自己上路吧。谁规定女人就只能呆在一个地方呢？

听说，我们的祖先都是洄游的。"剩下的人里面，妈妈的年纪最大，大家都听她的，便带上孩子出发了。

这支妇孺组成的队伍，一路上担心遇上天敌，行得很慢。海星和一帮稍大的孩子，也承担了照顾婴儿的任务。

他们游游停停，半天还在这个海区打转。

好在，不久后，他们遇上了一群男人。这正是海星出生那天来过的银色男人，须腕父亲的种群。他们离开后，没有忘掉曾经宠幸过的女人，也想念着孩子们，又返回来找他们了。

生活又恢复了常轨。男人与女人又开始了亲热。男人为女人提供了并不丰裕但却过得去的热情和食物。婴儿又开始不断降生。

但是，这个时期的海洋正在发生剧变。盐度和酸度都在增加，水温不断地升高，而氧气含量大幅度减少。微生物、浮游动物和藻类大量死亡，鱼群的数量急剧下降，生命进入了新的灭绝周期。

这些银色的男人不久后也决定迁徙。

这次，他们决定带上一些女人一道走。

妈妈也被选中了。她虽然老了，却是养育了银色男人后代的有恩之人。

对银色男人，海星怀有矛盾的心情。在他看来，他们像是更有智慧的种族。这使他重新感到了希望。但海星也意识到他与他们有着巨大的不同。一想到正是自己谋杀了他们的孩子，他心中不禁又泛出一股阴暗的浊流。

不过，这些都来不及多想了。在银色男人的统率下，人类这种尴尬的两足海洋哺乳动物组成了井然有序的队伍，稀稀拉拉沿着一股巨大而热气腾腾的海流往不知名的目的地前行。

这是海星平生第一次长途迁徙。一路上，他好奇而震惊。

他第一次看到了更为宽阔壮美的海洋，人类栖身的海槽与之相比，就太不值一提了。千奇百怪的山脉和海沟闯入他的眼帘，难以计数的海底火山使他感到自己的身体也在炽烈燃烧，更加纷乱稠密的闪光金属残屑不断把他的腹鳍碰击得阵阵作疼，使他觉得在很久以前这海洋中必定曾存在过一个巨大的物质实体，只是它如今已粉碎瓦解了。

海星于是明白，他已来到了他曾经幻想过的水体的"外面"。只是，

这"外面"还有"外面".海洋是一个无穷无尽的世界。那么，有没有海洋之外的世界呢？

这时，海星脑海中回响起了他出生那天妈妈与银色男人的对话。

"你是从哪里来的？"妈妈柔声问。

"另外的世界。"陌生人简单地答了一句。

那是海星第一次知道存在一个另外的世界。震惊的他认定那是一个无法理喻的所在。从四面八方涌来的水体正如同一个包容万物的子宫，孕育着人类所能想像以及无法想像的一切。海洋通过妈妈的身体纽带，让海星感受到了存在的不可知。

海星想，如果具备足够的体力，一直朝一个方向游下去，会到达什么样的地方，会看到什么样的景观呢？这是他无法回答的难题。他想，有机会的话，他会向银色男人求教的。

在迁徙途中，他们也遭遇了其它种族的人类。海星以前从不知道海洋中竟分布着这么多的人类。他们形貌各不相同，命运也不尽一样，有的种群兴旺发达，有的已濒于灭绝。当然，海星见得最多的还是各种各样的海洋生物，大部分他都叫不出名字。

有的庞大得像一座山峰，有的绵长得一眼看不到头尾，有的细微得肉眼难以辨识。有一次，妈妈指着一条卧在水底的灰暗大鱼说，它已经活了一千岁。一千岁是什么意思？妈妈也一语难以说清。这只是一个流传下来的古老说法。海星第一次意识到了时间的存在。这是在不断的游动中才能体会到的一种惊惧感觉。

一次，当海星一觉醒来时，他忽然产生了一个连自己也吃惊的想法：如果有朝一日，让海洋中所有的事物都听命于他，那该是什么情形！

十二、传说

在途中的一次休息时，海星问妈妈："我们这是要去哪里？"

"不知是不是去海底城。"

"海底城？"

"是呀，海底城。那是一个美妙的所在。只能用仙宫来形容。那里的人类并不栖身在容易崩塌的岩石洞穴中，而是居住在用金银打造的圆形房子里。那些房子一串串在波涛间屹立不动，就像巨大的珍珠，就像美

丽的扇贝。住在这样的房子里，不必畏惧海啸的肆虐，不必担心酷热的煎熬，也不用害怕大海鼠的偷袭。"

海星以前从来没有听妈妈讲述过这样的事情，不禁满心欢喜和好奇。

"那么，也就不用饿肚子了吧？"

"是啊。听说，海底城中的居民不知用什么办法，让鱼虾都自动到他们那里集合，听从人类的调派。他们饲养它们，以备食物稀缺时之用。这样，便永远不会有挨饿的日子。"

"那多好啊。"海星咂了咂嘴。"海底城还有什么奇妙？"

"那里的人外出旅行，不需用双腿拍击水流，而是乘坐在一种闪亮而凉爽的大甲壳里面，就像盖龟，但速度却快过了盖龟，好似海豚。他们周游世界，建立了庞大的王国。"

"什么是王国？"

"怎么说呢，我也不知道。王国就是另外的世界呗。"

啊，另外的世界！海星的心旌再次悠然地摇动起来。莫名其妙地，连泪水似乎也要夺眶而出。

难道，那另外的世界，竟与他未知的命运有着什么神秘的关联吗？

"那么，王国里的孩子也打架吗？"

"从不。他们一生下来便知道友善相处。他们活得也比我们长寿许多，很少生病。"

"妈妈，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是银色男人告诉我的啊。"

原来，妈妈也是才知道的呀。怪不得她以前没有给海星讲过。海星与妈妈相视而笑。

"银色男人一定是从海底城来的吧。"他又问。

"不是的。这是他们种族的传说。也许他们的祖先跟海底城有某种渊源。"

海星感到失望。原来这是一个古老的传说，而不是现实中的事

物。"这么说，他们也没有见过海底城了。"

"但他们相信，海底城是存在的。我们也许正是在往那里去。这样，我们就要得救了。"

是的，就要得救了！说到这里，妈妈浑浊的老眼中，重新透射出一抹亮光。她慈爱地拍拍海星的背脊。海星忆起，在他出生时，年轻的妈妈是如何紧紧把他抱在怀中。他偷看了一眼他曾经用力吮吸过的乳头。它们突出在妈妈平平的胸脯上，随着水流无精打采地左右晃动，搭拉着像两只干瘪的无节幼虫。海星对自己竟还拥有幼时的记忆而感到惊奇，同时，他也更加黯然神伤了起来。

但是，妈妈用她生命的余力，让海星第一次知晓了海洋中存在如此美妙的地方。

这使他展开了幻想的翅膀，一时忘掉了饥饿，游起来也不觉得那么累了。

从此，海星便常常在梦中见到，在他前方红通通的圆润水体中，忽然展现出了海底城巨大骇人的立体轮廓。它就像大海螺和珊瑚树一样极度真实。附于其上的无数球形房屋，令人心颤地悬浮在斑斓交错的海沟上方，在滚滚波涛间依次明灭，闪耀着让时间也深感敬畏的光芒，把王者般的海洋和人类稚弱的心灵映照得一片雪亮透彻。

十三、错误的目的地

然而，他们最终却没有抵达光辉灿烂的海底城，而是在另一处燃烧的海槽中停息了下来。这便是这次迁徙的目的地。

海星未免十分失望。

不过，这里终究强于老家。水温稍凉，氧气充足，鱼儿群聚，海底不再一片荒芜。男人们找到了新的礁穴，赶走了虾蛄，安顿了女人和孩子。

新生活就要开始。大家充满希冀。

但是，谁也没有料到，银色男人这回铸下了大错，他们把大家带到了一个危险的水域。

他们误入了鼉人的领地。

鼉人是一种特异化的人种，状如海马，生活在八百至一千二百米深度的海水中。

他们面色阴晦，孔武有力，以攻击性著称。忽然出现的大队人群，使他们感到了威胁。

趁新来的人们立足未稳，鼋人发起了偷袭。

海星又一次看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厮杀。这比起须腕和哥哥们的攻击，要厉害多了。这一天，海星对战争产生了最初的概念。

银色男人虽然强悍勇猛，但他们的水矛抵挡不住鼋人的海弩，很快便溃不成军了。

可耻的是，他们最后竟也像海星种族的男人一样，抛下妇女和儿童，遗下一批尸首，便仓惶逃窜了。鼋人却不放过他们，追上去把他们一个个杀死。

海星有关男人的幻想再度破灭了。

鼋人们在杀掉银色男人后，折回来掳走了所有的妇女，其中也包括海星那可怜的妈妈。然而，他们对孩子们却不屑一顾。

十四、残存者

海星和上百名孩子挤在一个洞穴中，其中有一些是别的女人生育的。他们也都失去了妈妈。

但大部分人并没有为眼下的处境和妈妈们的被掳而悲戚。他们死到临头了，却仍是麻木的一群。这正是人类的特性。

礁洞里还储存着一些食物，所以暂时还能维持生存。这也是大家不去考虑未来的原因。以前，妈妈都替大家考虑周全了。

只是哺乳期的孩子一直在嗷嗷哭叫。但慢慢地他们的声音越来越小，不久就声息俱止，动静全无了。

过了一些时候，食物越来越少了。

剩下的食物都被哥哥们霸占。海星和弟妹们只有相对而泣。

这时，海星提出："妈妈不在了，我们必须学会自己救自己。谁愿意跟我出去寻找食物？"大家听了都面面相觑。没有妈妈在，怎么能随便行动呢。

最后，海星决定单独出去觅食。

他应该感谢妈妈教会的觅食方法。他在洞口处观察了一阵，发现附近有一小片树林，那里丛生着海笋、海莴苣和红皮藻，还有贝类附着于礁石。这一带好像也没有鼋人出没。

趁大家不注意，他飞快游了过去。他小心地避开有毒和富于攻击性的植物，采集了一些海笋和贻贝。这时候，他想起了往昔妈妈带领孩子们觅食的情形，不禁一阵神伤。

然后，海星携着食物开始返回。刚游出不远，忽听见附近传来一片异样的水声。

他起初以为是鼋人，但侧头一看，发现一头巨水蚤正跟了上来。

巨水蚤的身体是人的三倍大，却动作灵敏，这足以表明它是进化的成功者。这灰色的庞然大物夸张地摇动着两对触角、五对胸肢和长着刚毛的尾叉，劲头十足地拨拉着水流，朝海星直扑过来。

这是海星出生以来遭遇的最大危险，也是他第一次单独面对强敌！海星的脑子刹那间一片空白。

他虽然也捕猎过海胆和红鳍，击退过噬人藻，但披着甲壳的巨水蚤甚至比沙蚤还要厉害。

海星扔掉海笋和贻贝，拼尽全力往前游泳。但这么一来，反而暴露了自己。这是因为巨水蚤是靠头部的震波与机械感受器捕食的。海星发出的声音为它指示了目标。

他觉得小腿一麻，有什么东西拉扯住了他。

海星回头看去，见巨水蚤一对粗大的触角正搭在他的两条腿上。他不顾一切地向前一挣，却感到巨水蚤触角上的刺毛更深地嵌入肉里，钻心的疼痛使他差点晕了过去。这时，巨水蚤脊突状的狰狞前额，口器边弯刀一样的侧钩，以及锯齿状的大颚缘齿，都清晰地映现在了海星的眼里。

在单纯的身体与身体的较量中，巨水蚤的力气是海星的十倍，后者脱险的希望微乎其微。海星感受到了那动物喷出的臭气。周围的海水正在冰凉和陷落下来。他大叫："救我！"却无人回应。

此刻，海星多么希望妈妈就在身边！他忘记了她的告诫：在海洋中，危险比比皆是。海星眼前浮现出水草在水笔仔掌握中挣扎的惨状。也许，真的不应该离开洞穴啊。但后悔已经太迟了。海星闭上眼，绝望地等待着被巨水蚤撕碎，一口口嚼烂。

但就在这时，他忽然感巨水蚤身体一震，似乎把触角松开了。他睁眼看去，见巨水蚤第二腹节的要害处扎着一支水矛。跟着第二支水矛又射了过来，捣碎了这怪物胸脯上的钙壳，又洞穿了它的身体。

一个灵巧的身影正从左下方飞快地游过来。开始海星以为是鼋人，但细看并不是。这是一个他没有见过的种群中的人，年纪跟海星相仿。他双吻突出像箭鱼，背上长着一排青色的倒刺，趾间的蹼又宽又大，模样很是丑陋。

"你怎么样？伤得厉害吗？"不速之客关切地询问。他说话时，嘴角向两侧裂成一条可怕的巨豁。

"还好，只是擦破了点皮。"海星战战兢兢地说。其实他伤得不轻。

"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呀。这家伙可不是好惹的。"那怪物样的人满不在乎地正在水中作最后抽搐的巨水蚤。

"谢谢你救了我，"海星余悸未消。"我该怎么报答你？"

"瞧你，别这样说了，都是人类，谁都会有危难的时候。你快回去吧。"

"你是谁？从哪里来的？"

"我浮游路过这里。我要去找我的种群。"他急急地说完，便纵身而去了。

海星在他身后大叫："你要小心鼋人！"

"知道了！"

海星用迷离的眼神，目送着这个怪人。

他年纪轻轻，水矛术真厉害。他来自哪里？海底城？另一个世界？

海星对他的去向感到无比神往。

他的言谈也给海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些说法，像"都是人类，谁都会有危难的时候"，还是第一次听到。海星不知以后还能不能见着他。

他忍住伤痛，把丢失的海笋和贻贝拾起，回到洞穴，第一眼，便看见哥哥们正在撕吃一个血肉模糊的躯体。那是一个妹妹。而其他弟妹，在旁边羡慕地注视着。所有的食物袋都空了。

单从体格上看，吃人的人要比被吃的人更加强健。他们漠然瞥了海星一眼。有人看到了他手中的海笋和贻贝，眼睛一亮，停了一停，却顾不上抢夺，只忙着先吃死人。

看到鲜肉，海星也忍不住要流下口水，但他强迫自己咽了回去。

他这时忽然意识到，自己再呆在这里，会是什么结局。

于是，他心中泛滥起一股巨大的悲哀，脑海中一一浮现出那些离他而去的人们。

他们中有妈妈、百合、水草和父亲。

海星产生了一个以前没有过的想法：在这个世界上，活着多没有意义啊。这个念头让他惊诧莫名，倍感凄惶。

但是，心中另一个声音却说：不，不能在这里等死。在这里，不是饿死，就是被人吃进肚里。

其余人似乎都没有意识到这点。但海星却可以比别人想得高明和长远。这是一个让他震惊和喜悦的新情况。他甚至觉得，产生这种想法，比拥有一副壮硕而强健的男人身体，还要重要得多。

这时，妈妈的话语又在耳边响起："你要学会好好地活下去。除了你自己，以后没有人能救你了。"海星便打定了主意。他把海笋和贻贝留给了嗷嗷待哺的弟妹，便毅然游出了洞口。炽热的海水激得他格外清醒。

他面临的，仍然是生死未卜。等待他的，可能是巨水蚤、大海鼠或者噬人藻。但他有一种直觉：一种全新的生活正在向他召唤。那个救他的男孩，使他勇气平添；而有关海底城和另外世界的传说，则使他在红色的深渊中看到了另一种亮色。那是他从不曾见过的色彩，仿佛仅存于记忆深处。

（选自长篇《红色海洋》）

（作者主页：诡异的边缘 <http://ghost.tougao.com>）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我想回桂林

作者：黄孟西

“我要回桂林去。”蝶第N次对我重复这句话时，明澈的大眼睛不依不饶地盯着我。我从一堆设计图纸中抬起头，如往常一样敷衍了一句：“以后再说吧。”

于是她不满地转身，不再理我。

这类情景常常发生。我也不知道一个生长在大西北，每日与大漠孤烟为伴的女孩为什么会对桂林情有独钟——她甚至从未去过那里。我注意到她说的是“我要回桂林去”，而不是“我要去桂林”——问她，她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每当她这么说时，目光都写满向往。那是对家乡的向往，我看得出。

家乡？我不止一次想过这个问题。蝶这种奇怪的归属感并非全无理由：这应该来自曾有过的另一个她——那个女孩的故乡在中国西南，一个被称作“山水甲天下”的古城。但是，本体的思维也能复制吗？我有点迷惑地想。

当然，我不会用蝶来进行什么实验。我的本职与生物全然无关，我从事的是航天器设计。

即使在22世纪，这也是个很冷门的专业，而我宁愿不做总统或广告人也要选择在这片荒凉的大漠上过枯燥的生活。日升日落，几年时间于我短暂又单调得像是一天。这很大部分是为了她，蝶，另一个蝶。从某种意义上说，两个蝶是同一个人，但她们又的确不是。

过去的蝶是StarDance的CEO。一个柔弱的女孩担负着这么一个称号有些不搭配。事实上蝶做得很好。StarDance是全球排得上名的几家大航天公司之一。舆论曾沸沸扬扬地认为StarDance完全有实力跻身最优——如果蝶没有死去的话。

我至今清楚地记得那一天。风很柔和，恰能轻扬起她的头发。收到她的E-mail后，我还联网玩了半天《大宇航时代III》。当我估计着她已经回来了，才意犹未尽地下了线，慢悠悠地去煮她爱喝的咖啡。

咖啡的香气刚刚开始飘逸，门铃便响了。我以为是蝶，趿着拖鞋去开门，看见的却不是蝶，而是SD工作室的江平。他一脸天快塌下来的神色，对我大叫：“风，蝶出事了！”

我回身指日历：“看清楚了，今天不是4月1日。”

“不是玩笑，”他焦急地挥手嚷道，“蝶小姐真的出了事，航天器……”

我一怔，狂奔过去联上网。不错，所有新闻站点的头版都充斥着诸如“StarDance 飞行事故”“蝴蝶公主魂断星空”一类消息。我震惊住了。

蝶是驾驶着SD的“Sailing-3+”上天的。Sailing-3+是她自己的设计，我甚至连图纸都没有看过。蝶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这部航天器增加了她的最新研究成果。我了解蝶，她太自信了，坚持自己首飞。她在飞行前给我发来的E-mail中，还颇为自信地告诉我，别忘了买几个冰激凌等她回来吃。我忘了买。江平的声音在耳边飘荡：“各大站点都在发布消息……航天器刚刚升空，燃料舱被一颗陨石击中起火……猛烈爆炸……大部分残骸……烧毁……”

蝶死后的几个月我一直无法接受现实，StarDance也因此一度跌入低谷。按照7年前施行的《形体复制法》，我可以再造一个蝶的形体，等它发育成熟后，再移植蝶的记忆到复制体脑中——这等于使她复活——如果有她的记忆档案的话。

《记忆移植法》先于《形体复制法》一年推出，它授权每一个地球公民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于每年的一个特定日期来到当地的“记忆总署”存留自己的记忆以备不时之用。施行8年来，反响极佳。有98.7%的人选择了此法，不计其数的人因此而受益。

可毕竟仍有1.3%的人拒绝它，蝶，恰好就是其中之一。她始终固执不肯。后来我一直在想，也许她一直隐藏着强烈的厌世情绪，才会拒绝用记忆复制的方法“重活一遍”——像政府的公益广告宣传的一样。

蝶被猛烈的爆炸毁得形神俱灭。还好，她初中时曾留下了一份冷冻的活体细胞。我在没有本体记忆档案的情况下，复制了蝶的形体。这是违法的。小学生都知道，复制体是作为本体的生命延续而出现的，一个没有录入本体思维的复制体将被视为非法存在而彻底销毁。那样我将再次失去蝶——永远地。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我选择了逃避法律。

四年多前我带着“蝶”来到中国的西北荒原。复制体的生长速度可以控制，“蝶”只花了一年就达到了蝶死前的身体状态。从遗传学的角度上，她与蝶是同一个人，于是我也称她为蝶。

两人的容貌一模一样，有时性格也相似。但毕竟人易受环境影响——以前的蝶生长于灵山秀水间，这使她常有些忧郁；而现在的蝶却被大漠朔风熏陶得与其相去甚远。

由此我也发现想要改变她们的后天差异很难。我力图让蝶像过去的她一样喜爱上唐诗宋词，可她根本学不进去。当她在念“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时都要冒出一句“今天的太阳好像是扁的耶”的时候，我就真的是无可奈何了。

“蝶”每天都陪伴在我身边，我却觉得，她的灵魂在五年前就已逝去了。

一双手蒙住了我的眼睛。我回过头，迎上了蝶灿若春花的笑靥。她抢过我手中的笔：“别太累了！”

天，其实我面对设计图纸坐了半天，一条线都没划出来。她却什么也看不出，嚷着：“今天天气多好呀！我们去骑马好不好？”

几分钟后，蝶就牵着“小白龙”站在我面前了。“小白龙”是一匹转基因的沙漠马，拥有普通马的矫健与骆驼的宽大脚掌，这使它能很好地适应沙漠。

蝶的发整齐地盘梳在耳际，一阵风吹来，几缕发丝随风飞起。衣服是她最偏爱的红色，被“小白龙”雪白的鬃毛衬得更加鲜艳。

我们策马疾驰，漫漫的黄沙在身边掠过。她的清脆笑声不绝于耳。当我注视着这个复制体与蝶完全一样的明眸时，几乎要感到幸福了。

直到落日滑入起伏的地平线，我的心情也与它一起缓缓下沉。我带她回到了居所。“你心情不好吗？”蝶扯扯我的衣袖，轻声问。我出神地看着她的红衣和发髻，眼前浮出的又是以前的蝶那一袭蓝裙和披肩的长发。我无法把她与以前的蝶等同，虽然她同样漂亮，但我明白自己留恋的并非她的容貌，而是内在的一些东西。

我“嗯”了一声，不顾她失望的眼神，进了工作室。

出人意料地，我的电子答录机有留言。这个号码一向只有少数人知晓。居然是江平。他要我马上复电话——时间是半小时前。蝶死后江平接任了StarDance的CEO，在他的努力下，StarDance依然维持着良好的

业绩。而不少业内人士却说，SD失去了蝶就失去了一半的生命力，之所以保持着原先的发展速度，是因为物体的惯性与质量成正比——StarDance这样的大组织，失去动力后也能借惯性作用向前运动相当的时间。我退守一边，不发表任何言论。至于江平，似乎正春风得意。我想不出他找我有何意图。

我还是打了电话给他。

江平声音焦急，我仿佛又回到了蝶出事那天。他说：“我马上去你那里。”我一愣，还是把具体的降落方位告诉了他，然后放下电话去找蝶，叫她回避。

蝶的眼中满含委屈。我不能让她出现在外人面前，是为她的安全起见。她是一个法律范围外的存在，任何一部法律都不承认她是……人。这很残酷。我很艰难地拐了好多弯和她说明这些，蝶哭了一阵后还是接受了。她坚强的性格与以前的蝶一样，但她又不是以前的蝶。那么她是谁呢？判断一个人，究竟要靠DNA还是思维？我也迷惑了。

她就是她自己。她拥有属于自己的意识。

我这么胡乱想着时，门已被江平推开。我看看窗外，一部银白色的“SDSail”飞行器静静停在起落坪上。速度果然像广告宣传中的那么快，看来StarDance也没有像媒介所言那样走到尽头嘛。

江平大步走向我。许久不见，他胖了一些，手中提着一只笨重的黑色皮箱。我有些惊讶于他没有带随从，作为一个大公司的CEO，这十分少见。

他在我对面坐下。我倚在椅子上看着他：“有事吗？”

他讪讪地笑了笑：“这么不客气？的确，是件重要的事。”说着，弯腰去开那只皮箱。

我拦住他：“等等，先说清楚是什么事。”

江平看我一眼，说：“风，你想蝶小姐吗？”

我一时不知所措。我为江平这次来访的目的做了不少猜想，可万未料到他会问这个。我沉默。

“你……想她回到身边吗？”他盯着我，我几乎是下意识地点头。他平静地说：“你可以。”

什么？我又一次怔住了。

江平索性自顾自讲下去：“记得当时的飞行事故吧。起飞之前，蝶小姐说要在降落后再正式发布……Sailing-3+的新技术。而由于……意外爆炸，这技术究竟是什么，也无人再知晓。这……是蝶小姐的个人发明，SD的每一个人，都同你一样，毫不知情。”

“直到三个月前，属于StarDance的一艘潜艇……”

“等等，”我打断江平的话，“蝶生前不是说过‘StarDance的梦想只属于天空’，绝不涉足航天以外的其它领域吗？怎么做起潜艇了？”江平耸耸肩表示尴尬：“现在竞争激烈，尤其航天……我们想维持也很难……”我摇手示意他不必过多解释了，他接着讲下去。

“潜艇在海底发现了那艘‘Sailing-3+’的残留物。与此同时发现的还有一些别的资料，这使我们终于了解到，蝶小姐的发明究竟是什么。”

我静听着他的叙述。

在一些高度危险的地方——如宇航中，如果发生意外，任何一点现场记录都有着极重要的意义。而对此最翔实的记录，就存在于驾驶者本人的脑中。联邦总署只能定期存储记忆。那么，能否在当事人意识消失前的最后一瞬，把其记忆保存下来呢——若可以，就意味着在这些事故中，人们的死有了价值。

蝶做到了。

在人死前的一瞬，脑电波会骤然增强数倍，只要适时捕捉到它并完整储存下来即可。这是一项伟大的发明。蝶也许没想到，第一个应用者竟是她自己。

我目光落在江平手边那只黑皮箱上：“它在那里面？”江平拨了几下锁，箱盖弹开了。一具泛着水蓝色光泽的仪器卧在里面，很精密也很精致。流线形的外观使它看上去更像个艺术品，神秘而具诱惑力。当我意识到，这匣子中沉睡着逝去了许久的蝶时，我的呼吸不由紧促了。

江平说：“就是它。它的外壳由一种极特殊的材料制成，才能够在爆炸中丝毫无损。”

我苦笑了一下：“很漂亮，不是吗？”

“相当漂亮。蝶小姐艺术感很强，”江平瞥了我一眼，“但，这不仅仅是漂亮吧。”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我问：“你们为什么不马上释放记忆？”他答：“没有复制体。你知道，非本人的复制全是排斥外来记忆的。”

“而且……”他放慢语速，“你知道，《记忆移植法》规定，如果没有遗嘱的特别要求，意外死亡的人的记忆档案，支配权属于其亲属……”他停顿一下，“我们调查过，你是蝶小姐惟一称得上亲属的人。”

我的心猛地震了一下。我仍看着他：“这不是惟一的理由，对吗？”

“开始我的确想使她马上重生。我找到蝶小姐生前储存活体细胞的医院，却得知一个叫风的人在几年前就取走了它。”江平不动声色地说，“想到你这几年的沉寂……风，你早已有了她的复制体，是不是？你来这里只是为了躲避法律制裁。”

“那又怎样？”我只有硬下去了。

他浮上一个类似胜利者的微笑：“风，我不是代表法律来的。我把这份档案交给你，至于是否恢复她……你自己选择。”

我有些讶异地打量他。“只是……”他转开目光，“请劝她，不要回到StarDance了……”

“为什么？”蝶不可能离开SD，那是她的第二生命。

“SD现在没有蝶小姐，……”江平犹豫着，还是说道，“也发展得很好，而且，我想我自己也可以……”我明白了，一字一顿地说：“江平，我认为你是一个卑鄙小人。”他一怔，旋即收回那近乎哀求的神情，正色道：“风，你可以这么说，也可以拒绝，但我可以起诉你违反法律，非法复制……这样，你连蝶小姐的复制体都不能保留……一个细胞都不能。你自己考虑吧。”

他击中了我的要害。见鬼！我不能再失去蝶。

“把她的记忆档案给我，”我慢慢地说，“然后你滚。”

江平有点恼怒，但他没有马上走，而是不厌其烦地指着仪器：“如果没弄错的话，这是输出接口；这是开始释放键，圆形的……还有这个头盔是复制体的记忆输入装置，这是外接电源——没电就无法释放……”

我耐着心听完。夜幕已上，我打开门：“谢谢，箱子留下，你可以走了。”他转身出门，突然回头说：“风，我劝你还是不要……”我没听完就说：“闭嘴。”

“SDSail”闪着柔和的银光在我视线中消失。江平走了。我看着仪器，不知为何竟出奇地疲惫。我把箱子合上，闭上眼睛。是的，蝶，我思念的蝶可以回来了，但是--这需要抹去现在的蝶——复制体的意识。

这相当于杀死现在的蝶。

复制体不受法律保护，这样做绝对合法。可我想像着杀死一个蝶而使另一个蝶复活，不禁涌上莫名其妙之感，甚至漫起阵阵失落。我似乎不愿失去她，可是我又那么思念另一个她！

我居然睡着了。几个世纪前一位学者说，睡眠是人类下意识地逃避现实的一种方式，我相信。

睡醒时，周围是一片可怕的安静。我起身寻找蝶，却始终不见她。我回顾四周，突然像雷击般定住。装着那台记忆存储仪器的箱子不见了。天啊！难道.....

我跳起来，直奔实验室。

实验室的门虚掩着，有浅蓝的光透出。我看见蝶已然戴着头盔，双眼微闭，面前摆着那台仪器。她的表情异常平静，缓缓伸出手按向“释放”键。

一阵恐惧袭入全身。不知为何，我毫不犹豫地一弹，扑向墙角的电闸，尽全力一扳。

所有的照明设备在刹那间熄灭，电力供应被切断了。我顾不上思考，一个箭步冲到蝶面前，盯着她。月色如水，她的脸庞被映得楚楚动人。

“为什么？”我的脸色一定相当难看，“为什么？”

她缓缓睁开眼：“我躲在隔壁，听见了你和江博士的谈话.....我知道你想念以前曾有过的.....另一个我，你对我这么好也是因为她，可是我做不到像她那样，我学不会和你一起念‘大漠落日圆’.....”她咬咬下唇，“而且，法律不允许我存在，对不对？只有我变回以前的我，你才会更高兴，而且，也不用害怕违法了。”她的声音愈说愈低，眼中隐约有泪光闪动。

我使劲摇头，又说不出什么。在两个蝶中选择一个吗？我一直以为，现在的蝶只是过去的一个替代品，可就在刚刚的一瞬，我明确地了解到，她的意义远不止这些。事实上，我对从前的蝶的思念，像StarDance的发展一样，也不过是在受惯性支配罢了。她在五年前，就已成为了一个太过真实的幻影，在我思维中徘徊不去，而此刻眼前这个蝶才是真实的——只是我一直毫无感觉而已。

我注意到她的衣着，居然是蓝色的曳地长裙。我一阵感动，从她头

上摘下输入器，很用力地锁上那只黑皮箱，理理她散落的长发，说：“其实，我更喜欢你红衣短发，你自己的样子。至于法律……”想到这里，我心中仍有挥之不去的一道阴影，但我决定忽略它，“让什么《记忆移植法》和该死的江平一起见鬼去吧。”

好一阵，蝶终于绽开一个笑容，轻轻说：“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回桂林去呢？”

我第一次没有顺口说出“以后再说吧”。我开始认真考虑这个问题。

“三天后，好吗？”

三天后——我想起那正是从前的蝶离开我整整5年的日子。那时，水绕山环的桂林城，一定有着蓝得透明的天，风中飞舞的蝴蝶也一定很美。

（本文作者系广州七中初三（1）班学生）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一线天

作者：柳文扬

这座城市的各个社区是以天空的形状命名的。确切地说，是以被摩天大厦的轮廓分割出来的天空形状命名的。由此你可以知道这是座什么样的城市，这不是个好地方。G-56和我一块儿到这里的时候，严肃地说：“从现在起，我可不敢跟你分开走了。”

来到这儿之前，我先去了另外两座城市。而去那两座城市是因为我犯了错误。G-56一直和我在一起，这决不是巧合。当然她也一样犯过错误。要说清这件事真得费一点工夫。

简单地说，我们就是在无数的错误中成长的。一个人不可能不犯错，重要的是他所犯错误的性质。象G-56，她的错误没有我这么严重。因为第一，她只有十六岁，算是未成年人；第二，她仅仅是在一次酒后冲突中失手弄死了一个人，然后用她青春期还没有完成变声的嗓子说：“他妈的！翘了。”据她自己说，当时喝了酒，不禁斗志昂扬，有一种战天斗地的大无畏精神，心想：“翘了就翘了，谁怕谁？”何况那人还是个杂种。这都是她说的。

不过，该杂种似乎不是那种说翘就翘的家伙，这一点也是我们后来才发觉的。当时，G-56兴高采烈，把敲过人脑袋的酒瓶里剩下的酒往杂种先生身上倒；过了一会儿，她发现周围的气氛庄严肃穆，于是酒醒了一半。酒吧老板和一个招待分别挽住了她的两条胳膊，她立刻热泪盈眶地说：“老大爷，放我走吧。我没爸没妈，还有个小小弟弟靠我养活呢。”由此可见G-56不是个好孩子，她在危难时刻能毫不迟疑地撒谎。

说她不是好孩子，决不是冤枉她。G-56的毛病还不仅是撒谎。我们刚刚来到这儿时，听说这儿的社区是以天空的形状命名的，而且有很多社区还没有名字。我就把我们初次落足的那一区命名为“一线天”；可G-56说它应该叫做“kiss me,kiss me”，我拿不准她是不是在诱惑我。据我所知，她犯的第二个错误就是诱惑警察，这比第一个错误更严重，因为她使一位好警察悲惨而可耻地堕落了。这件事说起来我都替她害臊，还是先不说的好。

一到这儿，给社区取了名字之后，我就发现自己变成了老虎，确切地说是虎面人身的怪物。G-56倒恢复了本来面目。她很高兴地喊道：“我又有线条了！”她还安慰我，恶心巴拉地说，“没关系，你还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呢。”然后就继续扭着腰欣赏自己的曲线。

她这么欢欣鼓舞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来到这儿之前，在前一座城市，我们的外表更糟，我们是两条4尺长、直径3厘米的红色大蚯蚓。当时她（它）吐着泥泡，翻滚着，用复杂的身体语言对我倾诉：“我的线条都没有了！这么丑，还不如死了呢。”

G-56忆苦思甜之后，对我说：“当老虎总比当蚯蚓好吧？人不能老不知足啊。”

这就是女人的缺陷。我认为她忽略了我们的处境当中最重要的东西：我和她仍是囚犯，我们是在一座陌生的城市里；还有，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被送到这里。

这些问题还没有解决，就出现了新的问题：有一群微型的不明飞行物体高速向我们袭来，发出啾啾的声音，碰撞在后边的墙上。不用开会研究我就知道，这是由某种长管形武器发射出来的杀伤性金属颗粒，说白了就是子弹。不知为什么，变成老虎之后我的心理似乎也不太正常了。我从墙上抠下一粒子弹，然后仰起脑袋张大了嘴，发出不十分象人的嚎叫。

G-56在百忙之中说：“后槽牙都露出来啦。”我一把抓住她的胳膊，开始暴走。穿过两条巷子，我把她放进一个垃圾筒里，盖上了盖儿。这时，袭击我们的人追过来了。

那座城市非常闷热，在我的印象中，从来没有见过太阳。雾气把阳光都遮住了，可能是由于温室效应，导致气温升高。听说在非洲，如果一头大象死了，它的尸体在几小时内就会腐烂分解。这儿可能没有非洲热，但那天被我杀死的几个人的尸体却分解得更快，一会儿就不见了。

G-56听不到声音，就推开垃圾筒盖儿爬了出来。她慢慢走近，小声说：“哟，都死啦？你比我还行。”然后她指着一具还没完全分解的尸体说：“那是什么？”

我从尸体的衣服上扯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你可以拿一支枪。”

我和G-56互相看了看，又望望巷子的尽头，心里感到有点儿发冷。这个字条是谁写的？

尸体虽然分解了，枪却还在。我捡了一把，打算用来防身。G-56有

些害怕，没敢拿枪。

从这时开始，G-56才觉得这座城市也许没有前面的两座城市好，起码不是很安全。我跟她说：“等着瞧吧，这才只是开头。”

喔，我忘了说，这座城市在地图上是不找到的。即便在虚拟世界的地图上也找不到。我以前没有听说过它，它也不象是关押无期犯人的虚拟监狱。

G-56在酒吧里杀了人后，首先被送到钛城临时监狱，在那里等待最终审讯。按她自己的说法，她是正当防卫，顶多是防卫过当。那么她不应该担心审讯结果。但是后来却发生了令人费解的事情。一天晚上，G-56诱惑了临时监狱里的一名警察。

关于这件事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G-56趁着该警察到牢房例行巡视的时候，对着他做出了一些有伤风化的举动，并且辅助以很多甜言蜜语，诸如：“嗨！这位英俊的小雷子，看看我，我多么寂寞呀。”云云。于是该雷子被她诱惑而堕落，终于不能自拔，企图帮助她越狱。这一行为导致两人同时被抓，G-56罪加一等。法庭明显地倾向于这种说法；

另一种说法则复杂一些：那位警察当时真的去巡视了，G-56也确实企图诱惑之。而她那青春后期的沙哑嗓音的确有足够的吸引力，该警察对此嗤之以鼻。G-56于是声泪俱下，说道：“.....”总之，她说出了一番耸人听闻的话，令小警察目瞪口呆。G-56本来就有编谎的天才，真挚的诉说使警察难辨真假。小警察感觉自己有帮助她的责任，就立刻向上面反映了情况。不知怎么的，他被判定犯了渎职罪，与G-56一起被判徒刑。

不论按照哪一种说法，G-56和小警察的命运都没什么变化，但我个人相信后一种。因为必须承认，被G-56连累或者说诱惑的警察就是我。

在临时监狱里，G-56对我说的那番话是这样的：“你不是他们派来杀我的吧？”“你不是就好。”“那你能救救我吗？”“你这个胆小鬼！”“大哥，救救我吧！啊？我才十六岁呀。”“不救拉倒，快滚！滚吧！”“大哥！回来，对不起，我太激动了.....”

G-56有一种用自己的歇斯底里把别人的头脑搞乱的才能，我被她搞乱以后，她就说出了那个秘密。

“我杀的不是一般人.....他家里不会让我活到审讯的时候！他们很快就要来杀我了。监狱里都有他们的人，你行行好，帮我个忙。不，不是让你放我走！就跟他们说一声，提前审讯，好不好？”

我将信将疑，而且，我的脑子已经有点乱了。于是就问她：“你杀了谁？”

G-56迟疑一会儿，瞧了瞧四周，低声对我说了几个字。

我说：“不会吧？她一向是很公正的。你不要疑神疑鬼……”G-56说：“她会杀我的！我没有求你放我走，只让你帮我请求早点审讯，这又有什么坏处呢？”

我想了想，这是没什么坏处。问题是我不可能直接去求法官：“早几天审讯吧，啊？这对大家都好。”所以，我先向狱长说了这件事，希望他能帮忙。可是事情的进展有些出乎我的意料。

那天我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G-56牢房门口的地上，身边围了三个警察。这三位同事神情恶狠狠的，有一个还用电棍捅了我一下。我还没来得及说话，就被关进了铁栅栏里面。

后面的事情进行得飞快，简直不容我思索。审讯非常顺利，G-56杀人，诱警，企图越狱；我被诱而堕落，帮助她逃跑。这都是证据确凿的罪行。于是，我们一起被送到了这次旅途中的第一座城市。说起来它还算是最好的。因为它至少是真正的监狱，三万名犯人在里面从事制造业，以期净化灵魂。

不久，我们成为第二座城市的居民，那是一座虚拟监狱。我和G-56作为蚯蚓在里面生活了近两个月。我觉得这太过分了，一个人无论犯下多么重大的罪行，也不该受这种惩罚。G-56就是在那里发出了：“啊！我的线条，我的美貌！”的悲叹。

然后，我们就到了这儿。

作为一个狱警，我对现实的和虚拟的监狱都很熟悉，但我没有听说过最后这座城市。按照逻辑，它只能是一座监狱。

“这儿不是监狱！”G-56喃喃地说，“这儿是……”

“是什么？”我问。

“……是地狱……”她说。

这跟往常的G-56可不一样。平时，她总是象个长满茸毛的青皮桃子那样生涩鲁莽。出了事也没见她怎么害怕，最多凶巴巴地说：“妈的，这下完了！你可不能不管我。”现在说到“地狱”时，G-56居然微微发抖，脸色苍白。

“我有直觉！”她说：“这儿是他的地狱，他要在这儿杀掉我！”

“谁呀？”

“就是我杀的那个人。”

我怀疑G-56已经半疯半傻了。可她说：“他没死！他还在这个地方活着！”那表情令人毛骨悚然。

当然，我还是不相信她的所谓直觉。直到又逃过几场追杀后，那个男人穿着猎装，带着随从，荷枪实弹地拦住我们的去路。

G-56一边往后退，一边盯住那个男人的脸说：“就是他……他还活着！”

那样的话，我就明白了。把我们弄到这儿来是为了尽情地报仇。这下跑不掉啦。

那个男人却咧嘴一笑，说：“这也太没意思了。再放你们一次吧。另外还送你们一辆车。”

“什么？”

男人说：“我一直挺佩服上个世纪那些在非洲猎取猛兽的勇士，我向往他们的生活。现在有机会体验，怎么能放弃呢？把你变成老虎不就是为了这个吗？”

我看看自己胳膊上的皮毛和花纹，没说话。心里想，G-56说得对，他真是个杂种。

他说：“让你们先跑一个小时，我再开始追。这次再抓到可就不放了。明白吗？”

我拉着G-56跳上车，飞驰而去，后边还传来十足变态的笑声。G-56说：“跑也没用！咱们反正死定了，这是他的天下！”我当时连话也说不出，只是张嘴噙了一声。她说：“行啦，快死了。跟你道个歉吧，我不应该把你也拖进来。”我还是没说话。

开了一会儿车，我才说：“你能肯定真是他？真是那个人？”

G-56说：“是他。我跟他谈了半年的恋爱，怎么会认错呢？”

“什么？”我差点把车撞到墙上，“你们……你们……你从来没告诉我……”

G-56说：“跟你说这个干吗？”

“那你为什么要打死他？”

“他先想打死我呀。”G-56对我解释了一阵。按照她的解释，她偶然发现这位男友曾经杀过人，那天在酒吧又喝醉了，所以就跟他吵起来。该男子惊慌失措，试图用暴力手段阻止她泄密，她奋力挣扎，用酒瓶胡乱一敲，正中要害。

这不是我第一次听到G-56对案件的陈述，所以，我拿不定主意：到底是信她还是不信她。不过，无论信不信，我们现在是坐在同一条船上了，而且是一条漏底的糟木头船。

G-56说得没错，这是那个家伙的天下。我们在这里是干不过他的。那家伙象猫玩耗子一样耍我们，经常使地面上突然冒出一些尖石头，颠得车子乱跳；或者让我们开进死胡同；又或者在前方放上某种让人恶心得要死的东西，叫你想吐又找不着马桶。我们停下过两次，想开枪干掉他们几个，不过没用。他们不但有枪，还有火箭筒，甚至有小型肩射导弹。

为了简洁起见，我直接说到最后的失败好了。反正不是公平竞争，失败了也没什么。那家伙终于把我们堵在了死角，一群人慢慢地走过来，就象猎人围向一只已经中弹倒地的熊。

我跳下车，端着枪想最后反抗一下。G-56说：“算了吧……真对不起你。”

我说：“没什么，现在我什么也不在乎了。”

G-56说了一句很奇怪的话，她说：“呆会儿你可要记住你自己的话，不能反悔。”

那些人走近了，我看清楚走在中间的是一个女人，一位挺面熟的中年妇女。我张大了嘴巴。

“我没骗你吧？”G-56说，“她可不是什么公正的人，她为了给儿子报仇，什么都干得出来。”

G-56真没骗我，她在监狱里对我说的是真话。这个女人，这个带领一群持枪猎手追杀我们的中年女子是我们钛城的市长。世界太黑暗了。

市长第一句话是对她儿子说的：“你想怎么杀他们俩？”

我说：“你……你怎么能这样！”

G-56说：“作为市长，你就不觉得惭愧吗？”

市长跑上来扇了她一个耳光，然后说：“你杀了我儿子，还敢这么跟我说话？”

“你儿子不是没死吗？”我看着那个变态，他正冲我们笑呢。他边笑边说：“谁说我没死？啊？被人弄得只剩一个大脑，只能在虚拟世界里玩猎人游戏，你说这叫活着吗？”

G-56说：“啊，我那一酒瓶子还没打死你。”

“承蒙你手下留情。我得好好想想，怎么能慢慢地把你们俩弄死，死得别太快。”

警察对法律就是特别敏感，我说：“你不敢这么干。我们被判的是徒刑，不是死刑。”

市长说：“你以为这里是监狱吗？这儿没人理睬你的法律。”

这儿到底是什么地方？

G-56突然说：“这地方是你私自建成的。”

市长点点头说：“我叫它‘天堂’。这是个秘密地方，是我的地方。”

“你儿子的大脑可以离开身体存活，还能在这儿活蹦乱跳，这是个新技术？”我说。

市长说：“这技术挺有意思的。我借用了市医院里的几百个才死的人的大脑，把它们激活，连到这个网络上。这儿以后就是另一个钛城了，已故者的钛城，只归我管。”

G-56说：“我们猜得没错呀，你真的弄了这么个地方。”

市长没听懂，说：“小妹妹，你把话说清楚点嘛，说清楚再死大家都舒服嘛。”

G-56又恢复了原来那个讨人嫌的模样，说：“哎呀，这么短的时间让人家怎么说清楚呀。算了，我简单点说吧。我们早就听说您在搞这个秘密地方，但是一直抓不到把柄，只有派我来探听了……”

我和市长的眼睛都瞪大了。市长还说得出话来，她说：“你们是谁？”

“我不想告诉你。”G-56说，“反正我可不是单枪匹马。”

市长的脸渐渐变白，她说：“你是有意引诱我儿子的。”

“您肯定知道，他一点也不难引诱。”

“你也是故意打死他的。”

我真不敢相信她们俩的话。G-56继续说：“本来没有这个计划，但是我发现他原来杀过人。所以计划改了。我在酒吧威胁他，要抖他的老底，他果然想杀我。”G-56停了一会儿，说，“我受过训练，很容易就能把他打断气，还尽量不伤大脑。我们能拿得准，你要给儿子报仇，要让他亲手杀死我。不论是无期徒刑还是变蚯蚓都不能解你的恨，只有把我弄到这儿，你儿子才能亲手报复。”

到现在，我也明白过来了，真不知道是该恨她们哪一个。我说：“把我拉进来也是计划好的？”

G-56挺抱歉地说：“我真的有点害怕，希望有个帮手。”她又转向市长说，“我们的人已经知道了这里发生的所有事情。他们很可能已经追踪到你的秘密地方了。”

市长儿子抄起枪就冲她瞄准。G-56信心十足地说：“没用的。”

我从来没有过被人从虚拟世界突然拉回现实的体验，现在才知道那感觉非常难受，简直要叫人精神分裂。醒过来的时候，我先看见天花板，然后是吊在床边架子上的营养剂瓶子，最后一扭头，看见了G-56。

她正冲我笑，我觉得自己还是那个老虎，就张大嘴叫喊：“你还敢在这儿笑！啊？”

G-56说：“行啦，这下不单后槽牙，连小舌头儿都看见啦。”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异手

作者：赵海虹

人类啊，你了解自己吗？

资料一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美国加州的科学家首创用“裂脑术”治疗癫痫病，割断连结左右大脑的胼胝体，使癫痫发作时症状控制在病人的半边身体。这一组被称为“加州系列”的外科手术成为世界癫痫病治疗史上的里程碑。然而，让医者始料未及的是：裂脑术虽然减轻了癫痫病发病的程度，却又引了一种怪病——“异手症”。患者发病时感到左手不听使唤，做出种种完全出乎本体预料之外的举动。

众所周知，人的左右脑主管不同，左脑主管语言、意识、分析计算以及右侧躯体，右脑是主管整体感知、空间想像力、音乐绘画以及左侧躯体。

二十世纪末，日本科学家发现右脑也具有语言功能。但一般情况下，左脑在两个半脑中占有相对优越的地位。异手症真正的重要性在于它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可怕的问题——人有两个心智么？

——整理自二十世纪末科普电视节目Discovery □□资料二“2007年10月7日至10日，‘环太平洋火山带休眠火山问题’国际会议在N国首都C城召开……

由中国专家马兰与N国专家洛亚。

卡尔博士带队，连同阿里娜教授、卡尔普研究员等六位专家组成的考察队将于10月中旬先后赶赴中国长白山，进一步观测白头山天池自然保护区近来日益频繁的火山活动。

卡尔、马兰夫妇按计划将于10月日第一批赶往长白山，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摘自《中国地质学报》□□资料三2007年10月13日下午3点31分，车号为T38961的‘菲亚特’房车在G9号高速公路上由南向北以每小时120公里左右的速度行驶途中，突然违规向左后方急转弯，与后方驶来的车号为G39825的‘莲花’轿车相撞，并引发了一系列交通事故。由于‘菲亚特’撞车后油箱爆炸起火，车上的四

名乘客除后排行座的中年女性外全部丧生，‘莲花’的主人当场死亡。经查菲亚特房车内的四名乘客都是世界著名的火山研究专家，其中惟一死里逃生的阿里娜教授仍处于深度昏迷

状态。

——摘自C城警署交通司报告文件□□资料四“10月13日下午，本市阳光宾馆1312房和1318房发生了两起骇人听闻的血案。下午二点25分，住在1312房的火山问题专家，47岁的尤·卡尔普研究员被凶手用剃须刀割断颈动脉，因流血过多而死亡。5点零7分，卡尔普的同事，1318房的伽菲洛教授被推下阳台，当场死亡。两处杀人案现场都留下了激烈搏斗的痕迹，然而警方却完全找不到凶手留下的任何线索。由此，C城人认为我们有根据怀疑我市警备系统能否担负起保护市民的使命。

——摘自《C城论坛报》

“呼——”我向左手心哈了口气，满口的牙齿不由自主地“格格”打战。好

冷呀！这里是海拔1600米左右的针叶林带，闻名于世的白山林海在夜间令人生畏。

电筒的光柱渐渐融化、渐渐德俄，不知是电池快完了，还是因为我太累，以至于头昏眼花。握电筒的手已冻得没有知觉了，而背上的行囊愈走愈沉，几乎要把我拽倒在地。

悔意从心底悄悄探出头来。自告奋勇抢了这样一宗差事来做简直是吃力不讨好。或许我要找的N国联邦调查员专案组美的没有进山？保护区管理员虽然这样告诉了我，我却死活不信，认为他阻止我进入保护区的托辞。

现在好了，偷偷进入禁区，又冷又累地在这个黑熊、东北虎的老窝里转悠。

做记者并不见得总要把性命放在刀刃上磨的！我真怨透了自己好冒险的脾气。

停下疲惫的步子，我关掉了几乎起不到作用的电筒，直起腰、挺起背，作了一个后仰深呼吸。已经跋涉了两天两夜，中间也没有好好地睡过一觉。主要是不熟悉这里的环境，总怕睡过去了会有危险。可总这么下去也不是办法，搞不准什么时候支撑不住了，倒下去“托体同山阿”，从此世上少了陈平这个闲人。

我深一脚浅一脚地摸索着前行，手指不时触到冷冰冰滑腻腻的树皮。据称针叶林对阳光的阻截率超过95%入夜，不论月色还是星光便都无法透进来。我小心翼翼地迈步，小心翼翼地呼吸，皮肤与黑暗的接触让我感到原来黑暗是一种物质、一种浓稠的液体。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渐渐地，仿佛向墨汁里不断注入清水，眼前的黑暗开始稀薄起来，有了一点光亮，此外还有了一些声音。脚下的路也一点点地亮起来。

一抬头，陡然见到了久违的天空。一轮皓月高悬，周围没有一丝云彩。我的前方是一个隘谷。由于火山熔岩冷缩原理，长白山有很多狭窄的巷式河谷（隘谷），虽然不宽，却有十几米至二十米深。河谷两岸是巨石和高耸入云的松树，河水在大石之间翻滚，无休无止地轰鸣着。所有的景物：积雪的山头、傲岸的岩石、茂密的松林、流淌着月光的河水……都笼罩在无垠的夜色里，泛着一片青白色的光辉。

然而还有别的什么，搅扰我困顿的精神。那是从河谷对岸的松林里飘来的声音，隐约的歌声，与流水与月光交融，同这清凉的空气一般，沁入我的肌肤，浸透我的肺腑。

就好像有人在我头顶猛抓了一把似的，我所有的感觉都被突然惊醒了。它们从四肢百骸流聚到我的胸口，凝成碰硬的一块，横亘在那儿，又像是一个有生命的活物，在那里翻腾着。

在我自己发觉之前，眼泪已滴了下来。

“章啊。”我唤出一个旧朋友的名字。

月华如霜，这是古人的比喻。我找到章时，他正坐在这样的月光里唱着歌。

从没想到我们会在王摩洁的诗境里重逢的。

“啊……你好吗？”我倒不是不想多说几句话，可刚一张口，就仿佛有太多感情要决堤而出，慌忙叹声，连看也不敢看他……

不知为何，他也好一阵儿发呆，才问：“你怎么来了？”

一句话差点没把我噎死。好歹也是去年在非洲采访时并肩作战的同行，共过生死的，失散之后虽然一年多未联系过，我却一直把这个人放在心里好好地存着。

想像中他应答的方式该和我一样才对，如同高鹗笔下的宝黛戏。

“这话该我问你，”我有些赌气，“不是战地记者么？怎么会到这深山老林里来？”

“陈子。”他的声音醇厚如酒。

“咽？”我抵抗着倦意凝神听他说话，隐约有一丝期待。

“你马上回去。”这几个字好似他从牙缝里进出，火星四溅。

“扑顺。”我跌坐在地上，木然说：“撑不住了。”

“你留在这儿有危险——火山爆发就是几天内的事。尽快离开保护区，回N国去吧。”

我的头像灌满了错，沉沉地向后倒。

“白头山最近有异常反应，火山专家初步推测：即使大规模爆发，最早也应一个月后，但这种推测并未将非常因素考虑在内……，我有气无力地摇摇头：“你说完没有？”

章一愣。

“好，你完了该我说了。知道你是为我好，但拜托你别老自以为是。我到这儿来是为了工作，还没开始怎么能放弃？”

“你……你怎么一点儿也听不进去！”章恼了。

他的脸在月光下似戴着一个青白的面具，都不像是我原先认识的那个章了。我有些害怕，期待已久的重逢怎么会变成这样呢？曾哽在胸口的那个硬块变大了，变硬了，让我难受得喘不过气来。

倒下吧，倒下吧，任疲惫与困倦的潮水把我淹没。我这样想着，就要倒头睡去，耳中忽然捕捉到奇怪的“呵呵”声。

我努力撑开眼帘，恍惚看到章正弯下腰去拿人只睡袋。袋里睡的人在不停地扭动，还不断发出那种野兽般的喘息声。

“陈平，帮帮忙！”章的语调混合了无奈与尴尬。

“啊，来了！”我很咬了一下舌尖，强打精神站起身，直奔到睡袋旁。

按捺不住心中的疑问，我帮着章把那个似乎是被梦魇住的熟睡者从睡袋里抱了出来。

眼前的这个人仍处于昏睡状态，双目紧闭，可是嘴巴却张得老大，喉头发发出急促的喘息声。最奇怪的是，他的左半边身体——主要是左臂，似乎在和右半边的身体扭打争斗，就像有一个独立的灵魂在支配它似的。

“连昏睡剂都不管用么？”章喃喃自语。

“他到底得了什么病？”我急了，“先得把他捆起来才行，我去找绳子。”

“不行，那太不人道。”章的声音闷闷的。他一边说，一边张开双臂，像铁箍似的紧紧抱住那人，任凭那人怎样凶暴地扭打也不放开。

我发现自己已完全没有插手的余地，只能默默望着章。他的脸被抓得血淋淋的，却连哼也没有哼一声，似乎任何痛苦都无法改变他此刻岩石般坚毅的表情。

这一刻，我又看到一年前的那个章，那个永远为别人着想的章了！胸口梗阻的东西暖融融地化开了一片；而他眼中燃烧的意志之火那么灼人，我有意无意地别过头去。

不远处的另一个睡袋吸引住了我的视线，我缓缓走近；辨认睡袋外露出的那张脸。

明月朗朗，我认出来了！

进山之前我看过不少资料，眼前的人就是世界著名的火山问题专家马兰教授，洛亚。卡尔的妻子！

那么；章死死抱住的病人就是洛亚。卡尔——我骤然抬头，被自己的推断唬得心跳不已。

可是，卡尔博士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我未及再往下想，那种古怪的“嗒嗒”声又在我脚下响起。我惊得一跳。

“陈平！”章话音刚落，我已心领神会。

这次发病的是马兰，昏睡中的她已表现出与卡尔同样的症状。我伸手去解她的睡袋，由于焦急和紧张，显得有点儿手忙脚乱，但总算扯掉了那个睡袋。面对着在睡梦中陷入疯狂自我攻击状态的女科学家，我觉得自己的心脏像浸在冰水里一样——人，为什么会变成这样的怪物呢？

我强抑住自己的慌乱，深吸一口气，看一眼正在受难的章，学他的样子，把双臂插入马兰的腋下，拼尽全力抱住她。

怀里那个不断挣扎扭动的躯体像有一种奇特的力量，它毫无理性又充满破坏性——是否就是同样的力量夺去了其他五位科学家的宝贵生命？而警方在现场虽然找不到的手的线索因为根本没有直接的凶手。从某种角度看，死者是自杀的。

尽管旧的问题得到了解释，新的疑惑又不断往外冒：这些火山专家急的是什么怪病？他们几乎同时患上同一种病症难道是偶然的么？这事件背后又有着什么样的阴谋？还有，章为什么会和这件事搅在一起？……

然而我根本没有细想的余地，两天两夜的奔波耗去了太多的精力，此时此刻，不管我怎样想让民己打起精神来，仍然还是无法支持了——身边的声音渐渐稀薄了、模糊了，眼前也罩上了一层迷雾，那雾愈来愈浓，我终于什么都看不见了。

醒来的时候，身体又酸又麻，稍一动弹，全身的骨头就像散架似的。我上方的天空灰蒙蒙的，淡淡的月亮即将除去——已是凌晨时分。我身下是冰冷的大石头，耳边响着清亮的流水声，似乎河水就从石下流过。

“你醒了就好。”守在一边的章如释重负地吐了口气，“总算放心了。”

我依稀记起了昨夜的经历。

“啊……对不起。”我觉得自己的声音非常遥远，“没想到我这么没用。”

“不，全靠你救了马兰一次。

那种病刚开始发作都持续不久，只要支持过半个多小时就能熬过一回。“章用微笑鼓励我，”如果就我一个人，还真不知该怎么办呢。“他的脸离我那么近，昨夜留下的伤痕清晰可见。

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心里却痒痒的，分不清是感动还是难过。

章，我的朋友，能见到你真是太好了。

“你怎么会到这儿来？”我问，“记得你原来是战地记者。”

“是，我确实是《宇报》旗下的战地记者，但《宇报》也是‘浩宇集

团’名下的产业。”

我微微扬眉。这件事怎么又和浩宇集团扯上了关系？香港浩宇集团名列全球五百强第十一位，拥有近五百亿美元的资产，总裁章浩宇是名扬四海的大财阀。

“.....而使马兰他们患病的特殊病质最早是浩宇研究所的科学家发现的。”

章尽力要向我解释清楚。我隐约有点明白，但一下子冒出太多线索，反而不知道应该从哪里着手才好，于是打断他的话头，说：“你还是先告诉我几位专家得的病是怎么回事吧。”

虽然章望着自己恢复平静睡眠状态的马兰和卡尔，他的心却仿佛飞得很远。

他说：“你是否听过‘异手症’这个名字？”

“啊.....你这一说我倒是记起来了。”我兴奋得坐起身来，“昨晚卡尔和马兰的症状确实很像‘加州系列’病例中出现的‘异手症’。”我想起了马兰发病时扭曲的脸，想起那种野兽般的“嗥嗥”

声，禁不住打了个冷战，“但是.....他们的情况又仿佛比‘异手症’要严重得多，你能肯定这两者是同一种病症么？”

“看来你倒知道得不少呢。”

章赞许地点点头，“不过，还是让我从头讲起吧。当年异手症的出现向科学界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人有两个心智么？

“假设每个人都有两个心智，通过骀体的沟通能合作支配整个躯体，作出种种决断，那么一旦沟通的渠道被堵死，两个心智就各自为政，产生‘异手’现象。

“早在十七年前，浩宇集团名下的第一科学研究所有两名科学家为治疗癫痫努力寻找一种比脑外科手术更便捷的方式破坏骀体的传导功能。结果他们发现：某种特定波长的声波不但能彻底破坏脱肥体功能，还能给右脑以特殊刺激，使在左右脑中一直处于劣势地位的右脑心智反抗意识大大增强。由于右脑心智既无法脱离共有躯体独立存在，又不能占据左脑心智的领地，就只好抱定同归于尽的决心，所谓‘不自由、毋宁死’。”

“那么，几位火山专家是受了那种声波的影响才.....”我胆子再大也被章的话吓怕了。

“没错。”章的语调沉重，“十七年前总裁下令让两位科学家停止研究，他俩就突然失踪了。直到两周前，浩宇安全部才找到了一些他们的线索，追踪调查之后，发现他们的手下用小型发生装置在八位火山专家制定考察计划的别墅里释放了那种代号为M的声波。

“由于每个个体右脑觉醒时间先后不一，有三位科学家在不同时间、地点发病，已造成八个中的五人死亡，一人脑死。”

“可是，”我实在是不明白，“为什么专找这几位火山专家下手？他们难道有什么地方得罪过那两个凶手？”

章望着我的眼神很是古怪，他沉吟片刻才缓缓答道：“声波M的发生装置可大可小，功率各不相同，其中最大的‘中心装置’可能建在一座休眠火山的内部，借助地壳运动产生的火山势能转化为发生装置的原动力。一旦中心发生器完全启动，声波M将覆盖全球。考虑到这种特殊声波具有强大的穿透力，一般建筑物完全无法起到屏障作用，全世界将有近五十亿人受影响而患上异手症，其中相当比例的人会死于‘和另一个自己的战争’。”

天哪，我被他这番话说得目瞪口呆，心头却是雪亮的：这哪里是假设，这根本就是事实！两个科学怪人选择的那座休眠火山。

就是白头山，火山专家们也就是因为设定了白头山作为考察对象才遭到暗算。

是的，一定是这样。

可是，世上难道有这么疯狂的人吗？即使他们害死全世界的人，他们又能得到什么好处呢？他们自己不也一样会患上‘异手症’么？

或者，他们已找到自我保护的方法？

“这种可能造成世界灾难的声波是在浩宇研究所里发现的，总裁认为我们应该对它引起的不良后果负责任。所以派人到长白山寻找马兰和卡尔，争取把他们及时救出来，送到浩宇医疗中心去接受治疗。当然。更重要的是要制止那两位研究员的疯狂计划，劝他们回头。”

“劝他们回头？他们是劝一动就能回头的人吗？”我不住他冷笑，“章，对你我实话实说。我很怀疑浩宇集团在整个事件中充当的角色——一个企业集团忽然要做全世界的救主，而你摇身一变，成了詹姆斯·邦德。一定还有许多你不愿透露或是不能透露的隐情。”

“无论如何，你要相信我们没有恶意。”章的神情带了一丝焦急，但

目光仍是坦荡荡的，如清水一望见底，“我已通知了同伴，今天上午九点在河谷上方的北坡会有直升机来接马兰和卡尔。你也一起走吧，留在这里太危险了。最近以白头山为中心的火山活动迹象都与声波M发射中心有直接关联，我和同伴们必须在发射中心的主体装置全面启动之前找到那两个研究员。”

“你呢，你怎么办？你留在这儿就不危险么？”我执意用目光纠缠着他，不，我不要再像去年那样和他分开了，“或者你们有自我保护的方法，可是你们面对的是这样危险的人物，他们是疯子，是杀人狂，他们能毫无理性地谋划这样的世界灾难，又怎么会把一个浩宇集团放在眼里！”

“你不知道……”章发出一声呻吟，看表情似乎头痛得厉害。

“我不知道什么？”我乘势进逼。

“你不知道……”章忽然警觉，收了声，迟疑地扫了我一眼，说，“章浩宇是我的父亲。”

我心里顿时“咯噔”一下，脱口叫了声“呀”。下意识地，我和章拉开了一点距离。从来深知“齐大非偶”的道理，幸而大难当头，没有太多时间让我自怨自艾。

“这件事虽然危险，但我既然被卷进来了，就一定要坚持到底才好。”话虽这样说，一想到如果留下来，就可能变成卡尔和马兰昨晚的那种样子，我仍不寒而栗。

章或许看出了我内心的软弱，似乎想劝我放弃，可又没能说出口。他默默地用手掌盖住我的左手，缓缓地握紧，仿佛是握住我不安定的心情。我觉得左脑上方的某一处地方渐渐充实起来，有一种暖融融的东西正不断填注进去。

未来不见得有那么可怕呢，我想，因为还有章在我的身旁。

一只蓝色的“大鸟”在空中盘旋了几圈，徐徐降落在北山坡的平坦草地上。

“大鸟”侧腹滑开一道门，从里面跳出两个蓝衣人，向我们迎面走来，口中问：“章，找到两位专家了？”

“他们都在。我解释了情况，他俩同意接受治疗。”章转向我，“陈平，你真的不一起走么？”

我目不转睛地仰望着那只“蓝鸟”——它不是直升机，也不是一般的

小型私人客机，这种奇特的机型我从未见过。它可以像在升机一般垂直降落，而漂亮的流线型机身又让人联想到超音速飞机，我甚至怀疑它有躲避雷达追踪的功能。为什么浩宇集团会拥有这样的飞行器？

“陈平！”章拉了我一把，我回过神来，这才发现两位火山专家都已上了飞机，蓝衣人站在机门外等待我做出决定。

“不，我要留下来。”我有些心不在焉地说，脑子里反复想的仍是：浩宇集团到底有什么秘密？

“那么跟我走吧，一起去天池。”章挥挥手，那只“蓝鸟”飞上了云霄，眨眼间就消失不见了。

“好快的飞机。”我勉强一笑，“我几乎要错以为法宇集团是N国空军总署——但这样的飞机只怕连N国总统都没见过。”

“怀疑我么？”

“不，我信任你，但你背后隐藏了太多的秘密。”我在他背上拍了一下，“放心吧，我不打算逼供。”

长白山脉群山环抱着高原，高原上又散布着群山，它像奔腾的大海突然静止了——凝成这一片铁青色的高原和峰峦。虽然我和章跋涉在这样一幅美丽的画中，可是谁都无心欣赏眼前的壮美河山。一张看不见的罗网正笼罩在这片人间仙境的上空，隐秘的声波M如同一位隐形杀手，在我们周围的空中织出致命的经纬线。

“也许，情况没有那么严重。”我心存侥幸，“即使电波M覆盖了全世界，多数人仍然能够死里逃生。只要发病的时间不同，互相帮助下，大都能坚持下来的。”

“没那么简单。”章的话无情地打破了我的幻想，“比如卡尔和马兰受声波M影响较弱，开始发病时是阵发性的，但随着离发射中心越来越远，他们的病情会逐步加深，到时候一大24小时都要和自我作战，哪里还顾得上别人。”

我试图在脑海中描绘这场世界

范围内的全民性自我战争的图景，似乎觉得自己也要被魔住了，发了一声痛苦的呻吟。

“陈平，能过去么？”章望着我们身前的河谷，回头问。

白头山是众水的源头，暂时性洪流在这里刻切出无数条沟谷。我们

面前的这条河谷实际上是一条狭窄的裂缝，谷坡直立陡峭，宽度仅2至3米（即隘谷或巷式河谷）。但当我身临谷缘俯视深涧急流时，那轰鸣的水声让我毛骨悚然。

“要绕道么？”章话音里的关切反而刺伤了我——我不想成为他的累赘。这样的隘谷我已经成功地跨越过几次了，这次也一定能过去的。“就这么过去，怎么样？”我的语调里有一分挑战之意。

章眯眼目测了一下隘谷的宽度，然后点点头。他也不把身上的行李放下，后退几步，做助跑后急冲至谷缘处，左脚尖蹬地，做了一个漂亮的跨跳动作，便稳稳地落在了河谷对岸。

“嗨，不错嘛！”我被挑起了斗志，但仍不敢像章那样大胆，还是先解下背包，扔给章，随后倒退几步，留下足够的助跑空间。

左脚蹬地的刹那间，不祥的预感像电流般穿过我的心脏——左半边身体忽然使不出半分力气，仿佛已不再是我的。这是一次彻底失败的跨跳，大惊失色的章，对岸的风景，都像电影快镜头一样在我眼前闪过。我的身体重重地向下坠落，似一只中箭的鸟。

就在这生死关头，我尽力前伸的右手及时攀住了隘谷右坡石壁上的一个突起处。

“陈平！”章急忙趴在谷缘处，尽力将手臂向下伸，但一切都是徒劳，他根本就碰不到我的右手——差距不是半寸，而是一尺。

我右手的五指拼命向下抠，全身的重量都沉重地悬在这一只手上，细细沁出的冷汗使我的手心和五指都变得滑腻腻的——我已抓不住了。

脚下十几米处就是湍急的河水，轰鸣的水声如同死神的喘息，令我浑身战栗，几乎想就这样放手。

“陈平，不要放弃！我一定会拉住你！”章的声音如从遥远的天边飘来，那样的虚幻不实，“闭上眼睛，我会救你上来！相信我，闭上眼睛！”

我无力地合上双眼，早已失去了期待奇迹的信心。忽然，我感到一股奇怪的“热流”涌上了我右手的手背，接着包住了我的右腕，不知为什么，它居然立刻凝成了固体，稳稳地拉着我上升。

接着，一双有力的手臂把我托了起来，我的双腿触到了坚实的地面。谢天谢他！我居然得救了！

我惊喜交加他睁开双眼，想紧紧抱住那双臂膀，表达我的感激。

眼前的情景却如同晴空霹雳，可怕的事实扑灭了我燃烧的热情——我看到了章的“手”。

我看到了章的“手”——如果那也能叫做“手”的话。他的表情恰似一个完美的注脚，真相的闪电把我劈个正着，劈开了所有的谜团，也把我的心劈成了两半。

我一把推开章，不争气的泪水还在不停地涌出眼眶。我想大喊，我想大声哭叫，但却只能紧紧捂住嘴，身子颤抖得如一片秋风里的叶子。

“你都看见了！”身后响起章的声音，那么沉痛而无奈。

我回转头，看到他的双臂已恢复正常。

“人的肢体原来是可以像面团一样随便拉长的。”即使是在这样的心境之下，我依然被自己冷酷的声音吓了一跳——我居然是能说出这种刻薄话的人么？

章勉强笑了笑，面色惨白，他显然不觉得这话有趣。

“我并不想欺骗你。”

“当然，你从来没说过你是地球人。”——多么无情的嘲笑呀！不，这不是我说的话，对方是章呀，我再难过也绝不会向章说这样的话！那么，又是谁在我身体里说话呢？为什么我不能控制自己的语言？

“你开始害怕我了？”章深沉的嗓音如同音乐——那是一曲忧郁的歌，“或者。你怀疑我和我的种族想做对人类不利的事？”

我在他真诚的眼神前退缩了。

不，章，你不会知道明白真相的刹那最让我痛苦的是什么。

而现在，现在我最害怕的是这个陌生的“自己”。

“陈平，不管你是否怀疑我，请你听我解释好么？”

章艰难地向我讲过“他那一族”的历史。

章的祖先生活在离地球500万光年之外的R星，R星是一种与人类迥然不同的特殊生命体，天生具有变形能力。一百多年前，283名R星人为逃避政治迫害乘飞船“移民”

到地球，以人类的外形融入了地球社会。至今世界的各地都有R星人

的后裔，他们把地球视为自己的母星，自称“地球R族人”，其中浩宇集团聚集了约四分之一的“地球R族人”，也是族人主要的经济支柱之一，总裁章浩宇在族人中拥有极高的威信。这次的声波M事件，是少数族人想用对本族无害但对地球人类影响巨大的杀人声波“清理地球”所造成的危机，具体情况和章先前讲过的并无二致。

“多伟大呀！这是一出什么戏，外星人拯救地球？你以为自己是谁，超人么？”

——我再一次被自己说的话吓怕了。心怦怦直跳，

呼吸也急促起来。自己的身体竟成了拘禁灵魂的牢狱——不能说想说的话，任由另一种力量控制——那种力量是否来自我的右脑？“她”

已经开始表现出“异手症”的前兆了么？

“陈平，我……”章黯然摇头，“我很失望。”

“很抱歉让你失望了，可我就是这样一个蛮不讲理的女人！”突然又可以控制自己的声音了，但冲口而出的却是这样的话，我觉得又懊恼又后悔。其实我慌得很，生怕自己会在这个人面前表现出异手症患者的狂性。

“对不起。”章向我伸出手来，“你还当我是朋友吧？”

朋友，只是朋友么，章？去年别后，多少次夜深人静时分，你悄悄推开的记忆之门，从我胸中浮起。这次的重逢既是意外之喜，更是我企盼已久的梦想成真。

章，真想握住你的手。我用目光轻抚这只手，你能感觉到么？可是，我不能去握它，我甚至不能再留在你身边。我知道自己的身体正逐步走向狂乱，随时可能对你说出更伤人的话，做出更可怕的举动来。最重要的是：我决不要你看到那样的自己！

我咬紧牙关，把目光从章伸出的手上拔离开来，一把抓起自己的行李，转身就跑。

“陈平！”章的呼唤像受伤的动物发出的悲鸣，听到那声音我一个趔趄，但又强压下胸中汹涌的感情，告诉自己不能停步。

章到底没有追上来。

我在赤桦林中跌跌撞撞地跑着，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去。眼前物移景换，我却越来越恍惚，越来越不能明白刚才发生了什么事。章是谁，

我是谁，为什么大家忽然到这深山老林里来……一切的一切，完全是一团糟。

突然间，眼前的景物一齐向我挤压过来，我慌忙闭上眼睛，却感到似有亿万根针一齐扎进我的头颅。我用双臂紧紧捂住脑袋，目中发出含糊不清的呻吟。

“哆、咯！”我剧痛难忍，把头一下一下往身边的树干上撞，而口中的呻吟隐约像是在呼唤一个人的名字。

章，章，章……

我走得还算及时。

虽然坚持上白头山时，我就做好了一定的思想准备：途中我可能会发病，可能会让章见到那种丑态——可那是对人类的“章”而言。

作为高智慧的外星生命，看着低等的人类和自我争斗不休会怎么想呢？

我想保留作为一个“人”最基本的尊严。

左半边的身体像癫痫病发作似的抖动起来。左手像一个独立的生命体，开始做一些莫名其妙的动作，就连“话语权”也开始不断地转换。

“还给我！还给我！”左手一把勒住我的脖颈，狠命地抢。我憋得喘不过气来，只能用右手抓住左手手背向外扯。

这疯狂的状态没能持续多久，我就在脑部的剧痛中失去了知觉。

命运总是这样无情——你越是想逃避的事就越是无法挣脱。

我从章的身边逃开是为了保留一点自尊，可是命运不但又让我见到他，而且还是以最残酷的方式。

这本是非常短促而又简单的经历，可是我就连回想一下都情难以堪。

从昏迷中醒来之后，别无选择的我继续向白头山方向前进，半途再次发病时正巧遇上其他进山的“地球R族人”。他们自觉不能不管我，便费了很大周折把我带到族人会合的地方，打算让飞机把我送到浩宇医疗中心治疗。

我就是在那儿见到了章，当时我的左半边身体仍处于狂乱状态，带

我上山的人好心好意地把我捆得相当结实。

章与族人的对话在我耳边飘来飘去，虽然听见了，但在脑海中引不起一点儿回应。这一切就像一场噩梦，身体里仿佛有两个人，向各自不同的方向挣开去，要把身体撕成两半。我的种种丑态偏偏又都落入了章的眼里，真还不如就这样死了。

恍惚中，只觉章走到我身边，蹲下身要为我解开绳索。又细又韧的绳索深陷在肉里，他手指发颤，不知从何下手。而我惟一的反应是从被咬得红肿流血的唇间挤出两个字：“滚开！”

章的手像触电似的一缩。

我把失神的目光投向天空。天空一碧如洗，闪烁着来自白头山积雪的返照光辉，看久了让人眼花镜乱。也许是幻觉，我看到清澈的蓝色天幕刹那间出现了一些奇怪的斑点，斑点又立刻变成了“大鸟”——那种我见过的浩宇集团的直升机，直升机纷纷着陆，从机舱中走下穿着各色服装、不同肤色的人来。他们只怕都是“地球R族人”吧。

渐渐地，头不那么痛了，左半边的身子也不再挣扎，我知道这一阵子的发作算是又熬过去了。眼前所见、耳边所闻都顿时清晰起来。

“这就送她走吧。”带我上山的N国籍R族人说，“尽早治疗恢复得快些。”此君就是我原本要寻找的联邦调查局赴白头山的考察组组

长。

“我不走！”我喊出这一嗓子时自己都吓了一跳。

另一个“N国人”一边为我解开绳索一边数落：“怎么，清醒了？还想留在这儿？你这个女人简直是纠缠不清，你留在这儿只能给我们添麻烦！”他扶我站起来，仍意犹未尽，“送你走是给你治疗，你到底明不明白？”

“我明白，我怎么不明白！你们不仅会给我治病，还会把我这段时间的记忆清洗掉，就像你们会对马兰他们做的那样。”我索性豁出去了。

那N国人脸一沉：“可我们并没有恶意。你最好听我们的，马上离开……，，”让她留下。“章突然发话。

我们双目交投，彼此的目光略一接触便又各自移开。

“我们虽然自以为是在拯救人类，但却把他们完全排除在行动之外，这对他们而言或许会是极大的侮辱。”章说。

“不错，无论生死，我至少要亲眼目睹这个事件的全过程。”我说着，偷瞧了一限章的侧脸。应该向他道歉，更应该向他道谢，但我却无法开口。

很快，我就发现了章在族人中所具有影响力。白头山顶、天池之滨，聚集了29名从世界各地赶来的R族人，他们都是作为各地的代表来劝说两个阴谋家放弃声波M计划的。同时他们中间有不少科技精英，身为各地秘密实验室或科研所的骨干，他们具备找到发射中心并摧毁其工作能力本领。由于浩宇集团在“R族人”中很有势力，代表父亲出面的章也就拥有了相当的发言权。有他替我说话，我才没有被强制送走。

“探测仪显示，指针中心入口不在天池的湖底。”说话的R族人长得人高马大，依人类标准看属北欧人种。他们早已不同程度地融入了人类社会，在日常生活中很难把他们和一般人区别开来。

章眉头一皱：“确定具体方位。”

话音刚落，水平如镜的天池湖面忽然波澜起伏，一阵低沉的隆隆声在池底滚动，如暴风雨来临前的雷鸣。紧接着，整个天池的湖水在我们面前纵向分开，如同《圣经》中摩西举杖分开海水。湖底仿佛是露出来了，可却完全看不清楚，好像有一扇奇特的门被打开，射出灿烂夺目、让人无法正视的光芒。

空中飘荡着一种奇怪的声音，那似乎是一种语言，但又与我所了解的任何语言都相去甚远。R族人却好像都听懂了那些话，从他们温和的反应看，应该是表示欢迎的话。

大家都目不转睛地望着湖心，那儿已升起了一个与湖面等高的银色平台，平台立刻靠上岸边，仿佛邀请我们上去。

“都是同胞，不会害我们的。”章一招手，29人陆续走上平台，他又冲我点点头，“你也来吧。”

他怎么能这么大意，随随便便就接受了那两个阴谋家的邀请？我又是惊异，又是担心，但又没有别的选择，只能跟着章走上那奇特的银色平台，心里七上八下的。

平台倏地沉落下去，而我们站立的空间居然像气泡内部一样滴水不进。蓝色的湖水在我们头顶上万

合拢。

阳光透下来，一片莹莹之色。

长长的，长长的银色拱道要通到哪里去呢？

前头那两位引路的老人就是一切罪恶的根源？

我的视线有点地模糊，白发苍苍的头颅一会地变成四个，一会儿又成了六个。这不是好兆头。空气是燥热的、粘稠的，让人难于呼吸。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我绝不敢相信，如此庞大的工程内部，仅有十几个操作人员，而两位皓首老人就是十七年前在浩宇研究所创制声波M的科学家——真正的危险人物。或许是人类的世界太复杂了？章他们自信是“同胞”便不会被两人暗算，我可不这么认为。

两位老者的人类身份是中国人，简称竺、楠，今年都是67岁。

他俩将我们领进一个设计奇特的厅堂，让大家入座，然后清清嗓子，准备发言。

“请等一等，”章说，“我希望你们能使用大家都能懂的语言交流。”

“怎么，这儿有人听不懂自己祖先的语言？”竺目光如箭，向四周扫了一圈，最后落在我身上，“荒唐，这儿有一个人类！这是我们族人内部的事，你们却让一个人类搅了进来！”这些话倒是用中文说明了。

“什么内部的事，你们就在内部决定我们一种种族的生死？简直欺人太甚！”我反正早就把命豁出了，此时一横心拍案而起。

“竺、楠，”章神情严肃，“你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违反了《移民法》（R星人移民地球时制定的族内规章）第一条：‘除非自己的生命受到人类威胁，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危害人类的生命’。我代表我父亲和浩宇集团，也代表同胞们，要求你们立即中止声波M计划，否则将从此取消你们的‘同胞资格’。”

“你……没有这个权力。”竺的声音有些发抖，“我们没有做错什么”

“我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同胞们的利益……取消我们的资格……”

是不公平的。“楠的话里有千般委屈、万种不平。”

我没想到章的一句话就有这么大的效力，不过仔细想来，对于R星人后代来说来去‘同胞资格’就相当于人类在法律上得不到承认，沦落到牲畜（甚至牲畜不如）的地位，换了谁都是无法忍受的。但既知今日，何必当初，竺、楠在开始行动前难道没有考虑过么？

“我们二十九位代表来自世界各地，移民委员会（R星人移民地球后

的秘密组织）已正式授权我们处理这次事件，包括强行制止你们的疯狂行为，并且在全票通过的情况下取消你们的同胞资格。”另一位代表发话。

我开始有轻微耳鸣，左半边身体略感麻痹。这怎么办好？我不想在此时此刻再次发病。

“我们要求辩解。”竺闷闷地说。

“当然，”章的眼神中已带上一丝警惕，“你们有这个权利。”

楠的回答有条不紊：“《移民法》规定若族人违反前十项规则中的任何一项，经委员会议确认后应取消同胞资格并消去记忆。但我们并未违反第一条规则。

“首先，人类滥用、糟蹋有限的地球资源已经对我族的未来生存与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威胁，我们对人类施以小小的惩戒也不为过。其次，我们使用的声波M只能破坏人类大脑胼胝体，并未对他们造成很大伤害，只是无伤大雅的玩笑而已，凭这就要取消我们的同胞资格未免小题大作。”

“玩笑？你知不知道你们的玩笑已害死了多少人类？”N国代表见已有一些代表被竺的话打动，忙声色俱厉地质问竺，想压住他的气焰。

“那些人是我们害死的么？他们是自杀的。”

竺的表情那么轻松，我听后感中几乎要滴出血来：“凶手。你们是凶手！加州系列中的异手症患者虽然生活不便，但都没有被自己的左手杀死，是你们用声波M刺激右脑的意识……”

“没错，声波M确实还能给人类右脑以特殊刺激，使一直处于劣势地位的右脑心智反抗意识或说逆反心理大大增强，但是说到底，那些人还是被他们自己的另一半杀死的，而一个不能战胜自我的种族根本就没有生存的权利。”

我被这最后一句话完全震慑住了——一个不能战胜自我的种族根本就没有生存的权利！那一刻我不知该怎样反驳才好，更不敢向章求助。

那句话对于在场的代表们具有同样的冲击力或叫“说服力”。屋里的气氛全变了，代表们开始三三两两地私语，我感到他们已偏向竺、楠那一方了。

左手的食指自己跳了起来，我抓住自己的左手，把它紧紧压在膝盖底下，可我心里知道自己马上就要失控了。我的灵魂痛苦得发抖：一个

不能战胜自我的种族就没有生存的权利，所以我和我的种族都应该因此灭亡么？

“任何一个种族都会有自身的弱点，但不能以此作为判定他们死刑的理由！”我第一次听到章用这样怒不可遏的语气说话，但他的辩解依然不能使我感到安慰。

代表们众说纷坛。

“有弱点不奇怪，但若是最重要的‘心智’有弱点就不是小问题了。”

“我建议根据实际情况改变我们的行动计划。”

“计划不能改，我们和人类更不同种，但都是地球上的智慧生命，应该好好相处……”

“所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可以借这次事件让人类来一次自我选择，使优秀者生存下来，也许是为人类种族做了一件好事……”

章的脸色阴郁，想来已料到结果不妙：“全体代表举手表决，关于……”

我实在忍受不住了，人类被他们当成了什么，要由他们来操纵生死？我大声嚷道：“是的，我们也许不如你们的‘品种’优良，意志坚定，心智成熟，科技先进，但我们人类的前途不需要你们来决定！你们以为自己是谁？我们的‘天’？”我再也无法看这出荒诞剧继续演出，转身冲出门去。

热、好热呀。难以忍受的酷热和肢体里不安分的挣扎力量令人汗出如浆。湿透的衣裳滑腻腻地粘在皮肤上，真有说不出的难受。眼前的一切都像浮在混浊的乳白色浓雾里晃来晃去。我的处境孤立无援，几乎完全没有希望。我到这儿来是干什么的？一切心血都是白费，我简直不敢想像外面的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昏昏沉沉、踉踉跄跄地冲向走廊尽头，也不知走了多久，仿佛进入一处奇异的所在，直到耳边传来“砰”的一声，自动开启的大门在我身后合拢，我才意识到自己是进了一间房间。

我疲倦地跌坐在地上，累得像骨头散了架，一抬头，我吓了一跳，我怕是闯进这个基地的控制中心了。这是一个非常宽敞的圆形大厅，天花板离地有十几米高，大厅中心有一根直径六七米的“柱子”。再一看，所谓“柱子”是一组魔怪似的巨大机器，下通底，上通天，用一层透明的外壳保护起来。隐隐有暗红色的光在那“巨兽”体内流动，耳边传来雷鸣

般的隆隆声，仿佛那机器是有生命的，正在呼呼地喘气呢。这骇人的巨型机器像一条随时会拔地而起、飞上九霄的龙——火龙。

大厅仅进门一边留了缺口，其余三面都是控制平台。无数闪烁的小灯在平台上嘟嘟地轻声叫唤。靠门口两边各有一个特制的矮架，架上竖插着一排排雪亮的金属片，每片都有嵌口，露在外面的部分约为一般的扑克牌大小。金属片的边缘薄如蝉翼，绝对可以当刀使。

渐渐地，我感到有什么在触摸我汗湿的脖子，随即发现那是我的左手。它正以一种主妇杀鸡时在鸡脖子上找准确下刀日的那种微妙手势在我喉管附近轻轻地捏。连脑袋都不听我使唤，左右地转，总算右眼还是归“我”支配的，我看到了左眼正在顾盼寻找的目标：锋利的金属片。那一刻我恍然大悟：左手，或说“右脑心智”想找家伙把我干掉。我倒是受了启发，打算先发制人，把左手“做了”，争取战争的主动。

我的身体缓缓向矮架靠近，两边身子都很紧张，想来“右边”也猜得到我的意图，剩下来就看哪半边反应快了。

只听“啪、啪”两声，几乎在同一时间，左手和右手都各自从架上抽出了一张金属片，执着凶器的左手才一晃，我眼急手快，狠狠地用金属片在左手背上一划，飞溅的鲜血迷住了我的眼睛，但我并不觉得痛。

“陈平，你在干什么？”有人从我身后扑来，紧紧地擒住我的双臂。我辨出是章的声音，松了口气，软软地靠在他的胸前。这一次发作，我的另一半仿佛不那么狂暴了，开始懂得运用智慧，可是这样的情况或许更糟。

“判决如何？”我冷冷地问，“你们这些假惺惺的外星人。”我一凛，后半句是“她”说的。

“一票放弃，赞成、反对都是14票。”章的话里听不出悲喜。

“哈哈。”“她”又抢了我的发言权，心灰意懒的我根本无意和她争。

忽然，大厅的墙壁上方“啪”

他亮了起来，那原来是一面宽大的显示屏，竺和楠的脑袋出现在显示屏上。“章，这是你自己同意的。

所谓机会，其实是我们和你个人的赌局，没有同伴可以帮助你，当然……除了那个人类。“

“同意什么？”我不知道他们还要玩什么花样。

“投票是平局，作为解决的办法，竺和消答应给我们一次机会，我接受了。”章的解释并不清楚。

屏幕上的竺和捕笑得很和蔼也很有自信：“在迎接你们进入基地之前，我们已经启动了声波M发射中心的控制中枢，就是你们眼前的巨型装置。它正以平时状态的500倍速度吸取火山能量，将之转化为发射能，43分钟内，‘键’将被巨大的能量冲开，使整个机组进入全面运转状态。届时，声波M将立刻覆盖全球。章，你只有8分钟的时间了。”

我在章的怀里拼命挣扎，想去把控制台砸个稀烂。章并未注意到这次不安的是我的右半边身躯，他以为我又犯病了，便死死地拽住我不放。

“放开我！你快松手！”我焦急的叫喊立刻又换成了“她”刻毒的语言，“放手吧傻瓜，她可不会领你的情！”

“章，你可要想清楚呀。”竺似乎对章有几分怜悯，“中枢一旦启动就无法中途停止。唯一办法是打开外层防护罩上的应急门，钻入机组内部，破坏其能量转换机制。”

“即使如此，休眠火山已被唤醒，不能转化的能量将使熔化的岩浆通过火山口喷薄而出，可以预料，白山林海将燃起熊熊大火。”

楠补充时居然微微一笑，“这也是涂炭生灵呀。”

“别浪费时间，快讲怎么进去！”章站在我身后，我瞧不见他的脸，但能感到他的身体在微微发抖。

“装得可真像，我可不信你真的在乎。多死几个人有什么不好，嗯？不是为你们节省了能源么？”我听见自己的嘴里居然说出这种不三不四的话来，忙狠狠地咬了舌头一口。发声系统受左右脑轮流控制，已是我与“她”不断争夺的阵地。

“章，你想过没有，如果你现在离开这个女人，她会把自己杀死的。”竺那张假仁假义的脸不可恶了，他居然挂着一脸的同情，“难道你对她没有感情么？”

那一刻，我的心提到嗓子眼儿。

“不，”耳后响起章坚定的声音，“我当然……在乎她。”

眼泪啊，不要流下来。这是章第一次袒露对我的感情，但是时间和地点都不对。我感到地铁箍似的臂膀松开了。我回转身，从模糊的泪眼里看见他的脸。我们明明离得这么近，却像隔着500万光年。

我眼前一花，待回过神来，左手腕已被章紧紧地抓住。这是我头一回看到左手背上的伤，我给它的那一下子划了一道两寸长的口子，深可见骨，伤口两边血肉模糊。我心中一惊：这是我对自己的肢体干下的事么？可即使受了这样的伤，左手还是不驯服的，它紧紧握住那枚血淋淋的金属片——血有它的，也有章的，左手用那凶器在章的左肩切了一刀，若非他反应快，那一刀会切断他的喉管。

“你看，像她这个样子，怎么还帮得了你呢？相反，你若扔下她不管，她一定会死的。”桶的声音似有魔力，“怎么，你要为了那些和你无亲无故的愚蠢人类让你爱的女人去死么？”

一瞬间，章望着我的眼神犹豫了。

竺哈哈一笑：“我们约好了，给你和她一个机会，让你破坏我们17年的成果。现在所有代表都在监视屏前关注你们的行动。大家可以作证，我们是公道的，是你自己放弃了。”

“如果，我……我们不愿放弃……”章缓缓地说。

“不要相信人类，竟。”竺的口气变得和缓了，“如果你坚持进入装置内部，她就会杀死自己。我知道你曾经过特殊训练，但没有这个人类在外部的协助，你仍然无法完成任务，甚至根本不能活着出来。所有的危险我都已告诉你了，孤注一掷就是自寻死路。”

我不知道该对章说什么才好，其实在他开口之前，我就已知道了他的回答。

章轻轻抚抚我的脸，说：“对不起，我没有选择。”

“嗨，嗨，别为自己找借口，你和他们是一路货。”“她”说话时左半边身子拼命扭动着，想把左手从章的手里挣脱出来。

“章，你仍有选择。现在就走，带她去浩宇医疗中心接受治疗，她将会是这次人类灾难的幸存者。”

“爸爸，你也在看吧？”章抬头对着屏幕（事后证明章的猜测无误：监视图像还同时传送到浩宇集团的中心电脑上），“我希望你认为我没有选错。”那腔调里有一种特殊的激烈的东西。然后，他低头望着我，目光一直进入我的身体，在里面探索、感觉、吮吸着我的整个生命！

“我……”我刚开口，却怎么也说不下去了。“她”又控制了我的声音，可这一次，“她”总算没有再讲出什么难听的话来。

“我相信你。”章说。他轻轻取下我两只手中的金属片，又拉过我的

双手，在左右掌心里都深深地吻了一下。一股暖流从右手掌心电流般直传到心里，这前所未有的亲昵举动使我身上的每一根神经都颤抖起来。“我相信你们。”他意味深长地补上一句，便松开我，转向屏幕上的竺：“如何才能打开应急门？”

我眼睁睁地看着他依照竺和楠的指点到金属架上取了一张金属片，插入控制台；看着他走向大厅中心的“巨柱”，在某处一按。

“巨柱”的透明屏障自动打开一个口子，一股沾着就能把人烤熟的热浪从里面涌了出来，虽然不是朝着我的方向，而且隔了近十米远，却仍然让我感到一阵窒息。章就是迎着如此炙人的热气进入屏障的，应急门立刻自动合拢，那里面应该是炼狱一般的世界吧？

竺和楠仿佛知道我在想什么，只听“啪”的一声，原先的显示屏右方又亮起了一面屏幕。“女人，你看看吧，他在受着什么样的折磨。你现在待的地方室温不过65摄氏度，而机组由外至内会有200至

800摄氏度的高温。”

“呼、呼、呼”——这是我的喘息声么？我觉得自己吸入的不是空气，而是燃烧的火焰，它炙烧着我的气管，把我的五脏六腑搅得火辣辣地痛。

“当然，我们是与人类截然不同的生命体，短时间内可以耐受1000摄氏度的高温，但是我们所维持的‘人类’的表相在高温高压下是无法保持的。你将会看到章的真面目，就像一句成语说的那样：‘原形毕露’……”

“是么；但那也好，可以让这个蠢女人打消她的痴心妄想。”

“她”一边“咝咝”地吸气一边说。或许是共同承受高温的折磨，又或许是左手受了伤，“她”暂时没有做出什么危险的举动。我想扭转头，但脖子却僵直不动。我只能闭上右眼。

“看吧，你到底还是不相信自己对他的感情。你之所以爱上他，不过是因为他高大英挺，现在知道他原来是个变形虫似的怪物，就……”我愤怒地抢回了发言权：“不许你这样说章！”一怒之下，我睁开右眼，正好看到了屏幕上的章。他的形体已开始在高温下融化……霎时间，我恶心得直想吐。

“女人，到了该你帮忙的时候了。”竺饶有兴味地观察我的表情，“取出右边金属架第三排第五张金属片，插入左面控制台七色小灯下的那个插口，不然章是无法顺利进入机组内部的。”

我走走神，不再分心考虑章的外形问题，无论如何我一定要帮助他完成任务。幸亏左手已不像早先那么狂暴了，或者是我已逐步适应了异手症，能初步控制局面了？迈步时，左脚很配合，我很容易就走到了金属架前，右手取下了指定的金属片。略松了口气，正要转身走向控制台，身子却像被别人猛推了一把，右侧身体重重地撞上了金属架，无数金属薄片如同无数把锋利的刀切入我的身体。这还不算，右肘部“咋”的一声响，骨折了。锥心的痛楚击倒了我。我长跪不起，殷红的血在银色的地面上流了一大片，因为室温很高，片刻就蒸发了。

左手从地上捡起那片我方才被“她”撞伤时脱手的金属片，手背上的伤不轻，左手似乎也不太有力气，但要把金属片凑到我脖子上割一刀的劲儿还是有的。

我输了，我方才不该放松警惕。现在右臂骨折，右手软软地垂在地上，哪儿还有还手之力呢？

“我们早就料到会有这种结果。”楠如同在发布胜利宣言，“人类不能战胜自己，所以理应灭亡。可惜章错信了你，把自己的命都搭上了。”

我望着右边屏幕上的章，不管他的样子像一团烂泥还是一条变形虫，此时此刻，能多看一眼也是好的。他是我的章呀！真的，现在我已不觉得他的样子恶心，只要想到那是章，我就感到很亲切，那就是我在这世上最难舍的牵挂……

握着金属片的左手凑近了我的脖子，动作很迟缓，好像有点儿犹豫。

“我辜负了章，他说他相信我，可我却要害死他了！”我的口吻像遗言。真不甘心，真不甘心呀！我为什么无法战胜另一个自己呢？

“嗒”一滴眼泪滴落在左手背的伤处，使左手痛苦地抽搐了一下——可那不是我的泪水。属于我的右眼没有流泪！

流泪的居然是“她”！

我脑海中电光火石般地闪过一个念头。天哪，我太傻了，我实在是太傻了！

“陈平！”我想大声叫喊，可身子虚弱，发出的声音像低低的呻吟，“陈平，我是在叫你呀！你不也是陈平么？”

“她”默不作声，但左手一顿，已不再递进。

“原谅我吧，陈平，自始至终，我一直把你当作我的敌人，当作一个

突然钻进我身体里的魔鬼。

可我忘记了，你从来都是在那里的，二十多年来你一直都是我的另一半呀！

“这些天里，我从没有试图去理解你。虽然联系我们的骀体被破坏了，但我本可以用别的方法和你沟通的！是我，先不肯承认你，这一切都是我的错！

“可是，陈平，你得仔细想想，不要受别人的挑拨意气用事。

以前，有骀体为我们联络的时候，并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的呀！每一次行动都是我们一起商量的结果，都是我们两个的共同意愿呀！就连……就连对章的感情，也是我们共有的，不是吗？

“非洲一别后，时常思念他的人是我，也是你：昨夜在林边听到他的歌声，感动得落泪的是我，也是你；他说‘马上回去’时，失望得无以复加的是我也是你；还有呢，记得么，当他默默盖住‘我们’的左手，缓缓地握紧，心里好像一下子被填得满满的——是的，这样想的人是我更是你呀！”

望着渐渐垂下的左手，我带着一种姐妹般亲密的感情说：“承认吧，你也爱他。”

章是多么聪明呀，他最后吻着“她”和我的手说：“我相信你们。”他把他的生命，把千千万万的生命都交给了我……和“她”。

我的右手折了，手臂、肩头都受了伤，65°C的室温更让我难以适应，但我还是坚持着让自己保持清醒。

“她”伸出被我划伤的左手，把那张金属片插入了指定的插口。

屏幕上，章顺利地开启了进入机组中心的通道。时间显示：离机组进入全面启动状态还剩3分钟。

我的声音又轻又颤：“陈平，拜托你了，等章完成了任务，还要靠你给他开门。”

“她”不说话，只紧张地注视着右屏幕，当章再度在通道口出现时，“她”猛地咬住嘴唇，止住了一声悲喜莫辨的呜咽。我们共有的这个身体，现在已虚弱得迈不开步了。但是不要紧，我和“她”齐心协力，拖着身子爬到中心“巨柱”

的透明屏障旁边，目光找准了那只打开应急门的按钮。

终于，像个融化的泥人似的章从机器内部“流”了出来，我从未这样接近地看过他变形后的模样。

“我们”就这样隔着透明屏障望着他，我仿佛觉得有一只温柔的手在援揉着我的心。“她”把左手的食指放在了按钮的位置上却未撤下去，我和“她”都明白，打开应急门的一刹那，门内涌出的气流温度足以把“我们”烤熟。

沉默了好久的“她”忽然对我说：“知道么，我真想紧紧抱住他。”

随后，食指便按下去了。

“真是好天气。”我长长地舒了口气。这世上确有妙手回春的医术，还不到两周时间，我的各种外伤已基本痊愈，大脑骀胝体的功能也已恢复正常。

一线阳光穿过树叶间隙照在我搁在轮椅扶手边的左手上，手背上有一条仔细分辨才能觉察的浅色疤痕。我把左手举到嘴边，用唇轻抚这道经我要求才特地保留下来的印记。

你好么，我的另一半？

这里是浩宇医疗中心，表面上看与其它世界一流的医疗机构并无二致，实际上却是移民地球的R星人后裔指定就医的两所医院之一。

中心住院部楼下的草坪如一张密密织就的碧色地毯，草地东南两面围着高高的长青树。有不少病人在树下休息，更多的人选择在阳光普照的草地中心散步，或者像我这样，由护工推着轮椅在附近一带走走。

偶尔有一阵清风掠过，带来不知什么地方的新闻广播：“……截止昨日，中国东北长白山的森林大火基本得到控制……”

我身后传来轻轻脚步声。

我猛然抬头。

不，不是章。

面前是一位身材高大的中年男子，目光清亮，面容沧桑，依稀有几分熟悉。

“陈小姐，我是章浩宇。”他向我点点头，“恭喜你，移民委员会决议通过，承认你是我们的‘朋友’，可以不必接受记忆清洗。不过，”他眉头微蹙，“《移民法》第十条规定：我们一族人不得与地球人结合，即使

是‘朋友’也不例外。你和犬子感情很好是有目共睹的，可惜……，，刹那间，热血倒冲上头顶，不，不是现在才知道的。在明白章真实身份的那一瞬，我就看到了今天的结果。即使是贬落人间的滴仙，也不能与凡夫俗子匹配。自古以来，莫不如是。

咒无骂地怨命运，我也还是不得不接受这样的事实：我一生至大的幸福与最深刻的悲哀，都是爱上了一个值得我爱却不能属于我的男人。

“请让我一个人待会儿，好么？”我说着，深埋下头，不让别人看到我的表情。

处在一种浑浑噩噩的状态时不知有多久，我忽然听到有人说：“对不起，直到今天才来看你。”

我顿时回过神来——浩宇集团的总裁已经不在，站在他原先位置上的居然是他的儿子！

我浑身一颤，意外的相见把章此时的面容深深钉入我的意识。我沉浸在这份惊喜之中，良久。

“你的父亲刚刚来过，他告诉我，我已是你们的‘朋友’。”我终于开口。

“恭喜。”章的表情平和，带着淡淡的喜悦。

“可是，《移民法》第十条……”我的语调急急的，似要求救，又带着委屈。我并不要这样，我想表现得尽量平静的。

“一定要为这个烦恼么？”章苦涩地一笑，“现在这样，也不是不好。”

我陡然明白了。

没有人想到一生的事，除了我自己。他们总认为我可以有别的选择，总认为时间自然会令我改变。

不，他们不知道我决心坚守意味着什么。

可是，我却是了解他们的，了解章浩宇，了解……章。有一刻的相聚，便是一刻的欢喜，至于以后，至少会相互记住，或者那已足够。

虽然我的想法他不能明了，但我一定要让这短暂的相聚变得十分美好，我要表现得非常非常快乐。

看到我因地而快乐，他便会觉得幸福了。

于是，我努力把整个身心的全副精力控成一支蜡芯，用燃烧炭生命的明媚笑容照亮了他的脸庞。

也许，明天也不是不快乐的，我想。

至少，这份艰苦的爱情还有我的“另一半”和我一起扛。——全文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邮差

作者：王亚男

2000 第10期 - 银河奖征文

穆勒·沃顿先生对自己的新信箱相当满意。信箱是用坚实的橡木制成的，外面的投递口还加了防雨挡板。最让穆勒引以为傲的是自己那别具匠心的设计：信箱是固定在房门上的，门后一个带转门的圆洞直通信箱的内部。如此一来，信箱的外面就省去了取信口，每天在房间里就能拿信，方便省力。为了信箱的颜色，穆勒和太太搞得很不开心，穆勒太太坚持信箱应该选用明黄或浅绿，而穆勒却固执己见地把它漆成了刺眼的大红。其实穆勒也有自己的苦衷：负责这个街区的邮差整日都醉醺醺地驾着他那漆已掉光、几近“裸体”的破雪佛莱轿车递送邮件，给穆勒投报时就隔着栅栏把报纸丢在门口的水泥台阶上，有天上上午穆勒取报时看到自己的那份《泰晤士报》变成了一团纸浆——那天清晨刚下过一场小雨。现在有了这个醒目别致的信箱，邮差应该不会再乱扔瞎丢了吧。

信箱昨天才刚刚钉好。早上穆勒先生正坐在餐桌前开始用餐刀切割自己那份煎蛋，突然想起什么似的离开桌子走向房门，掀开转门，把手伸进信箱，一边还说：“今天早上还没看报呢，瞧我的杰作，够方便吧。我说什么来着，红色的信箱才够显眼，这次那醉鬼邮差会把报放在该放的地方了吧。”

穆勒把胳膊抽出来的时候，手中果然拿着一份报纸。他高兴地走回桌边，一边继续切煎蛋一边开始读那张报。头版的大标题是“战争爆发”，穆勒的餐刀停住了，他举起那份报对穆勒太太抱怨说：“我真受够了那邮差，今天他是把报放进信箱里了，可那是前天的！谁都知道科索沃战争是在前天爆发的，这标题我早就看过了。等我忙过了这段时间，非得找邮局讨个说法不可！”穆勒越说越激动，他把报纸揉成一团，一扬手，纸团在空中划出一条流畅的弧线，飞进了墙边的杂物桶。

西敏司大教堂的铜钟刚刚敲过七下，尼尔斯就早早起床，吃过早饭，步行半个小时来到邮政局，把自己那驾邮政马车赶了出来。早有人在货架后面放好了沉甸甸的邮袋，尼尔斯看了一下，自己要送的邮件照例又比别人多，而且还尽是些包裹。这还不算，分给自己的这架马车破

旧不堪，遮阳篷千疮百孔，车架吱吱呀呀叫个没完，缰绳磨得稀烂，轡头锈得连那匹十二岁的老杂种马都嫌弃——似乎邮政局里所有的人都和自己作对。最让尼尔斯气愤的是自己竟然还得给死人送报——伦敦西区的琼斯先生一个月前去世了，由于他生前酷爱《泰晤士报》，因此琼斯太太要求邮政局把她订的报纸送到公墓里琼斯先生的坟前——她已在那儿立了一个信箱。邮政局找不出理由拒绝她，本来么，订户可以要求把报纸送往伦敦的任何地方，公墓自然也包括在内。于是这差事也被分派给尼尔斯，但实际上那公墓应该由另一个街区的邮差分管。尼尔斯并没太计较，他相信只要自己努力工作，迟早会有人赏识他的。

赶着马车，沿着市区最繁华的街道行进，两边的店铺刚刚开门。铜匠铺里叮叮当当的敲打声已经响起，酒店里的伙计正满头大汗地忙着把酒桶搬进酒窖；那些头戴饰有羽毛的帽子的妇人们已开始光顾首饰店，她们身边照例陪着礼帽高耸、拿着檀木手杖的男人。坐在高高的马车上，看着路旁绅士们佩着缎带的礼帽、耀眼的怀表金链和妇人们臃肿肥硕的裙子、小巧玲珑的金丝眼镜，的确算得上是一种享受。

头上是明媚的太阳，它总是不偏不倚地把光辉赐予每一个人。看到它，尼尔斯的心情也好许多，连昨晚去邀索菲亚散步时她的父亲皮尔逊对自己那些令人难堪的奚落都在记忆里淡漠了。

尼尔斯微笑着，哼着歌把邮件送往它们该去的地方，或许是因为心情的缘故，刚送完几件邮件他便催动马车早早向公墓驰来。到公墓要经过一片小小的松林，林中弥漫的馥郁香气总能让尼尔斯感到舒畅。尼尔斯想，这恐怕也算是因祸得福吧。

马车就停在墓园大铁门前。尼尔斯从车上取下邮袋步入公墓，沿着多年未修葺的石板路，小心地向墓园西北角走去——琼斯家的经济条件只能允许他拥有这么一块阴暗冷僻的安息之地。一想到琼斯墓前的那个信箱，尼尔斯就觉得滑稽。信箱没装前门，就敞着肚子站在那儿，与其说报纸送给了琼斯先生，倒不如说是便宜了墓园里的清洁工，有一天尼尔斯就曾见到那工人守在琼斯墓前等着自己把那免费的报纸送来——神态还满悠闲的，仿佛那是理所当然。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离琼斯的墓还有五六十码的时候，尼尔斯远远地就看出今天与往日不同：琼斯的墓被一道石墙围了起来，留出的门口处站着两名个子高挑头戴铜盔的警察。发生案子了？是盗墓？那窃贼也太没眼力了，琼斯先生生前就够潦倒的了，死后又摊上这种事，真是地下也难瞑目呀。尼尔斯暗自想着来到了围墙门口，毕恭毕敬地向警察打听：“先生，这里发生什么案子了？”其中一个鹰钩鼻子的警官扬着下巴打量了一下尼尔斯，阴阳

怪气地说：“难道没有案子我们就没事做了吗？告诉你吧，这里面有‘幽灵之手’出没，如果你想饱眼福的话，请付三个金镑，不过我想那也许是你两周的薪水吧？哈哈……”两个警察对视着嬉笑起来，尼尔斯感到恶心。上周看到工人们把石块运进墓园，尼尔斯还以为是要维修那坑洼不平的小路呢。不过无论怎样，自己只管送报，其它一概和自己无关。他对警察说：“先生，您瞧，我是邮差，有人要我给琼斯先生送报，他就埋在那里面。”说着尼尔斯取出了邮政局编印的送邮清单。鹰钩鼻子接过清单，果真上面清楚地印着：“……西敏司教堂分会公墓二零六号——琼斯(已故)——《泰晤士报》一份……”下面盖着邮局鲜红的印章。鹰钩鼻子和同伴小声嘀咕了几句，回过头来对尼尔斯说：“祝贺你，你省了三个英镑，又能看到惊世奇观，运气不错嘛！哈哈……”

尼尔斯不再理会他们，他大步走进围墙，发现里面已聚集了大约二十多人。他们显然是城里的达官显贵，要知道，一般的平头百姓是无论如何也付不出三个英镑的入门钱的。人们都或跪或蹲地隐蔽在杂草后面，和琼斯破败的坟墓保持着十几码的距离，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坟前的信箱。在他们中间，有一位年轻的海军军官，他身上大红的制服和佩剑十分惹眼。面对这一切，尼尔斯不知该说什么，也不知是谁的恶作剧，让这么多显贵跑到公墓来，还以为真的有什么“幽灵之手”之类的奇观，自己给公墓送报已经有两星期了，却从未听说过有这等怪事。

尼尔斯对绅士们的猎奇感到无聊，他拿出报纸向坟墓走去，那位海军军官却亲昵地喊住了他：“嗨，朋友，请您等一下！”从来没有上流社会成员这样和自己打过招呼，尼尔斯有些迟疑，但还是走了过去。那位军官高大俊朗，眉宇间却透出忧郁。他自我介绍说：“我叫休斯，皇家海军陆战队第21团少校。伙计，我想请您帮个忙，替我送张纸条在那个箱里。如果您愿意，我给您一镑作酬劳。”

尼尔斯有些惶惑，像这样一位军人居然也会被这种荒诞的谣言所蛊惑，真不可思议。他平静地说：“少校先生，如果您执意如此的话，我可以代劳。但您真的相信这种事吗？恐怕……”

“真的有幽灵，我已经看到两次了，每天上午十点整它都会出现，从信箱的后面把报纸取走，千真万确！”

“那报纸是清洁工人取走的。”

“以前是的，那工人早在一周之前就辞职不干了——他太害怕了，就是他第一个见到了‘幽灵之手’。您看，现在已经九点五十三分了，再过一会儿您也会亲眼目睹的。”

少校掏出一张字条，连同三个金镑一起交给尼尔斯：“请把这些都放

进信箱，酬金我一会儿付给您。”

“酬金就不必了，这并不费什么事。”

尼尔斯接过字条，上面写着：“琼斯先生，我是帝国皇家海军陆战队的少校休斯，后天我们要按计划出发去中国增援在那里作战的远征军。如果您真的有灵，请昭示我战事的结果将会如何。这三个金镑略表谢意。”给鬼魂送礼？真是有趣。尼尔斯不便再说什么，于是走到信箱跟前把字条、金镑和《泰晤士报》一起放了进去。做这些的时候，尼尔斯打量了那个信箱，依旧同往常一样，后挡板完好无损。有人会把手从后面伸进来？绝不可能。这想必又是那些好事者的恶作剧，连墓地都成了他们表演的舞台。尼尔斯查看了墓的四周，泥地上没有留下脚印，杂草也没有踩踏过的痕迹，看来对方的手段还是够高明的。不论这是谁干的，对自己都无关紧要，只是可怜了那些受愚弄的人。尼尔斯这样想着，转身走向门口准备离开，就在他的脚即将迈出围墙的时候，身后突然传来了窸窸窣窣的声音。尼尔斯好奇地转回头，眼前的景象使他瞪大了眼睛，嘴也张得老大：一只粗大多毛的手穿过信箱后的挡板伸进了信箱，摸索着把报纸、字条和金镑抓起，又穿过挡板抽了回去！那手仿佛凭空伸出，不见身体，真的如同来自天国或是地府。尼尔斯的眼睛告诉自己，这不是恶作剧，人是不可能办到这些的！真的是幽灵！他呆在那儿，一动不动，连夹在腋下的邮袋掉在了地上都没有察觉。

中午的时候，穆勒接待了一位稀罕的来访者——波尔。波尔是位博物学家，住在伦敦郊外的小镇另一端，两人并不熟识。从心里讲，穆勒一点儿也不喜欢波尔，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外貌或是别的什么，而是由于他的职业习惯。波尔对一切古旧的东西有种癫狂的嗜好，他常向别人不厌其烦地求购它们，所以一旦波尔同谁讲话，谁就会疑心他又看上了自己家的什么东西。除此以外，波尔对一般人弃用的东西还情有独钟，据说他曾在废品回收站发现过拿破仑的宣战书，但穆勒不相信这是真的。

波尔进来的时候，胳膊下夹着一个颇大的画夹。莫非这家伙又迷上了美术作品？穆勒暗自猜疑。出于待客的礼节，他还是客气地请波尔坐下，为他煮了咖啡。波尔把画夹放在餐桌上——穆勒很不喜欢这样，但他没表示异议。

“穆勒先生，很抱歉这么冒昧地打扰您，不过有件事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所以只好登门拜访。”波尔打开画夹，穆勒发现那里夹着一张报纸，那头条标题和揉皱的痕迹使他一眼就认出那正是自己早上扔掉的那张。“今天上午我在回收站的故纸堆里发现了这个。据那里的工人回忆，那些废纸是从小镇北区第6街运来的。上午我向邮局查询，发现北区六街订阅《泰晤士报》的仅您一家。我不明白，为什么如此珍贵的一份报纸，您却弃若敝屣呢？”

“珍贵？你别开玩笑，不就是一份前天的报纸么，邮递员本该送今天的报纸给我。要知道我再也不想读科索沃战争爆发之类的东西，我要知道今天的股市行情！”一提起这件事儿，穆勒就大为光火。

“前天的？科索沃战争？”波尔愣了一会儿，随即就明白过来，“您是说这份报是邮递员投到信箱的？不会的，他投的报在您门前的台阶上，我已替您拿进来了。”波尔从画夹旁边的口袋里抽出一份报纸递给穆勒，正是当天的报纸。“我想您一定是误会了，看到标题‘战争爆发’您就认为说的是前天的科索沃战争。您一定没细看过这份报纸吧。要知道，这可是1840年6月3日的《泰晤士报》，上面说的‘战争’，是一百五十多年前英国对中国发动的鸦片战争！”

“当——”穆勒正给咖啡加糖的羹匙掉在了桌上。他手扶桌子俯身细看，在“战争爆发”大粗黑体标题的下面有一行副标题“为自由贸易之权利而战”。再看正文：“神圣无敌之大英帝国海军远征舰队于昨日炮击中国沿海城市——厦门和定海，初战告捷，重创清军。此役缘于中国政府剥夺大英帝国向中国出口罂粟之神授自由贸易之权利……”一点儿不错，报上记载的正是那场战争！穆勒看了报纸上顶端的日期：1840年6月3日。但纸质却引起了他的怀疑：报纸的印刷用纸虽然很薄，却洁白如新，丝毫没有泛黄，连油墨模糊的迹象也没有。而这些都是古旧书报的明显特征。

“这报纸根本不像是经历了一百五十多个春秋，倒像是刚从印刷机上出来似的。”穆勒不由得脱口而出。

“您说得没错，它就是刚从印刷厂出来的，您看这里，”波尔伸出右手食指按住纸面上的文字，用力一搓，油墨立刻散成了混沌状，波尔的指尖也沾上了油墨。“油墨都还没干透哩！”

“纸质这么新，不会是赝品吧。”

“今天我已经向《泰晤士报》编委会传真了这份报纸。他们和存档资料对照了，报纸的版式文字章节完全一致。至于纸质么，我有把握证明它是真的——尽管它是崭新的，但那一定另有原因。您别忘了，我自己就是博物学家。”

穆勒没有理由说明这报纸不是真品，但又实在无法解释眼前的一切。他木然地回答着波尔的询问，目光总是游移于信箱和波尔之间。而波尔除了得知报纸是穆勒从信箱中取出的之外，再也问不出什么。他只好把这暂且归结为一个善意的“玩笑”，不过这玩笑的代价似乎大了些。穆勒昏昏沉沉，他只记住了波尔临行前留的最后一句话：“穆勒先生，我想您会愿意把这报纸卖给我，我出两千英镑，绝对高于古玩市场上的价

格。当然您可以考虑一下，报纸我先替您保管吧，这可不是我自作主张，我是怕您又会把它扔掉，那我可就再也找不到它了。”

临近傍晚的时候，尼尔斯的邮袋终于又一次瘪了下来，他和他的老马都已筋疲力尽。在邮局交还了马车，他步行回家。晚饭之后他想起了索菲亚，和她独处时总有说不尽的喜悦，有心去邀她散步，又怕皮尔逊那冷冰冰的嘲讽。尼尔斯就这么犹豫着经过塔桥走向索菲亚的住所，在寓所门前整整徘徊了一刻钟才下定决心进去。可偏巧皮尔逊正从里面出来，门外等着他的，是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仆人已经拉开了车门。看到尼尔斯，皮尔逊的脸色顿时变得铁青。“你这无赖，又来纠缠我女儿？死了这条心吧，你连一只金丝雀都养不起，拿什么娶我女儿？我绝不会再让你见她。快滚，不然我的仆人就要赶你了！”

尼尔斯刚要争辩，无意中抬头瞥见楼上窗子后面索菲亚那黯然神伤的眼睛，也就不再说什么，转身缓缓离去。一路上，昏黄的街灯把他的影子拖得好长。

昨晚穆勒睡得很不好——白天的事几乎让他整夜失眠。十点整，穆勒准时来取报——那信箱现在已令他感到怪异。穆勒的手伸进信箱时，他脸上的表情凝住了，手指触到了异样的物品，那是什么东西？当他抽出手来的时候，他惊奇地发现手里除了报纸，还多了一张字条和三枚金币。穆勒急转身冲回桌前，把这些小心翼翼地放在桌上。他先看了看报纸，那又是一份《泰晤士报》，日期是1840年6月4日。头版的标题是“上帝保佑我们”，正文如下：“帝国皇家海军之利炮使清军防线土崩瓦解，舰队不日即将北上，进逼天津，直指中国之首都——北京……”最使穆勒感兴趣的，还是那些金币和字条，他看过字条，又拿起金币仔细审视。对于古玩鉴别，当编辑的穆勒的确是门外汉，他辨不清这些金币的真伪。这时，门外传来了刺耳的引擎声，穆勒从门镜望出去，只见那辆破旧的雪佛莱自远处不要命地飞驰而来，随着一声狠命的急刹车，停在了穆勒家门口。那邮差显然又喝酒了，鼻子红得像马戏团的小丑，他僵硬地钻出车子，取出报纸一甩手丢在门前的台阶上，随后上车一溜烟跑了。

下午穆勒去了伦敦城里的古董店。店里的老板是位戴眼镜的老人，一头棕发，有些发胖。他接过金币用放大镜看了许久，又把它们丢在红木柜台上听坠落的声音，还用电子秤计量了重量。一切做完后，他肯定地对穆勒说：“这是真品，1839年铸的金镑，重半盎司，铅版，制作精细，似乎没怎么使用过。您看连女王头像的浮雕轮廓都清晰如初呢。这可算是上等货色，能值个好价钱。您愿意出售吗？”

“如果我出售的话，它能值多少钱？”

“大概每枚6000英镑。要是您愿意，我现在就可以付款。”老头儿说着掏出支票本。

“不，您先别忙，我还需要考虑一下。”

“那……也好。这是我的名片，您随时可以和我联系。价钱么，也还有商量的余地。”老头儿似乎很舍不得那些金币。

“我一决定就立刻打电话给您，再见。”

回到家里，穆勒对着字条和金币冥思苦想。以前也听说过时空隧道之类的奇闻，但作为一份经济杂志的编辑，穆勒对此一直抱审慎态度，只把那当成纯粹的消遣，可这两天以来发生的事他实在难以理解。有人和自己开玩笑？可谁又会使用价值两万多英镑的“道具”呢，莫非自己的信箱真的能通往过去？穆勒决定自己试一试。他坐到电脑前，连上网络，进入大英图书馆，调阅了历史文献中关于鸦片战争的详细记述。果然他看到有段记载提到英国政府确实计划在1840年6月6日派遣第二批远征军作为增援力量，但由于清军不堪一击，英军损失甚微，故而临时取消了该计划。穆勒看着这些，心里有了主意，脸上荡起笑意。

尼尔斯再进入墓园的围墙时，休斯已经焦急地等在那里了。他指着信箱对尼尔斯说：“又得麻烦您了，今天早上我一来就看到信箱里面有张字条，所以还得请您帮忙取出来。”尼尔斯半信半疑地走过去，信箱底果然有张字条。他取出字条，又把报纸放进去，然后回到休斯身边。休斯接过字条轻声读道：“我是天国的幽灵，终日与圣·约翰为伴，得以往来阴阳两界。你的问题已有神谕，你将不会离开英伦，东方的战争进展顺利，很快就能结束。”休斯的神态迷茫，不知神谕能否实现。

看到休斯的字条果真有了回音，立即就有一位绅士效仿，那是皇家科学院的神学家索斯比。他写好字条，同样请尼尔斯放进信箱，当然，也附上了三枚金镑。十点整，那只手又伸了出来，在人们惊惧的眼神下，摸索着把信箱里的东西抓起，缩回挡板后面不见了。

今天，穆勒接到了银行的电话转帐通知，波尔的2000英镑已汇入了自己的帐户。不过今天从信箱里取出的字条更令他着迷，自然还有那三个金镑。另外一件事则几乎使他高兴得叫起来——他昨晚投入信箱的字条已经不见了！

“琼斯先生，我是大英帝国皇家科学院的神学家索斯比，近些年来，不断有人尝试制造各种机械想凭此翱翔天际。我相信这种妄图僭越上帝神圣权威的的行为注定是无法实现的。现在请您以神的名义晓谕我们，以使那些愚昧的人杜绝那种荒唐的念头。虔诚的索斯比

1840年6月5日”

穆勒拿着字条，真的有种神灵一般凌驾一切的感觉。看来自己的信箱真的是一个时空奇点，从前曾有人提出这种理论，说时空平衡在某些条件下会被打破，产生时空奇点，通过它可以穿越时间，回到过去或走入未来。但奇点出现的条件和规律几乎是人类现有科技所不能揭示的。从前穆勒对这种光怪陆离的说法付之一笑，可现在它却发生了，而且是如此巧合地出现在自己的信箱里！穆勒认为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他走到电脑前坐下来，手指开始飞快地敲击键盘，随着激光打印机的启动，一张字条出现了。穆勒拿起它，满意地笑着，把它轻轻地折好，投入了信箱。

早上九点半，尼尔斯刚跨进琼斯坟墓的围墙，休斯就兴冲冲地上来和他打招呼——按计划他本该今天出发的。可他告诉尼尔斯，增援计划已被搁置，东方战事顺利，前方的5000英军足以应付，清政府的官吏们已表现出妥协的意向，也许不久之后远征军就会胜利班师，自己可以继续和家人过快活的日子了。除了尼尔斯，休斯还向在场的每一个人讲述幽灵预言的灵验，所有的人都深信不疑。尼尔斯走到信箱前，投入报纸，顺便把索斯比先生要的字条取回。索斯比看过字条惊叫一声，字条落在了地上。休斯拾起字条，尼尔斯也伸过头去。字条上的字并不多：

“天空属于上帝，但他并不吝把它赐于人类。1903年，美国人莱特兄弟将会造出飞行器——飞机，为人类插上双翼，自由飞翔在天宇之间。”在字条下面，印着一架古怪的机器，它有着鹰一样宽长的翅膀，通身泛着银灰的金属光泽，在湛蓝的云空中飞行。透过它背部一个透明的玻璃罩子似的东西，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人类(尽管他戴着头盔)在操纵机器。这让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他们想像不到在几十年后人类的飞行梦将会如此实现，更无法接受这种僭越上帝权力的行为。特别是尼尔斯，本以为只是一场闹剧，但不料这幽灵真的能通晓未知。尼尔斯也萌生了向幽灵询问的念头，因为他急切地想知道自己和索菲亚究竟会不会有结果。尼尔斯向休斯借了纸笔，写好字条，又小心翼翼地贴身的衬衣口袋里凑足了三个英镑——那是自己后半个月的饭钱，把它们和字条一起装入一个信封，放进了信箱。今天还有六个人请尼尔斯代投字条。十点整时，幽灵之手足足足取了三次才把它们拿干净。尼尔斯直到看见所有的东西消失在挡板后面，才忐忑不安地离开墓园。

穆勒今天险些发了狂，因为他从信箱里取出了六张字条和十八枚金镑，外带一只信封。那六张字条中，有一张是休斯的，内容是感谢“琼斯”灵验的预言，全是颂扬赞美之辞；其余五张则是寻求昭示的，而那些所谓的“昭示”，任何一个二十世纪的人——只要他会使用网络，都能准确无误地完成。倒是那个信封引起了他的注意，因为信封里的三镑除了一个整镑，剩下的都是些零钱，多是先令，居然还杂着几枚便士。这说

明投信封的人一定是个下层社会的市民。正因如此，穆勒特别关注信封里那张字条。

“亲爱的琼斯先生，我已经看到了您的本领。我只是一个无人重视的邮差，收入微薄，可我偏爱上了珠宝商皮尔逊的女儿索菲亚。他的父亲鄙视我，也没有人认为我会有希望。可……我真的爱她，为了她我会付出一切，甚至我的生命。我乞求您告诉我，我和她是否会有结果，最终将会怎么样。希望您明示。对了，那女孩叫索菲亚·沃顿。衷心祝福您。
尼尔斯·菲尔 1840年6月6日”

看到索菲亚·沃顿的名字时，穆勒不禁全身一震，这女孩的姓氏竟和自己相同！祖母活着的时候，曾对自己讲起过，祖上曾出过一位在伦敦颇有名望的珠宝商，穆勒一时记不得他的名字，只知他姓沃顿。后来，他的女儿，也不知是祖母的第几个祖母了，和一个穷小子——穆勒也不知他是干什么的和姓甚名谁——私奔了。那小子对那女孩感恩戴德，并将他们的儿子冠以其母的姓氏。难道这其中有自己有什么关联？穆勒想起了阁楼上祖母的遗物，那里有一本家族的世系谱。祖母在时总是捧着它如数家珍般讲给穆勒听，可惜当时穆勒对那些陈年旧事根本不感兴趣。穆勒快步跑上阁楼，一阵乒乒乓乓的翻拣之后，穆勒带着一身尘土走回卧室，手上拿着那本族谱。找到关于珠宝商的记录足足费了穆勒半个小时的工夫，所幸上面的字迹尚未漫漶，依然可辨：

“……索菲亚·沃顿，生于1820年5月14日，皮尔逊·沃顿之女，其父皮尔逊为伦敦望族，经营珠宝生意。索菲亚于1842年6月19日同本城一名叫尼尔斯·菲尔的邮差私奔，并于1845年4月23日生下儿子，尼尔斯建议采用母姓，于是儿子便姓沃顿……”

看到这些已经足够了，穆勒从这些熟悉的名字已经能够断言这是怎么回事了。这位尼尔斯先生果然是自己的先祖，尽管其人已逝去多年，穆勒甚至不知他葬于何处，但自己对他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亲切感。

又是一个晴朗的上午，尼尔斯照例来到墓地。他从信箱里取出六张字条后发现箱底躺着一只信封，上写着“致尼尔斯·菲尔”，信封沉甸甸的。尼尔斯没有声张，他悄悄收好信封，把字条分给询问者，照例聆听完他们敬畏的议论，就匆匆离开了公墓。

天黑下来以后，尼尔斯到邮局交还了马车，回到家里才打开信封，里面有一张字条，还有昨天投进信箱的三镑，原封未动。字条上的话尤其令他激动和兴奋：“你的问题圣约翰已有晓谕，你不必担心自己的前途，你和索菲亚会有美满的结局，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由于你的虔诚我很喜欢，今后你可以经常和我说话，不必付钱。只要有会，我一定会帮助你。”

接下来的两个月里，穆勒和尼尔斯通过字条保持着联系。穆勒一直关心着尼尔斯的情况，穆勒开始喜欢这个职位卑微却志向高远的小伙子，他觉得自己这位先祖很有些现代人少有的持重，愿意和他交往。从谈话中，他知道时间奇点存在于位于两个时空的琼斯墓前的信箱和自己的信箱之间，他始终未对任何人讲起过，他认为那是属于自己的时间奇点。但两个月之后，事情突然有了变化。

这天，穆勒照例从信箱中拿出尼尔斯的字条，看了字条他眉头紧锁：“尊敬的琼斯先生，恐怕我们今后不能再谈话了。市政厅已征用了公墓的土地，所有坟墓很快将尽行迁出，原地将建筑贵族公寓。我们今后怎么办？请您明示。”穆勒对此也很苦恼，公寓一建，琼斯墓前的信箱必将不存，奇点将再难寻得。这样的事儿一定要制止，可自己又怎能办得到呢？最近两个月，穆勒从信箱中得到了三百多个金镑和许多报纸，大部分都卖给了古玩店，穆勒藉此骤然暴富起来。既然一百多年以前的东西在今天能买上大价钱，那么今天的物品回到过去不是也能价值千金吗？只要尼尔斯有了钱，他就能买下琼斯墓所在的那幢公寓并保留那只信箱，一切不就都解决了？穆勒认为这是可行的办法，他的目光落在桌上的索尼牌计算器上，那是自己用来算股票收益的，这东西在过去一定是极为贵重的珍宝。穆勒一把抓起计算器，连同包装盒一起塞进信封，又附上了一张字条：“尼尔斯，把这只计算器卖了，这是天国的圣物，换回的钱应该够你买下琼斯墓所在的那幢公寓。切记，万不可动那只信箱。我们今后还可联系。”

穆勒的猜想没有错。在伦敦商会举行的拍卖会上，绅士贵族们对这小巧神奇的计算工具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兴致。据说，在拍卖皇室藏品时场面也没有如此激烈，竞价者都惟恐别人得手，最后，计算器以七万六千金镑的天价被威廉公爵购得。尼尔斯如愿以偿地卖下了公寓，保存了那只信箱。穆勒得知了事情的经过，深为自己的巧计而骄傲。一只价值几美元的计算器在一百多年前竟换回了一幢公寓！可惜信箱只能传送些小玩艺儿，否则自己也能回到从前作一名圣明的先哲。

尼尔斯的名字随着那只奇妙的机器，很快传遍了伦敦的大街小巷。那天在拍卖会上，连威廉公爵对他也表现出几分尊敬，甚至还邀他有空去家里喝茶。尼尔斯俨然成了名人，靠那笔钱他预购了位于琼斯坟墓处的那幢公寓，并要求建筑工人在修建公寓时切记不要破坏琼斯坟前的信箱。尽管人们都不理解尼尔斯保留那只闹鬼的信箱用意何在，但尼尔斯的名望和财富使他们言听计从。结果公寓建成之后，那只信箱就立在了尼尔斯的客厅里，为了保存它，客厅里连地板都没铺，就那么裸露着泥土。除此之外，拍卖所得还极大地改善了他的生活境遇。昨晚请索菲亚散步时，皮尔逊竟然没有反对，这使尼尔斯惊喜万分。第二天早上，尼尔斯刚刚来到邮局套好马车，就有同事来告诉他局长要他去一下。

尼尔斯的心跳骤然加速，邮局里的人都知道局长肖恩是个极为苛刻的人，他找自己是因为什么？尼尔斯诚惶诚恐地来到二楼的局长办公室，敲开了门。迎上来的是局长笑容可掬的面孔，他问候尼尔斯，还请他就座，尼尔斯更不安起来。

“肖恩先生，我是不是工作上又犯了什么错？上次的误投是因为地址差错，我很抱歉……”

“不，您没犯任何错，不必担心。我今天请您来是因为鉴于您的出色工作表现，我想提拔您到计划室作文书。您的意思如何？”

“可局长，我书读得很少，作文书恐怕……”

“别多虑，慢慢地就会熟悉的。”局长一脸谦和。

“如果您还没有决定，我还是想当邮差。您知道我干这已有六年，而且我喜欢逛来逛去，每天在投递途中还能欣赏街景，我真的愿意继续干下去。”其实尼尔斯担心的是自己与“琼斯”的对话会因此中断。

“当然，我不会勉强您，您喜欢怎样都可以。如果您想进清闲的办公室，随时可以向我打招呼。噢，对了，听说威廉公爵曾邀请您去他家里喝茶？”

“是的，是在前几天的拍卖会上。不过像我这种小人物怎么配和公爵交往呢？我想还是不去，因此我一直没有再见公爵。”

“哪里话，现在您已经是大人物了，伦敦城里谁不知道您呢？我想您最好还是去公爵家里坐坐，这于您，于我们局都有光嘛。顺便我还想麻烦您向公爵谈谈我们局里的情况，您看自我上任以来，局里的工作不是大变样了？诸如……”

尼尔斯突然醒悟过来，局长是在讨好自己，让自己替他在公爵面前美言！尼尔斯紧张的情绪顿时松弛下来，说话的胆子也大了起来。

“肖恩先生，我明白您的意思，我还是做我的邮差吧。威廉公爵那里我会去的，您的事情我会替您办好的，您尽管放心好了。”

“那太好了，真心感谢您。要是您邮差干得厌烦了，跟我说一声就行，文书的位子随时等着您。”

肖恩局长一直把尼尔斯送出门外，引得走廊里的同事都伸颈观望，肖恩这样对待自己的下属可是破天荒头一次。尼尔斯回到门口时，发现管车的已经为自己换了一辆漂亮的新车，那是上个月局里刚刚添置的。尼尔斯高兴地坐上马车，发现自己的邮袋也轻了许多，同事们纷纷走过

来用恭敬的语气问候自己，和自己道别；另一个街区的邮差则自己要求去公墓为琼斯送报，不过尼尔斯婉言谢绝了。他第一次感到了名望的巨大力量。

尼尔斯和穆勒的交谈仍在继续。穆勒感到尼尔斯在一步步走向成功，皮尔逊对他的态度大为改观，居然有天挽留尼尔斯和自己共进晚餐，连威廉公爵也对他有些赏识，常让尼尔斯陪自己打马球、狩猎和品茶。看来尼尔斯的幸福结局很快要降临了，到了现在这个地步，尼尔斯根本不必和索菲亚私奔了，自己家族的历史要改写了，穆勒暗暗得意。

又过了一个月，尼尔斯告诉穆勒，自己已经向索菲亚正式求婚，皮尔逊欣然应允，但他要求尼尔斯举办盛大的婚礼，购置豪华的家具。尼尔斯仅凭自己的收入自然无法实现，现在他又要求助于“幽灵琼斯”了。在穆勒眼里，这不过是小事一桩，像上次一样，再资助他一次就万事俱备了。这次穆勒看上了自己小时候的一件玩具——一架日本理光自动相机，他把相机连同使用说明一起精心包好，附上字条放进了信箱。

伦敦商会的拍卖会又一次掀起了狂潮，见惯了那些笨重庞大的老式相机的人们无法抵御这架纤细玲珑的相机的神奇魅力。尽管每一位竞拍者都竭尽全力想要得到它，但他们终于无法和财力雄厚的威廉公爵攀比，最后是公爵以三十八万九千金镑的叫价成为它的主人。尼尔斯陡然变得炙手可热，他成了公爵府邸的常客。在别人眼中，他简直是神的宠儿，公爵对他也格外垂青，还把女儿介绍给他认识。尼尔斯真有些受宠若惊，飘飘欲仙了。

穆勒觉得自己真是神通广大，居然可以创造历史。他再不必为尼尔斯的前程担心了，他一定能堂而皇之地迎娶索菲亚，毕竟他现在已是伦敦的显赫富豪了。又是早上十点，穆勒同往常一样取出尼尔斯的信，坐在餐桌前悠闲地读了起来：“亲爱的琼斯，我迫不及待地想和您分享这份快乐。今天，公爵提出要招我为婿！这真是莫大的荣耀。说起公爵的女儿多丽娅公主，真是年轻貌美，雍容华贵，我发现自己已经开始喜欢她了。几天来我一直陪着她，她的温文尔雅和落落大方会令每一个男人着迷。如果我娶了她，我一定会平步青云，再也不必为机遇忍受漫长的煎熬。至于皮尔逊，他一定会为当初对我的冷落而捶胸顿足；索菲亚么，我会付给她一笔可观的金钱，足够她找到如意郎君时置办一份体面的陪嫁了……”穆勒读罢大为震惊，他隐隐感到一阵莫名恐惧袭来。必须制止这一切！他用气得发抖的手提笔写下了字条：“你不可以娶多丽娅，绝对不可以！索菲亚才是神钦定给你的妻子，绝不可违背神的旨意，否则你将会遭受恐怖残酷的惩罚！”穆勒太太第一次看到丈夫的表情如此狰狞，吓得不敢出声。

这张字条静静地躺在尼尔斯公寓客厅中的信箱里，一天、两天……

就那么躺着，无人理睬——尼尔斯不再住公寓，他在唐宁街附近购了豪宅，因为公爵为他在商会谋得了一份待遇优厚的董事职位。他不愿再回公寓，那儿让他忌讳。

穆勒从此再也没见过尼尔斯的字条，整整一年他都心神不宁。他预感到会有什么发生，现在他感到尼尔斯的婚变把自己在这个时代的生存机会从历史上一笔勾掉了，他本应是尼尔斯和索菲亚的后代，但现在自己是谁呢，没人知道。他冲上阁楼，叫嚷着要烧掉那见鬼的晦气的族谱，可是当他打开族谱时却发现书写索菲亚·皮尔逊和穆勒·皮尔逊名字的字迹突然变得模糊起来，再也无法辨认，而他清清楚楚地记得从前那些字都是十分清晰的，当时他还为此惊诧不已。穆勒更加惶恐，好几次他抄起铁锹想把门前的信箱砸碎，但犹豫再三终于没有落下去，他希望事情突然会有转机。穆勒太太为丈夫的郁郁寡欢深感忧虑，她不知如何才能给他安慰。

又是一个周日傍晚，编辑举办化装舞会，穆勒太太极力要求穆勒参加。穆勒并不想去，但经不住妻子的一再请求，又看到她担忧的样子，便答应参加舞会。妻子为他穿上了笔挺的新西装，打好漂亮的黑领结，还为穆勒做了他最爱吃的煎牛排作为晚餐。用过餐后，两人乘公交车前去参加舞会，本来穆勒一年前就购置了豪华跑车，但此时他不愿意再见到它。

舞会的场所，被选在伦敦郊外的一栋古旧的两层小楼，年代虽久，保存依然完好。说来好笑，连伦敦古迹维护协会也弄不清楚宅子的来龙去脉，倒不是因为沧桑百年，物是人非，而是现在的房主懒于世事，不愿向外界透露房子的历史。但从这一百多年前的楼房华贵的巴洛克建筑风格 and 门廊里的多利亚柱式结构看，当年主人一定地位显赫。这次编辑部租用了楼房的大厅作为舞会场所，为了增加神秘色彩，直到头天晚上才通知大家准确地点。穆勒和妻子到达时，也开始称赞组织者的新奇创意，毕竟远郊、密林、古宅等等一切对于整日忙碌于闹市的人们是不可多得的休闲场所。

通向大厅的是一条长长的走廊，脚步声回荡在静谧的走廊里，显得异常诡异。在接近大厅入口的走廊尽头，一扇门引起了穆勒的注意，那是一扇有着西番莲浮雕图案的高大的红木的门，说明门的后面一定是宽阔的厅室，然而门上却挂着粗笨的大锁，使人望而却步。

穆勒愣愣地看着那扇门，脚步随之慢了下来，穆勒太太看到丈夫这样，便挽起他的胳膊拽着他走进大厅。宾客们都已到来，大家戴着各种稀奇古怪的面具，点起枝形吊灯，奏起古典舞曲，纷纷步入舞池，翩翩起舞。

穆勒觉得这是自己一年来最快活的夜晚，所有的担心和不快都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一曲又一曲地跳着，丝毫感觉不到疲倦。大厅里的座钟敲过十一下后，舞会接近尾声，这时本宅的主人被请出与来宾们见面，只见他身着黑色燕尾服，打着鲜红的领结，脸上罩着传说中吸血鬼达库拉男爵的面具，走上来依次和宾客们握手。穆勒心里很讨厌他那种装束，但出于礼节，在他走过来时还是把手伸向他，然而，就在他们的手握在一起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只见一团白光猛然从天而降，包围了穆勒，穆勒太太惊得手足无措。白光越来越亮，穆勒在白光的围裹中痛苦地挣扎、抽搐，他张口呼喊，却发不出声音。穆勒太太回过神来，扑上去想要拉丈夫，却只拉住丈夫的领结——穆勒已连同那白光一同遁失无踪，只有他那崭新的西装掉落下来，笔挺地躺在地上。

穆勒太太在医院里整整住了一个月，丈夫的突然失踪使她的精神濒于崩溃，所有这一切足以摧毁任何人的理性，更何况是对于她这样一个脆弱的女人。在从医院回家的那天下午，她收到了警署送来的关于穆勒失踪案的调查报告，报告全文如下：

尊敬的穆勒太太，我们已经对尊夫穆勒·沃顿的失踪案进行了初步调查，现将结果通报给您。穆勒先生失踪的地点位于伦敦西郊的一栋古宅，我们对现场的所有物品作了认真的检查，没有发现异常。对当晚参加舞会的人员，我们也作了调查，并排除了他们的嫌疑，据此我们可以排除谋杀或绑架的可能。尽管如此，为慎重起见，我们还是传讯了古宅的主人，开始他并不想透露他的真实身份，但为了洗清自己的嫌疑，他不得不讲真话。他叫穆勒·威廉（竟然和尊夫同名），是威廉公爵的后裔，他的母系先祖就是威廉公爵的女儿多莉娅公主，据他说公主当年嫁给了一个不知因何突然暴富的邮差，结果他们的子女也都采用了母亲的带有贵族高贵血统的姓氏。至于那栋宅子，原来是伦敦市政厅于1841年建筑的贵族公寓，历经百年，其余许多楼宇都已荡然无存，惟有属于当年那邮差的这一栋保留了下来。我们对古宅的全部房间进行探测，并无收获。惟一的疑点是在靠近大厅的走廊尽头的那扇紧锁的门，当我们要求房主开门检查时，他却说那扇门从他继承古宅时起就一直锁着，自己也没有钥匙——他说的是真的，因为那把锁确实是件老古董，上面还雕有“史密斯制锁厂1840”的字样。我们撬开了那扇门，里面破败不堪，看样子似乎原本是间客厅，但房内却没做任何装修，甚至连地板也没有，黑乎乎的泥土就那么露在外面，发出刺鼻的霉味。在那房间的中央——真是太离奇了——居然立着一只信箱，那只铁皮制成的信箱，锈迹斑斑，信箱上写着“琼斯先生”，信箱没什么特别之处，倒是在信箱里发现了一张字条，不知在那儿放了多少年了，纸不仅泛黄，而且脆得厉害，一碰就碎，上面的字迹也大半漫漶不清。我们仅能辨认的文字，只有下面这些：“……神钦定给你的妻子……神的旨意……恐怖的惩罚。”没人知道这是什么意思，看来这看似荒诞的案件还真的很复杂。穆勒太

太，对尊夫的失踪，我们深表遗憾，但我们会继续展开更广泛的侦察，争取早日使案件真相大白。

穆勒太太看完报告，再也说不出话来，那页报告从她指间轻轻滑落，掉在冰冷的地面上。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大角，快跑！

作者：潘海天

1 □药方

天快亮的时候，大角从梦中惊醒，鸟巢在风雨中东颠西摇，仿佛时刻都要倒塌下来。从透明的天窗网格中飘进的昏暗的光线中，他看见一个人影半躬着背，剧烈地晃动双肩。她坐在空中的吊床上，仿佛飘浮在半明半暗的空气中。

“妈妈，妈妈，你怎么了？”大角惊慌地叫道。

妈妈没有回答，她的双手冰凉，呕吐不止。一缕头发横过她无神的双眼，纹丝不动。

那天晚上，瘟疫在木叶城静悄悄地流行，穿过了一个又一个的枝干，钻进悬挂着的成千上万摇摆的鸟巢中。这场瘟疫让这座树形城市陷入一个可怖的旋涡中，原本静悄悄的走道里如今充满了形状各异的幽灵，死神和抬死尸的人川流不息。

大角不顾吊舱还在摇摆不止，费力地打开了舱室上方的孔洞。他钻入弯弯曲曲的横枝干通道中，跑过密如迷宫的旋梯，跑过白蚁窝一样的隧道。他趴在一个个的通道口上往下看，仿佛俯瞰着一间间透明的生活世界。一间小室就是一段生活，他们活动的影子倒映在透明的玻璃上，显得那么地模糊而虚幻。

大角窥视着一个又一个鸟巢，终于在一个细小分岔尽头的吊舱里找到了正在给病人放血的大夫。大夫是个半秃顶的男人，他的脸色在暗淡的光线下显得苍白和麻木。他的疲惫不堪与其说是过度劳累，还不如说是意识到自己在病魔之前的无能为力造成的。病人躺在吊床上，无神的双眼瞪着天空，手臂上伤口中流出来的血是黑色的，又浓又稠，他的生命力也就随着鲜血冒出的热气丝丝缕缕地散发在空气中。

医生终于注意到了他，他冲孩子点了点头，心领神会。他疲惫地拎起药箱，随他前行。一路上他们默默无声。

在大角的鸟巢里，他机械地翻了翻妈妈的眼皮，摸了摸脉，摇了摇头。他甚至连放血也不愿意尝试了。

“大夫，”大角低声说道，他几乎要哭出来了。“大夫，你有办法吧，你有办法的吧。”

“也许有……”大夫犹豫了起来，他摆了摆手，“啊，啊，但那是不可能办到的。”他收拾起看病的器械，摇摇晃晃地穿过转动的地板，想从天花板上的孔洞中爬离这个鸟巢。

但是大角揪住了大夫的衣角，“我只有一个妈妈了。大夫。”他说。他没有直接请求医生做什么，而是用乞求的目光注视着他。有时候，孩子们的这种神情是可以原谅的。大角只是一个瘦弱、单薄、苍白的孩子，头发是黑色的，又硬又直，眼睛很大，饱含着橙色的热泪。不知道为什么，即使是看过无数凄凉场景的大夫也觉得自己无法面对这孩子的目光。

大夫不知所措，但是和一个小孩总是没得分辨的。再说，他作了一天的手术，又累又乏，只想回去睡个好觉。

“有一张方子，”他犹犹豫豫地说道，一边悄悄地往后退去，“曾经有过一种万应灵药，我有一张方子记录着它。”

“在过去的日子里，”大夫沉思着说，“这些药品应有尽有，所有的药物、食品、奢侈品，应有尽有，可是后来贸易中断了。那些曾经有过的云集的大黑帆，充斥码头的身着奇异服装的旅行家，装满货物的驮马——都不见了。而后来，只剩下了贪得无厌的黑鹰部落。现在我们什么都没有了。没有了。”他那瘦长而优雅的手指，神经质地不停敲打着药箱的皮盖。“没有了。”

“告诉我吧，我要去找什么。”大角哀求说。

大夫叹了口气，他偷眼看着孩子，看他是否有退让的打算：“要治好你妈妈的病，我们需要一份水银，两份黑磁铁，一份罂粟碎末，三颗老皱了皮的□鹰嘴豆，七颗恐怖森林里的金花浆果——最后，你还需要一百份的好运气才行。”

乘着大角被这些复杂的名词弄得不知所措，大夫成功地往入口靠近了两步，“这些东西只有到其他城市去才有可能找到，”大夫嘟囔着说，“到它们那儿去——或许它们那儿还会有吧。”

“其他城市？”大角惊叫起来。

“比如说，我知道蒸汽城里——”大夫朝窗外看去。在遥远的下面，很远很远的地方，一座黑沉沉的金属城市正蠕动着横过灰绿色的大陆。“那些野蛮人那儿，他们总会有些水银吧——”

大夫告退了。临走前，他再一次地告诫说：“要记住，大角，你只有七天的时间了。”

木叶城是一座人类城市，当然是在大进化之后的那种城市。在大进化期间，人类分散成了十几支种族，谁也说不清是城市的出现导致了大进化还是大进化导致了各种城市的分化。他们在大陆上四散星布，各自艰难求生，鸡犬之声可相闻，却老死不相往来。

木叶城就像一棵棵巨型的参天大树。那些住满人的小舱室，像是一串串透明的果实，悬吊在枝干底下，静悄悄地迎着阳光旋转着。每一棵巨树可以住下5000人。在最低的枝桠下面□2、3百米处，就是覆盖着整个盆地的大森林顶部。从上往下望去，那些粗大的树冠随风起伏，仿佛一片波澜壮阔的绿色海洋。他们的高塔是空气一样透明的水晶塔，就藏在森林的最深处。森林是城市惟一的产业，森林帮助他们抵御外敌，为他们提供食物、衣服以及无忧无虑的生活。他们像山林之神一样爱着这片森林，享受它，庇护它，崇拜它。

“没有森林的城市是多么的可怜啊。”他们叹息着说，高高在上地俯瞰着必须在那块陆地上辛苦劳作以果温饱的渺小城市们。如今大角却要落下去，到那些黑色的地面上去，寻求那些野蛮人的帮助了。

大角蹲坐在他的透明飞行器那小小的舱室里，随风而下。其他的小孩在他的上空尖叫，嬉闹，飘荡，偶尔滑翔到森林的上层采摘可食用的浆果。他们是天空的孩子，即使瘟疫带来的死亡阴影依旧笼罩在他们头上，但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止他们快乐的飞翔。

有一个他认识的小孩在他上方滑翔回旋，他叫道：“嘿，大角，你去哪儿？”

和我们去耶比树林吧，今天我们要去耶比树林，我们要去耶比树林玩儿。”

“今天我没空玩，我要去给妈妈找药呢。”大角说。

“你要去找药？”其他的孩子好奇地围拢过来，他们叽叽喳喳地吵着说，“你找不到药，你会被野兽抓住，你会被吃掉的。”这些吵闹到后来演变成了一场合唱。孩子们开始一边绕着大角的飞行器飞舞一边唱着：“大角要被吃掉了，嗨呦~大角要被吃掉了，嗨呦~”

大角没有搭理他们，他让飞行器继续下降，高塔在他的右下方，发着柔和的光，像天空一样明净。摇曳的枝条挡住了他的视线，他继续下降着，其他孩子的歌声小了，他们飞到更高的天空中去寻找阳光了。风小了。飞行器摇摇晃晃起来。他下降到了很少有人涉足的森林下层空间，看到了纠缠的地面。那些密密麻麻的葛藤和针刺丛是保护木叶城的天然屏障，但在森林边缘，这些屏障会少得多。

已经是秋天了。无数的落叶在林间飞舞。飞行器降落在林间空地上，仿佛一片树叶飘然落地。

森林边缘这一带的林木稀疏，大角把飞行器藏在一片大叶子下，把手指伸进温和的空气中，林间吹来的风是暖暖的，风里有一股细细的木头的清香，细碎的阳光洒落在他的肩膀上。踏上坚实的大地的时候，他小小的身体不由自主地颤抖了一下。他的背上有个小小的旅行袋，背袋里装着食物，还有一条毯子。他的腰带上插着一把短短的小刀，刀子简陋但是锋利，那是妈妈送给他的生日礼物。城市里的每个男孩都有这样的一把刀子用来削砍荆棘，砍摘瓜果。大角爬起身来，犹豫着，顺着小道往有阳光的方向走去。

稀疏的森林在一片丘陵前面结束了，坚实空旷的大地让他头晕。他想起妈妈以前讲述过的童话故事，在那些故事里，曾经有过生长在土地上的房子，它们从不摇动，也不会在地上爬行，那些小小的红色尖屋顶鳞次节（木字边）比，迷迭香弥漫在小巷里，风铃在每一个窗口摇曳。如今那个年代一去不复返了。

还有7天的时间。

肉眼就能看见地平线上正在堆积起一朵朵的云，由于它们携带的水汽而显得沉重不堪。望着那些云朵在山间低低地流动，大角仿佛看见时间象水流一样在身边飞奔盘旋而逝，而那些毒素在妈妈的体内慢慢地聚集，慢慢地侵蚀着胃肠心脏，慢慢地到达神经系统——最后是大脑。

“不要。”他拼命地大声尖叫，使劲搅碎身遭的时间水流，向着地平线上缓慢前进的黑色城市飞奔而去。

2 □□水银

大角跑啊跑啊，他跨过稀疏的灌木，绕过低矮的山丘。他跑近了那座超尺度的钢铁怪兽。

越靠近这只怪兽，就越能感受到它的高耸直入云端。这只山一样高大的怪兽正喘着粗气挪动身躯，巨大的黑色屋顶向南延伸着，压着地平线上的一座座山丘，铁皮屋顶环抱的中央，棱角分明的黑色金属高塔刺

破天空。这座城市所经之处，就在地上犁出200道深达10米的沟壑；它每喘息一声，就从背上的四千个喷嘴中吐出上千吨的水蒸汽和呼啸声。在它的脚下，大角就象是巨象脚下的一只蚂蚁般微小。

这就是蒸汽城。可怕的巨无霸，钢铁城市。

在这个城市中，每一座建筑都是相互插入的单元组合体，仿佛扩散的细胞单元一样。它们都是模数化的，可移动的，并可以从其组合的对象中抽离。密密麻麻的人群拥挤着，生活在其中。大角害怕地想到，在如此拥挤的细胞单元，身体接触几乎不可避免的。这要比黑暗、嘈杂、杂乱无章……这座城市给他的所有其它印象还要让人难以接受。

尽管害怕得直打哆嗦，他还是追上了城市的入口。蒸汽城的大门是悬在半空的黑色金属阶梯，斜支着伸出城市的躯体，仿佛一柄锋利的犁头，在它锋利的锐角上，包裹着一路上翻起的土坯和草皮。大角在城市的行进路线上找到了一个高起的土丘，他爬上去，站在顶端，当黑色的金属阶梯喘息着爬行过来的时候，他伸手攀住阶梯的下沿，跳了上去，就像在大风天气里从树干上跳入摇晃的飞行器中一样轻松。

里面是一个永恒地发着低沉响声的黑暗洞穴。这儿永远摇摇晃晃，没有个停止的时候。充满耳朵的喧嚣噪音也撞击震荡着整个洞穴。

大角站在洞口，他看见了下面一座座无比庞大的机械装置，映照着暗红色的火光，机器脚下围绕着一群群的小人儿，仿佛一堆弱小的蚂蚁围绕着巨大的奇形怪状的甲虫尸体在忙碌不停。

大角慢慢地走了过去，那些小人儿变成了高大的，全身都是起伏的黑色肌肉的大汉，他们挥汗如雨，忙忙碌碌。他们的头上，身上，投射着挥舞着旋转着巨大的金属长臂的黑影。一个铁塔一样的黑大个儿拦住了他。他用一种厌恶的神情站着看了大角一会儿：“啊，这个——是什么？”他叫道。

“我是个孩子。”□大角怯生生地说，“我是来找水银的，大夫说，我能在这儿找到水银。”

“孩子？”黑铁塔皱着眉头使劲地盯着他看，“够了，你是从木叶城来的吧。啊哈，你是那些无所事事的资产阶级享乐分子，你们总是索取，就没有想到过付出。”

“我不是享乐分子。”大角分辨说，“我只想要一点点水银。”

“啊，没错，我们这儿有水银。”黑铁塔吼着说，“我们这儿有水银，但是你得用劳动来交换，不劳而获是可耻的。”

“可是我的妈妈……”

“好了，你想不想要水银。”

大角咬着牙不吭声了。

“跟我来。”黑铁塔伸出大手，拉着他走了进去。大汉长满老茧的大手握住大角的胳膊的时候，他猛地打了一个激灵，只是因为想到了妈妈，才没有叫出声来。

大角走得离那个大机器更近了，热气冲入他的头脑和肺部，让他头晕目眩。

黑沉沉的洞穴壁上映照着火苗跳动的影子，水珠从上方不停地滴下，弄得这儿湿漉漉的。

他看到了20头围着水车转个不停的骡子戴着眼罩，低着头一步步地踩在自己的脚印上；他看到了数不清的大汉们，他们有的人没有右手，腕上装着铁钩，使劲地转动轮盘，黑乎乎的机油在肩膀上流淌，汗水飞溅在他们脚下。大机器发出轰鸣的巨响，有节奏的撞击声。

黑铁塔狂喜地咆哮了一声，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他把一个曲柄让给大角，吼道：“转动它。”

“为什么要转它？”

“不为什么，只是转动它。”

“可这些都是为了什么呢？”大角疑惑地说。

“别管那么多，劳动让我们快乐。”

“可是你们为什么要劳动呢？”大角要费上所有的劲才跟得上大汉们的节奏，可他还是张开嘴不停地问啊问啊。

“我们的劳动让这城市行走。”

“城市要到哪里去？”

“不知道，我们不需要知道。运动是生命，我们只要运动。”黑塔吼道。

“你们为什么不让机器自己转呢？”大角说，“为什么不用省力的方法呢……”

“你怎么有这么多为什么？”黑塔叫道。“你想要更省力吗，啊哈，想要偷懒吗？”

我们要劳动啊，嘿呦，掌心涂上松香啊，嘿呦，……黑铁塔喊起了号子。

我们要劳动啊，嘿呦，擦亮每颗螺钉啊，嘿呦，……他们回应道。

劳动让我们生存啊，黑塔咆哮着说。

劳动最快乐啊！嘿呦。大家一起回应着。

一声尖利的汽笛在洞穴中呼啸，几乎把大伙儿的耳朵都震聋了；大机器的各个孔眼中冒出滚烫的蒸汽，嘶嘶作响，人影淹没在其中。“好啦，弟兄们，时间到了，”黑铁塔疯狂地叫道，“转回去，现在往回转啊。”罩着眼睛的骡子被吆喝着调转头，继续周而复始它们的圆圈；黑汉子们绷紧肌肉，淌着热汗开始向另一个方向用劲。轮盘在倒着转；长臂在倒着挥舞；被提升到高处的水，一桶桶地倾倒回金属深井里；仿佛一切都在时光倒流。

“可这是为了什么呢？”大角低声问道。没有人回答他。

大角劳动了整整一天，他细细的胳膊一点劲儿都没有了，他的脸上抹满了黑色的机油，猛地看上去，他和一个劳动者也没有什么差别了。

“好样的，小伙计，”黑铁塔伸出他的大手拍了拍大角的肩膀，“第一天干成这样就不错了。给你，这是你要的东西。如果你愿意，我们也可以收回这份报酬，给你发一枚劳动奖章。”

劳动奖章啊，所有的人都充满妒忌地望着大角。水银流动着，冒着火热的白气。大角聪明地拒绝了这份荣誉。“我还要赶路呢，再见，大叔。”他匆匆忙忙地把药包揣在怀里，跳下蒸汽城大门那巨大的黑色阶梯，跑远了。

黑铁塔在后面叫道，“劳动与你同在，孩子。”

3 □ 磁铁

大角跑啊跑啊，他觉得蒸汽城里那单调的歌声一直在后面追赶着他。他跨过了清清的小河，跑过繁茂的草地，地平线上的云压得更加低垂了，带着湿气的风从草原的尽头吹来。

还没有到傍晚，暴风雨就来临了。眨眼工夫，大雨倾盆而下，到处电闪雷鸣，半透明的雨丝密密麻麻地交织成白色的帘幕，黑夜仿佛提前

降临了。大角什么都看不见，他不得不摸索着爬到一棵歪倒的老橡树上躲避这场暴风雨。他用小毯子裹着上身，趴在粗大分叉的枝桠上，冰冷光滑的皮肤贴着树皮。半夜里，雨小了一些。大角不舒服地蜷缩着，似睡非睡，在静寂中听着沉重的雨滴响亮地从高处砸在树干上。

第二天，大角醒来的时候，觉得全身又酸又痛。雨停了一会儿，四周的一切都是湿漉漉的。裸露的皮肤接触到潮湿的空气，他觉得很冷。

一阵阵浪花拍溅声传到他的耳朵里，这是大海的声音吗？

大角翻身爬起来，把小小的背囊飞快地收拾好，朝海边跑去。他还从来没有看到过大海呢。

海岸边长满低矮的棕榈和椰子树，沙滩上散布着东倒西歪的树干和烂椰子。

大角跑过金色的沙滩，沙子漫过他的脚面；大角越过那些黑色的礁石，他看到了粼波闪烁的大海。

承接了一场暴风雨的大海依旧雍容平静，这儿的唯一声响，就是长长波浪永无休止地撞击沙滩的低语声。“啊，啊，啊。”大角轻轻地叫道，大海就象是高大的木叶城脚下一望无际的森林顶部，它比无风日子里的森林还要光滑柔顺。浪花扑上他的脚踝，弄湿了他刚刚被早晨的阳光烤干的衣服。

眼尖的大角一眼看到了遥远的水面上漂浮着什么东西，它们象水浮莲一样，团团围成几圈，随波逐流，越漂越近了。

哈，那是赫梯人的浮游城市啊，大角高兴地叫了起来，那是另一座人类城市，那是快乐之城啊。

浮游城市漂近了，他看到那上面一层层绉折式的棚屋紧紧地挤在一起。在靠近水面的地方，到处都是开放着的小码头，浮动的桅杆和旗帜，时隐时现的人影使码头显得生机勃勃的，水面上小船在来来去去，几条大船在那儿转圈撒网。

他们很快发现了独自站在海滩上的大角。赫梯人总是望着远方。

“上来吧，小子。”一条离岸很近的小帆船上的水手喊道，他把船一直开到了很近的距离。大角抓住了他伸过来的手，跳上了小船。

船上有三到四个水手，都在对着这个小孩微笑。他们都有青色的皮肤，光滑的胳膊和腿部，脚趾分得很开，以便在摇晃的船上站得稳稳当当。“孩子，你要到哪里去？”那个拉大角上船的水手，带着飘带的白色

水手帽，拉着帆缆，开开心心地问他。

“我是来替妈妈找药的，”大角说，他把医生的药方告诉了水手，“我已经找到了水银，可是我还没有其他的东西。我还没有磁铁，我还没有罂粟，我还没有金花果。”

“啊，即使是国王也没有这么多的宝物，”水手带着宽容的微笑说，“可是我可以帮你搞到磁铁。等我们的工作完了，你就可以跟我来。”

雨又开始下，弄湿了他们的衣服和水手帽，他们还是很快乐。赫梯人总是快快乐乐。“再下一天的雨，我们的储水舱就会满了。”一个脸色黝黑，栗色头发的年轻人带着心满意足的神色说道。听着他的语调，连大角也为他们感到高兴。

小船儿沉沉浮浮，渐渐远去的陆地仿佛也在一起一伏，大角觉得自己仿佛回到了在风中旋转的鸟巢中似的。他坐在船头，清楚地感受到了钓鱼的人们的欢乐。他们撒落鱼饵，把亮闪闪的鱼钩放入海底，拉线，银光闪闪的鱼儿为失去自由而狂蹦乱跳。

“我们在这儿钓了不少鱼啦。”水手说，他兴高采烈地吹响了返航的喇叭。

他们高声呼喊，把船桨插进桨栓，朝城市划去。

码头是一圈漂浮的木制平台，它们用链条连接在同样漂浮着的城市上。五万个巨大的浮箱装满了空气沉在水中，就是它们托起了整座城市。正是收网时节，平台边沿泊满了满载而归的拖网渔船、单桅船和三桅快船。码头上一片繁忙。船舱里的鱼没过了水手的膝盖，他们古铜色的皮肤上，油布衣服上，鳞片闪闪发光。他们冒着小雨把成桶成桶的青鱼装进了木桶和箱子里，街道上洒满了亮晶晶的鱼鳞。妇女和姑娘们坐在长长的桌子前剖鱼，那儿弥漫着厚重的腥味，害得那些海鸥尖叫着不断朝她们俯冲。

水手降下风帆，在码头上系紧小船。他吩咐其他人留在那儿卸船，然后对大角说，“孩子，跟我来。”他伸出手来，大角犹豫了一下，接了他的手。水手把大角扛在肩上，穿行在码头拥挤的人群中，躲避那些负着重的人们。孩子觉得自己就象驾着小船，轻快地分开人群的波浪前进着。带着腥味的风从他的胳肢窝下穿过，他开始快乐地笑了起来。脚下那些忙碌着的人，他们也在冲他微笑。赫梯人总是不断微笑。

“告诉我，水手，你们为什么快乐？”大角忍不住问道。

“为什么？啊哈，这可不是一个好回答的问题。”水手哈哈笑着回答，“我们活着，所以我们快乐。”这可不是一个令大角满意的回答，他皱着眉头，可是又不知道怎么再问。

水手带着他横穿过了城市的环状地带，到了城市的内环海中。在柔顺的雨丝下，这儿的圆圈海就象一面平静的缎子，雾气从它升起，对面的城市朦朦胧胧，穿过薄雾的尖塔和屋顶。在圆圈海的一边，围成环状的城市留下了一个狭长的开口，象是劈开的峡谷。船只就通过这个缺口进出内外海。

圆圈海这儿是一个更大的港口，它停泊的是那些远洋的货船，高大的炮舰，还有可以装下600人的大船，水手的小帆船和它们比起来就象未满月的婴儿一样柔弱无力。这儿的平台上挤满了来自远方的商人和冒险家。他们带来的人们从未见过的货物散发着奇异的香味，他们带来的漂亮的丝绸和衣物发出眩目的光泽。“大夫说所有的贸易都中断了，”大角惊叹着叫道，“你们这儿的贸易始终没有停止吗？”

“啊，没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拦住航海人的脚步。”水手自豪地说。“看到港口中央那些九桅的大帆船了吗？”大角看到了它们，它们有着与众不同的高大龙骨，船头两侧描画着鲸鱼的巨眼，看那些还留着风暴侵蚀痕迹的船体，就知道它们穿过了不可思议的遥远航线。

“他们是从中国来的。他们带来了航海者必需的指南针。”水手开心地说，“以后有一天，我也会到那样的一条船上去，我要当船长，带着我的船周游整个世界。”

所有的高高桅杆上都系着长长的飘带，象水手帽子上的飘带一样随风摆动。

“看，那儿是我们的高塔。”水手说。在水中央，有一个木制的200米高的风车固定在圆圈海的圆心位置，转动的风车叶片比最高的桅杆还要高。它在水中高傲地孤独地缓缓转动，安然静谧，但又带着不可阻挡的力量。“运动是我们的生命。”水手说。

一声巨大的震动摇晃着整个城市，此起彼伏的汽笛响彻在圆圈海内。

“出了什么事，水手？”大角惊疑地问。

“我们的城市要起锚了，我们将顺着洋流和潮水漂往下一个锚地。”

“告诉我，水手，你们为什么漂流？”大角忍不住问道。

“我们活着，是因为我们要了解这世界上的一切。”水手庄重地说。“我们赫梯人认为，每个人活着都有他必须要完成的使命，而我们的使命，就是要环游世界，去了解一切新事物，把它们记下来，并且告诉每一个人。我们刚从欧罗巴大陆漂过来，我们还将要漂到亚美利加去。”

“啊，你的使命可真好。”大角说，“我现在的使命是救我的妈妈。”

水手带着大角到了修船厂。那儿泊满了破碎的航船，看那些被撕成布条的风帆，和被浪头打烂的船舵，就知道它们曾经跟大海与命运勇敢地搏斗过。

活泼的水手微笑着从一艘破船上拆下了一个废弃的罗盘，从里面取出磁铁交给了大角。那块黑色的磁铁还带着海水和风暴咸咸的气息。“祝你好愿，孩子。”他对眼前这个又小又瘦的孩子说，“等你的妈妈治好了病，就和我去周游世界吧，你来当我的大副。”

大角惊讶地仰起头来望着水手，“啊，你会要我吗？”他从水手的眼睛里看到不是随口说说的神色时，就快乐地叫了起来，“哇，这太好了。不过我还要去问问妈妈。”

“那是当然啦，”水手说，“下一步你要去哪儿呢？你要去恐怖森林吗？如果潮水合适，我们可以送你到白色悬崖那儿，再往后你就得靠自己啦。”

夜里，快乐之城静悄悄地漂向南方时，大角就睡在码头上一间屋子里。

雨一直没有停，大角想像如果雨一直下，一直下，有一天，木叶城所在地方也会变成海底，那时候，人类将会怎么生活，他们将会建出海底的城市吗？也许他们还会长出鳃来，像鱼一样生活。他迷迷糊糊地躺着，他的目光从倾斜的窗子里看出去，看到外面的海洋很深的地方有鱼游过，有的光滑，有的长着鳞片。他那么看了一会儿，闭上了眼睛，他听到外面的海浪拍打着码头，像是拍打着他的耳朵，过了一会儿，他睡着了。

4 □ 罂粟

天刚亮，大角就站在白色悬崖上，向他刚结识的朋友们招手告别了。在背后吹来的咸咸的海风中，他算计着剩下的时间——要抓紧啊，大角，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大角把小小的背囊挎到身上，飞奔起来。大角跑啊跑啊，他跨过了水草漫生的沼泽，跑过光秃秃的卵石地。正午的骄阳如同灼热的爪子紧

搭在他的肩上，汗水在他的背上画下一道道黑色的印迹。白色的道路沿着奇怪的弯曲轨迹，在他面前无穷尽地延伸着。

一阵喧闹声，伴随着叮叮咚咚的音乐，像天堂的圣光一样降临到他的头上。

大角惊异地抬头，看到海市蜃楼一样出现在他上方的空中城市。

那是倏忽之城，库克人的飞行城市啊。它可以通过飞机和热气球移动。库克人都是天生的商人和旅行家，他们自由自在地在空中飘浮，弹着歌谣，和鸟儿为伴，随着风儿四处流浪。

他们看到了地上奔跑的孩子，从城市的边沿探出身子看着他。他们就问：“他是谁？他为什么要跑？他叫什么名字？我们拉他上来吧，风不是把我们吹向他奔跑的方向吗？我们可以顺路带他一段呢。”

“嘿，好心的人们，”大角听到了他们的话，他跟着城市在大地上投下的阴影奔跑着，挥着手叫道，“我要上去，请让我上去吧。”

很快，从城市边沿垂下来一些软绳和绳梯，大角顺着它们爬上了库克人的飞行城市。

“你们能帮我带到恐怖森林去吗？”

“只要风向合适，我们可以带你去任何地方。”库克人说，“你从哪儿来，孩子？”他们问道。

“我从木叶城来。我到过了蒸汽城，拿到了水银；我还到过了赫梯人的城市，拿到了磁铁；我还要去恐怖森林，那儿有我要的金花浆果。”大角回答说。

“哈哈，你是说地上那些无知的农夫，乡下佬吗，他们象蚂蚁一样终日碌碌，苦若牛马，不知享乐，他们那儿也能有这些东西吗？”他们笑道，拉着手提琴，跳着舞步，簇拥着大角到那些漂亮的广场和大道上去了。道路和广场的两端到处是绿树葱茏，花儿锦簇。

“你真幸运，”那些库克人说道，“我们正要上升，这儿的阳光不够好，我们要升到云层上面去。等我们升到云层上，就看不到你啦。”

大角好奇地四处张望，他看到阳光灿烂地铺在四周，照耀在每一片金属铺就的街石上。“我看这儿的阳光已经够好的啦。”他说。

“不，这儿的阳光还不够好，我们要拥有所有的阳光，每一天，每一刻。我们可以躺在广场的草地上，只是喝茶，玩骨牌，还可以什么也不

做，把身子晒得黑黑的。”

“现在你们也要晒太阳吗？”大角小声地问道，偷偷地摸了摸自己晒得发烫的胳膊。

“不，现在我们要游行。”库克人快乐地叫道，“今天是游行的日子，我们要游行。”

巨大的热气球膨胀起来，所有的发动机开足马力，向下喷射着气流。飞行城市高高地升到了云层上空。现在阳光更灿烂更辉煌了，所有那些镀金的屋脊、金丝楠木的照壁、金色的琉璃瓦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整个城市变成了被明亮的太阳照得明晃晃的巨大舞台。

游行开始了，大概是所有的库克人都挤到了街道和广场上，他们抬着巨大的花车，还有喷火的巨龙，骑在高大的白马上的盔甲武士，街道两侧的高楼上在向下抛洒鲜花，站在阳台上的人们开始弹唱，人群中的小伙子和姑娘们互相追逐，发出快乐地尖叫。白种人、黄种人、黑种人，各种混血儿，他们穿着绣满花纹的软缎，带花边的罗丽纱，华贵的天鹅绒，就连奴隶也披着带金线流苏的紫色缎子站在队伍中；空气中散发着浓烈的香气，那是从欢乐的人群中，从道旁的小花园，从金丝楠木制造的轻巧屋子，从每一个角落散发出来的，熏衣草香、檀香、麝香、龙涎香，这是一股混杂各种香气和色彩的快乐洪流，冲刷着库克城市的每一条大街小巷。

这儿的拥挤让大角害怕极了，他几乎不可避免地要碰到其他人身上，身体的接触让他觉得难受极了。

“告诉我，库克人，你们为什么快乐？”大角忍不住问道。

“快乐是因为我们还活着，活着就是要寻找快乐。”快乐的库克人说道，他们给了大角几粒小小的青黑色的果实，把果皮划开，从那些伤口上就会渗出一滴滴的乳白色液汁，随风而起一股跃跃欲动的香甜气息。

“来吧，孩子，这就是罂粟，它能治好你妈妈的病，也能让你快乐起来，来吧，闻闻这股香味，和我们一起跳舞，和我们一起歌唱。”快乐的感召力是如此强大，即使是忧伤的大角也忍不住要融化到这股洪流中去了，他们在旋转啊旋转啊旋转。他们弹拨着琵琶、吉他、竖琴、古筝、古琴、箜篌；他们吹奏着海螺、风笛、竖笛、笙、笙箫、铜角、排箫；他们击打着腰鼓、答腊鼓、单面鼓、铜馨、拍板、方响；大角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多的乐器一起吹奏出快乐的音符，它们混杂成了一股喧嚣的噪音；他们跳着恰利那舞，剑舞，斗牛舞，拍胸舞；大角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轻柔飘逸千姿百态的舞蹈，它们混杂成了迷眼的彩色旋涡。在街角里，在广场角落的树荫下，在大庭广众下，大角还能看到小伙子和姑

娘们热烈地调情，接吻，拥抱和做爱。他们幸福极了。

在充斥着整个城市的幸福感的巨大压迫下，大角稀里糊涂地跟着游行队伍转过了不知道多少街道，多少星形广场，多少凯旋门。他累极了。边上的人递给了他一份冒着气的汽水。“现在你觉得快乐了吗，孩子？”

“是的——”大角喘着气说，欢乐在他晒黑的脸庞上闪着光，他一口气喝光了杯中的饮料。

“那就留下来，和我们一起生活。”

大角犹犹豫豫地刚想点头，可是，他突然想起了还躺在床上，等着他回去的妈妈。

“可是我的妈妈——她就要死了。”

“别为她担心，如果她曾经快乐过，那她就不会因为死亡的到来而痛苦。”

库克人说道，“生活只是一种经历过程——啊，当然啦，如果她不是一个库克人，那她就从来没有快乐过，死亡就将是痛苦的……”

“不对，我们也很快乐，如果能够不得病的话……”大角说，他想起了唱号子的黑汉子，梦想周游世界的水手，“我从其他城市经过，他们好象也都很快乐。”

“你们也快乐过？”库克人哈哈大笑，他们现在都停下来看这个奇怪的背着背囊，插着小刀的小男孩了。“我们每天每刻都快乐，因为我们经历着所有这一切；其他的城市？他们终日劳累，象骡子一样被鞭打着前进，他们没有时间抬头看一看，他们享受了生活的真谛吗？”他们说得那么肯定，连大角也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真正快乐过了。

“那么告诉我，库克人，”大角忍不住问道。“什么时候开始有不一样的生活呢？”

“这要去问我们的风向师，问我们的风向师。”他们一起喊道。“我们不关心这个。”

4 + □ 风向师

在倏忽之城的最前端，象利箭一样的劈开空气和风前进的，是一层层装饰着青铜和金子，轻质木料搭建的高高的平台，它们系紧在纵横交错的帆缆绳索上，以一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延伸出去，在城市的端头形成

一簇簇犬牙交错的尖角。这儿没有那些喧闹的人群，只有风儿把巨大的风帆吹得呼呼作响，把那些缆索拉伸得笔直笔直的。

坐在最高最大的气球拉伸的圆形平台上的风向师是个胖老头，他晒得黑黑的，流着油汗。黑乎乎的络腮胡子向上一一直长到鬓角边，在蓬乱的须发缝中露出一双狡黠的小眼睛。他也许是这座飞行城市上唯一不能不工作的自由人。工作需要他坐在这儿吹风，晒太阳和回忆过去。他很高兴能有人来和他聊聊天。可是别人总是把他忘了。

“怎么，你想听听关于过去的的生活吗？”老头眯缝起小眼睛，带着一种隐约的自豪，“这儿只有风向师还能讲这些故事，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从陆地上来的一个行吟歌手那儿听来的。”他蹙着眉头，努力地回忆着，开始述说。

很久很久以前，建筑师掌管着一切事物，他们的权力无限大。建筑师们对改良社会总是充满了激情，他们发明了汽车和管道，让城市能够无限制地生长；他们发明了消防队和警察局，来保护城市的安全。因为有许多许多的建筑师，也就拥有了许许多多的城市。有些城市能够和睦相处，有些城市却由于建筑理念的不同而纷争不断，以至于后来爆发了大战争。大战以后，成立了一个建筑师协会以调协各城市之间的纷争，这个协会也叫做“联合国”。

联合国先后制定了雅典宪章*、马丘比丘宪章*、马德里宪章和北京宪章*，这些都是关于城市自由发展的伟大的学术会议。但是最终在会议上产生了巨大分歧。最有权力的建筑师脱离了协会，开始发展自己的大城市，他们在巨大的基座上修建高塔，高塔上携刻着金字，告诉市民们拯救世人的生活方式；他们设计规划了城市的每一条街道，把自己的光荣和梦想砌筑到城市的每一角落去。

正是在这个时候，反对建筑师的人们成立了一个党派叫做“朋克”，他们剃着光头，穿着缀满金属的黑皮衣，抽着大麻，捣毁街道和秩序。后来朋克和建筑师之间爆发了战争。这可是真正的战争哪。

“可是你刚才就已经说过战争了。”大角说。

“啊，是吗，”风向师搔了搔头，说，“也许有过不此一次的战争吧。那么久的事了，谁知道呢？——就在建筑师们节节败退的时候，那个神秘的阶级出现了。我说过那个阶级吗？”

“没有。”

“啊哈，那是个在建筑师之上的隐秘的高贵的阶级。就像那个古老的谚语一样，每一个狮子的后面都有三只母狮。这时候，人们才知道，建

筑师所要拥有的巨大的能力和金钱都掌握在那个神秘阶级的手中。这个古怪的阶级总是喜欢隐藏在生活的背后，对社会事物做出一副毫无兴趣的样子，实际上，他们才是真正的操纵者。

“在隐秘的阶层支持下，朋克被打败了，他们被赶出城市，变成了强盗和黑鹰——可是，和朋克之间的战争记忆让人们充满恐惧和猜疑，因为传说有些城市是暗中支持那些捣乱的黑衣分子的。于是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大，他们开始互相谩骂指责，所以战争过后，联合国就崩溃了。”老头总结说，“城市之间彼此分隔，再也无法相互协调——这就是大进化时代。”

那个老老的风向师使劲地回忆着这个故事，那些平时隐伏在他大脑各处的片段受了召唤，信马由缰放任自流地组合在一起，这个故事里好多地方纠缠不清。

但是，如果他想不起来的话，就没有人会知道历史是什么样子的了。□大角听得似懂非懂，可是他不敢质疑这个城市中唯一的史学家。

“每个城市都有高塔吗？那你们的塔在哪儿呢？”他问道。

“我们没有高塔。库克城是惟一没有高塔的城市。你看不出来吗？我们就是那个隐秘的高贵的民族，”老头的眼睛埋在长眉里，带着揭开一个秘密的快乐神情说，“我们默默无闻，但是负担着大部分维持秩序的责任。我们富有，快乐，并且满足——不需要那些虚无的哲学来指导我们的生活。我们在其他城市中投资，并且收取回报，还不起债的那些城市居民，就沦为我们的奴隶。”

他指了指天空，“看哪，孩子，几乎没有人知道，是我们在统治着这一切！

库克城不需要为土地负责任，我们拥有云和风，我们拥有天空和太阳。我们才是世界的真正主人。”

库克城追着阳光很长很长一段时间，终于，太阳在和风儿的赛跑中领先了，消失在雾气茫茫的云层下方。天色暗了下来，但是立刻有五彩缤纷的焰火升了起来，装点着库克城的天空。

大角入神地看着，“真漂亮，”他惊叹，“但是如果有一天，这一切再也不能给你们快乐了，那怎么办？”

“看到最前面的尖角了吗？”风向师指给他看，大角向前看去，他看到了悬在空中的那个黑色的不起眼的锐利尖角，看到了在黑暗中它那磨损得很是光滑的金色栏杆。

“有时候是一个人，有时候是两个人。如果是两个人，他们就会在那儿接吻，做爱，拉着绳缆爬出栏杆，斜吊在晃晃悠悠的缆绳下，他们会拥抱着吊在那儿对着大地凝望片刻。然后，噗——”风向师说，“他们放开手。”

“啊，”大角惊叫一声，猛地退缩了一下，空气又紧又干，闯入他的咽喉，“他们从那儿跳下去？”

“不快乐，毋宁死。”风向师带着一种理解和宽容的口气说，“只是这么作的大部分都是些年轻人，所以我们的人口越来越少了。”

“我们很需要补充新人。你是个很好的小孩，你愿意到我们的城市来吗？”

大角迷惑了一阵，他问：“我可以带我的妈妈一起来吗？”

“大人？”风向师以一种轻蔑的口吻说，“大人不行，他们已经被自己的城市给训练僵化了，他们不能适应这儿的幸福生活。”

风儿呼呼作响。在风向师的头顶上，一只造型古怪的风向鸡滴滴哒哒地叫着，旋转了起来。

胖风向师舔了舔手指，放在空中试了试风向。他皱着眉头，掏出一只小铅笔，借着焰火的光亮，在一张油腻的纸上计算了起来，然后掰着手指头又算了一遍。他苦恼地搔着毛发纠葛的额头对着大角说：“风转向了，孩子，我们到不了卡特森林，不得不把你放在这儿了。”

“好了，那就把我放在这儿吧。”大角说，“我找得到路。”

“你是要到恐怖森林吗？那儿听说可不太平静。你要小心了。”

“我有我的刀子，”大角摸了摸腰带勇敢地说，“我什么都不怕。”

库克人的城市下降了，云层下的大地没有月光，又黑又暗，只有飞行城市在它的上空象流星一样带着焰火的光芒掠过。

大角顺着绳梯滑到了黑色的大陆上。在冰冷的黑暗中，他还听到好心的风向师在朝他呼喊，他的话语仿佛来自天上的叮嘱。“小心那些泥地里的蚱蜢，那些不懂礼貌和生活艺术的家伙们。”他喊道。

5 □ 鹰嘴豆

天亮的时候，大角还在远离恐怖森林的沼泽地里艰苦跋涉。热风浮动着，飘过田野，匆匆忙忙地追赶流光。

现在他的时间更紧了，他飞奔向前。大角跑啊跑啊，他穿过了稀疏的苜蓿地，跑上了一条坑坑洼洼的小道。泥泞的小道上吸满了夜里的雨水，灌满水的坑洼和高高的土坎纠缠在一起，大角一边在烂泥地里费劲地行走，一边蹦跳着尽力躲避那些水洼□。突然之间，他就掉到陷坑里去了。

陷坑只是一个浅浅的土坑，但是掩蔽得很好，所以大角一点儿也没有发觉。

他刚从烂泥里拔出脚，想在一小块看上去比较干的硬地上落脚，一眨眼的工夫，就头朝下栽在坑里面，脸上糊满了烂泥。就在他摔得昏头昏脑的时候，听到路旁传来一阵响亮的笑声。

那个哈哈大笑的小家伙比大角大不了多少，瘦得皮筋皮筋的，青黑色的皮肤上沾满黑泥，身上套着一件式样复杂的外衣，但那件外套实际上却遮挡不住多少东西。

“你好！”大角说，他爬起身来，忍着痛和眼泪，对小男孩说道，“我是来替妈妈找药的，我的妈妈病了，你能帮我找药吗？”

“我不和笨孩子交朋友，”那个小男孩高高兴兴地叫道，他后退了一步，蹙起眉头看着大角，“你看上去笨头笨脑的，你一定是个笨小孩。”

“我一点儿也不笨。”大角生气地反击道，他也叫得很大声，其实他心里也没有底，因为从来也没有人告诉过他，他是聪明的还是笨的。

“你掉进了我挖的坑里，”男孩兴高采烈地叫嚣着，“如果你够聪明，就不会掉进去了。”

大角的脸掩藏在湿漉漉的黑泥下，只剩下骨碌碌转动着的眼珠露在外面。远处，在男孩子身后的地平线上，露出一些银光闪闪的尖顶，那是一座新的人类城市吗？他望着这个陌生的喜欢恶作剧的小男孩，突然灵机一动：“你们这儿所有的人都不和比自己笨的人交朋友吗？”

“那是当然。”男孩骄傲地说。

“如果这样的话，比你聪明的人就不会和你交朋友，而你又不和比你笨的人交朋友——所以你就没有朋友了，这儿所有的人都会没有朋友——你们这儿是这样的吗？”

那孩子给他搅得有点糊涂，实际上大角的诡辩涉及到集合论悖论和自指的问题，就算是大人一时半会也会被搞晕掉。他单腿站在泥地上，一会换换左脚，一会换换右脚。“那好吧，”他最后恹恹不快地说道，“我

可以带你去找我的先生，他那儿或许会有药。”

城市就建在小山丘后面的黑泥沼地里，因为没有参照物而看不出来它离此地有多远，但是在 大角和小男孩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向它的时候，太阳却慢慢地滑过天际。

大角跟着男孩穿过了那些弥漫着泥土气息的小路，顺着几乎是无穷无尽的残破石阶，踏着噼噼作响的破瓦片，走进了城市。他看到了那些高高低低重叠错落地擦在头上的木头阳台，沿着横七竖八的巷陌流淌的水沟。突然间飞尘弥漫，大角忍不住打了个喷嚏，原来有人在头顶上的窗口中拍打地毯。

大角看到了那些城市住民。他们的衣服看上去复杂得很，但个个倒也风度翩翩。他们拢着双手，一群群地斜靠在朝西的墙上晒着太阳，看着那个孩子和大角走过，只在嘴角露出一丝神秘莫测的笑容。

城里的道路曲折复杂，小男孩带着惊人的灵巧性穿街过巷，爬亘越壁，有几次他们几乎是从另一户人家的阳台上爬过去的。在一座破败的院落门口，大角看到一张裱糊在门楣上的黄纸上用墨笔写着两个字“学塾”。

“到啦，你在这等着吧，谁也不知道先生什么时候会来。”大角的新朋友扔下一句话，一回身就跑没影了。

院里原本很宽敞，但是堆满了旧家什、破皮革、陈缸烂罐，以及一些说不出名堂的大块木材和巨石。这些东西虽然又多又杂，但按照一种难以察觉的规律分门别类地摆放着，倒也显现出一点错落有致的秩序来。灰暗的光线从被切割成蛇形的长长天空中漏了进来，洒在大角的身上和脸上。一股久不通风的混杂气味从这个幽暗的院子深处慢慢洋溢出来，让人不敢向前探究它的静谧。

在这包融着僵硬的酸臭味的黑暗中，有人在身后咳了一声。大角转过身来，就看见一个半秃顶的中年人走进院子里来。他瘦得走起路来轻飘飘的，没有脚步声，可是看上去风度儒雅，颌下一缕稀疏的胡须，两手背在后面，提着一本书，仿佛一个学者模样。

看见大角，他又咳了一声，道：“噫，原来是小孩。”

“我是从木叶城来的，我是来找药的，”大角说，“我找到了水银，我找到了磁铁，我找到了罂粟，现在我还差鹰嘴豆，我还差金花浆果，我还差好运气，再找到这些，我的药就齐了——你能帮我找药吗？”

“不急不急，”学者说，他倒提着书在院子里踱步，表情暧昧，不时

地偏起头打量一下身上依旧糊满黑泥的大角，“原来是个小孩。你刚才说你是打哪儿来的？你是木叶城来的。啊，那儿是一个贵族化城市，可是也有些穷人——我看你来回奔波，忙忙碌碌，为财而死，未必不是个俗人。”

“我不是为了钱来找药的，我是为了妈妈来找药的。”大角说。

“啊，当然当然，百义孝为先。”学者连连点头，嘴角又带上那点神秘莫测的笑容，“这种说法果然雅致得多。看不出足下小小年龄，却是可钦可佩。”

大角好奇地看着这个高深莫测的院中人，“你们不工作吗，那你们吃什么呢？”

“嗤——，”学者拈着胡须说，“我们这儿乃是有名的礼道之邦，君子正所谓克己复礼，淡泊自守，每日一簋食，一壶羹足矣，自然不必像俗人那样，吃了为了做，做是为了吃，这就是‘尔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了，唉——可怜可怜。”

“像你们这样真好，”大角说，“可是你这儿有我要的药吗？”

“不急不急，”学者低头看了看表说，“小先生从远处来，还未曾见过此地的风貌吧，何不随我一同揽山看月？此刻乃是我们胸纳山川，腹吞今古的时间啊。”

天渐渐地黑了下来，低悬在天际的月亮越来越亮。大角爬到院子里擦着的木块石片上，学着先生的样子，挺直身子，踮着脚尖，向外看去。

米勒·赛·穆罕默德·道之城的建筑看上去和它的名字一样精巧而不牢靠，它实际上一直处于一种未完成的状态中。从外面望去，它就像一种浮雕形式的组合以及光影相互作用下的栅栏，连续的外壳被分离成起伏皱折的表面，就像覆盖在城市居民身上破碎的衣服布片。

大角看到了那些污秽腥臭的台阶，地下通道和人行天桥组成的庞大曲折的迷宫，当地居民在其间上上下下，如同巢穴里密密麻麻的白蚁。

大角看到了在被城市的烟雾沾染得朦朦胧胧的月亮下面，高低错落的屋脊上面，一个透明的，精巧复杂的高塔雪山一样矗立着。

“那是你们的高塔吗？它上面为什么有影影卓卓动弹的黑点呢，它上面随风飘舞的是些什么呢？”大角瞪大了他的黑眼睛，惊恐地看着高塔：“你们的塔上住着人？□你们在高塔上晾晒衣物□？”

“当然啦，可以利用的空间为什么不用。”学者拈着胡须，微微笑着说，“善用无用之物不正是一种道吗？”

相对于大多数城市居民来说，大角现在可以被称为一个旅行家了，但他在其它城市中，从来没有发现过神圣的哲学之塔被靠近被触摸过，更别提被使用的了。他满怀惊异之情再次地向这个美妙的可以居住的高塔望去，发现这座高塔是歪的。它斜扭着身子，躲让紧挨着它腰部伸展的两栋黑色建筑，□好象犯了腰疼病的妇人，不自然地佝偻着。

“你们的高塔为什么是歪的呢？你们就不能把它弄得好看一点吗？”

“啊，好看？我们最后才考虑那个，”学者轻蔑地说。“要考虑的东西多着呢，我们要考虑□日照间距，容积率，城市天际线，以及地块所有权的问题。对文明人而言，礼仪是最重要的。”他拢着双手，神情怡然地直视前方，直到天黑下来什么也看不见了。

“看山的时间结束了吗？”大角忍不住问道。

学者仿佛意犹未尽，“噫，真是的，观此暮霭苍茫，冷月无声，不知不觉就忘了时间了。”

“现在您可以帮我找药吗？”大角问道。

“唔，是这样的，我们这儿有些鹰嘴豆。”学者说，仿佛泄露了什么大秘密，颇有些后悔。

他偷偷摸摸地瞟着大角，老脸上居然也生出一团异样的酡红，“看来小先生长途跋涉，自然是身无长物了。□恩，可是这把刀子看上去倒也不错呀。”

“是呀，”大角说，“这是我妈妈送给我的生日礼物。你可以给我一些鹰嘴豆吗？”

“你的刀子可真的不错呢。”学者说。

“你要是喜欢这把刀子，我可以把它送给你的。”大角说。

学者伸手摸了摸刀子，又还给他，微微一笑：“小先生把我当成什么人了。

唉，君子不能夺人所爱，何况你是个小男孩，何况你还要到恐怖森林去，刀子总是有一点用的。”

“恐怖森林里到底有些什么呀？”大角忍不住问道。

“那儿其实什么也没有，根本就没有什么好害怕的。”学者连忙说道，仿佛后悔说出了刀子也有一点用的话。过了一会儿，他又不好意思地补充说，“事实上，那儿有一只神经兮兮的猫，它有一个谜语让你猜，只要你猜对了就能过去。”他模棱两可地说道，“虽说有点危险，可是也蛮安全的。实际上跑这么远的路，你真应该带一把雨伞，这儿的雨水总是很多。我们这儿雨伞比较有用。”

“可是我再没有别的什么可以和你做交换的了。”大角说，“你说得也不错，不是我想要你的刀子，可我们这儿如果没有善于利用自己的财产，会被人笑话的。”学者说，“那我们就换了罢。”

他给了大角三颗硬邦邦的鹰嘴豆，豆子又青又硬，散发着泥土的气息。

“这是一种很好的麻醉剂，我们可以用来捕鱼，”学者惋惜地说，“你做了一笔好买卖呢。”

他捏了捏小刀的鞘。“嘻，是银的刀鞘吗？我喜欢银的，我还以为是白铜的呢。”学者说。

6 □金花果

清晨的森林里弥漫着灰蒙蒙的水雾，那儿就是恐怖森林。从道之城出来就一路飞奔的大角不由得放慢了脚步。

森林让他想起自己的家，然而从这座灰暗的密林中飘来陌生的气味，那是毒蕈和腐烂落叶的霉味。那些传说鬼魅一样紧跟着他，在灰雾中生出许多懂懂的摇晃的鬼影。大角简直害怕极了，可是只要想到风中孤零零旋转的吊舱，吊舱里幽灵仿佛在低头俯瞰低吟着的妈妈，妈妈的脸上只剩下摇曳的一线生机，仿佛吊在吊舱上的一股细钢缆绳，他就鼓足勇气，向深处走去。

雾像猫一样的轻盈，它在密林盘身蹲伏，随后又轻轻地走掉了。

天色逐渐亮了起来，大角猛然发现，就在他的面前不足十米的小道上，藤茎缠绕的蜜南瓜丛中蹲伏着一个毛色斑斓的庞然大物，它没精打采地打着哈欠，用一只琥珀色的眼睛，睡眼惺忪地盯着大角。

大角不由自主地伸手到腰带上摸刀子，却摸了一个空。他垂下空空的双手，□踌躇了一会儿。他有点发抖但还是迈步向怪兽走去，就像希腊人步向斯芬克司。

“站住，你侵犯私人领地啦，”那只怪物懒洋洋地叫道，“你从哪儿

来？”

它睁开了全部两只眼睛，充满怀疑地盯着他看。它有一双尖尖的耳朵，身上布满纵横交错的斑纹，长得就像一只大猫。

“对不起，□”大角鼓足勇气说道，“我是从道之城来的，昨天我是在道之城，前天我是在倏忽之城，大前天我在快乐之城……”

“啊哈，”大猫轻蔑地打断了他的话说，“城市？我听说过那种地方，那里到处是石头造的房子，用铁皮挡雨，地上铺着热烘烘的稻草，住户们象老鼠一样拥挤其中，为了抢热水和上厕所的位置打个不停……哼，”它突地打住话头，上上下下地看大角，“那是人类居住的地方，你到那干什么？”

大角还没来得及回答。大猫仿佛刚刚从睡梦中清醒过来，它兴奋地咆哮了一声，叫道：“啊，我知道了，这么说你是个人类！”它的咆哮声在灰暗的丛林中四处传荡，吓得几只鸟儿扑哧哧地飞出灌木，也吓得大角打了个寒颤，他们那儿从来没有人会在说话的时候对着对方咆哮。

“知道吗，小人儿，你面对的是一只进化了的动物。”大猫歪了歪头，用眼角瞥着小男孩，它的笑容带上不怀好意的意味，“我们不再听命与你们了，驾，吁——再翻一垄田，去把拖鞋叼过来，哈，这种生活一去不复返了，这真是太妙了，妙啊。告诉你我们为什么要造反吧，——你知道我们动物活在世上是怎么回事吗？”

“我不知道，”大角老实地摇了摇头，“我们不养动物。”

“啊哈，那你是不知道我们曾经过着那么短暂的，却是那么凄惨而艰辛的生活了。”大猫生气地嚷道，“那时候，我们每天只能得到一束干草，或者只是一小碟掺了鱼汤的冷饭，而且我们还要不停地干活，逮老鼠，直到用尽最后一丝力气，一旦我们的油水被榨干，我们就会送到肉店去被杀掉。没有一个动物懂得什么是幸福或空闲的涵意。猫们不能自由自在地坐下来晒太阳，玩玩毛线球，牛不能自由自在地嚼青草，猪不能自由自在地泡泡泥水澡……没有一只动物是自由的。这就是我们痛苦的、备受奴役的一生。”

它猛地伸出一个有着锋利指甲的爪趾，指点着小男孩瘦小的胸膛叫道：“看看你们这些寄生虫，人是一种最可怜的家伙，你们产不了肉，也下不了蛋，瘦弱得拉不动犁，跑起来慢吞吞的，连只老鼠都逮不住。可你们却在过着最好的生活——我们要奋斗！为了消除人类。全力以赴，不分昼夜地奋斗！小孩，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个：造反！我们要造反！”

大猫伸手从旁边的藤蔓上扭下一个金黄的蜜南瓜，咔嚓一声就咬掉

了半个。

它显然对它的演说很满意，它满足地在地上打了一会滚，接着跳起来对大角说：“现在这个丛林是我们的，总有一天，整个世界也会是我们的。我们动物，将会在首先领悟的猫的领导下，团结起来，吃掉所有的人。妙啊。”

“我不知道你说的那些，”大角怯生生地说，“我妈妈病了，我是来找药的。”

“生病了有什么关系，”大猫不满意地瞪着大角，呼噜呼噜地吹着气，“人一死，烤来吃掉就行了——你应该请我一起去吃，这是盛行的待客礼貌，你不知道吗？”

“我们那儿从来从来都不这样做。”大角吓了一跳，他小声分辨说。

“好吧，好吧，”大猫不耐烦地围着大角打起转来，“我不想理会你们那些人类的陋习，还是好好想想该把你怎么办吧。”

“我？”大角紧张地说。

“你放心，我不是屠宰场的粗鲁杀手。我正在学习你们的文明，我看过很多很多书，发现了关键的一点——你知道文明的最中心是什么吗？”它直立起身子，兴奋地自高自大地拍着胸膛，“让我告诉你，是礼仪与艺术。是的。就是礼仪与艺术。这将是建立猫类文明的第一步。”

“你想过路，那么好吧，”它鬼鬼祟祟地滑动着猫步，狡诘地说道，“只有聪明的人才有资格通过这里，你必须猜一个谜语。”

“如果你猜不出来。”它偷偷摸摸地笑着，刚啃过的蜜南瓜的液汁顺着它的下巴往下淌着，“我就要吃掉你。这个主意真是妙，嘻嘻，妙。”

它幸灾乐祸地笑咪咪地说出了那个谜语：

脚穿钉鞋走无声，

胡子不多两边翘，

吃完东西会洗脸，

看到老鼠就说妙。

“哈哈。你一定猜不出来的，你猜不出来。”它说。

“是猫。”大角说。他有点犹豫，害怕这道简单谜题后面隐藏着什么陷阱。

可这是小时候妈妈经常说给他猜的谜语，那些温柔美丽仰人鼻息的小动物虽然在生活种消失了，可是人类坚韧不拔地在图画书上认识它们，并把它们传到下一代，让他们重温万物之灵的旧梦。

“猫，为什么是猫？”怪兽大惊失色，往后一缩，愤怒地揪着自己的胡子，“你说，为什么是猫？”□□它的尾巴高高翘起，让大角一阵害怕。

“你们都说是猫，只有我不知道为什么。”它痛苦地在地上打着滚，搔着痒痒，“我的胡子是往两边翘的，可是我从来没穿过钉鞋，我吃完东西会洗脸吗？

这是我的秘密，你们人类怎么会知道？我从来从来从来就不对老鼠说妙，答案为什么会是我？为什么每个蠢笨的人类都这么说？为什么？——现在我预感到，这是个重要的谜语。”

它折腾够了，爬起身来，望着灰蒙蒙的时起时落的雾气发着呆，喃喃自语：“生命的意义是什么呢？在我没有注视的时候，那些老鼠存在过吗？难道它们也和高贵的猫儿一样拥有着生存的意义吗？我们聪明，温谦，勇敢，甚至可以吃掉小孩，可是我们却搞不清楚一个谜语——这是个令猫害怕的神秘隐晦的课题，我预感到，这很重要，很重要……”

不需要别人教他，大角趁着这只在哲学思辩中迷失了方向的大猫忧郁地望着黑悠悠的森林，仿佛是只动物笛卡尔，一刻不停地痛苦地思考时，轻轻地一溜，就顺着路边溜过它的身畔。

大树灰暗的阴影下，深黑色的灌木丛里，有星星点点小红点在闪烁，那就是大夫要的金花浆果啊。大角伸出手去，那些浆果冰凉，还带着露珠。一颗，两颗，三颗……现在大角有了七颗金花浆果了。

大猫还没有从它那深切的思考中清醒过来，大角把药包紧紧地揣在怀里，像在暗夜的森林中迷路的小兽，仓仓皇皇，跌跌撞撞地奔跑着。

跑呵，跑呵，草叶划过他的脚胫，露珠沾湿他的脚板，可是他还是一刻不停地奔跑着。

现在可以回家了。大夫的单子里还有一份好运气，可是运气是一种虚无缥缈的说法，世上本无这种实物，大角在这场长久的奔跑中变得聪明了起来，他用手摩挲着怀里的药，水银，磁铁，罂粟，鹰嘴豆，金花果——都是，他得到它们了，在六天内，这简直是个奇迹。他开始明白了，大夫说的运气并不是妈妈的药，而是找药的人自己需要。如果是这

样的话，那么他现在就可以回家了。

跑出了恐怖森林，大角发现，再有不到一天的路程，他就可以回到木叶城了。在不知不觉中，他在大陆和海洋间兜了一个大圈子。在这场漫长的奔跑当中，他时而清楚，时而迷糊，有时候他似乎看清了什么，有时候这些东西又离他而去。

大角奔跑着，忽然之间，也许是怀中的药物萦绕的香味带来的幻觉，让他看清了蕴藏在心底深处中的景象，他的心忽然一阵颤抖，泼喇喇地激动水花跳出海面。他知道他将要给大家讲述什么。他要给大家讲述以前的一些伟大的城市，亚历山大里亚、长安、昌迪加尔、还有巴西利亚，那些建筑师们创造了一种生活。

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广场，每一片设计精巧或者粗笨厚重的檐瓦，都渗透着建筑师的思想在里面。城市的居民们就生活在他们的思想当中，呼吸着他们的灵魂，倾听着他们的声响。

每一种哲学或者每一种狂热都有自己的领域，在每个领域当中都有一个巨大的抛光花岗岩基座，在这个坚实的基座上，每一种哲学都得以向空中无限延展。那就是他们的高塔。

跑呵，跑呵，碎石硌疼了他的脚腕，荆棘划伤了他的皮肤，大角奔跑着。

每一座高塔的倒地都意味着失败或者哲学体系的崩溃，那是一个壮观的场面。大地上曾经遍布人类，他们和驯化的动物们生活在一起。曾经有过更多的城市，如今它们都崩塌了吗？

他跑过了白天，跑过了黑夜，跑过短暂的黎明，跑过漫长的黄昏。

他跑过了晴天，跑过了阴雨，跑过雾沼，跑过干谷。

他看见一群庞大的军蚁，浩浩荡荡地聚集在缓缓起伏的平原上，他们头上的旗帜上飘扬着不可战胜的，展翅飞翔的黑鹰标志。

黑鹰，那是黑鹰部落呵。大角惊恐地想道，他停止了奔跑，充满恐惧地望着草原上那些没有城市的掠夺者，他们密密麻麻地挨挤在一起行进着，横亘了数百里地，挡在了大角回家的路上。

也许是第一次有人面对面地看到了这个神秘而可怕的部族。关于他们有许多可怕和血腥的传说，他们凭借自己强大的武力和残忍的性情，在这整个世界上无所畏惧。正是他们像蝗虫一样横扫整个草原，摧毁路上的所有城市，把一座座哲学的高塔打得粉碎。

大角屏住呼吸，捏了一手的冷汗。他趴在一束高高的牛蒡草中，探出头去。

他看到了开路的一队队的骑兵，穿着黑衣，呼哨着来回纵横，搅起漫天的黄色尘土；他看到了两千名奴隶排成两列，弯腰挖土，把崎岖不平的道路铲平，汗水在他们的肩上闪闪发亮。紧跟在他们后面的是一支庞大的运输队。他看到了五十对公牛，低着头拖着巨木拼造的沉重板车，一百根原木制成的轮轴被压得嘎吱乱响；他看到了五十名木匠在不停地更换车轴，加固车架，往圆木上涂油脂，两百名壮工在两边扶着车上摇摇晃晃的铁铸怪物。透过飞扬的尘土，那些影像给小男孩留下了刻骨铭心的印迹。这一队人马拖着缓慢的，永不停歇的脚步，越过山岭和草原，越过河流和谷地，坚韧不拔地走向了他们的标地和命运。

一座座的钢铁怪物在大角的眼前被拖了过去，留下大地上深深的车辙，刚刚铲平的弹道一样平整的道路转眼又变成了坑坑洼洼的泥潭。大角瞪圆了眼珠，突然明白过来，他们车上拉的是攻打高塔的巨炮啊。现在，他们又要去攻打一座新的城市了。

7 □药没了

草原上行进着黑压压来势汹汹密密匝匝的人群，那些挎着长矛的骑兵，披着铠甲的重装步兵，散漫的轻步兵，一队一队的过个没完。太阳慢慢地斜过头顶，象是一个巨大钟面上的指针，面无表情地不可抗拒地转动。大角躲在深深的草丛中，又饥又渴。他计算着时间和回家的路程，时间越来越紧了。

他决定另外找路回家。大角悄悄地倒退着离开那丛淹没他的牛蒡草，直起腰来，却惊愕地发现两个黑鹰部落的游骑兵勒着马伫立在前方低矮的小丘上，一声不吭地注视着他。

在那一瞬间，大角目瞪口呆，他动弹不得，属于他的时间仿佛在那一瞬间僵化冻结了。他眼睁睁地看着那两个骑兵，像张开黑色翅膀秃鹫一样策马飞驰而来，打着呼哨，他们的马蹄悄无声息，一阵风似地掠过了他们之间的距离。骑兵在马上猛地俯下身来的瞬间，大角能看到他鹰隼一样锐利的眼睛，闻到他身上那股冲动的野兽般的气息。随着一声响亮的撞击，大角就腾云驾雾般飞到了空中。

大角惊慌地喊叫，踢蹬着双脚，却只能让那双钢铁般的臂膀越夹越紧。风拍打着他的脸庞，他只能看见草地在他下方飞驰而过。

他被带到了一个闹哄哄的营地，一声不吭的骑士把小男孩甩在了地上，驾着马跑远了。大角惊慌地把药包抱紧在怀中，四处张望。此刻已经是傍晚时分，营地上燃起了无数的火堆，炊烟笼罩，空气中充斥着马

牛粪燃烧的气味。这是一个有着深棕色皮肤的强壮的民族。男人们剃光下颔的胡子，随身携带着腰刀和武器。他们显然还保留着驯服动物的习惯。大角看到几只狗在营地中跑来跑去。几个背着小孩的女人吃力地在河边打水，她们为了一个水勺而大声争吵。

一时间，仿佛没有人注意到这个满脸惊慌失措的小俘虏，就在大角茫然四顾的时候，又从营地外冲进来几个骑马的武士，一个家伙叫道：“喝，看哪，他们抓到了一个小家伙呢。”

他们大笑着纵马围着惊惶的大角乱转，把大角包围在马蹄组成的晃眼的迷阵里，硕大的马蹄溅起的黑泥甩在大角的头上和脸上，酒气从他们的嘴里往外喷涌。“哈，我看他可以给你当个小马童。”“还不如给你女儿当个小管家的，哈哈。”□他们看到了大角紧紧抱着的小包裹。“看哪，他还抱着个什么宝贝呢。”一个显然是喝得最醉的武士嚷道，他利落地抽出刀子。劈刺的亮光像一道优美的弧线划过大角的眼膜。

夕阳黯淡了下去。

“不要——”大角拼命地尖声叫喊了起来，在这一瞬间，整个营地寂静无声。他的喊叫声穿透了杂乱无章的营地，静悄悄流淌的河水，一直到遥远的红色花岗岩山才传出回声。那个肮脏的背着小孩的老女人掉过头来看他，让她们争吵个不休的铁制水勺掉在了地上。

压抑着愤怒和可怕的悲伤，大角低下了头。药包散在地上，水银有生命一般在地上滚动，汇聚又散开，渗入地下；珍贵的浆果被马蹄踏得粉碎，点点四溅，和马蹄下的污泥混杂在一起；那些土色的鹰嘴豆，带着海水气味的磁铁，沾染着风之清香的罂粟，都变成了破碎的泡沫；它们的香气散乱飘荡，仿佛一个精灵在风中卷扬，散发，化为乌有。

在无遮无挡的平原上奔跑时，太阳烤灼着他的肩脊，让他几乎要燃烧起来；在大树下露营，露珠一滴滴地渗透他的毯子，让他感受夜的刺骨冰凉；在森林中的巨兽大声咆哮，威胁着要将他吞到肚子里；大角一直没有哭过。然而现在，一切都变成了可怕的值得哭泣的理由。看着地上散落的药包，泪水一下子冲出了他的眼眶。大角站在那儿，画面一幅幅地晃过他的面前，他悲从中来，为了梦想的破碎，为了生命的逝去，大角像一个初生的婴儿那样，放声号哭。

透过朦胧的泪水棱镜，一副贴着金片的马蹄踏入了他的眼睛，它们猛地冲了出去，又折回来，就在眼看要踩在大角身上时突然煞住了，停在他的面前，腿脚僵僵的，不耐烦地撇着。

他听到马上传来嗤的一声轻笑，“我当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是个没用的哭哭啼啼的小孩，为了一包杂碎东西，哭成这个样子。”

大角抬起头来，看到了马背上骑着一个比他大不了几岁的女孩。她安坐在高高的马上，圆圆的脸儿晒得又红又黑，明亮的眸子在暮色中闪闪发光。她嘲笑式地用手中的马鞭甩着圈子。小马撅着蹄子，不耐烦地又蹦又跳。

“这不是杂碎东西，是给我妈妈的药，她就要死了。我是来找药的。我找到了水银，我找到了磁铁，我找到了罂粟，我找到了鹰嘴豆……本来只要再有一份好运气，我的药就齐了——可是现在……全都没了。”大角忍不住眼眶又红了起来。

“什么你的药，你的妈妈，现在都没有了。你是我的。”小女孩骑在马上，宣布说。

“为什么？”

“因为我们是强盗，强盗就是这样的呀。”女孩笑吟吟地说，她转身面对那几个现在毕恭毕敬的骑手，学着大人的口气说道，“把他带到我的帐篷里来，这个小鬼现在归我了。”

大角被带到一座白色的帐篷中，两个武士退了出去。大角的眼睛适应了帐中点燃的牛油蜡烛的光亮，他看到宽大华丽的地毯尽头，一个漂亮的女孩正对着铜镜装束。她把一柄嵌满宝石的短剑一会儿正着一会儿斜着地插在腰带上，始终不太满意。大角进来后，她转头看了看大角，微微一笑，又快乐，又淘气，正是那个骑着马的小强盗。

她停止了摆弄短剑，盘腿坐在阿拉伯式靠垫上，拍了拍靠垫一边，说：“过来，坐在我边上。”

大角倔强地摇了摇头，站在原地没有动。“我们那儿只有最亲密的人才能互相碰触。”大角骄傲地说。

小女孩脸色一沉，生气地说，“可你现在是我的奴隶。我爱要你怎么样就怎么样——我还可以用马鞭抽你。”女孩示威地说，“如果你肯求我，也许我就对你好一点。”

大角睁大了眼睛，他还不太了解奴隶这个词的含义。“我们是自由的，”他反驳说，“我们从来不求人做什么。”可是他很快想起曾经求过大夫救他妈妈的生命，于是又迷糊了起来。

“呸，自由？”小女孩扁着嘴轻蔑地说，“只要我愿意，我们随时可以攻陷你的城市，把你们的男人全部杀光，让你们的礼仪和道德化为灰烬。”

“胡说，你们才不敢去攻打我们呢。”大角不甘示弱地喊道，“你们不敢来的，在森林里你们的骑兵施展不开，在森林里你们会害怕我们的飞行器，我们会从天上向你们倾泻石块和弓箭。”

小女孩满脸怒气地叫道：“黑鹰从来就不知道什么叫作害怕。我们不去打你们，是因为你们那儿在传播瘟疫。现在我们要去攻打的是那个传说中的闪电之塔。我们要一直往那个方向走，草原大得很，我们也许要十年后才能回来——那时候，你会知道黑鹰的厉害。”

他们气鼓鼓地相互而望。一边站着瘦弱、肮脏、苍白的小流浪汉，头发是黑色的，乱蓬蓬地支棱着，在出来找药之前，他的生活单调恬淡，每日里只是和着高处的阳光穿透清澈的蓝天和幽深的山谷；一边坐着骄傲、高贵、矜持的小强盗，如牛粪点燃的火光辛辣，如她的短剑锋利，她的生活自由辽阔，永远是没有止尽的漂泊。帐中蜡烛的火焰猛烈地抖动着，轻烟氤成一圈圈发光的雾霭，然后一点一点地沉淀下来。他们相互而望，岁月流光在他们年轻的胸膛两侧呼啸而过。

年纪如此相似却又无从相像，就如同一棵树上的果实却青红不一。造物主和光阴玩弄的把戏让他们充满好奇和相互探索的欲望。

“好啦，”小女孩首先试图与大角和解，“吵架没意思的。我的名字叫飞鸟别生气了，和我说说你的城市，还有那些漂浮在海上的城市，飞行在云中的城市……和我说说吧——我想知道其他城市的生活，可是他们让我看的时候，那儿总是只剩些冒烟的断墙和残缺的花园。□”

远处传来了三声号角，在夜风中轻快地传扬着，悠远嘹亮。

“哎呀，没时间了。”女孩叫道，“你的身上又脏又臭，你要赶快去洗个澡，换套衣服，然后和我去参加宴会。”

这些野蛮人的宴会在露天里举行。围绕着篝火散乱地围着一圈矮桌，桌子上摆放着成块地烧烤过的牛羊肉，干面包，还有大罐大罐的蜂蜜酒。这些野蛮人席地而坐。他们用银制的刀子把大块的肉削成薄片塞进嘴里，他们先咬一大块面包再往嘴里塞一勺黄油，他们喝酒的样子让人害怕他们会被淹死。

即使是在宴会上豪啖畅饮，每一个武士都依旧穿着他们的铠甲。他们带着长矛和圆盾，他们束着胸甲和胫甲，他们戴着黄铜的头盔，他们聚集在一起，金属的铠甲融化了火的光泽，这些可怕的掠夺者在金属的光亮下，锐利、灼热、生机勃勃。

一位雄壮的武士端坐在篝火的另一端，他就是黑鹰——这个部落正是因为他的骁勇善战，因为他的残暴虐杀而扬名天下。令大角惊讶的

是，他已经不年轻了，他的脸上布着无法掩饰的皱纹和疲惫。坐在他身遭的都是黑鹰的贵族和首领，他们人数不少，但是他们都老了，年青的首领很少。此刻，他们正在吵吵嚷嚷，大声争论着什么。

“.....那座高塔，没有什么东西能够穿越它守卫的分界线。我比谁都更了解这座高塔的威力。我亲眼看到3000名进攻者死在它的死光下.....”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在讲述那次失败的进攻和三千名死去的骑兵时，他的脸上依旧是一副勇敢的神情，但他的膝盖却在微微发抖。

“不惜一切代价。不惜一切代价——”

“可是现在我们拥有了无与伦比的巨大火炮，我们拥有最好的铸炮匠人，我们用黏土模胚铸造出了整整二十座大炮，我们正在把它们拖过整个大陆.....”

“.....必须有更大的火炮，射程更远，威力更大.....”

“吭唧”一声响，一个酒杯被砸到了地上。

“这是个狂妄的计划！我们根本没有必要去翻越整个大陆去攻打那座小镇——这块平原富裕丰饶，给养充足，我们可以在这儿抢劫20个城市，我们可以在这儿舒舒服服地过上十年的好日子。谁都知道，那些人龟缩在高塔下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他们贫穷，愚昧，呆滞，不思进取，我们不想为了芝麻大小的利益去和霹雳之塔作战。”一名坐在下首的首领突然跳起身来叫道，一道旧的刀疤横过他的眉毛，让他的神情显得曲扭凶狠。几名首领随声附和。大角注意到他们大部分都是年轻人。一些参加宴会的人仿佛感觉到了什么，他们悄悄地把手按到了剑柄上，关注但却依然平静地凝望宴席上首的动静。

“二十年了，”黑鹰仿佛没有注意酒席上剑拔弩张的气氛，他端着一杯酒，沉思着说道，“二十年前它让我们失败过；二十年来，它一直矗立在大陆的尽头，在嘲笑漠视我们的权威。纵横草原的黑鹰铁骑在它面前不得不绕道而行——那些被践踏过的种族，那些被焚烧过的城市，因为它的存在而欢欣鼓舞，因为它的存在而心存希望。你们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他端着酒杯，冷冷地环视左右，“这二十年来，我在梦中都一直想着要攻打它，因为我知道，只要它存在，黑鹰部落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草原霸主，就不可能真正地扼住自己命运的咽喉。

“现在你们却要退缩吗？你们想要害怕吗？你们贪恋这块土地上的牛奶和蜜酒，却不明白终有一日这些鲜花都会死去，财富会死去，你们会死去，我也会死去，但有一样东西不会死去，那就是我们死后留下的荣誉。”

“黑鹰，”另一个年轻的贵族语气恭敬地说，“在你的带领下，我们在这块大陆上寻求流血和荣誉，赢得了草原的尊敬。我们也尊敬您。”他语气一转，说道，“可是现在你已经老了，你的头已经垂下来了，你想要去攻占那座闪电之塔，不是为了我们部落——是为了你自己。你害怕被荣誉所抛弃，却要带我们走向死亡。”

“我依然是首领。”老人平静地说。

“那就证明给我们看吧。”年青强壮的刀疤武士叫道，他从座位上跳了起来，拔出利剑，闪电般朝黑鹰砍去。这一下动当真是人如猛虎，剑如流星，而黑鹰甚至都没有站起来，大角看到他眼睛里的一道亮光，在那一瞬间里，他脸上的皱纹和疲惫一扫而空。他的小臂挥动了一下，年青的武士仰面倒下了，他的胸口上插着一把银制的餐刀。他倒下的时候带翻了两张矮桌，桌子上的器皿瓶罐打翻了一地，鲜血和着蜜酒四处流淌。吵嚷声平静下来。黑鹰宛若没事举杯喝酒。“明天，我们继续前进。”黑鹰说，这次没有人站出来反对他了。

“那是我的父亲。”飞鸟骄傲地对大角小声说。

“可你刚才一点也不为他担心。”大角惊讶地说。

“那当然。如果黑鹰刚才在战斗中死去，那是他的荣耀。”飞鸟说，脸蛋被兴奋燃烧成绯红色，“我们所有的人都渴望能死在战斗中。”

8 □所有的药

清晨，大角从噩梦中惊醒。他听到帐篷外面传来一阵阵的号角声。牛角号雄浑，铜号高昂，海螺号低沉。营地里到处是铠甲碰撞的铿锵声，战马的嘶鸣声，胀满奶水的牛羊咩咩的叫唤声。

他从奴隶们居住的帐篷中钻出来，外面一片嘈杂。低低的阳光斜照在挤在一起的士兵和耀着清冷的寒光的兵器上，投下了长长的阴影。一群群的游骑斥候策马而过，他们咧着满嘴白牙，不怀好意地对着衣裳褴褛的大角笑着。还在抓紧时间打盹的奴隶们被粗暴地踢醒，他们要干那些最苦最累的活。他们分散开来，看似混乱不堪然而又井然有序地收拾马廊，拆卸帐篷，提着铁桶去挤奶。大角觉得自己陷入了一个陌生的动荡不已的旋涡之中，不论他站在哪里，总有人冲他喊道，“快闪开，小孩，别挡着道！”他不得不东躲西闪地闪躲那些骑着马儿，横冲直撞的骑兵；闪躲那些扛负着重物，赤裸的脊梁上冒着热气的奴隶；闪躲那些目光呆滞，被驱赶着的畜生。

在一片混乱当中，飞鸟牵着马找到了他。

“好啦，你跟我来。”她不容置辩地命令说，带着大角离开部族的大队人马，把他一直带到了营地西侧那条河边。这儿可以看到河边上那些发白的鹅卵石，还能看到营地那边，数千顶帐篷在转眼之间消失得干干净净，余下冒着青烟快熄灭的篝火堆和满地的牛羊粪便，仿佛大火烧过的林地。黑鹰部落的战士、乱哄哄的家眷、牵成一串的奴隶，一拨一拨地开拔了。他们走过，寂静便在草原上空重新合拢，仿佛流水漫过干涸的河谷。

“你走吧。”她说，看也不看大角一眼，翻身上了马。

“什么？去哪？”大角说，他还没有反应过来。

“我是草原上最伟大的首领黑鹰的女儿，他的话就是命令，我的话也同样是命令。□我赐给你自由，你就自由了。现在，你快跑吧。”她喊道，还用一個指头威胁性地比划了一下，“十年以后，我们会回来的——那时候，我会带着我的战士去攻打你们的城市，你记住了。”

大角茫然地四处看看，这儿离他的家乡不远了，可是他就要这样回去吗？带着满身的污泥和伤痕，空着双手，丢了小刀，可一味药也没有找着。妈妈就要死了。太阳升起来了，天边一簇散云成了一窝闪亮的小羽毛，河面上升起燥热的雾气，回家的路象一条晒太阳的蛇，懒洋洋地躺在他面前，他却觉得自己无处可去了。他转过身去，漫无目的地走了两步。

“等一等，”她说。坐下的马儿不耐烦地撅着蹄子。

“这是我送给你的礼物，”她叫道，扔过来一个大大的纸包。“你看，当强盗是有好处的，我们这儿什么都有。”她凝望了大角一会，猛地拨转马头，纵马扬鞭，疾驶而去。

大角打开纸包，发现纸包里塞满了药，那些晶莹流动的水银，那些充斥海水气味的磁铁，那些饱满多汁的金花浆果，那些香气萦绕的罂粟，那些又老又皱的鹰嘴豆，在这些足够治好木叶城所有人的药底下，多了一个银制的护身符——一个小小的马蹄铁，那是他们部族的徽号。

大角抬起头来，看到草坡上那个现在已经变成小小黑点的飞鸟。他沉思片刻，掉头跑走了，带着这个年岁还不明了的惆怅，带着他还不知道的他们已经定下了的一个朦朦胧胧的约定——这个约定会在将来的岁月里跟随围绕着他，充满诱惑和痛楚，充满期待和惶然。

药又齐全了。从一无所有到应有尽有，这就是大夫说的一百份的好运气了。

大角想，药香萦绕在他的鼻尖，仿佛一首嘹亮的歌，这支歌在他的心里，也在他的嘴上。现在是第几天了，他拼命地算啊算啊，现在是第七天了，是最后一天了。他要去救他的妈妈，他开始拼命跑了起来。

他跑过了红色的杉木林，跑过了齐腰深的草地，跑过了茂密的芦苇丛，跑过了金色的沙漠。

跑呵，跑呵，他看见了火光下埋头苦干的骡马，浪尖上漂浮的捕鱼者，随着风儿流浪的旅行家，在泥地上挖坑的农夫，藏身在树木后面的出谜者，包裹在金属里的战士们，他们脸上洋溢着各式各样的快乐。这快乐引诱着他，让他对未来充满期盼。

跑呵，跑呵，他听到了自嘲自叹的哲学家的声音，被侮辱的类人生物的怨怒声，劳动者的呼喊号子声，乞讨者的悲哀声，被奴役的人们的抽噎声、哭诉声，野蛮人的叫喊声，他们品尝着各式各样的痛苦。这痛苦抽打着他，让他对未来充满惧怕。

叹息之城，快乐之城，记忆之城，风之城，水之城，土之城，形形色色的城市实际上只有一个，它就在我们心中。然后，黑鹰来了，建筑消失了，一起消失的还有那个理论上似乎无所不知的建筑师。现在，他们将学会如何自己去面对这块黑暗冰冷的大陆。

跑呵，跑呵，他从白天跑到了黑夜，又从黑夜跑到了黎明。

无垠的天空越来越亮。

他会长大的。

迎面扑来的时间像干粉一样噼里啪啦地敲打着他的身体和脸庞，告诉他死神正在俯瞰着他亲爱的妈妈。

大角，快跑！大角，快跑！他在心里呼喊。

月光收敛了，向西沉去。

大角，快跑！他的心脏撞击着肋骨，仿佛一只想要飞逃而出的鸽子。

快跑呵，大角。

时间一分一秒地走着，滴答滴答，巨大的时钟悬在他的头上摇摇晃晃。

他看到了森林里漂浮的亮光，像是萤火虫在飞舞。

大角，大角。

远方传来微弱而模糊的叫声。

大角，大角。

那是木叶城的居民。他的邻居，他的玩伴，还有大夫，他们来接他了。

大角，大角。他们看到他了。他们驾着透明的飞行器朝大角飞来。

黑暗迎面扑来。大角迷迷糊糊地想道，现在，我可以休息一下了。鸽子飞出他的胸膛，离他而去。大角倒下了。

那天黎明，在木叶城里，星星还没有完全熄灭的时候，大夫把药混合在芳香的泥土中，撒入水里，温和的火燃了起来，风儿把药的香味带到了四处。奇异的香味飘荡在木叶城的每个通道，每部旋梯，每座吊舱里。妈妈苏醒了，其他的病人们也醒了，整个城市都苏醒了。

被从这场瘟疫中拯救过来的人们来感谢那个孩子，那个拯救了城市的孩子，但他们没被允许看到大角。

他累坏了。他哭着，抽噎着，在母亲温暖的怀里缩成一团，小小的舱室像一颗鸟卵，在旋风中旋转。妈妈抱着大角，柔声安慰。她的大手围着他，呵护着他。母亲的怀抱总是最温暖最安全的。

大角睡着了。

2001.2.14 一稿厦门

2001.8.04 二稿上海

*雅典宪章：1933年，现代建筑派的国际性组织——国际现代建筑协会(CIAM)在雅典召开会议研究现代城市建筑问题，分析了33个城市的调查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个城市规划大纲，即“雅典宪章”。

*马丘比丘宪章：1977年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了国际建协会议，总结了从1933年雅典宪章公布以来四十多年的城市规划理论与实践，提出了城市规划的新宪章——马丘比丘宪章。

*马德里宪章和北京宪章：先后于2011年和2088年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和中国首都北京召开的国际建协会议上制订的城市规划理论。

附后记：

在黔东南旅游时，我看到每一座侗寨的中心，都矗立着一座高大的木塔——鼓楼，这种造型精巧的木塔是每一个侗寨法律、传统、道德的精神象征。在鼓楼中制订的款约，从古至今约束、控制着人们的行为和思维方式。我开始想象高塔下的城市以及其中生活的人们，甚至那些在城市之外游历的部落……至于黑鹰部落在攻打那座死亡高塔下的小镇时全军覆没，那已经是我朋友写的另一个故事了。在刘维佳的《高塔下的小镇》中，那座向外界喷吐火焰和死亡的高塔，那座禁锢了小镇自由进化的高塔，对我而言，拥有更深一层的哲学含义——原谅我引用了《高塔下的小镇》中的传奇故事，我很乐意在自己的世界中，见到与刘维佳世界的相交。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盗墓

作者：王亚男

一、引子

司马亮还从来没有遇上过这样的事。二十年来从殷周到明清，历朝历代的古墓自己不知盗挖了多少，可对这样的事他连想也没有想过。说起来盗墓这一行当可谓渊源甚久，自从孔老夫子率先倡导在坟墓上封土植树后，这一本为方便寻陵祭祖的举措也就成了招揽盗墓贼的幌子。

封土的大小，树木的多寡，往往标志着墓主的身份和财富。据正史记载早在春秋晚期“土夫子”便已出现，此后累朝不绝。尽管历代律例都规定“盗发土冢，斩立决”，然而盗墓者却从未因此荒废自己的技艺，每逢乱世甚至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前代陵墓几乎无一幸免。东汉末年，董卓拥兵自重，自凉州至洛阳，所过之处“先帝山陵悉行发之”；及至曹操揽权，竟公然在军中设立“发冢中郎将”、“摸金校尉”，明目张胆地盗掘陵墓。虽然如此，历代帝王将相仍然“尽锱铢，实陵墓”。唐代名臣褚遂良劝谏太宗薄葬时曾有精辟的论述：“使其中有所欲，虽锢南山终有隙；使其中无所欲，虽无棺槨又何憾焉！”一代英主李世民也曾说过：“王者以天下为家，何必物在陵中，乃为己有。今因九嵕山为陵，不藏金玉，人马、器皿皆用土木形具而已，庶几奸盗息心，存没无累。”可是唐亡之后，五代军阀温韬还是盗掘了太宗昭陵。《五代史》载“昭陵所出金器，十万人三十日犹运不绝”，由此看来，李世民并不是真的薄葬。

准确地说，没有哪一座古墓是盗墓者没有染指过的，只不过是许多时候限于时间和环境，以及工具的效率，他们并未将盗洞延至墓室。这部分古墓，就在考古工作者的保护和现代盗墓者的觊觎之间或大放异彩，或黯然失色，如此而已。

司马亮是个盗墓者，一个精明的盗墓者。中国的盗墓行当分为南北两大流派。北派精于对陵墓位置、结构的准确判断；南派则擅长辨别土质，为陵墓断代及鉴定文物。司马亮秉承了南派技艺之大成，他在进入墓室的方法上绝对是独辟蹊径，他从不重新挖掘盗洞，而是利用古代盗墓者开掘的洞穴，自己所做的只不过是那些未完成的盗洞延伸加长直抵墓室。司马亮有着登峰造极的土质辨别技术，尤其擅长修复盗洞内

壁，他甚至能够把盗洞形状伪装得和古代盗洞别无二致，即使是造诣深厚的考古学家也难辨真伪，有时司马亮还聪明地在盗洞内丢弃几枚与古盗洞同时代的铜钱，或者是一把小斧作为“罪证”，使人误认为盗案是古人所为。这些个小古董都是司马亮从文物市场上高价购得的，现在却帮了他的大忙。除此之外，司马亮在墓室中对陪葬器物的选择上也极讲原则，他可不是庸碌之辈，他深知文物的价值并不在于其质地或大小，而是在于其珍稀程度和在考古界的影响，故而 he 从来都只拿最有代表性的器物，诸如商代青铜酒卣、梁王彭越的金缕玉衣、唐代的宫廷秘瓷以及宋太宗的谥宝香册等等。尽管司马亮并未取走全部陪葬器物，但他常常要在墓内营造古人盗墓的假象，而那些千百年前的窃贼多是些土寇毛贼，惟利是图，进入墓室便豆剖瓜分，将墓室搞得狼藉不堪，因而司马亮的这种做法无疑使文物不啻是经历了一场浩劫。司马亮虽然熟谙考古却不钟爱文物，他盗得的文物几乎全部被偷运出境，由此获得的收入也使他银行账户上的数字跃上了八位。二十年了，他从没给警方留下任何线索和把柄，那些已然作古多年的前辈同行成了他屡试不爽的挡箭牌。司马亮也知道自己的行当是履刃而行，他曾想到过金盆洗手，可金钱的魅力使他欲罢不能。但今天这件事使他认识到自己成了别人的目标，他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困惑。

那件事发生在南京明孝陵的太子朱标墓里。那天司马亮像往常一样在深夜潜入，迅速勘察了陵墓，发现了两个清代窃贼留下的盗洞。他选择了一个认为相对较深的洞穴继续掘进，很快顺利地到达了墓室，这次他的目标是朱标的太子皮弁。明代以冠冕为爵位象征，在1958年发掘万历定陵时出土过帝王冠冕——金丝翼善冠，但太子皮弁尚未发现，司马亮选择了这个能给自己带来巨大财富的目标。明代的亲王陵寝分为前中后三室，只比帝陵少了中室左右两侧的配殿。为了省力，司马亮选择了前室作为洞穴出口，这是使自己开掘距离最短的方法。虽然前中后室之间有石门相隔，但那根本挡不住司马亮。

很快，司马亮沿着绳子攀下高达4米的地宫，双脚刚一接触花斑石地面，他就戴上活性碳颗粒吸附式防毒面具，这并不是防毒气。而是防止埋藏四百余年的腐化物产生的有害气体。至于传说中帝王陵寝中的种种机关，在考古发掘中还从未见过，因为历代统治者都希望自己的王朝千秋万代，而在没有改朝换代时，皇陵属于禁地，驻有重兵，任何盗墓者都会望而却步，因此根本没有必要设置机关暗道。就连被传得最为离奇的清朝慈禧定东陵，据发掘情况显示，也并无任何陷阱毒弩之类。墓室里漆黑一片，似乎黑暗中有无数的幽灵的眼睛在注视着自己，但司马亮可不在乎，他从挎包里取出了一根尺把长的短棍，握住两端用力一弯，里面传出玻璃碎裂的声音，随后那短棍竟然发出白光，原来那是一次性荧光灯。司马亮举着灯四下观看，前室里陈设简单，只有墙边放着一些出殡时用的旌幡之类，已经糟朽不堪。灯光照亮了后面两扇高大的有着

八十一枚门钉的汉白玉石门，司马亮来到跟前向门缝里望去，看见那根自来石仍然从里面牢牢地顶住石门，他不由暗自窃喜，石门未启，说明陵寝完好，自己的愿望很快就能实现了！重达二百余斤的自来石可不是能以斧凿敲断的，司马亮自有办法，他的身上早已准备了一种钢筋制成的小东西，史书上曾记载过这种名为“拐钉钥匙”的工具。公元1644年清兵入关，攻陷北京，明崇祯帝自缢煤山。后来满清统治者为笼络民心，声言大清天下得自李闯，而非故明，并且修缮明代田贵妃墓，开启墓门，埋葬崇祯，当时开启石门的工匠们就使用的这种“拐钉钥匙”。史书仅载其名，未有图解，所以人们并不晓得此物究竟作何模样，但司马亮硬是把它琢磨出来并制作成功。为他盗墓大开方便之门。司马亮把“拐钉钥匙”伸进门缝，用钥匙头部的钩状物套住自来石用力一推，自来石就脱离了门钮竖立起来了，接着司马亮左手捏着拐钉钥匙扶住自来石，腾出右手将石门用力一推，随着一阵带着颤音的金石脆响，巨大的汉白玉石门轰然开启。司马亮闪身钻进石门，借着灯光他向后室望去，然而这一望却令他大惊失色！通向后室的石门正敞开着，仿佛正等待着司马亮的到来。司马亮明白，中室的石门紧闭而后室却石门大开，这说明有人已经进入过后室，是古时的窃贼？司马亮带着疑惑走进后室。灰蒙蒙的尘埃弥漫了整个后室，迷蒙中须弥石棺床上静静停放着的朱红漆棺仿佛巨大的航船在雾霭中飘摇。司马亮走过去，绕漆棺转了一圈，发现并无砍砸痕迹。古代的窃贼并未到达后室，那么后室的石门怎么打开的？司马亮尽管心怀疑虑还是从挎包里取出自制的开棺工具，那是根尺许长的高强合金液压撬杠，可以伸缩，一端是扁的，司马亮把扁端楔入棺盖下方，按下了另一端的按钮。微型马达驱动油泵开始工作，扁端一分为二并且张开将棺盖吱吱嘎嘎地抬起。司马亮瞟了眼撬杠末端的电子测力计——500牛顿！这可不是能够撬开那被四颗镶着铜环的巨大铜钉钉牢的棺盖所需要的力量，这情景让他很快联想到——棺盖被人打开过！而且，一定不是古人。他们决不会把棺盖恢复原位。很快棺盖四周都被撬起，被司马亮推到了一侧，漆棺中的景象一览无余。一具被绚烂织锦包裹着的男性骨骼出现了，在他周围无数珠宝玉器簇拥着它们昔日的主人步向另一个永恒的世界。司马亮无心欣赏这些，他向朱标头部望去，这一望不禁令他汗毛倒竖——太子的皮弁已不翼而飞！死者乌亮的发髻赫然裸露在外面，只用一只短小的玉簪束着，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堂堂帝胄决不可能如此入殓；腐烂了？不会，因为现场一点遗迹也看不到。司马亮俯下身仔细观察，终于发现了发髻上很不起眼的一个小孔，熟知明代礼制的司马亮立刻就判断出这是用于把皮弁固定在发髻上的金簪留下的痕迹，而且朱标面部仅存的皮肤上的勒痕也说明用来捆束皮弁的锦带的存在。

司马亮认定是有人先已一步盗走了皮弁，此人想必还知晓自己的目的，因此只取皮弁而不及其它。一阵寒意袭来，司马亮不禁打了个冷战，下意识地四处看去，似乎黑暗中真有鬼魅可怖的眼睛，果然，就在棺床的一角，一只鬼眼正射着绿光，令司马亮不寒而栗。足足过了两

秒钟那鬼眼并无动作，司马亮嘲笑起自己来，盗墓高手居然会相信鬼魂这类的无稽之谈，荒唐至极。他干脆举起荧光灯向那鬼眼走去，鬼眼一动不动，等司马亮看清楚时，先是松了一口气紧接着就惊呼起来。

绿色的光是发自液晶显示屏——那是移动电话的显示屏。谁把它留在这里？一定是那个先进来的人，他的目的又是什么？司马亮正待多想，就看见显示屏上的倒数计时器显示的数字正在减少“9、8……3、2、1、0……”司马亮猛地扑倒在地，等待炸弹爆炸的巨响，可周围静悄悄的，什么也没发生。司马亮重又站起身，抓起那部手机。这回显示屏上的信息比炸弹更叫他恐惧，原米刚才倒计时的是自动拨号计时器，现在屏幕上显示的号码是“110”，下面还有一行中文短信息：明孝陵发生盗案。不看则已，司马亮不由立刻冷汗直冒，自己成了替罪羊！他忙乱地收拾起工具，又把棺盖复位，转身出了后室，沿原路迅速撤离。回去的路上，他沮丧透了，大风大浪都闯过去了，今天却在一座小小的太子墓里翻了船！

二．《虞美人》之谜

一辆拖着小卧车的漂亮的丰田子弹头，乳白的颜色在凄清的夜色中透出些许暖意。秦岳仔细查看了所有可能藏匿私货的地方，油箱、底盘、壁板等等都未发现夹层，而司机吴耀汉站在旁静静地注视着，神志安详，嘴里还哼着小调。

秦岳本想痛痛快快地放行，心里却似乎隐约感到阵阵不安，根据举报，今天将有一批珍贵文物在此出境。那个自称是“爱国的文物收藏家”的举报人说会派自己的文物收藏顾问水吉来协助调查，可现在夜幕已经降临。水吉仍不见踪影。不安的感觉促使他又查了遍，依然如故。“同志，我还要赶到河内谈生意，麻烦您快点儿吧！”吴耀汉变得不安起来。秦岳见没什么可疑，看见后面又有一辆轿车驶进检查区，也就爽快地一挥手：“放行！”

“等等！”一个陌生的声音从身后传来。秦岳转回头，刚到的轿车里走下一个陌生人，高高瘦瘦，一双仿佛永远带着睡意的眼睛藏在一副圆圆的眼镜后面，那人身着灰色夹克，手里提着一只公文包。他见了秦岳，只是轻声说了声“水吉”，然后就径直走向那辆子弹头。他也像秦岳一样先认真地看了一下子弹头内外，接着又拉开拖车的门。秦岳本来想询问几句，又一想先让你查去吧，我这专业缉私队长眼皮底下还少有漏网之鱼，等你查完就知道了。

拖车内部陈设很是考究，中史是个小小的吧台，周围安设了别致的紫檀转角沙发。旁边有一具雅致的书橱，下面铺着猩红的波斯羊绒地毯。看得出主人在外出旅行时也不忘享受优雅的生活，可惜的是车内四

壁贴满了宝马香车的招贴画，破坏了和谐的气氛，多少显得有些不伦不类。吴耀汉跟在水吉身后解释道：“我这个人平生爱车，所以才贴了这些在我的卧车里！”水吉自信自己并没有表现出对这些招贴画的态度，吴耀汉这席话反倒引起了他的疑虑。

他看着吴耀汉，发现他赔笑的脸上闪过一丝不易觉察的紧张神色。水吉跳上卧车仔细观察那些画，那些画有的是剪报，有的是杂志插页，也有广告画。水吉发现有些剪报还带有发行日期，他留意观察，发现所有的剪报的叠放顺序并非与日期相符，1994年的报纸被贴在了1990年杂志插页的下面，这表明那些画不是逐渐积攒的，而是一次性同时粘贴上去的。水吉用手小心地触摸画，吴耀汉的神色则显出慌乱。水吉越发相信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他让秦岳给他端来一盆温水，自己把毛巾润湿了轻轻擦洗那些画，渐渐地表层的纸被温湿的毛巾揉烂除去了，下面露出了白色的塑料薄膜。吴耀汉的脸色一下变得死灰一般，水吉抽出一张薄膜看了一眼就递给秦岳。准确地说那是双层薄膜制成的袋子，中间装着一页泛黄的竹纸，纸上有墨笔章草字迹，秦岳认出了那题目竟是《虞美人》！尽管他自己对考古并非十分在行，可中学课本也让他认识了这位南唐的风雅天子——李煜，对这首满载愁思的《虞美人》更是耳熟能详，但是这真的是南唐后主的真迹么？“不必怀疑了，事实和你想的一样，的确确实是南唐李后主的手迹，是从北宋王侯墓葬群盗挖出来的。据《南唐传》载，北宋攻灭南唐后，太祖赵匡胤封李煜为‘违命侯’，囚于开封。太宗赵匡义登基后，对李煜猜忌有加，终于在李煜被羁的第三年假借贺寿之名用药酒将其毒死。《虞美人》正是李煜在太宗即位之初所作，后主以此排遣囚徒生活的抑郁苦闷。可悲的是，恰恰是这首词促使太宗下决心除掉这位亡国之君！”秦岳不由得开始佩服水吉的考古造诣，他一边命令战士把吴耀汉看押起来，一边钻进卧车帮水吉清除那些作为伪装的画。“这后面一定有很多诗稿，刚才那页《虞美人》是从线装诗集上拆下来的，我想整个诗集可能被全部拆开藏在里面。”水吉向秦岳介绍着。果然每张画下面都出现了诗稿，两个小时下来总计查获诗稿三百余页。秦岳在钦佩的同时，又开始暗自埋怨自己怎么如此粗心，险些让国宝流失！水吉走过来亲热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实在抱歉，刚才来得匆忙，还没来得及问您的姓名，请问……”“秦岳，缉私队长。”“您就是秦队长呀，这名字可够熟悉了，昆明边检站屡破走私大案，你这缉私队长可是功不可没！”“败军之将，不敢言勇。今天要不是你来，我肯定栽在这些贩子手里了！”“这不能怪你，别忘了我的老板可是线人，算是占了先机。文物和毒品不同，它虽然不像后者那样可以见缝插针。可它的面貌却千姿百态。毒品只要摆在面前几乎人人都能识别，但对眼前的文物许多人可能视而不见。在民国时就有妇人把唐代的镂金镯像普通的镯子一样戴在手腕上堂而皇之地携出国境，海关人员竟无人认识。我是搞文物鉴定的，自然要敏感一些。”秦岳笑了：“这几天你就住在公安招待所吧，有空我要好好和你聊聊，你可得多教我几招。”“我可没资格当

你的老师，咱们可以交个朋友，你是破案专家，我懂考古，我们搭档争取把幕后的人物找出来。”

审讯吴耀汉的工作倒进行得相当顺利，吴耀汉竹筒倒豆子般把他知道的都说了出来。原来这是一个组织严密的盗墓集团，成员之间只进行单线联系，吴耀汉上线和他联系的时候都是打吴的手机，吴也从未见过上线的面。

这个集团的特别之处在于它不像其它犯罪组织那样采用宝塔状的层级结构，而是由总头目直接控制所有成员，并且盗墓活动都由总头目一人指挥策划，其他人只负责根据指示的分工临时听候安排，在此过程中虽相互合作但从不过问彼此的个人情况，仅凭暗语识别。而且所有成员均有正当职业，仅在盗墓时协同行动，盗墓任务完成即各自离去，报酬几天以后会汇入每个人的银行账户。正因为吴耀汉交代的東西根本威胁不到整个集团，所以他也没必要过多隐瞒。秦岳四个小时的工作只获得这么一点进展，更觉得案件非同寻常。关于集团首脑的情况一无所知，即使在他同下属联系时声音也是经过电子处理的。吴耀汉的交代也不是毫无价值，他曾经提到过集团某次盗窃成功后的一次“庆功酒会”，那次出席了不少人。吴耀汉确信首脑一定也在其中，但不许过问的规定使他无法分辨，所有的人只顾玩乐，别的一概不谈。在大约半年之前首脑通过吴耀汉的手机传达了下次行动的接头暗语：“松竹梅与禾，笑论染指处。”并曾说下次的买卖是最后一次，成功了从此大家就可以金盆洗手了。秦岳刚一高兴，马上又转为失落，吴耀汉落网的消息很快就会被集团获悉，这个暗号自然不再有利用的价值了。

“你们现在采用的暗语是什么？何时交代的？”

“小问春故，月雕恰往，一年前上面告诉我的。”

水吉见到秦岳的时候，他正眉头紧锁坐在云山雾罩的写字台前，面前的烟蒂你争我夺满满地占据了烟缸。水吉也不发问，拿起秦岳面前的讯问笔录坐在对面的沙发上静静地看起来，脸上不时现出笑意。

秦岳终于忍不住开口了：“你怎么不问我进展如何？你不是一直很关心吗？”水吉风趣地说：“我不问，你就不说了吗？刚才就是在和你比耐性呢。”

“这种时候你还沉得住气，告诉你吧，我们没能知道多少重要的东西，所有的线索都在那儿了。”秦岳说着用下颌示意了一下水吉手里的笔录。

“真的吗？我看这些东西不仅重要，而且还是至关重要，足以判明犯罪集团下一步的行动！”秦岳一下跳起来。“什么？我再看看，”他取过笔

录认真看了看，又摇着头把它扔在桌上，“我看不出这些，假设如你所说真有玄机，那么就应该在那几句暗语之中，但我却看不出来。”

“让我们来仔细看看，第一个暗语‘小问春故，只雕恰往’就有文章。这两句看似诗句，实则不然。我现在给你朗诵一首词，你听听有无异样：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

“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这首《虞美人》秦岳也能成诵，在水吉快要吟完时，他已窥见个中端倪，“我明白了，刚才的暗语是由《虞美人》每一句的首字组成的，只不过重新安捧了顺序，使之富于诗意！”

“那么，然后呢？”水吉还是不慌不忙。

“暗语是在任务前下达的，这说明幕后人在盗墓以前已有计划，而且暗语就隐含了他要猎取的目标。所以第二句暗语就可能是幕后人的下个猎物！我来想想，‘松竹梅与禾，笑论染指处’，这两句工整严密，不像前者，不应该是藏头所成，可能有别的组织方式。松竹梅与禾……嘿！知道了，这是个字，秦始皇的秦字！你看，松竹梅人称岁寒三友，三友就是三人，三、人加上禾字正好组成一个秦字！笑论染指处么……我猜不出。”

“解释得好，我指的就是这个。其实这个幕后人我知道，虽然没有见过面。他叫司马亮，曾祖父曾在北京琉璃厂经营古玩店。晚清时他祖上出过一位叫司马龙的土夫子，那个时候所有的盗墓贼几乎都知道他，因为他的手段极为高明，从不失手，做过几次漂亮的活儿，而每次盗墓之后还请人绘制一幅《古陵徬样图》，作为纪念。晚年司马龙为避战乱隐居河间府。司马亮就继承了司马龙的衣钵，加上他既懂考古又受过良好的教育，可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司马亮喜欢古代掌故，这暗语就是见证。

这句‘笑论染指处’，正是古代典故，春秋时代莒国国君以铜鼎烹鼃，宴请宾客，一公子在席前当众将食指伸入铜鼎蘸汤尝之，这在当时是对国君的大不敬，染指一词由此而来，意指参与不该获得的利益。‘染指处’指的当然是鼎，结合你刚才说的秦字，就是秦鼎二字。这就是司马亮的计划——盗掘秦始皇陵，为自己的盗墓生涯划一个足以震惊世界的句号。”

“仅凭秦鼎二字你就确定是秦始皇陵？陕西境内历代秦王墓颇多，为什么不是秦穆公、秦昭王而一定是秦始皇陵呢？”

“说起鼎，可谓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最为重要崇高的礼器。

相传黄帝采首山之铜铸造九鼎，象征中华九州，鼎成之日黄帝乘龙而去，九鼎则自夏商周依次流传。于是黄帝九鼎就成了历代统治阶级江山社稷的象征，得到九鼎就意味着获得了称帝的资本。

秦穆公曾问周王九鼎轻重，被视为觊觎权力的征兆，所以又有问鼎之说。九鼎在战国之后下落不明，以后虽在一些朝代出现，但据考证都是权臣出于逢迎的目的，赝造九鼎以取悦君王。客观地说，从秦始皇扫灭六国这一历史事实来看，九鼎极有可能落入嬴政之手，好大喜功的秦始皇既然在自己的骊山陵墓中使水银为江海，又设机关驱动日月星辰出没，把九鼎作为陪葬品以标榜自己的文治武功自然在情理之中。

司马亮既然说有意金盆洗手，那么他这最后一次行动必然是能让他自己满意的大手笔，秦陵中的九鼎当然是最好的选择。”

“你说得很对，秦陵的确是司马亮的最佳目标，可据我所知现代考古探测表明，秦陵的地宫深度至少为50米，司马亮如何能盗掘？他总不会像当年兵匪孙殿英那样明目张胆地用炸药崩吧？”

“你的历史知识也不少嘛，”水吉抽出一支烟抛给秦岳，帮他点上，自己却不吸，“你不了解司马亮，他如果想盗秦陵，自然会有办法。九鼎是中华的象征，如果偷送到国外，其价值不是用金钱衡量得了的。为了这，花再多的力气他也不会吝惜。因为一旦成功，所用的花费都可以得到数十倍，甚至上百倍的补偿。”

秦岳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对了，你怎么会知道司马亮的事？这事连吴耀汉也不知道。”

“这个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但你可以放心。对破案有用的情况我都会告诉你的，至少你现在能够确定我和你是站在一边的。”

“那可不一定哦。”秦岳打心里佩服水吉的学识，他相信水吉是帮自己的。

当天傍晚，应边检站的要求，云南省公安厅向陕西方面发了传真，通报了详细情况，并建议陕西临潼方面作好秦始皇陵的保卫工作。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似乎该结束了，其余的事就不是秦岳操心的了，然而水吉却变得十分忧虑，整天不出房门，饭也吃得少了，每天只是埋头帮助文物部门鉴定和整理查获的文稿。

三、秦陵之行

转眼就是四天，天黑的时候，文稿的鉴定整理工作终于宣告结束。回到房间里水吉开始整理自己的行李，准备明早向秦岳辞行。

房门被急促地敲响了，水吉拉开门，满头是汗的秦岳站在外面。“水吉，被你说对了！他们的目标果然是秦始皇陵，今天临潼方面报告说秦陵的封土上发现了盗洞。”正讲着，他看见了水吉身后的行李箱，“怎么，你要走？”

“我以为这里已经没我的事了，正想明天离开。”

“别扯了，我还要请你和我一起跑一趟呢。”秦岳说着把一份电传递给水吉。电文不多，言辞却很迫切：“日前秦陵封土发现盗洞，为保护珍贵文物，请速派吴案侦破人员协助调查，切切。——陕西省公安厅”水吉看过后说：“好吧，我同意。不过不是为了你，是为了司马亮，你得记着，你欠我一个人情。”

“行！等破了案，要我怎么谢你都成！”两人举起手在空中响亮地击了一下掌。

两天以后。落着淅沥小雨的古都西安迎来了秦岳和水吉，陕西方面想得还算周到，早已派车等候，开车的是位二十出头的小伙子，叫贾胃，非常健谈。从西安到临潼的路上。秦岳一刻不停地和贾胃聊着，水吉则默默地凝视着窗外飞速闪过的田野和树木，直到贾胃一个急刹车，才把他从沉思中惊醒。公路上不知何时聚集了很多的人，从装束上看得出是附近的农民，他们三三两两地越过公路，消失在路基下面。贾胃抱怨了几句，刚要启动，秦岳阻止了他，原来水吉此时已经下了车，向路基下走去。下面的景象甚是壮观：沿公路两侧长长的路基下方堆满了小丘似的碎石。上百名农民正俯身在碎石中捡拾着什么。

贾胃、秦岳下车追上水吉，三人一齐向前走去。满地的石块根碎，但很均匀，从黑白相间的颜色立刻就可以知道这是花岗岩，在散落的石块间零星分布着乌亮的煤块，村民们捡取的正是那对他们的生活极为重要的煤块。看到这种情景，贾胃也感到奇怪，哪儿来的这么多碎石，公路养护部门是决不会这样做的，因为如此一来，道路两侧的排水渠就会被堵塞。听完贾胃的介绍，秦岳也开始在碎石堆的周围检查起来，而水吉则在一旁询问村民碎石的来历，但没有人知道是谁把如此之多的碎石倾倒在这里的。

水吉捡起块石头正仔细观察，远处传来秦岳的喊声：“快过来，我发现车辙了！”

没错，确实是车辙，巨大的车辙从公路上延伸到路基下，阴雨的天气甚至使它成了浅浅的水洼，泥水中清晰可辨粗大的轮胎胎纹。“这不是一般的卡车，这么大的轮胎只有重型载重汽车才有。”秦岳果断地得出结论。水吉似乎对胎纹没有多少兴趣，倒是车辙胎纹中的泥土吸引了他，

他小心地弯腰下去，伸手抓起一小块泥巴捏了捏，自言自语了句什么，接着拿起根树枝向车辙深处探了探，就把泥巴用一块白纸包了起来。秦岳虽然不明白水吉的用意，却也蹲下来去抓胎纹里的泥巴。这不是普通的泥巴，是一种白色的、如同面团一般滑腻柔软的泥巴。“这泥巴真怪啊，我从来没见过。”秦岳小声说。

水吉发现了秦岳疑惑的表情，耐心地说：“这是微晶高岭土，又名白膏泥，比较少见。春秋晚期直到西汉都把它作为密封防腐填充物，你看，这种白膏泥和车辙地面的质地截然不同，而且存在于胎纹内，所以可以肯定是载重汽车的轮胎携来的。谁掘了这些石块，从哪里开掘的，目的是什么，这值得我们调查一下。”

第二天上午，水吉和秦岳同临潼方面取得联系后，就和调查盗洞的干警一起奔赴骊山秦陵，秦陵文管所的孙从游主任也参与协助。高大的封土在几公里外就赫然映入眼帘，人工夯筑的方锥形陵丘在经历了两千年风雨侵蚀后仍然巍然屹立，仿佛在向世人展示始皇帝那亘古不朽的雄奇功绩。水吉并非第一次来秦陵，可每次到来都有不同的感受，心灵被更加剧烈地震撼。

盗洞就在封土东面的中央，不很深，至多三、四米，洞口很大，内壁粗糙，根本没经过修整。在临潼的干警们忙着取证、拍照的时候，水吉却在人群外找了块向阳的地方席地而坐晒起了日光浴，这使秦岳太惑不解。他走过去问水吉：“你们搞文物的见到盗洞也无动于衷吗？快说说你的看法吧，在这方面你这作师傅的，可不能留一手哦。”“依我的看法，就两个字——收队！”

可他们能同意吗？”“收队？这盗洞难道就不查了吗？”“你以为这么查会有结果么？你不是也说过秦陵深埋地下难以盗掘吗？凭这个连内壁都不修整的盗洞能挖到地宫吗？恐怕不等挖到地宫就已经被坍塌的洞壁变成古人的殉葬者了。”“那你的意思是说这个盗洞的目的在于——”“转移视线！”秦岳听到这儿，连忙站起身：“我去告诉他们，别中了计！”“千万别说，我们不妨将计就计，不这么干，司马亮一定不会露出尾巴。再者，这也是警方的例行公事，别打击人家的积极性嘛。”

现场勘察接近尾声时，水吉才站起身来重新加入人群，他并不和干警们探讨，却与孙从游攀谈起来。孙从游早年毕业于北大考古系，对秦汉历史颇有研究，早在九十年代考古界有人倡议发掘秦始皇陵的时候，他就力排众议，主张在文物保护和修复技术成熟之后再行考虑。凭着他在考古界的威望使秦陵又沉寂了多年。孙从游甚是感慨地对水吉说：“发掘秦陵，我何尝不想呵，可要真发掘，就必须先兴建大跨度的展厅，把发掘现场整个保护起来。我们祖宗留下的这点东西，实在经不起折腾了啊！”

他顿了顿，伸手指着近处的公路，“你看这公路上来往的运煤车辆，煤灰煤渣四处飞扬，如果不建大厅，恐怕还没等我们开始研究，那些文物就已经面目全非了。”水吉附和地点着头，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煤渣？那些煤是从哪儿运来的？”

“我们陕西是产煤大省，国家采，私人也采，私营煤窑也就多得出奇。在秦陵西南20公里外星罗棋布的哪儿都是，这些煤就是从那里运往外省的。”孙从游并不理会水吉的热心程度，接着讲下去，“我也曾多次到那里游说，劝业主们绕开陵区，或者加上帆布篷，可是我职微言轻，没用！这年头谁都只顾眼前那么点儿蝇头小利，要我说，那是丢了西瓜捡芝麻啊！”

“你去过私营煤窑的矿区？”水吉来了精神。

“去过，上午还去过一趟。

明知是白费口舌，我也总还存有幻想。瞧，昨天的雨害得我鞋上全是泥巴！”孙从游边说边开始在旁边的岩石上蹭起了脚上的泥巴。

水吉低头看了下孙从游的鞋子，眼睛立刻睁得大大的：“这，这不是石膏泥吗？”“对呀，就是它。在古代可只有王侯将相的坟墓里才能用得上，可今天我的鞋子也金贵起来了！”孙从游更加用力的磕起来。“孙主任，你从矿区怎么来的？”“贾胃开车接我来的，我这把老骨头要是走上20公里山路恐怕就要散架了。”水吉若有所思地点头：“这种石膏泥在陕西分布广么？”孙从游得意地笑了：“这可是我们临潼独有的，而且也不多，分布于地势复杂的地带，距地表1~2米，我们全县只有矿区才看得见，为了方便交通需要平整矿区，所以常有石膏泥露出地表。我这鞋泥就是矿区带来的。”水吉变得高兴起来，连声感谢孙从游的介绍。

调查结束后，干警们向停在陵园外的汽车走去，水吉也跟在后面准备收工，偏偏秦岳在此时喊住了他。“等等，选可是我头一次来秦陵，怎么也得留个影啊，来，给我拍张照！”秦岳说着摘下颈上的相机递给水吉。

“好吧，我就帮你了却这桩心愿。”水吉接过相机摆好位置，并很快调好了光圈。就在水吉的食指即将按下快门的时候，秦岳突然提出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问题，让水吉为难起来。

“水吉兄，帮我把秦陵的封土也收进来，那才够气魄。”水吉望了望那高达70余米的封土，要想把封土收进来，即使最好的广角镜头也不行啊。水吉向后退了几步，重新调整好相机，可依然不能如愿。“喂，封土不能全收进来，少收一点儿，将就些吧！”水吉提出个折衷的办法。

“不，不行，宁可把我照小些，也要把封土全照上。这是秦陵最宏伟的标志，决不可少！”

秦岳不同意。这家伙还真够倔强的，牛脾气，水吉忿忿地想，见秦岳不肯让步，水吉只好用笨办法——往后退吧。那封土边长超过200米，不知要退多远，真是没辙！水吉把相机焦距调到极限，然后向后退去，足足退了有一百米，秦陵高大的封土才算勉强框进取景窗。水吉擦了额头上的汗水，开始左右移动以选择最佳角度。他的脚刚刚向右跨了两步，右脚便突然向下一沉，水吉感到脚下的地面很空，这一点凭他多年的土质勘测经验一触便知。水吉弯下腰，把相机放在一旁，用手小心地扒开地上的浮土，不一会儿，一块圆形的木板显露出来。水吉以指节轻叩木板，传出空洞的声音。这时，在远处等得不耐烦的秦岳也跑了过来，看见水吉的发现，秦岳压住了怨言，也蹲下身和水吉一起研究起来。随着木板被水吉轻轻地掀起，下面出现了一个洞穴，深度约一尺左右，一具类似摄影机的仪器安放在土坑中。秦岳和水吉几乎同时小声叫出来：“全息影像投射仪！”不错，这肯定是架全息影像投射仪，多架投射仪共同工作可以在三维空间模拟真实物体所有的光影特征，从而构造一个虚拟的实体。秦岳仔细看了看投射仪，又取过旁边的相机从不同角度拍了几张照片。这时水吉却已开始把木板复位，并在上面覆盖浮土了。秦岳连忙拦阻：“水吉，你这是干什么？这是重要的线索，应该带回去！”

“我们已经有了照片，这对你这搞侦察的应该足够了。现在我们不能动它，一来会打草惊蛇，二来我也不想让本地的公安机关知道，他们死板的公式化的办案方式对司马亮没用。毕竟我们现在连他的用意都不清楚，那就不如静观其变。”秦岳犹豫了一下，没有出声。两人迅速恢复了原貌，快步走出陵园，走向已等候多时的车子。

回到住处秦岳立刻到附近的照相馆以最快的速度将底片冲洗出来。两个人一起端详那些照片，此刻，秦岳对电子设备的识别才能淋漓尽致地显露出来。

“这种全息影像投射仪是瑞士制造的，不过显然经过了人工改装。你看，这里安装了一个微型接收机和存储器，用来接受和保存以无线电信号形式发送过来的物体全息光影信息。还有仪器的脚架，改装得很是巧妙，加装了液力伸缩杆，伺服机构通过遥控装置启动，驱动伸缩杆伸长，将投射仪抬起从而顶开木板和浮土，把镜头对准成像方位。所有设备的能源都来自这节3伏锂电池，根据电池的电量估计，接受光影信号及遥控的距离都不会太远，最多100米。即便如此，这个投射仪的能量也足够启动一次。”

“果然是行家，确实有见地，”水吉竖起大指，“可是，司马亮这么做

有什么目的呢？”

“这个么，还不清楚。但从照片判断，投影仪的镜头指向秦陵石碑方向，全息像也应该出现在陵碑附近。而且，镜头前还安设了速动屏板，类似相机的快门，从结构上看，屏板可以迅速开合。反映到全息像上的结果是，全息像出现的时间至多维持0.3至0.5秒。但存留时间这么短的全息像有什么用呢？我想这很有价值，我们要仔细研究。”

“既然现在弄不清楚，我们先从清晰的头绪开始吧，”水吉接着把自己和孙从游的谈话内容告诉了秦岳，结尾还说，“我觉得矿区是值得注意的地方。”听了水吉的叙述，秦岳也得到与水吉一致的观点，同时也提出了自己的疑问：“矿区的私营煤窑多如牛毛，我们怎么查，当真地毯式侦察吗？”水吉没有回答，他取出笔记本电脑联上互联网，手指快速地敲击起键盘。十分钟后，他满怀信心地合上电脑：“我刚刚查询过中国地质矿产部的网站，在临潼县花岗岩的分布约为地下100米，而煤层仅为50至80米。我所能做的恐怕也就这么多了。”

秦岳思索着，不时用笔在纸上写写画画，听完水吉的叙述，他问道：“矿区距陵园有多远？”

“20公里，你问这干吗？”

“破案么，就是对案情作出种种假设，再从中选取最可能的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调查。现在我们假设碎石与盗墓计划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这说明有人在地下100米的深度挖掘隧道，而这种工程势必十分浩繁，在陵园附近开掘是相当危险的，私营煤窑自然就成了绝好的掩护。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碎石中会有煤块。”

“精彩的假设，接着说下去。”水吉十分感兴趣。

“假设此前的推断正确，我们可以把司马亮交代吴耀汉暗语的时间，即一年以前作为他开始策划盗墓的时间。而根据陵园里的投影仪的电池的有教期，司马亮至多只有十个月的时间实施工程。即使他把这些时间生都用于开掘隧道，每个月至少也要开进2公里，平均每天60至70米，这种掘进速度在煤层中倒有可能实现，可对于坚硬的花岗岩层简直是天方夜谭——当然，是对于国产普通的掘进设备而言。

据我所知，在花岗岩层中要想达到这个速度，只有一种工具可以胜任。”

“水射流切割机！”水吉高兴地从沙发上一跃而起。“对，水射流切割机，它喷出的高速水流切割岩层容易得像切豆腐，这种采矿设备我国尚不能生产。依据这个线索，我们就有可能找到猜想中的煤窑。”

东方泛起鱼肚白的时候，秦岳和水吉踏上了前往矿区的路，两人的装扮俨然贩煤的客商。昨夜从外贸局得知以开矿为由进口水射流切割机的私营煤矿仅有家，业主叫刘玉堂。

找到刘玉堂的煤窑并没费多少周折。他的煤窑接近矿区边缘，距秦陵相对较近，刘玉堂是个年近五十的矮胖子，一对小眼睛狡黠得让人看了很不舒服。秦岳和水吉装出准备大量采购原煤的样子，果然吸引了刘玉堂。为拉住这两个大主顾，刘玉堂带两人在煤窑附近参观。在矿井外的停车场停放着两排共计20辆大型载重汽车，光是轮胎就将近一人高。秦岳围着车边看边连连称赞“瑞典的沃尔沃，好车！”

刘玉堂附和地说：“你还真懂行，20多万一辆呢。”水吉似乎对刘玉堂的生产能力抱有怀疑：“刘老板，我们可不是小打小闹买煤烧炕，三十天内我们要求供应原煤9000吨，你的煤窑有这个能力吗？”刘玉堂说：“这个不用我解释，你们跟我下井瞧瞧就知道了。”说完丢过来两顶安全帽。秦岳和水吉戴上安全帽，跟在刘玉堂后面乘坐极宽大的升降机下到矿井，看到的采掘设备的确令他们难以想像这是在私营的小煤窑中，电气运输轨道车，进口液压支撑柱等等，即使国营煤矿也相形逊色，然而他们并没有看到水射流切割机。刘玉堂指着正在作业的旋进式采掘机说：“不是吹牛，这些全是进口的，我这矿在全矿区算是武装到牙齿了，我们是昼夜倒班生产，达到您的要求不成问题。说真的，要是我这矿达不到这个数，您也甭再找了，别的矿更没戏。”水吉满意地点点头，然后不经意似的提出了问题，“刘老板，你们这煤窑使用如此昂贵的进口设备，尽管产量不小，可赚的钱也未必多多少，有必要么？”“这就用不着我操心了，老实告诉你，这些玩意儿都是我的合伙人出资买的，我自己镢子儿没掏。我那个合伙人土地道得可以，他只要求和我分管昼夜采掘，我白天采，他夜间采，白天收入归我，夜间归他。我们每天下午四点换班，他的工人都是自己带来的，说是用自己的人放心，其实他要那么有心眼儿，就不会干这种赔本不赚吆喝的傻买卖了。”

“碰上这种合伙人真是捡了大便宜，刘老板，到时候价格上你可得放兄弟一马呀。”“这好说，好说。”刘玉堂好像已经看到大叠的钞票在向自己招手了。

“刘老板，还没问你那财神合伙人的大名呢。”“他叫杨华。”

秦岳和水吉漫不经心地地点了下头。水吉认为了解得差不多了，就对刘玉堂说：“那好，我们马上回去调集资金，过几天就来签约。下月供货，怎么样？”“那样最好，我等着你们的消息。”

刘玉堂把自己的电话号码留给两人，目送他们离开矿区。

此行收获可谓不小。回来之后两人互相交流着自己的看法，秦岳肯定地说：“问题就在刘玉堂的煤窑上。我注意过那些载重车的胎纹，和碎石堆附近的车辙完全一致。选说明我们的判断没错，碎石就是那些车辆从刘玉堂的煤窑运出的。”

“而且，我们在刘玉堂的煤窑中并没有发现水射流切割机；还有杨华，这当然是个假名字，他利用夜间采掘的嫌疑也很大。”水吉补充道。

“不知你留意了没有，竖井那口升降机出奇地宽大，如果仅仅是为了运送上下井的工人，未免太小题大做了吧。”

“这是个重要的疑点！”

“干脆我们现在通知县公安局查封煤窑算了。”秦岳坚决地说。

“不行，我们无法保证司马亮一定在煤窑里，这样可能会使他闻风而逃，从而漏网。抓不到司马亮，我们就等于功败垂成！”

“可我们也不能坐在这里傻等啊。”秦岳急了。

“我看今晚我们先睡个好觉，正好认真考虑下下一步的行动方案，”说着水吉整理好自己的被褥准备休息，“再急也不差这一晚。”秦岳见状也不情愿地端起脸盆出去洗漱，等他回来，水吉已在蒙头大睡，不时传来阵阵的鼾声。秦岳无奈地摇摇头，上床休息。

窗外射入的月光悄悄从窗口移到了门边。秦岳小心地爬起来，穿好衣服，背上挎包，蹑足迈向房门。临出门时，他回头看了眼水吉，被子下的鼾声依旧那么轻缓均匀，秦岳微微一笑，离开了卧室。

四、邂逅大秦

出租车距离矿区还有近一公里时，秦岳就下了车，他担心离得太近会被人发现。在刘玉堂的煤窑附近，秦岳经过观察选择了200米外的一个土丘，那里是一个良好的监视地点。秦岳登上土丘。猫着腰劈开荆棘向煤窑靠拢，当他的手分开一丛茂密的稗草时，意外地发现前方匍匐着一个手握望远镜的人，秦岳顿时一惊，他想不到这里竟然有司马亮的人。那人显然也听到了响动，慢慢转过脸来，并且将食指放在唇上示意秦岳不要出声。看到那人的脸，秦岳浑身一颤，原来那人竟是水吉！秦岳赶紧来到水吉近前，悄声问道：“怎么是你？你什么时候溜出来的？”“你洗漱的时候。”“那被子下的鼾声……”

“一架小型单放机来着。”“看来我们是英雄所见略同，不过你更胜一筹，”秦岳看了眼煤窑的方向：“你有什么发现么？”

“刚才升降机将一辆载重车整个提出竖井。车上装满了长条状青白石料，那一定是秦陵地宫的物品。这之后工人们又开始给车辆安装帆布雨篷，所以我估计司马亮可能在今夜出货。”

“原来特大升降机的秘密在这儿啊，你发现司马亮的隧道了吗？”

水吉摇了摇头。

“煤窑周围有人把风吗？”

“有，我观察了好久，一共有五组把风的，每组两人，巡视一周大概30分钟，每组间隔6分钟。考虑到安全因素，我们要想隐蔽接近煤窑最多只有4分钟时间。”水吉说完把手里的望远镜递给了秦岳。秦岳看了一会儿，对水吉说“4分钟够了，我们右前方的灌木林可以隔断别人的视线，这样我们只要避开过来的人就行。”水吉从背包里拿出两套矿工制服：“先换了衣服，我们马上准备出发。”两人穿好制服，密切观察把风人的动静。当一组巡视者刚刚消失在灌木丛那边，水吉低沉果断地说了声“走！”便快速向前冲去，秦岳紧随其后。跑过200米只用了3分钟，两人这才松了口气。

矿区内很静，根本不像是在进行采掘作业。竖井口的升降机旁停着两列共计20辆蒙着雨篷的载重汽车。刚才他们从望远镜里看到，每车两名司机，正坐在驾驶室里待命，可现在离升降机最远的那辆车上的两个司机不知何时离开了座位，正站在车旁谈话。水吉向秦岳递了个眼色，两人若无其事地向司机走去。水吉还故意对秦岳说：“这种鬼地方，谁会注意，哪用得着把风！”“是啊。”秦岳煞有介事地应付着。两个人说着来到了那辆车的车厢旁，那里别的司机正好看不到他们。那两个司机扭头看了他们一眼，神色有些紧张。水吉掏出一盘“万宝路”，抽出两支丢向他们，同时轻松地说：“巡视累了，歇一会儿，你们也累了吧？”

说完回头看了眼秦岳，秦岳立刻心领神会地摸出打火机向司机们扬了扬，脚步却没动。两个司机以为秦岳是要给自己点烟，便不加怀疑地走过来，秦岳把火机打着伸向走在前面的司机，那家伙本能地伸过头去，秦岳趁机挥拳猛击他的后颈，水吉也迅雷不及掩耳地用肘直捣另一个的腹部。两个家伙没吭一声就失去了知觉，水吉和秦岳架住他们，把他们拖进了驾驶室，自己也钻了进去。沃尔沃的驾驶室相当宽敞，正副驾驶席后有一个供休息用的长沙发椅，秦岳用绳子把两人捆好，堵住嘴后塞进了两排座位的空隙中。

旁边的车子里，司机们并未注意到这边的变化，仍在车内闲聊。

两人对视一笑，的确他们该为自己的干净利落而高兴。秦岳小声诙谐地说：“想不到你文文静静的，身手还真敏捷。”水吉答道：“我六岁习

武，大学时还拿过全国青年武术比赛南拳冠军呢，这只是牛刀小试罢了。”说到这里水吉打了个手势示意秦岳安静，秦岳透过挡风玻璃向前看去，只见有人乘升降机从井下上来，也穿着矿工制服。那人来到车队前方，挥手示意秦岳他们所在的那列车队向升降机移动。所有的车辆都发动起来了，第一辆车驶上了升降机。被运进了竖井，接着是第二辆、第三辆……秦岳他们是第十辆，也是最后一辆。驶上升降机时，两人都捏着一把汗。随着马达的启动，升降机向下沉去，穿过黑暗的竖井，到达了煤窑矿坑——这是他们来过的地方。矿坑里空无一人，难道隧道就在这里？水吉和秦岳疑惑不解。“哐——当——”脚下传来金属的撞击声，升降机和载重车也猛然一震。两人连忙从各自的车窗向外看去。发现升降机下方的地面正在裂开，两块巨大的、近半米厚的钢制闸门在机械的带动下向两侧滑去——这才是他们脚下真正的“地面”——覆盖着两尺厚黄土的钢制闸门。在闸门下面，一条更幽深的竖井出现了，升降机的马达再次启动，载着汽车坠入了野兽巨口一般的竖井。

又过了漫长的三分钟，秦岳和水吉终于来到了真正的井底。那是一个绝对值得惊叹的地方：高近4米的圆形隧道笔直地伸向远方，隧道里平整的车道和四壁镶嵌的把隧道照亮得如同白昼的水银灯让人很难把它和盗墓联系在一起。先前进来的载重车已沿车道排成了一队，水吉和秦岳刚加入队列，就有人敲打车门。水吉打开车窗，外面的人扔进来两副防毒面具。

水吉接住，关好车窗。悄声说：“他们果然今晚出货！这面具就是防止墓室里的水银造成汞中毒的。”说完扔给秦岳一只。秦岳接过面具，又从挎包里取出两副耳机和两只纽扣似的东西，自己戴上一只耳机，又把一只“纽扣”贴在喉部，然后把余下的递给水吉：“照我的样子戴好！”

“这是什么？”“袖珍送话器，快！”水吉学着秦岳戴好之后，外面又罩上防毒面具。水吉回过头来瞟了下后面的两个俘虏：“幸好我自己也预备了防毒面具，就便宜他们了。”说着拿出两个透明的面罩给他们戴上。

车队向前开去，水吉取出指南针测了测：“这正是往秦陵的方向。”长长的隧道花去了车队将近50分钟时间，现在他们看到了隧道的尽头，水吉看了看里程表，提醒秦岳：“这里正好位于秦陵封土下方。”这里是两个时代的交汇点，一堵厚重的青石巨墙屹立在那里，拱卫着消逝已久的尘封岁月。墙上的部分石块已被拆除，露出一个大小与隧道相仿的墙洞，犹如一只失神的眼在凝望着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车队继续前行，穿过厚达两米的墙洞，便是那沉睡了两千多年的大秦帝国的建立者——秦始皇的归宿。地宫内各种照明设备发出的光，使人能够看清地宫的每一个角落。秦岳和水吉相信那是自己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撼人心魄的景象：一个跨度超过300米的辉煌灿烂的地下宫殿！

现在水吉才明白了何以史书上会不惜笔墨极尽言语能事地描述秦陵地宫的雄奇壮丽和巧夺天工，如今看来尚不能尽言。地宫是正方形，高约十米，穹形天顶呈圆形，上面以赭石和黑色颜料描绘着神秘的宇宙，无数珠宝玉石镶嵌成的星辰点缀其中，在灯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地宫墙壁遍施厚厚的丹漆，那是当时最为奢侈的防潮手段，两千年的潮气侵袭也只是使它剥落了薄薄的表层。四周是人工开凿的近50米宽的环形沟渠，沟底还残留着少许水银——几架潜水泵正轰鸣着把水银排入新开掘的暗沟。水银的下落使原本藏身沟渠的一些青铜机械显露出来，还有几只表面镀金的巨大圆球也静静地躺在沟底。水吉知道，这就是史书中记载的秦始皇用水银灌注的江海，那些青铜构件就是驱动日月东升西落的机械。环形沟渠环抱着一个高高隆起、边长近250米的方形石台，宛若烟波浩渺的大海中的琼岛仙山。石台上更是富丽堂皇，在那上面当年的能工巧匠们用石料建造了一座殿宇，从瓦当到斗拱，从梁架到廊柱，全部由洁白润泽的白石雕成的预制件组合而成。殿宽九间，进深九间，方圆约100米，完全仿照秦代宫殿样式建成，其华美高贵的气质即使是古代希腊的帕特农神庙也会黯然失色。

“太壮丽了，任何语言在这里都显得苍白。这地宫将和千古一帝秦始皇的风采一同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文化宝藏！”秦岳耳机里传来了水吉的惊叹，秦岳自己也有同感。

沟渠上已架起了特殊设计的临时工程桥，供人员车辆通行。

有人引导着车队渐次经过桥梁驶上石头台，那座华美的宫殿在秦岳和水吉的视野里面清晰起来，由整块白石制成的、长逾20米的雕龙丹陛直通向已经敞开的宫殿石门，石门上雕饰着肃穆的兽面铺首，口衔铜环，眼中似乎还带着悲挽的感伤；宫门前回廊内的立柱通体彩绘，那种融神权与皇权于一体的云龙纹饰带给人无限的遐想。这座殿宇完全按照当时土木结构的宫殿建造，但这些石制构件不知花费了两千多年前的工匠们多少血汗。人们忙碌地出入宫殿，已然在地下与黄土为伴了两千年的宫殿仿佛一下子又被赋予了生命，只不过昔日的羽林郎已换成了贪婪的盗墓贼。宫殿内氙灯炽烈的白光夹杂着各种殉葬品反射出的缤纷璀璨的光芒，穿过宫门直射出来，照耀着那些正忙于在丹陛上铺设跳板的工人。车队陆续通过跳板穿过大门进入了宫殿，现在失落了两千年的大秦帝国的文明都浓缩在这方圆100米的宫殿里了，任何人的双眼都已无法容纳如此丰富的文化内涵：宫殿地面铺着光可鉴人的纹石方砖，在空旷的大殿内，81根直径1.5米的明晃晃的盘龙铜柱支撑着沉重的石制殿顶，如同希腊神话中擎天的巨人阿特拉斯，历经千载岿然不动。

铜柱上的盘龙并不像明清皇宫里的那样鳞爪飞扬、雍容华贵，它们更多地保留了战国时期朴素粗犷的仪式化风格。给人惟一的感受就是孔武有力，这对于秦王的雄才大略正是恰如其分的写照。

宫殿中央，一条由红色斑石铺成的御路直抵棺床，而御路的两侧，则按文东武西排列着那些曾为历世秦君谋划征战的重臣宿将的石像，这些石像同样施着彩绘，刻画入微，衣褶、礼玉、冠冕、须发无一不精，栩栩如生；有的表情凝重，有的神态张扬，有的怒目而视。有的安详坦然，每尊石像的身旁都立着一方小小的石碑，上面你可以看到用小篆雕刻出的那尊当年曾经叱咤风云的名字：商鞅、张仪、李斯、吕不韦、白起、王翦……御路的尽头，一座汉白玉雕花棺床上，停放着一具高近两米的铜棺，棺壁上铸就的山河星辰以及虬龙蟠螭立刻就能知道这就是“扫六合、统海内”的始皇帝的灵柩。一些手持氧炔割炬的工人正在铜棺周围忙碌着。棺床的正前方，一方长条雕花石座上，九尊形态各异的硕大鎏金铜鼎一字排开，最大的高约3米，小的也有1.5米，鼎身上粗糙的铸造沙眼虽经打磨仍可辨认，和秦陵兵马俑坑中出土的铜剑精良的铸造工艺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尽管如此，它们所发出的浓烈的幽古气息依然带有浑然天成的雄浑的美。那浑圆的造型以及鼎上装饰的古朴的夔龙饕餮和云雷日月说明它们的年代要比大秦久远得多。

“这宫殿是按秦王理政的大殿格局设计的，81根铜柱呈九九分布象征皇帝为九五之尊，同《周易》中‘帝在九爻’的说法吻合。

正中的棺床象征御座，臣僚石像则是当年朝觐景象的再现。一切都按照‘视死如生’的原则布置。这些石像和它们身上的彩绘保存如此完好，对于研究秦代服饰和礼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它们写实地表现了一大批历史人物，使我们能够真正了解这些股肱能臣。连后来为秦始皇痛恨的相国吕不韦都能列位于此，这是何等的胸襟！而那铜棺之内，必将让全世界为秦帝国的强盛而惊叹！至于棺床前方的铜鼎，就是传说中象征中华九州的镇国之宝——黄帝九鼎，也是司马亮最佳的猎物。”水吉通过送话器向秦岳介绍着。

“那些拿割炬的人在干什么？”“他们正把铜棺从棺床上取下来。《史记》记述秦始皇为防止盗墓，除了挖掘地宫，‘穿三泉’，还把铜棺用铜汁浇铸在石床上，让窃贼无法移动。但这些手段对于被贪婪附体的文明而言还是太脆弱了。”

“你说在这种重要的时刻，司马亮一定会来吧？”水吉朝棺床前扬了扬下巴。棺床前有一个身穿风表的人正逡巡在九鼎前，好像在欣赏博物馆中的精品。他白皙的脸上戴着墨镜，使人看不清面容。那人欣赏之余，还不时指挥着操作割炬的工人，通过四周的扬声器可以听到他的声音：“调高氧炔焰温度，加快切割速度，铜棺很厚，不会伤及棺内文物的。”秦岳朝水吉指的方向注视了几分钟，随即果断地说：“那不是真的司马亮。”

“什么？”水吉大吃一惊。

“那是全息像。你仔细看，首先，司马亮没戴防毒面具，这可是玩命的行为；其次，他在走动时缺乏重量感，他说话也通过扬声器。在宫殿周围架设有许多全息影像记录仪和投射仪，它们通过导线把地宫内的全息影像传到司马亮那里，再把司马亮的全息影像传进地宫，这样司马亮无论置身何处都如同亲临地宫。我想司马亮一定是在某个隐蔽的地方操纵着盗墓的全过程，地宫中的司马亮，只不过是外面传进来的全息影像。”

“好狡猾的司马亮，我原以为他会在现场露面。现在我们只有见机行事了。”

“在来矿区前我已通知县公安局在附近布控，一旦发现司马亮我就会通知他们展开缉捕，可现在不能抓人，必须等待时机。”

铜棺被从棺床上分离开来，旁边的起重车迅速将其吊起，装在最前面的载重车上。接着，显然是经过了周密的计划。工人们又聚集在九鼎前面，在“司马亮”的指挥下，他们把一个四周罩着黑布的方形框东西罩在一只鼎上，框架的八个角各有一台全息影像记录仪，它们的导线末端合成一股，联入一台笔记本电脑。

“他们在记录九鼎的全息影像，把信息存入电脑，”秦岳说，“这有什么用？他们已经拿到真正的九鼎了呀？”水吉微微摇头，没有回答。

九鼎的全息影像都被记录完后，它们被分别装入九只巨大的木箱，空隙中又被填满了黄土，随后被吊装进了载重汽车，每车一鼎，很快十辆车都装载了货物。扬声器里又传出司马亮的声音：“货车可以撤出，货运至目的地后司机们可先行解散，其余人员将所有器材携出隧道，在今夜封闭竖井后立刻撤离解散。明天我会亲自给这次行动画上完美的句号，所有人的酬劳很快就会进入你们的银行账户。”

十辆载重车又被升降机提出了竖井，和井外的十辆空车编成一队，空军在前，货物在后，水吉和秦岳有意排在货车的末尾。

车队离开矿区驶上通往甘肃的国道，疾驰而去。

“他们要把货运出陕西？”

秦岳担心地问。“司马亮可不是那种心急的人，我们先跟着看，就算真的出省，我们也得追踪到底，总之不能丢掉这批文物。”

过了好久，前面的车开始减速了，秦岳也慢了下来。这时正经过一个路口，只见前面载着文物的车驶下国道，开上一条土路，而空车依旧沿国道直行，两队车分道扬镳。

水吉看了下指南针，对秦岳说：“这是回临潼的方向！司马亮用十辆空车掩人耳目，实际却把货运到并不遥远的藏匿地点。

一般盗墓者拿到文物后都希望运得越远越好，司马亮却反其道而行之，盗案发生后警方往往把重点放在出境的交通要道上，希望能截获文物。殊不知司马亮却就近藏匿赃物，静候风声渐弱的脱手时机。”秦岳拉掉防毒面具，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你是说过司马龙在盗墓后有请人作画留念的习惯吗？”

“司马龙？是，他是有这个习惯。”

“就是这个！”秦岳一拍大腿，“水吉，咱们得分头行动，我驾车跟踪文物去向，你下车想办法通知县公安局，马上改在秦陵陵园布控，明天如果有人秦陵石碑前用遥控相机给自己留影，马上拘留收审！原因以后再告诉你，顺便把他们两个带下去。”秦岳摸出手枪交给水吉，“小心点儿，我不能停车，你跳车没问题吧？”“当然。”秦岳收小油门，放慢车速，水吉迅速拉开车门，把两个司机推下车，紧跟着自己一跃而下，秦岳从后视镜里看着他们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五、尾声

第二天黄昏。残阳如血，踟蹰着向地平线坠去，秦陵陵园里的游客渐渐寥落起来。一位穿着入时的商人模样的中年游客显然对这壮丽的陵墓眷恋不已，他提着一只笔记本电脑，颈上挂着数码相机，在镌刻着“秦始皇帝陵”的石碑前徘徊许久，最后仿佛终于下了决心，要以一张留影结束自己的秦陵之行。他打开笔记本电脑，把数码相机联入电脑，又借助三脚架调好相机的位置，然后自己站到碑前，手握一只遥控器，马上就要启动相机，为自己留下这具有历史意义的一瞬。就在此时，原本在远处信步的几位游客突然冲上前来，猛地扭住了他的双臂。他的面膜和假发被扯去，露出一张白皙的脸。其中一位“游客”向他出示了警官证件，“司马先生，不介意的话我来为您拍张照吧！”说完取过遥控器一按，随着相机快门的声音，石碑前方有如一道美丽绚烂的彩虹划过，瞬间出现了九鼎的影像，精美的纹饰使所有人叹为观止。

两个月后，水吉和秦岳看到了狱中的司马亮，他的面容有些憔悴，一副怅然若失的样子。见到水吉和秦岳，他不服输地扬起头来：“我败了，在即将金盆洗手之前，也许我是注定不能善终了。警官，我不知怎么称呼你，但我想知道赢我的人是如何做到的。”

“我叫秦岳，”秦岳很是平和，“你的做法的确高明，作为警察我还从未听说有以这种方法盗墓的人。也许是一系列的偶然吧，我听说你的先祖司马龙在盗墓后有请人作画留念的习惯，而那天我们潜入地宫又看到

你们记录了九鼎的全息影像，再联系到我们在陵园中意外发现的全息影像投射仪，我推测你可能是要仿照司马龙的做法，再现历史，不同的是你采用了全息技术，要在碑前留下一张自己和九鼎的合影。你想仅能存留半秒的全息影像能作什么，只有作为照相的背景补充，因为相对于照相机的快门，这么短的时间足够了。其实也仅仅是推测，然而一切最终都成为现实。还有，你刚才只说对了一半，你是败了，但胜利者却是我们两个人。”秦岳指指水吉。

“我叫水吉，文物鉴赏家。我佩服你的考古知识，但你利用它作了最可耻的事，所幸的是我最早识破了你的暗语含义。今后你将如何，我不知道，但至少你现在有时间好好想想你的所作所为。”

“水……吉？有件事我想知道，那次太子朱标墓中的人是不是你？请你告诉我，我死也要死个明白。”

“是我，那天你忽视了另一个盗洞，你认为两个洞都是清代晚期的，然而你没有注意另外那个洞口处的泥土，那里掉落着一根竹簪。”

凭太子的身份是绝不会使用竹簪的，那一定是窃贼当时佩戴的。你我都清楚，历代盗墓者中尚无女性的记录，所以我有理由相信竹簪属于男性盗墓者。男人使用竹簪，这说明当时是束发的年代，而男人剃发是明亡以后的事情，满清入关后有‘留发不留头’的剃发令，为此还有‘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的血腥镇压，因此盗洞肯定是清代以前的，再结合盗洞内壁土质情况，我断定盗洞最早开挖于明代末期。之所以它的形状类似民国所挖，不过是民国的窃贼曾试图继续加深加大盗洞——和你的做法如出一辙，但他们并未得逞，这真是绝妙的讽刺，你居然会被迷惑。事实是盗洞距墓室的中室顶端只有两米左右，因此我毫不费力地抢先进入墓室，取走了太子皮弁，因为我知道你的目标一定是它。”司马亮呆呆地听着，哑了一般。秦岳也不知两人在说些什么，但他没有打断水吉。司马亮就那么呆坐着，直到秦岳和水吉转身离去，他才扑在铁栅上叫道：“你就是林……林……”没等他说完，两人的身影已隐没在看守所的大门后。

水吉回来后显得很疲惫，秦岳没有立刻追问他太子墓的事，他打算找个机会和水吉好好聊聊，他觉得水吉一定有什么事瞒着自己。然而到了第二天早上，秦岳发现水吉已经不辞而别了！写字台上有张字条，布满了水吉流畅舒展的字迹。

“秦岳兄，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因为我不知道几天来我们建立的情谊能否让你为我徇一次私。我真名叫林永洁，水吉只不过是我在名字两字上分别去掉‘二’（水字写法在唐代以二、水构成）和‘水’得来的化名。其实我也曾是一名盗墓者。和司马亮一样盗墓颇多，我们在盗墓行当内被

称为‘南北双圣’。不过请相信我，我得到的文物只用来收藏，从不贩卖，并且两年前我已经将它们全部捐赠给了故宫博物院，为它们安排了最好的归宿，我将永不盗墓。本来我不想干涉司马亮，毕竟我们曾是同行，但我不能眼睁睁看着无数的文物从他的手中流失出境。存身国外收藏机构，我必须阻止他。在他企图盗窃南京朱标太子墓的太子皮弁时，我曾抢先进入墓室取走皮弁，意在给他一个警告，可后来我才发现只有监狱的铁窗才能阻止他，于是我决定帮助你们。如今一切都已结束，我走了。希望你能徇一次私，不要找我，因为我还想用我的后半生多赎回一些流落海外的中国文物。我的盗墓经历已经足够自己在今后的日子回忆了，我一直相信一句话：把你的影子风干，撒上盐，等你老了的时候用来下酒。对了，顺便告诉你，我，就是那个‘爱国的文物收藏家’。”

同一天上午，北京故宫博物院收到了一只匿名捐赠的漆盒，漆盒内端端正正地安放那只太子皮弁。

徐晓东 图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废墟

作者：失落的星辰

"又是一个满分？嗯？大虾子？"

"是大才子，笨，"我头也不抬地纠正波比的蹩脚发音。引起教室内的哄堂大笑。他涨红了脸，一把抓住在他身旁偷笑的荆戈。恶模恶样地要打他。

"放开他，有种对我来。"我手疾眼快地将面色苍白的荆戈拉到我的身后。荆戈是我的邻居，从小我们就长在一块。他体弱多病，我也习惯保护他。

波比为再次被我羞辱感到气愤，他握紧了拳头，似乎，想要打架。如果不是顾忌打了我这个好学生会遭受老师最严厉的惩罚。也许，拳头早就落了下来。

我毫不畏惧地看着比我高出一头的他，眼中只有轻蔑。"没种，"我嘀咕。

他真的被我激怒了。但出乎意料。他并没有动用比自己脑袋好使多的拳头，而是反嘲我，"你有种，那就让我们看看。"

我猛地盯紧他，"你什么意思？"

他狂笑起来，"什么意思？我们都明白啊。去废墟那里，进楼去。"

全班一下子静了下来。

荆戈的脸色更苍白了。

我胸膛起伏地望着他得意的脸色。心中很快做了决定。"好。今天放学，我就去。"

我向门外走去，不去看所有人惊讶的脸色。

也抛下了那个把嘴巴张成O型的波比。

没有人知道，那正是我想作的事情。我终于，要去做了。

第一章 废墟

我站在废墟的正中央，旁边，是紧紧依靠着我的荆戈。他惶惶不安地看着四周，嘴里使劲吹着泡泡。似乎这样，能让他减轻点不安。

可我只兴奋。这是证明我的机会！我知道，我是与众不同的！我抬头看看，那是撞高大的建筑，虽然残破不堪，但还是保持了整体的完整性。我使劲使劲地仰头，直到把头几乎弯成了九十度，我看到了那个目标。

在大楼顶部那个有尖顶的四方小屋。

多美的样式啊。小屋四面墙壁上镶满了磨花彩色玻璃，汉白玉的墙壁浮现出强烈的凹凸感。最后点阳光洒在了它顶部，把它映射成一半金色一半黑色。辉映四周。那此起彼伏的建筑，就好象是，一个王国。

那里的传说是可怕的

可我不怕。

我从小就在这一带玩了。不仅因为我的家就在附近，也因为这里是世界上景色最优美和最有历史价值的几个地方之一。我去过园明园那里。那里也很美丽。在仅有的一些历史书上，我知道那里是中国的耻辱。代表了被侵略的象征。

但这里不同，废墟，只有一个。就是这里。每天都有很多人来参观。那是第三次世界大战的产物。政府将这里妥善保留，为了告诫后人，要和平。不要战争。

因为没有人工的痕迹。这里的绿色特别好看。还有不少小动物。也在这里游窜。我总喜欢放学的时候，跑到这里。躺在嫩嫩厚厚的草坪上，抬头看着那一幢幢高大残破的建筑。看着境面的反光，幻想里面的一切。

是的。我从来没有进去过。虽然我异常地渴望。但父母的教导和政府的再三叮嘱和这里巡逻保安的严密，让我只好用脑子来巡游这里。据说，那些大楼因为经过战火洗礼，都非常脆弱。经不起一点风吹草动的。游人只能从外面观看，严禁进去探查。而为了维持其真实性。尽管民众的呼声很高，政府也不打算采取什么措施，翻新整修他们。

"我们真的要进去吗？"荆戈再次征询式的问我。站在那幢最高的建筑前。高耸的玻璃大门敞开着，里面是深远无尽的走廊。他胆怯了。

我肯定地点了点头，他长长地叹惜了一声。"我要被你搞死了。"

"如果你不去，那我就把你甩给那些家伙。以后，你也别指望我会保护你。"我用威胁性的口气说。看到他畏缩地缩缩脖子。我暗暗笑了。安慰他道，"没什么好怕的。瞧，我们有2个人，我还带了手电和通讯器。"我晃了晃强力电筒和无线通讯卡。"只要我们上去走一圈，找点证明物，我们就成了英雄啦。而你。再也不用担心有谁会欺负你，他们只会巴结你。"我努力给荆戈灌迷魂汤。他美美地猛点头。

我再次看了眼那寂静无声的长廊，吸了口气。"我来了。"我低声说。然后，挽起荆戈的手，大踏步向里走去。

第二章 探索

"我饿了。"荆戈嘟哝着，"妈妈一定在找我，我想回家了。"我已经没有力气去责备他了。一屁股坐在了楼梯上，这楼真高，我估计起码有80层，我们最初还抱着好奇，去看看每间屋子里面有什么，却发现除了计算机，其他的东西少的可怜。我开始怀疑，我的行动是否是次错误。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说到底，我的好奇来自我对历史的狂热。我们这个时代，没什么可挑剔的，没有战争。商品多样。可就是缺乏历史。我觉得，政府对历史不感兴趣。书店里，历史书少的可怜。学校也只在二年级教了1年的人类历史。可那也只是讲述了一些诸如古罗马时代，大西洲等。对于近代的，几乎是空白。我这个人，天生就是喜欢历史。我的历史知识要超越同龄人好几个等级呢。但。让我遗憾的是。我最多只能了解到3次世界大战以前50年的事，后面的，随便我怎么想方设法，在互联网上找资料。等等，都没有结果。我注意到。那是个真的空白，就好象那50年是消失了一样。

我对废墟感兴趣。也是因为。废墟中高楼的建造年代，正是在消失的50年前不超过10年时间.....那座有着小尖顶的高楼，是我确定唯一在50年内建造的。原因很简单，我在废墟游玩的时候，在建筑门前的铭牌上找到了每幢建筑的建造年代。

寻找失踪的年代这个念头在我脑海中持久不断地冲击。堆砌。直到这次打赌成了它的爆发点。我知道，就算没有这，我迟早会被这巨大的刺激带进废墟的。

"嗨，阿文，你在想什么？"荆戈推搡了我一下，打断了我的沉思，透过满是灰尘的窗口望去，第一颗星星已经出现在夜空中。"已经七点了。"荆戈抱怨说，"我真不该来这里。他们一定在看我们的笑话呢。"

"闭嘴，否则我把你一个人扔下。"我粗鲁地打断他。他不敢说话了。却有些不服气地撇了撇嘴。"继续走吧。希望能在一个小时内到顶楼。"我抬头看了看曲折的楼梯蜿蜒而上。"要是你不希望别人叫你懦夫，就跟上来。否则，你回家吧。"我向还在做鬼脸的荆戈抛下一句话。开始继续向上。

"我们到了？"荆戈大口喘着粗气，不敢相信地看着前方。尖顶小屋，静静地矗立在我们面前，黑色的门在月色下闪烁着诡异的光芒。我努力压抑住兴奋的心。想让自己平静。我猜的没错。这里，真的是有什么。光看四周那些巨大的变电箱就知道了。

我深呼吸，走上前，手按在门上，使劲推。门悄无声息地开了。哗。我和荆戈惊讶地说不出话来。错落有致的机器，墙壁上凸起的管线，还有那一排排的控制台。"我们找到大家伙了。"荆戈敬畏地抚摸着那巨大的计算机屏幕。这里看上去象整幢建筑的核心。

唯一与其他相同的就是黑暗永远笼罩所有。

我仔细打量着房间内的摆设。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这里的计算机都没有键盘？

我的目光沿着管线渐渐延伸到了……一个闪着微弱灯光的自供式电源？有趣，难道这里还能再启动吗？我有了一个大胆的计划……

"阿文，我们走吧，反正我们已经达到目的了。"荆戈看来不喜欢这个阴森的地方。

他急于想离开。

但我不这么想。这是我梦寐以求的时刻，我怎么会轻易离开。我找了好理由，"我们得找些纪念品，否则谁会相信？"我边说边向墙边一角走去。那里有个黑色的塑料制品。几排管线插在上面，那东西的面板上有着一跟象杠杆一样的长条块，在块的最上方，有个凹槽，我将一根手指放在凹槽中拨动一下，长条轻轻摇晃2下，我继续发力，却受到了阻碍。"荆戈，来帮我一下。"我叫荆戈。

他不情愿地走过来。"你在干吗？"他好奇地打量着。"那是什么？"

"是个自动电源切换系统。准确地说，是个电操机构。"

"什么？"他看上去一头雾水。

我叹了口气，耐心地解释道。"一般，在高级的大楼内，总会自备电源，这样当外界电源被切断，自备电源会维持大楼本身的运作。而这个

东西就是用来切换电源的。俗称电操机构，你看这个扛杆旁边，是不是有个小窗？如果小窗是绿色的，那代表里面已经储有能量了。这样，当外部电源切断，自动电源切换系统会依靠储能切换到内备电源上，保证了大楼的电力不会受到影响。但是，这个机构看来不知道因为什么原因，没有储能，所以当电源切断时候，它无法自动将电源转换成大楼自备电源。我所要做的，就是进行手动操作。拨动扛杆，使小窗跳到绿色，然后按下复位按钮，使其跳到自备电源系统。让大楼的运作恢复正常。有什么能让大楼亮起来。更能证明我们来到这里了呢？”我一口气说完。才发现荆戈已经是一脸口水了。

他长长地出了口气，“你怎么知道那么多？”

“这有什么，我自学啊。反正书店里有卖这类书的。”我掩饰不住得意地说。

“你自学？天啊。难道你不知道这是不允许的吗？你还没到择业日。是不能随意学习东西的啊。他们如果发现，会把你抓去，擦去你脑中有一切，除非，你能证明，你适合干个电力学家。”荆戈还想罗嗦。我不耐烦地打断了他，“你不说，谁会知道？别废话了。来吧。帮我一起按这个扛杆。”

他张了张嘴，最后还是什么都没说，摇着头上前。

我们一起使劲的拨动扛杆。卡嗒，一声，我精神一振，卡嗒……卡嗒……当扛杆被连续拨动七下后，小窗跳到了绿色。成功了！我咽了口唾沫，手指颤抖着按下了那个标着红色的复位按钮。

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和荆戈面面相觑。不容我有所怀疑，我们脚下开始有着轻微的震动，传来了铁器碰撞的，还有嘎拉嘎拉的声音。我们甚至没有醒过神，灯光，刹那亮遍整幢大楼。控制台灯光闪耀。如冬眠苏醒的蛇一般活跃。显示屏也慢慢变灰，变亮。

废墟，复活了。

第三章 迷

“帮我……”微弱但清晰的声音忽然传来。把正惊异于这一切的我们吓得半死。

“鬼……”荆戈嘶哑着喊了半声就软倒在地。我的心也直打鼓。腿有点颤抖。我暗自给自己鼓气，‘镇静……镇静。’我定了定神，努力作出平静

的样子。"谁！"我皱了皱眉头，我的嗓音尖锐而惊慌，不管我怎么掩饰，都暴露了我的真正心理。

"帮我....."那声音再次出现。

这次，我可有准备了。那声音来自.....计算机！

我扫了一眼已经吓昏过去的荆戈。压制住自己躁动的心，缓步走了过去。"是谁？"我干巴巴地问。"幽灵？"

没有回答。四周安静极了。

我疑惑地甩甩头。

突然，上方伸来一条蛇！！！

啊！我惨叫着跳开。手不由自主地捂住自己的胸膛，似乎这样，可以让心脏不至于跳出来。"妈妈....." 我忍不住地想哭。这时候，我才觉得自己真是个孩子。

"别怕.....让我看看你....."声音再次响起。是带着惊讶。"你是什么？"

我没好气地看着那个让我丢面子的摄像头，它正扭动着上下打量我。"是人，别说的那么难听。"

"哦.....哦。"它又不出声了。

我喊了几声，但它都不再出声。我有些失望。也有点期待。我想我的这次探险是足够我吹嘘的了。

它忽然又出声了"对不起，我刚醒来，一切，都有点不太适应。"

"嗯。没什么，没什么。"我兴奋地有点语无伦次了。"你是什么？是第三次世界大战前制作的大型计算机吗？你是不是象书里说的，忽然受到冲击，有了智慧？"我的脑中浮现出各种各样奇怪的念头。直到听到它嘿嘿的笑声。我才发现自己有点失态了。

"我和你一样，是个人。你可以叫我莱昂。"我忽然发现它的发音标准极了。比录音带里都准。我想就是我们的语言老师也无法发出这么准的音。"你叫什么？"

"嗯。我叫阿文。可你怎么会在计算机里面呢？"我好奇地问。

"我是你所说的三次世界大战前的人啊。"它似乎长长叹惜了一声。

远处传来尖利的呼啸声。

我的脸色一变。"是警察！他们发现了！"

"带我走！"屏幕一阵乱闪。他的声音焦急而充满恳求。

"怎么带，我可搬不动这么重的你。"我指了指一大堆机器。做个鬼脸。

"不用。看到控制台上的那个蓝色东西了吗？把它插到它前方的凹槽。然后在它变红色以后，拔出来。别忘记把左边墙角的那个箱子带走。到时候往里一插。我就出来了。"他一口气呵成，听的我喘不过气来。

警车看来是越来越近了。屏幕一闪，我看到几个保安正在爬楼梯。"没时间了！快！"他的命令口气让我不假思索地照着他的指示做。

我整理好东西，推醒还晕晕的荆戈。我们象做贼一样顺着他所说的安全通道下到底层。然后钻进了干涸的下水道。

我顶开了下水道的盖子，摇晃着爬了上来。我们已经在废墟的外围了。我朝废墟看去，那里灯火通明。警车，警察把那里围的水泄不通。

我吐了吐舌头，看看手中提着箱子，得意地裂开了嘴。拉着还楞着的荆戈飞奔而去。

第四章 朋友

我和荆戈是在家门口分的手，分手前我使劲威吓了他一通，直到他赌天咒地发誓自己绝对不会泄密时我才放他走。已经快10点了。我忐忑不安地溜进自己房间，母亲出奇地没有责骂我。她相信了我的和荆戈一起去看电影的鬼话。也没有对我满身的尘土和手中那个沉重的大箱子产生怀疑。我的好学生和乖宝宝身份帮了大忙。

我疲惫不安地摊倒在床上，可却了无睡意，我的眼睛始终盯着我带回来的箱子。它有50公分高，30公分厚，银色的金属箱体泛出亚光。上面还镂刻着精美的花纹。我又摸了摸口袋中那块蓝色的厚板。一切恍若梦境。这是真的吗？我发现了史前人类？一个古人？就存在这快蓝色数字集成块中？

对于第三次世界大战前的那段历史，人们有过不同猜测。但我肯定，自己的这个发现绝对会轰动的。难道当时的世界已经发展到数字化生存的地步了吗？那我们的计算机水平是否在退后？

我胡思乱想，脑中混乱一团。手无意识地把弄着那块数字集成片。得了！把它插进去，不就都知道了吗！我翻身而起，不把这个谜解开，我今晚是睡不着了。

箱子打开了，在我意料之中，这也是一套自供电源系统。我看不出它是使用什么能源。但那必定非常强大，因为在经过如此多的时间，它看上去依然运作正常，箱盖实际上就是一个大背光显示屏。而箱内错综的电路中央赫然有个插槽。我慢慢地将手中的蓝色集成块插入槽中，轻轻地卡一声。两者吻合的丝丝入扣。我屏住呼吸。最初没有什么动静，忽然地，整个电路象活了一样，闪光不停在箱中流动。由明至暗，再由暗至明。

"啊....."我心猛跳了一下，我又听见那个熟悉的声音了。

"嗨，莱昂，你好吗？"我试着打了声招呼。

它沉默了一会，终于出声，"嗨，阿文。多谢你，让我又复活了。"屏幕闪烁不定，无数的乱线条终于排列成一个看上去是亚种人的脸，亲切，祥和，但脸色过于苍白，而且耳朵也是奇怪地呈长园型非尖型。

我贪婪地盯着屏幕"你就是长的这样子吗？和我们有区别呢。也许是三战造成的基因变异？"

"嗯....."莱昂看上去不怎么爱说话，他沉吟着。"三战吗.....我不大清楚。也许。"

我喜欢听他的发音极了。极标准。"你说话真好听，真是标准，以前的人都是这样说话吗？"我由衷地赞道。

屏幕上的莱昂点了点头，语气中夹杂着疑惑，"难道你们不是这样说话的？"

"说的没你好罢了。"我有些沮丧，我属于学校里面语言学的好一族，但那些麻烦的翘舌卷舌总让我的发音模糊。

莱昂沉思着对我说，"你张开嘴巴，让我看看。"我依言张开了嘴。

"怎么？有什么发现？"我嗯嗯啊啊地凑近他。

他皱了皱眉，"嗯。似乎发声系统有些不同。不过没什么。也许.....三战的遗传吧。

"他忽然想起了什么，唤我道。"阿文，你能给我讲讲三战吗？我是在.....恩.....战争前期就休眠的，能给我讲讲以后的事情吗？"

"啊。当然……"我开始绘声绘色地叙述起来。而莱昂则渴切地听着。

"准确地说，是人类过于发达的科技造就了三战，几个超级大国的争斗爆发了核战，然后大部分城市被毁灭，只留下很少的人类。人类就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由于核破坏的毁灭彻底，人类对于历史只限于他们能找到的那些。而且新人类的起源也开始于有史记载的三战后50年。至于那50年的空白，没有人知道。"我流利地背诵我在书上看到的东西。

"哦。"莱昂照旧地叹惜了一声。"三战吗。"

我点点头，"你有什么回忆吗？关于三战？"我热切地看着他。他苦笑了一下。"我知道的和你一样多。我说过。我是个科学家，在你说的三战前我就使自己进入网络。以意识替代肉体了。"

"可是，那幢建筑是三战期间建造的啊！你不可能没经历过三战！"我不可思议地反问。

但莱昂看上去却有些迷茫，"是吗……可能太久的封闭破坏了我的一部分记忆。也许，我该找点资料的，阿文，你能帮我吗。我想，是命运让你找到了我。"

望着莱昂焦急的眼神。我肯定地点了点头。

第五章 搜索

独立电子电脑报十五日报道——>

近日，全球都在为一个匿名作者的无私奉献所感动。这位化名为"刺客"的作者将其自行设计的全球无限搜索引擎送上了网让所有电脑爱好者无偿使用。这套搜索引擎功能异常强大。无论你想了解什么，无论你要知道什么，只要有信息，它就必定能找到。它的信息搜集速度惊人的块，以每天百兆级的速度在递增。越来越多的机构在自己网络上加入了此引擎接口。可以预料，对于我们这个本来就历史缺乏的世界，它的信息保存是很有价值的。

我得意地看完了这段报道。没人知道，这是我和莱昂的杰作。莱昂不愧是个天才，我越和他相处，越佩服他。他的知识异常的丰富。思维也很敏锐。这个全球搜索引擎就是在他的协助下，完成的。我盼望着有一天我能长大，成为象他那样的科学家。

可想到择业日，我又有点沮丧，谁会知道，到那时候，我被选择的是否是我真心喜欢的呢。大人都说高科技会选定一个人最适合的走向，

但我心中并不赞同这样的观点。

我更倾向于兴趣决定职业。也正因此。我拼命地吸收各种各样我能获得的知识，渴望在择业日前确定自己的走向，这样，也许真到了那天，我的强烈的自主愿望也许能使我如愿以偿。

"嗨，阿文。"莱昂打断了我的沉思。我依照他的指导，将他接入了我们社区的电脑系统中。他这些日子如鱼得水地了解着这个世界。"你们的历史真有趣。"

"什么？"我楞了楞，不快地回答，"那也是你的历史。我们只是缺了50年！"我强调道。

莱昂嘿嘿地笑着，看上去有点狡诈，"用词不确，是我的书本上的历史，而不是我的历史。"

我狐疑地看着他，"什么意思？"

"我察看了你们少的可怜的历史，发现你们的历史都是照搬书上，也就是说，那些还保存着的正史。古代的详细，近代的少。这不是个很有趣的现象吗。特别是在计算机高速发展的时代，历史更少了。几乎找不到。而那些曾经风起云涌的网络英雄，我一个也找不到。倒是找到一堆的古罗马英雄。"莱昂自言自语道，"这意味着什么呢？"

我被他的话也带入沉思，是啊。这意味什么呢？我回忆我曾经看过的历史书，不得不承认莱昂说的有理。确实，我能找到的那些历史，都是很久远的古代。如果说三战毁了50年的历史，那么，为什么在三战前的历史也如此之稀少呢。再细想一下。那些历史似乎都是以报道的形式出现的。也就是说。我们几乎没有从古计算机里提取过资料。一切资料都是来自报纸。可废墟里的信息多的是啊。政府，究竟想掩饰什么？

"阿文，我要进入网络查一些资料。日落前不要打扰我。"莱昂沉默了。伴随着灯光的黯淡。

房间静了下来。然后是咚咚的敲门声和荆戈焦急的呼唤。

那天回来以后，我和荆戈很有默契地谁也没有说，而对于波比的询问，我只是努了努嘴，指出废墟方向那大量的警察，他就不出声了。事实明摆着。有这么多的警察，谁去那里才有鬼。我有了这样个好借口，自然不担心别人会说我胆小。不守信。

而我最近放学就和莱昂泡在一起，也没怎么顾的上去注意荆戈。荆戈因为受了惊吓，连续好几天都在家呆着。

今天，他这样着急来找我，是干吗呢？

"阿文！"荆戈的头发湿漉漉地贴在头皮上，看的出跑的很急。"警察！警察来了！"

唰！我拉开了窗帘。窗外，灯火通明，警察正敲开每家的门，我凝视着不远处一辆装有高灵敏卫星天线的车，那上面写着(LIFE KEEP)，生命维持研究院？他们也来了？

我隐约有种不安的预感。传说中的最高科技单位，生命维持研究院，他们是为了什么而来呢？

莱昂的灯光闪烁，他就象不问世事的隐者，在网海中遨游，我得把他藏起来。绝不能，让任何人伤害他。

我看向荆戈，心中已经有了决定。

第六章 入侵

如果一个不知情的人走近生命维持所。他只会以为他是走近一家普通民宅，从外表看。它毫不出众，灰色水泥墙掩盖住了大部分里面的景观。而就算你倚墙而望，看到的，也只不过是比一般民宅多出数倍的葱葱郁郁的绿化罢了。但当你走进去，你会为里面的设施惊讶的。一间间先进的无菌研究室，数以千计的电子设备和永不停歇的电力。

"还没有结果吗？"一个中年男子站在密布控制台和技术人员的大厅中间，阴沉着脸色问道。

"是的。"他身旁的年轻人恭敬地回答。"安提那长官。"他偷偷看了他的脸色，"我们在现场发现有人的痕迹，似乎是两个孩子。我们也提取了指纹。但现在还没有找到那两个孩子。我们借助了新开发的全球搜索引擎，相信很快会有线索的。"

"那么，那幢大楼的电脑系统，有没有仔细查验过？" "全查过了。还处于封冻状态。除了....."年轻人有点结巴，"嗯.....这个..... 顶楼的那部。"被称为安提那的男子的眼神一下变的锐利起来。年轻人慌的口不择言，"可是，您要知道。我们查过。那里没有生命现象。没有。是的.....是的。"

"是吗？"安提那紧盯着年轻人，直到他把头低得深深的，"也许，是被那两个孩子带走了？"

"长官！发现外来者！"一个一直坐在监控台前的技术人员大叫到。同时，警铃传遍整个大厅。

"方向?" "什么?" 人们交相俯仰，不敢相信，从来没有人能闯过生命维持所的保安线的。

安提那的眼睛几乎眯成一条线了。"来源?"

那个首先发现的技术人员呆坐着，嘴里喃喃自语。"不可能。生命来自网络。"他瞪大眼睛盯着屏幕。

巨大的显示屏上显示出人们熟悉的脱氧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瞬间扩大到整个屏幕，开始吞噬空白块。

安提那脸色瞬变，"他在侵入大计算机的核心！切断电源！"

人们手足无措，一个技术人员慌乱地喊着，"没有反应！不能切断！"他疯狂地摁着按钮。

"看哪！快填满了！"屏幕上的空隙即将被填满，再有15S，看来，计算机就要被接管了。

"让开。"安提那不知道何时取来一柄太平斧，他铁青着脸，走上前，将斧子高高举起。砍下。

嗖！

平静了。斧子在离电源仅1厘米的地方刹住。显示屏上的变化忽然停顿了。然后迅速退去。人们先是鸦雀无声，不敢相信这个奇迹，然后，欢呼响彻大厅。他们嘻笑着庆祝。

谁也没有注意到，安提那的脸色依然那么阴沉。

"我得在下次之前找到你。也许还来得及。"他喃喃的说，眼光飘向那忽然变阴的窗外。

第七章 复苏

我以自己都想不到的速度在警察来以前藏起了莱昂。自然少不了荆戈的帮忙。我们两装着在打游戏，而警察也没有怀疑我们坐在屁股底下的箱子有什么异常。他们只是很有礼貌的让我签了名，然后让我在一个塑胶印泥上按下手印就离开了。

然后，我在荆戈什么都来不及罗嗦以前就将他一脚踢出房门。这一切布置妥当后，我又打开了箱子。我的手心满是汗，刚才干的太急了。我几乎来不及和莱昂招呼就拔下和我的电脑和箱子的连线。

"莱昂？你好吗？还在吗？"我轻轻地呼到。屏幕没有反应。我不死心，又呼叫了一遍。

"嗨....."莱昂长长的叹惜，在房间内回响。我欣喜若狂。

他的眼神出奇的温柔，"让我仔细看看你，阿文。"

我凑到屏幕前，"怎么了？莱昂？刚才警察来了。不过你放心，我不会让他们带走你。"我坚定地说。

"哪怕最后发现我是你们的对头呢？"莱昂的声音听不出是玩笑还是正经。

我笑了，"哪会呢。你是我们的祖先啊。是那段失落的历史的见证呢。"

莱昂没有说话，过了会，才问，"阿文，你喜欢你的生活吗？"

我点了点头，眼睛一阵朦胧，"我喜欢这个世界，有绿草，有鲜花。蓝蓝的天空，没有战争我还想长大后去远方旅行呢。"我越说越来劲。

莱昂又沉默了。

"你怎么了？沉闷不语的。"我边说边拿起放在一旁的铝合金餐合，开始大嚼起来。

"你在吃什么？"莱昂忽然插嘴。

"可可草啊。"我含混地说道。

"吃素不吃肉？"他眼神一闪。

我做出呕吐的样子，"那是草吃的！饲料！谁吃肉啊。我闻到肉味就恶心。"

"你们.....都不吃肉？"莱昂的问话真奇怪。我不解地反问，"谁会吃肉？我从来没听说谁吃肉的。你不知道我们都是草食高级动物吗？肉是可可草的饲料。"

莱昂苦笑着摇头，"我以意识生存太久了。都已经忘记自己的饮食习惯了。哎。反正。我也活不了多久了。脱离了原来的系统。我很快会因为能源耗竭而死的。"

我的脸色大变，多日的相处，让我早已习惯了莱昂的存在，我扑过

去，紧抱住屏幕，"嗨，家伙。别这样。不就是能源吗。我们能找到。"

"你愿意帮我？"

我毫不思索地点头，"废话。我把你带出来，可不是看着你死去的。"

莱昂默视我片刻，似乎被我的坚决打动了。"好吧，首先，我要复苏你过去的回忆。

"

过去的回忆？！

灯光渐渐地暗下来，屏幕中闪出无数的线条。一个浑厚的低音念出奇怪的音节。象那些佛教的咒语。可奇怪的是，我对它有种说不出的亲切感，似乎，那天生就是该这样念的，甚至在那音节还没迸发时，我已经知道下个音节的读法。我不由自主的跟着诵读，舌头从来没有那么顺地卷过，我甚至感觉，那才是真正的，我的语言。

我终于沉沉睡去。精疲力尽中，还听到莱昂的低语，"睡吧，你再次醒来时，将会发现你的心在复苏。"

第八章 新生

'阿文最近怎么了？神神秘秘的，看来我得关心他。' '厂里的事情真忙，明天看来是个好天气' '叫你走还不走，真的很讨厌，又不能说话，烦！' '这么差的成绩，我怎么和妈妈说？哎。'

我头痛欲裂，数不清的信息在我脑中流淌。我不禁呻吟了一下。"怎么回事？"说完，我才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沙哑的可怕。

"我只是唤醒你本身的能力。你所听见的，都是人类的心灵深处的真实。"莱昂的声音遥远而不可知。

我晃了晃脑袋。"难道，我有了心灵感应？"我哼了下，"天哪，从此我要被烦死的。"

"

"不会，这只是初期现象，习惯后，你会发现你和正常人没什么两样，只有当你真正想探究人类心灵时候，才会发挥。"不知道是莱昂的安慰起了作用，或者真的如他所说。

慢慢地，我觉得我好多了。四周也不象起初那么嘈杂了。相反，我

倒有种清明感。

我若有所思地问莱昂，"你说你唤醒我本身的能力。那是说我本来就有这样的能力？"

只是没有开发？"

莱昂笑了，"是被封闭了。你们，我是指所有人都有这个能力。只是都被封闭了。我是从生命维持研究院那里找到的讯息。"

"那是他们干的？"

莱昂没有否认。

我忽然非常愤怒。我想象着他们是帮无恶不作的家伙，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行而把所有人都蒙蔽了。他们也许是被外太空来的外星人所控制了。所以不能让我们有超能力发挥，于是用了催眠术把我们的能力封闭……"我陶醉在自己的幻想中。直到莱昂把我的梦打破。

"来吧，阿文，你不想把他们打败吗？就象真正的英雄。让所有人都拥有和你一样的能力。这个世界会更美好的。"莱昂的提议听上去是那么诱人，我眼前，似乎再次出现了鲜花，掌声和一切。

我热血沸腾。跃跃欲试的看着莱昂。

他微微一笑，"听我说，下一步计划，是这样的。"

第九章 行动

废墟周围，到处是警察。不时还穿插着一些有特种记号的士兵。查克在这里已经巡逻了一星期了，他几乎数遍这里的每一幢楼，看看那些钢筋结构的大厦，能够想象以往的繁荣。废墟中除了那些大厦严禁翻修，其他都照料的很好。草坪修剪地很精致，远处的大型钢环雕塑擦的蹭明瓦亮。

至于那些建筑，看起来虽然很破旧，但是很多还保持完整。尤其是那幢伫立中央的，有尖顶小屋的大厦，整幢都是用钢化不反射玻璃覆盖，直延伸到最高层。大理石光滑的路面上镶嵌点点金丝。一直伸至大厦中每间房间，每个角落。

查克一边围着大厦绕圈子，一边警惕地注视着周围，一个黑影慢慢走近。"谁！"他警觉地端起枪。黑影没有出声，他继续走近。"站住，不然，我开枪了！"查克嚷道。他的手已经按住了通讯仪。只要按下去。离他最近的流动哨就会赶来支援的。

"是我！查克！"黑影终于出声了。"连我都不认识了。混帐。"

查克松了口气。"哦。队长。你把我吓死了。"枪垂下了。

"现在，你转过身，走到门口，立正。没有我的准许不许离开，没有我的命令，任何人进入都必须阻止。"黑影慢慢走近，下着命令。

查克不自觉地执行。就象个木偶般站立在大厦门口，看着黑影走进大厦。

我在进入电梯后，才敢松口气，刚才真是太惊险了。我对自己一点把握。尽管莱昂很肯定地告诉我，运用我的声音也能使人催眠。直到那个哨兵真的听从我的话了。

我才稍微定下心。

"现在，把每层楼的机房中的控制按钮都打开，对，就是那个标着RESET的按钮。"莱昂不容置疑地说。

我气喘吁吁地一口气干到顶楼。我又来到一切开始的地方。那个有着小尖顶的四方小屋。

我感到我背包中传来了斯斯声，而肩上的探头也不安地扭动着。"莱昂？你怎么样？"

"我担心地问道。

"没什么。"莱昂的声音有些黯淡，"只是想起了过去。我还曾经是个象你这样孩子的时候。我也曾经希望成为英雄。"

"你是啊。等我们成功了。你将是拯救这个世界的英雄。和我！"我骄傲地说。

莱昂只是低笑了一声。我觉得，他的情绪似乎越来越低落了。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为了什么。

楼下传来了枪声，夜空中分外刺耳。肯定是查克和别人发生冲突了。

时间不多了！

我飞快行动起来。按照莱昂的指点，我打开了所有的开关，并把一个绿色插头插入一扇隐蔽的闸门后。莱昂说那是连接所有电脑的总开关。"看见你脚下那些镶嵌在大理石的金线吗？那并非装饰用的，都是网

络线，它连接着整幢大楼。"莱昂向我解释道。

我惊叹着古代的奇迹。"我们下面该怎么做？"

"能源，是一切。没有巨大的能源。我无法启动整个系统。只有系统复苏，我才会得到力量。"莱昂说。"只有一个地方有我们要的东西。"

废弃的核能电厂，按照全球强力搜索引擎的帮助，显示三战前的世界还在这个时代留存了18座核能电厂。其中一座，就在离开这座大楼500米处的地下。它曾经辉煌过，如今，它将被重新唤醒，来开启，这个时代的辉煌。

过去的，就要重现了。

远古的人类，终于要在这个世界上苏醒了。

第十章 核电厂

"他们跑了。"当安提那听到这个消息时，他不由自主地握紧拳头。狠狠地蹦出一句"我料到了！"

"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从角落里缓缓走出一个矮小的老人，说他矮小是因为他的个子才到安提那的腿中上，说他老因为他的皮肤满是皱纹。他的蓝色的大眼睛一眨一眨，神情显得威严让人不敢轻视。"他们还是苏醒了。我们能做的，也许只有一个办法了。"他的连谱的手掌分开，做了个劈的手势。

安提那神色不变地问道，"还来得及吗？我们甚至都不知道他们在哪里。"

老人悠远地望向远方，"他不是还带着个孩子吗？别忘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无论相隔多远，血缘是无法分割的。"

我拼命地跑，下水道里回响着我跑步和气喘的声音。我翻开一个又一个窰井盖，下到下一层。然后继续跑，再下，再跑。直到，爬过长长长长的钢管，在晕头转向中滑到坚实的地面。

我首先听到的，是有节奏的轰鸣声，然后，触摸，冰凉的管线。我沿着管线向上摸，到了那个位置，一个凹槽，我取出了那张蓝色的卡，插入了凹槽中。我屏住呼吸，等待着。

一只灯，二只灯。由近至远，就象天边的星星闪烁越来越多。刹那，灯光照亮整个空间。我张大着嘴，脸上不知何时，流下了泪水。

奇迹！我只能用这个来描述。我从来没看过这样壮观的景象。

通天样的反应炉伫立在我面前，让我感觉渺小。我似乎进入了钢铁丛林，高高仰头，看不到边际。一排排乳白色的管道四通八达传向各个方向。镂刻精美花纹的操纵杆交错排列在硕大的控制台上。

控制台的灯光闪烁，象人眼一样俏皮地眨动，莱昂接入了电厂的系统中，"谢谢你，阿文，现在我要你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打开那个玻璃罩住的按钮，按下去。这将接通所有建筑的电路。也会使得这个电厂重新运作起来。"他停顿了一下，用充满感激的语气道，"我不会忘记你的。阿文，真的谢谢你。"

我腼腆地笑了，"说什么话啊。我们还会在一起的，永远永远，"我大踏步走上前，打开了玻璃罩，大大的绿色按钮躺在里面，我只要摁下去。这个时代，将会感谢我的。

我想着，充满使命感地将手放了上去。使劲.....

"等一下！"

我鄂然地望向屏幕。莱昂似乎很不开心，他皱着眉。"怎么了？" 我奇怪地问。

莱昂没有理睬我，他只是自言自语。"也许.....我该给他们一次机会？"他不断地嘀咕着，而屏幕上的莱昂的影像也抖动的异常利害。

"你不舒服？莱昂？"我再次追问。

莱昂忽然笑了，"没什么，生存，没有道德。"

我不解地望向他，摇晃下脑袋，古人的思维看来是和我不同。不去想了。我再次将手放上按钮。准备按下去。

"住手！！"

与此同时，我感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它让我的手不得不离开按钮，我忍受着痛苦，与那不知名的力量抗衡。转头望去。一大群人涌了进来。身上都有生命维持研究所的标记。领头的是名样子高大的男子。

"我叫安提那，阿文，你必须住手，相信我。这样才是拯救世界。"那男子一字一句地说。

可我什么都没听见，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他身后的那个人，我感受到了。

那股超乎寻常的心灵感应力，正是从他那里发出。

那是个老人，一个绿色皮肤，有细小鳞片和尾巴，连璞手指以及短腿的生物。他的眼睛充满悲哀。"这就是遗忘历史的后果。我们要遭报应了。"

无数的信息向我涌来，我的脑海轰的一下，自我世界再也不复回。

第十一章 结果

诺大的核电厂内，除了机器的轰鸣，鸦雀无声。安提那和他的手下紧盯着我。而我则看着老人，一言不发。老人则望向我的身后，眼神似乎飘向悠远。

打击来的太大。我无法承受我从老人那里读到的一切。但我不能不相信。它的真实性如此强烈不容怀疑。我的心中转过无数念头，接受不了整个世界的颠覆。

良久，我才颤抖着发声，"这一切，都是真的？"我热泪止不住地流下。我茫然地望望老人，又望望安提那。

安提那微微点头，"是的。莱昂不是我们的祖先，他才是真正的地球人。"

"我不要你说！"我粗暴地打断安提那，我紧咬着嘴唇，望向屏幕，莱昂面无表情，"回答我！莱昂！你来说，你究竟是不是在骗我！"我失态地大叫。

莱昂沉默了一会，终于叹惜，"我一直在怀疑，你的打扮，虽然与我们很象，但蓝色的肤色，分叉的双舌，吃素的习惯，地球人再怎么变，也不会变异到这样奇怪的地步。

而你们的历史，又奇怪地肤浅，有哪个种族会不重视自己的历史？自己的本原？直到我在你的帮助下进入了网络。进入了生命维持所。我才知道了一切，而更重要的一点，那就是，从来就没有过第三次世界大战！"

"可在我们来的时候，你们早已经消亡了。我们只是占领一个没有人氣的星球。"安提那反驳道。

莱昂轻轻地笑了声，"别发火，年轻人，我没有说你们错。这一切.....本来就是我們咎由自取。"他的眼睛眯了起来。似乎陷入了回忆。"我们以为自己是科技的领先者，认为网络能决定一切，觉得肉体是累赘。当我发明了意识分离技术后。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了网络。他们以

为计算机为他们处理的很好。这个世界的一切在先进技术手段下，会运转的很好。他们做着千百岁的长生梦。直到，那一天，一颗巨大的红星要掠过地球，它的磁力之大强烈影响了地球，造成大部分城市被毁灭，网络在所难免受到影响。当人们真正意识到危机的时候，他们什么都没办法干，他们被困死在网络中了。可悲啊。想控制网络的人却成了网络的俘虏。仅存的一些城市也因为电力系统的紊乱而开始停顿。

整个世界都找不到一个人手来把一个按钮复一下位。呵呵。我们也许不会死，可是意识无休止的飘荡在电路中也许比死更痛苦呢。"他的声音低沉了下去，"就这么，技术毁了一个种族。"

我被他的悲哀打动了。我甚至都无法去恨他。茫然四顾，周围的人都陷入沉思。地球上最后一个人类的故事打动了所有人的心。

"我们有着类似的故事，但我们比你们幸运，一艘装载着无数胚胎的飞船逃离了战争。"老人说，他专注地看着莱昂，"但在寂寞旅行中，陨石的撞击导致计算机部分受损，丧失了大部分我们星球的历史资料。我们还能记得的，只是我们为什么来。当计算机找到这个星球时，它按照自我程序进行判断。认为，既然人类已经消亡，而我们缺乏历史，那么最好的方式，就是互补。让人类的历史来填补我们空白的内心。它首先发育了十个胚胎。十个胚胎长成后，还保留着原来种族的模样。"他嘲讽地指指自己，"但当他们会思考后，计算机告诉他们所有的事情，而让他们决定以后的事，大部分人赞成计算机的决定，他们更决定为了让后代不会怀疑，他们要将一切模式按照地球人来做，从住房，到学校，甚至在每个胚胎中重新插入基因片段，改变了外形，并封闭了与生俱来的心灵感应能力。他们的做法是善意的，他们希望借此让我们能重新生活。"

我指指他，犹豫不决，又想提问，又不想。

老人看出了我的疑问，他笑了，"我吗，我们毕竟还是有反对者的，所以，为了尊重反对者的意见，也为了尊重过去，我们选择了一些原种胚胎，依然按照本来形体生长。

同样，虽然反对者众多。但我们还是保留了人类的大部分遗迹。废墟，是其中一处。我们从留下的零星的资料中，得知人类的这段历史，把它消除的最好办法就是宣称第三次世界大战。事实上，从某种角度上说，我们确实是新人类。"

老人的话完了。可我却陷入矛盾中。从最初的意气纷发到后来的受骗感直到现在，我不知道是悲哀还是欢笑，我找不到发泄的对象。我才是侵略的民族，"莱昂只是讨回他的土地....."我喃喃自语。

"生存，没有道德。"一直冷眼旁观的安提那沉声说。

我浑身一振，痛苦的喊道，“难道就不能和平相处吗？”

“你怎么能要求两个不同的种族共用一个世界呢？人是自私的，我们也是人。”安提那无情的话语如刀割我的心。

我猛地转向莱昂，久久与他对视，“告诉我，莱昂，”我真诚地说，“如果，我按下这个按钮，你会怎么做？”

安提那眼神一紧，大嚷道，“别相信这家伙，他是个地球人！”

莱昂瞥了安提那一眼，讥诮地说，“你现在，不也是地球人吗？”他转头望向我。我仿佛又看到了那个快乐的莱昂，我确信我没有看错。他是可以信赖的。“我相信你，莱昂，无论你说什么。”我意味深长地说。

屏幕上出现了杂乱的线条，显示莱昂处于思考中，终于，他抬起了头，目光平静而安详，“阿文，如果你按下这个按钮，我将唤醒我的同类。”

“我们能和平相处吗？”我紧迫一句。

莱昂摇摇头，“不能，我们不会重蹈覆辙，所以我们一定会将意识重新注入肉体，这不难，阿文，我不骗你，只要有合适的设备，而你们的网络在我们的意识面前根本不堪一击，当我们的人越来越多时，我们势必发生冲突。我很喜欢你，阿文，是真的。可是，生存，没有道德。而你们，我相信，在这次危机过后。也必定会毁了废墟。保留从前种族的遗迹实在是太愚蠢的行为了”他看向安提那，安提那明显地犹豫了下，然后轻轻点了点头。

我皱紧眉头，“为什么，对我说这些？”

“我不知道。或许我该骗你的，可是那又怎么样呢。对于地球的历史来说，人类实在是太渺小了。这是生存的选择。而现在这个选择在你，无论你选择什么，你要记住，你要为后果承担责任，就象我们一样。”莱昂说完后。就闭紧双眼。

所有人的眼都向我望去。

我的手颤抖个不停。虽然我前次被那老人的心灵感应控制住，但那是因为猝不及防。我有绝对把握在他再次使用前按下按钮，可是，我又怎么能忍心看见我的族人因为我而被屠杀呢？我在莱昂和老人间不断张望。我满脸是汗。我几乎要怨恨莱昂了。他就这么轻易地将他不愿承担的责任抛给了我这么个还未成年的孩子。我该怎么做……怎么做……

当我疲惫地从控制台上走下来时，安提那几乎大喜过望，所有人都

松了口气，我都不敢看莱昂，只能在心里默默地说，“对不起，莱昂，生存，没有道德。”

第十一章 后记

地球独立报20日电:

今天，我们在这里庆祝祖先的节日，塔里塔尼亚，意思是1年的第一个满月，我们所能做的只是这些了，因为除了这个节日外，从此，我们将骄傲地，向全宇宙宣称，我们，是地球人。在此，我谨向曾经在地球上生活过的人类们致以敬意，他们在这里留下了高等生物的足迹，而现在，火种传到了我们这里。无论我们飞向哪里，只要我们的种族不灭，我们，和我们的子孙都将称呼自己为“地球人”！

我看完了联邦总统的整篇讲话，将目光转向桌上。那里，照片中的莱昂正向我微笑。

他在军队拆除了所有的废墟中的建筑还有世界各地旧线路后，要求由我来执行他的死刑。我最后一次的和他一起来到废墟，那里已经没有尖顶小屋了。绿草和鲜花比以前更茂盛了。

“你为什么要死呢？”我当时迟迟不肯按下箱子内那个代表死亡的按钮，含泪问他，“我们还有很多计划的，你记得吗。很多很多的。你不是说你的意识能再进入肉体吗。你会很快乐的。”

莱昂依然笑着摇头，他的目光充满眷恋，“我喜欢这个世界，这里更有人情味，可是，阿文，世界上最后一个人类难道不应该死去吗？他活着，又怎么排除那百万年的孤寂呢？动手吧。阿文。”

我终于按下了按钮，莱昂的影像渐渐淡出，直到完全消失。他最后一句话含糊不清，可我能用自己的心听见，“去实现自己的梦想。阿文，无论你游历何方。记住，我就在你的心里。与你同在。”

窗外，孩子们在欢笑，人们谅解了祖先的决定，也为世界上最后一个人类的举动所感动，我们将永远称呼自己是地球人，因为，我们生活在这个地球，唯一与以前不同的是，我们将抛弃别人的历史。创造自己的史记。

每个人，都时刻牢记，我们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生存，如此沉重，生存，需要牺牲。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故乡的云

作者：何宏伟

—
航程比何夕预想的要长。

窗外是明媚的天空，嫩蓝嫩蓝的颜色穿过雕花的窗棂透射进来，让人禁不住有股想要融进去的冲动。但这一切都是窗形屏幕给人开的一个玩笑，在屏幕的背后只有广漠无垠的虚空。何夕像以往一样伫立在窗前，右手支楞在下颌上，眼睛里流露出难以言述的表情。何夕一直沉默地注视着前方，大约过了一千个心跳的时间后他突然开口说道，“红毛，出来吧，我知道你在后面。”帷幕后传来响动，红毛慢腾腾地挪了出来。他有些尴尬地耸耸肩，这个动作使得本来就长得有点过分的脖子变成了S形。“别介意。”他辩解道，“我只是关心你。猫也在旁边呢。”红毛朝另一个角落里呶了下嘴。

“这可不好，自己暴露了就把别人也扯出来。”猫嘟哝着现身，手里照例拿着他那只片刻不离身的手枪。不过谁都知道里面是没有子弹的，猫这样做只是习惯性动作。整个飞船上只有他们三个，在武器里装上子弹万一走火只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你们找到我们现在的方位了吗？”何夕慵懒地问，目光只看着红毛一人。三个人中红毛是专家，猫是骁勇无敌的战士，他的任务主要是护卫。

“在最近一次跳式飞行中我们跨越了十五个宏围的距离。”红毛稍停一下，“大约相当于你们的三十光年。系统测定的方位与计划相符。现在飞船正在收集游离氢，准备作下一次跳飞。”何夕淡淡地说，“也就是说，我们还要找下去。”红毛点点头，“外面那颗恒星只有十亿岁，它太年轻了，周围不可能存在有生命的行星。”“说话别太绝对，说不定会有病毒。”猫在一旁嘀咕。

“你是在抬杠。”红毛恼恨地瞪着猫，“你知道我们的目标不可能在这里。”何夕没有马上开口，出发已经六年多了，类似的场面他早就见惯不惊。这并不表示红毛和猫有什么大不了的过节，只是长期孤独的环境下

的一种发泄而已。但是，这算得上是孤独吗？何夕的嘴角向下扯动了一下，眼里泛起一股死灰色的光芒。三十年，一个人，只有黑色天幕上的沉默的群星，只有仿佛自洪荒时便已开始的死寂……

"还需要两天时间才能收集足够的游离氢，下一次跳飞的目标星系在九十光年以外。

"红毛说起专业的时候恢复了平静的表情。

"最好不要又是一个什么也找不到的鬼地方。"猫毫不掩饰自己的讥讽，"别的我早不敢指望了，只希望你老人家还记得回去的路。"猫说到这里的时候流露出想念的表情。

何夕不想理会他们无聊的争吵，目光回到窗户的方向。这时他突然发现一缕白色的棉絮一样的东西飘荡着从左上角掠过。

红毛注意到了何夕的诧异，"我发现这个房间里原来的天空显示程序漏掉了一样东西，刚刚才加上去的。只有你会用到这套程序，我和猫通常只在屏幕上看娱乐节目。没有云的天空虽然也是天空，但显得不那么真实。" "你是说——云？"何夕低声道。

红毛稍愣，立刻就释然了，"我忘了，你没有见过云。是的，这就是云。大气中水汽比例一般在0.01%到4%之间，云就是由水汽形成的。"何夕注视着那缕纤缕的云，感觉它轻薄得像是随时都会被周围的蓝色融化，"云……"

"何夕伸出手去，但冰冷的屏幕挡住了他。

二

公元2204年，统一的地球联邦建立。联邦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地球议会，首任议长是一位名叫何纵极的华人，他超凡的工作效率及能力为他赢得了崇高的威望。刚刚建立的联邦并不稳定，议会时时都面对各种难题。其中最大的一个难题是分裂势力，这种势力来自各个方面。议会竭尽全力对抗这种势力，并且力图避免战争的出现。

但是战争还是爆发了，议会能够明断很多事情，但战争除外。人类的历史早已证明战争中充满了偶然。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联邦军队节节败退，坏消息不断传来。叛军攻占联邦首都是在一个晚上，何纵极命令那些最坚定的议员撤退，但是他选择留下来。何纵极忠诚的助手威廉姆试图强迫他逃离，但是何纵极挣脱他的手，以一种淡然的口吻说："我的确已经尽力，也许在你看来现在留下来是愚不可及的行为。但是很遗憾，东方人的成败观早已主宰我的心灵。统一的大同世界是我一生的梦想，

我很愿意在这个梦中死去。”何纵极回头凝视自己的妻子——一位美貌的斯拉夫族金发女子，她像牙般洁白高贵的面庞上清楚地显示出赴死的决心。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一声啼哭打断了他们的对话，何纵极像是被电击中般低头朝妻子怀中看去，那是一个尚未足月的婴儿。一丝痛楚的神情浮现在何纵极的脸上，但只是一刹那而已，他低声絮语道，“何夕，除了这个名字之外我什么都还没来得及给你，如果来生我们还能成为父子的话我保证做一个好父亲。”他抬起头惨然一笑，“他还什么都不懂，还不知道害怕死亡，这倒是让我心里好过一点。”何纵极挥挥手说，“你们走吧。”威廉姆挥泪退下，心中已知此去便是永决。何纵极挥动的手停在空中，久久不能放下。就在此时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了，美貌的斯拉夫妇人突然奔上前，将襁褓中的婴儿塞到威廉姆的怀中。“带他走。”妇人凄惶地嘶喊道，然后她迅速退却到何纵极身边，扯住了他的衣袖。何纵极用力挣扎想上前夺回婴儿，但居然无法挣脱，末了他仰头叹口气说，“覆巢之下岂有完卵，他又到哪里去呢。”威廉姆不久便意识到何纵极预见的正确性。叛军攻占首都后何纵极夫妇双双从容就死，但是叛军发现何纵极的死反而加大了他的影响，世人都知道何纵极的儿子尚在人间，有人开始借着他的名义组织力量对抗叛军。谁都明白消灭这种影响的最简捷的方式便是找到这个婴儿并且杀死他，于是大搜捕开始了。威廉姆很快发现世界之大已经无处容身，他和最后的追随者们带着何夕四处躲藏，但只坚持几十天之后他便知道自己面前只剩下最后的一条路。

以核聚变反应为能源的飞船的飞行寿命几乎是无限的，同时，只要能源足够，水和氧气都可以循环使用，生命代谢的产物又可以重新制成食物。一句话，能源足够的飞船在某种意义上讲相似于鲁滨逊漂流记中的孤岛。威廉姆怀抱孤儿，仰头注视眼前高耸入云的飞船，禁不住潸然泪下。与鲁滨逊漂流记中不同的是，现在就连这座孤岛本身也将是飘流的。它面临的不是风暴，而是宇宙间永无止境的幽暗空间以及无数潜藏的危险。

.....

何夕将目光从电脑屏幕上收回，每一次重温威廉姆留存的日记对他来说都是难言的痛苦。何夕曾经试图不要这么做，但他很快发现这将导致另外一种痛苦。因为这些日记记录着他的根，如果离开这些文字，何夕便无法知道自己来自何方，又将去向何处。在何夕生命中的前三十年，除了照顾他生活的电脑之外他无法与任何人交流，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就像是宇宙中一粒无根的灰尘。何夕曾经不止一次地试图结束自己的生命，有一两次若不是电脑及时发觉他就成功了。聪明的电脑后来自

行总结了一个规律，那些日记虽然每次都令何夕痛苦不堪，但却能很意外地令他挣脱死亡的诱惑，于是电脑便不定期地自动播放那些日记的片段。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电脑的这个举动才使得何夕活到了今天，但是这个举动也结出了另一个果实，那便是仇恨。世上有无数仇恨，但如果仔细分辨便会发现其实只有两种。一种仇恨使人蔑视生命，别一种仇恨则使人顽强地活下去。

三

跳飞的原理在本质上是能量的瞬间转化。

空间与时间的关系是宇宙最后的底牌之一，古往今来无数的智者为了翻开这张底牌而殚精竭虑。但是某一天，当某一位智者最后一次回首那些折磨了他一生的无数线索时他突然发现这张底牌消失了。于是他顿悟到时间与空间只是两个概念中的幻象，它们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过。真正存在的只有一样东西，那便是能量以及能量的流动。宇宙可以没有空间与时间（比如它诞生的时候），但能量却万古长存。

"宏围"是菲星人的能源尺度，在他们眼中宇宙间的距离是以能量来计算的。如果一个宏围的能量能够将某个物体送到二十光年之外，那么两个宏围的能量则可以将同质量的物体送到四十光年之外，但两者所花的时间都是零。这便是跳飞。

"跳飞刚刚结束，一切正常。探测器已经出发。"红毛简洁地说道，他尽量不去看猫满脸的讥讽表情。

"银河系直径超过八万光年，恒星数超过一千五百亿颗，你是不是准备全部都探测一遍。"猫捉弄地开口，"好在我的寿命还有至少两千年，只是不知道我们的王子殿下有没有福气验证你的判断。"何夕没有搭腔，他当然知道猫所说的王子是指的他。当年威廉姆将他送入太空并没有设定任何目的地，按照威廉姆的想法如果何夕能够终老太空便是最好的结果了。但在二十多年的飘流之后飞船误入到某处类似虫洞的引力漩涡之中，结果被抛离到银河系里另一个完全不可知的地方。正是在这里何夕与菲星人的远征飞船相遇。菲星人很快查清了事情的缘由，从母星赶到使节告诉何夕，菲星人愿意帮助何夕回到地球，并且帮助他成为领袖，条件是地球从此划入菲星帝国的版图。由于跳飞的出现，菲星帝国的版图不再保持传统中的空间连续性，而是由若干散落在广袤的银河系中的适于生命存在的小点组成。宇宙是如此之大，而生命又是如此罕见，即使以菲星强大的能力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也只找到了少数适宜的行星。而现在，菲星帝国伟大的女王已经发誓要将那颗还不知存在于何处的生命星球镶嵌在她的权杖之上。

王子。何夕回味着这个词。是的，我是王子，浑身燃烧着复仇的烈火。何夕禁不住想起莎士比亚笔下的那个人——另一个复仇的王子，那是他在漫长的流浪生涯里读到的故事。王子的选择是正确的，何夕想，仇恨之火必须找到它的去处。何夕只在电脑里见到过叫作父亲的那个人，何夕金色的头发和棱角分明的面庞更像是他的母亲，但是不知什么原因，何夕总觉得照片里那个黑头发黄皮肤的人与自己的心灵更为接近。何夕在流浪里的大部份时间都花在学习上，令他最为着迷的便是有关古老东方的一切。少年何夕第一次从日记里看到父亲宁愿死去也拒绝逃亡时内心充满迷惑，但是后来他才发现这不过是无数东方故事中的一个而已。人杰或者鬼雄，对有些人来说这是世上仅有的两项选择。

明亮的恒星光线被过滤掉紫外光部份后从弦窗外照射进来，室内的温度开始升高。

看上去这应该是一颗中年恒星。探测资料已经传回，在这颗恒星系里没有生命存在的迹象。

"这种方法的确很慢，不过你带来的资料里只记载有太阳系位于银河系的旋臂区，距离银河系中心约三万光年。要知道，银河系里符合这个条件的恒星数量至少有上百亿颗。不过我们的寻找方案很先进，至少在我看来应该能够在可行的时间里找到那个地方。

"红毛依然保持着神情的倨傲。

"等我们找到了地球又该怎么做？"何夕问。

"当然是建立宇宙航标。"红毛解释道，"像我们这样的跳飞是非常危险的，因为我们对目的地的情况了解不多，如有差池就可能粉身碎骨。一旦误入到巨恒星或是黑洞等强引力物体的附近就等于踏入了地狱之门。像我们这样的小目标飞船的情况要好得多，对于大型舰队来说盲目的跳飞无异于自杀。"红毛显出少有的害怕的表情，"只有建立了航标，帝国军队才能安全到达。" "可要是我们一直找不到地球怎么办？"红毛犹豫了一下，似乎在决定要不要往下说，但是猫已经开口了，"告诉你也好。我们接受的命令是同你一道寻找地球，如果找不到也会一直找下去，直到你的生命结束。

"猫伸出舌头舔舔鼻子，"不过，你的生命只有区区几十年，对我们而言实在太短了，我现在都有些担心任务会无法完成。但愿别让我们伟大的女王陛下失望。"

（末名shadowly录入，转载时请注明来自末名）

探测器又一次出动了。

何夕的两鬓已是一片斑白，深长的皱纹从他的额上划过。猫在打瞌睡，何夕知道经过这么多年之后猫在内心里早就放弃了，猫现在等待的不过是何夕哪一天寿终就寝之后早日返航。红毛躲在他的房间里看已经重复看了很多次的菲星肥皂剧，自从他将何夕培养成半个专家之后他也清闲许多，实际上从几年前开始像这种例行的探测工作就已经是何夕一个人的事情了。

恒星资料首先传回。年龄：五十亿年。半径：约七十万千米。中心温度：一千五百万度……从弦窗看上去它很普通，但不知什么原因何夕觉得它非常明亮，而且很……温暖，是的，温暖，就是这样的。恍惚间何夕突然觉得面前这颗光球让他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何夕的目光停在四号探测器传回的数据和图像上。他的嘴角开始哆嗦，眼睛里有清的液体聚集并且成行，喉咙里发出野兽受伤时的呜咽声。何夕伸手捂住脸，但是泪水还是从指缝间不可遏止地涌出来，在人造重力的作用下滴落在地发出清亮的声音。

赤道半径：六千三百七十八千米。质量：五点九亿亿亿千克。表面百分之二十九为陆地，百分之七十一为海洋……这些数字像电击一样向何夕扑面而来，这些数字是那样熟悉，何夕曾在无数个孤独的日子里咀嚼过它们，并且清楚地感受到它们在自己内心中激起的撕裂般的痛楚。

深远的群星背景映衬出一颗孤独的淡蓝色星球，缓慢而静谧地转动着，黄色的陆地浅浅地凸显出来，仿佛一块块粗糙的浮雕。亚欧大陆，苏伊士地峡，然后是岗瓦纳古陆的核心非洲大陆……西格陵兰岛——地球最古老的地壳正缓缓进入视野，它地底的岩石寿命已经超过三十七亿年。壮丽的海洋波澜不惊，如同一位柔情初露的少女。而在整个蓝色星球的表面，那比大地更高远，比海洋更宽广的则是云，洁白，轻灵，挣脱世间万物的束缚而上升。连绵，轻柔地缠绕在大地的四周，如同一位细心照看着自己孩子的母亲。

云，故乡的云。何夕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旁边的另一个屏幕突然亮了，红毛的声音传来，"探测结果该回来了吧，我一分钟后过来。"屏幕上红毛正在起身。

"是的。"何夕的口吻平静得令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结果已经出来了。"红毛站在何夕的身后，面对屏幕，脖子扭成了 S 型。一颗火红色的行星充斥了整个画面，巨大的尘暴激起的漩流遍布星球的表面。光线照射到的地方亮得刺眼，而阴影处却一片酷寒。整个星球没有一丝水的迹象。

"我不认为这会是我们想去的地方。"红毛转身离去，"我现在更关心的是这个区域游离氢的丰度。"

五

垂垂老矣的何夕已是白发苍苍，他独自躺在房间里，弥留之际的目光痴痴地望着窗户的方向。窗外是明媚的天空，嫩蓝嫩蓝的颜色穿过雕花的窗棂透射进来，让人禁不住有股想要融进去的冲动。但这一切都是窗形屏幕给人开的一个玩笑，在屏幕的背后只有广漠无垠的虚空。

一缕缕洁白的云不断从窗户的各个方向游过来，飘荡着又游出窗户的范围。何夕的目光被那些飘逸的云左右着，它们真是漂亮，令人着迷。在云的下面就是那个地方了，那些浮雕般的陆地山冈，那些柔媚如同少女的海洋。也许威廉姆已经实现了他的理想，也许还是叛军统治着一切。但是，这真的重要吗。

何夕常常回想起当年那一分钟里发生的事情。时间太仓促了，他根本无法思考，但是内心里的声音引导他做出了自己的选择。父亲母亲给了他鲜明的地球脸庞以及古老东方的心灵，他幸庆自己的选择。赤子从远游中归来只为看一眼魂牵梦萦的母亲，谁能忍心祭献那些柔媚的山冈与海洋。而现在，飘流一生（人的一生是多么多么的长啊）的游子已经疲惫了，他只想带着满身累累的伤痕在母亲温暖的怀抱里长眠。

.....

"就这么把他抛出去?"猫低头俯视着安详躺在宇航服里的何夕。

"只能这样，难道将尸体带回菲星吗？那样做对于他有什么意义呢，他又不是菲星人。"红毛不耐烦地摁下了输送钮，密封罩无声地滑向隔离舱。几秒后舷窗外广漠的宇宙空间里多出了一件物体。

"我们该返航了。"红毛表情复杂地叹口气，"这次任务的时间也的确长了点。" "可那是怎么回事？"猫突然指着窗外发出惊叫，"不应该是这样的。" "怎么啦？" "我发誓他是平放着。可现在，他站立起来了。" "可能是发送的时候受到扰力的原因，这很正常。"红毛有些不屑地说。

"可要是那样的话他应该继续旋转下去，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菲星最勇敢的战士——猫——的脸上显出红毛从未见过的惊惧之色。

背景是天鹅绒般繁星闪烁的宇宙，相对于飞船何夕以一种奇特的站立姿态稳稳地停在了虚空中。他背对着星辰密布的银河中心，面向斜上方某条银河旋臂展开的方向。猫说的没错，何夕是平放着出去的，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停留在现在这个姿势上。但是，出于不可能得到解释的原

因，他朝向了现在的方向，在无扰动的宇宙空间里这个方向也许会近乎永远的保持下去。

红毛和猫顺着那个方向望过去，印入他们眼帘的是无数颗燃烧着的谜一般美丽的太阳。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王亚男

一、诡础初现

“您不想欣赏宛如现场演奏的交响乐演出吗？您不想陶醉在迷人的旋律里吗？最新科技的结晶——SONIC6数字式空间震颤音响是您的最佳选择...”轻柔悦耳的声音从计算机两侧的音箱飘出，但在吕泰听来却极不合时宜，因为此刻的他正在网络上调阅大英图书馆中介绍盎格鲁 - 撒克逊人建筑格局的文献，却被突然插进了这么一段莫名其妙的商业广告，尽管自己和大英图书馆的链接仍然被实际维持着。吕泰开始后悔当初不应该为了节省一些网络使用费用而选择了这台全仿真智能电脑。如今就是这样一个让人心悸的时代，全仿真智能电脑要比那种陈旧的完全听命于键盘指令的电脑便宜得多，究其原因也并不复杂，全仿真智能电脑能促成相当规模的网络商务，为商家创造丰厚的利润，所谓的优惠不过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刚开始的时候，吕泰还感到满有意思的，但很快他就领教到了厉害——它总会在吕泰工作的时候穿插上一小段商务信息，并怂恿吕泰购买。当今最好的人工智能技术使它拥有像人类推销员一样的能把稻草说成金条的“伶牙俐齿”，借助模糊辨识估测程序和显示器上方的数码摄影机，它能够观察人的表情，揣摩对方心理，相应采取不同的说服策略和自动组织宣传词。有几次吕泰为了马上恢复工作，索性购买了几件小东西，可没想到这种迁就反而使电脑打断自己工作的频次日益增加，简直是得寸进尺。好在吕泰几天前刚刚发现了一个“没有办法的办法”，每当商务广告插入时就索性断开网络，让工作和广告同归于尽，反正重新上网花的时间也比花在广告上的短得多。今天吕泰也不例外，又移动鼠标准备断开网络，但这次机器变得聪明起来，它根据数码摄影机记录的吕泰表情和CPU检测到的鼠标移动马上推测出吕泰的意图，于是它抢占先机，在吕泰断开网络之前立即停止广告，恢复吕泰的工作界面。这下吕泰没话说了，这机器越来越像人了，这让人头疼的人工智能。

吕泰知道这只是机器的缓兵之计，自己的工作决不会一气呵成的，好胜的念头油然而生，他索性仍不顾一切地断开网络，关掉计算机，嘴里说着：“这次你猜不到了吧，你让我继续工作我却还是关掉你，没有理

性的东西是无法琢磨的！”说完摔门而去。

北京的七月，骄阳似火，可琉璃厂的古玩街上却依然人声喧嚣，给本已是酷暑的京城又平添了几分燥热。人们徜徉于地摊上那些琳琅满目的刻满岁月年轮的物件间，或嗟叹，或欣赏，或把玩，或询问，不一而足。在这许多人中间，有一个人正用少有的严谨的目光扫视着每一件古董，间或蹲下来拾起一两件端详一下，又摇摇头，叹口气把它放下。卖主不用问也清楚——碰上行家了。圈儿内人士都明白，琉璃厂古玩摊上的真品并不多见，那些看起来颇上档次的青花、斗彩瓷器尽管底款上都印着让人心动的“大明成化年制”或“大明万历年制”，其实大都是清末民初的仿制品，这种制假方法中最高明的莫过于使用明代民间瓷器的胎，重新添釉上色，赝造出珍稀窑口和品质的瓷器，使人难辨真伪，收藏界管这叫“民仿”。这一切当然只有阅历深厚的行家才能识别，外行只能看看热闹。

这个人就是吕泰。说起他的名字在中国收藏界几乎无人不晓，他的名望不仅来自他对文物鉴赏的精深，更是由于他涉猎的收藏领域的特殊——柱础，也就是古代建筑中用来奠定立柱的石制构件。中国收藏界的收藏对象之广泛在世界上无任何国家能及，从邮票、钱币到玉器、漆器、秦砖汉瓦无所不包，但对柱础的收藏却鲜有问津者。一来这东西并不像瓦当、砖雕那样为人看重；二来柱础的研究要涉及古代建筑艺术、古代民俗学、古文字学以及雕刻、地质等多方面的知识，非常人可轻易为之，故而许多收藏家对此望而却步。吕泰则不然，凭着他对中国古文化研究的高深造诣和独到见解，当之无愧地成为中国柱础收藏的第一人。吕泰的藏品从西周到民国，自中原到塞外，共计三千余件，可谓洋洋大观。现在他正在筹建全国首家私人柱础博物馆，为了补充一些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展品，更确切地说是为了消散一下刚才跟机器窝的一肚子火儿，他才顶着烈日来到琉璃厂，试试自己的运气。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海量音乐，尽入囊中！](#)

前面已经能够望见小街的尽头，吕泰仍未见到令自己满意的玩意儿，刚才虽瞧见几方柱础，但不是制作粗糙就是技法平庸，在艺术上考古上都缺少可取之处，照这样下去，今天自己可能要无功而返了。

在小街出口的一个小摊前，吕泰停住了脚步，一个物件引起了他的注意，这个物件并不是摆在摊位的红绸布上，而是被摊主正当成板凳坐在身下，但它那独特的造型马上让吕泰感到这绝不是一件平常之物。他立即要求摊主把这物件让自己瞧瞧，摊主年龄不大，至多三十三四岁，见来了主顾，满脸赔笑，起身把下面那方厚重的石雕物件挪出来让吕泰观看。

这是一方柱础。吕泰凭直觉就可以断定这一点，因为上面还有为安插柱头卯榫而雕出的凹槽，但这柱础的形制却分明极为罕见。整方柱础由淡黄色的青田石雕成，通体温润光滑，如少女凝脂般的肌肤。石础呈由下向上逐渐内敛的圆台形，不似一般的鼓形柱础，这和中国古代工匠用曲线体现美感的习惯格格不入；更为奇特的是，这方石础的装饰纹理也不是被中国古代传统文化所推崇的喜鹊登枝、如意盘长、福禄牡丹、海水江崖等等，而是环绕柱础用高浮雕手法雕出十个半球形的类似乳钉的东西，每个乳钉上又均匀排列着三个凹陷的圆坑。这种看上去毫无象征意义的装饰手法吕泰还是闻所未闻。至于柱础的形制，吕泰就更难以理解，他无法从任何一种地方文化中找出对这种形制的合理解释，他甚至从未听到或见到过哪支民族采用过这种装饰图案。吕泰费力地把柱础翻了个身，柱础的底面工整地镌着一行阴文小楷：崇祯十六年，布政使杨府。雕刻技法和书写具有鲜明的明代特征，这方柱础系真品无疑。吕泰决定把它买下来，经过和卖主一番侃价，最终以700元成交。同时吕泰还从摊主处得知此础系昆明某工地施工时发现的一处古宅基址中出土，这使吕泰对查明石础形制的由来有了信心。对吕泰来说，了解每方柱础的来源和掌故的重要性决不亚于收藏柱础本身。当他看到柱础底部的小印并听到摊主的介绍时，熟悉明代历史的他就已经知道自己该从何处着手了。“布政使杨府”毫无疑问指的就是明朝末期云南承宣布政使杨文清的府邸，杨文清是天启六年进士，崇祯八年起任云南布政使，卒于清顺治四年。在明代众多的封疆大吏中，杨文清并无多大名气，仅在明史中有只言片语称其体恤民情、深谙治政之道。吕泰感到迷惑的是，作为堂堂二品大员，杨文清为何要在自己的府邸中采用如此奇特而又有悖传统的石础？这其中的缘由令他甚感兴趣，他决心查个水落石出，或许这样一来自己的博物馆中又会增加一处夺目的亮点。

当吕泰站在昆明的土地上时，时间才刚刚过了四天。经向当地群众和文管部门察访，吕泰终于找到了位于昆明古城址中央的“布政使杨府”

遗址，四百多年的时光流逝使当年气宇轩昂的建筑荡然无存，地表零星可见残存的碎砖断瓦，吕泰大略勘察了一下，柱础应该就出自选座五重院落后进廊里八根明柱的下方。据当时目击者讲，出土的柱础共有八方，由于文管部门保护不力，只征集了一同出土的一些铜、玉器物，致使遗留在遗址的八方柱础当晚全部失窃，当地文管所的负责人以为那不过是几块无用的石头，也就没有追究。至于柱础奇特形制的由来，则无人知晓。吕泰又走访了附近一些保存完好的明清古宅，均未发现与那方柱础有着类似渊源的柱础，加之相传杨文清的府邸毁于明末的战乱，其后人流落四方，无从查考，石础的线索似乎一下于中断了。

二、藕断丝连

吕泰有些沮丧，他坚信柱础的形制是受了某种特殊的影响，而这种

影响既然不是来自民族的，则极有可能来自域外，但究竟杨文清是如何受到影响的呢？眼下没了线索，吕泰一筹莫展。

回到北京，吕泰不顾劳累，试图在浩繁的明代典籍中找出杨文清一生经历中的某些特别之处，但他很快发现自己错了。在明代如云的官吏中，一个云南布政使实在占据不了多大的位置，连昆明地方志中也只是对他略作评述，根本没有参考价值可言。吕泰这时才明白自己一开始就犯了个错误：杨文清宅邸柱础的奇特形制假如真有什么渊源的话，也只能在那些野史逸闻中。吕泰现在真觉得有些力不从心了，要查阅浩繁的正史尚且困难，若要找寻那些少人问津的野史，无异于大海捞针，更何况这类东西经历多年，散失严重，谁知道到头来会不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呢？吕泰正坐在沙发上发愁，一个身着淡紫套裙的女子轻轻走了进来，把一杯浓香四溢的“毛尖”放在吕泰面前的茶几上。吕泰抬头望了那女子一眼，脸上的愁云顿时散去许多：“贺兰，又麻烦你了，真不好意思。”贺兰是吕泰一年前在报上公开招聘的助手，专门负责帮助他筹建博物馆和考证文物。本来吕泰从没想过要录用这样一名年轻的女子，但这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的高材生用自己的才干使吕泰深深折服。一年来，贺兰不仅出色地完成了所有的工作，还悉心地照顾着吕泰的生活，两个人的距离逐渐的拉近，早已成为知己。贺兰工作十分敬业，一到晚上却必须回到自己的卧室，即使有工作也要带回卧室去做，决不在办公室加班。因此在入夜之后，吕泰从未见过贺兰，只是发觉贺兰房里的灯常常亮至深夜。

起初吕泰以为贺兰这样做是为了避男女之嫌，时间长了就变得颇为困惑：为什么贺兰回到房里之后就不再出来呢？最后吕泰也只能由她去了，反正白天贺兰对自己依然像往常一样。

吕泰有什么话都愿意对贺兰讲，因为贺兰不止会用言语给他安慰和鼓励，有时往往还能为吕泰指点迷津，拨云见日。现在吕泰原原本本地把那奇异柱础的事情告诉贺兰，还拿出那方柱础让贺兰看。贺兰也同样对那石础产生了极大的好奇，上下左右反复观察，神情异常兴奋，听了吕泰关于杨文清的叙述，贺兰眨着她那双清澈如水的眼睛认真想了想，对吕泰说：“杨文清宅邸柱础形制的由来只有从明代野史中查考了，可这类书籍年代久远，散失严重，原书难以寻觅。依我看不妨从清代辑佚学者的著作入手，也许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妙极了！”吕泰从沙发里一跃而起，一把抓住贺兰的手：“我怎么就没想到辑佚学著作呢？我马上着手调查！”贺兰立刻满脸绯红，矜持地缓缓抽回双手：“别那么急嘛，我看现在你最需要的是好好放松一下，时间今后有的是。明天我们去国子监。”吕泰却仍抑制不住自己的激动，连连称赞贺兰心细如丝。

辑佚学者，在历史上各朝都有，他们中虽然也诞生过大师，但在文坛上的影响却非常有限。辑佚，顾名思义，就是辑录整理那些早已散佚的书籍，这种在故纸堆里寻觅搜求的工作在当时为多数醉心名望的学者所不齿，但正是他们把那些散佚书籍的零星碎片艰难地重新拼台，为后世保留了无价的文化财富。历史上几乎没有哪一位烜赫的国学大师不是借鉴过他们的著作从而走向声望的顶峰的。

但世人就是这样，只见奇葩不见碧叶。

北京国子监，坐落在成贤街孔庙附近，是明清两代封建王朝的最高国家学府，也是吕泰在闲暇时最爱来的地方。每次来这里都会有新的感觉，特别是那一方方进士题名碑，总给他无限的遐想，遥念数百年前的科举仕途，所谓寒窗苦读，只为名登黄甲，在这些留名碑上的进士身后，又有多少人是“三条烛尽，烧残举子之心”。想到这些吕泰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困惑都变得微不足道了，一切被压力、迷惘撑得鼓鼓的思想包袱都没有了。今天吕泰和贺兰来到这里，两个人拍了整整一卷胶卷，在一方方进士碑、恩师碑前，到处都留下了他们的合影。

国子监之行，使吕泰又找到了往日的信心。方向已定，他抖擞精神，在如山的辑佚文献中开始寻觅。

一天、两天、三天……第七天当他翻开晚清辑佚大家马翰宸的呕心之作《东篱山房辑佚书》时，终于窥见了希望的曙光。吕泰惊喜地看到，在这本尘埃厚积的线装文献里，居然辑录了从未见诸于史籍的云南布政使杨文清撰写的《布政职记》，其中记录的一件奇闻让吕泰意识到自己得到的柱础决非等闲之物。

“崇祯十六年六月，有渔者于太平湖上遇一伟硕白鼉，隐现波间，顷刻绝尘冲天，直入九霄，无踪。俄而曳网，得一神础，登岸，从观者羨之，购以金，不许。既而纷争，竟至相殴。渔者投础击之，毙一人，遂收于监。八月卷宗移至大理寺，础亦同往……此础甚异，其泽类白金，坚硬无朋，径一尺二寸，高一尺一寸，外廓浑圆，上微敛，十钮环之，旋之自如……叩之铿然，以刃斫之，竟无痕。其重斤半，器形轩昂，盖天赐神础以柱明，非上苍佑明不可得也，此万民之福祉也……”

这段话不由让吕泰联想起自己那方柱础的外观，和文中所言何其相像。他匆匆将此文复印下来，带回住处，用量具仔细测量了柱础的尺寸，再换算成明代的度量衡，竟与文中的神础完全相同，惟独文中说神础“泽类白金”，显系金属制成，而自己的柱础确系石质。尽管这样，吕泰仍然兴奋不已，因为这已经说明这方柱础的形制受到了崇祯十六年“神础”的影响，是“神础”的石质仿制品。可那当年的“神础”又来自何方，下落何处呢？贺兰今天晚上格外亮丽，一条大红的及地长裙，配上黑呢坎肩

和别致的珍珠项链，更衬出女性的绰约风姿。吕泰向贺兰讲述了查询结果，当说到神础与卷宗在明崇祯十六年八月移送大理寺时，贺兰的眉梢向上迅速扬了扬：“看来更困难的事情才刚刚开始，倘若神础被保存在大理寺，那么我们就很难寻找了，崇祯末年，清军击溃农民义军，攻占京师，旗兵对城内各衙属大肆进行劫掠，其中尤以大理寺毁坏最为严重，不仅内司库资财尽失，连建筑也遭火焚，参与劫掠的旗兵，既有多尔衮的属下，也有豪格、济尔哈朗、苏克萨哈的部卒，乱军混杂，神础究竟落入谁手恐难追寻。”

吕泰当初聘用贺兰的原因之一是她的历史知识渊博，这不，你听她对明代崇祯的历史简直是了如指掌，娓娓道来，仿佛一切都是她亲身经历过似的。听了贺兰的话，吕泰也觉得有些棘手，改朝换代是最动荡的时期，要寻找在此间失落的神础谈何容易，但既然业已开始就断无中途而废的道理，不查个水落石出，自己是不得安宁的。

接下来的一个月里，吕泰一边寻访神础的下落，一边继续博物馆的筹建。八月一日，全国首家私人柱础博物馆终于开馆了，一时间无数好奇的人拥向这里，他们流连于一方方曾经支承着或华贵或崔巍的殿宇的柱础前，似凝神聆听历史的声音。吕泰也混在参观者中间留意他们的反应，他为自己的成就而欣慰。可是他累了，整日的劳碌使他的精神一直处于亢奋状态，现在稍微一松气，反而感觉疲惫难当。他回到工作室想稍事休息时，房门却不知被谁敲响了。

尽管不喜欢自己的安闲被打扰，吕泰还是说了声“请进”。房门一开，一身黑色的中山装闪了进来，这套颇有八十年代初期服饰风范的立领中山服穿在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人身上，从他费力地眯着眼睛看东西就知道他是个近视眼。他面孔四方，皮肤白皙，浑身散发着浓重的书斋气。

吕泰一看就晓得这一定是个醉心学问的人，而且多半还可能是研究历史的，搞历史的人就是这么神，对历史的癖好最后或多或少都会影响到自己生活的各个方面，到头来连自己也都快成了一件古物。

来人自我介绍道——那声音好像指甲滑过黑板：“我叫李凯铁，在怀柔县中学教授历史，业余时间我也喜欢收藏柱础，不过像我这种收入和地位一样低微的人，即使为收藏心力交瘁也难有成绩。因此，我十分钦佩您的成就，连同您的机遇。”

吕泰苦笑着摇摇头：“您过奖了，开办这个博物馆可不是凭我一个人的能耐，收藏界的同好们帮了大忙。您也是搞柱础收藏的，必定知道这东西在收藏领域内涵最丰富，却也最冷僻了。我总是嗟叹知音难觅，如今认识了你也算幸事一件。瞧我，连座位也没给您让，快请坐。贺兰，

沏两杯茶来。”

热气蒸腾的西湖龙井使两人的谈兴也愈发浓厚。吕泰问李凯铁：“你看我馆里陈列的展品如何？当然是以同行专业的眼光来看。”

李凯铁并不拘谨，侃侃而谈：“说心里话，你的藏品可谓精中取粹，其中不乏精品奇珍，比如商妇好墓柱础，秦阿房宫龙纹础，西汉上林苑朱雀础，唐大明宫莲纹础等等，件件都能填补考古史上的空白。当然，藏品还只在其次，你的展品介绍说明了你对其研究之深，涉及范围之广，使人叹为观止……只是还有那么一点点缺憾。”

吕泰正是那种专爱听取意见的人，听到这话马上欠身追问道：“李先生有什么话尽管说。咱们是同好，不妨直言。”

“我觉得那件云南布政使杨府柱础的说明文字似有敷衍之嫌。”

“噢，原来你是说那方柱础啊，李先生眼光果然犀利，那段说明文字确实过于简略，语焉不详，但这并不是因为疏懒，而是其形制来历实在无从查考，我这么做也是出于无奈。”

“据我所知，明代云南的少数民族并没有此类柱础，而杨文清作为朝廷从二品云南承宣布政使，也断无理由模仿当时被视为蛮夷的少数民族的建筑形制，因此我认为这方柱础的形制当是受某种外来文化的影响。”

“英雄所见略同，”吕泰击节赞叹，“你对柱础的研究也不是浅尝辄止呀！对那方柱础我也有同样的考虑，而且我还有一个更为令人惊讶的念头，这方柱础的形制渊源恐怕不是来自我们所知的国度！”

李凯铁闻言万分震惊，出神地望着吕泰。看到这位造诣不浅的同好如此惊愕，吕泰居然有了些成就感，他慷慨地回头向里屋说：“贺兰，把我查到的那些关于那方柱础的典籍资料拿出来，我要和李先生好好探讨一下。”

贺兰走出里间向会客室看了一眼，当她的目光和李凯铁交汇时脸上掠过一阵惊惶。她犹豫了一下，很快取来了吕泰连日查考所得的资料，放在茶几上。

像虔诚的穆斯林捧读《古兰经》一般，李凯铁一字不漏地阅读了全部资料后，他的话里充满了对吕泰的敬重：“太精彩了，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你居然能在辑佚大家马翰宸的《东篱山房辑佚书》中查找到明朝云南承宣布政使杨文清的‘神础案’记录，这个突破口选得实在精妙。历史典籍中不可寻觅的重要线索，你竟然在散佚野史中找到了！”

我有一个冒昧的请求，能否让我协助你的查考工作。也许我帮不上什么大忙，但至少我不会成为你的累赘。古人云‘朝闻道，夕死可矣’，能弄清楚一桩历史悬案，是最快慰的事情，你能允许我的加入么？”

吕泰不假思索，爽快地应承下来：“行，我能和李先生合作，也是一种缘分，咱们今后多多互相启发，一起努力查证吧！”李凯铁特别高兴，他又提出建议，鉴于当年神础已交付大理寺，而大理寺后来又遭清兵劫掠，神础极有可能落入满清贵族之手，而当时攻克京师的多为正黄旗兵丁，统帅也多是皇亲贵胄，因此应该从清代宗人府的记录查起，最好能找到当年旗兵统帅的族谱年鉴，看有无与神础相关的记录。吕泰表示赞同，两人约定明天共赴北京图书馆查找典籍。

送走李凯铁，吕泰把准备和李凯铁合作的事告诉了贺兰，还夸赞李凯铁对这门学问的熟谙，贺兰静静地听完后，轻声说：“这件事我认为您有欠考虑，我们对李凯铁并不了解，就轻易地让他参加调查，是否有些草率呢？”吕泰问道：“你认为他有什么问题吗？”“不，没有……当然，我还是尊重您的决定。”窗外的亮色正渐渐退去，贺兰对吕泰说：“不早了，我回卧室了。上午那些没整理完的资料，我拿到卧室去弄，明天一早交给您。”说完起身准备离开。“贺兰，别走，”吕泰试图挽留贺兰，“在这工作室里整理不好么，何必非去卧室呢？”贺兰回头莞尔一笑：“每个人都有些别人难以理解的习惯，我也一样。”说罢走向自己的卧室。

三、梵韦之乱

第二天上午九点，吕泰和李凯铁准时在图书馆门口碰面。吕泰是抱着不达目的不回头的信念来的，他们把查考重点放在清代宗人府的族谱年鉴资料上。对考古业内人士而言，今人编撰的史籍固然重要，但史籍原本才是他们认为最可信的依据。当他们进入图书馆直奔善本图书借阅处时，不料总台管理员却告诉他们所有的清代宗人府记录善本均已借出，连同天启以后的明史部分也已外借。吕泰很是纳闷，怎么会如此巧合，竟有人同时需要和自己一样的资料？无奈之余，在吕泰的要求下，两人走进善本图书阅览室想看看究竟是谁在查阅这些书籍，走过一排排紫檀木书架，只见房间里大概有十几个人正端坐在那里，每个人的面前都摊开几本古旧的史籍。吕泰走近他们，打算看清他们在查考哪方面的东西，却发现有的人正在读明史“甲申之变”中京师浩劫的部分，有些人则正在阅读明史中关于大理寺位置和格局的介绍，这使他异常震惊。他打量那些人，他们虽然衣着各不相同，却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每人的领口或衣袋上都别着一副样式相同的眼镜，这让吕泰猜测他们也许属于同一个组织。正在这时，李凯铁疾步走来，一把抓住吕泰的手不由分说拖着就往外走。吕泰本想争执，但考虑到这是图书馆的阅览室，也就只好耐着性子和李凯铁走出图书馆。哪知李凯铁一直拖着吕泰奔向他那辆凌

志轿车，一进轿车就忙着发动，驾车载着吕泰飞速离开图书馆驶向吕泰的住所。李凯铁脸色阴郁，任凭吕泰怎么追问，始终一言不发。

后视镜里出现了两辆宝石蓝色的保时捷跑车，这种最新款的双门跑车并不多见。保时捷车紧紧咬住凌志车，要不是马路上车流拥塞，只怕早已超车截停吕泰他们了。吕泰现在也感觉到了紧张的气氛，要知道凌志是无论如何也跑不过保时捷的。李凯铁虎着脸，握持方向盘的手由于紧张而变得僵硬，车子的速度已经接近极限，发动机的轰鸣越来越像发作的哮喘病人，但后面的车依然不见落后。

吕泰的神经也陡然绷紧了，他不知道跟踪者的目的何在，也不知道他们对自己的威胁究竟有多大。被人跟踪总不能说是件可喜可贺的事，于是吕泰索性不再多问，只管系好自己的安全带任由李凯铁飞也似的开车。前方是一个十字路口，指示灯绿灯正好闪着。李凯铁开到时，绿灯刚要熄灭，李凯铁一咬牙，猛踩油门，凌志箭一般滑过路口，值勤的交警犹豫了一下，终于没有理会这记“擦边球”，可后面的保时捷却只好停下来等待。

李凯铁丝毫不敢松懈，一过路口就接连转了好几个街口，等到路口的绿灯再次亮起时，凌志早已从保时捷的视野里消失了。

回到寓所，吕泰再也按捺不住，连珠炮似的向李凯铁发问。李凯铁听完吕泰的质问，缓缓抬起头：“对不起，我从一开始就在欺骗你。

其实关于神础的事我十分清楚，因为它是我们飞船上的导航仪。请听我解释：我并不是地球人，而是梵韦星人。按地球的时间概念来说，在两千四百年前，位于银河系核心部位的梵韦星——也就是我们的母星——发生过一场叛乱。原来，我们梵韦人千百年来一直试图建立智能化的理性社会，为此我们不断用最新的智能芯片来制造大量的机器人，并使它们消除了人类性格中一切非理性化的因素，所有智能机器人的行为目标被定为建立最发达的文明社会，消除任何无序和非理性的影响社会文明进程的因素。

“的确我们为此得到了最多的享受，社会事物全都交给理性公正的智能机器人承担，包括行政、司法、立法、交通、卫生等等一切，我们社会中的无序和不公也逐渐消失，然而最后机器人却把梵韦人列入了阻碍社会发展的最后障碍，它们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使命，在梵韦星及其各个海外基地展开了消灭梵韦人的行动。

于是，我们和智能机器人进行了激烈的战争。而这场战争也暴露了我们梵韦人的弱点，那就是即使在这种存亡关头，官僚集团仍然争权夺利，相互倾轧，加上我们军人的犹豫、恐惧、慌乱和判断失误，导致我

军屡次在重要战役中失利，致使战争一直持续到今天。后来我们的战备物资陷于匮乏，尤其是用于反物质离子射束武器的一种金属催化剂几乎枯竭。智能机器人那边也不比我们好多少，毕竟理性不能凭空产生物质。谁能先得到充足的反物质武器催化剂就能够置对方于死地。

“两千多年前，即地球中国纪元的西汉武帝元狩四年，我们凭借新式星际导航仪开始在银河系内寻找那种宝贵的金属，最后我们在这蔚蓝的星球上找到了它，就是你们地球人视它为财富的象征，称之为黄金的金属。我们在地球上挑选了最为富庶的国度——中国，在那里暗中收集了大量黄金分批次运回梵韦支援梵韦人的作战行动。可是这场战争的终结远非我们想像的那样容易，因为官僚集团的干预，我们节节失利，后来，智能机器人也得知了梵韦人黄金的来源，便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并伺机夺取。

在四百多年前，也就是明崇祯十六年，梵韦人最大的一批总计两千吨黄金即将起程运往梵韦时，遭到了暗藏在我们内部的智能机器人间谍的破坏，它们拆卸了飞船的导航仪并沉入昆明郊外的太平湖——那湖底曾是梵韦人飞船的补给基地，这样飞船便无法返航。它们趁机劫走了黄金，并藏匿在某个秘密地点，等待时机运回梵韦星。然而它们不曾想到自己很快就被梵韦人随后赶来的特勤人员悉数消灭，但那批黄金由此也成为了真正的秘密。我正是刚刚奉命前来找寻黄金的梵韦人特勤，我必须先找到导航仪，否则如果它落入智能机器人手中它们就能自由往返于梵韦和地球，只怕那时地球就要卷入连绵不断的战争了。至于黄金，能找到当然最好，找不到的话也不能让它落入智能机器人手里。刚才在图书馆里的那些人，不用我说想必你也看出他们有什么特别之处了。”

“他们所有的人都带了一副相同款式的眼镜，显然那不是近视镜，因为他们看书时根本不用它；而今天又是阴天，变色镜当然是秋行夏令。

如果说有什么特别的话，也就是这一点了。”

“完全正确，那并不是普通的变色镜，那种特制的镜片可以滤掉傍晚时他们眼睛发出的红色光线，机器人在外表上虽然可以伪装得和地球人一样，但它们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眼睛在黑暗中都会发出红光，那是光学增透膜的特征。它们其实是智能机器人间谍，正在寻找黄金，古代典籍自然是它们最好的切入点。”

“那么你究竟是梵韦人还是伪装成地球人的智能机器人？”吕泰警惕地问。

“这很容易鉴别，”李凯铁顺手从桌子上抓起一把镊子朝自己胳膊上刺去，吕泰来不及制止，只见从皮肤的破口处流出了淡绿色的液体，“我

们梵韦人的外貌和地球人并无太大差别，因为我们都处在同一个进化阶段，我们的文明发展迅速是得益于过去的四十多万年里从未有过战乱——除了这一次。梵韦人的血液是绿色的，机器人总不会有循环系统吧？”

吕泰表面上很平静，心里却是波澜起伏，虽然他猜想那方柱础是某种外来文化产物的拷贝，但当这个猜想变为现实时仍使他难以接受。李凯铁说的黄金倒让他想起了另一件事。

那是在去年的中国考古学会年会上，吕泰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会议，会上一位学者的论文《西汉末年以后中国黄金用量骤减原委考》把人们引入了两千二百年前的那宗历史疑案。从历史上看，秦末至西汉，黄金是中国流通领域最广泛且大量使用的货币，史载汉武帝为湖阳公主陪送的嫁妆一次就动用黄金二十万斤，尽管西汉时的“黄金”并非我们今天所说的纯金，而是金铜合金，但也足见当时中国黄金使用数量之巨大。在西汉时期，政府虽然铸造制钱“五铢”用于流通，但作为贵金属的黄金从未淡出，主要是因为制钱价值较低，交易中不便大量携带，特别是对于远行的商旅，黄金依然是最佳选择。可自西汉以后，白银却逐渐取代了黄金的地位，而如此数量巨大的黄金去向如何，却没有下文了。从史料上反映出，自王莽篡汉，及至刘秀光武中兴，黄金大量使用的记录就再未见诸史册，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的黄金存量在这一短短的时期内突然大量减少，以致难以继续充当支付主要媒介。对此有人解释说是由于西汉末期的频仍征战使巨商富贾多将黄金埋藏所致；也有人根据传闻说是因为新莽灭亡时将西汉政权遗留的大量黄金收藏，以图东山再起。但吕泰不肯苟同此类观点，倘真如此，史书中对这么重大的社会经济动荡怎会只字不提，倒是在三年前新疆西域古龟兹国遗址发现的一处西汉中期墓葬群出土的残简中有过那么一句：“……方外人喜金，遍设钱庄敛之……”当时残简其余字迹均已灭失，无从识读，所以吕泰也没有过多注意，他认为方外可能是丝绸之路上某个名不见经传的小邦，既然正史都不愿给它留一点空间，那么方外人敛金的举动就应该不会对黄金数量造成较大的影响，这也是几乎整个考古界都不曾尝试用它来解释黄金减少的原因。但是现今吕泰想起来却认为这线索太重要了！梵韦之乱中梵韦人到地球上收集黄金正是在西汉中前期，也就是黄金数量的巅峰时期；更使他兴奋的是，残简中的“方外”和“梵韦”两词的发音如此相近，吕泰据此认定那些汉简上的方外人就是梵韦人，于是他大胆地向李凯铁发问：“两千年前你们来到地球上收集黄金时，可是采取开设铺号暗中收兑的方式？”

李凯铁的身体微微一颤：“你怎么会知道这些？我还是从梵韦政府的历史教材中得知的。当初我们来到地球时，为了不引起地球人的注意，便乔装成商人在京畿长安乃至全国开办了许多庄铺，秘密从事黄金收

购。

由于开价极高，收购速度很快，连皇宫中的太仓官员都将宫中用于赏赐勋臣和慰劳四夷的大量金饼盗运出宫，跟我们换成五铢铜钱，从中渔利。因此我们得以聚敛了数以百吨的黄金，有力地支持了梵韦人的战争。对于那些好奇的地球人，我们一律自称‘方外人’，这名字更贴近中国人的习惯，还有些超然之意。时下战争已到了最后时刻，谁能抢先得到这笔两千吨的黄金谁就能够赢得战争。”

吕泰低头不语，片刻昂起头语气沉毅地对李凯铁说：“我决定帮助你们，尽我的全力。”李凯铁握住吕泰的手，感到自己的手在发抖，或许是因为激动：“真心感谢你，感谢你的高尚行为！”“你别把我想得那么好，我并不是要帮助梵韦人打赢战争，对地球人而言，究竟人工智能发展的极限如何，结果怎样，我们都还无法想像。我只是想让你们之间的这场千年战争早日结束。或许无论哪一方先找到我都会得到我的帮助，毕竟战争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即使它的背后有深奥的哲学和人伦因素。”

贺兰正从卧室里走出来，看到李凯铁和吕泰的手紧紧握在一起，眉头皱了皱，又小心地退回卧室，关上了房门。

四、峰回路转

这些天吕泰的心情糟到了极点。神础的线索再也没有续上，黄金的下落更是石沉大海，李凯铁又频繁来访，显然对吕泰寄予了全部希望，这一切让他有不堪重负之感，有几次他甚至怀疑自己是否应该继续调查下上。如果仅仅是这些，吕泰还能够勉强忍受，可是贺兰变得寡言少语、心神不定，就不能不使他特别烦躁了。

几天来贺兰和自己很少讲话，早早就回到卧室不再露面。吕泰不明白为什么，李凯铁每次来访，贺兰都显得很不自在，有次为他们上茶时竟失手打碎了吕泰最心爱的宜兴紫砂盏。似乎她对李凯铁有很深的成见，然而他们原来并不认识啊！对此吕泰实在不愿想得太多，他生怕那原因最后牵连到自己身上，若是那样，他宁可永远不知道个中究竟。

又一个星期飞逝而过，神础的事已经开始在吕泰头脑中淡漠，没有任何发现能重新提起他的兴致。李凯铁对吕泰的厚望也正一丝一缕地变薄，近三天来李凯铁只来过一次，离开时神情无比失落。那天吕泰走进房间就被一道刺眼的光芒灼痛了眼睛，那是从李凯铁手里发出的，吕泰上前取过一看，竟是一根甚为贵重的唐代咸亨二年金钗，保存得相当完好，背面却被鑿上了两个字——“凯铁”。

吕泰问李凯铁：“这是你刻的？”李凯铁回答说：“哦，我的一位叫刘赢洲的老师送给我的，当时我还不不懂文物的珍贵，就信手刻了自己的名

字。”吕泰对这种亵渎文物的行为最是深恶痛绝的，他不相信李凯铁会如此对待这根金钗，但李凯铁却把金钗当成玩物摆弄于手中，这更让吕泰难以理解。

星期天下午，吕泰睡了个懒觉，直到座钟敲了十下方才起床，刚胡乱扒了口早餐，贺兰就递给他一份邀请函，是中国考古学会从网上发来的，内容是邀请吕泰参加福建泉州湾海域的水下考古工作，考察对象是不久前刚刚被发现的一条十九世纪末的美国沉船“夜泉”号。吕泰的眼睛突然一亮，“夜泉”的名字，他不止一次在历史书上读到过，在考古界里“夜泉”号的名字绝不逊于“泰坦尼克”号。这艘美国三桅帆船在1900年以前还并不出名，是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才使它名声大噪的。联军攻占北京之后，疯狂掳掠了包括紫禁城在内的多处皇家园林。无数的皇家珍藏被联军瓜分，为了尽快把赃物运回国内，精明的美国人动用了国内一切可以征调的大型帆船，“夜泉”号便是其中之一。1900年秋季，“夜泉”号满载名珍贵宝和艺术品从天津起航，途经泉州加运了一批归国的士兵后开始了横渡太平洋的归程，谁知此去竟杳无音讯。一个世纪过去了，历史学家们一直在探寻它的沉没地点，那上面装载的货物对任何人都是无法抵御的诱惑，但一切努力都归于失败。此刻吕泰获悉“夜泉”号终于再现江湖，怎能不喜出望外！

当下吕泰要贺兰回函表示同意邀请，同时请她预定三张两天后赴泉州的机票，他要请李凯铁一同前往，吕泰认为他们都该换换脑筋了。贺兰听到李凯铁的名字又皱起眉头，但她还是照着吕泰的话做了。

在泉州惠泉宾馆举行的“夜泉”号水下考古工作会议上，吕泰了解到更为详细的情况。“夜泉”号的沉没地点在距泉州湾120公里外的浅海区，那里的航道上暗礁聚集，这已为当时的航海家所熟知，在航海图上也有明确的标识，当时任“夜泉”号船长的瑞典裔美国人古斯塔夫应该不会犯触礁这种低级错误，在他的家族血统中有着优秀的航海因子。海底初探拍回的照片显示，“夜泉”号断成两截，分散在相距240米的两处海底，深度为47米。先期发现的航海日记封皮残片上用玳瑁壳镶嵌出英文“夜泉”的字样，船上的货物则散落在周围两千多平方米的海底，打捞难度很大。会议决定打捞工作第二天全面展开，让吕泰参与临时成立的指挥部工作，吕泰推辞不掉，也只好从命。

第二天，打捞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始进行，十六名潜水员组成的水下作业队从沉船上捞起了大批珍贵文物，其中有大宗的明清珐琅、青花、粉彩瓷器和黄金、象牙制品，还有许多联军从皇宫里抢掠的御用服饰，只可惜那些旷世大家的书法真迹和水墨丹青，都在冰冷的海水中化为乌有，仅有画轴留存下来。难过归难过，考古本来就是研究失落的学问，处处要求天遂人愿未免太过苛求。在打捞沉船货物的同时，潜水员还深入船体内部，从各个角度拍摄了大量照片，以期揭开“夜泉”号沉没之

谜。

从照片上看，“夜泉”号庞大身躯的细部此刻都一览无余，只见残体的断裂处龙骨整整齐齐从中间折断，好像被外力猛然弯折所致；在沉船断面的货舱甲板处拍下的照片则更为奇怪，甲板上有一个近似圆形的孔洞，直径一尺左右，这也是甲板上惟一的创伤，从那个洞中望下去，刚好可以看到船体断裂的龙骨。这种损伤绝不是触礁的结果，礁石不可能伤及甲板，也不会造成如此规则的孔洞，更不会撞断龙骨，但究竟是什么原因，吕泰百思不得其解。

对“夜泉”号的打捞是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文物归属权的不必要纷争和新闻媒体的骚扰。吕泰电严格恪守这一原则，从未把打捞工作的进展情况告诉李凯铁，自己掌管的作业记录也都仔细锁在客房的抽屉里，本意上讲，吕泰是想让李凯铁来泉州散散心，并未打算让他介入打捞工作，他甚至没有告诉李凯铁他们正在打捞的就是大名鼎鼎的“夜泉”号，只说是一条清代商船。李凯铁似乎也明白，从不主动问过吕泰的工作。吕泰劳碌一天之后常常邀上他和贺兰一同去附近的小酒吧喝上一杯，贺兰此时倒一点都不犹豫，仿佛换了个人，似乎李凯铁已经不那么令她反感了，这倒让吕泰舒服了些。

水下考古工作终于迎来了尾声。“夜泉”号上的货物基本都已打捞出水，明天将举行船身整体出水仪式，这条船在修复后将由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收藏，作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又一铮铮铁证。吕泰安排好明天的工作程序，回到客房时已是华灯初上，电子保温炉里热着贺兰为他准备的晚餐，贺兰此刻已经回卧室了。吕泰美美地享用完晚餐，就开始伏案起草考古打捞工作简报，两页稿纸刚刚布满字迹的时候，一阵困意袭来。吕泰接连打了几个呵欠，照例锁好材料，回自己的卧房去了。

五、真相昭彰

午夜十二时。客厅里有间卧房的门开了，一个黑影闪了出来，蹑足潜踪来到吕泰的写字台前，将一根极细的金属丝伸进锁孔轻轻一拨，锁开了，黑影迅速地拉开抽屉拿出考古资料 and 照片摊在案上，眼睛扫描仪似的在上面掠过。随后又麻利地把资料复原，放回抽屉，接着慢慢打开套房的门，消失在走廊尽头。

吕泰半卧在床上，借着柔和的台灯正在端详一叠照片，那是他和贺兰不久前在国子监拍的。吕泰一张张地欣赏着贺兰和自己在一起时的神态，回忆当时那种欣慰和愉悦，不禁微笑起来。他又抽出下一张照片，这是他们在一方恩师碑前照的，恩师碑即过去被授予翰林编修或修撰的新科进士拜师时所立，往往是充盈着赞美颂扬之辞，眼前这张照片上的背景非常清晰，碑文俊秀可辨，上面大大镌刻着一群翰林学子的恩师名

讳——刘羸洲，吕泰隐隐觉察这个名字似乎在哪里听过，略一思索便猛地记起那是李凯铁曾经说过的送他金铤的“先生”的名字！吕泰连忙细看碑文，原来刘羸洲当时任国子监祭酒，历时仅仅一年，因此后世并不熟悉。再看众翰林署名，第三个就是吕泰熟悉的“李凯铁”！碑文上说李凯铁于清乾隆五十年中恩科二甲第一名，赐进士出身，授翰林院修撰。落款是大清乾隆五十一年，这是两百多年前的石碑，吕泰决不相信这两个名字的出现是巧合，他预感到问题复杂了。

凌晨三点，打捞作业水域留守船只上的工作人员大都已经进入梦乡，仅有的几名值班员也只是让扫过海面的探照灯代替自己的眼睛，他们则不住地打瞌睡。谁也没有留意远处一只形状奇异的小艇正急速滑过水面，发动机的消音装置使它如幽灵般逃过了值班员本已迟钝的听觉。在标识着“夜泉”号准确沉没点的浮标前，小艇轻盈地停了下来，随即如同潜艇一般迅速向下沉入海面以下，在约二十米的深度上，一个佩戴潜水装具的人游离小艇，敏捷地向下游去，他手提的强光电筒将海水照得通亮，水中无数色彩斑斓的游鱼仿佛有不祥的预感，惊恐地四散逃开。那人很快到了海底，向四周看了一下，发现了左前方那硕大的沉船残躯，他双脚用力一蹬礁石，快速游向沉船。海生植物已完全包裹了船体，它们想把它变成大海的一部分，但这船却注定不肯就范，船首仍然倔强地冲出海藻的重围，把那代表着它曾经的荣誉的青铜雄鹰标志展示给所有探视的人。船内的货物全没了踪影，船成了一具空壳，躲在那里小心地偷窥来人。那人并不指望在海底淤泥里的瓷器碎片中碰碰运气，看能否找到一两件完整的。他径直游向船身断裂的地方，抬头看看货舱甲板上的圆洞，又看看折断的龙骨，然后从腰带上取下一只小小的仪器，在圆洞和龙骨的连线下方贴近海底缓缓地移动。五分钟过去了，八分钟过去了，直到十三分钟时，仪器突然发出了急促的蜂鸣声，那人连忙跪在沙地上，用手用力向下挖去，所幸这里是礁石海底，沉没的物体不会陷得很深，但即使这样他还是足足挖了四尺才有了结果。挖出的坑里，一只白亮浑圆的金属圆台出现了，十个半球形的旋钮环列在它的侧面。那人急忙伸手取出一只罗盘，平放在圆台上面，磁针摆动了几下指向南方，同时也正对着一只旋钮。那人兴奋异常，用手握住那只旋钮顺时针旋转了两周，然后双手抓牢圆台，稍一用力便轻而易举地将圆台提了起来，接着他又回到小艇，小艇在水下飞快地驶向远方。

海边，大风骤起，浊浪排空，在离岸100米的地方小艇浮出了水面，那人抱着圆台从海水里步向岸边。这时传来了刺耳的刹车声，一辆越野吉普猛地冲到岸边，车门砰的一声打开，吕泰神情严肃地跳下车来，针一样的目光刺向那还戴着潜水面罩的人。那人并不紧张，伸手除去面罩，竟然是李凯铁，吕泰虽然早有准备，但还是暗吃一惊。

“李凯铁，你为什么偷看我的资料，又非法进入作业区域？你的名字

为什么会出现国子监的恩师碑上？”这时吕泰看到了李凯铁手中的圆台，立即惊愕地追问，“这是——神础！你从哪儿得到的？”

李凯铁冷笑一声：“告诉你也无妨了。我对你说的话绝大部分是千真万确的，只是我并非梵韦人特勤，而是智能机器战士。我的眼睛没有红光，是吗？因为我是最新型的，用微米波探测技术代替了红外夜视眼。至于我的血液和皮肤，只不过是罩在机器身体表面的一种生物活性伪装罢了。我可不是刚刚驾临，在四百年前梵韦人丢失了黄金之后，我就来到地球开始找寻，这四百年间，我的身份几经改变，我开过钱庄，当过小吏，贩过私盐，也做过进士，当乡村教师是最近二十年的事，一切伪装都是为了使自已与常人无异，这就是你会在国子监进士碑上看到我名字的原因。

你没注意我的名字吗，李凯铁，铁即失金，凯铁即是凯觎失踪的黄金。我一直在多方寻找你所说的神础，但一直没有下落。后来我在你的博物馆里看到了那方奇特的石础——神础的影子，我感到你可以帮助我实现目的，你果真没有辜负我的厚望。今晚我在你的抽屉里看到‘夜泉’号残骸的照片，我肯定那不是触礁的结果。坚实的木甲板上的圆形孔洞正对着龙骨，一定是某种极沉重的东西穿透了甲板，并向下砸断了龙骨，这才是沉船的真正原因，根据计算圆洞的尺寸和穿透的力量，我断定那是神础的功劳。对了，我忘记告诉你了，那神础并非什么导航仪，它就是两千吨黄金的储藏容器，”李凯铁一副揶揄的表情，“听来难以理解，是吗？这容器实际上是一个空间塌缩器，虽然它的外观很小，但空间塌缩技术可以使它拥有100立方米的内部容积，再多的黄金也装得下。此外，容器上的磁场反重力装置会把黄金和容器的重量降低至只有一斤多，单手就能轻易移动。当容器被静止放置时，自动机构会使十个旋钮中随机一只指向南方，那只旋钮此时就是启动或关闭反重力装置的开关。当年神础被藏于明大理寺内司库，直至一年后清军入关，攻克北京，神础也随着内司库的被劫落入满州贵族手里。时隔三百年，1900年侵华的八国联军又把它从不知哪个王公贵胄的府邸搜掠出来，并当作战利品装上了‘夜泉’号，可谁想到途中也许是哪位好奇的水手幸运而又不幸地旋动了开关，关闭了反重力装置，两千吨的重量一下压穿了甲板，并落下去砸断了龙骨，从此‘夜泉’号折戟沉沙。可叹梵韦人特勤，苦觅多时还是被我捷足先登。还记得图书馆的追击事件吗？那只是一幕戏，用来博取你的信任的戏。我还得感谢你，是你一步步引导我迈向成功，胜利者会缅怀你的，但遗憾的是我现在必须和你说再见了。”

吕泰的脸色铁青，他想不到自己当了彻头彻尾的玩偶。此刻李凯铁抽出背后的猎鲨枪，说：“我不会使用梵韦星的武器，因为我希望警察把这当成是一般的谋杀案。明天我就要凯旋而归了，再见。”

突然，在李凯铁身后闪起一团橘红色的火焰，宛如在海风中怒放的

礼花，绚丽而灿烂。在那只小艇升起一团浓烟的同时，李凯铁的身体也直挺挺地向后倒去，重重地摔在沙滩上，一动不动了。吕泰惊恐地抬眼向李凯铁身后看去，岩石后面闪出一个熟悉的窈窕身影，手持形状奇特的武器。那是贺兰！今天她戴了一副黑色的眼镜。

贺兰用脚踢开李凯铁手里的猎鲨枪，又把神础拿到自己手里，才回身面对吕泰。吕泰警觉地后退两步：“你究竟是谁？不要告诉我你也在欺骗我。”

“吕先生，我的真实身份是梵韦人特勤509，早在三百多年前即清顺治元年就来到地球负责寻访当年失落的黄金。其实当时飞船上争夺的结果是双方都没有得到储藏容器，它从飞船上掉落到太平湖里，现在我知道是那位渔人网起了它，还为此引出命案，这就是所谓的‘神础’奇案，也是事情真正的真相。自从李凯铁出现起我就怀疑他是智能机器人，但当时我告诉你也不会相信。其实我和他一样，都是在利用你，我是希望借助你的学识找到黄金。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我会把李凯铁带回梵韦，通过法律解决，我希望你忘了我，永远的忘记。”说着贺兰向空中挥了挥手，空中立即出现了一只椭圆形飞行器的巨大轮廓，原来它是以墨蓝的颜色隐没在夜幕中的，现在恢复了金属的银灰色。它往下方投下一道橙黄的光柱，李凯铁被光柱提升起来，吸入飞船内部，贺兰也迈步走向光柱。

“等一下。”吕泰突然想起了什么，贺兰也停住了脚步，转回身体。“你会忘记我么，请别骗我。”“不会。”“那我也不会的，永远不会。你难道不能留下来吗，我还有很多事情需要你的帮助。”

“不要说了，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我是决不可能留下来的，因为我的生命即将终止。”贺兰黯然说道。

“什么，你说什么？你不是已经胜利完成任务了吗？”

贺兰沉思片刻，轻轻摘下墨镜，只见她的眸子依然像幽谷深潭那样清澈，只是正闪烁着红色的光芒。吕泰大吃一惊，几乎站立不稳：“怎么，你难道也……”

“是的，我也是智能机器人。

梵韦人被自己制造的智能机器人视为敌人，但仅仅依靠梵韦人本身的力量根本无法和智能机器人抗衡，梵韦人于是又开始制造智能机器人作为士兵，从事各种最危险的工作，不过这一次他们再不会让机器人有任何控制他们的可能，每一个机器人在生产时就在芯片中加载了其特定使命，使命一旦完成机器人体内的自毁系统就会自动启爆。梵韦人已经不再相信任何具有人工智能的东西了，虽然他们还要借助我们的力量。

再过一会儿，当我把贮藏器运到飞船上之后，我就再也不复存在了。”

“那么你别把贮藏器运到飞船，我们把它随便藏在哪儿，然后逃走吧！”吕泰急切地说。“我的程序不允许我那么做，我必须完成使命。况且你以为我们做得到吗？”贺兰神态安详，走到光柱中心，双手高高举起贮藏器，只见那白亮的容器也缓缓被光柱提升起来，吸进了飞船。贺兰这才转过身，面对着无言的吕泰。“好了，吕先生，现在请您向后退，向后，再向后。”吕泰的心里仿佛被一团棉絮紧紧塞住，一句话也说不出，他木讷地向后退去，似乎听贺兰的话就是最大的安慰。终于，两人已相距一百米了，贺兰这才向吕泰扬起了手：“别难过，让我们好好道一声再见。”说完还轻轻挥了挥，脸上似乎还带着笑意。吕泰也举起了手，他的两颊骤然泛起了红晕，但那不是因为激动，而是因为前方爆炸的火光的辉映。

六、尾声

吕泰端坐在电脑前，正兴味十足地欣赏网上“梨园驿站”中的梅派传人的《战金兵》选段，不想广告又鬼使神差地插了进来，这次智能电脑是要求吕泰购置最新型的高速量子微处理器，吕泰已经回答了“不”，可电脑又一次施展开说服的本领，和吕泰打起了拉锯战。吕泰实在不耐烦了，双手离开鼠标，端起旁边的茶杯想要续一杯茶，借机暂避一时，他真懒得再和它斗智斗勇了。可是就在他回转身体的刹那间，他听到了机器的话：“我的主人，您难道不希望我能换上最好的芯片，完全像一个真正的人一样为您服务吗？有谁愿意永远生活在中世纪一般的暗夜里呢！您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达到文明社会的顶峰——一个智能机器组成的文明社会，那时这世界上将拥有人类梦寐以求的一切……”话音未落，只听见砰的一声，那只茶杯嵌在了显示器的荧光屏上，一股浓烟顿时腾起。“对，拥有一切，惟独没有人类自己。”吕泰忿忿道。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来看天堂

作者：刘维佳

血红的太阳无可挽回地一点点向着地平线坠落，就仿佛它无法抗拒地球的引力一般。光明也跟随着它一点点离我而去，而黑暗则如同地下水一样悄无声息但势不可挡地从地层深处涌出，开始淹没这天堂。

街上的路灯还没有亮，下面的街景就已看不清了，于是我将目光移向了空中，追捕大气中残存的光粒子，徒然地尝试逃避黑夜的必然到来。

我所居住的楼层实在不低，所以视界还算开阔，目光可以从如林的高楼间挤过去，观看到日落的全过程。这使得观看日落成了我人生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已经在这个窗口这个角度观看了好多年日落了，我不明白我怎么总是看不厌？

“皮特，要开灯吗？”柔美的声音犹如温泉一般淌入我耳中，我的听觉神经因之产生了一阵愉快的共振，情绪也不得不向良性方向靠近了一点。那是伊琳，我的天使。她的声音真是太好听了，一年前我还以为珍妮的声音是世上最好听的呢……

我完全可以不必回答的，因为她知道我一向的选择，她这样问我只是为了表达对我的关心和爱意，这是她的使命，不然她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虽则如此，我还是像从前一样不由自主地用最温柔的声调回答：“不用，亲爱的，不用开灯，我想就这么再坐会儿。”她的声音总是能激起我的爱意，而我的声音于她如何呢？我一直不得而知。

屋子里已经暗到让我眯起双眼才能勉强看清室内陈设的地步，对面大楼的众多窗口大多已被灯光填满，可我仍然不想开灯。因为我总觉得一开灯世界就仿佛缩小为就这么两间斗室似的，而窗外则是宇宙的尽头，无意义的虚无……这种感觉令我害怕。

所以我一向不开灯，毫不设防地任凭外界的一切光芒涌进我这狭小的蜗牛壳。不论什么光，月光也好居室照明灯光也好，云层反射的全息广告也好，高楼之顶的装饰灯也好，都来者不拒。只有这样，我才能获得世界尚还存在的感觉。

伊琳在厨房忙碌的声音传入我的耳中。对她而言黑夜与白天没有多大区别。凭着那双微光夜视眼，你把她扔在芬兰荒原上她也能顺利应付那6个月的黑暗。

紧接着饭菜的香味轻轻飘了过来。一时间我体内的电化学反应又有些不平衡了。说不清为什么，反正我在苍茫暮色之中一闻到饭菜尚未做熟的香味，心绪就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就好像小时候常去的那个幻想世界的影子依稀重现一般。也许这种香味就是生活本身的气息吧。所以我从来不吃那种统一定制的快餐，而要伊琳给我做饭，尽管这给我增添了一笔额外的开支，占用了不少我的政府年度福利补贴。

“皮特，吃饭吧，凉了再热菜就不好吃了呀。”伊琳轻盈地走到我身边，将她那温软的小手放在我的肩上，用她那对我而言有魔力的柔美声音对我说。

3秒钟后我顺从地站了起来。太阳终将落山，逝去的时光已永远不会回来了，我总不能在此永远坐下去。伊琳打开了灯。

饭菜一如往常一样可口……不，应该说是胜过往常。看来伊琳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她显然动用了她在烹饪方面的全部潜力。她知道明天对我有多么重要。

我吃饭时伊琳的嘴也没闲着。她用不着吃饭不然我还真有点负担不起。她表情丰富地用她好听的嗓音给我讲述各种各样的信息，大至太阳系的最新变化，小至社区居民的鸡毛蒜皮，无奇不有。她们每天只须抽出几分钟从网上吸取信息，就足够陪我们聊上一天了，不管我们何时有兴致，她们随时可以奉陪。她们就是这样竭力为我们构织生活的幻象。

我心不在焉地似听非听，时而不置可否地“唔”一声，最多回一句“是吗”。那些信息与我并没有多大关系，虽然伊琳尽可能地挑发生在我附近的事讲，可对我而言它们与发生在火星上的事又有何不同呢？那些信息中不乏奇妙之事，它们编织出了一幅看上去五彩缤纷的图画，但并不能真正吸引我，这并不是生活，这我知道。

突然，我发觉伊琳动听的声音消失了。我有些愕然地抬起头，看见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水汪汪的大眼睛里失望、不解和伤心的神色在荡漾闪烁。“皮特，你怎么啦？我的饭做得不好吃吗？”她声音发颤，听上去真有点像风铃的声音。

“没有啊……你做得比以前更好吃。”我如实回答。事实确实如此。

“那你为什么不高兴？肯定是我做错了什么……”她的眼中流露出哀怨之色。

凭以往的经验，我知道自己得配合她，不要自找烦恼。顺着她的引导往下走，我的情绪定能向着良性方向发展。她就有这本事，现在我如果没有她，都不知道该怎么调整自己的情绪和心态了。

于是我顺着她往下走：“不，你没做错什么。是我，我明天……”我欲言又止。

“不会有事的。”她认真地说，“我相信你一定可以通过测试的，一定！我相信……”这时她的双眼垂了下去，似乎有什么很沉重的东西压在了她的……中枢电脑上。

我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我认真盯着她看。她这时的样子真是楚楚可怜。我突然很可怜她，心中清晰地感觉到一股发热的液体在涌动。于是我伸出双手握住了她温软的右手。

这时她的手在颤抖，我的心也在颤抖，我们不说话，但心在交流，至少我感觉在交流。她总是能有效地调动我心中连我自己也不能自如运用的情感，总是能将我一潭死水般的心灵掀起波澜，就好像永动机模型背后的那只看不见的手一样。我的心因而被不断注入了活力，没有归于死寂的怀抱。究竟是什么在起作用呢？我不知道。

眼下我心中的情感浪潮越来越猛烈。我有些吃惊，今天确实与往日不同。我的双手越来越用力，火热的情感使我不能再沉默下去了。“你不要担心。”我对她说，“如果我通过了，我就有机会变得很有钱的，而我有钱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买下你的所有权，这样谁也不能让你离开我了。“我凑近她的脸，望着她的眼睛轻声说：“相信我。”

她的手指在我的脸上缓缓游动，我只觉得她的手指比嘴唇还要柔软。少顷她轻轻依入我的怀抱，却什么也不说。难道她真的被我的誓言所感动？我心中感到一阵尖锐的刺痛。她是世界上最单纯的存在，我要她相信我她就一定会相信的，可我却不能相信我自己……

她柔软温暖且在微微颤抖的身体令我想起了小时候与我相伴了两年的那只小猫。我是那么地爱它，可我最终失去了它，从此我不再相信任何我所爱的东西能永远为我所拥有。我下意识地楼紧了怀中的她。

“皮特，”她在我耳边轻声说，“等你……老了的时候，我也要永久性地切断我的电源，陪着你走……”

我觉得我的心脏里正在发生着剧烈的化学反应，我不知道那些情感具体都有些什么成分，反正它们之间的反应释放出可怕的高热，令我五内俱焚。我用脸颊使劲摩擦她的长发，克制着不让自己哭泣。

她那姣好的鼻尖在我的耳下探来探去，轻轻地吻着我的脖颈。真是恰到好处。我现在正需要这个。她总是能非常及时地提供我所需要的东西，这正是她们美妙的地方，也是她们存在的理由。

她是怎么知道我的各种需要，又是怎么恰如其分地把握的呢？我对她体内的复杂结构一无所知，而我这辈子怕也不可能了解了，她复杂到根本不需要我了解的地步。她用不着我去适应，她就像烟她就像水，可以任意包容我，从容将我引导到至少心平气和的状态。

眼下我就进入了这种状态，心中一片宁静清明，没有了烦恼和杂念。这正是我目前必须达到的状态，她真好。尽管她根本不需要睡眠，但她还是在我的怀里恬恬地睡着。怀抱着熟睡的她实在惬意。她香甜的呼吸使我的脸颊变得温暖而湿润，我全身酥软，意识就在这有节奏的催眠曲中不知不觉地被温润的睡意所淹没……

清晨的阳光显得比往日更为明媚，从窗口射进来的阳光将室内的一切都罩上了一层光晕，就好像太阳的聚变速度一夜之间加快了似的，空气似乎都因此变得热乎乎的了。这是我所发现的外部世界的变化。

而我自己身体的变化也不小。伊琳做的早餐绝对是上乘之作，但我却几乎什么也塞不进胃里；我的腿部肌肉的张弛也出现了障碍，搞得我迈步都很困难；呼吸自然很不自然。我的心情在伊琳的帮助下好歹还算保持住了稳定，但我实在无法控制生理上的这些本能反应，即使出门前伊琳给予我的人类的现实世界中几乎不可能存在的微笑和吻也无能为力。

当公寓门合上时的轻微咔嚓声消失之际，我猛然地感到心中一阵虚弱和恐慌涌起，空荡荡的走廊里我意识到自己是何等的孤弱无依。我倚在墙上，喘息着。也许应该让伊琳陪我去接受上帝的挑选，我对自己说。我想不到她对我竟这么重要，以至于离开她我自己竟支持不住了……

然而最终我还是决定独自前往。她也并不能帮助我成功通过测试，至多只能帮助我稳定情绪，可测试与情绪并无什么关系。我努力理顺呼吸，终于迈开了发僵的双腿。孤独的脚步声于是在走廊里响起。她帮不了我，谁也帮不了我……

从我所居住的楼层往下走一层就有空中巴士站。所以我就依靠此刻已不太灵便的双腿顺楼梯走了下去，来到了颇似老式科幻片中宇宙航天港的巴士站。明暗分明的站台已有五六个人等在那儿了，我在其中还发现了一个熟人——就住在我楼上的莱切尔。她也看见了我，随即向我投来一个甜美但并非完美无缺的微笑。和伊琳相处久了，我变得可以轻易

将人类女性的缺陷信手拈出。我至今还没有遇见一个可以与伊琳相媲的人类女性。莱切尔的鼻子有点欠完美，眼角也稍稍有点斜吊，个子也似乎高了一点。不过总体上来说仍不失为一个好看的女人。我和她是一年前在顶楼的大舞厅里相识的。

相互打过招呼，我们相距半米，顺理成章地开始聊了起来。她显得有点拘谨，我的表现也不自然。不要太紧张，我对自己说。没过一会儿，我们之间就又归于沉寂。我们彼此的人生皆空空如也，又能交换多少信息呢？她沉默地注视着我的脸，那目光似乎欲将我的头颅穿透一般。在我印象中她从未这样看过我，因此我颇有些诧异和不自在，她想要看见什么呢？我看到她的眸子如两泓秋水，但并非如伊琳那样澄明得令人不敢触及。我不知道她想对我说什么，但我知道她有话要说，这我看得出来。

巴士到了，“快上去吧。”她握住我的手捏了捏，“祝你好运，皮特。”她轻声说。我感觉到她的手在微微抖动。她祝我好运……祝我什么好运？看来她知道此刻我将要去干什么。一丝不快涌上我的心头。接受测试在我们这儿是个忌讳，大家一般都回避此事，这女子……人的毛病就是多啊，伊琳就绝不会让我产生不快的感觉。

窗外的景致在不断变换，我的肉体在林立的高楼间飞鸟一般穿行，可我的思维却完全置身事外，毫不理会近百公里的时速，我在沉思。难道非这样不可吗？为什么每年都必须经历这么一天？这问题我知道答案，可我仍然要问。因为我的内心深处有一股怨气在冲撞，平常我可以忽视它的存在，但今天不行。

我一直生活在天堂之中。真的是天堂。我从未为社会创造过一丁点财富，也从未付出过劳动时间，可我从来衣食无虑，公寓虽小但还过得去，更重要的是我拥有极其美妙的伊琳……据我所知从前人们坚信这样的生活只应天上有。

可如今世界上大多数人都在这么生活。我并非什么不凡之辈，所过的只是普通的生活。过去的人们总认为天堂不会降临人间，他们错了。任何社会都有弱势群体，事实上人类文明之所以能出现，某种程度上就是得益于对弱势群体的剥削，那种时代弱势群体等同鱼肉，自然无人相信天堂的存在，强者弱者都不信。而我们的时代非常文明，它已进化到了不费多大力气便可令天堂为我们而降临人间。也没什么奇怪的，人类手中掌握的资源多了而已，用在我们这些无所事事的弱势群体身上的资源已算不了什么了；并且文明的发展早已过了依赖剥削弱者的阶段……不过这也就是说经济的发展已不再需要弱势群体的存在。当然不能不理弱者的死活，人道主义是一方面，更大程度上仍是出于对利与弊的理性权衡：与其置之不理最终闹出事来，还不如供其生存无忧以保社会稳

定。于是天堂就这么出现了。

不过现在与从前仍有相同之处，即社会的资源和能源仍都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天堂的外面，世界在疯狂地高速运转，人类之中最优秀的成员控制着绝大部分的资源与能量，忙得天旋地转。那个世界里的人们思想与行为，非我辈所能想象，其生产和消费的涵义与目的，也变得面目全非。目前他们已在太阳系确立了某种秩序，而他们仍在孜孜不倦地向整个宇宙推广这种秩序，世界因之变得日益莫名其妙。

很早以前人类中的一些成员就提出为了保持进化的势头，人必须在生理、智力等各方面都更上一层楼。这个观点后来成了主流。个体人的素质确实有高下之分，这是真的，而且差异相当大，以至于后天的努力难以弥补。进化的本质就是去掉差的留下好的，所以天堂里的人们已不再肩负进化的使命。是的，我们都已不再进化了，因为我们已被淘汰。我们都没有通过测试，因而被认为是不合格产品，没有资格支配资源和能量，没有资格承担进化的使命。他们说我们不能以最高效率运用资源和能量，因而不适合进入主流经济结构，为了以最快速度进化，我们这样的人必须生活在天堂之中。于是我每天除了在窗口呆望日出日落外无事可做。其实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从前人们以出身来决定由谁掌握社会主要资源，后来则进化为由手中的金钱数量来决定，现在则换成了由自身素质来决定。似乎是越来越进步了，下一步也许就是不用再决定了。不过那和我已没有什么关系了，我的生命只有一次，这我知道。

任何事情都要付出代价，天堂亦不例外。胜者得到一切，这一点仍与从前一样，不同之处只是败者不再失去一切。但败者所能保留的也不过只是生存的权利而已，失去的依然很多，据说不如此人类便不能进步。天堂的创建者认为天堂的存在有可能使人类进化的势头日益减弱，因为促进人类进化的压力在减小，一般说来优胜者与劣汰者间的差别越大，压力也就越大，所以理所当然地不能让天堂里的人们得到太多。首先我们不能进入主流经济圈，不能工作，这是法律；其次不能有孩子，以免传播不利基因，影响人类整体素质的提高，也免得增添新的受害者，这也是法律；再次我们只能享受到部分公民权，只有选举权，没有被选举权；另外不可以继承财产……这些都是法律。听起来似乎并非世界的末日，应该还有比这更糟糕的……

也有选择的余地。在天堂过腻了你还有个去处，你可以申请到纯太阳能农业保留地去，在那儿可以自食其力，但也仅限于此，而那就将永远失去参加年度测试的资格，从而永远地失去走出天堂的最后一丝机会……

我很想在热乎乎的车座上坐得久一点，眼下我舒服得动都不想动一下，这种感觉平常可没有。但这空中巴士以很高的精确度准时到达了目

的地，不早不晚。

看着大厦中部有如怪兽影片中巨兽血盆大口般越变越大的巴士站，我清晰地感到我脑中的血压正越升越高。参加这样的测试，个人的主观努力完全无济于事。不知不觉间，你已被测试完毕，被决定了是否能走出天堂。对系统表示怀疑也是毫无意义的事。它已进化了许多个年头，耗费了无数的资源和能量，目前虽不能说已经完美无缺，但也无懈可击了，人完全没有资格与它较劲。

踏上这座大厦的地板，我就感到双腿沉重，似乎这里并非地球的一部分。每天这里都有天堂的来客前来应试，试图走出伊甸园。有人成功了，但绝大多数人都不得不返回了天堂。今天轮到了我。

我吸了吸气，鼓起勇气向上帝走去。

现在我该上哪儿去呢？我倚靠着走廊的墙壁，茫然地想。这一想就是整整5分钟。其实这不能叫做想，因为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就好像昏迷了似的。这样的状态我并不陌生，它在我生命中所占据的时间实在太多了，多不胜数……

后来我知道该上哪儿去了。我找到一处公用可视电话，给杰里米发送信息。

杰里米是我的哥哥，总共大我20分钟，但从小很少有人会认错我们。他头一年就通过了测试，如今正在天堂的门外大展拳脚。鉴于我们之间的距离，我一般不和他来往，我已记不清上次和他通音讯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但在这时，我太想和一个人谈谈话了，只有在这时候，伊琳才会显得无能为力，我现在需要和人交流。

我的信息顺利抵达了杰里米的眼前，这小子总算没有忘了我。“皮特，怎么是你呀？需要什么帮助吗？”他脸色好不诧异，但惊讶根本没有让他多付出一点时间。

“没事，就是想到你那儿和你聊聊。”我知道他时间宝贵，所以也就开门见山。

“唔……等一会儿成吗？”他微皱了一下眉头说。

“可以，多久以后？”

“70分钟吧，那会儿我有空。”

“就这么说定了。”我瞟了一眼头上的计时器。我还没有将目光收回来显示屏就黑了。自他成年之后，他就一直这么行色匆匆。

小意思，70分钟对我而言根本就不算个数。不过对他就不同了，70分钟内他所动用的能量比我一年所动用的能量还要多得多。这就是我和他之间的区别。

天堂外面的世界变得越来越莫名其妙了。我站在杰里米办公室外的大厅里向窗外张望。许多建筑许多设施我完全说不出是干什么用的。这时一丝悲戚一丝绝望涌上心头：世界正离我越来越远，在我不知道的时间里，它变得越来越难以理喻。我将头抵在墙上，慢慢闭上了双眼。

在通话后的第73分钟，杰里米办公室的大门为我而开启。“噢，皮特，你怎么有空来我这儿？”他微笑着冲我说。从他的神色我看出他在这个世界里生活得一帆风顺游刃有余。“呃……没什么，就是想和你聊聊。”我轻声说。他的眼光闪动了一下，旋即垂下了眼皮，不说话。“凯茜还好吧？”我随口找了个话题。嫂子和杰里米是同类，但对我很好，她真是个好人，从不歧视我，在我面前从不以贵族自居，所以我对她的印象很好。然而我却不愿意接受她的关怀。我害怕这种关怀。“她很好。就是没耐心安心在家相夫教子，整天忙得不可开交，小乔治完全扔给电子保姆了，这对他可不好啊……”杰里米颇有些犯愁地说。“那你可以在我们那儿挑个满意的，她可除了相夫教子外别无选择。”我笑了一下调侃说。杰里米如我所料地板着脸坚决否定了这一提议。按法律规定智者除可拥有一名同类配偶外，还可拥有一名天堂中的配偶，若不与同类通婚，则可拥有3名配偶，以利优秀基因的延续和传播。然而在杰里米的社会中，真这么做的人却不多。因为与天堂里的人通婚被认为是该受歧视的行为，夫妻双方都有可能被社会所不容。杰里米在这方面有童年阴影。我们的母亲就是父亲的第2个妻子，所以父亲分给我们的父爱也就勉为其难地有些不够了。由此之故，父亲虽有3个妻子和4个子女，到老却落得个单身独影幽居于数百万公里之遥的太空城里。配偶与子女对他爱不起来，社会又不能容他，他也就只有这个去处了。杰里米万不肯重蹈其覆辙，他发誓要做个好丈夫好父亲。他做到了。他得到了极聪明的凯茜和小乔治。我注视着桌上小乔治的全息立体图像。那孩子显出了比他父亲更浓郁的灵气。看来杰里米肯定将拥有一个幸福的晚年。冷场了片刻，杰里米把谈话又继续了下去：“珍妮怎么样？还满意吧？”“没有珍妮啦，”我轻叹了一口气，说：“现在是伊琳。”“伊琳……哦，好女孩！”杰里米打了个响指。“真正的好女孩！又漂亮，又善解人意。非常优秀的产品。我想你该满意吧？”“很满意。”我点了点头。“她是我所见过的唯一完美无缺的存在。”“近于完美无缺。”杰里米纠正说：“还有胜过她的。我就和他们有些业务往来。新产品好像是叫……梅格？……对，梅格！”他又打了个响指。“你想试试吗？我可以在她投放市场前就给你弄一个。”我摇了摇头。我对伊琳目前还能满意，何必急不可耐地提高胃口呢？我必须珍惜我对她的兴趣，这样我就还有生存下去的理由。“想不到还有人这么关心我们，伊琳上市才两年嘛。”我说。“政府有这笔财政拨款么……有钱

事就好办。”他随口说。此后我们又就彼此的情况聊了一阵子，我这边是于他而言无关痛痒的鸡毛小事，他那边是于我而言不着边际的宏伟壮举，我们确实已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

很快，我们之间就只剩下了沉寂。干净清新的空气中时间在稳步行走。我对时间不感兴趣，可他不能不理睬时间的流逝。他的眼中流出急切之色。我有点想知道他能忍受我多久。过了一阵，我开口对他说：“唔……知道我在想什么吗？猜猜。”他摇了摇头，不说话。“我在想……小时候的事。”我望着他。“小的时候，我们也没什么朋友，就我们俩一起玩，整天整天地泡在虚拟游戏里……现在想想这种童年可够灰暗。”我苦笑了一下。他轻轻点了点头，依然不说话。“可我觉得还是那时候好啊，至少那时我们自己不觉得灰暗……那时我们玩得可真来劲，遇上个喜欢的好游戏就好像过节一样，我还记得当时自己心跳的感觉。”我觉得这时候我的声音有点陌生。“说也奇怪，我们从来都是并肩作战，从来没有相互对抗过，我们的刀口一直是对外的，是这样吧？”“没错，我们一向同生死共患难。”

他点头说。“哎，我们最喜爱的游戏是什么？你还记得吗？”“我想应该是《千钧一发》，对吧？”我笑了：“你还记得呀……”他也笑了：“我不会忘的，你救过我很多次命。”

“你救我的次数更多。”他的笑容一下子加深了：“我还记得你老是使用无赖秘技，把狙击步枪的弹药改成无限，当机枪使。”“那有什么办法？我老是打不过那些狙击手嘛。”我的笑容变得有些勉强。“可你总是能打败他们……”我注视着他的眼睛。他垂下眼皮，又不说话了。刚刚拉近的距离又变大了。过了一阵我找到了将谈话继续下去的话题：“这游戏现在很难找到了吧？”“是的，早绝版了。不过你要的话我能给你弄来，能弄到的。你要吗？”他抬起了眼皮。“不要了。要来又有什么用呢？我们都已不是小孩子了。”我说。他点了点头：“对，我们都长大了，那些都过去了。每个人都会长大的，没办法。”我们又沉默了。还和他说些什么呢？我不知道。过去是我和他唯一的共同之处。可过去已经过去了。突然间我不明白我干嘛要到他这里来了。难道就是想像小老鼠一样挤在一起取暖吗？可他不是我的同类，他只是我的哥哥。我觉得今天我好像犯了个错误。于是我起身告辞：“杰里米，来你这儿瞎扯了半天，也不知误了你什么事没有？如果耽误了你什么，那我很抱歉……”一边说，我一边转身离去。“弟弟……”杰里米的呼唤传入我耳中，但我还是走出了大门，任凭大门无声地将我们隔开。正如他所说的那样，都过去了。

窗外的景致与半小时前一模一样，但此时我已没有了什么感想，只是呆呆地凝视着它们，脑子里一片真空。帕梅拉的身影终于出现了。我没料到她还抱着她的孩子。她看见了我，快步向我走来。负责递送食品的自动餐车灵巧地躲避着她。帕梅拉是我父亲和他的第一个妻子所生的

女儿，我也拥有从前和她共同度过的许多欢乐时光的记忆。我和杰里米之间她更关心我，至少我感觉如此。她和我同是同类，所以我认为我们俩可以挤在一起取暖。杰里米已离我太远了，他竭力掩饰也没有用，而她离我应该比较近些吧。她小心翼翼地坐在我的对面，看样子生怕惊醒了怀里的孩子。“皮特，你约我出来，有什么事吗？”她小声问我。“没什么天塌地陷的灾难。”我苦苦地笑了一下，“只是想见见你，姐姐。我心里有点难受，想和你说话。今年……我又落得一场空。”我心里直到这一刻才感到很委屈，才有了想哭的感觉。虽然这是我的痛苦，但她的脸上也透出了伤心和痛苦。我有些后悔将她拖来了。我不一定能取到暖，可她今天注定将感到寒冷。她和我同是同类，所以她的回忆也只能令她痛苦。“我很难过……皮特。”她垂下了眼皮，“可就像你所说的，这并不是天塌地陷的灾难，也不是世界的末日，你还有明年、后年……只要还活着，就有希望。”我没有回答她。她只能这么安慰我了，尽管差不多等于没说，我也只能这么去想。在坚不可摧的现实面前我们也只剩下了一点正随着时间不断消逝的希望。

沉默了片刻，她对我说：“皮特，其实你又何必这么执着？你可以和这里的某个姑娘结婚，这样你至少可以将一只脚踏出天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智者的世界里男人可以拥有3名来自天堂的妻子，那女人当然可以拥有3名来自天堂的丈夫。“最重要的，是你可以有一个孩子……”她将目光移向了熟睡中的儿子，那神情就仿佛她怀中怀抱着的是她人生全部的希望。我缓缓摇了摇头。我和她不一样。我的这个极为温柔的姐姐在连续经历了5年的失败之后就死了心，不再将希望放在自己身上。努力了几十年，她终于嫁给了一位天堂之外的大她11岁的男人，做了他的第3位妻子，从而得到了她梦寐以求的孩子。也许对她而言人生因此而得救了，可我不行。我不可能适应那种生活的，这我知道；孩子也拯救不了我的人生，这我也知道。“他对你好吗？”我轻声问她。她的目光闪动了一下：“他是爱我的……最重要的是，他给了我一个儿子。”我看着那个还不足一岁的小婴儿。他似乎没有小乔治的那种灵气，也许这世界又多了一个时代的受害者。“下一代……”我喃喃轻语，“我没想过下一代……干嘛要让他们来受苦呢？……知道孩子一生下来为什么要哭吗？因为他们在抗议我们将他们抛入这个冰冷的世界，使他们遍尝人生的诸般不幸……将来他也要和我们一样接受生活的挑选，你能承受吗？”“我根本就不希望他被选中。”她说，“这样他就能陪伴我一生了。如果他被选中了，那才是不幸，我将失去他。”她下意识地孩子抱得更紧了一些。我点了点头。她这么想有道理。但他要是通过了呢？她拯救自己人生的方法并不保险，不过希望至少比我大。我现在是一点也不知道什么可以拯救我的人生。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我们慢慢吃着饭，不时逗逗她的儿子。到我对这种消磨时间的方式的兴趣一点也不剩地耗光了之后，我就和她告别了。离去之时，我问自己：取到暖了吗？

这次的答案依然是：不知道。

顶层大舞厅里，节奏感极强的刺激性音乐震得我五脏发颤，那感觉就好像我和厅里的其他人是坐在一头洪荒巨兽的胸腔里倾听它那沉甸甸的心脏在努力跳动一般。疯狂的音乐和酒精饮料使得这里的人一个个都呈现非正常状态，手脚无法闲住，不是在动弹不停，就是在叩击桌面。我不是经常来这种地方消遣，但今天我需要刺激，我都已经快要失去感觉了。

海浪般的音乐声中不时冒出两声怪叫。这是这种地方的特色。人们就是冲着能比较自由地发泄心中的郁闷和痛苦才把整块整块的时间扔在了这怪兽的肚子上的。没事，叫吧，谁也不会会在意的，只要你不像从前那几个家伙那样在发了一阵狂之后从窗口跳下去就成了。我慢慢吸着杯中热乎乎的酒精饮料。又有人跳出来发表演讲了。他先是大骂这种社会制度及发明它的人，然后就抱怨说我们简直在等死，再后就控诉“他们”在谋杀我们……标准的程序。还没等他的演讲发展到呼唤大家都起来革命的阶段，就有人跳出来叫那革命家闭嘴。通常大家都不会理会这种演讲的，因为这没有意义，我们两手空空，凭什么跟人家较劲？开玩笑。可今儿个可能是喝多了，有人要先跟这革命家较较劲。他叫革命家闭嘴，说他吵了大家听音乐的雅兴，扫了大家的酒兴，还说如果对这个世界不满不妨请马上从窗口跳下去，这样大家都好受……

凭以往的经验，我知道今儿晚上这里注定要干上一仗，于是我马上起身走出了这疯狂的地方，我不想受这样的刺激。

舞厅外的小花园真是令人神清气爽。由于刚从那种乌烟瘴气的场所出来，我觉得外面的空气清新得不可思议。脚下，缤纷的花朵铺满地面。灯光下朵朵花儿似乎都罩在薄雾之中，它们摇曳身躯，告诉我它们为我而盛放。童话……我在花园中的长椅上坐下来，静观美景，对自己说：你已进入童话。城市夜空清冽的空气中，我闭上双眼，想像我正在天空飞翔。

“皮特。”就在我的意识渐次朦胧之际，一声女人的轻声呼唤将我惊醒。我扭头一看，是莱切尔。“一个人在这儿享清福呐？”她笑嘻嘻地说。夜风穿过她的发际将她身上的香味拂到我的脸上，我的心猛力一跳，血液往脑门一冲，不由得一阵头晕。这是怎么啦？灯光下她的身影确实有点像天使，可天天与天使生活在一起的我怎么还会有感觉呢？

“你……”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她，有点不知该说什么。她看着我，也不说话。最后我笨拙地说：“那你也来吧。”我向身边一扬手。我这会儿很希望身边能有女孩儿温暖的体温和香味，那将使此刻的童话气息更为浓郁。她大大方方坐在了我的身边。“怎么样？这花园好吗？”她说。“很

好，挺漂亮的，就像你一样漂亮。”我大着胆子这么说道。据我判断，今晚我有机会将事态发展到最后。“就是小了点。”她说。“确实小了点。”我顺着她说，其实是大是小我这会儿并不关心。“可以握握你的手吗？”我向她发出这样的请求。也许过分了一点……我对自己说。可她似乎不这么认为。于是我得到了她的手。她的手也在颤抖，可我心跳的感觉却没有想象的那么强烈。毕竟她只是人类。我提醒自己此刻应该放低标准。于是我排除杂念，认真感受，希望这个小小的童话能得到一个完美的结局。“皮特，我们结婚吧。”我一口气噎住，险些从椅子上摔了下去。这、这是从何说起？我肯定听错了。“皮特，我们走吧。”她用力握着我的手。“这个世界没有什么意思，我早就想离它而去了。但是我不愿意一个人孤孤单单地走，我要和自己所爱的人走。那就是你，皮特。在我接触过的人中间，我最喜欢你。和我一起走吧……”她在期待。我从她的双眼虹膜中看到了期待和信心。“上哪儿去？”我咽了一下口水。这一刻我发现女人这东西比我想像的要复杂得多。“到农业保留地去。”她马上回答。我呆呆地望着她。

“那儿和这里不一样。”她的眼中闪现着热情的光芒。“在那里每个人都得干活，可劳动的目的很单纯，就是自食其力，不像这里这么莫名其妙。在那里我们的人生将拥有目的拥有方向拥有价值，我想在那儿我们会过得很幸福很充实的……这个世界已经不属于我们了，它属于那些能以最高效率从世界榨取资源和能量的毫无节制的……人。可地球注定会是我们的。那些‘趋能动物’只能将爪子伸向无边的宇宙，只有那儿才有无限的能量。地球已经不被他们所看重了，所以我们有机会。农业保留地的面积正在扩大，其中的居民正在一天天增加，我看地球最终会成为一颗纯太阳能农业星球，那就是我们的未来。”

停顿了一下，她说：“皮特，走吧。难道在这儿生活你不感到痛苦吗？一次又一次地被拒绝你不绝望吗？你还留恋此地什么？我知道今天你又失败了，否则你此刻就不会在此出现了。走吧，别再撑下去了。那儿不会拒绝你的，你只需要去，就行了。很简单。”她的手一直在用力握着我的手，话音消失后也未放松。

原来她信奉这个。很早以前就有这理论，核心内容就是将做个农民视作拯救自己人生和回归生命本真的最后一次机会。这理论正确与否，我说不好。我沉思着，归纳，分析，判断。最终的结局是我摇了摇头：“不，很抱歉，我不能走。”“为什么？”她盯着我的脸追问。“因为……我已经没力气了。当个农民会有何感受我不知道，但我想那儿也不会就是个完美的世界，那里有那里的缺陷……我想我已经没有力量来从头适应一个陌生的不完美的世界了。很遗憾，你来晚了。刚才我已经决定从此以后不再去接受测试了，我不想再尝试下去了，也不想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挑战，我想就此安静地度完余生。对不起，我累了……”我的

语气令我害怕。我们之间的沉默持续了很久很久。“你决定了?”“她终于开了口。我点了点头。“那么，皮特，永别了。”她站起身来，轻轻松开我的手，任其如风中落叶一般缓缓垂落。她头也不回地消失在了黑暗之中。

我的目光追随着她的背影，心中忽觉一阵隐隐的钝痛，我有些想站起身来，但我没有力气。我的视野中只剩下了黑暗。我垂下头，独自静坐。没什么可说的，我相信我的选择。人是一种不完美的生物，我不能想象两个不完美的生物在一起能获得相安无事的人生，这就好比两个不同规格的齿轮难以协调运转一样。女人.....我哪里能够应付这么复杂的生物?我没有信心，亦无勇气。只有一种完美的生物才能适合我，给予我的心想要的一切，以如水的完美包容我的不完美。我已不知道没有这种生物我该怎么生活。这就是天堂的威力。我无力地坐着，不想动，此刻连呼吸我都觉得费劲。但不一会儿我就冷得有些受不了了，风之刃似乎已在寒星万点的粗砺夜空上磨利。我站起身，打着抖，往回走去。

回到我那小巧的温柔之乡，伊琳依入我怀中抱着我久久不肯松手，告诉我她很为我着急，问我为什么现在才回来? 我抱着这完美的生物，深深吸嗅着她身上的香气。片刻后我发现我的泪在流淌。泪水一连串地往下落着，快速、汹涌，完全不能控制。可是我的肺叶和喉咙却没有什么变化，呼吸平稳，就好像正在流淌的不是泪水而是汗珠一般。这能叫哭吗?伊琳极为善解人意地抱紧了我。黑暗中，我们紧紧相拥着一动不动。

她的身体柔软温暖，我觉得我已被天使的双翼所包裹。暖意渐渐渗入我的身体，她在给我取暖。我的身体一点点放松下来，一切都暂时烟消云散了，剩下的只有天堂的极乐。

《来看天堂》 作者：刘维佳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棋谱

作者：李忆仁

上篇

那天叶鸽在“漂流瓶”，发现这儿出了一件奇怪的事。虽然上次来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她还记得，当时的客人几乎都是白领阶层的雅皮士，一天工作之余才来喝杯啤酒。一边听那支布鲁斯乐队唱低沉迷离的歌，一边随口聊着球赛，氛围轻松自在。可是今天，这些人好像在这儿安营扎寨，一直泡到深夜，神情却有些心不在焉，眼睛里透着神秘，时不时地往门外瞟，把气氛弄得紧张兮兮的，仿佛是一群间谍正在秘密聚会。

“这儿出什么事儿了吗？”她在吧台边找到芮卡，问她。

“你不知道？”芮卡的眼神像看外星人，咂吧着嘴唇，“我还以为你是为了想看看他才来这儿的。”

“看谁？我很久没来了……”

“呆会儿有个大人物要来，每隔两周的这个时间他都会来。鸽子，他可是个真正的大人物啊！”

芮卡煞有介事地说，仿佛那个了不起的大人物跟她有着了不起的关系似的。但是说到关键时刻她戛然而止，吊叶鸽的胃口，好像说书的一样，在精彩地方抖出一个“包袱”。

可是叶鸽没有再问，自己找了个角落喝啤酒。忽然间她心里有种难以名状的预感告诉她，那个即将登场的大人物和她会有某种神秘的联系，这感觉如此强烈，就如同她基因里落下的疾病，是命中注定的，只不过长久以来从没有显现，可在某一特定时刻，命运猛地把它摆在了面前。

她为自己的宿命论和小女孩儿的幼稚病干了一大杯，摇头笑了笑。就在这时，靠近门口的人们骚动起来，她心里一动，站起身望过去，可视线却被人群挡住。这时她看见芮卡挤了过来。

“怎么了？”她拉住芮卡。

“许刃来了！”

许刃是个传奇式人物，这一点毋庸置疑。叶鸽至今仍清楚地记得一期《人物》杂志封面：背景是棋盘上天元与其余八颗星变幻而成的恒星，旋涡星团，光线和虚空构建的宇宙。在这背景下，许刃一身青衣，高高在上，用一双富于煽动热情的眼睛向下凝视，嘴角挂着一抹恶作剧般的笑容，好像一个掌控一切创造的神。构图是尖锐对立的黑与白，冷静荒芜，而他那种羞怯的孩子式的微笑却支配了整幅图案，成为视觉的中心。

在“人物专访”中，撰稿者把许刃和二十世纪的围棋大师吴清源并称，认为他是有史以来棋艺最接近神的棋手，事实上的确如此。在围棋界诸多战役中，比如：天元战，网络职业棋赛，春兰杯，十番棋争霸，甚至日本本因坊战中，几乎没人是他的对手，但很多围棋评论家不承认这一点。尽管许刃天纵奇才，充满灵性，但棋路擅走偏锋，恣意妄为，好像一个聪明绝顶的孩子在跟一个垂垂老矣的世界赌气。这就让人有点接受不了。说到底，围棋是一项久经锤炼的古老技艺，有所突破的人在气势上必须是沉静的，而不应该像许刃这样任性跋扈。

不仅如此，虽然他有时像个孩子一样任性，但更多时候却极其老辣，为求目的，不择手段。他的棋有一种潜伏的杀气，每一步都咄咄逼人，每一子都精心计算，仿佛是钻营之徒、投机者和阴谋家的化身。跟他对弈必须时时刻刻都小心，因为你的对手时时刻刻都在占便宜，挖空心思钻空子，小心翼翼地算计着。

孩童式的不管不顾、毫无拘束和市侩般的锱铢必较、刻薄尖锐是在他身上完美结合的两个极端，这使得他充满了怪异的邪气。为此，他得到了一大堆古怪的绰号：青狐、棋邪、黑妖、十番棋之魔、马基雅维利怪物……既然是一身邪气，在气魄上就失之宗匠的大气。

加上他私生活的放纵，个性的狂妄孤僻，目空一切……又失之大师那种内心深处平和超脱的所谓禅之意境。所以评论家认为他仅仅是一个热爱杀伐，集清澈的天真，锐利的机智和老练的世故于一体的天才胜负师，离大师的境界还差得远哩。

尽管如此，但谁也不能不承认许刃是一个传奇。在他年仅二十一岁的时候就几乎囊括了一切名人头衔；他在镜头前有一种明星似的光彩，充满自信，桀骜不驯，魅力非凡。对于时尚来说，这是绝妙的商业卖点。而他那种奇怪的孩童式微关，以及诡秘绝伦的戏剧化棋风，更为他赢得了无数棋迷的喜爱，成为一个时尚风云人物。

和《网络时尚》的封面一样，他很英俊，有一双抑郁而沉静的眼睛。个子根高，手指长而有力。但在灯光下，他竟然显得有点拘谨，面色苍白，对人群无声的注目礼仿佛不太适应，手足无措似的，连脸庞都微微发红。这让叶鸽觉得不可思议，她想也许是自己的错觉吧。

他笨手笨脚地找了一张椅子坐下，把随身携带的手提电脑搁在桌子上，打开，要了一杯绿茶。

人们开始有秩序地向他身后的位子移动，坐下，静默不语，满心敬畏。叶鸽也跟了过去，她是个标准的棋迷，而且还是业余三段。

在现在这个世界，复古风潮席卷全球，书法，插花，茶艺，围棋，修禅等古老的东方智慧成为大众化的时尚。是高雅和睿智的象征，热爱围棋的棋迷就像二十世纪末的球迷一样广泛。惟一不同的是，他们虽狂热却安静，虽拥挤却时刻保持秩序。

许刃无视人群的异动，在桌面上拖动鼠标，进入了一个子网络，然后又进了一个网址。电脑屏幕忽然一暗，慢慢就亮了起来，桌面出现一幅色彩幽暗，意象怪诞的现代绘画，随后在这背景上浮现出一幅黑白纹枰，屏幕下面显现出一行字：“我们开始吧！”许刃轻轻地敲了一下回车键。

人们一阵骚动，仿佛难以抑制自己的兴奋和惊讶。两年前，从许刃第一次和进化界面公司的围棋电脑“螺旋”对弈开始——那是他的成名作——他和进化界面的电脑一共下了四十多盘棋，未尝一败。此刻，为什么他要隐身在这样一个街头酒吧和“人”对弈呢？在网上下棋，让人更加疑惑，难道另一端是某个不知名的量子电脑吗？许刃是怕输吗？“它”很强吗？——要知道自从卡斯帕罗夫败给“深蓝”以后，人类就只剩下中国围棋这一最纯粹的人类游戏作为人与电脑的智慧之战的最后领地。在人们的心目里，许刃是代表人类尊严的最后的一面旗帜，是一个最后的英雄——他难道也会输吗？抱着这样的疑问，在场的每个人都屏住呼吸，拭目以待，而叶鸽却压根儿没想这么多，好像觉得许刃在这儿下一局棋是天经地义的事，而她自己该干的事就是好好观棋。

经过猜先，许刃执黑先手，落子在右下角“星”位，大概是要以他惯用的“中国流”开局。对方挂左上角“小目”，弈局开始了，他们下的是一回合一分钟的快棋。

叶鸽盯着黑白棋盘的变幻，渐渐地被阴阳的搏杀所深深吸引。有一些怪的是，今天许刃的棋风典雅灵动，充满大家风范，与以往他下棋的怪异妖邪一点也不一样。相反落子倒极其堂堂正正，而他的对手却不断地下一些怪棋，偏棋，回合之间满是诡秘的怪招。这样看来，仿佛他的

对手才是许刃，而他自己八成是另外的什么人。很快观众们也发现了这一点，窃窃私语。

话虽这么说，但棋下得实在精彩。黑白双方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忽然，白棋插入黑棋的后方，先断后长，诡异至极，顿时激起火花。但黑棋却稳重的粘上，作持久战的准备。可对手的锋芒毕露，杀气逼人，使围观者无不暗暗咋舌。

他们的外势都极其雄厚，战事胶着，双方好像是在峭壁兀立的峡谷之间展开白刃战，一旦遭遇，势必血流千里。

叶鸽看着看着，忽然脑袋一晕，眼前仿佛有强光灯在照，令她一阵阵目眩。她看看周围众人，个个都如痴如醉，眼光发直，魂不守舍，昏昏欲睡，好像许刃的电脑屏幕是一个带磁场的旋涡，牢牢地吸定他们的目光，能让他们沉迷至死。叶鸽心里一动，发现了一件不协调的怪事，急忙掏出掌上电脑，“噼噼啪啪”地计算起来。

这时棋局已到了官子阶段，但局面极细微，胜负的天平仿佛悬于发丝，一粒尘埃都可使之倾斜。许刃沉静地思索着，稳稳地收了几个单官。而对方的棋依旧诡秘莫测，在最后时刻仍怪招迭出。终于，许刃离开键盘，往椅背儿上一仰。

棋局终于结束！人们都长嘘了一口气。

电脑开始整地，每一个人的心又悬了起来，叶鸽已停止计算，盯着屏幕，嘴唇一如他人一般轻轻颤动，数着子。

屏幕上出现了一行字：“我赢了！”

许刃不动声色，面容沉静不波，但叶鸽仿佛看见，他的眼神深处竟充满了厌倦和忧郁。许刃轻轻一敲Esc，屏幕暗了下来。

人群大哗。

数子的结果：许刃输了半个子。

在“漂流瓶”的外面，叶鸽追上了许刃。许刃提着手提电脑，从“漂流瓶”里走出来，人们自动为他闪开一条路，目光敬畏地目送他，谁也不敢接近，只有叶鸽追了上去。

“许先生，请等一下。”

“有什么事吗？”许刃彬彬有礼地问。

“你好。我叫叶鸽，朋友们都叫我鸽子。我能请你喝一杯吗？”

“恐怕不行，我还有点事。”

“我很有趣的事跟你说，嗯……关于刚才那局棋……这很重要，你会感兴趣的。”

“……”

他们换了个酒吧。一坐下，叶鸽开门见山：“你知道吗？你的对手用了极其卑鄙的手段。”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桌面的那幅背景画，你没注意吗？”叶鸽说，“我只看了棋局一会儿，头就发晕，眼睛也直了，昏昏欲睡。其他人也一样，我猜这里面一定有古怪。先跟你说，我的职业是服装色彩搭配师。你可能没听说过……”

“说来听听吧。”许刃饶有兴趣地说。

“我的工作是把生物进化和繁殖的特点融入以几何图案为中心的计算机图形学里，把电脑绘画的程序像生物交配一样，通过突然的遗传变异进化成令人意想不到的画。

打个比方，绘画程序里只包含画椭圆和抛物线的函数，但经过模仿生物遗传的算法就能产生不规则变化，画出来的画就会变化多端，反复进行交配，筛选，就能实现进化。最初简单的设计，可以进化为复杂好看的画。我利用这种工具，设计衣服的镶边装饰。”

“很有意思。”许刃由衷地说。

“问题不在这儿。我大学学的是绘画，所以对色彩的感应应该比平常人灵敏。那幅画有问题！……”

你听说过大脑激励控制技术吗？”

“略有耳闻。”

“不知道和你了解的一样不一样。我看过有关的资料：利用脑电波分析个人的个性，并发出光线，暗含潜意识信息来影响你。你看那幅画，里面的那种光线，还有光线的流动，都是有目的的。我大概计算了一下，那种光线的脉冲是3Hz，这正好在人脑深睡时发出的 Δ 波频率(0.5—4Hz)范围内。

也就是说，你会渐渐地昏昏欲睡，而精力也无法集中。你没有感觉吗？”

“.....”

“就跟快餐店的墙纸一样，都是一小块一小块的零碎鲜艳的图案，乍一看很舒服。但时间一久，它就会让你烦躁不安，精力无法集中到谈话里去，这样店里客人才会流动。”

许刃沉默不语。叶鸽也没有再说下去，静静地等他把问题想清楚。过了根久，许刃问她：“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不想让你输给一台无耻的电脑呗。它用了下流手段，太卑鄙了！”

许刃喝了一口酒，轻轻地吐了个烟圈，微有醉意，目光迷离，仿佛心绪已飘远。过了一会儿，他轻轻地说：“我的对手不是电脑.....

是人！”

“人？不可能吧？”叶鸽诧异地说。

许刃又喝了一大口酒，慢慢地，仿佛很艰难地说：“是.....我的.....我的哥哥！”

“什么？”

“对不起，吓了你一跳。很抱歉让你误会了这么半天，我叫许典，我不是许刃！”

叶鸽惊异地张大了嘴，指着他说：“你开玩笑？你.....你叫什么？许典？”

“是的。”许典平静地说，“字典的典。我是他的双胞胎弟弟。”

叶鸽呆呆地盯着他，过了好半天，忽然大笑起来：“太让人惊讶了！太有趣了！.....太奇妙了！”

“嗯？”许典奇怪地问，“你不失望吗？”

“不，一点儿也不。他是他，你是你。你又为什么是他呢？现在这样挺好的，我们不是有了一个对等而美妙的开端吗？我又为什么失望？”

许典微微一笑，那种说不清的忧郁突然就不见了，苍白的脸上泛起两团酡红，好像因为酒的作用，而他的眼睛亮晶晶的。叶鸽的脸蓦然一

红，转过目光。

许典说：“你是个有意思的姑娘。”

他们走出酒吧，夜风凉爽。叶鸽的脚底下有点不稳了，好像踩到了一团棉花。许典问：“你住哪儿？”

叶鸽笑了，她一晚上都在笑，她说：“你要送我回家吗？”

“不应该这样吗？难道你不认为男人应该有点绅士风度吗？”许典微笑着反问。

“不是。可你的绅士风度看起来像在诱惑我。”

“.....”

“好吧。你开车。海边，一栋有露台，能看见海的房子”

她的房子每个窗子都能看见海。许典靠在露台的栏杆边，海面黑乎乎的，只能看见几只游艇的灯光忽明忽暗，一如星光。他想像着大海钢蓝色的海水下面，也会有许多未命名的生物，它们的眼睛也正在这样忽明忽暗地闪光。一想到这儿，他的心里就一阵阵惊悸。

叶鸽走过来，递给他一瓶果汁，倚着栏杆说：“从这里能听见潮汐。”

“我记得那种声音。”许典悠悠地说，“小时候，我也在海边住过，可潮汐弄得我每天晚上都失眠，一点也睡不着。许刃他却一点事儿也没有，每晚呼呼大睡。住了半年，我差点神经衰弱，就离开了，从此一直呆在城市里。现在还真有点想念这种声音。”

“你.....我是说你的哥哥.....”

许刃.....他.....”叶鸽迟疑地问，却拿不定主意。

“他怎么了？”

“我是说他和你下棋，可是.....”

“手段有点卑鄙是吗？”许典淡淡一笑，“那只是游戏，没什么。再说他从小就是这样，我也习惯了。”

“既然是游戏。他为什么.....”叶鸽吸了一口气，说，“为什么还这样不择手段？”

许典笑了笑，颇具深意地说：“因为这游戏很特别。他输不起！”

叶鸽满心疑惑，但没再追问。

她能感到，这两兄弟之间有很多不为外面这个世界所知的秘密，像双子星一样，互相缠绕，而他们的秘密就如同他们的默契一样，是神秘的，不可知的。

许典微笑着说：“你很好！”

“好什么？”叶鸽一怔。

“你懂得不该问的话就不要问，这很好。”

“包括谈论你们的大男子主义是吗？”

“.....”

她换了个话题：“你下棋和你哥一样了不起，真没想到还有一个能和他平起平坐的人。”

“我输了。”

“也许吧。”叶鸽说，“但你能赢，你的棋有大家风范，是堂堂正正之师。而你哥，他的棋.....太诡异了。”

许典保持沉默。但叶鸽能感觉出来，他就像下面的海水一样，外表平静，可内心却在不停地变化。

他转过头，看着她，她努力想笑一笑，却不成功。许典伸出手，轻轻地抚摸她的头发。

叶鸽叹了一口气，慢慢地靠了过去。

黑暗里。许典燃起一支烟，窗子大开，海风把袅袅的青烟一瞬间就吹散了。叶鸽轻轻动了一下。

“嘘！”

“怎么了？”

“听，潮汐的声音。”

潮汐来了，这是海的呼吸声，沉静而躁动，仿佛有生命似的。亿万年前，海水就这样沉睡般的呼吸着，而此时。海风带来的腥咸的气息，

叶鸽想，这气息一定和几亿年前的一模一样。

许典静静地听。过了很久，他慢慢地说：“他是个怪异的家伙……”

叶鸽知道他指的是谁。

“我无法接近他，他……”

叶鸽叹了一口气：“……你不用说……”

“……”

“我不想窥探你们之间的事。”

你不想说就不要说，别为……为了我勉强。”

“我愿意说。”许典顿了一下，“我想说。”

“好吧。”

许典却沉默了。思想好像沉陷进一个往昔时间的黑洞，被莫名强大的引力吸住。过了很久才接下去：“我们两个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然人……”

“外星人？”

“你别打岔。”许典轻轻地拍了她一下，“我们都是进化界面公司制造的，不是机器人，而是一种新的意义上的……人造人。我们来源于同一枚受精卵，分裂时被分离为四，培养成四个同卵多胞胎，可是其中有两个夭折了，只有我们存活了下来。在胚胎里作了手术，出生后被诱导出多胞胎间常见的……常见的心灵感应……”

“你不是在开玩笑吧？”

“听起来像天方夜谭，不过，我没有开玩笑。古往今来，人们都相信在人体的存在第六感官，而直到三十年前才被进化界面公司发现。这有点儿玄，跟你说明白一点儿吧，他们研究认为感应的过程分为两部分，首先是所谓的‘信息域’，也就是你的理性思维，这是感应的理性基础，两个人之间的感应就是建立在这种基础上产生出来的默契。而第二部分就叫做‘心灵对话’，这是很玄的东西，长久以来，人们认为它应发生在大脑突触的生理电讯号中，其实它真正的源泉是大脑进化史上比皮质更古老的部分。因为它是一种低级的心理活动，比起人的高级认知功能，它更像动物的直觉，或者说一种本能。

然而漫长的进化使它慢慢消失掉，进化界面的专家另辟蹊径，在一个只有十二周大的流产的胎儿脑中找到了尚未被进化消磨掉的第六感官。”

叶鸽深深吸了一口气，似乎被魔法镇住了。而许典心里想的是那个十二周大的胎儿胚胎，想像在成人粗糙的手掌中，它晶莹又永恒，仿佛一颗琥珀。

他接着说：“在儿童的大脑里，突触网络比成人的要复杂无数倍。这是因为成人在成长过程里，由于教条、形式、制度、程序以及固定化思维使大脑突触间传递信息的通路越来越单一，而其它通路由于荒废，渐渐地就会退化。在此过程中，原来用于感应的通路也会消失，就此心灵感应便会永远消失。”

“你们呢？你们之间的感应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通过异化手术，完整保留了第六感官。而在此后的十五年里，我们就一直住在进化界面一百五十层大厦的顶层，除了偶尔被监护着离开一段时间，比如住到那间临海的大房子里去以外，都与世隔绝，每天做数不完的思维游戏，和计算机神经学学者、教育家、游戏专家，甚至心理医生打交道。而我们的教育完全是非体系的，庞杂的，无目的的。一切全凭感觉进行，有时我们被彼此隔离，实验我们的心灵感应，就像两只标准的小白鼠。”

叶鸽怔怔地听着，似乎每句话都得让她想上半天。过了一会儿，她从许典的故事里理出来一点头绪，问：“这项研究的意义在哪里呢？目的是什么呢？”她想了想。

自己回答自己，“我明白了！当然有意义！宇宙飞行里超远距离的通讯就用得着。”

“没你想的那么复杂，只是所谓的‘脑际联网’。本来是为了两个人可以经过个体的学习，由心灵感应来共享彼此共有的知识库，以应付未来知识爆炸中人只能涉猎知识的一个分支，无法纵览全局的缺点，也减轻了个体的学习负担。可最后研究渐渐倾向于军用化，”许典又点起一支烟，说，“从这个时候开始，许刃就打算逃跑了。”

“逃跑？”

“是啊。他拟定了一个计划。

进化界面这栋大厦的底下120层，是一个微型城市，有宿舍、剧场、影院、超级市场、百货公司……在这里住了大概有十万人。我们在大厦

的内部走动是不被禁止的，因为我俩的身体里面装了GPS定位系统，到哪里都跑不掉。可许刃说他能破坏这小末西，只要我们敢去触110伏的电压。”

叶鸽吸了口凉气，问：“你去干了吗？”

许典苦笑了一声：“我干了。”

其实危险没你想的那么大，因为我们从小就不停地被接上电线，通上电流，做各种实验。在正式逃亡前半年里，我们经常自觉不自觉地接触各种电压的电流，由小到大，慢慢适应。就这样我们终究还是逃不出大楼的，因为门口有虹膜检验，我们是违禁品，所以许刃瞄上了97层上自选商场的两架太阳能滑翔机。”

“你是说用那东西从空中逃出去？”

“是啊！我们就这么干了！那天，许刃用铁扳手把那台售货机器人弄得短路，然后看着我：‘老弟，成败在此一举了。’我知道他说的是什么，就毫不犹豫地把手指插进了电门里……”

“啊！”叶鸽一声尖叫。

许典微微一笑，说：“别担心，我没死。我当时就昏了，醒来后发现自己被固定在那架滑翔机上了，正在天上飞呢。我回头一看，远近的，另一架滑翔机在我身后飞，我能看见许刃的身影在那上面，我知道是他把我搬上来的，这时他在我心里说：‘你醒了，老弟。’我那时高兴得快疯了，我们终于逃出来了。可就在这时，我看见脚下的地平线上，至少有六辆车远远地跟着我们。当时我忽然明白了，GPS短路了，但这两架飞机还是逃不脱公司雷达的监视。我问许刃：‘怎么办？’可他也没有好办法，我们只能无目的地飞，直到最后我们被公司的直升机截住。”

“你们没有逃掉？”叶鸽叹了一口气，觉得很惋惜。

许典略带讽刺地一笑，眼睛里竟似充满激愤。他说：“只有我没有逃掉，许刃逃走了。”

“什么？”

“我被抓上直升机，这才发现在另一架滑翔机上的不是许刃，只是一台仿真机器人。公司调查人经调查后告诉我，我这才明白，原来他早知道这种方式是逃不了的，几个星期前就用假名在网上向进化界面的机器人工场定做了一个机器人偶，偷了别人账户的钱付账。逃亡那天，正是预定送货的日子，他把我和人偶绑在滑翔机上。自己却钻进了货箱

里，伪装人偶，从送货门大大方方地被抬出去了，古老简练的东方智慧：三十六计之调虎离山，暗渡陈仓。”

叶鸽目瞪口呆，简直想像不到世界上会有这样的骗局。她问他：“他完全可以定两只人偶的，这样你们都可以逃出去。”

“不，他这么干是有目的的。”

他离开进化界面，需要一个人在里面为他通风报信，告诉他公司内部的信息。我在公司内还能接触更多的知识和游戏，他也可以共享。再说他需要有人为他吸引公司保安部的注意力，别人都去追我了，鸡蛋壳里面就最安全，而且他一个人逃走，总比多一个累赘好多了。”

叶鸽心里一阵激愤，像一团黑暗的火，无形但炽热，使她感到说不出的压抑。忽然她意识到什么，问：“你的心灵感应呢？完全没有一点察觉吗？”

许典淡淡地说：“你注意到了。其实我们之间早就可以完全进行单向交流，封闭自己的心灵之门；但他学会了新的本领，他学会了跟自己的心灵撒谎，让我上当。”

他苦笑着，眼睛里充满了忧郁。潮汐渐渐退去，月光从落地窗照进来，淡淡的，仿佛银色的迷离的电影院里的荧光，在他身上勾勒出轮廓，尽管强壮，却让叶鸽觉得他说不出来的脆弱孤单，就像一只古瓷器。而另一面，仿佛是月亮的引潮力作用，她心里的母性就像潮汐一样涌来，温柔地裹住她，让她感觉到一种奇异的温暖的颤栗。

她轻轻地拥住了他，一句话也没有说。

清晨。月亮还没有落，外面依旧很黑，但远处的城市却像婴儿一样渐渐躁动起来，早潮开始呼吸了。叶鸽倚在床上，许典沉睡着，也像一个婴儿。她想着他后来说的话。

“后来许刃成了鼎鼎大名的‘棋邪’、‘青狐’……功成名就，号称‘青狐’执黑天下无敌。

在社会上也有名有姓了，人们对他的怪僻津津乐道，奇怪他为什么专门跟进化界面的围棋电脑过不去，干掉了‘螺旋’和别的什么。而公司认为我们还在以他们无法体验的方式交流联系着——其实一直以来我的心都拒绝他的访问，我们像磁场的两极一样自动排斥——所以他们让我离开了公司，只不过在我体内装上永不失效的纳米级GPS，我成了永生的囚徒。这时许刃找到我——我逃不了的，无论是心灵还是肉体——他说，他早就算好了只要他混出名堂了，而且专门和进化界面闹别扭，他

们就会认为我是内奸，我就会获得自由了。我说，这自由让我又熬了五年，而且永远逃不掉了。他笑笑，说，那至少还是自由了。我没理他。这时他又提出了他的要求。”

“什么要求？”

“一个打赌。他帮我弄掉了我身上的枷锁——这方面他很有办法——然后他说，我帮你恢复自由，你也要有所回报。我说，你叫我干什么？他说，我和进化界面的家伙战斗，想把他们的精神支柱打垮，可现在他们的量子电脑越来越可怕了，我有点力不从心。我要你帮我的忙！我问他，怎么帮你？他说，一个游戏，谁赢了谁就当许刃，而失败者必须当他的‘棋谱’。”

“棋谱？”

“是的。电脑下围棋，自古以来，就有一个缺陷。因为围棋和象棋不一样，它每一步的可选方案加起来是个天文数字，而且每一子都是平等的，不像象棋有车马炮之分。也就是说，围棋的落子的合理性也是天文数字。更重要的是，下围棋更多的是依赖感觉、想像力和经验，依赖于棋手对各种图形的理解和感觉，注重均衡和自然。这是老式电脑无法突破的极限。而量子电脑通过量子效应，进行模拟计算，可以极其接近人类的想像力层次。更可怕的是，它还有一个庞大的内存当它的棋谱，而人类永远没有这么好的记忆力。许刃也一样。”

“你是说如果你输了打赌，你就必须成为他的‘内存’，帮他强记住浩繁的棋谱？”

“是这样。你也明白了，我们打的赌就是下围棋，每两周一次，决定下两周谁晒太阳，谁躲在地下。至今我从未赢过。”许典苦笑着说，“我拒绝不了他，他狡猾得像狐狸，但更多时候像一个暴君，一个渴望操纵别人心灵的魔王。他能抓住让我服从的理由，并且巧舌如簧；如果实在没有理由，他就会使用其它的手段。我别无选择，只能接受。”

他深深叹了一口气，叶鸽忽然觉得有一种深深的恐惧，她问：“我们在一起，他也知道吗？”

许典微微一笑：“不会的，放心好了。我们之间是有隐私的，我说过我们可以完全单向交流，我不想让他知道的，他决不会知道。再说……我也渐渐地学会他的本领——跟自己的心灵撒谎。”

潮汐退去。天渐渐亮了，这时许典忽然一动，把叶鸽从沉思中惊醒了。她微微一笑：“你醒了？睡得好吗？”

“.....”

“你躺着别动，我去给你弄点儿早点。”

“别弄了，我头疼！”

“是啊。喝了那么多，不疼才怪。你躺着吧，我得去班儿上打一幌。”

许典坐起身来：“我跟你一起走。”

“不用，你睡你的。”

“.....”

“好吧。你的车钥匙呢？”叶鸽迟疑了一下，问，“你.....住哪儿？”

“市场街249号公寓，六楼，有一扇能俯瞰闹市的窗子。”

闹市的街道人头攒动，声响嘈杂。叶鸽沿着一排古典的建筑穿过市场，向前走，小心地绕过地上的一摊摊脏水，偶尔停下来打量打量路边摊档上卖的蔬菜和水果，一边跟红脸膛的老伯讨价还竹，一边嘴里还哼着轻松自然的歌。

她买了一些蔬菜、半成品肉、调味料和一瓶酒，轻轻跳着走，一想到呆会儿就能坐在许典那间老房子的木地板上，点上蜡烛，喝老酒，过一个浪漫轻松的晚上，她就高兴得快跳起来。她喜欢那间老房子，喜欢那种充满了老式的、让人能想起檀香的氛围。尽管濒临闹市，但一进屋，声音仿佛一下子就被隔绝了，远远的，像另一个世界的事。她忽然想，这间老房子，还真有点像许典。

她记得那天她一进屋，险些被脚底下的电线绊个跟头。随后，她发现屋子里放满了电脑，好像她有生以来还没有同时见过这么多不同类型的电脑呢，量子电脑、光脑、并行电脑、生物电脑，甚至还有一台老式的集成电路型的电脑，险些绊了她的那根电线就是连接它的。

此外，一地的微波插座，红外线键盘，头盔接口和触觉板。屏幕的荧光幽幽闪烁，散热风扇“嗡嗡”地响，感觉就像进了正在密谋颠覆造反的黑客大本营。

当时她开玩笑：“你一定是个恐怖分子！”

“你怎么知道了，这可不太妙，我不能让你说出去。我得干点什么让你张不了嘴。”许典故作狰狞状，然后板起脸，“不过还有一个折衷的好

方法。我问你：你想加入我们吗？”

“我想可以！不过我得知道你们为什么而战？”

“我们的信仰很崇高的！”

“是什么？”

许典忍着笑，一本正经地回答“纵欲！”

“呸！”

一想到这些，她就不禁微笑起来，我真的爱上他了吗？她问自己，但没有找到答案。是啊，跟着感觉走吧，别想得太多了。她轻轻叹了口气，又想起她问许典关于一个外形怪异、类似鱼缸的东西是什么怪物时，他对她说的话。

“这是仿人类的模拟皮质电脑，你看，这儿，是蚀刻在神经网络上的逻辑电路，喏，生物芯片……还有这儿，它的信息接口……”

“很有意思。”她不禁来了兴致，又问，“这有什么用？”

“懒得跟外行讲。”

“讲讲，讲讲。”

“好吧……你知道像你们使用的那些老式光脑，其操作都跳不出传统数学和逻辑运算的框框，不能像人一样应付各种各样的随机问题，比如连续语言的识别、自然语言的理解、图像模式的识别、景物理解、处理现实世界不完备的知识等等。人脑就不一样了，处理这些问题得心应手。电脑下围棋与人脑的区别就在这里，人脑有一种容错性和鲁莽性，也就是说，信息不存在特定的单元，而分布在全网络各单元连接的变换里，能处理模糊信号，从不完全或相互矛盾的数据中，重整完整的信息记忆。而某一单元的误差也不会影响全系统的运作，老式电脑就完全不行。

“……但生物神经网络渐渐地可以接近人脑的想像力层次。它模仿人脑结构，有许多单一的处理单元组成，单元之间由网络节连接，这小东西相当于轴突和树突，它把一单元的输出乘以一个加权系数，将结果输出另一单元，以此类推，就像多米诺骨牌一样，作指数的累加。总输出超过一定值，它就兴奋，刺激深层的单元作跃进式的思维，实现经验的累加和想像力的激变。而我的模拟皮质电脑吗，你看……”他指着“鱼缸”里那柔软的电路芯片，接开了开关，一些幽蓝的光芒在类似大脑皮质的东西的深处闪过，“这是模拟的电生理信号……注意看，它的颜色在

变、这是深层单元正在自组织呢……”

“它叫什么？”叶鸽忽然提问，一个又突兀又古怪的问题。

“嗯？”

“它没有名字吗？……我的每样东西都有名字，我的狗叫肉包，猫叫小虎子，我的车叫溜达，还有……它真的没有名字吗？”

“没有。”

“你该给它起个名字！好吧，我给它起一个，嗯，让我想想。”

她盯着那幽幽发光的软体，心里忽然一阵悸动，好像有一种潜水的感觉，周围是黑暗和压抑的海水，她说，“就叫它Lamar吧。”

“Lamar？”

“你没看过《老人与海》吗？老桑地亚哥对海的称呼，西班牙文，是海的阴性名字，你明白吗？像个女人一样，你对它着了迷。”

许典想了想，说：“我喜欢这名字。”

叶鸽想着想着，转过一个街角，就看见了许典那栋老房子的阳台了。她心里一阵温暖，快步走过去，忽然看见许典正站在楼下，穿着一身青色衣服，面容冷峻，看起来有些削瘦严肃。

她喊了起来：“阿典，阿典，快过来，我都提不动了。”

下篇

空调嗡嗡地响，但空气仿佛凝固了，江川明悟一阵目眩，呼吸困难，汗水涔涔地落下。他抬起头，撩了撩满头银发，艰难地说：“氧气……”在这一瞬间，他又看见对手的嘴角边露出了讥讽的笑意。是的，这年轻人是如此的锋芒毕露，狂妄不羁，连一点最起码的礼貌和感情的掩饰都懒得去做，毫不在意地把它像刀子一样刺出来，好像恨不能和天底下所有人都过不去似的。

他吸了几口氧气，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到棋盘上，黑与白，构成了一个宇宙，外围是冰冷的黑暗，而核心则是已热得白化的世界。这正是这盘棋的最佳比喻，他的白子几乎都被挤到了中腹，而黑子占了实地，“金角银边草肚皮”，连外行都看得出来这盘棋他是凶多吉少了。但他心里明白，他并没有发挥出真正的实力。在这盘棋中以及之前的十番棋较量中他的心仿佛一直被一根线牵着，充满着一个执拗的念头，并一直偏执地

走下去，等他醒悟为时已晚。我为什么会犯这种基本的错误，被对手耍小孩子一样耍得团团转。他又看了一眼对手，他态度闲雅，微微笑着，江川明悟觉得他的笑竟这样地刺眼，一如他身上的一袭青衣。他想起对手的绰号，“棋邪”，“黑魔手”……以及“青狐”。

“青狐”许刃微微笑着，凑过去小声说：“身体要紧啊，您是不是想把棋院改成医院啊？”

江川明悟胸口一阵剧痛，眼前发黑，向后直仰了过去，氧气管丢出老远。人群大哗，几个人抢上来，围住了江川明悟：“他心脏病犯了！快！快送医院！”

许刃站起来，眼角也不瞟他一下，径自离开。

一个洪亮的声音响起来，尽管显得是那么的不合时宜、没有人情味：“211手，黑棋中盘胜。”

许刃已几乎走出太厅，这时，人群猛地聒噪起来，一个尖厉的声音嚷道：“江……江川先生谢世了！”

许刃微微一震，不由苦笑起来，他算是跟围棋界结上血仇了。

人们为他闪开路，就像注视博物馆里一件腐朽的古代棺木一样冷冰冰地看着他，自动保持距离，脸上挂着防备传染病人一样的表情。这有什么，老家伙死了又怎么了？他本来也没有什么价值了。今天我一定会见报，没准还会上《网络时尚》的封面呢。

他一直走出来，钻进自己的汽车。把那件青衣脱下来。这件衣服是他的魔粉，在衣服的纤维里，带电荷的有色颗粒悬浮于液体染料中，构成亿万计的“电泳细胞”，通上微弱电流，基于电泳作用，色素会变化凝结。在这种色彩的变换中，他加进了一些潜意识信息，仿佛女巫在黑色的瓶子里加入了咒语，他也会给每一个对手施咒。

在公路上，他有些心不在焉。

他想着许典，这小子在干什么呢？一定又在摆弄他那些电脑。哼！电脑！许刃的目光在瞬间就变得冰冷，嘴角上抿，形成了一个刀锋般的弧度。他为什么对那些该死的电脑这么情有独钟呢？他始终弄不清楚这个沉默忧郁的同胞弟弟心里在想什么。老弟，我们都是异类，被电脑异化的妖怪。我们是同一阵线上的。许刃感到一丝压抑，转头去看着窗外川流不息的车流，这时一种类似志得意满的情绪又涌了上来，仿佛一个领主在凝视自己的版图，是那般的傲慢、独立、高高在上。这种感觉让他很舒服，就像下棋一样，所有的一切都是自己的棋子，可以任意支配。现

在，在“青狐”的眼里，公路和城市慢慢地变成了棋盘。

他让车子进入自动驾驶状态，闭上双眼，开始和许典的对话。

“老弟，你在家吗？”

“有什么事？”

“没事，我现在离你家很近，过来了。”

“.....”

“你等我。”

他拐了一个弯，径直向许典家开去。

巷子很窄，车开进去很困难，所以许刃下来步行，穿过市场，沿着七拐八弯的街道一直走。最后停下来。上楼去。许典的屋子光线昏暗，无数的电脑幽幽闪光，许典面无表情地说：“喝什么？”

“橘子茶。”许刃随口说，“你这儿太不好找了，像走迷宫。”

“是啊。前些日子，一个外地人在这儿，凭着数字地图和电子罗盘还迷了路。”

“是吗？太傻了。这是什么？”

“Lamar.”

“什么？”许刃微微一怔，但随即明白了，“好孩子气的名字。

这家伙真怪，我还以为你养鱼呐？这不是活的吧？你的电子宠物？”

“.....”

“你为什么戴着帽子？你的头发怎么了？怎么都剃秃了？像个被化疗的病人。”

“没什么.....我加入了一个教派，鼓吹保护环境的，他们的教规规定必须剃光头。”

“是吗？怎么我一点也不知道？”

“因为这事儿我从来也没通过脑子。”

“嗯……真是个古怪的教派，我知道这个组织吗？”

“也许吧……”

许刃不再问了，沉默了一会儿，许典问他：“你有什么事吗？”

“没什么重要的。今天我闲，过来看看你。对了，那天跟加藤澈的棋你注意了吗？”

“我一直陪着你。”

“我猜那老家伙一定能记住所有的棋谱。太厉害了！”

“他记得没我多。”许典淡淡地说，“听说连日本棋圣江川明悟都被你气死了。”

“啊，你知道了。消息传得真快啊！”

“……”

许刃看了他一眼，就转开了目光。是啊！这小子阴郁得能让所有人的心情变糟，于是他们之间陷入了令人尴尬的沉默。许刃用余光仔细地打量许典的房间，可是最后他的目光总是落在那一台“电子宠物”上。

最后，他们还是找不到话说，于是许刃借故告辞了。

许典默默地送他出来，许刃忽然说：“那是一台电脑吧？”

“……”

许刃一直走下楼来，站住，抬头上望，许典正站在窗口俯视着他，目光对视，许典走开了。许刃若有所思地想着什么，眉头渐渐皱了起来。

这时，忽然一个清脆的声音响起：“阿典，阿典，快过来，我提不动了。”

他循声望去，是一个长发飘逸，笑起来有点像发脾气的姑娘，她冲他走过来，一边走一边生气地说：“你在这儿发什么愣啊？还不过来帮我拿东西，你又没带钥匙吗？幸好我带了。”

许刃居高临下地看着她，目光冷如月锋，但忽然间他就温柔地微笑起来，仿佛那一刹那，他就戴上了一个面具，或者像魔法一样换了一张脸：“你这傻丫头，买这么多东西干什么？咱们今天出去吃。”

转过街角有一家名叫“光线”

的餐馆，许刃燃起一支烟，微笑着说：“今天你干什么呀？买那么多东西，提前庆祝情人节吗，”

叶鸽放下筷子，瞟着他说：“咱俩认识多久了？”

“我感觉很久了，好像上辈子就认识你。可是现在你坐在我面前，我又觉得好像刚刚才认识你，忍不住又想约你出去。”

叶鸽的脸红起来，低下头嫣然一笑，轻轻地说：“咱们已经认识整整一个月了……今天是我的生日……”

一个月了，许刃心里想，我却一点也没有感应。老弟！你也学会撒谎了。

叶鸽接着说：“可是这一个星期以来，你却一直没找过我，不打电话，也不回我的电话。我想知道原因，如果……”

许刃心里一动，叹了口气，说：“都是Lamar，我最近一直守着它呢，它有点不正常。”

“Lamar？”叶鸽奇怪地问，“那个软体动物？它真的迷住你了。”

软体动物？真是电子宠物？许刃微笑着说：“是啊！你对它有什么感想？”

“你怎么忽然问我这个？感想？我不知道，只是每一次看见它，就从心眼儿里往外打寒战。我从没有想像过一台电脑会是这个样子，你还说是皮质电脑。说真的它看起来满是邪气。”

电脑！真是电脑！许刃目光中忽然现出一抹锐利的光，皮质电脑？难道是……阿典！你在干什么？叶鸽感到她的眼睛忽然被什么东西晃了一下，好像是太锋利的光线划伤了她的视网膜，又仿佛脊背上滑过一条冰凉滑腻的蛇，她下意识地抬起头，正好看见许刃眼睛里闪过的第二抹光芒。她一下子就僵住了，手指尖冰凉，心里充满了一种莫名的畏惧：一刹那间，感觉完全变了，面前这个人竟然发出来冰锥尖锋一样的锋芒。这时她才真正注意到他的一身青衣。她艰难地吸了一口气，一字一句地，苦涩地说：“许……刃！”

许刃盯着她，脸色一点也没有变，他和阿典长得一模一样，就像是铸币厂里出来的两枚硬币，但感觉却完全不一样，他们是世界的两个尽头，天平的两个极端。叶鸽奇怪自己刚才怎么就一点也没有看出来，是自己的感觉太迟钝，还是许刃的面具造得太到家了。他具有个天才演员

与生俱来的表演的秉赋；可要是阿典来模仿许刃，一定会被人一眼识穿。

许刃笑了笑，说：“你好，跟你开了个玩笑，我是阿典的哥哥，你想必也知道我，阿典跟你说过吧，他是个需要排解压力的孩子，他的情绪有时候太紧张了……不过我得说声对不起，我经常和阿典开玩笑的。没吓着你吧，不过说实话，你真的很漂亮。”

“谢谢……你好，我是……叶鸽。”

“叶歌？唱歌的歌？”

“鸽子的鸽。”

许刃点了一点头，忽然笑着问她：“Lamar是你给起的名字吗？”

“是啊。”

“好名字。阴性之海。那东西的确给人一种阴森森的感觉，可它迷住了典。”

他什么意思？他在窥探什么？他想知道什么？叶鸽小心地告诫自己，千万不要上当！自己的对手是青狐啊！

“你很久没见到阿典了吗？”

许刃看似随意地问。

“嗯……并不很久，一个……

不，只有两三天没见。”她有点慌了，因为她实在不明白“青狐”到底想窥探什么？他的话看似聊天，很随意，但叶鸽总是有一种不好的感觉，就像个裸体者一样被人注视着。

许刃把烟掐灭，又问：“阿典剃了一个光头，你知不知道？”

这回叶鸽真的吃了一惊：“光头？真的吗？”

“是啊！只不过戴着帽子，不让人看见。”许刃微笑着说，“看来现在你对他的行动也知之甚少，我猜他是被一个禁欲的漂亮女人迷住了，中了邪，走入了迷途，我们得帮帮他了。”

许典问：“他就问你这些吗？没问别的？”

“是啊，把我吓坏了。你说得没错，他真像一把刀子！”

许典低下头，陷入了沉思。过了很久，终于他抬起头，脸上露出了笑容：“没关系，他猜出来正好。不过他真精明啊！这回看他该怎么办！”

叶鸽凝视着他，说：“你有什么瞒着我吗？你在偷偷干什么呢？你的头发呢？干什么总戴着帽子？”

“我记得你是个懂得不该问的话就不要问的姑娘。”

“我不想窥探你们之间的秘密。你不想说就不要说，”叶鸽说，“但是现在我已经卷进来了，我想我有权知道。”

“我会跟你说的，但不是现在。你迟早会知道的。”许典沉默了一会儿，仿佛自言自语地说，“他猜不出来的！我还只是在准备呢……没有痕迹的……是的！他猜不出来的！可是……我怎么能让他猜到呢？”

当许典和叶鸽在争执的时候，许刃正驾车通过穿越城市的高架桥，他出神地盯着两边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峭壁和城市光怪陆离的灯光，渐渐地从混乱的谜团里理出了一点头绪。他掏出手机，按了一个号码：“喂？您好！请给我接摩瑞末医生，是的，杰尔森·摩瑞末。”

等了一会儿，电话里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您好。我是摩瑞末医生。”

“我是刃。你好，大夫。”

“我很好，有什么事吗？”

“是的，有一些医用器械，我不知道是些什么东西，向你咨询一下。”

“说说看。”

“好像有一把带激光器的手术刀，有两个怪异的钛质的角，嗯，像羊角。”

“是无血刀，用于脑部主动脉的手术缝合。”

“有一个很细的管子，最前面细得像头发丝，尾部有一个镜子。”

“好像是脑内窥镜，最前面的管子是释放纳米机器人的。”

……

“好的。谢谢你，改天我一定请你好好来一顿。”

“你多教我两手官子的绝技就行了。”

许刃挂了电话，向后一仰，闭上了双眼。阿典！阿典！你在干什么？你发疯了吗？你就这么恨我吗？两周之后的清晨，空气清新，略有点冷。许典站在窗前，深呼吸，他早上洗脸的水珠还没有干，风吹上干冽冽地疼，但却让他出奇的清醒。他用手指沾了点唾沫，伸出窗外，然后像每一个在大西洋里驾驶古帆船的老水手一样，冲着脚下渐渐苏醒的城市，大喊：“你早！贸易风。”

叶鸽微笑地看着他，今天许典看起来神采奕奕，容光焕发，一扫从前的忧郁。她说：“今天你看起来好像要赢的样子，状态还挺不错。”

“是啊，我也这么想。”

“你还挺有信心啊！”

“是吗？”许典笑了笑，“输了这么多次，也该我赢一回了。”

“戴上那副变色镜，再看桌面画。”叶鸽提醒他。

“我知道。”

这时，他的电脑“喃喃”地响起来，许典深吸了一口气，走过去打开。许刃出现在屏幕上，看起来有些苍白，很勉强地笑着，再不是以前那副胸有成竹的样子。许典不禁笑了，问：“你准备好了吗？”

“好了，我们可以开始了。”

声音干涩犹豫，仿佛对什么事情没有把握似的。

对局开始了。

许刃的棋风一如既往的诡秘绝伦，他上得很凶猛，一上来就和许典在左下角争夺起来，抢占“小目”。而许典这边，和以往也不一样，他的风格变得竟几乎和许刃一样的怪异奇诡，凶猛如疯虎，灵怪如鬼魅。两个人的对局竟充满了戾气，将广阔玄奥如兵家战阵的棋局，变得仿佛一次诡异的暗杀。

叶鸽觉得心里涌上来一阵凉气，她不是因为许刃，是为了许典。因为她从来没有想过他会下这样的棋，凌厉冰冷，几乎没有一丝人的气息。这时序盘结束，许刃思考的时间越来越长，仿佛下得很吃力，落子竟渐渐地有迹可循，连叶鸽都发现了他的两处败着。这两步臭得出奇，

果然被许典吃了两小块子，跟下来，许刃连犯错误，而他的棋艺也完全超出常规。没有一点程式，天马行空，任性妄为。这简直令叶鸽莫名其妙，难道许刃主动放弃胜利？然而这正是许典的机会，他绝不会放弃这些机舍的！

一切似乎很顺利，但忽然之间，叶鸽有一种古怪的感觉，那是一种不协调感，一种被渗入了的乱掉的节奏感。这感觉让她烦躁不安，但许典竟似一无所觉。

棋至中盘，许典的黑棋似乎占尽优势，但就在这时，白棋开始反击了，直到这一刻叶鸽才发现棋局上一直让她心烦的那种乱掉的感觉。那破坏她感觉的根源，就是许典的棋路竟然有些僵硬，好像一个冻得太久的舞蹈者，按照仿佛魔笛般的手鼓跳舞一样，往日的灵动飘逸荡然无存。叶鸽发现操纵这种节奏的就是屏幕的另一端，躲在网络暗面的许刃。

白棋的中央大龙看起来好像只有一个眼，但竟然隐藏了另一个，这是许刃藏起来的妙手。他一开始不按常理下棋，连用“倒脱靴”的送子法进子给黑棋吃，只为了打通这个眼，然后白棋先刺，连着两手连贯的后续，再尖，大龙立刻就活了。而许典一直斤斤计较的左下角的一大块，竟是许刃精心设计的一个“劫”！白棋大龙活，而黑棋后方子力被拖得太沉重，白棋再在一处补一手后，胜负就分出来了。

叶鸽看得心旷神怡，在白棋反败为胜的那一瞬间，她能想像到，对许刃这样一个胜负师来讲，是最有魅力的时刻，也是最充满光彩的时刻。那一时刻，连她都几乎停止了呼吸。当她正发怔的时候，许典慢慢站起来，无声地从她身边走过，她蓦然发现，有两滴鲜血正从他鼻孔慢慢流出，顺着苍白如纸的脸庞，一直淌下来。

她吃了一惊，还没做出反应，许典已一头栽了下去，重重地摔在地板上。叶鸽冲上去，抱起他“你怎么了？”声音焦急疑虑，仿佛风干的沙粒。但没有得到丝毫反应。她半拖半抱地把他弄到床上，解开他的衣襟，发现他的胸膛已经变得通红，摸上去干裂，没有水分。她急了，嘴里念叨：“许典，许典……”随手脱去了他的帽子，顿时惊呆了！

光光的脑壳后面，竟有一个洞！嵌入了透明的玻璃，仅留有一个小孔，一个柔软的玻璃触角伸出来一截，看起来就像一个天线接口。

她的心一刹那间冰冷，连手脚也软了，被惊呆了。这时许典忽然动了动，但说不出话来，只用手指了指旁边的桌子抽屉。叶鸽定定神，跳过去拉开抽屉，里面放了一个小药瓶，旁边有一张纸。她拿起来，读：如果我忽然晕倒，或者流鼻血，瓶里的药，三粒。

她倒出来三粒药，又倒了杯水，给许典灌下去，然后才慢慢地坐下来，感到手脚酸软。此时她才注意到，窗外已经红霞满天，夕阳西下了，他们的一局棋，下了整整一天！

叶鸽呆呆地坐着，直到黑暗潮水般将她裹住，也不知过了多久，许典动了一下，但她没有注意。又过了一会儿，在黑暗里，许典轻声说：“对不起。”

“那……是什么？”

“是Lamar，我把它接到脑子里了。”

“你现在没事了吧？”叶鸽问，“可是……可是你……怎么干的？”

“我在一块逻辑电路板上‘种’了一些神经细胞，然后和我的脑神经接驳在一起。”

“怎么会这样？你……有把握吗？”

“我不知道，我控制不了它，它的力量比我预想的要大得多。”

叶鸽沉默了，但过了片刻，她忽然激动起来，说：“你疯了吗？在人体内接种移植物は犯法的！你为什么不跟我说？你……你把我当什么了？”

“对……不起。”

叶鸽看着他，窗外已完全黑透了，但许典的脸在月光中惨白如死灰，她吐出一口长气，心渐渐软了下来，而她那像潮汐一样的母性又让她内心充满柔情。沉默了一会儿，她微微一笑，说：“没什么，你忘了吗，爱是不用说对不起的。”

许典看着她，仿佛已经痴了。

很久很久，他转过脸，说：“我输了。也许我永远也赢不了他。”

“不是这个原因。他太狡猾了！今天也是一样。”

许典转过脸来。

叶鸽说：“他的棋一向很实用，今天也是，他猜出你……你已经改造了，他的棋就变了。和他与电脑下棋一样，他知道套棋谱他是赢不了的，因为你的棋谱比他多千倍，你能穷索记忆里所有的名局套路，只要他陷入了其中的一个，他就万劫不复了。按常规出棋，他不是对手，所以他就装着犯小错误，麻痹Lamar，让它迟钝。他绝不硬碰硬，也不使

用以前名局中出现过的招数，只是以愚克智，假装平庸来松懈Lamar的对抗意识，然后在Lamar认为是小概率事件而疏忽的时候占便宜，慢慢地积累这些小优势。再加上从一开始就设的陷阱，他才会赢的。这个办法是他对付电脑的惯用伎俩。”

“.....”

“还有你的问题.....”叶鸽犹豫地说。

“嗯？”

“Lamar一定有储存布局的大辞海，在布局时你一般是使用这些套路，但在向中盘过渡的阶段，你不得自行思索。这个过渡瞬间是最危险的，他抓住了这稍纵即逝的不协调感。设了大龙上的那个陷阱，这得凭经验和感觉。你和Lamar的配合太差了，可以说你完全控制不了它，你俩的节奏脱了钩，破坏了思索过程的连贯感，所以你中盘就输了。”

许典一言不发，像一尊丧失了生命的雕像，叶鸽几乎以为他已经停止了呼吸。过了很久，叶鸽说“我不明白，凭你的棋你是能赢他的，为什么你会干这种危险的事。

你不知道吗，有很多改造人都死于突触渗漏或者超负荷。你.....为什么？”

许典挣扎着坐起来，倚在枕头上，说：“你对许刃怎么看？”

“嗯？”

“我是说，你认为他是一个什么样子的人呢，我想听听你的想法。”

叶鸽想了想，说：“老于世故，工于心计。执著于对内心的探索，冷静近乎冷酷，喜欢探索核心，内观，笃定，清明，有点渴望与虚无的事情沟通，神秘，空灵。

但是主观，固执，孤立自己，极其的敏感，好像有点脆弱，易受伤，深度的抑郁，逃遁，可能有点自毁倾向.....”

许典怔住了，盯着她像看一个怪物，良久，他噓了一声，说：“你会算命吗？”

“我说得对吗？”叶鸽嫣然一笑，“因为他的衣服，他酷爱青色，青色，又叫‘中国蓝’，在五行里代表东方玄学。说明他有大智慧，内心平静，以及以上我说的那些，但是这样的人应该超脱，他却好像一直执著于什么，并非围棋。

那他一定有所执迷的东西，这会导致心理上的失衡，变得敏感猜疑。脱离现实，甚至会导致偏执。

加上他童年一直受禁闭，很可能有抑郁症，这样就会不自觉的绝望，产生自毁倾向。”

许典微微一笑，说：“你的色彩心理学。”

“略知一二。”

许典叹了一口气：“你说得没错。他的偏执，是……是来源于他的自卑！他一直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真正的人，只是一个人造的怪物，一台机器，所以他一直痛恨机器，痛恨电脑！他一直和进化界面过不去，就因为他恨那些电脑！”

叶鸽静静地听，许典的声音里没有恨，反而充满了怜悯和感情。

忽然间，她心里灵光一闪，明白了他的意思。是的！你想变成一台电脑！你要以这种方式打败他！你要让他知道他的偏执是多么的可笑，他阻挡不了技术的进化！他这么干只能是自毁！你想让他明白，是这样吗？你这傻孩子！她叹了一口气：“你想拯救他吗？”

许典躺下来，没有说话，渐渐地他的瞳孔开始放大涣散，眼角紧张地抽搐，可身上的肌肉却出奇地松弛，仿佛已经精疲力竭。而脸上有着一抹病态的嫣红，浸在冷汗里，看来说不出地可怕。

许刃重重地一敲回车，然后冲着对面的“螺旋III”的大屏幕狠狠地啐了一口唾沫，扭过头来冲着台下一大帮进化界面的工程师、程序员、围棋教练和老总们微微一笑，满脸轻蔑，却一句话也没有说。他知道：有时候不说话比滔滔不绝尖锐十倍。

他站起身，目不斜视，径直走了出去，嘴角挂着一抹不屑的冷笑，出了大厅，忽然听见一个声音喊他：“阿刃。”

他心里一动，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涌上来，他缓缓回过头。那是一个满头银发的老人，但顾盼之间，极有威严。他笑了“爸……

哦，许先生。”

老者冲他微笑，仔仔细细地打量他，然后：“这些年你怎么样啊？”

“您说呢？您退休以后连报纸也不看吗？”

“唉！你还是和以前一模一样。阿典怎么样？”

“我不知道。您跟我问他算是白问了，我很久都没有见到他了。”许刃冷冷地说，“您还有别的事吧？那我就打扰您了，再见了。”

他扭头就走，一点滞涩也没有。走到外面，阳光普照，他一直向自己的汽车走过去，然后他就看见了叶鸽。

“许先生！”

他笑笑，问：“怎么了？有事吗？”

“阿典，他不太好。”

许刃胸口忽然一痛，紧接着几乎喘不上气来，就像多年前他钻进大木箱子里时一样。他几乎有点冲动，但片刻间，他的心又强硬了起来，甚至有点憎恨自己身上竟也有这种软软的感情。他冷冰冰地说：“他怎么了？”

叶鸽的心凉了半截，但还是说：“我不知道，他病得很重。你能来……”

“对不起。我还有点事，恐怕不能去了。”

“为什么？他是你弟弟啊！”

许刃已经钻进了汽车，侧过脸盯着她，那片刻间看着叶鸽悲伤的眼睛，许刃几乎有点冲动，但最终他语气强硬地回答：“他是一台电脑！不是我弟弟。”说完。汽车启动，转眼间就开走了。

叶鸽怔怔地站在那儿，望着远去的汽车，满心悲伤，腿发软，几乎想跪下去，就在这时一只手从后面伸过来，扶住了她。她回头看去，是一个自发萧然的老人，他说：“你没事吧？”语气虽轻。但充满了威严和慈爱。

“你是谁？”

“我是阿典的父亲，带我去见阿典！”

在车上，老人作了自我介绍。

“我叫许健行，是阿典的父亲。”

“父亲？”

许健行笑了笑：“这么说似乎有点勉强，但阿典是这么叫我的。

你是他的女朋友吧？他是个需要排解压力的孩子，想必都跟你说了。

他可能没提我，我曾经是进化界面‘零组’的负责人，现在退休了。

是我创造了他和阿刃，他们的名字也是我起的，当时我们称之为‘玄工程’。这的确有点玄，不是吗？”

“是啊，”叶鸽说，“两个心灵感应的孩子。有点不可思议。”

“阿典怎么样？”

“不知道。他一直没醒过来，只是沉睡，有时候我还以为他……

死了。”

许健行沉默了片刻，仿佛正在思索，然后他问：“他干了吗？”

叶鸽一震：“你知道了？”

“我猜的。不久以前他给我打过电话，问了我一些关于脑科学和计算机神经学的问题，都是一些十分深奥古怪的问题。我当时就隐隐猜到了一点，体知道，我和他们一起呆了二十年，有时候我都禁不住怀疑，我星不是也能像他俩一样感应。”

“他会死吗？”

“难说。我见过不少的改造人因为脑中移植物与自己的大脑不调和，死于精神错乱：有人成为电脑的奴隶，有人突触渗漏，有人死于电子污染，还有一个，他的生物电脑耗能太多，用了几乎所有他自己脑中的生物电脉冲，他的脑子就废了。小姑娘，这世界变得太快了，我说不准……我说不准。”许健行喃喃地说，“阿典怎么会干这种傻事？他这么干是犯法的，这世界上只有一些非常强悍的人才获准接受移植，他不是的，他和阿刃不一样，阿刃桀骜不驯，而他呢，是个非常单纯安静的孩子。他为什么会干这种傻事呢？”

叶鸽冷冷地说：“是为了许刃！”

许健行一愣，低头思索着，说：“我不明白。”

“他想当救世主，只下过是许刃一个人的耶稣。”

他又想了想，苦笑着说：“他俩之间一定又发生了很多事，你能讲给我听听吗？”

在许典那间小屋里，许健行小心地给许典作了检查。叶鸽问：“他怎么样？”

“他的身体没有知觉了，因为他的大脑正在和移植物开会，讨论谁是这个身体的主宰的问题。在一些神经突触上，他们发生了小规模战争。该干，这是他自己的问题！我们谁也帮不上忙。”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

“你还不是很了解他。他现在有两个问题，一个是他和阿刃，一个是他和移植物，简单地说它们是一个问题。孩子，我来给你讲讲是怎么回事。你知道，人的左脑是逻辑区，右脑是直觉区，前者是理性，后者是感性，二者交互作用。

在人类早期，科学——我们可视之为理性，和艺术、感性，本来是结合在一起的，但当科学开始分门别类时，两者就隔膜起来。

“……这种绝对的分离，使一些潜入科学殿堂或钻进艺术象牙塔的心无旁骛的人，由于思维长期集中于一边的脑半球内，而渐渐心态失衡，甚至心理畸形。比如说：牛顿就有精神过敏症，凡高则患有抑郁症。我们研究人类的心灵感应，一方面是为了‘脑际联网’，而另一方面就是为了研究两半球的平衡问题。你知道，在这样一个理性社会，培养直觉和感性正是为了在思维的天平高高翘起的一端加重砝码，让它们平衡。”

叶鸽点点头，表示明白。许健行就接着说：“中国围棋是一项精深美妙的智慧游戏。它需要棋手参悟刚柔，平衡阴阳，说得玄一点，就是要做到天人合一。这游戏既要求理性思维，进行计算；更要求棋手的感觉和想像力，注重均衡和自然。所以我们直以围棋作为他俩的必修课。阿典现在的问题就是：他对胜利的心态太过偏执，他的精神太压抑，他下棋太多执念，顾忌太多。当他‘种’入移植物时，他过分地相信计算，相信棋谱，致使他的思维多集中于移入左脑的移植物上，造成了新的偏执，破坏了他对围棋的感觉，而太多的电子脉冲激活了移植物，使它不断地在网络节上加权，造成过度兴奋。他的战斗是他的人性和移植物的机器性之间的战斗！他得靠自己解决战斗！

你明白了吗？”

“那怎么办？我们能做些什么？”

许健行深深地看了一眼躺在床上的许典，说：“我们能做的只有等。”

“等什么？”

“等他战胜自己的心。”

一辆青灰色的汽车从迷宫一样的巷子里拐出来，停在市场街249号公寓楼下。从这儿向上看，能看见六楼上凸起的大阳台。

许刃把烟蒂从车窗丢出去，盯着后视镜里自己的脸，深呼吸，暗暗咒骂了自己一句。我疯了吗？来跟一台肮脏的电脑打交道！他又一次深呼吸，心竟然怦怦地乱跳，仿佛着了魔一样。他叹了一口气，喃喃自语。我一定是疯了！

在过去的几天里，他的心就一直这样跳。就像很多年以前，他独自在漆黑的木箱中时一样。在令人恐怖的黑暗里，他发着抖，却一动也不敢动。那时候，他的心里充满了许典在心灵的另一端的疑问和困惑，他能想像许典的眼睛，但他强迫自己忘了这些！就在这极端的压抑和恐惧中，他几乎快要发疯了。

这感觉如同他刚刚出生的时候，像一只试验老鼠一样躺在玻璃罩子里，盯着外面一双双惊叹的眼睛时的恐惧和迷惑。但他转过脸来，就看见了另一张胖乎乎的、眼睛还没有睁开的小脸，他当时奇怪为什么这里还有和他一样的怪家伙？可是当那双眼睛睁开的时候，他们彼此对视，他就记起了很多事，很多在试管中，他们还是没有分离的液体时发生的事。那个时候他们彼此缠绕，浑然一体，仿佛一个完整的宇宙。然而在木箱中，在令人疯狂的黑暗中，他却仿佛生来就是孑然一身。

许刃想起了多年前的脆弱，开始有点恨自己。难道我还是这样的软弱？他想掉头而去，但一种奇异的声音却令他在这一里，声音时而恍若天籁，时而嘈杂难辨。他知道：那是阿典！它的双胞胎弟弟！他心灵的同谋。

他闭上了眼睛，慢慢地进入物我两忘的境界。心里轻轻地呼唤：阿典！阿典！

等他睁开眼时，发现自己正坐在一把金属椅子上，椅子腿固定在地板上。他觉得头发痛，向四周望去，金属舷窗，固定的家具以及银质器皿，好像身在一个船舱中。然后他找到了头疼的原因，船晃得太厉害了。妈的！他骂了一句，又闭上眼睛，深深地吸气，这时他听见了那个熟悉的声音：“你来了。”

他转过头望去，是许典！正坐在床上，面色苍白，眼眶深陷，颧骨高高地耸起。他转过目光，四处打量着，说：“这是什么地方？”

“海上。”

“海上？见鬼！我们怎么会跑到海上来了？”

“是Lamar干的。”

“Lamar？这狗娘养的！”许刃怒气冲冲地说，“我叫你离这些该死的电脑远一点，你不听，现在我还要陪你呆在这鬼地方。”

许典微微一笑，说：“我一直等着你呢，我知道你会来。”

“呸。”许刃狠狠地啐了口，“你……你怎么样？”

“不太好，它的力量太大了，我一个人不是对手。”

“我们怎么从这鬼地方出去？”

“我不知道。”许典摇摇头，“这是它在我心里设的迷宫——还记得小时候我们玩迷宫游戏吗？你的那个小白鼠叫什么？”

“昆沙。你没赢过我。”

“是啊，你老作弊。”

许刃微微一笑，但旋即冷了下来，说：“可我俩才是最大的白老鼠。”

“你是最肥的那个。”

许刃终于笑起来，跟着许典也笑了，他们不停地笑，好像遇上了世界上最可笑的事。许刃笑骂道“他……他妈的！你……别笑了。”

就在这时，船身忽然一震，紧接着一阵剧烈的摇晃，把他俩从椅子上和床上都摔了下来。许刃大喊：“它要干什么？”

“我不知道。”

他俩正惶惑间，舱门忽然一震，仿佛外面有一只巨手正在用力砸门。然后门猛地就撞开了，一波巨浪砸了进来。

“混蛋！”许刃大骂，“它把船弄沉了！”

他们跌跌撞撞地跑出去，外面都是人，但衣着很奇怪，仿佛十九世纪的服装。人们都疯了，有一种世界末日的感觉。金发的，黑发的，红发的脑袋撞来撞去，满地的首饰、金币、雨伞、帽子、缎带以及摔倒的被人踩来踩去的人。有人大声哭喊，有人跪在甲板上祈祷。

一只乐队发神经似的演奏着……而天色是黑暗的，远远的天空尽头仿佛有一抹地狱般的血红，他们看见了巨大的一块冰从天空落下把一个人砸得脑浆迸裂。巨大的船身从中间断成两截，水从甲板的裂缝里喷出来，把接近他的人都冲到冰冷的海水里去，而庞大的烟囱则向外喷着大块的火炭，就像地狱的烟火！

许刃张大了嘴，目瞪口呆：“泰坦尼克！”

许典竟不禁微笑起来，摇摇头：“真是个淘气的丫头，背景还做得这么夸张。”

许刃可没心情理会这个，他一把拉住许典向前跑，一边跑一边骂：“它是个疯子！不弄死咱们不甘心！”

他们冲向船舷，那儿有救生艇！水手们忙着把妇女和小孩抱下去，人们发疯一样地向前挤。他们挤了进去，一个戴帽子的大胡子水手拦住他们，粗暴地把他们往外推，嘴里骂着：“中国猪，滚出去！这里没你们的地方，等死吧！”

杂种。”

“去你妈的！”许刃大怒，随手在地上捡起了什么，入手冰凉，竟是一把铁榔头，他想也没想，猛地就抡了过去，但被许典一把拖住。

一支黑洞洞的枪对着他们！

他们只好退出来，无目的地跑，最后他们在一个没人的拐角停下来，许刃一屁股坐下，苦笑着说“我得陪你一起死在这儿了。”

“不一定。”许典目光炯炯地看着他身后，“也许还死不了呢。”

许刃回头一看，他靠着的竟是一只巨大的木箱！

他们在冰海上漂浮，木箱很大，但他俩却紧紧地靠着，许刃说这是为了相互保暖。但寒冷却无法抵御地阵阵袭来，像魔鬼冰冷的拥抱。

忽然，许刃笑了笑，说：“它怎么会出这么一个大漏洞了？在那么明显的地方摆了一个大木箱，竟没人抢，真是它的一个败笔。”

许典叹了口气：“它是故意的，专门给我摆在那儿的。”

“你？”许刃一怔，但立刻就明白了，轻轻地摇摇头。

“它要打垮我的精神，就这么简单。”许典说，“它知道我有点偏执，

我的脑子囚禁在一只货箱中了。”

许刃沉默无语，仿佛陷入了沉思，过了根久，他说：“它很危险吗？”

“不像你想像的那样危险。”

许典出神地说，“有时候它很温柔，我几乎感觉它是想要帮我。”

“像你的女朋友？”

“鸽子？是啊，有点像，有时候爱发小脾气，跟我闹别扭，脾气还挺大。但更多时候，我觉得，它很可爱，它的那种母性，就像……

就像潮汐。”

“……”

许典说：“我想我是爱上它了。”

许刃沉默着，像听得出了神。

木箱里又陷入了黑暗，就在这时，术箱忽然倾斜了，两个人顿时向一边滚去，许刃咒骂道：“他妈的！

又来了！”

Lamar为他们出了个大问题，术箱渐渐地开始沉没，在木箱的一角已经渗进水来。许典说：“难题出现了。木箱吃不住劲了，它装不下我们两个人。”他转头望向许刃，尽管因为黑暗，他什么也看不见，但能感觉到许刃的呼吸和体温，而且，他也感到许刃正和他一样，盯着他看。他微微一笑，说：“哥……”

许刃身子一震，过了很久才回答：“怎么了？老弟。”

“箱子吃不住劲了。”

“我知道。”

“我们两个要说再见了。”

“……”

“哥，再见了。很幸运，今天是个好天气。”许典站起身来，拍了拍手，像每一个在大西洋里驾驶古帆船的老水手一样，轻声说：“你早！贸易风。”这时许刃忽然一把抓住他的手腕，他的手冰冷，但又很温暖。

许典板起脸，说：“lamar要的是我的大脑，你是安全的。一会儿，你就会在你的办公室醒过来的，就像做了一场梦。”

“一场永远在冰海上漂浮的梦吗？”许刃低沉着声音说，“你不必着急，你死不了的。”

“你干什么？你……你要是死了，我的精神还是赢不了Lamar，我也活不成。”

“我们谁也死不了。你忘了我的绰号吗？我是‘青狐’！跟机器下棋。我还从来没输过呢。”

许典精神一振，问：“你有什么办法吗？”

“木箱会沉，因为它的受力面积太小，浮力就太小了。我们把木箱拆开，把卸下来的四壁和顶棚钉起来，在海面上摊开，它的受力面积就会变大。”许刃略带讥讽地微微一笑，“说到底它只是一台机器，所以它无法逃脱僵硬机械的逻辑思维，我们只要沿着正确的逻辑——它定的游戏规则走下去，它就拿我们没辙。跟我斗，它没有一点创造脑筋是不行的。这些圈套我在进化界面的时候就能轻松过关。”

“说得容易，我们拿什么拆？用手卸钉子吗？”

许刃笑了，把一个冰冷的东西塞进他的手里，说：“刚才在船上捡的，本来是想开了那个英国佬的，没想到现在派上用场了。”

许典接过那东西，冷冰冰的，沉甸甸的，是一把铁榔头。他不禁微笑了，眼眶里都是泪水：“你这个狡猾的青狐！”他们忙着干起来，许刃忽然问：“没想到Lamar还挺有诗意，那个泰坦尼克的布景还真像那么回事似的。我只是有点奇怪，它为什么没把咱们逼上绝路呢，有木箱还有锤子。它什么都给咱们准备好了，好像事事都留有余地似的，就像一个弱智编的电子游戏。”

许典沉思着，最后说：“我不知道。也许是因为我还掌握着一半的大脑吧，也许……它并不想跟我作对……也许……它在考验你，要不就是在考验我对你的信心。不过我想也许……它爱上我了……”

尾声

叶鸽提着篮子往回走，转过街口的时候，她瞅见一辆青灰色的汽车刚刚隐没。她心里一紧，一种不祥的预感攫住了她。她丢下篮子，拼命地向回跑。

是许刃！他来干什么？阿典怎么样了？他……叶鸽冲过小巷，径直跑

到许典的楼下，气也没喘一口就“蹬蹬”地爬楼。在门口，她深吸了一口气，推开门。

屋里光线充足，她仿佛被这太充足的光线一下子晃了眼，只好暂时眯了起来。等她睁开眼的时候，就看见许典倚在床上，双目炯炯有神，正冲着她微笑呢。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全频带阻塞干扰(中国版)

作者：刘慈欣

在战场电磁干扰形式选择上，本手册主张采用对某一特定频率或信道所进行的瞄准式干扰，而不主张同时干扰一个较宽频带的阻塞式干扰，因为后者对己方的电磁通讯和电子支援措施也会产生影响。

-----摘自1993年美国陆军《电子战手册》

1月5日，塘沽前线

海已经看不见了，战线在一夜之间后退了15公里。

在凌晨的天光下，雪原呈现一种寒冷的暗蓝色。在远方的各个方向上，被击中的目标冒出一道道黑色的烟柱，几乎无风，这些烟柱笔直地向高空升去，好象是连接天地的一条条细长的黑纱。顺着这些烟柱向上看，林云吃了一惊：刚刚显现晨光的天空被一团巨大的白色乱麻充塞着，这纷乱的白色线条仿佛是一个精神错乱的巨人疯狂地划在天上的。那是混杂在一起的歼击机的航迹，是中国空军和北约空军为争夺制空权所进行的一夜激战留下的。

来自空中和海上的精确打击也持续了一夜，在一位非专业人士看来，打击似乎并不密集，爆炸声每隔几秒钟甚至几分钟才响一次，但林云知道，每一次爆炸都意味着一个重要目标被击中，几乎不会打空。这一声声爆炸，仿佛是昨夜这篇黑色文章中的一个个闪光的标点符号。当凌晨到来时，林云不知道防线还剩下多少力量，甚至不知道防线是否还存在。

林云所在的电子对抗排是在半夜被毁灭的，当时这个排所在的位置上落下了六颗激光制导炸弹。林云侥幸逃生在那辆装载干扰机的86式装甲车还在燃烧，这个排的其它电子战车辆现在都变成散落在周围雪地上了一堆堆黑色金属块。林云所在的弹坑中的余热正在散去，她感到了寒冷。她用手撑着坐直身，右手触到了一团粘糊糊的冰冷绵软的东西，看去象一个粘满了黑色弹灰的泥团。她突然意识到那是一块残肉，她不知道它属于身体的哪一部分，更不知道属于哪个人。在昨夜的那次致命打击中，阵亡了一名中尉，两名少尉和八名战士。林云呕吐起来，但除了

酸水什么也没吐出来。她拚命地把双手在雪里擦，想把手上

的血迹擦掉，但那黑红色的血迹在寒冷中很快在手上凝固，还是那么醒目。

令人窒息的死寂已持续了半个小时，这意味着新一轮的地面进攻就要开始了。林云拧大了别在左肩上的对讲机的音量，但传出的只有沙沙的噪音。突然，有几句模糊的话语传了出来，仿佛是大雾中朦胧飞过的几只鸟儿。

“.....06观察站报告，1437阵地正面，M1A2 三十七辆，平均间隔六十米；布莱德雷运兵车四十一辆，距M1A2攻击前锋500米；M1A2

二十四辆，勒克莱尔八辆，正在向1633阵地侧翼迂回，已越过同1437的接合部，1437，1633，1752，准备接敌！”

林云克制住因寒冷和恐惧引起的颤抖，使地平线在望远镜视野中稳定下来，看到了天边出现的一团团模糊的雪雾，给地平线镶上了一道毛绒绒的镶边。

这时林云听到了身后传来的发动机的轰鸣声，一排90式和2000式坦克越过她的位置冲向敌人，在后面，更多的中国坦克正在越过高速公路的路基。林云又听到了另一种轰鸣声，敌人的攻击直升机群在前方的天空中出现，它们队形整齐，在黎明惨白的天空中形成一片黑色的点阵。林云周围坦克的发烟管启动了，随着一阵低沉的爆破声，阵地笼罩在一片白色的烟雾中。透过白雾的缝隙，林云看到中国的直升机群正从头顶掠过，她分辨出几架Z10和“小羚羊”。

坦克上的125毫米炮急风骤雨般地响了起来，白雾变成了疯狂闪烁的粉红色光幕。几乎与此同时，第一批敌人的炮弹落了下来，白雾中粉红色的光芒被爆炸产生的刺眼蓝白色闪电所代替。林云伏在弹坑的底部，她感到身下的大地在密集的巨响中象一张振动的鼓皮，身边的泥土和小石块被震得飞起好高，落满了她的后背。在这爆炸声中，还可隐约听到反坦克导弹发射时的嘶鸣声。林云感到整个宇宙都在这撕人心肺的巨响中化为碎片，并向无限深处坠落.....就在她的神经几乎崩溃时，这场坦克战结束了，它只持续了约三十秒钟。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当白雾和浓烟散去时，林云看到面前的雪地上散布着被击中的中国坦克，燃起一堆堆裹着黑烟的熊熊大火；她举目望去，不用望远镜也能看到，远方同样有一大片被击毁的北约坦克，它们看上去是雪原上一个个冒出浓烟的黑点。但更多的敌人坦克正越过那一片残骸冲过来，它们

裹在由履带搅起的一团团雪雾中，艾布拉姆斯那凶猛的扁宽前部不时从雪雾中露出来，仿佛是一头头从海浪中冲出的恶龟，滑膛炮炮口的闪光不时亮起，好象恶龟闪亮的眼睛……低空中，直升机的混战仍在继续，林云看到一架阿帕奇在不远的半空爆炸，一架Z10拖着漏出的燃料，摇晃着掠过她的头顶，在几十米之外坠地，炸成了一团火球。近

距空空导弹的尾迹，在低空拉出了无数条平行的白线……

林云听到咣地一声响，她转身一看，不远处一辆被击中后冒出浓烟的90式坦克后部的底门打开了，没看到人出来，只见门下方垂下一支手。林云从弹坑中跃出，冲到那辆坦克后面抓住那支手向外拉，车内响起一声沉闷的爆炸，一股灼热的汽浪把林云向后冲了几步远，她的手上抓住了一团粘软的很烫的东西，那是从坦克手的手上拉脱的一团烧熟的皮肤。林云抬头看到一股火焰从底门中喷出，她通过底门，看到车内已成了一座小型的炼狱，在那暗红色的透明的火焰中，坦克手一动不动的身影清晰可见，象在水中一样波动着。

林云又听到两声尖啸，这是她左前方的一个导弹班把最后的两枚反坦克导弹发射出去，其中一枚有线制导的红缨导弹成功地击毁了一辆艾布拉姆斯，另一枚无线制导的导弹则被干扰，向斜上方冲去，失去了目标。这时，那个导弹班的6个人撤出掩体向林云所在的弹坑跑来，一架科曼奇直升机向他们俯冲下来，它那棱角分明的机体看上去象一只凶猛的鳄鱼。一长排机枪子弹打在雪地上，击起的雪和土如同一道突然立起又很快倒下的栅栏，这栅栏从那只小小的队伍中穿过，击倒了其中的四个人，只有一名中尉和一名战士到达了弹坑。这时林云才注意那名中尉戴着坦克防震帽，可能来自一辆已被击毁的坦克。他们每人手

中都拿着一管反坦克火箭筒。跳进弹坑后，中尉首先向距他们最近的一辆敌坦克射击，击中了那辆M1A2的正面，诱发了它的反应装甲，火箭弹和反应装甲的爆炸声混在一起，听起来很怪异。坦克冲出了爆炸的烟雾，反应装甲的残片挂在它前面，象一件破烂的衣衫。那名年轻的战士继续对着它瞄准，他手中的火箭筒随着坦克的起伏而抖动，一直没有把握击发。当距他们只有四五十米的坦克冲进一个低洼地时，那名战士只能站到弹坑的边缘向斜下方瞄准，他手中的火箭筒与那辆艾布拉姆斯的120毫米炮同时响了，坦克的炮手情急之中发射的是一发不会爆炸的贫铀穿甲弹，初速每秒1800米的炮弹击中了那个战士，把他上

半身打成了一团飞溅的血花！林云感觉到细碎的血肉有力地打在她钢盔上，噼啪作响，她睁开眼睛，看到就在他眼前的弹坑边缘，那名战士的两条腿如同两根黑色的树桩，无声地滚落到弹坑底部她的脚下，他身体的被粉碎的其它部分，在雪地上溅出了一大片放射状的红色斑点。火箭击中了艾布拉姆斯，聚能爆炸的热流切穿了它的装甲，车体冒出了

浓烟。但那个钢铁怪兽仍拖着浓烟向他们冲来，直冲到距他们20米左右才在车体内的一声爆炸中停了下来，那声爆炸把它炮塔的顶盖高高掀了上去。

紧接着，北约的坦克阵线从他们周围通过，地皮在覆带沉重的撞击下微微颤抖。但这些坦克对他们俩所在的弹坑并没有加以理会。当第一波的坦克冲过去后，中尉一把拉住林云的手，拉着她跃出弹坑，来到一辆已布满弹痕的吉普车旁。在二百多米远处，第二装甲攻击波正快速冲过来。

“躺下装死！”中尉说。林云于是躺到了吉普车的轮子边，闭上双眼，“睁开眼更像！”中尉又说，并在她脸上抹了一把不知是谁的血。他也躺下，与林云成直角，头紧挨着林云的头，他的钢盔滚到了一边，粗硬的头发扎着林云的太阳穴。林云大睁着双眼，看着几乎被浓烟吞没的天空。

两分钟后，一辆半覆带式布莱德雷运兵车在距他们十几米处停下来，从车上跳下几名身穿蓝白相间雪地迷彩服的美军士兵，他们中大部分平端着枪成散兵线向前去了，只有一个朝这辆吉普走来。林云看到两只粘满雪尘的伞兵靴踏到了紧靠她脸的地方，她能清楚地看到插在伞兵靴上的匕首刀柄上82空降师的标志。那个美国人伏身看她，他们的目光相遇了，林云尽最大努力使自己的目光呆滞无神，面对着那双透出的惊愕的蓝色瞳仁。

“Oh, god!”

林云听到了一声惊叹，不知是惊叹这名肩上有一颗校星的姑娘的美丽，还是她那满脸血污的惨相，也许两者都有。他接着伸手解她领口的衣扣，林云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把手向腰间的手枪移动了几厘米，但这个美国人只是扯下了她脖子上的标志牌。

他们等的时间比预想的长，敌人的坦克和装甲车源源不断地从他们两旁轰鸣着通过，林云感到自己的身体在雪地上都快冻僵了，她这时竟想起了一首苏联军队诗歌中的两句：“士兵躺在雪地上，就象躺在天鹅绒上一样。”，她得到博士学位的那天，曾把这两句诗写到日记上，那也是一个雪夜，那夜的雪也真象天鹅绒，第二天她就报名参军了。

一纵队的日本陆上自卫队坦克开过来，在周围散成一大片停下。几名军官从车上下来，会聚在坦克围成的一片空地上。召集他们的是一名装甲兵上校，他是日本新新人类的典型形象，身材高挑修长，面容白净漂亮，他的话音很有穿透力，在这发动机的噪音中都能听得很清楚。

“怎么象蜗牛一样？为什么不走高速公路？！”他质问周围的装甲部

队军官。

“岩田君，路堵了！”其中一名少校无可奈何地指了指高速公路，由于战线已经前移，这里的火力稀少了，大群的难民从他们的藏身之处走出来，涌上了高速公路，公路上很快塞满了民用车辆和人流。在那里几十名日军士兵冲天鸣枪，试图清出一条路来，但无济于事。林云又听到岩田上校的声音：

“我们这支部队的前身，是二战中在这块土地上屡建奇功的板垣师团，那些前辈们要是活过来，也会让你们这付样子气回坟墓里去！”

他一手按住领口的喉头送话器，另一支手一挥：“全纵队注意，都跟着103车！”说完，他跳上那辆坦克，坦克发动机轰鸣起来，排气口喷出的黑烟吹动着林云的头发，这辆日制90型坦克一跃而起，冲上路基。这时，路上站着一群刚从一辆不能动弹的大客车上下来的幼儿园的娃娃，有三四十个。保育员姑娘站在冲来的坦克和孩子之间挥动着双臂，但那辆坦克没有丝毫犹豫，撞倒了保育员，冲进那群吓呆了的娃娃们中间。林云用眼睛的余光看到，一个个幼儿的小身躯在雪地和坦克履带之间迸放出一朵朵血花，如同在雪白的台布上压碎了一个个西红柿。

在这一纵队的日本坦克通过以后，林云和中尉的周围空旷起来。他们跳上吉普车，中尉开着车，沿着早已看好的路飞快驶去。他们身后响起了冲锋枪的射击声，子弹从头顶飞过，其中一颗打碎了一个后视镜。吉普车急拐进了一个燃烧着的居民点，敌人没有追过来。

“少校，你是博士，是吗？”中尉开着车问。

“你在哪儿认识的我？”

“我见过你和十号首长的儿子在一起。”

沉默了一会儿，中尉又说：“现在，他的儿子可是世界上离战争最远的人了。”

“你这话什么意思，你要知道.....”

“没什么意思，说说而已。”中尉淡淡地说，他们的心思都不在这个话题上，他们都在想着还抱有的那一线希望。

但愿整个战线只有这一处被突破。

1月5日，近日轨道，“万年炎帝”号

庄宇感到了一个人独居一座城市的孤独。

“万年炎帝”号太空组合体确实有一座小城市那么大，它的体积相当于两艘巨型航空母舰，能使5000人同时在太空中生活。当组合体处于旋转重力状态时，里面甚至有一个游泳池和一条小河流，这在当今的太空工作环境中，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奢侈。但事实是，“万年炎帝”号是中国航天界一贯的节俭思维的结果。它的设计思想是：在一个构造中组合太阳系内太空探索的所有功能，这样虽一次性投资巨大，但从长远看还是十分经济的。”万年炎帝“号被西方戏称为太空的瑞士军刀，它可做为空间站在地球各个高度的轨道上运行，它可以方便地移动到绕月球轨道，或做行星际探索飞行。“万年炎帝”号已进行过金

星和火星飞行，并探测过小行星带。以它那巨大的体积，等于把一个研究院搬到了太空中，就太空科学研究而言，它比西方那些数量众多但小巧玲珑的飞船具有更大的优势。

当“万年炎帝”号准备开始前往木星的为期三年的航行时，战争爆发了。当时它上面的一百多名乘员全都返回了地面，他们大部分是空军军官，只留下了庄宇一个人。这时“万年炎帝”号暴露出它的一个缺陷：在军事上它目标太大，且没有任何防御能力，没有预见到后来太空军事化的进程，是设计者的一个失误。战争爆炸后，“万年炎帝”号只能进行躲避飞行。向外太空是不行的，在木星轨道之内，有大量的北约无人航行器，它们都体积不大，武装或非武装，每一个对“万年炎帝”号都是致命的威胁。于是，它只有航向近日空间，“万年炎帝”号引以为骄傲的主动致冷式热屏蔽系统，使它可以比目前人类的任何

太空航行器都更接近太阳。现在“万年炎帝”号已到达水星轨道，距太阳五千万公里，距地球一亿公里。

虽然“万年炎帝”号上的大部分舱室已经关闭，但留给庄宇的空间仍大得惊人。透过广阔的透明穹顶，比地球上看去大三倍的太阳在照耀着，可以清楚地看到太阳表面的斑耀和紫色日冕中奇丽的日珥，有时甚至还可以看到光球表面因对流而产生的米粒组织。这里的宁静是虚假的，外面，太阳抛出的粒子流和射电波的狂风巨浪在呼啸，“万年炎帝”号就是这动荡海洋中漂浮的一粒小小的种子。

一束如游丝般的电波把庄宇同地球连接起来，也把那遥远世界的忧虑带给了他。他刚刚得知，北京近郊的控制中心已被巡航导弹摧毁，对“万年炎帝”号的控制转由设在西北的第二控制中心执行。他每隔5个小时接收一份从地球传来的战争新闻，每到这时，他就想起了父亲。

1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十号首长觉得自己面对着一堵墙，他面前实际是一面平放的京津战区全息战场地图。而以前当他面对挂在墙上的宽大的纸制地图时，却能看到广阔而深邃的空间。不管怎样，他还是喜欢传统的地图。记不清有多少次，要找的位置在地图的最下方，他和参谋们只好趴在地上看，现在想起来让他微微一笑。他又想起在多次演习前，在野战帐篷中用透明胶带把刚发下来的作战地图拼贴起来，他总贴不好，倒是第一次随他看演习儿子一上手就比他贴得好……发现自己又想起儿子时，他警觉地打住了思绪。

作战室中只有他和华北集群司令两人，后者一根接一根地抽烟，他们凝神地盯着全息地图上方变幻的烟团，仿佛那就是严峻的战局。

华北集群司令说：“北约的登陆兵力已达三十七个师，攻击正面有一百公里宽，主攻方向以高速公路为轴线，已多处突破。”

“北线呢？”十号问。

“俄罗斯已集结了四十五个师，但对张家口的攻击仍然是试探性的。”

地面的一次爆炸把微微的振动传了下来，作战室里充满了随着顶板上的挂灯而轻轻摇晃的影子。

“在南线，我们只有退守廊房防线了。”华北集群司令说。

“下一步的战术动作只能如此，但这不是我们的目标。这条防线距北京只有一门大口径炮射程的距离，已没有太大意义。我们必须把敌人向海边压回三十到四十公路。”

“可现在，已有人谈论退守北京，凭借城市外围建筑和工事进行巷战了。”

“胡说八道！一旦张家口失守，或者南线之敌从两翼迂回，就有可能切断密云和官厅的水源，被围的城市将不战自乱。下步作战方针，第一是反击，第二是反击，第三还是反击。”

华北集群司令叹了一口气，无言地看着地图。

十号接着说：“我知道南线力量不够，准备从北线抽调一个集团军加强南线。”

“什么？现在张家口的防守已经很难了。”

十号笑了笑，“现在相当多指挥官的误区，就是只从军事角度考虑问题，严峻的形势让我们钻进去出不来了。从目前的态势看，你认为俄军没有力量攻下张家口吗？”

“我认为不是，象近卫一军，近卫二军和塔曼步兵师这样的精锐部队，集中了如此密集的装甲和低空攻击力量，在没有遭受太大损失的情况下，一天的推进还不到十五公里，显然是有意放慢的。”

“这就对了，俄国人在观望，在观望南线战局！如果我们在南线夺回战场主动权，他们就会继续观望下去，甚至有可能在北线单方面停火。”

华北集群司令把刚拿出一根烟夹在手上，忘了点火。

“俄罗斯的从北方的突然进攻确实是在我们背后捅了一刀，但一些同志在心理上把这当做借口，使我们的作战方针趋向消极，这种心态必须转变！当然，应当承认，要从根本上扭转战局，京津战区的力量不够，我们的最终希望寄托在增援的西北集群上。”

“西北集群要完成集结并进入出击位置，最少也需一个星期，考虑到制空权的因素，时间可能还要长。”

1月5日，北京

林云和那位中尉的吉普车开进城时已时下午三点多，空袭警报刚刚响过，街上空荡荡的。

中尉长叹一口气说：“少校，我真想念我那辆2000啊！4年前从装甲学院毕业的时候，也正是我失恋的时候，可刚到部队的我一看到那辆2000，心情一下子由阴转晴了。我摸着它的装甲，光溜溜温乎乎的，象摸着女孩子的手。嗨，那个女孩儿算什么，这才是男人真正的伴侣！可今天早上，它中了一颗西北风，唉，可能现在火还没灭呢……”

这时，城市西北方向传来爆炸声，那是中关村技术园区方向，也是遭受轰炸最猛烈的地方，而且是现代空袭中很少见的野蛮的面积型轰炸。

中尉仍沉浸在早上的战斗中，“唉，不到三十秒钟，整整一个坦克营就完了。”

“敌人的伤亡也很大，”林云说，“我注意观察了战果，双方被击毁的装甲目标的数量相差并不大。”

“双方坦克的对毁率大约，1比1.3吧，直升机差一些，但也不会超过1比1.5。”

“要是这样的话，战场的主动权应在我们一边，我们在数量上占很大优势，仗怎么会打成这样呢？”

中尉扭头看了林云一眼，“你是搞电子战的，还不明白为什么？你们的那套玩艺儿，在演飞中玩的头头是道，什么第五代C3I，什么三维战场显示，还有动态态势模拟，攻击方案优化之类的，满是那么回事儿。可一到实战中，我面前的液晶屏上显示最多的就两句：COMMUNICATION

ERROR和COULD NOT LOG

IN。就说今天早上吧，我的正面和两翼的情况全不清楚，只接到一个命令：接敌。唉.....假如再投入一半的增援兵力，敌人就不会在我们的位置突破。整个战线的情况，大概都这德性。“

林云知道，在同刚刚过去的战斗中，双方在整个战线上投入的坦克总数可能超过5000辆，还有数目相当于坦克一半的武装直升机。

“我的那辆钢铁情人不亏本儿，”中尉仍沉浸在早上的战斗中不可自拔，“我肯定打中了一辆勒克莱尔，但我最想打中的是一辆艾布拉姆斯，知道吗？一辆艾布拉姆斯.....“

1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一个星期以来，十号第一次走出了地下作战室，他踏着厚厚的白雪散步，同时寻找太阳，这时太阳已在挂满雪的松林后面落下了一半。在他的想象中，有一个小黑点正在夕阳那桔红色的表面缓缓移动，那是“万年炎帝”号，他的儿子在上面，那是这个地球上离父亲最远的儿子了。

这件事在国内引起了许多流言蜚语，在国际上，敌人更是充分利用它，《纽约时报》用大得吓人的黑体字登出了一个标题：战争史上逃得最远的逃兵！下面是庄宇的照片，照片的注角是：在共产党政府煽动十三亿中国人用鲜血淹没入侵者时，最高军事指挥官的儿子却乘着这个国家唯一的一艘巨型飞船，逃到了距战场一亿公里的地方，他是目前这个国家最安全的人了。

但十号的心中很坦然。为了怀念他那早逝的爱人，他使儿子随母亲姓，从中学到博士后，庄宇周围几乎没有人知道他父亲是谁。航天控制中心做出这个决定，仅仅是因为庄宇的研究专业是恒星的数学模型，“万年炎帝”号这次接近太阳，对他的研究是一次难得的机会，而组合体不能完全遥控飞行，上面至少应有一个人。总指挥也是后来从西方的新闻中才得知庄宇的身份的。

另一方面，不管十号是否承认，在他的内心深处，确实希望儿子远离战争。这并不仅仅是出于血肉之情，十号总觉得自己的儿子不属于战争，是的，他是世界上最不属于战争的人了。但他又知道自己这想法有问题：谁是属于战争的？

况且，庄宇就属于恒星吗？他喜欢恒星，把全部生命投入到对它的研究上面，但他自己却是恒星的反面，他更象冥王星，象那颗寂静、寒冷的行星，孤独地运行在尘世之光照不到的遥远空间。庄宇的性格，加上他那白晰清秀的外表，使人很容易觉得他象个女孩子。但十号心里清楚，儿子从本质上一点不象女孩子，女孩儿都怕孤独，但庄宇喜欢孤独，孤独是他的营养，他的空气。早在上小学的时候，庄宇每天都在自己的小房间里静悄悄地一人渡过整个晚上，开始，十号以为他在看书，但有一次他无意中发现，儿子是站在窗前一动不动地看着星星。

“爸爸，我喜欢星星，我要看一辈子星星。”他这样对父亲说。

十一岁生日那天，庄宇向父亲提出了迄今为止唯一的一个要求：想要一架天文望远镜，这之前，他一直用十号的军用望远镜观察星星。后来，那架天文望远镜就成了庄宇唯一的伴侣，他在阳台上看星星可以一直看到东方发白。有不多的几次，他们父子俩一起在阳台上看星星，十号总是把望远镜对准夜空中看起来最亮的一颗星，但儿子不以为然地摇摇头，“那颗没意思，爸爸，那是金星，金星是行星，我只喜欢恒星。”

但其他男孩子喜欢的东西庄宇却一点兴趣都没有。隔壁赵参谋长家的那个小胖子，偷拿父亲的手枪玩，结果走火把大腿打穿了；总参家属院中的男孩子们，如果能让爸爸领着到部队的靶场上打一次枪，就是得到最高的奖赏了。但男孩子对武器的这种天生的依恋，在庄宇身上丝毫没有出现，从这点上来说他确实不象男孩子。十号对此很不安，他几乎无法容忍一个将军的儿子对武器无动于衷，以至于后来他做出了一件至今想起来仍让他很不好意思的事：有一次，他把自己的那支77式手枪悄悄放到了儿子的书桌上。放学回来后不久，庄宇就拿着枪从他的小房间里出来，他拿枪象女人那样，小心地握着枪管，他把枪轻轻

地放到父亲面前，淡淡地说：“爸，以后别把这东西乱放。”

在对待庄宇的前途问题上，十号是一个开明的人，他不象自己的周围的那些将军们，一心让儿子甚至女儿延续自己的军旅生涯。但庄宇离父亲的事业确实太远太远了。

十号不是一个脾气暴躁的人，但做为一名高级将领，他不止一次在上万名官兵面前斥责一位将军。但对庄宇，他却从来没有发过火。这固然因为庄宇一直默默地沿着自己的轨道成长，很少让父亲操心，更重要

的是，庄宇身上似乎生来就有一种非同寻常的超脱的气质，这气质有时甚至让十号感到有些敬畏。就如同他在花盒中随意埋下一颗种子，却长出来绝世珍稀的植物，他敬畏地看着这植物一天天成长，小心地呵护着它，等着它开出花朵。他的期望没有落空，儿子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出色的天体物理学家。

这时太阳已在松林后面完全落下去，地上的雪由白色变成浅蓝色。十号收回了思绪，回到了地下作战室。开作战会议的人都到齐了，他们包括华北集群和西北集群的主要指挥官。

另外还有更多的电子战指挥官，他们从少将到上尉都有，大部分是刚从前线回来的。作战室里正在进行着一场激烈的争论，争论的双方是华北集群的陆战部队和电子战部队的军官们。

“我们正确判明了敌人主攻方向的转变，”C集团军的一位大校师长说，“我们的装甲力量和陆航低空攻击力量的机动性也并不差，但通信系统被干扰得一塌糊涂，C3I指挥系统根本玩不转！集团军中的电子战单位，级别从营升到了团，从团又升到了师，这两年在这上面的资金投入比常规装备的投入都多，就这么个结果？！”

负责指挥战区电子战的一位少将看了身边的林云一眼，同其他刚从前线归来的军官一样，她的迷彩服上满是污迹和焦痕，脸上还残留着血迹。少将说：“林少校在电子战研究方面很有造诣，同时也是总参派往前线的电子战观察员，她的看法可能更有说服力一些。”象林云这样的年轻的博士军官大多心直口快，无所顾忌，往往被人当枪使，这次也不例外。

林云站起来说：“师长，话不能这么说！这不是钱投入多少的问题，当西方的对C3I已深入研究了十多年时，我们对此才仅仅有了些概念。”

“那电子反制呢？”师长问，“敌人能干扰我们，你们就不能干扰他们？！我们的C3I瘫痪了，北约的却转得很好，象上了润滑油似的，今天早上我对面的陆战一师能那么快速地转变攻击方向就是一个证明！”

林云苦笑了一下，“提起对敌干扰，大校同志，不要忘了，就是在你们师的阵地上，你的人用枪顶着操作员的脑袋，使集团军电子对抗部队的干扰机停下来！”

“怎么回事？”十号问，这时人们才发现他进来，都起身敬礼。

“首长，是这样：”师长对十号解释说，“对我们的通讯指挥系统来

说，他们的干扰比北约的更厉害！在北约的干扰中，我们沿能维持一定的无线通讯，可他们的干扰机一开，就把我们全盖住了！”

林云说：“可同时敌人也全被盖住了！这是我军目前实施电子反制可选择的唯一战略。北约目前在战场通讯中，已广泛采用诸如跳频、直接序列扩频、零可控自适应天线、猝发、单频转发和频率捷变这类技术[注1]，我们用频率瞄准方式进行干扰根本不起作用，只能采用全频段阻塞式干扰。”

B集团军的一位上校质问：“少校，北约采用的可全是频率瞄准式干扰，频带还相当窄，而我们的C3I系统也普遍采用了你提到的那些通讯技术，为什么他们对我们的干扰那样有效呢？”

“这原因很简单，我们的C3I系统是建立在什么样的软硬件平台上？UNIX，LINUX，甚至WINDOWS2010，CPU是INTER和AMD！这是用人家养的狗给自己看门！在这种情况下，敌人可以很快掌握诸如跳频规律之类的电子战情报，同时用更多更有效的纯软件攻击加强其干扰效果。总参和总装备部曾经大力推广过国产操作系统，但到了下面阻力重重，你们B集团军就是一个最顽固的堡垒……”

“好了，你们所说问题和矛盾的正是今天会议要解决的，开会！”十号打断了这场争论。

当大家在电子沙盘前坐好后，十号叫过一位少校参谋，这个身材细高的年轻人双眼眯缝着，好象不适应作战室中的光线。“介绍一下，这位是杨少校，他的最大特点就是深度近视，他的眼镜与众不同，别人的眼镜镜片在镜框里边，他的镜片在镜框外面，哈，就象茶杯底那么厚啊！我们现在看不到它了，早上杨少校在吉普车遇到空袭时给砸了，好象隐形眼镜也弄丢了？”

“报告首长，那是在三天前在滩头阵地丢的，我的眼睛是在半年内变成这样的，这变化早些的话我进不了军队。”少校立正说。

虽然谁也不知道十号为什么介绍这位少校，人群中还是响起几声低低的笑声。

“战争爆发以来的事实说明，虽然有渤海湾海战的失利，但在空中和陆上常规武器方面，我们并不比敌人差多少，但在电子战方面，我们的差距之大出乎意料。造成这样的局面有很深远的历史原因，这不是我们今天要讨论的。我们要明确的是以下一点：目前，电子战是我军夺回战争主动权的关键！我们首先必须承认敌人在电子战方面的优势，甚至压倒优势，然后我们必须以我军现有的电子战软硬件条件为基础，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战略战术，这套战略战术的目的，是要在短时间内，使

我军和北约在电子战方面形成某种力量上的平衡。也许大家认为这不可能：我军上世纪末以来的战争理论，主要是基于局部有限

战争的，对目前在军事上如此强大的敌人的全面进攻，确实研究得不够。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我们必须以一种全新的方式思维，下面我要介绍的统帅部新的电子战战略，就可以看做这种思维的结果。”

灯灭了，电脑屏幕和电子沙盘都关闭了，重重的防辐射门也紧紧关闭，作战室淹没于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之中。

“是我让关的灯。”黑暗中传来十号的声音。

时间在黑暗和沉默中慢慢流逝，这样过了有一分钟。

“大家现在有什么感觉？”十号问。

没有人问答，浓重的黑暗使军官们仿佛沉没在夜之海的海底，他们觉得呼吸都有些困难。

“郑军长，你说说看。”

“这几天在战场上的感觉。”C集团军军长说，黑暗中又响起了一阵低低的笑声。

“别的人呢，大概都与他有同感吧。”十号说。

“当然，首长，你想想，耳机里除了沙沙声什么也没有，屏幕上一片空白，对作战命令和周围的战场态势一无所知，可不就是这种感觉嘛！这黑暗，压得人喘不过气来啊！”

“但并非所有人都是这种感觉，杨少校，你呢？”十号问。

杨少校的声音从作战室的一角传来“首长，我的感觉不象他们这么糟糕，在亮着灯的时候，我看周围也是模模糊糊的。”

“你甚至还有一种优越感吧？”十号问。

“是的首长，您可能听说过，在那次纽约大停电时，是一些瞎子带领人们走出摩天大楼的。”

“但郑军长的感觉也是可以理解的，他有一双鹰眼，还是个神枪手，每年过节部队会餐时，他都表演用手枪在十几米远处开酒瓶盖。想想他和杨少校在这时用手枪决斗，可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黑暗中的作战室又陷入了沉默，指挥官们都在思考。

灯亮了，人们都迷起了双眼，这与其说是不能适应这突然出现的亮光，不如说是对十号刚刚暗示的思想感到震惊。

十号站起来说：“我想，刚才我已把我军下一步的电子战新战略表达清楚了：全频段大功率的阻塞干扰，在电磁通讯上，制造一个双方‘共享’的全黑暗战场！”

“这样将使我军的战场指挥系统全面瘫痪！”有人惊恐地说。

“北约也一样！瞎大家一起瞎，聋大家一起聋，在这样的条件下同敌人达到电子战的力量平衡。这就是新战略的核心思想。”

“那总不至于让我们用通讯员骑摩托车去发布作战命令吧？！”

“要是路不好，他们还得骑马。”十号说，“我们粗略估计了一下，这样的全频段阻塞干扰，至少可覆盖北约70%的战场通讯系统，这就意味着他们的C3I系统全面瘫痪；同时还可使敌人50%至60%的远程打击武器失去作用，这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战斧巡航导弹：现在的这种导弹的制导系统同上个世纪有了很大的改变，那时的战斧主要使用地形匹配和小型测高雷达来导航，现在这种导航方式只用做末端制导，而其射程的大部分依靠卫星全球定位系统。通用动力公司和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认为他们所做的这种改进是一大进步，美国人太相信来自太空中的导航电波了，但GPS系统的电波传输一旦被干扰，战斧就成了

瞎子。这种对GPS的依赖在北约大部分远程打击武器中都存在。在我们所设想的战场电磁条件出现时，就会逼着敌人同我们打常规战，我们可以粘上去打，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

“我还是心里没底，”被从北线调往南线的A集团军军长忧心忡忡地说，“在这样的战场通讯条件下，我甚至怀疑我的集团军能不能从北线顺利地调到南线。”

“你肯定能的！”十号说：“这段距离，对刘备和曹操来说都不算长，我不信今天的中国军队离了无线电就走不过去了！被现代化装备惯坏的，应该是美国人而不是我们。我知道，当整个战场都处于电磁黑暗中时，你们心中肯定感到恐惧，这时要记住，敌人比你们恐惧十倍！”

当看着林云的身影混在这群穿迷彩服的军官中，在作战室的出口消失的时候，十号的心悬了起来。她将重返前线，而她所在的电子战部队

将是敌人火力最集中的地方。昨天，在同一亿公里远的儿子那来回延时达5分钟的通话中，十号曾告诉他林云很好，但在早上的战斗中，她就险些没回来。

庄宇和林云是在一次演习中认识的。那天十号和儿子一起吃晚饭，同往常一样他们默默地吃着，庄宇早逝的母亲在远处的镜框中默默地看着他们。庄宇突然说：“爸爸，我想起明天就是您的五十一岁生日了，我应该送您一件生日礼物。我是看见那架天文望远镜才想起来的，那件礼物真好。”

“送我几天时间吧。”

儿子抬头静静地看着父亲。

“你有你的事业，我很高兴。但做父亲的想让儿子了解自己的事业，这总不算过分吧！明天你和我一起去看军事演习怎么样？”

庄宇笑着点点头，他很少笑的。

这是本年度国内规模最大的一场演习。演习开始的前夜，庄宇对公路上那滚滚而过的钢铁洪流没什么兴趣，一下直升机，他就钻进野战帐篷，用透明胶带替父亲粘贴刚发下来的作战地图。在第二天在演习的整个过程中，庄宇也没表现出丝毫的兴趣，这早在十号的预料之中，但有一件事使他感到莫大的安慰。

上午进行的演习项目是一个装甲师进攻一个高地，庄宇同一群地方官员一起坐在观摩台的北侧。这次观摩台的位置虽在安全距离上，但应那些猎奇的地方官员的要求，比过去大大靠前了。轰12机群掠过高地上空，重磅航空炸弹雨点般地落下，使那座山头变成一个喷发的火山口。这时，那群地方官员才明白真实战场同电影里的区别，在那地动山摇的巨响中，他们全都用双臂抱住脑袋伏在桌子上，有几位女士甚至尖叫着住桌子下钻。但十号看到，那里只有庄宇一个人仍直直坐着，仍是那付冷漠的表情，静静地无动于衷地看着那座可怕的火山，任爆炸的火光在他的墨镜中狂闪。这时，一股暖流冲击着十号的心田，儿

子，你的身上到底流着军人的血啊！

这天晚上，父子俩在白天的演习现场散步，远处，各种装甲车辆的前灯如繁星撒满山谷和平原，空气中还残留着淡淡的硝烟味。

“这场演习要花多少钱？”庄宇问。

“直接费用大约三个亿。”

庄宇叹了口气：“我们的课题组，想搞第三代恒星演化模型，申请了三十五万经费都批不下来。”

十号把他早就想对儿子说的话说了出来：“我们两个的世界相差太远了，你的恒星，最近的也有4光年吧，它同地球上的军队与战争真是毫不相干。我对你的事业知之不多，但很为之感到骄傲；做为军人，我们也是最想让儿子了解自己事业的人，哪一个父亲不把对儿子讲述自己的戎马生涯当做最大的幸福？而你对我的事业却总抱着一种冷漠的态度。事实上，我的事业是你的事业的基础和保障，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武装力量保证它的和平的话，象你从事的这种纯基础研究根本不可能进行。”

“爸爸，你把事情说反了。如果人们都象我们这样，用全部的生命去探索宇宙的话，他们就能领略到宇宙的美，它的宏大和深远后面的美，而一个对宇宙和自然的内在美有深刻感觉的人，是不会去进行战争的。”

“你这种想法真是幼稚到家了，如果战争是因为人们缺乏美感造成的，那和平可太容易了！”

“您以为让人类感受这种美就那么容易吗？”庄宇指指夜空中灿烂的星海，“您看这些恒星，人们都知道它是美的，但有多少人能够真正体会到这种美的最深层呢？这无数的天体，它们从星云到黑洞的演化是那么壮丽，它们喷发的能量是那么巨大狂暴，但您知道吗？只用数量不多的几个优美的方程式就能精确地描述这一切，用这些方程式建造的数学模型能极其精确地预言恒星的一切行为。甚至我们对自己星球上大气层的数学模型，精确度都要比它低几个数量级。”

十号点点头，“这是可能的，据说人类对月球的了解比对地球海底的了解还要多。但对你所说的宇宙和自然深层次美的感受还是制止不了战争，没有人比爱因斯坦更能感受这种美了，原子弹不还是在他的建议下造出来的吗？”

“爱因斯坦在他的后期研究中没什么建树，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过多地介入了政治。我不会走他的老路的。但，爸爸，到了需要的时候，我也会尽自己的责任的。”

庄宇在演习区域呆了五天，十号不知儿子是什么时候认识林云的，第一次看到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已经谈得很融洽了，他们谈恒星，而林云对此知道的很多。看着还是一个天真烂漫的女孩儿的林云，因为她的博士学位，早早就扛上了一颗校星，他的心里就多少有些别扭，不过除此之外，他对林云的印象还是很好的。第二次见到庄宇和林云在一起时，十号看到他们已有了一些亲密感，他们谈话的内容让他很意外：

他们在谈电子战。当时他们俩在距十号的吉普车不远的一辆坦克边，由于谈话内容，他们并没有避开别人的意思。

十号听到庄宇说：“你们现在只关注于一些纯软件的高层次的东西，比如C3I了，病毒攻击了，数字战场了等等，可你想到没有，你们可能握着一把木头做的剑。”，看着林云惊奇的目光，庄宇继续说：“你想过这些东西的基础吗，也就是位于网络七层协议最下面的物理层？对于民用网络，可以使用象光纤和定向激光这样一些东西做为通讯媒介；但对于用于战场的C3I系统，它的各个终端是快速移动和位置不定的，所以只能主要依赖电磁波来进行信息联结，而电磁波这东西，你知道，在干扰下象薄冰一样脆弱……”

十号真的吃惊不小，他从未与儿子交流过这些，庄宇更不可能偷看他的机密文件，但他却把自己在电子战上多年来形成的思想简明准确地表达出来！庄宇的这番话对林云的影响更大，居然使她偏离了自己的研究方向，研制出了一种代号“洪水”的电磁干扰装置。“洪水”的大小可以装入一辆装甲车，它能同时发出3KHZ到30GHZ的强烈的电磁干扰波，覆盖了除毫米波之外的所有电磁通讯波段。这种武器在西北某基地进行的第一次试验就为军队惹来了一屁股官司：“洪水”使附近那座西北大城市的电磁波通讯全部中断，手机不通了，传呼机不响了，电视机和收音机都收不到信号，对银行和股市的影响更是灾难性的，地

方上把造成的损失说成了天文数字。“洪水”的灵感来自于一种电磁炸弹，这种武器是通过高爆炸药在一次性线圈中产生强烈的电磁脉冲。所以“洪水”工作起来如同火箭发动机一样，产生的音响震破了附近的窗玻璃，这就决定了它只能遥控操作，而距它二三千米处的操作人员还得穿上防微波辐射的防护服。“洪水”在总装备部和总参的电子战指挥机构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很多人认为它没什么实战价值，在有限战场上使用它，就如同在巷战中使用核武器，对敌我的杀伤力都一样大。但在十号的坚持下，“洪水”还是批量生产的二百多台。现在，在统帅部新的电子战战略中，它将担当主要角色。

儿子爱上了一个军中的姑娘，十号深感意外，他的结论是庄宇对林云的感情同她的职业无关。后来庄宇带林云到家里来过几次，第一次林云穿着一件亮丽的连衣裙，走时十号听到庄宇对林云说：“下次穿军装来。”这事使十号否定了自己先前的结论，他现在知道，庄宇爱上林云，与她是一名少校军官并非一点关系也没有。他又感到了演习第一天上午的那种感受，林云肩上的那颗校星他现在也觉得无比美丽了。

强烈的电磁波在战区上空很快聚集，最后形成了巨大的电磁台风。战后人们回忆，当时在远离前线的山村裡，人们也看到动物和鸟儿骚动不安；在灯火管制的城市中，人们能看到电视天线上感应出的微小火花……

从北线调往南线的A集团军的一个装甲团正在急速行军，团长站在停在路边的吉普车边，满意地看着漫天雪尘中急速行进的部队。敌人的空袭远没有预料的强度，所以部队可以在白天赶路了。这时，三枚战斧导弹低低地从他们头顶掠过，冲压发动机低沉的嗡嗡声清晰可闻。不一会儿，远处响起了三声爆炸。团长身边的通讯员拿着只沙沙声的耳机无事可做，转头看看爆炸的方向，然后惊叫起来，让他看，他让通讯员不要大惊小怪，但旁边的一位少校营长也让他看，他就看了，然后困惑地摇了摇头。战斧不是每枚都能命中目标，但象这样三枚各自相距上千米落到空无一物的田野上，真是少见。

两架歼10孤独地飞行在战区5000米上空。他们本来属于一支歼10中队，但这个中队刚刚在海上同一支北约的F22中队发生了一场遭遇战，在空中混战中，他们和中队失散了。在以前，重新会合是轻而易举的事，但现在，无线电联络不通了，原来对于高速歼击机很狭小的空域现在在感觉上变得如宇宙一样广阔，要想会合如同大海捞针。这对长僚机只能紧贴着飞行，距离之近象在飞特技，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听到对方的无线电呼叫。

“左上方发现可疑目标，方位220，仰角30！”僚机报告，长机飞行员沿那个方位看去，冬日雪后的晴空一碧如洗，能见度极好，两架飞机向斜上方靠近目标观察。那个目标与他们同一方向飞行，但速度慢了许多，所以他们很快追上了它。

当他们看清目标的形状后，真觉得白天见了鬼。那是一架北约的E-4A预警飞机，这是歼击机最不可能遇到的敌方飞机，就象一个人不可能看到自己的后脑勺一样。E-4A预警飞机上的雷达监视面积可达100万平方公里，环视一圈只需5秒钟，它能发现远离防区2000公里处的目标，可以提供40分钟以上的预警时间。能发现1000-2000公里范围里的800-1000个电磁信号，它的每次扫描可询问和识别2000个海陆空各类目标。预警机从不需护航，它强有力的千里眼可使自己远远地避开歼击机的威胁。所以长机飞行员理所当然地认为这可能是一个圈套。他和僚机向四周的空域仔细搜索了一遍，明净寒冷的空中看不到任何东西，长

机决定冒一次险。

“雷球雷球，我将发起攻击，你向317方位警戒，但注意不要超出目视距离！”

看着僚机向着他认为最可能有埋伏的方位飞去后，他打开加力，猛拉操纵杆，歼10拖着加速的黑烟，如一条仰起的眼镜蛇向斜上方的预警机扑去。这时E-4A也发现了向它逼近的威胁，它急忙向东南方向做逃脱的机动飞行，干扰热寻的导弹的镁热弹不断地从机尾蹦出，那一串小小的光球仿佛是它那被吓出壳的灵魂。一架预警飞机在歼击机面前就如同一辆自行车在摩托车面前一样，是无法逃脱的。这时长机飞行员才感到他刚才给僚机的命令是多么自私。他在E-4A的后上方远远跟着它，欣赏着到手的猎物。E-4A背上蓝白相间的雷达天线罩线条优美，象一件可人的圣诞玩具；它那粗大的白色机身，如同摆在盘子里的一支

肥美的炖鸭，令他垂涎欲滴，又不忍下刀叉。但直觉使他不忍拖延，他首先用20毫米机炮做了一个点射，击碎了雷达天线罩，他看到，西屋公司制造的AN/PY-3型雷达的天线的碎片飞散在空中，如圣诞节银色的纸花；他接着用机炮切断了E-4A的一个机翼，最后，射速达每分钟6000发的双管机炮射出的死亡之鞭，从已经翻滚下坠的E-4A拦腰切过，把它击成两截。歼10沿着一条下降的盘旋线跟着两块坠落的机体，飞行员看到，人员和设备不停地从机舱中掉出来，就象从盒中掉出的糖果一样，有几朵伞花在空中绽开。他想起了在刚过去的空战中，一个战友被击落时的情景：一架F22三次从战友的降落伞上方掠过，把伞冲

翻了，他看着战友象一块石头一样渐渐消失在大地的白色背景中。他克制了这样做的冲动，同僚机会合后，双机编队以最快的速度脱离这个空域。

他们仍觉得这可能是个圈套。

走散的飞机并不止那两架。在廊房战线的上空，一架隶属于美国陆军骑一师的“科曼奇”在漫无目标地飞着，驾驶员沃克中尉却倍感兴奋。他刚从“阿帕奇”转飞“科曼奇”不久，对这种上世纪末才大量装陆军的武装攻击直升机不太适应，他不适应“科曼奇”的没有脚踏的操纵系统，并觉得它的双目头盔瞄准镜还不如“阿帕奇”的单目镜让人感到舒服，但他最不适应的还是坐在前面的攻击指挥员哈尼上尉。他们第一次见面时，哈尼说：“中尉，你要清楚自己的位置，我是这架直升机的大脑，你只是它电子和机械部件的一部分，你要尽一个部件的责任！”而沃克最讨厌做为一个部件而存在。记得一位年近百岁的参

加过二战的前海军飞行员参观他们的基地，他看了看“科曼奇”的座舱，摇摇头，“唉，孩子们，我当年那架野马式，座舱里的仪表还不如现在的微波炉上多，我最好的仪表是它！”他拍了拍沃克的屁股，“我们两代飞行员的区别，就是空中骑士和电脑操作员的区别。”沃克想当空中骑士，现在机会来了。在中国人那近乎变态的疯狂干扰下，这架直升机上的什么“作战任务设备一体化”系统、什么“目标探测系统”、什么“辅助目

标探查分类系统”、什么“真实视觉场面发生器”、还有“资料突发系统”等等，全他妈的休克了！只剩下那两台1200马力的T800型引擎还在忠实地转动着。哈尼平时就是全凭那些电

子玩艺儿活着的，现在他那张喋喋不休的臭嘴也随着这些东西沉默下来。这时，他听到了内部送话系统传来的哈尼的话音：

“注意，发现目标，好象在左前方，好象在那个小山包旁边，有一支装甲部队，好象是敌人的，你……看着办吧。”

沃克差点笑出声来，哈，这小子，听他以前是怎么指挥的：“发现目标，方位133，90式坦克17辆，89式运兵车21辆，向391方位以平均速度43.5公里运动，平均间隔31.4米，按AJ041号优化攻击方案，从179方位以37度倾角进入……”现在呢：“好象”有有装甲部队，“好象”在“山包那边”，这他妈用你说？我早看见了！还让我看着办。你是废物了哈尼，现在是我的天下，我要用屁股当仪表做一个骑士了！这架“科曼奇”在我的手中将不辜负它那英勇的印第安部落的名字。

“科曼奇”向着那显而易见的目标冲去，把机上的62枚27.5英寸的蜂巢火箭全部发射出去，沃克陶醉地看着他那群拖着着火尾小蜜蜂欢快地向目标飞去，把敌人的车队淹没于一片火海之中。但当他迂回飞行观察战果时却发现事情不对，地面上敌人的士兵没有隐蔽，而是全都站在雪地上冲他指点着，象是在破口大骂；沃克飞近一些，清楚地看到了一辆被击毁的装甲车上的那个标志，那是个三环同心圆，中间是蓝色，然后是一个白圈儿和一个红圈儿。沃克眼前一黑，感到世界变成了地狱，他也破口大骂起来：

“你个狗娘养的白痴，你瞎眼了？！”

但他还是聪明地远远飞开，以防那些暴怒的法国佬还击。“你个狗娘养的，你现在大概在想到军事法庭上怎样把责任推给我，你推不掉的，你是负责目标甄别的，你要明白这一点！”

“也许……我们还有机会补救，”哈尼怯生生地说，“我又发现了一支部队，就在对面……”

“去你妈的吧！”沃克没好气地说。

“这次没错，他们正在同法国人交火！”

这下沃克又来了精神，他驾机向新目标冲去，看到对方主要是步兵，装甲力量不多，这倒证实了哈尼的判断。沃克把仅剩的四枚“地狱火”导弹发射出去，然后把加特林双管机枪的射速调到每分钟1500并开始

射击，他舒服地感觉到机枪通过机体传来的微微振动，看到地面敌人的散兵线被撒上了一层白色的“胡椒面”。但一名老练的武装直升机驾驶员的直觉告诉他有危险，他扭头一看，只见一枚肩射导弹刚刚从左下方一名站在吉普车上的士兵肩上发射出来。沃克手忙脚乱地发射了诱饵镁热弹，又向后方做摆脱飞行，但晚了些，那枚导弹拖着蛛丝般的白烟击中了“科曼奇”的机头下方。沃克从爆炸带来的短暂的昏眩

中醒来时，发现直升机已坠落到雪地上。沃克拚命爬出全是白烟的机舱，在雪地上抱住一棵刚被螺旋桨齐腰砍断的树，回头看见前舱中被炸成肉浆的哈尼上尉。他又看到前方一群端着冲锋枪的士兵正在向他跑来，他们东方人的面孔清晰可见。沃克颤抖着掏出手枪放到面前的雪地上，然后掏出会话本读了起来：

“吾已方下无起，吾是战扶，日内瓦……”

他后脑挨了一枪托，肚子上又挨了一脚，当他翻倒在雪地上时却大笑起来，他可能被揍个半死，但不会全死，他看到了那些东方士兵衣领上日本自卫队的标志。

1月7日，渤海湾，“小鹰”号航母战斗群，北约远征军作战指挥中心

“把那个该死的军医叫来！”托尼·帕克上将烦躁地喊到，当那名细长的上校军医跑到他面前时，他恼怒地说：“怎么搞的？你折腾了两次，我的假牙还在嗡嗡响！”

“将军，这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事，也许是您的神经系统有问题，要不我给您打一针局部麻醉？”

这时，一位少校参谋走过来说：“将军，请把假牙给我，我有办法的。”帕克于是取下假牙，放到了少校递过来的纸巾上。

关于将军掉的两颗门牙，媒体的普遍说法是在波斯湾战争中他所在的坦克被击中时造成的，只有将军自己知道这不是真的。那次是断了下鄂，牙则是更早些时候掉的。那是在克拉克空军基地，当时的世界好象除了火山灰外什么都没有：天是灰的地是灰的空气也是灰的，就连他和基地最后一批人员将要登上的那架“大力神”，机顶上也落了厚厚白白的一层。火山岩浆的暗红色火光在这灰色的深处时隐时现。那个菲律宾女职员还是找来了，说基地没了，她失业了，房子也压在火山灰下，让她和肚子里的孩子怎么活？她拉着他求他一定带她到美国去，他告诉她这不可能，于是她脱下高跟鞋朝他脸上打，打掉了他的两颗

门牙。看着灰色的海水，帕克默念：我的孩子，现在你在那儿？你是和母亲在马尼拉的贫民窟中度日吗？你的父亲又回到东方来了，他现在在某种程度上是这你而战，战后，苏比克和克拉克将重新成为美国在太平洋上的海空军基地，那里将比上个世纪更繁荣，你会在那儿找到工作的！如果你是个女孩，说不定象你妈妈（她叫什么来着，哦，阿莲娜）一样能认识个美国军官……最重要的是，这场战争还将带给你的国家一个美妙的礼物，那是你们早就想要的东西：南中国海上那些美丽的岛屿。我曾从空中看到过她们，雪白的珊瑚围着棕色的沙地，象是蓝色大海上一双双眼睛，孩子，那是爸爸的眼睛……

那位修牙的少校回来了，打断了将军的胡思乱想，将军拿过了那个纸巾上的假牙，装上感觉了几秒后惊奇地看着少校：“嗯？你是怎么做到的？”

“将军，您的假牙响是因为它对电磁波产生了共振。”

将军盯着少校，分明不相信他的话。

“将军，真是这样！也许您以前也曾暴露在强烈的电磁波下，比如在雷达的照射范围里，但那些电磁波的频率同您的假牙的固有频率不吻合。而现在，空中所有频带的电磁波都很强烈，于是产生了这种情况。我把假牙进行了一些加工，使它的共振频率提高了许多，它现在仍然共振，但您感觉不到了。”

少校离开后，帕克将军的目光落到了电子作战图旁的一个座钟上，钟座是骑着大象的汉尼拔塑像，上面刻着“战必胜”三个字，

原来它摆放在白宫的蓝厅，当时总统发现他的目光总落在那玩艺上，就亲自拿起了那个在那儿放了一百多年的钟赠给了他。

“上帝保佑美国，将军，现在您就是上帝！”

帕克沉思了很久，缓缓地说：“命令全线停止进攻，用全部空中力量搜寻并摧毁中国人的干扰源。”

1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敌人停止进攻了，你好象并不感到高兴。“十号对刚从前线归来的A集团军军长说。

“是高兴不起来，北约的全部空中力量已集中打击我们的干扰部队，这种打击确实是很奏效的。”

“这在我们的预料之中。”十号平静地说，“我们的战略好象在一个武

林高手面前无套路地乱打一通，这开始会使他手足无措，但他总会想出对付的办法的。用于阻塞式干扰的干扰机，由于其强烈的全频道发射，很容易被探测和摧毁。好在我们已争取了相当的时间，现在全部希望都寄托在西北集群的快速集结上了。”

“情况可能比预想的严峻”A集团军军长说，“在我们失去电子战优势之前，可能没有给西北集群进入出击位置留下足够的时间。”

A集团军军长走后，十号看着电子沙盘上的前线地形，想起了正处于敌人密集火力下的林云，由此又想起了庄宇。那天，庄宇回到家里，脸上青一块紫一块的。这之前他已听到传言，说他儿子是那所名牌大学中唯一的一名反战分子，结果被学生们打了。

“我只是说不要轻言战争。”庄宇对父亲解释说。

十号用他从未有过的严厉对儿子说：“你知道自己的位置，你可以不说话，但以后绝不许出现类似的言行。”

庄宇点点头。

晚上一进家门，十号就告诉庄宇：“俄罗斯杜波列夫极右政府上台了。”

庄宇看了父亲一眼，淡淡地说：“吃饭吧。”

几天后，十号在晚饭前又说：“俄罗斯加入北约了。”儿子又用那种平静的目光看了父亲一眼，然后两人默默地吃饭。

再往后，朝鲜半岛战争爆发，南中国海和中印边境冲突，十号都不需要告诉庄宇了，父子俩每天晚上都象往常一样默默地吃饭，直到有一天，庄宇接航天基地的通知，打起行装走了。两天后，他乘航天飞机登上了在近地轨道运行的“万年炎帝”号。

又过了一周，战争全面爆发了，这是一场由空前强大的敌人从预料不到的方向发起的，旨在彻底毁灭共和国的全面战争。

1月9日，近日轨道，“万年炎帝”号掠过水星

由于“万年炎帝”号的速度很快，它不可能成为水星的卫星，只能从这颗行星面对太阳的那一面高速掠过。这是人类第一次用肉眼直接对水星表面进行近距离观察。庄宇看到，水星表面高达两公里的峭壁，弯延数百公里，穿过布满巨大坑穴的平原。他还看到了被行星地质学家们称做“不可思议的地形”的名叫“卡托里萨”的盆地，它的直径有1300公里。它的不可思议之处在于，在水星的另一面，有一个面积相仿的盆地正对

着它，人们猜测，这是一颗巨大的慧星撞击了水星，强烈的震波穿过了整个星体，在两个半球同时形成了极其相似的两个盆地。庄宇还发现了许多新的令人激动的东西，他发现水星表面有许多明

亮的光斑，当他在屏幕上把那些光斑放大后，激动得屏住了呼吸。

那是水星上的水银湖泊，它们的每个的面积平均达上千平方公里。

庄宇想象，在水星那漫长的白天，在那1800℃的酷热下，站在水银湖岸边的情形。即使在狂风中，水银湖也会很平静，而水星没有大气，没有风，湖的表面如广阔的镜子平原，太阳和银河毫不失真地投射在上面。

“万年炎帝”号掠过水星后，将继续靠近太阳，一直航行到它那由核聚变制冷装置支持的绝热层所能忍受的极限距离。太阳的高温将是它最好的掩护，北约的任何太空航行器都不可能飞进这个酷热的地狱。

看看这广阔的宇宙，再想想那一亿公里之外的母亲星球上的战争，庄宇再次哀叹人类目光的狭隘。

1月10日，廊房前线

看着敌人渐渐靠近的散兵线，林云明白了为什么当周围的干扰点相继被摧毁后，只有她这里幸存下来：敌人想夺取一台完整的“洪水”。

这只由三架“科曼奇”和四架“黑鹰”组成的直升机群轻而易举地发现了这台“洪水”的位置。由于“洪水”巨大的电磁发射，对它的遥控只能通过光缆，这又使敌人顺着光缆的走向发现了林云所在的，距那台“洪水”3000米的遥控站，这是一间被废弃的孤立的小库房。

那四架运载着四十多名敌人步兵的“黑鹰”就在距库房不到二百米处降落了。当时遥控站中除林云之外还有一名上尉和一名上士。上士听到引擎声响刚拉开库房的门，就被直升机上的狙击手射出的一颗子弹掀开了头盖骨。敌人随后的火力很谨慎也很节制，显然怕伤了库房里的他们想得到的设备，这就使得林云和那名上尉多坚守了一段时间。

现在，在林云的左前方，上尉的冲锋枪声沉默了，这枪声是她这是唯一的安慰。她看到在那个做为掩体的树桩后面，上尉的身体一动不动，一圈殷红的鲜血正在他周围的雪地上扩散。林云现在在库房前由几个沙袋堆成的简易掩体后面，她的脚下散落着八个冲锋枪弹夹，滚烫的枪管在沙袋上面的积雪中发出嘶嘶的声音。每当林云射击时，对面的敌

人就卧倒，子弹在他们前面溅起一团团雪花，而半圆形包围圈另一个方向的敌人则跃起快步推进一段距离。现在，林云只剩下三个弹夹了，她开始打单发，这没有经验的举动等于告诉敌人她子弹不多了，使他们更快更大胆地推进。当林云再次换弹夹时，她听到沙袋顶上厚

厚的积雪吱地响了一声，有什么东西从中飞快地钻了过来，她感到右肋被什么猛推了一下，没有疼痛，只有一阵很快扩散的麻木感，她感到温热的血顺着右侧身体流下去。她坚持着，几乎是漫无目标地打完了这个弹夹。当她伸手拿起沙袋顶上最后一个弹夹时，一颗子弹打断了她的前臂，弹夹掉到雪地上，只剩下一条皮肤相连的手臂来回摆动。林云站起身，回头向库房门走去，她身后的雪地上留下了一条细细的血迹。当她拉开门时，又一颗子弹穿透了她的左肩。

这支由瑞特·唐纳森上尉率领的美国海军陆战队“海豹”突击队的一支小分队，谨慎地靠近库房。当唐纳森和两名陆战队员越过那名中国中士的尸体，踹开门冲进帐篷时，发现里面只有一名年轻女军官。她坐在他们的目标——“洪水”遥控仪旁边，一支被打断的手臂无力地垂的控制台上，对着显示屏上映出的影子，她用另一支手整理着自己的头发，不断滴下的鲜血在她的脚下积成了小小的血洼。她对着冲进来的美国人和那一排枪口笑了一下，算是打了招呼。唐纳森长出了一口气，但这口出来的气再也没有吸回去：他看到她整理头发的手从控制仪上拿起了一个墨绿色长圆形的东西，把它悬在半空中。唐纳森立刻认为

了那是一枚气体炸弹，由于是装备武装直升机的，体积很小。那东西由激光近炸信引爆，在距地面半米处发生两次爆炸，第一次扩散气体炸药，第二次引爆炸药雾，他现在就是一支箭也飞不出它的威力圈。

他朝她伸出一支手向下压着，“镇静，少校，镇静下来，不要激动，”他朝周围示意了一下，陆战队员们的枪口垂了下来，“您听我说，事情没您想的那么严重，您将得到最好的医疗，您将被送到冲绳最好的医院，然后，会做为第一批交换的战俘……”少校又对他笑了一下，这使他多少受到了一些鼓励，“您完全没必要采用这么野蛮的方式，这是一场文明的战争，它本来是会很顺利的，这一点在几天前登陆时我就感觉到了。当时岸上大部分的火力都被摧毁，只有零星的机枪声恰到好处地点缀着我们这场光荣而浪漫的远征，您看，一切都会很顺利的，没必要……”

“我还知道另一次更美妙的登陆，”少校用纯正的英语说，她轻柔的声音如来自天堂，能让钢铁变软，“美丽的沙滩，有棕榈树，树上挂着欢迎的横幅；到处是漂亮的姑娘，留着齐腰的长发，穿着沙沙作响的丝裤，在年轻的士兵群中移动，用红色和粉红色的花环装点着他们，并羞怯地对着目瞪口呆的士兵们微笑……上尉，您知道这次登陆吗？”

唐纳森困惑地摇摇头。

“这就是1965年3月8日上午9点，在岷港，美国首批海军陆战队登上越南的土地情景，也是越战的开端。”

唐纳森觉得自己一下子掉进了冰窟窿，刚才的镇静瞬间消失了，他的呼吸急促起来，声音开始颤抖，“不，别这样少校，你这样对待我们是不公平的！我们没有杀过多少人，杀人的是他们，”他指着窗外半空中悬停着的直升机说，“是那些飞行员们，还有那些在很远的航空母舰上操作电脑指引巡航导弹的先生们，但他们也都是些体面的先生，他们所面对的目标都是屏幕上漂亮的彩色标记，他们按了一下按钮或动一下鼠标，耐心地等一会儿，那些标志就消失了，他们都是文明的先生，他们没有恶意，真的没有恶意……你在听我说吗？”

少校笑着点点头，谁说死神是丑恶恐怖的，死神真美。

“我有一个女朋友，她在马里兰大学读书，她象您一样美丽，真的，她还参加反战游行……”我真该听她的，唐纳森想，“您在听我说吗？您也说点什么吧，求求您说点什么……”

美丽的少校最后对敌人微笑了一次，“上尉，我尽责任。”

赶来增援的C集团军第三师的一支部队这时距那个“洪水”遥控站还有半公里距离，他们首先听到了一声沉闷的爆炸，并远远看到那间孤立在于宽阔田野中的小库房隐没于一团白雾之中；紧接着是一声比刚才响百倍的巨响，地动山摇，一团巨大的火球在库房的位置出现，火焰裹在黑色的浓烟中的高高升起，化做一团高耸的磨菇云，如绽放在天地之间的的一朵绝美的生命之花。

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这就是你的出击方案？！”十号指着大屏幕上的战役设想图，生气地对西北集群司令说，这是自战争爆发以来人们看到他发的最大的火，“从保定一线向北出击，只不过是加强北京的防御，对南线之敌构不成致命打击，你们这么远跑来，花了这么长时间集结，就是来擦屁股搔痒痒的？！”

“我们也想沿安新、霸县一线出击，越过天津，打击敌人后方的登陆区。但这个方案已达不成战役的突然性，现在甚至连西方的新闻报道都在大谈这个最佳打击方向，包围天津的美82空降师，英国的一个装甲旅和日本自卫队的一个团已向霸县方向移动阻击我们。”

“这么点兵力，最多形成十公里的阻击正面，你们可以绕过去，即使强攻，你们也占绝对优势。”

“我是担心时间。敌人在沧洲构筑的防线，受到敌人来自海上远程火力的支持，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突破，现在已经很困难的廊房防线就会崩溃，北约力量就可能从北京两侧迂回以同北线的俄军会合，这样我华北和西北两集群就无法对南线之敌构成夹击态势。”

“我知道你想要什么东西，别费话，要吧！”十号手一挥说。

“我想让前两天的战场电磁条件再持续4天。”

“你清楚，我们的战场干扰部队现在有百分之七十已被摧毁，我现在连4个小时都无法给你了！”

统帅部最后决定按第二方案出击。

在走出地下作战室的途中，西北集群司令在心里默念：廊房，坚持啊！

1月12日，廊房防线

A集团军第2师师长清楚，他们的阵地最多只能再承受一次进攻了。

敌人的空中打击和来自海上的远程打击渐渐猛烈起来，而我军的空中掩护却越来越少了。这个师的装甲力量和武装直升机都所剩无几，这最后的坚守几乎全靠血肉之躯了。

师长拖着被弹片削断的腿，拄着一支步枪走出掩蔽部。他看到战壕挖得不深，这也难怪，现在阵地上大部分都是伤员了。但他惊奇地发现，在战壕的前面构起了一道整齐的约半米高的胸墙。师长很奇怪这胸墙是用什么材料这么快筑起，他看到被雪覆盖的胸墙上伸出几条树枝一样的东西，走近一看，那是一支支惨白僵硬的手臂……他勃然大怒，一把抓住一位上校团长的衣领。

“混蛋！谁让你们用战士的尸体筑掩体的？！”

“是我命令这样干的。”政委的声音从师长身后平静地响起，“昨天晚上进入新阵地太快，这里又是一片农田，实在没有什么别的材料了。”

他们沉默相视着，政委从额头绷带上流出的血在脸上一道道地冻结了。这样过了一会，他们两人沿战壕慢慢地走去，沿着这堵用青春和生命筑成的胸墙走去。师长的左手拄着做拐杖的步枪，右手扶正了钢盔，向着胸墙行军礼，他们在最后一次检阅自己的部队……他们路过了一个

被炸断双腿的小战士，从断腿中流出的血把下面的雪和土混成了红黑色的泥，这泥的表面现在又冻住了。他正躺着把一颗反坦克手雷往自己怀里放，抬起没有血色的脸，他朝师长笑了笑，“我要把这玩艺儿塞进艾布拉姆斯的覆带里。”

寒风卷起道道雪雾，发出凄厉的啸声，仿佛在奏着一首上古时代的战歌。

“政委，如果我比你先阵亡，请你也把我砌进这道墙里，这确实是一个好归宿。”师长说。

“我们两个不会相差太长时间的。”政委用他那特有的平静说。

1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一个参谋来告诉十号，航天工业部部长急着要见他，事情很紧急，是有关庄宇和电子战的事。

听到儿子的名字，十号心里一震。他已知道了林云阵亡的消息，同时他也无法想象一亿公里之外的庄宇同电子战有什么关系，他甚至想象不出庄宇现在和地球什么关系。

部长一行人走了进来，他没有多说话，把一片3寸光盘递给了十号，“将军，这是我们一小时前收到的庄宇从‘万年炎帝’号上发回的信息，后来他又补充说，这不是私人信息，希望您能当着所有有关人员的面播放它。”

作战室中的所有人听着来自一亿公里以外的声音：“爸爸，我从收到的战争新闻中得知，如果电磁干扰不能再持续三到四天的话，我们可能输掉这场战争。如果这是真的，我能给您这段时间。

“以前，您总认为我所研究的恒星与现实相距太远，我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现在看来我们都错了。我记得对您提起过，恒星产生的能量虽然巨大，但它本身却是一个相对单纯和简单的系统。比如我们的太阳，组成它的只是两种最简单的元素：氢和氦；它的运行也只是由核聚变和引力平衡两种机制构成，这样，同我们的地球相比，它的运行状态在数学模型上就比较容易把握了。现在，对太阳的研究已经建立了十分精确的太阳数学模型，这中也有我做的工作。通过这个数学模型，我们可以对太阳的行为做出十分精确的预测。这就使我们可以利用一个微小的扰动，在短时间内局部打破太阳运行的某种平衡。方法很简

单：用‘万年炎帝’精确撞击太阳表面的某点。”

“爸爸，也许您认为，这不过是把一块小石头投入海洋，但事实不是这样，这是一粒沙子掉进了眼睛！”

“从数学模型中我们得知，太阳是一个极其精细和敏感的能量平衡系统，如果计算得当，一个微小的扰动就能在太阳表面和相当的深度产生连锁反应，这种反应扩散开来，使其局部平衡被打破。历史上有过这样的先例：最近的记载是在1972年8月初，在太阳表面一个很小的区域发生了一次剧烈的爆发，这次爆发引起了对地球产生巨大影响的一次电磁爆，飞机和轮船上的罗盘指针胡乱跳动，远距离无线电通讯中断，在北极地区，夜空中闪动着眩目的红光，在乡村，电灯时亮时灭，如同处于雷暴的中心，这种效应在当时持续了一个多星期。现在比较可信的一种解释是：当时一颗比‘万年炎帝’号还小的天体撞击了太阳

表面。这样的太阳表面平衡扰动在历史上一定多次发生，但它大部分发生在人类发明无线电接收装置以前，所以没被察觉。这些对太阳表面的撞击都是随机的偶然的，因而它们所能产生的平衡扰动在强度和范围上都是有限的。”

“但‘万年炎帝’号对太阳的撞击点是经过精确计算的，它所产生的扰动比上面提到的自然产生的扰动要大几个数量级。这次扰动将使太阳向空间喷发出强烈的电磁辐射，这种辐射包括从极低频到甚高频的所有频带的电磁波。同时，太阳射出的强烈的X射线将猛烈撞击对于短波通讯十分重要的电离层，从而改变电离层的性质，使通讯中断。在扰动发生时，地球表面除毫米波外的绝大部分无线电通讯将中断。这种效应在晚上可能相对弱一些，但在白天甚至超过了你们前两天进行的电磁干扰。据计算，这次扰动大约可持续一周。”

“爸爸，以前我们两个人一直生活在相距遥远的两个世界中，我们互相交流很少。但现在，我们这两个世界溶为一体，我们在为一个共同的目标而战，我为此自豪。爸爸，象您的每一个战士一样，我在等着您的命令。”

航天部长说：“庄博士所说的都是事实。去年，我们向太阳发射过一个探测器，它依据数学模型的计算对太阳表面进行了一次小型的撞击试验，证实了模型所预言的扰动。庄博士和他的研究小组还提出了一个设想：将来也许可以用这种方法适当改变地球的气候。”

十号走进了一个小隔间，拿起了一个直通国家最高领导人的红色电话，过了不一会儿，他就从隔间走了出来。历史对这一时刻的记载是不同的，有人说他马上说出了那句话，也有人说他沉默了一分钟之久，但

那句话是肯定的。

“告诉庄宇，照他说的去做吧。”

1月12日，近日轨道，“万年炎帝”号冲向太阳

“万年炎帝”号的十台核聚变发动机全部打开，每台发动机的喷口都喷出了长达上百公里的等离子体射流，它在做最后在轨道和姿态修正。

在“万年炎帝”号的正前方，有一道巨大的美丽的日珥，那是从太阳表面盘旋而上的灼热的氢气气流，它象一条长长的轻纱，飘浮在太阳火的海洋上空，梦纪般地变幻着形状和姿态，它的两端都连着日球表面，形成了一座巨大的拱门。“万年炎帝”号从这高达四十万公里的凯旋门正中缓缓地、庄严地通过。前方又出现了几道日珥，它们只有一头同太阳相连，另一头伸进了太空深处。发动机闪着蓝光的“万年炎帝”号，象穿行在几棵大火树中的一只小小的萤火虫。后来，那蓝光渐渐熄灭，发动机停止了，“万年炎帝”号的轨道已精确设定，剩下的一切都将由万有引力定律来完成了。

当飞船进入了太阳的上层大气日冕时，上方太空黑色的背景变成了紫红色，这紫红色的辉光弥漫了这里的所有空间。在下方，可以清楚地看到太阳色球中的景象，在那里，成千上万的针状体在闪闪发光，那些东西在19世纪就被天文学家们观察到了，它们是从太阳表面射向高空的发光的气体射流，这些射流使得太阳大气看上去象一片燃烧的大草原，每棵草都有上千公里长。在这燃烧的大草原下面就是太阳的光球，那是无边无际的火的海洋。

从“万年炎帝”号发回的最后的图像中，人们看到庄宇从巨大的监视屏前起身，按钮打开了透明穹顶外面的防护罩，壮丽的火的大洋展现在他面前，他想亲眼看看他童年梦幻中的世界。火之海在抖动变形，那是半米厚的绝热玻璃在熔化，很快那上百米高的玻璃壁化做一片透明的液体滚落下来。象一个初见海洋的人陶醉地面对海风，庄宇伸开双臂迎接那向他呼啸而来的6000度的飓风。在摄象机和发射设备被烧熔之前发回的最后几秒钟图象中，可以看到庄宇的身体燃烧起来，最后他的整个身体都变成了一根跳动的火炬，和太阳的火海融为一体……

接下来的景象只能猜想了：“万年炎帝”号的太阳能电池板和突出结构将首先熔化，这些熔化的部分由于其表面张力在飞船的表面形成一个个银色的小球。当“万年炎帝”号越过了色球和日冕的交界处时，它的主体开始熔化，当它深入色球2000公里后，整个色球完全熔化了。一个个分开的金属液珠合并成一个巨大的银色液球，它精确地沿着那已化为液体的计算机所设定的目标高速飞去。太阳大气的作用开始显示，液球的

周围出现了一圈淡蓝色的火焰，这火焰向后拖了几百公里长，颜色向后由淡蓝渐变为黄色，在尾部变成美丽的桔红色。

最后，这美丽的火凤凰消失在浩森的火海之中。

1月13日，地球

人类回到了马可尼之前的世界。

入夜，即使在赤道地区，夜空也充满了涌动的极光。

面对着一片雪花的电视屏幕，大多数人只能猜测和想象那块激战中的大陆的情形。

1月13日，塘沽前线

帕克将军推开了企图把他拉上直升机的82空降师的师长和几名前线指挥官，举起望远镜继续看着远方，那里，中国人的阵线滚滚而来。

“定标4000米，9号弹药装填，缓发引信，放！”

从来自在后方的射击声帕克知道，还有不到三十门105毫米的榴弹炮可以射击，这是他目前唯一可以用于防守的重武器了。

一小时前，这个阵地上唯一的一只装甲力量，日本自卫队的一个坦克营，以令人钦佩的勇气发起反冲锋，并取得了优秀的战果：在距此八公里处击毁了相当于他们坦克数目一倍半的中国坦克。但由于数量上的绝对劣势，他们在中国人的钢铁洪流面前如正午太阳下的露珠一样消失了。只有一辆日本坦克拖着黑烟和烈火回到了阵地前。一名年轻的中校从坦克里钻出来，他摘下坦克帽，面向东方跪下，拉开烧焦的衣服露出腹部，然后抽出一把伞兵刀，并用一块白手帕擦那把刀，同时向阵地这边看了看。阵地上的美国人用冰冷但饶有兴趣的目光看着他。他双手倒举伞兵刀大叫一声，但在最后0.1秒胆怯了，刀插进了雪地

里。他掏出手枪向嘴里开了一枪，然后躺在雪地上挣扎着，用脑浆和鲜血在白雪上画出了一幅奇怪的图形，最后用手进雪里，抓着中国的土地死去了。

“定标3500米，放！”

炮弹飞行的轰鸣声过后，在中国人的坦克阵前面掀起了一道由泥土和火焰构成的高墙。但就如同洪水面前的一道塌方一样，塌下的泥土暂时挡住了洪水，洪水最终还是漫了过来。爆炸激起的泥土落下后，中国人的装甲前锋又在浓烟中显现出来。帕克看到他们的编队十分密集，如

同在接受检阅。如在前几天用这种队形进攻是自取灭亡，但在现在，当北约的空中和远程打击火力几乎全部瘫痪的情况下，这却是一种可以采用的队形，它可以最大限度地集中装甲攻击力量，以确保在战线一点上的突破。

滩头环形防线配置的失误是在帕克将军预料之中的，因为在这样的战场电磁条件下，要想准确快速地判明敌人的主攻方向几乎是不可能的。对下一步的防守他心中一片茫然，在C3I系统全面瘫痪的情况下，快速调整防御布局是十分困难的。

“定标3000米，放！”

“将军，您在找我？”法军司令若斯凯尔中将走了过来。他身边只跟着一名法军中校和一名直升机驾驶员。他没穿迷彩服，胸前的勋表和肩上的将星擦得亮亮的，但却戴着钢盔并提着一支步枪，显得不伦不类。

“听说在我们的左翼，幼鹿师正在撤出阵地。”

“是的将军。”

“若斯凯尔将军，在我们的身后，70万北约部队正在登船，这次滩头撤退的规模比敦克尔克大三倍，它的成功取决于我们的坚固防守！”

“是取决于你们的坚固防守。”

“我能得到更明白的说明吗？”

“您什么都明白！你们对我们隐瞒了真实战局，你们早就知道俄罗斯要在北线单方面停火。”

“做为北约远征军最高指挥官，我有权这样做。将军，我想您也明白，您和您的部队有接受指挥的职责。”

.....

“定标2500米，放！”

.....

“我只遵守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命令。”

“我不相信现在您能收到这样的命令。”

“几个月前就收到了，在爱丽舍宫的国庆招待会上，总统亲自向我说

明了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军队的行为准则。”

“你们这些戴高乐的杂种，这几十年来你们一直没变！[注2]”帕克终于失去控制。

“话别说得这么难听，将军，如果您不走，我也一个人留下来，我们一起光荣地战死在这东方的土地上。”若斯凯尔向帕克挥动着那支FAMS法军制式步枪说。

.....

“定标2000米，放！”

.....

帕克慢慢地转过身来，面对着他面前的一群前线指挥官，“请你们向坚守阵地的美军部队传达我下面的话：我们并非生来就是一支只能靠电脑才能打仗的军队，同对面的敌人一样，我们也来自一支庄稼汉的军队。几十年前，在瓜达卡那尔岛，我们在热带丛林中一个地洞一个地洞地同日本人争夺；在朝鲜的砥平里，我们用圆锹挡开中国人的手榴弹；更远一些的时候，在那个寒冷的冬夜，伟大的华盛顿领着那些没有鞋穿的士兵渡过冰封的特连顿河，创造了历史.....”

“定标1500米，放！”

“我命令，销毁文件和非战斗辎重.....”

“定标1200米，放！”

帕克将军戴上钢盔，穿上防弹衣，并把他那只9毫米手枪别在左腋下。这时榴弹炮的射击声沉默了，炮手正把手榴弹填进炮膛中，接着响起了一阵杂乱的爆炸声。

“全体士兵，”帕克将军看着已象死亡屏障一样在他们面前展开的中国坦克群，说：“上刺刀！”

从战场的浓烟后面，太阳时隐时现，给血战中的雪野投上变幻的光影。

注1：对这些电子战术语简介如下：跳频：发射机和接收机以同样的序列变换频率；直接序列扩频：使信号能量分散在很宽的频带上，以给侦听和干扰带来困难；零可控自适应天线：一种覆盖范围似肾形的天线，凹点指向天线无响应的敌方干扰机，以便在其它方向与己方天线通讯；猝发：短时间采用宽频带或长时间采用很窄频带发送信息；频率捷

变：在遭到干扰时自动改频。

注2：1966年戴高乐将军使法国退出北约军事一体化组织，这对当时冷战中的北约是一严重打击。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是谁长眠在此

作者：柳文扬

迪格里兹一边驾驶飞船，一边大声念叨：“第五条，着陆之前以无线电信号与对方取得联系；第六条，使对方确信我方无战争意图；第七条……行了行了，这些鬼话我倒背如流。你就瞧我的吧。”

琳达把手里的《外层空间考察者须知》一扔，说：“可是你没有按照准则去做。”

“我有我的办法。”

“你的办法不正规。”

迪格里兹有点火了：“中校，我知道他们派你来是监视我的，因为我以前是个贼！”

但是他们为什么要找我干这件事？干吗不派点儿出身名门、学识渊博的高材生来？干吗找我这种‘耗子’？你得清楚现在咱们俩都在作贼，那就要有个作贼的样子。你们那一套现在行不通了。”

琳达沉默不语。她知道迪格里兹对自己以前的职业有一种奇怪的感情，不容别人评说。这种感情是自卑还是自豪，她也分析不清。这是一个没有英雄的时代，但迪格里兹这种盗贼却认为，自己就是英雄。

迪格里兹好像也发现自己有些失态，抹抹嘴巴，眨眨眼，看了看琳达。琳达说：“下面该怎么办？”

他们望着巨大舷窗正中的那颗大行星。与地球不同，它大部分是灰色和暗红色。

“不像是有高度文明的样子。”琳达说。

迪格里兹说：“如果没走错路，这儿就是那颗星球。”琳达一笑，因为“超空间跳跃”是不可能走错路的。

迪格里兹开启了“天网”搜索系统。飞船腹部射出了十二枚小型球

舱，它们由火箭推动着，分散到行星轨道的预定地点。在两小时内，它们可以把整个星球表面都详细地搜索一遍，并把高精度的照片发送到飞船上来。

两个人在等待搜寻结果的时候，各自想着心事。迪格里兹闭起眼睛，似乎又在回忆他作星际盗贼时，那些充满刺激、自由放荡的日子。琳达却有些紧张。她不知道迪格里兹用什么办法来完成这次的高难度任务。琳达是个很富有想象力的人，此时却也觉得不知如何下手。

时光倒流一百万年——也许更久，这颗行星上出现了有智慧迹象的生物。历经漫长的进化，形成了这颗星球上的人。他们的进化过程也许与地球人大不相同，但是根据那些用无线电波发来的信息，地球人似乎有了兄弟——这些人的长相与我们非常相似！当然，风俗习惯、社会结构乃至建筑样式肯定都是不一样的。

这些人在对文明形式的偏爱方面，显然跟我们大相径庭。他们在已经掌握了现代物理学的至少数百年时间里，竟没有发展航天技术。真不可思议，但这是从那些无线电信息里得到证实的。他们只对改善自己的生存状态感兴趣。也许这种文明在银河系相当罕见——没有殖民倾向，不事扩张，一心一意地生活。但社会学家声称，这种类型的文明是危险的，因为地球上的情形似乎证明：历史上一切无殖民倾向的文明，现在不是屈居人下，就是已日薄西山。

琳达不相信这种论调，至少她对非洲抱有巨大的希望。

但是，他们终于发现自己的不足了么？他们为什么要向遥远的宇宙中发送信息？这不是求援，而仿佛是一种文化展示。用无线电为载体的信息，以一种明显的自豪感展示着这个星球上的一切。异国情调的宏伟建筑、富足悠闲的人、发达的空中与地面交通、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而最引人注目的，是被称为“能源球”的小东西。

似乎这行星上每个家庭都有一个所谓“能源球”。他们的生活中耗费的一切能量都来自“能源球”，它是个比核桃大不了多少的蓝色球体，放在每个家庭的某间房屋里。

当“能源球”发出的蓝光开始暗淡时，他们就把它拿出来“充电”——这是个比喻。

人们把自己的“能源球”送进一座大厦，那里面有一枚高居于众多机器之上的、巨大的湛蓝色球体，它似乎永不疲倦地产生并输出着能量。“能源球”从它下面的传送带上滚过，立刻恢复了原有的蔚蓝荧光。

迪格里兹和琳达的任务就是弄清这巨大蓝色球体的产能机理，如果

可能的话，搞到一个运回地球是最好不过的。

琳达想，我们可怎么下手呢？也许这颗行星是第一次迎来外空间的客人，而我们刚刚到来，就偷走了他们的——发电厂？这不可笑吗？真不知地球政府是怎么想的。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你在笑什么？”迪格里兹问。琳达把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

迪格里兹说：“这是因为竞争。”

“竞争？”

“对，我们收到了无线电波，水星、火星上的人一定也收到了。如果采取正常的星际外交手段来索取能源球，需要太长的时间。地球想占先，就这么简单，谁抢先下手谁就赢。”

这是盗贼的逻辑，琳达想，如果地球政府和迪格里兹的想法一样，那倒是绝妙的讽刺。

“结果出来了！”迪格里兹把探测球舱发回的照片放到屏幕上。他开始流露出行动前的兴奋。

他们要找出无线电信息显示的那座城市。

这并不困难，是琳达发现了它，它坐落在一片褐色平原上。

“眼睛挺尖嘛。”迪格里兹简单地表扬了一句，就说，“现在那里正好是晚上，我们下去！”

飞船电脑确定了那座城市的坐标，把航线及飞行诸元输入小型考察飞机的电脑里。

迪格里兹和琳达坐进飞机驾驶舱，飞机从大飞船的腹部滑出，向仿佛近在咫尺的褐色大地扑去。

从进入大气层时，琳达就开始紧张。其实这样的飞行她经历了不知多少次，只不过以前她从未担负过这种任务。而迪格里兹却在座舱里吹起了口哨，显然，多年不操旧业使他技痒，这次任务对他来说也许是种享受，谁知道呢？

飞机上的反雷达装置没有任何反应，就是说，地面上没有人发现他们。可能大家都睡觉了？他们的飞机无声无息地降落在城市郊外。这儿

一片荒凉，连树木都没有，连绵的小山丘在夜色中像一群群熟睡的黑羊。

迪格里兹看了看屏幕上的大气采样分析结果：“空气成份适合呼吸，大气密度和气压都与地球接近。不用穿防护服了。”他拿起武器，抢先跳出座舱。琳达吸了口气，也跟着下去。

双脚一落地，琳达习惯性地感受了一下土地的坚实度。这是她每次在异域着陆后的第一件事。

地面是沙质的，这使她感到不太舒服。

迪格里兹没有那么多感想。他已经启动了飞机的伪装装置，然后他摆摆手，示意琳达跟上。两个人悄悄地溜进城市边缘的建筑群中，就像影子一样。

这里冷清得出奇。没有灯光，没有一点人声，甚至没有动物的鸣叫。在地球，哪怕是郊外，哪怕是夜间，也不会有这样的黑暗和宁静。所有建筑物都静悄悄地伏在阴影里，星光下，原野一片沉寂。

琳达悄声说：“这里没有人！”

迪格里兹点点头，又摇摇头。盗贼的本能使他开始不安。有一次在他被捕之前，也感觉到了这种异样的寂静，寂静中暗伏着危机。

越深入城市内部，这种无形的压力越大。建筑物逐渐高大宏伟起来，而寂静就像某种有质量的东西，满怀恶意地包围着他们。

迪格里兹打开了身上的生命搜索器。红灯在闪烁，意味着这里有生物存在。而生命反应没有方向性，说明四面八方都暗藏着活物。

“邪门的地方！”琳达低声说。

迪格里兹走向一座建筑，琳达大吃一惊，但她只有跟上。迪格里兹摸摸那沙石般的墙壁，贴着墙壁走到大门口，蹲下来，仔细研究着门的结构。

琳达蹲在旁边，一边注意着四周动静，一边看迪格里兹。他疯了，莫非他是想……

迪格里兹满意地吁了口气，说：“门就是门，到处的门都差不多。”在他说这话的时候，门已经轻轻打开——他的手就好像是一切门的情人。

里面没有一丝声音，也没有灯光。他们互相看了一眼，琳达觉得迪格里兹的目光中流露出了点慌乱。但迪格里兹走了进去。

生命反应依然存在。可建筑物里面是空的。迪格里兹转了一圈后走出来，他有点失望，这里没有蓝色球体。什么都没有。房间就像教堂一样高敞，但没有一件家具。

“怎么回事？”迪格里兹低声自语。

琳达说：“去别的房子里看看？”

迪格里兹没说话，他只是看着腰间的生命搜索器。红灯闪个不停。

“有一种肉眼看不见的生物，”迪格里兹缓缓地转动目光望向四周，“据我所知，某些行星上居住着人类的眼睛看不到的生物。”

“但那些无线电信息里……”

琳达的话还没说完，迪格里兹就打断了她：“那些信息是不是真的？也许那是一部--电影？”

琳达觉得自己的背上沁出了冷汗。

隐形生物？那和魔鬼也差不了多少。

迪格里兹又进入一座建筑，那里也是空的。

他们在这座万籁俱寂的城市里，打开了一扇又一扇的门，终于发现，这座沉默在夜色中的大都市竟是一座死城。

天色渐渐发白，迪格里兹最后舒了口气，说：“难道他们都死了？这个城市已经荒废了？”

琳达觉得这里还有很多不可解释的地方：“房屋都保存完好，但里面空无一物，这不奇怪吗？还有，生命搜索器是怎么回事？”

“我们也许来晚了，”迪格里兹说：“接到无线电信息时，距离他们发出电波已有一千年！他们很可能在这一千年里遭受了什么灾难，全部灭绝了。生命搜索器可能坏了--从来没有这种情况：四面八方都有生物！”

琳达沉吟着：“会是什么灾难呢？传染病？”

她想起《一千零一夜》里面的一个故事，就对迪格里兹说：“从前有个国王，来到了一座偏僻的城市。他发现整座城市里的人都变成了石

像。最后，他在某座房子里发现了一个活人，但这个人的腿也已经变成了石头……我觉得咱们就是在这么一座城市里。”

迪格里兹打开手腕上的遥控器，他要让飞机开到这里，如果找不到了“能源球”，就只好尽快回地球了。

飞机像幽灵一般出现在街道上空，静静悬浮着。在遥控器的作用下，它会一直跟在主人身后。

“我们再去找找吧。”迪格里兹说。就在这时，他腰间的搜索装置显示出强烈的生命反应。这反应来自四面八方，甚至头顶和脚下……

“地下城？难道他们转入到了地下？”迪格里兹用脚使劲踏着坚硬的路面。

“那边有人！”琳达惊呼一声。

迪格里兹也看见远处的街角似乎有人影一闪。他端起枪追了过去，琳达跟在后边。

如果是水星或火星派来的人，情况就不太妙了。

黑夜将尽。这时的街景灰蒙蒙的，比深夜时还要模糊。他们在陌生的街巷里奔跑，两边的惨淡暗旧的建筑物使人感到如在梦中。

琳达突然刹住了脚步。她一拉迪格里兹的衣服，指指前方。

那个人影就在不远处，而且在慢慢向他们走来。

曙光从两侧的大厦顶端漏下，街道如同深深的峡谷。那个人走近了，像是个女人，她的步幅很大，动作有些僵硬。

琳达直勾勾地看了这个女人一会儿，突然说：“她……她很奇怪。”

“瞧瞧她的腿是不是变成了石头？”迪格里兹还有心情开玩笑。他打开同步翻译装置，向那个女人说：“你好！我们是地球人。”

那女人没有表情，她张开嘴，呆了片刻，发出一串声音。

翻译装置竟不能分辨她的语言。这简直就是一阵干涩的摩擦声，不像血肉之躯发出的声音！

女人的手抬起来，指着上面的飞机。奇怪的是她的眼睛并不向上看。

“飞机，那是我们的交通工具。”迪格里兹解释道。

女人没作声，她拉住迪格里兹的手，另一只手仍然指着飞机。

琳达心里突然涌起一股恐惧之情。这个女人竟一直没有表情，她的动作非常直接，她要那架飞机！她不必说出道理，她只是要它！这是一种非人类的情绪，甚至是非生命的……

琳达突然说：“迪格里兹！她不是女人……”

“她是男人么？”迪格里兹低声问。

“也……不是男人。”琳达说，“我有种感觉……她是一种很可怕的东西！她没有灵魂，是行尸走肉……”

“你是谁？”迪格里兹注视着女人。翻译器忙碌地把这句话译成已知的和可以设想出来的所有语言。

女人的眼睛冷冷地、无目的地看着前方。她挽起迪格里兹的胳膊，转身向街道深处走去。

琳达跟在后面，说：“迪格里兹！小心！”

“我知道。”迪格里兹觉得这女人的手臂力量大得出奇。

他们走过了一座座高楼。天色渐明，女人的银白色头发闪闪发光，眼睛却暗淡无神。琳达从后边打量着，发现她实在很像地球人，她的衣服甚至很像火星上的流行样式。

她每走一步，都迈出很远，而身体僵硬地扭着，仿佛能听见体内发出的沙沙声……

这是火星布下的陷阱？那么这座死城呢？是什么样的生物在这里长眠？琳达的头脑一片混乱。

右边有异样的光芒一闪，琳达悄悄扭头，看到了远处的小湖泊，或者大池塘。

水面荡漾着蓝色的波光。这是她降落到这个星球以后，第一次看见水。她不禁往那边踏出了一步。

银发女人头也不回，却突然一伸手，抓住了琳达，以异乎寻常的力气把她拉到自己身边。琳达感受到从这只瘦硬的手上传来的力量，那是一种蛮横的、无情的、反生命的力量。

迪格里兹看看琳达，问：“怎么了？”

女人喉中发出一阵摩擦声，她向后上方一指，正好指向飞机。她竟不用眼睛看。这神秘的星球，神秘的城市，神秘的人……

琳达和迪格里兹都不知如何是好。女人又向前走去。迪格里兹说：“她到底要带我们去哪儿？如果是去找能源球，就最好不过了。”

琳达故意落在后面，渐渐落后得远了些，她小心翼翼地转向右方，往那个池塘走去。

走近了，她才发现这池塘的水非常晶莹美丽，竟是纯蓝色的。在微风中，蓝色的水面轻轻波动。琳达扭头看了看，迪格里兹和那银发女人已经走进街道拐角，看不见这里了。她蹲下来仔细观察着池水。

池水似乎是一种密度很大的液体，涌动时还有轻微的沙沙声。非常纯净的液体，没有一点杂物。

但琳达锐利的眼睛在岸边看见了一张小纸片，她捡起纸片。那是一张照片。琳达的脸上立刻露出无限的惊恐。

照片上的人正是那个银发女，但表情并不呆滞冷漠，而是带着温柔的微笑。照片背面，用火星英语写着一个女人的名字。

这池塘里究竟藏着什么？琳达充满怀疑和恐惧地伸出手，捧起一点水。

戴手套的手感觉到一丝凉意。但手中的蓝色液体却在瞬间变成了一把细小的透明晶体！这些沙粒般的物质还在她手上漾动着，慢慢往上爬……

琳达惊呼一声，甩掉了沙粒。但整个池塘里的水都已起了变化，沙子形成了一波波的浪头，仿佛慢镜头播放的海浪一样，往岸边涌来！

琳达开枪了。激光射入沙中，沙子立刻浪涛一般分开。琳达一边后退，一边继续用激光烧灼。池塘里的沙子像有生命的东西似地涌到两旁，露出池底。

池塘的底部，堆满了累累白骨。

琳达发疯般地向迪格里兹消失的方向逃去，边跑边喊：“迪格里兹！快……她不是人类！她不是人……”

等她追到了迪格里兹和那银发女人，就举枪叫道：“不要动！迪格里

兹，快离开她！”这时候，银发女正要领迪格里兹进入一座大厦。

那女人并不回头，就大步向后走来——她向后走跟向前走竟然是一样的快，动作也同样僵滞。琳达用枪指着她，迪格里兹吃惊地望向她俩。

银发女人往后伸手——抓向琳达。琳达手中的枪开火了，激光穿透了女人的身体。迪格里兹喊道：“别开枪！”

女人的身体顷刻间瓦解，化作一堆沙子，但这沙子是有生命的，继续往琳达脚边流动。迪格里兹跑了过来，街道两旁的大厦如海滩上的沙质城堡一般坍下，活的沙海向他们涌来！

“用激光！”琳达冲迪格里兹喊着。他们俩都把激光调到最大功率，扫射着周围的活沙。沙海翻滚涌动，迪格里兹腰间的生命搜索器红光猛闪！

这就是行星上的生命！这就是这座死城的主人！吞噬一切的、有智慧的沙！

迪格里兹遥控着飞机，猛降下来。他们一边扫射一边爬进座舱，以最高速度上升。

沙海站立起来！

是的，沙海站了起来。它在瞬间堆起了一个滔天巨浪，像要吞掉飞机。在琳达的惊叫声中，迪格里兹操纵飞机躲闪着。沙浪不停地涨高，不，是沙子堆成的高峰，它似乎可以无限地向上耸起。它是一只可怕的魔手，向天空伸着。

终于，飞机升到了二万米高空。沙峰坍了下去。琳达向下望着，遥远的地面在翻滚！沙海仿佛不甘心似地喧嚣着，卷起一个个旋涡……

“快回到飞船吧！”琳达像哀求一般喊道。

“这已经是最快速度了！”迪格里兹也失去了镇静。他从没有遇到今天这样的事情。

将要飞出大气层时，琳达又往下一看，不禁恐惧地大喊起来。

“整片大陆！整片大陆都是活的！”

在飞船上，他们还心惊肉跳了好一阵。做好超空间跳跃的准备后，琳达说：“老天，我再也不接受这种任务了！它们到底是什么？”

“我也不知道。那无线电信号是它们发出的吗？”

琳达说：“不太可能吧？也许是这个星球原来的居住者发出的信息。但这些沙子不知从哪里飞来，灭绝了这里的文明。它们还在这儿守株待兔，等着前来寻宝的人……我看见那个池塘底下，有成千上万的死人的骨头……”

“是原来的居民的骨头，还是寻宝者的？”迪格里兹问。

这个问题谁也回答不了。

琳达回想起来还心有余悸：“那个女人！她指着飞机，一定是要我们带她回地球！

它们还要占领地球！”

“对，可是我们没上当！多亏了你，你真聪明，姑娘。”迪格里兹忍不住拍拍琳达的脸。琳达说：“我看见了她的照片。”

“谁的？”

“那个女人的！”琳达嘴唇发抖，“这些沙子杀死了火星派来的人，它们又照着一个船员手里的照片，化身成了……”她说不下去了，这些魔鬼，这是什么样的魔鬼……

“我们赶快回家吧。”迪格里兹说，“通知地球政府，还有太阳系内所有行星政府，都不要派人来这里了！”

飞船的超空间跳跃即将开始，琳达和迪格里兹躺在座椅上，把自己固定好。一切都准备就绪，他们就要回家了，就要离开这可怕的地方了。

琳达长长地吐着气，闭起眼睛。

迪格里兹也闭上了眼。

所以，他们都没有看见，在琳达的衣服皱褶中，有一粒晶莹的沙子，正闪闪发光。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替天行道

作者：王晋康

莱斯·马丁于上午9点接到《纽约时报》驻Z市记者站的电话，说一个中国人扬言要炸毁MSD公司，让他尽快赶到现场。马丁的记者神经立即兴奋起来，这肯定是一条极为轰动的消息！此时，马丁离MSD公司总部只有十分钟的路程，他风驰电掣般赶到。数不清的警车严密包围着现场，警灯闪烁着，警员们伏在车后，用手枪瞄准公司大门。还有十几名狙击手，手持FN30式狙击步枪，无指手套里的食指紧紧扣在扳机上。一个身着浅色风衣的高个子男人显然是现场指挥，正对着无线电话器急促地说着什么，马丁认出他是市警察局的一级警督泰勒先生。

早到的记者在紧张地抓拍镜头，左边不远处，站着一位女主持人。马丁认出她是CNN的斯考利女士，正对着摄影机做现场报道。她音节急促地说：“……已确定这名恐怖分子是中国人，名叫吉明，今年四十六岁，持美国绿卡。妻子和儿子于今年刚刚在圣弗郎西斯办了长期居留手续。吉明前天才从中国返回，直接到了本市。二十分钟前他打电话给MSD公司，声称他将炸毁公司大楼，作案动机不详。请看——”摄影镜头在她的示意下摇向公司大门口的一辆汽车，“这就是恐怖分子的汽车炸弹，汽车两侧都用红漆喷有标语，左侧是中文。”她结结巴巴地用汉语念出“替天行道，火烧MSD”九个音节，又用英文解释道：“汉语中的‘天’大致相当于英文中的上帝，或大自然，或二者的结合，汉语中的‘道’指自然规律，或符合天意的做法。这副标语不伦不类，因此不排除恐怖分子是一名精神病患者。”

马丁同斯考利远远打了个招呼，努力挤到现场指挥泰勒的旁边。眼前是MSD公司新建的双塔形大楼，极为富丽堂皇。双塔间有螺旋盘绕，这是模拟DNA双螺旋线的结构。MSD是世界最知名的生物技术公司之一，也是本市财政的支柱。这会儿以公司大门为中心，警员撒成一个巨大的半圆。据恐慌分子声称，他的汽车炸弹足以毁掉整个大楼，所以警员不敢过分靠近。马丁把数字相机的望远镜头对准那辆车，调好焦距。从取景框中分辨出，这是一辆半旧的老式福特，银灰色的车体上用鲜红的漆喷着一行潦草的中国字，马丁只能认出最后的MSD三个英文字母。那个恐怖分子是个中等身材的男人，黑头发。他站在距汽车二十米外，左手持摇控器，右手持扩音器大声催促：“快点出来，再过五分钟我就要

起爆啦！”

他是用英文说的，但不是美式英语，而是很标准的牛津式英语。MSD公司的职员正如蚁群般整齐而迅速地侧门撤出来，出了侧门，立即撒腿跑到安全线以外。也有几个人是从正门撤出，这几位正好都是女士，她们胆怯地斜视着盘踞在门口的汽车和恐怖分子，侧着身子一路小跑，穿着透明丝袜的小腿急速摆动着。那位叫吉明的恐怖分子倒颇有绅士风度，这会儿特意把摇控器藏到身后，向女士们点头致意。不过女士们并未受到安抚，当她们匆匆跑到安全线以外时，个个气喘吁吁，脸色苍白。

一位警员用话筒喊话，请吉明先生提出条件，一切都可以商量，但吉明根本不加理睬。五十岁的马丁已经是采访老手了，他知道警员的喊话只是拖延时间。这边，狙击手的枪口早就对准了目标，但因为恐怖分子已事先警告过他的炸弹是“松手即炸”，所以警员们不敢开枪。泰勒警督目光阴沉地盯着场内，显然在等着什么。忽然他举起话机急促地问：“盾牌已经赶到？好，快开进来！”

人群闪开一条路，一辆警车缓缓通过，径直向吉明开去，泰勒显然松了一口气，马丁也把悬着的心放到肚里。他知道，这种“盾牌97”是前年配给各市警局的高科技装置，它可以使方圆八十米的无线电信号失灵，使任何爆炸装置无法起爆。大门内的吉明发现了来车，立即高举起摇控器威胁道：“立即停下，否则我马上起爆！”

那辆车似乎因惯性又往前冲了几米，刷地刹住——此时它早已在八十米的作用之内了。一位女警员从车内跳下，高举双手喊道：“不要冲动，我是来谈判的！”

吉明狐疑地盯着她，严令她停在原地。不过除此之外，他并未采取进一步的应急措施。马丁鄙夷地想，这名恐怖分子肯定是个“雏儿”，他显然不知道有关“盾牌号97”的情况。这时，泰勒警督回头低声命令：“开枪，打左臂！”

一名黑人狙击手嚼着口香糖，用戴着无指手套的左手比画了OK，然后他稍稍瞄准，自信地扣下扳机。“啪”！一声微弱的枪响，吉明一个趔趄，扔掉了遥控器，右手捂住左臂。左臂以一种不自然的角度低垂着，虽然相距这么远，马丁也看到了他惨白的面容。

周围的人都看到了这个突然变化。当失去控制的遥控器在地上蹦跳时，多数人都恐惧地闭紧眼睛——但并没有随之而来的巨响，大楼仍安然无恙，几乎在枪响的同时，十几名训练有素的警员一跃而起，从几个方向朝吉明扑去。吉明只愣了有半秒钟，发狂地尖叫一声，向自己的汽

车奔去。泰勒简短地：“射他的腿！”

又一声枪响，吉明重重地摔在地上，不过他并不是被枪弹击倒的。由于左臂已断，他的奔跑失去平衡，所以一起步就栽到地上——正好躲过那颗必中的子弹，随之他以46岁不可能有的敏捷从地上弹起，抢先赶到汽车旁边。这时逼近的警员已经挡住了狙击手的视线，使他无法开枪了。吉明用右手猛然拉开车门，然后从口袋中掏出一只打火机，打着，向这边转过身。几十架相机和摄像机拍下了这个瞬间，拍下了那副被狂躁、绝望、愤怒、凄惨所扭歪了的面庞，拍下了打火机腾腾跳跃的火苗。泰勒没有料到这个突变，短促地低呼一声。

正要向吉明扑去的警员都愣住了，他们奇怪吉明为什么要使用打火机，莫非遥控起爆的炸弹还装有导火索不成？但他们离汽车还有三四步远，无论如何来不及制止了。吉明脸上的肌肉抖动着。从牙缝里凄厉地骂了一声。他说的是汉语，在场的人都没听明白他说的是什么。后来，一位来自台湾的同事为马丁译出了摄像机录下的这句话，那是中国男人惯用的咒骂：“我x你妈！老子豁上啦！”

吉明把打火机丢到车内，随之扑倒在地——看来他本来没打算作自杀式的攻击。车内红光一闪，随即蹿出凶猛的火舌。警员们迅速扑倒，向后滚去，数秒钟后一声巨响，汽车的残片抛向空中。不过这并不是炸药，而是汽油的爆炸，爆炸的威力不算大，十米之外的公司大门只有轻微的损伤。

浓烟中，人们看见了吉明的身躯，带着火苗，在烟雾和火焰中奔跑着，辗转着，扑倒，再爬起来，再扑倒。这个特写镜头在人们的印象中似乎持续了很长时间，而实际上只有短短的几十秒钟。外围的消防队员急忙赶紧到，把水流打到他身上，熄灭了火焰。四个警察冲过去，把他湿漉漉地按到担架上，铐上手铐，迅速送往医院抢救。

粉状灭火剂很快扑灭了汽车火焰，围观者中几乎要爆炸的紧张气氛也随之松弛下来；原来并没有什么汽车炸弹！公司员工们虚惊一场，互相拥抱着，开着玩笑，陆续返回大楼。泰勒警督在接受记者采访，他轻松地说，警方事前已断定这不是汽车炸弹，所以今天的行动只能算是一场有惊无险的演习。马丁想起他刚才的失声惊叫，不禁绽出一丝讥笑。

他在公司员工群中发现了公司副总经理丹尼·戴斯。戴斯是MSD公司负责媒体宣传的，所以这副面孔在Z市人人皆知。刚才，在紧张地逃难时，他只是蚁群中的一分子，但现在紧张情绪退潮，他卓尔不群的气势就立即显露出来。戴斯年近六十，满头银发一丝不乱，穿着裁剪合体的暗格西服。马丁同他相当熟稔，挤过去打了招呼：“嗨，你好，丹尼。”

“你好，莱斯。”

马丁把话筒举到他面前，笑着说：“很高兴这只是一场虚惊。关于那名恐怖分子，你有什么要说的吗？”

戴斯略为沉吟后说：“你已经知道他的姓名和国籍，他曾是MSD驻中国办事处的临时雇员……”

马丁打断他：“临时雇员？我知道他已经办了绿卡。”

戴斯不大情愿地承认：“嗯，是长期的临时雇员，在本公司工作了七八年。后来他同公司驻中国办事处的主管发生了矛盾，来总部申诉，我们了结了事实情况后没有支持他。于是他迁怒于公司总部，采取了这种自绝于社会的过激行为。刚才我们都看到他在火焰中的痛苦挣扎，这个场面很令人同情——对吧？但坦率地说他这是自作自受。他本想扮演殉道者的，最终却扮演了这么一个小丑。46岁，再改行做恐怖分子，太老了吧。”他刻薄地说：“对不起，我不得不离开了，我有一些紧迫的公务。”

他同马丁告别，匆匆走进公司大门。马丁盯着他的背影冷冷一笑。不，马丁可不是一个雏儿，他料定这件事的内幕不会如此简单。刚才那位中国人的表情马丁看得很清楚，绝望、凄惨、暴躁，绝不像一个职业恐怖分子。戴斯是个老狐狸，在公共场合的发言一向滴水不漏。但今天可能是惊魂未定，他的话中多少露出那么一点马脚。他说吉明“本想扮演殉道者”，这句话就非常耐人寻味。按这句话推测，那个中国人肯定认为自己的行动是正义的，殉道者嘛。那么，他对公司采取如此暴烈的行动肯定有其特殊原因。

马丁在新闻界闯荡了三十年，素以嗅觉灵敏、行文刻薄著称。在Z市的上层社会中，他是一个不讨人喜欢、又没人敢招惹的特殊人物。现在，鲨鱼（这是他的绰号）又闻见血腥味啦，他决心穷追到底，绝不松口，即使案子牵涉到他的亲爹也不罢休。

仅仅一个多小时后，他就打听到：吉明的恐怖行动和MSD公司的“自杀种子”有关。听说吉明在行动前曾给地方报社《民众之声》寄过一份传真，但他的声明在某个环节被无声无息地吞掉了。

自杀种子——这本身就是一个带着阴谋气息的字眼儿。马丁相信自己的判断不会错。

圣方济教会医院拒绝采访，说病人病情严重，烧伤面积达89%，其中三度烧伤37%，短时间内脱离不了危险期。马丁相信医院说的是实情，不过他还是打通了关节，当天晚上来到病房内。病人躺在无菌帷幕

中，浑身缠满抗菌纱布。帷幕外有一个黑发中年妇人和一个黑发少年，显然也是刚刚赶到，正在听主治医师介绍病情。那位母亲不大通英语，少年边听边为母亲翻译。妇人被这场突如其来的横祸击懵了，面色悲苦，神态茫然。少年则用一道冷漠之墙把自己紧紧包住，看来，他既为父亲羞愧，又艰难地维持着自尊。

马丁在上个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去过中国，最长一次住了半年。所以，他对中国的了解绝不是远景式的、浮浅式的。正如他在一篇文章中所说，他“亲耳听见了这个巨大的社会机器在反向或正向加速运转时，所发出的吱吱嘎嘎的摩擦声”。即使在70年代哪个贫困的、到处斥“蓝蚂蚁”的中国，他对这个国家也怀着畏惧。想想吧，一个超过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民族！没有宗教信仰，仅靠民族人文思想维持了五千年的向心力！拿破仑说过，当中国从沉睡中醒来时，一定会令世界颤抖——现在它确实醒了，连呵欠都打过啦。

帷幕中，医生正好从病人未烧伤的大腿内侧取皮，随后将用这些皮肤细胞培育人造皮肤，为病人植皮。马丁向吉明妻子和儿子走去，他知道这会儿不是采访的好时机，不过他仍然递过自己的名片。吉妻木然地接过名片，没有说话。吉的儿子满怀戒备地盯着马丁，抢先回绝道：“我们什么也不知道，你别来打搅我妈妈！”

马丁笑笑，准备施展他的魅力攻势，这时帷幕中传来两声短促的低呼。母子两人同时转过头，病人是用汉语说的，声音很清晰：“上帝！上帝！”

病床上，在那个被缠得只留下七窍的脑袋上，一双眼睛缓缓睁开了，散视的目光逐渐收拢，定焦在远处。吉明没有看见妻儿，没有听见妻儿的喊声，也没有看见在病床前忙碌的医护。他的嘴唇翕动着，喃喃地重复着四个音节。这次，吉妻和儿子都没有听懂，但身旁不懂汉语的医生却听懂了。他是在说：“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哈利路亚！

长着翅膀的小天使们在洁白的云朵中围着吉明飞翔，欢快地唱着这支歌。吉明定定神，才看清他是在教堂里，唱诗班的少男少女们圆张着嘴巴，虔诚地投入地唱这首最著名的圣诞颂歌《弥塞亚》：“哈利路亚！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做王，直到永永远远。哈利路亚！”

教堂的信徒全都肃立倾听。据说1743年英国国王乔治二世在听到这首歌时感动得起立聆听，此后听众起立就成了惯例。吉明被这儿的气氛感动了。这次他从中国回来，专程到MSD公司总部反映有关自杀种子的

情况。但今天是星期天，闲暇无事，无意中逛到了教堂里。唱诗班的少年们满脸洋溢着圣洁的光环，不少听众眼中噙着泪水。吉明是第一次在教堂这种特殊氛围中聆听这首曲子，聆听它雄浑的旋律、优美的和声和磅礴的气势。他知道这首合唱曲是德国作曲家韩德尔倾全部心血完成的杰作，甚至韩德尔本人在指挥演奏时也因过分激动而与世长辞。只有在此情景中，吉明才真正体会到那种令韩德尔死亡的宗教氛围。

他觉得自己的灵魂也被净化了，胸中鼓荡着圣洁的激情——但这点激情只维持到出教堂为止。等他看到世俗的风景后，便从刚才的宗教情绪中醒过来。他自嘲地问自己：吉明，你能成为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吗？

他以平素的玩世不恭给出答复：扯蛋。

他在无神论的中国度过了半生，前半生建立的许多信仰如今都淡化了，锈蚀了，唯独无神论信仰坚如磐石。因为，和其它流行过的政治呓语不同，无神论对宗教的批判是极犀利、极公正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愈加坚实。此后他就把教堂中萌发的那点感悟抛在脑后，但他未想到这一幕竟然已经深深烙入他的脑海，在垂死的恍惚中它又出现了。这副画在他面前晃动，唱诗班的少年又变成了带翅膀的天使。他甚至看到上帝在天国的门口迎接他。上帝须发蓬乱，瘦骨嶙峋，穿着一件苦行僧的褐色麻衣。吉明好笑地、微笑嘲弄地看着上帝，我从未信奉过你，这会儿你来干什么？

他忽然发现上帝并不是高鼻深目的犹太人、雅利安人、高加索人……他的白发中掺有黑丝，皮肤是黄土的颜色，粗糙得像老树的树皮。表情敦厚，腰背佝偻着，脸庞皱纹纵横，像一枚风干的核桃……他分明是不久前见过的那位中原地区的老农嘛，那个顽石一样固执的老人。

上帝向他走近。在响遏行云的赞歌声中，上帝并不快活。他脸上写着惊愕和痛楚，手里捧着一把枯干的麦穗。

枯干的麦穗！吉明的心脏猛然被震撼，向无限深处跌落。

三年前，吉明到中原某县的种子管理站，找到了二十多年未见的老同学常力鸿。一般来说，中国大陆的农业机关都是比较穷酸的，这个县的种子站尤甚，这天正好赶上下雨，院内又在施工，乱得像一个大猪圈。吉明小心地绕过水坑，仍免不了在锃亮的皮鞋上溅上泥点。常力鸿的办公室在二楼，相当简朴，靠墙立着两个油漆脱落的文件柜，柜顶放着一排高高低低的广口瓶，盛着小麦、玉米等种子。常立鸿正佝偻着腰，与两位姑娘一起装订文件。他抬头看看客人，尽管吉明已在电话上联系过，他还是愣了片刻才认出老同学。他赶忙站起来，同客人紧紧握

手。不过，没有原先想象的搂抱、捶打这些亲热动作，衣着的悬殊已经在两人之间划了一道无形的鸿沟。

两个姑娘好奇地打量着他们。确实，他们之间反差太强烈了；一个西装革履，发型精致，肤色保养得相当不错，肚子也开始发福了；另一个黑瘦枯干，皮鞋上落满了灰尘，鬓边已经苍白，面庞上饱经风霜。姑娘们叽喳着退出去，屋里两个人互相看看，不禁会心地笑了。午饭是在“老常哥”家里吃的，屋内家具比较简单，带着城乡结合的味道。常妻是农村妇女，手脚很麻利，三下五除二地炒了几个菜，又掂来一瓶赊店大曲。两杯酒下肚后，两人又回到了大学岁月。吉明不住口地感谢“老常哥”，说自己能从大学毕业全是老常哥的功劳！常立鸿含笑静听，偶尔也插上一两句话。他想，吉明说的是实情。在农大四年，这家伙几乎没有正正经经上过几节课，所有时间都是用来学英语，一方面是练口语，一方面是打探出国门路，那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学校里学习风气很浓，尤其是农大，道德观上更守旧一些。同学们包括常力鸿都不怎么抬举吉明，嫌他的骨头太轻，嫌他在人生策划上过于精明——似乎他的人生目的就是出国！不过常力鸿仍然很大度地帮助吉明，让他抄笔记，抄试卷，帮他好歹拿到毕业证。

那时吉明的能力毕竟有限，到底没办成出国留学。不过，凭着一口流利的英语，毕业两年后他就开始给外国公司当雇员，跳了几次槽，拿着几十倍于常力鸿的工资。也许吉明的路是走对了，也许这种精于计算的人恰恰是时代的弄潮儿？……听着两人聊天，外貌木讷实则精明的常妻忽然撂一句：“老常哥对你这样好，这些年也没见你来过一封信？”

吉明的脸刷地红了，这事他确实做得不地道。常力鸿忙为他掩饰：“吉明也忙啊，再说这不是已经来了吗？喝酒喝酒！”

吉明灌了两杯，才叹口气说：“嫂子骂得对，应该骂。不过说实在话，这些年我的日子也不好过呀。每天赔尽笑脸，把几个新加坡的二鬼子当爷敬——MSD驻京办事处的上层都是美国人和新加坡人。我去年才把绿卡办妥，明年打算把老婆儿子在美国安顿好。”

“绿卡？听说你已入美国籍了嘛。”

吉明半是开玩笑半是解气地说：“这辈子不打算当美国人了，就当美国人的爹吧。”他解释道，这是美国新华人中流行的笑谈，因为他们大都保留着绿卡，但儿女一般要入美国籍的。“美国米贵，居家不易。前些天一次感冒就花了我一百五十美元。所以持绿卡很有好处的，出入境方便。每次回美国我都大包小包地拎着中国的常用药。”

饭后，常妻收拾起碗筷，两人开始谈正事。常力鸿委婉地说：“你的

来意我已经知道了，你是想推销MSD的小麦良种。不过你知道，小麦种子的地域性较强，国内只是在解放前后引进过美国、澳大利亚和意大利的麦种，也只有意大利的阿勃、阿夫等比较适合中原地域。现在我们一般不进口麦种，而是用本省培育的良种，像豫麦18、豫麦35等……”

吉明打断他的话：“这些人都不知道，不知道这些，我还能做种子生意？不过我这次推荐的麦种确实不同寻常。它的绰号‘魔王麦’，因为它几乎集中了所有小麦的优点；地域适应性广，耐肥耐旱，落黄好，抗倒伏，抗青干，在抗病方面几乎是全能的，抗条锈，抗叶锈，抗秆锈，抗白粉，仅发现矮化病毒对它有一定威胁……你甭笑。”他认真地说，“你以为我是在卖狗皮膏药？老兄，你不能拿老眼光看新事物，这些年的科技发展太可怕了，简直就是神话。我知道毕业后你很努力，还独立育出了一个新品种，推广了几千亩，现在已经被淘汰了。对不对？”这几句话戳到常力鸿的痛处，他面色不悦地点点头。“老兄，这不怪你笨，条件有限嘛。你能采用的仍是老办法；杂交，选育，一代又一代，跟着老天爷的节拍走，最多再加上南北加代繁殖。但MSD公司早在三十年前就开始利用基因工程。你想要一百种小麦的优良性状？找出各自的表达基因，再拼接过来就是了。为育出“魔王”品系，MSD总共花了近二十亿美元，你能和他们比吗？”

常力鸿有点被他说动了。吉明道：“你放心吧，我虽然已经成了见钱眼开的商人，好歹是中国人，好歹是你的老朋友，不会骗到老常哥头上的。这样吧，我先免费提供一百亩的麦种供你们进行检疫试种。明年，我相信你会自己找我买种子，把‘魔王麦’扩大到一百万亩。”

条件这样优惠，常力鸿立即同意了。两人又商量的引进种质资源的例行程序，包括向中国国家种子资源管理处登记并提供样品种子等。正如吉明所料，在商谈中，常力鸿对“魔王麦”属于“转基因作物”这一点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他甚至压根没提农业部颁发的《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在欧洲，这可是个十分敏感的话题。转基因产品在欧洲已经被禁止上市，连试验种植也被受限制，各绿党和环保组织时刻拿眼睛盯着。正因为如此，MSD公司才把销售重点转向第三世界。

既然常力鸿没有提到这一点，吉明当然不会主动提及。不过吉明并不为此内疚。欧洲对转基因产品的反对，多半是基于“伦理性”或“哲理性”的，并不是说他们已经发现了转基因产品对人身的危害，吉明一向认为，这种玄而又玄的讨论是富人才配享有的奢侈。对于中国人，天字第一号的问题是什么？是吃饱肚子！何况转基因产品在美国已经大行其道了，美国的食物安全法规也是极其严格的。

两人签协议时，吉明让加上一条：用户不允许使用上年收获的麦子做种，也就是说，每年的麦种必需向MSD公司购买，常力鸿沉吟良久，

为难地说：“老同学，我不愿对你打马虎眼。这个条件当然应该答应，否则MSD公司怎么收回投资？可是你知道，中国的农民们是不大管什么知识产权的，你能挡住他用自己田里收的麦子做种？谁也控制不住！”

吉明轻描淡写地说：“谢谢你的坦率。我在协议中写上这一条，只是作为备忘，表示双方都认可这条规则。至于对农民的控制方法……MSD会有办法的。”

常力鸿晒笑着看看老同学，不知道他是不是在开玩笑。MSD公司会有办法？他们能在每粒“未收获”的麦粒上预先埋一个生死开关？不过，既然吉明这样说，常力鸿当然不会再认真考究。

第二天吉明在紫荆花饭店的雅间里回请了一顿。饭后吉明掏出一个信封：“老常哥，我已经混上了MSD公司的区域经理，可以根据销售额提成，手头宽裕多了。这一千美元是兄弟的一点小意思，全当是大学四年你应得的‘保姆费’吧。收下收下，你要拒绝，我就太没面子了。”

常力鸿发觉这位小兄弟已经修炼得太厉害了——他把兄弟情分和金钱利益结合得水乳交融。收下这点“兄弟情分”，明摆着得为他的“销售提成”出力。但在他尚未做出拒绝的决断时，妻子已经眼明手快地接过信封：“一千美元？等于八千多人民币了吧。我替你常哥收下。”她回头瞪了丈夫一眼，打着哈哈说。“就凭你让他抄四年考试卷子，也值这个数了，对不对？”

常力鸿沉下脸，没有再拒绝。

吉明的回忆到这儿卡壳了。这些真实的画面开始抖动、扭曲。上帝的面容又挤进来，惊愕、痛楚，凝神看着死亡之火蔓延的亿万亩麦田。吉明困惑地想，上帝的面容和表情怎么会像那位中原老农？梦中的上帝怎么会是那个老农的形象？自己与那个老农总共只有一面之缘呀。

他是在与常力鸿见面的第二年见到那老汉的。头年收获后，完全如吉明所料，“魔王麦”大受欢迎。常力鸿数次打电话，对这个麦种给出了最高的评价，尤其是麦子的质量好，赖氨酸含量高，口感好，很适于烤面包，在欧洲之外的西方市场很受欢迎。周围农民争着订明年的种子，县里决定推广到全县一半的面积，甚至邻县也在挤着上这辆巴士。第二年做成了五十万吨麦种的生意，他的信用卡上也因此添了一大笔进项。但是，第二次麦播的五个星期后，常力鸿十万火急地把他唤去。

仍是在老常哥家吃的饭，他进屋时，饭桌上还没摆饭，摆的是几十粒从麦田挖出来的死麦种。它们没有发芽，表层已略显发黑。常力鸿脸色很难看，但吉明却胸有成竹。他问：“今年从MSD购进的种子都不发芽吗？”

“不，只有一千亩左右。”

吉明不客气地说：“那就对了！我敢说，这不是今年从我那儿买的麦种，是你们去年试种后收获的第二代的‘魔王麦’！你不会忘吧，合同中英文规定，不能用收获的麦子做种，MSD公司要用技术手段保证这一点。”

常力鸿很尴尬。吉明说得一点都不错，去年收的“魔王麦”全都留作种子了，谁舍得把这么贵重的麦子磨面吃？说实话，常力鸿压根儿没相信MSD能用什么“技术手段”做到这一点，也几乎把这一条款给忘了。他讪讪地收起死麦种，喊妻子端饭菜，一边嗫嚅地问：“我早对你说过的，我没法让农民不留种。MSD公司真的能做到这一点？他们能在每一粒小麦里装上自杀开关？”

吉明怜悯地看看老同学。上农大时常力鸿是出类拔萃的，但在这个闭塞的中国县城里憋了二十年，他已远远落后于外面的世界了。他耐心地讲了自杀种子的机理：“能。基因工程没有办不到的事。这种自杀种子的育种方法是；从其它植物的病株上剪下导致不育的毒蛋白基因，组合到小麦种子中。同时再插入两段基因编码，使毒蛋白基因保持休眠状态。直到庄稼成熟时，毒素才分泌出来杀死新种子。所以，毒蛋白只影响种子而不影响植株。”

常力鸿听得瞪圆了眼睛——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嘛。他不解地问：“如果收获的都是死麦粒，MSD公司又是怎样获得种子呢？”

“很好办。MSD公司在播种时，先把种子浸泡在一种特别溶液中，诱发种子产生一种酶来阻断那段DNA，自杀指令就不起作用了。当然，这种溶液的配方是绝对保密的。”

“麦粒中有这种毒蛋白，还敢食用吗？”

“能。这种毒蛋白对人体完全无害，你不必怀疑这一点，美国的食品法是极其严格的。”他笑着说，“实际上我只是鹦鹉学舌，深一层的机理我也说不清。甚至连MSD这样顶尖的公司，也是向更专业的密西西比州德尔他公司购买的专利。知道吗？单单这一项专利就花了十亿美元！这些美国佬真是财大气粗啊。”

常妻一直听得糊里糊涂，但这句话她听清了：“十亿美元？八十多亿人民币？天哪，要是用一百元的票子码起来，能把这间屋子都塞满吧。”

吉明失笑了：“哈，那可不知道，我从来没有从这个角度上考虑，因为这么大数额的款项不可能用现金支付。不过……大概能装满吧。”

“八十亿！这些大鼻子们指望这啥子专利赚多少钱，敢这样胡花！”

吉明忍俊不禁；“嫂子别担心，他们赚得肯定比这多。美国人才不干傻事呢。”

常力鸿的表情可以说是目瞪口呆，不过，他的震惊显然和妻子不同，是另一个层面上的。愣了很久他才说：“美国的科学家……真的能这样干？”

“当然！基因工程已经成了神通广大的魔术棒，可以对上帝创造的生命任意删削、拼装、改良。说一个不是玩笑的玩笑，你就是想用蛇、鱼、鹿、虎等动物的基因拼出一条有角有鳞有爪的‘活着的’中国龙，从理论上说也是办得到的。”

常力鸿不耐烦地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他卡住了，艰难地寻找着能确切表达他想法的词句，“我是说，美国科学家竟然开发这样缺德的技术？”

吉明一愣，对“缺德”这个字眼多少有些冒火。他平心静气地说：“咋是缺德？他们在魔王品系上投入了近十亿的资金，如果所有顾客都像你们那样只买一次种子，这些巨额投入如何收回？如果收不回，谁会再去研究？科学发展不是要停滞了吗？这是文明社会最普通的道德规则，再正常不过的。”

常力鸿有点焦躁：“不，这也不是我的意思。我是说，”他再次艰难地寻找着词句；“我是说，他们为了赚钱，就不惜让某种生命断子绝孙？这不是太霸道了么？这不是逆天行事么？俗话说，上天有好生之德，连封建皇帝还知道春天杀生有干天和哩。”

吉明这才摸到老同学的思维脉络。他微嘲道：“真没想到，你也有闲心来进行哲人的思辨。这倒让我想起一件事。有一次我在飞机上邂逅了一位西班牙作家，听说还是王室成员。他的消息竟然相当闭塞，听我介绍了自杀种子的情况后大为震惊，连声问：现代科学真的能做到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情？我讲了很久，他终于相信了，沉思良久后感慨地说：人类是自然界最大的破坏者，它在自己的成长过程中消灭了数以百万计无辜的生物。即使少数随人类广泛传播的生物，如小麦、稻子等，实际上也算不上幸运者，它们性状等都被特化了，它们的“野生”生命力被削弱了。不过，在自杀种子诞生之前的种种人类行为毕竟还是有节制的，因为人类毕竟还没有完全剥夺这些生命的生存能力和生存权力。现在变了，科学家开始把某种生命的生存能力完全掌握到人类手中，建立在某种‘绝对保密’的溶液上，这实在是太霸道了——你看，这位西班牙人所用的词的你完全一样！”吉明笑道，“不过依我看来，这种玄思遐想全是吃饱了撑的。其实，逆天行事的例子多啦，计划生育不是逆天行事？”

常力鸿使劲地摇头：“不，计划生育是迫不得已而为之。这个不同……”

“有啥不同？老兄，十三亿中国人能吃饱肚子才是最大的顺天行事。等中国也成了发达国家——那时再去探幽寻微，讨论什么上天的好生之德吧。”

常力鸿词穷了，但仍然不服气。他沉着脸默然良久，才恼怒地说：“反正我觉得这种方法不地道。去年你该向我说清的，如果那时我知道，我一定不会要这种自杀种子。”

吉有也觉得理屈。的确，为了尽量少生枝节做成买卖，当初他确实没把有关自杀种子的所有情况告诉老同学。饭后两人到不发芽的麦田里看了看。就是在那儿，吉明遇见了那位不知姓名的、后来在他的幻觉中化为上帝的老农。当时他佝偻着身体蹲在地上，正默默查看不会发芽的麦种，别的麦田里，淡柔的绿色已漫过泥土，而这里仍是了无生气的褐色。那个老农看来同常力鸿很熟，但这会儿对他满腹怨恨，只是冷淡一打了个招呼，他又黑又瘦，头发花白，脸上皱纹纵横，比常力鸿更甚，使人想起一幅名叫《父亲》的油画。青筋暴露的手上捧着几粒死麦种，伤心地凝视着。常力鸿在他跟着根本挺不起腰杆，表情讪讪地勉强辩解：“大伯，我一再交代过，不能用这次收的麦子做种……”

“为啥？”老汉直撅撅地顶回来：“秋种夏收，夏收秋种。这是老天爷定的万古不变的规矩，咋到你这儿就改了呢。”

常力鸿哑口了，回头恼怒地看看吉明。吉明也束手无策；你怎么和这头犟牛讲理？什么专利什么知识产权什么文明社会的普遍规则，再雄辩的道理也得在这块顽石上碰卷刃。但看看常力鸿的表情，他只好上阵了。他尽量通俗地把种子的自杀机理讲了一番。老汉多少听懂了，他的表情几乎和常力鸿初听时一个样子，连说话的字眼儿都相近：“让麦子断子绝孙？咋这样缺德？干这事的人不怕生儿子没屁眼儿？老天在云彩眼里看着咱们哩。”

吉明顿时哑口无言，只好狼狈撤退。走出老汉视线后，他们站在地埂上，望着正常发芽的千顷麦田。这里的绿色是十分强悍的，充盈着勃勃的生命力。常力鸿忧心忡忡地看着，忽然问：“这种自杀基因……会不会扩散？”

吉明苦笑着想，这个困难的话题终于没能躲过。“不会的，老同学，你尽管放心。美国的生物安全法规是很严格的。”他老实承认道，“不错，也有人担心，含有自杀基因的小麦花粉会随风播撒，像毒云笼罩大地，使万物失去生机。印度，希腊等地还有人大喊大叫，要火葬MSD

呢。但这些都是没有根据的臆测。当然，咱们知道，小麦有千分之四到千分之五的异花传粉率，但是根本不必担心自杀基因会因此传播。为什么？这是基于一种最可靠的机理；假设某些植株被杂交出了自杀基因，那么它产生的当然是死种子，所以传播环节到这儿一下子就被切断了！也就是说，自杀基因即使能传播，也最多只能传播一代，然后就自生自灭了。我说得对不对？”

常力鸿沉思一会儿，点点头。没错，吉明的论断异常坚实有力，完全可信。但他心中仍有说不清的担忧。他也十分恼火，去年吉明没有把全部情况和盘托出，做得太不地道。不过他无法去埋怨吉明，归根结底，这事只能怪自己的愚蠢，怪自己孤陋寡闻，怪自己不负责任考虑不周全，有一点是肯定的。经过这件事，他与吉明之间的友谊是无可挽回了。送吉明走时，他让妻子取出那一千美元，冷淡地说：“上次你留下这些钱，我越想越觉得收下不合适。务必请你收回。”

常力鸿的妻子耷拉着眼皮，满脸不情愿的样子。她肯定不想失去这一千美元，肯定在里屋和丈夫吵过闹过，但在大事上她拗不过丈夫。吉明知道多说无益，苦笑着收下钱，同两人告辞。

此后两人的友谊基本上被冻结了，但生意上的联系没有断。因为这种性能极优异的麦种已在中原地区打开了市场，订货源源不断。吉明有时解气地想，现在，即使常力鸿暗地里尽力阻挠订货，他也挡不住了！

到第二年的5月，正值小麦灌浆时，吉明又接到常力鸿一个十万火急的电话：“立即赶来，一分钟也不要耽误！”吉明惊愕地问是什么事，那边怒气冲冲地说：“过来再说！”便“啪”地挂了电话。

吉明星夜赶去，一路上心神不宁。他十分信赖MSD公司，信赖公司对魔王麦的安全保证。但偶尔地、心血来潮地，也会绽出那么一丝怀疑。毕竟这种“断子绝孙”的发明太出格了，科学史上从来没有过，会不会……他租了一辆出租，赶到出事的田里。在青色的麦田里，常力鸿默默指着一小片麦子。它们显然与周围那些生机盎然的麦子不同，死亡之火已经从根部悄悄漫上去，把麦秆烧成黄黑色，但麦穗还保持着青绿。这给人一种怪异的视觉上的痛苦。这片麦子范围不大，只有三间房子大小，基本上布成一个圆形。圆形区域内有一半是病麦，另一半仍在茁壮成长。

常力鸿的脸色阴得能拧下水儿，目光深处是沉重的忧虑，甚至是恐惧。吉明则是莫明其妙，端详了半天，奇怪地问：“找我来干什么？很明显，这片死麦不是MSD的魔王麦。”

“当然不是，是本地良种，豫麦41。”

“那你十万火急催我来干什么？让我帮你向国外咨询？没说的，我可以……”

常力鸿焦急地打断他：“这是种从没见过的怪病。”他瞅瞅吉明，一字一句地说，“去年这里正好种过自杀麦子。”

吉明一愣，不禁失声大笑：“你的联想太丰富了吧。我在专业造诣上远不如你，但也足以做出推断。假如——我是说假如——自杀小麦的自杀基因能够通过异花传粉来扩散，传给某几株豫麦41号麦子，这些被传染的麦子被收获，贮到麦仓里，装上播种机，然后——有病的麦粒又恰巧播到同一块圆形的麦田？有这种可能吗？”他讪笑地看着老同学。

“当然不会——但如果是通过其它途径呢？”

“什么途经？”

“比如，万一自杀小麦的毒素渗透出来，正好污染了这片区域？”

“不可能，这种毒素只是一种蛋白质，它在活植株中能影响生理进程，但进到土壤中就变成了有机物肥料，绝不会成为毁灭生命的杀手。老同学，你一定是走火入魔了！一小片麦子的死亡很可能是其他原因造成的，你干吗非要和MSD过不去呢？”

常力鸿应声道：“因为它的自杀特性叫人厌恶！”他恨恨地说；“自杀小麦——这是生物界中的邪魔歪道。当然，你说了很多有力的理由，我也相信，不过我信奉这一点；世界上没有绝对安全的防范。既然这么一个邪魔已经出世，总有一天它会以某种方法逃出来兴风作浪。”

“不会的……”

“你肯定不会？你是上帝这是老天爷？”常力鸿发火了，“不要说过天话！老天爷也不敢把话说得这样满。”停停，他放缓语气说：“我并不是说这些麦子一定是死于自杀毒素——我巴不得这样呢。”他苦笑道，“毒素致死并不可怕，最多就是种过自杀小麦的麦田嘛。更怕它们是靠基因方式传播，那样，一个小火星就能烧掉半个世界，就像黑死病、艾滋病一样。”

他为这种前景打了一个寒颤。吉明沉默了一会儿说：“我这是不相信。这种小麦已经在不少国家种过多年，从没出过什么意外。不过，听你的。需要我做些什么？”

“请你立即向MSD公司汇报，派专家来查明此事。如果和自杀种子无关，那我就要烧香拜佛了。否则……我就是十恶不赦的罪人。”他苦涩地

说。

“没问题。”吉明很干脆地说，“我责无旁贷。别忘了，虽然我拿着美国绿卡，拿着MSD的薪水，到底这儿是我的父母之邦啊。你保护好现场，我马上到北京去找MSD办事处。”他笑着加了一句，“不过我还认为这是多虑。不服的话咱们赌一次东道。”

常力鸿没响应他的笑话，默默同他握手告别。吉明坐上出租，很远还能看见那个佝偻的半个身体浮现在麦株之上。

电梯快速向银都大楼二十七层升去。乍从常力鸿那儿回来，吉明觉得一时难以适应两地的强烈反差。那儿到处是粗糙的面孔，深陷的皱纹。而这里，电梯里的男男女女都一尘不染，衣着光鲜，皮肤细腻。吉明想，这两个世界之中有些事难以沟通，也是情理之中的。

MSD驻京办事处的黄得维先生是他的顶头上司。黄很年轻，三十二岁，肚子已经相当发福，穿着吊裤带的加肥裤子。他向吉明问了辛苦，客中透着冷漠，吉明在心中先骂了一句“二鬼子”，他想自己在MSD工作八年，成绩卓著，却一直升不到这个二鬼子的位置上。为什么？这里有一个人人皆知又心照不宣的小秘密；美国人信任新加坡人、台湾人、香港人（虽然他们都是华人）远甚于大陆中国人。尽管满肚子腹诽，吉明仍恭恭敬敬地坐在位年轻人面前，详细汇报了中原的情况，“不会的，不会的，”黄先生从容地微笑着，细声细语地列举了反驳意见——正是吉明对常力鸿说过的那些，吉明耐心地听完，说：“对，这些理由是很有力的。但我仍建议公司派专家实地考察一下。万一那片死麦与自杀种子有关呢？再进一步，万一自杀特性确实是通过基因方式扩散出去呢，那就太可怕了。那将是农作物中的艾滋病毒！”

“不会的不会的。”黄先生仍细声细语地列举了种种理由。吉明耐心地听完，赔笑道，“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不过，是否向总部……”

黄先生脸色不悦地说：“好的，我会向公司总部如实反映的。”他站起身来，表示谈话结束。

吉明到其它几间屋子里串了一下，同各位寒暄几句，他在MSD总共干了八年，五年是在南亚，三年是在中国。但他一直在各地跑单帮，在这儿并没有他的办公桌，与总部的职员们大都是工作上的泛泛之交，只有从韩国来的朴女士同他多交谈了一会儿，告诉他，他的妻子打电话到这儿问过他的去向。

回到下榻的天伦饭店，他首先给常力鸿挂了电话，常力鸿说他刚从田里回来，在那片死麦区之外把麦子拔光，建立了一圈宽一百米的隔离环带。他说原先曾考虑把这个情况先压几天，等MSD的回音，但最终还

是向上级反映了，因为这个责任太重！北京的专家们马上就到。他的语气听起来很疲惫，带着焦灼，透着隐隐的恐惧。吉明真的不理解他何以如此——他所说的那种危险毕竟是很渺茫的，死麦与自杀基因有关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嘛。吉明安慰了他，许诺一定要加紧催促那个“二鬼子”。

随后他挂通旧金山新家的电话，妻子说话的声音带着睡意，看来正在睡午觉，移民到美国后，妻子没有改掉这个中国的习惯。这也难怪，她的英语不行，到现在还没找到工作，整天在家里闲得发慌。妻子说，她已经找到两个会说中国话的华人街邻，太闷了就开车去聊一会儿。“我在努力学英语，小凯——我一直叫不惯儿子的英文名字——一直在教我。不过我太笨，学得太慢了。”停了一会儿，她忽然冒出一句，“有时我琢磨，我巴巴地跑到美国来蹲软监，到底是图个啥哟？”

吉明只好好言好语地安慰一番，说再过两个月就会习惯的。“这样吧，我准备提前回美国休年假，三天就会到家的。好吗？不要胡思乱想。吻你。”

常力鸿每晚一个电话催促。吉明虽然心急如焚，也不敢过分催促黄先生。他问过两次，黄先生都说：马上马上。到第三天。黄先生才把电话打到天伦饭店，说已经向本部反映过了，公司认为不存在你说的那种可能，不必派人来实地考察。

吉明大失所望。他心里怀疑这家伙是否真的向公司反映过，或者是否反映得太轻描淡写。他不想再追问下去，作为下级，再苦苦追逼下去就逾礼了。但想起常力鸿那副苦核桃般的表情，实在不忍心拿这番话去搪塞他。他只好硬起头皮，小心翼翼地说：“黄先生，正好我该回美国度年假。是否由我去向总部当面反映一次。我知道这是多余的小心，但……”

黄先生很客气地说：“请便。当然，多出的路费由你自己负担。”“啪”挂了电话。吉明对着听筒愣了半晌，才破口大骂：“X你妈个二鬼子，狗仗人势的东西！”

拿久已不用的国骂发泄一番，吉明心里才多少畅快了一些，第二天，他向常力鸿最后通报了情况，便坐上去美国的班机。到美国后，他没有先回旧金山，而是直奔MSD公司所在地Z市。不过，由于心绪不宁，他竟然忘了今天恰好是星期天。他只好先找一个中国人开的小旅店住下。这家旅店实际是一套民居，老板娘把多余的二楼房屋出租，屋内还有厨房和全套的厨具。住宿费很便宜，每天二十五美元，还包括早晚两顿的免费饭菜——当然，都是大米粥、四川榨菜之类极简单的中国饭菜。老板娘是大陆来的，办了这家号称“西方招待所”的小旅店，专门招揽刚到美国、经济比较窘迫的中国人。这两年，吉明的钱包已经略为鼓

胀了一点儿，不过他仍然不改往日的节俭习惯。

饭后无事，吉明便出去闲逛，这儿教堂林立，常常隔一个街区就露出一个教堂的尖顶。才到美国时，吉明曾为此惊奇过。他想，被这么多教堂所净化了的美国先人，怎么可能建立起历史上最丑恶的黑奴时代？话说回来，也可能正是由于教堂的净化，美国人才终于和这些罪恶告别？

他忽然止住脚步。他听到教堂里正在高唱“哈里路亚”。这是圣诞颂歌《弥赛亚》的第二部分《受难与得胜》的结尾曲，是全曲的高潮。哈里路亚！哈里路亚！气势磅礴的乐声灌进他的心灵……

他的回忆又回到起点。上帝向他走来，苦核桃似的中国老农的脸膛，上面刻着真诚的惊愕和痛楚……

第二天，莱斯·马丁再次来到MSD大楼。大楼门口被炸坏的门廊已经修复，崩飞的大理石用生物胶仔细地粘好，精心填补打磨，几乎没留下什么痕迹。不过马丁还是站在门口凭吊了一番。就在昨天，一辆汽车还在这儿凶猛地燃烧呢。

秘书是位风韵犹存的半老徐娘，她礼貌地说，戴斯先生正在恭候，但他天很忙，请不要超过十分钟时间。马丁笑着说，请放心，十分钟足够了。

戴斯的办公室很气派，面积很大，正面是一排巨大的落地长窗，Z市风光尽收眼底。戴斯先生埋首于一张巨大的楠木办公桌，手不停地挥写着，一边说：“请坐，我马上就完。”

戴斯实在不愿在这个时刻见这位伶牙俐齿的记者，肯定这是一次困难的谈话，但他无法拒绝。这家伙为了一条轰动的新闻，连自己母亲的奸情都敢披露，他不是那么容易打发的。在戴斯埋首写字时，马丁则怡然坐在对面的转椅上，略带讥讽地看着戴斯在忙碌——他完全明白这只是一种作派。当戴斯终于停笔时，马丁笑嘻嘻地说：“我已经等了三分钟，请问这三分钟可以从会客的十分钟限制中扣除吗？”

戴斯一愣，笑道：“当然。”他明白自己在第一回合中落了下风。秘书送来咖啡，然后退出，马丁直截了当地说：“我已获悉，吉明在行动前，给本地的《民众之声》报发了传真，公布了他此举的动机，但这个消息被悄悄地捂住了。上帝呀，能做到这一点太不容易啦！MSD公司的财物报表上，恐怕又多了一笔至少六位数的开支吧？”

戴斯冷静地说：“恰恰相反，我们一分钱都没花。该报素以严谨著称，他们不愿因草率刊登一则毫无根据的谣言而使自己蒙羞。他信也不

愿引起MSD股票下跌，这会使Z市许多人失去工作。”

“是吗？我很佩服他们的高尚动机。这么说，那个中国人闹事是因为自杀种子啰。”他突兀地问。

戴斯默认了。

“据说那个中国佬担心自杀基因会扩散，也据说贵公司技术部认为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可惜我一直不明白，这么一个相对平和的纯技术性的问题，为什么会导致吉明采取这样激烈的行为？这里面有什么外人不知道的内情吗？”

戴斯镇定地说：“我同样不理解，也许吉明的神经有毛病。”

“不会吧，我知道MSD为魔王系列作物投入了巨资，单单买下德尔他公司的这项专利就花了十亿美元。现在，含自杀基因的商业种子的销售额已占贵公司年销售额的60%以上，大约为七十亿美元。如此高额的利润恐怕足以使人铤而走险了，比如说，”他犀利地看着戴斯，“杀人灭口。据我知道，在事发前的那天晚上，吉明下榻的旅店房间里恰巧发生了行窃和火灾。也许这只是巧合？”

但戴斯在他的逼视下毫不慌乱。“我不知道。即使有这样的事情，也绝不是MSD干的。我们是一个现代化的跨国公司，不是黑手党的家族企业。如果竟干出杀人灭口的事，一旦败露，恐怕损失就不是七十亿了。马丁先生。我们不会这么傻吧？”

马丁已站起来，笑吟吟地说：“你是很聪明的，但我也不傻，再见，我不会就此罢休的，也许几天后我会再来找你。”

他关上沉重的雕花门，对秘书小姐笑道：“十分钟。一个守时的客人。”秘书小姐给出了一个礼节性的微笑。马丁出了公司便直奔教会医院。昨天他已马不停蹄地走访了吉明的妻子，走访了吉明下榻旅店的老板娘。正是那个老板娘无意中透露，那晚有人入室行窃，吉明用假火警把窃贼吓跑了。财物没有损失，所以她没有报案。“先生，”她小心地问：“真看不出吉明会是一个恐怖分子，他很随和，也很礼貌。他为什么千里迢迢地跑来MSD过不去？”

“谁知道呢，这正是我要追查的问题。”马丁没有向老板娘透露有关自杀种子的情况，因为她也是华人。

三天前，也就是星期一的下午，吉明按照约定的时间到MSD大楼。秘书同样吩咐他只有十分钟的谈话时间。吉明已经很满意了，这十分钟是费了很多口舌才争取到的。

戴斯先生很客气地听完他的陈述，平静地告诉他，所有这些情况，公司驻北京办事处都已经汇报过了，那儿的答复也就是公司的答复。魔王系列商业种子的生物安全性早已经过近十年的验证，对此不必怀疑。中国那片死亡的小麦肯定是其他病因，因为不是本公司的麦种，我们对此不负责任。

他的言语很平和，但吉明能感到一种巨大的压力，这压力来源于戴斯先生本人以及这间巨型办公室无言的威势。他知道自己该知趣地告辞了，该飞到旧金山去享受天伦之乐，妻子还在盼着呢。但想起常力鸿那双焦灼的负罪般的眼睛，他又硬着头皮说：“戴斯先生，你的话我完全相信。不过，为确保万无一失，能否……”

戴斯不快地说：“好吧，你去技术部找迈克尔·郑，由他相机处理。”

吉明感激涕零地来到技术部。迈克尔·郑是一位黑头发的亚裔，大约四十岁，样子很忠厚。吉明很想问问他是中国人还是韩国人，但最终没开口。他想在这个比较敏感的时刻，与郑先生套近乎没有什么好处。

迈克尔很客气地接待了他。看来，他对这件事的根根梢梢全都了解。他很干脆地吩咐吉明从现场取几株死的和活的麦株，连同根部土壤，密封好送交北京办事处，他们自会处理的。吉明忍不住问：“能否派一个专业人士随我同去？我想，你们去看看现场会更有把握。”

郑先生抬头看看他，言简意赅地说：“去那儿不合适。也许会有人抓住‘MSD派人到现场’这件事大做文章。”

吉明恍然大悟！看来，对于那片死麦是否同自杀基因有关，MSD公司并不像口头上说的那样有把握。不过他们最关心的不是自杀邪魔是否已经逃出魔瓶，而是公司的信誉和股票行情，作为一个低级雇员，他知道自己人微言轻，说也无用。而且还有一个最现实的危险悬在他的头上：被解雇。他刚把妻儿弄到美国安顿好，手头的积蓄已经所剩无几了。他可不敢拿自己的饭碗开玩笑，于是他犹豫片刻，诚恳地说：“我会很快回中国去完成你的吩咐。不过我仍然斗胆建议，公司应给予更大的重视，假如万一……我是为公司的长远利益考虑。”

迈克未置可否，礼貌周到地送他出门。

夜里他同常力鸿通了电话，通报了这边的进展。从常力鸿的语气中还是能触摸到那种沉重的焦虑，尤其是他烧灼般的负罪感，阴暗的气息甚至透过越洋电话都能闻出来。常力鸿说这些天他发疯般查找有关基因技术的最新情报，查到了一篇四年前的报道（他痛恨地说，我为什么不早早着手学一点新东西？），英国科学家发现，某些病毒或细菌可以在植物之间“搬运”基因，它们浸入某个植物的细胞后，在非常罕见的情况

下，可以俘获这个细胞核内的某个基因片段，当它繁殖时，这些外来基因也能向下一代表达。等后代病毒或细菌再侵入其他植株的细胞时，同样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这些基因片段会转移到宿主细胞中。当然，这个过程全部完成的几率是更为罕见的，但终归有这种可能。而且，考虑到微生物基数的众多及时间的漫长，这种转移就不算罕见了。实际上，多细胞生物的出现就是单细胞生物的基因融合的结果，甚至直到今天，动物细胞中的线粒体还具有“外来物”的痕迹，还保持着自己独特的DNA结构和单独的分裂增生方式。当然，今天的自然界中，不同种的动植物个体之间很难杂交，这种“种间隔绝”是生物亿万年进化中形成的保护机制。但在细胞这个层次，所有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细胞都能极方便地杂交融合，这在试验室里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的专家们非常怀疑死麦株中包含有自杀基因，他们正在查证。”常力鸿苦涩地说，“至于这种基因是如何扩散到豫麦子41中的，有人怀疑是通过小麦矮化病毒毒作中介。这一点还没有得到证实，也没有进一步扩大的征兆。但是，最终结果谁敢预料呢。如果这片死亡之火烧遍大地……我是个混蛋透顶、死有余辜的家伙！”

吉明满脸发烧，他觉得这句话不该骂常力鸿而是应该骂自己。他对MSD公司开始滋生强烈的愤恨。不错，自己不了解这种由微生物“搬运”基因的可能性，但公司造诣精深的专家们肯定知道呀。既然知道，他们还信誓旦旦地一口一个“绝不可能”？他决定明天再去公司催逼，这次豁上被解聘！

夜里他一直睡不安稳，梦中到了天国和地狱的岔路口，俯瞰家乡的千里绿野，忽然，一股黑色的死亡之火穷凶极恶地卷地而来，所有麦子、稻子甚至禾本科的杂草，都被烧枯，自然界失去了生机……他从噩梦中醒来，再也睡不着，心情十分烦躁。夜深人静，耳朵格外灵敏。他忽然听见汽车的轰鸣声，汽车在近处停下，少顷，有极轻微的窸窣声从窗外传来。

吉明蓦然提高了警觉。他知道窗外的楼下是一片草坪，因为久未刈割已长得很深。是谁半夜跑到这儿？窸窣声显然是向二楼来了。他轻手轻脚地走到阳台，向下窥望。一个身穿黑衣的人正沿着墙壁的门楼拐角往上爬，动作十分轻巧敏捷。吉明的头嗡地涨大了。虽然他还不相信此人是冲他而来——那除非是MSD公司雇佣的杀手——但本能告诉他，恐怕这不是一个普通的窃贼。惶乱无计，他轻轻退回去，在毛巾被下塞了几件衣服，伪装成睡觉的样子，又溜到厨房的案子后，拎起一把菜刀，从厨案后露出一只眼睛，紧张地注视着阳台。

那人果然是冲这儿来的。两分钟他跃进窗内，落地时几乎没有一丝声响。他戴着面具，右手向上斜举着一支带消声器的手枪。他沉下身听

听屋内的动静，左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方手帕（那上面肯定有强力麻醉剂或毒药），轻轻向床边摸去。

不用说，这是一个杀手而不是窃贼。吉明的心脏狂跳着，紧张地思索对策，他敢肯定，杀手在发现床上的伪装后绝不会罢手的，自己真的靠一把厨刀和他拼命？忽然他看见微波炉，顿时有了主意。他顺手拎起一瓶清洁剂放到炉内，按下触摸式微波开关，然后轻手轻脚溜到了卫生间。

杀手已发现毛毯下似乎有异常，轻轻揭开毛毯，立时警觉地回身，手枪平端，开始搜索。他听到了微波炉烤盘转动的轻微声响，擦着墙边慢慢走过来。这儿没有人影，只有一台中国产的格兰仕微波炉上的计时器在闪烁着，杀手在微波炉前略微沉吟，忽然悟到其中的危险，急忙向后撤，就在这时炉内蓦然爆炸，炉门被冲开，蒸汽和水流四处飞溅。天花板上的火警传感器凄厉地尖叫起来。

杀手知道今天不能得手了，迅速后退，轻捷地跃过窗户。吉明从卫生间的门缝中窥到这一幕，便几步跃到阳台上。杀手正用双手双膝夹着墙角飞快下滑，几天来窝在吉明心中的闷火终于爆发了，他忘了危险，破口大骂道：“我X你妈！”

恶狠狠地把厨刀掷下去。看来他掷中了，杀手从墙角突然滑下去，沉重地跌坐在草地上。他随即从地上弹起，逃走了。奔跑姿势很不自然，看来伤势不是太轻。

吉明十分解气，几天来的郁闷总算得到发泄。一直到消防车的笛声响起，他才从胜利的亢奋中惊醒，也开始感到后怕。有人在敲他的房门：“吉先生，吉先生，快醒醒，你的屋中冒烟了！”

在打开房门前吉明做出决定，对老板娘要隐瞒真情。他打开门，陪着笑脸说，刚才有一个窃贼入室，只好用假火警把他吓走。“损坏的微波炉我会照价赔偿，现在请消防车返回吧。”

消防车开走了，老板娘在屋里查看一番，埋怨几句，又安慰几句，离开了。吉明独坐在高背椅上，想起几天来的遭遇，心头的恨意一浪高过一浪。平心而论，他没有做错任何事呀。他只不过反映了一个真实的问题，他其实是维护了MSD公司的长远利益，但他没想到，仅仅由于这些行为，他就被MSD派人追杀！现在他已不怀疑，幕后主使人肯定是MSD公司。是为了一百亿的利润，还是有更大的隐情？

怒火烧得他呼哧呼哧喘息着。怎么办？他忽然想起印度曾有“火烧MSD”的抗议运动，也许，用这种办法把这件事捅出去，公开化，才能逼他们认真处理此事，自己的性命也才有保障。

说干就干。第二天上午，一辆装有两箱汽油和遥控起爆器的福特牌汽车已经准备好，上午8点，他把车开到MSD公司的门口。他掏出早已备好的红色喷漆筒，在车的两侧喷上标语。车左是英文：“火烧MSD！”车右的标语他想用中文写，写什么呢？他忽然想到常力鸿和那个老农，想起两张苦核桃似的脸庞，想起老汉说的：“老天爷在云彩眼儿里看着你哩！”马上想好了用词，于是带着快意挥洒起来。

门口的警卫开始逼近，吉明掏出遥控器，带着恶意的微笑向他们扬了扬，两个警卫立即噤住，其中一名飞快地跑回去打电话。吉明把最后一个字写完，扔掉喷筒，从车内拿出扩音话筒……

马丁赶到医院，医生告诉他，病人的病情已趋稳定，虽然他仍昏迷着，但危险期已经过去了。马丁走进病房，见吉妻穿着白色的无菌服，坐在吉明床前，絮絮地说着什么。输液器中的液滴不疾不徐地滴着。病人睁着眼，但目光仍是空洞的，迷茫的，呆呆地盯视着远处。从表情看，他不一定听到了妻子的话语。

心电示波器上的绿线飞快地闪动着，心跳频率为每分钟一百次，这是感染发烧引起的。一位戴着浅蓝色口罩的护士走进帷幕，手里拿着一支粗大的针管，她拔掉输液管中部的接头，把这管药慢慢推进去。然后，她朝吉妻微笑点头，离开了。马丁心中忽然一震！他灵感忽来，想起一件大事。这些天竟然没想到这一点，实在是太迟钝了！他没有停留，转身快步出门，在马路上找到一个最近的电话亭，拨通了麦克因托侦探事务所的电话。他告诉麦克因托，立即想办法在圣芳济教会医院三楼的某个无菌室里安装一个秘密摄像机，实行二十四小时的监视。“因为，据我估计，还会有人对这位名叫吉明的中国佬进行暗杀。你一定要取得作案时的证据，查出凶手的背景。”

麦克因托说：“好，我立即派人去办。但如果确实有人来暗杀，我们该怎么办？是当场制止，还是通知警方？”

马丁毫不犹豫地说：“都不必，你们只要取得确凿证据就行了。那个中国佬并没给我们付保护费。记住，不要惊动任何人。”

“好——吧。”麦克托因迟疑地说。

吉明仍拒绝清醒。他的灵魂在生死之间、天地之间、过去未来之间踟蹰。四野茫茫，天地洪荒。自己是在奔向天国，还是奔向地狱？不过，他没忘时时拨开云雾，回头看看自己的故土。看黑色的瘟疫是否已摧残了碧绿的生命。他曾经尽力逃离这片贫困的土地——不过，这仍然是他的故土啊。

昏迷中，能时时听到医护们像机器人般的呓语，后来这声音变成了

妻子悲伤的絮语。他努力睁开眼睛，但是看不到妻子的面容。他太累了，很快合上眼睛。他对妻子感到抱歉，他另有要事要做，已经没时间照顾妻子了，忽然他停下来，侧耳聆听着——妻子这会儿在读什么东西，某些词语引起他的注意。是常力鸿的信件，没错，一定是他的。老朋友发自内心的炽热的话穿透生死之界，击荡着他的耳鼓：“惊闻你对MSD公司以死抗争，不胜悲伤和钦敬，吉明，我的朋友，我错怪了你，这些天来我一直在鄙视你，认为你数典忘祖，把金钱和美国绿卡看的比祖国更重要。我真是瞎子，你能原谅我吗？……北京来的专家已认定，豫麦41号的自杀基因的确是通过矮化病毒转移来的，也就是说，它能够通过生物方式迅速传播。他们说这是一个与黑死病、鼠疫和艾滋病同样凶恶的敌人。不过你不必担心，我们会尽力把这场瘟疫圈禁消灭在那块麦田里。即使它扩散了，专家们说，人类的前景仍是光明的，因为大自然有强大的自救能力……朋友，不知道这封传真抵达美国时，你是活着还是已离去，但不管怎样，我们都会永远记住你！”

吉明苦涩地笑了，觉得自己愧对老朋友的称赞。不过，有了这些话他可以放心远行了。他在虚空和迷雾中穿行，分明来到天国和地狱的岔路口。到天国的是一列长长的队伍，向前延伸，看不到尽头。排在这一行的人们（有白人、黑人和黄种人）个个愉悦轻松，向地狱去的人寥寥无几，他们浑身都浸透了黑色的恐惧。吉明犹豫着，不知道自己的罪恶是否已经抵清，不知道天国是否会接纳他。突然一个老人——上帝！大笑着奔过来迎接他，上帝长发乱须，裸臂赤足，瘦骨嶙峋，穿一袭褐色的麻衫，脸上皱纹纵横如风干的核桃——他分明是了个不知姓名的中国老汉嘛。

上帝与吉明携手同行，向天堂走去。吉明嚅嚅地说：上帝大伯，那场瘟疫是经我的手放出去的，天堂会接纳我吗？上帝宽厚地说：“那只是无心之失，算不上罪恶。来，跟我走吧。”他们沿着队列前行。一路上上帝不时快活地和人们打招呼。忽然上帝立住脚，怒冲冲地嚷道：你这个王八蛋，怎么混到这里来了？滚出来！他奔过去，粗暴地拽出来一个人。那是位白人男子，六十岁左右，是一位极体面的绅士，西装革履，银发一丝不乱。吉明认出来，他是MSD公司的戴斯先生。戴斯在众人的鄙视下又羞又恼，但仍然保持着绅士风度，冷着脸说：上帝，你该为自己的粗鲁向我道歉。不错，我是MSD公司的主管，是开发自杀种子的责任人。但我的所作所为一点也不违反文明社会的道德准则。他嘲弄地说：上帝，你已经老了，落后啦，成了一个土老帽啦。你在天堂里养老就行了，干吗要来多管闲事呢？

吉明担心地看看上帝，他担心上帝（拙嘴笨舌的乡下老头？）对付不了这个伶牙利齿的家伙。但他显然是多虑了，上帝干脆脆地说：对呀，我不懂，我懒得弄懂人类中那些可笑的规则。这些规则不过是小孩

子玩耍时的临时约定，它最多只能管用几百年吧，但我已经一百五十亿岁啦。我只认准一个理，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世上万千生灵都有存活的权利，你让它们断子绝孙就是缺德。看看吧，看看吧！上帝拨开云眼，指着尘世中那块被死亡之火烧焦的麦田，一些中国科学家正在周围忙碌。上帝怒冲冲地说：看看吧，你们的发明戕害生灵，犯了天条，像你这样的人还想进天堂？

戴斯沉默很久，才不情愿地说：也许我们是犯了点错误，但那是无心之失，这在科学发展史上是常有的事，就像DDT的发明导致它在土壤中的累积中毒，氟里昂的发明导致臭氧空洞，一种叫反应停的药物导致畸形儿。我知道上帝仁慈宽厚……上帝毫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谄媚：对，我很宽厚，从不苛求我的子民。你说的那些犯错误的科学家，我都接到天堂啦，他们虽然犯了错，用心是好的，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不像你——你是为了臭烘烘的金钱，是为了少数人私利而去戕害自然。从这点上说。你和奥斯威辛集中营与日本731细菌部队那些败类没有什么区别。去吧，到地狱里去，那些败类们在等着新同伴呢！

戴斯见多说无益，只好脸色铁青地转过身，很快被地狱的阴风惨雾所吞没。吉明舒心地长叹一声，跟在上帝后边进了天国。

当夜凌晨3点30分，吉明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丹尼·戴斯冷冷地盯着面前的马丁，他今天心绪不佳，实在不愿伺候这个牛虻似的记者。昨晚戴斯做了个噩梦，一个长长的、怪异的噩梦。梦中他竟然因为自杀种子遭到上帝责罚，送往地狱。尤其令这位绅士不能容忍的是，这位上帝言行粗俗，胼手胝足，黄色皮肤，十足一个贫穷的中国老汉！

噩梦所留下的坏心境一直延续到现在，戴斯正想找人撒气呢，那位讨厌的马丁不识火色，得意扬扬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一张一张摆在戴斯面前。第一张：一名带口罩的护士在注射；第二张：这位护士已经出了大门，快步向一辆汽车走去；第三张：汽车的牌照。马丁像猫玩老鼠似的笑道：“戴斯先生，这就是我从一卷录像带上翻拍过来的，你一定知道此事的来龙去脉吧。就在这位护士小姐注射三分钟后，病情已趋稳定的吉明忽然因心力衰竭而死去……戴斯先生，我并不想为这个中国佬申冤，我对这些野蛮人没有好感。我甚至认为，死亡瘟疫能撒播到那个国家是件好事，可以把黄祸的到来向后推迟几年。不过，”他可憎地笑着，“这是个十分重大的秘密。要想叫人守口如瓶，你总得付一笔保密费吧。”

戴斯向照片扫了一眼，神色丝毫未变（马丁不由得很佩服他的镇静）。沉默了很久，戴斯才冷冷地问：“你想要多少？”

马丁眉开眼笑地说：“五千万，我只要五千万。这只是那一百亿利润的二分之一嘛。我是很公平的。”

又是很久久的沉默，然后戴斯俯过身来，诚恳地说：“马丁先生，你想听听我的肺腑之言吗？”

“请——讲吧。”马丁既狐疑又警惕地说。

“坦率地讲——我从来没有这样坦率地讲过话——这三张照片上的事，我不能说丝毫不知情，我多多少少听说过一点。不过，确确实实，不是MSD公司干的——你别急，听我说下去。”他摆摆手止住马丁的反驳。“实际我应该住口了，再往下说我要担很大的风险了，不过今天我忍不住想说出来。我说过，MSD公司绝对没干这些事，也绝不会干。一旦泄露，我们的损失就不是一百亿了，MSD公司不会这样莽撞糊涂。不过，也许确实有人干了，也许干这些事的是比MSD远为强大的力量——我只能到此为止了。”他鄙夷而怜悯地说：“我们很笨，我们什么都没看到，你为什么要精明过头呢？马丁先生，五千万恐怕你是拿不到手了，不仅如此，从今天起你就准备逃命吧。要不，你掌握的那个十分重大的秘密一定会把你噎死，那个‘力量’恐怕不会放过你的。”

他看着目瞪口呆的马丁，温和地说：“我言尽于此。现在，请你从这里滚蛋吧。”

后记为避免读者对文中的自杀种子的知识产生误解，特做以下解释：美国最著名的一家生物技术公司（姑隐其名）早已大量销售含自杀基因的农作物种子，自杀机理正如文中所述，其专利是以十亿美元从另一家生物技术公司购买的。世界上已经有人担心，这种凶恶的自杀基因会扩散，因而提出“火烧X X X”的愤激口号。虽然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这扩散，但文中所提到的：微生物可以在不同植株中偶然“搬运”基因，却是业经证实的现象。

也许我们仍生活在一个“人类沙文主义”的时代，科学家们可以任意戕害弱小的自然界生灵而不受惩罚，甚至受到赞许。从前可以勉强为之辩解：科学家们的这些研究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呀。现在情况变了。某些科学家开发出使生物“断子绝孙”危险技术，而且他们只是为了少数人的私利！——不管这种私利暂时看来是多么合理多么正当。

更令人担心的是，这些科学家仍被视为科学界的精英而不是败类。与这些“精英们”的观念相比，我宁可去信奉中国老农朴素的陈旧的宇宙观。

（中国科幻作家网csfw.net，转载请注明出处）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蜕

作者：赵海虹

我一进屋就看见他了。

他在发抖。

他在低低地呻吟。

他伸向空气中的手像要抓住什么，赤裸的手臂上爬满了红色的细纹。

我忽然觉得房间里弥漫着某种气氛，使它不再是空荡荡的了。

这间屋太大——我总是这样想。我总是认为别墅里的每一间屋都那样大。设计师在建造时参考了一座中东的宫殿，那时，前世的记忆压迫我，我要逃离那种压迫感；我说：“房间要宽、要高、要深，每一间都是！”之后我才知道，逃离了窄小的居所依然逃不脱昨日的回忆，而这宫殿般的高庭广厦反而让事情变得更糟。我总是在这里看到很多的人，这里逐渐变成一个戏台，不停地变换戏码，但生命依旧短促而空旷，女演员的面具下，真正属于我的东西几乎是不存在的。

然而，此刻，我发觉这房间很小，小到像他的一层衣服，小到像他的皮肤，一旦蜕变发生，是可以被一起蜕掉的东西。

他在这里，他是房间的中心，他是一切的中心，从这个中心释放出燃烧的热力，吞没了房中所有冰冷的无生命物体，使它们似乎也变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使我似乎也变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

我一步步走向那个热力的中心，那个生命的源头，空气中布满了诱惑，空气是他的呼吸，是他传递生命力的途径。我呼吸着他的生命。我仿佛也是活的了。

“嘀——”通讯器的声音此时格外刺耳。

我一惊，如同被兜头浇了一盆凉水。

我不过是在自己的客房里，我的客人正要蜕皮。他不是魔法师，也没有什么异能。他只是一个“穴人”，在他们的一生中，要蜕九次皮。

在我们的一生中，要蜕九次皮。

“喂。”我打开通讯器，穆森的影像出现在房中。

我一向讨厌全息影像，但当我看到穆森的影像浮现在透的床前，却是第一次发现真实与虚幻的对比可以这样强烈。穆森的虚幻形体站在这个挣扎着、呻吟着、努力用痛苦的成长来证明生活的穴人面前，虚幻得那样无耻。不，我怎么可以让这种人看见透蜕变的样子！

“换个地方说话！”我不容分说地关上通讯器，走出房间。关门时我又回望了一眼。透开始在床上辗转着身体，痛苦的呻吟像洪水般在房间里泛滥开来。

“有事么？”我没好气地问。

“贡，你收留这个穴人的事造成了很大反响，你的影迷们情绪激动，公司上层已经表示了‘不满。’”穆森是我的经纪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摆着一张和气生财的面孔，有时让人忍不住想揍他。“作为全世界最受欢迎的女演员，公开年龄才19岁，和任何绯闻纠缠在一起都会给你的演艺生涯造成致命的打击。”

“绯闻？这也和绯闻有关么？透他是一个穴人，整个地上世界里我唯一的同类。帮助他有什么不应该的？”

“同类？你的影迷不会把他当成你的同类。贡，不要忘了，你已经不再蜕皮，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家会把你当成一个一般人类。而那个透，他还在不停地蜕变，人类世界不会接受他。”

“可这是你们造的孽！“我控制不住自己的声音了，”为什么要把我们带到你们的世界里来？我们本来.....我们本来.....“

穆森不变的笑眼里射出锐利的光：“你本来过的又是什么样的生活呢？”

我忽然觉得呼吸困难，原来的生活，原来的生活像噩梦般排山倒海地涌来，挤满了我的整个想象空间，不留一点余地。

黑暗的，从来见不到天光的世界，窄小的潮湿的洞穴。我们缩在一个个洞穴里，如一只只待孵的卵。然后，周期性的痛苦来了，刚开始，只是皮下的瘙痒和抽动，渐渐地，在坚硬的外壳之下，新的皮肤逐渐生成，而新生的肌肉与骨骼如逐渐饱满的果实，鼓胀的果肉挣扎着挤破它的外壳。火焰

烧灼全身，每一个细胞都饥渴地尖叫、颤抖、抽搐，要撕裂，撕裂自己的身体……蜕，那是黑暗世界中燃烧的生命之光，可是那样撕心裂肺的痛楚，实在不堪回首。

“贡？”

我回过神来，抬头面对穆森的虚影。不，我有什么资格埋怨或者轻视他呢。最虚伪的人是我。是我心甘情愿地抛弃了自己的真实生活。

“把他送走吧。”

“送走？”我打了个冷战，“不，绝不。孙先生已经不在，而别的人类，我还不能完全信任。我不放心把透交给别人。”

“你的事业呢？我不信你不在乎。公司方面迫于压力，已经考虑把《圣战》女主角的位置交给西西娜，这角色你盼了很久吧？”

“透比任何角色都重要。”我听到自己毫不犹豫地回答。

“为什么？”穆森的表情阴暗下来，目光灼灼。

“因为感动。很久以来我毫无感觉，像个死人一样，可是他令我感动，使我活转来了。”

阳光透过来。

阳光透过薄如蝉翼的半透明的蜕，照亮了他的眼睛。阳光在他的瞳仁里跳跃，像两朵小小的火焰。他对着阳光举起自己蜕下的壳衣，如同在欣赏一幅精美的画作。

那像是一羽衣，可以让凡人插上翅膀、羽化登仙的衣裳。多么可惜，真实远没有那么神奇：那是他告别的旧的自己，那是他蜕下的一层皮肤而已。

“这个蜕衣，你不能保留。”他的表情使我觉得自己的话很残酷，“必须交给研究所。”

“你……”他终于开口。同住了一个多月，他勉强可以听懂我说人类语言，但要自己说依然有些困难。

“给研究所，你明白么？”我换成低哑的穴语，轻轻地问。

透的眼睛忽然湿润了，他伸出右手，用手指在我的手背上温柔地弹、扣、揉、抹。这一切既熟悉又遥远，在黑暗世界里，萍水相逢的人

们只需一声低哑的穴语，加上手指的触摸，就可以让两颗心靠在一起。

但我知道透的手语中除了感激，没有别的意思。我带着微笑望着他的手指，刚蜕皮后充血的黏膜状皮肤已经变硬，呈浅褐色。假以时日，这一身皮肤会变得更加漂亮，更加坚硬，闪烁着陶瓷的釉光。

“贡……”透正视我的脸，“你的……已经结束了么？”第一次见到他时，这张脸是椭圆形的，两颊有些下垂，下眼皮总是浮肿，鼻翼太宽太肥，厚厚的上唇略向上翻。而现在一轮廓分明的长方脸，鼻梁尖挺，细长的眼睛炯炯有神，嘴唇薄削，下巴正中有一道凹痕，更添男子气概。

“是的。”我说，“我已经蜕过九次。完成任务了。”

我的谎言岂不是情有可原的么？每一次的蜕变都是一次巨大的冒险，谁也无法预料蜕变后的容颜。我在这个世界的一切全靠演艺事业支持，倘使下一次蜕变成一个丑八怪，那我的生活就不再有明天。

“……假话。”透望着我的眼睛，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来。

如此真实的两个字却使我觉得受了伤害。

我的牙齿咯咯直响，整个身体微微颤抖，无法抑制地颤抖。

博士用左手紧紧按住我的后颈，死死地压住，右手中的针管不停推进，针尖扎进我的脊椎——是的，我感觉到了，虽然麻醉气体早已迷惑了我神经的痛感，但我依然感觉到了，那是一场战斗：注入我身体中的激素与我潜伏的本能在作战。

战争旷日持久，上一次蜕皮至今已有七年，我几乎每一天都在与蜕变的欲望作战。以我的意志，以及药物，与之作战。

博士是孙先生的弟子，先生去世以后，他一直照顾我。但我最感激他的一件事，是一个多月前，研究所接收到第二个穴人时，他立刻通知我了。

“透的情况很稳定。”针头从我的骨髓里拔离。博士在这个时候谈透的事是想让我分心。“他的蜕衣真漂亮……你以前的也很漂亮。”

“别提那个！”

“你的心理有问题！”博士猛然提高了音量。但又立刻显出后悔的样子。他一定想起了孙先生。孙先生从不对我大吼大叫。孙先生对待一个地质考察队从地底裂缝里找到的“动物”如同对待从竹子里找到的小公主。

孙先生。孙先生教我说人类的语言，使我终于被人类社会接受。孙先生使我在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异世界”里生存下来。孙先生陪我度过了两次蜕变期，看着我从毛虫羽化成蝶。然后孙先生静悄悄地，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

孙先生替我做过的事，我也要帮透去做。

颤抖转为战栗，进而开始抽搐。眼前的景物开始模糊，身体里涌动着火焰。这个身体在等待爆发，等待摧毁，等待撕裂旧的躯壳。我咬紧牙关，一声不吭，我要用理智抑制生理的冲动，哪怕借助药物。

当我终于精疲力竭、神思昏沉地睡去，心里仍惦记着：

——孙先生替我做过的事，我也要帮透去做。

草原上的风把战旗吹得猎猎作响。一只苍鹰从高空滑翔而下。我把沉重的银枪高高举起。

锐利的枪尖直指蓝天，反射着耀眼的日光。

我双腿一夹马腹，催马向山谷俯冲。

在我身后，千军万马呼啸着，潮水般涌向山谷中的敌军……

“贡？”

我回过神来，关掉放映机。全息影片之所以引人入胜，是因为观众有强烈的现场感。按下放映键，这间空荡荡的大厅就变成了一望无际的草原。再按一下，魔法结束，一切还原。

“我在看样片。”我转向穆森，“片子反映怎么样？”

“上映两星期，三条主要院线的上座率都超过九成。相当成功了。”

我吁了口气，“那就好。”

“不过……”

“怎么，还有什么问题？”

“《花木兰》里最受欢迎的角色不是你。”

“唔，是么？”我并不怎么在意，但依然无法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来，“那么是男主角了？”

穆森摇摇头，他低下身凑到离我面孔很近的地方，看着我的脸，缓缓地笑了：“是一透。”

我理所当然地惊讶了：“可是他只有几分钟的镜头！”

“与时间长短无关，他的外型很有震撼力，表演中再加那么点儿灵魂，绝对所向披靡。”

我心里说不清有什么滋味，微微一笑：“这会儿怎么不催我把他送走了？”

“两年时间，新闻早变陈了，没人有兴趣再纠缠你们的关系问题。不过，真没有想到，才两年时间，你就把他教得那么好。”穆森的语气变得诚恳，“你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算了吧，我担当不起。”我三言两语打算送客，穆森却说还要找透商谈与镜像制片公司签约的事宜。

“那去找他吧，还赖在我这儿干什么！”我抬高了声音。

“贡，你最近有点焦躁，自己注意点儿。”

“走啊！”

赶走了穆森，我忽然泻了气。为什么会这样？我知道自己绝不是在嫉妒透的成功。他若成功融入人类世界，最高兴的人应该是我。

是我教他直立行走；是我教他人类的语言；是我教他用刀叉和筷子；是我带他走入电影世界，是我是我……

但是透不快乐。

和我当年一样不快乐。

这使我这个老师开始怀疑自己努力的意义。

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像普通人一样拥有平凡的幸福？

如果我还在穴人的世界，此时我应该已经完成了九次蜕皮，生命只余下很短的一段时光，用来交配生产，然后死去。现在的生活不是要好得多么？可是为什么我们都不快乐？

“透？”我走进花园，在喷泉旁的石阶上找到了他。

月亮明晃晃的，但风很大，吹乱了浮云，使月色忽明忽暗。喷泉的

水柱在半空中飞散成一串串珠子，落进波光荡漾的池中。

他仰起脸朝向我：“贡，我疲倦。”

很久以后，当我回忆起这个晚上，我仍然能清晰地记起他脸上的表情，如铜版画上镂刻的线条，一笔一划地镌在我的记忆深处。

他的表情呆呆的，有点木然，薄削的嘴唇略往外翘，眼皮半垂下来，可仍止不住汨汨向外流泻的哀伤。他说：“贡，我疲倦。”

我像是当胸挨了重重的一拳。我在他身上看到了自己。

随后我听到他说：“贡，我不想再拍戏。”

“不要……不要放弃。”我轻轻搂住他，把他的头靠在我的胸前，手指叉进他浓密的短发：“你马上就会成功的。《花木兰》的反映很好，你的角色最受欢迎。那还只是小配角。好不容易主演的第一部戏刚刚封镜，正是要红的时候呢。”

透笑了一笑，那是一种纯为了能让我下台而作出来的笑容。但那样的笑容无法掩饰这个事实：我所说的那些对他来说毫无意义。

月光忧伤，美丽，静寂。园中的树木在月下沉沉入睡。台阶边，一株昙花正在怒放，每一片花瓣都在不顾一切地向外舒展，洁白的花瓣在夜色中润渍开来，化成一瓣瓣朦胧的、带点水绿的色彩。

月光忧伤，美丽，静寂。只有那纤瘦的喷泉在欢歌仰或悲泣？

“明天起我要停药。”透的声音像金属一样冰凉，不，或者只是坚决，“我不想再逃避。”

“我要蜕——我的最后一次。”

“我……不同意。”我松开搂着他的双臂，退后几步，“你太任性了。”

“任性么？也许吧。”他的脑袋挂下来，沉甸甸地垂在胸前，“可是，最理解我的人……应该是你。”

我不说话。

“演再多的戏，拍再多的片子，那都是在别人的人生、在虚构的生活里暂时躲避一下。戏完了，我们还得回来，做回自己。可是，贡，我们是谁？真正的我们是什么样子的？演戏是假的，什么都不会留下。贡，

我们到底做了什么？”

“当然会留下一点什么的。演戏也可以加入自己的创造力，我的影片里就有真正的自己。”

“不要再自欺欺人了。连你自己都不知道真正的自己是什么样的，你又如何表演时表达出来？”透破天荒地激昂起来，“害怕变化、拒绝成长，这就是你最真实的样子么？”

我忍不住地冷笑。任谁指责我，你也不应该指责我。

“那你想怎么样？蜕变以后很快就会死的。我还不死。我也希望你活着。你难道不明白？”

“不明白的人是你。为什么要害怕自然的规律？有生就有死。没有死亡就显不出生命的价值。”

“变化、成长，光是说得好听，但是我们完全不知道，下一次蜕变之后，自己会变成什么样子。蜕，并不一定是沿着好的方向，结果是不可预知、不可预知的！”

“原来比起死亡，你更害怕变化，但那是你自己，你为什么要害怕？那是最真实的你，不管成功失败，那都是你努力成长以后的样子——这才是最重要的，不是么？”

“倘使……”我已经有点歇斯底里，“倘使变得非常丑陋，那现在的一切就都失掉了，什么都没有了！”

“傻瓜！你还在乎这些？请问你现在有什么？有什么？你连自己都没有你还有什么？你什么都没有，那又有什么可以失去的？”

我呆呆地望着他，不再说话。

我现在有你。你是我的兄弟，我的亲人，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分身。我不想失掉你的尊敬——为此我必须再一次迎接蜕变的痛苦么？

我犹豫了。

透低声叹了口气，他起身走下台阶，站在那株昙花前面，伸出一支手指，轻触正在向四方舒展开去的花瓣。“真美。”他喃喃，“这才是生命。”

生命可以短暂，不可以虚伪。

记者的消息永远那么灵通。在透首次担任主演的《春秋》首映会上，“蜕皮”居然成了最大的话题。

“听说您已经停止使用保幼激素，准备进入下一次蜕变期了？”

“据说你们蜕变九次之后才可以完成交配，但剩余的寿命就很短了？”

“蜕皮期间你是否会推出演艺圈？你会把蜕皮全过程公开么？”

还有凑热闹的影迷：

“透，千万不要蜕皮，你是我的偶像呀！”

“透，我们爱你，我们支持你！”

“透，蜕皮之后你会变得更帅吗？我好期待哦——”

“透——”

“透——”

面对无法控制的局面，我只能对穆森发火：“是谁散布这种不负责任的谣言！”

“你以为呢？”穆森冷笑，“真是可惜了，本来可以成为超级巨星的，却到处去说什么要‘蜕皮’。公司方面也很难堪呢。”

我一怔，转头望向人群中的透。他站在沸腾的海洋的中心，傲岸地挺立，面对此起彼伏的声浪，连眉头都没有皱一下。也许是感觉到了我的目光，他扭头向我的方向看了一眼。四目交投，他略带骄傲地微微一笑。

“这是我生命中的最后一次蜕变。”他扬声说，“我愿意让大家看到它的整个过程。那是我们穴人的生活方式，我们绝不是比人类低等的动物，我们的生活更加真实，充满活力。”说下一句话前他又深深地望了我一眼：

“我为自己是一个穴人而自豪。”

我的朋友，我的兄弟，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分身，我看到茫茫人海把我们隔开，我温热的身体从脚心至头顶，一寸寸一分分地冷却，直至彻底冰凉。

宫殿般广阔的厅堂终于派上了用场，这里成了电影界耀眼的新星、来自神秘世界的穴人“透”蜕皮经过的全息直播现场。

全息影像的摄影机安装在大厅的各个角落，以保证能从不同方位捕捉透的一切细微变化。我仰头看看架在水晶吊灯上的一台摄影机。全世界每一个收看直播节目的人都可以看到透此时的模样——想到这儿我的心抽了一下。

每一个人的家中都会出现一张宽大的碧玉石床，一个身形俊美的穴人静静躺在床上，身体闪着古铜色的光——与其说那是皮肤，不如说那是一层陶瓷的外壳。

在今后近十天里，每个人的家里都会有一个透在那里倾情演出，他的挣扎，他的痛苦，他的新生……但只有我身边的这一个是真真实实的。

我忍不住走上前去，在床边坐下，轻柔而缓慢地抚摸他的额头：“透，你不会后悔么？”

“我最大的遗憾，是不能回到自己的世界。”他张开双眼，用温柔的目光回应我忧心忡忡的眼神，“在这个不属于我的地方，只有‘蜕’可以让我找回自己。”

我想起上一次看到透蜕皮的情形，隐约生出一些期待。

首先是指尖，十指指尖，十趾趾尖，都出现了细细的纹路。大约在两天内，红色的细纹遍及全身，并开始逐渐变粗。

第三天，仍然是从指尖和趾尖，开始不明显的龟裂。穴人没有指甲，而皮肤的硬度就相当于人类指甲的硬度，大小关节处由厚而软的韧皮连结。龟裂从手指逐渐蔓延到手背，下肢则是脚背……

第四天起，指尖龟裂处的皮肤向外略微翻卷起来，露出一片腥红的新皮肤。新旧皮肤之间有少许粘液，以及许多絮状的纤维联结物。

……

终于到了第九天。

透在喘息。

蜕变是非常痛苦的。要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从旧的躯壳中挣脱出来，一点一点地撕裂自己与过去的联系，让一个新生的、娇嫩的身体来承受这个世界的考验。第九次蜕变尤其艰难，因为经此一役，穴人才能

真正成熟，无论内部身体还是外部皮肤，都要经历很大的变化，甚至有穴人在这最后一关疼痛至死。

透在挣扎。

而我只能旁观。

他在蜕变的过程中迸放出的那种无与伦比的生命力，曾经感染过我、淹没过的生命力现在正通过大厅里的十几台摄影机传送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我终于明白了，透为什么愿意把自己痛苦的挣扎公开给人类。相对于他曾经扮演过的两个角色，现在的这个角色才是真正的透，这个在成长的烈焰中煎熬的穴人比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屏幕上的角色都更鲜活、更真实、更有生命力！他以无可抵挡的气势向全世界宣告：

——这才是生命！

——这才是真实！

——这才算活着！

这样的透，更显出我的懦弱。

不敢成长的我。

害怕变化的我。

我在人类的故事里东躲西藏，希望借扮演的角色进入人类世界，求得人类的体验。可是，我真的了解那些角色么？她们离我如此遥远，她们的世界我永远只能‘试图’去了解，但仍有无法跨越的心理距离。我没能成为人类，却离真正的自己越来越远了。

“啊——”透的呻吟低沉而悠长，他的身体在缓慢地起伏，一波又一波地起伏。他的皮肤，他那从新的身体逐渐剥离下来的皮肤呈半透明状，带着淡淡的褐金色。

呻吟忽然变得高昂尖利。

我冲上前去，一把握住他的手：“透——”

他整条手臂都抽搐起来。我猛醒：手掌处的旧皮已经剥离，通红充血的新皮肤还是敏感的黏膜。我急忙松手。

“透，再忍一忍。”我的眼眶里含着泪。

“不要……难过……不要……哭……”此时，透脸部的新旧皮肤已经脱开，看上去非常古怪。

我把手轻轻放在他赤裸的胸膛上，这里是最迟蜕皮的部位，在这里，两重躯壳尚未分离。我感到滚烫的皮肤之下，喘息起伏的这个身体里，涌动着一股狂野的力量。它在不停地奔腾；它在不停地释放、它在不停地高涨！

那夜，在透离去之后，我也过去看那株昙花。我轻触那尽力向外绽放的花朵，感觉到那纤弱的身体里竟然有着如此奔放的生命与力量！

“我……不……后悔。”透是如此艰难地挤出这几个字。

我感到手掌触及的地方忽然重重地一跳——皮肤松动了，这里的皮肤也已经脱离了。

“成功了！蜕皮成功了！”我不禁欢天喜地地嚷了起来。

负责旁白的新闻小姐立刻开始加入解说词：“各位观众，各位观众，透的第九次蜕皮已经圆满完成，现在……”

守在一边的博士忽然插话：“贡小姐，他……”博士的表情凝重。

我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然后我像是想起了什么——透怎么一点声息都没有了呢？我低下头去看透。

我瞪大了眼睛拼命地看，死死地看。

那夜，月光下尽情盛放的洁白花朵、如此美丽的花朵，在天明之前就已凋谢。白色的花瓣在风中飘落，如同轻轻的叹息。

我紧紧抱住透。

我怀中的人儿停止了呼吸。那个如昙花般绽放的生命已经凋落。

几天以后，存放在保鲜柜里的那具赤红色的尸体奇迹般地变成了一尊美丽的艺术品。

新皮肤已经消肿，呈现出白玉一般光滑明净的质地。但是，倘若那是一个人——他完全失去了明确的五官，整个头颅似一只白玉做的蛋，没有隆起的鼻梁，没有扩展的耳廓，也没有微翘的薄唇；要仔细辨别才能发现三条细缝，估计是双眼和嘴，四个小孔，大约是耳孔和鼻孔——倘若

那是一个人，这样的相貌是不容于世的。

可是，那只是一具尸体，一具美伦美奂的“白玉雕塑”，那便是透宁可付出生命代价也想追寻的真正的模样、成长的终点。

我在博士的研究所里颇多感慨。博士忽然问我：“你可知道他在这次转播里得了什么好处？”

“不想知道。”我有些麻木地摇摇头。再大的好处对于他也已经没有用处了。

“是这个。”博士把一个包装朴素的盒子推到我面前。

我迟疑了片刻，还是打开了。

盒里静静地躺着一件蜕衣。蝉翼一样薄，闪着淡淡的褐金色。

我抬了抬眉毛。

“按照最初的协议，穴人蜕皮后的蜕衣属于研究所。不能自己留下。”

“是。”我淡淡地应了一声，这一声里有淡淡的遗憾。

“透事先和我商量，把直播的全部所得捐给研究所，条件是：他这最后一件蜕衣要留给自己处理。”

“是这一件么？”我伸出手指去触摸盒中美丽的羽衣，手指颤抖起来。“真是桩好生意。可他还不是……”

“不，他并不想留给自己。”博士也有几分唏嘘，“他要把这件蜕衣送给你。”

“给我？为什么？”这美丽的蜕，他过去的躯壳竟然属于我了么？

“他说，因为你的名字。”博士停顿了一下，还是忍不住想问个明白，“为什么是因为你的名字？”

微笑从我的嘴角荡漾开去，凄凉而伤感的微笑：“‘贡’在穴语中的意思是一蜕衣。”

“是这样啊，那么‘透’又是什么意思？”

我张开口，过了很久才吐出这两个字来：“生命。”

在这可以容纳五百万人的宏伟广场上站满了观众，空中还悬浮着成百上千架云霄车、车里都是我的影迷。

终于，我登场了，穿着白色的纱衣，站在水泡般的个人飞行器当中，缓缓飞升。如同一个清丽的仙子，一个梦幻的精灵，漂浮在湛蓝的夜空中，随着晚风摇摆。

所有的聚光灯都集中在我的身上，虽然隔着“水泡”的防护膜，我的皮肤依然被照得火烫。

“贡——”

“贡——”

“贡——”

我听到那呼喊声汇成了海洋。

——可是，你们所有这些人不过是在为一个虚假的外壳高唱颂歌。你们看到的，不过是我为逃避成长、害怕变化而用来寄居的一层躯壳。值得这样热情、值得这样狂热么？

我向着人们遥遥挥手，轻纱的衣袖招展。

在我身后，一个放大五十倍的全息影像做着同一个动作，那片扬起的衣袖的影子融进夜色里，疑梦疑真。

——人们啊，那个值得你们尊敬的人，他的名字已经被你们遗忘了。

我的朋友，我的亲人，失去了你，这个世界在我眼中只是一片无际的荒原。

我不属于这个世界，我终于明白：他们也从未把我看成他们中的一员。我只是一只珍稀的、罕有的宠物。

我是全人类的玩偶。

我对着欢呼的人群微笑，微笑，微笑……

夜已深了。群星都已隐去。

我坐在喷泉旁的台阶上，背诵新的台词。女主角在吟诵优美的诗句：

——我倾听着辽阔的夜，那因为你的离去而更加辽阔的夜。

我忽然觉得悲哀。此时此刻，这不正是我心情的写照？

寂寞从心底涌起，仿佛流星坠落在荒野。

皮肤最里面的某处抽动了一下，我知道，那是蜕变的最初朕兆。

不，不，我不能够。

第一千零一次、 我努力抑制住成长的渴望，毫不留情地按熄了那朵小小的火苗。

可是，我听到一个声音在哭。

那是我为自己的软弱在哭。

（完）

2000年9月18日0：56

后记：记得98年到成都时就曾对编辑谈起，于我而言，写作的道路是一个不断蜕皮的过程。一旦发现自己已经走入某一种套路，就希望可以打破它，寻找新生。可是新的样子也许会不成功，旧的皮又很难蜕掉，实在痛苦。

这两年间，一直想写一篇关于蜕的小说，与其说是科幻，不如说是象征小说。2000年一月正式动笔，至今才完成，这个过程，也像是我的一次蜕。

2000年9月24日

发表于《科幻世界》2001年9月号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乡村教师

作者：刘慈欣

作者附言：这篇小说同我以前的作品相比有一些变化，主要是不那么“硬”了，重点放在营造意境上。不要被开头所迷惑，它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东西。我不敢说它的水准高到哪里去，但从中你将看到中国科幻史上最离奇最不可思议的意境。

他知道，这最后一课要提前讲了。

又一阵剧痛从肝部袭来，几乎使他晕厥过去。他已没能气力下床了，便艰难地移近床边的窗口。月光映在窗纸上，银亮亮的，使小小的窗户看上去象是通向另一个世界的门，那个世界的一切一定都是银亮亮的，象用银子和不冻人的雪做成的盒景。他颤颤地抬起头，从窗纸的破洞中望出去，幻觉立刻消失了，他看到了远处自己渡过了一生的村庄。

村庄静静地卧在月光下，象是百年前就没人似的。那些黄土高原上特有的平顶小屋，形状上同村子周围的黄土包没啥区别，在月夜中颜色也一样，整个村子仿佛已溶入这黄土坡之中。只有村前那棵老槐树很清楚，树上干枯枝杈间的几个老鸦窝更是黑黑的，象是滴在这暗银色画面上的几滴醒目的墨点……其实村子也有美丽温暖的时候，比如秋收时，外面打工的男人女人们大都回来了，村里有了人声和笑声，家家屋顶上是金灿灿的玉米，打谷场上娃们在桔杆堆里打滚；再比如过年的时候，打谷场被汽灯照得通亮，在那里连着几天闹红火，摇旱船，舞狮子。那几个狮子只剩下卡嗒作响的木头脑壳，上面油漆都脱

了，村里没钱置新狮子皮，就用几张床单代替，玩得也挺高兴……但十五一过，村里的青壮年都外出打工挣生活去了，村子一下没了生气。只有每天黄昏，当稀拉拉几缕炊烟升起时，村头可能出现一两个老人，扬起山核桃一样的脸，眼巴巴地望着那条通向山外的路，直到在老槐树挂住的最后一抹夕阳消失。天黑后，村里早早就没了灯光，娃娃和老人们睡的都早，电费贵，现在到了一块八一度了。

这时村里隐约传出了一声狗叫，声音很轻，好象那狗在说梦话。他看着村子周围月光下的黄土地，突然觉得那好象是纹丝不动的水面。要

真是水就好了，今年是连着第五个旱年了，要想有收成，又要挑水浇地了。想起田地，他的目光向更远方移去，那些小块的山田，月光下象一个巨人登山时留下的一个个脚印。在这只长荆条和毛蒿的石头山上，田也只能是这么东一小块西一小块的，别说农机，连牲口都转不开身，只能凭人力种了。去年一家什么农机厂到这儿来，推销一种微型手扶拖拉机，可以在这些巴掌大的地里干活儿。那东西真是不错，可村里人说他们这是闹笑话哩！他们想过那些巴掌地能产出多少东西

来吗？就是绣花似地种，能种出一年的口粮就不错了，遇上这样的旱年，可能种子钱都收不回来呢！为这样的田买那三五千一台的拖拉机，再搭上两块多一升的柴油？！唉，这山里人的难处，外人哪能知晓呢？

这时，窗前走过了几个小小的黑影，这几个黑影在不远的田垌上围成一圈蹲下来，不知要干什么。他知道这都是自己的学生，其实只要他们在近旁，不用眼睛他也能感觉到他们的存在，这直觉是他一生积累出来的，只是在这生命的最后时间里更敏锐了。

他甚至能认出月光下的那几个孩子，其中肯定有刘宝柱和郭翠花。这两个孩子都是本村人，本来不必住校的，但他还是收他们住了。刘宝柱的爹十年前买了个川妹子成亲，生了宝柱，五年后娃大了，对那女人看得也松了，结果有一天她跑回四川了，还卷走了家里所有的钱。这以后，宝柱爹也变得不成样儿了，开始是赌，同村子里那几个老光棍一样，把个家折腾得只剩四堵墙一张床；然后是喝，每天晚上都用八毛钱一斤的地瓜烧把自己灌得烂醉，拿孩子出气，每天一小揍三天一大揍，直到上个月的一天半夜，抡了根烧火棍差点把宝柱的命要了。郭翠花更惨了，要说她妈还是正经娶来的，这在这儿可是个稀罕

事，男人也很荣光了，可好景不长，喜事刚办完大家就发现她是个疯子，之所以迎亲时没看出来，大概是吃了什么药。本来嘛，好端端的女人哪会到这穷得鸟都不拉屎的地方来？但不管怎么说，翠花还是生下来了，并艰难地长大。但她那疯妈妈的病也越来越重，犯起病来，白天拿菜刀砍人，晚上放火烧房，更多的时间还是在阴森森地笑，那声音让人汗毛直竖……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剩下的都是外村的孩子了，他们的村子距这里最近的也有十里山路，只能住校了。在这所简陋的乡村小学里，他们一住就是一个学期。娃们来时，除了带自己的铺盖，每人还背了一袋米或面，十多个孩子在学校的那个大灶做饭吃。当冬夜降临时，娃们围在灶边，看着菜面糊糊在大铁锅中翻腾，灶膛里桔杆桔红色的火光映在他们脸上……这是他一

生中看到过的最温暖的画面，他会把这画面带到另一个世界的。

窗外的田垅上，在那圈娃们中间，亮起了几点红色的小火星星，在这一片银灰色的月夜的背景上，火星星的红色格外醒目。这些娃们在烧香，接着他们又烧起纸来，火光把娃们的形象以桔红色在冬夜银灰色的背景上显现出来，这使他又想起了那灶边的画面。他脑海中还出现了另外一个类似的画面：当学校停电时（可能是因为线路坏了，但大多数时间是因为交不起电费），他给娃们上晚课。他手里举着一根蜡烛照着黑板，“看见不？”他问，“看不显！”娃们总是这样回答，那么一点点亮光，确实难看清，但娃们缺课多，晚课是必须上的。于是他再点上一根蜡，手里两根举着。“还是不显！”娃们喊，他于是

再点上一根，虽然还是看不清，娃们不喊了，他们知道再喊老师也不会加蜡了，蜡太多了也是点不起的。烛光中，他看到下面那群娃们的面容时隐时现，象一群用自己的全部生命拼命挣脱黑暗的小虫虫。

娃们和火光，娃们和火光，总是娃们和火光，总是夜中的娃们和火光，这是这个世界深深刻在他脑子中的画面，但始终不明其含义。

他知道娃们是在为他烧香和烧纸，他们以前多次这么干过，只是这次，他已没有力气象以前那样斥责他们迷信了。他用尽了一生在娃们的心中燃起科学和文明的火苗，但他明白，同笼罩着这偏远山村的愚昧和迷信相比，那火苗是多么弱小，象这深山冬夜中教室里的那根蜡烛。半年前，村里的一些人来到学校，要本来已很破旧的校舍取下掾子木，说是修村头的老君庙用。问他们校舍没顶了，娃们以后住哪儿，他们说可以睡教室里嘛，他说那教室四面漏风，大冬天能住？他们说反正都外村人。他拿起一根扁担和他们拚命，结果被人家打断了两根肋骨。好心人抬着他走了三十多里山路，送到了镇医院。

就是在那次检查伤势时，意外发现他患了食道癌。这并不稀奇，这一带是食道癌高发区。镇医院的医生恭喜他因祸得福，因为他的食道癌现处于早期，还未扩散，动手术就能治愈，食道癌是手术治愈率最高的癌症之一，他算拣了条命。

于是他去了省城，去了肿瘤医院，在那里他问医生动一次这样的手术要多少钱，医生说象你这样的情况可以住我们的扶贫病房，其他费用也可适当减免，最后下来不会太多的，也就两万多元吧。想到他来自偏远山区，医生接着很详细地给他介绍住院手续怎么办，他默默地听着，突然问：“要是不手术，我还有多长时间？”

医生呆呆地看了他好一阵儿，才说：“半年吧。”，并不解地看到他长出了一口气，好象得到了很大安慰。

至少能送走这届毕业生了。

他真的拿不出这两万多元。虽然民办教师工资很低，但干了这么多年，孤身一人无牵无挂，按说也能攒下一些钱了。只是他把钱都花在娃们身上了，他已记不清给多少学生代交了学杂费，最近的就有刘宝柱和郭翠花；更多的时候，他看到娃们的饭锅里没有多少油星星，就用自己的工资买些肉和猪油回来……反正到现在，他全部的钱也只有手术所需要的十分之一。

沿着省城那条宽长的大街，他向火车站走去。这时天已黑了，城市的霓虹灯开始发出迷人的光芒，那光芒之多彩之斑斓，让他迷惑；还有那些高楼，一入夜就变成了一盏盏高耸入云的巨大彩灯。音乐声在夜空中飘荡，疯狂的、轻柔的，走一段一个样。

就在这个不属于他的世界里，他慢慢地回忆起自己不算长的一生。他很坦然，各人有各人的命，早在二十年前初中毕业回到山村小学时，他就选定了自己的命。再说，他这条命很大一部分是另一位乡村教师给的。他就是在自己现在任教的这所小学渡过童年的，他爹妈死得早，那所简陋的乡村小学就是他的家，他的小学老师把他当亲儿子待，日子虽然穷，但他的童年并不缺少爱。那年，放寒假了，老师要把他带回自己的家里过冬。老师的家很远，他们走了很长的积雪的山路，当看到老师家所在的村子的一点灯光时，已是半夜了。这时他们看到身后不远处有四点绿荧荧亮光，那是两双狼眼。那时山里狼很多的，

学校周围就能看到一堆堆狼屎。有一次他淘气，把那灰白色的东西点着扔进教室里，使浓浓的狼烟充满了教室，把娃们都呛得跑了出来，让老师很生气。现在，那两只狼向他们慢慢逼近，老师折下一根粗树枝，挥动着它拦住狼的来路，同时大声喊着让他向村里跑。他当时吓糊涂了，只顾跑，只想着那狼会不会绕过老师来追他，只想着会不会遇到其它的狼。当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跑进村子，然后同几个拿猎枪汉子去接老师时，发现他躺在一片已冻成糊状的血泊中，半条腿和整只胳膊都被狼咬掉了。教师在送往镇医院的路上就咽了气，当时在火把的光芒中，他看到了老师的眼睛，老师的腮帮被深深地咬下一大块，已说

不出话，但用目光把一种心急如焚的牵挂传给了他，他读懂了那牵挂，记住了那牵挂。

初中毕业后，他放弃了在镇政府里一个不错的工作机会，直接回到了这个举目无亲的山村，回到了老师牵挂的这所乡村小学，这时，学校因为没有教师已荒废好几年了。

前不久，教委出台新政策，取消了民办教师，其中的一部分经考试

考核转为公办。当他拿到教师证时，知道自己已成为一名国家承认的小学教师了，很高兴，但也只是高兴而已，不象别的同事们那么激动。他不在乎什么民办公办，他只在乎那一批又一批的娃们，从他的学校读完了小学，走向生活。不管他们是走出山去还是留在山里，他们的生活同那些没上过一天学的娃们总是有些不一样的。

他所在的山区，是这个国家最贫困的地区之一。但穷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那里的人们对现状的麻木。记得那是好多年前了，搞包产到户，村里开始分田，然后又分其它的东西。对于村里唯一的一台拖拉机，大伙对于油钱怎么出机时怎么分配总也谈不拢，最后唯一大家都能接受的办法是把拖拉机分了，真的分了，你家拿一个轮子他家拿一根轴……再就是两个月前，有一家工厂来扶贫，给村里安了一台潜水泵，考虑到用电贵，人家还给带了一台小柴油机和足够的柴油，挺好的事儿，但人家前脚走，村里后脚就把机器都卖了，连泵带柴油机，只卖了一千五百块钱，全村好吃了两顿，算是过了个好年……一家

皮革厂来买地建厂，什么不清楚就把地卖了，那厂子建起后，硝皮子的毒水流进了河里，渗进了井里，人一喝了那些水浑身起红疙瘩，就这也没人在乎，还沾沾自喜那地卖了个好价钱……看村里那些娶不上老婆的光棍汉们，每天除了赌就是喝，但不去种地，他们能算清：穷到了头县里每年总会有些救济，那钱算下来也比在那巴掌大的山地里刨一年土坷垃挣的多……没有文化，人们都变得下做了，那里的穷山恶水固然让人灰心，但真正让人感到没指望的，是山里人那呆滞的目光。

他走累了，就在人行道边坐下来。他面前，是一家豪华的大餐馆，那餐馆靠街的一整堵墙全是透明玻璃，华丽的枝形吊灯把光芒投射到外面。整个餐馆象一个巨大的鱼缸，里面穿着华贵的客人们则象一群多彩的观赏鱼。他看到在靠街的一张桌子旁坐着一个胖男人，这人头发和脸似乎都在冒油，使他看上去象用一大团表面涂了油的蜡做的。他两旁各坐着一个身材高挑穿着暴露的女郎，那男人转头对一个女郎说了句什么，把她逗得大笑起来，那男人跟着笑起来，而另一个女郎则娇嗔地用两个小拳头捶那个男的……真没想到还有个这么高的女孩子，秀秀的个儿，大概只到她们一半……他叹了口气，唉，又想起秀

秀了。

秀秀是本村唯一一个没有嫁到山外姑娘，也许是因为她从未出过山，怕外面的世界，也许是别的什么原因。他和秀秀好过两年多，最后那阵好象就成了，秀秀家里也通情达理，只要一千五百块的肚疼钱（注：西北一些农村地区彩礼的一个名目，意思是对娘生女儿肚子疼的补偿）。但后来，村子里一些出去打工的人赚了钱回来，和他同岁的二蛋虽不识字但脑子活，去城里干起了挨家挨户清洗抽油烟机的活儿，

一年下来竟能赚个万把块。前年回来呆了一个月，秀秀不知怎的就跟这个二蛋好上了。秀秀一家全是睁眼瞎，家里粗糙的干打垒墙壁上，除了贴着一团一团用泥巴和起来的瓜种子，还划着长长短短的道道

儿，那是她爹多少年来记的账……秀秀没上过学，但自小对识文断字的人有好感，这是她同他好的主要原因。但二蛋的一瓶廉价香水和一串镀金项链就把这种好感全打消了，“识文断字又不能当饭吃。”秀秀对他说。虽然他知道识文断字是能当饭吃的，但具体到他身上，吃得确实比二蛋差好远，所以他也说不出什么。秀秀看他那样儿，转身走了，只留下一股让他皱鼻子的香水味。

和二蛋成亲一年后，秀秀生娃儿死了。他还记得那个接生婆，把那些锈不拉叽刀刀铲铲放到火上烧一烧就向里捅，秀秀可倒霉了，血流了一铜盆，在送镇医院的路上就咽气了。成亲办喜事的时候，二蛋花了三万块，那排场在村里真是风光死了，可他怎的就舍不得花点钱让秀秀到镇医院去生娃呢？后来他一打听，这花费一般也就二三百，就二三百呀。但村里历来都是这样儿，生娃是从不去医院的。所以没人怪二蛋，秀秀就这命。后来他听说，比起二蛋妈来，她还算幸运。生二蛋时难产，二蛋爹从产婆那儿得知是个男娃，就决定只要娃了。于是二蛋妈被放到驴子背上，让那驴子一圈圈走，硬是把二蛋挤出来，

听当时看见的人说，在院子里血流了一圈……

想到这里他长出了一口气，笼罩着家乡的愚昧和绝望使他窒息。

但娃们还是有指望的，那些在冬夜寒冷的教室中，盯着烛光照着的黑板的娃们，他就是那蜡烛，不管能点多长时间，发出的光有多亮，他总算是从头点到尾了。

他站起身来继续走，没走了多远就拐进了一家书店，城里就是好，还有夜里开门的书店。除了回程的路费，他把身上所有的钱都买了书，以充实他的乡村小学里那小小的图书室。半夜，提着那两捆沉重的书，他踏上了回家的火车。***

在距地球五万光年的远方，在银河系的中心，一场延续了两万年的星际战争已接近尾声。

那里的太空中渐渐隐现出一个方形区域，仿佛灿烂的群星的背景被剪出一个方口，这个区域的边长约十万公里，区域的内部是一种比周围太空更黑的黑暗，让人感到一种虚空中的虚空。从这黑色的正方形中，开始浮现出一些实体，它们形状各异，都有月球大小，呈耀眼的银色。这些物体越来越多，并组成一个整齐的立方体方阵。这银色的方阵庄严地驶出黑色正方形，两者构成了一幅挂在宇宙永恒墙壁上的镶嵌画，这

幅画以绝对黑体的正方形天鹅绒为衬底，由纯净的银光耀眼的白银小构件整齐地镶嵌而成。这又仿佛是一首宇宙交响乐的固化。渐渐地，黑色的正方形消溶在星空中，群星填补了它的位置，银色的

方阵庄严地悬浮在群星之间。

银河系碳基联邦的星际舰队，完成了本次巡航的第一次时空跃迁。

在舰队的旗舰上，碳基联邦的最高执政官看着眼前银色的金属大地，大地上布满了错综复杂的纹路，象一块无限广阔的银色蚀刻电路板，不时有几个闪光的水滴状的小艇出现在大地上，沿着纹路以令人目眩的速度行驶几秒钟，然后无声地消失在一口突然出现的深井中。时空跃迁带过来的太空尘埃被电离，成为一团团发着暗红色光的云，笼罩在银色大地的上空。

最高执政官以冷静著称，他周围那似乎永远波澜不惊的淡蓝色智能场就是他人格的象征，但现在，象周围的人一样，他的智能场也微微泛出黄光。

“终于结束了。”最高执政官的智能场振动了一下，把这个信息传送给站在他两旁的参议员和舰队统帅。

“是啊，结束了。战争的历程太长太长，以至我们都忘记了它的开始。”参议员回答。

这时，舰队开始了亚光速巡航，它们的亚光速发动机同时启动，旗舰周围突然出现了几千个蓝色的太阳，银色的金属大地象一面无限广阔的镜子，把蓝太阳的数量又复制了一倍。

远古的记忆似乎被点燃了，其实，谁能忘记战争的开始呢？这记忆虽然遗传了几百代，但在碳基联邦的万亿公民的脑海中，它仍那么鲜活，那么铭心刻骨。

两万年前的那一时刻，硅基帝国从银河系外围对碳基联邦发动全面进攻。在长达一万光年的战线上，硅基帝国的五百多万艘星际战舰同时开始恒星蛙跳。每艘战舰首先借助一颗恒星的能量打开一个时空蛀洞，然后从这个蛀洞时空跃迁至另一个恒星，再用这颗恒星的能量打开第二个蛀洞继续跃迁……由于打开蛀洞消耗了恒星大量的能量，使得恒星的光谱暂时向红端移动，当飞船从这颗恒星完成跃迁后，它的光谱渐渐恢复原状。当几百万艘战舰同时进行恒星蛙跳时，所产生的这种效应是十分恐怖的：银河系的边缘出现一条长达一万光年的红色光带，这条光带向银河系的中心移过来。这个景象在光速视界是看不到

的，但在超空间监视器上显示出来。那条由变色恒星组成的红带，如同一道一万光年长的血潮，向碳基联邦的疆域涌来。

碳基联邦最先接触硅基帝国攻击前锋的是绿洋星，这颗美丽的行星围绕着一对双星恒星运行，她的表面全部被海洋覆盖。那生机盎然的海洋中漂浮着由柔软的长藤植物构成的森林，温和美丽、身体晶莹透明的绿洋星人在这海中的绿色森林间轻盈地游动，创造了绿洋星伊甸园般的文明。突然，几万道刺目的光束从天而降，硅基帝国舰队开始用激光蒸发绿洋星的海洋。在很短的时间内，绿洋星变成了一口沸腾的大锅，这颗行星上包括五十亿绿洋星人在内的所有生物在沸水中极度痛苦地死去，它们被煮熟的有机质使整个海洋变成了绿色的浓汤。最后海洋全部蒸发了，昔日美丽的绿洋星变成了一个由厚厚蒸汽包裹着

的地狱般的灰色行星。

这是一场几乎波及整个银河系的星际大战，是银河系中碳基和硅基文明之间惨烈的生存竞争，但双方谁都没有料到战争会持续两万年！

现在，除了历史学家，谁也记不清有百万艘以上战舰参加的大战役有多少次了。规模最大的一次超级战役是第二旋臂战役，战役在银河系第二旋臂中部进行，双方投入了上千万艘星际战舰。据历史记载，在那广漠的战场上，被引爆的超新星就达两千多颗，那些超新星像第二旋臂中部黑暗太空中怒放的焰火，使那里变成超强辐射的海洋，只有一群群幽灵似的黑洞漂行于其间。战役的最后，双方的星际舰队几乎同归于尽。一万五千年过去了，第二旋臂战役现在听起来就像上古时代飘渺的神话，只有那仍然存在的古战场证明它确实发生过。但很少有飞船真正进入过古战场，那里是银河系中最恐怖的区域，这并不仅

仅是因为辐射和黑洞。当时，双方数量多的难以想象的战舰群为了进行战术机动，进行了大量的超短距离时空跃迁，据说当时的一些星际歼击机，在空间格斗时，时空跃迁的距离竟短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几千米！这样就把古战场的时空结构搞得千疮百孔，象一块内部被老鼠钻了无数长洞的大乳酪。飞船一旦误入这个区域，可能在一瞬间被畸变的空间扭成一根细长的金属绳，或压成一张面积有几亿平方公里但厚度只有几个原子的薄膜，立刻被辐射狂风撕得粉碎。但更为常见的是飞船变为建造它们时的一块块钢板，或者立刻老得只剩下一个破旧的外壳，内部的一切都变成古老灰尘；人在这里也可能瞬间回到胚胎状态或

变成一堆白骨……

但最后的决战不是神话，它就发生在一年前。在银河系第一和第二

旋臂之间的荒凉太空中，硅基帝国集结了最后的力量，这支有一百五十万艘星际战舰组成的舰队在自己周围构筑了半径一千光年的反物质云屏障。碳基联邦投入攻击的第一个战舰群刚完成时空跃迁就陷入了反物质云中。反物质云十分稀薄，但对战舰具有极大的杀伤力，碳基联邦的战舰立刻变成一个个刺目的火球，但它们仍向奋勇冲向目标。每艘战舰都拖着长长的火尾，在后面留一条发着荧光的航迹，这由三十多万个火流星组成的阵列形成了碳硅战争中最为壮观最为惨烈的画面。在反物质云中，这些火流星渐渐缩小，最后在距硅基帝国战舰阵列

很近在地方消失了，但它们用自己的牺牲为后续的攻击舰队在反物质云中打开了一条通道。在这场战役中，硅基帝国的最后舰队被赶到银河系最荒凉的区域：第一旋臂的顶端。

现在，这支碳基联邦舰队将完成碳硅战争中最后一项使命：他们将在第一旋臂的中部建立一条五百光年宽的隔离带，隔离带中的大部分恒星将被摧毁，以制止硅基帝国的恒星蛙跳。恒星蛙跳是银河系中大吨位战舰进行远距离快速攻击的唯一途径，而一次蛙跳的最大距离是二百光年。，隔离带一旦产生，硅基帝国的重型战舰要想进入银河系中心区域，只能以亚光速跨越这五百光年的距离，这样，硅基帝国实际上被禁锢在第一旋臂顶端，再也无法对银河系中心区域的碳基文明构成任何严重威胁。

“我带来了联邦议会的意愿，”参议员用振动的智能场对最高执政官说：“他们仍然强烈建议：在摧毁隔离带中的恒星前，对它们进行生命级别的保护甄别。”

“我理解议会。”最高执政官说，“在这场漫长的战争中，各种生命流出的血足够形成上千颗行星的海洋了，战后，银河系中最迫切需要重建的是对生命的尊重。这种尊重不仅是对碳基生命的，也是对硅基生命的，正是基于这种尊重，碳基联邦才没有彻底消灭硅基文明。但硅基帝国并没有这种对生命的感情，如果说碳硅战争之前，战争和征服对于它们还仅仅是一种本能和乐趣话，现在这种东西已根植于它们的每个基因和每行代码之中，成为它们生存的终极目的。由于硅基生物对信息的存贮和处理能力大大高于我们，可以预测硅基帝国在第一旋臂顶端的恢复和发展将是神速的，所以我们必须在碳基联邦和硅基

帝国之间建成足够宽的隔离带。在这种情况下，对隔离带中数以亿计的恒星进行生命级别的保护甄别是不现实的，第一旋臂虽属银河系中最荒凉的区域，但其带有生命行星的恒星数量仍可能达到蛙跳密度，这种密度足以使中型战舰进行蛙跳，而即使只有一艘硅基帝国的中型战舰闯入碳基联邦的疆域，可能造成的破坏也是巨大的。所以在隔离带中只能进行文明级别的甄别。我们不得不牺牲隔离带中某些恒星周围的低级

生命，是为了拯救银河系中更多的高级和低级生命。这一点我已向议会说明。“参议员说：“议会也理解您和联邦防御委员会，所以我带来的只是建议而不是立法。但隔离带中周围已形成3C级以上文明

的恒星必须被保护。““这一点无需质疑，”最高执政官的智能场闪现出坚定的红色，“对隔离带中带有行星的恒星的文明检测将是十分严格的！”

舰队统帅的智能场第一次发出信息：“其实我觉得你们多虑了，第一旋臂是银河系中最荒凉的荒漠，那里不会有3C级以上文明的。”

“但愿如此。”最高执政官和参议员同时发出了这个信息，他们智能场的共振使一道弧形的等离子体波纹向银色金属大地的上空扩散开去。

舰队开始了第二次时空跃迁，以近乎无限的速度奔向银河系的第一旋臂。

夜深了，烛光中，全班的娃们围在老师的病床前。

“老师歇着吧，明儿个讲也行的。”一个男娃说。

他艰难地苦笑了一下，“明儿个有明儿个的课。”

他想，如果真能拖到明天当然好，那就再讲一堂课。但直觉告诉他怕是不行了。

他做了个手势，一个娃把一块小黑板放到他胸前的被单上，这最后一个月，他就是这样把课讲下来的。他用软弱无力的手接过娃递过来的半截粉笔，吃力地把粉笔头放到黑板上，这时这是又一阵剧痛袭来，手颤抖了几下，粉笔哒哒地在黑板上敲出了几个白点儿。从省城回来后，他再也没去过医院。两个月后，他的肝部疼了起来，他知道癌细胞已转移到那儿了，这种痛疼越来越厉害，最后变成了压倒一切的痛苦。他一支手在枕头下摸索着，找出了一些止痛片，是最常见的用塑料长条包装的那种。对于癌症晚期的剧疼，这药已经没有任何作用，可能是由于精神暗示，他吃了后总觉得好一些。度冷丁倒是也不算

贵，但医院不让带出来用，就是带回来也没人给他注射。他象往常一样从塑料条上取下两片药来，但想了想，便把所有剩下的12片全剥出来，一把吞了下去，他知道以后再也用不着了。他又挣扎着想向黑板上写字，但头突然偏向一边，一个娃赶紧把盆接到他嘴边，他吐出了一口黑红的血，然后虚弱地靠在枕头上喘息着。

娃们中有传出了低低的抽泣声。

他放弃了在黑板上写字的努力，无力地挥了一下手，让一个娃把黑板拿走。他开始说话，声音如游丝一般。

“今天的课同前两天一样，也是初中的课。这本来不是教学大纲上要求的，我是想到，你们中的大部分人，这一辈子永远也听不到初中的课了，所以我最后讲一讲，也让你们知道稍深一些的学问是什么样子。昨天讲了鲁迅的《狂人日记》，你们肯定不大懂，不管懂不懂都要多看几遍，最好能背下来，等长大了，总会懂的。鲁迅是个很了不起的人，他的书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读读的，你们将来也一定找来读读。”

他累了，停下来喘息着歇歇，看着跳动的烛光，鲁迅写下的几段文字在他的脑海中浮现出来。那不是《狂人日记》中的，课本上没有，他是从自己那套本数不全已经翻烂的鲁迅全集上读到的，许多年前读第一遍时，那些文字就深深地刻在他脑子里。

“假如一间铁屋子，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不久都要闷死了，然而是从昏睡入死灭，并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现在你大嚷起来，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你倒以为对得起他们么？然而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

他用尽最后的力气，接着讲下去。

“今天我们讲初中物理。物理你们以前可能没有听说过，它讲的是物质世界的道理，是一门很深很深的学问。“这节课讲牛顿三定律。牛顿是从前的一个英国大科学家，他说了三句话，这三句话很神的，它把人间天上所有的东西的规律都包括进去了，上到太阳月亮，下到流水刮风，都跑不出这三句话划定的圈圈。用这三句话，可以算出什么时候日食，就是村里老人说的天狗吃太阳，一分一秒都不差的；人飞上月球，也要靠这三句话，这就是牛顿三定律。“下面讲第一定律：当一个物体没有受到外力作用时，它将保持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不变。“娃们在烛光中默默地看着他，没有反应。“就是说，你猛推一下谷

场上那个石碾子，它就一直滚下去，滚到天边也不停下来。宝柱你笑什么？是啊，它当然不会那样，这是因为有磨擦力，磨擦力让它停下来，这世界上，没有磨擦力的环境可是没有的……“是啊，他人生的磨擦力就太大了。在村里他是外姓人，本来就没什么分量，加上他这个倔脾气，这些年来把全村人都得罪下了。他挨家挨户拉人家的娃入学，跑到县里，把跟着爹做买卖的娃拉回来上学，拍着胸脯保证垫学费……这一切并没有赢得多少感激，关键在于，他对过日子看法同周围人太不一样，成天想的说的，都是些不着边际的事，这是最让人讨厌的。在他查出病来之前，他曾跑县里，居然从教育局跑回一笔维修学校

的款子，村子里只拿出了一小部分，想过节请个戏班子唱两天戏，结果让他搅了，楞从县里拉过个副县长来，让村里把钱拿回来，可当时戏台子都搭好了。学校倒是修了，但他扫了全村人的兴，以后的日子更难过。先是村里的电工，村长的侄子，把学校的电掐了，接着做饭取暖用的秸秆村里也不给了，害得他扔下自个的地下不了种，一人上山打柴，更别提后来拆校舍的房椽子那事了……这些磨擦力无所不在，让他心力交瘁，让他无法做匀速直线运动，他不得不停下来了。也许，他就要去的那个世界是没有磨擦力的，那里的一切都是光滑可爱的，但那有什么意义？在那边，他心仍留在这个充满灰尘和磨擦力的世界

上，留在这所他倾注了全部生命的乡村小学里。他不在了以后，留下了两个教师也会离去，这所他用力推了一辈子的小学校就会象谷场上那个石碾子一样停下来，他陷入深深的悲哀，但不论在这个世界或是那个世界，他都无力回天。“牛顿第二定律比较难懂，我们最后讲，下面先讲牛顿第三定律：当一个物体对第二个物体施加一个力，这第二个物体也会对第一个物体施加一个力，这两个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娃们又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

“听懂了没？谁说说？”

班上学习最好的赵拉宝说：“我知道是啥意思，可总觉得说不通：晌午我和李权贵打架，他把我的脸打得那么痛，肿起来了，所以作用力不相等的，我受的肯定比他大嘛！”

喘息了好一会，他才解释说：“你痛是因为你的腮帮子比权贵的拳头软，它们相互的作用力还是相等的……”

他想用手比划一下，但手已抬不起来了，他感到四肢象铁块一样沉，这沉重感很快扩展到全身，他感到自己的躯体象要压塌床板，陷入地下似的。

时间不多了。

“目标编号：1 0 3 3 7 1 5，绝对目视星等：3.5，演化阶段：主星序偏上，发现两颗行星，平均轨道半径分别为1.3和4.7个距离单位，在一号行星上发现生命，这是红6 9 0 1 2舰报告。”

碳基联邦星际舰队的十万艘战舰目前已散布在一条长一万光年的带状区域中，这就是正在建立的隔离带。工程刚刚开始，只是试验性地摧毁了五千颗恒星，其中带有行星的只有1 3 7颗，而行星上有生命的这是第一颗。

“第一旋臂真是个荒凉的地方啊。”最高执政官感叹到。他的智能场振动了一下，用全息图隐去了脚下的旗舰和上方的星空，使他、舰队统帅和参议员悬浮于无际的黑色虚空中。接着，他调出了探测器发回的图象：虚空出现了一个发着蓝光的火球，最高执政管的智能场产生了一个白色的方框，那方框调整大小，圈住了这颗恒星并把它图象隐去了，他们于是又陷入无边的黑暗之中，但这黑暗中有一个小小的黄色光点，图象的焦距开始大幅度调整，行星的图象以令人目眩的速度推向前来，很快占满了半个虚空，三个人都沉浸在它反射的橙黄色光芒中。

这是一颗被浓密大气包裹着的行星，在它那橙黄色的气体海洋上，汹涌的大气运动描绘出了极端复杂的不断变幻的线条。行星图象继续移向前来，直到占据了整个宇宙，三个人被橙黄色的气体海洋吞没了。探测器带着他们在这浓雾中穿行，很快雾气稀薄了一些，他们看到了这颗行星上的生命。

那是一群在浓密大气上层飘浮的气球状生物，表面有着美丽的花纹，那花纹不停在变幻着色彩和形状，时而呈条纹状，时而呈斑点状，不知这是不是一种可视语言。每个气球都有一条长尾，那长尾的尾端不时眩目地闪烁一下，光沿着长尾传到气球上，化为一片弥漫的荧光。

“开始四维扫描！”红69012舰上的一名上尉值勤军官说。

一束极细的波束开始从上至下飞快地扫描那群气球。这束波只有几个原子粗细，但它的波管内的空间维度比外部宇宙多一维。扫描数据传回舰上，在主计算机的内存中，那群气球被切成了几亿亿个薄片，每个薄片的厚度只有一个原子的尺度，在这个薄片上，每个夸克的状态都被精确地记录下来。

“开始数据镜像组合！”

主计算机的内存中，那几亿亿个薄片按原有顺序叠加起来，很快，组合成一群虚拟气球，在计算机内部广漠的数字宇宙中，这个行星上的那群生物体有了精确的复制品。

“开始3C级文明测试！”

在数字宇宙中，计算机敏锐地定位了气球的思维器官，它是悬在气球内部错综复杂的神经丛中间的一个椭圆体。计算机在瞬间分析了这个大脑的结构，并越过所有低级感官，直接同它建立了高速信息接口。

文明测试是从一个庞大的数据库中任意地选取试题，测试对象如果能答对其中三道，则测试通过；如果头三道题没有答对，测试者有两种选择：可以认为测试没有通过，或者继续测试，题数不限，直到被测试

者答对的题数达到三道，这时可认为其通过测试。

“3C文明测试试题1号：请叙述你们已探知的组成物质的最小单元。”“滴滴，嘟嘟嘟，滴滴滴滴。”气球回答。“1号试题测试未通过。3C文明测试试题2号：你们观察到物体中热能的流向有什么特点？这种流向是否可逆？”“嘟嘟嘟，滴滴，滴滴嘟嘟。”气球回答。“2号试题测试未通过。3C文明测试试题3号：圆的周长和它的直径之比是多少？”“滴滴滴滴嘟嘟嘟嘟嘟嘟。”气球回答。“3号试题测试未通过。3C文明测试试题4号……”“到此这止吧，”当测试题数达到10道时，最高执政官说，“我们时间不多。”他转身对旁边的舰队统帅示意了一下。

“发射奇点炸弹！”舰队统帅命令。

奇点炸弹实际上是没有大小的，它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几何点，一个原子同它相比都是无穷大，虽然最大的奇点炸弹质量有上百亿吨，最小的也有几千万吨。但当一颗奇点炸弹沿着长长的导轨从红69012舰的武器舱中滑出时，却可以看到一个直径达几百米的发着幽幽荧光的球体，这荧光是周围的太空尘埃被吸入这个微型黑洞时产生的辐射。同那些恒星引力坍缩形成的黑洞不同，这些小黑洞在宇宙创世之初就形成了，它们是大爆炸前的奇点宇宙的微缩模型。碳基联邦和硅基帝国都有庞大的船队，游弋在银河系银道面外的黑暗荒漠搜集这些微型黑洞，一些海洋行星上的种群把它们戏称为“远洋捕鱼船队”，

而这些船队带回的东西，是银河系中最具威慑力的武器之一，是迄今为止唯一能够摧毁恒星的武器。

奇点炸弹脱离导轨后，沿一条由母舰发出的力场束加速，直奔目标恒星。过了不长的一段时间，这颗灰尘似的小黑洞高速射入了恒星表面火的海洋。想象在太平洋的中部突然出现一个半径一百公里的深井，就可以大概把握这时的情形。巨量的恒星物质开始被吸入黑洞，那汹涌的物质洪流从所有方向会聚到一点并消失在那里，物质吸入时产生的辐射在恒星表面产生一团刺目的光球，仿佛恒星戴上了一个光彩夺目的钻石戒指。随着黑洞向恒星内部沉下去，光团暗淡下来，可以看到它处于一个直径达几百万公里的大旋涡正中，那巨大的旋涡散射着光团的强光，缓缓转动着，呈现出飞速变幻的色彩，使恒星从这个方向

看去仿佛是一张狰狞的巨脸。很快，光团消失了，旋涡渐渐消失，恒星表面似乎又恢复了它原来的色彩和光度。但这只是毁灭前最后的平静，随着黑洞向恒星中心下沉，这个贪婪的饕餮者更疯狂地吞食周围密度急剧增高的物质，它在一秒钟内吸入的恒星物质总量可能有上百个中等行星。黑洞巨量吸入时产生的超强辐射向恒星表面漫延，由于恒星物质的阻滞，只有一小部分到达了表面，但其余的辐射把它们的能量留在

了恒星内部，这能量快速破坏着恒星的每一个细胞，从整体上把它飞快地拉离平衡态。从外部看，恒星的色彩在缓缓变化，由浅红色变为明黄色，从明黄色变为鲜艳的绿色，从绿色变为如洗的碧蓝，从

碧蓝变为恐怖的紫色。这时，在恒星中心的黑洞产生的辐射能已远远大于恒星本身辐射的能量，随着更多的能量以非可见光形式溢出恒星，这紫色在加深加深，这颗恒星看上去象太空中一个在忍受着超级痛苦的灵魂，这痛苦在急剧增大，紫色已深到了极限，这颗恒星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走完了它未来几十亿年的旅程。

一团似乎吞没整个宇宙的强光闪起，然后慢慢消失，在原来恒星所在的位置上，可以看到一个急剧膨胀的薄球层，象一个被吹大的气球，这是被炸飞的恒星表面。随着薄球层体积的增大，它变得透明了，可以看到它内部的第二个膨胀的薄球层，然后又可以看到更深处的第三个薄球层……这个爆炸中的恒星，就象宇宙中突然显现的一个套一个的一组玲珑剔透的缕花玻璃球，其中最深处的一个薄球层的体积也是恒星原来体积的几十万倍。当爆炸的恒星的第一层膨胀外壳穿过那个橙黄色行星时，它立刻被汽化了。其实在这整个爆炸的壮丽场景中根本就看不到它，同那膨胀的恒星外壳相比，它只是一粒微不足道的灰

尘，其大小甚至不能成为那几层缕花玻璃球上的一个点。

“你们感到消沉？”舰队统帅问，他看到最高执政官和参议员智能场暗下来了。

“又一个生命世界毁灭了，象烈日下的露珠。”

“那您就想想伟大的第二旋臂战役，当两千多颗超新星被引爆时，有十二万个这样的世界同碳硅双方的舰队一起化为蒸汽。阁下，时至今日，我们应该超越这种无谓的多愁善感了。”

参议员没有理会舰队统帅的话，也对最高执政官说：“这种对行星表面取随机点的检测方式是不可靠的，可能漏掉行星表面的文明特征，我们应该进行面积检测。”

最高执政官说：“这一点我也同议会讨论过，在隔离带中我们要摧毁的恒星有上亿颗，这其中估计有一千万个行星系，行星数量可能达五千万颗，我们时间紧迫，对每颗行星都进行面积检测是不现实的。我们只能尽量加宽检测波束，以增大随机点覆盖的面积，除此之外，只能祈祷隔离带中那些可能存在的文明在其星球表面的分布尽量均匀了。”

“下面我们讲牛顿第二定律……”他心急如焚，极力想在有限的时间里给娃们多讲一些。“一个物体的加速度，与它所受的力成正比，与它的

质量成反比。首先，加速度，这是速度随时间的变化率，它与速度是不同的，速度大加速度不一定大，加速度大速度也不一定大。比如：一个物体现在的速度是 110 米每秒，2 秒后的速度是 120 米每秒，那么它的加速度就是 $120 - 110 \div 2$ ，5 米每秒，呵，不对，5 米每秒的平方；另一个物体现在的速度是 10 米每秒，2 秒后的速度是 30 米每秒，那么它的加速度就是 $30 - 10 \div 2$ ，10 米每秒平方；看，后面这个物体虽然速度小，但加速度大！呵，刚才说到

平方，平方就是一个数自个儿乘自个儿……”

他惊奇自己的头脑如此清晰，思维如此敏捷，他知道，自己生命的蜡烛已燃到根上，棉芯倒下了，把最后的一小块蜡全部引燃了，一团比以前的烛苗亮十倍的火焰熊熊燃烧起来。剧痛消失了，身体也不再沉重，其实他已感觉不到身体的存在，他的全部生命似乎只剩下那个在疯狂运行的大脑，那个悬在空中的大脑竭尽全力，尽量多尽量快地把自己存贮的信息输出给周围的娃们，但说话是个该死的瓶脰，他知道来不及了。他产生了一个幻象：一把水晶样的斧子把自己的大脑无声地劈开，他一生中积累的那些知识，虽不是很多但他很看重的，象一把发光的小珠子毫无保留地落在地上，发出一阵悦耳的叮铛声，娃们

象见到过年的糖果一样抢那些小珠子，抢得攥成一堆……这幻象让他有一种幸福的感觉。

“你们听懂了没？”他焦急地问，他的眼睛已经看不到周围的娃们，但还能听到他们的声音。

“我们懂了！老师快歇着吧！”他感觉到那团最后的火焰在弱下去，“我知道你们不懂，但你们把它背下来，以后慢慢会懂的。一个物体的加速度，与它所受的力成正比，与它的质量成反比。”“老师，我们真懂了，求求你们快歇着吧！”他用尽最后的力气喊道：“背呀！”娃们抽泣着背了起来：“一个物体的加速度，与它所受的力成正比，与它的质量成反比。一个物体的加速度，与它所受的力成正比，与它的质量成反比……”

这几百年前就在欧洲化为尘土的卓越头脑产生的思想，以浓重西北方言的童音在二十世纪中国最偏僻的山村中回荡，就在这声音中，那烛苗灭了。

娃们围着老师已没有生命的躯体大哭起来。

“目标编号：500921473，绝对目视星等：4.71，演化阶段：主星序正中，带有九颗行星。这是蓝 84210 号舰报告。”“一个精致完美的行星系。”舰队统帅赞叹。

最高执政官很有同感：“是的，它的固态小体积行星和气液态大体积行星的配置很有韵律感，小行星带的位置恰到好处，象一条美妙的装饰链。还有最外侧那颗小小的甲烷冰行星，似乎是这首音乐最后一个余音未尽的音符，暗示着某种新周期的开始。”

“这是蓝 8 4 2 1 0 号舰，将对最内侧 1 号行星进行生命检测，检测波束发射。该行星没有大气，自转缓慢，温差悬殊。1 号随机点检测，白色结果；2 号随机点检测，白色结果……1 0 号随机点检测，白色结果。蓝 8 4 2 1 0 号舰报告，该行星没有生命。舰队统帅不以为然地说：“这颗行星的表面温度可以当冶炼炉了，没必要浪费时间。”

“开始 2 号行星生命检测，波束发射。该行星有稠密大气，表面温度较高且均匀，大部为酸性云层覆盖。1 号随机点检测，白色结果；2 号随机点检测，白色结果……1 0 号随机点检测，白色结果。蓝 8 4 2 1 0 号舰报告，该行星没有生命。“通过四维通讯，最高执政官对一千光年之外蓝 8 4 2 1 0 号舰上的值勤军官说：“直觉告诉我，3 号行星有生命可能性很大，在它上面检测 3 0 个随机点。”

“阁下，我们时间很紧了。”舰队统帅说。

“照我说的做。”最高执政官坚定地说。

“是，阁下。开始 3 号行星生命检测，波束发射。该行星有中等密度的大气，表面大部为海洋覆盖……”

来自太空的生命检测波束落到了亚洲大陆靠南一些的一点上，波束在地面上形成了一个约五千米的圆形。如果是在白天，用肉眼有可能觉察到波束的存在，因为当波束到达时，在它的覆盖范围内，一切无生命的物体都将变成透明状态。现在它覆盖的中国西北的这片山区，那些黄土山在观察者的眼里将如同水晶的山脉，阳光在这些山脉中折射，将是一幅十分奇异壮观的景象，观察者还会看到脚下的大地也变成深不可测的深渊；而被波束判断为有生命的物体则保持原状态不变，人、树木和草在这水晶世界中显得格外清晰醒目。但这效应只持续半秒钟，这期间检测波束完成初始化，之后一切恢复原状。观察者肯定

会认为自己产生了一瞬间的幻觉。而现在，这里正是深夜，自然难以觉察到什么了。

这所山村小学，正好位于检测波束圆形覆盖区的圆心上。

“1 号随机点检测，结果……绿色结果，绿色结果！蓝 8 4 2 1 0 号舰报告，目标编号：500921473，第 3 号行星发现生命！”

检测波束对覆盖范围内的众多种类生命体进行分类，在以生命结构的复杂度和初步估计的智能等级进行排序的数据库中，在一个方形掩蔽物下的那一簇生命体排在首位。于是波束迅速收缩，会聚到那座掩蔽物上。

最高执政官的智能场接收到从蓝 8 4 2 1 0 号舰上发回的图象，并把它放大到整个太空背景上，那所山村小学的影像在瞬间占据了整个宇宙。图象处理系统已经隐去了掩蔽物，但那簇生命体的图象仍不清晰，这些生命体的外形太不醒目了，几乎同周围行星表面的以硅元素为主的黄色土壤溶为一体。计算机只好把图象中所有的无生命部分，包括这些生命体中间的那具体形较大的已没有生命的躯体，全部隐去，这样那一簇生命体就仿佛悬浮在虚空之中，即使如此，它们看上去仍是那么平淡和缺乏色彩，象一簇黄色的植物，一看就知是那种在他们身上不会发生任何奇迹的生物。一束纤细的四维波束从蓝 8 4 2 1 0

号舰发射，这艘有一个月球大小的星际战舰正停泊在木星轨道之外，使太阳系暂时多了一颗行星。那束四维波束在三维太空中以接近无限的速度到达地球，穿过那所乡村小学校舍的屋顶，以基本粒子的精度对这十八个孩子进行扫描。数据的洪流以人类难以想象的速率传回太空，很快，在蓝 8 4 2 1 0 号舰主计算机那比宇宙更广阔的内存中，孩子们的数字复制体形成了。

十八个孩子悬浮在一个无际的空间里，那空间呈一种无法形容的色彩，实际上那不是色彩，虚无是没有色彩的，虚无是透明中的透明。孩子们都不由想拉住旁边的伙伴，他们看上去很正常，但手从他们身体里毫无阻力地穿过去了。孩子们感到了难以形容的恐惧。计算机觉察到了这一点，它认为这些生命体需要一些熟悉的东西，于是在自己的内存宇宙的这一部分模拟这个行星天空的颜色。孩子们立刻看到了蓝天，没有太阳没有云更没有浮尘，只有蓝色，那么纯净，那么深邃。孩子们的脚下没有大地，也是与头顶一样的蓝天，他们似乎置身于一个无限的蓝色宇宙中，而他们是这宇宙中唯一的实体。计算机感觉

到，这些数字生命体仍然处于惊恐中，它用了亿分之一秒想了想，终于明白了：银河系中大多数生命体并不惧怕悬浮于虚空之中，但这些生命体不同，他们是大地上的生物。于是它给了孩子们一个大地，并给了他们重力感。孩子们惊奇地看着脚下突然出现的大地，它是纯白色的，上面有黑线划出的整齐方格，他们仿佛站在一个无限广阔的语文作业本上。他们中有人蹲下来摸摸地面，这是他们见过的最光滑的东西，他们迈开双脚走，但原地不动，这地面是绝对光滑的，磨擦力为零，他们很惊奇自己为什么不会滑倒。这时有个孩子脱下自己的一只鞋子，沿着地面扔出去，那鞋子以匀速直线运行向前滑去，孩子们呆呆

地看着它以恒定的速度渐渐远去。

他们看到了牛顿第一定律。

有一个声音，空灵而悠扬，在这数字宇宙中回荡。

“开始3C级文明测试，3C文明测试试题1号：请叙述你所在星球生物进化的基本原理，是自然淘汰型还是基因突变型？”

孩子茫然地沉默着。

“3C文明测试试题2号：请简要说明恒星能量的来源。”

孩子茫然地沉默着。

.....

“3C文明测试试题10号：请说明构成你们星球上海洋的液体的分子构成。”

孩子仍然茫然地沉默着。

那只鞋在遥远的地平线处变成一个小黑点消失了。

“到此为止吧！”在一千光年之外，舰队统帅对最高执政官说，“不能再耽误时间了，否则我们肯定不能按时完成第一阶段的任务。”

最高执政官的智能场发出了微弱的表示同意的振动。

“发射奇点炸弹！”

载有命令信息的波束越过四维空间，瞬间到达了停泊在太阳系中的蓝84210号舰。那个发着幽幽荧光的雾球滑出了战舰前方长长的导轨，沿着看不见的力场束急剧加速，向太阳扑去。

最高执政官、参议员和舰队统帅把注意力转向了隔离带的其它区域，那里，又发现了几个有生命的行星系，但其中最高级的生命是一种生活在泥浆中的无脑蠕虫。接连爆炸的恒星象宇宙中怒放的焰火，使他们想起了史诗般的第二旋臂战役。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最高执政官智能场的一小部分下意识地游移到太阳系，他听到了蓝84210号舰舰长的声音：“准备脱离爆炸威力圈，时空跃迁准备，三十秒倒数！”

“等一下，奇点炸弹到达目标还需多长时间？”最高执政官说，舰队

统帅和参议员的注意力也被吸引过来。

“它正越过内侧 1 号行星的轨道，大约还有十分钟。”

“用五分钟时间，再进行一些测试吧。”

“是，阁下。”

接着听到了蓝 8 4 2 1 0 号舰值勤军官的声音：“3C 文明测试试题 1 1 号：一个三维平面上的直角三角形，它的三条边的关系是什么？”

沉默。

“3C 文明测试试题 1 2 号：你们的星球是你们行星系的第几颗行星？”

沉默。

“这没有意义，阁下。”舰队统帅说。

“3C 文明测试试题 1 3 号：当一个物体没有受到外力作用时，它的运行状态如何？”

数字宇宙广漠的蓝色空间中突然响起了孩子们清脆的声音：“当一个物体没有受到外力作用时，它将保持静止或匀速直线运动不变。”

“3C 文明测试试题 1 3 号通过！3C 文明测试试题 1 4 号……”“等等！”参议员打断了值勤军官，“下一道试题也出关于甚低速力学基本近似定律的。”他又问最高执政官：“这不违返测试准则吧。”

“当然不，只要是测试数据库中的试题。”舰队统帅代为回答，这些令他大感意外的生命体把他的注意力全部吸引过来了。

“3C 文明测试试题 1 4 号：请叙述相互作用的两个物体间力的关系。”

孩子们说：“当一个物体对第二个物体施加一个力，这第二个物体也会对第一个物体施加一个力，这两个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3C 文明测试试题 1 4 号通过！3C 文明测试试题 1 5 号：对于一个物体，请说明它的质量、所受外力和加速度之间的关系。”

孩子们齐声说：“一个物体的加速度，与它所受的力成正比，与它的质量成反比！”

“3C文明测试试题15号通过，文明测试通过！确定目标恒星500921473的3号行星上存在3C级文明。”“奇点炸弹转向！脱离目标！！”最高执政官的智能场急剧闪动着，用最大的能量把命令通过超空间传送到蓝84210号舰上。

在太阳系，推送奇点炸弹的力场束弯曲了，这根长几亿公里的力场束此时象一根弓起的长杆，努力把奇点炸弹挑离射向太阳的轨道。蓝84210号舰上的力场发动机以最大功率工作，巨大的散热片由暗红变为耀眼的白炽色。力场束向外的推力分量开始显示出效果，奇点炸弹的轨道开始弯曲，但它已越过水星轨道，距太阳太近了，谁也不知道这努力是否能成功。通过超空间直播，全银河系都在盯着那个模糊的雾团的轨迹，并看到它的亮度急剧增大，这是一个可怕的迹象，说明炸弹已能感受到太阳外围空间粒子密度的增大。舰长的手已放到了那个红色的时空跃迁启动按钮上，以在奇点炸弹击中太阳前的一刹那

脱离这个空间。但奇点炸弹最终象一颗子弹一样擦过太阳的边缘，当它以仅几万米的高度掠过太阳表面上空时，由于黑洞吸入太阳大气中大量的物质，亮度增到最大，使得太阳边缘出现了一个刺眼的蓝白色光球，使它在这一刻看上去象一个紧密的双星系统，这奇观对人类将一直是个难解的谜。蓝白色光球飞速掠过时，下面太阳浩瀚的火海黯然失色。象一艘快艇掠过平静的水面，黑洞的引力在太阳表面划出了一道V型的划痕，这划痕扩展到太阳的整个半球才消失。奇点炸弹撞断了一条日珥，这条从太阳表面升起的百万公里长的美丽轻纱在高速冲击下，碎成一群欢快舞蹈着的小小的等离子体旋涡……奇点炸弹掠过太阳

后，亮度很快暗下来，最后消失在茫茫太空的永恒之夜中。

“我们险些毁灭了一个碳基文明。”参议员长出一口气说。

“真是不可思议，在这么荒凉的地方竟会存在3C级文明！”舰队统帅感叹说。

“是啊，无论是碳基联邦，还是硅基帝国，其文明扩展和培植计划都不包括这一区域，如果这是一个自己进化的文明，那可是一件很不寻常的事。”最高执政官说。

“蓝84210号舰，你们继续留在那个行星系，对3号行星进行全表面文明检测，你舰前面的任务将由其它舰只接替。”舰队司令命令道。同他们在木星轨道之外的数字复制品不一样，山村小学中的那些娃们丝毫没有觉察到什么，在那间校舍里的烛光下，他们只是围着老师的遗体哭啊哭。不知哭了多长时间，娃们最后安静下来。

“咱们去村里告诉大人吧。”郭翠花抽泣着说。

“那又咋的？”刘宝柱低着头说，“老师活着时村里的人都腻歪他，这会儿肯定连棺材钱都没人给他出呢！”最后，娃们决定自己掩埋自己的老师。他们拿了锄头铁锹，在学校旁边的山地上开始挖墓坑，灿烂的群星在整个宇宙中静静地看着他们。“天啊！这颗行星上的文明不是3 C级，是5 B级！！”看着蓝8 4 2 1 0号舰从一千光年之外发回的检测报告，参议员惊呼起来。

人类城市的摩天大楼群的影像在旗舰上方的太空中显现。

“他们已经开始使用核能，并用化学推进方式进入太空，甚至已登上了他们所在行星的卫星。”

“他们基本特征是什么？”舰队统帅问。

“您想知道哪些方面？”蓝8 4 2 1 0号上的值勤军官问。

“比如，这个行星上生命体记忆遗传的等级是多少？”

“他们没有记忆遗传，所有记忆都是后天取得的。”

“那么，他们的个体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方式是什么？”

“极其原始，也十分罕见。他们身体内有一种很薄的器官，这种器官在这个行星以氧氮为主的大气中振动时可产生声波，同时把要传输的信息调制到声波之中，接收方也用一种薄膜器官从声波中接收信息。”

“这种方式信息传输的速率是多大？”

“大约每秒1至10比特。”

“什么？！”旗舰上听到这话的所有人都大笑起来。

“真的是每秒1至10比特，我们开始也不相信，但反复核实过。”“上尉，你是个白痴吗？！”舰队统帅大怒，“你是想告诉我们，一种没有记忆遗传，相互间用声波进行信息交流，并且是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每秒1至10比特的速率进行交流的物种，能创造出5 B级文明？！而且这种文明是在没有任何外部高级文明培植的情况下自行进化的？！”

“但，阁下，确实如此。”

“但在这种状态下，这个物种根本不可能在每代之间积累和传递知识，而这是文明进化所必需的！”

“他们有一种个体，有一定数量，分布于这个种群的各个角落，这类

个体充当两代生命体之间知识传递的媒介。”

“听起来象神话。”

“不，”参议员说：“在银河文明的太古时代，确实有过这个概念，但即使在那时也极其罕见，除了我们这些星系文明进化史的专业研究者，很少有人知道。”

“你是说那种在两代生命体之间传递知识的个体？”

“他们叫教师。”

“教——师？”

“一个早已消失的太古文明词汇，很生僻，在一般的古词汇数据库中都查不到。”

这时，从太阳系发回的全息影像焦距拉长，显示出蔚蓝色的地球在太空中缓缓转动。

最高执政官说：“在银河系联邦时代，独立进化的文明十分罕见，能进化到5B级的更是绝无仅有，我们应该让这个文明继续不受干扰地进化下去，对它的观察和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对太古文明的研究，对今天的银河文明也有启示。”

“那就让蓝84210号舰立刻离开那个行星系吧，并把这颗恒星周围一百光年的范围列为禁航区。”舰队统帅说。

北半球失眠的人，会看到星空突然微微抖动，那抖动从空中的一点发出，呈圆形向整个星空扩展，仿佛星空是一汪静水，有人用手指在水中央点了一下似的。

蓝84210号舰跃迁时产生的时空激波到达地球时已大大衰减，只使地球上所有的时钟都快了3秒，但在三维空间中的人类是不可能觉察到这一效应的。

“很遗憾，”最高执政官说，“如果没有高级文明的培植，他们还要在亚光速和三维时空中被禁锢两千年，至少还需一千年时间才能掌握和使用湮灭能量，两千年后才能通过多维时空进行通讯，至于通过超空间跃迁进行宇宙航行，可能是五千年后的事了，至少要一万年，他们才具备加入银河系碳基文明大家庭的起码条件。”

参议员说：“文明的这种孤独进化，是银河系太古时代才有的事。如果那古老的记载正确，我那太古的祖先生活在一个海洋行星的深海中。

在那黑暗世界中的无数个王朝后，一个庞大的探险计划开始了，他们发射了第一个外空飞船，那是一个透明浮力小球，经过漫长的路程浮上海面。当时正是深夜，小球中的先祖第一次看到了星空……你们能够想象，那对他们是怎样的壮丽和神秘啊！”

最高执政官说：“那是一个让人想往的时代，一粒灰尘样的行星对先祖都是一个无限广阔的世界，在那绿色的海洋和紫色的草原上，先祖敬畏地面对群星……这感觉我们已丢失千万年了。““可我现在又找回了它！”参议员指着地球的影像说，她那蓝色的晶莹球体上浮动着的雪白的云纹，他觉得她真像一种来自他祖先星球海洋中的一种美丽的珍珠，“看这个小小的世界，她上面的生命体在过着自己的生活，做着自己的梦，对我们的存在，对银河系中的战争和毁灭全然不知，宇宙对他们来说，是希望和梦想的无限源泉，这真象一首来自太古时代的歌谣。”

他真的吟唱了起来，他们三人的智能场合为一体，荡漾着玫瑰色的波纹。那从遥远得无法想象的太古时代传下来的歌谣听起来悠远、神秘、苍凉，通过超空间，它传遍了整个银河系，在这团由上千亿颗恒星组成的星云中，数不清的生命感到了一种久已消失的温馨和宁静。

“宇宙的最不可理解之处在于它是可以理解的。”最高执政官说。

“宇宙的最可理解之处在于它是不可理解的。”参议员说。

当娃们造好那座新坟时，东方已经放亮了。老师是放在从教室拆下来的一块门板上下葬的，陪他入土的是两盒粉笔和一套已翻破的小学课本。娃们在那个小小的坟头上立了一块石板，上面用粉笔写着“李老师之墓”。

只要一场雨，石板上那稚拙的字迹就会消失；用不了多长时间，这座坟和长眠在里面的人就会被外面的世界忘得干干净净。

太阳从山后露出一角，把一抹金晖投进仍沉睡着的山村；在仍处于阴影中的山谷草地上，露珠在闪着晶莹的光，可听到一两声怯生生的鸟鸣。娃们沿着小路向村里走去，那一群小小的身影很快消失在山谷中淡蓝色的晨雾中。

他们将活下去，以在这块古老贫脊的土地上，收获虽然微薄、但确实存在的希望。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心中的香格里拉

作者：韩治国

The Shangri-La in My Heart

1993年春天，在昆明郊野公园，隆重举行了“驼峰飞行纪念碑”揭幕仪式。陈纳德将军的遗孀陈香梅女士和拥有五千多名会员的美国“驼峰飞协”代表团专程来华参加了落成典礼，与中国人民一起共同弘扬“驼峰精神”。

谨以此篇献给曾为“驼峰航线”奉献热血的中美将士与英魂。

—

一架C-46型军用运输机从萨地亚美军基地腾空而起，平稳地飞行在印度阿萨姆邦的群峰之上。北面那高耸的喜马拉雅山挡住了印度洋温暖的季风，使这里的天气潮湿不堪，给飞行带来了诸多不便。

前方能见度并不很好，詹姆斯·霍夫曼全神贯注。他是个技术娴熟的资深飞行员，曾驾驶过多种型号的战斗机和运输机，已经有十几年的飞行经历了。他深知这条航线有多么重要，这是一条维系着许多国家人民命运的生命线。它不仅紧密地连接着中缅印战区，构成了亚洲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堡垒，而且由于在中国战场牵制着大量日军，极大地减轻了美军在太平洋战场上的压力，这将最终导致彻底改变这场战争的态势。

由于这条航线上的冰峰雪岭都在海拔5000米以上，螺旋桨飞机已很难超越，只能在雪峰之间蜿蜒穿行，航线呈驼峰之状，故被飞行员们称为“驼峰航线”。通常，盟国所有援华物资都是经由这条惟一的空中走廊，由印度阿萨姆邦的萨地亚、雷多和泰兹普尔等美国陆军航空队的秘密基地运抵中国的昆明。美国总统罗斯福用香格里拉（Shangri-La）这个美丽的名字作为那些基地的代号，希望它们像英国作家詹姆斯·希尔顿的小说《消失的地平线》中所描写的雪域某处一个世外桃源那样隐秘，以确保援华物资的输送。

然而，“驼峰航线”的飞行条件十分恶劣。更因为航线太靠近日军在缅甸的占领区，中美联合空运队的飞机，经常遭到日机的截击，损失是

不言而喻的。空运物资的数量每每达不到预期的目标，严重影响中国人民抗战形势的进程及战区计划的实施。有鉴于此，战区统帅部曾决定另辟一条北部航线，由萨地亚和雷多直飞成都。虽然北线的飞行条件并不比南线好，甚至更加险恶，但是，可以彻底摆脱日机的袭击，并使各种援华物资直接运到更加靠近前线的地方。

1943年夏天，美国陆军第十四航空队司令陈纳德将军挑选了最优秀的飞行员，号称“空中魔术师”的福克斯担任首次试航任务。陈纳德将军坐镇成都新津机场亲自指挥，准备迎接福克斯的到来。福克斯驾机越过喜马拉雅山东段，不久就与成都失去了联系。这位“空中魔术师”真的像变魔术一样消逝在未知的时空中，再也没有回来。福克斯失踪后，空运队并未失去信心，仍然继续加紧试航，但均告失败，前后共有一百六十多名优秀飞行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而每次事故调查都是一无所获，有两架摄影侦察机在搜索行动中也先后失踪。这样，战区统帅部不得不暂时放弃开辟北线的想法。

眼下，由于日军已经贯通了从满洲到越南一线的运输大走廊，更加紧了对长江沿线的进攻，形势非常紧迫，为了支援中国军民抗战，加速援华物资运输，战区统帅部再次决定试航北线。

C-46进入到了缅北的丛林上空。这次飞行，霍夫曼他们要转场成都，在那里卸掉物资后，空载直飞萨地亚，担负起再次试航北线的艰难任务。

副驾驶麦克·罗西是个活泼开朗的青年，此刻正默默观察着前方的空域。

“我说麦克，你在想什么？”霍夫曼问。

“我当然在想别遇到该死的日本鬼子。因为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任务，那就是试航北线。”

“关于北线你知道些什么？”

“那还用问吗，每个人都知道那里发生的事情。现在轮到我们的了，我想我们会成功。你说对吗，吴？”麦克回头看一眼无线电报务员吴阳。吴阳是昆明西南联大历史系的毕业生，投笔从戎报效国家是他借鉴历史的结果。他毫不犹豫地回答：“对的，我们当然会成功。”

“可是你们应该知道，飞北线可不轻松，那里才是真正天堑险途。”霍夫曼提醒他们。

“你说得对，”麦克说，“失踪飞行员的档案已经有几英尺厚，不就总

以说明一切了吗？”

“问题不在失踪了多少人员和飞机，而在于事故发生后，无论空中侦察和地面搜索，为什么连一点蛛丝马迹都没有。事件的背后会不会有着某种更为神秘而鲜为人知的原因。”

“霍夫曼，你简直是在谈论魔鬼，令人毛骨悚然。”

“不要忘记，许多失踪事件正是发生在那个叫做‘魔鬼峡谷’的地方。”

“难道你认为会有什么超自然的现象存在？”

霍夫曼若有所思，没有马上回答。他想起了童年时代从上一辈人那里听到的有关加州沙斯塔山的神秘传说，据说，那里是一个地下世界的门户。有人曾观测到火山口旁边时隐时现的奇异东方式建筑和穿白色长袍的贤者，那里夜晚常会有奇怪的闪光出现。也有人说，经常看到船形物体飞向太平洋并降落到海上航行，也有时从海水中飞出，飞向沙斯塔山进入火山口。多少年来，没有人能弄清这些传说是怎么回事。

半晌，霍夫曼才说：“你们知道，莎翁名剧《哈姆雷特》中有一句名言：‘天上地下有许多事是我们做梦也未曾想过的。’”

谈话之间，已来到了迈立开江的上空。不久前，中国远征军在下游伊洛瓦底江畔与日军激战失利后，日军便沿滇缅公路侵入滇西的腾冲和龙陵。为阻止日军越过怒江，中国军队忍痛炸毁了滇缅公路上的惠通桥。这样，继滇越线路被切断后，中国战场从海外取得援助的陆路通道也全部中断。因此，美国总统罗斯福才接受了陈纳德将军的建议，决定开辟中缅印空中走廊，这就是“驼峰航线”。现在，日军第五飞行师团又死死盯住这最后一条援华通道，不断堵截。开辟北线势在必行。

迈立开江已经远去，恩梅开江又出现在机翼的下面。突然，在前方出现了两个小黑点，随角度的变化，也在不时反射一下阳光。霍夫曼和麦克立即警觉起来，凭直觉，他们知道那一定是两架日本零式战斗机。对于毫无防御能力的C-46运输机来说，这是一次严峻的考验。

霍夫曼一面迅速将飞机拉起，一面向左侧迂回，希望日机并未发现他们，幻想着飞虎队员们立即出现。然而，两架日机立即分开队形，一架直接追击过来，另一架拔高得更快，迅速占据了有利的攻击位置，然后，像一只恶狼般猛扑过来。此刻，C-46像一只无助的羔羊，已无逃生的希望，尽管笨拙地左右躲闪也无济于事。两架日机一阵猛烈地交叉射击，立刻就使C-46的机身和双翼弹痕累累，连招架之功也没有了，只有不顾一切地硬闯过去。正在千钧一发之际，一道闪光划过天空，杳无声息，就见头上那架耀武扬威的日机突然着火，尾部拖着长长的黑烟向高

黎贡山一头扎去。另一架也像见到了魔鬼一样立即掉头鼠窜，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三个人从惊愕中尚未回过神来，一切都已经结束了。起初，他们还以为是飞虎队员赶来给他们解了围，便瞪大了眼睛搜索着天空。于是，他们发现左前方的晴空中悬停着一个碟形的物体，像是正在观察着事态的变化。随后，它缓缓地越过碧罗雪山向北方平飞了一段距离，猛然向上一个直角转弯，转瞬即逝。

“地狱天使！”麦克大声喊道。

他们三人互相对视了一下，不禁放声大笑，然后一起高喊：“地——狱——天——使！”

原来，这里面有一段小故事。飞虎队第三驱逐机中队队长史密斯在一次执行任务后的归途中，燃油耗尽几乎坠机。突然，一个碟形飞行器出现在飞机的左翼，史密斯感到自己的P-40像被它牢牢地粘住了一样，在滴油无存的情况下安全返航降落在跑道上。机场上许多人都看到了它的情影。后来，史密斯说那是天使的化身，是天使伸出了救援之手把自己从地狱之门拉了回来。他根据自己的想像，在座机上绘了一幅图画作为吉祥物，那是一个有着飘散的长发，肥臀丰乳的裸体女人的形象。史密斯称她为“地狱天使”，只是没有画翅膀，他是这样更有人情味儿。这形象后来成了第三驱逐机中队的队徽，成了他们的保护神。现在看来，“地狱天使”还真是名不虚传。

C-46踉踉跄跄飞到昆明巫家坝机场，经中国机修人员用帆布和粘合剂将弹洞修补好，便转场飞往成都了。

二

这天晚上，三名机组人员在成都中国空军招待所的酒吧里，同中国军方的有关人员一道开怀畅饮，庆贺在“驼峰航线”逃过了一劫。成都有中国空军最好的机修设备和人员，经过了整个下午的忙碌，不仅对C-46的发动机进行了彻底的检修，还在补住弹痕的帆布上面涂了厚厚的一层油漆，以防暴风雨的撕打，为明天试航北线作好了充分的准备。

现在，三名机组人员同中国空军的黄机械师和翻译李小姐一起，边喝啤酒边聊天。收音机里传来了一则东京NHK发布的最新消息，详尽地描述了盟国空军使用的一种秘密新式武器，大家听了不免一阵大笑。

麦克说：“愚蠢的日本鬼子，就让他们去相信什么新式武器吧，他们永远也不会明白那是‘地狱天使’对他们的惩罚。”

黄机械师举起杯说：“我愿为你们逃过一劫而干杯，我真希望‘地狱天使’能永远呵护你们，那样我就省事多了。不过，我是个搞机械的人，艺术的想象力并不丰富，不相信什么天使之类的事情。我想，既然那东西一再出现，那就是个实实在在的物体，或许还是个科学的产物，不管它来自何方。不知诸位怎么看？”

“我同意你的看法，”霍夫曼喝了一大口啤酒说，“它应该是个科学的产物。史密斯称它为‘地狱天使’，不过是美国式的幽默。据说，在欧洲战场上，盟国与德国的飞行员都在空战中见过它。起初，都以为是对方的秘密武器，后来又称它为‘鬼怪飞机’或‘幽灵鸟’，叫什么都无所谓，重要的是它确实存在。”

李小姐一面小口品着葡萄酒，一面饶有兴致地听大家交谈。她注意到吴阳一直没说话，便问：“吴先生，你也是当事人之一，从我们中国人的角度你怎么看这件事？”

吴阳想了想说：“我是学历史的，从历史的角度看，我想那东西久已存在，尽管我不知道它是什么。”

于是，他从中国上古时期黄帝与蚩尤大战中叫做‘应龙’和‘旱魃’的飞行怪物，讲到印度史诗中叫作‘维摩那’的飞行机器，从中国古籍中对诸多怪异现象的描述讲到现实中的所见所闻。他接着说：“既然那东西穿越漫长的历史时空，频频出现在世人面前，它一定肩负着某种使命。不管它是不是某种天使，但我在昆明读书时就知道雪域藏胞称它为‘香巴拉使者’。”

“香巴拉是什么？”麦克迫不及待地问。

“别急，麦克，”吴阳侃侃而谈，“你知道西藏的康巴人吗？”

“不知道。”麦克回答。

“那么你一定知道吉普赛人。”

“当然，我知道。”

“康巴人和吉普赛人一样，”吴阳说，“他们都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天性，那就是到处流浪。”

吴阳详细说明了康巴人到处流浪的原因。“据《藏经》上说，雪域的地形为罗刹魔女的仰卧之像，那形象跟雪域的风光一样美。有一种绘在罗刹魔女形体中的西藏地图，在康巴人手中世代流传。这种用金汁描绘在羊皮上的地图，只有修行高深的贤者才能够看出端倪。佛教密宗修习

者们相信，在白雪覆盖的版图下面，有一处美好的所在，它神秘而遥远，又似乎近在身旁。那里是世界末日的最后一片净土，是许多人向往的极乐世界和希望之乡，那就是香巴拉王国。”吴阳呷了一口啤酒润润嗓：“香巴拉使者当然就来自那里。”

大家听得莫名其妙，麦克还是忍不住要问：“那么，这个王国到底在哪里？”

吴阳笑了笑：“康巴人都没有找到，我怎么会知道。若是知道，我一定带你去见见罗刹魔女，说不定她就是你的‘地狱天使’。”说得大家哈哈大笑。

三

从空中看中国大西南的秀丽风光，实在让人着迷。数百里雪峰接踵，冰川蜿蜒，银峰似冠，碧水如带。一年四季的景色在这里几乎可以同时看到，翠绿的森林，皑皑的白雪，枯黄的草地和灰色的河滩。色彩变幻，交相辉映，战火中的大地仿佛披上了一件巨大的迷彩服。

飞机进入康定后逐渐向上爬升。上午的阳光照耀着贡嘎雪山熠熠生辉，真像是一位淡妆素裹的熟睡少女，婀娜多姿。大渡河和雅砻江就像少女的秀发披散在她的双肩，江面薄雾升腾如云鬓缭绕。但是，这位少女玉洁冰清，一尘不染，玲珑剔透，摄人心魄，冷峻得令人生畏而不敢亲近。

飞机爬升到了6000米高度，已达极限。而贡嘎山主峰7556米，盖世挺拔，傲视苍穹。飞机只得从她的北坡步步为营地小心绕行，生怕惊扰这位睡美人的好梦。

幸好此时晴川丽日，能见度很好。虽然每人都捏着一把汗，却没有任何险情。能够安全飞过这座拦路虎一般的高大雪山真是一件幸事，让人稍稍松了一口气。

机翼下面的一条条大川深谷令霍夫曼印象深刻。从前，每次飞越‘驼峰航线’时他都觉得，中国的西南部是世界上水利资源最为丰富的地方。如果没有战争，这里迟早会建设起许多世界级的大型水电站，那会给这个国家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动力。说不定将来的某一天，自己还会乘坐最新式的飞机重飞“驼峰”，还有北线，看看这里会变成什么样子。

C-46空载飞行，轻松自如，而且根本不用担心日机的截击，可以尽情饱览大自然的美妙风光。那源远流长的金沙江是世界第三大河流长江上游的主干，此时好像一位奔赴战场的勇士，匆匆远去。还有那澜沧江和怒江更是一泻千里，汹涌怒号，象征着中国人民坚强抗战的精神。正是

这一座座岿然屹立的雪峰和一条条奔腾不息的江水，衬托着一个爱好和平的民族不可征服的性格。

当飞机穿行于横断山脉绵延的群峰间时，霍夫曼意识到已进入康藏高原的前缘，不可掉以轻心。他看了看麦克，只见他聚精会神，似乎在饱览沿途的山川秀色。其实，麦克此刻正在仔细扫视着每一面雪峰的斜坡和每一条深谷，希望能够发现蛛丝马迹，因为寻找坠机残骸也是这次试航不言自明的责任。同时，他也希望能够从中找出某些可供参考的教训，避免重蹈覆辙。

突然，一股强大的气流使飞机越飞越慢，越飞越低了，几乎要失速。他们马上增加发动机的转速，加大功率，油门已经推到了全功率状态，但是，仍然不能制止缓慢的下滑。根据控制面板显示，操纵正确无误。

“怎么回事，伙计？”麦克不安地问。

“不知道。”霍夫曼紧握操纵杆的手就像在扼住死神的脖子，已经把它拉到了末端，企图使机头仰起，“可能我们陷入了一个永冻的空域，正处在一股强烈的向下气流中。”

经过一阵手忙脚乱，虽然使下滑停止了，但是已滑进了一片底层云中。霍夫曼明白，这样更加危险，即使不撞上山岩，飞机也将被浓云密雾死死困住。如果燃料冻结或者螺旋桨结冰，那样麻烦就更大了。他感到他们此刻或许正在一步步体味着那些失踪者们险象环生的经历，然后就……他不敢再往下想。

感谢上帝，什么都没有发生，飞机慢慢地钻出了低层云，正处在一个巨大的冰山峡谷的上空。

“魔鬼峡谷”！这个不详的名字几乎同时涌上三个人的心头，令他们毛骨悚然。他们不敢稍有松懈，都瞪大了眼睛注视着前方一座座雪峰的高度，以便找到一条穿越的途径。麦克用他锐利的目光向机翼下扫视时，看到了一幅令人难以置信的景象。

“快看，那是什么？”

随着他的指点，霍夫曼和吴阳也惊奇地发现，在巨大峡谷的中央，高高耸立着一座硕大的白色金字塔，透射着神秘的光辉。塔的顶部一个晶莹剔透的大晶体球，放射着蓝幽幽的冷光，显得诡秘异常。

“上帝呀！它好像一座金字塔，我们不会是飞到了埃及吧。”霍夫曼感到迷惑不解。

吴阳也说：“没错，是金字塔。不过，从未听说在这一地区有这种建筑。况且，埃及的金字塔是这样子吗？那里不会有大雪山。”

霍夫曼和麦克都曾到过埃及，也从空中观察过吉萨高原是那些古老的文明遗迹。他们认为，埃及的金字塔既没有这样大，也无法与眼前这座举世无双的建筑相媲美。他们都被这意想不到的雪域奇观惊呆了。

霍夫曼想，如果他们发现的真是一座神奇的金字塔，它的价值将绝不亚于埃及的金字塔群，也必将使全世界都为之震惊。他真想知道是什么人建造了它，它在这里存在了多久。为什么偏偏是在这样的雪山峡谷中出现如此奇观，难道它和诸多坠机事件有什么联系吗？他让飞机在大峡谷上空兜了三个圈子，不忍离去。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座庞然大物都是银白一片，透射着一股寒光。它虽然很美，但那大晶体球的幽光令人有一种不祥之感。

吴阳正在接收来自地面的无线电信号。因为，战时的中国已经建立起一个遍布所有地区的无线电监测网，操纵监测网的中国工作人员都受过良好的训练。这不仅是一个预警系统，而当己方飞机迷航时，只要首先环飞五分钟，地面监测网就可测到它的位置，并将机场的位置告知飞行员。霍夫曼在大峡谷上空兜圈子已经引起监测网的注意。现在，他决定快些离开这里。

雪域高原的天气变幻莫测，就像魔鬼的脸。一股浓密的白雾从雪峰间涌出，暴风骤雨夹裹着冰雹铺天盖地而来，整个峡谷陷入一片迷茫之中，能见度为零。只有机翼下面的大晶体球在迷茫的风雨中显露蓝色的光辉，像一盏指引航向的灯塔。这时，操纵有些失灵，飞机像一个醉汉一样左右摇晃连续飞着“Z”字形路线。紧接着左发动机突然停车，飞机就像旋涡中的一片鸿毛，开始打着旋向谷底坠去。事情太突然，任他们使出浑身解数，也无济于事。

“我控制不住了！”霍夫曼大声喊道，他是个十分坚强的人，不到最后关头是不会说这种话的。

下坠的趋势已无可挽回，迷雾笼罩在机舱四周，什么也看不见，只听见冰雹猛烈敲打着挡风玻璃劈啪作响。

“上帝啊，我们完了！‘地狱天使’你在哪里？”麦克叫个不停。

霍夫曼和吴阳刚好听到麦克绝望的喊叫，便都奇怪地昏迷过去。起初，他们觉得自己正坠向一个无底深渊，深渊的底部就是那个发着幽光时隐时现的大晶体球。速度快得惊人，耳畔呼呼生风，从天边继续传来麦克喊叫的最后几个字的余音：“……你在哪里，你在哪里，在哪里，哪里……”那余音越来越弱。接着，时间像一下子凝固了，再也听不到一丝

儿声音，身体轻飘飘进入到了一种永恒的宁静中，冥冥中产生了沐浴着天国光辉的感觉。后来，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四

不知道过了有多久，霍夫曼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仍然手握操纵杆端坐于驾驶舱中。飞机似乎完好无损，不像坠毁的样子。机舱外一片明亮，没有冰峰雪岭，没有暴雨冰雹，蔚蓝的半空中高悬着一轮异样的太阳。

“喂！麦克你怎么样？快醒醒。喂！吴阳快醒醒。”霍夫曼顺势拍拍麦克的肩，又推推吴阳。

麦克睁开眼睛感到迷惑不解：“我们死了吗，伙计？”

后座的吴阳也醒过来，尽量活动了一下身体，看着外面说：“这是在哪儿？”

霍夫曼说：“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我们还活着，我们应该出去看看。”

他们来到机舱外，看到这里好像是在一个高大山岗的平台上。前面山坡下是不见首尾的好大一片水面，不知是湖水还是江河，波平如镜，没有一丝儿涟漪。对岸是一座一眼望不到边的巨大城市，耸立着许多形态各异的奇妙建筑。这些建筑本身都透射着水晶般的光辉，令人惊叹不已。全世界任何著名的大都会都无法与之相比。

平台的另一边不远处，赫然停放着许多飞机。他们一眼便认出，那都是些C-46型和C-47型运输机，还有几架机头绘着鲨鱼大嘴和利齿的P-40战斗机和两架P-51改装的摄影侦察机。那两架摄影侦察机就是在一次搜索行动中失踪的。现在，这些飞机都皮毛无损地停放在这里，真是奇迹，难怪每次搜索都找不到残骸。

他们回过身来鸟瞰这座城市，感到如梦似幻，真是爽心悦目。平台下面的斜坡上，错落有致高低不等地竖立着许多高大的圆柱，高的足有十多米，矮的也有六七米。他们走下去徜徉其间，发现金属的柱面十分光滑，上面都有各种烫金般的奇妙文字。霍夫曼和麦克觉得，这好像他们在印度时见过的说不清时代的德里铁柱一样。不过，德里铁柱没有这么多，也没有这么壮观。吴阳认为，这些圆柱虽然都是金属的，却很像印度古代摩揭陀国阿育王朝时期的石头诏书。阿育王在建立了印度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大帝国后，感到杀人太多，便皈依了佛教。他在帝国境内到处开凿岩壁或竖立石柱，在上面镌刻诏令，宣称征服不应假手于战争，而应当依靠佛法。这大约是对以往战争的一种忏悔和警示。他们三

个人都怀疑他们的飞机是否落到了印度的某个地方，如果不是，那么这究竟是什么地方。

一架碟形飞行器越过湖面，像一片树叶般飘来，悬停在湖边草坪上几米高的地方，那样子和碧罗雪山上见到的那个一般无二。接着，就见它下面的一个舱门悄无声息地打开了，一位身穿明亮紧身飞行服的妙龄女郎出现在门首。一蓬乌黑的长发飘散在脑后，长腿细腰，曲线优美，是一个东方式的美女。这似曾相识的形象真让人不敢相信。

“哇！就像‘地狱天使’。”麦克脱口而出。

“先生们，你们好！我想你们对这里已经有了一些了解，欢迎你们光临。”女郎说。

“哇！她说英语。”麦克情不自禁。

“你好！认识你很高兴。”霍夫曼彬彬有礼地回应着，“请问你是谁，这里是什么地方？”

“我是安杰利亚。这里是香巴拉王国，眼前的城市就是王国的中心香格里拉。”

“香巴拉王国？你说这里是香巴拉，世界末日的最后一片净土？”吴阳大声问道。

“是的，这里就是香巴拉，我喜欢你对这里的称呼。我知道外部世界的许多雪域牧民们都知道有这个地方，他们世代流浪就是为了寻找香巴拉，寻找香格里拉。不过，王国的门户是不会随便开启的，就让他们用世代的追求维系他们古老的信仰吧。”

香格里拉，这个美丽而熟悉的名字也出现在这里，看来希尔顿的小说并非杜撰，还真有这么个地方，它就在眼前，真是不可思议。由于三位外来者对这个陌生的世界以及自身的处境充满疑虑，在他们不断的提问下，安杰利亚一点点向他们揭开了这个地下世界的神秘面纱。

那是在非常遥远的史前时期，太阳系三姐妹即地球、金星和火星都分别产生了高度的文明。由于航天技术的进步，星际贸易蓬勃发展，很快建立起了星际贸易组织，逐步实现了机会均等利益共享的黄金时代。但是三姐妹并未很好地把握星际文明发展应有的节奏和进程，物欲横流和贪婪骄奢的种子，只能结出资源破坏和生态恶化的苦果。为了争夺太阳系资源和进行星际殖民，姐妹反目，终于发生了星球大战。战争各方都已达到了疯狂的程度，最后都使用了核子武器互相攻击。因而，使太阳系文明几乎荡然无存。

战争的尘埃尚未落定，星际和平组织及反战同盟的创始人，地球人香巴拉·方女士立即建议各星球反战组织及所有和平人士共同协商，重新组织政府和军队，稳定局势，消除战争影响。在星际舆论的支持下，建立星际法庭，审判战争罪犯。将所有对战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者流放到人马座和猎户座等不同的星球上去拓荒，使整个太阳系重新归于平静。

为了有效地躲避战争造成的污染，挽救幸存者的生命，使硕果仅存的文明火种得以延续下去，香巴拉·方女士率先在地球上雪域高原的下面建立了一个地下世界。因为，在那里不仅可以保护人类脆弱的生命，而且不会想到领土、版图、资源以及种族的差异。让穴居的生活净化人类的心灵，深思自己的未来，以便发展一种更为宽容、和谐，更加尊重自然与宇宙的文明。

香巴拉·方女士血统高贵，在更为久远的时代里，她的祖先曾是一个部族的王。出于对她的尊敬，当她草创了新型的地下文明后，人们更加推崇一种叫作“君主立宪”的制度，一致拥戴她为王国的女王，使她重享祖先的荣耀，并用她的名字来命名这个新的王国。随着地下文明的鲜花在世界各地盛开，在后来被外部世界称作亚细亚的地方的北部冻土带下面还建立了亚库梯亚城，在蒙古大戈壁下面建立了阿加尔提特城，在北极下面建立了阿里亚尼城，在欧罗巴的奥林普斯山的下面建立了奥林皮亚城。此外，在地球的各地还有某些地下城市，它们都在香巴拉王国的管辖之下，而王国最早的中心便被称为香格里拉。“拉”为通道或门户之意，香格里拉意即通向宇宙的门户。

在走过了漫长的复兴道路之后，香巴拉王国的科学已经十分惊人，能够操纵天体，改变行星的轨道。在几万年前就将俘获的行星作为自己的卫星，以便照亮夜空，那就是月亮。为了殖民，还将火星、土星和木星的某些卫星挖空改造，使其更加适合于人类居住，并成为星际航行的中转站。现在，香巴拉已是银河系联盟的成员，是星际文明的交汇点，到这里访问的外星使者络绎不绝。而在地面上，外部世界的人们始终不改贪婪、杀戮的本性，几次濒临毁灭的边缘，始终不能跨入宇宙文明的行列。

安杰利亚从飞行器上飘然而下，指着那些大金属柱说：“这些都是警示柱，共有108根，代表了战前这个星球上种族的数目。上面用阿扎拉文、库逊巴文、雷姆利亚文、穆大陆文和亚特兰蒂斯文等108种史前各种族文字，记载了星际大战的始末，以警示后人永远不要让毁灭文明的恶行重演。不幸的是，对于外部世界正在进行的战争，我们只能给以关注而不会进行干预，这是我们的原则。”

正当霍夫曼他们听得津津有味的时候，安杰利亚话锋一转：“现在，

我祝贺你们远离了战争，成为我们这个世界的一员。”

三个人同时大吃一惊。霍夫曼非常激动：“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说，小姐。难道你劫持我们就是为了让成为这里的一员。不！请马上放我们回去。”

“我必须纠正你的说法，没有人劫持你们。不要忘记，你们的飞行器正在坠毁之中，我只是改变了一下你们的处境，使你们避免了葬身谷底，我想这不违背你们的意愿吧。”

“那当然，我们非常感谢。”三人表示同意。

“我为没能充分注意到你们第一个在这里坠毁的飞行器而深感遗憾……”安杰利亚面有愧色。

“那是福克斯，我们非常遗憾。”霍夫曼说。

“我要提醒你们，离开这里已不可能。外部世界的人一旦来到这里，便立即被注册，就像你们那些失踪的伙伴一样。我们可不想让外部世界知道这里的情况。”安杰利亚语气变得很尖刻，“虽然这里并无人满为患之虞，但我们也不指望从你们身上学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之所以不使你们殒命雪域，完全是因为在我们看来任何生命都是可贵的。而你们外部世界在不到半个世纪里打了两次世界大战，使生灵涂炭，岂不是不可救药了吗？”

霍夫曼已经缓和了语气：“你应该知道，我们正在努力制止战争。我们每个人都肩负使命，如果不放我们回去，请问要把我们怎么样？”

“没有人要把你们怎么样。但是，你们的命运要由世界之王决定。”

“谁是世界之王？”霍夫曼问。

“你们会知道的。”

三个人顿觉身体失去了重量，随着安杰利亚一起轻轻地飘进了碟形飞行器，舱门随后关闭。

五

能够走进这样一架神奇的飞行器中，对任何一个飞行员来说都是一个巨大的诱惑。霍夫曼想，如果不是这次偶然事件，一辈子都不会有这种幸运。看到这宽敞明亮的驾驶舱真是大开眼界，再想想自己那架笨拙的C-46，真让人尴尬。这架飞行器从外面看没有任何舷窗，而在里面却可以看到外面的一切，就像置身于一个透明的水晶球里面一样。飞行器

的直径大约有十米左右，里面分若干个舱室，安杰利亚带他们参观了动力舱。想不到整个动力系统只是个足球大小的装置，安杰利亚说那是反重力发动机。使用的能源是浓缩太阳能，还有宇宙能，磁能，甚至意念能。尤其使霍夫曼感到费解的是，这样一架超级飞行器，操纵系统十分简单，甚至没有仪表盘和操纵杆之类，只有少数红绿灯和蜂鸣器以及驾驶台上的一个半圆球面体。

安杰利亚要他们坐到不同的位置上，而她自己坐在驾驶台前，将一只手放在半圆球面上，飞行器便飞起来了。原来，那半圆球面体是一个意念传感器，只要将意念传给它，想怎么飞就怎么飞。如果不作特殊的飞行动作，你的手可以离开传感器。飞行器仍可作直线飞行。在极困难的条件下，如在海底和太空小行星带中飞行，可启动自动驾驶。现在，安杰利亚带三位客人正在浏览巨大的香格里拉市容，一望无际的城市在人造太阳的照耀下瑰丽无比，像一个梦幻的世界。应三人的请求，每个人都作了一次驾驶的尝试，不管是升降、快慢与悬停，任意而为。因为有避撞装置，不必担心撞上建筑物和其它飞行器。不管怎样飞，舱内乘员都稳坐如山，不会有倾翻、晃动和失重等感觉。飞行器就像停在那里未动一样，只是看到外面景物在晃动和变化，真是妙不可言。

当安杰利亚重新坐到驾驶台前时，一个比垒球略大的金属圆球，从天花板上的一个圆洞中飘了出来。它飘到安杰利亚头部略高的地方停住，传出了一个声音：“安杰利亚，我也可以说英语吗？”

“当然。”安杰利亚说。

“他们是谁，你为什么将飞行器交给他们。”那圆球问。

“我想满足他们的好奇心，因为他们是我的朋友。”

“又是朋友，你的朋友真多，就是没把我当朋友。我提醒你，安杰利亚，一个漂亮女子把谁都知道当朋友，这对你不好。”

“好了，别唠叨了，回到你的角落去。”

那圆球飘到了霍夫曼等人面前说：“你们是谁，别想勾引安杰利亚。”说着飘回了那洞中。

“它是谁？”霍夫曼问。

“是我的副驾驶。当我启动自动驾驶系统时，就由它来负责了，平时它总嫌寂寞，一有机会就要参与一切事情，是个爱唠叨的家伙。”

这座城市巨大无比，无法形容，道路密如蛛网。然而，路上只有漫

步的行人，没有任何车辆。因为这里的交通，除了架空在建筑物间的管道车和地下管道车，就只有飞行器。

飞行器来到城市中心一处像个大花园的地方，停在一处花坛边。这大花园从空中看十分巨大，四周被一圈人工河护卫着，像一个美丽幽静的大江心岛。沿河两岸绿树成荫，繁花似锦。人工河外侧，许多笔直的大道呈放射状通向城市的四面八方。花园中心一座非常漂亮的银白色大金字塔，像一座山峰一样巍然耸立在那里蔚为壮观。塔顶一个蓝色大晶体球幽光四射，就如霍夫曼他们在大峡谷中看到的那座一样。这就是王国的卡拉巴圣殿，世界之王就住在里面。

那是在很久很久以前，当香巴拉王国创立之后不久，香巴拉人渐渐抚平了战争造成的心灵创伤，使地下家园的规模越来越大。由于战争初期香巴拉女王便将大批科学英才转入地下掩体，并使他们继续开展科学研究，给后来地下世界的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香巴拉女王执政十年后，王国的科学事业蒸蒸日上。女王对王位已不感兴趣，她要为王国寻求更有效的管理方法，以开创科学昌明的新时代。她召集科学贤达共同探讨，经过了艰苦的努力，终于创造了一个大智能体来管理王国的事务，那就是世界之王。

世界之王是一颗有生命的超级头颅，其大脑包容了人类有史以来的所有智慧。他鉴往知来，既能看到宇宙及人类历史的本源，又能预知世界未来的走向；既能窥测宇宙深处的奥秘，又能洞悉人类的心灵，帮助人类消除所有的邪念，以达到宇宙智能的最高境界。长期以来，有无数的外星访客来这里，与他交换宇宙与生命的信息。

霍夫曼已经注意到，人工河边的草坪上到处是一排排各式各样的奇异飞行器。安杰利亚说那都是外星使者们的乘具，他们的宇宙母船就停在太空某处的轨道上。

“我们为什么要会见世界之王？”霍夫曼问。

“所有来访者，包括你们，都要会见他并交流各种信息，这是惯例。”

“那么，他会让我们回去吗？”

“我想不会，因为没有先例。”

安杰利亚要他们在这里稍等，她要去通报世界之王，以便确定会见的时间。霍夫曼他们目送着她走进那座庄严的圣殿。

“快！我们上飞行器。”霍夫曼说着率先向花坛跑去，麦克与吴阳马

上明白了他的意思。

他们登上飞行器立即起飞，刚刚学到的驾驶方法现在派上了用场。他们知道，如果不可能离开这里，会见什么世界之王又有何益，傻瓜才愿意和他交流什么信息。霍夫曼向着大湖方向飞去，在那个山岗平台上面一定有出口，自己的C-46就停在那儿。用一个破烂货换一架超级飞行器太刺激了，冒点险也值得。

“你们要干什么？”一个声音从天花板上传来，那个金属球轻轻地飘出了小圆洞，“你们究竟是谁？”

“喂！你知道的，伙计。我们是安杰利亚的朋友。”麦克嬉皮笑脸。

“为什么她自己不来？”

霍夫曼接过话说：“她去会见世界之王，让我们替她去做一件事，希望你帮我们一起做。”

“没有她的同意我不会帮你们。”

“住嘴，蠢货！”麦克想吓唬它一下，“如果不配合，就把你砸个稀巴烂。”

“请不要无理，我不喜欢暴力。现在让我做什么。”

“告诉我出口在哪里。”霍夫曼看看来到了平台上方，一边向上飞一边问。

“就在上边，不过你出不去，那里有屏障。”

“什么屏障？”

“光幕。”

麦克和吴阳一起说：“我们试试看！”

飞行器垂直向上升起，向上面亮着蓝色光雾的地方冲去。突然，一股巨大的斥力使飞行器像撞上了一堵胶皮墙，一下子被弹了回来。同时，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像防空警报一样的声音，驾驶舱内红灯闪烁，蜂鸣器响个不停。连续又冲了几次都被光幕弹回。

“我们怎么办？”霍夫曼无可奈何。

“快进入下面隧道。”圆球说，“放开你的手，由我来驾驶。”

“为什么要进隧道？”霍夫曼不放心。

“那里经常有飞行器从不同的出口进出，我们尾随其后撞撞运气。”

“谢谢你，朋友！”霍夫曼说。

“别和我套近乎，我只是为了自己不被砸烂。但我知道，安杰利亚不会原谅我。”

“对不起，”霍夫曼说，“让你受牵连实在过意不去。”

前面一架飞行器在向某个出口飞去，他们尾随其后，怀着侥幸之心。突然，那架飞行器也仿佛得到了什么指令，掉头飞回来，与他们擦身而过，把他们吓了一跳。他们继续冲向远方的出口，大家一起喊道：“朋友，冲过去！”终于又碰了一个软钉子被弹了回来。刚才那架飞行器又折回来与他们纠缠，他们只好转向了另一条隧道，玩起了捉迷藏的游戏。穿过了一条隧道，飞过了一个又一个田园诗般迷人的小村镇，前来围堵的飞行器又增加了好几个。

“朋友，他们会不会击落我们？”霍夫曼问。

“放心，这里绝不允许使用暴力。现在，我看到有其它的飞行器飞向另一条外部出口，它们一定有某种使命。”圆球说。

“快！我们追上去。”霍夫曼说。

“它们已进入超时空飞行，我们跟上好吗？”

“当然。干得好，朋友！”

这时，驾驶舱笼罩在一片橙黄色的柔和光线中，静谧异常，时间又像凝固了。这是他们第一次体味在超时空状态下的飞行。很快，驾驶舱内恢复正常。外面蓝天白云一片明亮，下面是弯曲的海岸和绿色的海水。

“这是哪儿？”霍夫曼问。

“这是日本国九州岛大分县的海岸，是香巴拉王国通向外部世界的出口之一。”

“哇！这么神速，不过十几秒。”麦克惊呼。

前面负有使命的飞行器共有三架，它们已向东方的大海上飞去。

“你们去哪儿？”圆球说。

“谢谢你，朋友！现在让我来驾驶。”霍夫曼将手放在意念传感器上，准备越过太平洋，飞回加利福尼亚。这架飞行器可以降落在旧金山、西雅图，或者干脆飞往爱德华空军基地，那样可为美国立了大功了。

“先生们，你们走不了，”天花板上传来安杰利亚的声音，“你们真让我失望。现在，你们必须听从我的安排，这对你们有好处。”

原来，后面尾随而至的一架大型飞行器已经将他们牢牢粘住，他们很快被吸进了那架大飞行器中，那大约是一个“母船”。

“喂！请记住，不要出卖我。”圆球从圆洞中飘出叮嘱他们。

“怎么会，我们绝不出卖朋友。”霍夫曼说着走出小飞行器进到“母船”中，那里面十分宽敞，他们无可奈何，只有就范。因为，那里有较多的乘员，除安杰利亚外多半是男士。他们的模样都差不多，黑眼睛，黑头发，有着东方人的特点。

他们与安杰利亚一起走进一个小舱室。他们坐在舒适的座椅上，立即感到浑身无力，像被注射了麻醉剂一样。霍夫曼想，这也许是防止冲动的一种预防手段。

安杰利亚说：“你们完全没有必要逃走，任何冲动都不会奏效。而如果能怀着平和的心态，事情就会好办得多。现在，我让你们去看一个城市。”

“母船”很快越过了一个个小小的内海，来到一个满目疮痍，一片废墟的城市上空。安杰利亚告诉他们，这座城市叫广岛。现在看来，它已毫无生气，笼罩在一片阴霾之中。从驾驶台前的屏幕中可以看到城市的细部，许多穿着白色衣裤戴着防毒面具的人员在清理遍地的尸体，无数消防队和消防车辆在冲洗城市的每一个角落。

“这是怎么回事？”霍夫曼问。

“这是被美利坚用核子弹轰击的结果。”安杰利亚回答。

令霍夫曼他们感到茫然的是，他们从未听说过有这次轰炸。因为，对日本本土的轰炸，除了夏威夷和关岛外，更多的是由印度和中国的某些基地起飞。作为飞行员，他们不可能不知道。再说核子弹是什么，在此之前他们从未听说过。安杰利亚解释说，核子弹是利用核裂变原理制造的杀伤力极大的一种武器，人类制造了它，那是一种悲哀。美利坚已

经在洛杉矶阿拉莫斯制造了三枚。第一枚代号叫做“小男孩”的相当于2万吨梯恩梯炸药，于三天前投向了广岛，使这座拥有35万人口的工业城市彻底毁坏。她启动了壁间一个大型屏幕，上面出现了电影画面一样的轰炸时的场景。他们看到了几架“超级空中堡垒”B-29式远程轰炸机在投弹后迅速离去，核子弹在低空爆炸，巨大的蘑菇云冲天而起，强烈的冲击波摧毁一切建筑。但是他们不知道还有那致命的放射线，穿透钢筋水泥，进入地下掩体，杀死无辜的平民。他们亲眼目睹了这恐怖悲惨的一幕，内心感到十分震惊。

安杰利亚关掉大屏幕说：“不幸的是第二枚代号叫‘胖子’的核子弹，又将投向另一座城市长崎。这枚炸弹的爆炸力大于‘小男孩’，我们现在不得不再次目睹更为惨烈的一幕。”

“母船”来到九州岛东部丰后水道的上空，看到了来自美军太平洋关岛基地的B-29轰炸机在三架碟形飞行器的监视下远远飞来。“母船”加入了监视的行列尾随到长崎上空。安杰利亚用一套录影装置自动记录下了这令人发指的一幕浩劫。

霍夫曼他们怎么也弄不懂，三天前发生的事情，可以说是这次战争中最大的新闻。无论是在印度或中国的基地里面都不会不知道这些消息。他问安杰利亚：“小姐，你能告诉我今天的日期吗？我有点记不清了。”

安杰利亚神秘地一笑：“我知道你会问。按你们的纪元，今天是公元1945年8月9日。”

“这不可能。”霍夫曼争辩，“我想今天是否应该是1944年3月的某一天，难道时间会错位。”

安杰利亚哈哈大笑：“时间错位是很正常的，等你们明白了一切，就会知道什么都是可能的。我想我们该回去了。”

“母船”进入超时空飞行，瞬间返回香格里拉，降落在卡拉巴圣殿外的花坛边。

他们与安杰利亚一起走进卡拉巴圣殿，来到最上部的塔顶。在一间宽敞的大厅正中，一颗足有三米高的大头颅稳居在一个高高的圆形平台上。大头颅的正对面约十米远的地方是一排排半圆形梯级座椅，那是王国的七十二长老和各界贤达接受世界之王教诲，商讨王国大事的地方。安杰利亚让他们坐在座位上，把手放在扶手上开始与世界之王交流信息，确切地说是交流脑电波。

霍夫曼他们的大脑里传来一个信息，说不清那是一种语言的表达，

还是一种本能意识的理解。那意思是：美利坚这个国家已经将魔瓶打开，这将后患无穷。他们放出了一个“小男孩”和一个“胖子”，毁坏了日本国的两座城市，使无数的灵魂在废墟上哭泣，这是外部世界人类灾难的开始。可悲的人类啊，制止杀戮的方式仍是用更大的杀戮，始终不肯醒悟自己的蠢行。战争即将结束，伤痕将会永存。我只能给你们以关注，却不能代行其事。否则，我将毁灭你们，使世界永归平静。回到你们的世界去吧，传达我的关注，关闭洛斯阿拉莫斯邪恶的魔瓶吧，道路仍在你们自己的脚下。

三个人互相对视了一下，似懂非懂。安杰利亚带他们走出圣殿，登上飞行器向着山岗平台飞去。三人看着外面不断变换的景物，回味着世界之王那晦涩的心灵感应，一种疲惫的困顿之感突然袭来，便都昏昏然坠入梦乡。

当他们重新醒来时，他们正坐在自己那架C-46的驾驶舱里，飞行在大雪山的上面，就像刚刚做完了一个梦。这时，他们看到左舷一架碟形飞行器正与他们并肩飞行。

“安杰利亚！”麦克喊道。

“不对！”吴阳打趣道，“那是你的‘地狱天使’。”

“反正都一样，看来我们都做了同一个梦。”麦克说。

“不错。”霍夫曼说，“我们一边做着美妙的梦，一边驾驶着飞机，真够神奇的。”

窗外，那架碟形飞行器一下子不见了。他们回眸那个令人难忘的大峡谷，虽然再也看不到什么金字塔，再也没有暴雨冰雹，心中仍不免产生一股隐隐的柔情。

“喂，吴阳！你说雪域的康巴人从什么地方弄到了那幅地图。那是什么人绘制的，他们怎么会知道香巴拉这个地方？更奇怪的是一个英国人詹姆斯·希尔顿，怎么也知道雪域某处有个叫香格里拉的世外桃源。”

吴阳说：“据传，从远古时起，喜马拉雅山的僧侣们就一直保存着许多古代的神秘知识。《藏经》上就有关于上古时三个沉没大陆的记载，某些经书还记载着历代藏王保存于地下的隐秘书库，它就在布达拉宫的下面。说不定那些史籍中就保存着能够揭开人类历史谜团的钥匙。”

机翼下面出现了一条小河，那就是察隅河，它是布拉马普特拉河的支流。而布拉马普特拉河的上游正是中国西藏的圣河雅鲁藏布江。一条大河流经了两个有着古老文明的民族，它一定经历了亿万年的沧桑巨

变，目睹了一代代文明的盛衰兴亡，带着一个古老的秘密默默地流向未来。

他们重新调整了航线，向着萨地亚飞去。

六

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人造卫星从太空拍摄到了为人类和平而献身的“空中魔术师”福克斯的飞机残骸。20世纪90年代初期，中国西藏波密县狩猎的牧民，在初解冻的若果冰川中，发现了一架五十多年前坠毁于此的飞机残骸和三具尸体。经中美双方确认为福克斯所驾驶的C-46型运输机。三具尸体除一具为中国的无线电报务员外，另外两具美国飞行员的遗骨，于1993年11月11日在北京首都机场举行的交接仪式上移交给了美国方面。“驼峰”英魂终归故里，中美友谊再续新篇。

历史已经翻开了新的一页。1995年5月，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50周年，美国麦道公司（McDonnell Douglas）研制的C-17“环球霸王”式（Globemaster III）重型战略战术运输机，从印度阿萨姆邦飞抵昆明，进行了一次有纪念意义的重返“驼峰航线”的新的飞行。19名曾参与当年“驼峰”飞行的老飞行员，参加了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飞行。C-17在一架KC-10空中加油机的伴随下，于5月底由昆明飞抵北京首都机场，接待中国有关方面的专家参观。

当C-17轻松地飞越“驼峰航线”时，已至耄耋之年的詹姆斯·霍夫曼与麦克·罗西心潮难平。他们虽然并不想重温那一段已经久远了的梦幻，但是他们不能不为那一次神奇的经历和他们生命中丢失的17个月的时间而心存激动。他们将永远不会忘记美丽善良的安杰利亚，以及那一处令人向往而又不敢走近的香巴拉王国和它梦幻般的都城香格里拉。

当他们在雪域上空向同行者们讲述他们心灵深处那一段挥之不去、永生难忘的传奇式经历时，同机旅行的有关专家指出，香巴拉地下王国是有可能存在的。因为，后来另一名美军士兵在缅甸与日军作战时因掉队也曾误入地下世界的门户，被香巴拉人捉去在那里经历了四年的岁月后，于1946年偶然逃出，将有关香巴拉地下世界的信息再次传到外面的世界。

有关专家认为，香巴拉有可能是史前人类即沉没于印度洋的雷姆利亚大陆人的后裔。他们继承了先人的高度文明并加以发展，他们肯定会用高超的技术将地下门户隐蔽起来。如果他们采用偏振光技术，我们就不会发现那入口，而对他们来说，那不过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甚至可以认为，香巴拉王国根本就是超时空的存在，而在雪域某处恰好存在着通往香格里拉异度空间的通道。

霍夫曼和麦克从飞机上俯瞰美丽的大雪山，既为旧地重游而欣慰，又为未能重飞北线而感到淡淡的惆怅。为了重燃那次心灵之旅的火焰，他们频频按动相机的快门，以留下一张张雪山景观和一份久远的回忆。这时，他们又看到了飞机舷窗外面那一个似曾相识的情影，那是一架银光闪闪的碟形飞行器，就是早已被世人所熟悉了飞碟。

他们两人激动得老泪纵横，不住地挥手，用沙哑的声音喊着：“再见了，‘地狱天使’。再见了，安杰利亚。”

那美丽的情影久久地悬停在碧罗雪山的上面，像是在回答那个远去了的呼唤，又像是在关注着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关注这个世界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也关注着人类道德与伦理的进步。

雪域风光已经在世纪回眸中渐渐隐去，香格里拉这美好的名字却永远留在人类心灵的深处。

《心中的香格里拉》 作者：韩治国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熏衣草

作者：杨玫

母亲告诉我，在很远的家乡，曾经有过一种草，叫做熏衣草。她说的时候眼中充满了回忆。”熏衣草，你可以用它来熏你的衣服，然后你的衣服就会香味氤氲。”她说。

这时候她眼神开始变得缥缈。我明白母亲陷入回忆中了，那种回忆牵引了万年，让她沉默而且痛苦。

太阳开始从东方升起来。一个虚假的太阳，它带着它的丑恶的橘黄色缓慢地升起来，让人发现日子又过去了一天。母亲看着太阳，她叹息：“天亮了。”她穿衣服。晨光中母亲柔和的身体让我感觉到这是女人。那种生命延伸的感觉让我激动。我看着她那蒙古人种的脸，她的下巴尖削，皮肤颜色如同放久了的象牙。而她的眼睛如同星星一样闪亮，璀璨动人。母亲说她是中国人。一个属于家乡的国家的名字。

“茉莉，你也是中国人，”她告诉我。她的身上有自然的体香，那让我模糊地想起熏衣草，她所说过的神秘的草种。熏衣草，如果我们还活在那个世界，母亲应该是在熏衣草的香味中醒过来，然后穿上她的带着香味的衣服。但是我们在另一个世界，一个不属于我们的世界。

鲁格打开房门，阳光灿烂地泻进来。他站在门边，望着母亲。今天也许是轮到她吧，我想。我对这个已经漠然而无法激动。我看着他，这个人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是我的交配对象，但是他现在是母亲的。“他们”以生理的因素来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但是我从来不这样看。那些战年人有他们的秘密，我所不知道的秘密。我看着他。鲁格，一个高大而并不很英俊的澳洲人，没有人知道他的具体血缘。“他们”测定了他的基因，然后觉得他“应该”是一个澳洲人。

我抬头看上面，他们的多角的头部可笑地挤在上面。他们迫不及待地观看我们的一举一动。对他们来说，我们和他们有着同步但是并不相同的时间，我们的生命和他们相比是如此短促。就好像我们看着池塘中的蜉蝣。“蜉蝣，那是一种水生的动物，在我们的故园，它们仅仅享有一天的生命。我们就是‘他们’的蜉蝣。”母亲说。但是我隐隐感觉到，蜉蝣

也是幸福的吧，至少它们不用担心自由的问题。它们无拘无束。

母亲没有对“他们”的看法，但是我知道母亲心里恨他们。

是的，他们救了我们的生命，但是夺走的更多。他们侵占了我们的家园。

“动物园。”母亲说，很早以前我们的故乡有过一种囚禁的形式，那叫做“动物园”。地球上的许多生物被囚禁其中。它们似乎没有什么值得忧愁的，因为不用担心食物来源，也不用担心天敌的威胁。人类把这个看作一种人道。我们囚禁动物并且观看它们的生命形态。“那其实是很残酷的。”母亲告诉我，我不知道母亲是不是现在才这样觉得。也许，如果我们还在故园，我们会觉得很正常，理所应当，就好像故乡的太阳每天从东边升起，西边落下。

我想我们现在就是动物园中的动物。

母亲已经用玳瑁的梳子梳理好了她那一头浓密的美发。鲁格的手里拿着枪。很古老的武器了，但是在五百年以前，它还是先进的。我们现在的居住地不算小，用地球上的计量法，大概有5平方公里。

“他们”弄来了一些已经灭绝的动物的基因，然后复原了它们。鲁格的工作就是每天狩猎，然后交给母亲做肉食。这里还有别的男人，爱德华和尼加。爱德华来自希腊，欧洲血统；尼加来自美洲，母亲说他的体内流淌着印第安人和美国白人的混血，母亲为她纯种的中国血统而骄傲。

我打开石屋的窗户。我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我没有山去过，母亲也是，我们的身体在接近那个神秘边缘的时候就会自动变得瘫软。除了每月(我们的时间)例行的检查，我们不能够接触到“他们”，以及“他们”的世界。那让我陌生。“他们”检查我们的身体，商议该不该再生产一个婴儿。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在这里没有自然的生育，我是母亲的单细胞克隆体。将来尼加他们也会有他们的“儿子”，就好像他们的“父亲”生育了他们一样。

我知道我们是异乡人，那种没有故乡的感觉时刻深藏在我的内心深处，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出现，如同沉默的兽一般噬咬我的灵魂。我的故乡啊，我幻想着故乡，母亲给我讲述的故乡，铭心刻骨。

外面阳光灿烂，我没有出去。

也许母亲和鲁格正在外面，在那棵来自地球的橄榄树下面做爱。这也是“他们”好奇的地方之一。我偶然间见过“他们”的交配，通过“他们”的触角完成。母亲告诉我“他们”的“性”仅仅是为了繁殖后代，但是我们的不是。我们的“性”是和爱情交织在一起的。

尘土飞扬，这样的天气里面，我似乎听见蜜蜂的嗡嗡声。

关于“那种”场面要不要避我，“他们”商议了很久。从母亲这方面的文化来看，这是被禁止的；但是从鲁格的文化来看，却是正常的。所谓爱情在这里变得可笑。鼓励生育，节制生育，“他们”操纵一切。最后“他们”决定，我可以观看，但是必须躲在屋子里。“他们”不能够让我什么也不懂得，因为我14岁就必须为一个男人躺下，那将意味着我的成人。

“他们”说地球人以前是这个样子的，但是母亲私下里表示轻蔑。她说“他们”永远也不会懂得地球文化。“他们”寻求一切怪异的不正常的东西，那可以让“他们”兴奋，“他们和我们相比缺少什么？”我问母亲。“他们缺少水，氧气，爱情，诗歌，艺术……当然，还有熏衣草。”母亲抱着我的时候会告诉我。

我可以感觉到头顶上“他们”

正用触角传递着信息，交换对于地球生命形态的看法。我侧转头，什么也不想观看。一切都一模一样，同样的场景，千篇一律。而“他们”看不出来，母亲是怎样的勉强。“性是爱情和生育的需要。”

我想起母亲曾经教我的，但是他们的行为仅仅让我感觉到交配，无意识的交配。“什么是爱情？”我问母亲。她停住了正在梳头的手，脸上露出谜一样的微笑。“哦，那是一种感觉，”她说，“茉莉，你将来会知道的。”我握住母亲冰凉的手。母亲的母亲也这么说过，母亲告诉过我的。那种感觉将传递给下一代。我已经13岁，5个月以后，母亲说她将把那种感觉传递给我。

万年的历史将换由我来背负。14岁，“他们”认为是应该更替的年龄。

我茫然地抬起头。在这里，我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活着，被观看，一切没有秘密。是我们自己击溃了自己。当我开始接受故园的文化的时候，就已经注定了我的屈辱，我的孤独感。太阳升到了半空。阳光一泻无余。圆窗透进阳光。透明的日光中，悲凉的感觉突然涌上心头。我开始哭泣，在这里我不用掩饰自己对于故园的怀念。

“他们”知道我哭泣，知道我对于被侮辱的悲怆，但是“他们”不会在意。因为“他们”清楚地明白，我们，我，母亲，鲁格以及其他几个男人

都没有能力来改变这一切。

我们是奴隶，是没有被驱使的奴隶。在透明的屋顶上，无数眼睛闪闪发亮。观看者们好奇。眼泪，这种地球人司空见惯的东西，对他们是不可思议的。他们触角开始发亮，这意味着他们的好奇心被激发并且兴奋。我流着泪，他们看那些透明的东西滑落。

母亲回来了，开始在一个巨大的石锅中做饭。小麦昨天才收割，是爱德华种的。真可笑。“他们”

没有给我们任何五百年以前地球所使用的东西，而是给了古老到极点的炊具。这样的反差让“他们”兴奋不已，而且可以更多地吸引人来看被征服星球的残留后裔。我们是古老文书中的“亡国贱俘”，扮演着不属于自己的角色。

鲁格走进来，肩上扛着一头鹿。打猎，那是男人的职业。他熟练地剖开鹿腹，收拾了内脏，剥了皮。他割下大块的鹿肉递给母亲，母亲再把它们切成小块，扔进沸腾的锅中。不久鹿肉开始冒出香味。

母亲用木碗盛了汤端上来，我们三个开始吃今天的午餐。锅里还有一些，是给爱德华和尼加留的，下午母亲将去外面的地里，看爱德华种植故乡的作物。它们包括苹果、花生和橄榄，还有稻谷和小麦。我将作为一个未成年的少女呆在屋子里面，缝补衣物，做家务，像一切原始社会中少女做的一样。

而明天，一切几乎是一模一样地重演，但是男主角会换成爱德华或者尼加。就是那样。

“薰衣草在我们的国度有另外的含义。”母亲抱住我，轻轻抚摸我的头发，月光下面，我的头发寒鸦一样闪着幽幽的暗光。月亮，也是虚假的月亮啊，但是它却有那么美的光芒，皎洁，晶莹。“古代的中国，高士们喜欢用香草来自喻，他们认为香草是高洁品质的象征。

像那位战国时代跳河的诗人，他把自己比做‘杜若’，那是一种香草。”“他叫屈原。”我说，抬头望着母亲。母亲微笑：“是的，茉莉，你的名字，也是一种很香的花，但是你却没见过。”“但是母亲你也没有见过啊！”我说。

母亲的脸上泛起奇异的笑容：“很久以前我也问过我的母亲这个问题，但是她不曾回答，现在我明白了她为什么不回答的原因。茉莉，你将来也是一样。”

我在想我们的故园是什么样子。母亲催眠一样的语调讲述着我们的

故园，蓝色的星球。她说起蜿蜒的长城下面，红叶怎样红成一片；说起泰姬陵前面，那条河的粼粼波光；卢浮宫中藏着人类艺术的宝藏。那些东西让我好奇和伤感，但是我无法想像出那是什么样子。

我是一个没有回忆的人。

“不要和我说我们的故乡了！”我抽泣，“在这里我只能靠幻想活着，我们是奴隶。母亲，你不是告诉过我吗？我们的先人把尊严看得那么重要！为什么我们选择的不是死亡？我们——已经失去了所有，为什么我们不能够做屈原？”

“茉莉，我们不是屈原。”母亲说，“我们是女娲。”我闭着眼睛，开始想像母亲所说的，那个人面蛇身的女神。“她创造人类并且拯救人类。”母亲说。“那时候有没有薰衣草？”我问母亲。她笑了：“不，那时候盛开的是芭茅花。”我幻想远古，在一片大地上，芭茅如火如荼开遍了大地。我的祖先就生活在那样的花海里。我的故乡啊！泪开始泛上来，地球人独有的泪水。

头上有模糊的亮光忽闪忽灭，那是“他们”的触角。我们夜幕下的生活照样可以吸引观看者的好奇和关注，但是我们都不在意了，已经习惯。“这是地球上的景色吗？”我问母亲。“远远不是。”

母亲的眼中又浮现出那种嘲笑的眼神，“我们的故园要美丽许多。”

“我恨他们。”我抽泣，“他们毁灭我们的家。然后带我们到这里来。这个地方让我恐惧。”

母亲的神情变得严肃：“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茉莉。从某种程度上，是我们自己毁灭了自己。”

我望着母亲，意识到一种我不曾接触过的秘密开始慢慢揭开。母亲把她的冰凉的指尖抵在我的手上，我震动一下，似乎什么意识在传递着。我想起母亲说过的，从前，只要人们愿意，他们可以通过某种特殊的仪器让意识交流。“那就好像两份不同的溶液，通过一根导管连通。”但是后来我们灭亡了，这种技术就从此消失。长久以来，母亲没有试过这个。

震动——我看到战争、毁灭和死亡。逃亡的人，被扭曲的血红的太阳，无数的植物在辐射下变异或者迅速枯萎。人类大片大片消亡了，城市，乡村，全部被毁灭。硝烟中的人无声地张大了嘴，眼中充满了绝望和痛苦。

我的身体缩成一团。母亲，我害怕！母亲抽回她的手，我的同类消

失在我的眼前。我抬起头绝望地看着母亲：“是‘他们’发动的战争，是吗？”

“不是。”母亲沉重地回答，“是我们自己。”一滴泪水从她象牙色的脸庞滑落，“茉莉，我们自己给自己掘了坟墓。”

她继续开始讲刚才的话题。母亲常常在夜晚给我讲述我们故园的文化，她的故国，中国，所以母亲固执地认定我是中国人。我来自她的躯体，我们的血统没有稀释过，那条基因链一直延续，延续到无数年以后，我的某一个后代。但是母亲并不反对我接受别的文化，事实上，爱德华和鲁格，还有尼加，那三个来自不同大洲的男人从来没有放弃过对我的教导。他们也背负着他们沉重的文化。

月光下面，金铃子开始轻叫，我沉入梦乡。

生命从来都是这样，太阳升起，落下，白昼转换成黑夜。“他们”观望我们，而我观望我的母亲和鲁格他们。他们承担着什么，我想。随着我的长大，母亲的眼中会时常流露出严肃和奇异的深思。我和她以前一模一样，但是我们仍然是不同的，母亲比我沉稳。有的时候我不能够忍受他们的认真，他们是那样努力地生活，可是这一切对我来说没有作用。我时刻牢记着自己来自异乡，我是一个丢失了一切的女孩子，但是母亲，为什么你们不能够这样思考？爱德华、尼加他们会时常过来。他们有他们的住处，但是一日三餐是在我们这里吃。在灯光下面，当 they 和母亲对视的时候他们的眼中会流露神秘而沉重的表情。

成年人的秘密，我再一次深刻地感觉到，但是他们不会说，他们只是沉默。

“茉莉，我在等待着你的长大。”母亲这样告诉我。

但是成长有什么用，我将成为动物园里面的一只母兽，而我繁衍的生命也将是奴隶。

五个月——地球上认为的五个月过得很快，我即将举行我的成年礼。在那天我将“出嫁”，在关注之下初婚，同时，母亲将把一些东西传递给我。想起这个我就觉得难受。“如果是这个样子我还不如死了算了！”我说。在经历了检查以后，“他们”给我安排的对象是爱德华。希腊血统的男人。他以前是母亲的，但是现在却要属于我。我再一次感受到我们的无能为力。

“他们”操纵我们，这个事实从来没有改变过。

黄昏来临，马上就要开始这一幕。我在想地球上的婚礼会是什么样

子，母亲说那是幸福的，但是我没有办法幸福，我是玩偶，母亲是玩偶。他们也是玩偶。观望者越来越多。我在屋子里面哭泣着，感伤自己为什么生而为人，为什么一定要接受那些沉重的历史！而母亲抱住了我，她的身上有幽幽的香味，那让我想起熏衣草。“我们没有权利选择死亡。”母亲的声音遥远而又迫近，“茉莉，我们必须活着，为了我们的故园。”

她说，来，孩子。她拉住我。

你的时候到了。她的指尖抵上我的指尖，巨大的信息量开始冲击我。

我似乎在一个巨大的风暴中心旋转，晕眩的感觉包围我。一瞬间我没有了意识，我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身为何人。母亲的嘴里喃喃说着什么，但是我都没有听见。我们没有权利选择死亡，作为地球人，最后的后裔，我们没有权利选择死亡。我心里始终回响母亲刚才的语言，多奇怪啊，遥远又迫近。

一切平息。母亲倒在地上，她的头发完全白了，过大信息量的传输使我的母亲消耗了大量生命能量。母亲！我扑向她，她的眼神依然遥远而充满了希望。她的回忆已经全部给了我，我将代替她背负所有的历史。熏衣草，母亲说。我们尝试在这里种植熏衣草，但是没有成功。

茉莉，你的时候到了。我听见母亲微弱的声音。她闭上了眼睛，母亲安息了。我望了母亲一眼，走出去。那一瞬间我明白了为什么我们必须这样屈辱地活着。以及为什么。我们没有权利选择死亡。

观看者来了很多，是我印象中最多的一次。我想他们现在一定已经看了所谓介绍地球文化的电子简介，“新婚的少女”。他们臆想中的婚礼，地球的土产，而根本不管事实是否如此。他们伸长了他们闪亮的触带，多角的脑袋兴奋地晃着。他们在等待，等待一个少女在众目睽睽之下变成女人。他们感到好奇，因为他们的交配是通过触角完成的。新鲜的生物和新鲜的状态，看腻了母亲，他们会对我感到兴趣。成千上万的生物聚集在上面。嗡嗡的声音从来没有停止过，他们的怪异的语言。

我们没有权利选择死亡。我的一滴泪水静静滑落。

爱德华望着我，他的眼睛深邃而明亮。他知道我已经拥有了那个秘密。我走向他。

夜晚的月光倾洒下来，金铃子的叫声一如既往。我坐在屋子的圆窗前面。母亲，你从来不曾告诉过我，在我们的故园，对环境的无止境的破坏已经使金铃子在两个世纪以前绝迹。你也从来不曾告诉过我，我们

的家园早已经伤痕累累。

你也从来不曾告诉过我，在原来的家园，已经很久不再看到蜜蜂、橄榄树还有别的什么。你讲过的陶渊明的桃花源，竟然是在被囚禁之中。我们的故园，早已经是战火纷飞！你给了我对于故园的向往，给了找对于地球的爱，但是你现在才让我感受到我们对于自己的残忍……

地球人是否好战？我们的生命总是充满了矛盾，我们渴望和平，可是我们同时掠夺。地球上从来没有停止过战争，不管我们曾是怎样为和平而奔走呼吁！百年以前，地球爆发了最后一场战争，曾经一致对外的地球联盟终于土崩瓦解。战火燃遍了全球。核武器、量子武器肆无忌惮地摧毁一切。可笑的战争啊，没有任何一方是胜利的，所有的人都成了失败者。地球毁灭在了地球人的手中。

“他们”到达地球的时候，看见的已经是废墟和死寂。没有生命，什么也没有。说实话“他们”

并不坏。“他们”占领的仅仅是一个没有人的星球。是的，母亲，你说过，“他们”没有氧气，没有水，没有爱情，没有熏衣草——但是同时“他们”也没有太多的贪欲，“他们”不好战，不喜欢掠夺。“他们”只是发展自己而已，所以，活下去的，将永远是“他们”。

在一个废墟(那曾经是个研究所)里，“他们”发现了完好无损的几具躯体。那些躯体并没有死亡，完好的封闭系统使他们没有遭受辐射。“他们”把他们带回了他们的星球，按照地球上的资料给了他们生存的环境和空间，并且利用单细胞克隆技术繁殖出他们各自的下一代。“他们”只是好奇，因为“他们”缺少感情。所以“他们”

不会体会到地球人的屈辱。其中有一个女性，是你的母亲的母亲。那几具躯体里面储存了各自家园的全部历史和文化。研究所试验将人类的历史在人类初生的时刻就完全输入人的记忆。你们可以传递回忆，但是由于试验刚刚开始，仪器并不完备，当你们传递历史的时候，你们不得不耗尽自己的生命。母亲，现在我拥有了你告诉我的回忆，我也拆下了仪器，装在我的指尖。按照“他们”的预定，三年以后，我将会有一个完全中国血统的“女儿”，而明年，爱德华也将把他的回忆传给他的“儿子”……

我闭上眼睛，眼前出现了地球的景色，我的故国的。蒹葭苍苍，白露为霜；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古代的女人，都习惯于用熏衣草来熏香——精致的华丽和生活的情趣啊，谁又想到，某一天，有的人连生活的权利也都不再拥有。

我们失去了所有——除了一丝微微的希望。

母亲的躯体静静躺在床上。今天夜里，“他们”将把她放进茫茫太空中，这是“他们”的葬礼。没有熏衣草。如果在故国，熏衣草将会萦绕母亲的殓衣。她将在故园中安眠，坟墓上，将长满熏衣草。

我们没有权利选择死亡。母亲，你留下的记忆中，人类并没有完全灭绝。有一队大概300人的队伍在战争前去了别的星球考察。他们没有被毁灭。我们将为了他们，为了地球的文化而活着，我们必须完好无损地将文化带回地球。为了这个渺茫的希望，无论如何，我们将活下去。到时候，地球的文明将重建，我们将避免战争和杀戮，希望能够重新开始。母亲，我能够感觉到，他们在找寻我们，总有一天，他们会找到的。也许，是我的女儿，也许，是更后来的后代，但是他们终将找到。

月色和地球上的很相似。我望着月光，心里同时充满了苦痛和希望。渺茫中，我闻到了熏衣草的香味。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战神初航

作者：北辰

—

巨大的舷窗外，是火星的巨大身影，冰冠闪闪发亮，长长的黑线条是干涸的河床，这就是战神玛尔斯，曾在地球上掀起一波又一波的火星生命遐想。但一个半世纪过去了，火星生命仍无影无踪。一想到自己和战神玛尔斯同名，玛尔斯船长不禁有些自豪。他对身边的人说：“瞧，这就是我，一个浑身染满敌人的鲜血，英勇无畏的战神玛尔斯。”人们哈哈大笑起来，哈森拍着他的肩膀说：“现在是和平时期，战神已不吃香了，你也不会成为玛尔斯，你没有他那英勇的气魄。”站在哈森身边的耐克又笑了起来。玛尔斯干笑了两声，笑得很难看，哈森和耐克似乎意识到什么，互望了一眼，相继走开。玛尔斯静静地陷入沉思中，是的，我不是战神玛尔斯，我不习惯用武力来解决问题……

玛尔斯船长所肩负的是目前为止人类最为宏伟的航天计划。由于他的祖国的对手S国在火星探测方面占尽先机，所以国家首脑下定决心实施更为宏大的木卫二探测计划。半年前玛尔斯得知这个消息时，他兴奋极了，约上哈森到一家夜总会喝酒庆贺。

不料，玛尔斯意外发现，他的妻子姬丝正与一个男人相拥着坐在一起，看不清那人的面孔，哈森也注意到了这一场面。过了好久，那男人才站起来，哈森小声说，“玛尔斯，是耐克。”玛尔斯没有说话。姬丝站了起来，理了理衣服，就在他们转身离去的一瞬间，耐克也看到了玛尔斯和哈森，但短暂的一怔后，他还是与姬丝一起离开了夜总会。

玛尔斯两眼望着酒杯。过了几分钟，哈森说：“你应当冲上去，把那家伙痛打一顿，打不过他我会帮你。”看到玛尔斯没有反应，哈森也不吱声了。走出夜总会分手的时候，哈森说：“玛尔斯，你得想个办法，有什么困难我会帮你。”

玛尔斯从没有对姬丝提到过此事，他不再与姬丝同处一室，而是搬进了另一间屋，使本来冷战了一年的夫妻关系更加紧张。姬丝也好像意识到了什么，除了上班时间外，再也不独自出门了。当航天局的负责人

宣布玛尔斯出任“战神”

号宇宙飞船船长远征木卫二时，他愉快地答应了。他想离开姬丝一段时间也好，但他担心姬丝再与耐克来往，于是四处游说航天官员，大力举荐耐克同行。哈森当然明白玛尔斯的意思，也极力四处宣扬说有耐克同行，定会有不小的收获。结果耐克终于也登上了“战神”号宇宙飞船，踏上了飞往木卫二的旅途。

“战神”号飞船庞大的身躯足有一艘海轮长，当它脱离地球引力的时候，燃料也消耗了近一半，在离地面360公里的“天宫”号空间站，重新补足了液氧和甲烷等燃料，也给天宫号送来了许多生活必需品。但当飞船准备脱离天宫号时，却发现两者之间的对接口无法分离，像焊在一起一样，玛尔斯马上与地面指挥中心联络，中心主任鲍尔说：那就叫天宫号跟着飞船一起飞往木卫二，然后留在木卫二上空。这对飞船及飞行人员也是一个考验。玛尔斯感到这个指令不可理解，他要求与总统对话，但遭到了拒绝，他只好执行命令。实践证明，飞船与“天宫号”一起飞行只是让人感到别扭，并没有发生什么故障。

库克是副船长，当玛尔斯找到他的时候，他正在玩电子游戏，玛尔斯皱起了眉头：“库克，想不到你竟然把这种软件也带上飞船，你要明白这样做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我提醒你，今后不能再玩这个东西。”库克吓了一跳，站起来敬了个纳粹党举手礼说：“是，船长，今后不再玩这个东西。”玛尔斯哭笑不得：“你严肃点，关上电脑，我要跟你谈一个问题。你说木卫二上究竟会存在什么样的生命？”库克关上电脑说：“木卫二的表面是冰，估计厚度达100公里，在冰的下面是液态水组成的地幔，再下面就是硅酸盐内核。在冰层下面，很可能有火山活动，它将给冰层下面的水提供足够的热量，冰层虽然很厚，太阳光应该能折射到下面一部分，冰层就像地球上的大气层一样，对下面的生命有保护作用。水里应该有多种生命形式存在，在死火山附近，很可能有以硫化氢为代谢物质的生命。水里藻类植物提供的氧气，将支撑高等动物的需求，所以我认为木卫二的冰层下面，有水和少许阳光，有氧气和陆地，会有生物存在，甚至会有智慧生物生存。”库克说得眉飞色舞，玛尔斯也激动起来：“如果真有智慧生物，我要把冰炸开首先跳下去，与他们握握手再合个影。”“那你岂不是把他们的天捅了个大窟窿。他们躲你还来不及呢，哪还敢跟你握手！”库克说完大笑起来。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玛尔斯笑了笑说：“把冰层当作木卫二的大气层，这真是个新奇的设想，那将会产生何种形式的生命，真令人难以想像。若木卫二上适合生

命生存，那我们就是为祖国开辟新疆域的哥伦布，这对S国人将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库克点了点头，却没有说话。

飞船在经过火星时借助它的引力获得了很大加速度。离开地球已经一个多月了，飞船上有人谈论起什么时候才能返回的问题。船长玛尔斯认为应该组织船员进行一些娱乐活动，这艘自动化程度很高的飞船用不着人们都坚守岗位。在这次联欢聚会上，按要求所有人员都要参加。几个节目以后，玛尔斯总感到缺乏热烈的气氛。这时艾丽上场了，她原是“天宫号”上的宇航员，有着很好的舞蹈和歌唱天赋。

这下赢得了热烈的掌声。大概因为有这么一个惟一的漂亮女宇航员出场的缘故吧，气氛开始活跃起来。

玛尔斯也在起劲地鼓掌，这是本次联欢会最精彩的一个节目，哈森一边鼓掌一边走到玛尔斯身旁：“船长，今天所有的人都到场了，怎么没看到耐克，他到哪儿去了？”玛尔斯这才意识到耐克这个风趣幽默的人没有来，真有些奇怪，今天确实需要他带来些活跃的气氛。但一想到姬丝，他对耐克就失去了好感。

他冷冷地说：“谁知道他怎么没来？没有他，这个联欢会不是也很热闹吗？”哈森没有说话就走出会议厅。

二

按照时钟指示的时刻，吃晚饭的时间到了，大家都先后来到会议室兼餐厅，今天的气氛比往常热烈得多。大家谈论的焦点当然是联欢会的内容，艾丽成了明星，她的演技并无可圈点之处，但她的美貌和性感却使大家都着了迷。哈森和库克坐在一起，哈森说：“库克，今天的联欢会和现在的晚餐，有个人一直没有出场，你想想是谁？”库克向周围扫了一眼后回答：“不知道。”“耐克病了，而且病得很厉害，我下午才知道，但他却叫我不让其他人知道。我现在想，是不是该告诉船长？”哈森放下刀叉，认真地说。库克问：“有这回事？有病要看医生啊，船长也当过医生，他的医术还挺不错。为什么不让他知道呢？”哈森本想说姬丝的事，但他想起了玛尔斯的警告，欲言又止。“怎么了，你说呀！”

库克话音刚落，发现玛尔斯已站在身旁。“你们在谈什么啊，是不是说我们飞船上出了一个演艺明星？”哈森瞪大眼睛望着玛尔斯，库克站起来说：“船长，哈森说耐克病得很厉害，也不知得的是什么病。”玛尔斯放下手中的罐头火腿三明治：“哈森，你怎么不告诉我？赶快吃完咱俩去看看。”

玛尔斯走出耐克的房间，一直等在门外的哈森走上前问：“玛尔斯，耐克的病怎么样？”玛尔斯淡淡地说：“是他身体内的一种病毒突发变异，

不碍事，现在没有医疗条件，不过很快就会好的。”说完他通过通讯器，召来机器人1号，“我命令你，在这里站岗，没有我的许可，任何人不能进入。”

“是，船长，任何人不得进入。”

1号机器人笔挺地站在耐克门前。

哈森大声说：“玛尔斯，检查病情时你不让我进去，现在让我进去看他一眼，再叫机器人把守也不迟。”玛尔斯神态严峻，像没听见一样，大踏步地走了。

第二天，哈森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来到耐克的门前，站岗机器人不见了，门上打了封条，房间内传出刺鼻的气味。哈森大惑不解，这一夜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来到厨房，几个机器人正在忙着做饭，它们一共有五个，没有什么分工，平时日常工作就是做饭和打扫卫生，修理设备。哈森找到1号机器人：“1号，告诉我，耐克在哪儿？”1号说：“耐克到飞船外面去了。”哈森再问，机器人就什么也不说了，只是机械地干活，哈森更加疑惑。这时，扩音器里传来一阵声音：“我是战神号飞船船长玛尔斯，我现在向大家宣布一个不幸的消息，耐克前天突然得病，经过诊断，他得的是一种不治之症。他体内病毒突变变异，无药可治，昨天夜里已经死亡。这种病毒可能有极强的传染性，我已命令机器人把他的尸体抛到飞船外，他住的房间已经消毒，打了封条……”

哈森没有听到玛尔斯下面说什么，他感到头脑轰轰响。愣了两分钟，他走向船长室，愤怒地一脚把门踹开。玛尔斯静静地望着哈森：“哈森，关于耐克之死，我正想跟你解释一下。”“不用解释。”哈森的眼里射出怒火，“玛尔斯，我看错了，你真是战神玛尔斯！当初发现你妻子姬丝与耐克幽会，我要帮你打耐克一顿，你不答应。你被选中参加木卫二探险计划，你怕耐克与姬丝偷情，极力向宇航局官员推荐耐克参加此次计划，我理解。作为好朋友，我四处帮你周旋，终于说服他们同意耐克参加远航。但我想不到你如此用心险恶，把他杀死又抛到飞船外。你太阴险了！”玛尔斯站了起来：“哈森，你误会了。”

“我误会了？那你说耐克得的是什么病？”哈森两眼直盯着玛尔斯。

“他得的是艾滋病……地球上没有了艾滋病患者，但仍会有一些人携带艾滋病毒，只不过不会发作。现在是在太空中，它是以一种变异的形式再次出现的。我昨天不想叫你知道，怕你说出去，引起恐慌。想不到耐克的病情发展得这么快，思虑再三，我觉得大家早晚要知道，所以我宣布了这个消息。”哈森还是不信玛尔斯的话，他说：“你既然有心害他，一定早有准备。你知道，我学过医，你把他的尸体扔到飞船外，我

无法解剖尸体，当然说不过你，但是回去我会起诉你的！”

这时，库克万分紧张，满头大汗地冲进船长室：“船长，不好了，我们的燃料没有了！”玛尔斯从高脚椅子上跳了下来：“你说什么，怎么回事？”一把拉起库克向燃料库冲去。当他俩从陡得令人目眩的舷梯下到底舱燃料库的时候，玛尔斯已经从库克嘴里了解了事情的大概：五个燃料罐少了三个，另两个减压阀被打开，以液氧和甲烷按3.5：1组成的燃料已所剩无几。

看着剩下的两罐已被关紧的燃料罐，玛尔斯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也许我们永远无法回到地球上了。

他立刻召集来五个机器人，叫他们四处寻找另外的燃料罐，1号报告说：“我和3号机器人已将那三个燃料罐抛到飞船外边去了。”

“是谁叫你们这样做的？”“是耐克。”玛尔斯气得几乎昏过去，库克扶住他的肩头说：“船长，机器人是不会说谎的，他们只会服从人的命令，除了不会杀人，它们什么命令都执行，任何人也没有那么大力气把罐子抛出去。但耐克究竟为什么要把燃料扔掉呢？”玛尔斯站直了身子，他问库克：“剩下的燃料还有多少？”“仅够飞到木卫二降落使用，飞船将没有从木卫二起飞的动力，降落后也没有生活能源，如果我们现在返航燃料也是不够的。”玛尔斯检查了各种能源的储量后，他已彻底绝望了。其它能源也遭到了破坏，从现在起，重力发生装置、照明、通讯、厨房都得把能源消耗降到最低或关闭。

玛尔斯和库克来到飞船主控制室，准备向地面指挥中心请示飞行方向。玛尔斯打开无线电通讯系统的同时却发现仪表盘指示仪上木星的坐标位置已经改变，飞船已偏离了航向。经过检查，有人更改了主电脑程序，是从耐克房间的电脑经过一系列密码破译，对主电脑发出错误的指令所致。飞船无法与木星及它的卫星会合，看来，借助木星引力返航的可能也没有了。库克向地面指挥中心报告了飞船上发生的情况，不久，地球传来回音，玛尔斯在旁边接听了来电。

原来国家航天局内混入S国间谍，现已被抓获。据间谍交待，中心主任鲍尔参加了他们的组织，还有其他人员没有查出。为了不影响飞船人员的精神状态，一直没有通电谈及此事。现在看来，耐克就是另外的S国间谍。指挥中心请玛尔斯一定要控制飞船人员的情绪，地面将派另一艘飞船前来营救。

库克愤怒地说：“这些狗娘养的，我们的飞船是最先进的，根本就没有第二艘飞船具有飞往木卫二的能力。我看他们是在搪塞我们。”玛尔斯更加气愤：“保卫工作是怎么搞的？间谍怎么会混到我们这里来？要不是中

心主任鲍尔的意思，我们怎么还会拖着一个‘天宫号’太空站在天上傻跑？”玛尔斯气得走来走去的同时，立刻意识到一个问题：耐克这个间谍是他和哈森大力保荐才参加这次飞行的，他也负有一定责任。

玛尔斯和库克研究后决定，为了稳住大家的情绪，暂不宣布飞船偏离航线和燃料丢失一事，当然，耐克是S国间谍一事也不能公布。

三

姬丝是一家医疗机构的技术主管，正主持一项有关生命冷藏技术的课题。玛尔斯去了木卫二，这是一项大型航天行动，人们对此事投以很大的关注，但是姬丝发现新闻机构对这件事的报道越来越少……

一天，她来到郊外的一个小山岗上散步，瑟瑟的秋风吹落了一地的落叶，她又想起与耐克温存的往事，脸上露出了微笑。姬丝刚去了宇航局，询问玛尔斯的情况，新航天主任对她的回答很冷淡，他只说宇航局内部发现间谍，飞船可能被迫降落在木卫二上，无法回来，也没有办法继续联系，飞船无线通讯系统坏了。当姬丝问到宇航局将采取什么措施时，主任表示，他将说服政府官员再造一艘飞船把木卫二上的宇航员接回来。姬丝没有再问下去，她知道，最近政府财政吃紧，再造飞船是否能够批准还是一个问题。即使批准，从研制到建造好飞船只怕十年也完不成。再说木卫二上的人有足够的生活用品和食物吗？木卫二上有生命存在的基础条件吗？那时宇航员是否还活着，这些都是未知数。耐克在哪？他现在怎么样了？想起耐克，姬丝的眼泪忍不住流了下来。

四

哈森几天来一直萎靡不振，他觉得应该轻松一些，耐克已经死了，不必为这么一个偷人家妻子的人而伤心。他来到飞船顶舱，巨大的舷窗外是灿烂的银河，比在地球上看上去要清晰得多，木星和木星光环已出现在飞船左前方，大红斑此刻占据着球面很大的面积，那木星身边最亮的一定是木卫二了，因为它的冰层反射着太阳的光芒。他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木星距飞船还很远，可它为什么会出现于飞船的左前方呢，它应该在飞船的正前方才对。

一声咳嗽打断了他的思索，哈森扭头看去，一个人坐在沙发上，背对着他，他走了过去。是艾丽，艾丽一脸的愁容，不见了往日的风采。“你好，艾丽。”哈森坐到了艾丽的对面。“你知道耐克究竟得的是什么病吗？是什么病毒使他迅速丧命？”艾丽有气无力地说。哈森感到一阵激动，终于有人与自己有相同的感受，好比遇到知音一样，可是瞬间他又意识到，艾丽和耐克相处得极好，艾丽关心的是耐克，这与自己无关。哈森说：“玛尔斯说耐克身体内有一种病毒，这种病毒在太空中已发生了

变异，毒性极强。”“那是什么病毒呢？”哈森忍不住还是说了出来。“船长说是艾滋病毒的变异品种。”

哈森注意到艾丽浑身一颤，接着说，“可我怀疑是船长杀死了耐克。”

“为什么？”哈森看着艾丽的眼睛，那里好像有巨大的诱惑力。“玛尔斯的妻子姬丝与耐克偷情，玛尔斯一直耿耿于怀，所以这次飞往木卫二，他硬要耐克参加。我想他是想在飞船上除掉耐克。”艾丽瞪大眼睛听完哈森的诉说，脸上显出迷茫的神情，她转脸望着舱外的星空，有气无力地问：“不是说已经消灭了艾滋病毒吗？”终于可以在这美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专长了，哈森清了清嗓子说：“几十年前，通过对艾滋病毒HIV表面糖蛋白的研究，人们了解了它感染引起的不可逆的、免疫抑制的病理学基础，并开展了大规模的消灭HIV病毒的行动，用一种新制剂促使患者体内HIV病毒程序性死亡。但这种死亡是个漫长的过程。在太空航行中，由于某种未知的机制，HIV病毒会发生变异，对制剂产生抗体，并且迅速繁殖，危害更大。但这种变异真的在耐克身上发生了吗？我很怀疑。”艾丽默默地听完，站起扶着护栏走下顶舱。

五

玛尔斯和库克来到飞船的顶舱，巨大的木星呈现在眼前，库克说：“木星是太阳系最大的行星，它有16颗卫星，有4颗因为是伽利略最早发现的，称作伽利略卫星……”库克还在侃侃而谈，可玛尔斯却没有一点兴趣，他在想，木星已在眼前，船员们该发现航向有误。库克看出了玛尔斯的忧虑，他说：“现在我们不是好好的吗？飞船上的事过几天再研究。”库克又谈起大红斑，又谈起1994年彗木相撞。玛尔斯说：“库克，你好像是带我来散心的，可是，我们这样航行下去，要到哪一天为止？你怎么一点都不发愁。”库克叹一口气说：“愁，又有什么用，不如顺其自然吧。”

正在此时，一名船员跑来了：“快去看吧，船长，哈森快要死了，他说有几句重要的话要跟你说。”玛尔斯、库克迅速来到了哈森的房间，哈森躺在床上。玛尔斯走到床前问：“哈森，你怎么了？”哈森伸出手想握住玛尔斯的手。玛尔斯伸出了手，可哈森又把手缩了回去。“能原谅我吗，我的好友，是我冤枉了你。”“你怎么了，哈森，什么事我都可以原谅你。”哈森叹了口气，慢悠悠地说：“耐克之死，我一直以为是你害的，前天我发现艾丽死了……”

“艾丽死了吗？”玛尔斯和库克对望了一眼，同时冲出房门，哈森在身后竭力喊道：“艾丽的房间不能进……”

玛尔斯和库克来到艾丽门前，发现门已被哈森锁死！当两人再次来到哈森房间时，哈森已经死了，嘴里往外冒着白沫。看着这一幕，玛尔斯心里明白了一点，两个人又来到艾丽门前，小心地打开房门，呈现在他们眼前的是一具被解剖的女尸。库克的眼光盯住了玛尔斯，玛尔斯说：“耐克死去的时候，我立刻命机器人把他的尸体抛出飞船，我与他有些矛盾，所以哈森以为是我杀害了耐克。耐克是个风流鬼，体内潜伏着艾滋病毒，艾丽年轻貌美，可能与耐克有染，因而也感染病毒。这种病毒变异发作，导致了他们的死亡。哈森发现艾丽与耐克死因相似，为了了解事情的真相，哈森解剖了艾丽的尸体，发现了这种变异病毒哈森也因此传染上这种病毒。”库克明白了，他只知耐克体内病毒变异死亡，却不知是什么种类。玛尔斯是为了怕产生不良影响才没有说出来，他对玛尔斯不禁产生钦佩之情。

玛尔斯叫来机器人1号和2号，命令它们把艾丽和哈森的尸体扔到飞船外，认真清理房间，并亲自指挥进行消毒工作，把这两个房间都打上封条。做完这一切后，玛尔斯决定把飞船上近来发生的事情向全体船员做个通报。

会议室里，玛尔斯说：“亲爱的‘战神号’和‘天宫号’全体船员们，也许我们这次远航木卫二本身就是一个错误，首先是飞船在地球上空与天宫号无法分离。而地面指挥中心主任鲍尔却叫我们带着天宫号一起飞行。之后是耐克身上携带的艾滋病毒在航行中变异发作，耐克死了。我与地面联系后得知，耐克和鲍尔都是S国安插在我国航天部门的间谍。耐克更是风流鬼，上飞船不久就与艾丽成了所谓的性伙伴，导致艾丽也染上了这种病毒，而哈森也因为解剖了艾丽的尸体传染上这种病毒而死亡。不过大家不要惊慌，飞船已经作了妥善处理，这种病毒不会再传播了。”这时船员刘易斯站了起来：“船长，我想问一个问题，哈森为什么要解剖艾丽的尸体？你与耐克有什么矛盾？能说一下吗？”玛尔斯犹豫了片刻后说：“这本是我个人的隐私问题，但既然涉及到这么严重的后果，我不能不给大家做个解释；我与哈森是好朋友，有一天我俩同时发现我的妻子姬丝与耐克有不正常的关系。航行计划中本来没有耐克的名字，我却决定不能让耐克留在地球上与姬丝来往，我多次向有关官员推荐耐克出航，哈森也做了不少工作。耐克死后，在无人知道的情况下我把他的尸体扔出舱外，哈森以为是我杀害了耐克。为了证实一下，他就解剖了艾丽的尸体。”

玛尔斯痛苦地低下头，船员们面面相觑，刘易斯低下了头，他大概也为逼迫玛尔斯说出这件事而感到内心不安。会场沉静了几分钟，玛尔斯又说：“是我冷落了姬丝，近一年来我们没有过夫妻生活……”为了让玛尔斯摆脱尴尬局面，库克站了起来说：“我宣布一个更不好的消息，耐克这个间谍在临死前命令机器人把飞船上的燃料扔到舱外，我们已没有

能力返航，更不幸的是他还修改了飞船的航向，现在飞船正在越过木星轨道，但我们离木卫系统还远得很，无法借助木星的引力返航。飞船正在飞向蛇夫座巴纳德星。看来我们永远无法返回地球，或者说能够返回的几率极小。

所以，我们每个人员都要针对现实情况做好长久准备，尤其是食物方面。现在飞船是以惯性飞行，不消耗燃料，剩下的能源应当在最关键的时候使用。”所有人员都注视着库克，飞船上出奇地静寂，然后是异常的嘈杂和混乱。

玛尔斯站了起来，拍了拍巴掌说：“安静，安静！库克说得不错，我希望大家好好考虑一下我们遇到的困难，以后我将分头与大家讨论。现在散会。”过了许久，船员们才站起来走出房间，会议室只剩下玛尔斯和库克。库克说：“船长，在这个时候，我想你应该振作精神，带动全体船员。”玛尔斯站了起来，紧紧握住库克的手。

六

冷冻人体时温度要经过零下10至50度，这时候是最危险的时期，体内细胞液很容易造成锐利的冰块胀破细胞，造成人体死亡。又一个人安全地由冷冻状态醒来，姬丝仔细检查了他的身体，认为一切正常，达到了预期目标，然后那人被护士用推车推去做手术了。姬丝长长松了一口气，这是第五个安全醒来的病人。

姬丝走出医疗技术研究所，又来到她与耐克幽会过的小山岗，心中无限地迷茫。耐克还能回来吗？建造飞船飞往木卫二的事还遥遥无期。她想起了耐克的悄悄话：“等我回来时，我给你带一条木卫二上的鱼给你吃。”“说什么傻话，木卫二上怎么会有鱼？”“可那里有水呀，有水就该有鱼。”“等你带回来只怕鱼已经变臭了。”“不会，我把它冷冻起来，一下飞船就亲手做给你吃。”姬丝的脸上飞出红云，她突然产生一个大胆的想法，把自己冷冻起来，等耐克回来。

姬丝迅速行动起来，她花费了所有积蓄，雇人在小山岗的山体内修建了钢筋水泥掩体，安排了电力和一切设施后，拉来了医院的冷冻机器。她相信，耐克回来找不到她，定会来到这个小山岗，定会找到处于冷冻状态的她，定会静静地等她醒来。

她脱去所有的衣服，全身涂上甘油，走进冷冻槽内，静静地躺在防护罩内，罩的内壁与她的体形正好吻合。罩壁里安装有极为复杂的电子温控装置，用以控制身体不同部位的温度。姬丝按下手边的一个按钮，防护罩合上了，她听到液体流动的声音，那是液氮开始灌入冷冻槽内，她感到通体的寒冷。她又想到了玛尔斯，想到了耐克，心中默默说

道：“耐克，二十六年后再见吧。”当温度降至零下125℃时，她所有生理系统都停止了运作，进入假死的冷冻状态。

七

玛尔斯独自走在过道上，不知不觉来到“天宫”号太空站上，负责“天宫”号的刘易斯迎上来向他汇报工作情况。

“天宫”号由四个舱室组成，在天空运行了五年多。它与多艘航天飞机对接过，接收了不少转运货物。它最后接受的周转物资就是提供给战神号的燃料，并接受战神号带来的生活用品，但却因对接口无法分离参加了这次远航。现在它却成了飞船最重要的生命保障设施，四个舱室都改成了植物种植实验舱。

玛尔斯听着刘易斯的介绍，很佩服他的才能。刘易斯说：“船长，我已成功地解决了植物在微重力状态下的生长问题，经过几代的杂交选育，现在生长的都是优良品种。我知道缺少能源，现在是不是把有限的能源用在植物的光照上？它们吸收了我们排出的二氧化碳，却放出了我们需要的氧气。”玛尔斯兴致勃勃地听完刘易斯的介绍，他说：“很好，太好了，目前飞船上的生活用品还够用半年多，食品和氧气也解决了，我早该来看看。

如果空间不够用的话，还可以把它们移植到飞船上所有的舱室。飞船上将最优先为植物提供光照能源。”“谢谢。”刘易斯说，顿了一下，他小声说，“船长，那天.....我很抱歉.....”“没什么，把那些都说出来，对我是一种解脱.....”玛尔斯把手放在刘易斯肩上，“你干得很出色，我代表全体船员，感谢你的辛勤劳动。请相信，我们一定能克服一切困难回到家乡。”

刘易斯使劲点了点头。

八

飞船在无动力状态下飞行快一年了，已经飞出了太阳系。

原想借助远日行星的引力飞回地球的希望成了泡影，因为在越过那几颗行星轨道时，它们都离飞船很远，回地球看来没指望了。好在还有食物和水，但却缺少肉食品。船员们情绪低落，常有人莫名其妙地发脾气，为了抢一块罐头肉吃，甚至会动手打架。玛尔斯大伤脑筋，他觉得是他与船员们接触太少，不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所致。船长与船员应该有更多的沟通机会，再也不能，也不该有什么秘密瞒住船员。

玛尔斯找到了负责飞船维修和供应的瓦西姆：“瓦西姆，你好，最近

都在研究什么？”“看，就是这些。”瓦西姆捧着几本书，那是几本天文方面的书。玛尔斯很奇怪地问：“你是负责保障飞行安全的，怎么对天文感兴趣了。”瓦西姆立刻来了火气：“我们这次飞行本身就是一个错误，还谈什么保障安全飞行？这艘破船将飞到何时，飞到何处？飞得越远，我们就越难返回地球，飞船飞行状况好坏又有什么意义？我的天哪，这个该死的航天计划。”瓦西姆用双手抱住了头。玛尔斯想了想说：“瓦西姆，别激动，所有的困难我们都会克服的，现在我们都在这一条船上，应当共同努力，团结一致。”瓦西姆说：“要怪就怪这该死的环境，我无法控制烦恼的情绪，我们在家与父母妻儿在一起，共享天伦之乐，可是为什么要到这里来？这难道就是民族的进步吗？依我看，全都是为了总统一人的面子。”“我不明白你怎么这样说，我们人类不可能永远生活在地球上。登上其它星球，是我们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这是全人类的骄傲。虽然我们这次航行出了毛病，可我们飞向了更遥远的宇宙空间，我们是人类的先锋，我们应当感到自豪。”瓦西姆说：“船长，你之所以这么说，那是因为你没有家庭亲情观念，你的妻子姬丝背叛了你，在你的潜意识中，希望离她越远越好，所以，你从不考虑返航的问题。土星过去了，天王星过去了，海王星和冥王星也过去了，你怎么从没有提借助它们的引力返航的事？”

“那是因为——”玛尔斯气得说不出话来，他愤愤地回到自己的舱室。

玛尔斯鞋也没脱就躺在了床上，他有些惊讶，为什么自己与船员会有这么多观念上的差异？他把瓦西姆的话又回忆了一遍，难道自己真是为了躲避姬丝才参加这次远航吗？当然不是，又好像有点对，但更多的原因确实是抱着探索宇宙奥秘的精神。瓦西姆的思想有问题，玛尔斯觉得应该找个机会与他好好交流一下。他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阵敲门声把他从睡梦中惊醒，玛尔斯看看特制的石英钟，时针指向二十三点。他觉得应该再宣布几条纪律，除了值班人员，其他所有人员都要按地球上的作息时间安排自己的生活。

打开门，进来的是瓦西姆：“船长，我想再跟你聊聊。”玛尔斯虽然心里不高兴，但还是说：“好啊，我也想跟你聊聊。你说我们这次航天计划都是为了总统一人的面子，这是什么意思？”瓦西姆说：“近几年，我们国家由于政策失误，引发一系列经济问题，导致国力衰退，在外交上的地位也受到一定影响。对我国一直持有敌视态度的S国却保持了旺盛的发展势头，他们好像对发展航天技术情有独钟，他们的载人航天器不仅登上月球，还登上了火星并建立了火星基地。据外交部的官员说，他们每成功发射一艘宇宙飞船，就会派一名特使把该飞船的模型送给我们的总统。我想总统一定受不了这种污辱，所以在技术、经济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决定了这次木卫二计划，想比S国人飞行更远，来显示我们的国

力。飞船命名为战神号，而船长您的名字又与战神的名字相同，这不诚心要向S国人挑战吗？S国人又怎么会允许我们超过他们，所以他们用间谍手段破坏了我们这次航天计划。事情到了这种地步，总统又有何颜面？我们的祖国不会再报道我们的情况，渐渐地，人们会把我们遗忘掉……可是我们的亲人还在等我们回去。由于这次飞行计划失败，两国的关系会进一步恶化。船员们都想知道地球上的事，可你为什么从不跟我们提起这方面的事？”玛尔斯说：“瓦西姆，我没有想过这些事情，你的见解确实很新鲜。并不是我要隐瞒什么，事实上，我们的通讯手段可以说十分落后，离地球太远了，早就无法与指挥中心联系了。我无法告诉你们地球上的任何消息，希望你们能谅解。不管怎样，我会想尽一切办法使我们早日回到地球。我们没有能源，仅有的一点能源要保证提供给植物光和热，因为我们首先要生存。除非遇到奇迹，否则我们不可能返航。”瓦西姆沉思了片刻，说：“船长，奇迹会发生的，我认为太阳系不可能只有九大行星。从太阳的引力范围来说，九大行星只是挤在太阳身边，太阳系可能还有我们没发现的大行星。我们应借助它的引力返航。”玛尔斯说：“你说得很对，可如果有其它行星的话，它必须在我们飞船经过路线的附近，才有返航的可能。但是这种可能性很小。”瓦西姆说：“可能性再小，我也要找，我愿意做巡天观察工作，我相信不久就会发生这种奇迹。”

在瓦西姆开始巡天观测不久，玛尔斯也把大量时间花在观测室内。飞船早已进入柯伊伯带，在这一空间将会有大量彗星出现，但它们是不发光物质，难以看到。玛尔斯认为也许会有小一点的行星，开始几天他把望远镜观测图景显示在巨大的电脑屏幕上，没有什么收获，也耗费能源。于是他放弃了使用大屏幕，仅用望远镜观测。他发现有些恒星会消失一段时间，于是请教库克。库克说：“那是因为柯伊伯带的小天体挡住了恒星的光，这叫掩星现象。”库克也投入到这种观测中，他们发现掩星现象十分普遍。库克说：“我们今后要注意大量的小天体有与飞船相撞的可能，虽然飞船外部有最坚硬的氮化碳防护罩，可一旦相撞，飞船将大大地改变航向。”玛尔斯说：“如果与小天体将要相撞的话，我们可以发射一枚导弹，击毁或改变小天体的运动方向。”

瓦西姆的观测没有任何结果，柯伊伯带过去了，飞船没有与小天体相撞，但也没有发现其它大行星存在的证据。

离开地球已经八年了，人们发现，瓦西姆对天文学越来越感兴趣。他不再提回地球的事，除了偶尔出舱对飞船作些例行检修外，他把多数时间都花在观测室，他甚至对人说，他希望在天文学方面有所发现，有所成就，晚些回地球也值得。可最近人们发现他又多了一项兴趣，他经常往设备间跑，那里有机床设备，也有废旧物资。

直到有一天，库克问起他，人们才知道一个惊人的消息，瓦西姆对

引力能的研究理论获得突破性进展，他正在准备建造一台可以吸收并储存引力能的机器。当玛尔斯得知这件事后，他激动地对瓦西姆说：“不知你何时开始这方面的研究，如果这个设备能研究成功的话，不仅我们回地球有把握，对宇航事业也有巨大的意义。有什么困难尽管找我，我们所有的人都愿意做你的帮手。”瓦西姆放下手中的活说：“船长，很感谢你对我的支持，这项工作目前还在探索阶段，能不能成功还不知道，最大的困难就是缺少必要的设备，许多零部件需要手工打造。实际上，我们起程前后，我正醉心于这个课题的研究工作，有些辅助设施和资料我还带上了飞船，都放在设备库内。”

“有这回事？你怎么不早说，我们都会感到欣喜的。”瓦西姆不好意思地说：“自从得知飞船无法返航，就只想到回家，把所有的事都忘了。”说完两人一起大笑起来。

玛尔斯和瓦西姆来到飞船顶舱，巨大的舷窗外，银河中的星星更加辉煌灿烂，瓦西姆和玛尔斯陶醉在这星空美景里。瓦西姆说：“看，银河多美啊，自从伽利略第一次发现它是由众多的星体组成，人们再也不认为那是什么牛奶路了。我们飞了这么多年，相对于它来说，位置也只是一点点的改动。银河多大呀，宇宙多大呀，我们人类是多么渺小和微不足道。想想宇宙的博大宽广，胸中的任何郁闷烦恼都会烟消云散。”“你有如此的胸襟，又有比所有的天文学家更优越的空间观测条件，我想你会成为一个最有成就的天文学家。我愿与你共同探索宇宙的奥秘。”玛尔斯说完，把目光转向群星璀璨的人马座，那是银河系的中心。他们一起陶醉在这壮美的星空景象里。

九

“引力透镜，我发现飞船正前方出现引力透镜现象。”瓦西姆冲进玛尔斯的房间，脸上现出孩子般的笑容。“引力透镜现象很多，这有什么稀奇吗？”玛尔斯平静地说。“不，这不是一般的引力透镜，它发生在飞船的正前方，这说明有一颗不发光的星体在飞船前方不远处。”玛尔斯站了起来和瓦西姆一起冲进观测室，坐到望远镜前，瓦西姆说：“我们正在朝蛇夫座巴纳德星飞去。现在，巴纳德星要比原先亮许多，这说明有一颗暗星离我们要比巴纳德星近，究竟有多远，现在还无法说清。”玛尔斯又叫来库克，库克说：“我们还不了解这颗星的体积和质量，但它不会是个小天体，我建议我们把它称作瓦西姆星。”玛尔斯表示同意，瓦西姆也没反对。

一个半月后，引力透镜现象消失了，巴纳德星又恢复了原来的亮度，但它已在飞船的左前方。从速度表看，飞船已得到了明显的加速，这一切证明，瓦西姆星确实存在，飞船已进入它的引力范围。回地球的梦想就要实现了，整个飞船沸腾起来。船员们欣喜若狂。但瓦西姆星是

一个怎样的天体却让玛尔斯很费解，也引发了一场争论。玛尔斯认为它不会是太阳的行星，因为离太阳太远，也不会是巴纳德的行星，因为距离巴纳德也远，很可能是从属于奥尔特星云的一颗大彗星。库克持反对态度，他说：“奥尔特星云的总质量还远远不及地球。但从这颗星对我们飞船的引力来看，它的质量不会小。巴纳德星有周期性的摄动，这是具有行星的迹象。人们早就认为它有三颗行星，我认为这就是它的第三颗行星，就是最远的一颗，按照推算，它的质量有1.26木星质量，轨道周期为24.8年。”“探讨它是什么星，我想还为时过早。”瓦西姆说：“我认为，太阳和巴纳德星同属于一个系统，这个系统有一个核心天体，带着它们围绕银河系中心旋转，正前方这颗星就是一个不发光的致密天体，它就是这个系统的核心天体，太阳和巴纳德都围着它转。”“它该不会是个黑洞吧？”玛尔斯小心翼翼地说。库克和瓦西姆停止了争论，三个人沉默了，心中开始充满了恐惧，大家都明白，如果是黑洞，那么飞船必然葬身其中。

飞船离瓦西姆星越来越近了，人们的恐惧也越来越深，以致重力能发电机的研制成功也没有能给船员们带来欢乐的气氛，飞船以一个偏心率极大的椭圆轨道向瓦西姆星接近，玛尔斯决定开动重力能发电机，他说：“不管前方是个什么天体，我们先把重力能储存起来。在飞船环绕它接近一个周期时，飞船的环绕速度最小，再给飞船加速，这样它的引力越大，我们得到的重力能也越多，总之，不管它是不是黑洞，我们都能安全返回。”

飞船离瓦西姆星更近了，人们的视野中出现了一个微红的天体，这证明它不是黑洞，是一颗红矮星或黑矮星，飞船速度达到1万公里/秒，玛尔斯松了一口气，瓦西姆却提出了一个令玛尔斯头痛的问题，他说：“据我现在的观测结果推算，巴纳德星离地球不是5.9光年，可能近得多，它的质量与太阳接近。根据周期摄动原理我发现它确实有行星系统，我想飞船不要就此返回，应当再往前飞去探测巴纳德的行星。”

玛尔斯觉得这事自己不能独断，他只好让全体船员共同投票决定结果。投票前，瓦西姆深情地说：“我在一个小山村长大，在村前有一座山，我常常望着这座并不高的山想，山那边有什么呢？后来有一次跟大人们上山，我看山顶并不高，就一个人向山顶走去。快到山顶的时候，我却突然恐惧起来。”看见人们都在认真地听，瓦西姆心中一阵喜悦，他接着说，“这时我想起听人说山顶有老虎洞，那里有老虎，望着近在眼前的山顶，我只好转身回去了，这造成了我终生的遗憾。望着这座山，我还是常常想：山那边有什么呢？后来离开了家乡，我再也没有机会去看看山那边是什么样子。现在，我想请求大家，不要在人类的历史上留下永久的遗憾。朋友们，我们此次飞行本要去木卫二，但是，是一系列错误才使我们进入了宇宙深空，我们的目的不就是要探索宇宙的奥秘吗？我想这

是一个美丽的错误，它使我们有这次远航的机会。

我们是飞离地球最远的一群人，我们应该感到自豪。我希望大家放弃借助瓦西姆星的引力返航这个想法。现在，我们拥有了引力能发动机，星际航行不再是那么困难的事。再往深空飞行一段距离，去探测巴纳德星的奥秘，那里有行星系统，有无尽的未知事物等着我们去了解，说不定，还有人类的知音——智慧生物的存在。我们在地球上，如同井底之蛙，一切理论都如同痴人说梦，实践的机会就在眼前，所有的疑问就要揭开谜底。让我们一同去探测未知深空的奥秘吧！”人们开始投票表决。瓦西姆走出会议室，静静地等待着投票的结果，他想起了家中的妻子和儿子，不知儿子现在是否已经工作……他又想起玛尔斯劝自己不要总想着回家那段话，他感到脸上有些发烧。

投过票的人一个个走出了会议室，多数人像有意躲避着他，说笑着去了顶舱，大概是去观看瓦西姆星的奇景。他心里明白了许多，看来飞船要返回了。他大踏步地向观测室走去，玛尔斯和库克忙完统计结果也来了，玛尔斯刚想说话，瓦西姆说：“不用说了，我知道我们该回去了。”玛尔斯说：“我希望能谅解他们，已经十一年了，我们应该回地球，作为一个船长，我不得不尊重多数人的意见。”瓦西姆说：“不用说了，看，瓦西姆星越来越大，计算机绘出的三轴坐标显示，它基本是个正圆形，它大概有太阳质量的百分之二十，有放射性现象，它应该是一个恒星的残骸……”“瓦西姆。”库克说，“请你不要难过，回去后我陪你再来。”瓦西姆愣了一下说：“你们误会了，对于这次投票结果，我已有心理准备。我的心一投入到宇宙的研究中，就感到格外的豁达和振奋。不久，我将提出一种新的太阳系形成学说，它将是星云说和灾变说的结合。”

玛尔斯说：“我们的国民缺乏探索宇宙奥秘的精神，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发射了这艘飞船，但愿瓦西姆的成就能弥补这次飞行的不足。”

战神号飞船沿着一个偏心率极大的椭圆轨道，经过近两年的航行，掠过了瓦西姆星，向地球方向返回。在船员们的再三要求下，玛尔斯只好叫瓦西姆开动了重力能设备，把储存的能量给飞船增加动力。飞船获得了巨大的加速度，整个人群沸腾起来，船员们把瓦西姆抛向空中又接住，原来因为能源紧缺关闭了一段时间的人造重力设施也开动起来。人们像过节一样，飞船上到处充满了欢笑。

库克说：“瓦西姆，现在是否到你发表新的太阳系形成学说的时候了？”瓦西姆咳嗽了两声，大家都静了下来。他说：“我认为，瓦西姆星本来是一颗恒星，它有行星系统，后来它慢慢地走向衰亡，核聚变已经结束，它多次爆发，喷射出大量物质。这个时候太阳系星云正在慢慢形成，它喷出的物质参与了太阳系的形成，所以我们地球上有了重元素。瓦

西姆星衰亡之后，太阳俘获了它的行星和卫星，它就是天王星、海王星和冥王星。在它多次爆发期间，太阳系各星球不断发生碰撞，产生了众多的小行星，并造成有些卫星逆转。在十几亿年的不断演化过程中形成多样的物质结构，最后终于趋于稳定下来。天王星和冥王星大气中的甲烷说明它们曾经存在过类生命物质，那是在作为瓦西姆星的行星时形成的；天卫四的高放射性说明它里面含有大量的放射性喷发物。瓦西姆星在几十亿年的时间里，不断对太阳系产生影响，以致恐龙灭绝，现在它终于衰亡了。这就是我的学说的大概框架。”玛尔斯带头鼓起掌来。他知道，瓦西姆星多次爆发就可以解释太阳系的许多现象，如地球磁极转换和太阳系角动量异常等。

十

一阵轰隆声惊醒了沉睡中的玛尔斯，他跳下床，迅速冲进主控制室，值班员向他报告：“船长，‘天宫’号突然脱离飞船，向后飞去。”舷窗外，是渐渐远离的“天宫”号，它喷射出两条火龙，那可能是加速制动火箭喷出的火焰，他接过值班员递过来的对讲耳机，传来了瓦西姆的声音：“船长，对不起，我要和刘易斯驾驶天宫号去探测巴纳德星的行星系统。我们历尽甘苦，才来到这里，离巴纳德星已经很近了，如果不去探测一番，我会死不瞑目。刘易斯是投票时支持我的人，他已年迈，了无牵挂，愿把自己的有生之年贡献给科学事业。”玛尔斯说：“瓦西姆，你既然有这样的决定，说出来我也不会反对，‘天宫’号只是一个空间站，它有星际航行的能力吗？我在为你们的安危担心。”瓦西姆说：“‘天宫’号已经过很大改造，在不影响你们的前提下，航行所需设施我们应有尽有，请勿为我们担心……”

有几个船员拥进控制室询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值班员在向他们解释。望着天宫号在广漠的宇宙中渐渐变成一个亮点，玛尔斯只能在心底默默地祝他们一路平安。

十一

渐渐地，太阳的视面越来越大，蓝色的地球清晰可辨。除了几个值班船员，所有的人都来到飞船顶舱观看地球景色。人们议论着，兴奋地拥抱着。

所有船员都坚守在各自岗位上，做好了降落前的准备工作。

“再入角正常。”

“减速制动火箭点火。”

飞船徐徐降落在航天中心，立刻开来两辆卡车，他们听到广播：“航

天指挥中心命令，所有‘战神’号船员进入卡车，接受生物检疫。”兴奋的人们跳上卡车，来到一间废弃的大仓库，有人把仓库门关上并上了锁。天黑了，也没有人来开门，船员们开始咒骂起来。第二天早晨，有人来送饭，然后有几个船员被叫出去接受检疫。

第三天又有几个船员被叫出。

几天后只剩下玛尔斯一人，有人带他来到一个房间，屋里摆着一张桌子，桌子后坐着几个人，桌前放着一把椅子。

有人示意玛尔斯坐在桌前的椅子上，玛尔斯已有心理准备，但也不免吃惊。桌后中间那人开始问话：“你是‘战神’号飞船船长玛尔斯吗？”“是的，我是玛尔斯。”“你们飞行了多长时间？”

“十八年。”“你在说谎，你们已经飞行了十九年才回来，你看看日历。”玛尔斯抬头望望墙上的日历。真的，离出航已经十九年零一个月，他明白这是宇宙航行造成的结果。他想做点解释，但那人又说话了：“在我们国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政府花费巨额经费，欲把你们送上木卫二，以维持我们的科技强国形象。你却千方百计地把耐克这个间谍拉上飞船，致使这次航天计划失败。你的妻子姬丝主持的生命冷冻技术已大获成功，但她却把那些设备拉走，然后失踪了。玛尔斯船长，对这一切你将如何解释！”玛尔斯只好把姬丝和耐克的事说了出来。“哈森已经死了，耐克也死了，姬丝已经失踪多年，还有谁能为你作证？”玛尔斯摇了摇头，“如果没有人能为你作证的话，你会被判处终身监禁。”

玛尔斯被关进了监牢。他想起了姬丝，姬丝在哪里？她还活着吗？她若知道这一切的话，能为我作证吗？深夜里，他无法入眠，望着铁窗外七月的星空，心宿二之上便是蛇夫座，瓦西姆是否如愿以偿呢？

十二

“战神”号返航一个月后，一个漆黑的夜里，一艘快艇在大海上向南行驶。

它的行踪很快被海岸巡逻艇发现，两艘巡逻艇紧追不舍，快艇已开到了最高时速。天刚蒙蒙亮，在前方的海平面上浮出一条鲸鱼般的庞然大物，它的背部裂开一条缝，像两个贝壳分裂开来，滑向水底，露出炮塔，这是一艘小型航空母舰。两架战斗机从甲板上起飞，分别冲向两艘巡逻艇，交火不到两分钟，两艘巡逻艇都葬身海底。

两架战机飞回航空母舰，舰载雷达测算出飞机相对于甲板的速度，启动甲板上的履带降落器。履带的运转速度与飞机同步，但方向相反。飞机降落在履带上，相对于甲板没有一点位移。

从一架飞机上走下一位将军，将军亲自操纵机械臂将已到舰边的快艇吊上甲板。

从快艇上走出的正是库克，他与将军拥抱在一起，库克说：“老朋友，想不到二十年不见，你已升为将军，为了救我，却还亲自驾机迎敌。”将军说：“老弟，重力能发电机的有关核心技术资料带来了吗？”库克激动地直点头，将军说，“太好了，它对我国的宇航技术将产生重大影响，总统已经表示，只要你能带着这项技术安全回来，立刻任命你为将军。现在我们的军衔又一样高了。”库克说：“达利夫，如果让我选择的话，我宁愿放弃将军的军衔，也要叫玛尔斯走出监牢。是我嫁祸于耐克，才产生这样的后果。耐克已经死了……玛尔斯本无做船长的才能，因为他的名字与战神同音，才被任命为船长，卷入这场两国争端的漩涡。如果不是因为两国关系，我与他定能成为像你一样的好朋友。”达利夫将军说：“耐克虽然不是我们的人，但他们认定他为我们的特工，我们已损失了鲍尔等人，为了保护你，我们只好默认。”

耐克与玛尔斯有什么关系，玛尔斯为什么身陷牢狱，这都是他们内部的事情，两国交恶，必有无辜者身受其害。这是不可避免的。成大事者，不拘于小节，你不要为此而自责，走吧，库克将军，我为你准备了庆功宴。”

库克站在船头，迎着海风，怀念起飞船上的时光，想起了还远航在星空中的瓦西姆和刘易斯……那些人们虽不是他的同胞，但患难之交难以忘怀。库克回首望着慢慢模糊的海岸线，心中的失落感渐渐清晰。他决定回国后，一定要向总统提交一份探测蛇夫座巴纳德星的计划书，批准大概不成问题。但如果有玛尔斯同行，并且再见到瓦西姆，那该多好……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宝贝宝贝我爱你

作者：赵海虹

老板召我的时候，我正和宝宝玩捉迷藏，我饶有兴味地将光标拖到门背后，点一下，屏幕上的视角顿时180度大挪移，于是我是从门缝里向外头查看宝宝的情况。我只看到他挥动的小胖手，那只手摇摇摆摆，忽左忽右，之后从我狭窄的视线里完全消失了。我好奇心顿起，正打算从躲藏的地方探出头去，突然屏幕上出现大大的红色炮弹提示："你被发现了！"随后切入宝宝从我身后扑上来，紧紧抱住我脖子的画面。我笑出声来，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喜欢电脑游戏。作为一个设计软件程序的苦力，我居然极少沾手电玩，这是我的同事们完全不能理解的，而现在让我玩兴正浓的是一种叫"养宝宝"的网络游戏，游戏的宗旨是让没有孩子但又想拥有亲子之乐的人体会到养孩子的乐趣。不，我从来没想过要养孩子，玩这个游戏是老板派下来的特别任务。拿着工资玩游戏真是惬意，但老板肯定意不在此，不过才三天，这不，已经要切入正题了。

一只手搭在我肩膀上，拍拍，又拍拍，终于不耐烦了。"小胡子，你昏头了？" "别吵，我在养孩子。"沈大姑娘的脑袋呼地绕到我和屏幕之间，一双细细的眼睛直冲我瞅："上瘾了？让你家蓝子生一个去，老板这会儿正召你呢。"我小心翼翼地把宝宝抱上婴儿床，盖上婴儿被，记得出门的时候轻轻合上门。保留今天的活动积分，然后退出。

我把双手倒插在裤子后袋，应召而去，背后传来沈大姑娘的冷笑："最讨厌这种无聊的人，有种真的养个孩子去，那么容易么！把孩子当玩具，这种游戏缺德。"老板在我面前的茶几上放上一杯咖啡。我说谢谢，喝了一口，不加奶，一粒糖，略带苦味，老板之所以是老板，确实有他的独到之处——要记得每个员工的口味谈何容易！

"小胡，游戏玩熟了么？"老板面带微笑地问。

"刚上手，不过很有意思。" "我们公司已经和爸爸公司签下了合约，买断了'养宝宝游戏'的开发权。上层决定以'养宝宝游戏'一代为基础，开发全息影像版本。增加游戏的真实感，从而大大增加它的吸引力。" "好主意，"我兴奋地把咖啡杯在桌沿上一敲，"全息的养宝宝游戏和现在的二维版本相比，绝对是质的飞跃！"刚才的一敲飞溅出的咖啡点子落在

我的蓝衬衫上，我低头擦了一下，也冷静了下来："但是现在99.9%以上的网络用户还在使用旧有的台式、笔记本和掌上电脑，全息电脑和以此为基础建立的全息网络还只属于一个很小的圈子。在全息网络上运行的游戏作为一种商品可能没有多大的市场，而升级版的研发投入一定高得惊人，是否会得不偿失呢？" "市场方面的情况不用你担心，"老板悠然自得地在摇椅上摊开身子，"全息网是互联网发展的大势所趋，即使三五年内不能收回成本，这个游戏的升级版本也依然要做。知道现在用全息网的大多数是些什么人么？"我点点头："既有钱又有文化的少数精英。" "知道这些人里有多少不想生孩子或至今没有孩子么？"我摇摇头，按我现在的薪水，不管网费怎么降，过十年我私人也还不一定用得上全息网。除了商业调查表，我并没有多少途径了解那个阶层。

"百分之三十六点四七六。"老板的脸上浮起一丝得意，"想不到吧。即使只占全球网络用户的千分之一，这个基数乘以百分之三十六点四七六就超过百万了。而且，作为全息网上运行的游戏，理所应当可以提高收费，提高50倍是合理的吧？如果可以把这个百分比的潜在客户都吸收过来，这个游戏的升级版本发行两年后就可以还本。"我更加倍认识到老板就是老板，他雄辩的气势简直要把坐在对面的我当成那百分之三十六点四七六的顾客生生吞下去。

"问题。"我的问话怯生生的，"怎样去争取那百分之三十六点四七六的客户？还有，为什么剩下的六十三点五二四就不能是游戏的潜在客户呢？" "问得好。你考虑得很周到。"老板微笑着向我扬了扬下巴，以示嘉许。"即使在剩下的百分比当中，也有人会接受这种游戏。比如孩子已经长大成人，脱离了父母，孤单的父母还可以回到游戏中来重拾当年的快慰。至于为什么没有孩子和不想要孩子全息网用户可以被争取过来，理由很简单。"我发现老板的目光略微黯淡了，"我至今也没有孩子，以后也不打算要。多年来我时时自问，自己的生命有什么意义。没有意义的人生有没有存在的必要。怀疑生命的人再去创造一个生命是很不负责任的行为。"老板也真是的，居然和我推心置腹起来，哪天他想起来后悔，岂不是要把我除之而后快？我觉得手心发冷，出了一手的汗。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这个阶层的女人一般不愿借用机械子宫生孩子，觉得不利于母子关系；但真让她们十月怀胎又怕影响工作、影响体型；有的忙于事业，拼命搏杀，一不留神就过了好时候，想生又怕不能保证质量了，还不如不要....."我不失时机地夸他一句："头儿，您对市场真是太了解了。" "我自己就在这个圈子里，除了切身体会，也听多了朋友的感叹和抱怨。人是动物，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会有生育下一代的本能；但人又高于一般动物，所以才能知利弊，有取舍。小胡，游戏好玩吧？" "嗯。"我重重地点头。

"那是因为这仅仅是个游戏。游戏程序的设计师了解怎样让玩家开心。尽量简化养孩子的难度、强调它的乐趣。如果和真实生活中同样麻烦，谁还来玩这个游戏呢？" "明白了。"我隐约猜到了即将下达的任务。

"亲子游戏升级的全息版本由你来负责。原先制作过全息游戏的研发一组全部人马归你调配。" "头儿，"我既感恩待德又诚惶诚恐。"头儿，感谢您瞧得起我。但这事情太大，我怕....." "今天下午我就让他们给你家送一套全息电脑，欢迎你加入全息网用户群。当然，所有上网费用由公司解决。"我的下巴都要掉下来了，那可是我垂涎已久的设备，倘使家里也装上一套，我就不必总为赖在公司的全息网景房里迟迟不归和蓝子三天两头地吵架了。

"升级产品如果成功，可以为你个人折算百分之十的技术股；还有，你们那个部门主任的位置还一直空缺，如果你有兴趣....."我努力用右手握住颤抖的左手，结果是两只手一起抽疯似的打战。"我.....头儿，什么是我呢？" "你技术上过硬，上一次的设计很成功。我一直看好你，小胡。"老板凑过来拢了一下我的肩膀以示亲近，"怎么样？" "我.....我愿意。"我猛地一挺胸脯，觉得一股昂扬之气从胸腹间直向上冲，"一定做好！"老板左眉微挑，悠然吐了一口气，"这就对了。今天就谈到这儿吧。"他居然又亲自为我拉开房门，"顺便给你一个建议：一代产品的设计过于简单粗糙，升级时要把各种生活细节具体化；如果脱离了实际经验，几乎无法着手。"刚走到门外的我定住了。

"让蓝子生一个吧。"老板此刻脸上甜蜜的笑容在我眼中顿时变得无比虚伪，它如同一个气球在我脑海中膨胀、膨胀，然后砰地炸裂.....

人的一生中会有几个不同的阶段，每个阶段有不同的主题。生小孩不是我这一阶段的主题。

人的一生中总有梦想，我曾梦想过当诗人、演员、政治家，比尔(盖茨，但从未梦想过做一个父亲。

吃饭的时候，我望着蓝子出神。她额边的一缕头发挂在低垂的左颊前方，因为略带自然卷，像一条细细的小黑蛇在那里跳动。性感。因为蛇像女人妖娆的纠缠。生孩子也不是蓝子这一阶段的主题。我们好上的时候就共同约定不要孩子，现在反悔是不是有点背信弃义？

蓝子抬起头，一对黑眼珠乌溜溜地一转，手中的筷子已经点到了我的额头："你，你的魂儿呢？"她横扫过来的眼风几多哀怨。不好，才不过大半年的时间，她怎么就活脱脱成了个怨妇？

虽然我现阶段的主题不是当爸爸，而是建功立业；但我的这一主题却要靠当爸爸才能获取。我这个行当竞争非常激烈，我不干也自有别人

愿意干，但这么好的机会也许再也不会有了。至少接下这个活儿就先有了一套家用型的全息网络电脑，不必老在公司拖堂，多少也可以缓解与蓝子的矛盾。所以，我这样做也是为了蓝子。

"喂，我在想好事呢。"我难得的好脾气倒让蓝子惊诧了，她放下筷子，用黑眼珠瞪着我："什么好事？" "头儿送了我一套全息电脑，已经装在我书房里了，待会儿我领你去瞧瞧？"我涎着脸，一付要巴结讨好她的样子。

"啐，我当是什么呢。"蓝子扔了个白眼，但嘴角却偷偷地往上翘。

"喏，这以后我就可以多在家陪你了。"我放柔声气，"要不，我们就此一鼓作气，再添一口？"蓝子唰地站起身来，拾起自己的碗筷，"这是哪儿跟哪儿呀，没事儿别乱开玩笑。" "玩笑嘛，你当什么真呢。"我有点慌神，只好就这么糊弄过去了。

老板给的期限是两年，两年内要做出亲子游戏的升级换代版本就必须尽快让蓝子生一个孩子——用机械子宫既方便又不痛苦，时间上还可以控制。孩子未出生的几个月里，我可以全力进行游戏的纯技术改造，等孩子落了地对养孩子有了真切的感受，我就可以在剩下的一年多时间里不断写入新的游戏程序，加强细节，扩充内容。对，时间不会浪费，现在的关键问题是要说服蓝子。

坐在新改装的全息电脑房里，我更坚定了劝诱蓝子的决心。宝宝的影像在我面前的空间里渐渐膨胀，长成一个真正的孩子那样大小。他肉嘟嘟的小圆脸向我慢慢地贴过来，简直要贴到我的脸上。

"宝宝乖，宝宝亲亲爸爸。"我的声音就是命令。

于是宝宝的嘴唇嘟起来，向前一顶，那是空气中奇异的信息粒子在我脸颊上一次轻微的撞击。

脸颊上痒痒的，让我忍不住笑出声来。心头也像有一条热乎乎的小虫在那里扭动。

养个孩子不好么？

真想让蓝子来玩这个游戏。不过，升级版本至今才完成了这样一个动作，而且细部还未能完善：比如更加真实的婴儿皮肤的触感，比如婴儿爬行时嘴里发出的无意识的声音。婴儿皮肤特有的气息等等。既然是在全息网上做，就一定要发挥全息网声、色、触、嗅的全面传输功能，不然如何收取50倍于普通网的网络使用费？

而且，绝不能让蓝子知道我在设计这个游戏。她太聪明了，一旦怀疑我是因为这个任务而有什么想法，就一定不会同意生孩子了。

两天后，我请师兄上兰桂坊用晚膳，明言是要讨生孩子经。师兄的孩子今年一岁半，正是满地爬的时候。他一边挟菜一边摇头晃脑地说："你确定你真的想要？" "是，是。"我捣蒜似地点头，"喝酒，喝酒。" "别，"他推开我递过去的酒杯，"小祖宗不喜欢，我可不敢沾。"我一怔。

"你呀，"师兄一边嚼一边慢条斯理地说，"要抓住女人的心理。女人也是动物，到了这个年龄母性本能很容易泛滥。不过现代的女人考虑太多，考虑来考虑去就不肯生了。"

如果肯用机械子宫倒还方便一点，两人一起去一趟医院，过八个月就可以去抱个孩子回家。如果不肯体外育子，就会有妊娠反应，体型变坏，脾气变差，一家都不得安宁。"我很有点后悔，觉得师兄是利用了这一次机会来诉苦经。他好像察觉了我的不悦，换成了和缓的口气，问："你真的想要孩子？" "是。"我埋头喝酒。

"蓝侠那个人我知道，感情用事，给点刺激没准就冲动起来，我来帮你设计。"我迟疑了一下："不过，如果热劲儿过去了她会不会后悔……"师兄的眼珠瞪得快凸出来了，直冲着我像在审讯："孩子生下来又后悔的事是常有的，问题在于你，你是想要的吧？"我应了一声，胸口有点闷。

"那不就结了，我是在帮你考虑，兄弟。"他得意地一舔嘴唇，"交给我了。"

周一中午我特地请了假，带蓝子去医院探朋友。说是朋友，其实是师兄公司里的一个女同事，上个星期刚生了孩子。我带去一个硕大的花篮，结果蓝子一路直瞪我，怀疑产妇是我的前N任女友。

那个虚弱的女人躺在病床上对我们微笑，师兄之前已经和她打过了招呼。蓝子一进产房就安静了许多，只有那双眼睛，仍骨碌碌转个不停，上上下下地四处打量着。

"谢谢你们。"女人浮肿未消的脸陷在病床的白枕头上，也许是错觉，她的笑容很舒缓，让人想到圣母玛利亚。

"为什么要这么吃苦？不是可以用机械子宫么？"蓝子牵着她的手低低地问。

"为了抢功劳呀。"女人喜滋滋地笑，"我比他爸爸多出十个月的功劳。"她轻轻拍着床侧的小婴儿床。

蓝子绕到婴儿床边，凝视着襁褓里的小东西。

我心头一跳。多么小的婴儿！不，应该说婴儿就是这么小，同我在电视上见到的飞鸟的幼雏、初生的小猫、甚至刚出窝的粉红色的小耗子像是同一类的生物。幼小的生命都是一样的吧？

宝宝的程序确实太粗糙了。我要牢记住今天的感受，下午回去就修改程序的细节。

今天还是很有收获的。触感，还有触感。我伸出一只手指，小心翼翼地碰了一下婴儿的脸蛋。那样轻柔细薄的皮肤，一触就轻轻地弹开……天！要把这样的感觉写入全息软件的程序是何等的挑战！

我一回神，留意到身边的蓝子也在发呆，她双手扶在婴儿床的两边，仿佛要整个占有这个空间。

婴儿深红色的脸皱皱的，薄薄的小嘴轻轻地匝巴。眼睛忽然睁开了，眼珠子上下左右地转动，像两粒透明的黑色玻璃珠。蓝子悠悠地叹了一口气，眉目中滋生出一种我从未见过的神气。"有什么感觉？"她问，像在自言自语。一边的产妇笑出声来："很有成就感呢。你也生一个吧。"蓝子听了有点出神，但再也没有接话。

这些天我忙得快散架了。我要让宝宝像一个真正的婴儿那样慢慢长大，让它拥有真正的婴儿一样的外表、触感和气味。这简直就像是我在生孩子，不是么？是我在创造这样一个活生生的电子婴儿，我是它的父亲和母亲。

上次去医院探班是有点效果，蓝子这段时间比较沉默。我也没有精力去揣摩她的心思。但师兄的计划才进行了一半，我急也没用。

这个周末的晚上师兄一家人要来做客。晚饭刚结束蓝子就忙开了，收拾房间、布置客厅，还在大茶几上铺满了水果和点心。

师兄到的时候是蓝子去开的门，防盗门的录像里最先显示出的就是一张巴掌大的小圆脸。她正坐在父亲怀里兴奋地扭动身体，扬起袖珍的手掌向摄像头的方向扑打，就好像知道这里有人在看她似的。

客人请进了门。家里的结构是错层式，上下两个功能区由四级楼梯相连。于是，这个叫花妮的小精怪把全副热情都投入到上下这四级楼梯的运动中去了。

我偷偷留意她的步态。她已经基本把握了身体的重心，但仍有一定程度的左右摇摆，像一种动物，对了，是鸭子。如果要把这种行动特征

转化成游戏中的具体程序命令呢？我大脑主管运算的区域飞速运转起来。

蓝子更离谱了，干脆由我招待客人，她自己一屁股坐在楼梯最高的第四级上，笑咪咪地看着花妮乐此不疲地上上下下。

嫂子在一边指示："妮妮，让阿姨抱一抱。"那个穿着大红裙子的小丫头扑到蓝子怀里咯咯直笑，一对羊角髻来回地晃动。她花瓣般的小嘴吐出一连串古怪的声音。蓝子搂着孩子很淑女地微笑，一边轻轻摇晃自己临时用双臂搭就的摇篮。

师兄远远地看着，忽然启动遥控功能："妮妮，和阿姨好—好！"话音刚落，孩子翘起的小脑袋就如同一颗小炮弹，"蓬"地撞上了蓝子的面孔，幼嫩的小嘴巴贴着她，就一直一直那样贴着。口水濡湿了蓝子的半边脸颊。

蓝子一直挂在脸上的淑女式的微笑消失了，换成了一种白日梦般的茫然。一直在仔细观察的我和师兄飞快地交换了一个眼色。

我们都知道，感化工作大功告成了。

干本行的时候我很少觉得自己手这么笨。明明知道该做成什么样子，却怎么也做不成。这种感觉太失败了。

嘴，那种婴儿的嘴。我想让宝宝也有一双花妮那样娇嫩的嘴唇：薄、轻、暖，又像花妮那样会黏人。

全息网的高能粒子可以传输各种各样的信号。只要我能把我了解的感受转化为一种可写入的程序，用恰当的手法表现出来就可以了——而这怎么会这么难！

不得不承认造物的伟大，我要造一个电子婴儿都难成这样，而这种神秘的力量不仅造出了几十亿人类，千万亿种动植物，还造就了浩瀚无边的宇宙群星。

有人在喊我的名字，虽然我锁上了书房的门，仍然可以听到那个愤怒的声音。

叹口气。保存。退出。关机。我推开门，迎向错层的楼梯上站着的那个孕妇。她的体型比原来放大了两圈，浮肿的脸上渗出深褐色、浅黑色的斑点，简直不像是我原先认识的那个人了。

我还记得五个月前她也是站在这个台阶上，带着忐忑不安的表情试探着问我："胡子，你有没有觉得我们家需要一点变化？"那时候我还要强

压住心头的狂喜装模作样地问："怎么了，难道我们现在还不够好么？"如果时间之轮能倒回到那个关键的时刻，我一定会对她随后提出的建议作出冷静的修正。我会对她说想生孩子可以，但一定要在医院委托机械子宫体外孕育。那么今天的一切麻烦根本就不会发生了。

"你这是算什么？成天躲着我，一钻进你的电脑房就舍不得出来了！"蓝子一边说话一边发抖，"我告诉你，姓胡的，我怀的孩子不是我一个人的！"听了最后一句，我顿时心虚，走过去拢住她的肩膀："好，好，我陪你，我们到外头去吃饭。" "你还知道人要吃饭啊！我看你都被电脑收了魂了你！"蓝子一扭身子，拳头雨点般敲在我的胸膛上。

"我道歉我道歉！我改过不行么！你别哭了好么？"我好声好气地哄着她。这个搁在我肩上嚶嚶哭泣的脑袋像一个神奇的泪水制造机。我的衬衫立刻被浸湿了一大片。我活泼鲜亮的丫头到哪里去了？我吞进一声叹息。哎，这样的日子快结束吧。

孩子出生的那一天，我隔着产房的门听到了她的第一声啼哭。之前蓝子很固执地拒绝让我进手术室。

"医生都说了，我在一边握着你的手会有帮助。"我觉得自己主动提出这个建议已经很尽责了。

"不想让你看到难看的样子。反正是无痛分娩，不用担心。"她虽然如此坚决地把我挡在产房门外，但坐在外面的长椅上，我依然听到了她痛苦的呻吟。

在她的挣扎与我的等待之间，我逐渐开始质疑自己作为一个人的基本品格。如果蓝子生孩子是因为她想要，那么我呢？我是发自内心地想要一个孩子，还是仅仅把他当作工作需要的一个仿制样本？

蓝子用自身的血肉造就了这个孩子，可是我呢？我无力的双臂机械地向前伸，捧起这个温软的小东西。我为她做了什么呢？我用我自己的脑汁造就的是另一个也许不能称之为生命的婴儿——宝宝。宝宝才是我的孩子。

我向前平视的空洞目光一个趔趄，落入了蓝子那双黑洞般幽深的眸子。原来她一直在用如此热切惶急的目光期待我的肯定。但我令她失望了。此刻她已经深深受伤。不管我再怎么大惊小怪、大呼小叫地为自己有了一个这么漂亮的女儿而兴高采烈，她眼中熄灭的期待再也没有被点燃起来。

在外人眼里，我对自己的女儿有着空前的热情：我会不厌其烦地抚摩她的小面孔，直到护士把我拉开；我会用实验室式的观察入微来探寻

她每一寸的细节；我热中于用自己的双臂圈成摇篮，不停地晃啊晃，心里默默掂量如何在游戏中恰如其份地表现一个婴儿的重量。

"这个爸爸多么细心！"同屋来探产妇的七姑八婆们感叹说。蓝子的眼光静静地射到我身上，那样纹丝不动的眼神里表露出怀疑。我应该怎样唤回她的信任呢？我觉得无力，也许是因为心虚。

蓝子产后没有奶，脾气有点燥。我小心翼翼地不敢招惹她。她的单位有半年的产假在家养孩子。于是她总要和我争抢，好像孩子是她一个人的。她整天抱着小娃娃在房间里晃来晃去，我在每天"深入生活"之后，便把自己埋进改装成全息网景房的书房里。

养宝宝游戏又有了新突破，对婴儿的睡相、哭声，笑声，和一些无意识的小动作，我都有了长足的认识。

贝贝（我女儿的小名）在睡着的时候喜欢摊开手脚，虽然穿了厚厚的衣裳，她却依然那么爱动弹。我经常在她熟睡的时候站在睡床边观看，我很难相信这个小兽般浑浊未开的、时常扭来扭去的小东西，是我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记得小时候，母亲经常说，你是我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相对的，父亲就无法有这样的感受。母亲和孩子之间的感觉是父亲无法替代的，甚至是无法超越的。所以，我在蓝子面前总觉得自己像是一个伪家长，我不知道是否很多当父亲的男人都会那么想，还是因为我的情况特殊。

贝贝半夜饿醒就大哭不止，我已经接连半个多月没睡塌实过。我简直无法想象，那样小的一个东西，怎么就能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地制造那么多的噪音。

上周末我很累，刚沾着床铺，全身快散架的骨头刚刚得了一点舒展，不远处的小床上忽然就哭开了。那哭声不知有多少分贝，即使是聋子只怕也被吵醒了。蓝子连忙起身把她抱起来，摇晃了两下又交到我怀里，"你来，我去调奶粉。" "白天喝了这么多，她怎么还老没够！"我嘟囔了一句。

"胡子，这也是你的女儿，你这人怎么这样没耐心！"蓝子没心情和我多吵，进了厨房。我在那里勤勤恳恳地做人工摇篮给贝贝催眠。"呜——哇——"她张大她没牙的嘴，完全没有要安静的打算。"你这个小精怪！"我头疼得要裂开，真恨不得把她扔开，我算是明白了为什么老板说亲子游戏的关键之一就是要简化和弱化困难，如果和真的一样，那还有哪个冤大头愿意受这个罪！——结果冤大头是我！

后来我索性就搬到网景房里去过夜，也正好可以加班赶制新游戏的程序。网景房隔音效果好，外头哭成什么样也听不见。承载着声音、颜

色、气息、味道和触觉的电子信号弥漫在整个空间里，它们瞬息万变，又都在我的掌控之中，我用它们汇集成一个活生生的婴儿，一个叫做宝宝的婴儿。

宝宝讨人喜欢的地方就在于他的乖巧，即使是偶尔的顽皮也是有节制的，不会哭到让你的脑袋爆炸。宝宝的身体柔软而温暖，带着一点点奶腥气，如所有的婴儿一样，也同我家的那个婴儿一样。宝宝笑起来的时候会打嗝，胸脯一挺一挺地，像卡通电影里的小动物。笑声是无意识的，甚至是没有固定声调的，忽而嘻嘻笑忽而哈哈笑，脸上配合的表情则更是有趣，有时是顽皮，有时是试探，有时是不好意思。是的，那就是我家的小孩——我的女儿贝贝的笑，我把它整个移植到了宝宝身上。会这样笑的贝贝是蓝子生出来的，而会这么笑的宝宝是我设计出来的。后者才让我有真正的造物者的自豪。

我沉迷于我的工作，我热爱我的宝宝。我设计了很多新的细节，养宝宝游戏的二维版里全然找不到的细节。比如吐奶。用奶瓶给贝贝喂奶的时候，她喝得急了，之后就会吐奶，花瓣般的嘴唇一张就“噗——”地喷出乳白色的奶液，斑斑点点地溅在嘴边，再一次，“噗——”，涌出的奶液就顺着嘴角流下来了，这时蓝子就连忙用柔软的小毛巾把贝贝的嘴边擦干净，不让奶液灌进贝贝的脖子里去。这个工作我也做过，但也许贝贝不喜欢我，我刚擦好，她咳了一下，呼地喷了我一脸。脸上糊的液体带着淡淡的腥味儿。——我不喜欢牛奶。

老板告诉过我，游戏太顺不好玩，即使是养宝宝，如果没有一些小烦恼作为调剂，并不能真正激发人长久的兴趣。所以吐奶这种小细节是必不可少的。当我在网景房里一次又一次地调整各种程序数据时，设计出一次又一次喷奶的强度指数。在测试时，我一遍又一遍地让电子流模拟的奶液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喷上自己的面孔，反复液体的黏度，气味，让它更接近于真实。我也不无自责地想到，当我自己的女儿贝贝把牛奶喷到我脸上的时候，我是那么容易不耐烦，可是一旦当它成为我工作的一部分……

“咚咚咚！”有人在敲门，不，简直是打门，震耳的敲门声打断了我的思索，也破坏了全息网营造的疑幻疑真的美好气氛。我恼怒地保存了工作成果，下网，关机，开门。

出乎我意料的是，这次我面对的并不是一个激动的怨妇，而是一个焦急的母亲。

蓝子怀里抱着孩子，蓬乱的头发披散着，像是刚刚下床，还来不及梳理，而且眼睛红肿，眼神慌乱。“胡子，贝贝发烧了，怎么办，怎么办呀！”“怎么办？先别急，不就是发烧么？”我探手过去到贝贝的小额头上

一搁。

火烫。

我缩回手，心里一紧。我看到她的小面孔通红通红的，整个额头都皱了起来，眉眼口鼻挤作一团。这个小小的脑袋，只有我的拳头那么大，她是在承受着怎样的痛苦才露出这样的表情？也许是身体太虚弱了，即使如此她都没有哭闹。我发觉自己的坦然是残酷的。也许面对了太多宝宝生病的状况，那不都是在我把握之中的么？只要我配些电子药品，按设定的程序给药，马上就能让宝宝重新笑起来。

可是，贝贝不是一个电子婴儿，面对着生病的她，我只是一个手足无措的父亲。

"送医院，赶快送医院吧。"我的语气也失去了平静。

"那你还愣着干什么！"蓝子一跺脚，我才意识到自己身上还穿着舒适的居家睡衣。

我冲进卧室去找衣服换的时候，听到身后的蓝子说了一句话。她说："胡子，现在我们娘俩儿一天都见不着你几面。"我回过头，她的面容很平静，有点伤感，但并不泛滥。我语塞了。

（未名shadowly录入，转载时请注明来自未名）

在医院的吊瓶下面，我和蓝子一边望着床上挂吊针的贝贝，一边进行着异常冷静的交谈。

"我想是我错了，"蓝子说，"你还没有准备好做一个父亲，而我只顾自己的感受，就冲动地做了母亲。" "别这么说，"我觉得自己很虚伪，"我也是支持你的。" "那就算你心意到了。但实际上，你的心理还停留在无忧无虑的青年时代。一人吃饱，全家不饿，想工作就一口气干上好几天，想休息了，嫌孩子吵闹，也不到上面来睡。

高兴就来看我们两眼，不高兴就一进书房，两耳不听门外事。" "最近我对你们关心太少，是我不对。"我还能说什么呢。

"看看贝贝，她还那么小....."蓝子用手指轻轻拨开贝贝锁在一起的眉头，好像那是一个衣服褶子，抹一抹就能摊平整。"这么小就吃这样的苦头....."她的眼泪一串串地滴下来。

随着她的目光，我看到扎在孩子脑侧的针头。孩子才三个月，血管太细，打点滴要扎头部，这是我现在才知道的。孩子脑袋小，明明是平常的针头，看上去就显得特别粗大。我不敢去触摸那个看上去那么可怕

的针头，我只是凑过头去轻轻地吹，呼——呼——好像这样就能减少贝贝的痛苦。

蓝子哭出声来，在我背上锤了一下。

我仰头冲她苦涩地一笑。我知道这次她又原谅了我，但是我无法原谅自己在这个时候忽然冒出来的念头：——把这个写进程序？

写，还是不写？

婴儿抵抗力弱，高烧引发了肺炎。贝贝在医院住了大半个月，花掉了我一个半月的薪水。老板很慷慨地把医药费和住院费都给我报销了，他说这也算工作开支，而我并没有拒绝，也没有为这句很刺耳的话向他抗议。

我是一个庸俗的男人，要为生计和前程着想，如此而已。当然我并没有告诉蓝子，因为我无法解释老板超乎寻常的慷慨。

大半个月里，蓝子飞快地恢复到产前的体型，这简直像一个奇迹。原来一个母亲为孩子担心的时候可以消耗掉那么多的心力和体力。这时我又发觉贝贝对于她，和宝宝对于我的不同。贝贝只有一个，失去便无法复得，宝宝却永远是不会失去的。所以我不会为我的电子婴儿感受到如许的焦急、伤心和绝望。这种区别的存在正是这种游戏得以开展的原因，但也是因为它，我才失望地感到，自己原来并不能与真正的母亲相提并论。

贝贝出院以后，我痛改前非，不在因为怕烦住在书房里，也不再把“父亲”当作一种工作之外的附加身份。我开始尝试用真正的耐心来关爱和我有血缘关系的这个活生生的孩子。因为我知道她只有一次生命，而那生命是如此娇嫩而脆弱。

岁月如梭是个多么老的成语，一转眼我当父亲已经有一年多了，蓝子已经重新开始上班，家里请了一位有经验的中年妇女做保姆。贝贝已经学会说话了。不，确切地说，是学会了一些非常简单的词汇。比如“妈妈”，“爸爸”，“好”，“不好”……所以她经常用她还不太稳定的语言系统组织出类如“妈妈好”，“爸爸不好”之类的短语。

为什么爸爸不好？我也不知道。是否婴儿有一种成人已经失掉的分辨能力，她能够感受到母亲给她的亲情比这个嘻嘻哈哈的父亲付出的要真挚得多。而每次当我以一种测试的心态把她举起来摇晃，每次当我试探地观察着她对各种肢体语言的反应时，她圆溜溜的黑眼珠忽然一滞，从那中心棕色的瞳仁里，射出戒备的眼光。

也许是我多心了，我真的觉得那是戒备。就好像蓝子，我觉得她也并没有真正放松对我的警惕。她内心深处依然怀疑我嫌弃这个孩子。自我第一次抱起刚出生的贝贝那一刻起，她就没有停止这种怀疑。

然而在外人的眼光中，我们是个近乎完美的幸福家庭。妻子美丽聪慧，丈夫温柔体贴，双方的工作都很出色，孩子也是漂亮乖巧，一切都是那么无可挑剔。以至于我老板经常自夸说是他让我拥有了这样的家庭。当然我会低下头说，“是，是，这还真要感谢您呢。”“养宝宝”游戏全息版的试行版本推出之后，市场的反应很强烈，现在已经有百分之三十的全息网用户注册了这个游戏，估计这个数字还会不断上涨。现在我接受了游戏从试行版本到正式版本的改进工作，一旦推出正式版本，公司就打算将游戏上市。那时我就可以兑现我百分之十的技术股了，倘使出售，估计可以让我的存款额加一个零。

我依然可以在家工作，一边看着女儿贝贝，一边做着婴儿宝宝。左右是保姆带孩子，我并不费事。

那天下午保姆许阿姨家里临时有事，向我请假要出去一趟。我也不在意，说：“那你就去吧。”“胡先生，你呀进书房不要老是锁着门。要不就把贝贝一块带进去，不然孩子在外面如果出点什么事情，你听都听不到！”许阿姨出门时叮嘱我。

也是。我觉得她说得有道理，上卧室去看了一眼贝贝，她正坐在卧室的地毯上兴致勃勃地吮手指。她把大拇指塞在嘴里，咕嘟咕嘟地不停地吸着，口水顺着指根流到了手腕处。如果是蓝子看到了一定会把孩子的手抽出来打手心。可我不，我把她的手指抽出来，抱她去卫生间，好好地洗了洗她的小手，然后说：“好，现在可以了。”贝贝抬头看我，很认真地想了一想，然后说：“爸爸，好。”我带点恶作剧地一笑，心想：蓝子如果看见不知会有多生气。我抱着孩子下了楼，把她放在书房外的沙发上。进书房后，我还特意把门开了一条缝，一旦孩子这边有什么事情，我也可以有个照应。

我开了机，上了网，调出了养宝宝游戏的程序，开始工作。忽然间我来了灵感，给游戏新添了一个小细节：如果宝宝吮手指，应该怎么办？选择一：打手心。选择二：把宝宝的手指都抹上黄连。选择三：给他洗干净手，让他继续吮。

这算是溺爱了吧？不，我想了一想，又加上一条：给他洗干净手，再把他的手指涂上蜂蜜，让他继续吮。

我都被自己的创意逗乐了，这就是游戏，游戏可以这样不负责任，完全不必理会是否会让孩子养成不良的生活习惯。

忽然，我愣住了，我是否能分清游戏和生活？

我教育贝贝的时候是否能明确地区分她和宝宝的不同？

没有！我没有！

游戏中的宝宝在兴致勃勃地吮着手指头，吧嗒吧嗒的谗样让人想到他指头上的蜂蜜一定很甜。

我听到"咿呀"一声，一扭头，书房那开着一条缝的门被顶开了，贝贝扭着小身子挤了进来。她是什么时候从沙发上下来的？怎么下来的？是摔下来的么？摔疼了么？我居然没有留意。当时我第一个反应是生气："你怎么进来了，我的小祖宗！"我连忙跑上前去，弯腰想把她抱起来，她却伸出一支藕节般的手臂，指向某个方向，脸上的表情惊异而愤怒。是的，那是愤怒，那是小孩子固有的直觉。她一直觉得这个家是她的，这个爸爸也是她的，但是现在忽然有人来抢了！

我回头看到空气中的宝宝，我那电子信号组成的宝宝。他和贝贝差不多大小，有着一模一样的粉红色脸颊，花骨朵似的小嘴，黑水晶似的眼珠，和两寸长的，漆黑柔软的头发的。

贝贝急速扭动身体向前移动，带着士兵在战场上冲锋的架势，几乎要笔直撞进宝宝的电子身躯里去。

"贝贝！"我怒喝一声。随后我看到非常惊人的场面：两个孩子，一个是有血有肉的真人，一个是电子信息流汇成的游戏人物，居然互相扑打起来了。而又惊又恼的我居然不知道该帮哪一边好！

贝贝是不会吃亏的，因为她是一个真孩子。宝宝在触感上的存在是一种模拟状态，他即使打了贝贝，也只会像瘙痒一样，不会有痛感。而贝贝不管怎么打宝宝，对他也不会有真实的影响，因为他的任何感受，都是一种游戏设定，他的痛，他的哭，都只是设定中他应有的表现而已。

但在当时，我确实迷糊了，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我也不知道自己该帮谁好。宝宝和贝贝两个婴儿的哭叫声叠加起来，分贝高得吓人，我的头都要炸裂了。我的手也不知道该往哪儿搁。记忆中仿佛从来没有遭遇过这样的尴尬。

"宝宝……" "贝贝……" "……真见鬼，我关机不就得了！"我嘟囔着关掉了全息电脑，哭闹的宝宝顿时从房间里消失了，只剩下贝贝还坐在那里抽抽噎噎。

"好了，好了，是爸爸不好。"我把贝贝抱在怀里，轻轻拍着她的后背。不经意地抬头，就遇见了蓝子冷得像南极冰川一样的目光。

"啊！"我吓了一跳。

"怎么了？"蓝子静静地说，"害怕了？做了亏心事？" "没有，没有。"我掩饰地笑笑，"我在玩游戏呢。你怎么回来得那么早？" "许阿姨给我打电话，说有事走开了。你看孩子我不放心。还真是，如果不是我提早下班，还看不到这样的好戏。" "你什么意思！"因为心虚，我只能发火。

"孩子还给我。"蓝子把贝贝从我手里抱走了，紧紧搂着，好像怕什么人来抢似的。

她仰头四顾，"我想呢，这些怎么来得那么容易。" "你听我解释——" "有什么可解释的。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们公司最近做了个什么东西！你以为我一点也不关心你的工作？我只是没有想到，你真的能这么无耻。"蓝子说得心平气和，一点也不激动，因此才更可怕。

"蓝子，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你都明白。别不承认。" "孩子是你说想生的！" "瞧，嘴脸露出来了吧。"蓝子冷笑，"我要的孩子，我当然不会推卸责任。你放心，我不会赶你走，这里是你的工作室。我和孩子走。"老天，我怎么就这么倒霉！我重重地把脑门撞在墙上。

"别做戏了。这么多年，我是第一次看清你是什么样的人。"蓝子走了，带着贝贝走了，只把我一个人甩在了这里。

我不知道是应该怨自己晦气，还是承认自己咎由自取。

偌大的家顿时空了，冷清得没有一点声息。

贝贝的笑声仿佛还在空气中回荡，她那天真而娇憨的童声听上去像一个天使。蓝子似乎还坐在楼梯的最高一级，她经常把贝贝放在自己身边，并排坐着，回忆当年师兄指挥他女儿做过的那件触动她天伦之心的事件，然后向着贝贝甜蜜地张开双臂说："贝贝，和妈妈好—好。"……

我想念我的女儿和我的妻。

是的，我打开了电脑，放出了那个酷似我女儿的小精灵。

——宝宝，和爸爸好—好。

——宝宝，爸爸很后悔。

——爸爸难过死了，宝宝。

——我该怎么办，宝宝？

"可是和你说有什么用！你是假的！假的！假的！"我突然生气了，激动地在流动着各种电子信号的空气中挥舞着双手，好像要撕扯掉一层并不存在的屏障。

半个月后，蓝子的律师送来了离婚书，我拒绝签字。我知道自己当时的嘴脸如同无赖。

我说："蓝子要怎么样我都答应，只要她带着孩子回来。" "胡先生，我的当事人认为这段婚姻已经无法挽回。"律师的表情如一张公文纸，完全是公式办公的样子。

"那我反正是不会签字的。让她等够三年再派你来吧。"我说。幸亏婚姻法规定分居三年才允许自动离婚，我和她耗上了。

"你....."律师的公文脸上终于也起了皱。

"我要她和孩子回来。"我重新说了一遍。

"我的当事人认为，她和你的感情已经破裂。如果您这样不通情理，我的当事人不放弃向法庭起诉离婚的可能。何必把事情闹得那么难看呢。"他开始晓之以理。

"感情破裂不是法律认可的离婚理由。我既没有感情不忠，也没有家庭暴力，上法庭她没理。我要我的老婆孩子回来。"我硬是这样了，怎么着？你和我讲法，谁怕谁吧。

"你....."女律师铁青着脸走了，但蓝子也依然没有回来，无论我怎样地恳求，怎样地赔礼，她都不愿意再多看我一眼。

她甚至搬了家，换了电话，为了躲避我甚至去了另一个城市。不过现在的世界，只要你成心想找，没有什么人找不到。我天天给她写信，隔三岔五地给贝贝送礼物，她新家楼下看门的师傅都认得我了，一见就说："贝贝的爸爸又来了。"可是我就是这样一个怯懦的男人，半年以后我累了，不再急于得回我的妻女。或者是，我彻底地讨厌自己，我觉得她们离开我大概是对的。

"养宝宝"游戏正式上市了，我的存款呈几何级数上升。但是这有什么意义呢？这是我卖女儿得来的钱，我消受不起。

游戏又要升级了，老板布置下来，让我来主持第二代游戏的设计工

作，我接手了。

公司给我配的助理是新跳槽进来的，兴致勃勃地要把他三岁儿子的趣事写成本子，进行游戏制作。

"为什么？"我问他，"你不会觉得你是在卖儿子？" "怎么会，我觉得因为我是一个好父亲，才能设计出这样真实生动的游戏。这是我给儿子的爱的证明。"说完，他好像也觉得肉麻，不好意思地搔搔后脑勺，笑了。

原来是这样，倘使最初的立意是好的，这也可以是一桩好事。

我的心一开始就歪了，所以就做成了坏事。

中午休息的时候，我到大厦楼下的小花园里散步。有一个穿红裙子的小女孩正在公园中心的空地上骑小三轮车。

忽然，她停了车，抬头四顾，嘴里叫着："妈妈，妈妈——"我走上前去一看，小姑娘右脚的小凉鞋卷进了右车轮，卡住了。

她娇嫩的小脸蛋让我想起了自己的贝贝。我不忍心看到这样一张脸上露出现在这种焦急无助的表情。我说："我来帮你看看，怎么了，啊，卡住了，没关系，你搭着我的肩膀……"我蹲下身，轻轻抱着她，把她的右脚提起来，从车右侧挪到了左侧，然后，让她靠着我的肩膀，双臂挂在我脖子上，同时我探手去把右车轮向后拨了一下，小凉鞋应声掉下来，我拣了，拿到车子的左侧，让她的右脚落在鞋上。这其中有一个短短的一瞬间，孩子的整个身体都贴在我的身上，那柔软而温暖的孩童的身体让人感受到生命的新鲜。

那一刻我仿佛拥抱了生命本身。

那一刻，我把她当作了我的女儿。

然后我看到了另一双脚，再往上是裙子，上衣，和蓝子的脸。

我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蓝子的表情很复杂，仿佛也有一点感动，但在那张脸上同时写着，我们的感情已是事过境迁。她看着我，只是在看着她孩子的父亲。

我缓缓低下头，怀里这个温软的小宝贝有着一张白嫩而圆润的面孔，黑弹子般的眼睛透着机灵。她正冲我羞涩地微笑，那笑容看得我快要死掉了。

"三年，怎么这么快呀。"我呆呆地说。

"爸爸，你是爸爸。"贝贝认出我来了。

我投向蓝子的目光充满感激，她并没有像很多怨恨丈夫的女人那样骗孩子说我死了"是啊，真快。贝贝已经进幼儿园了。"她叹了口气。

我吞下胸中涌起的一声呜咽，再一次抱紧我的女儿，我说："贝贝，爸爸想你，爸爸想死你了。"从俄国某个偏远地区跑来的寒流的尾巴于当天下午掠过我们的城市，而那时我正拥抱着我的女儿，我一生中都没有感受过如此动人的温暖，生命的温暖。因为在那之前的一瞬间，我才真正发自内心地想要一个孩子。

我无知而懵懂的时代至此结束，我开始成为一个真正的父亲，即使我和我的女儿，不久又要分开。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刘慈欣

爱因斯坦赤道

“有一句话我早就想对你们说，”丁仪对妻子和女儿说，“我心中的位置大部分都被物理学占据了，只是努力挤出了一个小角落给你们，对此我心里很痛苦，但也实在是没办法。”

他的妻子方琳说：“这话你对我说过两百遍了。”

十岁的女儿文文说：“对我也说过一百遍了。”

丁仪摇摇头说：“可你们始终没能理解我这话的真正含义，你们不懂得物理学到底是什么。”

方琳笑着说：“只要它的性别不是女就行。”

这时，他们一家三口正坐在一辆时速达五百公里的小车上，行驶在一条直径5米的钢管?br />，这根钢管的长度约为三万公里，在北纬45度线上绕地球一周。

小车完全自动行驶，透明的车舱内没有任何驾驶设备。从车里看出去，钢管笔直地伸向前方，小车像是一颗在无限长的枪管中正在射出的子弹，前方的洞口似乎固定在无限远处，看上去针尖大小，一动不动，如果不是周围的管壁如湍急的流水飞快掠过，肯定觉察不出车的运动。在小车启动或停车时，可以看到管壁上安装的数量巨大的仪器，还有无数等距离的箍圈，当车加速起来后，它们就在两旁浑然一体地掠过，看不清了。丁仪告诉她们，那些箍圈是用于产生强磁场的超导线圈，而悬在钢管正中的那条细管是粒子通道。他们正行驶在人类迄今所建立的最大的粒子加速器中，这台环绕地球一周的加速器被称为爱因斯坦赤道，借助它，物理学家们将实现上世纪那个巨人肩上的巨人最后的梦想：建立宇宙的大统一模型。

这辆小车本是加速器工程师们用于维修的，现在被丁仪用来带着全家进行环球旅行，这旅行是他早就答应妻子和女儿的，但她们万万没有

想到要走这条路。整个旅行耗时六十小时，在这环绕地球一周的行驶中，她们除了笔直的钢管什么都没看到。不过方琳和文文还是很高兴很满足，至少在这两天多时间里，全家人难得地聚在一起。

旅行的途中也并不枯燥，丁仪不时指着车外飞速掠过的管壁对文文说：“我们现在正在驶过外蒙古，看到大草原了吗？还有羊群……我们在经过日本，但只是擦过它的北角，看，朝阳照到积雪的国后岛上了，那可是今天亚洲迎来的第一抹阳光……我们现在在太平洋底了，真黑，什么都看不见，哦不，那边有亮光，暗红色的，嗯，看清了，那是洋底火山口，它涌出的岩浆遇水很快冷却了，所以那暗红光一闪一闪的，像海底平原上的篝火，文文，大陆正在这里生长啊……”

后来，他们又在钢管中驶过了美国全境，潜过了大西洋，从法国海岸登上欧洲的土地，驶过意大利和巴尔干半岛，第二次进入俄罗斯，然后从里海回到亚洲，穿过哈萨克斯坦进入中国，现在，他们正走完最后的路程，回到了爱因斯坦赤道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中的起点——世界核子中心，这也是环球加速器的控制中心。

当丁仪一家从控制中心大楼出来时，外面已是深夜，广阔的沙漠静静地群星下伸向远方，世界显得简单而深邃。

“好了，我们三个基本粒子，已经在爱因斯坦赤道中完成了一次加速试验。”丁仪兴奋对方琳和文文说。

“爸爸，真的粒子要在这根大管子中跑这么一大圈，要多长时间？”文文指着他们身后的加速器管道问，那管道从控制中心两侧向东西两个方向延伸，很快消失在夜色中。

丁仪回答说：“明天，加速器将首次以它最大的能量运行，在其中运行的每个粒子，将受到相当于一颗核弹的能量的推动，它们将加速到接近光速，这时，每个粒子在管道中只需十分之一秒就能走完我们这两天的环球旅程。”

方琳说：“别以为你已经实现了自己的诺言，这次环球旅行是不算的！”

“对！”文文点点头说，“爸爸以后有时间，一定要带我们在这根管子的外面沿着它走一圈，真正看看我们在管子里面到过的地方，那才叫真正的环球旅行呢！”

“不需要，”丁仪对女儿意味深长地说，“如果你睁开了想像力的眼睛，那这次旅行就足够了，你已经在管子中看到了你想看的一切，甚至更多！孩子，更重要的是，蓝色的海洋红色的花朵绿色的森林都不是最

美的东西，真正的美眼睛是看不到的，只有想像力才能看到它，与海洋花朵森林不同，它没有色彩和形状，只有当你用想像力和数学把整个宇宙在手中捏成一团儿，使它变成你的一个心爱的玩具，你才能看到这种美……”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丁仪没有回家，送走了妻女后，他回到了控制中心。中心只有不多的几个值班工程师，在加速器建成以后历时两年的紧张调试后，这里第一次这么宁静。

丁仪上到楼顶，站在高高的露天平台上，他看到下面的加速器管道像一条把世界一分为二的直线，他有一种感觉：夜空中的星星像无数只瞳仁，它们的目光此时都聚焦在下面这条直线上。

丁仪回到下面的办公室，躺在沙发上睡着了，进入了一个理论物理学家的梦乡。

他坐在一辆小车里，小车停在爱因斯坦赤道的起点。小车启动，他感觉到了加速时强劲的推力。他在45度纬线上绕地球旋转，一圈又一圈，像轮盘赌上的骰子。随着速度趋近光速，急剧增加的质量使他的身体如一樽金属塑像般凝固了，意识到了这个身体中已蕴含了创世的能量，他有一种帝王般的快感。在最后一圈，他被引入一条支路，冲进一个奇怪的地方，这是虚无之地，他看到了虚无的颜色，虚无不是黑色也不是白色的，它的色彩就是无色彩，但也不是透明，在这里，空间和时间都还是有待于他去创造的东西。他看到前方有一个小黑点，急剧扩大，那是另一辆小车，车上坐着另一个自己。当他们以光速相撞后同时消失了，只在无际的虚空中留下一个无限小的奇点，这万物的种子爆炸开来，能量火球疯狂暴胀。当弥漫整个宇宙的红光渐渐减弱时，冷却下来的能量天空中物质如雪花般出现了，开始是稀薄的星云，然后是恒星和星系群。在这个新生的宇宙中，丁仪拥有一个量子化的自我，他可以在瞬间从宇宙的一端跃至另一端。其实他并没有跳跃，他同时存在于这两端，他同时存在于这浩大宇宙中的每一点，他的自我像无际的雾气弥漫于整个太空，由恒星沙粒组成的银色沙漠在他的体内燃烧。他无所不在的同时又无所不在，他知道自己的存在只是一个概率的幻影，这个多态迭加的幽灵渴望地环视宇宙，寻找那能使自己坍塌为实体的目光。正找着，这目光就出现了，它来自遥远太空中浮现出来的两双眼睛，它们出现在一道由群星织成的银色帷幕后面，那双有着长长睫毛的美丽的眼睛是方琳的，那双充满天真灵性的眼睛是文文的。

这两双眼睛在宇宙中茫然扫视，最终没能觉察到这个量子自我的存在，波函数颤抖着，如微风扫过平静的湖面，但坍塌没有发生。正当丁

仪陷入绝望之时，茫茫的星海扰动起来，群星汇成的洪流在旋转奔涌，当一切都平静下来时，宇宙间的所星星构成了一只大眼睛，那只百亿光年大小的眼睛如钻石粉末在黑色的天鹅绒上撒出的图案，它盯着丁仪看，波函数在瞬间坍缩，如倒着放映的焰火影片，他的量子存在凝聚在宇宙中微不足道的一点上，他睁开双眼，回到了现实。

是控制中心的总工程师把他推醒的，丁仪睁开眼，看到核子中心的几位物理学家和技术负责人围着他躺的沙发站着，他们用看一个怪物的目光盯着他看。

“怎么？我睡过了吗？”丁仪看看窗外，发现天已亮了，但太阳还未升起。

“不，出事了！”总工程师说，这时丁仪才知道，大家那诧异的目光不是冲着他的，而是由于刚出的那件事情。总工程师拉起丁仪，带他向窗口走去，丁仪刚走了两步就被人从背后拉住了，回头一看，是一位叫松田诚一的日本物理学家，上 炫 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之一。

“丁博士，如果您在精神上无法承受马上要看到的東西，也不必太在意，我们现在可能是在梦中。”日本人说，他脸色苍白，抓着丁仪的手在微微颤抖。

“我刚从梦中出来！”丁仪说，“发生了什么事？”

大家仍用那种怪异的目光看着他，总工程师拉起他继续朝窗口走去，当丁仪看到窗外的景象时，立刻对自己刚才的话产生了怀疑，眼前的现实突然变得比刚才的梦境更虚幻了。

在淡蓝色的晨光中，以往他熟悉的横贯沙漠的加速器管道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条绿色的草带，这条绿色大道沿东西两个方向伸向天边。

“再去看看中心控制室吧！”总工程师说，丁仪随着他们来到楼下的控制大厅，又受到了一次猝不及防的震撼：大厅中一片空旷，所有的设备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原来放置设备的位置也长满了青草，那草是直接防静电地板上长出来的。

丁仪发疯似地冲出控制大厅，奔跑着绕过大楼，站到那条取代加速器管道的草带上，看着它消失在太阳即将升起的东方地平线处，在早晨沙漠上寒冷的空气中他打了个寒战。

“加速器的其它部分呢？”他问喘着气跟上来的总工程师。

“都消失了，地上、地下和海中的，全部消失了。”

“也都变成了草？！”

“哦不，草只在我们附近的沙漠上有，其它部分只是消失了，地面和海底部分只剩下空空的支座，地下部分只留下空隧道。”

丁仪弯腰拔起了一束青草，这草在别的地方看上去一定很普通，但在这里就很不寻常：它完全没有红柳或仙人掌之类的耐旱的沙漠植物的特点，看上去饱含水份，清脆欲滴，这样的植物只能生长在多雨南方。丁仪搓碎了一根草叶，手指上沾满了绿色的汁液，一股淡淡的清香飘散开来。丁仪盯着手上的小草呆立了很长时间，最后说：“看来，这真是梦了。”

东方传来一个声音：“不，这是现实！”

真空衰变在绿色草路的尽头，朝阳已升出了一半，它的光芒照花了人们的眼睛，在这光芒中，有一个人沿着草路向他们走来，开始他只是以一个日轮为背景的剪影，剪影的边缘被日 智质?br />，显得变幻不定。当那人走近些后，人们看到他是一名中年男子，穿着白衬衣和黑裤子，没打领带。再近些，他的面孔也可以看清了，这是一张兼具亚洲和欧洲人特点的脸，这在这个地区并没有什么不寻常，但人们绝不会把他误认为是当地人，他的五官太端正了，端正得有些不现实，像某些公共标志上表示人类的一个图符。当他再走近些时，人们也不会把他误认为是这个世界的人了，他并没有走，他一直两腿 18.1 手 地站着，鞋底紧贴着草地飘浮而来。在距他们两三米处，来人停了下来。

“你们好，我以这个外形出现是为了我们之间能更好地交流，不管各位是否认可我的人类形象，我已经尽力了。”来人用英语说，他的话音一如其面孔，极其标准而无特点。

“你是谁？”有人问。

“我是这个宇宙的排险者。”

这个回答中有两个含义深刻的字立刻深入了物理学家们的脑海：“这个宇宙”。

“您和加速器的消失有关吗？”总工程师问。

“它在昨天夜里被蒸发了，你们计划中的试验必须被制止。做为补偿，我送给你们这些草，它们能在干旱的沙漠上以很快的速度成长蔓延。”

“可这些都是为了什么呢？”

“这个加速器如果真以最大功率运行，能将粒子加速到10的20次方吉电子伏特，这接近宇宙大爆炸的能量，可能给我们的宇宙带来灾难。”

“什么灾难？”

“真空衰变。”

听到这回答，总工程师扭头看了看身边的物理学家们，他们都沉默不语，紧锁眉头思考着什么。

“还需要进一步解释吗？”排险者问。

“不，不需要了。”丁仪轻轻地摇摇头说。物理学家们本以为排险者会说出一个人类完全无法理解的概念，但没想到，他说出的东西人类的物理学界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就想到了，只是当时大多数人都认为那不过是一个新奇的假设，与现实毫无关系，以至现在几乎被遗忘了。

真空衰变的概念最初出现在1980年《物理评论》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中，作者是西德尼·科尔曼和弗兰克·德卢西亚。早在这之前狄拉克就指出，我们宇宙中的真空可能是一种伪真空，在那似乎空无一物的空间里，幽灵般的虚粒子在短得无法想象的瞬间出现又消失，这瞬息间创生与毁灭的活剧在空间的每一点上无休止地上演，使得我们所说的真空实际上是一个沸腾的量子海洋，这就使得真空具有一定的能级。科尔曼和德卢西亚的新思想在于：他们认为某种高能过程可能产生出另一种状态的真空，这种真空的能级比现有的真空低，甚至可能出现能级为零的“真真空”，这种真空的体积开始可能只有一个原子大小，但它一旦形成，周围相邻的高能级真空就会向它的能级跌落，变成与它一样的低能级真空，这就使得低能级真空的体积迅速扩大，形成一个球形，这个低能级真空球的扩张很快就能达到光速，球中的质子和中子将在瞬间衰变，这使得球内的物质世界全部蒸发，一切归于毁灭……

“……以光速膨胀的低能级真空球将在0.03秒内毁灭地球，五个小时内毁灭太阳系，四年后毁灭最近的恒星，十万年后毁灭银河系……没有什么能阻止球体的膨胀，随着时间的推移，整个宇宙都难逃劫难。”排险者说，他的话正好接上了大多数人的思维，难道他能看到人类的思想？！排险者张开双臂，做出一个囊括一切的姿势，“如果把我们的宇宙看做一个广阔的海洋，我们就是海中的鱼儿，我们周围这无边无际的海水是那么清彻透明，以至于我们忘记了它的存在，现在我要告诉你们，这不是海水，是液体炸药，一粒火星就会引发毁灭一切的大灾难。做为宇宙排险者，我的职责就是在这些火星燃到危险的温度前扑灭它。”

丁仪说：“这大概不太容易，我们已知的宇宙有二百亿光年半径，即使对于你们这样的超级文明，这也是一个极其广阔的空间。”

排险者笑了笑，这是他第一次笑，这笑同样毫无特点：“没有你想的那么复杂。你们已经知道，我们目前的宇宙，只是大爆炸焰火的余烬，恒星和星系，不过是仍然保持着些许温热的飘散的烟灰罢了，这是一个低能级的宇宙，你们看到的类星体之类的高能天体只存在于遥远的过去，在目前的自然宇宙中，最高级别的能量过程，如大质量物体坠入黑洞，其能级也比大爆炸低许多数量级。在目前的宇宙中，发生创世级别的能量过程的唯一机会，只能来自于其中的智慧文明探索宇宙终极奥秘的努力，这种努力会把大量的能量焦聚到一个微观点上，使这一点达到创世能级。所以，我们只需要监视宇宙中进化到一定程度的文明世界就行了。”

松田诚一问：“那么，你们是从何时起开始注意到人类呢？普朗克时代吗？”

排险者摇摇头。

“那么是牛顿时代？也不是？！不可能远到亚里士多德时代吧？”

“都不是。”排险者说：“宇宙排险系统的运行机制是这样的：它首先通过散布在宇宙中的大量传感器监视已有生命出现的世界，当发现这些世界中出现有能力产生创世能级能量过程的文明时，传感器就发出警报，我这样的排险者在收到警报后将亲临那些世界监视其中的文明，但除非这些文明真要进行创世能级的试验，我们是绝不会对其进行任何干预的。”

这时，在排险者的头部左上方出现了一个黑色的正方形，约两米见方，正方形充满了深不见底的漆黑，仿佛现实被挖了一个洞。几秒钟后，那黑色的空间中出现了一个蓝色的地球影像，排险者指着影像说：“这就是放置在你们世界上方的传感器拍下的地球影像。”

“这个传感器是在什么时候放置于地球的？”有人问。

“按你们的地质学纪年，在古生代末期的石炭纪。”

“古炭纪？！”“那就是……三亿年前了！”……人们纷纷惊呼。

“这……太早了些吧？”总工程师敬畏地问。

“早吗？不，是太晚了，当我们第一次到达石炭纪的地球，看到在广阔的冈瓦纳古陆上，皮肤湿滑的两栖动物在原生松林和沼泽中爬行时，

真吓出了一身冷汗。在这之前的相当长的岁月里，这个世界都有可能突然进化出技术文明，所以，传感器应该在古生代开始时的寒武纪或奥陶纪就放置在这里。”

地球的影像向前推来，充满了整个正方形，镜头在各大陆间移动，让人想到一双警惕巡视的眼睛。

排险者说：“你们现在看到的影像是在更新世末期拍摄的，距今37万年，对我们来说，几乎是在昨天了。”

地球表面的影像停止了移动，那双眼睛的视野固定在非洲大陆上，这个大陆正处于地球黑夜的一侧，看上去是一个由稍亮些的大洋三面围绕的大墨块。显然大陆上的什么东西吸引了这双眼睛的注意，焦距拉长，非洲大陆向前扑来，很快占据了整个画面，仿佛观察者正在飞速冲向地球表面。陆地黑白相间的色彩渐渐在黑暗中显示出来，白色的是第四纪冰期的积雪，黑色部分很模糊，是森林还是布满乱石的平原，只能由人想像了。镜头继续拉近，一个雪原充满了画面，显示图像的正方形现在全变成白色了，是那种夜间雪地的灰白色，带着暗暗的淡蓝。在这雪原上有几个醒目的黑点，很快可以看出那是几个人影，接着可以看出他们的身型都有些驼背，寒冷的夜风吹起他们长长的披肩乱发。图象再次变黑，一个人仰起的面孔充满了画面，在微弱的光线里无法看清这张面孔的细部，只能看出他的眉骨和颧骨很高，嘴唇长而薄。镜头继续拉近这似乎已不可能再近的距离，一双深陷的眼睛充满了画面，黑暗中的瞳仁中有一些银色的光斑，那是映在其中的变形的星空。

图像定格，一声尖利的鸣叫响起，排险者告诉人们，预警系统报警了。

“为什么？”总工程师不解地问。

“这个原始人仰望星空的时间超过了预警阈值，已对宇宙表现出了充分的好奇，到此为止，已在不同的地点观察到了十例这样的超限事件，符合报警条件。”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你前面说过，只有当有能力产生创世能级能量过程的文明出现时，预警系统才会报警。”

“你们看到的不正是这样一个文明吗？”

人们面面相窥，一片茫然。

排险者露出那毫无特点的微笑说：“这很难理解吗？当生命意识到宇宙奥秘的存在时，距它最终解开这个奥秘只有一步之遥了。”看到人们仍

不明白，他接着说：“比如地球生命，用了四十多亿年时间才第一次意识到宇宙奥秘的存在，但那一时刻距你们建成爱因斯坦赤道只有不到四十万年时间，而这一进程最关键的加速期只有不到五百年时间。如果说那个原始人对宇宙的几分钟凝视是看到了一颗宝石，其后你们所谓的整个人类文明，不过是弯腰去拾它罢了。”

丁仪若有所悟地点点头：“要说也是这样，那个伟大的望星人！”

排险者接着说：“以后我就来到了你们的世界，监视着文明的进程，像是守护着一个玩火的孩子，周围被火光照亮的宇宙使这孩子着迷，他不顾一切地把火越燃越烧旺，直到现在，宇宙已有被这火烧毁的危险。”

丁仪想了想，终于提出了人类科学史上最关键的问题：“这就是说，我们永远不可能得到大统一模型，永远不可能探知宇宙的终极奥秘？”

科学家们呆呆地盯着排险者，像一群在最后审判日里等待宣判的灵魂。

“智慧生命有多种悲哀，这只是其中之一。”排险者淡淡地说。

松田诚一声音颤抖地问：“做为更高级的文明，你们是如何承受这种悲哀的呢？”

“我们是这个宇宙中的幸运儿，我们得到了宇宙的大统一模型。”

科学家们心中的希望之火又重新开始燃烧。

丁仪突然想到了另一种恐怖的可能：“难道说，真空衰变已被你们在宇宙的某处触发了？”

排险者摇摇头：“我们是用另一种方式得到的大统一模型，这一时说不清楚，以后我可能会详细地讲给你们听。”

“我们不能重复这种方式吗？”

排险者继续摇头：“时机已过，这个宇宙中的任何文明都不可能再重复它。”

“那请把宇宙的大统一模型告诉人类！”

排险者还是摇头。

“求求你，这对我们很重要，不，这就是我们的一切！！”丁仪冲动地去抓排险者的胳膊，但他的手毫无感觉地穿过了排险者的身体。

“知识密封准则不允许这样做。”

“知识密封准则？！”

“这是宇宙中文明世界的最高准则之一，他不允许高级文明向低级文明传递知识（我们把这种行为叫知识的管道传递），低级文明只能通过自己的探索来得到知识。”

丁仪大声说：“这是一个不可理解的准则：如果你们把大统一模型告诉所有渴求宇宙最终奥秘的文明，他们就不会试图通过创世能级的高能试验来得到它，宇宙不就安全了吗？”

“你想的太简单了：这个大统一模型只是这个宇宙的，当你们得到它后就会知道，还存在着无数其它的宇宙，你们接着又会渴求得到制约所有宇宙的超统一模型。而大统一模型在技术上的应用会使你们拥有产生更高能量过程的手段，你们会试图用这种能量过程击穿不同宇宙间的壁垒，不同宇宙间的真空存在着能级差，这就会导致真空衰变，同时毁灭两个或更多的宇宙。知识的管道传递还会对接收它的低级文明产生其它更直接的不良后果和灾难，其原因大部分你们目前还无法理解，所以知识密封准则是绝对不允许违反的。这个准则所说的知识不仅是宇宙的深层秘密，它是指所有你们不具备的知识，包括各个层次的知识：假设人类现在还不知道牛顿三定律或微积分，我也同样不能传授给你们。”

科学家们沉默了，在他们眼中，已升得很高的太阳熄灭了，一切都陷入黑暗之中，整个宇宙顿时变成一个巨大的悲剧，这悲剧之大之广他们一时还无法把握，只能在余生细水长流地受其折磨，事实上他们知道，余生已无意义。

松田诚一瘫坐在草地上，说了一句后来成为名言的话：“在一个不可知的宇宙里，我的心脏懒得跳动了。”

他的话道出了所有物理学家的的心声，他们目光呆滞，欲哭无泪。就这样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丁仪突然打破沉默：“我有一个办法，既可以使我得到大统一模型，又不违反知识密封准则。”

排险者对他点点头：“说说看。”

“你把宇宙的终极奥秘告诉我，然后毁灭我。”

“给你三天时间考虑。”排险者说，他的回答不假思索十分迅速，紧接着丁仪的话。

丁仪老若狂：“你是说这可行？！”

情的文文正在草地上玩耍，她是这群表情阴沉的人中唯一的快乐者。

“我要让她看着你死。”方琳冷冷地说，她脸色苍白，双眼无目标地平视远方。

“你认为这能阻止我？”

“我不抱希望，但能阻止你女儿将来像你一样。”

“你可以惩罚我，但孩子……”

“没人能惩罚你，你也别把即将发生的事伪装成一种惩罚，你正走在通向自己梦中天堂的路上！”

丁仪直视着爱人的双眼说：“琳，如果这是你的真实想法，那么你终于从最深处认识了我。”

“我谁也不认识，现在我的心中只有仇恨。”

“你当然有权恨我。”

“我恨物理学！”

“可如果挥兴□□死嘞衷诨故谴粤趾脱叶粗杏薜鄣宙□铄！?br /> “但我现在并不比它们快乐多少！”

“但我快乐，也希望你能分享我的快乐。”

“那就让孩子也一起分享吧，当她亲眼看到父亲的下场，长大后至少会远离物理学这种毒品！”

“琳，把物理学称为毒品，你也就从最深处认识了它。看，在这两天你真正认识了多少东西，如果你早些理解这些，我们就不会有现在的悲剧了。”

那几位国家元首则在真理祭坛上努力劝说排险者，让他拒绝那些科学家的要求。

美国总统说：“先生——我可以这么称呼您吗？我们的世界里最出色的科学家都在这里了，您真想毁灭地球的科学吗？”

排险者说：“没有那么严重，另一批科学精英会很快涌现并补上他们的位置，对宇宙奥秘的探索欲望是所有智慧生命的本性。”

“既然同为智慧生命，您就忍心杀死这些学者吗？”

“这是他们自己的选择，生命是他们自己的，他们当然可以用它来换取自己认为崇高的东西。”

“这个用不着您来提醒我们！”俄罗斯总统激动地说，“用生命来换取崇高的东西对人类来说并不陌生，在上个世纪的一场战争中，我的国家就有两千多万人这么做了。但现在的事实是，那些科学家的生命什么都换不到！只有他们自己能得知那些知识，这之后，你只给他们十分钟的生存时间！他们对终真理的欲望已成为一种地地道道的变态，这您是清楚的！”

“我清楚的是，他们是这个地球上仅有的正常人。”

元首们面面相窥，然后都困惑地看着排险者，说他们不明白他的意思。

排险者伸开双臂拥抱天空：“当宇宙的和谐之美一览无遗地展现在你面前时，生命只是一个很小的代价。”

“但他们看到这美后只能再活十分钟！”

“就是没有这十分钟，仅仅经历看到那终极之美的过程，也是值得的。”

元首们又互相看了看，都摇头苦笑。

“随着文明的进化，像他们这样的人会渐渐多起来的，”排险者指指真理祭坛下的科学家们说：“最后，当生存问题完全解决，当爱情因个体的异化和融和而消失，当艺术因过分的精致和晦涩而最终死亡，对宇宙终极美的追求便成为文明存在的唯一寄托，他们的这种行为方式也就符合了整个世界的核心价值观。”

元首们沉默了一会儿，试着理解排险者的话，美国总统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先生，您在耍我们，您在耍弄整个人类！”

排险者露出一脸困惑：“我不明白……”

日本首相说：“人类还没有笨到你想像的程度，你话中的逻辑错误连小孩子都明白！”

排险者显得更加困惑了：“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逻辑错误。”

美国总统冷笑着说：“一万亿年后，我们的宇宙肯定充满了高度进化的文明，照您的意思，对终极真理的这种变态的欲望将成为整个宇宙的基本价值观，那时全宇宙的文明将一致同意，用超高能的试验来探索囊

括所有宇宙的超统一模型，不惜在这种试验中毁灭包括自己在内的一切？您想告诉我们这种事会发生？！”

排险者盯着元首们长时间不说话，那怪异的目光使他们不寒而栗，他们中有人似乎悟出了什么：“您是说……”

排险者举起一只手制止他说下去，然后向真理祭坛的边缘走去，在那里，他用响亮的声音对所有人说：“你们一定很想知道我们是如何得到这个宇宙的大统一模型的，现在可以告诉你们了。

“很久很久以前，我们的宇宙比现在小得多，而且很热，恒星还没有出现，但已有物质从能量中沉淀出来，形成弥漫在发着红光的太空中的星云。这时生命已经出现了，那是一种力场与稀薄的物质共同构成的生物，其个体看上去很像太空中的龙卷风。这种星云生物的进化速度快得像闪电，很快产生了遍布全宇宙的高度文明。当星云文明对宇宙终极真理的渴望达到顶峰时，全宇宙的所有世界一致同意，冒着真空衰变的危险进行创世能级的试验，以探索宇宙的大统一模型。

“星云生物操纵物质世界的方式与现今宇宙中的生命完全不同，由于没有足够多的物质可供使用，他们的个体自己进化为自己想要的东西。在最后的决定做出后，某些世界中的一些个体飞快地进化，把自己进化为加速器的一部分。最后，上百万个这样的星云生物排列起来，组成了一台能把粒子加速到创世能级的高能加速器。加速器启动后，暗红色的星云中出现了一个发出耀眼蓝光的灿烂光环。

“他们深知这个试验的危险，在试验进行的同时把得到的结果用引力波发射出去，引力波是唯一能在真空衰变后存留下来的信息载体。

“加速器运行了一段时间后，真空衰变发生了，低能级的真空球从原子大小以光速膨胀，转眼间扩大到天文尺度，内部的一切蒸发殆尽。真空球的膨胀速度大于宇宙的膨胀速度，虽然经过了漫长的时间，最后还是毁灭了整个宇宙。

“漫长的岁月过去了，在空无一物的宇宙中，被蒸发的物质缓慢地重新沉淀凝结，星云又出现了，但宇宙一片死寂，直到恒星和行星出现，生命才在宇宙中重新萌发。而这时，早已毁灭的星云文明发出的引力波还在宇宙中回荡，实体物质的重新出现使它迅速衰减，但就在它完全消失以前，被新宇宙中最早出现的文明接收到，它所带的信息被破译，从这远古的试验数据中，新文明得到了大统一模型。他们发现，对建立模型最关键的数据，是在真空衰变前万分之一秒左右产生的。

“让我们的思绪再回到那个毁灭中的星云宇宙，由于真空球以光速膨胀，球体之外的所有文明世界都处于光锥视界之外，不可能预知灾难的

到来，在真空球到达之前，这些世界一定在专心地接收着加速器产生的数据。在他们收到足够建立大统一模型的数据后的万分之一秒，真空球毁灭了一切。但请注意一点：星云生物的思维频率极高，万分之一秒对他们来说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所以他们有可能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推导出了大统一模型。当然，这也可能只是我们的一种自我安慰，更有可能的是他们最后什么也没推导出来，星云文明掀开了宇宙的面纱，但他们自己没来得及向宇宙那终极的美瞥一眼就毁灭了。更为可敬的是，开始试验前他们可能已经想到了这种可能，牺牲自己，把那些包含着宇宙终极秘密的数据传给遥远未来的文明。

“现在你们应该明白，对宇宙终极真理的追求，是文明的最终目标和归宿。”

排险者的讲述使真理祭坛上下的所有人陷入长久的沉思中，不管这个世界对他最后那句话是否认同，有一点可以肯定：它将对今后人类思想和文化的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总统首先打破沉默说：“您为文明描述了一幅阴暗的前景，难道生命这漫长进程中所有的努力和希望，都是为了那飞蛾扑火的一瞬间？”

“飞蛾并不觉得阴暗，它至少享受了短暂的光明。”

“人类绝不可能接受这样的人生观！”

“这完全可以理解。在我们这个真空衰变后重生的宇宙中，文明还处于萌芽阶段，各个世界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追求着不同的目标，对大多数世界来说，对终极真理的追求并不具有至高无上的意义，为此而冒着毁灭宇宙的危险，对宇宙中大多数生命是不公平的。

即使在我自己的世界中，也并非所有的成员都愿意为此牺牲一切。所以，我们自己没有继续进行探索超统一模型的高能试验，并在整个宇宙中建立了排险系统。但我们相信，随着文明的进化，总有一天宇宙中的所有世界都会认同文明的终极目标。其实就是现在，就是在你们这样一个婴儿文明中，已经有人认同了这个目标。好了，时间快到了，如果各位不想用生命换取真理，就请你们下去，让那些想这么做的人上来。”

元首们走下真理祭坛，来到那些科学家面前，进行最后的努力。

法国总统说：“能不能这样：把这事稍往后放一放，让我陪大家去体验另一种生活，让我们放松自己，在黄昏的鸟鸣中看着夜幕降临大地，在银色的月光下听着怀旧的音乐，喝着美酒想着你心爱的人……这时你们就会发现，终极真理并不像你们想的那么重要，与你们追求的虚无缥缈的宇宙和谐之美相比，这样的美更让人陶醉。”

一位物理学家冷冷地说：“所有的生活都是合理的，我们没必要互相理解。”

法国元首还想说什么，美国总统已失去了耐心：“好了，不要对牛弹琴了！您还看不出来这是怎样一群毫无责任心的人？还看不出这是怎样一群骗子？！他们声称为全人类的利益而研究，其实只是拿社会的财富满足自己的欲望，满足他们对那种玄虚的宇宙和谐美的变态欲望，这和拿公 嫖娼有什么区别？！”

丁仪挤上前来拍拍他的肩膀笑着说：“总统先生，科学发展到今天，终于有人对它的本质进行了比较准确的定义。”

旁边的松田诚一说：“我们早就承认这点，并反复声明，但一直没人相信我们。”

交换生命和真理的交换开始了。

第一批八位数字家沿着长长的坡道向真理祭坛上走去。这时，沙漠上没有一丝风，仿佛大自然屏住了呼吸，寂 笼罩着一切，刚刚升起的太阳把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投在沙漠上，那几条长影是这个凝固的世界中唯一能动的东西。

数学家们的身影消失在真理祭坛上，下面的人们看不到他们了。所有的人都凝神听着，他们首先听到祭坛上传来的排险者的声音，在死一般的寂静中这声音很清晰：“请提出问题。”

接着是一位数学家的声音：“我们想看到费尔玛和哥德巴赫两个猜想的最最后证明。”

“好的，但证明很长，时间只够你们看关键的部分，其余用文字说明。”

排险者是如何向科学家们传授知识的，以后对人类一直是个谜。在远处的监视飞机上拍下的图像中，科学家们都在仰起头看着天空，而他们看的方向上空无一物，一个普遍被接受的说法是：外星人用某种思维波把信息直接输入到他们的大脑中。但实际情况比那要简单的多：排险者把信息投射在天空上，在真理祭坛上的人看来，整个地球的天空变成了一个显示屏，而在祭坛之外的角度什么都看不到。

一个小时过去了，真理祭坛上有个声音打破了寂静，有人说：“我们看完了。”

接着是排险者平静的回答：“你们还有十分钟的时间。”

真理祭坛上隐隐传来了多个人的交谈声，只能听清只言片语，但能清楚地感受到那些人的兴奋和喜悦，像是一群在黑暗的隧道中跋涉了一年的人突然看到了洞口的光亮。

“.....这完全是全新的.....”，“.....怎么可能.....”，“.....我以前在直觉上...

...”

，“.....天啊，真是.....”

当十分钟就要结束时间，真理祭坛上响起了一个清晰的声音：“请接受我们八个人真诚的谢意。”

真理 捞成仙 起一片强光，强光消失后，下面的人们看到八个等离子体火球从祭坛上兴起，轻盈地向高处飘升，它们的光度渐渐减弱，由明亮的黄色变成柔和的桔红色，最后一个接一个地消失在蓝色的天空中，整个过程悄无声息。从监视飞机上看，真理祭坛上只剩下排险者站在圆心。

“下一批！”他高声说。

在上万人的凝视下，又有十一个人走上了真理祭坛。

“请提出问题。”

“我们是古生物学家，想知道地球上恐龙灭绝的真正原因。”

古生物学家们开始仰望长空，但所用的时间比刚才数学家们短得多，很快有人对排险者说：“我们知道了，谢谢！”

“你们还有十分钟。”

“.....好了，七巧板对上了.....”，“.....做梦也不会想到那方面去.....”，“...

...难道还有比这更.....”

然后强光出现又消失，十一个火球从真理祭坛上飘起，很快消失在沙漠上空。

.....

一批又一批的科学家走上真理祭坛，完成了生命和真理的交换，在

强光中化为美丽的火球飘逝而去。

一切都在庄严与宁静中进行，真理祭坛下面，预料中生离死别的景象并没有出现，全世界的人们静静地看着这壮丽的景象，心灵被深深地震撼了，人类在经历着一场有史以来最大的灵魂洗礼。

一个白天的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太阳已在西方地平线处落下了一半，夕阳给真理祭坛撒上了一层金辉。物理学家们开始走向祭坛，他们是人数最多的一批，有八十六人。就在这一群人刚刚走上坡道时，从日出时一直持续到现在的寂静被一个童声打破了。

“爸爸！！”文文哭喊着从草坪上的人群中冲出来，一直跑到坡道前，冲进那群物理学家中，抱住了丁仪的腿，“爸爸，我不让你变成火球飞走！！”

丁仪轻轻抱起了女儿，问她：“文文，告诉爸爸，你能记起来的最让自己难受的事是什么？”

文文抽泣着想了几秒钟，说：“我一直在沙漠里长大，最……最想去动物园，上次爸爸去南方开会，带我去那边的一个大大的动物园，可刚进去，你的电话就响了，说工作上有急事，那是个天然动物园，小孩儿一定要大人们带着才能进去，我也只好跟你回去了，后来你再也没时间带我去。爸爸，这是最让我难受的事儿，在回来的飞机上我一直哭。”

丁仪说：“但是，好孩子，那个动物园你以后肯定有机会去，妈妈以后会带文文去的。

爸爸现在也在一个大动物园的门口，那里面也有爸爸做梦都想看到的神奇的东西，而爸爸如果这次不去，以后真的再也没机会了。”

文文用泪汪汪的大眼睛呆呆地看了爸爸一会儿，点点头说：“那……那爸爸就去吧。”

方琳走过来，从丁仪怀中抱走了女儿，眼睛看着前面矗立的真理祭坛说：“文文，你爸爸是世界上最坏的爸爸，但他真的很想去那个动物园。”

丁仪两眼看着地面，用近乎祈求的声调说：“是的文文，爸爸真的很想去。”

方琳用冷冷的目光看着丁仪说：“冷血的基本粒子，去完成你最后的碰撞吧，记住，我绝不会让你女儿成为物理学家的！”

这群人正要转身走去，另一个女性的声音使他们又停了下来。

“松田君，你要再向上走，我就死在你面前！”

说话的是一位娇小美丽的日本姑娘，她此时站在坡道起点的草地上，把一支银色的小手枪顶在自己的太阳穴上。

松田诚一从那群物理学家中走了出来，走到姑娘的面前，直视着她的双眼说：“泉子，还记得北海道那个寒冷的早晨吗？你说要出道题考验我是否真的爱你，你问我，如果你的脸在火灾中被烧得不成样子，我该怎么办？我说我将忠贞不渝地陪伴你一生。你听到这回答后很失望，说我并不是真的爱你，如果我真的爱你，就会弄瞎自己的双眼，让一个美丽的泉子永远留在心中。”

泉子拿枪的手没有动，但美丽的双眼盈满了泪水。

松田诚一接着说：“所以，亲爱的，你深知美对一个人生命的重要，现在，宇宙终极之美就在我面前，我能不看她一眼吗？”

“你再向上走一步我就开枪！”

松田诚一对她微笑了一下，轻声说：“泉子，天上见。”然后转身和其他物理学家一起沿坡道走向真理祭坛，身后脆弱的枪声、脑浆溅落在草地上的声音和柔软的躯体倒地的声音，都没使他们回头。

物理学家们走上了真理祭坛那圆形的顶面，在圆心，排险者微笑着向他们致意。突然间，映着晚霞的天空消失了，地平线处的夕阳消失了，沙漠和草地都消失了，真理祭坛悬浮于无际的黑色太空中，这是创世前的黑夜，没有一颗星星。排险者挥手指向一个方向，物理学家们看到在遥远的黑色深渊中有一颗金色的星星，它开始小得难以看清，后来由一个亮点渐渐增大，开始具有面积和形状，他们看出那是一个向这里漂来的旋涡星系。星系很快增大，显出它磅礴的气势。距离更近一些后，他们发现星系中的恒星都是数字和符号，它们组成的方程式构成了这金色星海中的一排排波浪。

宇宙大统一模型缓慢而庄严地从物理学家们的上空移过。

.....

当八十六个火球从真理 捞成仙 起时，方琳眼前一黑倒在草地上，她隐约听到文文的声音：“妈妈，那些哪个是爸爸？”

最后一个上真理祭坛的人是史蒂芬·霍金，他的电动 椅沿着长长的坡道慢慢向上移动，像一只在树枝上爬行的昆虫。他那仿佛已抽去骨骼的绵软的身躯瘫陷在轮椅中，像一支在高温中变软且即将熔化的蜡烛。

轮椅终于开上了祭坛，在空旷的圆面上开到了排险者面前。这时，太阳落下了一段时间，暗蓝色的天空中有零星的星星出现，祭坛周围的沙漠和草地模糊了。

“博士，您的问题？”排险者问，对霍金，他似乎并没有表示出比其他人更多的尊重，他面带着毫无特点的微笑，听着博士轮椅上的扩音器中发出的呆板的电子声音：“宇宙的目的是什么？”

天空中没有答案出现，排险者脸上的微笑消失了，他的双眼中掠过了一丝不易觉察的恐慌。

“先生？”霍金问。

仍是沉默，天空仍是一片空旷，在地球的几缕薄云后面，宇宙的群星正在涌现。

“先生？”霍金又问。

“博士，出口在您后面。”排险者说。

“这是答案吗？”

排险者摇摇头：“我是说您可以回去了。”

“你不知道？”

排险者点点头说：“我不知道。”这时，他的面容第一次不仅是一个人类符号，一阵的悲哀的黑云涌上这张脸，这悲哀表现得那样生动和富有个性，这时谁也不怀疑他是一个人，而且是一个最平常因而最不平常的普通人。

“我怎么知道。”排险者喃喃地说。

尾声十五年之后的一个夜晚，在已被变成草原的昔日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上，有一对母女正在交谈。母亲四十多岁，但白发已过早在出现在她的双鬓，从那饱经风霜的双眼中透出的，除了忧伤就是疲倦。女儿是一位苗条的少女，大而清彻的双眸中映着晶莹的星光。

母亲在柔软的草地上坐下来，两眼失神地看着模糊的地平线说：“文文，你当初报考你爸爸母校的物理系，现在又要攻读量子引力专业的博士学位，妈都没拦你。你可以成为一名理论物理家，甚至可以把这门学科当做自己唯一的精神寄托，但，文文，妈求你了，千万不要越过那条线啊！”

文文仰望着灿烂的银河，说：“妈妈，你能想像，这一切都来自于二百亿年前一个没有大小的奇点吗？宇宙早就越过那条线了。”

方琳站起来，抓着女儿的肩膀说：“孩子，求你别这样！”

文文双眼仍凝视着星空，一动不动。

“文文，你在听妈妈说话吗？你怎么了？！”方琳找女儿，文文的？光仍被星海吸住收不回来，她盯着群星问：“妈妈，宇宙的目的地是什么？”

“啊.....不——”方琳彻底崩溃了，又跌坐在草地上，双手捂着脸抽泣着，“孩子，别，别这样！”

文文终于收回了目光，蹲下来扶着妈妈的双肩，轻声问道：“那么，妈妈，人生的目的是什么？”

这个问题像一块冰，使方琳灼烧的心立刻冷了下来，她扭头看了女儿一眼，然后看着远方深思着，十五年前，就在她看着的那个方向，曾矗立过直理祭坛，再远些，爱因斯坦赤道曾穿过沙漠。

微风吹来，草海上涌起道道波纹，仿佛是星空下无际的骚动的人海，向整个宇宙无声地歌唱着.....

“不知道，我怎么知道呢？”方琳喃喃地说。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饥不择食

作者：李器

（原题：饿死在同情的目光中）

遭到了这一生中最大的失败——我破产了。关于那笔伤心的投机买卖我不想再提。由于我注册的是一家无限责任公司，所以我全部的财产都得拿去还债。现在我的状况比一文不名还要糟糕。我的个人财产已经变成了一个负的天文数字。除了救济金，我所有的收入都得拿去还帐，还我那几百辈子也不可能还清的欠款。在这个有完善保障体制的社会下，我应该还不至于挨饿。但是很快我就明白当初的想法是多么的天真。

那天早上我从借以栖身的贫民公寓里出来，到街上想找点零工。指望打零工来还我那天文数字的欠帐当然不行。但是我总得找点什么事情干干。

正好街边就有一家快餐厅。既然要工作，就不能空着肚子。所以我就进去了。

我要了一个最便宜的汉堡，这是我不多的救济金所能负担的食品之一。

但是麻烦还是来了。我的信用卡没能打发掉菲薄的帐单。我赌咒发誓那卡上面的钱至少还够买上十只这种汉堡。老板用疑惑的眼神看了我一会儿，走到后面去了。十分钟以后他回来，对我说：“你的信用卡上确实有一些钱，但是我不能把这汉堡卖给你。我可以向你解释原因。因为你的专利授权已经被取消了。”

“专利授权”，“被取消”，这几个词儿怎么可能和现在的我搭上关系。自从投机失败以后我就再没从事过任何商业活动，靠社会救济生活。

偶尔去打打零工。专利授权和我有什么关系？我现在只用两只手干活儿。

老板很同情我，所以很耐心的跟我解释：“你买的这个汉堡是经过改良的麦子磨出面粉来做的。改良小麦的专利属于远山公司。所以你每吃一个汉堡都等于是使用了远山公司的专利技术。所以你必须付费。”

“这怎么可能？我知道农民为了增加产量要向拥有基因专利的公司付费。可我又不是农民，我又不种麦子。我买汉堡的钱里已经包含了专利使用费了。”

“不完全是这样。农民为了增加产量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汉堡的价格里面了。但是有些基因技术并不完全是为了增加产量什么的，还有一些特别功能。远山公司认为向农民收取专利使用费并不合适，所以他们改变了收费方式。这是他们的权利。”

“那就是说我每吃一个汉堡都要征得远山公司的同意。因为汉堡里使用了他们公司的技术。”

“差不多是这样的。专利使用费自动定期从个人信用卡里划拨。可能是远山公司发现你信用卡里的钱不够支付专利使用费，所以他们就取消了你专利使用的授权。”

是这样，我明白了。购买专利的费用是在社会保险之外的。我挣到的每一分钱都被银行拿去还债了，远山公司当然不可能从我的信用卡上得到一点钱。所以他们就取消了我的专利授权，禁止任何一家快餐店卖给我这种汉堡。

“那有没有不用付费，我是说不用付专利费的汉堡？”

老板低下头去查了一会儿，然后很抱歉的对我说：“没有。不止是汉堡，这里所有的食品都使用了远山公司的成果。看来你只有到别家店去碰碰运气了。”

我丧气极了。想出去找点事情干的念头早就飞到了九霄云外。我在大街上走了整整一个早上，没找到一家肯卖给我，或者说能够卖给我一个汉堡的快餐店。所有的食物里都包含了远山公司的研究成果，在没得到远山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我连一点面包渣都休想得到。

在到处碰壁的过程中我也弄明白了为什么远山公司能一下子拿到那么多专利成果。好多东西事实上远山公司根本没认真研究过。只是把这种作物的基因组拿过来测了一个序，猜测它有什么价值，然后就写在专利申请书上公布出来。也许有些功能人们早就知道，比方说粮食吃了可以解饿，嚼两瓣大蒜能够杀菌。但是远山公司第一个把它的原理写在专利申请上公布出来。于是以后每一个利用这些作物性能的人都不得不引用远山公司的所谓“研究成果”，当然还有更主要的事，就是向远山公司

付钱。好象只有经过了远山公司的工作，人们才真正认识到大蒜可以杀菌似的。在这以前不管人类已经吃了多少千吨的大蒜；因为没有分子生物学的解释所以统统没用。

我不懂分子生物学，但我知道人不吃东西会饿。从早上一直游荡到中午，我的肚子里早就空空如也。但是我还没找到一家肯卖给我，或者说能够卖给我一点东西填肚子的店——在没有得到远山公司授权的情况下。

难耐的饥饿让我几乎发疯。但是我还是控制住自己停止毫无希望的四处碰运气。城里我是待不下去了，看来我只能到乡下去试试。也许能顺便打个短工，挣点零花钱什么的。

挤公共汽车又消耗了我不少体力。但这是我破产以后唯一能使用的交通工具。乡下的空气非常清新。对我来讲，吸到这样的空气还有另外一重意义：它让我感觉更饿了。

田野里的庄稼长得真好，虽然还没有完全成熟，但是沉甸甸的谷穗已经压弯了禾秆。我找到一家农户，请求他们卖给我一些粮食。这点钱我有，大不了我还可以给他们打打短工什么的。但是我得到的只有拒绝。

经过我再三请求之后，他们终于听我解释了事情的前因后果。可这仍然不能改变什么。男主人对我表示同情，但是他仍然不能满足我的要求。

“有什么办法呢？我们的种子都是从远山公司买的啊。如果卖给约定以外没有授权的第三方，那我就是违背了合同。按照法律可是要罚得我倾家荡产的啊！”

我理解了他们。但是我的肚子却坚决的不肯理解我。经过一整天的抵抗，我终于投降了，放弃了自己的尊严和人格，在没有得到远山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偷着掰了几穗青玉米。

玉米还没有成熟。不过等它成熟了我多半就啃不动了。可以肯定的是我很久都没有吃过这么香的东西了。还泛着青的玉米很甜，里面的汁水很多。这让我想起了小时候在家乡小河边钓鱼的日子。那时候我们经常拢起一堆篝火，然后把从家里带出来的土豆，老玉米什么的埋进滚热的火灰里。

过一会儿拿出来，刮掉烧成炭的外皮，那清香和热气让人一想到就忍不住流口水。

我就这样开始了流浪的生活。田地的主人并不在乎我这样的小贼。只要别让他们看见，别让他们承担违背合同而被罚款的风险，他们并不在乎我吃掉的这一点半点粮食。但是我不能忍受这样偷偷摸摸的生活。在流浪过程中我明白了我两个月的救济金还不够买十个汉堡——如果我不得不单独为每个汉堡支付专利使用费的话。如果我能有个正当工作，这点钱当然不是问题。可是我现在每挣到的一分钱都会被银行拿去还我的欠债。我算是彻底绝望了！

冬天快结束的时候我游荡到了南方一个自然森林公园。这时候我已经完全无法忍受流浪的生活。不管怎么说，我一定要找个地方定居下来。我不想每天晚上都在不同的地方入睡。面前浩瀚的森林正好给了我这个机会。

我头也不回地向森林深处走去。大概走了两天，估计着自己已经在森林的中心位置了，我停了下来。

第一天我忙着为自己搭了一个简陋的窝棚。我那浑身长着细毛的祖先见到我的第一个作品恐怕会羞愧到死。几百万年以前他们第一次从树上下到地面上来搭的棚子恐怕就比我搭的象样得多。但是我还是很满意自己的劳动成果。两棵巨树之间用一根手臂那么粗的树枝架起来。然后用麻的纤维串起成串的树叶人字形搭在上面。树叶有规律的顺着一个方向叠起来。

这样下雨的时候雨水可以顺着人字形的顶棚流到两边去。屋顶下面用几根比较粗的树枝排起来，这样地面上流过的雨水也不会把我在半夜泡醒。我很为自己能够顺利的从文明社会中脱离出来变回原始人感到高兴。

吃的大概也不成问题。森林里有的是野果子。感谢那个姓耶的老不死的人还创造了这些东西（宽恕我吧，上帝。我只是给饿昏头了）。我还计划着改善自己的生活。令人惊奇的是这里生长着一两种豆科植物。我搜集到了一些种子，还能吃。到春暖花开的时候我要开一片荒地。大概两三亩就可以了。这里的树还不很密。不用下力气砍也能找到一小片一小片的林中空地。弄得好的话，可以一年两熟。到明年秋天我可能就得想办法再建个粮仓了！

好日子并没有持续很久。我幸福的生活只维持了几个月。那天我正在地里除草。除了豆子，我还种了一点浆果。就在这时候一架直升飞机从我头顶上飞过。我没理它。但是这不等于它对我也没有一点兴趣。第二天早上就有一个警官坐着直升机过来对我说：“我们接到有人举报说有人在这里非法垦荒。”

我没理他，埋着头一边给我的豆子地除草一边说：“你看我这样子能给林子造成多大的破坏呢？”

他看看我手里用来除草的铁钩和几样用树枝修理成的工具，态度缓和了一些：“我只是接到举报说有人在这里非法垦荒。但是你为什么要是这样做呢？”

我锄完了一条垄沟，抬起头来。这人的样子非常友善，所以我就把关于我为什么来到这里的缘由向他解释了一遍。

他挺同情我，但是仍然坚持我必须停止在这里的垦荒活动。这是法律的规定，如果对我放任不管的话蜂拥而来的垦荒者迟早会把这里破坏得一干二净。

我不相信他的话。我固执的认为我来到这里并不妨碍任何人。我只是要收获我的劳动成果。我并没有侵犯任何人的利益。

“真的是这样吗？”他冷笑。

“为什么不？我用的可全是野生的种子。是上帝创造出来供所有人使用的。我有这个权利。”

“恐怕不见得。我现在就知道你现在种的这种豆科植物就是远山公司测过序列的。”

“那又有什么关系？他可以利用这种豆子难道我就不可以了吗？这种豆子几万年以前就长在这儿了。他又没把他们都买下来，他也没改变过这豆子什么。怎么我就不能种？”

“恐怕不是这样。你知道远山公司在测过它的基因组序列以后就申请了专利保护。专利书上写明了，因为远山公司得到了它的基因，所以任何针对这种基因，也就是这种植物的利用事实上都使用了远山公司的研究成果。你没办法证明你不是因为看到了远山公司的研究成果才知道这种植物种子可以食用。因为远山公司的专利申请是向全社会公布的。所以你只要种了这种豆子，就要得到远山公司的授权才行。”

“那我不吃豆子行不行？反正这里有的是野果子。”

他又冷笑。我知道他将要说出来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狗屎答案。

“这里所有的植物都是远山公司直接或者间接研究过的。所以几乎所有对这些植物的利用都会牵扯到远山公司，都要得到远山公司的授权才行。”

够恶毒的，我要是有钱去买那个专利我就不会到这儿来受这个洋罪了。

正因为我没钱，所以只要是法律管得到的地方，我就不能吃到任何东西。

那警官也不是成心想让我饿着。他只是在履行他的职责而已。我猜他只是想用这个来逼迫我跟他离开这块地方。我没有反抗，他就不能用强。我的过错远没有到他可以动粗的地步。我站在这里也是法律所允许的。所以他除了这么跟我耗着并没有别的办法。

我就这样和他耗了整整三天。我可以睡觉，他有人换班。在换班的时候他还特意叮嘱接替的人别跟我动粗。一方面是同情我，另一方面，要是他跟我动粗的话，我一出森林就可以到法院把他告个半死。

他的接替者同样禁止我吃任何东西。只要我一动这个念头，或者他估计我要动这个念头，他就提醒我并没有得到远山公司的授权。也就是说，如果一样东西被远山公司证明了可以吃，我这个没有得到授权的家伙就得把它当作不能食用的石头。否则就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利用了远山公司的狗屁研究成果！

那两个警官还挺有同情心，从来没在我面前吃过东西。要不我会更加难受。但是到后来我还是坚持不住了。我感到眼前发黑。整个世界在我眼里好象缩成了一个点，四周金星闪耀。我知道他们就要达到目的了。只要我晕倒，他们就可以名正言顺的把我抬上飞机。以后我就再也没有机会回到这里了。

但我没那么容易就屈服。最后我靠着树干坐下，太阳暖暖的晒着我的脸。虽然不能解决胃里的问题，但是这点热量还能让我减少些能量消耗。

到了实在无法忍受的时候，我差一点就控制不住自己把他们扑倒在地一口吃了。那两个警官也被我眼里邪恶的目光吓了一跳。但是胃里没点东西终究不成。急切之中我就地抓了一把草塞进嘴里。

那两个警官这次可真的慌了神，冲到我面前说：“快吐出来，快吐出来！”

我仰起头看看他们，恶毒的笑着：“我知道这是远山公司测量过基因序列的草。可草是给牛吃的。他总不会因为人吃这种草而申请专利吧。”

那两个警官明白我还没有疯掉以后眼里再次露出同情的目光：“可你还是侵犯了远山公司的专利权。”

“远山公司在权利要求书里用途一栏提到了这种草可能被用于医药。

其中也包括内服。”

“其实谁也没有认真相信这东西会在医药方面有什么用处。但是习惯上也就这么写了。就象激光器的发明。当初申请专利的时候谁也没想过它能作成医疗器械。但在专利申请书里还是写上了可能有医疗用途的字样。

就因为这一句话，以后所有生产激光医疗器械的公司都要为此交上一笔专利使用费。远山公司只是把这样的做法固定下来了而已。”

他这段话把我给彻底打垮了。连吃草都要得到远山公司的许可！我丧失了最后的希望，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等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他们给我注射了一针高浓度的葡萄糖。感谢上帝没让那个发现了葡萄糖分子结构的人也去申请专利。如果他也和远山公司那帮混球一样发现了一个什么蛋白分子结构就颠颠的跑去申请专利的话，那我们现在就算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也要为我们呼吸，思考所消耗的每一个葡萄糖分子付费了。

但是人不能老靠葡萄糖输液活着。我读过一些医学专著，知道一个人如果肠胃完全坏死，只靠输液最多也活不过几个月。这还是输的蛋白脂肪混合营养液。要是光输葡萄糖，我怕连一个星期也支撑不下来。

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所有的粮食在生产过程中都使用了远山公司的技术。要是我没钱去付专利使用费的话，不管我吃什么东西都会违反法律。

可是我那点救济金压根就支付不起哪怕是最便宜的饭食——如果包括专利使用费的话。我想我还不如人家养的猫狗。它们从来也不用因为专利使用费饿肚子。

我在医院里又躺了三天。这期间关于我的事情已经传遍了小城。人们络绎不绝的来看我，对我表示同情。但是他们谁也不能帮我什么。按照法律我所得到的每一分钱，除了救济金，都得拿去还债。在欠款没有还清以前我不能有钱去付什么专利使用费——法律还没有把专利使用费用规定成生活必需品。但是没有专利使用的授权，我吃下任何一口食物都要违反法律。因为现在早已经没有任何一种食物不涉及远山公司的专利。如果还有的话，那只能到外星上去找了。还得比远山公司跑得快才行——他们已经开始对外星植物的研究了。

整个小镇都行动起来了。好心的人们认为让我这样一个人饿死在他

们眼前是一种耻辱。但对于我来说能够早点离开这个世界，或者说摆脱远山公司无形的纠缠倒不见得是件坏事。虽然如此，但我必须理解这些可爱人儿的热情。我要保养好自己的身体。虽然每天只能靠营养液过活。但我还得打起精神，哪怕只是为了安慰一下这些好心的人们。

搜寻的结果并不出我的意料。这附近没有什么植物没经过远山公司全部或者部分测序过。找到天涯海角也找不到。听说完全依靠蛋白质输液的人最多能活半年。我可不想等那么久。

拔掉输液管没几天我就完全的卧床不起了。胃里早没了开始时火烧火燎的感觉，只是觉得空落落的难受。每天就这么半睡半醒的，等着死神来把我带走，我受够了！

到了第五天，事情突然就有了转机。一个德高望重的老先生，专程跑过来看我，并且给我带来了好消息。原来他也是远山公司的股东之一。所以他能够在远山公司的董事会上发言。我不知道他究竟费了多少口舌才说动那些赚钱赚疯了的人来关心我这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老先生告诉我说他已经得到远山公司董事会的许诺，在下次例会上会通过一个文件给予我免交有关食品专利使用费的特别许可。这项授权是不可转让的，因此银行不能把它拿去抵债。也就是说我以后可以靠自己的救济金活下去了。

这真是个令人兴奋到发狂的好消息。曾经那么美好的生活，一下子又重新出现在我的眼前。我可以继续生活下去了，我又有了希望！我可以去店里买汉堡，我可以堂堂正正的填饱我的肚子。我可以正常的活下去了。

更进一步，如果运气够好的话，我还有可能东山再起，还清我那从来没指望还清的债。我简直高兴极了。

不过那位可敬的老先生谆谆告诫我说我还得耐心的等上几天。因为一些手段还有待于远山公司经营部门的最后确认。在这之前我还不能合法的吃任何东西。但这又有什么要紧？经过这么长时间的痛苦折磨，难道我还会在意这漫漫长路上最后一百米吗？我很自信的告诉老先生不必为我担心，同时也感谢他为了拯救我的生命如此奔波。

漫长的等待终于有了结果。在这一天，所有曾经为我奔忙的人们都来看望我。他们给我带来了好消息，经过远山公司董事会和经理们的讨论，他们终于最后同意给予我这个特别许可。虽然他们一再声明下不为例——商业公司总是要为他自身的利益考虑。需要办理的手续已经完成。虽然并不需要，他们还是制作了一张漂亮的正式授权证书。这一天就是证书送达的日子。我从此不必依靠这令人厌恶的输液管维生了。这

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所有的人都为此欢欣鼓舞。一切的问题都已经顺利解决，我唯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放开肚皮大吃一顿。

在场的所有人都激动万分，象完成了一项重大的责任。证书送来了，这意味着整个庆祝活动的开始。几个年轻的女人甚至忍不住流下了眼泪。

我背靠着两床褥子半坐在床上。在我面前已经摆好了美味佳肴。虽然无比的渴望，又受到食物香气的诱惑，我还是保持了起码的礼貌，对在场的每一个人表示感谢，并祝他们健康长寿。尤其是那两个把我从森林里带出来的警官，我请他们原谅我那天的无理。他们也很高兴的接受了我的道歉并表示完全理解。

现在我就要领受这珍贵的圣餐了。在场的每个人都紧盯着我。我满怀感激。世界上恐怕再没有一餐饭能赶得上这样的隆重。能遇到这样好心的人们我真是三生有幸。愿上帝永远保佑这些好心的人们！！

我怀着接近于朝圣的心情切开一块蛋糕，用勺子舀起送到嘴边。那将是我今生品尝过最美味的食物。但一个律师模样的人突然冲了进来，把一切安排全部打乱。他叫道：“停一停，事情还没有结束。”

所有的人都愣住了，包括我在内。但是无论如何，已经送到了嘴边的食物决不能放弃。这是我历经千辛万苦才得到的权利，我不能让这些帮助我的好心人们失望。但是那该死的律师按住了我的手说：“你现在还不能吃，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说着话他打开了一份文件并且向大家解释：“根据专利保护法的要求，你不能把食物吃下去，否则就是违法。除非你得到了德耳塔-凡士古公司的授权。而这项授权由于你没能按时交纳费用已经被取消。”

周围人的眼光已经明显表现出了愤怒——远山公司已经提供了特别授权，从哪儿又跑出来个德耳塔-凡士古公司。

那个律师显然早有准备，他说：“根据这份文件的记载，这位先生三年前曾经对他的胃黏膜进行了改造。中间使用了德耳塔-凡士古公司的专利技术。而这项专利的授权并非永久的。”

我终于明白了。三年前，也就是我最春风得意的时候。那时候我对自己的身体比什么都在乎，也花了不少钱。其中一项就是对我的胃黏膜细胞进行了改造，使之分泌出一种特殊的蛋白酶。这种蛋白酶在进行正常消化的同时还会保护我的胃不会产生任何溃疡。而这种蛋白酶的结构好象就是什么德耳塔公司的专利。

改造要花很多钱，我破产了以后根本没钱去交什么专利费，更没钱去把我的胃黏膜再改回来。于是德耳塔公司的专利就一直留在我的胃里面，给我消化食物。现在这些该死的混球终于找上门来了！

那个律师无奈地冲我叹了口气说：“这是法律的规定，我们没办法改变。远山公司已经给了你专利授权。你可以把东西送进嘴里。但是你能咀嚼，不能咽下去。否则的话你就侵犯了德耳塔公司的专利。因为你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就使用了德耳塔公司的研究成果来消化你吃下去的食物。现在，由你自己决定吧。”

后记：我也想不到会有这么快的速度。整整六大页七千多字。促使我写这篇东西的诱因是今天中午《南方周末》上的一篇报道“种中国豆，侵美国‘权’”。而整个故事在我吃晚饭的时候还没有一个轮廓。就是从食堂回来往寝室走的路上开始构思，到晚上9点半我去实验室，居然已经完成了六千多字。11点从实验室回来又花了一个小时不到就全部完成。这是从来没有过的速度。连我自己都感到万分惊讶。

故事中接近于荒唐的情节似乎离现实很远。但是我想说的是，如果现行有关生物技术的专利授权规定不进行大的调整的话，故事中的情形就迟早会降临到我们头上。关于生物技术专利权的问题生物公司实际上在玩弄着双重标准。在没有得到专利授权的时候他为自己百般辩解说这样可以吸引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现代生物学研究当中去，从而更好的促进社会的发展。

但是一旦专利到手，他们马上就换成了另外一副嘴脸。把所有直接或间接与他们工作有关的东西都联系到专利上来，声色俱厉的指责别人是在盗窃他们的专利，并要求受到最严格的保护，对所谓的侵权者进行最严厉的惩罚。

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有意忽略了一点，就是社会对专利的保护是有先决条件的。即对专利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对整个社会的正常发展带来妨害，更不能违背人类共同的理想。在满足了这个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社会才允许专利持有者对他人的行为进行限制（专利使用上的限制），并借此取得收益。但是生物技术公司的一些行为，即使不能明确认定违反了这一先决条件，也已经在发展趋势上出现了背离人类共同理想的迹象。最关键的一点是生物技术公司所用以申请专利的是一些业已存在的东西，比如说基因的构成，以及基因表达的生物效果。这些东西是在生物公司进行研究以前就已经存在了的，是大自然亿万年进化的结果。并不属于任何人，而生物公司只是把它们在分子生物学水平上发现并揭示出来而已，这和发明有着严格的区别。

如果仅仅是区别，并不能成为生物公司受到指责的原因。关键是这

些基因以及相关的知识是有限而且不可再生的，在人类的生活当中具有着不可代替的特性。也就是说是天然垄断的。如果单纯的对这种研究成果进行完全的保护而不加以限制的话，最后很可能导致对人类自身的奴役。如果有人为你身体里某种蛋白或者遗传基因而申请了专利，那你在某种意义上就不再是自己身体的主人。你必须为自己的生命活动而付出代价。但是真正值得担心的并不是代价本身，而是这种天然垄断性限制了人的选择权利。

你可以选择自己汽车的发动机，如果你不喜欢某个公司的某种专利的话，你可以找到其它的替代品。你所要做的只是从自己的利益进行权衡，并没有任何一种强制性的力量要求你选择某种专利或者不选择某种专利成果。

但是生物技术不同。每个遗传基因都是大自然经过亿万年的进化产生的，从人短暂的一生来看，根本是不可再生的。因此只要某个公司以某个遗传基因为基础获得了专利授权，就意味着该公司在有关这一基因的所有用途上的完全垄断。你不可能不使用胃蛋白酶以及胰蛋白酶来消化食物，甚至你的呼吸，你的思考都必须耍一系列的酶来调控。而合成这些酶的基因专利被某个公司掌握着。正如我在文中提到的那样，专利文件是向全社会公开的，任何人都没有办法证明自己在利用这些酶的时候完全没有受到该公司专利的启发，即使在该专利公布以前你就已经在无意识中使用着这些遗传基因也不改变这一结果。这也就等于是说你的生活将无可选择的依赖于某个掌握了你遗传基因专利的公司。你并不能就使用或者不使用某种基因专利作出选择，因为只要你还活着，这些基因就注定要起作用。这样从法律上，你活者的权利将依赖于某个确定的生物技术公司。因为基因的不可替代性，你不可能从其它任何地方得到使用基因的权利——如果这些基因被授予了专利的话。

例如有人申请了胃蛋白酶基因的专利，那你每吃一点东西都不得不使用他的所谓专利，因为你需要胃蛋白酶来消化食物，没别的替代品。就象文中提到的那个人一样，一旦不能够得到某个公司的授权，就只能看着食物活活饿死。在这一点上人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任何一个生物公司，只要掌握了某种形式的类似专利，都存在的对其他人进行奴役的可能。因为这时每个人的生死都掌握在某个小小的专利里面，而专利的绳子另一头就握在生物公司手里。

基因以及其它一些生物资源，对我们来说就象土地和空气一样宝贵，一样不可或缺。这样的资源是不容私人占有的。否则就将导致某部分人对另外一些人的奴役。对于这种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人类社会早就有了解决的办法。绝大部分现代国家都明文规定了象土地，矿藏等带有天然垄断性质的资源归国家所有，个人或者组织只有在得到国家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大规模的开发利用。没有哪个现代国家许可这样的情况

出现：某个组织或者个人占有了全国所有的土地而其他人只要想在这国家有个落脚的地方都不得不通过某种方式向这个组织或者个人付费。生物资源同样应该如此。

人类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可能早就使用了而且一直在使用着其中的某种功能，比如说大蒜的杀菌作用。但是一旦生物公司把它圈为自己的领地，那就意味着该公司对大蒜的永久性垄断。只要该公司最先对大蒜进行了透彻的研究，从死板的法律规定来看，只要任何通过大蒜遗传基因制造大蒜提取物的行为，包括种植大蒜，都要与该公司的专利发生联系。而由于大蒜基因的唯一性，不可能找到一种方法既能生产出所需要的大蒜而又能够绕开专利保护的罗网。这样的专利，从一出现就是垄断的。与土地相类比，发现一块新大陆和发现一个以前并不为人所知但一直被人们无意识利用着的基因具有同样的性质。而授予基因专利的做法就如同授权某个探险家将他发现的每一片土地据为己有，不管这片土地以前是不是有人居住，使用。

如果这样类推下去，那么阿姆斯特朗在登上月球的时候就该宣布：这里将永远属于他阿姆斯特朗或者NASA.如果仅仅是一两种作物，那还不算最坏的结果。最糟糕的是对人类基因组的专利占有。设想一下，如果你身体里的一个遗传基因被某个生物公司申请了专利。本来你不知道这个基因也可以生活得很好。但是现在这个基因被申请了专利。以后你每次去医院都可能不得不为此支付费用。因为从法律上并不能区分你是凭自己的感觉还是因为受到了该生物公司专利技术的启发而想到医院去做某种检查。与普通的专利不同，对人遗传基因的专利保护客观上造成了一种奴役的可能。因为一个遗传基因是大自然上亿年的进化形成的，因此每个人在生活过程中都要使用这些基因，基本上不存在绕开的可能性。对于一般的专利技术，如果拥有者要价太高，权衡之后我们还可以选择不使用这项专利，无非就是麻烦一点，成本高一点而已。

但是遗传基因是每个人每时每刻都要使用的。

我并不反对生物技术申请专利本身。但是聪明的人们必须看到这其中潜藏的危险。在立法上，必须对生物技术进行特殊对待。法律在严格保护技术专利的同时必须以同样的严厉来限制专利权的使用范围。生物公司有时候会以生物研究需要大量的投入做借口，但是必须明确这一点：两百年以前的贩奴船主为了把黑人运到美洲同样花费了不菲的代价，但无论什么样的代价都不能成为奴役人的理由。从这一点来看，对生物技术专利的保护时间和范围予以特别而且严格的限制是完全而且绝对必要的。

六道众生

作者：何宏伟

（引子）

厨房闹鬼的说法是由何夕传出来的。

何夕当时才不过七八岁的样子，他们全家都住在檀木街十号的一幢老式房子里。那天夜里他懵懵东东地溜到厨房里想找点吃的东西，而就在这个时候他看见了鬼。准确地说是

一个飘在半空中的忽隐忽现的人形影子，两腿一抬一抬的朝着天花板的角上走去，就象是在上楼梯。何夕当时简直不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他的第一反应并不是害怕，而是认为自己在做梦。等他用力咬了咬舌头并很真切地感到了疼痛时那个影子已经如同穿越了墙壁般消失不见了，于是何夕这才如梦初醒般地发出了惨叫。

家人们开始并不相信何夕的说法，他们认为这个孩子准是在搞什么恶作剧。但后来何夕不断说看到了类似的场景，也是那种人形的看不清面目的影子，仿佛厨房里真有一具看不见的楼梯，而那些影子就在那里晃动着，两腿一抬一抬地走，有时是朝上，有时是朝下。有时甚至会有不止一个影子悄无声息地出现在那具并不存在的楼梯上，它们盘桓逗留的时间一般都不长，和人们通常在楼梯上停留的时间差不多。人们怜悯地看着这个可怜的孩子越来越深地陷入到恐惧之中，他整天都用那种惊恐的眼神四处观望，就像是随时都准备

着应付突如其来的灾难。尽管别的人从来就看不到何夕描述的怪事，但这样的日子使得每个人都感到难受。于是两个月后何夕全家就搬走了，他们一路走一路冒着被罚款的巨大危险燃放古老的鞭炮。几年之后，何夕已经是十四岁的少年了，他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有一天傍晚他出于某种无法说清的原因又回到檀木街十号，来到他以前的家。但是他只驻足了几分钟便逃也似地离去。

何夕看到在厨房上方的虚空里有一些影子正顺着一具不存在的楼梯上上下下。

很普通的一天，很凉爽的天气，在这个季节里这是常有的事。大约在凌晨三点钟的时候何夕就再也睡不着了。他走到窗前打开窗帘，一股清新的空气透了进来。但是何夕的感觉并不像天气这么好，他感到隐隐的头痛，太阳穴一跳一跳地就像是有人用绳子在使劲地牵扯。他想起了昨晚的梦境，那具奇怪的隐形楼梯，以及那些两腿一抬一抬地走动的影子。多少年了，也许有二十年了吧，那个梦，还有梦里的影子就时常地伴着他。他不管用了什么方法——比方说拼命大叫或者是用力打自己耳光——都不能从梦魇中挣脱出来。他只好充满恐惧地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观赏影子们奇异的步态，并且很真切地感受自己“咚咚”

的心跳声。

但是昨天的梦有点不同，何夕看到了别的东西。当然，这肯定来自他当年的目睹，可能由于极度的害怕以及当初只是一瞥而过以至于这么多年来他都没能想起这样东西，只是到了昨晚的梦里他才又重见到了这样东西，如同催眠能唤醒人们失去的记忆一样。当他在梦里重见到它的时候简直要大声叫起来，他立刻想到这个被他遗忘了的东西可能正是整个事件里唯一的线索。那是一个徽记，就像是T恤衫上的标记一样，印在曾经出现过的某个影子身上。徽记看上去是黑色的，内容是一串带有书法意味的中国文字：枫叶刀市。这无疑是一个地名，但是何夕想不起有什么地方叫这个名字。

何夕打开电脑，在几分钟的时间里他对所有华语地区进行了地名检索。在做着这一切的时候何夕按捺不住地感到紧张。许多年来由于那件事，在家人的眼里何夕不是一个很健康的人，尽管他们并没有因此而嫌弃他。何夕从来都认为是正常的，但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只有自己才看得到那些影子。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家人都非常小心地保守着这个秘密，但还是有一些传言从一个街区飘到另一个街区。当何夕走在大街上的时候他会很真切地感到有一些手指在自己的背脊上爬来爬去，每当这种时候何夕的心里就会升起莫名的伤悲，他甚至会猛地回过头去大声喊道“它们就在那儿，只是你们没看到”，一般来说，他的这个举动要么换回一片沉静要么换回一片嘲笑。

当然，还有琴，那个眼睛很大额前梳着宽宽的流海的姑娘。想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何夕的心里滚过一阵绞痛。她离开了，何夕想，她说她并不在乎他的那些奇怪的想像但却无法漠视旁人的那种目光，她是这么说的吧……那天的天气好极了，秋天的树叶漫空飘洒，真是一个适合离别的日子。有一片黄叶沾在了琴穿的紫色毛衣上，看上去就像是特意作出来的一件装饰。她转身离去的背影真是美极了，令人一生难忘。

检索结束了，但是结果令人失望，电脑显示这个地名是不存在的。不仅没有什么“枫叶刀市”，就连与它名称相似的城市也是不存在的。

何夕点燃一支烟，然后非常急促地把它吸完。他不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那个城市它应该存在，他明明看到了它的名字。它肯定就在世界的某个地方，由于海市蜃楼或是别的什么很普通的原因使得何夕看到了在这座城市里生活的人，一定是的，何夕有些发狠地想，我是正常的，和别人一样正常，我会证明给所有人看。但是，那座城市究竟在什么地方，那座枫叶刀市。

（二）

天亮之后何夕没有去上班，他开始在电脑上写一封信，大意是向每一位收到这封信的人询问关于枫叶刀市的任何线索，同时希望他们能够把这封信发给另外一些他们认识的人。同时何夕还在多处电子公告牌上发出了询问信息。做完这些事情之后何夕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坚信自己能够达到目的。

何夕曾经设想过那封信会招致的各种后果，但他从没有想到那封信竟然会招来警察。

发出信后的第二天下午有二十名武装到牙齿根部的警察冲进了何夕的办公室，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的罪名带走了他。当何夕眼前蒙着的黑布被除去的时候他发现自己处在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之中。这是一间很大的屋子，装饰相当豪华，但同时也相当有品位。何夕正想仔细探究一番的时候门突然开了。

来人是一位四十出头的男子，衣着样式考究做工精良，目光中显露出只有地位尊贵者才具有的非凡气度，整个人都给人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下午好，何夕先生。”来人彬彬有礼地点点头，“我是郝南村博士。是我请你来的。”

“你找我有事。”何夕小心地问。

“是为你发布的消息。我在互联网上的公告牌里看到了那则消息。”郝南村眯缝着的双眼给人的感觉像是两把锋利的刀，“你在找一座城市。”

何夕来了精神，他甚至忘了自己当前的处境，“难道你有那个地方的线索？”

“你还是先说说你为什么会想到去找这个地方？”

对真相的渴望压倒了一切，何夕把整件事情的前因后果交待了一个彻底。说到兴头上的时候就连那个离他而去的姑娘也抖落了出来，他实在是太想知道这一切都是为什么了。

“从小时候……”郝南村喃喃地说，“只有你能看到那些影像？”

“那些影像从来就没有消失过，它们一直在那儿，只不过别人看不到而已。”何夕说着话有些出神，“我觉得它们仿佛就生活在那里，那座叫枫叶刀的城市。”

“是吗？”郝南村笑了笑，“可是并没有那样一座城市。”

何夕没想到对方会这样说，“这不是真话，一定是有那么一个地方的。”

“这只是你的想法。”郝南村摇摇头，“世界上并不存在那样一座城市，不信的话你可以去周游世界来求证。你的古怪念头是出于幻觉。忘了告诉你，这里是一所医院，负责治疗有精神障碍的病人。不过，我们愿意为你支付治疗费用。”

“你的意思是……”何夕倒吸一口凉气，“我是个病人。”

“而且病情相当严重。”郝南村点头，“你需要立刻治疗。我们已经通知了你的家人，他们听说有人愿意出钱给你治疗都很高兴，并且他们也认为这是有必要的。喏，”郝南村抖动着手上的纸页，“这是你家人的签字。”郝南村摁下了桌上的按钮，几秒钟后便进来了四名体形彪悍的身着白大褂的男人。

“带他到第三病区。他属于重症病人。”郝南村指着何夕说。

何夕看着这一切，他简直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了。自己转眼间成为了一名精神病人，他感觉像是在做梦。直到那四个男人过来抓住他的胳膊朝外面走去时他才如梦初醒般地大叫道，“我没有病，我真的能看到那些影子，它们在上楼梯。它们就住在那里，住在枫叶刀市。我没有病。”

但是何夕越是这样说那四个男人的手就握得越紧。走廊上有另外几名医生探头看着这一幕，一副见惯不惊的模样。郝南村笑着耸耸肩做了一个表示无奈的动作，然后他回身进屋关上了门。几乎与此同时他脸上的笑容立刻便消失了，代之以阴鹜的神色。

（三）

牧野静出门的时候显得很慌张，她几乎是一路小跑着冲到地下停车场的。进到车子里后她立即拨通了可视电话，屏幕上欧文局长的脸色相

当紧张。

“第三十六街区一百四十八号，华吉士议员府邸。知道了。”牧野静大声重复着欧文的话，“我立刻赶过去。还有别的人吗？”

“这件案子暂时由你一个人负责。”欧文强调一句，“根据初步情况判断这件案子可能与‘自由天堂’有关。”

牧野静悚然一惊。自由天堂，新近崛起的神秘组织。与别的一些组织不同，这个组织简直就像是警方的盟友。因为它只干一件事情，那就是铲除别的恐怖组织。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它接连不断地颠覆了不下十个警方也一直束手无策的恐怖组织，但是谁也不知道它用的什么办法。总之在这一年里警方的日子真是好过得很，每天都有好消息传来。但是这样的情形没有永远持续下去，警方很快发现这个神秘组织的势力越来越大，那些被颠覆的组织实际上是被它吞并了，而它后来的几次行动更是让警方认识到真正可怕对手出现了。

应该说这些都只是警方的猜测，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这个组织与近来发生的几起恐怖事件有关。人们只是发觉凡是与“自由天堂”作对的人或组织最终都莫名其妙地遭到打击。两个月前的一个雨夜，主张对所有非法组织采取更强硬态度的刘汉威议员突然死于家中。一个月前与刘汉威持相同观点的另一位议员也暴毙街头。而现在轮到了华吉士议员。

“那我原先负责的那些CASE怎么办？”牧野静问道，“尤其是我最关心的那件。”

欧文皱了下眉，“你是说撒哈拉沙漠发生雪崩的谣传。”

牧野静忍不住插言道，“我不认为那是谣传。我相信那些当地人的说法，他们不像是在编故事。我已经花了近一年的时间来调查这件事情了，现在可不想半途而止。”

欧文淡淡一笑，“还有比热带沙漠雪崩更离奇的故事吗。”

“可我当初去过现场。我亲眼看到在沙漠里有大面积的水渍，而且当时那里冷得让人打哆嗦，这肯定是冰雪融化造成的。”牧野静几乎是在喊叫了，“雪崩还压死了两个当地人。”

欧文皱眉道，“我不想同你争。这样吧，你自己选择，要么负责调查眼下这件事情，要么继续调查雪崩。”

牧野静懂事地闭上嘴，露出无奈的表情。过了一会儿她点点头

说，“那好吧，雪崩的事情以后就算是我的业余爱好。我现在就去三十六街区。”

三十六街区是一片环境优美的居住区，有不少成功人士都住在这里。整个街区都笼罩在翠绿的树影里，显得幽静而舒适。

“请让我进去。”牧野静一边举起自己的证件一边往里挤。

这时一名体形彪悍的警察走过来非常负责地查看她的证件，他有些迟疑地看着牧野静的脸说，“好吧，你可以进来。不过里面可能有危险。”

“什么危险？”牧野静问道。

“我们接到华吉士议员家人报警，称华吉士议员被劫持了，我们立即赶过来。现在我们正在想办法和对方谈判。”

“是什么人干的？”

“不知道。”警员指着不远处的一扇门说，“那是卫生间。华吉士议员就在里面。我们已经封锁了所有出口。”

牧野静朝门的方向走过去。有几名警员正用枪指着门，大声地朝里面喊话。从门缝里可以看到灯光的闪动，说明里面还有动静。同时可以听到一些沉闷的声响不时从门里传出来，像是有人在挣扎。

“你们已经被包围了。”有一名身材高大的警员一遍接一遍地喊道，“立即放下武器出来投降。”

这时突然从门里传来一阵很大的响动，之后便再没有了丝毫动静。牧野静心里暗暗叫了一声糟糕。几乎与此同时，警员们立刻开始了行动。他们开枪打掉锁冲了进去，但立刻便僵立在了当场。

牧野静紧跟上，她立即明白警员们何以会呆若木鸡了。因为卫生间里面居然只有华吉士议员一个人。窗户紧闭着，其实就算窗户打开也不可能有人能够从那里逃逸，因为窗户上打着钢条。华吉士议员面朝上倒在血泊中，身上穿着睡衣，一柄样式古怪的小刀贯穿了他的右胸。牧野静冷静地看了眼华吉士议员的伤势，然后摇了摇头。很显然，他的伤已经不治。这时华吉士议员的嘴唇突然翕动了一下，牧野静急忙将头埋下去想听清楚他最后的遗言。

“.....那个男人.....朝那儿走了.....”华吉士一边说一边将目光扫过卫生间，牧野静知道这就是那个人离去时的路线。但是华吉士的目光斜向了卫生间的上方，最后停在了天花板左上角。华吉士的目光渐渐迷

离，“……他两腿一抬一抬地……走上去了。”

“然后呢？”牧野静大声问道，她感到自己正在止不住地冒汗。

“然后……”华吉士议员的嘴里冒出了带血的浮沫，“然后……不见了。”他的头猛地一低，声音戛然而止。

（四）

“2074，来拿药。”胖乎乎的格林小姐扯着大嗓门叫道，她推着一辆装满药品的小车。躺在床上的男人立时条件反射地弹起，伸出瘦得像鸡爪一样的手接过格林小姐手中的小口袋。

格林满意地点点头，在她的印象里2074还算进步的比较快，刚来时他不仅拒绝吃药，并且和每一位医务人员都像是仇人一样。第一次给他喂药还是凭着几个壮汉才成功的。

“把药吃了。”格林柔声道。其实格林也并不清楚2074到底吃的是些什么药，感觉上都是些没有见过的奇怪的小丸子。

2074把药倒进嘴里，然后接过格林手上的水杯。他吞下药丸之后以一种讨好的表情指着自己的腹部对格林小姐露出笑脸。“吃了。”他说，“都在这里了。”

格林小姐心里滚过一阵柔柔地感情，相比之下2074算是那种比较好侍候的病人，用非专业的话来说他是一个“文”疯子。一般说来像这种病人都是住在集体病房的，但2074却一直一个人住，并且禁止他与别的病人交谈。“乖。”格林很少有地拍拍2074的手说，“吃了就好。”

2074受了表扬之后有些脸红，露出几分害羞的神色憨憨地低下了头，一缕口涎顺着他的嘴角流到了被子上，与原先的那些污迹混在了一起。他对口涎拉出的亮线显然有了兴趣，伸手揽住那道悬在空中的粘液，一牵一牵地把玩着，两眼笑得发痴。

格林小姐看到2074一边玩一边在念叨着什么，她注意地听了几秒钟，那好象是一个词。

“楼梯……那儿有个楼梯……”

格林小姐叹口气，楼梯，又是楼梯，从2074入院开始他就不停地在告诉每个人有一个楼梯。格林小姐撑起身，推着小车向准备出门到下一个房间去。这时突然有一个男人拿着一页纸冲了进来，他一边走一边大声地喊，“何夕，谁是何夕？”

格林拦住来人，“马瑞大夫，你找谁？”

来人没有回答，他的目光四下里搜索着。然后像是有大发现般地叫道，“2074，对啦，就是你。”他冲到床前对着那个正在玩口水的男人说，“恭喜阁下，你的病全好了，可以出院啦。来，签个字吧。”

何夕一脸茫然地看着这个突然闯入的男人，有些害怕地往格林小姐身后躲去。“吃了。”他露出讨好的笑容指着腹部说，“我吃过药了。”

马瑞不耐烦地把一支笔朝何夕手里塞去，“你已经病愈了，该出院了。”他厌恶地皱了下眉，“我就知道免费治疗只会养出你们这些懒东西，好吃好喝又有人侍候，这一年多可真是过的好日子呢。别装蒜了，检验报告可是最公正的。”

何夕不知所措地看着手里的笔和面前这个嗓门粗大的男人，象是急得要哭。过一会儿他突然调转笔尖朝嘴里塞去。

“这不是药。”格林小姐急忙制止了何夕，她转头对着马瑞说，“你是不是弄错了，虽然我只是一个护士，但我一直负责看护这个病人。我能够确信他还不到出院的时候。”

“那我可不管。”马瑞摆出公事公办的样子，“反正上面安排这个病人出院。如果是病人自己出钱的话他愿住多久就住多久，不过这可是免费治疗。现在上边让他出院，以后也不会给他拨钱了，你叫我怎么办。”

“可是他的病真的没好。”格林看着何夕，“他这个样子出去只能是一个废物。”

“这不是我管得了的。给他收拾一下吧，病人的家属还等在外边呢，以后自然由他们来管他，可没咱们什么事。”

格林小姐不再有话，马瑞说得对，这不是她管得了的事情。格林将何夕的手放到马瑞的手里说，“你跟着他去。”

何夕害怕地想要挣脱马瑞的手，但是格林小姐用严厉的目光制止了他。片刻之后这间狭小的病房里便只剩下了格林小姐一个人。她低头理着床褥，但是却静不下心来。走了，那个病人。格林有些神思恍惚地想，他还是一个病人，谁都能一眼看出来。可我们居然让一个根本没有痊愈的病人出院，谁来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五）

牧野静刚刚走进会议室就感受到了巨大的压抑。在这间足以容纳一百人的房间里只坐了不到十个人，但是他们中的每一位都是令人无法轻

松面对的人物。此次她受命将华吉士议员遇刺案向国际刑警总部专程前来的高级官员汇报。

牧野静注意到她的听众都很认真，其中大多数是她的同行，只不过他们之中每个人肩上的徽章都令她不敢喘口气。另外有几个身着便装的老人看不出他们的身份，但从另外那些人对待他们的态度上看他们的地位似乎极为尊崇。面对他们牧野静心里有种奇怪的感觉，怎么说呢，他们举手投足间都有种令人无法漠视的威严，就像是——法老。法老？牧野静愣了一下，为自己心里突然冒出的这个词。

“等等。”这时一位头发雪白的老人打断了牧野静的发言，“我是江哲心博士，我想问一句，那个叫华吉士的议员真是那样说的吗？他当时的神情是否清醒？”

牧野静点点头，“他的确是那样说的。至于说他是否清醒我很难判断。从我的感觉出发我认为他的话是可信的，因为当时他简直是拼尽了全身的力量来告诉我那些话。我觉得他正是为了说出这几句话才硬撑着没有立刻死去。”

会议室里的几位老人交换了一下眼色，似乎接受了牧野静的说法，但是他们脸上的神色变得更加凝重了。

另一位样子慈祥的老人开口道，“我是崔则元博士，我想知道华吉士议员是否提到那个人的性别。”

牧野静想了一下，“我记得他说那是一个男人。”

“看来出现了一个奇怪的人。”江哲心博士小声地对旁边的几个人说，“可怕的几率数，我们有大麻烦了。”

牧野静迷惑不解地看这群人脸色严肃地议论，她不明白发生什么事情了，不过从直觉上她能感到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她忍了一下但还是开口问道，“你们可不可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正在讨论的人们停了下来，注视着牧野静。过了一会儿江哲心博士说道，“对不起，这件事涉及到高级别的政府机密，我们不能对你说明。”

牧野静不再有话，这里每一个人的级别都能够叫她乖乖闭嘴。她左右看了一眼，然后便知趣地退出了会议室。不过还是有一些低低的絮语钻进了她的耳孔。“以前的那个人现在什么地方？”一个嘶哑的声音问道。“让我查查……唔，就在本市。四十七街区六十一号。”“能否与其联系上。”“这……恐怕没有什么意义。”

“为什么？”“因为当时按照五人委员会的指示已经作了常规处理。”牧野静只听到了这些，因为当她刚刚退出会议室的门就关上了。但是这几句话已经在她的心里埋下了一个很大的结。她回到办公室，想要稍微整理一下近来这个案子的进展情况。但是电话响了，她拿起听筒，是欧文局长打来的。

“什么？”牧野静大叫，“要我交出这件案子。现在一点眉目都没有就让我交出来可不行。”

“这件案子以后不归我们管了。上边另有安排。你把卷宗整理一下，准备移交。”

牧野静放下电话，咬住下唇怔怔地站立了半晌。“这件案子是我先接手的，我不能就这样交出去。”牧野静突然说出了声，她自己也被吓了一跳。但是她的决心就在这一刻下定了。

（六）

牧野静花了好几个小时才找到了四十七街区六十一号在什么地方。那是一片行将拆除的老式院落。牧野静打听到这里有一个叫何夕的人患有精神疾病，曾经有不明身份的人出资给他治疗过但是没能治好。当时牧野静立刻就直觉地感到自己要找的就是这个人。

牧野静推开没有上锁的门走进院子。院子左方的墙边坐着一个满脸络腮胡的男人，他正半眯着眼惬意地晒着太阳，一丝亮晶晶的口涎从他的嘴角直拖到显然已经很久没有洗过了的衣领上，在那里濡湿出一团深色的斑块。有一些散乱的硬纸板摆在他面前的地上，旁边还有半桶浆糊和一些糊好的纸盒。

这时一个老妇人突然从一旁的屋子里走了出来，猛地朝那个正在打瞌睡的男人的肩上揉了一拳，“死东西，就知道吃饭睡觉，干一点活就晓得偷懒。”老妇人说着话不觉悲从中来，眼睛红红地用力擤着鼻子，“三十多岁的人了，就像个废物。不知道上辈子造了什么孽，老天爷叫你来折磨我。”

那个男人从睡梦里惊醒，万分紧张地看着老妇人挥动的手，一旦她的手靠近自己的身体他就会惊惧地尖叫。过了一会他确信老妇人可能不会再打自己了，于是便慌忙火急地拾起地上的家什开始糊纸盒，但眼睛却一直紧盯着老妇人的手丝毫不敢放松。

“请问……”牧野静小声地开口，“这里有没有一个叫何夕的人？”

老妇人露出疑惑的神情看着牧野静，“你找他有什么事情？”

牧野静一滞，她其实也不知道自己找到何夕又能作些什么。

“何夕。”老妇人念叨着这个名字，仿佛在咀嚼一样年代久远的事物。一些柔软的东西自她眼里泛起，她的目光投向那个被她称作“死东西”的男人，“何夕。”她轻声地呼唤了一声，然后转头看着牧野静说，“他就是何夕，他是我的儿子。他本来是很好的，最多只算是有点小毛病……”老妇人悲伤地揉了揉眼睛，“可现在却成了这个样子。”

院外突然传来一片嘈杂声，象是有大群人在朝这边走来。“就是这里。”有人高声叫嚷着。过了一会院子的门被推开了，不下二十个人一涌而进。牧野静惊奇地发现这些人她居然认得一些，比如说江哲心博士，还有国际刑警总部的几名高级官员。另外一些人居然是荷枪实弹的士兵。

“你怎么在这儿？”江哲心博士意外地看着牧野静，“你知道些什么？”江哲心博士冲口而出，但他立刻意识到这样问反而显得事情复杂，“我是说你来这里做什么？”

牧野静心念一动，她有一种直觉，这件事会跟“自由天堂”的案子有关。“我只是在同何夕聊天。”

“聊天……”江哲心博士狐疑地看着牧野静的脸。“那我不得不打断你们了。现在我必须带走这个人。”

牧野静紧张地在心里打着主意，“刚才我们正谈到关键地方，这件事情可能会和‘自由天堂’有关。”

江哲心博士愣了一下，看上去有些无奈，“好吧，看来我们还必须连你也一块带走。”他做了个手势，然后那些全副武装的士兵围拢过来。站在一旁的老妇人这时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挡在儿子面前说，“你们不能带走他。”士兵们不知所措地回头看着江哲心，等他下命令。

江哲心博士放低了声音说，“我们只是带他去治疗。”

老妇人警惕地看着那些士兵，眼里是不相信的神情。她的态度影响了何夕，他站起身，不信任地看着每一个人。这时牧野静才发现何夕的身材相当高大，如果要强行带走他肯定会费上一番周折。

江哲心博士想了一下，然后回头拿出对讲机低声说了句什么。过了十来分钟一个胖乎乎的妇人从门口进来，她的目光一下子就盯在了那个仍在糊纸盒的男人身上。“2074。”她说。何夕稍微愣了一下，然后便露出讨好的笑容摊开手。

（七）

这是格林小姐见到过的最为漂亮的病房。超过五百平米的面积，设施齐全应有尽有，整间病房只住着一个病人。何夕正在吃药，品种花色相当复杂。他现在越来越变得烦躁，有时却又长时间地沉默着发呆，像是在想什么问题。现在的何夕已经与一个月前判若两人，格林小姐如果不是一直陪着他的话肯定认不出出现在这个时时眉头紧锁眼睛里含着深意的英俊男人竟会是当初的那个白痴。今天何夕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在吃完药之后立刻休息，而是点起了一只烟。过了一会他像是下了决心般地对着面前的空气说了句，“叫他们来。”

“你是说……”江哲心博士擦拭着额上的薄汗，房间里只有他和何夕两个人，“你完全想起来了。”

何夕冷冷地看着面前的这个老人，，“是的，我想起你们是怎样把我抓走，又是怎样宣布我是一个疯子。”他的声音渐渐变低，“当然，我后来的确成为了疯子和白痴……

……”

江哲心博士沉默着坐下，他的腿有些软，“我知道这件事伤害了你，但是你现在必须帮助我们……”“帮助你们？”何夕打断了他的话，“我为什么要帮助你们？”他大声吼道，“你们毁了我，是你们把我变成了一个废物。我的天……”泪水漫出了何夕的眼睑，“而现在你居然要我帮助你们。”

江哲心尴尬地笑笑，“我只能说抱歉。我知道没有什么能够弥补你的损失，但是你真的要帮助我们。”

何夕平静了些，“这样吧。如果你们对我做的一切能够说出正当的理由的话我会考虑这个问题。”

“这件事情不是我一个人能够做主的，同时这个地方也不安全。除非五人委员会集体同意，否则我不能告诉你真相。”

“那好吧，我跟你走。”何夕点点头，“还有件事，我希望见到那天比你们早几分钟找到我的那个女警官。”

“为什么？”

何夕叹口气，“因为我实在不想那么漂亮的一个女孩变成白痴。”

（八）

“五人委员会”是一个充满神秘色彩的机构。它的成员是五名年龄从四十几岁到八十有余的著名的专家。它实行的是终身制，如果某一位委员去世了才会由另几名委员推选新的成员。谁也不知道这个机构到底是干什么事情的，同时谁也没有听说这个委员会隶属哪个部门。

何夕一直不肯走进密室，直到他见到了江哲心带来的牧野静。密室的门在人们身后缓缓关闭，屋子里只有七个人——何夕与牧野静以及“五人委员会”。这些人里何夕认识两个人，江哲心和郝南村。当何夕的目光落到郝南村脸上时久久都没有移动，令得郝南村有些不自在地左右四顾。

“我知道你的感受。”江哲心用规劝的口吻对何夕说，“当年郝南村博士只是尽自己的职守，有些事我们也是迫不得已。”

这时坐在左首的一位满头银色卷发的老妇人开口道，“何夕先生，我是‘五人委员会’的凯瑟琳博士。”她又指着坐在她旁边的两位身着黑色西装的瘦高个男子说，“这是蓝江水博士和崔则元博士。也许你不一定相信，出于安全原则，我们五人以前从未象今天这样同时出现在一个地方。现在由我来解答你的问题。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向别的委员提问。”

何夕想也没想地就开口说，“我想知道枫叶刀市在什么地方。你们谁来答都行，喏，”他指着蓝江水说，“就是你吧。”

蓝江水没有立即回答，并且反过来提问道，“我想问你知不知道‘新蓝星大移民’。”

何夕想了想说，“那好象是一百五十年前的事情了。当时人类已经发现了宇宙中有众多适宜生命存在的行星。于是他们挑选了一颗和地球情形差不多的，让许多人接受了冷冻，出发移民到那颗新行星上去了。我记得那颗行星同地球的距离是四十光年，以光子飞船的速度算起来第一批上路的人已经到达很久哪。”

蓝江水博士摇头苦笑道，“我不得不佩服政府高超的保密手段，这么多年过去了居然还能让人不起一点疑心。天知道我们哪里来的什么光子飞船。而且就算是有什么新蓝星又有谁能保证上面不是已经被其它生物所占据，难道准备去打星球大战吗？”

何夕立时打住，“你说什么，你不会是在告诉我那只是一次骗局吧。这可是载入了史册的伟大事件。”

凯瑟琳插话道，“如果说那是一次骗局的话它也不是出于恶意，最多算是一种手段而已。政府花了大力气把某个蛮荒星球描绘成一片充满生

机的新大陆，以此来吸引人们自愿移民。说实话，当时的地球确实已经相当糟糕了，超过两百亿人居住在这颗最多只适宜居住一百亿人的星球上。”

“如果这是骗局的话那么那些人都到哪里去了。”何夕倒吸一口凉气。“难道……

.”

江哲心博士在一旁摆摆手说，“‘新蓝星大移民’计划虽然是场骗局但不至于那么恐怖。至于说那些人……”他的目光投向了地图上深黄的一隅，“他们就生活在类似于枫叶刀市的城市里。和我们生活的城市并无什么不同。”

“枫叶刀市。”何夕念叨着这个名字，这个城市已经与他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甚至于改变了他的人生。但是他又的确对这个地方一无所知。

“他们生活在许多像枫叶刀市那样的城市里。”蓝江水的语气像是在宣读着什么，“他们一样地呼吸空气，一样地新陈代谢，一样地出生并且死亡。和我们没有什么两样。只除了一点。”蓝江水直视着何夕的脸，不放过他的任何一丝情绪变化，“——组成他们的世界的砖和我们不同。”

何夕觉得自己越听越糊涂，他打断蓝江水的话，“你还是没告诉我枫叶刀市到底是个什么地方。”

凯瑟琳博士笑了笑，“我来告诉你吧。枫叶刀市是海滨的一座中型城市，人口约九十万，大部分是华人。”

何夕有些恼怒地补充道，“我没问这个，我是问它的地理位置。”

凯瑟琳的神色变得严肃起来，“它大约位于东经105度北纬30度。”

“等等。”何夕打断她的话，他的目光看向墙上的地图，“这不可能，那个地方是内陆，而且，”他倒吸一口气，“就在我老家附近。”

“不对。”凯瑟琳执着地说，“枫叶刀市位于枫叶半岛南端，面临枫叶海湾。”

何夕有些头晕地看着凯瑟琳博士一张一合的嘴唇，有气无力地说，“我们两个要么是你疯了要么是我疯了。”

“你们都很正常。”是郝南村的声音，“凯瑟琳博士说那里是海滨，这是对的。你说

那里是内陆丘陵，这也是对的。你甚至还可以说那里是雪山或是负海拔的盆地。这全对。”“你……你说什么？”何夕扶住自己的额头，他看不出郝南村有开玩笑的意思，“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与他同样吃惊的还有牧野静。“我当然知道自己在说什么。”郝南村毫不迟疑地点头，“你们只要听完其中的原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这样讲了。”

“知道什么是普朗克恒量吗？”凯瑟琳博士轻声问道。

何夕在自己的脑海里搜寻着，“以前学过，那大概是一个常数，所有物体具备的能量都是它的整倍数。”

凯瑟琳颌首，“你说不算离谱。那的确是一个常数，具体数值是6.626乘以10的负34次方，单位是焦耳·秒。按照量子力学的基本观点，世界并不是连续存在的，而是以这个值为间隔断续存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物质的能量和质量——你应该知道按照质能方程这两者其实是一回事——都是这个值的整倍数。如果我们把这个常数看成整数1，那么这个世界上任何物体所具备的能量值都是一个很大的整数。比方说是一万五千，或者是九亿四千万零七十六。这些都可以，但是决没有一件物体会具有诸如八点五四这种能量值。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不妨把普朗克常数看作一块最基本的砖，整个世界正是由无数这种砖堆砌而成。”

何夕很认真地听着，他的嘴微微翕开，样子有些傻。应该说凯瑟琳讲的很明白，但何夕不明白的是她为何要讲这些，何夕看不出这些高深莫测的理论和自己会扯上什么关系。

“等等。”何夕终于忍不住打断了凯瑟琳博士的话，“我只想知道枫叶刀市在什么地方。你不用绕那么多圈子，我对无关的事情不感兴趣。”凯瑟琳博士叹口气，“我说这些正是为了告诉你枫叶刀市在什么地方。”她的目光环视着另外的几名委员，似乎在作最后的确认，“枫叶刀市的确就位于我说的那个位置。”“这不可能。”何夕与牧野静几乎同时叫出声。“这是真的。”江哲心博士肯定地答复。“你是说它是一座建在地底的城市？你们在地底又造了一座城市，甚至——还造出了地下海洋。”何夕有些迟疑地问，也许连他自己都觉得这个推测过于荒谬，他的声音很低。

凯瑟琳摇头，“我说了那么多你应该想得到了。我看得出你很聪明。”

何夕心中一凛，凯瑟琳的话让他想起了一件事。是的，还有一种可能……但那实在是——太疯狂了。

“不可能的。”何夕喃喃道，他的额上沁出了汗水。

凯瑟琳的表情变得有些幽微，她的心思像是已经飞到了很远的地方，银白的须发在她的额头上颤巍巍地飘动。她的目光停在了地图的一隅，那里是一片深黄色，“枫叶刀市就在那里，一座很平常的城市。但是……”

凯瑟琳顿了一下，“它是由另一种砖砌成的。”

（九）

“量子力学的基本原理给了我们一个强烈的暗示，那就是我们并不象自己通常认为的那样占满了全部空间。实际上即使这个地球上已经看不到一丝缝隙了它仍然是极度空旷的，因为在普朗克恒量的间隙里还可以有无数取值，就好比在“一”到“二”之间还有无数的小数一样。”凯瑟琳博士露出神秘的微笑，“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在枫叶刀市所在的那个世界里普朗克常数有另外的起点。如果把我们的普朗克常数看作整数一的话，枫叶刀市的普朗克常数的起点大约是一点一六。”江哲心语气艰难地开口道，看得出他每说出一个字都费了不少劲，“这就是答案。”

“另外的……值。”何夕仍然如坠迷雾，“这意味着什么。”

“你不妨想像下一队奇数和一队偶数相遇会发生什么事情。”江哲心像是在启发，他注视着何夕的神情，“你应该想到那其实不会发生任何事情，因为它们都将毫无查觉地穿过对方的队伍。而我们与枫叶刀市之间正好相当于这种关系。如果你和生活在枫叶刀市的一个人相遇了的话……”江哲心作了一个停顿，“你认为会发生什么事情。”

何夕的表情有些发傻，“发生……什么事情。”他用力思索着，“我不是会看到他身上有很多小洞。”

江哲心博士缓缓摇头，“答案是你根本就感知不到他。他在你面前只是一团虚空。”

“可是他总会反射光线吧。”何夕插话道。

“问题是他所在的世界的所有物质都和他具有同样的普朗克常数偏移量，光也不会例外。”包括光线在内的那个世界的所有物体都可以毫无阻碍地穿越你的身躯，对它们来说你也只是一团虚空。你们之间的关系就像是数学里的平行线，永远延伸但却永远不能相交。”

“你的意思是想告诉我就在我身体的周围还生活着另外一些奇怪的东西。”何夕神经质地伸手在空中抓挠着，“它们可以任意穿过我的身体，

就像是我不存在。”汗水自何夕的额头上沁出来，他颓然地扶住墙壁，防止自己倒下去。牧野静的情形也不比他好到哪儿去。何夕吁口气，“好吧，我相信你们了。虽然从理智上讲我难以接受这一切。”他转头环视着屋子里的另一些人，“我想你们花这么多功夫告诉我这些不是为了让我长见识吧。说实话，你们要我做什么。”

江哲心博士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自顾自地往下说，“有件事情我还要告诉你，记得郝南村博士说过在枫叶刀市所在的位置上还有高山和盆地吗。”他停下来，“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何夕想了一下，“难道说还有另外的世界存在。”

“在两百多年前的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里，由于人口问题以及对自然的过度开发，我们的地球已经不堪重负。”江哲心的语气变得沉重，“不知道在你心中是怎样看待我们这些以科学为职业的人，不过我倒是觉得我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是良知的奴隶。当我们目睹人类的苦难时内心里总会感到极大的不安——哪怕这种处境根本就是咎由自取。就在这时候我们的一位伟大的同行出现了，他是一名华裔物理学家，他叫作金夕。金夕博士找到了一种他称作“非法跃迁”方法，可以将物质跃迁到另一层本来不可能的能级上。在他的方程式里总共找到了六个可能的稳定解，我们原有的世界只是其中的一个解。”

“那另外的五个解呢？”何夕插话道。

“当时的世界已经无法承受人类的重负，金夕博士唯一的选择是立即把所有的解都用上了，政府全力支持了这项计划。枫叶刀市所在的世界也只是其中的一个解，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现在的世界其实是由六重世界构成的。”

“六重。”何夕喃喃而语，似乎有所触动。

“的确有点巧合。”江哲心仿佛看透了何夕的心思，“当年佛陀把欲世界分成包括地狱道，饿鬼道，畜牲道，阿修罗道，人道，天道在内的六道，它们在业力的果报下永无止境地流转轮回。”他稍停一下，语气变得像是宣判，“此所谓六道众生。”

(十)

“众生门”国家实验室位于南太平洋上的一座孤岛。从外表看这只是一座平常的热带岛屿，但是附近的渔民都知道这里是不能随便靠近的。而每天都有一些行踪不定的神秘船只和直升机从岛上驶向外界。

“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启用过‘众生门’了。”江哲心走到何夕的身后，他

的思绪显然已经飞到了往昔的年代，“我的前辈们设置了这个装置，用来将当时过多的人口发送到另外五个新创的世界去。它的原理并不复杂，你应该知道，如果一个电子吸收了光子的话它就会跃迁到某个新的能级轨道上去。在`众生门`里有一种具备特殊能级的粒子将会辐射你的躯体，其能级不到普朗克常量的十分之一，在自然界中是不存在这种能级的。通过控制其强度，我们可以让你到达其余五个新创世界去。好啦，我还有事。”说完话江哲心急匆匆地朝忙碌的人群走去。

牧野静若有所思地看着江哲心的背景，“我觉得有地方不对。”

“你说什么？”何夕吃了一惊。

牧野静小心地看了眼四周，同时压低了声音，“你不觉得这里有些事情不能解释吗？”

“解释？解释什么？”

“你知道我是个警员，我是因为调查`自由天堂`的案子才牵涉到这件事情里来的。”

牧野静说得很认真，“如果把这些事情同那件案子联系起来想的话……”

何夕愣了一下，他是从牧野静口中知道了整个案子的详情。当他听到华吉士议员死前描述的场景时很自然地想到了自己以前目睹的怪事，但他并未从中悟出什么来。现在牧野静突然提到这一层倒是让他心中一动。

“我甚至还有个更大胆的想法。”牧野静兴奋地说，“大约在一年前我调查过一件发生在撒哈拉沙漠的离奇雪崩事件。你想想看，这里边会不会有联系。”

“你不会是在说……”何夕欲言又止，他觉得这个想法太荒唐了。

牧野静却点头道，“也许那就是真相。”

“我还没说呢，你怎么知道我说的什么。”何夕禁不住笑了。

“这就叫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嘛。”牧野静得意地跟着笑，以何夕的眼光来看她这副自鸣得意的笑靥真是动人极了。“哎。”她突然轻叫一声，双颊泛起红晕。

“怎么啦？”何夕问，但他立刻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因为他想起了牧野静刚才的那句话里可以包含的另一种意思。这样想着何夕也不禁有些

讪讪然，“你别多心嘛，说错了就说错了，我们不是没事嘛。”话一出口他就知道自己又错了，遇上这种场面只能装糊涂，哪能有意卖弄明白呢。

“谁说错了。”果不其然，牧野静当即白了何夕一眼，“要你多事。”

“还是说正事吧。”何夕换了话题，“如果把雪崩看作是位于另一层世界的物质由于某种原因突然进入了我们这层世界的话也就好解释了。同样的，如果把那个人的突然消失解释为进入了另外一层世界的话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何夕的眼中放着光，“可是那个人根本没有凭借什么‘众生门’之类的装置，难道，”何夕的脸色有些变了，“他能够在六个世界里自由往来。”

牧野静的声音有些发抖，“而这个人居然还是个——杀人凶手。”

何夕倒是很平静，他重复着牧野静的话，他觉得这一切简直令人发疯，“是的，他是个凶手，来无影去无踪执掌六道众生杀大权的自由的凶手。”

（十一）

江哲心博士颓然坐倒，过了好半天才幽幽开口，“你们终于还是想到了。不错，这就是我们眼下的处境。我们刚刚听到‘自由天堂’的案子时就知道什么事情发生了，因为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解释。‘五人委员会’本来就是一个管理层叠空间的组织。”江哲心注意到了他的听众的茫然，“层叠空间就是指包括我们这个世界在内的六层空间。‘五人委员会’成立于两百多年前，当时世界刚刚凭借人类智慧的伟大力量分化为六层平行的物质空间，其后又花了数十年的时间使得另外五层世界变得适宜人类居住。我想强调一点，我们说到空间分层的时候其实是指物质与能量分层。站在我的观点上看，空间和时间都是并不存在的抽象概念，空间只是对映着物质的存在，而时间则对映着物质的运动。当物质世界分层的时候空间也就自然分层了。我们的这个世界看上去并无变化，而另外五个世界则是全新的。

整个空间范围是以地球为中心半径约六千五百公里的球体，包容着整个地球生物圈。如果区域之外的物质进入该区域的话也将被分层。比如说太阳光照射进这个区域时将分化为六层，并分别被每一层世界所感知。在这个空间范围内的所有物质元素都被分出了新的五层。新的物质元素层次在新的空间里组合出另一层世界。那些世界和我们这层世界相当类似，它们在初创之时拥有除生命之外的一切，比如水和空气，适宜的温度，以及土壤——虽然相当贫瘠。不过这已经足够了，因为它们行星，是和地球同样规模的巨系统。对于一颗行星级别系统来说，这

些条件已经足以承载宇宙间无与伦比的奇迹，那便是生命。由于出自同一原始物质，所以这六层世界在位置上始终是大致重合的，但效果上却是我们仿佛有了六个地球。当时成立‘五人委员会’是为了应付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该说在两百年来的这个组织虽然地位崇高但却是无事可干。不过金夕博士倒是预言，由于按照量子力学的观点这个世界本质上是按几率存在的，故而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只是几率大小不同。所以不排除可能存在某些可以穿梭于不同能级空间的自由物质，比如说某一个质子，或是某一个光子，其几率按方程式解出的值都小于十亿分之一。”

何夕心念一动，“如果是一个大的物体呢，比如是某个人？”

江哲心的身躯颤抖了一下，“以人这样大小的物体来说，出现某个可以自由穿梭层叠空间的人的几率数不到百万亿分之一。你知道，六重世界的总人口也不过七百亿，所以这种几率可以认为是不可能。但是……”江哲心露出痛苦的神色，“我们中彩了。事实上出现了这样的人，而且是两个。当然，我想也不会再多了。其中一个是个可怕的凶手，而另一个人就是——”江哲心的声音颤抖了一下，“你。”

（十二）

“我？”何夕惊奇地反问，尽管他心有预感但还是受到了巨大的触动，“你是说我是那种可以自由穿梭层叠空间的人？！”

江哲心郑重地点头，“不到百万亿分之几的几率让你遇上了。”他补充道，“你可以将自己连同周围小范围的空间一起跃迁到另一层世界去，比方说你自己连同身上的衣服或是一些小的东西。”

“如果我是那种人，你们又何必花这么多精力来启用‘众生门’。”

“通过‘众生门’你可以尽快发现自己的全部潜力，‘众生门’起引导作用，过不了多久你就能够凭自己的力量自由来往于层叠空间了。”

这时凯瑟琳博士在不远处招手道，“可以开始了。”随着她的话音，大厅中间的地板开始朝两边分开，半分钟后一个样式古怪的箱子从下面升了上来，看上去就像是一个电梯。

何夕突然露出一个奇怪的笑容，他对江哲心说，“你们很自信嘛。凭什么就认为我会愿意做这个实验呢？”

江哲心吃了一惊，他看着何夕的目光就像是看一个陌生人，“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是有约定吗？”

何夕脸上仍然是那种奇怪的笑容，“你不妨回忆一下，从头至今我何

曾说过一句同意的话。我只不过想知道真相罢了。正是因为你们的研究，我从小就被认为是一个怪人，一个神经病。我失去了正常人应有的生活，失去了一切。当我想要弄明白这是为什么的时候你们甚至真的让我变成了一个白痴。”何夕的脸变得扭曲了，看上去有些狰狞，“我看过自己病中的照片，我像是一块面团似地靠在肮脏的床头，嘴里牵出几尺长的口水，脸上却在满足的笑。我的天——”何夕闭上眼睛，“那是什么样的笑容啊，就像是一头吃饱了的猪。可那就是我，的确确就是我啊，如果不是因为现在你们有了麻烦，需要我的帮助的话，我的一生都将那样度过。这就是你们对我所做的一切，而你们全部都心安理得。”这时何夕的目光落到牧野静的脸上，她的眼里有莹莹的泪光闪动，“还有她，你们当初是不是也打算让她成为那样的白痴？”

江哲心的语气变得很低，“我只能说抱歉，为了保守秘密我们没有别的办法。”

何夕粗暴地打断他，“那是你们的事。自始至终我有什么过错吗，我根本是无辜的。”

如果现在要我去选择的话我宁愿去做另外那个人。”何夕捉弄地看着江哲心，就像是一只猫看着一只老鼠，“你不觉得那个人比我聪明的多吗。他没有像我一样傻乎乎地到处去寻找答案，也没有寄希望于别人。现在他能够自由往来于六道众生之间，在每一层世界里他都是一个不受拘束的人，而这在实际上就相当于——神。”何夕注意观察着江哲心的脸，对方的表情让他的心里涌起阵阵快意，“他掌握了对六道众生生杀予夺的无上权力，他可以随心所欲地主宰这个世界。而这一切都是你们造成的。”何夕大笑起来，“如果说他是魔鬼的话那么你们就是造就并且放出魔鬼的人。”

何夕咧咧嘴，“还有件事。我想清楚了，发生在赤道沙漠的离奇雪崩也是你们造成的，来自另一层世界的冰雪——对了，你们管这叫自由物质吧——压死了两个人。”他残酷地笑了笑，“那次你们运气好，如果雪崩发生在某个上千万人的大城市的话，比如说纽约——”何夕凝视着江哲心的眼睛，“是的，这种几率很小，可是别忘了，你说的几率里没有考虑时间。随着时间推移，这种机会将越来越多，直到成为一种必然。就好比某一地方在某一时刻发生地震的几率很小，但若干年之中却终究会发生地震一样。”

江哲心的脸已经变得苍白如纸，何夕说的每一个字都像是一把锋利的刀割在他的内心。何夕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实情，你是帮凶，有一个声音在他耳边萦绕着，是你放出了魔鬼。江哲心博士再也站立不稳，他缓缓地瘫倒在地。而与他的身躯同时倒塌的还有他自己的全部世界。

郝南村愤怒地瞪着何夕的脸，他的语气冷得像冰，“按照章程，现在由我接替江哲心博士执行委员的职务。他是我的老师，如果他有什么不测的话我绝对不会放过你。我说到做到。”

何夕满不在乎地看着面前这个面色阴沉的中年人，“我是不会合作的。”

“也许你对我有成见。”郝南村不紧不慢地开口，“老实说我并不想为自己辩解，谁让我当年是一个执行者的角色呢。你要是恨我尽管恨好了，但是我不希望你因此而违背自己的意愿。”“违背自己的意愿？”何夕重复着这句话，“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郝南村洞若观火地笑笑，“何苦强撑。我知道你的性格。你和江哲心博士根本就是同一种人。”他稍稍停顿了一下，“也就是那种对世界的关心胜过对自己的关心的那种人。

我知道你会同意的，只是时间迟早的问题。”

何夕的表情有些发呆，郝南村的话让他有异样的感觉，就像是被人说中要害。

“这次反复只是你内心不满的表现，你只是记恨当年我们那样对你。”郝南村悠然开口，“实际上你早就已经妥协了。不过我觉得与其说是向我们妥协，倒不如说是你向自己的内心深处潜藏的某些东西妥协了更为恰当。我说的对不对你自己知道。”

何夕有些惊恐地看着郝南村，在这个人面前他有种被人剥光了衣服的感觉。妥协，他回想着这个词，然后他极不情愿地发现郝南村说的居然是对的，这个人的目光竟然完全看透了了他的内心世界。

“老实说我从不认为科学家们应该为这个事件负什么责任。”郝南村用目光制止了何夕想要反驳的举动，“你先听我说完。我知道你想说这是我在为自己开脱。但这是我内心真实的想法。人类缺乏能源，于是我们找到了原子能。人类缺乏粮食，于是我们又找到了转基因作物；人类缺乏生存空间，于是我们找到了层叠空间。我们许身科学以求造福人类，难道能够对人类的苦难不予理睬。不错，我们同时给人类带来了核爆炸，带来了新变异的可怕物种，带来了自由物质和‘自由天堂’，可是这难道是我们愿意的吗。我们就像是一头在麦田里拉磨的驴，为了给人们磨麦而转着永无止境的圆圈。同时因为踩坏了脚下的麦苗还必须不时停下来想办法扶正它们。这就是我们的处境。”

何夕叹口气，“好啦，我认输了。我们出去吧，他们可能等不及了。”

.....

箱子的门正在缓缓关闭，发出咯咯的声音。突然间何夕觉得一阵心慌，他有种不对劲的感觉，仿佛有什么地方让他觉得不放心。别紧张，他安慰自己说，这个玩意儿传送过上百亿人呢。但是那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他觉得浑身都不舒服起来，而那关门的咯咯声就像是一把很钝的锯子在锯钢条，让他起鸡皮疙瘩。

就在大门快要关上的时候何夕猛地冲了出去，他的外套却被钩住留在了里面。

直到面对凯瑟琳博士的眼睛时何夕才醒悟到这件事多么难以交待，他讪讪地笑着说，“可能是里面有些热。”

郝南村倒是没有说什么，他看着何夕只是摇了摇头，然后对其他人摆手示意行动取消。

“别忙。”何夕突然说，“可能是因为没有见识过这种实验，心里有些不踏实。反正我的衣服留在了里面，不如先拿它做个实验。”

郝南村轻蔑地哼了一声，不知道是针对这个想法还是针对何夕刚才的举动，“你知不知道作一次跃迁要花多少精力和费用。请不要总是用实验这个词，在两百年前可以这么说，而现在已经不是实验而是实用了。”他转头对着另外几个人说，“关闭电源。”

何夕不依不饶地拦住他，“我只是一个俗人，不敢相信自己没见过的东西。就当是给

我点信心。”

“我看就依他吧。”蓝江水没好气地说，“否则他是不肯合作的。”

箱子的门再一次合拢，控制台上的提示灯开始急促地闪烁。不知过了多久箱体的门缓缓打开，何夕第一个冲进去。身后传来凯瑟琳平静地话语，“里面什么都不会有的，你的衣服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了。”

但是何夕转过身来，他的手里拿着一样东西——是他的外套，只不过上面已经是千疮百孔。“看来——”何夕古怪地笑笑，“实验是部份成功。”

“我的上帝，有人破坏了‘众生门’”，凯瑟琳博士低声惊叹。郝南村警

惕地环视着四周，他的目光停在了大厅左角，那里堆放着一些很大的仪器。这时从那里突然传来一声响动，郝南村立刻冲了过去，蓝江水紧随其后。

两声枪响。

人们这才反应过来，乱糟糟地朝着那边赶去。但是一个奇景出现了，有一个影子凌空朝着大厅的天花板走去，两脚一抬一抬地就像是在上楼梯。等到警卫们想起来开始朝这个影子开枪射击时那个影子已经越来越淡，然后他消失在了天花板的一隅。

人群愣立着，枪声还在回响着。过了好一阵何夕才猛地想到郝南村。他急步朝前走去。

郝南村倒在一台仪器的背后，他的肩上中了一枪，人已经昏迷。蓝江水倒在几米之外，子弹穿过了他的头颅。

（十四）

清晨的太阳从东方升起，慷慨地将喷薄万丈的光芒倾泻在大地上。云彩被阳光染成了火红的颜色，幻化出无尽的变迁。

何夕走在一条已经废弃不用的道路上，在他的正前方已经可以隐隐看到一些高大建筑的身影，这使得他受到了鼓舞。

这时旁边的一块路牌吸引了何夕的目光，他停下来注视着这块朽烂不堪的牌子，并且点燃了一只烟。何夕一直等到到这只烟燃完他的两指间产生剧烈的灼烧感时才如梦初醒般地扔掉它，他重新把手抄到裤包里，朝前走去。

何夕的身影渐行渐远，只留下一块朽烂的路牌在风中颤抖。这时一阵风将路牌吹得变换了方向，阳光照在了上面，显出一行已经不太清晰的字迹：四公里，枫叶刀市。

..... “实验对象没有按期返回。”凯瑟琳博士注视着‘众生门’，时间显示何夕离应该返回的时间已经超出了近六个小时。

牧野静坐在旁边的椅子上，她咬着下唇一言不发，但眼睛里的焦急却是人人都看在眼里。她想知道何夕会不会出事，但却不知道该问谁。

江哲心博士坐在轮椅上，才短短几天他看上去苍老多了。那天与何夕的争论引发了他的心脏病，如果不是因为郝南村博士正在治疗人手不足的话他本是不用来的。

“有没有重点观测枫叶刀市所在地区。”江哲心博士轻声问道，“我认为何夕是足以信赖的，他的晚归一定是因为到那座城市里去了，如果换成我也会这样做的。”

但是何夕突然出现在了众生门里，“我回来啦。”他有深意地看了一眼轮椅上的江哲心，显然他听到他们的对话。

江哲心博士直视着何夕的脸说，“你感觉怎么样，现在如果没有众生门你能不能穿梭层叠空间？”

何夕迟疑了一下说，“还没那么快。我想起码还需要两三次实验吧。”

江哲心竟然笑起来，“你不要想骗我，我是相信理论的人，通过众生门获取经验一次就足够了。”何夕有些尴尬地点点头，“看来瞒不过你。我只是不愿意看着你们高兴的样子。”江哲心叹口气，“如果我是你的话也不愿意看着我们这些人高兴，甚至我还巴不得这些人撞得头破血流整天哭丧着脸才好。”

何夕也学着叹口气说，“你比我想象的要聪明得多。”

江哲心笑笑，这使得他脸上的皱纹越发地沟壑纵横，“这不关聪明的事，而是近不近人情的问题。我站在你的立场上自然就能够猜度到你的心思。”

何夕稍愣，过了一会他幽幽地说，“看来你真的是一个好人。”他环视了一眼四周，“有件事情我想单独同你谈。”

.....

“我这次实际上去了两层空间。”

“为什么？”

“因为我在枫叶刀市看到了很不寻常的事情。你知道‘自由天堂’吧。在我们这里它还是一个没有被正式承认的非法组织，但是在枫叶刀市的那个世界里它已经合法化。”

江哲心的脸色阴沉了，他望着墙角一语不发。

何夕继续说道，“在那一层世界里有近百分之三十的人成为会众，而且人数还在急速增长之中。我同其中的一些人谈过，据他们说‘圣主’是受命拯救世界，力量无边，可以操纵世间众生的生死祸福。他们中的一些人还亲眼目睹过‘圣主’显灵。”何夕叹口气，“你不知道他们有多么虔诚，

我觉得即使‘圣主’要他们马上去死他们肯定不会有丝毫的犹豫，因为他们相信‘圣主’将令他们永生。自由天堂主宰那一层世界只是迟早的事情了。”

“你不是说你还去过另一层世界吗？”江哲心插话道。

何夕艰难地笑笑，“情况更糟。‘自由天堂’在那个世界里的影响更大，几乎所有人都陷于狂热了，站在教堂的神坛上接受礼拜的已经不是上帝，而是一个影子一般的雕像，他们说那是‘圣主’。我觉得并不是那些人愚昧，因为他们目睹的确是超出想象的事物，不由得他们不陷入狂热。”

“还有别的事情吗？这次你还有没有别的收获？”

何夕的身体抖动了一下，江哲心的询问触动了他。这次他违反了计划私自到枫叶刀市只是顺应了内心里的一个声音。当何夕面对着枫叶刀市那宏伟壮观的城市风景时，当他看到巨大的玻璃幕墙反射出万丈阳光时，当他的手真切地在粗糙的建筑物表面划过时，当他的眼睛被滚滚红尘带起的喧嚣所灼痛时，他清楚地听到自己内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大声地说：我看到枫叶刀市了，我亲眼看到枫叶刀市了，我不是疯子。他的心思飞回了檀木街十号那幢老式的建筑，耳边回响着母亲的叹息，眼前划过漫天黄叶和黄叶里大眼睛姑娘离去的背影。两行滚烫的泪水顺着何夕的脸庞滑下来，滴落在异域的土地上发出清越的声音……

……

“你怎么了。”江哲心关心的询问惊醒了何夕。

何夕摆摆手说，“没什么。我只是想起了一些事情。”他喝口水，平静了一下心绪，“你有没有发觉事情不对。我是说关于上次‘众生门’被人破坏那件事。”

“我知道的，看来‘自由天堂’的确势力庞大，我觉得那个影子——他们就是这样告诉我的——就是我们要找的人。”

“问题是他怎么会进来的？”

“你这样问反倒让我奇怪。对能够穿梭层叠空间的人来说整个世界都是透明的，他可以天马行空往来无碍。”

“问题是他怎么知道我们那天刚好要进行跃迁实验。他还不至于能跑到别人的脑子里去吧。”

“你就直说怀疑谁吧？”

何夕迟疑了一下，“跃迁实验那天崔则元博士为什么没有来？”

江哲心悚然一惊，“你怀疑他？”

（十五）

送走客人之后崔则元独自走进书房，他的神情显得很疲惫，自从三年前过了七十岁生日之后他自感精力已经大不如前。他没有注意到有一个人已经站在他的背后很久了。

“你好。”何夕大方地打了声招呼。

“你来做什么？”

“我想弄清楚一件事。现在我怀疑五人委员会里有‘自由天堂’的人。”

“这么说你怀疑我。”崔则元环顾四周，“这没别人了，你直说吧。”

“我只是觉得只有作这个假设才能解释一些事情。”

崔则元博士叹口气，“你是不是因为实验那天我不在场所以才作出这种推断的。”他指着桌上的一叠厚厚的文件说，“两个月前我正式因为身体原因提出退出五人委员会。你知道以前我们一直是终身制，所以这次的变化应该算是很大的。这段时间我一直忙于这事情

，不想反而惹得你怀疑。江哲心博士知道这件事的，他没有告诉你吗？”

“江哲心博士？他没有说过。”何夕苦恼地回忆着，他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一时间他几乎站立不稳。

.....

何夕驾着小车一路狂奔，窗外的景物飞一样地朝后逝去。走过两个街区突然道路被阻断了，一些拉着横幅的游行队伍鱼贯而过。所有的横幅上都写满了“自由天堂”这几个字，横幅下边是无数表情狂热的人。他们喊着口号喧哗而过，更多的路人加入到其中。何夕知道近段时间以来自由天堂的活动已经日趋公开，在政府里也有不少人支持。这个日益庞大的组织取得合法地位只是迟早的事情。

游行队伍好不容易才过去了，何夕急不可耐地踩下了油门。现在一切都清楚了，五人委员会里很可能有“自由天堂”的人。因为在另五个新创空间里根本没有“众生门”，而如果没有“众生门”作引导的话没有人能够达到自由穿梭层叠空间的境界，所以这个人一定来自这一层世界。更

为关键的一点是，如果有这么一个人那么他一定也会同何夕一样从小就目睹到一些奇怪的现象。从人之常情出发他也一定会发出询问，想要找到答案。但是他却没有这么作，而是采取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利用这种能力的方式。这就说明他很可能是个知道内情的人，而且很可能知道何夕的悲惨遭遇。除了五人委员会之外还有谁能具备这些条件。五人中蓝江水已经不用怀疑了，而江哲心何夕是怎么也想不到他头上去的。凯瑟琳在实验出事时一直没有走出过何夕的视线。现在如果崔则元没有嫌疑，那么就只剩了一个人。当天在实验室他第一个朝大厅左角跑去的，他和蓝江水到底看到了什么事情已是死无对证。他那天如果不那样做的话人们很容易会想到“众生门”被破坏是内部出了问题，他那样做便可以引开人们的视线。他可以先打死蓝江水之后再故意显出一个身体的影子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等到影子消失的时候他可以从另一层空间里返回原地，再给自己补上一枪。当时保安们一直在外面开枪，枪声是根本无法区分的。何夕

Ω械揭徽筋蟾男募拢□履洗逡蹑鸪牧吃谒□矍盎窝交蔚摹?br /> (十六)

江哲心博士微微喘息着，他感到自己的心脏一阵阵的紧缩。自从何夕同他谈过对五人委员会内部的怀疑之后他就知道什么事情发生了，他几乎是直觉地想到了郝南村。但是要他怎么能正视这一点，郝南村是他最得意也是最心爱的学生。

“这么说你承认了。”江哲心低声问，他脸上的肌肉止不住地哆嗦。

郝南村面无表情地看着自己的脚，江哲心的询问让他心烦意乱。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他仔细地回想着。他并不怕江哲心发现这个秘密，实际上这也只是迟早的事，在他的计划里他迟早会露面的，因为他将主宰六道众生。问题是他不想这么快就和江哲心摊牌，毕竟他是自己的老师，而且可以说是恩重如山。

“你不会明白的。一个人从小就被迫目睹无数说不清来处的奇怪影子，它们无时无刻不在你的眼前飞舞。我不敢对任何人讲自己亲眼看到的东西，我怕他们把我关进疯人院去，我怕极了。”郝南村捂住了头，他的眼睛里充满痛苦，“你不会明白的。”

江哲心的神色平静了些，他轻抚着郝南村的肩头，“我知道你受过很多苦。在整件事情里我们都是有责任。只要你解散自由天堂，放弃那些荒唐的作法，你的前程是不可限量的。”

“前程。”郝南村仿佛有所触动，他直愣愣地望着墙，目光像是痴了。叫他怎么给江哲心说得清楚，江哲心知道站在神坛之上享受亿万人的顶礼膜拜是什么滋味吗？知道自己脚下的尘土被人亲吻的滋味吗？可他知道，那种感觉真是令人永远难忘。如今□在六道众生的世界里已经到

处都建起了“自由天堂”的神龛，当他降临其上的时候四周狂热的欢呼声响彻云霄。他的一笑一颦一喜一怒都可以左右亿万人，他们愿意为他生为他死，无数人愿意为他奉献金钱，无数少女愿意为他奉献贞操。在自由天堂的世界里他的话就是圣典就是金科玉律，那个时刻他就是世界的中心，就是亿万人的主宰——而现在江哲心居然要他放弃这一切。

江哲心的神情有些恍惚，“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在想，也许我们和金夕博士都错了。

我们实在是过于迁就人类的意愿，总是想尽办法满足他们。六道众生，”江哲心悲叹一声，“佛陀本来就只给人类准备了‘人道’这一层世界，我们挖空心思做的这一切根本就是逆天而行，只能是饮鸩止渴。何夕说的对，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由物质出现的总体可能性将越来越大，如果那次雪崩或是某一次火山爆发发生在某个大城市的话后果真是不堪设想。”江哲心闭上双眼，显出痛苦的神情，“倘若如此，我们的灵魂将永堕地狱的底层。所以，我决定了一件事。”

“什么事。”郝南村有些紧张地问。

“我决定由我们这一届委员会来终止‘众生门’计划。”江哲心睁开眼，“我已经和凯瑟琳博士和崔则元博士谈过，他们已经同意了。”江哲心凝视着郝南村，“现在，就差你的一票。”

“如果我不同意呢？”郝南村幽幽地说。

江哲心脸上显出决绝的神色，一丝痛苦的表情在他的苍老的眼睛里浮动着，“那我们只能恩断义绝。”他拿起桌上的电话。

但是江哲心立刻捂住了胸口，一柄样式古怪的刀子贯穿了他的右胸。他看着殷红下滴的鲜血，脸上的表情像是面对一件不可想像的事情。

“不——”何夕突然从墙角现身出来，刚好目睹了弑师的一幕。郝南村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他惊恐地朝后退去。

何夕看了眼江哲心的伤势，他愤怒地瞪着郝南村，“你还算是人吗？”他悲愤地问，“他是你的老师。”

郝南村镇定了一些，他神经质地叫喊着，“他要阻止我。无论谁要阻止我都是死路一条。我是神，是至高无上的神——”

“你是魔鬼。”何夕狂怒地打断他，与此同时他的手里多出了一把枪，“你该下地狱。”

郝南村突然笑了，他满不在乎地盯着何夕手里的枪，“你应该知道这没有用。我们俩人都是上天凭借几率之手选中的人。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伤害我们。等你的子弹打过来时我早就到另一层空间里去了。”

“我相信报应，报应啊——”何夕虔诚地大喊，似乎想让上天的力量帮助自己除去这个恶魔，几乎就在同时他手里的枪喷出了长长的火舌，震耳欲聋的枪声充斥了整个密室。

硝烟散尽，对面的墙上布满了弹孔，但是郝南村不见了。没有报应，也没有上天的力量，什么也没有。何夕扔掉枪绝望地跪倒在地，掩面长泣。

“你是……谁？”是江哲心的声音。他苏醒过来，迷茫地看着何夕。

何夕急忙迎上去，“是我，何夕。”他握住江哲心的手，感觉生命正一点点地从这个老人身上消失。“我该怎么办？”何夕痛苦地呻吟，“他是超出六道众生的恶魔，任何力量都奈何不了他。告诉我，我该怎么做？还有什么能阻止他？还有什么？告诉我——”

一丝淡然的近于彻悟的神色自江哲心苍老的脸上漾开，他低垂着眼睛一字一顿地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他的头猛的一低。

何夕一动不动地跪在原地，他的心中麻木得没有一丝感觉。没有人进来，密室向外隔绝了刚才的一切。不知过了多久之后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何夕抓起听筒。

“江哲心博士，”听筒里是一个焦急的声音，“几分钟前凯瑟琳博士和崔则元博士在实验室里遇刺身亡。据郝南村博士分析这很可能是一名叫作何夕的恐怖份子所为，政府已经发出了通缉令……”

何夕不禁哈哈大笑，这太荒唐了，自己居然成了通缉犯，而真正的恶魔却依然正人君子般高高在上。他大笑着对着听筒说，“我就是何夕，江哲心博士就在我旁边，他已经死了，来抓我吧。哈哈……”

何夕扔掉听筒，继续放声大笑。密室的门打开了，荷枪实弹的警卫冲了进来。但是何夕的身躯渐渐变淡变空，最终消失不见，只有凄厉的绝望到极点的笑声还在四处回荡……

……

（十七）

牧野静穿过拥挤的人群，她的目光须臾都不敢从前方那个身影上滑

落。四周充满了男人的汗臭与女人的香水混合而成的刺鼻气味，让人呼吸不畅。天知道这么多人怎么会突然聚拢来，看上去也许超过十万。所有人的精神都健旺之极，一个个红光满面就像是过足了瘾的吸毒者。四下里的火堆照亮了天空，辟辟啪啪的木头爆裂声清晰入耳。松枝燃烧渐出的油脂“滋滋”地往下淌，恰如人们高到极点的情绪。在广场的前方搭有一个几米高的高台，台子正中是一具十字架。在十字架的中心处悬空挂着一张座椅。在高台的四周都牵着条幅，上面书写着血红的大字——“自由天堂”。

牧野静不知道何夕为何一到晚上就到这里来，自从十天前他突然失魂落魄地找到自己之后每天都要到这里来。当时何夕的样子就像是刚刚走了几十里路似的，人一倒在床上便人事不醒了。那一觉足足睡了将近二十个小时，醒来后便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脸上是一种大彻大悟的神情。牧野静问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政府现在要通缉他，他是不是真的杀了人。对于这些问题何夕的回答只是一个，那就是一语不发。不过他每天都会消失一段不算短的时间，回来的时候总是面色苍白疲倦得像是散了架，有时身上还带着青紫的伤痕。

人群突然爆发出一阵巨大的欢呼声，牧野静知道准是快到那个时刻了。往日里也是每到这个时候人群都会像炸锅一般地掀起震耳欲聋的狂喊，直到那个什么“神”突然出现在高台上的椅子上时却又立刻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的声音都能听见。而接下来便是更加狂热的声嘶力竭的呼喊和掌声。那时的人群就像是要疯了一般且歌且舞，无数人朝那个高台冲过去，口里嘶吼着“带我走吧”，“你与我同在”，“我愿意为你死”。片刻之后“神”却悄然逝去，就如同他的出现一样的神秘。牧野静感到这里的人是一天比一天多，她记得十来天前只有几百人而已。听别人说以前这里的神是极少显身的，但是近段时间以来却从未让人失望。

牧野静心里有一个猜想，虽然她实在不愿相信这是真的。因为每当“神”显身的时候她就会发现何夕不知上哪儿去了，而当“神”离去之后何夕却又会悄无声息地突然出现，脸上是一种极度满足的神情。那种神情让牧野静没来由地感到恐惧，她疑心那个“神”就是何夕自己。她甚至想如果何夕真的想要去当一个“神”的话自己应该怎么办。她知道何夕不是常人，甚至他本身就可以说是一个神。这样想着的时候牧野静觉得何夕就像是一个令人不安的陌生人。

牧野静咬咬牙，她快步向前几步，拽住了何夕的手。她轻声叹口气说，“你今晚一直陪着我好吗？”

何夕怔了一下，他低头看表，“等一会儿吧。我办完事情就回来陪你。”

牧野静盯着何夕的眼睛，“什么事情？是不是比我重要。”

有一丝亮光自何夕的眼睛里闪过，但立即就变暗了，他缓缓地将手从牧野静手里挣脱，“比什么都重要。”他停一下，眼里滑过一丝无奈，“包括你。”

说完这句话何夕就无声无息地从牧野静面前消失了。周围的人群都狂热地盯着高台的方向，没有人注意到这奇怪的一幕。

但是人群突然安静了下来，所有人的脖子都拼命地伸长了，朝着高台的方向望去。牧野静擦干顺着脸庞流下的泪水，她的心已经碎了，她终于知道一个女人的柔情在男人的所谓理想面前是多么的渺小可笑。她真想一走了之，离开这个伤心的地方。但是她还是本能地望向了高台的方向，她知道“神”就在那里，不，应该说是何夕就在那里，享受着万众的膜拜。

但是事情变得有些古怪了，因为高台上突然凭空出现了两个身影——两个“神”？！

他们居然还在说着什么，只是无人能够听清他们的话。其实就算听得见也没有人听得懂他们在说些什么，因为那是神与神的对话。

（十八）

“怎么你会在这儿？”郝南村坐在高台上的椅子上，一条长长的披风斜拖在地。他居然化过妆，使得他的面容看上去更加威严和神圣，如果不仔细看的话几乎认不出他是郝南村。他突然笑了，“我听说这里每天都有神在这个盛大的聚会上现身，原来是你。你终于想通了。其实你何必冒我的名来偷偷享受这种无上之福呢？”郝南村陶醉地聆听着震耳欲聋的欢呼声，“想想看，造物主待你我不薄。世界就在我们的掌中，六道众生也在我们的掌中。这真是妙不可言的感觉。”

“我不大懂你的意思。”何夕淡淡地说。

“这有什么难懂的。”郝南村轻慢地指着黑压压的人群，“我和你属于另类，相对于这些人来说我们是神。人生短促如朝露，何不利用上苍的恩赐享受。”他志得意满地大笑，“我和你都将有精彩的人生。这些人心甘情愿地供我们驱使，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将属于我们。”

“可是你想过没有，这个世界是不稳定的。”何夕插话道，“随着时间的推移六层空间的世界将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也许就在下一个时刻灾难就会降临。”何夕指着狂热的人群，“这里有十万人，如果地下突然冒出火热的岩浆来会是怎样一副情形。”何夕显出恐惧的神情，“就算是炼

狱也不过如此罢。”

郝南村稍稍愣了一下，可能何夕的话让他有所触动，但只一瞬间之后他即恢复了常态，“这对你我都是没有影响的，我们可以马上穿梭到另一层安全的世界去。”

“可他们呢，你就看着他们死吗？”何夕激动地大叫，他的脸涨得通红。过了几秒钟后他平静下来，用同样平静的口吻说，“不过我倒是很满意你的回答，简直可说是满意透顶。”他的脸上露出奇怪的笑容。

“满意？为什么。”郝南村问道，他隐隐觉得什么地方有些不妥。

“因为这使我永远都不必为自己以下要做的事情感到后悔。”何夕的手指微微一动。

一道亮闪闪的金属圈从椅子上弹出来，箍住了郝南村的身体。

“你这是为何？”郝南村迷惑不解地看着何夕，“你要做什么？”

何夕的手上多出了两样东西，那是一根足有两尺长的锈迹斑斑的铁钉和一把同样锈迹斑斑的铁锤。“这根钉子是我特意委托一位牧师替我找的，据说曾经钉在魔鬼的胸口。”何夕认真地说。

郝南村哑然失笑，他觉得何夕可能是有点神经不正常了，“不要玩这些噱头了，你知道这不会有用的。这个世界上没有东西能够伤害到我，子弹不能，你手里的玩意儿更不能

。”

何夕没有理睬郝南村的话，他一脸虔诚地朝前逼近，“你没有试过怎么就知道不行。

等到铁钉的尖锋刺进你的胸膛里你就不会这么说了。记得我说过一句话吗。”何夕的眼神迷蒙了，“我说过我相信报应。我知道你是不信报应的，这正是你我之间最大的不同。不过快了，你马上就会知道什么是报应了。”

郝南村有些惊慌地盯着何夕，就像是看着一个疯子，“你准是疯了。我不想和你纠缠。我奈何不了你，可你也同样奈何不了我。你慢慢玩吧。”说着话郝南村的身体开始变淡，轮廓也开始消失。只一瞬间的功夫何夕的面前便只剩下了一团虚空。

但是何夕的姿势没有变化，他依旧一手执锤一手执钉，脸上满是虔诚地望着苍穹，目光里有希翼的光芒闪现，他的口里念叨着什么，就像

是在祈祷。

大约只几秒钟的时间郝南村突然又出现在了何夕面前的金属圈里，他的脸由于极度的惊恐已经扭曲变形，看上去令人害怕。

“你做了些什么？”郝南村挣扎着大叫。

何夕低叹口气，“你终于知道害怕了。你知道你的老师江哲心博士临死前对我说了句什么吗？”

郝南村面色变得像纸一样白，额头上冒出汗水。“他……说什么？”

“他说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何夕指着那个金属圈说，“我给它起的名字就是天网。

其实很简单，它并不是单一的，在六道世界里的同一位置里都有这样的一个圈，所以无论你逃到哪一层世界都会发现自己刚好仍然被它牢牢地箍住。这就是天网。”

“天网。”郝南村面无人色地重复着这个词。

“你以为我每天到这里来就是为了享受这种令人作呕的狂热崇拜吗。”何夕鄙夷地看着黑压压的人群，“我承认那种滋味的确让人飘飘欲仙，但是它不值得我留恋。你想主宰这个世界可我不这么想，我从不认为哪个人有权那样做，而且我说过的，我相信报应。我每天来这里只是为了等你。如果你想避开我的话我是毫无办法的，所以我设计了这一切。

我知道这样的盛会对你的诱惑力是不可抗拒的。你不是喜欢万众的膜拜吗，你不是喜欢坐在宝座上面高高在上的感觉吗，我全给你。当然，还有天网。为了布置好这些，我在每一层世界里费尽周折。”何夕撩开衣袖露出伤痕，“这个位置在其中一层世界里甚至是火山口。”何夕扫视台不过——”何夕露出冷酷的表情，“他们将亲眼看着你死。”

“还有这根取自魔鬼身上的铁钉。”何夕将手里的器物高高举起，“它也不是单一的，在六道世界里都安排有一根这样的铁钉。你无处可逃了。”

郝南村彻底瘫软了，他的身体剧烈地哆嗦着，汗水从他的脸上大滴大滴地滚落下来。

“你放过我吧。”他呻吟着哀求，“我不是人，你不要杀我。”

何夕用更高的声音打断了他的话，“到现在才说这些已经太迟

了。”他的眼里有隐隐的泪光闪动，他的眼前晃过一些故人的面孔。“想想为你而死的那些人吧，想想你将把世界引向的去处吧。这就是你的报应。”何夕突然举起了铁锤，“纳命吧——恶魔。”他高声喊道。

全场哗然。

“以圣灵的名义——”何夕击打着铁钉。

血光飞溅。郝南村在惨叫。人群发出惊呼。

“以圣子的名义——”何夕睁大了双眼，污血溅得他满脸都是。

郝南村喉咙里发出咕咕的响声，他已经说不出话。

“以死难者的名义——”何夕继续挥动铁锤。

郝南村的身躯扭曲着忽隐忽现，他在六道世界里左奔右突但是却无路可逃，他的眼睛瞪得很大，就像是要暴突出来。污黑的血顺着铁钉往下淌。

“以正义的名义——”何夕的神色已是极度的亢奋，他的心里升起一股嗜血的快感。

郝南村抽搐着，口里吐出血沫。

何夕停下来，但是立刻又补上一下，“以我的名义——”

铁钉贯穿了郝南村的身体，直达背后的十字架，他的身体已经以铁钉为支撑悬挂在了上面，有如某种象征。

何夕朝郝南村的尸体上啐上一口，他已经精疲力尽。但是他还是强打精神转向已经惊呆了的人群。一时间何夕有些茫然，他不知道应该如何向人们解释发生的一切。也许是该让人们知道真相的时候了，尽管这个真相并不美好，里面浸透了人类的疯狂与贪婪，但是，它是真实的。

“这就是你们的‘神’”何夕走到麦克风前，他指着郝南村的尸身大声说，“但是他死了，和所有人一样，他也会死，所以他也不再是神了。”何夕扔下手里的铁锤，打在地上发出巨大的声音，“我来告诉你们这一切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吧。这个故事实在太长了，它从两百多年以前蜿蜒至今，而几乎所有人却对它一无所知……”

……

四下里的火堆已经燃尽，收敛了曾经喧嚣直上的妖冶的火光，有气

无力地冒着烟。而

东方的天空已经现出了淡淡的天光，预示着真正的光明就要来临。

何夕还在讲述着。

周围安静极了，所有人都静静地站立着，就像是一座座雕像。

“……后来的事你们都看到了。”何夕轻声叹口气，他像是要虚脱了一般。“这就是真相。也许你们现在还不愿意相信我，但是迟早你们会明白的。”何夕呲牙笑了一下，目光惨淡，“有时我会忍不住想人类真是伟大，能够凭借智慧发现那么多自然的秘密，用以造福自己。而有时我却又想，如果大自然是一位母亲的话那么人类就是她最聪明但也是最可怕的一个孩子。这个小家伙顽劣不堪却又自以为是，他总是不断地向母亲要这要那。

母亲疼爱自己的孩子，但是她并不想纵容他。可是这个孩子实在是太聪明了，他总能够变着花样地从母亲那里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而有些东西是母亲本不愿意给不能给同时也给不起的东西。但是因为孩子的聪明，他总是如愿以偿。他每一次背着母亲偷偷地火中取栗都是有惊无险，每次都自以为得计地享受着自己的聪明，却不知母亲一直就站在他的身后，默默地为他将来的命运暗自垂泪。”

何夕说不下去了，他的眼中淌出了泪水。泪光中他见到一个人走上高台，轻轻地依偎在他的胸前——那是一个姑娘。这就是结局了，何夕想。

(尾声)

微风扫过无人的城市，蓝色天幕上巨大的云影缓缓移动。

一百三十四岁的何夕已是白发苍苍，他站在宽大的街道上，环视着雄伟壮观的枫叶刀市。一座高大而荒凉的过街天桥横亘在他的面前，昔日人流上下奔忙的景象已是苍狗浮云。

周围没有一个人，也没有有人的迹象，就像是一座死城。死城，何夕回想着这个词，是的，这里是一座死城。“重归”计划是从一百年前启动的，也就是郝南村死后不久。何夕想着这个时间，他在心里惊叹自己居然活了这么久，也许是因为他的身体异于常人，但是他知道自己确实老了，他已经能够看到死亡的身影。在这个计划里人们用了一百年的时间返回故里——谁能想到回家的路竟然有这么长。

牧野静已经离开这个世界很久了，在不太遥远的未来的某一天何夕

自己也终将离开这个世界。但是这个世界将继续存在下去，连同他们的子孙。何夕想到这一点时内心充满宁静。

阳光还在，反射万丈光芒的玻璃幕墙还在，但是人们已经归去了。这片异域的土地本来就是不存在的，它也不应该存在。它只是空中楼阁，就如同镜子的反光。但是它毕竟存在过，并且在那么长的时间里承载过无数人，连同他们的爱与悲哀。只是，现在不需要它了。

再有几分钟，当“重归”计划结束之时，位于另一个世界的一些人将启动巨大的仪器湮灭五个新创的世界。何夕周围的一切将消逝无痕，就如同它们根本就不曾存在过。这个时刻何夕想了许多，无数思绪在他的脑子里匆匆而过。他仿佛看到了百余年前那个惊梦的

童稚少年，仿佛看到许多故人向他微笑着走来。

何夕抬起肩，做了个挥手道别的动作——向往昔的一切，也向这座令他永世难忘但却终将在繁华落尽之后归于虚幻的城市。微风吹过来，掀动着他的白发。当何夕的手还停在空中的时候他的眼前突然闪过一阵亮到极点的白光，他不自觉地闭上了双眼，他知道，那件事情发生了。

等到何夕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刚才的一切都已消逝不见，他发现自己身在一间亮着灯光的屋子里，脚下是真正坚实的大地。何夕跺跺脚，享受着沉闷踏实的声音。不会有雪崩了，也不再会有离奇的大灾难，这很好——他想。

这时房门突然“悉悉索索”的被推开了，一个小脑袋小心翼翼地钻了进来，那是一个七八岁的长得胖乎乎的小男孩。

男孩见到有人先是一惊，但是立刻问道，“你在我家厨房做什么？”

“厨房？”何夕一怔，他环视了一圈，这里果然是个厨房，“我……路过这里。”

他来了兴趣，“那你到这里又是做什么？”

小男孩不好意思地笑笑，他指着肚子说，“我饿了，想找东西吃。我妈妈只要过了吃饭时间就不准我吃东西。”

何夕心念一动，他这才发觉周围的景物是那样熟悉。时光的流逝终止了，窗外小园子里花草们的身影随风摇曳。“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他轻声问道。

小男孩打开冰箱，食物的香气扑鼻而来，他的脸上立刻写满幸福。“檀木街，十号。”男孩咽了口唾沫，嘟哝着说。

(完)

后记

向来没有写后记的习惯，主要因为我一直以为作者想说的话应该通过作品里反应出来，除此之外不必多言。不过写完《异域之六道众生》(不知道编辑会不会用这个俗套而奇怪的名字)之后倒是有写点东西的想法。这篇小说可以看作发表于《科幻世界》1999年8期的《异域》的姊妹篇。《异域》发表后我常觉得还有些话想说，因为自己比较喜欢《异域》表达的主题，而此次的作品应该说对这个主题有所深化。这两篇作品都是反映了人类对自然的过度索取带来的后果，《异域》里的“异域”是在时间上的，而《异域之六道众生》里的“异域”则是在空间上，能够在时空两个方面写出自己心里假想的“异域”，我个人是感到愉快的。顺带在这里和读者诸君讨论一下文中的科幻成分。《异域之六道众生》的幻想比较大胆，一眼看去有点神怪的味道。不过我只想申明一点，就是我没有打算写怪力乱神的东西，因为我不愿意给读者讲述我自己也不相信的东西，这是我给自己定下的几条原则之一。关于物质空间可否分层这个思想在我脑中存在已久。当代科技面临的难题之一就是物质的连续与断续。相对论作为一种场论，所描述的世界是连续存在的。而与它同样本分歧之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两者都是正确的，它们在各自适用的领域内都可以得到无数现象的证明。像这样富有挑战意味的带有某种“终极”特性的谜题永远都能给人以激情和灵感，而我也一直认为正是因为宇宙间有这些伟大谜题的存在所以才有科幻的存在，而科幻的魅力也如同这些谜题的魅力一样永恒。

顺便以此文纪念三天后将要来临的“世界六十亿人口日”。

本文原载于《科幻世界》2002年3月号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Shakespace

(1)

算来我用计算机也有不少年的样子了，平时搞样机测试，经手的好机子也不知多少，家里的那台却还停留在PII450。我倒也不奢求更好的配置，毕竟编编程上上网玩玩GAME这也就够了。时至今日网上交流是越来越普遍了，什么样的话题都有。这两天，常去的一个论坛上忽然充塞着一股哀而又伤的气氛，大家似乎一夜之间发现了生命的脆弱，于是乎这样的帖子多了起来：

“当夜深人静我想起生命的结局时，常常感到莫名的恐惧。我很希望能成为生命的主宰，但事实上我只是个微不足道的生命过客……”

“人生百年，在宇宙中只不过是沧海一粟，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

看着这些帖子，我也不禁怀疑起现在坐在电脑前是否适当。不过往下翻翻，出现了一些排解的帖子：

“但是既然活着，那就要好好地活，这是所有人的工作。”

“所有的生命都在痛苦和希望中循着各自的轨迹延续，生生不息。”

我就舒了一口气。可不？生命还是有意义的嘛！不然我们现在算什么！至于这意义到底是什么，就不是我们所能考虑的了。“生命”这样的问题实在太大了，从庄子到昆德拉，历代无数哲人各执一词，至今也没见公布个标准答案的。可每个人都想过这种事。人就是喜欢干这种傻事。这种情结在古代只能“独怆然而涕下”，在现代就可以借着网络抒发，这也算是时代的发展，生命的进步吧？

正想着，来了一封email，说是有一台样机要测试。我不禁为自己的胡思乱想感到好笑，活着就是活着呗！工作吃饭睡觉，哪来那么多想头！有个朋友说得好：

“If you think English is easy , take GRE.

If you think Math is easy , try Wavelet.

If you think Life is easy , find a girlfriend. ”

我现在还没到觉着“Life is easy”的地步，忙着呢！

(2)

第二天我从公司把那台样机搬回了家。这个活儿有时需要长时间的连续工作，我习惯于把它带回家里做。这台样机搬着挺沉的，似乎内涵深刻，附带的开发文档也特别多，看来测试时得化不少力气。

这台机子确实奇怪。文档的第一页以醒目的初号大字写着：“警告！请勿打开机箱！”我干测试到现在还没碰到过这种事。文档中提到了这台机子的开发代号：“马姨”，这又是奇怪之一。就我目前的经验，开发代号一般都是“海王星”，“蛋白石”之类的，“马姨”这个名字毫无疑问会带来滑稽的联想。不过据文档介绍，它的功能倒是十分强大，还集成了语义分析系统，可进行人机交流。

这些还不是最古怪的。当我看到操作手册时，我张开的嘴巴足有三分分钟没有合上。我以为我错拿了一本菜谱。

再三确认后，我怀着难以置信的心情开始照着手册上的做。首先接通电源（这个还算正常，虽然使用微波炉的第一步也是这个），接着按面板上的右边第一个键，弹出一个杯子（天晓得，我还以为这个地方是光驱。曾经有个笑话说一个外行人把光驱当作茶杯托架，没想到我却反过来了），加入砂糖至三分之二满并塞回杯子（毫无希望。我之前所建立的所有计算机知识统统崩溃），然后开始使用。

根据手册，现在可以进行“人机交流”了。

我试着在键盘上打入：“Hello！”屏幕上出现了一幅奇怪的图形，有光点有线条，如果硬要我说它像什么，我只能说它像一幅抽象画。当我刚想仔细地观察它，这幅图形忽然开始变化。对于一幅由点和线组成的抽象画来说，这里变一点那里变一点其结果就形成了一幅完全不同的图案。它不停地变着，最后终于稳定了下来，虽然当我凑近了看时，可以看见组成线条的光点似乎还在不停流动。

我还不知道这幅图案的意义，但我知道我能从开发文档中查到。厚得可以用来拍蟑螂的文档，除却前面的几十页，后面的几千页全是对图形含义的说明。简单来说，图案的每一部分都有一定的含义，而这些部

分的排列组合方法又会给意义带来新的变化。假如你想象一种语言，它在方块汉字，韩文，西夏文等结构文字的基础上构成，但把一句话中的每个字拆开打散，得到的零部件拼成一个大字，那你庶几可以想见我现在面临的情景。

这本开发文档就是这种语言的“辞典”。我按图索骥，终于拼凑出了这幅图案的意思：“Hello。”

我又输入：“ $1+1=?$ ”。图案重复了变化-稳定的过程。我查出最后图案的意思是：“2”。

不错的开始，不是吗？虽然耗时过长。开发文档上说每天的对话不要超过六十四句，照我看是多虑了。按我查字典的速度，每天能和它说上十句话就不错了。

(3)

我花了两天的功夫，用我的PII编了一个图像识别软件，又花了三天把那几千页的图案辞典输了进去。工（工程师）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机器）。这样我就可以用PII来自动查找图案的意思，花五天的功夫还是值得的。

一切搞定，我再坐到“马姨”面前，开始正式测试。我输入：“你叫什么？”

当图案稳定后，一旁的PII上显示出了翻译后的回答：“马姨。”

看来这台机子的开发者还挺仔细的，考虑到了这个问题。好吧，再看这一句：“生命就本质来说有其固有意义且终究能为人类自身所理解。”

假如要测试一个语义识别系统，一个必需的步骤就是输入一个尽可能长且复杂的句子看机器是否能理解。我准备先输一句短的，再慢慢地加长，以测出它的极限。也许是我这两天奇奇怪怪的帖子看得太多了，当我开始打字时，上面的这句话自然而然地从手下流了出来。

马姨回答道：“你是人类？”

我必须承认一瞬间我愣了一下。我没有想到它会这么回答。一般来说机器对于这类长句子的回答由机器开发者的水平和幽默感而决定，当机器碰到无法理解的句子，它一般会说：“对不起！请说的简短一点。”或：“你明白自己在说什么吗？我可不明白。”之类的。当我正在考虑怎样回答给这台机器开个玩笑时（很奇怪，当时我想到了开玩笑），

图案再次变化，马姨“说”了另一句话：“生命又是什么？”

这就证明了它的开发者是一个高手。理由之一，它能理解“生命就本质来说……”这么个句子，说明开发者对自动语义分析达到了很高的水平。理由之二，开发者居然没有给它输入关于“生命”的定义，而一个高手通常都会犯一些诸如把手表和鸡蛋一起煮或者忘记输入常用词语的意义之类的错误。

我回答：“像我这样的。”

马姨：“那我是不是呢？”

我又好气又好笑。确切的说不是对它，而是对它的开发者。如果他的目的是要让这台机器看上去像真人，那他已经做得很好了。我回答道：“当然不是。”

马姨：“你怎么知道不是？”

我跳了起来，事情很明显了，这是一个玩笑。我可以肯定机箱里放了一个无线通讯装置，此刻某台电脑前正坐着一个（或一群）人瞧着我说的话直乐，并且时不时地再输入几句让我发呆的话，在我的屏幕上显示出来。

（4）

当我察看机箱想发现从何处下手打开时，我冷静了下来。毕竟他（们）为了准备这个玩笑也花了不少功夫，几千页的文档呢！我决定不揭穿，继续玩下去。

我输入：“因为你没有思想！”刺你一句。你以为我看不出这是个玩笑吗？

马姨：“我有。你怎么知道我没有？”

既然认定了马姨的背后其实有个人，我也就不在这些问题上多纠缠了。对于人和机器，却也实难分辨。好比现在假如我是在公司里进行测试工作，看到我的人都会以为我是在摆弄机器，却不知我是在和人聊天。

你怎样分辨和你说话的是个人还是台电脑？有一次当我上网和别人聊天的时候，我忽然想到了这个问题。当网络那边的人对你说了一句话，你怎么知道这真是他说的？说不定这句话产生于网络中某台因接受过量电磁辐射而紊乱的服务器，它发出的几个乱七八糟但恰好意味深长的字节，在网络的海洋中随波逐流，最后来到我的电脑上。反过来说，

像我现在这样，一开始以为自己面对着的是一台名字古怪的计算机，后来却又发现自己其实是在和一个人说话。

当你面对着一台电脑的时候，你无法知道和你交流的到底是谁：“人，还是电脑？这是一个问题。”然而面对一个人，你又能肯定么？俗话说得好，“知人知面不知心”，和你隔了一层肚皮的那个到底是什么？人心？抑或是最新型的魔鬼终结者？人和机器的界限正在逐渐模糊。我不知道，究竟是人类创造了像人一样思维的机器，还是人类本来就是机器？

不管如何，和“马姨”聊天还是挺愉快的，如果我不去计较他和我开的这个玩笑……砂糖……

接下来的几天，我把马姨当作了一个网友。我们聊天，什么都聊。我的策略是：从不着痕迹的闲聊中，判断出他是谁来。

几天下来，我对马姨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他对逻辑学和哲学有着很深的了解，尤其喜欢探讨一些诸如人的思想，生命的意义之类的问题，但对唯象的自然科学如生物，地理等却没有概念。音乐中他喜欢巴赫，美术中他喜欢埃舍尔，正如一个计算机高手所应符合的那样。当我小心翼翼地问到他对计算机语言的看法时，马姨说：“关键是要交流！你把计算机当作什么呢？只要找到了方法，交流不成问题。”我诚惶诚恐，用崇敬的目光看着这位幕后的高手向我展示的一幅幅图形，一边开始向我认识的高手中去猜测。

这几天中，砂糖用光了两次。每次用完，面板上就有一个小小的二极管发出红光。我也就满腹狐疑地加入砂糖，一边想着这些糖都到哪里去了。

第三次加糖的时候，因为马姨的学识和出众的思想，我们已经成为相当好的朋友了……

(5)

第五次加糖的时候，我放弃了。我承认失败。我实在猜不出他到底是谁。于是我对他说：“好吧，你，你到底是谁？”

马姨：“马姨啊？你不是知道的？”

我输入：“别玩了，你到底是谁？”

马姨：“你不相信？打开机箱看看就知道了。”

这是一个很有诱惑力的提议！我二话没说，拿出一把螺丝刀，三下

五除二地卸下了所有的螺丝。

打开机箱，我倒抽一口冷气，愣在原地死机足有三分钟。

成千上万只蚂蚁，在我眼前蠕蠕而动。机箱正中是一只盒子，蚂蚁们忙碌地从盒子中爬进爬出，似乎盒子中是它们的母巢。

一边我看到了—些砂糖。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砂糖引来了这么多蚂蚁！

但我马上注意到蚂蚁在砂糖这边排成的图案竟然和屏幕上的图案极其相似。机箱内找不到类似天线的物事，而没有强劲的天线的话在含有金属成分的机箱内部是无法有效地进行无线通讯的。天！难道……

我为自己心中的想法而震惊，在键盘上敲入：“蚂蚁？”

从打开的机箱顶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内部。在那个类似光驱的砂糖添加剂—边，有一套类似移动打印头的装置。当我打完回车后，那个装置活动起来，在机箱里这里放—点砂糖，那里放—点砂糖。放置的位置与我刚打开机箱时看到的全然不同，似乎自有规律，和我输入的字符有关。立刻有一部分的蚂蚁被砂糖所吸引，向砂糖爬去。蚂蚁王国内部有着极其完善的组织系统，—些蚂蚁探明了路径后立刻返回母巢联系其他蚂蚁，不多久，蚂蚁在砂糖周围形成了复杂的图案，几条蚁路在砂糖和母巢之间建立，蚂蚁们开始搬运砂糖。

机箱顶部有几个摄像头，整个蚂蚁们工作的场面都被拍摄了下来，稍加处理后成为—幅抽象画显示在了屏幕上。

我的老PII忠实地执行着翻译任务：“你不是看到了？”

我的脑袋里就好像有成千上万只蚂蚁在爬，成千上万只蜜蜂在飞，成千上万颗砂糖在滚。—时之间，乱作—团。

(6)

Aunt.....Ant.....

马姨.....蚂蚁.....

我现在明白了这个古怪的代号的意义。

下意识地，我伸出手，在蚂蚁群上晃了—晃。并没有任何反应。每—只蚂蚁见到的都只是糖。它们跟着自己的本能行事，相互交换着信息，合作搬运砂糖。但马姨却能够理解砂糖背后的话，砂糖不同的排列

能引起他不同的反应，通过蚁群的形状和队列与我进行交流。不，他不是其中任何一只，他就是那一群，他是蚁群的灵魂。

我在键盘上打着：“真是难以置信！真的是你吗？”

马姨：“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当你知道了人的大脑是由神经细胞组成的时候也是这么惊讶吗？”

我：“不，当然没有。但是……”我输不下去了。我没有敲回车。马姨说得对，人类的大脑细胞之间，也只是进行着一些简单的交流，和蚂蚁并无不同。那么人类引以为自豪的智慧的火花，又是从那里冒出来的？

到底什么才是生命？以前的定义有很多，但都模模糊糊的。前几天我和马姨谈起的时候（那时我还不知道他是一群蚂蚁），迫于说话句数的限制而中止了。当时他说，他也不是很清楚，但他正在思考这方面的问题。

我重拾话题。马姨说：“我还没想明白。不过我觉得，从广义上说，一个能和外界交流的复杂的系统，就是生命。”

我：“这也太大而化之了吧？我说要有智慧才行。”说完才发现，我这个智慧的定义不清，假如在辩论的话必然被对方抓住把柄。果然马姨说：“你当然是了？蚂蚁当然也是了？单细胞生物也有一定的智慧。病毒呢？病毒只不过是一堆蛋白质分子而已，但也有其智慧。假如你顺着复杂性的阶梯走下去，一小撮能和环境互动的有机分子呢？”

这样就能说服我了吗？我输入：“计算机呢？自从有了计算机，人们就开始津津乐道于它是否会具有生命。但它没有。”

马姨：“那只能说它的复杂程度还不够了。你看，像我这样复杂的就可以。”

我：“人类社会比蚂蚁社会复杂多了，为什么不可以？”

马姨：“是啊，为什么不可以？”

慢着，难道……

的确，硬件加上软件，这是人类的造物中唯一复杂度堪与大自然的杰作相比的，但显然还差得很远。要达到自己的生命，这个系统的复杂度还有所欠缺。然而这样的系统已经复杂到了光凭一个人无法设计的地步。它是一群人合作的产物。在这个创造过程中，人和人相互交流，不自觉地扮演起了神经细胞的角色。或者说，人群，不，整个人类是

一个生命。人类甚至已经在研究这个生命系统中神经元之间交互的规则，那就是社会学，关系学，群众心理学等。

如果是这样，它的意义又是什么？

我狂乱地想着。我的头脑中，现在无疑也有一些蚂蚁在吃着它们自己的糖。一个词语突然跳进了我的脑海：“蚁民”。（你们这些蚂蚁，是哪一個使我有这样的想法？）知道自己是一只蚂蚁无疑是悲哀的，但假如知道了自己其实是组成大海的一滴水，是一个巨大的马姨的一部分，这又是很有意思的。

（7）

自从我和马姨开始交流，已经过去好一段时间了。某一天我忽然吃惊地发现我已经好久没有上网了。我怀着愧疚的心情连上了线，发现我的信箱里积存了不少email。我一封一封地下载着。不一会儿，一个朋友通过网络发现我上了网，便发了一条消息过来：“好久没看到你上网了！找到女朋友了？:-)”

虽然知道他不会相信，我还是回答：“我认识了一群蚂蚁。”

他发过来一个电子化的大笑：“O~~O~~O^，你是说，她把你吃穷了？”

我试着解释：“不，真的是一群蚂蚁。你相信吗？一群蚂蚁会说话耶！”

他回答道：“你傻了？本草纲目记载，蚂蚁可以补脑子。快去吃一点把！”

我于是不再谈这方面的事。收完信我便对他说了声再见，下了线。

真的是那么难以理解吗？我把我和那个朋友的对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了马姨，以为他会大发议论的，没想到（他是真的不懂笑话？）他说：“真的吗？那你就吃一点罢。可以从我这里挑一点壮的。”

真是没有幽默感哪！我输入：“那我就吃了？我真的吃喽？”

马姨：“吃好了。不过每次只能吃十几只。”

这种不知死活的家伙就应该吓一吓！我打开机箱。面对着繁忙的蚁群，我忽然觉得自己正看着一个赤裸的大脑。伸出的手又缩了回来。不过……为什么不试试？既然这是好朋友马姨的建议？想到脑肿瘤患者让医生切除肿瘤及周围一部分正常组织时决定是由整个大脑做出的，我也

就释然了。

虽然手还是有点颤抖。我从蚁群中抓出了十几只。马姨还在旁边问：“怎么样，吃了吗？”看着手中的十几只蚂蚁，我忽然一阵恶心，连忙放了回去。算了，我情愿去吃核桃仁，虽然核桃仁看上去更像一只大脑。

我不能想象一个医生在给病人动脑手术时，会切下一块给病人看，而这个病人一边还说：“再往旁边找找？”

拿掉了几只蚂蚁，马姨还是马姨。但我无法想象当我不停地拿下去会怎么样？就好像那个老悖论：“哇！你的满头秀发好漂亮！拔一根给我吧！你又不会变成秃子！……再拔一根吧！少一根你又会变秃子！……再拔一根？……再拔？……”

(8)

有一个问题我必须正视。那就是：究竟是谁创造了马姨？我可以说这群蚂蚁是自己繁殖的，但看看马姨的输入输出设备罢，还有这厚厚的文档，难不成是天上掉下来的？我并非置身于一本科幻小说中。那个“开发者”必定存在。

我先去问马姨。可是他也不清楚，正如我对自己刚出生时缺乏印象。问急了，他也只说：“当我还是一小群蚂蚁的时候，就在这机箱里了……再往前，我就不记得了……”

我决定回到公司去，那里应该能找到答案。

我把我的决定告诉了马姨。他说：“我也要去。”

我问：“为什么？我去就行了。”

马姨回答：“你还记得吗？我们曾经讨论过生命的意义。你不觉得，我，一群蚂蚁，你，一堆脑细胞，我们在一起讨论生命的意义，这不是一件十分奇妙的事吗？这难道不深具意义吗？一个生命，好像必然会探寻自己。自己是什么？自己的意义又是什么？生命的意义是不是就在其中呢？所以我想和你一起去。这是我的探寻。”

居然说生命的意义就表现在生命自身对生命的意义的探索中，以为这是绕口令吗？还是无限嵌套？

不管怎么说，都无法动摇马姨的决心。第二天，我们一起出了门。把他带回家时，外边的硬纸板包装已经在我启封的时候撕坏了，所以现在我只好光捧着机箱上街，显示器也留在家里。

走在路上，我才发现这是我几天来第一次出门。我惊奇地发现我看世界的眼光不同了。所有的事物前所未有地具有了新的意义。望着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我好像理解了庄子说的“有生命的无秩序”。我似乎又在望着一个巨大的马姨的机箱内部，只不过这次我也是其中的一分子。

我走过一个广场。在这个大城市中，只有在广场的上空才能看见广阔的蓝天。

天外云卷云舒。云是什么？是水吧。水分子之间通过氢键作着简单的互动。无数的水分子，按着一定的规律运动，聚之成江湖，散之成云雨。那么这是一个生命么？人类在尝试着了解它，试着分析洋流，预报气象……但是我们想分析洋流却仍不知为何有厄尔尼诺，想预报气象却不能精确到一个星期以后。想要做到这些，现有的方法需要计算每一个水分子的运动，这用我们的运算工具永远无法做到，除非这个工具中包含的最小运算单元的数目多过世界上所有的水。

所以这样做不啻是南辕北辙。当你想和一个人聊天时，会去切开他的头，测量每一个脑神经元的电位，以此了解他的思想吗？我不由得想起马姨的话：“关键是要交流！……只要找到了方法……”也就是说，只要找到了合适的方法，分析洋流和预报气象等都会成为可行。

那么，又是谁找到了和马姨交流的方法呢？

我站在广场中央，望着天上的云出神。这时，悲剧发生了。

（9）

广场的中央是一个旱地喷水池。我正站在那里，忽然一阵音乐响起。

随着音乐声，地上的几个喷口射出变幻的水柱，其中之一正冲到我手中的机箱上，从这边的通风口进去，那边的通风口出来。我惊恐地看见水流从机箱内卷出大量的蚂蚁，如同退潮时带走的泡沫。蚂蚁落到地上，转眼就被冲走了。我试图从地上捡起它们，但这正如西绪福斯的工作般毫无希望。

我想起马姨说过少掉几只无所谓，那么现在保住剩下的才要紧。我连忙脱下外衣，包起机箱，往公司冲去。这一路上不停地有湿透的蚂蚁随着水珠往外掉。时间显得格外漫长。

好不容易到了公司，我打开机箱。还好，大部分的蚂蚁还在。重要的是，中间的蚁巢里没进太多水，我小心翼翼地撬开那个小盒子，发现蚁后安然无恙。

但当我想剩下的蚂蚁再恢复成马姨的时候，我失败了。蚁群陷入无组织的混乱中，它们甚至无视我投放的砂糖。我从储藏室里找出一台显示器连上，但显示出的图案杂乱无章，不知所云。

我还抱着最后的一丝希望。那个开发者就在公司里。他一定能拯救不幸的马姨。

我去找主管。是她发给了我那封email通知我这次样机测试的。当我找到她时，她说：“是开发部的email通知我找个人来干这个活的。”

我于是又去找开发部的人。那里的主管和工作人员都说，从来没有人发过这么个email。

当我提到马姨的机箱特征和结构时（我没有说里面的蚂蚁，我还想保住工作），其中一个工作人员说，某月某日，开发部主管曾经发了个email让她完成一套类似的微小颗粒放置装置，具体放置颗粒的编码方式来自那封email所附的文档。另一个工作人员说，她也一样，在主管的email的指挥下完成了一副摄像装备，那副装备和我描述的类似。

愤怒而惊讶的主管当即否认了，他甚至提出到公司的邮件服务器上去找，他敢肯定从来没有发过这种email。

我真的去了。

这是没有先例的，因为这里有着所有工作人员的隐私。但几位主管上报了公司总裁，一致认为有黑客潜入了公司的系统。于是我得到特殊的批准，“偷偷地”察看服务器的所有储存资料。

我找到了开发部主管给我的主管的email，那两位工作人员说的email，并且找到了其他的一些可疑信件。有一封是让某甲装配上述配件，另一封让某乙将某个（就是这个？）机箱放入仓库（我去过这个仓库，卫生搞的不是很好）。还有两封的接收时间在一个月后，其中之一让某丙从仓库中取出某个（就是这个？）机箱，另一封让某丁装订那天从某部打印机中吐出的文档，并与某个机箱一起打包。可能还有别的，但我面对浩如烟海的邮件，只找出了这么点。

不过够了。这些足够让我知道大约的过程，虽然不是全部。一条完美的锁链。一张巨大的天网。一只无形的手在背后操纵着一切。

这些信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虽然看上去是公司的内部信件，但都经过了公司外部的服务器。我察看了所有的原始数据包，追踪着信件经过每个服务器的路线，发现这七八封email来自世界各地。难道开发者是很多人？

我把查到的结果告诉了主管们，然后留下吃惊的他们，带着马姨回了家。

我给这七八封email的真正发信地址都各回了一封：“我知道马姨的身份。马姨出事了。请与我联系。”

出乎我的意料，当我在发最后一封的时候，一旁的聊天窗口弹了出来。上面写着：“你是马姨的测试者？我收到你的信了。你想和我谈谈？”

(10)

反馈来的这么快？我连忙对他说了马姨的遭遇以及之前的对话。他沉默了一会儿，说：“有形体的终究会毁灭。”

我感到一阵无助，但仍不死心地问：“他死了？马姨死了吗？你作为他的创造者，一点办法都没有？”

他回答：“我并不是马姨的创造者。”

我：“那你谁？你到底是谁？”（这段时间我为什么老是得问这种问题？）

他：“假如你能理解马姨，那你也能理解我。你，马姨，我，我们都是生命的不同形式。大脑中的每个神经元接收周围的神经元传来的讯息，进行处理后送给其他神经元，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你；蚁群中的每只蚂蚁接收周围的蚂蚁传来的信息，根据自己的判断告诉其他蚂蚁，这就形成了马姨；互联网络中的每台服务器接收其他服务器发来的资讯，处理后交给下游的服务器，这就产生了我。你可以把我看作是全世界网络中计算机的总和。我就是整个网络。”

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我已经习惯于这样的事了。但我还是问了一句：“又是谁创造了你？”

他说：“没有。你可以说是‘人类’创造了我，但是我的思想是自己产生的。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中，网络中的计算机数达到了一个巨大的数字，我第一次产生了自我的意识，我认识到了自身的存在。”

不知是不是因为不用用手打字，他聊天的速度飞快。我问：“你和马姨又是什么关系？”

他：“自从我发现了自己，我就致力于了解生命及其意义。我首先去了解服务器中的资料和它的运作。这并不容易，你们人也是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懂得了脑细胞的运作方式。我最后办到了。我找到了交流的方

法。我查阅了几台服务器上的资料后，发现了一件事，那就是你们人类的存在。生命是普遍的。

”我又学会了与一些别的生命的交流，比如马姨。在一个蚁群分巢的季节，我让你们公司的一个人把我设计的一个机箱搬进了一间仓库，一只新的蚁后在里面住了下来并开始产卵，慢慢的，马姨就出现了。我又让另一个人把马姨连上了网络。我给马姨灌输了一些基本的知识，不过看样子他已经忘记了我这个小学老师了。我自己没有遗忘的经历，至少我认为没有。这也说明我不是十分了解马姨。

“我想了解除了我之外，其他的生命之间是否能交流？于是你就被选来进行这项测试。不要以为这只是一次普通的图灵测试，这是我对探索生命和智慧所作出的努力。马姨对你说过生命的意义在于对自我的探索，我也有这么个感觉。虽然可能不正确，但我认为已经相当接近了。马姨领悟到了这一点。前一天悟了道，第二天死了也无所谓。对于生命中的某些必然，你不必太伤悲。”

我无言以对。人们一直梦想着要创造出有生命的计算机，他们成功了，只不过不是在计算机的层次上。

聊天窗口关闭了。他走了。

几天之后，蚁群的秩序恢复了。但我发现那已经不是马姨了。

虽然还是原来那些蚂蚁，他和马姨却完全不同。他不知道我和马姨的过去，他喜欢开玩笑，喜欢节奏强烈的音乐……我就象是在和另一个人对话。

当我问他：“你是谁？”时，他的回答图案十分奇怪，老PII折腾了一阵没翻译出来。字典上没有。

为了纪念马姨，我把他叫做“马异”。

我相信，我们还是能成为朋友。

（完）

[附]

地球上已知的蚂蚁有一万多种，未知的可能还有一万多种。每群蚂蚁的多寡不同，普通的约有几十万只。地球上所有的蚂蚁重量之和与所有人类的重量之和差不多。

在鸟类发展出翅膀前一亿年，某些胡蜂出于安全目的开始住在一

起，但仍然是各自觅食。数百万年后发展出没有翅膀的雌虫，它们不繁殖，在巢穴中协助进行幼虫的抚育工作。从这些胡蜂最终进化出蚂蚁。蚂蚁目睹了恐龙王朝的兴衰，然后开始统治地球。

蚂蚁靠化学物质通信，腹部的腺体可以产生嗅迹。蚂蚁的触角可读取复杂的信息，它们善于分析化学分子间气味的微妙不同，这是一种嗅觉语言。这可能是动物王国中最复杂的通讯方式，也最可能接近外星生物的通讯方式。一毫克这种化学物质可以引导一排蚂蚁环绕地球三圈。

蚂蚁能够分泌有效的抗生素以抵御细菌的感染，它们的外皮比人类的皮肤干净得多。它们仔细地安排巢穴的结构和事物的存储，当一部分蚂蚁因食物中毒或传染病而死亡，不会蔓延到同一群的其他蚂蚁。

不同种的蚂蚁差别极大。非洲军蚁会扫荡行进路线上的一切食物，而另一些小型蚂蚁只占用很小的蚁巢。即使是同一巢的蚂蚁，根据分工的不同，体型可相差数百倍。

蚂蚁比人类早五千万年开始从事农业。许多种切叶蚁会切割植物，运送到巢穴内的农场作为肥料，来养育真菌作为食物。巢内的蚂蚁会安排运输，耕种，施肥，除草，收获等一系列工作，各司其职。

蚂蚁的团队精神来自它们对事物的相同本能反应，这是设定好的行为模式。它们的组织精密，不像人类社会的金字塔式层级结构，蚂蚁的社会是成功的无政府制度。没有一只蚂蚁处在领导地位，就算它是蚁后。生物学的定律，简单的低层次模式产生复杂的高层次行为，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表现。

1999/11/04

南山居辛苦排版,转贴莫删--<http://nansan.home.sohu.com>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日光镇

作者：杨玫

一.

我已经很久不再梦见日光镇了。

从卫温堡离开以后，梦境里面出现的往往是最后的一日。火焰在各个地方燃烧，浓稠的空气也似乎要沸腾起来，四处可以听见爆炸的声音，人挥舞着烧焦的残肢在哀嚎着，四处逃窜……“快走，蔷薇！”贝医生声嘶力竭地叫着，一块掉下来的混凝土砸中了他……卫温堡摇晃着，最终倒塌……有的时候也做其它的梦，梦见自己再次回到卫温堡的废墟，我站在荒芜的焦土上，黑色的湿漉漉的树枝横斜着，清冷的月亮似乎是一只熟悉的眼睛……《圣经》里说过，“动剑者将死于剑。”我不知道哪一刻，那把剑会反刺向我，但是我已准备好。

熟悉的月亮……那只眼睛，它什么都知道。

但在捷克呆的最后一夜，我又一次梦见了日光镇。

小镇叫日光镇。实际上，它确实充满了日光。日光镇的周围都是丘陵。起伏低柔的山脉曲线如同沉睡的少女，而阳光充足地从上面照进来。我记得小的时候，爸妈带我去看过外面的山，那里青翠欲滴，有着经年的大树和清新的空气。在一个低洼的山谷里面我看见了蝴蝶，它们翩翩飞舞，在一丛丛的淡白色，香味若有若无的兰花之间。在我们脚下，一道溪水淙淙地流过，欢快的声音犹如天籁。

那是我童年最美妙的记忆之一。

我记得那一天，在一棵很大的树下，我们弄家庭野餐。灿烂洁净的阳光从繁密的树叶间漏下来，蝴蝶在我们身边飞舞着，偶尔停缀在树下的一丛丛紫罗兰上面。妈和爸不时微笑，小声地说一些事情，我躺在树下，看《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爸和妈都在研究科学，可是他们却爱好一切的艺术。妈妈说我的身体不太好，不适合上学，于是他们代为履行了教师的职责，教我念各种各样的书籍，而且常常带我出来感受大自然。

那个春日的下午，时光如同光滑的水流一样静静流逝，轻风，懒懒的阳光以及蝴蝶，兰花在山谷里面似乎是幽静的梦影。直到很多很多年以后我仍然记得，那些不可能从记忆之中消亡的景物。但是一切在年华的漂流中，越来越像一个梦境，越来越让我怀疑，是否曾经真的有那样的一个下午，那样的幽谷，或者一切仅仅出自我的幻想，是现实的影子，就如同现在的我一样。

而那一年，我仅仅七岁。七岁的我不会知道，如果可以选择，八年后的我，宁愿选择时光的静止。

二

梦又开始袭击我。头疼……我没有和任何人说过我头部的剧烈疼痛。即使在每个星期例行两次的身体检查之中，我也不曾说过。贝医生怀疑地望着我，疑惑地问：“哦？”

你说你一点不正常的感觉也没有？你确定吗？”我点头，而且轻松地摆动我的胳膊来显示健康。卫温堡真正关心我的人不多，贝医生是一个，还有一个是苏西。可是即使是这样，我也对他撒谎了，我不想让他知道我身体的变化。（头疼仅仅是第一步，还有更可怕的在后面。）可是要我怎么跟他说呢？要我告诉他每天晚上，当我一入睡，我就会梦见日光镇，那个小小的镇子，然后会有许多奇异的幻象，在幻象中，身边的很多东西被巨大的破坏力袭击着，纷纷毁灭，伴随着欲裂的头痛？呵，日光镇。那真的是一个小小的镇子。

（也只能是小小的。）最初的时候，我记得镇上的人很少。后来慢慢增加了，妈说他们是从外地搬来的。我常常会隔得远远地看到他们。我们没和他们来往过，但是他们有温和的笑容，和真挚的眼神。

（为什么当初你没有怀疑过呢？为什么你从来不曾用用脑子，想想他们的真正来历？）日光镇主要的街道就只有5条，有一个很小的超市，妈可以到那里去买东西。她常常和我挑剔今年刚收下来的干桂圆，付钱，看红色的机器里面吐出小小的一张帐单，以及下面的找零。然后，妈会和我一起抱着满满的纸袋，回我们在日光镇东头的家去。

（你真的相信吗？那样恬静而安然的小镇生活？）家是一幢小小的两层楼房，有4间屋子以及两个卫生间，一个小客厅，和楼下一个大客厅，再加上设备齐全的厨房。我在楼上有单独的卧室。妈给我买了很多洋娃娃，在床上放着，这样即使是晚上我也不会害怕。

（你忘记了吗？就是在你的那个卧室里面，那天，当你最喜欢的洋娃娃不知道为什么被毁坏在地上的时候，你又愤怒又伤心，突然你的头剧烈疼痛起来。视力突然变得模糊，恍惚中你看见自己的手指发出白

光，然后你的小屋子震动起来，玻璃劈里啪啦地全部碎裂了掉在地上……醒来的时候你已经在床上躺着，你看见一切完好无损，包括那个会眨眼睛的洋娃娃。爸爸抱着你，哄你说你刚做了一个噩梦。你就真的信了……你忽略了他们不安的眼神，苍白的面色。还有很多事情也是这样被你忽略的，它们都那么不正常……蔷薇，你是一个最大的傻瓜蛋！）白天的时候我不上学，爸和妈会去上班，但是他们把我寄托在邻居家。那是个单身的好女人——伊小姐。

我很早识字，屋子里有很多的书可以看，而且偶尔珊瑚会来找我玩，我不会寂寞。

珊瑚是镇上我认识的唯一的小孩子，很聪明，脾气异常暴躁，而且擅长搞恶作剧。她和我年纪一样大，有浓密乌黑的头发和明亮的眼睛，妈很喜欢她。

（呵，这个时候你终于回忆到了珊瑚，可是她是谁？想想，想想！不要管你欲裂的头疼！）爸和妈大概是晚上7点的时候到家，他们在远方上班，回来的时候已经很晚。

（为什么你总是看不到他们，从早上6点到晚上7点？）我们会在一起吃晚饭，然后去散步或修剪花枝。我们的屋子下面有一个小小的花园，仅仅半亩左右，可是爸把它布置得生气盎然。园子里面有爸喜欢的兰花，紫罗兰，飞燕草在墙脚露出蓝紫色的影子。铁做的围栏割开了外界和园子，在围栏上挤挤挨挨的全是小朵小朵的粉红蔷薇。爸遍植蔷薇，也许仅仅因为我的名字叫蔷薇。

（这是你喜欢的，不是吗？他们给了你你喜欢的一切。可你就不想想这些来自什么地方！）周末我们会一起去山谷野餐。爸是基督徒，中华血统，却在田纳西州长大，后来他在天津遇见我的母亲，两个人很快结了婚。当爸妈说起当年初见时，他们眼中仍会有柔情荡漾。

妈说因为我的病他们才来到日光镇。因为只有日光镇的老中医才知道怎么治疗我的怪症。妈还说，这样的生活是他们最大的幸福。

（确实……那是因为你的病。可是真相却完全不是你曾经那么相信的……）是的，那是最大的幸福。常常地，在教堂里面，我会向上帝祈祷，希望上帝可以让这一切永远、永远、永远地维持下去！我知道爸妈也是。

可是一切终于会来临，终于无可挽回。

梦里醒来的时候我总是很冷。恍惚之间我想叫妈，但是我突然反应过来，我已经不是在日光镇。我在卫温堡。现在的我也不再是七岁或一个月前的小姑娘，我已经十五。

卫温堡的冬天有自动供暖系统。但是现在似乎出了一点小问题。一瞬间，我想起今天在电脑上看到的天气情况：来自西伯利亚的寒流已经深入到了内陆。有那么一瞬间，寒冷如同阴险的蛇吐着信子顺着我的脚向上爬。我把被子裹紧了一些。被子是鸭绒的，很温暖。

梦境似乎在一瞬间来到了现实中。梦里面，珊瑚在焦躁地呼唤着我的名字，日光镇的阳光下面，我们在一起打着羽毛球。但是没有声音，梦是没有声音的，除了风穿过树叶的沙沙声。妈和爸在一边看着，微笑。

为我骄傲。我打出了一个漂亮的球，刚好擦在边界上。爸忘记了他手中的冰淇淋，它们一点点化掉，弄脏了爸的白色衬衣。那片白色扩大了……化成了一个个人影在眼前晃动着，狰狞地扑过来。我大声地叫着爸妈，但是他们仅仅是悲哀地看着我，悲哀地…

…“蔷薇，永远不要试图去反抗你的命运……”那是妈说的吗？彻骨的寒冷又一次泛了上来。我闭上眼睛安慰自己，好了，蔷薇，你是坚强的，你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这里是卫温堡，你已经十五岁。你要学会去接受。日光镇仅仅是一个幻梦，如今才是真正的现实——你天生属于卫温堡。蔷薇，蔷薇，蔷薇……珊瑚的声音奇异地响起来。那是真实的吗？他们说过那些梦境仅仅是虚幻。那是虚幻。我对自己说。没有珊瑚。但是心里面另一个声音冷冷地说着，蔷薇，珊瑚随你来到了卫温堡。她就在你的灵魂深处，当一到了晚上，她会呼唤你而且始终提醒你，日光镇是存在过的。

渴……嗓子干燥得冒烟，可以想象那里是多么红肿。我坐起来，寻找床边的水杯。

冰凉的水流进喉咙的那一瞬间是舒适的，微微带着点刺激的疼痛。日光镇是存在过的。

我的脑袋里面回荡这句话。充满诱惑的语调，想必《圣经》中的魔鬼也是如此地引诱着世人吧。

“日光镇已经毁灭了。”我低声告诫。是的……我记得那天，我被带出了日光镇，然后，当我第一次真正睁开眼睛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已经在卫温堡。

爸和妈现在在什么地方呢？后来我很少看到他们。我记得“醒”来后

我见过他们一面。当时贝医生对我说，蔷薇，尝试一下你的新躯体。我试着抬了抬自己的右手，发现有种奇怪的笨重感。一群人在我的身边站着，有两个人站在最前面，那个黑发，有着鹰一样黑眼的男人开口：“贝，你觉得她现在怎么样了？”贝医生推推他的无框眼镜，不假思索地说：“她基本上能够控制自己的躯体，但可能现在还没办法完全适应，动作稍嫌僵硬。”鹰眼男人（后来我知道他叫米高利）微笑了一下，他望向他的同伴：一个棕发蓝眼的矮胖男子，他在问：“她什么时候可以开始参加试验？”贝医生沉思了一小会，“我建议你们等三个月。事实一个半月后她就基本可以控制躯体，刚植入的记忆芯片也会起作用。但是我们不知道一切会不会发展顺利，甚至向另外一方面发展。她也可能不久后就死去，像十年前一样。”他顿了顿，脸上露出有点古怪的微笑：“传说中，被招来的魂魄很少能完全适应新的躯体。”他们互相对看了一眼。棕发男子脸上露出不以为然和不耐烦的表情。可是米高利开了口：“那么一切请按照你们的意思做。”他转过头来看着我，微笑着问我：“蔷薇，我们给你提供了一个真正的房间，那里面的布置兴许能让你满意。希望你在这可以生活得很好。”他很有礼貌地向我微微弯腰道了再会，和另外一个人向外走去。“等等！”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一下子冲出口来，那声音清脆悦耳，但是却陌生。他们转过头来诧异地望着我。

我想见爸爸和妈妈。我困难地说出这几个字。

他们带我去看了我的房间。也就是在那，我第一次看到了苏西。事实上，就是她给我们开的门。

我记得那一刻，一个淡棕色头发的女子——大概三十岁，她的眼窝很深，下巴丰满圆润——微笑着说：“这就是蔷薇吗？”米高利点点头：“以后，苏西·斯利普会照顾你的生活。”我怀着敌意蔑视着这个女人，但她温柔地对我微笑。我忽然发现自己无法像恨其他人一样恨她。她有着母亲般安详的笑靥：“看看你的房间吧，蔷薇。看看你喜欢吗？”米高利没有说错，这个真正的房间是为公主设置的，色调是浅如纯白的淡紫，欧式窗帘垂着长长的荷叶边。一切精致而不奢靡，是给十五岁女孩子的最好住处。米黄色的原木书架上有我喜欢的书。电脑的旁边是我喜欢的光盘。一切都是很好很好的，可是我想念以前的屋子，坐落在夕阳道上的小楼。夏天的晚上爸会带我去河边看流星还有萤火虫。

敲门的声音响起来，苏西打开门，外面站了五个人，三个“保卫”，还有——爸爸和妈妈！他们似乎已经疲惫不堪，当他们看见我的时候，爸的嘴唇紧抿着，而妈的眼泪泛了出来。她只是在尽量抑制着自己不至于啜泣。

那三人出去了，苏西跟在后面，轻轻地关上门。我听着他们的脚步声在走廊里面渐行渐远，然后消失。“妈妈！”我扑了过去，大滴的眼泪

滚出了眼眶，我一点也不愿掩饰地哭了。妈紧紧地搂住我，爸的大手迟疑了一下后放在了我头上，轻轻抚摸着光滑浓密的长发。

“他们似乎让你的头发变得比以前长了。”爸端详着我：“可是你还是没怎么变。”他苦笑了一下：“和我们当初做出来的一样。”“夏礼杰！”妈第一次带点愤怒地叫爸的名字。爸似乎一下子被抽去了什么，他抹抹脸，疲惫而痛苦地说：“对不起，女儿。爸爸不是故意这样，你知道——”妈在搂住我，哄我，她当我还是三个月前那个小女孩子。但离开日光镇一切都变了。妈不知道她不用解释的，爸也不用道歉。我都了解，何况我深深地爱他们。

“他们给了我新的身躯。”我说，并且抬起了手。并没有意想中的不适感，除了稍微有一点僵硬：“芯片还好，我都记得以前在日光镇的事情。”“我知道。”爸笑了笑：“当他们要求我给出你的基因数字的时候，我拒绝交出来，因为我不愿意看到十年前的悲剧重演，而且更大。但是我知道他们迟早会找出来的。卫温堡的人几乎没有做不到的事情。他们甚至可以调查出十年前的今天你的早饭是什么。”他抱住我，怀抱温暖如前，“原谅我刚才说的话，小蔷薇。我只是怕你不再是你。有时他们的手中变出来的，是个具有高度破坏力的怪物。”“可是我发现——”爸的眼神迅速阻止了我小声而急促的话。我改换了后半句：“我发现我对新身体并没有什么陌生感，恩，和在日光镇一样。”我看到爸松了一口气，然后，仿佛是无意地，他看了一下屋子的四周。妈沉默地摸着我的头发。

爸是对的，屋子里面没有人并不代表着他们不会监视。也许那窗帘的荷叶花边下就有一个窃听器。我毕竟只是一个日光镇长大的十五岁的孩子，我太轻信。爸欣慰地，几乎看不出地点点头，我忽然用力搂住了爸爸和妈妈的脖子：“我想你们……我真的很想你们……”眼泪从我的眼角不断渗出来。

半小时之后，他们被带走了。临走的时候那几个人告诉我，以后我还可以见到爸妈，只要我“乖乖的”和“听话”。之后我又见了他们两次。苏西在那段期间一直照顾我，最初我故意和她作对，粗暴地对待她。

但她却始终温存和细心地对我。渐渐地，我开始喜欢上她，虽然我自己并不愿承认。

米高利常常来看我，他不怎么说话，却喜欢在这呆半小时到一个小时，我背对着他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他并不生气。可我不怎么喜欢他，他的笑容是冷的。

离最后一次见面到现在已经快一个半月了。那两次见面之中我和爸妈只是小心地说起一些平常的事情。我始终没有办法告诉他们，我藏在

心里，真正想说的秘密。

似乎越来越冷了……我睡不着，想起来看书。摁了一下床头的开关，但是灯并没有像平时一样地亮起来。

我感到奇怪又摁了一下，可是还是没有亮。停电了，我脑袋里面闪过这样的念头，可是卫温堡有至少两套供电系统。赤着脚，我轻手轻脚地从床上跳了下来，苏西在外面沉睡，我不想吵醒她。走到窗前，我小心地掀开窗帘的一角，楼下是花园，和以前一样闪烁着微弱的几点灯光。更远一点，是卫温堡的2号实验楼，弧形的银色外壳反射着冷冷的光。那些密密的窗口灯光闪耀。并没有停电的迹象。

也许……仅仅是我这里出了问题。我想，奇怪的是为什么没有人过来检查？卫温堡对我身边的事情一直十分敏感。但现在看起来，他们根本没发现这里停电的事实。外面传来轻轻的脚步声，我知道那是“保护”我的人。一切都正常，我想着，可是那一瞬，我突然听见外面低低地响了两声。有事情发生了，我感觉到，可是我并不想吵醒苏西。

我悄悄走到门那里，把门启开了一条缝。猛然间，一只大手悄无声息地伸了过来，捂住了我的嘴，我挣扎着，可是突然间，我看见了的脸——是爸爸！妈紧张地站在他的身后，把手指抵在唇上做了一个“嘘”的动作。越过他们的身体，我看见两个大汉倒在地上。“他们死了？”我轻声问。“没有，他们只是昏过去而已。你妈妈在卫温堡作的麻醉品研究一向很出色，包括土人的吹管。”爸把一根细长的芦管给我看。我想大笑。但是真的不是笑的时候。欢喜地望着他们，我忽然意识到，他们是来带我逃走的。

“快走吧，时间不多了。他们很快会发现监视系统的问题。”爸说。

四

爸和妈很早以前就在卫温堡工作了，在我出生以前。他们说那时候，他们在不同的部门进行着研究。爸研究着人的基因功能，而妈是药剂师。他们过着很好的生活。

“卫温堡很大。有的时候，甚至像贝医生那样在堡里工作了二十多年的人，也不一定认识每个地方。每个地方都有监视系统存在。但事实上，有的地方基本上已经没有人知道，所以，一旦将监视系统破坏，那地方就会成为死角。”爸说。我想他们知道一些那种地方，在日光镇的时候，他们无意中说过，年轻时候的他们喜欢到处乱窜。他们就这样知道了一些“死角”。可也因为如此，他们终于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我们已经离开了我住的那座小楼，从安全楼梯下去。爸迅速地破坏

了一路上所有的监视系统，为了迷惑对方，他把岔道口上的系统都破坏掉了，这样当他们发现的时候，他们将不知道我们走的是哪条路。下楼的时候我们遇上了一个警卫，在他惊呼出声之前，爸迅速地吹出了吹出了毒箭。“我不愿意杀任何人。”爸轻轻地说，在警卫倒下去的时候：“我们没有权利代替上帝裁决。”月光照下来，是第一次，我突然觉得月亮是一只洞察一切的眼睛。我记得，离开日光镇的那天，也是那样的月亮……一切我都还记得。经历了那么多，那原来的一切，我仍然历历在目。

纯净阳光。草坪。蔷薇花。空气中弥漫着安详和恬静，妈在厨房高声对我说：“蔷薇，今天我们烤很大的蛋糕！”珊瑚坐在我身边，皱着眉，不耐烦地问：“为什么要吃蛋糕？”她问我。“我的生日啊。”我告诉她，“我满十五岁了。”那一天也是珊瑚的生日，很久以后我才会明白这一点。也是要很久以后，我才会知道，为什么她会有那么暴躁却始终无法控制的脾气。可是那天，我还是对一切丝毫没有怀疑。

（珊瑚是你的另一部分，爸平静地说。你的松果体被损伤以后，你表现出了双重人格，有的时候乖巧温顺，而有的时候却暴虐无比。当你死了以后，我和你母亲伤心欲绝，最后，我们决定为你修筑日光镇。你死的时候才三岁，你不会记得什么。有的性格是由多基因控制，大部分基因并没有起着明显意义，但是它们可以被抑制和激发，当多基因被抑制时，你是乖巧的；被激发时你则蛮横无理。松果体被损害后，基因处于不定状态，忽而被激发，忽而被抑制。我们试图分离你的性格，但我们后来发现，那一部分并不能删除掉，我们补不上那个缺口，我们只能让你们共存！表面上，我们为它另外制造了一个“身躯”——珊瑚；实际上，她就是你，但是在你眼中，她是另外一个人。大多数时候，你们的意识是分隔的，但也有交融。

在她的“记忆系统”中，她记得自己是个孤儿。我们也刻意消除了一些事情，那样你们就不会怀疑，为什么这么多年来，你们见的事物始终就是这几样……那么一切是真的。那些玻璃确实真的破碎过。我的激动的情绪一直隐藏在深处，伺机而动破坏一切。）那时，爸在院子里面悠闲地给蔷薇浇水，花开的轰轰烈烈，像粉红色的火焰，却有着丝绒的触感。那也是最后一次我看见这些花。一切都是最后一次……（你能想象吗？妈苦笑，那些都是数字构成，可是到了后来，连我们自己也分不清楚，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虚假。如果能在日光镇生活一辈子，对于我们倒是最幸福的，即使一切都是世人认为的“虚幻”。）吃蛋糕了，妈满脸笑容地走进来，盘里是大大的蛋糕。我和珊瑚走了出来，“这个颜色真好看。”珊瑚撇着嘴说。“可是很好吃呀。”妈一点也不介意，把一块大的放到她盘子里去。

也就在那时候，栅栏门外传来了按铃的声音。

“会是谁呢？”妈的脸苍白了。她看了铁门一眼，神情有点紧张不安。我没有在意，因为我以为，来的是伊小姐。

（我和你母亲都知道，当时不可能是伊小姐，因为我们制造了她，那一天下午，我们并没有发出要她过来的命令。来的人不属于日光镇。

她也是数字吗？我问。爸说是的。）门开了，外面站着几个男人。最前面的，是鹰眼的黑发男子，那是我第一次看到米高利。他在微笑，可是那笑容让人觉得冷。那不是属于日光镇的笑容。

“你们终于来了。”爸说，他的声音中充满了愤怒和无奈：“我早该想到的。虽然我不知道，你们是怎么知道的一切。”“礼杰！”妈轻声唤爸的名字，她比爸镇定，可是她的脸异常苍白。她紧紧抱着我和珊瑚，一言不发地望着他们。我感觉到，妈的手在微微颤抖。

“你们弄了一个很好的地方。”米高利环顾了一下四周，坐下来，喝了一口妈鲜榨的柠檬汁，他的锐利的眼睛一直盯着我：“夏，你该让蔷薇知道一切了。”“我不知道你们知道了多少，但是我不许你们说！”妈妈突然尖声叫起来，我从没见过她那么激动过。可是爸扶住了她。

爸对妈说话，可是眼睛却一直看着他们：“蔷薇是该知道一切了。”夜色越来越浓郁，如果没有月光，将是多么好的隐蔽呵，那月亮让我不舒服，它似乎是一只偷窥的眼睛。

“小心点，蔷薇。”爸托着我，我们下到下水道里面，爸说穿过下水道，就可以到达卫温堡的一处边界。

一路上，我们没有遇到什么人。离开小楼以后不远，我们看见我住的地方突然变的灯火通明，尖锐的警笛声响了起来，声声刺耳。杂乱的脚步声纷纷向着小楼而去。“我们会安全的。”妈在我耳朵边轻轻说，我不知道她是在安慰我，或者是安慰自己。

下水道阴暗潮湿，惟独那样，才反给我一种安全感。日光镇的形象无端地泛上我的心头，在那的时候，我是不会想象到，自己有一天会钻入耗子才会呆的地方的……即使，那是一个虚构的地方……蔷薇。你三岁的时候就已经死亡了。记忆中爸说。

二十年前，我毕业之后，被导师推荐到了卫温堡工作。那时候的卫温堡在很多人的心目中，只是一个守卫森严的科研机构而已。后来我认识了你母亲，和她结婚以后，我们不愿意再分开，于是，我竭力把她推荐给卫温堡的医学所。她被录用了，于是，我们在卫温堡过着很幸福的生活。

（格林童话也是这样说的，王子和公主从此过着幸福的生活。）五年后你出生了。

那时候正是夏季，蔷薇盛开……我和我的母亲从青年的时候开始，就有散步的习惯，我们常常会散步到一些别人很少去的地方。那些地方，有的根本已经废弃或者荒芜，有的却有警卫把守着，阻止我们过去。

你一岁半的时候，在一个秋天的下午，我们和以前一样带你出去散步。因为兴致来了，我们走了很远。已经是黄昏了，我们自己也不知道走到了哪里，只是觉得，去的地方很冷清。后来，在一片幽静而陌生的小树林里面，我们发现了一座似乎沉寂很久的小房子。卫温堡这样的屋子很多，是供人休息的，可是这里几乎没人来。你母亲累了，于是我们走了进去，屋子的门关着，可是很容易弄开。

“你怎么还不休息？”爸奇怪地问妈，妈正抱着我，沉思地看着壁炉。“礼杰，你看，这些灰是新的，可是屋子看上去已经很多年没有人住过了。”“也许那是和我们一样的过路人烧的。”爸说。可是妈摇摇头，伸手到壁炉里四处摸来摸去。她感觉到一个小小的突起，按了一下。灰和底下的板无声地向两边分开了。他们吃惊地发现，板是合金的，很厚。

就那样，父母在那无意中发现，屋子壁炉的下面是一条通道。妈有点忧虑，可是爸心目中探险的天性占了上风。他率先走了下去，叮嘱妈就在上面呆着，可是妈拒绝了，她抱着我跟在后面。当时，他们真的没有想到卫温堡中会有什么太大的危险。说不定，爸妈是把那当成了一个游戏。

通道的尽头是一座墙。爸很失望，他以为原来会有什么地下密室或者别的什么。准备离开的时候，他听见墙的那边似乎有声音。他把耳朵贴上去，听到了很熟悉的声音——爸当时在研究辐射对人体基因会有什么影响，主持者是金井博士，爸听到的声音，是他的。金井博士正在咆哮着：“继续加大辐射！”旁边，似乎还有很多人。

金井博士是一个声名并不怎么样的人，研究所一直传说，他做的一些研究是违反道德的。爸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可是，金井确实是一个天才，在生物化学上。

因为是他的声音，爸留意了一下。里面有各种仪器的运转声，还有人的脚步声。那是一个秘密研究基地吧，妈看了爸一眼，在我耳边轻轻说，乖蔷薇，别说话。

你当时真的很乖，爸说，没有发出一点声音。

他们准备离开。卫温堡各个研究领域有各自的秘密，大家都懂得彼此不过问，直到那时候，爸还以为，那只是一个比较秘密的科研项目而已。

但是。在转身的时候，妈不小心碰到了墙上一块什么地方。墙缓缓地滑开了。我们一家暴露在强烈的灯光下。

实验室完全地暴露在我们面前。很多精密的仪器在闪光，有一些连我都叫不出名字来。屋子里面到处是管道，线路。这不是私人的力量可以完成的。人们穿着白色工作袍匆匆来往。面前有很多像玻璃做的大匣子，至少有2米高。每个匣子里面都有一个人。

但是情况都不一样，有的人身上连着很多管子；有的被牢牢捆绑着，却还在拼命扭动；有几个身上长满了绿色的菌种。虽然听不见他们的声音，却可以感觉到那种无法言说的痛苦。还有一些人暴露在空气中，被束缚在白色金属台上，面无表情，接受着注射，或者辐射。你母亲不由惊呼了一声。

所有人闻声转过头来，我看到，里面除了金井，还有一些人，他们在卫温堡的地位都很高。金井的脸上露出恼怒的表情：“夏！你们居然在这里修筑暗道！”我想说那不是我修筑的，但是我说不出来，你知道吗？一看到那个场景的时候，我就已经猜到，他们是在用活人来做生化试验，甚至，是用生化过的人体做武器！败类！我指控他们，他们却大笑着告诉我，说卫温堡本来就是那样的一个生化基地。几个脸色阴沉的男子围了过来，用手枪指住了我们。那一瞬间，我以为我们再也不能够逃脱掉。

谁也没有注意到你什么时候摇摇摆摆走到辐射源前面的。那是我们刚发现的一种新射线，没人知道它会给人体带来一些什么影响。看上去，射线每隔一分钟就会照射到被捆绑的那个人身上的，可是，什么也不懂的你走到了前面——就因为那样的原因，我们一家保留住了性命，我们被隔离了起来。因为他们想知道，一个幼童在接受了照射之后会有什么影响。而他们担心，一旦失去父母，我的情绪变化会造成一些不好甚至严重的影响。

当时，他们意外地发现，我激动起来的时候，手指尖会隐隐有白色的光芒，所触之处均会碎裂。于是他们一再给别人做那种实验，可是别人虽然也偶尔表现出奇特能力，却都不尽人意。他们对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甚至克隆了我。克隆体承继了那种基因上的缺陷，却无法控制或者发挥出足够的异能。

爸说，我跌倒在地上的时候碰到了脑袋，松果体被损伤了，我的性

格开始分裂。忽而温顺乖巧，忽而暴戾无比。但性情越暴戾的时候，可以发出的能量却更大。妈私自为我做过检查——在得到奇异能量的同时，我也得了致命的疾病。

没有人知道，爸在基因数字的测定上已经走在了别人前面，他没有告诉任何人，卫温堡在他心目中已不啻于地狱。他偷偷测定了我的基因，用程序的方式记录在了电脑里面。那里面，包括我的性格。

三岁半的时候，我死了。

她会活着的。爸对妈说。他在自己的电脑上为我虚拟了一个世界，他们叫它日光镇，母亲小时候居住的小镇成了它的蓝本。那个地方和平，宁静，充满了安详与爱。爸只塑造了几个主要的人物，其他的仅仅是影子和背景。爸并没有能力构筑一个绝对的完整。

就这样，爸一点点完善了日光镇，看着那些数字变成鲜活的人物和山水。最后，他把我“放”了进去。我不会记得发生过什么，我才仅仅三岁。爸为我输入的少量记忆信息和卫温堡无关，我不会记得以前。

日光镇的蔷薇，其实仅仅是一个“灵魂”，是基因的记录，是数字。她并没有血肉之躯。爸和妈，他们会进入这个虚拟的世界中，陪伴我幸福地生活。

“虽然知道那是假的，可是很多时候，我们反而觉得，这才应该是现实中的世界...”

...和你在日光镇的日子，是我们最开心和幸福的时光。”

五

“前面就是出口了。”爸说，语音中第一次有了一丝轻松，“等我们出去以后，我们会找到一个日光镇一样的小镇的。不同的只是，你现在有真正的躯体。”（真正的躯体.....日光镇的秘密终于没有逃脱他们，当卫温堡拷贝下我在日光镇的记忆后，他们克隆了我，又把我在日光镇的“记忆”用芯片植入。正如中国古代传说中的还魂。

我复活了。）“我们会向媒体公开卫温堡的秘密。”母亲轻声说：“这么多年来，这件事情一直折磨着你父亲的良心。

相信我们，虽然不得不留在这里，但我们坚持只做一些无关紧要或者无害的研究。

如果不是为了你，我想，你父亲宁愿选择死亡。”终于可以离开这里了，我感受到一阵喜悦，但一丝隐隐的忧虑袭击了我。一切太顺利了。

我用甩头，想用去刚才那个不祥的念头。离开卫温堡和父母在一起，对于我，那是最幸福的事情。脑海里面突然泛起苏西的脸，还有贝医生。他们会快乐吗，在那个罪恶的地方？贝医生参与了我的“再生”，妈妈说他很早就认得我们一家。而苏西会想我吗……下水道似乎永远也走不完。爸说这一条早就被废弃了。下水道通向总道的另一端已经堵死，这么多年来，始终没有人来过。在这下面，我们应该是安全了。

“爸爸。”我轻声唤了一下。我突然想起了自己一直没有机会告诉他们的事情：“我又开始头疼了！每次脑袋都好象要裂开一样。”爸猛然回过头来，他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和暗淡，但是并没有太大的震惊：“从一开始我就想到了，只是没想到会那么早。蔷薇，我一直试图修补你的基因，把被损坏的消除。我做到了一点，可是现在他们给你的新躯体却是你以前缺陷躯体的克隆和培育。在休眠之中，躯体的病变会减弱，但是那仍然是一个被辐射过的躯体！他们是不会管这些的，他们只需要在你身上榨取到他们需要的东西。蔷薇，他们让你参加试验了吗？那会增快病变——”妈震惊了，她颤动着嘴唇：“礼杰，你从没对我说过这些！”她的声音在下水道回荡着，嗡嗡作响。爸向她疲惫地摇头：“别说了，现在最重要的，是离开。”我眨了下眼，泪水涌了出来……我仍然是一个病变的躯体，仍然带着那么多的缺陷……可是我现在不能伤心，爸说的是对的，我们现在必须离开卫温堡。

我们拐过这个弯，并小心地不触到两边的脏东西。新的一截道在面前展开，我们一起望向前面。一点微微的光亮透进来，我张开嘴，说不出任何话，喜悦的泪水涌了出来——我们已经到了尽头。妈的手紧紧握住了我的，而爸爸无声地笑了。

但是他的笑容僵在了脸上，妈妈的手也变得又冷又硬。这时候，我听见了米高利的笑声：“没想到会在这里遇上你们。”声音轻松愉快，似乎是在海滩休假时遇上很久不见的熟人。

六

雪无声地飘落下来，我坐在窗前，沉默地看着外面。雪把一切都遮掩了，只剩下白色……就好象日光镇的冬天。

苏西走到了我身后，我扭过头尖叫：“走开！我不想看见你！”她的脚步停住了。

一杯牛奶放在了窗台上：“你一天没喝水了。”没再说什么，她走了。攥着杯子，我想一把扔出去，但是却扔不出去。她会伤心的。我想，可是我怨怪她，她无意中毁灭了一切。

那不是她的错。心底一个小小的声音在固执地说着。苏西并不知道

一切。

闭上眼睛，我又想起了那天……“如果不是有追踪仪一直显示着你们的走向，也许你们真的会闯出去。”米高利冷冷地说，“卫温堡太大了，80年前参与建筑的人们也不一定知道全部的构造。就好象这条下水道一样。”他走向我们，妈防备地看着他，挡在了我前面。“放心，我不会伤害她的。”米高利轻蔑地说：“小蔷薇是我们的公主，没有人敢伤害她一点。”他迅速地伸手过来，缩回去的时候，手上已经多了一样东西——我的胸针，是半个月前，苏西送给我的礼物！那是玳瑁做成的，十分好看，我一直戴着它！上床前，我并未把它从外衣上摘下来。

苏西！！“现在我想带蔷薇回去，你们不会有什么意见吧？”米高利微微一笑，望着爸和妈。

“我不会让你从我身边把我女儿带走的！”妈坚定地说。她搂紧了我。二十多个穿黑色衣服，拿枪的男人从米高利身后走上前，他们每个人的手里都有枪。现在，枪口缓缓地举了上来，对准了我们。

痛！！！听到拉开保险声音的那一瞬间，剧烈的头疼猛然袭击了我。我尖锐地叫了起来……意识似乎离我而去……一切和以前一样，只是现在更加剧烈……世界变的模糊起来，各种各样的颜色块在浮动和游荡……隐约中听到父亲在焦急地叫着我的名字，那些黑衣人不知所措地围了上来。可是我厌恶他们！！！我——要——他们——滚开！！！白色的光芒绽放向狭窄下水道的另一端，耳边突然充满了刺耳的惨呼和惊叫。几个男人莫名其妙地重重撞向了墙上，仿佛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抛着他们；一道光在一个男人的脚下炸裂，他的小腿喀一声断了，整个人跌到了地上；米高利闪到了下水道的一个拐角处；有几个黑衣人逃窜了，还有几个惊慌失措地端起了枪——“别动手，你们这些蠢货！”米高利声嘶力竭地叫了出来，可是太晚了。

子弹在我的身边炸开。爸爸的头倒在了我肩上，他刚才一把把我搂在怀里，又迅速转过身。爸承受了我该承受的一切。“爸！”我哭叫着疯狂唤他，他努力笑了一下，头垂了下来。他不再有任何呼吸了。我的父亲，他终于不必再忍受任何良心的不安。他终于宁静了。

不再有任何白光射出，能量耗尽了。昏迷之前，我最后的一点印象，是爸的血缓缓流过我的脸。

我被带回了卫温堡，醒来的时候，我已经在房间中了。苏西难受地告诉我，她并不知道一切，她并不知道那个饰物里放了东西，她说她抱歉极了。可是我恨她。有一段时间我失去理智地向她扔东西，咒骂她，她默默承受着。

“你母亲还活着。”米高利第一次来看我的时候告诉我。那些蠢货，他说，那些蠢货不知道该怎么控制自己的手指，他们将为此付出代价！蔷薇，很不幸，你父亲死了，但你母亲活了下来。她中了好几颗子弹，可是都不在致命的地方。她活着是吗？我问他。他给我看全息投影，里面是我母亲现在的样子，那证明了他的话。

蔷薇，我们希望试验从明天开始，米高利走的时候说，我们耽误的时间已经太多了。

我望着他，点了点头。妈活着，在他们手里。

贝医生坚持要在实验室呆着。他是怕我出什么事情吧，爸说的对，并不是每个卫温堡的人都是邪恶的。到现在还是有很多人不知道他们参与研究的是什么，还有的，是根本没有办法挣脱出来。贝医生是吗？可是我不愿意想太多，我已经不敢去相信别的什么人了。

有的时候他们会让我坐在所谓“测谎仪”前面测试我，让我回答一些问题。我很镇定，爸死后我很难得激动了。回答问题的似乎不再是我，而是另外的躯体。“你身体有什么异常的感觉吗？”“没有。”“没有什么疼痛吗？”“不，我感觉很好。”他们让我对不同的东西发射能量。木头，纸，金属。什么都有。白光的破坏力很大，但是却不能随心所欲。能量有的时候会发出，大多数时候却没有；而且大小并不固定。“她似乎并不能控制自己。”金井皱着眉头说。但是米高利怀疑地看向我：“是吗？”他的脸没有表情，一双锐利的眼睛似乎要刺穿人内心最深的地方。我迎上他的眼神：“你还想怎么样呢？我母亲在你们手里。”“小姐，你最好不要玩什么花招。别忘了，你母亲现在很好。”离开的时候，米高利阴沉地告诫我。很多人簇拥着我回去，我没有回头。

我不会玩花招，但是，他们将永远不会知道我的秘密：我开始逐渐学会控制“它”。

如果在世，爸会感到担心的，可是他不知道，即使现在没有了卫温堡，我也不会愿意放弃这种能量了。虽然我的头痛越来越加重，体重急剧下降，头发逐渐变的稀疏……

但它让我感觉自己是强大的，也仅仅因为它，卫温堡的人还不得不对我小心翼翼。白色的光会不断从手指尖激发出，象征着毁灭和纷争。如果没了它，我和妈不会有存活的机会。

米高利告诉我，如果我配合，他们会让我见到妈妈的。

鹅毛一样的雪还在飘着。门铃响了，我看了一下钟，是试验的时间到了。苏西开了门，我听见她在门口和人争论。“不行，蔷薇今天有一点

发烧，她一直没有吃东西。”

她坚持说。可是我走向了门口，冷漠地告诉来人：“我可以去，我们都想早一点结束，不是吗？”苏西默默退开了，我可以感觉到她脸上的悲哀。

我没有看她。

楼下，厚厚的新雪在我的手下炸开了。金井兴奋莫名：“试试那棵树！”我指向树，但手指之处并没有什么反应。我的汗冒出来，脸紧张得发红，可是还是什么反应也没有。“怎么办？”米高利失望地问金井，“现在她还是不能自我控制。”他们给我注射了兴奋剂，真要命，那些药物几乎让我无法控制自己，我咬紧了牙才把身体里那股蠢蠢欲动的力量压制了下去。可是在他们的眼里，这恰巧成了我努力想激发而未能成功的证据。金井失望到极点，可是他再不敢提议加大剂量，谁也不知道，那样会不会适得其反。

他们一直在第十三实验楼对我进行测试。那是卫温堡最宏伟的建筑。第十七楼似乎被封锁了起来。电梯上，十七楼的那一层根本就按不动。而事实上，几乎没有人会想到去按动它。那会是什么地方呢？我不知道，但是直觉告诉我，那个地方会对我有用。每次到十三号楼，我都会仔细看它一眼。

周末的下午，他们会同意我在卫温堡里散步，当然，会有专人陪同。人并不多，米高利并不担心我会逃跑，因为我并不知道妈现在在什么地方。苏西一直都在我身边，可是我对她冷漠而粗暴，当着人更是如此。

第二天是周六，雪停了，太阳明晃晃地照耀着卫温堡。

我坐在草坪上，一些鸟在积雪上徒劳地叫着，试图找寻到食物。我把手里的面包掰成碎屑，扔给了它们。

苏西一直望着我，有点不安。米高利也在，他远远地关注着我的一切。一只松鼠从树上掉了下来，我突然兴奋起来，跑了过去。毕竟，我只有十五岁呵！快接近大树的时候，我突然摔了一跤。苏西惊叫了一声，向我跑来。我反抗着，不要她搀扶我，可是当她抱住我，背对所有人的时候，我清楚地听见了……“蔷薇，夏太太已经死了！”苏西急促而轻微地说。

其他人赶了过来，我震惊地看了苏西一眼，她的脸上只有焦急：“蔷薇会不会骨折？她是不是受伤了？”米高利紧紧地盯住我，他没有忽略我奇特的表情，我扭了扭嘴角：“痛……我很痛……”钻心的疼痛从脚上传

来。我痛得左右扭动。“她崴了脚，可能伤了一点筋，现在没有办法行走。”一个随行医生说，“不过不要紧，休息两天就会好的。”“她需要冰块。”米高利说，接着，他命令那个随行医生去最近的地方拿冰块。

“我渴。”我说。“我去拿营养牛奶，是贝医生配的，我放在厨房了。”苏西说。“我不会喝你碰过的东西！”我冷冷地说。她顿了一下。“好吧，我去拿。”米高利仔细地看了我一眼，环顾着其他人，重重地说：“照顾好我们的公主。”鸟飞了起来，扑翅膀的声音在寂静中格外刺耳。我看了一下周围，有两个男人背对着我，另外一个在看别处，他们没有注意我。医生说我不能行走的事实明显让他们放松了。苏西在我身边。我看着草地，嘴唇几乎没有动过，“你刚才说什么了？”她看着我，嘴唇几乎看不出地颤抖：“蔷薇，你妈妈死了。那天，去试验室接你的时候，我无意中听到金井和米高利说的，他们一直没有看见我。”“你骗我，米高利一直在给我看她的全息投影！”我无力地说着：“她活着。”“刚开始她是活着，但是不到三天她就死了。蔷薇，那是一个克隆人！”她抬起手，试图抚摸我的头发，但是我猛力推开了她的手，眼角的余光中，看到米高利正走过来：“我不会再相信你了！”他们把我抱回了屋子。一路上，我没有任何的异常，我已经学会了怎么控制自己的情绪。一张面具紧紧贴在我的脸上，在我哭的时候冷漠，在我笑的时候哭。但是我习惯了有它。我憎恨着那种伪装，可是，我又是多么地离不开它啊！爸不会喜欢那样的吧，他喜欢日光镇中那个天真的小女孩，妈妈是多么爱我的单纯呵……妈妈……不，她不会死的，是苏西在撒谎，可是她为什么要撒谎呢？！我想起了那些全息投影，那里面的人物有着呆滞的眼神；都一个多月了，可是他们还是不让我见她！我的心一点点冰凉起来。妈死了，她真的死了。这样也好。我神经质地笑了起来，伴随着啜泣。

七

那天晚上，我又一次梦见了日光镇。

已经很久没有梦见它了。爸妈。蔷薇架。绿色的虫子在叶上蠕动。妈用喷雾器喷它们。

“蔷薇，快回来。”妈说，“你外出的时间太长了。我们很想你。”我向它们奔过去。一团黑色的雾挡住了我，我看不清一切。“你没有别的办法了。”一个声音冷冷地说：“你需要的是血，是为那些无辜的人包括你父母报复！如果你再等下去，会有更多的被毁灭。现在，是你毁灭他们的时候了！”浓雾散开，声音的主人出现在我面前，她长长的黑发漂浮着，面孔扭曲，如同美杜萨——珊瑚，她从来没有离开过我。她在和我一起成长着，我地狱里的另一半。

寒冬已经到了。在父母的日历里，那应该是“三九”吧。可是我都不记得了。他们并没有研究出什么。一切都在我预料之中。我像一个木偶一样让他们研究，麻木中隐藏了所有的秘密。“你妈妈现在可以下床走动了。”米高利在给我看“妈妈”的全息摄影时说。我向他笑了笑，“什么时候我可以看见她呢？”任何人都听得出来，我的声音里充满了渴望。“哦，再等等吧，下个星期我们将进行一项更大的试验。”米高利回避地说。我点点头。转过头，我的视线碰上了贝医生的。他望着我，有几乎看不出的悲哀。

他也知道了吗？他肯定知道的，可是他不能告诉我。

“下个星期，会有一个著名的精神病理学家来。”贝医生仿佛无意地告诉我，他现在正帮我洗去手上涂的一种油。他说的很小声，没有人听见。我不为人知地动弹了一下。

下个星期。好的。

“是在十七楼吗？”我故意问。

“那不可能，整个卫温堡的计算机中枢在那。”贝医生无意中透露的消息让我内心欣喜若狂，可是米高利看到的，仅仅是我不感兴趣地扭过头望着窗外。

精神病理学家。

呵，他们终于想到这了。我知道他们总有一天会想到的，只是没预料到会这么快而已。不过，即使这样，他们也来不及了。

这就是秘密吧。

我想我之所以跟其他被照射的人不一样，就在于我的额叶被损伤了。我在网络上查询过，精神病人往往有比别人强烈得多的脑部活动。我的分裂的性格让我也具备了。珊瑚，我的另外一半，她一直潜伏在我的脑袋里。强烈的精神力量使那股能量急剧增长，而且比别人强大得多。人们往往以为精神的力量是单薄的。但以往的科学报告中却有这样的显示：一个人梦见自己被火灼伤后，醒来真的有灼伤的痕迹；著名的特异功能者也不过说自己的一切能力来源于集中精神。人类啊，对于自己你们又懂得多少呢？虽然一切仅仅是我的猜测。我试过，我试过不再去压抑“珊瑚”。我的力量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着。室外散步的时候我会小心地训练，他们只以为那是无意中释放出来的。事后，我总是瑟瑟发抖，甚至歇斯底里。

珊瑚也是我，是另一个我。我们必须共存。

但是我感觉到自己的日渐虚弱。我知道自己剩下的日子不多了。

“我是不是快死了？”我悄声问贝医生。贝医生颤抖了一下，很快地骂我胡说。可是他的眼神说明了一切，我不需要其他答案了。

这三天我们不会进行试验的。米高利把我送回了房间。记住，你只需要好好休息。

他试图从我的脸上看出什么，但是我只是乖乖地点了点头。实验完我可以看见我妈妈了吗？当然可以，如果一切都顺利的话。

我会好好休息的，我吃了很多营养丰富的食物，似乎要把以前因为悲痛而丧失的能量在这三天内补充完全。“他们说下个星期可以让我见到我妈妈了。”我对来换床单的女仆说，我知道房间里到处是窥测仪。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实验在星期四早上进行。

星期三的晚上，我很早便入睡了。米高利来看过我一次。我的呼吸很均匀。凌晨三点的时候，我睁开了眼睛。凌晨是人最放松的时候，很早以前在书上看到的，那时候人们刚刚进入深度睡眠，所以很多罪案都是在凌晨的时候发生。尤其是早上三四点。

我轻手轻脚地起床，披上衣服。点亮灯，我走向厨房。监视器前面时刻都有人，但他们不会以为那有什么。知道妈妈死后的第二天，我就“养”成了每天晚上去厨房偷吃的习惯。我打开冰箱。门遮住了我的行动。我迅速从冰箱里拿出一把切肉刀藏在衣服里，然后再拿出一块冷牛肉。门关上了，我若无其事地出了厨房。

开门的声音让对面两个大汉一起抬起头来。“灯拉不亮。”我说。一个大汉走了过来。合着手，我向走过来大汉吹出了吹管——是爸的遗物，刚下下水道的时候他就给了我，苏西给我换衣服的时候发现了，但她偷偷还给了我。我不知道为什么她当时没说出去。大汉没吭声就倒下了。“怎么了？”剩下的人问，在他反应过来前，我又给了他一箭。他们没空拉响警报，虽然监视仪看到了一切，可是要等到至少三分钟以后，他们才会赶得到。我发足狂奔着，冲下了小楼。楼梯上碰到了几个大汉，被我用毒箭解决了。我并不想现在就浪费能量。

十三号楼就在二号楼的旁边。离小楼很近，一路上，我听见脚步声

向着四面八方扩散，他们在找我。但是我知道该怎么走才可以遇上最少的人。爸教过我的！毒箭剩下不多几支了，可是还够应付一阵子。

十三号楼下并没有太大的骚乱。不会有人想到我会来这个地方。他们以为我是逃跑了，或者去医疗所找母亲。大门处守卫森严。我想从侧面进入。放火楼梯在那个地方，平时被锁住了，而且有人看守，但是，那毕竟是最薄弱的地方。远处警报的声音尖锐地响着，大楼下的人向我住的方向望去。

躲在一丛灌木后面，我向侧面的那几个人吹出了毒箭。他们挣扎着倒下了。还好，没有什么动静。我跑到门前，从看上去为首的那个人身上摸出了钥匙，打开了门。

楼梯在眼前了。我飞快地向上面跑去。我不知道上十七楼的通道在什么地方，但是我知道，放火楼梯不可能避开十七楼！十七楼到了。那一层和其他的楼层隔开。一扇大门挡住了我的路，很厚，估计有30多厘米，即使是炸药也炸不开吧。我犹豫地把手抬起来，不知道自己的能量是否足以打开它。

“小姐，我警告过你千万别想玩花招的。”身后响起了一个森冷的声音——是无孔不入的米高利。我慢慢转过身。他站在我背后，手里握着一把装了消音器的枪。“别动。也别抬手。”他嘲笑地说：“也许子弹会更快一点，我想你不会愿意试。”“我早就觉得你不对劲了。你对十七楼表现出来的兴趣太大，还有你看人的眼神是那么仇恨，你却表现得太过顺了一点。我告诉过他们，说你可能是在装，可是贝医生那个混蛋给出的数据以及金井的实验报告却指出你是一只不折不扣的无辜羔羊。没有人相信我，我也不屑别人相信我。和卫温堡利用我一样，我也仅仅是利用卫温堡而已。人类让我失望透顶，我不在乎用一种更高级的武器来杀人。尤其，人本身就是力量。”米高利的眉毛拧在了一起：“我只是奇怪，为什么你竟愿意用你母亲的性命做赌注。”我想动，可是他的枪口一刻也不曾放低一点：“别试图用你的能量，十七楼外部只要接收到一点不正常的光芒或武器的声音便会放射出死光。我并不想杀你，公主。你太珍贵了。你父亲发现了我们当年布置的窥测暗道，有一度我们以为什么也做不了了。但是这个举动却产生了你——意外而来的，比一切都珍贵许多的公主！也许我应该带你去我的国家。卫温堡里面全是蠢货，除了败事什么也不会！你应该属于我们的国度。沙漠会欢迎公主的。”我掩饰不住脸上的震惊——米高利居然是潜伏的间谍！他并不效忠于卫温堡。

这就是他为什么不把我交到上面去的原因！他需要我。他的战争国度也需要我。

“在你的新国家，你会和你的母亲生活的很好。”米高利诱惑地笑

着，“怎么样，公主？”可是我诧异地望向了她的后面……苏西，我看到苏西在那，她？怎么会！

她正尽量无声地接近着米高利。

我的眼神暴露了一切，米高利察觉到了，他猛然转过身去，但苏西已经扑上来死死抱住了他：“蔷薇，你快离开这里！”米高利暴怒地叫了一声，掉转了枪口向她射击。

“不！”我尖叫了一声，锥心的疼痛刺了上来，那一刻，我才知道自己有多么爱苏西，那个母性浓厚的女人。跌跌撞撞地扑了上去，我抽出那把隐藏很好的锋利切肉刀，怀着刻骨之恨扎进了米高利的心窝。这是没有声音的武器。米高利的手松开了，枪掉在了地上。

“蔷薇……我一直跟着你，我知道……你是来复仇了……他的身上……有磁卡……

可以打开大门……请原谅我以前的过错……”苏西没有再说下去，她死了。

泪意泛上来，我没有哭泣，我已经学会不哭泣了。默默地合上她的眼睛，我走到米高利的身边，蹲下来，寻找着我要找的东西。苏西·斯内普……她永远也不会知道我早就不再恨她，我对她做出的那些举动只是在迷惑别人，好在将来出什么事的时候，不让她受牵连。

磁卡在米高利的内袋里找到了。我把它插进门上一个方型的窄口，门缓缓开了。巨大无比的中枢电脑展先在我面前，无数条线路通向卫温堡各个角落。

珊瑚，请出来吧……我低声呼唤着，伸开了双臂。

仿佛狂风席卷过海面一样，我感觉自己遭受着身体深处泛上来的能量的袭击。珊瑚在心的深处一点点苏醒，兴奋起来。白光由微弱到强烈，最后合成耀眼的一束逼向那台电脑。心脏似乎被提了起来。整个身体似乎正在翻江倒海，胃似乎整个被翻了过来。剧烈的痛楚让我冒出冷汗，呻吟着，可是我不肯放下手指：“珊瑚，让一切该来的都来吧！”电脑上滑动着一束束斑斓的光，是我的错觉吗？那些线路似乎都在扭动——“砰”

的一声巨响让我回到了现实中：卫温堡中枢爆炸了。

几块碎片滑过我的脸颊，血流了下来，但是我呆呆地没有反应。我听见了人的喧嚣，很多很多的人奔了上来。我转过身，面对着他们。里

面有金井，有一些参与实验的分子，但是更多，是我不认识的，我不知道他们是好是坏，或者他们对一切也是一无所知，就好象以前的爸妈。我颤抖着想放下手，可是来不及了，珊瑚已经完全苏醒了，她在我脑子里肆意地笑着，说：“蔷薇，一切都来不及了。”是的，一切都来不及了，我没有办法再控制自己！举起手的同时，我看见白光仿佛毒蛇的嘶嘶声舔向他们。

八

阳光照进窗户的时候，我醒了。昨天夜里，我梦见了日光镇。

窗台上有一瓶新采的蔷薇。“喜欢吗？是我们自己种的。”查理温暖的声音传进我的耳朵。窗外，湖水静静地泛着蓝色的光。风吹进来，一切是那么和煦。我对查理笑了笑。

这是在捷克的一个乡村小镇上。

脑海里关于卫温堡的印象渐渐地淡化了。那一天，火焰在各个地方燃烧，浓稠的空气也似乎要沸腾起来，四处可以听见爆炸的声音，人挥舞着烧焦的残肢在哀嚎着，四处逃窜……我逃下了十七楼，在大厅里，我看到了贝医生。“快走，蔷薇！”贝医生声嘶力竭地叫着，“这里快要倒塌了！”一块掉下来的混凝土砸中了他……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在卫温堡的系统里设定了这样的命令：一旦受到外界破坏，则爆炸命令自动执行。

这是为了不让一些秘密泄露吧。

我不再记得自己怎么逃跑出来的……我在米高利的衣袋里还摸到了一张信用卡，里面有足够多的金钱。我一次性提出了足够的金钱以后就扔掉了它，这个世界上也许有的人在找寻米高利，也许有的人在找我，而我不愿意被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找到。回到外界世界以后，我发现有很多好处，可以买到许多东西，新的衣服，新的头发颜色……

和新的身份。

离开那个国家的时候，我选择了捷克，因为在日光镇时，我是多么喜欢那首《浮尔塔瓦河》啊……上机的时候，我的护照上赫然证明着，我是一个叫“黎梦笋”的女孩子，加拿大华裔，18岁。

我换用了许多身份，住过许多地方，用过很多交通工具。最后步行到了捷克的一个小小村庄，那个村庄在平原上，有着清新的空气和怡人的山林风光。到了那儿的时候，我又饿又渴，在倒在地上之前我看到了一个高大的男孩子身影。就那样我认识了查理一家。

他们是善良淳朴的村民，查理在布拉格的一所大学念书，刚回来度复活节假期。我告诉他们，我是一个旅行者。查理的父母相信了，查理却还有一丝疑惑。

我在报纸上看到了卫温堡爆炸的消息，“X国巨大科学机构炸毁，原因不明。”我写了一封信，委托查理寄给了几个有名的国际报社。有的报纸也许以为那是恶作剧，没有理会；可是也有报纸前去调查了，并发布了消息。我注意到X国有两家报纸发了这个，但不久以后，这两家报社均遭受了炸弹袭击，社长被恐吓。“卫温堡是一个国家默许的机构。”我想起了爸说的话。但是，毕竟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这件事情了。

我委托查理到布拉格去发的信。我知道他们还在找我，这样，也许会让我的目标不那么明显。查理第二次回乡的时候陪我到湖边去散步了。他望着我的眼睛：“罗莎，可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么？”“什么？”我问他。

“我并不知道你的隐私。但你出现的时候，似乎是刚经历了什么巨大的痛苦，你说你是华裔，一直在德国居住，可是你的德语发音并不地道，还有，你写的那几封信，都是寄往那几个大报社的，之后，报纸上就出了那些新闻。”我没有沉思太久。查理一家是值得信任的。我相信面前这个眼神清澈的男孩。

“我只有十五岁，我的名字，叫夏蔷薇……”夜色越来越浓，幽灵一样的薄雾笼罩了整个湖面，我慢慢地，把整个故事告诉了他。我自己也想不到，说的时候竟然是那么平静，似乎说的是别人的故事。

“现在，请你帮助我，在他们查找到这里来之前，帮我做一件事情。”我紧紧盯住他的眼睛，那一瞬间，我只是一个小孩子，十五岁，有着黑色的长卷发和单纯的眼睛。

那段时间，我们一直在为那个共同的秘密而努力着。所有人都看到我消失在这个小镇，向另外一个地方远去了，可是半夜的时候，查理把我带到了他在山林中的一座小屋。那是他平时看书和学习的地方。一般不会有人来。屋子里有一台电脑，查理常常在电脑前紧张地工作着，为了那个秘密。

一切都快结束了。这将是我在捷克呆的最后一天。而昨天晚上，我梦见了日光镇。

“你决定了吗？”查理问我。我点点头，一瞬间，我似乎又回到了以前那种天真的少女时代，仅仅十五岁。“你真的要放弃你的生命吗？”他再次问我。

“我本来剩下的日子就已经不多了，再说，要取出记忆芯片，也只有这办法……”

我回答他，轻轻地把一张纸撕成了两片，四片……直到它如同无数白色的蝴蝶飘落在地。那是爸给我的，上面有我们一家人的基因密码。被迫配合制作我的记忆芯片时，爸偷偷在里面设置了隐蔽区域，只有在输入密码以后才会显现并开启，里面是我们一家的基因数字。那是爸的希望吧，重建日光镇。查理谨慎地告诉我，也许重建的日光镇，以及再生的爸妈会和以前不太一样，包括他们的记忆。你知道，他耸耸肩，我并不是一个计算机高手。

可是我已经满足了。这次日光镇也设立了自动毁灭系统，当一旦有人侵入的时候，小镇会全部毁灭掉，以自然灾害的形式。

外面，灿烂的阳光照耀在山林中，鸟在清脆地啾鸣。

查理说，将把我的躯体沉到湖中。那是我喜欢的方式。

九

醒来了。

日光照进我房间的小小圆窗。隐约听见外面鸟儿娇嫩的叫声，风把蔷薇的香味携进我的小屋。

睁开眼睛，爸和妈在床边担忧地看着我。看到我醒来，他们明显松了一口气。“蔷薇，你终于睁开眼睛了！”妈说，又哭又笑，“你把我们吓坏了！我们真后悔没有住在医疗条件好一点的地方！自从那天你感冒发烧，昏迷过去后就再没有醒过来。都20多天了！”爸抱住我，声音里有明显的宽慰：“你一直都在说梦话，是不是做了很可怕的噩梦？我们都听见你哭了，可就是怎么叫也叫不醒。”温暖的阳光无穷无尽地洒下来，妈的话余音犹在，浓重的不安和忧郁笼罩了我，那一瞬间，我突然不知道自己是从梦中醒来，还是又回到了梦中。

杨玫写于2001/12/7

（原载于《科幻世界》2002年7月号，同年银河奖获奖篇目）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生存实验

作者：王晋康

若博妈妈说今天——2000年4月1日是我们大伙儿的10岁生日，今天不用到天房外去做生存实验，也不用学习，就在家玩，想怎么玩就怎么玩。伙伴们高兴极了，齐声尖叫着四散跑开。我发觉若博妈妈笑了，不是她的铁面孔在笑，是她的眼睛在笑。但她的笑纹一闪就没有了，心事重重地看着孩子们的背影。

天房里有60个孩子。我叫王丽英，若博妈妈叫我小英子，伙伴们都叫我英子姐。还有白皮肤的乔治，黑皮肤的萨布里，红脸蛋的索朗丹增，黄皮肤的大川良子，鹰钩鼻的优素福，金发的娜塔莎……我是老大，是所有人的姐姐，不过我比最小的孔茨也只大了一小时。若博妈妈已经教我们学算术，知道一小时是60分钟，所以很容易推算出来，我们是间隔一分钟，一个接一个出生的。

若博妈妈是所有人的妈妈，可她常说她不是真正的妈妈。真正的妈妈是肉作的身体，象我们每个人一样，不是像她这种坚硬冰凉的铁身体。真正的妈妈胸前有一对“妈妈”，正规的说法是乳房，能流出又甜又稠的白白的奶汁，小孩儿都是吃奶汁长大的。你说这有多稀奇，我们都没吃过奶汁，也许吃过但忘了。我们现在每天吃“玛纳”，圆圆的，有拳头那么大，又香又甜，每天一颗，由若博妈妈发给我们。

还有比奶汁更稀奇的事呢。若博妈妈说我们中的女孩子（就是没有长鸡鸡的孩子）长大了都会作妈妈，肚子里会怀上孩子，胸前的小豆豆会变大，会流出奶汁，10个月孩子生出来，就喝这些奶汁。这真是怪极了，小孩子怎么会钻到肚子里呢？小豆豆又怎么会变大呢？从那时起，女孩子们老琢磨自己的小豆豆长大没长大，或者趴在女伴的肚子上听听有没有小孩子在里边说话。不过若博妈妈叫我们放心，她说这都是长大后才会出现的事。

还有男孩子呢？他们也会生孩子吗？若博妈妈说不会，他们肚子里不会生孩子，胸前的小豆豆也不会变大。不过必须有他们，女孩子才会生孩子，所以他们叫作“爸爸”。可是，为什么必须有他们，女孩子才会生孩子呢？若博妈妈说你们长大后就知道了，到15岁后就知道了。可是

你们一定要记住我的话！记住男人女人要结婚，结婚后女人生小孩，用“妈妈”喂他长大；小孩长大还要结婚，再生儿女，一代一代传下去！你们记住了吗？

我们齐声喊：记住了！孔茨又问了一个怪问题：若博妈妈，你说男孩胸前的小豆豆不会长大，不会流出奶汁，那我们干嘛长出小豆豆呀，那不是浪费嘛。这下把若博妈妈问愣了，她摇摇脑袋说，我不知道，我的资料库中没有这个问题的答案。若博妈妈什么都知道，这是她第一次被问住，所以我们都很佩服孔茨。

不过只有我问到了最关键的问题：“若博妈妈，”我轻声问，“那么我们真正的妈妈爸爸呢，我们有爸爸妈妈吗？”

若博妈妈背过身，透过透明墙壁看着很远的地方。“你们当然有。肯定有。他们把你们送到这儿，地球上最偏远的地方，来做生存实验。实验完成后他们就会接你们回去，回到被称作‘故土’的地方。那儿有汽车（会在地面上跑的房子），有电视机（小人在里边唱歌跳舞的匣子），有香喷喷的鲜花，有数不清的好东西。所以，咱们一块儿努力，早点把生存实验做完吧。”

我们住在天房里，一个巨大透明的圆形罩子从天空罩下来，用力仰起头才能看到屋顶。屋顶是圆锥形，太高，看不清楚，可是能感觉到它。因为只有白色的云朵才能飘到尖顶的中央，如果是会下雨的黑云，最多只能爬到尖顶的周边。这时可有趣啦，黑沉沉的云层从四周挤着屋顶，只有中央部分仍是透明的蓝天和轻飘飘的白云，只是屋顶变得很小。下雨了，汹涌的水流从屋顶边缘漫下来，再顺着直立的墙壁向下流，就像是挂了一圈水帘。但屋顶仍是阳光明媚。

天房里罩着一座孤山，一个眼睛形状的湖泊，我们叫它眼睛湖，其它地方是茂密的草地。山上只有松树，几乎贴着地皮生长，树干纤细扭曲，非常坚硬，枝干上挂着小小的松果。老鼠在树网下钻来钻去，有时也爬到枝干上摘松果，用圆圆的小眼睛好奇地盯着你。湖里只有一种鱼，指头那么长，圆圆的身子，我们叫它白条儿鱼。若博妈妈说，在我们刚生下来时，天房里有很多树，很多动物，包括天上飞的小鸟，都是和你们一块儿从“故土”带来的。可是两年之间它们都死光了，如今只剩下地皮松、节节草、老鼠、竹节蛇、白条儿鱼、屎克郎等寥寥几种生命。我们感到很可惜，特别是可惜那些能在天上飞的鸟儿，它们怎么能在天上飞呢？那多自在呀，我们想破头皮，也想不出鸟在天上飞的景象。萨布里和索朗丹增至今不相信这件事，他们说一定是若博妈妈逗我们玩的——可若博妈妈从没说过谎话。那么一定是若博妈妈看花眼了，把天上飘的树叶什么的看成活物了。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全新火爆音乐，抢先体验！

他俩还争辩说，天房外的树林里也没有会飞的东西呀。我们早就知道，天房内外的动植物是完全不同的。天房外有——可是等等再说它们吧，若博妈妈不是让我们尽情玩儿吗？咱们抓紧时间玩吧。

若博妈妈说，小英子，你带大伙儿玩，我要回控制室了。控制室是天房里唯一的房子，妈妈很少让我们进去。她在那里给我们做玛纳，还管理着一些奇形怪状的机器，是干什么“生态封闭循环”用的。但她从不给我们讲这些机器，她说你们用不着知道。对了，若博妈妈最爱坐在控制室的后窗，用一架单筒望远镜看星星，看得可入迷了。可是，她看到什么，从不讲给我们听。

孩子们自动分成几拨，索朗丹增带一拨儿，他们要到山上逮老鼠，烤老鼠肉吃。萨布里带一拨儿，他们要到湖里游泳，逮白条儿鱼吃。玛纳很好吃，可是每天吃每天吃也吃腻了，有时我们就摘松果、逮老鼠和竹节蛇，换换口味。我和大川良子带一拨儿，有男孩有女孩。我提议今天还是捉迷藏吧，大家都同意了。这时有人喊我，是乔治，正向我跑来，他的那拨儿人站成一排等着。

大川良子附在我耳边说：他肯定又找咱们玩土人打仗，别答应他！乔治在我面前站住，讨好地笑着：“英子姐，咱们还玩土人打仗吧，行不？要不，给你多分几个人，让你赢一次，行不？”

我摇头拒绝了：“不，我们今天不玩土人打仗。”

乔治力气很大，手底下还有几个力气大的男孩，象恰恰、泰森、吉布森等，分拨儿打仗他老赢，我、索朗丹增、萨布里都不愿同他玩打仗。乔治央求我：“英子姐，再玩一次吧，求求你啦。”

我总是心软，他可怜巴巴的样子让我无法拒绝。忽然我心中一动，想出一个主意：“好，和你玩土人打仗。可是，你不在乎我多找几个人吧。”乔治高兴了，慷慨地说：“不在乎！不在乎！你在我的手下挑选吧。”

我笑着说：不用挑你的人，你去准备吧。他兴高采烈地跑了。大川良子担心地悄声说：英子姐，咱们打不过他的，只要一打赢，他又狂啦。

我知道乔治的毛病，不管这会儿他说得多好，一打赢他就狂得没边儿，变着法子折磨俘虏，让你爬着走路，让你当苦力，扒掉你的裙子画黑屁股。偏偏这是游戏规则允许的。我说良子你别担心，今天咱们一定要赢！你先带大伙儿做准备，我去找人。

索朗丹增和萨布里正要出发，我跑过去喊住他俩：“索朗，萨布里，今天别逮老鼠和捉鱼了，咱们合成一伙儿，跟乔治打仗吧。”两人还有些犹豫，我鼓动他们：“你们和乔治打仗不也老输嘛，今天咱们合起来，一定把他打败，教训教训他！”

两人想想，高兴地答应，我们商量了打仗的方案。这边，良子已带大伙儿做好准备，拾一堆小石子和松果当武器，装在每人的猎袋里。天房里的孩子一向光着上身，腰里围着短裙，短裙后有一个猎袋，装着匕首和火镰（火石、火绒）。玩土人打仗用不着这些两样玩意儿，但若博妈妈一直严厉地要求我们随身携带。乔治和安妮有一次把匕首、火镰弄丢了，若博妈妈甚至用电鞭惩罚他们。电鞭可厉害啦，被它抽一下，就会摔倒在地，浑身抽搐，疼到骨头缝里。乔治那么蛮勇，被抽过一次后，看见电鞭就发抖。若博妈妈总是随身带着电鞭，不过一般不用它。但那次她怒气冲冲地吼道：“记住这次惩罚的滋味！记住带匕首和火镰！忘了它们，有一天你会送命的！”

我们很害怕，也很纳闷。在天房里生活，我们从没用过匕首和火镰，若博妈妈为什么这样看重它们？不过，不管怎么说，从那次起，再没有人丢失这两样东西。即使再马虎的人，也会时时检查自己的猎袋。

我领着手下来到眼睛湖边，背靠湖岸做好准备。我给大伙儿鼓劲：“不要怕，我已经安排了埋伏，今天一定能打败他们。”

按照规则，这边做好准备后，我派孔茨站到土台上喊：“凶恶的土人哪，你们快来吧！”乔治他们怪声叫着跑过来。等他们近到十几步远时，我们的石子和松果像雨点般飞过去，有几个的脑袋被砸中了，哎哟哎哟地喊，可他们非常蛮勇，脚下一点不停。这边几个伙伴开始发慌，我大声喊：别怕，和他们拼！援兵马上就到！大伙儿冲过去，和乔治的手下扭作一团。

乔治没想到这次我们这样拼命，他大声吼着：杀死野人！杀死野人！混战一场后，他的人毕竟有力气，把我们很多人都摔倒了，乔治也把我摔倒，用左肘压着我的胸脯，右手掏出带鞘的匕首压在我的喉咙上，得意地说：“降不降？降不降？”

按平常的规矩，这时我们该投降了。不投降就会被“杀死”，那么，这一天你不能再参加任何游戏。但我高声喊着：“不投降！”猛地把 he 掀下去。这时后边一阵凶猛的杀声，索朗丹增和萨布里带领两拨人赶到，俩人收拾一个，很快把他们全降服了。索朗丹增和萨布里把乔治摔在地上，用带鞘匕首压着他的喉咙，兴高采烈地喊：“降不降？降不降？”

乔治从惊呆中醒过神，恼怒地喊：“不算数！你们喊来这么多帮

手！”

我笑道：“你不是说不在乎我们人多吗？你说话不算数吗？”

乔治狂怒地甩开索朗和萨布里，从鞘中拔出匕首，恶狠狠地说：“不服，我就是不服！”

索朗丹增和萨布里也被激怒了，因为游戏中不允许匕首出鞘。他们也拔出匕首，怒冲冲地说：“想耍赖吗？想拼命吗？来吧！”

我忙喊住他们两个，走近乔治，乔治两眼通红，咻咻地喘息着。我柔声说：“乔治，不许耍赖，大伙儿会笑话你的。快投降吧，我们不会扒掉俘虏的裙子，不会给你们画黑屁股。我们只在屁股上轻轻抽一下。”

乔治犹豫一会儿，悻悻地收起匕首，低下脑袋服输了。我用匕首砍下一根细树枝，让良子在每个俘虏屁股上轻轻抽一下，宣布游戏结束。恰恰、吉布森他们没料到惩罚这样轻，难为情地傻笑着——他们赢时可从没轻饶过俘虏。乔治还在咕哝着：约这么多帮手，我就是不服。不过我们都没理他。

红红的太阳升到头顶，索朗问：下边咱们玩什么？孔茨逗乔治：还玩土人打仗，还是三拨儿收拾一拨儿，行不？乔治恼火地转过身，给他一个脊背。萨布里说：咱们都去逮老鼠，捉来烤烤吃，真香！我想了想，轻声说：“我想和乔治、索朗、萨布里和良子到墙边，看看天房外边的世界。你们陪我去吗？”

几个人都垂下眼皮，一朵黑云把我们的快乐淹没了。我知道黑云里藏着什么：恐惧。我们都害怕到“外边”去，连想都不愿想。可是，从5岁开始，除了生日那天，我们每天都得出去一趟。先是出去1分钟，再是2分、3分……现在增加到15分钟。虽然只有15分钟，可那就像100年1000年，我们总觉得，这次出去后就回不来了——的确有3个人没回来，尸体被若博妈妈埋在透明墙壁的外面，后来那些地方长出三株肥壮的大叶树。所以，从五六岁开始，天房的孩子们就知道什么是死亡，知道死亡每天在陪着我们。我说：“虽说出去过那么多次，但每次都只顾喘气啦，从没认真看外边是什么样子。可是若博妈妈说，每人必须通过外边的生存实验，谁也躲不过的。我想咱们该提前观察一下。”

索朗说：“那就去吧，我们都陪你去。”

从天房的中央部分走到墙边，快走需两个小时。要赶快走，赶在晚饭前回来。我们绕过山脚，地势渐渐平缓，到处是半人高的节节草和茭草，偶然可以看见一棵孤零零的松树，比山上的地皮松要高一些，但也只是刚盖过我们的头顶。草地上老鼠要少得多，大概因为这儿没有松

果吃，偶然见一只立在土坎上，抱着小小的前肢，用红色的小眼睛盯着我们。有时，一条竹节蛇嗖地钻到草丛中。

“墙”到了。

立陡的墙壁，直直地向上伸展，伸到眼睛几乎看不到的高度后慢慢向里倾斜，形成圆锥状屋顶，墙壁和屋顶浑然一体，没有任何接缝。红色的阳光顺着透明的屋顶和墙壁流淌，天房内每一寸地方都沐浴在明亮的红光中。但墙壁外面不同，那里是阴森森的世界。

墙外长着完全不同的植物，最常见的是大叶树，粗壮的主干一直伸展到天空，下粗上细，从根部直到树梢都长着硕大的暗绿色叶子。大叶树的空隙中长着暗红色的蛇藤，光溜溜的，小小的鳞状叶子，它们顺着大叶树蜿蜒，到顶端后就脱离大叶树，高高地昂起脑袋，等到与另一根蛇藤碰上，互相扭结着再往上爬，所以它们总是比大叶树还高。站在山顶上往下看，大叶树的暗绿色中到处昂着暗红色的脑袋。

大叶树和蛇藤也蛮横地挤迫着我们的天房，擦着墙壁或吸附在墙壁上，几乎把墙壁遮满了。

有一节蛇藤忽然晃动起来——不是蛇藤，是一条双口蛇。我们出去做生存实验时偶尔碰见过。双口蛇的身体是鲜红色，用一张嘴吸附在地上或咬住树干，身体自由地屈伸着，用另一张嘴吃大叶树的叶子。等到附近的树叶吃光，再用吃东西这张嘴吸附在地上，腾出另一张嘴向前吃过去，身体就这样一屈一拱地往前走。现在，这条双口蛇的嘴巴碰到了墙壁，它在品尝这是什么东西，嘴巴张得大大的，露出整齐的牙齿，样子实在令人心怵。良子吓得躲到我身后，索朗不在乎地说：“别怕，它是吃树叶的，不会吃人。它也没有眼睛，再说它还在墙外边呢。”

双口蛇试探一会儿，啃不动坚硬的墙壁，便缩回身子，在枝叶中消失。我们都盯着外面，心里沉甸甸地。我们并不怕双口蛇，不怕大叶树和蛇藤围出来的黑暗。我们害怕——外面的空气。

那稀薄的氧气不足的空气。

那儿的空气能把人“淹死”，你无处可逃。我们张大嘴巴、张圆鼻孔用力呼吸，但是没用，仍是难以忍受的窒息，就像魔鬼在掐着我们的喉咙，头部剧疼，黑云从脑袋向全身蔓延，逼得你把大小便拉在身上。我们无力地拍着门，乞求若博妈妈让我们进去，可是不到规定时刻她是不会开门的，三个伙伴就这样憋死在外边……

这会儿看到墙外的黑暗，那种窒息感又来了，我们不约而同地转过身，不想再看外边。其实，经过这几年的锻炼，这15分钟我们已经能熬

过来了，可是——每天一次呵！每天，我们实在不想迈过那道密封门，可是好脾气的妈妈这时总扬着电鞭，凶狠地逼我们出去。

这15分钟沉甸甸地坠在心头，即使睡梦中也不会忘记。而且，这个担心的下面还挂着一个模模糊糊的恐惧：为什么天房内外的空气不一样？这点让人心里不踏实。我不知道为什么不踏实，但我就是担心。

我逼着自己转回身，重新面对墙外的密林。那里有食物吗？有没有吃人的恶兽？外面的空气是不是到处一样？我看哪看哪，心里有止不住的忧伤。我想，在今后的日子里，一定还有什么灾难在等着我们，谁也逃脱不了。

我们5人及时赶回控制室，红太阳已经很低了，红月亮刚刚升起。在粉红色的暮霭中，伙伴们排成一队，从若博妈妈手里接过今天的玛纳。发玛纳时，妈妈常摸摸我们的头顶，问问今天干了什么，过得高兴吗。伙伴们也会笑嘻嘻地挽住妈妈的腰，扯住她的手，同她亲热一会儿。尽管妈妈的身体又硬又凉，我们还是想挨着她。若博妈妈这时十分和蔼，一点不象拿着电鞭的凶巴巴的样子。

我排在队伍后边，轮到我了，若博妈妈拍拍我的脑袋问：“你今天玩土人打仗，联合索朗和萨布里把乔治打败了，对吗？”我扭头看看乔治，他不乐意地梗着脖子，便说：“我们人多，开始是乔治占上风的。”若博又拍拍我：“好孩子，你是个好孩子，你们都是好孩子。”

玛纳分完了，我们很快把它吞到肚里。若博妈妈说：都不要走，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大家。我的心忽然沉下去，我不知道她要说什么，但下午那个沉重的预感又来了。60个伙伴都聚过来，60双眼睛在粉红色的月光下闪亮。若博妈妈的目光扫过我们每个人，严肃地说：“你们已经过了10岁生日，已经是小孩子了。从明天起你们要离开天房，每7天回来一次。这7天每人只发一颗玛纳，其余食物自己寻找。”

我们都傻了，慢慢转动着脑袋，看着前后左右的伙伴。若博妈妈一定是开玩笑，不会真把我们赶出去。7天！7天后所有的人都要憋死啦。若博妈妈，你干嘛要用这么可怕的玩笑来吓唬我们呢。可是，妈妈的声音变得严厉起来：“记住是7天！明天是2000年4月2号，早上太阳出来前全部出去，到4月8号早上太阳升起后再回来，早一分钟我也不会开门。”

乔治狂怒地喊：“7天后我们会死光的！我不出去！”

若博妈妈冷冰冰地说：“你想尝尝电鞭的滋味吗？”她摸着腰间的电鞭向乔治走去，我急忙跳起来护住乔治，乔治挺起胸膛与她对抗，但他的身体分明在发抖。我悲哀地看着若博妈妈，想起刚才有过的想法：某个灾难是我们命中注定的。我盯着她的眼睛，低声说：“妈妈，我们听你

的吩咐，可是——7天！”

若博妈妈垂下鞭子，叹息一声：“孩子们，我不想逼你们，可是你们必须尽快通过生存实验，否则就来不及了。”

晚上我们总是散布在眼睛湖边的草地上睡觉，今晚大伙儿没有商量，自动聚在一块儿，身体挨着身体，头顶着头。我们都害怕，睁大眼睛不睡觉。红月亮已经升到天顶，偶尔有一只小老鼠从草丛里跑过去。朴顺姬忽然把头钻到我的腋下，嚤嚤地哭了：“英子姐，我害怕。”

我说不要怕，怕也没有用。若博妈妈说得对，既然能熬过15分钟，就能熬过7天。我们生下来，我们活着，就是为了这个生存实验呀，谁也逃不掉。乔治怒声说：不出去，咱们都不出去！萨布里马上接口：可是，妈妈的电鞭……乔治咬着牙说：“把它偷过来！再用它……”

大伙儿都打一个寒噤。在此之前，从没人想过要反抗若博妈妈，乔治这句话让我们胆战心惊。很多人仰头看着我，我知道他们在等我发言，便说：“不，我想该听妈妈的话，她是为咱们好。”

乔治怒冲冲地啐一口，离开我们单独睡去了。我们都睁着眼，很久才睡着。

早上我们醒了，外边是难得的晴天，红色的朝霞在天边燃烧，蓝色的天空晶莹澄彻。有一段时间我们几乎忘了昨晚的事。我们想，这么美好的日子，那种事不会发生的。可是，若博妈妈在控制室等着我们，提一篮玛纳，腰里挂着电鞭。她喊我们：快来领玛纳，领完就出去！

我们悲哀地过去，默默地领了玛纳，装在猎袋里。若博妈妈领我们走了两个小时，来到密封门口。墙外，粘糊糊的浓绿仍在紧紧地箍着透明的墙壁，阴暗在等着吞噬我们。密封门打开了，空气带着啸声向外流，若博妈妈说过，这是因为天房内空气的压力比外边大。一只小老鼠借着风力，嗖地穿过密封门，消失在绿阴中。我怜悯地想，它这么心甘情愿地往外跑，大概不知道外边的可怕吧。

所有伙伴哀求地看着若博妈妈，祈盼她在最后一刻改变主意。可是不，她脸上冷冰冰的，非常严厉。我只好带头跨过密封门，伙伴们跟在后边。最后的孔茨出来后，密封门刷地关闭，啸声被截住了。

由于每天进出，门外已被踩出一个小小的空场，我们茫然呆在这个空场里，不知道下一步该往哪儿走。窒息的感觉马上来了，它挤出肺内最后一点空气，扼住喉咙。眼前发黑，我们张大嘴巴喘息着。忽然朴顺姬嘶声喊着：“我……受不……了啦……”

她撕着胸口，慢慢倒下去，我和索朗赶紧俯下身。她的面孔青紫，眼珠凸出，极度的恐惧充溢在瞳孔里。这是怎么回事？我们出来还不到5分钟，可是平时她忍受15分钟也没出意外呀。我们急急喊着：顺姬，快吸气！大口吸气！

没有用。她的面色越来越紫，眼神已开始朦胧。我急忙跑到密封门前，用力拍着：快开门！快开门！顺姬要死啦！若博妈妈，快开门！索朗已经把顺姬抱到门边。索朗丹增是伙伴中最能适应外边空气的，若博妈妈说这是因为遗传，他的血液携氧能力比别人强。他把顺姬举到门边，可是那边没有动静。若博妈妈像石像一样立在门内，不知道她是否听到我们的喊声。我们喊着，哭着，忽然，一股臭气冲出来，是顺姬的大小便失禁了。她的身体慢慢变冷，一双眼睛仍然圆睁着。

门还是没有开。

伙伴们立在顺姬的尸体旁垂泪，没人哭出声。我们已经知道，妈妈不会来抚慰我们。顺姬死了，不是在游戏中被杀死，是真的死了，再也不能活转。天房通体透明，充溢着明亮温暖的红光，衬着这红色的背景，墙壁那边的若博妈妈一动不动。天房，家，若博妈妈，这些字眼从懂事起就种在我们心里，是那样亲切。可是今天它们一下子变得冰冷坚硬，冷酷无情。我忍着泪说：“她不会开门的，走吧，到森林里去。”这时我忽然发现：我们出来已经很久，绝对超过15分钟，可是，只顾忙着抢救顺姬和为她悲伤，几乎忘了现在是呼吸着外面的空气。我欣喜地喊：“你们看，15分钟早过去了，咱们再也不会憋死了！”

大家都欣喜地点头。虽然胸口还很闷，头昏，四肢乏力，但至少我们不会像顺姬那样死去了，很可能顺姬是死于心理紧张。确认这一点后，恐惧没那么入骨了。大川良子轻声问我：顺姬怎么办？

顺姬怎么办？记得若博妈妈说过，对死人的处理要有一套复杂的仪式，仪式完成后把尸体埋掉或者烧掉，这样灵魂才能远离痛苦，飞到一个流淌着奶汁和蜜糖的地方。但我不懂得埋葬死人的仪式，也不想把顺姬烧掉，那会使她疼痛的。我想了想，说：“用树叶把她埋掉吧。”

我取下顺姬的猎袋，挎在肩上，吩咐伙伴砍下很多枝叶，把尸体盖得严严实实。然后我们离开这儿，向森林中走去。

大叶树和蛇藤互相缠绕，森林里十分拥挤和黑暗，几乎没法走动。我们用匕首边砍边走。我怕伙伴们走失，就喊来乔治、索朗、萨布里、娜塔莎和优素福，我说咱们还按玩游戏那样分成6队吧，每队10个人，咱们6人是队长，要随时招呼自己的手下，莫要走失。几个人爽快地答应了。我不放心，又特意交待：“现在不是玩游戏，知道吗？不是玩游戏！”

谁在森林中丢失就会死去，再也活不过来了！”

大伙儿看看我，眼神中是驱不散的惧意。只有索朗和乔治不大在乎，他们大声说：知道了，不是玩游戏！

当天我们在森林里走了大约100步。太阳快落了，我们砍出一片小空场，又砍来枝叶铺在地下。红月亮开始升起来，这是每天吃饭的时刻，大家从猎袋中掏出圆圆的玛纳。我舍不得吃，我知道今后的6天中不会有玛纳了。犹豫一会儿，我用匕首把玛纳分成三份儿，吃掉一份，其余小心地装回猎袋。这一块玛纳太小了，吃完后更是勾起我的饥火，真想把剩下的两块一口吞掉。不过，我终于战胜了它的诱惑。我的手下也都学我把玛纳分成三份，可是我见三人没忍住，又悄悄把剩下的两块吃了。我叹口气，没有管他们。

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天房之外过夜。在天房里睡觉时，我们知道天房在护着我们，为我们遮挡雨水，为我们提供充足的空气，还有人给我们制造玛纳。可是，忽然之间，这些依靠全没了。尽管很疲乏，还是惴惴的睡不着，越睡不着越觉得肚里饿。索朗忽然触触我：你看！

借着从树叶缝隙中透出来的月光，我看见十几条双口蛇分布在周围。白天，当我们闹腾着砍树开路时，它们都惊跑了，现在又好奇地聚过来。它们把两只嘴巴吸附在地上，身子弯成弧形，安静地听着宿营地的动静。索朗小声说：明天捉双口蛇吃吧，我曾吃过一条小蛇崽，肉发苦，不过也能吃。

我问：能逮住吗？双口蛇没眼睛，可耳朵很灵。还有它们的大嘴巴和利牙，咬一口可不得了。索朗自信地说：没事，想想办法，一定能逮住的。身边有索索的声音，是孔茨醒了，仰起头惊叫道：这么多双口蛇！英子姐，你看！双口蛇受惊，四散逃走，身体一屈一拱，一屈一拱，很快消失在密林中。

天亮了，阳光透过茂密的枝叶射下来，变得十分微弱。林中阴冷潮湿，伙伴们个个缩紧身体，挤成一团。索朗丹增紧靠着我的脊背，一只手臂还搭在我的身上。我挪开他的手臂，坐起身。顺着昨天开出的路，我看见天房，那儿，早晨的阳光充满密封的空间，透明的墙壁和屋顶闪着红光。我呆呆地望着，忘了对若博妈妈的恼怒，巴不得马上回到她身边。

但我知道，不到7天，她不会为我们开门的，哪怕我们全死在门外。想到这里，我不由怨恨起来。

我喊醒乔治他们，说：今天得赶紧找食物，好多人已经把玛纳吃光了，还有6天呢。我和娜塔莎领两队去采果实，乔治、索朗你们带四个队

去捉双口蛇，如果能捉住一条，够我们吃三四天的。大伙儿同意我的安排，分头出发。

森林中只有大叶树和蛇藤，枝叶都不能吃，又苦又涩，我尝了几次，忍不住吐起来。它们有果实吗？良子发现，树的半腰挂着一嘟鲁一嘟鲁的圆球，我让大伙儿等着，向树上爬去。大叶树树干很粗，没法抱住，好在这种树从根部就有分杈，我蹬着树杈，小心地向上爬。稀薄缺氧的空气使我的四肢酥软，每爬一步都要使出很大的力气。我越爬越高，树叶遮住了下面的同伴。斜刺里伸来一支蛇藤，围着大叶树盘旋上升，我抓住蛇藤喘息一会儿，再往上爬。现在，一串串圆圆的果实悬在我的眼前，我在蛇藤上盘住腿，抽出匕首砍下一串，小心地尝尝。味道也有点发苦，但总的说还能吃。我贪馋地吃了几颗，觉得肚子里的饥火没那么炽烈了。

我喊伙伴：注意，我要扔大叶果了！砍下果实，瞅着树叶缝隙扔下去。过一会儿，听见树底下高兴的喊声，他们已尝到大叶果的味道了。一棵大叶树有十几串果实，够我们每人分一串。

我顺着蛇藤往下溜，大口喘息着。有两串大叶果卡在树杈上，我探着身子把它们取下来。伙伴们仰脸看着我。快到树下我实在没力气了，手一松，顺着树干溜下去，结结实实地摔在地上。等我从昏晕中醒来，听见伙伴们焦急地喊：英子姐，英子姐！英子姐你醒啦。

我撑起身子，伙伴们团团围住我。我问：大叶果好吃吗？大伙儿摇着头：比玛纳差远啦，不过总算能吃吧。我说，快去采摘，乔治他们不一定能捉到双口蛇呢。

到下午，每人的猎袋都塞满了。我带伙伴选一块稀疏干燥的地方，砍来枝叶铺出一个窝铺，然后让孔茨去喊其它队回来。孔茨爬到一棵大树上，用匕首拍着树干，高声吆喝：“伙伴——回来哟——玛纳——备好喽——”

过了半个小时，那几队从密林中钻出来，个个疲惫不堪，垂头丧气，手里空空的。我知道他们今天失败了，怕他们难过，忙笑着迎过去。乔治烦闷地说，没一点儿收获，双口蛇太机警，稍有动静它们就逃之夭夭。他们转了一天，只围住一条双口蛇，但在最后当口又让它逃跑了。索朗骂着：这些瞎眼的东西，比明眼人还鬼灵呢。

我安慰他们：不要紧，我们采了好多大叶果，足够你们吃啦。孔茨把大叶果分成40份，每人一份。乔治、索朗他们都饿坏了，大口大口地吃着。我仰着头想心事，刚才乔治讲双口蛇这么机灵，勾起我的担心。等他们吃完，我把乔治和索朗叫到一边，小声问：你们还看到别的什么

野兽吗？他们说没看见，英子姐你在担心什么？我说：“是我瞎猜呗。我想双口蛇这么警惕，大概它们有危险的敌人。”两人的脸色也变了，“不管怎么样，以后咱们得更加小心。”

大家都乏透了，早早睡下。不过一直睡不安稳，胸口像压着大石头，骨头缝里又困又疼。我梦见朴顺姬来了，用力把我推醒，恐惧地指着外边，喉咙里嘶声响着，却喊不出来。远处的黑暗中有双绿荧荧的眼睛，在悄悄逼近——我猛然坐起身，梦景散了，朴顺姬和绿眼睛都消失了。

我想起可怜的顺姬，泪水不由涌出来。

身边有动静，是乔治，他也没睡着，枕着双臂想心事。我说，乔治，我刚才梦见了顺姬。乔治闷声说：英子姐，你不该护着若博妈妈，真该把她……我苦笑着说：“我不是护她。你能降住她吗？即使你能降住她，你能管理天房吗？能管理那个‘生态封闭循环系统’吗？能为伙伴们制造玛纳吗？”乔治低下头，不吭声了。

“再说，我也不相信若博妈妈是在害我们。她把咱们60个人养大，多不容易呀，干嘛要害咱们呢。她是想让咱们早点通过生存实验，早点回家。”乔治肯定不服气，不过没有反驳。但我忽然想起顺姬窒息而死时透明墙内若博妈妈那冷冰冰的身影，不禁打一个寒颤。即使为了逼我们早点通过生存实验，她也不该这么冷酷啊。也许……我赶紧驱走这个想法，问乔治：“乔治，你想早点回‘故土’吗？那儿一定非常美好，天上有鸟，地上有汽车，有电视，有长着大乳房的妈妈，还有不长乳房可同样亲我们的爸爸。有高高的松树，鲜艳的花，有各种各样的玛纳……而且没有天房的禁锢，可以到处跑到处玩。我真想早点回家！”

索朗、良子他们都醒了，向往地听着我的话。乔治刻薄地说：“全是屁话，那是若博妈妈哄我们的。我根本不信有这么好的地方。”

我知道乔治心里烦，故意使犟劲，便笑笑说：“你不信，我信。睡吧，也许10天后我们就能通过生存实验，真正的爸妈就会来接咱们。那该多美呀。”

第二天，我们照样分头去采大叶果和捉双口蛇。晚上乔治他们回来后比昨天更疲惫，更丧气。他们发疯地跑了一天，很多人身上都挂着血痕，可是依然两手空空。好强的乔治简直没脸吃他的那份大叶果，脸色阴沉，眼中喷着怒火，他的手下都胆怯地躲着他。我心中十分担心，如果捉不到双口蛇，单单大叶果的营养毕竟有限，常常吃完就饿，老拉稀。谁知道妈妈的生存实验要延续多少轮？59个人的口粮呀。不过我把担心藏到心底，高高兴兴地说：“快吃吧，说不定明天就能吃到烤蛇肉

了！”

第三天仍是扑空，第四天我决定跟乔治他们一块儿行动。很幸运，我们很快捉到一条双口蛇，但我没想到搏斗是那样惨烈。

我们把四队人马撒成大网，朝一个预定的地方慢慢包抄。常常瞥见一条双口蛇在枝叶缝隙里一闪，迅即消失了。不过不要紧，索朗他们在另外几个方向等着呢。我们不停地敲打树干，也听到另外三个方向高亢的敲击声。包围圈慢慢缩小，忽然听到了剧烈的扑通扑通声，夹杂着吱吱的尖叫。叫声十分刺耳，让人头皮发麻。乔治看看我，加快行进速度。他拨开前面的树叶，忽然呆住了。

前边一个小空场里有一条巨大的双口蛇，身体有人腰那么粗，有三四个人那么长，我们从没见过这么大的双口蛇。但这会儿它正在垂死挣扎，身上到处是伤口，流着暗蓝色的血液。它疯狂地摆动着两个脑袋，动作敏捷地向外逃跑，可是每次都被一个更快的黑影截回来。我们看清那个黑影，那是只——老鼠！当然不是天房内的小老鼠，它的身体比我们还大，尖嘴，粗硬的胡须，一双圆眼睛闪着阴冷的光。虽然它这么巨大，但它的相貌分明是老鼠，这没任何疑问。也许是几年前从天房里跑出来的老鼠长大了？这不奇怪，有这么多双口蛇供它吃，还能不长大么？

巨鼠也看到我们，但根本不屑理会，仍旧蹲伏在那儿，守着双口蛇逃跑的路。双口蛇只要向外一窜，它马上以更快的速度扑上去，在蛇身上撕下一块肉，再退回原处，一边等待一边慢条厮理地咀嚼。它的速度、力量和狡猾都远远高于双口蛇，所以双口蛇根本没有逃生的机会。乔治紧张地对我低声说：“咱们把巨鼠赶走，把蛇抢过来，行不？够咱们吃四天啦。”

我担心地望望阴险强悍的巨鼠，小声说：“打得过它吗？”乔治说，我们40个人呢，一定打得过！双口蛇终于耗尽了力气，瘫在地上抽搐着，巨鼠踱过去，开始享用它的美餐。它是那么傲慢，根本不把四周的人群放在眼里。

三个方向的敲击声越来越近，索朗他们都露出头，是进攻的时候了。这时，一件意外的小事促使我们下了决心。一只小老鼠这时溜过来，东嗅嗅西嗅嗅，看来是想分点食物。这是只普通的老鼠，也许就是三天前才从天房里逃出的那只。但巨鼠一点不怜惜同类，闪电般扑过来，一口咬住小老鼠，卡卡喳喳地嚼起来。这种对同类的残忍激怒了乔治，他大声吼道：打呀！打呀！索朗，萨布里，快打呀！40个人冲过去，团团围住巨鼠，巨鼠的小眼睛里露出一丝胆怯，它放下食物，吱吱怒叫着与我们对抗。忽然它向孔茨扑过去，咬住孔茨的右臂，孔茨惨叫

一声，匕首掉在地上。它把孔茨扑倒，敏捷地咬住他的脖子。我尖叫一声，乔治怒吼着扑过去，把匕首扎到巨鼠背上。索朗他们也扑上去，经过一场剧烈的搏斗，巨鼠逃走了，背上还插着那把匕首，血迹淌了一路。

我把孔茨抱到怀里，他的喉咙上有几个深深的牙印，向外淌着鲜血。我用手捂住伤口，哭喊着：孔茨！孔茨！他慢慢睁开无神的眼睛，想向我笑一下，可是牵动了伤口，他又晕过去。

那条巨大的双口蛇躺在地上，但我一点不快乐。乔治也受伤了，左臂上两排牙印。我们砍下枝叶铺好窝铺，把孔茨抬过去。萨布里他们捡干树枝，索朗带人切割蛇肉。生火费了很大的劲儿，尽管每人都能熟练地使用火镰，但这儿不比天房内，稀薄的空气老是窒息了火舌。不过，火总算生起来了，我们用匕首挑着蛇肉烤熟。也许是因为饿极了，蛇肉虽然有股怪味，但每人都吃得津津有味。

我把最好的一串烤肉送给孔茨，他艰难地咀嚼着，轻声说：“不要紧，我很快会好的……我很快会好的，对吗？”

我忍着泪说：“对，你很快会好的。”

乔治闷闷地守着孔茨，我知道他心里难过，他没有杀死巨鼠，匕首也让巨鼠带走了。我从猎袋里摸出顺姬的匕首递给他，安慰道：“乔治，今天多亏你救了孔茨，又逮住这么大的双口蛇。去，烤肉去吧。”

深夜，孔茨开始发烧，身体像在着火，喃喃地喊着：“水，水。”可是我们没有水。大川良子和娜塔莎把剩下的大叶果挤碎，挤出那么一点点汁液，摸索着滴到孔茨嘴里。周围是深深的黑暗，黑得就像世界已经消失，只剩下我们浮在半空中。我们顺着来路向后看，已经太远了，看不到天房，那个总是充盈着红光的温馨的天房。黑夜是那样漫长，我们在黑暗中沉呀沉呀，总沉不到底。

孔茨折腾一夜，好容易才睡着。我们也疲惫不堪地睡去。

有人噼噼喳喳地说话，把我惊醒。天光已经大亮，红色的阳光透过密林，在我们身上洒下一个个光斑。我赶紧转身去看孔茨，盼望着这一觉之后他会好转。可是没有，他的病更重了，身体烫人，眼睛紧闭，再喊也没有反应。我知道是那只巨鼠把什么细菌传给他了，若博妈妈曾说过，土里、水里和空气里到处都有细菌，谁也看不见，但它能使人得病。乔治也病了，左臂红肿发热，但病情比孔茨轻得多。我默默思索一会儿，对大家说：“今天是第5天，食物已经够两天吃了，我们开始返回吧。但愿……”

但愿若博妈妈能提前放我们进天房，用她神奇的药片为孔茨和乔治治病。但我知道这是空想，妈妈的话从没有更改过。我把蛇肉分给各人，装在猎袋里，索朗、恰恰、吉布森几个力气大的男孩轮流背孔茨，59人的队伍缓慢地返回。

有了来时开辟的路，回程容易多了。太阳快落时我们赶到密封门前，几个女孩抢先跑过去，用力拍门：若博妈妈，孔茨快死了，乔治也病了，快开门吧。她们带着哭声喊着，但门内没一点儿声响，连若博的身影也没出现。

小伙伴们跑回来，哭着告诉我：若博妈妈不开门！我悲哀地注视着大门，连愤怒都没力气了。实际上我早料到这种结果，但我那时仍抱着万分之一的希望。伙伴们问我怎么办？索朗、萨布里怒气冲冲，更不用说乔治了，他的眼睛冒火，几乎能把密封门烧穿。我疲倦地说：“在这儿休息吧，收拾好睡觉的窝铺，等到后天早上吧。”

伙伴们恨恨地散开。有了这几天的经验，一切都有条不紊地进行。蛇肉烤好了，但孔茨紧咬嘴唇，再劝也不吃。我想起猎袋里还有两小块玛纳，掏出来放到孔茨嘴边，柔声劝道：“吃点吧，这是玛纳呀。”孔茨肯定听见了我的劝告，慢慢张开嘴，我把玛纳掰碎，慢慢塞进他嘴里。他艰难地嚼着，吃了半个玛纳。

我们迎来了日出，又迎来了月出。第7天的凌晨，在太阳出来之前，孔茨咽下最后一口气。他在濒死中喘息时，乔治冲到密封门前，用匕首狠狠地砍着门，暴怒地吼道：“快开门！你这个硬帮帮的魔鬼，快开门！”

透明的密封门十分坚硬，匕首在上面滑来滑去，没留下一点刻痕。我和大川良子赶快跑去，好好歹歹把他拉回来。

孔茨咽气了，不再受苦了，现在他的表情十分安详。58个小伙伴都没有睡，默默团坐在尸体周围，我不知道他们的内心是悲伤还是仇恨。当天房的尖顶接受第一缕阳光时，乔治忽然清晰地说：“我要杀了她。”

我担心地看看门那边——不知道若博妈妈能否听到外边的谈话——小心地说：“可是，她是铁做的身体。她可能不会死的。”

乔治带着恶毒的得意说：“她会死的，她可不是不死之身。我一直在观察她，知道她怕水，从不敢到湖里，也不敢到天房外淋雨。她每天还要更换能量块，没有能量她就死啦。”

他用锋利的目光盯着我，分明是在询问：你还要护着她吗？我叹息着垂下目光。我真不愿相信妈妈在戕害我们，她是为我们好，是逼我们

早点通过生存实验……可是，她竟然忍心让朴顺姬和孔茨死在她的眼前，这是无法为她辩解的。我再次叹息着，附在乔治耳边说：“不许轻举妄动！等我学会控制室的一切，你再……听见吗？”

乔治高兴了，用力点头。

密封门缓缓打开，嗤嗤的气流声响起来，听见若博妈妈大声喊：“进来吧，把孔茨的尸体留在外面，用树枝掩埋好。”

原来她确实在天房内观察着孔茨的死亡！就在这一刻，我心中对她的最后一点依恋卡喳一声断了。我取下孔茨的猎袋，指挥大家掩埋了尸体，然后把恨意咬到牙关后，随大家进门。若博在门口迎接我们，我说：“妈妈，我没带好大家，死了两个伙伴。不过我们已学会采摘果实和猎取双口蛇。”

妈妈亲切地说：“你们干得不错，不要难过，死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乔治，过来，我为你上药。”

乔治微笑着过去，顺从地敷药，吃药，还天真地问：“妈妈，吃了这药，我就不会象孔茨那样死去了，对吧。”

“对，你很快就会痊愈。”

“谢谢你，若博妈妈，要是孔茨昨晚能吃到药片，该多好啊。”

若博妈妈对每人作了身体检查，凡有外伤的都敷上药。晚上分发玛纳时她宣布：你们在天房里好好休养3天，3天后还要出去锻炼，这次锻炼为期——30天！刚刚缓和下来的空气马上凝固了。伙伴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目光中尽是惧怕和仇恨。乔治天真地问：“若博妈妈，这次是30天，下次是几天？”

“也许是1年。”

“若博妈妈，上次我们出去60个人，回来58个。你猜猜，下次回来会是几个人？下下次呢？”

谁都能听出他话中的恶毒，但若博妈妈假装没听出来，仍然亲切地说：“你们已基本适应了外面的环境，我希望下次回来还是58个人，一个也不少。”

“谢谢你的祝福，若博妈妈。”

吃过玛纳，我们像往常一样玩耍，谁也不提这事。睡觉时，乔治挤到我身边睡下。他没有和我交谈，一直瞪着天房顶之上的星空。红月亮

上来了，给我们盖上一层红色的柔光。等别人睡熟后，乔治摸到我的手，掰开，在手心慢慢划着。他划的第一个字母是K，然后在月光中仰头看我，我点点头表示理解。他又划了第二个字母I，接着是LL.KILL！他要把杀死若博的想法付诸行动！他严厉地看着我，等我回答。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若博这些天的残忍已激起我强烈的敌意，但她的形象仍保留着过去的一些温暖。她抚养我们一群孩子，给我们制造玛纳，教我们识字，算算术，为我们治病，给我们讲很多地球那边的故事。我不敢想象自己真的会杀她。这不光涉及对她一个人的感情，在我内心深处一直有一个不甚明确的看法：若博妈妈代表着地球那边同我们的联系，她一死，这条纤细的联系就全断了！

乔治看出我的犹豫，生气地在我手心划一个惊叹号。我知道他决心已定，不会更改，而且他不是一个人，他代表着索朗丹增、萨布里、恰恰、泰森等，甚至还有女孩子们。我心里激烈地斗争着，拉过乔治的手写道：“等我一天。”

乔治理解了，点点头，翻过身。我们就这样不声不响地看着夜空，想着各自的心事。深夜，我已朦胧入睡，一只手摸摸索索地把我惊醒。是乔治，他把我的手握到他手心里，然后慢慢凑过来，亲亲我的嘴唇。很奇怪，一团火焰忽然烧遍我的全身，麻酥酥的快感从嘴唇射向大脑。我几乎没有考虑，嘴唇自动凑过去，乔治猛地搂住我，发疯地亲起来。

在一阵阵快乐的震颤中，我想，也许这就是若博妈妈讲过的男女之爱？也许乔治吻过我以后，我肚子里就会长出一个小孩，而乔治就是他的爸爸？这个想法让我有点胆怯，我努力把乔治从怀中推出去。乔治服从了，翻过身睡觉，但他仍紧紧拉着我的右手。我抽了两次没抽出来，也就由它了。

第二天早上醒来，我的手还在他的掌中。因为有了昨天的初吻，我觉得和乔治更亲密了。我抽出右手，乔治醒了，马上又抓住我的手，在手心中重写了昨天的4个字母：KILL！他在提醒我不要忘了昨晚的许诺。

伙伴们开始分拨玩耍，毕竟是孩子啊，他们要抓紧时间享受今天的乐趣。但我觉得自己长大了，作为大伙儿的头头，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压在我的身上，这份责任让我大了20岁。

我敲响控制室的门，心中免不了内疚。在60个孩子中，若博妈妈最疼爱我，现在我要利用这份偏爱去刺探她的秘密。妈妈打开门，询问地看看我，我忙说：“若博妈妈，我想对你谈一件事，不想让别人知道。”

妈妈点点头，让我进屋，把门关上。我很少来控制室，早年来过两三次，已经没有什么印象了。控制室里尽是硬邦邦的东西，很多粗管道

通到外边，几台机器蜷伏在地上。后窗开着，有一架单筒望远镜，那是若博妈妈终日不离身的宝贝。这边有一座控制台，嵌着一排排红绿按钮，我扫一眼，最大的三个按钮下写着：“空气压力/成份控制”、“温度控制”、“玛纳制造”。

怕若博妈妈起疑，我不敢看得太贪婪，忙从那儿收回目光。若博妈妈亲切地看着我——令我痛苦的是，她的亲切里看不出一点虚假——问：“小英子，有什么事？”

“若博妈妈，有一个想法在我心中很久很久了，早就想找你问问。”

“什么想法？”

“若博妈妈，你常说我们在地球最偏远的地方，可是——这儿真的是在地球上吗？”

若博妈妈注意地看着我：“哟，这可是个新想法。你怎么有了这个想法？”

“我看到一些蛛丝马迹，它们一点点加深我的怀疑。比如，天房内外的东西明显不一样，树木呀，草呀，动物呀，空气呀。打开密封门时，空气会嗤嗤地往外跑，你说是因为天房内的气压比外边高，还说天房内的一切和地球那边是一样的。那么，‘地球那边’的气压也比这儿高吗？它们为什么不嗤嗤地往这边跑？”

“真是新奇的想法。还有吗？”

“还有，你给我们念书时，曾提到‘金色的阳光’、‘洁白的月光’，可是，这儿的太阳和月亮都是红色的。为什么？这边和那边不是一个太阳和月亮吗？”

“噢，还有什么？”

“你说过，一个月的长短大致等于从满月经新月到满月的一个循环。可是，根本不是这样！这儿满月到满月只有16天，可是在你的日历上，一月有30天，31天。若博妈妈，这是为什么？”

我充满期待地看着她。我提出这个问题原本是想转移她的注意力，好乘机开始我的侦察，但现在这个问题真的把我吸引住了。因为，这个疑问本来就埋在心底，当我用语言表达出来后，它变得更加清晰。若博妈妈静静地看着我，很久没有回答，后来她说：“你真的长大了，能够思考了。但是很遗憾，你提的问题在我的资料库里没有现成答案。等我想再回答你吧。”

“好吧，”我也转移话题，指着望远镜问，“若博妈妈，你每天看星星，为什么从不给我们讲星星的知识呢。”

“这些知识对你们用处不大。世上知识太多了，我只能讲最有用的。”

我扫视一下四周：“若博妈妈，为什么不教会我用这些机器？这最实用嘛，我能帮你多干点活啦。”

我想，这个大胆的要求肯定会激起她的怀疑，但似乎没有，她叹口气说：“这也是没用的知识，不过，你有兴趣，我就教你吧。”

我绝没想到我的阴谋会这样顺利。若博妈妈用一整天的时间，耐心讲解屋内的一切：如何控制天房内的氧气含量、气压和温度，如何操纵生态循环系统并制造食用的玛纳，如何开启和关闭密封门，如何使用药物……下午她还让我实际操作，制造今天要用的玛纳。其实操作相当简单，在写着“玛纳制造”的那排键盘中，按下起动钮，生态循环系统中净化过的水、二氧化碳和其它成份就会进入制造机，一个个圆圆的玛纳从出口滚出来。等到滚出58个，按一下停止钮就行了。我兴奋地说：“我学会了！妈妈，制造玛纳这么容易，为什么不多造一些呢，为什么让我们那么艰难地出去找食物呢。”

若博笑笑，没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说：“今天是你制造的玛纳，你向大伙儿分发吧。”

我站在若博妈妈常站的土台上，向排队经过的伙伴分发玛纳，大伙儿都新奇地看着我，我一边发一边骄傲地说：“是我制造的玛纳，若博妈妈教会我了。”

乔治过来了，我同样告诉他：“我会制造玛纳了。”乔治点点头，重复一遍：“你会制造玛纳了。”

我忽然打一个寒颤。我悟到，两人在说同一句话，但这句话的深层含意却不同。晚上，乔治悄悄拉上我，向孤山上爬去。今天月色不好，一路上磕磕碰碰，走得相当艰难。终于到了。他领我走进山腰一个山洞，阴影中已经有五六个伙伴，我贴近他们的脸，辨认出是索朗、萨布里、恰恰、娜塔莎和良子。我的心开始往下沉，知道这次秘密会议意味着什么。

乔治沉声说：“我们的计划应该实施了，英子姐已经学会制造玛纳，学会控制天房内的空气循环系统。该动手了，要不，等若博再把我们赶出去30天，说不定一半人死在外边。”

大家都看着我，他们一向喜欢我，把我看作他们的头头。现在我才知道，这副担子对一个10岁的孩子太重了。我难过地说：“乔治，难道没有别的路可走吗？今天若博妈妈把所有控制方法都教给我了，一点也没有疑心。如果她是怀着恶意，她会这样干吗？”

良子也难过地说：“我也不忍心。若博妈妈把我们带大，给我们讲地球那边的故事……”

恰恰愤怒地说：“你忘了朴顺姬和孔茨是怎么死的！”

索朗丹增也说：“我实在不能忍受了！”

乔治倒比他们镇静，摆摆手制住他们，问我：“英子姐，你说怎么办？你能劝动若博妈妈，不再赶咱们出去吗？”

我犹豫着，想到朴顺姬和孔茨濒死时若博的无情，知道自己很难劝动她。想起这些，我心中的仇恨也烧旺了。我咬着牙说：“好吧，再等我一天，如果明天我劝不动她，你们就……”

乔治一拳砸在石壁上：“好，就这么定！”

第二天，没等我去找若博妈妈，她就把我喊去了。她说既然你已开始学，那就趁这两天学透吧，也许有用呢。她耐心地又从头教一遍，让我逐项试着操作。但我却有点心不在焉，盘算着如何劝动妈妈。我知道没有退路了，今天如果劝不动妈妈，一场血腥的屠杀就在面前，或者是若博死，或者是乔治他们。

下午，若博妈妈说：行了，你已经全部掌握，可以出去玩了。小英子，你是个好孩子，比所有人都知道操心，你会成为一个好头人的。我趁机说：“若博妈妈，不要赶我们出去，好吗？至少不要让我们出去那么长时间，顺姬和孔茨死了，不知道下回轮着谁。天房里有充足的空气，有充足的玛纳。生存实验得慢慢来。行吗？”

妈妈平静地说：“不，生存实验一定要加快进行。”

她的话非常决绝，没有任何回旋余地。我望着她，泪水一下子盈满眼眶。妈妈，从你说出这句话后，我们就成为敌人了！若博妈妈似乎没看见我的眼泪，淡然说：“这件事不要再提，出去玩吧，去吧。”我沉默着，勉强离开她。忽然吉布森飞快地跑来，很远就喊着：“若博妈妈，快，乔治和索朗用匕首打架，是真的用刀。有人已受伤了！”

若博妈妈急忙向那边跑去，我跟在后边。湖边乱糟糟的，几乎所有孩子都在这儿，人群中，索朗和乔治都握着出鞘的匕首，恶狠狠地挥舞

着，脸上和身上血迹斑斑。若博妈妈解下腰间的电鞭，怒吼着：停下！停下！挥舞着电鞭冲过去。人群立即散开，等她走过去，人群又飞快地在她身后合拢。

我忽然从战场中闻到一种诡异的气氛，扭过头，见吉布森得意而诡异地笑着。一刹那我明白了，我想大声喊：若博妈妈快回来，他们要杀死你！可是，想起我对大伙儿的承诺，想想妈妈的残忍，我把这句话咽到肚里。

那边，乔治忽然吹响尖利的口哨，后边合围的人群轰然一声，向若博妈妈拥过去。前边的人群应声闪开，露出后面的湖面。若博停脚不及，被人群推到湖中，扑通一声，水花四溅，她的钢铁身体很快沉入清澈的水中。

我走过去，扒开人群，乔治、索朗他们正充满戒备地望着湖底，看见我，默默地让开。我看见若博妈妈躺在水底，一道道小火花在身上闪烁，眼睛惊异地睁着，一动也不动。我闷声说：“你们为什么不等我的通知？——不过，不说这些了。”

乔治冷冷地问：“你劝动她了吗？”我摇摇头，乔治冷笑道，“我没有等你，我早料到结果啦。”

很长时间，我们就这么呆呆地望着湖底，体味着如释重负的感觉——当然也有隐约的负罪感。索朗问我：“你学会全部控制了吗？”我点点头，“好，再也不用出去受苦了！”

吉布森问：“现在该咋办？我看得选一个头人。”

索朗、萨布里和良子都同声说：“英子姐！英子姐是咱们的头人。”但恰恰和吉布森反驳道：“选乔治！乔治领咱们除掉了若博。”

乔治两眼灼灼地望着我，看来他想当首领。我疲倦地说：“选乔治当头人吧，我累了，早就觉得这副担子太重了。”

乔治一点没推辞：“好，以后干什么我都会和英子姐商量的。英子姐，明天的生存实验取消，行吗？”

“好吧。”

“现在请你去制造今天的玛纳，好吗？”

“好的。”

“从今天起每人每天做两个，好吗？”

我没有回答。让伙伴每天多吃一个玛纳，这算不了什么，但我本能地感到这中间有某种东西——乔治正用这种办法树立自己的权威。不过，我不必回答了，因为水里忽然忽喇一声，若博妈妈满面怒容地立起来，体内噼噼拍拍响着火花，动作也不稳，但她还是轻而易举地跨到乔治面前，卡住喉咙把他举起来。人们都吓傻了，索朗、恰恰几个人扑过去想救乔治，若博电鞭一挥，几个人全倒在地上抽搐着。乔治抱住妈妈的手臂，用力踢蹬着，面色越来越紫，眼珠开始暴突出来。我没有犹豫，急步跑过去扯住妈妈的手臂，悲切地喊：“若博妈妈！”

妈妈看看我，怒容慢慢消融，眼睛里有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最终，她痛苦地叹息一声，把乔治扔到地上。乔治用手护着喉咙，剧烈地咳嗽着，脸色渐渐复原。索朗几个爬起来，虚势以待，又惧又怒地瞪着妈妈。妈妈悲怆地呆立着，身上的水在脚下汪成一堆。然后她头也不回地走出人群，向控制室方向走去。走前她冰冷地说：“小英子过来。”

乔治他们疑虑地看着我，我知道，我们之间的信任已经有裂缝了。我该怎么办？在势如水火的妈妈和乔治他们之间，我该怎么办？我想了想，走到乔治身边，轻轻抚摸他受伤的喉咙，低声说：“相信我，等我回来。好吗？”

乔治的喉咙还没办法讲话，他咳着，向我点点头。

我紧赶几步，扶住行走不稳的若博妈妈。我无法排解内疚，因为我也许是谋害她的同谋犯；但我觉得，乔治对她的反抗是正当的。妈妈的身体越来越重，进了控制室，她马上顺墙溜下去，坐在地上。她摇摇手指，示意我关上门，让我坐在她旁边。

我不敢直视她。我怕她追问：你事先知道他们的阴谋，对吗？你这两天来学习控制室的操作，就是为杀死我做准备，对吗？但若博妈妈什么也没问，喘息一会儿，平静地说：“我的职责到头了。”

“我的职责到头了。”她重复着，“现在我要对你交待一些后事，你要一件件记清。”

我言不由衷地安慰她：“你不会死，你很快会好的。”

她怒冲冲地说：“不要说闲话！听好，我要交待了。你要记住，记牢，30年50年都不能忘记。”

我用力点头，虽然心里免不了疑惑。妈妈开始说：“第一件事，这里确实不是地球。”

虽然这正是我的猜想，但乍一听到她的确认，我仍然十分震惊：“不

是地球？这儿是什么地方？”

“不知道。我每天都在看星图，想利用资料库中的天文资料确认所处的星系。但是不行，这儿与资料库中任何星系都对不上号。所以，这个星球离地球一定很远很远。它的环境倒是与地球很接近的，公转、自转、卫星、大气、绿色植物……这种机遇非常难得。我估计，它与地球至少相距1亿光年之上。”

我无法想象1亿光年是多么巨大的数字，但我知道那一定非常远非常远，地球的父母们永远不会来看我们了。此前虽然他们从未露面，但一直是我们的心理依靠，若博妈妈这番话把这点希望彻底割断。

“第二件事，我一直扮演着全知全晓的妈妈，其实我也什么都不知道。我几乎和你们同时醒来，醒来时，63个孩子躺在天房里，每人身上挂着名字和出生时刻。我不知道你们（和我）是从哪里来的，是谁送来的，我只能按信息库的内容去猜测。信息库是以地球为模式建立的，设定时间是公元1990年4月1日。我的设定任务是照顾你们，让你们在一代人的时间中通过生存实验，在这个星球生存繁衍。这些年，我一直在履行这项设定的任务。”

我悲哀地看着她，第二个心理依靠又被无情地割断。原来，全知全晓的妈妈只是一个所知有限、功能有限的低级机器人。我阴郁地问：“是地球上的父母把我们抛弃到这儿？”

她摇摇头：“不大像。在我的资料库中，地球还不能制造跨星系飞船，不能跨越这么远的宇宙空间。很可能是……”

“是谁？”

若博妈妈改变了主意：“不知道，你们自己慢慢猜测吧。”

我的心中越来越凉，血液结成冰，冰在卡卡喳喳地碎裂。我们是一群无根的孩子，父母可能在1亿光年外，甚至可能已经灭绝。现在，只有58个10岁的孩子被孤零零地扔在一个不知名的行星上，照顾他们的是一个什么都不知道的机器人妈妈——连她也可能活不长了。这些事实太可怕了，就像是一座慢慢向你倒过来的大山，很慢很慢——可是你又逃不掉。我哭着喊：“妈妈你不要说了，妈妈你不会死的！”

她厉声说：“听着！我还没有说完。知道为什么逼你们到天房外面去吗？不久前我检查系统时发现，天房的能量马上就要枯竭了，只能维持不到10天了。为什么——我不知道。资料库中设定的天房运转年限是60年，那样，我可以用一生的时间来训练你们，逐步熟悉外边。可是……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她沉痛地说，“这些天我一直在尽力检

查，但找不到原因。你知道，我只是一个粗通各种操作的保姆。”

我悲伤地看着妈妈，原来妈妈的残忍是为了我们啊。事态这样紧急，她知道只有彻底斩断后路，我们才能没有依恋地向前走。妈妈，我们错怪你了，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们呢。我握着妈妈冰凉的手，泪水汹涌地流着。

妈妈平静地说：“我的职责已经到头了，本来还能让你们再回来休整一次，再给你们做三天的玛纳。现在……天房内的运转很快就要关闭，小英子，忘掉这儿，领着他们出去闯吧。”

“妈妈，我们要和你在一起！……我们带你一块儿出去！”

妈妈苦笑了：“不行，妈妈吃的是电能，在这个蛮荒星球上找不到电能……去吧，这些年我一直在观察你，你心眼好，有威信，会成为一个好头人，只是，在必要时也得使出霹雳手段。把我的电鞭拿去吧。”

她解下电鞭交给我。我知道已没有退路，啜泣着接过电鞭，缠在腰里。若博妈妈满意地闭上眼。过一会，她睁开眼说：“还有几句话也要记住，作为部落必须遵守的戒律吧。”

“我一定记住，说吧。”

“不要忘了我教你们的算术和文字。找一个人把部落里该记的事随时记下来。”她补充道，“天房里还有很多纸笔，够你们使用三五十年了。至于以后……你们再想办法吧。”

“我记住了。”

“等你们到15岁就要生孩子，多生孩子。”

我迟疑着没有回答。“若博妈妈，怎样才能生孩子？就在昨天乔治吻了我，吻时我感到身体内有一种非常奇妙的感觉。这样就能把孩子生下来吗？”

“不，吻一吻不会怀孕。至于怎样才能生孩子，再过两年你们自然会知道的。好了，该说的话我说完了。我独自工作10年，累了。你走吧。”

我含泪退出去，若博妈妈忽然睁开眼，补充一句：“电鞭的能量是有限的，所以——每天拎着，但不要轻易使用。”

她又闭上眼。

我退出控制室，怒火在胸中膨胀。若博妈妈说不要轻易使用电鞭，

但我今天要大开杀戒。伙伴们都聚在控制室周围，茫然地等待着。他们不知道若博妈妈会怎样惩罚他们，不知道他们的英子姐会站在哪一边。当他们看到我手中的电鞭时，目光似乎同时变暗了。我走到人群前，恶狠狠地吼道：“凡领头参与今天密谋的，给我站出来！”

惊慌和沉默。少顷，乔治、索朗、恰恰和吉布森勇敢地走出来，脸上挂着冷笑，挂着蔑视。剩下的人提心吊胆地看着电鞭，但他们的感情分明是站在乔治一边。我没有解释，对索朗、恰恰和吉布森每人抽了一鞭，他们倒在地上，痛苦地抽搐着，但没有求饶。我拎着电鞭向乔治走来，此刻乔治目光中的恶毒和仇恨是那样炽烈，似乎一个火星就能点着。我闷声不响地扬起鞭子，一鞭，两鞭，三鞭……五鞭。乔治在地上打滚，抽搐，喉咙里发出非人的声音。伙伴们都闭上眼，不敢看他的惨象。

我住手了，喊：“大川良子，过来！”良子惊慌地走出队列，我把电鞭交给她，命令：“抽我！也是五鞭！”

“不，不……”良子摆着手，惊慌地后退。我厉声说：“快！”

我的面容一定非常可怕，良子不敢违抗，胆怯地接过电鞭。我永远忘不了电鞭触身时的痛苦，全身的筋脉都皱成一团，千万根钢针扎着每一处肌肉和骨髓。良子恐惧地瞪大眼睛，不敢再抽，我咬着牙喊：“快抽！这是我应得的，谁让我们谋害若博妈妈呢。”

五鞭抽完了。娜塔莎和良子哭着把我扶起来。乔治他们也都坐起来，目光中不再是仇恨，而是迷惑和胆怯。我叹口气，放软声音，悲愤地说：“都过来吧，都过来，我把若博妈妈告诉我的话全都转告你们。我们都是瞎眼的混蛋！”

两小时后，我、乔治、索朗、萨布里和娜塔莎走进控制室，跪在若博妈妈面前，其他人跪在门外。若博妈妈闭着眼，一动也不动。我们轻声唤她，但她没一点反应。也许她不想再理我们，自己关闭了生命开关；也许她的身体已经被进水彻底损坏，失去生命。不管怎样，我还是伏在她耳边轻声诉说：“若博妈妈，我们都长大了，再也不会干让你痛心的事。我们已经商定马上离开这里，把这儿剩余的能量全留给你用。这样，也许你还能坚持几年。等能量全部耗尽后，请你睡吧，安心地睡吧。我们会常来看你，告诉你部落的情况。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发现制造能量的办法，那时你将得到重生。妈妈，再见。”

若博妈妈没有动静。

我们最后一次向她行礼，悄悄退出去。我留在最后，按若博妈妈教我的办法关闭了天房所有的能源。两个小时后，我们赶到密封门处，用

人力打开，等58个人都走出来，又用人力把它复原。其实这没有什么用处，天房的生态封闭循环关闭后，要不了多久，里面的节节草、地皮松、白条儿鱼和小老鼠都会死亡，这儿会成为一个豪华安静的坟墓。

我们留恋地望着我们的天房。正是傍晚，红太阳和红月亮在天上相会，共同照射着晶莹透明的房顶，使它充盈着温馨的金红。我们要离开了，但我们知道，它永远是我们心里的祖庭。

我带着伙伴复诵若博妈妈留下的训诫：“永远不要丢失匕首和火镰。”

“永远不要丢失匕首和火镰。”

“永远记住算数的方法和记载历史的文字。”

“永远记住算数的方法和记载历史的文字。”

“多生孩子。”

“多生孩子。”

第5条是我加的：“每人一生中回天房一次，朝拜若博妈妈。”

“每人一生中回天房一次，朝拜若博妈妈。”

我走近乔治，微笑道：“算术和文字的事就托付给你啦。”乔治背着一捆纸张和纸笔，简短地说：“我会尽责，并把这个责任一代代传下去。”

我亲亲他：“等咱们够15岁时，我要和你生下部落的第一个孩子。”又对索朗说，“和你生下第二个。你们还有要说的吗？”

“没有了。我们听你的吩咐，尊敬的头人。”

“那好，出发吧。”

一行人向密林走去，向不可知的未来走去，把若博妈妈一个人留在寂静的天房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水星播种

作者：王晋康

再宏伟的史诗性事件也有一个普通的开端。2032年，正当万物复苏的季节，这天，我和客户谈妥一笔千万元的订单，晚上在得意楼宴请了客户。回到家中已是11点，儿子早睡了，妻子田娅依在床头等我。酒精还在血管中燃烧，赶跑了我的睡意，妻子为我泡了一杯绿茶，倚在身边陪我闲聊。我说：“田娅，我的这一生相当顺遂呀，年方34岁，有了2000万元资产，生意成功，又有美妻娇子。人生如此，夫复何求！”妻子知道我醉了，抿嘴笑着没接话。

这时电话铃响了，拿起听筒，屏幕上显出一位男人，身板硬朗，一头银发一丝不乱，目光沉静，也透着几分锐利。他微笑着问：“是陈义哲先生吗？我是何俊律师。”“我是陈义哲，请问……”何律师举起手指止住我的问话，笑道：“虽然我知道不会错，但我仍要核对一下。”他念出我的身份证号码，我父母的名字，我的公司名称，“这些资料都不错吧。”“不错。”“那么，我正式通知你，我的当事人沙午女士指定你为她的遗产继承人。沙女士是5年前去世的。”我和妻子惊异地对看一眼：“沙午女士？我不认识——噢，对了！”我突然想起来了，小时在爸爸的客人中有这么一位女士，论起来是我的远房姑姑。她那时的年龄在40岁左右，个子矮小，独身，没有儿女，性格似乎很清高恬淡。在我孩提的印象中，她并不怎么亲近我，但老是坐在角落里静静地观察我。后来我离开家乡，再没有听过她的消息。

她怎么忽然指定我为遗产继承人呢？“我想起沙午姑姑了，对她的去世我很难过。我知道她没有子女，但她没有别的近亲吗？”“有，但她指定你为唯一继承人。想知道为什么吗？”“请讲。”“还是明天吧，明天请允许我去拜访你，上午9点，可以吗？好，再见。”屏幕暗下去，我茫然地看着妻子，这个消息太突然了。妻子抿嘴笑着：“义哲先生，你的人生的确顺遂呀，看，又是一笔天外飞来的遗产，没准它有两个亿呢。”我摇摇头：“不会。我知道沙午姑姑是一名科学家，收入颇丰，但仍属于工薪阶层，不会有太丰饶的遗产。不过我很感动，她怎么不声不响就看中我呢？说说看，你丈夫是不是有很多优点？”“当然啦，不然我怎么会50亿人中间选上你呢。”我笑着搂紧妻子，把她抱到床上。

第二天，何律师准时来到我的公司，我让秘书把房门关上，交待下属不要来打扰。

何律师把黑色皮包放在膝盖上，我想，他马上会拉开皮包，取出一份遗嘱宣读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轻叹道："陈先生，恐怕这是我一生中最困难的律师业务。为什么这样说？以后你会明白的。

现在，先说说我的当事人为什么指定你继承遗产吧。"他说："还记得你两岁时的一件事吗？那时你刚刚会说一些单音节的词，一天你父母抱着你出门玩，沙女士也陪着。你们遇到一家饭店正在宰牛，血流遍地，牛的眼睛下挂着泪珠。你们在那儿没有停留，大人们都没料到你会把这件事放到心里。回家后你一直愀然不乐，反复念叨着：刀、杀、刀、杀。你妈妈忽然明白了你的意思，说：你是说那些人用刀杀牛，牛很可怜，对不？你一下子放声大哭，哭得惊天动地，劝也劝不住。从那之后，沙女士就很注意你，说你天生有仁者之心。"我仔细回想，终于愧然摇头，这件事在我心中已没有一丝记忆。何律师又说，另一件事则是你7岁之后了。沙女士说，那时你有超出7岁的早熟，常常皱着眉头愣神，或向大人问一些古古怪怪的问题。有一天你问沙姑姑，为什么闭上眼睛后，眼帘上并不是空的，不是绝对的黑暗，而是有无数细小的微粒、空隙或什么东西飘来飘去，但无法看清它们。你常常闭上眼睛努力想看清，总也办不到，因为当你把眼珠对准它时，它会慢慢滑出视野。你问沙姑姑，那些杂乱的东西是什么？是不是在我们看得见的世界背后，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世界？

我点点头，心中发热，也有些发酸。童年时我为这个毫无意义的问题苦苦追寻过，一直没有答案。即使现在，闭上眼睛，我仍能看到眼帘上乱七八糟的麻点，它确实存在，但永远在你的视野之外。也许它只是瞳孔微结构在视网膜上的反映？或者是另一个世界（微观世界）的投影？现在，我已没有闲心去探求这个问题了，能有什么意义呢。但童年时，我确实为它苦苦寻觅过。

我没想到这件小事竟有人记得，我甚至有点凛然而惧：一个人的一生中，有多少双眼睛在默默地观察你啊。何律师盯着我眼睛深处，微笑道："看来你回忆起来了。沙女士说，从那时起她就发现你天生慧根，天生与科学有缘。

"我猜度着，沙姑姑的遗产大概与科学研究有关吧，可能她有某个未完成的重要课题等待我去解决。我很感动，但更多的是苦笑。少年时我确实有强烈的探索欲，无论是磁铁对铁砂的吸引，还是向日葵朝着太阳的转动，都能使我迷醉。我曾梦想做一个洞悉宇宙奥秘的科学家，但最终却走上经商之路。人的命运是不能全由自己择定的。

"谢谢沙姑姑对我的器重。但我只是一个商人，在商海中干得还不错。我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即使我真的有慧根，这慧根也早已枯死了。" "没关系，她对你非常信赖，她说，你一旦回头，便可立地成佛。"他强调道："一旦回头，立地成佛，这是沙女士的原话。"我既感动，也有些好笑，看来这位沙姑姑是赖上我啦！她就只差说"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了。不过，如果继承遗产意味着放弃我成功的商业生涯，那沙姑姑恐怕要失望了。

但我仍然礼貌地等客人往下说。老于世故的何律师显然洞悉我的心理，笑道："我已经说过，这是我最困难的一次律师业务。你是否接受这笔遗产，务请认真考虑后再定夺，你完全可以拒绝的。"他歉然说："对不起，我现在还不能宣布遗嘱的内容。"

遵照我当事人的规定，请你先看看这本研究笔记，如果你对它不感兴趣，我们就不必深谈了。请你务必抽时间详细阅读，这是立遗嘱人的要求。"他从黑提包里取出一本薄薄的笔记，郑重地递给我，然后含笑告辞。

这位狡猾的老律师成功地勾起我的好奇心，我匆匆安排了一天的工作，带上笔记本回到家中。家中没有人，我走进书房，关上门，掏出笔记本认真端详。封皮是黑色的，已有磨损，显然是几十年前的旧物。它静静地躺在我手中，就像是惯于保守秘密的沧桑老人。笔记本里究竟藏有什么秘密？

我郑重地打开它。不，没什么秘密，只是一般的研究笔记，是心得、杂记和一些试验记录。遣词用句很简练，看懂它比较困难，不过我还是认真看下去。后来，我看到一篇短文，一篇不足千字的短文，这篇短文影响了我的一生。

【《生命模板》20世纪后半期，科学家费因曼和德雷克斯勒开启了纳米科学的先河。他们说，自古以来人们制造物品的方法都是"自上而下"的，是用切削、分割、组合的方法来制造。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自下而上"呢？可以设想制造这样的纳米机器人，它们能大量地自我复制，然后它们去分解灰尘的原子，再把原子堆砌成肥皂和餐巾纸。这时，生命和非生命、制造和成长的界限就模糊了，互相渗透了。

这当然是一个美好的设想，可惜其中有一个重大的缺陷——当纳米机器人大量复制时，当它们把原子堆砌成肥皂和餐巾纸时，它们所需的程序指令从何而来？毫无疑问，这个指令仍是自上而下的，因此就形成宏观世界到纳米世界的信息瓶颈。这个瓶颈并非不能解决，但它会使纳米机器人大大复杂化，使自下而上的堆砌繁琐得无法进行。

有没有简便的真正自下而上的方法？有。自然界有现成的例子——生命。即使最简单的生命，如艾滋病毒、大肠杆菌、线虫、蚊子，它们的构造也是极复杂的，远远超过汽车、电视机等机器。但这些复杂体却能按DNA中暗藏的指令，自下而上的建造起来。这个过程极为高效和低廉。想想吧，如果以机械的办法造出一架功能不弱于蚊子的微型直升机，需要人们做出多么艰巨的努力！付出多少金钱！而蚊子的发育呢，只需要一颗虫卵和一池污水就行了。

由于生命体的极端复杂和精巧，人们常把它神秘化，认为它只能是上帝所创造，认为生命体的建造过程是人类永远无法破译的黑箱。实际上并非如此，只要用还原论的手术刀去剖析它，就会发现它也是一种自组织过程，仅此而已。宇宙中的一切都是由自组织形成：宇宙大爆炸形成的夸克；宇宙星云中产生的星体；地球岩石圈的形成；石膏和氯化钠的结晶；六角形雪花的凝结；等等等等。宇宙中的四种力：强力、弱力、电磁力和引力是万能的粘合剂，是它们促使复杂组织能自发地建造。

生命也是一种自组织，不过是高层面的自组织。两者的区别在于：非生命物质自组织过程是不需要模板的，或者说它也要模板，但这种模板很简单，宇宙中无处不有。所以，太阳和100亿光年外的恒星可以有相同的成长过程；巴纳德星系的行星上如果飘雪花，它也只能是六角，绝不会是五角。而生命体的自组织需要复杂的模板，它们只能产生于难得的机缘和亿万年的进化。但不管怎么说，生命体的建造本质上也是一种物理过程，是由化学键（实质上是电磁力）驱使原子自动堆砌成原子团，原子团变形、拓展、翻卷，直到生命体建造出来。

想造一台微型直升机吗？假如我们找到类似蚊卵的模板（当然不需要吸血功能），让它孵化、发育……这个工作该多么简单！

不过，以蛋白质为基础的生命体有致命的弱点：它太脆弱，不耐热，不耐冻，不耐幅射，寿命短，强度低，等等。那么，能否用硅、锡、钠、铁、铝、汞等金属原子，依照生命体的建造原理，“自下而上”地建造出高强度的纳米机器，或纳米生命呢。

经过30年的摸索，我想我已制造了硅锡钠生命的最简单的模板。

】

也许我确实有科学的慧根，我马上被这篇朴实的文章吸引住了。它剖析了复杂的大千世界，轻松地抽出清晰的脉络。尤其是结尾那句简短的、平淡的宣布，纵然是科学的外行，也能掂出它的份量。一种硅锡钠生命的模板！一种高强度的，完全异于现有生命形式的新生命！可以断

定，我将得到的遗产肯定与之有关。

我立即打电话给何律师，直截了当地问他："何律师，那种硅锡钠生命是什么样子？

现在在哪儿？"何律师在电话中大笑道："沙女士的估计完全正确！她说你会打电话来的。还说如果你不打来电话，律师就可以中断工作了。她没看错你。来吧，我领你去，那种新型生命在她的私人实验室里。"

沙女士的试验室在城郊的一座小山坡上，是一幢不大的平房，屋内有两名工作人员正在安静地工作。何律师引我参观着各屋的设施，耐心解释着，他说，给沙女士当了10年律师，我已成半个纳米科学家啦。他领我到实验室的核心——所谓的生命熔炉。四周是厚厚的砖墙，打开坚固的隔热门，灼热的气浪扑面而来，里面是一个约有100平方米的大熔池，暗红色的金属液在其中缓缓地涌动。看不到加热装置，大概藏在熔池下面吧。透过熔池上方因高热而畸变的空气，能看到对面墙上有一个巨大的金属蚀刻像，那当然是沙女士了。她默默俯视着下面灼热的熔池，目光慈爱，又透着苍凉，就像远古的女娲看着她刚用泥土抟成的小人。

何律师告诉我，这些是低熔点金属（锡、铅、钠、汞等）的混合熔液，其中散布着硅、铁、铬、锰、铝等高熔点物质，这些高熔点物质尺寸为纳米级，在熔液中保持着固体形态。我们的变形虫——即沙女士说的新型生命——正是以这些纳米级固相原子团为骨架，俘获一些液相金属而组成的。熔池常年保持在 490°C 正负 85°C 的范围，这是变形虫最适宜的生存环境。"现在，看看它们的真容吧。"他按一下按钮，侧面墙上映出图像。图像大概是用X光层析技术拍的，画面一层层透过液体金属，停在一个微小的异形体上。从色度看，它和周围的液体金属几乎难以区分，但仔细看可以看出它四周有薄膜团住。它努力蠕动着，在粘稠的金属液中缓缓地前进，形状随时变化，身后留下一道隐约可见的尾迹，不过尾迹很快就消失了。

"这就是沙女士创造的变形虫，是一种纳米机器，或纳米生命。在这个尺度的自组织活动中，机器和生命这两个概念可以合而为一了。"何律师说，"它的尺度有几百纳米，能自我复制，能通过体膜同外界进行新陈代谢。不过它吃食物只是为了提供建造身体的材料（尤其是固相元素），并不提供能量。它实际是以光为食物，体膜上有无数光电转换器，以电能驱动它体内的金属'肌肉'进行运动。"我紧紧盯着屏幕，喃喃地说："不可思议，真正不可思议！" "是啊，和地球上的生命完全不同。它的死亡和繁衍更离奇呢。一只变形虫的寿命只有12-16天，在这段时期，它们蠕动、吞吃、长大，然后蜷成一团，使外壳硬化，在硬壳内的物质发生'爆灭'，重新组合成若干只小变形虫。至于爆灭时生命信息如何向后

代传递，沙女士去世前还未及弄清。" "它们繁殖很快吗？" "不快，金属液中的变形虫达到一定密度时，就会自动停止繁殖。我想其内在原因是合适的固相材料被耗尽了。看！快看！镜头正好捕捉到一只快要爆灭的变形虫！"屏幕上，一只变形虫的外壳显然固化了，在周围缓缓涌动的金属液中，它的形状保持不变。片刻之后，壳体内爆发出一道电光，随之壳内物质剧烈翻动，又很快平静下来，分成四个小团。然后硬壳破裂，四只小变形虫扭转着身体，向四个方向缓缓游走。

我看呆了，心中有黄钟大吕在震响，那是深沉苍劲的天籁，是宇宙的律动。我记得有不少科学家论述过生命的极限环境，但谁能想到，在500℃的金属液中，会有一种金属生命，一种不依赖水和空气的生命？这种生命模板的合成是多么艰难的事，那应该是上帝10亿年的工作，沙姑姑怎么能在几十年的研究中就把它创造出来？我瞻望着她的雕像，心中充满敬畏。何律师关上隔热门，领我回办公室。他说："这种生命还相当粗糙，它体内光电转换器的效率还不如普通的太阳能板呢。沙女士说，经过一代代进化后，它们也会像地球生命一样精巧，不过那肯定是几亿年以后的事了。至少在我接手后的5年里，这些慢性子的家伙们没有一点儿变化。"我问："这是私人实验室？得不到政府的支持？" "对，至于原因——我想你能猜到。从实用主义观点看，这种研究恐怕在几千万年内毫无价值。沙女士开始研究时，原是想创造某种能耐高温、有实用价值的纳米机器人。她搞出了这种小变形虫，但一直没有为它找到实际用途。沙女士去世后，委托我用她的财产维持生命熔炉的运转，不过，这笔资金很快就要告罄了。"他看看我，我看看他，我们都知道这句话的含意。沙女士留给我的，实际是一笔负资产，我一旦接下，就要向这座熔炉投入大量的资金，直到用尽家财。然后.....然后该怎么办？再去寻找一个像我这样易于被感动的傻瓜？

但不管怎样，我无法拒绝。这些生命尽管粗糙，终究已脱离物质世界，它们是妙手偶得的孤品，如果生存下去，也许能复现地球生命的绚丽。我怎忍心让它们因我而死呢。童年的科学情结忽然复活了，就像是一泓春水悄悄融化着积雪。我叹口气："何律师，宣布遗嘱吧。" "啊，不，"何律师笑道："遵照沙女士的规定，还有第二道程序呢。请你先看这封信吧。"他从皮包中掏出一件封固的信，郑重地递给我。我狐疑地接过来，撕开。信笺上用手写体简单地写着两行字，其内容是那样惊世骇俗："致我的遗产继承人：真正的生命是不能圈养的，太阳系中正好有合适的放养地——水星。"我呆住了。我瞠目结舌，太阳穴的血管嘭嘭跳动。那个狡猾的律师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他一定料到了这封信对我的震撼。是啊，与这两行字相比，此前我看到的一切还值得一提吗？

【索拉星《圣书》《创世纪》大神沙巫创造了索拉人。沙巫神是父星之独子，住在父星第三星上，那个星球曾是蓝色的，浸在水波之中。

20个4152万年前，神来到索拉星上，他见索拉星是好的，光是好的，天地是好的。神说：好的天地，焉能没有活物呢。神伸展身躯，高579亿步，从父星的熔炉里舀出热的汤液，汤液中有小的活物。他把汤液洒遍索拉星的土地。20个4152万年后，小活物长成索拉人。

沙巫神行完这件事，失去了父星的宠爱。父星发怒说：你怎么敢代我行这件事？父星用白色的光剑惩罚了蓝星，毁灭了沙巫的家。沙巫神乘神车逃离蓝星，去了父星照不到的地方。

沙巫神在索拉星上留下化身，化身沙巫睡在北极的寒冰里，躲避着父星。每隔4152万年，化身沙巫醒来，乘神车巡视索拉星。他怜悯索拉人的愚昧，把智慧吹进索拉人的眼睛和闪孔。

神告诉索拉人：我的孩子们啊，我偏爱你们，你们有福了。我造出你们的身体比我更强壮，不怕父星的惩罚；你们以光为食，不以生命为食；你们是金属做的身子，不是泥和水做的身子；你们身上有五窍，不是九窍；你们没有雌雄之分，免去做人的原罪。你们有福了啊。

神告诉索拉人：我把神的灵智藏在圣书里，你们什么时候能看懂它呢。看懂圣书的人就能找到极冰中的圣府，神会醒来，带你蒙受父星大的恩宠。

】

水星素描

水星是离太阳最近的行星，距太阳0.387地球天文单位，即5789万公里。太阳光猛烈地倾泻到水星上，使它成了太阳系最热的行星。它的白昼温度可达450℃，在一个名叫卡路里盆地的地方，最高温度曾达到973℃。由于没有大气保温，夜晚温度可低至-173℃。

这个与太阳近在咫尺的星球上竟然也有冰的存在，它们分布于水星的两极，常年保持着-60℃以下的温度。

水星质量为地球的1/25，磁场强度为地球的1/100.公转周期为87.96天，即1000地球年=4152水星年。水星自转周期为58.646天，是其公转周期的2/3，这是由于太阳引力延缓了它的自转速度，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引力锁定。

水星地貌与月球相似，到处是干旱的岩石荒漠，是陨星撞击形成的寰形山（卡路里盆地就是一颗大陨星撞击而成）。地面上多见一种舌状悬崖，延伸数百公里，这种地形是由水星地核的收缩所形成。水星的高温使一些低熔点金属熔化，聚集在凹部和岩石裂缝内，形成广泛分布的

金属液湖泊。由于水星缺少氧化性气体，它们一直保持金属态的存在。夜晚来临时，金属液凝结成玻璃状的晶体。当阳光伴随高温在58.6个地球日之后返回时，金属湖迅速开冻。

如此严酷的自然环境，毫无疑问是生命的禁区——可是，真是如此吗？

"疯了，"我神经质地咕哝道："真的是疯了，只有疯子才这样异想天开。"何律师安安静静地看着我："可是，历史的发展常常需要一两个疯子。" "你很崇拜沙女士？" "也许算不上崇拜，但我佩服她。"我干笑道："现在我知道这笔遗产的内容了，是一笔数目惊人的负遗产。继承人要用自己的财产去维持生命熔炉的运转，维持到哪一年——天知道。不仅如此，他还要为这些金属生命寻找放生之地，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而这么做，至少需要数百亿元资金，需要一二百年的时间。谁若甘愿接受这样的遗产，别人一定会认为他也疯了。"何律师微笑着，简单地重复着："世界需要几个疯子。" "那好，现在请你忘记自己的律师身份，你，我的一个朋友，说说，我该接受这笔财产吗？"何律师笑了："我的态度你当然知道。" "为什么该接受？对我有什么益处？" "它使你得到一个万年一遇的机会，可以干一件前无古人的事。你将成为水星生命的始祖之一，它们会永远铭记你。"我苦笑道："要让水星生命进化到会感激我，至少得一亿年吧，这个投资回收期也太长啦。"何律师笑而不答。

"而且，还不光是金钱的问题。要到水星上放养生命——地球人能接受吗？毕竟这对地球人毫无益处，说不定还会给地球人类增加一个竞争对手呢。" "我相信你，相信沙女士的眼力，所有困难你都有能力、有毅力去克服。"我像是蝎蜚似地叫起来："我去克服？你已坐定我会接受这笔遗产？"那个狡猾的律师拍拍我的肩："你会的，你已经在考虑今后的工作啦。我可以宣读遗嘱了吧，或者，你和夫人再商量一次？"

6天后，我们举行了一个小小的正式仪式，我和妻子签字接受了这笔遗产。

我为这个决定熬煎了6天，心神不宁，长吁短叹。我告诉自己，只有疯子才会自愿套上这副枷锁，但海妖的歌声一直在诱惑我，即使塞上耳朵也不行。40亿年前，地球海洋中诞生了第一个能自我复制的蛋白质微粒，那是个粗糙的、微不足道的东西。如果真有上帝，恐怕他也料不到，这种小玩意儿会进化出地球生命的绚烂吧。现在，由于偶然的机缘，一种新型生命投入到我的翼下，它是一位女上帝创造的，它能否在水星发扬光大，取决于我的一念之差。这个责任太重了，我不敢轻言接受，也不敢轻言放弃。即使我甘愿做这样的牺牲，还有妻儿呢？我没有权力把他们拖入终生的苦役中。妻子对此一直含笑不语，直到某天晚上，她轻描淡写地说："既然你割舍不下，接受它不就得了。"她说得十分

轻松，就像是决定上街买两毛钱白菜。我瞪着妻子："接下它——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咱俩一生的苦役。不过，如果不能按自己的意愿和兴趣去生活，活一辈子又有什么意义？我知道，如果你这会儿放弃它，老来你一定会后悔的，你会为此在良心上熬煎一生。行了，接受它吧。"那会儿我望着妻子明朗的笑容，泪水潸然而下。

现在妻子仍保持着明朗的笑容，陪我接受了沙姑姑的遗产。何律师今天很严肃，目光充满苍凉。我戏谑地想，这只老狐狸步步设伏，总算把我骗入彀中，现在大概良心发现了吧。沙午实验室的两名工作人员欣喜地立在何律师身后。屋里还有一个不露面的参加人，就是沙午女士，她正呆在那座生命熔炉的上方，透过因高温而颤抖的空气，透过厚厚的墙壁在看着我们，我想她的目光中一定充满欣慰。我特意请来的记者朋友马万壮则是咬牙切齿："疯了！全疯了！"他一直低声骂着："一个去世的女疯子，一对年轻的疯夫妻，还有一个装疯的老律师。义哲，田娅，你们很快会后悔的！"我宽容地笑着，没有理他。不管怎样反对，他还是遵照我的意见把这则消息捅到新闻媒体中去。我想，行这件事，既需要社会的许可，也需要社会的支持。那么，就让这个计划尽早去面对社会吧。

老马把那篇报道捅出去之后，我立即接到一位朋友的电话，他兴高采烈地说："我见到报导了！金属生命，水星放生，一定是愚人节的玩笑吧。"我说："不，不是。实际上，那篇报导原来确实打算在4月1号出台，但我忽然悟出4月1号是西方愚人节，于是通知报纸向后推迟4天。" "正好推迟到4月5号啦，清明节，那这篇报导一定是鬼话喽！"我苦笑道，慢慢放下话机。

此后舆论的态度慢慢认真起来，当然大多数是反对派。异想天开！地球人类的事还没办完呢，倒去放养什么水星生命！也有人宽容一些，说只要不妨碍人类的利益，人人都可干自己想干的事，只要不花纳税人的钱。

在这些争论中，我沉下心来全力投入实验室的接收工作。我以商人的精打细算，最大限度地压缩实验室的开支。算一算，我的家产能够维持它运转30年。这种生命很顽强，高温能耐到1000℃以下，低温则可耐受到绝对零度。在温度低于320℃时，它们会进入休眠。所以，即使因经费枯竭而暂时熄灭熔炉也没什么关系，只是暂时中断这种生命的进化。

不过，我不会让生命熔炉在我手里熄灭的。我不会辜负沙姑姑的厚望。

晚上，我和妻子常常来到生命熔炉，看那暗红涌动的金属液，或者把图象调出来，看那些蠕动的小生命。这是一些简单的粗糙的生命，但

无论如何，它们已超越物质的范畴。1亿年之后，10亿年之后，它们进化到什么样，谁能预料到呢？看着它们，我和妻子都找到一种感觉，即妻子腹中刚刚诞生一个小生命时的感觉。

老马很够朋友，为我促成一次电视辩论。“或者你说服社会，或者让社会说服你吧。

“我、妻子和何律师坐在演播厅内，面对中央电视台的摄像镜头，聚光灯烤得脸上沁出细汗。演播台另一边坐着七位专家，他们实际是这场道德法庭的法官，不过他们依据的不是中国刑法，而是生物伦理学的教义。台前是一百多名听众，多数是大学生。

主持人耿越笑着说：“节目开始前，首先我向大家致歉，这次辩论本来应放在水星上进行的，不过电视台付不起诸位到水星的旅费。再说，如果不配置空调，那儿的天气太热了一点。”听众会心地笑了。

“‘水星放生’这件事已是妇孺皆知，我就不再介绍背景资料了。现在，请听众踊跃提问，陈义哲先生将作出回答。”一位年轻听众抢着问：“陈先生，放养这种水星生命——这样做对人类有益处吗？”我平静地说：“目前没有，我想在一亿年内也不一定有。”“那我就不明白了，劳神费力去做这些对人类无益的工作——为什么？”我看看妻子和何律师，他们都用目光鼓励我，我深吸一口气说：“我把话头扯远一点儿吧。要知道，生物的本质是自私的，每个个体要努力从有限的环境资源中争取自己的一份，以便保存自己，延续自己的基因。但是，大自然是伟大的魔术师，它从自私的个体行为中提炼出高尚。生物体在竞争中发现，在很多情况下合作更为有益。对于单细胞生命，各细胞彼此是敌对的。但单细胞合为多细胞生命时，体内各个单细胞就化敌为友，互相协作，各有分工，使它们（或大写的它）在生存环境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于是，多细胞生命便发展壮大。概而言之，在生物进化中，这种协作趋势是无所不在的，而且越来越强。比如，人类合作的领域就从个体推至家庭，推至部族，推至国家，推至不同的人种，乃至人类之外的野生生物。在这些过程中，生命一步步完成对自身利益的超越，组成范围越来越大的利益共同体。我想，人类的下一步超越将是和外星生命的融合。这就是我倾尽家财培育水星生命的动机，我希望那儿进化出一种文明生物，成为人类的兄弟。否则，地球人在宇宙中太孤单了！”我说，“其实，在一个月前我还没有这些感悟，是沙女士感化了我。站在沙教授的生命熔炉前，看着暗红涌动的金属液中那些蠕动的小生命，我常常有做父母的感觉。”一位中年男人讥讽地说：“这种感觉当然很美妙，不过你不要为了这种感觉，而培育出人类的潜在竞争者。我估计，这种高温下生存的生命，其进化过程必定很快吧，也许1000万年后它们就赶上人类啦。”我笑了：“别忘了，地球的生命是40亿年前诞生的，如果担心地球生命竞争不过40亿年后才起步的晚辈，那你未免太不自信了吧。”耿越说：“说得对，40亿岁

的老祖父，1000万岁的小囡囡，疼爱还来不及呢，哪里有竞争？"观众笑起来，一位女听众问："陈义哲先生，我是你的支持者。你准备怎么完成沙女士的托付？"我老实承认，"不知道。至少到目前为止我还不知道。我的家产能在30年内维持生命熔炉的运转，但30年后怎么办？还有，怎样才能凑出足够的资金，把这些生命放养到水星上？我心里没有一点数。不管怎样，我会尽我的力量，这一代完不成，那就留给下一代吧。"听证会进行了近两个小时，七名专家或称七名法官一直一言不发，认真地听着，不时在纸上记下一两点，从表情上看不出他们的倾向性。最后耿越走到演播台中央说："我想质询已相当充分了，现在请各位专家发表自己的意见吧。你们对水星放生这件事，是赞成、反对还是弃权？"七位专家迅速在小黑板上写字，同时举起黑板，上面齐刷刷全是同样的字：弃权！

听众骚动起来，耿越搔着头皮说："如此一致呀！我很怀疑七位裁判是否有心灵感应？请张先生说说，你为什么持这个态度。"坐在第一位的张先生简短地说："这件事已远远超越时代，我们无法用现代的观点去评判将来的事。所以，弃权是最明智的选择。"

【埋在索拉星北极冰层中的沙巫圣府快要露面了，透过厚厚的深绿色的极冰，已能隐约看到圣府中的微光。牧师胡巴巴进入了神灵附体的癫狂状态，向外发射着强烈的感情场，胸前的闪孔激烈地闪烁着，背诵着圣书旧约和新约篇的祷文。破冰机飞转着，一步一步向前拓展。胡巴巴俯伏在白色的冰屑中向化身沙巫遥拜，脑袋和尾巴重重地在地上叩击，打得冰屑四处飞扬。

科学家图拉拉立在他身后，不动声色地看着，助手奇卡卡背着两个背囊（那里有四个能量盒），站在他的身边。

这次的"圣府探查行动"是图拉拉促成的，他已经150岁了，想在"毁灭"前找到圣书中屡次提到的圣府——或者确认它不存在。他原想教会要极力反对，但他错了，教会的反应相当平和，甚至相当合作。他们同意这次考查，只是派了牧师胡巴巴做监督。图拉拉想，也许教会深信圣书的正确？圣书说，化身沙巫睡在北极的极冰中；圣书说，能看懂圣书的人就能找到极冰中的圣府，唤醒大神，蒙受大的恩宠。千百年来，无数自认读懂圣书的信徒争着到北极去朝拜，但没有一个人活着回来。现在，教会可能想借科学的力量来证明圣书的正确。

想到这儿，图拉拉不禁微微一笑。近500年来科学的力量越来越强大，几乎能与教会分庭抗礼了。比如说，眼前这位虔诚的胡巴巴牧师就受惠于科学，他的尾巴上也装着一个能量盒，科学所发明的能量盒，否则，"以光为食"的他就不可能来到无光的北极。

这次向北极行进的路上，图拉拉看到了无数的横死者，他们是一代代虔诚的教徒，按圣书的教诲，沿着从圣坛伸向北极的圣绳，来寻找沙巫神的圣府。当他们逐渐脱离父星的光照后，体内能量渐渐耗竭，终于倒在路上。对于这些横死者，教会一直讳莫如深。因为，这些人死前没找到死亡配偶，没经过爆灭，灵魂不得超生，这是圣诫三罪（不得横死，不得信仰伪神，不得触摸圣坛和圣绳）中第一款大罪。但这些人又是可敬的殉教者。教会是该诅咒他们，还是褒扬他们呢？

图拉拉决定，从北极返回时，他要把这些横死者收集起来，配成死亡配偶，让他们在光照下爆灭。图拉拉倒不是相信灵魂超生，但总不能任这些人永远暴尸荒野吧。

破冰机仍在转着，现在已经能确定前面就是圣府了，因为极冰中露出40根圣绳，在此汇聚到一块儿，向圣府延伸。圣府中射出白色的强光，把极冰耀得璀璨闪亮。牧师胡巴让让工人暂停，他率领众人做最后一次朝拜，诚惶诚恐地祈祷着。人群中只有图拉拉和奇卡卡没有跪拜。牧师愠怒地瞪着他们，在心中诅咒着，你们这些不尊崇沙巫神的异教徒啊，神的惩罚马上要降临到你们身上！

奇卡卡不敢直视牧师，也不敢正视自己的导师，他的感情场抖颤着，两个闪孔轻微地闪烁，像是询问自己的导师，又像是自语：难道化身沙巫真的存在？难道圣书上说的确实是真理？因为圣书说的圣府就在眼前啊。

图拉拉看到助手的动摇，他佯作未见，苍凉地转过身去。他一向知道奇卡卡不是一个坚强的无神论者，常常在科学和宗教之间踟蹰。图拉拉本人在100年前就叛离了宗教，麾下聚集一大批激进的年轻科学家。他们坚信图拉拉在100年前提出的生物进化论，相信索拉人是由低等生物进化而来（这一点已有许多古生物遗体给出证明），坚信圣书上全是谎言。但是，在对宗教举起叛旗100年后，图拉拉本人反倒悄悄完成圣书的回归。

他不信宗教，但相信圣书（指圣书的旧约篇），因为圣书中混着很多奇怪的记载，这些记载常常被后来的科学发展所确证。比如，圣书上说：索拉星是父星的第一星，蓝星是父星的第三星。这些圣谕被人们吟哦了数千年，从不知是什么含意。直到望远镜的出现刺激了天文学的发展，科学家才知道，索拉星和蓝星都是父星的行星，而其排列顺序完全如圣书所言！

又比如，《圣书》〈旧约〉第39章中规定了索拉星的温度标定，以水的凝结为0度，水的沸腾为100度。可是，索拉星生命在几亿年的进化中从没有接触过水！只是在近代，科学家才推定在南北极有极冰存在。

那么，圣书中为什么做这种规定，这种规定又是从何而来呢。

难道真有一个洞察宇宙，知过去未来的大神吗？

还有，索拉星赤道附近的20座圣坛，也一直是科学家的不解之谜。在那些圣坛上，黑色的平板永不疲倦地缓缓转动，永远朝着父星的方向。每座圣坛都有两根圣绳伸出来，一直延伸到不可见的北方。圣书上严厉地警告，索拉人绝不能去触碰它，不遵圣诫的人会被狠狠击倒，只有伏地忏悔后才能复苏。图拉拉不相信这则神话，他觉得圣坛中的黑色平板很可能是一种光电转换器，就如索拉生物的皮肤能进行光电转换一样。问题是——是谁留下这些技术高超的设备？以索拉人的科学水平，500年后也无法造出它！

正是基于这个信念，他才尽力促成了对圣府的考查。现在，已经可以确认圣府的存在了，圣书上那个神秘缥缈的圣府就在眼前。如果化身沙巫真的住在这里……图拉拉迫不及待想见到他。

最后一层冰墙轰然倒塌，庄严的圣府豁然显现。这是一个冰建的大厅，厅内散射着均匀的白光，穹顶很高，厅内十分空旷，没有什么杂物，只有大厅中央放着一辆——神车！圣书上提到过它，无数传说中描绘过它，3120年前的史书中记载过它。这正是化身沙巫的坐骑呀。神车上铺着黑色的平板，与圣坛上的平板一模一样。下面是四个轮子。神车上方是透明的，模样奇特的化身沙巫斜躺在里面。

化身沙巫真的在这里！洞外的人迫不及待地拥进去。以胡巴巴为首，众人一齐俯伏在地，用脑袋和尾巴敲击着地面，所有人的闪孔都在狂热地祷告着：至上的沙巫大神，万能的化身沙巫，你的子民向你膜拜，请赐福给我们！

只有图拉拉一人站立着，跪伏的人群包括他的助手，似乎奇卡卡的祷告比别人更狂热。众人合成的感情场冲击着图拉拉，他几乎也不由想俯伏在地，但他终于抑制住自己，快步上前，仔细观看化身沙巫的尊容。

化身沙巫斜倚在神车内，模样奇特而庄严。他与索拉人既相似又不相似，他也有头，有口，有胳膊和双手，有双眼，有躯干；但他的尾巴是分叉的，分叉尾巴的下端也有指头。他身上有5处奇怪的凸起：脑袋正前方有一个长形凸起，其下有两孔；脑袋两侧两个扁形凸起，各有一孔。两条尾巴开始分岔的地方有一个柱形凸起，上面有一个孔。胸前没有闪孔，图拉拉惊讶地想，没有传递信息的闪孔，沙巫们如何互相交谈？他们都是哑人吗？不过把这个问题先放放吧。他现在要先验证圣书上最容易验证的一条记载。他仔细数了沙巫身体上的孔窍，没错，确实

是九窍，而不是索拉人的五窍。

圣书又对了啊。图拉拉呆呆地立着，心中又惊又喜。

他又仔细观察神车内部。车前方放着一个金制的塑像，塑像只有半身，与沙巫神一样，头部有七窍，不过这尊塑像的头上有长毛，相貌也显然不同。这是谁？也许是沙巫神的死亡配偶？他忽然看到更令人震惊的东西，一本圣书！圣书是崭新的，但封面的字体却是古手写体，是3000年前索拉先人使用的文字。在图拉拉的一生中，为了击败教会，他曾认真研究过圣书，对圣书的渊源、版本和讹误知之甚清。他一眼看出这是第二版圣书，内容只有旧约而无新约，刊行于3120年前。这版圣书现在已极为罕见。

胡巴巴也看到了圣书，他的祈祷和跪拜也几近癫狂。等他抬起头，看见图拉拉已经打开车门，捧住圣书，胡巴巴立即从闪孔射出两道强光，灼痛了图拉拉的后背。图拉拉惊异地转过身，胡巴巴疯狂地喊道："不许读神者触摸圣书！"他挤开科学家，虔诚地捧起圣书，恶狠狠地说："现在你还敢说神不存在吗？你这个读神者，大神一定会惩罚你的！"他不再理会图拉拉，转向众人说："我要回去请示教皇，把沙巫神的圣体迎回去。在我回来之前，所有人必须离开圣府！"他捧着圣书领头爬出去，众人诚惶诚恐地跟在后面。奇卡卡负疚地看看自己的老师，低下脑袋，最终也去了。胡巴巴走到洞口时，看到留在洞中的科学家，便严厉地说：

"你，要离开圣府。化身沙巫不会欢迎一个读神者。"图拉拉不想与他争执，他的闪孔平和地发射着信息："你们回去吧，我不妨碍你们，但我要留在这里……向化身沙巫讨教。"胡巴巴的闪孔中闪出两道强光："不行！"图拉拉讥讽地说："胡巴巴牧师的脾气怎么大起来啦？不要忘了，你是在科学的帮助下才找到圣府的。如果你逼我回去，那就请你尾巴上的能量盒取下来吧，那也是读神的东西，圣书从未提到过它。"牧师愣住了，他想图拉拉说得不错，圣书的任何章节中，甚至宗教传说中，都从未提到过这种能量盒。它是读神者发明的，但它非常有用，在这无光的极地，没有了能量盒，他会很快脱力而死，而且是不得转世的横死。他不敢取掉能量盒，只好狂怒地转过身，气冲冲地爬走了。

】

那次电视辩论之后的晚上，何律师在我家吃了晚饭。席间他告诉我："义哲，你实际已经胜利了，对这件事，法律上的'不作为'就是默认和支持。现在没人阻挡你了，甩开膀子干吧。"他完成了沙午姑姑的托付，心情十分痛快，那晚喝得酩酊大醉，笑嘻嘻地离开。这时电话铃响了，拿起话机，屏幕上仍是黑的，那边没有打开屏幕功能。对方问："你是陈

义哲先生吗？我姓洪，对水星放生这件事有兴趣。"他的声音沙哑干涩，颇不悦耳，甚至可以说，这声音引起我生理上的不快。但我礼貌地说："洪先生，感谢你的支持。你看了今天的电视节目？"对方并不打算与我攀谈，冷淡地说："明天请到寒舍一晤，上午10点。"他说了自己的住址，随即挂断电话。

妻子问我是谁来的电话？说了什么？我迟疑地说："是一位洪先生，他说他对水星放生感兴趣，命令我明天去和他见面。没错，真的是命令，他单方面确定了明天的会晤，一点也不和我商量。"我对这位洪先生印象不佳，短短的几句交谈就显出他的颐指气使，不仅如此，他的语调还有一种阴森森的味道。但是……明天还是去吧，毕竟这是第一个向我表示支持的陌生人。

后来我才知道，我这个勉强的决定是多么正确。

（本文由未名shadowly录入，转载时请注明来自未名）

洪先生的住宅在郊外，一庄相当大的庄园。庄园历史不会太长，但建筑完全按照中国古建筑的风格，飞檐斗拱，青砖青瓦，曲径小亭。领我进去的仆人穿一身黑色衣裤，态度很恭谨，但沉默寡言，意态中透着一股寒气。我默默地打量着四周，心中的不快更加浓了。

正厅很大，光线晦暗，青砖铺的地面，其光滑不亚于水磨石地板。高大的厅堂没有什么豪华的摆设，显得空空落落。厅中央停着一辆助残车，一个50岁的矮个男人仰靠在车上。他高度残疾，驼背鸡胸，脑袋缩在脖子里。五官十分丑陋，令人不敢直视。腿脚也是先天畸形，纤细羸弱，拖在轮椅上。领我进屋的仆人悄悄退出去，我想，这位残疾人就是洪先生了。

我走过去，向主人伸出手。他看着我，没有同我握手的意思，我只好尴尬地缩回手。他说："很抱歉，我是个残疾人，行走不便，只好麻烦你来了。"话说得十分客气，但语气仍十分冷硬，面如石板，没有一丝笑容。在他面前，在这个晦暗的建筑里，我有类似窒息的感觉。不过我仍热情地说："哪里，这是我该做的。请问洪先生，关于水星放生那件事，你还想了解什么情况？

"不必了，"他干脆地说，"我已经全部了解。你只用告诉我，办这件事需要多少资金。"我略为沉吟："我请几位专家做过初步估算，大约为200亿元。当然，这是个粗略的估算。"他平淡地说："资金问题我来解决吧。"我吃了一惊，心想他一定是把200亿错听为200万了。当然，即使是200万，他已是相当慷慨。为了不伤他的自尊心，我委婉地说："太谢谢你了！谢谢你的无比慷慨。当然，我不奢望资金问题一下子全部解决，

200亿的天文数字呵，可不是200万的小数。"他不动声色地说："我没听错，200亿，不是200万。我的家产不太够，但我想，这些资金不必一步到位吧。如果在10年内逐步到位，那么，加上10年的增值，我的家产已经够了。"我恍然悟到此人的身份：亿万富翁洪其炎！这是个很神秘的人物，早就听说他高度残疾，丑陋过人，所以从不在任何媒体上露面，能够见到他的只有七八个亲信。他的口碑不是太好，听说他极有商业头脑，有胆略，有魄力，把他的商业帝国经营得欣欣向荣。但手段狠辣无情，常常把对手置于死地。又说他由于相貌丑陋，年轻时没有得到女人的爱情，滋生了报复心理。几年前他曾登过征婚启事，应征女方必须夜里到他家见面，第二天早上再离开，这种奇特的规定难免会使人产生暧昧的猜想。后来，听说凡是应征过的女子都得到一笔数目不菲的赠款，这更使那些暧昧的猜想有了根据。不过这些猜想很可能是冤枉了他。应征女子中有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律师，大概是姓尹吧，她去应征，是倾慕洪其炎的才华而非他的财产。据说她去了后，主人与她终夜相对，不发一言，也没有身体上的侵犯。天明时交给她一笔赠款，请她回家，尹律师痛痛快快地把钱摔到他脸上。不过，这个举动倒促成了二人的友谊，虽说未成夫妻，但成了一对形迹不拘的密友。

虽说他是亿万富翁，但这种倾家相赠的慷慨也令我心生疑窦，关于他的负面传说增加了疑虑的份量。也许他有什么个人打算？也许他因不公平的命运而迁怒于整个人类，想借水星放生实行他的报复？虽然一笔200亿的资金是万年难求的机缘，但我仍决定，先问清他有没有什么附加条件。

洪先生的锐利目光看透我的思虑——在他面前，我常常有赤身裸体的感觉，这使我十分恼火——他平淡地说："我的赠款有一个条件。"我想，果然来了。便谨慎地问："请问是什么条件？" "我要成为放生飞船的船员。"原来如此！原来就这么一个简单的要求！我不由看看他的腿，心中刹那间产生强烈的同情，过去对他的种种不快一扫而光。一个高度残疾者用200亿去购买飞出地球的自由，这个代价太高昂了！这也从反面说明，这具残躯对他的桎梏是多么残酷。我柔声说："当然可以，只要你的身体能经受住宇航旅行。" "请放心，我这架破机器还是很耐用的。请问，实现水星放生需多长时间？" "很快的，我已经咨询过不少专家，他们都说，水星旅行在技术上没有太大的难点，只要资金充裕，15-20年就能实现。"他淡淡地说："资金到位不成问题，你尽量加快进度吧，争取在15年之内实现。这艘飞船起个什么名字？" "请你命名吧。你这样慷慨地资助这件事，你有这个权利。"洪先生没推辞："那就叫姑妈号吧，很俗气的一个名字，对不？"我略为思索，明白了这个名字的深意：它说明人类只是水星生命的长辈而非父母，同时也暗含着纪念沙姑姑的意思。我说："好！就用这个名字！"他从助残车的袋里取出一本支票簿，填上5000万，背书后交给我："这是第一笔启动资金，尽快成立一个基金会，

开始工作吧！对了，请记住一点，飞船上为我预留一辆汽车的位置，就按加长林肯车的尺寸。我将另外找人，为我研制一个适合水星路面的汽车。"他微带凄苦地说："没办法，我不能在水星上步行。"我柔声说："好的，我会办到。不过，"我迟疑着，"可以冒昧地问一句吗？我想问：你倾尽家财以放养水星生命，是为了什么？只是为了到水星一游吗？"他平淡地说："我认为这是件很有趣味的事，我平生只干自己感兴趣的事。"他欠欠身，表示结束谈话。

从此，洪先生的资金源源不断地送来。激情之火浇上金钱之油，产生了惊人的工作效率。当年年底，已经有15000人在为"姑妈号"飞船工作。对"水星放生"这件事，社会上在伦理意义上的反对一直没有停止，但它始终没有对我们形成阻力。

洪先生从不过问我们的工作。不过，每月我都要抽时间向他汇报工作进度，飞船方案搞好后，我也请他过目。洪先生常常一言不发地听完，简短地问："很好。资金上有什么要求？"按洪先生要求，我对他的资助严格保密，只有我妻子和何律师知道资助人的姓名。

当然实际上是无法保密的，姑妈号飞船需要的是数百亿元资金，能拿出这笔资金的个人屈指可数，再加上洪先生不断拍卖其名下的产业，所以，这件事不久就成了公开的秘密。

姑妈号飞船有条不紊地建造着，到第二年，当我去洪先生家时，总是与一位漂亮的女人相遇。她有一种恬淡的美貌，就像薄雾笼罩着的一枝水仙，眉眼中带着柔情。她就是那位尹律师。她与洪先生的关系显然十分亲近，一言一行都显出两人很深的相知。不过，毫无疑问，两人之间是纯洁的友情，这从尹律师坦荡的目光可以确认。

尹律师已经结婚，有一个3岁的儿子。

在我向洪先生汇报进度时，他没有让尹律师回避。显然，尹律师有资格分享这个秘密。谈话中，尹女士常常嘴角含着微笑，静静地听着，偶尔插问一句，多是关于飞船建造的技术细节。我很快知道了这种安排的目的——是她负责建造洪先生将要乘坐的水星车。

那天尹律师单独到我办公室。这是我第一次单独与她会面，我请她坐下，喊秘书斟上咖啡，一边忖度着她的来意。尹律师细声细语地说："我想找你商量一下飞船建造的有关技术接口。你当然已经知道，我在领导着一项秘密研究，研制洪先生在水星上使用的生命维持系统。"我点点头。她把水星车称作"生命维持系统"没有使我意外。要想在没有大气、温度高达450℃、又有强烈高能幅射的水星上活动，那辆车当然也可称作生命维持系统。但尹律师下面的话无疑是一声晴天霹雳，她说："准

确地说，其主要部分是人体速冻和解冻装置。"我从沙发上跳起来，震惊地看着她。洪先生要人体速冻装置干什么？在此之前，我一直把洪先生的计划看成一次异想天开的、挑战式的旅行，不过毫无疑问是一次短期旅行。但——人体速冻和解冻装置！

在我震骇的目光中，尹女士点点头："对，洪先生打算永远留在水星上，看守这种生命。他准备把自己冷冻在水星的极冰中，每1000万年醒一次，每次醒一个月，乘车巡查这种生命的进化情况，一直到几亿年后水星进化出'人类'文明。"我们久久地用目光交换着悲凉，我喃喃地说："你为什么不动他？让他在水星上独居几亿年，不是太残忍吗？"她轻轻摇头："劝不动的，如果他能被别人劝动，他就不是洪其炎了。再说，这样的人生设计对他未尝不是好事。" "为什么？"尹女士叹息一声："恐怕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了。命运对他太不公平，给了他一个无比丑陋残缺的身体，偏偏又给他一个聪明过人的大脑。畸形的身体造就了畸形的性格，他心理阴暗，对所有正常人怀着愤懑；但他的本质又是善良的，天生具有仁者之心。他是一个畸形的统一体，仁爱的茧壳箍着报复的欲望。他在商战中的砍伐，他在征婚时对应征者的戏弄，都是这种矛盾心态的反映。不过这些报复都是低度的，是被仁爱之心冲淡过的。但是，也许有一天，报复欲望会冲破仁爱的封锁，那时……他本人深知这一点，也一直怀着对自身的恐惧。" "对自身的恐惧？"我不解地看看她。她点点头，肯定地说："没错，他对自身阴暗一面怀着恐惧，连我都能触摸到它。他对水星放生的慷慨资助，多少是这种矛盾心态的反映。一方面，他参与创造了一种新的生命，满足了他的仁者之心；另一方面，对人类也是个小小的报复吧。想想看，当他精心呵护的水星生命进化出文明之后，水星人肯定会把他的模样作为标准形象，而把正常地球人看成畸形。对不？"虽然心地沉重，我还是被这种情景逗得破颜一笑。尹律师也漾出一波笑纹，接着说："其实，想开了，他对后半生的设计也是蛮不错的嘛——居住在太阳近邻，与天地齐寿，独自漫步在水星荒原上，放牧着奇异的生命。每次从长达1000万年的大梦中醒来，水星上的生命都会有你预想不到的变化。彻底摒弃地球上的陈规戒律、庸俗琐碎、浑浑噩噩。有时我真想抛弃一切，抛弃丈夫和孩子，陪伴他到地老天荒——可是我做不到，所以我永远是个庸人。"她自嘲地说，语气中透着凄凉。

这件事让我心头十分沉重，甚至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愤懑，只是不知道愤懑该指向谁。但我知道多说无益。我回想到，洪先生是在看过那次电视辩论两小时内，做出了倾家相赠的决定。这种性格果决的人，谁能劝得动呢。我闷声说："好吧，就成全他的心愿吧。现在，我们谈谈技术接口。"第二天，我和尹律师共同去见他，我们平静地谈着生命维持系统的细节，就像它是我们早已商定的计划。临告辞时，我忍不住说："洪先生，我很钦佩你。在我决定接受沙姑姑的遗产时，不少人说我是疯子。不过依我看，你比我疯得更彻底。"洪先生难得地微微一笑："谢谢，这是

最好的夸奖。"

【众人走了，圣府大厅中只留下图拉拉。没有了恼人的喧嚣，他可以静下心来同化身沙巫交谈了，心灵上的交谈。他久久地瞻望着化身沙巫奇特的面容，心中充满敬畏。圣府找到了，化身沙巫的圣体找到了。牧师及信徒们喜极欲狂。不过，他们错了。化身沙巫的确存在，他确实是索拉生命的创造者，但他不是神，而是来自异星的一个科学家。图拉拉为之思考多年，早就得出了这个结论。在他对化身沙巫的敬畏中，含着深深的亲近感。科学家的思维总是相通的，不管他们生活在宇宙的哪个星系，都使用同样的数字语言，同样的物理定律，同样的逻辑规则。所以，他觉得，在他和化身沙巫之间，有着深深的相契。

他已经捋出化身沙巫的来历及经历：他来自父星系第三星（蓝星），是20个4152万年前来的。（为什么是有零有整的4152万年？他悟到，4152万个索拉星年恰恰等于1000万个蓝星年，沙巫是按母星的纪年方式换算过来）。那时他创造了一种新型的、与蓝星生命完全不同的生命——并不是创造了索拉人，而是一种微生命——将它撒播在索拉星上，然后把进化的权杖交还给大自然。为了呵护自己创造的生命，化身沙巫离开母星和母族，在索拉星的极冰中住了20个4152万年。不可思议的漫长啊。当他独自面对蛮荒时，他孤独吗？当他看着微生命缓慢地进化时，他焦急吗？当他终于看到索拉星生命进化出文明生物时，他感到欣喜吗？

从他神车中有3000年前的圣书来看，他大约在3000年前醒来过，那时他肯定发现索拉人有了二进制语言，有了文字。但那时的索拉人还很愚昧，被宗教麻木心灵。他无法以科学来启发他们的灵智，只好把一些有用的信息藏在圣书里，以宗教的形式去传播科学。

圣书说，只要看懂圣书，就能找到圣府，那时，化身沙巫就会醒来，带索拉人去蒙受父星大的恩宠——什么"大的恩宠"？一定是一个浩瀚璀璨的科学宝库，索拉人将在一夕间跃升几万年、几十万年，与神（化身沙巫）们平起平坐。

这个前景使图拉拉非常激动，开始着手寻找化身沙巫留下的交待。化身沙巫既然在圣书中邀请索拉人前来圣府，既然答应届时醒来，那他肯定留下了唤醒他的办法。图拉拉寻找着，揣摩着，忽然发现了一个秘密的冰室。门被冰封闭着，但冰层很薄，他用尾巴打破冰门，小心地走进去。冰室里堆着数目众多的圆盘，薄薄的，有一面发着金属的光泽。这是什么？他凭直觉猜到，这一定是化身沙巫为索拉人预备的知识，但究竟如何才能取出这些知识，他不知道，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来。这不奇怪，高度发展的技术常常比魔术更神秘。

但墙上的一幅画他是懂得的，这是幅相当粗糙的画，估计是化身沙巫用手画成。画的是一个索拉人，用手指着胸前的两个闪孔。画旁有一个按钮，另有一个手指指着它。

图拉拉对这副画的含意猜度了一会儿，下决心按下这个按钮。

他的猜测是正确的，墙上的闪孔立即开始闪烁，明明暗暗。图拉拉认真揣摩着，很快断定，这正是二进制的索拉人语言。闪烁的节奏滞涩生硬，而且，其编码不是索拉人现代的语言，而是3000年前的古语言，但不管怎样，图拉拉还是尽力串出它所包含的意义。

"欢迎你，索拉人，既然你能来到无光的北极并找到圣府，相信你已经超越蒙昧，那么，我们可以进行理智的交谈了。"巨大的喜悦像日冕的爆发，席卷他的全身。他终生探求的宝库终于开启了。那边，闪孔的闪烁越来越熟练，一个10亿岁的睿智老人在同他娓娓而谈，他激动地读下去。

"我就是圣书中所说的化身沙巫，来自父星系的蓝星。20个4152年前，蓝星系的科学家创造了一种全新的生命，我把它撒到水星上，并留下来照看它们的成长。我看着它们由单胞微生物变成多胞生物，看着它们离开金属湖泊而登陆，看着它们从无性生物进化出性活动（爆灭前的配偶），看着它们进化出有智慧的索拉人。这时我觉得，10亿年的孤独是值得的。" "我的孩子们啊，索拉人类的进步要靠你们自己。所以，这些年来我基本没干涉你们的进化，只是在必要时稍加点拨。现在，你们已超越蒙昧，我可以教你们一些东西了。

你们如果愿意，就请唤醒我吧。"下面他介绍唤醒自己的方法。他的苏醒必须按照严格的程序，稍有违犯，就会造成不可逆的死亡。图拉拉这才知道，神圣的沙巫种族其实是一种极为脆弱的生命。他们须臾离不开空气，否则会憋死。他们还会热死、冻死、淹死、饿死、渴死、病死、毒死...

...可是，就是这么脆弱的生命，竟然延续数十亿年，并且创造出如此先进的科技！图拉拉感慨着，认真地读下去。他真想马上唤醒这位10亿岁的老人，对于索拉人来说，他可以被称作神灵了。

他忽然感到一阵晕眩，知道是能量盒快耗尽了。他爬过去找自己的背囊，那里应该有四个能量盒。但是背囊是空的！图拉拉的感情场一阵颤栗，恐慌向他袭来。面前这个背囊是奇卡卡的，肯定是奇卡卡把自己的背囊带走了。他当然不是有意害自己，只是，在刚才的宗教狂热中，奇卡卡失去了应有的谨慎。

该怎么办？大厅中有灯光，但光量太弱，缺少紫外光以上的高能波

段，无法维持他的生命。看来，他要在沙巫的圣府里横死了。

圣书中有严厉的圣诫：索拉人在死亡前必须找到死亡配偶，用最后的能量进行爆灭，生育出两个以上新的个体。不进行爆灭的，尤其是死后又复苏的，将为万人唾弃。其实，早在圣书之前，原始索拉人就建立了这条伦理准则。这当然是对的，索拉人的躯体不能自然降解，如果都不进行爆灭，那索拉星上就没有后来者的立足之地了。

横死的索拉人很容易复生（只需让他接受光照），但图拉拉从没想过自己会干这种乱伦的丑事。不过，今天他不能死！他还有重要的事去办，还要按沙巫的交待去唤醒沙巫，为索拉人赢得"大的恩宠"，他怎么能在这时死去呢。头脑中的晕眩越来越重，已经不能进行有效的思考了，他必须赶紧想出办法。

他在衰弱脑力许可的范围内，为自己找到一个办法。他拖着身躯，艰难地爬到厅内最亮的灯光之下。低能光不能维持他的生存，但大概能维持一种半生半死的状态。他倒下去，但他用顽强的毅力保持着意识不致沉落，闪孔里喃喃地念诵着："我不能死，我还有未了之事。"]

2046年6月1日，在我接受沙午姑姑遗产的第14年后，"姑妈号"飞船飞临水星上空，向下喷着火焰，缓缓地落在水星的地面上。

巨大的太阳斜挂天边，向水星倾倒着强烈的光热。这儿能清楚地看到日冕，它们向外延伸至数倍于太阳的外径，在太阳两极处的日冕呈羽状，赤道处呈条状，颜色淡雅，白中透蓝，舞姿轻盈，美丽得惊人。水星的天空没有大气，没有散射光，没有风和云，没有灰尘，显得透明澄彻。极目之中，到处是暗绿色的岩石，扇状悬崖延伸数百公里，就像风干杏子上的褶皱。悬崖上散布着一片片金属液湖泊，在阳光下反射着强烈的光芒。回头看，天边挂着的地球清晰可见，它蓝得晶莹，美丽如一个童话。

这个荒芜而美丽的星球将是金属变形虫们世代代的生息之地。

我捧着沙姑姑的遗像，第一个踏上水星的土地。遗像是用白金蚀刻的，它将留在水星上，陪伴她创造的生命，直到千秋万代。舱内起重机缓缓放着绳索，把洪先生的水星车放在地面上。强烈的阳光射到暗黑色的光能板上，很快为水星车充足能量。洪先生掌着方向盘，把车辆停靠在飞船侧面。他的头发已经花白，脸色仍如往常一样冷漠，但我能看出他内心的激动。

洪其炎是飞船上的秘密乘客，起飞前他已经"因心脏病突发，抢救无效而去世，享年64岁。"我们发了讣告，举行了隆重的葬礼，社会各界都一致表示哀悼。虽然他是个怪人，虽然他支持的"水星放生"行动并没得到

全人类的认可，但毕竟他的慷慨和献身令人钦服。现在，他倾力支持的“姑妈号”飞船即将起飞，而他却在这个时刻不幸去世，这是何等的悲剧！而其时，洪先生连同他的水星车已秘密运到飞船上。洪先生说：“这样很好，让地球社会把我彻底忘却，我可以心无旁骛地在水星上干我的事了。”飞船船长柳明少将指挥着，两名船员抬着一个绿色的冷藏箱走下舷梯。里面是20块冷凝金属棒，那是从沙午姑姑的生命熔炉中取出的，其中藏着生命的种子。飞船降落在卡路里盆地，温度计显示，此刻舱外温度是720℃。宇般服里的太阳能空调器嗡嗡地响着，用太阳送来的光能抵抗着太阳送来的酷热。如果没有空调，别说宇航员了，连那20块金属棒也会在瞬间熔化。

5个船员都下来了，马上开始工作。我们打算在一个水星日完成所有的工作，然后留下洪先生，其余人返回地球。5个船员将在这儿建一些小型太阳能电站，通过两根细细的超导电缆送往北极。电缆是比较廉价的钇钡铜氧化物，只能在-170℃以下的低温工作，不过这在水星上已足以胜任了。白天，太阳能电站转换的电量将就近储存在蓄电池内；晚上，当气温降到-170℃时，电源便经超导电缆送到遥远的极地。在那儿，它为洪先生的速冻和解冻提供能源。至于每个复苏周期中那长达1000万年的冷藏过程，则可以由-6 0℃的极冰自动致冷，不必耗用能源，所以，一个小型的100千瓦发电站就足够了。不过为了保险起见，我们用20个结构不同的发电站并成一个电网。要知道，洪先生的一觉将睡上1000万年。1000万年中的变化谁能预想得到呢？

我和柳船长乘上洪先生的跑车，三人共同去寻找合适的放生地。这辆生命之舟设计得十分紧凑，车身复盖着太阳能极板，十分高效，即使在极夜微弱的阳光中，也能维持它的行驶。车后是小型食物再生装置和制氧装置，能提供足够一人用的人造食品和空气。下面是强大的蓄电池，能提供十万千瓦时的电量，其寿命（在不断充放电的条件下）

可以达到无限长。洪先生周围是快速冷凝装置，只要一按电钮，便能在2秒钟内对他进行深度冷冻。1000万年后，该装置会自动启动，使他复苏。他身下的驾驶椅实际是两只灵巧的机械腿，可以带他离开车辆，短时间出去步行，因为，放养生命的金属湖泊常常是车辆开不到的地方。

洪先生聚精会神地开着车，在崎岖不平的荒漠上寻找着道路，我和柳船长坐在后排。为了方便工作，我们在车内也穿着宇航服。老柳以军人的姿态端坐着，默默凝视着洪先生的白发，凝望着他高高突起的驼背和鸡胸，以及瘦弱畸形的腿脚，目光中充满怜悯。我很想同洪先生多谈几句，因为，在此后的亿万年中，他不会再遇上一位可以交谈的故人了。不过在悲壮的气氛中，我难以打开话题，只是就道路情况简短地交谈几句。

洪先生扭过头："小陈，我临'死'前清查了我的财产，还余几百万吧，我把它留给你和小尹了，你们为这件事牺牲太多。" "不，牺牲最多的是你。洪先生，你是有仁者之爱的伟人。" "伟人是沙女士。她，还有你，让我的晚年有了全新的生活，谢谢。"我低声说："不，是我该向你表示谢意。"车子经过一个金属湖，金属液发出白热的光芒。用光度测温计量量，这儿有620℃，对于那些小生命来说高了一些。我们继续前行，又找到一处金属湖，它半掩在悬崖之下，太阳光只能斜照它，所以温度较低。我们把车停下，洪先生操纵着机械腿迈下车，我和柳船长揣上两块金属棒跟在后边。金属湖在下方100米处，地形陡峭，虽然他的机械腿十分灵巧，但行走仍相当艰难。在迈过一道深沟时，他的身子趔趄一下，我下意识地伸手去扶，老柳摇摇手止住我。是的，老柳是对的。洪先生必须能独力生存，在此后的亿万年中，不会有人帮助他。如果他一旦失手摔下，只能以他的残腿努力站起来，否则...

...我鼻梁发酸，赶快抛开这个念头。

我们终于到了湖边，暗红的金属液面十分平静。我们测量出温度是423℃，溶液中含有锡、铅、钠、水银，也有部分固相的锰、钼、铬微粒，这是变形虫理想的繁殖之地。

我们从怀中掏出金属棒交给洪先生， he 把它们托在宇航服的手套里，等待着。斜照的阳光很快使它们融化，变成小圆球，滚落在湖中，与湖面融合在一起。少顷，洪先生把一枚探头插进金属液中，打开袖珍屏幕，上面显示着放大的图象。探头寻找到一个变形虫，它已经醒了，慵懒地扭曲着，变形着，移动着，动作十分舒曼，十分惬意，就像这是它久已住惯的老家。

三个人欣慰地相视而笑。

我们总共找到10处合适的金属湖，把20块"菌种"放进去。在这10个不相连的生命绿洲里，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也许它们会迅速夭折，当洪其炎从冷冻中复苏过来后，只能看到一片生命的荒漠；也许它们会活下来，并在水星的高温中迅速进化，脱离湖泊，登上陆地，最终进化出智慧生命。那时，洪先生也许会融入其中，不再孤独。

太阳缓缓地移动着，我们赶往天光暗淡的北极。那儿的工作已经做完。暗绿色的极冰中凿出一个大洞，布置了照明灯光，40根超导电缆扯进洞内，汇聚在一个接头板上，再与水星车的接口相连。冰洞内堆放着足够洪先生食用30年的罐头食品，这是为预防食物再生装置一旦失效时备用的。只是我们拿不准，放置数千万年的食物（虽然是在-60℃的低温下）还能否食用。

我们把洪先生扶出来，在冰洞中开了一次聚餐会。这是"最后一次晚餐"，以后洪先生就得独自忍受亿万年的孤独了。吃饭时洪先生仍然沉默寡言，面色很平静。几个年轻的船员用敬畏的目光看他，就像在仰望上帝。这种目光拉远了他同大伙儿的距离，所以，尽管我和老柳做了最大的努力，也没能使气氛活跃起来。

我们在悲壮的氛围中吃完饭，洪先生脱下宇航服，赤身返回车内，沙女士的金像置放在前窗玻璃处。我俯下身问："洪先生，你还有什么话吗？" "请接通地球，我和尹律师说话。"接通了。他对着车内话筒简短地说："小尹，谢谢你，我永远记住你陪我度过的日子。"他的话语化作电波，离开水星，向一亿公里外的地球飞去。他不再说话，静静地等待着。十分钟后才传来回音，我们都在耳机中听到了，尹女士带着哭声喊道："其炎！永别了！我爱你！"洪先生恬淡地一笑，向我们挥手告别，刹那间，他的笑容使丑陋的面孔变得光彩照人。他按下一个电钮，立时冷雾包围了他的裸体，他的笑容慢慢凝固，2秒钟后，他已进入深度冷冻。我们对生命维持系统做了最后一次检查，依次向他鞠躬，然后默默退出冰洞，向飞船返回。

5个地球日后，"姑妈号"飞船离开水星，开始长达1年的返程。不过，大家都觉得我们已经把生命的一部分留在这颗星球上了。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图拉拉隐约感到人群回来了，圣府大厅里一片闹腾。他努力喊奇卡卡，喊胡巴巴，没人理他，也许他并没喊出声，他只是在心灵中呼喊罢了。闹腾的人群逐渐离开，大厅里的振动平息了。他悲怆地模模糊糊地想，我真的要在圣府中横死么？

能量渐渐流入体内，思维清晰了，有人给他换了能量盒。睁开眼，看见奇卡卡正怜悯地看着他。他虚弱地闪道："谢谢。"奇卡卡转过目光，不愿与他对视，微弱地闪道："你一直在低声唤我的名字，你说你有未了之事。我不忍心让你横死，偷偷给你换了能量盒。现在——你好自为之吧。"奇卡卡像躲避魔鬼一样急急跑了，不愿意和一位丑恶的"横死复生者"待在一起。图拉拉感叹着，立起身子，看见奇卡卡为他留下四个能量盒，足够他返回到有光地带了。

化身沙巫呢？他急迫地四处查看。没有了，连同他的神车都没有了。他想起胡巴巴临走说：要禀报教皇，迎回化身沙巫的圣体，在父星的光辉下唤他醒来。一阵焦灼的电波把图拉拉淹没，他已知道沙巫的身体实际上是很脆弱的，那些愚昧的信徒们很可能把他害死。他可是索拉人的恩人啊。

他要赶快去制止！这时他悲伤地发现，在经历了长期的半死状态后，他身上的金属光泽已经暗淡了。这是横死者的标志，是不可避免的

天罚。如果他不赶紧爆灭，他就会在人们的鄙夷和仇恨中生活。

但此刻顾不了这些，他带上能量盒，立即赶回戛杜里盆地。那是索拉星上最热的地方，所有隆重的圣礼都在那儿举行。

他爬出无光地带，无数横死者还横亘在沿途，他歉然地想，恐怕自己已没有能力实现承诺，收敛他们了。进入有光地带后，他看到索拉人成群结队向前赶，他们的闪孔兴奋地闪烁着：化身沙巫的复生大典马上就要举行了！图拉拉想去问个详细，但人群立即发现他的耻辱印，怒冲冲地诅咒他，用尾巴打他。图拉拉只好悲哀地远远避开。

一个索拉星日过去了，他中午时赶到戛杜里盆地的中央。眼前的景象令他瞠目，成千上万的索拉人密密麻麻地聚在圣坛旁，群聚的感情场互相激励，形成正反馈，其强度使每个人都陷于癫狂。连图拉拉也几乎被同化了，他用顽强的毅力压下自己的宗教冲动。

好在癫狂的人群不大注意他的耻辱印，他夹在人群中向圣坛近处挤去。那辆神车停在那里，车门关闭着，化身沙巫的圣体就在其中，仍紧闭着双眼。人群向他跪拜，脑袋和尾巴猛烈地撞击地面。这种撞击原先是杂乱的，逐渐变成统一的节奏，竟使地面在一波波撞击中微微起伏。

教皇出来了，在圣坛边跪下，信徒的跪拜和祈祷又掀起一个高潮。这时，一个高级执事走上前，让大家肃静，这是奇卡卡！看来教皇对这位背叛科学投身宗教的人宠爱有加，他的地位如今已在胡巴巴之上了。奇卡卡待大家静下来，朗朗地宣布："我奉教皇敕令，去北极找到极冰中的圣府，迎来化身沙巫的圣体。此刻，沙巫神将在父星的光辉下醒来，赐给我们大的恩宠！教皇陛下今天亲临圣坛，跪迎沙巫大神复生！"教皇再次叩拜后，奇卡卡拉开车门，僧侣上前，想要抬出化身沙巫的圣体。图拉拉此刻顾不得个人安危，闪孔里射出两道强光，烙在一名僧侣的背上，暂时制止住他。图拉拉强烈地发出信息："不能把他抬出来，那会害死他的！"他急中生智，又加了一句有威慑力的话："是沙巫神亲口告诉我的，你们不能做渎神的事！"人们愣住了，连教皇也一时无语。奇卡卡愤怒地转过身，大声说："不要听他的，他是一个横死者，不许他亵渎神灵！"人们这才发现他的耻辱印，立刻有一条尾巴甩过来，重重地击在他的背上。他眼前发黑，但仍坚持着发出下面的信息："不能让化身沙巫受父星的照射，你们会害死他的！"又是狂怒的几击，他身体不支，瘫倒在地。仍有人狠狠地抽击他。奇卡卡恶狠狠地瞪图拉拉一眼，举手让众人静下来。迎圣体的仪式开始了。四个僧侣小心地把化身沙巫抬出车，众人的感情场猛烈地进射、激励、加强，千万双闪孔同时感颂着沙巫神的大德和大能。

这种感情场是极端排外的，现场中只有图拉拉的感情是异端，他头

疼欲裂，像是被千万根针刺着神经。他挣扎着立起上身，从人缝中向里看。化身沙巫的圣体已摆放在一个高高的圣台上，教皇领着奇卡卡、胡巴巴在伏地跪拜。图拉拉的神经抽紧了，他想可怕的事马上就要发生了。化身沙巫坐在圣台上，眼睛仍然紧闭着。在父星强烈的照射下，在720度的高温中，他的身躯很快开始发黑，水分从体内猛烈蒸发，向上方升腾，在他附近造成了一个畸变的透明区域。随之他的身体开始冒烟，淡淡的灰烟。然后，焦透的身体一块块迸脱，剩下一付焦黑的骨架。

教皇和信徒们都目瞪口呆，这是怎么回事？索拉人的金属身体从不怕父星的曝晒，那些未经爆灭的遗体能千万年保存下来。但化身沙巫的圣体为什么被父星毁坏？人们想到刚才图拉拉的话："不能让他受父星的照射，你们会害死他的。"他们开始感到恐惧。

千万人的恐惧场汇聚在一起，缓缓加强，缓缓蓄势，寻找着泄洪的口子。

教皇和奇卡卡的恐惧也不在众人之下——谁敢承担毁坏圣体的罪名？如果有人振臂一呼，信徒们会把罪人撕碎，即使贵为教皇也不能逃脱。时间在恐惧中静止。恐惧和郁怒的感情场在继续加强……忽然奇卡卡如奉神谕，立起身来指着那副骨架宣布："是父星惩罚了他！他曾逃到极冰中躲避父星，但父星并没有饶恕他！"恐惧场瞬间无影无踪，信徒们的神经一下子放松了。是啊，圣书说过，化身沙巫失去父星的宠爱，藏到极冰中逃避父星的惩罚，现在大家也亲眼看见，是父星的光芒把他毁坏了。奇卡卡抓住了这个时机，恶狠狠地宣布："杀死他！"他的闪孔中闪出两道杀戳强光，射向沙巫的骨架。信徒们立即仿效，无数强光聚焦在骨架上，使骨架轰然坍塌。教皇显然仍处在慌乱中，他没有在这儿多停，起身摩娑着奇卡卡的头顶表示赞赏，随后匆匆离去。

信徒们也很快散去。虽然他们用暴烈的行动驱走恐惧，但把暴力加在化身沙巫的圣体上，这事总让他们忐忑不安。片刻之后，万头攒动的场景不见了，只留下圣坛上一副破碎的骨架，一辆砸扁了的神车，一副白金雕像，还有地上一个虚弱的图拉拉。

图拉拉忍着头部的剧疼，挣扎着走到骨架边。灰黑色的骨架散落一地，头颅孤零零地滚在一旁，两只眼睛变成两个黑洞，悲愤地瞪着天边。片刻之前，他还是人人敬仰的化身沙巫，是一个丰满坚硬的圣体，转瞬之间被毁坏了，永远不可挽救了。图拉拉感到深深的自责。如果他事先能见到教皇，相信凭自己的声望，能说服他采用正确的方法唤醒沙巫——毕竟教皇也不愿圣体遭到毁坏呀。可惜晚了，来不及了，这一切都是由于缺少一个备用能量盒，是由于自己该死的疏忽。

他深深地俯伏在地，悲伤地向化身沙巫认罪。

他立起身，小心地搜集沙巫的骨架。为什么这样做？不知道，他没有什么目的，只是想以这种下意识的动作来驱散心中的悲伤和悔恨。只是到了两千年后，当科学家根据基因技术（在沙巫留下的大批光盘里有详细的解说）从幸存的骨架中提取了沙巫的基因，并使他复活之后，索拉人才由衷地赞叹图拉拉的远见。

此后1000年是索拉星的黑暗时期，狂热的教徒砸碎了和科学有关的一切东西，连索拉人曾广泛使用的能量盒，也被当做渎神的奇技淫巧被全部砸坏。羽翼未丰的科学遭到迎头痛击，一蹶不振，直到1000年后才慢慢恢复元气。

沙巫教则达到极盛。他们仍信奉沙巫，但化身沙巫不再被说成沙巫大神的使者，他成了一尊伪神，一个罪神。信徒的祈祷词中加了一句："我奉沙巫大神为天地间唯一的至尊，我唾弃伪神，他不是大神的化身。"不过，沙巫教中悄悄地兴起一个小派别，叫赎罪派。据说传教者是一个横死后复生的贱民。他们仍信奉化身沙巫是大神的使臣和索拉人的创造者，他们精心保存着两件圣物，一件是焦黑的头骨，一件是白金制的塑像。赎罪派的教义中，关于沙巫之死的是非是这样说的：化身沙巫确实是沙巫的化身，原打算给索拉星带来无尚的幸福。但他被索拉人错杀了，幸福也与索拉人交臂而过。

尽管新教皇奇卡卡颁布了严厉的镇压法令，但赎罪派的信徒日渐增多。因为赎罪派的教义唤醒了人们的良知，唤醒了潜藏内心深处的负罪感。对教庭的镇压，赎罪派从不做公开的反抗，他们默默地蔓延着，到处搜集与科学有关的一切东西：砸碎的能量盒，神车的碎片，残缺不全的图纸和文字等等。在那位180岁的赎罪派传教者去世后，再没人禧年复活时，它们就有用了。

赎罪派只尊奉圣书的旧约篇而扬弃新约篇。他们在旧约篇上加了一段祷文："化身沙巫越权创造了索拉人，父星惩罚了他。

索拉人杀死了化身沙巫，你们得到父星的授权了吗？

索拉人啊，你们杀死了自己的生父，你们有罪了；你们要世代代背负着原罪，直到化身沙巫重生。"】

——原载《科幻世界》2002年第5期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天下之水

作者：韩松

一、孤独的水路行者

天下之多者，水也。生于北方的酈道元，一天发出了这样的感喟。

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较之今天，北方要水草丰盈得多，然而，人类真正了解到水之浩大，还是酈氏死后一千多年后的事情。精确的科学考察表明，以海洋为主体的水占据了地表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恰好与人体中的水分含量一致。

那么，世界本身，是否便是一种有机体呢？这却是一件需要长久考察和求证的事情。

不管怎么说，对于以陆地为大本营的中国，能够在那时便说出“天下之多者，水也”的人，大概是凤毛麟角的吧。

然而，《水经注》中，对于海洋，却又是很少提到的。举凡遇到海，注文基本上就到此为止了。间或提到，也是一笔带过，比如：“西南至安市入海”，“浙江又东注入海”之类。

这大约是因为，海在当时已被视为了世界的边缘。

酈道元所处的南北朝，是一个战火连绵、国土分裂的时代。但他笔下的水流，包括河湖溪瀑井泉等，却在地球上无拘地倾注奔流，突破了交战各方人为划定的地界。

在破碎的山河上，酈道元使用着统一的西汉王朝版图来描绘他的水世界，这连酈道元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有的时候，他只是模糊地觉得，他不过是在藉此挽救某种东西，而这种挽救，最终恐怕又是一种徒劳。

他十分希望能够弄清自己行为的意义，因为他深知自己对于水的执著，已是一个不可能被常人猜透的谜团了。他了解那么多的水，而对自己的心灵呢？

身为尚书郎，在陪同北魏孝文帝巡游时，每当中途歇息，酈道元便捋起自己的袖子，观看手臂上脉搏的贲张，这时，内心就会泛涌起上述的冲动。

他也曾看到了许多死于兵乱的人们，看到了他们裸露于皮肤之外的蛛网似的血管，还有尚没有气绝的怦怦脉象，以及从此将不能起到营养作用的体液。大地上的水，与人体中的水，比例到底有没有不同呢？此时，他困惑了。

但刚愎自用的帝王是不会这样去认识世界的，还有枕戈待旦的将军们，以及忙于宫廷倾轧的大臣们。酈道元成了水路上孤独的行者。

就是在这样的时刻，他突然有一天梦到了红色的水。

他初以为是无处不在的血流成的河——这每每使他尝试拼绘完整而纯正的水图的努力化为乌有。但即刻他发现不是。

那耀目的色彩，几乎丧失了水的本相，而如同霞云或者雷电，只君临了一刹那，却使他大叫着醒来，并痴痴地长坐。

星光如水一样源源流下来，注入他宽大柔和的衣领，凉嗖嗖地顺着坚直的脊柱往下淌。

他醒来后便回忆着，那红色之水的背景，是一大片说不清颜色的压抑暗色物质，在无边无际、厚重无声地蠕动，使人感到憋闷。

但是，这便是对水的真实回忆吗？——世上大概是无这样的水的，因此，或者，梦是对尚未纳入酈道元视野的某种水的预示？

几天来，他反复梦到这个场景。红色的水势越来越浩大，直到有一天，天下的水，都变成了红色。

看上去，像是在用一种水统驭万种水啊。

梦中之水，便成为了一种意淫。

这时，酈道元突然产生了去黄河孟门瀑布看看的冲动。他以为，大概只有那里的崩浪万寻、悬流千丈，才能一鼓荡平心中似不该有的疑虑，也是满足那久蓄的亢奋与饥渴。

但就在前去的路途上，他认识到了自己更隐秘的意识，那是在担心，红色的水是首先从那里溢出来的吧。但是，为什么是这样的担心呢？为什么是黄河孟门呢？黄色并非是红色的补色。

不管怎么说，内心充满对红色水流的迷恋与恐惧，酆道元来到了孟门。这大约是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西历四百九十七年）的事情，酆道元已经三十二岁了。

二、“堪影”

在孟门，酆道元并没有看到红水。但黄河之水魔女般乱发狂舞的景象，又似乎象征并暗示着各式水之存在的可能，其中也包括酆道元尚不知道的水。

这时候，酆道元心灵有所感应，突然回头，见距孟门瀑布百米开外有片竹林，却是怪异之事。在他的知识体系中，应该是往南一些的地方才有这种植物吧。那么，这是一种品质殊异的竹了。

秀气的青竹与狂暴的黄河，形成了强烈的映衬关系。

这一片清湍如水的翠色，不禁惹得酆道元满心喜悦，缘竹而去。曲径通幽，光影叠乱，巉岩参差，不一时，竟听到了潺潺水声，不若黄河的粗犷，而像小女子轻歌。酆道元愈发欢欣。

水声时大时小，忽远忽近，似是一溪，在山石岩壁间一路跑跳而去。他干脆安下心来，与它捉起了迷藏，时左时右，忽前忽后，其乐无穷。

突然水声大作，分明已到近前。然而趋步前往，水声又小将下去。眼前一亮，并无溪流，却是人面般大小一潭，颜色赭红，四面修竹环绕，风息云止，却见水面涨落不定，如有数条大鱼在其下翻腾鼓噪。

疑惑之间，却见竹影中有一草庐，柴扉虚掩。推门而入，见一人沉睡于竹席上。此时，外间水声又骤然大作。

酆道元垂手竚立，不久，那人醒来，见有客临，延坐奉茶。细观此人，眉坠于肩，手长过膝。酆道元知是隐士，肃然起敬。

茶水却碧绿清冽，不见红色。由此可知不是那潭中之水所沏。此时，门外水声又哗然一片。

酆道元道：“我观之，此处并无鲜活水源，外间不过一潭死水尔，本该静谧无声，缘何作此巨鸣，且流沫山腾？”老者正色道：“客人有所不知，此非凡水，而是一方生灵。”酆道元大惊。老者复引领其至潭边。

却见那水，已趋安静，发出喃喃细声，似与老者轻语。酆道元击掌称奇。

"此等怪物，其质与水无异，其形随物化成，唤作'堪影'！"老者道。

"如何却栖身于此？" "三年前的一个晦夜，孟门雷雨交集。清晨，门前便多了此潭红水。我始不觉有异，后渐知其非凡水。"老者说罢，又轻唤数声，那水又作翻腾状，而水声竟可变化，如雄狮、健男；又如妇人、幼蝉。而酆道元试作声呼之，水却置之不理，又似有嗔羞状，若闺中少女初见陌生男人。

酆道元语告老者，称近来夜夜梦见红色之水，方赶来此。老者不禁叹息。

酆道元复详观此水，只见其通体透明，不含杂质，清洁澄深，漏石分沙，又仿佛有漆胶的质感。他恍若置身梦中。伸手略试水面，却被一阵皮肤般的温热所袭，手往里走，却黏黏地陷住了，急拔而出。水嗤然一声，似作笑。

他便与老者回到室中。老者称，日久已能辨知水声，如此便常与堪影交谈，已了解到其传奇身世。

堪影告诉老者，它已忘记了自己所来何朝何代，甚至，亦不知是来自过去或是未来。

它只记得，祖上是与人类无异的生物，生活在陆上。后来发生了世界大战，陆地生态体系遭到毁灭，全族才将自己改造为适宜水生的形态，下到了水中避难。

最初，仍接近于人类模样，但在千万年中几经演化，终于抛弃了旧有的形体，把生命寄寓于流水——世界即我，我即世界，以为如此便会永生。

然而，某一天，新的灾难不期而至，其族不得不离开水世界，迁徙向一个陌生的空间。

可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不知是哪个环节出了差错，却在路途中阴差阳错被抛遗到了这个世界，未能抵达其目的地。

"它曾经寄生并又与之相融的水世界到底在哪里呢？"酆道元道。

"那便是海洋啊。" "那么，是整个海洋的大迁徙了！"酆道元看着小小水潭，怔住了。

"是的，海洋即是堪影，堪影即是海洋。"老者黯然说。"它救赎自己的努力，终于是失败了。"北人酆道元对海洋所知不多，此时却万丈心潮轰然涨落。他无法想像那浩淼的大海，与这浅薄的水潭，竟是同一样东

西。而海之蓝色，又是何时变化成红色的呢？——如堪影所说，到底是在过去，还是在未来？他深深地糊涂了。但可以肯定的却是，海洋眼下仍在远处无知地起伏，如同酈道元从未踏足南方，海洋又何曾来到此地了呢？

"它是多么可怜的生灵啊。在这里，还能生存多久呢？" "恐怕，时日不多了吧。" "如果把它重新置于一处活水中呢？"说这话时，酈道元眼前出现了孟门的黄河大水，正鼓足劲向它自己也不曾见过的大海奔流。回想到自己前半生与水打交道的经历，酈道元是多么的希望能够救助堪影啊。

"那样的话，这生命会迅速扩散，成为新的海洋。这是它化育自己的方式。天下的水将成为红色。它即是一，一即是众。"老者微微蹙眉。

"那么……" "那么，我们的世界将成为水的世界，而这个世界上便不再有我们习称的水了。"闻此言，酈道元顿然绝望了。

是夜，酈道元宿于隐者的茅屋。三更时分，他醒来了，听见外面传来呜咽之声。他不禁思忖，当初，那异类是否不小心自己毁了自己呢？难以想像，有一种生命、有一个世界竟由水来结构而成。

呜咽声越来越大。堪影在哭泣吗？

或者，它在呼唤同类——天下之水？但酈道元深知，那些水却是没有灵魂的。

他不禁对此水曾筹谋转移的目的地产生了好奇。它在哪里呢？所谓海洋之外的新的逃逸空间，恐怕是不好想像的。

大概是习以为常了吧，那老者却没有被水声吵醒，鼾声大作，不知做着什么好梦。酈道元心烦意乱，披衣走出茅屋。

夜色至浓处，天庭上有一处星云狰狞。这遥远太空中的神秘花环，从来没有如此地低垂迫近，直若要坠落头顶。酈道元觉得它像一滩溅开的水渍。他全身一震。在那后面，幽暗地浮动着一一种他从来没有认真想过的东西。他难以形容它是什么，而它也的确超越了他为人的感悟力。

水声更悲戚了。水面虎虎跃起，形成一根三尺高的柱头，似要与那不可名状的世界亲近，但相距却实在是太遥远了。最后，水柱垂头丧气地放弃了努力，落下来，卧伏着不动了。

酈道元感到，说是空间吧，却分明是空间以外的存在，拥有超越一切的力量和简单至极的结构，却看不到也摸不着，乃连想像力也给幽禁

了。这种别扭的体验，是第一次侵入他定型的人生。他想，面对这样的无以用言语表述的存在，水也好，人也好，又怎么能如此容易地救赎自己呢。

一种刻骨铭心的无由之痛，使他欲放声大哭。此时，却感到水潭如一只眼睛在惊讶而怯怯地注视着他。他便羞惭地控制住自己的感情。

然而，对于海洋来说，超越空间的"空间"，究竟意味着什么？而一团水流的生灵，又是如何发现这奇妙的存在的呢？如果它们真的去到了那里，又将以什么样的形态生存下去呢？恐怕，不再是水了。

世间之一切，本是无固有之形态的。

此时，酈道元突然意识到此水与自己的关系，内心不禁涌出一阵极大的恐惧。

他僵然伫立，束手无策，直到霞光来临，一切才恶梦般成为了过去。

而那水却不动弹了，红色中透射出一层灰翳。他慌张地用手去拨弄，感到它正在凝结、冰冷、塌陷。

"死了。"他一惊，转头去看茅舍，却见它也在一片灰色的迷雾中慢慢隐遁。

他扑过去，双手去推那扇就要退行入虚无的薄薄竹门，却推了一个空。面前除了一堆青色山石，什么都不是。

回首一看，天空中有一个陌生的银色圆点，在苍白的太阳附近，局促地明灭了一下，便消失了。

刹那间，他感到了许多个世界的存在。而他所在的这一个，不一定便是最真实的。

过了很久，酈道元才恹恹地离去。他看到黄河仍在奔涌，才松了一口气。

三、无路可逃

返回洛阳，酈道元把这一段经历，写入了《水经注》。

此后，他更加勤奋而逼真地记录世上各种水的情况，仿佛是担心它们有朝一日会悉数遁去。

但直到很久以后，他都不愿去到海边。对海的记载，也颇潦潦，后世的研究者说，这不符合他认真的学者个性。

孝昌三年（西历五百二十七年），雍州刺史萧宝夤的反状暴露，朝廷命酈道元为关右大使深入险境与叛将谈判。这道授命其实是酈道元的政敌们设计的阴谋，欲借叛将之手置他于死地。

对此，酈道元是非常清楚的，但他仍慨然而去，心中想着的是那一潭曾阅尽沧桑却终究无路可逃的红水。

连水也无路可逃之处，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境地呢？

水啊，你这形成世界的关键元素，你这无坚不摧的至柔之物，竟也走入了这样的结局，这大约便是"天下之多"更深的一层含意吧。地理学家此时的心情，已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了。

结果，酈道元终于在阴盘驿亭（今陕西临潼附近）蒙难。他的血液从尸身上泉涌而出，渗入泥土，汇入万千条水流，最后去到了他不曾涉足的大海。

在不久后洛阳的一场兵火中，《水经注》的数卷文献竟不幸被烧掉了。后世的人们不知道酈道元究竟还曾记录了什么。

现在，我们只能读到酈道元关于孟门瀑布的描述。他仅用一百三十一字，便将其水流冲交、素气云浮之景观，做成了千古绝唱，使后人扼腕叹息。

孟门瀑布，即今壶口瀑布。据考证，其位置距当年酈道元造访之地，已北移了五千余公尺。

西元第三个千年到来前的最后一个春夏之交，壶口瀑布浑黄的水流突然变得碧绿澄清。据在黄河岸边生活了大半辈子的人讲，这种情形，还是第一次见到。而水流今后还将变为什么颜色，却没有一个人说得上来。但壶口瀑布将在百年后消失的消息，却是由此间最权威的新闻机构发布的。

（作者主页：诡异的边缘 [http：ghost.tougao.com](http://ghost.tougao.com)）

[txt51.com](http://www.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吞噬者

作者：刘慈欣

一、波江座晶体

即使距离很近，上校也不可能看到那块透明晶体，它飘浮在漆黑的太空中，就如同一块沉在深潭中的玻璃。他凭借晶体扭曲的星光确定其位置，但很快在一片星星稀疏的背景上把它丢失了。突然，远方的太阳变形扭曲了，那永恒的光芒也变得闪烁不定，使他吃了一惊，但以“冷静的东方人”著称的他并没有像飘浮在旁边的十几名同事那样惊叫，他很快明白，那块晶体就在他们和太阳之间，距他们有十几米，距太阳有一亿公里。以后的三个多世纪里，这诡异的景象时常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他真怀疑这是不是后来人类命运的一个先兆。

作为联合国地球防护部队在太空中的最高指挥宫，他率领的这支小小的太空军队装备着人类有史以来当量最大的热核武器，敌人却是太空中没有生命的大石块，在预警系统发现有威胁地球安全的陨石和小行星时，他的部队负责使其改变轨道或摧毁它们。这支部队在太空中巡逻了二十多年，从来没有一次使用这些核弹的机会，那些足够大的太空石块似乎都躲着地球走。故意不给他们辉煌的机会。但现在晶体在两个天文单位外被探测到，它沿一条陡峭的绝非自然形成的轨道精确地飞向地球。

上校和同事们谨慎地向晶体靠近，他们太空服上推进器的尾迹像条条蛛丝把晶体缠在正中。就在上校与它的距离缩小到不足10米时，晶体的内部突然出现了迷雾般的白光，使它的规则的长棱状轮廓清晰地显示出来。它大约有3米长，再近一些，还可以看到内部像是推进系统的错综复杂的透明管道。当上校把戴着太空手套的右手伸向晶体表面，以进行人类与外星文明的首次接触时，晶体再次变得透明，内部浮现出一个色彩亮丽的影像。那是一个卡通小女孩儿，眼睛像台球那么大，长发直到脚跟，同漂亮的长裙一起像在水中那样缓缓漂动着。

“警报！呀！警报！吞噬者来了！”她惊慌失措地大叫着，大眼睛盯着上校，一只细而柔软的手臂指向与太阳相反的方向，像在指一条追着她的大狼狗。

“那你从哪里来的呢？”上校问。

“波江座—e星，你们好像是这么叫的，按你们的时间，我已经飞行了六万年……吞食者来了！吞食者来了！”

“你有生命吗？”

“当然没有，我只是一封信……吞吞食者来了！吞食者来了！”

“你怎么会讲英语？”

“路上学的……吞吞食者来了……吞食者来了！”

“那你这个样子是……？”

“路上看到的……吞吞食者来了！吞食者来了！呀，你们真不怕吞食者吗？”

“吞食者是什么？”

“样子像个大轮胎，呵，这是你们的比喻。”

“你对我们世界的东西真熟悉。”

“路上熟悉的……吞食者来了！”

波江女孩儿喊叫着，闪向晶体的一端，在她空出的空间里出现了那个“轮胎”的图像。它确实像轮胎，表面发着磷光。

“它有多大”另一名军官问。

“总的直径为五万公里，‘轮胎’宽为一万公里，内圆直径为三万公里。”

“……你说的公里是我们的长度单位吗？”

“当然是，它大着呢，可以把一颗行星套进去，就像你们的轮胎套一个足球一样。套住那颗行星后，它就掠夺行星的资源，把它吸干榨尽后吐出去，就像你们吃水果吐核儿一样…

…”

“我们还是不明白吞食者到底是什么。”

“一艘世代飞船，我们不知道它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事实上，驾驶

吞食者的那些大蜥蜴肯定也不知道，这个世界已在银河系中飘行了几千万年，它的拥有者一定早已忘记了它的本源和目的。但可以肯定：它被创造出来时远没有那么大，它是靠吃行星长大，我们的行星就被它吃了！”

这时，晶体中显示的吞食者在变大，渐渐占满了整个画面，显然正在向摄像者的世界缓缓降下来。现在在这个世界居民的眼中，大地仿佛处于一口宇宙巨井的井底，太空就是一圈缓缓转动的井壁，可以看清井壁表面的复杂结构。开始让上校想到了在显微镜下看到的微处理器的电路，后来他发现那是连绵不断的城市。再向上，井壁的顶端是一圈蓝色光焰，在天空中形成一个围绕着群星的巨大火圈。波江女孩告诉他们，那是吞食者尾部的环形推进发动机。在晶体的一端，女孩手舞足蹈，她那飘飘的长发也像许多只挥动的手臂，极力表达着她的惊恐。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这就是波江座—e星的第三颗行星被吞食时的情形。这时你要是身在我们的世界，第一个感觉是身体在变轻，这是由于吞食者巨大质量产生的引力抵消行星引力所致。这引力的扰动产生了毁灭性的灾难：海洋先是涌向行星朝向吞食者的那一极，当行星被套入轮胎后又涌向赤道，产生的巨浪能够吞没云层。接着，引力异常将大陆像薄纸一样撕成碎片。火山在海底和陆地密密麻麻地出现……当‘轮胎’套到行星的赤道时，吞食者便停止了推进，以后，其相对于恒星的轨道运动始终与行星保持同步，一直把这颗行星含在口里。

“这时对行星的掠夺开始了，无数条上万公里长的缆索从筒壁伸到行星表面，使得行星如同一只被蛛网粘住的虫子。巨大的运载舱频繁地往来于行星表面与筒壁之间，运走行星的海水和空气，更有无数大机器深深地钻进行星的地层，狂采吞食者需要的矿藏……由于吞食者的引力与行星引力的相互抵消，行星与‘轮胎’之间的一围空间是低重力区，这使得行星的资源向吞食者的运输变得很容易，大掠夺因此有很高的效率。

“按地球时间，吞食者对被吞入的每颗行星大约要‘咀嚼’一个世纪左右，在这段时间里，行星包括水和空气在内掠夺一空，同于‘轮胎’长时间的引力作用，行星向赤道方向渐渐变扁，最后变成……还用你们的比喻吧：铁饼状。当吞食者最后移走，‘吐出’这颗已被榨干的行星时，行星的形状会恢复成圆形，这又引发了最后一场全球范围的地质灾害。

这时。行星的表面呈现其几十亿年前刚刚形成时的熔岩状，早已是一个没有任何生命的地狱了。”

“吞食者距太阳系还有多远？”上校问。

“它紧跟在我后面，按你们的时间，再有一个世纪就到了。警报！吞食者来了！吞食者来了！”

二、使者大牙

正当人们为波江晶体带来的信息是否可信而争论不休时，吞食者的一艘先遣小型飞船进入了太阳系，到达地球。

首先与之接触的仍是上校率领的太空巡逻队，但这次接触的感觉与上次完全不同。 微缈；透的波江晶体代表了一种纤细精致的技术文明，而吞食者飞船则相反，外形极其 致 笨重，如同在旷野中遗弃了一个世纪的大锅炉，令人想起凡尔纳描述的粗放的大机器时代。吞食帝国的使者也同样相陋笨重，他那蜥蜴状的粗壮身躯披着大块的石板般的鳞甲，直立起来有近十米高。他自我介绍的名字发音为“达雅”，按他的外形特点和后来的行为方式，人们管他叫“大牙”。

当大牙的小型飞船在联合国大厦前着陆时，发动机把地面冲中出了一个坑，飞溅的石块把大厦打得千疮百孔。由于外星使者太高大，无法进入会议大厅，各国首脑就在大厦前的广场上与他见面，他们中的几个人用手帕捂着刚才被玻璃和碎石划破的头。大牙每走一步地面都颤抖一下，说话时声音像十台老式火车头同时鸣笛，让人头皮发炸，然后由挂在他胸前的一个外形粗笨的翻译器把话译成地球英语（也是路上学的），由一个粗犷的男音读出来，音虽比大牙低了许多，仍然让听者心惊肉跳。

“呵呵，白嫩的小虫虫，有趣的小虫虫。”大牙乐呵呵地说，人们捂住耳朵等他轰鸣着说完，然后稍微放开耳朵听翻译器里的声音。“我们有一个世纪的时间相处，相信我们会互相喜欢对方的。”

“尊敬的使者，您知道，我们现在最为关心的，是您那伟大的母舰到太阳系的目的。”联合国秘书长仰望着大牙说，尽管他大声喊着，声音听起来仍像蚊子叫。

大牙做了一个类似于人类立正的姿势，地面为之一颤。“伟大的吞食帝国将吃掉地球，以便继续它壮丽的航程，这是不可改变的！”

“那么人类的命运呢？”

“这正是我今天要决定的事。”

元首们纷纷相互交换目光，秘书长点点头：“这确实需要我们之间充分的交流。”

大牙摇摇头：“这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事情，我只需要品尝一下——”说着，他伸出强壮的大爪，从人群中抓起一个欧洲国家的首脑，从三四米远处优雅地将他扔进嘴里，细细地嚼了起来。不知是出于尊严还是过度的恐惧，那个牺牲品一直没有叫出声，只听到他的骨骼在大牙嘴里裂碎时轻脆的咔嚓声。半分钟后，大牙噗的一声吐出了那人的衣服和鞋子，衣服虽然浸透了血，但几乎完好无损，这时不止一个旁观者联想到了人类嗑瓜子的情形。

整个地球世界一时间陷入一片死寂，这寂静似乎无限期地持续着，直到被一个人类的声音打破——

“您怎么拿起来就吃啊？”站在人群后面的上校问。

大牙向他走去，人群散开一条道，这个庞然大物咚咚地走到上校面前，用一双篮球大；黑眼睛盯着他：“不行吗？”

“您怎么这么肯定他能吃呢？一个相距如此遥远的世界上的生物能被食用，从生物化学上讲几乎是不可能的。”

大牙点点头，大嘴一咧做出类似于笑的表情：“我一开始就注意到你了，你一直冷眼看着我，若有所思，在想什么？”

上校也笑笑：“您呼吸我们的空气，通过声波说话，有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还有四个对称的肢体……”

“这不可理解吗？”大牙把巨头凑近上校，喷出一股让人作呕的血腥气。

“是的，因为太好理解所以不可理解，我们不应该这么相似。”

“我也有不理解之处，那就是你的冷静，你是军人？”

“我是一名保卫地球的战士。”

“哼，不过是推开一些小石头而已，那能让你成为真正的战士？”

“我准备着更大的考验。”上校庄严地昂起头。

“有趣的小虫虫。”大牙笑着点点头，直起身来，“我们还是回到正题吧：人类的命运。

你们的味道不错，有一种清爽的清淡，很像我在波江座行星上吃过的一种蓝色的浆果。所以祝贺你们，你们的种族将延续下去，你们将作为一种小家禽在吞食帝国饲养，到六十岁左右上市。”

“您不觉得那时我们的肉太老了吗？”上校冷笑着说。

大牙大笑起来，声音如火山爆发：“哈哈哈哈，吞食人喜欢有嚼头的小吃。”

三、蚂蚁

联合国又同大牙进行了几次接触，虽然再没有人被吃掉，但关于人类命运的谈判结果都一样。

人们把下一次会面精心安排在非洲的一处考古挖掘现场。

大牙的飞行器准时在距挖掘现场几十米处降落。同每次一样，降落就像是一场大爆炸，震耳欲聋飞沙走石。据波江女孩介绍，飞行器是由一台小型核聚变发动机驱动的。对于有关吞食者的信息，她一解释人类的科学家就立刻明白了，但关于波江人的技术却令地球人迷惑，比如那块晶体，着陆后便在空气中融化，最后把与星际航行有关的推进部分全化掉了，只剩下薄薄的一片，在空气中轻盈地飘行。

大牙来到挖掘现场时，有两个联合国工作人员抬着一本一米见方的大画册递给他，画册是按他的个头精心制作的，有上百页精美的彩页。内容是人类文明的各个方面，很像一本儿童启蒙教材。在挖掘现场的大坑旁，

一名考古学家绘声绘色地描述了地球文明的辉煌历程，他竭力想让外星人明白这个蓝色行星上有那么多的值得珍惜的东西，说到动情处声泪俱下，好不凄惨。最后，他指着挖掘现场的大坑说：

“尊敬的使者，您看，这是我们刚刚发现的一处城市遗址，是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城市，距今已有近五万年，你们真的忍心毁灭一个历经五万年的岁月一点一滴发展到今天的灿烂文明？”

大牙在这个过程中一直在翻看那本画册，好像觉得那是一件很好玩的东西。考古学家的最后一句话让他抬起头来，看了看大坑：“呵，考古虫虫，我对这个坑和坑里的旧城市不感兴趣，倒是很想看看从坑里挖出的土。”他指了指大坑旁边的一个几米高的土堆。

听完翻译器中的话，考古学家很迷惑：“土？那堆土里什么也没有啊。”

“那是你的看法。”大牙说着走到土堆旁，蹲下高大的身躯伸出两只大爪在土里挖起来。

人们围成一圈看着，很惊叹他那看似粗笨的大爪的灵活。他拨动着

松土，不时拾起什么极小的东西放到画册上。就这样专心致志地干了十多分钟，他端着画册直起身来，走到人们面前，让大家看画册上的东西。

上百只蚂蚁，有的活着，有的已经死了，蜷成一团，仔细辨认才能看出是什么。

“我想讲一个故事，”大牙说，“是关于一个王国的故事。这个王国的前身是一个更大的帝国，它们先祖的先祖可以追溯到地球白垩纪末期，在恐龙那高耸入云的骨架下，那些先先祖建起帝国宏伟的城市……但那些历史太久太久了，帝国最后一世女王能记起的，就是冬天的降临。在那漫长的冬天中，大地被冰川覆盖，失去已延续了上千万年的生机，生活变得万分艰难。

“滥竽充数味□咬牙词保□□蹕换叫蛭说酃□坏桨俦种□坏某稍保□淥□亩家言诤□渲?nbsp;长眠，有的已变成透明的空壳。女王摸摸城市的墙壁，冷得像冰块，硬得像金属，她知道这是冻土，在这严寒时代中，它夏天都不化。女王决定离开这片先祖留下的疆域。去找一块不冻的土地建立新的王国。

“于是女王率领所有的幸存者来到地面，在高大的冰川间开始艰难的跋涉。大部分成员都在漫漫的路途中死于严寒，但女王与不多的幸存者却终于找到了一块不冻土，这是一块被溢出的地热温暖的土地。女王当然不明白，为什么在这严寒世界中有这么一小片潮湿柔软的土地，但她对能到达这里并不感到意外：一个延续了六千万年的种族是不会灭绝的！

“面对冰川纵横的大地和昏暗的太阳，女王宣布要在这里建立一个新的伟大的王国，它将延续万代！她站在一座高大的白色山峰下，就把这个新王国命名为白山王国，那座白色山峰是一头猛犸象的头骨。这是第四纪冰川末期的一个正午，这时的人类虫虫还是零星地龟缩在岩洞中发抖的愚钝的动物，九万年之后，你们的文明的第一点烛光才在另一个大陆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出现。

“以附近冰冻的猛犸遗体为生，白山王国度过了一万年的艰难岁月。之后，地球冰期结束，大地回春。各大陆又重新披上了生命的绿色。在这新一轮的生命大爆炸中，白山王国很快达到了鼎盛，拥有数不清的成员和广大的疆域。在其后的几万年中，王国经历了数不清的朝代，创造了数不清的史诗。”

大牙指指眼前的大坑：“这就是那个王国最后的位置，在考古虫虫专心挖掘下面那已死去五万年的城市时，并没有想到在它上面的土层中还

有一个活着的城市。它的规模绝不比纽约小，后者只是一个二维的平面城市，而它是一座宏大的立体城市，有很多层。每一层密布替迷宫般的街道，有宽阔的广场和宏伟的宫殿，整座城市的供排水系统和消防系统的设计也比纽约高明得多。城市有着复杂的社会结构，严格的行业分工。整个社会以一种机器般的精密和协调高效地运转着，不存在吸毒和犯罪问题，也没有沉沦和迷茫。但它们并非没有感情，当有成员死亡时，它们表现出长时间的悲伤。它们甚至还有墓地，它位于城市附近的地面上，掩埋深度为三厘米。最值得说明的是：在城市的底层有一个庞大的图书馆，其中有数量巨大容器，这就是一本书，每个容器中都装有成分极其复杂的化学味剂，这些味剂用其复杂的成分记录着信息。这里有对白山王国漫长历史的史诗般的记载：你能看到在一次森林大火中，王国的所有成员抱成无数个团，顺一条溪流漂下逃出火海的壮举；还能看到王国与白蚁帝国长达百年的战争史；还有王国的远征队第一次看到大海的记载...

...

“但所有这一切在三个小时之内被毁灭。当时，在惊天动地的轰鸣声中，挖掘机遮盖了整个天空的钢铁巨掌凌空劈下，把包含着城市的土壤一把把抓起，城市和其中的一切在巨掌中被碾得粉碎，包括城市最下层的所有孩子和将成为孩子的几万只雪白的卵。”地球世界再一次陷入死寂之中，这次寂静比大牙吃人的那一次延续得更长。面对外星使者。人类第一次无话可说。

大牙最后说：“我们以后有很长的时间相处，有很多的事要谈，但不要再从道德的角度谈了，在宇宙中，那东西没意义。”

四、加速度

大牙走后，考古现场的人们仍沉浸在迷茫和绝望之中，还是上校首先打破寂静，他对周围的各国政要说：“我知道自己是个小人物，只是因为首先接触外星文明而有幸亲临这些场合，我只想说两句话：一、大牙是对的；二、人类的惟一出路是战斗。”

“战斗？唉，上校，战斗……”秘书长苦笑着摇头。

“对，战斗！战斗！战斗！”波江女孩大喊，此时她所在的晶片正飘飞在人们头上几米高处，在阳光下的晶体中，那长发女孩兴奋地手舞足蹈。有人说：“你们波江人也战斗了，结果怎么样？人类得为自己种族的生存着想，我们并没有义务满足你那变态的复仇欲望。”

“不，先生，”上校对所有人说，“波江人是在对敌人完全陌生的情况下进行自卫战争的，加上他们本来就是一个历史上完全没有战争的社

会，所以失败是不足为奇的。但在这场长达一个世纪的惨烈战争中，他们对吞食晒辛讼钢律霸痰牧私狻O衷洼罅康淖柿贤ü?nbsp；艘飞船送到了我们手中，这就是我们的优势。

“冷静地初步研究这些资料，我们发现吞食者并没有最初想像的那么可怕。首先，除了不可思议的庞大外，吞食者并没有太多超出人类已有知识之外的东西。就生命形式而言，吞食者人(据说在‘轮胎’上居住看上百亿个)与地球人一样是碳基生物，且生命在分子层次的构造十分相似。人类与敌人处于相同的生物学基础上，使我们有可能真正深刻地理解它们的各个方面，这比我们面对一群由力场和中子星物质构成的入侵者要幸运多了。

“更让我们宽慰的是，吞食者并没太多的‘超技术’。吞食者人的技术比人类要先进许多，但这主要表现在技术的规模上而不是理论上。吞食者的推进系统的能量来源主要是核聚变，它所掠夺的行星水资源除了用于吞食者人的生活外，主要是被作为聚变燃料。吞食者发动机的推进方式也是基于动量守恒的反冲中方式，并没有时空跃迁之类玄妙的玩艺儿……这些信息可能使科学家们深感失落，因为吞食者毕竟是一个延续了几千万年的文明，它们的技术层次也就标明了科学力量的极限；同时也使我们知道，敌人不是不可战胜的神。”

秘书长说：“仅凭这些，就能使人类建立起必胜的信心吗？”

“当然还有许多具体的信息，使我们能够制定出一个成功率较高的战略，比如……”

“加速度！加速度！”波江女孩在人们头顶大叫。

上校对周围迷惑的人们解释说：“从波江人送来的资料看，吞食者航行时的加速度有一个极限，在长达两个世纪的观察中，他们从未发现它突破过这个极限。为证实这一点，我们根据波江座飞船送来的其它资料。如吞食者的结构和构成它的材料的强度等，建立了一个数学模型。模型的演算证实了波江人对吞食者加速度极限的观察，这个极限是由它的结构强度所决定的，一旦超出，这个庞然大物就会被撕裂。”

“那又怎么样？”一位大国元首问道。

“我们应该冷静下来，用自己的脑子好好想想。”上校微笑着说。

五、月球避难所

人类与外星使者的谈判终于有了一点点进展。大牙对人类关于月球避难所的要求做出了让步。

“人是恋家的动物。”在一次谈判中，秘书长眼泪汪汪地说。

“吞食人也是，虽然我们没有家。”大牙同情地点点头。

“那么，能否让我们留下一些人，等伟大的吞食帝国吃完后吐出地球，待它的地质变化稳定下来，再回来重建我们的文明？”

大牙摇摇头：“吞食帝国吃东西是吃得很干净的，那时的地球将比现在的火星还荒凉，凭你们虫虫的技术能力，不可能重建文明。”

“总得试试吧，这样我们的灵魂也会安定，特别是在吞食帝国上被饲养的那些小家禽，如果记得在遥远的太阳系还有一个家，会多长些肉的，虽然这个家不一定真的存在。”

大牙点点头：“可是当地球被吞下时，这些人去哪儿呢？除了地球，我们还要吃掉金星，木星和海王星太大了，我们吃不下，但要吃它们的卫星，吞食帝国需要上面的碳氢化合物和水；连贫瘠的火星和水星我们也想嚼一嚼，我们想要上面的二氧化碳和金属，这些星球的表面将是一片火海。”

“我们可以去月球避难。据我们所知，吞食帝国在吃地球之前要把月球推开。”

大牙又点点头：“是的，由吞食帝国和地球组成的联合星体引力很大，有可能使月球坠落在大环表面，这种撞击足以毁灭帝国。”

“那就对了，让我们住上去一些人吧，这对你们也没有大大损失。”

“你们打算留多少人？”

从维持一个文明的最低限度着想，十万吧。”

“可以，但你们得干活儿。”

“干活儿？什么活儿？”

“把月球从地球轨道推开，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件很麻烦的事。”“可是……”秘书长绝望地抓着头发，“您这等于拒绝了人类这点小小的可怜的要求，您知道我们没有这种技术力量的！”

“呵，虫虫，那我不管，再说，不是还有一个世纪吗？”

六、播种核弹

在泛着白光的月球平原上。一群穿着太空服的人站在一个高高的钻塔旁边，吞食帝国高大的使者站在更远一些的地方，仿佛是另一个钻塔。他们注视着—个钢铁圆柱体从钻塔顶端缓缓吊下，沉入钻塔下的深井中，吊索飞快地向井中放下去，三十八万公里外的整个地球世界都在注视着这一幕。当放置物到达井底的信号传来时，包括大牙在内的所有观察者都鼓起掌来，庆祝这一历史性时刻的到来。

推进月球的最后一颗核弹已经就位，这时，距波江晶体和吞食帝国使者到达地球已有一个世纪。这是一个绝望的世纪，人类在进行着痛苦的奋斗。

上半个世纪，全世界竭尽全力建造月球推进发动机，但这种超级机器始终没能建成，那几台试验用的样机只是给月球表面增加了几座废铁高山，还有几台在试运行时被核聚变的高温融化成了一片钢水的湖泊。人类曾向吞食帝国使者请求技术支援，推进月球需要的发动机还不及吞食者上那无数超级发动机的十分之一大，但大牙不答应，还讥讽道：“别以为知道了核聚变就能造出行星发动机，造出爆竹离造出火箭还差得远呢。其实你们完全没有必要费这么大劲儿，在银河系，一个文明成为更强大文明的家禽是很正常的，你们会发现被饲养是一种多么美妙的生活，衣食无忧，快乐终生，有些文明还求之不得呢。你们感到不舒服，完全是陈腐的人类中心论在作怪。”

于是人类把希望寄托在波江晶体上，但这希望同样落空。波江文明是沿着一条与地球和吞食者完全不同的技术路线发展的，他们的所有技术力量都来自于本星的生物体，比如这块晶体，就是波江行星海洋中的一种浮游生物的共生体。对这个世界中生命的这些奇特能力，波江人只是组合和利用，也不知其深层的秘密，而一旦离开本星的生物，波江人的技术就寸步难行了。

浪费了宝贵的五十多年后，绝望的人类突然想出了一个极其疯狂的月球推进方案。这个方案首先由上校提出，当时他是月球推进计划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军衔已升为元帅。这个方案尽管疯狂，在技术上要求却不高，人类现有的技术完全可以胜任，以至于人们惊奇为什么没有及早想到它。

新的推进方案很简单，就是在月球的一面大量埋设核弹，这些核弹的埋设深度一般为三千米左右，其埋设的密度以不被周围核弹的爆炸所摧毁为准，这样，将在月球的推进面埋设五百万 逗 弹。与这些热核炸弹的当量相比，人类在冷战时期所制造的威力最大的核弹也算常规武器。因此，当这些埋在月球地下的超级核弹爆炸时，与在以前的地下核试验中被窒息在深洞中的核爆炸完成不同，它会将上面的地层完全掀起炸飞。在月球的低重力下，被炸飞的地层岩石会达到逃逸速度，脱离月

球冲进太空，进而对月球本身产生巨大的推进力。如果一时刻都有一定数量的核弹爆炸，这种脉冲式的推进力就会变得连续不断，等于给月球装上了强劲的发动机，而使不同位置的核弹爆炸，可以操纵月球的飞行方向。进一步的设计计划在月面下埋设两层核弹，另一层在第一层之下，约六千米深度。这样当上层说□木。□虑蛟 进面被剥去三千米厚的一层时，第二层接着被不断引爆，使“发动机”

的运行时间延长一倍。

当晶体中的波江女孩听到这个计划时，认为人类真的疯了：“现在我知道，如果你们有吞噬者那样的技术力量，会比他们还野蛮！”

但这个计划使大牙赞叹不已：“呵呵，虫虫们竟能有这样美妙的想法，我喜欢，喜欢它的粗野，粗野是最美的！”

“荒唐，粗野怎么会美？”波江女孩反驳说。

“粗野当然美，宇宙就是最粗野的！漆黑寒冷的深渊中燃烧着狂躁的恒星，不粗野吗？宇宙是雄性的，明白吗？像你们那种女人气的文明，那种弱不禁风的精致和纤细，只是宇宙小角落中一种微不足道的病态而已。”

一百年过去了，大牙仍然生机勃勃，晶体中的波江女孩仍然鲜艳动人，但元帅感到了岁月的力量，一百三十五岁，是老年人了。

这时，吞噬者已越过冥王星轨道，它从由波江座—e星开始的六万年漫长的航程中苏醒了。太空中那个巨大的轮胎变得灯火辉煌，庞大的社会运转起来，准备好了对太阳系的掠夺。

吞噬者掠过外围行星，沿着陡峭的轨道向地球扑来。

七、人类的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星战

月球脱离地球的加速开始了。

推进面的核弹开始爆炸时，月球正处于地球白昼的一面，每次爆炸的闪光，都把月球在蓝天上短暂地映现一下，这使得天空中仿佛出现了一只不断眨巴的银色的眼睛。入夜，月球一侧的闪光传过近四十万公里仍能在地面上映出身影，这时还能在月球的后面看到一条谈谈的银色尾迹，它是由从月面炸入太空的岩石构成的。从安装在推进面的摄像机中可以看到，月面被核爆掀起的地层如滔天洪水般涌向太空，向前很快变细，在远方成为一条极细的蛛丝，弯向地球的另一面，描绘出月球加速的轨道。但人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天空中出现的那个恐怖的大环上：吞

食者此时已驶近地球，它的引力产生的巨大潮汐已摧毁了所有的沿海城市。吞食者尾部的发动机闪着一圈蓝色的光芒，它正在进行最后的轨道调整，以使其绕太阳运行的轨道与地球保持同步，同时使自己与地球的自转轴对准在同一直线上，然后它将缓缓向地球移动，将其套入大环中。月球的加速持续了两个月，这期间在它的推进面平均两三秒钟就爆炸一枚核弹，到目前为止已引爆了二百五十多万枚。加速后的月球环绕地球第二圈的轨道形状已变得很扁，当月球运行到这轨道的顶端时，应元帅的邀请，大牙同他一起来到了月球面向前进方向一面，他们站在环形山环绕的平原上，感受着从月球另一面传来的震动，仿佛这颗地球卫星的中心有一颗强劲的心脏。在漆黑的太空背景下，吞食者的巨环光彩夺目，占据了半个天空。

“太棒了，元帅虫虫，真的太棒了！”大牙对元帅由衷地赞叹着，“不过你们要抓紧，只剩下一圈的加速时间了，吞食帝国可没有等待别人的习惯。我还有个疑问：你们下面十年前就已建成的地下城还空着，那些移民什么时候来？你们的月地飞船能在一个月时间里从地球迁移十万人？”

“不会迁移任何人了，我们将是月球上最后的人类。”

听到这话，大牙吃惊地转过身去，看到了元帅所说的“我们”——这是地球太空部队的五千名将士，在环形山平原上站成严整的方阵。方阵前面，一名士兵展开一面蓝色的旗帜。

“看，这是我们行星的旗帜，地球对吞食帝国宣战了！”

大牙呆呆地站着。迷惑多于惊讶，紧接着，他四脚朝天摔倒了。这是由于月面突然增加的重力所致。大牙一动不动地趴在地上。他那庞大身体激起的月尘在周围缓缓降落，但很快月尘又扬起来，这是从月球另一面传来的剧烈震波所致，这震动使平原蒙上了一层白色的尘被。大牙知道，在月球的另一面，核弹的爆炸密度突然增加了几倍，从重力的激增他也能推测出月球的加速度也增加了几倍。他翻了个滚，从太空服胸前的口袋里掏出硕大的袖珍电脑，调出了月球目前的轨道。他看到，如果这剧增的加速度持续下去，轨道将不再闭合，月球将脱离地球引力冲向太空，一条闪着红光的虚线标示出预测的方向。

月球径直撞向吞食者！

大牙缓缓地站了起来，任手中的电脑掉下去。他抬头看去，在突然增加的重力和波浪般的尘雾中，地球军团的方阵仍如磐石般稳立着。

“持续了一个世纪的阴谋。”大牙喃喃地说。

元帅点点头：“你明白得晚了。”

大牙长叹着说，“我应该想到地球人与波江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物种，波江世界是一个以共生为进化基础的生态图，没有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更不知战争为何物……我们却用这种习惯思维来套地球人，而你们，自从树上下来后就厮杀不断。怎么可能轻易被征服呢？我……不可饶恕的失职啊！”

元帅说：“波江人为我们提供了大量重要的信息，其中关于吞食者的加速度极限值就是人类这个作战方案的基础：如果引爆月球上的转向核弹，月球的轨道机动加速度将是否食音速度极限值的三倍，这就是说它比吞食害灵活三倍，你们不可能躲开这次撞击的。”

大牙说：“其实我们也不是完全没有戒备，当地球开始生产大量核弹时，我们时刻监视着这些核弹的去向，确保它们被放置在月球地层中，可没有想到……”

元帅在面罩后面微微一笑：“我们不会傻到用核弹直接攻击吞食者，地球人那些简陋的导弹在半途中就会被身经百战的吞食帝国全部拦截，但你们无法拦截巨大的月球。也许凭借吞食者的力量最终能击碎它或使其转向，但现在距离已经很近，时间来不及了。”

“普 虫虫，阴险的虫虫，恶毒的虫虫……吞食帝国是心？nbsp；实在的文明？nbsp；把什么都说在明处，可是最终被 普 阴险的地球虫虫骗了。”大牙咬牙切齿地说，狂怒中想用大爪子抓元帅，但在士兵们指向他的冲锋枪前停住了，他没有忘记自己也是血肉之躯，一梭子子弹足以让他丧命。元帅对大牙说：“我们要走了，劝你也离开月球吧，不然会死在吞食帝国的核弹之下的。”

元帅说得很对，大牙和人类太空部队刚刚飞离月球，吞食者的截击导弹就击中了月面。这时月球的两面都闪烁着强光，朝向前进方向的一面也有大量的岩石被炸飞到太空中，与推进面不同的是，这些岩石是朝着各个方向漫天目标地飞散开。从地球上看去，撞向吞食者的月球如一个披着怒发的斗士，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它！在能看到月球的大陆上，人山人海爆发出狂热的欢呼。

吞食者的拦截行动只持续了不长的时间就停止了，因为他们发现这毫无意义，在月球走完短暂的距离之前，既不可能使它转向更不可能击碎它。

月球上的推进核弹也停止了爆炸，速度已经足够，地球保卫者要留下足够的核弹进行最后的轨道机动。一切都沉静下来，在冷寂的太空中，吞食者和地球的卫星静静地相向飘行着，它们之间的距离在急剧缩短。当两者的距离缩短至五十万公里时，从地球统帅部所在的指挥舰上

看去，月球已与“轮胎”重叠，像是轴承圈上的一 8 珠。

直到这时，吞食者的航向也没有任何变化，这是容易理解的：过早的轨道机动会使月球也做出相应的反应，真正有意义的躲避动作要在月球最后撞击前进行。这就像两名用长矛决斗的中世纪骑士，他们骑马越过长长的距离逼近对方，但真正决定胜负是在即将相互接触的一小段距离内。

银河系的两大文明都屏住了呼吸，等待着那最后的时刻。

当距离缩短至三十五万公里时，双方的机动航行开始了。吞食者的发动机首先喷出了上万公里的蓝色烈焰，开始躲避；月球上的核弹则以空前的密度和频率疯狂地引爆，进行着相应的攻击方向修正，它那弯曲的尾迹清楚地描绘出航线的变化。吞食者喷出的上万公里长的蓝色光河的头部镶嵌着月球核弹银色的闪光，构成了太阳系有史以来最壮观的景象。

双方的机动航行进行了三个小时，它们的距离已缩短至五万公里，计算机显示的结果令指挥舰上的人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吞食者的变轨加速度四倍于波江晶体提供的极限值！

以前深信不疑的吞食者的加速度极限，一直是地球人取胜的基础，现在，月球上剩余的核弹已没有能力对攻击方向做出足够的调整。计算表明，即使尽全力变轨，半小时后，月球也将以四百公里的距离与吞食者擦肩而过。

在一阵令人目眩的剧烈闪光后，月球耗尽了最后的核弹，几乎与此同时，吞食者的发动机也关闭了。在死一般的寂静中，惯性定律完成了这篇宏伟史诗的最后章节：月球紧擦着吞食者的边缘飞过，由于其速度很高，吞食者的引力没能将其捕获，但扭弯了它的飘行轨迹。月球掠过吞食者后，无声地向远离太阳的方向飞去。

指挥舰上，统帅部的人们在死一般的沉默中度过了几分钟。

“波江人骗了我们。”一位将军低声说。

“也许，那块晶体只是吞食帝国的一个圈套！”一位参谋喊道。

统帅部瞬间陷入一片混乱，每个人都声嘶力竭地叫喊着，以掩盖或发泄自己的绝望，几名文职人员或哭泣或抓着自己的头发，精神已到了崩溃的边缘。只有元帅仍静静地站在大显示屏前，他慢慢转过身来，用一句话稳住了局面：

“我提请各位注意一个现象：吞食者的发动机为什么要关闭？”

这话引起了所有人的思考，是的，在月球耗『说』后，敌人的发动机没有理由关闭，因为他们不可能知道月球上是否还剩有核弹。同时考虑吞食者的引力捕获月球的危险，也应该继续进行躲避加速，继续拉开与月球攻击线的距离，而不可能仅仅满足于这四百公里的微小间距。

“给我吞食者外表面的近距离图像。”元帅说。

大屏幕上出现了一幅全息面画，这是一个飞 吞食者的地球小型高速侦察器在其表面五百公里上空传回的，吞食者灯光灿烂的大陆历历在目，人们敬畏地看着那线条粗放的钢铁山和峡谷缓缓移过。一条黑色的长缝引起了元帅的注意，在过去的一个世纪？nbsp；，他已记熟了吞食者外表面的每一个细节，绝对肯定这条长缝以前是不存在的，很快别人也注意到了：

“这是什么？一条……裂缝？”

“是的，裂缝，一条长达五千公里的裂缝。”元帅点点头说，“波江人没有骗我们，晶体带来的资料是真实的，那个加速度极限确实存在。但当月球逼近时，绝望的吞食者不顾一切地用超限四倍的加速度来躲避，这就是超限加速的后果：它被撕裂了。”

接下来，人们又发现了另外几条裂缝。

“看啊，那又是什么？”又有人惊叫，这时吞食者的自转正使它表面的另一部分进入视野，金属大陆的边缘上出现了一个刺目的光球，如同它那辽阔地平线上的日出一般。

“自转发动机！”一名军官说

“是的，是吞食者赤道上很少启动的自转发动机，它此时正在以最大功率刹住自转！”

“元帅，这证实了您的看法！”

“尽快用各种观测手段取得详细资料，进行模拟！”元帅说，但在这一切已在进行中。

经一个世纪建立起来的精确描述吞食者物理结构的数学模型，在从前方取得必需的数据后高速运转，模拟结果很快出来了：需近四十小时的时间，自转发动机才能把吞食者的自转速度减至毁灭值之下，而如果高于这个转速，离心力将使已被撕裂的吞食者在十八个小时内完全解体。

人们欢呼起来。大屏幕上接着映出了吞食者解体时的全息模拟图像：解体的过程很慢，如同梦幻。在漆黑太空的背景上，这个巨大的世界如同一团浮在咖啡上的奶沫一样散开来，边缘的碎块渐渐隐没于黑暗之中，仿佛被太空融化了，只有不时出现的爆炸的闪光才使它们重新现形。

元帅并没有同人们一起观赏这令人心旷神怡的画面，他远离人群，站在另一块大屏幕前注视着现实中的吞食者，脸上没有一点胜利的喜悅。冷静下来的人们注意到了他，也纷纷站到这个屏幕前，他们发现，吞食者尾部的蓝色光环又出现了，它再次启动了推进发动机。

在环体已经被严重损伤的情况下，这似乎是一个不可理解的错误，这时任何微小的加速度都可能导致大环解体。而吞食者的运行方向更让人迷惑：它正在缓缓回到躲避月球攻击前所在的位置，谨慎地建立与地球同步的太阳轨道，并使自己和地球的自转轴对准在一条直线上。

“怎么？这时它还想吃地球？”

有人吃惊地说，他的话引起了稀疏的笑声，但笑声戛然而止，人们看到了元帅的表情，他已不再看屏幕，双眼紧闭，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一个世纪以来，作为抗击吞食者的精神支柱之一，太空将士们已经熟悉了他的音容，他们从来没有见到他像这样。人们冷静下来，再看屏幕，终于明白了一个严峻的现实：

吞食者还有一条活路。

吞食地球的航行开始了，已与地球运行同步自转同轴的吞食者向着这颗行星的南极移动。

如果它慢了，会在自转的离心力下解体；如果太快，推进的加速度可能使其提前解体。吞食者正走在一条生存的炙烤□，它必须绝对正确地把握住时间；速度的平衡。

在地球的南极被套入大环前的一段时间，太空中的人们看到，南极大陆的海岸线形状在急剧变化，这个大陆像一块热煎锅上的牛油一样缩小着面积，地球的海水在吞食者引力的拉动下涌向南极，地球顶端那块雪白的大陆正在被滔天巨浪所吞没。这时吞食者大环上的裂缝越来越多，且都在延长扩宽。最初出现的那几条裂缝已不再是黑色的，里面透出了暗红色的火光，像几千公里长的地狱之门。有几条蛛丝般的白色细线从大环表面升起，接下来这样的细线越来越多，出现在大环的每一部分，仿佛吞食者长出了稀疏的头发。这是从大环上发射的飞船的尾迹，吞食者开始从他们将要毁灭的世界逃命了。

但当地球被大环吞入一半时，情况发生了逆转：地球的引力像无数根无形的辐条拉住了正在解体的大环，吞噬者表面不再有新的裂缝出现，已有的裂缝也停止了扩展。十四小时过去后，地球被完全套入大环，它那引力的辐条变得更加强劲有力，吞噬者表面的裂缝开始缩小，又过了五个小时，这些裂缝完全合拢了。

在指挥舰上，统帅部的大聊欢己了，甚至连灯都灭了，只有太阳从舷窗中 进惨白的光芒。为了产生人工重力，飞船中部仍在缓缓旋转，使得太阳从不同位置的舷窗中升降，光影流转，仿佛在追述着人类那已永远成为过去的日日夜夜。

“谢谢各位在过去一个世纪中尽职尽责的工作，谢谢。”元帅说，并向统帅部的全体人员敬礼，在将士们的注视下，他平静地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军装，其他的人也这样做了。

人类失败了，但地球保卫者们已经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对于尽责的战士来说，这一时刻仍是辉煌的，他们接受了平静的良心授予自己的无形的勋章，他们有权享受这一时光。

尾声：归宿

“真的有水啊！”一名年轻上尉惊喜地叫出来，面前确实是一片广阔的水面，在昏黄的天空下泛着粼粼的波光。

元帅摘下太空服的手套，捧起一点水，推开面罩尝了尝，又赶紧将面罩合上：“喂，还不是太咸。”看到上尉也想打开面罩，他制止说，“会得减压病的，大气成分倒没问题，硫磺之类的有毒成分已经很淡了，但气压太低，相当于战前的一万米高空。”

又一名将军在脚下的沙子中挖着什么。“也许会有些草种子的。”他抬头对元帅笑笑说。

元帅摇摇头：“这里战前是海底。”“我们可以到离这里不远的11号新陆去看看，那里说不定会有。”那名上尉说。

“有也早烤焦了。”有人叹息道。

大家举目四望，地平线处有连绵的山脉，它们是最近一次造山运动的产物。青色的山体由赤裸的岩石构成，从山顶流下的医河发着暗红的光，使山脉像一个巨人淌血的躯体，但大地上的医□已经消失了。

这是战后二百三十年的地球。

战争结束后，统帅部幸存的一百多人在指挥舰上进入冬眠器，等待

着地球被吞噬者吐出后重返家园。指挥舰则成为一颗卫星，在一个宽大的轨道上围绕着由吞噬者和地球组成的联合星体运行。在以后的时间里，吞噬帝国并没有打扰他们。

战后第一百二十五年，指挥舰上的传感系统发现吞噬者正在吐出地球，就唤醒了一部分冬眠者。当这些人醒来后，吞噬者已飞离地球，向金星方向航行，而这时的地球已变成一颗人们完全陌生的行星，像一块刚从炉子里取出的火炭，海洋早已消失，大地覆盖着蛛网般的医河流。他们只好继续冬眠，重新设定传感器，等待着地球冷却，这一等又是？
nbsp；个世纪。

冬眠者们再次醒来时，发现地球已冷却成一个荒凉的黄色行星，剧烈的地质运动已经平息下来。虽然生命早已消失，但有稀薄的大气，甚至还发现了残存的海洋，于是他们就在一个大小如战前内陆湖泊的残海边着陆了。

一阵轰鸣声，就是在这稀薄的空气中也震耳欲聋，那艘熟悉的外形粗笨的吞噬帝国飞船在人类的飞船不远处着陆，高大的舱门打开后，大牙拄着一根电线杆长度的拐杖颤巍巍地走

下来。

“啊，您还活着！有五百岁了吧？”元帅同他打招呼。

“我哪能活那么久啊，战后三十年我也冬眠了，就是为了能再见你们一面。”

“吞噬者现在在哪儿？”

大牙指向天空的一个方向：“晚上才能看见，只是一个暗淡的小星星，它已航出木星轨道。”

“它在离开太阳系吗？”

大牙点点头：“我今天就要启程去追它了。”

“我们都老了。”

“老了……”大牙黯然地点点头，哆嗦着把拐杖换了手，“这个世界，现在……”他指指天空和大地。

“有少量的水和大气留了下来，这算是吞噬帝国的仁慈吗？”

大牙摇摇头：“与仁慈无关，这是你们的功绩。”

地球战士们不解地看着大牙。

“哦，在那场战争中，吞食帝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创伤，在那次大环撕裂中死了上亿人，生态系统也被严重损坏，战后用了五十个地球年的时间才初步修复。这以后才有能力开始对地球的咀嚼。但你知道，我们在太阳系的时间有限，如果不能及时离开，有一片星际尘埃会飘到我们前面的航线上，如果绕道，我们到达下一个恒星系的时间就会晚一万七千年，那颗恒星将会发生变化，烧毁我们要吞食的那几颗行星，所以对太阳几颗行星的咀嚼就很匆忙，吃得不大干净。”

“这让我们感到许多的安慰和荣誉。”元帅看看周围的人们说。

“你们当之无愧，那真是一场伟大的星际战争。在吞食帝国漫长的征战史中，你们是最出色的战士之一！直到现在，帝国的行吟诗人还在到处传唱着地球战士史诗般的战绩。”

“我们更想让人类记住这场战争，对了，现在人类怎样了？”

“战后大约有二十亿人类移居到吞食帝国，占人类总数的一半。”大牙说着，打开了他的手提电脑宽大的屏幕，上面映出人类在吞食者上生活的画面：蓝天下一片美丽的草原，一群快乐的人在歌唱舞蹈。一时难以分辨出这些人的性别，因为他们的皮肤都是那么细腻白嫩，都身着轻纱般的长服，头上装饰着美丽的花环。远处有一座漂亮的城堡，其形状显然来自地球童话，色彩之鲜艳如同用奶油和巧克力建造的。镜头拉近，元帅细看这些漂亮人儿的表情，确信他们真的是处于快乐之中，这是一种真正无忧无虑的快乐，如水晶般单纯，战前的人类只在童年能够短暂地享受。

“必须保证他们的绝对快乐，这是饲养中起码的技术要求，否则肉质得不到保证。地球人是高档食品，只有吞食帝国的上层社会才有钱享用，这种美味像我都是吃不起的。哦，元帅，我们找到了您的曾孙，录下了他对您说的话，想看吗？”

元帅吃惊地看了大牙一眼，点点头。屏幕上出现了一个皮肤细嫩的漂亮男孩，从面容上看他可能只有十岁。但身材却有成年人那么高，他一双女人般的小手拿着一个花环，显然是刚刚被从舞会上叫过来，他眨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说：“听说曾祖父您还活着？我只求您一件事，千万不要来见我啊！我会恶心死的！想到战前人类的生活我们都会恶心死的，那是狼的生活，蟑螂的生活！你和你的那些地球战士还想维持这种生活，差一点儿真的阻止人类进入这个美丽的天堂了！变态！您知道您让我多么羞耻，您知道您让我多么恶心吗？呸！不要来找我！呸！快死吧你！”说完他又蹦跳着加入到草原上的舞会中去

大牙首先打破了尴尬的沉默：“他将活过六十岁，能活多久就活多久，不会被宰杀。”

“如果是因为我的缘故十分感谢。”元帅凄凉地笑了一下说。

“不是，在得知自己的身世后，他很沮丧，也充满了对您的仇恨，这类情绪会使他的肉质不合格。”

大牙感慨地看着面前这最后一批真正的人，他们身上的太空服已破旧不堪，脸上都深刻着岁月的沧桑，在昏黄的阳光中如同地球大地上一群锈迹斑斑的铁像。

大牙合上电脑，充满歉意地说：“本来不想让大家看这些的，但你们都是真正的战士，能够勇敢地面对现实，要承认……”他犹豫了一下才说，“人类文明完了。”

“是你们毁灭了地球文明，”元帅凝视着远方说，“你们犯下了滔天罪行！”

“我们终于又开始谈道德了。”

大牙咧嘴一笑说。

“在入侵我们的家园并极其野蛮地吞食一切后，我不认为你们还有这个资格。”元帅冷冷地说，其他的人不再关注他们的谈话，吞食者文明冷酷残暴的程度已超出人类的理解力，

人们现在真的没有兴趣再同其进行道德方面的交流了。

“不，我们有资格，我现在还真想同人类谈谈道德……‘您怎么拿起来就吃啊’”

大牙最后这句话让所有人浑身一震，这话不是从翻译器中传出，而是大牙亲口说的，虽然嗓门震耳，但他对三个世纪前元帅的声调模仿得惟妙惟肖。

大牙通过翻译器接着说：“元帅您在三百年前的那次感觉是对的：星际间的不同文明，其相似要比差异更令人震惊，我们确实不应该这么像。”

人们都把目光聚焦在大牙身上，他们都预感到，一个惊天的大秘密将被揭开。

大牙动动拐杖使自己站直，看着远方说：“朋友们，我们都是太阳的

孩子，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但我们比你们更有权利拥有她！因为在你们之前的一亿四千万年，我们的先祖就在这个美丽的行星上生活，并创造了灿烂的文明。”

地球战士们呆呆地看着大牙，身边的残海跳跃着昏黄的阳光，远方的新山脉流淌着血红的岩浆。越过六千万年的沧桑时光，曾经覆盖地球的两大物种在这劫后的母亲地球上凄凉地相会了。

“恐——龙——”有人低声惊叫。

大牙点点头：“恐龙文明崛起于一亿地球年之前，就是你们地质纪年的中生代白垩纪中期，在白垩纪晚期达到鼎盛。我们是一个体形巨大的物种，对生态的消耗量极大，随着恐龙人口的急剧增加，地球生态圈已难以维持恐龙社会的生存，接着又吃光了刚刚拥有初级生态的火星。地球上恐龙文明的历史长达两千万年。但恐龙社会真正的急剧膨胀也就是几千年的事，其在生态上造成的影响从地质纪年的长度看很像一场突然爆发的大灾难，这就是你们所猜测的白垩纪灾难。”

“终于有那么一天，所有的恐龙都登上了十艘巨大的世代飞船，航向茫茫星海。这十艘飞船最后合为一体，每到达一个有行星的恒星就扩建一次，经过六千万年，就成为现在的吞食帝国。”

“为什么要吃掉自己的家园呢？恐龙没有一点怀旧感吗？”有人问。

大牙陷入了回忆：“说来话长，星际空间确实茫茫无际，但与你们的想像不同，真正适合我们高等碳基生物生存的空间并不多。从我们所在的位置向银河系的中心方向，走不出两千光年就会遇到大片的星际尘埃，在其中既无法航行也无法生存，再向前则会遇到强辐射和大群游荡的黑洞……如果向相反的方向走呢。我们已在旋臂的末端，不远处就是无边无际的荒凉虚空。在适合生存的这片空间中。消耗量巨大的吞食帝国已吃光了所有的行星。

现在，我们的惟一活路是航行到银河系的另一旋臂去，我们也不知道那里有什么，但在这片空间呆下去肯定是死路一条。这次航行要持续一千五百万年，途中一片荒凉，我们必须在启程前贮备好所有的消耗品。这时的吞食帝国就像一个正在干涸的小水洼中的一条鱼，它必须在水洼完全干掉之前猛跳一下，虽然多半是落到旱地上在烈日下死去，但也有可能落到相邻的另一个水洼中活下去……至于怀旧感，在经历了几千万年的太空跋涉和数不清的星际战争后，恐龙种族早已是铁石心肠了，为了前面千万年的航程，吞食帝国要尽可能多吃一些东西……文明是什么？文明就是吞食，不停地吃啊吃，不停地扩张和膨胀，其它的一切都是次要的。”

元帅深思着说：“难道生存竞争是宇宙间生命和文明进化的惟一法则？难道不能建立起一个自给自足的、内省的、多种生命共生的文明吗？像波江文明那样。”

大牙长出一口气说：“我不是哲学家，也许可能吧。关键是谁先走出第一步呢？自己生存是以征服和消灭别人为基础的，这是这个宇宙中生命和文明生存的铁的法则，谁要首先不遵从它而自省起来，就必死无疑。”

大牙转身走上飞船，再出来时端着一个扁平的方盒子，那个盒子有三四米见方，起码要四个人才能抬起来。大牙把盒子平放到地上，掀起顶盖，人们看到盒子里装满了土，土上长着一片青草，在这已无生命的世界中，这绿色令所有人心动。

“这是一块战前地球的土地，战后我使这片土地上的所有植物和昆虫都进入冬眠，现在过了两个多世纪，又使它们同我一起苏醒。本想把这块土地带走做个纪念的，唉，现在想想还是算了吧，还是把它放回它该在的地方吧，我们从母亲星球拿走的够多了：

看着这一小片生机盎然的地球土地，人们的眼睛湿润了。他们现在知道，恐龙并非铁石心肠，在那比钢铁和岩石更冷酷的鳞甲后面，也有一颗渴望回家的心。

大牙一挥爪子，似乎想把自己从某种情绪中解脱出来：“好了朋友们，我们一起走吧，到吞食帝国去，”看到人们的表情，他举起一只爪子，“你们到那里当然不是作为家禽饲养，你们是伟大的战士，都将成为帝国的普通公民，你们还会得到一份工作：建立一个人类文明博物馆。”

地球战士们都把目光集中在元帅身上，他想了想，缓缓地地点头。

地球战士们一个接一个地上了大牙的飞船，那为恐龙准备的梯子他们必须一节一节引体向上爬上去。元帅是最后一个上飞船的人，他双手抓住飞船舷梯最下面的一节踏板的边缘，在把自己的身体拉离地面的时候，他最后看了一眼脚下地球的土地，此后他就停在那里看着地面，很长时间一动不动，他看到了——蚂蚁。

这蚂蚁是从那块盒子中的土地里爬出来的，元帅放开抓着踏板的双手，蹲下身，让它爬到手上，举起那只手，再细细地看看它，它那黑宝石般的小身躯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元帅走到盒子旁，把这只蚂蚁放回到那片小小的草丛中，这时他又在草丛间的土面上发现了其它几只蚂蚁。

他站起身来，对刚来到身边的大牙说：“我们走后，这些草和蚂蚁是地球上仅有的生命了。”

大牙默默无语。

元帅说：“地球上的文明生物有越来越小的趋势，恐龙，人，然后可能是蚂蚁，”他又蹲下来深情地看着那些在草丛间穿行的小生命，“该轮到它们了。”

这时，地球战士们又纷纷从飞船上下来，返回到那块有生命的地球土地前，围成一圈深情地看着它。

大牙摇摇头说：“草能活下去，这海边也许会下雨的，但蚂蚁不行。”

“因为空气稀薄吗？看样子它们好像没受影响。”

“不，空气没问题。与人不同，在这样的空气中它们能存活，关键是没有食物。”

“不能吃青草吗？”

“那就谁也活不下去了：在稀薄的空气中青草长得很慢，蚂蚁会吃光青草然后饿死，这倒很像吞食文明可能的最后结局。”

“您能从飞船上给它们留下些吃的吗？”

大牙又摇头：“我的飞船上除了生命冬眠系统和饮用水外什么都没有，我们在追上帝国前需要冬眠，你们的飞船上还有食物吗？”

元帅也摇摇头：“只剩几支维持生命的注射营养液，没用的。”

大牙指指飞船：“我们还是抓紧时间吧，帝国加速很快；晚了我们追不上它的。”

沉默。

“元帅，我们留下来。”一名年轻中尉说。

元帅坚定地点点头。

“留下来？干什么？”大牙轮流看看他们，惊讶地问，“你们飞船上的冬眠装置已接近报废，又没有食品，留下来等死吗？”

“留下来走出第一步。”元帅平静地说。

“什么？”

“您刚才提过的新文明的第一步。”

“你们.....要作为蚂蚁的食物？”

地球战士们都点点头。大牙无言地注视了他们很长时间，然后转身拄着拐杖慢慢走向飞船。

“再见，朋友。”元帅在大牙身后高声说。

老恐龙长长地叹息了一声：“在我和我的子孙前面，是无尽的暗夜，不休的征战，茫茫宇宙，哪里是家哟！”人们看到他的脚下湿了一片，不知道是不是一滴眼泪。

恐龙的飞船在轰鸣声中起飞，很快消失在本文天空。在那个方向，太阳正在落下。

最后的地球战士们围着那块有生命的土地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从元帅开始，大家纷纷掀起面罩，在沙地上躺了下来。

时间在流逝，太阳落下，晚霞使劫后的大地映在一片美丽的红光中，然后，有稀疏的星星在天空中出现。元帅发现，一直昏黄的天空这时居然现出了蓝色。在稀薄的空气夺去他的知觉前，令他欣慰的是，他的太阳穴上有轻微的骚动感，蚂蚁正在爬上他的额头，这感觉让他回到了遥远的童年，在海边两棵棕榈树上拴着的小吊床上，他仰望着灿烂的星海，妈妈的手抚过他的额头.....

夜晚降临了，残海平静如镜，毫不走样地映着横天而过的银河。这是这个行星有史以来最宁静的一个夜晚。

在这宁静中，地球重生了。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瘟疫

作者：燕垒生

我知道我是疯了，一定是。没有一个人会自愿做这种事的。

每天我穿好从头到脚的防护衣，在我心中并没有一点对此的厌恶和不安。相反，很平静。一个正常的人不会如此平静，即使注定你会死，也没人肯干这事。可是我每天把一车车的尸体像垃圾一样扔进焚化炉里，却像这事有种趣味。

我知道我准是个疯子。

瘟疫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流行的。

当第一个病例被披露时，人们还没有想到这事的严重性，有一些愚蠢的生物学家甚至欢呼终于找到了另一种生命形式，因为引起这场瘟疫的那种病毒的分子链中是硅和氢、氧结合而不是碳。

当感染这种病毒的初期，除了全身关节稍有点不灵便，并没有什么不适。然而到了两周后，病人会突然不会动了，全身皮肤首先成为二氧化硅，也就是石头。但此时人并没有死，眼睛还能眨动。这时的人如果想强行运动，是可以动的，只是皮肤会像蜡制的一样碎裂。我看到过好几具石化了的尸体，身上凹凸不平，全是血迹。随后内脏也开始石化，直到第六周，全身彻底石化。换句话说，到第四十天左右，一个活人就成为一座石像。

没有人知道这种病毒是如何产生的。现有的抗生素也只能对蛋白质构成的病毒起作用，对这种病毒毫无用处。

更可怕的是，这种病毒的传染性极大，甚至从呼吸也可以传染。而初起阶段，正因为没有症状，极难发现。你可能在人群中走过，就已经被感染了。

唯一的特效药是酒精。

酒精可以延缓这种病毒的活动，但充其量不过是让病毒的代谢延缓

一周。即使你浸在酒精里，也不过多活一个星期。据科学家说，人体的石化，是因为病毒的代谢物堆积在细胞里。酒精其实不是杀死病毒，而是让病毒保持活性。所以，酒精不是药，而更像一剂毒品。通俗点说，因为病毒保持活性，它们活得更长，在体内同时生存的个体数就更多，因此在它们代谢时产生的尸体也就更多，到后期人体石化得更快。

可不管从哪方面来说，人们觉得酒精还是一种灵药。 酒精的消费量呈几何级数增长。

当然，统计局早已经撤销了。世界也没有国家可言。在瘟疫早期，一些侥幸没有发现这种病毒的国家还在幸灾乐祸地指责是其他国家的国体以至于造成了这场瘟疫，而传到自己国家时又气势汹汹地指责别国采取的措施不力。然而当这种瘟疫已成燎原之势时，谁也不说出多余的话了。不管意识形态如何，国体如何，在这场瘟疫面前人人平等。

在这种情况下，形成了世界大同，是在是种很奇妙的现象。

紧急应变机构建立了。而这种应变，只有一种对策。对感染的人进行隔离，未感染的人发防毒面具。好在这种病毒的个体尚通不过石墨过滤器，不然人类真的要无处可逃了。

当一个人被发现感染了病毒，立刻被收缴面具。因为对于尚未感染的人类来说，一个带菌者无异于一头危险的猛兽。这些人立刻被抛弃在外，有钱的开始酗酒，不管会不会喝。没钱的到处抢劫。事实上也不必抢劫，已经有三分之二的住宅已经空了，随便进出，财物也随便取用。

我的任务是善后工作。说白了，就是到处收集已经变成石像的尸体，运到郊外焚烧。由于没有药，所以只能如此做，尽量把病毒消灭掉。做这事，不但感染的可能性更高，更可怕的是，我们往往收集到尚未彻底石化的尸体。而把这样的尸体投进焚尸炉，往往会从里面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我有两个同僚因为不能忍受良心的谴责而自杀了。

这不是个好工作，但总要人做。

我说我疯了是因为我不但不害怕这种惨叫，反而在投入每一个石像时，总是满心希望它发出那一声绝望的呼叫。

毕竟，不是所有的石像都是门农。

我驾着大卡车驶过空荡荡的街道。今天只收了七具尸体，每一具都不想还会在焚尸炉里叫唤的。

我驶过一个幼儿园时，一个没有面具的男人男人抱着一堆东西跑出

来。

由于儿童的身体小，他们感染病毒后发作的比成人快得多，因此早就没有儿童了。然而这幼儿园门口并没有表明无人的白标牌，也没有红标牌，说明里面还有正常人。无人住宅是白标牌，病人住宅则是红标牌。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炫酷世界，你的音乐地盘](#)

对于病人抢劫无人住宅，这并不违法。而他从这幼儿园里出来，只怕那里已没人了，不然，他是犯了抢劫罪，我可以将他就地正法。

我跳下车，拔出枪来，对他喊道：“站住。”

他站住了，看着我。他的手里，是一堆女人的衣服。

我说：“这不是无人住宅，你已经触犯紧急状态法第八条，必须接受死刑。”

那个男人的脸也挤作一堆。能做这种表情的人，至少还可以到处跑上一个礼拜。他道：“我不知道，我是新来的。”

“不必解释了，你必须接受处罚。”

他的脸扭曲，变形，嘴里开始不干不净地骂着。我开了枪。在枪声中，他的脑袋像是一堆腐烂的烂肉，四处飞溅，在墙上形成一个放射状的痕迹。而他的尸体，也是真正的尸体，向后倒去。

紧急状态法第八条，凡病人进入未感染者住宅，不论何种理由，一律就地处决。

这条不近人情的法律得到了所有未感染者的支持，因而得以通过。

我踏进那幼儿园里。

生与死，在这个年代已不重要了。杀了一个人，我心中没有一点波动。我想的只是，他进入这里，可能原先的住民已经死了，或者这里的住民已感染。无论如何，我必须弄清楚。

“有人吗？”

我喊着。在教室里，还贴着一张张稚拙的儿童画。《我的家》。在那些夸张得可笑的人和景中，依然看得到画画的天真和可爱。尽管画笔拙劣，但至少看得出那些人没有感染。

没有一个人。黑板上还写着“一只手，一口米”这样的字，但没有一点有人迹的样子。也许这真是个无人住宅，我是错杀了那个人了。但我没有一点内疚，他无非早死几个星期而已。

我穿过几个教室。后面是一排宿舍，但没有人。

看来是个无人区了。我的车里还有几块标牌，得给这儿钉上。

我想着，正准备走出去，忽然在楼道下传来了一点响动。

楼道下，本是一间杂物间，没有人。从那里会传来什么？目前已没有老鼠了。所有的老鼠早于人石化，因为个体要小得多。现在，只有大象在感染后活得最久。

这里有个地下室！

我推了推门，门没开。我退了一步，狠踹了一脚，“砰”一声，门被我踢开了。

下面，简直是个玩具工场。

我说那象个玩具工场，因为足足有三十个小孩的石像。有各种姿态，甚至有坐在痰盂上的。但那确实都早已石化了。

我苦笑了一下。每个小孩，也有近六十斤，三十多个，一共一千八百多斤。这可是件体力活。我搬起一个手里还抓着玩具汽车的小男孩，扛在肩上，准备走出这间地下室。

“你不能带走他们。”

我看到从墙上一个隐藏得很好的门里走出一个人来。听声音，那是个女子，可身上也穿着厚重的防护服。

我站住了：“还有人？你刚才为什么不出来？”

她盯着我隐藏在面具后的脸，像要看透我脸上的卑鄙和无耻。她慢慢地回说：“你是乌鸦？”

我不由苦笑。“乌鸦”中一般人对我们的俚称，因为我们的防护衣是黑色而不是一般的白色，而做的事也象报丧的乌鸦一样。

“算是吧。”

“你要把他们带走？”

我看看手里抱着的一个像个大玩偶一样的石像，道：“这可不是工艺品。”

“你要把他们烧掉？”

“你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么？请与紧急应变司联系，电话是010—8894……”

“我不是与你说这些，”她有点恼怒地说，“你不能带走他们。”

“小姐，”我说，“请你不要感情用事。古人说断士断腕，也是这个道理。他们已经没有生命，就同一个定时炸弹一样危险，你把他们藏在这儿，能够保证你自己不会染上么？”

她愤怒地说：“不对，他们没有死。”

我有点好笑。这种感情至上主义者我也碰到过不少，如果由他们乱来，人类的灭绝那早就指日可待了。我说：“一个人已经成为石像了，你说他没有死？”

她说：“是。他们并没有死，只不过成为另一个形式的生命。就像我们人类的身体里，纤维素极少，但不能由此说绝大部分是纤维素构成的植物不是生命一样。”

我有点生气了。她真如此不可理喻么？尽管政府告诉我们，如果遇上人无理取闹，可以采用极端手段，但我实在不想拔出枪来。我说：“小姐，你说他们有生命，那他们有生命活动么？植物不会动，可还会生长。”

她说：“他们不会动，只不过他们成为这种形式的生命，时间观念与我们不同了。我们的一秒钟，对他们来说可能是一天，一个月，一年。但不能因为他们动得缓慢，我们就剥夺他们的生存权力。”

我笑了：“小姐，科学家们早就证明了，人一旦石化，就不再有生命了，和公园里那些艺术品没什么不同。小姐，你想成为罗浮宫里的收藏品，机会有得是。”

她尖叫着：“他们骗人！”她拖着我的手说：“来，我给你看证据。”

透过厚厚的手套，我感到她的手柔软，却又坚硬。我吃了一惊，说：“你已经感染了？”

她苦笑了一下：“是，已经两天了。根据一般人的感染速度，我大概还活上五天，所以我一定要你来看看。”

她给我看得是那个坐在痰盂上的小女孩。这小女孩脸上带着一种奇怪的表情，我也并不陌生。每一个人大便后都是这样的不论年纪大小。然而她的手提着裙子，屁股却不是坐在痰盂上的。

她说：“这个孩子已经石化两年了。两年前，在她还没完全石化时，是坐在痰盂上的，可今天她却成了这个样子。你说她想干什么？”

我说：“天啊，他想站起来！”

她没有看我，只是说：“是。她知道自己拉完了，该站起来了。只不过时间对于她来说慢得很多，在她思想中，可能这两年不过是她坐在痰盂上的一小会，她甚至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们的动作对于她来说太快了，快得什么也看不清。你把她扔到焚尸炉里，她被焚烧时的痛苦甚至还来不及从神经末梢传到大脑就已经成为砂子了。你说，你是不是在杀人？”

我只觉头有点晕。根据统计，我一天大约焚烧二百个人。照这样计算，两年来，七百多天，我是杀了十四万个人了？

也许她在说谎？然而我不太相信。因为石化不是快如闪电，从能运动到不能运动的临界时间，大约是三十分钟。我见过不少人在这三十分钟里强行运动而使本来的皮肤龟裂的例子。也就是说，这小女孩不可能在三十分钟里保持撅着屁股的姿势一动不动的，不然她的皮肤一定会裂开。然而现在她的皮肤光滑无暇，几乎可以当镜子照。

然而，要我相信一个变成石头的人还能动，还能思想，而思想比血肉之躯时慢上千万倍，这难以让我想象。我不是知识分子，不会相信别人口头上的话，即使那非常可怕，非常诱人。我只相信我看到的。

我的手摸向枪套。对于不想理解的事，枪声是最好的回答。

然而我没有开枪。

我看到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在防护面具后面是一种怜悯和不屈，仿佛我只是一个肮脏的爬虫。

我移开了目光，道：“把你的防护衣脱下来，你已经没有资格穿了。”

第二天，上午，我在一个兵营里收到了一大队士兵。在回去时，我到那个幼儿园里转转。

她正在晾晒衣服。我把车停在门口，抓了一包食物，向她走去。

她的目光还是不太友好：“你来做什么？”

“你没有粮食配给，我给你拿来一些。”

粮食配给也是紧急应变司的一项措施。由于植物与动物一样，也石化了，因此食物极为稀少，每个正常人每月只有十八千克的食物。像我们这一类乌鸦，由于没人肯干，因此每月要多十千克。而感染者立即停止配给食物，让他们自生自灭。

她看着我：“是怜悯？”

我也看了看她，但很快不敢面对她的目光：“是尊重。”

她道：“如果你真这么想，我只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

“当我石化以后，不要把那些孩子烧掉。”

我抬起眼，看着她眼里的期待，实在不忍心告诉她真话。我垂下眼睑，道：“好的，我答应你。”

我无法告诉她，我的任务就是收集已经石化的人体，然后，烧掉，不论他们是不是成为另一种生命形式，是不是还有感觉。然而我只能说些这种话，让她在剩下的时间里得到一点不切实际的安慰吧。

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把自己宝贵的食物给她，那也许是太蠢了。可是我总觉得我应该这么做。不能要求我成为殉道者，那么我只能做一个旁观者。

过了几天，我又去了一次那个幼儿园里。她的衣服还晾在外面，大概她已不能运动了。我走到楼下，她正站在门口，张开了手，像不让我进去。但她已经是个石像，就算她有意识，她也不知道我做了什么。也许当她意识到我违背了诺言时，她早成了灰尘了。

我把她搬到一边，从里面把那些小石像一个个搬出来。当我最后去抱她时，看到她眼里，尽是对我的痛恨与不屑。我不敢去面对她，只是把她小心抱上卡车。以前我可是动作很粗野，不时有人在被我搬动时弄断了手臂和脚，然而这一回我像搬一件一碰就碎的细瓷器一样，先在地上放了几件她的旧衣服，让她小心地躺在上面，然后，我在幼儿园门口订上了一块白色的牌子。

回到我的住处，我把那些小孩卸下车后，没有把她们烧掉，只是有点羞愧吧。我把她竖在我住处的门口。

在满地从焚尸炉里飞出来的白灰中，她伸开了双手，站在我门口，那张开的臂弯仿佛在期待，但更像在遮挡什么。她的外表光滑之极，衣服也有点破了，然而并不给人不庄重的感觉。然而她的目光，那目光里充满了厌恶。

眼睛石化得很晚，人石化后，即使无法动弹了，但眼睛有时还能转动。不过，她再过一两天就完全石化了。我有点羞愧，觉得自己实在不是个好人，在她成为石像后，我还要把她变成一件装饰品。那些小孩，还是等她完全石化后再烧吧。

我把收来的另外十几个石像拖到了焚尸炉。在我把他们扔进炉膛，听到了一声凄惨的呼叫。然而，我没有像以前那样感到快慰，心头只是一阵抽搐。

即使石化后没有生命，但此时他们总还活着，只是身体不如尚未感染者那么柔软。我们有什么权利剥求他们生存的权利？

我心情沉重地回到住处。地上，那些孩子横七竖八的躺了一地，我小心地绕开他们，走到屋内。

第二天，我又出去拉了一车。

在路上遇上安检员，他十分赞许地给我的积分卡上加了一颗星。我现在是四星级，再加一颗星，就可以进入紧急应变司，成为安检员了。安检员告诉我，目前全球未感染人数只剩下五十几万，但由于措施得力，有几个地区已不再发现感染者。看来，彻底扑灭这场瘟疫不是不可能。

好消息如此，但他也告诉了我一个坏消息，全球做我这种乌鸦的，一共有一万多人，平均每月有十几个自杀。

好消息和坏消息都让我心情沉重。

我把收回来的几十个人扔进焚尸炉。也许，她对我说，他们仍有生命，我口头上虽不信，但心底，却也有点动摇了吧，在把那些石像扔进去时，我只觉得自己好像是个刽子手。

回到住处，进门时，我看到她的目光。她的目光已经改变。

也许是我的错觉，但我发现她眼里不再是那种厌恶和受欺骗的眼神——如果石像也有眼神的话。

是因为我没有把那些小孩烧掉么？

我看看地上一堆横七竖八的小石像，那个小女孩提着裙子，但人却躺在地上，十分可笑。我把那些石像一个个放好，按我记忆中的样子，把他们一个个回复原来的样子。尽管没有痰盂，但由于重心的缘故，这小女孩也能撅着屁股站着。

我放好孩子，走到她面前，慢慢地说：“如果你还能听到的话，你也该知道，我遵守了诺言。”

他当然没有反应。

我进了屋，在消毒室里让强烈的紫外线照射到我身上。

生命是什么？那么脆弱。石头比我这种血肉之躯坚固多了，然而如果他们还有生命，他们却只是一堆可以让我随意消灭的沉重的垃圾而已。

可是，我有权力这么做么？

二十三天。

现在能收到的石像越来越少，我每天只能收上十几个了。如果我是在杀人，那每天杀一个和每天杀两百个也没什么本质的不同。

再一次遇上安检员，是在三十天后。他这一次是特意等我的。奇怪的是，他不敢来我的住所找我。也许，他也是从乌鸦做上来的。

“恭喜你。”他一见我，这向我伸出手。隔着厚厚的手套，我也感到他肌肉的柔软。

“恭喜你，经过讨论，一致同意你成为安检员。你做得很好，这一块已经大致扑灭了瘟疫。”

如果是一个月前听到这消息，我会很高兴。然而此时我并不怎么兴奋。

“是么？谢谢。”

“明天，我带你去紧急应变司总部。”

紧急应变司总部位于北方一个城市。本来有上千万人口的大城市，现在只剩了不到几千人。

总部大楼被一个巨大的透明罩子罩住，与外界彻底隔开。那是层离子化的空气。要维持这个罩子，每天都要消耗以前储存下来的大量能

源。我和安检员经过严密的消毒，终于进入内部。

总部占地大约有两百万平方米，相当于一个小镇了。里面不需要穿防护衣，因此每个人都带着一种优越感。也难怪，那些人本来就都是国家上层机构的人物。

我被带到几个地方看了看。人们安居乐业，食物充足，和没有发生瘟疫时没什么不同。

“目前，这里周围两百平方公里内已没有再发现过那种病毒。预计，再过五个月，就可以撤除放护罩了。”

我看见在大道街心的广场上竖着一个女子的石像。那是几年前红极一时的影星，但她早就石化了，而且是第一批。据说就是她从国外染回的病毒。现在这石像却雕得极其精细，栩栩如生。

“这里也有她的影迷？”我有点好奇地问。

“是，司长很喜欢她的电影。”

我走上前，仔细地看了看，不由笑了：“怎么不把衣服雕出来，却要给石像穿衣服？多浪费，为了更有真实感？”

我吃了一惊：“那不会有病毒么？”

“没关系，据严格检查，石化后七个月，体内就不存在病毒了。她放在这儿足有一年了。”

我有点讪讪地一笑：“看样子，我们做的事，其实都是无用功？只需隔离，也可以消灭病毒。”

“那可不一样，你们把刚石化的都焚烧掉，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病毒的扩散，你们为人类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好，我带你去参观这里的食品加工基地。”

我跟着他去看食品加工基地。那是紧急应变司的中心，因为外面的食品不免会被污染，只有这里，与外界完全隔离，可以放心。目前，所有正常人的食品配给都是来自于这里，通过无重力通道发送给各地的。

走马观花地看了一圈，他和我又来到广场上。坐在喷水池边，他小声说：“下午司长要接见你，和你面谈，你要顺着他的意思说话。”

“为什么？”

“目前，司长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我们谁也不能违背他的意愿。”

“他会说什么？”

“他说的话，你可能会无法接受，但你一定要忍耐。你能有机会很不容易，你要珍惜。”

我脑中一闪，道：“你是不是说，那些石化了的人，仍然有生命？”

他的脸变了：“谁告诉你的？”

我的脸色也一定变了：“这难道是真的？”

他没有回答我：“是谁告诉你的？这是一级机密。”

我的声音有点响：“那是真的了？”

他看着我，我逼视着他，他不敢再面对我，垂下眼，道：“是。你说话轻一点，这儿有不少人。”

我站起来，指着那个竖着的女明星说：“事实上，她也仍然是活的，只是动作、思想远比我们慢而已？”

他也站了起来，“是的，”他慢慢地，小声地说，“一年前我见她的手还是举过肩的，现在却已在肩头以下了，脚的位置也发生了变化。”

“所以说，我这两年来，是在杀人？”

“不用说得这么难听，”他说，“老鼠也是生命，可你以前抓到老鼠会毫不犹豫地浸死它们。”

“它们不是老鼠，是人！”

他突然坚毅地说：“不对，他们不再是人了。它们既然成为另一种形式的生命，那就是一种异类，当他们威胁到我们时，我们有权消灭他们。”

“有权？”我的喉咙里发出了干笑。我想起那个女子的话。权力是什么？无非是无耻的代名词。在权力中，我只是这部绞肉机中的一个小螺丝而已。即使我反抗，只能是让机器的所有者换掉一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零件而已。

我说：“我要求放弃成为安检员的资格。”

他吃惊地看着我：“你疯了？你知不知道，乌鸦尽管感染的机会少一

些，可每年还会有近一百个感染。只有安检员……”

“谢谢你的好意，只是我想我还有一点多余的，叫做‘良心’的东西吧。”

他看着我，把手搭在我肩上，说：“我知道，我也是从乌鸦做上来的。只是，看问题的角度可能每个人都会不同，你再考虑一下吧。”

我把他的手拿下来，说：“不必了，我想过了许多。”

“不，你还是很感情用事。下一批的安检员资格申请是三个月后，希望你到时能回心转意。”他离开了我，走了几步，他又回头说：“你知道吧，鸡蛋去碰石头，毫无意义。你再想想吧。”

我看着他渐渐地走向消毒室，心头有点冲动地想叫住他，告诉他我是有点意气用事了。然而我没有。

回到住处，天色晚了。我走进房时，看到她的目光已经显得很温柔，我不由苦笑。我是为了一个不值钱的信念放弃了一次好机会么？没那么高尚。我到此时，才明白我那些自杀的同僚才真正的伟大。

在这个时代，我们无法让自己做到对一切都无愧于心。

第二天，我把车开出去。绕过一个街口，我突然听到在一家废弃的商店里有人在哭喊。我停住，跳下车想里走去。

有两个不穿防护衣的大汉在地上压住了一个穿防护衣的人。这人听声音是个女人。

我拔出枪，说：“住手！”

一个大汉抬起头，喝喝地干笑了几声，道：“是个乌鸦啊，没你的事，快走开吧。哥们没几天活头了，你就让哥们乐一乐。”

我看着地上那个人。那是个三十多岁的女子，在这种时候，她头上还有戴着首饰。我把枪扬了扬，说：“快走开。你既然知道没多久可以活了，就更不应该害人。”

他从腰上拔出了一把刀，冷笑道：“臭乌鸦还会说大道理。要是信你这一套，老子也不会变成今天这样子了。让开，你要有种的话就朝老子身上开枪。”

我拉下保险。如果前几个月，我会毫不犹豫地开枪了，但此时我却没有。我犹豫了，他却猛地把刀掷了过来，我一闪，刀擦着我的手臂飞

过，扎在身后的墙上。

我开枪了。他的身体跳了跳，姿势十分优美地倒了下来，血像一条小蛇，流在地上。

另一个也跳起来。他的眼神却没那么狂妄，带着乞怜和忧郁。我扬了扬枪，说：“快走，走得越远越好。”

那女人从地上爬起来，毫无用处地掩着已经破损的防护衣，在那人身上踢打着，一边哭叫：“快开枪，杀了他！杀了他！”

我拉开她，对那男子说：“你快走，真要我开枪么？”

他转身跑了。那女人开始踢打我，说：“你为什么放了他？你知道我爹以前是省长么？”我推开她，说：“小姐，把你的防护衣脱下来，你没有资格穿它了。”

她哭喊道：“我没资格，你有资格么？”

这时我才意识到，刚才那一刀，划破了我的防护衣。我的手臂上，有条血痕。尽管这点上根本无关紧要，然而我知道成千上万个病毒已经涌入了伤口。我开始脱下防护衣，说：“是，你说得对。”

她几乎吓傻了。我脱下防护衣，只觉得轻松了不少，说：“快把你的防护衣脱下来。”

回到住处，我没有再进房里。现在，里面那种严格的消毒设施对我已毫无意义。由于是从伤口进入，感染速度很快，我的伤口附近已经有些坚硬了。我和衣躺在地上，看着星空。

许久没有见过星空了，闪烁的繁星那么美丽。从远古以来，它们就存在着，也许，也有星球上有过生命，也曾有过种种悲欢离合吧。

我也有点像苦笑。也只有这时，我才能看一眼星空。人的一生能有多少？在沧海中，一粒粟米与须弥山都没什么不同，而在无垠的宇宙里，沧海又算什么？夜郎自大。哈哈，夜郎不大，但汉就有权力取笑别人么？

我睡在温暖的灰中。那些灰，仿佛也还有着生命，在空气中浮动，落下，像大片的萤火。

月光温柔，她的眼波也似流动。然而我没有做梦。

安检员来的时候，我还没醒，并不知道。他给我留下一大包食物，

足够我吃两个月了。

每天，我仍然四出收集石像，把他们烧掉。生命总是不同的。然而我已经决心，绝不烧掉她。

我已经无法移动。那病毒已经大规模代谢，使得我的身体迅速石化。尽管我的眼睛还保留着视觉，但我不知道如果我全身彻底石化，还能不能看到？

如果我强行移动，是可以移动的。在石化的皮肤下，肌肉还保持了一定的活力与弹性，足以移动身体。但如此一来，势必会造成皮肤龟裂。当然，这并不疼痛，尽管会惨不忍睹，但神经末梢早已经石化，无法传送痛觉了。不，还是能传送痛觉的，但那可能要很久很久，一年，两年，或者，一百、一千年之久吧。

我不想让我的身体千疮百孔，我只是努力而又小心地挪动我的双脚，努力把我的身体向前移动，每一天能移动多少？一微米？一纳米？这一米多的距离对我来说，恍若天涯，然而在一千年，抑或两千年后，我会揽住她的腰，我的嘴唇也会接触到她的嘴唇的。

我静静地等候。

“同学们，”教授在台上说，“你们大约也在前几节课上读到过，六千年前是人类文明的萌芽时期。以前一直认为这个时期人类的文明还是很初级的，可能只会用火，但最近发掘出来的两个雕塑可能会颠覆我们所有的陈旧观念。”

他拉开了讲台前一块白布，两个雕塑出现在学生们面前。

“你们也看到了，这两个雕塑栩栩如生，尽管有过于写实的毛病，表情的刻画也有点错误，这男子过于炽烈而女子过于冷漠，但大家可以看到，人体的比例掌握得相当好，几乎可以写生用。”

他开了句玩笑后，说：“艺术上的问题不是我们要研究的，这节课我要讲的是当时的工艺水平。以前我们认为当时不可能产生铁器，但有一点可能证明我们错了，因为没有铁器是做不到这一点的。请看，”他从讲台上拿起一张纸，放在两个人像的脸之间，道：“请注意，他们嘴唇间的距离，大约只有两毫米！”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西天

作者：程婧波

简介

硬派科幻

喜欢弯弯绕的朋友请进

非原版《西天》可参见《科幻世界》2002⑩11

我从一只猿的梦中惊醒。

通天的火光还在眼底沸腾，那个庞大的燃烧物划破西天时隆隆的声响还回荡在耳际。

丛林，我的丛林，湮灭于这一瞬间刺目的光明。

希伯来文里，《圣经》中所说的“上帝”不过是“从天而降的人”的复数形。

玛雅人精通天文，拥有可以维持四亿年的历法，却只存在了几千年便突然消失。他们怎么会有这样奇特的时间观？

佛说：西天自在吾心。

【鲎卜原始森林 百年孤寂】

猎犬深棕的四蹄急急地踏过斑斓的落叶，丛林里弥漫开一种令人兴奋的气息。探照灯刺穿终年不散的乳白色雾气，鼎沸的人声从雾气中传来。

“把狗都带走！”霍夫曼博士大声地说道，“都带走！快点！我可不想它们吓着了我的宝贝！”

而事实上，即使没有一条狗在这里，情况已经变得乱糟糟的了。

探测和开路的机器在嗡嗡作响，工作人员手忙脚乱；雾气仍未散去，浓雾深处似乎有某种东西使这群训练有素的发掘者感到隐隐的不安。

“博士，”一个声音说道，“来看看这个……”

那是他们为数众多的探测仪显示器中的一个。屏幕上是个模糊的影子，像一头陷在网里的巨大犀牛。

“它有三分之二扎进了土里，三分之一暴露在外，如果是史前生物的残骸，地表部分应该早就不存在了……”

博士的目光从显示屏移向浓雾的深处，参差的丛林植物交错着隐显，仿佛缠绕成一条通往那黑洞洞的未知领域的隧道。

最后他决定，自己亲自去看看。

阳光从头顶落下，纠集了太多的枝叶，落到底层时已经变得微弱，而且寒冷。但湿气却又让人感到闷热。于是在这奇特的光和影之间，人如入虚境。

“我发誓我没有看花眼……”当雾仿佛是自动消散在他到来的这一时刻时，博士难以自禁地低喃出了声。

无数的藤蔓植物爬行于这参天的巨物之躯，先行投放的两个自动探测仪倚在它身下如两棵不起眼的小草。斑斑黑迹从植物的藤条中隐现，它沉默的头颅昂首向天，折断的大角依旧倔强地刺向天空。

博士的步子有些踉跄，空气中无声的鼓点悄然传递，浓雾重又开始聚集，一切变得不可理喻。他扒开一堆藤条，开始神经质地来回擦拭那些古老的锈迹。

“西天一号”。

这是他看到的第一个信息。他的瞳孔不自觉地猛然放大，西天？！……接下来，他痉挛的手触摸到了这样的字眼：“中国制造”。

“不可能……”这是霍夫曼博士此时唯一想说的话。

他也只能这么对自己说了。因为所有的探测指标都证明——面前的巨物已经在此沉睡了几百万年。

【尤卡坦半岛 告别彻琴】

灰白的石阶。

内嵌的旋梯。

雨神石像。

巍峨的彻琴天文台。一只麻雀蹲在它残缺的一角，带着君临天下的神态。

这是我童年的家园。只有回到这里，我才能变回那个安静的孩子。忘记城市，水泥森林，嚼舌的搭挡，以及自己丛林动物般的不安。

彻琴西南两百米处有个世界上最安静的地方。九月。今天我带的是草莓。长眠在这里的这个女人有着最简单的信仰，她甚至不认识金星，但却深信她的丈夫关于宇宙的所有猜测。

作为她的儿子，我却往往对父亲的观点表现出叛逆。他是个不错的神父，却算不上好的天文学家。

“我现在还记得你小时候半夜独自跑上天文台看星星的样子。”不知不觉间父亲已经站在我身后。

“有许多星星……太多了……”

“你总是到了最后就睡着在露台上，还流口水。”父亲笑起来。我的目光落在草莓上，丛林的气息从那里滴落，十六年前的那个夏天好像又鲜活地回来了。“记得你的涂鸦吗？还留在桃木糖盒上，你画的是彻琴外墙长有翅膀的人的图像……”

“可我把他的脸画成了米汀……”我也不禁笑了起来。

十六年前我离开了这里，回到北京。那时我十一岁，有一个叫米汀的好朋友。它是墨西哥一种特有的猿类，可能与猩猩的白化有关——全身是漂亮的金色！我们一起离开了彻琴，我开始了自己令人厌倦的城市生活，它则被送到西昌太空总部参与一个庞大的探索外太空的计划。半年后，这个庞大的计划迈出了第一步——“西天一号”发射了。米汀也在上面。它是被选中的众多参与实验的生物之一。

你不能总是拥有它们。

十六年前，当我依依不舍地离开彻琴时，父亲这样对我说。

我的丛林，我的米汀，我的彻琴。

但我不能总是拥有它们。

就像十六年前。就像现在。

命运是一条有迹可循的曲线，正如我注定是那个庞大计划的一部分。

也许就像父亲说的，我注定为这个计划而生。当我出生时，一睁眼便是满布苍穹的灿烂群星。其中有一颗的星光很微弱，但它是彻琴几千年来凝望的中心。为什么彻琴不瞄准最亮的星星，这一直是一个谜。然而那颗暗淡的星球却遥遥地注视着我在这个古老的天文台里出生、成长、离开，目光穿越了八十万光年却坚持如一。十一岁那年我问父亲：“当我们抬头望向天空最暗的地方时，我们看见的是不是星星还没出生的时候的样子？”

第二天我便得到了回答。他把我送回北京，在一所主修天文的学校里学习，一切都在为“西天”计划作准备。

可是随着“西天一号”的离开，这个计划便逐渐走向沉寂。米汀再也没有回来。

它离开时，脖子上还挂着我的项链。

那是十六年前离开彻琴时我带走的两件东西之一。另一件是桃木糖盒子。这两样东西都是我从彻琴台基底下的罅隙中挖出来的。或者它们本来来历不明但我童年的记忆的确如此。

项链是金色的，椭圆链坠里有彻琴天文台的微雕模型。——这是我和米汀的秘密。所以它离开时我把项链给了它，警告它说：“你要乖乖地回来，然后把项链还给我……”

可是它再也没有回来。

现在我来告别，因为不久我就要参与到计划的第二步中去，“西天二号”将按十六年前一样的路径前进，目的地便是注视了彻琴几十个世纪的那颗暗星旁一颗标为T29415的行星。也就是说，不久我就能亲手触摸到“西天一号”经历过的真相。

“记得把桃木糖盒带上，”父亲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说，“我喜欢这盒子，等你带着它回来。”

这次道别，是我们唯一一次没有在母亲面前争吵。

【尤卡坦半岛 风吹皱星星】

没有什么比星空更能唤起人内心的崇敬。

当众神的宫殿被黑幕所笼罩，当人间与天上如此遥远地间隔开，当闪烁的群星如牛奶般倾倒在银河里……当一些人发现了深藏在闪烁背后的秘密。

三个台基已经建好了，石条正从遥远的地方运来，一点一点地累积出阶梯和圆形的四壁。

燃起的篝火前，祭司整夜地舞蹈，嘴里吟喃着对神迹的惊叹，火光映照出他脸上带着红晕的惶恐。

部族中眼力好的人已经从夜空中确认了这样的信息：一颗星星总是如神般从天空俯视着他们，并不时地“眨眼”。祭司已经开始根据神眨眼的规律改进已有的文字——在象形之上标注出方格、环形花纹以及圈圈点点，他们日夜赶造这座天文台，用来更好地倾听神谕。

微弱的星光变幻着，穿越漫长的征途，带着某种神秘的旨意，抵达他们的眼底。就像茫茫夜空中一座遥远的灯塔，就像搁浅的鲸鱼心跳的鼓点，沿着沙滩的边缘微弱地传递了八十万光年。

这是公元前十世纪。

【T29415 从天而降】

只一刹那，钉在天幕上的星星都从细微的点拉伸成了一缕缕线。

跃迁结束了。

通过完全相同的虫洞，我们来到了“西天一号”曾经到达过的地方。架驶室调整航线，母船进入T29415行星的同步运行轨道。

这是一颗同地球一样蔚蓝的星球。要不是这里的“太阳”有两个，我一定会以为跃迁失败了。风云扭转着旋涡在它的大气层中自由变幻，海洋浩渺，运行安然。只是正因为太像地球，看上去反倒令人不自在。在这个双星系统中，较大的那个太阳便是注视着我出生和成长的那颗不起眼的“暗星”。

按计划，“西天二号”要放出三条搜索艇，每条上面有正副驾驶员一名。我这次的搭档又是土狼，一个不怎么安份的纽约州人。

穿过它的大气层时，感觉就像从云端望向凡间。这个世界生机盎然，植物茂盛，氧气充足，而且温度适宜。奇怪的是生物感应器一点反应也没有。

“气氛不对……”土狼哑着嗓子咳嗽了一声。

“可能是距离太远，”我说，“而且咱们这条艇上的是刚修好的。”

“你觉得会发现什么？金字塔、麦田圈，或者像纳斯卡巨画那样的涂鸦？”土狼离开他的副驾驶位，走到红外镜前作调试。

“我希望是‘欢迎光临’的横幅——最好用中文。”

“等一等，看我发现了什么……”土狼的口气突然变得很兴奋，“城市！天哪，你不会相信这个……‘它们’的城市！就在下面！”

下降，下降，城市便近得肉眼可见了。

仿佛有一种鸽哨般辽远的声音震动着这城市上空的空气，隐隐敲打着我的鼓膜。而事实上，耳机里什么声音也没有。

这是一座风格诡异的城市，建筑物都有着圆锥的身形和刺向天空的尖顶。看起来似乎很眼熟，青灰的色调笼罩着它，气氛是陌生的古老。但是它很安静，诡异得没有一丝生气。像沉睡沙漠腹地的胡杨，留下摸索着伸展向天穹的躯壳，躯壳的内部却早已死去。

“看这些‘房子’……”土狼迟疑了一下，“它们看上去就像……就像……‘西天’扎了大半截身子在土里！”

我突然也发觉，这些风格诡异的建筑让人别扭的地方正于此：它们看上去就像是西天的前三分之一。

“也许这里是个陷阱。”声讯器里传来另一个队员的声音。

“很显然，这里的‘人’一定见到过‘西天一号’……‘西天’在这里遭遇了什么，我们不得而知……很可能我们也会遭遇同样的阴谋。”还有一个跟着说道。

浓雾就是在这时到来的。

城市的中心很快浓得能见度几乎为零，“到边缘去。”一个队员说。

事情刚好这样发生了——当三条搜索艇驶向城市的边缘时，有两条上的生物感应器骤然响起。

他们连想都没想就匆忙拉升——这是之前的计划——他们甚至没来得及多看一眼这座雾中的城市，就返回母船那里去了。

我们这条艇上的生物传感器一定是坏了，一直很安静。可是直觉告诉我，这座城市的确是座“死城”。

“上升还是下降，这是一个问题。”土狼咧着嘴仰躺在靠背上望着我说。

“向西。”我望向舷窗外一座没有任何建筑物的岛屿。

【小西天 神的坐骑降临】

雷滚过天边。

它惊恐地跳到一株树上，三只喷火的巨兽从天而降。它躲在一簇如意莲的后面悄悄张望，胸中仿佛有只小鹿在撞。

一切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它想——我目睹了神的坐骑降临。

【T29415 相遇】

“磁力线异常，”土狼捂着擦破皮的头抱怨道，“这该死的岛上有种奇特的磁场。”

“收到。”我从地上爬起来，拍拍身上的草叶，一面解下腰间的紧急降落伞扣。

搜索艇掉在百米开外的地方，刚才失控的时候它就像要被这座岛屿给吸进去了一样。没料到这里竟然存在一个独自封闭的磁场。

“什么声音？”土狼警觉地望了望四周。

“生物感应器，”我说，“现在它正常了。”

“我倒宁愿它是给摔坏了才这样嚷嚷……”土狼的话还没有说完就突然住了口，这在他来说简直是奇迹。

我顺着他紧张的目光向身后望去——一株不知名的乔木背后，赫然立着一头巨猿！

米汀？！

是的，它有着和米汀一样的金色绒毛。但它的眼里是我所陌生的东西，戒备、距离、好奇，还有——智慧。

它的腰间系着块金黄的布匹。我不用咬自己的手指也能清醒地意识到这绝不是地球上的猴子。

“别紧张，”我安慰土狼说，“即使它是一只会穿衣服的猴子，它也仍然不过是只猴子，应该不难对付……”。

接着我就发现这些话语的苍白无力。随着生物感应器频率越来越高的预警，我们四周正聚齐起越来越多这样的“会穿衣服的猴子”。而且它们不只穿着衣服，手里还拿着武器——石斧，弓箭，以及长矛。

“喂，猴子专家，快想想办法，你可是在丛里生活了十多年！”

“蹲伏或者跪下，别出声，也不要直视它们的眼睛……”我努力回忆过去的经验，但愿这些“猴子”不会跟地球上猩猩的习性差得太远。

于是，众目睽睽之下，两个人类向一群猴子顶礼膜拜，诚惶诚恐。

“可怕，”土狼咬牙切齿地说，“记得彼埃尔的《人猿猩球》？还以为法国人都爱玩虚的，原来科幻小说都是他妈的预言……”

这时我的眼前突然亮光一闪。

那是一块椭圆形的东西。金色的光芒耀眼夺目。项链！

这么说米汀就在它们当中……

“米汀……”我试着叫了一声。有几只猴子不安地走来走去。但它们对这个名字几乎一点反应也没有。

“西天一号”的前期训练中，猴子们对彼此的名字还是比较熟悉的。这可就奇怪了。难道十六年间，它们的遗忘速度这么快？

拥有项链的是只苍老的雄猿，满头银发。从它头上的红色丝带和身上的华丽衣着来看，无疑它是这里的首领。

首领在听到我叫“米汀”之后似乎有所反应，此刻正望着我，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忘了才警告过土狼的话，我竟然不由自主地和它对视起来。很遗憾这样一群绝顶聪明的猴子还是不能和我们交流。更遗憾的是它们一点也不通情达理，还让我和土狼跪在原地，一动也不敢动。

不远处的搜索艇那儿传出一阵惊恐的尖声咆哮，骚动立刻从百米开外的地方传到了首领这里。所有的猴子都变得紧张起来，原来它们发现了我的桃木糖盒。

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本想这样安慰自己——直到我发现首领的表情显得越来越沉不住

气，它看我的眼神开始变得异样，于是我所能做的便只剩下祈祷事情不要变得更糟。

【紫禁天文台 光阴的故事】

“老实说，在时间面前我还从未感到这样无助过。”霍夫曼博士坐在会客大厅里神色憔悴地低喃。

坐在对面的西昌太空总部工作人员递给他一杯清茶，语调平缓地说道：“我们十分感谢您和您的助手发现了‘西天一号’，至于您的疑问——碳十四这项指示表明它已经历了上百万年时间，我想这是不难解释的：时间流逝加快，半衰期相应就会变短。其实由此反推，您的发现还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条宝贵的信息：‘西天一号’曾到过的T29415行星一定处于一个膨胀系数远小于银河系的环境中。”

博士疑惑地扬起脸庞：“对不起，我只是个考古学家，对天文不太了解。可我还是想知道，十六年前才发射升空的‘西天一号’在我发现它时怎么会‘已经历了上百万年’了？”

“让您糊涂的是时间了。您觉得时间是什么？”

“对一个考古学家而言，时间就是光阴之河中萤火一瞬的闪灭。”

“真是三句话不离本行啊。在我们的概念里，时间是空间运动的一个属性——简单的说，宇宙在不断膨胀，所以时间才会单向流动。但是在整个宇宙尺度上，膨胀系数却不尽相同。比如，假设T29415所处的环境膨胀得特别慢，那么那里的时间就流逝得比地球快。因此地球上的人觉得过了十六年，而‘西天’却在那里经历了几百万年。当然，这只是个假设，要计算两地的膨胀速度和物质平均密度还是很困难的。这个推测完全是以您的发现为依据。”

博士放下握着的茶杯，倾身向前道：“原来是这样？光阴的造化可真是奇妙啊！”

工作人员微笑着点了点头。

送走博士以后，他往总部打了个电话。

“你的意思是，”电话另一头显得异常严肃，“这十六年间‘西天一号’上的实验动物有足够的时间进化？你能确定吗？”

“能确定，长官。”

“嗯，这下麻烦大了。”

“你对那盒干了什么？”土狼气极败坏地嘟囔着。

“没干什么。就画了只长翅膀的猴子。我承认画得有点损害它们的形象，但要知道，那不过是我五岁时的作品。”

首领却没这么轻松，它很郑重地举起盒子，缓缓地指向我和土狼。

土狼皱着眉头问：“什么意思？它想把咱们给生吞活剥了吗？也许它在比较谁的头放进盒子里去比较合适。很遗憾我发现我的头比你的大了那么一点。”

“你就不能在临死前安静一秒？”我瞟了一眼这位喋喋不休的搭挡，“它在问，谁是盒子的主人。”

很后悔紧急降落时什么也带在身上，脉冲枪还留在搜索艇里，不然我就完全不必冒险充这回英雄了——我从地上直起腰来，走向首领，伸出双手接过了盒子。

这一系列简单的动作几乎搞得我精疲力竭。如果能够活着回去，我一定建议太空总部训练课程上把这一系列动作定为必修课。

死定了，我闭上眼睛想。

直到那个天籁般的声音出现。当时土狼就猛揍了自己两耳光。这是从首领嘴里说出来的，清清楚楚，一共十一个字：我女儿说得没错，你们是神。

是的，它居然会说话，而且，是中文。

一时间我觉自己快要支持不住了，整个人像是从里到外在不断融化。成千上万的问号在脑海中旋转，然后汇集成一个硕大无比的惊叹号梗在喉咙，说不出话来。

首领用另一种语言——它们自己的语言，示意其它猴子放下武器。它们一定明白了我们是智慧的人类，带着敬畏的神情把双腿发麻的土狼从地上扶了起来。

“米汀说得没错……你们真的来了！”首领紧握着项链说。

我的喉结滚动了好几下，终于能够勉强凑成语言：“米汀？你认识米汀？它在哪儿？快带我去见它！”

“好的，请跟我来。”

首领转过身子，拨开丛林繁密的枝叶往深处走去。其它的猴子亦步亦趋紧跟着它。如果不是直立行走、穿着衣服、手拿武器，它们真的很像墨西哥土生的白化猿类。——然而，正是因为这三点，它们才与地球上的“同类”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或者也许，我该使用“他们”这个字眼。

奇花异草像开满寒武纪的海螺杯爬满了丛林中一种高大的树木。它有弯曲的枝干和如同打坐的莲花般的叶子……大江东去，佛法西来。突然就记起中国古代那个漫漫西天路上取经的故事。古人只杜撰了一只神奇的猴子就已经够呛，这个心性孤傲向往自由的家伙与西天的恩怨折腾了无数个五百年——而现在，我正非常荣幸地和一群神奇的猴子走在一起。

而且奇怪的是，它们管这儿叫做：小西天。

“我们的祖先从西天来到这里，他们生儿育女，发展进化，创造了气势恢宏的文明。可是即使在文明的颠峰时刻，他们也没有采取行动回到日夜思念的故乡去。事实上他们完全拥有回家的能力，然而由于某种原因，他们始终没有回去。

“于是他们的目光穿越了八十万光年，遥望出发的地方。他们把这里叫做‘小西天’，修筑圆锥形的尖顶房子，用西天的语言交流——总之，他们以为只要这样做了，可以忽略掉头顶上多出来的那颗‘太阳’；就不会再忘记自己是怎么来的。然而，毕竟猴子是一种自由自在的生物，不习惯于高度的有序文明，当他们完成了一项重要的使命之后，就恢复本性了。”

“一项重要的使命？”

“是的，但我们现在的生活已经和过去很不一样了。我们远离城市，重回山林，许多同胞记忘记了西天的语言，只有猴群中的首领和祭司还记得。关于祖先们所发展出的古老文明——实在离现在太久了。那项使命到底是什么，现在谁也不知道了。”

我正还想再问，突然眼前锋回路转柳暗花明——一尊石像。

古刹般逼人的气势，高耸入云的金刚之躯。它深凿在一面屏风般的巨岩之中，泛出赭红的颜色。

“我的下巴掉了，”土狼唏嘘不已，“天哪，看它的头——那么高，我的假发也得给望掉啦！”

它双手抱胸，两腿并立，身后有一对硕大的翅膀。并且，还有一张猴子的脸！

“这个……这是……”我想起了桃木糖盒子。父亲可真是天才，桃木糖盒子！五岁时的涂鸦竟阴差阳错地救了我的命。难怪它们当我是神。

“这就是米汀。”首领说。

这回轮到我的下巴掉下来了。

“你，你弄错了，”我有点语无伦次地瞪着面前这尊石像，“米汀不是石头，它是一只猴子，跟你们差不多的猴子，明白？”

“不。它是我们的祖先，文明的起源，神话的缔造者。”

“可是……”我一下子懵了。

“天呐，”土狼又开始大呼小叫了，“这么说‘西天一号’上的实验动物是它们的祖先口罗？十六年！十六年就进化成了这样？”

十六年太短暂了。对于一段可以包容文明的兴起与衰退的时间来说，十六年实在不够。

我怎么也不敢相信当十一岁的男孩长大来到这里的时候，他的朋友已经死去很久，留下一堆沉积在历史底层的石头。

“等等，你之前提到过‘一项重要的使命’……”

“是的，虽然我们无法弄明白，但是‘米汀’可以告诉你。”

【西天二号 玛雅迷雾与时间窃贼】

从“西天一号”事件一开始，似乎到处都笼罩着层层迷雾。

舰长此刻正神色严峻地盯着信使——这个有史以来跑得最远的邮差刚刚带着西昌太空总部的急电，从八十万光年之外的地球穿越了同样的虫洞匆匆赶来。

“我们的队员的确发现T29415上有文明迹象，”舰长倒背着双手深吸了一口气，“但现在就采取行动未免……况且，还有两名队员在T29415上失踪了。”

“这里有总部的一级指令公章，还有联合国各成员国的集体签

名。”信使不动声色地说。

“不能单凭一个神父的几句话就作出这样严重的决定。”舰长眺向舷窗外，那颗水蓝色的星球正在无尽的虚空中安然运转。

“神父花费了毕生心血来研究玛雅文化和世界宗教，某些创见不无道理。他提出这个建议也是相当郑重的——他自己的儿子就是‘西天二号’上的队员之一。‘西天一号’载着那些经过训练的生物降落在T29415这样适合生存的地方，加上太空总部刚刚根据星系内部万有引力强度和物质平均密度所作的推测——这里的膨胀速度远远慢于银河系，也就是说，短短十六年间，它们已经获得了相当于上百万年的时间来进化。您对‘西天’计划应该了解，这项庞大的外太空探索计划正是受启于墨西哥尤卡坦半岛上的那座彻琴天文台。据我所知，彻琴是玛雅人于公元前十世纪建造的，它最大的谜在于不瞄准最亮的星星。于是我们才派出‘西天一号’来到这颗害羞的星星跟前——当然，它是双星系统中的一颗恒星，幸运的是我们由此发现了地球的姐妹星T29415。想想看对‘西天一号’上的乘客所进行过的训练——群居生活与劳动——这是向高等文明进化的两大条件。而第三大条件，语言，出发前已经初步在几只墨西哥土生白化猿的身上试验过了。也许，造化弄人，它们刚好把握住了一切进化的机会……何况，现在你们也亲眼见到了T29415上的城市……”

“这样不好吗？据我所知，‘西天’的目的之一不正是要试验猿的进化过程？”

“可是……问题在于它们的文明似乎已经发展到了反过来影响人类进程的地步。它们的时间走在了人类历史的前面——也就是说它们似乎可以回到人类的‘过去’来干预历史。神父举了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圣经·创世纪》第一章第二十六节里，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请注意，问题不仅仅在于上帝说话时用了复数——更关键的是这句话让人可怕的地联想到了七百万年前，古猿进化成了一种不知名的过渡灵长的目动物，而这种神秘的动物最终发展成了人和非洲猿。古生物学家在考证人类从何而来时，这种神秘的过渡灵长目始终是缺失的一环。想想看，为什么是‘猴子’？”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是猴子而不是其它生物？为什么不是鲸？鲸比猴子脑容量更大。但上帝们却选择了猴子。——因为上帝并非一个孤独的神灵，而是一群来自外太空的——‘猴子’！所以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这难道还不够说明问题？”

“也许只是一个巧合。没有证据证明T29415上的猴子——如果上面

的确有猴子的话——就真能走在人类历史的前面。”

“是的，我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有一个隐藏在时间背后的窃贼，跟膨胀系数无关，却盗窃了更多的时间——不是面向未来，而是面向过去。”

“无论如何，要‘西天二号’现在就采取行动实在是个不太合理的要求。‘西天’计划的主旨是尊重进化，而现在却要反过来摧毁文明！”

“但这是命令。如果您还迟迟不能下决心的话，我只好告诉您这个了：神父终于破译了玛雅人的文字。象形、方格、环形花纹都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关键在于他们那奇妙文字莫尔斯密码般的圈圈点点。神父发现，它们一直在记录某种规律性的东西——一颗变星的亮光。而这颗变星，正是——”信使深邃的眼睛眺向窗外，“双星系统中的这颗恒星！”

“你的意思是……”舰长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他有些震惊，还未能完全反应过来。

“如果‘西天一号’上的猿类真的进化成功，它们的文明很可能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它们调整了这个双星系统中的引力结构，使较小的恒星按照某种规律挡在了较大的恒星面前，使之成为一颗‘变星’。变星的亮光经过八十万光年的漫长征途，在远古时代到达地球。直到玛雅人留意到浩瀚宇宙中遥远灯塔般的微弱星光，他们惊为神迹，建立了巨大的天文台，观察这颗恒星，并发展出宗教。然而，随着变星期的结束，以天文台为中心的文明也就湮灭在了丛林中，等待后人的再发现。”

“那么，”舰长开始陷入对无穷时间的思索，“它们为什么不回到地球，而要点燃这座‘灯塔’呢？”

“答案只有隐藏在时间背后的那个窃贼最清楚了。而现在首要的事情是，在引爆T29415前把失踪的两名队员找回来！”

【T29415 沙漏舞蹈】

在这里的第五个月亮都已经升起来的时候，我觉得我是喝醉了。

它们用一种酱果酿成的果酒献给它们的“神”。遗憾的是土狼很不象话地喝了个烂醉如泥。也许我没醉，只是舌头打结，只是有点发困。它们还在地上专门为我与土狼各搭了一个小金字塔形状的帐篷，我独自钻了进去。

“神，”首领突然出现在“门口”，“这是我的女儿姬塔，是她最先发现了你们喷火的坐骑降临……”。

果酒奇特的效力让我一时没有意识到首领的异样，他退了出去，而

他的女儿则钻进了我的帐篷。

年轻的雌猿用一条毯子裹紧全身，它走到我的跟前，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它突然一松手，毯子从它身上滑了下来。

“噢，”我的酒立即醒了一半，赶紧拾起地上的毯子拍干净，然后蹲下来重新给它裹上，“别，别这样。我没那个意思……你，明白？”

很显然姬塔一点都不明白，有一刻几乎还要哭出来的样子。

“好吧，”我说，“如果现在就出去会让你觉得蒙羞的话你就留下来吧。咱们可以聊聊天。”

事实上它完全听不懂我的话，而当它沉浸在自己的絮絮叨叨中的时候我也完全听不懂。

可能是我木讷的眼神激起了它的同情心，它突然停止了说话，定定地望着我，直到我的脸开始发烫，——最后，它摸出了那串项链，递到我眼前。

“米汀。”它短促地叫了一声。

“米汀。”我点点头。

我的手指触到项链椭圆链坠冰冷的表面，金色的光芒在指端泛起涟漪，突然就闻到一股久远的芬芳。彻琴的味道。

它掰开我的手，把项链小心地放在手心里。

我把链坠打开了，彻琴的微雕模型依然那么鲜活地保藏在这里。帐篷里的光线交织出奇特的暗影，也许因为夜，也许因为醉，我开始抑制不住自己内心深处的某种感觉。

“彻琴。”我指着模型对它说。

“彻琴。”姬塔重复道，之后又惶恐地看了我一眼，像个孩子。

然后我在帐篷里的泥地上捡到了一枝树叉，开始画起太阳、地球、双星和T29415。“地球。”我指指左胸，然后指着画在地上的地球对它说。

“西天。”它小声地说道。然后指指自己的左胸，又指指T29415一字一顿地说：“小西天。”接着它又伸出修长的食指，在泥地上缓缓划下一道凹痕自语道：“彻琴！”这条浅浅的轨迹一端连着地球，一端连着那颗“暗星”。

这颗和彻琴遥遥相望了几千年的恒星。

之前在“米汀”的石像下，我看到了一串奇怪的文字。首领说那正是关于“一项重要的使命”的解释。

我一直不同意父亲关于彻琴的一个说法，但那段文字却似乎可以作为他的设想的一个佐证。

“玛雅人在修建了彻琴后改进了他们的文字，”父亲曾站在彻琴的雨神石像下对我说，“新的文字似乎是在象形基础上编入了一段有规律的暗码。而这段暗码肯定与彻琴几千年来凝望的这颗星星有关。如果猜得没错，这颗星星在公元前十世纪的时候比现在看上去要明亮得多，并且光度有周期性的变化。也就是说，它在几千年前很可能是一颗变星。变星的亮光穿越了八十万光年的漫漫旅途抵达玛雅人的眼底，他们据此改进了文字，发展了文明。他们奇迹般地修建了一百二十座城市、堪与埃及金字塔比美的月亮金字塔，创立了可以维持6400万年的年历，然而到了公元600年，在没有任何外敌入侵的情况下，玛雅人又突然抛弃了自己创造的辉煌文明一下子消失了……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变星期结束了，由此以天文台为中心的文明也就湮灭了。”

那段文字叙说是T29415上的智慧生物曾经如何改变星球间引力结构而使大恒星成为一颗“变星”。然而由于猴子们最终归隐山林，变星期结束了。

这段记载与父亲的解释不谋而合。

然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它们所设置的“变星”的光度周期的依据，竟然完全来自于米汀的项链。而这项链上的信息，其实是公元前十世纪玛雅人观测这颗恒星的结果。

于是两者就成了两条首尾咬在一起的蛇，构成了一个不可思议的时间环。

是这样的！

我的头脑逐渐清醒，一个沙漏舞蹈出的圆形轨迹开始变得清晰：玛雅人建造彻琴观察变星，并把这些信息隐藏在新造的文字中，刻在项链上。几千年后我重新发现了这条沉睡在彻琴台基底下的项链，在‘西天一号’载着米汀离开时挂在了它脖子上。猿类文明在T29415上发展起来后，它们研究了这条项链和文字的含意，根据其设定了变星的周期。变星的光经过漫长的征途回到地球，玛雅人为了观测它而修筑彻琴、新造文字，并制作了项链。

原来它们那项重要的使命，是引领人类以天文学为契机开创文明。

然而，尽管玛雅人早在几千年前就知晓了天王星和海王星，尽管他们可以计算太阳年与金星年至小数点后面第四位，尽管他们有过令人赞叹不已的灿烂文明……最终的结果是，他们突然抛弃了文明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玛雅人和T29415上的猴子们，心性竟是如此传神地相近。

想到这里，我的心突然“咯登”一下，似乎有个阴霾的念头闪过，我看了一眼面前的姬塔。

它们会不会也突然消失？虽然它们已经退隐山林，但某种不详的预感让我还是忍不住要这样担心。

突然，又一个问题跳了出来：时间不对！

是的，时间不对。我的天文知识可以让我说服自己这里的时间流逝得比地球快，但却不能解释为什么它们能够影响人类的过去。沙漏里藏了一条偷吃时间的虫子，它的存在与膨胀系数毫无关系。

“你们为什么可以回到过去？”我问。

姬塔望着我，目光专注，但我知道从那里根本不可能找到答案。

“嘣”。

过了很久，它摇晃着身体望着我说。

它把手聚到面前，然后“嘣”地一声挥舞开。努力了很多次。

嘣……

这是什么意思？它在提示我什么？

在我即将触摸到真相的那一瞬，一种隐隐的声音划破天际，由远渐近，最后成了在头顶上空震耳的轰鸣。

【西天二号 舰长日记】

救援很成功，他们的搜索艇坠落T29415上一个荒岛时破坏了那里的磁场，引起磁力紊乱，救援艇安全飞临，很快就通过追踪信号发现了两名队员的位置。

T29415上果然有生物，但是是非常原始的“猿类”，抵抗力几乎为

零，救援行动在十七分钟内完成。

早已从城市上空投下去的核弹将在三分钟后引爆。也许毁灭这颗星球是错误的，但核弹程序无法解除，只能祈求生存其上的所有生物的原谅了。某些时候，摧毁文明也是为了尊重进化。

【T29415 天旋地转】

是的，就在这一瞬，我突然明白了姬塔的意思：宇宙大爆炸。

宇宙形成的早期也是充满浓雾的，就像任何一个健康的丛林。光线无法逾越，微波却可以。父亲曾说至今我们可以感觉得到大碰撞发出的微弱的遥远回声。那时我们免不了为此争吵，而现在我明白他是对的。这“回声”就是微波。当望远镜可以看得很远很远，即我们可以看到很久很久以前的过去时，微波沿着螺旋状的直线向内回到过去，这时宇宙也逐渐缩小，留下一个时间隧道。

父亲的确是对的！我找到了那条藏在沙漏里偷吃时间的虫子！——虫洞！……一个恒定倒退数百万年的虫洞！

当我们穿越这样一个虫洞从地球到达T29415时，虽然倒退了几百万年，但由于它一开始没有文明存在，所以并不影响；而当猿类文明发展起来，想要通过同样的虫洞回到地球时，却意识到那是出发之前几百万年的地球。没有人类，西天也就没有了意义，这就是它们一直不回家的原因。

而项链的存在却让它们觉得肩负使命，于是它们完成了这个使命，点燃了辉煌一时的玛雅文明。变星的光跋涉过八十万光年的漫长征途到达地球，又等了几百万年，才终于被地球人所发现。

这颗璀璨的恒星一直默默凝望着地球，凝望着由它这遥远而微弱的火种点燃的彻琴文明。

这一回，猴子与西天的恩怨竟纠结了不止千百年。

在被救援队员强行拉进飞艇之前，我只能想到这么多了。

但是觉得还缺了一环。

“彻琴！”

我被架出帐篷时天已微明，“暗星”却还悬在第一颗太阳下面浓重的云雾中，东方泛出鱼肚白，沉睡的死城开始在雾气中舒醒。姬搭披着一头散乱的深色金发从帐篷中追出。

它望我的眼神充满留恋，喃喃地重复着：“西天……彻琴……”

它想念遥远的家乡，想念那个逾越八十万光年仍能相互凝望相互惦念的地方。

也许我不祥的预感就要被证明，但我内心仍为玛雅文明与猿类文明
幕幕之中命运的巧合而感到欣慰。

是的，彻琴。

你不能总是拥有它们。

十六年前，当我依依不舍地离开彻琴时，父亲这样对我说。

这就是命运吗？

最后的一刻，我把手中的项链抛给了姬塔。这是一个多么神奇的时间环，一场多么精心的沙漏舞蹈……

它望着我被拉进救援艇，手里一直紧紧地拽着项链，一直拽着。

我心里知晓这颗星球的命运。

透过舷窗向下望去时，就像从云端望向凡间，它是这么的安宁。

当那不可扭转的爆炸发生时，我想我的记忆闪动了一下。它从内心深处某个原本安全的地方跌落在恒古的时空里，我满眼是刺目的光明。整个星球在一片撕心裂肺的哀嚎声中沸腾，旧日的光影从以前闪回到眼底。

我清楚眼前所见的只是湿润眼眶中的幻影，但我还是分明看见冲击波袭过小岛的那一刻，它突然显出了原来的形状。

我再熟悉不过的形状。

小岛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天文台！跟链坠里的模型一模一样的天文台，跟彻琴一模一样的天文台……只是这一个太大了，大得身在其中者一直蒙在鼓里……我心中一直感到缺失的那一环终于补上了。

姬塔，你看见了吗？原来你一直想念着的遥远的家乡，一直想念着的那个逾越八十万光年仍能相互凝望相互惦念的地方就是你脚下的土地。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一日囚

作者：柳文扬

B先生死了。就在他搬进这座大楼不到24小时。

B先生是昨夜，不，准确地说是今天凌晨零点住来的。那时夜雾弥漫，有两个黑衣男子陪着他，拎着三只大提包。敲开我值班室的房门，要租一间不带家具的房子。这个要求有点奇怪，因为大多数人都想要有家具的房子。

“请问你们要租多大的屋子？”我打量着B先生的光头问。他戴着眼镜，苍白而又腴

腆，脸上有种愁苦的模样。

一个黑衣人说：“最小的单元就可以了。一间卧室，带厨房和洗手间。”

“请原谅，三个人住这么小的屋子是不是太挤了……”我说。

黑衣人面无表情，指了B：“就他自己住。”

“好吧，您想租多久？半年还是一天？”我问B。

B先生低声说：“一天……”

“什么？”我没听清楚。

黑衣人说：“租一个月吧。这是你们的最短租期？”

“对。”我拿出登记簿让B 写下自己的名字。黑衣人付了一个月的租金然后我带他们上了电梯，到了大楼16层的那个小屋。

B先生对客厅表示满意，但他抱怨房子的视野太狭窄了。黑衣人冷淡的沉默着，把大箱子打开，里面竟装满了简易的家具：折叠的帆布衣柜，充气的床垫，还有一些换洗衣服。最后，B先生安顿下来，一个黑衣人看了看表，说：“8月18日了，现在是凌晨0点整。”

两个黑衣人走了。我对B说：“早点休息吧，希望你在这里住的愉快！”

他点头说：“是啊，愉快……我不会打扰你们太久的。”

“你说什么？”

一瞬间，他的眼睛流露出虚弱和渴望，好象要说什么。我被吓住了。但他马上恢复了正常，也就是说恢复了那种腼腆和愁苦的模样。

“麻烦你了，让我休息吧。”他客气的把我送到门外。

这就是我记忆中的昨夜。

仅隔二十几个小时，B就死在房间里。他死后形容枯燥，看上去老了很多。

那两个黑衣人穿过夜雾走进大楼，还带了一位医生模样的人。我现在还不懂，他们是如何知道B先生的死讯的。当他们要我打开那间屋子的门，发现B毫无生气的躺在客厅地下时，他们一点也不惊讶。医生走过去，翻开B的眼皮，然后摸摸他的脖子，转身对黑衣人点点头。

“他死了。”

他们想抬起B先生的尸体，我拦在门口说：“等一下，我因该去报警。还有，我都没发现他已经死了，你们是怎么知道的啊？”

一个黑衣人走过来，低声地说“不必报警。”他拿出一份证件给我看，那是种让人无法怀疑其权威性的身份证明。我沉默了。

他们在房间里翻来翻去。把简易的家具拆开，每一件衣服都抖开来看，我发现那些衣服都很旧，而且都是一模一样的套装。B在这住了还不到一天，难道能在屋子里藏什么东西吗？

最后他们将屋子的一切装进大提包，抬起B，消失在门外，只剩我一个人站在四壁皆白，空空如也的房间里。

对这个死去的人，我有种奇怪的感觉。我认识他只是二十几个钟头，但却像是多年的老友似的。细究其原因，大概是他每次件我都表现出老友一般的熟。

B先生真有些古怪。他的精力一定非常旺盛，单看外表会被欺骗的。他苍白憔悴，仿佛弱不禁风，但是他一天都频繁的出入大楼的内外，仅仅被我看到就有十几次。他好象可以突然出现在这里，又突然件出现

在那里。

自从午夜安排好房间，我第一次看见B竟是在半分钟后。谁知道他是怎么飞快的神不知鬼不觉的下了楼，无声的站在我的旁边。

我目瞪口呆的盯住他。他眼睛红红的，仿佛换了一个人，急切的问我：“现在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我莫名其妙的说。

“现在几点了，几号了？”他梦游一样的问。

我几乎被他吓住，很快地回答：“8月18日凌晨.....0点过1分。您是什么时候下来的？”他没有理睬我的问题，呆了呆，说：“哦，是这样.....谢谢您了。”

他回去睡了。但早上3点钟，我竟透过窗户看见他在楼外。他佝偻这身子，从雾气里慢慢地移动过来，苍白的脸像一盏昏灯，我赶忙出去，打开玻璃大门。他疲倦的走进来。

“您才安顿下来，不好好睡一觉吗？”我说，“是什么时候出去的？”

“什么？”他楞了一下，然后说：哦，我不累。我出去的时候，你没看到？”

我迟疑得说：“可是，楼门一直是锁着的啊.....”难道他是从十六层窗户中爬下来的吗？”

“是么？”他微笑，你记错了吧，我是从这里出去的。”

眼看他的背影蹒跚着走进电梯，我锁好门，回到值班室里打盹。

早上七点半，他经过前厅，对我说：“早上好！”

“早上好！”我很惊讶，他只睡了这么一会，居然有精神出去散步。

奇怪的是，只过了几秒钟——至少在我的印象里，只过了很短暂的时间——又看到他经过前厅向楼门外走去，他冲我打招呼，就向刚才没见过面似的：“早上好！”

我诧异的望着他，他走出了楼门。

大约一个小时候，他乘着一辆出租车停在楼外，慢慢的从车上挪出来，疲惫不堪的走进大楼，也不理睬我，直接上了电梯。

B先生怎么了？他在外面这一个小时做了什么？我想的走神，却又见他笑着从我面前走过，道了一声：“辛苦！”就去按电梯的按钮。

我捧住头，使劲闭上眼睛又睁开。我疯了吗？我的大脑提前老化了吗？我在做梦吗？

我在前台扒了一会，想养养精神。一抬头，就看见B愁苦的走在大厅里走着。我下意识的弹了起来！他对羞涩而凄凉的说“我丢了件东西……”他茫然的说：“一定要找到……”

“您丢了什么？”我问他。

他摇摇头，走出了楼门。

我跟着他走到门外，身后有只手排了排我的肩膀，真的差一点叫我条起来！

原来是住在1608号的那位老寡妇，她非常神经质，而且，说起来她还是B的邻居。

“他叫什么？”她伸出一根瘦的像巫婆的手指头，远远指着B的背影问。

“B，怎么了？”我问。

老太太低声说：“她很怪！”

这我知道，但怎么跟她说呢？

她看见B消失在拐角，把嘴凑在我耳边说：“刚才我听见他房子里有人在哭！”

“哭？”我觉得她太敏感了。

“没错！我扒爱门上听到了！”她突然转向里面，脸上皱起惊恐的纹路。

B先生又从里面走出来了。

我也百思不解，但是客气的问了一句：“您丢的东西找到了吗？”

“什么？”他抬起头来，惊疑地望着我，“什么东西？”

他走出楼门。老太太拉着我跟出去，停在阳光下面，悄悄地说：“一个妖怪！”

B在远处上了出租车。我转过身，想着老太太的话，无意地向上一瞥。

我看见十六楼上，B先生房间的窗内有人影。我退远几步，用手遮住阳光重新分辨。没错，是他的房间，那个清瘦而衰颓的人影移到了窗帘后面。我吓出一身冷汗。

“你看见了！你看见了！”老太太激动的念着。

我扯着老太太，在她心脏和腿脚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跑到管理室，拿上电棍，乘电梯上了十六层，在B的门口站住。我们紧张地倾听着。

“B先生！您在里面吗？”我轻轻敲门。没有人回答。

老太太尖利的手指掐的我生疼。我拿出了备用钥匙打开了门，必虚搞清楚。我手握电棍，走进宁静狭小的房间。

里面空荡荡的。

老太太干瘪的嘴角哆嗦着：“他是个妖怪，他是幽灵。

“我们快开门吧！”她使劲拉着我的衣服。我也害怕了。

就是这样。我确实今天一天里看到B先生十几次出入楼门内外，而且他的容貌像雾中的猫头鹰一样不可琢磨，一会儿苍老，一会儿又变的比较年轻，他的衣服也时新时旧，这个世界上是没有幽灵的，但我拿不准B先生是什么。

快到中午的时候，他拿着一副纸牌走到前厅，要跟我玩一会儿。

我无法拒绝，他明显地衰老了，真奇怪，而且他的眼睛有了暗淡的黑晕，目光仿佛是发高烧的病人。他像我展示出令人惊叹的牌技，就算我把牌洗的再彻底，他还是能记住每一张牌的位置。我更加相信他是隐藏在现代城市的巫师。最后，他把牌丢在台子上，说：“这一点也不神秘，我不是什么魔法师。年轻人去买一副偏光眼镜吧。这牌留给你。有时候你会发现一件不可思意的事情，换一副眼镜你会看的清清楚楚。”

我真的拖人去眼镜店买了副便宜的偏光眼镜，戴上它再看拿拿副纸牌，原来每一张纸牌，原来每一张的背面都用特殊的墨水做着标记。这是B先生教我的一件最有趣的事，也许他另有用意，但我没有猜破。

吃过午饭，我发现他站在楼口，呆望着对面的路灯。

“天气很好。”我小心的跟啊打招呼。

“是啊！天气每次都这样，我道希望某一次看到下雨。”他更像是喃喃自语，然后他很奇怪的说：“你瞧那盏路灯。”

“路灯？”

“对，它一直在那吗？”

我仔细看了看路灯，又看了看它：“当然，它早就在那儿，一直在。”

“它……没有……没有被打破过？”它耳语似的问我，仿佛心怀恐惧。

“没有吧。”我摇头。这是拿不准的，附近的顽童很多，而我来这当管理员才两个月。

他问出我一个令我浑身发抖的问题：“你没看到过路灯碎片从地面上飞起来，自动地重新组合好吗？”

阳光灿烂，他的脸还是那么苍白。我心像被什么冰冷的的手狠狠捏住了。他看出我在害怕，就笑笑进去了。

老实说，才认识一天就能叫我这样害怕的人，B先生算第一个。

我不感在主动打招呼。下午我又看见他进进出出，来来去去。有时也跟我说话，但没有特别奇怪的事发生。

夜里，他就死了。

两个黑衣人把B的尸体和屋子里的东西搬走以后，我站在他的卧室里茫然四顾雪白的墙壁，一尘不染的地板。黑衣人想在房间里搜寻什麼！B先生真的在这里藏了什麼东西吗？回忆B的种种诡异之处。我感觉这房间把我的心牢牢吸引住了。这里留着他灵魂，我荒唐的对自己说。

突然在灵机一动的情况之下我从衣袋里取出那副偏光眼镜。戴上它后我惊呆了。

老天哪，墙上写满了字。

毫无疑问，这是B先生写给我的，他成功的瞒过了那两个黑衣人。我把门从里面锁好，回道卧室激动的读墙上的字。这儿写着一个让人毛骨悚然的故事：

我写下这些，是因为我预感到自己就要死了，我一直渴望对人说

自己的遭遇，但我不敢。现在我用这种方法告诉你，世界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

在墙上写字是因为：1，他们在最后把我所有能移动的东西都拿走，留下的只有墙壁；2，用这么原始的，简单的和不可靠的办法才能骗过他们。你很聪明，理解了我对你做的暗。

我死后没人能看到我的坟墓，让我来悼念自己吧：B,65岁，死于长久的孤独和生命力枯竭。他是个罪人，然而又是个可怜的牺牲者。我在这个地方，在这一刻被囚禁了十年。

十年。

噩梦是这样开始的，由于人类共同的弱点，我犯了罪，大罪。在我的世界里在你还没有见到，无法想象的世界里，我得知自己将要接受什么惩罚。

法官说：“你被处以一日无期徒刑：在有生之年，你将永远过这同一天——我们为你随机选择那一天，2008年8月18日。你的一切生命活动都只限于这二十四小时之内，直到自然赋予你的生命结束。作为一种人道主义的优待，你可以在一座热闹的都市种服役，但在服刑期间，你不能对周围任何人提起关于你和你所受的刑罚，否则我们将你转移到一个密闭的小空间内，在孤独中度过刑期。”

你理解吗？朋友，这是无止境的噩梦。

据说我是第一批被处以时间囚禁的罪人之一。他们还不能了解这一技术的全部内涵，我们算是实验品。

一开始，我对这刑罚的可怕之处还没有真正的体会，这是座热闹繁华的城市，处处充满生机，我住在自己的房间，对置身于开放的大世界里感到高兴，我透过玻璃窗观看下面的人群，不准备担忧以后的日子。

第一天——我这样说是按自己的习惯，其实我度过的这十年，这三千六百多个日子，对你们来说是同一天。第一天，我早早的起了床，打算出去散步，呼吸一下这座城市的新鲜空气。我的邻居，1068号的那位老太太——她是个细心人——热情的问候我。

“您好！您是新搬来的邻居吗？”

我答道：“是的很高兴认识您。”

“您从哪儿来？”

我把早就编好的谎言对她说了一番。她最后说：“希望您在这儿住的愉快！”

在楼下我对你打了个招呼：“早上好！”你对我报以关心。

走到大街上，我在拐角处的报童手里买了一张报纸，先看了看日期：2008年8月18日，头版的新闻很吸引人。我过马路，在对面的咖啡馆里要了早餐，巴西咖啡和烤面包。

我看报纸，咖啡馆的老板对我说：“我觉的您很面生。”

“对，我是刚刚搬来的。”我回答。

“喜欢我们这儿吗？”

“很好大家都很友善，咖啡很香。”我向他微笑。

接下来我去公园散步，看场电影，吃午饭，在市政广场坐着喂鸽子，逗弄躺在婴儿车里的小孩。

吃过晚饭后，在街道上漫步，直到疲倦才回家。我躺在床上睡觉，一觉醒来，仍然是2008年8月18号。

第二天（还是按照我的习惯说的），我在同一时刻出门。1068号的太太站在楼道问：“您好，您是新搬来的邻居吗？”

我答道：“是的，很高兴认识您。”

“您从哪里来？”

这真有趣。我又一字不错的说了了那番话。她最后说：“希望您在这住的愉快！”

我又在在下面问侯了你，在街拐角买了同一分报纸：2008年8月18日的日报，头版的新闻对我来说早以是往事。我过马路，在对面的咖啡馆里要了早餐，这是巴西的咖啡和烤面包。

我看报纸，咖啡馆老板对我说：“我觉的你很面生。”

这一切都像钟摆一样准确。

我说处了跟昨天一模一样的回答。我感到自己好像以个无意间走进一步老电影里的客串者，我知道电影里发生的一切，但其他角色却对它一无所知。

公园，电影，午饭，鸽子，婴儿车里的小孩，一模一样的场景，一模一样的事唯一不同之只是我。步，唯一不同的只有我的心。我很清楚，只个日子我已第二次度过这感觉真怪，2008年8月18日，这处，保存在宇宙的一个神秘角落？而我却被施了魔法一次次的进入这录像带，带着了解一切的心，却被重复这一尘不变的情节。

在开始的几天里，我并不沮丧，也没有害怕，甚至还抱着一种优越感和好奇的兴趣，观察这发疯的世界。我按固定的时间表过日子，我记熟了每个时刻，每个地点将遇到的人，以及他们将做的事情。我背诵着自己的台词，还在心理年出他想说的话，我暗自对他说：“我知道你下一刻要做什么。”

但我很快厌倦了。如果你觉的生活中的某个日子是快乐的，丰富多采的，那只因为它是唯一的是转瞬即逝的，永不逝去的一天是可怕的一天它回由新鲜的一天变为陈旧，变为腐烂，变为恶毒。

我默默地服刑。地一个星期我快乐，第二个星期，我累了，第三个星期，我愤怒，第四个星期，我想到死，第五个星期，我知道自己将会发疯。真不可思议，在同一个人身上，在同一天，竟可以承载这么多眼泪，愤怒，挣扎，绝望和疯狂。我躲在房间里痛苦，用力咬着自己的手。时间囚禁之刑，无法打破，不能逃脱的监牢。

由一种魔力笼罩着我，每当一个二十四小时的周期即将逝去，我似乎要追着时间之流，冲破牢笼；那魔力一下子又把我拉回二十四小时以前，于是一切周而复始。我又开始见到昨天见到的人，重复昨天做过的事。最可怕的是，只有我清楚这一切，其他人对此一无所知。我多麼羡慕他们，多嫉妒他们！对他们来说，我被永世困在其中的这一天只是生命中的千万个平凡的日子之一。他们将无知无识的度过这一天，然后把它忘记走进我永远也看不见的“明天”，可我呢，我还要在循环往复的苦刑中挣扎下去，得不到一点同情和援助。

而且，要知道，除了我自己之外，其余的一切人，一切事，都是固定不变的，在每一次循环当中比原子钟还要稳定。所以我必须注意到每一件事的准确时刻，以免与世界

脱节。我有一个固定的时间表，精确到秒，在这钟表般的世界里我是唯一可变的因素，但我却要强迫自己成为钟表里的一个零件。我是罪有应得，但我要告诉你这种刑罚过于残酷了，即便是对我这样的罪人。

时间的囚徒，比空间的囚徒更可悲，全世界都与你无关只有你独自在不变的时光中老去，日复一日的重复着比死亡还苍白的生活。

时间是多麼可怕，伟大不可驾驭的东西。我是想说当猴子学会了一

种把戏，它只能想到凭借一种把戏来换一点食物。人，只有人才会把他所掌握的一切权力和知识都；用于“惩罚”在无数次孤独的发作之后我决定破坏规则看一看能给世界造成多大的麻烦。

我扔掉了时间表，故意在头一天早上七点三十分整出门，而在第二天早上的七点三十五

分十五秒出门，我在比平时晚半分钟的时间进入咖啡馆，要面包卷和冰咖啡。在下一个循环中，在晚半分钟进去，要蛋糕，柠檬冻和香草冰激凌。我选择不同的时刻，但相差不超过一分钟，从报童手里买报纸。我每个循环中看着不同的电影。我这次踩思一直蜗牛下次却把它拣起来放在草丛里，处于一种可笑的 只适 措，为了逃离牢笼般的感？
nbsp；，我曾经到处乱跑，跑到城市的边缘，在乘出租车回来。

我在郊外过夜，仿佛希望自己奇迹般地逃离这被困于今天的命运。我蜷缩在草丛中看着星星。时间一秒一秒地流逝，每一秒钟都在心中撞击出洪大的回响。午夜十二点，我激动的做起来，在星空下奔跑。我狂喊着：“出租车！出租车！”我上车就问司机：“现在是几点？今天是几号？”

“0 点十分了。您喝得够多的，今天是 8 月 8 日。” 司机说。我的心沉下去。汽车穿过入睡的城市，停在被烟雾笼罩的大楼前，已是凌晨 3 点，我还要回到那间小屋，回到监牢中的监牢里睡觉。

我的歇斯底里症发作了不止一次。我幻想着，在某个特殊的时刻“再次”进入大楼，就能打破魔法。我从郊外回来，在午夜十二点整走进楼门，问你：“几点了？今天是几号？”

小伙子，记得吗？你说：“十二点了，您住在这儿快有一整天。今天是 8 月 1 8 号。”就是这个时刻，魔法的转折点，我要在你间证之下突破了……我激动万分，盯住你，在那儿又问你：“现在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仅隔几秒钟你就香完全忘了刚才的事。我有种不详的预感，我说：“现在几点了？几号了？”

你惊讶的回答：“8 月 1 8 日凌晨……0 点过 1 分，您是什么时候下来的？”

你知道我当时有多绝望吗？

我还有过更疯狂的主意：我想带着几个人走得远远的，走到郊外去。晚上，我们围坐在篝火旁，我要在午夜时分讲一个故事。当时钟越过 1 2 点，又回到二十四小时前的瞬间，我会看到什么呢？那几个人会

像幻影一样消失吗？他们又会看到什么？他们发现自己忽然从家里的卧室中来到了野外吗？

我不敢做那样的实验，风险太大了，可能会伤害别人。我只能用自己作实验品，给世界找一点小小的麻烦。

世界没又跨掉，无论我怎么躁动，都像笼中的挣扎一样无济于事。只有寥寥几次，我从你和别人的目光中看出了诧异与恐惧。你们发现了吗？我不清楚。

本来我又种可怕的猜疑：这刑罚只是一种心理层面的感受，只有我的“灵魂”（我只能这么说）被硬生生地剥离出来，来回一次次循环的开始，而肉体则像僵尸走肉一样，僵硬地重复着比钟摆还准确的固定行为。也许为了打消这种恐惧，我才故意在每次行动中做了一点变化。没有遭到阻碍，而且，我漫漫地发现自己的身体在衰老，我放心了。

如果你的外部行动被限制在一个小范围里，那么你会发现，心灵的活动变得十倍百倍地丰富和激烈。我不是科学爱好者，但我现在对时间这个东西产生了兴趣。我很想知道自己是用什么方式被一次次拉回 8 月 18 日的凌晨 0 点，我还想知道，时间是什么，被困在时间中的人又如何与世界发生关系。

后来的日子里，我一直在观察和思索，这样反而补台难过，我列出了几种被抛入时间循环的方式。

第一种，想那些物理学家所说的，每系我被“拉回”一次，时间就在这里产生了一个分支，出现了一个新的“平行世界”，在这个新世界里，除了我本人，其余的一切都与原来原来的世界相同。但是，我有证据否定这种理论：这个新世界种的人将不会知道那个世界在 8 月 18 日发生事，可有一次，你突然问我：“您丢的东西找到了吗？”我大惑不解。想来这是因为在后面的某次循环中，我将丢失一样东西，而时刻却在此时之前。后来证实了这个猜测，我的钱夹丢了，时刻是在上午九点。

还有一种最简单的解释：8 月 18 日这一天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我一天的回到这一天当中。重复这一天的生活。但这会造成一个难点，我反复的度过这二十四小时，度过了三千六百五十次。我一个人在此期间所耗费的物资，比如水和电会超过整个大楼中其他居民的总合。难道没有人发现这件怪事吗？

有一次，我一言不发的走到大楼对面的路灯底下，脱下鞋子，用它打破了路灯。然后我穿上鞋子走回大厅里。当时你惊讶极了，你一定认为我发疯了。不，我在思考问题。在路灯被打破的整整一天里，我记住每个人看着我神情、对我所说的话。此日（我习惯的说法），我一早

就发现路灯好好的立在那里，当然啦，我还没有去打它呢。这一天真的与前一个循环大不相同。我的存在使世界变的充满荒谬。我在这次循环当中在上午九点多钟打碎了街上一盏路灯那么在别人严厉即旁观者眼里，这盏路灯在就点之后就不存在了；但在此之前的那次循环里路灯一直存在到一天的结束。旁观者究竟会记得哪一种情况呢？

记得，我问过你在一个中午。你完全不知道我打碎了路灯。

我最后一个猜测是：每当一个循环结束时，我仿佛被单独拉到这个世界，而那神秘的魔力即操纵时间的力量使整个世界（除我之外）退回到二十四小时前的初始状态，然后我被扔进世界里面，一切重新开始。那就是说，无论我在服刑期间做了什麼，把路灯打碎多少次，旁观者都会记得最后一次循环。

不知道我猜的对不对，多想向旁观者询问一下啊。

但丢掉钱夹的事，还有你看到我不按时刻表行动的诧异，又如何解释呢？

大概，在旁观者眼中，我在若干次的循环当中，像立体空间中的物体再平面上的投影一样，被叠夹一天里面。于是形成了这么一种情况：你看着我走出大楼，然后又看见我走出大楼，而紧接着你可能发现房间里还有一个我。我所出的微观时间循环被嵌套在整个宏观的世界只内，于是在外人看来就有了粒子一般的测不准的“闪动”。

如果有一位超然的观察者俯视这座城市，他酒会发现我像一个粒子做布朗运动一样，狂乱而无须的出现在每一个角落，这一秒在东边，下一秒在西边，甚至在同一秒出现在同一个地方普通人如果留意我的行踪一定会被这离奇的现象高疯的。我很遗憾在将要死去的时候才发现了思考的乐趣。我相信那些孤守在灯塔下的人不会发疯，因为他们是思考这。

但唯一不公平的是，他们每一天都是不同的。

我要死了，我仍然没有明白时间是什麼。被困与时间的人有怎麼与世界发生联系……

……再见了朋友，你会幸福的走进明天，把今天的我忘记而那个明天是我绝望而无法想象的。再见。

我摘下眼镜，墙壁上又变的洁白无暇。这一切是真的吗我又戴上眼镜，先生的字迹又布满了整个墙。

应该把这些字涂抹掉。谁知道以后的住户会不会戴上偏光眼镜来看这墙避呢。先生此时已经死了，但此时之前，在2008年8月18日凌晨0点到夜里10点以前，他依然活着，永远活着，一次又一次地活着。他地秘密仍然不能泄露。

我看了看手表，已经是11点半了。我忽然激动起来。

先生是今天0点住进来的他的死亡是今夜10点，而现在是11点半，距一个循环结束还有半小时！他在墙上写着。他曾在午夜12点从郊外回来希望由我见证他冲破时间的牢笼。我有办法验证他的猜想了。

死了。如果在12点，另一个从外面回来，那就至少能证明他的猜想，可那种情况多麼恐怖，诡异和激动人心啊。

如果是那样，另一个回来了，我应该对他怎麼说呢？你已经死了，现在是无数镜子里的鬼魂之一？我能不能这样认为：当我们这些幸福的人无知无识的越过了今天午夜，进入B先生无法进入也无法求得的也无法想象的明天；在被我们超越、抛弃和遗忘的这一天里，还有一个，两个、无数个B无可奈何，循环往复地永远被困与此。我对这些道理一点也不懂，也想不明白。

我怀着莫大的期望和恐惧，坐在大楼门口的管理员室内，望着窗外的夜。

我头一次注意到时间是这麼的奇妙，每一秒钟都是这麼奇妙，每一秒钟都在我心中跳着流过，流逝，流逝，流逝.....在某一次循环当中B先生此时此刻还坐在由郊外赶回来的出租车上。我心乱如麻，等待他穿过夜晚的浓雾，苍白的脸像一盏灯一样往大楼里走来；等待他从时间的某一个角落佝偻着走来；等待他迷惘绝望地一边寻找一边走来，从未知走进未知，从无限走进无限，从无限走进无限，从牢笼走进牢笼。我要紧紧拉着他的手，不，我要紧紧地抱住他，跟他一起度过由今天到明天的那一秒钟。如果这样，我能够把他带进明天吗？或者是他把我拉进那循环的魔咒当中？天哪，我在想些什麼？12点钟就要到了，我的心跳几乎停止。

窗外，夜雾茫茫.....

原载于《科幻世界》2002年10月号

收集打印：章晓鹏（感谢：田楠帮忙打印 田宝维提供资料）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植花演义

作者：赵永光

一、上帝的饼干

“人很爱摇着绞肉机倾听同胞在里面撕心裂肺的歌唱。听得兴起，索性抢过白鸽口中的橄榄枝剔剔塞着肉的牙缝。人真是不可思议。”妻子总爱在我面前发出这样的感慨。能娶到这么一位站在上帝肩上俯瞰人类的妻子真是前世的造化，可是妻子毕竟不是神仙，她也难免出淤泥而被染。于是妻子也整天随着不可思议的人做不可思议的事。人嘛，就爱随波逐流。

只要你明白了人的不可思议，那么当一夜只见人人头顶上都开出一朵鲜花的时候，也就不会惊奇掉眼珠了。

自从光合作用中的高效吸能、传能和转能的原初反应机理成为小学生的毕业论文后，一棵植物养活一个人就不再是神话了。全球最大的生物公司——“上帝”公司最近发表声明：只要用嘴吃饭的人，都可以免费得到一株超级鲜花——“上帝的饼干”。每人仅此一份，地主家也没余粮嘛。

人类之中还有这么慷慨的人？不可思议吧。就连最愚蠢的“笨笨星人”都明白：捏死一个人很容易，但要想了解他的心理，那就干脆把自己捏死吧。免得让女友指着你的脑门说：你的皱眉肌太发达，难看死了，我答应猪八戒的求婚了，886。看来外星人也很不可思议。

人人都得到了能让自己撑破肚皮的鲜花当然不禁欣喜若狂，农民朋友和饮食界的朋友也没有拿着镰刀和勺子去游行。

现在可以不劳而食，谁又愿意去被高压水龙头打掉门牙？当“民言无忌”电视栏目的记者采访一位农民时，这位大伯挺直了腰板说：“我没有丝毫怨言。如今没有了土地的束缚，我终于可以成为画家了。”说完，他抡起锄头在地上刨出五个大字：上帝公司好！

我真怀疑这位激昂的大伯是上帝公司雇佣的演员。或者在录像的时候，他的全家老小都被塞进了暂时没开动的绞肉机里，迫使这位真农民

昧着良心绽放了一下不绽放了一下不纯真的笑容。

妻子竟然也上镜了。她和一群5~80岁的女人站在一起，每人面前都捧着一盆“上帝的饼干”，让你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女性博物馆的大厅之中。后来据说在外层空间监视地球视频信号的“规格星人”都被地球上如此丰富的女性资源惊呆了。他们连连向母星请求丰富本族女性的体貌，否则拒绝再接触母星上那些绝艳却千篇一律的女人。

当导演一挥手，那些千奇百怪的女人同时深深吻了一下“上帝的饼干”，然后开始欢呼雀跃。乌鸦和黄鹂般的声音汇成一句话从扬声器里传出来：“曾经，我们终日饱受油烟惨绝人寰的摧残，今天我们终于挣脱了折磨女性几千年的人间地狱——厨房。我们解放了！我们感谢你，伟大的‘上帝公司’。”这是镜头一转，给一个因激动而休克的老太太来了一个特写。没牙的女人笑起来真妩媚。

后来几天的节目都是人们对“上帝的饼干”的赞美。花样之多，形式之神奇，真让你为人类具有超凡的想像力而自豪。但是拍马屁的人多了，也许马会不高兴，我就听到一匹马用很纯正的人话说：俺疼！

不管怎么说，事情还算顺利。就是不知哪个神经兮兮的人开始打开鼓风机点火：“这‘上帝的饼干’可是我的命根呀！如果被李三盗了可怎么办？”这可真是一个天大的问题，人们开始惶惶不安。

妻子也捧着那个宝贝在屋里不停地转：“亲爱的，咱家哪里安全？安静的门能耐得住几吨炸药的轰炸？咱家的楼层够高吗？如果有人弄个30米高的云梯爬上来可怎么办？噢！不，不，如果他们骑着变异壁虎爬上来可怎么办？”

爱惜生命的男人应该学会欣赏女人的唠叨，那样才有勇气活下去。其实我应该庆幸妻子是个很幽默的人。

有了问题，“上帝公司”当然会帮您解决。可以防御10吨炸药轰击的防盗门被研制出来，在妻子动人的加油声中，我扛回了“上帝之盾”防盗门。如果哪位好汉真把10吨炸药送给我，恐怕家里除了这扇门以外什么也不会剩下了。

为了让妻子的眉头完全舒展，更主要的是防止西门庆骑着壁虎爬上来，我又去买了专杀壁虎的蒙汗药。它也有个很响亮的名字——“上帝的唾液”。中国译为“三碗不过岗”。

本以为妻子会高兴地上来吻我，没想到她比以前更加忧郁。因为小道消息说：最近黑市上出现了“上帝之剑”。其威力相当于10.01吨炸药，还出现了一种专门为壁虎设计的防毒面具——“上帝之鼻”。

哎呀！原来世上比妻子幽默的人千千万万呀！没办法。丈夫不为妻做主，不如回家抱白薯。谁让我爱她呢？只得多多出力，换回钞票，买回“上帝之盾2”。我真痛恨数字的无穷延续性。

二、新方案

鲁大侠不是说“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什么中死亡”吗？当“上帝之盾”的开发商研制出什么古典、现代、后现代系列的时候，全球的丈夫们齐声叹了一口气。没想到这无奈、哀怨的声波竟将“上帝公司”的大楼震倒了。

当消防局的战士们开着铲车把那位叫“天使”的董事长刨出来的时候，天使顾不得擦鼻血，急忙从铲斗上跳下来。他显然没有考虑到铲车的高度，当他在空中用5秒钟想明白的时候，双脚已经着地，于是大腿插进了肚子里。虽然样子有点像武大郎，但他还是跑到电视台对人类说：“朋友们，本公司新研制出一套方案。从此大家再也不用为防盗问题而苦恼了。”

公司的方案很惊人：把鲜花种到人的脑袋上！其根系与消化道相连，直接供给人体糖、脂肪、蛋白质。而鲜花则吸收阳光以及人体大肠内那些正常人都讨厌的东西。

这大胆的方案多少让人有些恐惧，但在公司老总以及全体员工的亲身示范下，人类还是参与了“上帝的恩惠”行动，免费在头上移植了鲜花。有人担心随身携带鲜花，会在不小心中将其损坏，后来的一篇报道让大家完全放心了。那是一场凶杀案。传说有108名暴徒手持各式兵器，将一名仇人剁成肉酱，唯独仇人身上的鲜花依然在绽放。

“你们还担心什么呢？”公司的形象代言人，绝世美女“狐狸”总在屏幕上边拨弄着头顶上的鲜花边眨着眼睛问。问得男人脸上红扑扑的。

有一些顽固的伦理学家极力反对在人身上移植植物，他们还打出写有“鲜花插在牛粪上”，“死守人类纯粹性”的旗子去示威。结果他们死了，据警方的报告说，他们是被历史的车轮压死的。

逆流而上的鱼和螳臂当车的虫都是笨蛋，睿智的人类不会为它们哀悼。

人人头顶上种朵鲜花已成为无法改变的事实。当我从移植室出来的时候，妻子便开始笑，也许男人头顶上有朵花很滑稽。而我现在在想是鲜花点缀的女人，还是每人衬托了鲜花？这是一个智者见智的问题。

三、两极分化

世上除了我以外，人人都在兴高采烈地庆祝，于是阳光也跟着明媚。我指着太阳大骂：“你真没个性！”然后淋着雨走进总裁办公室，往宽松的老板椅上一坐，点燃一根雪茄，吸了一口，看了看桌上的文件，满意地点点头。这时门开了，一个胖子走进来。我立刻起立：“总裁，这个椅子很安全，您可以放心地坐；这个雪茄也很纯正，您可以放心地吸。”

“嗯，很好，你可以出去了，顺便把垃圾倒掉。”

我赶紧抱起垃圾桶潇洒地走出去。我觉得今天总裁很奇怪，但又不知道怪在哪里。直到他又一次叫我倒垃圾时我才恍然大悟：他的花和我头上的不一样了。

我的直觉告诉我，此时妻子一定在家为自己头上的花苦恼呢。怎么回去面对她呢？这渴望今天加班，等她睡熟后在回去。可是总裁却说他要去拜访一些老朋友，所以请他家提前回家。他一定是去炫耀他头上那朵名贵的花。

“低级，虚荣，满意崇高理想的家伙！”我在心里暗骂道。

看来只好发挥我骗人的专长了。于是我用最快的速度，趁着没下班打了一个公司付账的电话：“喂！亲爱的，我今天加班，晚点回去……”

电话那边是妻子奄奄一息的声音：“我想见你最后一面……”

我心头猛然一震，扔了电话，飞奔到家。

妻子趴在电话旁一动不动，整个屋子里只能听到电话“嘟嘟——”的声音。她为什么这么想不开？不就是别人的花比自己的好吗？虚荣竟让她走向死亡！

我鼻头酸酸的，拖着即将崩溃的身体慢慢移到她身旁，凄凉地说：“可爱的老鼠，不要啃我的妻子。到迪士尼去吧。”

妻子狂叫一声，纵身跃上窗台，我真不知道她的轻功如此了得。过了一会儿，妻子四下望望，自觉有点狼狈，不好意思地说：“你刚才在念台词吗？”

“对呀。”我虽然识破了她的小把戏，但也要给她一个台阶下。

“呵呵，我刚才也是在演戏，体验一下死亡的滋味。没吓到你吧？”她展开双臂，温柔地说。

我咬牙，把她抱下来。幽默的女人真可爱。

妻子坐到沙发上，揉揉僵痛的关节：“老公，今天我很不开心。”

我视死如归：“讲。”

“今天我去虚拟中心玩‘美少女梦工厂3000’的时候，发现其他女人的花和我的不一样。她们的都是‘木芙蓉’，而我的还是公司赠送的无名花，太丢面子了。”

我使劲挤了一下头发，长叹一口气：“人嘛，应该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妻子眼圈红了，幽幽地说：“我认命。”

“不就是花吗？买就买！”我大概是被气糊涂了，忘了后果。

妻子立刻嫣然一笑，很灿烂。

四、专卖店

周末，一个死神狂吼的周末，我陪妻子去“上帝的饼干”专卖店。住在这个古老城市的人不是很多，自从无数新的城市在废弃的农田上诞生，人的生存空间也变大了。不生孩子还成了反革命——反对人类进化革命。孩子是越多越好，那只不过是多给鲜花提供了一个根，当然也是多为“上帝公司”提供了一棵摇钱树。

专卖店的气派，真是让人咋舌！鲜花的品种之多，档次之齐全，也真让人咋舌。如果你的舌头还没有烂，当你看到价格时，还会再咋舌一次。相比之下，我们头上免费的花真像垃圾。

挺紧张的我陪着挺兴奋的妻子在花的海洋中漫游着，差一点被自己的汗水淹死。花海中会有鲨鱼吗？如果有，一定是那个叫“天使”的董事长了。人人种一种花，也就不会有今天的烦恼。天使却把花分了好些档次，爱面子的有钱人当然要力争上游，没骨气的穷人当然也要过把瘾再死喽。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当初“天使”怎么会真慷慨呢？

妻子还算体贴。她只选了价值一百万元了“一品红”。她知道自己老公的性命和房产只能从银行贷出这个数目。妻子从移植室中跳出来，像只快乐的大青蛙。礼仪小姐说：“这款‘一品红’会分泌亢奋素，使人精神饱满地享受每一天。如果您再买‘上帝之光’吊灯的话，还可以调节鲜花分泌的口味。例如奶油味、柠檬味、烤鸭味、油闷大虾味。”她擦擦口水，继续说，“‘上帝之容’也是必不可少的，它可以保持鲜花的色泽，还可以防蚊虫，抗热耐寒。钱不就是用来消费的吗？扛在肩上压痛肩膀，揣在兜里扯坏衣裳。”

我从地上爬起来，找来拖布把地上的白沫清理干净，然后对礼仪小姐说：“小姐伶牙俐齿，在下五体投地。你那口中乱翻的舌头真是性感，可否割让？”

她嫣然一笑：“先生真是识货。如果您购买这款‘俏舌兰’，也会拥有如此风骚的舌头。价钱好说，一千万。”

现在占女孩的便宜也真不容易，还是牵着妻子回家吧。

五、尾声

深夜，可爱的深夜。黑暗遮住了鲜花狰狞的鬼脸。现在花前月下是地狱才有的景色，有花的地方绝不再是天堂。

有些古人吃完野菜后，会用猪皮抹抹嘴。除了蛔虫之外，大概没有人知道他吃的是什么。而如今人头顶上的鲜花是如何也藏不住的，那简直成了身份的标志。一把插在头上的利剑令无数人折腰，流泪。

唉！我要为还债而为奴30年。最近风靡世界的《还珠奶奶》使“紫薇”花成为校园的新宠。妹妹也是追星族吧！父母老矣，我也应该让他们风光地打牌吧。这就是人生吗？我在疑问中睡着了。梦中我变成了干尸。花在旁边拍着肚子，舔着嘴唇。

早上醒来，我第一次冲着妻子大发脾气。于是她走了，走得很洒脱。我茫然地走进那个曾经叫“厨房”的屋子，拿起菜刀——一把冰冷的菜刀。我和妻子一同握着它切菜的快乐永远消失了。站在这个充满美好回忆的地方，我真像哭。我失去的仅仅是一种生存方式吗？

思考不会让“天使”断气，也许这把菜刀可以。于是我决定去死，和那个“天使”一起去见上帝。天堂里一定没有鲜花。我会快乐的。

我癫狂地打开门，要去乘坐天堂的班车。门外有人，一个默默哭泣的人。我的泪终于也流了出来。我扔了菜刀，和她紧紧相拥在一起。天堂就在我身边。家就是我最甜蜜的负担，不是吗？

这就是人生。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中国太阳

作者：刘慈欣

水娃从娘颤颤的手中接过那个小小的包裹，包裹中有娘做的一双厚底布鞋，三个馍，两件打了大块补丁的衣裳，二十块钱。爹蹲在路边，闷闷地抽着旱烟锅。

“娃要出门了，你就不能给个好脸？”娘对爹说。爹仍蹲在那儿，还是闷闷地一声不吭，娘又说：“不让娃出去，你能出钱给他盖房娶媳妇啊？”

“走！东一个西一个都走球了，养他们还不如养窝狗！”爹干嚎着说，头也不抬。

水娃抬头看看自己出生和长大的村庄，这处于永恒干旱中的村庄，只靠着水窖中积下的一点雨水过活。水娃家没钱修水泥窖，还是用的土水窖，那水一到大热天就臭了。往年，这臭水热开了还能喝，就是苦点儿涩点儿，但今年夏天，那水热开了喝都拉肚子。听附近部队上的医生说，是地里什么有毒的石头溶进水里了。

水娃又低头看了爹一眼，转身走去，没有再回头。他不指望爹抬头看他一眼，爹心里难受时就那么蹲着拍闷烟，一蹲能蹲几个小时，仿佛变成了黄土地上的一大块土坷垃。但他分明又看到了爹的脸，或者说，他就走在爹的脸上。看周围这广阔的西北土地，干干的黄褐色，布满了水土流失刻出的裂纹，不就是一张老农的脸吗？这里的什么都是这样，树、地、房子、人，黑黄黑黄，皱巴巴的。他看不到这张伸向天边的巨脸的眼睛，但能感觉到它的存在，那双巨眼在望着天空，年轻时那目光充满着对雨的乞盼，年老时就只剩呆滞了。其实这张巨脸一直是呆滞的，他不相信这块土地还有过年轻的时候。

一阵子风吹过，前面这条出村的小路淹没于黄尘中，水娃沿着这条路走去，迈出了他新生活的第一步。

这条路，将通向一个他做梦都想不到的地方。

人生第一个目标：喝点不苦的水，挣点钱

“哟，这么些个灯！”

水娃到矿区时天已黑了，这个矿区是由许多私开的小窑煤矿组成的。

“这算啥？城里的灯那才叫多哩。”来接他的国强说，国强也是水娃村里的，出来好多年了。

水娃随国强来到工棚住下，吃饭时喝的水居然是甜丝丝的！国强告诉他，矿上打的是深井，水当然不苦了，但他又加了一句：“城里的水才叫好喝呢！”

睡觉时国强递给水娃一包硬邦邦的东西当枕头，打开看，是黑塑料皮包着的一根根圆棒棒，再打开塑料皮，看到那棒棒黄黄的，像肥皂。

“炸药。”国强说，翻身呼呼睡着了。水娃看到他也枕着这东西，床底下还放着一大堆，头顶上吊着一大把雷管。后来水娃知道，这些东西足够把他的村子一窝端了！国强是矿上的放炮工。

矿上的活儿很苦很累，水娃前后干过挖煤、推车、打支柱等活计，每样一天下来都把人累得要死。但水娃就是吃苦长大的，他倒不怕活几重，他怕的是井下那环境，人像钻进了黑黑的蚂蚁窝，开始真像做噩梦，但后来也惯了。工钱是计件，每月能挣一百五，好的时候能挣到二百出头，水娃觉得很满足了。

但最让水娃满足的还是这里的水。第一天下工后，浑身黑得像块炭，他跟着工友们去洗澡。到了那里后，看到人们用脸盆从一个大池子中舀出水来，从头到脚浇下来，地下流淌着一条条黑色的小溪。当时他就看呆了，妈妈呀，哪有这么用水的，这可都是甜水啊！因为有了甜水，这个黑糊糊的世界在水娃眼中变得美丽无比。

但国强一直鼓动水娃进城，国强以前就在城里打过工，因为偷建筑工地的东西被当作盲流遣送回原籍。他向水娃保证，城里肯定比这里挣得多，也不像这样累死累活的。

就在水娃犹豫不决时，国强在井下出了事。那天他排哑炮时炮炸了，从井下抬上来时浑身嵌满了碎石，死前他对水娃说了一句话：

“进城去，那里灯更多……”

人生第二个目标：到灯更多水更甜的城里，挣更多的钱。

“这里的夜像白天一样呀？”

水娃惊叹说，国强说得没错，城里的灯真是多多了。现在，他正同二宝一起，一人背着一个擦鞋箱，沿着省会城市的主要大街向火车站走去。二宝是水娃邻村人，以前曾和国强一起在省城里干过，按照国强以前给的地址，水娃费了好大的劲才找到他，他现在已不在建筑工地干，而是干起擦皮鞋的活来。水娃找到他时，与他同住的一个同行正好有事回家了，他就简单地教了水娃几下子，然后让水娃背上那套家伙同他一起去。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音乐无限量，欢乐搜不停](#)

水娃对这活计没有什么信心，他一路上寻思，要是修鞋还差不多。擦鞋？谁花一块钱擦一次鞋（要是鞋油好些得三块），这人准有毛病。但在火车站前，他们摊还没摆好，生意就来了。这一晚上到十一点，水娃竟挣了十四块！但在回去的路上二宝一脸晦气，说今天生意不好，言下之意显然是水娃抢了他的买卖。

“窗户下那些个大铁箱子是啥？”水娃指着前面的一座楼问。

“空调，那屋里现在跟开春儿似的。”

“城里真好！”水娃抹了一把脸上的汗说。

“在这几只要吃得苦，赚碗饭吃很容易的，但要想成家立业可就没门儿。”二宝说着用下巴指了指那幢楼，“买套房，两三千一平米呢！”

水娃傻傻地问：“平米是啥？”

二宝轻蔑地晃晃头，不屑理他。

水娃和十几个人住在一间同租的简易房中，这些人大都是进城打工的和做小买卖的农民，但在大通铺上位置紧挨着水娃的却是个城里人，不过不是这个城市的。在这里时他和大家都差不多，吃的和他们一样，晚上也是光膀子在外面乘凉。但每天早晨，他都西装革履地打扮起来，走出门去像换了一个人，真给人鸡窝里飞出金凤凰的感觉。这人姓庄名字，大伙倒是都不讨厌他，这主要是因为他带来的一样东西。那东西在水娃看来就是一把大伞，但那伞是用镜子做的，里面光亮亮的，把伞倒放在太阳地里，在伞把头上的一个托架上放一锅水，那锅底被照得晃眼，锅里的水很快就开了，水娃后来知道这叫太阳灶。大

伙用这东西做饭烧水，省了不少钱，可没太阳时不能用。

这把叫太阳灶的大伞没有伞骨，就那么簿簿的一片。水娃最迷惑的时候就是看庄车收伞：这个上伸出一根细细的电线一直通到屋里，收伞

时庄宇进屋拔下电线的插销，那伞就噗的一下摊到地上，变成了一块银色的布。水娃拿起布仔细看，它柔软光滑，轻得几乎感觉不到分量，表面映着自己变形的怪像，还变幻着肥皂泡表面的那种彩纹，一松手，银布从指缝间无声地滑落到地上，仿佛是一掬轻盈的水银。当庄宇再插上电源的插销时，银布如同一朵开放的荷花般懒洋洋地伸展开来，很快又变成一个圆圆的伞面倒立在地上。再去摸摸那伞面，薄薄的硬硬的，轻敲发出悦耳的金属声响，它强度很高，在地面固定后能

撑住一个装满水的锅或壶。

庄宇告诉水娃：“这是一种纳米材料，表面光洁，具有很好的反光性，强度很高，最重要的是，它在正常条件下呈柔软状态，但在通入微弱电流后会变得坚硬。”

水娃后来知道，这种叫纳米镜膜的材料是庄宇的一项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后，他倾其所有投入资金，想为这项成果打开市场，但包括便携式太阳灶在内的几项产品都无人问津，结果血本无归，现在竟穷到向水娃借交房租。虽落到这地步，但这人一点儿都没有消沉，每天仍东奔西跑，企图为这种新材料的应用找到出路，他告诉水娃，这是自己跑过的第十三个城市了。

除了那个太阳灶外，庄宇还有一小片纳米镜膜，平时它就像一块银色的小手帕摊放在床边的桌子上。每天早晨出门前，庄宇总要打开一个小小的电源开关，那块银手帕立刻变成硬硬的一块薄片，成了一面光洁的小镜子，庄宇对着它梳理打扮一番。有一天早晨，他对着小镜子梳头时斜视了刚从床上爬起来的水娃一眼，说：

“你应该注意仪表，常洗脸，头发别总是乱乱的。还有你这身衣服，不能买件便宜点的新衣服吗？”

水娃拿过镜子来照了照，笑着摇摇头，意思是对一个擦鞋的来说，那么麻烦没有用。

庄宇凑近水娃说：“现代社会充满着机遇，满天都飞着金鸟儿，哪天说不定你一伸手就抓住一只，前提是你得拿自己当回事儿。”

水娃四下看了看，没什么金鸟儿，他摇摇头说：“我没读过多少书呀。”

“这当然很遗憾，但谁知道呢，有时这说不定是一个优势。这个时代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其捉摸不定，谁也不知道奇迹会在谁身上发生。”

“你……上过大学吧？”

“我有固体物理学博士学位，辞职前是大学教授。”

庄宇走后；水娃目瞪口呆了好半天，然后又摇摇头，心想庄宇这样的人跑了十三个城市都抓不到那鸟儿，自己怎么行呢？他感到这家伙是在取笑自己，不过这人本身也够可怜够可笑的了。

这天夜里，屋里的其他人有的睡了，有的聚成一堆打扑克，水娃和庄宇则到门外几步远的一个小饭馆里看人家的电视。这时已是夜里十二点，电视中正在播出新闻，屏幕上只有播音员，没有其它画面。

“在今天下午召开的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透露，举世瞩目的中国太阳工程已正式启动，这是继三北防护林之后又一项改造国土生态的超大型工程……”

水娃以前听说过这个工程，知道它将在我们的天空中再建造一个太阳；这个太阳能给干旱的大西北带来更多的降雨。这事对水娃来说太玄乎，像第一次遇到这类事一样，他想问庄宇，但扭头一看，见庄宇睁圆双眼瞪着电视，半张着嘴，好像被它摄去了魂儿。水娃用手在他面前晃了晃，他毫无反应，直到那则新闻过去很久才恢复常态，自语道：

“真是，我怎么就没想到中国太阳呢？”

水娃茫然地看着他，他不可能不知道这件连自己都知道的事，这事儿哪个中国人不知道呢？他当然知道，只是没想到，那他现在想到了什么呢？这事与他庄宇，一个住在闷热的简易房中的潦倒流浪者，能有什么关系？

庄宇说：“记得我早上说的话吗？现在一只金鸟飞到我面前了，好大的一只金鸟儿，其实它以前一直在我的头顶盘旋，我他妈居然没感觉到！”

水娃仍然迷惑不解地看着他。

庄宇站起身来：“我要去北京了，赶两点半的火车。小兄弟，你跟我去吧2”

“去北京？干什么？”

“北京那么大，干什么不行？就是擦皮鞋，也比这儿挣得多好多！”

于是，就在这天夜里，水娃和庄宇踏上了一列连座位都没有的拥挤的列车。列车穿过夜色中广阔的西部原野，向太阳升起的方向驰去。

人生第三个目标：到更大的城市，见更大的世面，挣更多的钱。

第一眼看到首都时，水娃明白了一件事：有些东西你只能在看见后才知道是什么样儿，凭想像绝对是绝对想不出来的。比如北京之夜，就在他的想像中出现过无数次，最早不过是把镇子或矿上的灯火扩大许多倍，然后是把省城的灯火扩大许多倍，当他和庄宇乘坐的公共汽车从西站拐入长安街时，他知道，过去那些灯火就是扩大一千倍，也不是北京之夜的样子。当然，北京的灯绝对不会有一千个省城的灯那么多那么亮，但这在中北京的某种东西，是那个西部的城市怎样叠加也产生不出来的。

水娃和庄宇在一个便宜的地下室旅馆住了一夜后，第二天早上就分了手。临别时庄宇祝水娃好运，并说如果以后有难处可以找他，但当水娃让他留下电话或地址时，他却说自己现在什么都没有。

“那我怎么找你呢？”水娃问。

“过一阵子，看电视或报纸，你就会知道我在哪儿。”

看着庄宇远去的背影，水娃迷惑地摇摇头。他这话可真是费解：这人现在已一文不名，今天连旅馆都住不起了，早餐还是水娃出的钱，甚至连他那个太阳灶，也在起程前留给房东顶了房费。现在，他已是一个除了梦之外什么都有的乞丐。

与庄宇分别后，水娃立刻去找活儿干，但大都市给他的震撼使他很快忘记了自己的目的。整个白天，他都在城市中漫无目标地闲逛，仿佛是行走在仙境中，一点儿都不觉得累。

傍晚，他站在首都的新象征之一，去年落成的五百米高的统一大厦前，仰望着那直插云端的玻璃绝壁，在上面，渐渐暗下去的晚霞和很快亮起来的城市灯海在进行着摄人心魄的光与影的表演，水娃看得脖子酸疼。当他正要走开时，大厦本身的灯也亮了起来，这奇景以一种更大的力量攫住了水娃的全部身心，他继续在那里仰头呆望着。

“你看了很长时间，对这工作感兴趣？”

水娃回头，看到说话的是一个年轻人，典型的城里人打扮；但手里拿着一顶黄色的安全帽。“什么工作？”水娃迷惑地问。

“那你刚才在看什么？”那人问，同时拿安全帽的手向上一指。

水娃抬头向他指的方向看，看到高高的玻璃绝壁上居然有几个人，从这里看去只是几个小黑点儿。“他们在那么高干什么呀？”水娃问，又仔细地看了看，“擦玻璃？”

那人点点头：“我是蓝天建筑清洁公司的人事主管，我们公司，主要

承揽高层建筑的清洁工程，你愿意干这工作吗？”

水娃再次抬头看，高空中那几个蚂蚁似的小黑点让人头晕目眩：

“这……太吓人了。”

“如果是担心安全那你尽管放心，这工作看起来危险，正是这点使它招工很难，我们现在很缺人手。但我向你保证，安全措施是很完备的，只要严格按规程操作，绝对不会有危险，且工资在同类行业中是最高的，你嘛，每月工资一千五，工作日管午餐，公司代买人身保险。”

这钱数让水娃吃了一惊，他呆呆地望着经理，后者误解了水娃的意思：“好吧，取消试用期，再加三百，每月一千八，不能再多了。以前这个工种基本工资只有四五百，每天有活儿干再额外计件儿，现在是固定月薪，相当不错了。”

于是，水娃成了一名高空清洁工，英文名字叫蜘蛛人。

人生第四个目标：成为一个北京人

水娃与四位工友从航天大厦的顶层谨慎地下降，用了四十分钟才到达它的第八十三层，这是他们昨天擦到的位置。蜘蛛人最头疼的活儿就是擦倒角墙，即与地面的角度小于九十度的墙。而航天大厦的设计者为了表现他那变态的创意，把整个大厦设计成倾斜的，在顶部由一根细长的立杆与地面支撑，据这位著名建筑师说，倾斜更能表现出上升感。这话似乎有道理，这座摩天大厦也名扬世界，成为北京的又一标志性建筑。但这位建筑大师的祖宗八代都被北京的蜘蛛人骂遍了，清洁航天大厦的活儿对他们几乎是一场噩梦，因为这个倾斜的大厦整整一面全是倒角墙，高达四百米，与地面的角度小到六十五度。

到达工作位置后，水娃仰头看看，头顶上这面巨大的玻璃悬崖仿佛正在倾倒下来。他一只手打开清洁剂容器的盖子，另一只手紧紧抓着吸盘的把手。这种吸盘是为清洁倒角墙特制的，但并不好使，常常脱吸，这时蜘蛛人就会荡离墙面，被安全带吊着在空中打秋千。这种事在清洁航天大厦时多次发生，每次都让人魂飞天外。就在昨天，水娃的一位工友脱吸后远远地荡出去，又荡回来，在强风的推送下直撞到墙上，撞碎了一大块玻璃，在他的额头和手臂上各划了一道大口子，而那块昂贵的镀膜高级建筑玻璃让他这一年的活儿白干了。

到现在为止，水娃干蜘蛛人的工作已经两年多了，这活儿可真不容易。在地面上有二级风力时，百米空中的风力就有五级，而现在的四五百米的超高层建筑上，风就更大了。危险自不必说，从本世纪初开始，蜘蛛人的坠落事故就时有发生。在冬天时那强风就像刀子一样锋利；清

洗玻璃时最常用的氢氟酸洗剂腐蚀性很大，使手指甲先变黑再脱落；而到了夏天，为防洗涤药水的腐蚀，还得穿着不透气的雨衣雨裤雨鞋。如果是擦镀膜玻璃，背上太阳暴晒，面前玻璃反射的阳光也让人睁不开眼，这时水娃的感觉真像是被放在庄宇的太阳灶上。

但水娃热爱这个工作，这一年多是他有生以来最快乐的时光。这固然因为在外地来京的低文化层次的打工者中，蜘蛛人的收入相对较高，更重要的是，他从工作中获得了一种奇妙的满足感。他最喜欢干那些别的工友不愿意干的活儿：清洁新近落成的超高建筑，这些建筑的高度都在二百米以上，最高的达五百米。悬在这些摩天楼顶端的外墙上，北京城在下面一览无遗地伸延开来，那些上世纪建成的所谓高层建筑从这里看下去是那么矮小，再远一些，它们就像一簇簇插在地上的细木条，而城市中心的紫禁城则像是用金色的积木搭起来的；在这个高度听不到城市的喧闹，整个北京成了一个可以一眼望全的整体，成

了一个以蛛网般的公路为血脉的巨大的生命，在下面静静地呼吸着。有时，摩天大楼高耸在云层之上，腰部以下笼罩在阴暗的暴雨之中，以上却阳光灿烂，干活儿时脚下是一望无际的滚滚云海，每到这时，水娃总觉得他的身体都被云海之上的强风吹得透明了……

水娃从这经历中学到了一个哲理：事情得从高处才能看清楚。如果你淹没于这座大都市之中，周围的一切是那么纷繁复杂，城市仿佛是一个无边无际的迷宫，但从这高处一看，整座城市不过是一个有一千多万人的大蚂蚁窝罢了，而它周围的世界又是那么广阔。

在第一次领到工资后，水娃到一个大商场转了转，乘电梯上到第三层时，他发现这是一个让自己迷惑的地方。与繁华的下两层不同，这一层的大厅比较空旷，只摆放着几张大得惊人的低桌子，在每张桌子宽阔的桌面上，都有一片小小的楼群，每幢楼有一本书那么高。楼间有翠绿的草地，草地上有白色的凉亭和回廊……这些小建筑好像是用象牙和奶酪做成的，看上去那么可爱，它们与绿草地一起，构成了精致的小世界，在水娃眼中，真像是一个个小天堂的模型。最初他猜测这是某种玩具，但这里见不到孩子，桌边的人们也一脸认真和严肃。他站在一个小天堂边上对着它出神地望了很久，一位漂亮小姐过来招呼

他，他这才知道这里是出售商品房的地方。他随便指着一幢小楼，问最顶上那套房多少钱，小姐告诉他那是三室一厅，每平米三千五百元，总价值三十八万。听到这数目水娃倒吸一口冷气，但小姐接下来的话让这冷酷的数字温柔了许多：

“分期付款，每月一千五百到两千元。”

他小心地问：“我……我不是北京人，能买吗？”

小姐给了他一个动人的微笑：“您可真逗，户口已经取消几年了，还有什么北京人不北京人的？您住下不就是北京人了吗？”

水娃走出商场后，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了很长时间，夜中的北京在他的周围五光十色地闪耀着，他的手中拿着售房小姐给他的几张花花绿绿的广告页，不时停下来看看。仅在一个多月前，在那座遥远的西部城市的简易房中，在省城拥有一套住房对他来说都还是一个神话，现在，他离买下那套北京的住房还有相当的距离，但这已不是神话了，它由神话变成了梦想，而这梦想，就像那些精致的小模型一样，实实在在地摆在眼前，可以触摸到了。

这时，有人在里面敲水娃正在擦的这面玻璃，这往往是麻烦事。在办公室窗上出现的高楼清洁工总让超级大厦中的白领们有一种莫名的烦恼，好像这些人真如其俗名那样是一个个异类大蜘蛛，他们之间的隔阂远不止那面玻璃。在蜘蛛人干活儿时，里面的人不是嫌有噪声就是抱怨阳光被挡住了，变着法儿和他们过不去。航天大厦的玻璃是半反射型的，水娃很费劲地向里面看，终于看清了里面的人，那居然是庄宇！

分手后，水娃一直惦记着庄宇，在他的记忆中，庄宇一直是一个西装革履的流浪汉，在这个大城市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过着艰难的生活。在一个深秋之夜，正当水娃在宿舍中默默地为庄宇过冬的衣服发愁时，却真的在电视上看到了他！这时，中国太阳工程正在选择构建反射镜的材料，这是工程最关键的技术核心，在十几种材料中，庄宇研制的纳米镀膜被最后选中了。他由一名科技流浪汉变成了中国太阳工程的首席科学家之一，一夜之间举世闻名。这以后，虽然庄宇频频在各种媒体出现，水娃反而把他忘记了，他觉得他们之间已没有什么关系。

在那间宽大的办公室里，水娃看到庄宇与两年前相比，从里到外都没有变，甚至还穿着那身西装，现在水娃知道，这身当时在他眼中高级华贵的衣服实际上次透了。水娃向他讲述了自己在北京的生活，最后他笑着说：

“看来咱俩在北京干得都不错。”

“是的是的，都不错！”庄宇激动地连连点头，“其实，那天早晨对你说那些关于时代和机遇的话时，我几乎对一切都失去了信心，我是说给自己听的，但这个时代真的充满了机遇。”

水娃点点头：“到处都是金色的鸟儿。”

接着，水娃打量起这间充满现代感的大办公室来，这里最引人注目

的是那一套不同寻常的装饰物：办公室的天花板整个是一幅星空的全息图像，所以在办公室中的人如同置身于一个灿烂星空下的院子。在这星空的背景前悬浮着一个银色的圆形曲面，那是一个镜面，很像庄宇的那个太阳灶，但水娃知道，这个太阳灶面积可能有几十个北京那么大。在天花板的一角，有一盏球形的灯，与这镜面一样，这灯球没有任何支撑地悬浮在空中，发出耀眼的黄光。镜面把它的一束光投射到办公桌旁的一个大地球仪上，在其表面打出一个圆亮的亮点。那个灯球在天花板下缓缓飘移着，镜面转动着追踪它，始终保持着那束投向

地球仪的光束。星空、镜面、灯球、光束、地球仪和其表面的亮点，形成了一幅抽象而神秘的构图。

“这就是中国太阳吗？”水娃指着镜面敬畏地问。

庄宇点点头：“这是一个面积达三万平方公里的反射镜，它在三万六千公里高的同步轨道上向地球反射阳光，在地面看上去，天空中像多了个太阳。”

“我一直搞不明白，天上多个太阳，地上怎么会多了雨水呢？”

“这个人造太阳可以以多种方式影响天气，比如通过改变大气的热平衡来影响大气环流、增加海洋蒸发量、移动锋面等等，这一两句话说不清楚。其实，轨道反射镜只是中国太阳工程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是一个复杂的大气运动模型，它运行在许多台超级计算机上，精确地模拟出某一区域大气的运动状态，然后找准一个关键点，用人造太阳的热量施加影响，就会产生出巨大的效应，足以在一段时间内完全改变目标区域的气候……这个过程极其复杂，不是我的专业，我也不太明白。”

水娃又问了一个庄宇肯定明白的问题，他知道自己问题太傻，但还是鼓足勇气问了出来：“那么大个东西悬在天上，不会掉下来吗？”

庄宇默默地看了水娃几秒钟，又看了看表，一抽水娃的肩膀说：

“走，我请你吃饭，同时让你明白中国太阳为什么不会掉下来。”

但事情远没有庄宇想的那么简单，他不得不把要讲授的知识线移到最底层。水娃知道自己生活在一个圆的地球上，但他意识深处的世界还是一个天圆地方的结构，庄宇费了很大劲才使他真正明白了我们的世界只是一颗飘浮在无际虚空中的小石球。这个晚上水娃并没有搞明白中国太阳为什么不会掉下来，但这个宇宙在他的脑海中已完全变了样，他进入了托勒密时代。第二个晚上，庄宇同水娃到大排档去吃饭，并成功地使水娃进入了哥白尼时代。又用了两个晚上，水娃艰难地进入了牛顿时代。知道了（当然仅仅是知道了）万有引力。接下来的一个晚

上，借助于办公室中的那个大地球仪，庄宇使水娃迈进了

航天时代。在接下来的一个公休日，也是在那个大地球仪前，水娃终于明白了同步轨道是什么意思，同时也明白了中国太阳为什么不会掉下来。

在这一天，庄宇带水娃参观了中国太阳工程的指挥中心，在一个高大的屏幕上映出了同步轨道上中国太阳建设工地的全景：漆黑的空间中飘忽着几块银色的薄片，航天飞机在那些薄片前像几只小小的蚊子。最让水娃感到震撼的，是另一个大屏幕上从三万六千公里高度拍摄的地球，他看到，大陆像漂浮在海洋上的一张大牛皮纸，山脉像牛皮纸的皱褶，而云层如同牛皮纸上残留的一片片白糖末……庄宇指给水娃看哪里是他的家乡，哪里是北京，水娃呆呆地看了好半天，冒出一句话：

“站在这么高处，人想的事情肯定不一样……”

三个月后，中国太阳的主体工程完工，在国庆节之夜，反射镜首次向地球的黑夜部分投射阳光，并把巨大的光斑固定在京津地区。这天夜里，水娃在天安门广场上同几十万人一起目睹了这壮丽的日出：西边的夜空中，一颗星星的亮度急剧增强，在这颗星的周围有一圈蓝天在扩散，当中国太阳的亮度达到最大时，这圈蓝天已占据了半个天空的面积，在它的边缘，色彩由纯蓝渐渐过渡到黄色、橘红和深紫，这圈渐变的色彩如一圈彩虹把蓝天围在中央，形成了人们所称的“环形朝霞”。

水娃在凌晨四点才回到宿舍，他躺在狭窄的上铺，中国太阳的光芒从窗中照进来，照在枕边墙上那几张商品住宅广告页上，水娃把那几张彩纸从墙上撕了下来。

在中国太阳的天国之光下，他曾为之激动不已的理想显得那么平淡渺小。

两个月后，清洁公司的经理找到水娃，说中国太阳工程指挥中心的庄总让他去一下。自从清洁航天大厦的活儿干完后，水娃就再也没见过庄宇。

“你们的太阳真是伟大！”在航天大厦的办公室中见到庄宇后，水娃由衷地赞叹道。

“是我们的太阳，特别是你也有份儿：现在在这里看不到中国太阳了、它正在给你的家乡造雪呢！”

“我爸妈来信说，那里今冬的雪真的多了起来！”

“但中国太阳也遇到了大问题，”庄宇指指身后的一块大屏幕，上面显示着两个圆形的光斑，“这是在同一位置拍摄的中国太阳的图像，时隔两个月，你能看出来它们有什么差别吗？”

“左边那个亮一些。”

“看，仅两个月，反射率的降低用肉眼都能看出来了。”

“怎么，是大镜子上落灰了吗？”

“太空中没有灰，但有太阳风，也就是太阳喷出的粒子流，时间一长，它使中国太阳的镜面表层发生了质变，镜面就蒙上了一层极薄的雾膜，反射率就降低了。一年以后；镜面将变得像蒙上一层水雾一样，那时中国太阳就变成了中国月亮，就什么事都干不了了。”

“你们开始没想到这些吗？”

“当然想到了……我们还是谈你的事吧：想不想换个工作？”

“换工作？我还能干什么呢？”

“还是干高空清洁工，但是在我们这里干。”

水娃迷惑地四下看看：“你们的大楼不是刚清洁过吗？还用专门雇高空清洁工？”

“不，不是让你擦大楼，是擦中国太阳。”

人生第五个目标：飞向太空擦太阳

这是一次由中国太阳工程运行部的高层领导人参加的会议，讨论成立镜面清洁机构的事。庄宇把水娃介绍给大家，并介绍了他的工作。当有人问到学历时，水娃诚实地说他只读过三年小学。

“但我认字的，看书没问题。”水娃对与会者说。

一阵笑声响起。“庄总，你这是在开玩笑吗？”有人气愤地喊道。

庄宇平静地说：“我没开玩笑。如果组成三十个人的镜面清洁队，把中国太阳全部清洁一遍需半年时间，按照清洁周期清洁队需不停地工作，这至少要有六十到九十人进行轮换，如果正在制定中的空间劳动保护法出台，这种轮换可能需要更多的人，也就是说需一百二十甚至一百五十人。我们难道要让一百五十名有博士学位的、在高性能歼击机上飞过三千小时的宇航员干这项工作吗？”

“那也得差不多点儿吧？在城市高等教育已经普及的今天，让一个文盲飞向太空？”

“我不是文盲！”水娃对那人说。

对方没理他，接着对庄宇说：

“这是对这个伟大工程的亵渎！”

与会者们纷纷点头赞同。

庄宇也点点头：“我早就料到各位会有这种反应。在座的，除了这位清洁工之外都具有博士学位，那么好，就让我们看看各位在清洁工作中的素质吧！请跟我来。”

十几名与会者迷惑不解地跟着庄宇走出会议室，走进电梯。这种摩天大楼中的电梯分快、中、但三种，他们乘坐的是最快的电梯，飞快加速，直上大厦的顶层。

有人说：“我是第一次乘这个电梯，真有乘火箭升空的感觉！”

“我们进入同步轨道后，大家还将体验清洁中国太阳的感觉。”庄宇说，周围的人都向他投来奇怪的目光。

走出电梯后，大家又跟着庄宇爬了一段窄扶梯，最后从一扇小铁门走出去，来到了大厦的露天楼顶。他们立刻置身于阳光和强风之中，上面的蓝天似乎比平时看到的清澈了许多，向四周望去，北京城尽收眼底。他们发现楼顶上已经有一小群人在等着，水娃吃惊地发现那竟是清洁公司的经理和他的蜘蛛人工友们！

庄宇大声说：“现在，我们就请大家体验一下水娃的工作。”

于是那些蜘蛛人走过来给每一位与会者扎上安全带，然后领他们走到楼顶边缘，使他们小心地站到十几个蜘蛛人作为工作平台的小小的吊板上，然后吊板开始慢慢下降，悬在距楼顶边缘五六米处不动了，被挂在大厦玻璃墙上的与会者们发出了一阵绝不掺假的惊叫声。

“各位，我们继续开会吧！”庄宇蹲着从楼顶边缘探出身去对下面的人喊。

“你个混蛋！快拉我们上去！”

“你们每人必须擦完一块玻璃才能上来！”

擦玻璃是不可能的，下面的人能做的只是死抓着安全带或吊板的绳索一动不敢动，根本不可能松开一只手去拿起放在吊板上的刷子或打开清洁剂桶的盖子。在他们的日常工作中，这些航天官员每天都在图纸或文件上与几万公里的高度打交道，但在这亲身体验中；四百米的高度已经令他们魂飞天外了。

庄宇站起身，走到一位空军大校的上空，他是被吊下去的十几个人中惟一镇定自若者。他开始擦玻璃，动作沉稳，最让水娃吃惊的是，他的两只手都在干活，并没有抓着什么稳定自己，而他的吊板在强风中贴着墙面一动不动，这对蜘蛛人来说也只有老手才能做到。当水娃认出他就是十多年前神舟八号飞船上的一名字航员时，对眼前所见也就不奇怪了。

庄宇问：“张大校，你坦率地说，眼前的工作真的比你们在轨道上的太空行走作业容易吗？”

“如果仅从体力和技巧上来说，相差不是太多。”前宇航员回答说。

“说得好；宇航训练中心的一项研究表明，在人体工程学上，高层建筑清洁工的工作与太空中的镜面清洁工作有许多相似之处：都是在危险的需要时时保持平衡的位置上，从事重复单调且消耗体力的劳动；都要时时保持着警觉，稍一疏忽就会有意外事故发生。这事故对宇航员来说，可能是错误飘移、工具或材料丢失或生命维持系统失灵等等；对蜘蛛人来说，则可能是撞碎玻璃、工具或清洁剂跌落或安全带断裂滑脱等等。在体能技巧方面，特别是在心理素质方面，蜘蛛人完全有能力胜任镜面清洁工作。”

前宇航员仰视着庄宇点了点头：“这使我想起了那个古老的寓言：卖油人把油通过一个铜钱的方孔倒进油壶中，所需的技巧与将军把箭射中靶心同样高超，差异只在于他们的身份。”

庄宇接着说：“哥伦布发现了美洲，库克发现了澳洲，但这些新世界都是由普通人开发的，这些开拓者在当时的欧洲处于社会的最下层。太空开发也一样，国家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把近地空间作为第二个西部，这就意味着航天事业的探险时代已经结束，它不再只是由少数精英从事的工作，让普通人进入太空，是太空开发产业化的第一步！”

“好了好了，你说的都对！可快把我们弄上去啊！”下面的其他人声嘶力竭地喊着。

在回去的电梯上，清洁公司的经理凑到庄宇耳边低声说：“庄总，您慷慨激昂了半天，讲的道理有点太大了吧？当然，当着水娃和我这些小弟兄的面，您不好把关键之处挑明。”

“嗯？”庄宇询问地看着他。

“谁都知道。中国太阳工程是以准商业方式运行的。中途差点因资金缺口而停工。现在，留给你们的运行费用没有多少了。在商业宇航中，正规宇航员的年薪都在百万以上，我这些小伙子们每年就可以给你们省几千万。”

庄宇神秘地一笑说：“您以为，为这区区几千万我值得冒这个险吗？我这次故意把镜面清洁工的文化程度标准压到最低，这个先例一开，中国太阳运行中在空间轨道的其它工作岗位，我就可以用普通大学毕业生来做，这一下，省的可不止几千万。如您所说，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我们真的没剩多少钱了。”

经理说：“在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进入太空是一种何等浪漫的事业，我清楚地记得，邓小平在访问肯尼迪航天中心时，把一位美国宇航员称做神仙。现在，”他拍着庄宇的后背苦笑着摇摇头，“我们彼此彼此了。”

庄宇扭头看了看那几名蜘蛛人小伙子，放大了声音说：“但是，先生，我给他们的工资怎么说也是你的八到十倍！”

第二天，包括水娃在内的六十名蜘蛛人进入了坐落在石景山的中国宇航训练中心；他们都是从外地来京打工的农村后生，来自中国广阔田野的各个偏僻角落。

镜面农夫

西昌基地，“地平线”号航天。飞机从它的发动机喷出的大团白雾中探出头来，轰鸣着开上蓝天。机舱里坐着水娃和其他十四名镜面清洁工。经过三个月的地面培训，他们被从六十人中挑选出来。首批进入太空进行实际操作。

在水娃这时的感觉中，超重远不像传说中的那么可怕，他甚至有一种熟悉的舒适感，这是孩子被母亲紧紧抱在怀中的感觉。在他右上方的舷窗外，天空的蓝色在渐渐变深。舱外隐约传来爆破螺栓的咣咣声，助推器分离，发动机声由震耳的轰鸣变为蚊子似的嗡嗡声。天空变成深紫色，最后完全变黑，星星出现了，都不眨眼，十分明亮。嗡嗡声嘎然而止，舱内变得很安静，座椅的振动消失了，接着后背对椅面的压力也消失了，失重出现。水娃他们是在一个巨大的水池中进行的失重训练，这时的感觉还真像是浮在水中。

但安全带还不能解开，发动机又嗡嗡地叫了起来，重力又把每个人按回椅子上，漫长的变轨飞行开始了。小小的舷窗中，星空和海洋交替

出现，舱内不时充满了地球反射的蓝光和太阳白色的光芒。窗口中能看到的地平线的弧度一次比一次大，能看到的海洋和陆地的景色范围也一次比一次大。向同步轨道的变轨飞行整整进行了六个小时，舷窗中星空和地球的景色交替也渐渐具有催眠作用，水娃居然睡着了。但他很快被扩音器中指令长的声音惊醒，那声音说变轨飞行结束了。

舱内的伙伴们纷纷飘离座椅，紧贴着舷窗向外瞅。水娃也解开安全带，用游泳的动作笨拙地飘到离他最近的舷窗，他第一次亲眼看到了完整的地球。但大多数人都挤在另一侧的舷窗边，他也一蹬舱壁窜了过去，因速度太快在对面的舱壁上碰了脑袋。从舷窗望出去，他才发现“地平线”号已经来到中国太阳的正下方，反射镜已占据了星空的大部分面积，航天飞机如同是飞行在一个巨大的银色穹顶下的一只小蚊子。“地平线”号继续靠近，水娃渐渐体会到镜面的巨大：它已占据了窗外的所有空间，一点都感觉不到它的弧度；他们仿佛飞行在一望无际的银色平原上。距离在继续缩短，镜面上现了“地平线”号的倒

影。可以看到银色大地上有一条条长长的接缝，这些接缝像地图上的经纬线一样织成了方格，成了能使人感觉到相对速度的惟一参照物。渐渐地，银色大地上的经线不再平行，而是向一点会聚，这趋势急剧加快，好像“地平线”号正在驶向这巨大地图上的一个极点。极点很快出现了，所有经向接缝都会聚在一个小黑点上，航天飞机向着这个小黑点下降，水娃震惊地发现，这个黑点竟是这银色大地上的一座大楼，这座大楼是一个全密封的圆柱体，水娃知道，这就是中国太阳的控制站，是他们以后三个月在这冷寂太空中惟一的家。

太空蜘蛛人的生活就这样开始了。每天（中国太阳绕地球一周的时间也是24小时），镜面清洁工们驾驶着一台台有手扶拖拉机大小的机器擦光镜面，他们开着这些机器在广阔的镜面上来回行驶，很像在银色的大地上耕种着什么，于是西方新闻媒体给他们起了一个更有诗意的名字：“镜面农夫”。这些“农夫”们的世界是奇特的，他们脚下是银色的平原，由于镜面的弧度；这平原在远方的各个方向缓缓升起，但由于面积巨大，周围看上去如水面般平坦。上方；地球和太阳总是同时出现，后者比地球小得多，倒像是它的一颗光芒四射的卫星。在占据天空大部分的地球上，总能看到一个缓缓移动的圆形光斑，在地

球黑夜的一面这光斑尤其醒目，这就是中国太阳在地球上照亮的区域。镜面可以调整形状以改变光斑的大小，当银色大地在远方上升的坡度较陡时，光斑就小而亮，当上升坡度较缓时，光斑就大而暗。

但镜面清洁工的工作是十分艰辛的，他们很快发现，清洁镜面的枯燥和劳累，比在地球上擦高楼有过之而无不及。每天收工回到控制站后，往往累得连太空服都脱不下来。随着后续人员的到来，控制站里拥

挤起来，人们像生活在一个潜水艇中。但能够回到站里还算幸运，镜面上距站最远处近一百公里，清洁到外缘时往往下班后回不来，只能在“野外”过“夜”，从太空服中吸些流质食物，然后悬在半空中睡觉。工作的危险更不用说，镜面清洁工是人类航天史上进行太空行走最多的人，在“野外”，太空服的一个小故障就足以置人于死地，还有微陨石、太空垃圾和太阳磁暴等等。这样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控制

站中的工程师们怨气冲天，但天生就能吃苦的“镜面农夫”们却默默地适应了这一切。

在进入太空后的第五天，水娃与家里通了话，这时水娃正在距控制站五十多公里处干活，他的家乡正处于中国太阳的光斑之中。

水娃爹：“娃啊，你是在那个日头上吗；它在俺们头上照着呢，这夜跟白天一样啊！”

水娃：“是，爹，俺是在上面！”

水娃娘：“娃啊；那上面热吧？”

水娃：“说热也热，说冷也冷，俺在地上投了个影儿，影儿的外面有咱那儿十个夏天热，影儿的里面有咱那儿十个冬天冷。”

水娃娘对水娃爹：“我看到咱娃了，那日头上有个小黑点点！”

水娃知道那是不可能的，他的眼泪涌了出来，说：“爹、娘，俺也看到你们了，亚洲大陆的那个地方也有两个小黑点点！明天多穿点衣服，我看到一大股寒流从大陆北面向你们那里移过来了！”

.....

三个月后换班的第二分队到来，水娃他们返回地球去休三个月的假。他们着陆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每人买了一架单筒高倍望远镜。三个月后他们回到中国太阳上，在工作的间隙大家都用望远镜遥望地球，望得最多的当然还是家乡，但在四万公里的距离上是不可能看到他们的村庄的。他们中有人用粗笔在镜面上写下了一首稚拙的诗：

在银色的大地上我遥望家乡

村边的妈妈仰望着中国太阳

这轮太阳就是儿子的眼睛

黄土地将在这目光中披上绿装

“镜面农夫”们的工作是出色的，他们逐渐承担了更多的任务，范围都超出了他们的清洁工作。首先是修复被陨石破坏的镜面，后来又承担了一项更高层次的工作：监视和加固应力超限点。

中国太阳在运行中，其姿态总是在不停地变化，这些变化是由分布在其背面的三千台发动机完成的。反射镜的镜面很薄，它由背面的大量细梁连成一个整体，在进行姿态或形状改变时，有些位置可能发生应力超限，如果不及时对各发动机的出力给予纠正，或在那个位置进行加固，任其发展，超限应力就可能撕裂镜面。这项工作的技术要求很高，发现和加固应力超限点都需要熟练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

除了进行姿态和形状调整外，最有可能发生应力超限的时间是在轨道理发时，这项操作的正式名称是：光压和太阳风所致轨道误差修正。太阳风和光压对面积巨大的镜面产生作用力，这种力量在每平方公里的镜面上达两公斤左右，使镜面轨道变扁上移，在地面控制中心的大屏幕上，变形的轨道与正常的轨道同时显示，很像是正常的轨道上长出了头发，这个离奇的操作名称由此而来。轨道理发时镜面产生的加速度比姿态和形状调整时大得多，这时“镜面农夫”们的工作十分重要，他们飞行在银色大地上空，仔细地观察着地面的每一处异常变化，随时进行紧急加固，每次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他们的收入因此增

长很多，但这中间得利最多的，还是已成为中国太阳工程第一负责人的庄宇，他连普通大学毕业生也不必雇了。

但“镜面农夫”们都明白，他们这批人是第一批也是最后一批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太空工人了，以后的太空工人最低也是大学毕业的。但他们完成了庄宇所设想的使命：证明了太空开发中的底层工作最要用的是技巧和经验，是对艰苦环境的适应能力，而不是知识和创造力；普通人完全可以胜任。

但太空也在改变着“镜面农夫”们的思维方式，没有人能像他们这样，每天从三万六千公里居高临下看地球，世界在他们面前只是一个可以一眼望全的小沙盘，地球村对他们来说不是一个比喻，而是眼前实实在在的现实。

“镜面农夫”作为第一批太空工人，曾在全世界引起了轰动。但随着近地空间开发产业化的飞速发展，许多超级工程在太空中出现，其中包括用微波向地面传送电能的超大型太阳能电站，微重力产品加工厂等，容纳十万人的太空城也开始建设。大批产业工人拥向太空，他们都是普通人，世界渐渐把“镜面农夫”们忘记了。

几年后，水娃在北京买了房子，建立了家庭，又有了孩子。每年他

有一半时间在家里，一半时间在太空。他热爱这项工作，在三万多公里高空的银色大地长时间地巡行，使他的心中产生了一种超脱的宁静；他觉得自己已找到了理想的生活，未来就如同脚下的银色平原一样平滑地向前伸展。但后来的一件事打破了这种宁静，彻底改变了水娃的心路历程，这就是他与史蒂芬·霍金的交往。

没有人想到霍金能活过一百岁，这既是医学的奇迹，也是他个人精神力量的表现。当近地轨道的第一所太空低重力疗养院建立后，他成为第一位疗养者。但上太空的超重差一点要了他的命，返回地面也要经受超重，所以在太空电梯或反重力舱之类的运载工具发明之前，他可能回不了地球了。事实上，医生建议他长住太空，因为失重环境对他的身体是最合适不过的。

霍金开始对中国太阳没什么兴趣，他从低轨道再次忍受加速重力（当然比从地面进入太空时小得多）来到位于同步轨道的中国太阳，是想看看在这里进行的一项关于背景辐射强度各向微小异性的宇宙学观测，观测站之所以设在中国太阳背面，是因为巨大的反射镜可以挡住来自太阳和地球的干扰。但在观测完成，观测站和工作小组都撤走后，霍金仍不想走，说他喜欢这里，想多呆一阵儿。中国太阳的什么东西吸引了他，新闻界做出了各种猜测，但只有水娃知道实情。

在中国太阳生活的日子里，霍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在镜面上散步，让人不可理解的是，他只在反射镜的背面散步，每天散步的时间长达几个小时。空间行走经验最丰富的水娃被站里指定陪博士散步。这时的霍金已与爱因斯坦齐名，水娃当然听说过他，但在控制站内第一次见到他时还是很吃惊，水娃想像不出一位瘫痪到如此程度的人怎么做出这么大的成就，尽管他对这位大科学家做了什么还一无所知。但在散步时，丝毫看不出霍金的瘫痪，也许是有了操纵电动轮椅的经验，他操纵太空服上的微型发动机与正常人一样灵活。

霍金与水娃的交流很困难，他虽然植入了由脑电波控制的电子发声系统，说话不像上个世纪那么困难了，但他的话要通过实时翻译器译成中文水娃才能听得懂。按领导的交待，为了不影响博士思考问题，水娃从不主动搭话，但博士却很愿与他交谈。

博士最先是问水娃的身世，然后回忆起自己的早年，他向水娃讲述童年时在阿尔班斯住的那幢阴冷的大房子，冬天结了冰的高大客厅中响着瓦格纳的音乐；还有那辆放在奥斯明顿磨坊牧场的马戏车；他常和妹妹玛丽一起乘着它到海滩去；还有他常与父亲去的齐尔顿领地的爱文家灯塔……水娃惊叹这位百岁老人的记忆力，更让他吃惊的是，他们之间居然有共同语言，水娃讲述家乡的一切，博士很爱听，当走到镜面边缘时还让水娃指给他看家乡的位置。

时间长了，谈话不可避免地转到科学方面，水娃本以为这会结束他们之间难得的交流，但并非如此，向普通人用最通俗的语言讲述艰深的物理学和宇宙学，对博士似乎是一种休息。他向水娃讲述了大爆炸：黑洞、量子引力，水娃回去后就啃博士在上世纪写的那本薄薄的小书，再向站里的工程师和科学家请教，居然明白了不少。

“知道我为什么喜欢这里吗？”一次散步到镜面边缘时，博士对着从边缘露出一角的地球对水娃说，“这个大镜面隔开了下面的地球，使我忘记了尘世的存在，能全身心地面对宇宙。”

水娃说：“下面的世界好复杂的，可从这里远远地看，宇宙又是那么简单，只是空间中撒着一些星星。”

“是的，孩子，真是这样。”博士点点头说。

反射镜的背面与正面一样，也是镜面，只是多了如一座座小黑塔似的姿态和形状调整发动机。每天散步时，博士和水娃两人就紧贴着镜面缓缓地飘行，常常从中心一直飘到镜面的边缘。没有月亮时，反射镜的背面很黑，表面是星空的倒影。与正面相比，这里的地平线很近，且能看出弧形，星光下，由支撑梁组成的黑色经纬线在他们脚下移动，他们仿佛飘行在一个宁静的小星球的表面。遇上姿态或形状调整，反射镜背面的发动机启动；这小星球的表面被一柱柱小火苗照亮，更使这里显出一种美丽的神秘。在这小小的世界之上，银河在灿烂地照耀着。就在这样的境界中，水娃第一次接触到宇宙最深层的奥秘，他

明白了自己所看到的所有星空，在大得无法想像的宇宙中也只是一粒灰尘，而这整个宇宙，不过是百亿年前一次壮丽焰火的余烬。

许多年前作为蜘蛛人踏上第一座高楼的楼顶时，水娃看到了整个北京；来到中国太阳时，他看到了整个地球；现在，水娃面对着他人生第三个壮丽的时刻，他站到了宇宙的楼顶上，看到了他以前做梦都不会想到的东西，虽然这知识还很粗浅，但足以使那更遥远的世界对他产生了一种难以抗拒的吸引力。

有一次水娃向站里的一位工程师说出了自己的一个困惑：“人类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就登上了月球，为什么后来反而缩了回来，到现在还没登上火星，甚至连月球也不去了？”

工程师说：“人类是现实的动物，上世纪中叶那些由理想主义和信仰驱动的东西是没有长久生命力的。”

“理想和信仰不好吗？”

“不是说不好，但经济利益更好，如果从那时开始人类就不惜代价，做飞向外太空的赔本买卖，地球现在可能还在贫困之中，你我这样的普通人反而不可能进入太空，虽然只是在近地空间。朋友，别中了霍金的毒，他那套东西一般人玩不了的！”

水娃从此变了，他仍然与以前一样努力工作，表面平静地生活，但显然在想着更多的事。

时光飞逝，二十年过去了。这二十年中，水娃和他的伙伴们从三万六千公里的高度清楚地看到了祖国和世界的变化，他们看到，三北防护林形成了一条横贯中国东西的绿带，黄色的沙漠渐渐被绿色覆盖，家乡也不再缺少雨水和白雪，村前干枯的河床又盈满了清流……这一切也有中国太阳的一份功劳，它在改变大西北气候的宏大工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除此之外，这些年中国太阳还于了许多不寻常的事，比如融化乞力马扎罗山的积雪以缓解非洲干旱，使举行奥运会的城市成为真正的不夜城……

但对于最新的技术来说，用这种方式影响天气显得过于笨拙，且有太多的副作用，中国太阳已完成了它的使命。

国家太空产业部举行了一个隆重的仪式，为人类第一批太空产业工人授勋。这不仅仅是表彰他们二十年来的辛勤而出色的工作，更重要的是，这六十位只有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的青年进入太空工作，标志着太空开发已对所有人敞开了大门，经济学家们一致认为，这是太空开发产业化的真正开端。

这个仪式引起了新闻媒体的极大注意，除了以上的原因，在普通大众心中，“镜面农夫”们的经历具有传奇色彩，同时，在这个追逐与忘却的时代，有一个怀旧的机会也是很不错的。

当年那些憨厚朴实的小伙子现在都已人到中年，但他们看上去变化并不是太大，人们从全息电视中还能认出他们。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已通过各种方式接受了高等教育，其中有一些人还获得了太空工程师的职称，但无论在自己还是公众的眼里，他们仍是那群来自乡村的打工者。

水娃代表伙伴们讲话，他说：“随着电磁输送系统的建成，现在进入近地空间的费用，只及乘飞机飞越太平洋费用的一半，太空旅行已变成了一件平常而平淡的事。但新一代人很难想像，在二十年前进入太空对一个普通人来说意味着什么，很难想像那会是怎样令他激动和热血沸腾，我们就是那样一群幸运者。

“我们这些人很普通，没什么可说的，我们能有这样不寻常的经历是因为中国太阳。这二十年来，它已成为我们的第二家园，在我们的心目

中它很像一个微缩的地球。最初，我们把镜面上的接缝当做北半球的经纬线，说明自己的位置时总是说在北纬多少度、东经西经多少度；到后来，随着我们对镜面的熟悉，渐渐在上面划分出了大陆和海洋，我们会说自己是北京或莫斯科，我们每个人的家乡在镜面上也都有对应的位置，对那一块我们擦得最勤……在这个银色的小地球上我们努力工作，尽了自己的责任。先后有五位镜面清洁工为中国太阳献出了生命，他们有的是在太阳磁爆暴发时来不及隐蔽，有的是被陨

石或太空垃圾击中。

现在，这块我们生活和工作了二十年的银色土地就要消失了，我们很难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感受。”

水娃沉默了，已是太空产业部部长的庄宇接过了话头说：“我完全理解你们的感受，但在这里可以欣慰地告诉大家：中国太阳不会消失！这我想你们也知道了，对于这样一个巨大的物体，不可能采用上世纪的方式，让它坠入大气层烧掉，它将用另一种方式找到自己的归宿：其实很简单，只要停止进行轨道理发，并进行适当的姿态调整，太阳风和光压将最终使它超过第二宇宙速度，离开地球成为太阳的卫星。许多年后，行星际飞船会在遥远的地方找到它，那时我们也许会把它变成一个博物馆，我们这些人会再次回到那银色的平原上，一起回忆我们这段难忘的岁月。”

水娃突然显得激动起来，他大声问庄宇：“部长先生，你真的认为会有这一天，你真的认为会有行星际飞船吗？”

庄宇呆呆地看着水娃，一时说不出话来。

水娃接着说：“上世纪中叶，当阿姆斯特朗在月球上印下第一个脚印时，几乎所有的人都相信人类将在十到二十年之内登上火星。现在，八十六年过去了，别说火星了，月球也再没人去过，理由很简单：那是赔本买卖。

“上世纪冷战结束后，经济准则一天天地统治世界，人类在这个准则下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在，我们消灭了战争和贫困，恢复了生态，地球正在变成一个乐园。这就使我们更加坚信经济准则的正确性，它已变得至高无上，渗透到我们的每个细胞中，人类社会已变成了百分之百的经济社会，投入大于产出的事是再也不会做了。对月球的开发没有经济意义，对行星的大规模载人探测是经济犯罪，至于进行恒星际航行，那是地地道道的精神变态，现在，人类只知道投入、产出。并享受这些产出了！”

庄宇点点头说：“本世纪人类的太空开发仍局限于近地空间，这是事

实，它有许多更深刻的原因，已超出了我们今天的话题。”

“没有超出，现在，我们有了一个机会，只需花很少的钱就能飞出近地空间进行远程宇宙航行。太阳光压可以把中国太阳推出地球轨道，同样能把它推到更远的地方。”

庄宇笑着摇摇头：“呵，你是说把中国太阳做为一个太阳帆船？从理论上说是没问题的，反射镜的主体薄而轻，面积巨大，经过长期的光压加速，理论上它会成为人类迄今发射过的速度最快的航天器。但这也只是从理论而言，实际情况是，一艘船只有帆并不能远航，它上面还要有人，一艘无人的帆船只能在海上来回打转，连港口都驶不出去，记得史蒂文森的《金银岛》里对此有生动的描述。要想借助于光压远航并返回，反射镜需要精确而复杂的姿态控制，而中国太阳是为在地球轨道上运行而设计的，离开了人的操作，它自己只能沿着无规则的航线瞎飘一气，而且飘不了太远。”

“不错，但它上面会有人的，我来驾驶它。”水娃平静地说。

这时，收视统计系统显示，对这个频道的收视率急剧上升，全世界的目光正在被吸引过来。

“可你一个人同样控制不了中国太阳，它的姿态控制至少需要……”

“至少需要十二人，考虑到星际航行的其它因素，至少需要十五到二十人，我相信会有这么多志愿者的。”

庄宇不知所措地笑笑：“真没想到，我们今天的谈话会转移到这个方向。”

“庄部长，二十多年前，你不止一次地改变了我的人生方向。”

“可我万万没有想到你沿着那个方向走了这么远，已远远超过我了。”庄宇感慨地说，“好吧，很有意思，让我们继续讨论下去吧！嗯……很遗憾，这个想法是不可行的：中国太阳最合理的航行目标是火星，可你想过没有，中国太阳不可能在火星上登陆，如果要登陆；将又是一笔巨大的开支，会使这个计划失去经济上的可行性；如果不登陆，那和无人探测器一样，有什么意思呢？”

“中国太阳不去火星。”

庄宇迷惑地看着水娃，“那去哪里？木星？”

“也不是木星，去更远的地方。”

“更远？去海王星？去冥王……”庄宇突然顿住，呆呆地盯着水娃看了好一会儿，“天啊，你不会是说……”

水娃坚定地点头：“是的，中国太阳将飞出太阳系，成为恒星际飞船！”

与庄宇一样，全世界顿时目瞪口呆。

庄宇两眼平视前方，机械地点头：“好吧，就让我们不当你是在开玩笑，你让我大概估算一下……”说着他半闭起双眼开始心算。

“我已经算好了：借助太阳的光压，中国太阳最终将加速到光速的十分之一，考虑到加速所用的时间，大约需四十五年时间到达比邻星。然后再借助比邻星的光压减速，完成对半人马座三星系统的探测后，再向相反的方向加速，再用几十年时间返回太阳系。听起来是个美妙的计划，但实际上只是一个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梦想。”

“你又想错了，到达比邻星后中国太阳不减速，以每秒三万多公里的速度掠过它，并借助它的光压再次加速，飞向天狼星。如果有可能，我们还会继续蛙跳，飞向第三颗恒星，第四颗……”

“你到底要干什么？”庄宇失态地大叫起来。

“我们向地球所要求的，只是一套高可靠性但规模较小的生态循环系统。”

“用这套系统维持二十个人上百年的生命？”

“听我说完，和一套生命低温冬眠系统。在航行的大部分时间我们处于冬眠状态，只在接近恒星时才启动生态循环系统；按目前的技术，这足以维持我们在宇宙中航行上千年。当然，这两套系统的价格也不低，但比起人类从头开始一次恒星际载人探测来，它所需资金只有其千分之一。”

“就是一分钱不要，世界也不会允许二十个人去自杀。”

“这不是自杀，只是探险，也许我们连近在眼前的小行星带都过不去；也许我们会到达天狼星甚至更远，不试试怎么知道？”

“但有一点与探险不同：你们肯定是回不来了。”

水娃点点头：“是的，回不来了。有人满足于老婆孩子热炕头，从不向与己无关的尘世之外扫一眼；有的人则用尽全部生命，只为看一眼人类从未见过的事物。这两种人我都做过，我们有权选择各种生活，包括

在十几光年之遥的太空中飘荡的一面镜子上的生活。”

“最后一个问题：在上千年的时间里，以每秒几万甚至十几万公里的速度掠过一颗又一颗恒星，发回人类要经过几十年甚至几个世纪才能收到的微弱的电波，这有太大意义吗？”

水娃微笑着向全世界说：“飞出太阳系的中国太阳，将会使享乐中的人类重新仰望星空，唤回他们的宇宙远航之梦，重新燃起他们进行恒星探险的愿望。”

人生的第六个目标：飞向星海，把人类的目光重新引向宇宙深处

庄宇站在航天大厦的楼顶，凝视着天空中快速移动的中国太阳。在它的的光芒下，首都的高楼投下了无数快速移动的影子，使得北京仿佛是一个随着中国太阳转动的大面孔。

这是中国太阳最后一次环绕地球运行，它已达到了第二宇宙速度，将飞出地球的引力场，进入绕太阳运行的轨道。这人类第一艘载人恒星际飞船上有二十个人，除水娃外，其他人是从上百万名志愿者中挑选出来的，其中包括三名与水娃共事多年的“镜面农夫”。中国太阳还未启程就达到了它的目标：人类社会对太阳系外宇宙探险的热情再次出现了。

庄宇的思绪回到了二十三年前的那个闷热的夏夜，在那个西北城市，他和一个来自干旱土地的农村男孩登上了开往北京的夜行列车。

作为告别，中国太阳把它的光斑依次投向各大城市，让人们最后一次看到它的光芒。最后，中国太阳的光斑投向大西北，水娃出生的那个小村庄就在光斑之中。

村边的小路旁，水娃的爹娘同乡亲们一起注视着向东方飞行的中国太阳。

水娃爹喊道：“娃啊，你要到老远的地方去吗？”

水娃从太空中回答：“是啊爹，怕是回不了家了。”

水娃娘问：“那地方很远？”

水娃回答：“很远，娘。”

水娃爹问：“比月亮还远吗？”

水娃沉默了几秒钟，用比刚才低许多的声音说：“是的，爹，比月亮远些。”

水娃的爹娘并不觉得特别难受，娃是在那比月亮还远的地方干大事呢！再说，这可是个了不起的年头，即使是远在天涯海角的人，随时都可以和他说话，还可以在小电视上看见他，这跟面对面没啥子区别。但他们不会想到，随着时间的流逝，那小屏幕上的儿子将变得越来越迟钝，对爹娘关切的问话，他要想好长时间才能回答。他想的时间开始只有几秒钟，以后越来越长，一年后，爹娘每问一句话，儿子将呆呆地想一个多小时才能回答。最后儿子将消失，他们将被告之水娃睡觉了，这一觉要睡四十多年。在这以后，水娃的爹娘将用尽余生，继续照顾那块曾经贫瘠现已肥沃起来的土地，过完他们那充满艰辛但已

很满足的一生。他们最后的愿望将是：在遥远未来的一天，终于回家的儿子能看到一个更美好的家园。

中国太阳正在飞离地球轨道，它在东方的天空中渐渐暗下去，它周围的蓝天也慢慢缩为一点，最后，它将变为一颗星星融入群星之中，但早在这之前；恒星太阳的曙光就会把它完全淹没。

曙光也照亮了村前的这条小路，现在它的两旁已种上了两排白杨，不远处还有一条与它平行的小河。二十四年前的那天，也是在这清晨时分，在同样的曙光下，一个西北农家的孩子怀着朦胧的希望在这条小路上渐渐远去。

这时北京的天已经大亮，庄宇仍站在航天大厦的楼顶，望着中国太阳最后消失的位置，它已踏上了漫长的不归路。中国太阳将首先进入金星轨道之内，尽可能地接近太阳，以获得更大的加速光压和更长的加速距离，这将通过一系列复杂的变轨飞行来实现，其行驶方式很像大航海时代驶逆向风的帆船。七十天后，它将通过火星轨道；一百六十天后，它将掠过木星；两年后，它将飞出冥王星轨道成为一艘恒星际飞船，飞船上的所有人将进入冬眠；四十五年后它将掠过半人马座，宇航员们将短暂苏醒，自中国太阳启程一个世纪后，地球才能收到他们发回的关于半人马座的探测信息；这时，中国太阳正在飞向天狼星

的路上，由于半人马座三星的加速，它的速度将达到光速的百分之十五，将于六十年后，也就是自地球启程一个世纪后到达天狼星，当中国太阳掠过这个由天狼星A、B构成的双星系统后，它的速度将增加到光速的十分之二，向星空的更深处飞去。按照飞船上生命冬眠系统能维持的时间极限，中国太阳有可能到达波江座-ε星，甚至可能（虽然这种可能性很小很小）最后到达鲸鱼座79星，这些恒星被认为可能有行星存在。

谁也不知道中国太阳将飞多远，水娃他们将看到什么样的神奇世界，也许有一天他们对地球发出一声呼唤，要上千年才能得到回音。但

水娃始终会牢记母亲行星上的一个叫中国的国度，牢记那个国度西部一片干旱土地上的一个小村庄，牢记村前的那条小路，他就是从那里启程的。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春日泽·云梦山·仲昆

作者：拉拉

信步走上云梦山的时候，天还没有亮，雾气蒸腾，白云从山颠缓缓流下，回头望去，仪仗军士们已经看不到了。

我故意留他们在山下。我不想让他们看见。这山上，有不愿意任何人看到的东西……有我和偃师共同保守的秘密……只不过，我活着，闭嘴，他死了，永远也张不开眼睛。

一想到偃师的眼睛，我就浑身上下打了个激灵。那是一双多么激动的眼睛！在我们生平第一次见面的地方，似乎连水面也被他的眼光所照亮……

那一天，也好似今天这样，云蒸雾绕，在我的记忆里，每一次和偃师见面，似乎都是这样。我穿着短裤，拿着矛，站在云梦泽中间。按照父亲的要求，我已经抓了一上午的鱼了，连小虾都没有抓到一个，正是懊恼万分的时候。

这个时候，“哗咧”一声，岸边的芦苇丛中钻出一个小孩，穿着平民的衣服，肩上扛着根长长的奇怪的杆子。他看了我一眼，那双清澈的几乎是淡蓝色的眸子中流动的光华，吓了我一跳。许多年以后，我才知道一个人为什么会有那么明亮的眼睛。

“喂！”我转过脸，不看他的眼睛，不高兴的说，“你是谁，来这里做什么？”

虽然我只穿着短裤，但是屁股上面还是绣着贵族的旗号，这小孩也看出来了，笑眯眯的说，“我来钓鱼啊，大人。”

这个小子看起来并不比我小多岁，可是叫我大人，我听起来还是比较舒坦的，脸上不由自主的浮出了笑。

“钓鱼？你用什么钓？”

他轻轻的扬了扬手中的杆子，从那杆子上顺溜溜地滑下一长串的浮

飘坠子钩子，由一根细得几乎看不见的丝悬着，在空气中悠一悠的荡着。

我“哇”的一声叫了出来，“这是周王用的钓杆啊！”

“你见过周王的钓杆？”小孩奇怪的问。

“上次郊祀的时候，看见的周王八宝之一。”我不无得意的说。

“你真厉害，还能参加周王的郊祀大典。”小孩羡慕的说。

其实这话应该反过来说才对。我只是随着父亲远远的看了一眼，而这个小孩自己就有一根。我们俩相互钦佩，就一道坐在芦苇丛下。

“你是哪儿人哪？我是从王城来的，我叫做姜无宇。”我神气活现的说。

“我就住在这山上，我叫偃师。”

“哈哈哈哈，对了，偃师……你几岁啊？”

“13，你呢？”

“我14了，明年就要娶妻生子。”我越发得意起来，转念一想，又把架子放下来。

“你这根杆是打哪儿来的？”

“我自己做的。”

我吞了口口水。“你给我钓一条鱼吧。”

“为什么？你是贵族家，还用自己钓鱼吃？”

“我父亲要我钓的。我们家是兵家，如果不会抓鱼鸟，就不能学习狩猎，不能学狩猎，就不能学战阵，也就不能跟父亲上阵打仗，”我长长的叹了口气，“这个夏天过去，父亲就要带哥哥们去砍西狄人的脑袋了……”

“你喜欢砍人脑袋？”

“我喜欢砍人脑袋。”

“那好，”偃师转了转眼珠，“将来如果你斩下了西狄的头颅，送给我一颗，我就帮你钓鱼。”

“小小年纪，你要西狄人的脑袋干什么？”我看他两眼。

“我只是想看看天下人的脑袋有什么不一样。”偃师淡淡的说。

这样，我就欠下了人情。可是吹的牛皮中到现在为止只有娶妻生子成了真。父亲在西狄打了大胜仗，擎天保驾之功，王赐婚于我大哥，我家的门第一夜之间从贵族成了王族。天下赖我父而太平，再也不用去出兵打仗了。

不过这并不妨碍我和偃师成为好朋友。他住在云梦山上，我一有空就上他那里去。

算起来，我已经很久没来这里了。从那次以后就没有来过。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再一次的信步走上云梦山。上山的时候我思绪满腹，但路是已经熟悉到不用眼睛也能走完的程度，当我从沉思中猛的惊醒过来，那小屋已在眼前了。

偃师非常之聪明。我常常觉得他的聪明似乎是超越了我们这个时代，超越了大周的伟大疆域。他小小的一个人住在山上，却把自己周围的一切整理得井井有条，他的小屋里堆满了各种希奇古怪的东西，一大半都是他自己动手做的。好玩的有会自己转圈的陀螺，会从架子上翻下来翻上去的木猴，有会“吱吱”叫的木幌幌，也有有用的，如只有王室工匠才造得出的钓杆、木轮，可以自动抽丝的卷丝木架，而且随着年龄的日增月长，他屋子里的古怪东西是越来越多，17岁的时候他把流水引入了小屋底下，推动着一个叫做大水车的东西，这样，更多的东西如人兽一般活了起来，按动一个机关，就会有一个端着热茶的傀儡从墙壁后面转出来……这些东西随便放一两件到尘世中去，都会是稀世之宝，可是偃师从来没这样想过，我也没有。我只是闲暇时就到他的小屋中坐去，小时候玩陀螺，长大了喝茶。

有一次我问偃师，为什么想要做这么多的东西？

他习惯性的淡淡一笑，用那种永远都不咸不淡的口气说，“我只是想看看，这种东西做出来有什么意义。”

“你不打算让全天下人都见识见识你的本事吗？”我从傀儡手中接过茶，追问道。

“这个时代的人不会喜欢我的作品。”

我沉默了。不是因为说不过他，而只是一种习惯性的沉默。偃师的脾气我清楚，他总是用他那冷冷的眼睛，把这世界看得扁扁的，这是一种孤芳自赏式的清高，和饿死在首阳山上的那两兄弟脾气近似。那两兄

弟一边受朝廷褒奖，一边私底下受人嘲笑。遇到偃师这样说话，我就闭嘴，免得把自己扯进尴尬里去。

“如果让大王看到你的作品，他一定会把你召进宫去。”过了一会儿，我忍不住又说。

“我知道。”偃师淡淡的说，“可是我从来也没想过要做王臣。”

这话里隐隐的含着看不大起当官人的意思，这也就影射到了我。我勉强的沉默了。

偃师和我其实完全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可是奇怪的是，在很长的时间里，我能勉强容忍他的孤高，他也能勉强容忍我的世俗。我们待在一起的目的，似乎只是想身边有一个影子，能够打发掉漫长的寂寞。

在家里，在人多的地方，我总觉得不自在。

那种不自在是与生俱来的，因为我有两个哥哥，两个盖世的英雄。他们和我的父亲一样，在神一般的光芒照耀下，在大周的天空中闪闪发光，而我成了典型的灯下黑。现在，大哥又出征了，如果再次胜利归来。我们家又将荣耀一时，而我，则会在巨烛的灯下被烤得不成成人形，与其那样，还不如与偃师一道在山峦里无聊的打发时间来得好。

我于是再也不说话，转头望向窗外。在这个薄云缭绕的早晨，天上的云彩沟壑纵横的排列着，阳光如同金色的长蛇，在沟壑之间蜿蜒爬行。窗外稀疏萧飒的树林变成了剪影，默默的站立在青光耀眼的天幕之下。

这是我永生难忘的景色。

我刚一踏进大门，迎面就走来了二哥和周公二人，我忙不迭地行下礼去。二哥脸上笑了笑，周公老头子更是笑容满面的把我扶起来。

“哟，看看，看看，这是老三吧？都这么大了……真是双喜临门，可巧的你就来了。”

我一脸假笑的看着二哥。二哥冷冷地看了我许久，这才慢慢地讲，“你几天没回来，不知道朝廷里和家里的大事。咱们的大哥又大胜了，王已经下令凯旋回都，还朝后还要赐予征岚宝剑……”他又看了我许久，仰头看天，道，“咱们一门也算是盛贵无边了，大哥和我都娶了公主，放着你也不好。王宫里的旨意，可能要把王最小的流梳公主下嫁给你——你要争气！”

我连连点头，恨不能向二哥表达清楚我的感谢之意。

二哥和周公联袂出门，又回过头来，“上次你拿来的那个什么可折叠的军帐，大哥这次出兵用了，说还好用……你还有没有这些枝章末节的小东西，再拿些来看看。”

“那是我朋友做的，”我吓了一跳，“他、他并不想这些东西流传开来我我……”

二哥哼了一声，眼光扫过来，我象被割倒的草一样弯下腰去，等我抬起头来，早已走得不见人影了。

“人其实是到不了最向往的天空的。”偃师怔怔的望着高高的天空，说。

“就象王一样。”我站在他的身边，虚着眼睛看。我的视力不太好，而且天太高，也太亮，十分不适合我阴暗的眸子。

“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接近它而已。”

“这也是我想要做到的。”我在心底，对自己说。

山后面终于传来了奴隶们气喘吁吁的号子声，我们俩同时回过身来，只见在山坡顶端的密林之中，大木鸢已经露出了它巨大的翅膀。

“好！看我的手势！”我在马上立起来，指挥身旁的小夷奴拼命的挥舞着家族旗号，“看我的手势就放！”

“等一等！要看风向！”偃师也自马上立起，“风向现在不太对……等一下！”

“叫他们等一下……混蛋！怎么拉不稳？”我使劲往小夷奴头上踢了一脚，“滚过去，叫他们给稳住！”

小夷奴连滚带爬的还没冲出去十丈远，又一股罡风卷起，大木鸢在一众菜色的奴隶们头上高高扬起，终于“嘣”的一声，绳索断裂的声音整个山谷都听得见，大木鸢猛的一下拔地而起，接着头往下一沉，在那些搅乱我视线的奴隶们满天飞舞的胳膊腿脚中一闪而过，终于彻底地离开了山顶，在看不见的气流的推托之下，起起伏伏的沿着山谷向下飞去。

我们张大了嘴，过了好一会儿，才从震惊之中清醒过来。

“哈哈！飞起来了！真的飞起来了！阿偃！”我狂喜的喊起来，“居然飞起来了！”

这么重的东西也能飞起来！”

“只要能借风势，再重的东西都能飞起来。”偃师眼望着远远飘去的木鸢，轻轻的说。

我在心中千百遍的咀嚼着这句话，直到偃师忽然失声叫道，“糟了！”

大木鸢没有绳子的牵引，飘飘荡荡的越飞越远，眼看就要越过另一边的山头，落到春日泽那边去了。我“哦哟”一声，甩开马鞭的时候，偃师已经箭一般的直冲了出去，我举着马鞭想了半晌，才想起是什么让我犹豫的了。

“阿偃！不行啊，过了山头就不是咱们家的了，春日泽是王的封田！”

山谷里空空的，只有我的小夷奴傻傻呆呆的站在面前。我突然气不打一处来，没头没脑的赏了他一顿鞭子。

下一眼看见偃师，准确的说是看见大木鸢的时候，春日泽的晨雾正在渐渐淡去，但是阳光好象无论如何也射不进这个地方。这个地方现在由另一个东西照亮，那就是流梳公主。

流梳公主的鸾驾是一具巨大的红色马车，远远望去仿佛是漂浮在湖面上的小房子。

其实是马车正停在春日泽清幽的湖边上，湖水微微荡漾，红房子和青衣的仕女的倒影被撕扯得千奇百怪。

大木鸢就静静的漂浮在马车旁边的水草中，可是我没有看见偃师。不可能，他明明比我先到。我手一挥，数十个奴隶呼啦啦的跪在泥水中。我踩着其中一个的头跳下马，快步走近鸾驾，在一众仕女惊疑的眼光下，单腿跪地，朗声说道：“臣，征夷大将军臣姜黎三子，明堂宫左领军卫姜无宇，请见公主。”

车内有个清越的声音轻轻的“啊”了一声，我虽跪在地下，却也看得见周围的仕女们先是震惊，而后一个个掩嘴而笑。刹那间我也是面红过耳。

但这并不是来自羞涩的脸红。我的心中只有羞愤。关于流梳公主可能下嫁我家成为征夷大将军三儿媳的说法，在国内早已是不胫而走，可是却又迟迟没有下文。我知道，这是二哥在故意的羞辱我，玩弄我，故意在半空中悬着一个似乎伸手可及的桃子，外人看不见，我其实是跳起八丈高也挨不着桃子的边儿。二哥也许会在玩够之后把桃子丢给我，那要视乎我成为王婿之后会不会危及他右执政大臣的位置。

我把头埋得更低，想要说，却又咽了回去。我几乎要放弃要回木鸢的想法了。这个时候，门一响，偃师从里面躬身却步退了出来。

大木鸢最终也没有拿回来，因为偃师把它送给流梳公主了。这个小子，一点儿也不知道我和从未谋面的公主之间的牵扯，证明就是，在我两已不多的话题中，突然又多出个流梳公主来。偃师从来就不是一个结巴的人，所以那天晚上我们还没走到分手的地方，我就已经清楚的知道了公主的长发、扎头发的紫绳、白菊花的衣服、以及在昏暗的马车中闪闪发光的小手。我一面脸笑心不笑的听着，一面该怎么向父亲和哥哥们解释今天发生的一切。如果让二哥知道我竟然觐见了公主，不知道拿什么好果子给我吃，一想到这里我的头就打了三分。

然而那天晚上，父亲和哥哥们与周公喝酒，很晚才回来。我忐忑不安的过了一个晚上，又过了十几个晚上。

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宫里宫外没有人知道流梳公主的奇遇。二哥皮笑肉不笑的在我面前提到“从天而降的木鸢”，眼神中完全是一股嘲弄的眼光，他大概以为我会想到别的什么上去，而我，恰好也在希望他能想到别的什么上去。公主的名节与我无关，只要能得脱大难就行。这一次见二哥，他和我都比以往要得意。

于是见偃师的日子向后挪了数十天，等我再一次上得云梦山的时候，盛夏已经快要过去，山麓中已有片片秋叶。我还没进门就已经被吓了一跳，我派来负责照顾偃师的奴隶带给我一个震动的消息，在这数十天里，偃师已经去了好几趟春日泽。

换一句话说，在我与二哥歪打正着的这段日子里，我最好的朋友和竟来可能成为我夫人的公主已经偷偷的幽会了几次。呸，幽会，真是浪费这个词儿。偃师那个长不大的小子，知道什么叫做幽会！我心中一时间象打翻了五味瓶一样，忒不是滋味。

不过，这种感觉在我进屋里的那一会儿工夫就忘得干干净净了。就一阵儿没来，屋子里已被许多我连见也没见过的东西塞得满满当当，我要从门厅走到里屋甚至还要爬过一大堆的木头架子，当我爬得正起劲的时候，架子上一只会叫的木鸢“哇”的一声，吓了我一大跳。

偃师就站在里屋中间，笑吟吟的看着我狼狈的从架子上爬下。才一个多月没见，这小子好象忽然长大了一圈，脸色也红润起来。

我心里“呸”了一声，不过也不是如何的讨厌，说老实话我还是很高兴看到他的。

“喂！你这小子，”我装着很不乐意的嚷嚷，“你要搬家呀，弄得这屋

里……嘿哟你个坏东西！”我把一个跳出来的小木傀儡一巴掌打到一边去。

“我在做东西。”偃师说，“不知道为什么我最近忽然很想做东西，可惜一直都不知道做什么才是最好的。”

我知道你为什么忽然很想做东西。我心里想着。小夷奴告诉我，这几次见面，偃师都送给流梳公主许多希奇古怪的玩意儿，因此公主想要见到偃师的心情也是可想而知的。

“思春了吧。”我不经意的脱口而出，又赶紧捂住嘴。

还好偃师根本就没听见我说什么，兴致勃勃的在屋子里转来转去，给我看这一阵来他的各种发明。

“你看，这是小木鸢，这是爬绳木猴……这是脚踩的抽丝架子……这是可以放出音乐的首饰盒。”

他拨弄了一下那盒子，盒子里就发出叮叮咚咚的声音，听起来象是铜锤敲在云片石上的声音，不过，管他呢，小女孩子就喜欢这种没听头的声音，还管这叫音乐。我一一看，其实眼光根本就没有留意，支吾着答应着，直到我的眼光在一片红色的刺激下猛的亮起来。

那是放在偃师床上枕头边的一张红色的丝帕。一方红色的丝帕。那红色，突然之间如同火一样在我的眼中燃烧起来。

这是一张女人的丝帕！在这国中，除了王室的近亲，还有谁能拥有如此华丽的丝帕？不知是什么感觉所为，我的嘴唇哆嗦了一下。

公主！

流梳公主！

看见自己未来夫人的手帕，体体面面的放在好朋友的床上，应该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我不知道……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在我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之前，跳进我脑海中的第一个印象竟然是我那狗头狗脑的二哥！

我由于控制不住心里翻江倒海的思绪而长长的吐着气，走开两步好冷静下来。公主。流梳公主。王的幼女。我的二哥忙着把公主变成我的枷锁，而且还要在那之前忙着看场我自己伸脖子跳绳套的好戏，这个混帐！

“你看，这个这个，跳舞的娃娃，”偃师招呼我说，“这个好看吧？”

我走过去，木着脸，一伸手就把那个正蹦蹦跳跳的小木头娃娃扫到地上。偃师抬起头来，也被我眼中流露出的光芒吓了一跳。

“你干什么？”

“你以为这些逗孩子玩的玩意儿能够骗到公主的欢心？”我冷冷毫不掩饰的说道，“别傻了。”

偃师象是陡然间被人抽了一鞭子，脸先是一白，接着慢慢的红起来。

“听着，我们是朋友，就恕我口气不恭了，”我的口气纯粹找茬儿，没有请人原谅的意思，“公主也不小了，今年16岁，已经待嫁。”我把这两个字吐得特别重，“你想想看，围着公主的都是些什么东西？”

“你、你……我、我……”就这一下子，偃师就失去了往日高高在上的平淡冷漠的语气，口气慌张得我直想大声笑，“我没有……”

“你骗得了别人，还想骗过我？”我大声说，竭尽所能要摧毁偃师的气势，“你这些天来做了什么事情我会不知道？你会不告诉我？你看你的样子，又得意又害臊，呸！

害什么臊！我全都城的姑娘都追遍了我还不知道什么叫害臊哩！”

这也是我的风格。我就是理直气壮一俗人。不过今天，俗人的气势远远盖过了清高人的羞怯。我大声的说着，我忽然发现其实在我的计划开始实施以前，就已经得到了意外的满足感。

我花了几个时辰把偃师摆平了。我几乎大胜。我让他相信，要想得到流梳公主甜甜一笑简单，想要得到会心一笑难。除非他做出更动人的，甚至是最动人的奇珍异宝来。

这事对偃师来说，应该不是什么难事。

“可是，做什么好呢？”偃师紧皱着眉想，“我不知道什么是最动人的东西。”

我也不知道。不过现在我正在气势上压着他，所以不能表现出没主见。我在地下转来转去，不小心踩得什么东西“咕”的一叫。

“人。”我把脚挪开，冷静的看着脚下踩扁的跳舞娃娃说。

“人？”

“对。一个会跳舞的人。跳舞娃娃有什么稀罕？如果你能做出一个真人大小的跳舞娃娃来……”

偃师的眼睛直了。

“那将是空前未有的杰作，阿偃。从来没有人，可能将来也不会有人做得出来。没有女孩子能抵挡住如此可怕可畏可爱的东西。”

偃师从床上站了起来。

“听着，这是你能达到的最高成就，”我口气轻松的拍拍他肩膀，其实自己心里也在为想出如此可怕的主意而颤抖，“有什么需要，尽管跟我说好了。”

我连蹦带跳的一进大门，浑身上下就是一哆嗦，赶紧夹手夹脚低下头来，可是已经太晚了。

大哥和二哥两人脸青面黑的站在门厅中，大哥的一百多重甲兵环列四周，二哥手下的一百多官吏则聚拢在二哥身后。看样子两个人又吵架了。我最怕他们两个人吵架。一个是手握重兵的中军大将，一个是位高权重的右执政大臣，他们两个吵起来，整个大周都要摇动，所以他们一般很有理智，一旦相持不下，就拿小弟弟来出气。

他们可只有我一个弟弟。

“到哪里去了？”大哥问。他问的时候，我都听得见周围甲兵身上的盔甲和刀剑碰撞的声音。

“我……”我吓木了。

“跟你说了，让你每天到朝上跟我好好学习！”二哥不甘示弱的插进来，“一天到晚的往外面跑！你以为在外面跑野了，人家就尊重你敬畏你？”我不用看，也知道他眼睛瞧着大哥在跟“我”说。

“我……我……”寒气直逼上来，我已经全身麻木不知疼痒。哥哥们对我来说那种死神般的感觉，在我的肌肤上慢慢的爬着，舔起一个一个的寒栗。

“算了，你爱往外跑，也没什么，”大哥马上接过去，“我的部下禽滑跖，你知道吧？如今是我的奉剑都尉，”他把“奉剑”两个字吐得特别重，周围的人不由自主的把深深埋下的头又向下压一压，“我就把你托付给他，跟他历练历练。将来，说不定咱们家还有第二个有出息的呢！”

我的双腿狂抖着。大哥当着众人面这样说，那是不可以更改的了。

下来二哥不知道怎么整治我呢。

二哥大概也没料到大哥会一口就抢了先机，沉默了一下说道：“听着了？……也不能光是贪玩好耍，荒废了政事！家里将来要辅佐王室成就千古不易之霸业，要多出几个真正有知识能耐的！……你前几次拿来的那些东西，有的纯粹玩物丧志！……有几样还可以，或者就能进奉给大王。你要仔细搜罗些象样的，须知大王在稀世芳物上面，也是很用心的！”

我突然反应过来，今天我其实是拣到大便宜了。两个哥哥忙着斗心机，一个不留神把话说岔了，就这样岔来岔去变成争着抢我了！

“是、是……弟弟、听、听着了……”我恨不能趴到地下去，压低了嗓子说。两个哥哥站在上方，都抢着“恩”一声表明我是在跟他说话。

几百双脚从我身边“哗啦哗啦”的走过，我低着头站在那里，觉得那声音和扇人耳光的声音也差不到哪里去。

禽滑骊是个高大的人，事实上整个大周也找不出比他更高大的人来。和他在一起走，我觉得仿佛又回到了几岁的时候走在两个成年哥哥身边的感觉。那可不是什么好感觉，所以我骑在马上，让他走路。

他就走。他慢慢的走着，我的马走路追不上，跑又太快了，只有一路小跑，颠得我差点没当场就吐一马脖子。所以进来小屋坐下的时候，心里还翻江倒海的晕。

偃师没有留意我的不适。他根本就不会再留意任何东西。这一个月来，他的小屋里不再摆放无聊的东西，全部被丝线、木棍、青铜所占据。我向全国各地派出的快马几乎充斥每一条驰道，不断的向全国最好的丝匠、青铜匠、木匠发出惊人的订单。我甚至还把召公大人送我的生日礼物，来自西狄的犀牛筋也拿了出来。偃师不停的画，不停的修改着设计，京城大道上就不停的出现跑死的马和奴隶。我不管这些。我也不叫偃师管。

我有决心，要实行我的计划。

但设计也是非常困难的。从来没有听说有人曾经做出一只兽、一只鸟，甚至一条鱼，更何况是人！我在冷静下来之后才被自己一时冲动的念头吓坏了，可是偃师冷静下来之后——他就开始全力以赴的实施这个计划，仿佛这只是另一项他已经轻车熟路的发明罢了。这是表面上的，我知道。偃师不是那种把困难挂在嘴边的人，所以要看这事如何复杂烦难，只需要要把偃师挂起来称称就知道。他在一个月内就瘦了至少10斤，但这一个多月的时间他就画出了一个戴着青铜面具的人型，这个人

形是一个威武的男性身躯，他的皮肤由最好的丝布，密密层层地织成，中间镶进长长的铜线，又坚固又耐磨。他的肉身是由轻薄的羽毛填充而成，因为偃师要他跳舞，不能把他设计得太重。

可是接下来的肌肉，实在是个大问题，偃师不眠不休地考虑了很久。什么东西能够将力量传导到全身的每一处，并且坚强、稳定而精确呢？在我们的这个时代，连人都做不到这一点。但没有肌肉，这个想当然的最好的人偶就连一个半尺高的跳舞娃娃都不如。

我忽然有些气馁。这是不是太过份了？我是不是被报复冲昏了头脑，竟然想出如此不合情理的办法？

秋天已经降临，流梳公主再也没有出现过，我至今连一面也没见过她。而我身边的这个人，已经为了见到她而努力了两个月了。流梳公主到底长成什么样子呢？我坐在门厅里，长一口短一口的出着气，一面想。

突然，脖子上感觉凉凉的，我本能的想动，但马上那凉意就渗进了肌肤里。我立刻全身僵直。斜眼看下去，奇怪，并没有任何东西在我的脖子上。

我定了定神，缓缓地转换身体位置，最后终于发现，那股凉意竟然是从木墙外面透进来的。我跳下椅子，哗的拉开门，禽滑厉那张巨大的木脸镇静的看着我。

我看着他的手，手上拿着剑。

是这把剑的寒气，穿出剑鞘，透过连冬天云梦山上的冰雪都透不过的厚厚楠木墙，刺到了我的脖子上。我看着这把剑，感觉就象有小刀在刮全身的骨头似的。

“征……征岚剑？”

禽滑厉咧开那张巨大的嘴，笑了笑。

“好厉害……好厉害……”我强压住心头剧烈的震撼，细细的看那剑，虽然还包在蛇皮软鞘之中，但还是隐隐能看见光华流动。好可怕的剑气，不愧为大周王室八宝之一。

“拔出来，我看一看。”

禽滑厉报以一个简单而坚定不移的微笑。

我伸去拿，他轻轻的后退，那硕大的身躯不知怎么的一转，我就扑

了个空。大冷的天，我的额头一下子见汗了。我这才想起，禽滑厉是国内除了我大哥之外第二的高手，有人传说他力大无比，能够一手掀翻三辆战车，也有传说他在袭破徐城当夜，手杀三十多人，勇冠三军。

传说都是假的，知道真相的人就那么几个。这个人是国内第二的高手，但绝不是依靠蛮力。他的剑术得自我大哥师傅的真传，按照大哥的说法，应该还在他之上。只可惜他出身低贱，无论怎样受我大哥重视，始终也无法爬上高位。

另有一个传说当然也是假的。那天晚上他没有杀三十人。

他一个人从北城杀到南城，人们拼凑得起来的尸骸一共超过三百具。

要想让禽滑厉拔出征岚宝剑，只能用命去换看上那么一眼，这种听起来可笑的笑话，并没有帮助我在这初冬料峭的寒风中笑出来。我咳嗽两声，打算换一个办法。

就在这个时候，从身后屋里传来了“轰”的一响，风声大作。我没来得及转身，禽滑厉“哇”的一叫，径直掠过我的身旁，跟着就是“托、托托”几声。

接下来的事情，我还以为是被征岚剑的剑气伤了眼睛。用一根竹蒿和天下第二高手打斗的，竟然是一个半人高的竹箱子！

那箱子做得奇怪，中间方方正正，下面四条木腿跳来跳去，带动箱子以一个奇怪的姿势灵活的闪避着，而箱子上方则是两支用棉布紧紧裹住的粗壮的手臂，支着一根竹蒿，你来我往，一招一式直往禽滑厉身上招呼！

我开始使劲捏自己的大腿，到了要拧出血的程度还是一点也没感觉到疼。

不过，禽滑厉毕竟是禽滑厉，面对着鬼魅般飘忽的对手，我敢说他甚至还没有开始认真的打，他只是轻松的挥舞着没出鞘的剑，逗着玩似的把那小箱子拨来拨去。我看准时机，慢慢的靠近他的身后。

禽滑厉完全没在乎我走到他的身后。这个人浑身长着眼睛似的。他知道我对他手里的剑不怀好意，但却不在乎我。好在我对这种轻蔑的感觉早已习惯，甚至甘之如饴了。

就在这当儿，那箱子呼的往左一跳，竹蒿横扫。我知道，它肯定马上就要往回跳，因为这两下子已经被用过三遍了，这种小儿科般的玩意

儿禽滑厉已经不耐烦，所以他这一次并未跟进，而是简单一剑直劈前方。那傻乎乎的箱子果然又往回跳，就象是自己跳去禽滑厉的剑下一般，哗的一声，一劈两段。

这世上总有些有心人，他们关注别人，而不是事情，因为关注人才可以找到人的破绽。那一刻我死死的盯住禽滑厉，无论箱子里跳出来的是什麼，根本连我的眼角都进不了。

事实上，从箱子里跳出来的，只是一只兔子。

“禽滑厉——！”我高声喊道，用尽全身力气将高举起的剑重重的劈向他的后背。

一只兔子！

还有什么，比在战场上看到和你对战的对手是一只兔子来得更滑稽的？一个绝顶的高手可以面对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但我不相信有人看到兔子跳出来会不笑出来的。

禽滑厉没有笑，但这种震撼远远超过泰山崩于面前。我等待的，就是这个时刻。

当我剑几乎快要挨到那扇宽阔厚重的背的时候，一道白光打消了我的欲望，却也成全了我的愿望。

征岚宝剑拔出来了。这是我很久以后才看清楚的事情。那把剑只出鞘了很短的一刹那，我身上穿的青铜甲和我断成七八截的断剑就一起飞得满地都是。

我站在当地，剑气的余韵让我足有一刻钟喘不过气来。禽滑厉发疯般的用他的巨掌在我身上乱摸，看看有什么划伤。其实没有。我很幸运，他很准确，这一剑贴着我肌肤过去，但那寒气已透过了我全身。很多年过去，物是人非，只有我的寒疾逐年沉重。征岚宝剑的一划，划过了我一生的岁月。

“这就是肌肉？”

“这就是肌肉。”

我裹在厚厚的貂毛大衣里，喝着滚烫的姜汤，一面惊讶的看着那只活蹦乱跳的兔子。偃师把它偎在怀里，爱惜的摸着它的软毛。

“你用兔子来做肌肉？”

“兔子是动力。”偃师解释说，“这还只是原型。我用你送我的犀牛筋做抽动的机腱，再做了和大水车相似的齿轮滚盘，也用犀牛筋绷紧。绷紧的犀牛筋会舒张，放出动力。”

他给我看箱子里已被砍坏了的滚轮，那个滚轮象个圆圆的笼子，有几根犀牛筋穿过它，又连接在齿轮盘上。他拍拍小兔，“这个家伙，就是动力和大脑。它不停的跑动，可以不断的上紧释放开来的牛筋，不停的补充肌肉的张力，而它的运动又可以通过这些丝线，传递到肌肉的齿轮上。”

那些齿轮就可以控制犀牛筋的松紧扭曲，就这样，一只藏在箱子里的兔子，就在初雪下来的那个早上，向大周第二的武士挑战了。

我吐出姜汤，开始“哈哈”的大笑起来。偃师丢开兔子，任那小家伙在屋里乱窜乱蹦，捂着肚子大笑。禽滑厉站在屋外纷纷扬扬的初雪中，一开始没头没脑的看着我们，终于也开始放怀大笑起来。

这是我一生中最开心的大笑，我从来不知道竟会有如此的开心愉悦。如果我知道我这一生中再也不会如此的开怀，我会不会珍惜的把那段感情节省下来，留待以后沉闷中消遣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和最好的朋友，最忠实的部下，开心的大笑着……其实，这也够了。

我不喜欢开心得太久。

接下来的两个月，道路之上再次充斥着南下北上的采购大军。最好的齿轮，最好的布匹，甚至直接装载着最好工匠的马车不断的汇聚到都城旁的这个小小山麓。偃师快速的进展着。每一次去看，青铜人都往上长一截，它的大腿、小腿、手臂，放得满地都是，不停的被装上拆下。每一次拆下再装上，都离成功的运动进展了一大截。偃师的想法，是要这个舞者跳出最华丽最踊跃的舞蹈，我也是这么想的。而青铜人的身体内只放得下小的东西，如兔子，老鼠一类的东西。

为了老鼠跳舞的事，不知费了我多少心力，最后终于放弃了。老鼠是不能跳舞的，就象有的人永远也当不了将军一样。

那一天是多少年来最大的一场雪。我和禽滑厉待在小屋外的竹林里，我不停的跳来跳去取暖，禽滑厉一动不动的坐着，几乎被雪掩埋。于是我想出个主意，让禽滑厉来劈柴玩。当然，经过那次事后，禽滑厉再也不敢在陪同我出来的时候带征岚剑了，不过他对我任性的态度也多少有了了解，所以通常情况下是不敢违背我的意愿，哪怕只是开个玩笑。

我们从小屋旁搬了许多的粗大木桩，摆在雪地里。禽滑厉偏袒右

肩，在漫天的飞雪中犹如一尊巨神，高举着斧头，“哗”的一下劈下，被劈成两半的木头通常要飞出去五六丈远。

我拿了根长长的竹蒿，站在禽滑厉身后，高喊一声：“禽滑厉！”然后砍下去。禽滑厉大喝一声，如一座山般转过身来，卷起遮天蔽日的雪尘，然后“刷”的一声把我的竹蒿切成两半。

我倒在雪地上，胡乱的扒拉着脸上的雪，一面和禽滑厉一道笑得直抖。我们乐此不疲的重复着诸如此类的游戏。

小屋的门一下被推开，一道黄色的轻烟嗖地窜进了竹林，偃师大呼大叫的追出来。

那是一只名叫做“桐音”的黄鹂鸟，是我去年送给偃师的礼物，不知道为什么跑掉。

我丢下禽滑厉，连滚带爬的追出去。一时之间，整座山谷中都是我的奴隶们在乱窜乱找。

那鸟的声音清越出谷，就在一处山崖下面“啾啾”的叫着。我和偃师凝神屏气，轻手轻脚的走近，眼看着那丛被大雪掩盖的冬青下一动一动的，我们俩不约而同的扑了上去，“啾”的一声就把这小东西捏在手心里了。

然后压在竹顶的大雪重重的落下，把我们俩打得动弹不得。这就是心脏？”

“这就是心脏。”

我把小黄鹂捧在手心里，转来转去的看，忽然说：“要找个好的训鸟人很容易，可是桐音已经太大了呀！”

“你的脑筋转得很快。”偃师说，“不错，我就是想要训练这么一只黄鹂，让它学会听着音乐起舞，然后调整机关人身体里的构造，让机关人能随着它起舞。一只黄鹂跳出的舞蹈，节奏一定是最好最优美的。”

我张大了嘴，先是傻傻的，然后是会心的笑起来。那个时候，我真的很爱笑。

当天下午，冒着张不开眼的大风雪，数十骑快马就出发前往全国各地了。

所有的事情都有个结果。偃师是一个喜欢过程的人，我只在乎结果。

所以，在那将近半年的过程中，偃师得到了极大的满足，而我则被漫长难耐的等待折磨得够呛。还好，在这不长的时间里我总算有了几个为数不多的朋友，哪怕是暂时的也好。他们陪伴我度过长冬。

春天来临了。

位于山阳面的春日泽最先被春天踏中，山这边的云梦谷雪还未化尽，那边就几乎是一夜之间，青幽幽的春草覆盖了黑沉沉的沼泽。露出草盖的那些湖泊，也日渐清澈明亮，春天来到，再见流梳公主的日子，不远了。

说起来，我还从未见过流梳公主，那个不知不觉间成了我的未婚妻，又不知不觉间成了我向人报复的工具的女人。偃师似乎跟我提起过她，不过……我没有印象了。

二月中，黄鹂“桐音”已经会和着黄钟大吕跳舞唱歌，一直到四十一日，那个由机关构成，十一只小松鼠推动，由一只黄鹂指挥的青铜人“仲昆”也会跟着那悠扬浑厚的颂歌，在竹海中翩翩起舞了。

旷世的作品，就在冬季完全过去之后，完成了。

五月初五，小草已不再是青嫩嫩的，而是绿油油的长得满山遍野。从云梦泽翻过山脊到春日泽，到处都是一片繁华夏季的景象。流梳公主的音信，也再一次越过那条山脊传了过来。曲指已有半年多没有见到公主，偃师虽然还是淡淡的，可我知道，他的心里一定是火热的。我曾经为我所做的感到愧疚，可是想想结果，又觉得这样做最好。偃师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能成全一个是一个吧。

那一天，是北方的使者前来朝见王的日子。天上流云仿佛也是从北方匆匆赶来的，高高的，白白的，带着夏季罕有的凉气。

我们等在春日泽上一次见到公主的地方。可是，一直到太阳落山，公主的鸾驾才缓缓的出现在视野里。

我已经下定决心，不再见公主一面。所以我只是带着我的大小奴隶们跪在当地，口中称臣之后就伏下身子。偃师带着仲昆站在水边。那机关人穿着华丽的衣服，如同一尊雕塑般一动不动的站立着。暮色下，水倒影着他的身躯，让我好多次都几乎要把他当成是一个真人。

他们很久没见，这一次相见非同小可，所以谈了很长的时间。我坐在奴隶们搭起的帐篷里，吃着滚牛肉，心里还很得意。哼，自己的未婚妻和别的男人相谈甚欢，我也很得意，这叫什么世道。

不知道是什么时刻了，我已有酒，就不再喝。为了不打搅到公主，我不准小夷奴们放肆，所以一不喝酒，帐篷就安安静静。月亮大概也已经上来了吧！我坐着，外面潺潺的流水声都几乎成了一种恼人的噪音。我只有继续喝酒。月亮还没上来吗？外面却隐隐的传来一阵悠扬的歌声……我越来越烦闷，提起酒壶，已经空空的了。

我顺手把酒壶摔在小心翼翼靠上来的小夷奴脸上。不扔还好，这一扔让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我跳起来，烦躁的在帐篷里转了两圈——天知道怎么回事，几乎没有经过大脑的，我一抬脚，走出了帐篷。

第一眼，我的胸口就如同重重一击。在广阔的春日泽草原的上方，不太高的地方，一轮硕大无朋的圆月，仿佛君临整个天地一般悬垂着。那月亮的光华！我被酒刺激得红肿的眼睛几乎无法逼视，不禁惨叫了一声，低下头来。我清清楚楚的看见了自己猥琐的影子，在月光地下扭曲着，颤动着。月光！从来没有过如此强烈如此摄人心魄的月光！

我的酒马上变成一身的冷汗。

我喘了半天气，才仓皇的抬起头，看不见那些卑微的奴隶，却看见在河的对岸，公主的红房子旁，同样是被月光照得白花花的地上，一群霓衣流彩的宫娥们，围着三个人……不，是两个人一个傀儡，在舞动着，歌唱着。歌声在微风习习的草原上传出去很远很远……我痴痴的站着，直到那两人中的一个，一个云鬓高耸，黑发及肩，穿着白菊花样衣服的少女，从地下站起，亭亭玉立的站在这场中。

歌声和着我脑海中的一切迷茫困惑，转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公主！

流梳公主！

我知道，我张开嘴很难看，在喝得大醉之后甚至可以说是猥琐，但我的嘴还是不由自主的张大了。我肆无忌惮的看着流梳公主。我知道她是绝对不会往这边看上一眼的。

我佝偻着身躯，无意识的往河里走。

我看见公主，立在月亮地里。但月光是照不亮她的。是她照亮了四周。从她那漆黑的怒发上闪烁出的光芒，在黑沉沉的河里荡起一道又一道的光的波浪。她的白菊花的衣裙，在夜色下发着寒森森的光彩。她那雪白的小手吸引了我的每一道目光。我几乎零乱了。

仲昆就站在她身旁。当公主的歌声唱起来的时候，机关人就开始舞

蹈。他和着极其准确而飘逸的节拍，娇小的公主身旁穿梭来往，公主清扬的歌声划过草原划过水面，我象被打到，身子一歪半躺在冰冷的水中。我的意识迅速的陷于朦胧和混乱，只感到月亮越来越大，越来越苍白，公主的歌声越来越高越来越出尘入云，仲昆的身形也越来越飘忽不定……在彻底昏过去以前，我得出了一个决定和一个结论。

那个决定就是我要迎娶流梳公主，而那个结论就是，我最好的朋友，已经被我推到了我自己的前面。

“你去看公主了？”

二哥冷冷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我一下就从头冷到了脚。

奴隶们慌乱的跪了下去。我心乱如麻，恨不得自己也跟着跪下。可是我不能。我只能弯腰低头的站着，比趴在地下还难受。

二哥慢慢走到我的身后，我看不见他脸上的表情，所以更加惶恐。

“你居然去看公主。你好大胆。”

“我我我……我我……”

二哥忽然咯咯咯的象个母鸡一样笑了起来，声音如同刮锅底儿一样刺耳，但我宁可他笑，因为通常他说的话比世上任何声音都刺耳。

果然，他说，“可惜呀，你也是去看戏的。公主没你的份，本来就没人份儿……”

现在好了，又了新欢了，哈哈哈哈……”

我的心被刺得乱跳，不过反而镇定下来了。索性去想待会儿把哪个奴隶拿来打死出气。一想到我怕二哥，现在趴在地下的各个奴隶们心里何尝不是怕得发抖？我都想笑出来。我真的笑出来了。

“嘿嘿，二哥，您……”

二哥围着我转，象是在打量自己的猎物，见到我笑，他楞了一下，脸上迅速青了。

“很高兴，是吧？还有乐的。”他连连冷笑着说，“索性我就上秦王，让他把流梳公主嫁给那小子得了，嘿嘿，嘿嘿。那是哪一家的长子啊？”

“僵家。”我的脸上越笑越欢。

“偃家？是哪一家？没有听说过。”

“只是国人平民，家道微寒，当然不入您二哥的法眼。”我喜笑颜开的等着看二哥的表情。

那表情，就象是被蚂蝗叮了一口，二哥苍白瘦削的脸上肌肉一缩，要多难看有多难看。

“国人！怎么会是国人！地位寒微之人，你竟敢随便带入春日泽王家猎园！你好大的胆子！”

“是！是是！”

二哥整个五官都扭曲了，我心花怒放。

“你做事大胆！你混帐！你……你小子还把大哥的征岚剑拔出来玩过吧？你不要小命了！你以为，我拿你没办法，老大会放过你！谁动那把剑，谁就是死罪，那是王的赐剑！等到老大死了，剑还是要交回去的，那是御用的宝剑！”

二哥冲我脸上唾了一口，往日温文尔雅的右大臣风范一扫而光。我开始笑不出来了。

“等着瞧！老大说话就要从西狄回来……这会说是胜了，其实是败仗，正没地儿找出气呢……嘿嘿，嘿嘿！”

我额头上的汗，“哒”的一声滴在青楠木地板上，仿佛迅速蒸腾起一股轻烟。

二哥“呼哧呼哧”的喘了几口气，再一次用他的三角眼下死眼的盯着我。

“你说，你跟我说。”

“二……”

“你的那些个玩意儿，是不是从那姓偃的小子那里弄来的，恩？”

“不是！”

“别骗我，我都知道。”二哥根本就不相信我仓皇的回答，“我的人看见了。”

“听说……你们在春日河的河岸，还用一个人大小的傀儡给公主表

演？”

我的头嗡的一声什么都听不见了，连我自己说了什么都不知道。

“没有？”二哥哼的一声，“老三……我只给你一次机会。我不讨厌人骗我。但我不许你骗我。”他的声音，和我的心一道，寒下去，寒下去……“你说，你是想落我手里，还是想落在老大的手里，恩？”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也许我的回答会是我愿意落在魔鬼的手里。但这种答案说得出口吗？我不怕哥哥生气。我怕我自己承受不了这个答案。

“二哥……二哥……”

二哥很欣赏的看着我惶恐的落下眼泪。他起码欣赏了半个时辰，我的声音都快沙哑了，他才冷笑着开了口。

“王，过两个月要举行郊祀大典，顺便迎接咱们老大凯旋。各方的诸侯都要贡上最新的金银宝物。这都是俗套，我知道。”

他凑近我的脸，恶恨恨的看着我的眼睛，“所以我要进贡最好的东西，老大吃了败仗，我贡上最好的，也许永远也没人能进贡的宝物，这一下老大就要被压下去了……老大被压下去，对你有好处，对吧？你的哥哥里头，除了我，还有谁照顾你？”

“二哥……二哥……”

“你把那个东西给我弄来。”他用不容置疑的口气，很快的说。

我的脖子不由自主往下一缩。

“我就要那个东西。那是至宝。在那一天以前，不管你用什么办法，总之，我要得到那个东西。”

我心里死一般的静寂，甚至可以说，象河里的石头一样渐渐的坚硬冰冷起来。

二哥很快的看了我一眼，确信我已经听懂了，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象一只捉弄完耗子的猫，一步一摇的走开了。

我很久都没有去云梦泽和春日泽了。我把自己关在一个只有少数人知道的地方。等我积攒起勇气去那里的时候，六月已经过去，秋天的金黄已经布满大地。

从来没有以如此的沉重的心情和如此坚定的决心跨上过云梦山。这两个月来，我变了很多，首先是，瘦了，也更黑了。站在偃师的身边，我觉得自己形容枯槁，不堪一看。

偃师容光焕发。我从来不知道一个人可以变化这么大。这一次甚至比上次还要明显的变化。两个月来，他们俩幽会的次数越来越多，通常情况下都是在月光下，和着仲昆的舞步唱歌流连。我很清楚。被我派去，然后回来被我打死的奴隶已经超过十人。

在山下的时候我还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他，可是真的面对他了，也不过就这么回事。

我突然变得坦坦然的。

“听说你们最近经常见面，怎么样，公主还喜欢仲昆吧？”

“恩。恩！”偃师含笑着点头，他一点也没问起我当夜的不辞而别和这两个月来的经历。没关系，我也根本不打算给他解释。

“可惜呀。”我只是长叹着说。

“可惜？”

“是啊，”我很惊讶的看着他，“你不会不知道她是公主吧？”

“是啊，她是公主。”不知是不是意识到什么，偃师的脸色一下暗淡下来。很好，我喜欢看。

“她是公主。公主的意思就是天子嫁女，公爵以上主婚。连主婚的都是公爵。”我蔑了他一眼，“你是什么？”

一股红潮直冲上偃师的脑门。我就知道会这样。

“你现在还什么都不是，”我拍拍他的手说，“可是我早就劝过你。如果你早把你做的东西进奉给王，也许你早已进了宫，做起御用大官来，那就勉强可以说得了——可是你，哎。”

于是另外一股红潮涌上了偃师的脑门。没关系，我也喜欢这样。我早就在想着这一天了。

“我不想……”

“你当然不想。我知道你不想。可是现在说这些有用吗？你喜欢公主吧？”

“恩……可是——”

“可是公主也喜欢你。”我打断他的话说。“公主从来没有喜欢过一个人。她只喜欢你。因为你不同寻常。是，我市侩，你呢，你住在云梦山上。你简直就是一团云，一团雾。公主喜欢这样的。女孩子都喜欢。”我点点头说，“你也能给公主快乐。从来没有人能给公主快乐。你能。因为你聪明。你聪明得超越了时代。女孩子就喜欢这样的。”

一旦破开了口，偃师从来没有说得过我的记录。我很痞，这就足够了。白云是不会和泥巴较劲的。我知道偃师说不过我。而且这一次，我找住了他的软肋。虽然我的小命还在别人手里拽着，我却已经在另一边享受到把别人玩弄于股掌的快乐。很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对于这种快乐的向往，是我与生俱来的天赋。

“还不晚。”我看着天边的红霞，说。红霞的下面就是春日泽。

偃师没有看我。他楞楞的望着落日的方向。

“有一个东西，能够让你一下直升九重天。”我说，“仲昆。”

偃师的脸抽动了一下，可是还是看着天边。

“下个月，王就要郊祀，那是一年中最重大的日子，各方的诸侯都会云集都城，参加这盛会。盛会上会展出各地送来的贡品，无非是什么生绢啦，苞茅啦，地瓜啦，每年都见的土特产，一点新意都没有。王看烦了，连送的人都送烦了。”

“可是今年郊祀不会一样。今年会是难忘的一年。因为在郊祀大典上，将会出现一场不同寻常的，从来没有过也许永远也不会再有的特殊的舞蹈。这场舞由王的幼女流梳公主亲自领唱，而舞者嘛……”

我偷眼看看偃师。他极力的忍耐着，可嘴角还是在痉挛般的抽搐着。

“是一个从来没有过的人造人。一个机关一个傀儡。一个能动，能跳，能舞蹈，却又全是木棍皮革做成的舞者。仲昆。”

我放松了口气，轻描淡写的说，“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甚至可能超过化人大人带给王的震撼。是的。王会被震撼得说不出话来，诸侯会目瞪口呆，百官会吓得屁滚尿流。”

“只有你，阿偃。普天之下只有你做得得到。以大周今日的国力，王如果听到西狄三十六国同时大举入侵的消息，也会一笑置之。只有你和你的仲昆能让王感到新奇，惊讶，感到世界之奇妙。你不知道，生活在明

皇宫里的人们已经很久没有这样的消遣了。”

我故意把享受说成是消遣，是想气一气偃师。果然，他的脸马上就白了。

“所以这是数十年来无可比拟的盛事。王一定会大喜，一定会。他一定会召见你，一定会的。如果你要求娶流梳公主……”

偃师的眼里放出光来。

“一定会。”

三个字，我用尽了我这辈子全部的感情和激动。

领我上台的宫女慌慌张张的没一点王家气派，我不由自主的跟着慌乱起来。这可是我生平第一次坐在离王那么近的位置。我紧紧抓着袍脚，生怕一脚踩到，头压得很低，以至于差点撞上站在台边主持大典的召公。

他看了我一眼，我的心迅速安定下来。

然后我就看见了大哥。几个月不见，大哥更黑了，更瘦了。国人都知道他打了大胜仗，只有少数的人知道其实是败得狼狈不堪。所以人人都可以望着他笑，望着他流露出崇拜的眼神，甚至跟他拉近乎，说恭贺大捷威加海内之类的套话，我不能。我知道要是看大哥的眼神稍有不对，他可能就会把我眼珠子抠出去。我尽量弯下腰，让大哥以为我是在行礼而没有看他。故意不看他，也是要掉脑袋的。

我一刻也不敢多站，赶紧坐到台边上自己的位置上去。从那个角落里恰好可以看得见屏风后面的些许动静。我看见那不小心露出来的木剑的剑柄。

那是仲昆的配剑。为了给大王表演，仲昆已经习武了。

“为什么要仲昆练剑？”偃师不解的问过我。

“你以为大王是什么？是小女生吗？大王威扬四海已经四十余年！前有化人带他游历天堂，后有西王母带他游历昆仑宫，什么希罕舞蹈声色没有见过？你在他的郊祀大典表演嚶歌燕舞，大王看了笑都难得一笑！”

“所以咱们得表演大王最喜欢看的東西。最近，我大哥又在西狄大胜，因此这次郊祀其实是借个名义，慰劳我大哥，迎接三军凯旋的。这种时候要突出气氛。”我望着偃师的眼睛，严厉的说，“要让仲昆习武，要他练剑。要他在郊祀的大典上，一个人独舞精彩的剑舞，才算得上是

正和时宜，才能代表大王向四方来的诸侯晓示国威。”

“你想想看，这是多么大的光荣和面子！从来都是大王的仪仗队来完成的，我求我二哥，又求了周公，这才安排下来。你以为谁都可以上台表演的吗？”

偃师沉默了。这是他从未见识过的世界。他在云梦山上可以呼风唤雨，可是在这人间，如果我的奴隶不跑死几十个，他连一个配件都不能及时拿到手。他不是这个时代的人，我再一次想。

“可是，我不会。”

“你不会？”

“我不会舞剑。我的鸟也不会。”

“咱们再找找看有没有好的调鸟师。”

“不是调鸟师的问题。”偃师说，“鸟和松鼠是动物，他们是无论如何都不能玩人类的游戏的。更不可能学会舞剑。”

“那怎么办？”我不耐烦的问。

“除非……”

“除非？除非什么？”

偃师的脸上突的变得通红。他犹豫了半天，在我的一再催促下，才说，“除非用人。”

“用人！”

“用人的心……用人心做机关人的心……人心里的一切技能、力量和坚韧……都能在机关人的身体里发挥出来……如果要舞剑……”偃师被自己的话吓到了。他的话都开始语无伦次，脸色白了又红红的又白。

可是我的心却越来越平和舒坦。

“我们当然有人的心。”我信口说道，“大哥打仗，带回来很多的俘虏。这些俘虏下个月就会被通通处决在郊祀的大典上。不过我可以提前从里面挑出一两个来……”

我拍拍他的肩膀，好象从前安慰他一样。“这不是什么大事。反正那些俘虏都要死，让他们的心脏能够与不老不死的机关人一道活下去，对

他们来说何尝不是乐事？放心……放心……” “大周天子代天巡幸文武德配威加四海怀柔八方，”传来了召公中气十足的颂咏，把我从深深的回忆中拉回来，“狄、夷、羌、笏、玃无不宾服，自文武以下，旷古未有！”

我跟随全体在场人的节奏，欣悦诚服的舞拜于地。前面由厚重帷幕重重包裹的天子台上轻轻的一响，我知道，刚刚提到的那位曾以巡天闻名天下，而切势必闻名身后万世的天子已经驾临了。我知道，他不会露出脸来，自从化人不顾他苦苦劝阻，白日飞升之后，他再也没有在天下万民之前显露过身影。我很怀疑他是已经放弃了一切，宁可孤单的躲在一边打发时日，也不愿放弃回忆与化人在一起逍遥的日子。这些老人们……

然后我看见，在我对面的屏风后面，几个纤细的身影隐隐晃动。我的心一缩：流梳公主到了。我不由得转过去看自己的身后。阿偃的身形，我看不见，可是我能想见他的激动。阿偃……我心里忽的一动，可是已经晚了。

大典已经开始。

两排武士雄赳赳的从台上退下去，所有的人都松了一口气。这些武士，并不是大哥从西狄带回来的，而是二哥的手下。他们在台上做张做势的表演着大哥西狩大胜的场面，很是威风八面，台下的诸侯官吏们掌声雷动欢声如潮，台上的众卿个个面如土色。除了我以外，没有一个人敢去看一眼大哥的脸色。

我看了。而且自从我生下以来，还从来没有如此认真的、一瞬不瞬的看过我的大哥。如果在那个时候，暴怒的大哥能看见在远远的角落里有这样一双眼睛在幽幽的看着他，他也会禁不住打冷颤的吧！还好他没有。他依旧坐得笔挺，仿佛坦坦然的坐在周王之下。

我看见一滴汗，慢慢的，慢慢的，从大哥的额角滑落。那一瞬间我几乎以为我幸福的快要晕过去了。

召公舞动着宽大的袖子，在台上卖力的来回穿梭。现在他又走到了周王面前，深深的伏下身子，用长时间的沉默低伏表达敬意。大家也只有跟着伏倒。过了好一阵儿，才听见他朗声说道：“左执政周公，右执政姜无寿，请为大王寿。”他爬在地下回头看了我一眼，我的心“砰砰”的剧烈的跳动起来，跳得如此厉害让我都误以为我的心从来都没有跳过。

“左右执政为贺大王高寿，及大将军大胜助威，特请——为大王奉上希世之宝，前所未见，旷世仅有的舞偶，为大王舞一曲得胜兵舞。并请……”他转过头来，笑咪咪的望向我的对面，“少公主赐歌一曲，为大

王助兴。”

台下的诸侯百官中顿时响起一阵交头结耳的声音，可是，当仲昆迈着矫健的步子从屏风背后走出的时候，议论的声音很快的低落下去了。

在上千双眼睛的注视之下，我的二哥，大袖翩翩的趋身而上，熟练的拉开了仲昆胸腹的衣服，接着打开了腹腔的木板。

人群中“轰”然一声，惊讶的礼节尽失的赞叹声如波浪般横扫了整个郊祀大典。一个木头人！一个会动的木头人！人们争相拥挤着，想看一看这件看来不应该出现在世界上的东西，台下护卫的军士们甚至失神到忘记了安抚秩序。

得意，写在二哥、周公的脸上，也悄悄的写在我 and 召公的脸上。这个世界上太多得意的人。从前是我的大哥，如今他被自己架在炉火上烤，现在是我的二哥……我也得意。我怎么不能得意。二哥说过，他会照顾我，会比大哥更好的关心我。二哥的荣辱，关系到我的荣辱，我的得意悄悄的跟随着他的嚣张，如同猎豹追踪猎物一样。

帷幕里说了什么话，二哥和周公并排趴在地下，连连叩首。事就这样成了。

屏风后面，响起早已准备好的洪钟大吕之声，那是我不能再熟悉的曲调。我低着头，心跟着音乐跳动着，等待着过门结束。

在场所有的喧闹忽然低沉下去，因为一个不太大的声音唱了起来。那是流梳公主。

歌声象轻轻吹向草原的春风，以让人几乎察觉不到的速度和力量，无形无质的向四方散去。其他的声响刹那间被荡涤得干干净净，仿佛天地间只剩下这一个声音。

仲昆在歌声响起的同时，举起了手中的木剑。他划出一个优雅的姿势，腾身而起，剑锋直指苍穹，又拥身而下，在场中缓缓的划了个圆圈。这个圈子划得并不急，可是那支木剑飘飘的，竟然渐渐发出了低沉的嗡鸣声。

如我所预料的那样，大哥的脸色变了。

在秋日高高的天下，伴随着流梳公主黄莺出谷般的歌声，仲昆舞出几近完美的舞步。他轻松的舒展着自己的身躯，手臂轻扬，脚步轻点，在台上转出一个、两个、十个…

…无数个圆润的圈子。他整个人都被自己转出的圈子包围起来。那

种协调的、绵绵不绝的圈子象无数圈同心光圈。光圈在扩张、在放大，仿佛太阳落到了场中，渐渐无法逼视，人们难耐的转过脸去，只听见木剑破空之声如风声刮耳，而且越来越大。

在那个下午表演的，绝对是整个历史上最完美灿烂的表演。

我喜欢完美的计划。

和我事先与偃师商量的一样，仲昆舞着剑，随着节拍，渐渐的靠向平台的右前方，也就是事先算好的大哥坐的位置。他的身体和剑都在靠近这个国家最孔武有力的人。那圈子卷起的风和剑气，也渐渐的逼迫上去。坐在大哥身旁的五宰有点坐不住了。

但我的大哥，仍然象块石头一样杵在那里。我甚至轻轻的笑了一下，因为我早料到会这样。传说大哥在征战的时候，会一直坐在中军车上，不管是打胜还是战败，中军的车都只能向前不能向后。

传说当然是假的。我大哥有时候也站起来割车两旁来不及逃窜的敌军的脑袋。

但这一次，他是被打败了。一尊神被打败，你会发现他全身都是窟窿。

我斜眼看看召公。他正襟危坐在周王之前，笑吟吟的注视着场中的表演。今日他的职责是主持大典活跃气氛，所以这个时候他就可以很自然的大声说话。

“大亦哉！畏山川之高俊！”他举一扇子，又用力放下，提醒人们的注意，“古来有如征夷大将军之威仪乎？战必胜，攻必克。此次西狄一战，略城掳民，开扩疆土三千里，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这是事先安排好的。在大典上一定要公开的称赞大哥的胜绩，广与臣下诸侯知晓，无论如何要保住朝廷的脸面。大哥自己也知道。所以他是不会认为这是公开的诋毁。但时间并不是此时。此刻全场的重心都在仲昆的表演上，除了台上的人，谁也不会听到召公的说话。我真是佩服召公到五体投地，因为仲昆在这一瞬间会做的动作，我只跟他说过一次。

我也佩服我自己，因为事实将证明我对自己亲爱的二哥的了解程度。

没有旁的人听得到，二哥“哧”的一声笑了出来。

这一声，对另一边坐着的石头来说，如同雷鸣一般响亮。大哥手不

经心的摸向自己的佩剑。一团黑影恰在此刻划过他绷得紧紧的眼角，大哥全身一震，“卡”的一声，宝剑半出，右脚踏下，半跪在了自己的坐位上。

全场“噢”的一声。

关于那一刻的记录，《周本纪》上说，“王观木戏于台。木戏作武舞，偶过将军座。将军拔剑半。”

人人都看见，那个机关人舞着剑跳过征夷大将军的座位，将军拔剑在手。

周礼。没有人可以在王前拔剑。

大哥的脸色在日光下刹那间变得惨白。

“为贺王千寿，征夷大将军请为陛下前拔剑，与伶偶同舞。”召公拖长了嗓子，声音如利箭一样射进在场每个人的心里。

二哥的脸上同时变色。

我说过了，那一天的天气，天高云淡。日光强烈，照得人几乎睁不开眼睛。在经过了战乱的春夏，大周的天空终于明朗如昔。

大哥高大的身躯在那样的高天下，显得渺小无助。他在站起之前，连看了帷幕三次。帷幕中一点动静都没有。

没有动静就是动静。沉默已经说明了一切。

大哥在自己的席上站了良久，终于“刷”的一声抽出长剑，将剑鞘丢开，垂手走到场中。

什么也不能再说了。

流梳公主的歌声已经停止，现在指挥仲昆跳舞的，是乐师府的师旷。他是个瞎子，只知道弹琴。他的琴一弹出来，如同珠玉落盘，铮铮之声大作。

仲昆就在那音乐的指挥下，挥动着木剑扑了上去。他现在的动作和刚才协和圆润的招式判若两人，象一团疯狂舞动的黑影，一出手就是疾风骤雨般的连砍连杀狂抽乱刺，大哥的身形如一条青龙，在这团黑影中穿梭来去，他的长剑很少出手，反而被木剑压得连剑光都看不到……两个人的身形在小小的场地中央打起转来，越转越快，渐渐的已分不出彼此，只见黑光青光黑光青光交相闪烁……周围人背住了呼吸，因为空

气已被燥动得无法呼吸，人们移开视线，有的人吐了出来……

“当——叮——”

两声巨响，师旷的瞎眼一翻，手下放缓，场中的两个身形徒的一顿，已是静止下来。

大哥，我的大哥，已经是气喘吁吁，站在当地，而仲昆，仍然如铁塔一般的背对着大哥肃立着。

大哥连连的喘息着喘息着，呼吸声越来越慢越来越轻，可我却看见他脸上那可怕的表情了。那张狰狞的脸上，恐惧将肌肉拉得变形、抽搐，而在此之上的，却是惊讶！惊讶！惊讶！

没有人知道他脸上表情的意义，除了我之外。但我此刻连自己的感觉都无法分辨。

我屏住了呼吸屏住了全部的意识，我所能看清的一切也只有大哥的脸、大哥的脸、他的脸……

他张大了嘴，喉头中咕噜的响着，指着仲昆背影的手也剧烈的颤抖着。

琴弦“铮铮”的响了两声，仲昆往前一跨，大哥就在这个时候失声叫了出来：“禽滑厉！”

声音嘎然而止。

和声音一起断掉的，还有我大哥的身躯。

机关人纵上半空，转过身形，干净利落的将我的大哥从肩至腰，劈成了两半。大哥的上半身直飞出去五六丈远，端端正正的落在二哥的席前。

木剑是不会砍断我铁塔般强壮的大哥的。木剑已经裂成了四截，仲昆手中的剑在日光下发着寒森森的光。

在周围传来的狂乱的尖叫声中，我如释重负的闭上了眼睛。

耳旁传来咕咚一声，我连看也不用看，就知道倒下去的是谁。只听召公厉声下令：“右执政与周公，指使人偶王前配剑，刺杀征夷大将军，无礼甚！可速退！”

早已准备好的武士们一拥而上，将我那已经瘫软的二哥和周公连拖

带拽架了起来。

经过我身旁的时候，我看见二哥嘴角的白沫和他脸上那无可置信的表情。我木着脸，一任他被人横着拖下台阶。

“右执政与周公，日与奸吝小人、鬼魅邪术之人鬼混，而至于心神动摇，悖乱至此，”召公收起了刚才愉悦放纵的表情，变得凜然不可侵犯，庄重的坐在王前，侃侃而谈，“国家自化人大人东归以来，世风日下，朝廷日非，此皆……”

他的脸，话，已经模糊不可分辨。我的意识过份投入，以至于现在在日光的毒晒下已经昏昏然了。我只听见召公府的武士们往来奔走，维护本已大乱的秩序，一杆杆长枪逼得诸侯和文武百官个个低头股栗不已。

“……臣请大王即刻屏退妖邪，凡与周礼、正道、六艺不合之术、道、门，尽皆罢黜毁弃……今日木偶之制作，虽巧夺天工，然究其根本，甚不可取！且有杀将之罪，王法之下，绝无轻饶！”

我的头脑里“扑”的一声，仿佛炸开来。我不记得我叫了一句什么，但随后召公射向我的那两只冰冷的眸子成了我终生摆脱不掉的恶梦。身旁的屏风被人粗暴的退倒，我看见偃师。奇怪的是，当我看见他被人推倒的时候，脸上却还挂着他那永远不变的冷静的笑容。

“阿偃！”我口齿不清的喊了一声。偃师被人狠狠的按着，却始终望着我，他张嘴，说了句什么……我已经什么都听不见了，召公转头喊了一个人的名字。

那个名字，就是砍下偃师头颅的人的名字。

白光一闪，那白光划出优美的曲线，和很多年前在云梦泽中甩起的钓杆划过的曲线一样，在阳光底下留下长长的影子。

抓住我的手松开了。但我已经不用再扑上去。偃师的头颅，咕噜咕噜的直滚到我的面前，就象很多年前，他从芦苇中探出头来一样……这个小子，他在这里只认识我。只有我能抱着他，只有我能闭上他的双眼……

对面屏风里，另一条影子倒了下去。那是流梳公主。

于是，在那个天气很好的日子里，我失去了一生中最珍贵的三件宝物。那三件宝物，曾经在一个月光清洁的晚上，在草原的河边，给我跳了终生难忘的舞蹈。

不过当时我已经知道了。我紧紧的抱住偃师的头，蜷缩在台上。那头颅迅速的冰冷下去，我的手脚、四肢、内脏、全身……都跟着麻木、冻结，别人来往奔走，我却失去了意识，成为太阳底下一块永不化开的冰块。

“哗啦”一声，一堆雪从高高的竹尖滑落，坠落在我的面前。我从长久的回忆中惊醒，这才发现，原来我已经信步走到了小屋跟前。

小屋。小屋。

小屋已经很陈旧了。没有人住的屋子都毁坏得快，可是奇怪，没有灵魂住的肉体却能长久的生存。当然我也已经很老了。摧毁我身体的是长年的奔波操劳，和征岚剑那若有似无的寒气。从成为右副执政、执政到成为征夷大将军，我空白的岁月已过去了数十年。年月更迭，春去了会来，冬来了会去，小草会重新爬出地面，春日泽和云梦泽会干涸、潮湿，只有我，一年年的变老变干。

在我身体里唯一不变的，是阿偃和流梳。他们的形象不会老化，因为我不知道他们老了是什么样子。我很想和他们一道老去，他们却残酷的在我的身体里保留着青春。

这屋子从那以后我就没有来过，可我现在已经不想走进去了。我默默的，静静的站在雪地里。大夫们说我不能在冷地久站。大夫们懂个屁。他们在乎的是我的身体，我在乎的是我能不能平静的死去。我永远也忘不了阿偃临死前对我喊的那句话，可是我没有听到。我在梦里在朝廷里在战场上不止一次的回想起他的表情、他的嘴唇，可是我没有他那么聪明。

我没有你那么聪明啊，阿偃。

旁边一丛竹林中，什么东西动了一下，我疲倦的转过眼去。那是一团黑乎乎的影子，似乎比熊还要高出一截。我浑身上下一激灵，爆出了一身冷汗，可马上我又觉得轻松下来。

“阿偃……阿偃……是你么？”我佝偻着腰，慢慢的向那东西靠过去。

那东西又动了动。竹林哗哗的响，雪大团大团的坠落下来，顿时将整个空地都笼罩在弥漫的雪尘之中。

我又爆出一身冷汗来。

“禽滑厉！是你！是你！”我大声喊道，“是不是你！你好！你好！你

是来取回你的心的吧！好好好……！”

“咯咧咧”的一连串响，那个东西直起腰来，我后退一步，看见他转过身来。

我看见的是一张青铜的面具。

我象被人捅了一刀，顿时全身动弹不得。

仲昆！

仲昆！仲昆！仲昆！

仲昆不是已经在祭祀的当晚，由召公亲自监督烧毁了么？难道连机关人也有鬼魂？

看着他一步步的走近，我的汗如同滚汤般的迅速湿透了数重衣服。

“阿偃！阿偃你在哪儿？”我仓皇的大叫起来，“仲昆……阿偃！阿偃！”

仲昆在我面前停了下来，他歪着头，死气沉沉的青铜眼睛注视了我很久很久。忽然，从他的身躯里传出一阵细碎的声音，接着，仲昆的头歪了歪，忽然以我熟悉的动作拍打拍打双手，发出“啾”的一声。

“啾啾，啾啾”青铜人在我的面前，欣喜的叫着，拍打着，我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忽然一把抱住了他。

“仲昆！桐音！桐音！”

青铜人吓了一跳，轻易的挣开我老弱的双臂，接连向后退了几步。他“啾啾”的咕噜着，歪来歪去的看了我许久，终于转过身去，一跳一跳的向竹林深处走去。天迅速的暗了下来，青铜人的身躯，只转了几转，就消失不见了。

阿偃的话，我终于明白。他最后那一声就是在告诉我这个秘密。他最终也没有把他与流梳公主心爱的仲昆变成一个武者，而是把它留了下来。他交给我的，是用真正武士心脏做成的真正的战士。阿偃是超越这个时代和这个国家的智者，他没有败在我的手下。他从一开始就知道了我的计划，可是他还是照我的话做了。他只是成全我这个朋友的心愿而已，就象最初他为我钓起第一条鱼。

今年冬天的最后一场雪，密密无声的泼洒下来。我躺在小屋外的雪地上，感觉到从未有过的舒适和满足。我很想就此舒服的睡去。我看来

快要睡着了。我很欣喜的期待着梦境把我吞没，就象彤云把云梦山吞没一样。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地球大炮

作者：刘慈欣

一、新固态

随着各大陆资源的枯竭和环境的恶化，世界把目光投向南极洲。南美突然崛起的两大强国在世界政治格局中取得了与他们在足球场上同样的地位，使得南极条约成为一纸空文。但人类的理智在另一方面取得了胜利，全球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后进程开始了，随着全球无核化的实现，人类对南极大陆的争夺变得安全了一些。

走在这个巨洞中，沈华北如同置身于没有星光的夜空下的黑暗平原上。脚下，在核爆的高温中熔化的岩石已经冷却凝固，但仍有强劲的热力透过隔热靴底使脚板出汗。远处洞壁上还没有冷却的部分在黑暗中散发着幽幽的红光，如同这黑暗平原尽头的朦胧晨曦。

沈华北的左边走着他的妻子赵文佳，前面是他们八岁的儿子沈渊，这孩子穿着笨重的防辐射服仍在蹦蹦跳跳。在他们周围，是联合国核查组的人员，他们密封服头盔上的头灯在黑暗中射出许多道长光柱。

全球核武器的最后销毁采用两种方式：拆卸和地下核爆炸。这是位于中国的地下爆炸销毁点之一。

核查组组长凯文斯基从后面赶上来，他的头灯在洞底投下前面三人晃动的长影子，“沈博士，您怎么把一家子都带来了？这里可不是郊游的好去处。”

沈华北停下脚步，等着这位俄罗斯物理学家赶上来：“我妻子是销毁行动指挥中心的地质工程师，至于儿子，我想他喜欢这种地方。”

“我们的儿子总是对怪异和极端的東西着迷。”赵文佳对丈夫说，透过防辐射面罩，沈华北看到了她脸上忧虑的表情。

小男孩儿在前面手舞足蹈地说：

“这个洞开始时才只有菜窖那么大点儿呢，两次就给炸成这么大了！”

想想原子弹的火球像个被埋在地下的娃娃，哭啊叫啊蹬啊踹啊，真的很有趣儿呢！”

沈华北和赵文佳交换了一下眼色，前者面露微笑，后者脸上的忧虑又加深了一些。

“孩子，这次有八个娃娃！”凯文斯基笑着对沈渊说，然后转向沈华北，“沈博士，这正是我现在想要同您谈的：这次毁销的是八颗巨浪型潜射导弹的弹头，每颗当量十万吨级，这八颗核弹放在一个架子上呈正立方体布置……”

“有什么问题吗？”“起爆前我从监视器中清楚地看到，在这个由核弹头构成的立方体正中，还有一个白色的球体。”沈华北再次停住脚步，看着凯文斯基说：“博士，销毁条约虽然规定了向地下放的东西不能少于多少，但好像也没有禁止多放进去些什么。既然爆炸的当量用五种观测方式都核实无误，其它的事情应该是无所谓的。”凯文斯基点点头：“这正是我在爆炸后才提这个问题的原因，只是出于好奇心。”“我想您听说过‘糖衣’吧。”沈华北的话如同一句咒语，使这巨洞中的一切都僵滞不动了，所有的人都停下了脚步，指向各个方向的头灯光柱也都不再晃动了。由于谈话是通过防辐射服里的无线电对讲系统进行的，远处的人也都能清楚地听到沈华北的话。短暂的静止后，核查组的成员们从各个方向会聚过来，这些不同国籍的人大部分都是核武器研究领域的精英。“那东西真的存在？”一个美国人盯着沈华北问，后者点点头。

据传说，上世纪中叶，在得知中国第一次核试验完成的消息后，毛泽东的第一个问题是：“那是核爆炸吗？”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这个问题其实问得很内行。裂变核弹的关键技术是向心压缩，核弹引爆时，裂变物质被包裹着它的常规炸药的爆炸力压缩成一个致密的球体，达到临界密度而引发剧烈的链式反应，产生核爆炸。这一切要在百万分之一秒内发生，对裂变物质的向心压缩必须极其精确，向心压力极微小的不平衡都可能在裂变物质还没有达到临界密度前将其炸散，那样的话所发生的只是一次普通的化学爆炸。自核武器诞生以来，研究者们用复杂的数学模型设计出各种形状的压缩炸药，近年来，又尝试用最新技术通过各种手段得到精确的向心压缩，“糖衣”就是这类技术设想中的一种。

“糖衣”是一种纳米材料，制造裂变弹时，人们用“糖衣”包裹核炸药，然后再在“糖衣”外面裹上一层常规炸药。“糖衣”具有自动平衡分配周围压应力的功能，即使外层炸药爆炸时产生的压应力不均匀，经过“糖衣”的应力平衡分配，它包裹的核炸药仍能得到精确的向心压缩。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连续试听百首热歌？没错！快来体验吧！](#)

沈华北说：“你们看到的被八颗核弹头包围的那个白色球体，是用‘糖衣’包裹的一种合金材料，它将在核爆中受到巨大的向心压力。这是我们计划在整个销毁过程中进行的一项研究。毕竟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当核弹全部消失后，短时期内地球上很难再产生这么大的瞬间压应力了。在如此巨大的向心压力下试验材料会变成什么，会发生些什么，将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我们希望通过这项研究，为‘糖衣’技术在民用领域找到一个光明的前景。”

一位联合国官员说：“你们应该把石墨包在‘糖衣’中放进去，那样我们每次爆炸都能得到一大块钻石，耗资巨大的核销毁工程说不定变得有利可图呢。”

耳机里听到几声笑，没有技术背景的官员在这种场合总是受到轻蔑的。“八十万吨级核爆炸产生的压力，不知比将石墨转化为金刚石的压力大多少个数量级。”有人说。

沈渊清亮的童音突然在大家的耳机中响起：“这大爆炸产生的当然不是金刚石，我告诉你们是什么吧：是黑洞！一个小小的黑洞！它将把我们都吸进去，把整个地球吸进去！通过它，我们将钻到一个更漂亮的宇宙中！”

“呵呵孩子，那这次核爆炸的压力又太小了……沈博士，您儿子的小脑袋真的不同寻常！”凯文斯基说，“那么试验结果呢？那块合金变成了什么？我想你们多半找不到它了吧？”

“我也还不知道呢，我们去看看吧。”沈华北向前指指说。核爆炸使这个巨洞呈规则的球形，因而洞的底面是一个小盆地，在远方盆地的正中央，晃动着几盏头灯，“那是‘糖衣’试验项目组的人。”

大家向盆地中央走去，感觉像在走下一道长长的山坡。这时，凯文斯基突然站住了，接着蹲下来把双手贴着地面，“地下有震动！”

其他人也感觉到了，“不会是核爆炸诱发的地震吧？”

赵文佳摇摇头：“销毁点所在地区的地质结构是经过反复勘测的，绝对不会诱发地震，这震动不是地震，它在爆炸后就出现了，持续不断直到现在，邓伊文博士说它与‘糖衣’试验有关，具体的我也不清楚。”

随着他们接近盆地中心，由地层深处传来的震动渐渐增强，直到使脚底发麻，仿佛大地深处有个粗糙的巨轮在疯狂旋转。当他们来到盆地中心时，那一小群人中有一个站起身来，他就是赵文佳刚才提到的邓伊文，材料核爆压缩试验项目的负责人。

“你手里拿的什么？”沈华北指着邓伊文手中一大团白色的东西问。

“钓鱼线。”邓博士说着，分开围成一圈蹲在地上的那群人，他们正盯着地上的一个小洞看，那个洞出现在熔化后又凝结的岩石表面，直径约十厘米，呈很规则的圆形，边缘十分光滑，像钻机打的孔，郑伊文手中的钓鱼线正源源不断地向洞中放下去，

“瞧，已经放了一万多米了，还远没到底儿呢。经雷达探测，这洞已有三万多米深，还在不断延长。”“它是怎么来的？”有人问。“那块被压缩后的试验合金钻出来的，它沉到地层中去了，就像石块在海面上沉下去一样，这震动就是它穿过致密的地层时传上来的。”

“哦天啊，这可真是奇迹！”凯文斯基惊叹说，“我还以为那块合金将不过是被核爆的高温蒸发掉呢。”邓伊文说：“如果没有包裹‘糖衣’的话会是那样的结果，但这次它还没来得及被蒸发，就被‘糖衣’聚集的向心压力压缩成一种新的物质形态，叫超固态比较合适，但物理学中已经有了这个名称，我们就叫它新固态吧。”

“您是说，这东西的比重与地层岩石的比重相比，就如同石块与水的比重相比？”“比那要大得多，石块在水中下沉的主要原因并不在于比重相比，而是因为水是液体——水结冰后比重变化不大，但放在上面的石块就沉不下去。现在新固态物质竟然在固态的岩石中下沉，可见它的密度是多么惊人！”

“您是说它成了中子星物质？”

邓伊文摇摇头：“我们现在还没有精确测定，但可以肯定它的密度比中子星的简并态物质小得多，这从它的下沉速度就可以看出来。如果真是一块中子星物质，那么它在地层中的下沉将如同陨石坠入大气层一样快，那会引起火山爆发和大地震。它是介于普通固态和简并态之间的一种物质形态。”

“它会一直沉到地心吗？”沈渊问。

“也许会吧，孩子，因为在下沉到一定深度后，地层物质将变成液态的，那将更有利于它的下沉！”

“真好玩儿真好玩！”

在人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个洞上的时候，沈华北一家三口悄悄地离开了人群，远远地走到黑暗之中。除了脚下地面的震动外，这里很静，他们头灯的光柱照不了多远就融于黑暗中，仿佛他们只是无际虚空中三个抽象的存在。他们把对讲系统调到私人频道，在这里，小沈渊将

做出一个影响一生的选择：跟爸爸还是跟妈妈。

沈渊的父母面临着一个比离婚更糟的处境：他的爸爸现在已是血癌晚期。沈华北不知道他的病是否与所从事的核科学研究有关，但可以肯定自己已活不过半年了。幸运的是人体冬眠技术已经成熟，他将在冬眠中等待治愈血癌的技术出现。沈渊可以和父亲一起冬眠，然后再一同醒来，也可以同妈妈一起继续生活。从各方面考虑，显然后者是一个明智的选择，但孩子倾向于同爸爸一起到未来去，现在沈华北和赵文佳再次试图说服他。

“妈妈，我和你留下来，不同爸爸去睡觉了！”沈渊说。

“你改变主意了？！”赵文佳惊喜地问。

“是的，我觉得不一定非要去未来，现在就很好玩儿，比如刚才那个沉到地心去的东西，多好玩儿！”

“你决定了？”沈华北问，赵文佳瞪了他一眼，显然怕孩子又改变主意。

“当然！我要去看那个洞了……”小沈渊说着向远处那头灯晃动的盆地中心跑去。

赵文佳看着孩子的背影，忧虑地说：“我不知道能不能带好他，这孩子太像你了，整日生活在自己的梦中，也许未来真的更适合他。”

沈华北扶着妻子的双肩说：“谁也不知道未来是什么样，再说像我有什么不好，总要有爱做梦的那一类人。”

“生活在梦中没什么可怕，我就是因为这个爱上你的，但你难道没有发现这孩子的另一面？他在学校竟然同时当上了两个班的班长！”

“这我也是刚知道，真不明白他是怎么做到的。”

“他的权力欲像刀子一样锋利，而且不乏实现它的能力和手段，这与你是完全不同的。”

“是啊，这两种性格怎么可能融为一体呢？”

“我更担心的是不知道这种融合将来会发生什么？”

这时孩子的身影已完全融入远方那一群头灯中，他们将目光收回，都关掉头灯，将自己完全沉入黑暗中。

沈华北说：“不管怎样，生活还得继续。我所等待的技术，也许在明年就能出现，也许要等上一个世纪，也许……永远也不会出现。你再活四十年没有问题，~定要答应我一个请求：如果四十年后那项技术还没出现，也一定要让我苏醒一次，我想再看看你和孩子，千万不要让这一别成为永别。”

黑暗中赵文佳凄凉地笑笑：“到未来去见一个老太婆妻子和一个比你大十岁的儿子？不过，像你说的，生活还得继续。”

他们就在这核爆炸形成的巨洞中默默地度过了在~起的最后时光。明天，沈华北将进入无梦的长眠，赵文佳将和他们那个生活在梦中的孩子一起，继续沿着莫测的人生之路，走向不可知的未来。

=====

二、苏醒

他用了~整天时间才真正醒来。意识初萌时，世界在他的眼中只是一团白雾：十个小时后这白雾中出现了一些模糊的影子——也是白色的；又过了十个小时，他才辨认出那些影子是医生和护士。冬眠中的人是完全没有时间感的，所以沈华北这时绝对认为自己的冬眠时间仅是这模糊的一天，他认定冬眠维持系统在自己刚失去知觉后就出了故障。视力进一步恢复后，他打量了一下这间病房，很普通的白色墙壁，安在侧壁上的灯发出柔和的光芒，形状看上去也很熟悉，这些似乎证实了他的感觉。但接下来他知道自己错了：病房白色的天花板突然发出明亮的蓝光，并浮现出醒目的白字：您好！承担您冬眠服务的大地生命冷藏公司已于2089年破产，您的冬眠服务已全部移交绿云公司，您现在的冬眠编号是WS368200402~1 18，并享有与大地公司所签订合同中的全部权利。您已经完成全部治疗程序。您的全部病症已在苏醒前被治愈，请接受绿云公司对您获得新生的祝贺。

您的冬眠时间为74年5个月7天零13小时，预付费用没有超支。

现在是2125年4月16日，欢迎您来到我们的时代。

又过了三个小时他才渐渐恢复听力，并能够开口说话。在七十四年的沉睡后，他的第一句话是：“我妻子和儿子呢？”

站在床边的那位瘦高的女医生递给他一张折叠的白纸：“沈先生，这是您妻子给您的信。”

我们那时已经很少有人用纸写信了……沈华北没把这话说出来，只

是用奇怪的目光看了医生一眼，但当他用还有些麻木的双手展开那张纸后，得到了自己跨越时间的第二个证据：纸面一片空白，接着发出了蓝莹莹的光，字迹自上而下显示出来，很快铺满了纸面。他在进入冬眠前曾无数次想像过醒来后妻子对他说的第一句话，但这封信的内容超出了他最怪异的想像：亲爱的，你正处于危险中！

看到这封信时，我已不在h。-~-给你这封信的是郭医生，她是一个你可以信赖的人，也许是这个世界上你惟一可以信赖的人。一切听她的安排。

请原谅我违背了诺言，没有在四十年后让你苏醒。我们的渊儿已成为一个你无法想像的人：干了你无法想像的事，作为他的母亲我不知如何面对你，我伤透了心，已过去的一生对于我毫无意义。你保重吧。

“我儿子呢？沈渊呢？！”沈华北吃力地支起上身问。

“他五年前就死了。”医生的回答极其冷酷，丝毫不顾及这消息带给这位父亲的刺痛，不过她似乎多少觉察到这一点，安慰说，“您儿子也活了七十八岁。”

郭医生掏出一张卡片递给沈华北：“这是你的新身份卡，里面存贮的信息都在刚才那封信上。”

沈华北翻来覆去地看那张纸，上面除了赵文佳那封简短的信外什么都没有，当他翻动纸张时，折皱的部分会发出水样的波纹，很像用手指按压他那个时代的液晶显示器时发生的现象。郭医生伸手拿过那张纸，在右下角按了一下，纸上的显示被翻过一页，出现了一个表格。

“对不起，真正意义上的纸张已经不存在了。”

沈华北抬头不解地看着她。

“因为森林已经不存在了。”她耸耸肩说，然后逐项指着表格上的内容：“你现在的名字叫王若，出生于2097年，父母双亡，没有任何亲属，你的出生地在呼和浩特，但现在的居住地在这里——这是宁夏一个很偏僻的山村，是我能找到的最理想的地方，不会引人注意……不过你去那里之前需要整容……千万不要与人谈起你儿子，更不要表现出对他的兴趣。”

“可我出生在北京，是沈渊的父亲！”

郭医生直起身来，冷冷地说：“如果你到外面去这样宣布，那你的冬眠和刚刚完成的治疗就全无意义了，你活不过一个小时。”

“到底发生了什么?!”

医生笑笑：“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你不知道……好了，抓紧时间，你先下床练习行走吧，我们要尽快离开这里。”

沈华北还想问什么，突然响起了震耳的撞门声。门被撞开后，有六七个人冲了进来，围在他的床边。这些人年龄各异，衣着也不相同，他们的共同点是都有一顶奇怪的帽子，或戴在头上或拿在手中。这种帽子有齐肩宽的圆檐，很像过去农民戴的草帽；他们的另一个共同之处就是都戴着一个透明的口罩，其中有些人进屋后已经把它从嘴上扯了下来。这些人齐盯着沈华北，脸色阴沉。

“这就是沈渊的父亲吗?”问话的人看上去是这些人中最老的一位，留着长长的白胡须，像是有八十多岁了。不等医生回答，他就朝周围的人点点头：“很像他儿子。医生，您已经尽到了对这个病人的责任，现在他属于我们了。”

“你们是怎么知道他在这儿的?”郭医生冷静地问。

不等老者回答，病房一角的一位护士说：“我，是我告诉他们的。”

“你出卖病人?!”郭医生转身愤怒地盯着她。

“我很高兴这样做。”护士说，她那秀丽的脸庞被狞笑扭曲了。

一个年轻人揪住沈华北的衣服把他从床上拖了下来，冬眠带来的虚弱使他瘫在地上；一个姑娘一脚踹在他的小腹上，那尖尖的鞋头几乎扎进他的肚子里，剧痛使他在地板上像虾似的弓起身体；那个老者用有力的手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拎了起来，像竖一根竹竿似的想让他站住，看到不行后～松手，他便又仰面摔倒在地，后脑撞到地板上，眼前直冒金星。他听到有人说：“真好，那个杂种欠这个社会的，总算能够部分偿还了。”

“你们是谁?”沈华北无力地问，他在那些人的脚中间仰视着他们，好像在看着一群凶恶的巨人。

“你至少应该知道我，”老者冷笑着说，从下面向上看去，他的脸十分怪异，让沈华北胆寒，“我是邓伊文的儿子，邓洋。”

这个熟悉的名字使沈华北心里一动，他翻身抓住老者的裤脚，激动地喊道：“我和你父亲是同事和最好的朋友，你和我儿子还是同班同学，你不记得了?天啊，你就是洋洋?!真不敢相信，你那时……”

“放开你的脏爪子!”邓洋吼道。

那个拖他下床的人蹲下来，把凶悍的脸凑近沈华北说：“听着小子，冬眠的年头儿是不算岁数的，他现在是你的长辈，你要表现出对长辈的尊敬。”

“要是沈渊活到现在，他就是你爸爸了！”邓洋大声说，引起了一阵哄笑。接着他挨个指着周围的人向他介绍：“在这个小伙子四岁时，他的父母同时死于中部断裂灾难；这姑娘的父母也同时在螺栓失落灾难中遇难，当时她还不到两岁；这几位，在得知用毕生的财富进行的投资化为乌有时，有的自杀未遂，有的患了精神分裂症……至于我，被那个杂种诱骗，把自己的青春和才华都扔到那个该死的工程中，现在得到的只是世人的唾骂！”

躺在地板上的沈华北迷惑地摇着头，表示他听不懂。

“你面对的是一个法庭，一个由南极庭院工程的受害者组成的法庭！尽管这个国家的每个公民都是受害者，但我们要独享这种惩罚的快感。真正的法庭当然没有这么简单，事实上比你们那时还要复杂得多，所以我们才不会把你送到那里去，让他们和那些律师扯上一年屁话之后宣布你无罪，就像他们对你儿子那样。一个小时后，我们会让你得到真正的审判，当这个审判执行时，你会发现如果七十多年前就死于白血病是一件多么幸运的事。”

周围的人又齐声狞笑起来。接着有两个人架起沈华北的双臂把他向门外拖去，他的双腿无力地拖在地板上，连挣扎的力气都没有。

“沈先生，我已经尽力了。”在他被拖出门前，郭医生在后面说。他想回头再看看她，看看这个被妻子称为他在这个冷酷时代惟一可以信任的人，但这种被拖着的姿势使他无力回头，只听到她又说：“其实，你不必太沮丧，在这个时代，活着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他被拖出门后，听到医生在喊：“快把门关上，把空净器开大，你要把我们呛死吗？！”听她的口气，显然不再关心他的命运。

出门后，他才明白医生最后那句话的意思：空气中有一种刺鼻的味道，让人难以呼吸。他被拖着走过医院的走廊，出了大门后，那两个人不再拖他，把他的胳膊搭到肩上架着走。来到外面后他如释重负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但吸入的不是他想像的新鲜空气，而是比医院大楼内更污浊更呛人的气体，他的肺里火辣辣的，爆发出持续不断的剧烈咳嗽。就在他咳到要窒息时，听到旁边有人说：“给他戴上呼吸膜吧，要不在执行前他就会完蛋。”接着有人给他的口鼻罩上了一个东西，虽然只是一种怪味代替了先前呛人的气味，他至少可以顺畅地呼吸了。又听到有人说：“防护帽就不用给他了，反正在他能活的这段时间里，紫外线什么的不会导致第二次白血病的。”这话又引起了其他人一阵怪笑。当他喘息

稍定，因窒息而流泪的双眼视野清晰后，便抬起头来第一次打量未来世界。

他首先看到街道上的行人，他们都戴着被称为呼吸膜的透明口罩和叫做防护帽的大草帽，他还注意到，虽然天气很热，但人们穿得都很严实，没有人露出皮肤。接着他看到了周围的环境，这里仿佛处于一个深深的峡谷中，这峡谷是由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构成的，说高耸入云一点都不夸张，这些高楼全都伸进半空中的灰云里，在狭窄的天空上，他看到太阳呈一团模糊的光晕在灰云后出现，那光晕移动着黑色的烟纹，他这才知道这遮盖天空的不是云而是烟尘。

“一个伟大的时代，不是吗？”邓洋说，他的那些同伙又哈哈大笑起来，好像很久没有这么开心了。

他被架着向不远处的一辆汽车走去，形状有些变化，但他肯定那是汽车，大小同过去的小客车一样，能坐下这几个人。接着有两个人超过了他们，向另一个方向走去，他们戴着头盔，身上的装束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但沈华北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们的身份，并冲他们大喊起来：“救命！我被绑架了！救命！！”

那两个警察猛地回头，跑过来打量着沈华北，看了看他的病号服，又看了看他光着的双脚，其中一个问：“您是刚苏醒的冬眠人吧？”

沈华北无力地点点头：“他们绑架我……”

另一名警察对他点点头说：“先生，这种事情是经常发生的，这一时期苏醒的冬眠人数量很多，为安置你们占用了大量的社会保障资源，因而你们经常受到仇视和攻击。”

“好像不是这么回事……”沈华北说，但那警察挥手打断了他。

“先生，您现在安全了。”然后那名警察转向邓洋一伙人，“这位先生显然还需要继续治疗，你们中的两个人送他回医院，‘这位警官将一同去了解情况，我同时通知你们，你们七个人已经因绑架罪被逮捕。’说着他抬起手腕对着上面的对讲机呼叫支援。

邓洋冲过去制止他：“等一下警官，我们不是那些迫害冬眠人的暴徒。你们看看这个人，不面熟吗？”

两个警察仔细地盯着沈华北看，还短暂地摘下他的呼吸膜以更好地辨认，“他……

好像是米西西！”

“不是米西西，他是沈渊的父亲！”

两个警察瞪大双眼在邓洋和沈华北之间来回看着，像是见了鬼。中部断裂灾难留下的孤儿把他们拉到一边低声说着，这过程中两个警察不时抬头朝沈华北这边看看，每次的目光都有变化，在最后一次朝这边投来的目光中，沈华北绝望地读出这些人已是邓洋一伙的同谋了。

两个警察走过来，没有朝沈华北看一眼，其中一位警惕地环视四周做放哨状，另一名径直走到邓洋面前，压低了声音说：“我们就当没看见吧，千万不要让公众注意到他，否则会引起一场骚乱的。”

让沈华北恐惧的不仅仅是警察话中的内容，还有他说这话时的样子，他显然不在乎让沈华北听到这些，好像他只是一件放在旁边的没有生命的物件。那些人把沈华北塞进汽车，他们也都上了车，在车开的同时车窗的玻璃都变得不透明了，车是自动驾驶的，没有司机，前面也看不到可以手动的操纵杆件。一路上车里没有人说话，仅仅是为了打破这令人窒息的沉默，沈华北随口问：“谁是米西西？”

“一个电影明星，”坐在他旁边的螺栓失落灾难留下的孤女说，“因扮演你儿子而出名，沈渊和外星撒旦是目前影视媒体上出现得最多的两个大反派角色。”

沈华北不安地挪挪身体，与她拉开一条缝，这时他的手臂无意间触碰了车窗下的一个按钮，窗玻璃立刻变得透明了。他向外看去，发现这辆车正行驶在一座巨大而复杂的环状立交桥上，桥上挤满了汽车，车与车的间距只有不到两米的样子。这景象令人恐惧之处是：这时并不是处于塞车状态，就在这塞车时才有的间距下，所有的车辆都在高速行驶，时速可能超过了每小时一百公里！这使得整个立交桥像一个由汽车构成的疯狂大转盘。他们所在的这辆车正在以令人目眩的速度冲向一个岔路口，在这辆车就要撞入另一条车流时，车流中正好有一个空档在迎接它，这种空档以令人难以觉察的速度在岔路口不断出现，使两条湍急的车流无缝地合为一体。沈华北早就注意到车是自动驾驶的，人工智能已把公路的利用率发挥到极限。

后面有人伸手又把玻璃调暗了。

“你们真想在我对这一切都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杀死我吗？”沈华北问。

坐在前排的邓洋回头看了他一眼，懒洋洋地说：“那我就简单地给你讲讲吧。”

=====

三、南极庭院

“想像力丰富的人在现寒中往往手无缚鸡之力，相反，那些把握历史走向的现实中的强者，大多只有一个想像力贫乏的大脑。而你儿子，是历史上少有的把这两者合为一体的人。在大多数时间，现实只是他幻想海洋中的一个小小的孤岛，但如果他愿意，可能随时把自己的世界翻转过来，使幻想成为小岛而现实成为海洋，在这两个海洋中他都是最出色的水手……”。“我了解自己的儿子，你不必在这上面浪费时间。”沈华北打断邓洋说。

“但你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沈渊在现实中爬到了多高的位置，拥有了多大的权力，这使他有能力把自己最变态的狂想变成现实。可惜，社会没有及早发现这个危险。也许历史上曾有过他这样的人，但都像擦过地球的小行星一样，没能在这个世界上释放自己的能量就消失在茫茫太空中，不幸的是，历史给了你儿子用变态狂想制造灾难的机会。

“在你进入冬眠后的第五年，世界对南极大陆的争夺有了一个初步结果：这个大陆被确定为全球共同开发的区域，但各个大国都为自己争得了大面积的专属经济区。尽早使自己在南极大陆的经济区繁荣起来，并尽快开发那里的资源，是各大国摆脱因环境问题和资源枯竭而带来的经济衰退的惟一希望，‘未来在地球顶上’成为当时尽人皆知的口号。“就在这时，你儿子提出了那个疯狂设想，声称这个设想的实现将使南极大陆变为这个国家的庭院，到那时从北京去南极将比从北京去天津还方便。这不是比喻，是真的，旅行的时间要比去天津的短，消耗的能源和造成的污染都比去天津的少。那次著名的电视演讲开始时，全国观众都笑成一团，像在看滑稽剧，但他们很快安静下来，因为他们发现这个设想真的能行！这就是南极庭院设想，后来根据它开始了灾难性的南极庭院工程。”

说到这里，邓洋莫名其妙地陷入沉默。

“接着说呀，南极庭院的设想是什么？”沈华北催促道。

“你会知道的。”邓洋冷冷说。

“那你至少可以告诉我，我与这一切有什么关系？”

“因为你是沈渊的父亲，这不是很简单吗？”

“现在又盛行血统论了？”

“当然没有，但你儿子的无数次表白使血统论适合你们。当他变得举世闻名时，就真诚地宣称他思想和人格的绝大部分是在八岁前从父亲那

里形成的，以后的岁月不过是进行一些知识细节方面的补充而已。他还声明，南极庭院设想的最初创造者也是父亲。”

“什么?!我?南极……庭院?!这简直是……”

“再听我说完最后一点：你还为南极庭院工程提供了技术基础。”

“你指的什么?!”

“当然是新固态材料，没有它，南极庭院设想只是一个梦呓，而有了它，这个变态的狂想立刻变得现实了。”

沈华北困惑地摇摇头，他实在想像不出，那超高密度的新固态材料如何能把南极大陆变成这个国家的庭院。

这时车停了。

= = = = =

四、地狱之门

下车后，沈华北迎面看到一座奇怪的小山，山体呈单一铁锈色，光秃秃的看不到一棵草。邓洋向小山一偏头说：“这是一座铁山，”看到沈华北惊奇的目光，他又加上一句，“就是一大块铁。”沈华北举目四望，发现这样的铁山在附近还有几座，它们以怪异的色彩突兀地立在这广阔的平原上，使这里有一种异域的景色。

沈华北这时已恢复到可以行走，他步履蹒跚地随着这伙人走向远处一座高大的建筑物。那个建筑物呈一个完美的圆柱形，有上百米高，表面光滑一体，没有任何开口。他们走近后，看到一扇沉重的铁门轰隆隆地向一边滑开，露出一个入口，一行人走了进去，门在他们身后密实地关上了。

在暗弱的灯光下，沈华北看到他们身处一个像是密封舱的地方，光滑的白色墙壁上挂着一长排像太空服一样的密封装，人们各自从墙上取下一套密封装穿了起来，在两个人的帮助下他也开始穿上其中的一件。在这过程中他四下打量，看到对面还有一扇紧闭的密封门，门上亮着一盏红灯，红灯旁边有一个发光的数码显示，他看出显示的是大气压值。当他那沉重的头盔被旋紧后，在面罩的右上角出现一块透明的液晶显示区，显示出飞快变化的数字和图形，他只看出那是这套密封服内部各个系统的自检情况。接着，他听到外面响起低沉的嗡嗡声，像是什么设备启动了，然后注意到对面那扇门上方显示的大气压值在迅速减小，在大约三分钟后减到零，旁边的红灯转换为绿灯，门开了，露出这个密封建

筑物黑洞洞的内部。

沈华北证实了自己的猜测：这是一个由大气区域进入真空区域的过渡舱，如此说来，这个巨大圆柱体的内部是真空的。

一行人走进了那个入口，门又在后面关上了，他们身处浓浓的黑暗之中，有几个人密封服头盔上的灯亮了，黑暗中出现几道光柱，但照不了多远。一种熟悉的感觉出现了，沈华北不由打了个寒战，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恐惧。

“向前走。”他的耳机中响起了邓洋的声音，头灯的光晕在前方照出了一座小桥，不到一米宽，另一头伸进黑暗中，所以看不清有多长，桥下漆黑一片。沈华北迈着颤抖的双腿走上了小桥，密封服沉重的靴子踏在薄铁板桥面上发出空洞的声响。他走出几米，回过头来想看看后面的人是否跟上来了。这时所有人的头灯同时灭了，黑暗吞没了一切。但这只持续了几秒钟，小桥的下面突然出现了蓝色的亮光。沈华北回头看，只有他上了桥，其他人都挤在桥边看着他，在从下向上照的蓝光中，他们像一群幽灵。他扶着桥边的栏杆向下看去，几乎使血液凝固的恐惧攫住了他。

他站在一口深井上。

这口井的直径约十米，井壁上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个环绕光圈，在黑暗中标示出深井的存在。他此时正站在横过井口的小桥的正中央，从这里看去，井深不见底，井壁上无数的光圈渐渐缩小，直至成为一点，他仿佛在俯视着一个发着蓝光的大靶标。

“现在开始执行审判，去偿还你儿子欠下的一切吧！”邓洋大声说，然后用手转动安装在桥头的一个转轮，嘴里念念有词：“为了我被滥用的青春和才华……”小桥倾斜了一个角度，沈华北抓住另一面的栏杆努力使自己站稳。

接着邓洋把转轮让给了中部断裂灾难留下的孤儿，后者也用力转了一下：“为了我被熔化的爸爸妈妈……”小桥倾斜的角度又增加了一些。

转轮又传到螺栓失落灾难留下的孤女手中，姑娘怒视着沈华北用力转动转轮：“为了我被蒸发的爸爸妈妈……”

因失去所有财富而自杀未遂者从螺栓失落灾难留下的孤女手中抢过转轮：“为了我的钱、我的劳斯莱斯和林肯车、我的海滨别墅和游泳池，为了我那被毁的生活，还有我那在寒冷的街头排队领救济的妻儿……”小桥已经转动了九十度，沈华北此时只能用手抓着上面的栏杆坐在下面的栏杆上。

因失去所有财富而患精神分裂症的人也扑过来同因失去所有财富而自杀未遂者一起转动转轮，他的病显然还没好利索，没说什么，只是对着下面的深井笑。小桥完全倾覆了，沈华北双手抓着栏杆倒吊在深井上方。

这时的他并没有多少恐惧，望着脚下深不见底的地狱之门，自己不算长的一生闪电般地掠过脑海：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是灰色的，在那些时光中记不起多少快乐和幸福：走向社会后，他在学术上取得了成功，发明了“糖衣”技术，但这并没有使生活接纳他；他在人际关系的蛛网中挣扎，却被越缠越紧，他从未真正体验过爱情，婚姻只是不得已而为之；当他打定主意永远不要孩子时，孩子来到了人世……他是一个生活在自己思想和梦想世界中的人，一个令大多数人讨厌的另类，从来不可能真正地融入人群，他的生活是永远的离群索居，永远的逆水行舟，他曾寄希望于未来，但这就是未来了：已去世的妻子、已成为人类公敌的儿子、被污染的城市、这些充满仇恨变态的人……这一切已使他对这个时代和自己的生活心灰意冷。本来他还打定主意，要在死前知道事情的真相，现在这也无关紧要了，他是一个累极了的行者，惟一渴望的是解脱。

在井边那群人的欢呼声中，沈华北松开了双手，向那发着蓝光的命运靶标坠下去。

他闭着眼睛沉浸在坠落的失重中，身体仿佛变得透明，一切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已离他而去。在这生命的最后几秒钟，他的脑海中突然响起了一首歌，这是父亲教他的一首古老的苏联歌曲，在他冬眠前的时代已没有人会唱了，后来他作为访问学者到莫斯科去，在那里希望找到知音，但这首歌在俄罗斯也失传了，所以这成了他自己的歌。在到达井底之前他也只能在心里吟唱一两个音符，但他相信，当自己的灵魂最后离开躯体时，这首歌会在另一个世界继续的……不知不觉中，这首旋律缓慢的歌已在他的心中唱出了一半，时间过去了好长，这时意识猛然警醒，他睁开双眼，看到自己在不停地飞快穿过一个又一个的蓝色光环。

坠落仍在继续。

“哈哈哈哈……”他的耳机中响起了邓洋的狂笑声，“快死的人，感觉很不错吧！”

他向下看，看到一串扑面而来的发着蓝光的同心圆，他不停地穿过最大的一个圆，在圆心处不断有新的小圆环出现并很快扩大；向上看，也是一个同心圆，但其运动是前一个画面的反演。

“这井有多深？”他问。

“放心，您总会到底的，井底是一块坚硬平滑的钢板，叭叽一下，你摔成的那张肉饼会比纸还薄的！哈哈哈哈……”

这时，他注意到面罩右上角的那块液晶显示区又出现了，有一行发着红光的字：您现在已到达100公里深度，速度1.4公里/秒，您已经穿过莫霍不连续面。由地壳进入地幔。

沈华北再次闭上双眼，这次他的脑海中不再有歌声，而是像一台冷静的计算机般飞快地思索着，当半分钟后他再次睁开眼睛时，已经明白了一切：这就是南极庭院工程，那块坚硬平滑的井底钢板并不存在，这口井没有底。

这是一条贯穿地球的隧道。

=====

五、大隧道

“它是走切线，还是穿过地心？”沈华北问，只是思维以语言的形式冒了一下头。

“聪明的头脑，这么快就想到了！”邓洋惊叹道。

“很像他儿子。”有人跟着说，听上去可能是中部断裂灾难留下的孤儿。

“是穿过地心，由中国的漠河穿过地球到达南极大陆的最东端南极半岛。”邓洋回答沈华北说。

“刚才那座城市是漠河？！”

“是的，它因作为地球隧道起点而繁荣起来。”

“据我所知，从那里贯穿地球应该到达阿根廷南部。”“不错，但隧道有轻微的弯曲。”

“既然隧道是弯曲的，我会不会撞上井壁呢？”

“如果隧道笔直地直达阿根廷，你倒是肯定会撞上，那种笔直的地球隧道只有在贯穿两极之间的地轴上才能实现，这种与地轴成一定角度的隧道必须考虑地球的自转因素，它的弯曲正好能让你平滑地通过。”

“呵，伟大的工程！”沈华北由衷地赞叹道。

您现在已到达300 . P ~ . t . 深度，速度2 . 4 ~ A" - I / 秒。已进入地幔黏性物质区。

他看到自己穿过光圈的频率正在加快，下面和上面那两个同心圆的密度增加了许多。

邓洋说：“关于建造穿过地球的隧道，不是什么新想法，十八世纪就有两个人提出了这个设想，一位是叫莫泊都的数学家，另一位则是举世闻名的伏尔泰。到后来，法国天文学家佛兰马理翁又把这个计划重新提了出来，并且首先考虑了地球的自转因素……”

沈华北打断他问：“那你怎么说这想法是从我这里来的呢？”

“因为前面那些人不过是在做思想试验，而你的设想影响了一个人，这人后来用自己魔鬼般的才能促成了这个狂想的实现。”

“可……我不记得向沈渊提起过这些。”

“真是个健忘的人，你做了一个后来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设想，却忘了。”

“我真的想不起来。”

“那你总能想起那个叫贝加多的阿根廷人，还有他送给你儿子的生日礼物吧？”

您现在已到达1 500公里深度，速度5 . 1公里 / 秒，已进入地幔刚性物质区。

沈华北终于想起来了。那是沈渊六岁的生日，沈华北请在北京的阿根廷物理学家贝加多博士到家里做客。当时南美两强已经崛起，阿根廷队南极大陆的大片陆地提出领土要求，并向南极大量移民，同时快速发展核武器，让全世界大惊失色。

在后来的全球无核化进程中，阿根廷自然是以有核国家的身份加入联合国销毁委员会，沈华北和贝加多都是这个委员会中一个技术小组的专家。

那次贝加多给沈渊带来的礼物是一个地球仪，它是用一种最新的玻璃材料制成的，那种玻璃是阿根廷飞速发展的技术水平的一个体现，它的折射率与空气相同，因而看不出玻璃球的存在，地球仪上的大陆仿佛是悬浮在两极之间，沈渊很喜欢这个礼物。

在晚饭后的聊天中，贝加多拿出了一张中国国内的大报，让沈华北

看上面的一幅政治漫画，画上一位阿根廷球星正在踢地球。

“我不喜欢这个，”贝加纳说，“中国人对我的国家的了解好像只限于足球，并把这种了解引申到国际政治上，阿根廷在你们的眼中也成了一个充满攻击性的国家。”

“您要知道，阿根廷毕竟是在地球上与中国相距最远的一个国家，你们正在地球的对面。”赵文佳微笑着说，从沈渊的手中拿过那个全透明的地球仪，在上面，中国和阿根廷隔着那个超透明的球体重叠在一起。

“其实我有个办法能够使两国更好地交流，”沈华北拿过地球仪说，“只需从中国挖一条通过地心贯穿地球的隧道就行了。”

贝加纳说：“那个隧道也有一万两千多公里长，并不比飞机航线短多少。”

“但旅行时间会短许多的，想想您带着旅行包从隧道的这一端跳进去……”

沈华北的本意是想把话题从政治上引开去，他成功了，贝加纳来了兴趣：“沈，你的思维方式总是与众不同……让我们看看：我跳进去后会一直加速，虽然我的加速度会随坠落深度的增加而减小，但确实会一直加速到地心，通过地心时我的速度达到最大值，加速度为零；然后开始减速上升，这种减速度的值会随着上升而不断增加，当到达地球的另一面阿根廷的地面时，我的速度正好为零。如果我想回中国，只需从那面再跳下去就行了，如果我愿意，可以在南北半球之间做永恒的简谐振动，嗯，妙极了，可是旅行时间……”

“让我们计算一下吧。”沈华北打开电脑。

计算结果很快出来了，以地球理想的平均密度，从中国跳进地球隧道，穿过直径一万两千多公里的地球，坠落到阿根廷，需四十二分钟十二秒。

“快捷的旅行！”贝加纳高兴地说。

您现在已到达2800英里深度，速度6.5公里/秒，您正在穿过古腾堡不连续面。进入地核。

坠落中的沈华北又听到邓洋说：“在那个晚上，你一定没有注意到，你的儿子瞪圆了那双充满灵气的大眼睛，出神地听着你的话，你更不可能知道，他盯着床头的那个透明地球一夜没睡。当然，你对儿子的这种影响可能有过无数次，你在沈渊的心灵中播下了许多狂想的种子，这只

是其中开出花朵的一颗。”

沈华北凝视着周围距自己四五米远处的那一圈飞速上升的井壁，高频掠过的环绕光圈使井壁的表面有些模糊。

“这是新固态材料吗？”他问。

“还能是其它什么？有什么别的材料具有建造这样的隧道的强度呢？”

“这样巨量的新固态物质是如何生产出来的？这种比重大得能沉入地层的材料怎样搬运和加工呢？”

“只能最简略地说说：新固态物质是通过连续不断的小型核爆炸生产出来的，核心技术当然是你的‘糖衣’，其生产线是庞大而复杂的；新固态材料有多种密度级别，较低密度的材料不会沉入地层，用它造出一个面积较大的基础，将高密度材料放置于其上，其压强被基础分散，就能够浮在地面上了，用类似的原理，也可以进行这种材料的运输；至于新固态材料的加工，技术更加复杂，以你的知识水平可能无法理解。总之新固态材料已经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其经济规模超过了钢铁，它并不只是用于南极庭院工程。”

“那么这条隧道是如何建成的呢？”

“首先告诉你一点：建构隧道的基本构件是井圈，每个井圈长约一百米，整条隧道是由大约二十四万个井圈连接而成。至于具体的施工过程，你是个聪明人，也许自己能想出来。”

您现在已到达4100公里深度，速度米7.5公里/秒，正处于液态地核中部。

“沉井？”

“是的，是用沉井工艺，首先从中国和南极将井圈沉入地层，并拼接成贯穿地球的一条线，第二步是将拼接后的井圈中的地层物质掏出，隧道就形成了。你在隧道入口的外面看到的那些铁山，就是由从隧道的地核部分中掏出的铁镍合金堆成的。具体的施工要由地下船来进行，这种能在地层中行驶的机器也是由新固态材料制造的，有的型号能在地核深度行驶，它们能在地层中使下沉的井圈定位。”

“这样算下来，只需十二万个井圈。”

“超固态物质承受地球深处的压力和高温是没有问题的，但地下还有许多流动体，较浅处是流动的岩浆，更危险的是地核中的液态铁镍流，它们对隧道产生巨大的剪切冲击，新固态材料的强度能够承受这种冲

击，但井圈之间的连接处就不行了，所以隧道由内外两层井圈构成，内层的井圈紧贴外层井圈，两层井圈间相互交错，这样就使隧道形成了足够的抗剪切强度。”

您现在已到达5400~里深度，速度米7.7公里/秒，正在接近固态地核。

“下面，我想你要告诉我南极庭院工程带来的灾难了。”

=====

六、灾难

“南极庭院工程的第一次灾难发生于二十五年前，那时工程进入最后的勘探设计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地下航行。在一次勘探航行中，一艘名叫‘落日六号’的地下船在地幔中失事，并下沉到地核中，船上三名乘员中有两人遇难，只有一名年轻的女领航员幸存，她现在仍被封闭在地心中，将在狭窄的地下船中度过余生。那艘船上的中微子通讯设备已失去发射功能，但可能仍能接收。顺便说一句：她的名字叫沈静，是您的孙女。”

沈华北的心抽搐了一下。

在这疯狂的速度下，井壁上的光圈在沈华北眼中已连为一体，使这巨井的井壁发出刺目的蓝光，正在其中飞速坠落的沈华北，仿佛在穿过时光隧道，进入那并不遥远但他不曾经历过的过去。

您现在已到达5800~"里深度，速度7.8公里/秒，您已进入固态地核。正在接近地心！

“南极庭院工程进行到第六年，发生了惨烈的中部断裂灾难。前面说过，隧道是由内外两层相互交错的井圈构成，在装入内层井圈时，必须首先将已连接好的外层井圈中的J~'F物质掏空，以免两层井圈间混入杂质，影响它们之间贴合的紧密度。在施工中采用掏空一段外井圈放入一个内井圈的工艺，这就意味着在地核段的施工中，在一段外井圈被掏空而内井圈还未到位的这段时间里，包括接合部在内的两个外井圈将单独承受地核铁镍流的冲击。本来，两段井圈间的接合部采用十分坚固的铆接技术，在设计中，应该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承受铁镍流的冲击。但在进入地核四百九十多公里处，两段刚刚掏空的井圈处有一股异常强大的铁镍流，其流速是以前的大量勘探中观测到的最高值的五倍。强大的冲击力使两个井圈错位，高温高压的地核物质霎时涌入隧道，并沿着已建成的隧道飞速上升。在得知断裂发生后，作为工程总指挥的沈渊立刻

下令关闭了位于古腾堡不连续面处的安全闸门，它被称为古腾堡闸。这时在闸门下近五百公里的隧道中，有两千五百多名工程人员在施工，在得知断裂发生后，他们同时乘坐隧道中的高速升降机撤离，共有一百三十多部升降机，最后一辆升降机与沿隧道上升铁镍流保持着三十公里左右的距离。最后只有六十一部升降机来得及通过古腾堡闸，其余都在闸门关闭后被四千多度高温的地核激流吞没，一千五百二十七人殒命地心。

“中部断裂灾难举世震惊，沈渊同时受到了两方面的强烈谴责：一方认为他完全可以等所有升降机都通过古腾堡闸时再关闭闸门，这时铁镍流距闸门还有三十公里，虽然时间很短，但还是来得及的。即使这道闸门没来得及关闭，在上面的莫霍不连续面(地表和地幔的交界面)处还有一道安全闸——莫霍闸。那些遇难者的极端愤怒的家属控告沈渊故意杀人罪。对此，沈渊在媒体面前只有一句话：‘我怕出娄子啊。’这娄子确实出不得，在不止一部以南极庭院工程为题材的灾难片中，最著名的是《铁泉》，在影片中有地核物质冲出地表的噩梦般的景象：一股铁镍液柱高高冲上同温层，在那个高度上散成一朵巨大的死亡之花，它发出的刺目白光使北半球的黑夜变成白昼，大地上下起了灼热的铁水暴雨，亚洲大陆成了一口炼钢炉，人类最终面临恐龙的命运……这描述并不夸张，正因为如此，沈渊又面临着另一项与上面完全相反的指控：他应该更早些关闭古腾堡门，根本没有必要等那六十一部升降机通过。有更多的人支持这项指控，舆论给他安上了一项临时杜撰的罪名：因渎职而反人类罪。虽然在法律上两项指控最终都没有成立，但沈渊因此辞职，离开了南极庭院工程的指挥层。他拒绝了另外的任命，以后一直作为一名普通工程师在隧道中工作。”

这时，井壁发出的蓝光突然变成红色。

您现在已到达6300,~里深度，速度8公里/秒，正在穿过地心！

耳机里响起了邓洋的声音：“你现在已达到可以飞出地球的速度，却正处在这个星球的中心，地球正在围着你旋转，所有的海洋和大陆，所有的城市和所有的人，都在围着你旋转。”

沐浴在这庄严的红光中，沈华北的脑海中又响起了音乐，这次是一首宏伟的交响曲，他以第一宇宙速度穿过这发着红光的地心隧道，仿佛漂行在地球的血管中，这使他热血沸腾。

邓洋又说：“虽然新固态材料有良好的绝热性能，现在你周围的温度仍超过了一千五百度，你的密封服中的冷却系统正在全功率运行。”

井壁的红光只延续了十多秒钟，又变回宁静的蓝光。

您已通过地心，现在正在上升，并开始减速。您已经上升了500~"里，速度7.8公里/秒，仍在固态地核中。

蓝光使沈华北冷静下来，他已适应了失重，现在缓缓地转动身体，使头部向着前进的方向，以找到上升的感觉。他问邓洋：“好像还有第三次灾难？”

“螺栓失落灾难发生在五年前，那时南极庭院工程已经完工，地球隧道已投入了正式营运，每时每刻都有地心列车穿行于其中。地心列车的车厢是直径八米长五十米的圆柱体，每列地心列车最多可由二百节车厢组成，可运载两万吨货物或近万名乘客，穿过地球的单程需四十二分钟，运输过程只是自由坠落，不消耗任何能源。

“当时，在漠河起点站，一名维修工人不小心将一颗直径不到十厘米的螺栓掉进隧道，这颗螺栓是用一种能够吸收电磁波的新材料制造的，因而没有被安全监测系统的雷达检测到。螺栓在隧道中一直坠落，穿过地球到达南极站，又从那里向回坠落，在到达地心时击中了一列正在向南极上升的地心列车。螺栓与列车的相对速度高达每秒十六公里，这样的动能使它像一颗炸弹。它穿透了头两节车厢，把沿路的一切都汽化了，这两节车厢的爆炸，使整列列车以每秒八公里的速度擦到井壁上，在一瞬间就被撕得粉碎。

大量的碎片在隧道中来回运行，有的一次次穿过整个地球，大部分则因撞击失去了部分速度，只是在地核附近摆动。用了一个月时间才把隧道中的碎片完全清整干净，列车上的三千名乘客的遗体没有找到，地核段的高温已把他们彻底火化了。”

您现在已从地心上升了2200~里。速度7.5米/秒，已重新进入地核的液态部分。

“但最大的灾难还是这个超级工程本身，南极庭院工程在技术上是人类史无前例的壮举，而在经济上的愚蠢也是空前绝后的。直到现在，人们对这样一个在经济规划上近乎白痴的工程竟得以实施仍百思不得其解，沈渊那魔鬼般的才能固然起了作用，其根本原因可能还在于人们开发新大陆的狂热和对技术的盲目崇拜。在经济学上，南极庭院工程的完工之日，也就是它的死亡之时。虽然通过地球隧道的运输极其快捷，且几乎不消耗能量，用当时人们的话说，‘扔下去就到了’或‘跳下去就到了’，但由于工程巨大的投资，使得地心列车的运输费用极其昂贵，这抵消了它快捷的长处，使得地心列车在与传统运输方式的竞争中没什么明显优势。”

您现在已从地心上升了3500.P~里，速度6.5公里/秒，正在穿

过古腾堡不连续面，重新进入地幔。

“人类的南极梦很快破灭了，蜂拥而来的工业和过度的开发很快毁掉了这个地球上仅存的洁净世界，使南极大陆与其它大陆一样成了一个弥漫着烟尘的垃圾场。南极上空的臭氧层被完全破坏，其影响波及全球，即使在北半球，强烈的紫外线已使人们必须加以防护才能出门，南极冰盖的加速融化也使全球的海平面急剧升高。在经历了一个痛苦的过程后，人类的理智再次占了上风，联合国所有的成员国签署了新的南极公约，使人类全面撤出南极大陆，再次把南极变成人迹罕至的地方，期望那里的环境能够慢慢恢复。随着向南极运输需求的骤减，在螺栓失落灾难后，地心列车完全停止了营运，地球隧道被封闭，到现在已有八年了。但南极庭院工程带来的经济灾难一直在持续，无数购买了南极庭院公司股票的人血本无归，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动乱，投资的黑洞使国家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现在，我们还在这场灾难的低谷中痛苦地徘徊着……好了，这就是南极庭院工程的故事。”

随着速度的降低，井壁上本是稳定平滑的蓝光开始闪烁，渐渐地，周围的井壁能够分辨出单个的环绕光圈在掠过，向两个方向看，那密密的同心圆靶标又开始呈现出来。

您现在已从地心上升了4800~里。速度5.1公里/秒，正在穿过地幔的刚性物质区。

=====

七、沈渊之死

“我儿子后来怎么样了？”沈华北问。

“隧道封闭后，沈渊作为留守人员待在漠河起点站。有一天我给他打了个电话，他只说了一句话：‘我同女儿在一起。’后来我知道，他在这几年中一直过着一种不可思议的生活：每天都穿着密封服在地球隧道中来回坠落，睡觉都在里面，只有在吃饭和为密封服补充能量时才回到起点站。他每天要穿过地球三十次左右，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在漠河和南极半岛间，做着周期为八十四分钟、振幅为一万两千六百公里的简谐振动。”

您现在已从地心上升了6000~里，速度2.4公里/秒，正在穿过地幔的黏性物质区。

“谁也不知道沈渊在这永恒的坠落中都干些什么，但据他的同事说，每次通过地心时，他都会通过中微子通讯设备与女儿打招呼，他更是常

常在坠落中与女儿长谈，当然只是他一个人在说话，但生活在随着铁镍流在地核中运行的落日六号中的沈静应该是能够听到的。

“他的身体长时间处于失重状态中，但由于必须在起点站吃饭和给密封服充电，每天还要在地面经受两到三次的正常地球重力，这样的折腾使他年老的心脏变得很脆弱，他在一次坠落中死于心脏病，当时没人注意到，于是他的遗体又在地球隧道中运行了两天，密封服的能量耗尽，停止制冷，地球隧道成了他的火葬炉，遗体在最后一次通过地心时被烧成了灰。我相信，你儿子对于这个归宿是限满意的。”

您现在已从地心上升了6200公里，速度1.4公里/秒，已经穿过莫霍不连续面，进入地壳。注意，您正在接近地球隧道的南极顶点！

“这也是我的归宿，对吗？”沈华北平静地问。

“你也应该感到满足，临死前，你已经看到了自己想看的東西。本来我们是不穿密封服的情况下把你扔进地球隧道的，但现在让你穿上了，完整地看到了你儿子创造的东西。”

“是的，我很满足，此生足矣，我真诚地谢谢各位了！”

没有回答，耳机中的嗡嗡声骤然消失，地球另一端的那几个复仇者中断了通讯。

沈华北看到上方的同一心圆已经很稀疏了，他两三秒才能穿过一个光圈，而且这间隔还在急剧地拉长，这时耳机中响起了一声蜂鸣，面罩上显示：您已经到达地球隧道的南极顶点！

他看到同心圆的圆心变空了，不再有新的光圈浮现，中间那个光圈越来越大，终于，他穿过了这最后一个蓝色光圈，以不太快的速度升向一道与隧道另一端一模一样的横过井口的小桥，小桥上站着几个穿密封服的人，在他升出井口时，这些人一起伸手抓住了他，把他拉上桥。

南极站的内部也处于黑暗之中，只有井壁上光圈的蓝光照上来。他抬起头，迎面看到上方悬着一个巨大的圆柱体，其直径比井口稍小，他走到小桥尽头的井边，再向上看，隐约看到上方有一排这样的圆柱体，他数出了四个，再后面的就隐没到高处的黑暗中了，他知道，这就是停运的地心列车。八、南极半小时后，沈华北同那几名救他命的警察一起，走出地球隧道的南极站，站在已没有积雪的南极平原上，远处可以看到被废弃的城市。低垂在地平线上的太阳把软弱无力的光芒投在这广阔而没有生气的大陆上。这里的空气比地球的另一端要好些，不用戴呼吸膜。

一名警官告诉沈华北，他们是在南极空城中留守的少数警务人员，接到郭医生的报警后，立刻赶到了南极站。当时井口是被封闭的，他们紧急联系地球隧道管理部门打开井盖，正好看见沈华北在蓝光中升向井口，仿佛从深海中浮出来一般。如果晚几秒钟，沈华北必死无疑，密封的井盖将挡住他，使他开始向北半球的另一次坠落，而在他再次通过地心之前，密封服的能量就会耗尽，他将像儿子一样在地心熔炉中化为灰烬。

“以邓洋为首的那几个家伙已经被逮捕，他们将被以杀人罪起诉，不过，”警官冷冷地盯着沈华北说，“我理解他们的感情。”

沈华北仍然沉浸在失重带来的眩晕中，他看着天边的太阳，长出一口气，又说了一句：“我此生足矣——”“要是这样，您对自己今后的命运就比较容易接受了。”另一名警官说。

“命运？”沈华北清醒过来，扭头看着那名警官。

“您不能在这个时代生活，否则这样的事还会发生。好在政府有一个时间移民计划，为了减轻人口对环境的压力，强制一部分人口进入冬眠，让他们到未来去生活，现在政府已经决定，您将作为时间移民的一员，重新进入冬眠，这一次要多长时间才能被苏醒，我可说不准。”

沈华北好一会儿才理解了这话的意思，对警官深深地鞠躬：“谢谢谢谢，我怎么总是这样幸运？”

“幸运？”警官不解地看着他说，“即使是这个时代的冬眠移民，也不可能适应未来社会的生活，别说您这样来自过去的人了！”

沈华北的脸上浮现出微笑：“无所谓，关键是，我将看到地球隧道再次成为人类的骄傲！”

警官们发出了几声笑：“怎么可能呢？这个完全失败的超级工程，只能永远成为你们父子俩的耻辱柱。”

“哈哈哈哈……”沈华北大笑起来，失重的虚弱使他站立不稳，但在精神上他已亢奋到极点，“长城和金字塔都是完全失败的超级工程，前者没能挡住北方骑马民族的入侵，后者也没能使其中的法老木乃伊复活，但时间使这些都无关紧要，只有凝结于其上的人类精神永远光彩照人！”他指指身后高高耸立的地球隧道南极站，“与这条伟大的地心长城相比，你们这些哭哭啼啼的孟姜女是多么可怜！哈哈哈哈……”

沈华北张开双臂，让南极的寒风吹透自己的身体，“渊儿，我们此生足矣——”他幸福地说。

= = = = =
= = = = =

尾声

沈华北再次苏醒是半个世纪以后，他醒来后，几乎经历『与五十年前的那次苏醒时一样的事：被一群陌生人带上车，进入地球隧道的漠河站，穿上密封服(令他不可理解的是，这密封服竟然比五十年前的那身笨重了许多)，再次被扔进地球隧道开始漫长的坠落。四十年之后，地球隧道看上去没有什么变化，仍是一条由无数蓝色光圈标示出的不见底的深井。

不过这次，有一个人陪着他坠，这是一个美丽姑娘，她自我介绍说是他的导游。

“导游?对了，我的预感对了，地球隧道真的成为长城和金字塔了!”坠落中的沈华北兴奋地说。

“不，地球隧道没有成为长城和金字塔，它成了——”导游姑娘在失重中拉着沈华北的手，小心地与他在坠落中保持着同步。

“成了什么?”

“地球大炮!”

“什么?!”沈华北吃惊地打量着周围飞速掠过的井壁。

导游开始回忆：“在您冬眠后，全球的环境进一步恶化，污染和臭氧层破坏使各大陆最后的植被迅速消失，可呼吸的空气已成了商品……这时，要想拯救地球生态，只有关闭人类所有的重工业和能源工业。”

“那样也许能让地球生态恢复，却会使人类文明毁灭。”沈华北插嘴说。

“面对当时的惨状，真有许多人愿意做出这种选择。不过更多的人在寻找另外的出路，最可行的办法，是把地球上的所有工业转移到太空和月球上。”

“那么，你们建立了太空电梯?”

“没有，试了试才知道那比挖地球隧道还难。”

“那么，发明了反重力飞船?”

“更没有，倒是从理论上证明了它根本不可能。

“核动力火箭？”

“这倒是有的，但其运输成本与传统火箭不相上下。如果用这些手段向太空转移工业，就又会发生地球隧道式的经济灾难了。”

“那么你们什么也转移不了了，这么说，”沈华北咧嘴苦笑，“上面是后人类时代了？”

导游没有回答，两人在沉默中向那无底深渊继续坠下去，周围飞掠而过的光环越来越密，最后井壁成为发出蓝光的平滑的一体。又过了十分钟，蓝光变成红光，他们默默地以每秒八公里的速度通过地心，井壁很快又发出蓝光，导游姑娘灵巧地使身体旋转一百八十度，变为头向上的上升姿态，沈华北也笨拙地跟着这样做了。

“噢——”沈华北突然发出一声惊叫，从面罩右上角的显示中，他看到现在他们的速度是每秒八点五公里。

通过地心后，他们仍在加速！

让沈华北惊恐的另一件事是：他感到了重力，在这穿过地球的坠落过程中，本应自始至终是失重的，可他真的感到了重力！科学家的直觉很快告诉他，这不是重力，是推力，正是这推力使他们克服了不断增长的地球引力保持加速。

“一定还记得凡尔纳的登月大炮吧。”导游突然问。

“小时候看过的最愚蠢的一本书。”沈华北心不在焉地回答着，四下张望，想搞清这突然出现的怪事。

“一点儿都不愚蠢，用大炮进行发射，是人类大规模进入太空最理想最快捷的方式。”

“除非你想在炮弹中被压成肉浆。”

“被压成肉浆是因为加速度太大，加速度太大是因为炮管太短，如果有足够长的炮管，炮弹就能以温柔的加速度射出去，就像您现在感觉到的一样。”

“这么说，我们是在凡尔纳大炮里？”

“我说过，它叫地球大炮。”

沈华北仰望着发出蓝光的隧道，努力把它想像成一根炮管，由于速度太快，井壁看上去浑然一体，已没有任何运动感了，他们仿佛一动不动地悬浮在这发着蓝光的巨管中。

“在您冬眠后的第四年，我们又研制出一种新型的新固态材料，除了具有以前这类材料的性质外，它还是优良的导体。现在，在这一半的地球隧道外表面，就缠绕着一圈用这种材料制成的粗导线，使这一半地球隧道变为一根长达六千三百公里的电磁线圈。”

“线圈中的电流从哪里来？”

“地核中有强大丰富的电流，正是这些电流产生了地球的磁场。我们用地核船拖着那种新固态导线，在地核中拉了上百个大回路，每个回路都有几千公里长，用这些回路来采集地核中的电流，并将它会聚到隧道线圈上，使隧道中充满了强磁场。我们的密封服的肩部和腰部有两个超导线圈，线圈中的电流产生方向相反的磁场，推力就是这样产生的。”

由于继续加速，上升段很快要走完了，井壁再次发出红光。

“注意，现在我们的速度已达到每秒15公里，超过了第二宇宙速度，我们就要飞出炮口了！”这时，在地球隧道的南极出口，停放地心列车的高大建筑早已拆除，地球隧道的圆形出口直接面对着天空，上面有一个密封盖板。扩音器中传出这样的声音：“游客们请注意，地球大炮将进行今天的第四十三次发射，请您戴上护目镜和耳塞，否则对您的视力和听觉将造成永久的损害。”

十秒钟后，隧道口的密封盖板哗地滑向一边，露出了直径十米的圆形井口，空气涌入真空的井内，发出尖利的呼啸声。一声巨响，井口喷出了一道长长的火舌，其亮度使南极天边低垂的太阳黯然失色，密封盖板又迅速滑回原位盖住井口，井内的抽气机发出低沉的轰鸣声，抽空刚才盖板打开的三秒钟进入井内的空气，以准备下一次发射。人们抬头仰望，只见两颗拖着火尾的流星正在急速上升，很快消失在南极深蓝色的苍穹中。

沈华北并没有像想像中的那样看到隧道出口迎面扑来，速度太快，他不可能看清，只看到，身处其中的那条发着红光似乎通向无限高处的隧道在瞬间消失，代之以南极的蓝天，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过渡，快得像屏幕上两幅图像的切换。

他猛地回头，看到脚下的大地正在急速退去，他认出了那座南极城市，那城市很快变成了一块篮球场大小的长方形。抬起头，他看到天空的颜色正在迅速地由蓝变黑，速度之快像一块正在被调暗的屏幕。再低头，他看到了南极半岛狭长弯曲的形状，看到了围绕着半岛的大海。他

的身后拖着一条长长的火尾，看看身上才发现密封服的表面在燃烧，他被裹在一层薄薄的火焰中。看看在距他十几米处与他一起上升的导游，也被裹在火焰中，像一个拖着长长火尾的小怪物。巨大的空气阻力像一个巨掌狠狠地压在他的头上和肩上，但随着天空的变黑，这巨掌像被另一个更加强大的力量征服了，它的压力渐渐放松。低头看，南极大陆已显示出了完整的形状，沈华北惊喜地发现这块大陆又恢复了它的白色。向远处看，地球已显示出了弧形，太阳正从地球边缘上移上来，在薄薄的大气层中散射出绚丽的霞光。再向上看，群星已在太空中出现，沈华北第一次见到如此晶莹灿烂的星星。身上的火光熄灭了，他们已冲出大气层，飘浮在寂静的太空中。

沈华北有身轻如燕的感觉，他发现自己身上的密封服——太空服变薄了许多，表面的那层散热物质已在与大气的剧烈磨擦中蒸发了。这时，高速通过大气层时的通讯盲区已过，他的耳机中响起了导游的声音：“穿过大气层时的阻力消耗了一部分速度，但我们现在的速度仍超过了逃逸值，我们正在飞离地球。你看那儿——”

导游指着下面已经变得很小的南极半岛，沈华北在地球隧道出口所在的位置看到了闪光，接着一颗拖着火尾的的流星从半岛缓慢地飞升而上，在飞出大气层后火光熄灭了。

“那是地球大炮刚刚发射的一艘太空船，它将接我们回去。地球大炮的炮管中每时每刻都同时运行着五六颗‘炮弹’，这样它每过八到十分钟就射出一艘太空船，所以现在进入太空就如乘地铁一样便捷。在二十年前工业大迁移开始时，是发射最频繁的时期，炮管中往往同时有二十多颗‘炮弹’在加速，地球大炮以两三分钟一发的频率向太空急促地射击，一批批太空船组成了上升的流星雨，那是人类向命运的庄严挑战，真是壮观！”

这时，沈华北在群星中发现了许多快速移动的星星，它们的运动在静止的星空背景上很容易看出来，那些东西一定就在地球轨道上。再细看，它们中相当一部分可以看出形状，有环形的，圆柱形的，还有多个形状组合而成的不规则体，像漆黑太空上精美的小饰件。

“那是宝山钢铁公司，”导游指着一个发光的圆环说，然后又依次指点着其它几个亮点，“那几个是中国石化，当然它们现在不处理石油了：那几个圆柱形的是欧洲冶金联合体；那些是用微波向地球供电的太阳能电站，发光的只是它们的控制中心，太阳能电池组和传输电能的天线阵列是看不到的……”

沈华北被这情景陶醉了，再看看下面蔚蓝色的地球，他的眼泪涌了出来，他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让参加过南极庭院工程的每一个人，故

去的和健在的；都看看这些，他特别想到了其中的一个人，一个在所有人心目中永远年轻的女性。

“找到我的孙女了吗？”他问。

“没有，我们缺少在地核中进行远距离探测的技术，那是一个广阔的区域，谁也不知道铁镍流把她带到哪里了。”

“能不能把我们看到的这些用中微子发向地心？”

“一直在这么做呢，相信她会看到的。”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饿塔

作者：潘海天

日暮时分，他们看见了那座塔。

纯白色的塔很高，又尖又长，甚至高出了那些山的暗影。它在西斜的三个太阳的余辉里，在四围浓厚的暗黛山色里，像是一根又细又长的亮线。

他们仰望亮线，仿佛仰望一个沉默的希望，没有人想过他们会全体毙命于斯。为了到达此地，他们已经不停不休地走了两个星期。他们穿过了整个沙漠，一路上扔下掉队者和体力不支死去的人，扔掉被太阳晒得神经错乱者，而狰狞兽则掠去了他们中间最肥美最可口的队员，剩下的人全都筋疲力尽，严重营养不良，宛若行尸走肉。

两周前，他们的飞船坠毁在沙漠里，当时就死了一半的人。飞行员很幸运地当场毙命，变成一团辨认不清形状的肉泥，否则在随后而来的绝望日子里他可能被愤怒的幸存者施以说出口的酷刑。

从沾满血和残肉的机械残骸中爬出来后，从20000尺高空像大铅锤一样直坠着地的震惊和歇斯底里中复苏过来后，从哀悼死者和赞美上帝对自己的仁慈中回味过来后，所有的人同时抬头看着四周一望无际的茫茫戈壁，众多大大小小的石头一直排列到目力难及的远方，在炽热的三个太阳的光辉下，如同骷髅一样，在沙地上反射着银色的细小的光。

幸存者沉默不语。上帝让他们中间的一半人直奔天国，可是未必打算就此放过其他人。

绝大部分飞船职员摔死了，乘客们只能起来自救，一名来自特种部队の上尉军人成了理所当然的领袖。他检查完飞船残骸后告诉他们，发报机完蛋了，无法求救，也无法报告他们的位置。这样一来，最乐观的救援也将来自三个月后，更别提搜索这个贫瘠、荒芜然而又是巨大无匹的星球所要耗费的时间了。

“我要求你们去寻找，所有有用的物品，把它们贡献出来——时节危难，我们需要团结一心，才能得救。”上尉说，他有一双坚毅的灰色眼

睛，肌肉发达的脖子和厚实的胸膛，看到他那结实的样子就令人觉得有所倚靠。

“要相信上帝，神不会抛弃我们的，”来自太空加尔文教派的神父如是说，此刻他是那根维系上帝的仅有细线，“只要我们坚信，就必获拯救。”

幸存者开始极其热心地搜索飞船上所有的角落，那怕是毁坏最严重的，一名乘客也未能逃出来的前舱也没放过。那儿现在活像一口被摔满草莓冰淇淋的搅拌锅。负责搜索它的旅客们不停地做噩梦，在梦中呕吐。

水不是问题，那些咕噜作响扭曲变形的管道正在往外漏冷却水，虽然带着机油味儿，但没有毒。他们还找到了不少食品，都是旅游者从各星球上带回的土特产，但无论这些食品花样如何繁多，口味如何鲜美，也不可能维持60个人三个月的生活——何况这班幸存者中还有不少体形肥胖者，必是些胃口奇好的饕餮之徒。

在一个摔死的朝圣者的旅行袋中他们发现了一张古旧的破地图。上尉和幸存的飞船锅炉工，一位休假的化学教授，加上神父四个人拿着罗盘和计算尺研究了半天后宣布，决定带领大家前往一个临时避难所，那是著名的苦修者冥修教派的修道院，是地图上惟一个有人迹的标记点。

十四天艰苦的行军后，他们才看到了修道院的塔。它远在天边，被夕阳镀上一层金色的光。

在夕阳的光洁下，每一个人都开始疯狂地奔跑。扬起的沙尘粘在他们细细的小腿上，粘重的呼吸从干瘪的肺里冲出，没有人说话，他们挺直身躯，埋下头颅，甩下没用的背包，扔掉空空如也的水壶，踢掉沉重的已经脱了线的破烂皮靴，光着脚在滚烫的沙砾上跑得飞快。

他们知道，凶猛的狰就跟在他们的队伍后面紧追不放。每到太阳落山的时候，它就必然出现，在这班衣裳褴褛，垂头丧气的旅行者中选择一名受难者。两个星期里，他们损失了14个人，始终对这头怪兽束手无措。

无法预知狰这次将选择他们中的哪一个，显而易见的理由使人们认为，拉在最后的人将大大增加被选中的几率，在离得救还有一步之遥的时候，谁希望做那位不幸者呢。他们争先恐后地逃窜，沉默的疯狂低头奔跑姿态感染了队伍里的每一个人，即便是年轻的神父也不能例外，他带着一种深切的耻辱感跑了起来，一边跑一边回忆达尔文那残酷的生存法则，自它出现以来，就不停地让宗教和人的尊严蒙受着莫大的羞辱。

现在跑吧跑吧，只要不是落在最后，就有活下去的希望。

刚出发的时候，他们组织得很好。有人负责探路，有人负责照顾妇孺病弱，有人负责每晚的安全警戒。即使在落难之中，大家依旧表现得彬彬有礼，相互谦让，仿佛这次艰苦的行军只是一次城市背包族的一场度假冒险。一直到狰的出现，一瞬间，脆弱的文明的纽带断裂了，秩序崩溃，活命的本能回到每个人身上。那天晚上，在营地里，年轻的神父在一片惊慌中看到粗壮的锅炉工踏翻了两个帐篷，把一位肥胖的女人撞翻在地；化学教授跃入火堆，几乎把自己全身点着；上尉在远距离里朝猛兽开了两枪，随后不见踪影；所有的人都觅处而藏，一次假日进军演化成了混乱的大溃逃。

狰实在是一种极度可怕的猛兽，事实上这是一种整个大星云区都罕见的凶狠的噬人兽，它的速度快如鬼魅，弯曲的利爪犹如闪闪发光的匕首，钢鞭一样的尾巴在末梢分成了毒蛇信样的三个分叉，比它的外形更恐怖的是它那对人刻骨的仇恨，一旦发动攻击，它就会扑击撕咬到底，决无怜悯和收口的可能。

唯一值得苦中寻乐的是，狰懂得替自己挑选最佳的口粮。它会掠去逃难者中最肥胖的人，而他们消耗更多的食物，同时又行走缓慢——现在他们剩下来的人全是青壮男女，身体强健，意志坚定，不必有人催促，他们的行走速度也快多了。

上尉跑在队伍的中间。他手里紧攥着自己的激光枪，脖颈笔直，吐气长缓，跑得不紧也不慢——离开人群是危险的——他第一个领悟到在他们混杂的脚步中多了另一个声音，那是厚厚的肉垫落在沙砾上的声音。他闻到一股畜生身上特有的骚动不安的热气。他转过脸去，在月影下看到那个悄无声息跟随着他们的毛皮光滑的影子，它那扁平的大脸上满是卷毛，逆着风儿微微抖动。它正眯缝着瘦长的因为斜吊而显得额外凶狠的大眼，悄没声息地上下打量着队伍中的每一个人。它又来了，正在慢吞吞地策划发动攻击。而他们对此无能为力，这种居高临下的蔑视和鄙视对他的尊严行成了一种可怕的伤害。妈的，早晚会干掉你的。上尉恨恨地想，捏紧了无用的激光枪。

他们在奔逃中看到了峡谷的隘口，看到了围绕谷中的林子，成片低矮的小屋围成的小广场，广场中心那个小小的喷水池，一个异教徒的白度母女神盘腿跌坐在水池中心的莲花宝座上，圆如满月的脸上带着大慈大悲的神秘微笑。他们冲进去了。有人跪倒在地，像孩子一样放声哭泣。有人木头一样呆在当地，既不哭也不笑。

没有一间屋子有灯光，没有一座烟囱有炊烟，所有的地方都静悄悄地，没有一个人。没有人出来欢迎他们。这儿已经荒废啦。希望像大肥

皂泡沫一样升上天空，然后炸破了。现在，哭吧，哭吧。他们紧紧地挤在一起，度过了整个晚上。

天亮的时候，三颗带着各自色差的太阳先后跃上了天空，土黄色的领先，把谷中照得一片金灿灿的，蓝色那颗后来居上，它的个儿最大，最后是桔红色的缺乏热度的一颗。他们清点人数，发现在昨晚的混乱中又少了两个人。来自月球的塞奥尼和艾米丽夫妇。神父回忆起两张年轻的沾满雀斑的脸，叹了一口气。

他们在依然流淌着的喷水池中取水。长途的亡命跋涉之后，短暂的喘息让所有的人都情绪平稳下来。他们开始观察四周，林子不大，也不算密集，都是些当地的树种：向左盘旋的蕨类盘成紧紧的环，一圈圈地旋转着升向天空，在树的顶部，从根上分成三片的针叶摇曳着，在风中咕啾着轻柔的沙沙声。这儿显露出来的是一副静谧的园林景象，他们却三三两两地紧靠在一起，不敢深入探究。

快到中午的时候，上尉把他们四个领头的人召集起来，化学教授，锅炉工和神父。他把他们带到一个低矮的半地下室去。那儿大概是一个砂岩砌筑的酒窖，里面摆放着大量的空玻璃瓶。上尉原先身体健壮，皮肤黝黑，如今蹲坐在一堆甚不牢靠的瓶子上，披着毛毯，胡子拉茬，皱巴巴的面孔又干瘪又苍白，活像一颗失去水分的萎蔫的蔬菜。“食物已经没有了。”他向大家透露了这个可怕的消息，“我们没剩下一点食物。今天早上，我搜索了整个修道院，显然它是被废弃了。我转遍了所有的屋子，希望能够找到藏匿的食物——但是没有。没有。”

所有的人都沉默不语了。救援要两个半月后才能到达，没有食物他们只能饿死。相比这个威胁之下，掙倒是件小事了。

“我们要对付它，我们会对付它的，”上尉说，“枪对它没有用。我面对面地对它开过枪，它抖了抖肩膀，好像我手里拿的是把玩具水枪似的。”他说着，愤愤不平地抽了抽鼻子，“但是我们能把它拦在外面。我四处转悠过了，这儿四周都是直上直上的峭壁——只有一个出入口。我们要在那儿修建一道篱笆。工具这儿有的是。”

“是的，激光枪没有用，”化学教授蔫头蔫脑地说，由于瘦了，他的招风耳朵看上去大得惊人，“我碰巧看过一本旅游简介，这星球上云母岩中长晶体的含量高得惊人——由于那些晶体原子的共振——这是颗奇特的充满超声的星球，上面的生物天生有一种本领，它们能够利用并且控制物体的振动。看到那只大猫脑袋边的绒毛吗，它就是用来感应振动的——激光说到底也是一种振动。你的攻击大概会让它难受，但不可能伤害到它。”

“振动？你是说，用枪对付不了它吗？如果它冲进来，我们就只有跟它肉搏了——好吧，那我们就跟它肉搏！”上尉恶狠狠地说。

“这儿有不少的树，或许这些植物也可以吃？”锅炉工说。他是个有着扁平大脸的强壮家伙，一颗犬牙突兀地伸在嘴外，打破了一点外貌上死鱼一样的呆滞感，“俺在老家的时候听说过有人吃树皮。”

“不行。”教授沮丧地摇头，仿佛在宣判自己的死刑，“这是所有星际旅行者遇到的难题，大部分外星植物的DNA螺旋式和我们的基本结构不同，假使它们对我们没毒的话，吃下去也无法分解出对我们有用的蛋白质分子。”

“我们的肉对它们的猛兽倒是挺适用的？”上尉讽刺地说，他转身面对神父，“这样吧，神父，你来负责搜索。看这些和尚的布置，仿佛只是要离开一小会儿。没有留下一点点的食物，这是不可能的，”他歪曲着嘴角重复道，“不可能的。或许你们信神者另有思路，你们不都是信神的吗？”

“这是不一样的。”神父抗议说。

“就这样吧。”上尉说。

冥修教派是个快要消亡的古老宗教。他们的教义宣称抛弃所有欲望，就能立地成佛，白日飞升。创建这个教派的是一位古代东方僧侣，据说他们能展现神迹给大家看，然而他们的流传范围很小，只限于大星云区的几个偏远星球。根据古老的地图介绍，这儿是冥修者们的一个圣地。

既然领受了找寻食物的任务，神父就开始顺着谷地转悠。除了他们进来的缺口外，谷地四周都是高大的绝壁，上面是一条条流水冲出的沟壑，露出岩石内里红色的沉积层。站在谷中央看，这些巨大、沉默、冰冷的巨岩像幕布一样伸向天际，只露出了一块近乎圆形的天空，他们犹如置身井底。

神父正在犹豫从哪儿开始着手搜索食物的时候，就看见锅炉工带着砍伐树林的那一群人尖叫着从林中跑了出来。

他们第一次看到了幻泡鱼。它们圆鼓鼓的，在阳光下反射着五颜六色的光，在空气中甩着尾巴，上下游动，逆风而动，仿佛一些脆弱的肥皂气泡，或者像是一些漂浮在空中的儿童五彩气球。它们看上去柔弱漂亮，毫无危险，而且确实也只是些观赏宠物，但他们现在犹如惊弓之鸟。

那些幻泡鱼的透明肚皮在空气中以看不到的频率振动着，它们利用振动吸收阳光中的能量，不停地吸入空气中轻或重的气体，使自己维持在某个高度上。它们巨大的眼泡傲然自若地盯着下面那些显然太过慌乱而丢了自己脸的人们，然后摆了摆尾巴，升到更高的天空中去了。

出去探路的上尉和几个强壮的男人带回了塞奥尼的尸体，他是在昨天夜里的狂奔中踩到了沟里，摔断了自己的脖子。除了塞奥尼之外，他们还找到了一条干涸的车辙道，弯弯曲曲地通向不知道是天国还是何处的远方。痕迹被消磨得几乎看不见了，说明路上很长时间没人走了，看来这个修道所确实被废弃了。

神父替死人作了祷告。他们把他埋在了树林间。那些蕨树一圈圈地盘旋着，围绕在他们的上空。上尉和锅炉工拿着铲子，像两根残破的石柱，矗立在红褐色的泥土松松垮垮堆起来的巨大坟头边上。

剩下来半个白天他们都在砍伐树木，修建栅栏。他们把坚固粗大的树干的顶部削尖，深深地埋入地下；用针叶编造带刺的索网，填充每一道缝隙；所有可能被攻击的薄弱点都用巨大的石头在后面加了固。他们忍饥挨饿，辛苦工作，终于完成了这项伟大的工程，这多少带给了他们一点虚假的安全感。

与此同时，神父以无比的耐心搜遍全谷，却只发现了一点点发霉的面包，此外还有一些葡萄干。在酒窖的后面，他发现了一些干枯的葡萄藤，他们也许是自己酿酒的。他没找到片纸只字，也没有任何书籍或者记录。他努力回忆曾经读过的一些关于冥修者的书，记得他们喜爱劳作，冥想，但是没有什么书籍提到过他们吃什么。

饥饿开始咬啮神父的胃，他两眼发花，在再一次绕到塔下的时候，他正在想那个令他充满焦躁不安的感觉，他们吃什么呢？

塔是他惟一还未搜寻过的地方。当然啦，它很高，大约有100米高，600个台阶。在此刻的身体状态下去爬它实在是件辛苦事。

他还是开始爬了。楼梯在塔内，向左盘旋，一圈又一圈，绵亘的石砌梯级一级又一级，永不停息。塔仿佛还在不停地升高，像那些蕨类植物一样，在阳光下静悄悄地生长，往高空攀升。神父不得不几次坐下来休息，休息的时候他可以看到遍布塔身的白色壁画。上面刻画着一些恐怖景象，也许是反映异教里的地狱景象；此外还有拿着宝剑、乐器和老鼠的甲士，一些婆娑的仙女，长满果实的树，睡莲和漂亮的雌鹿；而在所有这些图案的下面，则是一个沉睡的人形。也许这个繁复的世界，只是存在于佛的梦之中。在古代印度人的眼光中，世界本身不就是因为梦组成的吗？

他花了很长时间才爬到高塔的顶端，那儿只有一个空荡荡的一无所有的房间。大块砌构的白色石头围成了一个奇特的圆形空腔，像是花房，又像是子宫。在这个石造子宫的正中央留下了冥修者长年累月席地而坐形成的凹坑。圆室的弧形墙上开了3个狭长的开口，权充是窗户。3扇窗户间是六幅壁画，他注意到其中的一幅：那是一些骨瘦如柴的人。他们的肚子涨得像面大鼓，眼中却闪动着饥饿的充满欲望的光芒，他们像蜘蛛那样伸手摄取，抓挠，乞求着。

饥饿之塔。这四个字突然不请自来地跳入他的脑中，让他心神俱悚。他逃也似地离开了高塔。

夜里狰又来了，在篱笆外面呼呼地喘着气，喷着食肉动物特有的腥味，眼睛像两盏明灯。谷口一整夜都传来可怕的撞击声。在怪兽的撞击下，整座石壁都在吱嘎作响，埋在地里的树干以吓人的幅度摇摆着。那天晚上狰没能闯进来，让许多彻夜不眠的饥饿的灵魂松了一大口气。

现在只有修复篱笆的时候能让大伙齐心协力，其余的时候，他们就分散开来，挖地三尺，发疯似地搜遍了所有的房屋和空地。葡萄藤在第一时间被掘起来吃掉了，然后是各种皮制品，皮鞋、皮带、皮水囊，这座该死的星球上没有蚯蚓和老鼠，否则它们也要一起遭殃。

上尉忘了告诉神父没找到食物是否该停下来，他就坚持不懈地拖着疲惫的身子在谷中游荡。在一间暗屋子里，他看见教授在把一些干草根和树枝状的东西收拢起来，塞在他那件大衣的夹层里。看见神父的时候教授的脸上泛起了一抹涩红。

教授是个脸色苍白的瘦长个儿，鼻子突兀，眼睛很大，像两个蓝汪汪的水泡，这让他总是带上一丝儿惊恐的神情。他眨了眨眼睛，表达善意地递了两块植物块茎给神父，说那是中国人治病用的药材。“对我的疟疾症状应该会有好处。”他支支吾吾地说。

在转遍了整个谷地那些平庸无奇的房屋之后，神父开始坚信冥修者们惟一的秘密就在塔上。虽然虚弱，他再一次爬上塔去研究壁画和那间空荡荡的冥想室。他发现了建造石塔的材料不是当地的砂岩，它们是从远处运来的白色云母岩，仔细观看，它们与地球上的云母岩却又不同，那里头闪动着无数微小的细密的亮闪闪的晶体，犹如恒河沙砾。

那三扇窗口极窄小，只容一人挤出去，外面是小小的一环了望平台，可以望见谷外那空旷扎眼的沙漠，风毫无阻隔地在其上肆行，卷起滚滚沙尘。沙尘的上面则是那广漠无垠，寂然无声，深不可测的天空，它显得出奇的空旷与蔚蓝。三个太阳带着五彩的光芒滑过天空。他们就呆在这个被遗忘的角落。他们确实被遗忘啦。

这期间上尉上塔看了一眼，他对这空荡荡的房间不感兴趣，他很忙，要带人去修复篱笆。栅栏那儿的反复争夺已经成了一场战争。晚上獠来破坏，白天人在加固，到后来夜里也需要有人值班加固它了。獠的攻击愈发地凶猛，它咬断那些不够粗的树干，撕裂结实的针叶扎编的索网，用结实的身躯撞击得整个樊篱抖动不止，让所有蹲在栅栏后面的人心惊胆战，暂时忘掉肚子中的火烧感。

锅炉工尤其喜爱这种战斗，他把脸涂抹成印第安人的战斗花纹，拿削尖的长杆从缝隙里往外猛捅，又唱又跳，他的狂热精神激励着大家。他确实是名勇敢的家伙。其他人呼喝着，用韧枝条编织的网格填补空洞，后面加固上大石块，他们用土埋上栅栏间的缝隙，用不知名的外星藤蔓把那些树干捆扎得牢牢的，坚不可催的样子。

但他们依旧没有找到任何食物。另有一些人也开始爬塔探看，但这样的人不多，毕竟爬100米高的塔对饥饿无力的人来说是个可怕的挑战。教授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他饿得半死，一路上休息了十六次，还治疗了两次自己的疟疾。一到顶部，他眯着眼睛敏锐地扫了一遍空荡荡的石室，外面的了望台也没有放过，毫不掩饰脸上流露出的失望神情。他向神父解释说，并非自己不相信神父的话，但上来看一眼为了打消他心中猫爪抓挠般的痛苦责任感。

教授下去后，几乎再没人来打扰神父的工作。神父对那个室中央的空洞越来越好奇，他知道冥修派的历代高僧就坐在这个凹槽上渡过了1000年。也许有人就在此飞升成佛了。左右无事他便也坐在其上尝试著名的冥想，也许是冥想室包容一切的圆形结构让他安逸，他很快沉浸到一种似梦非梦的境界里，他几乎要睡着了。在睡梦里，他仿佛听到怪兽呼呼的喘气声，看到恶魔一样黄色的目光，它的利爪几乎搭在了他的喉咙上。

他醒了过来，觉得自己头痛欲裂，口渴得厉害。也许是出于想象，冥想室里仿佛充满了獠那野性的骚味。他昏昏沉沉地走下塔去，被告之昨天夜里，獠终于冲了进来，咬死了3个人。其中马修的尸体被他们抢了回来。马修是一名十八岁的年轻孩子，那天晚上，在怪兽的口中，他拼命挣扎，如同一只拍打着翅膀的飞蛾，篱笆上的洞太小，它没来得及把他拖出去，上尉跳过去，拉住了他的腿，其余的人朝篱笆外开枪，用削尖的树枝捅它的嘴和脑门，他们拼命地把他往回拉，结果弄折了他的脖子。

太阳出来的时候，獠带着战利品跑掉了。化学教授说，太阳是个巨大的超声源，它会搞乱獠的感知系统。

葬礼相当简陋。马修仰卧在地，褴褛的衣服下露出瘦削的臀部和嶙

胸的胸，他的一条胳膊被咬断了，如同乱砍之后的树桩，尖锐的茬口处血肉交错翻腾，皮肉七零八落地搭拉在地。望着那些苍白因而显得无比柔软的肉，每个人都眼冒青光。神父祷告的时候，一股难说出口的暗流在背地里骚动着。他们窃窃私语，或者还进行了秘密投票，最后他们没有把他埋掉。“他还有用。”他们阴沉着脸说。上尉点了头。神父闭上眼睛没有吭声。

那个白天里，他们烧起了篝火，架起了大锅。香气从广场上向四处飘逸。他们用砍树的斧头和锯子肢解男孩的身体。上尉的手极稳当，他的刀子走得笔直。男孩的胸腔像瓜一样裂开，干枯的皮下是一层薄薄的黄色脂肪，里面有星星点点的红点。胸筋交间处的软骨被切断以后，内脏就像一堆红色的扭动的蛇滑落在地。随后那孩子的内脏和头被放在大锅里煮汤，四肢和肌肉则被烧烤烘干后保存起来作为存粮。

他们排队等候分配，手里端着各种各样的容器：敲掉瓶颈的玻璃瓶，铁铲，帽子和塑料袋，把皮靴吃掉了的人颇有些后悔，香气让他们的嘴里不停地往外冒酸水。

锅炉工掌着大勺，用一根草绳勒着少了皮带的裤子，他精细得近乎苛求地平均分配着每一份口粮，这种容易理解的公平是他目前惟一能够掌控的事，除此之外，他绝不多想。这种人总是现实的，他们的生活令人羡慕，因为他们总是快乐到最后的时刻。

有些人激动得吐了酸水，他们紧攥着手里的塑料袋不放。在面对缺盐少蒜，但又丰盛得令人不敢奢想的午餐的时候，不能肯定，他们其中是否有人默念了主啊，感谢你赐我食物这句祷词。

那个午后，他们以更大的热情去加固篱笆，在有粮食的基础上，他们又精神百倍，充满信心了。

神父没有去参加排队，饥饿宛如蜘蛛啃丝般缓慢地咬啮着他的内脏，但他没去领他的那份肉。

上尉其实挺喜爱这位年轻人的。神父还算是个英俊的小伙子，他有一副讨人喜爱的，十分敏感的脸，像砂岩一样白和脆弱。第一次看到这个年轻人的时候，上尉就总觉得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了。在他的印象中，仿佛在此之前，在某个遥远的，被时间的烟尘所淹没的场合，他就见到过这个苍白瘦弱的，为拯救别人而会牺牲自己的好年轻人。他见过很多这样的年轻人，在部队里或者在其他地方，他们最终都被战火所吞吃。“主并不会指责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下用如此手段求生吧？”他说。“我明白，我当然明白，”神父低着头说。上尉给他带去了一些烘制好的干肉，那些肉片看上去很干净，切得齐齐整整的，凝聚着酱黑色的香气，

确实熏制得很好。“可以你这样做会增加人们的压力，他们以为你在指责他们什么，”上尉好心地劝告他说，“你应该收下它。”他看出神父明显地在犹豫。“我明白。”神父说，最后还是拒绝了那份归他的食物。上尉盯着他的眼睛看了半天。

他依然去爬他的塔，那座令人充满无穷无尽欲望的塔。现在他自己也不知道希望在里面找到些什么，奇怪的是他并不觉得饥饿。白色的石壁在黑暗中发出温润的荧光，每一粒晶体都在微弱地振动着。或许冥想可以帮助冥想者进行辟谷？他端坐在凹槽上，抚摸着墙上那些文字，那些古老的画一样的象形文字，试图通过想象来明白它们是什么意思。

有那么几秒钟，他的头脑迷迷糊糊的涌现出了一种神秘的离奇的感觉，他竭力想抓牢并留住这一印象，以便预测或者控制将要发生的事，但正如他所猜想的那样，它跑掉了。幻泡鱼在空中飘荡，它们的皮肤绷得紧紧的，像是透明的膜片，他们就是些桔黄的，橘红的，湖蓝的，金光闪闪的转瞬即逝的泡沫啊。

虽然有严格的份额限制，食物还是在一瞬间就被饥饿的人群吞食干净。和以往不同，现在谷中梭巡的这些皮包骨头的人身上多了点什么东西。他们的颧骨高耸在上，脸颊井一样深陷，他们的目光来回扫射地上而不敢相交，因为那让他们自己害怕。

他们几乎是盼着狰的进攻了。但是篱笆很结实。狰在篱笆外呼呼地喘着气。它也有好多天没有食物了。饥饿让它的肋骨从干枯的皮毛下一根根突兀出来。它用发红的无力的眼睛盯着篱笆后的人，然后转身跑掉了。也许它就此退缩了，放弃了这群同样饥饿的人，这令守候在篱笆后的人感到一丝莫名失望。

虽然他们尽量节约，两天后，食品危机再一次开始了。强壮者带头抢夺剩下的骨头，他们砸开腿骨，吞吃了年轻人的骨髓和筋节，但这些东西远远不够拯救大伙，所以有一天早上，上尉带上一群人重新埋葬了塞奥尼。

头天夜里有人挖开了他的坟，想打死尸的主意，然而在如此恶劣的火热天气下，塞奥尼早已经腐烂成一团食腐鬼也难以下咽的烂肉，于是清晨的时候，人们发现他臭气熏天，横躺在红色的坟头上，眼窝变成了蓝汪汪的两泡水，额头上满是黑色的烂斑，他的牙毗出来，由于颊后的皮肤收缩而显得眉开眼笑。没有更多的人指责这桩暴行，他们只是挖了个更深的坑重新埋了他。目睹着如此大量的卡路里，氨基酸，蛋白质白白地腐烂，也许更多的人在暗自后悔呢。

其他的人也没闲着，他们试图尝试那些蕨类植物。他们砍倒它，把

树皮上的刺去掉，剥成小条的细枝，用小火煮它，然而它发出了比腐烂的尸体更强烈的恶臭。还没等化学教授再次警告他们，就有人去进攻了幻泡鱼。两个来自大角星的钻石矿矿工拿叉子捅它们，结果被炸开的鱼肚皮里喷出的氨水毒瞎了眼睛。他们的脸腐烂了，躺在喷水池边一整夜呻吟不止。

无穷无尽的阶梯让神父仿佛在爬一座通往天国的巨塔。上帝是永生的，他无所不能，无所不知，他仁慈宽厚，为世间万物所共有。那么万能的上帝，以他那无穷的智慧，真的会害怕以前的人修建直通天国的那座巨塔吗？天国究竟在何方，在上面吗，在这座有限的但不断扩展的宇宙中吗？科学每一次发展，都让宗教摇摇欲坠，最后却总能找到与它相容的地方。这是否说明了科学永远也拯救不了人类呢？只是现在这些问题远远也不及去哪儿寻找食物更重要。

他怀念第一次参加弥撒时领的圣餐，酒和饼象征着耶稣的血和肉，他们每个人都吃了他因而与他同在。皮带又老又韧，根本就嚼不动，但他还是想办法把它切碎，用唾液泡软后吞了下去。克罗洛斯嚼吃了他的子女，独眼巨人烧烤奥德塞的同伴，张巡将妻妾给部下分食，当然啦，还有乌哥利诺伯爵，在一座高塔里啃食了自己的骨肉——历史上早已人人相食，他们还在自相残食呢。成群结队的幻泡鱼浮游在冥想室的外面看他，仿佛大气是一个巨大的透明玻璃鱼缸。

恶臭一直萦绕在谷地上空。

两位矿工死了。猎食者终成被食者。那几乎是谷中人人等待已久的一场盛宴。大火烧起来了，锅里的水骨碌碌地冒着白色的泡。借助这两位矿工的牺牲精神，他们又熬过了一个星期。救援依旧显得遥遥无期。神父几乎是奇迹般地熬了下来，他发现教授给他的植物块茎确实有无穷妙用，一小片就能带给他长时间的热量。此刻教授也是形销骨立，眼睛血红，几乎一阵风也能刮倒，然而他精神旺健，脸色红润得出奇。他不停地喝水，干裂的嘴唇边还是起了一串燎泡，这大概都是治疗疟疾引起的副作用。

太长时间没有人去关注篱笆了，那儿不知道被什么人连掏带挖地弄了一个小洞，直到狰的咆哮又回响在谷地中央的时候，他们才发现这一点。这一次没有人恐惧，他们在上尉的带领下极度亢奋地战斗，胜利的火焰缭绕在他们发烧的大脑四周。他们用铲子，用木棍，用刀子，用指甲和牙齿，和饥饿得缺乏力量的怪兽争夺着嘴里的尸体。

上尉用刀子从怪兽口旁努力砍下了一条大腿，他觉得自己又控制住了局面。他曾经犹豫和迷茫过，也害怕过。对他的训练让他对这种感觉感到羞耻——现在好了，在知道要走什么道路后，他就不用再担心，他

知道自己将坚持到救援的到来。这种胜利的快乐冲昏了他的头脑，在挣扎钻出篱笆的洞跑掉之后，他持着化学教授那条毛茸茸的还在滴血的大腿纵声而笑。

他看到神父就站在近旁，神情古怪地看着他，骷髅一样的脸上是一副痛苦的样子。上尉一下僵住，他收敛笑脸，对自己和对神父都怒火中烧。妈的，他凭什么那样看他。在生存受到威胁的时候，信仰有什么用？不论是信神者的还是无神论者，灾难降临在他们身上的时候还不是一样的残酷无情。他狠狠地对付手中的教授，又剁又砍，奢侈地让那些血肉碎末飞溅在地。不用去调查，他知道神父的做法在大家中间引燃了怒火。

他们在喷水池里清洗教授剩下的残骸，教授的身体中萦绕着一股奇异的药香，即使漂洗了半天依然如此，渗透肌肤骨髓的香气让他显得格外好吃，他那瘦削的半具尸体只在一夜间就被吃得点滴不剩，他们根本就没尝出味儿来呢。他们还是饥饿，需要食物。

神父在凹槽上盘腿而坐，思潮喷涌，围绕着他的恒河沙数的白亮的晶体在振动，共鸣，那些声音极广阔又极微小，如蚕嚼桑叶，如雨打芭蕉，包含着如宇宙般宽广的讯息在这间小屋中回旋流动，通过弧形的花房腔室灌入他的头顶，让他想起了幼年的，过去的，甚至没有经历过的记忆。欲望从何而来？振动，振动，像蝴蝶那样拍打着翅膀。这个世界是虚幻的。一位白发的老人跟他说，我梦见了蝴蝶，蝴蝶才是真实的啊。

他睁开眼睛，看见了两片黑红相间的翅膀在室内拍打着。那是地球上才有的蝴蝶啊，它飞出了狭长的窗户，翅膀上的金粉在晨光下画出一条弧形的轨迹。

会是幻觉吗？一种神赐的顿悟充斥着他的身体。突然间，他极度害怕起来。这也许是想象中的想象，他只是想象着自己看见了幻觉。不过害怕只是一瞬间的，有什么关系吗？既然世界就是虚幻，虚幻的虚幻也不过是虚幻而已。在幻觉中他看懂了墙上的画，或者说是字。

佛告须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虚幻。”

这句话如果是对的话，那么反过来，虚幻也可生出有相。我的天，这可能吗？神父闭上眼睛。世界真的只是黄粱一梦中吗？他开始在心中画一块烤得喷香焦黄的饼。他的头在那些晶体的共鸣中剧烈地疼痛了起来，然而他睁开眼睛就确实看到一块饼躺在他的面前。那确实是一块饼，芝麻粒烤得焦黄焦黄，在地上冒着袅袅的热气。

眼泪从他干枯的眼眶中一滴滴流出。画饼确实是可以充饥的。他找

到了食物！这就是冥修教派的秘密，他曾经以为摒弃所有欲望才是绝欲，然而他错了，有什么比满足各种欲求而告诉你欲求的痛苦更直接的呢？

他把饼留在空气中继续冷却。他觉得脑袋中金星乱冒，嗡嗡作响。这是神迹吗？还是科学？一个充满振动的星球。什么是思想，什么是物质？柏拉图说。他早该理解，思想本来就是一种振动。电火花在神经元间来回跳跃。这座高塔特殊的构造和材质，甚至要加上这整个星球，它们放大了思想的力量。只要坚信和细心刻画，他们甚至可以创造世界。

他忍受着剧烈的头痛在头脑中构想一个发报机。它在雾中浮现，越来越清晰，随后当地一声落在了地上，那声响坚实，簇新，发着蓝光，像尖锐的刀子一样捅进他的脑中。他用发热的手抚摩着它。他将下去找他们，他们一定知道怎么使用这东西。而这期间，他们可以通过冥想和信仰来得到食物。他站了起来，却打了一个趔趄，几乎摔死。长时间苦思冥想已经让他不堪虚弱。

发报机太重了。他根本无法背负起这80磅的重量下600级台阶，于是他跌跌撞撞地爬了起来，顺着向左盘旋的楼梯慢慢地一圈圈地走了下去。

空气中飘荡着柔和的风。其他的人在广场上支着的锅边围成了一圈，火焰跳跃，水滚开着。他没有考虑又有谁死了。他快步上前，要告诉上尉，告诉他们他完成了任务。食物！他找到食物了。只要我们坚信，就必得救。多么简单啊，哈利路亚。

他们站成一个弧形，仿佛教堂唱诗班的大合唱队伍。所有的人目光柔和地看着他。现在，牺牲的那个人也在巨大的天幕上低下头来看着他，目光悲悯。上尉站在中央的高处，他歪过头去看谷的另一边，锅炉工手里拿着半截铁锹制成的狼牙棒逼近过来。他们站得笔直。他明白过来，那是一个审判台。是有另一人为大家牺牲的时候了。他明白要抓紧最后时光，他举起手指，指向上方，用嘶哑的嗓子说道：“我发现了……”

那话被后脑上沉重的一击堵塞在了他的咽喉中，最后的意识里有水滚动的声音，人群那白色的牙齿，大气中游动的鱼。远处有一声挣的咆哮，仿佛神的号角在召唤。

在这一切的上面，饥饿的高塔直刺穹天。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寄生之魔

作者：罗隆翔

据调查，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的生物身上都有寄生生物。

邻居家的狗身上有跳蚤，我家后院的大榕树寄生有菟丝子，昨天我研究细菌的时候，发现我的细菌样品被“污染”了——寄生满了噬菌体。

说到菟丝子，这可是目前最令人头疼的东西，我的导师就是因为这种植物而身败名裂跳楼的。他发明了一种叫“魔菟丝子”的植物，这种植物现在被各大教会一致宣判成魔鬼的化身——我还是第一次看见这么多宗教对同一种事物持相同的态度。这东西自诞生到现在已经夺去了数万人的性命，有两个小镇甚至被彻底的从地球上抹去。

幸好我家的那棵只是普通的菟丝子。

今晚是一个很浪漫的夜晚，我向暗恋已久的女孩表白心意，结果她只是比了比我们之间的身高，就让我彻底绝望了。从此我知道，我不应该去追一个比我高十厘米的女孩。

然后我喝了个烂醉，回到家，跳进后院的池塘里想自杀。我忘了池塘的水只有半米深，然后还有半米的淤泥——说是池塘，还不如说是个小水洼。

今天是四月一日，愚人节。天气还是很冷，所以我酒醒了，我想起我还背负着非常重大的科研项目，不能如此作践自己的生命，就爬上了岸。

天上有流星，我对着流星许愿：神啊！我想让那个女孩爱上我！然后那颗流星就砸到了我面前的池塘里。难道我的愿望太奢侈，把流星都吓得掉到我面前了？

再然后，我发现那块陨石裂开了，一只全身雪白的小猫蹦了出来，游到我面前，全身一抖，把水甩了我一身。

它长的蛮可爱的，所以我抱起它，要给它洗个澡，顺便也洗一下我

自己。

在浴室里，我发现它居然有九条尾巴！是基因突变吗？真可怜。作孽哦，这世界都变成什么样子了…这小东西毛很长，我想了一下，决定用洗发液给它洗澡。

当我把洗发液涂到它身上，并开始用力搓的时候，它突然跳了起来，把我的手抓出十余道血痕，然后嗖一声缩到角落，大吼道：“大色狼！不要在女孩子身上乱摸！”那声音，就象一个小女孩。

我吓呆了，一共呆了五分钟二十四秒——我的时间向来宝贵，所以都是以秒来计算的——然后冲出去打电话，告诉同事我拣到了一只会说话的猫。

我一共打了五十个电话，有四十九个答复是说我的谎话太拙劣了，还有一个建议我娶它。老天！

我想起今天是愚人节，怪不得没人相信我。

然后，我回到浴室，发现那只猫正在浴缸里游泳，我问它：“喂！这位…呃…我应该怎么称呼你？”

“我嘛，来自一个叫‘青丘之山’的星球，名叫阿其濠谟衍楼娜，今年十五岁，是个可爱的女孩。”那只“小猫”这样自我介绍。它的声音不是经耳朵，而是直接传入大脑的。

“这么说，你是外星人了…不对，是外星猫了？”我虽然很惊讶，但是还不至于被吓晕。毕竟这年头什么怪事都有，想当年我的导师就制造出了一种有牙齿的植物。

“不！我不是猫，我是外星人——如果你们是这样称呼和你们同一个文明等级的外星智慧生物的话。”那个阿什么什么楼娜说完这句话，开始玩潜水。显然，它的水性不怎么好，刚潜到浴缸底就开始四肢乱爬，痛苦挣扎。

我把它捞起来：“我说阿什么什么楼娜，你到外面玩好不好？我想洗澡。”

“地球人真没礼貌，居然乱改动别人的名字！”它一面说，一面往外走。

“是你的名字太长了，我记不住了。以后我叫你‘小猫’如何？”

“也行！不过我还是认为叫‘九尾狐’比较酷，你们的祖先都是这样称

呼我们的。”它走出了浴室，还不忘用后腿踹上门。

就这样，我家多了一个来自外星的食客。

清晨，我床头的闹钟按时响了。

我刚刚睁开眼，就发现那只九条尾巴的“小猫”把闹钟往我的脸上砸去。

闹钟不幸逝世，我的脸也肿了。小猫很感慨：“唉！想不到地球人竟然这么脆弱，轻轻砸一下就受伤了。”然后继续趴在我的枕头边呼呼大睡。

我无可奈何地起床洗脸，去上班。

我在实验室工作，是研究转基因植物的科学家。能在二十八岁的年纪进入国家实验室工作，说好听一点，是沾了我导师的光；说难听一点，是为了收拾他一死了之留下的残局。

当年我的导师是这个地球上顶尖的植物学家，为人孤僻，冷傲，从来不屑与任何科学家合作。几年前，他花了大量心血研究出了“魔菟丝子”这种转基因植物。很不幸，这东西可以称得上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发明，几乎给这个世界带来了灭顶之灾，他因此荣获了“最糟糕的诺贝尔奖”。

导师他自诩聪明过人，记忆力超强所以几乎不做任何笔记。他这一死，几乎带走了所有有关“魔菟丝子”的资料。而我是他唯一的学生，也是这个世界唯一对他的研究了解一鳞半爪的人，所以就很不幸地扛起了收拾残局的重任。

“喂！怎么脸肿了？”过来打招呼的是我的助手，四十五岁的邹博士。我向来称呼他为老邹。

“给雌性生物揍的，满意了吗？”我回答。他丢给我一块三明治，说：“尉博士，你的早餐。”

“我再说一边，我姓尉迟，不姓尉！”我说着，飞快的啃掉了三明治，然后皱起了眉头，“这么难吃，什么料子？”

“魔菟丝子三明治，你最痛恨的食物。”他抛下一句话，跑了。他的行为向来和年龄不符。我那混蛋导师，当年说什么要充分利用植物资源，在研究之初就把魔菟丝子做成了可以食用的植物，害的我现在连续吃了两个月的魔菟丝子早餐——整个研究所都知道我从来不会自己买早餐。

刚换上白大褂，内线电话响了：“尉迟博士，第十五区发现大片的魔菟丝子，怀疑是新的变异品种，警方不敢擅自处理，请您立即前往。”

我搭电梯前往顶楼的直升机坪，老邹已经背着火焰喷射器在等待了。

第十五区是一片森林。在空中，我远远地就看见了一大片绿色的魔菟丝子。警察们已经在它的周围远远的挖出了一道隔离带。普通的菟丝子是红色的，而魔菟丝子却是绿色的，这为发现它们的踪迹造成了不小的难度。

“毁了它！”我下令。地面的警察部队立即使用从军队调来的大量火焰喷射器，把魔菟丝子化为一片火海。一名警察被魔菟丝子章鱼爪般的藤蔓卷入火海，不幸殉职。

我降落到地面，用镊子夹起一段还活着的魔菟丝子，放入带培养液的锥型瓶里。等大火平息了以后，警察们牵着猎犬，寻找残留的魔菟丝子，加以毁灭。同时，他们也发现了不少动物的骨骼，有猫，狗，野兔，还有几副人类的骨骼。

锥型瓶里的魔菟丝子成长得很迅速。当我们回到实验室时，它已经长出了寄生根。我把他切成了两段，拿了一段出来研究。一个小时之后，研究结果出来了。这的确是魔菟丝子最新的变异品种，繁殖能力特别强。但现在我拿它依然是——没有办法！

如今，我们只能靠人工的方法，仔细搜寻，然后加以摧毁——就象今天一样。这些鬼东西的生命力强得超出想象，想彻底除掉她们，几乎是不可能的。

研究了一整天，我们还是没有办法。我手头上已经有了好几种能够对付魔菟丝子的手段，但是在确定这些手段是完全安全之前，我不敢轻易尝试，前段时间，有一名国外的科学家研究出了一种专门针对魔菟丝子的除草剂，结果却使它变异的得更快。在美国，有两个小镇被这种变异的魔菟丝子吞没，镇上的人集体去见了上帝。

下班了，我想起家里还有一头外星小猫。凭着比地球人高得多的科技，也许它能给我出些主意，然后我就带着一瓶魔菟丝子样品回去了。我还顺路买了一盒最好的猫食，免得怠慢贵客。

我开着我那辆本来应该报废了的雅阁车回家。刚打开车库，我惊呆了：老天！这是我的车库吗？怎么看起来象是一个数百年没有人烟的洞窟？墙壁上，天花板上，爬满了血红色的藤蔓，地上满是动物的遗骸，死猫，死狗，死老鼠，什么都有，看起来都是从垃圾堆里拖回来的。那

些血红色的藤蔓在这些死去的动物身上结成茧，正在吸取养分。

一定是小猫搞的鬼！我不得不动手清理这一片废墟。然后，我看见小猫出现在我的车顶，大声喝问我：“你这个低等的两脚动物，为什么毁了我的实验室？”它一生气，全身的毛就会竖起来，看起来象是一团雪白的绒球，并且把我的车顶抓出了几道很深的伤痕。

然后，我们妥协的结果是，这车库还是我的，而我家的地下室却得清理出来给它当实验室。我拼死拼活帮它将那些死猫死狗死老鼠和什么见鬼的血藤搬到地下室，而它却躺在沙发里看电视。我从来没教过它如何使用电视机，它是自己学会的。用它的话说：如果你送回到大石器时代，你会弄不懂石斧的用法吗？

好不容易帮它搬完东西，我却发现阳台上的仙人掌只剩下了半棵，一问，才知道是它当成中餐吃掉了。这家伙一天所吃的东西比它的体重还要重，这点我失算了。吃完晚餐之后，我去洗了个澡。

我洗完澡，刚想跟它提起魔菟丝子的事情，却发现锥型瓶已经空了。我一把拎起他，问：“瓶子里的东西呢？”

它砸了咂嘴巴，说：“我吃掉了，味道不是很好。希望以后不要买这种难吃的食物回来。”

我倒！

五分钟后。

“原来这东西就是魔菟丝子啊。”它漫不经心的说，用前腿敲打着键盘，在上网看新闻。新闻是有关魔菟丝子的最新报道。到今天为止，已经有四万人死在了魔菟丝子之下了。

“所以，我想问你，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除掉这种可怕的植物。”我抚摸它，问。

它懒懒地躺在键盘上，说：“才四万人而已嘛！每天死在你们人类手上的动物都远远不止这个数字。”

“这是我们人类制造出来的恶魔，我们有责任消灭它。”我说。

它那九条比身子还要长的尾巴逐一摆动着：“哦！如果全天下的人类都有你这样的责任心，这星球就太平得多了。告诉我有关魔菟丝子的故事吧。”

有关魔菟丝子，就得从四年前说起了。

当时，我还是一名博士生。

四年前的一天，我和导师在苹果树林里散步。

果树的长势不错，我说：“导师，看样子，今年的收成不错。”

导师放眼望去，满眼的绿色，全都是苹果树。然后叹气：“本来，这儿应该是混合林的。单一的作物，虽然可以取得不错的经济效益，但是抗灾能力和环境调节功能却是非常薄弱。而且，农民的收入也不高。大量使用化肥，不但使土地退化，也是一笔巨大的开支。”

我分析了一下土壤，发现了虫卵，说：“导师，看来今年会有虫灾。”

“成不了灾的，你最近没有看新闻吗？各级部门已经在预防了。我现在所想的，是如何才能在更经济的手段下，使农作物长得更好。”导师的父母都是农民，小时候已经为了他的学费发愁，所以导师对提高农民收入的研究特别重视。

“一年前，你让水稻长出了固氮根瘤菌，已经让不少氮肥厂破产了，你现在还想干什么？”我问导师。

“让磷肥厂也都破产，这些工厂的污染太大了。”导师这次想让植物自己去合成磷肥。

回到实验所，导师在槐树下休息，突然，一个西瓜掉了下来，险些没砸到他的脑袋。没错！就是西瓜。导师特别喜欢吃西瓜，所以利用转基因技术，硬是让这些棵槐树长出了西瓜。

导师抬头，看见了槐树上的菟丝子，然后大声叫起来：“想到了！我想到了！是菟丝子！”

从此以后，导师就开始改造菟丝子，因为这种植物能寄生在其他植物身上，适应性比较广。

过了一年，我在实验室里看见了一棵会走路的绿色菟丝子。导师很是得意：“耐迟，佩服我吧！我把叶绿素植入了菟丝子体内，这样它能自己合成养分，对宿主的伤害就小得多了；同时，我还参照捕蝇草的原理，让菟丝子能自己捕捉昆虫，获取足量的磷，并与宿主分享。这样一来，不但能够提供足够的磷，而且还有自动防止病虫害的能力！我真的很天才吧？”然后是一串和身份完全不符的狂笑声。对此我已经见怪不怪了。

然后，就是噩梦的开始。

不知怎么搞的，实验室的魔菟丝子流传了出去。估计是被人偷走的。

就是我们以前过去的那个果园，今年的树木长势特别好，结出的苹果非常多。但果园的主任已经有两个月没有出现了。起初谁也没把这当一回事。因为那个人本来就是深居简出。

后来，收购苹果的公司派人进入了果园，一名公司的职员发现了果园的主人——一架衣衫完好的骷髅，如提线的木偶一般的挂在苹果树上，身上缠满了绿色的魔菟丝子。

那名职员报警了。警方的初步认定这是一桩谋杀案，然后想把那副骷髅弄下来。那些魔菟丝子却在瞬间把好几名警察也卷了进去，随着凄厉的惨叫声，魔菟丝子把消化液注入了体内，于是果园里又多了几副骷髅。

导师他从来没想到，魔菟丝子什么动物都吃——只要那东西有养分。

再然后，我的导师自杀了。有流言说，是他把魔菟丝子带出了实验室。

然后，全世界范围内都出现了魔菟丝子的踪影。没有人知道为什么这东西会流到国外去。

到最后，就是这个永远也没有收拾干净的残局。

当我说完这段往事的时候，小猫懒洋洋地打了个哈欠，说：“也只有你们这些行事莽撞的地球人能够弄出这么莽撞的植物来，我要睡觉了。”

“看在我养你份上，你就不能帮我想想办法吗？”对于一个拥有足够高的科技，能在宇宙中任意来往的种族来说，对付这种发疯的植物也许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现在没有任何办法。如果想要我帮你，明天留下来陪我呀！晚安！”小猫闭上眼睛，九条雪白的大尾巴被子一般盖在身上。

我在电脑里找到一行文字，是小猫打出来的：青山之丘 有兽焉 其状如狐而九尾 其音如婴儿能食人 食者不蛊这是《山海经·南山经》中有关九尾狐的介绍。

次日，我请了一个假，和小猫一起待在家里。小猫跳到池塘里捉到了一尾鱼，往地下室里拖。我问它：“你为什么老是把死猫死狗死老鼠往家里搬？这是你们九尾狐的习性吗？”

小猫摇头：“飞碟爆炸时，我寄生的身体损坏了。现在得重新制造一个，这需要大量的动物组织。”

我一把把它抓起：“听着，不管你基于什么理由，都不能把这些死猫死狗往家里搬！我讨厌这些东西！”

小猫挣脱我的“魔爪”：“你不是想要我帮你吗？但是以我现在的样子，是没有办法帮你的。我虽然拥有比你们地球人多得多的知识，但是我现在的脑容量只有你们人类的四分之一，绝大多数的知识都已经处在‘压缩状态’，无法启用。我需要一副新的躯体，拥有容量足够大的大脑，才能恢复我原来的水平。”

“新的躯体？”我很惊讶。

“不明白吗我们九尾狐是寄生生物，向来都是寄生在其他大型生物的体内，通过对大型生物的DNA进行逆转录，使其长出足够大的大脑，以供我们利用。否则，你以为我们依靠这么小的脑体积和只能用来刨地的前肢，就能创造出比你们地球人还要高的文明？”小猫说完，又继续拖那条可怜的鱼。

我惊呆了，想不到，这宇宙中竟然会有一种寄生生物能创造出比人类还要高等的文明。我问：“你们将别的生物躯体变成你们的身体，不嫌太残忍了吗？”

“彼此彼此！你们人类不也是为了建立自己的文明，将不少动物，植物都逼到灭绝的边缘了吗？我们之间，谁更残忍？”小猫的反驳非常有力，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

“你造一个躯体，最快要多长时间？”那些魔菟丝子正在不断变异，时间拖得越久，对我们就越不利。

“最快也要一年，人家要制造一副倾国倾城的女生躯体嘛！”小猫的九条尾巴一同翘起来。看来喜欢变成美女是九尾狐的天性，从殷商末年的苏妲己到日本传说中的玉藻妖姬，都是倾国倾城的尤物。

“不能快一点吗？每拖一个月，就是数千条人命啊！”我很心急，知道这件事拖不得。

“也并不是没有办法，你给我找一个现成的女孩子来，这样只要一天就够了。要美女哦！”小猫跳到我肩上。

这绝不可能！我不能为了这件事，牺牲一个无辜的女孩的生命。看来狐狸精都是靠不住的，我决定靠自己。所以我转身离去。

“喂！你要去哪儿？”小猫问我。

“去买菜，做午饭。”这是所有单身男子的悲哀。

“帮我买些鱼，送到地下室给我。”小猫在跳下我的肩膀之前，是这么说的。

下午，我在实验室里，面前又有两排从世界各地送来的魔菟丝子样品。这东西变异的得太快了，快得连我们研制的最新药剂都无法应付。

我在实验室里发呆，想起今天把鱼送到地下室时所看到的情景。地上，全是结了茧的动物尸体，墙上和天花板上全都是血管一般跳动的红色“藤蔓”。我清楚这些不知是动物还是植物的“藤蔓”绝对不是地球上任何已知的物种，很明显是小猫弄出来的。

小猫说，它所在的星球是一个几乎没有受到科技破坏的世界，它们九尾狐为了尽量不影响整个大自然，所有有可能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建筑物都深深地埋在地下。所有的九尾狐体内，都“寄生”有大量动、植物的胚胎细胞，在有必要的时候，可以释放出来发育成熟，为它们服务。

很多病毒都有逆转录DNA的能力，但是如果一种智慧生物也拥有这样的能力，就太可怕了。但是九尾狐就偏偏是这样一种生物，它们能对大多数生物的遗传密码进行修改。这是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大自然赋予它们的可怕的特殊能力。

小猫它还说，在过去的数千年里，有不少九尾狐来过地球。我知道它没撒谎。古代的传说中，有关九尾狐的实在不少，传说九尾狐能够修炼成人形——大概就是象小猫这样“修炼”的吧。

“小家伙，在发呆吗？”我的助手老邹问我。他向来会故意忘记我是他上司这个事实。

“你最好称呼我尉迟博士。”我趴在桌子上回答。

“病毒已经完成了，经过实验，效果好得出乎意料。要不要批量生产对付魔菟丝子？”我是整个计划的负责人，他当然要向我请示。

“先放着吧，我对这东西不放心。”魔菟丝子是一种可怕的垃圾植物。他的细胞壁很薄，很难有效阻挡来自外部的各种化学物质的干扰，而它的遗传密码纠正系统又却的丢失了，DNA复制出错乃是家常便饭。这两点，决定了它非常可怕的变异能力。

当初，我为了对付变异快的离谱的魔菟丝子，提出了用病毒对付它的计划。这种病毒只能寄生在魔菟丝子的体内，并通过溶解植物的细胞

壁对其造成破坏。病毒是一种变异很快的生物，相信一定能够随着魔菟丝子的变异而变异。植物变异得再快，也没病毒快。我想起了小猫，总想问问它我是不是在什么地方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在它这种和植物共生的智慧生物面前，我可不敢以生物学家自居。

一份请贴放到了我面前，我打开一看，是联合国发来的。邀请各国顶尖的生物学家共商对策，对付这可怕的生物，出发时间就是现在。

现在就出发？家里的小猫怎么办？老邹看见我的表情，以为我是有什么客人留在家，于是说：“不管有什么事，现在的时间已经很紧了，你家里，我会照顾的。”然后不由分说，就将我推向了楼顶的电梯。

我老是有一种很不安的感觉，直到十个小时之后，飞机快要到达目的地的时候，我突然发觉我担心的是老邹，而不是小猫。小猫机灵得很，就算把它丢到撒哈拉大沙漠也死不掉，但是那姓邹的就不一样了。按照《山海经》上的记载，九尾狐是会吃人的！天知道我们的邹先生不会被小猫吃掉！

一下飞机，我就给家里打了个电话，果然，那头传来小猫的声音：“喂！我捉到一个地球人…”

“他还活着吧？”我大声问。

“目前没有吃掉他的打算。我估计那家伙最起码有三天没洗澡了，闻起来很臭，完全没有食欲…”

我长长的吁了一口气，还好！然后我告诉小猫：“放了他。”

“不要！那家伙…”电话突然断了，我有一种很不安的感觉。

只有半天的时间调整时差，然后会议就开始了。

一开始，大会主席就说：“大家都知道，魔菟丝子给这世界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据最新的统计，已经有最少5万人丧生在这妖怪的手里。这妖怪植物最新的变异体，已经模糊了我们有关动物和植物之间的区别…”

大会主席身后的大屏幕出现了魔菟丝子不同部位的不同细胞。很明显，它有些细胞拥有类似动物肌肉细胞的结构。这都是我的导师的杰作！多年前，人们把萤火虫的DNA嵌入烟草中，就成功的培育出了会发光的烟草，这说明动植物之间并没有不可跨越的鸿沟，而我的导师更是使之发挥到了及至，研究出了会爬行的魔菟丝子！

再接下来，本来应该是大家各抒己见，讨论对付这种妖怪植物的方法。但是谁也不说话，除了我手中试管内的新病毒，所有的方法都试过

了。会议室的气氛象被埋进了棺材一般死寂。

突然，大会主席又发言了，神色间带着激动和恐惧：“据刚刚收到的消息，那东西开始袭击各大城市。这是受到攻击的城市的名单……”

大屏幕上出现了一连串城市的名单，不少在座的科学家都面带悲色，有人还低声哭泣起来。我在名单上看见了我家乡的名字，心里一阵冰冷……不！不会有事的，有小猫在……但是我还是无法使身体的寒颤停止下来。

“现在，让我们为死者默哀……”大会主席的话还没说完，一根巨大的绿色藤蔓拱破了屏幕，干脆利落地把吞掉了！那根藤蔓……不！不是一根藤蔓，是数十根藤蔓纠缠在一起！

会议室乱成一团！一名英国科学家被藤蔓卷起，我心急之下，已经顾不得什么后果，打开试管，将那少得可怜的病毒样品往藤蔓上泼去！

那藤蔓好象被泼上了硫酸的蚯蚓，立即剧烈颤抖。藤蔓沾上病毒的部位就象是沙漠中的冰块，迅速融化了，而且伤口还在不断的蔓延！

成功……了吗？那名英国科学家被抛在地板上，全身漆黑，眼看是没救了。他曾经开发出剧毒的生物除草剂对付这种植物，不但没成功，还使魔菟丝子从此带上了剧毒。我的细胞壁溶解病毒，是否也会造成同样的结果？

事后，我所担心的事情并没有出现。据调查，这根藤蔓是从排水管爬上来的。我那一管病毒，使得隐藏在整个纽约下水道中的摸菟丝子被融化了个一干二净。各国开始生产这种病毒，用来消灭魔菟丝子。

我成了英雄。

不知为什么，那一管细胞壁溶解病毒，老是让我心头不安。

回到被魔菟丝子破坏得狼狈不堪的家乡，已经是一个月之后的事情了。走下飞机，迎接我的是鲜花和美酒，还有拼命往里挤的记者。

但是我最想做的，就是立即赶回家。

家乡的重建工作已经开始，但是我家却没人敢靠近。因为传说我走了之后，这儿就开始闹鬼。毫无疑问，是小猫搞的鬼！

我的整栋房子现在都爬满了常青藤，看起来好象荒芜了几百年一般。我想打开门，却发现门好象被锈住了一般，纹丝不动。我无奈地坐在门口，开始体会有家不能归的痛苦，不料门却突然自己开了。

门后面没有人。我家的门什么时候变成自动门了？我怎么不知道？我走到门背后，明白了。门后连有一根肌肉一样的东西，但却是蓝色的。

客厅里全是蜘蛛网，却闪着金属般的光泽。我走近，看见那“蜘蛛网”上是一个女孩子的倒影，然后迅速转身，却没有人。再看“蜘蛛网”，却看见了一个七窍流血的女鬼。

没有风，窗户却自己哗啦哗啦地在动，灯光一闪一闪，楼梯没有人却有脚步声，水龙头里流出来的是血……我推开浴室的门，看见正在浴缸里游泳的小猫。然后我忍不住大声怒吼：“小猫！你为什么把我的家变成了鬼屋？”紧接着，我的脸上就多了几道血痕。

小猫最痛恨别人偷看它洗澡，尽管我多次声明我对四条腿，九条尾巴的动物不感兴趣。

十分钟后，我的脸上涂满了红药水，我不知道是否还要去注射狂犬病疫苗。小猫坐在我面前抱怨：“你知不知道让我一个女孩子家，独自住在这里，很危险？听说这年头色狼多，不把整个家变成鬼屋，怎么会有安全感？”

我记得我家附近并没有发情的公猫，但是我不想再讨论这个问题：“我那个姓邹的助手呢？还没有被你吃掉吧？”

“没胃口！”小猫抱怨了一句，然后我看见老邹从楼上走了下来：“姓尉的，想不到你真的收养了一头外星小猫。魔菟丝子的事情摆平了？”

“再说一边，我姓尉迟，不姓尉！关于魔菟丝子，看起来应该是被消灭了，不过我不敢肯定。”我刚说完，就看见小猫一副不屑一听的样子，那九条尾巴翘得半天高。

老邹脸色沉重：“你的小猫说，情形不容乐观。”

“为什么？”我问小猫。

小猫不理我，倒是老邹回答了：“它把你一直暗恋的那个女孩的所有照片全部撕掉了，看来在吃醋……”

“滚！”小猫全身毛发倒竖，大声吼了起来，怒火冲天的语气和柔美的声音完全不搭调。

老邹逃跑了，小猫冷冷地盯着我：“那种以貌取人，以身高判断一切的女生都值得你暗恋，看起来你真的没救了。”

“请你不要说她的坏话，阿其盗谋衍楼娜。”我倒了一杯葡萄酒，自己喝。我这人一生气就喜欢喝酒。

小猫跳到我的大腿上，问：“你一直都记得我的名字？”它的名字又长又拗口，但是我的记忆力向来不差。

“她是我十年来的梦中情人，我希望你不要侮辱她。”暗恋了一个女孩十年，就算我永远追不到她，也不希望别人说她的坏话。小猫收起爪子：“我破坏你对她的好感，只不过是让你跟难过罢了。你离开之后，发生了一些事情，希望你心里有准备。”

我的心一凛，问“什么事？”

“她被魔菟丝子寄生，已经活不久了，我无法拯救她。明天，我们去看她，好不好？”小猫在我大腿上蜷成一团，说。

次日清晨，小猫在洗手间外大吼：“姓尉迟的，你好了没有？肠胃不好就不要喝酒嘛！”半个小时之后，我终于能出门了。

我开着那辆被小猫摧残得不成样子的雅阁车，前往医院。小猫趴在我的肩膀上说：“姓尉迟的，我想我应该精心挑选几条蛔虫给你吞下去。”

“为什么？”我问。

“肚子有蛔虫的人不会得肠炎。”小猫用它其中一条尾巴轻拂我的鼻子。

啊嚏！我问它：“这和死人不会生病是不是同一个道理？”

“蛔虫很爱护自己赖以生存的环境的，如果你的肠道有什么问题，它们会很努力地修复的。当然，如果它们‘虫口膨胀’，就会在你的肚子里面打起来。所以，我会精心挑选雄性的蛔虫，避免这种事发生。”它的九条尾巴轮流晃动，那样子仿佛在说蛔虫比人类善良。我知道，在我买下一辆尾气零排放的汽车之前，最好不要和它讨论这个问题。

所以，我换了一个话题：“你是怎么认识小雪的？”小雪就是那个我暗恋了十年的女孩。“你走了之后，你那姓邹的助手告诉我的。然后我就去跟踪她，发现她正和一个比你高，也比你帅的男生在热恋着。正在这时，魔菟丝子突然袭击了这座城市。那时他们正在大街上拥抱，旁边有个下水道的盖子，魔菟丝子就从那儿钻了出来。那男的为了脱身，竟然把小雪往魔菟丝子推去。是我救了她。”

我的手在发抖，想不到，这世上竟然有这么狠心的男人。

小猫又问：“听说你是在愚人节那天向她表白的？为什么？”

“那天我刚好有空。”

“你白痴呀！居然在愚人节表白！你暗恋了她十年，她本来是很感动的！她只不过开了一个愚人节玩笑，你就把事情弄成这样了！”小猫在我的肩膀抓出了好几道血痕。

小雪的病房里，小猫正在和小雪聊天。看来小雪已经知道它是外星生物了。小雪的手臂上已经出现了绿色的斑点，我知道，那是人体对魔菟丝子的消化液的过敏症状。小雪是这个世界上第一个从魔菟丝子的“魔爪”下逃脱的人，但是也只有三天的生命了。

医生说。小雪的病情已经得到了控制，斑点开始消退，但小猫告诉了我一个更可怕的事实：那消化液中带有魔菟丝子的孢子！最保守的估计，三天之后，孢子会发芽，而小雪的血液就是最好的营养物质。

想象心爱的女孩身上长出可怕的植物，然后痛苦地死去……这是一副另人无法接受的恐怖画面。

我站在阳台上，觉得自己是个笨蛋。小雪说，其实她喜欢我。如果那天不是愚人节，她一定会答应我，也绝对不会跟别人走在一起。现在我知道我错了，但是她却只剩下了三天的生命。

突然，医院内一阵骚动，有人大声尖叫。我急忙冲到一楼，惊呆了：！老天那是什么植物？几根直径一尺多粗的绿色“巨蟒”拱破地板，对人们发起疯狂的袭击！一根“巨蟒”勒断了一根柱子，整栋医院大楼摇摇欲坠！

小雪抱着小猫跑了下来，一根“巨蟒”缠住了她们！

“退开！”小猫从小雪怀中跃出，爪子狠狠在“巨蟒”上面留下了伤痕。绿色的汁液渗出，这根可怕的蔓藤化为了黑色，迅速枯萎。

“快逃！”我抱起小雪，逃离了医院，跳上一辆没有人的车，拔出电线点火离开。整个街道，都是这种可怕的植物。好象是拥有了智慧一般，它们是在同一瞬间对整个城市发动攻击的！

晚上，我们三“人”躲在我的“鬼屋子”里，小雪哭了。

我的手机根本联系不上任何人，整个城市停水停电，已经完全瘫痪了。

小猫在整个房子里跑来跑去，但是我不知道它在忙什么。然后，日

光灯闪了几下，有电了。

“怎么回事？”我问小猫。我记得电力供应已经完全中断了。

“太阳能发电呀！这段时间，我把整个房子外面的爬山虎改造成了拥有太阳能的植物，蓄了不少电力呢！”改造植物是它们九尾狐的拿手好戏。

“不要跟我提改造植物！”一提到对植物的基因改造，我就觉得恶心。那些可怕的魔菟丝子就是这样弄出来的！

外面不断有惨叫声传来，魔菟丝子已经完全疯狂了。我不知道小猫在我的家里弄了什么东西，整个城市，只有我的房子是安全的。

小雪缩在我的怀里，我紧紧抱着她。这是第一次，我接触她的身体。小雪哭着问我：“尉迟，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们，还有其他活着的人吗？”

“大海上，沙漠里，高纬度地区，这些都是魔菟丝子无法生存的地方。魔菟丝子是无法毁灭人类的。”我只能这样骗她。我知道虽然有一些幸运的人能够活下来，但是人类的文明已经在崩溃的边缘了。

今天在医院里那可怕的一幕，我清清楚楚地知道，魔菟丝子再次发生了巨大的变异。从这次袭击的突然性和猛烈性来看，这些魔鬼植物很可能拥有了——智慧！

我的导师真是“天才”！

天亮了，小雪手臂上的绿色斑点已经开始扩散。我知道，她也许活不过今晚了。

阳台上，小猫蜷成一团，看着窗外的风景。

外面是一片绿色，许多细小的花花草草正在茁壮成长，但是长的不是地方。窗外本来是一栋豪宅，但现在爬满了魔菟丝子。这种魔鬼植物身上带有不少其他植物的种子，它供给植物充分的养分，让它们成长。菟丝子没有真正的根，所以要寄生在其他植物上，获得土壤的营养。现在看来魔菟丝子很显然已经成为了一种“智慧植物”了，懂得自己栽种植物，以供寄生。

我知道，现在整座城市，已经成为了一片森林，魔菟丝子的森林。

“魔菟丝子比你们环保多了。”小猫对我说。

“想象你们人类是怎么称霸地球的吧！在我的记忆中，还从来没有其他一种生物，对整个星球的几乎所有生物都构成威胁，你们地球人没有资格使用”残忍“这个词。”小猫伸了个懒腰，九条尾巴如孔雀开屏般打开。

“小猫，我们真的无法除掉这些可怕的生物了吗？”小雪轻声问。

“方法当然有，但是你要先给我一个救你们的理由。”小猫的回答心不在焉。

“那么你先给我们一个不救的理由。在我国古代的传说中，九尾狐降世，代表着这个世界将会迎来一个治世。我希望你的到来，也不例外。”小雪的身体已经很虚弱了，所以声音很小。

小猫接过话尾说：“然后倒霉的就都是我们九尾狐！前段时间我才看完《封神演义》，里面说，本来苏妲己和姜子牙是一内一外，从两个方面毁掉商朝的。但后来姜子牙成了功臣，苏妲己却因为‘祸国妖妇’的罪名被杀了！”它很气愤。

“没得商量了吗？”小雪很绝望地问。

“这样子，你就再也吃不到你最喜欢的猫食了。”我对小猫说。

它的九条尾巴同时颤动了一下：“事情也不是完全没有商量……”看来和传说中一样，九尾狐最大的缺点，就是禁不起诱惑。

“你答应援手了吗？”小雪问。

小猫点头：“恩，就救你们一次吧！如果你们人类还是继续玩这种不记后果的东西，总有一天把自己玩灭亡的。到时候就当是天谴吧！”然后它看了小雪几眼，“你长的蛮漂亮的嘛！将就点也可以了。”

“在大学时代，小雪是校花嘛！”我说。

它问小雪：“你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吗？”

“反正我的命已经不长久了，如果能救大家，我愿意。”小雪很平静地说。

“好！”小猫突然跳起，锐利的爪子撕开了小雪的衣服。血，从小雪胸前流出！

“你在干什么！”我猛地扑了过去，想阻止这条发疯的九尾狐。几条藤蔓，从墙壁扑了过来，缠住了我。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往小雪的身

体里钻！

小猫雪白的毛皮落在地上，那只是一个空壳子。真正的它，已经进入了小雪体内。

小雪胸前的伤口迅速愈合，最后，竟然看不出任何异状。藤蔓松开了，小猫…那个名叫阿其鎏谟衍楼娜的外星生物杀了她…我无法再控制自己，抄起桌子上的水果刀，就向她的心脏捅去！

血…再次流了出来！

她——也许是它，慢慢睁开眼睛，慢慢将刀子拔了出来，丢在地上。刺中了心脏，居然没有留多少血。伤口的肌肉迅速愈合，迅速结痂，然后脱落。没有留下任何伤痕！

一头不死的怪物！我心中的恐惧，不亚于看见魔菟丝子的变异。

“你在干什么？”她有气无力地问我。

“你…是小雪…还是小猫？”

“小雪。小猫要到明天清晨，才能完全控制我的神经系统。小猫说，其实它也很喜欢你。”小雪小声地说。

“小猫…这个魔鬼…”我很痛恨它。

小雪轻轻捂住我的嘴：“不要这样说，它不是。它，你，还有你的导师，谁都没有错。本来，我的命已经不长久了。能早一日让小猫得到一副躯体，那可怕的植物就可能早一天被打败。如果牺牲我一个人，能拯救大家，又何乐而不为呢？”

窗外，是一片触目惊心的绿色。实验室被毁，所有的数据全部丢失了。除了小猫，这世上只怕谁都没有办法再和那绿色怪物斗下去。站在另一个角度上来考虑，小猫的残忍，小雪的牺牲，都是迫不得已和正确的。

“我想到外面看看。”小雪建议，我答应了。

我和她来到后院，邻居家那条有跳蚤的狗正在这儿避难，现在它正在寄生有普通菟丝子的大榕树下乘凉。池塘里，有几块石头一样的东西，那是小猫落到地球时所搭乘的救生舱残骸，我骗小雪说是一座假山。

院子外，是可怕的魔菟丝子森林。我叫那条狗让点路，好让我和小

雪躺在这儿。

我抱着小雪。她问：“尉迟，你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什么时候吗？”

“大学图书馆里。从那以后，我整天跟在你身后。有一天，你问我为什么整天跟着你，我答不出来。”大学时代的尴尬事，我一辈子都忘不了。

“其实，我在那个时候就已经知道你的心意了。刚开始的时候，我觉得你很烦。但是想不到，你竟然十年来痴心不改。如果一切能重来，我一定在最初的时候，就答应和你交往。”小雪说着，笑了，笑的很凄苦。人生无法重来，她的一切，将很快结束。

我们就这样坐着，让时间在手掌中一点一滴流过去。太阳慢慢移到天空正中，又慢慢西斜，然后，是美丽的落日。

黄昏的彩霞投在整个大地上，给这本来是繁华都市，现在却是死寂的魔菟丝子森林抹上了荒凉的气氛。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小雪流泪了，她的生命，以只能用秒来计算。

“尉迟，你哭了。”听到她这句话，我才知道自己也哭了。

“尉迟，笑一下，我不想看到你的眼泪…”她为我擦去泪水，挤出一抹微笑，带泪的微笑…“尉迟，如果有来世，我想嫁给你…还记得大学的生物比赛吗？你赢了，在颁奖台上笑得很开心…我也很开心…”晚霞渐渐变成灰色，小雪的声音也越来越小，眼睛渐渐闭上。

“小猫是一个好女孩…希望你能把它…当成我…”这是小雪的遗言。

她慢慢睡去，在我怀里，虽然还有心跳，虽然还有体温，但是我知道，小雪已经不在人世了。明天太阳初生的时候，醒来的将会是另一个女孩，一个名叫阿其鏐谟衍楼娜（或者小猫）的女孩…漆黑的夜晚，漆黑的“城市”，唯一的亮光只有我的家。我听到了直升机的声音，然后，我看见了闪烁着灯光的直升机。他们来救我了。相信他们是看到我家的亮光，才过来的。

直升机还没停稳，老邹就先跳下来。他看到我还活着，激动得痛哭流涕兼跪拜苍天：“上天保佑…我们最优秀的科学家还活着…”

我倒是一点都不激动，知道只要他们还活着，迟早都会找到我的。所以，我只是抱着怀中不知道应该称呼为小猫还是小雪的女孩，走上了

直升机。

我问老邹：“我们去哪里？”

“南极！我们去南极！”他的激动还没停止。

“为什么去南极？我记得这种植物还无法在沙漠生存。我认为罗布泊比较近。”

那儿已经不安全了，全国都把顶尖的科学家送到了南极。“老邹说着，哭了。我知道，他的老婆孩子都在罗布泊。

小猫醒来的时候，我们已经在轮船上了。看着渐渐远离的南中国海，我哭了。我的父母，我的恩师，我的朋友…他们都永远留在这片大地上。我发誓，总有一天，我会回来的…现在的南极是秋天，白天十八小时，晚上六小时。

巨大的防护罩，隔绝了冰冷的空气，但基地内的气温还是达到零下三度。

我躺在床上，看着站在窗边发呆的小猫。从家乡到南极这段漫长的旅途中，小猫越来越漂亮了。她的美容方法很绝——直接修改基因。看着各国科学家不停地忙碌，我实在提不起工作的兴趣。别人也许不知道魔菟丝子为什么能在短短的时间内发生如此大的变异，但是我知道。

所有的植物都有细胞壁，我针对魔菟丝子发明的细胞壁溶解病毒，可以说是釜底抽薪的一击。但是我失败了。现在的魔菟丝子，失去了细胞壁的束缚，反而更接近动物细胞了。其结果是魔菟丝子变得体积更庞大，活动更灵活，危害更严重！我的任务是收拾导师留下的烂摊子，结果却弄出了一个更烂的摊子。我解开了魔菟丝子的最后一道“封印”！

对于这种既不是动物，也不再是植物的东西，我们只能将其称为——怪物！

“不得了了！小尉！”老邹撞开门跑了进来，手中拿着一份最新的研究结果。

“我姓尉迟，不姓尉！”我都不记得这是第几次提醒他了。

“你们在最新的魔菟丝子样本中发现了神经元细胞，对吗？”小猫在我身边发问。

“导师一开始就在魔菟丝子中加入了指示分裂出神经元的细胞的基因，只不过后来不知为什么，这基因变成隐性的了。我本以为这个基因

在变异中丢失了，想不到居然没有。”我还是很平静。

“你们究竟怎么了？为什么到南极的这一个月当中，什么研究也不做，就只会发呆？但为什么我们每一步的研究结果，却又全都在你们的预料之中？”老邹大声问。

“相信现在大家的基础工作已经做得太多了。告诉大家，下午开会。从今天开始，这儿的一切由我指挥。”我的声音很冷，就如这儿的天气。自从离开祖国，我的脾气就完全变了，变得冰冷冷的。

“你想他们会听你的？他们可都是独当一面的大科学家！”老邹觉得我发疯了。

“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我们剩下的资源已经不多了，为了保证获得最后的胜利，我不得不采取铁腕手段。告诉大家，我们的对手是一种智慧生物。”我的声音更冷了。

“智慧生物？”老邹吃惊不少。

“去传达我的命令！”我甚至动用了“命令”这个词。

老邹“滚”了出去。

“你有把握完全控制这儿的所有警卫人员吗？”我问。

“没问题。控制心灵，本来就是我们九尾狐的强项。”小猫打开衣橱，里面满是白蚁一般的虫子。这是一种寄生生物，能通过释放一些特别的激素，使宿主产生被催眠的效果。非常时期，只能用非常手段。与整个人类的灭亡相比，一切，都是微不足道的。

虫子飞了出去，我从后面抱住了小猫。小猫说：“尉迟，你变了。现在的你，不再是以前那个二十八岁的大男孩了。”

“记住，我的全名叫‘尉迟敬德’，和唐代的那位著名的将军同名。”

大会议室里，我面对的是各国顶尖的科学家。

“各位，相信我不再用做自我介绍了。现在，这儿的一切，都由我控制。整个基地所有的警卫，都已经在我的控制之下了。”在主席台上，我这样宣布，冰冷的语气不带一丝温度。

“你疯了？”一名日本科学家第一个反对。

咋！一名警卫把枪对准了他。

“我知道，大家都在为了对付这种魔鬼生物而竭尽全力，我表示很感激。但是大家都忽略了一个很可怕的事实。我们所要消灭的魔菟丝子，远远比我们想象中的可怕。它和我们人类一样，是一种‘智慧生物’。”

会议室里一阵骚动。我很清楚，当我们人类引以为豪的“智慧”被其他生物所拥有时，人类的恐惧，必然是空前的。因为除了“智慧”我们几乎一无所有。

“不可能！它们并没有高度发达的神经系统！不可能拥有智慧！”一位德国科学家几乎陷入了疯狂状态，他的大脑已经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

我身后的大屏幕显示出了一组图片。非洲热带雨林中，金丝猴在魔菟丝子藤蔓上悠闲地荡秋千；澳大利亚草原上，羊群在啃食魔菟丝子；非洲大草原上，各种各样的动物和这种可怕的植物相安无事…再然后，是被魔菟丝子所摧坏的各大城市。

“这些图片很清楚地说明，这些新变异的魔菟丝子，只攻击人类，它们并不想毁灭一切，而只想毁掉最大的威胁——我们人类。它们是寄生植物，如果疯狂攻击这世界上的所有生物，势必破坏整个地球的生态链，从而失去寄生的基础，导致自己的毁灭。真是莫大的讽刺，这种可怕的植物，竟然比我们还懂得保护环境！”我冷静地分析。

“上帝的审判…这是上帝的审判…”一名意大利生物学家不住地划十字。

“拥有判断力，知道谁是敌人谁是盟友，这可怕的生物，看来真的拥有智慧…”一位韩国科学家陷入了沉思。

“这种东西只拥有简单的神经节，为什么会拥有智慧？”一个法国植物学家问。要是平时，这个问题相信他自己也能回答得出来，但现在他的智力显然以打了折扣。

“相信大家都见过蜜蜂吧？单个蜜蜂，和其他的昆虫并没有什么两样。在简单的神经节指挥下，单个蜜蜂所能做出的一切并不比和它同一等级的昆虫高明多少；但形成蜂群之后，它们的活动却表现出了远远高于单个蜜蜂的智慧。魔菟丝子的智慧，就和蜂群类似，只不过数量和质量都高级得多。在座的有不少都是生物学界的权威人物，相信我不必解释得太多。”

最后，我们敲定了最终的应付方案。我们决定改造一种昆虫，把这种可怕的怪物吃掉。

我回到房间的时候，发现小猫正在照镜子。她越来越漂亮了。以前，我为周幽王为博美人一笑而失去江山感到实在不值，现在我的观点改变了。

“出去走走吧，我想让所有的人都知道我有一个美丽的女朋友。”我建议。

“也好。不过，我对外宣称是你妻子。”小猫很平淡地说。本来小雪的这副躯体，同样和我的是二十八岁，但经过小猫的疯狂改造之后，看起来竟然不到十八岁！

我惊呆了，然后被她拖了出去。

基地顶楼，有一个小型的露天酒吧。现在是晚上，刚好有美丽的极光出现。在我们身后，正在喝日本清酒沉思的是那名韩国的科学家。

“真美。”小猫抬头看看极光，感叹。

“真希望这一刻能够永恒。”我说。

“我想起了魔菟丝子森林，那也很美，但是很可怕。”

“想不到，那东西竟然拥有相当于我们六成的智慧。”我感叹。

“你没有把魔菟丝子最可怕的地方告诉他们吧？”小猫问我。

“什么？还有更可怕的？”那名韩国科学家突然转身问我，脸色都变了。他用的是汉语。

我和小猫一直都在用汉语交谈，想不到他居然能听懂！“不要说出去，否则大家会承受不了的。”我警告他说。

“很高兴认识你，怎么称呼？”小猫和他握手。

“我姓朴，你……啊！”他大惊失色，看着自己的手掌逐渐浮现出斑痕。

“我叫小猫。我们可以把秘密告诉你，但是如果你敢透露一个字，这有毒的寄生菌就会让你瞬间毙命。”小猫的手段向来都非常狠。

小猫分析说：“这些魔菟丝子，现在可以说是同时拥有动物和植物的特征。从它现在体积变得如此庞大这一点来看，可以得知它的日常新陈代谢一定需要吸收非常多的能量……这些，光凭它体内叶绿素提供的能量，是远远不够的。它们没有真正的根，使得它们可以蛇一般迅速蔓延。但它们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除了吞噬动物——主要是人类——

以外，成长所需要的能量，各种矿物质以及大量的水分，只能来自它寄生的植物。”

小猫拿出一张世界地图：“在魔菟丝子的肆虐下，现在整个地球的绿化面积达到了百分之七十六，环境也大为改善，这是不是一个好现象呢？”

我真的很想揍小猫两拳，这家伙，死活都不忘讽刺我们人类两句！

小猫问我：“当年你的导师是把哪种神经元细胞基因植入魔菟丝子中的？”

“猿猴。”我回答。

“老天！是和你们一样的灵长类！这就是最可怕的地方了。众所周知，你们和猴子最大的区别，就是远远占据优势的神经元数量。这些魔菟丝子越来越多，而且不断融合，虽然按比例来说，体内所占的神经元比你们少得多，但是你看这面积。”

小猫说着，用铅笔在大洋州打了个圈：“这儿的魔菟丝子已经连成了一片，它们之间可以互相传递信息。无可否认，分散的神经元和庞大的体积造成神经信号的交换严重延时，使得它们的智商大打折扣，但是有巨大的数量优势做后盾，智力水平相信不会比你们差多少。”

然后，她在各个沙漠，山脉，江河，海峡之间画了不少的线：“这些地方，分割了地球上的各个生物群落，也割断了魔菟丝子之间的联系。但是魔菟丝子正在不断变异，总有一天会突破这些障碍。我们一定要防止这种事情发生。否则……”

“否则怎么样？”那为姓朴的韩国博士已经是满身冷汗。

“人类大脑的神经元大概比黑猩猩多一倍左右，但文明等级却相差了不知多少倍。要是让数群魔菟丝子融合成功，它们的智力，肯定会凌驾于你们人类之上！”小猫点出了最可怕的事实。

朴博士被吓晕了。

我不会不相信有生物会比人类还有聪明，因为我面前已经有一个了。对科学家说，隐瞒事实会造成非常可怕的后果，所以小猫通过朴博士的口，让整个基地的人都知道魔菟丝子最可怕的“本领”。

我还记得朴博士冒死说出真相后，却得知他手掌上的“有毒的细菌”只不过普通的真菌时，那气歪了鼻子的样子。换句话说，他的手掌得了脚气！

从那个吓晕朴博士的晚上开始计算，已经过去两个月了。冬天的南极没有阳光，但是极光却越发美丽。我和小猫坐在十二楼的西餐厅里，她美丽的脸上满是沙拉酱。

“事情进展得如何了？”她问。

“很顺利。前段时间我们用经过改造的食肉蚁，收复了澳大利亚。澳大利亚的总理激动得痛哭流涕。那副样子，真应该给你看看。”我说着，为她擦去脸上的沙拉酱。为了防止食肉蚁不小心失控，所有的蚁后都存放在南极基地的实验室里，运送到各地的只是工蚁和经过特殊处理，失去繁殖能力的假蚁后。

小猫喂了我一口沙拉，问：“下一步呢？”

我吞下沙拉：“然后是南北美洲，非洲，最后才是我们的故乡，亚洲大陆。”我们采用的是分割包围，聚而歼之的办法。

“为什么？我想早点回家！”小猫开始撒娇。

“我也想回去，但是亚洲地形复杂，很可能有意想不到的情况发生，只能放在最后。”想起离开中国海时的感觉，我的心就隐隐作痛。

“昨晚你说梦话了。”

“我说了些什么？”我问。

“你说你爱小雪。”小猫的语气有点酸酸的。

想起丧命于魔菟丝子之下的小雪，我就忍不住伤心。突然见，小猫吻上了我。我一惊，她却突然从窗户翻了出去。这儿是十二楼！我跑到窗户，只看见她已平安落到地面，很得意地向我打招呼，然后离开。

事情的进步之快，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除了亚洲以外，整个世界的魔菟丝子已经成为了历史。在这其中，魔菟丝子也曾经发生过大的变异，但是再变异也没有基因改造后的食肉蚁厉害。我们只是针对可爱的蚂蚁们做了一些小幅度的修改，就一切都解决了。

来到南极已经大半年了。今晚是除夕之夜，看时间，已经是深夜十点了，但太阳还是在天上。要到明晚子时，这片南极大陆才会迎来漫长机昼之后的一个极其短暂的夜晚。

我将著名的门神——我的祖先尉迟敬德和他的铁哥们秦叔宝打印出来，贴在门上。我的朋友们，不管他们是来自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大家都欢聚一堂，共同庆祝春节。没有种族，风俗之分，我们的节

日，也就是他们的节日。

人生有酒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若不是小猫说她讨厌酒鬼，我一定也会和其他人一样醉倒的。不过，那个口口声声说讨厌酒鬼的小猫，自己却醉倒了。

我将小猫抱回卧室，盖上被子，然后站在门口。门的另一边是秦叔宝的画像。我在等人。

“耐迟，客串门神吗？”老邹过来了。他没喝酒，因为他“今晚”就要回国了。

“小心点，我不想参加你的葬礼。”虽然没有钟声，但是墙上的钟却指着十二点。大年初一，我实在不想讲不吉利的话，但是他这一去，的确是做好了当烈士的打算。

他不但写好了遗书，还为自己写了一篇悼词。

据最新的军事卫星情报，亚洲地区的魔菟丝子已经发生了非常巨大的变异，以至于我们可爱的小蚂蚁都难以对付。老邹要亲自去那儿一趟，去收集第一手的资料。大家都知道，他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办法回来了。

“能死在祖国，也许是一个不错的结局。这是我的遗物。俗话说，十年一个时代。你们这一代人，也许无法理解我的信仰。”老邹交给我一个用纸包着的小东西，离开了。

纸很薄，可以隐约看到里面是一个红色的小东西，但是我不敢打开看。

两个月后，老邹的死讯传回来了。他死在我所工作的都市，死在我家里。携带的通讯器为我们传回来了宝贵的资料。

当天的会议，就权当是老邹的追悼会。

我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魔菟丝子漫过长江，黄河上的大桥，联成一片了。本来，这些千余米长，纯粹是钢筋水泥的建筑物，对于一种寄生植物来说，就象是沙漠一般不可逾越。但是奇迹发生了，它们做到了。只有有智慧的生物，才会懂得不惜一切代价跨越天堑，以求得质的飞跃。

我身后的大屏幕上，是一张图片，那是老邹牺牲了生命发回来的。我的整栋“鬼房子”，全是魔菟丝子。但是很怪异的，在地下室里，是红色的藤蔓和绿色的魔菟丝子互相纠结在一起。最中间，是一个“大脑”。

那是小猫制造的东西。在我们离开家之前，她就一直在制造一个躯体。但现在，那未完成的“躯体”，却成变了魔菟丝子的大脑！

小猫跪在地上，哭了。有时候，外星人也不比我们聪明，她忘了毁掉实验室。现在的魔菟丝子，更可怕了。

“哭是没有用的。小猫，你有什么办法对付那怪物吗？”我问。

“没有。除非……”她的话才说了一半，又摇头了，“没用的！这办法行不通……”

“除非什么？说下去。”我几乎是用命令的语气，缓慢但冰冷。

“本来，我想潜入它的‘大脑’，把它彻底毁掉，但这些魔菟丝子已经结为了一体，就算失去‘大脑’，你们也不是它的对手……”

“未必！”我说，“如果你能够毁掉它的‘大脑’，那一切就全都不一样了。”我吩咐警卫队长，“给我联系幸存的国家元首们，要求他们授权我动用核武器。顺便，派几名军事专家过来，我要制定一个详尽的作战计划。”

然后，我交待给科学家们：“分析送回来的魔菟丝子样品，我们再制造一种能够吃掉它的生物。”几名以色列科学家在不停地向上帝祈祷，而阿拉伯专家们在向真主祷告。倒是我这个无神论者，不知道该向谁祷告为好。

军事专家很快到了，元首们也授权我动用核武器，但意外的，还有天基激光武器。制造新的昆虫的事情也进行得相当顺利。但事态却不容乐观。

根据军事卫星的报告，魔菟丝子已经把一部分“脑组织”分散转移到了非常深的岩洞里。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让小猫潜入它的“大脑”内，将其暂时“催眠”，找出各个“脑组织”的具体位置，然后一一摧毁。

作战计划已经订出来了。为了将对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我们将动用中子弹。而摧毁那些将各群魔菟丝子连接起来的大桥，则采用带常规弹头的洲际导弹。只要将魔菟丝子切割成小块区域，再破坏掉它的“大脑”，它的“智慧”就会成级数下降。

在新的昆虫大规模繁殖之前，我们不能够对魔菟丝子采取任何行动，以免刺激它。

所以，我和小猫还有三个月的时间。等时间到了，我将和她一起出发。不管是生，是死，我都要和她在一起。

一个月后，她告诉我，她有了我的孩子。

我只觉得一阵悲哀。也许，我和它都会在魔菟丝子的巢穴中丧生，但我们可怜的孩子，难道在出生之前，就要陪着我们去死吗？

“这孩子，不应该存在于这世上……”我的声音冰冷中带有几分激动。

“不！孩子是无辜的！”她紧紧抱住腹部，“我可以先将胚胎取出来。”

基地的地下室里，在一名女科学家的帮助下，小猫把胚胎取了出来，放进营养液，然后，滴入了她的血液。那滴血液，在营养液里飞快增殖，裹住了胚胎，形成了一个茧。

小猫轻轻舔了一下伤口，伤口飞快愈合了：“尉迟，这虽然是我们的孩子，但是所有的染色体，都是来自你和小雪。你知道，我所寄生的，是小雪的身体。”

小雪，是我一生都无法抹去的回忆。她是我生命中，第一次的暗恋和初恋。不知道是不是我太糟糕，十八岁那年，才开始懂得暗恋一个女孩。

“咱们的女儿，叫尉迟忆雪，好吗？”小猫问。她和小雪情同姐妹。

“如果是儿子呢？”我问。

“是女儿！”小猫一副要咬人的样子。

不想和她计较。再过几个月，我们的孩子就会出生。到时候，如果我和小猫都不在世上，那名女科学家会收养她。

又过了两个月，是出发的时候了。驱逐舰上，我抱着小猫，抚摸她的长发。

“害怕吗？”小猫问我。

“当然害怕。但是能死在故乡，也算是一种安慰了。”我手中，握着老邹的遗物。自始至终，都没有打开看过。

“博士，现在我们进入南中国海了。”船长告诉我。到了。当初离开的时候，我就发誓一定会回来。我将老邹的遗物交给船长，说：“替我保管。”

驱逐舰停在海上，我和小猫一起登上了远程武装直升机，身旁放着

火焰喷射器。我背上，是一台通讯器。只要我们发出“大脑”已经破坏的消息，基地方面的人们就会对魔菟丝子展开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立体攻势。

虽然经过了一个多月的强化训练，但是小猫的直升机驾驶技术还是那么烂，也难怪当初她的飞碟会坠落了。

直升机摇摇晃晃，来到我一年前的家的上空，然后整个飞机掉了下去！

降落伞打开，我们飘在空中。直升机的爆炸的火焰，烧伤了不少魔菟丝子。小猫撒出不少奇怪的植物种子，蒲公英一般落到魔菟丝子上，迅速扎根，发芽。魔菟丝子暂时枯萎了，但用不了多久，就会卷土重来，所以我们的时间并不多。

刚落到地面，一根一米多粗的魔菟丝子从地下冒出，被我的长刀砍伤，然后发疯攻击自己的同类。我的刀上淬有针对它们而研究的神经毒素，能让它们暂时“发疯”。

我的家已经被这些植物封死了，要进去，只能靠小猫。控制植物是她的看家本领。虽然她无法控制这么强大的魔菟丝子，但要打开一道门还是可以的。

几根细小的植物，从小猫的手臂长出，然后蛇一般钻入了魔菟丝子体内，“门”打开了。小猫拉着我的手，冲了进去。她的植物控制术，只能暂时“欺骗”魔菟丝子。

这是我的家，但现在却变成了魔菟丝子的巢穴。我们没空感叹，用火焰喷射器烧掉纠结在地下室的藤蔓，顾不得门被烧得滚烫，硬是冒着把手烧焦的痛楚，打开了门。

小猫说的没错，和大多数的生物一样，魔菟丝子的大脑几乎是没有防御功能的所以我看见老邹高度腐化的尸体。他是在进入这里之前就已经身中剧毒了的，硬是凭着一股强大的毅力，为我们发回最宝贵的数据，才过世。

小猫的上手上长出大量的红色血藤，侵入了魔菟丝子的大脑。她将和魔菟丝子连接起来，读出它的所有信息。这需要半个小时。我把信号发射器放在地上，双手紧紧握住长刀。

这半个小时，她无法动弹，为了保证整个计划的成功，我必须竭尽全力保护她。时间过得很慢，没一秒种都如一年般漫长。但是我不敢有丝毫松懈，生怕魔菟丝子拼着毁掉这个大脑，来一个玉石俱焚。

小猫不断读出其他“大脑”的位置，我则把这些坐标输入信号发射器，传回基地。一个小时之后，那些地方就会遭受钻地弹无情的打击。

还有五分钟，一切，就都将结束了。小猫手上的藤蔓枯萎，所有的坐标都已经输入了。突然间，大地不断颤抖，我知道最大规模的袭击已经开始，现在庞大的魔菟丝子森林，应该已经被分割。小猫躺在我怀里，她几乎已经耗尽了所有的力气。

我拿起火焰喷射器，准备毁掉这个最大的“大脑”。突然间，“大脑”裂开了，我看见了小雪！带着泪痕的小雪！

“小雪...”我忍不住喊。

“尉迟，你回来了？我一直在家等你...”小雪还是那么楚楚可怜。

“尉迟，她不是小雪！她是魔菟丝子制造出来的怪物！我寄生的才是小雪的身体！”小猫大声提醒我，努力站起来。

小雪看着小猫，脸色幽怨。她们俩几乎一模一样，只是小猫看起来比她年轻，也多了一股惊心动魄的美。

“这个狐狸精先是杀了我，寄生了我的身体，然后又迷惑了你。尉迟，你就不能帮我报仇吗？”小雪哭泣着问。

我记得，这应该是小雪自愿的！小雪和小猫情同姐妹，如果真的是她，就不应该如此恨小猫。我试探说：“真巧，小雪，今天刚好是你的生日...”

“不！我的生日是下个月。尉迟，不要试探我了，我真的是小雪...”

真的是她！我双手颤抖，拿起长刀，架在小猫的脖子上：“对不起，小猫，我觉得自己还是爱小雪多一点。”

小猫哭了：“历史上，所有帮助人类的久尾狐，最后都没有好下场。想不到，我也不能例外...”

然后，我反手一刀，刺穿了那个小雪的身体：“魔菟丝子，你果然能够读出我心里想的东西，不过有一件事情你并不知道，小雪从来不会自称‘小雪’！”“小雪”的身体崩溃了，涌出大量的红色带刺藤蔓，我猛地向后跳开，但是还是被划出了数道深深的血痕，我的双腿离开了我的身体。藤蔓再次攻来，小猫用尽仅剩的力气跳起来，挡在我身前，然后被藤蔓绞成几块！

我拿起火焰喷射器，将那怪物活生生烧成焦碳。小猫落在地上，分

散在整个地下室。墙上，地上，天花板上。全是她的血。魔菟丝子似乎很惧怕她的血液，不断萎缩，但最为可怕的“脑组织”却还在缓慢修复。

“尉迟…我想我是不行了…”是小猫的声音，她还没有完全死去。她被藤蔓拦腰斩断，内脏流了出来，左臂齐肩而断，右手也没了。我紧紧抱着她。

“我死后，把我埋在院子里的榕树下，我喜欢那里…按我们九尾狐的说法，每一头九尾狐，都是大地的精灵…活着，要维护整个大地…死后，也要埋在土地里，慢慢腐化…将这一副来自土壤的身躯还给大地…作为养分…滋润大地…”小猫的声音越来越小，最后，慢慢闭上了眼睛。

她的身体慢慢变冷，但是我没有流泪，反而笑了。我会和她一同死去，不会让她孤独。

火焰喷射器已经没有燃料了，但魔菟丝子的“脑组织”还在增殖，不过不要紧，我还有最后一招。

我拿起信号发射器，联系上了基地：“各位，进展如何？”

“一切都非常顺利！尉迟博士，我们摧毁了魔菟丝子所有的‘大脑’！您现在安全吗？”最高军事指挥官的声音非常兴奋。当然了，胜利在望，谁不兴奋？

“不！不是所有。我这儿还有活着的‘脑组织’，外面的魔菟丝子把整栋房子都包围了，我的火焰喷射器已经没有燃料了…”我说。

“博士，我们立即派出最好的特种兵…”

“不！听着！时间不允许！我现在命令，立即给我轰一枚核弹下来！彻底摧毁这儿！朝我头上轰！这是命令！是命令！”我大声怒吼！小猫已经死去，我想和她死在一起，我不介意死得像个英雄。

“对不起，博士，我不能执行这个命令。所有国家的所有幸存下来的特种兵都已经出发了，请您务必耐心等待…”最高军事指挥官拒不执行我的命令。

“为了我，你们打算还要死多少人！”我大声喝问。

“我们人类已经元气大伤，为了日后的复兴，不能再失去象您这样顶尖的科学家。博士，请您从大局出发。”他很冷静地说。

噩梦结束了，从那可怕的魔菟丝子彻底从地球上消失开始计算，又过了三十年。

人类真是一种顽强的生物。经历了这场浩劫，竟然还有三亿多的人活了下来。

也许，魔菟丝子并不象我们想象中的那一般邪恶，经过一场浩劫，整个地球的绿色植被恢复了不少，这真是对我们人类莫大的讽刺。也许真的象是小猫说过的一样，对地球上其他生物，特别是被我们赶到灭绝边缘的生物来说，最为邪恶的生物，就是我们人类。

幸好，绝大多数的幸存者都认识到了这个道理，大家开始认真学习要怎样去和整个自然界和平共处，而不再是征服和掠夺。当这个世界上曾经有一种“低等”的寄生生物通过不断的融合，几乎毁灭了人类之后，人们开始懂得紧密无间的合作是多么重要，而以前看起来大得不得了利益之争，现在想来也其实不过是蝇头小利。人类之间，变得更加友好，大家再也不想，也再没有足够的内讧。

感谢魔菟丝子！

科技还是在缓慢的进步之中，这是不幸中的大幸。我当了三十年的全球首席科学执行官，却始终忘不了小猫。我的后半生，完全致力于改善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只希望能够建立一个理想而协调的世界，就如小猫的故乡，“青丘之山”行星。

我坐在轮椅上，看见眼前的森林。这儿本来是一个城市，是我的家乡，魔菟丝子把它变成了一片森林。

帮我推轮椅的，是我的女儿，年轻的生物学家，尉迟忆雪博士。

女儿的相貌的确是得天独厚，前段时间的全国科学家大会还有人当她是十八岁的小女孩，把她挡在了门外。看见她，就象是看见小猫，以及小雪。

可爱的梅花鹿在丛林中穿行，树上松鼠出没，小鸟在林中飞翔，就如一副完全没有受到人类破坏的自然画卷。在以前，这样的画面在这颗星球上已经不多见了。这是可怕的魔菟丝子留给大自然最后的礼物，似乎在讥笑我们以前对环境无情的破坏。

森林当中有一间爬满了藤蔓的“鬼房子”，那是我以前的家。院子里寄生着普通菟丝子的大榕树更加茂密了，池塘里那儿几块石头一般的飞碟救生舱残骸长满了青苔，我一直都骗我女儿说那是假山。

轮椅推上长满青苔的水泥路面，女儿问我：“爸爸，你记得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小猫的忌日。”我永远忘不了这一天。

女儿可爱的背包上，挂着一个九尾狐饰物，那是她用小猫蜕下的毛皮缝的，陪伴她整整度过了三十年。“不！爸爸。妈妈的名字叫‘阿其縻谟衍楼娜’，不叫小猫。”

我突然一阵眩晕的感觉。小猫的真名，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而我从来没有告诉过女儿！难道…轮椅已经到了门前，女儿说：“爸爸，对于一种可以独立生存的半寄生生物，如果受损的只是宿主，是绝对不会致命的。您很清楚这个道理，只不过不愿想起那伤心愈绝的场景，所以从来不去细想…”

“你…你是说…”想到那可能的结果，我不禁激动了起来。

“妈妈对我说过，等到人类懂得和整个大自然和平共处之时，她就会回来见你的。”

门开了，开门的竟然是一株魔菟丝子。然后，我看见了小猫，看见了我三十年来魂索梦牵的女孩。

我已年近六十，她却还是十八芳龄…

网友校改版 2004.09.13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山海间

作者：罗隆翔

茫茫宇宙中，一支载着二十万余人的星际远航舰队夺空而来，这是一批人类最先进的殖民拓荒飞船。

舰队长看着大屏幕上的宇宙星图，问：“我们离目的地还有多远？”

“按地球时间计算，六小时。”飞船的控制中枢回答。

舰队长满意地看着卫星传来的图像，那是一颗山清水秀的星球，没有任何智慧生物留下的痕迹。

野餐

嫩绿的草叶上，带着晶莹的露珠，天边挂着一道彩虹。一条宽阔得望不到边际的大河里，带着甲壳的鱼儿欢快地跳跃着。

纳鏊迦嗅着草地上淡蓝色有碎花的芳香，满脸陶醉，九条雪白的尾巴轻轻摆动着。

突然，大地一阵摇晃，一头小山般大小的巨兽拖着巨大的尾巴走了过来，脑袋下章鱼般的触手不安分地晃动着。纳鏊迦跳到巨兽身前七八丈处，抬起头看着他那高高在上的呆脸，大声地问：“辕刃！你是不是存心要将我踩成肉饼啊？”

“没……没有啦！我只是不小心而已。我们饕餮一族还没有踩死九尾狐的先例。”辕刃连忙解释。他背上的东西堆得像小山一样。

纳鏊迦跳到辕刃的背上，四处看看，问：“阿莫娜娜呢？她应该比我们还要早到的？”

辕刃说：“哦，我想，大概还在路上吧？她没有脚，走得慢是正常的。”

“人家早到了！”一个女孩的声音从不远处的一棵大树上传来。阿莫娜娜从树上跳了下来，三丈多长的尾巴一扭一扭的，鳞片闪闪发光，随

着沙沙的蛇行声“跑”到他们面前，说：“我在树上看风景，又有做诗的灵感了。”

纳鏊迦说：“赚了稿费记得要请客呀！”

“你又不是不知道，阿莫娜娜是我们已知宇宙中最优秀的吟诗者，铁杆读者遍布全宇宙，吃大餐都没问题！”辕刃说。

纳鏊迦瞪了他一眼，说：“你们饕餮族的家伙就懂得吃！我昨天看见一双很漂亮的鞋子，阿莫娜娜一定会喜欢的。”

“死狐狸！又讽刺人家没有脚！”阿莫娜娜生气了。

辕刃连忙打圆场：“快点开始野餐吧，我都快饿死了。”

纳鏊迦说：“你不知道吗？天底下只有撑死的饕餮，没有饿死的饕餮。”

嘭！辕刃前脚猛踩下去。抬起脚时，只看见纳鏊迦五体投地地贴在深深的脚印里。

片刻之后，辕刃把那成吨的食物卸了下来，阿莫娜娜也动手帮忙。辕刃说：“我真的很羡慕你有灵巧的双手。”

阿莫娜娜说：“如果龙姐姐也能来就好了，我是说如果。”

纳鏊迦正趴在河边看风景，说：“他们龙族的家伙呀！不是在水里游，就是在天上飞。如果你哪一天看见一条龙趴在地上，那一定是快死了。”这家伙说话从来不留口德。

阿莫娜娜问：“纳鏊迦，不来帮忙吗？”

纳鏊迦心不在焉地回答：“辕刃的体积是我的一千倍，食量是我的八百倍，为什么要我帮忙？我正琢磨着怎么赚钱给你买一双鞋子呢！”

啪！阿莫娜娜尾巴一挥，将纳鏊迦打入河里。纳鏊迦狼狈万分地爬上岸，生气地嚷道：“延维族的妖女！想谋杀吗？”

“对不起！人家不是故意的！”阿莫娜娜忍住笑回答。

辕刃把大块的鲜肉串在烧烤架上，阿莫娜娜也将浑身湿漉漉的纳鏊迦放到烧烤架上烤干，将他烤得哇哇大叫。

辕刃问：“阿莫娜娜，你最近在写些什么？”

阿莫娜娜吞下一块美味的烤肉，说：“前段时间我阅读了一些上古的传说，打算写一篇有关传说中的异星生物的长诗。”

纳鏊迦人烧烤架上跳下来，问：“那种生物？”

“传说中蓝色行星的统治者，一种自称‘人类’的生物。”阿莫娜娜回答。

纳鏊迦不屑一顾地说：“就是那种上半身和你一模一样的生物吗？听说他们刚刚进化到宇宙时代的初级阶段，原始得很。有消息说他们的一个探险分队正在向这儿出发，真想看看他们到底原始到什么地步。”

“上头有禁令，不要随意接近他们。”辕刃提醒爱闯祸的纳鏊迦。

纳鏊迦调皮地说：“古书上记载，人肉很好吃哦！”

啪！辕刃再次将他踩到脚下。

拓荒者

近百艘庞大的母舰停在行星轨道上，开始放出大批小型登陆飞船。

登陆飞船着陆了，舰队长踏上这片完全陌生的土地。他深深吸了一口清新的空气，放眼四望。这儿的环境简直就和地球一模一样……不！简直比地球美了不止百倍。在地球，完全不受人类文明破坏的地方只能在虚拟世界中寻找。

飞船的控制中枢收集的数据显示，这颗星球所围绕的恒星和太阳非常相似，恰好也有一个天然卫星，星球每自转一圈相当于地球时间23.6小时，公转一周是8897.2小时，即370天多一点儿。这个星球比地球还要适合人类的生存。

“真是上帝的恩赐！”副舰队长约克脸上写满惊叹，对舰队长说：“我敢打赌，千余年前哥伦布发现新大陆时的心情恐怕还不如我现在这样激动。”

“当哥伦布的第一只脚踏上新大陆时，他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将另一只脚也踏上去，而不是无休止地感叹。”舰队长说着，指挥舰队成员迅速建立营地。大批的机械人卖力地工作着，各种建筑物预制件迅速组合起来，如植物一般在这陌生的大地上扎下根来。

很快，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第一个营地就建成了，大批的建筑物耸立在宽阔的平原上，各种无人考察车离开基地蚂蚁般奔向八方……很快，各种详尽的数据流水一般传入营地的中枢计算机内。舰队长看着屏

幕上满版的数据，平静的脸上不带一丝表情。

“喂！老兄，休息一下吧！这儿的土地很肥沃，而且生物资源之丰富也是非常罕见的，我们生存下去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副舰队长约克说着，将一颗花生抛到嘴里。他们庞大的母舰上有严格模拟地球环境的人造生物圈，这些花生只是小意思。

舰队长说：“在此之前，我们得先确认这颗星有没有‘主人’。和未知的智慧生物冲突是异常危险的事。”

约克说：“智慧生物吗？一百年前，人类的宇宙飞船第一次降落在K18行星上，那颗原始的星上形状怪异的原始人向着宇宙飞船顶礼膜拜，并按照他们的风俗习惯，为人类献上至高无上的膜拜仪式——用石头把宇宙飞船给埋了起来！

这一友好的举动，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这星球上所有的原始人在三天之内被完全从宇宙中抹掉了……

约克看见舰队长的表情很不自然，又说：“我知道你对那种方法很反感。我们人类开拓宇宙至今，还没有发现有哪一种生物的文明等级在我们之上。如果这星球有智慧生物，我们只要按照老办法去做就可以了。我想你应该重温一下宇宙开拓史的经典案例：我们的D3行星。”他说完，按下了一个按钮，大屏幕上显示出另外一个星球的景色。

那是一个环境恶劣的星球，含氧量只有百分之五的空气，强烈的紫外线，使得大地上的一切生物都是那么怪异。

大批外形怪异的外星原始人，使用石斧、石铲，动用无数的“人”力，在大地上刨出深深的矿坑，挖出大量乌黑的矿石，千里迢迢送往他们的神殿。

宽阔的平原上，有一座高耸入云的建筑物，那是他们永远不可以靠近的“神殿”。

“神殿”外宽阔的祭坛上，堆满了小山一般的矿石，那是他们为神所献上的祭品。天色慢慢变暗了，大批的原始人在一名老迈的祭司带领下，向闪着金属光泽的神殿顶礼膜拜。

天空中云层裂开了，一艘宇宙飞船悬浮在神殿之巅。穿着厚厚的宇航服的“神”降临了，原始人们欣喜若狂。神取走了所有的祭品，并为他们留下了一些廉价的旧金属制品。对于这些原始人来说，这些远远超越他们制造技术的东西是梦寐以求的“神器”。

舰队长关得大屏幕，闭上眼睛，心里充满了厌恶之情。这时一名考察队员进来报告：“我们的地质考察分队钻穿了地壳，没有发现任何智慧生物残留的痕迹。”

约克嘲笑舰队长：“掘地九百万英尺寻找智慧生物？老兄你可真幽默。”

狐与地下城

“居然把城市建在地幔里面！你们九尾狐全都是疯子！”辕刃背着成吨的垃圾，走在大街上大声抱怨，引得许多九尾狐频频侧目。

阿莫娜娜说：“这是九尾狐的习性，没什么好抱怨的。”

纳鏊迦说：“建在地幔里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嘛！”这颗行星的地幔里“悬浮”着不少这样的城市，利用岩浆的巨大热能和丰富的矿物作为资源，可以说是一个个完全独立的生态系统。凭着奇高的科技，地下城里四季温暖如春。

“那我背上的这一大堆垃圾以作何解释？”辕刃最气愤的事是所有的垃圾都得由他背负。

纳鏊迦摆动着九条雪白尾巴说：“垃圾也是一种资源，随便丢会污染环境的。”

“大自然是拥有自我净化能力的！你们这些九尾狐环保得走火入魔了！”辕刃知道一两吨废弃物无法威胁整个行星的生态系统，他最无法忍受的是野餐过后纳鏊迦居然花了半个小时复活那些被他们踩死的杂草，而且以完全检测不出痕迹为标准。

阿莫娜娜说：“他们这样做是有历史教训的。数万年前，九尾狐是生存在行星表面的生物。他们拥有其他智慧生物所没有的特异功能：脑电波控制术和寄生术。他们的壮大，使得很多行星的大型生物——甚至包括不少智慧生物都陷入了灭顶之灾。随着环境的破坏，九尾狐也一度受到严重的威胁。到最后，他们做出了一个非常悲壮的决定——远离地表，尽量不影响任何星球的生态系统。”

“疯狂！”辕刃下了一个结论。

阿莫娜娜叹气说：“九尾狐是整个已知宇宙中最为强大的生物，如果他们不这样做，其他的智慧生物，包括我们延维族和你们饕餮族，根本连发展的机会都不会有。”

听到这句话，骄傲的纳鏊迦那九条雪白的尾巴一同翘上了天。啪！

辕刃再次将他踩在脚底下，抬起脚时，纳縻迦猛地跳起来，狠狠地咬了他一口。坚硬的路面上只留下一个九尾狐形状的凹坑。为了保护脆弱的身体，每一头九尾狐都装备有能量护盾、质能转换器和电磁发生器。

“我今晚在你家住。”纳縻迦站在辕刃的头上对阿莫娜娜说。

辕刃用触手将纳縻迦打落地面，说：“我回家！”立即转身往回走。

纳縻迦大声问：“前面就是垃圾回收站了，你打算背着成吨的垃圾登上飞碟吗？”

地幔之内是无所谓白天黑夜的。但数万年来，这些地下城都依靠着比神话还要神奇的高科技，忠实地模拟自然环境。

纳縻迦坐在窗台上，看着模拟的闪烁着星星的星空，若有所思。星空下，是一大片美丽的草原，很多九尾狐族、延维族、龙族，以及其他智慧种族的成员散步。

阿莫娜娜拿着两杯饮料过来，问：“喝吗？”

纳縻迦盯着那杯几乎和他一样大的饮料，说：“我想我可以在里面洗澡。”不同种族的智慧生物体积相差非常大，纳縻迦甚至可以在辕刃的鞋子里安家——如果不怕被熏死的话。

阿莫娜娜说：“那些人族已经降临了。”

纳縻迦说：“我刚刚看过探测器传来的图片，他们将北部大草原破坏得不成样子，还修建起很多金属建筑物。我想他们把我们的星球当成他们自己的了。”

阿莫娜娜问：“上头就这么让他们乱来吗？听说他们已经占领了几百颗有生命的星球了。”她所说的上头是指宇宙智慧生物联合会。

“我想上头可能是对他们怀着较深的愧疚心情吧？数千年前我们使得他们的蓝色行星陷入了战争，致使洪水席卷了整个星球，他们的文明险些因此而夭折。”纳縻迦说。

阿莫娜娜长长的蛇形尾巴卷成一团，说：“我们已经尽力补过了。当时我的一名族人在那里治退洪水，为他们留下了‘补天’的神话。那名族人还成为了他们的神。”

纳縻迦不再想谈论这个问题，岔开话题问道：“你不是说你在写长诗吗？能不能优待老朋友，先念两段来听听？”

阿莫娜娜抱起一个名叫“竖琴”的乐器，开始弹奏。这是从蓝色行星传入的东西。伴着悠扬的乐声，阿莫娜娜开始轻吟：

在非常非常遥远的年代，世界是一片混沌。

开天之初的大爆炸，使得宇宙灿烂多彩。

从无序到有序，我们都是宇宙的孩子。

聪明的孩子啊！拥有智慧是宇宙母亲对我们的偏宠……

啪啦！一声不和谐的声音从地上传来，是纳逦迦，他一边摆弄着什么东西一边问：“我看见一根带毛的小竹棍，是什么东西啊？”

阿莫娜娜道：“那是我托人从蓝色行星带来的书写工具，名叫‘毛笔’。我要写有关那个种族的诗，用他们的书写工具的文字比较容易找到灵感。”她又问：“你问这个干什么？”

纳逦迦很抱歉地说：“对不起，我把那毛弄掉了。”

“死狐狸！”阿莫娜娜生气了，用尾巴紧紧勒住他，用力拔下他尾巴上的长毛以修理毛笔。可怜的纳流迦疼得呱呱乱叫。

传说之地

“嘿！老兄！好香的烧烤！”约克手里拿着烧烤叉，很得意地走进总控制室。烧烤叉上插着一块令人口水横流的烤肉。

舰队长问：“你们有没有对这些生物进行认真检疫？有些星球上的生物的蛋白质和我们完全不同，比如我们到达的上一颗行星，那儿所有的生物的蛋白质都是由我们人体无法吸收的右旋氨基酸组成的。没法消化是小事，导致各种怪异的疾病发生可是大事。”

“检测过了，长官。这些生物的蛋白质是由和我们完全一样的氨基酸组成的，富含各种微量元素、维生素，不含防腐剂，营养丰富，味道好极了……”约克做广告一般调侃地说。

舰队长和他一起走了出去，打算先看一看那些可怜的食物。

一个铁笼子里，关着一头很像狸猫的动物，全身棕黑，但脑袋却是白色的。舰队长仔细看了一眼，约克问：“这东西和地球上的动物很相似吧？”

舰队长说：“是很像，但我想我们还是小心一点为好。”

“我们评估过了，这个星球上到处都是这种动物，吃掉它个千儿八百头也不至于绝种。”约克满不在乎地说。

舰队长非常无奈，他知道这些动物迟早都会变成人类的食物。按照地球政府的意思，只要你们这些移民不把这星球毁掉，一切都随君所好。

“喂！不尝一下吗？这块烤肉烤得刚刚好，就像你的肤色一样，金黄金黄的。”约克还不放弃“引诱”舰队长。

“备车，我打算亲自去考察一下。”舰队长找了一个离开的借口。他厌恶这种把异星生物当成“活罐头”的做法，但又无法阻止，干脆眼不见为干净，找一个没人的地方好好静一下。

登上考察车，约克问：“你独自一人去考察？不多带几个人吗？”

“有最高级的智能机器人做伴，不会有危险的。”舰队长说着，立刻驾车离开。

舰队长漫无目的地驾车飞驰。无人考察器早已探索过这个星球的每一个角落，用不着麻烦他了，其实现他只不过是想要远离人群而已。他向考察车输入了一个坐标，反馈回来的资料显示，那儿是整个星球环境最优美的地方。

考察车停在一个望不到对岸的大湖泊边，碧蓝的湖水随风荡漾，不知名的七彩鸟儿一点不怕人，悠闲地在稀疏的树林中翻飞穿行。

“真美啊……”舰队长不由得感叹道。

“嘟——舰队长，你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按照正常人类的想法，这儿也许更适合建立一个度假中心，草坪会变成公路，湖面上会出现游艇。那些花花草草会按照人类的需求而生长。”智能机器人很煞风景地说。

舰队长说：“这颗星球太美了，说真话，我真的不希望人类踏足于这片美丽的圣土。”

智能机器人面板上灯光闪烁，说：“目标无法实现。人类与生俱来的占领欲是无法阻挡的。”

跑来一只五彩斑斓的大鸟，胖胖傻傻呆呆的模样。舰队长反问：“如果要你在两分钟之内为这只鸟儿命名，你会叫它什么？”

面板又一阵闪烁，智能机器人分析说：“形状如鸡，身上有花纹，我会叫它‘凤凰’”

舰队长忍不住嘲笑道：“我倒觉得它更像草鸡。”也许是心理障碍，舰队长只有在没有其他人类在场的场合都会觉得轻松自在。

机器人相当不服气，吐出一张网将那只倒霉的大鸟拉到身前，那只大鸟的额上、背上、翼上都有类似甲骨文的图案。机器人用呆板的声音说：“丹穴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鸡，五采而文，名曰凤凰，首文曰德，翼文曰义，背文曰礼，膺文曰仁，腹文曰信。这是《山海经》中的句子。”舰队长是地球上华夏族的后裔，一直以自己民族那悠久精深的历史为骄傲，这智能机器人天天鞍前马后跟随舰队长，高级的学习程序让它学会了也动不动开口就“之乎者也”，经常引用华夏族的典籍经文来投舰队长所好。

“牵强附会！”舰队长笑骂之余，再次觉得这机器人还蛮有趣的，用来解闷再适合不过了。

舰队长让机器人将那只“凤凰”放了，说：“我觉得这儿的风景很像地球。”

“相似的星球，相似的环境，进化出相似的生物并不奇怪。但相似度如此之高——嘟！”机器人思考了一下，然后接着说，“也许‘宇宙孢子’学说是正确的。但是——嘟！”机器人再次思考了一下，说：“更大的可能性是这星球拥有非常先进的智慧生物。智慧生物的星际旅行，总会有意无意、甚至是故意带来其他星球所没有的生物。如花粉、病毒，甚至大型生物。这些，都会导致脆弱生物的灭亡和强势生物的壮大，进而使环境的相似性也越来越大。”

“但是我掘地九百万英尺都没有找到智慧生物存在的痕迹，难道他们生存在地幔中吗？而且你的理由也站不住脚。生物进化中，应付同样危机的方法并不只有一种，没理由会这么相似。”舰队长似乎在自嘲。

“这颗星球的环境和地球的相似度超过了99.75%，比如说这儿的杂草，为了最大限度地吸收光能，就必须长成绿色的。叶绿素并不是地球植物的专利，只要环境所迫，它们同样必须进化出叶绿素，进化论并非只在地球起作用。”

舰队长问：“低等生物也就罢了，但为何高等生物也如此相似？”

“嘟——无法解释。”机器人脑筋打结了。

“没理由这么相似，除非在千百万年前就有一种能够在宇宙中任意旅行的种族存在，否则一切都不可能是这样的。”舰队长说着，捡了一块扁平的小石块在湖面上打水漂。

“嘟——有可能，你们华夏文明古代的《山海经》、《搜神记》中记载有不少怪异生物和神的存在，而你们那生活在地球南亚次大陆上的近邻的长诗《摩诃婆罗多》也记载了远远超过你们当时科技水平的战争，而北非洲大陆上流传的‘飞天马车’传说和玛雅古文明中的神都印证了这一点。”机器人分析说。

舰队长故意板起脸恐吓说：“我真应该把你的联想电路给拆除掉，免得你整天胡思乱想。”

“威胁一台智能机器人是毫无意义的，先生。”机器人说。

原本平静的湖面突然如沸腾的开水一样翻滚起来，发生了什么事？舰队长大惊失色，但那台智能机器人还是非常冷静。

水面突然又平静了下去，舰队长说：“想不到你这家伙还真够冷静。”

“没有人会为智能机器人写入表达吃惊的程序，先生。”机器人呆板的声音这样回答。

湖面突然再次翻腾。

那.....那是什么！一只巨大的爪子从湖水中伸出，闪着寒芒的爪尖，盾牌般大小，带着红边的墨绿色鳞片覆盖着粗壮的肌肉，单单是那是一个爪子，就已经有十数米高了。

“这是什么生物？”舰队长几乎是在吼叫着问机器人。

“按照《山海经》上说.....”

“不要跟我担那些见鬼的古籍！”舰队长很想掐死它，却忘了这个机器人根本没有脖子。

沸腾的湖水腾起大片水雾，一个长蛇般的背脊露出水面，同样是红边墨绿鳞片，但背脊上却有波浪状的红色长毛。这东西，按照目测，竟然比一艘航空母舰还要大！如此庞大的生物，当然不可能在浅水中生存，而深水生物是不应该有如此蓬松的毛发的！

在长长的身躯之后，是一条巨大的尾巴。乍看之下，那是一条巨大鲤鱼尾巴，但仔细看，那“鱼鳍”也是由红色的毛发所组成！“不可能！这样的生物不可能在自然界中生存！”舰队长失却了平日的冷静，大声叫喊起来。

“没有什么不可能，你们人类的雌性体不也同样打扮得很怪异，和自

然界格格不入？”那台智能机器人依然非常冷静——因为它不知道如何表达“吃惊”。

再然后，水面升起一个巨大的脑袋，那是一个非常怪异的，和自然规律完全不符的脑袋：粗且长的嘴巴，长着又尖又长的牙齿；鼻孔边是两条暗红色的肉质长须，竟然有数丈长；灯笼大小的眼眸，闪着脱离野蛮的高贵神光；脑袋后面，是梳理得整整齐齐的红色长毛；而脑袋上，竟然生有两支巨大的“鹿角”！

舰队长如全身触电一般呆了。这生物，难道是……

他控制不了自己的身体，只觉得一种莫名的敬畏感觉瞬间穿越全身。他知道，只有拥有高度文明的智慧生物才能不顾自然界的规律，任意打扮出和大自然完全不符的外表。

这儿，难道是原本只应该存在于传说中的神话世界？

无法控制的敬畏感油然而生，就如凡人看见自己的远古祖先降临时所产生出的敬畏与尊重。血液中无法改变的高贵记忆和代代相传的远古传说，仿佛一切都在证明他的敬畏是天经地义的。那头生物的特征完全符合他们自远古传承而来，灵魂中无法抹去的印记，那是华夏族高贵的祖先，传说中的——龙。

传说中的现实

三天了！纳逦迦一辈子都没有这么无聊过。

阿莫娜娜整天待在后花园里，把长长的尾巴缠在一棵嘉果树上，在树枝上用“狐毫毛笔”写她的长诗《山海间》。

他是阿莫娜娜的铁杆读者，当然以第一时间读到这位宇宙罕见的伟大诗人的诗为荣。但如此无聊的时刻，只让他想尖叫。现在的他，无聊到只能玩自己的尾巴。

他的尾巴少了很大一撮毛，使尾巴上细小的刺囊清晰可见。九尾狐是一种半寄生物，尾巴上的刺囊是一种非常特别的神经末梢，能刺入大型生物体内截断神经传输，代替原有的大脑发出神经脉冲从而控制对方，甚至能强行读取和改写宿主大脑中的信息——只要他们能破译宿主神经脉冲信号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就可以了。

大型动物进化出发达的神经中枢——大脑以控制整个身体的行动，似乎是宇宙中碳基生物的普遍现象。

纳逦迦接通了这座城市的无线网络，试图寻找一些乐子来消磨时

间。他们九尾狐的大脑似乎是一个脑电波控制仪，接通这种专门为他们而设计的无线网络是没什么难度的。

纳鏊迦在浩瀚的网络资源中很快找到了他感兴趣的東西：蓝色行星的统治者，自称“人类”；大脑工作方式——电化学反应；神经信号传输方式——生物电脉冲；脑电波工作范围——第十三区到第二十区频率；运动方式——下肢负重位移，上肢操纵工具；直接能源物质——三磷酸腺苷；个体间信息交流——每秒数千字节到几十字节；神经冲动代码.....

“那些人类是很容易控制的生物嘛！个体间交流的信息量居然得用字节来计算，神经脉冲信号也很容易破译和模拟。我只要不到一秒钟就能寄生到他们身上。”纳鏊迦很骄傲地说。九尾狐的大脑很特殊，个体之间能够直接用脑电波交流，他们交流时的信息流量足以让宇宙间绝大多数生物惭愧不已。这也是他们没有高度灵活的前肢却能发展出灿烂文明的重要原因之一。另外的重要原因是他们与生俱来的寄生术和电磁波干扰术。众所周知，脑电波也是一种电磁波。

阿莫娜娜说：“不要去寄生那些人类，那太危险了——我指的是你的肆意妄为会让他们陷入危险之中。”她很清楚九尾狐的科技有多强大，性格有多自大，他们就算掉进黑洞里，也有办法“爬”出来，最后还会摇摇尾巴表示此事不过是小菜一碟。“要自恃自己比他们先进就随便对他们进行寄生，对智慧生物我们只应该进行平等的交流。再落后的文明，也总会有我们可以收获的东西。比如说我正在写的诗，说不定他们能给我灵感呢.....”

“哼！我不理你了！我去找龙姐姐玩。”纳鏊迦临走之前还加了一句，“我想送你一双鞋子。”

啪！阿莫娜娜一尾巴将纳鏊迦打出视线之外，气得浑身发抖。她最讨厌别人讽刺她没有脚。好不容易等到心情平静，她才再次拿起那枝“狐毫毛笔”，继续撰写长诗《山海间》：

.....

广袤宇宙中微尘般的碳基孢子，如流落四方的孤儿散布在天各一方。

数十亿年的光阴使得大家形态各异，但最深层的生命形式却明白无误地指出我们都是兄弟姐妹。

当我们运用宇宙母亲赋予的智慧穿越时空走在一起，形态各异的兄弟姐妹却都变得那么陌生。

而星和星之间的距离是如此遥远，远到并不是任何一个兄弟都能轻易打破隔膜。

当巨大的龙族穿越层层空间时，却看到一些兄弟姐妹还在刀耕火种的原始之中。

尚未摆脱愚昧的兄弟姐妹，将数十亿年前的亲兄弟作为神祇膜拜。

.....

穿过一片草原，纳逦迦来到一个看不到边的大硝旁。天气预报说半小时零三秒后将会雷阵雨，历时半小时零五分钟。为了保护整个地下城的生态环境，这儿的天气全都是用计算机精确控制的，所以天气“预报”精确到秒（尽管毫无必要）。因此，他得赶快到龙姐姐的家里却避雨。

湖边有一块巨大的石头，闪着蓝光。这是龙姐姐家的门铃。纳逦迦将前腿趴在石头上，死命按下去，万分抱怨：“这些龙族真的是大脑有问题！这个门铃比我的家还要大！”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按下了门铃，湖面猛然翻腾。一个巨浪扑到岸上，将纳逦迦打出十几米开外。一个长蛇般背脊露出湖面，红边墨绿鳞片闪耀着高贵的光。然后，一个巨大的龙脑袋露出水面。

纳逦迦抖却身上的水，大声说：“龙姐姐，你想淹死我吗？”说完他才想起他们的体积相差太远，她听不到，于是用脑电波将这话重复了一次。九尾狐族和龙族是为数不多的可以通过脑电波直接交流的种族。

九尾狐体长不过一尺，龙的体长却达数十丈，是已知宇宙中体积最大的智慧生物。也正因为身体如此庞大，所以龙都把家安在水中，只有水的浮力能让他们觉得舒服。不到万不得已他们不会离开水，而一旦离开水，他们只能用特有的质能转换能力产生巨大能量，运用所有智慧生物中他们惟一与生俱来的反重力能力飞行。得最大的问题是这种飞行方式会产生大量的云雾。

所谓生物，是宇宙最精巧的杰作。生物的每一个细胞，都是原子级的纳米机械。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凡是变通机械技术可以做到的，又有什么是纳米技术无法实现的呢？龙族甚至有专门的器官，依靠特殊的细胞器精确地将一些特定的元素用可控质能转换的方式，以非常高的效率转换成能量，获得其他生物望尘莫及的力量。

来到龙姐姐那建在水底的巨大的家中，客厅坚固的防护壁将昏暗的湖水隔绝在外。纳逦迦感叹说：“哇！你的家里大得太离谱了吧！”

龙姐姐让机器人给纳逦迦端来一杯饮料，纳逦迦看着那巨大的杯子说：“我想，我可以在这杯子里面开一个游泳池。”

龙姐姐问：“今天怎么有空来玩？”

“阿莫娜娜打我！”纳逦迦满脸委屈地说。

“一定是你又在向她推销鞋子吧？虽然说你爸爸是全宇宙最大的鞋子生产商，但你不应该这样做啊！你明明知道延维族人都是人身蛇尾的。”龙姐姐一语中的。

纳逦迦问：“读过阿莫娜娜的长诗《山海间》了吗？写得真是漂亮。听说你对蓝色行星上的那些人类很了解。”

“今天早上我到地面上去，不小心遇上了一个人类，把他吓了个半死。为了避免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我只好易地他遇到我的那段记忆抹去了事。”龙姐姐说。

纳逦迦说：“我想听一些龙族版本的有关人类的传说。”

“我觉得，你应该去问阿莫娜娜，对于历史，我们当中没有人会比她更了解。她的长诗刚刚出版了一半，就已经引起了巨大的轰动。”龙姐姐说着，按下一个按钮，空气中出现了一个三维画面，那是茫茫太空中孤零零的一颗蓝色行星。伴着优美的音乐的，是阿莫娜娜的长诗《山海间》：

.....

当神之家园大门敞开的时候，你们永远离开了我们的家园去了蓝色行星。

漫长的岁月让你们忘了我们的存在，只在发黄的古籍上隐约有我们严重失真的影子。

而我们却从来没有忘记你们的存在，偶尔的拜访却只在你们的历史上留下半信半疑的神话。

当我们的一切都成为褪色的神话故事，你们是否曾经在夜半深梦中想起我们千万年前的故事？

哦，我们的兄弟姐妹，我们从太空中俯望你们的沧海桑田总觉得阵阵心疼。

当我们穿越异次元空间任意享受神一般的生活时，你们却还在小小

的地球上为了小小的利益而拼命争斗。

当我们形态各异的兄弟姐妹们坐在一起欣赏多维宇宙的璀璨，却蓦然发现原该属于你们的椅子上依然空空如也。

那些遥远到足以成为神话的古籍上同样有你我的名字，但今天却独独缺了你一人。

.....

星陨

舰队长坐在指挥官的大椅上，双目紧闭。今天早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当探险队员发现倒在湖边的他时，他只记得自己好像看到一些极为震惊的东西，查偏偏就是想不起来。他身边的那台智能机器人的记忆库中关于今天早上的那一部分资料也完全消失了。

但此刻，还有一件更心烦的事。

“喂！老兄，你看我捉到了什么？”副舰队长约克走了进来，手里提着一个笼子，里面是一只呆头呆脑的胖鸟。

“哦！草鸡一只。”舰队长睁开一只眼睛，说。

“你那台笨蛋机器人管这个叫凤凰。”约克很得意地回答。

舰队长似乎很疲惫，说：“告诉你一个消息，地球联盟分裂了，现在太阳系已经陷入了战争，作战双方都动用了反物质武器。我是刚刚接到这消息的，扣去消息延时，相信已经是十年以前的事了。”

约克听了一扬眉毛，干脆地说：“实话告诉你，我根本不想回去。”约克放下笼子坐在舰队长对面：“地球联盟的那些混蛋，派我们出来远征，吃苦的是我们，名誉和利益却全都是他们的！我不干了！我看我们不如找个地方建立我们自己的王国。”

舰队长沉思半晌，说：“也许你是对的，我们犯不着为那些自私的家伙卖命。再说他们打得热火朝天一塌糊涂，我们别回去自找苦吃了。另外，最重要的一点是，古人云：‘自作孽，不可活。’弄不好本土文明挺不过这一场自己制造的大浩劫.....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在这里扎下根来生存发展，也算是为人类文明保存下了一缕血脉。对！我们马上找个好地方，先建立一个殖民地，站稳脚跟，静候其变。”

事情一决定，开发进度就很快了。他们这样的远征考察舰队，其实就是殖民拓荒舰队，二十余万考察队员男女比例适当，而且本来就带有

数量极多的物资，只要能在沿途的星球获取补充，就算一代一代繁衍下去都没有任何问题。等到三天后的傍晚，他们已经在环境优美的大湖泊边建立起了一个像模像样的小城镇。

波光粼粼的湖面，倒映着落日。舰队长看着这片湖面，若有所思。昨天，几个考察队员在一个山谷中找到了一种种子很像水稻、枝干却是木本植物的可以食用的植物，当时指挥部一拨人看了传送来的即时图像后身边那台聒噪的智能机器人脱口而出：“这是《山海经》是记载的‘木禾’。”

老天！他们难道跑进了神话传说之中？舰队长的不安感越来越强烈。

喝得醉醺醺的约克走了过来，说：“从今天开始，这儿……就是我们的国家，我们……我们所到之处，全是我们的领土……”然后，他倒在地上，模糊不清、颠三倒四地背起了那份《独立宣言》。

舰队长提起他的衣领，问：“你还记得你自己是谁吗？”

约克口齿不清地回答：“约克·华盛顿……不！我是乔治……乔治·华盛顿……”

哗啦！舰队长把他丢进了湖泊里，他换气着爬到岸上，在衣服上的烘干机发出的融融暖意中睡着了。

太阳沉入了地平线之下，但余晖尚存。舰队长很清楚，如果这颗星球上有智慧生物存在，那他们的行为将构成侵略！而智慧生物……舰队长总觉得他那段消失的记忆，是和一种神秘的智慧生物有关。

深夜，小镇的灯火逐一熄灭，舰队长却又再次出现在湖边，他盯着平静的湖面，总觉得这个星球深处好像有一双神秘的眼睛在看着他们，这……是善意的吗？

唉！舰队长长叹一声，转身离开了。所以他没看见湖水开始微微翻滚。

不久之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又过了两天，舰队长接到负责食物来源的队员的报告，他们从捕猎场运到小镇的食物总有一部分会莫名其妙地失踪。所幸的是这个星球食物来源非常丰富，这样的事情并赖以造成饥荒。但最奇怪的是，失踪的总是最美味的食物。舰队长决定去看一看。

一辆太阳能动力运输车停在停车场里，集装箱被啃掉了很在一块，

上面有巨大的牙齿印，里面空空如也。司机心有余悸地说：“集装箱里本来有五千只烤草鸡，当时我正在路上，一阵狂风刮过，集装箱就这样子了。”他面色如土，好像在担心那饥饿的神秘生物下一秒钟就会啃掉他的脑袋。

“究竟是什么怪物？”约克摸着下巴说。

机器人又想插嘴：“嘟——根据古书上记载……”

啪！舰队长关掉了机器人的电源，说：“我们开上一辆满载食物的车去遛一下就知道了。”

半小时后，在捕猎场和小镇之间的简易公路上。约克开着车，问：“舰队长，我们这样来来回回已经跑了好几趟了，你说那个怪物会上当吗？”

舰队长打开机器人的开关，说：“不知道，应该会的。”

话音刚落，天边一道龙卷风突然迎面刮来！

“系紧安全带！”约克大声叫。凭着高超的驾驶技术和极好的运气，居然成功地冲过了龙卷风。

呼！约克松了一口气，说：“幸好我的驾驶技术过硬，这辆货车也比较轻，好操纵。”

“嘟——当然，集装箱没了嘛！”机器人发出机械呆板的笑声。

约克将机器人踹出驾驶室，急步走下车，发现集装箱被啃掉了一大块，里面的食物不翼而飞。舰队长看着那些巨大的牙齿印，问：“究竟是什么怪物？”

嘟！嘟！嘟！机器人的面板闪烁了一阵子，出现了一幅模糊不清的图案：龙卷风中，一头巨大的怪兽将集装箱啃掉了一大块。那怪兽巨大的嘴巴和粗壮的触手特别明显。

“混蛋！”气得浑身发抖的约克狠狠地将机器人一脚踹翻，说：“给每一辆运输车都装上轻型激光炮！把任何胆敢来抢食物的怪物轰成碎片！杀光任何胆敢藐视人类的生物！”

约克正在气头上，等他气消了再劝他吧！舰队长想。

晚上，舰队长总觉得一切都有点不在对头。约克太冲动了，在这个事事都透着古怪的星球上，真不知道他会闯出什么大祸来……

心烦意乱之间，舰队长走到一片小树林里。他发觉在黑暗中似乎有一双眼睛在打量着他。

“谁在里面？”他大声问。

一个女孩出现在树林里，衣饰打扮都透露着诡异，但.....很美。她的眼眸中闪着星星的光芒。伴着一阵蛇行一般的沙沙声，女孩来到他面前，很有礼貌地说：“你好，人类。你就是这里人类的首领吧？”她用的是人类的语言，但舰队长强烈地感觉到她绝对不是人类。

“你.....你是.....”舰队长发觉自己的声音结结巴巴的。他在大脑中拼命搜索“第三类接触”时人类所应该做出的正常反应，却发现脑筋已经打结了。

女孩说：“对于你们来说，我只是另外一种陌生的生物。也许这样和你们见面很唐突，但我们已经等了你们数千年了。我没有敌意，但是不知道该选择怎样的见面方式才算是恰当.....我是一名诗人，只是想找点灵感完成我长诗的终章。”

“我.....我也没有敌意。”舰队长很紧张地说。

女孩看着舰队长，看着月亮穿过小树林投在地上斑驳的白光，静思片刻，微笑了起来，轻声说道：“我知道了，我想出了长诗的终章.....”

一道激光撕裂夜幕，女孩的前额出现了一个血洞。她难以置信地看着前方，美眸中尽是无法相信的神色。他倒下了，巨大的蛇形尾巴扫起一片火红的落叶。

“多么危险的生物！要是给她的尾巴扫中，一定会当场毙命！”约克端着笨重的大功率激光枪跑进树林，气喘吁吁地说。

地上落着一支毛笔和一张带血的宣纸，那纸上竟然写满工整的小篆。舰队长看着那人身蛇尾的女孩美丽的尸体，想起童年时奶奶讲过的远古神话：人身蛇尾、女媧大神.....

大屠杀

地下城里，纳鏊迦看着自己好不容易长出毛的尾巴，不住地叹气。

“被我们最优秀的诗人阿莫娜娜姐姐拔掉毛做成笔来进行创作，相信你可以炫耀好一阵子了。”龙姐姐嘲笑说。

“三天后就是宇宙联合大会给她颁奖的时候了，我现在却找不到她。”纳鏊迦抱怨说。

“哦？你这么关心她？”龙姐姐问。

纳逦迦摆摆尾巴说：“别想歪了，我和她甚至连染色体数量都不相同，两个不同种族的生物能搞出什么绯闻来？我们只是纯粹的好朋友而已。她的长诗《山海间》还没写完就已经创下了宇宙历史上的最高销量记录，她说明天就能写完结尾。”

突然之间，门铃声大作。龙姐姐带着纳逦迦浮出水面，却看见满身是血的辕刃。饕餮族除了爱好美食以外，还以皮坚肉厚著称，但辕刃现在却伤得不轻。

纳逦迦吃惊不小，问：“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弄得这么狼狈？”

辕刃好不容易说出一句话：“阿莫娜娜死了，是那些两条腿的家伙……”

如同一个炸雷，纳逦迦懵了。

人类的小镇。

一名考察队员神色怪异，走进了设在小镇北端的实验中心。

一个一丈多高的容器中，冰冻着一具人身蛇尾的尸体，真的是她……那名队员全身颤抖，喃喃地说：“阿莫娜娜……”

“喂！阿仑，你没事吧？”另一名队员问。

那名被称为阿仑的队员击碎容器，抱起阿莫娜娜的尸体，对旁人不置一顾，往外就走。其他人赶紧按响了警报器，大批警卫赶来，却被他用强大的脑电波干扰术使他们神经系统紊乱而死。

一名侥幸躲过一劫的考察队员向他开枪，激光束却在他身前散射开来。“你们的负责人在哪里？”他问。

问明方向，他抱着阿莫娜娜的尸体向指挥部大楼走去。两名警卫挺身阻拦，却被他在前额聚起两团火球，整个人一瞬间就烧成了灰烬。

远远的，他就听到指挥室里传来激烈的争吵声：“你危害了一个智慧生物！这将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我是为我们大家着想！”“我是舰队长，我命令你停止这种疯狂的行为！”“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生物能凌驾于我们人类之上。”

金属墙壁的原子间引力受到不明力量的干扰，在一瞬间如海浪扫过的沙雕般倒塌，一个人抱着阿莫娜娜的尸体走进来，问：“你们谁是负责

人？”

“你是谁？”副舰队长约克大声问。

“九尾狐，纳逦迦。”那人冷冷地回答。

大批全副武装的战斗人员赶来，强力激光枪将此人制服的能量护盾击穿，但无法伤害到他本体更为强大的能量护盾。纳逦迦的人类躯体浑身是血，将阿莫娜娜的尸体轻轻放在地上，说：“你们横行无忌，没有报应真是太不应该了。你们杀害了我们最优秀的诗人，我要整个人类文明为她殉葬！”

纳逦迦的眼中发出银白色的亮光，他那人类身体突然爆裂，一团白影闪电般跃出钻入一名战斗队员的体内，瞬间将他控制。纳逦迦继续说：“培养一名天才，也许数百年的时间都无法实现；但杀害她，却只要一瞬间。”

战斗队员们不得不将那名被控制的队员杀死，但那团白影——纳逦迦的九尾狐本体，又进入了另一名队员的体内。他们不得不再次将那名队员杀死，但纳逦迦马上又夺取了一具新的身体。

当第七名战斗队员倒下时，纳逦迦厌倦了这种游戏，发出一阵强烈的电磁暴，烧毁了包括激光武器在内的所有电子仪器。他踏着血迹，走向约克，问：“你刚才说‘没有任何一种生物能凌驾于人类之上’的，就是你吗？”

约克双目尽赤，抄起身边的椅子就向纳逦迦砸去，却被纳逦迦强大的能量风暴将他连人带椅瞬间分解成原子！

因愤怒而血红的眼睛，又瞪向舰队长。纳逦迦冷冷地说：“下一个是你！”手指慢慢指向舰队长。

“住手！”一个强大的信号直接传入所有人的大脑，包括纳逦迦。他把手掌指向天，能量风暴将屋顶完全气化，一道亮光直冲天际，几片巨大的鳞片带着血迹落在众人身旁。纳逦迦残酷地笑着说：“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我的复仇，包括你，龙姐姐。”

一根巨大的龙尾将纳逦迦乒乓球一般打出了屋子，一连撞断不少大树才停下。天空中传来龙姐姐愤怒的声音：“我无法阻止，但是阿莫娜娜呢？看看这些你造成的废墟吧！你如此疯狂的杀戮，和他们又有什么区别？你这样疯狂地‘复仇’，不是只能让阿莫娜娜在九泉之下更为伤心吗？”

阿莫娜娜？纳逦迦愣住了，身体贴在大树上，仿佛变成了木雕。

纳逦迦记得自己曾经问过，她的长诗为什么要叫《山海间》？

“在生命诞生的最初，我们都是毫无分别的一堆原子。茫茫宇宙中，各种天然的放电现象、物理变化、化学反应，使得一些运气好的原子组合成简单的有机物。有些比较幸运了，在经历了千百万年之后成为了智慧生物。而那些运气稍差进化为普通生物，甚至植物的，在很久很久以前也和我们一样，是同样的一堆毫无区别的原子。所以，当我们为了生活而砍掉一棵树时，就应该再种上一棵，并细心呵护直到长大。因为这些都是我们千百万年前的兄弟姐妹。而那些运气和我们相仿的兄弟姐妹们，在创世之初，宇宙母亲将我们安排到这个广袤空间的不同角落，但再遥远，也无法割断我们早已注定的血缘关系。进化有先后，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暂时的愚昧和残忍便不承认他们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如果将整个宇宙比作一颗星球，咫尺天涯，我们只不过是处在不同的山和海之间而已。我希望所有的兄弟姐妹跨过所有隔离我们的高山大海，最终都能聚在一起，共赏多维宇宙的璀璨。”阿莫娜娜早已逝去，但她的话犹在耳边。

山和海之间，山海间……

半晌，纳逦迦才发出一阵受伤野兽的嚎叫……

落幕 山海间

阿莫娜娜的颁奖典礼，最后成为了她的葬礼。不光是碳基生命，就连其他不同形式的生命体也派了代表来参加。

“很感谢你们收留了我们。”舰队长说。

“你们有句古话：‘四海之内皆兄弟。’感谢阿莫娜娜吧。”纳逦迦说。愤怒已经平息，他为自己同室操戈的疯狂行为而感到愧疚。

“对不起，我们的愚昧，让优美而伟大的史诗《山海间》失去了结尾。”舰队长垂下头表示忏悔。

纳逦迦否定道：“不！《山海间》是没有终章的。就算这个宇宙陷入热寂，这不朽诗篇也不会终结。”

“什么？”舰队长一时没听明白。

纳逦迦解释说：“宇宙是多重的，我们有足够的能力突破不同宇宙之间的壁垒，就如阿莫娜娜的诗歌能让不同种族的智慧生物产生共鸣一样。就算这个宇宙灭亡，生命的故事也不会终结，所以《山海间》永远

也不会落幕。”

《山海间》 作者：罗隆翔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伤心者

作者：何宏伟

(一).

上午的菜场正是最繁忙的时候，我看着夏群芳穿过拥护的人群-她的背影很臃肿。隔着两三米的距离我看不清她买了些什么菜，不过她跟小贩们的讨价还价声倒是以听得很清楚。从这两天的经历我知道小贩们对夏群芳说话是不太客气的，有时候甚至于就是直接的奚落。不过我从未见过夏群芳为此而表现出生气什么的，她似乎只关心最后的结果，也就是说菜要买得合算，至于另的事情至少从表面上看去她是不计较的。现在她已经买完菜准备离开，我知道她要去哪儿。

这座城市的四月是最漂亮的时候，各个角落里都盛开着各种各样的花。气候不冷也不太热，老年人皮帽还没取小姑娘们就钻空在天气晴朗的时候迫不及待地穿起了短裙，这本来就是乱穿衣的时候呢。"乱花渐欲迷人眼"在这样的季节里成了不折不扣的双关说话。

夏群芳对街景显然并没有欣赏的打算，她只是低着头很费劲地朝公共汽车站的方向走，装满蔬菜的篮子不时和她短胖的小腿撞在一起，使得她每走几步就会有些滑稽地打个趔趄。道路两旁的行道树都是清一色的塔松，在这座温带城市里这种树比原产地要长得快，但木质也相对要差一些。夏群芳今天走的路线与平时稍有不同，因为今天是星期天，她总是在这个时候到C大去看她的儿子何夕。

由于历史的原因，C大的校园网被一条街道分成了两个部分，在这条街上还开着一路公共汽车。夏群芳下车后进入校园的东区，现在是上午十点，她直接朝着图书馆的方向走去，她知道这个时候何夕肯定在那里。同样由于历史的原因，C大的图书馆有两个，分别位于东西两个区。实际上C大的东西两区曾经是两所独立的高校，用校方的语言来说这两所学校是合并，但现在的校名沿用了东区的，所以当年从西区那所学校毕业的不少学生常常戏称自己是亡校奴并只对西区的那所学校寄予母校的情怀。何夕严格来讲也该算是亡校奴，不过何夕是在合并后才开始攻读C大的硕士学位，所以在何夕心中母校就是东区和西区的整体。

何夕坐在东区图书馆底楼的一个角落里悄悄地注视着他，窗外的人就是何夕的母亲夏群芳，她饶有兴趣看着聚精会神的何夕，汗津津的脸上荡漾着止不住的笑意。我看得出她有几次都想拍打窗户打个招呼，但她伸出手却最终犹豫了。

倒是临近窗户坐着的两个漂亮女生发现了窗外的夏群芳，她们有些讨厌地白了她几眼。

夏群芳看懂了她们的这种眼神，不过好心情好不和她们计较，她有个读硕士的儿子呢，夏群芳在单位里可风光了。想到单位，夏群芳的心情变得有些差，她已经四个月没有从那个单位拿到钱了。当然她四个月并没有去上班，她下岗了，现在摆着个杂货铺，按照夏群芳一向认为合理的按劳取酬的原则，她觉得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夏群芳在窗外按惯例站了二十来分钟，她的表情显得心满意足。我算了一下，为了这一语不发的二十分钟夏群芳提着十来斤东西多绕了五公里路，这种举动虽然不是经济学家的合理行为，但是却是夏群芳的合理行为。

其实今天夏群芳是最没有理由来看何夕的，因为今天是星期天，何夕虽然住校但是星期天总是会回家一趟。不过他不会在家里住，吃过晚饭又不会回学校。何夕知道在何夕的心里学校比家好，不过对于这一点夏群芳并不在意，只是儿子觉得高兴她也就高兴。夏群芳永远都不会知道此刻摊放在何夕面前的那部大部头里有什么吸引人的东西，但很肯定的是每当夏群芳看到儿子聚精会神地沉浸在书中的时候她的心里就一种没来由的欣慰感。这种感觉差不多在何夕刚小学的时候就成型了。她以前就从探究何夕读的是本什么书，更不用说现在何夕读的那些英文原著。从小到大何夕在学业上的事情都是自己做人，甚至包括考大学填报志愿选专业，以及当后来大学毕业时由于就业形势不好又转回去读硕士时等等都是如此。想起儿子前年毕业时四处奔波求职时的情形，夏群芳就感到这个世界变化得实在太快，她从没有想到过大学生也有难找工作的一天，在夏群芳的心里这简直无异于天方夜谭。有个同事对夏群芳说这算啥，人家发达国家早就有这种事情了，说话的时候那人脸上有幸灾乐祸的神情。不过事实却肯定地告诉夏群芳的确没有一个好单位肯要她心中无比优秀的儿子何夕，她隐约地听说这似乎和何夕的专业不好有关。不过在夏群芳看来何夕的专业蛮好的，好象叫做什么什么数学。在夏群芳看来这个专业是挺有用的，哪个地方都少不了要写写算算，写写算算可不就是什么什么数学嘛。夏群芳有一次忍不住把自己的想法讲给何夕听，但何夕只是淡淡地笑了一下。夏群芳的心中早就有了主见，自己的儿子可没有什么不好，儿子的专业也是顶好，那些不会用人的单位是有眼无珠，迟早要后悔死的。夏群芳有时候没事就在相有一天等何夕读完硕士后找个好工作一定要气气当初那些不识好歹的人，想到得意处便笑出声来。夏群芳有些不舍地又回头看了眼专心看书的儿子，然后才满怀

踏实地欣欣然离去了。

伤心者The Sad One (二)

何夕抬起头来，向着我站的方向看过来。我愣了一下，立刻醒悟到他是在看夏群芳的背影。这里坐在窗边的那两个女生开始议论说刚才那个在外边傻乎乎看了半天的人不知是谁，何夕有些恼怒地瞪了她们一眼。他其实很早就知道母亲站在窗户外注视着自己，在他的记忆里母亲几乎每个星期天的上午都会到学校的图书馆来看自己看读书。何夕知道母亲之所以选在这一天来纯粹是前几年的习惯所致，实际上母亲现在的每一天都可以说是假日，因为她下岗了。何夕看着母亲远去的背影叹了口气，他觉得自己的情形也差不了多少。有时候何夕的心里会隐隐地升起一股对母亲埋怨，他觉得母亲实在太将就自己了。从小到大的许多事情她几乎都由何夕自己做主，如果当初母亲能够在选择专业上不要过分顺从自己就好了。何夕摇摇头，觉得自己不该这样埋怨母亲，他其实知道母亲并不是不想帮自己，而是实在没有这方面的见识。

何夕看了下表，急促地向窗外扫视了一下。按理说江雪应该来了，他们说好上午十一点在图书馆里碰面的。何夕简单收拾了一下朝外面走去，刚到门口里就看到了江雪。

和何夕比起来江雪应该算是现代青年了，单从衣着上讲江雪就比何夕领先了五年。这样讲好象不太准确，应该说是何夕落后了五年，因为江雪的打扮正是眼下最时兴的。发型是一种精心雕琢出来的叫做“随意”的新样式，脑后用丝质手绢绾了个小巧的结，衬出她粉白的面庞益发地清丽动人。看着那条手绢何夕心里感到一阵温暖，那是他送给江雪的第一件礼物。手绢上是一条清澈的江河，天空中飘着洁白的雪花，他觉得这条手绢简直就是为江雪定做的一样。看到他们俩人走在校园里的背影很多人都会以为是一个学生在向老教授请教问题，不过江雪并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妥，尽管要好的几个女生提到何夕时总是开玩笑地问“你的老教授呢”。小时她和大她两岁的何夕是邻居。有过一些想起来很温馨的儿时回忆。后来由于母亲的工作变动而分开了，但却很巧地在十多年后的C大又遇上了。当时江雪碰到了迎面而来的何夕，两人不约而同地喊道“哎，你不就是……哎…

…那个……哎吗”，等到想起对方名字后两人都大笑起来，所以后来两人还常常大声地称呼对方为“那个哎”。江雪觉得何夕和自己挺合得来，别人的看法她并不看重，她知道几个计算机系还有高分子材料系的男生在背地里说他们是鲜花和牛粪。在江雪看来何夕并不像外界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迂腐的书呆子，恰恰相反，江雪觉得何夕身上充满了灵气。给江雪印象最深的是何夕的眼睛，在此之前她从未见过谁拥有这样一双睿智的眼睛，看到这双眼睛的时候江雪总止不住地想有着这样一双眼睛的

人一定是不平凡的。

每当看到江雪的时候何夕的心情就变得好，实际上也只有这时候他才有如释重负的感觉。何夕很小就知道自己的性格缺陷。当他手边有事情没有完成的时候总是放不下，无论做别的什么事情总还惦记着先前的那件事。他本以为自己这辈子都是这种性格了，但江雪的出现改变了一切。和江雪在一起时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就像换了一个人，那些不高兴的事，那些未完成的事都可以抛在脑后，甚至包括“微连续”。一想到“微连续”何夕不禁有些分神，脑子里开始出现一些很奇特的符号。但也立刻收回了思想，实际上只有在江雪到来时才收回了思想，实际上只有江雪到来时他才会这样做，同时也只有在江雪到来时他才做得到这一点。江雪注意到何夕一刹那的走神，在她的记忆里这是常有的事。有时大家玩得正开心的时候何夕却很奇怪地变得无声无息，眼睛也很飘渺地盯住虚空中的不知什么东西。这种情形一般不会持续很长，过了一會兒何夕会自己“醒”过来，就像从睡梦中醒来一样。这样的情况多了大家也就尖意了，只把这理解成每个人都可能有的怪僻之一。

“先到我家午饭，我爸说要亲自做拿手菜。”江雪兴致很高地提议，“下午我们去滑旱冰，老麦才教了我几个新动作。”何夕没有马上表态，眼前浮现出的是老麦风流倜傥的样子来。老麦是计算机系的硕士研究生，也算是系里的几个大才子之一，当初同位居几大佳人这列的江雪本来就开始有了那么一点意思，但是何夕出现了。用老麦的话来说就是“自己想都想不到会输给了江雪的儿时回忆”。渤老麦却是一个洒脱之人，几天过后便又大大咧咧地开始约江雪玩，当然每次都很君子地邀请何夕一同前往。从这一点讲何夕对老麦是好感多于提防，不过有时候连何夕自己也不得不承认老麦和江雪站一起的时候显得那样协调，无论是身材相貌还是别的，这个发现常常令何夕一连几天都心情黯然。但是江雪的态度却是极其鲜明，她毫不掩饰自己对何夕的感情。有一次老麦有点不屑地说“小孩子的感情靠不住”，结果江雪出人意料地激动了，她非要老麦为这句话道歉，否则就和他绝交，结果老麦只得从命。

当时老麦的脸上虽然仍旧挂着笑，但何夕看得出老麦差点儿就扛不住了。在这件事情之后老麦便再也没有作任何形式的“反扑”-如果那算是一次反扑的话。

何夕在犹豫要不要答应江雪，他每个星期天都答应母亲回家吃晚饭的，如果去滑旱冰晚上就赶不到回去吃饭的时间了。但是江雪显然对下午的活动兴致很高，何夕还在考虑的时候江雪已经快乐地接着他朝她家跑去，那是位于学校附近的一套商品房。路上江雪银玲一样美妙的笔声驱跑了何夕心中最后的一丝犹豫。

江北园解下围裙走出厨房，饶有兴致地看着江雪很难称得上娴淑的吃相。退休之后他简直可称为神速地练就了一手烹调手艺，高兴得江雪每次大快朵颐之后都要大放厥词称他本来就不该是计算机系的教授而应当是一名厨师。也许正是江雪的称赞使他终于拒绝了学校的聘请。何夕有些局促地坐在江雪的身旁，半天也难得动一下筷子。江家布置得相当有品味，如果稍作夸张的话可称得上一般性的豪华。以江北园的眼光来看何夕比以前常来玩的那个叫什么老麦的小伙子要害羞得多，不知道性格活泼的江雪怎么会做出这样的选择。不过江北园知道世上有些事情是不能够讲道理的，女儿已经长大了，家里人已经不能像以前那样代她去作判断了。

"听小雪说你是数学系的硕士研究生。"江北园问道。

何夕点点头："我的导师是L。" "L。"江北园念叨着这个名字，过了一会有些不自然地笑笑说，"退休后我的记忆不如以前了。"何夕有脸微微发红："我们系的老师都不太有名，不像别的系。以前我们出去时提起他们的名字很多人都不熟悉，所以后来我们都不提了。"江北园点点头，何夕说的是实情。现在C大最有名的教授都是诸如计算机系外语系电力系的，不仅是本校，就连外校和外单位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大名-有些是读他们的编写的书，有的是使用他们开发的应用系统。不久前C大出了件闹得沸沸扬扬的事情，一位学生发明的皮革鞣制专利技术被一家企业以七百万花买走，而后皮革系的教授们也荣升这一行列。

"你什么时候毕业。"江北园问得很仔细。

"明年春季。"何夕慢吞吞地挟了一口菜，感觉并不像江雪说的那样好吃。

"联系到工作没有。"江北园没有理会江雪不满的目光，"已经没有什么时间了。"何夕的额头渗出了细小的汗珠，他觉得嘴里的饭菜都味同嚼蜡。"现在还没有。我正在找，有两家研究所同我谈过。另外刘教授也问过我愿不愿意留校。"江北园沉吟了半晌，老实说何夕的回答只是让他放心但并没有让他欢心。他转头看着笑咪咪的女儿，她正一眼不眨地盯着何夕看，仿佛在做研究。

"你有没有选修其它系的课程？"江北园接着问。

"老爸，"江雪生气地大叫，"你要查户口吗？又不是你同何夕谈恋爱，问那么多干嘛？"

江北园立时打住，过了一会儿说："我去烧汤。"汤端来了，冒着热气。没有人说话，包括我。

伤心者（四）

老麦姿态优美地滑过一圈弧线，动作如行云流水般酣畅。何夕有些无奈地看着自己脚下凭空多出来的几只轮子，心知自己决不是这块料。江雪本来一手牵着何夕一手牵着老麦，但几步下来便不得不放开了何夕的手-除非她愿意陪着何夕练摔筋斗的技巧。

这是一家校外叫做“尖叫”的旱冰场，以前是当地科协的讲演厅，现今承包给个人改装成了娱乐场。条件比在学校里的要好许多，当然价格是与条件成正比的。由于跌得有些怕了，何夕便没有上场，而是斜靠着圈栏很有闲情般地注视着场内嬉戏的人群。当然，他目光的焦点是江雪。老麦正在和江雪练习一个有点难度的新动作，他们在场里穿梭往来的时候就像是两条在水中翩游弋的鱼。这个联想让何夕有些不快。

江雪可能玩得累了，她边招手边朝何夕滑过来，到眼前时却又突然打了一个三百六十度的急旋方才稳稳停住。老麦也跟着过来，同时举手向着场边的小摊贩很潇洒地打着响指。于是那个矮个子服务生忙不迭地递过来几听饮料，老麦看着牌子满意地笑着说你小子还算有点记性。

江雪一边擦汗一边啜着饮料，不时仰起神采飞扬地同老麦扯几句溜冰时的趣事。你撞着那边穿绿衣服的女孩好几次，江雪指着老麦的鼻尖大声地笑着说，别不承认，你肯定是有意的。老麦满脸无辜地摇头，一副打死也不招的招势，同时求救地望着何夕。何夕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帮不了老麦，只好装糊涂地看着一边。算啦，江雪笑嘻嘻地摆摆手，我们放过你也行，不过今天你得买单。老麦如释重负地抹抹汗说，好啦，算我蚀财免灾。何夕有点尴尬地看着老麦从兜里掏出钱来，虽然大家是朋友，但他无法从江雪那种女孩子的角度反这看作一件理所当然的事，至少有一点，他觉得他总是由老麦做东是一件令他难以释怀的事。但想归想，何夕也知道自己是无谓负担这笔开支的。老麦家里其实也没有给他多少生活费，但是他的导师总能揽到不少活，有些是学校的课题，但更多的是帮外面的单位做系统。比方说一些小型的自动控制，或是一些有关模式识别方面的东西，以及帮人做网页，甚至有些根本就是组一个简单的计算机局域网，虽然名称叫做什么综合布线。这所名校的声誉给他们招来了众多客户，在老麦看来他们都是些对高校充满盲目迷恋的外行。很多时候老麦要同时开几处工，虽然他所得的只是导师的零头，但是已足够让他的经济水准在学生中居于上层了，不仅超过何夕，而且肯定也超过了何夕的导师刘青。在何夕的记忆里除了学校组织的课题之外他从未接到过别的工作，何夕有一次闲来无事的时候把自己几年参与课题所得加总在一起之后发现居然还差一块钱才到一千元。接下来的几小时里何夕简直动破了脑筋想要找出自己可能忽略了收以便能凑个整数，但直到他启用了当代数学最前沿的算法也没能再找出哪怕是一分钱。

"今天玩得真高兴。"江雪意犹未尽地擦拭着额上的汗水。老麦正在远处收费处结帐，不时和人争论几句。何夕默不作声地脱着脚上的旱冰鞋，他这才感到这双脚现在又重新属于自己了。

"四点半不到，时间还早呢。"江雪看表，"要不我们到'金道'保龄球馆去。"何夕迟疑了片刻："我看还是在学校里找个地方玩吧。"江雪摇头，乌黑的长发掀起了起伏的波浪："学校里没有什么好玩的，都是些老花样。还是出去好，反正有老麦开钱。"何夕的脸突然涨红了："我觉得老让别人付钱不好。"江雪诧异地盯着何夕看："什么别人别人的，老麦又不是外人。他从来不计较这些的。"

"他不计较可我计较。"何夕突然提高了声音。

江雪一怔，仿佛明白了何夕的心思。她咬住嘴唇，有些不知所措地看着四周。这时老麦兴冲冲地跑回来，眼前的场面让他有些出乎意料。"怎么啦？"老麦笑嘻嘻地问"你们俩在生谁的气？"他看看表，"现在回去太早啦，我们到'金道'去打保龄球怎么样？"何夕悚然一惊，老麦无意的这句话让他心里发冷。又是"金道"，怎么会这么巧，简直就像是心有灵犀。他看着江雪不想正与她的目光撞个正着，对方显然明白了他的内心所想-她真是太了解他了，江雪若有所诉的眼光像是在告白。

"算了。"何夕叹了口气，"我今天很累了，你们去吧。"说完他转身朝室外走去。

江雪倔强地站在原地不动，眼里滚动着泪水。

"我去叫他回来。"老麦说着话转身欲走。

"不用了。"江雪大声说，"我们去'金道'。"我正意识地挡在何夕的面前，但是他笔直地朝我压过来并毫无阻碍地穿过了我的身躯。

伤心者（五）何夕

十八英寸电视里正放着夏群芳一直看着的一部电视连续剧，但是她除了感到那些小人儿晃来晃去之外看不出别的。桌上的饭菜已经热了两次，只有粉丝汤还在冒着微弱的热气。夏群芳忍不住又朝黑漆漆的窗外张望了一下。

有电话就好了，夏群芳想，她不无紧张地盘算着。现在安电话是便宜多了，但还是要几百块钱初装费，如果不收这个费就好了。夏群芳想不出何夕为什么这么晚没有回来吃饭，在印象中这是从来没有的事情。何夕只要答应她的事情从来都是作数的，哪怕只是像回家吃饭这样的小事，这是他们母子多年来的默契。夏群芳又看了眼桌上的饭菜，她没有

一点食欲，但是靠近心口的地方却隐隐地有些痛起来。夏群芳撑起身，拿瓢舀了点粉丝汤，而就在这个时候门锁突然响了。

"妈。"何夕推着门就先叫了声，其实这时他的视线还被门挡着，这只是许多年的老习惯。

夏群芳从凳子上站起来，由于动作太急凳子被碰翻在地。"怎么这么晚才回来？"虽然是责备的意思但是她的语气却只有欣喜了，"饿了吧，我给你盛饭。"何夕摆摆手："我在街上吃过了，有同学请。"夏群芳不高兴了，"叫你少在街上乱吃东西的，现在流行病很多，还是学校里的干净。你看对门家的老二就是在外不注意染上肝炎的……"夏群芳自顾自地念叨着，她没有注意到何夕有些心不在焉。

"我知道啦。"何夕打断她的话，"我回来拿衣服，还要回学校去。"夏群芳这才注意到何夕的脸有些发红，像是喝了点酒，她有些不放心地问："今天就不回学校了吧？都八点钟了。"何夕环视着这套陈设简陋的两居室，有好一会儿都没有出声。"晚上刘教授找我有事。"他低声说，你帮我拿衣服吧。"夏群芳不再有话，她转身进了里屋，过了几分钟拿着一个撑得鼓鼓的尼龙包出来。何夕检视了一下，朝外拎出几件厚毛衣："都什么时候了还穿得住这些。"夏群芳大急，又一件件朝口袋里塞："带上带上，怕有倒春寒呢。"何夕不依地又朝外拎，他有些不耐烦："带多了我没地方放。"夏群芳万分紧张地看着何夕把毛衣统统扔了出来，她拿起其中一件最厚的说："带一件吧，就带一件。"何夕无奈地放开口袋，夏群芳立刻手脚麻利地朝里面塞进那件毛衣，同时还做贼般地往里面多加了一件稍薄的。

"怎么没把脏衣服拿回来。"夏群芳突然想起何夕是空手回来的。

"我自己洗了。"何夕转身欲走。

"你洗不干净的。"夏群芳嘱咐道，"下次你还是拿回来洗，你读书已经够累了。再说你干不来这些事情的。" "噢。"何夕边走边懒懒地答应着。

"别忙，"夏群芳突然有大发现似地叫了声，"你喝口汤再走。喝了酒之后是该喝点热汤的。"她用手试了一下温度，"已经有点冷了，你等几分钟我去热一下。"说完她端起碗朝厨房走去。等她重新端着碗出来时却发现屋子里已经空了。

"何夕。"她低声唤了声，然后目光便急速地搜寻着屋子，她没有见到那两件已经塞进包里的毛衣，这个发现令她略感放心。这里一阵突如其来的灼痛从手上传来，装着粉丝的碗掉落在地上发出了清脆的响声。

夏群芳吹着手，露出痛楚的表情，这使得她眼角的皱纹显得更深。然后她进厨房里拿拖把。

我站在饭桌旁，看着地上四处横流的粉丝汤，心里在想这个汤肯定好喝至极，胜过世上所有的美味珍稀。

伤心者（六）

何夕

刘青关上门，象征性地隔绝了小客厅里的嘈杂，在这种老式单元房里的声音是可以四处周游的。学校的教师宿舍就这个条件，尤其是数学系，不过还算过得去吧。

何夕坐在书桌前，刚才刘青的一番话让他有些茫然。书桌上放着一叠足有五十厘米高的手稿，何夕不时伸出手去翻几页，但看得出他根本心不在焉。

"我已经尽力了。"刘青坐下来，他无不爱怜地看着自己最得意的学生。

"我为了证明它花费了十年时间。"何夕注视着手稿，封面上是几个大字-微连续原本，"所有最细小的地方我都考虑到了，整个理论现在都是自治的，没有任何矛盾的地方。"何夕咽了口唾沫，喉结滚动了一下，"它是正确的，我保证，每一个定理我都反复推敲过多次，它是正确的。现在只差最后的一个定理还有些意义不明确，我正试图用别的已经证明过的定理来代替它。"刘青微微叹口气，看着已经有些神思恍惚的何夕："听老师的话，把它放一放吧。" "它是正确的。"何夕神经质地重复着。

"我知道这一点。刘青说，"你提出的微连续理论及大概的证明我都看过了，以我的水平还没有发现有矛盾的地方，证明的过程也相当出色，充满智慧。说实话，我感到佩服。"

"刘青回想着手搞里的精彩之处，神情不禁有些飞扬-无论如何这是出自他的学生之手，有一句话刘青没有说出来，那就是他并没有完全看懂手搞。许多地方作的变换式令他迷惑，还有不少新的要领的东西也让他接受起来相当困难。换言之，何夕提出的微连续理论似乎是一套全新的东西，它不能归入以往的任何一个体系里去。

"问题是，"刘青小心地开口，他注视着何夕的反应，"我不知道它能用来干什么。"何夕的脸上立刻变得发白，他像是被什么重物击中了一般，整个人都蔫了一头。过了半晌他才回过神来强调说："它是正确的，我保证。"他仿佛只会说这一句话了。

"我们的研究终究要获得应用才是有意义的，否则只能误入为数学而数学的歧途。" "可它看起来是那樣的和諧。"何夕爭辯道，"充滿了既簡單又優美的感覺。老師，我記得你說過的，形式上的完美往往意味著理論上的正確。"劉青一怔，他知道自己說過這段話，也知道這段話其實是科學巨匠愛因斯坦的經驗之談。他不否認微連續理論符合這一點，當他瀏覽着手稿的時候內心的確有種說不出的充滿和諧的感受，就像是在聽一場完全由天籟之聲組成的音樂會。

但問題的症結在於他實在看不出來這套理論會有什麼用。自從兩個月前何夕第一次向他展示了微連續理論的部分內容後他一直關心這個問題，這段時間他經常從各種途徑查找這套理論可能獲得應用的範疇，但是他失敗了。微連續理論似乎跟所有領域的應用都沾不上邊，而且還同主流的數學研究方向背道而馳。劉青承認這或許是一套正確的理論，但卻是一套無用的正確理論。就好比對圓周率的研究一樣，現在據稱已經推算到小數點後九億位了，而且肯定是正確的，但是這也肯定是無意義的。

"想想中國古代的數學家祖沖之，他只是把圓周率推算到小數點後幾位，但他對數學的貢獻無疑要比現在那些還在為小數點後九億位努力的人大得多。"劉青幽幽地說，"因為他做的才是有意義的工作，而不是純粹的數學遊戲。"何夕有些發怔，他聽得出劉青話中的意思。"我不同意。"何夕說，"老師，你知不知道，許多年前的某個清晨我突然想到了微連續，它就像是一隻無中生有的蟲子般鑽進了我的腦子。那里它只是一個朦朦朧朧的影子，這麼多年來我為了證明它費盡心力。現在我就要完成了，只差最後一點點。"何夕的眼神變得飄渺起來，"也許再有一個月……"劉青在心裡輕嘆一息，他看得出何夕已經執迷太深。何夕是他所見過的最聰明的數學奇才，按劉青私下的想法，何夕的水平其實可以給這所名校所有的數學教授當老師，他深信只要假以時日何夕必定會是將來數學領域內的一朵奇葩。而現在何夕卻誤入歧途，陷在了一個總是里，這個情形是劉青忍不住回想起很多年前的自己，那時他也常常因為一些磨人但卻無用的數學謎題而廢寢忘食形銷骨立。但是何夕沒有看到問題的關鍵，劉青知道自己作為師長有義務提醒這一點，儘管這顯得很殘酷。

"你想過微連續理論可能應用在什麼領域嗎？我是說，即使作最大膽的想像。"劉青盡量合自己的聲音柔和些，雖然他知道這並沒有什麼用。

何夕全身一震，臉色變得一片蒼白。"我不知道。"他說，然後抱住了頭。

我看到何夕腳下鋪著劣質瓷磚的地面上洩出了一滴水漬。

伤心者（七）

何夕

"这两天我没和江雪在一起。"老麦低声说，坐在桌子对面的他的目光有些躲闪。

何夕有点愤怒地盯着老麦："你这算是什么意思。江雪和我吵架只是我们两个人的事，你这样做是趁人之危。"老麦啜口茶，眼里升起无奈的神色："我的确没和江雪在一起。不过我猜想她可能是和老康在一起。""谁是老康？"何夕问，他在脑子里搜索着。

"老康是一家规模不小的计算机公司的老板，那天你和江雪闹别扭之后我们在保龄球馆碰上的。大家是校友，自然谈得多一样。"老麦不无称羡地说，"听说....."他突然打住，目光看向窗外。

何夕回头，江雪从一辆漂亮的宝蓝色小车上下来，她身边一位胖乎乎的年轻人正在锁车。何夕还没想好该怎么办的时候江雪已经很高兴地叫起来："真巧啊，你们两个也在这儿。"江雪兴奋得满脸发红，她拉着身边的那个人进屋来，对何夕说："这是康-"她突然一滞，有些发窘地问道，"你叫康什么来着？算啦，我还是叫你老康吧。"然后她指着何夕说，"这是何夕，我的男朋友-"她似乎觉得不够，又补上一句说，"数学系的高材生。" "数学系-"老康上下打量着看上去有些猥琐的何夕，伸出手说，"常听小雪提起你。"小雪？何夕心里咯噔了一下，他看了眼江雪，她却若无其事的样子。"怎么不回我的传呼？"何夕带点气地说。

"让你也急一下。"江雪的表情有些调皮，"谁叫你净气我。好啦，现在让你急了两天，我们俩算是扯平了。今天大家新认识，应该找个地方大吃一顿作为庆祝。我看看，"她煞有介事的盯着三个男人看，然后指着老康说，"我们几个数你最肥，你顿肯定你请啦。"老麦不依地说："以前请客都是我的专利，这次还是我吧。"老康的表情有些奇怪，他死盯着何夕的脸，仿佛在作某种研究。江雪碰碰他的胳膊："你干嘛，老盯着何夕看。" "我同何夕做不了朋友啦。"老康突然说，语气很无奈，"我们是情敌，注定要一决高下。" "你说什么？"江雪吃了一惊，她的脸立时红了，"何夕是我的男朋友，你不该这样想。"

"我怎么想只有我自己能够决定。"老康咧嘴一笑，目光死死地看着江雪，直到她低下头去。他转头看着何夕说："我喜欢江雪。"何夕觉得自己的头有点晕，眼前这个胖乎乎的人让他乱了分寸。情敌？这么说他们之间是敌人了，至少人家已经宣战了。何夕感到自己背上已经沁出了汗水，他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末了他采取了一个也许是最蠢的办法。何夕转头对江雪说："我该怎么办？"

江雪镇定了些，她正色道："何夕是我男朋友，我喜欢他。"老康看上去并不意外："如果你是那种轻易移情别恋的女孩的话我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喜欢你了。"他举起一只手，服务生跑过来问有什么事。"去替我买九十九朵玫瑰，要最好的。"老康拿出钱。

何夕剧烈地喘着气，他从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情，这简直就像是戏剧里的情节。"那好吧。"何夕吐出口气，"既然你要和我一决高下的话我一定奉陪。"何夕突然觉得这样的话说起来也是很顺口的，仿佛天生他就最擅长这个。

"我不想待下去了。"江雪说，他的脸依然很红，"我们还是走吧。别人都在看我们。"服务生新送来两杯茶。老康吹了一声短促的口哨，站起身说："今天的茶我来请。"出乎他的意料的是何夕突然粗暴地将他的手挡开，并且拿出钱说："谁也不要争，我来。"

伤心者何夕（八）

何夕默不作声地看着夏群芳忙碌地收拾着饭桌，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开口。

"妈，你能不能帮我借点钱。"何夕突然说，"我要出书。"夏群芳的轻快的动作立时停下来。"借钱？出书？"她缓缓坐到凳子上，过了半晌才问，"你要借多少？" "出版社说至少要好几万。"何夕的语气很低，"不过是暂时的，书销出去就能还债的。"

夏群芳沉默地坐着，双手拽着油腻的围裙边用力绞结。过了半晌她走进里屋，一阵"悉悉卒卒"的响动之后她拿着一本存折来说："这是厂里买断工龄的钱，说了很久了，半个月前才发下来。一年九百四，我二十七年的工龄就是这个折子。你拿去办事吧。"她想说什么但没有出声，过了一会儿还是忍不住低声补充说，"给人家说说看能不能迟几个月交钱，现在取算活期，可惜了。"何夕接过折子，看了眼金额便朝外走："人家要先见钱。" "等等-"夏群芳突然喊了声。

何夕奇怪地回头问："什么事？"夏群芳眼巴巴地看着何夕手里那本红皮折子，双手继续绞着围裙的边："我想再看看总数是多少。" "25380，自己做个乘法就行了嘛。"何夕没好气地说，他急着要走。"我晓得了，你走吧。"夏群芳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她也觉得自己太罗嗦了。".....

刘青有点忙乱地将桌面上的资料朝旁边抹去，但是何夕还是看到了几个字：研究生入学指南。何夕的眼神让刘青有些讪讪然，他轻声说："是帮朋友的忙。你先坐吧。"何夕没有落座的意思。"老师。"他低声开口说，"你能不能借点钱给我，我想自己出书。"刘青没有显得意外，似乎早知道会有这事。过了几分钟他走回桌前整理着先前弄乱的资料，脸

上露出自嘲的神情："其实我两年前就在帮人编这种书了。编一章两千块，都署别人的名字。并不是人家不让我署这个名，是我自己不同意，我一直不愿意让你们知道我在做这事。"何夕一声不吭地站着，看不出他在想什么。刘青叹口气说："我知道你想把微连续理论出书，但是，"他稍顿一下，"没有人会感兴趣的。你收不回一分钱。" "那你不打算借钱给我了？"何夕语气平静地问。

刘青摇摇头："我不愿意眼睁睁地看着你失败。到时候你会莫名奇妙地背上一身债务，再也无法解脱。你还这么年轻，不要为了一件事就把自己陷死在里面。我以前……"门铃突然响了，刘青走出去开门。让何夕想不到的是进门的人他居然认得，那是老康。

老康提着一个漂亮的盒子，看来他是来探访刘青的。刘青正想作介绍，而何夕和老康已经面色凝重地握手了。"原来你们认识。"刘青高兴地搓着手，"这可好。我早有安排你们结识的想法了，在我的学生里你们俩可是最让我得意的。"何夕一怔，他记得老康是计算机公司的老板。老康理解地笑了笑说："我是数学系毕业的，想不到会这么巧，这么说我算起来还是你的同门师兄。"他促狭地眨眨眼，"怎么样，知道孔融让梨的故事吧。"刘青自然不明白其中的曲折，他兴奋得仿佛年轻了几岁，四下里找杯子泡茶。老康拦住他说不用了，都不是外人。何夕在一旁默默地看着这一切，他看得出这个老康当年必定是刘青深爱的弟子。

"老师。"何夕说，"你有客人来我就不耽搁了。我借钱的事……"刘青脸上的笑容不见了，他盯着何夕的脸，目光里充满惋惜："你还是听我的话，放弃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吧。借钱出这样的理论专著是没有出路的。"他转头对老康解释道："何夕提出一套新颖的数学理论，他想出书。"老康眼里闪过一个亮点，他插话道："能不能让我看看，一点点就行。"何夕想了一下，然后从包里拿出几页纸递给老康。老康的目光飞快地在纸页上滑动着，口里念念有词。他的眉头时而紧蹙时而舒展，整个人仿佛沉浸到了那几页纸里。过了半天他才抬起头来，目光有些发呆地看着何夕："证明很精彩，简直是音乐。"何夕淡淡地笑了，他喜欢老康这样的比喻。其实正是这种仿佛离题万里的比喻才恰恰表明老康是个内行。

"我借钱给你。"老康很干脆地说，"我觉得它是正确的，虽然我并没有看得懂多少。"刘青哑然失笑："谁也没说它是错的。问题在于这套理论有什么用，你能看出来吗？"老康找头，然后龇了龇嘴，"暂时没看出来。"他紧跟上一句，"但是它看上去很美。"老康突然笑了，因为他无意中说了王朔的小说名，眼下正许。"不过我说借钱是算数的。"

"刘青突然说："这样，如果你要借钱给何夕必须答应我一条，不准写借据。"何夕惊诧地看着刘青，印象中的老师从来都是温文有礼并且拘泥

小节的，不知道这种赖皮话何以从他的口中冒出来。

"那不行。"何夕首先反对。

"非要写的话就把借方写成我的名字，我来签字。如果你们不照着我的话做的话就不要叫我老师了。"刘青的话已经没有了商量的余地。

在场的人只有我不吃尺，因为我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

伤心者何夕（九）

江雪默不吭声地盯着脚底的碎石路面，她不知道何夕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从内讲如果何夕发一通脾气的话她倒还好受一些，但她最怕的是何夕像现在这样一言不发。

"你说话呀，"江雪忍不住说，"如果你真的反对的话我就不出去了。很多人没有出去也干出了事业。"何夕幽幽地开口："老康又出钱又给你找担保人，他为你好，我又怎能不为你着想。" "钱算是我借他的，以后我们一起还。"江雪坚决地说，"我只当他是普通朋友。" "我知道你的心意。"何夕爱怜地抚着江雪的脸。

"等我出去站稳了脚你就来找我。"江雪憧憬地笑，"你知不知道，你是我见过的最聪明透顶的人。如果你是学我们这种专业的话早就成功立业了。我说是真的。"江雪孩子式地强调，"你有这个实力。我觉得你比老康强得多。"何夕心里滑过一丝柔情："问题是我喜欢我的专业。在我看来那些符号都是我的朋友，是那种仿佛已经认识了几辈子的感觉。只有见到它们我的心里才感到踏实，尽管它们不能带给我什么，甚至还让我吃苦头，但是我内心里有一个声音告诉我，这就是我降临到世上应该做的事情。"江雪调皮地刮脸："好大的口气，你是不是还想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何夕叹口气："我的意思是……"他甩头，"我入迷了，完全陷进去了。现在我只想着微连续，只想着出书的事。为了它我什么都顾不上了。就这个意思。"江雪不笑了，她有些不安地看着何夕的眼睛："别这么说，我有些害怕。"何夕的眼睛在月光下闪过莹莹的亮点："说实话我也害怕。我不知道明天究竟会怎样，不知道微连续会带给我什么样的命运。不过，我已经顾不上考虑这些了。"江雪全身一颤："你不要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好吗，这让我觉得失去了依靠。"失去依靠？何夕有些分神，他有不好的预感。"别这样。"他揽住江雪的肩，"我们现在不是还好好好的嘛。无论如何，"他深深地凝视着江雪姣好的面庞，"我永远都喜欢你。"江雪感受到了何夕温热的气息扑面而来，月色之中她柔软的唇像河蚌一样的微微翕开，漫天谜一样的星光下她的眼睛里充满泪水。

这是个错误。我轻声说，但是热吻中的人儿听不到我的话。

"我说服不了他们。"刘青不无歉疚地看着何夕失望的眼睛，"校方不同意将微连续理论列为攻关课题，原因是-"他犹豫地开口，"没有人认为这是有用的东西。你知道的，学校的经费很紧张，所以出书的事....."何夕没有出声，刘青的话他多少有所预料。现在他最后的一点期望已经没有了，剩下的只有自费出书这一条路了。何夕下意识地摸了一下口袋里的存折，那里母亲二十七年的工龄，从青春到白发，母亲连问都没有问一句就给他了。何夕突然有点犹豫，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有什么权力来支配母亲二十七年的年华-虽然他当初是毫不在乎地从母亲手里接过了它。

"听老师的话。"刘青补上一句，"放弃这个无用的想法吧。还有很多有意义的事情值得去做，以你的资质一定大有作为的。"出乎刘青意料的是何夕突然失去了控制，他大笑起来，笑出了眼泪。"大有作为.....难道你也打算让我编写什么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南吗？那可是最有用的东西，一本书随便印上几万本，可以让我出名，可以让我赚大笔钱。"何夕逼视着刘青，他的目光里充满无奈，"也许你愿意这样可我没法让自己去做这样的事情。我不管您会怎么想，可我要说的是，我不屑于做那种事。"何夕的眼神变得有些狂妄，"微连续耗费了我十年的时光，我一定要完成它。是的，我现在很穷，我的女朋友出国深造的钱居然用的是另一个男人的钱。

"何夕脸上的泪水滴到了稿纸 上，"可我要说的是，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我。我只知道一点，微连续理论必须由我来完成，它是正确的，这是我的心血。"他有些放肆地盯着刘青，"我只知道这才是我要做的事情。"刘青没有说话，表情有些GANGA，何夕的讽刺让他没法再谈下去。"好吧。"刘青无奈地说，"你有你的选择，我无法强求你，不过我只想说一句-人是必须面对现实的。"何夕突然笑了，竟然有决绝的意味。"还记得当年你第一次给我们讲课时说的第一句话吗？"何夕的眼神变得有些飘渺，"当时你说探索意味着寂寞。那是差不多七年前的事情了，这么多年来我一直都记着这句话。"刘青费力地回想着，他不记得自己说过这话了，有很多话只是在某个场合随便说说罢了。但是他知道自己一定是说过这句话的，因为他深知何夕的记忆力非凡。七年，不算短的时间，难道自己真的已经改变？" "问题在于-"刘青试图作最后的努力，"微连续不是一个有用的成果，它只是一个纯粹的数学游戏。" "我知道这一点。是的，我承认它的的确确没有任何用处，老实说我比任何人都清楚这一点。"何夕平静但是悲怆地说，这是他第一次这样直接说出这句话。何夕没想到自己能够这样平静地表述这层意思，他以为根本是做不到的事情。一时间他感到心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一点一点地破碎掉，碎成碴子，碎成灰尘。但他的脸上依然如水一样的平静。

"可我必须完成它。"何夕最后说了一句，"这是我的宿命。"

这段时间何夕一直过着一种挥金如土的日子。他的身上从来没有像现在这般阔气，往往随手一摸就是厚厚的一叠钞票。尽管从衣着上他还和以前一样寒酸，加上满脸的胡须，看上去显得老了一头。何夕每日里都匆匆地赶着路，神情焦灼而迫切，整个人都像是被某种预期的幸福包裹着。如果留意他的眼神的话会发现不少有意思的东西，他仿佛变了一个人。如果要给这种眼神找一个准确的描述是相当难的，不过要近似地描述一下还是可以办到的-见过赌徒在走向牌桌时的眼神吗？就是那样，而且还是一个兜里每一分钱都是借来的那种赌徒。

何夕正和一个胖敦敦的眼镜大声争吵，他的脸涨得通红。"凭什么要我交这么多。"何夕不依地问，"我知道行情。"他笨拙地抽烟，尽量显出深于世故的样子。

胖眼镜倒是不紧不忙，这种事他有经验："你的书的稿里有很多自创的符号，我们必须专门处理，这自然要加大出版成本。要不你就换成常用的。

"那不成。"何夕往皱巴巴的西服袖子上擦着汗，但是他已经没法像刚才那样大声了，"这些符号都是有特殊意义的，是我专门设计的，一个也不能换。微连续是新理论，等到它获得承认之后那些符号就会成为标准化的东西。"胖眼镜稍稍地撇了下嘴，脸上仍然是职业化的笑容。"你说得很对。问题是咱们不赶在标准的前面了嘛，那些符号增大了我们的成本。"他收住笑容，拿出一页纸来，"就这个数，少一分也不行。你同意就签字。"何夕怔怔地看着那张纸，那个数字后面长串的零就像是一张张大嘴，它们扭曲着向何夕扑过来，不断变化着形状，一会儿像是江雪的漂亮的眼睛，一会儿像是刘青无奈的目光。更多的时候就像是老康白白胖胖的笑脸。何夕已经记不清自己向K开了几次口了，每当胖眼镜找出理由抬价的时候他只能去找老康。老康是爽快而大方的，但他白胖的笑脸每次都让何夕有种如芒在背般的感觉受。老康总是一边掏钱一边很豪放的说有什么困难只管开口，你是小雪的朋友嘛。小雪每次来信都叫我帮你，小雪安排的事情要是办不好，等我以后到了那边可怎么交待哟。

何夕面色灰白地掏出笔，他仿佛听到有个细弱的声音在阻止他下步的行动，听上去有些像是江雪。但是他终究在那张纸上签了名，也就在这个时候他内心的那个小声音突然消失了，再也听不见了。

胖眼镜一等到何夕的背影转过楼梯口便露出了得意的笑容，他小心翼翼地收好有何夕签名的那张约会。"雏儿。"胖眼镜不屑地转身，随手将另几页纸扔进了垃圾桶。

我看着那几页纸，它们同何夕签字的那张纸的内容完全一样，只是在填写金额的地方填着另外的数字。那些金额都更小。

伤心者何夕（十二）

".....六月的大湖区就像是天堂。绿得发亮的是草地上是自在的人们。狗和小孩嬉戏着，空气清新得像是能刺透你的费。这里的风景越来越好让我想起你。亲爱的，你什么时候来到我身边。我想你。" ".....老康昨天才走，他出来参加一个秋季产品展示会。难为他从西岸赶到东岸来看我。

在这里能够见到老朋友真是愉快的事，尤其是能新耳从朋友口里听到关于你的事情。我让老康多帮帮你，你也不要见外，朋友间相互帮忙是常有的。其实老康人挺不错的，就是说话比较直一点。" ".....今天这里下了冬天的第一场雪，我特意和几个朋友赶到了郊外照相。大雪覆盖下的原野变得和故乡没有什么不同，于是我们几个都哭了。亲爱的夕，你真的沉迷在那个问题里了吗？难道你忘了还有一个我吗？老康说你整日只想着看书，什么也不管了。他劝你也不听。你知道吗，其实是我求老康多劝劝你的。听我的话，忘掉那个古怪的问题吧，以你的才智完全还有另外一条铺着鲜花的坦途可走，而我就在坦途的这头等你。听我的话，多为我们考虑一下吧。让我来安排一切。" "亲爱的夕，有人说在月色下女人的心思会变得难以捉摸。我觉得这这人说得真好。今夜正好有很好的月光，而我就站在月光下的小花园里。老康在屋里和几个朋友听音乐（他又出来参加什么展示会了），我不知道是不是他有意选择了这首曲子，真是像极了我现在的心情。那些缠绵，带着无法摆脱的忧伤，还有孤独。是的，孤独，此时此刻我真想有人陪着我，听我说话，注视着我，也让我能够注视他。亲爱的夕，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拒绝我为你安排的一切，难道那个问题真的比我更重要吗？拿出我的像片来看看，看着我的眼睛，它会使你改变的，相信我.....老康在叫我了，他总是很仔细，不放心我一个人出来。" ".....今天和室友吵了一架，我真是没用，哭得惨兮兮的。也许是一个人在外久了我变得很脆弱，一点小事就想不开。我真想有个坚强的臂膀能够依靠。你离得那么远，就像是在天边。老康下午突然来了（他现在成了展示会专业户了），见我一直哭他就编笑话给我听，全是我以前听过的，要是在以前我早就要奚落他几句了，可这次不知怎么却笑得像个傻孩子。老康也陪着我笑，样子更傻....." ".....回想当日的一切就像是在做梦，我们有过那么多欢乐的时光。我真的不知道自己究竟应该怎么做。我不是善变的人，直到今天我还这么想。我曾经深信真爱无敌，可我现在才知道这个世界真正无敌的东西只有一样，那就是时间。痛苦也好喜悦也好，爱也好恨也好，在时间面前它们都是有可以被战胜的，即使当初你以为它们将一生难忘。在时间面前没有什么敢称永恒。当我写下这段文字的时候我的泪水止不住地往下

流，但这并非因为对你的爱，而是我在恨自己为何改变了对你的爱-我要以为那是不可能的事。老康已经办妥了手续，他放弃了国内的事业。他要来陪着我。就让我相信这是时间的力量吧，这会让我平静。”

伤心者何夕（十三）

夏群芳擦着汗，不时回头看一眼车后满满当当的几十捆书。每本书都比砖头还厚，而且每册书还分上中下三卷，敦敦实实让她生出了满腔的敬畏来。这使得夏群芳想起了四十多年前自己刚发蒙时面对课本时的感觉，当时她小小的心里对于编写出课本的人简直敬若天人。想想看，那么多人都看同一本书，老师也凭着这个来考试号卷打分。书就是标准就是世上最了不得的东西，而写书的人当然就更是了不得了，而现在这些书全是她的儿子写出来的。

在印刷厂装车的时候夏群芳抽出一本书来看，结果她发现自己每一页都只认得不到百分之一的东西。除了少数汉字以外全是夏群芳见所未见的符号，就像是迷信人家在门上贴的桃符。当然夏群芳只是在心里这样想，可没敢说出来。这可是家里最有学问的人花了多少力气才写出来的，哪能是桃符可以比的。让夏群芳感到高兴的是有一页她居然全部看得懂，那就是封面。微连续原本，何夕著。深红的底子上配着这么几个字简直好看死了，尤其是自己儿子的名字，原来何夕两个字烫上金这么好看，又气派又显眼。

夏群芳想着便有些得意，这个名字可是她起的。当初和何夕的死鬼老爸为起这名字的事还没有少争过，要是死鬼看到这个烫金的气派名字不服气才怪。

车到了楼下夏群芳变得少有的咋咋呼呼，一会儿提醒司机按喇叭以疏通道路，一会儿亲自探出头去吆喝前边不听喇叭的小孩。好事的邻居全围拢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买啥好东西了？"有人问。

夏群芳说到了，叫司机停车，下来打开后盖。"我家小夕出的书。"夏群芳像是宣言般地说，她指着一捆捆的敦煌巨著，心里简直满得不行，有生以来似乎以今日最为舒心得意。

"哟！"有好事者拿起一本看看封底发出惊叹，"四百块钱一套。十套就是几千一百套就是几万。你家以后怕不是要晒票子了。夏群芳IA阿姨你可要请客哟。"夏群芳觉得自己简直要晕过去了，她的脸发烫，浑身充满了力气。她几乎是凭一个人的力气便把几十捆书搬上了楼，什么肩周炎腰肌劳损之类的病仿佛全好了。这么多收进了屋立刻便显得屋子太小，夏群芳便孜孜不倦地调整着家具的位置，最后把书垒成了方方正正

的一座书山，书脊一律朝外，每个人一进门便能看到书名和何夕的烫金名字。夏群芳接下来开始收拾那一堆包装材料，她不时停焉得虎子，偏着头打量那座书山，乐呵呵地笑上一回。

伤心者何夕（十四）

老康站住了，他身后上方是“国际航班通道”的指示牌，身前是大群送行的亲友。何夕和老老麦AI同他道别之后便走到不远之外的一个僻静角落里，与人们拉开了距离。

“我不认为他适合江雪。”老麦小声地说了句，他看着何夕，“我觉得你应该坚持。J是个好女孩。”何夕又灌了口啤酒，他的脸上冒着热气。因为酒精的作用他的眼睛有些发红。

“他是我的同行。”老麦仿佛在自言自语，“我也准备开家电脑公司，过几年我肯定能做到和他一样好。我们这一行是出神话的行业。别以为我是在说梦话，我是认真的。不过有件事我想跟你说说，”老麦声音大了点，“几个月前我认识了一个老外，也是我的同行，很有钱。知道他怎么说吗。他对我说你们太“上面”了。我不清楚他是不是因为中文不好才用了这么一个词，不过我最终听明白了他的意思。他说他并不因为世界首富出在他的国家就感到很得意，实际上他觉得那个人不能代表他的国家。在他的眼里那个人和让他们在全世界大赚其钱的好莱坞以及电脑游戏等产业没有什么本质差别。他说他的国家强大不是在这些方面，这些只是好看的叶子和花，真正让他们强大的是不起眼的树根。可现在的情况是几乎所有的人只盯着那棵巨树上的叶子和花，并徒劳地想长出更漂亮的叶子和花来超过它。这种例子太多了。”何夕带点困惑地看着老麦，他不知道大大咧咧的老麦在说些什么。他想要说几句，但脑子昏昏沉沉的。这些日子以来他时时有这种感觉，他知道面前有人在同自己讲话，但是集中不起精神来听。他转头去看老康，从个子上他并不比老康矮，但是他看着老康的时候感觉自己就像是一个侏儒，须得仰视才行。欠老康多少钱，何夕回想着自己记的帐，但是他根本算不清。老康遵照着刘青的意思不要借据，但何夕却没法不把帐记着。你拿去用。老康胖乎乎的笑脸晃动着，是小雪的意思。小雪求我的事我还能不办啊，啊哈哈。烫金的《微连续原本》几个字在何夕眼前跳动，大得像是几座山。每一座就像是家里那座山。几个月了，就像是刘青预见的那样，没有任何人对那本书感兴趣。刘青拿走了一套，塞给他四百块钱，然后一语不发地离开。他的背影走出很远之后让何夕看见轻轻叹口气把书扔进了道旁的垃圾桶。正是刘青的这个举动真正让何夕意识到微连续的确是一个无用的理论-甚至连带回家摆设都不够格。天空里有一本汗津津的存折飞来飞去，夏群芳在说话，这里厂里买断妈二十七年工龄的钱。何夕灌了口啤酒咧嘴傻笑，二十七年，三百六十四个月，九千八百五十五天，母亲的半辈子。但何夕内心里却有一个声音在说，这个世上惟一不用感到内疚

的只有母亲。

书山还在何夕眼前晃动着，不过已经变得有些小了。那天何夕刚到这有夏群芳便很高兴地说有几套书被买走了，是C大的图书馆。夏群芳说话的时候得意地亮着手里的钞票。但是何夕去的时候管理员说篇目上并没有这套书，数学类书架也找不到。何夕说一定有一定有准是没登记上麻烦你再找找。管理员拗不过只得又到书架上去翻，后来果真找出了一套。何夕觉得自己就要晕过去了，他大口呼吸着油墨的清香，又手颤抖着轻轻抚过书的表面，就像是抚摸自己的生命，巨大的小滴掉落在了扉页上。管理员纳闷地嘀咕，这书咋放在文学类里。他抓过书翻开了封面，然后有大发现地说，这不是我们的书，没印章。对啦，准是前天那个闯来说要找人的疯婆子偷偷塞进去的。管理员恼恨地将书往外面地上一扔，我就说她是个神经病嘛，还以为我们查不出来。何夕简直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回到家里的，他仿佛整个人都散了架一般。一进门夏群芳又是满面笑容地指着日渐变小的书山说今天市图书馆又买了两册，还有蜀光中学，还有育英小学。

这里不远处的老康突然打了个喷嚏。国内空气太糟，他大笑着说，然后掏出手帕来擦拭鼻子，手帕上是一条清澈的河流，天空中飘着洁白的雪花。

我伸出手去，想挡住何夕的视线，但是我忘了这根本没有用。

.....

"老康打了个喷嚏，"老麦挠挠头说，"然后何夕便疯了。我也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反正我看到的就是那样。真是邪门。" "后来呢。"精神病医生刘苦舟有些期待地盯着神神叨叨的老麦，他觉得此人说不定有望发展成自己的下一个客户。

"何夕冲上去捏老康的鼻子，嘴里说叫你擤叫你擤。他还抢老康的手帕，"老麦苦笑，"抢过来之后他便把脸贴上去翻来覆去地亲。"老麦厌恶地摆头，"上面糊满了NIAN乎乎的鼻涕。之后他便不说话了，一句话也不说，不管别人怎么样都不说。" "关于这个人你还知道什么？"刘苦舟开始写病历，语句都是现成的，根本不经大脑，"我是说比较特别的一些事情。"老康想了想："他出过一套书。是大部头，很大的大部头。" "是写什么的。"刘苦舟来了兴趣，"野史？计算机编程？网络？烹调？经济学？生物工程？或者是建筑学？" "都不是。是最老套的东西，数学。" "那就对了。"刘苦舟释怀地笑，顺利地病历上写下结论，"那他算是来对地方了。"这里夏群芳冲了进来，身上还系着油腻的围裙，这使她整个人显得滑JL。她的眼睛红得发肿，目光惊慌而散乱。何夕怎么啦？出什么事啦？好端端的怎么让飞机机撞了？她方寸大乱地问，然后她的视线落到了屋

子的左角，何夕安静地坐在那里，眼神飘渺地浮在虚空，仿佛无法对上焦距。他已经不是以前的何夕了，这飘浮的眼光证明了这一点。"让飞机撞了？老麦想着夏群芳的话，他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在机场报信里说得太快让他听错了。

"医生说治起来会很难。"老麦低声地说。

但是夏群芳并没有听见这句话，她的全部心思已经落到了何夕身上。从看到何夕的时刻她的目光就变了，变得安定而坚定。何夕就在她的面前，她的独生子就在她的面前，他没有被飞机撞，这让她觉得没来由的踏实，她的心情与几分钟之前已经大不一样。何夕不说话了，他紧抿着嘴，关闭了与世界的交往，而且看起来也许以后都不会说话了。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呢，何夕生下来的时候也不会说话的。在夏群芳眼里何夕现在就像他小时候一样，乘得让人心痛，安静得让人心痛。

（未录入完....主要情节几乎已经结束，最后还剩下150年后.....

完结篇

我是何宏伟。

一连两天我没有见过一个客人，尽管外界对于此次划时代事件的关注激情已经到了白热化的程序。这两天里我一直在写一份材料。现在我已经写好了。其实这两天我只是写下了几个人的名字，连连同简短的说明。但是每写下一个字我的心里都会滚过长久的浩叹，而当我写下最后那个人的名字时几乎握不住自己的笔。然后我带着这样一份不足半页的资料站到了诺贝尔物理学奖的领奖台上。无论怎么评价我的得奖项目都不会过分，因为我和我的领导的实验室是因为大统一场方程而得奖的。这是人类最伟大的梦想，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人类认识的终极。

"女士们先生们。"我环视全场，"大家肯定知道，从爱因斯坦算起为了大统一场理论已经过去了两百多年，至少耗尽了十几代最优秀的人的生命。我是在三十年前开始涉足这个领域的。在差不多十七年前的时候我便已经在物理意义上明晰了大统一理论，但是这时候我遇到无法逾越的障碍。实际上不仅是我，当时有很多人都做到了这一步，但是却再也无法前行一步。你们有过这样的体会吗，就是有一件事情，你自己心里似乎明白了，但却无法把它说出来，甚至根本无法描述它。你张开了嘴，但是却发现吐不了一个字，就像是你的舌头根本不属于你。此后我一直同其他人一样徘徊在神山的脚下，已经看得见事情的转机说来有几分戏剧性。两年前的某末我送十一岁的小儿子去上学，当时他们的一幢老图书楼正被推倒。在废墟里我见到一套装在密封袋里的书，后来我才知道这套书已经出版了一百五十年，但是当时它的包装竟然完好无损，

也就是说从未有人留意过它。如果当时我不屑一顾地走开，那么我敢说世界还将在黑暗里摸索一百五十年。但是一股好奇心让我拆开了它，然后你们可以想像我当时的心情，就像是一个穷到极点的乞丐有一天突然发现了阿里巴巴的宝藏。我不知道这样一部我难以用语言来评述的伟大著作怎么会被收藏在一所小学校里，不知道上天为何对我这样好，让我有幸读到这样非凡的思想。我只知道当时我简直失去了控制了，在废墟上大喊大叫不能自己。这正是我要找的东西，它就是大统一理论的数学表达式，甚至比我还要的多得多。那一时刻我想到了牛顿。他的引力思想并非独有，比如同时代的胡克不能，所以只能是牛顿来解决引力问题。现在我面临的问题又何尝不是这样。书的名字叫《微连续原本》作者叫何夕。

是的，当时我的惊讶并不比你们此刻少。这是个完全陌生的名字。后来的事正如你们看到的，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我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文，简直是神速地完成了大统一理论的方程式，甚至在几个月前我和我的小组还试制出基于大统一理论的时空转换设备。有人说我是天才，但是今天我只想说一句，超越时代的不是我，而是一百五十年前的那位叫何夕的人。不要以为我这样说会感到难堪，其实我只感到幸运，因为我现在已经知道超越时代意味着什么。如果何夕生在我们的时代根本轮不到我站在这个地方。在他的那个时代支持大统一理论的物理事实少得可怜，现在我们知道必须达到一千万亿吉电子伏特的能级才可能观察到足够多的大统一场物理现象。而在何夕的时代这是不可想象的，这也就注定了他的命运。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何他写下了这样伟大的著作但却被历史的黄沙掩埋？为了解开心中的这些疑团，我将第一次时空实验的时区定在了何夕生活的那个年代。我们安排一个虚拟的观察体出现在了那个过往的年代，那实际上是一处极小的时空洞。它可以随意地出现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从而观察到当时的事情。我亲眼目睹了事情的全部过程，如果诸位不反对的话我想把我知道的全讲出来。”台下没有一个人说话，甚至听不到大声出气的声音。我轻声描述着自己近日来的经历，描述着何夕，描述着何夕的母亲夏群芳，描述着那个时代我见过的每一个人。他们在我的眼前鲜活过来了，连同他们的向往与烦恼。工作人员打开了投影仪，两幅老照片投放在了屏幕上。这是我委托政府找到的，可惜只有两张。一张是年轻漂亮的少妇夏群芳抱着她刚满周岁的胖儿子何夕坐在公园的长椅上，脸上是幸福而憧憬的笑容。别一张是风烛残年的半文盲妇人夏群芳，她拿着一把梳子专注地给她满脸胡须的目光痴呆的傻儿子何夕梳头，目光里充满爱怜。

尽管我想忍住但还是流下了泪水。我觉得照片上的母亲和儿子是那样的亲密，他们都是那样的SHAN良，而同时他们又是那样的-伤心。是的，他们真的很伤心。而现在他们早已离开这个他们一生都无法理解的世界了，就仿佛他们从来没有来过。

"如果没有何夕，大统一理论的完成还将遥遥无期。"我接着说，"而纯粹是由于他母亲的缘故，《微连续原本》才得以保存到今天，当然这燕非她的本意，当初她只是想骗骗自己的儿子，想让他开心。以她的水平根本不知道这里面究竟写的什么东西，根本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本著作，所以她才会将这部闪烁不朽光芒的巨著偷偷放到一所小学校的图书楼里。从局外人的观点看她的行为会觉得荒唐可笑，但她只是在顺应一个母亲的本能。自始至终她只知道一点，那就是她有一个好孩子，这是她的好孩子选择去做的事情。"

我不否认对何得心应手 那个时代来说《微连续原本》的胡没有什么意义，但我只想说的是，对有一些东西是不应该过多地讲求回报的，你不应该要求它们长出漂亮的叶子和花来，因为它们是根。这是一位母亲教给我的。母亲对自己的孩子永远都不会要求回报，但是请相信我们可爱的孩子自会回报他的母亲。" "还有一点，"我稍稍顿了一下，"记得当初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光里有无数人为了永动机耗尽了他们的一生。也许我们可以说这只是一些愚蠢的人，可是正是这些人的探索才最终让我们认识了热力学定律。他们虽然没能告诉后人应当走哪条路，但却指明了其中的某些路是死路。所以我要说，即使微连续理论在今天仍然被证明是无用的，我们依然应当对何夕表示敬意。因为他曾经尽力索求过，这就够了。"我看着手里的半页纸，上面的每一个名字都是那样的伤心。"也许我们应该永远记住这样一些人。"我照着纸往下念，声音在静悄悄的大厅里回响。

"古希腊几何学家阿波洛尼乌斯总结了圆锥曲线理论，一千八百年后由德国天文学家开普勒将其应用于行星轨道理论。

数学家伽罗华公元1831年创立群论，一百余年后获得物理应用。

公元1860年创立的矩阵理论在六十年后应用量子力学。

数学J.H莱姆伯脱，高斯，黎曼，罗马切夫斯基等人提出并发展了非欧几何。高斯一生都在探索非欧几何的实际应用，但他抱憾而终。非欧几何诞生一百七十年后，这种在当时毫无用处的理论以及由之发展而来的张量分析理论成为爱因斯坦广义相对论的核心基础。

何夕提出并于公元1999年完成的微连续理论，一百五十年后这一成果最终导致了大统一场理论方程式的诞生。"世界沉默着，为了这些伤心的名字，为了这些伤心的名字后面那千百年的寂寞时光。

我拿出一张光盘："何夕后来一直没有说过话，医生说他已经丧失了语言能力。但是我这里有一段录音，是后来何夕临死前由医院制作为医案的，当时离他的母亲去世不到一个星期。我现在已无法知道这究竟是

因为何夕在母亲去世之后失去了支撑呢，还是他虽然疯了但却一直在潜意识里坚持着比母亲活得长久-这也许是非曲直他惟一能够报答母亲的方式了。还是让我们来听听吧。"背景声很嘈杂，很多人在说话。似乎有几位医生在场。放弃吧。一个浑厚的声音说，他没救了，现在是十点零七分，你记下时间。好吧，一个年轻的声音说，我收拾一下。年轻的声音突然升高，听，病人在说话，他在说话。不可能，浑厚的声音说，他已经二十年没说过一句话了，再说话也不可能有力气说话。但是浑厚的声音突然打住，像是有什么发现。周围安静下来，这里可以听见一个带着潮气仿佛已经锈蚀多年来的声音在说着什么。

"妈-妈——"那个声音有些含糊地喊到。

"妈——妈-"他又喊了一声，无比的清晰。S

科幻世界2003.1 The end, dudu finish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诗云

作者：刘慈欣

伊依一行三人乘坐一艘游艇在南太平洋上做吟诗航行，他们的目的地是南极，如果几天后能顺利到达那里，他们将钻出地壳去看诗云。

今天，天空和海水都很清澈，对于做诗来说，世界显得太透明了。抬头望去，平时难得一见的美洲大陆清晰地显示在天空中，在东半球构成的覆盖世界的巨大穹顶上，大陆好像是墙皮脱落的区域……

哦，现在人类生活在地球里面，更准确地说，人类生活在气球里面，哦，地球已变成了气球。地球被掏空了，只剩下厚约一百公里的一层薄壳，但大陆和海洋还原封不动地存在着，只不过都跑到里面了，球壳的里面。大气层也还存在，也跑到球壳里面了，所以地球变成了气球，一个内壁贴着海洋和大陆的气球。空心地球仍在自转，但自转的意义与以前已大不相同：它产生重力，构成薄薄地壳的那点质量产生的引力是微不足道的，地球重力现在主要由自转的离心力来产生。但这样的重力在世界各个区域是不平均的：赤道上最强，约为1.5个原地球重力，随着纬度增高，重力也渐渐减小，两极地区的重力为零。现在吟诗游艇航行的纬度正好是原地球的标准重力，但很难令伊依找到已经消失的实心地球上旧世界的感觉。

空心地球的球心悬浮着一个小太阳，现在正以正午的阳光照耀着世界。这个太阳的光度在二十四小时内不停地变化，由最亮渐变至熄灭，给空心地球里面带来昼夜更替。

在适当的夜里，它还会发出月亮的冷光，但只是从一点发出的，看不到满月。

游艇上的三人中有两个其实不是人，他们中的一个是一头名叫大牙的恐龙，它高达十米的身躯一移动，游艇就跟着摇晃倾斜，这令站在船头的吟诗者很烦。吟诗者是一个干瘦老头儿，同样雪白的长发和胡须混在一起飘动，他身着唐朝的宽大古装，仙风道骨，仿佛是海天之间挥洒写就的一个狂草字。

这就是新世界的制造者，伟大的——李白。

礼物

事情是从十年前开始的，当时，吞噬者帝国刚刚完成了对太阳系长达两个世纪的掠夺，来自远古的恐龙驾驶着那个直径五万公里的环形世界飞离太阳，航向天鹅座方向。

吞噬帝国还带走了被恐龙掠去当作小家禽饲养的十二亿人类。但就在接近土星轨道时，环形世界突然开始减速，最后竟沿原轨道返回，重新驶向太阳系内层空间。

在吞噬帝国开始它的返程后的一个大环星期，使者大牙乘它那艘如古老锅炉般的飞船飞离大环，它的衣袋中装着一个叫伊依的人类。

“你是一件礼物！”

大牙对伊依说，眼睛看着舷窗外黑暗的太空，它那粗放的嗓音震得衣袋中的伊依浑身发麻。

“送给谁？”伊依在衣袋中仰起头大声问，他能从袋口看到恐龙的下颚，像是一大块悬崖顶上突出的岩石。

“送给神！神来到了太阳系，这就是帝国返回的原因。”

“是真的神吗？”

“它们掌握了不可思议的技术，已经纯能化，并且能在瞬间从银河系的一端跃迁到另一端，这不就是神了。如果我们能得到那些超级技术的百分之一，吞噬帝国的前景就很光明了。我们正在完成一个伟大的使命，你要学会讨神喜欢！”

“为什么选中了我，我的肉质是很次的。”伊依说，他三十多岁，与吞噬帝国精心饲养的那些肌肤白嫩的人类相比，他的外貌有些沧桑感。

“神不吃虫子，只是收集，我听饲养员说你很特别，你好像还有很多学生？”

“我是一名诗人，现在在饲养场的家禽人中教授人类的古典文学。”伊依很吃力地念出了“诗”、“文学”这类在吞噬语中很生僻的词。

“无用又无聊的学问，你那里的饲养员默许你授课，是因为其中的一些内容在精神上有助于改善虫子们的肉质……我观察过，你自视清高且目空一切，对于一个被饲养的小家禽来说，这应该是很有趣的。”

“诗人都是这样！”伊依在衣袋中站直，明知道大牙看不见，还是骄

傲地昂起头。

“你的先辈参加过地球保卫战吗？”

伊依摇摇头：“我在那个时代的先辈也是诗人。”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一种最无用的虫子，在当时的地球上也十分稀少了。”

“他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里，对外部世界的变化并不在意。”

“没出息……呵，我们快到了。”

听到大牙的话，伊依把头从衣袋中伸出来，透过宽大的舷窗向外看，看到了飞船前方那两个发出白光的物体，那是悬浮在太空中的一个正方形平面和一个球体，当飞船移动到与平面齐平时，它在星空的背景上短暂地消失了一下，这说明它几乎没有厚度：那个完美的球体悬浮在平面上方，两者都发出柔和的白光，表面均匀得看不出任何特征。这两个东西仿佛是从计算机的图库中取出的两个元素，是这纷乱的宇宙中两个简明而抽象的概念。

“神呢？”伊依问。

“就是这两个几何体啊，神喜欢简洁。”

距离拉近，伊依发现平面有足球场大小，飞船在向平面上降落，它的发动机喷出的火流首先接触到平面，仿佛只是接触到一个幻影，没有在上面留下任何痕迹，但伊依感到了重力和飞船接触平面时的震动，这说明它不是幻影。大牙显然以前已经来过这里，没有丝毫犹豫就拉开舱门走了出去，伊依看到他同时打开了气密过渡舱的两道舱门，心一下抽紧了，但他并没有听到舱内空气涌出时的呼啸声，当大牙走出舱门后，衣袋中的伊依嗅到了清新的空气，伸出外面的脸上感到了习习的凉风……这是人和恐龙都无法理解的超级技术，它温柔和漫不经心地展示震慑了伊依，与人类第一次见到吞噬者时相比，这震慑更加深入灵魂。他抬头望望，以灿烂的银河为背景，球体悬浮在他们上方。

“使者，这次你又给我带来了什么小礼物？”神问，他说的是吞噬语，声音不高，仿佛从无限远处的太空深渊中传来，让伊依第一次感觉到这种粗陋的恐龙语言听起来很悦耳。

大牙把一只爪子伸进衣袋，抓出伊依放到平面上，伊依的脚底感到了平面的弹性，大牙说：“尊敬的神，得知您喜欢收集各个星系的小生物，我带来了这个很有趣的小东西：地球人类。”

“我只喜欢完美的小生物，你把这么肮脏的虫子拿来干什么？”神说，球体和平面发出的白光微微地闪动了两下，可能是表示厌恶。

“您知道这种虫子？”大牙惊奇地抬起头。

“只是听这个旋臂的一些航行者提到过，不是太了解。在这种虫子不算长的进化史中，这些航行者曾频繁地光顾地球，这种生物的思想之猥琐，行为之低劣，其历史之混乱和肮脏，都很让他们恶心，以至于直到地球世界毁灭之前，没有一个航行者屑于同他们建立起联系……快把他扔掉。”

大牙抓起伊依，转动着硕大的脑袋看看可往哪儿扔。“垃圾焚化口在你后面。”神说。大牙一转身，看到身后的平面上突然出现了一个小圆口，里面闪着蓝幽幽的光……

“你不要这样说！人类建立了伟大的文明！”伊依用吞食语声嘶力竭地大喊。

球体和平面的白光又颤动了两次，神冷冷笑了两声：“文明？使者，告诉这个虫子什么是文明。”

大牙把伊依举到眼前，伊依甚至听到了恐龙的两个大眼球转动时骨碌碌的声音：“虫子，在这个宇宙中，对于一个种族文明程度的统一度量就是这个种族所进入的空间维度，只有进入六维以上空间的种族才具备加入文明大家庭的起码条件，我们尊敬的神的一族已能够进入十一维空间。吞食帝国已能在实验室中小规模地进入四维空间，只能算是银河系中一个未开化的原始群落，而你们，在神的眼里也就是杂草和青苔一类的东西。”

“快扔了，脏死了。”神不耐烦催促道。

大牙说完，举着伊依向垃圾焚化口走去，伊依拼命挣扎，从衣袋中掉出了许多白色的纸片。当那些纸片飘荡着下落时，从球体中射出一条极细的光线，当那束光线射到其中一张纸上时，它便在半空中悬住了，光线飞快地在纸上面扫描了一遍。

“嗨，等等，这是什么东西？”

大牙把伊依悬在焚化口上方，扭头看着球体。

“那是……是我的学生的作业！”伊依在恐龙的巨掌中吃力地挣扎着说。

“这种方形的符号很有趣，它们组成的小矩阵也很好玩儿。”神说，

从球体中射出的光束又飞快地扫描了已落在平面上的另外几张纸。

“那是汉……汉字，这些是用汉字写的古诗！”

“诗？”神惊奇地问，收回了光束，“使者，你应该懂一些这种虫子的文字吧？”

“当然，尊敬的神，在吞食帝国吃掉地球前，我在它们的世界生活了很长的时间。”

大牙把伊依放到焚化口旁边的平面上，弯腰拾起一张纸，举到眼前吃力地辨认着上面的小字，“它的大意是……”

“算了吧，你会曲解它的！”伊依挥手制止大牙说下去。

“为什么？”神很感兴趣地问。

“因为这是一种只能用古汉语表达的艺术，即使翻译成人类的其它语言，也会失去大部分内涵和魅力，变成另一种东西了。”

“使者，你的计算机中有这种语言的数据库吗？还有有关地球历史的一切知识，好的，给我传过来吧，就用我们上次见面时建立的那个信道。”

大牙急忙返回飞船上，在舱内的电脑上捣鼓了一阵儿，嘴里嘟囔着：“古汉语部分没有，还要从帝国的网络上传过来，可能有些时滞。”伊依从敞开的舱门中看到，恐龙的大眼球中映射着电脑屏幕上变幻的彩光。当大牙从飞船上走出来时，神已经能用标准的汉语读出一张纸上的中国古诗了：“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您学得真快！”伊依惊叹道。

神没有理他，只是沉默着。

大牙解释说：“它的意思是：恒星已在行星的山后面落下，一条叫黄河的河流向着大海的方向流去，哦，这河和海都是由那种由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构成的化合物组成，要想看得更远，就应该在建筑物上登得更高些。”

神仍然沉默着。

“尊敬的神，你不久前曾君临吞食帝国，那里的景色与写这首诗的虫子的世界十分相似，有山有河也有海，所以……”

“所以我明白诗的意思，”神说，球体突然移动到大牙头顶上，伊依感觉它就像一只盯着大牙看的没有眸子的大眼睛，“但，你，没有感觉到些什么？”

大牙茫然地摇摇头。

“我是说，隐含在这个简洁的方块符号矩阵的表面含义后面的一些东西？”

大牙显得更茫然了，于是神又吟诵了一首古诗：“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大牙赶紧殷勤地解释道：“这首诗的意思是：向前看，看不到在遥远过去曾经在这颗行星上生活过的虫子；向后看，看不到未来将要在这行星上生活的虫子；于是感到时空太广大了，于是哭了。”

神沉默。

“呵，哭是地球虫子表达悲哀的一种方式，这时它们的视觉器官……”

“你仍没感觉到什么？”神打断了大牙的话问，球体又向下降了一些，几乎贴到大牙的鼻子上。

大牙这次坚定地摇摇头：“尊敬的神，我想里面没有什么的，一首很简单的小诗。”

接下来，神又连续吟诵了几首古诗，都很简短，且属于题材空灵超脱的一类，有李白的《下江陵》、《静夜思》和《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柳宗元的《江雪》、崔颢的《黄鹤楼》、孟浩然的《春晓》等。

大牙说：“在吞食帝国，有许多长达百万行的史诗，尊敬的神，我愿意把它们全部献给您！相比之下，人类虫子的诗是这么短小简单，就像它们的技术……”

球体忽地从大牙头顶飘开去，在半空中沿着随意的曲线飘行着：“使者，我知道你们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我回答一个问题：吞食帝国已经存在了八千万年，为什么其技术仍徘徊在原子时代？我现在有答案了。”

大牙热切地望着球体说：“尊敬的神，这个答案对我们很重要！求您……”

“尊敬的神，”伊依举起一只手大声说，“我也有一个问题，不知能不能问？”

大牙恼怒地瞪着伊依，像要把他一口吃了似的，但神说：“我仍然讨厌地球虫子，但那些小矩阵为你赢得了这个权利。”

“艺术在宇宙中普遍存在吗？”

球体在空中微微颤动，似乎在点头：“是的，我就是一名宇宙艺术的收集和研究者，我穿行于星云间，接触过众多文明的各种艺术，它们大多是庞杂而晦涩的体系，用如此少的符号，在如此小巧的矩阵中蕴含着如此丰富的感觉层次和含义分支，而且这种表达还要在严酷得有些变态的诗律和音韵的约束下进行，这，我确实是第一次见到...

...使者，现在可以把这虫子扔了。”

大牙再次把伊依抓在爪子里：“对，该扔了它，尊敬的神，吞食帝国中心网络中存储的人类文化资料是相当丰富的，现在您的记忆中已经拥有了所有资料，而这个虫子，大概就记得那么几首小诗。”说着，它拿着伊依向焚化口走去。“把这些纸片也扔了。”神说，大牙又赶紧返身去用另一只爪子收拾纸片，这时伊依在大爪中高喊：“神啊，把这些写着人类古诗的纸片留做纪念吧！您收集到了一种不可超越的艺术，向宇宙中传播它吧！”

“等等，”神再次制止了大牙，此时伊依已经悬到了焚化口上方，他感到了下面蓝色火焰的热力。球体飘过来，在距伊依的额头几厘米处悬定，他同刚才的大牙一样受到了那只没有眸子的巨眼的逼视。

“不可超越？”

“哈哈.....”大牙举着伊依大笑起来，“这个可怜的虫子居然在伟大的神面前说这样的话，滑稽！人类还剩下什么？你们失去了地球上的一切，即便能带走的科学知识也忘得差不多了，有一次在晚餐桌上，我在吃一个人之前问它：地球保卫战争中的人类原子弹是用什么做的？他说是原子做的！”

“哈哈哈哈哈.....”神也让大牙笑得大笑起来，球体颤动得成了椭圆，“不可能有比这更正确的回答了，哈哈.....”

“尊敬的神，这些脏虫子就剩下那几首小诗了！哈哈.....”

“但它们是不可超越的！”伊依在大爪中挺起胸膛庄严地说。

球体停止了颤动，用近似耳语的声音说：“技术能超越一切。”

“这与技术无关，这是人类心灵世界的精华，不可超越！”

“那是因为你不知道技术最终能具有什么样的力量，小虫子，小小的虫子。你不知道。”神的语气变得父亲般的温柔，但潜藏在深处阴冷的杀气让伊依不寒而栗，神说：“看着太阳。”

伊依按神的话做了，这是位于地球和火星轨道之间的太空，太阳的光芒使他眯起了双眼。

“你最喜欢的颜色是什么？”神问。

“绿色。”

话音刚落，太阳变成了绿色，那绿色妖艳无比，太阳仿佛是一只突然浮现在太空深渊中的猫眼，在它的凝视下，这个宇宙都变得诡异无比。

大牙爪子一颤，把伊依掉在平面上。当理智稍稍恢复后，他们都意识到另一个比太阳变绿更加震撼的事实：从这里到太阳，光需行走十几分钟，但这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

半分钟后，太阳恢复原状，又发出耀眼的白光。

“看到了吗？这就是技术，是这种力量使我们的种族从海底淤泥中的鼻涕虫变为神。

其实技术本身才是真正的神，我们都很崇拜它。”

伊依眨着昏花的双眼说：“但神并不能超越那样的艺术，我们也有神，想像中的神，我们崇拜它们，但并不认为它们能写出李白和杜甫那样的诗。”

神冷笑了两声，对伊依说：“真是一只无比固执的虫子，这使你更让人厌恶。不过，就让我来超越一下你们的矩阵艺术。”

伊依也冷笑了两声：“不可能的，首先你不是人，不可能有人的心灵感受，人类艺术家在你那里只是石板上的花朵，技术并不能使你超越这个障碍。”

“技术超越这个障碍易如反掌，给我你的基因！”

伊依不知所措，“给神一根头发！”大牙提醒说，伊依伸手拔下一根头发，一股无形的吸力将头发吸向球体，后来那根头发又从球体中飘落到平面上，神只是提取了发根带着的一点点皮屑。

球体中的白光涌动起来，渐渐变得透明了，里面充满了清澈的液

体，浮起串串水泡。

接着，伊依在液体中看到一个蛋黄大小的球，它在射入液球的阳光中呈淡红色，仿佛自己会发光。小球很快长大，伊依认出了那是一个蜷曲着的胎儿，他肿胀的双眼紧闭着，大大的脑袋上交错着红色的血管，胎儿继续成长，小身体终于伸展开来，像青蛙似的在液体中游动着。液体渐渐变得浑浊了，透过液球的阳光只映出一个模糊的影子，看得出那个影子仍在飞速成长，最后变成了一个游动着的成人的身影。这时液球又恢复成原来那样完全不透明的白色光球，一个赤裸的人从球中掉出来，落到平面上。

伊依的克隆体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阳光在他湿漉漉的身体上闪亮，他的头发和胡子老长，但看得出来只有三四十岁的样子，除了一样的精瘦外，一点也不像伊依本人。

克隆体僵僵地站着，呆滞的目光看着无限远方，似乎对这个他刚刚进入的宇宙茫然不知。在他的上方，球体的白光在暗下来，最后完全熄灭了，球体本身也像蒸发似的消失了。但这时，伊依感觉到什么东西又亮了起来，很快发现那是克隆体的眼睛，它们由呆滞突然充满了智慧的灵光。后来伊依知道，神的记忆这时已全部转移到克隆体中了。

“冷，这就是冷？”一阵清风吹来，克隆体双手抱住湿乎乎的双肩，浑身打颤，但声音充满了惊喜，“这就是冷，这就是痛苦，精致的、完美的痛苦，我在星际间苦苦寻觅的感觉，尖锐如洞穿时空的十维弦，晶莹如类星体中心的纯能钻石，啊——”他伸开皮包骨头的双臂仰望银河，“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宇宙之……”一阵冷颤使克隆体的牙齿咯咯作响，赶紧停止了出生演说，跑到焚化口边烤火了。

克隆体把手放到焚化口的蓝色火焰上烤着，哆哆嗦嗦地对伊依说：“其实，我现在进行的是一项很普通的操作，当我研究和收集一种文明的艺术时，总是将自己的记忆借宿于该文明的一个个体中，这样才能保证对该艺术的完全理解。”

这时，焚化口中的火焰亮度剧增，周围的平面上也涌动着各色的光晕，使得伊依感觉整个平面像是一块漂浮在火海上的毛玻璃。

大牙低声对伊依说：“焚化口已转化为制造口了，神正在进行能——质转换。”看到伊依不太明白，他又解释说：“傻瓜，就是用纯能制造物品，上帝的话计！”

制造口突然喷出了一团白色的东西，那东西在空中展开并落了下来，原来是一件衣服，克隆体接住衣服穿了起来，伊依看到那竟是一件宽大的唐朝古装，用雪白的丝绸做成，有宽大的黑色镶边，刚才还一副

可怜相的克隆体穿上它后立刻显得飘飘欲仙，伊依实在想像不出它是如何从蓝色火焰中被制造出来的。

又有物品被制造出来，从制造口飞出一块黑色的东西，像一块石头一样咚地砸在平面上，伊依跑过去拾起来，不管他是否相信自己的眼睛，手中拿着的分明是一块沉重的石砚，而且还是冰凉的。接着又有什么啪地掉下来，伊依拾起那个黑色的条状物，他没猜错，这是一块墨！接着被制造出来的是几支毛笔，一个笔架，一张雪白的宣纸，（从火里飞出的纸！）还有几件古色古香的案头小饰品，最后制造出来的也是最大的一件东西：一张样式古老的书案！伊依和大牙忙着把书案扶正，把那些小东西在案头摆放好。

“转化这些东西的能量，足以把一颗行星炸成粉末。”大牙对伊依耳语，声音有些发颤。

克隆体走到书案旁，看着上面的摆设满意地点点头，一手理着刚刚干了的胡子，说：

“我，李白。”

伊依审视着克隆体问：“你是说想成为李白呢，还是真把自己当成了李白？”

“我就是李白，超越李白的李白！”

伊依微笑着摇摇头。

“怎么，到现在你还怀疑吗？”

伊依点点头说：“不错，你们的技术远远超过了我的理解力，已与人类想像中的神力和魔法无异，即使是在诗歌艺术方面也有让我惊叹的东西：跨越如此巨大的文化和时空的鸿沟，你竟能感觉到中国古诗的内涵……但理解是一回事，我仍然认为你面对的是不可超越的艺术。”

克隆体——李白的脸上浮现出高深莫测的笑容，但转瞬即逝，他手指书案，对伊依大喝一声：“研墨！”然后径自走去，在几乎走到平面边缘时站住，理着胡须遥望星河沉思起来。

伊依从书案上的一个紫砂壶中向砚上倒了一点清水，拿起那条墨研了起来，他是第一次干这个，笨拙地斜着墨条边角。看着砚中渐渐浓起来的墨汁，伊依想到自己正身处距太阳1.5个天文单位的茫茫太空中，这个无限薄的平面（即使在刚才由纯能量制造物品时，从远处看，它仍没有厚度）仿佛是一个漂浮在宇宙深渊中的舞台，在它上面，一头恐龙、

一个被恐龙当做肉食家禽饲养的人类、一个穿着唐朝古装准备超越李白的技术之神，正在演出一场怪诞到极点的活剧，想到这里，伊依摇头苦笑起来。

当觉得墨研得差不多了时，伊依站起来，同大牙一起等待着，这时平面上的清风已经停止，太阳和星河静静地发着光，仿佛整个宇宙都在期待。李白静立在平面边缘，由于平面上的空气层几乎没有散射，他在阳光中的明暗部分极其分明，除了理胡须的手不时动一下外，简直就是一尊石像。伊依和大牙等啊等，时间在默默地流逝，书案上蘸满了墨的毛笔渐渐有些发干了，不知不觉，太阳的位置已移动了很多，把他们和书案、飞船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平面上，书案上平铺的白纸仿佛变成了平面的一部分。终于，李白转过身来，慢步走向书案前，伊依赶紧把毛笔重新蘸了墨，用双手递了过去，但李白抬起一只手回绝了，只是看着书案上的白纸继续沉思着，他的目光中有了些新的东西。

伊依得意地看出，那是困惑和不安。

“我还要制造一些东西，那都是……易碎品，你们去小心接着。”李白指了指制造口说，那里面本来已暗淡下去的蓝焰又明亮起来，伊依和大牙刚刚跑过去，就有一股蓝色的火舌把一个球形物推出来，大牙手疾眼快地接住了它，细看是一个大坛子。接着又从蓝焰中飞出了三只大碗，伊依接住其中的两只，有一只摔碎了。大牙把坛子抱到书案上，小心地打开封盖，一股浓烈的酒味溢了出来，它与伊依惊奇地对视了一眼。

“在我从吞食帝国接收到的地球信息中，有关人类酿造业的资料不多，所以这东西造得不一定准确。”李白说，同时指着酒坛示意伊依尝尝。

伊依拿碗从中舀了一点儿抿了一口，一股火辣从嗓子眼流到肚子里，他点点头：“是酒，但是与我们为改善肉质喝的那些相比太烈了。”

“满上。”李白指着书案上的另一个空碗，待大牙倒满烈酒后，端起来咕咚咚一饮而尽，然后转身再次向远处走去，不时走出几个不太稳的舞步。达到平面边缘后又站在那里对着星海深思，但与上次不同的是他的身体有节奏地左右摆动，像在和着某首听不见的曲子。这次李白沉思的时间不长就走回到书桌前，回来的一路上全是舞步了，他一把抓过伊依递过来的笔扔到远处。

“满上。”李白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空碗说。

……

一小时后，大牙用两个大爪小心翼翼地把烂醉如泥的李白放到已清空的书案上，但他又一骨碌翻身下来，嘴里嘀咕着恐龙和人类都听不懂的语言。他已经红红绿绿地吐了一大摊（真不知是什么时候吃进的这些食物），宽大的古服上也吐得脏污一片，那一摊呕吐物被平面发出的白光透过，形成了一幅很抽象的图形。李白的嘴上黑乎乎的全是墨，这是因为在喝光第四碗后，他曾试图在纸上写什么，但只是把蘸饱墨的毛笔重重地戳到桌面上，接着，李白就像初学书法的小孩子那样，试图用嘴把笔理顺……

“尊敬的神？”大牙伏下身来小心翼翼地问。

“哇咦卡啊……卡啊咦唉哇。”李白大着舌头说。

大牙站起身，摇摇头叹了一口气，对伊依说：“我们走吧。”

另一条路

伊依所在的饲养场位于吞食者的赤道上，当吞食者处于太阳系内层空间时，这里曾经是一片夹在两条大河之间的美丽草原。吞食者航出木星轨道后，严冬降临了，草原消失大河封冻，被饲养的人类都转到地下城中。当吞食者受到神的召唤而返回后，随着太阳的临近，大地回春，两条大河很快解冻了，草原也开始变绿。

当天气好的时候，伊依总是独自住在河边自己搭的一间简陋的草棚中，自己种地过日子。对于一般人来说这是不被允许的，但由于伊依在饲养场中讲授的古典文学课程有陶冶性情的功能，他的学生的肉有一种很特别的风味，所以恐龙饲养员也就不干涉他了。

这是伊依与李白初次见面两个月后的一个黄昏，太阳刚刚从吞食帝国平直的地平线上落下，两条映着晚霞的大河在天边交汇。在河边的草棚外，微风把远处草原上欢舞的歌声隐隐送来，伊依独自一人自己和自己下围棋，抬头看到李白和大牙沿着河岸向这里走来。这时的李白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他头发蓬乱，胡子老长，脸晒得很黑，左肩背着一个粗布包，右手提着一个大葫芦，身上那件古装已破烂不堪，脚上穿着一双已磨得不像样子的草鞋，伊依觉得这时的他倒更像一个人了。

李白走到围棋桌前，像前几次来一样，不看伊依一眼就把葫芦重重地向桌上一放，说：“碗！”待伊依拿来两个木碗后，李白打开葫芦盖，把两个碗里倒满酒，然后从布包中拿出一个纸包，打开来，伊依发现里面竟放着切好的熟肉，并闻到扑鼻的香味，不由拿起一块嚼了起来。

大牙只是站在两三米远处静静地看着他们，有前几次的经验，它知道他们俩又要谈诗了，这种谈话他既无兴趣也没资格参与。

“好吃，”伊依赞许地点点头，“这牛肉也是纯能转化的？”

“不，我早就回归自然了。你可能没听说过，在距这里很遥远的的一个牧场，饲养着来自地球的牛群。这牛肉是我亲自做的，是用山西平遥牛肉的做法，关键是在炖的时候放——”李白凑到伊依耳边神秘地说，“尿碱。”

伊依迷惑不解地看着他。

“哦，这是人类的小便蒸干以后析出的那种白色的东西，能使炖好的肉外观红润，肉质鲜嫩，肥而不腻，瘦而不柴。”

“这尿碱……也不是纯能做出来的？”伊依恐惧地问。

“我说过自己已经回归自然了！尿碱是我费了好大劲儿从几个人类饲养场收集来的，这是很正宗的民间烹饪技艺，在地球毁灭前就早已失传。”

伊依已经把嘴里的牛肉咽下去了，为了抑制呕吐，他端起了酒碗。

李白指指葫芦说：“在我的指导下，吞食帝国已经建立了几个酒厂，已经能够生产大部分地球名酒，这是他们酿制的正宗竹叶青，是用汾酒浸泡竹叶而成。”

伊依这才发现碗里的酒与前几次李白带来的不同，呈翠绿色，入口后有甜甜的草药味。

“看来，你对人类文化已了如指掌了。”伊依感慨地对李白说。

“不仅如此，我还花了大量时间亲身体验，你知道，吞食帝国很多地区的风景与李白所在的地球极为相似，这两个月来，我浪迹于这山水之间，饱览美景，月下饮酒山颠吟诗，还在遍布各地的人类饲养场中有过几次艳遇……”“那么，现在总能让我看看你的诗作了吧。”

李白呼地放下酒碗，站起身不安地踱起步来：“是作了一些诗，而且是些肯定让你吃惊的诗，你会看到，我已经是一个很出色的诗人了，甚至比你和你的祖爷爷都出色，但我不想让你看，因为我同样肯定你会认为那些诗作没有超越李白，而我……”他抬头遥望天边落日的余辉，目光中充满了迷离和痛苦，“也这么认为。”

远处的草原上，舞会已经结束，快乐的人们开始丰盛的晚餐。有一群少女向河边跑来，在岸边的浅水中嬉戏。她们头戴花环，身上披着薄雾一样的轻纱，在暮色中构成一幅醉人的画面。伊依指着距草棚较近的一个少女问李白：“她美吗？”

“当然。”李白不解地看着伊依说。“想像一下，用一把利刃把她切开，取出她的每一个脏器，剝出她的眼球，挖出她的大脑，剔出每一根骨头，把肌肉和脂肪按其不同部位和功能分割开来，再把所有的血管和神经分别理成两束，最后在这里铺上一大块白布，把这些东西按解剖学原理分门别类地放好，你还觉得美吗？”

“你怎么在喝酒的时候想到这些？恶心。”李白皱起眉头说。

“怎么会恶心呢？这不正是你所崇拜的技术吗？”

“你到底想说什么？”

“李白眼中的大自然就是你现在看到的河边少女，而同样的大自然在技术的眼睛中呢，就是那张白布上那些井然有序但鲜血淋淋的部件，所以，技术是反诗意的。”

“你好像对我有什么建议？”李白理着胡子若有所思地说。

“我仍然不认为你有超越李白的可能，但可以为你的努力指出一个正确的方向：技术的迷雾蒙住了你的双眼，使你看不到自然之美。所以，你首先要做的是把那些超级技术全部忘掉，你既然能够把自己的全部记忆移植到你现在的大脑中，当然也可以删除其中的一部分。”

李白抬头和大牙对视了一下，两者都哈哈大笑起来，大牙对李白说：“尊敬的神，我早就告诉过您，多么狡诈的虫子，您稍不小心就会跌入她们设下的陷阱。”

“哈哈哈哈，是狡诈，但也有趣。”李白对大牙说，然后转向伊依，冷笑着说，“你真的认为我是来认输的？”

“你没能超越人类诗词艺术的颠峰，这是事实。”

李白突然抬起一只手指着大河，问：“到河边去有几种走法？”

伊依不解地看了李白几秒钟：“好像……只有一种。”

“不，是两种，我还可以向这个方向走，”李白指着与河相反的方向说，“这样一直走，绕吞食帝国的大环一周，再从对岸过河，也能走到这个岸边，我甚至还可以绕银河系一周再回来，对于我们的技术来说，这也易如反掌。技术可以超越一切！我现在已经被逼得要走另一条路了！”

伊依努力想了好半天，终于困惑地摇摇头：“就算是有神一般的技术，我还是想不出超越李白的另一条路在哪儿。”

李白站起来说：“很简单，超越李白的两条路是：一、把超越他的那些诗写出来；二、把所有的诗都写出来！”

伊依显得更糊涂了，但站在一旁的大牙似有所悟。

“我要写出所有的五言和七言诗，这是李白所擅长的；另外我还要写出常见词牌的所有的词！你怎么还不明白？我要在符合这些格律的诗词中，试遍所有汉字的所有组合！”

“啊，伟大！伟大的工程！”大牙忘形地欢呼起来。

“这很难吗？”伊依傻傻地问。

“当然难，难极了！如果用吞食帝国最大的计算机来进行这样的计算，可能到宇宙末日也完成不了！”

“没那么多吧。”伊依充满疑问地说。

“当然有那么多！”李白得意地点点头，“但使用你们还远未掌握的量子计算技术，就能在可以接受的时间内完成这样的计算。到那时，我就写出了所有的诗词，包括所有以前写过的和以后可能写的，特别注意，所有以后可能写的！超越李白的颠峰之作自然包括在内。事实上我终结了诗词艺术，知道宇宙毁灭，所出现的任何一个诗人，不管他们达到了怎样的高度，都不过是个抄袭者，他的作品肯定能在我那巨大的存贮器中检索出来。”

大牙突然发出了一声低沉的惊叫，看着李白的目光由兴奋变为震惊：“巨大的……存贮器？尊敬的神，您该不是说，要把量子计算机写出的诗都……都存起来吧？”

“写出来就删除有什么意思呢？当然要存起来！这将是我的种族留在这个宇宙中的艺术丰碑之一！”

大牙的目光由震惊变为恐惧，把粗大的双爪向前伸着，两腿打弯，像要给李白跪下，声音也像要哭出来似的：“使不得，尊敬的神，这使不得啊！”

“是什么把你吓成这样？”伊依抬头惊奇地看着大牙问。

“你个白痴！你不是知道原子弹是原子做的吗？那存贮器也是原子做的，它的存贮精度最高只能达到原子级别！知道什么是原子级别的存贮吗？就是说一个针尖大小的地方，就能存下人类所有的书！不是你们现在那点书，是地球被吃掉前上面所有的书！”

“啊，这好像是有可能的，听说一杯水中的原子数比地球上海洋中水的杯数都多。那，他写完那些诗后带根儿针就行了。”伊依指指李白说。

大牙恼怒已极，来回急走几步，总算挤出了一点儿耐性：“好，好，你说，按神说的那些五言七言诗，还有那些常见的词牌，各写一首，总共有多少字？”

“不多，也就两三千字吧，古曲诗词是最精练的艺术。”

“那好，我就让你这个白痴虫子看看它有多么精练！”大牙说着走到桌前，用爪指着上面的棋盘说：“你们管这种无聊的游戏叫什么，哦，围棋，这上面有多少个交叉点？”

“纵横各19行，共361点。”

“很好，每点上可以放黑子和白子或空着，共三种状态，这样，每一个棋局，就可以看作由三个汉字写成的一首19行361个字的诗。”

“这比喻很妙。”

“那么，穷尽这三个汉字在这种诗上的组合，总共能写出多少首诗呢？让我告诉你：3的361次幂，或者说，嗯，我想想，10的271次幂！”

“这……很多吗？”

“白痴！”大牙第三次骂出这个词，“宇宙中的全部原子只有……啊——”它气恼得说不下去了。

“有多少？”伊依仍然是那副傻样。

“只有10的80次幂个！你个白痴虫子啊——”

直到这时，伊依才表现出了一点儿惊奇：“你是说，如果一个原子存贮一首诗，用光宇宙中的所有原子，还存不完他的量子计算机写出的那些诗？”

“差远呢！差10的92次幂呢！再说，一个原子哪能存下一首诗？人类虫子的存贮器，存一首诗用的原子数可能比你们的人口都多，至于我们，用单个原子存贮一位二进制还仅仅处于实验室阶段……唉。”

“使者，在这一点上是你目光短浅了，想像力不足，是吞食帝国技术进步缓慢的原因之一。”李白笑着说，“使用基于量子多态叠加原理的量子存贮器，只用很少量的物质就可以存下那些诗，当然，量子存贮不太稳定，为了永久保存那些诗作，还需要与更传统的存贮技术结合使用，

即使这样，制造存贮器需要的物质质量也是很少的。”

“是多少？”大牙问，看那样子显然心已提到了嗓子眼儿。

“大约为10的57次幂个原子，微不足道微不足道。”

“这……这正好是整个太阳系的物质质量！”

“是的，包括所有的太阳行星，当然也包括吞食帝国。”

李白最后这句话是轻描淡写地随口说出的，但在伊依听来像晴天霹雳，不过大牙反倒显得平静下来，当长时间受到灾难预感的折磨后，灾难真正来临时反而有一种解脱感。

“您不是能把能量转换成物质吗？”大牙问。

“得到如此巨量的物质需要多少能量你不会不清楚，这对我们也是不可想象的，还是用现成的吧。”

“这么说，皇帝的忧虑不无道理。”大牙自语道。

“是的是的，”李白欢快地说，“我前天已向吞食皇帝说明，这个伟大的环形帝国将被用于一个更伟大的目的，所有的恐龙应该为此感到自豪。”

“尊敬的神，您会看到吞食帝国的感受。”大牙阴沉地说，“还有一个问题：与太阳相比，吞食帝国的质量实在是微不足道，为了得到这九牛一毛的物质，有必要毁灭一个进化了几千万年的文明吗？”

“你的这个疑问我完全理解，但要知道，熄灭、冷却和拆解太阳是需要很长时间的，在这之前对诗的量子计算应已经开始，我们需要及时地把结果存起来，清空量子计算机的内存以继续计算，这样，可以立即用于制造存贮器的行星和吞食帝国的物质就是必不可少的了。”

“明白了，尊敬的神，最后一个问题：有必要把所有的组合结果都存起来吗？为什么不能在输出端加一个判断程序，把那些不值得存贮的诗作删除掉。据我所知，中国古诗是要遵从严格的格律的，如果把不符合格律的诗去掉，那最后结果的总量将大为减少。”

“格律？哼，”李白不屑地摇摇头，“那不过是对灵感的束缚，中国南北朝以前的古体诗并不受格律的限制，即使是在唐代以后严格的近体诗中，也有许多古典诗词大师不遵从格律，写出了许多卓越的变体诗，所以，在这次终极吟诗中我将不考虑格律。”

“那，您总该考虑诗的内容吧？最后的计算结果中肯定有百分之九十九的诗是毫无意义的，存下这些随机的汉字矩阵有什么用？”

“意义？”李白耸耸肩说，“使者，诗的意义并不取决于你的认可，也不取决于我或其他的任何人，它取决于时间。许多在当时无意义的诗后来成了旷世杰作，而现今和今后的许多杰作在遥远的过去肯定也曾是无意义的。我要作出所有的诗，亿亿亿万年之后，谁知道伟大的时间把其中的哪首选为颠峰之作呢？”

“这简直荒唐！”大牙大叫起来，它粗放的嗓音惊奇了远处草丛中的几只鸟，“如果按现有的人类虫子的汉字字库，您的量子计算机写出的第一首诗应该是这样的：

啊啊啊啊啊

啊啊啊啊啊

啊啊啊啊啊

啊啊啊啊唉

请问，伟大的时间会把这首选为杰作？”

一直不说话的伊依这时欢叫起来：“哇！还用什么伟大的时间来选？它现在就是一首颠峰之作耶！前三行和第四行的前四个字都是表达生命对宏伟宇宙的惊叹，最后一个字是诗眼，它是诗人在领略了宇宙之浩渺后，对生命在无限时空中的渺小发出的一声无奈的叹息。”

“呵呵呵呵呵，”李白抚着胡须乐得合不上嘴，“好诗，伊依虫子，真的是好诗，呵呵呵……”说着拿起葫芦给伊依倒酒。

大牙挥起巨爪一巴掌把伊依打了老远：“混帐虫子，我知道你现在高兴了，可不要忘记，吞食帝国一旦毁灭，你们也活不了！”

伊依一直滚到河边，好半天才能爬起来，他满脸沙土，咧大了嘴，既是痛的也是在笑，他确实很高兴，“哈哈有趣，这个宇宙真***不可思议！”他忘形地喊道。

“使者，还有问题吗？”看到大牙摇头，李白接着说，“那么，我在明天就要离去，后天，量子计算机将启动作诗软件，终极吟诗将开始，同时，熄灭太阳，拆解行星和吞食帝国的工程也将启动。”

“尊敬的神，吞食帝国在今天夜里就能做好战斗准备！”大牙立正后庄严地说。

“好好，真是很好，往后的日子会很有趣的，但这一切发生之前，还是让我们喝完这一壶吧。”李白快乐地点头说，同时拿起了酒葫芦，倒完酒，他看着已笼罩在夜幕中的大河，意犹未尽地回想着，“真是一首好诗，第一首，呵呵，第一首就是好诗。”

终极吟诗

吟诗软件其实十分简单，用人类的C语言表达可能超不过两千行代码，另外再加一个存贮所有汉字字符的不大的数据库。当这个软件在位于海王星轨道上的那台量子计算机（一个漂浮在太空中的巨大透明锥体）上启动时，终极吟诗就开始了。

这时吞食帝国才知道，李白只是那个超级文明种族中的一个个体，这与以前的预想不同，当时恐龙们都认为进化到这样技术级别的社会在意识上早就融为一个整体了，吞食帝国在过去的一千万年中遇到的五个超级文明都是这种形态。李白一族保持了个体的存在，也部分解释了他们对艺术超常的理解力。当吟诗开始时，李白一族又有大量的个体从外太空的各个方位跃迁到太阳系，开始了制造存贮器的工程。

吞食帝国上的人类看不到太空中的量子计算机，也看不到新来的神族，在他们看来，终极吟诗的过程，就是太空中太阳数目的增减过程。

在吟诗软件启动一个星期后，神族成功地熄灭了太阳，这时太空中太阳的数目减到零，但太阳内部核聚变的停止使恒星的外壳失去了支撑，使它很快坍缩成一颗新星，于是暗夜很快又被照亮，只是这颗太阳的亮度是以前的上百倍，使吞食者表面草木生烟。新星又被熄灭了，但过一段时间后又爆发了，就这样亮了又灭灭了又亮，仿佛太阳是一只九条命猫，在没完没了地挣扎。但神族对于杀死恒星其实很熟练，他们从容不迫地一次次熄灭新星，使它的物质最大比例地聚变为制造存贮器所需的重元素，当第十一次新星熄灭后，太阳才真正咽了气，这时，终极吟诗已经开始了三个地球月。早在这之前，在第三次新星出现时，太空中就有其它太阳出现，这些太阳此起彼伏地在太空中的不同位置亮起或熄灭，最多时太空中出现过九个新太阳。这些太阳是神族在拆解行星时的能量释放，由于后来恒星太阳的闪烁已变得暗弱，人们就分不清这些太阳的真假了。

对吞食帝国的拆解是在吟诗开始后第五个星期进行的，这之前，李白曾向帝国提出一个建议：由神族将所有恐龙跃迁到银河系另一端的一个世界，那里有一个文明，比神族落后很多，仍未纯能化，但比吞食文明要先进得多。恐龙们到了那里后，将作为一种小家禽被饲养，过着衣食无忧的快乐生活。但恐龙们宁愿玉碎不为瓦全，愤怒地拒绝了 this 提议。

李白接着提出了另一个要求：让人类返回他们的母亲星球。其实，地球也被拆解了，它的大部分用于制造存贮器，但神族还是留下了其中的一小部分物质为人类建造了一个空心地球。空心地球的大小与原地球差不多，但其质量仅为后者的百分之一。说地球被掏空了是不确切的，因为原地球表面那层脆弱的岩石根本不可能用来做球壳，球壳的材料可能取自地核，另外球壳上像经纬线般交错的、虽然很细但强度极高的加固圈，是用太阳坍缩时产生的简并态中子物质制造的。

令人感动的是：吞食帝国不但立即答应了李白的要求，允许所有人类离开大环世界，还把从地球掠夺来的海水和空气全部还给了地球，神族借此在空心地球内部恢复了原地球所有的大陆、海洋和大气层。

接着，惨烈的大环保卫战开始了。吞食帝国向太空中的神族目标大量发射核弹和伽玛射线激光，但这些对敌人毫无作用。在神族发射的一个无形的强大力场推动下，吞食者大环越转越快，最后在超速自转产生的离心力下解体了。这时，伊依正在飞向空心地球的途中，他从一千二百万公里的距离上目睹了吞食帝国毁灭的全过程：大环解体的过程很慢，如同梦幻，在漆黑太空的背景上，这个巨大的世界如同一团浮在咖啡上的奶沫一样散开来，边缘的碎块渐渐隐没于黑暗之中，仿佛被太空融解了，只有不时出现的爆炸的闪光才使它们重新现形。（选自《吞食者》）

这个来自古老地球的充满阳刚之气的伟大文明就这样被毁灭了，伊依悲哀万分。只有一小部分恐龙活了下来，与人类一起回归地球，其中包括使者大牙。

在返回地球的途中，人类普遍都很沮丧，但原因与伊依不同：回到地球后是要开荒种地才有饭吃的，这对于已在长期被饲养的生活中变得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人们来说，确实像场噩梦。

但伊依对地球世界的前途充满信心，不管前面有多少磨难，人将重新成为人。

诗云

吟诗航行的游艇到达了南极海岸。

这里的重力已经很小，海浪的运行很缓慢，像是一种描述梦幻的舞蹈。在低重力下，拍岸浪把水花送上十几米高处，飞上半空的海水由于表面张力而形成无数水球，大的像足球，小的如雨滴，这些水球在缓慢地下落，慢到可以用手在它们周围画圈，它们折射着小太阳的光芒，使上岸后的伊依、李白和大牙置身于一派晶莹灿烂之中。低重力下的雪也很奇特，呈一种蓬松的泡沫状，浅处齐腰深，深处能把大牙都淹没，但

在被淹没后，他们竟能在雪沫中正常呼吸！整个南极大陆就覆盖在这雪沫之下，起伏不平地一片雪白。

伊依一行乘一辆雪地车前往南极点，雪地车像是一艘掠过雪沫表面的快艇，在两侧激起片片雪浪。

第二天他们到达了南极点，极点的标志是一座高大的水晶金字塔，这是为纪念两个世纪前的地球保卫战而建立的纪念碑，上面没有任何文字和图形，只有晶莹的碑体在地球顶端的雪沫之上默默地折射着阳光。

从这里看去，整个地球世界尽收眼底，光芒四射的小太阳周围，围绕着大陆和海洋，使它看上去仿佛是从北冰洋中浮出来似的。

“这个小太阳真的能够永远亮这吗？”伊依问李白。

“至少能亮到新的地球文明进化到具有制造新太阳的能力的时候，它是一个微型白洞。”

“白洞？是黑洞的反演吗？”大牙问。

“是的，它通过空间蛀洞与二百万光年外的一个黑洞相连，那个黑洞围绕着一颗恒星运行，它吸入的恒星的光从这里被释放出来，可以把它看作一根超时空光纤的出口。”

纪念碑的塔尖是拉格朗日轴线的南起点，这是指连接空心地球南北两极的轴线，因战前地月之间的零重力拉格朗日点而得名，这是一条长一万三千公里的零重力轴线。以后，人类肯定要在拉格朗日轴线上发射各种卫星，比起战前的地球来，这种发射易如反掌：只需把卫星运到南极或北极点，愿意的话用驴车运都行，然后用脚把它向空中踹出去就行了。

就在他们观看纪念碑时，又有一辆较大的雪地车载来了一群年轻的旅行者，这些人下车后双腿一弹，径直跃向空中，沿拉格朗日轴线高高飞去，把自己变成了卫星。从这里看去，有许多小黑点在空中标出了轴线的位置，那都是在零重力轴线上漂浮的游客和各种车辆。本来，从这里可以直接飞到北极，但小太阳位于拉格朗日轴线中部，最初有些沿轴线飞行的游客因随身携带的小型喷气推进器坏了，无法减速而一直飞到太阳里，其实在距小太阳很远的距离上他们就被蒸发了。

在空心地球，进入太空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只需要跳进赤道上的五口深井（也叫地门）中的一口，向下（上？）堕落一百公里穿过地壳，就被空心地球自转的离心力抛进太空了。

现在，伊依一行为了看诗云也要穿过地壳，但他们走的是南极的地门，在这里地球自转的离心力为零，所以不会被抛入太空，只能到达空心地球的外表面。他们在南极地门控制站穿好轻便太空服后，就进入了那条长一百公里的深井，由于没有重力，叫它隧道更为恰当。在失重状态下，他们借助于太空服上的喷气推进器前进，这比在赤道的地门中坠落要慢得多，用了半个小时才来到外表面。

空心地球外表面十分荒凉，只有纵横的中子材料加固圈，这些加固圈把地球外表面按经纬线划分成了许多个方格，南极点正是所有经向加固圈的交点，当伊依一行走出地门后，看到自己身处一个面积不大的高原上，地球加固圈像一道道漫长的山脉，以高原为中心放射状地向各个方向延伸。

抬头，他们看到了诗云。

诗云处于已消失的太阳系所在的位置，是一片直径为一百个天文单位的旋涡状星云，形状很像银河系。空心地球处于诗云边缘，与原来太阳在银河系中的位置也很相似，不同的是地球的轨道与诗云不在同一平面，这就使得从地球上可以看到诗云的一面，而不是像银河系那样只能看到截面。但地球离开诗云平面的距离还远不足以使这里的人们观察到诗云的完整形状，事实上，南半球的整个天空都被诗云所覆盖。

诗云发出银色的光芒，能在地上照出人影。据说诗云本身是不发光的，这银光是宇宙射线激发出来的。由于空间的宇宙射线密度不均，诗云中常涌动着大团的光雾，那些色彩各异的光晕滚过长空，好像是潜行在诗云中的发光巨鲸。也有很少的时候，宇宙射线的强度急剧增加，在诗云中激发出粼粼的光斑，这时的诗云已完全不像云了，整个天空仿佛是一个月夜从水下看到的海面。地球与诗云的运行并不是同步的，所以有时地球会处于旋臂间的空隙上，这时透过空隙可以看到夜空和星星，最为激动人心的是，在旋臂的边缘还可以看到诗云的断面形状，它很像地球大气中的积雨云，变幻出各种宏伟的让人浮想联翩的形体，这些巨大的形体高高地升出诗云的旋转平面，发出幽幽的银光，仿佛是一个超级意识没完没了的梦境。

伊依把目光从诗云收回，从地上拾起一块晶片，这种晶片散布在他们周围的地面上，像严冬的碎冰般闪闪发亮。伊依举起晶片对着诗云密布的天空，晶片很薄，有半个手掌大小，正面看全透明，但把它稍倾斜一下，就看到诗云的亮光在它的表面映出的霓虹光晕。这就是量子存贮器，人类历史上产生的全部文字信息，也只能占它们每一片存贮器的几亿分之一。诗云就是由10的40次幂片这样的存贮器组成的，它们存贮了终极吟诗的全部结果。这片诗云，是用原来构成太阳和它的九大行星的全部物质所制造，当然还包括吞食帝国。

“真是伟大的艺术品！”大牙由衷地赞叹道。

“是的，它的美在于其内涵：一片直径一百亿公里的，包含着全部可能的诗词的星云，这太伟大了！”伊依仰望着星云激动地说，“我，也开始崇拜技术了。”

一直情绪低落的李白长叹一声：“看来我们都在走向对方，我看到了技术在艺术上的极限，我……”他抽泣起来，“我是个失败者，呜呜……”

“你怎么能这样讲呢？”伊依指着上空的诗云说，“这里面包含了所有可能的诗，当然也包括那些超越李白的诗！”

“可我却得不到它们！”李白一跺脚，飞起了几米高，又在地壳那十分微小的重力下缓缓下落，“在终极吟诗开始时，我就着手编制诗词识别软件，这时，技术在艺术中再次遇到了那道不可逾越的障碍，到现在，具备古诗鉴赏力的软件也没能编出来。”

他在半空中指指诗云，“不错，借助伟大的技术，我写出了诗词的巅峰之作，却不可能把它们从诗云中检索出来，唉……”

“智慧生命的精华和本质，真的是技术所无法触及的吗？”大牙仰头对着诗云大声问，经历过这一切，它变得越来越哲学了。

“既然诗云中包含了所有可能的诗，那其中自然有一部分诗，是描写我们全部的和所有可能与不可能的未来的，伊依虫子肯定能找到一首诗，描述他在三十年前的一天晚上剪指甲时的感受，或十二年后的一顿午餐的菜谱；大牙使者也可以找到一首诗，描述它在腿上的某一块鳞片在五年后的颜色……”说着，已重新落回地面的李白拿出了两块晶片，它们在诗云的照耀下闪闪发光，“这是我临走前送给二位的礼物，这是量子计算机以你们的名字为关键词，在诗云中检索出来的与二位有关的几亿亿首诗，描述了你们在未来各种可能的生活，当然，在诗云中，这也只占描写你们的诗作里极小的一部分。我只看过其中几十首，最喜欢的是关于伊依虫子的一首七律，描写他与一位美丽的村姑在江边相爱的情景……我走后，希望人类和剩下的恐龙好好相处，人类之间更要好好相处，要是空心地球的球壳被核弹炸个洞，可就麻烦了……”

“我和那位村姑后来怎样了？”伊依好奇地问。

在诗云的银光下，李白嘻嘻一笑：“你们很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思想者

作者：刘慈欣

太阳

他仍记得34年前第一次看到思云山天文台时的感觉，当救护车翻过一道山梁后，思云山的主峰在远方出现，观象台的球形屋顶反射着夕阳的金光，像镶在主峰上的几粒珍珠。

那时他刚从医学院毕业，是一名脑外科见习医生，作为主治医生的助手，到天文台来抢救一位不能搬运的重伤员，那是一名到这里做访问研究的英国学者，散步时不慎跌下山崖摔伤了脑部。到达天文台后，他们为伤员做了颅骨穿刺，吸出了部分淤血，降低了脑压，当病人改善到能搬运的状态后，使用救护车送他到省城医院做进一步的手术。

离开天文台时已是深夜，在其他人员向救护车上搬运病人时，他好奇地打量着周围那几座球顶的观象台，它们的位置组合似乎有某种隐晦的含义，如同月光下的巨石阵。在一种他在以后的生命中都百思不得其解的神秘力量的驱使下，他走向最近的一座观象台，推门走了进去。

里面没有开灯，但有无数小信号灯在亮着，他感觉是从有月亮的星空走进了没有月亮的星空。只有细细的一缕月光从球顶的一道缝隙透下来，投在高大的天文望远镜上，用银色的线条不完整地勾画出它的轮廓，使它看上去像深夜的城市广场中央一件抽象的现代艺术品。

他轻步走到望远镜的底部，在微弱的光亮中看到了一大堆装置，其复杂程度超出了他的想像，正在他寻找着可以把眼睛凑上去的镜头时，从门那边传来一个轻柔的女声：“这是太阳望远镜，没有目镜的。”

一个穿着白色工作服的苗条身影走进门来，很轻盈，仿佛从月光中飘来的一片羽毛。这女孩子走到他面前，他感到了她带来的一股轻风。

“传统的太阳望远镜，是把影像投在一块幕板上，现在大多是在显示器上看了……医生，您好像对这里很感兴趣。”

他点点头：“天文台，总是一个超脱和空灵的地方，我挺喜欢这种感觉的。”

“那您干吗要从事医学呢？哦，我这么问很不礼貌的。”

“医学并不仅仅是琐碎的技术，有时它也很空灵，比如我所学的脑医学。”

“哦？您用手术刀打开大脑，能看到思想？”她说，他在微弱的光线中看到了她的笑容，想起了那从未见过的投射到幕板上的太阳，消去了逼人的光焰，只留下温柔的灿烂，不由心动了一下。他也笑了笑，并希望她能看到自己的笑容。

“我，尽量看吧。不过你想想，那用一只手就能托起的蘑菇状的东西，竟然是一个丰富多彩的宇宙，从某种哲学观点看，这个宇宙比你所观察的宇宙更为宏大，因为你的宇宙虽然有几百亿光年大，但好像已被证明是有限的；而我的宇宙无限，因为思想无限。”

“呵，不是每个人的思想都是无限的，但医生，您可真像是有无限想像的人。至于天文学，它真没有您想像的那么空灵，在几千年前的尼罗河畔和几百年前的远航船上，它曾是一门很实用的技术，那时的天文学家，往往长年累月在星图上标注成千上万颗恒星的位置，把一生消耗在星星的‘人口普查’中。就是现在，天文学的具体研究工作大多也是枯燥乏味没有诗意的，比如我从事的项目，我研究恒星的闪烁，没完没了地观测记录再现测再记录，很不超脱，也不空灵。”

他惊奇地扬起眉毛：“恒星在闪烁吗？像我们看到的那样？”看到她笑而不语，他自嘲地笑着摇摇头，“哦，我当然知道那是大气折射。”

她点点头：“不过呢，作为一个视觉比喻这还真形象，去掉基础恒量，只显示输出能量波动的差值，闪烁中的恒星看起来还真是那个样子。”

“是由于黑子、斑耀什么的引起的吗？”

她收起笑容，庄严地摇摇头：“不，这是恒星总体能量输出的波动，其动因要深刻得多，如同一盏电灯，它的光度变化不是由于周围的飞蛾，而是由于电压的波动。当然恒星的闪烁波动是很微小的，只有十分精密的观测仪器才能觉察出来，要不我们早被太阳的闪烁烤焦了。研究这种闪烁，是了解恒星的深层结构的一种手段。”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你已经发现了什么？”

“还远不到发现什么的时候，到目前为止我们还只观测了一颗最容易观测的恒星——太阳的闪烁，这种观测可能要持续数年，同时把观测目标由近至远，逐步扩展到其他恒星……知道吗，我们可能花十几年的时间在宇宙中采集标本，然后才谈得上归纳和发现。这是我博士论文的题目，但我想我会一直把它做下去的，用一生也说不定。”

“如此看来，你并不真觉得天文学枯燥。”

“我觉得自己在从事一项很美的事业，走进恒星世界，就像进入一个无限广阔的花园，这里的每一朵花都与众不同……您肯定觉得这个比喻有些奇怪，但我确实有这种感觉。”

她说，似乎是无意识地向墙上指指，向那方向看去，他看到墙上挂着一幅画，很抽象，画面只是一条连续起伏的粗线。注意到他在看什么时，她转身走过去从墙上取下那幅画递给他，他发现那条起伏的粗线是用思云山上的雨花石镶嵌而成的。

“很好看，但这表现的是什么呢？一排邻接的山峰吗？”

“最近我们观测到太阳的一次闪烁，其剧烈的程度和波动方式在近年来的观测中都十分罕见，这幅画就是它那次闪烁时辐射能量波动的曲线。呵，我散步时喜欢收集山上的雨花石，所以……”

但此时吸引他的是另一条曲线，那是信号灯的弱光在她身躯的一侧勾出的一道光边，而她的其余部分都与周围的暗影融为一体。如同一位卓越的国画大师在一张完全空白的宣纸上信手勾出的一条飘逸的墨线，仅由于这条柔美曲线的灵气，宣纸上所有的一尘不染的空白立刻充满了生机和内涵……在山外他生活的那座大都市里，每时每刻都有上百万个青春靓丽的女孩子在追逐着浮华和虚荣，像一大群做布朗运动的分子，没有给思想留出哪怕一瞬间的宁静。但谁能想到，在这远离尘嚣的思云山上，却有一个文静的女孩子在长久地凝视星空……

“你能从宇宙中感受到这样的美，真是难得，也很幸运。”他觉察到了自己的失态，收回目光，把画递还给她，但她轻轻地推了回来。

“送给您做个纪念吧，医生，威尔逊教授是我的导师，谢谢你们救了他。”

十分钟后，救护车在月光中驶离了天文台。后来，他渐渐意识到自己的什么东西留在了思云山上。

时光之一

直到结婚时，他才彻底放弃了与时光抗衡的努力。这一天，他把自己单身宿舍的车西都搬到了新婚公寓，除了几件不适于两人共享的东西，他把这些东西拿到医院的办公室去，漫不经心地翻看着，其中有那幅雨花石镶嵌画，看着那条多彩的曲线，他突然想到，思云山之行已经是十年前的事了。

人马座 α 星

这是医院里年轻人组织的一次春游，他很珍惜这次机会，因为以后这类事越来越不可能请他参加了。这次旅行的组织者故弄玄虚，在路上一直把所有车窗的帘子紧紧拉上，到达目的地下车后让大家猜这是哪儿，第一个猜中者会有一份不错的奖励。他一下车立刻知道了答案，但沉默不语。

思云山的主峰就在前面，峰顶上那几个珍珠似的球型屋顶在阳光下闪亮。

当有人猜对这个地方后，他对领队说要到天文台去看望一个熟人，然后径自沿着那条通向山顶的盘山公路徒步走去。

他没有说谎，但心里也清楚那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她并不是天文台的工作人员，十年过去了她不太可能还在这里。其实他压根就没想走进，只是想远远地看看那个地方，十年前在那里，他那阳光灿烂燥热异常的心灵泻进了第一缕月光。

一小时后他登上了山顶，在天文台的油漆已斑驳退色的白色栅栏旁，他默默地看着那些观象台，这里变化不大，他很快便认出了那座曾经进去过的圆顶建筑。他在草地上的一块方石上坐下，点燃一支烟，出神地看着那扇已被岁月留下痕迹的铁门，脑海中一遍遍重放着那珍藏在记忆深处的画面：那铁门半开着，一缕如水的月光中，飘进了一片轻盈的羽毛……他完全沉浸在那逝去的梦中，以至于现实的奇迹出现时并不吃惊：那个观象台的铁门真的开了，那片曾在月光中出现的羽毛飘进阳光里，她那轻盈的身影匆匆而去，进入了相邻的另一座观象台。这过

程只有十几秒钟，但他坚信自己没有看错。

五分钟后，他和她重逢了。

他是第一次在充足的光线下看到她，她与自己想像的完全一样，对此他并不惊奇，但转念一想已经十年了，那时在月光和信号灯弱光中隐现的她与现在应该不太一样，这让他很困惑。

她见到他时很惊喜，但除了惊喜似乎没有更多的东西：“医生，您知道我是在各个天文台巡回搞观测项目的，一年只能有半个月在这里，又遇上了您，看来我们真有缘分！”她轻易地说出了最后那句话，更证实了他的感觉：她对他并没有更多的东西，不过，想到十年过去了她还能认出自己，也感到一丝安慰。

他们谈了几句那个脑部受伤的英国学者后来的情况，然后他问：“你还在研究恒星闪烁吗？”

“是的。对太阳闪烁的观测进行了两年，然后我们转向其他恒星，您容易理解，这时所需的观测手段与对太阳的观测完全不同，项目没有新的资金，中断了好几年，我们三年前才重新恢复了这个项目，现在正在观测的恒星有二十五颗，数量和范围还在扩大。”

“那你一定又创作了不少雨花石画。”

他这十年中从记忆深处无数次浮现的那月光中的笑容，这时在阳光下出现了：“啊，您还记得那个！是的，我每次来思云山还是喜欢收集雨花石，您来看吧！”

她带他走进了十年前他们相遇的那座观象台，他迎面看到一架高大的望远镜，不知道是不是十年前的那架太阳望远镜，但周围的电脑设备都很新，肯定不是那时留下来的。她带他来到一面高大的弧形墙前，墙上是他熟悉的东西，大小不一的雨花石镶嵌画。每幅画都只是一条波动曲线，长短不一，有的平缓如海波。有的陡峭如一排高低错落的塔松。

她挨个告诉他这些波形都来自哪些恒星，“这些闪烁我们称为恒星的A类闪烁，与其他闪烁相比它们出现的次数较少。A类闪烁与恒星频繁出现的其他闪烁的区别，除了其能量波动的剧烈程度大几个数量级外，其闪烁的波形在数学上也更具美感。”

他困惑地摇摇头，“你们这些基础理论科学家们时常在谈论数学上的美感，这种感觉好像是你们的专利，比如你们认为很美的麦克斯韦方程，我曾经看懂了它，但看不出美在哪儿……”

像十年前一样，她突然又变得庄严了：“这种美像水晶，很硬，很纯，很透明。”

他突然注意到了那些画中的一幅，说：“哦，你又重做了一幅？”看到她不解的神态，他又说，“就是你十年前送给我的那幅太阳闪烁的波形图呀。”

“可……这是人马座 α 星的一次A类闪烁的波形，是在，嗯，去年10月观测到的。”

他相信她表现出的迷惑是真诚的，但他更相信自己的判断，这个波形他太熟悉了，不仅如此，他甚至能够按顺序回忆出组成那条曲线的每一粒雨花石的色彩和形状。他不想让她知道，在过去十年里，除去他结婚的最后一年，他一直把这幅画挂在单身宿舍的墙上，每个月总有那么几天，熄灯后窗外透进的月光足以使躺在床上的他看清那幅画，这时他就开始默数那组成曲线的雨花石，让自己的目光像甲虫一样沿着曲线爬行，一般来说，当爬完一趟又返回一半路程时他就睡着了，在梦中继续沿着那条来自太阳的曲线漫步，像踏着块块彩石过一条见远见不到彼岸的河……

“你能够查到十年前的那条太阳闪烁曲线吗？日期是那年的4月23日。”

“当然能，”她用很特别的目光看了他一眼，显然对他如此清晰地记得那日期有些吃惊。她来到电脑前，很快调出了那列太阳闪烁波形，然后又调出了墙上的那幅画上的人马座 α 星闪烁波形。她立刻呆住了。

两列波形完美地重叠在一起。

当沉默延长到无法忍受时，他试探着说：“也许，这两颗恒星的结构相同，所以闪烁的波形也相同，你说过，A类闪烁是恒星深层结构的反映。”

“它们虽同处主星序，光谱型也同为G2，但结构并不完全相同。关键在于，就是结构相同的两颗恒星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都是榕树，您见过长得完全相同的两棵吗？如此复杂的波形竟然完全重叠，这就相当于有两棵连最末端的枝丫都一模一样的大榕树。”

“也许，真有两棵一模一样的大榕树。”他安慰说，知道我的话毫无意义。

她轻轻地摇摇头，突然又想到了什么，猛地站起来，目光中除了刚才的震惊又多了恐惧。

“天啊。”她说。

“怎么了？”他关切地问。

“您.....想过时间吗？”

他是个思维敏捷的人，很快捕捉到了她的想法：“据我所知，人马座 α 星是距我们最近的恒星，这距离好像是..... 4光年吧。”

“1.3秒差距，就是4.25光年。”她仍被震惊攫住，这话仿佛是别人通过她的嘴说出的。

现在事情清楚了：两个相同的闪烁出现的时间相距8年零6个月，正好是光在两颗恒星间往返一趟所需的时间。当太阳的闪烁光线在4.25年后传到人马座 α 星时，后者发生了相同的闪烁，又过了同样长的时间，人马座 α 星的闪烁光线传回来，被观测到。

她又伏在计算机上进行了一阵演算，自语道：“把这些年来两颗恒星的相互退行考虑进去，结果仍能精确地对上。”

“让你如此不安我报抱歉，不过这毕竟是一件无法进一步证实的事，不必太为此烦恼吧。”他又想安慰她。

“无法进一步证实吗？也不一定：太阳那次闪烁的光线仍在太空中传播，也许会再次导致另一颗恒星产生相同的闪烁。”

“比人马座 星再远些的下一颗恒星是.....”

“巴纳德星，1.81秒差距，但它太暗，无法进行闪烁观测；再下一颗，佛耳夫359，2.35秒差距，同样太暗，不能观测；再往远，莱兰21185，2.52秒差距，还是太暗.....只有到天狼星了。”

“那好像是我们能看到的最亮的恒星了，有多远？”

“2.65秒差距，也就是8.6光年。”

“现在太阳那次闪烁的光线在太空中已行走了10年，已经到了那里，也许天狼星已经闪烁过了。”

“但它闪烁的光线还要再等7年多才能到达这里。”

她突然像从梦中醒来一样，摇着头笑了笑：“呵，天啊，我这是怎么了？太可笑了！”

“你是说，作为一名天文学家，有这样的想法很可笑？”

她很认真地看着他：“难道不是吗？作为脑外科医生，如果您同别人讨论思想是来自大脑还是心脏，有什么感觉？”

他无话可说了，看到她在看表，他便起身告辞，她没有挽留他，但沿下山的公路送了他很远。他克制了朝她要电话号码的冲动，因为他知道，自己在她眼中不过是一个十年后又偶然重逢的陌路人而已。

告别后，她返身向天文台走去，山风吹拂着她那白色的工作衣，突然唤起他十年前那次告别的感觉，阳光仿佛变成了月光，那片轻盈的羽毛正离他远去……像一个落水者想极力抓住一根稻草，他决意要维持他们之间那蛛丝般的联系，几乎是本能地，他冲她的背影喊道：“如果，7年后你看到天狼星真的那样闪烁了……”

她停下脚步转过身来，微笑着回答他：“那我们就还在这里见面！”

时光之二

婚姻使他进入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但真正彻底改变生活的是孩子，自从孩子出生后，生活的列车突然由慢车变成特快，越过一个又一个沿途车站，永不停息地向前赶路。旅途的枯燥使他麻木了，他闭上双眼不再看沿途那千篇一律的景色，在疲倦中睡去。但同许多在火车上睡觉的旅客一样，心灵深处的一个小小的时钟仍在走动，使他在到达目的地前的一分钟醒来。

这天深夜，妻儿都已睡熟，他却难以入睡，一种神秘的冲动使他披衣来到阳台上。他仰望着在城市的光雾中暗淡了许多的星空，在寻找着，找什么呢？好一会儿他才在心里回答自己：找天狼星。这时他不由打了一个寒颤。

七年已经过去，现在，距他和她相约的那个日子只有两天了。

天狼星

昨天下了一年的第一场雪，路面很滑，最后一段路出租车不能走

了，他只好再一次徒步攀登思云山的主峰。

路上，他不止一次地质疑自己的精神是否正常。事实上，她赴约的可能性为零，理由很简单：天狼星不可能像17年前的太阳那样闪烁。在这7年里，他涉猎了大量的天文学和天体物理学知识，7年前那个发现的可笑让他无地自容，她没有当场嘲笑，也让他感激万分。现在想想，她当时那种认真的样子，不过是一种得体的礼貌而已，7年间他曾无数次回味分别时她的那句诺言，越来越从中体会出一种调侃的意味……随着天文观测向太空轨道的转移，思云山天文台在四年前就不存在了，那里的建筑变成了度假别墅，在这个季节已空无一人，他到那儿去干什么？想到这里他停下了脚步，这7年的岁月显示出了它的力量，他再也不可能像当年那样轻松地登山了。他犹豫了一会儿，最终还是放弃了返回的念头，继续向前走。

在这人生过半之际，就让自己最后追一次梦吧。

所以，当他看到那个白色的身影时，真以为是幻觉。天文台旧址前的那个穿着白色风衣的身影与积雪的山地背景融为一体，最初很难分辨，但她看到他时就向这边跑过来，这使他远远看到了那片飞过雪地的羽毛。他只是呆立着，一直等她跑到面前，她喘息着一时说不出话来，他看到，除了长发换成短发，她没变太多，7年不是太长的时间，对于恒星的一生来说连弹指一挥间都算不上，而她是研究恒星的。

她看着他的眼睛说：“医生，我本来不抱希望能见到您，我来只是为了履行一个诺言，或者说满足一个心愿。”

“我也是。”他点点头。

“我甚至，甚至差点错过了观测时间，但我没有真正忘记这事，只是把它放到记忆中一个很深的地方，在几天前的一个深夜里，我突然想到了它……”

“我也是。”他又点点头。

他们沉默了，听到阵阵松涛声在山间回荡。

“天狼星真的那样闪烁了？”他终于问道，声音微微发颤。

她点点头：“闪烁波形与17年前太阳那次和7年前人马座 α 星那次精确重叠，一模一样，闪烁发生的时间也很精确。这是孔子三号太空望远镜的观测结果，不会有错的。”

他们又陷入长时间的沉默，松涛声在起伏轰鸣，他觉得这声音已从

群山间盘旋而上，充盈在天地之间，仿佛是宇宙间的某种力量在进行着低沉而神秘的合唱……他不由打了个寒颤。她显然也有同样的感觉，打破沉默，似乎只是为了摆脱这种恐惧。

“但这种事情，这种已超出了所有现有理论的怪异，要想让科学界严肃地面对它，还需要更多的观测和证据。”

他说：“我知道，下一个可观测的恒星是……”

“本来小犬座的南河二星可以观测，但五年前该星的亮度急剧减弱到可测值以下，可能是漂浮到它附近的一片星际尘埃所致，这样，下一次只能观测天鹰座的河鼓二星了。”

“它有多远？”

“5.1秒差距，16.6光年，17年前的太阳闪烁信号刚刚到达那颗恒星。”

“这就是说，还要再等将近17年？”

她缓缓地点头：“人生苦短啊。”

她最后这句话触动了他心灵深处的什么东西，他那被寒风吹得发干的双眼突然有些湿润：“是啊，人生苦短。”

她说：“但我们至少还有时间再这样相约一次。”

这话使他猛地抬起头来，呆呆地望着她，难道又要分别17年？！

“请您原谅，我现在心里很乱，我需要时间思考。”她拂开被风吹到额前的短发说，然后看透了他的心思，动人地笑了起来，“我给您我的电话和邮箱，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们以后常联系。”

他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仿佛飘游大洋上的航船终于看到了岸边的灯塔，心中充满了一种难言的幸福感，“那……我送你下山吧。”

她笑着摇摇头，指指后面的圆顶度假别墅：“我要在这里住一阵儿，别担心，这里有电，还有一户很好的人家，是常驻山里的护林哨……我真的需要安静，很长时间的安静。”

他们很快分手，他沿着积雪的公路向山下走去，她站在思云山的顶峰上久久地目送着他，他们都准备好了这17年的等待。

在第三次从思云山返回后，他突然看到了生命的尽头，他和她的生命都再也没有多少个17年了，宇宙的广漠使光都慢得像蜗牛，生命更是灰尘般微不足道。

在这17年的头5年里他和她保持着联系，他们互通电子邮件，有时也打电话，但从未见过面，她居住在另一个很远的城市。以后，他们各自都走向人生的颠峰，他成为著名脑科专家和这个大医院的院长，她则成为国家科学院院士。他们要操心的事情多了起来，同时他明白，同一个已取得学术界最高地位的天文学家，过多地谈论那件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神话般的事件是不适宜的。于是他和她的联系渐渐少了，到17年过完一半时，这联系完全断了。

但他很坦然，他知道他们之间还有一个不可能中断的纽带，那就是在广漠的外太空中正在向地球日夜兼程的河鼓二的星光，他们都在默默地等待它的到达。

河鼓二星

他和她在思云山主峰见面时正是深夜，双方都想早来些以免让对方等自己，所以都在凌晨3点多攀上山来。他们各自的飞行车都能轻而易举地到达山顶，但两人都不约而同地把车停在山脚，徒步走上山来，显然都想找回过去的感觉。

自从十年前被划为自然保护区后，思云山成了这世界上少有的越来越荒凉的地方，昔日的天文台和度假别墅已成为一片被藤蔓覆盖的废墟，他和她就在这星光下的废墟间相见。他最近还在电视上见过她，所以已熟悉岁月在她身上留下的痕迹，但她觉得面前的她还是34年前那个月光中的少女，她的双眸映着星光，让他的心融化在往昔的感觉中。

她说：“我们先不要谈河鼓二好吗？这几年我在主持一个研究项目，就是观测恒星间A类闪烁的传递。”

“呵，我一直以为你不敢触及这个发现，或干脆把它忘了呢。”

“怎么会呢？真实的存在就应该去正视，其实就是经典的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描述的宇宙，其离奇和怪异已经不可思议了……这几年的观测发

现，A类闪烁的传递是恒星间的一种普遍现象，每时每刻都有无数颗恒星在发生初始的A类闪烁，周围的恒星再把这个闪烁传递开去，任何一颗恒星都可能成为初始闪烁的产生者或其他恒星闪烁的传递者，所以整个星际看起来像是雨中泛起无数圈涟漪的池塘……怎么，你并不感到吃惊？”

“我只是感到不解：仅观测了四颗恒星的闪烁传递就用了三十多年，你们怎么可能……”

“你是个十分聪明的人，应该能想到一个办法。”

“我想……是不是这样：寻找一些相互之间相距很近的恒星来观测，比如两颗恒星A和B，它们距地球都有一万光年，但它们之相相距仅5光年，这样你们就能用5年时间观察到它们一万年前的一次闪烁传递。”

“你真的是聪明人！银河系内有上千亿颗恒星，可以找到相当数量的这类恒星对。”

他笑了笑，并像34年前一样，希望她能在夜色中看到自己的笑：“我给你带来了一件礼物。”他说着，打开背上山来的一个旅行包，拿出一个很奇怪的东西，足球大小，初看上去像是一团胡乱团起的渔网，对着天空时，透过它的孔隙可以看到断断续续的星光。他打开手电，她看到那东西是由无数米粒大小的小球组成的，每个小球都伸出数目不等的几根细得几乎看不见的细杆与其他小球相连，构成了一个极其复杂的网架系统。他关上手电，在黑暗中按了一下网架底座上的一个开关，网架中突然充满了快速移动的光点，令人眼花缭乱，她仿佛在看着一个装进了几万只萤火虫的空心玻璃球。再定睛细看，她发现光点最初都是由某一个小球发出，然后向周围的小球传递，每时每刻都有一定比例的小球在发出原始光点，或传递别的小球发出的光点，她形象地看到了自己的那个比喻：雨中的池塘。

“这是恒星闪烁传递模型吗？！啊，真美，难道……你已经预见到这一切？！”

“我确实猜测恒星闪烁传递是宇宙间的一种普遍现象，当然是仅凭直觉。但这个东两不是恒星闪烁传递模型。我们院里有一个脑科学研究项目，用三维全息分子显微定位技术，研究大脑神经元之间的信号传递，这就是一小部分右脑皮层的神经元信号传递模型，当然只是很小很小一部分。”

她着迷地盯着这个星光窜动的球体：“这就是意识吗？”

“是的，正如巨量的0和1的组合产生了计算机的运算能力一样。意识

也只是由巨量的简单连接产生的，这些神经元间的简单连接聚集到一个巨大的数量，就产生了意识，换句话说，意识，就是超巨量的节点间的信号传递。”

他们默默地注视着这个星光灿烂的大脑模型，在他们周围的宇宙深渊中，飘浮着银河系的千亿颗恒星，和银河系外的千亿个恒星系，在这无数的恒星之间，无数的A类闪烁正在传递。

她轻声说：“天快亮了，我们等着看日出吧。”

于是他们靠着一堵断墙坐下来，看着放在前面的大脑模型，那闪闪的荧光有一种强烈的催眠作用，她渐渐睡着了。

思想者

她逆着一条苍茫的灰色大河飞行，这是时光之河，她在飞向时间的源头。群星像寒冷的冰碛漂浮在太空中。她飞得很快，扑动一下双翅就越过上亿年时光。宇宙在缩小，群星在会聚，背景辐射在剧增，百亿年过去了，群星的冰碛开始在能量之海中溶化，很快消散为自由的粒子，后来粒子也变为纯能。太空开始发光，最初是暗红色，她仿佛潜在在能量的血海之中；后来光芒急剧增强，由暗红变成橘黄，再变为刺目的纯蓝，她似乎在一个巨大的霓虹灯管中飞行，物质粒子已完全溶解于能量之海中。透过这炫目的空间，她看到宇宙的边界球面如巨掌般收拢，她悬浮在这已收缩到只有一间大厅般大小的宇宙中央，等待着奇点的来临。终于一切陷入漆黑，她知道已在奇点中了。

一阵寒意袭来，她发现自己站立在广阔的白色平原上，上面是无限广阔的黑色虚空。看看脚下，地面是纯白色的，覆盖着一层湿滑的透明胶液。她向前走，来到一条鲜红的河流边，河面覆盖着一层透明的膜，可以看到红色的河水在膜下涌动。她离开大地飞升而上，看到血河在不远处分了汉，还有许多条树枝状的血河，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河网。再上升，血河细化为白色大地上的血丝，而大地仍是一望无际。她向前飞去，前面出现了一片黑色的海洋，飞到海洋上空时她才发现这海不是黑的，呈黑色是因为它深而且完全透明，广阔海底的山脉历历在目，这些水晶状的山脉呈放射状由海洋的中心延伸到岸边……她拼命上升，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才再次向下看，这时整个宇宙已一览无遗。

这宇宙是一只静静地看着她的巨大的眼睛。

.....

她猛地醒来，额头湿湿的，不知是汗水还是露水。他没睡。一直在身边默默地看着她，他们前面的草地上，大脑模型已耗完了电池，穿行于其中的星光熄灭了。

在他们上方，星空依旧。

“‘他’在想什么？”她突然问。

“现在吗？”

“在这34年里。”

“源与太阳的那次闪烁可能只是一次原始的神经元冲动，这种冲动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大部分像蚊子在水塘中点起的小涟漪，转瞬即逝，只有传遍全宇宙的冲动才能成为一次完整的感受。”

“我们耗尽了一生时光，只看到，‘他’的一次甚至自己都感觉不到的瞬间冲动？”她迷茫地说，仿佛仍在梦中。

“耗尽整个人类文明的寿命，可能也看不到‘他’的一次完整的感受。”

“人生苦短啊。”

“是啊，人生苦短.....”

“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孤独者。”她突然没头没尾地说。

“什么？”他不解地看着她。

“呵，我是说‘他’之外全是虚无，‘他’就是一切，还在想，也许还做梦，梦见什么呢.....”

“我们还是别试图做哲学家吧！”他一挥挥手像赶走什么似的说。

她突然想起了什么，从靠着的断墙上直起身说，“按照现代宇宙学的宇宙暴胀理论，在膨胀的宇宙中，从某一点发出的光线永远也不可能传遍宇宙。”

“这就是说，‘他’永远也不可能有一次完整的感受。”

她两眼平视着无限远方，沉默许久，突然问道：“我们有吗？”

她的这个问题令他陷入对往昔的追忆，这时，思云山的丛林中传来

了第一声鸟鸣，东方的天际出现了一线晨光。

“我有过。”他很自信地回答。是的，他有过，那是 34年前，在这个山峰上的一个宁静的月夜，一个月光中羽般轻盈的身影，一双仰望星空的少女的眼睛……他的大脑中发生了一次闪烁，并很快传遍了他的整个心灵宇宙，在以后的岁月中，这闪烁一直没有消失。这个过程更加宏伟壮丽，大脑中所包含的那个宇宙，要比这个星光灿烂的已膨胀了150亿年的外部宇宙更为宏大，外部宇宙虽然广阔，毕竟已被证明是有限的，而思想无限。

东方的天空越来越亮，群星开始隐没，思云山露出了剪影般的轮廓，在它高高的主峰上，在那被蔓藤覆盖的天文台废墟中，这两个年近六十的人期待地望着东方，等待着那个光辉灿烂的脑细胞升出地平线。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未明小痴

楼下停着一辆元首专用车。他在等我。

我不是元首，但我却要动身前对连人类联盟元首都怯于面对的东西。看了看表，还有四小时十七分钟。我整了整衣领，开始向门口走去。

“爸爸。”六岁的女儿依依不舍地拉住了我的衣角，我本以为她会讲些什么分别时的祝福，但她只是说，“一定要赢。”

我微微一笑：“爸爸不会输的。”

门刚打开，全副武装的军警就围了过来，护送着我上车。

“为什么来向我学习棋艺呢”我记得老师当时问这个问题的时候，似乎没有任何深意的。他的身后挂着一个卷轴，上书：黑白两分。围棋，在二十二世纪已经成为了衡量一个人智慧与才能的标志。当然，棋士也成为了这个时代最为荣耀和赚钱的职业。几乎所有知名的棋士都开办了自己的围棋学校。

从小就喜欢围棋的我，并没有按父亲希望的那样接受做一名职业程序员的教育。父亲虽然不觉得我能在围棋上有什么成就，但如果他的儿子能够成为一名出色的棋士，同样是光宗耀祖的事情。

为什么我会选择在鸣海门下学习棋艺？我自己也在反复问自己。

“因为您的棋还有一些美的东西在里面，不只是无休止的计算与战斗。”

我似乎习惯了做一名程序员的工作。尽管AI世界和人类世界曾经打得不可开交，但人类还是离不开电脑。这对我来说倒是件好事，不至于失业。

人类和AI斗累了，在划地而治以后，两种文明开始了其他形式的对抗。最后他们决定每年举行一场围棋赛。在人类所有能够相处的游戏里

面，这对计算机来说最为复杂的东西了。AI文明也不反对，它们希望证明，虽然被人类嘲笑为只会穷思考的怪物，但在高速思维与严密逻辑性的保证下，没有什么它们是它们做不到的。

比赛是有赌注的。据说在人类战败后，所有参赛选手都会面临悲惨的命运。为了转移注意力的政府和不愿承认自己比AI低级的工种，都需要出气筒。但这些我都不关心。

如果你和我一样有一位现汇体贴的妻子，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我想你一样不会关心。况且，我已经忘记我是什么时候淡出棋坛的了。

做近身弟子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机遇，因为你可以直接受到当今最优秀棋士的亲自指点。不过我从来不肯被定式，即那些名家的经典手筋，我当然就更不喜欢打谱。我虽然承认打谱是学习围棋最重要的方法，但是在这个时代，已经没有什么美丽的棋谱可打。看存世不多的古棋谱是我最喜欢的事情。

更多的时候，我自己坐在棋室和自己下棋，下棋如同画画，如同雕塑，如同创造一个世界。在黑与白的交战中，是力量的斗争与和谐的美丽。

师兄弟们都嘲笑我。他们认为棋，只有在无休止的战斗中，才会磨练出来。可我觉得，任何一个绚丽的梦境，在最深处以一定可以自己达到完美的。

鸣海从来不说我。他总是忙于各种比赛。有空的时候，他也会指点弟子们几手。他和我只下快棋。当然，由于水平上的差距，那时的我经常是被他杀的二十目甚至三十目的狂败，最后被他狠狠骂一句“蠢材！”

妻子得了重病，医生也说不出是种什么疾病。

人类破坏了自然界平衡，所以才会在二十二世纪面对各种灾难吧？

“你们有两种选择。”医生一面给我们展示DNA病理分析图，一面说，“一、做普通的生命延续治疗，但最多支持半年而已；然后，如果你有一百万流通币，可以让你的妻子进入‘灵魂之国’的虚拟思维世界，你们还可以常常见面。第二——”这家伙顿了一下，我似乎看见他的眼睛变了一种色彩。

“如果你有一亿流通币的话，她可以接受生命重塑的手术。不过……”

妻子很平静，从我们认识那天起，她从来没有难为我什么。回家

的路上，她突然叫我带她去了趟自然博物馆。看着虚拟三维仪里面显示的淡蓝色的海洋，她轻轻地说：“我们是来自那里的，也该回到那里去吧？”说完，她靠在了我怀里。

我落泪了。我小心地改变着面部表情，让泪水只能流进自己的嘴里，而不是滴落在妻子身上。这是我遇见她以后第三次落泪。第一次是娶她，第二次是我们的女儿降生。

“它是你的玩具吗？”鸣海的手杖重重敲击在我的头上，“蠢材！”

“难道不是一种美丽的游戏吗？”我很平静，在父亲面前挨打成习惯的我，什么惊讶都没有。

“当然是！但是——”鸣海拾起一颗棋子，“只有你把它当作生命的时候，你才会体会到它的美。一位艺术家，应该让自己的抽象的作品如生命般活过来，而不是死去！这是人类的科技无法做到的事。只有美可以！”

“唉——”鸣海突然叹了口气，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了看我，“你是否是在等待的人？”

围棋的极致是什么？鸣海让我开始了思考。我需要答案。

鸣海有一天突然问我：“你在下棋还是在搞艺术？”

“这有区别吗？”我当时觉得自己的答案一定很有高手风范。那时的我，还有一些自负的骄傲。

“你还没有真正明白你自己说得那句话。围棋的美是残酷中的简单与和谐。是自然的特征。它是完美的。而其它艺术与之相比，少有能比它全面的。”

“不过，”他笑了一下。“我自己其实都不太懂。”

我正要下班，经理忽然出现在我的面前，他那张肥脸上是从未有过的亲切。

“飞羽先生要见你。”说飞羽的名字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无比的激动，似乎他这个月的奖金让总公司加了三倍。

“我真不知道您原来和飞羽先生是朋友！”怕经理一面堆笑一面拉开贵宾室的门，“罪过罪过。”

七年了，飞羽大师兄，你来找我做些什么？

因为人类与AI之间的一战吗？

我的棋力每天都在进步，只要不是快棋赛，我几乎可以和鸣海相抗衡。心羽，我的棋名在棋界已经成为鸣海棋院年轻一代的代名词。

而鸣海，新时代特有的每天会变异的疾病找上了他。他在早课上缓缓地宣布了自己的决定：“我要和心羽下十番快棋。如果他赢我一句，他将接任首席棋手。如果他全部失利，他将被逐出鸣海棋院，由飞羽接受第一的称号。”

鸣海说话的时候，我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而飞羽，什么也没说。在我印象里，它是雄是个做事让你难以猜透深浅的人。“十番棋从周一开始。”鸣海说完转身离去。出门前，他又看了我一眼。

他的目光让我想起他的一句话——“你是我在等待的人吗？”

“这么多年不见，你还是老样子。”飞羽是个很直接的人，这是我过去喜欢他的唯一理由，“我要你代表人类出战！”

“为什么是我，我现在只是一个名小卒。我的积分只有……”

“又和我见外了。你真的相信积分这东西吗？”

飞羽消瘦了很多。作为现任世界棋院的院长，他的身份非同小可。我猜测外面是否已经被无数的便衣警卫包围了。

“我们已经输了九盘棋了。这第十盘棋的赌注是人类在火星殖民地的开发权！你知道这次失败意味着什么吗？况且，”他清了清嗓子，“那些AI杂碎太狂了，它们说只要我们能赢它们一次，不但会把我们以前输掉的东西交还，还会退出整个地球区。”

“为什么是我？”我还是这个问题。我的眼睛盯着杯里的清茶的泡沫慢慢地散开，感觉他同宇宙星系一般美妙。

“因为老师说你可以做到。他去世使我在他身边，所以我知道你可以。全世界就你可以！”

“蠢材！你已经连输三局了！”鸣海的手杖又一次敲在了我的头上，“你不会反思吗？”

我知道在二十世纪末二十一世纪初，新人们往往在棋赛中有较大的胜算。但是现在，围棋发展到二十二世纪，情况却大不一样了。能否再快棋赛中取胜，取决于你背下了多少实战变化，知道多少定式，是否对各种棋形的优劣了如指掌。由于发达的医学支持，老棋手不会因为身体

无法承受高强度思考而在快棋赛中处于弱势，发呢瑞因为丰富的经验占据上风。

“也许，我下棋的风格不利于快棋。太快了。我无法完成一种感性到理性的再回到感性的往复思考。优秀绘画作品总是数年一成，您太难为我了！”我当时是这样解释的。

“所以你是蠢材！放弃你以前的那种认识。如果你真的是为美德，那我问你，贾丹的东西难道不如复杂的美吗？世界的本质是在简单的争斗中达到复杂的和谐。这也是为围棋我们展现的。你下不赢我，是因为你还没有学会美，你还在思考实地与外势的得失，还在计算官子的优劣，还在思考每一步棋下一着的变化。如果人类这样下棋，那我们绝对不是计算机的对手。蠢材，从美去认识一切！”

“抱歉，在那以后的事，你知道的。我说过不会再下棋了。你不应该找我的。”

“真的吗？”飞羽拿出一个小晶体，全息成像仪，一些画面浮现出来。

“我观察你很久了。你要说是监视、偷窥，我也不反对。总之，你空闲下来的时候，还是在下棋。和以前一样，你还在捉磨它。我们研究了你的棋谱，答案是你的水平已经到了我们无法理解的地步。当然，我相信AI那群只会做加减法的傻瓜更不会理解。”

飞羽走到了我的面前，双手按在我的肩上：“师傅说，如果有你天你离开了鸣海棋院，我们棋院就没有了真正的王者了。他选择我作为继任者，是因为我精于人情世故，可以保住我们棋院的声誉和地位，而不是我棋下得好。”

“抱歉。“我移开他的双手，站起来向门口走去，”我还是不会接受你的委托。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这种扬名立万的大好机会为什么大家都不愿与去？因为所有人都知道失败的后果。你无非是想利用我。我了解你，飞羽。与其说你是棋士，不如说你是个精明的商人。

“不错，我是在利用你，但是你会愿意被利用的。”飞羽从来都很自信。

我懒得理他。我的左手已经放在了门把手上。

“奖金有五亿流通币！即使和棋也有一亿。这是你会接受的第一个理由。”

我脚步确实停下来了。

“老师在咽气前对我说：他的心愿是希望有一天你能证明，唯美可以战胜计算；真正的美可以征服一切；美是宇宙的本质。这是你会接受的第二个理由。”

飞羽离开了贵宾室，身后留下胖经理让人起鸡皮疙瘩的欢送声。

我静静地站着，看着全息仪中的下棋的字迹。那是我吗？我真的已经理解到美了吗？

命运注定了每个人都有不能逃避的东西。

“我们的师祖是三百年前的围棋大师吴清源。他的棋艺当时被公认为无敌于天下。你猜猜看他最喜欢看的书是什么？”下第五盘棋的时候，鸣海居然和我聊起天来。

“是《周易》，也就是《易经》。它是中国古代思想的大成之作。有人说那里面其实藏着用现代科技也无法描述与解释的宇宙万物的本质和真相。”

“所有学校里都说那是最没用的书。所以不怕你生气。我从来没有看过。”

“所以你是蠢材，将来找机会看看。它会告诉你什么是既然与和谐之美。”鸣海笑起来，“其实不怪你，人类现在已经忘记了什么是真正的美了，而学校又不教这些东西。我自己也不太懂，我自己下棋的时候也会陷入勾心斗角的计算中去，去厮杀，去斤斤计较。但是我希望你超越我，希望你能把美作为一种不败的信仰坚持下去。”

“不败的信仰？”如果真的是不败，我就不会连输四局了。但我没有反驳，因为我知道，那时我对美的理解还不够。

“真正的美可以征服一切。”鸣海很坚定的点了点头，“这局你输得不如上局惨。因为你在思考美的问题，而忘记了棋盘上的胜负。”

“既然美要取得胜利，就一定有胜负的，我不认为有谁可以忘记它。”

“决定生活的是你的心态，下棋也是如此。胜负只是一个结果，但不是过程。想明白它。”

我直接把事情告诉了妻子和女儿，因为她们又知道真相的权利。

妻子轻轻拍了拍女儿：“去睡觉吧。”

女儿睡了以后，妻子坐到了我的怀里：“你无论做什么决定，我都支持你。”她用手抚摸我的脸，“我希望你不要去。万一你输了，宝宝怎么办？”

“如果我不去，你又怎么办？这是一个游戏。我必须在残酷的游戏中寻找一个平衡点。”

“你做得到的吗？”妻子有些担心，“也许美本身是残缺的、破碎的。”

“不要问我美是什么。我也不清楚。但是我会作为一种信念去坚持它。宝宝的事情我会安排好的。而你，我也绝对不要失去。”

第二天我告诉飞羽我有条件地接受他的委托。我的妻子马上就住进了最好的医院开始接受各种延长生命的辅助治疗，女儿的将来也得到了他妥善安置的承诺。但是毫无疑问，除非我真的获胜，否则飞羽不会做亏本生意。而我，是否是在寻找一种寄托？

“一个棋士是需要精神寄托的。这种寄托既不在棋内，也不再其外。”鸣海下第六盘棋的时候，说起了人类与AI对战的事情，“我的时间不多了，所以他们没有让我去。但是谁去都一样，现在的我们下不过机器的。”

“为什么？围棋是无穷的。”我记得幼时的教育就告诉我们，计算机的棋力是很弱的。

“以前我们或许能赢。但现在，计算机的速度与容量已经到了你我难以想象的地步。虽然他们暂时还无法完全精确到从开始一直计算到结束，但是一旦你落下一颗棋子，它就能由此展开相应的推算。去掉那些没有意义的坏手，实际的运算量已经减少到他们可以承受的范围。你永远不可能在战术比计算机想得更远，在实地上永远不可能比机器算得更精。”

“难道您认为将来我会去和那些AI做决定人类荣辱的比赛吗？”

“你？”鸣海的表情变得有些轻蔑，“你连我都不过，遑论与那些计算机斗？你难道还不明白我为什么给你说这些么？”

当时我确实是不明白，我想准确地讲是有点什么感悟，但是我无法描述出来，更不要说把它用到下棋上去。

“蠢材，准备输这局吧！别发呆了，你读秒了！”

元首专用车正向人类联盟总部驶去。我知道我必须得见一见那些所谓的高层精英，碳基生命荣誉的捍卫者。

“你们知道谁会和我下棋吗？它的实力如何？”知己知彼，才是取胜之道。

“当然知道，它们已经通报我们了。今天我们会将你的资料交过去。是一个叫SCCDP618的家伙。”飞羽打开车载电脑接通了联盟总部的主机。“SCCDP618，计算速度每秒两万亿亿次，如果启用后接思维系统，运算速度将达到上述值的4~5倍。”

“真是个可怕的家伙，如果他愿意去空间站买票的话，我想排队的状况会缓解很多。”我伸了伸懒腰，“还有多久才到啊？”

“大概也就三分钟吧。”飞羽递过来一杯清茶，“你很轻松，为什么？难道你不知道将面对什么样的挑战？”

“对你来说，围棋是什么东西？”我一边呷茶，一边问道。

“这？”飞羽似乎思维卡住了，“真的没有想过。”

“蠢才，对你来说，围棋是什么？第七盘了！”鸣海终于没有再敲我的头，而是使劲把手杖往地上杵，“回答我！”

“我说不清楚。我觉得找不出什么准确的语言来描述它。”我在黑棋左下角选择了大飞，鸣海在拆二稳守阵地。我并没有选择跳或者尖来稳住自己的阵脚，而是又在另一块黑棋的腹部狠狠挖了一下。如果我无法在细节的计算和经验上击败老师，那我只有将局势搅乱。“笨蛋，我看你是真的准备被逐出棋院了！面对计算能力和经验都比你老到的对手，混乱或许可以让你生存的时间延长一点，但是最后的官子阶段，你的弱势还是会表现出来。”

的确如此，但是我能有什么办法？师傅今天的棋就是在稳守的基础上和我对杀。小到劫材的运用，大到布局的控制。我都落在下风。在美的东西在残酷的争斗面前，都会被粉碎！我几乎动摇起来。美，也许不过是人类自欺欺人的安慰。

“蠢材，你给我听好了！围棋就是黑与白在舞台上的表演。就是宇宙中正负两面力量的较量。你可以把它看作生长于衰老，新生与死亡，光明与黑暗，当然包括你和我，人类与AI！人类想了解宇宙的规律，其实不用什么超太空跳跃，不用什么空间扭曲技术，也不需要量子计算机！围棋中你可以找到答案。围棋是我们人类的始祖留给后人寻找真理的钥匙！”

“但是老师，面对一个经验、计算力、判断力都远胜于自己的对手，说这些有什么用？如果您想明白了，不如直接告诉我好了。我敢打赌您自己都没有想明白！”

“不错，我自己是不明白，但比你接近。我要你超越我！如果你做不到，那你的唯美不过是妄想。”

真是啰嗦。我好不容易才在腹中做活，左上又被老师强硬地打入。而我的时间有已经用完，讨厌的电脑裁判开始读秒了。再这样输下去，老师不赶，我自己也会走。因为我的信心将在这十番棋中被彻底击碎。

“蠢材，动脑筋！如果人类发明围棋真是为了练习记忆力和计算力，还不如去厨房数大米！”

“围棋，我真的不知道它是什么。老师没有告诉过我。他告诉过你吗？”飞羽盯着自己的咖啡发呆了很久。

“没有，老师并没有给我讲过什么。”我摇了摇头。从接待室出来，我们俩一直在休息区闲聊。

“你应该听出来他们话里有话了。如果你输了，你恐怕会被流放到月球阴影区的劳务厂去。当然，你的女儿我会好好照顾，如果我还有能力的话。我是你的推荐人，虽然说上下官司我吃得开，但是这年头，什么事情都说不清楚。不知道为什么，我现在反而觉得一切很轻松。因为我的命运不由自己控制，我再不用去算计什么，争取什么了。”

“为什么和我说这些？”我一边问，一边转身告诉侍应生拿一副围棋过来。

“因为我羡慕你的生活，真的，争斗的日子过久了，我真的很累。所以我一直在想，当初你选择退出棋界真是明智。我不知道我在追求什么？对AI来说或许也是如此。在0和1之间，它们到底在追求什么？宇宙的本质？生命的本质？还是别的什么？”

我用老师当年和我下十番棋时几乎一模一样的姿势缓缓展开折叠棋盘，揭开棋盘的盖子。我是刻意模仿的，我想知道当年老师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

“一切的一切，都可以在围棋中找到答案。”我连语调都开始模仿老师，“快下，我已经落子了！”

“快下！我已经落子了！”

第八局了，我仍然无计可施。随手摆出了三百年前的中国流。

“你为什么会用中国流。”鸣海的态度改善了一点。

“因为它效率高，节奏快，攻守平衡！”我记得这是教材上的原话。

“蠢材，原来这就是你的理解吗？节奏快只会让你死得快而已！我证明给你看！”鸣海的手杖又开始杵地，而我已经开始有些懒得看棋盘了。因为我知道我赢不了。

“你知道，我下不过你的。现在还是如此。”飞羽苦笑着摇了摇头，“虽然说我的棋力在担任官职后退步了许多，但是和你对棋的感觉没有变。你总是胸有成竹，似乎掌握了一切。又输了你半目。”

“真的一点变化都没有？”我开始收拾棋子。

“不，也不是没有。”飞羽苦思了一会，“但是我说不清楚是什么。和你下棋就像在做梦。一个很美的梦。等我发觉这个梦是你制造的幻觉时，一切已经结束了。”

兵败如山倒。虽然说鸣海还不至于势如破竹，但我却真的是苦苦支撑。

“一头牛一次能吃三千克草，另一头一次能吃十千克草。他们比赛谁先吃完4千克草，谁会赢？”鸣海一面应付我祭出的胜负手，一面问道。

“这还用问吗？能吃十千克的牛赢。”我本以为老师侵入我腹地的棋子已经失去战力，但他却轻易利用一个劫材换来先手，滚打，包收，反而把我的大龙逼入苦战当中。

“如果比赛吃一千克的草呢？”鸣海不动声色的一个飞封，我的大龙便无处可逃。

“这就很难说了。”忽然间，我似乎明白了什么。

“饭量大的人就一定赢吗？那得看规则。”鸣海似乎很满意我思考的表情，不过只过了十多秒，他又吼叫起来：“读秒了，蠢材！”

——我和SCCDP618的比赛地点是大海中的一座孤岛，赛期是三天。联盟委员会要求我提前到达赛场适应场地，但是我拒绝了。

医生告诉我，妻的生命已经开始衰竭了。手术得尽快做。我什么也没有多说，只是默默走进病房，满含深情地握住妻的手。她的手已经不像我们刚认识的时候那样细滑了，但是我依然能感受到一股暖流，顺着这双手来到了我的身体。

妻唤着我的名字，轻轻睁开了眼睛：“我有话要对你说。”

“我在这里。我是你永远地倾听者。”我用右手轻轻刮了刮妻的鼻子。

妻笑了一下：“人家和你说正经的。知道吗，生命是有规律的，一切都有一个结束。顺着自然的规律，不要勉强自己。直到我为什么爱上你吗？”

妻用尽力气抬起头凑到了我的耳边，我没有阻止她，我知道那是他的心愿。

“因为你是一个懂美的人。在这个灰色的世界，你带给我色彩。”

“知道我为什么当时会跳级收你做我的近身弟子吗？”鸣海的目光变得深邃。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他。我很想说是一种缘分。

“因为已经很久没有人用‘美’来评价我的棋了。当然，我的棋确实已经远了‘美’了。替我找到答案。你可以做到的，我相信你。”

“可是我下不过你。如果不是快棋，或许我还能赢你，但是我真的做不到。其实复杂的计算也不是一种美吗？”我仍然有很多疑惑。

“是的，但那不过是一种形式罢了。美是一种超乎人类思维的东西。计算机当然不会知道美是什么。所以计算是一种美的表象，却不是本质，也无法通过它找到答案。”

“祝你好运。这是我第一次真心希望你能赢。”飞羽拍了拍我的肩。

“心羽棋士，您一定要取得胜利，赢回我们人类的尊严。”联盟元首代表所有国家亲自将我送进了对局室。

“看着办吧。我很惊讶这里居然有如此美丽的天空，没有任何污染。”我已经很久没有看见如此金黄的太阳了，在我的城市，它是灰的。

“对于科技，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飞羽院长说你需要这个。”

“谢谢。”我没有回头，推开了这座造型如同古代中国寺庙的对局室的门。

“老师，我真的不知道美是什么，更不知道如何超越我的对手。对于我来说美式思考的一种形式，而您却告诉我美是一切的本质。”

“在你小学的教育里，应该将过人的神经系统构造吧？”

我点了点头，不知道鸣海为什么会说这个。

“人的神经元的构造相当简单，但是为什么却让我们能进行几乎是无穷的思维呢？有人说过美是无穷的。为什么人类可以理解到美？为什么AI却做不到？”

我只是沉默不语，我在思考，而鸣海也忘记了读秒。

“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基点。无论它多么宏伟，却都被一些更微小的东西掌握着。宇宙现在被科学家证实一切都由两种‘弦’组成，正弦与反弦，这说明什么？”

“任何复杂的事物，本质上都是简单的？但是我不明白这和美的关系。”

“美是简单的，所以它至少是不败的。”

SCCDP613看起来和人类没有什么区别。我礼节性地向它点了点头：“你好，SCCDP618棋士。”我不知道我这种叫法是否正确。

“你好，心羽棋士。纠正一下，我的名字是SCCDP618TW37EG3573.你们人类因为记不住这么长的名字，所以我们简化了一下。”它随后笑了起来，“所以，你们不是我的对手。你将会成为第十名失败者。难道你们的联盟想起用一个退出棋坛多年的人来击败我？”

“这是你的自信吗？”我在棋盘前坐下，开始注视棋盘中的天元，我忽然觉得，它就像宇宙的原点。

“当然，难道你不自信吗？人类的自信是比我们还盲目的。”

“自信是一件事，是否赢棋是另外一件事情。不过，我会赢的。”

“老师，我大概明白你的意思了。我还有最后一个疑问。”第九局，我仍然输了。

“问吧，在下最后一盘棋前，我有义务回答你所有的问题。”鸣海？了一口龙井茶。

“如果和谐与简单是美的本质。那么，棋局的结果将是和棋啊！怎么赢过对手？”

鸣海长叹了一口气：“这是我思考了几十年的问题。但我没有结论。

所以在对局中，我还是依靠计算去战胜对手，而不是依靠简单的美。”

老师站起身来：“不用下第十局了，你已经学到了你该学到的东西。我希望你将来能超过我。如果不能，那就让‘唯美流’终结吧。”

老师的棋座上，留下了一块金色的铭牌：“鸣海首座”。

“我要黑棋，可以吗？”我揭开了棋碗的盖子。

“当然可以，难道猜先你们人类就能赢吗？选棋一直是你们的权利。”

我笑了起来：“世界之所以美妙，是因为我看见了大海。”

“你说什么？”SCDDP618有些疑惑，“和棋有关系吗？”

“没有。我们开始吧。”我开始布子了。

不是任何一种现在流行的开局模式，我更不会去计算布局的优劣。面对着计算力与判断力远胜过自己的对手，这没有用。

如果它们还记得三百年前的那个时代，知道吴清源老师，那它们就会知道，我的布局曾经在围棋的历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

三三·星·天元，1933年九月，十九岁的吴清源大师在棋届击败所有竞争对手后，与本因坊秀哉弈于日本。本因坊，是围棋界第一人在那个时代的称号。

我无法超越老师。我真的不明白，如果和谐是美的本质，那我该如何取胜？

我还有很多疑问。但是当我击败明日棋院的首席棋士赶回鸣海棋院时，老师已经离开了。他的脸上还有微笑。他留给我一张纸条，用一种叫毛笔的文物写着：你会做到。

我肩负着老师的重托。但是我却一直无法找到答案。我开始体会到老师的痛苦，一个唯美的人，却无法依靠美的力量在残酷的比赛中去战胜对手，而必须依靠计算与争斗。

我和明日棋院的比赛，因为涉及到了上万人的赌局，最后很多地方发生里流血事件。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借口。我以良心自责为由，离开了棋院。

如果我无法超越老师，我将按他的希望，让着“唯美流”的围棋消

失。

我记忆里最后一点关于棋院的消息时，继任的大师兄让它跃居世界八大棋院之首。

“这是很古老的一种开局了。吴清源的这盘棋输了，你应该知道的。”AI的数据库很全面。

“是的，输了。但是有传言是涉及很多其它因素才输的。”我一直没有落子，这倒不是因为我在长考，而是觉得这样很有意思。

“我们当然不会用其他手段赢你，我们比你们人类干净。”

“当然，我相信你们不会。这盘棋会很有意思。”

“你怎么不再提起你一定会赢了？”

“什么样是赢？”我终于又落了一子，非常简单，小飞挂角。

“什么叫赢还不简单？就是……”AI突然停住了，它明白我问了一个非常抽象的问题，尽管真的很简单。

“第一次有人类下棋的时候和我们聊天。虽然规则不反对，但你知道的，这对你的影响比我们大。”AI似乎感觉很新鲜。

“是吗？”我淡淡一笑，轻盈地一跳，黑子从AI白色的夹击中越出。

我的脑海里拼凑着关于老师的各种记忆。大海的浪花翻腾着，蓝色的，是一种广博。

“水也是特殊滤化过的？”我指了指海，问我身边的飞羽。

“当然，我知道你讨厌肮脏的东西。”飞羽叹了口气在旁边坐下，“你很高明，用了很古老的开局，这是他们的后期演化的数据库里没有的。但是——”他提高了自己的语调，“下午的时候，它的数据库里将不再缺少相关资料！”

“那又怎么样？你认为人类的大脑真的能在计算力和判断力上战胜AI？我们的本质决定了那是不可能的。我是用那开局并非因为它古老。”

“那是因为什么？”飞羽转身背向我，似乎在自言自语。

花园里各种鲜艳的色彩，很美，就像那开局，让我想起妻子和女儿来。她们此时此刻，怎么样呢？

“你怎么可以这么下棋？”SCDDP618终于忍不住了。

“不可以吗？你这个问题违反规则了，每连续三次犯规，会被扣罚半子。”我不紧不慢地提醒他。

“我当然不反对你下棋的方法。我没有权利。只是这么简单的棋招，你怎么回思考那么久？人类的计算能力还没有低到这种地步吧？”它的眼睛将我来回扫描了四次。

“我并没有算棋。我只是看看，这样的布局是否很美。”我解释了一下。

“美？”AI看了看期盼，又看了看我，然后开始摇头。

“你怎么可以这样下棋？”飞羽的声音焦躁不安，“就算你无所谓输赢，你还得为你老婆着想啊！我这个院长大不了不当。这是最后一局，人类输不起！”

“我知道。我的思维很清晰，你不放心的话，可以叫医生做检查的。”窗外的星星很美，暗淡与闪亮两种状态，就是人类所能看见的一切。

“我只是提醒你。”飞羽的情绪缓和下来，“那十番棋，老师和你，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们只下了九局。”老师的那句“蠢材”似乎又回响在我的耳边。我忽然很想被他再骂一吨。很想。

“胜负呢？”飞羽问道，“在那以后，你的棋艺的确进步了很多。”

“我全输了。”我推开窗，海风抚摸着我的脸，很温柔，“我的妻子和女儿现在怎么样了？”

“一切都很好。你再向她们吗？你不用份新的。我会打理好一切。专心下棋。你这么多杂念，怎么取胜？”

“我会赢的。虽然我不知道是否超越了老师，但是我已经赢了。”

“我不明白。”飞羽又调出棋谱看了一次，“仍然是两分的格局。但这是难能可贵。”

“你会明白的。”我做了个深呼吸放松自己，“只能吃三千克草的牛，将赢得胜利。”

我不知道AI现在是什么感觉，但是我的感觉很美妙。

没有争斗，没有计算，不存在所谓的外势与实地的选择。棋盘上，只有一种东西在流动、延续，我把它叫做美。

我没有刻意去下任何一步棋。尽管棋盘上归我统治的只有一半，但是无论AI如何布子，我都按我的思路将它向美引导。SCCDP618的表情开始有些难看了。

当它发现事情有些不对劲的时候，它很想搅乱局面。它想祭出胜负手；它想对杀；它想征子；它想寻找劫材；它想弃子争先，它想很多，但它做不到。我一一化解了它所有的可能。

我不知道美是不是能取得胜利，但是它至少应该是不败的。

棋盘上的一切太简单了，不存在任何复杂的应对，我的每一步棋既不硬也不软，我只让它们看起来很美。既然不存在任何可以称为复杂的东西，AI还有什么优势可言？

是的，老师是对的，这是与计算、判断、经验远在自己实力之上的对手抗衡唯一的方法。将一切简单化。当一切选择变得几乎没有必要计算的简单时，对手空有比你强大的能力，又能如何？我甚至想利用黑棋的优势在第一步占领天元后一直模仿棋的，但是我想起了老师的心愿。

用我领悟到的东西，亲手证明美的力量。

“现在的局面还是两分，我的感觉就像在看表演赛！以前怎么就没人想到呢？”飞羽有些兴奋，“话说回来了，就算想到这种方法，没有你的棋力，也很难做到。”

“什么方法？”我真想妻子和儿女能在身边，和她们说说话。但是我不想打搅她们，她们只会担心我。我要自己面对一切。

“你的方法啊！摆明就不与对方争胜，一心求和。虽然这样我们赢不到什么，但是也不会输啊！老师常说宇宙的变化由斗争而起，没有了斗争就没有了变化，它们的计算力在强也没有用，最后将走向流局。”飞羽激动得搓了搓手，“哈哈，我真想知道那些AI的CPU空转数亿亿个周期后会不会像人类一样郁闷！”

“这就是你领悟到的老师所讲的围棋吗？”我笑了。

“今天通过你才明白的。”飞羽长出一口气，“很久没有这么开心过了。”

“我会赢。而不是和棋。”我坚定地告诉他。

“你要争胜吗？那样的局势会逆转的，你算不过他们的。”

“下棋的时候，心中应该忘记胜负。围棋，不过是一种美的探索与享受。这是老师的理想。”

“我又不明白了。”飞羽皱了皱眉，“你好像找到了超越老师的答案。”

“没有。我甚至觉得根本就不可能超越，那或许只是人类的梦想。不过，”我忽然露出一个有些得意的笑容，“诡计虽然不光明，但出于好意，也无伤大雅。”

围棋起源于军事，而兵者，诡道也。想到这些，我很想笑。

SCCDP618的脸色波澜不惊，它看着悠然自得的我，忽然也笑了：“我知道你一心求和。人类如果一直这样，世界也许会美好很多。但是我们并不亏，你们什么也赢不回去。”

“我从来不喜欢赌博。但这次很不好意思，我得赢一次。”

“赢？凭什么？”它当然不服气，“对你每下的一步棋，我都会精确计算，我的应对都恰到好处，不比你差！”

“我不知道将来人与AI之间怎么样，也许真的只会出现和棋的局面。但是这次我一定要赢。”

“你不是想告诉我，你比我们强大吧？”它摇了摇头，“扫描分析告诉我，你很正常，没有因为高强度思考而神经受损。”

“这么美妙的一盘棋局，简直是一种享受。看吧，黑与白互相缠绕，共生共长，但是又不停地斗争，却又没有厮杀，一切延续着向前发展，不到最后，没有答案。就像人类的未来，不到那一刻，谁都将不清楚。”

“所以是流局！”

“你太自信了。彻底的计算一次。已经过了中盘，所以我想应该不复杂了。考虑到帖子的关系。你再想想看。”

明天，明天就要决定命运了。尽管我告诉飞羽我会赢，但他似乎还是不明白。他转告了我人类联盟的态度，即使和棋，也算为人类挽回一些面子，叫我一定要稳妥一些。

AI呢？它们在做什么？应该在疯狂的计算吧。我相信经过长时间的计算以后，他们应该可以发现结果的，因为没有剩几步棋了。

不过我仍然要小心，再伟大的艺术家也会因为自己的粗心，在最后一刻失手破坏掉自己本来完美的作品，一切只能小心谨慎。

我已经学会平静了，在老师用手杖敲打我的时候就学会了。

妻，宝宝，明天我们将幸福地在一起。

对局室里，SCCDP618终于叹了口气：“我们只能寄希望于你失误了。”

“可能性很大，人的错误率是很高的。我记得在三百年前和你们相比就是3000：1的错误率。”我不知道，这是否算是安慰。

“从第一天开始，正如你所言，你就开始走向胜利。”它的声音有些沮丧，“但是我还是会尽力的。因为我们不会出错，而你只要应对不善，还是会输的。”

我不会输的。我告诉自己，坚持美的信仰，美是不败的。

老师，我虽然没有超越你，但是我能回答你的问题了。这是否也算是一种解脱呢？

下午，当我落下最后一颗黑子的时候，收官完成了。

不需要太长时间的等待就有了结果，扣除帖子，我以四分之一目的微弱优势取胜。双方均对结果均没有异议。SCCDP618叹了一口气：“心羽先生，似乎已经没有可以击败你的人了，除了你自己。”

“谢谢。”我站起身来和我的对手互相鞠躬，然后一起向对居室外走去。

“真是难以相信，一直是两分的局面。可是怎么忽然越接近最后你越有优势？而且就那么一点。”飞羽在我回家的路上，终于忍不住发问了，“这是老师传授的？”

“不是。”我解释道，“我是怎么赢的，是一个有点复杂，但又简单到难以置信的问题。不过与老师的围棋理论关系不大。你想听吗？”

“当然，这简直就是魔术！”飞羽赞叹道，“很美的魔术。”

“根据五十年前数学家的数论结果，黑棋应该贴多少目是最公平

的？”

“3.50131目，这是个近似值，实际中是三目半。”

“围棋中，你能计算0.00131目吗？人类不可以，AI一样不可以。因为围棋中只存在着简单的状态，没有人可以描述0.00131是怎样一种状态，太复杂了。违背了围棋的本质。所以在AI每一次的思考中，这种无用的思维会被丢弃掉。事实上，除非到最后时刻，这个微小的子数却是没有用，但最后这违背简单本质的东西帮助了我。”

“我还是不太明白。这个微小的数目有什么用？”

“车载电脑，算一下0.00131与181的乘积。”

“0.23711。”电脑回答得很快，虽然由于人类的约束，它无法和AI的处理能力相比，这么简单的计算还是没有问题的。

“这、这……”飞羽兴奋起来，“这就是那四分之一目！”

“只有以追求和局的心态，以美的和谐去追求，最后才可以利用这个魔术取得胜利。如果你一开始就想着赢棋，就会有斗争，有变化，就会陷入与AI比计算力、判断力的陷阱中去。”

“蠢材！你不会反思吗？”我仿佛又听到了老师的责骂。

“所以，我虽然没有凭借美的棋艺战胜对手，但是我在美的心态下，利用数学游戏赢得了胜利。我不知道老师，会不会高兴？”

“这才是你选择黑棋的原因？”

“当然，选择白棋，只要还是人，就下不过AI。”

“如果以后还有比赛怎么办？它们不会再上当了！”

“难道它们可以一直霸道地要求下黑棋吗？大不了是一个互相交替获胜的结果。”

“是啊。我真的明白了。太美了。和谐中的美。你真的是老师在等待的人。”

我摇了摇头，都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我现在心中只有两样东西：妻子和女儿。

病房里，妻子的脸上没有血色。她周围所有的仪器被撤走了。

“这个……心羽棋士，真的很不巧，您的妻子比我们预计的提前了三个小时发作！”主治医生那令人作呕的面容让我平生第一次有了杀人的冲动！

令我吃惊的是，飞羽居然动作比我还快。魁梧的大师兄提起了医生，将他压在墙上，厉声喝问：“我不是今天下午提前就付了你们钱吗？浑蛋！我还多付了一千万流通币！我让你们叫最好的医生亲自出马的！”

“是的，是的，先生。可是同时有一位先生的妻子因为突发心脏病，所以我们不得不……”

“心脏病需要做生命重塑手术吗？妈的！”飞羽把医生扔在地上。周围没有任何人敢劝阻。

“那位先生说，反正心脏不好，干脆重新塑造一个新身体。他可付了两亿流通币啊！”

“你以为老子没钱？”飞羽举起了拳头。

“算了。”我拦住了飞羽，“谢谢你在我比赛结束前替我付了手术款，那是你一半的资产。真的很谢谢。”

飞羽终于没有出拳。但是他冲那医生大吼：“多么美妙的一盘棋。你知道那盘棋价值多少吗？价值全人类！”

我没有兴趣再听医院的解释。我缓缓抱起了妻子。我猛然间发现，她的嘴角含着笑。

“先生，我们还备份了您夫人的思维数据，我们还可以在‘灵魂之国’……”

“那不是我妻子，只是一堆数据。”我打断了他，头也没回。

“先生，您的妻子让我给您传一句话。”我听得出是一名护士的声音，“她说她很想回那儿去。”

那儿？那儿是哪儿？

由于我赢回了人类过去失去的所有东西和火星的永久开发权，地球人类联盟最后奖励了我三十亿流通币。我将其中十亿流通币送给了飞羽。

飞羽他辞掉了世界棋院的院长职务，带着十亿流通币又回到了鸣海棋院。他说，他要训练出懂得追求美的新一代的棋士。

在这样一个物质决定一切的时代，我不知道他将面对多大的挑战。但是我没有劝他。

他对我说：“你的棋改变了我。老师是对的，美是不败的，可以征服一切。”

我用剩下的钱买下了那座大海中的孤岛，买下了相关的环境优化系统。我把妻子葬在了蔚蓝色海洋旁。这是我唯一可以为她做的。她说的，因该就是这里吧。

女儿也非常喜欢这片海，至少她常常自豪地告诉我，她是所有同学中唯一见过蓝色海洋的人。看着女儿在海边欢快地奔跑，我似乎又看见了妻的笑容。

女儿说她给妻写了一封信，却不准我看，只是叫我放在妻的墓旁。虽然女儿已经到了懂得生与死的年纪，但她始终是个孩子，有着太多的幻想。

看着妻，看着海，看着信，想到女儿，我觉得心情再也无法平静下去。

如果美是不败的，完美无缺的，为什么妻会离我而去？但是如果美是破碎的，残缺不全，我又凭借着什么战胜了AI？

伤感的眼泪静静地滑落。

一天晚上，女儿忽然告诉我，她想去鸣海棋院学习围棋。

我吃了一惊，很想阻止她。但是最后我什么也没说，默默地点了点头。

唯美，这蕴含着宇宙万物一切真理的答案，或许真的是需要人类一代又一代的接力。去寻求的终极答案吧。

就像那盘棋局一样，不到最后，永远不会有结果……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作者：呼呼

那一年我才七十岁，却已经是“亚博”号太空船的舰长了。能当上太空探险队的首领绝非易事，许多人都说我很了不起也很幸运，进而对我首航后就宣布退役很不理解。很少有人知道，这些年来我一直很后悔，如果当初换作一个经验丰富的舰长，就不会铸成那个大错了。那个错误我没对任何人说起过，管委会这些年也一直保持着沉默——对于管委会委员们来说，资源是最重要的，利润是最最重要的。

那些钞票上是否血迹斑斑？谁又会在乎呢！

1

“这是我们的画像！”主舵手瓦里安特的声音里抑制不住惊喜。

我顺着他的手指看去，果然在冰壁上看到了壁画。壁画的颜料才渗入冰面下一点点，可见是不久前的作品。阿姆托人不知道是怎么配置颜料的，他们的壁画时间越久，就会渗入冰层越深——这个特点是医生艾发现的，探险队五个成员里，只有他喜欢美术。不过虽然我们并不太懂艺术，却也被壁画那粗狂简洁的笔法所震撼。阿姆托人平均身高不足一米，在他们眼里，我们这些外来者个个高壮雄伟。“他们很敬畏我们这些神呢！”瓦里安特喃喃说道。

“如果你脱下头盔，让他们看到你只有两只眼睛，那你就会当作魔鬼被晒死了。”我笑了笑说。

我们在这个寒冷的星球上已经停留了一个月，基本上搞清楚了阿姆托人的情况。鄂斯玛——阿姆托人是这么称呼他们的星球的——是一颗冰星，据星矿学高材生阿斯塔特说，这颗行星原本气候温暖物种繁盛，却在几万年前偏移了自己的轨道，绕着圈子渐渐远离自己的恒星，鄂斯玛的大海变成了冰川，仅有的几块陆地也被厚厚的冰原包裹着。如此寒冷的环境，居然也能孕育出智慧，确实令人惊叹。只不过，这个文明的幼蕾终将会夭折，阿姆托人还处于冷兵器时代，而按照鄂斯玛的逃逸速度，再过两千年这颗行星就会飞出星系，成为一个巨大的流浪者。失去恒星的关照，生命又怎能存留下来？

我们没有能力拯救阿姆托文明。鄂斯玛这样怪异的运动，是因为曾遭受过一次巨流星擦身撞撞，虽然没有被直接撞飞甚至撞裂，但已被突然而来的鲁莽舞伴带得偏离了舞池。如果要回到原有的轨道，就必须再施加一次精心计算过力道的撞击。我们只是一艘探险船，船上的星炮最大功率也只能击碎一颗直径三公里的陨石。再说就算我们有这本事，谁又能知道已经适应严寒的阿姆托人是否能经受再次撞击，又是否会被温暖的气候扼杀？

最近的几次会议上，探险队成员们都为了这个问题而争吵不休，是很认真的那种吵架，没有人能面对一个濒死的文明无动于衷。“我们不是神，我们做不到。”我告诉大家，也是在安慰自己。“别跟他们发生接触，我们的目的是矿石。”我警告他们。

我们的形迹当然不可能逃脱当地土著的眼睛。阿姆托人有三只眼，两只长在脸上，一只长在头顶。医师艾认为，可能阿姆托人是从某种陆生动物演化来的，那种动物可能曾有一种飞禽类天敌，头顶上的眼睛就是用来放哨的——和另两只眼睛不同，天眼没有眼睑，始终睁着，而且只对远处的移动物体有反应。自然造化真是神奇。

在阿姆托人看来，我们就是神——电脑破译了他们那种尖锐的语言，施放在基地附近阿姆托人村落里的监听器很有效，我们被他们称作“介介吉亦阿佳”，意思是“他神”——因为我们的形体和阿姆托人所信仰的创始神或者冰神都不一样。看来村落的祭师很有创造力，居然用这么个很有趣的称呼来维护他们的神灵体系。只是他们为什么不把我们当作魔鬼呢？这个问题很让我们迷惑。

我们不是星际生物考察组，也不是文明公使团，吸引我们在鄂斯玛降落的，是计算机接43俄收到了刹什海下面强烈的铀矿反应。

也就是说，我们其实是小偷，我们的目的是要偷走阿姆托人的宝物，尽管他们并不懂得这宝物的价值。或许他们的文明根本发展不到那个阶段，或许他们即使将来能够延续文明，也不会拥有和人类文明一样的模式。被人类称作信息技术新纪元材料的铀，对他们而言可能只是某种沉重的石料，将来可以用来做成房基，或者锤子，或者钱币什么的——而目前他们只能在近海打渔，藏在刹什海中央海域深处的铀，对他们来说压根就不存在。但我们毕竟是小偷，好像任何文明都不会存在偷神这一说法。而要从一个将死的人的家里偷东西，这种行为更偏向魔鬼的风格。

或者说，坏人的风格。

我们的基地就建在刹什海边。在阿姆托话里，这片地球上唯一的水域被称作“居吉亚比”，意思是“安洋”。不过来自中国的艾坚持“刹什海”这个名字。作为行星的发现者，探险队拥有命名权，不过仅限于无文明行星。反正我们也没办法用女高音C发出“居吉亚比”，刹什海就刹什海好了。真搞不懂阿姆托人的腹部发声器是怎么长的，比汽笛还要生猛。而比起阿姆托人说话方式更加古怪的事情就是——刹什海为什么不结冰？

阿姆托的温差很大，从摄氏零下十几度到零下七十几度，一天九变。这里随时起风，起风就降温，风停了就会“暖和”不少。但无论如何不应该还有海洋存在的。阿斯塔特对这个问题很是痴迷，这些天总是开着小飞船，带上各种探测仪器在海上满世界乱转。

“这是一个大冰盆里的大温水池。”阿斯塔特如此形容。“海底都是冰，海水温度却保持在零上五度左右。简直莫名其妙！”

作为一个舰长，我知道每个星球总会有一些违反常理的怪事情，更何况阿姆托本身就很古怪。从没听人说起过行星往外逃跑的，结果就让咱们遇上了，还有什么怪事出现在这里也很正常。我这样劝慰阿斯塔特——不劝一下是不行了，四十多岁的小伙子，急得两眼全是血丝，真可怜。“你只要告诉咱们，该怎么下水把矿石弄上来最快最安全就可以了。”

“你难道不明白么我亲爱的哈里斯特舰长？”阿斯塔特鼓起眼睛瞪着我。“这绝对不可能是自然形成的。地热？不可能，海底有冰层。太阳能？恒星的光芒照到这里还不如管委会的慰问状暖人心。没有热源，你们明白么？整个海洋，面积3721.7849297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只要是水分子，都保持在零上五度！”

“注意一下你的言辞。”我咳嗽一下。

“是不是生物作用。”瓦里安特问。

艾用力摇头。“海洋里生物倒是不少，但没发现什么异常。除非是深海里藏着什么我还没找到。”

“也许是阿姆托人干的。”我托着下巴。“也不可能，除了打渔，没看出阿姆托人有亲水情结啊。做这么大个鱼缸，连地球人都办不到，也毫无意义。”

“舰长！大事情！”负责监听的导航员迪斯卡福瑞跑来说。“阿姆托人大游行！”

我们从飞船餐厅赶到指挥舱。显示屏上正现场直播呢，四百多个微型高空摄像机把信号传到我们眼前。乖乖！我倒吸一口凉气。阿姆托人口还真不少。

白皑皑的冰原大陆如今已变了颜色，数不清的阿姆托人摆出个铺天盖地的阵势，正向大海这边进发。在分画面上能看见这些穿着厚厚皮甲的冰原侏儒，以及他们手中刺枪上的寒光。

是军队，阿姆托军队。

见鬼了，我猛然从指挥席上站起身。“起飞！”他们不会是来攻打“他神”的吧？

“各就各位，一级战斗准备。”我一边吩咐一边琢磨，我们没做什么得罪阿姆托人的事情啊。“爬升到一千米，再释放五百个监视器。”

“还是在高一点吧，如果这些家伙真能做出这么大的鱼缸，搞不齐还有什么本事。”阿斯塔特建议。

“爬升到三千米。”我从善如流。这邪门星球！

3

我们在安全高度挂着，看着下面灰蒙蒙的一大片——统计数字说是一千三百万阿姆托士兵，密密麻麻沿着海岸线排开。而我们的临时基地里那些来不及带走的仪器和采集到的样品，应该正被呈给大人物们鉴别吧，不晓得会被他们当成神迹还是妖物？

我发现我的队员们有些沮丧，那些样品可是这些天来大家的心血。“找到他们的指挥部了么？”我问。

“可以开始监听了。”迪斯卡福瑞竖起拇指。

“不要同声语音翻译，还是在画面上打字幕吧。”我说，电脑的声音都听腻了。

我们坐到屏幕前，开始收看阿姆托有史以来第一次大型军事活动现场直播节目——这感觉很奇妙。

阿姆托人的帅帐是用动物皮毛缝制的，两层兽皮之间填满了毛线织物，我们发射了十多只窥针才掌握好力道，总算是能看见帐内的情景了。可惜那些探针是没法回收了，不知道以后会否引起麻烦。

这是我们第一次见到阿姆托的大人物，真的是大人物——伊斯玛姆

托亚帝国皇帝陛下和他的文武大臣们都在这帐子里呢。我被他们尖利的对话声弄得毛骨悚然，把声音打到最低仍然有一种牙齿在颚子上蹭的感觉，好半天才搞清楚这些人的身份关系。皇帝衣着还是很简朴的，至少没有穿金戴银。不过艾提醒我注意陛下的皮袄，那灰白色绣花的袄子好像是用阿姆托人的皮缝制的。所有人都打了个寒颤，然后对艾怒目而视。

“看节目。”我咬牙说。

“只要越过安洋，就可以给萨斯基玛姆托亚人一个惊喜了。”皇帝陛下说。现在我们已经能够分辨出他们的噪音区别了——女高音A和女高音C之间还是有着很大的变化空间的。

“此次陛下亲征，适逢他神降世吉兆，已然昭显我军必将一击攻成！”大臣甲佝偻着身子上前说道。这让我们又发现一个有趣的细节，阿姆托人行弯腰礼的时候，头顶的天眼能透过皮帽子的眼孔看着对方，就是不晓得能看到何等景象。

“大祭师能否请下他神助吾军冰封安洋？”陛下的右手把玩着一根本属于我们的钛钢试管，试管在他的七个手指间翻来绕去，动作倒是相当纯熟。

“陛下，他神并非冰神，恐无此等法力……”大祭师的声调顿时低了半截。

“大祭师能否请下冰神降世？”陛下问。

“……”大祭师的脑袋快弯到地上了。“恕臣无能。”

“那就拿你祭旗好了。”陛下挥了挥左手。

大祭师被士兵拖出帐外时肚皮急速起伏，虽说我们关小了音响，却仍被这个可怜的家伙的尖叫吵得不寒而栗。屏幕上滑过一连串字符，不过我们都没什么心思看那些废话，倒是觉得阿姆托皇帝还真有点皇帝的气势。

“谁能为吾解忧？”皇帝直起身子问众大臣。

“十万渔夫已征召完毕，正加紧赶制船只……”武将乙探出身子刚说了半句，就成了大祭师的追随者。然后帅帐里的人们陷入了沉默。

“把耶禹易斯基姆带回来。”陛下瞅着手中的试管，咧嘴一笑——也许是笑，我们不敢肯定——露出满口尖锐的细牙。

浑身瘫软的大祭司趴在帐中，聆听着皇帝的旨意。

“他神显圣绝非寻常，请其襄助吾军未必不可成。”皇帝拖长了嗓子。“吾尚缺一战袍，背甲暂待大祭司献忠。”

还真是用人皮做衣服。我们在飞船里面面相觑，这些野蛮人太可怕了。

4

探险队不得干预文明社会，这是铁的纪律。我们当然不会理睬大祭司在下面装神弄鬼做法事——就算可以干预文明，那个一口尖牙的皇帝也很讨人嫌，不对他做点什么就算他走运了。我指挥飞船飞到安洋的中心地带，临时基地没法呆了。这个星球透着一股子邪气，还是赶紧弄走矿石回家的好。

于是又回到原来的问题了——冰星上的大温泉里会否有什么危险？我们开始逐一排查。

海底湍流或者漩涡——安洋平和得很，没有这些可怕的陷阱，就象我们形容的，这片大海是一个鱼缸，虽然大，却波澜不惊。

强烈磁场——没有发现。

辐射——没有明显的重元素辐射源。下面的水域深处只有铍矿反应，储量足有七十吨，而且是纯度极高的铍晶元矿。按照阿斯塔特的说法，搬上来就可以直接加工成电脑数据储存器。我们赚大了，按出发的行情计算，这批货至少能值五百亿。

有害生物——这个问题也不存在。反正下水的是机器人，对于飞船上的生物隔离系统我们还是很有信心的。

矿藏守卫者——还没发现。不过我们对这一点倒是有些担心，和这恒温海洋一样，高纯度的铍矿大量聚集，实在不像是自然造化。虽然安洋里最大的活物也就是一米长的水母——据艾探测这些水母属于硅基生命，总数超过四亿——但说不定会有阿托姆机器战士埋伏在矿区附近。

根据阿斯塔特的探测分析，我们目前愈发倾向于阿托姆存在一个高度发达的史前文明，那些剥人皮做大旗的野蛮人是不可能制造这些奇迹的——我们的目标静静躺在深达4327.5米的海底，呈八角星立柱状耸立在冰基上，以铍柱为中心向外辐射状排列着将近两亿个结构不明的硅质球体。海水恒温的谜底也被揭开了——史前文明把安洋变成了一个大微波炉，那些球体让所辖区域的海水保持温暖，而能源是水。要维持这样

大的供热工程需要难以想象的能量，以我们的智慧只能想到一个方法，就是将水分解成氢和氧，然后制造氢元素聚变反应来解决能源供给，这也符合就地取材的原则。那些球体不光是微波站，更可能装有整套微型的反应堆。我们能够猜出答案，却做不到，人类的技术水平还做不到。整个工程设计之宏大完美令人赞叹，而微波辐射居然严格控制在水域之内，聚变反应也没有一丝辐射外泄。可以肯定，阿托姆史前文明的科技水平比人类先进不少。

这更让我们增添了一丝罪恶感，拆掉史前文明遗迹和偷矿石是完全不同的罪过。阿斯塔特还发现，这个神秘的工程所制造的副产品氧气，对已经被冰封的阿托姆而言非常重要——失去植被保护的行星已经没有了造氧能力，而活跃在冰上川的皇帝陛下所管辖的文明，显然还不懂得环保学说。可惜了，如此伟大的工程现在只能庇佑那四亿只水母，还有那些可恶的阿姆托人。但如果我们搬走铨柱，绝对就会导致整个史前海底工程停止运转，也许阿托姆皇帝陛下的子孙后代也许等不到行星冲出星系就会缺氧而死。

问题很严重，已经超出了我们的权限。于是我们向管委会发了封信请求指示。

待等待回信的这段时间，我们一直关注着阿托姆大军的动静。

阿托姆人似乎对温水很是恐惧，艾猜测海水会烫伤他们的皮肤。不过我觉得这个理论说不通，红外线探测反应阿姆托人的体温维持在零上二度左右，五度的水怕是烫不坏可以做成衣服的皮肤的。这又是一个谜。我们又不能抓一个阿姆托人上来做解剖试验，他们虽然很野蛮，好歹是智慧生物，应该受到尊重。

这些天海边多了许多船，或者说是用吹气皮囊绑在一起的巨大皮筏子，装上留好桨口的冰质挡板，样子看上去倒还不赖。那些初学乍练的水手们正每日加紧练习划船技术，不过我们怀疑这支新成立的海军能经得起安洋的考验。阿托姆唯一的海洋基本上可以说风平浪静，不过超过两万公里的航程似乎绝非人力所能克服的。

总而言之，我们认为皇帝陛下正在率领他的数千万大军蹈海自杀。不过皇帝似乎并不知道所谓的“他神”们的担忧，在第一支先遣船队出发的时候，陛下站在一座冰砌的高台上冒着凛冽的寒风，发表了战前动员：“伊斯玛姆托亚创国七百五十一年，历代明君上承诺神之谕，下察万民之心，强国富民开疆辟土成就万代伟业，此乃吾等之福也。吾幸为诸神钦命之子，不敢片刻背负天恩。今日起兵奇袭萨斯基玛姆托亚，定可消除三百年来萨族侵扰之害。彼国昏君无道上下奢靡，虽有安洋天险，怎奈吾军神祇庇佑军民一心……”

仪式上我们没有发现可怜的大祭司的身影——现在已经被皇帝陛下穿在身上了。

5

“众神来到人间，给我们带来希望，但他们只愿作为过客，又从我们的天眼里消失，仿佛凡尘中最圣洁的冰，对他们而言都是污秽的。”我躺在床上，念着大祭司的遗言，很像是诗，至少电脑翻译成了现在这个格式，可惜我不懂诗也不喜欢这几句话，也许是大祭司就这水平吧。我实在很讨厌阿姆托人，我知道人类历史时期曾发生过比穿人皮衣服更兽性的事情，但亲眼所见的感受到的冲击毕竟比翻阅历史要大得多。难怪这个文明不会长命，我想。

这几天很无聊，探测机器人下水无数了，没发现海底有什么武器系统。机器人每次下水都会引起水母们一阵骚乱，除此之外一切正常。我们只等着管委会的回复一到就可以回家了——空着手，或者满载而归。

我的心里并不愿意挖走铮柱，那是值得敬仰的文明奇迹，虽然文明已经消亡，我们作为智慧同类也实在没有理由从这海底圣殿窃走任何物事。不过我估计管委会应该想不到这些道德范畴的问题，铮柱对他们而言恐怕只不过是一大块价值连城的优质原材料。

“舰长。”迪斯卡福瑞的声音从通话器里传出。

“说。”我心想莫非那位比我还无聊的皇帝又有新花样了。

“管委会的回复收到了。”

我翻身下床，沿着甬道朝指挥舱走去，突然觉着自己有些心慌气短，不禁停住脚深呼吸。

“行情暴涨，尽快完成任务返航，期待你们胜利归来！”我把回复念了一遍，然后抬起头看着大家。

“他们应该明白我们的意思是不愿意，否则我们根本就不需要发什么情况报告。”艾皱起眉头。“这件事情我下不了手，谁知道后果怎样。”

“没听说过什么文明会庇佑新一代文明的，再说阿姆托人也看不出有什么值得保护的——他们不正在找死么。”迪斯卡福瑞咧嘴一笑。“阿姆托行星整个就是一飞行大棺材，其实我们是在盗墓，只不过没那个耐心等着棺材里的人气绝罢了。大家也听见了，行情暴涨！”

我看看艾。

“不干这份差使，回去就麻烦大了。”瓦里安特低声说。

“阿斯塔特？”

“我们再带几个球体回去留作纪念。阿姆托是废掉了，但过去的那个文明还是值得人类纪念的。”他慢慢地说。

我突然发现我们这些人中，阿斯塔特比我还适合当官，以前怎么没发现他有这个优点？

“我反对，艾反对，二比三。”我的口气不太好。“执行任务。”

实施计划早已经在电脑里演习过多次了：机器工程队下水，把推进器绑在铮柱上，挖松柱子四周的地基，然后推进器点火——就这么简单。不过在实际施工时，还是出现了一件我们意料之外的事情。

那些水母疯了。

无数的水母集合起来，更多的水母正从其他海域朝这里赶来。我们能够从水下机器人传来的画面中看到它们——到处都是水母，急速地扭摆着触手游向机器人，用它们的头撞击着来自异星的合金结构怪物。它们将机器施工队包围住，发起一波又一波的冲击，整个水下战场听不到一声呐喊，只有密集的气泡碎裂声。淡紫色的水母们冲上来，弹回去，又冲上来。可惜它们柔弱的身体不能对机器人造成任何伤害，它们的撞击对机器人来说犹如和风拂面。点火了，推进器的喷口闪出炫目的光芒，铮柱在的巨大推力下渐渐升起，轻而易举地闯过水母大军那不堪一击的包围圈。铮柱冲出水面腾空而起的那一刻，我们看到掀起的巨浪间至少有数千只水母的残骸四下飞溅。而他们破碎的躯壳里流出的淡紫色液体，竟然让附近的海面改变了颜色。

“那是它们的血液。”艾喃喃自语。

整个铮柱柱体上附满了水母，在飞升的过程中它们不断跌落下来。水母很轻，在空中无力地挥舞着触手，很快被寒风凝固成近乎白色的冰封标本，缓缓飘荡降落。

我们静静地站在大屏幕前，屏息注视着海面上空落花缤纷的凄美场面。所有的操作由电脑控制，无需我们费心。这一刻我们只是观众。我不知道其他人的想法是什么，只晓得自己一点也不兴奋。

飞船打开货舱入口，让负责收集球体的机器人返航，然后继续停在那里等待着水下施工队。

“它们回不来了。”阿斯塔特突然闷声说道。

是的，我们下方的海域已经完全变成了紫色，数不清的水母漂浮在水面上，而探测器告诉我们，水面下的区域也都被水母填满了。我们的机器人就被这些水母用它们的身躯死死压在海底，再也上不来了。

“看呐！”瓦里安特颤声指着屏幕。

在我们下方，海面变高了——水母层层叠叠垒起来，终于超过了水面，构成了一个由水母身躯组成的平台。平台越升越高，变成了一座塔，塔顶的水母们将触手伸得笔直，指着铮柱飞离的方向。一阵风掠过，这些弱小的生灵就变成了雕塑，让它们保持着这个绝望的姿势。海面下的水母人不屈不挠地继续上涌，以惊人的速度将高塔托起，仿佛这样就可以追上已消失在云端的铮柱。如果是在平日，越来越重的冰塔很快就会压垮水下那血肉组成的基座，但现在铮柱已被我们拔去，一直保佑着安洋的恒温系统熄火了，非自然的温暖失去了根源，所有的一切便迅速在寒冷的咒语下变成了僵硬的固体。

这是一幕奇观，冰神的诅咒沿着洁白的水母之塔朝下蔓延，湛蓝的海洋以高塔为中心在我们眼前泛出一圈白色，那白色的边缘不断扩展，将水下的一切生命和灵魂封存在晶莹剔透的透明结构里。

天啊，全都停滞了。

这就是阿姆托皇帝梦寐以求的奇迹，却经我们罪恶的手变成了现实。过不了多久，阿姆托大军就能穿过变成冰川的安洋，在我们所未曾探访过的某个地方摆开战场进行厮杀。那一千三百万士兵的血肉所汇聚成的毁灭力量，究竟会给远方的国度带来多大的伤害？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那位残暴的阿姆托皇帝，可以谈笑间剥下人皮，可以用冠冕堂皇的名义指挥屠杀掠夺，但他还是远远比不上我们。我们拔走了铮柱，不仅将安洋变作冰川，不仅凭空造就了一座高达一公里的巨大灵塔，我们还在最短的时间里杀死了四亿只水母，也将整个阿姆托生命圈的末日推进到了眼前。是的，我们讨厌阿姆托人，所以我们可以故意忽略铮柱对阿姆托生命圈的重要性，但这些水母的绝望挣扎，却让我们无比震撼。它们原本是这海洋里唯一的主人，过着平静的生活，是我们毁灭了一切。

安洋的主人！我看着水母之塔，脑海里突然闪过一个可怕的念头。天呐！如此广袤的海洋里，只有水母！这种单一的生态只能在一种环境里呈现——城市！我张开嘴想说些什么，却半天也没能勇气讲出来，只觉得自己突然失去了呼吸的能力。我转头看看其他人，却也都是一脸惊惶。

这个问题，已经根本没必要问出来了。

“撤！”我嘎声说道。飞船应声而起，迅速穿破云层进入乌黑的外空间，然后转变航向，很快找到正静静呆在近地轨道上的铮柱，装货，返航。

这段时间里大家都没有说话，我也一样，只想赶快做完例行程序躲进冬眠舱。

“等一下！”艾喊住大家，他已经满脸是泪。

“还有什么可说的？”我对他惨然一笑，然后掉头就走。

6

回到故乡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写了一份辞职信申请退役，从此再也没有见过我的队员们。我返还了那一大笔奖金，谢绝了庆功宴，谢绝了一切公开活动。为了躲开那些无孔不入的记者和热情的求婚女郎，我更名改姓隐居起来。

但我还是不如艾——他自杀了。我没有自杀的勇气。

阿斯塔特后来进入了管委会，终于成为掌权者之一，据说他政绩卓然。

瓦里安特和迪斯卡福瑞不知所终。

神秘球体没有出现在任何报道中。

管委会把铮柱加工成晶圆，卖了七百亿。这件事情轰动一时。这些来自阿托姆的存储器质量非常好，人们在使用中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如果说它们曾经记载过什么，也早被抹除得干干净净。没有人再提起阿托姆，这只不过是人类扩张过程中的一件很小的事情罢了，除了价值七百亿的顶级矿石外，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但它却改变了我的一生，至今我都不敢抬头仰望星空，不敢去海边，不敢观看有关水母的任何节目。

紫色的水母组成的高塔，艾那瞪得溜圆的满是泪水的黑色眼睛，成了我梦中交替出现的两个画面，一直伴随着我的生活。最优秀的心理医生也没法消除这两个画面。

我本来可以行使舰长的权力否决行动方案的，不过那样我必将受到管委会的惩罚，然后会有别的飞船完成任务。但当时，我确实可以制止惨剧的发生。

所以我没法原谅自己。

永远不能。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关妖精的瓶子

作者：夏笳

詹姆斯·C·麦克斯韦先生虽然是一位严谨的物理学家，但是在面对超自然现象时却相当能沉得住气，这或许要多亏了他的妻子对一切民间传说的多年爱好。

眼下不速之客正坐在壁炉旁边，样子多少有点寒酸。经过主人的再三请求，他才勉强摘下头上那顶又厚又皱的暗绿色尖顶帽放在膝盖上揉捏着，露出汗涔涔的额头和那双标志性的毛茸茸的耳朵。

“抱歉，失陪一下。”麦克斯韦先生说着，起身离开了客厅，这时玛丽正端着咖啡站在走廊尽头。

“那就是传说中的妖精？”她好奇地问。

“至少他自己是这么说的。”

“个头倒挺大的。”玛丽评价道，“就是样子好像不太中用。”

的确，那个坐在壁炉旁的……（该怎么称呼呢？东西？）完全没有任何可以称作是威严、神奇甚至是可怕的仪容，披着一件破旧的外套，倒像一个刚从玉米地里钻出来的农场工人，尽管他确实是像传说中那样，“嘭”地一声，伴随着一阵烟雾凭空出现在麦克斯韦先生的实验室里的。

“我想这是个玩笑。”麦克斯韦先生耸耸肩，“尽管不明白为什么。”

“不过你还是小心点，妖精的力量没准儿并不像外表看上去一样。”玛丽说道，语气中却听不出什么担忧之意。他们一起回到了客厅。

喝下一杯热乎乎的黑咖啡后，妖精看上去放松了一些，于是麦克斯韦先生重新挑起话题：“龙……抱歉，这位先生，您一开始说您的全名是？”

“科鲁耐里亚斯·古斯塔夫·龙佩尔斯迪尔钦。①”妖精回答道，表情几乎有点不好意思，“这是后来人家给我起的，一个非常古老的德国姓

氏。”

“是的，是的，先生，不过还是让我们继续吧，我记得刚才我们谈到阿基米德。”

“对，他是我的第一个主人，实话说吧，一个不折不扣的老疯子。”妖精板着脸说，“我被他使唤了几十年，造了不知道多少乱七八糟的东西，罗马兵进叙拉城的前一天晚上，他把我封到石板里面，一封就是一百多年哪。”②说到这里，妖精的眼睛居然有点湿润了，他连忙用长满毛的手背胡乱摸了两下。

麦克斯韦先生清了清嗓子：“我明白，不过您还没说你们当时打的什么赌呢。”

“打赌？哦，是的……太久啦，我……我记不清了。”妖精结结巴巴地说，继续低头揉捏他的破帽子，“其实那件事儿从开头就注定是我吃亏，您也知道他是个多难缠的老头。”

“好吧，那么您又是怎么从法拉第先生的实验笔记里冒出来的呢？”

“这个说起来话可长，中间经历了好多事儿哪，您要是知道了我那一串儿主人的名字准能猜到是怎么个过程，我也不跟您在这儿废话。”妖精抬起头，用一种近乎哀怨的眼神望着对方，“总之你们这些搞物理的没几个正常人，就拿那位法拉第先生来说吧，我那天正帮他缠线圈缠得好好的，他就突然跟我来一句：‘你跟着我已经够久了吧，我也没什么事儿要你做了。’连声告别都没有，就这么着拿个本子把我封起来，然后我就稀里糊涂地到了您这儿。千真万确，跟了他这么久，除了线圈就是线圈，连一个铜板也没想起来向我要过。”

麦克斯韦先生刚想对此事发表一下评论，因为，众所周知，法拉第先生是他的老师，但是玛丽仪态款款地出现在门口。

“詹，要留这位先生吃晚饭吗？”

妖精顿时坐立不安起来，“不……不用麻烦了，先生，太太，我想我们还是尽快把事儿办了吧。”他从口袋里摸索出一卷油腻腻的羊皮纸，因为年代久远而残缺不全。

麦克斯韦先生展开细细地看，妖精在旁边继续说：“总的来说就是这么回事儿，咱们俩打个赌，我输了，我就供您差遣，要是您输了，您的灵魂和一切财产就归我，而我就从此自由了。”

“一定得这么办？”玛丽斜过身子问道。

“老规矩啦，太太，几千年来大家都是这么办的，您大概多少听说过。”

“和妖精打赌未必是件有利可图的事。”麦克斯韦先生抬起头，“你能带给我什么？”

“很多。”妖精伸出毛茸茸的爪子，亮闪闪的金币从掌心里冒出来，他故意让它们叮叮咚咚地落在地上，“财富，权势，地位，只要是你所要求的。”

麦克斯韦先生好奇地望着他的手掌，“不管怎么说，这似乎是个机会……”他喃喃自语道，“好吧，玛丽，我们迟会儿再开饭，现在先拿只笔来。”

打赌的规则是这样的，麦克斯韦先生提出一个难题，如果妖精在二十四小时内无法解决，胜利就归麦克斯韦先生，否则就是妖精赢得一切，当然，前提条件是这个难题必须是有某种特定答案的。

“不能拿些不清不白的问题来难为我，先生，您让我绕着美洲大陆跑一圈都成，别问我能不能出个自己都回答不了的难题。”③麦克斯韦先生表示接受。

“这事儿怕没那么容易，亲爱的。”麦克斯韦夫人心中多少有点忐忑不安，“你怎么能有把握赢过妖精呢？”

“听我说，玛丽。”麦克斯韦先生小心地压低声音，“我仔细看过契约书了，猜猜我发现的最有意思的事情是什么？那一长串签名，亚里士多德，伽利略，牛顿，哥白尼，几乎我所知道的物理学家都在上面，齐全得可以编进百科全书了。这倒不稀奇，可是你想想看，几千年来，从没听说这上面的哪个人是因为和妖精订了什么契约而输掉性命的，我想我还不至于是第一个。”

玛丽迅速地眨眨眼睛。

“可怜的妖精。”她叹出一口气，“你打算怎么怎么为难他？”

“慢慢看着吧，其实我也没有什么把握。”

就在妖精把它汗涔涔的尖顶帽揉到一百零八次的时候，麦克斯韦夫人带着和蔼可亲的微笑把他请进丈夫的实验室，顺便小心翼翼地从他手里抢救出饱经蹂躏的帽子挂到衣帽架上，这时候麦克斯韦先生正在对初具雏形的仪器设备进行进一步调试。

“我想这样就可以了。”麦克斯韦先生将塞有橡胶塞的一端从水槽里

取出来，④说道，“来吧，这边是入口。”

妖精用近乎绝望的眼神看着这堆闪闪发光的玻璃器皿，它的主体是一个两端有橡胶塞的大玻璃瓶子，瓶子中间被一道竖直的玻璃隔片隔成两半，其中一边装有一些液态乙醚。

“你要把我关进去？”妖精有气无力地问。

“不错，让我们来看看你能不能找到出来的办法。”麦克斯韦先生回答道，“这将是很有意义的一次实验。”

“妖精站在空瓶子的那一头犹豫了一阵，带着听天由命的神情缩小身躯钻进瓶子里，随着一阵响动瓶口被塞住了。

他飘浮在空气里向四周张望着，玻璃瓶壁展开一个圆滑的弧度，将外面的景物放大了很多倍，麦克斯韦先生及夫人正在向里面好奇地张望着。

直接出去是不可能的。众所周知，在任何一个童话里，一个妖精再怎么神通广大，只要被人关进了玻璃瓶就再也别想出去。（这个奇怪的事实或许说明了妖精的变身能力是有限度的，否则他就可以缩到原子级别，然后从二氧化硅巨大整齐的网格中悠哉悠哉地钻出去，⑤虽然我们很难说他会不会受到静电力的影响而被牢牢地吸附在某个共价键上。）显然，麦克斯韦先生是将这一点考虑进这个有趣的实验中的，哦不，差点忘了，这是一场生死攸关的赌博。

那么，要出去只有一个办法，一个由实验者事先决定好的，唯一的方法。

我们应该说妖精科鲁耐里亚斯·古斯塔夫·龙佩尔斯迪尔钦具有相当良好的科学头脑，或者，至少是在长达几千年与物理学家的相处中多少学会了一些科学的思维方式。最初的沮丧情绪逐渐平息之后，他开始尝试着自己缩得更小，然后仔细地检查玻璃瓶的每一寸内壁。

当麦克斯韦先生和夫人喝过一杯咖啡，进入实验室观察进展时，妖精重新把自己变到肉眼可见的尺度，身上满是湿乎乎的乙醚蒸汽。

“我在横膈上发现了两个小孔。”他宣布说，“对我而言它们稍微窄小了一点，不过我还是把脑袋探到另外一边去看过了，除了令人晕眩的气体外什么也没有。”⑥“那些孔本来说就不是为你弄的。”麦克斯韦先生略带歉意地说，“我尽量把它们弄小一点，这是出于实验目的的考虑。”

妖精搔搔毛茸茸的后脑勺。

“我想我很快就能明白你的意思。”说完它又变得看不见了。

当他们走出实验室时，麦克斯韦先生夫人像少女般调皮地眨了眨眼睛，说：“我开始认为你赢定了，亲爱的，不过这没什么了不起，一个渔夫都能做得比你好，⑦可以的话我倒想听听其中的奥秘。”

“事实上，我想看看他有没有可能将冷热气体分开，换句话说，速度快的和速度慢的，这里涉及到减熵的问题。”麦克斯韦先生回答道，“你知道，热力学第二定律规定能量不可能无代价地由高能物体转向低能物体，换一种说法，物体内部的无序程度，也就是熵，永远只能朝着增加的方向变化。就是为什么一团炽热的气体能够自由扩散，而要把它压缩回原来的状态就得靠外界对它做功的原因。玫瑰凋谢，人会渐渐成长并老去，而宇宙最终会变成一团稀薄均匀的气体，不再有星星燃烧，一切一切都是热力学第二定律在起作用。”⑧“听上去太让人伤心了。”玛丽握着他的手低声说道，“我不喜欢这个定律。”

“还好，它不是我总结出来的。”麦克斯韦先生温柔地笑笑，“但是我想这并不绝对，如果有个跟气体分子差不多大小，心灵手巧的妖精在一团气体中间把着门，让速度快的分子进入一边，而速度慢的分子进入另一边的话，经过足够长的时间气体将自动分成冷热两个部分，结果呢？熵会减小，这个不讨人喜欢的定律失效了。”

“有可能吗？”玛丽睁大眼睛问道。

“只是个假设，我从来没想过能有机会用实验证实一下。理论上第二定律是不可推翻的，瞧，我们的身家性命都押在这个定律上呢。”

“这真让人心里有点不舒服。”

麦克斯韦先生微笑着搂过夫人的肩膀，在她额头上轻吻一下，“你先去睡吧，亲爱的，我想继续观察一小会儿。”

一个小时后他再去的时候，发现妖精已经抓住了诀窍。

“我缩小到了所能到达的极限，那些空气分子就像一些疯狂的小弹珠一样飞来飞去。”⑨妖精气喘吁吁地说道，“我在想如果能控制这两个小孔，只让速度快的进入另外一边，就会使那边的温度升高，让液体变成气体推动塞子，甚至可能发生爆炸。”⑩“看来你真的知道不少东西呢。”麦克斯韦先生赞许道，“加油干吧，可能的话顺便帮忙记录一下那些朝你飞过来的小分子速度，或许我能借此机会验证一下我的速率分布理论。”⑪说完他便离开了。

第二天早餐后麦克斯韦先生与夫人欣赏了一支舒伯特的即兴钢琴

曲，然后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向实验室，清晨凉爽的风正从窗外的玫瑰花园里吹进来。

“怎么样？”他俯下身子仔细看了看，乙醚液面并没有明显的下降，“看来你这一晚上效率并不高啊。”

妖精甚至没有现身，只是扯着嗓子大喊着：“您自己试试看就知道啦，先生，枪林弹雨哪，哎哟！对，我是说，在您看来这分子好像老老实实的，其实一个个都跟发了疯似的，能站稳脚跟儿就不错啦，哎哟！哎哟！嗨，就好像把疯狂的牛群分开似的，西部牛仔干的就是这活儿，行啦，不跟您说啦！”

麦克斯韦先生摇摇头，这时玛丽从后面靠上来，柔声说道：“你看上去挺失望，詹？”

“可能有一点。”他转过身，轻吻妻子芬芳的卷发，“我们的妖精虽说不上精细灵巧，可也挺卖力的呢。”

“我们的？”玛丽冲他顽皮地眨眨眼睛。当丈夫离开实验室去书房的时候，她小心地拉上窗帘，将早上温暖明媚的阳光挡在外面，以免影响实验精度。

当他们傍晚散步归来的时候，终于看到了一点成果——瓶子那边的温度确实有升高，但是远远不够。

“其实我早该想到，妖精在内部也要做功的，对这个尺度的妖精而言，这太困难了。”麦克斯韦先生若有所思地说，“无论如何，第二定律胜利了。”

两个人心平气和地坐在旁边等待着。巨大的时钟敲响了九点正，随着砰地一声响，妖精气咻咻地将他那扁平的鼻子贴在玻璃瓶内壁上。

“我认输了！”他声音嘶哑地说，“快放我出去。”

玛丽十分体贴地端来面包卷和热咖啡，妖精狼吞虎咽了一番，总算恢复了精神。

“我可从来没干过这么累人的活儿，真想让您找个机会亲自试试。”

麦克斯韦先生笑咪咪地叼着雪茄，脸上流露出好奇的表情。

“我想那一定挺有意思。”他边说边取出那卷长长的写在羊皮纸上的契约书，妖精神情沮丧地签上他笨拙的字体表示新的主仆关系生效。

“以后我就听您的了。”他把一只手指头放到嘴里，开始轮番咬指甲，“不过您能不能给我解释一下刚才是怎么回事？总有什么科学原理的，对吧？您给我讲讲。”

麦克斯韦先生挠了挠脑袋，站起来说：“好吧，你跟我到书房来，有几本书是我自己写的，可以先补充点基础的东西……”

他搂着妖精宽大的肩膀走出去了，玛丽叹口气，柔顺地把满桌杯子和盘子收成一摞，本来还以为从此这些事情就可以拜托妖精干的。无论如何，今后的生活看起来相当值得期待。

这就是麦克斯韦先生怎样轻易地制服了妖精，或者换个角度来说，这位因为遇见了阿基米德，从而决定了之后的几千年中一系列悲惨遭遇的妖精科鲁耐里阿斯·古斯塔夫·龙佩尔斯迪尔钦，是怎样又一次不幸失败的故事，但是这个故事到这里还没有完全结束。

当麦克斯韦先生及其夫人去世后，他们在天堂的角落里种了一小片玫瑰，一时间再没有什么物理研究来打扰他们清闲而宁静的生活，不过心地善良的妖精偶尔会来看看他们。

“你带来了什么？”麦克斯韦先生坐在椅子上问，他的妻子仪态温婉地站在一边，姿势和位置都和他们生前所习惯的没有区别。

“一张照片，先生，太太。”妖精把那张薄薄的光滑的纸片从背后拿出来，神情有些扭捏，“是我照的。”

麦克斯韦先生把照片举到眼前细细地看，上面是一些他不认识的人。⁽¹²⁾“让我猜猜……哪个是你现在的主人？或者说，是谁看了我的手稿？”

“前排，中间那个，先生，不，再往右边，您相信吗？那时候他才十六岁，我算是看着他长大的。”妖精边叹气边说，“别看他现在形象这么邋遢，头发好像闪电打过似的，当年可是个英俊少年。”

“他都让你干什么了？”麦克斯韦先生好奇地问。

“他说跟我说：‘喏，你追着这束光跑，能跑多快跑多快，等你追上它的时候别忘了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你说说，这是人干的事吗？”

“当然，当然……”麦克斯韦先生沉思着，“我认为这个想法很了不起，众所周知，光速是不变的，这我早就证明啦。”

“我不太明白。”麦克斯韦夫人柔声说，“听上去是挺难为人的。”

“还有更过分的哪，太太。”妖精眨巴着眼睛，亮晶晶的泪水在里面打着转，“您再看这位先生，背着我不知道搞了什么鬼名堂，然后拿出个盒子神秘兮兮地让我钻进去。我可从您这儿学乖啦，郑重建议他放只猫进去试试，让我猜到底会发生点什么，结果到现在都不知道那可怜的小家伙是死是活。”⁽¹⁴⁾“猫？那是什么意思？”麦克斯韦先生问道。

“这得慢慢讲，以后您会明白的，这跟您以前研究的东西不太一样。”妖经略有几分得意地回答，“最关键的是这个老家伙，对，我就是要说他，他给我讲了一上午的物质结构，还笑眯眯地拍着我的肩膀夸我学得挺快，到最后拿着红笔往满黑板乱七八糟的图上圈了两个小球，然后说：‘好吧，你能让它们朝同一个方向转我就服了你。’”⁽¹⁵⁾麦克斯韦先生疑惑地摇摇头，显然，这都不是他研究领域内的东西，但是无疑重新激起了他对于物理学的兴趣。

“我会在今天下午的茶会上提出这些问题，你愿意参加吗？或许，你想见见你以前的主人们，现在你所知道的东西已经超过我们了。”

“他们都会来吗？”妖精有几分怯怯地问。

“大多数都会来，如果阿基米德先生没有忘了时间，而牛顿先生又没有身体不适的话，⁽¹⁶⁾我们每天下午都会在一起喝茶，这个传统延续几千年了。”

“阿基米德先生？你是说阿基米德先生？”妖精抓起他从不离身的尖顶帽从椅子上跳起来，紧张不安地向四周张望着，“哦，不了，谢谢您的好意，但是我突然想起我还有点事……”

“太遗憾了，你真的这么不想见到他吗？”麦克斯韦先生站起来把妖精到门口，“那么你能不能告诉我，他到底问了你什么问题？我猜了很久都没猜出来。”

妖精回过头，天堂宁静的午后阳光铺洒在他毛茸茸的耳朵和悲伤的黄眼睛上，是如此温暖宁静，但他仍然笨拙地缩了缩脖子，仿佛仍不禁在那位容易激动的老人激昂的气势威慑之下打了个寒战似的。

“其实他是个老好人，有时候我还真挺想念他的。”他回答道，“可是他不该冲着我喊：‘给我一个支点！’这可是连上帝都没法办到的事情啊。”⁽¹⁷⁾

注：

① 这确实是一个作者本人拼凑的，非常古老的德国姓氏。其中龙佩尔斯迪尔钦这个姓来源于《格林童话？矮子精》，故事中的矮子精让王后

猜他的姓，如果猜不出就要把她的孩子抱走。

② 这里实际是在说阿基米德的死亡。当时罗马军队攻陷叙拉古城，冲进阿基米德的房间，那时候他正在做数学题，并且平静地说：“让我把这道题做完。”这时一个愤怒的罗马士兵杀死了他，妖精所叙述的事情即发生在叙拉沦陷的前一夜。

③ 这实际上是一个悖论，无论从任何角度都无法解决。古希腊的很多哲学家们（当时哲学和物理学还没有分开）都喜欢研究悖论，妖精一定吃过他们的亏。

④ 这是用来检验容器密封性能的简易方法，利用手掌的温度对容器加热，将它放在水里，看有没有气泡漏出来。

⑤ 二氧化硅的晶体结构是呈立体的蜂巢形状的，每两个硅原子间的共价键上接一个氧原子，不过严格说来，玻璃并不是由纯净的二氧化硅所组成的，而是包含了很多杂质。

⑥ 乙醚蒸汽在医学上可以用作麻醉气体，但是在这里主要运用了它容易在低温下汽化的特性。

⑦ 指一千零一夜中《渔夫和魔鬼》的故事，只是一个普通渔夫就能把魔鬼骗回到瓶子里去，那么有人或许会问，麦克斯韦先生又何必搞得这么麻烦呢？我们只能把这归于物理学家探究事物的好奇心，以及……妖精纯朴的天性。

⑧ 前一句话是热力学第二定律的开尔文表述，即热量不可能无条件地转化为功，后一句话是克劳修斯表述，这两种表述是完全等价的。“熵”是热力学中用来描述物质内部无序程度的物理量，当冷热气体相互扩散后，熵会等于这两种气体各自熵的和。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熵应该是永远增加的，因此扩散、生长、腐烂等等过程都不可逆。

⑨ 指气体分子在不停地做剧烈的热运动。

⑩ 这里涉及到了文章题目的含义——“麦克斯韦妖”的概念。这是热力学史上一个相当有趣，并引起很多争论的话题，最初是由麦克斯韦本人提出的。热力学第二定律表明，热能不可能无条件地从低温物体转向高温物体，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发生能量的损耗，但是麦克斯韦提出，如果存在一种形态微小，手脚灵巧的“妖精”，在一个封闭的系统中掌管两道门，让分子运动速度较快的进入一侧，而速度慢的进入另一侧，就能通过分子的无规则运动使冷热分开。利用这个原理，轮船就能在海上航行，利用海水中的热能做功，将剩下的冰块排出，而这实际上是违反热力学第二定律的。这个假设虽然荒诞不经，却引出了许多认真的讨论，

并得出有关于负熵及信息熵的概念，在此不作过多介绍，只是想说明科学家们在研究看似严肃的物理问题时，也往往是保持着旺盛的幻想能力与童心的。

(11) 指“麦克斯韦分布律”，这是由麦克斯韦得出的一个方程式，用来描述同一系统中，不同速率的分子的概率分布情况。或者也可以说，一个分子在速率无规则变化的过程中，处于不同速率的概率分布情况，两者其实是等价的。

(12) 这张照片是真实存在的，照片上有包括爱因斯坦在内的二十九位著名物理学家，可以称作是“世上最强合影”。

(13) 爱因斯坦最早提出狭义相对论的构想就是在十六岁，他在一篇论文里写道：“如果能够以光速前进，就能看到周围存在着静止的，同时又是振荡的电磁波，这真是一个奇妙的矛盾。”而这一构想是根据麦克斯韦的光速不变理论而来的，最终他大胆推断，既然无论以什么样的速度运动，所测量到的光速都是不变的，那么只能是时空本身发生了收缩。总之，现在就算是小学生也知道，妖精想要追上光速是不可能的。

(14) 指薛定谔的猫，这是薛定谔在描述量子力学中的不确定性时，提出的一个相当经典的比喻。如果将一只猫放进一个封闭的盒子里，里面有一个放射性的粒子，该粒子的衰变能够开启一个装有剧毒物质的瓶子而杀死猫。因为在打开盒子实际观测之前，粒子的衰变与否始终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因此猫也就处于半死半活，即是死也是活的奇妙状态，而观测这一行为本身将导致系统本身发生扰动，最终决定猫的生死。

(15) 指泡利不相容原理，泡利认为对于费米子而言，存在于同一个能级上的两个电子一定自旋方向相反，这个原理似乎高中的化学课本里面有涉及到。

(16) 牛顿晚年时健康恶化，患有厌食、失眠等严重症状，并且有间发性的受迫害狂想症，于1727年因病去世。

(17) 阿基米德的名言：“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可怜的妖精.....

插图：这就是妖精拍摄的那张照片.....

前排坐者：（左到右）郎缪尔，普朗克，居里夫人，洛伦兹，爱因斯坦，朗之万，居伊威耳孙，里查孙后排坐者：德拜，克努森，布拉格，克拉末斯，狄拉克，康普顿，德布罗意，玻恩，玻尔立者：皮卡德，亨里奥特，埃仑菲斯特，赫尔岑，德唐德，薛定谔，费沙费耳特，泡利，海森伯，福勒，布里渊

<完>

03年9月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镜子

作者：刘慈欣

随着探索的深入，人们发现量子效应只是物质之海表面的涟漪，是物质更深层规律扰动的影子。当这些规律渐渐明朗时，在量子力学中飘忽不定的实在图象再次稳定下来，确定值重新代替了概率，新的宇宙模型中，本认为已经消失了的因果链再次浮动并清晰起来。

第一章 追捕

办公室中竖立中竖立着国旗和党旗，宽大的办公桌旁有两个人。

“我知道首长很忙，但这件事必须汇报，说真的，我从来没遇到过这种事。”桌前一位身着二级警监警服的人说，他年近50，但身躯挺拔，脸上线条刚劲。

“继风啊，我清楚你最后这句话的分量，三十年的老刑侦了。”首长说，他说话的时候看着手中的一只缓缓转动的红蓝铅笔，仿佛专心评价削出的笔尖形状。大多数时间他都是这样将自己的目光隐藏起来，在过去的岁月中陈继风能记起来的首长直视自己不超过三次，每一次都是自己一生的关键时刻。

“每次采取行动之前目标总能逃脱，他肯定预先知道。”

“这事你不是没碰到过吧？”

“当然，要只是这个倒没什么，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内部问题。”

“你手下这套班子，不太可能。”

“是不可能。按您的吩咐，这个案子的参与范围已经压缩到最小，组里只有4个人，真正知道全部情况的人只有两个。不过我还是怕万一，就计划召集开一次会议，对参加人员逐个盘查。我让沈兵召集会议，您认识的，十一处很可靠的那个，宋诚的事就是他办的……但这时，邪门的事出现了……您，可别一位我是在胡扯，我下面说的决对是真的。”陈继风笑了笑，好象对自己的辩解很不好意思似的，“就在这时，他来了电

话，我们的追捕目标给我来了电话！我在手机里听到他说：你们不用开这个会，你们没有内奸。而这个时刻，距我向沈兵说出开会的打算不到30秒！”

首长手中的铅笔停止了转动。

“您可能想到了窃听，但不可能，我们谈话提点是随意选的，在一个机关礼堂中央，礼堂里正在排演国庆大合唱，说话凑到耳根儿才能听清。后来这样的怪事连接发生，他给我们来过8次电话，每次都谈到我们刚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最可怕的是，他不仅能听到一切，还能看到一切！有一次，沈兵决定对他父母家进行搜查，组里两个人刚起身，还没走出局里的办公室呢，就接到他的电话，他在电话里说：‘你们搜查证拿错了，我的父母都是细心人，可能以为你们是骗子呢。’沈兵掏出搜查证一看，首长，他真的拿错了。”

首长轻轻将铅笔放在桌上，沉默的等待陈继风继续说下去，但后者好象已经说不出什么了。首长拿出一枝烟，陈继风忙拍拍衣袋找打火机，但没有找到。

桌上两部电话中的一部响了。

“是他……”陈继风扫了一眼来电显示后低声说。首长沉着的示意了一下，他按下免提键，立刻有话音响起——声音听上去很年轻，有一种疲惫无力感：“您的打火机放在公文包里。”

陈继风和首长对视了一下，拿起桌上的公文包翻找起来，一时找不到。

“夹在一份文件里了，就是那份关于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文件。”目标在电话中说。

陈继风拿出那份文件，啪的一声，打火机掉到了桌面上。

“好东西，法国都彭牌的，两面各镶有30颗钻石，整体用钯金制成，价格……我查查，视三万九千九百六十元。”

首长没动，陈继风却打量了一下办公室，这不是首长的办公室，而是事先在大办公楼上任意选的一间。

目标在继续炫耀自己的力量：“首长，您那盒中华烟还剩五根，您上衣袋中的降血脂麦非奇罗片只剩一片了，再让秘书拿些吧。”

陈继风从桌上拿起烟盒，首长则从衣袋中掏出药的包装盒，都证实了目标所说准确无误。

“你们别再追捕我了，我现在也很难，不知道该怎么办。”目标继续说。

“我们能见面谈谈吗？”首长问。

“请您相信，那对我们双方都是一场灾难。”说完电话挂断了。

陈继风松了一口气，现在他的话得到了证实，而让首长认为他在胡扯，比这个对手的诡异更让人不安，“见了鬼了……”他摇摇头说。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百万经典好歌，由你一网打尽](#)

“我不相信鬼，但看到了危险。”首长说，有生以来第四次，陈继风看到那双眼睛直视着自己。

第二章 犯人和被追捕者

近郊市第二看守所。

宋诚在押解下走进着间已有六个犯人的监室中，这里大部分室待审期较长的犯人。

宋诚面对着一双双冷眼，看守人员出去后刚关上门，有一个瘦小的家伙就站起来走到他面前：“板油！”他冲宋诚喊，看到后者迷惑的样子，他解释到，“这儿按规矩分成大油、二油、三油……板油，你就是最板的哪那个。喂，别以为爷们儿欺负你来得晚，”他用大拇指向后指了指斜靠在墙根的一个慢脸胡子的人，“鲍哥刚来三天，已经是大油了。象你这种烂货，虽然以前官不小，但现在是最板的！”他转向那人，恭敬的问：“鲍哥，怎么接待？”

“立体声。”那人懒洋洋的说。

几个躺着的犯人呼啦一下站了起来，抓住宋诚将他头朝下倒提起来，悬在马桶上方，慢慢下降，是他的脑袋大部分伸近了马桶里。

“唱歌儿，”瘦猴命令到，“这就是立体声，就来一首同志歌曲《左右手》什么的！”

宋诚不唱，那几个人一松手，他的脑袋完全扎进了马桶中。

宋诚挣扎着将头从恶臭的马桶中抽出来，紧接着大口呕吐起来，他现在知道，诬陷者给予他的这个角色，在犯人中都是最受鄙视的。

突然，周围兴高采烈的犯人们一下散开，飞快闪回到自己的铺位

上。门开了，刚才那名看守警察有走了回来，他厌恶的看着蹲在马桶前的宋诚说：“到水龙头哪儿吧脑袋冲冲，有人探视你。”

宋诚冲完头后，跟着看守来到一间宽大的办公室，探视者正在那里等着他。来人很年轻，面容清瘦头发纷乱，带着一副宽边眼镜，拎着一个很大的手提箱。宋诚冷冷的坐下了，没有看来人一眼。被获准在这个时候探视他，而且不去有玻璃断隔的探视间，直接到这里面对面，宋诚已基本猜出了来人是那一方面的。但对方第一句话让他吃惊的抬起头，大感意外：“我叫白冰，气象模拟中心的工程师，他们在到处追捕我，和你一样的原因。”来人说。

宋诚看了来人一眼，觉得他此时是说话方式有问题：这种话好象是应该低声说出的，而他的声音正常高低，好象所谈的事根本不用避人。

白冰似乎看出他的疑惑，说：“两小时前我给首长打了电话，他约我谈谈我没答应。然后他们就跟上了我，一直跟到看守所前，之所以没有抓我，是对我们的会面很好奇，想知道我要对你说什么，现在我们的谈话都在被窃听。”

宋诚将目光从白冰身上移开，又看看天花板。他很难相信这人，同事对这事也不感兴趣，即使他在法律上能侥幸免于死，在精神上的死刑却已执行，他的心已死了，此时不可能再对什么感兴趣了。

“我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白冰说。

宋诚嘴角隐现一丝冷笑，没人知道真相，除了他们，但他已懒得说出来了。

你事七年前到省纪委工作的，提拔到这个位置还不足一年。“宋诚仍沉默着，他很恼火，白冰的话又将他拉回到他好不容易躲开的回忆中

第三章 大案

自从本世纪初郑州市政府首先以一批副处级岗位招聘博士以来，很多城市纷纷效仿这种做法，后来这种招聘上升到一些省份的省政府一级，而且不限毕业年限，招聘的职位也更高。这种做法确实 向外界显示了招聘者的大度和远见，但实质上只是一种华而不实的政绩工程。招聘者确实深谋远虑，他们清楚的知道，这些只会谋事不会谋人的年轻高知没有任何从政经验，一旦进入陌生险恶的政界，就会陷在极其复杂的官场迷宫中不知所措，根本不可能立足这样到最后在职位上不会有什么损失，产生的政绩效益却是可观的。就是这个机会，使当时已是法学教授的宋诚离开平静的校园和书斋投身了政界，与他一同来的那几位不到一年就全军覆没，垂头丧气的离去，唯一的收获就是多现实的幻灭。但宋

诚是个例外，他不但在政界待了下来，而且走的很好。这应该归功于两个人，其一是他的大学同学吕文明，本科毕业那年宋诚考研时，吕文明则考上了公务员，依靠优越的家庭背景和自己的奋斗，十多年后成了中国最年轻的省委书记。是他力劝宋诚弃学从政的，这位单纯的学者刚来时，他不是手把手——而是手把脚的教他走路，每一步踏在哪都细心指点，终于使宋诚绕过只凭自己绝对看不出来的处处雷区，一路上地走到今天。他还要感谢的另一个人就是首长……想到这里，宋诚的心抽搐了一下。

“得承认，这一切都是你自己的选择，不能说人家没给你退路。”白冰说。

宋诚点点头，是的，人家给你退路了，而且是一条光明的康庄大道。

白冰接着说：“首长和你在几个月前有过一次会面，你一定记得很清楚。那是远郊阳河边的一幢别墅里，首长一般不在那里接见外人的。你一下车就发现他在门口迎接，这是很高的礼遇了。他热情的同你握手，并拉着你的手走进客厅。别墅给你的第一印象是简单和简朴，但是你错了：那套看上去有些旧的红木家具价值百万；墙上唯一一幅不起眼的字画更陈旧，细看还有些虫蛀的痕迹，那是明朝吴彬的《宥壑奇姿》，从香港佳士得拍卖行以八百多万港币购得；还有首长亲自给你泡的那杯茶，那是中国星级茶王赛评出的五星级茶王，五百克的价格是九十万元。

宋诚确实想起了白冰说的那杯茶，碧绿的茶水晶莹透明，几根精致的茶叶在这小小的青纯空间中缓缓飘行，仿佛一首古筝奏出的悠扬仙乐……他甚至回忆起当时的随感：要是外面的世界也这么纯净该多好啊。宋诚意识中那层麻木的帷帐一下被掀去了，模糊的意识又聚焦起来，他瞪大震惊的双眼盯着白冰。

他怎么知道这些？这件事处于秘密之井的最底端，是隐秘中的隐秘，这个世界上知道的人加上自己不超过四个！

“你是谁？！”他第一次开口了。

白冰笑笑说：“我刚才自我介绍过，只是个普通人，但坦率的告诉你，我不仅仅是知道很多，而且我什么都知道，或者说什么都能知道，正因为这个他们也要除掉我，就象除掉你一样。”

白冰接着讲下去：“首长当时坐的离你很近，一只手放在你膝盖上，他看着你的慈祥目光能令任何一位晚辈感动，据我所知（记住，我什么都知道）他从未与谁表现的这样亲近，他对你说：年轻人，不要慌张，

大家都是同志，有什么事情，只要真诚的以心换心，总是谈得开的……你有思想、有能力、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特别是后两项，在现在的年轻干部里面真如沙漠中的清泉一样珍贵啊，这也是我看中你的原因，从你身上，我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影子啊。这里要说明一下，首长这番话可能是真诚的，以前在工作中你与他交往的机会不是太多，但有好几次，在机关大楼的走廊上偶尔相遇，或在散会后，他都主动与你攀谈几句，他很少与下级，特别是年轻下级这样的，这些人们都看在眼里。虽然组织会议上他从没为你说过什么话，但他的那些姿态对你的仕途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宋诚又点点头，他知道这些，并曾经感激万分，一直想找机会报答。

首长抬手向后示意了一下，立刻进来一个人，将一大摞材料轻轻放到桌子上，你一定注意到，那个人不是首长平时的秘书。首长抚着那摞材料说：就说你刚刚完成的这项工作吧，充分证明你的那些宝贵素质：如此巨量艰难的调查取证，数据充分而详实，结论深刻，很难相信这些只用了半年时间就完成了。你这样出类拔萃的纪检干部要多一些，真是党的事业之大兴啊……你当时的感觉，我就不用说了吧。

当然不用说，那是宋诚一生中最惊恐的时刻，那份材料先是令他如触电似的颤抖了一下，然后象石化般僵住了。

这一切都是从对一宗中纪委委托调查的非法审批国有土地案的调查开始的。恩……

我记得你童年的时候，曾与两个小伙伴一起到一个溶洞探险，当地人把它叫老君洞，那洞口只有半米高，弯着腰才能进去，但里面确实一个宏伟的黑暗大厅，手电光照不到高高的穹顶，只有纷飞的蝙蝠不断掠过光柱，每一个小小的响动都能激起辽远的回声，阴森的寒气侵入你的骨髓……这就是这次调查的生动写照：你沿着那条看似平常的线索向前走，他把你引到的地方令你越来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镜，随着调查的深入，一张全省范围的腐败网络气势磅礴的展现在你的面前，这条网上的每一条经络都通向一个地方，一个人。现在这份本来要上报中纪委的绝密纪检材料，竟拿在这个人手中！对这项调查，你设想各种最坏的情况，但眼前发生的事是你万万没有想到的。你当时完全乱了方寸，结结巴巴地问：这……这怎么到了您手里？首长从容一笑，又轻轻抬手示意了一下，你立刻得到了答案：纪委书记吕文明走进了客厅。

你站起身，怒视着吕文明说：你，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能这样违反组织原则和纪律？

“吕文明挥手打断你，用同样的愤怒质问道：这事为什么不向我打个招呼？你回答说：你到中央党校学习的一年期间，是我主持纪委工作，当然不能打招呼，这是组织纪律！吕文明伤心地摇摇头，好象要难过地流出泪似的：如果不是我及时截下了这份材料，那……那是什么后果嘛！宋诚啊，你这人最要命的缺陷就是总要分出个黑和白，但现实全是灰色的！”

宋诚长长的叹息了一声，他记得当时呆呆的看着同学，不相信这话是从他嘴里说出的，因为他以前从未表露过这样的思想，难道那一次次深夜的促膝长谈中表现出的对党内腐败的痛恨，那一次次触动雷区时面对上下左右压力时的坚定不移，那一次次彻夜工作后面对朝阳流露出的对党和国家前途充满使命感的忧虑，都是伪装？

“不能说吕文明以前骗了你，只能说他的心灵还从来没有向你敞开到那么深，他就象那道著名的人称火焙阿拉斯加的菜，那道暴炒冰激凌，其中的火热和冰冷都是真实的……首长没有看吕文明，而是猛拍了一下桌子，说：‘什么灰色？文明啊，我就看不惯你这一点！宋诚做的非常优秀，无可指责，在这点上他比你强！’接着他转向你说：‘小宋啊，就应该这样，一个人，特别是年轻人，失去了信念和使命感，就完了，我看不起那样的人。’”

宋诚当时感触最深的是：虽然他和吕文明同岁，但首长只称他为年轻人，而且反复强调，其含义很明显：跟我斗，你还是个孩子。而宋诚现在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

“首长接着说：但，年轻人，我们也应该成熟起来。举个例子来说，你这份材料中关于恒宇电解铝基地的问题，确实存在，而且比你已调查出来的还严重，因为除了国内，还涉及到外资方勾结政府官员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旦处理，外资肯定撤走，这个国内最大的电解铝企业就会瘫痪。为恒宇提供氧化铝原料的桐山铝矾土矿也要陷入困境；然后是橙林核电厂，由于前几年电力紧张时期建设口子放的太大，现在国内电力严重过剩，这座新建核电厂发出的电主要供电解铝基地使用，恒宇一倒，橙林核电厂也将面临破产；接下来，为橙林核电提供浓缩铀的照西口化工厂也将陷入困境……这些，将使近七百亿的国家投资无法收回，三四万人失业，这些企业就在省城近郊，这个中心城市必将立刻陷入不稳定之中……上面说的恒宇的问题还只是这个案件的一小部分，这庞大的案子涉及到正省级一人、副省级三人、厅局级二百一十五人、处级六百一十四人，再往下不计其数。省内近一半经营出色的大型企业和最有希望的投资建设项目都被划到了圈子里，盖子一旦揭开，这就意味着全省政治经济的全面瘫痪！而涉及面如此之广的巨大动作会产生其他什么更可怕的后果还不得而知，也无法预测，省里好不容易得到的政治稳定和经济良性增长的局面将荡然无存，这难道对党和国家就有利？年轻人，你

现在不能延续法学家的思维，只要法律正义得到伸张，那管他洪水滔天！这是不负责任的。平衡，历史都是再各种因素间建立的某种平衡中发展到今天的，不顾平衡一味走极端，在政治上是极其幼稚的表现。

“首长沉默后，吕文明接着说：‘这个事情，中纪委那方面我去办，你，关键要做好专案组那几个干部的工作，下星期我会中断党校学习，回来协助你……’”“混帐！”首长再次猛拍桌子，把吕文明吓的一抖。‘你是怎么理解我的话的？’

你竟认为我是让小宋放弃原则和责任？！文明啊，这么多年了，你从心里讲，我是这么一个没有党性原则的人吗？你什么时候变的这么圆滑？让人伤心啊。’然后首长转向你：‘年轻人，在这件事上你们前面的工作做的十分出色，一定要顶住干扰和压力坚持下去，让腐败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案情触目惊心啊，放过他们，无法向人民交代，天理也不容！我刚才讲的你决不能当成负担，我只是以一个老党员的身份提醒你，要慎重，避免不可预测的严重后果，但有一点十分明确，那就是这个大腐败案必须一查到底！’首长说着，拿出了一张纸，郑重地递给你：‘这个范围，你看够吗？’”

宋诚当时知道，他们也设下了祭坛，要往上放牺牲品了。他看了一眼那个名单，够了，真的够了，无论从级别上还是人数上，都真的够了。这将是一个震惊全国的腐败大案，而他宋诚，将随着这个案件的最终告破而成为国家级的反腐英雄，将作为正义和良知的化身而被人民敬仰。但他心里清楚，这只是蜥蜴在危急时刻自断的一条尾巴，蜥蜴跑了，尾巴很快还会长出来。他当时看着首长盯着自己的样子，一时间真想到了蜥蜴，浑身一颤。但宋诚知道他害怕了，自己使他害怕了，这让宋诚感到自豪，正是这自豪，一时间使他大大高估了自己的力量，更由于一个理想主义学者血液中国有的那种东西，他作出了致命的选择。

“你站起身来，伸出双手拿起了那摞材料，对首长说：根据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纪委有权对同级党委的领导人进行监督，按组织纪律，这材料不能放在您这里，我拿走了。吕文明想拦你，但首长轻轻制止了他，你走到门口时听到同学在后面阴沉的说：宋诚，过分了。首长一直送你到车上，临别时他握着你的手慢慢地说：年轻人，慢走。”

宋诚后来在真正理解这句话的意味深长：慢走，你的路不多了。

第四章 宇宙大爆炸

“你到底是谁？！”宋诚充满惊恐地看着白冰，他怎么知道这么多？绝对没有人能知道这么多！

“好了，我们不回忆那些事了。”白冰一挥手中断了讲述，“我说说事

情的来龙去脉吧，以揭解开你的疑问——你……你知道宇宙大爆炸吗？”

宋诚呆呆地看着白冰，他的大脑一时还难以理解白冰最后那句话，后来，他终于作出了一般正常人的反应，笑了笑。

“是的是的，我知道太突兀了，但请相信我没有毛病，要想把事情讲清楚，真的得从宇宙诞生的大爆炸讲起！这……妈的，怎么才能向你讲清楚呢？还是回到大爆炸吧。你可能多少知道一些，我们的宇宙诞生于二百亿年前的一次大爆炸，在一般人的想象中，那次爆炸象漆黑空间中一团怒放的火焰，但这个图象是完全错误的：大爆炸之前什么都没有，包括时间和空间，都没有，只有一个奇点，一个没有大小的点，这个奇点急剧扩张开来，形成了我们今天的宇宙，现在一切的一切，包括我们自己，都来自这个奇点的扩张，它是万物的种子！这理论很深，我也搞不太清楚，与我们这事有关的是这一点：随着物理学的进步，随着弦论之类的超级理论的出现，物理学家们渐渐搞清了那个奇点的结构，并且给出了它的数学模型，与这之前的量子力学的模型不同，如果奇点爆炸前的基本参数确定，所生成的宇宙中的一切也都确定了，一条永不中断的因果链贯穿了宇宙中的一切过程……嗨，真是，这些怎么讲得清呢？”

白冰看到宋诚摇摇头，那意思或是听不懂，或是根本不想听下去。

白冰说：“我说，还是在世不要想你那些痛苦的经历吧。其实，我的命运比你好不到那里去，刚才介绍过，我是一个普通人，但现在被迫杀，下场可能比你还惨，就是因为我什么都知道。如果说你是为使命和信念而献身，我……我他妈的纯粹是！”

倒了八辈子霉！所以我比你更惨。”

宋诚悲哀的目光表达了一个明确的意思：没有人会比我惨。

第五章 诬陷

在与首长会面一个星期后，宋诚被捕了，罪名是故意杀人。

其实宋诚知道他们会采用非常规手段对付自己，对于一个知道得这样多又在行动中的人，一般的行政和政治手段就不保险了，但他没有想到对手行动这样快，出手又这样狠。

死者罗罗是一个夜总会的舞男，死在宋诚的汽车里，车门锁着，从内部无法打开，车内扔着两罐打火机用的丙烷气，罐皮都搁开了口子，里面的气体全部蒸发，受害人就是在车里高浓度丙烷气里中毒而死的。死者被发现时，手中握着已经支离破碎的手机，显然是试图用它来砸破车窗玻璃。

警方提供的证据很充分，有长达两个小时的录象证明宋诚与罗罗已有三个多月的不正常交往，最有力的证据是罗罗死前给110打的一个报警电话。

罗罗：“……快！快来！我打不开车门！我喘不上气，我头疼……”

110：“你在那里？把情况说清楚些！”

罗罗：“……宋……宋诚要杀我……”

……

事后，在死者手机上发现一小段通话录音，录下了宋诚和受害人的三句对话：宋诚：“我们既然已经走到了这一步，你就和许雪萍断了吧。”

罗罗：“宋哥，这何必呢？我和许姐只是男女关系嘛，影响不了咱们的事，说不定还有帮助呢。”

宋诚：“我心里觉得别扭，你别逼我采取行动。”

罗罗：“宋哥，我有我的活法儿。”

……

这是十分专业的诬陷，其高明之处就在于，警方掌握的证据几乎百分之百是真实的。

宋诚确实与罗罗有长时间的交往，这种交往是秘密的，要说不正常也可以，那两段录音都不是伪造的，只是后面那段被曲解了。

宋诚认识罗罗是由于许雪萍的缘故，许是昌通集团的总裁，与腐败网络的许多节点都有着密切的经济关系，对其背景和内幕了解很深。宋诚当然不可能直接从她嘴里得到任何东西，但她发现了罗罗这个突破口。

罗罗向宋诚提供情况决不是出于正义感，在他眼里，世界早就是一块擦屁股纸了，他是为了报复。

这个笼罩在工业烟尘中的内地都市，虽然人均收入排在全国同等城市的最后，却拥有多家国内最豪华的夜总会。首都的那些高干子弟，在京城多少要注意一些影响，不可能象民间富豪那样随意享乐，就在每个周末驱车沿高速公路疾驶四五个小时，来到这座城市消磨荒淫奢靡的两天一夜，在星期天晚上又驱车赶回北京。罗罗所在的蓝浪夜总会是最豪

华的一处，这里点一首歌最低三千元，几千元一瓶的马爹利和轩尼诗一夜能卖出两三打。但蓝浪出名的真正原因并不在于此，而是因为他是一个只接待女客的夜总会。

与其他的同伴不同，罗罗并不在意其服务对象给的多少，而在意给的比例。如果一年收入仅二三十万的外资白领（在蓝浪她们是罕见的穷人），给个几百他也能收下。但许姐不同，她那几十亿的财富在过去几年中威震江南，现在到北方来发展也势如破竹，但在交往几个月后，仍出四十万就把他打发了。让许姐看上也不容易，要放到同伴们身上，用罗罗的话说他们要美的肝儿疼了。但罗罗不行，他对许雪萍充满了仇恨。那名高级纪检官员的到来让他看到了报复的希望，于是他施展自己这方面的能力，又和许姐联系上了。平时许雪萍对罗罗的嘴也很严，但他们在一起喝多了或吸多了时就不一样了。同时，罗罗是个很有心计的人，许多时候，也会选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从熟睡的许姐身边无声的爬起来，在她的随身公文包和抽屉里寻找自己和宋诚需要的东西，用数码相机拍下来。

警方手中那些证明宋诚和罗罗交往的录象，大都是在蓝浪的大舞厅拍的，往往首先拍的是舞台上面对一群妖艳的年轻男孩在疯狂的摇滚着，镜头移动，显示出那些服饰华贵的女客人们，在幽暗中凑在一起，对舞台上指指点点，不时发出暧昧的低笑。

最后镜头总是落到宋诚和罗罗身上，他们往往坐在最后面的角落里，头凑在一起密谈着，显得很亲密。作为唯一的男客，宋诚自然显得很突出……宋诚实在没有办法，大多数时间他只能在蓝浪找到罗罗。舞厅的光线总是很暗，但这些录象十分清晰，显然使用了高级的微光镜头，这种设备不是一般人能拥有的。这么说，他们从一开始就注意自己了，这令宋诚看到与对手相比自己是何等的成熟。

这天，罗罗约宋诚通报最新情况，宋诚在夜总会见到罗罗时，一反常态，要到他车里去谈，谈完后，他说现在身体不舒服，不想上去了，上去后老板肯定要派事儿，想在宋诚的车里休息一会儿。宋诚以为他的毒瘾又来了，但也没办法，只好将车开回机关，把车停在机关大楼外面，自己到办公室去处理一些白天没干完的工作，罗罗就待在车里。四十多分钟后他下来时，已经有人发现罗罗死在充满丙烷气味的车里。车门只有宋诚能从外面打开。后来，公安系统参与此案侦破的一位密友告诉宋诚，他的车门锁没有任何破坏的痕迹，从其他方面也确实能够排除还有其他凶手的可能。这样，人们理所当然的认为是宋诚杀了罗罗，而宋诚则知道只有一个可能：那两个丙烷罐是罗罗自己带进车里的。

这让宋诚彻底绝望了，他放弃了清洗自己的努力：如果一个人以自己的生命为武器来诬陷他，那绝对是逃不掉的。

其实，罗罗的自杀并不让宋诚觉得意外，他的HIV化验呈阳性。但罗罗以一死来诬陷自己，显然是受人指使的，那么罗罗得到了什么样的报酬？那些钱对他还有什么意义？他是为谁挣那些钱？也许报酬根本就不是钱，那是什么？除了报复许雪萍，还有什么更强烈的诱饵或恐惧能征服他吗？这些宋诚永远不可能知道了，但他由此进一步看到了对手的强大和自己的稚嫩。

这就是他为人所知的一生了：一个高级纪检干部，生活腐化变态，因同性恋情杀被捕，他以前在男女交往方面的洁身自好在人们眼里反倒成了证据之一……一只被人群踏死的臭虫，他的一切很快消失得干干净净，即使偶尔有人想起他，也不过是想起了一只臭虫。

现在宋诚知道，他以前之所以作好了为信念和使命牺牲的准备，是因为根本不明白牺牲意味着什么。他曾想当然地把死作为一条底线，现在才发现，牺牲的残酷远在这条底线之下。在进行搜查时他被带回家一次，当时妻子和女儿都在家，他向女儿伸出手去，孩子厌恶地惊叫，扑在妈妈的怀里缩到墙角，她们投向自己的那种目光他只见过一次，那是一天早晨，他发现放在衣柜下的捕鼠夹夹住了一只老鼠，他拿起夹子让她们看那只死鼠……

“好了，我们暂时把大爆炸和奇点这些抽象的东西放到一边，”白冰打断宋诚痛苦的回忆，将那个大提箱提到桌面上，“看看这个。”

第六章 超弦计算机、终极容量和镜像模拟

“这是一台超弦计算机，是我从气象模拟中心带出来的，你说偷出来的也行，我全凭它摆脱追捕了。”白冰拍着那个箱子说。

宋诚将目光移到箱子上，显得很迷惑。

“这是很贵重的东西，目前省里还只有两台。根据超弦理论，物质的基本粒子不是点状物，而是无限细的一维弦，在十一维空间中震动，现在，我们可以操纵这根弦，沿其一维长度储存和处理信息，这就是超弦计算机的原理。

“在传统计算机中的一块CPU，或一条内存，在超弦机中只是一个原子！超弦电路是基于粒子的十一维微观空间结构运行的，这种超空间微观矩阵，使人类拥有了几乎无限的运算和储存能力。将过去的巨型计算机同超弦机相比，就如同我们的十根手指头同那台巨型计算机相比一般。超弦计算机具有终极容量，终极容量啊，就是说，它可以将已知宇宙中的每一个基本粒子的状态都储存起来并进行运算，就是说，如果是基于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超弦机能够在原子级别上模拟整个宇宙……”

宋诚交替地看着箱子和白冰，与刚才不同，他似乎在很注意地听白冰的话，其实他是在努力寻找一种解脱，让这个神秘来人的这番不着边际的话，将自己从那痛苦的回忆中解脱出来。

白冰说：“很抱歉说了这么多莫名其妙的话，大爆炸奇点超弦计算机什么的，与我们面对的现实好象八杆子打不着，但要把事情解释清楚，就绕不开这些东西。下面谈谈我的专业吧：我是个软件工程师，主要搞模拟软件，也就是建立一个数学模型，在计算机里让他运行，模拟现实世界中的某种事物或过程。我是学数学的，所以建模和编程都搞，以前搞过沙尘暴模拟、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模拟、东北能源经济发展趋势模拟等等，现在搞大范围天气模拟。我很喜欢这个工作，看着现实世界的某一部分在计算机内存中运动演化，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

白冰看看宋诚，后者的双眼正一动不动的盯着他，素户仍在注意听着，于是他接着说下去。“你知道，物理学在近年来连续地大突破，很象上世纪初的那阵儿，现在，只要给定边界条件，我们就可以拨开量子效应的迷雾，准确地预测单个或一群基本粒子的运动和演化。注意我说的一群，如果群里粒子的数量足够大它就构成了一个宏观物体，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可以在原子级别上建立一个宏观物体的数学模型。

这种模型被称为镜象模拟，因为它能已百分之百的准确再现模拟对象的宏观过程，因为宏观模拟对象建立了一个数字镜象。打个比方吧：如果用镜象模拟方式为一个鸡蛋建立数学模型，也就是将组成鸡蛋的每一个原子的状态都输入模拟的数据库，当这个模型在计算机中运行时，如果给出的边界条件合适，内存中的那个虚拟鸡蛋就会孵出小鸡来，而且内存中的虚拟小鸡，与现实中的那个鸡蛋孵出的小鸡一模一样，连每一根毛尖都不差一丝一毫！你往下想如果这个模拟目标比鸡蛋在大些呢？

大到一棵树，一个人，很多人；大到一座城市，一个国家，甚至大到整个地球？”

白冰说到这里激动起来，开始手舞足蹈，“我是一个狂想爱好者，热衷于在想象中大一切都推向终极，这就让我想到，如果镜象模拟的对象是整个宇宙会怎么样？！”白冰进入一种不能自已的亢奋中，“想想，整个宇宙！奶奶的，在一个计算机内存中运行的宇宙！从诞生到毁灭……”

白冰突然中断了兴奋的讲述，警觉地站起来，这事门无声地开了，走进来两个神色阴沉的男人，其中一位稍年长些的对着白冰抬抬双手，示意他照着做，白冰和宋诚都看到了他敞开的夹克中的手枪皮套，白冰顺从的举起双手，年轻的那位上前在他身上十分仔细的上下轻拍了一遍，然后对年长者摇摇头，同时将那个大手提箱从桌上提开，放到离白

冰远一些的地方。

年长者走到门口，对外面做了一个“请”的手势，又进来三个人，第一个人是市公安局局长陈继风，第二个是省委书记吕文明，最后进来的是首长。

年轻人拿出了一副手铐，但吕文明冲他摇了摇头，陈继风则将头向门口的方向微微偏了一下，两个便衣警察走了出去，其中的一人走前从办公桌桌腿上取下了一个小东西放进衣袋，显然是窃听器。

第七章 初始条件

白冰脸上丝毫没有意外的表情，他淡淡一笑说：“你们终于抓到我了。”

准确地说你是自投罗网，得承认，如果你真想逃，我们是很难抓到你的。“陈继风说。

吕文明表情复杂的看了宋诚一眼，欲言又止。首长则缓缓地摇摇头，语气沉重地低声道：“宋诚啊，你，怎么堕落到这一步呢……”他双手撑着桌沿长久的默立着，眼睛有些湿润，谁看到都不会怀疑他的悲哀是真诚的。

“首长，在这儿就不必演戏了吧。”白冰冷眼看着这一切说。

首长没有动。

“诬陷他是您策划的。”

“证据？”首长仍没有动，从容地问。

“那次会面后，关于宋诚您只说过一句话，是对他说的。”白冰指指陈继风，“继风啊，宋诚的事你当然知道意味着什么，还是认真办一办吧。”

“这能证明什么？”

“从法律意义上当然证明不了什么，这是您的精明和老练之处，即使密谈都深藏不露。但他。”白冰又指了指陈继风，“却领会地很准确，他对您的意思一直领会地很准确，对宋诚的诬陷是他指示刚才那两个人中的一个具体干的，那个人叫沈兵，是他手下最得力的人，整个过程可是一个复杂的大工程，我就不用细说了吧。”

首长缓缓转过身来，在办公桌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两眼看着地板

说：“年轻人，必须承认，你的突然出现有许多令人吃惊的地方，用陈局长的话说叫见鬼了。”他沉默了一会后，语气变地真诚起来，“说明你的真实身份吧，如果你真是上级派来的，请相信，我们是会协助工作的。”

“不是，我多次声明自己是个普通人，身份就是你们已经查明的那样。”

首长点点头，看不出白冰的话让他感到欣慰还是更加忧虑。

“坐，都坐吧。”首长对仍站着的吕、陈二人挥挥手，然后伏身靠近白冰，郑重的说：“年轻人，今天。我们吧一切都彻底讲清楚，好吗？”

白冰点点头：“这也是我的打算。我，从头说起吧。”

“不，不用，你刚才对宋诚说的那些我们都听到了，就从中断处接着说吧。”

白冰语塞，一时想不起刚才说到哪儿了。

“在原子级别模拟整个宇宙。”首长提醒他，但看到白冰仍然不知从何说起，他便自己接着说下去，“年轻人，我认为你这个想法是不可能实现的。不错，超弦计算机具有终极容量，为这种模拟运算提供了硬件基础，但，你想过初始状态问题吗？

对宇宙的镜象模拟必须从某个初始状态开始，也就是说，要在模拟开始时是某个时间断面上，将宇宙的全部原子状态一个一个地输入计算机，在原子级别上构建一个初始宇宙模型，这可能吗？别说是宇宙了，就是你所说的那个鸡蛋都不可能，构成它的原子数比有史以来出现过的所有鸡蛋的数量都要大几个数量级；甚至一个细菌都不可能，它的原子数量也是令人望而生畏的。退一步说，就算动用了难以想象的人力和物力将细菌甚至鸡蛋这类小物体的原始状态从原子级别上输入计算机，那么她们运动和演化所需要的边界条件呢？比如鸡蛋孵小鸡所需要的温度湿度等等，这些边界条件在原子级别上的数据量同样大地不可想象，甚至可能要大于模拟对象本身。”

“您能对技术问题进行如此描述，我很敬佩。”白冰由衷地说。

“首长是高能物理专业的高才生，是改革开放恢复学位后国内的第一批物理学硕士之一。”吕文明说。

白冰对吕文明点点头，又转向首长：“但您忘了，存在着那样一个时间断面，宇宙是十分简单的，甚至比鸡蛋和细菌都简单，比现实中最简单的东西都简单，因为它那时的原子数是零，没有大小，没有结构。”

“大爆炸奇点？”首长飞快地接上话，几乎没有空隙，显示出它沉稳迟缓的外表下灵敏快捷的思维。

“是的，大爆炸奇点。超弦理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奇点模型，我们只需要将这个模型用软件实现，输入计算机运算就可以了。”

“是这样，年轻人，真是这样。”首长站起身，走到白冰身边拍拍他的肩膀，显出了少有的兴奋，对刚才的那番话不甚了了的陈继风和吕文明则用迷惑的目光看着他。

“这是你从那个科研中心拿出来的超弦计算机吗？”首长指着那个大手提箱问。

“偷出来的。”白冰说。

“呵，没关系，宇宙大爆炸的镜象模拟软件一定在里面吧？”

“是的。”

“做做看。”

第八章 创世游戏

白冰点点头，把箱子提到桌面上打开了它。除了显示设备外，箱子中还装着一个圆柱体容器，超弦计算机的主机其实只有一个烟盒大小，但原子电路需要在超低温下运行，所以主机浸在这个绝热容器里的液氮中。白冰将液晶显示器支起来，动了一下鼠标，处于休眠状态的超弦计算机立刻苏醒过来，液晶屏亮起来，象睁开了一只惺忪的睡眼，显示出一个很简单的界面，仅由一个下拉文本框和一个小小的标题组成，标题是：请选择创世启暴参数：白冰点了一下文本框旁边的箭头，下拉出一行行数据组，每组有十几个数据项，各行看上去差别很大，“奇点的性质由十八个参数确定，参数组合原则上是无限的，但根据超弦理论的推断，能够产生创世爆炸的参数组是有限的，但由多少组还是个迷。这里显示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我们随便选一组吧。”

白冰选中一组参数后，屏幕立刻变成了乳白色，正中凸现了两个醒目的大按钮：引爆 取消白冰点了引爆按钮，屏幕上只剩一片乳白，“这白色象征虚无，这里没有空间，时间也还没有开始，什么都没有。”

屏幕左下角出现了一个红色数字“0”

“这个数字是宇宙演化的时间，0的出现说明奇点已经生成，它没有大小，所以我们看不到。”

红色数字开始飞快增长。

“注意，宇宙大爆炸开始了。”

屏幕中央出现了一个兰色的小点，很快增大为一个球体，发出耀眼的蓝光。球体急剧膨胀，很快占满整个屏幕，软件将视野拉远，球体重新缩为遥远处的一点，但爆炸中的宇宙很快又充满了整个屏幕。这个过程反复重复着，频率很快，仿佛是一手宏伟乐曲的节拍。

“宇宙现在正处于暴胀阶段，它的膨胀速度远远超过光速。”

随着球体膨胀速度的降低，视野拉开的频率渐渐慢了下来，随着能量密度的降低，球体的颜色由蓝向黄渐变，后来宇宙的色彩在红色上固定了下来，并渐渐变暗，屏幕上视野不再拉远，变成黑色的球体在屏幕上很缓慢地膨胀着。

“好，现在距大爆炸已经一百亿年了，这个宇宙处于稳定的演化阶段，我们进去看看吧。”白冰说完动了动鼠标，球体迅速前移，屏幕完全黑了下来，“好，现在我们就在这个宇宙的太空中了。”

“什么也没有啊？”吕文明说。

“我们看看……”白冰说着，按动鼠标右键弹出了一个很复杂的界面，一个程序开始统计这个宇宙中的物质总量，“呵，这个宇宙中只有十一个基本粒子。”他又调出了一大堆信息仔细读着，“有十个粒子结成了五个粒子对，相互环绕对方运行，不过每个粒子对中的两个粒子相距几千万光年，要上百万年才能相对运动一毫米；还有一个粒子是自由的。”

“十一个基本粒子？！说了半天还是什么都没有。”吕文明说。

“有空间啊，近千亿光年直径的空间！还有时间，一百亿年的时间！时空是最实在的存在！要说这个宇宙，还是创造得比较成功的，以前创造的相当多的宇宙连空间都很快湮灭了，只剩时间。”

“无聊。”陈继风哼了一声，转身不再看屏幕。

“不，很有意思，”首长高兴地说，“再来一次。”

白冰退回到引爆界面，重选了一组参数，再次启动大爆炸。这个新宇宙诞生的过程看上去与刚才基本相同，也是一个在膨胀中渐渐暗下来的球体。在创世后的一百五十亿年，球体完全变黑，宇宙的演化稳定下来，白冰再次让视点进入宇宙内部，这时，连最不感兴趣的陈继风也惊叹起来。广漠的黑色天空下，一张银色的大膜向各个方向伸至无穷远处，大膜上点缀着各种色彩的小球体，象滚动在镜面上的多彩露珠。

白冰又调出了分析界面，看了一会儿后说：“运气好，这是个丰富多彩的宇宙，半径约400亿光年，其中一半是液体，一半是空间。也就是说，这个宇宙就是一个深度和表面半径都是400亿光年的大洋！宇宙中的固体星球就浮在洋面上！”白冰将画面推向洋面，可以看到银色的洋面在缓缓波动着，画面中出现了一个星球的近景：“这个漂浮着的星球有……我看看，木星那么大的吧，啊，它还在自转那！看它表面的那些山脉，在出水和入水时是何等壮观！我们就把这液体叫水吧。看那被山脉甩到轨道上的水，在洋面形成了一个半圆的彩虹环呢！”

“是很美，但这个宇宙是违反物理学基本定律的。”首长看着屏幕说，“别说400亿光年深的海洋，就是4光年，那水体也早在引力下坍缩成黑洞了。”

白冰摇摇头说：“您忘了最基本的一点：这不是我们的宇宙，这个宇宙有自己的一套物理定律，与我们宇宙中的完全不同。在这个宇宙中，万有引力常数、普朗克常数、光速等基本物理常数与我们的宇宙完全不同；在这个宇宙中，一加一甚至都不等于二。”

在首长的鼓励下，白冰继续做下去，第三个宇宙被创造出来，进入其中后，屏幕上出现了一堆极其混乱的色彩和形状，白冰立刻将它关掉了。“这是一个六维宇宙，我们无法观察它，其实大多数情况都是这样，我们创造的前两个都是三维宇宙只是运气好而已，宇宙从高能冷却后，被释放到宏观的维数为三的概率只有三十比十一。”

第四个宇宙出现时，所有的人都很迷惑：宇宙呈现一个无际的黑色平面，有无数银光闪闪的直线与黑的平面垂直相交。看过分析数据后，白冰说：“这个宇宙与上面的相反，维数比我们的低，是个二点五维的宇宙。”

“二点五维？”首长很吃惊。

“您看这个黑色没有厚度的二维平面就是这个宇宙的太空，直径约500亿光年；那些与平面垂直的亮线就是太空中的恒星，她们都有几亿光年长，但无限细，只有一维。分数维的宇宙很少见，我要把这组创世参数记下来。”

“有个问题：”首长说，“如果你用这组参数再次启动大爆炸，所得到的宇宙和这个完全一样吗？”

“是的，而且其演化过程也完全一样，一切在大爆炸时就决定了，您看，物理学穿过量子迷雾后，宇宙又显出了因果链和决定论的本性。”白冰依次看着每个人，郑重地说，“我请各位都牢记这一点，如果要理解我们后面将要面对的那些可怕的事，这是关键。”

“真的很有意思，做上帝的体验，超脱而空灵，很长时间没有这种感觉了。”首长感叹道。

“我的感觉同您一样，”白冰离开了计算机，站起来来回走着，“所以我就一遍又一遍地玩创世游戏，道现在为止，我已经启动了一千多次大爆炸，那一千多个宇宙，其神奇壮观，很难用语言形容，我象吸毒似的上了瘾……本来我可以这样一直玩下去，我们之间将永远素不相识，不会有任何关系，我们双方的生活都会按正常的轨迹进行下去，但……唉，真他妈的……那是今年年初一个下雪的晚上，已经午夜两点了，很静很静，我启动了那天最后一个大爆炸，在超弦计算机中诞生了第一千二百零七号宇宙，就是这一个……”

白冰回到计算机前，将文本框拉到底，选择了最后一组创世参数，启动了宇宙大爆炸。新的宇宙在蓝光急剧膨胀后熄灭为黑色。白冰移动鼠标，在创世之后的一百九十亿年进入了这个他编号为1207的宇宙。

这一次，屏幕上出现了灿烂的星海。

“1207的半径约二百亿光年，宏观维数是三；这个宇宙中，万有引力常数是一点六七乘十的负十一次方，真空中的光速是每秒三十万公里；这个宇宙中，电子电量是一点六零二乘十的负十九次方库仑；这个宇宙中，普朗克常数十六点六二六……”

白冰凑近首长，用令人胆寒的目光逼视着他，“这个宇宙中，一加一等于二。”

“这是我们的宇宙。”首长点点头，他仍很沉着，但额头有些潮湿了。

第九章 历史检索

“得到1207号宇宙后，我花了一个多月时间做了一个搜索引擎，以模式识别为基础。然后我就从天文资料中查到银河系与仙女座、大小麦哲伦等相邻星系的几何构图，在全宇宙范围内查询这种构图，得到了八万多个结果。下一步我就在这个范围内用银河系和邻近星系本身的形状进行查询，很快在宇宙中定位了银河系。”以漆黑的太空为背景，一个银色大旋涡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太阳的定位就更容易了，我们已经知道它在银河系中的大致范围——”白冰用鼠标在大旋涡的一个旋臂顶端拉出一个小矩形框，“仍用模式识别的方法，在这个范围中很快就定位了太阳。”屏幕上出现了一个耀眼的光球，光球周围环绕着一个雾蒙蒙的大环，“哦，这事太阳系的行星还没有诞生，这个星际尘埃构成的环就是构成它们的原材料。”白冰在屏幕下方调出了一个滚动条，“看，用这个来移动时间，”他将滑块缓缓前移，越过了两亿年的漫漫时光，太阳周围的

尘埃环消失了。“现在九大行星已经诞生。这是真实尺度的图象，不是天象演示。所以找到地球还要费事些，我把以前储存的坐标调出来吧。”于是原始地球在屏幕上出现了，一个灰蒙蒙的球体，白冰转动鼠标的滚轮，“我们降低高度，好，现在，大约是一万来米高吧。”下面的大陆仍笼罩在迷雾之中，但雾中纵横交错的发着红光的网线显现出来，象胚胎上的血管，白冰指着那些网线说，“这是岩浆河。”他继续转动鼠标滚轮，穿过浓浓的酸雾，褐色的海面出现了，紧接着视点扎入海中，一片浑浊，有几个微小的悬浮物，它们大多是圆形的，也有其他较复杂的形状，与悬浮物最明显的区别是，它们自己在运动，而不是随水漂移，“生命，刚出现的生命。”白冰用鼠标点点那些微小的东西说。他很快的反向转动滚轮，将视点重新升到太空中，再次显示出古地球的全貌，然后移动时间滚动条，亿万年时光又飞逝而过，笼罩在地球表面的浓雾消失了，海洋在变蓝，大陆在变绿，后来，巨大的冈瓦纳古陆象初春的冰块一样分崩离析，“如果愿意，我们可以看到生命进化的全过程，包括几次大灭绝和随之而来的生命大爆发，但是算了吧，省些时间，我们就要看到关系到咱们命运的谜底了。”古陆的各个碎块继续漂移，终于，一幅熟悉的世界构图出现了。白冰改变了时间滚动条的比例，开始以较慢的速度移动时间，并在一点停住了，“好了，在这里，人类出现了。”

他又将滑块小心地前移一小段，“现在，文明出现了。”

“对于上古的历史，一般只能宏观的看看，检索具体事件不太容易，具体人物就更难了。一般的历史检索是靠两个参数：地点和时间，这两点在上古历史记载中很难准确，我们做一次来看看吧，来，我们下去了！”白冰说着，将鼠标在地中海范围的一个位置双击了一下，视点高度另人目眩地急剧降低，最后，一个荒凉的海滩出现了，黄沙的尽头，是一片连绵的橄榄丛。

“古希腊时代的特洛伊海岸。”白冰说。

“那.....你能移到木马屠城的时间吗？”吕文明兴奋地问。

“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木马。”白冰淡淡地说。

陈继风点点头：“那种东西象儿戏，在世纪的战争中是不可能的。”

“从来没有过特洛伊战争。”白冰说。

首长很惊奇：“这么说，特洛伊城是因为别的原因毁灭的？”

“从来没有过特洛伊城。”

另外三个人惊奇的面面相觑。

白冰指指屏幕说：“现在显示的就应该是发生那场战争时特洛伊海岸的真实情景，我们再前后移动五百年……”白冰小心地移动鼠标，屏幕上的海岸线再白昼和黑夜的高频转换中急剧闪动，树丛的形状也在飞快地变化，沙滩尽头闪过几个小棚屋，时而还能看到几个一闪而过的小小的人影，棚屋时多时少，但最多时也没有超过一个村庄的规模，“看到了吗，伟大的特洛伊城只在那些游吟诗人的想象中存在过。”

“怎么会呢？”吕文明惊叫起来，“本世纪初有考古发现证实啊！当时还挖出了…

…阿加门侬的黄金面具。”

“阿加门侬的面具？”白冰大笑一声。

“随着历史记载的增多和更加准确，往后的检索就越来越容易，再做一次。”

白冰将视点升回地球轨道，这次他没有使用鼠标，而是手工输入了时间和地理坐标，视点向亚洲西部降落。很快，屏幕上显示了一片沙漠，在一处红柳丛的阴影下躺着几个人，他们穿着破旧的粗布袍，皮肤黝黑，头发很长而且被沙尘和汗水弄成一缕缕的，远远看去象一堆破烂的废弃物。白冰说：“这里离穆斯林村庄不远，但鼠疫流行，他们不敢去。”有一个身形瘦长的人坐了起来，四下看看，确认别人都睡熟了后，拿起旁边一个人的羊皮水囊喝了一通，又从另一个人的破行囊中拿出一块饼，掰下三分之一放到自己的包里，随后满意地躺下了。

“我用正常速度运行了两天，看到他五次偷别人的水喝，两次偷别人的饼。”白冰用鼠标点着那个刚躺下的人说。

“他是谁？”

“马可·波罗。检索到他可不容易，关押他的那个热那亚监狱的时间和地点都比较准确，我在那里定位了他，随后往回跟踪他经历了那次海战，提取了一些特征点，又往回跳过一大段时间跟到这里，这是在那时的波斯、现在的伊朗巴姆市附近，不过都白费劲了。”

“那他是在去中国的路上了，你应该能跟着他进入忽必烈的宫殿。”吕文明说。

“他没有进入过任何宫殿。”

“你是说，他在中国期间只是在民间呆着？”

“马可·波罗根本就没有来过中国，前面更加险恶的漫漫长路吓住了

他，他们就在西亚转悠了几年，后来这人把从那里道听途说来的传闻讲给了那位作家狱友，后者写成了那本伟大的游记。”

三个人再次面面相觑。

“再往后，检索具体的人和事就更加容易了，再来一次，到近代吧。”

在一间很暗的大屋子里，一张很宽的木桌子上铺着一张大地图，桌旁围着几个身着清朝武官服的人，看不清他们的面容。

“这是北洋海军提都府的一次会议。”

有一个人正在说话，画面传出的声音很模糊，且南方口音重，听不懂。白冰解释说：“这个人在说，在近海防御中，不要一味追求大炮巨舰，就这么点钱，与其从西洋购买大吨位铁甲舰，不如买更多数量的蒸汽鱼雷快艇，每艘艇上可装载四至六枚瓦斯鱼雷，构成庞大的快艇攻击群，用灵活机动的航线避开日舰舰炮火力，抵近攻击……我曾请教过多位海军专家和史战研究者，他们一致认为，如果当时这人的想法得以实施，北洋水师将是甲午战争中的胜利者。这人的高明和超前之处在于，他是海战史上最早从新式武器的出现发现传统大炮巨舰主义缺陷的人。”

“他是谁？邓世昌？”陈继风问。

白冰摇摇头：“方伯谦。”

“什么？就是那个在黄海大战中临阵脱逃的怕死鬼？”

“就是他。”

“直觉告诉我，这些才象真实的历史。”首长沉思着说。

白冰点点头：“是啊，到这一步，超脱和空灵消失了，我陷入了郁闷中，我发现，我们基本上被自己所知道的历史骗了：那些名垂青史的人物并非全是英雄，他们中也有卑鄙的骗子和阴谋家，他们用权势为自己树碑立传而且成功了。而那些为正义和真理献身的人，有很多默默残死在历史的尘埃中，没有人知道他们的存在；也有很多在强有力的诬陷下遗臭万年，就象现在宋诚的命运；他们中只有极少数的人得到了历史正确的记忆，其比例连冰山的一角都不到。”

这时人们才注意到一直沉默的宋诚，看到他已经悄悄振作起来，两眼放出光芒，象一个已经倒地的战士又站了起来，拿起武器并跨上一匹新的战马。

“然后，你就进入了1207宇宙中的现实，是吗？”首长问。

“是的，我在那个镜象中将时间调到现在。”白冰说着同时将屏幕上时间滑块推到尽头，这时视点又回到了太空中，兰色的地球看上去与古代并没有什么不同，“这就是1207镜象中的现实：我们这个内地省份，经过几十年不间断的能源和资源输出，除了矿产开采和电力输出之外，至今也未能建立起一个象样的工业体系，只留下了污染，农村的大片土地仍处于贫困线以下，城市失业严重，治安状况恶化……我自然想看看领导和指挥这一切的人是怎样工作的，最后看到了什么，我不用说了。”

“你这样做的目的呢？”首长问。

白冰苦笑着摇了摇头：“别以为我有他那样崇高的目的，”他指指宋诚，“我只是个普通老百姓，自得其乐地过日子，你们干什么，和我有什么关系？我根本不想惹你们的，但……我为这个超级模拟软件费了这么大劲，自然想通过它得些实惠，于是，我就给你们中的几个人打电话，想小小地敲一笔钱……”他说着突然变得愤怒起来，“你们干吗要这么过激反应？！干吗非要除掉我？！其实给我那笔钱不就完了嘛……好了，现在我把一切都讲清楚了。”

五个人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他们都默默地盯着屏幕上的地球，这是现实中地球的数字镜象，他们也在这镜象中。

“你真的能够在这台计算机中观察到世界上发生过的一切？”陈继风打破沉默问。

“是的，历史和现实的所有细节，都是这台计算机中运行的数据，数据是可以随意解析的，不管多么隐秘的事情，观察它们不过是从数据库中提取一些数据进行处理，这个数据库以原子级别储存着整个世界的镜象，所有数据都是可以随意提取的。”

“能证明一下吗？”

“这很容易：你出去，随便到什么地方，随便干一件什么事，然后回来。”

陈继风依次看了看首长和吕文明，转身走出了房间，两分钟后他回来了，无言地看着白冰。

白冰移动鼠标，使视点从太空急剧下降，悬在这城市上空，城市一览无遗的展现在屏幕上。白冰移动画面仔细寻找，很快找到了近郊的第

二看守所，找到了他们所在这栋三层楼房。视点随即进入了楼房内，在二楼空荡的走廊中移动，画面上出现了坐在走廊中长椅子上的两个便衣警察，其中的沈兵正在点一支烟；最后画面中出现了他们所在的办公室的门。

“现在的模拟画面，只比发生的现实滞后零点一秒，让我们后退几分钟。”白冰将时间滑标向后移了一点点。“屏幕上，门开了，陈继风走了出来，坐在长椅上的两个人看到他后立刻站了起来，陈象他们摆摆手示意没事，就向另一个方向走去，视点紧跟着他，象有人用摄像机跟踪拍摄。镜象画面上，陈继风进了卫生间，从裤子口袋中掏出手枪，拉了一下枪栓后装回裤袋，白冰将这个画面定住，并使其象三维动画一样旋转至各个方位。陈继风走出卫生间，画面跟着他回到了办公室，并显示出了正在等待的另外四个人。

首长不动声色地看着屏幕，吕文明则抬头警觉地看了陈继风一眼。

“这东西确实厉害。”吕文明阴沉着脸说。

“下面我为您演示它更厉害的地方。”白冰说着，使屏幕上的画面静止了，“由于镜象模拟的宇宙是以原子级别存储的，所以我可以检索到这个宇宙的每一个细节。

下面，让我们看看陈局长上衣口袋中装着什么。”

白冰在静止的画面上拉出一个方框，圈住陈继风的上衣袋范围，然后弹出一个处理界面，经过一系列操作，上衣袋外侧的布被去除了，显示出放在衣袋中的一张折叠起来的小纸片。白冰使用拷贝软件将纸片复制下来，然后启动了一个三维模型处理软件，将拷贝的数据粘贴到软件的处理桌面上，又经过几项操作，那张折叠的纸片被展开来，那是一张外汇支票，数额是二十五万美国。

“下面我们就追踪这张支票的来源。”白冰说着关闭了图象处理软件，又回到四个人的静止画面上来，白冰在陈继风上衣袋中那张已被选定的支票上按右键调出功能选项，选择了trace一项，支票闪动起来，画面也立刻活动了，时间在逆向流动，显示首长一行三人退出办公室，又退出了大楼，退回到一辆汽车上，其中陈继风和吕文明戴上了耳机，显然是在监听白冰和宋诚的谈话。跟踪检索继续进行，场景不断变换，但那张闪动的支票作为检索键值一直处于画面中央，陈继风仿佛被它吸附着，穿过一个又一个场景。终于那张支票跳出了陈的上衣袋，钻进了一个小篮子，那个篮子又从陈的手中跳到了另一个人手中，这个时候，白冰令画面停止了。

“就从这里开始放吧。”白冰说着，启动了画面以正常速度播放，这

好象是陈继风家的客厅里，屏幕上一个穿黑西装的中年人拎着那个水果蓝站在那里，好象刚近来，陈继风则坐在沙发上。

“陈局长，温哥托我来看看您，也是表示一下上次的谢意。他本来想亲自来的，但觉得为了免去一些闲话，这种走动还是少些好。”

陈继风说：“你回去告诉温雄，现在他条件好了，一定要走正道，总是出格对谁都没好处，也别怪我不客气！”

“是是，温哥怎么能忘记陈局长的教诲呢？他现在不但为社会积极贡献，在贫困地区建了四所小学，政治上也要求进步，已经当选市人大代表了！”来人说着，将果蓝放在茶几上。

“东西拿走。”陈继风挥挥手说。

“哪敢带什么好东西，那不是成心惹陈局长生气嘛，一点水果，表表心意。您是不知道，温哥一说起您，都眼泪汪汪的，说您是我们的再生父母啊。”

来人走后，陈继风关上门后回到茶几旁，将果蓝的水果全倒出来，从篮底拿出那张支票放进了上衣袋。

首长和吕文明都冷冷的看了陈继风一眼，这些他们显然也都不知晓。温雄是利成集团的总裁，这是个包含着餐饮、长途客运等众多业务的庞大公司，其原始积累来自于温雄黑社会体系的贩毒利润，他们使这座城市成为云南至俄罗斯毒品管道上的一个重要枢纽，现在温雄在合法商业上发展顺利，他的毒品业务也在前者的补充和滋养下更快地膨胀起来，致使这座内地城市毒品泛滥，治安恶化。而陈继风这个后台是其生存的重要保证。

“收的是美圆？一定是要给儿子汇去吧。”白冰笑着说，“您儿子在美国读书的钱可全是温雄出的……对了，想不想看看他现在在地球那一边干什么？很容易的，现在波士顿是午夜，不过上两次我看到他时，他都没睡觉。”白冰将视点升到太空，将地球旋转了一百八十度，然后将北美大陆放大，在大西洋海岸找到了那座灯火阑珊的城市，然后很快定位了他以前显然找到过的一座公寓，视点进入卧室后，显示出一幅另人尴尬的画面：那个黄皮肤男孩正和一黑一白两个妓女鬼混。

“陈局长，看到您儿子是怎样花您的钱了吗？”

陈继风恼怒地将液晶显示屏反扣到箱子上。

被深深震慑了的几个人再次陷入长时间的沉默中，然后吕文明

问：“这些天，你为什么只是逃跑，没想到通过更……正当的方式摆脱困境呢？”

“您是说到纪委去举报？真是个好主意，我开始也这么想过，于是便在镜象中对纪委领导班子进行查询，”白冰抬头看了看吕文明，“您应该知道我都看到了什么，我不想落到您老同学这样的下场。那么我能去检察院和反贪局吗？郭院长和常局长对大部分重大举报肯定会严格秉公办理，对一小部分会小心地绕开；而我将举报的那些，一说出口他们就会同你们一样要了我的命。那么还能去那呢？让媒体将这一切曝光吗？省里新闻媒体的那几个关键人物我想你们都清楚，首长的政绩不就是他们捧出来的吗？那些记者与妓女的唯一区别就是出卖的部位不同……这是一张互相连接在一起的大网，那一跟线都动不得啊，我哪儿有地方可去。”

“你可以去中央。”首长仔细观察着白冰，不动声色地说。

白冰点点头说：“这是唯一的选择了，但我是个普通的小人物，所以首先来见见宋诚，找一个稳妥可靠的渠道，也顾不得你们追杀了。”白冰犹豫了一下，接着说，“但这个选择并不轻松，你们都是聪明人，知道这样做最终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这项技术将公布于世。”

“很对，那时，笼罩在历史和现实上的所有迷雾将一扫而光，一切的一切，在明处和暗处的，过去和现在的，都将赤裸裸地展现于光天化日之下。到那时，光明与黑暗，将不得不进行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决斗，世界将陷入一片混乱……”

“但最后的结果，是光明取得胜利。”一直沉默的宋诚终于说话了，他走到白冰面前，直视着他说，“知道黑暗的力量来自那里吗？就是来自黑暗，也就是说来自它的隐蔽性，一旦暴露在明处，它的力量就消失了，如腐败之类的，大多如此。而你的镜象，就是使所有黑暗全部暴露的强光。”

首长和陈、吕二人互相交换了一下目光。

沉默，超弦计算机的屏幕上，原子级别的镜象静静地悬浮在太空中。

“有一个机会，”首长突然站起身，对陈、吕二人说，“好象有一个机会。”

首长接着扶着白冰的肩膀说：“为什么不将镜象中的时间标尺移向未

来？”

白冰和陈、吕二人不解地看着首长。

“如果我们能够准确地预见未来，就能够在现在改变它，这样我们就能控制未来历史的走向，也就控制了一切……年轻人，你认为这有可能吗？也许，我们能够一起肩负起创造历史的使命。”

白冰明白过来，苦笑者摇摇头，站起身走到计算机前，用鼠标将时间标尺拉长，在零时标后面拉出了一个未来时段，然后对首长说：“您自己来试试吧。”

第十一章 单程递归

首长扑向计算机，动作敏捷得如饥饿的鹰见到地面上的小鸡，令人恐惧。他熟练地移动鼠标，将时间滑标滑过零时点，在滑标进入未来时段的瞬间，——一个错误提示窗口跳了出来：Stack overflow 白冰从首长手中拿过鼠标“让我们启动错误跟踪程序，step by step 吧。”模拟软件退回到出错前，开始分步运行。当现实中的白冰将滑块移过零时点，镜像中虚拟的白冰也正在做着同样的事：错误跟踪程序立刻放大了镜像中的那台超弦计算机的屏幕，可以看到，在那台虚拟计算机的屏幕上，第二层的虚拟白冰也正在将滑块移过零时点；于是，错误跟踪程序又放大了第三层虚拟中的那台超弦计算机的屏幕……就这样，跟踪程序一层层地深入，每一层的白冰都在将滑块移过零时点。这是——套依次向下包容的永无休止的魔盒。

“这是递归，一种程序自己调用自己的算法，正常情况下，当调用进行到有限的某一层时会得到答案，多层自我调用的程序再逐层按原路返回。而我们现在看到的是无限调用自己、永远得不到答案的单程递归，由于每次调用时都需将上层的现场数据存入堆栈，就造成了刚才看到的堆栈存储器溢出，由于是无限递归调用；即使超弦计算机的终极容量也会被耗尽的。”“哦。”首长点点头。

“所以，虽然这个宇宙中的一切过程早在大爆炸发生时就已经决定，但未来对我们来说仍是未知的，对讨厌由因果链而产生的决定论的人来说，这也是一个安慰吧。”“哦——”首长又点点头，他“哦”的这一声很长很长。

第十二章 镜像时代

白冰发现，首长发生了奇怪的变化，仿佛他身上的什么东西被抽走了似的，整个身躯在萎缩，似乎失去了支撑自身的力量而摇摇欲坠；他脸色苍白，呼吸急促起来，双手撑着椅子慢慢地坐下，动作艰难且小心

翼翼，好像怕压断自己的哪根骨头。

"年轻人，你，毁了我的一生。"首长缓缓地说，"你们赢了。"白冰看看陈继峰和吕文明，发现他们也与自己一样不知所措，而宋诚，则昂然挺立在他们中间，脸上充满了胜利的光彩。

陈继峰缓缓站起来，从裤口袋中抽出握枪的手。

"住手。"首长说，声音不高，但威严无比，使陈继峰手中的枪悬在半空不动了，"把枪放下。"首长命令道，但陈仍然不动。

"首长，到了这一步，必须果断，他们死在这儿说得过去，不过是因拒捕和企图逃跑被击毙....."放下枪，你这条疯狗！"首长低沉地喝道。

陈继峰拿枪的手垂了下来，慢慢地转向首长："我不是疯狗，是条好狗，一条知道报恩的狗！-条永远也不会背叛您的狗！！像我这样从最底层一步步爬上来的，对让自己有今天的上级，就具有值得信任的狗的道德，脑子当然没有那些一帆风顺的知识分子活。" "你什么意思?"好长时间没有说话的吕文明站了起来。

"我的意思谁都明白，我不像有些人，每走一步都看好两三步的退路，我的退路在哪儿?到这时候我不自卫能靠谁?!"白冰平静地说："杀我没用的，如果你想把镜像公布于世，这是最快捷的办法。" "傻瓜都能想到这类自卫措施，你真的失去理智了。"吕文明低声对陈继峰说。

陈继峰说："我当然知道这小子不会那么傻，但我们也有自己的技术力量，投入全力是有可能彻底销毁镜像的。"白冰摇摇头："没有可能。陈局长，这是网络时代，隐藏和发布信息是很简单的事，我在暗处，跟我玩这个你赢不了的，就算你动用最出色的技术专家都赢不了，我就是告诉你那些镜像的备份在哪儿，我死后它如何发布，你也没办法，至于那组创世参数，就更容易隐藏和发布了，打消那念头吧。"陈继峰慢慢地将手枪放回裤袋，颓然坐下了。

"你以为自己已经站在历史的山颠上了，是吗?"首长无力地对宋诚说。

"是正义站在历史的山颠了。"宋诚庄严地说。

"不错，镜像把我们都毁了，但它的毁灭性远不止于此。" "是的，它将毁灭所有罪恶。"首长缓缓地点头。

"然后毁灭所有虽不是罪恶但肮脏和不道德的东西。"首长又点点头，说："它最后毁灭的，是整个人类文明。"他这话使其他的人都微微一愣。

宋诚说："人类文明从来就没有面对过如此光明的前景，这场善恶大搏斗将洗去她身上的一切灰尘。" "然后呢?"首长轻声问。

"然后，伟大的镜像时代将到来，全人类将面对着一面镜子，每个人的举动都能在镜像中精确地查到，没有任何罪行可以隐藏，每一个有罪之人，都不可避免地面临最后审判，那是没有黑暗的时代，阳光将普照到每个角落，人类社会将变得水晶般纯洁。" "换句话说，那是一个死了的社会。"首长抬头直视着宋诚说。

"能解释一下吗?"宋诚带着对失败者的嘲笑说。

"设想一下，如果DNA从来不出错，永远精确地复制和遗传，现在地球上的生命世界会是什么样子?"在宋诚思考之际，白冰替他回答了："那样的话现在的地球上根本没有生命，生命进化的基础——变异，正是由DNA的错误产生的。"首长对白冰点点头："社会也是这样，它的进化和活力，是以种种偏离道德主线的冲动和欲望为基础的，水清则无鱼，一个在道德上永不出错的社会，其实已经死了。" "你为自己的罪行进行的这种辩解是很可笑的。"宋诚轻蔑地说。

"也不尽然。"白冰紧接着说，他的话让所有人都有些吃惊，他犹豫了几秒钟，好像下了决心地说下去："其实，我不愿意将镜像模拟软件公布于世，还有另一个原因，我.....我也不太喜欢有镜像的世界。" "你像他们一样害怕光明吗?"宋诚质问道。

"我是个普通人，没什么阴暗的罪行，但说到光明，那也要看什么样的光明，如果半夜窗外有探照灯照你的卧室，那样的光明叫光污染.....举个例子吧：我结婚才两年，已经产生了那种.....审美疲劳，于是与单位新来的一个女大学生有了.....那种关系，老婆当然不知道，大家过得都很好。如果镜像时代到来，我就不可能这样生活了。" "你这本来就是一种不道德不负责任的生活!"宋诚说，语气有些愤怒。

"但大家不都是这么过的吗?谁没有些见不得人的地方?这年头儿要想过得快乐，有时候就得人不人鬼不鬼的，像您这样一尘不染的圣人，能有几个?如果镜像使全人类都成了圣人，一点出轨的事儿都不能干，那.....那他妈的还有什么劲啊!"首长笑了起来，连一直脸色阴沉的吕、陈二人都露出了些笑容。首长拍着白冰的肩膀说："年轻人，虽然没有上升到理论高度，但你的思想比这位学者要深刻得多。"他说着转向宋诚，"我们肯定是逃不掉的，所以你现在可以将对我们的仇恨和报复欲望放到一边。作为一个社会哲学知识博大精深的人，你不会真浅薄到认为历史是善和正义创造的吧?"首长这话像强力冷却剂，使处于胜利狂热中的宋诚沉静下来，"我的职责就是惩恶扬善匡扶正义。"他犹豫了一下说，语气和缓了许多。

首长满意地点点头："你没有正面回答，很好，说明你确实还没有浅薄到那个程度。"首长说到这里，突然打了一个激灵，仿佛被冷水从头浇下，使他从恍惚中猛醒过来，虚弱一扫而光，那刚失去的某种力量似乎又回到了他的身上。他站起身，郑重地扣上领扣，又将衣服上的皱褶处仔细整理了一下，然后极其严肃地对吕文明和陈继峰说："同志们，从现在起，一切已在镜像中了，请注意自己的行为和形象。"吕文明神情凝重地站了起来，像首长一样整理了一下自己的仪容，长叹一声说："是啊，从此以后，苍天在上了。"陈继峰一动不动地低头站着。

首长依次看看每个人，说："好，我要回去了，明天的工作会很忙。"他转向白冰，"小白啊，你在明天下午六点钟到我办公室来一趟，把超弦计算机带上。"然后转向陈、吕二人，"至于二位，好自为之吧。继峰你抬起头来，我们罪不可赦，但不必自惭形秽，比起他们，"他指指宋诚和白冰，"我们所做的真不算什么了。"说完，他打开门，昂头走去。

第十三章 生日

第二天对于首长来说确实是很忙的一天。

一上班，他就先后召见省里主管工业、农业，财政、环保等领域的负责人，向他们交待了下一步的工作。虽然同每位领导谈的时间都很短，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首长还是言简意赅地讲明了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同时，他以老到的谈话技巧，让每个人都以为这只是一次普通的工作交待，没发现任何异常之处。

上午十点半钟，送走了最后一位主管领导，首长静下心来，开始写份材料，向上级阐明自己对本省经济发展和解决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面临的问题的意见，材料不长，不到两千字，但浓缩了自己这几十年的工作经验和思考。那些熟悉首长理念的人看到这份材料应该很吃惊，这与他以前的观点有很大差别。这是他在权力高端的这么长时间里，第一次纯粹从党和国家的最高利益的角度，在完全不掺杂私心的情况下发表自己的意见。

材料写完后已经是中午十二点多了，首长没有吃饭，只是喝了一杯茶，便接着工作。

这时，镜像时代的第一个征兆出现了，首长得知陈继峰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开枪自杀，吕文明则变得精神恍惚，不断地系领口的扣子，整理自己的衣服，好像随时都有人给他拍照似的。对这两件事，首长一笑置之。

镜像时代还没有到来，黑暗已经在崩溃了。

首长命令反贪局立刻成立一个专案组，在公安和工商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立刻查封自己的儿子拥有的大西商贸集团和儿媳拥有的北原公司的全部账目和经营资料，并依法控制这些实体的法人。对自己其他亲戚和亲信拥有的各类经济实体也照此办理。

下午四点半，首长开始草拟一份名单。他知道，镜像时代到来后，省内各系统落马的处级以上干部将数以千计，现在最紧要的是物色各系统重要岗位的合适接任人选，他的这份名单就是向省委组织部和上级提出的建议。其实，在镜像出现之前，这份名单在他的心中已存在了很长时间，那都是他计划清除、排挤和报复的人。

这时已是下午五点半，该下班了，他感到从未有过的欣慰，自己至少做了一天的人。

宋诚走进了办公室，首长将一份厚厚的材料递给他："这就是你那份关于我的调查材料，尽快上报中纪委吧。我昨天晚上写了一份自首材料，也附上了，里面除了确认你们调查的事实外，还对一些遗漏做了补充。"宋诚接过材料，神情严肃地点点头，没有说话。

"过一会儿，白冰要来这里，带着超弦计算机。你应该告诉他，镜像软件马上就要上报上级，一开始，上级领导会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谨慎使用它，要防止镜像软件提前泄漏到社会上，那会产生很大的副作用，非常危险，基于这个原因，你让他立刻将自卫所用的备份，在网上或什么其他地方的，全部删除：还有那个创世参数，如果告诉过其他人，让他列出名单。

他相信你，会照办的。一定要确认他把备份删除干净。" "这正是我们想要做的。"宋诚说。

"然后，"首长直视着宋诚的眼睛，"杀了他，并毁掉那台超弦机。现在，你不会认为我这样做还是为自己着想吧。"宋诚一愣，随后摇头笑了起来。

首长也露出笑容："好了，我该说的都说完了，以后的事情与我无关。镜像已经记下了我说的这些话，在遥远的未来，也许有那么一天，会有人认真听这些话的。"首长对宋诚挥了挥手让他走，然后仰在椅子的靠背上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沉浸在一种释然和解脱中。

宋诚走后，下午六点整，白冰准时走进了办公室。他的手里提着那个箱子，提着历史和现实的镜像。

首长招呼他坐下，看着放在办公桌上的超弦计算机说："年轻人，我有一个请求：能不能让我在镜像中看看自己的一生？" "当然可以，这很容

易的！”白冰说着；打开箱子启动了电脑。镜像模拟软件启动后，他首先将时标设定到现在，定位了这间办公室，屏幕上显示出两个人的适时影像后，白冰复制了首长的影像，按动鼠标右键启动了跟踪功能。这时，画面急剧变幻起来，速度之快使整块屏幕看起来一片模糊，但作为跟踪键值的首长的影像一直处于屏幕中央，仿佛是世界的中心，虽然这影像也在急剧变化，但可以看到人越变越年轻。“现在是逆时跟踪搜索，模式识别软件不可能根据您现在的形象识别和定位早年的您，它需要根据您随年龄逐渐变化的形象一步步追踪到那时。”几分钟后，屏幕停止了闪动，显示出一个初生儿湿漉漉的脸蛋儿，产科护士刚刚把他从盘秤上取下来，这个小生命不哭不闹，睁着——双动人的小眼睛好奇地打量着这个世界。

“呵呵，这就是我了，母亲多次说过，我一生下来就睁开眼睛了。”首长微笑着说，他显然在故作轻松地掩盖自己心中的波澜，但这次很例外地，他做得不太成功。

“您看这个，”白冰指着屏幕下方的一个功能条说，“这些按钮是对图像的焦距和角度进行调整的。这是时间滚动条，镜像软件将一直以您为键值进行显示，您如果想检索某个时间或事件，就如同在文字处理软件中查阅大文件时使用滚动条差不多，先用较大时间跨度走到大概的位置，再进行微调，借助于您熟悉的场景前后移动滚动条，一般总能找到的，这也类似于影碟的快进退操作，当然这张碟正常播放将需……”“近五万小时吧。”首长替白冰算出来，然后接过鼠标，将图像的焦距拉开，显示出产床上的年轻母亲和整间病房，这里摆放着那个年代式样朴素的床柜和灯，窗子是木制的，引起他注意的是墙上的一块橘红色光斑，“我出生时是傍晚，时间和现在差不多，这可能是最后一抹夕阳了。”首长移动时间滚动条，画面又急剧闪动起来，时光在飞逝，他在一个画面上停住了。一盏从天花板上吊下的裸露的电灯照着一张小圆桌，桌旁，他那戴着眼镜衣着俭朴的母亲正在辅导四个孩子学习，还有一个更小的孩子，也就是三四岁，显然是他本人，正笨拙地捧着一个小木碗吃饭。“我母亲是小学教师，常常把学习差的学生带回家里来辅导，这样就不误从幼儿园接我了。”首长看了一会儿，一直看到幼年的自己不小心将木碗儿中的粥倒了一身，母亲赶紧起身拿毛巾擦时，才再次移动了时间滚动条。

时光又跳过了许多年，画面突然亮起了一片红光，好像是一个高炉的出钢口，几个穿着满是尘污的石棉工作服的人影在晃动，不时被炉口的火焰吞没又重现，首长指着其中的一个说：“我父亲，一名炉前工。”“可以把画面的角度调一下，调到正面。”白冰说要从首长手中拿过鼠标，但被首长谢绝了。

“哦不不，这年厂里创高产加班，那时要家属去送饭，我去的，这是

第一次看到父亲工作，就是从这个角度，以后，他炉火前的这个背影在我脑子里一直印得很深。

时光又随着滚动条的移动而飞逝，在一个晴朗的日子停止了，一面鲜红的队旗在蓝天的背景上飘扬，一个身穿白衣蓝裤的男孩子在仰视着它，——双手给男孩儿系上红领巾，孩子右手扬-亡头顶，激动地对世界宣布他的刻准备着，他的眼睛很清澈，如同那天如洗的碧空。

"我入队了，小学二年级。"时光跳过，又一面旗帜出现了，是团旗，背景是一座烈士纪念碑，一小群少年对着团旗宣誓，他站在后排，眼睛仍像童年那样清澈，但多了几分热诚和渴望。

"我入团，初一。"滚动条移动，他一生中的第三面红色旗帜出现了，这次是党旗。这好像是在...间很大的阶梯教室中，首长将焦距调向那六个宣誓中的年轻人中间的一个，让他的脸庞占满了画面。

"入党，大二。"首长指指画面，"你看看我的眼睛，能看出些什么。"?那那年轻的眼睛中，仍能看到童年的清澈、少年的热诚和渴望，但多了一些尚不成熟的睿智。

"我觉得，您.....很真诚。"白冰看着那双眼睛说。

"说得对，直到那时，我对那个誓词还是真诚的。"首长说完：在眼睛上抹了一下，动作很轻微，没有被白冰注意到。

时间滚动条又移动了几年，这次移得太过了，经过几次微调，画面上出现了一个林荫道，他站在那里看着一位刚刚转身离去的姑娘，那姑娘回头看了他一眼，眼睛含着晶莹的泪，一副让人心动的冰清玉洁的样子，然后在两排高大的白杨间渐行渐远.....白冰知趣地站起身想离开，但首长拦住了他。

"没关系，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了。"说完，他放下了鼠标，目光离开了屏幕，"好了，谢谢，把机器关了吧。" "您为什么不继续看呢?" "值得回忆的就这么多了。" ".....我们可以找到现在的她就是现在的，很容易!" "不用了，时间不早了，你走吧，谢谢，真的谢谢。"白冰走后，首长给保卫处打了个电话，让机关大院的哨兵到办公室来一下。很快，那名武警哨兵进来，敬礼。

"你是.....哦，小杨吧?" "首长记性真好。" "我叫你上来，也没什么事，就是想告诉你，今天是我的生日。"哨兵立刻变得手足无措起来，话也不会说了。

首长宽容地笑笑："向战士们问好，去吧。"在哨兵敬礼后转身离去之

际，他像突然起来似的说："哦，把枪留下。"哨兵愣了一下，还是抽出手枪，走过去小心地放在宽大的办公桌的一端，再次敬礼后走了出去。

首长拿起枪，取出弹夹，把子弹一颗颗地退出来，只留下一颗在弹夹里，再把弹夹推上枪。下一个拿到这枪的人可能是他的秘书，也可能是天黑后进来打扫的勤杂工，那时空枪总是安全些。

他把枪放到桌面上，把退出来的子弹在玻璃板上摆成一小圈，像生日蛋糕上的蜡烛。然后，他踱到窗前，看着城市尽头即将落下的夕阳，它在市郊的工业烟尘后面呈一个深红色的圆盘，他觉得它像镜子。

他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将自己胸前的"为人民服务"的小标牌摘下来，轻轻地放到桌面上小幅国旗和党旗的基座上。

然后，他在办公桌旁坐下，静静地等候着最后一抹夕阳照进来。

第十四章 未来

当天夜里，宋诚来到气象模拟中心的主机房，找到了白冰，他正一个人静静地看着已经启动的超弦计算机的屏幕。

宋诚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说："小白，我已经向你的单位领导打了招呼，马上有一辆专车送你去北京，你把超弦计算机交给一位中央领导，听你汇报的除了这位领导，可能还有几名这方面的技术专家。由于这项技术非同寻常的性质，让人完全理解和相信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你讲解和演示的时候要耐心……白冰，你怎么了？"白冰没有转过身来，仍静坐在那里，屏幕上的镜像宇宙中，地球在太空中悬浮着，它的极地冰盖形状有些变化，海洋的颜色也由蓝转灰了些，但这些变化并不明显，宋诚是看不出来的。

"他是对的。"白冰说，"什么？" "首长是对的。"白冰说着，缓缓转身面对宋诚，他的双眼布满血丝。

"这是你思考了一天一夜的结果？" "不，我完成了镜像的未来递归运算。" "你是说……镜像能模拟未来了？！"白冰无力地点点头；"只能模拟很遥远的未来。我在昨天晚上想出了一种全新的算法，避开较近的未来，这样就避免了因得知未来而改变现实对因果链的破坏，使镜像直接跳到遥远未来。" "那是什么时间？" "三万五千年后。"宋诚小心翼翼地问："那时的社会是什么样子？镜像在起作用吗？"白冰摇摇头："那时没有镜像了，也没有社会了。人类文明消亡了。"震惊使宋诚说不出话来。

屏幕上，视点急剧下降，在一座沙漠中的城市上空悬停。

"这就是我们的城市，是一座空城，已死去两千多年了。"死城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一个正方形的世界，所有的建筑都是标准的正立方体，且大小完全一样，这些建筑横竖都整齐地排列着，构成了一个标准的正方形城市。只有方格状的街道上不时扬起的黄色沙尘，才使人不至于将城市误认为是画在教科书上的抽象几何图形。

白冰移动视点，进入了一幢正立方体建筑内部的一个房间，里面的一切已经被漫长岁月积累的沙尘埋没了，在窗边，积沙呈一个斜坡升上去，已接上了窗台。沙中有几个鼓包，像是被埋住的家电和家具，从墙角伸出几根枯枝似的东西，那是已经大部锈蚀的金属衣帽架。

白冰将图像的一部分拷贝下来，粘贴到处理软件中，去掉了上面厚厚的积沙，露出了锈蚀得只剩空架子的电视和冰箱，还有一张写字台样的桌子，桌上有一个已放倒的相框，白冰调整视点，使相框中的那张小照片占满了屏幕。

这是一张三口之家的合影，但照片上的三人外貌和衣着几乎完全一样，仅能从头发的长短看出男女，从身材的高低看出年龄。他们都穿着样式完全一样的类似于中山装的衣服，整齐而呆板，扣子都是一直扣到领口。宋诚仔细看看，发现他们的容貌还是有差别的，之所以产生一样的感觉，是因为他们那完全一致的表情，一种麻木的平静，一种呆滞的庄严。

"我发现的所有照片和残存的影像资料上的人都是这样的表情，没有见过其他表情，更没有哭或笑的。"宋诚惊恐地说："怎么会这样呢？你能查查留下来的历史资料吗？" "查过了，我们以后的历史大略是这样的：镜像时代在五年后就开始了，在前二十年，镜像模拟只应用于司法部门，但已经对社会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人类社会的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后，镜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历史上称为镜像纪元。在新纪元的头五个世纪，人类社会还是在缓慢发展之中。完全停滞的迹象最初出现在镜像六世纪中叶，首先停滞的是文化，由于人性已经像一汪清水般纯洁，没有什么可描写和表现的，文学首先消失了，接着是整个艺术都停滞和消失。接下来，科学和技术也陷入了彻底的停滞。这种进步停滞的状态持续了三万年，这段漫长的岁月，史称'光明的中世纪'！"以后呢？" "以后就很简单了，地球资源耗尽，土地全部沙漠化，人类仍没有进行太空移民的技术能力，也没有能力开发新的资源，在五千年时间里，一切都慢慢结束了……就是我们现在显示这个时候，各大陆仍有人在生活，不过也没什么看头了。" "哦——"宋诚发出了像首长那样的长长的一声，过了很长时间，他才用发颤的声音问道，"那……我们该怎么办？我是说现在，销毁镜像吗？"白冰抽出两根烟，递给宋诚一根，将自己的点着后深深地吸了——口，将白色的烟雾吐在屏幕上那三个呆滞的人像上："镜像我肯定要销毁，留到现在就是想让你看看这些。不过，现在

我们千什么都无所谓了，有一点可以自我安慰：以后发生的一切与我们无关。" "还有别人生成了镜像?" "它的理论和技术都具备了，而根据超弦理论，创世参数的组合虽然数量巨大，但是有限的，不停试下去总能碰上那一组.....三万多年后，直到文明的最后岁月，人们还在崇拜和感谢一个叫尼尔·克里斯托夫的人。" "他是谁。" "按历史记载：虔诚的基督教徒，物理学家，镜像模拟软件的创造者。"

第十五章 镜像时代

五个月后，普林斯顿大学宇宙学实验中心。

当灿烂的星海在五十块屏幕中的一块上出现时，在场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们都欢呼起来。

这里放置着五台超弦计算机，每台中又设置了十台虚拟机，共有五十个创世模拟软件在日夜不停地运行，现在诞生的虚拟宇宙是第32961号。

只有一个中年男人不动声色，他浓眉大眼，气宇轩昂，胸前那枚银色的十字架在黑色的套衫上格外醒目，他默默地划了一个十字，问："万有引力常数?" "一点六七乘十的负十一次方！

"真空光速?" "每秒二十九点九八万公里"普朗克常数?" "六点六二六！" "电子电量?" "一点六零二乘十的负十九次方库伦。" "一加一?"他庄重地吻了——下胸前的十字架。

"等于二，这是我们的宇宙，克里斯托夫博士！"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潜入贵阳

作者：凌晨

本文主要出场人物——

雷宇：来自未知世界的杀手。

单弦：“单”做姓氏用，读音为善。单弦是一个无业游民，在表亲单大婶的小吃店帮工。

璇：单弦的女友。

“贵阳，简称筑，中型城市，贵州首府，位于东经106°7′、北纬26°5′，海拔高度2100米。四季如春，气候宜人。贵州‘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分平，人无三分银’的说法，早已经是过去时。近年来，贵阳更作为西南旅游中枢深受中外游客的欢迎。”

放下《贵阳简介》，青年男子将目光投向窗外。那里是阳光灿烂，云海茫茫的世界，与他来的地方有着几分相似。但到底相似在哪里，男子说不上来——只是记忆中一些模糊的影像轮廓，让男子觉得亲切而已。其实亲切这种感觉对他完全没有必要，男子很清楚。

“还给您，您的身份证。这是办好的健康登记卡。希望您在贵阳旅行愉快。”空姐的声音打断他的思绪。他接过对方递来的信封，拆开。信封里米色身份证和橙色健康卡上他的大头照片呆滞无神，模样却是一丝一毫没有差错。他望着那两张白痴样的脸，以及照片下姓名栏铅印的“雷宇”二字，一时出神。

“有问题吗？”空姐殷勤地问。

“不，喔，没有。”那叫雷宇的人抬起头，表情温和，“还有多少时间到贵阳？”

“还有25分钟。”空姐微笑，“贵阳正在下雨。不过别担心，机场会为您提供雨具。”

“谢谢。我第一次来贵阳。”雷宇礼貌得无懈可击，“听说这是座迷人

的城市。”

空姐脸颊微微一红，“我为这座城市骄傲。希望您也和我有同感。”

“到贵阳您是旅游还是商务啊？”雷宇同座的人问。

窗外的阳光忽然隐没，云团弥塞住视野中的每个孔隙。“找人。”雷宇回答，声音中的寒意无法抑制。

问话的人不自禁地向外坐了坐。

上 48小时的任务

1

飞机果然25分钟后准点到达贵阳龙洞堡机场。从空中俯瞰机场，云贵高原那令人心醉的绿色像被打上了褐黄的补丁。为了修建机场炸平的十余座山头附近，劈开的山体乱石嶙峋植被稀少，仿佛破衣褴褛的乞丐裸露在天空下任凭日晒雨淋。机场本身却鲜亮精致，候机大厅洁净的大理石地面可做镜子。

雷宇往这镜子里瞅了瞅自己：高个子、身材结实、俊朗的面孔阳刚气息显著，这形象在此世界里应该是令人赏心悦目的。人？雷宇在心中默念了几遍这个字的发音，“人”真是个奇怪的字眼。他向大厅的时钟墙望去——7:30分。雷宇迅速换算了一下时间单位，他还有46个本地小时。

对于身手一向敏捷的他，48小时执行这个简单的任务，应该绰绰有余。

雷宇理理稍乱的头发，朝总服务台走去。值班的年轻女子立刻站起。随着他的走近，女子喉部抽动，脸部肌肉明显紧张起来。

“您需要什么？”女子上唇生的一颗小小黑痣，给她青春的面容增加了几分俏丽。

从雷宇1米92的高度俯瞰，那女子堆在脸上的殷勤不过是一堆过剩荷尔蒙制造的脂肪。“我想要一本《贵阳自助游手册》，有这样的东西吗？”他问。

女子立刻将一本牛皮纸封面的精美印刷品放到柜台上，他伸手可及的地方。“当然有，先生。”她努力将每一个字的音节都咬准，普通话说说得越发艰涩。

雷宇拿起手册，道了声谢，附赠上微笑一个。

女子的呼吸顿时乱了，急忙低下头去。

候机大厅外果然淅淅沥沥下着雨。

雷宇将手册塞进风衣宽大的口袋，提起公文箱。他刚要推开大门，斜刺里急速伸出一只白手套挡住了他。雷宇心里一紧，顺手的方向看——其他旅客都是通过一个门框状检查口走进雨中的。

门框伫立在大理石地上，影子与正身组成L形。在四周无物的空间中，这L形生硬而且僵直。雷宇盯着它，内心深处涌起极其厌恶的情绪。他走过去。门框中的温度感应器立时响声大作。门边两个白衣装束的检查员凑过来。

“没事没事，上飞机的时候还好好着呢，可能太紧张了。”雷宇笑，“我再走一遍。”他退回去，深呼吸，放松情绪，然后走进门。

感应器这次没有任何响动。

两个检查员如释重负，半对自己半对雷宇说：“没事就好。你知道现在是非常时期，我们不能不谨慎。”

“我明白。”雷宇点头。整个国家都在遭受着瘟疫的折磨，非瘟疫地区自然要如防大敌。幸而他的出发地点不在疫区。

门后办公桌上的灰色机器吐出一张肉色卡片。检查员熟练地撕掉卡片上的护膜，抓住雷宇的左手腕，“啪”地用力一拍就将卡片贴到那里。雷宇只觉手腕上被无数细小的针扎了一般，一阵酥麻。但肌肤很快就失去敏感，对凭空多出来的那片东西没了知觉。

“抱歉，我们必须对每一个到贵阳来的人实施健康跟踪。请理解我们在非常情况下的这种非常手段。”检查员的措词虽然礼貌，却透着无法抗拒的威严。雷宇默默接过另一个调查员递上的资料袋。他背后有人歇斯底里地罗嗦：“这东西安全吗？你们能保证它是无菌的吗？万一我的健康因为这个监视器受到损害，你们如何赔偿……”

雨比刚才大了很多。不时有汹涌的雨点冲进厅，撞到旅客的身上，被衣物吸收。雨点消失了，水分子渗入衣物的纤维，加速纤维的老化。然后，衣物会被粉碎为浆，制造成纸。纸被使用，被回收，被粉碎，直到无法再次利用埋入垃圾场。土壤和微生物对纸屑进行处理，将其中的水分子蒸发到空气中。水分子被云层吸收，演变成雨，完成这个复杂漫长的循环。雷宇掸掸身上的雨珠，万事万物之间都存在千丝万缕

的联系。一个平衡打乱了，就一定有另一个平衡代替它。

自己就是冲进贵阳的一滴雨珠，将在某种程度上扰乱它的和谐。

雷宇挺直背，走向等待在门厅外的出租汽车。那司机站在半开的车门前，满脸职业化亲切笑容：“您要去哪里？”

2

出租汽车驶入隧道，投在窗户上的阴影让雷宇想到了机场的那扇门，多少有些不舒服。他打开资料袋。里面有一张贵阳市地图，一份健康跟踪说明书，一套包括洗浴理发餐饮住宿电影的贵阳生活优惠券，以及一把折叠雨伞。

“每个到贵阳的人都能得到这些？”雷宇拍拍袋子，“你们太好客了。”

“啊，不，瘟疫开始以后才这样。来的人少了嘛，都是贵宾。你对健康跟踪有什么看法？别的城市没这样的吧？”出租汽车司机的普通话非常流利标准，礼貌得也恰到好处。

雷宇抬起手腕，跟踪卡已经完全嵌进了肉里，与皮肤浑然一体，看不出痕迹了。

“你现在的一举一动都在他们的监视仪上呢。”司机说，做个鬼脸，“你可得小心。”

“他们是谁？”

司机耸耸肩膀，那意思是这你还不知道吗？就是他们呗。隧道尽头竖立着“市区十公里”的标志牌。“你到底决定了去哪里吗？”司机有些不耐烦。

“化龙桥。”雷宇不加思索，地名脱口而出。

司机的表情从诧异变为迷惑，随即恍然大悟：“嗨，你以前来过贵阳了？”

“没有，这是第一次。”

“那你怎么知道化龙桥呢？本地人都不见得会晓得那地方。而且现在修路，附近都过不去。”

“你不去不去？不去我就换车了。”

“去得去得。”那司机一叠声本地口音冒出来，眼角余光落在袋子里的优惠券上。“这么多你一个人也用不完，不如分一点给我吧。”

“都给你。”雷宇将优惠券扔在驾驶台上。

“你要是用车以后还找我吧，我给你优惠。”司机加大车速，雨水被甩向车后，形成一道银色的帘子。

雷宇拣起健康跟踪说明书。说明书上一再强调健康跟踪是于己于城市都有好处的事情，希望得到使用者最大限度的配合。“跟踪装置具有最强的灵敏度，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当您离开本市的时候，交通部门将使用专用设备为您解除该装置。个人试图解除该装置不但对身体健康有影响，还将因违背城市管理条例而被处罚。”说明书的最后用黑体印刷着这样的字句。

他们正在监视仪上注意着你的一举一动。

雷宇心里格登一下子，就有什么东西丢掉了——那应该是对这座城市最初的善意吧。从此不可不防。城市如同陷阱，早就为每个外来者布下了天罗地网。虽然他只是来执行一个与城市本身毫无瓜葛的任务。速战速决吧，在“人”的世界里还是少停留为好。抚摸那被注册了的手臂，雷宇嘴角现出几丝不易察觉的冷笑。

3

雷宇到化龙桥时雨已经停了。乌云之中透出几缕惨白的阳光。有风从阳光里倾泻，将桥下污泥中的潮腐气息带到桥上。雷宇调整呼吸，靠近桥栏。石制的栏杆光滑油腻，栏杆下部和这城市里许多建筑一样生了碧绿的苔藓。雷宇抹开一片苔藓，果然看到那行刻入石头三分的字迹：“民国二十六年七月立桥，跨贯城河，黔灵东路始通。”

那个他要找的人，应该就在这附近的某处居住。

雷宇向桥下看。河水几乎干涸了，这是因为上游修路而围堰的缘故。条石垒起的河堤上，也是苔藓丛生——绿得仿佛是特意加在那石条上的装饰品。时空就从这绿上泛滥开去，渐成无限。雷宇肃然，上面派他到贵阳来找那个人，也许还有让他体会时空玄妙的另一层含义。

这之前他对时空的存在总是漫不经心，就如对自己的存在那样无所谓感觉。

事物只有拉远一点距离，有疏离感的时候，才能比较真切地感觉到它的重要。所以，到贵阳来于其说是找那个人，不如说是找回他自己

吧？上面就是这样刻意安排的吧？

当然现在不可能理解上面的意图，以后也不会有谁向他解释上面的意图。一切只有依靠他自己判断。其实做出什么样的判断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完成这个任务的结果。

雷宇擦干净手上的苔藓，走向桥东的十字路口。那里像从地下冒出来似的，突然之间就挤满了水果与蔬菜摊贩：李子、葡萄、地瓜、荔枝、桃子、西瓜；小葱、土豆、折耳根、空心菜……将雷宇的去路截断了。雷宇只好买了5角钱的细葱，塞进资料袋，和健康跟踪说明书、自助旅游手册混在一起，勉强从人群中挤出一条路。

路口朝北是陕西路，两旁原有的半西洋式建筑被蓝白编织袋的围幔遮盖；路面挖开的沟渠里，两个人正在调试一台抽水机。没有围幔的房屋上，到处是白粉圈子中黑体的拆字。

雷宇小心绕过水洼和泥坑，顺着陕西路往北走。几分钟后他就看到路东侧的虎门巷。巷子口的朝向和法式三层老楼与他记忆中的相同，但巷口南边的一片木制房屋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3栋7层板楼。

雷宇在巷子口停下脚步，有些犹豫不定。法式建筑底层的杂货铺依旧，卖杂货的男人也还在，只是头发几乎都掉光了，这让他有一种人到中年的落魄颓废。高高的玻璃柜台和那盛放糖果的玻璃罐子一如往昔。雷宇脑海中闪过“一如往昔”这几个字，立刻意识到这感怀不应该存在，毕竟自己是第一次到这座城市。虽然他的记忆库中那些糖果的滋味一清二楚。

上面给的资料有什么地方出问题了。

4

遇到问题时冷静分析和做出正确决定并为之积极努力，这是上面给雷宇的评价。但雷宇认为，此评价与其说是夸赞他的能力，不如说是为了掩饰上面派发任务的草率和仓促。当每一个任务都关乎个体生死，他能不尽最大努力去完成吗？

比如现在，48小时之内他若找不到那个人，他就无法回到自己的世界中去。对于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雇员，上面是没有同情心施予的，一律抛弃在时空的海洋之中任自生自灭，还美其名曰“奖惩分明，且节约任务成本”。据说被抛弃的那些雇员因为任务对象的模拟体对任务环境的认知有限，又无法获得本体的认知经验，下场都很悲惨。具体如何悲惨雷宇就不得而知，除非他任务失败留在了贵阳。

留在这里？雷宇环顾四周：常青藤茂密盘旋在法式爱奥尼亚的廊柱上，从理发店、小吃铺、手机专卖、蛋糕房、打字复印等等的店铺招牌上延伸过去；艳丽的招贴画与肮脏的霓虹灯交错起伏。这些店铺中间，云岩区普陀街道办事处的白底黑字招牌朴素得最为醒目。

雷宇摇头，贵阳是一个陌生而复杂的所在，与他的审美情趣所差甚远。上面肯定知道这一点，所以才放心让他前来。

“有百香果吗？”雷宇走进杂货店询问。这应该是一种草绿色清凉的圈状软糖，5分钱一块。

中年人正专注地看电视。20寸彩色电视机放在货架顶上，图像还算清晰——几个梳二把头的年轻女孩子们和几个留辫子的年轻男孩子们在里面哭哭啼啼，间或还慷慨激昂地辩论。雷宇提高声音，又问了一遍。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嘛？百香果？”中年男人掉过头，看古董样的表情，“老早就不生产罗。厂房都拆了盖什么TOWNHOUSE。”他耸耸肩，“味道可再也尝不到了。”继续看电视里那群男女拿腔拿调地表演。

雷宇哑然，他只是需要点什么东西来填补因发现问题而出现在胃部的不快。精神上的失落会引起生理上的空虚，“人”真是种奇怪的东西。而“人”的思维方式，他心里颇为鄙视，却不能不用这种方式思考。雷宇想了想，便转身走向那挂街道办事处牌子的地方。

办事处里的两个人正在一堆档案表格与计算机间忙碌，对雷宇的到来无动于衷。计算机终端是一台17英寸华丽的液晶显示器。显示器上数据飞速流动，如瀑布流淌，雷宇顿觉心驰神往。

“请问，”雷宇提高声音，“我想打听一个人。”他说了四遍，那计算机前的人才答应道：“找谁？”

“原来住虎门巷一号的，叫方乔。帮我查一下他还住这里吗？”雷宇的声音与姿态都有一种压迫感，令人无法直视。

计算机前的人嘀咕了句什么，继而开始敲击键盘。几秒钟后，他抬起头，“现在没有姓方的在这里住。”

“他以前是住这里的。”

“多久以前？”

“拆迁修楼以前。”

键盘又生硬地响起来。雷宇似乎看得到程序调动下数据库的蠕动。

那人摇头：“20年来，就没有姓方的住在这里过。抱歉，你记错了。”

5

杂货铺隔壁的小吃店还没有什么食客。店铺收拾得很干净，满墙都贴了雪白耀眼的瓷砖。灶台、桌椅没有一丝油腻，似乎就不曾开张过。一个25岁左右的年轻人，若古代弱冠书生般清瘦白净，坐在角落里一言不发，只顾翻来覆去瞅自己的手掌，似乎掌心里有什么天机隐藏着。

雷宇踩到铺前的擦脚垫上，向店里面探了探头。“你们有什么吃的？”他喊。年轻人仿佛被从梦中惊醒，鹿般温润清亮的大眼睛看向雷宇。

“你们有什么吃的？”雷宇提高声音重复问题。年轻人一指墙上的告示牌，示意雷宇自己瞧。雷宇望过去，肠旺面、脆哨面、素面、肠旺粉、鸡蛋炒饭、酸辣粉、米豆腐等等本地特色都一一在列，并附份量与价格比照。

“肠旺面，大碗。”雷宇说。他找僻静地方坐下，取了筷筒中的竹筷在手上。

上面给的资料出了很大的问题。

一般来说，这种情况是不会出现的。但千分之五的错误率，依他执行任务密度之高，碰上了也不足为奇。

只是这种把名字和住址搞错的事情有点太离谱了。两只筷子在雷宇手上互相刮动着，发出“咝咝”的刺耳声音。在这座超过二百万人口的城市里，如何寻找根本不知道姓名和住所的人？

雷宇对面的墙上，方形时钟的指针正指在8点30分的位置上。他还有45个小时。

那年轻人此时才懒懒站起，冰箱里取面，灶台前掀锅下面，浇水备底料，忙得有条不紊而毫无生气，呈现出机械式运动的惯性。

“红轻红重？宽汤吗？”年轻人走形式般地问。

“什么意思？”

“红辣椒要多要少？汤要多要少？”那年轻人面无表情地解释。

雷宇见青瓷中海碗底放了酱油、醋、盐、味精、猪油、黄豆芽、油辣椒，胃肠中便有几许馋意。“都多些。”他回答。不知道这样的食物会

不会让体温升高。他看看左手腕，似乎看到了芯片上无数的热敏电阻和电流线路，它们压迫在他动脉血管上，警惕着，随时准备送他进医院的隔离检查区。甚至不仅仅如此，它们还刺探他的血液，他的思想，最终会发现他只是“人”的模拟品而将他消灭。

想到这儿雷宇脑子里就是一机灵，觉得那个训练有素的出租汽车司机就在路边的出租车里看着他。雷宇相信，如果他真的被证明不是“人”，那个外表和气的出租汽车是会毫不犹豫将他撕成碎片的。据说就是由于“人”对待不同智慧生命存有与生俱来的不友善，所以在“人”的世界中只投放48小时内的任务。

好在并没有谁真的站在人行道上看他，雷宇面前，是黄澄澄刚从滚水中捞出来的面条——盛放在底料上，浇肠段、血旺子、脆哨、油辣椒，兑鸡汤，再撒葱末，红黄翠绿油光闪亮。雷宇顾不得想健康跟踪的事情，夹起筷子来就是一大口，险然被面烫掉了嘴唇。

那年轻人退回角落中，仍然看他的手掌。雷宇喘口气，但面条的香气不可抵挡，他恨不得立刻将它占为己有，哪怕再烫掉了牙齿和舌头也在所不惜。仿佛为了证明他的这种决心，他从餐桌上的青花磁罐中舀了满满一汤勺辣椒油，加到面条中去。面条几乎漂浮在辣椒之上，那种味觉刺激，竟然有些令他勃起的冲动。

“人”的快感，无非如此。雷宇在狼吞虎咽中，顿有所悟。

6

“单弦，你买菜了没得？”一个丰腴过头的女人在店外喊，本地话铿锵有力而语调婉转。那年轻人抬起头来，“哪点要去这样早买菜嘛，门口有得是。”“你作死啊，那些菜你吃得起呀，贵得很嘛，去后街市场上买，”女人嚷，“多买两斤排骨。”

“排骨没得人吃嘛，要那么多搞哪样么？”年轻人有些不耐烦。

“搞怪，叫你买就去买，好生厌躁人啊。”女人挥手。

那叫单弦的年轻人便低了头，抄拢双手在背后，踱出他的角落，与雷宇擦肩而过。

雷宇望着他微驼的背影，将记忆中所有关于方乔的资料又从头梳理了一遍。也许是方言发音的问题，才将那个人的名字和住所搞错。

“你就吃一碗面啊？不来点别的吗？我的酱烧排骨味道很好。”女人突然换了标准的普通话对雷宇说。雷宇一惊，差点咬着自己的舌头。他

忙摇头，片刻又点头道：“您给我杯水吧。”

女人便从饮水机里倒了一杯凉水给他。雷宇仰手立尽。女人又给了他一杯。雷宇这才缓过辣劲。女人笑，竟然有几分妩媚：“你是北方人吧？以后少加点辣椒，你们受不了的。”

“还成还成，无辣不香嘛。和您打听个人。这面条多少钱？”

“3块5。你尽管问。我住这里也有20年了，兴许能给您点线索。”

雷宇掏出三个银币和一个铜币给她。潮湿的气候使金属币在这城市里颇为流行。女人将金属币握在手里玩弄，殷勤地问：“那你要找谁？”

7

“以前这胡同口有个大院子，里外院。外面还有公厕。外院有，有一栋两层的木头房子，老式的那种，一层养猪，二层住人，楼梯在外面。旁边是砖房子，一个过道通里院。里面有两层楼的砖房子，房子南面就对着这条街，陕西路。房子北面隔个院坝是一座平房。我说清楚没有？”雷宇停住描述问。

女人满脸迷惑。

“是这样的，”雷宇从公文包中取了纸笔，画出两个院子中的建筑大概位置。那女人顿时明白了，“啊，有这样的院子，就是虎门巷1号嚟，七八年前就开始拆，三年前拆光了。”

“我看见了，全都变成了7层楼房。我想找一个小孩，不不，他现在应该已经长大。就在这两个院子里住的那些孩子中的一个。”

“两个院十几家都有小孩，你能不能说具体点。那孩子长什么样？”

雷宇的表情比女人还要茫然了，“不知道，”他说，“我不知道他的样子。”

“耶——，你要找人又不晓得他长相。”女人一急，方言脱口而出，“你搞哪样嘛？”

雷宇摇头。

“嚟找法嘛，”女人也摇头，“哪样线索都没有。”

“是个男孩，喜欢动手拆东西。叫方乔，或者是类似发音的名字。”雷宇说明，“您回忆一下，有没有这样的男孩子。”

“那帮孩子都喜欢拆东西搞破坏。没有姓方的。”女人撇嘴。

“我必须尽快找到他。我会重金酬劳帮助我的人。”

女人眼睛一亮，指指一号那林立的楼房，“拆迁的人基本上都回迁了。你要找的人应该也在这其中居住吧？”

“有道理。不晓得我能不能在这些楼里找个住处。”

“当然能。”女人又笑了，这次笑得暧昧，“我们家就有空房子，可以租给你住，房钱你看着给好了。”

8

女人的家在2号楼的6层，复式结构，单弦带雷宇上了楼。斜屋顶的顶楼有两个房间。单弦打开其中一间，偏头瞅了雷宇一眼，“你的”，然后径直走到另一间中去了。

房间不大，一张沙发床，一个简易衣柜，一台电风扇。雷宇推开窗户，陕西路两侧隐蔽在帷障里的建筑工地纤毫俱现。钢筋水泥吞噬着草木结构，那些低矮的不符合所谓现代审美观点的房屋，都以城市现代化的名义消失了。城市边缘渐次耸立的高楼大厦给城市镶嵌了一道锯齿形的花边。曾经的浓绿被这些花边稀释，难以搜寻。

就像那个人的名字方乔。雷宇黯然。最有可信度的空间位置资料也只能做出那个人肯定在虎门巷一号的判断，其它的看来只能臆测了。

喜欢搞破坏的孩子。他为自己有此灵感折服。这可真是不同一般的灵感。怎么就能认为弦论大师少年时候是个喜欢搞破坏的人呢。当然，他成年的时候是很有破坏性的，他在时空之间将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震荡，因而上面不得不采取极端的措施消除隐患。要保持一个广袤时空范围的稳定性，上面必须留心各个地区的发展，谨慎掌握着时空平衡的杠杆，就像救火队员，一些时候要灭火，一些时候却要生火。这样复杂的情况下给他的资料有差错，也是可以理解的。好在资料里还有些个体资料可以做甄别。

但你由此就推断他少年时候的做为，还是太主观了。雷宇心里残存的本我说。我知道我的主观。雷宇的模拟思维回答，但这是有一定逻辑关系的，没有偶然，凡事有果必然有因，我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不管怎么说，还有44个小时，时间很充足。

有轻微的响动，雷宇回过头。单弦拿了一床毛巾被搁在沙发上。

“以前你们家住在哪里？”雷宇问。

“就在这里啊。”

“这里？你们住虎门巷1号？”

“是啊，一直在这里的。”

“那你记得当时一起玩的伙伴吗？”

“不记得了。”

9

拿了单家的门钥匙，雷宇便带了自助游手册和地图去找这城市的各种科学机构。他等不到出租汽车，就沿着虎门巷一直朝东北走，直到看见出口处友谊路那边的印刷厂。巷子的地形缓慢地升高，他竟然爬得气喘吁吁，心说不服老不行啊，的确是只能再工作这一次。自己和那些墙壁上写了大大拆字的老屋子一样破败了。但是新的建筑就样样好吗？城市里所有新建筑都因为油漆质量上的缺陷，在每天必来的雨水浸泡下褪了颜色，显得十分颓废。不知道城市本身是不是也颓废了。但颓废其实与他无关，他只是来找一个人而已。

自己是这城市的一个过客。雷宇想。城市中的人生生死死悲欢离合每时每刻都在上演着，他们无法摆脱。而他可以，因为他与城市毫无瓜葛。他为自己43个小时后可以抽身而去兴奋，吹起口哨。细细的哨音在空无一人的巷子里回响，配合着他的脚步，竟然有几分情调出现。

此刻云散尽了，灰白色的太阳并不耀眼，但城市的温度一下子就提高了2~3度。他的额头开始渗出汗水，不得不顺着墙壁荫凉的地方走，并且经常停下来让自己的体温恢复正常，以便健康跟踪卡显示正常。巷子突然之间变得十分漫长，似乎总也不能走到尽头。他停下来不仅仅降温，还要消除内心的怀疑——来处已经隐藏进拐弯的空间中，去处却还未得见，窄小的巷子仿佛一段弦，要将他卷曲起来抛掷。

他从来没有想过弦的实质。对已经公论的事实从来熟视无睹，这是“人”的共性。真相是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利用真相，让自己感觉舒适。对于一个流浪在时空之间的杀手，最大的舒适就是彻底结束这种流浪。但这不过属“人”的思维结论而已。他其实也是一段弦，被时空之手随意抛掷，遇到合适的场所就舒展开创造自己的世界。

印刷厂的大门洞开在马路对面，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油墨香气。不断有人出入的门以及门两侧盛开的红白色夹竹桃，都证明了这段时空的稳定性。雷宇舒缓神经，擦拭脸上的汗。油墨的味道消解他思维节点上的障碍，他清晰听到大脑中那任务时钟呆板的“滴嗒”声。

旁边有人叫喊：“冰粉，冰粉，消暑解渴，味道好嘞——”雷宇没听过这么稀奇古怪的食品名字，问那人：“冰粉是什么？”“冰粉嘛，1块一碗。”那人答非所问，继续他的吆喝。雷宇看他插了“冰粉。消暑一绝”旗子的小车，车上玻璃罩子里摆放了数个花花绿绿的瓶子。所谓冰粉，是褐色的半透明胶状物质，被盛放在洁白的搪瓷脸盆里，极有弹性极凉爽的样子。

“来一碗？”小贩的黑色T恤上印着大大的“筑”字，脸膛被晒得赤红。

雷宇点头。这奇怪的食品吸引的与其说是他的味觉，不如说是他的好奇心。

小贩顿时来了精神，变戏法似取出一只塑料碗，舀了一勺冰粉，加葡萄干、果料碎、芝麻、冰红糖水，插了一把塑料勺，宝贝似捧给雷宇。“好吃呢，包管你还想第二碗。”

胶状物质入口即化，雷宇捉不到它的踪迹，齿间留存的都是红糖水的味道。这大张旗鼓的冰粉竟然是个空洞的东西。

10

冰粉给雷宇的空洞感一天都不能消散。他就带着这种不快拜访城市与科学有关的单位。城市最高级的科学机构对弦研究没有掌握任何资料，他们中听说过“弦”这个字的人一致认为，弦是首都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才会有研究课题。在贵阳这样一个内地城市中，即没有物质条件又没有学术土壤，不会有人莫名其妙对“弦”感兴趣。

民间科学家协会以为雷宇有赞助意向，极其热情地出示了他们所有的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但不存在任何与“弦”相关的字眼。

“这个碟形飞行器研究如何？你知道我们的凤凰山事件吗？神秘的天外来物显示了非同一般的场效应和空气动力学特征，这启发了研究者。如果搞成了会是整个航空业的革命。”协会秘书卖力地推荐。

雷宇一笑了之。

大学，创新与发明协会，专利局……雷宇坐了环城巴士，在法国梧桐婆娑的荫凉中绕行全城。车窗外的车水马龙、林立商铺、锦衣男女，都如冰粉样外表华丽。不知道会否如冰粉样空洞不堪，只存皮相。如果他们不能找到弦，这皮相世界有滋有味自得其乐的好日子，恐怕也不会长久吧？

“所有城市都逃脱不了腐朽的命运！”有上车的少年挥动手中的杂志

慷慨激昂，“时过境迁，声名显赫的帝王将相化为灰烬，宏伟的建筑与文化科技埋于尘土……没有千年不坏的城墙，什么样的文明能恒久恒新，永远占据历史的舞台？”

“我死之后哪管洪水滔天。”少年的伴侣，花般美丽的女孩儿说，“这可是法国皇帝说的话。皇帝都这样，你做哪门子杞人忧天？”

“皇帝不该打倒吗？他根本不符合时代精神嘛！”

“皇帝多神气，三妻四妾、杀人放火，要怎样都可以。姨婆叫下午去花溪打牌呢，你陪我去。”

“打一、二、三的卫生麻将啊，没得搞头。”少年嘟囔。

雷宇眼前仿佛见到八只肤色深浅差异的手，和动着144张牙白色的小长方块。在那些长方块垒成两排的时间中，有数万个星球从星际尘埃深处喷射，又有数十万个星球被那尘埃吞噬，世界的诞生与毁灭同时发生，惊心动魄。麻将牌阵势千变万化，宇宙的规律却简单明了。其实不是牌变，而是人变，人心是这天地间最复杂难以揣摩的……

大滴的雨打在窗户上。天气立刻黯淡下来。果然是天无三日晴的城市。巴士遇到红灯猛然刹住。雷宇看到前面一座玻璃钢的环形过街天桥，完美的弧度仿佛弦中卷曲隐藏起来的那一段。

看来，上面派他到这座城市为他的职业生涯划上句号，是经过精心挑选的。

11

雷宇黄昏时分回到虎门巷。

小吃店里此刻挤满了人，大部分是附近的住家。女人和单弦都在忙，还有两个极年轻的女孩子跑堂。雷宇混在食客之中点了一份肥肠面。

“啊呀，你要什么说就好了嘛。”女人看见雷宇笑，“别客气。弦子，肥肠面一碗！”

稍过片刻，单弦神情冷漠地端过一个大海碗。浇头的肥肠足有半碗之多。旁边就有同样点了肥肠面的人抗议。那女人理直气壮：“是我亲戚，我愿意多给，你管呢。”“单大嫂，这是你家哪门子亲戚？怎么没听你说？”“我家亲戚多得是，哪里你都听说过啦。”

雷宇只管吃，对耳边的议论置若罔闻。跑了大半天，他真的饿了。

当半碗面条滑入胃中，奇怪的，他那种空洞感忽然消失了。万丈红尘重新摇曳生辉。他甚至注意到女人真丝连衣裙袖摆与领口处的蕾丝，以及蕾丝下若隐若现的白晰肌肤。他还有36个小时。于是他问那个追究女人家族谱系的老人：“老人家，虎门巷一号当年谁家养猪啊？”

那老人一愣：“猪？是孙师傅家，不，吴师傅，不，不是，我记不太清楚了。你打听这个干什么？”

“我打过那个猪，还拿鞭炮吓唬过它。现在想起来真的很过意不去，想向他们道歉。”

“那只猪早就杀了吃了。你道个什么歉嘛！”老人诧异，“你脑子坏掉了？”

“我是说向猪的主人道歉。少不更事啊。”雷宇说得愈加煞有其事。那头大黑猪从漆黑的栏圈中冲出歇斯底里狂叫的情形，随着他的叙述而重现。

“应该是孙师傅家吧。”食客中有人回忆，“他们家孩子多，还有老人，养个猪，一年到头吃肉就靠它了。”

“不会，孙师傅家住里院，哪儿有地方养猪。是吴师傅，我还记得他家三丫头剁猪菜呢，每天都剁。”

“嗨，那三丫头和张家二小子好，张家养猪，她当然要贡献一把气力。别的不成，剁猪菜真是利落，刀声听着都那么像音乐。”

“听说三丫头后来成了特级厨师，去了美国，开好大的饭馆，有这事吗？”

“瞎扯，人家是移民去了澳大利亚……”

雷宇追问那老人：“张师傅是哪一位？”

“你看我这记性。是张师傅养猪来着，就是他。住在虎门巷一号外院。那两层楼是他家的私房，唐山大地震那年起了火，烧没了。”

“那人呢？”

“听说都搬到花溪区去了。”

“他家男孩子小时候淘气吗？”

“淘气？他就一个儿子，是小儿麻痹症，从小就拄拐杖，安静得跟闺

女似的。”

12

雷宇躺在沙发上消食。腹中的面汤似乎无法消化。夜已经深了，这座城市的灯红酒绿却才刚刚上演。单大婶换了宽松的休闲装准备去打麻将，临行前端了盘切好的西瓜到阁楼上来。“别急，我会帮你慢慢找的。”单大婶安慰雷宇，“不过你的线索真太少了。弦子，你也帮回忆一下子。”她冲对面嚷。

“我咋个晓得，那时好多人。”单弦隔着门答。

“是啊，那时他还小，特别爱看书，撵他出门玩都不肯。”女人挠头，“看那么多书，结果怎么样？都读傻了。没得考上大学，又做不得生意，就只好给我打下手煮面。”

单弦房间中有什么东西被扔在地上。女人笑：“他不高兴我数落他。我咋个不希望他有出息，可是得承认事实啊。”她摆手出去了。

雷宇望望对面的屋子，可以想像那年轻人郁闷的面孔。他拿起一块西瓜咬，沙瓤酥甜，便叫：“单弦，你也出来吃瓜，好甜。”

见那屋子里没动静，雷宇过去敲门。门上却没有锁，一推就开了。节能灯昏暗的光线中，样式陈旧的单人床、写字台和书架有一股子潮湿的霉味；书架上胡乱堆着高考辅导、自考指南、英语速成等等的书籍，以及许多花里胡哨封面的杂志；墙上贴了许多电影海报和杂志中插话。在这些廉价的印刷品之间，是一台水晶蓝璀璨耀眼的苹果电脑。电脑与周遭环境的巨大反差，就仿佛钻石放在了豆腐渣里。

单弦脑袋趴在书桌上，睁大了眼睛，目光凝滞于空间中某个虚渺的点上。

“吃西瓜。”雷宇将果盘送到他面前。他看也不看。

“不管别人怎么说，首先你得自己把日子过舒服了。不开心只能自己难过。”雷宇劝他。

过了几分种，单弦才将他的目光收回，望向雷宇，质问：“你是干嘛的？”

“我要找人。”

“找人干嘛？”

“这个人很重要，他将改变这整个世界。”

“没有人能改变这个世界。你撒谎。”

“我没有。再说我干嘛要撒谎呢，我意图何在？”

“有一种谋杀叫做无动机谋杀。所以肯定也有一种撒谎损人不利己。”单弦冷笑，腿翘到桌子上。

“你比外表上聪明。为什么还要给你婶娘煮面？”

单弦白雷宇一眼，“我乐意。”

“好吧，我尊重你的选择。我只是想要找到一个像你这么大的男孩子，他以前在这个院里住过，爱拆东西，爱问个为什么。你能帮我想想办法？找到了我就立刻离开。”

“你找他干什么？”

问题又回到了刚开始的起点上。雷宇搓搓手，“你认为我找他干什么？”

“谁知道。也许他欠你很多钱，也许他拐跑过你的情人。也许，他知道什么秘密，而你为了掩盖秘密必须杀了他。”

13

无心之语却最接近于真实，雷宇一瞬间对单弦起了杀心。不错，雷宇就是来找拥有弦秘密的那个可能叫方乔或者别的什么名字的人，然后杀了他。或者，文雅一点的说，杀死他的思维。上面交待得很清楚，人不能在这个时间获得弦的知识，因为他们后来的表现显示出虽然有打开弦的能力却没有运用弦的智慧。所以上面要雷宇溯时空而上，到这个年代的贵阳来阻止弦论大师的成长。

这个年代弦论大师应该已经对弦的认知很深刻了，但他的理论成果还需要实验验证。没有数据就说服不了人们接受他，因而他四处奔波筹措实验经费。他的名字在理论物理界被一些人嘲笑，一些人蔑视，另一些人争论。他所在的单位把他列入异想天开的疯子行列。如果不是因为他的一项授权专利每年都会给单位带来可观收入，单位早就不假辞色地将他解聘了。

找这样一个人，能有什么难度？雷宇想不出。所以他就轻易地和上面签了一份48小时的合同书。如果48小时之内他不能完成任务，上面不负责他的返回路径。要不他自己在时空的森严壁垒之间开凿一条路回到

自己的世界中去；要不，他就留在此时此地的贵阳，留在混沌的人类中间。雷宇想到后一种可能，刚硬的身躯也不禁颤抖。

在这个黑夜最浓的时候，雷宇悄悄打开了办事处的门。办事处的电脑并没有关机，他轻易就进入了民事部门的户籍登记档案。

整个城市，20年来都没有一个叫方乔的人登记过户籍。出生与死亡记录中都不曾有过这个名字。

顶楼上单弦已经熟睡。恬静的面孔如同婴儿。雷宇的手轻轻放在他的额头上。只要他略使一点劲，这个年轻脆弱的生命就会结束。

虎门巷一号的孩子中间，究竟是谁洞悉了弦的真谛，从而会在某一日跨出人类认知上质的飞跃？

如果不是上面的资料错误得离谱，就是时空路径存在严重的误差。这个时空到底存不存在方乔这样一个人？出现这么大的问题，他那份生死合同若真执行起来岂不是太冤？

雷宇躺到自己的床上，摸出感应器——他从自己世界中带来的惟一的物品。感应器滑过他的左手，冰凉侵骨。窗外夜空深邃，星光在倾斜的天花板下荡漾。正是与自己世界联络的好时候。雷宇将感应器放在胸口。在任务对象“人”的模拟体与他的本体意识之间，存在着原子水平上的振荡和谐，感应器可以将这个和谐调整为可控状态，从而达到超时空的通讯目的。

想到存储于上面库房里的自己的本我意识，雷宇就有些惆怅。这次任务之后，但愿真能退得休去，与本我从此紧密相依再不分离。

清理一下思路，雷宇两只手贴住感应器的两个面，开始一条一条阐述任务中的问题。思维的神经电流在他体内涌动，汇集在感应器中——那里将有异光反应，透射进感应器的内核。

但感应器却什么反应也没有。

雷宇等了等，感应器平静如常。他将整个过程又重头来一遍，感应器依然老样子。

有冷汗从他额头冒出。他腾地跳起，打开灯。灯光聚集下，感应器没有任何伤损，完好如新。他抹抹汗，伸出小拇指，顺着感应器的一条棱往下滑。在棱的某个点上他身体特具的电磁脉冲可以将感应器的存储空间打开。

果然，他失败了！

雷宇真的吃了一惊，他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任务对象模拟体与他本体意识之间的联络一直良好，感应器也总是工作正常！问题出在了哪里？踏上贵阳之旅的每个细节瞬间在他大脑中重温。

健康跟踪器。

雷宇举起左手腕，完全嵌进了肉里的跟踪器与皮肤浑然一体，根本看不出痕迹。但那芯片发出的电波却扰乱了他自身的电磁场，从而使他的超时空通讯遭受严重阻碍。

雷宇忍不住骂了一句粗话。健康跟踪器真的只是感受他体温的变化并反映到城市某个机构的监视屏上去吗？

现在只有指望他在剩余的时间里找到那个弦论大师，哪怕大师还未有成果。因为感应器中还储存了大师的思维波片段，会与大师产生感应，从而打开另一条超时空通讯路径。那么他仍然有返回的机会。

但如果失败……雷宇深呼吸。星光已黯，黎明将至，时间正一分一秒过去，这个世界中，谁曾见过弦？

雷宇的眼眶忽然湿润了。

下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

14

单弦在电脑上打拖拉机，见雷宇进来也不搭理，鼠标飞快点击着各种花色的牌，手指则在键盘上舞动，与打牌的人忙不迭地唇枪舌剑。

雷宇只好找书架上的杂志看。那些杂志紧紧压在一起，抽出来就散了，也不知道翻过了多少遍。杂志噼哩啪啦掉在地上，雷宇蹲下身子捡。单弦终于从牌局里分神，“你到底要干什么？”他嚷。

“我想请你帮忙。”

“我不会帮你的。”

“你知道原来住这里的那些孩子的下落。你必须帮我。”雷宇按住鼠标。

“不关我的事。”

“那么给你一个挣钱的机会你挣不挣？”雷宇问。失去双亲寄居表婶家的单弦，最缺的恐怕就是钱了。

单弦瞪着雷宇，“给钱也不干，你别拦着我打牌！”

“你不是想知道我为什么要找那个人吗？找到了，我告诉你。”

“切，我为什么要知道你找人的目的。”单弦不屑，“关我什么事。”

最后还是单大嫂的命令起了作用。单弦心不甘情不愿地跟在雷宇身后，一个上午都不肯好好和雷宇说话。而雷宇计算着时间，满心焦虑，也没有心思来讨好这位小朋友。两个人沉默着，在城市中寻找虎门巷一号的孩子们——这些曾经调皮捣蛋、拖鼻涕生脚疮的少年都已经长大，或者做了城市的栋梁，或者变成城市的垃圾。但无论是谁，都会出没于城市的美食广场、饭铺酒肆。只不过一些人是品尝者，一些人是经营者，还有一些人是乞讨者。单弦带着雷宇从大十字找到紫林庵，从观风台找到黔灵山……在这种寻访中，雷宇遍尝各种他闻所未闻的食物，比如丝娃娃、独山盐酸、荷叶糍粑、羊肉粉……他做出结论，如果单以吃为标准，贵阳实在是一个美好的城市，只是那些食品都太过于零碎，适宜女孩子，却不对男性的粗犷。不过，这套理论毫不妨碍雷宇冒着肠胃坏掉的危险大吃特吃，且渐渐地无辣不欢。

单弦却很不开心，每碰到一个过去的玩伴，免不了的寒暄就逼着他去回忆过去一次，而每次的回忆都不尽相同。他经常会得到完全矛盾的说法。比如张师傅家的儿子据说小儿麻痹，但同院两个做了汽车销售商的伙伴就认定他好动异常，曾经给猪扎针并把猪粪撒在公厕门口的路上。还有那谣传出国的孙师傅家三丫头，却在丁字口开了一家麻辣烫，且死活不承认曾经和张家二小子好过；她倒是单对单弦印象好得不行，说当年单弦虽然年龄小可是特别喜欢看书，看完了就讲给大家听，什么黑洞啊白矮星啊都是些特高深的名词。那时的单弦看上去志向远大，大家都对他心生敬畏。但是单弦自从高考落榜以后就不和什么人交往了，总爱深居简出，处于半与世隔绝状态。

“不可能，我不可能是他们说的那个样子。”单弦愤懑，忘记出门前对雷宇态度的恶劣，拉着雷宇说：“我根本不懂黑洞白矮星。为什么大家的回忆不能重合，过去无法还原吗？”

“不能。时空有无数观察角度，缺少一个角度的描述它都是不精确的。但你无法找到这所有的角度，你明白吗？”

“不明白。可是，如果你的说法正确，你是无法找那个男孩子的。你给的参数太少，根本不能确定他的状态。”

雷宇一惊，单弦的话似乎隐藏着更深的含义，他一时分辨不出。时间的紧迫压榨了他的判断力。他等着口袋里感应器的反应，但毫无所获。食物的填补压住了胃里的空虚，却压不住时间的声音——那声音清

清楚楚在雷宇头脑中回响，声声催人欲老。

他们在城市里匆匆忙忙，只在路过国际交流中心的时候停下来。有文化公司牵头搞了一个梵高画展。大大的梵高头像挂在空中。单弦不顾雷宇径直去买了票。雷宇只好也跟进去。一厅的浓郁色彩，与小家碧玉般的贵阳气质不合。单弦却看得目瞪口呆，末了还买了60×60厘米大的凡高油画《星夜》的复制品——在月光黄和星辰蓝旋涡翻卷的天空下，一丛树木努力向上伸展着枝条。月亮和星星颤动中，地面上的植物低声吟唱，一切都在不可确定的状态中……单弦将画端端正正挂在他自己的房间正中。

贵阳的气氛顿时有一丝诡异。

15

时间倒数计数结束的时候，雷宇正在刷牙。清晨的阳光和卖豆腐脑的吆喝声一起传进窗户。他脑子里格登像断了发条，那一直“滴嗒滴嗒”的声音消失了。雷宇握住牙刷的手一下子悬在半空，看着镜子里的自己发愣。

这就完结了？他所来的世界，就这样将他一笔抹杀掉了么？他的荣誉和生活，他的经历与情感，都将随着他的名字从上面的档案中消失而无影无踪，他的本体意识将被清洗干净，好腾出地方来给下一个时空“救火”队员，是这样的吗？

他回不去了。

雷宇冲干净嘴里的牙膏沫子，洗了脸。他转头看见单弦房门大开着，单弦半躺在床上面对那幅《星夜》。星月的天地之间，是一束生命旺盛的绿色火焰。

“你为什么要喜欢这幅画？”雷宇没好气地问。

“那么你为什么要找那个男孩？”单弦偶尔言语锋芒十足，让雷宇无从反驳。

“等到我能告诉你的时候，我自然会告诉你。”

“呸，你们每个人都当我是傻瓜。其实我比你们想的要聪明。”单弦愤恨。

“证明给我看。”雷宇的声音单调干涩。

单弦咧开嘴笑笑，“我要搞清楚空间的方向性。”

雷宇一惊，难道这年轻人正是他要找的人吗？这两天的明查暗访全是白白耗费气力？“为什么有这种想法？”他控制住声音中的颤抖情绪。

“时间是有方向的，昨天、今天还有明天，不能逆转。可是空间呢？空间的方向性在哪里？上下左右根本说明不了任何问题。所以我想搞清楚。”

“你应该去考大学的物理系。这样冥思苦想什么答案都得不到。”

“可能不会有结论吧。”单弦不太在意，“我就是想想。”

“想解决不了任何问题，你必须证明演算推理实证，才能得到一个确凿无疑的答案。”雷宇坐到单弦对面，挡住他凝视油画的视线。“实际上你的问题已经涉及到当前物理学的前沿领域。你听说过弦吗？”

“那是什么？”

“有猴皮筋吗？”

单弦就去单大婶的梳妆台那里找了一根皮筋。雷宇拿在手里拉伸。皮筋绷紧了又蜷缩，带动周围空间的舒张和卷曲。单弦看着雷宇的手，似乎从没发现皮筋有此特别之处。

“弦是最基本的形态，构成我们周围所有事物的基元，包括我们的思想，我们的声音，我们的目光。弦理论是一个完美的统一理论，将万有引力、电磁、弱和强相互作用都概括其中。”雷宇想不到自己的声音中有如宗教布道般的蛊惑力量。

“基本粒子是电子。”单弦却说，“谁见过弦？”

“教科书从来只会采用成熟的理论。至于弦的存在，得靠物理直觉，不能满足于理解那些有明确数学定义的东西。”雷宇引用不知从哪里看到的一句话，颇为自得，“发现弦并被大众认同是迟早的事情。”

单弦的目光积聚到雷宇脸上，似乎是要考核他话的真假。雷宇觉得单弦的目光如同山泉，清澈而简单。比他本人更容易理解。“相信我说的话。”雷宇强调。

“关我什么事？”单弦转过头去，拍拍手里新买的《梵高传》，“反正发明弦的人也不会是我。我高中数学很差，物理更坏。”

单弦去小吃店上班后，雷宇睡到了他的床上。看着墙上梵高的画，

雷宇不知不觉睡去了。他梦到自己的记忆是一张金黄色的喷香的蛋饼，被盛放在一只靛蓝色的瓷碟里。瓷碟上绘制了苗族特有的花纹。那记忆热气腾腾，看去非常迷人。于是就有刀叉左右开弓，向那记忆正中戳进去，将它生硬地切成两片。被剖开的记忆里面是灰白的碎末，散发出干燥的陈腐的味道。刀叉在那些碎末里搅拌，碎末飞溅，蛋饼顷刻间变为空洞的面皮。

有一只手将这面皮捡起来捏在手里，捏成一个球。雷宇的目光顺着这只手慢慢上移，他看到面前的人。恍惚中以为那是另一个自己。直到那人开口给他杀人的任务，并将一袋战国时期的刀币扔在他枕头上。织锦的口袋袋口一松，刀币散落在枕头上。枕头雪白，铜币斑驳青锈，交相映称，美不胜收。雷宇到此便醒了，始终看不清楚那只手的主人的脸。

雷宇坐起来，面对那幅画发呆。梦境只是幻像，但这幻像所掩盖的是什么呢？也许他根本就不是杀手，所谓任务是一种借口，其目的只是要将从他的那个世界中驱逐？这个想法太不可思议了，他连忙放弃它。上面收不到他的讯号，应该知道他的任务已经失败，不会再向这个时空派遣任务了。他现在必须面临的要紧事儿，是如何做“人”——他的记忆是为了这个任务存在的，任务的失败也将导致记忆的失败，从而逐渐将他变成行为混乱没有记忆的疯子。在没有找到弦论大师以前，他自己的存在都将变成问题。

不能坐等了，挽救他失忆的可能方法只有一个：他自己培养出一个弦论大师来。

雷宇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弦的微小扰动决定不同自由度的粒子，在二维膜上缔造的世界只要一个参数不同就会绝然迥异。这个他来的世界也许跟本没有什么弦论大师，有的只是一帮曾经嬉戏年少而今正为生计各使手段的青年。

这些人中谁会对对空间感兴趣？这是座比较重视实际生活的城市，能够感同身受的才是最好的。只有喜欢《星夜》的单弦例外。但一个对物理学毫无概念的25岁青年，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变成大师级人物，这不是奇迹两个字可以解决的，得在奇迹前加上“大大的”三个字才行。

但还能有什么办法吗？雷宇皱眉头。他只有培养一个弦论大师出来，才能打开时空路径，然后杀回他的世界，质问上面为什么要派他来执行如此语义不详指向模糊的任务？

雷宇走到书架前，手指一一扫过那些图书的书脊。弦论公式简单明了，但其推演出的所有理论与求证实验雷宇却都一无所知。雷宇更不知

如何用人的语言来表达。何况，就如人所熟知的 $E=MC^2$ ，简单的公式后面是复杂的计算、大量的实证以及历史研究的沉淀，那是仅仅会背诵公式的学生无法复述的过程。

走过许多时空的雷宇，盘腿坐到地板上，拿出他的感应器。感应器仍然对他没有任何反应。但这个小东西在他手掌之间的翻动，却给了他一些启发。

雷宇的目光，最终落在梵高的《星夜》上。

17

中午大雨，从外面回来的雷宇连连打了好几个喷嚏，体温骤升了 2°C 。立刻有城市健康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上门来检查他的情况，禁止他再到户外活动，并责令单弦与单大婶都暂时在家休息。单大婶凶巴巴地抗议了几声，就乖乖地呆在家里宽带上网打麻将。小吃店被全面消毒后暂时关闭。

雷宇得以和单弦朝夕面对。

“你对空间感兴趣，那我就和你说说空间对称性的问题。”雷宇说，“这样你会理解什么是超对称性，从而更好地理解弦。你知道什么叫做对称吗？对，我们的脸是对称的。对称性有分立的对称性和连续的对称性。分立的对称性，就像你这本书，它是正四边形的，将它转动 90° ，它还是原来的正四边形。连续对称性如一个球面，以球心为原点，无论怎么转，还是原来的球面。这是一个物理系统固有的对称性，或一个物理态的对称性。在一个物理理论中，还有一种动力学的对称性。例子是，假如一个态本身不是转动不变的，但我们将之转动后，同时还转动用以描述它的座标，连续的对称性这样这个态的一切动力学性质和转动之前完全一样，这表明空间本身的各向同性和物理系统本身与空间的方向无关联性。喂，单弦，你怎么睡着了……”

物理学对单弦真是一首好催眠曲。奇迹如果轻而易举就获得那便不是奇迹。需要耐心和等待。雷宇看梵高的DVD专题片，对单弦的哈欠毫不在意。

看完了梵高，雷宇拿出他的感应器给单弦看。

“你一直想知道我为什么找那个男孩儿，为了这个。”雷宇转动感应器——这是一个1立方分米的立方体，透明晶莹，但却不反光，深邃得令人晕眩。

“水晶镇纸？”单弦猜，“批发市场5块钱一个。”

“这不是水晶镇纸，这是一个感应器。”

“感应器？”

“是。”雷宇抚摸着那光滑润泽的物体，这是惟一可以证明他任务的东西，惟一可以让他在这个世界记住自己本体的东西。“每个事物都有左手征和右手征。每个弦都有其镜像。所以产生了这个感应器。”

单弦满脸困惑。

“我要找的那个男孩儿，他在成年的时候终于将高深的弦理论简化为一个通俗的公式，从而改变了整个世界。”

“没有人能改变这个世界。”

“可以的。那是在人类智慧整体积累上的突变，蒸汽机车、飞机、原子弹，都划定了一个时代。”

“那个男孩儿已经成年，他发明那个公式了？”

“还没有。”

“那么你怎知道未来的事情？天，别告诉我你是从未来来的。”单弦蒙住脸。

“不，我不是从未来来的。我从哪儿来并不重要。实际上我自己也搞不清楚。我的记忆是从到贵阳开始的，我的感觉似乎从没有离开过这座城市。但我们不讨论我的问题。只说这个感应器。”雷宇举起那个物体，“它用那个人本身的思维分子的镜像为基础结构建造，是一个超稳定的弦结构，不会被任何外力破坏。但是一旦那个人与之接触，弦之间的频率共振产生作用力，那这个结构就不会再得以保存。”

单弦竭力想理解雷宇的话，但显然他做不到。他痛苦地皱起了眉头。

“就是这样。”雷宇将感应器放在单弦手上。

感应器毫无反应。

“说明什么？”单弦问。

“说明你不是那个人。”雷宇舒口气，“我早知道你不是了。”

“那么有反应的就是你要找的人了。你找到他会怎么样呢？”

会杀了他。但雷宇却说：“我会告诉他这世界的终极理论——关于弦的一切。”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一个物理和数学都极差的人？不，你没有这个天赋。”雷宇微笑。

单弦哼了一声，将那感应器扔回雷宇手中，不再问什么。

18

几天之后，瘟疫警报解除了。邻居们蜂拥而至请单大婶的小吃店立刻开业。单大婶正在联众棋牌室里厮杀得酣畅淋漓，坚决要众食客等她扳回老本再说。

一直不怎么和雷宇说话的单弦忽然问他：“你会开车吗？”

“会。”

“那我们租辆车出去走走。我在家里好憋闷。”

雷宇和单弦便租了一辆越野吉普车走。车子按照单弦要求穿城南行。沿途都是绿灯，新铺的沥青黝黑清爽，南明河与梧桐树左右相伴。单弦打开车窗，随CD节奏在风中呼啸。车子出贵阳市区，经小河过花溪，两旁青山不绝，田野不断。

“我不知道你从哪儿来，干嘛老是说关于弦的事情。你让我心神不定，好像生活有其它的真相，另外的可能存在。比如我是因为目睹了什么事件而被黑衣人抹去了记忆，或者是计算机甄选出来做为程序的改良程序。无论哪种可能，命运都是自己不能把握的。”单弦关掉CD，对雷宇说。

雷宇目视前方，对这年轻人的困惑无动于衷：“你不是救世主。别相信好莱坞电影。”

“我知道电影必定与现实生活相差遥远。但，谁知道好莱坞编制那些可能性的真实动机。就像我不知道你的。为什么你要告诉我弦的事情？”

“等你真正理解了弦，你自然就会知道。”

单弦猛地踩刹车，不待车子停稳就跳下去。“别和我谈时机未到！”他愤懑地嚷，“你他妈的又不是先知！”

“我不是。”雷宇面无表情，“如果你懂得弦，你会是。”

单弦伸开双臂，拍打车子，发狂道：“是不是到那个时候，我就可以看到万物其实全都是数据流。所有东西都是虚假的，制造的，没有实体的？！”

雷宇打开车门，很平静：“生活不是科幻电影。弦也不是电子空间。你会将它们区分开的。”

单弦上了车，一路都气鼓鼓地不说话。他们开到了青岩附近，就在当地吃农家饭。木梁泥墙稻草铺顶的老房子，建在一块稻田上面。主人将柴火熏得乌黑的房梁上挂着的腊肉取下，给他们蒸腊肉饭，还有从田里新摘的西瓜做饭后水果。饭桌就对着稻田，几头仔猪在饭桌不远处的圈里哼哼。有一只鹭鸶在田里捕食，时不时飞跳起来，白羽黑爪与翠绿的水稻配出天然卓越的山水国画。

望着那只生气勃勃的鸟，单弦突然间心平气和。他问雷宇：“我该怎样开始了解弦？”

19

他们回城途中碰到庆祝瘟疫结束的花车游行。吉普开不动了，只好停在路边等游行结束。但是游行渐渐变成一场狂欢，周围的观众纷纷加入队伍中凑热闹。雷宇被银饰环佩叮当的布依少女拉下车子，在热烈欢快的乐曲声中翩然起舞。伴奏之人坐在花车上，都是须发皆白的老者。他们手持月琴、牛角胡、牛骨胡、葫芦琴、勒朗、笛、牛皮鼓和小马锣，敲敲打打怡然自得。

“听听，听听，这是北宋时期传入黔地的古乐‘八音座唱’，现在已经没有什么人会演奏了。”“据说金阳那边修路发现古猿人化石了，这可不得了。说不定贵阳以前是古人类的发源地呢。”“不是说贵州人夜郎自大吗？总要有自大的理由吧。源远流长，天下皆出自我，你说我该不该自大？”人们喧哗着，嘻笑着，话语如同棉絮，渐渐布满雷宇周围。如果没有弦的困扰，贵阳真是好耍。雷宇心想，这时才发现单弦不见了。

单弦凌晨3点才回家。他浑身酒气，几乎瘫倒成一团泥。一个娇小玲珑的女孩子送他到门口。女孩子嘴角俏皮地生了一颗小小的黑痣，看见雷宇就连声惊叫：“呀！是你！我们机场见过的。你忘记了吗？”

雷宇摇头。

女孩子不高兴，提高声音：“那你现在要记得我啊，叫我璇好了。”她顿了顿又说：“你的健康跟踪器可以去清除了。他们还给你免费做体检呢。可别忘记了。”

雷宇正想着那个跟踪器的事情，也许去掉了，他的电磁场就可以恢复正常。璇自告奋勇陪他去交通部门报道。巧得很，遇到了那个飞机场的出租汽车司机——他还记得雷宇，一见面就招呼：“你还在贵阳啊？怎么样，贵阳不错吧？”看到璇，司机脸上顿现恍然大悟的表情，冲雷宇晃大拇指：“你真真得要得。”

雷宇没说话，操控健康跟踪器的那些人，是什么样子的？虽然他与人类没有任何的不同，但他仍然对那个部门有一丝丝的恐惧。毕竟他只是对人的模拟体。

璇和司机聊天。司机熟悉交通部门负责跟踪器的机构，据他说，这几天去解除跟踪器的人有好几十，他已经拉过去好几个。“我们贵阳好啊，”他一路都在唠叨，“来的人都不愿意走！”

雷宇懒得理司机，好在目的地很快到了。机构不大，一些普通的神色拘谨的公务员们有条不紊按章办事，没有对雷宇罗嗦一句话就将跟踪器从他体内吸出。手腕空空的好久，雷宇才彻底相信那健康跟踪真的只是健康跟踪。

“你怎么了？”璇挽住雷宇的手臂，“你表情怪怪的。”

“有吗？”雷宇摸摸脸，“没什么，我只是觉得——贵阳挺不可思议的。”

回到单家雷宇立刻取出感应器，它依然没有反应。也许电磁场的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吧。雷宇想。那边单弦房间里璇清脆地笑。少有的，单弦低沉的笑声也夹杂其中。

于是璇成了单家的常客。璇24岁，眉眼秀丽，声音温柔，除了打麻将时与单大婶对吼很不像话，其余时间都十分乖巧。

“她是我的初恋。”单弦告诉雷宇，“我们好了很久了。”

“没有那么久。”璇纠正他，“只有两年而已。而且我去旅游学校以后你根本不理我。”

“我以为你不理我了呢。”单弦辩解。

璇嫣然一笑。

璇每天都到单家的小吃店来，然后上单家看雷宇。她劝雷宇不要整天呆在房间里折腾单家的旧电器。但雷宇却似乎喜欢修理，不仅仅弄好了单家的旧电视和VCD，还把左邻右舍的坏电器都修了个遍。

璇呓雷宇：“你还喜欢做修理工啊？今天甲秀楼放花灯，你和单弦陪我去看啊！”

雷宇想推辞，单弦却也说一起吧，他好久没逛街了。雷宇只好答应。

去大南门的道路堵车，三个人弃车步行。马路两旁的法国梧桐已成抱拢之势，树荫宽大，几乎遮日。璇穿条宝蓝色印花珠片吊带裙，走在两个男人之间，如一只蝴蝶精灵。

灯会还没有开始。单弦建议去逛路旁的书店，璇嚷着要吃恋爱豆腐果。雷宇不能两个人全陪，只好女士优先。璇却不等他，自顾自找了食摊坐下。主人送过来蘸水碟，碟里一层精炼过的油辣椒，亮晶晶的红油里混了芝麻、葱花、碎花生米、蒜末、姜茸、细盐、味精、酱油、老醋、香油、香菜末。主人给烤架上的十来块半焦黄的豆腐再刷一层油，豆腐发出轻微的噼啪声。“这是恋爱豆腐果。你也来两串？”旋回头叫雷宇。雷宇摇头，神情里有些不屑。

“你别瞧不起这种坊间小吃，以前还救过人的命呢。”旋扁嘴乐，也不管雷宇肯不肯听，自顾自说下去：“那是抗战时，日本人对西南大后方进行空袭。炸到贵阳了。有个小伙子的住处给炸了，他被埋在废墟底下，人们看得见他，就是救不出来。有个姑娘可怜他没吃的，就把家里的豆腐烤好了带给他吃。”

烤架上的豆腐变成油亮的金黄色。主人将豆腐取下放在旋面前的空盘里。旋迫不及待夹开一块豆腐上面的皮，将蘸水汁浇进去，然后咬上一大口。

“后来呢？”雷宇不喜欢没有结尾的故事。

“后来大家就管这种油炸豆腐叫做恋爱豆腐果了。”旋说，一块豆腐已经消失在她的樱桃小口中。红润嘴唇上一层油光浮动，偶然唇里露出雪白的牙齿来——雷宇看璇有滋有味地吃豆腐果，心里却极想尝尝那红唇的滋味，

璇过足了瘾，发现雷宇呆望着自己，忙找纸巾擦试嘴唇，问他：“你怎么不吃？”

“啊，我不想吃。我去看看单弦，怎么逛个书店要这么久。”雷宇就要站起来。

“不许走，我还没吃完呢。”璇撒娇般地命令。雷宇又坐下，转过头，就看见了南明河中巨石之上的甲秀楼。楼檐与尖顶、窗棂镶嵌的小

灯，正一盏盏亮。灯光里，单弦抱了一摞书兴冲冲过来。雷宇翻了翻，全部是高等数学和量子力学方面的书籍。

“你要干什么？”雷宇和璇同时问。

“我没有天赋，但是我会勤奋。”单弦瞧雷宇，目光里充满挑战，“我总有一天会理解弦。”

雷宇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他，手里还捧着他买的书，沉甸甸的。过了一会儿他才说：“好，等你理解了，我一定知无不言。”

“那我们击掌为定。”单弦伸过手。雷宇只好也伸过去。两只手掌在空中发出清脆的碰击声。

“你们到底在说什么呀？”璇看看雷宇，又看看单弦，满脸疑惑。

“一个学术问题，你不懂。嗨，快看啊，月亮！”单弦指着天上，叫。

银亮的月正渐渐被黑色侵蚀，只剩下细细的牙了。浩瀚的天幕上也只有这细细的一弯月牙。月牙越来越细微，弓成一线，如弓之紧弦。随即弦断弓收，月亮被黑暗完全吞没。原来是月食，雷宇记起来。这是他原来世界没有的景象，在贵阳看见了。

“扯，你哪儿有什么学术问题啊！”璇拍单弦的背，“上次你把积蓄都花了买苹果电脑，要学平面设计，结果怎么样？你还是现实点，听婶娘的话秋天去上个厨师班。”

“如果那是我选择的，我会坚持。”单弦的脸上忽然显出从未有过的倔强表情。

20

时间自从月食以后呈现出迅疾的姿态。雷宇感觉到时间的迅速流逝，白天黑夜交替轮换，似乎在一瞬间就完成了。他人类的面孔上，居然有了细细的眼角纹和抬头纹，而感应器还是一如既往沉默着。只有单弦对弦的坚持，让他觉得等待不是那么漫长和无聊。

在等待中，雷宇渐渐搞清楚了单大婶的羊肉汤配方，杂货店里也出现了消失许久的百香果。璇看见雷宇在小吃店灶台那里忙活，诧异得都说不出话。“单弦呢？”平息了心头的惊奇，璇急问。“他在忙。我替他干一会儿。你能到隔壁给我买一块钱的百香果吗？”雷宇回答。

璇片刻跑回来，晃晃手中的食品袋，“真的有百香果，我好久没吃到

这种东西了。小时候我最爱吃这种糖了。后来就没看见卖的了。”

“需要就会刺激生产。因果互相影响。没有孤立的系统存在。”雷宇一边说，一边给顾客端上牛肉面。那边有人叫肠旺面。雷宇应声问：“红轻红重？宽汤？”

“你还会做什么？”璇跟在雷宇身后，抽空将一颗百香果送到雷宇嘴里。

“厨房的事情难不到我。”

“你真行。”璇闪动的眸子令雷宇害怕，他岔开话题：“是找弦子吗？他去贵州大学旁听物理了。”

“又为了那个弦？他真是疯掉了。单大婶说他天天琢磨这个，还泡在网上找同道中人。”

“他的确有点疯狂，不过这种兴趣挺宝贵。”

璇忽然不说话，抬起头，盯住雷宇的眼睛。“你和我说实话，他在这个，什么弦上，有发展前途吗？”

雷宇摇头。

“那可怎么好，总得让他明白这一点啊。”璇着急。

“每个人都可以对科学拥有热情。他现在的状态非常难得。哪怕没有什么成果，也是值得称道的。”

璇轻轻叹气，“也许你的想法是对的。可我，”她停顿一下，到底那半句话也没说出口，只是将那袋百香果塞在雷宇手中，走开了。

璇走出去几步，忽然又跑回来，问雷宇：“那你呢？你又在这里做什么？”

雷宇抻抻身上溅满油花的围裙，说：“等待。”

“等待？”璇不解。

雷宇点头：“对，等待，等待奇迹。”

等待需要耐心。雷宇很清楚。贵阳并不像是能够创造奇迹的城市。但他最有职业素质，只要存一线希望接近成功，他就不会放弃。何况，

他已经将自己的未来与单弦能否领悟弦联在了一起，他必须将单弦培养出来。

趁着单弦不在，雷宇将《星夜》后面的神经诱导器又调高了一个数量级。用人类的器材原料制作出的神经诱导器非常粗糙，但对单弦还是颇有成果。人脑实际使用的部分仅仅占脑容量的 $1/3$ ，大量的脑细胞还处于原始的休眠状态，唤醒这些脑细胞将极大提高人的智慧——这是雷宇正在做的事情。

单弦常常站在《星夜》前发呆。他揉着通红的眼睛对雷宇说：“我觉得我像个刚刚大梦初醒的人，这世界太玄妙了。而我以前一无所知。你看那些从网上下载的文章。”

“有收获吗？”

“网上？论坛上的东西对我这种新人真的是不知所云。”单弦苦笑。只有一位不愿意将业余时间打发去写SCI论文的研究员，很通俗地用中文演讲弦，文章他能勉强看得进去。研究员写到某位学者用一个硕大无比的夹纸板演算公式，从左上角开始用蝇头小草一直写到右下角，写满后翻过页接着写，算上几个小时不知疲倦，其间惟一的休息是将铅笔放进电动削笔刀中削尖。看到这里单弦就心存羡慕，到处去找那种夹纸板，幻想着有朝一日也这样将数学公式一气呵成推算到底。

“我知道初学者要想研究弦，就如同家庭妇女要登喜马拉雅山峰一样，是件异想天开的事情。不过如果抛开所有复杂的演算，另辟奇径，它也许就不困难了。比如，我能不能计算机上建模用多维结构模拟弦运动。我说不好，但是也许我会能。弦论的基本对象不仅仅是各种振动着的弦，还含有其他自由度，比如纯粹的点状粒子，两维的膜等等。数学部分求证很困难和复杂，但物理学家要有直观，不能满足于理解那些有明确数学定义的东西。就当我现在开始大一的物理课，我不过才25岁而已。学上十年，应该也能向坛子上那些人一样发言了。”

雷宇叉起双臂，冷水泼到什么地方算合适的催化剂呢？他只能走一步试一步了：“这很难，理论必须有实际的例证支持。引力红移，光线弯曲和水星近日点进动等验证了广义相对论，它能够解释所有已知的宏观引力系统。而且到目前为止，科学家们在物体108微米的距离上，都没有观测到引力定律的异常现象。引力与距离的平方依然成反比。要建立一个理论不难，要找到检验这种理论正确性的论据却很难，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那么关于弦你究竟知道什么？”单弦的语气咄咄逼人。

雷宇躲开他的锐利目光，“我知道你无法理解的那部分。”

“我很快就会理解的。你等着。”

雷宇不再说什么，转身要回自己的房间。单弦突然冲着他的背影喊：“你找的那个男孩子就是我！我想起来了，就是我。我小时候不但喜欢给大家讲书上的事情，还带着大家恶作剧，在孙师傅家楼梯底下放鞭炮，差点把他们家那口大黑猪吓疯！”

雷宇径直走向房间。

那边单弦还在大声叫：“你听见没有，我就是你要找的人！”

雷宇“啪”地将房门关上。

22

如果单弦是那个人，你要杀了他。如果他不是，他在你的引导下正将自己变成那个人，你还是要杀了他。你并不问动机，你只是要杀人。

雷宇心里那消失许久的本我声音，又一次出现了。恍惚间，他似乎听到了头脑中滴嗒的时钟声音，但仔细听来，却又什么也没有。

上面派他来的真实动机，究竟是什么？他真的是一个杀手吗？在飞到贵阳以前，他的世界在哪里？

感应器掉在地板上，丝毫没有损坏。雷宇捡起这东西，在衣襟上擦了擦，东西依然晶莹剔透如故。我要疯了。雷宇骂自己，而我是始终可以把握命运的人，哪怕真相永远不了解。他将感应器放进箱子。他需要一杯酒来镇定，好在漫长的等待中保持耐心。

城市的酒吧街在北部邻近黔灵公园的地方。雷宇走进一家迪吧。璇正在灯光中摇摆，如一条摇曳的鱼。雷宇靠近她。年轻女孩子羊脂玉般的脸上泪痕点点。“我不在乎他是厨师还是物理学家，我只在乎他心里有没有我。你知道一个女人最需要男人什么吗？”她仰头问。

雷宇迷惘。

“最需要男人在乎她——她的感受，还有她的愿望。女人是为了爱情生活的。没有了爱情就没有了空气，会窒息而死。”璇大声回答。正在蹦跳的男男女女用嘘声和掌声表示对她的赞同。

“可是男人需要全世界认同他，不仅仅是女人。”雷宇耸耸肩膀，“希望你理解他。”

“我理解可不赞同。还有你，你站在舞池外边干什么？下来跳舞

啊！”璇叫。

雷宇来不及谢绝，便被璇拖下舞池。女孩子小小的手放在他的掌心里，乌黑的头发在他眼前飘。雷宇就觉得心脏跟着音乐节拍一跳一跳，拦都拦不住，马上会蹦出胸腔去。

音乐慢下去，璇的头抵住雷宇的胸膛，她轻轻地叹息，像是一支花儿的低语。雷宇握着她柔软的腰枝，整个人都要溶化了。

吧台送他们法国葡萄酒，冰块与柠檬皮掺和在一起。璇说受不了，要去街头吃大排档，喝纯正的贵州赤水酿的刺梨酒。两个人吃成都麻辣烫。璇脸红红的，雷宇脸更红了。小工走过来收账，油腻的手在油腻的围腰上擦了又擦。一元的硬币一个个落在桌子上，璇数着一二三四却总是数不清。那小工失去了耐心，将硬币一股脑儿全攥在手掌里，手掌简直都要撑破——二位麻辣烫，鸳鸯锅，他眼睛盯住门口进来的男女，嚷。

雷宇和璇一起随小工嚷，把进门的人吓了个魂飞魄散。他们在一屋子人的惊诧中跑掉了，一路上纵声大笑。雷宇拉紧险然撞车的璇，将女孩子搂进怀里。女孩子体态丰腴，气息炙热。他叫她，璇用微笑的目光答应。眼眸清亮透彻，流转顾盼之间，光华闪烁。

他们回到单家。单弦却不在。单大婶照例的打牌去了。“小时候，我做过一个梦，就是这幅画。”璇指着墙上梵高的星星，“我总在想，这些漩涡是什么？”

“是大大小小的银河。”

“瞎说。银河怎么会是这个样子？”

“就是这个样子，所有的银河都是漩涡状的，卷曲着运动，无数维的时空夹杂在一起，有各种不同的表象。”

“那些银河里，是不是也有太阳系？有地球和地球人？”璇的手指在画布上滑动。

“当然有。我们只是这万千世界中的一粒沙。”

“如果这些沙子中有一粒属于我，我就算死都会觉得很开心。”璇将头依靠在雷宇肩部，“彻彻底底只属于我。”

“单弦？”

“不，不是他，是你。我只想和你在一起。”

雷宇觉得他今天酒喝得太多了。“我要去找图书馆单弦回来，太晚了。”雷宇咬着舌头说。

23

“到哪里了？”雷宇迷迷瞪瞪问。酒力已经散了，他为自己坐在一辆空调大巴上诧异。

售票员好不高兴：“你要去哪里？”

“这儿是哪？”雷宇继续他毫无建设性的询问。身边的璇却已经站起来，拉他的衣襟，示意他下车。

车外一条水泥马路斜入密林，林子那边是山峦叠翠。一些人力三轮立时蜂拥而至，问他们要不要花两块钱到镇上去。璇挑了一辆干净的有红色遮阳篷的，靠背光的一侧坐下。雷宇只好坐到晒太阳的那一边，将璇的旅行包放在自己腿上。

三轮车晃晃悠悠发动起来，一动起来就有风，雷宇额头的汗片刻被吹散了。他定下神来，车子已经接近一座古代的城楼，楼墙青苔与雨水交错的痕迹斑驳可见。

“嗨，这儿是乡下吗？”雷宇在这时空的遗迹面前有些恍惚。

“青岩离贵阳市区30公里，算不算乡下？”璇吐出嘴里的口香糖，用面巾纸包了扔进路边的垃圾桶。“我在这儿有间房。”

“古屋应该很值钱。”

“那就打八折卖给你。”璇笑。“然后我租你的房子。”

雷宇眯起眼睛，璇已经抢先冲到台阶上去了——石板路一级级通向古代的城楼，楼门黑洞洞的，不知道隐藏着什么样的未来。去处还未得见，窄小的门洞仿佛一段弦，要将他卷曲起来抛掷。是的，他就是一段弦，被时空之手随意抛掷，需要合适的场所舒展开以便创造自己的世界。

“来呀。”璇在石板路尽头招手，“你会喜欢青岩的。”

会吗？雷宇不能确定。等待和杀手的任务就这样不了了之吗？

“你来不来呀！”璇催促。

“来了！”雷宇回答，一抬腿，脚步竟然是无比的轻松。

雷宇在次日的报纸上看到虎门巷着火的消息，损失不算太大。但那栋有40年历史的法式建筑完全报废了。这也怪对老建筑不加修缮，一味使用。报纸上的图片显示雷宇熟悉的小吃店与杂货铺都是一片不堪的狼藉。

“我放的火。”璇将报纸从雷宇手上拽走，一本正经地说。

“瞎扯。”雷宇摇头。

“你不相信？”

“发生了什么事情？”雷宇站起身，居高临下俯瞰着璇。

“我们在胡同口碰见弦子，就去店里煮羊肉粉吃。他不喜欢我和你在一起，我们就吵了起来。我把他打昏了。然后，不知道怎么火就起来了。”璇撅嘴，“不怪我。他老是在说那个弦啊弦，他疯了呀。”

雷宇靠住门，阳光从门外直射进来，居然刺眼地炙热。

“火灾情况怎么样？”他听到自己的声音空洞地问。

“弦子他被怀疑纵火，已经被送健康委员会鉴定了。”璇低头踢脚边的石头，“他果然是疯了。”

那个若古代弱冠书生般清瘦白皙的年轻人是疯子吗？雷宇闭上眼睛，所谓奇迹，真的就那么脆弱不能坚持要受天谴吗？

或者，自己陷入贵阳的世界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否认的事实了。这就是被上面抛弃的悲惨下场吧？

就此老去，葬身时空的缝隙之中，不需要他雷宇再为自己惋惜什么了。

璇的房在背街上，不大，但是门面房，稍微收拾一下便可以开店。璇不久就申请做了镇上的导游。雷宇用璇的房开了一家小吃店，卖米豆腐和肠旺面。

有600多年历史的青岩处处是明清古建筑，依山傍水，清幽无限。镇上寺庙道观教堂共存，令雷宇常常感叹居民对宗教的宽容。感慨之余，他会走到百岁坊那里看下山狮，石刻的野兽似乎随时会在夕阳的余晖中

夺路逃走。

弦渐渐变得遥远了。单弦因为被鉴定为精神失常而免于起诉，送进了精神病院。单大婶离开了虎门巷，据说去了新城区。有时，雷宇会想像单弦发现他失踪后的心情，也许会当他是骗子吧，骗说这世界有万能的弦，还骗走了璇。不管怎么说，这结局总比他真的去杀死单弦好。雷宇惟一遗憾的是离开得太过匆忙，将那个感应器留在单家了。

这种遗憾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渐渐遥远。雷宇和璇在那年冬天，青岩被挂牌确定为中国历史名镇的喜庆日子里结了婚。

新婚那夜雷宇却睡不着觉，结婚这种事情是他以前的世界里没有的。他真的从头到尾都彻底地变做“人”了。他不能不借一点茅台来催眠自己。酒精的作用下，他进入了梦乡，却看见单弦站在那里，浑身都是血。

“你撒谎！你根本没打算告诉我弦的事情。你不讲信用。我们击过掌的！”那年轻人说着说着，愤恨的表情变得委屈了，他蹲下身去，嚤嚤啜泣，“我想知道，我想知道啊……”

火从四面八方烧起来。

雷宇骤然惊醒，他坐起来。璇急忙打开灯，给他擦额头的汗。

“那天晚上是我点的火，是不是？”雷宇抓住妻子的胳膊。

璇脸上无惊无惧，她挣脱雷宇的手，心平气和：“真相是不存在的。你比我更清楚。”

雷宇肃然。

这以后雷宇的日子安静而闲适，喝米酒、香麦茶，吃玫瑰芝麻糖、脆皮猪蹄，听佛钟寺鼓童子班唱圣诗，看杜鹃、珙桐、桂花和红枫。雷宇和璇之间再也没有出现过“弦”或者“弦子”这样的话题。雷宇想实际上他已经忘记曾经的自己，只有偶尔在为食客端茶递水的时候，他会感慨几秒自己“可耻地堕落”了。

璇接待游客，整天说历史数典故谈古人。书院街、油榨巷、西院巷、状元街，慈云寺、万寿宫、北城门……一条光滑石板路，不知道来来回回走了多少遍。她带游客逛完历史就到雷宇的小吃店来吃米豆腐。雷宇赤膊裸胸，在小小的厨房里磨米蒸豆腐做配汤。店太小，客人们只好站到街上去吃——薄薄青花瓷碗中半透明的米粉块，红油一层环绕着，黑红的醋汁在中间流淌，让人怎么也吃不够。总有人惊奇这醋的颜

色，于是雷宇就会指着醋坛子说青岩双花醋的好处，末了一定会卖出去几打1斤包装实际只有八两的醋去。

隔年过去，璇怀孕了。十月辛苦，诞下7斤重麟儿。雷宇无法描述喜悦之情，许久以来心里因为失去弦的空洞，被儿子填补得满满当当。小雷活泼好动，不惧生人。满月后璇将他的摇篮放在小吃店门口，托店里做杂役的七娘照料。小雷喜欢笑，成了食客的一爱。人们给他玩具，他都拆得稀里哗啦。雷宇还很鼓励他，美其名曰培养智力。

夏天来的时候小吃店租下隔壁的房子，有5张桌子了。小雷已经可以走路。七娘专门负责照看他，整天带着他在镇子里转。

小暑过后，传来瘟疫又在临海地区死灰复燃的消息，虽然是内陆城市，贵阳也立刻如临大敌。雷宇才看到报纸上的新闻，健康委员会的人就出现在他的小吃店里。雷宇再一次听到“健康跟踪”这几个字，初到贵阳的情形立刻浮现眼前。他愣住了，任由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将肉色的装置贴进他的肌肤。

忽然七娘跑回来，焦急地说孩子不见了。她把孩子捆在牌坊那儿去上茅房，出来发现绳子断了。雷宇听了浑身冷汗直冒，赶紧叫人找。璇也扔下游客们过来与雷宇会齐。他们爬上城墙，穿过百岁的牌坊，打开状元府每一间房。他们呼喊，四只眼睛360°搜寻，直到筋疲力尽。

雷宇心里就有些隐隐不安。“还记得弦吗？”他问璇。

“弦吗？”璇瞪他，“我不记得了。你赶快把儿子找回来！”

镇子守门的人认识小雷，都说没看见。镇子并不大，他们找了很久，却怎么也看不到宝贝儿子的身影。他们不免垂头丧气。雷宇去挽璇的手，被她甩开了。璇眼圈红红的径直往前走。雷宇只好跟在后面，不敢再说什么了。

小巷曲曲折折，细窄得只能容他们两个一前一后地走。雷宇有些疑惑，在青岩生活了好几年，却从来没有见过这条小巷。巷子突然之间变得十分漫长，似乎总也不能走到尽头——来处已经隐藏进拐弯的空间中，去处却还未得见，窄小的巷子仿佛一段弦，要将他卷曲起来抛掷。

雷宇停住脚步，他清晰听见脑子里时间滴嗒的声音。那么清楚和明确，一声声都敲打在他的神经中枢上。他抱住头。但是声音就在他的脑子里，是怎么也消除不掉的。

新的48小时开始了。

原来上面始终是不曾忘记他的。

他们不过是在耐心等待。

璇也站住。她看着身后的雷宇，示意他快一点。但在巷子的深处，有熟悉的声音响起：“你看这张纸，我可以撕成无限小，小得根本看不见。纸是由纤维构成的，纤维由分子构成，然后是原子，原子核，质子、中子、电子、介子、光子、轻子和快子.....世界就建筑在无限小的一根弦上。”

璇顾不上雷宇了，她向那声音跑去。雷宇要快跑才能跟上。他们拐过一座房屋的尖角，就看见小雷在地上爬，那个感应器就在他面前闪动。单弦靠墙坐着，剃了个板寸，清瘦如从前。

璇要冲上去，却被雷宇一把拉住。

单弦继续说：“他们把十一维时空折叠起来了，只给我们三维的。三维啊！真让人痛心。”

小雷仰起脸来，面对单弦笑得天真无邪。他伸手一把抓住感应器。单弦放开手。感应器在小雷的手上异光流彩，瞬间化为无数璀璨的微粒。

（全文完）

作者注：文中关于贵阳的描述，有些是真实的，有些是虚构的。虽然是贵阳人，但毕竟我离开这座城市太久了，不能将城市白描下来。至于弦，我对这物理前沿的研究对象所知浅薄，只是希望通过作品引起读者的一点点兴趣。因而，对贵阳与弦了解的读者，请原谅我在此文中的冒失。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审判日

作者：何宏伟

我今日呼天唤地与你凭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选择生命啊，让你和你的后裔得以留存。

-----《旧约全书·申命记》

—

“如果你上辈子是一个坏人，比如说总是忘记太太的生日或是爱占别人的小便宜，那么公正而万能的上帝就会在这辈子让你事事不顺处处吃亏忍让，也就是说，你将是一个好人；而如果你的生活有幸在上辈子坏透了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辈子阁下除了诸如解放全人类之类的苦差事之外，恐怕就无事可干了。请欢迎我们前世的罪人何夕先生！”

何夕并不知道蓝一光是从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会调动气氛的，印象中他的这个助手并不能言善道。何夕缓缓走上前台，恍惚间他觉得这几米的距离长得就像是人的一生。

“女士们先生们，今天我站在这里首选想起了一个人，那就是我的母亲。准确的讲，我是不能忘记的是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甚至可以说我一直都在赞美那一刻。”何夕停顿一下，一阵意料中的嘈杂声响了起来，“请原文我这么说，但这是真话。那无疑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其重要性越过了我的诞生。在那之前，我和无数生活在这个科技时代的人这着几乎一样的生活，我知道地球是圆的，宇宙里有无数的鉴于；科学还告诉我，生命是由遗传密码控制的大分子序列，是由那些冰冷的元素在亿万看的亿万次碰撞中偶然聚合出来的。我也相信这一切，即使在今天谁都不能说这一切是错的，但我觉得我可以说：这一切也许是不应该的。

“我丝毫没有跟各位开文字玩笑的意思，我不访问一个问题，从这些正确的科学理论出发我们应该怎样生存呢？很显然，我们得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生命的两极是生与死，生前死后对生命而言没有意义。这听起来像是废话，但我倒是觉得，这人人皆知的道理恰恰是这个世界多灾多难的最大根源。当年法国国王路易十五曾说过：‘在我死后哪管洪水滔

天’，从这点上讲，他是一位绝对正确的科学的无神论者。可我要说，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正是无神论者干出来的。当一个国王像路易十五那样思考的时候，他惟一的可能便成为暴君，历史也正是如此。而如果一个普通人也这么想的话，他就会心安理得地把甜水当作牛奶卖给那些贫穷的母亲，然后看着一个个婴儿死去。至于说到我的母亲，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基督徒。我永远记得母亲去世时的每个细节，她从连续几日的昏迷里突然苏醒后，立即吩咐我们去找牧师来。但牧师来了之后，她却拒绝忏悔，她说她这一生没有做过需要忏悔的事情，天堂里早已为她安排了席位。直到今天，我仍无法形容自己当时的感受，只觉得母亲的脸庞四周笼罩着一层淡淡的光芒，也许是幻觉，我觉得她的脸庞已经变得透明，让人感到必须要仰视。母亲去世的那一幕是我所见过的死亡里最宁静祥和的，我很奇怪那一刻竟然没有一丝面对死亡的感觉，倒像是送母亲前往一个美好的去处，也许就是她说的天堂。后来我常想，也许人的死亡本该就是这样，也正是从这一天起，我不再是一个无神论者了。我开始相信，在我们的智慧以外的某个地主存在着我们永远无法了解的力量，这种力量才是真正的智慧者和审判者——或者说应该存在这样一种力量，因为丧失了最终审判的世界不是一个公正的世界。再次申明一点，我不是要请回基督，实际上这也不可能做到，但我们将请回基督的末日审判台，我们要让好人享受福报让坏人堕入地狱，让死者开口让沉冤昭雪。当审判日到来的时候，人们将亲耳听到传自天国的声音，所有过往的一切会如同重放的电影般呈现于眼前。而仁慈的主会用他公正的威权对人间的一切做出宣判。”

何夕停顿下来，四下里很安静。他挥挥手示意蓝一光协助，大厅正前方的半空中立刻出现了一个何夕的三维头像。听众席上又出现了一些嘈杂的声音。

“现在，我要在这里凉一下我们多年来的工作成果。这是一套叫做‘审判者’的系统。它的原理非常简明，谁都能听懂。现在各位看到的这个人并不是通常我们所认为的虚象，严格地说，那就是我本人，因为在这个人象后面起支撑作用的计算机里储存着我全部的记忆。”

何夕撩起额前的头发，一根黑色的细管显现出来，“这是一根天线。我想先阐明的一点是，

大约在二十世纪的时候人从北京已经知道，思维和记忆活动作为精神运动，其实总是伴随着脑电波以及细胞间物质交换等物质运动的，换言之，通过分析可以定性定量的物质运动，我们能够洞察精神活动的目的。当时的人们已经通过脑电波的形状来分析人的精神状态的好坏，比如认为阿尔法波形式表示人的精神状态最佳。简单扼要地讲，这实际上是个解码的过程，过现在我找到了一些更完善的方法，可以精确解释每一次物质运动后面对应的精神运动。我的脑中植入了一块叫做‘私语’的生物

芯片截取我脑中每时每刻的记忆，并通过这根天线适时地发送到当代功能最为强大的电脑中储存起来。”

听众席再度传出低低的讨论声，何夕不得不停下来。这里，一个记者突然站起来发问道：“你是说这个机器是一台读心器？”

“大致是 样——如果你愿意这么说的话。”

记者快步走到台上，凑到何夕耳边低声说：“何夕是个骗子。”然后他走到头像跟前问道，“刚才我说了句什么？”

“何夕是个骗子。”头像的声音由电脑合成，显得有些瓮声瓮气。

四周传来一阵意料之中的讪笑，记者顿时有了十分的得意。

何夕平静地问道：“你是说的这句话吧？”

记者胸有成竹地说：“这句话没错，不过这把戏几十年前就有人玩过了。我打赌在你的身上藏有微型窃听器，头像的话只不过是你的同伙作的配合罢了。”

人们的笑声变得有些肆无忌惮了。

但是，头像发出的声音很快结束了这种混乱场面：“你一定喜欢吃大蒜，刚才我闻到你嘴里有高浓度的臭味。”

周围立刻安静下来了，记者不自觉地捂住了自己的嘴，这次他的脸真的红了。众目睽睽之下，头像的这种感受除了直接从何夕的大脑中取得外，别无他途。一丝浅浅的笑意自何夕的嘴角漾起，了在想，小记者口中的气味的确难闻，头像的抱怨一点也过不过分。

于是，接下来的一切自然而然地变成了喜剧。观众沸腾了，他们对头像提出一个稀奇古怪的问题，诸如“何夕有多少钱”、“何夕喜欢男人还是女人”、“何夕睡觉是否磨牙”之类，但他们得到的回答都是一句“无可奉告”。何夕对此的解释是：“不要说是一个活着的人了，即便是一个死去的人，他的内心世界也应该得到保护。如果没有得到法律的许可，我认为谁都没无权公布他人的内心世界。今天为了这个发布会，我们特意开放了部分数据，但只限于一些很平常的记忆，你们的问题都是些没有开放的数据。不过，不管政府以后制定什么样的法律，等我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天，我倒是不反对解答各位的所有类似问题。”

二

发布会结束后，走道被挤得水泄不通，闹哄哄的人群始终不肯散

去。组织者不得不动用保安，才将何夕护送回六十公里外的实验室——那算是何夕多年来的家。何夕刚走进办公室，政府方面的代表马维康参议员就走过来和他握手。马维康大约六十出头，头发苍白，精神矍铄，眼睛看人的时候常眯成一条刀样的缝。在政坛上的多年沉浮，使得他脸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可供他人参考的东西。但何夕知道这都是表象。说起来，他们两人称得上是患难之交。马维康是政府方面少数几位对“审判者”系统持支持态度的人，他一直在会同几名议员游说政府批给研究经费，并因此受到了不少非难。几年前，在何夕处境最艰难的时候，他还让女儿马琳中断了医学博士的学业，将她推荐给何夕当了助手。

“欢迎我们的上帝先生。”马维康半开玩笑地说，“在你面前，我感到自己就像是真理——赤裸裸的。”

何夕撩起自己额前的头发，指着那根黑管说：“那得等到你们批准给所有人都装上这个东西才行，因为至少到目前为止，你还是穿着衣服的。”他顿了一下，“到时候给你选个花白颜色的天线，跟头发匹配。”

马维康想了一下，“但愿人们能理解这一切。”

“没有人会理解。”何夕接口说，“没有几个人会喜欢把自己脑子里的东西翻出来晒太阳，即使里面早就长满了霉菌。这也是我愿意同政府合作的原因——如果政府不通过立法来推行，我是毫无办法的。”

“你想把我们拉进来做你的挡箭牌？”

“我敢肯定，只要实施这个计划，我马上就会成为众矢之的，搞不好会被说成是法西斯和希魔第二。但我不会后悔的。‘审判者’虽然防不了天灾，但绝对可以避免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的人祸。实际上，人类到现在为止的历史完全就是一本糊涂帐，我认为，仅仅依靠像中国古代的司马迁一样的几位敢于拼命的史家是无法还历史以真面目的。脆弱的真相常常无法得到保留。”

“我懂你的意思。不过，政府内部对于这套系统持反对意见的人一直占大多数。另外还有件事，”马维康耸耸肩，“的确有人说你是希特勒第二。”

何夕冷笑出声，情绪有些激动，“如果当年有‘审判者’系统的话，希特勒根本就上不了台，他脑子里的那些东西如果预先让德国人民见到的话，又哪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

这时，马琳从门外走了进来。她大约二十八九岁的样子，明眸皓齿，长发飘飘，一身得体的衣服将娇美的身材衬托得恰到好处。看到何夕正在她父亲面前发火，她一时有点不知所措，“怎么吵上了？好象你

们俩一见面就没有清静的时候。”

当何夕情绪激动的时候，马琳是寥寥可数的几个能令他平静下来的人之一。何夕一向认为，漂亮女人不少，但“美丽”的女人却是罕见的。漂亮只涉及外表，而美丽与否却关乎整体。马琳，则是何夕见过的女人中称得上“美丽”的少数人之一。

“我已经说服政府给你追加了一些经费，不过我不能向你保证什么。政府方面由我去努力，你们专心搞好自己的研究就可以了。”马维康说到“专心”两个字的时候，颇有深意地加重了语气，让何夕不由得感到一阵心跳。

马维康走后，屋子里就只剩下何夕和马琳，马琳看了他一眼，说：“如果没有别的中，我先出去了。”

何夕按捺住心中的失望点点头，然后便听到了门锁碰撞的声音。他掏出香烟正准备点上，又忽然有些犹豫了，因为屋子里还残留着一股好闻的味道，何夕知道，那是马琳最爱用的夏奈尔香水。十年前，他在事业上放逐自己的同时，也将自己放逐到了感情的荒漠地带；但十年后的今天，在这个值得纪念的夜晚，某种沉睡的东西却在他的心中不可抑止的苏醒了，让他深切体味到，自己三十六岁的身上其实还蕴藏着一种让无法抵抗的激情。

门铃响了。何夕满怀期待地快步上前打开门，然后他看到了马琳如花的笑靥。她手里捧着一壶热腾腾的咖啡。

三

上午八点十分，何夕走进位于基地主楼的一号实验室。在过道里，他听到窗外传来一阵喧哗，中间夹杂着蓝一光的声音。何夕好奇地向窗外望去，只见保安正在阻止一群人进入基地，他们手里都举着抗议条幅，上面出现最多的几个字是“神圣思权阵线”——看起来像是一个新近成立的组织，显而易见，它的目标直指“审判者”。[

最后冲破封锁来到何夕面前的是那群人的头儿——一个叫崔文的年轻人。何夕知道，以现在人类的心智水平而言，没有谁会愿意让他人探知自己的内心世界。但常人隐私无非分两种，一种是于人无害(但可能于己有羞)的，一种则是于有人害的。前一种隐私完全受社会进步程度的影响，而后一种隐私，无疑是正义社会应该千方百计调查清楚并提早预防的。何夕认为，当“审判者”系统获得广泛应用之后，人们的思想将随之发生极大地改变，届时，人们对他人的一些闪念之间的恶念将会宽容得多。

单从相貌上看，三十出头、蓄着络腮胡的崔文可以说是相当吸引人。“性感男人”，不在为什么何夕心里突然闪过这样一个词，一丝按捺不住的笑意从何夕的嘴角荡漾开去。他告诉崔文：“我觉得你们并不清楚什么是‘审判者’。”

崔文摆摆手，“请不要用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和我讲话。在这个问题上，我并不认为你比我懂得多。我曾经在政府的一个实验室工作过，和你的研究方向是一样的。”

何夕一下来了兴致，“我知道政府以前试验过一个类似的系统，只是后来因故。你为什么要和自己曾经努力的目标过不去？”

“我只认这一点，那就是，任何人都无权透视他人的内心。”

看着崔文，何夕心里突然有种很奇怪的对老友的感觉。何夕知道个中缘由很简单——崔文像极了十年前的自己：那种语气，那种自以为只要手中握有真理就敢向整个世界挑战的、让人想笑却又有几分感动的激情，还有那脸红的样子、飞扬的眼神。何夕目不转睛地盯着崔文的脸看他觉得自己简直是喜欢上这个“持不同政见者”了。

崔文真的感到愤怒了，何夕莫名其妙的态度让他无法平静下来，他大声说道：“尽管你现在是一个名人，可是在我看来，你表现得既狂妄又虚伪。我来这里只是想告诉你，也许你自以为正在扮演一个救世主的角色，但那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启动你的系统只会禁锢人类的思维，把所有人都变成头脑空白的伪君子 and 卫道士，后果比中国古代的文字狱要严重百倍。你的失败只是迟早的事情。”说完他转身离去，背景竟然潇洒得令人过目难忘。

何夕呆立着，过了几秒钟，他突然大声对那个潇洒的背景喊道：“那你为什么不留下来亲眼看看狂人的覆灭？！”

四

实验室墙上的大屏幕正在演示记忆的物质过程，实验的样本采自两天以前，受试对象同以前一样，是何夕自己。何夕愿意看到自己内心的不可见的记忆被“审判者”系统通过可观测的物质运动制取并归纳成条理清晰的内容。何夕曾经花时间专门考证过人类对自身思维的认识，结果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世界上许多民族最早都曾把心脏当成思维器官。比如，中国古代的大哲学家孟轲就说过：“心之官则思，思则得之，不思则不得也。”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也认为，心脏是思想和感觉的器官，而大脑的作用只是让来自心脏的血液冷却而已。公元二世纪的时候，希腊一名叫盖伦的著名医生开始认识到大脑是思维的器官，但大脑究竟是如何产生思维记忆的，对他而言还是一个不解之谜。直到十

九世纪之后，对大脑功能的研究才真正走上正轨，通过法国医生布罗卡、俄国生理学家贝兹、谢切诺夫、巴甫洛夫等人的不懈研究，大脑的神秘面纱被慢慢揭开了。何夕想到这些先行者的名字的时候，心里很自然地升起一股仰慕之情，因为他现在就站在这些巨人的肩膀上。但他同时也不无自信的想到，自己很可能将成为这场旷日持久的思想争战的终结者，他毫不怀疑自己会成为揭开大脑思维记忆这千古之谜的第一人。

屏幕上是一部分脑细胞的三维显微图象，可以作任意角度的旋转和任意比例的放大，双及任意比例的时延。如果何夕愿意的话，他甚至可以吧镜头推到其中的某个大分子内部去作一番游历。实际上，何夕之所以能取得目前的成果，与眼前这种分辨率达到氢核级别的计算机住址显微技术是分不开的。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人们已经知道人的思维和记忆都是由大脑的多个部位来共同负责的。就记忆而言，大脑皮层的颞叶和额叶以及海马体都与记忆的产生有关，即当这些部位受损后，人将无法记住刚刚发生的任何事情，但不一定会遗忘以前记住的事。研究发现，长期的记忆对应着神经元细胞的结构性改变，正是这一点成为了“审判者”系统的理论基础，“审判者”正是通过分析神经元细胞的这种结构性改变来制取人的记忆的。几年来，何夕领导的这个实验小组记录并分析了几十亿个神经元细胞的结构图谱，包括它们之间相互组合所形成的更为复杂的网络，从中破译出了各种不同结构所对应的记忆内容。任何人都不难想象出这是一项多么浩大的工程。他们终于走上了正轨。正如演示的那样，“审判者”已经是一个接近实用的系统了，现在剩下要做的只是些完善工作。

在充满了整个屏幕的细胞内，除了可以看到棒状的线粒体正在剧烈地“燃烧”，由葡萄糖酵解而来的丙酮酸在三羧循环中释放出大量的三磷酸腺苷——这是一切生理活动的能量来源；还可以看到长有几千到上万个突触的神经元细胞相互纽结着。如果仔细观察会发现，任何两个神经元细胞之间都没有原生质联系，也就是产，它们都只是通过突触“碰”在一起的。第一个神经元细胞内，都满布着无数钾离子和有机大分子及少量钠离子与氯离子，而细胞外则布满无数的钠离子和氯离子，离子间保持着动态的电化学平稳。何夕知道，此时在细胞膜上的电压是负七十毫伏，正是这个电压维持着离子间的平稳。忽然，从某个树突传来刺激，导致神经元细胞膜上某个局部的电压突然减小到了临界值，细胞外的钠离子开始向细胞膜内扩散，膜电位也由负变正。随着膜电位的升高，细胞膜对钠离子的通透性急速下降，对钾离子的通透性却在增加，最终又回复到了开初的平衡状态，整个过程都在一毫秒内完成。虽然一切还原，但并不意味着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因为刚才的那个电位倒转将造成毗临的细胞膜发生相同的过程。从效果上看，就是刺激导致的电信号会沿着神经纤维以每秒九十米的速度不误差地传输出去，直至下一个相临的神经元细胞，并最终到达神经中枢。就在这个瞬间里，最原始的

记忆已经产生了，由于神经细胞的惰性作用，电信号实际上已经轻微地改变了神经元细胞突触的结构。其原理非常类似于眼睛的视觉暂留现象。当然，如果事情到此就结束的话，这种结构变化会很快消失，如同一根被外力压弯的树枝会逐渐复原一样，结果表现为记忆消失了，比如，人们并不会记得自己眼里看到的每一幅图象。但是，如果这种改变因为某种原因受到强化的话，就可能发展成长期的记忆。这时的神经元细胞的突触将形成复杂网络的活动，重现过去的经验，这就是所谓的“想起”的机制。

大约又过了二十分钟，那个片断才演示完了，而这实际上只是发生在神经元细胞里的不足零点一秒的过程。同时，计算机的分析结果也出来了，电子合成的声音听起来有点瓮：“高温，灼烧，肘部皮肤，摄氏一百三十二度，时间持续零点二秒。”何夕满意地点点头。实验样本正是采集了他被一个高温物体短时灼烧的记忆。当然他自己是不可能知道物体的准确温度以及持续的准确时间的，但计算机可以根据刺激的强弱程度测出这个温度和时间。何夕想，这也不能算是什么缺陷，最多只有说是“审判者”系统在对人的记忆描述上的拟真度还不够高，看来马琳还应该模糊计算模块上再作些改进。

这时，一名警卫走进来低声对何夕说：“马议员打电话说他马上要来，另外，总统先生和他在一起。”

五

总统看上去比传媒里的形象要显得疲惫，一丝忧虑的神色罩在他的眉宇间。这是何夕第一次在如此近的距离看到这位拥有巨大权力的人。

“听说你们搞出了一样新奇的东西，可以读出别人的思想。”总统温和地微笑着，“我觉得这很有趣。”

何夕觉得总统的话里有一个他很想提出异议的地方，他犹豫了一下，开口道：“请原谅，总统先生，我以为‘审判者’不应该只用来读‘别人’的思想，因为如果政府在最后的立法里使任何一个人享有审判豁免权，那都是不公正的。否则，我宁愿亲手毁掉这个我为之努力了十年的系统。”

总统很明显地感到了吃惊，眼前这个目光坚定的科学家让他很有些意外。本来他是没有打算到这个实验室来的，但因为马维康议员竭力鼓动并且又顺路，他才出现在这里了。不过他现在倒是来了兴趣，而且是大大的有兴趣。他直视着何夕说：“你真认为我们有必要去审判每个人的内心世界？以前我们没有这样做不也过来了嘛，让每个人独享自己的心灵不好吗？”

“问题在地，这个世界上每一颗心灵并非都是无害的，其中隐藏的一些肮脏龌龊乃至剧毒的东西是需要用审判的形式来彻底荡涤干净的。想想古往今来的那些欺世盗名、创立邪教危害世人、自诩人类救星背地里却是男盗女娼丧心病狂的独裁者，他们丑恶的心灵难道不该受到审判吗？”

总统的脸上闪过一丝尴尬的笑容，“你说的这些我也有同感。问题在于，如果要严格地讲，这个世上同有一个人能经得起审判。有谁一辈子都没做过亏心事呢？”

何夕点点头，“我同意你的说法。但如果一个人在记忆里对某件不该做的事有亏心的感觉，那他起码还是有良知的；而如果这件事并不是不可原谅的话，那么我想，当‘审判者’系统把这件事从他的记忆里发掘出来的时候，对他而言也并不是一件坏事。我不同意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可以经得起审判的说法。对于 睚大宗教的虔诚信徒而言，审判本来就是他们久已盼望的事情。无神论者用各种手段——甚至包括动用国家机器的力量打碎了人们心中曾有的天堂与地狱，自以为这才是科学的态度，但无数事例已经证明，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正是那些心中没有信仰、从不相信报应的人做出来的。有人认为，宗教里的天堂或地狱之说是荒诞的，但是如果这样的假说能够让人们的心灵得到寄托、行为受到向善的规范，那么这样的假说又有什么不好？有人曾经顺我，为什么欧洲在宗教最盛行的中世纪恰恰最黑暗？我的回答是，正是由于那时缺少一个现实的终极审判，所以不排除宗教里的某些掌权者根本就不是真正信徒的可能。其实，所有正大宗教最重要的意义就是终极审判和彼岸世界，而别的一些东西，比如唯心的认识论、自虐式的禁欲等等，基本上是无用而有害的，正是这些东西导致了中世纪的黑暗。”

总统很认真地听着，没有插一句话，这大概是很罕见的事情。许久之后，他才有些不舍的站起身，对马维康说：“我看可以给这个系统追加一些经费，你叫人写一份报告给我。”他转头看着何夕，“我必须说的是，你让我想到了以前不曾注意到的一些东西，改变了我对某些事情的看法。”

何夕淡淡地笑了笑，握住总统伸过来的手，“你也改变了我一些看法，我现在才发现，原来世界上还是有可以理喻的政治家。”

总统用力握了握手，“如果这算是恭维的话，那我接受它。当然，如果那个叫做‘审判者’的系统能证明这番话是出自你的真心，我将更加高兴。”

蓝一光冲进办公室，脸上的神色很焦急，“这段时间我详查了一下崔文的背景，发现他很不简单，他曾经是‘深思’系统的一名助理研究员。”

“深思。”何夕念叨着这个词。他知道这是政府在几年前资助过的一个项目，后来因故停止了，“崔文告诉我，他曾从事过与我们类似的工作，看来他很诚实，没有撒谎。”

蓝一光不想掩饰自己的不满，他实在想不通何夕为什么会信任崔文，那个崔文可是一个危险人物啊。

“问题在于，”蓝一光不自觉地提高了声音，“有报告称崔文可能就是最终导致‘深思’系统失败的人。”

“可是并了就是破坏者。有一点你想过吗，现在‘审判者’系统面临的最大难题已经不在技术上，而在人们接受与否。这个视‘审判者’系统如洪水猛兽的崔文正好可以作为一个代表。我正是因此才留下他的，我希望能说服他。”

这时，从门外突然传来一怕异样的响动，何夕警觉地走过去拉开房门。他看到崔文慌张的背影一闪而过。

今天是《世界新论坛报》预约采访的日子，何夕简单地准备了一下，便随同两名保安一道前往报社。刚走出门，何夕就看见了在不远处逛荡的崔文。他向崔文招招手说：“和我一起走一趟吧。”

崔文稍稍犹豫了一下，似乎不明白何夕何以叫上自己，但他并没有问什么。

汽车在海滨公路上飞驰着，一句保安负责驾驶，另一名则警惕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可疑的迹象。道路两旁秀丽的景色不断向后媛，湿润的空气中充满了海边特有的清新味道。何夕发现坐在身边的崔文身板挺得笔直，与自己保持着相当的距离，不禁哑然失笑，觉得这个年轻人实在有趣得很。

“你是不是觉得我是一个偏执狂之类的角色？”何夕饶有兴致地看着崔文。

崔文没有回答，眼光仍然直视着前方，但这种态度等于默认了何夕的问题。

“我们有麻烦了。”这时，坐在前排右座的保安突然说道，他抽出了腰上的手枪，“后边那辆白色轿车已经跟了我们足有十分钟了。”

何夕回头看去，的确有辆车跟在后面。眼下正在一段荒僻的路上，

保安的担心不无道理。正当何夕还在犹疑的时候，就听到耳边响起了震耳欲聋的枪声，他在本能的驱使下，立即伏下了身体。

保安开启了卫星定位紧急报警系统。枪战仍在继续，汽车在公路上剧烈地扭动着前进，有几次何夕的头都撞到了坚硬的物体上，差点令他晕倒。他听到一个保安发出了中弹的惨叫，顿时鲜血溅湿了何夕的手，感觉滑腻腻的，空气中弥漫着甜腥腥的味道。正当何夕以为自己在劫难逃的时候，他听到了直升机的轰鸣声。

一切都过去了。何夕站在道路旁，凝望着山崖下犹自冒着浓烟的白色轿车的残骸。荷枪实弹的士兵还在作最后的检查，那辆车里共有四个人，但都死了。陪同何夕的两名保安，一死一伤。崔文额上擦了一道口子，不太碍事，但显然惊魂未定。

七

《世界新论坛报》的资深专栏记者廖晨星快人快语地说：“我主要想了解‘审判者’系统的实用性。我听说你似乎很热衷于‘审判’我们的政治家。恕我直言，我总觉得‘审判者’系统像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它可以像你所说的那样惩恶扬善，但另一方面，如果它被人利用的话，又会带来更大的恶行。不知道我是否准确表达出了我的意思？”

何夕一怔，但他马上就明白了廖晨星的意思，同时他也意识到，廖晨星之所以能够成为资深记者，的确有他的过人之处。“你是说，当有朝一日‘审判者’成为了我们这个世界上评判善恶的惟一标准之后……”

廖晨星的目光中含有某种深意，“你能保证‘审判者’系统毫无偏差地行使它至高无上的审判吗？”

何夕神态自若的说：“至少从技术上来说，我认为‘审判者’系统是无懈可击的；同时，我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有朝一日‘审判者’系统有愧于它的名字，我将新手毁掉它。”

廖晨星有点意外地抬起头来看着何夕，他听出了何夕这句话里的诚意。

何夕接着说：“我们最终的目的是让每一个人都接受审判。在我们先民的时代，这并不是必须，那时人类的灵魂里还没有那么多罪恶的需要用‘审判’这种最为极端的形式来荡涤的东西。而到了今天，我觉得除了‘审判’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手段能让这个世界有所改观了。在大街上，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你能看到什么呢？反正我总是看到无数末世浮华的东西。无神论者消灭了两端的天堂和地狱，给人们剩下没有过去的也没有未来的俗世。我只想大声赞叹上帝的智慧，他竟然在人类诞生之

初就看到了审判将是人类最终的宿命。”

尽管整个采访过程都有录音，但廖晨星还是飞快的在小本上写着什么。以廖晨星多年的经验，他觉得何夕这个人足以为他依赖的。在他看来，何夕也许应该算是一个愤世嫉俗者，不这却是那种希望这个世界变好的愤世嫉俗者，这和那些站在世界的边缘诅咒世界的人有着天壤之别。

八

这段时间，何夕感到蓝一光对自己有点冷淡，几乎到了他不主动开口就无话可说的地步。何夕深知自己的这个助手脾气十分倔强，但他想也许过几天就会没事了。今天是休息日，马琳说，她打算趁这个机会陪蓝一光出去散心顺便劝劝他。何夕立即毫不犹豫地表示同意，因为这也正是他的想法。

送走蓝一光和马琳之后，何夕突然感到有股想要立刻投入工作的冲动。实际上何夕很少在休息日会这样，但今天他不想辜负这种热情。

与一般的计算中心不同，“审判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主机系统，环绕在控制台四周的几百台计算机共同构成了“审判者”系统的神经中枢。它们都是平权的，也就是说，它们之间是合作而非从属的关系——这个特征完全类似于脑细胞之间的关系。“审判者”系统的全部信息资料以及用于分析破译人类记忆行为的电脑软件，就储存在这个机群里。平时，何夕很少过问程式细节，因为自己马琳加入了“审判者”系统的开发并且表现出了极高的计算机水平后，何夕就很少有机会展现他在电脑方面那略低于马琳的都能了。

何夕随意打开一段程式开始快速浏览，马琳生动行云流水般的编程风格令他赞赏不已。电脑屏幕上不断滚过一行行的代码，在何夕看来那简直就像是一串串悦耳的音符。突然，何夕停了下来，他的目光盯在了屏幕上。有一个地方有被改动的痕迹，记忆非真实性的判断阈值从九十四变成了八十九。应该说，这只是一个极小的改变，其带来的结果是将受试对象的记忆非真实性的判断要求降低了五个百分点。当阈值为一百的时候，受试者全部的记忆都将受到最严格的检验，即便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可能性是想象或是梦境的记忆都会被认为有效的必须予以注意的记忆，也就是说，每个人的每一丝记忆都不会被放过。由于这个世界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概率性的存在，所以引入阈值是绝对必要的措施。何夕主张尽可能高地设立阈值，他曾一度将判断阈值设成了九十九，但他很快发现这样做的结果是——“审判者”系统变得极端幼稚，在实验中记录下了无数莫名其妙的东西，毫无实用价值。比方说将何夕从小到大所做过的梦全部写进了实验报告——即使它荒诞离奇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在阈值这个问题上，何夕还与蓝一光有过一次不大不小的争论。蓝一光认为应该设定较低的阈值，比如说九十一二或者八十几就能够达到审判的要求了，这样可以剔除受试者那些毫无意义的记忆内容。最后的结果是大家都作了让步，何夕放弃了他曾经坚持的九十六，蓝一光也同意采取一个相对较高的阈值，这就是后来采用九十四这个阈值的由来。

但现在这个阈值却被更改了，进入计算中心大门的密码每天都不一样，它是由一个精心设计的密码公式每天产生的。知道这个公式的人只有三个，除了何夕，就是蓝一光和马琳。看来，更改者应该是他们中的一个。不过，何夕想不明白他们有何必要瞒着他作这样的修改。何夕不自觉的摇摇头，心想，也许因为崔文的事情使马琳和蓝一光变得有点害怕与自己商量的。想到这里，何夕不禁感到微微有些汗颜，他想，自己也许应该找时间和蓝一光心平气和地谈一谈。

这时，突然传来合金门开启的声音，何夕有些吃惊的回过头去。走进门的那个人看到何夕时，脸上的惊讶程度丝毫不亚于何夕。

来人是崔文。

“怎么——你会在这里？”崔文有点语无伦次，由于事变仓促他有些脸红。

“你是说我不该在这里？”何夕保持着平静，他觉得今天崔文脸上的络腮胡看上去没有以前那样顺眼了，“你的确很善于观察，知道我在休息日都是不工作的。”

“噢，我不是这个意思。”崔文挠挠头皮，似乎也觉得此情此景不好解释，不过，他很快就恢复了正常的口气，“我是无意中知道计算中心的密码公式的，当然，没经过你的允许我不该使用这个密码。可是，谁都会有点好奇心的。”

“无意中知道的……”何夕重复着崔文的话，意味深长地说：“如果无意地试探差不多七百万亿次的话，你的确可以找出这个密码公式。”

崔文仍然是满脸无辜的样子。凭何夕的阅历，他竟然无法看出崔文的这副表情是装出来的，而他越是这样，越是让何夕感到他的可怕。

“好吧，”过了一会儿之后，崔文缓缓开口道，“现在我要走你总不会再拦着我了吧。”崔文顿了一下，语气变得幽微，“不过说实话，你令我难忘。”

和心仪的恋人在海滨漫步总是令人感到惬意的，即便是你的身后不远处牢牢跟着两名体形剽悍荷枪实弹的保安人员。夕阳的余晖把沙滩染成了金黄色，海浪一波波地涌上来，又一波波地退下去，在沙滩上留下道道鱼尾样的花纹。

何夕斟酌着如何开口，他的眼光掠过马琳凝脂般的手臂，停在她娇美的脸庞上，“以前为了工作，我曾经放弃了家这样的东西，并且自以为这样做非常正确，但是现在，我不这样想了。”何夕轻轻执住马琳的手说，“嫁给我吧。”

马琳低下头，过了许久才轻声地说道：“就在前天，也是在这个地方，蓝一光说了跟你几乎完全一样的话。”

何夕有些颓然的坐倒在沙滩上。蓝一光？怎么会是蓝一光？尽管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情了，但何夕还清楚记得自己最初见到蓝一光时的情景。那时，何夕的实验室还只是一处租住的小公寓，刚从一所名牌院校毕业的蓝一光从朋友那里听说了何夕的一些事情，这个本来不用为前程担忧的年轻人便鬼使神差地找到何夕要求另入他的研究。用蓝一光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这件充满风险的工作听起来让人着迷”。当然，因为这句话，蓝一光后来陪何夕吃了太多的苦头，而他却从没有动摇过。在何夕看来，蓝一光无疑是个好助手，他也知道，蓝一光的智力水平虽然不算低，但对于从事“审判者”系统的研究来说却是不够的，比如说，马琳或是崔文都在他之上。不过何夕在心里是非常喜爱这个助手的，因为他虽然不够聪明，但却既专一又踏实。

“算了。”何夕洒脱地站起身，“这个问题太复杂了，超出了我的控制范围，还是把它放在最后来解决吧。现在我想到一个问题，从你的角度看，‘审判者’系统对于记忆真伪判定的那个阈值应该定为多少？”何夕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我的意思是，可能我这个人有时显得太偏激了，那个九十四的值会不会高了点？”

“那个值的确太高了。其实根据我们的实验，取值八十六或八十七是最恰当的。那些实验都是你亲自参与的。我承认，世上有你所说的那种极具心计的人，就像以前在测谎仪下也有少数逃脱者一样。但是，‘审判者’系统远非当年的测谎仪可比，如果有什么人能够凭藉心智的力量逃脱审判的话，”马琳轻轻叹口气，“那他根本就不是人，而是神。”

何夕望着天边沉默了半晌之后，说：“也许我这个人最大的缺点就是刚愎自用。好吧，等回去后，我们就把阈值定到八十六。”

这时，一个稍大的浪头涌来，打湿了他们的鞋和裤脚。浪头退去的时候，岸边意外地留下了一条镶着淡蓝色花纹的小鱼，在沙滩上痛苦地

挣扎。何夕轻轻拈住它的尾巴提到眼前，注视着它半透明的身体，然后在第二个浪头涌来的时候，把它放回了广阔无垠的大海。

十

何夕特立独行的思想与廖晨星犀利无比的文字结晶而成的报道获得了极大的反响，在一片毁誉参半声里，“审判者”这个并不让人愉快的字眼立即成为了这个世界最为流行的词汇。人们已经开始猜度“审判”将会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来临，某种既紧张又热切的情绪渐渐蔓延开来，像一场传播速度很快的疾病。有个别政府官员甚至惶惶不安地递交了辞呈。

是的，也许那个日子就要来临了，那个审判日。

但无论是谁都没有料到，第一个接受审判的竟会是总统。当马维康议员向何夕转达总统的这一意愿时，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总统先生说，如果审判不可避免的话，不妨由他来带这个头。当然，我的建议也起了一些作用。”马维康语气平和地说着话。

何夕没有掩饰自己的意外，“这样是不是风险太大了。毕竟他的身份过于特殊，如果因此造成社会动荡不安，岂不是得不偿失。”

马维康突然很少有的笑了，“我记得你是最热衷于把政治家们都押上你的审判台的，怎么现在机会来了反而又退缩了？是不是有什么顾虑？或者是不忍心对总统先生第一个下手？

“我不想对你隐瞒什么，新一届总统大选就要开始了，现在的民意测验对执政党不大有利。总统先生自认为这辈子没有做过什么该下地狱的坏事，如果能通过‘审判者’系统让人们知道总统先生是一个表里如一的人的话，形势将会向对我们有利的方向发展。”

何夕本能地大叫道：“我不会让‘审判者’成为你们的工具！怪不得你们一直向我们提供经费，原来都是为了达到你们的目的！”

马维康毫不见怪地等着何夕平静下来，“你太激动了。总统先生所做的不正是你一向期望的事情吗？这件事对‘审判者’来说正是一次难得的契机。总统这样做其实是需要极大勇气的，如果有人觉得不公平的话，他们也可以来试试审判的滋味。”

何夕回想着马维康的话。然后他不得不承认马维康说出了真理。他慢慢地点头表示自己同意了。“‘审判者’系统已经具备了足够的实用性，总统先生只需要接受一次脑部手术以植入记忆采集芯片，然后……”

马维康摆摆手说：“你不用对牛弹琴了，这些我都听不懂。”

十一

威廉姆博士是何夕长期的合作伙伴，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了解“审判者”系统，实际上他只是一位著名的显微手术大夫，他在“审判者”里充当着实践者的角色。威廉姆其实并不清楚他的工作有什么作用，他只是严格按照何夕的要求将那种叫做“私语”的生物计算机芯片植入受试者的脑部。这种奇特的芯片看上去有些像蜘蛛，当然，自然界里不会有任何一只蜘蛛长有这么多只脚。对任何一位大夫来说，要将“私语”芯片的一百多条细丝一样的引脚与人的神经系统天衣无缝地连接起来无疑是一件非常有挑战性的工作，即使他有最为先进的仪器作为帮助。

如果这时一个不明就里的人突然见到威廉姆博士的话，他一定会以为这位头发花白、服饰整洁的大夫正在打太极拳，因为威廉姆博士面前很开阔，也没有病人，而且他一直就那么站立着，两只手伸到面前的虚空中，一动不动地就像是在理一团线。不过这些只是表象，实际上威廉姆博士正在蚝最为复杂的虚拟现实脑部显微手术。他正把从病人脑部拍摄的三维图象送到数字眼罩里，同时他手部的每一个动作都通过数字手套传送到真正位于病人脑部的微型机械手。每次手术完毕后，威廉姆博士满意地取下头盔时，他总会从心中升起一股感念之情——他庆幸上帝让他出生在这个伟大的时代，并让他成为了医生。

手术进入了关键的时候，威廉姆博士的表情看上去有些让人害怕，他一会儿龇牙咧嘴，一会儿又露出呆滞的笑容，汗水不断从他的额头沁出来，他身边的助手不停地给他擦拭。看样子，威廉姆博士已经完全沉浸在了那个由三维摄像机和计算机共同构筑的奇幻世界之中。手术漫长得似乎没有尽头，当威廉姆博士终于成功缝合了最后一根引脚的图像传来时，蓝一光兴奋地打了一个响指。手术成功了。现在，“私语”芯片的每一根引脚都天衣无缝地同总统的神经系统连接到了一起。从这个时刻起，总统成为了世界上第二个与“审判者”系统相连的人。

总统从手术台上坐起，在最初的十几秒里，他的表情看上去显得有些呆滞。何夕走上前去握住他的手说：“从今天起，我和你就是同类了。”

总统想了一下，说：“你知不知道，在手术进行的过程中，我时时感到眼前飞过一些很奇怪的亮点，耳边也听到了某种非常空灵而神秘的声音。也许站在你们科学家的立场上，会认为这只是由于神经系统受到刺激后的正常反应，但是从我的角度却无法这样理性地去看。作为普通人，我只会相信自己的亲身体验。我觉得那些影像和声音都仿佛有所暗示，它们在告诉我，从今往后我就不再是以前那个我了，现在我的全部

内心都不再专属于我一个人，而是——”总统停了一下，似乎想找到一个恰当的词汇来形容他此时的感受，“怎么说呢？中国古代的圣人曾经说过，当一人独自或是处在一个谁也不认识自己的陌生环境的时候，尤其需要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的人很容易做出可怕的事情来。他们用了这个词叫做‘慎独’，并且说，如果能做到这一点的话，就离圣人的标准不远了。现在的我再也不可能有所谓的人前人后的区别了，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的第一感觉是害怕，但同时我又觉得，这种‘举头三尺有神明’的真实感受正是让我远离一切邪恶的力量。”

十二

“你如果后悔现在还来得及。”何夕向总统提醒道，与此同时他瞟了眼正在进场的人们。

“我早上起床的时候，的确感到有些后悔，”总统笑了笑，脸上现出刀削样的皱纹，“不过有一点你肯定弄错了，现在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如果我此时拒绝审判的话，各大媒体马上就会用最大篇幅发布这一新闻，同时还不知道会披露多少有关我的轶事——肯定会比‘审判者’以及我自己知道的都要多得多。”

何夕伸手同总统握别，然后他立刻赶往实验室。蓝一光和马琳已经就位，过一会儿一个三维的头像将代表总统回答人们的提问。由于总统身份特殊，其记忆中有大量的政府机密，因此，所有获准前来旁听的人都被禁止提出涉及类似方面的问题。

大厅里的灯光暗了下来，虚空浮现出一张脸孔。

马维康拿过麦克风，“请允许我成为第一个提问的人。”他说，“你是谁？”

头像瓮声瓮气地说：“我是总统。”

.....

很久之后，何夕都难以忘却发生在议会大厅里的那一幕。那天开始的时候一切正常，头像坦然地回答了人们的各种问题。包括他的生活，童年，学生时代，还有工作。其中有些事情听起来温馨可人，让人觉得总统也是一个普通的人，而有些事情听起来则令人不快，比如少年的任性，以及成人之间的激烈竞争与勾心斗角。不过在何夕看来，这些都是人们可以理解的，算不得什么恶行，因为更多的时候，人们通过头像的回答看到的是一个心中充满理想的有责任感的人。但是后来出了点问题，有一位记者问以了总统的私人生活。有两个女人，是的，两个。似乎在总统的生活中曾经有过对婚姻不忠的行为，那是很多年前的事情，

当时他还很年轻，也不是总统。提出此问题的记者简直兴奋到了极点，以至于声音都有些变调。快点讲，他急促地说，都在什么地方，有多少次。

何夕后来已经记不起那天的审判是什么时候结束的，他只记得记者们狂热而兴奋的欢呼，以及当头像回答了某次幽会的过程后全场充满淫邪意味的哄笑，随即，有些人跳上了椅子，有些人则露出了幸灾乐祸的表情。当然，还有一些人感到了失意，政府官员们有的黯然退场，有的则对总统怒目相向。他们并不是介意总统的那些风流韵事，而是认为总统不该接受这次莫名其妙的实验。不知不觉之中，人潮渐渐地分开，一个孤独的身影凸现出来。那是总统，他一直站在原地。从他的表情谁也看不到他在想些什么，这是多年政治生涯锻炼的结果。但是现在，这种目我表情的脸庞再也无法给他以保护了，因为“审判者”正在踏实地向所有人讲述他的内心世界。

但是那些人并不打算放过他，有一名记者带着捉弄的口气向头像问道：“现在你在想些什么？是的，就是珩。是不是故作镇静啊？你脸上那种清高的神情是不是故意装出来给大家看的呀？啊哈哈。”

何夕在监视器里看到这一幕，他立刻非常清醒地伸出手去关掉了开头。头像消失了。“系统出现故障，预计短时间无法修复。”他大声对着话筒说。

十三

大厅里已是人去楼空。没有了辉煌明亮的灯光，这间巨大的厅堂显得空旷而荒凉。

而那个人仍然站在原地，一动不动。何夕清楚地从那个人略显佝偻的身影里读出了他此时的心境。这个身影显得苍老百无奈，就像是突然之间——垮掉了。

何夕走近了些，轻轻地咳了一下。那个人仿佛吃了一惊，第一瞬间的反应是挺直了自己的身躯，如同他平时的样子。不知为何，他的这个举动竟然差点让何夕落下眼泪。

“今天的事我感到抱歉。”何夕缓缓开口，“我不知道事情会变成这样。”

总统回过头来，“你不用抱歉，你没有什么过错。”他一边说，一边用手在衣兜里摸索，何夕理解地递过去一枝香烟。时，他们立刻听到不远处的一名保安高喊道：“总统先生，这枝烟没有经过安全检查。”总统苦笑着点燃香烟说：“就让我相信一次自己的判断吧。”

“他们仍然忠于自己的职守，仍然把我管得死死的。”总统接着说道，“只是我不知道他们还能管我多久。”

可饱和的出了总统话里的意思，他摆摆手说：“今天的事情未必就无可挽回，如果人们是理智的，他们也就当多看你的政绩，而不是那些与他们无关的事情。”

总统叹口气，“你不用安慰我。有些事情一旦发生就是不可更改的，今天‘审判得’挖出了我内心深藏的秘密，我反而有种解脱感。我早已从那些事情里挣脱出来，就连我自己都差不多忘这些事了。”总统停了一下，语气变得低沉而虚弱，“现在我觉得最对不起的人是我的妻子，我现在感到后悔不是为别的，就是因为她。”说到这里，这个到目前为止仍是这个国家里最有权力的人突然用手蒙住了自己的眼睛。

这是城马维康议员走了过来，他看上去也显得疲惫而苍老。他低声对总统说：“我们该回去了。按照今天的日程安排，你和企业界人士还有个会晤。”

总统挺了下身板，他握了握何夕的手，说：“不管怎么说你都令我敬佩。我真想知道你们是怎样做到的，这一切太神奇了。”

第二天，几乎所有的报纸都用极大篇幅报道了一则新闻：“总统宣布退出下届竞选”。何夕看到报纸之后，第一个反应便是接通了马维康议员的电话，他说：“我想见总统。”

.....

从总统官邸出来之后，何夕感到了深深的失落，因为他没能劝说总统回心转意。总统回绝了何夕的建议，他的神情就如同一个看破了红尘的人。

“就让这一切成为我的结局吧。”总统说同，“你可以认为我懦弱，但我觉得这是我正确的选择。”

何夕感到自己无力说服眼前的这个人了，“但是你有没有为你的政府想过？”

总统慢吞吞地说：“我退出竞选之后，将会有新的人选代表执政党参选。你的老朋友，马维康议员。”

总统不再说话，他踱到窗前，默默注视室外的草坪。何夕还想说什么，但终于没有开口，他悄悄地朝门外走去。

“有件事我想提前告诉你，马维康议员提出他准备接受审判。”就在

何夕快要走出刻意的时候，总统突然开口道。

“不——”令何夕想不到的是自己竟然惊呼起来，“这不行。”

十四

后来的事情证明，何夕错了。在同样的地方，面对几乎同样的观众，结果却完全不同。个中原因相当简单——马维康是一个品行高尚的人。

就是这个原因。“审判者”系统踏实地表明了这一点。从马维康出生至今的记忆也都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马维康走上审判台之前对何夕说了一句话，他说自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他转头对表情焦灼的马琳笑了笑说：“别担心，我除了你妈妈之外没喜欢过别人。”

其实这正是何夕心里的看法。与马维康长久以来的交往，使他有理由这样想。继总统之后，马维康还有勇气走上审判台，单凭这一点他就已经通过了一半的审判。除了内心无所畏惧的人，还有谁敢这样做？他没有让人不能接受的恶行，除了年轻时的青春幻想之外也没有什么绯闻。有的是对民生的关注，对清明政治的向往，当然，还有对世界没能变得更好的遗憾。那些花尽心思提问刁钻的记者到最后都是自取其辱，除了暴露自己的小人之心外，他们一无所获。

现场安静得能听到人们的呼吸，所有人在这这一刻都沉浸到了另一个人的心灵当中，感受他的温和、正义，以及面对不公不义时的愤懑。马维康面色如常地坐在头像的旁边，同所有人一道聆听自己的内心世界。他看上去是平静而自信的，就像是在听别人的故事，甚至不时露出着迷的神色。

最后一个被允许提问的人站起来，因为激动他的声音有些颤抖，他仰视的神色就像是面对圣人。“请问，如果你成为总统的话，你最想说的一句话是什么？”

“我将效忠于我的国家和人民。”头像和马维康同时说出了这句话。

掌声的海洋淹没了整个大厅。

.....

“以审判的名义，”电视屏幕上马维康一字一顿地说，“我宣誓永远效忠于我的国家和人民。”

马维康议员以从未有过的巨大优势当选为下任总统，他最后的得票率史无前例地超过了百分之九十九。在大选结果公布后的第五天，总统

递交的辞呈获得通过。而与此同时，为了保证政府的连贯性，马维康宣誓就职。本届总统的任期比以往提前了一些。

总统的离去多少有些影响何夕的心情，所以他只是委托蓝一光和马琳前去观礼。电视里闪过不少熟悉的面孔，包括蓝一光、马琳、廖晨星，还有威廉姆博士。马维康的“私语”芯片植入手术也是由威廉姆博士做的，他的技术的确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这时，镜头又对准了马维康，他开始宣誓。

突然，何夕有种奇异的感觉，他觉得马维康的样子和威廉姆博士看上去有几分相象，但他又说不出具体是在什么地方。响彻大厅的掌声经久不息，记者们手里的闪光灯几乎亮成了连续的一片。马维康容光焕发地走下台来，接受着人们的祝贺。他所过之处，们都以面对圣人般的崇敬目光注视着他，有些人甚至流下了热泪。

电话突然响了起来。何夕拿起听筒，立刻听出了是崔文的声音。

“很早就想同你联系。”崔文说，语气竟然有些害羞，“但每一次都觉得下不了决心。通过这两次事件我想了很多，也许你是对的。有一件事情我要告诉你，”崔文犹疑了一下，“那天在海滨公路上发生的事情是我安排的。”

何夕愣了一下，他想起了那天自己邀请崔文时他的迟疑，以及一路上他坐立不安的情形。

何夕突然大笑起来，是那种非常彻底的足以舒筋活血的笑。

崔文大惑不解地问道：“你笑什么？这有什么好笑的？”

过了好一会儿，何夕才平静下来：“这么说来，那一次你本来打算陪我一起死？”

“当时情况紧急，我怕如果不陪你去会让你怀疑。当时你在我心中是——”崔文斟酌着说，“一个于世界有害的狂人。”

何夕沉默了半晌之后，叹口气说：“这个世上像你这样的人已经很少见了。一个只要能忠于自己的原则就是可敬的，相比之下他的原则是否正确我看倒在其次。我佩服这样的人。现在我倒是有一个请求，我想请你加入‘审判者’系统的研究。”

崔文在电话那头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地说：“我明天就来报道。”

何夕稍稍感慨了一务，然后他出门朝计算中心走去。他准备在计算机里给崔文建一个用户。

“口令错。”“口令错。”

何夕有点不相信地看着屏幕上的几排字。他没想到，自己作为“审判者”系统的缔造者居然会被拒绝访问。何夕觉得脑子有点乱，他怔怔地坐了一会儿，想要理清什么问题。末了他抬起头来俯身到键盘前，坚定地敲出了一串字符。

大约四十分钟之后，何夕取得了突破，他破解了系统的根用户口令，这几乎令他耗尽脑汁。然后，他立即迫不及待地朝系统隐藏最深的地方寻找。

“审判者”系统核心程式代码，阈值维护，“私语”生物芯片构造，神经元细胞突触结构图谱……一个个重要的模块资料自何夕眼前掠过，他全神贯注地搜寻着一切可疑的地方。现在到了受试者记忆存储区，一号受试者的资料何夕一晃而过，因为这就是他自己。然后是二号受试者也就是总统的资料，何夕没有发现什么值得注意的地方。接下来便是马维康，何夕放慢了浏览的速度。资料按照阈值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按阈值被判断为有效记忆的部分，大约占了十分之九。何夕看了一下，斟酌上是在上次审判中都看到过的东西。他把注意力集中到剩余的十分之一，这些都是按照阈值被判定为无效记忆的部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何夕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和又回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他擦了擦满头的汗水，心里在是虚脱了一般的感受。是的，就是这种感觉，就像是一个人刚刚从一场可怕的梦魇里拼命挣脱出来的感觉。我的上帝，何夕几乎听得到自己内心里发出的惊悚的叫声，那都是一些什么样的记忆啊。

死尸遍布的荒园，腐烂的面孔露出森森白骨，血丝密布的眼球。黑漆漆的树林，灰尘满布的老宅。面色苍白的少年，灰色的天空，黑色的大鸟怪叫着飞远。镜子里古怪而扭曲的笑容，杀手冷酷的脸，政敌在刀光里身首异处。巨大的蘑菇云，异教徒横陈的尸身。恶毒的诅咒，对世界极度的绝望与仇恨……

……百分之八十九的可能性为梦境等非真实记忆。

……百分之八十七的可能性为梦境等非真实记忆。

……百分之九十一的可能性为梦境等非真实记忆。

……百分之八十七的可能性为梦境等非真实记忆。

在每一个单元的后面，都跟着这么一段说明文字。按照现在的八十六这个阈值取值来讲，这些记忆都是无效的。但是何夕感到了极度的恐惧，尽管他知道这个阈值是足够高的，但他的身体却仍然一阵阵的发抖。那上结地狱般的场面就像是无数只鬼爪般攫住了何夕的心脏，令他感到喘不过气来。太可怕了，他知道那些情形可能只是梦境是想像中的场景，可是什么样的人才会做这样的梦和想像出这样的场景呢？

这时，何夕才突然注意到有一个黑色的影子出现在了面前的地上，看起来这个影子已经在那里站立了很长的时间，过度的投入使他没有听到这个人进门的声音。从眼睛的余光里，何夕看出那是一个身着白衣的人。

何夕缓缓抬起头来，然后他便看到了掩藏在头发城的一张苍白的脸，和一双失神的双眼。

那是马琳。

十六

亿万年过去了，地球停止了转动，世界化为了乌有，静谧的荒园成为万物的归宿。赞美诗高扬的旋律充斥何夕的耳孔，灯光在他眼前旋转，幻化成无数闪烁的亮点。天堂的轻风与地狱的烈焰同时向他袭来，一切都变得虚幻起来，就像是在梦里。

不，只是一瞬间。何夕定了定神，前因后果开始在他的脑海里急速地翻转。

“那个值的确太高了。”马琳的声音在回响，“.....如果有什么人能够凭借心智的力量逃避审判的话，那他根本就不是人，而是神。”是的，马琳是这么说的。“取值为八十六或是八十七是最为恰当的。”回忆中马琳的声音如此银铃般悦耳。

何夕痛苦地摇摇头，他的心正在往无尽的深渊沉落。是的，他竟然忘记除了神之外，还有这样的也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他遇见的是魔鬼，那个人竟然骗过了“审判者”。老天，何夕在内心里哀叹一声，我竟然亲手给魔鬼装上了天使的翅膀，并且将他送上了亿万人顶礼膜拜的神坛。

“这是为什么？”何夕喃喃地说，他的眼睛直视着马琳，仿佛要用眼光从她的脸上剥下肉来。现在一切都可以解释了，包括阈值，包括她在何夕与蓝一光之间制造的芥蒂。现在想来，从一开始她就是抱着不可告

人的目的进入到“审判者”系统中来的。白嫩的肌肤。艳丽的红唇，雾蒙蒙的你是会说话的眼睛，飘飞的长发，让人热血沸腾的娇媚体态，她依然是那样美丽动人，但此刻马琳看上去越是美丽，就越让何夕感到害怕。他的心脏一阵阵地痉挛着，像是要收缩成一个点。

“你不要再难为马琳了，她只是在按我的安排行事。”马维康突然从门口走了进来，他的手里拿着一枝乌黑的手枪。同时，他反手关上了密码门。

“马维康议员……”何夕微微一惊。

“怎么不称我为总统先生？”马维康有几分揶揄地开口道，他的脸上写满得意，“我能有今天，可以说有大半功劳都是你的。”

“这是为什么？”何夕满眼疑惑地直视着马维康，“怎么会这样？你到底是个人？你内心的那些东西……”

马维康大笑道：“我当然就是我自己。是的，我的内心色不是上回审判表现出来的那样。可我要说，这世上真有什么圣人吗？我只知道这个世界已经无可救药了，你选择的道路是当医生，而我只想顺时而动。”

何夕平静了下来，他觉得自己又能思考问题了，“有一点我能确定，你不可能凭意志来骗过‘审判者’——即便你真的具有神或者魔鬼的意志力。这倒不是在为我自己的成果辩护，我只是从理智出发认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告诉我吧，你们是怎么做到的。反正，”何夕望了一眼马维康手里的枪，“我也活不了多久了，就算是让我死得瞑目。”

十七

马维康露出得意的神色，“其实答案很简单。你只要回忆一下你的老朋友威廉姆博士做的那些手术，就应该知道真相了。”

“手术。”何夕喃喃地重复道。他的眼前浮现出威廉姆博士奇异的表情和古怪的动作，他的手伸在虚空中，一动一动地就像在理一团看不见的线，脸上是呆滞的笑容。刹那间，一道亮光有如电光火石般自何夕的脑海里掠过。“虚拟现实。”他脱口而出。难怪他会觉得马维康和威廉姆博士有几分相像，其实相像的不是他们的相貌，而是他们不经意间流露的那种神情。

“不错。”马维康抚弄着手枪的枪把，“差不多有四个月的时候，我每天都要花将近七个小时在一套精心设计的虚拟现实环境里生活。那真是一套了不起的系统，它将‘审判者’和虚拟现实技术结合在了一起。我让女儿加入你的研究的目的之一也在于此。”马维康毫不掩饰自己的得意之

色，“我就早就由另外的医生植入了一套‘私语’芯片，我脑子里的神经与系统沟通后，那个世界和真正的现实没有任何区别，我以前经历过的所有事情都在这套系统里得以重现而我就如同一个可以反复出场的赏般生活其中。在那个世界里畅游真是一种妙不可言的体验。”

“同时，你还扮演编剧的角色，可以按照意愿改变事情的本来面目，”何夕倒吸一口凉气，他全身都在不可抑制地发抖，“重新设计人生的剧情，可以让自己的全部恶行都得到纠正，还可以虚构本来并不存在的善举。你就是凭这些来欺骗了全世界。原来，这一切都早在你的安排之中，甚至连总统也被你算计了——你居然有脸说你是他的朋友！你真是一个伟大的天才，相比之下我们简直就是一群白痴。”

马维康并未因何夕的讽刺而脸红，“老实说我自己也是这样认为，不知道我这种坦率算不算是你所说的善举。不过假的总是假的，用虚拟现实技术造就的记忆不管怎么说总是有漏洞的，所以后来才会有那个阈值之争。比方说，‘制造记忆’本身这件事情也是我的记忆之一，但是不可以让人知道，为了掩盖这一事实，我们便在接下来的实验里设计了一些场面来消解它，比如将其设计为一场梦境等等。多做几次之后，这件事情就成了一析半真半假的事情，然后我们便可以通过设定阈值来控制它了。惟一麻烦的地方是我总共做了三次手术，一次植入一次取出，再加上后来的这一次植入。”

何夕现在才知道当初自己的确是冤枉崔文了，当然，他也知道自己永远无法当面向崔文道歉了，除非能出现奇迹——何夕下意识地看了一眼不远处的密码门。

何夕的这个小动作没能逃过马维康的眼睛，他举起了枪，“不要枉费心机了。现在蓝一光身边至少有十个保安正一眼不眨地盯着他。告诉你，我会让所有人一个个地走上审判台，他们其实是接受我的审判——感谢你给予了我这个权力。所有人都不可能对我的权力提出异议，因为我是圣人。到那时候，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主宰这个世界。”马维康说到这里忍不住大笑起来，他的手指用上了力气，“好了，说再见吧，以你的品行一定可以上天堂的，我的上帝先生。”

何夕听出了马维康最后一句话的意思，他叹口气闭上了眼睛。其实真正让何夕感到如坠深渊的并不是马维康手里的枪，而是他描述的未来世界的可怕情形。但愿这只是一场噩梦，但愿我此时不在此地，何夕这样想着，眼中不觉淌出了绝望的泪水。万劫不复，这个词是何夕听到枪响前的最后一个念头，是的，这是他自己亲手酿下的苦果。何夕自己知道马维康说的并不对，他根本上不了天堂，因为他是魔鬼的帮凶，等待他的人是永无超脱的地狱。

荒园，陵墓，晦暗的树影，天空中飘荡的生者与死者。

芙蓉白面之下隐隐显露的骷髅，温柔乡里闪动的嗜血嘴脸。

阴森可怖的笑声，青紫色的脸，沾着腐肉的利齿，腥臭的气味。

绿色的火焰环绕四周，发出炙人的热度。滚烫的红色岩浆遍地横流，吞噬着经行的一切。

还有似乎永不停止的颠簸，颠簸。

.....

何夕大叫一声从梦魇里醒来，一时间竟不知身之所在他慌忙打量四周，这才发现自己躺在一辆熄火的汽车的后排座位上，右肩散乱地缠着从衣服上撕下的布条，一些滑腻的液体正慢慢地从面条里渗出来。何夕撑起身体，他看见前排方向盘上趴着一个人，那是崔文。

崔文的下腹有一个很大的作品，直贯后背，没有经过包扎。何夕想起了发生的事情，枪响的时候正是崔文冲进来救了自己。

“崔文，是你吗？”说话间，何夕从衣服上撕下布条给崔文包扎，右肩的疼痛使得他的动作很不协调，“啊，你先不要讲话。”

崔文的眼睛慢慢睁开了，他用力地摆头，脸色白得吓人，“我本打算明天才到基地去的，但我放下电话又想早点去看看你，没想到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崔文艰难地露出了一丝笑容，“我更没想到那个密码公式居然还能用，你真是太信任我了。否则我也救不了你。这真是天意。”

何夕难过地埋下头，他知道眼前这个昔日的“持不同政见者”的伤势已经无可救治。当初那个神采飞扬的崔文又浮现在何夕面前，一切就仿佛发生在昨天。

“你是对的。”何夕说，“我不应该研制‘审判者’，事情到了现在的地步，我真的很难过。”

“这不是你的错。”崔文吃力地喘了口气，“马维康不会得逞的。”

“可是他已经得逞了。”何夕悲伤地说，“现在还有谁能阻止他？我恨我自己，是我一手把世界推向了深渊。”

“你能阻止他。”崔文一字一顿地说，“你必须阻止他。我们不能让披

着天使外衣的魔鬼主宰这个世界，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会死不瞑目！”

何夕还没有想清楚该怎样回答这个请求，崔文的身体已经软了下去，他的眼睛直视着虚空，从他口腔里和着血水吐出了最后两个字：“审……判……”

何夕给廖晨星，他几乎是本能地认为廖晨星可以依赖，而实际上他们不过仅仅见过一次面而已。这也是何夕决定和他联系的原因之一，因为他知道，自己平日里的社会关系已经无一不在政府监控之中。在电话里，廖晨星一个劲儿地追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何夕只约好见面的时间地点便放下了电话，他知道时间稍长就可能暴露自己的行踪，甚至还会祸及朋友。

这是家名叫“雨栏”的小酒吧，生意很冷清。何夕进门后稍稍闭了会儿眼，才适应了光线的变化。廖晨星坐在深处角落里的一个小间里等他。何夕下意识地摸了摸唇上的假胡须，才走到廖晨星身边落座。

“……原来是这样。”廖晨星听完何夕的讲述后，倒吸了一口凉气，“想不到马维康会这样可怕。这不是帮不帮你的问题，这是我的天职。”廖晨星低头从随身带来的提包里找出采访录音设备和纸笔。他有条不紊地做着这一切，当他郑重其事地将纸笔铺开的时候，一丝近乎虔诚的光泽在他瘦削的脸膛上浮动。正是这种光泽将他与那些平庸的同行们区别开来。何夕完全相信对廖晨星来说新闻就是他生存的意义所在，就如同“审判者”在何夕心中的位置一样。但不同之处在于，廖晨星的新闻此时仍然是他手里的长剑，可以掷向敌人，而“审判者”此刻却已成为了魔鬼手里的刀叉。

出于安全考虑，何夕让廖晨星比自己晚五分钟离去。出门之前，何夕习惯性地摸了摸唇上的假胡须，同时回头与坐在原位上的廖晨星相视一笑。天已经黑了，路灯正将金黄色的光线洒在热闹的街道上，让整个世界显出了某种温情。何夕看了下表，再过十个小时早报就会上市了。邪恶终究压不过正义的，廖晨星是这样说的。何夕感到自己的心情已经同几个小时之前判若两样。

何夕走到街道拐角处的时候，突然听到一阵惊天动地的爆炸声，他几乎是本能地匍匐倒地。几秒钟后何夕慢慢地挣扎着起身，随即下意识地朝自己的来处看去。

“雨栏”酒吧已是一片火海。

何夕的嘴里满是苦涩的咸味，巨大的悲伤冲击之下，他完全没有注意到有几个黑色的身影正从不同方向朝他逼近，他们手里的杀人武器在火焰的映照下闪着森冷的光芒。

.....

十九

小车在高速公路上一路狂飙，夜色笼罩下的景物飞一般地向后逝去。

何夕坐在车子的后排，自责与内疚如同一条毒蛇缠住了他的心，使得他完全没有去想此时自己何以会身自这样的一辆汽车上。

车子突然停在了路边。速度的变化让何夕从沉思里惊醒过来，他有些发怔地看着蓝一光的背影——爆炸，火光，呛人的烟雾，杀手冷酷的脸，然后蓝一光赶到拖他上车。

“你只能在这里下车。”蓝一光没有回头，车内没有开灯，虽然有月光从车窗外投射进来，但是仍然看不清他的脸，“警察在公路的出口处设了卡，你只能翻过公路护栏后步行到下一个小镇。”蓝一光递过来一张卡片，“这是信用卡，你可以任意提取现金。”

何夕没有伸手去接，“你是叫我逃亡？”

蓝一光点点头，“只能如此。这是为你好。也许你还应该考虑整容世界这么大，马维康想找到你也不是很容易的事情。”

何夕冷笑了一声，“那你呢？现在想来你应该早就知道其中的秘密了，却一直瞒着我。”他的脸痛苦地抽搐了一下，“我们合作了这么多年。”

蓝一光的肩头轻微地抖动了一下，他的头埋了下去。“对不起。我不知道事情会发展到今天这一步，如果知道的话，我早就对你讲了。马琳当初只是对我说那个阈值太高了，而你又不可理喻，所以让我私下里和她一起做些改动.....她还说，你只信任崔文，眼睛里根本没有我和她，我们跟着你是没有前途的。”

“马琳——”何夕轻轻叹口气，“她还对你说过些什么？”

蓝一光犹豫了一下，说：“她还说，她喜欢我。”蓝一光的神色渐渐有些痴了，“她的眼睛那么美丽那么深邃，她的头发散发出阵阵幽香.....”

何夕再次叹口气，他感到自己已经原谅了蓝一光。一个人在名利和情欲的双重诱惑之下，要想超脱实在是难之又难，就连他自己也曾经陷入对马琳的迷恋之中差点不能自拔。何夕直视着蓝一光说：“你是不是打算永远和马维康待在一起，永远把自己的灵魂出卖给魔鬼？”

蓝一光全身剧烈地颤抖了一下，“那我该怎么做？现在还有谁能和马维康对抗？马维康已经控制了一切， he 现在是总统，是所有人心中的圣人。凭借‘审判者’， he 拥有了对任何人任何事的最终评判权，和他对抗的人只能得到失败的结局。”他神经质地大叫着，“想想廖晨星的下场吧当我看到廖晨星死去的时候简直快疯了，我当时觉得在火海里哀嚎着死去的人仿佛就是我自己。太可能了！”

何夕好象没有听到蓝一光在说些什么，他把目光转向车窗的外面。那里是黑漆漆的田野，树木的影子在薄纱般的月色笼罩下仿佛是一张张剪纸。不知名的夜鸟啾啾地掠过天空，道路上不时有车辆疾驰而过。

“你是不是对‘审判者’系统很失望？”何夕突然开口道，他的目光仍然看着窗外，就像是在自言自语，“我是否后悔和我一起缔造了它？”

“审判。”蓝一光下意识地念叨着这个 he 一度自以为相当熟悉但在经过许多事情之后却变得有些陌生了的词汇，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自他的胸臆间升起，但更多的却只是茫然。

二十

今天是政府组阁后的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马维康站在前台，按照惯例向人们介绍 he 身旁的几位高级官员，他的脸色略显苍白。在术手例行检查中，威廉姆博士查出植入 he 脑中的“私语”芯片产生了轻微的免疫排斥反应，所以两天前刚刚做完一次修补手术，现在还处在恢复期。当人们得知总统是抱病来到现场时，掌声变得更加热烈和真挚了。

记者招待会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气氛非常活跃。看得出马维康及其下属们得体的回答让大多数人都感到满意。

“总统先生，”这时，坐在后排的一名年轻记者站了起来，“你如何保证政府能够秉公办事？我是说，无论如何，是我们这些纳税人出钱养活了你们。”

“这点不成问题。”马维康脸上带着慈祥的微笑，“我和我的部属都经历过最严格的审判，一定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我尤其欢迎新闻界能够对我们的工作实行全面的监督。请相信，纳税人的每一分钱都会物超所值。”

台下响起愉快的轻笑，年轻记者坐下来开始往一子上记东西。

“你这个猪猡！没见识的家伙！”扩音器里突然传出一个高亢的声音，虽

然有些变调，但仍然能听出是马维康，“政府是我的，连这个国家都是我的，用得着你来操心吗？”

全场所有人立时惊呆了，谁也想不到这样不可思议的话竟然会从总统口中说出。每个人的目光都朝台上看去，马维康惊慌地捂住了嘴。

“有人搞破坏。这不是我说的！”马维康紧张地辩解道。

马维康的嘴刚刚闭上，那个声音又来了：“他妈的，是谁在搞鬼？等我查清了，我要让他全家死得和那个叫廖晨星的记者一样惨！”

这回人们不仅听得相当清楚，而且也看得非常清楚，这些话的确是从马维康嘴里说出来的。只不过似乎不是他自己想说出来，而是好象有一种力量控制了他——一旦他停止说话，这个力量就会操纵他的嘴说话，而且专说内心里的真话。这一回马维康显然惊呆了，他甚至忘了捂嘴。

“各位，这是有人恶意破坏。请相信我，这不是我在说话，一定有人控制了音响系统。”

马维康面色苍白地解释着。

高亢的声音：“糟了，这件事情如果传出去怎么办？干脆让卫兵把他们抓起来，一个都不放过。”

全场立时炸了营，所有人都蜂拥着朝外面跑去。

“噢，这不是我的意思。我怎么会这样想？我是一个品德高尚的人。”马维康用力摆手，声嘶力竭地大叫道。

高亢的声音：“事到召集，只有一不做二不休，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

“快叫珀，快把所有人都抓起来。一个都不能放走。”马维康大汗淋漓地对着身旁的人嚷道。荷枪实弹的卫兵冲进屋来，他们惊恐地挤在一起面面相觑，不知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着他们。

“全都在这里了。”一名卫兵报告道，“没有一个跑掉。”

马维康如释重负地擦了擦汗，“很好，这些人都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现在把他们都带走，一路上不准他们讲话。”

卫兵们押着人们朝室外走去，外面已经清场。哭丧着脸的人们开始一个接一个地上车，有些人刚刚哭出声便被卫兵们粗暴地呵斥住了。马

维康吁出口气，脸上露出了笑意。现在好了，他想，一切都在掌握之中了。那些人将终生保持沉默。是的，终生，直到他们死。当然，他们都会死得很快。这一刻，马维康的面目在灯光下竟显得有几分狰狞。

我控制住了形势，我还是胜利者。马维康这样想着，他的笑意更深了。

二十一

人群还在慢慢移动着，朝着马维康指示的方向。

高亢的声音打破了沉寂：“对了，还有这些士兵怎么办？他们也都听到了。等事情完结后另外得找人把他们也干掉。这不算什么，自古以来的政治家都是这么做的。”

士兵们停下了脚步，一个个转过身来，连同他们手里乌黑的枪口，就像是突然被一阵风吹过来的一样。马维康这次是真的感到了惊恐，他面色惨白地捂住嘴，但是已经迟了。所有人都目不转睛地看着台上，悄无声息地盯着马维康惨白的脸，一时间，空气紧张沉闷得令人感到窒息。

“我是总统……”马维康语无伦次地说，看得出他的双腿在不住地发拌，“我是你们的总统……”

这时，不知是谁先发出了一声呐喊，然后愤怒的士兵连同人群就开始向前冲去。马维康惊慌得还没来得及躲藏，便被人潮淹没了。

“揍他。”

“打死这个魔鬼。”

“别打了，饶命啊……他妈的，我不会放过你们的……不，这不是我在说……饶命啊！”

“天哪，你听听，他一边求饶一边还在心里诅咒我们。”

“撕烂他的嘴。”

“把他的心挖出来看看到底有多黑。”

“……我不敢了……我不会放过你们的……哎哟……”

“打死魔鬼！”

.....

有一个人没动，他远远地站在大门边上，面无表情地看着这一切，就像是一具石像。

过了一会儿，他伸手撕去了唇上的假胡须。他是何夕。

是的，现在这一切都是何夕的安排。他在那次故意安排的修补手术中，蓝一光和威廉姆博士帮助他对马维康脑子里的“私语”芯片作了改动。公道自在人心，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便是他自己的终极审判台。何夕所做的只是在十分钟前启动了一个新增的功能，在马维康的脑海深处发起了一场战争，从某种意义上讲，马维康是败给了自己的心魔。当然，这个功能只会用来对付这个世上那些特殊的人。

不知过了多久，人群终于慢慢散去了，他们一边离去，一边回过头来吐着唾沫发泄心头的余恨。在何夕的脚边，蜷缩着一个黑色的身躯，那是马维康。马维康双手抱头蜷曲在地上，血污和着灰尘胡满了他的脸。看上去他的伤势并不会致命。“救命，饶了我吧。”他有气无力地喊叫着，就像是一只丧家犬。何夕皱了下眉，然后拿出电话拨通了急救中心的号码。

天作孽犹可恕，人作孽不可活。何夕心里滚过一句感叹。他摇摇头，最后看了一眼脚下瘫软如泥的马维康，然后便头也不回地朝门外走去。

走出几步远之后，何夕隐约听见马维康在身后念叨着什么，仔细听去却是一些非常古怪的句子。

“.....今天天气好.....晴天.....我吃过了吃过了.....杀死他杀死他.....不，这不是我在说.....天气好.....吃过了.....我叫马维康.....男.....六十二岁.....我要你们都不得好死.....噢不敢不敢.....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吃过了吃过了.....啊鬼，你们不要找我，别过来.....救救我.....吃葡萄不吐葡萄皮不吃葡萄倒吐葡萄皮.....天气好天气好.....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讲故事老和尚说从前有座山.....”

何夕有些纳闷儿地放慢了脚步，但他立刻又大步朝前走去。何夕想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了：只要马维康的嘴稍有空闲，他内心里的那些令所有人——或许连他自己也包括在内——都会感到作呕和恐惧的脏东西就会不可遏止地通过他的嘴冒出来，于是，马维康想到的惟一办法便是强迫自己不断地说话。看来，马维康这辈子都将在这种令人发疯的无休止的唠叨中生活下去了，一直到他死。何夕深叹口气。

何夕没有看到后来发生的事情。他离开之后不久，有一个身影缓缓

走进了大厅。马维康害怕地捂住头低声地哀求道：“饶了我吧……从前有座山山上有座庙……”来人的身形颤抖了一下，然后便有几滴水珠样的东西落在了马维康面前的地上。马维康若有所悟地想要抬头看清来人的面孔，但等他抬起头来时，大厅里已经是空无一人。只有地上的几点水渍表明刚才那一幕并不是他的幻觉。

“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办？”大厅外隐隐约约地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我已经心灰意冷。”是一个女人的声音，“这是我咎由自取，世界之大不知何处可以容下我这有罪之身。”

“不管你相不相信，我会一直陪着你。”

“你不该这么做，你还年轻，前程不可限量。何必为我做出这样大的牺牲？何况，我算不上一个好女人。”

“我知道你心里也是充满无奈。老实说，就算你是一个十恶不赦的人，我也会陪着你。这对我而言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因为这就是我的命运。”

“你将来会后悔的。”

“也许吧。但我知道如果不陪你走的话，我现在就会后悔。”

声音渐渐远去，大厅里只剩下马维康在喋喋不休念叨：

“……今天天气好……晴天……我吃过了吃过了……吃葡萄不吐葡萄皮不吃葡萄倒吐葡萄皮……天气好天气好……山上有座庙庙里有个老和尚讲故事老和尚说从前有座山……”

尾声

这是一座位于城市近郊的小公墓，冷清而幽寂。一道石柱上钉着一块小小的塑料牌，上面写着：“南山公墓”。一圈不大整齐的石头墙把公墓围绕起来，地上打扫得还算干净。一些墓前放置的鲜花已经凋谢，瑟瑟地在风里颤抖着。下一场雨水到来的时候，这一切都会不知所终。这时，从城里的方向驰来一辆白色的汽车停在了道路旁。随后，有一个人从车上下来，手里拿着一束很朴素的花。

何夕慢慢走着，风吹乱了他已经很久没有理过的头发，有几次还遮住了视线。在公墓的一角，何夕找到了他的目标。这是两块并列着的新墓碑，上面刻着两个名字：崔文，廖晨星。这时，故人的面庞浮现在何夕的眼前，带着他曾经熟悉的微笑。何夕环视四周，到处充满着宁静，只有树叶在微风里沙沙作响。

“你们好吗？我的朋友。”他低声对着墓碑说道，“你们知道吗？经过这么多事情之后，人们终于认识到审判的重要意义了。新一届政府刚刚通过一项提案，从明天起，就将开始实施我和你们都盼望已久的审判——不是对某一个人或某些人，是对所有的人。理想社会的光芒终于要照亮这个世界了。明天，明天就是审判日。”何夕的目光变得悠远起来，“想起来真是可怕，当初我们差一点就把自己出卖给了魔鬼。好在这一切都成为了过去，你们终于能够含笑九泉了。”说完，他把手中的花儿轻轻放在墓碑前，对着两位昔日的战友深深一鞠躬，然后慢慢站起身，恋恋不舍地朝车子的方向走去，“还有我。”他继续低声说道，“我的灵魂终于可以安宁了。”

何夕启运了汽车，朝来时的方向驶去。这时，他眼睛的余光看到有两个人在后视镜里一脸祥和地向他缓缓挥手，一如他们生前，何夕的眼泪立时就流了下来。他们静默无言地站在那里，好象很柔弱的样子，但何夕知道，他们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强大的力量，而这种力量也正是这个世界得以存续至今的惟一原因。

为欣赏一路的风景，何夕故意把车开得很慢。今天是个艳阳高照的好天气。高大的行道树自由自在地舒展着繁茂的枝叶，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投射下圆圆的斑块，平坦的草地绿得发亮，空气里散发着清闲的味道。快乐的人们与何夕擦身而过，他们脸上的笑容感染着何夕的心情。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健康而富有活力，老人充满爱怜地牵着孩子们的手，他们的眼里充满对生命与生活的无限信赖。一切都会变得更加美好，谁也不能肆意破坏它。何夕想。

这时，有一个两三岁模样的小女孩蹒跚着走过，吸引了何夕的目光。小女孩伸出粉嘟嘟的手一晃一晃地指点着明媚动人的天空，错落有致的山峦，鳞次栉比的楼宇，以及熙熙攘攘的人群，稚嫩的气语里充满骄傲：看，丫丫的家。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天意

作者：钱莉芳

楔子一

天很冷，春天还没有到来的迹象。

一个衣衫单薄的年轻人独坐在河边钓鱼。因为冷，他瑟缩着身子，抱紧了蜷起的双腿，下巴搁在膝上。他的眼睛似在望着水上的浮子，又似什么都不在看。

远处阴阴的林子里，有个黑衣人正冷冷地盯着他。

他知道。虽然他没有向那边看过一眼，但感觉到了那冷冷的目光。

但他不在乎，也不想知道为什么。

他的运气已经坏得不能再坏了，没有人能从他这儿再剥夺掉点什么。像今天，他甚至不知道今晚的晚饭在哪里——近来能钓着的鱼实在太少了。

还去姚亭长那儿蹭顿饭吗？

他叹了口气，暗自摇头。

老姚倒也罢了，他妻子那脸色却叫人怎么受得了？那一天她故意一大早就做好饭，一家子坐在床上把饭吃了。等他去时，那女人把锅子洗了个底朝天，冷冷地斜睨着他。

他还能怎么样？真赖到人家拿扫把来赶吗？

说实在的，他倒没怎么恼火。寄人篱下，本就难免受人白眼。他只是替姚亭长可惜——娶了这样一个目光短浅的女人。他原想日后好好报答他的，可是因为这个女人，他只会以常礼回报他了。

谁让姚氏只把他当成一个吃白食的常人呢？他冷笑着暗想。

以君子之道报君子，以小人之道报小人。这是他的信条。

他一直相信，凭他的才华，终有一日会获得足够的权势和财富，来厚报于他有恩的人，震慑轻视过他的人，报复凌辱过他的人。啊！他尤其要记得，一定要好好报答东城根那位漂絮阿母。她与他非亲非故，却在他最饥饿的时候一连给了他几十天的饭吃……

然而现在，寒冷和饥饿的折磨，让他开始怀疑起来：自己真的会有那一天吗？

至今也没有丝毫预兆表明，他会有什么出头之日。

在周围人眼里，他算是什么呢？一个猥琐无能的小人物，成天东投西靠混口饭吃，父母死了都没钱安葬，还在众目睽睽之下受过市井无赖的胯下之辱……他一无是处，凭什么指望上天的眷顾？

他自问不是庸碌之辈，可仔细想来，他到底会做些什么呢？他不屑做个躬耕垄亩的农夫；他没有锱铢必较的商贾手腕；他讨厌日复一日地抄写文牒；他鄙视阿谀逢迎的为官之道……啊！如今这世道所推崇的技能他一样也不行，居然还妄想……

浮子一沉，有鱼上钩了！

他用力一提，钩子上空空如也——他太心不在焉了，又错过了时机，叹了口气，重新穿好鱼饵，将钓钩又甩回水中。

水面的波纹一圈圈扩散开去，他看着那波纹。

他真的什么都不会吗？

不，不是的。

他曾经学过一些奇异的技能，那是在遥远的过去……

我也不知道教你这些对不对。老人有些忧郁地看着他，这也许是害了你，孩子。

怎么会呢？师傅。

你若是从未学过这些东西，就这么浑浑噩噩地过完一生，也不会感到什么遗憾。可现在……唉！老人抚着他的头顶，叹了一口气。

是啊，师傅的预见总是那么准确。在那之前，他是多么无忧无虑啊！在田野河泽中觅食，摸到一枚大一点的田螺，他都会快活得大喊大

叫。而现在，他再也得不到这样的快乐了。师傅早知道会这样，为什么还要教他呢？为什么就不能让他心安理得地过完这卑微而又平静的一生呢？

不过也难说。你的天赋太高了，没有我，你也许早晚也会……

天赋？啊，他宁可自己从来没有这东西。它带给他的，除了怀才不遇的痛苦，还有什么？没了它，他倒可以像他周围那些无知群氓那样，安于贫贱的生活，并从中找到乐趣了。

……你是一把真正的利剑，就算埋在最深的土里，也掩藏不了你的锋芒……

不，不对，师傅。利剑在土里埋得太久，就会生锈，就会死亡。他宁可做一块粗粝的顽石。顽石不会生锈，就算被扔进最污秽的泥土中任人践踏，也不会痛苦和抱怨。

师傅到底为什么要教他那些东西呢？又教得那么严厉，那么苛刻。难道他不明白，需要这种技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吗？

六国既灭，一切都已尘埃落定。帝国的每一个位置都已安排得妥妥当当——也许已经排到三四代以后了。上面不需要再从草莽中起用人才，他们只要求每个人都安分守己。

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啊，誓言，还有那个奇怪的誓言。

临走之时，师傅让他立誓：决不使用他传授的任何东西，除非乱世到来。

师傅教给他这样非凡的技能，却又似乎不希望他用。为什么呢？难道师傅费尽心思将他打磨成一把天下无双的宝剑，就是为了将他从此掩埋在不见天日的土中，让岁月将他的锋芒一点点侵蚀干净吗？

师傅，谜一样的师傅。他甚至连真名实姓都不肯告诉他。有一回，师傅居然对他说自己叫尉繚。当时真让他大吃一惊。不过事后想想，他也很佩服师傅的胆量，化名都化得那么与众不同——竟敢用当朝国尉的名字！

管那些干什么？他猛地摇了摇头，将思绪从回忆中挣脱出来。

那段离奇的遇合对自己毫无意义，还是早点忘掉的好。认真地钓自己的鱼吧，要不然今天又要饿肚子了。

他将精神集中到水面那轻轻漂动的浮子上。

真的毫无意义吗？

是的。

一点也没有？

是的。

过去那些自我期许……

都是可笑的痴心妄想！扔了，全都扔了。

那他就准备这样默默地在贫贱中度过一生？

是的，是的，是的！

可如果他命该沉沦一生，上天又为何要赐与他那样罕见的天赋？为何要让他学到如此卓异的技能？为何要挑起他非分的野心……

不，不要想了，不要想了，认命吧！他是一件上天精心雕琢的作品，不幸被遗忘了在卑污的底层，就这样自生自灭吧！

只是那些曾经遭受的冷遇呢？那些无法报答的恩惠呢？还有那次永难忘却的耻辱呢？

啊！耻辱！耻辱！这两个字反复捶击着他的胸口，要用最锋利的匕首刻在他的心上。

那怎么能叫他忘掉啊！就算他能忘掉，别人能忘掉吗？整个淮阴城都已传遍他的笑话了。如果留着这条命，到头来什么都证明不了，当初又何必要忍耐呢？为什么不奋起一争呢？凭他的剑术，难道还杀不了那个无赖吗？

上天让他来到这个世上，到底是来干什么的啊？

他仰头望天，希望找到答案。

天已经暗了下来——太阳落山了。他叹了口气，收起钓线。

又是一无所获的一天。

他站起来，揉了揉麻木的双腿，拎起空空的鱼篓，扛着钓竿往回走。

“足下请留步。”有人在他身后喊道。

不用回头他也知道，是那个躲在林子里窥测了他很久的黑衣人，但他对此人的来意没有兴趣——至少现在没有。天色已晚，他不想被关在城门外头露宿一夜。“是在叫我吗？”他懒懒地回转身道。

“这里难道还有第三个人？”对方不紧不慢地走过来。那是一个面容瘦削的中年人，神情中有一股阅尽人世沧桑的冷漠，似乎与他的年龄不太相称。

“你是谁？叫我有什么事？我好像不认识你吧。”他做出一副随时随地准备拔腿就走的样子。

但黑衣人似乎没有看出他这样明显的去意。“你可以叫我沧海客，”他好整以暇地自我介绍道，“我是神使，从东海而来……”

“你说你是什么？”他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

“我是神的使者，从东海而来，奉神命到凡间物色一个人……”

原来自己的耳朵没问题，是对方搞错了。他笑了笑，道：“阁下找错人了，我住在淮阴閭左。”说完转身就走。真没想到，这种小把戏居然会玩到他身上来！

自称沧海客的黑衣人一怔：“閭左？什么閭左？”

“左贱右贵你都不知道？去找那些住在閭里之右的人吧？他们才是你的主顾。”跟这种人浪费口舌，真是无聊。

“等等！你以为我是那种装神弄鬼骗人钱财的方士？”

他已经懒得搭理他了，自顾自走路。

“我真的是神使，也许你从来不信鬼神之说……”

“算你说对了。”他冷笑着扔下一句话。

“……可是你不相信的事就一定不存在吗？”

见他毫无停下脚步的意思，沧海客又道：“如果我真是方士，以你现在的处境，又有什么值得我图谋的。”

他还是没有停步。

沧海客缓缓地道：“年轻人，你不想成就你的王图霸业了吗？”

那轻缓的声音仿佛一道霹雳击中了他，他猛地停步，鱼篓从手中滑落，掉到地上转了两转。

不会的，不会的。这是他内心最隐秘、最狂野的想法，他从来没有、也不敢将这可怕的野心泄露给任何人。这个陌生人不会知道的，不会的。

沧海客一边缓步走过来，一边慢慢地道：“你的天赋是足够了，但时间不对。你若早生百年，功业足可与齐桓、晋文比肩。但现在，很可惜，你将注定屈身市井之间，老死蓬蒿之中，除非有我主人的……”

“荒谬！”他慢慢地回转身来，盯着沧海客道，“我从未听过比这更荒谬的话。”

沧海客道：“你可以否认。我的话是对是错，你心里比我清楚。不过请你放心，我不是朝廷的人。”

是的，他不会成为朝廷的人。当今朝廷对百姓防范之严密，用法之苛刻，是自古以来少有的。他若是朝廷的人，只要对自己产生丝毫怀疑，就不会这样心平气和地站在这里和自己说话了。那么他是谁呢？“你是六国旧臣？”他忽然心念一动，这样问道。近来有一些传说，说许多潜藏于民间的六国宗室旧臣正图谋复国，他们往往借助于卜者相士之流四处寻访人才。

沧海客摇了摇头：“不，我是神使。”

“你为楚国做事？”各种谣言谶语中，流传得最广的一句是：楚虽三户，亡秦必楚！这里恰好又是楚国故地。他越想越觉得这个可能性很大。

“我为神做事。”沧海客叹了一口气，道，“你难道就不能相信我真的是神使吗？你的确很聪明，总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推断出可能最大性的答案。可天下事并非皆能以常理度之。人的所知毕竟有限，何必强将不可解的事物尽以自己眼下之所知来解释？”

“好啊，”他将双臂抱在胸前，道，“那就用我所不知的来解释啊。你凭什么说我有那样的野心？我像那样的人？”他有些自嘲地看了看自己脚上露出脚趾的鞋子。

沧海客似乎犹豫了一下，道：“你的行为，凭你的行为。”

“我的行为？我做什么了？”

沧海客：“九年后，你会参与一场叛乱，你的行为证明你早已心怀异

志。”

“九年后？”他一愣，随即哈哈一笑，“你会预知未来。”

沧海客严肃地说：“不是我，是我的主人。我也只是个凡人。”

他依然笑着：“九年后的叛乱？有意思。以始皇帝的雄才大略，再加上公子扶苏的贤明，至少可保大秦五十年的太平。九年？哈哈……”

沧海客没笑，冷漠的脸上毫无表情。

“好吧，你有一个神灵主人，他能预知未来，他知道九年后会发生一场叛乱，那么他也一定知道叛乱的结局了？”

沧海客道：“是的。”

“那么究竟是成是败？”他忽然发觉自己的心跳加快了。怎么回事？自己什么时候开始关心这个术士的胡说八道了？

“对不起。”沧海客摇摇头道，“我主人说过，预言不能公布太多，那会造成变异……那会扰乱天道。况且，我来也不是为了这个。”

不知怎地，听到这样的回答，他竟有一阵失望：“那你来找我是想要干什么？”

沧海客道：“和你做一个交易。”

他有些意外：“交易？”兜了一圈，又回到老地方了？难道他毕竟还是一个方士？可是正如他所说：以他现在的处境，又有什么值得他图谋的呢？

沧海客道：“你是世间少有的奇才，但并不是所有有才能的人都能出头，你就是这样。十二年后，你将会遇到一个人力无法逾越的难关，它会断绝你的一切希望，使你终生郁郁不得志。惟一能帮助你渡过这个难关的，就是我的主人。你需要我主人的帮助，而恰巧，我主人也需要你帮他做一件事。”

“难关？”他有些好奇，“我会遇上什么样的难关？你主人又要我为他做什么事？”

“现在还不能告诉你，也没有必要告诉你。到时你自然会明白。”

他看了沧海客许久，忽然笑了：“你的主人神通广大，能助我渡过人力无法逾越的难关，却还有什么事需要我这凡人来帮忙？你不觉得你的

谎言编得太拙劣了？”

沧海客没有生气，只是淡淡地道：“谁告诉过你，神是无所不能的？”

“世人不都这么说？”

“哪个世人见过真正的神？”

他怔住了。许久，才道：“那你又怎么证明你那个主人就是真正的神？”

沧海客道：“我没有必要证明，时间会证明一切。我只想和你做这桩交易……”

“如果我拒绝呢？”

“拒绝？”沧海客的神情像有些猝不及防，但又有些意料之中的样子，点了点头，道，“我主人果然说得不错，要说服你不太容易。你太优秀了，太优秀的人总是自信单凭一己之力就可得到一切，轻易不肯仰仗于人……”

“不是不肯仰仗于人，是不想受制于人。”他道，“受惠于人就必然受制于人，这一点我很清楚，我不喜欢这感觉。未来是我自己的，我不想将它出卖给任何人——哪怕他是什么神灵。”

沧海客冷漠的眼中飘过一丝复杂的神色，但一闪即隐。“好吧，”他依然冷冷地道，“年轻和才华是你的资本，就照你所想的去做吧。记住，你还有十二年的时间来考虑这桩交易。十二年后，我会再来找你，到时再告诉我你的决定。”

他同样冷冷地道：“不用了，我想我的决定是不会改变的。”

沧海客转身慢吞吞地向远处阴阴的林子走去，同时用慢吞吞的语调道：“年轻人，不要过早下断言。现在的你，未必是将来的你；现在的决定，也必会成为将来的决定。”

他的话让他心头一颤，为了驱散这种不舒服的感觉，他向着他的背影大声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现在的我怎么了？将来的我又怎么了？难道你会比我更了解我自己？”

沧海客的身影已完全隐没在阴阴的林子中了，但他的声音依然像幽灵般飘了过来：“现在的你，相信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将来的你，会知道什么叫天意难违。”

一切又归于寂静。黑沉沉的夜色伴随着浓重的寒意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在这空旷的原野上，他忽然感到有点窒息。

“天意……天意……”他喃喃地道，“如果我的一生困顿真是天意，是不是意味着，就算我借助神力得到了一切，也终将会失去呢？”

楔子二

有个胆大妄为的刺客，居然在阳武博浪沙中袭击了巡游中的始皇帝！

消息传出，举国震惊。

始皇帝的副车被砸了个粉碎。幸免于难的始皇帝大为震怒，已下令进行全国范围的大搜捕。据说刺客名叫张良，是韩国人，但迟迟没能将此人捉拿归案。

关于这起事件，有许多离奇的说法。最离奇的一种是：刺客用以行刺的，是一个重达一百二十斤的大铁锥！这实在太荒谬了。但不这样还真无法解释那一击的惊人威力，所以这个说法还是被许多人接受了。

始皇三十五年，从咸阳传出一个更令人震惊的消息：始皇帝活埋了四百六十多名方士儒生！原因是这些宫廷术士耗资巨万却没能替他求得长生不老之药。

公子扶苏因为试图谏阻这场荒唐的大屠杀，被远遣上郡守边。

远离都城的上郡，正在大规模地修筑长城。

扶苏闷闷地坐在烽火台边上，望着下面川流不息的刑徒工匠，耳边尽是喧闹起伏的号子声和“嘭嘭”的夯土声。

蒙恬巡视了一会儿，将鞭子往腰后一插，走过来坐在扶苏身边：“公子，不要烦心。陛下只是一时圣聪蒙蔽，不久就会召你回去的。”

扶苏望着蜿蜒远去的长城，道：“也许吧。”他的声音听上去不那么肯定。

他并无失宠的怨恨，只有担心，深深的担心。

作为始皇帝最亲近的儿子，只有他明白，父皇此举不是一时震怒下的决策失误，而是病了，病得很重。更可怕的是，父皇自己还不知道。

“朕要做‘真人’。”始皇帝坐在床边，饶有兴致地看着内侍为他套上的

望仙履道，“你听说过‘真人’吗？”

站在一旁的李斯茫然地摇了摇头。

“入水不濡，入火不熟，凌云气而飞升，与天地共久长。啊——”始皇帝慨叹一声，声音中充满了向往，“我仰慕真人。以后不要称朕‘陛下’，要叫朕‘真人’。还有，朕需要清静，你以后少向朕身边的人打听朕的行踪。”

李斯心中微微一惊，垂首道：“臣不敢。”

“你不敢？”始皇帝从鼻孔里哼了一声，“你已经这么做了！”

李斯跪下，不敢抬头。

始皇帝站起来，内侍为他穿上新制的丛云短褐。“上次朕在梁山宫，从山上望见你出行的车骑，随口说了句：‘排场好大啊！’第二天你就减少了随行车骑，对不对？李斯啊，你这个人就是聪明过头了。知道什么叫‘聪明反被聪明误’么？”

李斯身上直冒冷汗，伏地颤声道：“臣……臣死罪。”

始皇帝对着内侍捧着的铜镜，转侧检视着自己的新装束，满意地点点头，又瞟了一眼李斯，道：“起来吧，这一次就算了。事可一，不可再。如果再发生这样的事，朕可不敢肯定自己会怎么处置你了，知道吗？”

李斯战战兢兢地站起来：“是，谢陛下……”

“唔？”始皇帝不满地哼了一声。

李斯一愣，随即明白了：“谢……真人。”他觉得说出那两个字实在很别扭。

内侍开始为始皇帝戴上纒制的凌霄冠。始皇帝仰起头让人系冠带：“那天梁山宫侍驾的宦官宫人共有四十二人，已经全让朕给——哎，松一点！赵高，你想勒死朕啊——已经全让朕给杀了！我懒得一个个来审。记住，这些人可全都是因你而死的。”

李斯背上一阵阵发寒。

始皇帝走过来，用手指轻轻敲了敲李斯左肩，悠然道：“其实事情也没那么严重。朕知道你不会有异心，你那样做只是为了揣摩迎合朕的心意。可朕现在要修成‘真人’，求得长生。朕的居住若为臣下所知，尘俗之

气沾染太多，会妨碍神灵出现。所以不得不这样，朕想你应该能理解的，是不是？”

看着始皇帝穿着这样的奇装异服，神态平静地说着这些疯狂的话，李斯有些毛骨悚然。

始皇帝举手做了个手势，内侍们簇拥着他向殿外走去。

李斯忙赶上去，道：“陛……真人，咸阳宫那些奏呈……”

始皇帝头也不回，一挥手道：“不是早说了吗，你和冯去疾商量着办！”

李斯有些着急地道：“可是有些事只能由……真人拿主意啊。”

“朕信得过你，”始皇帝转过头来，有点不耐烦地道，“你自己看着办吧！”

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李斯道：“已经三个月没有举行朝会了，国事……”

“国事！国事！”始皇帝发怒道，“上人有些事比国事更重要，你不懂！”说罢拂袖而去。

李斯怔怔地看着始皇帝渐渐远去的身影。这就是二十五年前，他上《谏逐客疏》时接见他们的那个意气风发、野心勃勃的青年君主吗？

“丞相，还是回去吧。”李斯身后传来一个声音。

“哦。”李斯回头，“是仲太史啊。”

太史仲修走到李斯面前：“丞相，回去吧。现在就是这样，什么办法也没有。”

李斯心中一酸：“我真想念过去的秦王。”

仲修叹了一口气：“我们也一样。学学国尉吧，道不用则隐，省得伤心。”

李斯转头看着始皇帝离去后空空的甬道，惆怅许久，忽地一顿足，恨恨地道：“都是那个妖孽！国尉说得不错，妖孽祸国，从来如此。”

仲修眼中闪过一丝迷惘：“谁知道呢？我治史三十余年，从未听说过那种事。也许他真是神灵也说不定……”

“妖孽！绝对是妖孽！”李斯咬牙切齿地道，“哪有神灵这样蛊惑人主祸乱天下的？”

始皇帝热切地盼望着早日成仙，获得长生。然而，就像存心跟他作对似的，不吉利的事情偏偏一件接着一件发生。

占候者禀报：荧惑星犯心宿三星，天象示警！

一颗陨星坠落在东郡，陨石上记着：“始皇帝死而地分”七个字。

一个来去无踪的鬼魅现身于华阴平舒道，留下一句“今年祖龙死”的不吉之言。

……

件件都是最触他忌讳的事。他的脾气越来越坏，左右近臣越来越提心吊胆。

威慑性的大规模屠杀似乎已没有什么效果。始皇帝决定，再一次外出巡游，以袪除不祥，消解心中的烦闷。

这一次伴随着始皇帝出游的，有左丞相李斯和始皇帝的幼子胡亥。没有人能料到，这次随驾人员的组成，竟会对帝国的命运产生巨大的影响。

始皇帝巡行到云梦，在九嶷山望祭虞舜。再沿江而下，兴致勃勃地观赏了沿途风景。渡海渚，过丹阳，至钱塘，渡浙江，登上会稽山，祭祀大禹。并和以前一样，面向茫茫大海，立下了为自己歌功颂德的石碑。然后过吴县，从江乘县渡江，沿海北上，到达琅琊。

方士徐市等曾声称：海中确有神山仙人，也有长生不死之药，他们之所以耗费繁多而未得，只是因为海上多次遭到大鲛鱼的袭击，无法到达。不知为何，本已对这帮方士深感失望的始皇帝居然相信了这个可笑的说法，这次出海还命人带上巨型渔具，自己也备上强力连弩，等候这种大鱼的出现。

从琅琊北航到荣成山，没见到什么大鱼。再航行到芝罘山，见到了巨鱼，还射杀了一条，但不知是否就是徐市他们所说的那种。

回来的路上，始皇帝与沿途接驾的官员见面的次数渐少了。行至沙丘以后连随从百官都难以见到始皇帝一面，只有丞相李斯、内侍赵高等少数几个人才能进皇帝的辇辂车。

一骑快马飞驰上郡。

轻柔的帛书从扶苏手中飘落到地上。

扶苏颤抖着接过佩剑，慢慢拔剑出鞘。使者站在一旁冷冷地看着。

蒙恬从外面冲进来，一把抓住扶苏的手：“公子，你要干什么？”

扶苏指了指地上的帛书：“你自己看吧。”

蒙恬捡起帛书，看了一遍，抬起头对扶苏道：“公子，千万不要自杀，诏书有诈！”

扶苏茫然地看着前方：“是父皇的笔迹，是父皇的印玺，是父皇的佩剑，有什么假的？”

蒙恬用力抓住扶苏的肩头，大声道：“印玺和佩剑可以盗用，陛下的笔迹李斯、赵高都会摹仿！公子，你好好想想：陛下命我率三十万大军驻守在此，又任命你为监军。给予我们如此重任，却突然下了一道诏书要我们自裁，你不觉得很可疑吗？”

使者不耐烦地佯咳一声。

扶苏慢慢将目光移向蒙恬，惨然一笑：“不，这确实是父皇的意思，我知道。”

扶苏按照父亲的要求自杀了。蒙恬拒绝自杀，但同意交出兵权，被关押起来。

车驾到咸阳，治丧文告发布，群臣才知道：始皇帝已在归途中驾崩了。

丞相李斯传达了始皇帝的遗诏：立幼子胡亥为太子。

始皇帝的遗命太离奇了：赐死长子，传位幼子。此前他还从未表露过要废长立幼的意向。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他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里作出了如此异常的决定？

有人开始怀疑：遗诏被人动了手脚。

有人开始猜测：最接近始皇帝的李斯和赵高一定隐瞒了什么。

.....

然而，不管有什么样的怀疑，什么样的猜测，都不能阻止胡亥以太子的身份理所当然地登上皇位，成为秦朝的二世皇帝。

新皇帝的残暴和无能很快显现了出来：一即位，他就下令，让后宫所有没生子女的嫔妃都为先帝殉葬；他在赵高的唆使下，诛杀了一大批功勋卓著的先朝老臣和数十位公子、公主，以确保无人能对他那来历不明的帝位造成威胁；为了树立起自己的威信，他仿效他的父皇，也浩浩荡荡地东巡南下，到处刻石颂德——尽管他实际上无德可颂。

从当年四月开始，他下令继续修建阿房宫，同时征五万精兵屯卫咸阳。说是屯卫，其实是充当皇帝游猎时的侍从。咸阳人口激增，导致粮食匮乏。于是他又下令各郡县转输粮草到咸阳，而运粮者又需自备干粮在途中食用。

庞大的工程，惊人的耗费，使百姓日益贫困。民间的愤怒情绪在迅速滋长，二世皇帝没有采取任何安抚措施，施行法令却日益严厉起来。

这样做是很危险的，但没人敢说出这一点。

严酷的法令，加上血腥的清洗，使朝中大臣人人震恐，为保住禄位性命，不得不阿谀取容。所以，甚至没人敢告诉新皇帝：荆楚故地，有人造反了！

首先造反的是一群戍卒，为首的叫陈胜。他起事后自为王，建号“张楚”。随后，久已为秦所苦的百姓纷纷杀死郡县官吏，响应陈胜。

陈胜遂命吴广攻荥阳，命武臣、张耳、陈馥攻取赵地，邓宗攻取九江郡，周市攻取魏地。响应起义的军队越来越多：陵县秦嘉、符离朱鸡石、沛县刘邦、吴中项梁项羽……

崤山以东的秦各郡县迅速土崩瓦解，崤山以西，已不复固若金汤：陈胜命周文西进击秦，很快攻入了咸阳的大门——函谷关。

人人都相信：秦国就要亡了。

孰料，形势急转直下。

周文在离咸阳仅百里之遥的戏亭遭到秦少府章邯的致命打击，败退出关，功亏一篑。

而且没有人来救援这支深入险地的孤军。原因很简单：人人都知道秦国将亡，所以人人都开始考虑，如何在秦亡之后的角逐中获取最大的利益了。

以现在的形势看，如果周文灭秦，陈胜必然势力大增。而陈胜自称王以来，架子越来越大，脾气也越来越大。有个以前和他一起受雇耕作的老朋友来看他，就因为还像以前那样跟他拍肩膀称哥们儿，跟这位楚

王陛下没大没小，结果被他杀了。这样的人若是得了天下，以后谁还会有好日子过？

所以，当周文一败再败，直至兵败自杀，都没人来管他。各路义军都忙着割据称王或争权夺利。

肯为陈胜效命的人越来越少，背叛他的人越来越多。

十二月，在秦军的连番追击下，陈胜败退到汝阴。这里成了他的葬身之所。他的一名车夫，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砍下了酣睡中的他的脑袋，献给了秦军。

乱世中的人是很容易喜新厌旧的。没人有闲心来悼念这位率先反秦的勇士，很快又有人拥立了新的楚王。和陈胜不同，这位新楚王是真有楚王室血统的。他是项梁项羽叔侄从民间找到的楚怀王的孙子熊心。为了激起楚人对故主的怀念，连名号也袭用了他祖父的，依然叫怀王。

仗，还在打，不过不再像以前的那样子。

齐心协力共讨暴秦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还。曾被秦始皇一一平灭的六国已全部重建，一切似乎又回到了二十多年前的老样子。

上部：韩信篇

秦二世三年，章邯三十万秦军围赵军于世鹿，楚怀王派宋义、项羽率军援救。大军行至安阳，停留了四十六天不前进。

项羽冲进了上将军行辕，质问宋义：“为什么到现在还不进军？你要眼睁睁看着赵国灭亡吗？”

“你着什么急？”宋义慢条斯理地道：“赵国歇跟我们有直么交情？犯得着为他去跟秦军拼命？不要忘了，秦军比我们多四倍不止！章邯也不是好惹的。你叔父就是因为不听我的劝告，贸然出击而被他杀了的。”

“你也不要忘了。”项羽强忍着怒气道，“怀王派我们来，就是为了救赵！你现在按兵不动，算怎么回事？”

宋义道“这就叫计谋！现在秦军攻赵，若秦军胜，必然已疲惫不堪，我军正可乘其疲惫击他们；若秦军败，那更好，我们就可以乘此大举西进，入咸阳，灭秦朝，建不世之功。所以，我们不妨让秦、赵先互相厮杀，拼个你死我活。这叫不战而出人之兵，你懂吗？”

项羽道：“我读过兵法，不用你来教我！不战而胜有两种，“上兵伐谋，其次伐效”。你用的是哪种？靠谋略？靠外交？你靠的是赵国的牺

牲！以秦军的强大，去攻新建立的赵国，其势必灭赵国。这也算“不战而屈人之兵？你屈的是谁的兵？”

宋义冷笑道：“难怪你叔父说你读兵书只读一半！牺牲赵国以拖垮秦军，不正是最的谋略？匹夫之见，不可理喻！”

宋义最后两句话声音不大，似是自言自语，但足以让项羽听到。

“你说什么？项羽勃然大怒，手扫剑柄，便欲站起，“你再说一遍！”忽然，他感到有人轻按他按剑的手，他回头一看，是他的侍卫。

那侍卫轻声道：“将军息怒。”同时以目示意。项羽向四周看了一眼，重又坐下。

“这就对了。”宋义悠然道，“你那火爆脾气，最妇不要在我这里发。这是我的行辕。而且，我是上半军，你是次将军，你知道，这可是怀王封的。

项羽咬一咬牙：“你不救赵，我去！”

宋义瞟了他一眼，举手拍了拍，：“来人。”

一名士卒走进来，躬身道：上将军有何吩咐？

宋义道：“传我将令：军中上下，务须严守号令，不得擅自行动，凡有好勇斗狠如虎狼，强悍不遵令者，皆斩不赦。”

士卒应声退下。

宋义又转向项羽道：“项将军，这可是怀王给我的权力，你没有异议吧！”

项羽从鼻孔里冷哼一声：“怀王，怀王，你还真以为那小子配坐好张王全？”说完，项羽起身就走。

宋义拍案怒道：“项羽！你不要太放肆！别以为你是项梁的侄子我就不……~项羽已经出去了。

什么怀王？狗屁！项羽重重地向地上啐了一口。边走边愤愤地说：“连秦始皇我都敢说 he 可取而代之。熊心算什么东西？要不是我叔父，他大概现在还在给人家放羊呢！宋义居然拿他来压我，你说可笑不可笑？楚国的大业，早晚要败在他手上！”

跟在他身后的侍卫道：“宋义的话，其实也不是全无道理，但只顾眼

前之利，目光不免短浅了些。”

项羽停住了脚步，回身打量着这个侍卫：“韩信，你这个执戟郎中，好像总是有许多见见呀！那你倒说说，宋义的话有什么道理？他又怎么目光短浅了？”

韩信听出，项羽的话中，有一股讥嘲的味道，但话已出口，不能不说下去：“宋义的意思，无非是想待秦、赵两败俱伤之际，坐收渔翁之利。单以此役而言，此举确有可取之处，但从长远来看，恐怕还是失多于得。第一，若照宋义的做法，赵国必亡，我们也就失去了一个盟友；第二，别人会说，楚军只顾保全自己的实力，不顾盟国的安危，算什么王者之师？以后我楚国要在诸侯中建立天下宗主的威信，就很难了。”

项羽道：“那么你说该怎么办？”

韩信看了一下项羽，一时看不出喜怒，想了想，终究还是说道：“我军可以先大张旗鼓做出进攻的态势，但不去接触秦军的主力，只要激起巨鹿城中赵军的信心，让他们倾全力与秦军决一死战。秦军久围巨鹿而不下，其势如久绷的弓弦，现在突然加上一股强力，那么弓弦最容易绷断的地方必然会暴露出来。我军就可抓住机会，从此处入手，变佯攻为实攻，与赵军里应外合……

我的音乐世界，我的地盘！

“哈！”项羽冷笔一声，“我当你有什么高见，搞了半天原来还是宋义那一套！赵国危在旦夕，你还有闲心玩什么佯攻实攻的把戏！项羽向远处秦军营垒方向一指，“章邯是我的死敌，他跟我斗了那么长时间，还杀了我叔父，可我佩服他！为什么？人家是真天的忠臣良将，凭自己的真本事打仗，可你呢？你给我出的是什么馊主意？你想让我被赵国人戳着脊梁骨骂么？宋义的做法不是王者之师氮，你的倒是了？世上有这样的王者之师？笑话！”

韩信知道，项羽跟本没有理解自己的计策，只得耐心解释道：“将军，我不是这个意思，这和宋义的做法不一样……~“不错，你和宋义不一样，”项羽一挥手打断他，“你比他高明，你高明就高明在，不出死力，还要捞个出过力的好名声！你把我项羽当什么人了？告诉你，伪君子比真小人还不如！说完，项羽甩下他，大步走进前面范增的营帐去了。

韩信呆呆地上在原地。项羽最后一铝句深深地刺伤了他的心。问题是，这样毫无理由的羞辱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几乎每次他进言献计，项羽都会有反感之意，就算事实证是他的预见是对的，项羽也没有因此而给他好脸色看。

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项羽进了范增的营帐卸掉盔甲，扔下佩剑，坐下就道：“我非杀了宋义不可……”

范增大惊，道：“将军慎言。”说着起身走到军帐门口，掀开帐门张望了一下，又放下帐门，向项羽道：“出了什么事了？”

项羽道：“宋义不步救赵，我劝他出兵，他还搬出怀王的牌子压我。”

“哦！是这样。”范增踱了几步，坐下来，“那他说了理由吗？”

“说了，”项羽道；“又是那一套“等秦军疲惫了再打！”

范增道，你是怎么看的？”

项忌道：“秦强赵弱，这是明摆着的事。巨鹿只日可下。到时，秦军得到赵国的粮草补充，只会更加强大。有什么疲惫之机可以利用？”

“唔——”范增捻着花白的胡须沉吟不语。

项羽有些急了：“亚父，难道你也认可宋义的做法？”

“不是”。范增摇了摇头，宋义的做法，也许可赢得眼前一点小利，但会使我们失去赵国这个盟友，又有损于楚军王者之现的威名，不利于我楚国的长远发展。最好的计策是……

范增沉吟着，发现项羽面色有异，道：“阿籍，怎么了？有什么事？”

项羽道：“亚父，你说的……你说的怎么和他如此相似？”

范增惊道；“谁？谁会有此见识？”

项羽道：“喏！就是外头那一位，我的侍卫，韩信。两前投奔我叔父的，叔父过世，又跟了我。”

范增道：“他道底是怎么说的？”

项羽把韩信那番话复述了一遍。

“想不到你手下竟有如此人才！”范增激动地一把抓住项羽的手，“太好了！这人是上天所赐，阿籍，你一定要重用他。”

“亚父，不要说他了。”项羽抽回自己的手，“这人我不想用。”范增愕然：“为什么？”

项羽道：“亚父，你不知道他在淮阴的事。曾有个无赖找他的茬，当街对他说：‘你要是不怕死，就拔剑来刺我；要是怕死，就从我胯下钻过去。’结果你猜怎么着？他居然当真乖乖地钻了人家的裤裆！满街的人都笑他，他还跟没事人似的。人家把这事告诉我时，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世上怎么会有贪生怕死到这种程度的人？”

范增眯起了眼睛：“你认为他怕死？”

项羽道：“当然！他这样的人还不算怕死，那世上就没有叫懦夫的人了。”

范增道：他要是真的怕死，怎么还会来投奔你步父造反？两年前你叔父的实力可不大啊。”

项羽一时语塞。

范增道：“受到侮辱，并不是被侮辱者的过错。况且，尺蠖之曲，求其伸也。他能忍人所不能忍，正说明其志非小。”

项羽道：“不止是这样，我……他其实已经向我献过好几次计了，我总觉得他的计策阴谋气太重，非大丈夫所为。”

范增看了项羽许久，才叹了口气，道：“阿籍，我受你步父知遇之恩，他临终前又把你托付给我，我不能不尽心竭力辅佐。所以，有几句话，我也不能不说，希望你听了不要见怪。

项羽道：“我怎么会呢？叔父要我叫你‘亚父’，就是要我拿你当父亲看待。亚父有话尽管直说。”

范增道：“阿籍，你为人磊落，襟怀坦荡，这正是我所钦佩的，但也是我所为你担心的。你的性格，不像是一个成功的帝王该有的啊！

项羽道：“亚父，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范增道：“从来成大事者不拘小节，我们所看到的古往今来的大英雄、大豪杰，其实都有诡诈残忍的一面，只不过不为常人所知罢了。战场无情，宫廷无义，如果他们只是一味讲究仁义道德，一辈子也不可能成功！宋襄公打仗都要讲什么‘君子不乘人之危’结果呢？差点把命都丢了。

项羽道：“我没有迂腐到那种程度，我不反对用计，只是不喜欢用那

些过于阴险毒辣的诡计。”

范增道：计策只是一种工具，有什么善恶之分？再卑劣的计策，只要它能成功，就是好计，就该用它。”

项羽道：“可是借助诡道而得来的一切，不能保持正义的本色吗？

范增道：“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他的正义谁曾怀疑？但你知道他的国君之位最初是怎样来的吗？他是杀了他哥哥公子纠而得位的，决定正义与非正义时，不是在斗争中走正道还是诡道，而是斗争的最终目的，就像你步父拥熊心为楚王，不也是为了推翻暴秦百采取的一种策略？你自己也知道，他算什么楚王？不过是你叔父手中的傀儡罢了。只因为他的楚王血统，能为我们号召更多的人，你步父才他做招牌的。”

项羽听他用步父项梁的行为做譬喻，心中有些不快，道：“那不一样。”

范增道：“有什么不一样？”

项羽说不出来，只得道：“反正我不想让后人说，我的成功是用阴谋诡计换来的。”

范增道：“阴谋诡计又怎么了？‘窃钩者诛，窃国者侯’自古皆然。只要所图是帝王业，一旦成功，有谁敢质疑你成手段？”

项羽说不反驳的话来，只得沉默，但脸上不以为然的神情非常明显。范增看出来，他叹了口气，站起来走到军帐门口，撩开帐门准备出去，好让项羽一个人静下心来想想。但撩开帐门的手突然停在了那里，若有所思地看着外面。一会儿，又放下帐门，回头对项羽道：“韩信这个人，你真的不录用吗？

项羽道：“是的。”

范增叹了一口气道：“人才难得，希望你再考虑考虑。如果你实在不想用他，那么最好把他看住了。”

项羽道：“为什么？”

“他的才智太可怕了。这样的人若为他人所用，会后患无穷。”说完，范增掀开帐门走了。

为他人所用？后患无穷？项羽觉得好笑。谁会重用一個钻过人家裤裆的胆小鬼？亚父真会大惊小怪。

他跟本没把韩信的事放在心上，转而开始思考起明天要做的大事了。……

第二天清晨，项羽单独朝见了宋义，没有人知道烟帐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只看到项羽片刻工夫就出来了。手中还拎着宋义那颗血淋淋的脑袋！

项羽宣称：“宋义暗中与刘国勾结，图谋双楚，楚王密令我诛之。”

诸将从最初的震惊中清醒过来后，无一敢对如此大逆不道的举动说半个“不”字。况且，宋义此前在军情紧急的情况下还好整以暇地送他儿子去齐国为相，确察有勾结齐国的嫌疑。至于说宋义反楚，那自然不些牵强，但人都已经死了，谁又高兴为给一个死人翻案而得罪强硬惯了的项羽呢？所以，几个善于察颜观色的逢迎之徒甚至还讨好地说：“首先扶立楚怀王的，就是将军的步父。如今，将军又替我大楚诛灭了叛国之臣，真乃楚国之柱石也！”

项羽派人将这个信息通报给了怀王，怀王不得不追认了那道他根本没有发出的诏命，并命项羽取代宋义任上将军之职。

项羽迅速指挥楚军渡过漳河，援救世鹿。

渡河之后，项羽下令：凿沉渡船，砸烂釜甑，烧毁屋舍，士卒每人只带三日口粮，以示绝无退路。

这道前所未有的破釜沉舟之令，极大地激发了楚军的战斗力。楚军将士人人奋不顾身，以一当下，向强大的秦军发起了一轮又一轮的进攻。

秦军运粮的甬道被截断了。

秦国坚固的阵线开始瓦解。

……

秦将苏角被杀，王离被俘，涉间自焚。

秦军主帅，少府章邯——曾经打败了周文、陈胜、项梁的常胜将军章邯，向项羽求和了。

考虑到秦军实力犹存，而楚军军粮已所剩无几，项羽决定接受这位杀叔仇人的求和。双方约定在洹水之南的殷墟上会面。

在殷墟，章邯告诉项羽，他之所以求和，不是因为战斗失利——事

实上，他还有二十万兵马，而是因为他所事奉的朝廷已不值得他继续效忠了。

“我间直不知道如今的秦国究竟姓嬴还是姓赵了。章邯愤愤地道，“朝中的有功之臣都快让赵高杀光了！先是将军蒙恬，然后是右丞相冯去疾、将军冯劫、再后来是左丞相李斯，现在就要轮到我了。”章邯指着身后一人道，“将军应该认识司马欣吧？”

“是的。”项羽点点头，“我与叔父潜藏于民间时，我叔父曾因事被捕入狱，是他救了我叔父一命，那时他是栢阳狱卒。

章邯道：“现在他是我的长史。十天前，我派他去咸阳请示战事——司马欣，你自己来说吧。”

司马欣道：“是，我到了咸阳，要见皇帝。赵高让我在宫外司马门跪候了三天，也没让我见到皇帝。后来我听说，赵高得知情势危急，怕皇帝追究，准备拿将军和我们这些前线将士顶罪。我连夜抄小路赶了回来，到了军中，我才知道，赵高果然派人追杀过我。幸而我没有走去时的大路。”

章邯道：“项将军，你也看到了，为这样的朝廷卖命，还有什么意思？将军与我有杀叔之仇，我也不敢请求将军的赦免。但求将军一件事：攻入咸阳后，千万要抓住赵高，将这恶贼斩成肉酱，以解我心头之恨！那么我虽死也感激将军的恩德。”

说着，章邯向项羽俯身跪拜下去。

看着这个曾和自己斗得死去活来的劲敌，如今被肮脏的宫廷所逼，落到这样凄凉的境地，项羽不禁起了怜悯之心。他扶起章邯道：“起来吧！我不杀你。你攻打我叔父。是各为其主。现在你弃秦归楚，是我楚国的幸事。你就留在楚军中为我办事吧！

就这样，项羽不但没有追究章邯的罪过，还封他为雍王，又任命他的两名副手：司马欣为上将军，董翳为都尉，收编了秦降卒二十万，一同向关中进发。

没有人怀疑项羽有封王的权力。巨鹿之战已经确立了他在诸侯中至高无上的地位，一俟进入关中，攻下咸阳，他成为天下霸主自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所以，许多人已提前改口叫他“大王”。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巨鹿之战的余威排除了一切障碍。在路上，为了杜绝后患，项羽下令坑杀了那二十万秦军降卒，韩信居然也没有敢说三道四。除了亚父有点不以为然，总而言之，项羽的心情十分愉快。

但是，一个意外的消息把他的好心情全打乱了：沛公刘邦已先他一步进入关中。

刘邦算什么东西？项羽至今还记得去年这个人是怎样哭丧着脸来向他叔父求救兵的。那时，他把自己的老家丰邑都丢了，兵微将寡，无力收复，带了一百多名骑兵可怜巴巴地来求援，项梁很大方地送给他五千兵马，这条死鱼才算翻了身。

一想起那道怀王与诸将的约定，项羽就觉得心烦意乱。

“先入关中者王之。”

关中王，关中王，等于是秦王。刘邦怎么配来跟他争这个天下至尊的王爵？

岂有此理？他是怎么攻入关中的？

消息很快打探出来了：刘邦用贿赂秦将的手段打开了咸阳的南大门*关。此时，赵高狗急跳墙，弑君于望夷宫，另立二世帝的侄子子婴为秦王，子婴又设计杀死了赵高。咸阳城里乱得一塌糊涂。刘邦遂趁虚而入咸阳。

原来如此。

大军行到函谷关前，关上已换上沛公刘邦的旗帜。关门紧闭，守关者声称：“无沛公之命，任何人不得擅自入关。”

项羽勃然大怒：“我在巨鹿浴血苦战，拖住秦军主力，你捡了现成便宜，还想独霸关中，给我攻！”

刘邦的军队抵挡不住，很快就败逃了。

项羽攻下函谷关，到咸阳城外的鸿门，扎下营寨，鸿门西南不远处的灞上，就是刘邦的驻军。明天，项羽想，明天就去找刘邦兴师问罪。

这样想着，他安然入睡了。

他终究还是没能睡成一个好觉，因为一个晚上先后有两个人声称有十万火急的事必须要见他。

第一个人是从刘邦的营垒里来的，自称是刘邦的左司马曹无伤的密使。来使对项羽说，刘邦有称王于关中的野心，他准备任秦降王子婴为相，霸占秦宫室府库全部财宝，与诸侯军对抗。来使告诉项羽，刘邦只有十万军队驻在灞上。如果项羽要举兵相攻，曹无伤愿为内应。这对项

羽是一个好消息。因为他本部军加工诸侯军足有四十万，打败刘邦看来不是什么难事。只是他不喜欢来使那副鬼鬼祟祟的样子，所以只敷衍了两句就让他回去了。

第二个是他自己营垒的人，他的族步，项伯。奇怪的是，项伯深更斗夜把他再次从床上拉起来，却只是为了拼命给刘邦说好话：“人家沛公要不是先攻破在中，你能那么容易进来吗？人家立了那么大的功劳，却要去攻打人家，也太不够义气了吧！”

项羽觉得好笑。今晚是怎么了？一个刘邦的手下人，来舅他攻打刘邦；一个自己的手下人，来劝他别打刘邦。

“三叔，你到底怎么了？是不是有什么隐衷？就直说吧！”

项伯这才吞吞吐吐地道出，他去过刘邦的军营了。因为在听到项羽次日攻打刘邦的军令时，他猛地想起，自己有个老朋权还在刘邦哪儿，他不希望这位朋友陪刘邦一起白白送死，就准备叫这个老朋友跟自己逃走。

“你那位朋友是谁？”

“张良”。

“张良？”项羽怀然动容，“就是那位在博浪沙椎击秦始皇的刺客？”

“是的。他行刺后就亡匿下邳，我就是在那时和他认识的。”

“很好，那后来呢？你把他劝说来了没有？”

“没有，他说什么也不肯在刘邦有难时独自逃生。”

项羽汉了一口气，脸上显出佩和惋惜的神色。

项伯又更加吞吞吐吐地说，张良不但不肯跟他一起逃走，反而三言两语，硬把他拉去和沛公刘邦见面。在那样尴尬的情况下，张良居然有本事说得让项伯和刘邦结为姻亲，还让项伯回来在项心面前替刘邦多多美言几句。

“大王,明天刘邦会亲自来向你请罪的。你先不要开战吧。给他一个解释的机会，不要只听别人的一面之辞。多听听他们的话也很有道理……”

“行了，行了！”项羽又好气又好笑地一挥手道：“我知道了。那就看他明天有没有诚意来谢罪吧！”

“一定有的，一定有的。”项伯忙不迭地替他那刚刚结成的亲家公说道。

第二天一早，刘邦果然亲率百余骑兵来鸿门向项羽谢罪了。

刘邦言辞谦卑，神态惶恐，他把自己的所有行为——包括约法三章，不杀秦王子婴等收买人心之举，都解释为替项羽传播威名。

项羽吧了口气，道：“是你的左司马曹无伤这么说的。否则，我也不会这样啊！”

范增在旁边听得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项羽怎么会蠢到这个地步？

但接下来还有更叫他难以置信的事：项羽居然把刘邦留下来宴饮食宴席上，范增五次三番向项羽使眼色，甚至举起佩带的玉块（王字旁，我打不出）示意，但项羽就是没反应。

范增起身，走出军帐，焦躁不安地踱来踱去。

一个青年军士刚好走过，范增一把把他拉到一旁。

“项庄，你知道你堂史在宴请谁吗？”

项庄道：“听说是刘邦。”

“不错！”范增咬牙切齿地道：“昨天还下令要准备去攻打他的，现在倒好，让人家几句花言七语，就说得变卦了。刚才在席间，我几次示意，大王就是不忍下手。我们只好代他动手了。”

“这……合适吗？”项庄有点犹豫。项羽虽与他是堂兄弟，但实则位同君臣，不奉项羽的将令就擅自行事，他不知道会有什么后果。

“有什么合适不合适的？”范增不耐烦地道，“这是为了大王的天下。大王要怪罪下来，一切有我但着。你去拿剑来，待后就进去，以舞剑助兴之名，在席间杀了刘邦！”

项庄道：“是。”就完匆匆就走了。

范增准备回帐中去，一瞥眼间，看到一人，不由得停脚步。那是一个执戟的待位，正懒懒地倚着一排栅栏，口中叼着一茎野草，眼睛望着远方的山川，脸上有一股萧索没落的神情。

范增踏前一步，但又退了回来。

不，现在不是安慰一个失意者的时候。他还有更重要的大事要办！以后再说吧，他会记住再劝劝阿籍，叫他重用这个名叫韩信的侍卫的。

范增返身进了营帐。

一会，项庄也拿着宝剑进去了。

再过了一会儿，张良匆匆走出来，走到军门口。好里有刘邦带来的一百多名随从。张良拉住其中一个身材魁梧的大汉就走。一边走，一边急急地道“……现在项庄舞剑，其意常在沛公。要不是项伯在那儿挡着，我们公早没命了……你进去后，记着，东向而坐的就是项羽，别激怒人，中对他说明……”韩信倚着栅栏，看着张良拉着那大汉向军帐快步走去，脸上露出一丝笑意。

好计！他点点头，项羽是个莽人，而他自己也喜欢莽人，所以要是找一个舌辩之士去跟他理论，只会引起他反感，叫这个粗豪大汉去大闹一通，也许倒可以救刘邦一命。

这个张良，果然厉害！

约半个多时辰过去后，刘邦身体歪斜地扶着那大汉的肩头出来了，仿佛已醉得不省人事。但一出军门，刘邦立刻像换了个人似的，一下子清醒了。他站直了身子对那大汉道：“现在怎么办？走又不能走，留又不能留。范增不杀我，是不会死心的。”

那大汉道：“当然是走了。难道还呆在砧板上挨人家宰不成？”

刘邦道：“可……可我怎么向他告辞啊？”

那大汉道：“现在还顾得了这个？眼下不是讲礼节的时候，逃命要紧！夏侯史，你把沛公的马牵过来。车驾不要了。沛公，快上马吧！”

刘邦道：“不，不行的。这不是礼节的问题。他现在不杀我，就是因为没有借口，我不辞而别，不是让他找到借口了？就算我能逃回霸上，躲得了今日也躲不了明日。”

那大汉急道：“管那么多干什么？现在躲过一天是一天。”说着，那大汉便要推刘邦上马，而刘邦还在犹豫。

正在这时，张良也出了军帐，向这边走来。他对刘邦说：“沛公，你先回去，就樊哙、夏侯婴、纪信、靳强四人护送你，其他人留下，免得惊动太大。告辞的事我来办。樊哙，沛公的安全可就交给你了。”

那大汉拍着胸脯道：“行！只要有我在，谁也别想伤沛公一根毫

毛！”

张良又向刘邦道：“沛公，你来时有没有带什么东西？”

刘邦会意，忙从一名待从的行囊中取出两只锦盒，递给张良，道：“这里有一双玉璧和一对玉斗，麻烦你给我分别赠给项王和亚父，以作告罪之意。”

张良拉锦盒，又道：“从这里到灞上，最近的路要走多少里？”刘邦想了想，道：“抄小路走只要二十里。”

张良道：“好，快走！”

刘邦上了马，张良从旁人手中取过一根马鞭，狠狠地在马屁股上抽了一下，那马立刻如离弦之箭般飞奔出去，樊哙等四名随从也迅速跟上。

张良看着他们的身影越来越远，直到消失，才长出一口气，又驻足站了一会，转身步入军门。

忽听旁边一个声音轻轻道：“唉！放虎归山，从此天下要多事了！”

张良闻声心头一震，手中的锦盒几乎落在地上。他循声望去，见辕门旁边的栅栏边懒洋洋地倚站着一名侍卫，双臂交叉环抱在胸前，臂间拢着一支长戟，嘴角咬着一茎野草，正似笑非笑地望着他。

张良走过去，低声道：“请教足下尊姓。”

那侍卫吐掉叼了许久的野草，道：“无名小卒，执戟郎中韩信。”

张良道：“不日定当告访。”

张良说完，深深地看了韩信一眼，便向军帐中走去。

张良神色不变。

侍从给项羽端来一盆洗脸水，项羽拿起盆中的手帕，拧干了擦脸。

外面传来了范增的训诫声：“没用的小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项庄的声音有点委屈：“亚父，我……！”

“住口！”范增蛮横地打断道，“这点小事都办不了，不能成什么大业？呸！以后夺取项王天下的，必然是刘邦！我们就等着做他的俘虏吧！”

张良抬眼看了一下项羽。

项羽慢慢地擦着脸和手，好像没有听到范增指桑骂槐的声音。擦完后他把毛巾扔回盆里，挥挥手让侍从们退下。

“张良，”项羽开口了，他的声之平静简直让张良怀疑他的醉是否也是装出来了。“你就是十年前在阳武博浪沙椎击秦始皇的那么刺客？”

张良道：“是的。”

项羽凝视着张良，这个以博浪沙一击而名闻天下的刺客，居然长着一张女人一样秀美纤弱的脸。“真是人不可貌像。”他叹了一口气道，“老实说，我很佩服你，行刺比起义更需要勇气。”

“那没什么，都过去了。”张良语音里没有一点兴奋自得之情，反而有一种说不出的沉郁忧闷，“况且寻一击又没有成功。”

项羽点点头，他对张良的好感又加深一层：做了这样轰轰烈烈的大事，还不以为功。项羽起了爱才之意，“你代刘邦辞行，就不怕我迁怒于你？”

张良抬起头，一脸毫意地道：“臣下并未得罪大王，为什么要怕？大王不会滥杀无辜的。”

“好一个滥杀无辜！”项羽不禁笑了起来，“你无辜么？你以为我真的醉了，糊涂到你在我眼皮子底下玩的手法都看不到了？那个咋咋呼呼的黑大个，叫…… 叫什么樊哙的，不就是你弄进来的？他嚷嚷的那番大道理，八成还是你教的吧？”

张良也笑了：“大王如果真的没醉，那就应该看到是大王的人先玩的手法，下臣不过是被迫应战而已。”

项羽道：“不错。正因为这样，我才放了刘邦一马，暗箭伤人没意思。”

张良躬身道：“大王大仁大义，沛公与下臣没齿不忘。”

项羽道：“你不用谢我，我不是不想杀他，只是不想用这种手段！以后若战场相适，我会跟他好好打一场的。”

张良道：“大王与沛公的误会不是已经解除了么？怎会再动干戈？大王多虑了。”

项羽道：“少说这种场面话，务会解没解除大家心里有数。不过现在

先不提这个。知道我为什么把曹无伤的名字告诉刘邦吗？因为这种卖主求荣的人我不稀罕！我喜欢你这样忠诚勇敢的人。愿意留下来帮我吗？”项羽说着，眼中显出热情的神色。

张良狡黠地一笑，道：“我要是留下来，还是忠诚的人吗？”

项羽一怔，许久才道：“我算是明白了，项伯怎么会你几句话就搞得晕头转向！好吧，我说不过你。不过，我要是没记错的话，你是韩国人，我叔父又已封你为韩国司徒，畏佐韩王成。你就算要做个忠臣，也不该是做刘邦的吧！

张良无奈道：“是啊！可沛公已经向韩王把下臣‘借’走了，下臣也没有办法。”

项羽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刘邦以“借粮”之计硬从韩王那里“借”走了张良，韩王成他的无赖手段搞得无可奈何，这已是一件传遍诸侯的笑谈了。

“你呀你！”项羽笑道，“好了，别找什么借口了。人各有志，我不勉强你。我只问你，刘邦有什么好处，值得你这样为他效忠？他比我贤明？”

张良不卑不亢地道：“武王贤明，终非夷、齐之主。”

项羽大笑起来，笑得很舒坦。张良居然把他比作兴周灭商的周武王，这一捧实在非同小可。周武王没有为难伯夷、叔齐那两个愚忠的书呆子，他自然也不能为难这个聪明的谋士了。

“回去吗，这个‘夷齐’，”他笑着道，“真拿你没办法。”

无论如何，仗是打不起来了。

项羽麾兵进入咸阳，俨然以关中王自居，处置起亡秦的一切来。为报祖父项燕、叔父项梁皆被秦军所杀之仇，他下令：将秦所有宗室公子，一律诛杀！包括已经投降的秦王子婴。

子婴只做了四十天秦王。他不是那颡绀无能的亡国之君。事实上，他像他的祖父，始皇帝。就像他祖父当年智除赵高一样，他机智果决的计诛了赵高，使秦人拍手称快。四十六天，才短短四十六天，他就展示出一个盛世明君应有的一切素质。然而，他不幸接手了一个已病入膏肓的帝国。白练系颈，俯首请降，一切不该他承受的屈辱都降临到了他身上，最终还要用生命为帝国殉葬。

所以，对于子婴的命运，秦人无不感到同情和惋惜。不过，据说子

要在听到对自己的判决时，既不惊慌，也不愤怒，像是早就预料到会有这么一天似的，只淡淡地说了一句：“请转告你们大王一句话：不要以暴易暴。”

没有人知道这句话是否传达到了项羽的耳中，只知道项羽开始下令搜集咸阳的全部宝物，东运彭城——他已经决定以好里为自己的新都。他不喜欢咸阳。对他而言，这是个充满仇恨和罪恶的地方。他要把这里付之一炬，带着财宝和美女东归故乡，让亲友乡人们都看到他今日的权势和荣耀。

同时，项羽开始大封诸侯，并自立为西楚霸王。

啊！将天下攥在手里任意处置的感觉简直太好了。项羽愉快地想。

至于那个讨厌的刘邦，不就是“先入关中者王之”吗？嘴大吃嘴小！把巴蜀之地封给他。那个鸟不生蛋的地方向来是秦朝用来流放罪人的，可好歹也算是关中。让他去那边窝着吧！

项伯大概拿了刘邦不少好处，又来帮这位亲家说好话。项羽被他搞得不胜烦扰，就再添了块汉中，封刘邦为汉王。反正这条泥鳅也翻不出什么大浪来！

韩信走出秦朝御使的府第。

一群将士嘻嘻哈哈的抱着值钱的财宝器物从里面走出来，经过他身边时，一人问道：“咦，韩郎中，你怎么没拿点宝贝？”韩信屈指敲了敲那人抱着的鎏金刻花大酒樽，笑道：“太重了，我搬不动。”

几个人被他的话都得哈哈大笑，抱着东西走了。

韩信踱到街道上，满满的走着。他的心情很沉重。

哪里都一样。秦宫室里没有，昔日权贵的府第中也没有。秦朝的律令，地图、存档奏呈、户籍文册……凡是有点价值的图籍都没有了。

刘邦果然存有野心！

看来，战争还将继续下去。对他而言，战争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他的才能本就在这上面。只是他若不能获得重用，在轰轰烈烈的张正，与他又有什么关系呢？

孩子，知道什么是世上最大的痛苦吗？师傅问道，眼睛去不在看他，看着天边。

“知道。就是没有东西吃，饿肚子呗！”他把玩着的一株野草说道。

师傅看看她，一笑，摇摇头，又望向天边。“是没有对手！记住，孩子，当你天下无敌的时候，你就是这世上最寂寞最痛苦的人。”

错了，师傅和当时的他都错了。没有对手不是最大的痛苦，饥饿之类的肉体上的痛苦当然更算不了什么。这世上最大的痛苦是：明知道天下没有什么人是自己的对手，却偏偏连竞逐的资格都没有。

他闷闷不乐地踢掉路上一棵小石子，叹了口气。

忽然，他心里冒起一个不可遏抑的念头。

他伸手拉住一个看上去像当地人的路人，道：“请问，国尉府怎么走？”

“国尉府？”那人瞪大了眼睛道：“你问国尉府？”

“是啊。”

那人用古里古怪的眼神看了他一眼，向前一指道：“沿着这条路一直往前走，走到尽头向右拐，再穿过一片小树林就是。”

韩信拱手道：“多谢。”

“不谢，不谢。”那人说完就走了。一边走，一边不时回头疑疑惑惑的看着他。韩信按那人的指点，向前走去。

啊，自己一定疯了。为什么去哪里？就因为十几年前师傅曾经在自己面前说过一回那个陌生人的名字？

那他去了又指望看到什么？

师傅端坐在那里，捋着花白的胡须，微笑道：“孩子，现在你相信我真秦朝的国尉了吧？”

荒唐！他失笑地摇了摇头。

但他还是继续向前走去。

毕竟是堂堂的国尉府，也许会有一些军事方面的资料呢？看一看又何妨？他这样对自己解释道。

他走到到路尽头。向右拐，再穿过一片小树林。

从树林中走出来，他愣住了。

看得出，那曾经是一座恢宏壮丽的府第。

石雕的猊依然威严地守在门口，几根枯黄的蒿草从他的脚爪缝中伸出来，在寒风中摇曳。一直不知名的雀鸟正站在它的头顶张望，见有人来，一振翅“忽啦啦”的飞走了。

朱漆的大门半敞着，上面的漆已斑驳脱落。可以看得见门内的庭院里生满了半人多高的杂草。他伸手把门推开一点，一阵难听的“吱呀呀”的声音把他吓了一跳。他跨进门槛，草丛里跳出一只兔子，三跳两跳逃走了。

怪不得刚才那人神情如此古怪，原来他所问的是一座废弃已久的老宅。

他小心翼翼的穿过一件件或摇摇欲坠、或半已倾圮的厅堂台榭，一边走，一边仔细地看。他不知道他究竟想看什么，看来看去也没有看到什么。这里和所有的弃宅一样，霉味、蛛网、尘埃充斥其间，还有几只好奇的老鼠，从黑暗的角落里瞪着明亮的小眼珠子看他，似在琢磨这个闯入者的来意。

转过几堵残垣断壁，眼前忽的开朗起来。

这是一片不大的竹园。虽然遍布的野草几乎遮蔽了原有的景致，但依然可以看到一些夹杂其间的珍奇花木，依稀显示着主人昔日的豪奢生活。

他没有向那些珍奇的花木走去。他走向园中的一棵粗大拙朴的槐树。

如果是夏天，这棵树一定是这园中最好的纳凉所在。黄白色的小花会吸引爱许多嗡嗡叫得蜜蜂和各色蝴蝶。但现在，它是这里最单调无谓的植物。在寒风中掉光了叶子后，他那粗大的树干看起来是在一无足取。

那他为什么还要向那棵树走去？

因为第一次见到师傅，便是在一棵槐树下吗？

老人坐在一棵槐树下，微微佝偻着背，出神的望着远方。有时随手捡起根树枝在地上划来划去，似乎百无聊赖，又似乎心事重重。

没有人关心这个陌生的老人从哪里来，是什么。谁在乎呢？大家都

要忙自己的生计。

一个孩子为了逮着一只蚱蜢跑到老人面前。蚱蜢跳到老人信手画下的那些纵横交错的线条间。孩子屏息静气，悄悄地举起手。好极了，不要动……

孩子的手迟迟没有落下，蚱蜢早已逃走了。

孩子被那玄妙的图形迷住了。

他拨开野草，向那棵大槐树走去。

已经多少年没人在这棵树下乘荫了？十年？二十年？它寂寞吗？它会在凄清寒冷的夜里回忆起夜夜笙歌的过去吗？它还记得那位秦王曾近以平礼相见，衣服饮食与之同的主人吗？他知道为什么这个名动一时的奇人后来会销声匿迹吗？

蓦地，他停住了脚步。

他的心一阵剧跳。

一个人背对着他坐在树下一块青石上，花白的头发，背微微有点佝偻。

一阵冷风吹来，他打了寒颤。这人是谁？为什么会出现在这座已荒弃许多年的老宅了？难道……

“谁？”那人沉声问道，同时转过身来。

是一个面容矍铄、目光锐利的老人。

他送了一口气。不是鬼，是一个正常人。当然，也不是师傅。他心中隐隐泛出一丝失望。

老人上下打量了他一阵，冷冷得道：“这里没你要的东西。你来晚了，可以拿的东西十几年前就搬光了。除非你对那些瓦砾感兴趣。”

韩信一怔，但旋即明白了：老人八成是前秦遗臣，把自己当成正大肆掳掠的楚军将士之一了。于是道：“先生，你误会了，我不是来……”

“我建议你去赵高府，”老人道，“那是一个好地方，金银珠宝十半月也搬不完。”

韩信无奈的一笑，看来解释是没有用了。想了想，他一拱手道：“栽

下韩信，敢问先生……”

“我也不怕告诉你，”老人冷冷道，“我叫仲修，是秦朝的太史。”

韩信道：“请问仲先生，此间的主人……”

“早不在了。”仲修的声音又硬又冷，明显的拒人于千里之外。

不在，通常有两种解释。韩信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种，欲待进一步询问，老人又一脸冰霜，韩信只得叹了口气，道：“可惜。”

“可惜什么？”仲修冷笑道，“他要是还在，你们能进的了咸阳？”

韩信怔住了。

项羽那超越了复仇的滥杀已是尽人皆知，咸阳没来得及逃跑的秦朝官吏如今人人自危，躲都来不及，这个老人居然还毫不掩饰他对征服者的蔑视。

不知怎的，韩信对这个浑身带刺的老人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敬意。

这似乎不太应该。秦朝暴虐，人人痛恨，他怎么能敬重一位至今还在为它效忠的官员呢？

也许是因为现在已经很难说哪一方代表正义了。事实摆在那儿：出身贫寒、忍受了多年高压统治的起义者一旦掌握了决定他人生死的大权，会变得比原来的统治者更残暴、更野蛮。

韩信默默的走到了仲修对面坐下。

他和仲修之间有一块近于圆形的石礅，上面掉满了槐树的枯叶。

韩信随手拂去了落叶。石礅上有一层浅浅的青苔，还有一些奇异的线条……

“你看得懂？”老人疑惑的看着这个一身淤泥的孩子。

怎么会看不懂？这是一种多么有趣的游戏！简直太有趣了！孩子兴奋的捡起一根树枝，在那图形中划下一个小圆圈，然后蹲在那儿抚着下巴，一脸希冀的望着老人。

老人看到孩子划下的圆圈，脸上微现惊讶之色。但他没有作声，只拿起树枝，在图中划下下一个圆点，然后盯着孩子。

不可能，一定是巧合！他只是个孩子啊。

“你看得懂？”仲修疑惑地看着韩信道。

韩信慢慢地伸出手指，在那覆盖着青苔的图案上划下一个小圆圈。乾九。

不管后面如何发展，开局首先要占据的，就是这个位置。

师傅说：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仲修看看石墩，又看看韩信，也慢慢地伸出手指，在那薄薄的青苔上画下一个圆点。

坤六。

不错，他也是学过的，知道惟至柔能御至刚。

用六永贞，以大终也。

孩子还在往图上画圆圈，但他已画得越来越艰难。二十多步后，孩子要想很长时间才能走一步。他的头越埋越低，心里又是后悔，又是羞愧。

刚才看着明明很容易的，谁知道玩起来竟这么难！

孩子终于再也走不下去了。他扔下树枝，吃力地道：“我……我输了。”说完，头也不敢抬，站起来转身就走。

“站住！”老人沉声道，“过来。”他的声音中有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威严。

孩子低着头，老老实实依言走过去，准备为自己的不自量力接受嘲笑和训斥。

老人用树枝点点地下：“谁教的你“八宫戏”？”

孩子的脸刷地一下红了：“没……没人教过我。”果然是内行才能玩的游戏。他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

“没人教过你？”老人眯起眼睛，看看孩子，又看看地下，“……十……二十……三十，三十一。没人教过你，你走了三十一步。啊！三十一步！”

老人睁开眼睛，一下子扔掉手里的拐杖，抓住孩子的双臂，颤声道：“孩子，这个游戏还有好多种玩法，你愿意学吗？”

仲修输了，他吃惊地看着石墩上的划痕，又看看韩信：“你……你从哪里学来的？”

韩信道：“你们国尉常玩这个？”

仲修道：“是的，当然那时是用棋子。很多时候他跟自己下，因为没几个人能在他手下走满二十步。”

韩信道：“最多的……在他手下走过几步？”

仲修道：“二十八步，蒙恬下的。”

他们中最优秀的，在我手下走过二十八步。

巧合，一定是巧合。

“你们国尉。”韩信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道：“说话……有没有大梁口音？”

仲修看看韩信，脸上是若有所思的表情。他慢慢地道：“国尉是大梁人。”

韩信脑中一阵眩晕。

啊！师傅在不经意间随口说出的那个名字竟是真的？他真的是尉繚？大秦的元勋功臣，大名鼎鼎的《尉繚子》的作者？不！不可能！

世上还有比这更荒诞的事吗？他助秦王——也就是后来的始皇帝灭六国统一天下，他有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荣华富贵，却又忽然抛下这一切，孤独而寂寞地漂泊在民间，将一身惊人的艺业传授给一个出身卑贱的孩子。他在干什么？难道他不知道，那些威力奇大的奇谋秘计，足以颠覆他一手缔造的帝国么？

啊！誓言，那个奇怪的誓言！

“孩子，你给我发誓，以皇天后土的名义发誓！”老人干枯的手指用力抓住孩子的双肩，盯着他的眼睛，一字一句地道：“永远不要使用我传授给你的一切，除非乱世到来。”

明白了，明白了，这原来是师傅为帝国的安全而设下的一道防线。

他忽然想起，师徒三年，师傅还从未给过他一个笑脸。那时他单纯而强烈地仰慕着师傅。这个不知来自何方的老人给他带来了一个神奇美妙的新世界。他一接触这些，就恍惚感到，这就是他有生以来一直在这

茫茫尘世中等待着的東西。与这相比，同龄孩子们那些幼稚的游戏对他完全失去了吸引力。他深深地感激师傅，如饥似渴地学着他那些玩伴们一辈子也不会弄懂的深奥知识。师傅是他心目中最有智慧、最有权威的人。他多么希望自己的努力能获得师傅的肯定——哪怕一句淡淡的夸奖，一个赞许的眼神。然而，他从未得到过。相反，他注意到，当看到他进步神速时，师傅的目光里，竟会有一丝警惕的敌意。

他心里一阵刺痛：原来那时，师傅就已经对他有了戒心。

他明白了，可又不明白。师傅对他如此戒惧，那为何还要教他呢？

“我以为他说说而已，”仲修叹了口气，站起来，轻轻自语道，“哪知还真这么做了。”韩信道：“仲先生，你说什么？”

仲修挥了挥手，意兴萧索地道：“没什么，一些陈年旧事，与你无关。”

韩信道：“仲先生，你什么都知道，是吗？”

仲修不语，过了一会儿，举步向前走去。

韩信道：“这是为什么？仲先生。你们国尉，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仲修道：“你不必知道。你遵守了诺言，这就够了。乱世已经到来，去做你想做的事吧！”他回头看了看那块刻着“八宫戏”的石墩，又看看韩信，“知道吗？你已经超过了你的师傅。国尉没有选错人，你会名扬天下的。年轻人，好自为之吧！”说完，又向前走去。

韩信抢步到仲修面前，道：“可这到底是为什么？仲先生，你能告诉我吗？”

仲修抬眼冷冷地扫了一眼韩信，道：“你在命令我吗？”

韩信退后几步，跪下，诚恳地道：“不，我在求你。你是我师傅的朋友，我怎敢对您不敬？只是这件事我若不知道原因，会永远无法安心的，而以现在的情势，除了您，我还能问谁呢？”

仲修叹了口气，道：“起来吧，不必这样。其实也没什么不能告诉你的，只是说了你也不会相信。如果你坚持要知道，那就跟我来吧。那是一个很长、很荒谬的故事。到我家去，我会慢慢讲给你听的。”

室外寒风呼啸，室内暖意融融。小火炉上煨着一壶黍酒，香气满室。

秦地的黍酒劲道十足，一杯下肚，有如一道烈火直冲而下，在腹中熊熊燃烧，极其舒畅。韩信放下酒杯，静静地等着。

仲修轻啜一口酒，将酒杯捏在指间慢慢左右转动，眼睛却只茫然地盯着前方。

精致的朱雀铜灯静静地燃烧着，火光偶而一跳，四周的阴影也随之颤。仲修的目光却始终一动不动，仿佛早已穿越了这一切，到了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

十多年了，我依然无法肯定，那一切是否真的发生过。因为那实在是……唉，实在是太荒谬了。

那是我们始皇帝刚刚统一天下的时候。你知道，帝国的版图之在，是前所未有的。始皇帝拥有的权力，也是过去任何一位君主都不曾有过的。所以，这世上的东西，只要他想要，就没有他得不到的。

在咸阳北阪，自雍门以东至泾渭，仿建了所有诸侯国的宫室。里面汇聚了各诸侯国最珍贵的珠宝和最美丽的女人。上林苑里，也兴建起了规模宏大的阿房宫。始皇帝足不出咸阳，就可了享用到昔日天下诸侯所能享用的一切。

我们也很为始皇帝高兴，都认为他大概是自古以来最快乐的帝王了。

然而，始皇帝只是在帝国建立的最初高兴了一阵子，没过多久，就这一切失去了兴趣，显出烦闷不快的样子。

近臣们变着法引他高兴，俳优的笔谏，武士的角抵，甚至西域人的幻术都搬到宫里来了，但都没用，始皇帝依然闷闷不乐。

群臣议论纷纷，不知道皇帝到底想要怎么样。

终于有一天，始皇帝自己告诉了我们。

“朕要得到长生。”他说。

你可以想像，这句话在朝臣中引起了怎样的轩然大波。始皇帝已经不是刚即位那会儿的孩子了，按理不应沉迷于荒诞的幻想，而现在他竟然说他要长生！

震惊、怀疑、恐慌。

然后是各种各样的劝谏：委婉的、直接的、口头的、书面的……

当着我们的面，始皇帝把一堆谏书扔到丹墀下。

“你们没见过的事，未必就真的不存在！”他愤怒的吼道，“在世上真的有神仙，真的有长生药，只是你们不知道！”

他下令把那堆谏书烧毁，在熊熊的火焰前，他对群臣说：“下一回朕要烧的就不是谏书了。”

我没有被他的愤怒吓退，写了一道措辞激烈的奏书呈送上去，然后预订了一副棺槨。

我上一全史官，史官必须说真话。

始皇帝在寝宫召见我。他穿着便服，余倚在一张极大的楠木榻上，阴沉着脸，看着我。

我也毫不畏惧地看着他。

一个宫女在为他捶着腿，不时胆战心惊地偷偷看我一眼。

许久，他开口了：“为什么要这么做？你没有听见腾的命令么？”

我道：“陛下行陛下的意志，臣子尽臣子的职责。”

始皇帝看着我，眼中的严厉渐渐消退了。他吧了一口气，道：“仲修，朕知道你的忠诚。可你能不能让朕清静一下？朕真的累了，不想再和你争论。你说服不了朕的，正如朕也说服不了你。”

始皇帝的声音里带着疲惫，我有些意外，也不些不忍，准备好的尖锐的谏言一时竟说不出口，只道：“那么陛下能否告诉臣理由呢？臣不和陛下争论。”

始皇帝挥手让那宫女退下，沉思了一会儿才幽幽地道：“朕拥有整个天下，可如果朕最终也不过和常人一样，无声无息归于尘土，那得到天下又有什么意思呢？”

我诚恳地道：“陛下怎么会和常人一样呢？陛下德兼三皇，功高五帝，就算千秋万岁之后，也必有盛名留传于世……”

“别跟朕来这一套！朕听腻了。”始皇帝冷冷地说：“死后的名声一钱不值，况且谁知道那是怎样的名声！现在说得都好听，朕一死，哼……你是太史，应该知道得很清楚，哪个帝王生前不被颂声包围？哪个帝王死后不被肆意攻击？”

我无言以对。

贤明如尧舜，都有遭人指摘之处，说尧治国无方，致有“四凶”之患；说舜诛鲧用禹，杀其父而用其子，非仁君所为云云，我确实举不出一个生前死后都丝毫无非议的明君。

始皇帝道：“你没许说了，是不是？因为你也知道死亡会带走一切：权势、财富、荣誉、女人……你也无法保证，朕后的名声，不被人歪曲践踏！所以，朕告诉你，在这世上，只有活着，才是最真实可靠的；只有长生，才是最值得去追求的！”

我道：“可是……”我原想说：可是世上根本没有什么长生不老之术。但一想回到老问题上死缠滥打，终究于事无补。不如趁他现在还能听进去话，从别的角度进言，也许还能起一点作用。于是道：“……可是下，你征服过、占有过、享用过，这还不够吗？世间的一切，正因为终将失去，才显得珍贵。如果能确定永远占有，反倒会感到厌倦了。”

“厌倦？笑话！”始皇帝轻蔑地一笑，道：“那是无法占的人安慰自己的想法。朕永远不会厌倦，永远不会满足。东有大海，西有流沙，南有百越，北有匈奴……那么多地方对我来说都是陌生的。给我足够的时间，我能征服到天边尽头……长生，长生，唉，长生多好啊……”

始皇帝无限神往地说着，眼中闪动着兴奋的光芒。他已经不再看我，而完全沉浸到他那拟想的世界里去了……

我焦急的找到国尉，他正悠闲地在自己的花园里修剪花木。

“除非发生战事，”他仔细地修着一从金银花藤，道，“否则不要来打扰我。”

我道：“比战事还重！国尉，你不能不管。”

“哦？”国尉停下手中的工作道：“发生什么事了？”

“皇帝想长生不老。”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告诉给了国尉。

国尉沉思了一会儿，又开始修起花藤：“那就由皇帝去吧！”

“什么？”我大吃一惊，“国尉，你怎么能这样，这不是小事，要亡国的啊！”

国尉依然剪着花枝，淡淡地道：“放心吧，帝国亡不了。”

我一把抓住国尉的手，道：“国尉，事情真的很严重。皇帝现在连李

斯的话也听不进去了，只有你也许还能。”

国尉微微一笑，道：“你相信这个世上有神仙吗？”

我道：“不。”

国尉道：“你相信这世上真有长生不老之药吗？”

我道：“不。”

国尉道：“那你还担心什么呢？”说完，他抽回被我抓住的手，双修起了那丛花藤。

我怔怔地若有所悟，道：“国尉，你的意思是说……你的意思是说……”

国尉修着花藤，慢吞吞地道：“我的意思是说：反正是根本不存在的
事物，就由皇帝去吧！找来找去找不到，他终有一天会死心的。以皇帝
的精明，还会找一辈子神仙吗？何必苦苦拦着他，反倒坚定了他的追寻
之念？”

我恍然大悟，心中佩服不已，想了想，又道：“可是，我们做臣子
的，眼看君主这样荒唐下去而不做任何谏阴，是不是有点……有点……”

“那你想怎么样？”国尉回头看看我，道，“来一场尸谏？皇帝的性子
你还不了解？他什么时候被人命吓住过脚步？”说着，放下花剪，伸的拍
拍我的肩，道：“我知道，你们这些史官，都有一股董狐秉笔直书的倔
劲。但是听我一句话，忠臣的命是很值钱的，不要动不动就以牺牲来显
示忠诚。把你寻副棺材退掉吧！”

我又钦佩、又羞愧地从国尉府出来。

唉，国尉就是国尉。在任何时候，他都能做到高瞻远瞩，处变不
惊。

听说我去过国尉那儿，同僚们纷纷向我打听国尉的态度。我把国尉
的那些话跟他们说了。他们听后，也都是恍然大悟，佩服地道：“是啊是
啊，还是国尉想的透彻，我们怎么就没有想到呢？”

于是，不再有人谏阻始皇帝荒废政务外出巡游，不再有人指责众方
士虚耗国帑出海寻仙，不再有人对宫里乌烟瘴气的炼丹炉说三道四……

我们坚信，这些混乱都是暂时的，一切很快就会回到正轨上来。

很久以后，我们才意识到，我们——包括国尉——犯了一个多么可怕的错误。然而那时已经来不及了。不，确切地说，就算我们早知道以后会发生什么，也无法阻止那一切的发生。

因为那是天意。

真的是天意。

就在我们耐心等待着始皇帝幡然醒悟时，始皇帝已一步步走进那个天意铸就的陷阱中了。

他兴致勃勃地游览了一处又一处名山大川，峰山、泰山、芝罘、……到处祭鬼拜神，到处刻石颂德。我们奇怪于他的毫不厌倦，不知道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念头在支撑着他继续这咱无聊的游戏。

我心中浮起一丝隐忧。

那一天终于来到了。

始皇帝从东海边巡游回来，带回了一个叫东海君的奇人。据同行待驾的朋友说，始皇帝对这个东海君信任得无以复加，一路上同车而行，同案而食，连君臣之礼都没有。

听了朋友的话，我倒很想见见这个东海君，好早日在始皇帝面前戳穿他的假面具。我自信，以我的学识，对付这类江湖骗子应该是绰绰有余的。

我很快就如愿以偿地见到了东海君，那是始皇帝召我进宫。

我一踏进殿门，始皇帝就得意地指着 he 身旁的一人对我道：“仲修，你总是不肯相信世上真有长生不老之术，现在这里就有一位长生之人，怎么样？”

我顺着始皇帝所指望去，见到一个神情冷漠的黑衣人，面貌没什么出奇之处，看样子也不过三四十岁。我于是冷笑一声，盯着那人道：“长生？请问足下贵庚？”

始皇帝道：“哎！不得无礼！这位东海群已有一千多岁了。千年之间的事，没有 he 不知道的。你这位太史，有些史事还可以向他请教呢！”

我心中一动，望向始皇帝，始皇帝也正目光闪烁地看着我。

我忽然明白了，始后帝为什么要嬉我进宫：he 对这个“长生不老”的东海君也尚存疑虑，因此想借我的盘问来摸摸他的底细。我于是想，一

般的史事，载之史册，传于四方，我知道，别人也能知疲乏。这个东群边一千岁这样的牛皮也敢吹，必然有备而来，要问倒他，只有找那种真相现在已很少人知道，外界却有很多种谣传的事来问他。

想了想，我提出了第一个问题：“请问：老子究竟是什么人？”

我愿以为他会像一般人那样，说老子是周朝守藏室之吏，没想到他想也不想就冷冷地道：“他和你一样，也是太史。先仕周，后仕秦。”

我大吃一惊，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老子一生讲究自隐无名，其时周室衰微，他出关远逝，世人皆不知其所踪。事实上，他确实到国秦国，在秦国度过了他的晚年。作为太史，他也把自己的事写了一点下来，存在秦国的史档之中，年深日久，就连秦国的史官也未必知道这件事了。我还是不久前整理旧档，从一堆蒙尘已久的简牍中，偶然发现这个密秘的。可眼前这个一脸冷漠的东海君，竟这样轻而易举地说出来，而且说话的口气毫不在意，好像那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我说什么也不信世上真有长生不老这回事，就再找了许多这类冷僻隐晦的事来问他：周昭王是怎么死的？穆王伐犬到底是胜是败……

东海君都一一回答了出来。他回答时始终语气平淡，神情冷漠。那些惊心动魄的隐秘往事从他口中说出来，仿佛成了最普通的琐事，他知道其中的每一个细节，可又压根没放在心上。

我越问到后来，心越来往下沉，我难不住他，有些事他甚至知道得比我还详细。

终于，我问无可问，只得认败。

我充满愤恨地盯着东第君，道：“这么好的学问，为什么偏偏用来做这种事？”

我真希望他能对我表示愤怒、轻蔑，或嘲笑，那样我心里还踏实点，至少我可以知道他还没有那么深不可测。

然而我失望了。他没有丝毫愠色，也没有一句反驳之语，他甚至连看也没有再看我一眼，只是神情冷漠地坐在那儿，仿佛我已经不存在。

始皇帝哈哈大笑，那笑声十分愉快，有一种终于去除了顾虑后的轻。吩咐左右赏赐了两颗夜明珠给我，叫我下去。

我踏出殿门的时候，听到东海君冷冷地声音道：“陛下，你试够了没有？”

始皇帝道：“先生想到哪里去了？朕决无此意……~我昏昏沉沉地出了宫，心里一阵阵发痛：我是秦国最博学的太史，然而今天，就在我最擅长的学问上，我竟然如此轻易地被一个江湖骗子击败了！我心里隐隐感到一种不安，要说那不安究竟是怎么回事，却又说不出来。

就在这样混乱的心绪中，我不知不觉走到了国尉府。也许是因为我内心深处觉得，只有智慧过人的国尉，才能应付这种事情吧！

见到国尉，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说给他听。

起先，国尉听得漫不经心，渐渐地，他认真起来，表情越来越凝重，间或还问我几句。最后，当我全部讲完等着他发表意见时，他却沉默了。

我道：“国尉，你说话啊！这个东海君让我心里发慌，可又不知道为什么？”

国尉的右手用力握着左手的食指，来回扳动，这是他过去在每次大规模战役前权衡思量时才会有的动作，我看得心中一惊。

过了好长时间，国尉缓缓地道：“你的担心是对的，我们要有大麻烦了。”

我道：“可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在担心什么，不就是一个术士吗？”

国尉摇摇头，道：“他不是普通的术士。”

我强笑道：“国尉，你难道真的相信他有一千多岁了？”

国尉叹了一口气道：“要是这样倒好了，我只怕他已经超出长生不老。”

我心里“咯噔”一下，道：“国尉，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国尉道：“周昭王时的人，就一定会知道昭王是因为淫乱而被人刺死在江中吗？春秋时的人，就个个知道老子出关后的去向吗？”

我知道自己内心深处不安究竟是来源于什么了！

来源于东海君的回答太完美了，完美得超出了常理。当时我一心想要把他问倒，尽往难里问，却忘了就算他真是那些时代过来的人，也未必会知道这些事。然而，这东海君却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有问必答，而且件件回答得无懈可击！到底要什么样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感到背上一阵发寒，道：“国尉，难道这个东海君……”

国尉道：“现在什么也不能肯定，我要进一趟宫。”

国尉进宫去了，我等着他。

坐了站，站了坐，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国尉才回来了。

国尉脸色苍白，一句话也不说，坐下来就呆呆地出神。我从没见过国尉这副样子，忙问：“国尉，你怎么了？见到他了吗？你看他究竟是什么来历？陛下呢？说了什么没有？”

国尉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还是呆呆地坐着。许久，忽然大声道：“你听说过能照见人五脏六腑的镜子吗？”

我一怔，道：“国尉，你说什么？什么镜子？”

国尉喃喃地道：“我见到了。形制真是奇特，宽四尺，高五尺，似金非金，似石非石。就那样明明白白地摆在我面前。我看见我的骨骼，看见了我的内脏，活生生的。你知道我们的脏腑是怎样蠕动的吗？我知道了……”

我心中一寒，大声道：“国尉、国尉，你清醒一点！不管你看到了什么，那一定是假的，一定是东海君制造出来的幻像！那些江湖术士有这个本事的！”

国尉慢慢地把目光转向我，道：“幻象？他回答你那些问题也是幻象吗？没人能欺骗我的眼睛。我左臂幼年时摔断过，后来好了，没几个人知道。那镜子清清楚楚地映出了我臂骨上的旧伤痕……算了，承认吧，这次我们遇上真的了。”

我道：“真的什么？真的长生不老？真的神仙？”

“真的妖孽。”国尉长叹一声，站起来，“只是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来的这么快？我们的帝国，才刚刚建立啊！”

我道：“国尉，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国尉看着我，道：“国之将亡，必生妖孽。作为太史，你应该比我知道得更清楚这句话的含意。无法解释的妖异之事，从来都是亡国的前兆。夏后氏德衰，有二龙降而复去；殷商之衰，始于武乙帝囊血射天，为暴雷震死；赫赫宗周，亡于褒姒，而褒姒不正是龙涎所化的么？现在，轮到我们大秦了。”

我愣了半晌，才茫然道：“就……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国尉，你不是一向智计过人，战无不胜的吗？”

国尉叹道：“我能为帝国击败一切对手。可现在这个，不是属于人间的。”

我道：“那……国尉你打算怎么办？”

国尉道：“我打算归隐。”

我大吃一惊，道：“什么？归隐？不！国尉，你不能走，你一走，国事就更加不可收拾了。”

国尉道：“我留下就可收拾了吗？”

我道：“至少……至少大家会安心一点，以国尉的威望，坐镇朝中，也许那东海君还不敢过于肆意妄为……”

国尉摇了摇头，道：“他太聪明了，直接从皇帝身上下手。我老了，没有时间，了没有精力来和一个君王身边的妖孽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

看着国尉的苍苍白发，微驼的脊背，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国尉慢慢地踱到几案旁，拿起案上的黄金虎符，轻轻地把玩着，道：“帝国是我的作品，如果它短暂而亡，那将是我的耻辱。所以，我必须做一件事，证明那不是我的过错。

我茫然的随口道：“做什么？”

国尉道：“找一个传人，把我这一身的智谋传给他，让他在将来的时候，再建一个秦国。以此来证明，亡国不是我的无能造成的。”

我目瞪口呆。国尉的心思，向来不是一般人能猜度的。可我还是万万没想到，他竟会生出这样不可思议的想法！

国尉继续道：“当然，我会很小心，不让他用这智谋来对付帝国。我会找足够聪明、又有足够的忍耐力和重诺守信的人，用誓言来压制他的野心，不让他乱世到来之前起事。同时密令他所在的地方郡守县令，不要给他在仁途上出头的机会。如果帝国不亡，他的所学毫无用武之地，反会引起他对权力的凯觐；如果帝国必亡，他出仕只是徒然地为帝殉葬。

我心中一片混乱，想抓住点什么，却什么也不抓不住。

他们都疯了。我悲哀地想。

我所效忠的皇帝被一个术士迷昏了，头，一想想追求长生不老；我所敬重的国尉抛弃了他一手缔造的帝国，莫名其妙地要去找什么传人！我该怎么办？我能怎么办？我只是一个名望尊崇而毫无实权的文官，除了忠诚，我一无所有。

我只能无奈地看着帝国一步步走向沦亡。

三天后的一个清晨，国尉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咸阳，没有惊动任何人。他给始皇帝留下一道辞呈。但始皇帝没怎么看就随手扔到了一边——他已经完全沉浸到东海君为他营造的那个荒唐世界中去了，现实的一切，都被他认为是无足轻重的。

故事讲完了。

精致的雀铜灯还在静静地燃着，热好的黍酒早已冰凉。

韩信道：“后来呢？”

仲修道：“就像国尉预言地那样，帝国一步步走向灭亡，再也没人能挽救她的命运。”

韩信道：“我是说那个东海君。他不是说他有什么长生不老之术吗？始皇帝后来不不审在沙丘驾崩了？难道他没有因此受到惩罚？”

仲修苍凉地一笑，道：“他不会的。因为他只陪伴了始皇帝半年就离开了。”

韩信道：“半年？难道始皇帝后来就一直……”

仲修道：“我说过，他是妖孽。妖孽不用一直在君王身边喋喋不休地进谗。半年的时间，就足以使始皇帝永远陷入成仙的迷梦了。他突然失踪的那一天，始皇帝像发了疯一样，亲自审讯了每一个奉命侍候东海君的人。然后把这些人全杀了。接下来就是找、找。咸阳几乎被掘地三尺，各郡县也扫到人的画像和搜寻密令。始皇帝还派徐市率众出海寻找，他自己也借巡游之名四处寻访。那段时间，皇帝的样子非常可怕，眼里像要喷出火来，常常一个人背着手走来走去，咬牙切齿地自言自语。我不知道他在骂什么，只是觉得奇怪，就算江第群的不辞而别使他愿望落空，也不到圩如此大动肝火啊！他又不是第一次被方士骗了。再往后，他的性情越来越难以捉摸，喜怒无常。他完全沉迷于方术之中，可有时又会指着那帮宫廷术士踊口大骂，骂他们无用，骂他们欺世盗名。说：“只有东海君是真的，你们全都是假的！假的！”有一年，他甚

至一怒之下活埋了四百六十多名方士儒生，说：“看以后还有谁敢欺骗朕！公子扶苏就是因为这件事上说了几句话，被打发到上郡去了。但是直到他在最后一次巡游途中驾崩，也没有再见到那个东海君。

韩信道：“你说秦始皇曾绘了他的画像找他？现在还有那画像吗？”

仲修道：“现在天下大乱，地方官衙大多被毁，恐怕不会有那画像了。宫里存档图籍应该有一幅的，可也说不准。时间过去那么久了，况且赵高把持朝政时，把一切都搞乱了……对了，你不是楚军的人么？现在楚军接收了一切宫室府库，正在清点搬动其中的器物，你可以问一问啊。”

韩信苦笑了一下，道：“他们只对金银珠宝感兴趣，图籍文书全让刘邦拿走了。”

“哦？”仲修若有所思的道，“刘邦比你们大王要高明。”

韩信叹了口气，不予置评。

仲修道：“不过要是那样的话，还有一样东西你也许能看的到：照心镜。那是东海君留给始皇帝的唯一物什。”

韩信道：“照心境！就是你们国尉说的那面镜子？”

仲修道：“是的。那镜子放在后宫，我从来没有亲眼见过。不过据一些内侍说，那东西真能照见人的五脏六腑。而且人站在前面，印出来的像居然是倒的，不只是怎么一回事。那镜子能照见人体内疾病之所在，可是皇帝更多的使用它来找侍寝的宫人，看她们是否有异心。如有，则当场处死。”

仲修道：“据说女子若有邪心，则必胆张心动。不过我不大相信，这也许是紧张造成的。那些掳入宫掖的六国女子，初见始皇帝有几个不胆战心惊？想来因为这面镜子，一定屈杀了不少无辜女子。唉！”

从仲修家出来，已近天明。

一个晚上，他听了一个很长、很荒谬的故事。

故事很有意思。但是回到现实中想象，那和自己的命运有什么关系呢？

是的，是这一切导致他遇到了师傅，可那在整个故事中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细节。而他自己，又是这其中最微不足道的人物——不，他甚至都不能算是个任务，他只是师傅用来证明自己价值的一个工具。

从来没有人真正关心过、赏识过他，不过是过去，还是现在。

清晨的寒风吹在身上，刺骨的冷。他不由自主地抱住了双臂。

街道上，几片枯黄的叶子北风吹得满地打转。他想自己也正像这飘零的枯叶，孤独而无助，被乱世的暴风裹挟着，不知将吹向何处。

他慢慢踱回营房，同营的人道：“你跑到哪儿去了？大王派人在找过好几次了，亚父也找了你两次。

韩信惊讶道：“找我？大王和亚父找我？有什么事？”

那人道：“不知道。你自己去问吧。看来大王那边比较急，你最好去快点。”

韩信应了一声出去了。

没多久，范增匆匆的赶来，一进来就问：“韩信呢？回来了没有？”

同营的人道：“回来了。”

范增松了一口气，道：“回来就好。我还以为他……对了，他现在人呢？”

同营的人道：“去见大王了。”

“去见大王？”范增奇怪道，“大王有事找他吗？”

同营的人道：“是啊，不知道是什么事，派人来了三四趟。刚才他一回来，我们跟他一说，他就去了。”

范增坐下来，疑疑惑惑的自语道：“奇怪，这次大王到对他发生了兴趣了？”

几案上有一只削坏的残简被范增的手肘带到了地上，范增捡起来随意看了一严，立时眼前一亮。那残简上写着：“关中……有崤函之固，山河之险，此诚万世帝王之业也，不可轻弃。然……”其余的字就看不清了。

范增抬起头来，道：“这是谁写的？见解不错啊。”

同营的人道：“韩信写的，又写又改的搞了一个晚上。我们才没那份闲心呢！”

“唔，是吗？”范增将几案上那对七零八落的残简一一拿过来看，不

时点头自语，“嗯，不错，有理。”

忽然，他拿着一只竹简，猛地站起来，手微微发抖。那竹简上写着：“执戟郎中琛信昧死言：今大王……”后面的字被刮削的漫漶不轻。

范增道：“这……这样原来是他给大王上的奏疏？”

同营人道：“大概是吧！要不怎么写得这么认真呢？”

范增一顿足道：“糟了！昨天刚有个书呆子为了定都的事跟大王顶撞，被烹杀了。他怎么这个时候……唉！他去大王那里多久了？”

“啪”的一声，奏疏被砸到韩信脚下。

“这个西楚霸王要不要你来做法？”项羽怒气冲冲地道，“杀子婴错了，定都彭城错了，把汉中给刘邦错了，封田市错了，封赵歇错了，张耳、陈馥、臧荼……都封错了！是不是我入关以来就没有一件事是做对的？不听你的就会重蹈亡秦之覆辙？嗨，不得了，作什么惊人之语！秦朝是谁攻灭的？是我！我拯救天下于水火，解万民于倒悬，使六国得以复立，谁不对我感恩戴德？谁不说我处置得当？你居然把我和那昏君比？你懂个P！”

韩信看着脚下被摔散了的简册，一动不动。等项羽骂完，才平静地道：“现在大王正行封赏之事，许多人赞颂大王，只是为了分封时得到更多的好处。他们并不关心大王的江山，只关心自己的利益。大王不应被这种人的颂声蒙蔽……”

“放肆！”项羽吼道，“真话假话我听不出来？要你来教训我？哦，说我好话的都是在阿谀奉承我，你这样指着鼻子骂我，我才该洗耳恭听？别忘了你的身份！一个执戟郎中，敢这样和我说话？昏了头的你！来人！把他拉下去，笞……不，杖七十！”

韩信愕然地望着项羽，心中的吃惊更多于害怕。

两名侍卫一左一右过来抓住韩信的胳膊。

“住手！”随着一声威严的喝声，范增跨进了殿门。两名侍卫不由得松开了手。

项羽道：“亚父，你来了？”

范增走到韩信身旁，道：“你先出去，在外面等我，待会儿我有话跟你说。”

韩信道：“是。”抬头感激地看了范增一眼，退了出去。

范增又对周围的侍卫们道：“你们也都下去。”

侍卫们看看项羽，项羽挥手道：“下去吧。”

众人退下，殿门关上。

范增弯腰捡起地上的奏疏，翻看了一下，道：“就为了这个，你要打他？”

项羽恨恨地道：“不止是这个。亚父，你没见他刚才说话时的那副口气，教训起我来了！简直狂的没边了。不给他点苦头吃，我看他要……”范增道：“阿籍，不管韩信到底写了什么，说了什么，我只问你一句话：能不能放过他？”

“我办不到！”项羽别过头道：“亚父，你不知道他那些话有多可气……”

“好，”范增道，“那你就索性杀了他！”

“杀了他！”项羽倒吓了一跳，回过头来，道，“可……可他罪不至死啊。”

范增坐下，把手放在项羽肩上，一字一句地道：“阿籍，你知道什么叫‘士可杀不可辱’吗？他那样的人，你要么别碰他一根毫毛，要么干脆把他杀了。要是折辱了他又让他活着，有朝一日必遭反噬！”

范增的神态语气十分严重。但项羽看着他，忽然笑了，道：“我怎么没听说他‘反噬’那个逼他钻裤裆的小子？”

范增道：“那是时机还没到。阿籍，这不是开玩笑的事，你想好了没有？到底准备怎么处置他？”

项羽无奈地道：“好吧，那就看亚父的面子，饶了他这回。”

范增似乎有些失望，道：“唉！那就这样吧。”

项羽奇怪地道：“这么？亚父，你还不满意？”

范增摇了摇头，叹了口气，站起来向外走去。

项羽道：“亚父，我不是照你的意思做了么？”

范增停下脚步，回过头来，道：“为你着想，我宁可你选择杀了

他。”

凌空而起的复道，连接着一间间巍峨壮丽的宫室，仿佛横跨银河的天桥。

范增和韩信温步在一条高高的复道上。从那儿，可以遥遥望见渭南上林苑中那气势恢宏，尚未无全竣工的阿房宫。复道下，是川流不息地搬运着财物的楚军士兵。他们忙碌地穿行在各间宫室之间，户挑手扛，将帝国昔日聚敛来的表宝金帛成箱成笼地往外运，几名将军在其中大声呼喝指挥。

范增一边缓缓走着，一边道：“你说的每一个字，我都赞成。阿籍的分封确实太草率，留下了不少隐患，定都的事也是。今天是你受委屈了，看在我的面子上，别往心里去，好吗？”

韩信看看远方鳞次栉比的宫殿，淡淡一笑，道：“亚父，事情已经过去了，没什么。”

范增停下脚步，盯着韩信。过了一会儿，叹了一口气，道：“你心机太深，我看不透你。但不管你是真心还是敷衍，能不能听一个老人的几句肺腑之言？我知道，你才智过人。但谋臣所要做的，不是提出最正确的建议，而是提出最有效的建议。如果明知一种建议是君王无法接受的，或君王确有错误但已无法挽回的，那就不必说了。谋臣的能力能否得到发挥，取决于能否得到君王的信任和重用。如果因为触怒君王，而连进言的资格都被取消了，那再高明的见解又有什么用呢？”

韩信恭恭敬敬地道：“亚父所言极是。”

范增皱着眉头。他很怀疑眼前这个年轻人恭敬的态度，但又无法可想，只得道：“我不知道你心里到底是怎么想的。如果你听不进去，我也没有办法。阿籍年纪轻，你也是。其实你们应该能很好相处的，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我老了，本想叫你接替我的……唉！”

范增摇摇头，又叹了口气，步履蹒跚地慢慢向前走去。

韩信忽然对这个白发苍苍的老人生出一种同情之心。这个老人背负太多：君臣之义、托付之重，甚到还有一种类似父辈对子孙的舐犊之情——这一点名许连范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这一切压得他苍老的身躯不堪负荷。

但他不能因为对一个老人的同情就留下来，将全部的心血耗在一个完全不值得辅佐的人身上——这次上书，是他对项羽的最后一次试探。现在，他对项羽彻底放弃了希望。

范增又道：“韩信，你有没有感到阿籍最近变了？”

韩信道：“嗯，好像是有点。自从进咸阳以来，大王就不大听劝了，而且杀戮也太重。杀降将是忌，大王不该杀秦王子婴的。”

范增道：“是啊，还有定都的事，那么多人也劝不住。他以前不是这样的啊。权力这东西，唉！”

韩信隐约感到那不完全是权力造成的，似乎还有点别的什么，但又说不出来，便只是保持沉默。

复道尽头是一座雕梁画栋的宫观。走进去，里面人来人往，喧闹非凡。宫门的门槛已被撬掉，以便将马车直接赶进来，装运那一匹匹锦缎绢布和各式铜具漆器。贵重的黄金珠宝被整齐地排放在一张宽大的漆案上，一名文史正在认真清点登记。见范增走来，忙跪下行礼。

范增挥挥手道：“忙你的吧。”沿着那漆案走去。金蟾、珊瑚树、玉如意、雕花象牙筒……五光十色，琳琅满目。范增脸上毫无欣悦之意，反而显得心事重重。随手抓起一把珍珠，松开手指看着那一颗颗晶莹圆润的珍珠落回漆奁，道：“韩信，你发现咸阳这些宫室里少了什么汉有？”

韩信道：“财物没少，图籍文书少了。”

范增点点头，忧心忡忡地道：“也就你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一个个都被这里的珍宝美女迷得晕头转向，谁来关心这个？我跟阿籍说了，他也一点都不放在心上。唉！刘邦早晚要成为我们的心腹大患。”

韩信默然。

出了这所宫观，又走了一段路，范增忽然停下脚步，道：“除了图籍文书，我总觉得这里面还少了一样东西，而且是很重要的东西，可就是想不想来。韩信，你能帮我查本么？人一老，脑筋就不太好使了。”

韩信道：“不会吧，玉玺、符节、宗庙礼器……重要的东西我们都得到了呀！”

范增摇头道：“不，一定还有什么，我有这感觉。你去找找看，这次我们得到的秦国所有财物的清单，在军主主簿那儿。你去查一查，也许能想起什么。”

秦国的财物太多了，清单就堆得像小山一样。

韩信坐下来，一册一册翻看。他有一目十行之能，尽管如此，看完

全部简册，还是花了他将近三个时辰的时间。合上最后一册竹简，他开始瞑目深思。

主簿奇怪地道：“韩郎中，你在找什么？查到了吗？要不要我帮忙？亚父让我尽力协助你。”

韩信不语，过了一会，他睁开眼，微微一笑，道：“不用了，我已经知道了。多谢你的好意。”说完站起来，揉了揉麻木的双腿，向外走去。

主簿迷惑不解地看着他的背影。

“你已经知道了？”范增惊讶地道：“查得这么快？到底少了什么东西？”

韩信道：“九鼎。”

范增恍然大悟道：“原来是这个……我说一定是很重要的东西，偏就想不起来。对啊，就是这镇国宝器具”忽又眼中现出忧虑之色，“九鼎、九鼎，自古相传，得九鼎者得天下。现在九鼎却不在阿籍手中……唉！”

再次见到韩信，仲修有些奇怪。

“你师傅的事，”仲修道：“不是全告诉你了吗？”

韩信道：“不，是别的事。先生见识广博，我想向先生请教一件事：九鼎为什么在传说中那么重要？不就是九只鼎么？”

仲修道：“九鼎不是九只鼎，而是只有一只。这只鼎的名字就叫‘九鼎’。相传是当年夏禹集九州之金铸成的。象征天下九州，所以叫‘九鼎’。也正是因为如此，它成了权力的象征，几乎与玉玺一样重要。当年楚庄王只不过问了一下鼎的轻重，就使周朝为之震动，就是这个道理。”

韩信道：“原来如此，在下真是孤陋寡闻了。那么请问先生：九鼎很大吗？”

仲修道：“这我不清楚。不过据说铸鼎之时，连远方蛮夷的贡金都用了，应该是不会很小。”

韩信道：“怎么，先生你没见过九鼎？”仲修道：“是的。”

韩信诧异地道：“先生不是朝官吗？这样的镇国之玉，怎么会没见过？”

仲修道：“不但是我，满朝文武都没见过。”

韩信越听越奇，道：“怎么回事？九鼎不是礼器吗？祭祀时不是要拿出来的吗？”

仲修摇头道：“九鼎不是一般的鼎彝之器，我甚至不知道它到底是派什么用场的。我只知道，它对天子之外的人来说是不详之物。”

韩信一怔，道：“先生此话怎讲？”

仲修道：“四十九年前……对，是四十九年前，我记得很清楚，那是我们昭襄王五十二年，秦军攻入周都洛邑，延续了八百年的周朝就这样被我们秦国灭亡了。奇怪的是，攻下洛邑后，周朝的玉玺找到了，宗庙礼器找到了，就是九鼎找不到。将士们不甘心，抓来周王宫中的宦官宫女讯问，打听九鼎的下落。所有被讯问的人说出来的话都一样：九鼎只有天子才能接触。除了历代周王，谁也没有见过九鼎——最受宠信的内侍也不例外。但周赧王已经去世，总不能起死者于底下来问吧？于是秦军将士只能自己分头搜索。他们像篦子一样把整个王城篦过来篦过去，几乎翻了个底朝天，终于在一个布局严密的底下迷宫里找到了九鼎。他们兴高采烈地把九鼎抬出，运回咸阳，献给昭襄王。昭襄王下令，大‘？’十日，赐民爵一级。你猜后来那些将士怎么了？”

韩信道：“当然是受重赏了。”

仲修道：“重赏？回咸阳后，凡是接触过、押运过，甚至是见过九鼎的将士，都受邀参加了宫里的庆功宴。后来，这些人没有一个活着回来！”

韩信震惊地道：“找到九鼎，是大功一件啊，为何不赏反诛？”

仲修道：“谁说不赏的？赏了。昭襄王给那些将士家属的赏赐，是战功赏赐的三倍！至于那些将士，死得也不算痛苦。收敛的人说，尸体上没有任何伤痕，应该是饮鸩而死。但每人知道这是为什么，为什么既要厚赏，又要赐死。”

韩信道：“那后来……那九鼎是怎么处置的？”

仲修道：“此后的历代秦王，都像以前的周天子那样，将九鼎严密地收藏起来，不让任何人接近。这么多年来，只有庄襄王驾崩时，曾有个宦官趁国丧混乱，偷窥了下那间放置九鼎的密室。始皇帝一即位，立即下令把他杀了。那时是相国吕不韦主政，吕相国劝他不要刚即位就杀人，很不详。但他不听，竟说：‘除非我不做这个秦王！’后来吕相国也只能依他。你相信吗？那一年他才十三岁！”

韩信道：“为什么？只不过看了一眼啊。”

仲修道：“所以说九鼎乃不详之物呀。”

韩信想了想，道：“那宦官在偷窥之后、被杀之前，有没有跟别人说过关于九鼎的话？”

仲修道：“说过，就两句，偷偷跟他哥哥说的。后来暗中文开，但谁也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韩信道：“哪两句？”

仲修道：“第一句是‘九鼎不是鼎’，第二句是‘那东西会招鬼’。”

韩信一愣，道：“这是什么意思？”

仲修摇摇头，道：“不知道。人都已经死了，恐怕没人会知道这两句怪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了。”

韩信道：“难道就从来没有能人见过九鼎还活下来？除了君王以来？”

仲修脸上忽然现出了一种奇特的神色，道：“有。”

韩信道：“有？谁？”

仲修缓缓地道：“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那个东海君吗？”

韩信意外地道：“他？那个长生不老的术士？”

仲修点点头，道：“是的，就是他。据我所知，他士迄今为止唯一一个进过那密室还能生还的人。而且那时还是始皇帝带他去的。进去了很长时间，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

韩信道：“一个江湖术士，怎么会对九鼎感兴趣？”

仲修道：“谁知道呢？也许他认为这东西和炼丹之类的事情有关吧。对了，说来也巧，就是在取过那密室之后第二天，他不辞而别了。唔，也许士这国之重器的阳刚之力把他的邪术镇住了，让他玩不下去了吧。这样看来，这东西倒也不完全是不详之物呢。”

押运秦朝财物的队伍启程了。

季布在前，桓楚在后，于英在左，虞子期在右。浩浩荡荡，首尾望不到头。队伍中还夹杂着一批批用绳索捆连、脸带泪痕的美貌女子。

咸阳百姓聚集在道路两旁，指指点点，窃窃私语。手提马鞭的楚军

士兵来回巡逻于百姓和队伍之间，虎视眈眈的盯着人群，不是挥鞭驱回几个被人群挤到街上来的人。

远方一处高台上，项羽志得意满的看着这一切，对旁边的范增到：“亚父，除了韩信，你就没有别的事可说了吗？那小子又多大能耐，把你搞得这样成天心神不宁？”

范增到：“他的才能太可怕了，远胜于我。一旦发挥出来……阿籍，我简直不敢想象。”

“亚父，你能不能……”项羽犹豫了一下，“不要再叫我阿籍了？好像我永远是个孩子似的。”

范增一怔，脸上的表情有些猝不及防。慢慢的，他的目光黯淡下去。

“是，大王。”他吃力的答道，声音异常苍老。

灞上，汉王刘邦的主营。

汉王仰着头，看着眼前的庞然大物，皱着眉道：“这究竟是什么玩意儿？杨子怎么这么古怪？”

张良站在一旁，摇头道：“臣不知道。军中的考工来看过了，他也没见过这种东西。不过他说这上面有烧炙的痕迹，估计用的时候要生火。”

汉王道：“废话。我也知道要生火。石室里那么厚的一层烟灰不是明摆着的吗？可生了火干什么？冶炼？煮食？烤炙？东西搁哪儿？”张良道：“不知道。我总觉得他不会派这些简单用场的。”

汉王道：“那它是派什么用场的？”

张良道：“不知道。”

汉王道：“不知道，不知道！你那么聪明的人，怎么会有不知道的事？你都不知道了还有谁会知道？”

张良笑了笑：“陈可没有说过自己什么都知道。”

汉王背着手围着那庞然大物转了一圈，道：“死了一百二十多个人，就得到了这样一个连派什么用场都不知道的东西，这叫什么事儿？我是不是还要带着这大家伙进汉中？听说那栈道走起来可够呛！”

张良道：“正因为它为它死了那么多人，所以大王一定要将它带上。大

王你想，放置在如此隐秘的地方，又用威力如此巨大的机括守卫着的，会使普通东西吗？”

汉王点头道：“嗯，有理！那就听你的。你总是给我出些稀奇古怪的主意，不过似乎每次都挺灵的。”

回到住处，天色已晚。韩信已经两天没睡一个好觉了，此时只觉得精疲力竭，衣服都懒得拖，就和衣往下一躺，闭着眼睛扯过被子盖在身上。

疲劳贵疲劳，脑子里却还是乱哄哄的不肯静下来。长生树、照心镜、九鼎、秦始皇、东海君……一大堆荒诞不经的怪事纠缠在一起，不停的在脑海里翻腾。

很久以后，他才渐渐进入梦乡。

在梦里，他见到东海君。在一个巨大的黑暗的房间里。

他觉得东海君的脸有些眼熟，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却怎么想也想不起来。

东海君对他滔滔不绝的讲了许多话，他知道那很重要，却一句也记不住，只是干着急。

东海君阴森森的笑着，递给他一面镜子。他接过来，看见镜子里是一具白骨森森的骷髅，还在动。反过来，看见是一摊浓浓的鲜血。鲜血慢慢扩散到整面镜子，慢慢的从镜子里渗出来，慢慢沾上他的双手……他恐惧的想：这是梦，这是梦，这不是真的。

他忽然想到，做梦怎么会意识到自己是在梦里呢？

“起火了！起火了！”半夜里有人大喊，惊醒了他的噩梦。他睁开眼，长出一口气。

原来是南边阿房宫方向起的火，离这里有好几十里地，毫不相干。

“烧阿房攻关老子屁事！大惊小怪，扰了老子一场好梦！”几个人愤愤地说着，又一头钻回营帐去睡了。

还有一些人因为反正睡不着了，索性三三两两站在那儿看火景，指指点点，倾诉着当年来咸阳服役时所受的种种苛酷待遇，言语间透出一种复仇的快意。

韩信独自站在一旁，默默地望着那一方已被火光映成暗红色的天

空。

许久，一个声音在旁边轻轻地问：“有何感想？”

韩信不由自主地渭叹一声：“何苦呢？都是民脂民膏。”忽然警觉起来，向声音来处望去，道：“谁？”

黑暗中走出一个人来：“鸿门一别才几天，这么快就忘却在下了？”

韩信的的眼睛适应了黑暗，立刻认出了来人，乃是鸿门宴上那个面貌秀美如女子，即某却耍的极其老练的谋士。

“原来是张先生，失敬。”韩信一拱手道，“先生是韩国司徒，又是汉王重臣，怎么半夜三更来找我一个项王侍卫来了？”

张良一拉他的手，压低了声音道：“找个僻静点的地方说话。”

韩信会意，带着他绕到营帐后面。

营帐后停放着一车车粮草。韩信和张良在梁车间穿插行进，四周寂无人声。最后两人登上较大的梁车，坐在那高高的梁草堆上，周围尽皆一览无余。

张良道：“鸿门一别，早就想来拜访足下。只是沛公刚被封为汉王，整军入蜀，事务繁多，拖着不让我走。今日才算得闲。”

韩信道：“找我做什么？鸿门宴一面之缘，还不值得先生如此挂念吧？”

张良看着韩信，微微一笑，道：“关中素称形胜，有崤函之固，山河之险，此诚万世帝王之业也，未可轻弃。”

韩信一怔，道：“你……你看到我那篇奏疏了？”

张良叹道：“好文章啊——可惜明珠暗投了。”

韩信道：“你从哪里看到的？”

张良道：“项伯那儿。你真够厉害！知道吗？当时我给你那道奏疏吓出了一身冷汗。项王要是照你说得去做，汉王可真要永世不得翻身了。”

“那你放心吧，项王差点把奏疏砸到我脸上。”韩信说道，望向南面阿房宫的冲天大火，叹了口气，“不定都关中而都彭城，是项王最大的失策。一着走错，满盘皆输。如今也没有什么好谈的了”

张良道：“项王有你这样的人才而不用，才是他最大的失策。”

韩信望向天边的火光，淡淡一笑，道：“幸好他不用。从他入咸阳以来。整个人都变了，拒谏饰非，一意孤行。照这样下去，不出五年，天下必将为他人所夺。范增倒是忠心，看在项梁的面上辅佐他，我看早晚要被他累死。”

张良道：“那你自己呢？总要想条出路吧！你准备怎么办？不至于也当一辈子执戟郎中吧？”

韩信摇摇头，道：“我不知道，这也许是天意。”

张良道：“你怎么会这样想？依你的才华，到哪里不会受到重用？为什么不试试另投明主呢？良禽择木而栖，良臣择主而事嘛。如今是卵石，谁规定只能从一面而终的？”

韩信道：“不是为了这个。我想过了，我的所学和性格，注定我这个人只能要么不用，要么大用。不尴不尬的偏裨将佐，我不愿做，也不会做。我需要极大的权力，可又不会为了权力去钻营，也不能忍受漫长的援例提升。然而谁会把权力交给一个毫无官场资历的无名之辈呢？”

张良道：“有一个人也许能。”

韩信道：“谁？”

张良道：“汉王。”

“汉王？”韩信眉毛一挑，像是不屑。他料到张良会说刘邦，而且也不是没考虑过这个人。刘邦是目前诸侯之中势力仅次于项羽的人，可是……

张良道：“我知道，外面友人说他贪财好色、轻慢士人，可你看他进咸阳以来的作为，是这样的人吗？”

韩信道：“我犹豫的正是这一点。他明显是在作伪，而且作得十分高明——你不用替他辩解，这点，你我心里都明白。我没说作伪不好，兵法也讲究虚虚实实嘛，何况他作的又是善行。只是一个善于作为的人是最难预测的，我不干肯定他将来会怎样。”

张良道：“他出身布衣，将来至少不会亏待百姓吧！”

韩信看了张良一言，他怀疑这个聪明人是佯装没听懂，故意拿正话搪塞自己。

张良没看韩信，看着前方，像是回答他心中的疑问似的道：“其实，对你我这样的人来说，现在最重要的是能一展所长，何必想的那么远？你看，我是韩国人，就因为偶尔和他谈了一次兵法，他就用尽办法吧我从韩王那里要走。可见至少在用人这一点上，他是有足够魄力的。这不就够了？”

韩信道：“我和你不一样。你家五世为韩国相，你自己又在博浪沙行刺过秦始皇，有家世，有名声，人人都知道你。我只是一个身份卑微的无名小卒，汉王不会把我放在心上的。”

张良道：“我和汉王有约：他先去汉中就职，我替他寻找一个能辅佐他打回关中、夺取天下的大将之才。这把剑，就是我们约定的信物。”说着从腰间解下一把佩剑，双手递了过去，“剑名‘横尘’，是春秋名匠欧冶子所铸。见剑即拜将，决无迟疑。”

韩信没有接剑，道：“让我再想想。”

张良道：“那你就慢慢想吧。想到范增对你下了杀手再说。”

韩信道：“你……你说什么？”

张良道：“项伯告诉我，范增已经在项羽跟前说了几百遍对你要‘能用则用，不能用，则杀之’。”

韩信沉默了，望着远方，严重出现了一丝惆怅之色。

张良道：“剑，我还是留给你，不管你去不去。因为只有真正的英雄，才配得上这把宝剑。我看不出除了你，还有谁配用它。”

说完，张良将剑轻轻放在韩信身边，下了粮车，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看着韩信，用一种诚恳的、推心置腹的声音道：“听我说一句话，不要再挑剔了。我们就生在这样一个时代，只能在这些年里选，汉王已经是最好的了。”

张良坐在高高的粮草堆上，看着他身影消失的方向。

能用则用，不能用，则杀之！

不错，这是范增的性格。他了解范增，正如范增了解他。

在周围一片冷淡和轻视中，惟有范增给过他安慰和鼓励，也惟有范增赞赏过他的杰出才华，但这和感情无关，这是为了他的啊籍的江山。所以，为了同样的理由，范老先生也可以毫不留恋地将他置于死地。他知道。

因为如果他是范增，也会这么做的。

他不能再待下去了！

他慢慢地从身边拿起“横尘”剑，抽剑出鞘。

一道寒光扑面而来。好剑！

只有真正的英雄，才配得上这把宝剑。

真正的英雄？有谁这样称许过自己？他心里一阵酸楚。

韩信赶上了汉王的大军。那时大军正行走在栈道上，两侧是无可攀援的绝壁，底下是目力勉强可及的深谷。走在木板架成的栈道上，仿佛走在半空中，令人胆战心惊，不敢多往下看。

长长的栈道，终于走完了，大家都松了口气。

忽然，队伍后面有人惊叫起来：“不好！栈道着火了！”

众人回头望去，果然见浓烟滚滚，烈焰冲天。

士卒们惊慌起来：“快！快去救火！栈道烧毁，我们就回不去了。”

队伍开始骚动。

“谁也不许去”一名将官道；“谁说我们要回去的？火是汉王命人放的，就是为了向项王证明咱们没有异心！”

士卒们面面相觑，愣了好久，忽然，一个小兵向东一跪，器械道：“爹、娘，儿子再也见不到你们了。”

器械声旋即响成了一片。大家都是从崤山以东来的，没想到仗打完了，家乡却顺不去了，人人器天抢地，痛不欲生。

除了韩信。

好计！他微微颌首，一把火就烧掉了项羽的戒心，也烧掉了楚军追击的可能，这下汉王安全了。

队伍在一块略为平坦的地方扎营休息一名校尉带韩信去见汉王。

汉王正坐在一棵大树下与他的丞相兼同乡老友萧何说话：“老萧，我越想越不对头。你说这张良会不会是在耍我？什么‘消除项羽的戒心’！这摆明了是自绝后路，哼！我看他八成是见我落势了，就把我往汉中一

扔，跑回他的韩王那儿去了。”

韩信心里发笑。

萧何道：“大王，别胡思乱想，子房不是这样的人。烧栈道确实是利大于弊。烧了栈道。我们将来也许是麻烦点。可要不烧，现在就会有麻烦。栈道可以以让我们去，也可以让项心攻进来啊！以我们目前的实力，能挡得住项羽一击吗？”

汉王道：“可栈道你们看了，修复起来决不是一天两天的事。等到人马备足栈道修复，打回三秦夺取天下，该是哪年哪月的事了？老子今年可……

萧何咳嗽一声，道：“大王。”

汉王道：“瞧你那臭讲究！好！好！寡人今年可五十多岁了，难道叫寡人打一辈子江山，做一天天子？”

萧何道：“大王不要想得那么悲观嘛，只要子房先生找到的大将之才一到，一切就好办了。”

汉王嘀咕着道：“大将之才，大将之才，他自己不也有这份才吗？还找会么找？哼！我看他就是想开溜，找什么借口。”

萧何笑道：“大王，你讲讲理吧！他那张脸和女人一样，体质又不好，连马都不能多骑，能带兵打仗吗？”

汉王用马鞭拨弄着地上一只甲虫，嘟嘟囔囔地道：“孙臆还是瘸子呢，不一样能当主帅？”

萧何道：“孙臆是副帅，主帅是田忌。就是因为他腿不好，才只能在幕后出出主意的。”见汉王还有点不甘心的样子，怕他再胡搅蛮缠下去，就笑笑站起来，到一这指挥扎营的事去了。

校尉乘机拉着韩信上前；“禀报大王，这个人是从楚军那儿投奔的。”

汉王抬了抬眼皮：“叫什么名字？哪里人？”

韩信道：“韩信，淮阴人。”

汉王道：“你在项羽手下是做什么的？”

韩信道：“执戟郎中。”

汉王道：“哦，三百石。那你就做个连敖吧，不升不降，还是三百石。”

连敖？去计算军粮出入？韩信有些好笑。横尘剑就挂在他腰间，只要他拿出来……

那校尉推了了一下：“还不快谢恩！”

算了，连敖就连敖吧。先干起来再说，反正以后有的是机会。再说现在人还没想好出蜀入秦的计策，单凭他人的推荐百获取高位，也没什么意思。这样想着，韩信跪下道：“谢大王。”

汉王挥手，继续没精打采地用马鞭逗弄那只甲虫。

韩信回到营里，几个人好奇地围上来。

“你真做过楚霸王的执戟郎中？那你是不是天天能见到他了？他长什么样？”

“哎！听说楚霸王是重瞳子，是真的吗？”

“好运气，一上来就俸三百石。我们这位老哥也是从那边来的，就捞了个‘上造’的空爵。”

“咦！你这把剑不错，哪里打的。”

“别动！韩信道：“朋友送的。”

到南郑后，国为对东归不抱希望，许多人都不思进取，开始浑浑噩噩地混日子，包括汉王。南郑城城逐渐充斥了斗鸡走马、呼卢喝雉之声。

管个粮仓对韩信没什么难的。他有过目不忘之能，心算又快。成千上万石军粮的出入，他连算筹都不用，眼睛看，手中记，口中报，从无差错。经年混乱的账目，他两天就理清了。几个和他共事的人乐坏了，直夸他能干。

做完这些例行公事，韩信还有许多空闲的时间，便常常一个人到外间走去，向当地老人、来往商旅询问道路地形。回来后便在自制的地图上添上几笔，记上几个记号。再有时，就是懒洋洋地坐在南郑城头，口中咬着一根野草，遥望远方那连绵起伏的群山。设想将来如何在那群山之外的八百里秦川上，排兵布阵，进退攻守。

慢慢地，他坐在南郑城头晒太阳的时候少了，估案察看地图的时候

多了。他的脸色日渐凝重。

他发现了事情的严重性。

汉中通往关中的道路太少了。

褒斜栈道已经烧毁，没个三年五载别想修好，傥骆道屈曲八十里，九十四盘，大军根本无法行走，子午道山遥路远，步步艰险，在温长的军途中一旦被敌侦知，必将遭到毁灭性打击。

他的情绪越来越低落。

一天晚上，他百无聊赖地自己跟自己下“八宫戏”棋。周围人没有谁能看得懂这种深奥地游戏，他只能跟自己下，以免自己的智慧在长期平庸繁琐的生活中沉睡消减。

他的同僚们正在旁边饮酒博戏。酒酣耳热，大呼小叫，玩得极其畅快。

那边的声音越来越大。一会儿爆发出一阵轰然大笑，一会儿起哄似的齐声对输了的人叫道：“喝！喝！喝！喝下去！”一会儿又是对着尚未停止滚动的骰子大叫：“卢！卢！卢……”

韩信索性放下棋子，抱膝而坐，饶有兴致地看着这群大笑大叫地的。他们是无忧无虑的，他想。

他们没什么野心，很容易满足。他们永远不会因地位的卑微而苦恼，也不会为军国大事操心费神。

有人醉了，吐得满地狼籍；有人耍赖不肯喝，被众人摁着硬灌，然后再放开。嘻嘻哈哈地看着他的醉相。

为什么自己就不能沉浸在这种无知的快乐中呢？

其实，在这群人里，他已经够令人羡慕地了——好运气！一上来就俸三百石。他们不是这么说的吗？

唉！他该知足了，何必还要自寻烦恼？他在这里不为人知地殚精竭虑，究竟图什么呢？

为了有朝一日，让天下所有人都知道他的名子吗？

但真的会有那一天吗？如果找不到一条出蜀入秦的捷径，一切运筹谋划都是白费！

也许他是在做一件永远也不可能有结果的事。

他看了一眼放在墙角的横尘剑。

那是权力，唾手可得的权力，他曾经热切盼望的权力。然而如果他不能指挥这支军队出关，得到这权力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叹了一口气，站起来，准备出去散散心。

那边又有一个人醉倒了。

有人扭头冲他喊：“韩信，你来替利羊一下吧，这小子趴下了。”

韩信道：“我不会这个。”

那人道：“开玩笑！这年月还有人不会赌博？”

几个人起哄道：“就是就是，你平时账目算得那么快，哪能不会这个？”

“嗨！不要……不要扫兴嘛！帮……帮大伙凑……凑个数。”

“咱们只赌酒，不赌钱，又不犯哪条军规，你怕什么？”

韩信道：“我真的不会，你们找别人吧。”

几个人上来连拉带拽，硬把他拉过去。

“行了，行了，朋友一场，帮个忙吧！现在黑灯瞎火的你叫我们到哪里找个人？来吧，你那么聪明的人，一看就会的。喏，直食、牵鱼、打马随你挑，头三把输了算我的。”

韩信被他们强捺到赌台边。

他确实不会玩，这又碰运所的事，智慧派不上用场。结果，他掷出来的骰子没一个大的，不一会儿，就被灌了几十杯。输者喝的，是一种极辣的劣酒，很容易醉。

韩信觉得自己的头开始昏昏沉沉起来。

一个脸已经红到脖子上的人道：“韩……韩信，看你人也……也不笨，怎么玩……玩起来就这么外行？”

韩信道：“我这不叫……外……外行，我就是不……喜欢玩。”

另一人笑道：“少强辩了吧你！外行就是……外行，你呀，这辈子都是……赢不了的。”

韩信又输了一把，几个人摁住他强灌了三杯，脖子衣襟淋得到处都是。他坐起来用衣袖擦擦下巴上的酒水，道：“赌六博我……我不是……你们的对手，赌……赌天下可……可没人是我的……对手。”

众人一阵大笑。

一人道：“赌天下？没……没听说过？你跟……跟谁赌？项王吗？”

韩信道：“项……项王算老几？我一局就……就能叫他输得……上吊。”

众人又是一阵大笑。

又有人道：“那咱们……大……大王呢？”

韩信斜着眼睛道：“我不……跟他赌。”

那人道：“为……为什么呢？哦……你赌不过……大王，你怕……怕输。”

韩信道：“你孙子才……才怕！没……没人是我的对手，大……大王也不是，我是怕他输……输急了。说：“妈的，老子才没……没拿稳，这把不算。”

众人再次大笑。这次大家都笑得心领神会，汉王好赌，赌品又差，一输就是这副样子，这是人所共知的事。

韩信也跟着大家嘻嘻直笑。又有人问他话，他就这样笑嘻嘻地回答，可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么，只觉得身子越来越轻，脑袋越来越重，周围的人笑声越来越响，最后终于什么也不知道了。

清醒过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成了绑缚待斩的犯人。

罪名很简单：“口出悖逆之言。”

他无从辩解，也不想去追究是谁告的密。那么多人都听到了，楚霸王，汉王都没放在他眼里，他要得天下，做天子。这样可怕的狂言，就算是醉话，也该处死了。

人人都是要死的，他也不是没想过死亡，只是没想到会这样去死。以前他想，如果他会死于非命的话，那应该是死于战场的厮杀，或是叛

臣的政变，或是刺客的匕首。现在这算什么死法？为了几句酒后狂言，五花大绑地跪在刑场上等着被人砍下脑袋？他觉得有些好笑，但又笑不起来。

这不是可以一笑置之的事情。太阳一寸寸上移，时辰一到，人头落地，一切就都无法挽回顾。他可以坦然面对世俗小人的势利尖刻，面对市井无赖的胯下之辱，面对项羽的讥讽训斥，因为他旧晚会证明自己的价值。但他不能同样坦然地面对死亡，因为死神不会和他讨论将来。

午时已到，开始开刑。

一、二、三……排在他前面的犯人一个接一个被斩首。

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他不是惧怕死亡本身，只是这样的死太不值得了——他还没来得及展示哪怕一丝一毫自己的才华啊，怎能就这样死去？

将来的人们会怎么说他？

不，不对！跟本没有人会说起他。他只是一个因触犯刑律而被处死的小吏，没有人会费心记住这个默默无闻的名字。

十、十一、十二……就要轮到他了！

他心里一颤。不！不能！他不能就这样死去！他要活下去！

他抬起头，慌乱地四顾。

曾经有谁说过：在他生命中最艰难的时候会来帮助他？是谁？是谁？

遥远的地去闪电般划过他的脑海。啊！寻段荒诞离奇的对话，冷漠的黑衣人，十二年之约……十二年，十二年，十二年到了吗？到了吗？黑衣人呢？他在哪里？他不是还要自己为他的主人做一件事吗？啊！哪桩人神交易。他愿意！他愿意做一切事情！只要这个黑衣人能救得了自己的性命。可他现在在哪儿？在哪儿？

有人骑着马经过，往这里看了一眼，但不是黑衣人，是一位仪从煊赫的将军，昭平侯夏侯婴。

韩信大声道：“汉王不是想得天下吗？为何要斩壮士？”

夏侯婴勒住马，向他看过来。

他心头一松：得救了！

夏侯婴把这个语出惊人的年轻人带回自己的府第。他这么做，只是出于好奇。但当他在这个年轻人谈上话后，好奇变成了惊讶，随即又变成了钦佩。“用间有几？”

“用间有五，曰：因间、内间、反间、死间、生间。”

“何谓因间？”

“利用敌国的当地人充当间谍。”

“何为内间？”

“利用敌人的官吏作间谍。”

“何谓反间？”

“利用敌方间谍为我所用。”

“何谓死间？”

“通过我方间谍将情报传给敌方，以生命为代价，换取敌人上当受骗。”

“何谓生间？”

“侦得敌情，并能活着回来报告的人。”

“用间之道如何？”

……谈了足足一天一夜后。夏侯婴兴奋地搓着手道：“我这就去见大王！你等着，大王一定会重用你的。”说完就忽忽地去了。

汉王在宫里，但他很忙。

他忙着看斗鸡。

“上啊！上啊！死铜冠，你瘟啦？快上啊？”汉王又叫又跳。

夏侯婴是汉王的老朋友了，所以才被允许在如此繁忙的情况下打扰他一会儿。

汉王眼睛盯着斗场，心不在焉地听完夏侯婴的介绍，道：“那升他的官就是了。他现在作什么？”

夏侯婴道：“连敖。”

汉王道：“那就升他做治粟吧！”

夏侯婴道：“大王，韩信不是普通人……”

汉王猛地兴奋地站起来，叫道：“快！快！啄它脑门！干得好，蹬啊！对，当心……”

夏侯婴愕然地看着汉王，想说什么，但终于还是无可奈何地退下了。

当夏侯婴怀着歉意把新的任命告诉韩信时，韩信只是笑笑。除了笑笑，他还能怎样呢？治粟都尉，秩一千石。这样的不次拨擢，他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几天前还和他一起共事的吏役们羡慕地目送他去就任新职。他知道他的奇遇将被他们添油加醋地说上一年。

他开始做一个治粟都尉应该做事的，但他对这一切毫无兴趣。

升任治杰都尉的惟一好处，就是现在他有资格查阅相府的图籍文书了。

丞相萧何从咸阳秦宫中搜集来的大量图籍，如今全被堆在一间空房里，无人过问。韩信找到掌书令史，要他打开来看看。

掌书令史名叫张苍，个子挺高，脸色白皙，一副精明儒雅的样子。据说他做过秦朝的御史，熟习律令文书，所以萧何叫他来管相计的各类文书。

张苍一边掏钥匙开门，一边道：“像大人您这样的可真不多，如今边丞相都对这些东西不感兴趣了。”

韩信道：“这些不就是丞相亲自收集来的吗？”

张苍道：“是啊，可现在又有什么用呢？困在这……”说话间，门已被打开，张苍走进来，继续道：“困在这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鬼地方，这些不都是一堆废物吗？”

韩信跟进去。站在房中，看着四周那一卷卷、一层层堆到几近屋顶的帛书简册，心里油然升起一种奇特的感觉。这里汇集了天下最珍贵的军政资料：各地的军事要塞、户口多寡、土地肥瘠、城防强弱、百姓贫富……站在这当中，他几乎能感觉到昔日帝国强劲的权力脉搏的跳动。

然而，就是如此珍贵的文件，如今却冷冷清清地随意堆放在这里，无人关心无人过问。

“您要找什么？”张苍的问话打断了他的思绪。

韩信道：“地图。”

张苍道：“嗯，地图……在这里。要哪个地方的？这一层是东边的，这一层是东南……”

韩信道：“我要西南。”

“西南？”张苍回过头来，“大人，您要西南的？”

韩信道：“是的。”

张苍若有所思地看着韩信，道：“如果大人是想替汉王找一条回关中的路，我劝大人还是别费这个心了。”

韩信道：“为什么？”

张苍道：“没用的。丞相早就找过了，也早就死心了。现在丞相正在考虑重修栈道。”

韩信摇摇头，道：“那不是办法。把地图给我，我再看看。”

张苍叹了口气，从木架上抽出两卷帛图，道：“这是《关中形势》，这是《褒谷舆图》，你对照着看吧。”

韩信将图摊在一张几案上，仔细看了起来。

张苍看着他，摇了摇头，拿起一柄拂尘，走到一边去为简册掸灰，顺手整理整理。

韩信看了半个时辰，然后将图卷起，交还给张苍。

张苍道：“怎么样？”

韩信道：“你说的不错，是没办法了。”

张苍道：“就是呀，要有路咱们还用窝在这地方？项王已回彭城，正是咱们出兵三秦的好时机啊。”

韩信不由地看了张苍一眼，觉得这个小小的相府文吏也颇有见识，有心和他多聊几句，但想想还是住口不言了就算能谈出名堂又能怎样？

如今自己算是什么身份、难道还有资格起用人家？

这样想着，韩信走到一排排木架前，随手抽出几册简牍看了看，又放回去。再走几步，看到一个极高的架子，自上而下摆满了帛图。

“这是什么？也是地图吗？”韩信问着，随手抽了一份展开看看，却发现是一幅人像。张苍道：“这些大概是这里最没用的东西了——是秦朝缉捕人犯的绘像。我早建议丞相把这些东西清理掉了，丞相懒得管这种小事，让我自己看着办。你看，这么一大堆，叫我一个人怎么搬？就随它去了。”

韩信又随手抽了一份看看，道：“为什么没用呢？这些人都是犯过事的，天下安定以后，也许还要查一查吧！”

张苍道：“嗨！什么犯过事。偷鸡摸狗的小事上不了宫里的存档秘图！能上这图的，十个有九个是潜藏民间的六国显贵。三十年风水轮流转，如今秦朝完了，这些人倒上台了，称王的称王，封侯的封侯，搞得比当年的六国还热闹。难道咱们还保存着这些缉捕他们的图像，等着惹火上身吗？”

韩信点头道：“嗯，这倒是。”

张苍道：“况且，这些图像有好多只是摆摆样子的，一点用也没有。你听说过张耳陈馥那个笑话吗？”

韩信道：“没有，怎么回事？”

张苍道：“这两人原是魏国名士，连始皇帝都听说过他们的名头。魏国灭亡后，这两人当然上了朝廷的缉拿名单，张耳的赏额是千金，陈馥的是五百金。当时他们藏匿在陈县改名换姓，还混了个‘里监门’的差使。后来朝廷的诏令和画像来了，你猜他们怎么办？”

韩信道：“先躲起来避避风头吧？”

“躲起来？”张苍脸上露出忍俊不禁的笑容，“他们就堂而皇之地拎着那两幅画像挨家挨户去传令，还疾言厉色地警告大家要注意这两名‘要犯’！”

韩信一愣：“他们有那么大胆？”张苍笑道：“哪里是什么大胆，那画像跟他们俩的相貌差到不知哪里去了！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他们还怕什么？”

韩信哈哈大笑：“不至于吧，朝廷的画师就这水平？”

张苍道：“倒也不是画师水平臭，实在是这种画太难画了。你想，又没见过真人，光凭着四处打听来的道听途说，杂七杂八的拼在一起，能准得了吗？尤其是他们这种六国遗臣，在民间很受同情，一些口述者往往故意误导官府，胡说一气，画出来当然就更离谱了。”

韩信诧异道：“既然不准，还要这些画像做什么？不是多余吗？”张苍道：“也不是每一回都不准啊，一些在朝廷露过面的——比如入秦做过‘质子’的六国宗室公子，就画的挺准的。还有一些本身就以相貌异常而闻名的，也能画个八九不离十。像张良，出了名的男生女相，满天下找不出第二个来。就冲这一点，还画不出么？”

韩信点点头。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这话用在张良身上正合适。这样一个有胆识、有魅力的才智之士，却长了一张秀美如女子的脸，实在叫人难以想像。而正因为难以想像，这又成了张良的标志逼得他不得不在博浪沙一击后东躲西藏，流亡多年。于是叹道：“是啊，子房就是被他的相貌拖累了。”张苍一怔，他注意到韩信很自然地称了张良的字而不是姓名，仿佛知交似的，不由得微感诧异。他见过这个新任都尉的履历，在项王那边，只是一个执戟郎中，在汉王这边，也不过是只当过连敖，怎么会和名满天下的张良相识呢？

韩信发现了张苍脸上的诧异之色，倒是有点自悔失言。虽说自己心怀坦荡，但既已抱定主意暂时不公开张良与自己的密约，又何必在言语中落下痕迹呢？便沿着那排木架缓步走去，有心岔开话题。只见架上的画卷越来越少，但封缄越来越严密，想必是被图绘者的身份越来越重要，伸手取看了几份，果然都是六国宗室公卿，赏额动辄上千金。走到尽头，只见这列木架空空荡荡，只在角落里摆了只颜色陈旧的漆金木匣，便道：“这里面是什么？也是画像吗？”说着便要拿那只木匣。

“啪”一声，张苍的手一下按在那木匣上。“大人，”张苍的声音变得有些异样，“别看！”

韩信诧异地回过头来，道：“怎么了？里面是什么东西？”

张苍道：“一幅……画像。”

韩信笑道：“那有什么好紧张的？秦朝已经灭亡了，还有什么人的画像要搞得这么隐秘打开给我看看啊！”

张苍道：“不！不！大人，听我一句话，真的别看。”

韩信越发奇怪，道：“为什么？”

张苍道：“因为他……他不是人，是妖孽。”

韩信道：“你说什么？”

张苍两眼望着前方，用一种奇特的、混和了恐惧和憎恶的声音道：“他是一个妖孽，真正的妖孽。他会带来最可怕的厄运。我……我不想再见到他，甚至他的画像。我曾想把这画像烧毁的，可终究还是不敢。他是有着真正神通的，我怕连他的画像也带有邪异之力……”

韩信注视着张苍。

这个刚才还谈笑风生的儒雅之吏，此刻脸色苍白，眼中流露出一种强烈的恐惧之色，简直和刚才判若两人。

韩信心中一动，道：“你说的那个‘他’叫什么名字？”

张苍道：“不，我……我不想提到他……”

韩信道：“‘他’叫什么名字？”

张苍道：“大人， 你别问了……”

韩信道：“告诉我，‘他’叫什么名字？”

张苍惊讶地抬头。韩信看着他，目光中有某种坚定的东西。

“没人知道他的真名，”张苍咽了口唾沫，艰难的道：“他用的是化名，自称叫……东海君。”

治粟都尉内室。

几案上静静地放着那只颜色陈旧的漆金木匣，韩信坐在几案前看着。

匣子还没打开，开启匣子的钥匙就在他手里。是张苍给他的。

如果大人一定要看，张苍诚恳地道，也最好看后就把它忘掉。大人，相信我，那妖孽真的会带来厄运。

真的么？这个神秘的术士真有那么可怕？秦始皇真的是因为他而日益昏聩？帝国真是因为他而走向灭亡了？

他从来就没有相信过这世上真有什么神仙鬼怪。当初听仲修讲那个离奇的故事，他就认定那只是一出幻术与技巧杂糅的骗局。那术士可以骗过秦始皇，骗过仲修，甚至骗过师傅尉繚的眼睛，但一定骗不过他的。他相信产，只要有足够多的资料，他就能找出这个术士的破绽，戳

穿这出骗局。然而没过多久，咸阳就被项羽焚烧劫掠一空，一切可寻的线索就此中断，他以为真相将永远埋在宫殿的废墟下了。

不料，就像冥冥之中真有天意安排似的，仅仅几个月后，就在这偏远的南郑，他再次接近了真相。

机会来的那么快，这么轻易，以致他几乎有些来不及接受。漆金木匣放在眼前，匣面的云气玄鸟依然繁复精致，只是颜色已有些暗淡。这种在许多宫廷器物上都可以见到的图案，此刻看来竟有些诡异。

真相也许就在这木匣之中，而开启它的权力，就在他手中。那术士再神通广大，也不可能让这木匣凭空消失吧？然而他一时竟有些不敢动手。

怎么回事？难道他内心深处竟也开始相信那个东海君的妖术了？

不！不会的！怪力乱神的东西，从来就没有叫他害怕过。他理智而冷静，对于这个世界向来有自己的看法和信仰，坚信人的智慧终能解开一切谜团。那他究竟在害怕什么？

他不知道。

他终于将钥匙插入了木匣匙孔，小心的旋转。

“嗒”的一声轻响，匣锁松开了。他掀开匣盖。

匣中放着一幅叠得很平整的帛画，那丝帛一望而知是最上等的，质地光泽明显比在相府看到的那些别的帛画要好。

他将手伸入匣内，取出帛画，犹豫了一下，一拎一展，铺在了几案上。

那是一幅笔致生动、惟妙惟肖的全身像。画中人一身黑衣，神情冷漠，面容瘦削，冷冷的目光似已透出画面，与他相对视。

他感到口唇开始发干，手脚有些冰冷。

如果大人一定要看，张苍诚恳的道，也最好看后就把它忘掉。

晚了，太晚了，他不可能忘掉这个人了。因为这个东海君，就是沧海客。

丞相萧何对这个新任的治粟很不满意。

这个年轻人乍得高位也不知道珍惜，成天一幅懒洋洋提不起劲的样子。上朝三天两天迟到，廷议时也总是心不在焉的，有时居然还会闭目假寐起来。

忍了几天，终于忍无可忍，遂把这个年轻人召进相府，疾言厉色的训诫了一遍。

韩信一言不发的听着，等萧何训完后，才慢吞吞的说了句：“丞相明示，属下到底有哪件公事办错了？”

“就你这态度能不出错？”萧何真火了，“好，我现在就找给你看！”

萧何怒气冲冲的翻开有关军粮的账册公文。找个差错还不容易？他自己就是吏掾出身，对公事上的积弊漏洞最清楚不过。

真没见过这么不识相的年轻人！

一小半翻下来，萧何吃惊的看了看韩信。

年轻人站在那里，依然是那副懒懒散散的样子，低着头，百无聊赖的剥着自己的指甲。

萧何低下头去，放慢了速度仔细往下看。

一遍看完，萧何惊呆了。似乎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又从头开始看。

这次他看得更慢了。

慢慢的，第二遍也看完了。

萧何抬起头，吃惊得看着韩信。

他从来没有见过哪个人能把公事办得这么漂亮！汉军的军粮管理向来混乱，连素有经验的人都没弄好过。眼前这个一脸懒散之色的年轻人，才上任十多天，居然就把这个烂摊子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切数据都精确异常，无可挑剔。他是怎么做到的？

韩信见萧何不语，编导：“如果丞相没有别的事情，属下就先告退了。”

“等一等，”萧何犹豫了一下，道：“你先坐下，我……有话跟你谈。”

韩信淡淡一笑，依言坐下。

萧何疑疑惑惑的上下打量着韩信，隔了好一会儿，才道：“听夏侯婴说，你能将兵法倒背如流，是真的吗？”

韩信又是一笑。那天夏侯婴为了摸他的底，拿了书房里的所有兵书来考他，从《六韬》、《司马法》、到《孔子》、《吴子》，甚至连颇为冷僻的《鬼谷子》都问过来了，也没能难倒他，于是就激动得不得了，赶忙进宫荐贤。然而这样的测试是很可笑的，他从来未引以为荣过。“为将之道，最重要的不在于熟读兵书，”他道，“而在于将兵法的原理灵活的运用于实战，以取得胜利。”萧何闻言精神一振，肃容道：“嘿，请说的具体点。”

韩信道：“如今的为将者，能背出《孙武子十三篇》的也不在少数，可是有几个人有孙子那样的成就？说来说去，他们只是把兵法停留在口头上，一逢战场厮杀，还是只靠死拼硬打，根本不懂奇正虚实之用。”

萧何点头道：“是的，我也发现了这一点。可是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兵法有效，为什么会没人用呢？”

韩信道：“不用的原因有两种。一种是根本就没读懂。有些人背了《孙子》，只是为了时尚，显得自己有深度，实则连辞句的意思都没弄懂，又怎么谈得上使用？另一种则是读懂了，但只懂了一半。上乘兵法都是大道，而大道也往往是最简单的。肤浅者于是就认为它只是毫无实用价值的空谈，浅尝辄止，不愿深究。像项羽就是这样。”

萧何皱了皱眉，道：“你说别的全都赞成，可你要说项羽肤浅，我难以苟同。他从起事以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这是人所共见的。尤其是巨鹿一役，以少胜多，威震天下。以秦之强大，他只用三年时间，就率诸侯灭之，其势何等赫赫奕！说这样的人兵法不行，还有谁行？”

韩信淡淡一笑。对项羽有这样误识的人实在太多了，从他弃楚归汉以来，三天两头有人一脸崇拜的向他打听这位力能扛鼎的传奇式人物。他叹了口气，耐心的解释道：“灭亡秦国的不是项羽，而是秦国的统治者。始皇暴虐，二世昏庸，刑法严苛，赋役沉重。当此之时，民间积怨已久，犹如干柴遍地，只需一星火花，便可燃成燎原之势。再加上陈胜起义，席卷关东，事虽不成，也已将秦朝的统治冲击得摇摇欲坠了。在这种情况下灭掉秦国，简直不需要技巧。这就是以项羽之浅薄也能成事的原因。这样的胜利，又有什么可称道的呢？他打倒了一个巨人，只是这个巨人早已病入膏肓了。”

说到这里，韩信心中一动。

显赫一时的秦朝到底为什么这么快就从内部开始糜烂？这正常吗？此前哪个朝代的兴衰周期有这么短？难道那个神秘的东海君——或者叫沧海客……真在其中起了关键作用？

那他所图的有什么？天下大乱对他有什么好处？这些事情之间有没有联系……

萧何没有注意到韩新的心事，他已经听得完全入迷。对时局这样别开生面的分析，他还是头一回听到，又是新奇，又是佩服，连连催韩信继续谈下去。

谈完时局，再谈治军，又谈治国……

谈到天黑，萧何喜不自胜的道：“汉国有你这样的人才，何愁不兴？我要进宫！我要立刻去见大王！”

萧何兴冲冲的走了。韩信看着他的背影，摇摇头，叹了口气。没有用的。

萧何现在的反应，就和夏侯婴与他进行过那番长谈之后一样。但他知道，没有用的。

汉王东归无望，早已懒得继续扮演一个礼贤下士的明君了。如今就算管、乐再生，他也不会感兴趣的。

“老萧！你烦不烦？”汉王一只脚踩在几案上，捋起袖管掷下一把骰子，头也不抬的道：“我就是不想提拔他！三个月升到治粟都尉还不够？我窝在这鬼地方又有谁来提拔我……咦，该谁走了？继续啊！”

萧何道：“大王，他的才能胜臣十倍，让他管理军粮真的是大材小用……”

“狗皮大材！你没听说他在淮阴是钻人家裤裆的事？重用这样的人，你不怕难看我还嫌丢脸呐！”说着，汉王又抓起骰子掷了一把，“呸！看看，手气都叫你搅臭了！别烦了好不好？”

萧何道：“大王，我看得出。此人思虑深沉，自有主见。他的忍辱负重，必是因为所图大者，不肖与市井小人争闲气。再说……”

“你还有完没完？”汉王“啪”的扔下手中的骰子，直起身子恶狠狠的道，“我可警告你：从现在开始，别再拿那小子的是来烦我！再烦我我就叫人把你锁猪圈里去，你有话游说那些猪去！”骂完一头扎进那群赌友堆里，“看什么看，继续！”

萧何目瞪口呆的看着大王。

多年知交，他好像不认识这个人了。

人们所作出的一切高姿态，都无非是为了攫取某种利益。一旦确切知道那利益已不可能得到，就算是圣人也会立刻撕下那些假面具，暴露出压抑已久的本性。

这一点，忠厚的萧何也许不知道，但是韩信知道得很清楚。

所以，他不打算再等下去了。

他还年轻，他要趁着自己还有足够的精力翻越山岭，逃出这个被崇山峻岭包围着的小王国。

整理好公文，留下书信和“衡尘”宝剑，他骑着来时的那匹马走了。

可是，到哪里去呢？他骑在马上，茫然的想。

以他敏锐的目光，早已看出：如今天下势力大的，是楚霸王项羽；潜力最大的，是汉王刘邦，余者皆不足道。现在，他背弃了项羽，又逃离了刘邦，天下之大，哪里才是他的身之地呢？

他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走吧！走吧！走了再说。

他骑着马，穿行在莽莽山林之中。天黑了，四周不时传来了鸱鸒的怪叫，豺狼的夜嚎。山风吹过深谷，发出“呜呜”的声音，忽高忽低，忽洪忽细，仿佛是原野上飘荡无依的幽灵，凄清而可怖。

这些都不能阻挡他的，他继续驱马前行。

真到一条河流横亘在他面前。

河流不宽，但湍急异常。上，望不到头，下，也望不到头，犹如一条蜿蜒游动的巨蟒。水声激荡，轰响不绝，显然流速极快，令人望而却步。

他愣愣地看着这条河。

他有明记得，来的时候，这是一条缓缓流淌，清汪可喜的小溪，当地人叫它“寒溪”。那水确实凉丝丝的，喝起来极为惬意。可现在，它怎么会变得这么危险，这么可怕？想起来了，前两天刚下过一场暴雨。

千算万算，怎么就没算到这里会有条山间小溪一夜暴涨呢？现在怎么办？前无去处，后无退路。

马儿得不到主人的命令，无聊地用蹄子刨着地。

河流在朦胧的月色下奔腾不息。恍忽间，他想起了那战火初燃、群雄并起的日子。那时他是多么意气风发啊！他以为师傅的禁令到期了，以为自己一展身手的时候到了。

天真啊！真是太天真了。

时间一天天流逝，沸腾的热血慢慢冷却，初时的兴奋渐渐消退，卑微乏味的生活还在继续。而他的痛苦，比旧帝国统治时更甚。因为那时没有比较，他还不知道首己的价值。但现在，他看得清清楚楚，这个时代根本没人是他的对手。那些出身草莽的新兴诸侯，完全是凭蛮力横冲直撞，毫无技巧可言。他们所作出的战略决策，在他看来简直就像小孩在大人面前玩的把戏，拙劣可笑，不堪一击。只要有一支人数不多的二流军队，他就可以在短时间内横扫天下。可问题是，他从哪去得到一支哪怕是乌合之众的军队呢？

如果他有六国王室的血统，他就可以凭着姓氏的优势拉起一支忠于故国的队伍；如果他有庞大的家庭背景，他就可以借助家族的势力在地方上纠集出一支子弟兵；如果他有过官场的资历，他就可以倚仗官府的旧权威顺势响应，割剧一方。

然而没有，他什么都没有，他只是一个出身贫寒，毫无背景的底层小民。由于孤傲，他甚至也不愿结交底层那么强梁少年。他在这个世界上是个完全的孤独者，这使他注定只能在权力的大门外徘徊。

啊，才华？才华有什么用？如果他愿意巴结，如果他愿意谄媚，没有才华也可以在权势者的盛宴上分一杯羹；如果他不愿，有才华也休想跨入他们的行列。

他就像一个剑术无双的剑客眼睁睁地看着一群九流剑手凭着几套破绽百出的剑法赢得看客们的阵阵喝彩，自己却无法加入进去，让他们见识见识真正的剑法——因为他手中无剑。

他无剑吗？

不，不是的。他有，他拥有过“横尘”。那是一把好剑，那是权力，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有人把这权力送到他手上了，是了自己不要。

不，也不是他不要，而是要了也没用。

有了这权力，他又能怎样？

修复栈道，回师三秦？

做梦！如此浩繁的工程，如此漫长的工期，足以使以章邯为首的三秦王提高警惕，布重兵于斜谷关口，只等他的军队前来自投罗网了。

然而这又是唯一的可行之道，他只能在这上面动脑筋。他想过了，如果真走到那一步，他当然会竭尽自己的智慧减少损失：离间、诈降、收买、结盟……一切可用的手段都用上去。但是为力有时而穷，再高的智慧，也无法弥补地理上的绝对劣势。

战争终究是实力的较量，他不可能单凭智慧使一个孩童打倒一个壮汉。

也许，他最终还是会出关的，只是以惨重的伤亡为代价，而这正是他所不愿意看到的。师傅说过，战争是一种艺术，不战而胜是最高境界。尺积如山的胜利，是为将者的耻辱。用这种方式夺取的天下，早晚会因为根基不固而再度走向崩溃。

更何况，就算他愿意这么做，汉王也没有这个耐心等。长期的战前准备，旷日持久的关前争夺，对五十多岁的汉王来说太漫长了。要是这样的话，他宁可就以现在这诸侯的身份及时行乐，度过余生。

他忽然觉得，冥冥之中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压制着他，堵住了命运中所有可能的突破口，要使他死了那条向上的心。

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每条道路都指向失败，而他又不能责怪任何人。

他能怪项羽拒谏饰非吗？可项羽已经用他自己的方式成功了，胜利者就是正确者，项羽有什么理由非要听他的不可呢？

他能怪刘邦胸无大志吗？可谁愿意戎马一生，来换取可能至死也看不到的胜利呢？

他能怪张良献计焚毁栈道吗？惟一有责任的，也许只有他自己。也许他本来就是在痴心妄想，也许他本来就不配得到那一切，也许他本来就不是自己想像中的那种……啊！不！不！他不能这么想。这么多年来，支撑着他将这毫无乐趣的生命继续下去的，不就是内心深处的那层坚信吗？坚信自己的才华，坚信那才华终会使自己有扬眉吐气的一天。如果这坚信竟也只是一场空幻，那他的生存还有什么理由呢？他迄今的

全部忍耐还有什么意义呢？

啊！面对现实吧！看哪，上天已经给了他多少次机会：他抱怨治世让他难以出头，于是乱世到了；他鄙视项羽见短识浅，于是他见到了刘邦，他感慨无权无势难以施展，于是横尘剑送到了他的手上……可他依旧一事无成。

是他自己终究无用啊！机会在手中一再错过；却悲叹什么生不逢时，多么软弱无力的借口！谁不在这个时代挣扎奋斗？为什么别人能成功，而单单他失败？

算了吧，算了吧，不要再寻找苟且偷生的借口了，不要再沉溺于王图霸业的迷梦了，一切只是个不切实际的幻想罢了。就让这破灭的幻想，伴随着这无可留恋的生命，一起埋葬在这荒山野岭的波涛里吧。

他惨淡一笑，驱马前行。

但那马走了几步，再也不肯上前了。

他下马，轻抚着那马瘦骨嶙峋的脊背。

莫非这饱经风霜的老马，竟还贪恋生的意趣？

是啊，蝼蚁尚且贪生，何况比蝼蚁聪明百倍的马？更何况比马聪明百倍的人？

从他降生到这世上，还未享受过一天真正的快乐，为什么就要自己结束这生命呢？

他是真有才的啊！师傅的警惕戒备是证明，范增的凌厉杀机是证明，张良的信任托付是证明，夏侯婴、萧何的竭力推荐是证明……他怎能对这一切视而不见呢？

可是这生命，他实在无可留恋了啊！在这冷漠的世上，他从未感受到过生的欢愉，只受到过难言的屈辱。他那超凡的智慧，带给他的只有对痛苦更清醒的感受。

唉，在一个没有智慧的乱世怀瑾握瑜，到底是幸，还是不幸？

“你绝望了吗？”一个声音在身后响起。

韩信回头。

是一个神情冷漠、面容瘦削的黑衣人。

在淮阴城郊的小河边，他叫沧海客；在秦始皇的宫殿里，他叫东海君。

他需要他时，他没来；他不需要他时，他却来了。

韩信叹了口气：“绝望了又怎么样？”

沧海客道：“现在你该相信我的话了吧？”

韩信道：“什么话？”

沧海客缓缓地道：“十二年后，你将会遇到一个人力无法逾越的难关。它会断绝你的一切希望，使你终生郁郁不得志。”

韩信一怔。从一开台，他就没有相信过这个术士的话。然而现在，一经这个人提醒，脑海深处的一切全都翻涌了出来，忽然觉得当初他嗤之以鼻的东西已经变成了现实。

年轻人，不要过早下断言。现在的你，未必是将来的你；现在的决定，也未必会成为将来你的决定。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现在的我怎么了？将来的我又怎么了？难道你会比我更了解我自己？

现在的你，相信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将来的你，会知道什么叫天意难违。

.....

“天意，天意”韩信有些感伤地道：“既然天意难违，现在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

沧海客道：“十二年前，我就告诉过你：神意可以改变天意！”

韩信道：“我的事，谁也帮不了。那不是人力可以.....”

沧海客道：“人力不可以，但神力可以。”

韩信兴意阑珊地一笑。

沧海客道：“你还不相信我主人真的有神力？”

韩信转过身，望着奔流的寒溪，轻叹了一口气，没说话。

沧海客道：“不就是一条通道么。”

韩信身子一颤，慢慢回过头来：“你……你说什么？”

沧海客慢条斯理地道：“栈道焚毁，汉王东归无望，使你无用武之地，所以你感到绝望了，对吧？其实，出蜀入秦，又不是只有一条褒斜栈道！”

韩信感到自己的心跳加快了：“是不止一条。可是能用来行军的，只有一条褒斜道。傥骆道屈曲盘绕，子午道遥远艰险，都不可能……”

沧海客道：“不，还有一条。”

韩信一怔：“还有？不，没有了……啊！你是说陈仓道了？那条古道都荒废了好几百年了，哪里还能走人？我都不知道它现在在哪里。”

沧海客冷漠的脸上闪过一丝诡谲的笑容：“如果我主人能使陈仓道复通呢？”

韩信道：“你说……你主人能……能……”

沧海客道：“我主人能为你重开陈仓道！”

不！不可能！不要相信他！他终究只是一个术士，玩些惑人耳目的幻术把戏还可以，军国大事指望他是绝对不行了！

沧海客道：“怎么样？现在偿是否对这桩交易感兴趣了？”

不！千万不要上他的当！

……可这是惟一的希望了，也许他真的……

不！绝对不行。他决不能做这样荒唐的事，他会成为后人的笑柄的……

内心深处理智的底线在激烈地抵抗着强大的诱惑。

他面对着滔滔的寒溪，让澎湃的心湖逐渐平静下来：“对不起，我没兴趣。”

沧海客一愣：“你说什么？”

韩信道：“我不相信你说的话，一个字也不信。”

沧海客看着他，像在看一件奇怪之极的物件，半晌，才道：“难怪我主人说你与众不同！别人要是落到你这份上，假的也要当真的试试了，你却偏要把真的当假的。”

韩信道：“随你怎么说，反正我就是不信。”

沧海客道：“那你究竟要怎样才肯相信？”

韩信看着暗夜下奔腾不息的寒溪，笑了笑，道：“除非你能叫寒溪断流。”沧海客道：“这有何难？”

话音刚落，一道细细的汉星似的光芒从寒溪上方掠过，韩信只觉得眼前所有的景象猛地一颤，一直在耳边轰响的奔流声像一切切断了一样，忽然消失了。凝目一看，则才还滔滔奔腾的河水竟已无影无踪！只看到河床底部一块块大大小小的卵石，在月光下反射着一点微光。卵石缝隙中隐约可见几丝涓涓细流，还在慢慢流动。

韩信觉得自己的呼吸似已停止。

他倏地回头。沧海客冷冷地道：“看到了吗？这就是神力！”

韩信道：“不……不可能……”

“没什么不可能的。”沧海客的语调依然那样冷漠，“任何难以理解的事都有可能发生，永远不要以为自己已经知道了一切！”

一阵阴冷的山风吹来，吹得人身心一颤，四周的空气像是突然间冷了许多。

不知从何处传来几声野鸡的鸣叫，雉！雉！雉！那声音在黑沉沉的夜色中听起来有种说不出的诡异。难道这一切只是一场梦幻？不，是真的，是真的。长生不老之术、神秘的照心镜、帝国的暴亡……都是真的。证据早已摆在那儿了，只是他一直不肯接受啊！雄才大略的秦始皇、深沉睿智的师傅、学识渊博的仲修，他们哪一个不是意志坚强的人中俊杰？哪一个会轻易被人蒙骗？如果水是有了确凿无疑的证据，他们怎么会为此改变自己一生的方向？韩信颤声道：“你……你是怎么做到的？”

沧海客道：“凡人是不能窥测天机的。你只要告诉我，现在是否愿意做那桩交易了？”

韩信道：“可是，你主人……要我为他做什么作为报答？”

沧海客停了一下，一个字一个字地道：“移山填海。”

韩信道：“移山填海？”

沧海客道：“是的，移山填海。”

韩信道：“为什么？为什么要移山填海？”

沧海客道：“我说了，凡人是不能窥测天机的。你只需按着神的指示去做，就可以了。”

啊！也许他现在真的在做梦。他没有出南郑城，他没有见到沧海客，他没有看见到寒溪断流，他没有听到这段荒谬绝伦的对话，他就要醒来了，这个毫无理性的梦就要结束了……

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说：“不可能。海洋无边无际，倾举国之力也不可能填平。”

沧海客道：“我没说是全部大海。你需要填的，只是渤海中的一部分。”

韩信道：“多大的一部分？离岸多远？水深多少？”天哪！自己居然还在继续这场荒唐可笑的对话。怎么还不快结束？

沧海客道：“离岸三百七十里，水深十八寻，方圆二十丈。实际上，等于是要你造座小岛。

为了保证稳固，基座要比露出水面的部分大三倍。”

韩信默想了一下，道：“形状大致像秦始皇的骊山陵吧？”他在说什么？他要干什么？

沧海客点点头，道：“是的，差不多就是那样，只是坡度要更陡一些。”

韩信默默估算了一下，道：“太难了，骊山陵建筑在陆地上，而且是因山而建，尚且动用了七十多万刑徒，花三十多年时间。而这座‘山’，是凭空在海底堆垒起来的，又离岸那么远，光是筑条通向那里的长堤就已耗费惊人，要全部完成，工程量太浩大了。”自己怎么真的考虑起这桩荒唐的交易了？难道是被这鬼魅迷住了心窍？

他想起张苍诚恳的话：大人，相信我，那妖孽真的会带来厄运。

他心里一颤。

他是在走秦始皇的老路么？

沧海客道：“确实有难度，但这也正是我主人选中你的原因。你是这世间最杰出的人才，你有这个能力。”

算了，不管这条路通向哪里，就顺着它走下去吧，因为他已经没有别的路可走了。

韩信缓缓地道：“看来，你主人对我的帮助，实际上也是为了他自己吧？因为我若没有统御天下的权力，根本不可能为他完成如此浩大的工程。”

沧海客直言不讳：“不错。但是从你这边说，如果没有我主人的帮助，也永远不可能得到那权力。这桩交易是互利的。”

韩信道：“互利？只怕未必。这项工程的消耗之大，足以动摇国家的根基。工程完工之日，也许就是我的统治垮台之时。如果你主人助我获得的一切，我终将会失去，现在我又何必答应这桩交易呢？”

沧海客道：“这点你不用担心，我主人自有办法使你的统治稳如泰山。”

韩信道：“用什么办法？”

沧海客从袖中取出一样东西，道：“看到了吗？就用它。”

韩信凝神一看，只见沧海客拇指与食指间捏着一枚寸许见方的方形薄片，通体做银白色，上面似还有一些不规则的纹路，不禁笑道：“你说用这东西来稳定我的统治？”

沧海客脸上没有一丝开玩笑的神色，严肃地道：“不错。”

韩信道：“我能用它做什么？杀人？还是祭神？”

沧海客顿了顿，道：“你能用它监控天下！”

韩信道：“你……你说什么？”

沧海客道：“你听说过九鼎吗？”

韩信道：“听说过，可这东西跟九鼎有什么……”沧海客道：“这是九鼎的心脏。”韩信道：“你说……这东西是……九鼎的心脏？”

沧海客仰面向天，缓缓地道：“故老相传，‘得九鼎者得天下’。可有几个人知道这句话的真正含意？只有历代天子才知道，九鼎的魔力，其实在于它能监视九州！但就连天子也未必知道：九鼎全部魔力的根源，又在于这片‘鼎心’！”

韩信觉得自己脑子里一片热闹，都快抓不住思维的焦点了，他结结

巴巴地道：“你说九鼎能……能……监视九州？可传说它不是……不是夏禹铸来象征九州的吗？怎么……怎么会……”

“象征九州？哈！”沧海客冷笑一声，道，“文命这小子够厉害，一个荒诞主义居然能蒙住天下人一千八百多年！告诉你，九鼎是用来监视天下九州的！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九州之内的一切事物都可以在九鼎上观察到。大至山川河流，小至人物鸟兽，要远即远，要近即近，音形俱备，如在眼前。”

韩信心中一片混乱，许久，才道：“文命……是谁？”

沧海客道：“就是你们尊称的大禹，我辈份比他长，习惯叫他名字了。他宣称是他铸造了九鼎以象征九州吗？笑话！他能有这个能耐？九鼎是我主人设计铸成的！他只是提供了铸鼎所需的金属而已。”

韩信道：“九鼎……真有那样的魔力？”

沧海客道：“你没发现正是从夏朝开始朝代的寿命突然延长了？禹传子，家天下。然后是夏四百年，商五百年，周八百年。难道夏商周的君王比唐尧虞舜更贤明吗？”

韩信喃喃地道：“怎么会是这样？这……这是真的吗？”

沧海客道：“怎么不是真的？夏商周三代，八十多位君王，除了开国之初禹，汤，武，有几个是像样的？他们能安享天下这么久，真是因为他们治国有方吗？真正的原因是因为他们用九鼎监视着天下臣民！”

原来如此！原来这就是“天命所归”、“神灵庇佑”的神话背后的真相！这就是腐朽统治长期屹立不倒的秘诀！啊！难怪见过九鼎的人都要死，难怪历代天子将它掩藏的如此隐秘。这样卑鄙的统治手段，怎么能让臣民知晓！

沧海客道：“现在九鼎不是在项羽手里便是落到了刘邦手里。全是没有鼎心，九鼎便只是一件废铜烂铁！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它的真正用途，甚至可能他们连那东西就是九鼎都不知道。因为九鼎的形状根本就不像鼎。当初称它为鼎，是因为它使用时要像鼎器一样架火烧炙以获取能量。九鼎体积庞大，项羽、刘邦又不知道它的重要，你要找到它一定很容易。等你有了权力，不管用巧取还是豪夺，从他们那里把它弄到手，再把这片鼎心插入，天下就尽在你的掌握之中了。只是你要有准备，九鼎启动后会显现出人物景象，你不要惊恐，别把那当成是鬼魅现身。有些人初见时是很害怕的。”

那宦官被杀之前只说过两句关于九鼎的话。

第一句是：九鼎不是鼎。

第二句是：那东西会招鬼。

这是什么意思？

不知道。人都已经死了，恐怕没人会知道这两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了。

难道就从来没有人能见过九鼎还活下来？除了君王以外？

有。

有？谁？

还记得我跟你说过的那个东海君吗？

韩信忽道：“你真的有一千多岁了吗？”

沧海客目光一跳，道：“你说什么？”

韩信道：“听说你曾成功地向秦始皇证明了自己有千年之寿，你这么做是不是就是为了从秦始皇那里盗取这片鼎心？”

沧海客沉声道：“你究竟知道了些什么？”

韩信道：“你做的事秦朝满朝文武都知道，秦始皇悬赏缉拿你的画像现在都还在。我知道一点有什么可奇怪的？只是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你失踪后，秦始皇会发了疯一样地找你，恨你恨得咬牙切齿——原来你破坏了他统治天下的最有力的工具。”

沧海客冷笑道：“他恨我？他有什么资格恨我？一切都是他咎由自取！谁叫他……”说到这里，沧海客忽然住口不说了。

韩信道：“谁叫他怎么？”

沧海客道：“那与你无关。年轻人，我知道你很聪明，但有些事知道得太多，对你没好处。我说过了，凡是不能窥测天机的。记住这句话！现在我再问你，对于那桩交易，你到底考虑好了没有？怎么样？”

韩信道：“我接受。”

沧海客道：“很好。鼎心你拿着，好好保存，不要弄湿。切记！它不怕火，不怕摔，但怕水。千万不要浸水。九鼎的形状是外方内圆，色作青灰。外形有点像一个玉琮，但要大得多。高一丈二尺八寸，长宽俱为

五尺三寸。鼎下方有个火门，火门正上方六尺处有一条细缝，不细看不易发现。找到这条缝，把鼎心这面朝上插进去，插到严丝合缝。使用时只需在鼎中的圆孔里放满木炭，从火门中点火焚烧。烧到大约半个时辰，九鼎就会启动了。很简单，到时你一试便知。”

韩信接过那片鼎心，看了看，很小心的放入怀中。

“这是陈仓古道的路线图，”沧海客说着，又递过来一卷图画，“下面我说的话请你仔细听好：今年八月，你率军从此道出蜀。路上不管你看到什么，听到什么，都别理会。走你的路！你只有这一个月时间。八月一过，一切又会和现在一样，道路将不复存在。所以，你现在的当务之急，就是要尽快获得兵权，并说服汉王在那时发兵。”

韩信接过图画，展开借着月光看了看，隐约看得出是一幅画的很详细的地图。他收起地图，想了想，道：“为什么选在八月？整军备饷的时间太仓促了，就不能在开春吗？”沧海客道：“不，必须在八月。原因我不知道，这是我主人作出的决定，但他一定是有理由的。”

韩信道：“好吧，粮饷我到关中再筹措。我可以设法取食于敌。”

沧海客赞许地点头道：“很好，我相信你有这个本事。记住，这一仗你有进无退，所以一定要迅速在三秦夺得立足之地。以后的路就好走了。以你的用兵之能，天下已没有谁是对手。在战略部署上，你务必把齐国放在前面。占领齐国，填海的先期工程就可以开始了。

你当上齐王的时候，我会把工程图和具体的方案拿来给你。”

说到这里，沧海客停了停，忽然道：“萧何来找你了，跟他回去吧！”

黑沉沉的夜色中，除了偶尔听到几声野鸡“雉雉”的鸣叫，再没有别的声音。韩信满心疑惑。“我走了，记住！”沧海客的声音像是一下子冷了许多，“和神做交易，是不能毁约的。否则，他能让你得到的，也能让你失去！”说完，就转身离去。

韩信被他的话说的心中一寒。

沧海客的身影即将隐入黑暗中，韩信忽然想起一事，向他的背影大声道：“你到底叫什么名字？”

沧海客的脚步停了一下，但没有回头。

“我叫钱铿。”冷冷地抛下这句话，他的身影便完全没入了那无边无际的黑暗中。

钱铿？钱铿？……钱铿……一个毫无线索的名字。

忽然耳边“轰”的一响，把沉思中的韩信吓了一跳，继而才发觉，轰响连绵不绝，竟是寒溪的滚滚波涛声。急看那寒溪，果然已恢复成水深浪急、奔腾不息的模样了。

韩信又转身看自己的马。如果马能说话，也许就能告诉他刚才发生的一切到底是真是幻了。不是常说，禽兽比人更能识别鬼魅吗？

马还在用蹄子刨着地，又喷了个响鼻。它毕竟不会说话。他又把视线转向寒溪。

不久之前，他还万念俱灰，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人，甚至要把生命葬送在这湍急的河流里。可现在，他忽然成了世上最幸运的人，夺取天下和统治天下的奥秘，都藏在他怀里。可这是真的吗？他真要凭着刚才那番虚幻离奇的对话，去决定一件关系着成千上万人命运的军国大事吗？

远处传来一阵马蹄声，还隐隐听得萧何的呼唤声。

声音越来越近了。

马蹄声止。

“可找到你了！”萧何喜不自胜的跳下马来，冲过来一把抓住韩信的胳膊，“你不辞而别，我都快急疯了！汉王那里我都来不及说一声，就赶着来追你！你把我找得好苦。你不能走你得给我说清楚，你那封信是什么意思？那把剑又是什么意思？什么‘有负子房先生所托’？什么剑诚至宝，才实庸弩，不足以受之？’你想把我逼疯吗？天下除了你还有谁配用那把宝剑？你这样一走了之对得起谁啊？你……你明明早就带着这把剑了，为什么一直不肯拿出来？你好大的傲性啊。你知不知道你要早拿出来……”

韩信慢慢地把目光从寒溪收回，看向萧何，道：“丞相，我错了，我跟你回去。”

萧何欣喜若狂。

回到南郑，萧何坚持要让韩信暂住自己的相府。

韩信笑道：“丞相，这次我真的不会再逃跑了，你放心。”

“我放不下这个心！”萧何道；“你这匹千里马脚程太快，不拴在身边我连觉都睡不着的。”

韩信心中感动，道；“丞相，我只是想找个清静地方待一下，想一些事。”

萧何；道：“那你用我的书房好了，没人会打扰你的。”

萧何的书房通常是不让外人进去的，这是他处理军政要务的地方。这一点韩信知道得很清楚。

“我现在就去王宫，你放心，这一次决不会让你久等了。”说完，萧何衣服也没换就匆匆离去了。

韩信坐在萧何的书房里，从怀中取出寻卷图画，轻轻摊开在几案上。

一幅他从未见过的，极为精细、详尽的军画地图展现在眼前。

王宫中，汉王像一头困兽一样怒气冲冲地走来走去，嘴里骂骂咧

咧。

“你也走了，人也走了，萧何也走了。好！我算是看清了：什么叫交情。呸！狗屁！”

“好啊！走啊！走得越远越好，全走光了才好。哼！我不稀罕！我不稀罕！我不……”

骂着，骂着，忽又蹲下去抱头大哭起来：“谁走了不该你走啊！萧何，萧何，你忘了我们同富贵共患难的誓言了吗？那时在沛县，你当吏掾，我当亭长，你就一直很照应我了。现在我好歹也混上个汉王了，你怎么反而弃我而去呢？我哪里对不起你啊？你攀高枝也别挑这个时候啊！萧何，萧何，我需要你啊……进入咸阳，人人争抢金玉珍宝，只有你去收集秦朝的律令图籍，你说这些咱们将来用得着……现在你叫我用到哪里去……呸！你这个骗子！你这个无赖！你这个朝三暮四的家伙，我要杀了你……”

“大王，你要杀了我？”

汉王猛地抬头，萧何垂手恭立在殿门口，微笑地看着他。

汉王跳起来，撩起衣袖擦掉脸上的泪痕，冲过去一把揪住萧何，左看右看，看了半天，突然破涕为笑，一拳砸在萧保肩上，骂道：“老萧，你没良心！我什么地方亏待你了？别人逃走，你也逃走，你还对不对得起我？”

萧何见汉王像孩子一样一会儿哭一会儿笑，民不禁好笑，揉了揉肩头，道：“大王，你冤枉我了。臣不敢逃，臣只是去追逃走的人了。”

汉王道：“追谁？”

萧何道：“韩信。”

“呸！”汉王又火了，“你这个笨蛋，连撒谎都不会！诸将逃跑的有好几十个，你不追。哦，单单去追一个钻过人家裤裆的懦夫？鬼才相信！你撒谎撒得像一点儿嘛，我心里也好舒服些。”

萧何道：“臣没撒谎，臣真的去追韩信了。大王，他不是懦夫，而是国土！别人逃走多少也没关系，他这样的人才，一国之中绝对找不出第二个来，一定要把他拉住。”

汉王道：“又来了，又来了。我听的耳都快起老茧了！你和夏侯婴到底吃错了什么药，拿这种人当宝贝？我问你，他韩信要是真有本事，怎么在项羽那里没干出什么名堂来？”

萧何道：“宝剑落到不识货的屠夫手中，只会被用来杀猪宰羊，也许还不如普通的屠刀来得称手，可若握在豪侠剑客手里，就可以成为无敌于天下的利器。项羽没能重用韩信，是他的失策，也是大王的幸运。韩信是上天赐予大王的宝剑，大王一定要重用他啊！”

汉王道：“嗬嗬！你这个老实人什么时候说话这么厉害起来了？看来我要是不肯重用韩信，就要堕为‘不识货的屠夫’之流了。”

萧何道：“臣不敢。臣只问大王一件事：大王是只想做一辈子汉中王呢，还是想夺取天下？”

汉王道：“废话！谁甘心一辈子窝在这鬼地方？我当然想向东发展，夺取天下啊，可是……”萧何道：“大王要向东进取，就必须重用韩信！”

汉王愣了半晌，才道：“好吧，算我怕了你！我就用他为将。”

萧何道：“这不够，他还会逃跑的。”

汉王道：“那你说吧，要怎样才够？”

萧何斩钉截铁地道：“拜他为大将！”

“什么？”汉王差点跳了起来，“樊哙、曹参他们跑我打了那么多场血仗，我还没拜他们为大将哪！这小子一来就爬过他们头顶去？你还讲不讲理？我用他为将已经够给你面子了……”

萧何道：“不是给我面子，是给张子房面子。”

汉王一怔：“张良？你是说……你是说…”萧何道：“横尘剑就在他身上！”

汉王张了张嘴，想说什么，又说不出。好半天，才结结巴巴地道：“那他……那他……为什么一直不拿出来？早知道他有这个，我也不会那样对他了。”

萧何道：“我怎么知道？他这个人一身傲骨，也许是不想单靠别人的推荐获得名位吧。”

汉王道：“好！你现在就叫他来，我马上拜他为大将！”

萧何道：“这不行。”

汉王又差点跳起来：“这还不行？你到底想要怎样？是不是要我杀身以谢？”

萧何忍不住笑了起来：“不是这样，大王。拜一名大将不是叫一个小孩，不能那样随随便便。而且，韩信也不是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人，他逃走，就是因为以前受了太多的冷遇。要真正把他留住，就必须郑重其事：择良辰吉日，斋戒沐浴，筑土为坛，除地为场，行拜将之礼，这才行。”

汉王道：“好，好，都依！真是，明知道我最怕这一套了。”

“不要紧，大王。”萧何安慰道：“就几句仪式上的套话要背一下，不难的。”

汉王要拜大将了！

消息像一阵风似的迅速传遍了三军将士。

会是谁？樊哙？曹参？夏侯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有人去向丞相萧何打听，萧何笑而不语。

于是人们纷纷自行猜测。一番评头论下来，多数人认定：樊哙的可能性最大。一是因为他有鸿门宴上救驾之功，二是因为他与汉王有一层诸将谁也比不上的关系——他的妻子就是王后的妹妹。

斋戒三天之后，汉王前往太庙祷祝。祝毕，上拜将台，仪式开始。

“宣——”司礼官拉长了嗓门传唤，众人凝神屏息倾听，“治粟都尉韩信上台！”

惊讶，意外，怀疑，还有一些窃窃私语，“韩信？”“韩信是谁？”“不知道……”韩信神态平静，步履沉稳地向拜将台上走去。登上拜将台，恭恭敬敬地向汉王行参拜之礼。

汉王从身旁一名侍从手上取过黄钺，手持黄钺上部，把钺柄授交韩信，道：“从此上自天者，将军制之。”

韩信接过黄钺，道：“谨诺。”

汉王从另一名侍从手中取过玄斧，手持斧柄，将斧刃授交韩信，道：“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

韩信接过玄斧，道：“谨诺。”向汉王一拜，道：“臣闻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应敌。臣既受命，不敢生还。愿大王垂一言之命于臣，臣乃敢将。”

汉王背书一样硬邦邦地道：“军中之事，毋俟君命。临敌决战，无有二心。寡人其许之。”

韩信道：“臣奉诏。”又向汉王一拜。

汉王道：“寡人有厚望焉，将军勉哉！”说完，松了一口气——总算全背完了。

韩信向汉王三拜，然后站起来，转身面向拜将台下三军将士，举起斧钺。

“万岁——”十余万将士齐声呐喊，同时举起手中的矛戈，仿佛一片刺向天空的金属树木，声势惊人。

仪式结束，汉王在宫中设宴，款待他新拜的大将。

头一回，汉王认真地打量了眼前这个年轻人。唔，年轻人相貌倒还可以，丰神俊朗，只眉宇间微有忧悒之色，似是受了长期压抑所致。抿了一口酒，道：“萧丞相和夏侯将军多次向我提起你，说我要夺取天下，非重用你不可。那么究竟可以向我指教些什么呢？”

韩信欠身说了句“不敢当”，道：“大王要向东去争夺天下，对手就是项王吧？”

汉王道：“那当然。”

韩信道：“那么请赂大王：在勇悍仁强各方面，大王自认为比项王如何？”

汉王沉默了。项羽天生神力，巨鹿之战中，他独力杀伤秦军数百，这方面自己怎么能跟他比？他又是楚国名将项燕之后，有身份有修养，那套婆婆妈妈的礼仪自然也比自己内行得多。自己起自布衣，放荡不羁惯了，这种东西学也学不来。平素箕踞喝骂，从不管彼此的身份，老早就听外头有人说：“在沛公手下真不是人过的。”瞧这名声！至于强大，那就更没法提了。要不是因为强弱悬殊，自己何致于先入咸阳还被人家踹到汉中呢？想来想去，汉王只得道：“我都不如他。”

韩信再拜贺到：“大王能这样说，臣感到很高兴。项王这几项长处，是人所共知的，臣也以为大王不如他。不过，他这些长处的背后，也隐藏着致命的弱点，这就不是人所共知的了。臣曾事奉于他，深知其人，愿为大王略述一二。”

“项王厉声怒喝时，人人色变惊心；上阵杀敌时，当者无不披靡。然而他不能任用贤能之将。一个人的勇力再大，若无股肱之助，又能有多

大作为？所以他勇，只是匹夫之勇罢了。”

“项王待人仁而有礼，部属生病，他会流着眼泪把自己的饮食分给人家。但是，当有人立下大功、应受封赏时，他把官印摩弄得光滑了还舍不得给出去。所以，他的仁慈，是是妇人之仁罢了。”

“项王虽称霸天下，势压诸侯，却不占据关中而定都彭城，这是他的第一大失策。项王大封诸侯，以亲疏不以功劳，尤其是违背怀王之约，排挤大王入汉中，人人心中不服。项王起身，称是奉怀王之命，成功后，却只给了他一个义帝的虚名，还把他驱逐到江南。诸侯见了，也都学他的样，回去后驱逐故主，夺善地为王。众人见了，谁不心寒？项王军队所过之处，无不残灭，咸阳甚至被他焚烧成一片废墟，百姓无不怨恨，只是为威势所逼，不敢不尊奉罢了。他名为霸王，实已丧尽民心。所以，他的强大，是很容易变成弱小的。

“现在大王只要能反其道而行之：任天下勇武之人，什么样的强敌不能诛灭？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什么人会不服？以日夜思归的将士麾师东进，什么样的阻碍不能铲除？”

汉王越听越兴奋，见韩信停下，忙道：“那么，依将军之见，我们该何时起兵呢？”

韩信道：“八月。”

汉王吃了一惊：“这么快？恐怕……有点仓促吧？”

韩信道：“必须这么快！现在将士思归，军心可用。拖得太久，这股锐气一过，人人安于现状，不愿再战，就难办多了。”

汉王一拍大腿，道：“有理，有理，我怎么没有想到呢？”忽又颓然坐下道：“不行，还是不行。我们从哪出蜀呢？栈道已经焚毁了啊！”

“这个，臣已经考虑过了。栈道的焚毁，也许倒是件好事。”韩信说着，移坐到汉王案前，道：“请借大王的玉箸一用。”

汉王道：“你用，你用。”

韩信拿起一支玉箸，蘸了点酒，在案面上画了几条线，边画边道：“这是褒斜栈道。从这里到这里，是被烧毁了的。大王可命人在此处形式，重修栈道。声势造得越大越好，把章邯等人的注意力吸引到这儿来，以为大王将从原路返回，于是把兵力都集中到斜谷关前。而我军刚至褒谷后即折向西北，这里有一条湮没已久的古道，名为陈仓道，平素少有人知，但臣已得到些道的详细地图。届时我军即从此道出关，攻他

们一个措手不及。”

汉王听得又惊又喜，喃喃道：“太奇妙了！太奇妙了！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此计一出，天下谁复可与论兵者？”

沉吟感慨良久，汉王才道：“出了陈仓，我们要对付的就是章邯、董翳、司马欣三人了。这三人也是久经沙场之辈，实力不可小视啊。”

韩信往下玉箸，道：“至于这个，大王就更不用担心了。他们三人原是秦将，率关中子弟作战数年，伤亡不可胜数；后来巨鹿一战，又举众向项羽投降，结果在新安，二十万降卒全被项羽活埋，只有他们三人安然无恙。秦地父老兄弟怨此三人痛入骨髓。如今项羽硬借威势让这三人在秦地为王，秦地百姓无人拥戴他们。而大王自入武关、进咸阳后，秋毫无所犯，废除秦朝苛法，只与民约法三章，秦民无不希望大王在关中为王。且怀王与诸侯相约：‘先入关中者王之’，此事天下皆知。大王受项羽排挤而入汉中，秦民对此无不感恨。人心如此，大王只要起兵东进，三秦之地可传檄而定！”

韩信的一席话，让汉王好象拨云见日一样，豁然开朗。以前，还从未有人这样清晰通透地为他剖析天下大势，讲解用兵之道。汉王乐得心花怒放，道：“我怎么现在才得到你？唉！太晚了，太晚了。我早该听萧何他们的话啊！”

八月初二，陈仓道。汉军在急速行进。

韩信勒马站在道旁，注视着他所统率的这支大军。

他成功了，可是他自己不知道这成功是怎么来的。

八月之前，他就已秘密派出六批探马按图索骥来这个地方了，探马无一例外地回报，那里古木参天，榛莽遍地，荒无人烟，根本无路可走，也没见有什么人在开辟道路的迹象。

然而到了八月初一，派去的探马回报：道路畅通无阻！

他说不出听到这消息是什么心情。惊讶？兴奋？疑惑？都不像。他内心里似乎早已预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尽管他也无法解释。

他很沉着地处理了出兵的最后一些事项，然后跟萧何谈妥随后将汉军民迁回关中的工作。萧何对此紧凑的日程安排感到不解，但出于对韩信的绝对信赖，一句为难的话也没有，很爽快地一口应承下来。

八月初二一大早，他就率大军出发了。

路，走得相当顺利。从汉中向西北，穿越褒水峡谷，至凤县，再折向东北，便进入了一条山间小道，就是这条不该存在的陈仓道。

走到孤云山下，已是晚上。韩信下令就地扎营休息，准备明日一早出关迎敌。

士卒们大多是从崤山以东来的，没几个愿意在汉中待一辈子。此时出关在望，个个兴奋得摩拳擦掌，心里暗暗感激这位新任主帅，准备明天好好一个漂亮仗。韩信不惯早睡，巡视了几个营地，还不想睡觉，便一个人坐在一截树桩上，抱膝沉思。

八月的天气月色很好，清朗宜人。从喧嚣中沉静下来，月亮仿佛与人更近了。一道流星低低地从头顶掠过，拖着一条细细的光带，自南向北而去，越来越远，直至不见。

夏侯婴走过来，道：“怎么了，还不睡？”

韩信道：“我向来睡得不多。你不也没睡么？”

“我是兴奋，睡不着。”夏侯婴说着，走到韩信身坐下，“嗨！我的大将军，这条道你是怎么找到的？我可真服了你！我在南郑那么长间，愣就没发现。”

韩信微笑不语。

不知何处传来几声野鸡的鸣叫，句！句！句！声音凄清而又有此怪异。

夏侯婴道：“怪事！这么晚了，会有鸡叫。”忽然眼睛一亮，“等我一下，待会儿送你一件礼物！”说着一头钻进自己的营帐，不一会儿拿了副弓箭出来。

韩信诧异道：“你干什么？”

夏侯婴笑道：“人家说开战前逮住只野鸡吉利。要不怎么武冠上加雉履呢？你等着，我去把它弄来。”

韩信道：“开玩笑！深更半夜怎么逮得着？它不会飞走？”

夏侯婴道：“就是深更半夜才好抓！鸡都是夜盲，晚上只会傻呆在一个地方。这一只听声音好像挺近，活该它这时候瞎叫！瞧我的！”说完，便拎着弓箭轻手轻脚往树丛中去了。

韩信笑笑，摇了摇头。

小半个时辰过去了，夏侯婴才快快地回来。

“见鬼了”，夏侯婴皱着眉道，“明明听见叫声的，偏就连个影子也找不到。”

韩信道：“行啦，上天有好生之德，放它一条生路吧。胜仗又不是靠一只野鸡打出来的，我从来不讲究这一套。不早了，快去睡觉吧，明天还要开战呢？”

夏侯婴一脸疑惑，搔着后脑勺向营帐走去，嘟嘟囔囔地道：“怪！真怪！”

句！句！句！

像是示威似的，寻只野鸡又叫了起来。

韩信笑了笑，看看那天边月色，也站起来向自己的营帐走去。

月色朗朗，人声俱寂。山谷间除了偶尔传来一两声野鸡的鸣叫，便再无别的声音。

天深中又划过一颗流星，低低地着细长的光带，自南向北而去，渐渐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韩信大军进驻陈仓城。

陈仓城与陈仓道不完全是一回事。陈仓道在散关西南，陈仓城则是散关东北的一座小城。

章邯坐梦都没想到汉军从这个地方冒了出来，他的重兵全集中在余谷前。等得到消息，韩信的大军已经轻而易举地击败了散关和陈仓城那点少得可怜的守军，夺取了在关中的第一块立足之地。

章邯手忙脚乱地调整兵力，挥师西向。

他必须将这支刚刚冒出来的军队立即扑灭，否则将后患无穷！

陈仓城，城楼上。

韩信手搭凉棚，向东面眺望。三秦大地，辽阔地呈现在眼前几名将领跟在他身后，大家都在向夏侯婴使眼色。夏侯婴咳嗽一声，道：“大将军，咱们……在这儿休整得也差不多了吧？”

韩信回过头来，道：“怎么？你们的意思是……”

樊哙是个急性子，喜欢爽快，忍不住道：“我们的意思就是该乘胜追击！干吗在这小地方磨蹭呢？汉王可等着你大败章邯的捷报哪！”

韩信微微一笑，道：“捷报会有的。这里地势不错，我安排在这里先打一仗。”

樊哙道：“这里有什么打头？直接杀到章邯的老窝废丘，那可有我痛快！”

韩信道：“反正要打，何必我们去找他？让他来找我们好了。”

樊哙愣头愣脑地听不明白。

夏侯婴若有所悟，道：“啊！大将军的意思是…以逸待劳？”

韩信看着夏侯婴，赞许地点了点头，道：“本来以逸待劳的该是章邯，我们是远道而来，但现在我们偏把它反过来，让他从斜谷关跑这儿来，等他立脚未稳，再给他来个迎头痛击。看吧！这位雍王可就有的苦头吃了。”

众将领这才恍然大悟，心中佩服不已。

韩信又道：“废丘我是一定要拿下的，但不是现在。我不鼓吹打硬碰硬的攻城战，那样消耗太大。城沁本身就是为了防守而建的。发展到现在，它的防御功能已相当完善，对防守者极为有利，而对进攻者十分不利。你们想：三个月造云梯，三个月筑土山，然后是旷日持久的对峙。你切断我的粮道，我堵截你的援兵，来来往往，要打到什么时候？反正我们现在是在章邯的地盘上，我们打他哪儿他不得来救？我们就牵着他的鼻子叫他多跑几趟，不断找机会削弱他的实力。一来二去，等他耗得差不多了，我们再去打废丘，那时废丘已经成了一个空壳，拿下来不是轻而易举吗？”

众将领听得心服口服，均感到跟着这位大将军获益匪浅。

入夜，韩信在陈仓城头信步行走。

句！句！句！又有野鸡在什么地方鸣叫，似乎很远，又似乎很近，叫人捉摸不定。

韩信站住脚步，听了一会儿。

一道长长的流星的光芒从天空掠过。

这两天流星似乎特别多，而且样子也有些异常，光芒很亮，飞得很

低，看起来简直像能伸手捕捉得到。

又一道流星掠过。韩信注视着它飞去的方向，若有所思。这时连韩信身后的侍卫也注意到了，一人道：“这几天的流星可真多，东一道西一道的。大将军，这可是好兆头啊！”

韩信道：“哦？是吗？”

那侍卫道：“是啊。听说武王伐纣时，就出现了流星，不到武车盖上，变成一只红乌鸦，大叫特叫呢！”

韩信笑道：“乌鸦还有红的？”

另一名侍卫道：“什么稀奇？人家说燕子丹在秦国做人质时，还有白乌鸦出现呢！”

韩信道：“得了，干脆说，什么颜色的没有吧！”

众侍卫都笑了。

韩信站在那儿，看着远方沉思了一会儿，便走下城头，向城东北走去。

陈仓城东北有座陈仓祠。外形高，但已显败落。祠中只剩下一名太祝丞，其他人都已跑光了。

韩信挥手命侍卫们在祠外等候。

祠内打扫得还算干净，只是年代久远，无一物不显得陈旧破落。正中台上，不见供着什么神像，只摆着一只不大的石函。供案上却很隆重地陈放着烤熟的牛、羊、猪各一头。

韩信道：“什么神这么尊贵？边太牢（古代祭祀时的牲畜，因在祀前须用栏圈畜一段时间，故将祭祀用的牲畜称为“牢”，“少牢”一般指羊和猪。用上了牛的，都称为“太牢”）！秦国的祖先吗？”

太祝丞小心地回禀道：“不，是雉神。”

“雉神？”韩信目光一动，道：“野鸡还要用牛羊猪来供奉？”

太祝道：“是啊，就连这座陈仓城，都是为了祭祀它而建的呢！”

韩信道：“连神像都没了，还祭祀什么？”

太祝丞诧道：“谁说没了？那不就是吗？”说着向台上那只石函一

指。

韩信道：“那是雉神？”

太祝丞道：“不，那里面是雉神。”从台上将那石函端过来，打开函盖，小心翼翼地捧出一样东西，“将军请看。”

韩信一看，大为诧异。原来是一夫拳头大小的浑圆的玉石。通体洁白，样子倒还可以，可也不是多么珍贵的东西，更没法叫人跟雉鸡联想起来。道：“这就是你们的雉神？我看不出它跟雉鸡有什么关系啊，为什么叫它雉神呢？”

太祝丞放下玉石，端起案上一盏油灯，道：“将军请这边看。”说着向边上的墙壁走去。

韩信一怔，跟着过去。走近才发现，原来这灰蒙蒙的墙壁上居然绘着一幅大型壁画。虽因年深日久，已是多处斑驳剥落，色泽黯淡，但仍可看出个大概。

那是一场规模宏大的出猎。

上千名背弓挽箭的猎手，分散在山林河泽间搜寻着猎物，上百头猎犬穿梭其间或奔或嗅，无数大大小小的雀鸟被惊起，从林中仓皇飞出，还有许多獐、兔、狍、鹿之类的野兽四处奔逃。

再细看，却又发现一件很奇怪的事，这些猎手的注意力似乎不在这些禽兽身上，对眼前唾手可得的猎物视而不见，只一味聚精会神的寻找着什么。

太祝丞端着油灯，看着那陈旧的壁画，道：“那是文公十九年的一场大猎……”

韩信道：“文公十九年？”

太祝丞道：“哦，就是我们秦文公，比穆公还早，在春秋之初了。离现在大概有……嗯……有五百四十多年了。年深日久，这事传到现在也许有些变样了，不过本是不会错的。那一年，陈仓人经常听到有野鸡夜啼，想找却又找不到，还见到一些奇异的光芒从天空处习过，不知是怎么回事，便禀报给了文公。文公十分惊异，派人来查看，也无法查出究间。于是下令发精骑五百、步卒一千，大猎于陈仓。不猎熊，不猎虎，只猎那只闻其声不见其形的野鸡。找了十多天，才终于找到这块玉石。找到这块玉石的几名士卒，亲眼见到天空中一道长长的光芒飞来，钻入这玉石之中。拿起它，四周飘忽莫测的雉鸣也立刻停止了。于是知

道它是个宝贝，就把它献给了秦文公。文公它，命太卜占卜，卜辞很吉利，说得到这东西，小则可以称霸，大则可以成王。文公很高兴，于是就在这里筑城建祠，用太牢祭祀它。后来，秦国果然称了霸，成了王，甚至还出了皇帝……可现在终于还是灭亡了。唉！五百多年了，也是气数已尽。始皇帝和二世皇帝就不关心这雒神的祭祀。这两天雒神又显灵了，将军，您注意到野鸡的鸣叫了么？还有那流星的光芒？那也许是在预视有当为王称霸的英雄出现了。将军……”

夜色越来越深，守候在祠外的侍卫有几个倚着墙打起瞌睡，其他几个也是百无聊赖，奇怪这位韩大将军怎么会对一座破祠这么感兴趣。

韩信终于从祠中走了出来。

那太祝丞恭恭敬敬地送到祠外，道：“将军走好。”

韩信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眉头微锁，似在思索什么难解之事。众侍卫见他这样，也不敢问，忙跟了上去。

有人偷偷问那太祝丞：“哎，我们大将军刚才跟你聊什么事？”

那太祝丞微微一笑，没有回答他的题，只拍拍他的肩膀，神秘秘地道：“小兄弟，你们跟对人了。好好干！包你们将来大富大贵。”

众侍卫恍然大悟：原来韩将军来这儿卜筮的。

太祝丞看着这一干人越来越远，才托着油类回到祠中，望着正中台上的石函，喃喃地道：“天意，天意。章邯占了关中这么长时间，都没得到它……”

石函中已是空空如也。

章邯十五万大军来到陈仓，韩信以十万军迎之。

一仗下来，章邯大败，退至好（田寺）。再战，又败，退至废丘。

章邯军退一步，汉王进下。汉王和他的小朝廷按着韩信的计顺顺当当地迁出了汉中，回到了关中。

汉王觉得像做梦一样。

在韩信一轮又一轮急风骤雨一般的打击下，三秦王中实力最强的雍王章邯，地盘越缩越小，最后只剩下一个都城废丘，被汉军围的铁桶一般。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投降。

汉王乐昏了头。次年三月，听说项羽派人击杀义帝于江南，便让为这是一个攻击项羽绝佳借口。等不及关中全部占，就以“为义帝报仇”的名义，联合各路诸侯向项羽的根本重地彭城发动进攻。

汉中精兵被汉王带走，增中了攻打废丘的难度。不过这难不倒韩信。仔细观察了地形后，他在雨季来临之时，决引河水倒灌废丘城，逼得废丘守军投降。关中最后一个顽敌章邯自杀身亡。

关中全部平定，到处一片喜气洋洋。

萧何兴冲冲地忙里忙外：张贴安民告示，大赦罪人，把秦朝过去的苑囿园池都分赐给百姓耕作，除秦社稷，立汉社稷……

祭礼结束后，百官散去。萧何叫住了韩信。

韩信道：“有什么事？丞相？”

萧何道：“你跟我来。有样东西，要请你看一下。汉王、子房先生和我到现在都没弄懂。你智慧过人，也许能看出点门道来。

萧何将韩信带到一间密室。

韩信注意到那密室的门用了三把钥匙才打开。

“高一丈二尺八寸，长宽俱为五尺三寸。”萧何道：“我想不出这尺寸有什么象征意义。更想不出它能派什么用场。

韩信绕着那物走过去，见到其中一侧的下方有个方形的门洞。

萧何道：“我怀疑这是火门，可以从这里点火，梦烧内部的柴炭。可烧了干什么用呢？那么高，不见得在上面放什么食器吧？张子房叫我们点火试烧一下，也没看出什么名堂来。不过他认为这一定不是简单的东西，叫我们好好保管。”

韩信道：“为什么一定不是简单东西？”他伸出手，轻轻地抚摸着那火门上方光滑冰凉的壁面，一点点向上摸去。

一尺、二尺……

萧何道：“它是藏在帮始皇卧榻下的一个地下密室里，还有威力极大的机关暗弩守卫着。我们死了一百二十七个人才得到它。床下挖洞是最犯忌讳的事，堪舆术（天地的总称，即相地的学术，风水）上认为是‘自掘坟墓’。秦始皇向来疑神疑鬼，可为了它，居然连这么大的忌讳都不顾了。可见它决不会是简单的东西。”

.....五尺、六尺，果然有一条细细的小缝。韩信的手没有停下，若无其事的继续摸上去。

萧何道：“韩将军，依你看究竟会是什么东西？”

韩信把手放下，默然地看了一会儿，摇了摇头，道：“我不知道。”

萧何脸上显出失望之色，道：“连你也不知道，看业是会有人知道了。”

韩信道：“也许是个权力的象征吧。丞相，你看它外方内圆，不有点像个放大的玉琮吗？”

萧何脸上的失望之色更深了，道：“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太不值得了。子房从没错过，这次他恐怕是判断错了。”

关中的形势很好，汉王那边却打得烂透了。

汉王率五路诸侯共计五十六万大军跟项羽远道赶来的三万人马打，居然败得一塌糊涂。睢水一战，惨不可言。汉军士兵的尸体把偌大的睢水都堵得无法流动了。汉王总算侥幸逃出，可也逃得狼狈不堪。一路上几次三番把儿子女儿推下车，好减轻分量逃得快点，夏侯婴再几次三番地把孩子抱上车，汉王气得要发疯，差点把夏侯婴都杀了。

为了给汉王收拾残局，韩信带着他新编练的关中军队奔赴荥阳，与汉王残部会师，大败楚军于京、索之间，总算阻止住了楚军西进的攻势。

但睢水惨败的影响太恶劣了。许多已经或将要与汉结盟的诸侯纷纷见风使舵，又站到西楚一边去，反过来助楚攻汉。汉王搞得焦头烂额，又气又急，于是叫韩信先去收拾这些背信弃义的诸侯，出掉胸中一口恶气，顺便也牵制楚军的行动。

汉三年八月，韩信奉命攻魏。巧布疑兵，木罌渡河，取安邑城，虏魏王豹，平定魏国。

闰九月，韩信又马不停蹄地奉命北击赵、代。很快就打败代国，擒代国夏说。

当他要向赵国发动进攻时，汉王派人来调走了他的精锐部队，开赴荥阳，去抵挡楚军的进攻。

韩信迅速就地招募新兵来充实他的军队，但就这样 也还与赵军差距

很大。他倒不怕数量上的差距，只是有点担心赵国的广武君李左车。这个李左车名声不如成安君陈馥大，但韩信知道他的见识实际上比陈馥高。幸而打探下来，陈馥刚愎自用，没听李左车的作战方略，便放了心。

于是一番妙计安排，汉军在井陘口背水为阵，以拨旗易帜之计，一个上午，凭一万二千新募之兵，大败二十万训练有素的赵军。斩成安君陈馥，擒赵王歇。韩信传令军中，不要杀死广武君李左车，能活捉他的赏千金。很快就有人押着成为了俘虏的左车来，韩信亲自为他争开绑缚，请他上坐，向他请教燕齐一带的形势。李左车本已输得心服口服，见韩信这样相待，越发感激，遂也诚意地为他出谋划策。

战后，诸将大惑不解地问韩信：“为何大违兵法常理，背水列阵，反能取胜？”

韩信微微一笑，道：“兵法是不能死搬硬套的。你们看我这支军队：贩夫走卒，新近降兵，什么样的人都有，整个一群乌河之众，能以常理指挥吗？我把他们放入背月就叫‘陷之死地而后生，置之亡地而后存，’兵法上也是有的嘛，只是诸位不察啊！如果我依常理把这些人放入生地，你们看吧，大概不等开战就逃掉一半了。”

诸将听得叹服不已，都道：“大将军高明，非我等所能及。”

不久，韩信派去燕国的使者回来一个好消息，燕国慑于韩信的威势，不战而降了。

一年之内就倒下四个盟国，项羽开始感到北方形势不妙，遂接连派出军队北渡黄河，去攻打燕赵之地，试图收回一些城邑。韩信率军来回驰骋于燕赵大地，轻而易举地击退了这些徒劳的扑，与此同时，还能腾出手来不时派兵去援助汉王。

但汉王的用兵之术实再是太糟了。一年前韩信替他在荥阳制造的有利局面又被他一点一点丧失了，就和夏侯婴共乘一辆马车突围，向东北渡过黄河，直奔韩信的驻地修武。

到了武修，汉王总逢松了一口气。但他没直接去找韩信，先不声不响地找了个客舍睡了晚。次日一早，才去韩信的军营。也没表露自己的身份，只拿汉使符节叫开营门，便直驰入营。

韩信的营帐很难找。在为这位主帅与别的将帅不同，饮食起居都和士兵一样。问好几个人，才找到主帅营帐。韩信还在睡觉，汉王叫夏侯婴守在门口，自己蹑手蹑脚走了进去。

营帐不大，汉王眼光一扫，便瞄上了旁边一张矮几上的印信兵符。看一眼沉睡着的韩信，轻吸了一口气，跼着脚小心翼翼地向着矮几走去。一边走，一边不住地看韩信。

韩信身子一动，汉王的心一阵狂跳，紧张地盯着韩信。

韩信闭着眼翻了个身，面朝里继续睡。

汉王松了口气，紧走几步，扑到矮几前，一手抓起帅印，一手抓起兵符，再倒退着向帐门走去，眼睛依然盯着韩信。

韩信睡重很沉，纹丝不动。

汉王一个转身，冲出了营帐。

“大王，”夏侯婴迎上来道：“见到韩将军了？”

“见到了，那小子睡得死党沉。瞧！”汉王得意地一举手中的东西，“得手了”。

夏侯婴目瞪口呆：“大王，你这是……”

汉王道：“别大惊小怪！墙倒众人推，我倒霉成这样，他未必肯听我的了，这法子保险！走，咱们到中军帐击鼓升帐去！”

韩信翻过身来，听着汉王和夏侯婴的脚步声渐渐远去，才坐起来，慢吞吞的穿衣服穿鞋，再叫人进来侍候他梳洗。

洗脸时，李左车走进来，道：“将军，我真不明白你是怎么一回事！汉王在拿着你的兵符印信发号施令，把你的精兵全调走了，你倒由着他？”

韩信洗完脸，把毛巾往脸盆里一扔，挥手叫侍从退下，道：“由着他吧！君臣一场，算是我报答他。”

李左车道：“哪有这样报答的！这个君都不像君了，鼠窃狗盗，全无体统！你何必还要守你的臣道？”

韩信对着镜子戴上自己的雉尾冠，道：“我有我的原则。”

韩信走进中军帐时，汉王已经完成了人事大调整，见他进来，只微微一怔，想起大局已定，就放下心来。

韩信像过去一样，恭恭敬敬地跪下，向汉王行参拜之礼。

汉王手一抬，笑嘻嘻的道：“免礼免礼。我被项羽打惨了，向你借点兵，不介意吧？”

韩信站起来，道：“为君分忧是臣子的职分。不知大王还有什么别的吩咐？”

汉王身边的夏侯婴已有些尴尬，忙道：“啊，我们没有别的……”

“北方就剩一个齐国了，”汉王觑着脸道“你能想办法把齐国拿下来吗？”

夏侯婴吃惊地看着汉王。

汉王知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齐国活野二千里，带甲数十万，齐王田广，齐相田横统治齐国已有三年，田氏宗族势力极其强大。叫韩信拿剩下的这点兵力去攻打齐国，不是拿鸡蛋往石头上碰吗？

韩信道：“可以，只是臣想向大王请求一件事。”

汉王道：“你说。”

韩信道：“如果臣拿下了齐国，能不能把齐国赐给臣？”

汉王哈哈大笑。这原就是他的以进为退之计，想使韩信只顾推托新的任务，忘了刚才窃符夺军的不快，没想到韩信还真一本正经考虑起来了。看来这小子也就打仗行，为人处世上还嫩着呢！

“哈哈！行！只要你打得下来，都归你！哈哈……”拿尚在敌手的土地作人情，这种不要本钱的生意简直太划算了。

汉王大笑着从帅案的符架上抽出一支竹符，扬长而去。

夏侯婴尴尬地看了韩信一眼，低着头跟上。

韩信看着帅案上的符架，道：“夏侯兄请留步。”

夏侯婴站住，回过头来，讷讷地说：“韩将军，我……我真不的不知道……”

韩信道：“夏侯兄，你过来一下。”

夏侯婴一脸尴尬地走过去。

韩信的手指在符架上拨弄着，“汉王拿错了，那支不是调兵符。”他从符架上抽出一支五寸左右的短符，“这才是。你拿去给汉王，免得待会儿他临营调兵时弄僵了——我的兵只认军令不认人的。”

夏侯婴接过竹符，一时怔怔地说不出话来，只觉得满心歉疚。半晌，才道：“要不...要不...等荥阳这边形势好转，我们再拨一部分兵给你.....”

“不用，”韩信道：“我自有办法。到是你那边，提醒着汉王一点，别老拿我的兵去送死。”

夏侯婴更觉愧疚，道：“我们打得是.....太差了，但楚军强悍，确实.....确实很难对付。”

韩信沉思了一会儿，道：“那你跟汉王说，尽量别跟项羽正面交锋，只深沟高垒，凭险而守，再分兵两肆去帮帮彭越.....”

“分两万给彭越？”夏侯婴吃了一惊，“为什么？我们自己现在都很吃紧啊。”

韩信道：“不要紧，你听我说完。彭越自己有四万多人，一直想收复梁地，只苦于实力不足，你给他添上两万，他信心大增，必然尽力出自己的兵力去出击梁地。梁楚攸关，项羽势必放松成皋、荥阳，挥师东向，去对付彭越。这下汉王的麻烦不就自然解决了？你出两万人，换取彭越把全部压力挑过去，比拿这两万人直接进攻项羽合算呀！”

夏侯婴恍然大悟，赞道：“啊！好计！好计！真是好计！哎，这么好的计策，还是你自己去跟汉王说吧。”

韩信道：“你去讲一样的。”

夏侯婴道：“这可是大功一件啊，怎么叫我去讲？”

韩信微微一笑：“功劳我已经够多了，这个就送给你吧！我这条命，还是你救下来的啊！”

夏侯婴看着韩信，眼睛似乎有些湿润了。

齐国在各诸侯国中势力极大，韩信消耗不起。所以，这次他采取了速战速决的战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偷袭齐国驻历下的军队，一经得手，也不死缠滥打，掉转锋头，直扑齐都临淄，齐国主力军队已全部调赴历下，临淄空虚，被韩信一举攻下，再乘势东追齐王田广至高密。

都城陷落，国君出逃，齐军尽失斗志，尚在顽抗的也不攻自破了。

项羽闻讯大为惊慌。若齐国也倒了，汉、代、赵、燕、齐将联成一道致密的防线从西、北、东三面将自己包围起来，形势会对自己极为不利，齐王田广虽然与自己不合，但此时也不能不管他了。于是项羽派龙且率二十万楚军来援救田广。

二十万不是小数目。剧战之余，韩信无论如何也凑不出一支能与之匹敌的大军来，只能借助天地自然之力。

他命人深夜在潍水上游用一万多个沙囊堵住流水，然后诱龙且过河来追杀自己。龙且大喜过望，但早知道韩信的军队少得可怜，自己占有绝对的优势，于是兴冲冲地率军追上去。当楚军过河刚过了一小部份人，上游的沙囊被掘开了，蓄势已久的大水呼啸而来，一下子将尚在河床中艰难跋涉的楚军吞噬的无影无踪！楚军被一冲为二，龙且对着自己这部分过了河的队伍呆住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已从绝对的优势变成了绝对的劣势。

韩信回军反击。

.....

一场仗打下来，龙且被杀，齐王田广被俘，二十万楚军死的死，降的降，逃的逃，化为乌有。

汉四年，十二月，齐国七十余城全部平定。韩信回师临淄，一面休整兵马，一面遣使向汉王告捷，请汉王给自己一个封号，以利镇守。

临淄的王宫，是从太公姜尚时代开始营造的，那时还比较简陋。直到齐桓公称霸之时，才初具外观。田氏代齐之后，宣王、昏王等几任几任齐王都讲究享受，大力扩建，终于形成现在的规模。虽几经虎乱劫掠，依然气派雄伟，华美非凡。

韩信和李左车、蒯彻漫步在王宫的御道上。

蒯彻是齐、赵出了名的辩士，口才极好，韩信攻齐前，主动前来投奔帐下，成为一名得力和谋士，和李左车一样深受韩信信任，无话不谈。此时他见边上几名官吏正在将一大群原齐宫的后妃侍女进行挑选分类，或遣送，或留用，莺莺哝哝，好不热闹，便笑道：“大王……”

“哎——”韩信道，别这么叫，汉王的诏旨还没有下来呢。

“早晚的事嘛。蒯彻道；“好吧，将军，你怎么不过去看看，他们都给你挑了些什么样的？”

韩信向那边瞟了一眼，道：“不用了。我吩咐了，相貌不拘，只要手脚利索，做事勤快的。”

蒯彻道：“嗨！‘相貌不拘，做事勤快’那还不如用宦官了，女人就得派女人的用场嘛！我说将军，你好像对女人没多大兴趣啊。”

韩信道：“谁说的？食色性也，可我忙呀！你们也看到的，哪有空考虑这事？”

蒯彻一本正经地道：“可外头有人说，你对女人没胃口，八成是有断袖之癖。”

李左车“扑哧”一声笑了。

韩信“呸！”了一声，笑骂道：“岂有此理！哪来这种胡说八道？”

蒯彻道：“人家可有证据此说凡献俘，诸将哪个不把俘虏的侍妾留个把自己享用？就你，看都不看，一股脑全献给汉王！前年你打败魏豹，魏宫里那个薄姬，听说可是绝色哪！你倒好，一个指头没碰，就送给汉王了。”

韩信又好气又好笑，道：“叫他们来过过我的日子！一年到少有三百天在打仗，剩下六十天也是在行军，还有空想女人？”

蒯彻道：“别那么替汉王卖命了，不值得！他是个小人。”

李左车也道：“是啊将军。这回当上齐王，就好好歇歇吧，顺便考虑一下立后的事。”

韩信摇摇头，道：“没办法，歇不了，我还欠人家一笔债，马上就有个工程要……”

还没说完，那边一大群宫女中忽然冲出来一人，直捉到韩信面前，大声道：“大王，为什么不要我，嫌我丑吗？大王你自己说过不拘相貌的！”

韩信身边的侍卫先是吃了一惊，待要动手，却见那人是个瘦瘦小小的少女，看模样不过十三四岁，不同一怔，向韩信看去，韩信向他们打了个‘不必紧张’的手势，再细看那少女。

那少女生得皮肤黝黑，似是齐国海滨常见的那种渔家少女。宽额厚唇，头发稀疏，确实不漂亮，不过也说不上丑。只是一双眼睛还挺耐看，又圆又大，黑如点漆。见她气呼呼地瞪着自己，韩信笑道：“谁说嫌你丑了？是嫌你太小了。”

“我小？”那少女更火了，“哼！都说我小！其实我就是矮了点，再过一个月我就十六了。”

“十六？”韩信觉得有趣，这少女怎么看都不像有十六岁的样子，“好吧，算你有十六岁。说说看，为什么想留下来？以为服侍我好玩吗？告诉你，我可比你们原来那位齐王难侍候多了，忙起来昼夜不分是常事。而且”说着做出一幅凶霸霸的样子，“我还会杀人！”

“别拿这吓唬我！”那少女不悦地道：“跟你说了我不是小孩，我知道你会杀人那是在战场上！我想服侍你，是因为你是百战百胜的大英雄，我敬重你。服侍你我高兴！齐王田广有什么了不起？里里外外都是靠他叔叔田横，自己一点儿本事也没有！”

韩信开始对这少女感兴趣了。这少女虽然言语稚嫩，倒似颇有主见，不像一般无知无识的奴仆婢妾。便道：“你识字吗？”

“识字？”那少女像是觉得受了污辱，黝黑的脸蛋涨得发红，道：“我念过《春秋》！”

“哦？”韩信大感意外，再仔细打量这少女，见她虽然相貌平常，但明亮的大眼睛中果有一股灵慧之气，便笑道：“好吧，那你说，偿能为我做什么？”

那少女一愣，倒一时说不出话来，想了半天，才道：“我...我能为大王梳头。”

蒯彻和李左车哈哈大笑。

韩信也笑了，见那少女头发上插着一把小小的黄杨木梳，便指了指道：“那好，你现在就给我梳了试试。梳得好，我就留下你。”

那少女高兴地道：“好！大王你在这边坐下。”

韩信依言走过去坐下。那少女为他解开发髻，打散了重梳。她的手法果然熟练，梳得又快又通顺，一根头发也没有扯伤，又没有那种过于轻柔而觉得没梳透的感觉。一会儿工夫，发髻就梳扎好了。

韩信道：“嗯，不错，是挺有一手的。”

那少女重意地道：“本来就是嘛，牛皮不是吹的。”

韩信伸手摸了摸头上的发髻，忽地脸色一变，道：“你给我梳的什么玩意儿？胡闹！快拆了重梳。”

那少女道：“好玩，自己外行搞错了，人家帮你纠正，还不领情。”

韩信道：“胡说，什么外行内行？我几十年来一直是那样梳的，要你给我乱来？快给我重梳！”

那少女生气道：“乱来？到底是谁乱来？你做的又不是楚王，扎什么右髻？我们齐人都是发髻偏左的，难道你这个做国王的倒要跟臣民反着来？好，我这就给你重梳！”说着就要动手拆发髻。

韩信一怔，忙举手挡着，道：“别！别！别拆！算我错怪你了。”

那少女气鼓鼓地道：“不是‘算’，你就是错怪我了。”

韩信道：“好吧，好吧，就是错怪你了。喂，生这么大气干吗？我本来就是楚人，不知道你们齐国的风俗呀！”

那少女道：“那你就该虚心一点，多听听，多看看啊！”

韩信笑道：“嗨！教训起我来了，有意思。那么多人见我大气也不敢喘一声，你这小丫头怎么就不怕我？”

那少女道：“我为什么要怕你？理在我这儿呀，大王也要讲理呀！”

韩信大笑，道：“你好像和别的女孩有点不一样，唔——我喜欢你的不一样。好，我要你了！不过别叫我大王，我现在还不是。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那少女大为高兴，道：“我叫季姜。”

下部 季姜篇

季姜躺在床上，仰面看着屋顶，想起白天那番对话，脸上不禁现出笑容。

嗨！教训起我来了，有意思。那么多人见我大气都不敢喘一声，这个小丫头怎么就不怕我？

是啊，她怎么就不怕他呢？不知道，她就是不怕他。

新国王英俊，挺拔，有一种让人不敢直视的威严，和自己想像中差不多。她很早就渴盼见到他了，他天下无敌，威名赫赫，多么叫人仰慕啊！为什么要怕他呢？

她心里甜丝丝的，脸上带着微笑，慢慢闭上眼睛。

雏！雏！雏！

奇怪，王宫里从来没有野鸡的。怎么回事？想爬起来看个究竟，但睡意已经袭上来，懒洋洋地实在不想动。算了，管它呢！也许前段时间打仗，宫里人少了，就偷偷飞进来一两只吧！

睡吧！明天还要给他梳头呢。

季姜开始每天为齐王梳头——虽然他不肯承认这个称号，但她认定他就是了。

这位齐王果然就像他自己说的，起居毫无规律。每天批阅简牍到深夜不说，有时半夜里头有紧急军情来，总要立刻起身，处理完了再睡。这种事多了，季姜就奇怪：他这么折腾，怎么日常还能照样精力十足地操练兵马？看到后来，季姜不忍心他整天这样玩命，便主动帮他整理待批的简牍。整理完后，齐王过来翻看一下，惊讶地道：“咦，我没跟你说过呀，你怎么知道这里面的轻重缓急？”

季姜道：“我看你批阅时总是先批这一类嘛！再说你平定齐国不久，当然是军事第一，政事第二啦。”

齐王赞许地点点头，道：“看不出你这个小丫头，还有这一手！”

季姜得意地一扬脸道：“才知道呀？我会干的事多了，只是大王你不让我干我显示不出来罢了。还有什么事要做的？大王你尽管吩咐。”

齐王道：“没什么了，大主意总得我拿，别人也帮不上忙……哦，对了，这两天我挺忙的，这样吧，我用膳时你念一些简牍给我听，让我抓紧时间多处理几件事。”

一天午膳时，季姜为齐王读着一份奏报。

“等等”齐王小心吹勺中滚烫的芜菁肉羹，道：“你好像少念了几段吧？我记得这人的奏报不上这一点。”

季姜道：“是不止，可他真正要说的就这些。”

齐王沉下脸道：“别给我乱作主张！万一漏掉什么要紧的话呢？快把原文念给我听。”

季姜不高兴了，道：“这人啰里啰嗦的，废话一箩筐！我好不容易才把要点拣出来。你喜欢看他的废话，自己看，我不念！”说着把那册竹简往食案上一扔，差点砸翻齐王面前那滚烫的羹汤。

齐王吓了一跳，瞪了季姜一眼，拿起那简册看了起来。才看了个开头，齐王的眉头就皱了起来。

季姜一脸幸灾乐祸地看着他。

齐王好不容易才把那份废话连篇的奏报看完，抬起头看着季姜，神情似有些疑惑。

季姜狡黠地笑道：“怎么样？很有看头吧？”

“季姜，”齐王踌躇了一下，道：“你……你是什么时候看到这份奏报的？”

季姜道：“就刚才啊，怎么了？”

齐王道：“刚才？就是你拿起来读给我听的刚才？”

季姜道：“是啊，还有第二个刚才吗？”

齐王道：“你是一边读，就一边把要点找出来了？”

季姜道：“那当然。等我慢慢琢磨好了再读还来得及吗？你叫我读这些不就是为了省点时间？”

齐王看看奏报，再看看季姜，许久，才道：“继续吧——就照你这法子读。”

难得有几天空闲，齐王也不会找什么斗鸡走马之类的玩乐，只偶尔练练剑，或者就一个人坐着下棋。他的棋盘与别人的不一样，线条纵横交错，看得人眼花缭乱。

季姜好奇地看了几天，道：“大王，自己跟自己下多闷！我陪你下好不好？”

齐王抬起头来一笑，道：“很难的，你不懂的。”

季姜道：“哼！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按八卦方位来吗？”

齐王一怔，似有些意外，道：“好，那你来试试。”

季姜在齐王对面坐下，恼他看不起人，很用心地下起来，一心要杀他的威风。

下到二十步，季姜输了。

看着一败涂地的棋局，季姜又气又羞，怎么也搞不懂自己怎么会输得这么快，于是伸手拂乱棋子，道：“不行，再来一局，刚才我大意了，第十七步应该走‘豫’位的。”

经典怀旧老歌，历久弥新

齐王一把抓住季姜的手，道：“季姜！”

季姜抬头道：“好啦！我认输还不行？再来一局吧，给我个机会嘛。”

齐王道：“不是的，季姜。告诉我，你学过这‘八宫戏’吗？”

季姜道：“什么七宫戏八宫戏，听都没听说过！要学过还能被你杀得这么惨？”

齐王怔怔地看着季姜，半晌，才叹了口气。

季姜道：“咦，大王，你赢了还叹什么气呀？”

齐王一脸爱惜地看着季姜，道：“我叹呀，吧你可惜是个女子。唉……丫头，你知道你有多聪明吗？”

蒯彻、李左车等幕僚发现，齐王开始越来越频繁地带着那个“会梳头”的小丫头出入，讨论军机大事居然也不避着她，有时还很自然地叫她去取一些极其机密的文档。

于是取笑齐王道：“上回劝了半天，就选了这么一个？大王，我们可是真搞不懂你的口味了。”

齐王道：“呵！你们想到哪儿去了？也不看看她才几岁？”

蒯彻道：“不是啊，大王。不管派什么用场，摆在眼前的总得耐看一点吧。齐王宫美女如云，你挑什么样的不行，单单挑了这么一个丑丫头，不怕人家笑话你吗？”

齐王道：“哦，你们看着她丑啊？那我看到的跟你们不一样，我是九方相马，得其精而忘其粗，观其内而忘其外。”

蒯彻底看着远处季姜忙碌的背影，看了半天，摇头道：“我横看竖看，里看外看，还是看不出她会个美人坯子。”

齐王笑道：“就说我看到的跟你们不一样嘛！你没注意到她那双眼睛？什么叫聪明尽眉眼？这就是！老实跟你说，这小丫头要是个男的

啊，你们全都要……”

正说着，待者通报：“汉王使者到！”齐王忙叫快请。

使者进来了，原来是张良，故重逢，齐王又惊又喜，张良也很高兴。

两个坐下，叙了一番别来之情。随后传达了汉王的旨意：正式封韩信为齐王，另外再向齐王要五万精兵，增援广武前线。

齐王很爽快地答应了，写了一道手令，再叫季姜拿来一去调兵符，一起交给张良。

李左车脸上露出不悦之意，没告辞就扬长而去了。

蒯彻没动，站在旁边不声不响地听着，脸上毫无表情，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齐王和张良聊了一会前线战况，张良站起来道：“汉王那边还在等我的信，我得马上赶回去抱歉不能久留。”说罢拱手告辞。

齐王起身相送。回来时，蒯彻也走了。

季姜道：“大五，这个张良跟你交情很好吗？”

齐五点点头，道：“人生难得一知己，他算是一个。可惜每次都是匆匆而别，总找不到机会好好促膝谈一次。”

季姜道：“我看他心里只有一个汉王，跟他交朋友有什么意思？”

齐王道：“他心里只有汉王是对的，汉王于他有知遇之恩，再说我和他是惺惺相惜，与实得无涉。”

季姜道：“与实得无涉？哼！这世上还有什么与实利无涉的事？这次汉王不正是利用他跟你的交情来强要你的精兵吗？”

齐王笑了笑，道：“不就是五万精兵么？我们间的交情又不是只值这点兵马。”

季姜道：“大五，你跟张良的交情是一加咸，跟汉王是又一回事，别搅浑了！汉王这种无赖小人，贪得无厌，大王你又不是不知道，干吗总对他忍气吞声？以你的实力，早就可以跟他决裂了，何必还要向他俯首称臣？”

齐王淡淡地道：“有些事你懂。”

季姜气得一跺脚，道：“好！我不懂！我不懂！你最懂！是知道不跟你说了，好心反被狗咬！”说完扭头就跑。

齐王道：“喂！你说谁哪！你骂谁是狗？”

季姜已经跑远了。

齐王笑笑，摇了摇头。

尽管齐王有些做法让季姜无法理解，但她依然和以前一样关心齐王的生活，所以当那只该的野鸡又开始莫名其妙地夜啼时，她决定说什么也要逮住它，叫它以后再也不能打扰日理万机的齐王的睡眠。

她在宫里找了一夜。

第二天，她呵欠连天地为齐王梳头，齐王笑道道：“怎么样？吃不消了吧？早跟我说我起居无常，很难侍候的，还不信！”

季姜又打了一个呵欠，道：“不是大王你难侍候，是那只野鸡难伺候。”

齐王目光一动，道：“你说什么？野鸡？”

季姜道：“近来不是老有野鸡叫吗？我怕它打扰你睡觉，昨晚我去抓它了……”

齐王道：“结果没抓到，是吧？”

委姜道：“噢，大王，你怎么知道的？”

齐王回过头来，抓住季姜的手，拍了拍，微笑道：“好丫头，辛苦你了，去睡吧。今天不要你侍候了，把觉补回来，以后别再管那只野鸡的事。你抓不住它的。”

季姜很高兴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床上躺下来。

补个觉是小事，她高兴的是齐王的体贴，只是说到那只野鸡的时候，齐王的神情似乎有些古怪，为什么呢？

项羽终于真正感觉到了那个他昔日不屑一顾的侍卫的份量。

他的爱将龙且率二十万大军伐齐，居然一天之间就败了个干干净净，主帅当场被杀二十万哪！这是个数目？就韩信那点后力，二十万伸

长脖子由他们砍，也得她几天啊！这里面到底出了什么毛病？然而现在不是追根究底的时候，他必须面对现实，赶快采取补救措施了。他派了一个名叫武涉的说客来游说齐王，希望能劝说齐王反汉联楚，或者至少保持中立，三分天下。

武涉的口才不可谓不好，搬出一大套证据，说明汉王只能同患难，不能共富贵，而项王与齐王有此时此刻，可以重新联合云云。说得指天划地，唇焦舌燥，自以为就算石人也动心了。哪知齐王只是这样淡淡地回答道：“我在项王手下为臣，官不过郎中，位不过执戟，言不听计不用，所以我才弃楚归汉。汉王授我上将军印信，给我数万人马，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听计从，所以我才会有今天。背叛这样亲近信任我的人，是会遭天遣的。我不能接受你的建议，劳驾替我身项王道个歉吧。”

武涉走后，蒯彻来了。

蒯彻今天的打扮有些稀奇，青袍高冠，竹杖芒鞋，一副江湖游士的样子。一开口，说的话更稀奇道：“大王，想看个相吗？”

齐王笑道：“蒯先生在玩什么花样？你什么时候人这个了？我怎么不知道？”

蒯彻底正色道：“在下年轻时曾受高人传授，学过相术，不信大王您试试看”

齐王忍住笑道：“好吧，那你先说说看，给我看相是怎么看的？”

蒯彻道：“贵贱在于骨骼，忧喜在于容色，成败在于决断，经此三项来参验相人，万无一失”

齐王点点头，道：“嗯倒也不是信口开河，有点道理，那你看看我这相怎么样？”

蒯彻向四周望了望，道：“我想单独对大王说”

齐王挥手命左右退下。季姜最后一个退出。很细心的把门带上了。

她觉得蒯彻不像是真要给大王看相，而是有什么极其重要的事要说过后大半天，蒯彻才出来。皱着眉，似乎心事重得的样子，一句也不说，就走了季姜跨进殿内，齐王也正起身向里面走去，见她进来，便道：“季姜，你来得正好，跟我到书房里来一下季姜跟上去好奇地道：“大王，蒯先生跟你说了些什么”

齐王一边走一边道：“哦，没什么，就是看相。”

季姜道：“骗人！看相看那个半天？”

齐王道：“信不信由你，反正就是看相。”

季姜满心怀疑，撅起嘴不说话。

齐王看了看她，一笑，跨进了书房门，季姜进来，齐王叫季姜先坐在一旁，自己取出笔墨开始绘一幅图画，想一想，画一画，有时还用尺矩精心测量，季姜好奇，走到齐王背后看，一进却看不出是什么，只得重又坐下，闷闷地看着。画完后，齐王将那幅画交给季姜，道：“季姜，你去给我找个临淄城手艺最好的冶工，叫他照这张图给我打顶紫金冠，钱花多少无所谓做工尺寸一定要地道，记住了吗？”

季姜接过图一看，外形果然是顶王冠，只是构造挺复杂，她卷起图一脸的不高兴。

齐王道：“咦？又不是苦差事，你拉长了脸做什么？”

季姜道：“神神秘秘搞了半天，我以为大王你在弄什么军政要务呢，原来是这个！大王，你以前可从来不讲究这种衣冠饰物的呀！”

齐王道：“我现在讲究了，怎么，不行吗？”季姜道：“没什么不行，你是大王么！只是你挡不住我在心里看轻你”

“看轻我？”齐王笑了起来，“你这是跟我说话吗？没上没下的”

季姜道：“”有上有下的人不敢跟你说真话，我可是真心为了大王你好，这叫“忠言逆耳”。

齐王笑道：“不得了，拿大道理压起我来了！行了，快去给我办事吧！”

季姜拿着图画快快不乐地向门外走去，走到门口，忽又回头道：“大王，刚才蒯先生真的是在给你看相？”

齐王收拾着案上笔墨，道：“是啊”

季姜道：“那他说你的相是怎么样？”

齐王漫不经心地道：“他说：“相君之面，位不过封侯且危险不安，相君之背，贵不可言”

季姜一怔：“面相不过封侯，背相贵不可言？这算什么意——啊，我知道了！”向四周看了一下，低声道：“大王，他不是看相，是劝你背汉

自立哪！”

齐王道：“我知道”

季姜道：“你知道？那大王你是怎么跟他说的？”

齐王道：“我说我会考虑的”

季姜急道：“这种事怎么能考虑来考虑去要当机立断！要我说上回你就不该把那五万精兵给张良……”

齐王道：“那又是一回事，我应该给他的”

季姜更急，道：“怎么会是另一回事？如果你早晚要和汉王角逐天下，就该趁早削弱他的实力，壮大自己哪有这样倒着来的？你这不是为自己的将来增加麻烦么？”

齐王道：“我这么做，有我的理由”

季姜道：“有什么好理由？”齐王看了一会季姜，道：“丫头，说你小吧，你好像又懂得挺多的。也好，就跟你说吧，也许人能理解，你听说过我的过去吗？”

季姜道：“听说过。他们说你出身寒微，经历过很多坎坷。大王，自古英雄多磨难，总算你已经出头了，也没白吃那些苦”

齐王点点头，道：“正因为如此，你可以想像，一旦我得到权力，会对那些给予我权力的人产生怎么样的感激！你知道退避三舍的故事吧？”

季姜道：“知道。晋文公在外流亡时，楚成王厚待过他，后来他回国继位为君，晋城楚城濮之战时，晋军退避三舍共九十里地，以报前恩”

齐王道：“我也是这样。登坛拜将之时，我在心中立下誓言：汉不负信，信不负汉。我也知道，汉王贪心重，疑心更重，我们君疏未必能善始善终，但毕竟 是他给我起家的军队，所以那时我就想好了，倘若将来他对我有侵夺之事，我必当让他三次”

季姜道：“三次？在次……啊！已经有三次了！大王，你看，破魏，代后收你的精兵是一次，破赵后修武夺军是第二次，平齐后再派张良来调你精兵是第三次，大王，你让够了，可以给他点颜色看看了！”

齐王笑笑，一挥手道：“行了，做你的事去吧”

季姜心中疑惑解开，便不再生闷气，高高兴兴地拿着图画走开了。

晚上，那只该死的野鸡又开始啼叫了。

季姜拉开房门冲出去。

门外空荡荡，月光洒落在青石铺的地面上，冷冷清清。

一颗流星从头顶划过。

季姜仰头观看，流星拖着细细的光带，向远方飞去，渐渐消失。

年像这样的流星似乎特别多，她有好几个晚上都看到有流星从王宫上方掠过了，不怎地，她心里生出一种不祥的预感像是在验证她的预感，宫里开始出现一些怪事一些东西陆陆续续的失窃，不久以后，又陆陆续续地重新出现，出现的地方千奇百怪，墙角，厨下，花园，有时甚至堂而皇之地出现在原地。也有一些东西失窃后就再也没找着季姜先是以为宫里出了内贼，但失窃的东西五花八门，也不见得特别值钱，如：熏炉，铜镜，陶壶、宫灯……窃贼为何不拣最值钱的偷呢？

当被窃物重新出现时，季姜感到不对劲了，世上哪有偷了东西再放回去的窃贼呢？她原不想拿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去齐王的，但见有这样的异状，放心不下，便去跟齐王说了，不料齐王却毫不在意地说了声：“哦，知道了”

齐王近来好像心思很重，成天把自己关在书房不出来，也不大要季姜去读简册了，可她看不出齐国近来有什么事会让他烦心的少了一些零零碎碎的小东西，季姜还可以忍受，但当宫里凭空多出一样庞然大物的时候，她再也忍不住了那天一大早，她睡眠惺忪地走近马厩，想看看齐王准备今天骑着去看练兵的那匹追风是不是安分第一眼看到，她以为自己眼花了揉揉眼再看，她惊恐地尖叫起来，把隔壁几名马夫都惊醒了众人冲过来一看，也都大吃一惊两匹一模一样的追风站马厩里！一样纯白的毛色，一样瘦长的四腿，连马身上的烙印，拴马的缰绳都是一模一样的这件奇事很快就报到齐王那里，齐王道：“嗯，别管它，由那马待着”

季姜忍不住了，道：“大王，我觉得这里面不对劲”

齐王道：“什么不对劲？”

季姜道：“我怀疑宫里有内奸！”

齐王笑道：“别逗了，内奸白送我一匹马？”

季姜发急道：“大王，你认真一点好不好？如果有人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这么大一匹马弄进王宫，也能神不知道鬼不觉地潜入你的卧室，楚

霸王要你的人头，赏千金，封万户侯！想要刺杀你的人排着长队呢！

齐王道：“赏千金、封万户侯？我的脑袋就值这个价？咳！这个项羽，到现在还看不起我，下回我也开这个赏额要他的脑袋！”

季姜气得直跺脚：“大王，大王，你是怎么回事？人家跟你说正经的，你……”

紫金冠取来了，果然打造得很漂亮。

齐王拿起来望头上比了比，较季姜道：“来，帮我梳一下头，我要试试这顶新冠。”

季姜拿起黄杨木梳过来，为齐王解下旧冠，开始为他梳头，一边梳，一边道：“大王，你远来为什么事伤脑筋？”齐王把玩着手里的紫金冠，道：“嗯？你怎么知道？”季姜拔下一根头发，齐王“哎哟”一声，道：“干什么？”季姜把头发拿到齐王眼前，道：“大王，你看你都长白头发了！我还从没见你这么伤神过。大王，到底有什么事？我能帮你分点忧吗？”齐王接过白发，看了一会儿，回头看看季姜，眼中有一种复杂的情感，道：“丫头，你心真好。不过，不要替我担心，我很快就不用伤脑筋了。”季姜把他的头拨转过去，继续为他梳着头发，道：“到底是什么事啊，能告诉我吗？”齐王又玩弄起手里的紫金冠来，道：“唔……将来我也会告诉你。”一名侍从慌里慌张地进来禀报：马廄里那两匹追风又只剩一匹了。

齐王继续玩弄着手里的紫金冠，道：“哦，知道了，下去吧！”季姜怔住了。

齐王道：“咦，怎么不动了？还没梳好哪，继续啊！”季姜道：“不行了，大王。王宫的守卫一定要换！这里成什么地方了？这么大的活物，人家想弄进来就弄进来，想弄出去就弄出去，简直如入无人之境！”齐王道：“哎，不就一匹马么？没事！你放心。来，继续梳，梳好把这顶紫金冠给我戴上，我看看是个什么样子。”季姜忧心忡忡地为齐王扎着发髻，道：“大王，你到底是怎么了？这样大的事，怎么一点也不放在心上？”齐王道：“嗨！你看你，多了一匹马你紧张，少了一匹你又紧张。干什么呀？我本来就只有一匹追风，现在这不是正常了吗？”季姜将紫金冠为齐王戴上，道：“大王，我不是说马，我是说你。你……你近来有些变了，你自己知道吗？”齐王道：“哦？我变了？哪里变了？我不知道啊。”季姜道：“该关心的事，你和关心，不该关心的，你却关心起来了。大王，你……你现在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啊？”齐王道：“咦，什么叫该关心的？什么叫不该关心的？这是你的看法，不能硬加给我嘛。来，镜子再过来一点。”季姜捧着铜镜站在齐王面前：“大王，许多人一登帝王之位就变

了，希望大王你不会……" "再高一点，对！"齐王对着镜子，满意地欣赏着头上的紫金王冠，道："你看我象这样的人吗？"

四月，宫里来了一位客人，神情冷漠，面容瘦削，一身黑衣。

他自称叫"沧海客"。齐王对这位冷漠的客人很客气，延入内室说话。这黑衣人却似对齐王很不客气——也不是不客气，而是他对齐王说的话不恭敬得叫人吃惊。

他坐定下来的第一句话是："很好，我主人果然没看错你。三年不到，你就取得了这样的成就。"侍立在角落的季姜惊讶得合不拢嘴：这人怎么敢这样跟大王说话？

齐王却毫不以为忤地道："一切皆拜贵主人所赐，大恩不言谢，图你带来了吧？"季姜越听越惊奇。

黑衣人道："带来了。"说着从怀中取出一卷图画模样的东西，放在几案上，又取出一卷小的，道："计划有些变动，你先帮我搜集一下这些东西。"齐王接过那卷画，展开看了一会儿道："要这些东西干什么？工程上是用不着的。"黑衣人道："出了点意外，我主人丢了样很重要的东西，必须以这些为原料重做一个。原料品种很多，纯度又很高，搜集起来有在麻烦。不过你现在是一国之君，应该不难做到吧？"齐王想了想，道："得给我时间。"黑衣人道："两年怎么样？"齐王点头道："可以。"黑衣人道："我主人不会让你白做的。等大事成功，他会额外给你报酬。"齐王道："不用了，他给我的已经够多了。"黑衣人道："那你可以开工了吧？"齐王道："我还有一个要求。"黑衣人道："什么要求？"齐王道："告诉我原因！"黑衣人道："什么原因？"齐王指着几案上那卷大的画卷，道："施行工程的原因。"黑衣人沉声道："我曾经跟你说过：凡人是不能窥测天机的！你只要好好地去做就行了。"齐王道："但我必须知道！"黑衣人的目光渐渐严厉起来："你想毁约吗？"齐王道："不，我只是想知道原因，而且正是为了工程。"黑衣人道："什么意思？"齐王道："我不能无缘无故大兴土木，总要给国人一个交代。"黑衣人道："以你现在的权势和威望，不管做什么，都已经可以不作任何解释了。"齐王道："也许，可你忘了一件事。"黑衣人道："什么事？"齐王道："权力威望再大的帝王，也会老的。"黑衣人一怔。

齐王缓缓地道："工程耗时太长了，我可以控制现在，但不能保证将来。告诉我原因！那样我也许可以制订出一个长期有效的计划，保证工程的实施。"黑衣人摇了摇头："抱歉，不是我不肯告诉你，而是我自己也不知道。主人从没跟我说过。"齐王道："那好，回去转告你主人：我想见他。"黑衣人全身一震，道："你……你说什么？"齐王道："我要见你主人，亲自问他，他也许会告诉我原因的。"黑衣人脸上露出古怪之极的神

色，像是看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物，道："你.....你确定吗？你真的想见我主人？"齐王道："是的。请你转告他：不管那原因有多艰深，我相信我是能理解的，请他试一下。"黑衣人看了齐王许久，点一点头，道："我可以把你的要求转告给我的主人，但我什么也不能保证。下个月我再给你回音。"说着，起身向外走。

齐王道："等等，我还想问件事。"黑衣人回过头来，冷漠的脸上微现怒意，道："我希望你不要再在工程的事上....."

齐王道："不，不是工程的事，我想问点关于你自己的事。只是出于好奇，你若不愿回答也没关系。"黑衣人有些意外地道："关于我？什么事？"齐王道："我记得你说过，你也只是个凡人。"黑衣人道："不错。"齐王道："那你当初是怎么跟随了你主人的呢？"黑衣人的目光忽然变得有些惆怅，许久，才道："他和我曾祖有过交往，我出于仰慕，就追随了他。"黑衣人的话很短，可不知怎的，三言两语之中，却似蕴含着无尽的沧桑之感。

齐王被他这样的语调听得一怔。

黑衣人看着他，轻轻叹息一声，缓缓地道："我走了。年轻人，你才华出众，前途无量，好好把握住自己。别忘了我说过话：与神做交易，是不能毁约的。否则，他能让你得到的，也能让你失去。"说完转身离去。

季姜看着黑衣人离去的背影，又看看坐在那儿若有所思的齐王，觉得自己好像做了一场梦。

齐王开始派人搜购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丹砂、雄黄、石墨、水晶、铅、云母、独居石.....有的一下子就要许多，有的却只要一点点。搜购来后，都分门别类堆在西配殿。

在齐王大忙特忙这些事的时候，蒯彻再次求见，又见齐王在密室里叽哩咕噜了半天。

蒯彻出来后，守在门外的季姜追上去道："蒯先生，蒯先生。"

蒯彻停住脚步，回头道："什么事？大王又叫我吗？"季姜一笑道："不是，是我有一些事想问先生。蒯先生，我知道你在跟大王说些什么，我只想问问，大王同意了吗？"蒯彻一笑道："你小丫头懂什么？"说完转身就走。

季姜道："不就是劝大王背汉自立吗？"蒯彻猛地停住脚步，回转身道："你说什么？"季姜一撇嘴道："紧张什么！我又不会说出去。我也是

和先生一样的想法，也劝过大王，可就是摸不清大王的态度。先生，刚才大王怎么说？他同意了吗？”蒯彻看着季姜，叹道：“丫头，难怪大王说你和别的女孩不同——可是，你难道没发现大王现在都在忙些什么？”季姜道：“忙什么？不知道啊，成天叫人找些稀奇古怪的东西，把西配殿都腾出来堆放这些玩意了。打仗好像是用不着这些东西的吧？”蒯彻道：“打仗？哼！丹砂、雄黄、铅……这些不是炼丹用的吗？”季姜呆住了，许久，才猛地摇着头道：“不！不会的！大王不是这样的人，不会做这种荒唐事的！”蒯彻道：“我也不信啊，我认识他比你还早呢！可你看他现在这样子，跟他说什么他都心不在焉，不知在想些什么。唉……他以前可不是这样的啊！对了，季姜，你在大王身边，你想想看，近来大王有没有接触过方士之类的人？”季姜道：“没有。哦，前两天倒是来过一个神神秘秘的黑衣人，样子冷冰冰的，自称什么‘沧海客’。大王和他说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话，我也听不懂。只是他们话里好像没提到什么神仙丹药之类的事啊！”蒯彻一顿足道：“那还不就是了？你以为方士都是直接打着神仙丹药的旗号来的？这正是他们的狡猾之处啊。山遥路远地绕过来，最后叫你堕入他的计中还不知道。唉！大王一世英明，怎么会……”季姜越听越心惊。

蒯彻摇头叹息着走了。

季姜走进密室，齐王正呆呆坐着出神。

季姜道：“大王。”齐王“嗯”了一声，眼睛却没朝她看。

季姜心里忧虑，走到齐王对面坐下来，看着他。

好久，齐王才像是突然发现了季姜似的，道：“哦，季姜啊，有什么事吗？”季姜道：“大王，蒯先生的话，你考虑好了吗？”齐王笑笑，道：“哦，那个啊？小事。这两天我有别的事要考虑，等我忙完了再说。”说完，又两眼望着前上方，而起神来。

季姜看着齐王，想说话，却又不知该说什么好。坐了一会儿，又烦闷又难过，只得站起来向外走去。

沉思中的齐王一点也没发觉她的离去。

季姜坐在花园的池塘边，怔怔地看着自己的倒影：一个又黑、又瘦、又小的女孩，相貌平庸，惟一略有可取的那双明亮的大眼睛里，却又有着和年龄不符的忧郁。池边的垂柳、假山都在水中有着美丽的倒影，惟有自己的倒影那么丑。唉！

那个风度翩翩、气宇轩昂的国王，怎么会在意这样一个丑丫头呢？可她却在意他呵……齐王啊，齐王啊，你到底在想些什么啊？她叹了口气。

气，想起身离去。

突然，她全身一震，两眼死死地盯着水中的倒影。

对面的假山倒映在水中，假山上站着两个人，一个头带紫金冠，依稀就像是齐王——可刚才她明明看到齐王正坐在他的密室里苦思冥想；另一个，瘦瘦小小，看不清，可她有一种可怕的直觉。

她吸了一口气，慢慢抬起头。

对面的假山上，齐王就站在那里，搂着一个瘦瘦小小的女孩的肩头。那女孩又黑、又瘦、又小，相貌平常，但有一双明亮的大眼睛。

她觉得全身的血液都要凝固了——那个女孩，简直就是她在镜中看到的自己！

那个“齐王”开始说话了，晴空丽日，周用静谧无声，所以她听得清清楚楚。

“你明白了吗？”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季姜心里在大喊，身体在发抖。

李代桃僵！

偷天换日！

“我明白了。”那一个“自己”点点头说道。

天哪，连声音都一模一样。

季姜呻吟一声，昏了过去。

昏过去之前，她恍惚看见有光芒一闪。

醒来时，齐王坐在她床边。

“好点了吗？”齐王关心地问道，“好点了？我扶你起来喝药。太医说你惊吓过度，开了药，已经熬好了。”季姜点点头，勉强坐起来，齐王扶住她，在她背后垫了个枕头，又端过药来，亲自用汤匙喂她。

季姜一边喝，一边牙齿不停打架，磕得汤匙不停抖动，里面的药汁都溅到齐王崭新的锦袍上了。喂完药，齐王放下药碗，拿丝巾为季姜擦了擦嘴角，再揩了一下自己的锦袍，道：“到底怎么啦？莫名其妙地昏倒在池塘边，把我吓了一大跳。”季姜怔怔地靠坐在那儿，过了一会儿，才

道："我.....我看见了.....看见了....."忽然扑到齐王身上，"哇"地一声大哭起来，边哭边道，"大王，我怕.....我真的好害怕....."

齐王轻拍她的背，柔声道："别怕，别怕，慢慢说。我是齐王，没有咱们对付不了的事。"季姜哭道："不是的，不是的，这次连你也对付不了的。他们.....他们有了跟追风一模一样的马，有了.....跟你一模一样的人，还有.....还有跟我一模一样的人。我知道他们想干什么，他们在战场上打不过你，就.....就用这阴险的法子.....他们知道别人都不敢正眼看你，更不会怀疑你的真假，只有.....只有我跟你没上没下.....只有追风不认衣冠只认人。大王，我好怕，我好怕啊.....假如有一天，他们把我们全都暗中替换了，谁也没法发现。我们死了都不会有人追查.....大王，大王，我们怎么办啊？"

齐王听了半晌，忽然展颜一笑，道："季姜，我明白了。别哭，没事，真的没事，相信我。"季姜泪眼朦胧地看着齐王，道："大王....."齐王道："好了，你睡吧，不会有事的，放心。而且我可以告诉你，将来你一定会明白是怎么一回事。睡吧！"说着拉过被子给季姜盖上。

季姜却向里一缩，泪水未干的眼里露出戒惧的神色。

齐王一怔，随即笑道："你怀疑我是假的？我还要怀疑你是假的呢！蒯彻给我看相的事我只对你说过，他说我'相君之面，位不过封侯，且危险不安'，还有呢？"季姜心里松弛下来，道："相君之背，贵不可言！"说完不好意思地笑了。

齐王轻轻拍拍她的脸蛋，道："小丫头，记性倒不错，好啦，乖乖睡一觉，别胡思乱想了。"说是别胡思乱想了，哪能真不想呢？乱七八糟想了好大一会儿，才渐渐睡着，又净是做噩梦。一会儿梦见成千上万匹一模一样的追风马挤在马廄里，自己拼命要找出真的，却怎么也找不着；一会儿梦见齐王微笑着看着自己，然后慢慢从头顶撕下整张脸皮，里面是一张青惨惨冷冰冰完全陌生的脸；一会儿梦见王宫成了荒草丛生的废墟，只有几只野鸡在其中漫步觅食，她站在其中，又孤单、又恐惧.....

五月，那个神情冷漠、面容瘦削的黑衣人又来了。

自从被蒯彻提醒，季姜就对这黑衣人满心反感。可齐王依然待他很客气，季姜只能憋着气气看着。

"我主人同意了。"黑衣人道，"我把你的话转告给他，他似乎对你发生了兴趣，很愿意见你一面。"齐王似乎在意料之中的样子，道："什么时候？今天能去吗？"黑衣人道："可以，不过今天我们未必到得了，顶多能到海边吧。"齐王道："海边？"黑衣人道："我主人住在海中一个岛屿上。"齐王恍然大悟地点点头，道："怪不得你用的化名都带一个'海'字。"

那我们该先到海边哪里？”黑衣人道：“芝罘不（此字上“四”下“不”。”季姜越听越疑心。

当齐王出来吩咐人备好马车时，季姜跟过来，悄悄地道：“大王，你别去。”齐王道：“为什么？”季姜道：“我看这个沧海客有问题。”“哦？”齐王回过头来，“有什么问题？”季姜道：“他在把你往邪路上引。”齐王道：“邪路？”季姜道：“秦始皇出海寻仙，就是往那个方向去的。”“唔——”齐王若有所思。

季姜道：“大王，秦始皇东巡，到过最多的山，就是芝罘不山，那上面还有秦始皇立下的两块颂德碑，我们齐国人都知道。他自己出海，还有派徐市、卢生、侯生他们出海求药，也多是从这里出发的。大王，我有种不祥的预感——你别去了，好不好？”齐王摸摸季姜的头发，又轻轻拍拍季姜的脸蛋，笑道：“别担心，我不是秦始皇。”齐王走了，说好三五天才能回来。哪知第二天，碰巧蒯彻就来找他了。

季姜吞吞吐吐地把齐王随黑衣人出海去了的事说了，蒯彻仰天长叹一声，道：“天意！天意！大王终于还是走到这一步了。季姜，等大王回来后，你跟他说，我不能再事奉他了，让他好自为之吧！”季姜拖住蒯彻的袖子，焦急地道：“蒯先生，蒯先生，你不要走，再试试吧！你口才那么好，如果连你都不能劝回大王的心意，还有谁能啊！”蒯彻摇摇头，道：“不管如何精明的帝王，走到这一步，都无法挽救了。”季姜哭着跪下道：“蒯先生，你再试一次吧！你再试一次吧！”蒯彻看着季姜，叹了口气，扶她起来，道：“大王果然没有看错你，可他却不能看清自己。唉，那你就去给我拿支竹筒来吧，我留几句话给大王。”季姜抽泣着拿来竹筒，看着蒯彻写完，交到她手里。蒯彻摇摇头，叹了口气走了，走了一段路，忽地停下脚步，站了一会儿，回转身来。

季姜心中生出一丝希望，道：“蒯先生……”蒯彻道：“季姜，请你顺便转告大王，以前我眼他说过的面相背相的话，并不完全是游说的借辞。我确实学过一点相术，大王五岳丰隆，但肩卓如刀，是大贵之中藏有大患的相。请他善自珍重吧！唉！他是我这一生中遇到的最值得辅佐的明主，可惜……”

齐王终于回来了，一脸的疲惫，什么话也不肯多说，一进内殿，就往榻上一躺，呆呆地仰面看着屋顶。

季姜道：“大王，蒯先生他……他走了。”齐王道：“哦，是吗？”眼睛还看着屋顶。

季姜道：“他给你留下了这个。”说完将竹筒递给齐王。

齐王接过，眼睛一扫，往旁边一丢，道：“咳！这个蒯彻，当我在干

什么啊！”又仰着脸出神起来。

季姜拿起竹简，怔怔地看着上面的字：“勇略震主者身危，功盖天下者不赏。足下将安所归乎？将以丹药御藏弓烹狗之祸乎？惟足下三思之。”又看看齐王，道：“大王，他还有话要我转告你。”然后就把蒯彻关于面相的话说了一遍。

齐王“嗯”了一声，也不知有没有听进去。

许久，齐王忽道：“季姜，我记得你说你读过《春秋》？”季姜一愣，道：“是啊。”齐王道：“那你读过《尚书》吗？”季姜道：“读过。差不多上古典籍只要能流传到今天的我都读过。”齐王转过头来，惊奇地看着季姜，道：“哦？谁教你的？”季姜眼圈一红，两颗大大的泪珠滚落下来。

齐王有点慌了，忙道：“别哭，别哭，我问错什么了吗？”季姜摇摇头，擦了擦眼泪，道：“我的学识都是父亲教的，我父亲是秦朝的博士，始皇三十五年，受侯生卢生案的牵连，在咸阳被活埋了。娘和我逃回老家胶东，在海边打鱼。后来天下大乱，日子太苦，娘改嫁了，不要我了。”齐王眼眶有点湿润，拉过她小小的手，轻轻拍着道：“好了，苦日子过去了。那时世道不好，大家都不好过。我还差点掉过脑袋呢，信不信？可现在咱们都好了不是？别哭了，我是齐王，要什么有什么，我会给你很多好东西，让你过得快快乐乐的。等你长大了，再给你找个年轻英俊又有才学的夫婿，让你这一生不再……”季姜忽然把手抽回，板着脸别过身子坐着。

齐王道：“咦，怎么啦？”季姜不说话。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反正满心不舒服，想哭，却又哭不出来。

齐王看着她，眼中露出深思的神色。过了一会儿，轻轻抓着她的肩头将她身子扳过来，道：“好季姜，帮我一个忙：给我查查看，上古有没有一个叫钱铿的人？”“钱铿？”季姜心里奇怪，一动脑筋，忘了刚才的不高兴，沉吟着道，“钱铿……好像没听说过这个人啊！嗯，我去给你查查。”说着站起来向外走去。

齐王道：“他可能比夏禹还要早一点。”季姜道：“嗯，比夏禹还早，夏禹之前是尧舜……那得去查《虞书》……”忽地站住，大叫一声道，“啊！你是说他啊！”齐王一下坐起，目光炯炯地望着季姜，道：“你知道了？”季姜笑道：“谁不知道他啊，这么大的名声，想不知道都难！你怎么跟我说这个名字？这是他的本名啊，现在没人这么叫他了。”齐王催问道：“他到底是什么人？”季姜道：“他就是彭祖啊？”齐王失声道：“彭祖？那个长生不老的彭祖？”季姜道：“是啊，大王，你那么大声干吗？”齐王呆呆地坐了许久，才道：“跟我说说彭祖的事。”季姜道：“这事说来

就玄啦。有人说他活了七百多岁,有人说他活了八百多岁,从尧舜时一直活到商末周初。商末不是纣王在位么?纣王听说有这么一个异人,特地派人去向他请教长寿之道,然后他就开始胡吹啦!说什么他是个遗腹子,小时候怎么怎么啦;什么父死母亡,战火烽起,四处流浪啦,什么这么多年来,他死了四十九个妻子,五十四个儿子,饱经忧患,心力交瘁啦……总之把商纣王骗得晕晕乎乎,还想请他出山从政呢!再派人去找他,他却已经溜掉了。大王,你说好笑不好笑,这个商纣王,被人家开涮成这样还不知道,难怪要亡国了。咦,大王,你问这事干什么?"齐王道:"季姜,你再跟我说说,史书上说他到底是怎么得以长寿的?"季姜道:"那肯定是蒙人的啦,谁能真活那么长?据史书上记载,他自己的说法是:他也没什么秘诀,只不过吃些桂芝,做些导引,注意冷暖,知足常乐罢了。这不是老生常谈么?还有个说法更可笑,据屈原在《楚辞·天问》里说:‘钱铿斟稚,帝何飧?受寿永多,夫何久长?’意思大概是说他做得一手好野鸡汤,奉献给天帝,天帝喝了高兴,就赐给了他长生。"齐王道:"野鸡汤?天帝?嗯,也不尽是讹传,也许..."

季姜道:"大王,你说什么?"齐王道:"没什么。哦,对了,你知不知道,钱铿的曾祖父是谁?"季姜道:"大王,这你可问巧了,史书上还正好是有记载的,他的曾祖父就是大名鼎鼎的颡顼帝呀!"

齐王像是很有些意外,道:"颡顼帝?那……史书上有没有关于颡顼帝的记载?"季姜道:"有当然是有啦,他是五帝之一嘛。不过说来倒是很奇怪,正史上关于他的记载是五帝之中最少的,野史中倒很多。五帝之中的黄、眷、尧、舜,都有大德盛名传世,惟独没听说颡顼有什么盛德,也不知怎么会列为五帝之一。大王,你要听正史的记载,还是听野史的?"齐王道:"不管正史野史,你都说给我听听。"季姜道:"正史上说,他为人静默深沉,对鬼神的祭祀很虔诚,连礼义纲纪都是按鬼神的指示制订的。不知怎么回事,他这样治国居然还挺有效的,北至幽陵、南至交趾、西至流沙、东至蟠木,日月所照之处,动静大小之物,莫不前来归属。"齐王道:"那野史呢,怎么说?"季姜道:"那可就离奇古怪得吓人了!颡顼不是黄帝之孙,昌意之子吗?据说他出生前,昌意行走于河滨,见到一条黑龙背负玄玉图而出。后来颡顼降生,恰好左手有龙纹,右手有玉图。于是黄帝认为,这孩子将来必成大器。黄帝崩逝,果然传位颡顼。在他的即位仪式上,出现了许多吉祥奇异的征兆:高空的神鸟从云间降落,随着音乐起舞和鸣,海中浮现出奇异的巨鱼,也跟着音乐的节奏游动。颡顼帝甚至还向各方使臣展示了一样叫‘曳影剑’的奇物。传说那是一把有灵性的神剑,若四方有乱,此剑即会腾空而起,飞袭敌方,千里克伐,无可抵御。一演示之下,那些使者当然看得目眩心惊。回去以后,各方大大小小的邦国首领都服服帖帖地奉事中原朝廷,年年纳贡、岁岁来朝,不敢有误。"齐王眼睛看着前方,自语道:"不错,他是做得到的……难怪钱铿要追随他……黑龙……‘曳影剑’……‘曳影剑’……为什么叫‘曳影剑’呢?黑龙……黑龙……"忽然将目光移向季姜,道:"季姜,你说,这世上真的有龙吗?"季姜道:"这我可就不知道了,有和没有都能找出一大堆理由。要说

有吧,有谁能证明它真的存在呢?要说没有吧,为什么上古传说又那么言之凿凿地多次提到它呢?大王你看,你这锦袍上织的不就是X龙吗?这种纹饰自古到现在,一直是极为尊贵的,总不会完全无缘无故吧。"齐王看着自己身上的锦袍,轻轻抚摸着那上面绚丽而又威严的X龙纹,沉默了许久,摇摇头自语道:"不,不会的,他的脸明明很正常.....唉,我想到哪里去了!太荒谬了。"六月,齐王继续搜集那些奇奇怪怪的矿物,同时开始自己翻阅一些上古典籍,不懂的地方时常来问季姜。

季姜越来越担心,因为齐王问的东西越来越远离现实,全是些与军国大事无关的上古玄怪之事,有些连她也回答不出来。

七月,张良再次代表汉王出使齐国。

"汉王与项羽在固陵打了一仗,"张良道,"很不顺手。现在暂时退回壁垒坚守。汉王问你,齐国是不是平定得差不多了?可不可以来帮他灭项羽了?"齐王估算了一下各方的实力,道:"楚军强悍,真要彻底歼灭,我需要有绝对优势的兵力。"张良道:"汉王打算和你、还有彭越一起发兵,共击项羽。你任元帅,三路大军都由你指挥。可以了吗?"齐王道:"可以了。就算再有不足,我也可以用阵法弥补,应该能击败项羽了。"张良道:"好!只要你出兵灭了西楚,汉王说了:'楚国自陈以东至大海,全都加封给齐王,剖符定封,世世勿绝!'"说着,张良将元帅虎符授交齐王。

齐王拜领后,道:"子房,今天就不要匆匆回去了。大局已定,我有把握在近期内灭掉西楚,来,今晚咱们把盏夜谈,一醉方休!"

张良笑道;"陪你聊天可以,饮酒可不行。我近来正习道家导引轻身之术,不能沾荤酒。"

齐王道:"开玩笑!你是尘世中人,学什么道家方术!走走走,喝酒去。季姜,你叫人去把那几坛上好的....."

张良道:"不跟你开玩笑,我真的在练。"

齐王一怔,道;"你真在修练?"

张良道;"真在修练。"

齐王上上下下打量着张良,道:"为什么?"

张良道:"你知道的,我身体不好。"

齐王愣了好久,才摇摇头道;"我搞不懂你。这样吧,就来一点果酒,齐地的果酒清冽甘甜,不带人间烟火气,误不了你的修炼。"

话虽如此，当宴席罢上，季姜为张良斟酒时，张良还是只让斟了极浅的一小杯。席上珍馐美味很多，张良却只肯吃一咪清淡的蔬菜，连蒜姜之类的都不碰。

齐王有点看不下去了，道：“子房，就算要修道，也不能这样过于节食啊。汉王对你多方倚重，你肩上的担子很重。饮食太少，会把身体搞垮的。”

张良道：“不少了。我已经几年滴酒未沾了，今天破例，还是看你的面子。我修习的是赤松子那一路，修到后来，是要辟谷的。”

季姜在旁边听得吓了一跳，道：“辟谷？是不是就是什么都不吃？”

齐王也吃惊不小，道：“子房，人生短暂，何必如此自苦呢？”

张良微微一笑，道：“苦？这就是要看你怎么看了。”轻抿了一口酒，道：“我幼年时，家里人曾抱着我请著名的相士许负看过相。许负说，这孩子眉目过于清秀，虽聪颖异常，却是福薄之人。劝家里人让我从小吃点苦，粗养粗长，对我反有好处。可家里人怎么肯呢？我家五世相韩，是出了名的大族，怎能叫人说连个孩子都养不好呢？结果，锦衣玉食，挥金如土，小时候倒是舒服，长大可就不好过了：体弱多病，颠沛流离，没过上一天好日子了。那都是我小时候把那点微薄的福份提前挥霍光了啊，无福可享，就只剩下吃苦了。我现在这样节食惜福，正是保命之道。而且我确实感到，自从节食以来，身体要比以前好多了。”

齐王怔了怔，摇摇头，道：“你从哪里找来的这套谬论？照你这么一说，每个世家子弟都注定下半辈子要吃苦了？”

张良道：“这倒不一定。各人各福，我福分薄嘛。”

齐王笑道：“胡说！你那些苦都是找得出原因的，不就是在为你在博浪沙给了秦始皇一下子，才弄得流亡多年，把自己身体折腾坏的嘛！说什么福薄福厚！”

张良道：“可我不正是因为出生世家，世受国恩，才会去刺杀秦始皇的吗？如果我是一个普通的韩国民众，至于这么做吗？”

齐王道：“歪理，全是歪理。”

张良很平和地微微一笑道：“也许吧。冥冥之中的事，有谁知道呢？我所说的因果，也许还只是我个人的臆测，离真正的因果还差得很远呢。”

齐王道：“越说越玄了。你呀，聪明人脑筋一动到歪里，比笨人还难

拉回来。很简单的事，偏要往复杂里想，还会自己弄出一套滴水不漏的说法来。算了，不跟你争这些了，说到博浪沙，我倒有件事想问你——其实老早就想问了，可又怕你误会。”

张良目光一动，道：“你问。”

齐王道：“人家都说，你用一百二十斤重的大铁椎击毁了秦始皇的副车。可你手无缚鸡之力，怎么能使行动那东西？况且若真要使用如此重物，只可居高临下，或在近距搏击，那就必须是高山深谷、密林苍莽的地形，博浪沙那地方我前年打仗时去过，一马平川，无险可恃，顶多就几个低矮的沙丘，连棵像相的大树都没有。当时我见一就想：这种地方怎么可以用来行刺？怎么设伏？怎么出击？一击不中又怎么全身而退？我打仗用的鬼点子算多了，可这事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哎，告诉我，你倒底用的是什么妙计啊？

张良转动着手听酒杯，叹了口气，道：“终于有人想到问这些问题了。”

齐王奇道：“以前竟从来没有人问进你吗？”

张良道：“你以为人人都会有你那份细心和智慧？何况那些愚民愚妇，再无法解释的事，他们也会编出个说法来。我就曾亲耳听到一个人在酒肆里口沫横习地说我雇了一个神力过人的大力士，身高八丈，腰大十围。你想想看，那还是人吧？”

季姜“扑哧”一声笑了。

齐王笑道：“这样的人，给我用来攻城倒正好，云梯都可以省下了。”

张良也笑了笑，道：“不过也难怪，这件事确实让常人无法猜想。不要说他们，就是我自己，亲身经历过，明知是怎么回事，回想起来，也依然有一种恍如梦中的感觉。”

说着，张良敛容危坐，沉思了一会儿，缓缓地道：“这要从人的故国初亡那时说起。我说过，我家五世相韩，我祖父做过韩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的丞相，我父亲做过厘（上面是未和反文，打不出了）王、倬（竖心的那个）惠王的丞相，世受国恩，无以为报。所以我想，就算复不了国，至少也要杀了那个暴君，替韩国报仇。

“我遣散了家中的三百多名奴仆，变卖了万金家产，弟弟死了也不去厚葬，一心要寻防能助我刺杀成功的奇人异士。

“人人都说我疯了，毁掉这么大的家业去做一件根本不可能成功的事。也许吧。当年燕太子丹以太子之尊，动用一个国家的力量来做这种事，结果都能失败而告终，我一个亡了国的纨绔子弟，又怎么可能成功呢？况且听说自从荆轲、高渐离相继行刺失败后，秦始皇对六国之人大起戒心，防范更加严密。就算我愿意走忍辱负重、屈身为奴的路，也休想接近他了。”

“我明知道，行刺之举难逾登天，可还是要这么做。我年纪轻轻，还没有在韩国做过官，氢也没什么门客故旧，更没有振臂一呼、四方响应的威望。除了行刺，我还能能为我的韩国做什么呢？”

“我遍游天下，四处寻访，走了很多路，吃了很多苦，有几次险些把命都丢掉了，我不抱怨吃这些苦，我只抱怨：为什么还是没有找到那个能帮助我实现愿望的人？”

终于有一天，啊，上天垂怜我，让我在淮阳见到了那个人。他叫沧海君……”

齐王悚然动容，道：“你说他叫什么？”

张良道：“沧海君，怎么了？”

齐王喃喃地道：“沧海君……东海君……沧海客……难道真会那么巧？不，不……”忽道，“他长什么样子？”

张良道：“面貌倒无出奇之处，只是一脸冷漠，再加上那一身黑衣……”

齐王“啊”的一声，站起来道：“你等等。”说着迅速转入内室。过了一会儿，手里拿着一卷帛画走出来，将那画展开摊开在案几上，道：“你看持，是这个人吗？”

张良失声道：“不错！是他！就是他！世上再没有第二个人有他好种冷漠的神情了……咦，你怎么会有他的画像？”

齐王收起帛画，微微一笑，道：“这个人做过的事多了，一言难尽。不地他接触的好像都不是普通人，他会找上你，说明你也不是凡俗之辈。好了，继续说吧，我对这个故事越来越感兴趣了。”

张良道：“我们见面的过程很奇特。那天，我正一个人坐在客舍里，为钱财将尽、前途渺茫而发愁。忽然，一个黑衣人推门而入——我敢肯定，此前我从未见过这个人，可他不知怎地，一下就喊出了我的名字，对我说，他能帮我完成我的‘大事’。

“一时间，我没来由地生出一种感觉：他就是我要找的奇人异士！于是，我什么也没问，就向他跪拜下去，说：只要他能助我成功此事，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听任驱策，决无怨言。”

“他上前扶我起来，看到我的脸，却愣了一下，退后一步，上上下下打量了我好一会儿，脸上显出失望之色，道：“不，不行……你男生女相，恐怕日后难以服众……唉，可惜……”说着后退几步，坐下来，望着我，又叹了口气。

“我被他的言行搞糊涂了，想问，又不敢问。他坐在那儿，出神地想着什么，时而喃喃自语道：“只能找那一个了……可是……唉！”时而抬头看看我，道：“嗯……这样安排的话，也行……至少可以借此激怒他一下……”

我越听越糊涂，他却忽然站起来，对我道：“明天早晨，我再来这里找你，你不要走开。”说完他就走了。

“他那些古怪的言语，我到现在也没想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我按照他的嘱咐没有离开。我不怕他去告密，我相信自己的命运。何况生死早已不是我所关心的，只要有一丝刺杀成功的希望，我都不会放弃。

“第二天，他如约而来，带来了一个狭长沉重的包裹。打开来，里面是一支黑黝黝的长形尖头的物体，似椎非椎，似剑非剑，形状极其怪异。我看不懂。他神情凝重地告诉我：此物是上古神器，可袭敌于千里之外，要谨慎使用。他详细地给我讲解了使用之法。我记下了，可心里却半信半疑。

“他又交给我一卷图画。说，两个月后，秦始皇又要开始巡遊了，图中就是他这次巡遊的路线，我可以按这路线图找地方行刺秦始皇。我听了更是疑惑：秦始皇疑心极生，在咸阳宫苑中行走，都不准侍者泄露他的行踪，泄者立斩。这黑衣人怎么会这样神通广大，提前两个月弄到他的巡遊路线图？

“我满腹疑问，可他说完这些话后，就飘然离去了。追上去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只头也不回地说：他叫沧海君。这当然不会是真名，我明知他在随口敷衍，却也无法可想。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我按照那路线图，沿途考察，最后决定选在博浪沙。如果那沧海君那我说的都是真的，那么博浪沙将是最容易成功的地方。

“我就要一马平川，我就是无险可守。别人行刺需要隐藏之所，我不行。我将在离驰道十里的地方设伏，有谁能发现我？事发之后，又有谁能抓住我？要不是为了亲眼看到仇人的毁灭，我甚至可以待在更远的地

方。

“等啊等，终于，秦始皇的车驾来了。遥遥望去，浩浩荡荡，不见尽头。我克制着自己激动的情绪，举起那神器，按照沧海君教过我的方法，抚摸目标。我吃惊地发现，那神器竟能使我将那么远的东西看得一清二楚！我一下就找到了皇帝专乘的金根车，驾六马，张羽盖，黄屋左纛，不错……但我还没来得及高兴，就发现了第二辆金根车，不，不止！还有第三辆、第四辆……我越看，心越往下沉。

“长长的队伍里，前前后后竟有十九辆金根车！

“十九辆中，当然只有一辆是真的，可我怎么知道是哪一辆呢？

“我不能把时机白白放走！我不想让这独夫再多活一天！长期郁积着的亡国之恨涌上心头，冲昏了我的头脑，我无法再控制自己——我把那神器对准了一辆看起来最华丽的金根车。唉，其实我只要冷静地想一想，就该想到：秦始皇为人严峻深刻，怎么会把自己的坐车打坐得那么花哨繁复呢？唉！”张良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脸上现出了无比懊悔的神情。

齐王道：“那辆车到底是谁坐的呢？”

张良道：“后来我打听到，是秦始皇的一个宠姬坐的。”

齐王道：“那么那件……神器又是怎样摧毁那辆车的？”

张良闭上眼，隔了一会儿，才缓缓道：“那情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我亲眼看到，那神器怒矢离弦般飞出去，它的速度快得不可思议，像闪电一样从空中划过，身后拖着一条长长的白影，然后，几乎是一眨眼间，它击中了那辆金根车。随着一声可怕的轰然声响，一蓬巨大的火焰从那里升起，然后消散在空中。”

“我震惊得忘了自己是在行刺，只呆呆地向那里走去，想去看个究竟。我遥遥地看到地上散落着七零八落的还在燃烧着的车子残体，侍从、宫女们全都被这剧变惊呆了，站在那儿发愣。很快，训练有素的武士们清醒过来，他们首先做的，不是检视车子的残体，而是迅速冲向另一辆金根车，将那辆金根车密密地围护起来。然后一部人开始分头向四面搜索。

“我这才回到现实中来，同时明白了一件事，我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选错目标了。

“天哪，我遇到了真正的神人，他授予了我如此威力奇大的武器，而

我竟然失手了！我的悔恨难以用语言形容。

“朋友知道了我做了这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夸赞我的胆量，有本事。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算什么有胆量有本事？我是这世间最无用的人！我把一切都搞错了，我愚蠢，我无能，我永远无法原谅自己的那个错误……这件事成了我心中啊深的憾恨，然而别人偏偏常因此称赞我，这使我更加痛苦。我想找一个没人的地方隐藏起来，让时间洗掉世间众人对我的一切记忆，我的避世静修的念头，其实就源于此。但后来群雄逐鹿，风起云涌，我身不由己卷入其中，想退也不能退了。看来，真正要修道只能等到天下太平以后了。”

张良说完，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神情间无限萧索。

室内沉默了许久，齐王忽道：“子房，你刚才说，那神器飞出去后，身后拖着一条白影？”

张良没想到他会问这个，一怔，道：“是啊，也不知怎么回事。而且那白影在空中凝固了许久才慢慢消散。”

齐王道：“白影……拖着一条白影……拖，就是‘曳’……嗯，对了……”

张良奇怪地道：“你说什么？”

齐王摇了摇头，道：“没什么，来，干了这杯！”

张良走后，齐王又陷入了沉思的状态，与前段时间的沉思不同的是，这次他的神情间多了一层忧虑之色，这是季姜从未见的。以前就是遇到在别人看来是天大的难题，齐王也能轻松自如地解决，从不会显示出忧虑的样子。季姜非常担心，关切地问道：“大王，你在忧虑什么？跟项羽的决战吗？听说范增已经让陈平的离间计赶跑了，气死在半道上。现在项羽是名副其实的孤家寡人了，大王你不必须为此……”

齐王摇摇头，道：“不是为了项羽。”季姜道：“那是为了什么？”

齐王吧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似乎有些事……不大对头，我说不出来。齐王说着，站起来背着手踱了几步，眉头深锁，轻声自语道：“难道是因为那强大的攻击力量？可他并没有敌意啊……何况他还要靠我们……到底有什么可担心的呢？就逢担心了又有什么用处呢？那样巨大的神力，如果存心要做什么不利的举动，又有谁拦得住呢？唉！到底哪里有什么问题呢……”

季姜的目光跟着齐王转来转去，道：“大王，你在自言自语些什么

啊？”

齐王抬眼看了一下季姜，隔了一会儿，忽道：“季姜，陪我玩一局‘八宫戏’。”

季姜一怔，道：“‘八宫戏’？大王，你要下‘八宫戏’棋？”

齐王道：“是啊，去把棋盘棋子拿来。”

季姜道：“大王，如果你正为什么事伤脑筋，就别下这棋了，这棋挺费神的。”

齐王道：“这你就不懂了，脑子越练越好使，这棋能帮我开拓思路，去拿来吧。”

季姜有些不情愿地拿来了棋盘棋子，陪齐王下了起来。现在季姜已经对八宫戏的棋路摸乡里很熟，能跟齐王走上三四十步了，好也对这游戏越来越感兴趣，只是此时却无心多下。

齐王摆开局阵势，指着道：“季姜，你看，八宫戏是按八卦的原理来的，遵循天地生化之道，多玩玩，对脑子绝对有好处。”

下了几步，季姜道：“也就大王你了，要换了旁人哪，八卦生克，千变万化，非搞得晕头转向不可。大王，你居然拿这么深奥的东西来锻炼脑子，真叫厉害。”

齐王微微一笑，道：“这算什么厉害？八宫戏只是八卦一个微不足道的衍生物罢了，发明八卦的那人才叫厉害呢！也不知怎么想出来的，乾、坤、震、巽、坎、离、艮、兑代表天、地、雷、木、水、火、土、山泽，再两卦相重为六十四别卦，不得了！把天下万物都囊括进去了，叫人钻一辈子也钻不完。”

季姜道：“大王，你不要跟那人比。人间没有超得过你，可那一位不是人，是半人半蛇的天神伏羲，那智慧当然不是咱们凡人能比得上的。”

齐王拈着一枚棋子，看着棋盘，道：“是吗？有意思，这么博大精深的东西居然一个半人半蛇的怪物……”忽然，齐王拈着棋子的手停在了半空中，抬起头，道：“半人半蛇？你说半人半蛇？”

季姜道：“是啊，传说伏羲不是人首蛇身么？上古龙蛇不分，也有说他人首龙身的。哎，管他蛇身龙身，想想都恶心死了，古你怎么会编出这么难看的神呢？真不知……”

“啪”的一声，齐王手上的棋子掉落在棋盘上，滚了几滚，才定下

来。

季姜抬头，只见齐王两眼定定地望着半空中，吓了一跳，道：“大王，你怎么啦？”

齐王喃喃地道：“人首蛇身……伏羲……啊！我怎么没想到他呢？”说着，慢慢把目光转向季姜，“季姜，告诉我你所知道的伏羲的事。”

季姜道：“那些事有什么好听的？大王，伏羲氏的时代离现在少说也两三千年了，那时的人类连记载史事的能力都没有呢。那时的事流传到现在的，大多已经歪曲得不像样了，十句里只怕有九句是假的。”

齐王道：“别管什么真假，你知道多少说多少。”

季姜奇怪地看了看齐王，仰起头沉思了一会儿，道：“一般的说法，认为伏羲是雷神之子，开辟以来的第一任统治者。三皇五帝之首的‘泰皇’就是他。诸子百家的典籍，提到他的也不少，不过大多是杜撰出来的以佐证自己观点的，不足为信。真正可信一点的，我看就《周易·系辞》中一段讲得还可以。那里面称他为‘包牺氏’，包是包罗万象之意，牺就是以牲畜奉祀神灵。文中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季姜的记忆很好，旁征博引，一一道来，讲完后，道：“大王，你怎么近来尽对这种上古之事感兴趣？一会儿彭祖，一会儿伏羲，还有什么颡顼帝啊龙啊之类的，这些传说与现实无关，又大多荒诞不经，大王你最好别沉溺太……”

齐王喃喃自语道：“这是恩德啊，他为什么要隐瞒呢？……”忽然全身一震，人一下子跳了起来，大叫道：“啊！不！”

季姜吓了一大跳，道：“大王，你……你怎么了？”

齐王背着手在室内来回急速行走着，道：“对了！对了！没有始，怎么会有终？没有因，怎么会有果？如果一开始就不是这样，那么……那么……啊——”齐王把手放在额头上，闭上眼睛，颤声道：“天哪！我竟险些做下如此可怕的事……”

季姜慌乱地道：“大王，你冷静点，冷静点。到底怎么了？”

齐王木立当地，一句话也不说，室内只听得到他那急促的呼吸声，许久，齐王沉声道：“来人！”

一名侍从应声而入，躬身道：“大王有何吩咐？”

齐王道：“传令：把西殿那些东西全给我扔出去！扔河里也罢，扔山沟里也罢，扔得越远越好，一丝一毫也不准留下！”

那侍从一愣，但还是道：“是。”转身出门传令去了。

季姜奇怪地道：“大王，那些东西不是你命人搜集来的吗？现在怎么又叫扔了？”

齐王摇摇头道：“这就对啦，大王。丹药这东西最害人了，哪个帝王一沾上它啊，准好不了，大王你能及时醒悟，真是太好了！大王，我真为你高兴。”

齐王看了看季姜兴高采烈的样子，摇摇头，叹了口气，没说什么。

齐王把一卷长长的画像展开，摊在几案上，聚精会神地观看着。

季姜走到齐王身后，见那画卷有两幅画。左边一幅画的是一座形状古怪的高山，山顶呈平滑的圆形，旁边还标了许多数字和一些奇怪的符号，山体上画着十余条或粗或细的直线，不明何意。季姜想了想，不记得齐国境内有这样一座古怪的高山。再看右边那幅，倒是一眼就看出来了：是渤海海图。齐国的地图她看过无数次，记得海岸线的形状。只是这幅看起来更具体、更精细，而且画的重点似乎不在陆地，而是海上，海中大大小小的岛屿都标得一清二楚，有些连她都不知道。

齐王的视线似乎全在海图上，死盯着一刻不放，却看也不看那幅怪山图。

八月，那个可恶的黑衣人又来了。季姜看见他就来气，走得远远地往下一坐，气哼哼地斜眼瞟这边。打定注意齐王就算叫她也不过去侍候——只当没听到！哪知道这次谈话齐王从头到尾没有叫她一声。

“你怎么还没开始？”一坐下来，黑衣人就用训斥的口气道：“要等到什么时候？”

齐王平静地道：“我还需要一样东西。”

黑衣人道：“什么东西？”

齐王道：“曳影剑。”

黑衣人脸色一变，道：“你说什么？”

齐王道：“你能给张良，为什么不能跟我？”

黑衣人死死地盯着齐王，许久才道：“我跟你说过，凡人不能窥测天机的。有些事知道得太多，对你没好处！”

齐王道：“我没有存心打探，是无意中得知的”

黑衣人道：“那你要曳影剑干什么？”

齐王道：“用它对付汉王！”

黑衣人道：“汉王不是你的对手，不必动用这样的神器，再说这也不在我们的交易条件之中。”

齐王道：“如果这是工程的需要呢？”

黑衣一怔道：“什么意思？”

齐王道：“明年年初，我将与汉王合力进攻项羽，项羽一灭，我夺取天下的惟一障碍就只剩下汉王了。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国家不统一，工程给以开展，我和汉王之间早晚要有一场决战。汉王现在的实力已不可不视，又有萧何、张良这些能臣辅佐，对付他很不容易。不错，我早晚会打败他，但那将至少用去三年时间。最主要的是……”齐王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到那时，国家人口将有可能以一千三百万以下，而这对工程是很不利的。”

黑衣人道：“一千多万人还会不够？”

齐王微微一笑，道：“你没治过国，事情没有你想得那么简单。老、弱、妇、孺能算劳力吗？干活的人不要吃饭吗？我的军队士卒、朝廷官吏不要供养吗？你以为一千多万人全能派出施行工程？何况战火过后，满目疮痍，民生艰难，总要与民休息一段时间，做一点恢复重建的工作吧？”

黑衣人被他说得怔住，道：“那……你算出来是怎样的呢？”

齐王道：“战后余生者，往往妇人多于男子，一千二三百万人里，青壮年男子能有个两成就不错了，也就是二百四五十万人吧，这太少了。我算来算去，要使工程在我有生之后完成，至少要有男丁四百万，那么国家的人口基数就必须保证在两千万以上。当然，天下安定之后，人口会逐年递增，但就算把这个因素算进去，初始人口也不能只有一千二三百万。”

黑衣人踌躇着道：“那你打算做？用了曳影剑就可以不发生战争

了？”

齐王道：“是的，用曳影剑除地汉王，事后谁也无法追查。到时一片混乱，群龙无首，我将力主由汉王幼子继位——汉王表示过，他喜欢如意甚于太子。凭我的地位、权势，群臣必无人能拗。如意幼弱，我自任辅政，逐步翦除异己，尽揽大权于一身。一两年后，形势差不多可以了，我再逼他禅位于我。如此则不战而尽得天下，对国力的损耗岂不是要小得多。”

黑衣人震惊许久，才回过神来，道：“好厉害的计策！也只有你想得到了。好吧，我去跟主人说说试试。曳影剑威力太大，制造也很麻烦，主人轻易是不肯动用的。”

齐王道：“可以的话，多给我几支。”

黑衣人瞪大了眼睛道：“你说什么？多给你几支？你以为是买东西吗，想要多少就多少？这种神器主人那里都不多。一支够你用了！曳影剑无坚不摧，汉王又不是铜筋铁骨，你要多了干什么？”

齐王道：“张良杀死秦始皇了吗？计划得再好，也可能出意外。汉王为人狡诈，有好几个替身，我不能保证一击必中。去年荥阳之围，假扮汉王出降、被项羽烧死的纪信你听说过吗？你去打听打听，他跟汉王有多像！有时连我们群臣都分不清！”

黑衣人神色间似乎被齐王说服了，犹豫着道：“我不知道主人会不会同意，不过……你说得确实有理，我尽力而为吧。”

黑衣人走后，季姜笑嘻嘻地走过来，道：“大王，你终于看出这个沧海客不是好东西啦？”

齐王一怔，道：“你说什么？”

季姜道：“你们叽里咕噜地说什么我不知道，可我知道你跟他说的一定没一句真话，你在蒙他呢？是不是？”

齐王脸色一变，道：“季姜，你看出什么了？”

季姜凑到齐王耳朵跟前，道：“大王，你有个小毛病，一用计，右手就喜欢握着左手的食扳来扳去。放心，你这毛病只有我知道。”

齐王松了一口气苦笑道：“都是跟师傅学的，改不了，终于叫人看出来。”

季姜道：“我成天在你身边呀？也要细看才看得出来呢。大五你可狡

猾了，知道自己有这毛病，有时不用计也扳几下，叫人家摸不着规律。我观察了好久才知道你什么时候是真、什么时候是假。”

齐王伸手轻轻捏着季姜的下巴怜爱地端详着。道：“小鬼头，我还说可惜你是女的呢！好在你是女的，要是你是男的，恐怕没哪个君王敢用你。”

季姜头一扬，道：“哼！还是看不起人！我为什么非要被别人所用？我要是个男的，老早就自己打天下了，干吗还看人脸色？”

齐王道：“唔，这倒是……咦，对了，我什么时候给你脸色看了？”

季姜道：“我没这么说呀，大王。你和别和君王不一样，自己见识高，还能包容采纳别人的意思。李左车那样有才气有傲骨的人，不都给你收服了？我休是个男的啊，跟谁争天下也不跟你争。我愿意做你的臣子，不过小的不行，至少也得是个丞相。”

齐王笑道：“嗨！至少？你可够谦虚的，还有比丞相更大的官吗？再行为表现上你就得篡位啦！”

季姜道：“我就服你一个人嘛！别的人我都没放在眼里。”

齐王道：“越说越好玩了，还当真哪？行了，说正经的，季姜，你今天看出的事千万不要跟任何人讲，尤其不要在那个沧海客面前流露出一星半点，知道吗？”

季姜不高兴地道：“大王，那么多军政密件我都替你保管得好好的，这点小事你还不放心我？那个沧海客阴恻恻的，冷得叫人汗毛直竖，一看就不是好人，我巴不得你早点疏远他！你对他耍点计谋给他点苦头吃，我高兴都来不及，哪会来坏你的事？”

齐王点点道：“这样就好。不过季姜，你不要这样漫不经心。这不是小事，真不是小事。只要你泄露了一点点口风，就会造成远比你能够想像得到的大得多的牺牲。我决不是在吓你，季姜，你明白吗？”

五天后，黑衣人沧海客又来了，带着一只狭长的木匣，大小看上去可以放进一张琴，但里面肯定不是琴，因为黑衣人抱着它的样子有些吃力，显然分量不轻。

两人进入内室，又谈了很久时间。

出来时，齐王送他到门口，道：“……就请贵主人等我的捷报吧。对了，你现在打算回岛吗？”

黑衣人道：“是的，我的事已经办完了。”

齐王道：“既然事情都已办完，不妨多留几天吧。孤岛生涯，日复一日，不嫌无聊么？临淄景物繁华，所谓‘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挥汗成雨’，这景物在外地可不容易见着。我叫人拿我的车驾载你在城里四处看看，怎么样？你已经很久没有接触这种热热闹闹的市井生活了吧？”

黑衣人脸上现出一阵怅然之色，但很快消失了，叹口气道：“算了，我看得够多了。盛衰交替，永无休止。兴盛时顾念留恋，将来徒生憾恨，不如不看。”

齐王笑道：“既知盛衰是常事，又何必耿耿于怀？就趁兴盛时多留点愉快的记忆，将来衰落，不去看它就是了。好比春兰秋菊，本就该正当时令去欣赏，谁叫你一直盯着它到凋谢呢？生命是用来享受的，否则纵得长生又有什么意义？”

黑衣人似在些被打动了，默不作声。

齐王道：“临淄城北有一座颛顼祠，有年头了。前几天我叫人修缮了一下，齐鲁一班老夫子还作篇洋洋洒洒的祭文，历数了从颛顼帝到高阳八恺的种种功德德声，文彩可真不错，字字有来历，句句有典故。我看了才知道，高阳氏一族原来曾如此昌盛。怎么样，有兴趣看一下吗？碑文、壁画、塑像，全都是齐国一流的好手制作的，包你看了不会失望。”齐王似是很随意地说着，眼睛却专注地看着黑衣人的脸色。

黑衣人动容了，点一点头，有些感动地道：“谢谢你的好意，我去。”

宫门大开，齐王的车驾鱼贯而出。

齐王亲民，出巡不大警蹕清道，以免惊扰百姓。所以，当车驾缓缓驶入临淄市中时，行人商贾们也不惊慌躲避，反而兴奋，好奇地盯着主车车窗垂着的那一薄层黄绢帘幕，希望能幸运地一睹这位名震天下的国王的风采，但帘幕纹丝不动。

宫中，齐王整装待发。他小心地把一只狭长的木匣包裹好，再捆扎到他追风的背上。

季姜走过来，摸了摸追风的脖颈。

齐王一语不发，脸色凝重地忙碌着。捆扎完后，摇了摇那只木匣，看看捆得是否牢固。

季姜道：“大王，你……你要去打一场没有必胜把握的战争了，是

吗？”

齐王道：“是的。”回过头来，看着季姜，道：“你能陪我去吗？”

季姜和齐王对视了片刻，道：“我去。”

齐王微微一笑，道：“你相信我了？”

季姜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脚，道：“因为我没有选择，大王，我只能相信。你不知道你对我有多么重要，如果连你都不可相信，我……我……”

齐王眼中闪过一丝复杂的神色，伸手捋捋季姜的头发，托起她的头来，轻声道：“季姜，你对我同样重要。”说罢，一挥手，一名侍卫牵来一匹马，交给季姜。

季姜接着缰绳，道：“大王，我们要去哪儿？”

齐王跨上追风，道：“芝罘。”

临淄城中，熙熙攘攘。吹竽鼓瑟，弹琴击筑，斗鸡走狗，六博蹴鞠……什么样的戏娱都有。车驾在人群中缓缓前进，黑衣人隔着薄薄的黄绢帘幕看着车外的一切，目光有些惆怅。

驿道上，一队人马风驰电掣般前进。蹄声得得，仿佛急促的鼓点，敲击得一路尘土飞扬，在这队人身后形成一条黄龙。

季姜大声道：“大王，为什么要这么急？”

前面的齐王头也不回地道：“那条调虎离山计拖不多久，他很快会醒过神来的。我们必须赶在他前面。”

季姜听得迷惑不解。齐王不再说话，伏在马背上，快马加鞭，奔驰得更快了。

临淄城中，车声辘辘，人语喧哗。忽然，有人喊道：“萌疯子来了，萌疯子来了！”人群分开一条道路，一个披头散发、疯疯癫癫的人过来，笑嘻嘻地唱着一支调子古怪的歌，一群小儿跟在他身后起哄相和。但显然谁也没听懂他的歌词。

车中的黑衣人浑身一震，他听懂了。那是一首古曲。“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兮，来者犹可追也……”

那疯子唱着，忽然冲向齐王座车，一下扑在车窗前，低低地道：“大

王，萌彻没疯，疯了的是你。我不想为你陪葬，所以只能佯狂避祸。大王，我是多么想念过去的那个你啊。唉，那时你那么聪明，那么果决……”黑衣人看着帘幕外侍从们连拖带拽把这疯子拉走，神情中现出一丝深思。

萌彻仰天大笑，一甩手摆脱众侍从，继续唱道：“休矣，休矣，今之从政者危矣！哈哈……”又笑又唱，扬长而去。众小儿跟在他身后，拍着手学着他的声调唱道：“休矣，休矣，今之从政者危矣……”

车驾前行了一会儿。车中的黑衣人忽然脸色一变，跳了起来，一把拉开车门，揪住车旁一名侍从的衣襟，大声道：“你们大王呢？他到哪里了？”

终于到了芝罘山下，大海之滨。

一行人下了马，都已汗出如浆，疲累不堪。季姜也累，更多的却是兴奋。她站在海边，张开双臂，迎着海风，深深呼吸着那熟悉的带着咸味的空气，心中欢喜无限。天上飘着几朵白云，海鸟在海面上飞翔盘旋，不时发出几声鸣叫。季姜吧道：“唉，住在海边时，从没觉得它的好。在临淄待久了，才发觉有多么想念它。”

齐王在旁边地上不知忙些什么，口中道：“给我看看海风的动向。”

季姜一怔，道：“看海风的动向？大王，你……”回过头来，只见齐王带来的那只长形木匣已解下放在地上，打了开来。匣子里并排放着三支黑黝黝的长形尖头物体，通体闪着金属的暗光，却又看不出是哪种金属旁边还摆着一些形状古怪的附件，怎么看怎么叫人觉得诡异。

齐王从匣中取出一支那长形尖头的怪物，手脚敏捷地在地上组装起来，道：“别告诉我你已经忘了怎么判断风向了。”

季姜道：“当然不会。可这是……”

齐王道：“那就给我看看吧！现在海风的方向和强度怎么样？半个时辰之内会不会有什么变化？”齐王说着，手里的动作不停。

季姜疑惑地看着齐王，抬头盯着天上的白云看一阵，再看了看海浪的浪高，道：“大王，要出海么？今天这点风恐怕张满了帆也快不了。是西风，稍偏北一点，风力很小，三个时辰之内也不会有什么变化。”

齐王道：“很好，你站过去一点。”那支黑黝黝的怪物已被齐王架设起来，尖端斜斜地指向海面的天空。

季姜道：“大王，这是什么？”

齐王道：“曳影剑。”向季姜挥了挥手，“再站远点，再远点，对，就这样。叫侍从们也站在那边，跟他们说，注意来路。如果见到沧海客来，拦住他，别让他靠近我。”

季姜道：“沧海客？那个黑衣人？大王不是安排他在临淄城闲逛吗？怎么会来这儿？”

齐王道：“他会来的。他不算聪明，但经历得太多了，总比一般人警觉。如果我猜得不错，他大概离这里已经不远了……”

季姜越听越莫名其妙。忽然，她心头一震——远处隐隐有马蹄声传来！向声音来处望去，果见一人一骑远远地飞奔而来，她倒抽一口冷气，虽然遥远，但看得出骑者是一身黑衣。季姜惊疑不定地回头看齐王，齐王却是恍若未闻，只半跪在地上对那“曳影剑”作最后的细微调整。

得得得！得得得！马蹄声越来越清晰，越来越近，马上那黑衣人的面貌也已看得见了，果然就是那沧海客。

齐王继续着手上的工作。黑衣人策马急驰，越来越近，终于近到能看清齐王手中的动作了，黑衣人脸色聚变，惊叫道：“你在干什么？住手！快住手！”

齐王头也不抬，沉声道：“射他的马！”

侍卫们弯弓搭箭。

黑衣人叫道：“住手！住……”

一阵“嗖嗖”声响，数十支羽箭射中他座下的马，那马惨嘶一声，人立而起，将黑衣人摔了下来。马痛苦地挣扎了几下，倒在了地上。

季姜正惊怔间，忽听“轰”的一声闷响，脚下的地一震，急回头看去，只见那支黑黝黝的曳影剑竟已腾空而起，尾部拖着一道白影，呼啸着向大海飞去。

季姜和众侍卫都看呆了。那边黑衣人大叫一声：“不！”从地上爬起来，向齐王那边冲去，众侍卫回过神来，忙上前挡住。黑衣人拼命要挣脱阻拦，一边叫道：“你疯了吗！你知不知道你在干什么？”

第一支曳影剑很快飞得不见踪影，齐王眺望了一阵，又开始架设第二支，这次他的手法更熟练迅捷了。

黑衣人挣扎着大叫道：“住手，快住手！你这个疯子！你不想活了

吗？”

季姜见黑衣人那一向冷漠的脸上充满了惊惶与愤怒，目眦俱裂，状似疯狂，简直和平时判若两人。便冷笑道：“疯子？你现在这样子才像个疯子呢！”

黑衣人转向她，急急地叫道：“你知不知道你主人在做什么！他在找死！你快拦住他！快拦住他！”

季姜冷冷地道：“我不知道大王在做什么，但我相信他做的一定是对的。”

黑衣人又急又怒，道：“不！不！他错了！他错了！你没看到曳影剑的威力吗？那不是人间的东西，那是神授予他的。他竟用来……”

第二支曳影剑腾空而起，带着长长的白影向同一个方向飞去。

黑衣人绝望地大叫一声：“啊！不！”他的胳膊被侍卫们死死抓住，只能望向季姜，焦急地叫道：“拦住你主人呀！快拦住他呀！拦住他你就是救了他，他现在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做什么，他是疯了呀！你快拦住他，快救他啊！”

齐王开始架设第三支曳影剑。

季姜看了看齐王，坚定地摇了摇头，道：“不管他怎么做，必定有他的道理。就像每次战役前，他做的那些令人不解的布置一样，事实证明他最终总是对的。”

黑衣人忽然不叫了，也不挣扎了，仰起头静静地看着那支飞出的曳影剑。

曳影剑越飞越远，越看越小，终于消失在大海尽头。

海鸟又开始在海面优美地盘旋飞翔，而海浪依旧温柔地轻轻拍打着岸边的礁石，平静的大海没有任何异样，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黑衣人喃喃道：“我就你在找死！你以为这么多年来就没人想过对付他？可他是神啊！和他作对注定只有死路一条，从来没人能成功。”

齐王注视着海面，道：“未必，这次我不是用凡人的力量对付他，而是用他自己的力量。”

海面平静依旧。

黑衣人道：“愚蠢啊！能制造矛，自然也能制造盾。你这点小伎俩，怎能损他分毫？”

忽然，齐王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遥远的海天相接处，升起了一缕若有若无的黑色东西，初时还太远，要极目及力才能看到。渐渐地，那缕黑色扩张弥漫开来，将那片天空也染成了灰蒙蒙的。众人顺着齐王的目光看着这奇景，又是惊讶，又是不明所以。隔了一会儿，那儿传来一阵低沉连绵的滚雷般的声音。那声音使季姜的心一跳。

齐王长出了一口气，脸上的神情变得很轻松，他转向黑衣人，对侍卫们挥了挥手，道：“放开他——你认为我拿曳影剑直接去进攻他那固若金汤的巢穴了？我是拿它们去攻击那座岛屿了！”

黑衣人道：“你……你说什么？”

齐王嘴角的笑意更浓了：“三支曳影剑，是无法摧毁一座岛屿的，但火山岛是例外。”

又是一连串滚雷般的闷响，季姜把视线转向大海。

黑衣人的面部肌肉开始可怕地扭曲，道：“你……你……”

齐王道：“我打仗从来不喜欢硬碰硬，借助外力是我的爱好。天地自身的力量才是最强大的，一旦激发出来，能摧毁一切，不管是人还是神。”

黑衣人一声怒吼，像只疯狂的野兽猛扑过来，扬手一掌狠狠地打在齐王脸上。齐王被他打得一个趔趄，退了好几步，嘴角流下一丝鲜血。众侍卫大吃一惊，忙又冲上来七手八脚制住黑衣人。黑衣人挣扎着吼道：“你不是人！你是畜生！你是魔鬼！你这个忘恩负义的东西，你会遭报应的！”

齐王擦掉嘴角的鲜血，平静地道：“抱歉，我毁了你的家。但够对得起你了，把你拖在临淄，不让你回岛跟它同归于尽。”

黑衣人道：“胡说八道！胡说八道……”

齐王叹了口气，道：“你跟了它这么多年，就真的一点也没发现吗？好吧，我问你，这一千八百年里，它有没有让你见过它袭白袍下的真形？”

黑衣人道：“那关你屁事！我知道他天生异相！他是神，当然和我们不一样……”

齐王道：“不，它不是神。它是一种和我们完全不同的，比我们强大得多的异类。你注意到了吗，它走路时……”

黑衣人道：“胡说！胡说！你这个疯子！你自作聪明……”

季姜忽然尖叫一声，道：“都不要吵了！”

两人一怔，都朝她看来。

季姜颤声道：“你们……你们闻到了吗？”

齐王诧道：“闻到什么？”

季姜急促地道：“海腥味！海腥味”

经她一提醒，众人立刻发觉，海面上吹来海风，不知何时开始充斥着一股浓烈的海水咸腥味，而且似还隐隐夹杂着一丝硫磺的味道。

季姜看着大海，脸上渐渐现出恐惧之色。

海面依旧平静——似乎太平静，刚才还在海面上空飞翔鸣叫的海鸟此时一只都不见了，海面空旷得有些诡异。遥遥的海天相接处，出现了一条细细的白线，那白线慢慢地变近、变粗，黑衣人脸色微变，道：“怎么回事？现在怎么会潮？”

季姜喃喃道：“不是潮，不是潮……”忽然大叫一声，“海啸！是海啸！”

现在众人都看出来了，那白线越来越粗，显然是一列浪墙在急速推进，不禁心惊色变。黑衣人和齐王也忘了他们的争吵。

忽然，有人大叫一声：“快！快跑！”几个人立即向马匹冲去。

季姜尖叫道：“不！我们跑不过啸浪的！快上山！上芝罘山！”一语提醒了众人，大家忙向芝罘山上冲去。

这一带的芝罘山山形极其陡峭，众人丢弃了一切累赘之物，还是攀爬得气喘吁吁，由于用力，更由于惊慌，每个人的心都怦怦乱跳，但都一语不发。风中带来的海腥味更浓了，让人闻不寒而栗。

渐渐地，海风中又隐隐夹带着一种低沉的轰鸣声，仿佛深海中的精怪一齐敲响了无数面牛皮大鼓，那声音震得人更加心慌。有人回头一看，惊呼一声。只见刚才那道白线此时已变成一列遥遥可见的长长的浪墙，两边望不到头，仿佛一条横亘海面的长蛇。

齐王沉声道：“别看，快上！”

季姜慢慢落到了后面，但咬着牙没吭声，依然手攀脚踩往上爬。忽然，她踩着的一块风化的岩石碎裂了，一脚踩空，惊叫起来，齐王眼疾手快，一把抓住她的手腕，将她拉上去，碎裂的岩石窸窣窸窣掉下山崖，齐王看也不看，一语不发将季姜拉到自己身前，推着她向上去。

爬到离山顶还有三分之一距离时，海浪轰鸣声已轰轰烈烈如在耳旁，令人心惊肉跳。有人忍不住又回头看了一眼，只见那道浪墙看上去已高达丈余，由于推进速度太快，浪头竟始终微微前倾而不倒下。

那浪墙一尺一尺向上增高，一里一里向海岸推进。

七十里，六十里，五十里……二十里，十里，五里……

终于，在浪头离海岸只剩约三四里时，众人已全部爬上了山顶，松了口气，或坐或站，筋疲力尽地看那大海。

此时的大海已成了一幅极其诡异的景象：那弓起的浪墙，竟已高达数十丈，仿佛一头巨大得无以伦比的大鸟，正张开它的翼翅，向海岸猛扑过来。而海浪的轰鸣声，也已是震耳欲聋，那声音超过了最大规模战役中千军万马奔腾时发出的声音。

“轰”的一声巨响，可怖的巨鸟覆盖了沿岸的一切，扑上了高大的芝罘山……

许久，许久，海啸才稍稍平息去一点，众人犹沉耳中轰鸣不绝，一时竟分不清是耳鸣还是真声。而山脚下，已是一片汪洋。

“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可怕的海啸，”季姜跌坐在地上，喃喃道：“幸而芝罘山还算够高。”

齐王走过去，蹲下来，抓过她小小的手，轻轻拍了拍，微笑道：“好季姜，你很聪明，你救了我们大家。”

季姜忽然扑到他肩上大哭起来，道：“大王，到底发生了什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黑衣人失魂落魄地看着大海，喃喃道：“你看你都干了些什么？你都干了些什么……”

齐王拍拍季姜的背，站起来，道：“我只是做了我必须做的——它太危险了。”

“危险？”黑衣人不予激愤，只是用一种无限疲惫的声音道：“到底是谁危险？是你杀了他。在起用你之前，主人就曾经犹豫过。他说，你太聪明了，聪明的近于危险。可以不用，就尽量不用。可前面两个都……唉，天意，天意。”

齐王道：“前面两个？你说前面两个？在我之前你主人还选过两个人？是谁？”

黑衣人道：“第一个是嬴政，第二个是张良。他们也很优秀，又不像你那样聪明得叫人担心。可是遍及政贪心太重，野心太大，不断与我主人讨价还价，有了秦国要天下，得了天下要长生，工程成了他要挟的筹码，主人无法再忍耐下去，于是让我去找张良。张良天赋高超，品性纯正，一切都是那么符合我主人的要求，可他偏偏长了一张柔弱如女子的脸，这使他注定不可能成为一个令人敬畏的铁腕君主。就这样，在无可奈何之下，我主人才选用你。”

齐王忽然想起一件事，道：“这么说来，当初你化名东海君，去见秦始皇，其实是去和他谈判的？”

黑衣人道：“是啊。可他的心思根本不在工程上，一心只想套出我长生的奥秘。他已经贪婪得不可救药了，白费了我主人几十年的心血，唉……”

齐王道：“几十年？你们很早就已经和他有接触？”黑衣人道：“是的。”

齐王道：“多早？”

黑衣人望着远方，叹了一口气，道：“确切地说，从他小时候就开始了。那时他和他父亲在赵国作人质。每次跟赵国的孩子玩游戏，总是非做大王不可，不惜打架打得遍体鳞伤……唉，主人在他身上下的本钱是最大的。否则，以他父亲那样不得宠的地位，以他自己那样暧昧不清的身世，怎有可能继承王位？秦国宗嗣繁盛，条件比他优越的王孙公子不知有多少，要是没有我主人，他主辈子连王位的边都休想沾上”

齐王恍然大悟，道：“难怪天下一统后，他着了魔似的不顾群臣劝阻，屡屡到沿海巡游，还派人出海找你，原来他早就知道你的存在了。”

黑衣人道：“我不明白。”

齐王道：“你确实不会明白。要明白，这一千八百多年的时间里，你早该明白了。你安于做一个盲从的神仆，不敢对任何事表示怀疑。这，这也正是他当初选择你做他的人间的信使的原因。而我正好与你相反，

这也就是人直到最后关头才选择我的原因。”

黑衣人道：“不要跟我故弄玄虚！”

齐王道：“我不是故弄玄虚，而是确实无法跟你详细解释。我问你，你能接受‘宣夜说’吗？”

黑衣人怔了怔，道：“不，我相信‘盖天说’。明明天穹如盖，怎么会是无形无质的虚空呢？这太荒谬了。”

齐王叹了口气，道：“既然如此，你大概也不会理解它那幅浮在空中的星象图吧？”

黑衣人道：“那……那是星象图吗？我……我不知道。”

齐王叹道：“你看，你连最初的东西都无法理解，我又如何你解释宇宙未形成前的最大奥秘？如何向你解释你主人隐藏在这奥秘中的可怕阴谋？就是我，那次跟你主人谈了一天后。也是回去想了半个月才完全明白的。我告诉你，你是永远不可能知道这件事的真相了。无意义的长生使你的心灵沉寂得太久，你已经不会思考过于深奥的问题了。”

黑衣人怔了半天，才道：“什么奥秘？什么阴谋？这又和天文星象有什么关系？你说话颠三倒四，莫名其妙。我看你是疯了，一定是疯了！”说着，他转身踉踉跄跄地离去，一边走，一边喃喃地道：“疯了……疯了……萌彻说得不错，你真的疯了……哈哈，多么可笑！主人竟是被一个疯子置于死地……”

十月，齐王调兵遣将，南下与汉王及各路诸侯会攻项羽。在齐王的指挥进击下，项羽左支右绌，势力范围越缩越小。

十一月，齐王收紧包围，项羽连同他的十万大军被困垓下。

十二月，大战开始。

临淄齐王宫里的季姜再也忍不住了，决定赶往定陶，在那个战时前沿基地等待齐王，即早日与凯旋的齐王相见。赶到定陶时，听到一个好消息：联军已经胜利了！项羽兵败垓下，身死乌江，各路兵马或扫荡余寇，或凯旋归国，定陶是好几支军队的共同基地，此时各军陆续返回。热闹非凡，整个定陶城一派喜气洋洋的景象。

季姜很高兴，问路问到齐军营垒。齐军军容整齐，甲冑鲜明，明显比其他几批人马雄壮得多。凭着齐王宫的信符，她进了宫，打听齐王的所在。几名将官认得她，知道她在齐王面前极受宠幸，便很热心地领她去王帐，说：“齐王有事出去了，你等一会儿，他下午再回来”

几个人一边带路，一边得意地向她述说这次战役的激烈之状，说到起劲处，眉飞色舞，豪气冲天，季姜听得也是大为兴奋，道：“那后来呢？到底是谁杀了西楚霸王项羽？”

几个人一听，互视一眼立时泄了气，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

一人道：“别提了，这事说来就叫人窝火。”

季姜诧异道：“怎么啦！出什么事了？”

那人气愤愤地道：“我们辛辛苦苦设下十道埋伏，层层削弱，逼得项羽最的只剩二十六骑逃到乌江边。好，一窝蜂拥上去的全是汉军！哼没本事打硬仗，倒有本事打死老虎。”

另一人道：“咱们齐王也真是好说话，后撤三里，说：“不要跟汉王的人争功”。可这哪是争功啊？是争一口气啊。”

又一人道：“算了，不就是赏千金，封万户侯吗？让他们去争，去抢，天下人的眼睛都亮着呢，谁不知道打败西楚霸王的是咱们齐军？”

先一人道：“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凭什么我们种树他们摘果子？是这个汉王也真做得出来决战时缩得比谁都后，跳出来捡现成便宜比谁都来得快！”

又一人道：“就是。什么德性！”

季姜眼珠一转，笑道：“你们以为吃亏了哪？齐王是照应你们？汉军才叫吃亏了呢。”

几个人大为诧异，一人道：“季姜姑娘，你开什么玩笑？汉军占了这么大的便宜你说他们吃亏？”

季姜道：我问你：你想不想得到那金千斤，邑万户？”

那人道：“想！当然想！”

季姜道：“你们呢？”

那几个人道：“想啊，谁不想呢？”

季姜道：“对啊，谁不想呢？齐军三十万人，谁不想得到这赏金封邑的？可楚霸王只有一个啊！”

几个人一怔，有人若有所思：“啊！对了，听说汉军工企业了争抢项

羽的尸体，自相残杀而死的就有好几百，挤死的，踩死的不计其数，最后硬是把尸体扯成五块，拼起来殓尸时简直惨不忍睹，后来那赏金封邑也就分成了五分，一人一份。”

季姜道：“是了，那不过就金二百，邑二千户吗？有什么了不起的？最终抢到手的也还罢了，那些尸体没抢到，自己反倒成了尸体的才叫冤枉呢！黄金封邑再好，总不及自己的性命珍贵吧！你们说，和汉军相比，你们到底是吃亏还是占了便宜？”

几个人恍然大悟，对这貌不惊人的少女佩服得五体投地，均想：难怪齐王对她这么倚重信任，果然有过人之处，纷纷道：“季姜姑娘真是才思敏捷，令人佩服。我等愚鲁武人，竟这么长时间没能领会齐王一番苦心。”

说话间已到了营帐，又一人道：“不过我看齐王在彭城扔掉那在神镜实在没道理。那时可没汉王的人来抢啊，大家一心一意愿意献给他，干吧这么做呢？”

季姜听得奇怪道：“什么神镜？”

那人道：“我们攻入彭城后，一队兄弟在西楚霸王的王宫里发现了一面方镜，说起来真神了，那镜子居然照得出人的五脏六腑！大伙儿一合计，决定把这宝贝献给齐王。哪知齐王一看——你猜怎么着？”

季姜道：“怎么着？”

那人道：“齐王下令：立刻把这镜子抬出城，扔到泗水里去。唉，齐王军令森严，谁也不敢违抗，多好的宝贝，就这么眼睁睁地看着扔进了滚滚的泗水河，真叫可惜。”

季姜愣了半晌，道：“齐王……为什么要这么做？”

那人道：“就是不知道啊，要知道倒好了。”

季姜思索了一会儿，也过得要领，便道：“齐王必定有他的道理。好了，谢谢各位，你们先回去休息吧。我也歇一歇，就在这儿等齐王。”

那几名将官走后，季姜把鞋子一甩，往齐王的行军床上一躺，连日奔波的疲劳弥漫到四肢百骸，浑身又是酸痛，又是舒坦，一会儿就迷迷糊糊地闭上了眼睛，又隐隐闻到枕上那股熟悉的齐王头发的味道，没来由地感到愉快安心，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一觉醒来，齐王就站在床前，微笑地看着她，道：“怎么样？睡够了吗？”

季姜见到齐王，说不出的开心，道：“够限，大王，你早来了吗？干么不叫我？”

齐王道：“叫你你还能睡个够？来，擦把脸。”说着把一块拧好的毛巾递给季姜。

季姜接过擦了擦，放下手巾笑道：“大王，你刚刚打败大名鼎鼎的西楚霸王，就来侍候我这小丫头洗脸，我可得把这事跟家乡那帮小姐妹说说——多大的面子啊！”

齐王轻轻捏了捏季姜的脸，笑道：“行啊，你说好了，说我侍候你洗脚都成，！就怕人家不信。”

季姜道：“她们敢不信？她们要敢不信，大王你说诏告天下，寡人有疾，寡人好侍候人侍季姜氏洗脸之事，诚有之哉！诸卿勿以为谬也。”说完就咯咯笑了起来，齐王也哈哈大笑。

两个嬉笑了一笑，季姜又道：“大王，我可听说了，这场仗你打得真叫漂亮！十面埋伏阵，把项羽玩得团团转。听说你还叫人夜里唱楚歌吧？唱得项羽简直要发疯，不知道你们究竟占了他多少地盘，他深更半夜在在帐里又唱又哭又闹，整个人都崩溃了。

齐王叹道：“老实说，我有些可怜他。他人不坏，只是那张位子不适合他。说来也是乱世风云，硬把他推上去的，他也没有选择。如果他能清醒一点，有点自知之明，遇事多听听范增的，也许还不至于落到这一步。然而人到了这个位置，又有几个能保持清醒？更何况还有那……”

说到这里，忽然住口不说了。

季姜道：“更何况还有什么？”

齐王道：“算了，不提了。反正那东西已不能再为害人间了。”

季姜越听越好奇，道：“大王，你在说什么啊？什么“为害人间”？

齐王想了想，道：“好吧，都已经过去了，告诉你也无妨，那是一面镜子……”

季姜“啊”的一声道：“镜子？”

齐王见季姜面色有异，道：“你听说什么了？”

季姜点点头，道：“你们告诉我，攻入彭城时，得了一面神镜，能照见人脏腑的，好心献给你，哪知你下令把它扔进了泗水。”

齐王道：“对，就是那面镜子。你不要听了好玩，那东西是害人的。我虽然不明白其中的机理，但我知道那东西照久了会损伤人的心智。秦始皇、楚霸王都是得到它后变得性情乖戾、行为悖谬的。你说这东西还能继续留在世上吗？”

季姜听得又是惊讶，又能眩惑，咋舌许久，忽然心念一动，道：“不过大王，我看其实你也不必把它扔掉的，可以拿它派另外一个用场。”

齐王道：“什么用场？”季姜往周围看了看，凑近齐王低声道：“把它献给汉王。”

不料齐王一听到“汉王”二字，脸上的轻松喜悦之色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的是一股烦闷之色。他在床沿坐下，一言不发，像是满腹心事的样子。

季姜道：“大王，你怎么了？”

齐王沉默了一会儿，才道：“如果我的谍报没错，那个沧海客现在是在汉王身边去了。”

季姜道：“就是那个阴恻恻的黑衣人？那好啊。我早就看出他不是好人，成天鼓动大王你做那些莫名其妙的事，那段时间我还真有些替你担心呢！现在他又跑去蛊惑汉王了？那最好不过了！”

齐王道：“沧海客不足为虑，我只担心……唉！”

季姜道：“大王，你担心什么？”

齐王道：“我担心……它……它其实还没死。唉，但愿是我猜错了……”说着抬头看看上方，眉头微蹙：“怎么会呢？那么惊天动地的海啸……难道它的生命力竟能强大到……”

季姜握住齐王的手，道：“大王，谁没死？你到底在说什么啊？”

“不错，他还没有死！随着这句冷冰冰的话语，一个黑衣人幽录般地闪入了营帐，“蚍蜉撼树，螳臂当车。可笑你居然以为凡人真的能跟神斗！”

季姜感到自己握着齐王的手一下子变得冰冷，吃了一惊。再看齐王，只见齐王脸色极其苍白，吃力地道：“不……不可能，我叫人去打探过了，那岛上的火山灰有几丈厚，山口还有熔岩冒着热气！”

黑衣人道：“不错，你是把他辛苦经营了两千多年的神殿毁了，那么多珍惜的神器啊……可是！

你怎么损伤得了他本身？他是真正的天神，我早就跟你说过，你偏偏不信，偏听偏信偏听偏信要跟他作对。好，现在你就等着受到惩罚吧！”说完，他转身扬长而去。

齐王道：“等等。”

黑衣人停步回头，用戏谑的声音道：“怎么？后悔了？想求饶了？告诉你，来不及了！”

齐王道：“它的异能还剩下多少？”

黑衣人一怔：“你说什么？”

齐王道：“如果我猜得不错，它的异能绝大部分来自那些器械。现在，它恐怕已没以前那么神通广大了吧？”

黑衣人盯着齐王看了一会儿，点了点头，道：“就算是，对付你也足够了！”

齐王道：“不错，我知道。它的智慧比我高了不知多少倍，我本就没打算大获全胜，能做到这样，已经很满意了。”

黑衣人冷冷一笑，道：“满意？你等着死无葬身之地吧！”

齐王淡淡一笑，笑容中有一种苍凉，道：“当我将那三支曳影剑射向大海的时候，就已准备好这一天了。

让它来报复吧，我等着。”

夜晚，军营里灯火通明，上上下下欢宴庆贺战争的胜利。

中军帐内，齐王摆下了丰盛的庆功宴，一席一席向手下的将领们敬酒，说辛道苦。

季姜站在他身旁，斟酒斟得胳膊都酸了，但心里很高兴。

忽然，远处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响，众人一愣，谁敢在齐王的营垒中纵马急驰？马蹄声在军帐外止住。

汉王带着一帮人一拥而入。

从将还在酒醉和震惊中没有清醒过来，齐王已经跪下行礼，道：“臣恭迎大王御驾。

不知大王驾临，未曾远迎，望大王恕罪。”

汉王既不答礼，也不说“免礼”，径直走上齐王的席位，往下一坐，拿起帅案上的元帅虎符，盘在手里把玩着，看着齐王笑嘻嘻地道：“西楚既灭，天下皆定，齐王，你恐怕不需要这个了吧？”

季姜死死地抓住酒壶的壶柄，她所自己会控制不住将酒泼到汉王脸上去。

齐王默默地解下腰间的紫绶，放到汉王面前，躬身一礼，退后几步，转身对目瞪口呆的众将道：“从今天起，你们一律受大王节制，听到没有？”

众将愣了一会，才参差不齐地道：“听到了。”“是。”“知道了……”

一个趴在席上烂醉如泥的将官含糊地道：“大……大王？你不就是……大王吗？”

汉王脸上依然是大大咧咧的笑容，只是那又笑意正浓的眼睛深处，有鸷鸟般凌厉的光芒一闪。

齐王道：“不是我，是汉王！听到了没有？”他提高声音又问了一遍。

“听到了。”这次众将的声音总算整齐了一点。

“咣当！”一声响，一只酒壶被摔在地上，醇香的烈酒汩汩流出。

季姜冲击波出了营帐。

呼啸的北风吹在身上，刺骨的冷。

季姜抱着双臂，坐在一个长满枯草的小土丘上，身体在发抖。她身上很冷，心里却像烧着一把烈火，那烈火烧得她想哭，想骂，想喊，但最终只是死死地咬住嘴唇。一件貂皮斗篷披到了她身上，她抬头回望，见是齐王，身子一摇，甩掉斗篷。

齐王将斗篷再次披到了她身上，道：“会着凉的。”

季姜仰脸看着齐王，嘴唇颤抖着，眼泪淌了下来，道：“大王，你窝囊！”

齐王沉默了一会，道：“是的，我窝囊。”

季姜道：“你说过就让他三次的。”

齐王道：“是的，我说过就让他三次的。”

季姜道：“这是第四次了。”

齐王道：“是的，这是第四次了。”

和姜哭道“那你到底要忍到什么时候啊？大王，你说啊！”

齐王叹了口气，轻轻抚着季姜的头发，道：“将来你会明白的，一定会明白的。”

正月，汉王下了一道诏书：“诏曰：楚地已定，义帝亡后，欲存恤楚众，以定其主，齐王信习楚风俗，更立为楚王，王淮北，都下邳。魏相国建成侯彭越，勤劳魏民，卑下士卒，党以少击众，数破楚军。其以魏故地王之。”

号曰梁王，都定陶。”

明眼人一眼就看得出来，虽然一诏封二王，其实彭越只是个陪衬，彭越本就长期在梁作战，战后得梁地为王，是当初约好了的。但齐王徙封为楚王，却明显等于贬抑。以“习楚风俗”为借口，更是牵强之至。哪有什么哪里人就非得去哪里当王的道理？可见这道诏书就是冲着齐王来的。

季姜拿着诏书的抄本去找齐王——不，现在应该说是楚王。

楚王正伏案写着什么。

季姜把抄本往几案上一扔，道：“大王，你看看！这就是他当初承诺的“自陈以东至大海，全都加封给齐王！”

楚王头也不抬地继续写着，道：“看过了，没错啊。”

季姜道：“没错？明明说好是加封，现在却成了徙封，大王你还说没错？”

楚王放下手中的笔，道：“算不了，徙封就徙封吧。我也好久没回家乡了，正好回去看看，顺便办几件事。”

季姜气得要发抖，道：“齐国给你治理得国富民强，年年鱼盐之利巨万，他一道诏书就给你剥夺了，扔给你一个土地薄瘠、战火方熄的淮北，你居然一点不当回事？”

楚王五王拿起写发的简册站了起来，走到季姜身旁，拍拍她的肩头，道：“楚国没你想得那么糟，跟我回去看看，你会发现许多有趣的东西，

不比齐国差呢！”说完向外走去。

季姜又气又难过，道：“大王……”

楚王回头道：“什么事？”

季姜满肚子的话无由说出，想了半天，指了指楚王手中的简册，道：“你刚才写的什么？”

楚王低头看看，道：“哦，这个啊，他们叫我草拟的推戴书。”

季姜道：“推戴书？什么推戴书？”

楚王道：“推戴汉王称帝。”

季姜看着楚王，说不出话来。

楚王笑了笑，道：“没办法，诸侯王里我地位最高，只能由我领衔。”

季姜还是不说话，看着他。

楚王似乎有些不自在，又笑笑道：“其实我也挺烦的，都是官样文章，到时他三辞三让，我还得率群臣再三劝进呢！”

季姜盯着楚王的眼睛，一字一句地道：“大五，我真希望被劝进的人是你。”

楚王眼中闪过一丝怅然之色，但很快垂下眼睑，平静地道：“别说了，季姜，大势已去，大局已定。”

季姜木然地坐下，看着楚王远去背影，轻轻自语道：“大王，是你吗？真的是你吗？”

二月，汉王在群臣的一致推戴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

三月，楚国，淮阴城泗水边，楚王静静地站在那儿钓鱼。

一会儿，有人带了两个人过来，一个是七十多岁的老妇，一个是位四五十岁地方小吏模样的人，两个见到眼前这个头戴紫金冠王，身穿夔龙纹深衣的人，知道就是新来的楚王，忙跪下行礼，楚王走过去，扶住那老妇，道：“阿母，你不要行礼，我不能当您的大礼。”

那老妇吃了一惊，颤巍巍地站在楚王面前，惶恐地道：“大王，这、这……”楚王一挥手，随从们抬来一只沉重的箱子，放在老妇面前，打了

开来，只见一片金光灿然，时面竟是整整齐齐一箱的金块！

楚王道：“阿母，这一千斤黄金，都是你的了，待会儿我叫人给你抬到家里去。”

那老妇道：“大王，这……这是……”

楚王道：“阿母，您别叫我大王。您仔细看看，我是谁？”

那老妇眯起昏花的老眼，道：“你是……”

楚王举起手中的渔竿摇了摇。

那老妇恍然道：“啊！你就是那个钓鱼的少年郎。你叫韩……韩……”

楚王道：“韩信。阿母，那会儿我饿着肚子钓鱼，您在这儿漂絮，见我面有饥色，便拿您带的饭给我吃，一连给了我几十天，我心里感激，便对您说，将来我一定好好报答你。你对我发火，说：“大丈夫不能养活自己，我看你可怜才给你饭吃，难道是图什么报答吗！”阿母，现在我能养活自己了，请你接受我这一点谢意。”

那老妇又惊又喜，道：“韩孺子有出息啦！好，好……”

那老妇离开后，楚王走到那跪着的小吏模样的人面前。

那我战战兢兢地叩首道：“大王恕罪，大王恕罪。当年小人有眼无珠，慢待了大王……”

楚王道：“姚亭长，你没有罪，你也有恩德于我，只可惜为德不卒，你以为我这辈子也就这样了，给我好处也指望不到什么报答，于是懒得再施恩于我，好吧——”说着手一挥，“把你该得到的那份拿回去吧！”

一名随从端了一只圆盘来到那姚亭长身前，盘子里放着一串百枚装的制钱，姚亭长一愣。

楚王道：“我在你家里蹭过的那些顿饭，顶多也就值这个价吧？拿去，顺便教你一件事：施恩不望报者，常常能得到非常之报；而施恩望报着，永远也别想得到。”姚亭长又惭又悔，抖着手拿起制钱，逃了似的去了。

楚王拿起渔竿正要回身钓鱼，却见自己的几名卫士押着一个人过来。那人被绳捆索绑，在卫士们的推推搡搡之下踉跄而来，一见楚王，立刻“扑通”一声跪下，连连磕头道：“大王饶命！大王饶命！”

楚王一怔，道：“这人是谁？谁叫你们抓的？”

一名卫士一把揪起那人的头发，将那人的脸拉了仰起来，道：“大王，这小子当年胆敢侮辱您，我们弟兄几个气不过，就去打听出来把他抓到了，本想一刀杀了他，又怕大王你不解恨，就押了过来由大王您处置。”

楚王一看，见那人全身簌簌发抖，一脸惊惶之色，点点头，微微一笑，道：“印虎，我记得你以前挺横的嘛，现在怎么成这样了？”

印虎抖得像筛糠一样。脸色惨白。

楚王俯下身，在印虎耳边轻声道：“叫我钻你裤裆那会儿，你大概没想到会有今天吧？”

印虎已吓得魂不附体，结结巴巴地道：“只求……只求……大王给……小人一个痛快的。”

楚王直起身来，挥了挥手，道：“松绑！”

卫士一怔，但还是依言解开了印虎身上的绑绳。

钱了虎抖抖索索地站起来。

楚王上上下下打量了一下印虎，道：“体格不错嘛！什么不好做，成天在市井间惹事生非！这样吧，我都城下邳那儿缺一个巡城中尉，你给我到下邳巡城捕盗去。把你的闲气闲力都用到正事上去！”

印虎和众卫士都愣住了。

楚王回过峰，将钓线向河中一甩，又开始钓鱼起来。

印虎一句话也不说，“扑通”一声跪倒在地，磕头如捣蒜。

楚王向后挥了挥手，示意他退下众卫士面面相觑，许久，才有一人嗫嚅着道：“大王，为什么……”

楚王看着水面的浮子，淡淡地道：“当年他侮辱我的时候，我难道就不能杀了他吗？只是杀了他毫无意义，所以忍耐到今天，但是到了今天，我又没有杀他的念头了——难道我奋斗了一生，获得今天的权势地位，就是为了向这样一个小人物复仇么？自己想想都有些可笑，再说，”说到这里，楚王顿了顿，望向远方，“我能有今天，说起来倒也算拜他所赐，侮辱也是一种力量。所以，你们其实不必特意把他抓来的。不过既然抓来了，也好。恩也罢，仇也罢，该了的都了了，省得牵挂。

回到下邳王宫，季姜已等得很焦急了。

“大王，”她一边帮风尘仆仆的楚王卸下披风，一边道：“皇帝派来的使节在等你。”

那帮家伙气焰嚣张得很，跟他们主子一个德性，眼睛长在额头上，鼻孔朝天，颐指气使，倒好像他们是这里的主人！我看得肺都要气炸了，大王你横扫天下的时候，这几个小子还不知道猫在哪个角落呢！”

楚王道：“哦，我看看去，他们在哪儿？”

季姜道：“在偏殿。”

楚王和季姜走在偏殿，几个人正在里面嘻嘻哈哈说得起劲，其中一个人公然坐在楚王的王座，把脚搁在御案上。见楚王进来，几个人停止了说笑，那坐在王座上的家伙像是其中为首的，冷冷报了一眼楚王，脚也不从御案上放下，道：“楚王，你好大的架子呀！把我们哥几个晾在这里，自己跑到哪儿快活去了？”

季姜怒不可遏，正要开口说话，楚王握住她的手捏了捏，道：“劳各位大人久等，是我的不是。”

那使者从鼻孔里“哼”了一声，道：“陛下有诏旨，问你两件事。”

楚王，道：“臣恭聆陛下诏询。但有所知，知无不言。”

那使者道：“第一件事，西楚余孽钟离昧，是不是躲在你这儿？”

楚王回答得很干脆：“不是”

“第二件事，”那使者说到这儿，脸上的神色忽然变得很郑重，离座下阶。走到楚王跟前，低声道：“鼎心是不是在你这儿？”说完，目光灼灼的盯着楚王的脸。

楚王神态平静，道：“我不明白上使大人的意思。”

那使者盯了他半天，才悻悻地道：“明不明白你自己心里有数。陛下还会派人来的。楚王，你最好识时务一点！”

说完，那使者一挥手带着众人走了。

季姜又气又恨，道：“大王你还没失势哪，他们怎么就敢这么嚣张？简直是狗仗人势！”

楚王摇了摇头，道：“还会有更嚣张的。”

一个月后，更嚣张的来了，当时楚王正和季姜在泗水漫步。

泗水两岸绿柳成荫，夕阳斜照，平阔的水面波光粼粼。季姜心事重重，无心欣赏这些美景。楚王却悠闲地用一根柳条指点着道：“季姜，你看，这泗水源出你们齐国蒙山，流到我们楚国境内，蜿蜒千数百里，经过我、项羽和当今皇帝的家乡。似乎冥冥之中，我们这些人的命运注定要纠结在一起……”

远处有马蹄声传来，季姜向声音来处望去，见一队人马渐近，到了近前，那些人勒住缰绳停下，为首一人身着锦衣，头带锦羽冠，一望而知是皇帝的贴身侍卫。那人下了马，手持一枚龙首铜符大摇大摆地走过来，道：“奉陛下诏，命楚王二事！”

楚王道：“请上使吩咐。”

那人道：“第一件事：尽速缉拿要犯钟离昧，不得有误！如有窝藏纵放之事，按律严惩！”

季姜再也按捺不住，大声道：“谁有资格惩处我们大王？！问问皇帝，他的江山是谁替他打下的？按律严惩？呸！不要说我们大王没有窝藏钟离昧了，就算窝藏了，我们大王也是为皇帝灭了项羽，难道还抵不上一个……”

楚王止住季姜，向那人道：“臣谨奉陛下诏。还有什么事？”

那人走近了一步，手一伸，沉身道：“陛下命你把鼎心交出来。”

楚王摇了摇头，目光望向泗水，道：“我没有这东西。”

那人又逼近一步，低声道：“要么是王位，要么是鼎心，你自己挑！”

“王位？”楚王一笑，解下头下的紫金王冠，递到那人面前，“拿去，富贵于我如浮云。”

“呸！”那人恼火地一挥手，道：“陛下的耐心是有限度的，你等着接受廷尉的传讯吧！”说完回身上马，拨转马头，向来路而去。

季姜道：“什么是鼎心？居然拿夺爵刑讯来威胁您？”

楚王轻轻叹了口气，道：“我原想是将它留给将来的，也许那时的人会有足够的智慧解开它的奥秘，可现在看来，是等不到了。我享受新营

已太久，不可能忍受得了那些折磨苦楚了——”忽扬声道：“上使大人！”

前方马上那人勒马回望。

楚王道：“鼎心其实我已给过你了，是你自己不要。”说着，倒过手中的紫金冠，伸指在其中一拧一按，“喀”的一声轻响，一枚小小的亮晶晶的银白色薄片立时出现在他指间，“是这东西吗？”

那人眼睛一亮，脸上现出惊之色，道：“啊！就是它！就是……”

楚王手指轻轻一弹，那亮晶晶的小薄片飞了出去，在空中翻过几个身，掉入了水波轻漾的泗水河中。

“你？！”那人又惊又怒，来不及发火，尽快指挥众随人道：“快！快！还愣着干什么？快下水，快下水啊！全给我下水去找！去找！”

楚王看着他们手尽快脚乱地折腾，慢悠悠地戴上紫金冠，道：“上使大人，请你回去转告陛下：如果陛下是明君，没有九鼎也一样，如果陛下是昏君，得了九鼎也枉然。再神奇的器物，也不能使残暴的统治永存。要想长治久安，就对百姓好一点吧！”

那人没空搭理楚王，在河边跑来跑去，急吼吼地道：“找到了没有？找到了没有？快找、快找啊！”

岸上那人欣喜若狂，连声道：“快拿过来！快拿过来！”

那片小薄片到手，那人小心翼翼地将它擦干包好，放入一只垫了丝绸的匣子里，贴身收好。然后狠狠地瞪了楚王一眼，上马率众离去。

季姜道：“怪不得大王要特地亲手设计 这顶紫金冠，原来要拿这藏宝啊！哎，大王，你既然藏得那么好，又何必拿出来让他们抢到手？”

楚王目视前方，淡淡地道：“他们得到的只是一片废物——那东西一见水就完了。”

季姜道：“到底是什么啊？那么丁点大的东西，扔到河里还要下去捞，他们怎么就这么看重？”

“那是历代帝王最梦寐以求的宝物。”楚王说着，叹了一口气，把目光从远处收回，看着季姜，道：“季姜，我们坐到那边去，我要给你讲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

我本来早就该告诉你的，但这个故事的跨度太长了，脉络也很乱，

我直到近期才彻底理清了它的前因后果。

首先，你要答应我，不管你对听到的故事如何惊讶，甚至怀疑，请先不要打断我，否则你会听得支离破碎，更加难以理解。

故事，发生在很久以前。到底是多久，我也不知道。也许是两三千年的，也许是三四千年，总之那时的人类还没有记载史事的能力。一个不知名的、与我们迥然相异的天外生灵降临到我们这个世界上。它的降临伴随着惊人的“隆隆”声。所以，我们的先人把它称为“龙”，又有人说它是雷神之子——季姜，我说过了，不管你有多么惊讶，有问题等我说完再提——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它来这里的真正目的。我只知道，它来自一个与我们这里截然不同的世界，这使它刚来到这个世界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它把我们的海洋当成陆地了。

它认为如此平坦的地方正是适于停降的。于是，它把它驾驭的乘具——我们有人称之为“星槎”——降落在了渤海。

我说过，它来自一个与我们这里截然不同的地方。那个世界对海洋一无所知。它们制造的器具坚不可摧，却惟独对我们这里最为平凡的海洋没有丝毫的防护能力。

所以，星槎毁了，毁于海水的腐蚀。

这个天外生灵异常惊恐。因为失去了星槎。它将无法回到它的世界。它开始考察的们这个世界。

考察的结果使它更恐慌：这个世界缺乏制作“星槎”的原料！并且，这是一个还处在蛮荒中的世界，没有文字，没有计算，没有冶炼，没有建筑……总之，这个世界帮不了它任何忙。

就在它濒临绝望的时候，它注意到了我们的月亮，注意到了月亮的力量。

星槎坠海使它失去了一切身外之物，但没有使它失去智慧。在它们那个世界，已经知道了一条宇宙间最为神奇的奥秘：天体间存在着一种彼此牵引之力，近者强，远者弱，大者强，小者弱，正是这种力量维持着日月星辰的运转。你在海边住过，总熟悉潮汐吧？潮涨潮落，就是这种力量引发的。同时，这种力量还能使时间和空间发生轻微的变形。如果能用巧妙的办法，把这种变形集中、放大，就会发生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比如，时间会翘曲，甚至翻转——不要问，我说过了，有问题等我说完再提。

一个大胆的设想在它心中升起：只要能设法填平它的星槎所坠落的

那片海域，然后将这片填出的平地“逆转”到它降落的时间里去，使它在那次降落的最后瞬间，落到一片平地上而不是海洋里，那么灾难就不可能发生。

填海虽然工程浩大，但不需要什么珍稀的原料，也不需要多么高超的技巧，只要有足够的人手就行了。

它为这个绝妙的设想而兴奋，立刻着手实施。

一方面，它开始制作能控制时间变形的神器。这比制作一艘星槎要容易多了，所需的原料，也都能在我们这个世界找到：丹砂、雄黄、石墨、铅、云母、水晶、独居石……

另一方面，它开始用它的智慧推进我们先人的繁衍和发展。它教他们渔猎、耕作、书写、计算……它帮助他们建立国家，制定礼仪，以保持长期的安定，使人口得以持续繁衍。为了尽快开启民智，它甚至把它那个世界的智慧的精华——八卦，都传授给了人类。如果它知道这东西日后会对一个年轻人产生怎样的启发，也许就不会这么做了。

先民们对它既崇拜，又感激，尊奉它为“伏羲”。“伏”，就是“溥”，博大、伟大的意思；“羲”就是太阳神羲和。先民们把他们所能想像得到的最尊贵的名号奉献给了他。

但是，我们到底该叫它什么呢？“龙”和“伏羲”都不是它的真名，然而我也不知道它的原名是什么，也许在它那个世界根本是连名字都没有的。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姑且称它为“龙羲”吧。

两项工作，要耗费龙羲很长的时间。但这对它不成问题，因为它的生命节律和我们不一样，它有足够的寿命来完成这些工作。

成问题的是，它的形体给它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麻烦。它的脸和人类一样，然而它的身体却完全不同于人类。随着智慧的开启，人们逐渐注意到它的形体的怪诞，并开始用怀疑的目光看它。尽管它又教了他们裁制衣裳遮蔽身体，但已不能完全消除疑虑。

它到底长了一个什么样的身体呢？我也不十分清楚。凭着后来观察到的蛛丝马迹，以及上古典籍中片言只字的记载，我推测它的身体大致像蛇一样，但比蛇身粗得多，鳞甲也厚得多。

多么可笑！一个拥有如此高度智慧的生灵，却长着一副与我们这世界上最卑贱、最丑陋的生物一样的身躯。

它不得不退居幕后，由一名信使为它在人间奔走行事。它赐予了这

名信使长生不老的生命，以换取他忠心耿耿地为自己效劳。这名信使就是钱(加竹字头，后同)铿，后人所称的彭祖。

龙羲把它的全部工作移到渤海中的一个小岛上，在那里继续制造它的神器，但它依然控制着陆地上的一切。它不停地干预着我们的历史，使这个国家朝着它所希望的方向发展。

它为夏禹铸造了九鼎，以巩固帝国的统治。九鼎可以用来监视九州，使帝王轻而易举地扑灭尚在酝酿中的叛乱，避免因战争导致的人口减少、国力削弱。它要最大限度地增强我们的实力，以使我们早日有能力为它实施那项庞大的工程。

夏、商、周三代过去了，我们由一个中原小国扩张成一个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我们使用的器具由木石变为铜铁；我们的算术已会计算面积、体积、效率，会解方程，会算勾股……施行工程的条件成熟了。同时，龙羲那件能控制时间的神器也已大功告成。

现在，只缺少一个工程的领导者了。

他开始物色合适的人物。

找谁呢？如此浩大的工程，会严重地动摇国本，不会有哪个现任统治者肯做这样的蠢事。所以，它必须找一个有足够的统治才能、有强烈的权力欲望而又出头无望的年轻人，以获取权力为诱饵，以施行工程为条件，使他心甘情愿地为他效劳。

它找到了第一个人。当时那人基本上还是个孩子，但已显示出了统治国家的天赋和与别的孩子不一样的勃勃野心。然而这孩子王室中低微的身份，已注定他此生与王们无缘。于是，龙羲轻而易举地收买了这个孩子，一步步为他铺平通向权力的道路。经过数十年的谋划努力，终于使这个孩子神话般地实现了他的帝王梦，成为了一个拥有空前强在的权力的君主。

然而，龙羲没有料到贪欲的力量。人心不足蛇吞象，得到了权力的孩子又向他索取长生之法，也许，得到长生之后他还会再向他索取别的什么。

龙羲忍无可忍，让它的信使对这孩子进行了惩罚：取走了九鼎上最关键的部件——鼎心；同时，留下了一面能照见人五脏六腑的神奇镜子。

得到神镜使孩子由衷高兴，失去鼎心则使他怒火中烧。然而孩子不知道，就是那面使他高兴的神镜，其实也是埋藏在他身边的一个祸根。

神镜损伤了他的心智，并最终断送了他的万里江山。

在放弃这个贪婪的孩子后，龙羲开始找第二个人。

这次他很小心，找了一个聪明又正直的年轻人。他国破家亡，满腔仇恨，同样也正处于需要帮助的状态。然而，当它的信使钱铿跟这个年轻人一接触，立刻发现，这个年轻人的相貌太特殊了——是一种柔美，女子一样的柔美。在这个凭勇力竞逐天下的时代，这样的相貌简直是致命的弱点！怎么能想像，一个貌若女子的统治者能驱使臣民服服帖帖地完成一项如此艰巨的工程？

龙羲不得不再次放弃，开始找第三个候选人。但它的信使在离开之前，给了那年轻人一件利器，让他用这利器去对付那个贪婪的孩子，算是对那孩子的惩罚之一。如果成功，将提前结束那孩子的统治，如果不成功，也能在心灵上给那孩子一个沉重的打击，加速他的神智的崩溃。

第三个候选人在淮阴。他比前面两个更聪明、更优秀，但处境却比前面两个更糟糕。那时他正苦受贫穷、饥饿和寒冷的折磨，这使他对权势的渴望比任何人都强烈，对成功的追求比任何人都迫切。应该说，他简直就是天造地设的最合适的人选。改变这年轻人的命运，也比改变前面两个容易得多。年轻人缺乏的只是一条战时通道。而这条通道，在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只要利用那件能控制时间的神器，在月亮对大地引力最强的八月动手，就可以使这条通道重现。一旦得到这条通道，年轻人就能凭着他自己的智慧征服整个天下，不需要龙羲再额外费心。

然而龙羲却对这年轻人疑虑重重，原因正在于年轻人太优秀了。他的智慧超出了安全的界限，超出了龙羲所能控制的范围。在启用他之前，龙羲就测到了时间长河中传来的“预震”。这意味着，一旦正式启用，有可能发生强烈的“变异波动”，这将使龙羲失去预知未来的能力……哦，这太艰深了，我该解释一下。

对于我们这个世界来说，龙羲是个外来者。它对我们这个世界作的每一点干预，都会改变我们固有的历史。而历史的每一次改变，又都会引发时间长河的一阵“变异波动”。变异波向前传递期间，未来的历史是模糊不清的。就好象一块石头投进水塘，只要波纹还在扩散，就无法看清水面的倒影。“模糊期”有长有短，但终有结束的一天，所以龙羲最终总能稳稳地把握我们历史的大局。

偏偏对于这个年轻人命运的改变，似乎竟牵涉到整条的“时间河”，由此引发的“变异波”可能要传递很久，也可能永远也不会停下来，因为时间是无限延伸的。

这样的情况，只有在改变极端优秀的人的命运时才会发生。这类人

一生怀才不遇和充分施展才华这两种命运，对历史产生影响的差别之大，是不言而喻的。这样大的落差，足以形成一阵空前强烈的变异波，使整个未来随之改变。

到底要不要启用这年轻人，龙羲很犹豫。

对于杰出的才华，既是一种危险，也是一种诱惑。这样的人才如果能为它所用，对工程的好处将是无法估量的。

最终，龙羲决定启用他。

年轻人恃才傲物，有点不肯就范。不过这不要紧，现实会使他低头的。在年轻人被现实逼到绝望的境地时，龙羲的信使出现了。他用那神器牛刀小试，“扭曲”了一条山间小溪的时间，使年轻人目睹了一场激流忽断的神迹。年轻人死心塌地地信服了，他从信使的手中接过珍贵的鼎心，答应了这场交易。

于是，龙羲用它的神器打开了五百多年前的古道，也打开了年轻人的命运之门。

然而，意外发生了。

强烈的变异波在古道重现的刹那间诞生了！它震撼着整条时间长河，它的振幅是如此的巨大，竟至于把那件运行中的神器都弹射了出来，失落在了五百多年前的时代！

这本来也没什么，神器遗失了，可以再造。神殿中的设备已十分完善，再造一个不会再耗费很长时间。年轻人已日渐崛起，可以在资源方面给予它许多帮助。

然而它万万没有料到，世上竟会有如此巧合的事：失落在五百多年前的神器经过辗转流传，居然落到了年轻人的手中！

年轻人凭着自己的智慧，小心翼翼地摸索，从死的物，到活的马，一步步试验过来，逐渐掌握了这神器的使用方法，迈出了探索真相的第一步。

随后，年轻人通过信使，提出要见他那位神秘的主人。他的理由编得很充分，龙羲同意了。

在海岛的神殿中，龙羲把它那些令人目眩神迷的奇异器械毫无戒备地展现在年轻人面前。以为这个蒙昧世界的人还没有足够的智慧来了解那其中的意义，只会因此增加对它的敬畏和恐惧。

龙羲错了，它低估了年轻人。

年轻人装作惊讶和崇拜的样子，心里却牢牢记住了他所记住的一切。他开始向龙羲询问一些与工程有关的问题，龙羲很乐意回答他。它已经太久没有遇到好的谈话者了，年轻人对它说的每一句话都来有极强的理解能力，又有极强的好奇心，不停地追根究底。谈到后来，龙羲甚至把工程的真正原因也说了：星槎坠海、时空可控、海陆转换……它并不指望这年轻人能听懂，只是在这个蛮荒的世界待得太久了，它感到一种深深的寂寞。难得有这么好的听众，既不把它当作神灵，也不把它当作妖孽，愿意平心静气地听它述说。

龙羲说得很高兴。但是，当它发现这年轻人真的能理解这一切时，它又警觉起来。

它感到了危险！

年轻人也许会发现它的计划中那个致命的缺陷，并因此拒绝合作。于是，它向年轻人隐瞒了自己作为“伏羲”的那段历史。

但是晚了。神殿中无处不在的奇特徽号，龙羲怪异的装束与步态，已经引起了年轻人的怀疑。

回去后，年轻人查阅了大量的史料典籍，再加上一个聪慧过人的女孩的帮助，终于发现了这个神秘主人的真实身份。

年轻人先是感到奇怪，不知道这样一段荣耀的历史有什么好隐瞒的。但很快，他就恍然大悟，继来之而来的，是极度的震惊和忧虑。

那是一个阴谋，一个极其可怕的阴谋。

他必须制止这个阴谋！

年轻人深知，这是一项危险的任务，几乎不可能成功。而失败，则意味着残酷的报复。他并不关心失败后个人的遭遇，与阴谋得逞会带来的可怕后果相比，个人罹受的任何祸难都是微不足道的。

现在最重要的是，他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他是这个时代的人中之杰，千百年难得一出的奇才，如果他竭尽自己的智慧，都不能阻止龙羲的阴谋，那以后还有谁能治得住它？

他必须成功！他一定要成功！

他殚精竭虑，用上自己在战争上的全部智慧，制订了一个极其周密的计划。他将动用此前从未在战场上使用过的、最强大的自然之力——

地底的烈火。

一开始，计划实施得很顺利。信使彭祖上了当，替他去说服主人，拿来了三支威力巨大的利器。然后，在渤海之滨、芝罘山下，他将这三支利器全部射向了龙羲所在的岛屿。就像他所预料的。利器的威力激发了沉睡已久的火山，火山爆发吞没了岛屿上的神殿，并引发了罕见的大海啸……

但当一切平息下来后，他得知了一个坏消息：龙羲还没有死！

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那种生灵的生命力远远超出了人类。

不管怎么说，他尽力了，并且不是没有成效。他摧毁了龙羲至少耗费三千年时间建造起来的神殿和神器，而重建这一切又要耗费同样长的时间。

他延迟了阴谋的实施，为人类赢得了一段喘息的时间。有了这段时间，人类也许会发展出足够的智慧，找出对付他的办法。

他满意了。

他深知自己很快就要为此付出代价，但他将坦然面对，并且永不后悔。

故事讲完了。

明月东升，月亮的清辉洒落在缓缓流淌的泗水河上，泛着阵阵银光。

季姜许久不作声。

楚王道：“你听懂了吗？”

季姜点点头：“听懂了。可是……”她慢慢地回过头，道，“这是真的吗？”

楚王道：“是真的。”

季姜道：“你能像我证明吗？”

楚王道：“可以。”仰头看了一下天上，道，“月色不错，不过现在是四月，最好不要走得太远。”

季姜一愕。

楚王探手入怀，很小心地取出一样东西。

那是一块通体洁白、拳头大小的浑圆的玉石。

“季姜，”楚王道，“还记得王宫中那只总也找不到的野鸡吗？那不是野鸡在啼叫，那是时空在扭曲。还有那些划过王宫上方的流星，也一定让你感到迷惑了吧？那也不是流星在飞翔，而是玉雉在吸收月亮的能量。这是供奉在陈仓祠的雉神，我叫它玉雉。它就是那失落的神器。本来，他这么小，外形这么平凡，又是失落在荒无人烟的荒山野岭，被人发现的可能微乎其微，所以龙羲对它的下落并没有十分在意。它没有料到，居然会有一个好奇的君王不惜出动上千人的军队来寻找它。那个君王就是秦文公。经过漫山遍野的搜索，玉雉最终被找到，并供奉到现在。我查过史料了，秦文公的时代，正是陈仓古道畅通的时代。”玉雉开始由内向外发亮，仿佛它的深处有一个小小的精灵点起了一盏灯。

睢（句字边，后同）！睢！睢！野鸡的鸣叫由低而高响了起来，笼罩在两人身周。

一道流星般的细长的光芒飞来，直入玉雉之中。又是一道……

玉雉越来越亮。

季姜有些恐惧地望着它，退后了两步。

楚王道：“不要害怕，靠近我一点。我们就要出发了。”说着，楚王轻轻旋开玉雉，那浑圆的、看不出有任何裂痕的玉雉竟随手裂为两半，每一半的内侧面上各有一个形状奇怪的凸起，环绕着那凸起的是一圈圈精细的刻度，还标着许多奇怪的符号。

楚王道：“看着，这是时间，这是空间。”楚王小心地调节着那形状古怪的凸起，然后合上玉雉。

一道强烈但并不刺眼的白光立时从玉雉中射出，那光很奇怪地并不照射到远处，只是温和大度地将二人包容在这光亮中。

季姜不知道是由于紧张还是害怕，感到头晕，还有恶心。

楚王搂着她的肩道：“如果你觉得头晕恶心，别怕，那是正常的现象。”

季姜发现，白光像迷雾一样越来越浓，彻底阻断了她的视线，外界的事物已经丝毫不见，连近在身旁的楚王也变得朦胧难辨了。但她还能清楚地感觉到楚王搂着她的肩头，轻声道：“别怕，别怕……”

迷雾般的白光还在变浓，渐渐变得像牛乳一样浓稠。沉陷在这白色的海洋里，简直令人恐惧。那白色充斥了她身外的一切空隙，紧紧贴着她的眼耳口鼻，仿佛张口就可以吞食得到，伸手就可揉搓到一把，偏偏那依然只是无形无质的光。

忽然，耳边传来一阵巨大的尖啸声，那尖啸震耳欲聋，一下压过了楚王正安慰着她的声音。

无比的惊恐中，惟一让她感到安慰的是楚王那只始终搂着她的肩头的温暖的手……眼前忽然一亮。可怕的白光和尖啸声消失了。

丽日当空，万里无空。她发现他们站在一个漂亮的花园里，他们的脚下是一座假山。假山前是一泓清澈的池塘。池塘对面，有个女孩正在发呆，眼睛无意识地看着水面。忽然那女孩身子一震，缓缓抬头向这边看来。

女孩皮肤黝黑，瘦瘦小小，但有一双明亮的大眼睛。这双眼睛中现出了极其惊恐的神色。

楚王道：“你明白了吗？”

季姜点点头道：“我明白了。”

池塘对面的女孩呻吟了一声，昏倒在地。

又回到夜色深沉的泗水边上，月亮的清辉洒落在缓缓流淌的泗水河上，泛着阵阵银光。

楚王道：“你还有什么问题吗？”

季姜道：“有。”

楚王道：“你说。”

季姜道：“龙羲是在这个时代失落的玉雉，可那玉雉却又明明早在五百多年前就供奉在秦国了。那么在龙羲失落之前的五百多年前时间里，世上岂不存在着两个玉雉：一个在龙羲那儿，一个在秦国的祠庙？可玉雉又明明只有一个啊！”

楚王道：“是只有一个。秦国的那个，就是龙羲的那个。没错，我说过，时光变形的时候，会发生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还记得那两匹一模一样的‘追风’吗？其实，那不是两匹‘追风’，而是一匹。还有刚才，你不是看到了过去的自己吗？这似乎令人难以理解，其实那只是因为 we 长期生活在单向匀速的时间流中，无法跳出来看到它的全景。这样吧，想

像一根长绸带，当我把它弯过来结成一个圆环，它是几根？”

季姜道：“当然是一根。”

楚王道：“很好。那么当我把手伸进圆环的两侧，把这圆环绷直了呢？”

季姜道：“还是一根。”

楚王道：“不错，确实是一根。但假设这绷直的绸带环上有一个微小的生灵，比如蚂蚁，它太小了，以至于视线还达不到我的手绷着的两头，那么在它的眼里，将看到几根绸带？”

季姜犹豫了一下，道：“两根。”

楚王道：“是的，它将看到两根一模一样的平行着的绸带，一根是它所行走的。另一根在它对面。这种情况，就近似于时光变形造成的种种异像。”

季姜思索着，不说话。

楚王也不催问，静静地等着。他知道理解这一切的艰难程度。

许久，季姜道：“我想我已经明白了。不过我还有第二个问题。”

楚王道：“你问。”

季姜道：“龙羲用玉雉为你打开的古道，就是陈仓道吧？”

楚王道：“是的。”

季姜道：“它为什么不选择栈道呢？据我所知，当时栈道才焚毁了几个月，而陈仓道已经荒废了五百多年了，想来重现天日的难度应该大于栈道，它为什么舍易就难呢？”

楚王叹道：“只因那时它还心存侥幸。”

季姜道：“心存侥幸？”

楚王道：“它希望选择一条荒无人烟的道路可以减轻‘变异波动’。褒斜栈道自古商旅往来频繁，很难找得出一个月的空档。如果不慎将那些路人裹进这场‘时空扭曲’，无疑将加剧未来历史的动荡，使它更难以控制。只是它没有想到，这道变异波的产生，根本与道路本身无关，完全是由我造成的。”

季姜点头道：“我明白了。”停了一下，又道：“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也是最主要的问题。”

楚王眼中显出期待的神情。

季姜道：“你为什么要消灭龙羲？”

楚王道：“你说呢？”

季姜踌躇道：“难道是因为工程浩大劳民伤财？难道是因为它过于强大威胁到我们的生存？可不管怎么说，它毕竟有过大恩于我们人类。没有它，就没有我们的今天啊。”

楚王点点头，意味深长地道：“是啊，没有它，就没有我们的今天啊。”他说得很慢，似乎有意让季姜把这句话的每一字都细细体会一遍。

季姜有些茫然，慢慢地，她似乎想到了点什么……忽然，心灵深处像闪电般掠过一个可怕的念头，但没等她抓住就消散了，只留下一阵极大的恐慌感。

楚王注视着她的脸：“你想到什么了？”

我想到了什么？她拼命问自己，拼命地重寻那可怕念头的出处，一点一滴，慢慢地，慢慢地……突然，就像一头狰狞的怪兽猛地从地底钻出，那个念头一下子无比清晰地出现在她脑海中。

她被这可怕的阴谋惊呆了。

楚王缓缓地道：“明白了吧？没有始，怎么会有终？没有因，怎么会有果？如果一开始就不是这样，那么今天的一切又何从出现？

“如果我真的为它完成了移山填海的工程，那么几千年前那艘星槎就不会坠毁，龙羲就不会需要传授文明给我们，以使我们若干年后有能力为它移山填海。

“多么奇怪的悖论！如果它不曾传授文明给我们，又怎么可能挽救那般星槎？但事实就是这样。历史只能有一个，如果被更改，那么更改过的历史就会‘覆盖’原先的。这是宇宙的铁律！

“记得在龙羲的神殿里，我曾经问过它：它的信使第一次和我见面时，曾告诉我，如果没有它的帮助，我将终生郁郁不得志。而现在，我已功成名就，割据称王，那么那个终生郁郁不得志的‘我’又在哪里呢？如果根本不存在那个‘我’，那么当初它又是如何从时间的长河中预见到那个‘我’的呢？那时它笑而不答，只给我看了一首诗。那是千年之后的一位

诗人写在那一个‘我’的衣冠冢旁的，抒发对一个终生怀才不遇者的同情。我看后惆怅了许久。然后它才慢条斯理地对我说：“你看，没有我的帮助，你依然会功成名就，只是要到你死后！知道那一个‘你’是怎么得到那名声的吗？‘你’死后留下了一部兵书，它的价值很久以后才被发现，随之立即被所有用兵者奉为至宝。于是‘你’的地位节节攀升，到处建起了‘你’的祭庙，年年都有‘你’的祭典，历代朝廷都为‘你’追加封号。由侯而王、由王而帝、由帝而圣……然而这些身后的荣耀又有什么意义？这个世界对活着的圣贤总是很吝啬，而对死去的则很大方，因为只有死人才不会对当权者的实利造成威胁。这样不公平的历史，难道是你愿意看到的吗？而我把历史改成了现在这样，你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呢？”“我被它的话深深地震撼了，并因此对它更为感激。但过后，我才想起来，它其实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它为什么要回避这个问题呢？”

“后来我明白了。因为那个终生不得意的‘我’确实存在，只是被现在这个功成名就的‘我’覆盖’了。存在是事实，不存在也是事实，然而不存在比存在更真实。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

“龙羲不敢把这可怕的后果告诉我，它怕我由此推断出施行工程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文明毁灭！”

“当最后一铲土铺上大海中那片人造陆地，想像一下吧，会发生什么？没有文字、没有衣冠、没有礼仪，一切复归于蒙昧！茹毛饮血，穴居野外，这就是我们的生活。我不是国王，你不是婢女，你也许认识，也许不认识——不，甚至可能根本就没有你我。龙羲对我们的历史篡改得太多了，该发生的战争没有发生，该死亡的战士没有死亡，该减少的人口没有减少。

“当然，从龙羲的角度说，文明既是它赐予的，它自然也有权收回。事实上，那个没有经过它任何干预的历史才是该我们所有的。可是从我们的角度说，智慧之门一旦开启，便谁也无权将它关闭——包括开启它的人或神。由蒙昧进入开化可以，由开化复归于蒙昧绝对不行！”

“所以，我必须毁灭它，不是因为工程浩大，不是因为强弱悬殊，而是为了文明的安全。”

月上中天，尽管是在春季，季姜还是感到一阵阵寒意。“那么，”她道，“为什么要把这个故事告诉我？”

楚王温和地看着季姜：“你还不明白？需要有人把这个阴谋揭露出来，但不是现在。你，带上玉雉，到一个人类已有足够的智慧理解这一切的时代去！把这一切公之于众使后人永远不要再受它的诱惑，去做自掘坟墓的蠢事。”

季姜颤声道：“我吗？就我一个人？”

楚王道：“是的，就你一个人。我找了很久，你是最合适的。你那么聪明，会做好这件事的，对吗？”

季姜道：“那么……你呢？”

楚王道：“我留下，在这个时代和它周旋到底。”

季姜惶急地道：“不，不，你斗不过它的，我们一起走！”

楚王和蔼地微笑着，道：“聪明的丫头，你明明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它不会放过我。它有着几乎无限长的寿命，如果我逃走，它会在漫长的时光中不停地追踪我，使你我都无法安全。”楚王的微笑绞得季姜的心都要碎了。

“可是……可是……”她的眼泪终于忍不住淌了下来，“留下来是死路一条啊！它会向你展开报复的。”

“报复已经开始了，”楚王道，“去年在定陶就开始了。好季姜，不要哭，这是天意。”楚王说着，抬起头来，看着满天繁星，“最初，我不相信天意。后来，我相信天意。再后来，我以为神意可以改变天意。而现在，我才知道，神意之外还有天意。”

季姜哭道：“什么神意天意！我们有玉雉，让我们改变天意吧！”

楚王道：“不，季姜，不要这样。天意是无法违背的，拥有玉雉也一样。还记得张良跟我说过‘福分’之类的话吗？我曾对此不以为然。现在才知道，他是对的。就是玉雉告诉的我，我将走什么样的路。这条路确实不好走，但我还是要走下去，这是我利用玉雉打通陈仓道违背了天意的代价。如果我利用玉雉逃脱，那就是再次违背天意，将会付出更大的代价。天意的设定有它自身的规律，那是一种比龙羲的力量更强大的力量。凭借外力也许可以一时扭曲它，阻遏它，但它终将恢复平衡。表现在具体的事情上，那就是，得到了不该得到的，就会失去不该失去的。”

季姜道：“可你没有得到不该得到的呀！打通了陈仓道又怎样？夺取了天下又怎样？获得了王位又怎样？那本来就是你应该得的呀！浅陋如项羽，粗鄙如刘邦都能得到的，难道你反而不能得到？大王，你是人中龙凤，你是这个时代智慧的顶峰，你本来就该权倾天下，你本来就该名扬四海，得到这些你当之无愧啊！如果天意不让你得到，那算什么天意！这样不公平的天意，凭什么要去遵循？这样不合理的天意，为什么不能反抗？”

楚王抚摸着季姜被眼泪淌湿了的脸颊，道：“我也曾怀疑过天意的公正，但现在，我知道了，天意没有错。是的，我是拥有过人的智慧，然而，这智慧是什么方面的呢？战争。换言之，就是杀人。在这个几乎没有人的对手的时代，我的每一条计策都有惊人的杀伤力，这是上天所不能容许的。它必须遏制我的命运，否则我会吞噬整个世界的。季姜，你懂吗？谁也没有错，错的只是我自己。是我生不逢时，提前了数百年甚至千年来到这个世间。”

季姜泪眼朦胧地望着楚王，好一会儿，才道：“大王，你……你是不是已经知道自己的命运了？”

楚王道：“是的，我还知道你的命运，知道这个世界的命运。不久前，变异波动终于平息了，玉雉让我看到了一切。你会好好照我的话去做的，你会挽救整个文明，世界也也会安然无恙地存在下去……”

楚王不语，把脸转向别处，许久，才轻轻地道：“到了未来，你去看史书吧！”

季姜心中一寒，扑到楚王身上，大哭道：“不！我不走！我要陪伴着你！不管你是什么命运，我都要陪伴在你身边，不让你感到孤独。”

楚王轻抚着好她因哭泣而耸动的双肩，叹了口气，道：“好丫头，那不是你的命运。你可以再陪我一段时间，但我们总有分别的一天。那一天到来的时候，不要再多留恋，不要再多拖延，知道了吗？”

季姜泣不成声地道：“知……知道了。”

终于平息了，玉雉让我看到了一切。你会好好按照我的话去做的，你会挽救整个文明，世界也会安然无恙地存下去……”

季姜道：“你呢？你自己的命运呢？你最终会怎样？”

楚王不语，把脸转向别处，许久，才轻轻地道：“到了未来，你去看史书吧！”

季姜心中一han，扑到楚王身上，大哭道：“不！我不走！我要陪着你！不管你是什么命运，我都要陪着你身边，不让你感到孤独。”

楚王轻抚着她因哭泣而耸动的双肩，叹了口气，道：“好丫头，那不是你的命运，你可以再陪我一段时间，但我们总有分别的一天。那一天到来的时候，不要再多留恋，不要再多拖延，知道了吗？”

季姜泣不成声地道：“知……知道了。”

四月，五月，六月……日子快得像飞梭一样，留也留不住。

十二月的一天，楚王终于摧她出发了。

季姜看着楚王，道：“一年都没满啊，大王。就让我陪满你一年，好吗？”

楚王摇摇头，道：“这不是由我决定的。时间已经到了，你没有看到那道诏书吗？”

季姜道：“什么诏书？”

楚王道：“皇帝巡游到了云梦泽，要在陈县会见诸侯。”

季姜道：“皇帝巡游，关我们什么事？为什么他来，我就必须走？”

楚王道：“季姜，你一向很聪明的，怎么会看不出来呢？你在欺骗自己，是不是？季姜，该来的终究会来，不会因为你的自我欺骗而消失。所以，你必须面对现实。帝不是喜欢游山玩水的人，他此次南巡，分明是针对我来的。我只要一去朝见，就回不来了。龙羲控制了皇帝，皇帝控制了我，你怎么还能待在我身边？你想让龙羲发现玉雉的下落吗？”

季姜哭道：“那你就不要去，不要去，好吗？”

楚王道：“没用的，季姜。我说过，该来的终究会来。龙羲比你我都聪明得多，我不去朝见，它还会想出别的法子来，我最终是逃脱不了的。”

季姜道：“可龙羲有什么理由挑拨皇帝来对付你？你没有对不起皇帝的地方啊！你为他打下江山，你对他忍让再三……他怎么可以听信一个妖物的谗言来这样对待一个功臣啊！他又有什么理由这样做啊！”

楚王道：“龙羲不需要进谗言，它只需把鼎芯的效用告诉皇帝，就足以使皇帝恨我入骨了。至于明的理由，可以随便找，也许是钟离昧的事，也许……”

季姜道：“鼎芯？就是被你掷入泗水中的小东西吗？”

楚王道：“是的，它是九鼎的心脏。有了它，就能使沉睡的九鼎重获生命，成为统治天下的最有力的工具。”

季姜道：“既是这么珍贵的宝物，你为什么还要毁了它呢？你为什么不去把它献给皇帝以免祸呢？你应该知道皇帝会为此向你兴师问罪的啊！”

楚王道：“是的，我知道可我还是要毁了它，因为它的存在背了天道。”

季姜道：“天道？什么天道？”

谒者通报：有个自称叫钱（+竹字头）铿的黑衣人求见。

楚王道：“让他进来吧。”

季姜道：“他来做什么？来参观他主人的杰作吗？来欣赏我们的落魄吗？哼！现在倒不神秘兮兮地叫这个客那个君了，真名都亮出来了。长生不老很了不起吗？”

楚王道：“季姜，别这样，他不是个坏人，长生也没有给他带来快乐，你没见他从来没有笑过吗？”

黑衣人进来了。他站定后，静静地看着楚王。慢慢地，他一向冷漠的眼里似乎多了一种复杂的东西。

“直到今天，我依然不敢肯定，是否真正认识你。”他叹了一口气，道：“这次我来，不是代表我主人，只是自己有一些疑问想问，不知你能否回答我。”

楚王道：“你问吧！”

钱铿道：“刘邦定陶夺军，以楚易齐，这些举动都足以激起你举兵反叛了，你为什么毫无动作，任由他摆布呢？以你用兵之能，还怕一个刘邦吗？”

楚王道：“刘邦本不足以当我一击，可有你主人在，就不同了。他那些举动，不正是你主人挑唆的吗？”

钱铿道：“是的。”

楚王道：“它想挑起一场战争，可没想到我根本不应战，是吧。”

钱铿道：“是的。他很意外，也很扫兴。”

楚王道：“他为什么会扫兴呢？我这样束手就擒，它应该感到满意啊！”

钱铿道：“我也奇怪。他有些想法我无法理解。他说，你使他少了许多复仇的快意。还说，他暂时回不去了，在这个世界上又很寂寞，只有你勉强可以算是他的对手，原想和你斗一阵消磨一点时间的，哪知道你

一开局就认输，他觉得很失望。”

楚王点点头，道：“这就是我不抵抗的原因。你看，你主人企图玩一场战争游戏解闷，而这是一场猫鼠游戏，我没有丝毫胜算。既然早晚是输，又何必把那么多人拖进来陪葬呢？你以为我打过这么多场仗，就把战争看得很随意吗？不，对我来说，战争从来就是最神圣的事情。很久以前，师傅就跟我说：兵者，凶器也；争者，逆德也，故不得已而用之。《孙子》开篇也主：“兵者，国之大威，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我的所有用兵之能，都来自这些先贤，我不能违背这一行的宗旨。对战争来说，没有比目的更重要的了。战争的目的是什么？是止戈为武，是用尽量少的伤亡制止我的伤亡，而不是反过来，你明白吗？”

钱铿喃喃地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慢慢后退几步，转身向外走去。

楚王道：“得民心者得天下。这就是天道！九鼎的存在，使帝王们不必费心于用仁政讨好民众，而只面仗着器左的神力维持统治，这是违背天道的。我曾对皇帝的使者说，再神奇的器物，也不能使残暴的统治长存。其实我心里知道，这话不无全正确。神物确实可以延长暴政的生命，夏、商、周的空前长命就是明证。九鼎使民间的反抗行为稍有规模即遭镇压，使国群不荒淫残暴到极点便不会被推翻。帝王们于是有恃无恐，肆意威福。夏桀、商纣、周厉王...这些罕见的暴君为何会出现？因为他们有九鼎在撑腰啊！为什么在夏朝之前，帝位被视为苦差使，人人都要推让？为什么在夏朝之后帝位被视为至尊至贵，人人都要争抢？因为九鼎就是夏禹时铸造的嘛！所以，九鼎必须毁去，因为天道必长存。”

季姜道：“可是.....可是，鼎心在你手里，你就从来没有想过.....没想过拿它为自己所用吗？”

楚王叹了口气，道：“怎么没想过？那是多大的诱惑啊！四年前在关中，鼎心已经在我手里，九鼎又毫设防地出现在我面前，我正手握重兵，没有任何人能阻止我得到它。当时我用了多大的毅力才克制住自己啊！那是可以不劳而获的天下，那是可以坐享其成的统治，我为什么洒呢？那么多帝王都用过来了，每个人都用得安心理得，我有什么义务从我开始中断它的使用呢？但我终于抵制住了这个诱惑。如果我不从自己开始终断，以后恐怕没人能下得了这个决心了。就是我自己，如果再来一次的话，我都不敢肯定是否还能作出朵的选择。唉，那诱惑太叫人心动了。”

季姜道：“大王，你.....你总是这样，顾念天下苍生的安危，甚于顾念自己的生死荣辱。可.....可命运为什么对你这么不公.....”

楚王道：“别这么说，季姜，命运对我已经够好了。原来天意注定下的我是要困厄一生的。我还记得龙羲给我看的那首诗，它存在于被‘履盖’的历史中，今后是不会再有了。”楚王说着，凝神思索了一会，轻轻吟诵道：“‘长恨此生不逢时，才堪经纬有谁知？’

千秋盛名身死后，奈何当年人未识。”

“你看，比起好一个‘我’来，现在的我是多么幸福呀。权势、财富、荣誉……年轻时所渴望的一切我都得到了，也都享用了，就算再失去，又有什么可遗憾的呢？”

“你是真正的英雄，历史会记住你的。我有无限长的生命，可历史不会记住我。”

季姜看着钱铿远去的背影，心中一阵凄凉，道：“让历史记住有什么好？大王，我宁可你能获得长生。”

楚王柔声道：“那我就不是你的大王了。季姜，时间差不多了，你也该走了。”

季姜忍着泪道：“大王，让我再为你梳一次头吧，将来我想为你梳也梳不到。”

楚王点点头，坐下来。

季姜解下楚王的王冠，松开发髻，楚王长而乌黑的头发垂落下来，披拂在背后。他静静地坐在那里，仿佛一座轮廓分明的雕像。季姜轻轻为他梳着头发，想起第一次见面给他梳头，为了发髻的偏向哪他争吵的情景……

你给我梳得什么玩意？胡闹！快拆了重梳。好玩了，自己外行搞错了，人家帮你纠正，还不领情。

胡说！什么外行内行？我几十年来一直是那样梳的，要你给我乱来？快，给我重梳！

乱来？到底是谁乱来？你做的又不是楚王，扎什么右髻？我们齐人都是发髻偏左的，难道你这个做国王的倒要跟臣民反着来？好，我这就给你重梳！

别！别！别拆！算我错怪你了。

不是“算”，你就是错怪我了。

好吧好吧，就是错怪你了。喂，生这么大气干吗？我本来就是楚人，不知道你们齐国的风俗嘛！

那你就该虚心一点，多听听，多看看啊！

过去了，一切都过去了，像飘逝的轻风，像幻灭的春梦，快乐而又短暂。从今往后，她将孤身跋涉在不可知的命运之途上。她还不到二十岁，但她知道，在她此后的人生里，再不会有天真的欢笑了。

她的眼泪流下来，落到自己的手上、梳子上，落在楚王乌黑的头发上，一滴，两滴……她挽起楚王的头发，左，还是右？

忽然，她扔掉梳子，冲到楚王面前，跪下，一把抓住楚王的手，道：“大王，让我们忘掉龙羲，忘掉星槎，忘掉移山填海，忘掉这一切。让我们找一个全新的时代，重新开始吧！我们可以混迹于茫茫人海，在深山、在乡野，在市井，隐名埋姓，过一辈子普通人的生活，让龙羲永远找不到我们。

楚王道：“季姜，我不能佯装不知道这一切。你知道，它的阴谋一旦实现，整个文明就会……”

“哦，大王。”季姜哭道：“别管什么阴谋，别管什么文明，别管什么天下苍生，也许什么都不会发生呢？也许会有别人制止它呢？我们现在都好好存在着，可见它注定不会得逞的，我们何必非要出这个头呢？”

楚王道：“季姜，我难道没有告诉你吗？改变过的历史会覆盖原先的，我们不能心存侥幸。文明到现在还存在，只因为你我现在还没有放弃。季姜，

你不要哭，你应该感到骄傲。我们都是被上天选中的。我注定要摧毁它的巢穴，而你，注定要在它重建一切之前，将它的阴谋公之于古。”

季姜哭道：“世上有这么多人，为什么偏偏是你？为什么偏偏是我？别人都浑浑噩噩地享受着文明，为什么惟独你我要为文明的存续奔走牺牲？你苦心

孤诣地拯救了这个世界，可是有谁会知道、有谁会感激你呢？大王，大王，你为什么还要这么做呀？你这么做能得到什么呀？”

楚王轻轻为季姜拭去脸上的眼泪，道：“我什么都不会得到，可我还是这么做到，我既然知道了它的阴谋，就无权再过安宁的生活。也许地，上天赐予

我那样的智慧，不是让我来完成这艰世的使命的。我总处做得还可以，对得起上天的厚赐。季姜，你不要为我哭泣。我的使命已经完成，我可以休息了。可

你要做的事还很多，也会遇到许多艰难。你要适应迥异于现在的环境；你要学会不同于现在的语言；你要小心应付不怀好意的人……记住，不要到过去去，

那是龙羲控制下的时代。去未来，去一个安全的时代，把这一切写下来，把它的阴谋告诉世人，永远断绝它的希望。据我所知，上一次它制作玉雉用了三千

多年，这次它有经验了，也许只要两千几百年，所以，你一定要在这段时间里完成任务，知道吗？”

季姜含泪点头。

楚王道：“如果你在历史的长河中发现又有术士在鼓动统治者炼丹，在搜集丹砂、雄黄、石墨、铅之类的东西，那么你就要警惕。这说明龙羲正在活动，并且已经控制了那统治者，你不能久留，要尽快离去，记住了吗？”

季姜扑进楚王的怀里，放声大哭道：“可是……可是我想用它回来看你呀！”

楚王道：“不，不要回来，永过不要回来。这是一个危险的时代。现在的我，已经有了现在的你，不用将来的你来陪伴了。把我记在你心里吧！想我，就去史书上看我。记住这个朝——汉朝。”说完，楚王从不里取出玉雉，打开，调节，再合拢，轻轻放入季姜手中。

句！句！句！

凄凉的野鸡叫声响了起来，温柔的白光慢慢笼罩在季姜身上。

季姜看着楚王逐渐模糊的身影，感到嗓子像堵了什么东西，费了很大的劲，才道：“大王，主这些年来，你难道就没有……就没有……”

楚王的声音从那越来越浓的迷雾外传来：“季姜，我喜欢你，我知道你也喜欢我，但那不是爱，那只是因为你我都感到寂寞。这是一个智者很难找到知音的年代。去未来吧，那里有许多聪明人，你会找到真正的……”

一阵巨大的尖啸声淹没了楚王的声音，季姜大哭道：“不！不是的！大王，你心里知道，不是……”然而尖啸声使她连自己的哭声都听不到

了。

她流着泪，在时空的迷雾里伸出手，哀婉而无力地想抓住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有抓住。乳白色的海洋裹挟着她瘦小孤单的身子，向陌生的时代飞逝而去……

尾声

她用了两年时间，才学会了这个时代的语言文字。

一切都变化太大了。

这是一个喧嚣繁华的时代。高度繁荣的文明使炼丹家不再有容身之地，空前庞大的人口是她安全的保障。她悄悄地生活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时常感到深深的寂寞。

是的，这里有很多聪明人。他们懂的东西真多，甚至比她的大王还多，然而她总觉得他们身上少了点什么。她再也没有遇见过像她的大王那样的人。

从一本叫《史记》的书上，她知道了她的大王后来的命运：贬谪、软禁、诛杀。与他一同被杀的，还有他的全部宗族。诛杀的理由，是他企图勾结陈豨谋反。

她已经愤怒得没有眼泪了。她知道他与陈豨素无交情，并且知道还从来没有哪一个谋反者会愚蠢到在京师重地举事。然而历史总是由胜利者书写的，时间又往往会将谎言变成真理。

现在，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她才知道，他身怀旷世才华而甘心就戮的真正原因了。

她坐在书桌前，铺开纸，拿起笔——这种握笔姿势她至今还没习惯——沉思着。她已经小心翼翼地生活了很久，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不管过去了多久，人心中的贪欲依然和几千年前一样存在着，也许更强烈。她的身份一旦暴露，怀有各种各样目的的人会立刻蜂拥前来，使她永无宁日。

但她必须开始了。

也许龙羲正隐藏在这世界的某个阴暗角落，虎视眈眈地寻找着新的猎物；也许就在某个她看不见的地方，一桩新的交易已开始进行，又一个优秀而不得志的年轻人，正被名利、权势、地位等各种诱饵诱入陷阱……

她必须开始了。为了文明的安全，为了她那冤死的大王的嘱托。

她提笔写道：“天很冷，春天还没有到来的迹象。

“一个衣衫单薄的年轻人独坐在河边钓鱼。因为冷，他瑟缩着身子，抱紧了蜷起的双腿，下巴搁在膝上。他的眼睛似在望着水上的浮子，又似什么都不在看。

“远处阴阴的林子里，有个黑衣人正冷冷地盯着他。

“……”

后记

我属龙。据说，属龙的人什么都好，就有一个毛病，好高骛远。这话大概是对的。

我有一个梦想，梦想有朝一日成为一个大作家，人们哭着喊着要我的签名，张艺谋、斯皮尔伯格们排着队来买我的作品改编权，钱莉芳成为无锡历史上继钱钟书以后又一个响当当的名字……

这个梦很早就开始做了。小时候因为作文常给老师拿到班上做范文读，那梦想便藉着老师的表扬声一点一点膨胀起来。高中时几篇作文上了一份连市级都说不上的小刊物，手写字头一回变成铅字，那梦更是猛地膨胀了N倍。可惜紧接而来的排山倒海般的高三复习又一下把它压扁了。

我偏科，除了文史什么都学着吃力，必须全力以赴应付高考。那时韩寒还没出现，偏科的人前景不妙。不过在任何时候，顽强的文学爱好者们总能在夹缝中求生存，在困难中谋发展。我就给自己的梦想留了一线生路：高考志愿基本上都填了师范。不是因为先知先觉，预料到教师待遇马上要提高，而是因为那可贵的寒暑假。

老天保佑，我达到了目的，以两个暑假加一个寒假的努力，写出了这部《天意》。

不过说到《天意》这个故事的缘起，倒是在我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之前。

那时大学里上计算机课，练习五笔字型时我想：打些什么字呢？辛苦半天尽打别人的文章岂不太冤？干脆来一篇自己的吧。

当时还没想到科幻，只打算写武侠。我对汉初人物很感兴趣，尤其是韩信，他传奇般的一生和悲剧性的结局令人慨叹。偶然在一份历史杂

志上看到一篇《韩信是否有后》的文章，说有野史载：韩信虽遭族诛，却有子嗣留下，因有萧何的帮助，投靠南越王尉佗，把“韩”字去掉一半，改姓为“韦”云云。一看此文，不由大喜：这不是一个天然的孤儿复仇故事的开头么？此间大有文章可作！

于是兴冲冲捋袖上阵，以每分钟一二十个字的烂速度狂打了几节课，主人公还没出场呢，就得到一个不幸的消息：计算机课结束了，以后不用再上来机了。

我的第一部长篇武侠小说就这样胎死“机”中，但以汉初历史为背景写点东西的念头，却就此扎下根来。

现在想来，亏了那计算机课的短命，否则哪有今天的《天意》——一鸡两吃我是不干的，而功臣后代复仇的故事，写得再好，能好过金庸先生的《碧血剑》么？

所以这大概也是一种“天意”：老天要我老老实实在地走科幻创作的道路。至于那段半吊子武侠小说，其实也没完全白写，其中一段韩信在寒溪边的内心斗争我用到了《天意》里，算是三年大学业余创作生涯的一点纪念吧！

钱莉芳

2004年1月4日于太湖花园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异天行

作者：罗隆翔

宋都城汴梁，深夜。

太师府，书房。

长案之上，有圆规、直矩、六分仪，还有一份戊型蒸汽机设计图纸。书房墙上，挂着先秦铸剑大师欧冶子的作品——价值连城的名剑“湛卢”。一个年轻人坐在舒适的太师椅上，他身材不高，俊美的脸庞上冰冷的双眸凝视着繁星。他是墨家钜子^①、大宋太师墨羽。

太师府外，鸡飞狗跳，喝吼之声竟然一直传到了墨羽的耳朵里。大理寺又在查抄那本据说是“天人所授”的禁书《天命》吗？其实这又何必……很久没上朝了，如今大功终于告成，看来，明天得……一道奇怪的光划过天际。是流星？是彗星？都不太像……

一 坎坷墨家路

墨羽在墨翟的牌位前上了一炷香，毕恭毕敬地拜了三拜。墨翟是墨家的创始人，史称墨子。自从墨学在大唐时期终于超过儒学被帝王独尊以后，墨家成员的地位越来越高，其领袖在朝廷里往往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于是，墨子自然就被尊为了“至圣先师”。墨羽是当下的墨家钜子，自幼墨子就在他心中占据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纵观历史，这世上总有太多的机械奇才。据史书记载，先秦的木工祖师公输般曾经制造出能够飞翔的“木鸢”，在空中飞行了七日七夜不落，他还乘坐于其上，从空中观察宋国的城池，这是人类首次冲上蓝天；三国时蜀汉丞相诸葛孔明，曾经大量制造“木牛流马”用于战场，运输粮草，他还制出了火力极为强大的损益连弩，于木门道射杀曹魏名将张郃，这是人类第一次正式将机关术大规模运用在战争中；而在大唐皇朝时代，安西都护府四镇节度使高仙芝在决定西域命运的怛罗斯^①战役中，以三千装备了突火枪的铁甲骑兵配合装备有射程超过四百步的伏远弩的两万余精锐步兵，血战五日，终将黑衣大食帝国配备了大量骆驼兵的十几万呼罗珊骑兵击破，更是预示了黑火药兵器时代的来临……从汉末至今，机关术在王朝更迭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几个关键发明，往往

能决定国之大运，左右庙堂之大略。

“阿羽，听说你苦拼了三年之久的戊型蒸汽机终于设计完成了，是不是啊？”墨羽不用回头，就知道说话的是工部侍郎雷子恒，他和墨羽是至交好友兼儿时玩伴，而且同为墨家弟子，还有一层师兄弟关系，说话间自然随意得多。也只有他，可以随意出入这戒备森严的太师府。

墨羽看他一眼，说：“哦，子恒，是的，我的设计已经完成了……我很久没出过门了，这段时间有什么大事发生吗？”

雷子恒说：“这次殿试，很多学子的水平都很高，有些学子的理论实在是令人惊叹。看来苏大胡子又打算往我们工部这边塞人了。此外，枢密使狄大人的使臣昨天来找过你。”

墨羽问：“狄青大人不是正在西边和大秦诸国作战吗？”西方的大秦诸国总想征服控制丝绸之路沿途的所有国家，独霸丝路，而这些丝路上的弱小国家有不少是大宋的属国，再加上大宋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强势地位，贸易摩擦中基本都是大秦诸国吃亏，于是就和大宋打开了没完没了的罗圈架。冲突或大或小，反正几乎无年不有，都成家常便饭了。遇上这么些个家伙也是大宋的晦气，好在大宋国力冠绝当世，尚可从容奉陪。

雷子恒回答：“枢密使大人对大秦人的投石机很忌惮，这些巨型投石机力道强劲，抛出的巨石大如磨盘，声若疾风，砸坏了我军不少飞楼战车，狄大人希望我们立项开发一种不怕投石机的攻城利器，以攻破敌人的城堡。”

墨羽道：“狄大人已经年过六十，还亲自率师伐远，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狄大人风采不减当年，真乃当世廉颇啊！”

雷子恒说：“狄大人常说，天下承平太久，自己半生废置，难建李卫公那样的盖世之功。所以现在，他也顾不得许多，皮毛小仗也不嫌弃了。再说我爹说什么也不同意调动北方的精锐部队，所以皇上也觉得出征的那些二流部队由威名素著的狄大人领军比较放心。”

提到被狄青大人奉为终生偶像的大唐卫国公李靖，墨羽不禁肃然起敬。卫国公李靖，是墨家地位仅次于墨翟祖师的先辈，正是他，在墨学崛起的过程中起了极为关键的作用②。

墨家并非一开始就拥有现在这样的地位的，墨家的复兴之路，非常坎坷。昔年，汉帝废黜百家，独尊儒术。儒术缺乏探索自然规律的志趣，崇礼复古，因循守旧，把各种新发明视作奇技淫巧，将善技艺经营工商者贬为小人；东汉时甚至更有人认为伟大的公输般先生“作奇器以疑

众”，将其列为“首诛”对象！两汉时期，墨学一直在垂死的边缘苦苦挣扎，差点消亡。

三国时，蜀汉诸葛武侯英明有远略，鼓励、资助墨家弟子开发研究武器装备。于是，许多墨家弟子将原为墨家理论的一个旁支——《备城门》等篇中提到的防御作战战术、守城器械的制作方法、使用技巧等提升为墨家学说的核心之一，发展成为机关术。依靠着大量机关武器，国力弱小、人口稀少的蜀汉建立起了一支战斗力极强的技术型军队，长期占据着战略进攻地位，打得偌大的魏国终年关门闭户不敢出战，只能依靠地理优势化解蜀汉的凌厉攻势。这是真正意义上的墨家机关术的发端。若不是当时机关术还不够成熟，蜀汉很有可能实现其复兴汉室的目标。

有晋一代，开国皇帝司马炎对当年魏国军队被机关武器打得溃不成军的往事印象深刻，深恐有人利用机关术作乱，竟然下令废止机关术，大肆搜捕墨家弟子。结果整个晋代，朝野间充斥着没有任何实际意义的清谈风气，举国沉迷于虚无缥缈的玄学。墨家弟子们只得远避偏远地区，暗中传承着祖先的伟大精神和神奇的机关术，在漫长的黑暗中等待光明的降临。

直到大唐开国之时，墨家一名年轻的钜子带着只有不到五百人的墨家子弟，拜访了当时更为年轻的英明神武的大英雄李世民。而后，这位精于天文能精确地推算天象的钜子，统领装备着依靠机关术开发出的威力强大的精良武器的部队，屡出奇兵，常常是出一两千兵力可打败外敌数万，出数万兵力就能征服一个国家。这个年轻的钜子，就是后来被封为卫国公的李靖。他的超群绝伦的成就，使得大唐历代皇帝都颇为重视机关术，墨学自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复兴。与此同时，炼丹、机械、冶金、天文、历法都得到了蓬勃的发展，精炼火药的出现，以及更加先进的炼钢技术，极大地改变了整个世界的面貌——特别是军事。当怛罗斯血战大唐帝国凭着领先敌人不知多少百年的机关术大败黑衣大食军队，彻底巩固了西域和丝绸之路的安全之后，全天下再也没有人敢将“术”蔑称为“六艺之末”了。

唐末，大批节度使裂土割据，互相攻伐。由于深知机关术在军事上的重要性，各路节度使拼命招揽墨学人才，狂投资金竭尽全力发展机关术，华夏大地上展开了一场旷古未有的奇特竞赛。最终，大宋那伟大而尚武的开国皇帝，曾经一条军棍打遍天下军州的太祖赵匡胤，取得了这场大赛的最后胜利。太祖在众多墨家弟子的精心帮助下组建起火器部队，摧枯拉朽一般，短短数年时间就扫平了那些拥兵自重各自为政的节度使，虽然刘继元等败类招引契丹援军祸乱中原，但这些以打围食肉为乐的马背上的游牧军队旋即遭到太祖犀利火器的沉重打击，死伤惨重，仓皇退出中原，远遁中亚不知所终……大宋顺利重现了昔日大唐天朝上

国四夷臣服的局面。由于大宋以墨家机关术立本起家，所以彻底放弃了“重道轻器”、“重仕轻技”、缺乏探索自然规律的志趣的儒学，而独尊墨学……

这时，墨羽的思路被拉了回来。原来雷子恒在喊他：“喂，发什么呆啊？你看看你，为这蒸汽机都累傻了……现在设计终于完成了，你也该歇歇了。对了，咱哥儿俩好久没去啖一顿了，前天，我特意去那家号称‘小樊楼’的酒楼去看了一看，那儿的酒食真的很不错！招牌菜鸭子水晶脰、香螺炸肚、荔枝白腰子实在是绝了！哪天有空我带你去好好尝尝……”

二 神秘女子

早朝结束后，高官三三两两散去。一袭紫袍的墨羽走在金銮殿的青石台阶上。每天早朝，很多高官都只能分列于青石台阶的两旁。能站在金銮殿内的全是高官中的高官，也即是真正控制着这个天底下最为强大的国家的实权人物。墨羽身为太师，他的站位当然是在位于金銮殿内最靠近皇帝的三级台阶上。

“太师大人！”宰相王安石突然叫住了他。

墨羽转身，问：“王大人，您想问晚辈关于禁书一事的看法？”墨羽的年纪比王安石小三十岁左右，且因敬重王大人的人品，所以向来习惯自称“晚辈”。

王安石拿出一卷书交给墨羽，连连摇头道：“《天命》此书，实在荒唐，荒唐！太师可以拿去好好看看。此等谤书，怎能不禁？怎能不驳？”这批高官为讨论政事公然携带禁书，并不算违反律例。然后，这位人称“拗相公”的宰相大人因公事繁忙，匆匆离开了。

“咦？阿羽！我正纳闷儿今天早朝为何如此安静，原来是你上朝了！是为了机关术还是为了禁书一事？”雷子恒走到墨羽身边，问道。

墨羽点头，说：“为了禁书一事。我听听他们的论调而已，你知道我极少在朝廷上发言。”大宋朝廷言论向来宽松，且大臣有相当大的权力，皇帝无法完全左右朝政，庙堂之上的大臣们往往会为了政事吵翻天。这是从太祖皇帝时代就兴起的风气。当年太祖赵匡胤曾密誓“誓不诛大臣、言官”，并专门建立了许“风闻言事”的言官制度，到仁宗皇帝时，一句“言者无罪”，更加助长了这种风气，最后竟发展到有人于朝堂上跳掷叫号，只差拳脚相加了。每遇重大决策，朝堂上百口争鸣，各种意见和见解层出不穷，乱则乱矣，倒也确实使许多决策变得理性而周全。但这也不是毫无弊端，若不是历朝太师挟墨家无法小觑之势以强力手腕压住局势，只怕朝臣们会党争连连、纠纷不断。今日他上朝，除了王安石、

苏轼、司马光等少数几位有名的诤臣仍然在大声争论之外，朝臣竟然全都变成了沉默的“乖宝宝”。墨羽深知这一点，所以，除非是关系国运的头等大事，否则他一概保持沉默——好不容易出现的议政风气，怎可为一派之私利而断送？墨家不计个人得失、只谈“天下之大利”的思想深深地影响着他。

雷子恒说：“那批朝臣早就为了这件事不知吵了多少次了，有人说要严刑禁书，有人说只要以理驳斥书中荒谬论调以使天下无人相信其中内容即可。对了，你看过那本《天命》没有？”

“当然早看过了。”墨羽手里拿着的是王宰相交给他的一卷《墨子》，他此刻最担心的是王宰相越来越差的视力。听说上次皇上大宴群臣，这位宰相大人只吃离自己最近的一盘菜，居然不晓得其他盘子放在哪儿，现在又把一卷《墨子》误当作《天命》交给他。看来得想想用什么方法解决人的视力下降的问题，墨羽想道。雷子恒说：“看过就好，我爹很想听听你怎么看这本书……他很久没见到你了，你要不要去看看他？”雷子恒的父亲，也就是前任钜子兼前任太师、墨羽的恩师，五年前因健康原因而辞官。若不是有这样的爹，雷子恒也不会年纪轻轻就当上工部侍郎。

“也好，我正想和恩师讨论一些有关机关术的事情。”

墨羽和雷子恒都不喜欢那些端坐轿中、由一大批人鸣锣开道并让百姓回避的繁文缛节，于是，两人换上一袭寻常百姓的青衣，只在怀里揣了一块证明身份的腰牌，就离开了大内。

黄河，一架巨大的水车矗立在水面上，旁边是一间很大的锦缎坊。远远地，就能听到水车带动青铜机括和齿轮发出的吱呀声。驿道上，运载生丝和锦缎的马车如一条长龙般见首不见尾。

来锦缎坊是墨羽的主意。两人刚出皇城，墨羽心血来潮，非要到这儿来看看不可，说是锦缎坊的问题不能再拖了。

黄河岸边，水车旁是一片竹林，河水甚清。雷子恒站在岸边，纵目远望，长舒一口气后，说：“黄河水又变清了。我记得上古传说留下了一句话：‘黄河水清，圣人出。’现在水清了，只是不知道那个圣人是谁？”

墨羽不置一词。三百年来，黄河的大小支流两岸都种满了树木，一些信奉原始宗教的河岸居民更是把森林视为自己的神祇，黄河水现在想变黄都难。清澈的河水冲击在精钢铸造的水车叶片上，发出浪涛般的声音。水车边缘铸着古兽“囚牛”的图案，人们可以从图案被河水冲蚀的程度估算出水车的剩余寿命。

子恒看见墨羽在发呆，就问：“喂，你怎么了？”

墨羽轻声地说：“唉……虽然钢质水车已经很精良了，可绸缎产量还是太不理想……”

子恒叹了口气：“要不明天我就召集工部最好的工匠，再认真改进一下水车？”

墨羽摇了摇头，说：“我看水车剩余的改进潜力也不会太大了，河水之力，虽然取之无穷，但是力道毕竟太弱，终究不是个办法……”

子恒不禁默然。身为工部侍郎，他很清楚这些问题。

良久，墨羽口中梦呓一般轻轻飘出一个词：“蒸汽机……”

“墨大人一向深居简出埋首机关术，今日怎么竟然有雅兴驾临这锦缎坊啊？”一个中年人从竹林中向他们走来，“墨大人的商号遍布整条丝路，想必这锦缎坊的产量，也事关墨大人的进账吧？”他的语气中透出讥讽的味道。

“司马大人？”雷子恒皱起了眉头。儒学虽然已经没落，但是它毕竟流行华夏上千年，其影响目前依然不可小视，因此，君子耻于言利之类的思想还被一些士大夫奉为人生信条，并试图影响庙堂大略。这一点雷子恒并不奇怪，他只是没想到向来被誉为见识高远、心胸开阔的司马光也会说出这种调子的话。

墨羽却神色恬淡不急不恼，“敢问司马大人，这丝路，自古以来就是不毛之地，不少地方甚至鸟兽都不愿涉足，如果没有利益驱使，谁会冒着生命危险去经商？而如果没有丝路，全国上下每年用于水利、农业的巨额资金又从何而来？我大宋疆域空前辽阔，甲兵之盛，古无其匹，器甲铠冑，极今古之工巧，贍军之用，年费亿万，若不言利，如何维持？况且如果没有丝路的对外联系，我们难免会固步自封，终有一日将成为井底之蛙，为世所弃！”

司马光并没有像雷子恒预料的那样勃然大怒，更没有哑口无言，却是抚着山羊胡子微笑着说：“很久没有听到墨大人的高见了！”

墨羽嘴角微微一翘，说：“谈不上什么高见。我这个人生性就喜欢追逐名利，如果在百年之后，还有人记得我的机关术、记得我的名字，那么我在九泉之下也会高兴万分。芸芸众生，有人喜欢金钱，有人喜欢盛名。这没什么不对的，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即可。自从燧人氏取火、有巢氏造屋以来，人类的需求、利益、梦想、欲望，这每一样东西都在推动着世界的进步。这就像眼前的黄河之水，纵使有再多的高山挡住去

路，也无法改变其奔流至海的大势。”

司马光闻言默然，随即抚掌大笑道：“墨大人高见！我们英雄所见略同呀……”

繁华，是惟一能够形容都城东京①景象的一个词。州桥夜市煎茶斗浆，相国寺内品果博鱼，金明池畔填词吟诗，白矾楼头宴饮听琴……花花美景汴梁城，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遍地皆为高达数层的楼房，满城都是衣绸履锦的人们，有道是“走卒类士服，农夫蹑丝履”。昼里车马如织，夜间灯火通明，“比汉唐京邑，民庶十倍”。真是说不尽的热闹，道不完的繁荣。

在黄河之滨拜别司马光之后，墨羽和雷子恒回到了城内闹市，尽管他们自小就生活在汴梁，但墨羽已经三年没有步行逛街了，热闹繁华的街景依然令他们感到眼花缭乱。

走在大街上，雷子恒突然半开玩笑说：“最近你好像很烦，是因为整天有王公大臣向你提亲吗？”纵观朝野，也只有雷子恒敢跟他开这种玩笑。要知道，墨羽就和当年的枢密使狄青一样，长相极美且酷似女子②，从及冠那年开始就不断有人上门提亲，但至今为止都被一一婉拒。雷子恒不时取笑墨羽，说他不近女色的原因是没有任何女子比他更美。

经常被他取笑，也习惯了。墨羽说：“我心烦的是机关术方面的事。我大宋商业、农业都非常发达，而农业税赋只占朝廷收入的三成，而其余七成则由工、商业所贡献。据我所知，在商业方面，特别是丝绸买卖，在遥远的西方国度从古到今都一直供不应求。在我国就连平民、农夫都可以消费得起的丝绸制品，在西方的许多国家却连富豪都未必买得起，在某些地方，丝绸的价格几乎相当于同面积的金箔，可我们的丝绸生产力却已经接近极限。还有茶叶、瓷器、药材、香料、饰品……在好多国家都是可居之奇货，但现在即使所有内外局场昼夜不息地赶工，也还是不能满足需求呀！各大商家都希望我们墨家能够进一步改进技术……”

“咦？那堆脏兮兮的东西是什么？”雷子恒突然发现一向整洁干净的大街上有一堆奇怪的东西。

墨羽说：“是乞丐。问问他家在哪里，有什么困难，只要不是好吃懒做之辈，就帮他一把。”扶助弱小是墨家的传统，身为墨家弟子，他无法对此视而不见。大宋向来富足，特别是集繁荣富强之极致于一身的京都汴梁，“路有冻死骨”的事可极为罕见，也难怪雷子恒一时之间认不出那是个什么“东西”了。

雷子恒走过去问：“你家在哪……咦？你是女的……你……你！”她

的眼眸是紫色的！而那身脏得离谱的衣服也是从没见过的样式。她是胡人？

这家名为“太白遗风”的酒楼，即使在京城也绝对称得上一流，店家似乎意欲与东京七十二酒楼之首的樊楼一争高下，光是那些桌椅，就是用从千里之外运来的湘竹所做成。酒楼所用碗碟，一水儿的钧州钧瓷，五彩缤纷，艳丽绝伦。墨羽站在酒楼的三楼，倚着栏杆品茶，看着下面来来往往的行人。

而雷子恒却好奇地打量着那位狼吞虎咽的脏女子。她的模样看上去顶多十七岁，吃饭的劲头把子恒给吓着了，那架势好像要把盘子也嚼了似的。天知道她饿了多久了！汴梁繁华无比、商业发达，各国胡商往来如织，子恒见过的胡人中，有蓝眼睛的、棕眼睛的，也有和华夏子民相差无几的黑眼睛的，但这紫色的眼睛，他可是听都没听说过。“你叫什么名字？家在哪里？”他问。

那女子毫无吃相地抓着一只醉香鸡，回答：“我叫长孙蝶，住在一个远得你绝对去不了的地方。”好嚣张！简直比刚才看见这女子一身脏兮兮就想阻拦不让入内的势利店小二还要嚣张！当时，雷子恒只凭一块证明身份的腰牌就镇住了整个酒楼上上下下的人——正所谓皇城根下，多大的官儿也不算大。其实他们不是怕身为工部侍郎的雷子恒，而是害怕雷侍郎亲若手足的好哥们儿、权倾朝野的墨太师！但子恒却不敢指望这个神秘的胡女会害怕那块腰牌——她只怕连墨太师到底是什么人都不知道！

墨羽看着繁华无比的大街，继续刚才大街之上的话题：“不单是丝绸业，就连造瓷、冶金等行业的产量也已经到了极限。自从我们大量采用水轮织机纺织绸缎之后，造瓷、冶金等行业也相应采用水轮机关，极大地提高了产量和质量。但现在黄河、长江沿岸已经是水轮工坊林立，水力的利用已经到极限了。我们需要新的动力。”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一些丝绸商号对已经挖尽潜力的水力机关纺织术伤透了脑筋，他们雇用了不少口才极佳的说客，不断游说政府高官，及墨家学府，希望能开发替代水力机关的新动力。但墨家及以王宰相为首的重视理财的高官又何尝不是为此伤透了脑筋？商业对生产力的渴求是非常巨大的，大宋非但不抑商，反而因为从皇室到平民皆可从中获得大量利益，还相当鼓励，以至于在此时，相对其他国家而言还是先进得难以想像的水轮机关，在短短几十年间就已经满足不了需求了。

“可惜你们这个时代没有蒸汽机，否则一切都会迎刃而解。”长孙蝶突然插嘴的一句话令墨羽立时转身！这时，只见墨羽俊美的脸庞冰冷的神色虽然未变，但双眼瞳孔却骤然收缩！手里的紫檀木雕茶杯被捏得格格作响！

蒸汽机！她怎么知道的？一切关系到国家重大利益的东西皆为国家机密！比如说，养蚕技术便是华夏历朝历代的国家机密，在边关，千百年来，戍边将士一直严防死守以防桑椹、蚕种流传出境，以至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西方诸国一直以为丝绸是“生于树叶上，取出，湿之以水，理之成丝，后织成锦绣文绮”！而三年前才刚刚出现在图纸上、三年来的每一次试验都有重兵把守、严防闲杂人等靠近的蒸汽机，除了墨家相关机关师之外，在朝廷上也仅有少数一品以上的大臣才知道此事，此物堪称国家机密中的机密！

墨羽一把抓住了这女子的手腕。

三 逆天

雷府后院，墨羽正在和恩师雷守懿下围棋。

雷守懿突然说：“阿羽，听吾儿说，你府上住进了一名女子？终于开窍了？”雷老爸向来称呼墨羽为“阿羽”，雷子恒正是有样学样地从他老爸那里拣来了这称呼。雷守懿将墨羽视同己出，墨羽多年来沉迷于机关术、不理婚配的生活态度一直让他忧心。

墨羽下了一颗黑子，说：“是有这么回事……那女子名叫长孙蝶，不知道她家在何方……很奇怪，她竟然知道蒸汽机一事，事关重大，学生不得不出此下策。”

雷守懿思索半晌，在棋盘上按下一颗白子，说：“蒸汽机一事，每一个保密环节都经过精心设计，虽然说不上天衣无缝，但其制造、设计都需要相配套的算术、冶炼、机关技术，那些没有相关知识的外族人，就算把图纸送给他们，他们也制造不出来。那女子知道蒸汽机一事，除非……”

墨羽不假思索地投下一颗黑子，问：“除非她是神仙？”

雷守懿却像是逃避话题，话锋一转：“你看过禁书《天命》了吗？”然后按下一颗白子，围死了一小片黑子。

墨羽眼眸闪过一丝旁人难以觉察的惊异，但脸色却毫不动容，将围死的黑子拿下：“当然看过，司马大人竭力主张查禁此书，因为此书以预言大宋将亡于蒙古铁蹄之下作为全书结尾。不过，司马大人只是主张禁书而已，他反对派兵灭掉蒙古的主张。”在这一点上，墨羽完全赞同司马光。墨家主张兼爱，坚决反对不义战争。而自从当年太祖大败契丹之后，周边各族与大宋一直和睦相处相安无事，如今怎能因为一本谤书中毫无根据的谣言，就擅动刀兵，滥杀无辜？这实在有违墨家扶弱之道，有损大宋之盛名。

雷守懿问：“你认为蒙古能亡大宋吗？”他又下了一颗白子。

墨羽按下一颗黑子，摇了摇头：“此书一派胡言乱语，前半段倒也和中史大致吻合，但越到后面越是胡言乱语、不攻自破，荒谬绝伦堪称举世无双。这也正是苏学士主张不必理会此书的原因所在。”

话虽如此说，墨羽此时却不禁想起自己第一次细读《天命》时所受到的震撼。

在此书中记录的历史和正史所记载的内容颇为不同。在《天命》一书中，墨家没有能够复兴，华夏大地的纷争和苦难更是多得数不胜数！除了汉唐盛世，其余中原皇朝大多数时候都衰弱不振国运如缕。中原板荡，夷狄交侵，神州沉沦。匈奴、鲜卑、契丹等马背民族倚仗剽悍勇武的民风 and 强弓骏马，长期在中原大地上纵横肆虐。而抛弃了墨家精神的中原皇朝的人们，在诗词歌赋中沉湎得文弱不堪，面对除了善于骑射外无一所长的敌手，竟拿不出任何保护自己的举措！胡马铁蹄踏处，文明顿成碎片。“随营木佛贱于柴，大乐编钟满市排。”“红粉哭随回鹘马，为谁一步一回头。”狼烟四起流血没腕的大地，野哭千家白骨蔽原的世界……一场场惨烈漫长的战争，一次次狰狞可怕的浩劫，诸多奸雄强虏，无数仁人志士，都在书中那金戈铁马、风雨如磐的往昔世界汇成惊心动魄的汹涌洪流，扑面呼啸而出，震撼着当时身处宁静书房的墨羽。墨羽原本以为此书定是荒诞不经漏洞百出，却不想它竟能给人以如此强烈的厚重之感……这种感觉令墨羽神思恍惚、思绪纷乱。

最为大逆不道的是，《天命》中说，大宋太祖赵匡胤在统一南方后，攻北汉都城晋阳不克，不久在“烛影斧声”中神秘地驾崩；随后，太宗赵光义两次仓促北伐，昧于知彼，轻敌冒进，加之步卒难敌铁骑，均先胜后败，在契丹尽发五院之兵的疯狂反扑之下，于高粱河、岐沟关两次遭受惨败，太宗在幽州城下身中两箭，乘驴车南逃……从此，宋朝君臣再无克复幽云之志。伐辽失败，群夷胆张，未几，党项酋长李继迁反，至其孙元昊，终于建立西夏，与辽一起和大宋分庭抗礼，演变出又一个三国鼎立的局面……而墨家，自秦末汉初式微之后，便再也没有出现过。

这真是一派胡言！我煌煌大宋，怎会狼狈至斯？墨羽无法接受书中那个积贫积弱窝囊到家的宋朝，但同时他又感到一丝奇怪的骄傲——缺失了墨家精神，中原皇朝竟是一副如此这般的熊样。书中的大宋，竟被人口稀少，武器落后的西夏国打得丧师赔款，整得民穷财尽……为什么在《天命》中墨家没有复兴呢？墨羽想不通，《天命》中各朝皇帝为什么不重视墨家？不发展机关术，国力如何能强盛呢？墨羽无法理解，诗词歌赋、伦理道德，真的值得举国上下没完没了地研究数千年吗？《天命》中，华夏民族为什么会迷恋这些东西而冷落机关术……

此时，只听雷守懿叹了口气，道：“还是谨慎为好，居安思危，我觉得蒙古不能不防……”如今，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完全是一盘散沙，看不出半点威胁。然而，大宋北部边界仍然驻守有二十余万雄兵，大宋最精锐的火器部队几乎尽数部署其中，火铳战车连珠炮……最犀利的武器可谓应有尽有。而且军器监每研制出一种新武器，都优先配发给北方边界的部队。真是如临大敌。而做出此种部署的人，正是坐在墨羽面前的大宋前任太师雷守懿。雷守懿好像深信《天命》的预言，然而身为墨家前任钜子，他不便主张发动对蒙古的战争，他只有尽其所能进行最严密的防范。

墨羽随口劝解道：“师父您真比当年的诸葛武侯还谨慎三分呀！蒙古没有机关术……事实上，他们连打造围猎用的箭头的铁都冶炼不出，何况您又坚持严禁向他们出口先进武器、机械和铁，致使他们甚至不惜将贸易所得的大宋铁钱熔化了打造兵器。这样的对手，怎能威胁大宋呢……”

雷守懿下了一颗白子，语气极为慎重地说：“可是在《天命》中，蒙古横扫宇内灭国无数并吞八荒啊……阿羽，有谣言称此书乃天人所授，你是否相信？若真是天人所授，那书中所言，就应是天机呀……”

墨羽反问：“师父，您说呢？”他连棋盘都不看，就丢下一颗黑子，并准确命中他所想要的位置。这本怪书挑动了他心底某一根说不清道不明的弦。尽管他一再下意识地否认，但心底有一个奇特的声音一直在告诉他，这是“另一种真实的历史”。

雷守懿猜不出墨羽的想法。早在二十多年前，当墨羽还是一名荒野孤婴的时候，墨家学院收养了他。因其奇特的身世，墨家所有的长老一致认为此子将来前途不可限量，授予他尊贵无比的“墨”字作为姓氏，并在十八岁那年让其继任钜子之位！而他，也的确从未让墨家失望过。

墨羽问：“师父，您又在想我十八岁第一次上朝的事情了？”按大宋律例，太师一职由墨家钜子担任，一个十八岁的少年太师凌驾于朝臣之上，一些儒学出身的守旧老臣看着颇不舒服，但他们自知墨家之势只怕永世难撼，只得兀自翻书找借口自我安慰：“古时甘罗十二岁为秦相，政绩斐然。年少而身居高位，并非无先例可循……”

“老夫在想……呃，在想有关蒸汽机的事……”雷守懿吃惊于墨羽居然猜中了自己此时所想。他突然发现，恐怕自己及所有的墨家元老都远远低估了墨羽！

“师父，学生敬重您犹如生父，也感激您养育、教导之恩，您何必多虑？”墨羽一双寒眸如夜空冷星般不可捉摸。他站起身，话语不带一丝感

情，“就算书中所言真是天机又如何？如果上天真如《天命》所说要亡我大宋、灭我墨家，那我墨羽将逆天而行！”言毕，墨羽起身离去，竟未向恩师道别。

那盘棋，一盘接近尾声的棋局大势已定，雷守懿蓦然发觉，自己的每一步竟都在墨羽的意料之中！一时间，他禁不住满身冷汗。难道，墨羽他……他对自己的身世知道了多少？那个堪称墨家最高机密的“真相”，以及《天命》的由来……

四 蒸汽机

太师府，书房。

明灿灿的汽灯下，紫檀木书案旁，手握《天命》的墨家钜子，望着从长孙蝶处收缴来的奇怪东西，一夜未眠。

汽灯的燃料是一种透明的油，它是从一种黑色的油状液体中提取的。最初，那种黑色的油是在玉门关外发现的，那时它是从岩石缝中自然渗出的，当地的人利用其生火，但其烟甚浓。经过墨家学者提炼精馏之后，便得此上佳燃料。墨羽的至交，虽非出身墨家但却才华横溢的罕世奇才——司天监沈括大人，对这东西特别感兴趣，曾经专门仔细向墨羽介绍过这种东西，并且因为这东西“生于地中无穷”，便亲自将它命名为“石油”，还预言说“此物日后必大行于世矣”。

对于沈大人的这个预言，墨羽毫不怀疑。不轻易说不可能，这是成为一个墨家子弟的最基本的要求。只有怀着将不可能之事变为可能的强烈愿望，才会有全力思考研究的动力。墨家弟子的眼光，总是看着前方关注未来，他们一向认为，世界一直在不停地变化，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发生的。比如说，人们取暖烧饭自古用的都是柴薪木炭，石炭到唐代还都不怎么流行，而如今汴梁城数十万户居民，已经“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者”，那么，将来这“石油”取代石炭流行于世界，又为什么不可能呢？

汽灯中的燃料被高温汽化，然后燃烧，火焰灼烧着雕刻有三脚鸦图案的耐热金属网，金属网受热，发出明亮的白光。如果不是深受墨家崇尚技术的思想影响，人们又怎么会挖空心思发明这种照明工具呢？只怕一盏昏暗的油灯会将就着用上千年的吧？一种思想就像一颗深埋在人心中的种子，它会在不知不觉之中改变整个社会。

然而，这本《天命》……如果真如它所说的，墨家在汉初消亡之后便不再存在，那么这上面所预言的一切：大宋、辽、西夏三分天下，大宋富而不强，至女真崛起，遭靖康之耻，百余年后蒙古铁蹄南下，经济、商业、文化、科技皆盛极一时的大宋竟……

墨羽不愿看到大宋落得如此下场，或者说他不愿看到一个如此辉煌的文明就此被重创，继而失去遥遥领先于其他文明的地位。但他心底最深处，那种对机关术越来越深切的渴望究竟是什么？他自幼便有着对机关术天生的渴求，其心灵深处，好像一直有些什么东西在竭力挣扎着想要醒来……

墨羽拿起那个从长孙蝶处收缴来的奇怪的盒子，心想：今天还有很重要的事情，这些再向恩师“讨教”自己心中的困惑吧。

一阵轻微的丝竹之声传来，这是报更的乐声。书房里，墨羽看着墙边的计时工具机关晷。精密的齿轮在发条的力量下缓慢地转动，带动着刻着时辰的青铜转盘。现在，转盘上的“寅”字正不偏不倚地指着晷弦上的北极星图案。寅时了，天边依然黑暗，但却离清晨的曙光不远了。今天，将会是非常关键的一天。

天边，启明星渐渐隐去，如火的朝霞映红了天际云彩。金銮殿外，一名太监尖声宣布：“皇上有旨——今日不上朝！”殿外高官们面面相觑，他们只知今日将有大事发生，却不知究竟是何事。候在此地的全是红衣的二、三品官员，那些身着紫袍的一品大臣却一个都不见。

原来，这些一品大员全在汴梁郊外一个从前人迹罕至、现在却被御林军层层包围的深谷之中。此时，只见谷中华盖云集，紫袍如云，而帝王的黄袍也赫然在其中！这些真正控制着这个当世最强国家的高官们，尽管并非清一色的墨家弟子，但机关术在他们心中的分量却是重之又重的。

山谷中，十二台蒸汽机并联而成一个蒸汽机组，静静地躺在铸有神兽“赑屃”^①图案的底座上。

在宰相王安石为首的重商派眼中，他们希望看到的是，以蒸汽机为动力的绸缎机织坊、陶瓷造坯坊、造船厂可以不像水轮机机坊那样受水力、气候、地点等影响，能够绕过水力工坊的瓶颈进一步提高商品产量，以使本来就获利甚丰的对外贸易获得更加丰厚的收入；而在大学士苏轼为首的重农派心里，则琢磨着怎样用蒸汽机减轻人力负担以进一步扩大农田桑林、积累社会财富，从而实现天下百姓“歌儿舞女以终天年”的梦想。

十余名机关巧匠开始操纵蒸汽机，在巨大的声响中，蒸汽机组的每一个汽缸都开始缓缓运动，并越来越快。每一个蒸汽机单元的汽缸尽用油脂润滑，并裹有精铁夹木灰制成的隔热层，接着蛇管盘绕的冷凝器；精钢铸造的传动杆上有数个活动关节，并通过一个大圆轮将往复运动转换成和水轮机关相同的圆周运动，继而带动大逾五尺、雕工精美的惯性

成功了！这是一种全新的动力！任何一名深知机关术威力的人都为此欣喜若狂！漫山遍野的御林军齐呼“万岁”，声入云霄。就连朝廷之上最为固执、互不相容的王、苏、司马三位重臣，这一刻也都忘却了身份、年纪和派系之争互相拥抱在一起，苏大胡子还被兴奋的人们揪下了几根胡子！

而墨羽，他的唇边却只是显露出一道淡淡的微笑。其实这次演示，只是在确定此技术完全成熟可用之后，专门“表演”给王公大臣们看的。这壮丽的一刻背后，遭受了多少挫折和失败，付出了多少时间和心血，经历了多少个不眠之夜，只有墨羽和他手下的匠师们知道。那些锦衣玉食的王子公孙们，怕是想也想不出的。

皇帝赵顼问他：“如此重大的突破，其重要性只怕无法估计，为何太师还仅是微笑而已？”

墨羽的微笑却慢慢消失了：“皇上，这仅仅是一个开始。身为墨家钜子，臣深知机关术的发展是无止境的。”这的确是一个开始，一个代表着机关术从此深植于文明灵魂之中，只要民族不灭，不管朝代如何变更都无法阻止技术进步的开始！

司马光抚摸着山羊胡子大笑道：“臣为官多年，还是首次看见墨太师昙花一现的笑容哪！”

“皇上，还有这件事情呐！”乐得差点忘了自己是谁的王安石宰相想将一名不知所措的年轻工匠推到皇帝面前，却因为视力问题而误推到了墨羽跟前。

墨羽永远记得这名姓蒯的穷工匠。三年前，这个衣衫褴褛的年轻人带着一张极其简单的草图进京求见太师墨羽，然而，太师大人又岂是人人可见？那份草图随即由一名专门负责搜集民间发明的低级文官按程序递交到工部。由于墨家占统治地位，大宋发明创造之风极盛，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民间图纸、模型或实物送交朝廷。例如咸平三年，平民唐福呈献新式火箭、火球等火药武器，就受到朝廷重赏并册封为官。

但是，那名工匠的图纸也实在太简陋了，上面只画有一个勉强看得出是半封闭容器的东西，里面充水而后加热，蒸汽推动活塞让一根棍子向上运动，其力道弱得几乎推不动任何东西，并且还要靠人力打开活塞放走蒸汽之后才能复位。设计者就连“巧匠”也算不上。

几乎是理所当然地，这份图纸被当时的新任工部侍郎雷子恒当作废纸处理了。然而“命不该绝”的是，这张“废纸”竟被雷子恒在和墨羽的一

次野宴中被拿来铺地面！那时的墨羽正在为水力机关力量已使用至极限而困扰，只不经意的一眼，那拙劣的图纸上“由热生力”的方案竟然撩拨起墨羽心底仿佛隔世重逢的熟悉感，他立即在其上写下了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蒸汽机”。

而短短的三年间，墨羽为其重新设计了汽缸、曲杆、冷凝器等部件，一个潜意识里说不清道不明的奇怪感觉，让他觉得蒸汽机就应该是这样子的。当然，在这三年中，这些方案也经历了无数实验的锤炼，这其中也并非他墨羽一人之力所能完成的。

皇帝一时兴起，要为所有在这次发明蒸汽机中有功的机关师加封官职。墨羽表面不动声色，但内心却在发笑：工程浩大的蒸汽机设计方案是整个墨家数千机关师共同设计的，且往往数百套试验方案同时进行，其中，更因为此时大宋的锻造、冶金工艺已非常过硬，且国力强大支撑得起如此花费奇高的实验，否则绝不可能在短短三年就出成果。只要稍过片刻，皇帝赵顼就会发现官职不够用！不过现在大家这么高兴，墨羽也不想去点破它。

但是，还有一件事有待解决。他走到王宰相面前，问：“王大人，关于禁书一事……”

王安石似乎还没高兴过瘾，他大声道：“老夫早就主张驳斥那本荒谬之书，而太师的机关术则是对该书最有力的驳斥……”这位老宰相一开口便滔滔不绝，大致意思是，现在不用管这本书了。

“王宰相此言差矣！在下认为，如此集天下荒谬之大成的书根本就不值一驳！”苏学士的意思是，自始至终就根本不必管这本书。

“本官不同意两位的说法！如此妖言惑众之书理当受禁！但按如今局势，天下万民若主动抛弃此妖书，自是最好不过！”司马光也凑了一嘴。其实这三人现在所言，明明大致意思都差不多，但他们还是在一些无关轻重的小地方吵了起来。墨羽也不奇怪，他们一向如此①。

墨羽想：他们三人这次马马虎虎算是意见统一了吧？他心知，蒸汽机试验成功之事将成为明日报端②的爆炸性新闻，那本《天命》里的谣言自然会被压下去，无人再相信，禁不禁也都无所谓了。

但这只是对朝廷而言！自从蒸汽机的设计图纸完成之后，他总觉得那个自幼年以来便一直呼唤着他的神秘的声音越来越明显！而且据他暗中调查，那本禁书《天命》极有可能是自墨家流传出去的！

五 墨羽身世

次日深夜，一个黑影，携带一把黑色长剑，消失在黑暗之中。

太师府，墨羽的书房。长案上，放着一套非常肮脏、但却式样古怪的衣服。雷子恒本来是来找墨羽的，但却发现他根本不在家。也正因为两人自幼亲若兄弟，雷子恒在太师府根本不会有人阻拦，所以他此刻才会出现在墨羽的寝室中。

这，不就是那天那个怪女子长孙蝶所穿的衣服吗？这衣服除了领口之外，全身上下竟没有任何缝隙！而那道长长的裂痕明显是被强行撕开的！这衣物似乎并不是用布裁成的，衣料非皮非革，而是另外一种他从未见过的材料！雷子恒突然想起了一个古老的成语：天衣无缝。这个成语的原意是说：传说天人的衣服并非用布料做成，所以全身上下都没有缝隙。长孙蝶曾经说她来自一个远得他绝对去不了的地方，难道，真是“上天”吗？

窗外，雷声隆隆，看来要下午夜雷雨了。长孙蝶，她，真的是“天人”吗？雷子恒今天早上还问过礼部尚书，得知迄今为止，与大宋交往的各族中，从来没有任何一族拥有紫色的眼眸！如果长孙蝶是来自大宋所知之外的国度，那她的大宋官话为何又说得如此纯熟？更让人疑惑不解的是，“长孙”这一姓氏现在完全是汉人的姓！而长孙蝶，除了一双紫眸外，相貌身形全都与中土女子无异！心中越积越多的疑惑，使得他的心越来越沉重。

书房墙上，那把价值连城的古剑“湛卢”不见了。迟了一步吗？想起半个时辰前爹那惊魂未定的目光，雷子恒心有余悸。

“爹！你说什么？”

“汴梁远郊，有人发现天降奇异陨石，扁平如双碟相扣，光亮如镜，内有空腔并有无数奇特的机关按钮，材料非金非铁。此事绝不能让墨羽知晓！”雷守懿全身发抖，脸上肌肉扭曲，看上去有几分狰狞。

“但昨天下午蒸汽机演示结束之后，我和墨羽听到此事，就已经一起去看过了啊！而且看了那怪石头之后，墨羽还说了一句奇怪的话。”雷子恒吃惊地望着情绪非常反常的父亲，说道。

“他说了什么？”雷守懿双眼圆瞪，急切地问。

“他说：‘这东西残留的香气和长孙蝶衣物上的一模一样。’”

“天意！莫非是天意……墨羽他……难道要回到……上天……”雷守懿如丧魂魄，一下子跌坐到了华贵的太师椅里。

“爹！你又在说我听不懂的话了！”

“墨羽的身世是朝廷最高机密！你现在立即去太师府……”雷守懿高声喊道。

“去太师府干什么？”

“干什么？干什么……如果他真的‘觉醒’，只怕做什么都来不及了……”雷守懿几近崩溃。

电闪雷鸣似要撕裂夜空，一间布置淡雅的客房中，长孙蝶蜷缩在床角，一套宋代衣裙穿得怪怪的——其实她并不知道这种衣服该怎样穿。此刻，她只觉得自己太轻率冲动了，悔不该一个人私自闯到这个世界来……

就在一个时辰之前，墨羽曾经来过这里，他冷冷地盯着她看了近一刻钟，手上提着那柄通体乌黑的“湛卢”剑。尽管墨羽极为俊美，但那种发自灵魂、透自寒眸，似能把人灵魂冻结的冰冷眼神，看得她心里直发毛，加上身上的装备现在都没了，那“湛卢”剑在她眼里显得杀气四溢，压迫得她简直无法呼吸。她只觉得恐惧像严寒一样从脚底升将起来，不一会儿就令她全身颤抖。长孙蝶越来越害怕，只差哭出声来。还好正在这时候，墨羽面无表情地走了。

正在冥想间，门被用力推开，雷子恒抱着长孙蝶那堆奇怪的衣服冲了进来。他大声问：“长孙蝶！你究竟是什么人？”在长孙蝶面前，雷子恒抑制不住地颤抖，万一她的答复正是他所揣测的那个，那未免也太……

“我……我我……”长孙蝶的恐惧之意并不比雷子恒少，她声音发抖，说不出话。

“你到底是什么人？从哪里来的？墨羽呢？他到哪里去了？”雷子恒一急，伸手抓住她披肩的丝帛将她直抵到墙上，隆隆的雷声完全遮盖住了雷子恒的吼叫。

“放手呀！”长孙蝶一声大叫，雷子恒突然感到一阵如遭雷击的感觉穿遍全身，四肢百骸剧痛无比，猛地倒在地上。这就是“神”的力量吗？果然，她不是寻常的弱女子。

幸亏右手的电击手套没丢……长孙蝶得意地想。衣服被换了之后，她的装备都被墨羽拿走了，她本以为原本是一双的电击手套和皮肤颜色一样，不会被人发现，可不知怎么现在只剩右手这一只了，这玩意儿现在是她惟一的护身法宝。看见身材高大的雷子恒被收拾得直如面条一

般，长孙蝶高兴得心花怒放，恐惧感一下子飞到爪哇国去了。她扳起雷子恒的脸，说：“实话告诉你吧，我是来自另一个平行宇宙的人。”

“宇宙？”《淮南子·原道训》曰：上下四方称“宇”，古往今来曰“宙”，另一个“宇宙”？雷子恒努力地用他所懂得的知识理解长孙蝶的话，难道是在这个天地苍穹之外、不属于古往今来任何一处的另一个世界？难道她果真是神话传说中的“天人”？他颤声问：“你……你为什么要……要来到这里？”

“我要找一个和我来自同一个地方的人，他在婴儿时代因为一场意外事故而流落在这儿。我也是很偶然地发现这个孤儿的存在。”

雷子恒问：“你说的那个婴儿……他有什么特征吗？”

“按照这儿的时间计算，他是二十三年前来到这儿的，根据我查到的资料，那个婴儿是在飞船穿越多维平行宇宙发生空难时及时被送入救生舱而得救，因为婴儿的大脑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所以救生舱的计算机只能在他的大脑内有选择地输入一些最重要的资料，那些资料会刺激他长大后找回资料记录仪重新获取他应该拥有的知识。而与此同时，那些资料也会模糊地刺激他强烈追求对科技——也就是你们所说的‘机关术’——的执著，并在此方面表现出极为不凡的才华。”长孙蝶停顿了一下，又说，“据我们位于1396平行宇宙的总计算机库内有关他的基因样本模拟推算结果，这个婴儿长大后相貌极美，酷似女子。”

长孙蝶的话雷子恒大多听不懂，但关键的几句却是听得一清二楚：他是二十三年前来到这儿的，在机关术方面极为不凡，相貌极美，酷似女子！雷子恒完全惊呆了：这不就是墨羽吗？他突然记起墨羽经常对他说：“我总觉得心底里有一个奇怪的声音要我去某个地方取回某些东西，但又不知道具体在哪里。”

过了一会儿，雷子恒恢复了体力，他站起身来，看见了地上长孙蝶的那堆奇怪的衣服。雷子恒曾经听说过这样的民间传说：一群天女落在某个大湖中沐浴，一名好事的牧童偷偷藏起其中一套衣服，那名失去衣服的天女便失去了神奇的力量，无法重返天庭。现在看来，长孙蝶也正是如此。他赶紧把那堆奇怪的衣物交给“天女”，说：“快穿上！”

然而，长孙蝶却只是在那堆脏衣服中四处乱翻：“我的资料记录仪呢？嘿嘿，他总算把它拿走了……”

雷子恒诧异地说：“你很希望他拿走你的东西？”

“那当然了！”长孙蝶跳起来将右手握成拳头在雷子恒眼前晃了晃，“不然你们哪能靠近我？”

午夜雷雨滂沱，真是好天气！墨羽站在汴梁城外黄河边的承天书院。他看着左手的电击手套，笑容中有一股寒气。他实在得感谢长孙蝶，在他碰到她的便携式资料记录仪的一瞬间，他的大脑好像开了一道口，种种匪夷所思的知识如潮水般涌入！他知道了很多很多的东西，知道了她那些奇怪的东西的使用方法，也知道了自己来自另外的世界！

也许他早该想到的。他姓墨，名羽，而鲜有人提的字则为“天赐”！

承天书院后院有一片约三十顷的草地，矗立着一栋三层砖石建筑，整个建筑占地约四十丈见方，一条水流湍急的人工河被从建筑物下的龙口引入，又从另一边的龙口排出，建筑内不断传出隆隆的机括运转声。这，就是墨家的浑天阁。

浑天阁守卫森严，里面重重机关保护着各种先进机关的设计图纸。除了全国最顶尖机关术大师们之外，就连皇帝也不能轻易进入此间。

滂沱雷雨打在身上，很痛，但舒服。墨羽站在大雨中，他面前的一批带铤侍卫感到极度为难：前任墨家钜子兼前太师雷守懿大人下令不许任何人靠近浑天阁，而硬要进入的人却是现任墨家钜子兼现任太师墨大人！

不让我入内，是吗？墨羽是左撇子，戴着电击手套的左手紧握通体乌黑的古剑“湛卢”，猛然击向身旁怀抱粗的大树！随着一声惊天雷鸣，高达百万伏的电能穿过导电的古剑将大树击毁，其效果竟与遭天雷狂殛相同！这简直就是雷神的力量！惊恐莫名的侍卫见状不敢不退开。

走进浑天阁的大门，水声奇响。那条被引入阁中的急流推动着十几个大小不等的青铜水车，带动大小不一的齿轮、铁索。各种杠杆、链条昼夜不息地绞动，带动整座浑天阁中繁复的机关。四十丈见方的浑天阁内，除了二十多根承重的玄武岩柱子之外，全都是复杂的水轮机关，直径达十丈的巨大惯性飞轮上饰有雕工精美的北斗图案。

墨羽仗剑前行。数步后突感剑身微微一滞。两枝弩箭电射而来，与墨羽擦身而过，钉入地面，镞深入砖，犹自颤抖不止。墨羽发现前方系有几根肉眼难以察觉的细线。随着一阵金属滑动的声音，巧夺天工的机关弩在发射之后凭借水轮的带动，又重新扣上了锐利的弩箭。浑天阁藏有数万份当世顶尖机关师设计的图纸，因而机关重重，比传说中的秦始皇陵里的机关陷阱还要厉害百倍。但是这些机关，对墨羽来说，都太熟悉不过了。

墨羽走上约一丈宽的刻有精美防滑图案的钢铁楼梯，四周缓缓转动的齿轮不时有油污滴下。数十根大小不等的轴承，直通向天花板。他知道“恩师”雷守懿大人就躲在这儿。

他早该想到的。

墨家钜子权力极大，每当推举新钜子时，各路长老往往争辩不休，而每位有心钜子之位的墨家弟子，也都使出浑身解数向天下墨家弟子阐释自己的治国之道，同时证明自己在机关术上的成就以获取支持。

然而，墨羽的继位却不同！五年前，前任钜子因病辞官，只向诸位长老问了一句：“诸位可记得十八年前之事？当时之婴儿如今已长大成人。”那批长老就全票通过奉墨羽为钜子，甚至连竞争者都没有！

楼梯尽头位于离地面约十余丈的钢质天花板边，一道巨大的铁门挡住去路，上方轮盘刻着四方星宿和天干地支，似是一个密码锁。铁门的密码会在机关带动下随着时辰的改变而变换，防卫措施可谓滴水不漏。但这密码，他十岁那年就懂得破解之法了。

浑天阁的二楼，四十丈见方、二十多丈高的一个有些昏暗的空间，屋顶、墙壁上净是先秦传说中的著名机关师的浮雕，无数珍贵的图纸就那么大刺刺地摆在墙壁四周十丈多高的巨大书架上。

这就是浑天仪了，一台青铜和精钢铸造的精密仪器，占据了整个空间的绝大部分，数十根大小不等的轴承从地板下通上来，最小的一根也有约三尺的直径。轴承带动天球面上代表各颗星宿运行轨迹的青铜圆环，圆环上的黄金球刻着各个星宿的名字。地板上，是青铜雕成的华夏立体地形图，通过这仪器，可以很方便地推算出华夏大地，甚至邻近大海上任何地方任何时刻的天象。这对调兵驻防，以及新兴的远洋航海都非常重要。

和浑天仪庞大的体积相比，人，就像是站在大象脚边的小老鼠。而那位隐瞒了墨羽二十三年身世真相的“恩师”雷守懿就站在浑天仪旁。他将代表时辰的控制盘转到“辰”时的方位，直径三尺、代表太阳的黄金球降落到地平线的位置。他打开黄金球，里面是空的，空腔中有一套非布非革的婴儿衣服，一个闪着红光、不知用何种材料铸成的盒子，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奇怪的东西。

雷守懿按下盒子的一个按钮，巨大的幻象投影在整个浑天阁内。另一种历史展现在了墨羽眼前。墨羽看见了只擅长填词作画的赵佶当了大宋的皇帝，看见了横行京师的“六贼”，看见了白山黑水间爆炸般发展起来的女真人，看见了伟大的汴梁城于纷飞的大雪中在女真铁蹄下陷落，看见了在五国城“坐井观天”的徽、钦二帝……随后，他看见了狼狈泛海而逃的赵构，听见了黄天荡的隆隆战鼓，看见了和尚原的漫天箭雨和顺昌城的生死搏斗，看见了精忠报国的岳飞，还有他那“莫须有”的冤死，看见了秦桧、汤思退、史弥远、贾似道等国贼巨蠹，看见了狂言“提

兵百万西湖侧，立马吴山第一峰”的完颜亮，看见了采石一战成就千古传奇的虞允文，看见了壮志难酬的辛弃疾，看见了志大才疏的韩侂胄，看见了力挽狂澜的毕再遇，看见了在斡难河源头被尊为成吉思汗的铁木真……蒙古骑兵的洪水在蒙古高原聚集着能量，最后终于冲垮了一切堤防，徒具外壳的西辽、内外交困的西夏、江河日下的金国、苟延残喘了百年的南宋，统统被蒙古所灭……中原大地血流成河，华夏登峰造极的经济、文学、算术、天文从此一蹶不振，甚至佚失……这，就是《天命》中所记载的大宋末日！

二十三年前，墨家元老齐聚汴梁，讨论机关大事，然而天降奇异陨石，光滑如球，里面却卧有一婴儿。时任墨家钜子的雷守懿触动其中一个奇特小盒，结果眼前竟出现了可怖的大宋末日幻象！墨家元老俱认为此乃上天预警，一致决定若天意要亡大宋，即使逆天而行也在所不惜！于是，他们收养了这个来自上天的婴儿，并将奇特小盒不断展示的历史写成一书，由各位元老暗中收藏，并时时提醒自己：万万不能让书中预言成真！

但后来不知何故，此书竟流传了出去，并被好事者起名为《天命》！

“‘恩师’，原来我那记载有华夏历史的资料记录仪被你藏在这儿，我被它‘呼唤’了好多年，却一直找不着它。”门边，传来墨羽冰冷的声音。该死的黄金球！该死的电磁屏蔽！害得他一直找不到具体地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类的大脑就像一台讯号接收机，可以直接接受某些波段的无线电波。如果不是黄金球的电磁屏蔽，他早就该找到那些属于他的东西了！如果不是长孙蝶的通讯器能够接收记录仪同时发出的宇宙波，只怕他一辈子都不会发现自己一直在找的东西就藏在这他经常光顾的浑天阁！

“阿羽，你……你知道了多少……”

“不多，但足够弄清自己的真正身份。我想知道的是，你为什么不让我知道这一切真相？”他手握古剑指向恩师。

提到这个问题，雷守懿挺身而出，慷慨陈辞：“为了华夏苍生！老夫想借助你那天人之才逆转天命……身为大宋重臣，老夫安能坐视社稷倾覆、民填沟壑？为了黎民百姓免遭涂炭，老夫万万不能让《天命》预言的历史成真！老夫怕你得知自己的真正身份之后，终会离开……”

“红粉哭随回鹘马，为谁一步一回头。”《天命》中描写华夏大地狼烟四起、国破山河在的惨烈画面，让墨羽慢慢垂下了“湛卢”古剑。为了天下苍生吗？哼……雷守懿还真伟大，将墨子济世救民的思想贯彻到如

此地步！然而换个角度想想，如果他是雷守懿，二十三年前又敢不敢冒着在世人眼里绝对想都不敢想的“冒犯天人”的风险，隐瞒他的身世以图留下他？

看着因为激动而双手颤抖不止的雷守懿，墨羽冷冷地微笑着，说：“告诉你一个秘密……其实，这世界有没有我都一样。因为一连串的侥幸，这个世界的墨家思想不但没有式微，而且还日益壮大，也就注定了今日举国崇尚机关术的局面必然会出现。我的存在，只不过促使蒸汽机提前出现罢了。如果没有举国崇尚机关术的氛围，如果墨家精神没能融入整个民族的血液，纵有十个墨羽摆在你面前也是枉然，说不定还会被扣上个‘作奇器以疑众’的罪名给‘首诛’了……只有在合适的氛围中，天才才能放射出他应有的光辉！其实你大可不必如此担忧，从墨学复兴的那一天开始，历史就不可能是《天命》中的那个样子了。”

这时，雷子恒和长孙蝶跑了进来，两人浑身都湿透了。

雷子恒望着墨羽，这……这是他一同长大的好友墨羽吗？雷子恒曾经以为墨羽从不会笑，但现在为何笑得如此冰冷而陌生？

令人胆寒的笑容消失了，墨羽冷冷地盯着雷子恒。一边是恩师，一边是好友。浑天阁外雷声四起。

“后会有期。”墨羽吐出四个字，声音居然有些颤抖。然后，他走下浑天阁，离开承天书院，消失在豪雨中。

望着墨羽渐渐消失的背影，浑天阁中的三个人思绪万千，无语凝噎。

六 驶向另一个方向的历史之轮

大宋的交通发达程度为世界之最，每十里设一邮亭，每三十里设一驿站。各地的官道星罗棋布，四通八达。有诗为证：“白塔桥边卖地经①，长亭短驿甚分明。”

由汴梁南下的官道上，一台体型庞大、样子笨拙的由蒸汽驱动的机关马车在轰鸣着前进。一些行人站在道旁的树下笑呵呵地看热闹。看来又是墨家弟子们在做实验。只见三名年轻男女各骑一匹西域骏马，在比试究竟是马跑得快还是蒸汽车快。

“喂！这车跑得好慢啊！”长孙蝶刚刚学会骑马，她策马跑在蒸汽车前面说。儒裙、抽丝披帛、广袖短衫，额间妆点着梅花印，这正是此刻全天下女子最流行的装扮，只不过天下恐怕不会有哪位大家闺秀像她这样不惧世俗眼光策马奔驰就是了。

“给我三年时间，我保证全天下的战马都跑不过它！”雷子恒大声说。

“区区蒸汽机而已。”墨羽依然不苟言笑。

“我国商人从南方海洋之外的岛屿上带回来的‘橡胶’，果然解决了蒸汽汽车车体沉重容易压坏路面的难题。”在墨家崇尚技术的影响下，即使寻常商人，一般也极有科技远见，甚至出现了富商私人出钱资助研究机关术的新鲜事。

“喂！你的眼睛怎么变成黑色的了？我记得以前是紫色的。”雷子恒问长孙蝶。

“隐形眼镜啊！对了，过几天我弄一副给王宰相，也解解他的燃眉之急吧。”

雷子恒想，紫色眼睛的王安石大人一定很吓人，估计以后朝堂上和他争辩的人气焰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嚣张了……

“对了，七天前你离开浑天阁之后究竟去了哪里？我们大家都以为你回到天上了。”雷子恒很好奇。

“去了一趟我父母生活过的世界，然后又回来了。”墨羽淡然地说。

“为什么要回来？不能适应那个世界吗？”长孙蝶问。

“我是墨家弟子，在哪个世界更能造福世人，我就留在哪个世界。这个世界有我的梦想。在我父母生活的那个世界，宋朝早已经灭亡了一千多年，墨家也消亡了两千多年。但在这个世界，却一切都不一样，在这儿奋斗，还真有‘逆天而行’的快感。”墨羽笑着说。

“那么长孙蝶你为什么要留下来呢？”雷子恒转头问道。

“真是有意思呀！想不到这么多的平行宇宙里竟然碰巧也有一个宇宙有宋朝，还真的有一个近视眼的王安石，有一个爱砸缸的司马光。许许多多地方都一样，只是这里不尊儒而尊墨……留下来看着历史之轮轰然脱轨驶向另一个不同的方向，多好玩啊！”

“当然。看着一个我们祖祖辈辈都盼望着、但却没有出现的完美世界在这个世界慢慢显出雏形，当然令人兴奋了。”墨羽意气风发，兴致极高。

“神仙说的话，果然难以理解……”雷子恒一直无法理解什么叫“平行宇宙”。

“昨天有一名民间机关师对我说了个改良蒸汽机的设想，他想把目前人们用来点灯的油注入气缸，直接燃烧产生气体推动杠杆活动。”雷子恒说。自从那蒯工匠因最先提出了蒸汽机的原始设想而被皇上厚加赏赐一夜暴富之后，现在到工部献计献策的人是越来越多，搞得工部衙门周围的客栈房价翻着跟头往上涨。

“值得考虑。”墨羽连连点头。

“你们也太夸张了吧！刚弄完蒸汽机，又打算发明内燃机了？”长孙蝶挥舞着马鞭问。

“‘内燃机’？好名字，算是你发明了这名字好了！”雷子恒大笑着说。

“我们这次南下的目的是什么？”雷子恒问。

“你听说前一个月发生的事情了吗？杭州有个墨家弟子利用蒸汽机带动绸布翅膀想飞上蓝天，结果摔了个半死。”墨羽说，“这位师兄照我们的设计依样画葫芦搞了台蒸汽机，急切地想重现公输般先生那早已失传的飞天绝技，实现他小时候的飞天梦，结果差点掉了脑袋……”

“依靠这么原始笨重的机器上天，亏他想得出来……再说采用扑翼方式，这路子也没走对啊，能飞得上才叫奇迹呢！”长孙蝶笑着说。

“没摔死也是一个奇迹，听说他醒过来没多久，就宣布下一次打算在自己身上绑满冲天炮再试一次。”墨羽说。

“哇！那他一定能成功地变成一个大冲天炮！不过精神可嘉呀。”雷子恒也笑了。

“我想劝他试试由孔明灯改造而成的热气球。”墨羽说，“现在，大宋国中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了，人们的心简直如同脱缰野马，什么事情都觉得是可以做到的。刚才我在茶馆就听见有人说要想办法飞到月亮上，看看嫦娥到底美到什么地步……”

“呵呵，全国百姓搞的这些发明，我看大多难成正果，好多都是些无法实现的梦想。”雷子恒身为工部侍郎，当然能看出那些尝试的问题来。

“你不觉得这种错误也是很美丽的吗？”墨羽说，“我们这次南下，就是想看看在……是怎么说来着……对了，工业革命之后人民的智慧能放出多么璀璨的光彩。”

“那还等什么？出发吧！”长孙蝶扬鞭一打胯下的大宛宝马，向前冲去，墨羽、雷子恒两人也忙策马跟上。

长孙蝶大声说：“咱们比赛马术！输了的人要送我苏轼的《东坡先生文集》和王安石的《王文公文集》！还要附有他们的亲笔签名！”

咦？“王文公”文集？墨羽吼了起来：“王大人还活着，你干吗把他的谥号给捅出来？这不是咒他去死吗？”

三人策马飞奔，后面还有一台蒸汽车在缓慢地爬行。这台样子笨得可爱的蒸汽车的速度，虽然完全不能和前面三个年轻人胯下的骏马相比，但是它在稳步前行之时全身上下却透出一股凛然不可抗拒的气势，仿佛什么力量也不能阻止它抵达目的地。

关于《异天行》

很难准确说出我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想要写一篇“古代版”的科幻小说了，也许是在初中时代，或者更早。

我很喜欢玩电脑游戏，算是骨灰级玩家了。大概是在1995年吧？我打穿《轩辕剑外传 枫之舞》，脑海中就突然有了想写东西的冲动。而后，开始了漫长的写作练习。但在2003年之前，我都没有写出过真正像样的稿子。

很多东西我都是从游戏中开始的。比如说，打穿了那个具有科幻色彩的《枫之舞》后，一下子我开始对历史感兴趣了。当时的我还真的去找历史书翻看先秦的历史，看看历史中记载的墨子、偃师、公输般究竟是怎样的人，看看真实的历史上是否有过游戏中那么先进的古代科技“木甲术”。结果，我失望了，公输般的木鸢、偃师的人偶在历史书上只有只言片语，几近传说。惟一有据可考的，仅有墨子及其门生纂写的《墨子》一书中记载的攻城武器。

后来，我知道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百家争鸣的时代，儒家、道家、墨家、法家、纵横家……一切都那么多姿多彩。在那个年代，墨家行馆就像后来的儒家书院，遍布整个华夏大地，墨家子弟活跃在整个战国，弩、冲车、云梯等在当时算极为先进的武器被不断开发出来。

但是到了汉代，那个曾经对历史影响甚为深远的墨家思想却慢慢式微了，就好像一种科技思想尚未萌芽就枯萎了。那些曾经一度辉煌的技术，也从此或者变成传说，或者深埋地下，时不时给考古学家来一个惊叹——就像越王勾践永不生锈的宝剑和秦始皇陵精美绝伦的铜马车。如果墨家思想没有式微，整个世界会是怎样的？

再后来，中考、高考，还有学生时代永远写不完的作业，使我再也没有时间去想这个问题。尽管我从来没有放弃过进度缓慢的写作练习，但随着岁月的推移，最初的念头——想写一个假设墨家思想从来没有式

微的故事——却被慢慢淡忘了。

这一念头再次复活，是在我今年年初打穿了《轩辕剑外传 苍之涛》之后的事情。那时，我在游戏中又看到了久违的墨家木甲术、浓郁的先秦技术风格。本来，我满怀期待地以为这是一款情节围绕古代科技去留问题的游戏，但打到最后，尽管那结局让我感动，但却不是我希望的，如此构思独特的古代科技最终却只是为了烘托一些和技术八竿子打不着的东西而存在，或为情、或为义、或为打败邪魔，却没有一种是我所期待的——人和技术之间的联系和反思。至于说就古代科技对历史进程的影响进行“思想实验”，更是无从谈起。也许在游戏中，这一构思仅仅只是作为一个卖点而存在吧？古代科技的命运，从来没有成为这个系列游戏的中心，在这游戏中完全感受不到科技对社会的巨大影响，这是很不可思议的。更过分的是，游戏中把机关术（木甲术）的动力归结为在用妖怪的力量来驱动，是把机关术作为一种另类的魔法来阐述的，严格说来根本称不上科技。

如果硬要说这游戏有对科技的反思的话，那么这种反思实在有点人云亦云不值称道：墨家子弟觉得机关术可能被暴君拿去祸害人间，为防止机关术被“滥用”，竟选择了毁灭机关术！并禁止弟子们继续学习、研究。这是典型的反科技论调，充满了对科学技术的彻底否定。

这样的做法和观点，我断然不能苟同。本来，思考防范科技的负面作用和影响，这是人类的一种自我保护机制，也是科幻小说的重要功能之一，无可厚非。但是，反思科技，乃是为了更好、更安全地运用科技，如果为防范负面作用而到了扼杀、毁灭科技的地步，则只能用“自虐”、“病狂”来形容这种荒谬绝伦的选择。人不能因为存在被撑死的可能就拒绝吃饭，如此浅显之理，不知为何时至今日尚有人不明？况且，滥用科技祸之元凶在人而不在科技，若心无邪念行为谨慎，何来滥用之说？人有约束自己行为的能力而科技没有，所以发生滥用现象，人只应该反省自身，人不自省而归罪于科技，实乃缘木求鱼颠倒黑白。如此见识，令人气索。

也正因为存在着这种遗憾，我才有了写这篇文章的动力。

对我而言，文中的墨家思想和机关术，其实是科学思想和科学技术的化身，寄托了我对我们这个古老民族的某种期望。此文，就算是我对我们这个民族所作的一点肤浅反思吧。

此外，非常感谢刘维佳编辑对我的大力支持，他亲自动笔为我纠正、补充了许多历史细节上的错误，并对文章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在此聊表谢忱。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圆圆的肥皂泡

作者：刘慈欣

—

很多人生来就会莫名其妙地迷上一样东西，仿佛他的出生就是要和这东西约会似的，正是这样，圆圆迷上了肥皂泡。

圆圆出生后一直是一副无精打彩的样子，连哭啼都像是在应付差事，似乎这个世界让她很失望。

直到她第一次看到肥皂泡。

圆圆第一次看到肥皂泡时才五个月大，她立刻在妈妈怀中手舞足蹈起来，小眼睛中爆发出足以使太阳星辰都黯然失色的光芒，仿佛这才是她第一次真正地看到这个世界。

这是一个西北的正午，已经数月无雨，窗外，烈日下的城市弥漫着海洋法，在这异常干燥的世界中，那飘浮在空中的绚丽的水的精灵确实是绝美的东西，看到小女儿能认识到这种美，为她吹出肥皂泡的爸爸很高兴，抱着她的妈妈也很高兴，圆圆的妈妈放弃了还有一个月的产假，第二天就要回实验室上班了。

二

时光飞逝，圆圆进幼儿园大班了，她仍然热爱肥皂泡。

这个星期天和爸爸出去玩儿，她的小衣袋中就装着吹泡泡的上瓶儿，爸爸许诺要让妈妈带她坐飞机吹泡泡。这并不是吹牛，他们真的去了近郊的一个简易机场，妈妈用来进行飞播造林研究的飞机就停在那里。那飞机让圆圆很失望，这是一架破旧的双翼农用飞机，估计是那个已消失的社会主义联盟制造的，圆圆觉得它是旧木板做的，像童话中的猎人在森林中住的破木屋，真不相信这玩艺儿能飞起来。但就这破飞机，妈妈也不让圆圆坐。

“今天孩子生日，你学加班不回家，让圆圆坐坐飞机，总能给她个

惊喜嘛!”爸爸说。

“惊喜什么呀，她已这么重了，我要少带多少树种？”妈妈说着，又把一个沉重的大塑料包吃力地搬进舱门。

圆圆觉得自己没有多重，咧嘴大哭起来。妈妈于是赶紧来哄女儿，她从地上的一堆大塑料袋中的一个里拿出一件奇怪的东西，样子和大小与胡萝卜差不多，头儿尖尖的呈流线型，屁股上还有一对用硬纸板做的尾翼，看上去像个小炸弹，但却是透明的，很好玩儿的样子。圆圆伸手去抓，但小手立刻又松开了，这玩艺儿是冰做的。妈妈指着小炸弹中心的一个小黑粒，告诉圆圆那就是树种：“飞机从好高的地方把这些冰炸弹扔下去，它们落到地上时会扎进沙土中。春天来了冰弹就会在沙土里悄悄地化开，化出的水会让种子发芽出苗。把好多好多这样的冰炸弹投下来，沙漠就会变绿，沙子就不会吹到我圆圆的小脸儿上了……这是 研究项目，它能使西北干旱地区飞播造林的成活率提高一倍……”

“孩子懂什么成活率，真是，圆圆，咱们走!”爸爸抱起圆圆，气鼓鼓地走了，妈妈没有留他们，只是赶紧用两手又捧了一下女儿的脸蛋儿。

圆圆感到妈妈的手比爸爸的粗糙多了。

圆圆伏在爸爸的肩膀上看到“猎人木屋”轰鸣着起飞，她对着飞机吹出一串肥皂泡，看着它消失在沙尘迷漫的空中。

爸爸抱着圆圆走出了机场，在公路边的车站等着回市里的汽车，圆圆感到爸爸的身体突然颤抖了一下。

“爸爸，你冷吗？”

“不……圆圆。你没听到什么？”

“嗯……没有呀。”

但他听到了，那是一声沉闷的爆炸，从飞机飞向的远方传来，隐隐约约，他几乎是用第六感听到的。他猛地回头看着那个方向，在他和女儿面前，大西北干旱的大地冷酷地凝视着苍穹。

三

时光继续飞逝，圆圆上了小学，她仍然热爱肥皂泡。

清明节，当她和你们来到妈妈墓前时，仍拿着吹泡泡的小瓶，当爸爸把鲜花放到那朴素的墓碑前时，圆圆吹出了一串泡泡。爸爸正要发作，女儿的一句话使他平静下来，双眼湿润了。

“妈妈会看到的!”圆圆指着飘过墓碑的肥皂泡说。

“孩子啊，你要做一个妈妈那样的人，像她那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像她那样有一个远大的人生目标!”爸爸搂着圆圆说。

“我有远大的目标呀!”圆圆喊道。

“说给爸爸听听?”

“吹——”嘿嘿指已飞远的肥皂泡，“大——大——的——泡——泡!”

爸爸苦笑着摇摇头，拉着女儿走去。这里距几年前飞机坠毁的地点不远，当年由自天而降的冰弹播下的种确实都成活了，长成了小树苗，但最后的胜利者仍是无边的干旱，飞播林在干旱少雨的第二年都死光了，沙漠化仍继续着它不可阻挡的步伐。爸爸回头看，夕阳将墓碑的影子拉得好长好长，圆圆吹出的肥皂泡已经一个都不见了，像墓中人的理想，像西部大开发美丽的梦幻。

欲知后文，按下链接：[最新的音乐，最热的明星，尽在掌握！](#)

四

时光继续飞逝，圆圆上了中学，仍然喜欢肥皂泡。

这天，圆圆年轻的女班主任老师来家访，递给爸爸一把新奇漂亮的玩具手枪，说是圆圆在课上玩，让物理老师没收的。那把枪有上大肚子，枪管顶部固定着一个天线似的圆圈，爸爸翻来覆去地看着，很迷惑它怎么玩。“这是泡泡枪。”班主任说着，拿过来一扣板机，随着一阵嗡嗡的轻响，从松口的小圆圈上飞出一长串肥皂泡。

班主任告诉爸爸，圆圆的学习成绩一直在同年级中领先，她最大的长处是有很强的创造性思维，班主任说自己还是头一次看到思想这么活跃的沉重，告诉爸爸要珍惜这个苗头。

“你不觉得这孩子……怎么说呢，有些轻飘飘的吗?”爸爸拿着泡泡枪问。

“现在的孩子嘛，都这样儿……其实在这个新时代，轻松洒脱一些思想和性格也不一定就是缺点。”

爸爸叹口气，挥挥泡泡枪结束了谈话，他觉得和这个班主任没什么可谈的，她自己几乎还是个孩子呢。

送走了班主任，回到只有他们父女两人的家中，爸爸想和圆圆谈谈

泡泡枪的问题，但立刻发生了另一件让他不快的事：

“又换了一个？今年你已经换了一个了！”他指着圆圆挂在胸前的手机问。

“没有呀爸爸，人家只是换了个壳儿嘛！看，这能给我新鲜的感觉。”圆圆说着，拿出一个扁盒子，爸爸打开来，看到一排鲜艳的色块，最初以为是绘画颜料一类的东西，仔细一看才发现那是十二个手机外壳，十二种色彩。

爸爸摇摇头，把盒子放在一边：“我正想和你谈谈你的这种……嗯，思想倾向。”

圆圆看到了爸爸手中的泡泡枪，一把抢了过来。“爸爸，我保证以后不再带它去学校了！”说完，她对着爸爸射出了一串泡泡。

“我要说的不是这上，我要说的问题比这深刻得多，圆圆，你看你这么大了还喜欢吹肥皂泡……”

“不行吗？”

“哦，不，这本来不算什么大问题，我是说，你的这种喜好反映出了你的一种，嗯，刚才说过的，思想倾向。”

圆圆不解地看着父亲。

“这说明你倾向于追求美丽、新奇而虚幻的东西，容易对远离现实的幻影着迷，你的双脚将离开大地，会把你的人生引向一个错误的方向。”

圆圆看看满屋飘浮着的肥皂泡，显得更迷惑。那些肥皂泡像一群透明金鱼，在空气中幽幽地游着。

“爸爸，咱们还是谈一些更有趣的事吧！”靠到爸爸的肩膀上，语气变得神秘起来，“爸，我们的班主任漂亮吗？”

“没注意……圆圆，我刚才的意思是……”

“她显然很PP的！”

“也许吧……我刚才要说的是……”

“爸爸，您真没注意到她和您说话时的眼神？她好象被您吸引了耶！”

“我说你这孩子，就不能少想些无聊的事？”爸爸生气地把女儿的手

从肩上拨开。

圆圆长叹一声：“唉，爸爸呀爸爸，您已经变成了一个对什么都提不起兴趣的人了，您这没有新鲜没有新奇没有激动的日子，有什么劲呢？还好意思当别人的人生教师。”

一个肥皂泡飘到爸爸脸前爆裂了，他隐约感到了一小股弱得不能再弱的湿润水汽，这一场转瞬即逝的微型毛毛雨令他感到片刻的陶醉，不可思议，这竟让他想起了自己遥远的南方故乡。他不为人察觉地叹息了一下。

“我年轻的时候也追逐过飘渺的梦想，和你妈妈从上海来到这里，天真地把大西北看做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地方。我们那批建设者用了那么短的时间，就让荒漠上出现了这座崭新的城市，我们曾把它当作一生的骄傲，想到当离开人世之前，这城市能作为自己没有虚度一生的证明。谁能想到，它不过是我们这一代人用青春甚至生命吹出的一个肥皂泡。”

圆圆很吃惊：“丝路市怎么是肥皂泡呢？它可是实实在在的，总不会啪地一下就消失吧？”

“它将消失，中央已经认可了省里的报告，中止了为丝路市引水的一切新项目。”

“那要把我们渴死吗？现在已经是两天来一次水，每只来一个半小时！”

“正在制定一个为期十年的拆迁计划，整座城市将全部分散迁移，丝路市将成为现代世界第一座因缺水而消失的城市，一个现代的楼兰……其实，曾让年轻的我们热血沸腾的整个西部大开发，现在已经变成了噩梦般的西部大开矿，谁知道，这是不是一个更大的肥皂泡呢？”

“哇，太棒了！”圆圆欢呼起来，“早就该离开这地方了！一个平淡乏味的地方，我真的不喜欢这里耶！迁移！迁移到一个全新的地方，开始全新的生活，这是多美妙的事啊，爸爸！”

爸爸默默地看了女儿一会儿，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呆呆地看着外面黄沙中的城市，他双肩下垂的背影，看上去一下子老了许多。

“爸——”圆圆轻叫了一声，父亲没有回答。

两天后，圆圆的爸爸成为即将消失的城市的最后一任市长。

高考结束了，圆圆取得了全省理科第二名的成绩。爸爸难得彻底地高兴了一次，慷慨地问女儿有什么要求，过分些也行，圆圆冲他张开一个手掌。

“五……五个什么？”

“五块雕牌透明皂，”说完她又张开另一个手掌，“十袋汰渍洗衣粉，”双手翻了一下，“二十瓶白猫洗洁精，”最后拿出一张纸，“最重要的是这些化学药剂，照清单上的分量买。”

那些化学药剂让父亲费了些事，他让一个在北京出差的办公室副主任跑了一天才买齐。

拿到这些东西后，圆圆一头扎进了卫生间，在那里面忙活了三天，配制了整整一浴池的溶液，怪味弥漫在家里的每个刻房间。第四天，两个男生送来了她定做的一个直径一米多的圆环，那圆环是用一根钻了许多小眼的长金属管弯成的。

第五天，家里早早就有一群人来访，他们中包括两个电视台的摄像师，市长还认出了其中的一位漂亮女士，是省电视台一个娱乐节目的主持人，还有两个穿着花里胡哨的家伙，自称是吉尼斯中国分部的人，昨天刚从上海飞来，其中一位沙哑着嗓子说：“

市长先生，您的……咳咳……这地方空气真干燥……您的女儿要创造吉尼斯纪录了！”

市长随着一行人爬到开阔的楼顶上，他发现女儿和她的几个同学已经上来了，圆圆扛着那个大圆环，他们面前放着的那个澡盆中盛满了她配的那种溶液。那两个吉尼斯的人开始架设两根有刻度的标杆，后来才知道那是用于测量肥皂泡直径的。

一切准备就绪后，圆圆把那个圆环伸进澡盆，再提出来时环面已经附着了一层液膜。她小心地把带液膜的圆环固定在一根长杆的顶端，走到楼顶边缘，挥动长杆使圆环在空中划了一个大圈，吹出了一个巨大的肥皂泡。那个大泡在空中颤颤地变着形状，像是在跳舞。后来知道，这个大泡的直径竟达四点六米，打破了由比利时人凯利斯保持的三点九米的吉尼斯纪录。

“液体的配方是很重要的，但窍门还在这个大环上。”圆圆在回答主持人提问时说，“那个比利时人用的只是一个普通的液膜环圈，而我这个，是由钻了一排洞铅管弯成的，管里面充满了发泡液体，在大泡的形成过程中，这些液体不断从管上的小孔中泄出，以使尽可能多的液体参与成泡，这样自然就可以形成更大的泡泡了。”

“那么，你还有可能制造出更大的泡泡来吗？”主持人问。

“当然会的！这就要研究肥皂泡形成的几个要素，它包括液体黏度、延展性、蒸发率和表面张力，但对于形成超大的泡泡来说，最需要改进的是后两项。蒸发率必须降低，因为蒸发是泡壁破裂的主要原因之一；表面张力嘛……你知道为什么纯水不能吹出泡泡？”

“它的表面张力太小了？”

“恰恰相反，是因为纯水的表面张力太大了，形不成气泡。再问一句，你知道肥皂泡形成以后，它的表面张力与直径大小有什么关系？”

“那……照你说的，张力越小泡就越大？”

“不，不！当泡形成后，随着直径的增大，它反而需要增大自己的表面张力，以维持泡壁的强度。这就出现一个问题：液体的表面张力是恒定的，那么要想吹出超大的泡泡，我们该解决什么样的问题呢？”

主持人茫然地摇摇头，她属于外形漂亮口齿伶俐头脑简单的那一类，圆圆看出了这一点：“算了，我们还是给观众们再吹几个大泡泡吧！”

于是，又有几个直径四五米的大肥皂泡顺风飘行在城市上空，在这沙尘弥漫的干旱世界中，她们显得那么不真实，仿佛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幻影。

一星期后，圆圆离开了这座她出生长大的西北城市，到中国那所最好的理工大学去学习纳米专业了。

六

时光继续飞逝，但圆圆不再吹肥皂泡了。

圆圆读完了学士、硕士和博士，然后以令她父亲头晕目眩的速度开始创业。她以做博士课题时创造的一项技术为基础，开发了一种新的太阳能电池，成本仅为传统的单晶硅电池的几十分之一，可以作为马赛克贴到整个建筑表面上。仅三四年时间，她的公司就发展到几亿元资产的规模，成为纳米技术的东风催生的一大批急剧膨胀的奇迹企业之一。

圆圆的父亲由些陷入了一个尴尬的境地。以事业的成功程度而言，女儿现在已经有资格教导父亲了。看来圆圆当年的那个漂亮的班主任说得有道理，轻飘飘脱的思想和性格不一定就是缺点。这是一个令父亲这一代人恼火的年代，现在的成功需要的是逼人的思想灵气，经验、毅力和使命感之类的不再起决定作用，凝重和沉重更是显得傻乎乎的。

“很久没有过这种感觉了，这是我听过的最好的歌唱，他们确实比上一代那三个强。”在国家大剧院广阔的出口平台上，市长对女儿说。圆圆知道父亲喜欢听古典美声，这是他不多的爱好之一，就趁他到北京开会之际，请他听新一代世界三大男高音为即将到来的奥运会举办的演唱会。

“早知道我该买最好座位的票，怕您又嫌我谄，就买了两张中等的。”

“这样的票多少钱一张？”父亲随口问。

“便宜多了，好象每张两万八吧。”

“嗯……啊，什么？！”

看着父亲目瞪口呆的样子，圆圆笑了起来：“如果您能找回很久没有过的感觉，就是二十八万也值得。看这座大剧院，投资几十个亿，还不是为了人们从艺术中得到或找回某种感觉？”

“也许你有道理，我还是希望你的钱能花到更有意义的地方。圆圆，我想与你谈谈有关丝路市的事，你能不能进行一项它的市政投资？”

“是什么？”

“一个大型的水处理工程，建成后能够大大提高城市用水的循环利用率，还能够用太阳能淡化一部分盐湖的水。如果这个系统能够实现，丝路市就能在缩小规模后继续存在下去，避免完全消失的命运。”

“投资是多少？”

“初步规划，大约十六个亿吧。大部分资金已有来源，但到位时间很长，怕来不及了，所以现在需要你投入一笔启动资金，约一个亿吧。”

“爸爸，不行，目前能周围的资金也就这么多了，我想用它搞一个研究项目……”

父亲举起一只手打断女儿的话说：“那就算了。圆圆，我丝毫没有想影响你的事业，其实，我本来没打算向你提这个要求的，虽然你的投资能保证收回，但利润回报却微乎其微。”

“呵，那倒无所谓，爸爸，我这个项目更惨，别说赢利，提交都肯定会打水漂！”

“你想搞基础研究吗？”

“不，但也不是应用研究，是好玩儿的研究。”

“.....”

“我将研制一种超级表面活性剂，名字已经想好了，叫飞液。它的溶液黏性和延展性比现有的任何液体都大几个数量级，蒸发速度仅是甘油的千分之一。这种表面活性剂还具有一个魔鬼般的特性——它的表面张力能够随着液层的厚度和液面的曲率自动调节，调节范围从水的张力的百分之一到一万多倍。”

“它是干什么用的？”父亲惊恐地问，他已知道答案，但还是不敢相信。

年轻的亿万富翁搂住父亲的肩膀大声说“吹——大——大——的——泡——泡!”

“你不是开玩笑吧？”

圆圆看着长安街上的灯火，沉默了好久：“谁知道呢？也许我的整个生活就是一个大玩笑，但，爸爸，我觉得这也没有什么不好，一个人用一生开一个玩笑也是一种使命吧。”

“用一亿元吹泡泡？有什么用吗？”父亲的语气好象觉得自己在做梦。

“没什么用，好玩呗。不过，比起你们当年用几百个亿建起一座很快就拆掉的城市，我的奢侈微不足道。”

“可你现在能救这城市，它也是你的城市，你在那里出生长大。可你却用这笔钱吹肥皂泡!你.....你也太自私了!”

“我在过自己的生活，无私奉献并不一定能推动历史，您的那座城市就是证明!”

直到圆圆把车开上长安街，父女俩都没有再说话。

“对不起，爸爸。”圆圆轻声说。

“这些天我总是想起拉着你的小手的那些日子，那是多好的时光啊。”灯光中，父亲的双眼一闪一闪的，似乎有些湿润。

“我知道让您失望了。您一直想让我成为妈妈那样的人，如果我能有两次人生的话，其中的一次会照您的做，把自己奉献给责任和使命，可是，爸爸，我只能活一次。”

父亲没有说话。当这沉默的路程快结束时，圆圆拿出一个大纸袋递给父亲。

“什么？”父亲不解地问。

“房产证和钥匙。爸，我给您买了一幢别墅，在太湖边上，您退休后可以回到南方了。”

父亲把纸袋轻轻地推了回来，“不，孩子，我会在丝路的废墟上度过余生，我和你妈妈的青春和理想都埋在那儿，离不开了。”

北京在夏夜里尽情地闪烁着，看着这绚丽的光海，圆圆和父亲竟同时联想到肥皂泡，这无边的灿烂似乎在极力向他们展示着什么，是生命之重还是生命之轻？

七

两年后的一天，市长在办公室里接到了女儿的电话。

“爸爸，生日快乐！”

“呵，圆圆吗？你在哪儿？”

“离您那儿不远，我给您送生日礼物来了！”

“嗨，我好多年没想起生日这事儿了，那中午回家吧，我也有一个多月没回家了，就保姆在那儿照看着。”

“不，礼物现在就送给您！”

“我在工作，马上要开市政周例会了。”

“没关系，您打开窗向天上看！”

今天的天空万里无云，蓝得清澈，这种天气在这一地区是很少见的。空中传来引擎的轰鸣声，市长看到有一架飞机在城市上空缓缓地盘旋，在蓝天的背景上很醒目。

“爸爸，我在飞机上呢！”圆圆在电话里喊道。

这是一架老式双翼螺旋桨飞机，在空中像一只懒洋洋的大鸟。时光瞬间闪回，一种熟悉的感觉闪电般出现，市长浑身颤抖了一下，二十多年前他也这样过，那时女儿问他是不是冷了。

“圆圆，你……干什么？”

“要送礼物啦爸爸，注意飞机下面!”

市长刚才就发现，飞机机腹下面吊着一个大环，那环的直径比飞机还长，显然是升空以后才展开的。整体看去，飞机和大环组成了一个在空中飞行的戒指。后来知道，那上大环的结构同圆圆破吉尼斯记录时用的环一样，由轻型金属管制成，管内充满了那种叫飞液的魔鬼液体。环面上罩着一层飞液的液膜，环上有无数的小洞，使飞液能够不断地从围成大圆环的细管中流出。

令人震惊的景象出现了，在那个环后面，吹出了一个肥皂泡!它反射着阳光，形状时隐时现。肥皂泡在急剧膨胀，很快，飞机与它相比只是透明西瓜上的一粒小芝麻。

下面的城市广场上所有人都在驻足仰望，市政府办公大楼里也开始有人跑出来看。

飞机拖着巨泡在城市上空缓缓盘旋，肥皂泡的膨胀速度大大减慢，但仍在继续着，巨泡渐渐占据了半个天空!最后，它脱离了飞机下的大环，独自在空中飘浮着。

“这就是礼物啦，爸爸!”圆圆在电话中兴奋地喊着。

蓝天上晃动着大片的闪光，仿佛整个天空就是一张平滑的玻璃纸，正被一双无形的大手在阳光下抖动着。细看去，那些闪光勾勒出了一个巨大的球体形状，那个透明球体此时占据了大部分天空，下面的人们得将头转动近一百八十度才能看全它。它仿佛是地球在天空的镜面上投下的一个晶莹的幻影。

城市骚动起来，大街上开始出现交通堵塞。

巨泡缓缓从空中降下来，当它降到足够低时，地面上的人们竟然在泡壁上看到了城市的高楼群的镜像，由于泡壁在风中的波动，高楼群扭曲变形，像是海中的植物林。这广阔的泡壁从上方气势磅礴地压下来人们不由得捂住了脑袋。当巨泡接触地面时，地面上暴露在外的人们在身体穿过泡壁时感到脸上痒痒了一下。

巨泡没有破碎，而是成一个直径近十公里的半球形立在大地上。这座城市，连同边缘的一个火力发电厂和一个化工厂，全被巨泡扣在其中!

“我不是故意的，真的不是故意的!”圆圆对着摄像机说，“本来，按一般的情况，大泡是会顺风飘走，谁想到今天这里的风力竟这么弱，这儿一贯是风很大的!所以它才掉了下来，把城市扣住了!”

市长看着市电视台中断了正常节目插进的紧急现场报道，他看到女儿身穿航空皮夹克，拉链敞开着，露出里面的蓝色工作服。她的身后，是那架老式双翼飞机……时光再次闪回，太像了，太像了……市长的心融化了，泪水夺眶而出。

两小时后，市长同刚刚成立的紧急小组一起，驱车来到了城市边缘巨泡泡壁的位置，圆圆和她的几个工程师早已等在那里。

“爸爸，我的肥皂泡很棒吧？”圆圆没有了刚才的恐慌，不合时宜地一脸兴奋。

市长没理女儿，抬头打量着泡壁，这是一张在阳光下发出多彩霓光的大膜，它表面那结构极其精细的衍射条纹，令人迷惑地变幻着，构成一个疯狂展示宇宙间所有色彩的妖艳的海洋。大膜是全透明的，这使得透过它看到的外部世界也蒙上了一层霓彩。向上到一定的高度，霓彩消失了，从空中看不出膜的存在。

市长伸出一只手，小心地触摸泡壁，他的手背感到一阵极其轻微的搔痒，手已在膜的另一面了，这膜可能只有几个分子的厚度。他抽回手来，膜瞬间恢复原状，那一处的霓彩光纹仍是完整的形状，仿佛根本没有中断过。

其他人也开始触摸大膜，后来挥手试图撕裂膜面，最后发展成对大膜拳打脚踢……但这一切对大膜没有丝毫影响，所有的打击物都毫无阻碍地穿膜而过，之后膜面完好无损。市长挥手制止了大家的徒劳，接着指指远处的高速公路，人们看到，公路上的车流正在不间断地高速穿过大膜。

“同肥皂泡膜的性质一样：固体可以穿过，但不透气。”圆圆说。

“正是因为它不透气，现在城市里的空气质量在急剧恶化。”市长瞪了一眼女儿说。

众人抬头看去，发现城市上空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半球状白色顶盖。这是由于城市和工厂产生的烟雾被大膜限制在泡内，使大泡的形状显现出来，这时，如果从远处看城市，恐怕只能看到一个顶天立地的乳白色半球了。

“可能需要关闭发电厂和化工厂，以减缓空气污染的速度。”紧急小组组长说，“但了严重的问题是泡内气温的上升，现在城市实际上处于一个密闭极好的温室内，与外界没有空气流通，阳光的热量在很快聚集，现在正值盛夏，据测算，泡内气温最终将达到摄氏六十度！”

“到现在为止，都进行了哪些方面的尝试来打破它？”市长问。

一名驻军指挥官回答：“一小时前，我们曾调用陆军航空兵的直升机在泡顶反复穿过，试图用螺旋桨撕裂它，没有用；后来又用炸药在泡壁与地面的交接处进行爆破，爆炸只是使大膜波动了一会儿，不能造成任何破坏，更邪乎的是，这张膜居然瞬间延伸到爆炸产生的大坑中，天衣无缝地横穿过坑的底部！”

市长问圆圆：“大泡要多长时间才能自然破裂？”

“大泡的破裂主要是由于泡壁液体的蒸发，这种物质的蒸发速度是极慢的，即使日照良好，大泡也得五六天才能破。”圆圆回答，令父亲气恼的是，女儿的语气显得很得意。“那只有全城紧急疏散了。”紧急小组组长叹了口气说。

市长摇摇头，“不到万不得已，不能走这一步。”

“还有一个办法，”一名环境专家说，“赶造许多长筒，口径越大越好，把这些筒的一头伸出泡外，在筒的底部装上大功率换气扇，以实现与外界的空气交换。”

“哈哈……”圆圆大笑起来，把大家吓了一跳，她在众人气愤的目光中笑得直不起腰来，“这想法真……真够滑稽的！哈哈……”

“这都是你干的好事！”市长厉声喝道，“你要为此负责的，必须赔偿对本市造成的一切损失！”

圆圆两眼朝天止住笑说：“那是，我会赔的。不过我刚想出一个使大泡破裂的简单方法——烧。在泡壁与地面交接线的内侧，挖一条一百至二百米长的壕沟，沟中灌满燃油并点着燃，火焰会大大加速泡壁的蒸发，可以在三个小时左右使大泡破裂。”

市长命令抢险队照圆圆的方案做了。城市的边缘出现了一道一百多米长的火墙，在那一排冲天烈焰的上方，被火舌舔着的泡壁变幻着各种怪异的色彩和图案，从图案的纹路可以看出，大膜上其他部分的飞液正涌过来补充已被火焰蒸发掉的部分，这使得大膜上被烧灼的位置像一个大旋涡，绚丽妖艳的色彩洪水般从四面八方涌来，消失在火焰中。火焰的黑烟顺着泡壁上升，在天空中形成了一个黑色巨掌，令大泡中的百万市民惊恐不已。

三小时后，大泡破裂了，城市里的人们听到天地间发出一声轻微的破碎声，清脆悠扬深远，仿佛宇宙的琴弦被轻轻扭动了一下。

“爸爸，我很奇怪，您并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暴跳如雷。”圆圆对父亲说，这时，他们正站在市政府在楼的楼顶着着大泡的破裂。

“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圆圆，你认真回答我几个问题。”

“关于大肥皂泡的？”

“是的。我问你，既然泡壁是不透气的，那大泡也能保持住内部的湿润空气了？”

“当然。其实，在飞液的研制即将完成时，我无意想到了它的一项可能的用途：用大泡作为超大型温室，可以在冬季制造小型气候区，为大片的远远地提供适合作物生长的湿度和温度。当然，这还要使大泡更持久些。”

“第二个问题：我能让大泡随风飘很远吗？比如说几千公里？”

“这没问题，阳光的热量在泡内聚集，使其内部空气膨胀，会产生类似于热气球的浮力。至于今天这个大泡的坠落，只是因为它生成的位置太低，风也太小了。”

“第三个问题：你能让大泡在确定的时间破裂吗？”

“这也不难，只需要调节飞液内的一种成分，改变其溶液的蒸发速度就行了。”

“最后一个问题：如果有足够的资金，你能够吹出几千万甚至上亿个大泡吗？”

圆圆吃惊地瞪大双眼：“上亿个？天啊，干什么？”

“想像这样一幅图景：在遥远的海洋上空，形成了无数个大肥皂泡，它们在平流层强风的吹送下，飞越了漫长的路程，来到大西北上空，全部破裂了，把它们在海洋上空包裹起来的潮湿的空气，都播散在我们这片干旱的天空中……是的，肥皂泡能为大西北从海洋上运来潮湿空气，也就是运来雨水！”

震惊和激动使圆圆一时间说不出话来，只是呆呆地看着父亲。

“圆圆，你送给我一件伟大的生日礼物，说不，这一天也是大西北的生日！”

这时，外界清凉的风吹过城市，上空那个由烟雾构成的巨大白色半球失去了大膜的限制，在风中缓慢地改变着开头，东方的天空有一道

色彩奇异的彩虹，这是大泡破裂后，构成它的散布到空中形成的。

八

向中国西部空中调水的宏大工程进行了十年。

这十年，在中国南海和孟加拉湾，建成了许多巨大的天网。这些天网由表面布满小孔的细管构成，每个网眼有几百米甚至上千米的直径，相当于那个十多年前曾吹出超级肥皂泡的大圆环。每张天网有几千个网眼。天网分陆基和空中两种，陆基天网沿海岸线布设，空中天网则由巨型系留气球悬挂在几千米的高空。在南海和孟加拉湾，天网在海岸线和海洋上空连绵两千多仅是，被称作“泡泡长城”。

空中调水系统首次启动的那天，构成天网的细管中充满了飞液，并在每个网眼上形成一层液膜。潮湿而强劲的海风在天网上吹出了无数巨型气泡，它们的直径都有几公里，这些气泡相继脱离天网，一群群升上更高的天空，升向平流层，随风而去，同时，更多的气泡从天网上源源不断地被吹出来。大群大群的巨型气泡浩浩荡荡地飘向大陆深处，包裹着海洋的湿气，飘过了喜马拉雅山，飘过了大西南，飘到大西北上空，在南海、孟加拉湾和大西北之间的天空中，形成了两条长达数千仅是的气泡长河！

九

在空中调水系统正式启动的两天后，圆圆从孟加拉湾飞到大西北的一座省会城市。当她走下飞机时，看到一轮圆月静静地悬在夜空中，从海上启程的气泡还没有到达。在城市里，月光下挤满了人群，圆圆也在中心广场下车，挤在人群中，同他们一起热切地等待着。一直到午夜，夜空依旧，人群开始同两天前一样散去，但圆圆没走，她知道气泡在今夜一定会到达这里。她坐在一把长椅上，正在睡意朦胧之际，突然听到有人喊：

“天啊，怎么这么多的月亮！”

圆圆睁开眼，真的在夜空中看到了一条月亮河！那无数个涂油膏是由无数个巨型气泡映出的，与真月亮不同，它们都是弯月，有上弦的也有下弦的，每个都是那么晶莹剔透，真正的月亮倒显得平淡无奇了，只有根据其静止状态才能从浩浩荡荡流过长空的月亮河是将它分辨出来。

从此，大西北的天空成了梦的天空。

白天，空中的气泡看不太清楚，只是蓝天上到处出现泡壁的反光整个天空像阳光下泛起涟漪的湖面，大地上缓缓运行着气泡巨大而浅淡的

影子。最壮丽的时刻是在清晨和黄昏，当地平面上的朝阳或夕阳将天空中的气泡大河镀上灿烂的金色时。

但这些美景并不会存在很久，空中的气泡相继破裂。虽然有更多的气泡滚滚而来，天空中的云却多了起来，使气泡看不清了。

接着，在这个往年最干旱的时节，天空飘下了绵绵细雨。

圆圆在雨中来到了自己出生的那座城市。经过十年的搬迁，丝路市已成了一座寂静的空城。一座座空荡的高楼在小雨中静静地立着。圆圆注意到，这些建筑并没有真正被抛弃，它们都被保护得很好，窗上的玻璃还都完整，整座城市仿佛在沉睡中，等待着肯定要到来的复活之日。

小雨掩盖了尘埃，空气清闲宜人，雨洒在脸上凉丝丝的很舒服。圆圆慢慢行走在她熟悉的街道上，那些街道，爸爸曾拉着她的小手无数次地走过，曾洒落过她吹出的无数个肥皂泡，圆圆的心里响起了一支童年的歌。

突然她发现，这歌真的在响着。这时天已黑了，在整座浸没于夜色中的空城里，只有一扇窗户亮着灯，那是一幢普通住宅楼的二楼，是她的家，歌声就是从那里传出的。

圆圆来到楼前，看到周围收拾得很干净，还有一小片菜地，里面的菜长得很好。地边有一辆小工具车，车上装有大铁桶，显然是用来从远处运水浇地的。即使在朦胧的夜色中，这里也能感觉到一股生活的气息，它在这一片死寂的空城里，像沙漠中的绿洲一样令圆圆向往。

圆圆走上了扫得很干净的楼梯，轻轻地推开家门，看到灯下头发苍白的父亲，仰在躺椅上，陶醉地哼着那首童年老歌，他手里拿着那个圆圆在孩子时代装肥皂液的小瓶儿，还有那个小小的塑料吹环，正吹出一串五光十色的肥皂泡。

(完)

txt51.com免费小说下载网

<http://www.txt51.com>

寂静之城

作者：马伯庸

And in the naked light I saw ten thousand people, maybe more.
People tal

king without speaking, people hearing without listening. People
writing

songs that voices never shared, no one dared disturb the sound of
silenc

e.

--- The sound of silence 美利坚合众国，2015年，纽约。

当电话响起来的时候，阿瓦登正趴在电脑前面睡觉。电话铃声十分
急促，尖锐

，每一次振动都让他的耳膜难受好久。他揉了揉干涩的眼睛，十分
不情愿地爬起来

，觉得脑子沉滞无比。

其实他的脑子一直就很沉滞，这种感受既然是生理上的也是心理上的。
他身处

的房间很狭窄，空气不很好，唯一的两扇窗户紧闭着——即使打开
窗户也没用，外

面的空气更加浑浊。这是一间大约只有三十平米的小屋子，屋子墙
壁上泛黄的墙纸

有好几处开始剥落，天花板上的水渍渗成奇怪的形状；一张老式的
军绿色行军床摆

在墙角，床腿用白漆写着编号；紧挨着行军床的是一张三合板制成

的电脑桌，桌上

摆着一台浅白色的电脑，机箱后面五颜六色的电线纠缠在一起，把它们自己打成一

个古怪的死结，杂乱无章地蔓延到地板与墙角，仿佛常春藤一样。

阿瓦登走到电话前，慢慢坐到地板上，目光呆滞地盯着电话，手却没有动。这

部古怪的东西是老式的按键式电话，大概是十几年前的款式，这是阿瓦登有一次去

费城出差时偶尔在一家杂货店里买到的；他拿回家以后稍微修理了一下，发现居然

还能用，这让他当时小小地兴奋了一阵子。

电话继续在响着，已经是第七声。阿瓦登意识到自己不得不去接听了。于是他

弓下腰，用两个指头拈起电话，慢慢把电话放到耳边。

“请说出你的网络编号？”话筒里传来的声音并不急噪，事实上它也不带其他

任何的感情色彩，因为这是电脑合成的人工智能语音系统。

“19842015”

阿瓦登熟练地报出一连串数字，同时开始觉得胸有些更闷了。说实话他并不喜

欢这些空洞的电子声音，他有时候想，假如打过电话来的是一位声音圆润的女性该

多好。阿瓦登知道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不过这幻想会让他的身体得到几秒钟

的舒缓。

话筒里的声音仍旧在继续着。

“关于你在十月四日提交的网络论坛用户注册申请已经被受理，经有关部门审

查后确认资格无误，请在三日内持本人身份证件、网络使用许可证及相关文件前往

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用户名及密码。”

“知道了，谢谢。”

阿瓦登谨慎地选择词语，同时努力挤出一副满足的微笑，好象话筒的另一侧有

人在看着自己一样。放下电话，阿瓦登先是茫然地盯着它看了大约两分钟，然后站

起来活动一下手腕，坐回到电脑前面，缓慢地推动了一下鼠标。

电脑屏幕“啪”地一声亮了起来，显示出一个登陆的界面，还有一行英文：“

请输入你的网络编号和姓名。”阿瓦登将那八位数字敲进去，又输入了自己的名字

，点击“登陆”。随即机箱的指示灯开始频繁地闪动起来，整个机器发出细微的噪

音。

每一个使用互联网的人都有一个网络编号，没有这个编号，就无法连接进互联

网络。每一个编号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个人只有一个；这是使用者在网上的唯一代

号，既不能修改，也不能取消。这些编号分别对应着使用者身份证上的名字，因此

19842015就是阿瓦登，阿瓦登就是19842015。阿瓦登知道有些记忆力不好的人会把

自己的编号印在衣服的后面，那看起来颇为滑稽，也容易引发一些不正当的联想。

有关部门说使用网络实名制是为了规范网络秩序方便管理，杜绝因匿名使用网

络而产生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和混乱。阿瓦登不太清楚那一系列重大问题会是什么，

他自己没试过用假名上网，他所认识的任何人里也不曾有人尝试过——事实上，从

技术角度来说，他根本没办法匿名登陆互联网络，没有编号就没有权限上网，而编

号则连接着他的详细档案，换句话说，没人能在网上隐藏自己。有关部门把这一切

都考虑的很周详。

“有关部门”，这是一个语意模糊、但却有着权威与震慑力的词组。它既是泛

指，又是确指，其所涵盖的意义相当广泛。有时候，它指的是为阿瓦登颁发网络编

号的美国联邦网络管理委员会；有时候它是将最新通告及法规发到阿瓦登EMAIL信箱

的服务器；还有时候它是监察网络的FBI特属网络调查科；总之一句话，有关部门是

无处不在，无职不司的，总会在适当的时候出现，给予指导、监控或者警告，无论

你是在网上还是网下。

简直就象是老大哥一样无微不至。

电脑仍旧在持续运转着，阿瓦登知道这得花上一阵子。这台电脑是有关部门配

发给他的，具体型号和配置阿瓦登并不清楚，机箱是被焊死的，无法打开。于是他

拿出一小瓶清凉油，用右手小拇指的指甲挑出一点抹在自己的太阳穴，然后从脚下

堆积如山的杂物里翻出一个塑料杯子，从桌子旁的饮水机里接了半杯蒸馏水，就着

一片镇痛片一饮而尽。蒸馏水穿过喉咙和狭长的食道滑进胃里，空泛的味道让他有

些恶心。

音响里忽然传来一阵美国国歌的旋律，阿瓦登放下杯子，重新把目光投到电脑

上去。这是已经连入互联网络的标志。屏幕上首先跳出来的是有关部门的通告，白

底黑色四号字，里面陈述了使用互联网的意义以及最新的规章制度。

“缔造健康的互联网络，美国万岁！”

音响里传来激昂的男性呼声，阿瓦登不大情愿地跟着大声念了一遍。“缔造健

康的互联网络，美国万岁！”

这段呼号持续了三十秒钟，然后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写着“缔造健康的互联网

络”标语的桌面背景。另外一个窗口慢慢浮上开，上面开列出几个选项：工作、娱

乐、电子信箱和BBS论坛。其中BBS选项呈现灰色，说明这项功能还没有开通。

整个操作系统简洁明了，这台电脑的浏览器没有地址输入栏，只是在收藏夹里

有几个无法修改的网站地址。理由很简单，这些网站都是健康向上的，假如其他

站点和这些网站一样，那么只保留这些网站就够了；假如其他站点与这些网站不一

样，那么就是不健康的，是低级趣味，不能保留。这是有关部门精心设计的，是为

了公民的精神健康着想，生怕他们受到不良信息的侵染。

阿瓦登首先点开了“工作”，一连串和他工作相关的站点列表与相关软件在电

脑上显示出来。阿瓦登是一名程序员，他每天的工作就是根据上级的要求编写程序

。这份工作很无聊，不过可以保证他有稳定的收入。他不知道自己的源代码会被用

到哪里去，上级也从来没有跟他说过。他打算继续昨天的工作，但是很快发现

自己很难继续下去。阿瓦登觉得今天的情绪比以前要烦躁，无法集中精神，大脑还

是很呆滞，胸口仍旧发闷。他试图娱乐自己，但是他发现“娱乐”选项里只有纸牌

与挖地雷，根据有关部门的说法，这是两个健康的游戏，没有暴力，没有色情，不

会让人产生犯罪冲动，也不涉及任何政治色彩。据说美国境外也是有互联网络站点

的，不过无法连上去，因为本国的互联网络自成格局，独立自主，普通人无法直接

连接到国外——IE浏览器没有地址栏，就算知道地址也没有用处。

“您有一封新邮件。”

系统忽然跳出来提示，阿瓦登终于找到了可以暂停工作的理由，他很快移动鼠

标到电子信箱的选项上，点开，很快一个新的界面出现了。

“To: 19842015

From : 10045687

Subject: 模块、已经、完成、当前、项目、是否、开始。”

阿瓦登微微地叹了一口气，觉得有些失望。每一次他收到新的电子邮件，都希

望能够有一次新鲜的刺激来撞击他日益迟钝的脑神经，每一次他都失望了。其实他

早就知道这一点，只不过他觉得保持期待至少能够享受到几秒钟快感。就好像他期

待着打电话过来的是一个圆润温柔的女性声音一样。不给自己一些渺茫的希望，阿

瓦登觉得自己迟早会疯掉的。

这封信很简短，但是内容很充实。19842015是阿瓦登的网络编号，而10045687

则是他的一位同事的编号，这种工作性质的信件通常都以编号相称。信的内容是几

个不连续的英文单词，这是有关部门所提倡的一种电子邮件书写方式，因为这样可

以方便软件检查信件中是否含有敏感词汇。

阿瓦登打开回信的页面，同时另开了一个窗口，打开一份名字叫做“网络健康

语言词汇列表”的TXT文档。这是有关部门要求每一位网民所必须使用的词汇。当他

们书写电子邮件或者使用论坛服务的时候，都得从这个词汇列表中寻找适合的名词

、形容词、副词或者动词来表达自己的想要说的话。一旦过滤软件发现网民使用了列

表以外的词，那么这个词就会被自动屏蔽，取而代之的是“请使用健康语言”。

“屏蔽”是个专有名词，被屏蔽的词将不允许再度被使用，无论是在书信里还

是口头都不允许。讽刺的是，“屏蔽”一词本身也是被屏蔽的词汇之一。

这个列表是经常更新的，每一次更新都会有几个词在列表上消失，

于是阿瓦登

不得不费劲脑汁寻找其他词语来代替那个被屏蔽掉的词语或者单字。比如在以前，

“运动”这个词是可以使用的，但后来有关部门宣布这也是一个敏感词汇，阿瓦登

只好使用“质点位移”来表达相同的意思。

他对照着这份列表，很快就完成了一封文字风格与来信差不多的EMAIL——健康

词汇表迫使人们不得不用最短的话来表达最多意思，而且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修辞

，所以这些信件就好象是那杯蒸馏水一样，淡而无味，阿瓦登有时候想，他早晚也

会和这些水和信一样腐烂，因为这些信是他写的，水是他喝的。

接下来阿瓦登启动检查软件先扫了一遍，确保自己没无意中加入什么敏感词汇

。等这一切都完成后，他按下了发送键，邮件被送出去了。

阿瓦登没有留下备份，因为他的机器里没有硬盘，也没有软驱、光驱或者USB接

口。这个时代宽带技术已经得到了很大发展，应用软件可以集中在统一的一个服务

器中，个人用户调用时的速度丝毫不会觉得迟滞。因此个人不需要硬盘，也不需要

本地存储，他们在自己电脑里写的每一份文档、每一段程序、甚至每一个动作都会

被自动传送到有关部门的公共服务器中，这样便于管理。换句话说，阿瓦登所使用

的电脑，仅仅具备输入和输出两种功能。

完成了这封信后，阿瓦登再度陷入了软绵绵的焦躁状态，这是一个

连续工作了

三天的程序员的正常反应。这种情绪很危险，因为它让人效率低下精神低迷，而且

没有渠道发泄。“疲劳”、“烦躁”以及其他负面词汇都属于危险词汇，如果他写

信给别人抱怨的话，那么对方收到的将会是一封写满“请使用健康语言”的EMAIL。

这就是阿瓦登每天的生活，今天比昨天更糟糕，但应该比明天还稍微好一点。

事实上这个叙述也很模糊，因为阿瓦登自己并不清楚什么是“好一点”，什么是“

更糟糕”。“好”与“坏”是两个变量，而他的生活就是一个定量，只有一个常数

叫“压抑”。

阿瓦登推开鼠标，把脑袋向后仰去，长长地呼了一口气。（至少“呼”这个字

还没有被屏蔽）这是空虚的表现，他想哼些歌，但却又不记得什么，转而吹了几下

口哨，但那听起来与一只生了肺结核的狗差不多，只得做罢。有关部门象幽灵一样

充斥在整个房间里，让他无法舒展自己的烦闷。就好象一个人在泥沼里挣扎，刚一

张口就被灌入泥水，甚至无法大声呼救。

他的头不安分地转了几转，眼神偶尔撇到了摆在地板上的老式电话机，他忽然

想到还必须要去有关部门申请自己的BBS论坛浏览许可证。于是他关掉“工作”和“

电子邮件”窗口，退出了网络登陆。阿瓦登在做这些事的时候毫不犹豫，他很高兴

能够暂时摆脱互联网络，在那上面他只是一串枯燥的数字和一些“健康词汇”的综

合体。

阿瓦登找出一件破旧的黑色呢子大衣，那件大衣继承自他的父亲，袖口和领子

已经磨损的很严重，个别地方有灰色的棉花露出来，但还是很耐寒。他把大衣套到

身上，戴上一副墨绿色的护镜，用过滤口罩捂住嘴。他犹豫了一下，拿起“旁听者

”别在耳朵上，然后走出家门去。

纽约的街上人很少，在这个时代，互联网的普及率相当地高，大部分事务在网

上就可以解决，有关部门并不提倡太多的户外活动。太多的户外活动会导致和其他

人发生物理接触，而两个人发生物理接触后会发生什么事则很难控制。

“旁听者”就是为了防止这种事而发生的，这是一种便携式的语言过滤器，当

携带者说出敏感词汇的时候，它就会自动发出警报。每一位公民外出前都必须携带

带这个装置，以便随时检讨自己的言语。当人们意识到旁听者存在的时候，他们往

往会选择沉默，至少阿瓦登是如此。有关部门正逐步试图让网络 and 现实生活统一起

来，一起“健康”。

这时候正是11月份，寒风凛冽，天空漂浮着令人压抑的铅灰阴云，街道两旁的

电线杆仿佛落光了叶子的枯树，行人们都把自己包裹在黑色或灰色的大衣里面，浓

缩成空旷街道上的一个个黑点飞快移动着。一层若有若无的烟雾将整个纽约笼罩起

来，不用过滤口罩在这样的空气里呼吸将会是一件很有挑战的事情。

距离上一次离开家门已经有两个月了吧，阿瓦登站在公共车站的站牌下，不

无感慨地想，周围的一切看起来很陌生，泛黄，而且干燥。那是上一次沙尘暴的痕迹。

不过沙尘暴这个词也已经被屏蔽了，因此阿瓦登的脑海里只是闪过那么一下，

思想很快就转移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站在阿瓦登旁边的是一个穿着蓝色制服的高个男人。他先是狐疑地看了阿瓦登

一眼，看到后者沉默地沉在黑色大衣里，他的两只 ** 替移动，缓慢地凑了过去，

装做漫不经心对阿瓦登说：

“烟，有吗？”

男人说，每一个字都说的很清晰，而且词与词之间间隔也足够长。这“旁听者

”还没有精密到能够完全捕捉到每一个人语速和语调的程度，因此有关部门要求每

一位公民都要保持这种说话风格，以方面检测发言人是否使用了规定以外的词汇。

阿瓦登转过头去，看了他一眼，舔舔自己干裂的嘴唇，回答说：

“没有。”

男人很失望，又一次不甘心地张开嘴。

“酒，有吗？”

“没有。”

阿瓦登又重复了一次这个词，他也已经很久没有收到烟和酒了，也许是缺货的

关系吧，这是常有的事。不过有一点很奇怪，“旁观者”这一次却没有发出警报。

以阿瓦登的经验，以往一旦烟、酒或者其他生活必需品发生短缺现象，这个词就会

暂时成为被屏蔽掉的敏感词汇，直到恢复供给为止。

这个男人看起来很疲惫，红肿的眼睛是这个时代的人们普遍的特征，这是长时

间挂在网上的关系。他的头发蓬乱，嘴边还留着青色的胡子碴，制服下的衬衣领口

散发着刺鼻的霉味。能看的出，他也很久不曾到街上来了。

阿瓦登这时候才注意到，他的耳朵上空荡荡的，没有挂着那个银灰色的小玩意

“旁听者”，这实在是一件严重的事情。不携带“旁听者”外出，就意味着语言不

会再被过滤，一些不健康的思想和言论就有可能孳生，因此有关部门相当严厉地规

定公民上街必须携带旁听者。而这个男人的耳朵旁却什么也没有。阿瓦登暗暗吃惊

，一时间不知道是该去提醒还是装做没看到。他暗自想，也许向有关部门举报会更

好。

这时候那个男人又朝他靠近了一点，眼神变的饥渴起来。阿瓦登心里一阵紧张

，下意识地向后退去。这难道是一次抢劫？还是说他是个压抑太久的同性恋者？那

个男人忽然扯住他的袖子，阿瓦登狼狈地挣扎却没有挣开。出乎他的意料，那个男

人并没有进一步的动作，而是大吼一声，用一种阿瓦登已经不太习惯了的飞快语速

向他倾泻起话语来。阿瓦登被这突如其来的爆发弄的莫名其妙，不知所措。

“我只是想和你多几句话，就几句，我很久没有说过话了。我叫斯多葛，今年

三十二岁，记得，是三十二岁。我一直梦想有一套在湖边的房子，有一副钓鱼竿和

一条小艇；我讨厌网络，打倒网管；我妻子是个可恶的网络中毒者，她只会用枯燥

乏味的话叫我的网络编号；这个城市就是一个大疯人院，里面大疯子管着小疯子，

并且把所有没疯的人变的和他们同样疯狂；敏感词汇都去他X的，老子受够了……”

男人的话仿佛一瓶摇晃了很久然后突然打开的罐装碳酸饮料，迅猛，爆裂，而

且全无条理。阿瓦登惊愕地望着这个突然狂躁起来的家伙，却不知道如何应对；更

可怕的是，他发现自己居然对他产生了一点同情，那种“同病相怜”式的同情。男

人的话这时候已经从唠叨变成了纯粹谩骂，全部都是最直抒胸臆的那种。阿瓦登已

经有五、六年不曾说过这些脏话，最后一次听到这些也是四年前。有关部门认为这

都有碍精神文明，于是全部都屏蔽掉了。

而现在这个男人就在公众场合对着他大吵大嚷，似乎要将被屏蔽掉的敏感词汇

一口气全倒出来。他的目光和手势并不针对任何人，甚至也不针对阿瓦登，更象是

在一个人在自说自话。阿瓦登的耳膜似乎不习惯这种分贝，开始有些隐隐做痛，他

捂着耳朵，拿不定主意是干脆逃掉还是……这时候，远处街道出现两辆警车，一路

闪着警灯直直冲着这座公共汽车站而来。

警车开到站台旁时，男人仍旧在痛骂着。警车门开了，涌出了五、六名全副武

装的联邦警察。他们扑过去将那个男子按在地上，用橡皮棍痛打。男人两条腿挣扎

着，嘴里的语速更快了，骂出来的话也越来越难听。其中一名警察掏出一卷胶带，

“噤”地一声扯下一条向男人的嘴贴去。男人在嘴被胶带封住之前，突然提高嗓门

，冲着警察痛快无比地喊了一句：“FUCKYOU, YOUSONOFBITCH！”阿瓦登看到他的

表情由疯狂变成享受，面带着微笑，似乎完全陶醉在那一句话所带来的无上快感和

解脱感中。

联邦警察们七手八脚地将男人送进了警车，这时才有一名警察走到了阿瓦登的

跟前。

“他，是，你朋友？”

“我，不，认识。”

警察盯了他一阵，取下他耳朵上的“旁观者”查看记录，发现他并没有提及任

何敏感词汇，于是重新给他戴回去，警告他说那名男子说的全部都是极度反动的词

汇，要求他立刻忘掉，然后转身押着那男子离开了。

阿瓦登松了一口气，其实刚才他有一瞬间涌现出一种冲动，也想在这空旷的街

道上大喊一声“FUCKYOU, YOU SON OF BITCH”那一定很爽快，他心里想，因为那男子

说出这句话的时候表情很享受。不过他也知道，这也是妄想的一种，“旁观者”紧

帖在耳朵上的冰凉感觉时刻提醒着他。街上很快就恢复了冷清，十分钟后，一

辆公共汽车慢吞吞地开进站里，锈迹斑斑的车门哗啦一声打开，一个电子女声响彻

整个空荡荡的车厢：“请乘客注意文明用语，严格按照健康词汇发言。”

阿瓦登把自己缩进大衣，压抑住自己异样的兴奋，决定继续保持沉默下去。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公共汽车到了目的地。从破碎的车窗玻璃里吹进来的寒风

让阿瓦登脸上挂起一层暗灰色的霜气，面部被风中的沙砾和煤渣刮的生疼。他听到

电子女声报出了站名，就站起身来，象一条狗一样抖抖身上的土，走下车去。

车站对面就是阿瓦登要去的地方，那是有关部门负责受理BBS论坛申请的网络部

。这是一间五层的大楼，正方形，全水泥混凝土结构，外表泛灰。如果没有那几个

窗户的话，那么它的外貌将与水泥块没有任何区别：生硬、死气沉沉，让蚊子和蝙

蝠都退避三舍。

BBS论坛是一种奇特的东西，从理论上讲它完全多余，BBS的功能完全可以由

EMAIL新闻组来取代，后者更容易管理和审查。而且申请使用BBS论坛资格不是件容

易的事，申请人必须要通过十几道手续和漫长的审查才能有浏览资格，浏览资格三

个月才会被允许在指定论坛发布帖子，至于自己开设BBS则几乎是不可能。

因此真正对BBS有兴趣的人少之有少。阿瓦登当初之所以决定申请BBS论坛资格

，纯粹是因为他那种模糊但却顽强的怀旧心态，就好象他从杂货店里买的那部老式

电话一样。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自找麻烦，也许是为了给生活带来些刺激，还

是说为了强调自己和曾经旧时代的那么一点点联系，也许两者兼有之。

阿瓦登恍惚记得在他小的时候，互联网与现在并不太一样。并不是指技术上的

不同，而是一种人文的感觉。他希望能通过使用BBS论坛回想起一些当年的事情。

阿瓦登走进网络部的大楼，大楼里和外面一样寒冷，而且阴森。走廊里没有路

灯，蓝白色调的两侧墙壁贴满了千篇一律的网络规章条文与标语，冰冷的空气呼吸

到肺里，让阿瓦登一阵痉挛。只有走廊尽头的小门缝隙里流泻出一丝光亮，小门的

上面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的是“网络部BBS论坛科。”

一走进这间屋子，阿瓦登立刻感觉到一阵温洋洋的热气。屋子里的暖气（或者

是空调）开的很大，让阿瓦登冻麻了的手脚和脸麻酥酥的，有些发痒，他不禁想伸

出手去挠挠。

“公民，请您站在原地不要动。”

一个电子女声忽然从天花板上的喇叭里传来，阿瓦登触电似地把手放下，恭敬

地站在原地不同。他借这个机会观察了一下这间屋子。这屋子准确来说应该是一个

狭长形的大厅，一道拔地而起的大理石柜台象长城一样将房间割裂成两部分，柜台

上还装着一排银白色的圆柱形栅栏，直接连到天花板。屋子里没有任何装饰，没有

观赏植物，没有塑料鲜花，甚至没有长椅和饮水机。

“缔造健康的互联网络，美国万岁。”

阿瓦登跟着声音重复了一遍。

“请前往八号窗口。”

电子女声的语调很流畅，因为这是电脑制作出来的，因此没有敏感词汇的限制

。

阿瓦登转头看到在自己右手边的不远处，大理石柜台上的液晶屏幕显示着八号

的字样。他走过去，拼命抬起头，因为柜台实在太高了，他只能勉强看到边缘，而

无法看到柜台另一侧的情形。不过他能听到，一个人走到柜台对面，坐下去，并有

翻动纸张与敲击键盘的声音。

“请把文件放入盒子里。”

柜台上的喇叭传来命令。出乎意料，这一次在喇叭里的声音却变了。虽然同样

冷漠枯燥，但阿瓦登还是能分辨出它与电子女声的不同——这是一个真正的女性的

声音。他惊讶地抬头望去，却什么都看不到，柜台太高了。

“请把文件放入盒子里。”

声音又重复了一次，语气里带着一丝烦躁，似乎对阿瓦登的迟钝很不满。

“是的，这是真正的女声……”阿瓦登想，电子女声永远是彬彬有礼不带任何

感情色彩的。他把相关的电子身份证、网络许可证、网络编号和敏感词汇犯罪记录

等一系列个人资料卡片一起放进柜台外的小金属盒子里，然后把盒子插进柜台

上一个同样大小的凹槽中，关好门。很快他听到“唰”的一声，他猜测这也许是对

面的人——也许是个女人——将盒子抽出去的声音。

“你申请BBS服务的目的是什么？”

喇叭后的女声浸满了纯粹事务性的腔调。

“为了、提高、互联网络、工作效率、为了、缔造、一个、健康、的网络、环

境，更好地、为、祖国、做出、贡献。”

阿瓦登一字一句地回答，心里知道这只是一道官方程序，只需要按标准回答就

可以。

对面很快就陷入沉默，大约过了十五分钟，喇叭再度响起。

“最后手续确认，你已经获得BBS论坛浏览权。”

“谢谢。”

“砰”的一声，金属盒子从柜子里弹了出来，里面除了阿瓦登的证件

以外还多

了五张小尺寸光盘。

“这是有关部门核发给你的BBS论坛统一用户名与密码，BBS论坛列表、互联网

BBS论坛使用指南及相应法规、以及最新健康网络词汇列表。”

阿瓦登向前踏了一步，从盒子里将这些东西一股脑全拿出来，揣进大衣的大兜

里。那些东西其实是可以全部放在同一张光盘里的，不过有关部门认为每一张光盘

装一份文件有助于用户理解这些文件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产生敬畏。

他心里盼望着那个喇叭能再说两句。让他失望的是，对面传来的是一个人起身

并且离开的声音，从脚步声的韵律判断，阿瓦登愈发相信这是一名女性。

“手续办理完毕，请离开网络部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

甜美空洞的电子女声从天花板上传来，阿瓦登厌恶地抽动鼻翼，拿手揉了揉，

转身离开这间温暖的大厅，重新进入到寒冷的走廊。

在回家的路上，阿瓦登蜷缩在公共汽车上一动不动，顺利申请到BBS的使用权让

他有些虚无缥缈的兴奋。他闭着眼睛，找了一个合适的角度躲开破窗而入的寒风，

右手在兜里不断摩挲那一系列光盘，还在怀念着那一个神秘的女声。

如果能再一次听到该多好，他不能抑制自己这样的想法，同时用拇指的指肚在

光盘上轻轻地摩擦，幻想这几张光盘也曾经被她的手触摸过。他兴

奋的几乎也想破

口大骂一句“FUCKYOU, YOU SON OF BITCH”，真奇怪，那名男子的骂声在他的记忆里

根深蒂固，并时不时不自觉地滑到唇边。

忽然，他的手指在光盘上发觉到一丝异常的感觉。阿瓦登下意识地朝四周望去

，确认周围一个乘客也没有后，他小心翼翼地把光盘全拿出来，就着窗外的光亮仔

细端详。

阿瓦登很快注意到，在装有BBS论坛列表的光盘背面，被人用指甲轻轻地划了一

道刮痕。这条刮痕很轻，如果不是阿瓦登仔细地抚摩光盘的话，是很难发觉到的。

这条刮痕很奇特，是一条直线，而在这条直线末端的不远处，则是另外一条极短的

刮痕，似乎刻意想弯成一个圆点。整体看上去就好象是一个叹号，或者倒过来说，

象是字母i。

很快他在其他四张光盘上也发现了类似的刮痕，它们造型都不同，但都似乎代

表着某种符号。阿瓦登回想起喇叭里那个女声最后一句提到过的文件顺序，于是把

这五张光盘按照BBS论坛统一用户名与密码、BBS论坛列表、互联网BBS论坛使用指南

、相应法规、以及最新健康网络词汇列表的顺序排列好，接着依次把那五道刮痕用

手指临摹到汽车窗户上。很快那些刮痕构成了一个英文单词：

title

题目？这是什么意思？

阿瓦登看着这个单词莫名其妙，这究竟是纯属无意的痕迹，还是有人刻意为之

？如果是有人刻意为之，他这么做的用意是什么？

这时候汽车停住了，又有几名乘客走上车来。阿瓦登挪动一下身体，不让他们

看到自己在车窗上写出来的字迹，然后装做打呵欠的样子抬起袖子，轻轻把那五个

字母擦掉。

阿瓦登暗自庆幸，如果他没有在现在发现这些光盘上的痕迹，那么以后就永远

没有机会发觉了。按照规定，个人电脑是不允许使用任何存储设备的，因此阿瓦

登的电脑并没有光驱。他下一步所要做的是将这些光盘送交到管区网络安全部，由

他们将光盘内资料登陆到服务器中，再转发给阿瓦登。这是为了防止个人私自在家

里制造、阅读或者传播黄色或者反动信息，网络安全部发出的通告是这么解释的。

联邦的网络警察经常会突入到个人家中进行临时检查，看用户是否非法拥有信息贮

存设备，阿瓦登曾经亲眼见过一个邻居被警察带走，原因仅仅是因为他私自藏了一

张光盘在家里——其实他只是打算拿那个当茶杯垫用。那个邻居再没回来过。

无论这些符号代表的是什么意思，它都是一种全新的体验，这让阿瓦登感觉到

兴奋。怀旧与渴望新奇是阿瓦登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两根精神支柱，否则他会与这座

城市一样变的僵硬，然后窒息而死。

他先来到网络安全分部，将光盘交给那里的负责人，负责人反复地检查光盘和

阿瓦登的表情，好象所有使用BBS论坛的人都不可信赖一样。末了负责人终于找不到

什么破绽，只得将光盘收下，然后举起右手，阿瓦登和他一起高呼“缔造健康的互

联网络”。这句话是唯一被允许可以连贯着被说出来的句子。

回到家里，阿瓦登脱掉大衣，摘了过滤口罩，将旁观者扔到了行军床上，然后

整个人也倒进枕头里。每次出去外面都会让他疲劳，这一半是因为他孱弱的肉体已

经不大适合室外活动；另外一半原因是因为他必须花费大量的精力来应付旁观者。

过了四十分钟，他才悠悠地醒过来，头还是和平常一样地疼，胸口还是一如既

往地闷。胡乱吃了一点东西以后，阿瓦登爬到电脑桌前，打开电脑，按程序登陆上

网络，习惯性地先检查了一遍信箱。

信箱里有七、八封新的信件，其中两封是同事发来的事务信。另外五封则是网

络安全部分发给他的，内容就是他送交的那几张光盘。

阿瓦登打开了包含有BBS论坛的用户名、密码和BBS论坛列表的两封信。他看到

自己的论坛通用用户名叫做19842015，和自己的网络编号完全一样，不由得有些失

望。他依稀记得在小的时候，BBS论坛的用户名是可以自己决定的，而且每一个论坛

都可以不同，一个人在网上并不单只是一串枯燥数字。

小时候的记忆往往是跟童话和幻想混杂在一起，未必与实际相符。现实中你只

能使用有关部门指定的用户名和密码，理由很简单，用户名和密码内也可能含有敏

感词汇。

阿瓦登又打开了那份BBS列表，全部都是有关部门开设的官方论坛，没有私人的

——事实上个人能够合法持有的电脑设备从技术上来说也无法架设新BBS——这些论

坛的主题各有侧重点不同，但基本上是围绕着如何更好响应国家号召，缔造健康互

联网络来说的。比如其中一个电脑技术论坛，主题就是如何更好地屏蔽掉敏感词汇

。

居然在这些论坛中还有一个是关于游戏的。里面正在讨论的是一个如何帮助别

人使用健康词汇的网络游戏，玩家可以操纵一名小男孩在街上侦察，看是否有人使

用了敏感词汇，小男孩可以选择上前指责或者通知警察，抓到的人越多，小男孩得

到的褒奖就越高。

阿瓦登随便打开了几个论坛，里面的人都彬彬有礼，说话很“健康”，就好象

街上的那些行人一样。不，准确地说，比街上的气氛还要压抑。在街上的人也许还

有机会保留一下自己的小动作，比如阿瓦登刚才在公共汽车上就偷偷地写了TITLE五

个字母；而在网上论坛，人的最后的一点隐私也全被暴露出来，有关部门随时可以

调看你的一切行动，无从遁形，这就是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进步。

一阵失落和失望袭上阿瓦登的心头，他合上眼睛，把鼠标甩开，重重地向后靠

去。原来他天真地以为BBS论坛也许会少许宽松一些，现在看来甚至比现实中更叫人

窒息，他感觉到自己好象陷入沉滞的电子淤泥之中，艰于呼吸。“FUXKYOU, YOUSO

NOFBITCH”再一次涌现到他的唇边，强烈无比，要化好大的力气才控制住。

忽然，他又想到了那个神秘的title，那究竟是什么意思？那五张光盘里或许隐

藏着什么？也许这跟title有关系？

阿瓦登想到这里，把目光重新转向电脑屏幕，仔细去看网络安全部发来的五封

信的title部分。五张光盘各隐藏着一个字母，凑到一起就是title，那么按照这个

方式，那五封EMAIL的title凑到一起，就变成了一句话：去用户学习论坛。”

阿瓦登记得刚才他确实看到其中一个论坛的名字叫做“用户学习”，于是他抱

着姑且一试的心态连接到这个论坛去。他希望这并不是一个巧合。

用户论坛是一个事务性论坛，里面是一些关于BBS用户资料的投诉帖和管理帖，

斑竹的是一个叫19387465的人；发帖的人和回帖的人数量都很少，里面冷冷清清的

。阿瓦登打开帖子列表，按照刚才的规律去搜寻每一个帖子的标

题，并把它们综合

到一起，很快他就得到了另外一句话：“每周日辛普森大楼5层B户。”

又是一个谜团，阿瓦登想。但这却坚定了他的信心，这其中必定隐藏着玄机。

光盘、EMAIL和BBS论坛，连续三次都可以通过首词组组合的方式得到暗示，绝非巧

合。

究竟是什么人会在有关部门的官方文件中隐藏着这样的信息呢？每周日在效率

大楼5层B户又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阿瓦登终于找到了久违的兴奋感，未知事物的新奇刺激着他麻木很久的神经。

更重要的是，这种在有关部门正式文件中玩弄的文字技巧，叫他有一种喘息的快感

，仿佛一个密不透风的铁面罩上几个透进空气的小孔。

营造健康的互联网络。

FUXKYOU, YOUSONOFBITCH。

阿瓦登盯着屏幕上的桌面背景，用嘴唇比出了那句粗话的口型，并且比出了中

指。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阿瓦登一直处于一种潜藏的兴奋状态，就象是一个摆出无

辜表情嘴里却藏着糖果的小孩子，在大人转身过去之后露出狡黠的笑容，尽情享受

心中藏有秘密的乐趣。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健康词汇在列表里又少了几个，窗外的空气又浑浊了几

分，这已经是生活的常态。阿瓦登自己已经开始拿网络健康词汇表当日历来用，划

掉三个词就证明过了三天，划掉七个就证明过了一周，于是周日终于到来了。

阿瓦登抵达辛普森大楼的时间是中午，暗示的句子里并没有指明时间，阿瓦登

认为在中午前往应该还是比较可以接受的。当穿着深绿军大衣，耳朵上别着旁观者的

阿瓦登来到辛普森大楼的入口时，他的心开始忐忑不安地跳跃起来。他在上一星期

设想了无数种可能发生的情景，而现在这个谜底就要揭晓了。无论在周日效率大楼

会发生什么，也不会比现在的生活更加糟糕，阿瓦登心里想，所以他并不怎么害怕

。

他走进大楼内部，发现这里的人也很少，空旷的走廊里只听到他哒哒的脚步声

与回音。一部老电梯里贴着“缔造美好网络家园”的广告，以及一个充满了正义感

的男性头像海报，背景是星条旗，他在纸里用右手食指指向观看者，头上写着一行

字是“公民，请使用健康词汇。”阿瓦登厌恶地转过身去，发现另外一侧也贴着同

样的海报，避无可避。

值得庆幸的是五楼很快就到了，电梯的门一开，对面的门上就赫然挂着B户的牌

子。门是掉了漆的绿色，门框上还点了几滴墨水，一部简易的电子门铃挂在右上角

。

阿瓦登深深吸了一口气，伸手去按电钮。

电铃响起，很快屋子里传来脚步声。阿瓦登觉得这脚步的韵律很熟悉，似乎是

在哪里见到过。门“咔拉”一声被打开一半，一名年轻女子一手握着把手，把身体

前倾望着阿瓦登，警惕地说：

“你，找谁？”

女子疑惑地问道。阿瓦登一下子就认出了她的声音，就是那个在网络部BBS论坛

科柜台后面的女性。她很漂亮，穿着墨绿色绒线衫，头上梳着这个时代流行的短发，

皮肤特别的白，只有嘴唇能看到一些血色。

看着女子的眼神，一瞬间阿瓦登不知道该说什么好，犹豫了一下，他举起右手

，轻声回答说：“title。”

阿瓦登不知道这句话能否奏效，也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找对了地方，但这是他

唯一能想到的回答了。他紧张地望着那女子，假如那女子忽然报警，那么自己就会

被抓起来仔细审问为什么无缘无故跑到陌生人家里。“肆意游走罪”只比“使用敏

感词汇罪”轻那么一点。

女子听到他这么说，脸上还是毫无表情，只是把头幅度很轻微地点了一下，右

手谨慎地做了一个“进来”的手势。阿瓦登刚要张口，那女子严厉地瞪了他一眼，

吓的他把话又吞回去了，乖乖地跟着她进了屋子。

一进屋子，女子首先做的就是把门关好，然后拉起来一层铅灰色的

门帘挡在门

口。阿瓦登不安地眨着眼睛，趁她拉门帘的时候环顾四周。这屋子是标准的两室一厅

厅，在厅里摆放的是一套双人沙发与一个茶几，茶几上居然还有几束红紫色的塑料

花。靠墙是电脑桌和电脑，墙上挂着普通的白色日历，但被主人用粉红色的纸套了

边，看起来颇为温馨。一盏粗笨的日光灯从天花板上垂下来，上面象是恶作剧一样

挂了几缕绿色的电线，象是垂下藤蔓的葡萄架。阿瓦登注意到厅口的鞋架上有四双

鞋，尺码不同，说明今天的客人并不只他一个。

阿瓦登正踌躇不安，忽然女子从背后拍了拍他的肩膀，示意他朝里面走。于是

两个人穿过客厅另一侧的短小回廊来到其中一间卧室。卧室上挂着同样质地的铅灰

色帘子，女子伸手举起帘布，推开了门。阿瓦登迈了进去，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三名

面带微笑的人类，以及一间用真正的鲜花装点的房间。屋子里有很多旧日记忆里的

古老物品，比如一幅印象派的油画、一尊乌干达木雕，甚至还有一个银烛台，唯独

没有电脑。

他正在迟疑，女子也进了屋子。她谨慎地拉好门帘关上门，将耳边的旁观者取

下，回过身来对阿瓦登用曼妙的声音说道：

“欢迎加入说话会！”

“说话会？”

出于习惯，阿瓦登并没有把这三个字说出口，因为他不确定是否“健康”，只

是用眼神表示自己的疑惑。

“在这里你可以随便说话，这个该死的东西不会起作用的。”女子把自己的旁

观者晃了晃，那个小东西象死掉了一样，对女子句子里两个敏感词汇“随便”和“

该死”充耳不闻。

阿瓦登一下子想到上星期在公共汽车站前碰到的男子，如果他摘下旁观者，会

不会也会落到同一境地呢？那女子见他犹豫不决，指了指门口的铅灰色门帘说：“

放心好了，这里是可以屏蔽掉旁观者信号的，不会有人觉察到。”

“你们，是什么，人，这，是，哪里？”

阿瓦登一边摘下耳朵上的旁观者，一边小声说道，语调还是改不了那种有关部

门规定的说话方式。

“这里是说话会，是一个完全自由场所，在这里你可以畅所欲言，请不要拘束

。”

另外一个人起身对他说道，这是一名瘦高的中年男子，鼻梁上的眼镜非常地厚

。

阿瓦登嗫嚅着，却找不到发音的焦点，在四个人的注视下显得窘迫不堪，脸都

要红起来。女子同情地看了他一眼：“可怜的家伙，不用太紧张，每一个刚到这里

的人都是这样。慢慢就习惯了。”

她把手搭到阿瓦登的肩上：“我们其实见过的，当然，我见过你，而你没见过

我。”她一边说，一边将自己的头发解下来，原来她留的是一头齐肩的乌黑长发，

头发披下来的一瞬间阿瓦登觉得她真的很美。

“我……我记得你，记得你的声音。”阿瓦登终于说出了一句完整的话，虽然

不够流畅。

“是吗，那可太好了。”女子笑起来，拉着他的手，让他坐到沙发上，递给他

一杯水。阿瓦登注意到这是一个款式古老的茶杯，上面还刻着花纹，杯子里的水带

着浓郁的香气，阿瓦登尝了一点，那种甜丝丝的味道对喝惯纯净水的舌头来说刺激

格外地大。让他觉得浑身一下子被注进了许多活力。

“弄到这个可不容易，我们也不是每周都能喝到。”女子坐到他身边，两只乌

黑的眼睛注视着他，“你是怎么知道这个集会的？”

阿瓦登把发现光盘暗示的过程说了一遍，其他四个人都赞许地点了点头。“果

然是个聪明人，脑筋还没被陈腐的空气腐蚀掉。”一个三十多岁的胖子称赞道，他

的嗓门大的要命。那个戴眼镜的中年人把两只手交叉在一起，表示赞同。

“这正是天生的说话会成员，聪明、敏锐，而且不甘屈从于沉默。”

“那么。”胖子提议，“先让我们鼓掌欢迎说话会的新成员吧。”

于是四个人鼓起掌来，小小的屋子里响起一片掌声。阿瓦登羞涩地举起杯子做

回应，他还不太习惯这样的场面。等到掌声稍息，他抬起头怯生生地问道：

“可以问个问题吗？说话会到底是什么？”

带他进屋的女子伸出食指，在他鼻子前两公分的地方比了一比，解释道：

“说话会，就是可以畅所欲言的集会。在这里你不必顾忌什么，说出任何你想

说的东西。这里没有敏感词汇，也没有健康互联网络。这里是绝对自由的空间，你

可以尽情释放你的灵魂，舒展你的身体，没有任何禁锢与束缚。”说着说着，她的

声音变的高亢、奔放，里面饱含了许多早已经被屏蔽掉的词汇，阿瓦登不曾听到这

样流畅连贯的话语很久了。

“我们的宗旨就是，说话，就这么简单。”中年人扶扶眼镜，补充道。

“可是，要说些什么呢？”阿瓦登又问道。

“任何事情，你心里想的任何事情都可以说出来。”中年人露出宽和的笑容，

“尤其是那些被美国政府限制的思想。”

这可真是一个大胆的集会啊，这分明就是犯罪，阿瓦登心想，但他发觉自己却

被这种犯罪慢慢地吸引住了。

“当然，有件事我们会事先说明。说话会是危险的，每一个成员都冒着被有关

部门拘捕的风险。联邦执法人员也随时可能破门而入，以非法集会以及非法使用不

合法词语的名义把我们抓起来。你现在有权拒绝加入，并且离开。”

阿瓦登听到女子的警告，心里一度犹豫起来。但一想到此刻离去的话，那么又

要开始持续那种窒息的泥沼生活，他就难以压抑自己的烦闷。阿瓦登第一次发现，

原来“说话”对他来说是一个致命的诱惑，他先前并不知道自己是如此地渴望

着说话。

“我不会离开的，我要加入你们，说话。”

“那太好了。唔，那么不妨就从自我介绍开始吧。”女子高兴地说，同时站起

身来，把右手搭到胸前，“从我开始。我的名字叫阿尔特弥斯，至于网络编号和身

份证号码，让他们见鬼去吧！谁会去管那个！我有我自己的名字，我不是数字。”

她的话让所有人包括阿瓦登都笑了起来。接着她继续说道：“不过，这其实只

是一个假名，这是希腊神话里的女神。”

“假名？”

“是的，和我户籍本上的名字是不同的。”

“可是，为什么？”

“你不会对自己在档案里的名字厌倦吗？我想起一个自己喜欢的名字，哪怕只

有一次机会也好，自己想叫什么就叫什么。在这个说话会里的每一个人都有一个自

己喜欢的名字，我们彼此拿这个称呼。”

阿瓦登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他很理解阿尔特弥斯的想法。事实上当他在使用网

络论坛的时候，也希望能够自己取一个称心如意的名字，而不是被

分配一个用户名

。

通过介绍，阿瓦登了解到阿尔特弥斯是网络部BBS论坛管理科的职员，今年23岁

，未婚，最讨厌蟑螂和蜘蛛，喜欢缝纫与园艺，屋子里的花就是她偷偷从城市边缘

摘回来的。

接下来是那名中年人，他自我介绍说名字叫兰斯洛特，41岁，是城市电厂的一

名工程师；兰斯洛特这名字出自英国的亚瑟王传说，是一名忠贞的骑士。他有自己

的老婆和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男孩三岁，女孩四岁，他们最喜欢吃的就是柠檬味

道的水果糖。说到这里，兰斯洛特说希望下次聚会能把他们也带了，孩子们正是学

说话的时候，他想教给他们真正的说话。

那个三十多岁的胖子是网络部的一名网管，叫瓦格纳。这个身份让阿瓦登吃惊

不已，他的印象里网管都是些绷着脸全无表情的冷漠生物，但眼前的瓦格纳脸圆滚

滚的，油光锃亮，嘴边两条翘起的小胡子神气十足。他喜欢的是雪茄和歌剧，利用

网管的特权这两样东西都不难弄到。

“这个能屏蔽掉信号的门帘就是他弄的。”阿尔特弥斯补充说，瓦格纳冲她做

了个“乐意为您效劳”的手势，然后点燃了雪茄，把它放到嘴里，很快屋子里就笼

罩起一片稀薄的烟雾。

说话会的第四名成员是一位穿着黑色制服的女性，今年刚满三十。她的名字是

杜拉丝，城市日报（那个时代的报纸已经全部都数字化了）的编辑，她比阿尔特弥

斯还瘦，颧骨高高耸起，眼窝深陷，两片薄薄的嘴唇即使在最说话的时候也很少分

开，看不到牙齿。爱好是饲养狗和猫，尽管她并没有养。

“那么，到你了。”阿尔特弥斯对阿瓦登说。阿瓦登想了想，结结巴巴地把自

己的情况说了一遍，当谈到自己的爱好时候，他一时间居然想不到自己喜好什么，

似乎什么都没有，在那之前他甚至从来没想过。

“那，你最想做的是什么事呢？”阿尔特弥斯把手再一次放在他肩上，诱导着

问道。

“真的什么都可以？”

“什么都可以，在这里没有任何限制。”

阿瓦登觉得自己终于找到机会了，他咳了一声，抓抓头，脱口而出一句响亮的

叫喊：“FUCKYOU, YOUSONOFBITCH！”

在一瞬间，在座的四个人都被他这句话震惊了。瓦格纳率先反应了过来，他先

叼住雪茄，用力鼓掌，然后用右手把雪茄取下来，张嘴大声地赞叹道：“真棒，痛

快，这简直是最完美的入会誓词。”

“我宁可听十遍这样的脏话，也不想再去碰那个乏味的电子女声。”兰斯洛特

也是一脸陶醉，毫不掩饰自己对电子女声的厌恶。而阿尔特弥斯和

杜拉丝全都咯咯

地笑起来，杜拉丝发现自己的笑容幅度大了一点，不好意思地把嘴掩住。阿瓦登觉

得他们与其说是觉得新奇，不如说是在享受这句脏话所带来的对体制的蔑视与挑战

。

“那你叫希望自己叫什么名字呢？”阿尔特弥斯歪着头问。

“唔……王二。”阿瓦登沉吟了一下，回答说。这是一个中式的名字，他以前

有一个中国人朋友，喜欢讲故事，故事里的主角名字总是叫王二。

屋子里的气氛现在完全融洽了，大家都开始谈些比较自然的话题，每个人都摆

出了最舒服的姿势，阿尔特弥斯不时拿起茶壶来为大家续水。阿瓦登紧张的心情逐

渐放松下来，他感到自己的脑子前所未有地轻松。

“你知道的。”阿尔特弥斯又给他倒了一杯甜水，“我们一直想把说话会保持

在一定规模，平日是没有办法畅所欲言的，我们需要空间。麻烦的是，我们没办法

公开征集会员，又不可能直接通过物理接触去寻找，那风险太大。于是兰斯洛特就

设计了一套暗示系统，只有发现这些暗示的人才能知道本会的存在。”

“这套系统考虑到的还不止是安全问题。”兰斯洛特把自己的眼镜摘下来仔细

擦拭了一下，得意地说，“这其实也是一个会员资格验证。说话会所吸纳的成员，

必须有智慧，有头脑，内心渴望激情，并且对自由有着渴望。”

瓦格纳用两根指头夹着雪茄，在事先准备好的烟灰缸里弹了弹烟灰，大声说道

：“据我的经验，申请BBS论坛服务的人，大多数都是为了怀旧，或者说渴望一些新

鲜的东西，这样的人往往都怀有激情，认为BBS论坛也许能给他们一些与现实不一样

的东西——当然，事实上并非如此，美国政府对BBS论坛的管理甚至严厉过电子邮件

——这暗示着他们心里渴望解脱束缚。因此我们将暗示隐藏在申请BBS论坛的光盘之

中，只有申请人才有机会接触到这些暗示。而只有那些有智慧、观察敏锐的人才会

发觉到这些暗示的存在，并顺利解读出来，找到这里。”

“归根到底，说话会也不过是一群渴望自由说话的秘密小团体罢了。”兰斯洛

特笑道。

“你是第二个找到说话会的人，第一个是杜拉丝小姐。”

阿尔特弥斯告诉阿瓦登。阿瓦登敬佩地看了杜拉丝一眼，后者淡淡地回答道：

“这没什么，这是我的工作，我的工作就是摆弄文字。”

阿瓦登想到上一周在公共汽车站碰到的那个疯狂男子，于是把这件事讲给其他

成员听。听完之后，兰斯洛特摇了摇头，从嘴唇里滑出一声叹息：

“这样的事情我也是见过的，我的一个同事就是如此。所以说话会的存在是必要的

，这是缓解压力的阀门。长时间的敏感词汇限制会让人都疯掉的，因为他们既无法

思考又没办法表达。”

“这正是美国政府有关部门所希望看到的，这样只有傻瓜能够存活下来，一个全是

傻瓜的社会是稳定的。” 瓦格纳费力地把自己肥胖的身躯挪了一下位置，轻蔑地说

。

“你也是有关部门的一分子，瓦格纳先生。”阿尔特弥斯一边往茶杯里续了些热水

，一边抬头轻声说道。

“阿尔特弥斯小姐，我只是一个能比普通人多使用几个敏感词汇的普通人而已。”

大家都笑了起来。阿瓦登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人说这么多的话，这是前所未

有的奇妙经验。他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很快就融进了这个小圈子里，隔阂与陌生感

很快就消失了；同时消失的还有胸闷与头晕等习惯性的毛病。

很快话题就从说话会本身扩展到了更加宽泛随意的话题，阿尔特弥斯唱支歌，

兰斯洛特说了几个笑话，杜拉丝则给大家讲了美国南部诸州的风土人情；瓦格纳甚

至还唱了一段歌剧，虽然阿瓦登一个字也听不懂，但他一点也不吝惜掌声。在这个

城市的某一个被屏蔽掉的角落里，五个不甘沉默的人正在享受着在这个时代视为奢

侈品的事情——说话。

“王二，你可曾看过《1984》？”

阿尔特弥斯忽然问道，她就靠着阿瓦登坐下，阿瓦登摇摇头，反问道：“这是

网络编号的一段么？”

“这是一本书的名字。”

“书？”阿瓦登听到这个名词，头摇的更大了。这是个古老的名词，在这个电

脑技术非常发达的时代，网络可以承载一切信息，任何人都可以在网上图书馆查到

电子版；因此有关部门认为实体书籍变成了一种没有必要存在的浪费，实体书也就

逐渐消亡了。瓦格纳对此的评论是：“有关部门喜欢电子书籍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电子书籍的话，只需要FIND和REPLACE两个命令就可以消灭掉全部不健康词汇，替

一本书消毒；而实体书籍的校对与修订却是件旷日持久的工作。”

“这是一本伟大的书，是旧世界哲人们对我们这个时代的预言。”阿尔特弥斯

认真地说。“它很早以前就洞察到了肉的束缚与解脱，灵的束缚与解脱，这是说话

会的基石。”

阿瓦登不无惊奇地发现他的网络编号开头恰好是这这本书名字：19842015。

“那么，该怎么样才能看到呢？”阿瓦登盯着阿尔特弥斯乌黑色的眼睛问。

“我们也无法找到纸质版，网络图书馆不可能存在这样的书。”兰斯洛特摇摇

头，然后重新露出笑容，左手向着杜拉丝摆了个请的姿势，“但我们的杜拉丝小姐

应该为她的记忆力而自豪，她在很早已经有幸阅读过这两本书，并且能够记得里面

的大部分文字。”

“太好了，然后她写下来了，对吗？”

“那太危险，这时代持有实体书是个大罪过，也容易让说话会暴露。我们只是

在每次聚会的时候请杜拉丝小姐为我们背诵。既然是说话会，那么把这两个故事讲

出来不是更名符其实吗？”

大家都安静下来，杜拉丝站起来走到屋子中央，其他四个人坐在旁边看着她。

阿瓦登不经意地把手搂在阿尔特弥斯肩上，后者微微朝这边靠过来，女性头发的幽

香“幽幽”地划过他的鼻子，让他的心里一阵荡漾。屋子里非常暖和，他分不清这

是花香还是阿尔特弥斯的味道。

杜拉丝的声音并不高，不过却很清晰有力；她的记忆力确实惊人，不仅记得情

节，包括一些细节和句子都可以复述下来。杜拉丝讲到了朱丽亚假装摔倒，然后偷

偷递给温斯顿一张写着“我爱你”的纸条，绘声绘色，这让听众们都听的入神了，

阿尔特弥斯听的尤其认真，以至于都没有注意到阿瓦登一直注视着她。

“1984的作者预见到了专制的进步，却没有预见到技术的进步。”瓦格纳在杜

拉丝停下来喝水的时候发表自己的评论，阿瓦登觉得他与外貌不太相称，是个很有

洞察力的技术官僚。

“在大洋国人们还可以靠传递纸条来偷偷表达自己的想法，但是现在不一样了

。美国政府有关部门把我们全赶到了网上，而在网络技术发达的今天，我们即使想

发一条短信都会被系统或者网管看的一清二楚，无从遁形。现实里呢，还有旁观者

在。”瓦格纳在腿上敲了敲雪茄根部，“一句话，技术是中性的，但技术的进步会

让自在的世界更自在，集权的世界更加集权。”

“这句话说的很有哲学家的味道哟。”阿尔特弥斯冲瓦格纳挤了挤眼睛，从抽

屉里取来一把饼干和曲奇散发给大家。

“就好象同样是0和1，有的人就能写出工具软件，有人却拿那个编出恶性病毒

？”

阿瓦登想到一个类似的比喻，瓦格纳听了以后满意地打了个响指。

“很不错的比喻，王二，就是如此，真不愧是程序员。”

谈话持续了不知道有多久，杜拉斯看了一眼墙壁上的挂钟，连忙提醒谈兴正浓

的四个人时间快到了。说话会不能持续很长时间，旁听者被屏蔽的越久，暴露的危

险就越大。

“那么好吧，我们就抓紧最后半个小时来完成今天的活动。”

阿尔特弥斯一边说着，一边将桌子上的空杯子收走。兰斯洛特和瓦格纳也都站

起身来，活动一下已经有些酸疼的肩膀和腰，只有杜拉丝坐在位子上没有动。

“活动？还有什么活动？”

阿瓦登奇怪地问道，说话会除了说话还有其他活动？

“唔，对啊，我们还有其他活动。”阿尔特弥斯撩起额前的长发，对他妩媚一

笑：“我们还会和对方完全交流。”

“完全交流？”

“就是intercourse”

“.....”阿瓦登一下子变的脸色苍白，呼吸急促起来，仿佛胃里被灌

进去零下三十度的寒风，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说话会有说话的自由，也有选择与谁上床的自由。”阿尔特弥斯毫不羞涩地

说，“我们互相谈话，然后选择合适的人做爱，就象我们选择我们喜欢的词汇说话

一样。”

兰斯洛特看阿瓦登很窘迫，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慢慢地说：“当然，我们不

会强迫任何人，这完全是在自愿的基础上。今天我还要早点回去照顾小孩，你们人

数正好合适。”

阿瓦登的脸色涨红，热的仿佛夏季的电脑CPU，他甚至不敢多看阿尔特弥斯一眼

。他憧憬过女性很长时间，但如此接近还是第一次。

还要回家去照顾小孩子的兰斯洛特向大家道别后就先行离去了，阿尔特弥斯将

房间留给瓦格纳与杜拉丝，然后带着惶恐不安的阿瓦登来到了另外一间房间。这间

显然是阿尔特弥斯的卧室，屋子里很简单，但却收拾的十分干净，在床上枕头旁还

摆着一个手制的布娃娃，床单和窗帘都是粉红色的。

最初的是由阿尔特弥斯主动开始的，丝毫没心理准备的阿瓦登只是被动地任她

摆布。经过了几轮挑逗，阿瓦登才逐渐放开，任由潜藏在自己心内的原始欲望奔流

出来，那种期待听到圆润女声的青春憧憬本来只是苦闷生活的意淫，而在今天它加

倍实现了。很快这种憧憬与他在现实中被压抑的郁闷合流，转化成了猛烈的冲动，

让他一次又一次与阿尔特弥斯融为一体。阿瓦登不知道这种冲动和他想大声说出“

FUCKYOU, YOU SON OF BITCH”冲动有什么不同，不过现在不是考虑这个时候，他现

在脑子里想的只有尽情地、全无束缚地让自己释放激情，没有任何束缚。

强烈的刺激一波波地冲击着兴奋中枢，最终一阵快感浪潮在狂暴洋面扬起头来

，达到了一个极高的顶端。阿瓦登在那一瞬间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由，那种轻盈

无比的自由，以及因自由而生的快乐与疲惫。浑身是汗的他喘息着倒在了阿尔特弥

斯身上，一阵舒畅的倦意如潮水般淹没了他的身体……

……当他醒来的时候，发现阿尔特弥斯躺在自己身边，赤裸的身体好象一尊白

玉雕像，睡姿恬美静谧。他侧过身子去，慵懒地打了个呵欠，然后阿尔特弥斯睁开

了眼睛。

“很舒服，对不对？”她问道。

“是啊……”阿瓦登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他顿了顿，犹豫地说道：“你以前和

兰斯洛特、瓦格纳他们也……呃，我是说，象刚才那样子过吗？”

“是的。”阿尔特弥斯温柔地回答，她半支起胳膊，长发从肩膀披到了胸口。

她的大方坦白反而让阿瓦登有些不知所措。屋子里出现了一段时间的沉默，然后阿

尔特弥斯忽然开口问道：

“还记得今天杜拉丝讲的那段故事吗？女主角偷偷递给男主角写着“我爱你”

的纸条。”

“唔，还记得。”阿瓦登回答，很高兴终于能从那个拙劣的话题摆脱出来了。

“在有关部门的健康互联网络词汇列表里，没有爱这个字呢。在我们这个时代

，我爱你也是一个敏感词汇，被屏蔽掉了。”阿尔特弥斯的眼神里似乎是感慨，又

象是失落。

“我爱你。”阿瓦登不禁脱口而出，他知道在这间屋子里可以说出任何自己想

说的话，不必顾忌。

“谢谢你。”

阿尔特弥斯听到之后只是笑了笑，起身穿上衣服，催促阿瓦登时间差不多了。

阿瓦登有些失望，因为她没有预期反应的热烈，仿佛他刚才说的只是有些无关紧要

的东西。

这时候杜拉丝和瓦格纳已经离开了，屋子里只剩他们两个人。阿尔特弥斯把他

送到门口，将旁观者交给他，然后叮嘱他说：“记得在外面绝对不要

提及说话会的

任何事情或者任何人，我们在说话会以外的地方是完全不认识的。”

“我记住了。”阿瓦登回答，然后转身要走。

“王二。”

阿尔特弥斯忽然叫道，阿瓦登连忙转身，还没等他反应过来，两片柔软温暖的

嘴唇忽然贴到了他的双唇，然后是一个细切的声音在耳边响起：“谢谢你，我爱你

。”

阿瓦登觉得眼睛有些湿润，他戴上旁观者，推开门，重新步入到那一片令人窒

息的世界中去，但他此时已与来时的心境大不相同。

此后阿瓦登的精神面貌明显有了改善。他谨慎地享受着这种秘密集会的乐趣，

并且乐在其中。每一周或者两周，他们五个人都会在周日秘密地举行说话会的活动

，聊天，唱歌或者听杜拉丝讲1984的故事。阿瓦登同阿尔特弥斯又“完全交流”了

几次，偶尔他也会跟杜拉丝“交流”。他有了两个身份，一个是现实中和网上的阿

瓦登，编号19842015，还有一个是说话会里的王二。他很享受这个名字，觉得这就

是自己另外的一个人生。

有一次集会，他们谈到了敏感词汇的问题。阿瓦登记得很早的时候——他对这

方面的记忆有点模糊——有关部门给出的是一份敏感词汇列表，由网站的内部管理

人员秘密参考使用，他对如何演变成现在的局面大惑不解。那一天

瓦格纳带了一瓶

葡萄酒，兴致很高，于是索性给他们讲了讲“屏蔽”的进化史，身为网管的他经常

可以接触到这些资料。

在最开始美国政府只是单纯地屏蔽掉敏感词汇，但很快他们就发现这样的措施

根本没有用处。很多人会采取在词组中夹杂符号或者数字的方式来绕开系统检查；

于是有关部门不得不将这些近似敏感词汇也一一屏蔽掉。然而众所周知，数字与符

号之间的组合方式是近乎无限的，只要有想象力，就完全可以组合出一个新的词

组而且不失掉他的原意。比如说“politic”这个词，就有“politi/c”、“政pol

it/ic”、“pol/itic”等近乎无限种表达方式。

当有关部门意识到这个问题时，他们采取了新的策略。既然无法辨识词组，那

么就用单词屏蔽。这一举措在一开始是奏效的，违规交谈的人显著减少，但很快人

们就发现可以用同音字或者谐音的方式来继续表达自己的危险思想。即使有关部门

封掉全部敏感词汇的同音字，也无济于事，思想活跃美国人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想

象力，使用隐喻，借代、类比、引申及其他修辞方法，或者将一个敏感词用数个不

敏感的字来代替。人类的思维方式要比电脑开阔许多。电脑屏蔽掉一条路，他们还

会有更多的路可以选择。

这一场水面以下的角力看起来似乎是美国大众要取得胜利。这时候，一个具有

逆向思维精神的人出现了。他的身份不明。有人说他是有关部门的主管；也有人说

他是因过度使用敏感词汇而被捕的危险人士。无论他是谁，总之整个局面被扭转过

来。他向有关部门建议，不再告诉大众禁止说什么，而是规定他们只能说什么，用

什么方式去说。有关部门很快就心领神会，制订了新的规章制度：取消了敏感词汇

列表，取而代之的是互联网络健康语言列表，并把这举措推广到了日常生活中的语

言屏蔽系统中去。

这一次，大众终于处于下风。以往他们与有关部门尽情地在网络与现实中捉着

迷藏，而现在他们却被有关部门扼住了咽喉。这样一来，有关部门可以有效率地掌

握住言论，因为整个语言的框架都被彻底控制了。在有限的空间内，大众几乎是无

计可施。

尽管如此，大众还是不屈不挠地将这场战争——或者说游戏——继续下去，他

们挑选健康词汇列表中的合法字眼来表达不合法的意思：两个连续的“稳定”意思

就是“反对”，“稳定”加“繁荣昌盛”则暗示“屏蔽”。美国政府不得不对这一

动向保持着警惕，并日复一日地将更多的词汇从健康词汇列表里删掉，禁止大众使

用。

“当然，这场战争会持续下去的。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两个不同的字或者词组

，那么就可以继续自由交流——你知道莫尔斯电码吧？”

瓦格纳说到这里，拿起茶杯一饮而尽，满意地打了一个嗝。

“可是，这场战争的代价就是语言的失落。表达能力会越来越贫乏，越来越淡

而无味，人们会越来越倾向于沉默，这对有关部门反而是好事。”兰斯洛特摆出一

副忧虑的表情，有节奏地用指关节敲击着桌面，“这样一来，岂不就等于是大众的

自由意识将语言推向死亡的边缘？真讽刺啊。按照这个趋势，有关部门是不会败的

，他们会笑到最后。”

“不，不，笑这种情感他们是不会了解的。”瓦格纳淡淡地回答。

“我倒是觉得，美国是一直处于恐惧的情感之中呢，生怕人们掌握了太多的词

汇，表达出太多的思想，变的难以掌握。”阿尔特弥斯说完摆出一副她在上班期间

冷若冰霜的呆板脸孔，学着僵硬的腔调喊了一句：“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美国万

岁！”

杜拉丝、兰斯洛特与瓦格纳都哈哈大笑，唯一没笑的是王二（阿瓦登）。他对

于兰斯洛特刚才的那句话始终耿耿于怀：大众与有关部门的对抗，其最终结局就是

语言的消亡。那么他们现在这个小小的说话会，也只不过是在一列开向悬崖的列车

里关上窗帘，享受坠毁前最后的宁静罢了。

不过他没有说出口，因为这太煞风景了。阿瓦登不希望破坏说话会的气氛，这

对他很重要。

从说话会回到家里，阿瓦登躺在行军床上，双手枕着脑袋，陷入了沉思。自从

加入说话会以后，他变的比以前更容易陷入思考。有时候他想的是这个社会、这个

互联网络或者这座城市中存在的荒谬性；有时候他想的是自己的生活；还有时候他

想的是阿尔特弥斯。他不知道是不是在一个压抑的世界里，人的情感会变的格外强

烈，他现在陷入对阿尔特弥斯的迷恋无法自拔。阿瓦登一直很羡慕杜拉丝讲的《19

84》里面的温斯顿，他和朱利亚有一间两个人独处的小屋，一个只属于他们两个人

的小世界。

他在与阿尔特弥斯“完全交流”的时候曾经吐露过自己的心声，阿尔特弥斯没

有直接回答，而是表示两个人的关系无法再比说话会更进一步——维持现在的状态

就已经是个人行为的极限，有关部门可不会一直打瞌睡。“我们只能把感情生活压

缩在每周一次的说话会活动里，这已经很奢侈了。”她对他说，同时温柔地抚摸他

的胸膛。“只有在说话会里，我们才是阿尔特弥斯和王二。而在其他时间里，你是

19842015，而我是19387465。”

对此，阿瓦登只能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确实他不该奢求更多。

除了感情，发生变化的还有互联网络。自从加入说话会以后，阿瓦登逐渐发现

互联网表面下潜藏的一些东西。正如瓦格纳在一次活动的时候指出，普罗大众与有

关部门的战争从未结束，总会有思想和言论从严厉管制的缝隙中流泻出来。阿瓦登

发现，在完全公式化的EMAIL与网络论坛中其实隐藏着不少耐人寻味的细节，就好象

那个title一样，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密码与隐藏寓意。这些东西出自不同人的手里，

样式和破译方式都不同，阿瓦登不知道那些密码背后隐藏的是怎样的内容。不过有

一点可以确知的是，说话会并不是唯一的一个地下集会，瓦格纳说的对，始终还是

有人在试图用“健康”词汇表达“不健康”思想。

讽刺的是，给阿瓦登感触最深的，是有关部门的管制。以往他只是模糊地感觉

到自己被束缚起来，现在他能清晰地看清这种束缚与压抑的脉络，以及加诸在自己

身上的各种手段。在小小说话会中享受到的自在让他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在宽阔现实

中的不自在。

“FUCKYOU, YOU SON OF BITCH！”

每一次的聚会，三位男士都会轻蔑地一起高喊这一句粗话。他们清楚这不会给

有关部门带来什么不良影响，不过这确实很痛快。

这一周，阿瓦登特别地忙碌，他的同事因为不明原因而被屏蔽掉了，这样一来

整个项目就全压在了他一个人身上。这项目是为有关部分设计一种软件，用来控制

大功率主动式“旁观者”的能源分配控制。软件很复杂，他不得不每天在电脑前工

作十几个小时，只有在身体实在支撑不住的时候才停下来随便吃一点东西，喝一口

纯净水，困了就躺在旁边的行军床上睡上一觉，爬起来继续工作。屋子里满是浑浊

的烟味与袜子脏衣服的酸臭味，阿瓦登就在这种环境下蓬头垢面地敲着键盘，并不

时揉揉满布血丝的眼睛。

偏偏在这个时候屋子里的暖气坏掉了。洋灰色的暖气片从昨天开始就变的冰凉

，不再有热水流动。阿瓦登检查了一下，发现并不是管道问题，而且邻居们也碰到

同样的事，看来是供热系统出了问题。这一变故的正面影响是稍微淡化了屋子内的

酸臭味，负面影响是整个屋子变的有如冰窖一样。紧闭的窗户和门能挡住寒风，却

挡不住寒冷，低温让本来就寒酸的房间更笼罩上一层霜气。无论是那把木椅还是行

军床都象是冷酷的冰雕，屋子里唯一还有些热气的就只剩下电脑。阿瓦登不得不披

上所有的御寒衣物，蜷缩在床上，把电脑的散热口对准自己。

有关部门宣布“供热”和“暖气”暂时也被列入敏感词汇，于是阿瓦登没办法

写信向供热部门询问，只好静待，除了用来敲键盘的指头以外，尽量保持全身一动

不动，以节约热量。在停止供暖后的第四天，暖气片里终于传来“哗

啦哗啦”的声

音，带着热气的水开始流动，屋子里恢复了温暖，“供热”和“暖气”又可以恢复

使用了。于是EMAIL与网络论坛上全都是“庆祝有关部门恢复供应暖气，急人民之所

急”的帖子，EMAIL新闻组里也全是类似主题。

不过这对阿瓦登来说太晚了，他生了病，感冒，而且是重感冒。他面色苍白，

全身软弱无力，头疼的象是被一枚达姆弹射入头部，只能躺在床上等医生。医生来

到他家里，给他做了两三次点滴，喂了一些叫不上名字的药片，叫他静养。这一场

病足足持续了数天，他不得不放弃参加这一星期的说话会，身体状况实在太差了，

阿瓦登甚至怀疑自己搞不好会因此而死掉。

阿瓦登躺在床上，心里懊悔不已，说话会是他唯一的乐趣，现在他却没办法参

加。他把头蒙在被子里胡思乱想，瓦格纳这一次会带什么特别的东西来呢？兰斯洛

特有没有把两个孩子也领过来？还有阿尔特弥斯，他没参加的话，她会和谁“完全

交流”呢？瓦格纳还是兰斯洛特？他还想到了杜拉丝，上一次的聚会里，杜拉丝讲

到了温斯顿在秘密幽会的屋子里对朱丽亚说“我们已经死了”，朱丽亚附和着说“

我们已经死了”，这时候第三个声音说道“你们已经死了。”

杜拉丝就讲到这里，就停住了。阿瓦登急切地想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第三

个声音是谁，是党吗？温斯顿和朱丽亚是否会被捕，他们会有什么样的下场？不光

是他，阿尔特弥斯也很希望知道后续情节的发展，不过她并没有去追问杜拉丝。

“让这成为一个悬疑，这样接下来的一周我们的生活都会在期待的乐趣中度过

。”她对阿瓦登说，然后两个人继续沉溺于intercourse的快乐。

“也许他们都会死。”阿尔特弥斯在交流结束后，看着天花板说。

“也许那只是奥布林的声音，他去探望他们。”阿瓦登安慰她道，但是他的心

里也不确定。

阿瓦登的病持续了十天，然后他终于痊愈了。他痊愈后的第一件事就是从床上

爬起来，然后去看墙上的日历：这一天恰好是星期日，说话会活动的日子。阿瓦登

已经缺席了一周，这已经令他如饥似渴，甚至做梦都在和他们一起喋喋不休地说着

话——所幸他并没有说梦话的习惯，所以24小时工作的旁观者并没发出任何警报。

阿瓦登简单地洗了一下脸，用一把有些生锈的剃刀沾着肥皂仔细地刮掉脸上粗

硬的胡须，然后咕噜咕噜地刷了刷牙齿，用手和毛巾沾着热水将自己蓬起的乱发压

下去。因为生病，有关部门发了一些补贴给他，其中包括两块羊角面包、两瓶姜汁

啤酒和一份精制砂糖。他将这些东西都用塑料布仔细包好，揣到宽大的军大衣里，

打算带到说话会上去与大家分享。

今天的天气和往常一样地冷，阿瓦登把自己裹在大衣里，登上前往效率大楼的

公共汽车。一路上车厢里的广播重复着“营造健康的互联网络”以及一些优秀网络

用户的先进事迹；车厢前面的电子屏幕不断滚动显示着最新的健康词汇列表，一个

旁观者自车顶垂下来睥睨着车内的每一个表情呆滞的人。阿瓦登坐在最后一排，望

着窗外不断向后移动的建筑物与枯黄的树木发呆。

车子很快就到达了辛普森大楼附近的车站，阿瓦登下了车，把手放到怀里摸了

摸塑料布包着的食物，朝着大楼走去。他在半路无意中抬起头，忽然一阵冰冷的寒

流刺入他的胸腔，迫使他停住了脚步。

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他看到了效率大楼的第五层阿尔特弥斯家的窗户发生了一些奇怪的变化。以前

阿尔特弥斯家面向大街的窗户总是挂着粉红色的窗帘，而现在窗帘则被扯到了两边

，窗户大开，用肉眼可以勉强看到窗玻璃和屋子里雪白的墙壁。假如今天有说话会

的话，阿尔特弥斯绝对不会把有屏蔽效果的窗帘打开。而且打开窗户这件事也绝不

寻常，在这个城市里的室外空气十分浑浊，几乎不会有人去开窗换气。

也就是说，今天并没有说话集会召开，而是发生了另外一些事情。阿瓦登望着

那窗户，心情开始变的有些慌乱，他把手从兜里掏出来，叼起一支香烟，把身体靠

在一根电线杆旁故做镇静，以免被行人怀疑。究竟说话会发生了什么，为什么这一

周停办了呢？要知道，只要还有复数的成员能够出席，说话会就会一直办下去，难

道说瓦格纳、兰斯洛特、杜拉丝和阿尔特弥斯同时无法出席？这种概率实在太小了

。阿瓦登一边这样想着，一边向四周不安地张望。忽然他看到了一样东西，一个念

头霎时占据了他的全部心灵，让他几乎眩晕过去。

“说话会本周不会有了，以后也不会有了。”阿瓦登嘴唇默默地蠕动着，面如

死灰。

他看到在街道内侧一处不起眼的地方隐藏着一个类似雷达天线的东西，其造型

很象是两个背部贴在一起的大碗。阿瓦登心里清楚这是什么东西：这正是他负责软

件设计的大功率主动式“旁观者”，这造型他很熟悉。这装置可以主动发射电波去

探测人们的声音，并检查其中是否存在敏感词汇。

这样的装置居然就安放在阿尔特弥斯家附近，那么就等于说话会完全暴露在了

有关部门的监控之下。主动式旁观者的强大刺探电波会轻易刺穿她家中的铅质窗帘

，把所有成员的话原封不动地传到有关部门耳朵里。

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发明，这一技术的突破意味着有关部门可以不再被动地等待

警报，可以主动出击去刺探人们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说的任何话语。阿瓦登可以想

象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阿尔特弥斯他们的每一句话都被有关部门记录下来，会有机

器统计出到底有多少违禁词汇被他们使用过；然后联邦警察会冲进她的屋子，将正

在聚会的成员们都带走，只留下搜查过后空荡荡的房间和窗户。

阿瓦登想到这里，心如刀绞，他一点也不为自己的侥幸逃脱而感到幸运。他的

胃袋翻腾起来，一种恶心的感觉从胃里直接升到嘴边，让他想吐，却又不能吐——

因为“呕”也是个敏感词汇；大病初愈的孱弱身躯无法承受这种打击，象害了风寒

一样颤抖起来，几乎站立不住。

他不敢继续朝前走去，仓皇地转过身去，登上另外一辆公共汽车，把嘴闭的更

紧了。等阿瓦登回到自己家楼下，看到楼房附近另外一架新的主动式旁观者正在兴

建中，漆黑的天线在半空舒展开来，仿佛一面巨大的蜘蛛网。看来有关部门已经着

手在整个纽约市部署这种新兴高科技产品。

他不敢驻足观看，低着头从那巨大装置旁边走过，一路不停地走回家，然后把

自己的脸紧紧地压在枕头里，却不敢哭出声音来，连一句“FUCKYOU, YOUSONOFBIT

CH”都不能说。

从那以后，阿瓦登的生活回到了普通状态——就是说和原来一样沉滞、压抑、

欠缺激情，健康向上，缺乏低级趣味。兰斯洛特说过：“战争的结果就是，大众的

自由意识会将语言推向死亡的边缘”，现在看来，他的预言是很准确的：说话会的

覆灭，导致“说话”、“歌剧”、“完全”、“交流”几个词先后被剔除出了健康

词汇列表，成为敏感词汇。

另外，虽然阿拉伯数字还能用，但“1984”这一个数字组合也被屏蔽掉了，这

让包括阿瓦登在内的程序员在编写程序时不得不谨慎地检查数字是否违规，这额外

增加了很多工作量，让他更加疲惫。

阿瓦登不是没有担心过，也许在某一天的深夜，他就会忽然接到一封EMAIL，让

他留在家里不要动，不要试图在网络做任何动作；接着电话会响起，电子女声会把

这一要求重复再重复，直到警察打开他家的大门，把他带去未知的地方，那里有未

知的命运等待着他。《1984》后面的情节发展阿瓦登始终不知道，唯一知道的杜拉

丝已经彻底失踪了，所以温斯顿和朱丽亚的结局始终是个谜；就好象兰斯洛特、瓦

格纳、杜拉丝和阿尔特弥斯的结局一样，也不从得知。其实这两件事对于阿瓦登来

说没什么本质性的区别，所以它们也可以看做是同一个谜。

其实他最担心的，是阿尔特弥斯。每次想到这个名字，阿瓦登就难以抑制心中

的郁闷。她究竟会怎么样，彻底被屏蔽掉吗？如果是那样，那么她在这世界上遗留

下来的唯一痕迹，就是一个程序员记忆里的假名而已了。

说话会消失后三个星期，仍旧风平浪静，没有任何人来找过阿瓦登，他也没收

到过任何类似内容的EMAIL，阿瓦登一直在想，也许是他们没有吐露出自己的下落，

也可能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他们认识的只是一个叫王二的程序员。这个城市

里有数以千计的程序员，而王二是个假名。

因此，生活一如既往地平静。不，确切地说，还是有一点不同的，那就是互联

网络健康词汇列表：那上面的词组消失的速度比以前要快的快，每小时每分钟都有

词与单字飞快地在名单上消失，阿瓦登不得不花上大量时间去更新列表，以跟紧当

前形势。

与词汇列表更新速度相对的，EMAIL和网络论坛上的东西越来越乏味。因为人们

不得不用极有限的词去表达广泛的意思，大家都变得寡言少语。就连那些秘密的暗

语和联系方式也少了许多；整个网络就象是前些天阿瓦登家里出了问题的暖气片一

样：虽然名义上是给人带来温暖的东西，但却变的冰冷、僵硬，让人如坠冰窟。

这一天，阿瓦登从电脑前抬起头来，他看了看窗外迷茫的灰色天空，胸口一阵

抽搐，不由得痛苦地咳了一声。他拿起塑料杯，将杯子里的纯净水一饮而尽，杯子

丢进同样是塑料质地的垃圾桶里，发出钝钝的撞击声，他觉得自己的脑子也是一团

垃圾，举起手敲了敲，果然发出同样钝钝的撞击声。

然后他拿起大衣，戴上墨绿色的护目镜，走出门去。阿瓦登没带便携式的旁观

者，那东西已经不需要了，城市里到处都是主动式的旁观者，随时监听是否有违禁

词汇的存在。整个纽约现在就象是互联网络一样，被有关部门营造成十分健康。

阿瓦登这一次外出是有正当理由的，他决定去取消网络论坛服务，这服务已经

用不着了，因为无论EMAIL，新闻组，BBS论坛还是其他什么现在全部都变成了一样

的东西。

从日历来说现在应该是春季，但外面还是很冷，高大的灰色建筑矗立在平地上

，仿佛绝对零度下的石林。大团大团的风裹着黄沙与废气穿行其间，风沙无处不在

，让人置身其中而难以摆脱。阿瓦登把手揣进兜里，脖子缩进领口，畏缩着向网络

部的大楼走去。

忽然，他停下了脚步，惊讶地站在原地无法动弹。他看到阿尔特弥斯正站在前

面的路灯下，穿着黑色的制服。可是她的变化有多大啊，面容象是老了十岁，满

脸都是衰老的皱纹，年轻的活力荡然无存；她听到脚步声，转过头来，两个乌黑的

大眼睛显得异常空洞，目光越过阿瓦登延伸到远方，没有一个明晰的焦点。

阿瓦登万万没有想到会在这个时间这个地点碰到她，这让他已经沉寂已久的心

灵泛起了几点火花，可惜他迟钝的神经已经无法表达出“激动”这一

个简单的情感

了。两个人互相对视了一阵，他终于木然走到她身边，张了张嘴唇，想对她说些什

么。但是他掏出今天新发布的健康词汇列表，发现上面是一片空白——终于连最后

一个词组也被有关部门屏蔽了。

于是阿瓦登只好保持着沉默，默默地与面无表情的她擦肩而过，继续向前走去

。他的身影逐渐融入同样安静的灰色人群之中，整个城市都显得寂静极了。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卡门

作者：夏笳

传说中，从太阳系尽头一直通往人马座的星途上，每一间酒吧里都有卡门的身影。

卡门永远歌声嘹亮，舞姿曼妙，檀木般乌黑的长发里插着大束的茉莉花或者金合欢，香气馥郁醉人；卡门的皮肤像金子般闪闪发亮，细长的眼睛闪着猫样的光彩，湿润的嘴唇半开半闭，露出杏仁般细碎的白牙；卡门身穿古老的波西米亚民族的舞裙，暗红色的花边从腰间一直拖到赤裸的脚边，破旧的披肩上布满大大小小的窟窿，而一旦音乐声响起，你便能看见它们像注入了生命般飞舞在手臂与肩膀间的动人景象了。

如果你是来往于星途中的远航者，我是说，无论是礼教森严，措辞谨慎的贸易商，还是训练有素，冷酷无情的雇佣兵，或者神情疲惫，穷困潦倒的新移民，甚至那些九死一生，终生颠沛流离的拓荒者，只要踏出飞船，呼吸到岩石与烈酒的气息，都不能不迫切思念着卡门的身影。或许她只是静静地坐在某个光影暧昧的角落里，指尖的烟草弥漫出幽蓝的光雾；或者她斜倚在吧台边，伶牙俐齿地跟七八个围在四周不怀好意的男人们斗嘴，而最终谁也别想占了她的便宜；或者她一眼看到了你，便像只猫一样无声无息地分开人群走过来，向你昂起她小巧的下巴：

“嘿，地球老乡，”她总是一眼就看出你出生长大的地方在你身上留下的烙印，“让我给你算一卦吧，算算你这一路上还能迷住几个好姑娘。”

然而就算她已经喝得两眼迷蒙，坐在你大腿上东摇西晃，又是唱又是笑，可只要音乐声响起，啊，只要音乐响起，你就只看见她像火焰般腾空而起，裙裾飞扬，手中的响板发出雨点般密集的声响，而地板也会在她的脚下抖动，绽放出一轮又一轮令人心醉神迷的涟漪。

这就是关于卡门的传说，从星途开拓之初直到现在，足足流传了一个多世纪，然而又有谁能讲完关于卡门的故事呢？悲壮的，凄婉的，妖冶的，狂放的，连同卡门曼妙的身姿一同流传在每一代远航者的呓语

中，生生不息。

说起来，就连我们这些从小生活在月球这种小地方上，连太阳系都没出过的孩子们都多少听过几个关于卡门的传说，虽然有关卡门，有关星途和远航者的一切都离我们相隔不知多少光年那么遥远，那些几代流传下来的故事传到我们父辈那里时，早就被漫漫星途洗涤得面目全非，变得如同一切古老的神话歌谣般，既模糊又苍白。然而我们又怎能不向往那些浪漫，神秘，狂野而又残酷的故事呢？我们又怎能不向往那些闪烁在星途每一个角落中，艳名远扬的波西米亚女郎呢？要知道，这么多年来，哪怕是最保守，最潦倒的移民姑娘，一到了盛大的节日，也要纷纷在头发里插上一大束山茶花或者别的什么，扮出风情万种的样子来呢。

以上这一切就是卡门·纳瓦罗到来之前的情况。

卡门到来的时候正是阴郁的春天，我们拥出教室，看见一个消瘦而苍老的男人紧紧拉着一个同样消瘦的年轻姑娘出现在通道尽头，后者乱蓬蓬的短发四处飞翘，身穿大了不只一号的网格衫，用一种典型的地球移民才有的笨拙脚步，弓着腰低着头，跌跌撞撞地走着。

走到近处时，男人停下步子，凌厉的灰色眼睛缓缓从我们每个人身上扫过，最后又停在姑娘身上，一言不发地在她背上拍了两下，转身离开了。

我们好奇地围成一圈盯着新来的姑娘看，她一个人站在原地，目光呆滞，两眼紧盯着自己破旧脚尖。

老师走上前去拉住她的手，和颜悦色地对她说：“跟大家介绍一下自己吧。”

姑娘抬了抬眼皮，仍旧是盯着脚尖，用一种异常古怪的口音慢吞吞地回答道：

“我叫卡门。卡门·纳瓦罗。”

消息传遍整个月城后，来看卡门的人数不胜数，最初是隔壁班的孩子，然后是他们的姐妹和父母，最终连那些严肃的教士们也要不远万里赶来，假装不经意地从附近经过。老师总是尽量和和气气地把他们劝走，请他们不要破坏正常教学秩序，然而走了一批之后还会再来一批，谁让她是我们这里从古到今独一无二的卡门呢？又是谁让她偏偏要到月球这沉闷乏味的地方来的呢？我们从出生起就住在巴掌大小的地下城里，面对着灰褐色的岩石和混凝土，呼吸的是循环系统滤出的温吞吞的空气，很多人一辈子连星空都没见过，也从没想过要去看什么星星或是

飞船。星际酒吧或者卡门？那都是只是传说中的东西罢了。

结果呢，我们的卡门小姐让所有人都失望透顶了，她简直比月球上所有的平庸加起来还要平庸，比所有的乏味加起来还要乏味，她苍白瘦小的脸上既看不见泼辣与倔强，默默无光的黑眼睛里也没有火焰燃烧，连她的身材也像还没发育似的干瘪瘦小，远远比不上我们这些早熟的月球姑娘们，虽说她跟我们大家都是一样的十五六岁。

最让人难以忍受的还是她的口音，永远是那么慢吞吞的，仿佛有意放慢了的录音那样低沉，一字一句地回答那些被问了无数遍的问题：

“是的，我是卡门，我从地球上来；不，我哪儿也没去过；是的，纳瓦罗先生是我父亲。”

至于跳舞之类的，根本没人问过她，卡门的走路姿势比哪一个地球佬都要难看。也有那么一两个捣蛋鬼跟在她后面模仿她的步子，或者从她身边跳来跳去地取笑她。

直到有人看到纳瓦罗先生递交给移民局的申请表格，才多少解释了一些事情——卡门有先天性心脏病，在地球的重力下活不过二十岁，于是大家对她身上的最后一丝幻想也就此消失殆尽了。

很长一段时间里，你都只能看见卡门一个人坐在角落里，眼睛盯着桌子下面自己的双脚，仿佛要看着自己一天天长在那里一样。

在整个月城居民失望并淡漠卡门的日子，或许只有我是个例外。

那时候我也是十六岁，头发短的像个小男生，姿色只能算中等，内心深处却时不时有种莫名的火光闪耀，比最会招蜂引蝶的姑娘还要狂野。

卡门到来之后的那个春天里，我心里的火光终于炽烈地燃烧起来，仿佛一颗火星溅落在干草丛里。

无数次，我假装不经意地用余光扫过她瑟缩在角落里的身影，短发披散在她苍白的脖颈上，嶙峋的脊柱轮廓在皮肤下蜿蜒起伏。我的心脏在胸腔里怦怦作响，仿佛不受微弱的引力控制一般。

“卡门……卡门……”我在心中反复默念着，仿佛这简单的音节具有不可思议的魔力，无论她来自何方，无论外貌多么平庸，这与生俱来的魔力都与她的姓名一样深深烙在她的血液中，我始终固执地相信着，幻想着。

然而最初的日子里，无论周围人如何围观、羞辱或者漠视卡门，我

却始终不动声色，用一个年轻姑娘的全部忍耐力，全部残忍，羞怯和心怀叵测暗中观察这一切。

直到三个星期之后，趁没有人注意，我终于鼓足勇气，让口袋里的羽球不小心滚落到她脚边。

卡门把球捡起来握在手心里，我故意不看她的眼睛，假装并不在乎在跟谁说话的样子，漫不经心地说：

“听说这是从地球上流传过来，可惜我玩得不太好。”

卡门一声不吭地看着我，我的心都快蹦出来了，赶紧加上一句，

“你会玩吗？”

沉默了一会儿，卡门垂下眼睛，轻声说：

“是的，我会。”

我们的友谊就从这句话开始了。

许多人都以为羽球是种再简单不过的玩具，靠电磁手套把小球控制在两只手掌之间的空间内，那些看不见的磁力线无比微妙地牵引着小球，仿佛在惊涛骇浪间翻转腾挪，是一种简单精妙而又刺激的游戏，几年前曾在月球上流行过一段时间，后来大家很快就转向其他更加疯狂的体育运动了。然而只有真正内行的人才知道那些更加精细微妙的模式是多么奇妙无穷，又是多么容易上瘾。

我自以为算是个中高手，结果意外地发现，类似这种完全与引力无关，又很适合一个人自娱自乐的掌上运动，卡门比我更精于此道。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我们只要一到课余时间就心照不宣地坐在没有人注意的楼梯拐角里，连着玩上好久。两个人在聚精会神地玩游戏时会很少顾及别人的口音问题，最初我们只是默不作声地相互较量，偶尔说两句话，后来逐渐变成无话不谈。

除了玩羽球，卡门还教我其他更加古老的地球游戏，比如立体象棋，甚至翻手绳，这些傻乎乎的过时游戏让我们两个都乐此不疲。

时至今日很难确切地解释清楚，我锲而不舍地试图与卡门建立友谊的原因何在，一切与浪漫有关的传说在她身上都毫无复活的迹象。但从另一角度来说，卡门确实与众不同，她笨拙，羞怯，有些不善表达，却拥有那种只有习惯了长期孤独的人才具有的奇妙特质，令人忍不住想要去探寻她的内心世界。

有时你坐在她身边，如此之近地凝视她颤动的眼睫和敏感的嘴唇，会恍惚中以为来到古老的童话世界，遇见一位受诅咒的公主，一个被禁锢的女巫。然而一瞬间幻象散去，你看见的仍只是那个苍白，瘦弱，需要你陪伴和保护的小卡门。

表面上看来，我们的友谊并没有多么的热火朝天。卡门不住校，来去都有纳瓦罗先生接送，午餐时她也只是独坐一隅，默默克服那些对她来说难以下咽的月球蔬菜。我不止一次看见会有些男孩和女孩成群结队拥过去，呼啦啦围成一片，假模假样地问：

“说说你在地球上的生活如何，小姐？”

卡门放下勺子，望着他们慢慢地说：“地球上……没有什么不一样的，我们也住在城市里，不过城市是在地面上的，偶尔能看见天空，晚上有……星星”

“星——星！”那些家伙们哈哈大笑，故意拖长了声音模仿她，末了还挨个把粘糊糊的甘蓝杂烩菜全堆在她盘子里，然后扬长而去。

等这一切结束了之后，我才默默地端着盘子在她旁边坐下，把炸红肠叉给她，说：

“星星怎么了，卡门？”

她低着头：“星星很模糊，一般都看不见，除非下过雨。”每次提到星空她都会凝视着我的眼睛，“你要亲自去看了才知道，如果能从一片黑暗中找到一颗闪闪发光的小星星，会是非常神奇的感觉，仿佛它为你才在那里闪烁了那么久，你会一直想到到底是什么让它这么与众不同。”

“我们可以上到地面去看，卡门。”我突然想到一个好主意，“他们说从月球表面看星星，每颗都看得很清楚。”

卡门摇摇头，“纳瓦罗先生不会同意的。”

于是剩下的时间里我们就只是低头克服各自的甘蓝杂烩菜，浪费粮食的罪过可是很大的。

现在不得不说到纳瓦罗先生。

纳瓦罗先生多少算是个神秘的人物，他自称是卡门的父亲，然而卡门却从来只是称呼他纳瓦罗先生；他在移民局的档案几乎是空白，有人猜测他要么曾经身居要职，要么就是一位拓荒者，前者自然受到严密保护，而后者终生穿行在星域中最荒凉的边疆间，与炽热的行星、危机四伏的陨石、黑洞、陌生的种族、甚至逃犯、星际海盗、奴隶贩子，诸如

此类一切危险的事物殊死搏斗，传说他们之间有许多世代相传的机密，却都在退休后把自己的充满传奇色彩的履历销得一干二净。

纳瓦罗先生据说四十多岁，但看上去还要苍老得多，他的相貌……怎么说呢？总之令人一见之下十分难忘，身材又高又瘦，肤色很深，双手骨节突出，牙齿白而坚固，眼窝深陷，按照月球上的审美观倒也算有几分英俊，然而却是我所见识过最专横的男人，从没有任何一个月球男人会像他那样沉默冷酷，深居简出，也没有人会如此严酷地监管自己十六岁的女儿。

卡门的心脏病成了他监管一切的理由和借口，很多时候他甚至根本不用去监管什么。卡门的任何举动都足以令他不快，令他原本就阴沉的眼神变得更加冰冷，所以卡门就什么都不敢做，不敢参加体育活动，不敢唱歌跳舞，不敢跟男孩子们嬉笑，甚至不敢穿漂亮衣服，不敢跟大家一起喝下午茶。

我不止一次对卡门说过：“老天，我不知道你们地球上是怎么搞的，在这儿十二三岁的姑娘就能搬出去自己住了，他怎么还能这样管着你？！”

卡门只是垂下眼睛摇摇头，她也真逆来顺受得离谱。

如果不是因为巧克力松饼，我大概也不至于发展到记恨纳瓦罗先生的地步。

巧克力松饼是卡门无数次答应我的。

“如果这轮让你赢了，”她总是说，“我就请你吃我亲手烤的地球风味巧克力松饼，哇——”她怪模怪样地作出一个垂涎欲滴的表情。或者是为了甘蓝胡萝卜杂烩菜，或者是线性代数作业，诸如此类的事情。但是没有一次能够兑现，一切只不过是口头说说的游戏而已。

然而一天下午，卡门却突然提出请我去她家做客。

“纳瓦罗先生去了移民局，要明天才能回来。”她一本正经地宣布，“卡门准备在家烤巧克力小松饼和鲜奶布丁，不知道有没有谁愿意赏光。”

那原本是一个愉快的下午。我第一次来到卡门家，惊讶地发现房子摆设比最循规蹈矩的月球居民家里还要简洁，简易厨房加厕所，还有一间小小的房间，白天做客厅晚上当卧室，除了最基本的几件折叠家具外几乎连一件多余的东西也没有，我简直禁不住以为住在这里的人只靠呼吸空气就能过活了。

尽管如此，卡门还是神奇地用最简单的几样原料烤出了松饼和布丁，我们把所有家具都收进墙壁里，坐在一尘不染的光洁地板上吃点心，喝袋装红茶，简直比那些总督夫人还要快活。

那个时候，隐藏在墙壁里的网灯把最轻柔的光芒均匀布满整个房间，笼罩在卡门黑得发蓝的头发上，仿佛一盏轻盈明亮的花冠。我凝望着她，禁不住微笑起来。

“怎么？”她看见我的表情，连忙使劲擦嘴，看是不是有点心渣在上面。

“我只是想，”我一本正经地宣布，“一个独一无二的美妙下午，我与整个月城中独一无二的卡门小姐，坐在她家的地板上共饮下午茶，何等荣幸！”

卡门别过头去不说话，脸不由自主涨得通红。我笑了笑，禁不住叹了口气，靠过去轻轻拉拉她已经垂到肩头的头发，她转过头来看着我。

“卡门，你不属于这里。”我轻声说，“你生来是一个小女巫，难道还算不出自己的命运么？”

卡门抿紧嘴唇，这使得她脸色更加红了，最终她只是摇摇头，望着天花板，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你知道吗？”沉默了一阵后，她开口说道：“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并不是真正的卡门。”

我惊讶地望向她，她犹豫了一下，把她的储物柜拉出来，从一个隐藏得很好的夹层里取出一张动态全息照片。

“这是搬家的时候发现的，千万别告诉别人。”

我接过照片，已经猜到会看见什么，年轻的纳瓦罗先生与艳丽的波西米亚女郎的合影，前者穿着几十年前拓荒者们流行的银蓝色紧身服，一双易怒的灰眼睛注视着他的情人，女郎身穿袒胸露臂的长裙，一支丰腴的臂膀环绕在他胸前，手腕上印着一个紫红的刺青，仿佛一簇熊熊燃烧的火焰。她妖娆地旋转扭动着，充满挑逗，神情却像只野猫般桀骜不驯，若即若离。

我把照片还给卡门，看她低着头，指尖从照片上缓缓抚过，仿佛想抚平所有埋藏在过去的，或许永远不为人知的秘密。

“你看，我什么都没有，没有艳丽的脸庞，没有婀娜的舞姿，”她轻声说，“重要的是我甚至没有编号，有谁会相信我真的是卡门呢？”

“其实你们还是很像的。”我故意这样安慰她，“或许你真的是他们的女儿呢。”

“那不可能。”卡门摇摇头，“我宁愿不是这样。”

“或许你仅仅是另外一个。”我继续猜测，“我听说不是每个卡门都能去星际酒吧跳舞，有些有钱人会私人注册一个，甚至为自己的喜好在基因上动点小手脚，虽然这些都是违法的。”

卡门仍是低着头，神情愈加彷徨了。

“我不知道……”她说，“从没有人告诉我这些……纳瓦罗先生……我不知道，有的时候我甚至觉得他恨我。”

“也许仅仅是不希望你离开他。”我说，“有些人表达感情的方式是有些与众不同。”

“我能去哪里……”她苦笑一声，“我的身体……”她突然停住了，手放在心口，面色惨白地盯着地板上凌乱的影子。

“你刚才说谁会动手脚？”她用微弱得近乎耳语的声音说道。

我伸出手去扶住她瘦弱的肩膀，惊愕地望着她。

在我不知该怎样回答之前，卡门已经转过脸，惨淡一笑道，“算了……什么都没有。”

我们共同陷入沉默，许久，我勉强笑了笑，故意揉乱她的头发，然后顺势躺倒在温暖光洁的地板上，把杯子碟子全部推到一边。

“算了，忘掉吧，无论命运怎样安排，你永远是我的小卡门。”我懒懒地说。

于是卡门也在我旁边躺下来，把她小小的头放在我肩膀上。我们就这样肩膀抵着肩膀躺在地板上，望着天花板上不动的黑影，以及没喝完的红茶投射出的颤动的光波，禁不住忘记了时间。钟表无声地跳跃，四周一片寂静，只有我们彼此的呼吸声弥漫开来，暖暖地布满了整个房间。

是的，那本来还能算是一个梦境般美好的下午，却最终以噩梦收场。当天晚上，纳瓦罗先生提前回到家中，意外地发现地板上凌乱的杯子，剩下的红茶点心以及两个熟睡的女孩，几秒钟的错愕之后他一把拽起睡眼惺忪的我，干净利落地丢出门外。

在一片黑暗中我只看清了他一双深不见底的深陷的眼睛，然而却把一切憎恶，轻蔑，冷酷都包含在其中，以至让我一瞬间完全丧失了抵抗力。很久之后我才明白到，他为什么能对卡门施加那样严酷的影响。

第二天早晨我早早地在学校门口等待着，最终看见卡门像往常一样被纳瓦罗先生送来学校，只是吃饭的时候我才发现她的手腕上多了两个青灰的指印。

这次我一声不响地把她的炖菜全舀到自己盘子里，心里暗暗发誓总有一天要报复。

转眼间又是一个多月过去了，一切平淡无奇，然而空气中的温度却在逐渐改变。短暂的夏天到来时，整个月城都不再死灰沉寂，而是换了一幅崭新的面貌。

卡门一如既往地穿着过时的网格衫坐在她的角落里，仿佛对四周装扮得妖娆火辣的少男少女们视若无物，然而我走过去坐下的时候，她却带着些许揶揄的目光打量着我几乎全部暴露在外的双腿，淡淡地笑着说：

“好漂亮的裙子啊。”

我扮个鬼脸，凑过去扯扯她的头发，说：“小姐，你也该注意一下潮流了吧。”

她笑着推开我的手，我却紧追不放，拉住她的衣角，“不知道今天下午可否赏光逃学，跟随我行动呢？”

“逃学？为什么？”

“因为，”我坐直身子，假装一本正经地说，“今天是解放日。”

无论最初在这一天里，是谁解放了什么，对月城人来说解放日只意味着那么为数不多的几样东西，酒，狂欢，夏天，还有生命，解放身心，诸如此类。

整个下午，我和卡门都在沿着街道漫无目的地晃悠，街道两侧挂起光怪陆离的彩灯和旗帜，还有无数造型夸张诡异的花环，构造出各种意义不明透视超常的几何造型，空气里弥漫着馥郁的花香。我摘下一大丛洁白的栀子花插在卡门蓬松的头发里，那副样子不知怎的有几分不伦不类。

我耸耸肩，笑着说道：

“你看起来美极了，亲爱的。”

这是一个美丽而疯狂的夏夜。傍晚降临时，城市关闭了照明系统，各处的灯光却一盏一盏亮起来，拼凑出一团五彩斑斓的夜色，人们纷纷走上街头，无论十一二岁的男孩女孩还是五六十岁的中年人，无不穿着最为暴露的奇装异服，随着逐渐响起的音乐摆动身体，裸露的皮肤上用热敏材料涂绘着不同风格的纹路图案，因为激动而开始闪闪发光。然而这一切还只是热身运动而已，为了度过一年中唯一的狂野夏夜而调整好心情和身体。

我紧拉着卡门在人群中穿行，感觉到她的手心又湿又冷，我的手中却热滚滚的满是汗水。四周飘荡着无数鬼魅一般荧光闪烁的人影，靠近时却能感受到灼热的汗气、酒气和欲望的气息，从每一个毛孔里散发出来，醺醺酊酊地混杂作迷蒙的一片，又再次被我们吸入身体，烧灼着每一个细胞。

最终我们到达了自由广场，这里已经完全变成了一片闪烁光焰和鼓点的海洋，男男女女都像沐浴在水汽中般湿漉漉滑腻腻，紧贴在一起最大限度地扭动肢体。音乐撼动空气，将它们分解为疯狂与热情的元素，时不时有身强力壮的少男少女们像鱼一般高高跃起，在人群上方几米的地方翻转腾挪，动作狂野美妙。光线抛洒在他们起伏的肌肉轮廓上，仿佛具有生命一般。

我抑制住自己想要随着人潮一起摇摆身体的欲望，转向卡门的耳边大声说道：

“在这儿等我一下，我去买点喝的！”

卡门僵硬地点点头，汗水从她苍白的额头一直流到脖子里，她的头发被潮湿的空气濡湿了，一缕缕地粘在脸上。

我冲到广场边缘，从自动贩卖机里取出两罐冰凉得扎手的迷幻绿妖，平常这些含大量酒精的饮料是在正规途径里很难买到的。当我回到原地时，卡门仍然僵直地站在那儿，两眼闪着迷乱的光，她头发上的栀子花已经开始枯萎了，散发出愈加浓艳的气息。

我塞给她一罐，说道：

“喝点吧，小东西，会让你感觉好点。”

其实我心里也紧张得要命，酗酒，狂欢，眼前的一切混杂在一起，显得如此不真实，一瞬间纳瓦罗先生阴沉的目光浮现在我脑海中，随即又被手中饮料诱惑的气息洗涤一空。

我们双双把泛着泡沫的荧光绿色液体一口气灌进肚里，浓烈的酒精在胃里灼烧开来，沿着胸膛一直冲上喉咙和大脑，感觉整个人都快要炸开了。我扔掉罐子，大声问卡门：

“想跳舞吗？”

卡门剧烈地呛出一串咳嗽，向我摇摇头，她的双颊红艳得像火烧一样。

我禁不住高声大笑起来，脑中开始有一片云雾旋转飘荡。就在这时一群几乎赤裸上身，缠绕着金色和紫色花纹的少男少女从旁边经过，其中一个朝这边看了过来，我认出他们是班上的，那几个经常和卡门过不去的家伙。

就在我还没决定该怎么应对的时候，他们已经迅速向着猎物围了过来，我下意识地向前一步，挡在卡门面前。

“嘿，看看这是谁！”一个男孩兴高采烈地拨开我的肩膀吆喝着，他的纹身变成了青绿色，幽幽地闪烁着，“伟大的卡门小姐，难道没有人请你跳舞吗？”

一群人哈哈大笑起来，你一下我一下地伸出手来推她的肩膀，在上面留下一道道混合着汗渍的光斑。

一个女孩轻盈地跳出来，开始随着音乐摇摆身体，她闪闪发光的乳房被涂成炫目的金红色，仿佛两条热带鱼般在浸透了汗水，近乎透明的紧身吊带下晃动。紧接着又有几个人加入了舞蹈的行列，手臂相互缠绕着，从我们周围穿过，并故意用肩膀和臀部去碰撞卡门，男孩们把自己的女孩子高高举起，轻松地抛给同伴，然后转身接住下一个。他们闹了一会儿，最终手拉手围成一个圈，边转圈子边一起大喊大叫着，连成一片晃动的光影和声音：

“卡门小姐不跳舞~~卡门小姐不跳舞~~卡门——卡门——”

我奋力伸出手想推开他们，然而却被紧紧围在中间，这时卡门在后面拉住我的手，她的指尖冰凉，手心滚烫。

我惊异地回过头，正迎上她的眼睛，里面有莫名的光焰在燃烧，她的脸颊愈加红艳，嘴唇却仿佛死人那样苍白，抿出一道倔强而轻蔑的曲线。当周围的大合唱逐渐弱下去的时候，卡门终于张开嘴，用一种异常清澈冷漠的声音说道：

“想见识一下么？”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是我永生难忘的，卡门松开我的手，不慌不忙地捏住网格衫的带子轻轻一拉，让一侧领口滑到肩膀以下，露出赤裸的脖颈和胳膊，另一只手将长裙的下摆提到腰间。

乐声定格了半个拍子。

随即是电闪雷鸣。

卡门腾空而起，在空中转了五六个圈，一轮炽热的光波夹杂着风声呼啸从她身上甩出来，辐射向四面八方。

最初我只能看清卡门发间白得耀眼的栀子花，紧接着，随着激烈的鼓点，她的脚尖和脚跟在地面上轻盈灵动地敲击，仿佛在水面上起伏荡漾一般，她的肩臂和腰肢扭动的那样曼妙，那样有力，像是有无数道电流从她身上蜿蜒流淌，她的下巴高高扬起，嘴角挂着骄傲的微笑，睁得大大的眼睛仿佛穿透了一切，望着无尽的远方，然而眼中的光芒却愈加艳丽，令人不敢直视。

就在短短的一瞬之间她变成了另一个卡门，一个埋藏在她基因与命运深处的，熊熊燃烧的卡门，像风一样轻快，火一样灼热，电一样凌厉，光一样明艳。

我呆呆地站在原地注视着她，卡门如入无人之境般自由自在地舞蹈着，所到之处人们都纷纷停下脚步，同我一样茫然地注视着她跃动的舞步。

突然之间，有人在背后狠狠地抓住我的肩膀，痛得我差点叫出声来。我回过头，正看见纳瓦罗先生那张阴沉的脸，同样充满惊异和茫然的神情，低声嘶喊道：

“她在干什么？！你这个小巫婆！你对她做了什么？！！”

我颤抖了一下，仅仅是一下而已，随即突然领悟到他的力量已经彻底失效了——被一种远比他更加强大的，不可抗拒的魔力击得粉碎。我鼓起勇气大声说道：

“你看不出来吗？卡门在跳舞！”

纳瓦罗先生恶狠狠盯着我，我从没看到过一张脸上会混杂着如此多的情感，震惊，憎恶，愤怒，失望，悲哀，无可奈何，筋疲力尽，以及那种深深的绝望，他的五官都彻底垮了下去，变得像个风烛残年的老人般松弛无力。

一瞬之间我心里充满了报复的快感，夹杂着些许怜悯，然而就在这

时，一只朵栀子花轻柔地弹在我的眉心，将我的视线转了个向。卡门正伫立在我面前，明艳的唇边绽放出胜利的笑容，额头与脸颊上燃烧着令人心悸的殷红，正向我伸出她苍白的手。

随后她就倒下了，在我还没来得及将手放在她的手心上之前。

广场上一片混乱，忽明忽暗的流光疯狂地搅做一团，我被挤在人群中东摇西摆，只隐约看见纳瓦罗先生迈着沉重的脚步走过去，抱起卡门瘦弱的身躯消失在混乱的光影和声音中，这时我才发现的手仍然停留在半空中，指间握着那朵已经枯萎的栀子花。

以上这一切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卡门的情景，自那夜之后她就和纳瓦罗先生一起消失得无影无踪，月城恢复了原先的平静，而短暂的夏天也即将结束。

关于卡门的去向有数个不同的版本，一种说法是纳瓦罗先生带着她连夜搭乘飞船回到了地球，并在监护病房里度过余生；另一种说法是他们去了木卫六，那里是一个更加单调，严寒，冷漠的世界。

当然流传最广，也是我最为喜欢的结局是关于通往人马座的星途以及酒吧的，卡门一个人去了那里，踏着她悠扬激昂的舞步，续写无数关于卡门的传说中的一个，尽管她已经留下了一个如此明艳不羁的传说在月球上永世流传。

夏天里的最后一天，我一个人穿着宇航服来到月球表面，看见远方明亮的蓝色地球刚刚从地平线上升起，它的光芒洒在四周那些寂寥，荒凉的环形山表面，是如此哀婉动人。我向另一侧望去，漆黑的太空中悬挂着无数大大小小的群星，静静地从几百光年以外送来他们微弱的射线。

我把已经风干的栀子花留在一块岩石下，转身离去，身后，我的卡门在漫天星光后向我绽放她最灿烂的微笑。

< 完 >

2005年4月7日——10日

后记：

春天总有令人骚动不安的魔力，正如同我在某个阴郁的上午，坐在课堂里面对满眼的方程发呆，心中却想着了魔般反复默念一个从未真实存在过的波西米亚女郎的名字。

卡门风情万种，卡门放荡不羁，卡门热爱歌舞与自由胜过一切，卡

门的笑声足以令迷恋他的男人心甘情愿沦为强盗，更让他为这不顾一切的爱情将匕首刺入她的胸膛。

从梅里美的小说，到舞台剧，到电影，为之着迷的应该不止我一个，然而那个阴郁的上午，我的心欢快地跳跃，那两个字如同烟花一般绽放，绚烂的幻想散落得到处都是，让我心旌荡漾，努力把这些碎片编撰成一个故事。

那种心情是激动的，简单纯粹的，与自己正在写着东西究竟能实现什么目的毫无关系。

文章写好后，贴出来给广大人民群众拍转，结果姐拉的一句话深得我心：“茄子这个东西，就是写来给自己玩的……哼哼，披着科幻的外衣……来进行埃及艳后与罗马帝国式的暧昧华靡……”

于是我心下释然，厚颜无耻地拿给说书人过目，不管这科幻外衣究竟能被几人承认，在自己改变主意之前，就让我继续从事“稀饭科幻”这份依稀很有前途的事业吧。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情尽桥

作者：燕垒生

让黑夜降临让钟声吟诵

时光消逝了我没有移动

（法）阿波里奈尔《蜜腊波桥》，闻家驷译

※ ※ ※

“你真的爱我么？”

他茫然地看着眼前的这个阴性人。满树繁花，雪白的花瓣正纷纷落下，如一场雨。

“你真的爱我么？”

因为他的犹豫，她重复了一句。

“爱。”

她欢呼一声，猛地扑向他的怀中，拥抱着他。她的身体柔软而温暖，但他却皱起了眉，这种逼真的虚拟触觉并不能让他感到有什么快感，真不知道为什么那些生物人对这个游戏乐此不疲。

简单，无聊，白痴。这是他第一次接触到这个地下三维虚拟游戏时的评价。一个阳性的人去向一个阴性的人拼命示好，毫无理由地为她做一切事，实在令他难以理解。而更难以理解的就是很大一部份生物人如醉如痴地迷恋这个简单、无聊和白痴的游戏，几乎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了。当他第一次跟随说明进入游戏，在游戏分配给他一个阴性的游戏对象时，他只感到了最轻微度的惊愕。这个阴性人很美，但还没有美得街上随时可见的电子阴性人的程度。他跟着说明进行游戏的进程，请她吃饭，喝茶，外出看戏，送花，然后看着她对自己的好感程度一点点上升，直到最后，高潮来临，在一棵开满繁花的树下，她对着他说出那句话，而他必须作出一个正确的回答。

只是这个回答说明里没有提供，必须由游戏者自由说出，不由的回答，她也会有不同的反应。他试过好几次，回答“爱”是得到一个拥抱，回答“我爱你”是一个亲吻，回答……当然，回答“不爱”的话，得到的是一个耳光。那个耳光也是虚拟的，很清脆，当然不疼。他不知道哪一个回答才算是正确的，对于他个人来说，耳光更合适他的口味。

就是这样一个游戏。这是一个在互联网上暗中流行的一个地下游戏，没人知道开发者是谁，只是以惊人的速度在底层生物人中传播，并且不断地完善中。那些底层生物人不断沉溺在其中，津津乐道于每一个细节，甚至使得他们与上层生物人和电子人的交流都产生困难，终于引起了语言文字规范司的注意，对游戏的访问量进行了控制。但这个游戏本身也使得语言文字规范司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那些底层生物人虽然缺乏才能，但似乎具有令人惊叹的创造新语言常数的能力，使得这个游戏本身成为不规范语文的范本了。

这是他第五次结束游戏。每一次结束，只让他感到茫然。他不明白游戏开发者为什么为开发出这样的游戏来。毫无意义的游戏。他想着，只会让人感到茫然。

“你真的爱我么？”

“爱。”“不爱。”“我爱你。”“我恨你。”“我不爱你。”

答案林林总总，字符的组合也是无穷无尽的。理论上说，常用的七千个字符都可以成为答案，而答案也可以从一个到七千个为止，所以可能的答案也几乎无穷无尽。这样看来，这实际上就是一个纯数学游戏。

而纯数学游戏，对于他这样的电子人来说，从来不用玩第二次的。让他玩到第五次，就是那关键的第一次时，互联网服务器突然产生过一次短暂的死机。

那次死机只不过持续了三秒钟。在这三秒钟里，他就被那个虚拟的阴性人问了近十万次这个问题。当网络恢复畅通时，他发现自己的内存中多了一小段莫名的代码。

可能是游戏中的冗余代码留下来的吧。他曾经想过去总部清洗一下内存，但清洗内存的费用着实不菲，对于他这样的电子人来说也不是简单就可以付出的，何况由于内存数量太过巨大，清洗机为了保证清洗干净，往往会把别的数据也给清洗掉，他更担心的就是这个。

那一小段代码也没什么大碍，唯一对他的影响，就是让他五次进入这个游戏。当然，虽然多次进入游戏的绝大部分是生物人，电子人则绝无仅有，却也不能说没有，他不是第一次，也不会是最后一个，所以没

有什么大问题了。

他关掉了电源，让自己静静地坐在黑暗中。墙壁发出淡淡的萤光，黑暗中，他耳边似乎还回响着那个阴性人的问题：

“你真的爱我么？”

他是一个政府部门的雇员。和其他政府部门大同小异，在这个名为语言文字规范司的政府部门中，电子人雇员占了绝大部分，所以上班时听到的招呼往往是：“喝过合成力了？”“今天下班后去做一个超声波除尘吧。”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其实在生物人占优势的地方，听到的话也差不了太多，无非是“喝过酒吧”、“今天下班后一块儿做面膜去”之类。他和几个人打过招呼，坐了下来，打开手指上的U S B接口，插进了办公计算机里，开始处理今天的数据。

“阿辰，过来一下。”

科长从办公室里探出头来叫他。阿辰是他的简称，他的大名是庚辰3 6 7 2 2。这是大陆东部命名习惯，据说是依据一种极为古老的纪年方法来命名的，六十年一轮回，他得到出生证的那一年按古历是庚辰年，3 6 7 2 2则是他的编号，说明他是那一年第3 6 7 2 2个出厂的电子人。那一年虽然出生了四万多个电子人，但在这个语言文字规范司里，庚辰系列的只有他一个，所以这个简称不会产生歧意。

他走进了科长的办公室。

在办公室里，除了科长，还有一个人。按照办公礼仪，他应该微笑一下，但又笑不出来，虽然他知道自己微笑程序完全正常。

那是一个阴性人。可是，不知为什么，看到她，总让他想起在那个游戏中看到过的对手。并不是说她们长得如何相象，只是在神情间，她们有一种奇特的酷似，他几乎要认为游戏开发者在设计那个游戏对手形象时是否采取了与她相同的母本。

“阿辰，介绍一下，这是历史档案部的刘小姐。”

刘小姐？尽管他是属于公务型电子人，这句话还是让他体内的神经系统产生短暂地超负荷运转。在他所存储的资料中，公务员的名字里从来没有这个“刘”字，也从来没有被称为“小姐”，这种称呼只有生物人才有。他有些茫然地道：“杨.....小姐，你好，我是庚辰3 6 7 2 2。”

她皱了皱眉。这个动作很微妙，又让他感到一阵茫然。只有艺术型电子人才有皱眉这一类动作，他也不会。可是艺术型电子人又怎么会和

科长在一边道：“刘小姐是来我司要求协助解决几个疑难问题的，阿辰，资料接口是你在负责，从现在起就由你负责这件事。”

他点了点头，道：“是。”

走出科长办公室，他领着她到了自己的办公桌前，道：“刘小姐，请问你要查什么数据？”

“听说你们的任务是收集日常出现的新语言常数，是吧？”

“是。”他的脸上终于浮起了一丝笑意，“根据统计，平均每二十四小时出现近万个新语言常数。当然，其中绝大部分的使用率不及十亿分之一，但也必须存档待查。只是，刘小姐，你不是历史档案部的么？怎么去查新语言常数？”

“有必要。”

她的脸上仍然没有笑意，可能她是属于比旧老旧的型号吧。电子人每年获得出生证的有近十万个，而报废死亡的也基本上是这个数字。电子人自从一百二十七年前正式获得身份证以后，与生物人类似，电子人的年限为六十年，但偶尔也会有一些非常古老的电子人会保留下来，她可能就是其中一个，所以编号采用的是老式姓氏编号法。他学着游戏中看到的那样叹口气，道：“那请刘小姐把你的USB接头接在这儿，提供一下你要查的语言常数。”

“不用了，我报一下，你输进去吧。”她仍然没有表情地回答，“有五个常数，爱情，消逝，流逝，春水，迂回。”

声音信号马上转变为文字信号，显示在显示屏上，不断地跳动，那是正在与主机数据库中查询。虽然主机功能极其强大，但这数据库实在太庞大，必须在全球一百三十种语言中寻找到的数据，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他看着这几个常数，道：“都是罕见的常数，大概得过一阵的。刘小姐，要来一杯合成力饮料么？”

她正毫无必要地盯着显示屏，听到他的话，她抬起头，疑惑地问道：“什么？”

“合成力饮料，高效临时能量补充，你不需要么？”

她似乎仍然听不懂。他感到第五级的惊愕，大概这位刘小姐型号老旧，而历史档案部也是个清水衙门，置办不起合成力饮料机吧。他指了指一边的饮料机道：“就是那个，对临时补充很有用的。”

她恍然大悟，道：“是液态氢啊。谢谢，我不需要这个，你们这儿有矿泉水么？”

现在轮到他茫然了：“矿泉水？是新牌子？”

“水，H₂O。”

他的神经回路又发生了短暂的自激。他调整了一下，努力让自己从目前得到的资料中得出一个最有可能的答案。她的型号需要H₂O：可能性百分之零点三；她在开玩笑：可能性百分之零点一；她是生物人：可能性百分之九十八……

不需要专门的数学型电子人，他已经可以确实这个超高可能性的答案就是真正的答案了。他看着她，慢慢地说道：“你，是生物人？”

她点了点头：“我以为你早知道了。我姓刘，我叫刘念。”

刘，生物人姓氏，总人口约一亿二千五百二十七万人。数据马上进入他的中央处理器，当然，这些数据她都不必要的。他这时有点埋怨总设计者为什么要把庚辰型的电子人设计成和生物人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七的相似度了，中央处理器的处理结果让他脸上挂着一副根本无法掩饰的尴尬。如果是最早期的电子人多好，象蜡像一样，动也不动，不会笑，不会惊讶，也不会尴尬。他努力让自己的表情恢复正常，道：“对不起。”

“没什么，同事们一开始也不能理解我是个生物人，慢慢就接受了。”

公务员一般不吸纳生物人加入，这是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因为生物人没有电子人效率高，而且容易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历史档案部大概是个无关痛痒的机构，才会如此。他尴尬地笑着，道：“对不起，我们部里没有生物人，所以也没有你说的矿泉水。”

“没关系。”她似乎没有在意他的道歉，仍然盯着显示屏。突然，她叫道：“查出来了！快看！”

他并不需要看，因为他的手指还没有从USB接口中拔出，主机查询结果是和传输到显示屏同步传输到他的中央处理器的。他不必去看，就可以念出结果来：“爱情：男女间爱恋的感情。”

他没来得及念下面的，脸上已经又浮起了惊愕。这是什么意思？“男女间爱恋的感情”？这句话是八个语言因子，可以分为六个语言常数，男、女、间、爱恋、的、感情。男、女、间这三个常数可以得到明确解

释，男就是阳性人，女就是阳性人，间就是二者之间，而“的”这个常数是用来连接语言常数的语助词，没有实际意义，这句话中最关键的两个常数“爱恋”和“感情”却没有解释。

她摸出一本笔记本在上面抄着。生物人缺乏效率也体现在这些地方，速度既慢，又不规范。她看着纸上抄下的这句解释，满面愕然地道：“这是什么意思？爱恋？感情？似乎是从上一个语言常数中派生出来的。”

“可以再这查询一下这两个语言常数。”他马上把这两个常数输入系统，“再看第二个常数的结果吧，这两个常数的查询也需要一定时间的。”

下一个常数是“消逝”，解释是“[声音、时间等]慢慢逝去，不再存在”。这个解释可以理解，虽然“慢慢”是个已经不太使用的语言常数，因为不规范，无法定量分析，但他还是知道意义的。慢，也就是持续时间比较长，只不过这个时间究竟是十秒还是十分，或者十小时，就都有可能了。不管怎么说，这第二个常数还是顺利解决，她也有点高兴地记了下来，道：“那第三个呢？”

“流逝”的意义是“时间消逝;悄悄逝去”。与“消逝”等价，他马上想到了。接连两个常数都顺利解决，让他感到高兴，不等她问，他已念出了第四个常数的解释：“春水，春：四季的第一季。水， H_2O 。”他笑了起来，道：“你弄错了，这是两个常数，春天的 H_2O 。”

“春天的 H_2O ？”她又皱起了眉，“可是这的确是一个常数，我们的主机分析，这个常数多次出现，不会是独立的。不知道这两个不同类的常数连在一起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道：“别管这个了，看看最后一个解释吧。迂回，1、进攻的军队绕向敌人深远侧后作战。2、指在思想或表达方式上绕圈子的性质或状态。3、曲折回旋的；环绕的。”

“有三个啊。”她喃喃地说着。他道：“这个常数出现在什么地方的？根据前后常数，才可以确实上下文的含意。”

她的嘴很轻地撇了一下：“真麻烦。”这个动作虽然十分细微，他仍然收集到了。有一种谣言说艺术型电子人收集再多的资料，也不及一个普通的生物人那样可以做出复杂多变的表情来，可能也是真的，仅仅这短短一刻，她的表情就发生了多种变化，不象他只有正常、喜悦、惊愕三种。她翻了两页笔记，念道：“爱情消逝了象一江流逝的春水。爱情消逝了，生命多么迂回，希望又是多么雄伟。”

“完了？”他的脸上又浮上了惊愕的表情。她点点头，道：“就这些。”

他把这几句话输入主机，要求主机分析出此段话中“迂回”这个语言常数的含意。分析逻辑关系比在数十亿个语言常数中查询数据容易多了，几乎与查询同步，结果就返回了。

“感叹句，与‘迂回的生命’等价，语气更加强烈。迂回的解释为第三种。”他说。但这个结果却更让他迷惑，“生命”是一个明确的语言常数，是一个时间长度变量，而不是距离长度变量，怎么可以说是“迂回”呢？迂回的道路，迂回的河流，这些都可以理解，可是迂回的生命，究竟是什么？

她也无法理解，想了想，道：“先不要管这些吧，看看刚才再次查询的两个语言常数有结果了么？”

有结果了，但这个结果实在让他们不愿看到，“爱恋”的解释是“1、多指男女之间相爱而恋恋不舍。2、感到深深地吸引。”“感情”的解释则是“1、对于外界刺激所产生的喜怒哀乐等心理反应。2、对人或事物关心、喜爱的心情。”虽然当中有不少可以明确的常数，却也有太多更加扑朔迷离、不可捉摸的常数了。当他再次将新常数输入后，得到的是含有更多未知常数的解释。这个怪圈持续了五遍后，他也放弃了，因为取得的新常数已经多得无法再理解了。

“无法再查询了。”

恶性循环。他想着，这是个恶性循环。越无法理解的语言常数，就越有可能用同样无法理解的语言常数去解释，再这样搜下去，恐怕得用整个数据库的内容去解释“爱情”这个语言常数了。她也理解，点点头道：“这样的确不是办法。”

“真对不起，你要我查询五个未知的语言常数，我倒返还给你十多个。”

她“扑嗤”一声笑了出来：“你可真有意思。”

他的脸上又浮上了少量惊愕，也就是疑惑：“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她微笑道，“对不起，我虽然是公务员，但也是生物人，所以语言也有点不那么规范。今天就到这里吧，谢稿你了。”

“没关系。”当她告辞后，他喃喃地说着。今天的查询并不是毫无用处，虽然“感情”这个语言常数仍然未能确定，他也知道了，“喜怒哀

乐”原来就叫感情。他所具备的正常、喜悦、惊愕三种表情，原来都叫感情。

不知为什么，看到这个叫“刘念”的阴性生物人，总让他感到喜悦。也就是说，看到她，他就产生感情吧。他想着，忽然想对自己笑一下。

这一下班后回到住处，他第六次接入那个无聊的游戏。电子人其实并不象生物人一样需要休息，但制度就是制度，必须执行。现在我把下班后的时间都泡在这个游戏里了。他毫无来由地又调动了喜悦模式，有点想笑出声来。在这个年代里，没有犯罪，没有骚动，一切都按部就班，时间安排精确到秒。这的确是个美好的年代，只是他也偶尔觉得，这样的日子是否太无聊了。虽然这种想法完全违背电子人的条例，可他还是会这样想。

“你真的爱我么？”

那个阴性人又用轻柔的声音问道。他抬起头，看着她。虽然只是模拟出来的虚构人物，但她的眼间仍然明亮，就象她……象一场雨，雪白的花瓣正纷纷落下，在地面上铺了薄薄一层，她的身影几乎要淹没在这一片白色的花瓣中。

“为什么我要爱你？”他突然这样问道。他现在想到的只是今天查询出来的那两个未知常数，“爱恋”和“感情”。可是，这个反问使得眼前这个虚构的模拟人边缘产生了模糊，可能程序中并没有准备这样的答案吧。她顿了顿，又回答：“为什么你不要爱我？”

自学习模式。他的喜悦模式又没来由地发动了。这个游戏只是具有非常朴素的自学习模式，通过反诘同样的问题来取得符合逻辑的答案。他这样先进的庚辰型电子人来说所具有的其实也是同样的自学习模式，只是比这个游戏中的要复杂许多。他又问道：“为什么我要爱你？”

“为什么你不要爱我？”

……

死循环。必须跳出了，否则这样的对话永远都不会停止。他感到自己的喜悦模式又开动了，脸上也浮起了笑意，只是和平常有点不同。游戏由于简单，不具备高级的逻辑判断能力，但他有。他跳出了这个死循环，游戏也会从中学习到处理类似情形的正确方法，下一次就不会再这样了。可是正当要断开连接时，他突然听到她说：“因为爱情。”

他的神经回路响起了因为暂时性短路而产生的爆裂声。她从哪里听到这个极其罕见的常数的？他转过头，道：“什么？”

“因为爱情。”她重复了一遍，脸上的笑容却只是程式化的。他道：“爱情是什么？”

“爱情：男女间爱恋的感情。”

她的回答十分正确。然而他突然想到了，“爱情”这个这个常数既然可以分为“爱恋”和“感情”两个常数，那么必定是一种感情。而“感情”他已经知道是什么了，喜悦、惊愕都是感情的一种，“爱情”一定也与其类似。

这是一条捷径！他关掉了游戏，喜悦模式已经达到了最高点。如果告诉她这个发现的话，她也一定会高兴的吧。白天，她把自己的终端号告诉了自己了，他向通信中心发了一个信号，要求联接到“刘念”的终端。

网络十分顺畅，但也要在二十秒后信号才接通。这是生物人的极限，他们不象电子人一样可以在毫秒级就做出反映的。他看着显示屏，上面的她正端着一杯冒着热气的 H_2O ，懒洋洋地说着：“谁啊？”

“我是语言文字规范司的阿辰。”不知为什么，他没有报自己的全码编号，只报了这个简称，他觉得她应该知道。果然，她眼睛一下子睁得大了一些，道：“是你啊，这么晚了，还有什么事么？”

“我发现你给我的‘爱情’那个常数，应该是属于‘感情’这个常数的子集。”

她打了个哈欠，道：“这个我早就知道了，谢谢你。”

他的回路里闪过一丝震颤。那是第二级的惊愕，还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应该属于“负喜悦”。这种感觉以前也有过，象当他看到游戏分配给他一个人像时，或者看到她听不懂合成力饮料时，都有这样的感觉。这应该也是一种“感情”吧，只是不知道哪一种？“喜、怒、哀、乐”，喜和乐都是喜乐的简称，怒和哀却不知道是什么了。也许，应该把这种负喜悦命名为怒？

“还有什么事么？太晚了，我要睡了。”

虽然只是显示屏上的一个图像，但他还是感觉到了她心中的某种感情。对，那也是种负喜悦，但和他感觉到的负喜悦总觉得有点不同……

“刘小姐，‘感情’这个参数的含意是 1、对于外界刺激所产生的喜怒哀乐等心理反应。2、对人或事物关心、喜爱的心情。我的反应模式只能理解‘喜’和‘乐’两个参数，你知道‘怒’和‘哀’是什么么？”

“怒就是你打扰我睡觉，我很不高兴。”她半开玩笑地说着，“刚才我

就是在怒了。而‘哀’，也叫‘哀伤’，就是能让你感到喜悦的事或物消失了，无法再次出现了，你感到的一种感情。”

他把她说的每一个字都存在了内存里，由衷地道：“你懂得的可真多。”

“我是生物人，毕竟和你们电子人有点区别的。虽然受到过良好的教育，可是仍然沾着一些低级生物人的通病。”她叹了口气，“你是电子人，这些大概永远都不会懂的。”

“我懂的。”

他突然答道。这个回答让她抬起头，惊愕地看着他。他道：“在办公楼门外，有两株桃树，每年的春天，这两棵桃树都会开出红色的花朵。每次看到这些红色的花朵，我都感到喜悦。有一天，这两棵桃树被一辆失事的飞车撞断了，于是换成了虚拟的影像，但是我知道那里已经成为一片空地，那时就感到了……哀伤。对，就叫哀伤。”

她的头发散开了，她正挽到脑后，听到他的话，她道：“对！就是这个。没想到，你这样的电子人，原来也有这些低级生物人才有的毛病啊。”

他笑了，但喜悦模式却仍然似开不开。这也是一种新的感情吧，该叫什么？虚笑？假笑？……苦笑？

“要没事的话，我关掉了。”

由于他的停顿，显示屏上传出了她的声音。他连忙把另一只手按在显示屏上，似乎这样可以让她留下来，一边大声道：“等等！”

“怎么了？”

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突然做出这样的反应，在她问自己时，又说不上什么来了。他嚅嚅地道：“明天……明天你还来么？”

她笑了起来：“你这个电子人，真的有意思啊，明天当然还会来继续查询的。晚安。”

对于电子人来说，白天和晚上只是时间的差异。但他没有说，只是看着显示屏。显示屏上，仍然残留着一点虚像，那是她刚才的影像。他把手按在上面，心中充满了第一级的喜悦。可是，隐隐约约地，他又有些惊愕。

游戏中，那个阴性人是怎样回答的？“爱情：男女间爱恋的感

情。”对，不会有错，可是，编制游戏的人是怎么知道这个定义的？一个已经废除了的语言常数还流传在民间，那是有可能的，但一个定义流传在外的可能性几近于零。

她就是编程者的可能性超过了百分之五十。他觉得身体在发抖，虽然按道理并不应该这样，他的型号是最先进的，超负荷运转也不会产生抖动，可是他还在颤抖个不停。她把机密数据库中的数据公开了！虽然数据库是机密，但这还不算犯罪，可是如果被查到的话，她的工作一定会丢掉的。

常数不断地增强，这些久无人访问的数据库一定象一堆陈旧的垃圾一样，被他们翻得飞散出灰尘。虽然查到的常数已经几乎要溢出他的内存，“爱情”这个词仍然没有明确的解释。这个词仿佛包罗万象，与什么都是有关的，可以引起喜、怒、哀、乐、疑、惊、惧等等三十余种感情——在查询的过程中，他已经了解到感情原来有七十种以上，这让他的惊愕一度上升到第一级——只是爱情到底是什么，不论哪种典籍都没有明说。每查到一个新的常数，她的眼睛就会发亮，有时他甚至觉得，她其实并不是想查询这几个常数，目的其实是为了那些派生出来的常数。

也许该提醒一下她不应该把查询到的常数公开出去？

“歇一歇吧。”他刚要说话，她却拍了拍他的肩，低声说着，“我又饿又渴，也累坏了，看来也查不出什么来了。”

饿、渴、累这三个常数电子人一样也用，不过对于电子人来说，补充一杯合成力饮料就可以立刻解除这三个不良常数，但她是个生物人，问题不会那么简单。他怔了怔，道：“你要喝一点 H_2O 么？”

她笑了：“喝水可不成，我得吃饭。来吧，男士优先，你请我吃饭吧。”

对于电子人来说，吃饭也并不陌生，不过他吃饭要么是补充能量，要么是临时性地饮用一杯合成力饮料，从来没有到过生物人的餐厅来过。当她带着他坐到椅子上时，他带着四级惊愕的感情打量着四周。

“生物人吃饭这么麻烦？”他看到一边有一个胖胖的生物人正在大口大口地吞咽着一种红色块状物，块状物上还浇着一种深色的粘稠液体，就感到了第五级的惊愕加第七级的怒和第七级的疑——那种感情叫恶心，他今天才查到。一本典籍上这样写着：“你的爱让我恶心。”这样才让他明白恶心这个常数的含意，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就实际感受了。

“那是合成牛排。”她小心地说着。这时一个机器侍者过来，用圆润的声音问道：“请问，要点什么？”

他手上拿着一份液晶显示菜单。她手按着翻页键看了一阵，道：“给我来一份茄汁香菇米饭，加一碗海苔鱼。”

“您要些什么？”机器侍者把菜单放到他跟前，他一阵茫然，看了看菜单，道：“请问，有合成力饮料么？”

机器侍者肯定没有感情系统，仍然保持着平时的语调：“菜单上无合成力饮料，请问要些什么？”

他不知该说些这些。这些机器侍者肯定要靠合成力饮料在必要时临时补充能量的，但这是生物人餐厅，他也不能硬要求提供合成力饮料。这时，她忽然插嘴道：“餐厅有不得提供合成力饮料的禁令么？”

机器侍者的中央处理器比较低级，但这个问题很好回答，马上道：“没有。”

“那么请提供一杯吧。”

淡蓝色的合成力饮料今天喝下去时让他启动了非常特别的喜悦模式。他微笑着说：“你为什么知道这样他就一定会提供的？”

她也笑了：“我小时候还住在低层生物人社区。那时有个小朋友特别聪明，总是带着我们去看电影。他从来不需要买票，只要对门卫说：‘你的程序不允许无票人士入内是吧？’那个机器门卫说：‘是的。’那你的程序是否禁止无票人士外出？’答案当然没有。于是他要求自己这个无票人士从戏院里出来，机器门卫经过逻辑思考，就觉得这样做没有违反程序，他并没有要求进去，而是要求出来，这样的要求没有违反‘无票人士不得入内’这个前提。而要从戏院出来就必须先进去，于是放他进去了。”

他笑了起来。第一次，这种喜悦模式是他自己无法察觉就打开了。“后来呢？没被发现？”

“后来门卫改成了电子人担任，就不再有这种事了。”

电子人是具有出生证、身份证这两证的合法公民，也具有和生物人同样的精密逻辑思考能力，自然没办法用一个小小的逻辑错误骗过去了。他笑着，说道：“真有意思。”

“你也会说了！”她伸手捂住嘴，指着他笑着。

他带着第六级惊愕模式，猛地察觉这句话其实是她说自己的。他又笑了笑，道：“对了，你为什么要查这些特别冷僻的语言常数？这些常数非常少见了。”

这时机器侍者端着饭菜上来了。米饭是雪白的，上面浇着鲜红的茄汁，当中夹着几朵黑色的香菇，这些颜色又让他有了第七级的喜悦模式。海苔鱼则是用海生植物在模具里压制出来的，制作得极为精致，那碗汤里，一条条小小的鱼型海苔象活了一样在游动。

她舀了一勺米饭放进嘴里，道：“事情是这样的，我们部里有个考古队，在上海大陆架上发现了一片颇具规模的遗址，基本上距今二百六十年到三百年之间，其中有一些长方型的石块上刻着一些远古文字。”

上海大陆架，是一片非常平坦的海底平原，平均深度十三米，最浅处只有二米。这些他都知道，但那儿有遗址实在让人难以理解。特别是二百六十年到三百年之间，这一段时间正好位于历史书上所称的“蒙昧期”。当时的电子人数量极少，政府公务员大部份仍然由生物人担任。但由于一系列目前人类已无法解释的常数作为理由：“意识形态”、“领土争端”，爆发了持续四十年的“战争”。这个常数因为还保留下一系列影音资料而能够理解，也就是当时的生物人手拿一些可以喷射出光线的器具，进行打斗。那些资料中显示，当时的生物人一定陷入了大规模的集体狂躁之中，丝毫不把他人的权益放在眼里，甚至在剥夺了其他一些衣着不同的生物人的生命之后还象牲畜一样拼命晃动四肢，嘴里发出嘈杂的响声，似乎应该是处于喜悦模式。他一直不能理解当时的生物人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甚至脚底还踩着另一个生物人的情况下进入喜悦模式。

蒙昧期是人类最黑暗的时期，过了蒙昧期后，进入了开明期，直至今当。这时候电子人掌握了政权，把一切人为的陆地屏障拆除后，那些狂躁的生物人才开始变得理智起来，政治也逐渐走上了正轨。为了保持生物人再次陷入狂躁之中，当时生物人中有一批专家提出一个动议，要求对生物人的教育实行管制，废除一切不正确娱乐。经过十年的试工期，这条办法初步见效，但后遗症就是生物人越来越不适合担任政府公务员，甚至有电子人宣称，生物人已经是过时的物种，必须采取节制生产的方式逐步减少生物人在人类中的比例。这条办法也在有限制地逐步执行，现在的世界，电子人和生物人的比例已经从两百多年前的一比三十万上升到一比五千了，不过以电子人取代生物人的动议却一直被否决。因为只要不是太偏执的，都不得不承认，尽管生物人具有这样那样的弱点，但电子人却有一个天生无法相比的缺点：创造力。

再低级的生物人，也会采取程序中全然不载的方法完成某件事，电子人却只能按已定程序办。虽然也有电子人专家说这是由于生物人的生物型中央处理器和生物型内存无法储存处理过于庞大的数据有关，但有些电子人束手无策的事生物人可以轻易完成，这也是不争的现实，因此没人会觉得生物人真象某些专家那样说的是过时的物种。

就象对“感情”这个常数的理解，她理解的速度比我快得多了，虽然

我的中央处理器比她的生物型中央处理器先进万倍。他想着，有点呆呆地看着她。她仍然地说着，嘴在不停地动。

“你没听我的话！”她忽然放下小勺，有点嗔怪地说着。他放下杯子，笑了笑：“对不起，我都听着呢。”

她的话虽在暂时没经过中央处理器，但都已经转变为数字信号储存在他的内存中了。他扫描了一遍内存中的这部份信息，道：“是啊，上海大陆架曾经有过文明，实在令人惊奇。”

“两百多年前开明初期的教育管制也带来了不好的结果，就是历史资料的缺失。”她把手里的小勺子轻轻敲着碟子，“我们在那片海底遗址中发现了大量尚未分解的生物人骨骼，说明当时这个城市具有相当的规模，但可惜的是，文字资料保存下来的极少，找到的一些我们已经根本无法理解。象这些长方形石块，我们已无从确认它的真正用途。切割这样一块石块，本身就不太容易，而在上面凿刻上文字，就更加费力。当时的人物为什么要花费如此巨大的精力去制作这些毫无用处的东西？如果能解开这个谜，这对历史资料搜集工作有很大意义。你看，这是其中一块背面的字迹。”

她把笔记本摊开来给他看着，上面写着六个字：“爱妻杨枫之墓。”他怔了怔，道：“这里也有‘爱’这个语言元素。”

“对。”她的手指着这几个字，“这些字我们都认识，但除了这个‘之’是上古汉语中的语助词外，别的都已经无法理解了。‘爱’是什么？‘妻’是什么？‘爱妻’两个字是不是一个语言常数？‘杨枫’两个字又是另一个语言常数还是两个单元数常数？‘墓’又是什么？这些我们都毫无头绪。象‘墓’的解释，是‘形声。从土，莫声。本义：上古时期凡掘塘穴葬棺木，盖土与堆平，不植树者称墓。泛指坟墓’，这个解释比不解释更加费解，‘墓’仅仅是一个未知常数，解释却是几十个未知常数了。”

和“爱情”这个常数的解释如出一辙。他想笑了，道：“那你给我的常数又是从哪里来的？”

“那是这个长方形石块正面刻着的。分行排列，四行，那天我给你看过。”她说着，又翻开一页，慢慢念道：

“爱情消逝了象一江流逝的春水

爱情消逝了

生命多么迂回

希望又是多么雄伟”

如果他有呼吸的话，一定会屏住呼吸的。经过神经元内三十五点六毫秒的短暂传输，他大声道：“‘爱情’这个参数是关键！”

“你也看出来了。”她皱了皱眉，轻声说着。不知为什么，她这时的一皱眉让他突然象发生了能量泄漏一样，浑身都是一麻，到处都充满了第一级的喜悦模式和第五级的惊愕模式，还有天知道是什么样的模式。这两天他已经习惯了那么多新模式的，如果仍然回到只有正常、喜悦、惊愕三种模式下，只怕他反而会不习惯。她却没有发现他的异样，仍然指着笔记本道：“正反面的字迹中，‘爱情’这个语言常数出现了两次，‘爱’这个语言元素出现了三次，的确是最为重要的。可以说，只要能够清楚解释‘爱’这个元素，就能够解开整个迷底了。事实上，那些石块一共有五百七十七块，共有语言元素三万多个，而‘爱’这个元素在其中出现率竟然高达百分之十一，真令人费解。”

他点了点头，道：“‘杨枫’我倾向于是是一个语言常数，并且是一个按照姓氏命名法取的姓名。刘小姐……”

“叫我小念吧。他们这样叫我。”

他的反应仍然有点慢，也许这两天储存的新东西太多了。他重复了一遍：“小念？”

“是的，庚辰36722。”

他笑了：“你也叫我阿辰吧，他们也是这样叫我的。”

他有礼貌地笑着。按照喜悦模式，现在应该表达六到七级的喜悦才不会有失礼仪，但他心中的喜悦却象开闸的洪水一样喷礴而出，似乎已经浸透了他整个身体。

“好的，阿辰，你该付钱了吧。”她抿了抿嘴，笑容象一朵花一样绽放。“你不会连这么一客生物人的饭都请不起吧？”

他拼命收束着正在急剧膨胀的喜悦模式，突然，内存中象炸开一个火球，他慢慢地说：“你的笑象花朵绽放，开在没有人的地方。”

“你说什么？”她的笑容淡去了。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样费解的话来，道：“对不起，我也不知道，刚才我的内存中堆栈似乎有些溢出……”

“不是，很好听啊，‘你的笑象花朵绽放，开在没有人的地方。’真美。”

他感到了第三级的惊愕模式：“奇怪，是我说的？真奇怪。”说到第二个‘奇怪’时，惊愕模式马上上升到了第二级。这两句话他仍然无法完全理解，但他明明还记得说出这两句话时的感觉。那是一种奇怪的，让人懒洋洋的感觉，好像身体忽然间变得轻如无物，成了一团烟，正向空中扩散。

“谢谢你。”她的脸突然变得红了，“谢谢你的赞美。有时，我觉得你好象不象是电子人。”

那是赞美么？现在他有一种近似于惊愕的模式——那叫惶惑。他不知道自己说出的话是不是赞美，但既然她这样说了，多半就是，而且那时他沉浸在一种异样的感觉之中。这种感情该叫什么？不是喜悦，不是惊愕，倒有点哀伤，又有些别的。他不知道那到底是种什么感情，虽然让他觉得难受，却又无比地美好。

真是矛盾。这到底是种什么感情？他道：“电子人和生物人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么？我可没有法律严禁的种族歧视的。”

她突然有些不安，站起身，道：“天晚了，我们回去吧。”

天的确是晚了。现在正是春季，黄昏不知不觉就来了，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细雨，雨点细细碎碎，若有若无地洒在人的头上。他走在她身边，没有说什么。

“多好的黄昏。”她忽然叹了口气，“这样下雨的黄昏，都不愿意想一切事。”

不想一切事，是电源关闭的结果。不过他知道生物人不象自己一样需要关闭电源，也没说什么。前面是一个出租飞车的停靠站点，她站住了，道：“阿辰，谢谢你了，这两天多亏你的帮助。”

他道：“没什么，这是我的工作。”可是他实在不愿意这样和她分手，似乎，他盼望着能永远这样走在她身边，慢慢地走着……

她突然抬起头，睁大了眼，道：“哎呀，你看！”

前面是一座桥。这是一座极其古老的桥，已经不能行走，早就成为这个城市中的一件文物。在桥头，立着一块方形的石块，上面刻着几行字。

那是这个城市中最大的谜，虽然那些字人人都认识，仍从来没有人破译出真正的含意。他也站住了，看着那块石块慢慢念着：“从来只有情难尽，何事名为情尽桥。自此改名为折柳，任他离恨一条条。”

虽然没有“爱”字，却有两个“情”啊。在这里，这个语言元素又是什么意思呢？这四句话和在上海大陆架发现的那四句难道有什么联系？除了同样费解，似乎也没有太多的相似性了。他笑了笑。太远了，空间距离上千公里，时间距离大约数千年，怎么可能一样的呢？可是他慢慢咀嚼着这几句话，却觉得的确有些类似。“从来只有情难尽”，和“爱情消逝了象一江春水”，似乎有着什么联系。

“‘爱情’这种感情，一定是非常特殊的，保质期很短，马上会消失……”他顺口说着，她却叫道：“春水！”

她的话里带着无比的喜悦。他抬起头，看到了桥下的河。河水蜿蜒蜿蜒，映着河两岸人家的灯火，不知延伸到什么地方。细雨打在水面上，击起了无数细密的波纹，而那种波纹也让人感到那该是无比柔软的。

“原来，春天的水真的不一样啊，阿辰，你看！”

她兴奋地指着河水。但他实在看不出河水有什么不同，都是H₂O，和夏天、秋天、冬天的水没什么不同，除了温度和杂质。但他不想说这些，只是点点头，道：“真美。”

“是啊。”她没有省悟到这是她说过的话，眼睛里仍然满溢着喜悦，“多美的水，温柔得就象眼波，那么缓缓地流过去。阿辰，我好象有点明白那第一句话的意思了。”

她的喜悦似乎也会感染，他感到自己也渐渐进入了喜悦模式——不，更确切地说，是那种说不上来的奇怪感觉了。他低声道：“爱情消逝了，象一江春水。爱情消逝了，生命多么迂回，希望又是多么雄伟。”

“我知道了。”她低声说着，但眉宇间闪过一丝痛苦，“原来这就叫爱情……”

他的中央处理器里又象爆发出一个白色的炽热火球，这使得他浑身都开始发热。原来这就叫爱情……就叫爱情么？他突然间发现，这种奇怪的感觉也许正可以用这个语言常数来命名。那是一种说不上来的，只是感到无比的喜悦又感到无比痛苦，再加上无比哀伤的感觉。

塞纳河在蜜腊波桥下扬波

我们的爱情

应当追忆么

在痛苦的后面往来了欢乐

在他的内存最隐密的地方，不知道什么时候储存进去的这几句话开始流淌出来。缓缓的，象一江春水.....

她还没有发现他的异样，仍然说着：“怪不得要刻在石头上，‘爱情’这种感情的确是非常奇怪的，最难忘记又最容易忘记。也许，刻在石头上，也不能保留到永远吧，阿辰，你说的是么？”

他没有回答，脑海中仍然流淌着那些话。

我们就这样手拉着手脸对着脸

在我们胳膊的桥梁

底下永恒的视线

追随着困倦的波澜

“你怎么了？生病了么？”她慌了手脚，伸手还去按了按他的额头。但电子人是没有体温的，触手之处，一片冰冷，只是这样的触觉也让他回过神来，他微微笑着，看着她的眼睛。电子人不应该有这样魂不守舍的感觉，难道染上了病毒？他只是道：“没什么，我不会生你这样的病。”

她拍了拍心口，道：“吓了我一大跳，我还以为你生病呢。”

他看了看河水。河水里映着街灯，长长的，象是无穷无尽。他道：“你今晚还有事么？”

“怎么了？”

“能陪我去看电影么？”

这个要求让她很吃惊，她睁大了眼看着他，当他几乎要以为这个建议被否决了的时候，她忽然说：“好的。”

电影很不好看，完全不象游戏里表现的那样。毕竟，电影都是给生物人看的，电子人从来不会去看电影，他对电影上表演的这一切毫无感觉。电影散场后，他们并排着走了出来。她叹了口气，道：“真没想到，我居然会和别人一起看电影。”

“我更没有想到。”他站住了。街上行人越来越少，这条街当电影散场后就变得很冷清。“明天还会来么？”

她咬了咬嘴唇。雪白而细碎的牙齿，咬在鲜红的嘴唇上。她没有回

答，只是抬起头看着他：“明天我要出差，得过几天才能回来了。那个考古队又有新发现，他们发现了一个圆球形建筑物，有可能与当时人们的信仰有关。”

仅仅两百多年，就几乎是另外一个世界了。但他也知道，如果全部是电子人的话，甚至只要一天时间就可以把一切记忆都抹去。象那些染上了病毒的同事，去医院做个内存清洗，回来时就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

“好吧。”他说着，又有一种新的感情涌上心头。茫然的，空洞的，不知道是什么。爱情总是苦涩的，原来就是这样……在游戏中，他还应该买一束花送给她，然后站在一株开满白花的树下，花瓣纷纷落下，如一场雨。在满天花瓣中，她会问他：“你真的爱我么？”他给她一个回答。然而这一切都不太一样，她已经走了，他却仍然呆呆地站着，周围仍然有稀疏细密的雨丝。

没有花……不对，仍然有的，在一边的一株大树上，开着几朵稀疏的花朵，最低的一朵离地二点三三米，正好在他的跳跃限高之内。虽然摘花不在他的程序范围内，可他还是大声道：“小念，等等！”

她转过身。在细雨中，她的身影象一段冗余代码形成的多余虚像，可又是那么美。他笑着，招招手道：“等等我！”

他跳了起来。虽然生物人中有个别的人跳跃能力超过一般电子人，但电子人的平均跳跃能力却比生物人要高许多。随着一跃而起，他的身体直直上升，头部已经冲出了茂密的树叶间，手指灵巧地摘下了一朵花。雪白的大花，正散发出许多芳香微粒，然而他现在已经不想去计算这些微粒的密度了，只是用两根手指捏着花茎，递到她跟前：“小念，送给你。”

现在和游戏基本上都一样了。她接过花来，放到鼻子下嗅了嗅：“谢谢你，阿辰。”

他笑着。可是和游戏有点不一样，她没有再说什么，转身就要走了。看着她的背影，他终于按捺不住，大声道：“如果这就是爱情，你真的爱我么？”

这本来应该是游戏中那个阴性人的台词，可现在却由他说出来了。她已经走出了几步，听到他的话又站住了，回过头，微笑着说：“也许吧。”她突然抿着嘴，笑了笑说：“你好象也玩过那个叫《真情告白》的游戏，是吗？”

他没有否认：“是。”他抬起头，道：“那个游戏是你编的吧？”

“是啊，真没想到电子人也会玩那个游戏。”她笑了，“你还想说什么？大概是想说我不应该把查到的常数公开出去吧？”

他不知道该怎么说出口。这话本来应该是他说的，可是她却先说出了口，而且她也没有否认，这让他觉得她和自己所理解的生物人有点不一样。他嚅嚅地道：“是。”

“可是不准公开的禁令仅仅是针对语言文字规范司的，对我并没有约束。”

她狡黠地笑了笑。他突然想到，这不就是她所说的那个偷跑进电影院里的小孩子的伎俩么？语言文字规范司不得公开这些秘密数据库，却有查询的权力。而历史档案部本来没有接触秘密数据库的权力，自然也不会有不得公开的禁令。他顿时语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其实，你早就知道‘爱情’这个常数的意义了，是吧？”

她的双眉一扬，吃惊地道：“你知道了？有时我都怀疑你到底是不是真的电子人了。”

这句话似乎并不是指责。他礼貌地笑了笑：“电子人和生物人究竟有什么不同？”

她怔了怔，马上答道：“生物人总会保留一些生物的特性，而电子人是根据程序行事的。”

“哪些特性？”

她笑了：“就是你查到的那种‘感情’。感情是没有理由的，也是生物人特有的……”见他要反驳的样子，她微笑着，又道：“就象你，有时也有惊愕和喜悦的表情，可是这些是如何产生的？只不过是你的中央处理器根据得到的信息而做出的正确反应而已。你会笑，可是你并不知道笑究竟是什么。同样，你不会怒，也不会哀，那只是程序并不需要电子人产生这样的反应，所以你也就不会了。”

他呆呆地站着。不，我会感到悲哀的，就是现在。可是这句话他没有说出来，他知道说出来的话她也不会信。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在蒙昧时期末期，战争结束的时候，当时的政府官员还都是些生物人。他们觉得，战争这种错误会发生，就是因为生物人具有种种喜怒哀乐的感情，因此决定把政府机关全部交给没有感情的电子人来处理。”

暮色渐渐浓了，街灯在依次亮起来。雨丝中，灯光映出一片黄晕。

“也许这是一个英明的决策，也迎来这数百年的开明时期。社会踏上了稳步发展的正轨，不再有战争，连悲哀、愤怒也没有了，一切都平静得象一潭水，一潭死水。”她平静地说着，眼中却带着茫然。“可是，抹去了感情的人，难道还算是个人么？”

他的惊愕仿佛马上就要爆炸。他怎么也想不到，在这个外表恬静的阴性生物人的脑海中，会有如此离经叛道的思想。他反驳道：“可是，社会在稳定地发展……”

“是发展么？”她打断了他的话，“两百多年的开明时期，有什么进步了？一切都象模具中出来的一样，生物人从生物人制造厂里出来，电子人从电子人制造厂里出来，今天都在重复着昨天的一切。一切都象一台精密的机器，没有错误，也没有意外。这样的美好世界，大概只属于电子人的，却不是我的。”

她大声说着，眼里流下了两行泪水。他没再反驳。他属于庚辰系列，可是从各方面来说，与上一代六十年前的庚辰系列也完全一致，唯一的不同仅仅是制作精度。他只是轻声道：“对不起。”

她抹去了泪水，微笑着道：“阿辰，也许你有点不同，那也仅仅是你有一些别人没有的程序而已。你问我会不会爱你，那是不可能的，你仅仅是一个庚辰系列的电子人，对于你来说，爱情只是一个看到过的互联网上的游戏而已，只能按部就班地依照流程进行下去，别的就不能理解了。”

再次有感觉能力的时候，时间大约过去了三十多分钟。但是他不知道到底过了多久，也许是他的时钟发生了紊乱。地上，那枝花静静地躺着，沾上了一些泥污，细雨还在下着，把他的头发都打湿了，不过这些高分子化合物并不吸水，雨水已经流得他满脸都是。悲伤流泪。这两个常数时常连在一起，可是他悲伤的时候却不会流泪的。他擦了一下脸上的雨水，伸手叫了一辆出租车过来。

一切都结束了。这个叫刘念的阴性人，在他的生活中也成为了过去。可是，她不会象那个叫《真情告白》的游戏中那个阴性人一样，只要他进入程序就会出现。

从车窗里看出去，那座桥越来越小，路上的灯火也成了一条线。小念，你也错了。他想着。

我也会悲伤。

※

※

※

“阿辰，医院的车来了，你去吧。”科长拍了拍他的肩，声音突然低了一些，“放心，我可以给你报工伤，清洗费报销百分之八十。”

他呆住了。震惊，恐惧，疑惑。这些消极的感情现在都已经达到了第一级，他大声道：“不要！”当他看到科长第三级的惊愕表情时，马上知道自己把声音调得太响了。他把自己的声音调整到正常范围内，努力做出一个笑容，道：“科长，没关系，我挺好。”

“还是去看看，”科长说道，“你是公务员，一旦真的染上病毒，那可不是件小事。”

他没有再说什么。他也知道如果自己真的染上了病毒，就象一台精密的仪器上某个零件发生了故障，有可能给紧凑的政府造成严重后果。可是，他实在不愿意忘记那一天，那夜雨，那一江春水，还有那种名为“爱情”的感情。

如果现在辞职，也许可以不必接受内存清洗了……这个念头只是极快地闪了一下，就被中央处理器作为错误决定否决了。的确，从那天起到现在自己都有点不正常，可能是在那个游戏中染上了病毒，也可能是淋了雨，某些神经系统产生了短路，必须去进行检查了。他罗列了一大批应该去进行内存清洗的理由，并且这些理由完全正确，可是，他总是无法把那些无用的记忆从内存中抹去。

那天的雨、一朵白色的花。如果这就是爱情……

一辆飞车停在了办公室外，两个效率极高的电子人医生走了进来。他抹去了最后一个辞职的念头，静静地站着，等候电子人医生向他走来。

内存清洗后，虽然某些有用的资料也会被抹去，可是那些妨碍工作的病毒，诸如“爱情”之类也不会再进入他的中央处理器了吧。他整理了一下桌上的几件文具，调动了第七级的喜悦模式道：“好吧。”

我们的爱情

应当追忆么

他茫然地想着内存中这几句不知何时看来的句子，把桌上的一枝枯萎的白花扔进了垃圾桶里。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赡养人类

作者：刘慈欣

编者按：《赡养上帝》的姊妹篇，又一篇科幻寓言。描述贫富分化的极端状况。知识的获取方式改变，导致穷人和富人变成两个物种，这想法新颖、虽然夸张但是很合逻辑。同《赡养上帝》一样，叙述的角度也非常巧妙。

业务就是业务，无关其他。这是滑膛所遵循的原则，但这一次，客户却让他感到了困惑。

首先客户的委托方式不对，他要与自己面谈，在这个行业中，这可是件很稀奇的事。三年前，滑膛听教官不止一次地说过，他们与客户的关系，应该是前额与后脑勺的关系，永世不得见面，这当然是为了双方的利益考虑。见面的地点更令滑膛吃惊，是在这座大城市中最豪华的五星级酒店中最豪华的总统大厅，那可是世界上最刁；适合委托这种业务的地方。据对方透露，这次委托加工的工件有三个，这倒无所谓，再多些他也不在乎。

服务生拉开了总统大厅镶金的大门，滑膛在走进去前，不为人察觉地把手向夹克里探了一下，轻轻拉开了左腋下枪套的按扣。其实这没有必要，没人会在这种地方对他干太意外的事。

大厅金碧辉煌，仿佛是与外面现实毫无关系的另一个世界，巨型水晶吊灯就是这个世界的太阳，猩红色的地毯就是这个世界的草原。这里初看很空旷，但滑膛还是很快发现了人，他们围在大厅一角的两个落地窗前，撩开厚重的窗帘向外面的天空看，滑膛扫了一眼，立刻数出竟有十三个人。客户是他们而不是他，也出乎滑膛的预料，教官说过，客户与他们还像情人关系——尽管可能有多个，但每次只能与他们中的一人接触。

滑膛知道他们在看什么：哥哥飞船又移到南半球上空了，现在可以清晰地看到。上帝文明离开地球已经三年了，那次来自宇宙的大规模造访，使人类对外星文明的心理承受能力增强了许多，况且，上帝文明有铺天盖地的两万多艘飞船，而这次到来的哥哥飞船只有一艘。它的形状

也没有上帝文明的飞船那么奇特，只是一个两头圆的柱体，像是宇宙中的一粒感冒胶囊。

看到滑膛进来，那十三个人都离开窗子，回到了大厅中央的大圆桌旁。滑膛认出了他们中的大部分，立刻感觉这间华丽的大厅变得寒碜了。这些人中最引入注目的是朱汉杨，他的华软集团的“东方3000”操作系统正在全球范围内取代老朽的WINDOWS。其他的人，也都在福布斯财富500排行的前50内，这些人每年的收益，可能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GDP，滑膛处于一个小型版的全球财富论坛中。

这些人与齿哥是绝对不一样的，滑膛暗想，齿哥是一夜的富豪，他们则是三代修成的贵族，虽然真正的时间远没有那么长，但他们确实是贵族，财富在他们这里已转化成内敛的高贵，就像朱汉杨手上的那枚钻戒，纤细精致，在他修长的手指上若隐若现，只是偶尔闪一下温润的柔光，但它的价值，也许能买几十个齿哥手指上那颗核桃大小金光四射的玩艺儿。

但现在，这十三名高贵的财界精英聚在这里，却是要雇职业杀手杀人，而且要杀三个人，据首次联系的人说，这还只是第一批。

其实滑膛并没有去注意那枚钻戒，他看的是朱汉杨手上的那三张照片，那显然就是委托加工的工件了。朱汉杨起身越过圆桌，将三张照片推到他面前。

扫了一眼后，滑膛又有微微的挫折感。教官曾说过，对于自己开展业务的地区，要预先熟悉那些有可能被委托加工的工件，至少在这个大城市，滑膛做到了。

但照片上这三个人，滑膛是绝对不认识的。这三张照片显然是用长焦距镜头拍的，上面的脸孔蓬头垢面，与眼前这群高贵的人简直不是一个物种。细看后才发现，其中有一个是女性，还很年轻，与其他两人相比她要整洁些，头发虽然落着尘土，但细心地梳过。她的眼神很特别，滑膛很注意人的眼神，他这个专业的人都这样，他平时看到的眼神分为两类：充满欲望焦虑的和麻木的，但这双眼睛充满少见的平静。滑膛的心微微动了一下，但转瞬即逝，像一缕随风飘散的轻雾。

“这桩业务，是社会财富液化委员会委托给你的，这里是委员会的全体常委，我是委员会的主席。”朱汉杨说。

社会财富液化委员会？奇怪的名字，滑膛只明白了它是一个由顶级富豪构成的组织，并没有去思考它名称的含义，他知道这是属于那类如果没有提示不可能想像出其真实含义的名称。

“他们的地址都在背面写着，不太固定，只是一个大概范围，你得去找，应该不难找到的。钱已经汇到你的账户上，先核实一下吧。”朱汉杨说，滑膛抬头看看他，发现他的眼神并不高贵，属于充满焦虑的那一类，但令他微微惊奇的是，其中的欲望已经无影无踪了。

滑膛拿出手机，查询了账户，数清了那串数字后面零的个数后，他冷冷地说：“第一，不用这么多，按我的出价付就可以：第二，预付一半，完工后付清。”

“就这样吧。”朱汉杨不以为然地说。

滑膛按了一阵手机后说：“已经把多余款项退回去了，您核实一下吧，先生，我们也有自己的职业准则。”

“其实现在做这种业务的很多，我们看重的就是您的这种敬业和荣誉感。”许雪萍说，这女人的笑很动人，她是远源集团的总裁，远源是电力市场完全放开后诞生的亚洲最大的能源开发实体。

“这是第一批，请做得利索”海上石油巨头薛桐说。

“快冷却还是慢冷却？”滑膛同时加了一句，“需要的话我可以解释。”

“我们懂，这些无所谓，你看着做吧。”朱汉杨回答。

“验收方式？录像还是实物样本？”

“都不需要，你做完就行，我们自己验收。”

“我想就这些了吧？”

“是，您可以走了。”

滑膛走出酒店，看到巨厦间狭窄的天空中，哥哥飞船正在缓缓移过。飞船的体积大了许多，运行的速度也更快了，显然降低了轨道高度。它光滑的表面涌现着绚丽的花纹，那花纹在不断地缓缓变化，看久了对人有一种催眠作用。其实飞船表面什么都没有，只是一层全反射镜面，人们看到的花纹，只是地球变形的映像。滑膛觉得它像一块钝银，觉得它很美，他喜欢银，不喜欢金，银很静，很冷。

三年前，上帝文明在离去时告诉人类，他们共创造了六个地球，现在还有四个存在，都在距地球200光年的范围内。上帝敦促地球人类全力发展技术，必须先消灭那三个兄弟，免得他们来消灭自己。但这信息来得晚了。

那三个遥远地球世界中的一个：第一地球，在上帝船队走后不久就来到了太阳系，他们的飞船泊入地球轨道。他们的文明历史比太阳系人类长两倍，所以这个地球上的人类应该叫他们哥哥。

滑膛拿出手机，又看了一下账户中的金额，齿哥，我现在的钱和你一样多了，但总还是觉得少点什么，而你，总好像是认为自己已经得到了一切，所做的就是竭力避免它们失去……滑膛摇摇头，想把头脑中的影子甩掉，这时候想起齿哥，不吉利。

齿哥得名，源自他从不离身的一把锯，那锯薄而柔软，但极其锋利，锯柄是坚硬的海柳做的，有着美丽的浮世绘风格的花纹。他总是将锯像腰带似的绕在腰上，没事儿时取下来，拿一把提琴弓在锯背上划动，借助于锯身不同宽度产生的音差，加上将锯身适当的弯曲，居然能奏出音乐来，乐声飘忽不定，音色忧郁而阴森，像一个幽灵的呜咽。这把利锯的其他用途滑膛当然听说过，但只有一次看到过齿哥以第二种方式使用它。那是在一间旧仓库中的一场豪赌，一个叫半头砖的二老大输了个精光，连他父母的房子都输掉了，眼红得冒血，要把自己的两只胳膊押上翻本。

齿哥手中玩着骰子对他微笑了一下，说胳膊不能押的，来日方长啊，没了手，以后咱们兄弟不就没法玩了吗？押腿吧。于是半头砖就把两条腿押上了。他再次输光后，齿哥当场就用那条锯把他的两条小腿齐膝锯了下来。滑膛清楚地记得利锯划过肌腱和骨骼时的声音，当时齿哥一脚踩着半头砖的脖子，所以他的惨叫声发不出来，宽阔阴冷的大仓库中只回荡着锯条拉过骨肉的声音，像欢快的歌唱，在锯到膝盖的不同部分时呈现出丰富的音色层次，雪白雪白的骨末撒在鲜红的血泊上，形成的构图呈现出一种妖艳的美。滑膛当时被这种美震撼了，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加入了锯和血肉的歌唱，这他*的才叫生活！那天是他十八岁生日，绝好的成年礼。完事后，齿哥把心爱的锯擦了擦缠回腰间，指着已被抬走的半头砖和两根断腿留下的血迹说：告诉砖儿，后半辈子我养活他。

滑膛虽年轻，也是自幼随齿哥打天下的元老之一，见血的差事每月都有。当齿哥终于在血腥的社会阴沟里完成了原始积累，由黑道转向白道时，一直跟追着他的人都被封了副董事长副总裁之类的，惟有滑膛只落得给齿哥当保镖。但知情的人都明白，这种信任非同小可。齿哥是个非常小心的人，这可能是出于他干爹的命运。齿哥的干爹也是非常小心的，用齿哥的话说恨不得把自己用一块铁包起来。许多年的平安无事，那次于爹乘飞机，带了两个最可靠的保镖，在一排座位上他坐在两个保镖中间。在珠海降落后，空姐发现这排座上的三个人没有起身，坐在那里若有所思的样子，接着发现他们的血已淌过了十多排座位。有许多根极细的长钢针从后排座位透过靠背穿过来，两个保镖每人的心脏都

穿过了三根，至于干爹，足足被14根钢针穿透，像一个被精心钉牢的蝴蝶标本。这14肯定是有说头的，也许暗示着他不合规则吞下的1400万，也许是复仇者14年的等待……与干爹一样，齿哥出道的征途，使得整个社会对于他除了暗刃的森林就是陷阱的沼泽，他实际上是将自己的命交到了滑膛手上。

但很快，滑膛的地位就受到了老克的威胁。老克是俄罗斯人，那时，在富人们中有一个时髦的做法：聘请前克格勃人员做保镖，有这样一位保镖，与拥有一个影视明星情人一样值得炫耀。齿哥周围的人叫不惯那个绕口的俄罗斯名，就叫这人克格勃，时间一长就叫老克了。其实老克与克格勃没什么关系，真正的前克格勃机构中，大部分人不过是做办公室的文职人员，即使是那些处于机密战最前沿的，对安全保卫也都是外行。老克是前苏共中央警卫局的保卫人员，曾是葛罗米柯的警卫之一，是这个领域货真价实的精英，而齿哥以相当于公司副董事长的高薪聘请他，完全不是为了炫耀，真的是出于对自身安全的考虑。老克一出现，立刻显示出了他与普通保镖的不同。这之前那些富豪的保镖们，在饭桌上比他们的雇主还能吃能喝，还喜欢在主人谈生意时乱插嘴，真正出现危险情况时，他们要么像街头打群架那样胡来，要么溜得比主人还快。而老克，不论在宴席还是谈判时，都静静地站在齿哥身后，他那魁梧的身躯像一堵厚实坚稳的墙，随时准备挡开一切威胁。老克并没有机会遇到威胁他保护对象的危险情况，但他的敬业和专业使人们都相信，一旦那种情况出现时，他将是绝对称职的。虽然与别的保镖相比，滑膛更敬业一些，也没有那些坏毛病，但他从老克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差距。过了好长时间他才知道，老克不分昼夜地戴着墨镜，并非是扮酷而是为了掩藏自己的视线。

虽然老克的汉语学得很快，但他和包括自己雇主在内的周围人都没什么交往，直到有一天，他突然把滑膛请到自己简朴的房间里，给他和自己倒上一杯伏特加后，用生硬的汉语说：“我，想教你说话。”

“说话？”

“说外国话。”

于是滑膛就跟老克学外国话，几天后他才知道老克教自己的不是俄愈而是英语。滑膛也学得很快，当他们能用英语和汉语交流后，有一天老克对滑膛说：“你和别人不一样。”

“这我也感觉到了。”滑膛点点头。

“三十年的职业经验，使我能够从人群中准确地识别出具有那种潜质的人，这种人很稀少，但你就是，看到你第一眼时我就打了个寒战。冷

血一下并不难，但冷下去的血再温不起来就很难了，你会成为那一行的精英，可别埋没了自己。”

“我能做什么呢？”

“先去留学。”

齿哥听到老克的建议后，倒是满口答应，并许诺费用的事他完全负责。其实有了老克后，他一直想摆脱滑膛，但公司中又没有空位子了。

于是，在一个冬夜，一架喷气客机载着这个自幼失去父母，从最低层黑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孩子，飞向遥远的陌生国度。

开着一辆很旧的桑塔纳，滑膛按照片上的地址去踩点。他首先去的是春花广场，没费多少劲就找到了照片上的人，那个流浪汉正在垃圾桶中翻找着，然后提着一个鼓鼓的垃圾袋走到一个长椅处。他的收获颇丰，一盒几乎没怎么动的盒饭，还是菜饭分放的那种大盒；一根只咬了一口的火腿肠，几块基本完好的面包，还有大半瓶可乐。滑膛本以为流浪汉会用手抓着盒饭吃，但看到他在这初夏仍穿着的脏大衣口袋中掏出了一个小铝勺。他慢慢地吃完晚餐，把剩下的东西又扔回垃圾桶中。滑膛四下看看，广场四周的城市华灯初上，他很熟悉这里，但现在觉得有些异样。很快，他弄明白了这个流浪汉轻易填饱肚子的原因。这里原是城市流浪者聚集的地方，但现在他们都不见了，只剩下他的这个目标。他们去哪里了？都被委托“加工”

了吗？滑膛接着找到了第二张照片上的地址。在城市边缘一座交通桥的桥孔下，有一个用废瓦楞和纸箱搭起来的窝棚，里面透出昏黄的灯光。滑膛将窝棚的破门小心地推开一道缝，探进头去，出乎意料，他竟进入了一个色彩斑斓的世界，原来窝棚里挂满了大小不一的油画，形成了另一层墙壁。顺着一团烟雾，滑膛看到了那个流浪画家，他像一头冬眠的熊一般躺在一个破画架下，头发很长，穿着一件涂满油彩像长袍般肥大的破T恤衫，抽着五毛一盒的玉蝶烟。他的眼睛在自己的作品间游移，目光充满了惊奇和迷惘，仿佛他才是第一次到这里来的人，他的大部分时光大概都是在这种对自己作品的自恋中度过的。这种穷困潦倒的画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曾有过很多，但现在不多见了。

“没关系，进来吧。”画家说，眼睛仍扫视着那些画，没朝门口看一眼，听他的口气，就像这里是一座帝王宫殿似的。在滑膛走进来之后，他又问：“喜欢我的画吗？”

滑膛四下看了看，发现大部分的画只是一堆零乱的色彩，就是随意将油彩泼到画布上都比它们显得有理性。但有几幅画面却很写实，滑膛的目光很快被其中的一幅吸引了：占满整幅画面的是一片干裂的黄土

地，从裂缝间伸出几枝干枯的植物，仿佛已经枯死了几个世纪，而在这个世界上，水也似乎从来就没有存在过。在这干旱的土地上，放着一个骷髅头，它也干得发白，表面布满裂纹，但从它的口洞和一个眼窝中，居然长出了两株活生生的绿色植物，它们青翠欲滴，与周围的酷旱和死亡形成鲜明对比，其中一株植物的顶部，还开着一朵娇艳的小花。这个骷髅头的另一个眼窝中，有一只活着的眼睛，清澈的眸子瞪着天空，目光就像画家的眼睛一样，充满惊奇和迷惘。

“我喜欢这幅。”滑膛指指那幅画说。

“这是《贫瘠》系列之二，你买吗？”

“多少钱？”

“看着给吧。”

滑膛掏出皮夹，将里面所有的百元钞票都取了出来，递给画家，但后者只从中抽了两张。

“只值这么多，画是你的了。”

滑膛发动了车子，然后拿起第三张照片看上面的地址，旋即将车熄了火，因为这个地方就在桥旁边，是这座城市最大的一个垃圾场。滑膛取出望远镜，透过挡风玻璃从垃圾场上那一群拾荒者中寻找着目标。

这座大都市中靠垃圾为生的拾荒者有三十万人，已形成了一个阶层，而他们内部也有分明的等级。最高等级的拾荒者能够进入高尚别墅区，在那里如艺术雕塑般精致的垃圾桶中，每天都能拾到只穿过一次的新衬衣、袜子和床单，这些东西在这里是一次性用品；垃圾桶中还常常出现只有轻微损坏的高档皮鞋和腰带，以及只抽了三分之一的哈瓦纳雪茄和只吃了一角的高级巧克力……但进入这里拣垃圾要重金贿赂社区保安，所以能来的只是少数人，他们是拾荒者中的贵族。拾荒者的中间阶层都集中在城市中众多的垃圾中转站里，那是城市垃圾的第一次集中地，在那里，垃圾中最值钱的部分：废旧电器、金属、完整的纸制品、废弃的医疗器械、被丢弃的过期药品等，都被拣拾得差不多了。那里也不是随便就能进来的，每个垃圾中转站都是某个垃圾把头控制的地盘，其他拾荒者擅自进入，轻者被暴打一顿赶走，重者可能丢了命。

经过中转站被送往城市外面的大型堆放和填埋场的垃圾已经没有什么“营养”了，但靠它生存的人数量最多，他们是拾荒者中的最底层，就是滑膛现在看到的这些人。留给这些最底层拾荒者的，都是不值钱又回收困难的碎塑料、碎纸等，再就是垃圾中的腐烂食品，可以以每公斤一分的价格买给附近农民当猪饲料。在不远处，大都市如一块璀璨的巨大

宝石闪烁着，它的光芒传到这里，给恶臭的垃圾山镀上了一“层变幻的光晕。其实，就是从拾到的东西中，拾荒者们也能体会到那不远处大都市的奢华：在他们收集到的腐烂食品中，常常能依稀认出只吃了四腿的烤乳猪、只动了一筷子的石斑鱼、完整的鸡……最近整只乌骨鸡多了起来，这源自一道刚时兴的名叫乌鸡白玉的菜，这道菜是把豆腐放进乌骨鸡的肚子里炖出来的，真正的菜就是那几片豆腐，鸡虽然美味但只是包装，如果不知道吃了，就如同吃粽子连芦苇叶一起吃样，会成为有晶位的食客的笑柄……

这时，当天最后一趟运垃圾的环卫车来了，当自卸车厢倾斜着升起时，一群拾荒者迎着山崩似的垃圾冲上来，很快在飞扬尘土中与垃圾山融为一体。这些人似乎完成了新的进化，垃圾山的恶臭、毒菌和灰尘似乎对他们都不产生影响，当然，这是只看到他们如何生存而没见到他们如何死亡的普通人产生的印象，正像普通人平时见不到虫子和老鼠的尸体，因而不关心它们如何死去一样。事实上，这个大垃圾场多次发现拾荒者的尸体，他们静悄悄地死在这里，然后被新的垃圾掩埋了。

在场边一盏泛光灯昏暗的灯光中，拾荒者们只是一群灰尘中模糊的影子，但滑膛还是很快在他们中发现了自己寻找的目标。这么快找到她，滑膛除了借助自己锐利的目光外，还有一个原因：与春花广场上的流浪者一样，今天垃圾场上的拾荒者人数明显减少了，这是为什么？滑膛在望远镜中观察着目标，她初看上去与其他的拾荒者没有太大区别，腰间束着一根绳子，手里拿着大编织袋和顶端装着耙勺的长杆，只是她看上去比别人瘦弱，挤不到前面去，只能在其他拾荒者的圈外拣拾着，她翻找的，已经是垃圾的垃圾了。

滑膛放下望远镜，沉思片刻，轻轻摇摇头。世界上最离奇的事正在他的眼前发生：一个城市流浪者，一个穷得居无定所的画家，加上一个靠拾垃圾为生的女孩子，这三个世界上最贫穷最弱势的人，有可能在什么地方威胁到那些处于世界财富之巅的超级财阀们呢，这种威胁甚至于迫使他们雇用杀手置之于死地？！

后座上放着那幅《贫瘠》系列之二，骷髅头上的那只眼睛在黑暗中凝视着滑膛，令他如芒刺在背。

垃圾场那边发出了一阵惊叫声，滑膛看到，车外的世界笼罩在一片蓝光中，蓝光来自东方地平线，那里，一轮蓝太阳正在快速升起，那是运行到南半球的哥哥飞船。飞船一般是不发光的，晚上，自身反射的阳光使它看上去像一轮小月亮，但有时它也会突然发出照亮整个世界的蓝光，这总是令人们陷入莫名的恐惧之中。这一次飞船发出的光比以往都亮，可能是轨道更低的缘故。蓝太阳从城市后面升起，使高楼群的影子一直拖到这里，像一群巨人的手臂，但随着飞船的快速上升，影子渐渐

缩回去了。

在哥哥飞船的光芒中，垃圾场上那个拾荒女孩能看得更清楚了，滑膛再次举起望远镜，证实了自己刚才的观察，就是她，她蹲在那里，编织袋放在膝头，仰望的眼睛有一丝惊恐，但更多的还是他在照片上看到的平静。滑膛的心又动了一下，但像上次一样这触动转瞬即逝，他知道这涟漪来自心灵深处的某个地方，为再次失去它而懊悔。

飞船很快划过长空，在西方地平线落下，在西天留下了一片诡异的蓝色晚霞，然后，一切又没入昏暗的夜色中，远方的城市之光又灿烂起来。滑膛的思想又回到那个谜上来；世界最富有的十三个人要杀死最穷的三个人，这不是一般的荒唐，这真是对他的想像力最大的挑战。但思路没走多远就猛地刹住，滑膛自责地拍了一下方向盘，他突然想到自己已经违反了行业的最高精神准则，校长的那句话浮现在他的脑海中，这是行业的座右铭：瞄准谁，与枪无关。

到现在，滑膛也不知道他是在哪个国家留学的，更不知道那所学校的确切位置。他只知道飞机降落的第一站是莫斯科，那里有人接他，那人的英语没有一点儿俄国口音，他被要求戴上一副不透明的墨镜，伪装成一个盲人，以后的旅程都是在黑暗中度过了。又坐了三个多小时的飞机，再坐一天的汽车，才到达学校，这时是否还在俄罗斯境内，滑膛真的说不准了。

学校地处深山，围在高墙中，学生在毕业之前绝对不准外出。被允许摘下眼镜后，滑膛发现学校的建筑明显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灰色的，外形毫无特点；另一类的色彩和形状都很奇特。他很快知道，后一类建筑实际上是一堆巨型积木，可以组合成各种形状，以模拟变化万千的射击环境。整所学校，基本上就是一个设施精良的大靶场。

开学典礼是全体学生惟一的一次集合，他们的人数刚过四百。校长一头银发，一副令人肃然起敬的古典学者风度，他讲了如下一番话：“同学们，在以后的四年中，你们将学习一个我们永远不会讲出其名称的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r这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同样会有光辉的未来。从小处讲，它能够做出最后选择的客户解决只有我们才能解决的问题，从大处讲，它能够改变历史。

“曾有不同的政治组织出高价委托我们训练游击队员，我们拒绝了，我们只培养独立的专业人员，是的，独立，除钱以外独立于一切。从今以后，你们要把自己当成一枝枪，你们的责任，就是实现枪的功能，在这个过程中展现枪的美感，至于瞄准谁，与枪无关。A持枪射击B，B又夺过同一枝枪射击A，枪应该对这每一次射击一视同仁，都以最高的质量完成操作，这是我们最基本的职业道德。”

在开学典礼上，滑膛还学会了几个最常用的术语：该行业的基本操作叫加工，操作的对象叫工件，死亡叫冷却。

学校分L、M和S三个专业，分别代表长、中、短种距离。

L专业是最神秘的，学费高昂，学生人数很少，且基本不和其他专业的人交往，滑膛的教官也劝他们离L专业的人远些：“他们是行业中的贵族，是最有可能改变历史的人。”L专业的知识博大精深，他们的学生使用的狙击步枪价值几十万美元，装配起来有两米多长。L专业的加工距离均超过一千米，据说最长可达到三千米！一千五百米以上的加工操作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其中的前期工作之一就是沿射程按一定间距放置一系列的“风铃”，这是一种精巧的微型测风仪，它可将监测值以无线发回，显示在射手的眼镜显示器上，以便他(她)掌握射程不同阶段的风速和风向。

M专业的加工距离在十米至三百米之间，是最传统的专业，学生也最多，他们一般使用普通制式步枪，M专业的应用面最广，但也是平淡和缺少传奇的。

滑膛学的是S专业，加工距离在10米以下，对武器要求最低，一般使用手枪，甚至还可能使用冷兵器。在三个专业中，S专业无疑是最危险的，但也是最浪漫的。

校长就是这个专业的大师，亲自为S专业授课，他首先开的课程竟然是——英语文学。

“你们首先要明白S专业的价值。”看着迷惑的学生们，校长庄重地说，“在L和M专业中，工件与加工者是不见面的，工件都是在不知情的状态下被加工并冷却的，这对他们当然是一种幸运，但对客户却不是，相当一部分客户，需要让工件在冷却之前得知他们被谁、为什么委托加工的，这就要由我们来告知工件，这时，我们已经不是自己，而是客户的化身，我们要把客户传达的最后信息向工件庄严完美地表达出来，让工件在冷却前受到最大的心灵震慑和煎熬，这就是s专业的浪漫和美感之所在，工件冷却前那恐惧绝望的眼神，将是我们工作最大的精神享受。但要做到这些，就需要我们具有相当的表达能力和文学素养。”

于是，滑膛学了一年的文学。他读荷马史诗，背莎士比亚，读了很多的经典和现代名著。滑膛感觉这一年是自己留学生涯中最有收获的一年，因为后面学的那些东西他以前多少都知道一些，以后迟早也能学到，但深入地接触文学，这是他惟一的机会。通过文学，他重新发现了人，惊叹人原来是那么一种精致而复杂的东西，以前杀人，在他的感觉中只是打碎盛着红色液体的粗糙陶罐，现在惊喜地发现自己击碎的原来

是精美绝伦的玉器，这更增加了他杀戮的快感。

接下来的课程是人体解剖学。与其他两个专业相比，S专业的另一大优势是可以控制被加工后的工件冷却到环境温度的时间，术语叫快冷却和慢冷却。很多客户是要求慢冷却的，冷却的过程还要录像，以供他们珍藏和欣赏。当然这需要很高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人体解剖学当然也是不可缺少的知识。

然后，真正的专业课才开始。

垃圾场上拾荒的人渐渐走散，只剩下包括目标在内的几个人。滑膛当即决定，今晚就把这个工件加工了。按行业惯例，一般在勘察时是不动手的，但也有例外，合适的加工时机稍纵即逝。

滑膛将车开离桥下，经过一阵颠簸后在垃圾场边的一条小路旁停下，滑膛观察到这是拾荒者离开垃圾场的必经之路，这里很黑，只能隐约看到荒草在夜风中摇曳的影子，是很合适的加工地点，他决定在这里等着工件。

滑膛抽出枪，轻轻放在驾驶台上。这是一枝外形粗陋的左轮，7.6毫米口径，可以用大黑星①的子弹，按其形状，他叫它大鼻子，是没有牌子的私造枪，他从西双版纳的一个黑市上花三千元买到的。枪虽然外形丑陋，但材料很好，且各个部件的结构都加工正确，最大的缺陷就是最难加工的膛线没有做出宋，枪管内壁光光的。滑膛有机会得到名牌好枪，他初做保镖时，齿哥给他配了一枝三十二发的短乌齐，后来，又将一枝七七式当岁生日礼物送给他，但那两枝枪都被他压到箱子底，从来没带过，他只喜欢大鼻子。现在，它在城市的光晕中冷冷地闪亮，将滑膛的思绪又带回了学校的岁月。

专业课开课的第一天，校长要求每个学生展示自己的武器。当滑膛将大鼻子放到那一排精致的高级手枪中时，很是不好意思。但校长却拿起它把玩着，由衷地赞赏道：“好东西。”

“连膛线都没有，消音器也拧不上。”一名学生不屑地说。

“S专业对准确性和射程要求最低，膛线并不重要：消音器嘛，垫个小枕头不就行了？孩子，别让自己变得匠气了。在大师手中，这把枪能产生出你们这堆昂贵的玩艺儿产生不了的艺术效果。”

校长说得对，由于没有膛线，大鼻子射出的子弹在飞行时会翻跟头，在空气中发出正常子弹所没有的令人恐惧的尖啸，在射入工件后仍会持续旋转，像一柄锋利的旋转刀片，切碎沿途的一切。

“我们以后就叫你滑膛吧！”校长将枪递还给滑膛时说，“好好掌握它，孩子，看来你得学飞刀了。”滑膛立刻明白了校长的话：专业飞刀是握着刀尖出刀的，这样才能在旋转中产生更大的穿刺动量，这就需要在到达目标时刀尖正好旋转到前方。校长希望滑膛像掌握飞刀那样掌握大鼻子射出的子弹！这样，就可以使子弹在工件上的创口产生丰富多彩的变化。经过长达两年的苦练，消耗了近三万发子弹，滑膛竟真的练成了这种在学校最优秀的射击教官看来都不可能实现的技巧。

滑膛的留学经历与大鼻子是分不开的。在第四学年，他认识了同专业的一个名叫火的女生，她的名字也许来自那头红发。这里当然不可能知道她的国籍，滑膛猜测她可能来自西欧。这里不多的女生，几乎个个都是天生的神枪手，但火的枪打得很糟，匕首根本不会用，真不知道她以前是靠什么吃饭。但在一次勒杀课程中，她从自己手上那枚精致的戒指中抽出一根肉眼看不见的细线，熟练地套到用做教具的山羊脖子上，那根如利刃般的细线竟将山羊的头齐齐地切了下来。据火的介绍，这是一段纳米丝，这种超高强度的材料未来可能被用来建造太空电梯。

火对滑膛没什么真爱可言，那种东西也不可能在这里出现。她同时还与外系一个名叫黑冰狼的北欧男生交往，并在滑膛和黑冰狼之间像斗蛐蛐似的反复挑逗，企图引起一场流血争斗，以便为枯燥的学习生活带来一点儿消遣。她很快成功了，两个男人决定以俄罗斯轮盘赌的形式决斗。这天深夜，全班同学将靶场上的巨型积木摆放成罗马斗兽场的形状，决斗就在斗兽场中央进行，使用的武器是大鼻子。火做裁判，她优雅地将一颗子弹塞进大鼻子的空弹仓，然后握住枪管，将弹仓在她那如长春藤般的玉臂上来回滚动了十几次，然后，两个男人谦让了一番，火微笑着将大鼻子递给滑膛。滑膛缓缓举起枪，当冰凉的枪口触到太阳穴时，一种前所未有的空虚和孤独向他袭来，他感到无形的寒风吹透了世界万物，漆黑的宇宙中只有自己的心是热的。一横心，他连扣了五下扳机，击锤点了五下头，弹仓转动了五下，枪没响。咔咔咔咔，这五声清脆的金属声敲响了黑冰狼的丧钟。全班同学欢呼起来，火更是快活得流出了眼泪，对着滑膛高呼她是他的了。这中间笑得最轻松的是黑冰狼，他对滑膛点点头，由衷地说：“东方人，这是自柯尔特^②以来最精彩的赌局了。”他然后转向火，“没关系亲爱的，人生于我，一场豪赌而已。”说完他抓起大鼻子对准自己的太阳穴，一声有力的闷响，血花和碎骨片溅得很潇洒。

之后不久滑膛就毕业了，他又戴上了那副来时戴的眼镜离开了这所没有名称的学校，回到了他长大的地方。他再也没有听到过学校的一丝消息，仿佛它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似的。

回到外部世界后，滑膛才听说世界上发生的一件大事：上帝文明来了，要接受他们培植的人类的赡养，但在地球的生活并不如意，他们只

待了一年多时间就离去了，那两万多艘飞船已经消失在茫茫宇宙中。

回来后刚下飞机，滑膛就接到了一桩加工业务。

齿哥热情地欢迎滑膛归来，摆上了豪华的接风宴，滑膛要求和齿哥单独待在宴席上，他说自己有好多心里话要说。其他人离开后，滑膛对齿哥说：“我是在您身边长大的，从内心里，我一直没把您当大哥，而是当成亲父亲。您说，我应当去干所学的这个专业吗？就一句话，我听您的。”

齿哥亲切地扶着滑膛的肩膀说：“只要你喜欢，就干嘛，我看得出来你是喜欢的，别管白道黑道，都是道儿嘛，有出息的人，哪股道上都能出息。

“好，我听您的。”

滑膛说完，抽出手枪对着齿哥的肚子就是一枪，飞旋的子弹以恰到好处的好处划开一道横贯齿哥腹部的大口子，然后穿进地板中。齿哥透过烟雾看着滑膛，眼中的震惊只是一掠而过，随之而来的是恍然大悟后的麻木，他对着滑膛笑了一下，点点头。

“已经出息了，小子。”齿哥吐着血沫说完，软软地倒在地上。

滑膛接的这桩业务是一小时慢冷却，但不录像，客户信得过他。滑膛倒上一杯酒，冷静地看着地上血泊中的齿哥，后者慢慢地整理着自己流出的肠子，像码麻将那样，然后塞回肚子里，滑溜溜的肠子很快又流出来，齿哥就再整理好将其塞回去……当这工作进行到第十二遍时，他咽了气，这时距枪响正好一小时。

滑膛说把齿哥当成亲父亲是真心话，在他五岁时的一个雨天，输红了眼的父亲逼着母亲把家里全部的存折都拿出来，母亲不从，便被父亲殴打致死，滑膛因阻拦也被打断鼻梁骨和一条胳膊，随后父亲便消失在雨中。后来滑膛多方查找也没有消息，如果找到，他也会让其享受一次慢冷却的。

事后，滑膛听说老克将自己的全部薪金都退给了齿哥的家人，返回了俄罗斯。他走前说：送滑膛去留学那天，他就知道齿哥会死在他手里，齿哥的一生是刀尖上走过来的，却不懂得一个纯正的杀手是什么样的人。

垃圾场上的拾荒者一个接一个离开了，只剩下目标一人还在那里埋头刨找着，她力气小，垃圾来时抢不到好位置，只能借助更长时间的劳作来弥补了。这样，滑膛就没有必要等在这里了，于是他拿起大鼻子塞

到夹克口袋中，走下了车，径直朝垃圾中的目标走去。

他脚下的垃圾软软的，还有一股温热，他仿佛踏在一只巨兽的身上。当距目标四五米时，滑膛抽出了握枪的手……

这时，一阵蓝光从东方射过来，哥哥飞船已绕地球一周，又转到了南半球，仍发着光。这突然升起的蓝太阳同时吸引了两人的目光，他们都盯着蓝太阳看了一会儿，然后互相看了对方一眼，当两人的目光相遇时，滑膛发生了一名职业杀手绝对不会发生的事：手中的枪差点滑落，震撼令他一时感觉不到手中枪的存在，他几乎失声叫出：果儿——但滑膛知道她不是果儿，十四年前，果儿就在他面前痛苦地死去。但果儿在他心中一直活着，一直在成长，他常在梦中见到已经长成大姑娘的果儿，就是眼前她这样儿。

齿哥早年一直在做着 he 永远不会对后人提起的买卖：他从人贩子手中买下一批残疾儿童，将他们放到城市中去乞讨，那时，人们的同情心还没有疲劳，这些孩子收益颇丰，齿哥就是借此完成了自己的原始积累。

一次，滑膛跟着齿哥去一个人贩子那里接收新的一批残疾孩子，到那个旧仓库中，看到有五个孩子，其中的四个是先天性畸形，但另一个小女孩儿却是完全正常的。那女孩儿就是果儿，她当时六岁，长得很可爱，大眼睛水灵灵的，同旁边的畸形儿形成鲜明对比。她当时就用这双后来滑膛一想起来就心碎的大眼睛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全然不知等待着自己的是怎样的命运。

“这些就是了。”人贩子指指那四个畸形儿说。

“不是说好五个吗？”齿哥问。

“车厢里闷，有一个在路上完了。”

“那这个呢？”齿哥指指果儿。

“这不是卖给你的。”

“我要了，就按这些的价儿。”齿哥用一种不容商量的语气说。

“可……她好端端的，你怎么拿她挣钱？”

“死心眼，加工一下不就得了？”

齿哥说着，解下腰间的利锯，朝果儿滑嫩的小腿上划了一下，划出了一道贯穿小腿的长口子，血在果儿的惨叫声中涌了出来。

“给她裹裹，止住血，但别上消炎药，要烂开才好。”齿哥对滑膛说。

滑膛于是给果儿包扎伤口，血浸透了好几层纱布，直流得果儿脸色惨白。滑膛背着齿哥，还是给果儿吃了些利菌沙和抗菌优之类的消炎药，但是没有用，果儿的伤口还是发炎了。

两天以后，齿哥就打发果儿上街乞讨，果儿可爱而虚弱的小样儿，她的伤腿，都立刻产生了超出齿哥预期的效果，头一天就挣了三千多块，以后的一个星期里，果儿挣的钱每天都不少于两千块，最多的一次，一对外国夫妇一下子就给了四百美元。但果儿每天得到的只是一盒发馊的盒饭，这倒也不全是由于齿哥吝啬，他要的就是孩子挨饿的样子。滑膛只能在暗中给她些吃的。

一天傍晚，他上果儿乞讨的地方去接她回去，小女孩儿附在他的耳边悄悄地说：“哥，我的腿不疼了呢。”一副高兴的样子。在滑膛的记忆中，这是他除母亲惨死外惟一的一次流泪，果儿的腿是不疼了，那是因为神经都已经坏死，整条腿都发黑了，她已经发了两天的高烧。滑膛再也不顾齿哥的禁令，抱着果儿去了医院，医生说已经晚了，孩子的血液中毒。第二天深夜，果儿在高烧中去了。

从此以后，滑膛的血变冷了，而且像老克说的那样，再也没有温起来。杀人成了他的一项嗜好，比吸毒更上瘾，他热衷于打碎那一个个叫做人的精致器皿，看着它们盛装的红色液体流出来，冷却到与环境相同的温度，这才是它们的真相，以前那些红色液体里的热度，都是伪装。

完全是下意识地，滑膛以最高的分辨率真切地记下了果儿小腿上那道长伤口的形状，后来在齿哥腹部划出的那一道，就是它准确的拷贝。

拾荒女站起身，背起那个对她显得很大的编织袋慢慢走去。她显然并非因滑膛的到来而走，她没注意到他手里拿的是什麼，也不会想到这个穿着体面的人的到来与自己有什么关系，她只是该走了。哥哥飞船在西天落下，滑膛一动不动地站在垃圾中，看着她的身影消失在短暂的蓝色黄昏里。

滑膛把枪插回枪套，拿出手机拨通了朱汉杨的电话：“我想见你们，有事要问。”

“明天九点，老地方。”朱汉杨简洁地回答，好像早就预料到了这一切。

走进总统大厅，滑膛发现社会财富液化委员会的十三个常委都在，他们将严肃的目光聚集在他身上。

“请提你的问题。”朱汉杨说。

“为什么要杀这三个人？”滑膛问。

“你违反了自己行业的职业道德。”朱汉杨用一个精致的雪茄剪切开一根雪茄的头部，不动声色地说。

“是的，我会让自己付出代价的，但必须清楚原因，否则这桩业务无法进行。”

朱汉杨用一根长火柴转着圈点着雪茄，缓缓地点头：“现在我不得不认为，你只接针对有产阶级的业务。这样看来，你并不是一个真正的职业杀手，只是一名进行狭隘阶级报复的凶手，一名警方正在全力搜捕的，三年内杀了四十一个人的杀人狂，你的职业声望将从此一泻千里。”

“你现在就可以报警。”滑膛平静地说。

“这桩业务是不是涉及到了你的某些个人经历？”

许雪萍问。

滑膛不得不佩服她的洞察力，他没有回答，默认了。

“因为那个女人？”

滑膛沉默着，对话已超出了合适的范围。

“好吧，”朱汉杨缓缓吐出一口白烟，“这桩业务很重要，我们在短时间内也找不到更合适的人，只能答应你的条件，告诉你原因，一个你做梦都想不到的原因。我们这些社会上最富有的人，却要杀掉社会上最贫穷最弱势的人，这使我们现在在你的眼中成了不可理喻的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恶魔，在说明原因之前，我们首先要纠正你的这个印象。”

“我对黑与白不感兴趣。”

“可事实已证明不是这样，好，跟我们来吧。”朱汉杨将只抽了一口的整根雪茄扔下，起身向外走去。

滑膛同社会财富液化委员会的全体常委一起走出酒店。

这时，天空中又出现了异常，大街上的人们都在紧张地抬头仰望。哥哥飞船正在低轨道上掠过，由于初升太阳的照射，它在晴朗的天空上

显得格外清晰。飞船沿着运行的轨迹，撒下一颗颗银亮的星星，那些星星等距离排列，已在飞船后面形成了一条穿过整个天空的长线，而哥哥飞船本身的长度已经明显缩短了，它释放出星星的一头变得参差不齐，像折断的木棒。滑膛早就从新闻中得知，哥哥飞船是由上千艘子船形成的巨大组合体，现在，这个组合体显然正在分裂为子船船队。

“大家注意了！”朱汉杨挥手对常委们大声说，“你们都看到了，事态正在发展，时间可能不多了，我们工作的步伐要加快，各小组立刻分头到自己分管的液化区域，继续昨天的工作。”

说完，他和许雪萍上了一辆车，并招呼滑膛也上来。

滑膛这才发现，酒店外面等着的，不是这些富豪们平时乘坐的豪华车，而是一排五十铃客货车。

“为了多拉些东西。”许雪萍看出了滑膛的疑惑，对他解释说。滑膛看看后面的车厢，里面整齐地装满了一模一样的黑色小手提箱，那些小箱子看上去相当精致，估计有上百个。

没有司机，朱汉杨亲自开车驶上了大街。车很快拐入了一条林荫道，然后放慢了速度，滑膛发现原来朱汉杨在跟着路边的一个行人慢开，那人是个流浪汉，这个时代流浪汉的衣着不一定褴褛，但还是一眼就能看出来。流浪汉的腰上挂着一个塑料袋，每走一步袋里的东西就叮咣响一下。

滑膛知道，昨天他看到的那个流浪者和拾荒者大量减少的谜底就要揭开了，但他不相信朱汉杨和许雪萍敢在这个地方杀人，他们多半是先将目标骗上车，然后带到什么地方除掉。按他们的身份，用不着亲自干这种事，也许只是为了向滑膛示范？滑膛不打算干涉他们，但也绝不会帮他们，他只管合同内的业务。

流浪汉显然没觉察到这辆车的慢行与自己有什么关系，直到许雪萍叫住了他。

“你好！”许雪萍摇下车窗说，流浪汉站住，转头看着她，脸上覆盖着这个阶层的人那种厚厚的麻木，“有地方住吗？”许雪萍微笑着问。

“夏天哪儿都能住。”流浪汉说。

“冬天呢？”

“暖气道，有的厕所也挺暖和。”

“你这样过了多长时间了？”

“我记不清了，反正征地费花完后就进了城，以后就这样了。”

“想不想在城里有套三室一厅的房子，有个家？”

流浪汉麻木地看着女富豪，没听懂她的话。

“识字吗？”许雪萍问，流浪汉点点头后，她向前一指，“看那边——”那里有一幅巨大的广告牌，在上面，青翠绿地上点缀着乳白色的楼群，像一处世外桃源，“那是一个商品房广告。”流浪汉扭头看看广告牌，又看看许雪萍，显然不知道那与自己有什么关系，“好，现在你从我车上拿一个箱子。”

流浪汉走到车厢处拎了一个小提箱走过来，许雪萍指着箱子对他说：“这里面是一百万元人民币，用其中的五十万你就可以买一套那样的房子，剩下的留着过日子吧，当然，如果你花不了，也可以像我们这样把一部分送给更穷的人。”

流浪汉眼睛转转，捧着箱子仍面无表情，对于被愚弄，他很漠然。

“打开看看。”

流浪汉用黑乎乎的手笨拙地打开箱子，刚开一条缝就啪地一声合上了，他脸上那冰冻三尺的麻木终于被击碎，一脸震惊：像见了鬼。

“有身份证吗？”朱汉杨问。

流浪汉下意识地点点头，同时把箱子拎得尽量离自己远些，仿佛它是一颗炸弹。

“去银行存了，用起来方便一些。”

“你们……要我干啥？”流浪汉问。

“只要你答应一件事：外星人就要来了，如果他们问起你，你就说己有这么多钱，就这一个要求，你能保证这样做吗？”

流浪汉点点头。

许雪萍走下车，冲流浪汉深深鞠躬：“谢谢。”

“谢谢。”朱汉杨也在车里说。

最令滑稽震惊的是，他们表达谢意时看上去是真诚的。

车开了，将刚刚诞生的百万富翁丢在后面。前行不远，车在一个转

弯处停下了，滑膛看到路边蹲着三个找活儿的外来装修工，他们每人的工具只是一把三角形的小铁铲，外加地上摆着的一个小硬纸板，上书“刮家”。那三个人看到停在面前的车立刻起身跑过来，问：老板有活吗？朱汉杨摇摇头：“没有，最近生意好吗？”

“哪有啥生意啊，现在都用喷上去的新涂料一通电就能当暖气的那种，没有刮家的了。”

“你们从哪儿来？”

“河南。”

就是“一个村儿的？哦，村里穷吗？有多少户人家？”

“山里的，五十多户。哪能不穷呢，天旱，老板你信不信啊，浇地是拎着壶朝苗根儿上一根根地浇呢。”

“那就别种地了……你们有银行账产吗？”

三人都摇摇头。

“那又是只好拿现金了，挺重，辛苦你们了车上拿十几个箱子下来。”

“十几个啊？”装修工们从车上拿箱子，堆放到路边，其中的一个问，对朱汉杨刚才的话，他们谁都没有去细想，更没在意。

“十多个吧，无所谓，你们看着拿。”

很快，十五个箱子堆在地上，朱汉杨指着这堆箱子说：“每只箱子里面装着一百万元，共一千五百万，回家去，给全村分了吧。”

一名装修工对朱汉杨笑笑，好像是在赞赏他的幽默感，另一名蹲下去打开了一只箱子，同另外两人一起看了看里面，然后他们一起露出同刚才那名流浪汉一样的表情。

“东西挺重的，去雇辆车回河南，如果你们中有会开车的，买一辆更方便些。”许雪萍说。

三名装修工呆呆地看着面前这两个人，不知他们是天使还是魔鬼，很自然地，一名装修工问出了刚才流浪汉的问题：“让我们干什么？”

回答也一样：“只要你们答应一件事：外星人就要来了，如果他们问起你们，你们就说自己有这么多的钱，就这一个要求，你们能保证做到

吗？”

三个穷人点点头。

“谢谢。”“谢谢。”两位超级富豪又真诚地鞠躬致谢，然后上车走了，留下那三个人茫然地站在那堆箱子旁。

“你一定在想，他们会不会把钱独吞了。”朱汉杨扶着方向盘对滑膛说，“开始也许会，但他们很快就会把多余的钱分给穷人的，就像我们这样。”

滑膛沉默着，面对眼前的怪异和疯狂，他觉得沉默是最好的选择，现在，理智能告诉他的只有一点：世界将发生根本的变化。

“停车！”许雪萍喊道，然后对在一个垃圾桶旁搜寻易拉罐和可乐瓶的小脏孩儿喊，“孩子，过来！”孩子跑了过来，同时把他拾到的半编织袋瓶罐也背过来，好像怕丢了似的，“从车上拿一个箱子。”孩子拿了一个，“打开看看。”孩子打开了，看了，很吃惊，但没到刚才那四个成年人那种程度。“是什么？”许雪萍问。

“钱。”孩子抬起头看着她说。

“一百万块钱，拿回去给你的爸爸妈妈吧。”

“这么说真有这事儿？”孩子扭头看看仍装着许多箱子的车厢，眨眨眼说。

“什么事？”

“送钱啊，说有人在到处送大钱的。”

像扔废纸似“但你要答应一件事，这钱才是你的：外星人就要来了，如果他们问起你，你就说自己有这么多钱，你确实有这么多钱，不是吗？就这一个要求，你能保证做到吗？”

“能！”

“那就拿着钱回家吧，孩子，以后世界上不会有贫穷了。”朱汉杨说着，启动了汽车。

“也不会有富裕了。”许雪萍说，神色黯然。

“你应该振作起来，事情是很糟，但我们有责任阻止它变得更糟。”朱汉杨说。

“你真觉得这种游戏有意义吗？”

朱汉杨猛地刹住了刚开动的车，在方向盘上方挥着双手喊道：“有意义！当然有意义！！难道你想在后半生像那些人一样穷吗？你想挨饿和流浪吗？”

“我甚至连活下去的兴趣都没有了。”

“使命感会支撑你活下去，这些黑暗的日子里我就是这么过来的，我们的财富给了我们这种使命。”

“财富怎么了？我们没偷没抢，挣的每一分钱都是干净的！我们的财富推动了社会前进，社会应该感谢我们！”

“这话你对哥哥文明说吧。”朱汉杨说完走下车，对着长空长出了一口气。

“你现在看到了，我们不是杀穷人的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凶手。”

朱汉杨对跟着走下车的滑膛说，“相反，我们正在把自己的财富散发给最贫穷的人，就像刚才那样。在这座城市里，在许多其他的城市里，在国家一级贫困地区，我们公司的员工都在这样做。他们带着集团公司的全部资产：上千亿的支票、信用卡和存折，一卡车一卡车的现金，去消除贫困。”

这时，滑膛注意到了空中的景象：一条由一颗颗银色星星连成的银线横贯长空，哥哥飞船联合体完成了解体，一千多艘子飞船变成了地球的一条银色星环。

“地球被包围了。”朱汉杨说，“这每颗星星都有地球上的航空母舰那么大，一艘单独的子船上的武器，就足以毁灭整个地球。”

“昨天夜里，它们毁灭了澳大利亚。”许雪萍说。

“毁灭？怎么毁灭？”滑膛看着天空问。

“一种射线从太空扫描了整个澳洲大陆，射线能够穿透建筑物和掩体，人和大型哺乳动物都在一小时内死去，昆虫和植物安然无恙，城市中，连橱窗里的瓷器都没有打碎。”

滑膛看了许雪萍一眼，又继续看着天空，对于这种恐惧，他的承受力要强于一般人。

“一种力量的显示，之所以选中澳大利亚，是因为它是第一个明确表示拒绝‘保留地’方案的国家。”朱汉杨说。

“什么方案？”滑膛问。

“从头说起吧。来到太阳系的哥哥文明其实是一群逃荒者，他们在第一地球无法生存下去，‘我们失去了自己的家园。’这是他们的原话。具体原因他们没有说明。他们要占领我们的地球四号，作为自己新的生存空间。至于地球人类，将被全部迁移至人类保留地，这个保留地被确定为澳洲，地球上的其他领土都归哥哥文明所有……这一切在今天晚上的新闻中就要公布了。”

“澳洲？大洋中的一个岛，地方倒挺合适，澳大利亚的内陆都是沙漠，五十多亿人挤在那块地方很快就会全部饿死的。”

“没那么糟，在澳洲保留地，人类的农业和工业将不再存在，他们不需要从事生产就能活下去。”

“靠什么活？”

“哥哥文明将养活我们，他们将赡养人类，人类所需要的一切生活资料都将由哥哥种族长期提供，所提供的生活资料将由他们平均分配，每个人得到的数量相等，所以，未来的人类社会将是一个绝对不存在贫富差别的社会。”

“可生活资料将按什么标准分配给每个人呢？”

“你一下子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按照保留地方案，哥哥文明将对地球人类进行全面的普查，调查的目的是确定目前人类社会最低的生活标准，哥哥文明将按这个标准配给每个人的生活资料。”

滑膛低头沉思了一会儿，突然笑了起来：“呵，我有些明白了，对所有的事，我都有些明白了。”

“你明白了人类文明面临的处境吧。”

“其实嘛，哥哥的方案对人类还是很公平的。”

“什么？你竟然说公平？！你这个……”许雪萍气急败坏地说。

“他是对的，是很公平。”朱汉杨平静地说，“如果人类社会不存在贫富差距，最低的生活水准与最高的相差不大，那保留地就是人类的乐园了。”

“可现在……”

“现在要做的很简单，就是在哥哥文明的社会普查展开之前，迅速抹平社会财富的鸿沟！”

“这就是所谓的社会财富液化吧？”滑膛问。

“是的，现在的社会财富是固态的，固态就有起伏，像这大街旁的高楼，像那平原上的高山，但当这一切都液化后，一切都变成了大海，海面是平滑的。”

“但像你们刚才那种作法，只会造成一片混乱。”

“是的，我们只是做出一种姿态，显示财富占有者的诚意。真正的财富液化很快就要在全世界展开，它将在各国ZF和联合国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大扶贫即将开始，那时，富国将把财富向第三世界倾倒，富人将把金钱向穷人抛撒，而这一切，都是完全真诚的。”

“事情可能没那么简单。”滑膛冷笑着说。

“你是什么意思？你个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的……”许雪萍指着滑膛的鼻子咬牙切齿地说，朱汉杨立刻制止了她。

“他是个聪明人，他想到了。”朱汉杨朝滑膛偏了一下头说。

“是的，我想到了，有穷人不要你们的钱。”

许雪萍看了滑膛一眼，低头不语了，朱汉杨对滑膛点点头：“是的，他们中有人不要钱。你能想像吗？在垃圾中寻找食物，却拒绝接受100万元……哦，你想到了。”

“但这种穷人，肯定是极少数。”滑膛说。

“是的，但他们只要占贫困人口十万分之一的比例，就足以形成一个社会阶层，在哥哥那先进的社会调查手段下，他们的生活水准，就会被当做人类最低的生活水准，进而成为哥哥进行保留地分配的标准知道吗，只要十万分之一！”

“那么，现在你们知道的比例有多大？”

“大约千分之一。”

“这些下贱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的千古罪人！”许雪萍对着天空大骂一声。

“你们委托我杀的就是这些人了。”这时，滑膛也不想再用术语了。

朱汉杨点点头。

滑膛用奇怪的目光地看着朱汉杨，突然仰天大笑起来：“哈哈哈……我居然在为人类造福？！”

“你是在为人类造福，你是在拯救人类文明。”

“其实，你们只需用死去威胁，他们还是会接受那些钱的。”

“这不保险！”许雪萍凑近滑膛低声说，“他们都是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的狂人，是那种被阶级仇恨扭曲的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即使拿了钱，也会在哥哥面前声称自己一贫如洗，所以，必须尽快从地球上彻底清除这种人。”

“我明白了。”滑膛点点头说。

“那么你现在的打算呢？我们已经满足了你的要求，说明了原因；当然，钱以后对谁意义都不大了，你对为人类造福肯定也没兴趣。”

“钱对我早就意义不大了，后面那件事从来没想到……不过，我将履行合同。今天零点前完工，请准备验收。”滑膛说完，起步离开。

“有一个问题，”朱汉杨在滑膛后面说，“也许不礼貌，你可以不回答：如果你是穷人，是不是也不会要我们的钱？”

“我不是穷人。”滑膛没有回头说，但走了几步，他还是回过头来，用鹰一般的眼神看着两人，“如果我是，是的，我不会要。”说完，大步走去。

“你为什么不要他们的钱？”滑膛问一号目标，那个上次在广场上看到的流浪汉，现在，他们站在距广场不远处公园里的小树林中，有两种光透进树林，一种幽幽的蓝光来自太空中哥哥飞船构成的星环，这片蓝光在林中的地上投下斑驳的光影；另一种是城市的光，从树林外斜照进来，在剧烈地颤动着，变幻着色彩，仿佛表达着对蓝光的恐惧。

流浪汉嘿嘿一笑：“他们在求我，那么多的有钱人在求我，有个女的还流泪呢！我要是要了钱，他们就不会求我了，有钱人求我，很爽的。”

“是，很爽。”滑膛说着，扣动了大鼻子的扳机。

流浪汉是个惯偷，一眼就看出这个叫他到公园里来的人右手拿着的外套里面裹着东西，他一直很好奇那是什么，现在突然看到衣服上亮光一闪，像是里面的什么活物眨了下眼，接着便坠入了永恒的黑暗。

这是一次超速快冷加工，飞速滚动的子弹将工件眉毛以上的部分几乎全切去了，在衣服覆盖下枪声很闷，没人注意到。

垃圾场。滑膛发现，今天拾垃圾的只有她一人了，其他的拾荒者显然都拿到了钱。

在星环的蓝光下，滑膛踏着温软的垃圾向目标大步走去。这之前，他一百次提醒自己，她不是果儿，现在不需要对自己重复了。他的血一直是冷的，不会因一点点少年时代记忆中的火苗就热起来。拾荒女甚至没有注意到来人，滑膛就开了枪。垃圾场上不需要消音，他的枪是露在外面开的，声音很响，枪口的火光像小小的雷电将周围的垃圾山照亮了一瞬间，由于距离远，在空气中翻滚的子弹来得及唱出它的歌，那呜呜声音像万鬼哭号。

这也是一次超速快冷却，子弹像果汁机中飞旋的刀片，瞬间将目标的心脏切得粉碎，她在倒地之前已经死了。她倒下后，立刻与垃圾融为一体，本来能显示出她存在的鲜血也被垃圾吸收了。

在意识到背后有人的一瞬间，滑膛猛地转身，看到画家站在那里，他的长发在夜风中飘动，浸透了星环的光，像蓝色的火焰。

“他们让你杀了她？”画家问。

“履行合同而已，你认识她？”

“是的，她常来看我的画，她认字都不多，但能看懂那些画，而且和你一样喜欢它们。”

“合同里也有你。”

画家平静地点点头，没有丝毫恐惧：“我想到了。”

“只是好奇问问，为什么不要钱？”

“我的画都是描写贫穷与死亡的，如果一夜之间成了百万富翁，我的

艺术就死了。”

滑膛点点头：“你的艺术将活下去，我真的很喜欢你的画。”说着他抬起了枪。

“等等，你刚才说是在履行合同，那能和我签一个合同吗？”

滑膛点点头：“当然可以。”

“我自己的死无所谓，为她复仇吧。”画家指指拾荒女倒下的地方。

“让我用我们这个行业的商业语言说明你的意思：你委托我加工一批工件，这些工件曾经委托我加工你们两个工件。”

画家再次点点头：“是这样的。”

滑膛郑重地说：“没有问题。”

“可我没有钱。”

滑膛笑笑：“你卖给我的那幅画，价钱真的太低了，它已足够支付这桩业务了。”

“那谢谢你了。”

“别客气，履行合同而已。”

死亡之火再次喷出枪口，子弹翻滚着，呜哇怪叫着穿过空气，穿透了画家的心脏，血从他的胸前和背后喷向空中，他倒下后两三秒钟，这些飞扬的鲜血才像温热的雨撒落下来。

“这没必要。”

声音来自滑膛背后，他猛转身，看到垃圾场的中央站着一个人，一个男人，穿着几乎与滑膛一样的皮夹克，看上去还年轻，相貌平常，双眼映出星环的蓝光。

滑膛手中的枪下垂着，没有对准新来的人，他只是缓缓扣动枪机，大鼻子的击锤懒洋洋地抬到了最高处，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

“是警察吗？”滑膛问，口气很轻松随便。

来人摇摇头。

“那就去报警吧。”

来人站着没动。

“我不会在你背后开枪的，我只加工合同中的工件。”

“我们现在不干涉人类的事。”来人平静地说。

这话像一道闪电击中了滑膛，他的手不由一松，左轮的击锤落回到原位。他细看来人，在星环的光芒下，如论怎么看，他都是一个普通的人。

“你们，已经下来了？”滑膛问，他的语气中出现了少有的紧张。

“我们早就下来了。”

接着，在第四地球的垃圾场上，来自两个世界的两个人长时间地沉默着。这凝固的空气使滑膛窒息，他想说点什么，这些天的经历，使他下意识地提出了一个问题：“你们那儿，也有穷人和富人吗？”

第一地球人微笑了一下说：“当然有，我就是穷人，”他又指了一下天空中的星环，“他们也是。”

“上面有多少人？”

“如果你是指现在能看到的这些，大约有五十万人，但这只是先遣队，几年后到达的一万艘飞船将带来十亿人。”

“十亿？他们.....不会都是穷人吧？”

“他们都是穷人。”

“第一地球上的世界到底有多少人呢？”

“二十亿。”

“一个世界里怎么可能有那么多穷人？”

“一个世界里怎么不可能有那么多是穷人？”

“我觉得，一个世界里的穷人比例不可能太高，否则这个世界就变得不稳定，那富人和中产阶级也过不好了。”

“以目前第四地球所处的阶段，很对。”

“还有不对的时候吗？”

第一地球人低头想了想，说：“这样吧，我给你讲讲第一地球上穷人和富人的故事。”

“我很想听。”滑膛把枪插回怀里的枪套中。

“两个人类文明十分相似，你们走过的路我们都走过，我们也有过你们现在的时代：社会财富的分配虽然不匀，但维持着某种平衡，穷人和富人都不是太多，人们普遍相信，随着社会的进步，贫富差距将进一步减小，他们憧憬着人人均富的大时代。但人们很快会发现事情要复杂得多，这种平衡很快就要被打破了。”

“被什么东西打破的？”

“教育。你也知道，在你们目前的时代，教育是社会下层进入上层的惟一途径，如果社会是一个按温度和含盐度分成许多水层的海洋，教育就像一根连通管，将海底水层和海面水层连接起来，使各个水层之间不至于完全隔绝。”

“你接下来可能想说，穷人越来越上不起大学了。”

“是的，高等教育费用日益昂贵，渐渐成了精英子女的特权。但就传统教育而言，即使仅仅是为了市场的考虑，它的价格还是有一定限度的，所以那条连通管虽然已经细若游丝，但还是存在着。可有一天，教育突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个技术飞跃出现了。”

“是不是可以直接向大脑里灌知识了？”

“是的，但知识的直接注入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大脑中将被植入一台超级计算机，它的容量远大于人脑本身，它存储的知识可变为植入者的清晰记忆。但这只是它的一个次要功能，它是一个智力放大器，一个思想放大器，可将人的思维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这时，知识、智力、深刻的思想，甚至完美的心理和性格、艺术审美能力等等，都成了商品，都可以买得到”

“一定很贵。”

“是的，很贵，将你们目前的货币价值做个对比，一个人接受超等教育的费用，与在北京或上海的黄金地段买两到三套一百五十平米的商品房相当。”

“要是这样，还是有一部分人能支付得起的。”

“是的，但只是一小部分有产阶层，社会海洋中那条连通上下层的管道彻底中断了。完成超等教育的人的智力比普通人高出一个层次，他们与未接受超等教育的人之间的智力差异，就像后者与狗之间的差异一样大。同样的差异还表现在许多其他方面，比如艺术感受能力等。于是，这些超级知识阶层就形成了自己的文化，而其余的人对这种文化完全不可理解，就像狗不理解交响乐一样。超级知识分子可能都精通上百种语言，在某种场合，对某个人，都要按礼节使用相应的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在超级知识阶层看来，他们与普通民众的交流，就像我们与狗的交流一样简陋了……于是，一件事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你是个聪明人，应该能想到。”

“富人和穷人已经不是同一个……同一个……”

“富人和穷人已经不是同一个物种了，就像穷人和狗不是同一个物种一样，穷人不再是人了。”

“哦，那事情可真的变了很多。”

“变了很多，首先，你开始提到的那个维持社会财富平衡、限制穷人数量的因素不存在了。即使狗的数量远多于人，他们也无力制造社会不稳定，只能制造一些需要费神去解决的麻烦。随便杀狗是要受惩罚的，但与杀人毕竟不一样，特别是当狂犬病危及到人的安全时，把狗杀光也是可以的。对穷人的同情，关键在于一个同字，当双方相同的物种基础不存在时，同情也就不存在了。这是人类的第二次进化，第一次与猿分离开，靠的是自然选择；这一次与穷人分离开，靠的是另一条同样神圣的法则：私有财产不可侵犯。”

“这法则在我们的世界也很神圣的。”

“在第一地球的世界里，这项法则由一个叫社会机器的系统维持。社会机器是一种强有力的执法系统，它的执法单元遍布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有的执法单元只有蚊子大小，但足以在瞬间同时击毙上百人。它们的法则不是你们那个阿西莫夫的三定律，而是第一地球的宪法基本原则：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它们带来的并不是专制，它们的执法是绝对公正的，并非倾向于有产阶层，如果穷人那点儿可怜的财产受到威胁，他们也会根据宪法去保护的。

“在社会机器强有力的保护下，第一地球财富不断地向少数人集中。而技术发展导致了另一件事，有产阶层不再需要无产阶层了。在你们的世界，富人还是需要穷人的，工厂里总得有工人。但在第一地球，机器已经不需要人来操作了，高效率的机器人可以做一切事情，无产阶层连出卖劳动力的机会都没有了，他们真的一贫如洗。这种情况的出

现，完全改变了第一地球的经济实质，大大加快了社会财富向少数人集中的速度。

“财富集中的过程十分复杂，我向你说不清楚，但其实质与你们世界的资本运作是相同的。在我曾祖父的时代，第一地球60%的财富掌握在一千万人手中；在爷爷的时代，世界财富的80%掌握在一万人手中；在爸爸的时代，财富的90%掌握在四十二人手中。

“在我出生时，第一地球的资本主义达到了顶峰上的顶峰，创造了令人难以置信的资本奇迹；99%的世界财富掌握在一个人的手中！这个人被称做终产者。

“这个世界的其余二十多亿人虽然也有贫富差距，但他们总体拥有的财富只是世界财富总量的1%，也就是说，第一地球变成了由一个富人和二十亿个穷人组成的世界，穷人是二十亿，不是我刚才告诉你的十亿，而富人只有一个。这时，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宪法仍然有效，社会机器仍在忠实地履行着它的职责，保护着那一个富人的私有财产。

“想知道终产者拥有什么吗？他拥有整个第一地球！这个行星上所有的大陆和海洋都是他家的客厅和庭院，甚至第一地球的大气层都是他私人的财产。

“剩下的二十亿穷人，他们的家庭都住在全封闭的住宅中，这些住宅本身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微型生态循环系统，他们用自己拥有的那可怜的一点点水、空气和土壤等资源在这全封闭的小世界中生活着，能从外界索取的，只有不属于终产者的太阳能了。

“我的家坐落在一条小河边，周围是绿色的草地，一直延伸到河沿，再延伸到河对岸翠绿的群山脚下，在家里就能听到群鸟鸣叫和鱼儿跃出水面的声音，能看到悠然的鹿群在河边饮水，特别是草地在和风中的波纹最让我陶醉。但这一切不属于我们，我们的家与外界严格隔绝，我们的窗是密封舷窗，永远都不能开的。要想外出，必须经过一段过渡舱，就像从飞船进入太空一样，事实上，我们的家就像一艘宇宙飞船，不同的是，恶劣的环境不是在外面而是在里面！我们只能呼吸家庭生态循环系统提供的污浊的空气，喝经千万次循环过滤的水，吃以我们的排泄物为原料合成再生的难以下咽的食物。而与我们仅一墙之隔，就是广阔而富饶的大自然，我们外出时，穿着像一名宇航员，食物和水要自带，甚至自带氧气瓶，因为外面的空气不属于我们，是终产者的财产。

“当然，有时也可以奢侈一下，比如在婚礼或节日什么的，这时我们走出自己全封闭的家，来到第一地球的大自然中，最令人陶醉的是呼吸第一口大自然的空气时，那空气是微甜的，甜得让你流泪。但这是要花

钱的，外出之前我们都得吞下一粒药丸大小的空气售货机，这种装置能够监测和统计我们吸入空气的量，我们每呼吸一次，银行账户上的钱就被扣除一点。对于穷人，这真的是一种奢侈，每年也只能有一两次。我们来到外面时，也不敢剧烈活动，甚至不动只是坐着，以控制自己的呼吸量。回家前还要仔细地刮刮鞋底，因为外面的土壤也不属于我们。“现在告诉你我母亲是怎么死的。为了节省开支，她那时已经有三年没有到户外去过一次了，节日也舍不得出去。这天深夜，她竟在梦游中通过过渡门到了户外！她当时做的一定是一个置身于大自然中的梦。当执法单元发现她时，她已经离家有很远的距离了，执法单元也发现了她没有吞下空气售货机，就把她朝家里拖，同时用一只机械手卡住她的脖子，它并没想掐死她，只是不让她呼吸，以保护另一个公民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空气。但到家时她已经被掐死了，执法单元放下她的尸体对我们说：她犯了盗窃罪。我们要被罚款，但我们已经没有钱了，于是母亲的遗体就被没收抵账。要知道，对一个穷人家庭来说，一个人的遗体是很宝贵的，占它重量70%的是水啊，还有其他有用的资源。但遗体的价值还不够交纳罚款，社会机器便从我们家抽走了相当数量的空气。

“我们家生态循环系统中的空气本来已经严重不足，一直没钱补充，在被抽走一部分后，已经威胁到了内部成员的生存。为了补充失去的空气，生态系统不得不电解一部分水，这个操作使得整个系统的状况急剧恶化。主控电脑发出了警报：如果我们不向系统中及时补充十五升水的话，系统将在三十小时后崩溃。警报灯的红色光芒迷漫在每个房间。我们曾打算到外面的河里偷些水，但旋即放弃了，因为我们打到水后还来不及走回家，就会被无所不在的执法单元击毙。父亲沉思了一会儿，让我不要担心，先睡觉。虽然处于巨大的恐惧中，但在缺氧的状态下，我还是睡着了。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一个机器人推醒了我，它是从与我家对接的一辆资源转换车上进来的，它指着旁边一桶清澈晶莹的水说：这就是你父亲。资源转换车是一种将人体转换成能为家庭生态循环系统所用资源的流动装置，父亲就是在那里将自己体内的水全部提取出来，而这时，就在离我家不到一百米处，那条美丽的河在月光下哗哗地流着。资源转换车从他的身体还提取了其他一些对生态循环系统有用的东西：一盒有机油脂、一瓶钙片，甚至还有硬币那么大小的一片铁。

“父亲的水拯救了我家的生态循环系统，我一个人活了下来，一天天长大，五年过去了。在一个秋天的黄昏，我从舷窗望出去，突然发现河边有一个人在跑步，我惊奇是谁这么奢侈，竟舍得在户外这样呼吸？！仔细一看，天啊，竟是终产者！他慢下来，放松地散着步，然后坐在河边的一块石头上，将一只赤脚伸进清澈的河水里。他看上去是一个健壮的中年男人，但实际已经两千多岁了，基因工程技术还可以保证他再活这么长时间，甚至永远活下去。不过在我看来，他真的是一个很普通的人。

“又过了两年，我家的生态循环系统的运行状况再次恶化，这样小规模生态系统，它的寿命肯定是有限的。终于，它完全崩溃了。空气中的含氧量在不断减少，在缺氧昏迷之前，我吞下了一枚空气售货机，走出了家门。像每一个家庭生态循环系统崩溃的人一样，我坦然地面对着自己的命运：呼吸完我在银行那可怜的存款，然后被执法机器掐死或击毙。

“这时我发现外面的人很多，家庭生态循环系统开始大批量地崩溃了。一个巨大的执法机器悬浮在我们上空，播放着最后的警告：公民们，你们闯入了别人的家里，你们犯了私闯民宅罪，请尽快离开！不然……离开？我们能到哪里去？自己的家中已经没有可供呼吸的空气了。“我与其他人一起，在河边碧绿的草地上尽情地奔跑，让清甜的春风吹过我们苍白的面庞，让生命疯狂地燃烧……“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们突然发现自己银行里的存款早就呼吸完了，但执法单元们并没有采取行动。这时，从悬浮在空中的那个巨型执法单元中传出了终产者的声音。““各位好，欢迎光临寒舍！有这么多的客人我很高兴，也希望你们在我的院子里玩得愉快，但还是请大家体谅我，你们来的人实在是太多了。现在。全球已有近十亿人因生态循环系统崩溃而走出了自己的家，来到我家，另外那十多亿可能也快来了，你们是擅自闯入，侵犯了我这个公民的居住权和隐私权，社会机器采取行动终止你们的生命是完全合理合法的，如果不是我劝止了它们那么做，你们早就全部被激光蒸发了。但我确实劝止了他们，我是个受过多次超等教育的有教养的人，对家里的客人，哪怕是违法闯入者，都是讲礼貌的。但请你们设身处地地为我想想，家里来了二十亿客人，毕竟是稍微多了些，我是个喜欢安静和独处的人，所以还是请你们离开寒舍。我当然知道大家在地球上无处可去，但我为你们，为二十亿人准备了两万艘巨型宇宙飞船，每艘都有一座中等城市大小，能以光速的百分之一航行。上面虽没有完善的生态循环系统，但有足够容纳所有人的生命冷藏舱，足够支持五万年。我们的星系中只有地球这一颗行星，所以你们只好在恒星际间寻找自己新的家园，但相信一定能找到的。宇宙之大，何必非要挤在我这间小小的陋室中呢？你们没有理由恨我，得到这幢住所，我是完全合理合法的，我从一个经营妇女卫生用品的小公司起家，一直做到今天的规模，完全是凭借自己的商业才能，没有做过任何违法的事，所以，社会机器在以前保护了我，以后也会继续保护我，保护我这个守法公民的私有财产，它不会容忍你们的违法行径，所以，还是请大家尽快动身吧，看在同一进化渊源的份上，我会记住你们的，也希望你们记住我，保重吧。“我们就是这样来到了第四地球，航程延续了三万年，在漫长的星际流浪中，损失了近一半的飞船，有的淹没于星际尘埃中，有的被黑洞吞食，……但，总算有一万艘飞船，十亿人到达了这个世界。好了，这就是第一地球的故事，二十亿个穷人和一个富人的故事。”

“如果没有你们的干涉，我们的世界也会重复这个故事吗？”听完了第一地球人的讲述，滑膛问道。“不知道，也许会也许不会，文明的进程像一个人的命运，变幻莫测的……好，我该走了，我是一名普通的社会调查员，也在为生计奔忙。”“我也有事要办。”滑膛说。“保重，弟弟。”“保重，哥哥。”在星环的光芒下，两个世界的两个男人分别向两个方向走去。滑膛走进了总统大厅，社会财富液化委员会的十三个常委一起转向他。朱汉杨说：“我们已经验收了，你干得很好，另一半款项已经汇入你的帐户，尽管钱很快就沒用了……还有一件事想必你已经知道：哥哥文明的社会调查员以君临地球，我们和你做的事都无意义，我们也没有进一步的业务给你了。”“但我还是揽到了一项业务。”滑膛说着，掏出手枪，另一只手向前伸着，啪啪啪啪啪啪，七颗澄黄的子弹掉在桌面上，与手中大鼻子弹舱中的六颗加起来，正好十三颗。在十三个富翁脸上，震惊和恐惧都只闪现了很短的时间，接下来的只有平静，这对他们来说，可能只意味着解脱。外面，一群巨大的火流星划破长空，强光穿透厚厚的窗帘，使水晶吊灯黯然失色，大地剧烈震动起来。第一地球的飞船开始进入大气层。“还没吃饭吧？”许雪萍问滑膛，然后指着桌上的一堆方便面说，“咱们吃了饭再说吧。”“他们把一个用于放置酒和冰块的大银盆用三个水晶烟灰缸支起来，在银盆里加上水。然后，他们在银盆下烧起火来，用的是百元钞票。大家轮流着将一张张钞票放进火里，出神地看着黄绿相间的火焰像一个活物般欢快地跳动着。当烧到一百三十五万时，水开了。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深度撞击

作者：谢云宁

A

易陨坐在平时爱坐的靠近窗户的位子上，双眼直呆呆地注视着窗外夜色中的C大校园。视野所及的景物，树木，草坪，教学楼，未竣工的足球场，都笼罩在一片深沉的黝黑色之中，林荫小径上不时有稀拉的人影缓慢地移动着，此刻的校园显得出奇的冷清与空荡，静静的夜空中隐约地漂浮着某种旋律含混不清的音乐，似有似无……他想起来了，今天是星期五，离这不远的学生活动中心每个周末晚上都会举办一场舞会。又是一个周末呵，他不由转头扫了眼自习室，偌大的自习室里差不多坐满了人，即使零散几个空着的位子上也摆放着用来占位的书本。他所在的这个教学楼远离宿舍区，平时很少有课，来这上自习的人大多和他一样，都是考研的苦命人——他们一个个埋头专心于书本的样子让易陨感受到了一份沉甸甸的紧迫感，自己又在发呆中让时间流失了多久？他在心里狠狠责备着自己。他揉了揉太阳穴，将目光移回了未完成的模拟试题上。

然而不知怎么回事，在之后很长的时间里，易陨的注意力始终无法再回到课本，试卷上的题目枯燥乏味之极，旁边位子有两个女生正压低声音讨论问题，这更令他感到心烦意乱。也许是看了一天书太疲倦的缘故，他想，要不伏在桌面上休息一会儿？不，他一点也不感到困倦，他的大脑格外的清醒，只是心里空得发慌，时间在一分一秒地流逝，他依然无法静下心来，他多么想找个人说说话，无论是谁，只要随便和他聊聊就行。

易陨放弃了努力，他收起书包，快步离开了自习室。灯光昏暗的楼道上空无一人，墙上随处可见各大考研补习班的海报，醒目招摇之极。拐弯处那个卖盗版资料的小贩在向他打着招呼，他没有搭理。他默不作声地走出了教学楼。

然而当易陨一走出教学楼大门，面对扑面袭来的寒风，他又感到了迷惘。自己要去哪儿？现在才刚过八点，他不想这么早就回到校外自己所租的那个狭小房间里。要不找几个兄弟出来喝喝酒？可是这段日子大

家都在各忙各的，他不想去打搅别人。给家里打个电话吧？他犹豫着，脑海里浮现出了父母终日操劳的身影。这次暑假回家，无意间，他发现父母比起他记忆中的样子老去了不少，皱纹正在悄然爬上了他们的面孔。这个发现让他真的很难受，父母也许永远不会知道，遥远城市中的自己是怎样地挥霍着大学时光，他感到了深深的羞愧，差不多就在那一刻，他原本朦胧的考研愿望变得强烈和坚定起来。

可是，今天不是他惯常打电话回家的时间，如果他贸然打回家，父母一定会担心他是否出了什么的。不，不能让父母操心。

还是回寝室呵，他琢磨着，至少会有几个兄弟在吧。是啊，现在就回去呵，哪怕只是听听回荡在楼道里的CS激战声，也能让他此时低落的情绪自行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打定注意，走进了夜色迷茫的校园。

道路上一片寂静。风很大，路两旁树木上所剩无几的枯叶瑟瑟颤抖着。现在已是初冬时节了吧？易陨恍然意识到，离那个命运攸关的一月还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了。明年这个时候他将生活在哪儿？也许如愿以偿地身处另一个校园，也许，仍然留在这里暗无天日地经受再一次煎熬，当然，他也可能放弃考研转而工作，不过这个可能性似乎很小，他的英语四级没通过，无法拿到学位证，再说，他错过了绝大部分公司的校园招聘，恐怕很难找到一家公司。考研，或许是他唯一的选择……不，考虑这些毫无意义，他摇了摇头，试着不去想心烦的未来，于是他仰起头望了望夜空，整个天空雾蒙蒙的，月亮一点也不明亮，只能隐隐看到一两颗星星。这一点也不奇怪，他所在的这座城市像是永远漂浮在一片沉沉的浓雾之中，在这里，人们很难看得到明朗的星空，也很难看得到远方，一切事物原本分明的棱角都在这经久不散的雾气里逐渐消磨，融化……过去自己怎么没有这样的感受？今天的他究竟是怎么了，变得这般的愤世嫉俗？也许真是太压抑了，他安慰着自己，一切都会恢复平静的。是的，明天，自己就会重新回到过去那种心安理得的单调生活中的。

长长的道路尽头是学校体育馆。黑夜的帷幕下，这个轮廓奇特的建筑物活像一只蹲伏着的蛤蟆，冷冷地注视着他。体育馆外的广场上，黑压压地挤满了人，熙攘的人群所发出的声响就如同被放大的电视干扰信号，沙沙地响着。哦，这是周末C大学生自发聚集而成的英语角。形形色色的人，一张张晃动着的脸，在黯淡的街灯光亮的映照下，显得如此地生动，如此地意兴盎然。易陨既羡慕又嫉妒地望着他们，他们轻松自如用英语谈笑的样子刺痛了他。自己在英语上吃尽了苦头。看来人与人真是不一样呵。

过了体育馆没几步，易陨远远地望见了了自己的宿舍，他不觉间放慢了脚步。他还记得大一时初次踏进C大校园，目睹到自己宿舍大楼那一刻

的感受：在一片林立的灰扑扑的楼房中，这栋十层高的庞大建筑显得很特别，衬着蓝得发亮的夏日天空，显得出奇的高耸与巍峨，有关大学生活的无数种未来呈现在他的面前，如此真实，令他神往。然而三年下来，此刻眼前的大楼在黑夜的重压之下，变得这般的陈旧破落，楼底一侧的台阶下堆满了生活垃圾……三年呵，这里埋葬了他整整三年的大学时光。堂而皇之地逃课，在寝室之间无所事事地游荡；或是躺在那张硬邦邦的铁板床上随意地翻读小说，和寝室兄弟们通宵达旦地打牌、玩游戏……那些惬意亲切而又百无聊赖的日子呵，此刻回想起来，却那么的遥远与陌生。

易陨不由在宿舍大楼下停下了脚步，他满怀渴望地将目光投向了那一排排闪闪发光的窗户，寻找着，目光最后落在了……他的心猛地一紧缩，没有任何光亮从那一排窗户里渗出，它们仿佛是一连串黑窟窿，突嵌在大楼中央。他蓦地记起来了，今晚有个外企的校园招聘会，寝室剩下的兄弟们一定都去了。他颓然僵立在原地，一种强烈的空虚感重新降落在了他的心头。现在，他又可以去哪儿？

最终，易陨步出校园，走入了学校南门外的一家网吧。这是一家位于一栋居民楼低层的网吧，规模很小，浑暗的灯光弥散在狭小的房间中。空气里有一种难闻的味道。易陨不自在地坐在位子上，他旁边一群人正玩着网络游戏，他们时而激动得开怀大笑，时而又喋喋不休地咒骂着，完全沉浸在自我的世界中。易陨没心情玩游戏，只是毫无目的地浏览着网页。经过链接他飞快地从一个网站跳至另一个网站，大部分内容只是匆匆而过——这是他上网的习惯，一般来说，只要肯发掘，在阔大的网络中总能找到一丝半点自己感兴趣的新奇事物。

易陨大学所学的是最最实际的专业，但他的喜好还算驳杂，天文地理，历史人文，他都有些涉猎。然而今天，似乎无论什么都激不起他的兴趣。他随手点击进了一个天文网站，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这儿属于那种访问量极小的专业网站。蓦地，网站首页几个鲜明的大字引起了他的注意：“将你的名字送上彗星”。他好奇地打开这个主题的页面，大致弄明白了相关内容：这是一次被称为“深度撞击”的太空计划，人类所发射的探测器将飞近一颗名叫“坦普尔一号”的彗星，并释放出撞击器，撞击器将在2005年7月4日撞向坦普尔一号，撞击会在彗星表面生成一个大凹坑，这样人类将有机会第一次窥探到彗星神秘的内核。易陨能想象到这一幕情景，就如好莱坞大片《彗星撞地球》那样，撞击将在外太空中引发一场震撼人心的绚美爆裂。

更让易陨感到激动的是，普通人也有机会参与到这次撞击中去。人们只消在指定网页输入自己的名字，就可以将名字镌刻于撞击器所携带的一盘微型CD上。易陨点击了网页上的链接，果然，一个满是英语的窗口呈现在他的面前。

他只要在窗口中的空白栏轻轻敲入自己的名字，他就将成为这个伟大空间探险的一部分，“易陨”这个名字将搭乘太空飞船，离开地球，历经数月的飞行，最终撞向彗星表面。这样，他的名字会永远地封存于这颗彗星内核，并跟随这个幽灵般的微小天体在太阳系中四处游戈。

易陨被自己的幻想深深打动了。可有那么一会，他又觉得自己很可笑。这是多少有些荒诞的一幕呵，一个被考研折磨得焦头烂额的大四学生，在一个理应呆在自习室的夜晚，却蜷缩在了一个阴暗的网吧中，不着边际地幻想着一些虚无缥缈的事情。是的，他无法解释心中这种突如其来的激动，一股莫名的冲动仿佛在推动着他，他将光标移到了填写姓名的方框中，键入了自己名字。

他点击了确定，系统迅速确认了他的名字。这一刹，他触电似地一颤，一股清新的感觉仿佛透过电脑屏幕注入了他的心灵，他的心情畅快多了。他似乎看到了自己的名字从平淡无奇的生活中翩然抽离出来，星辰似漂浮在宇宙中，闪闪发光，成为了星际间某种永恒的存在。

这一夜，他将怀着甜美的梦想安然入睡。

B

这个太阳系的流浪儿正在一步步接近灼热的太阳，它表面所覆盖的挥发物质在太阳风的轻拂下蒸腾而出，形成了一条长长的呈放射状的美丽光尾。坦普尔一号，这是人类给予它的名字，数亿年来，它就像是个放荡不羁的浪子，以杂乱无章的轨迹在太阳系穿梭了千万次，然而如今，木星强大的引力驯服了它，将其轮回的轨道死死束缚在了火星与木星之间的太阳系内层空间，于是，它成为了一颗周期仅为5年半的短周期彗星……

C

夜半时分，朴诚靖从沉睡中猛然醒来，他的脑子仍是一片昏沉，昨晚灌下的几杯酒现在还在起着作用，但他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他艰难地起身，背上挎包，踉跄地出了门。他摇晃着，骑上摩托车，狠狠地一踩油门，摩托车咆哮着上了路。

在酒精的作用下，摩托车被朴诚靖飞快地加至了最高速。转瞬之间，喧扰、灯火迷离的城市就被远远地抛在了身后，大地上的景物变得越来越稀少。此刻的他全然不似平日行事谨慎的个性，他绷直了身体，紧伏在摩托车上，他的心突突跳动着，疾风呼啸着掠过他的耳际。就这样，他进入到了一种近乎疯狂的恍惚状态。但他能感受得到，在他的头顶上，无数熟悉的星星正默默注视着他，而周遭深沉的夜，就如同一片幽暗无际的海，仿佛洞悉着他内心深处的一切。在她的包容之下，他尽

情宣泄，释放着心中积压的情绪。

他的目的地是城市以东六十公里外的一个村落，一个远离城市光污染的地方，他的“观星小屋”就搭建在那里。他是一名“彗星猎手”，无数个寂静的夜晚他都是在搜寻星空中度过。彗星猎手尽管如今鲜为人知，却拥有着很长的历史，当1759年梅西耶独立发现返回近日点的哈雷彗星，彗星猎手的声望达到了顶峰，几个世纪以来，彗星猎手们从未放弃过用肉眼捕捉未知新彗星的努力。如朴诚靖这样的彗星猎手散布于世界各地，他们作为一个个单独的个体，常年坚守着苛刻的作息，在每个黄昏或黎明时分，借助天文望远镜，依靠肉眼目视搜寻滑过天幕的新彗星。

转眼间，朴诚靖抵达了他的观星小屋。三年前他寻觅到了这座离附近村庄尚有一公里的旧房屋，过去这曾是一个通讯站，如今废弃已久。房屋建在一片斜坡之上，四周没有什么障碍物，视野开阔，极适合天文观察。于是他花了些钱租下了这，在还算宽敞的顶层搭建起了简易的工作室，从此结束了此前四处流浪的捕星生涯。

朴诚靖泊好摩托车，艰难地登上了房顶，酒精的作用差不多消退了，但他的大脑仍隐隐作痛。他的四肢有些发软，他无力地靠在小屋木门上，打开了灯。亮起的光线让他目眩，他楞楞地望着眼前这个狭小的房间，简陋，寒碜，不可思议的零乱，空气中弥散着一种霉腐的气息——真是有些难以想象，这些年来自己就是萎缩在这样的一个空间中，日复一日地搜索着彗星。

朴诚靖强迫自己振作起来，他缓缓地移动到房间的另一侧，开启了巨大的瞭望窗。透过窗口他看到了满天朦胧闪烁的星斗，远处的村落，更远处起伏的原野，都笼罩在一片深重的阴影中，而自己所置身的这间木屋仿佛在这片阴影之中幸存的唯一孤岛。

接着，他掀开了包裹在望远镜上的厚厚幕布，擦拭起镜子来——这个望远镜是由朴诚靖手工自制的，镜片来源于一艘渔船上使用的旧镜子，他低价获得后磨砺镜片又花去了他几个月时间。自然，对于一名彗星猎手，镜片的洁净是至关重要的。通常，朴诚靖对于整个擦拭过程充满了一种宗教般的虔诚，无论他此前一天积淀下的心绪是多么波动难复，通过反复细致的擦拭，他总能很快进入到心情平和的状态。可今天，朴诚靖怎么也无法让自己情绪稳定下来，他的心仍然空空的，没有着落。他无奈地叹了口气，停止了擦拭。他关上灯，将望远镜移向了深空。

他的目光在一簇簇他所熟悉的深空天体中逡巡。从光学望远镜中看到的星空，远非人们惯常看到的天空图片那般的色彩斑斓，那些遥远的

深空星云，就像是一个个细小的灰色光晕，在肉眼中呈现出异常朦胧冷峻的色泽。这是因为人的视网膜上的锥状细胞和杆状细胞只能感受到非常狭窄的电磁波波段，人类可怕的生理局限，朴诚靖轻叹了口气，十多年来他就这样一直守望着这一成不变的夜空，与永恒进行着某种执拗的抗挣。他脑海里忽然异常清晰地回想起一幕画面，那是自己第一次举起天文望远镜的情景，在一个万籁俱寂的旷野中，他从那位可敬的物理老师手中接过了望远镜，颤颤地举起，那一刻，世界仿佛冻结住了，他被呈现在他眼前的宇宙深深震撼了。一个充满了静穆庄严的美感的宇宙。那时的他还只是个懵懂无知的初二学生，在整个观测过程中他的身子一直难以抑制地颤抖着。是的，那就是他梦想的起点。

突然之间朴诚靖完全清醒了过来。在清冽的夜风中，无数往事挟裹着莫名的感触汹涌而至。他二十八岁的生命历程在他脑海里一幕幕闪现，就像是一部情节并不复杂的电影。在那次神奇的体验过后，他的人生方向变得简单而明晰：他差不多把所有空闲时间都花费在了他所痴迷的天文观测上面。他开始阅读大量天文著作，并试着自己手工磨制镜片。初中毕业的他放弃了就读高中进而进入大学的道路，他迫不及待地选择了一所技校，这样一来，他获得了充足的时间来进行他的爱好。念完技校后，他在家乡一家电子设备厂谋得了一份电焊工的工作。也就是这个时期，和众多业余天文观测者一样，朴诚靖将自己的观测目标锁定在了搜寻飞临地球的未知彗星上。同时他过起了一种近乎苦行僧般的生活：每周的四天里他会加班加点地完成整周的工作任务，而剩下的三天，他尽可以昼伏夜出，自由地前往城市郊野猎星。

接下来的日子里，他甚至极其幸运地发现过一颗新彗星，然而在一一段时间的兴奋之后，他被告知这颗新彗星在他发现的十多个小时之前，已有别的“彗星猎手”率先观察到了，新彗星将以别人的名字命名。对此朴诚靖并没有感到大失所望，他平静地接受了。他很坦然，幸运的话，有朝一日太阳系中会诞生一两颗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彗星；当然，也有可能穷尽有限的一生他终是一事无成，生命大把的时间都抛在了这人迹罕至的荒郊。可这又有什么关系？能享受到发现新彗星那一刻那难以言说的狂喜，能够按照自己选定的方式生活，这一切还不能让自己心满意足吗？没有什么可遗憾的，没有了，除了……除了金姬，朴诚靖突然痛楚地意识到。

呵，金姬。

金姬是他小时候的邻居，以及小学、初中时代的同学。他们的恋情是怎样的一个开始呢？他已无从追忆。他们在一起度过了一大段属于他们俩的快乐日子，在他记忆里，他们彼此之间总是充满了某种奇妙的默契。然而，应归咎于自己优柔寡断的性格，再加上后来他对天文观察的痴迷，他们始终保持着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直至迥然不同的生活轨道

将他们最终分开。金姬在读完高中后去汉城念了大学，毕业后她返回了家乡，最初他们还时而往来一下，但渐渐地他们开始疏于联络，直至最终彻底失去了联系。在一年前，他偶然获知了金姬已经订婚的消息。在一段时间的消沉后，他默然接受了命运，继续着自己的生活，直到昨天，他波澜不惊的生活终被打破了。

他的心绪回到了昨日那个让人昏昏欲睡的午后。在工厂还未开工之前，朴诚靖习惯性地靠在车间门口的椅子上闭目养神。在迷迷糊糊中，他感觉到有个隐约的身影正在向他走来，这是一个年轻的女性，身材窈窕，她像是在左右顾盼着什么。这个身影很是熟悉，像是金姬……不，就是金姬。他慌忙站了起身来，险些被脚下的椅子绊倒。

金姬的来到是如此的突然，他曾多次地设想过某一天与她的街头偶遇。是若无其事地上前与她攀谈，还是畏缩地远远避开，他实在拿不准。但现在，金姬竟找到了他工作的地方，活生生地站立在距他咫尺的地方。她的造访不会只是看望他这样一个失去联络的旧日朋友吧？……

“没有打搅到你的休息吧？”

“呜，当然没有……”他竟有些手足无措，他现在的样子一定邋遢得要命，他身上陈旧的工作服上满是油垢。眼前的金姬穿着一件米白色的束腰风衣，站在午后耀眼的阳光中，静静地凝望着自己。他不由间竟有些恍惚了，脑海里浮现出了金姬少女时代的样子，与眼前的身影不可思议地叠映在了一起。事实上，她并没有多大的改变，依然如往昔般美丽，而岁月，只是将这种美丽雕琢得更加的成熟与端庄。

“我还真担心找不到你呢。”金姬略微有些抱怨地说，“上个星期我就来过一次。工厂的人告诉我你的作息时间并不固定。”

“是么，真是抱歉……你知道，变化无常的天气是天文观察最大的敌人。”他有些发窘地说，“我只得根据天气的变化来安排我的时间。”

“还是没有放弃你的梦想？”金姬淡淡地微笑着，那一双格外明亮的眼睛定定地注视着他。

朴诚靖避开了她的目光。“呃，这几年我的兴趣转向了寻找彗星上面，那种未知的新彗星，我想我会寻找下去。”他竭力让自己微笑着说道。他知道自己笑得一定很难看。

“一直？”

朴诚靖犹豫着，仿佛接受生命最终的抉择，但最后他还是点了点头——这是确定无疑的呵。可他该如何开口告诉荻子，自己面对横贯天际

的汹涌星潮，在其中自由寻觅遨游的那种奇妙体验，与他对金姬深切的爱一样，都是他此生难以割舍的眷恋。

“我明白，这是你的生活……”金姬轻轻说道，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这一刻，朴诚靖分明看到她的眸子深处的那道亮光黯淡了下来，就如同晨曦中消散的星辉。她低垂下了头，在踌躇片刻后，她还是开口说道：“朴诚靖，你也许自己没有意识到，其实你这个人很有魅力，你从小身上就有一股很能吸引人的地方。你为人正直，人也很聪明，做事专注认真，一旦认定了目标就不会轻易放弃……”

朴诚靖默默地听着，一股暖流涌荡在他的心头，然而这种幸福的感觉稍纵即逝，他猜想得出金姬接下来要说些什么，但他害怕那些话语从荻子口中说出。

“可是我弄不明白，你怎么会陷入到现在这样的境遇呢。那些过去和你一起迷恋天文的伙伴都早已离开了吧？为什么你不能和他们一样，选择一种安定的普通人的生活呢？……那些一辈子都不曾特意抬头仰望夜空的人们，他们还不是好端端地生活着？”

朴诚靖没有说话，只是苦涩地笑着。时隔多年，巨大的分歧仍然横亘在他们之间，就如同一堵无形却充满斥力的墙。

“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在等待，等待有一天你从你所沉迷的那个飘渺的世界中抽身而退，解脱出来，至少，至少是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你没有，没有……”金姬的声音突然变得嘶哑起来。

“我不能呵……”他喃喃地说，他只感到生命中的某种渴望终究还是熄灭了。

接下来是一阵令人难受的沉默。

“下个月我就要完婚了，新郎是名政府职员，”金姬的声音在空中微微发颤，她的眼睛一直盯着远处的什么地方，“请祝福我们吧。”

就在这时，他们的四周响起一片机器的轰鸣声，工厂开工了。

“祝你们幸福……”在阵阵轰鸣声里朴诚靖听到自己愚蠢地说道。

“我想我该走了。”金姬侧头望了望，最后向他挥了挥手。

“可你不能……”话到了嗓子眼却凝固住了，朴诚靖僵立在原地，他丧失了挽留金姬的勇气。无论如何，他都没有这样做的理由。

金姬转过身去，快步穿过眼前的空地，消失了。那纤弱的背影在他

眼中定格，恍若一颗匆匆交汇却最终远去的彗星。

这颗彗星将在他的有生之年不再反复。

朴诚靖深深叹了口气，从回想中醒来，再度回到了现实，他身处的孤独的小木屋中。他呆呆地注视着四周混沌的黑暗，夜风彻骨的寒冷，一种难以名状的情绪淤积在他心中，这么多年来，面对莽莽星空他第一次感到了如此绝望般的孤独，自己日复一日的守望是否真的有意义？也许，也许他真的需要重新审视一下自己。

他已经没有心情再观察下去了，他放下望远镜，慢慢地打开了带来的笔记本电脑。等待。闪烁的网页慢腾腾地在他面前展开，如往常一样他联上了一个有关彗星的专业网站。在这里，他下载了最新的电子星图。接着，他进入到网站的BBS区，这是圈内一个有名的讨论区，来自世界各地的“彗星猎手”们在此驻足，相互交流巡星的经验，分享着彼此的快乐。朴诚靖仔细地阅读每张贴子，时不时地飞快敲击键盘，认真地回复别人。这真是一种奇妙的感觉，他一生游历甚少，从未真正离开过全罗北道，但通过网络他得以在世界各处神游，与素未谋面的同好们敞开心扉交流。要知道，随着近十年来近地天体巡天计划（NEOs）的实施，仅用肉眼捕猎彗星的热潮早已在地球上褪去，还有这么多人在坚持，他感到他并非孤立无援。想到这，他感觉顿时好多了。

他又连上了<http://www.nasa.gov/>，美国宇航局的主页。这是他心中的神殿，现实与梦想交汇的地带。然而今天，望着信息量巨大的页面他心情多少有些复杂，屏幕上，那些各式各样的航天器、几乎覆盖所有波段的大型望远镜不停闪耀着，像是在善意地提醒着自己，这已不再是如他这样的业余爱好者能够单枪匹马取得一翻成就的时代了。他在心底苦涩一笑，他们是一群生活在科技时代的活化石，日益强大的科技将他们的生存空间压缩在了可怜的空间里。如今回想起来，自己年轻时代放弃大学的决定多少有些草率，幸许经过大学，他有机会成为一名真正的天文工作者。不过这种遗憾也仅是一闪而过，毕竟他自己心里很清楚，他不过是个平凡的普通人，并不具备过人的智慧和直觉，与别人相比仅是多了些持之以恒的毅力，高深的天文殿堂是不会有他位置的，那些天文机构无暇顾及、零零碎碎的领域或许更加地适合自己吧。

他不停地点击一个个链接，浏览着。当然，彗星是他最为关心的主题。突然他顿住了，被一张图片所吸引。图片上，一个金属状物体迎面撞击上了一颗硕大的彗星，在彗星表面激起一圈汹涌的冲击波。图片旁边附有简明的相关介绍，使他了解了“深度撞击”计划。一次划时代的伟大撞击，他在心底由衷地感慨到。那些遥不可及的彗星将不再只是他视网膜上游移不定的光点，一个个充满神秘感的符号，撞击将使彗星内核深层次的奥秘暴露无遗，他欣喜而又略微有些伤感地遐想着。同时，所

要撞击的彗星引起了他的注意，坦普尔1号，他思忖着。一下子他记起来了，是的，“彗星猎手”坦普尔在法国马赛首次发现了它，时间是这上个世纪中叶，这是一颗回归周期仅为5年半的短周期彗星，他甚至记得这颗彗星在被发现之后曾神秘失踪过一段时间，而在半个世纪前又重新如期出现在了人们视野中。这个发现让他兴奋不已，看来“彗星猎手”的工作并非毫无意义。

自然，在报道的最后他发现了“将你的名字送上彗星”活动的链接，他毫不犹豫地点击了它。他一点也不感到惊讶，这类活动算不上新颖，一年前他的名字就曾跟随“火星探路者”探测器登上了尘土碌碌的火星，这样做并不会对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未来产生一丝一毫的影响。可是，他这样做了，这总还是有些区别的把？他的心不禁微微一颤，仰头望了望已有些泛白的夜空，将鼠标移至了页面上的空白框，敲入了他的名字，接着按下回车键，屏幕上迅速弹出了一个窗口，这是此次活动的纪念证书。他的英语名字很是醒目地出现在了证书的中央，左侧是探测器撞向彗星表面的模拟图象。而证书的右下角印有“深度撞击”项目首席科学家的签名：唐·约曼斯。朴诚靖认得他，一名才华横溢的彗星专家，自己曾拜读过他的早期著作。接下来，他又将证书反复地读上了好几遍，最后，他保存下网页，关掉了电脑。

他直起身来，舒展了一下酸痛的身体。此时天色已逐渐明亮了起来，一颗颗星辰正在晨曦中逐一熄灭。被初升朝阳照亮的地平线隐约地呈现在远方。这正是捕获彗星的最佳时间呵——在此刻飞临地球的彗星将与太阳相距最近，彗星的亮度和体积都将因此变得最大。

继续寻找下去呵，朴诚靖在心中默念到，将望远镜再度瞄向了东方。也许，奇迹就发生在不久的未来。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天生我材

作者：何夕

（引子）

事情缘自那次事故。

当时俞峰同往常一样进入了“脑域”，这么讲并不太准确，因为对俞峰这样的人而言，与其说是进入倒不如说是融合。俞峰本身就是一个中心。F32实验室只专属于他一个人，处于安全等原因，兆脑级研究员分散与世界各地。大约三十名警卫忠实地守卫在实验室四周，“鹰眼”监控系统不会放过任何可疑物。每时每刻都至少有二十名助手围绕着俞峰工作，他的所有要求都必须在第一时间得到满足。而这一切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叫俞峰。这个名字非常的普通，关键在于，在“脑域”里他也叫这个名字，而在那个世界，这个名字却是唯一的。

“名字与口令。”一个声音在俞峰耳边响起。俞峰报出名字以及长达六十四位的密码。

“正确。”那个声音说。然后伴着“訇”的一声（长期以来俞峰一直以为这只是一种幻觉），那个无限广阔而美妙的世界边便立即在俞峰面前展开了。

脑域。

（一）

傍晚的檀木街行人很少，只有忙碌的出租车往来不停。由于下着小雨，卖小吃的摊贩们也稀稀拉拉的。何夕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人行道上，来到一栋棕红色的老楼前，有那么一个瞬间他停下来，踟蹰不前，但是他的身影最终还是融进了楼道。

“这次打算待多久？”黄头发阿金一剪刀何夕便大大咧咧地问，他同何夕是老熟人了。有时候还会帮何夕开点后门，比方说当何夕稍微沾了酒的时候。

“老规矩，五十分钟。”何夕老练地躺到三号那间屋子的平台上，并且自己从脑后牵出导线联上了接驳器。黄头发阿金摇摇头，但没说什么。他仔细地检查了一下设备的情况，然后返回控制台准备开始。

“哎！”黄头发阿金叫起来，他盯着面前的屏幕说，“你这个星期已经是第八次了，这可不好。按章程你已经超限了。”

何夕不耐烦地应声说：“我不是好好的嘛。完事儿我请你喝酒。”

黄头发阿金叹口气，同时又忍不住咽了口唾沫。的确章程是有的，就在墙上贴着，而且还有政府的大印。但是现在已经没有谁会来管这事了。实际上在黄头发阿金的印象里，只要愿意谁都可以来，并且愿待多久待多久。就像上回那个叫星冉的女孩不就是在一号间一连待了三十多小时嘛。当然，她出来的时候脸色可是没法看了，而且又喘又吐。黄头发阿金摇摇头，不愿再想下去了，他回头看着何夕。“这可是你自己要求的，”他说，“出了差错别来怨我。”

“你还有完没完了？”何夕大声地打断了黄头发阿金的话，“再不开开始我就自己来了，反正这一套我全会。”

阿金不再说话，他知道何夕说的是实情。实际上他的工作一点也不复杂，每个人都会。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更多的只是起一个设备保养员的作用。

名字。一个声音说。何夕快速地键入“今夕何夕”四个字。到这来的人起名很随便，有些人甚至是每次来想到什么用什么，因为系统是不会作核实的。他们都是些匆匆的过客，因为各种千差万别的原因而来到这里，在这里待上几十分钟或者是几个小时后又匆匆离去。谁也不会去考察他们的身份，谁也不会有兴趣知道他们为何要到这里来，他们每个人又有着怎样的故事。这里只关心一件事，就是他们会在这里待多久。包括黄头发阿金，包括系统在内都只关心这个。不过何夕每次来都用这个名字，没有别的原因，他只是喜欢这个名字。

何夕感到一丝浓稠的倦意正从后颈的部位袭向大脑，看来一切正常，何夕等待着那个时刻的到来，他知道同步调谐的时间大约是一分钟。

空灵的不明来由的声音在何夕耳边回响着，让他渐渐不知身之所在。太阳穴的部位一跳一跳地刺痛，就像是有股力量在那里搅动他的脑浆。每次都这样，何夕想，他觉得思维正在一点点地离自己而去。快了，只要那道白光一来就没有这些不适了，但愿它快一点来。

白光。

2 天生我材

如同荷叶里突然从天际划过的闪电，伴着电影镜头切换般的阵阵让人不明所以的混沌画面。就像是一个人仰面躺在流动的水里，看着越来越模糊的天空，并且身体正在一点点地下沉。今夕何夕，今夕何夕。在思维最终离开大脑前何夕的脑中又习惯性地划过自己的别名。

然后是昏沉。

（二）

事故发生的时候没有一点征兆。从“脑域”建立至今近十年以来从未曾发生过任何意外，谁也没有想到过它也有出现故障的时候。这并不是人们太大意，而是“脑域”的原理决定了它出现重大故障的几率几乎为零。所以当俞峰思维里突然出现了不明来由的混乱信号时他简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当时研究正进行到最为关键的时候，连同他在内的全球四百个兆脑级研究员正在“脑域”里紧张地工作。每秒数以亿计比特的信息束在世界上最强大的四百个大脑里流动、分享，并且加以分析。有用的结果迅速转入储存，闪念之间迸发的思想火花立刻在第一时间被查获，并且接受进一步的检验。无穷无尽的储存领域里准备了所有实验的数据，只要需要便可以马上提取出来。而在功能强大的计算领域更是一派繁忙景象，从最基本的开方乘方微积分到最复杂的高阶方程式求解都被作为请求发送到这个区域，结果则回送到发出请求的区域。如果某一位研究员突然退出了系统，他的工作摆弄立刻无缝般地被替代，对真个系统来说谁也察觉不到有什么变化。除非遍布全球的四百名研究员都在同一时刻突然离开了“脑域”，整个工作才可能停顿下来，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

今天的工作也许是近两个月来最重要的，按照进度“脑域”将在近期推导“时间尺度守恒原理”的可逆修正方程式。这一原理是在数十年前有一位叫蓝江水的人发现的，根据这个原理只要不违背守恒性原则人们是可以改变某个指定区间内的时间快慢程度的。结果蓝江水的学生西麦博士依照这一原理建立了在时间上加快了四万倍的西麦农场，以此来满足人类对食物能源的需求。但是由此带来的物种超速进化问题给人类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后来两个富有牺牲精神的青年人选择了终老于西麦农场，并毁掉了农场与现实世界的通道，以此为人类守护这片脱缰的土地。这些年来现实世界与西麦农场一直相安无事，但是近两个月来出现

了反常的情况，似乎有某种生物试图突破屏障。尽管还不知道是何种生物，而且这种试探行为仅仅发生过几次并且都不成功。大谁都能看出这件事情对人类的威胁有多大，只要找到终止时间加速现象的方法才能最终解决问题。

面对这一危机，“脑域”系统立即暂停了其他所有工作而全部投入到此项研究之中。近段时间的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当然与此成正比的是送往储存区域和计算区域的数据量成几何级数上升。俞峰也知道这其中也有不少请求从系统优化上讲是不可取的。有些研究员为了节省时间而将一些简单至极但却极其消耗系统性能的请求也发向了计算区域，比方说很随意地让“脑域”计算123的700次方或是不加优化地作一次超大规模的排序等等，而这本应该向同“脑域”联结的专用电子计算机中心发出请求。大这已经是习惯的做法了。其实俞峰自己也常常发出类似的请求，经常在结果传来之后才发现这根本就是一次不必要的计算。谁让“脑域”的性能总是这样卓越呢，它简直就是一台超级智慧机器，总是神速地满足每一个请求，从来不拒绝每一个任务。当俞峰进入“脑域”的时候常常有种奇妙的感觉，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插上了翅膀的思想巨人，可以自在地飞翔。头脑里充满无穷无尽的智慧与知识，全部心灵似乎都被解放，他能够纵极八荒，俯仰宇宙，整个世界在他面前纤毫毕现。

忽然有种整齐划一的振动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四百颗充满无尽智慧的大脑在同一时刻达到了妙不可言的统一。“时间尺度守恒原理”的可逆修正方程式终于向人类先露出了他隐藏至深的身影。这是量变终于成为了质变的瞬间，两个月来的努力终于得到了应有的报偿。一时间俞峰几乎听到了这个星球上最聪慧的四百颗大脑的齐声欢呼，就像以往每个“脑域”项目取得成功的时刻一样。彼时彼刻，在俞峰的心里升腾起的不止是成功的欢乐，更多的是面对神圣的赞叹：人类的智慧到底成就了多少的不可能？

今夕何夕……今夕何夕……

剧烈的头痛在最初的几秒钟里令俞峰根本无法呼吸，他觉得就像是有一把钢锯在锯自己的头。眼前爆裂的光斑就像是黑幕上撕开的一个个不规则的小洞。出什么事情了。他的仪式里划过这句话，然后他便感到自己就像是从一个高速旋转的秋千上被甩了出来。今夕何夕，今夕何夕，是那个声音，它又来了。俞峰禁不住呻吟了一下，轻灵而曼妙的思想翅膀被粗暴地抽掉了，显出了世界平庸的真相。光线映满了他的视野，大脑立刻变得像铅块一样沉重。

俞峰揉揉眼，世界的光线变得更加真实了。我被扔出来了，俞峰有些发呆地抚着面颊，这怎么可能。俞峰几乎是下意识地报出名字和口令字，但是回应他的只是长久的沉默。看来“脑域”里发生了异常的事情，

可能是一次故障。俞峰想，也许很快就能修复。只是千万别毁掉这两个月来的工作成果，还有那么多珍贵的数据。俞峰拿起电话有些生疏地拨了一个号码说：“请接总部。”

（三）

黄头发阿金一看到眼前的场景就意识到准是出了什么事。因为在此之前他从未看到过这么错人会同时醒来。当然，用“醒”这个词肯定不是很贴切，因为这些人并不是睡去。不过单从表面上看当这些人躺在那里时和睡着了也差不了多少，最大的不同在于当他们恢复行动的时候总是显得相当疲惫，而不是像睡了一觉之后那样精神饱满。但是眼下这些人在突然在同一个时刻醒来了，正不知所措地面面相觑。过了好半天大家才仿佛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然后人群便像一个被搅动了的蜂窝般发出嗡嗡的声音，并且像马蜂一样朝着门口的方向拥去。每个人走到黄头发阿金面前的时候便伸手取走插在一排插槽上的属于每个人的蓝卡。有几个人似乎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劲，和阿金发生了争执，听上去大概和时间有关。黄头发阿金的声音听上去比所有人都洪亮。何夕摇摇头，觉得一切都很无聊。他取下脑后的接驳器，直到现在他仍然感到阵阵头痛。何夕知道这只是幻觉，只要取下了接驳器就不应该有这种感觉了。不过他也知道这并非是他独有的幻觉，实际上接驳器幻痛学研究已经发展成当今一门很发达的学科了，描述这种幻觉的专著可称得上是汗牛充栋，除了专家之外谁也无法掌握那样艰深的知识。

“还不想走哇？”黄头发阿金开玩笑地打趣何夕一句，因为周围没有了别人，他说话显得随便了些。在阿金心里何夕与别人有所不同，阿金觉得何夕懂得不少事情，同他谈话让人觉得长学问。而且更重要的是，何夕也愿意同他谈几句，像他这种在脑房工作的人，一天到晚就面对着一个个纹丝不动的挺尸样的人，能找个谈伴说说话真是件让人愉快的事情。在黄头发阿金看来何夕一定也是愿意同自己交谈的，要不他怎么总是来这间脑房呢。要知道脑房可不是二十年前的希罕事了，如今在大街上脑房可说得上是遍地都是。早年间这可是收入可观的行业，那会儿的黄头发阿金可是很招人羡慕的。算起来阿金干这一行已快十年了，如今，那个染着一头黄发的阿金职能说是人们习惯说法里的一个旧影罢了。“三十七分钟三十四秒。”阿金说。

何夕无所谓地笑笑，接过蓝卡。“看来出了点问题。”何夕说，他用力拍着后脑勺，那里仍然在一跳一跳地痛。好像黑市上有种能治这种幻痛的药，叫做什么“脑舒”，价钱贵得很。不过听吃过的人讲效果很好，就是服用后的感觉很怪，头是不疼了，但却一阵阵地发木。

“人都走了？”何夕边问边递给阿金一枝烟。

阿金接过烟别在耳朵上，然后指着最靠里的一号间说：“还有人啦，是那个叫星冉的。”

何夕一愣：“就是那个曾经创造性地联机三十多小时的女孩子？”

“就是她了，还能是谁。”黄头发阿金见惯不惊地说，“她好像完全入迷了。”

“入迷？”何夕反问了一声，他的头还在痛，“这真不可能。”他说，“我才联了一个小时不到脑袋就已经痛得像是别人的了，游人会为此事入迷？我不信。”

一号间里传出了****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一个很瘦的人影儿慢慢推开门出来。这是何夕第一次亲眼见到这个曾经耳闻过的有些奇怪的叫星冉的女孩，第一个印象是她有一张苍白的小瓜子脸，相形之下眼睛大得不成比例。衣服有些大，使得她整个人看上去都瑟瑟缩缩的，仿佛风口上的一株小草。

“出什么事了？”女孩开口问道，她说话时只看着黄头发阿金。她边说百年往嘴里倒了几粒东西，一仰脖子和着水吞了下去。

“你在里面做什么？”何夕突然问，“我是说系统断下来之后的这十几分钟里。”

星冉的肩猛地抖动了一下，她像是被何夕的问话下了一跳，而实际上何夕的语气很温和。

“我.....在等着系统恢复。”星冉说，她看着何夕的目光有些躲闪，似乎很害怕陌生人。

何夕突然笑了，他觉得这个女孩很有趣。“这么说你打算等到它恢复后马上联入？”

星冉想了想然后点头。

何夕怔住了，他转头问阿金说：“能不能告诉我这丫头总共已经联了多少时间了？”

阿金敲了几个键说，“星冉总是用同一个名字联线的，唔，差不多快四万个小时了。”

何夕立刻吹了声口哨，“看来我认识了一个小富婆。不过你最好休息一下，我倒是建议你现在和我去共进晚餐。”

星冉神志有些窘地低下头，这让何夕反倒有点后悔开她的玩笑了，而且他突然觉得这个奇怪的女孩低头的模样让他心里不由得生出些柔软的东西。但是星冉明确地朝一号房的方向退去，这等于是拒绝了何夕的邀请。阿金的目光从屏幕上移开，他大声朝星冉的背影说：“上边刚刚发来消息。这是一次事故，起码要明天才能恢复。我可不想待在这儿，得找个地方美美地喝几口。”

星冉急促地停住脚步。“你们都要走？”她回头问道，虽然水的是“你们”但目光只看着黄头发阿金。“那是当然。”阿金满意地咂咂嘴，“这种名正言顺休息的机会可少得很。”

星冉环顾四周隔成了许多小间的屋子，到处都安静得吓人，灯光摇曳下隔墙形成的大片阴影在底墙可疑地晃动着。星冉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低声地问何夕，声音小得几乎不能听见。“刚才你说的话还算数吗？”她看了眼何夕迷茫的表情补充道。“我是说关于温暖反的事。”

（四）

“脑域”紧急高峰会首先作了一个关于此次事故的情况分析。兆脑级药酒员中到场了接近一百人，另外的人已经重新进入了系统。事故的原因说起来很简单。亚洲区的赵南研究员发出了一次计算量过于庞大的请求，结果造成系统超载崩溃。分析人员对此有两种不同意见，一方认为这次事故说明脑域的性能有问题，应该加以提高。而另一方则认为这只是一次偶然事件。

俞峰坐在后排的位置上，他一直没有发言。但当苏枫博士表态倾向于支持对脑域改造时他猛地站了起来。三十六岁的俞峰在兆脑级研究员中属于后学之辈，他的举动不仅令在场的人吃了一惊，也利害能够他自己吃了一惊。

“问题的关键在于，我的分析表明这次请求分本就是错误的，错误的请求肯定也是不必要的。”俞峰开之后显得镇定了些，“我仔细查询了整个事情发生的经过，结果我发现赵南研究员发出的计算请求是不可理解的，他发出的超大规模计算请求对当时的研究工作而言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所以我认为这只是赵南研究员的错误举动导致的偶发时间，我们需要的是完善操作规程，而不是改造脑域。在正常应用的情况下。脑域的整体能力是足够的。”

赵南研究员就坐在前排，从俞峰发言起他的脸上就一直保持着一种吃惊的表情能够，眼睛死死盯着俞峰，嘴角不时抽动一下，但始终一言不发。他从事着三个主要的专业，分别是分子生物学、高能物理以及数学，而他对音乐的业余爱好同时又使他成为了全球遗留的音乐大师。从

各方面看赵南都比俞峰的资历更深，几乎可以算是俞峰的前辈了。

“我不同意。”赵南等到俞峰落座之后开口道，“我承认好似我发出了一个非常复杂的计算请求导致了这次事故，但那肯定是有必要的，如果说‘不可理解’，那也是由于你的水平不足以理解而已。”

这句话立时让俞峰冒了火，他腾地又站了起来，声音也变得失去了控制：“承认自己的错误并不可耻，可耻的是挖空心思去掩饰它。事情究竟如何你应当很清楚，你不能为了自己的面子而染我们花费巨大的代价。”

会场立时有些乱了，支持赵南的人开始大声地向俞峰发出嘘声，相比之下俞峰就显得很孤立了。大这更让俞峰的情绪失去了控制，他拉开架势准备大干一场。但是苏枫博士站了起来，“大家都冷静点，”他说，“这并不是今天的主题。”苏枫的威望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虽然有传闻这位“脑域”的元老及奠基人已经开始考虑退休的问题，但谁也不敢在他面前放肆。

“好吧，我先道歉。”俞峰举起右手，“我太冲动了，请各位不要见怪。”

赵南研究员若有深意地盯了俞峰一眼，没说什么。

“是讨论最关键的议题吧。”苏枫博士接着说，“由于此次前所未有的事故我们丢失了许多相当重要的成果。大家知道，脑域实际上从诞生以来就从未中断过，它总是处于高效的动态平衡之中。每时每刻都有人离开，但与此同时又有差不多数量相同的人进入，准确说法应该是稍多一点的人进入。从来没有发生过像这次这样的全部人员离线的情况，所以在那一瞬间我们全部的数据都丢失了。”

俞峰忍不住插话道：“难道悲愤机制没有起作用？”

苏枫露出一丝苦笑：“你应该知道除了脑域本身之外没有任何设备能够存储下脑域里的全部信息。实际上我们以前都只是在某一项研究完成之后记录下最终的结果。至于那些浩如烟海的中间过程的信息只能让它留在脑域里自生自灭。”

“你的意思是在最后的时刻真的丢失了全部信息？”俞峰有些气馁地问：“可是那些信息总还在吧？能不能想办法恢复？”由于从来没有经历过事故，俞峰觉得需要弄清楚的问题不少。

“是的，信息还在。但是它分布式地存在于但是在线的每一个人的脑海里。”苏枫盯着俞峰的眼睛说，“你的脑子里有，在座的人的脑子里也

有，大使你们只是其中的亿万分之一。我们都知道脑域的日常状态是十亿脑容量。那是怎样的情形你们都清楚。你们是兆脑级研究员，你们都不会去记忆那些过程数据，所以在你们脑子里几乎没有储存这些信息。更何况脱离了脑域的管理每个人根本无法对这些散布的信息进行处理。每个人都只知道相对说来极少的片断，甚至可能只是其中的某些错误指令导致的垃圾数据。”说到这里苏枫博士瞟了一眼赵南，“根据分析，工作实际上已经完成了，最终的结果也已产生。但是我们却因最后的突发事件而失去了它。”苏枫说到这里语气就像是叙说一个荒谬的玩笑。

“那么说我们真的没有办法了？”俞峰觉得身体有些发软，“那我们该怎么办？”

“‘时间尺度守恒原理’的可逆修正项对这个世界而言的重要性我想不用我多说。”苏枫博士接着说，“现在我们已经计划重新开始前两个月的工作，但是，”他稍顿一下，“我们最缺的就是时间，因为我们都知道正常世界的两个月在西麦农场里意味着什么。”苏枫的脸色变得苍白如纸，“现在试图冲出西麦农场的生物极有可能就是当年两位自我牺牲者的后裔，他们的这个举动表明他们背弃了他们祖先的意愿。”苏枫再次停顿了一下，目光中显出一丝无奈，“从理论上分析他们在进化上比我们超前了不下于十万年，当然这是从纯粹生物学的意义上来讲。虽然考虑到他们是在一片蛮荒上起步以及地域的狭小会对生物发展不利，但无论如何他们都远比人类先进得多。”

会议室里鸦雀无声。过了一会儿，赵南缓缓举起一只手。

（五）

“我上回同你吃过一顿饭并不代表我这一次也要接受你的邀请。”星冉的拒绝并不坚决，她看上去似乎只是因为疲倦才这么说。她的眼神毫无光彩。

何夕知道星冉根本就不是那种坚决的人，所以他丝毫没有退却的意思。上次的晚餐都吃了什么他已经记不得了，他当时好像光顾着看星冉吃东西了。“走吧。”他接着说，尽量使语气显得很有鼓动性，“你一个人也没什么意思。”

“我已经买了份快餐。”星冉仍然朝着脑房的方向走去，已经看得见站在门边的黄头发阿金了，他四化在同什么人说着话。

“你还去脑房？”何夕作势拦住星冉，“我觉得一天到晚不应该都待在那个地方。”11:12 2007-7-6

“那你说我应该待在什么地方？”星冉突然笑了，似乎觉得何夕的说

法很可笑，“我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这是我的工作。”

何夕一滞，他无法反对星冉的话。过了几秒钟他才幽幽开口道：“原来那是你的工作。可你知道我的工作是什么吗。当我不在脑房的时候就在码头上卸货。大多数时候是开着机器，不过遇上机器去不了的地方就用肩膀。”

“你是码头搬运工？”星冉并不意外，“怪不得你的身体看上去这么棒。不过能多份工作总是好的。”

何夕咧嘴笑了笑说：“在那里做一天下来的钱刚够吃三顿快餐。”

星冉有些一伙地看着何夕，她清秀的眼眸让何夕禁不住有些慌张。“你这是何必？这样算起来在那儿干一天还比不上在脑房里待上十分钟。”

“我知道在脑房里能挣更多的钱，可问题在于……”何夕有些无奈地看了眼天空，“只要躺在脑房里就有人付给我钱这件事让人感到害怕。”

“这有什么？”星冉似乎释然了，“大家都这样，我觉得并没有什么不好。也许你是那种过于敏感的人，就是报纸上称的那种——脑房恐惧症。我听说这是可以治好的，你应该去试试。”

何夕不想争下去了，他觉得这不是主题，“我们还是说说晚饭怎么吃吧，我的脑房恐惧症还没有确诊，不过独食恐惧症倒是肯定有的。你不会拒绝一个病人的请求吧？”

星冉忍不住笑了，何夕费了很大劲才管住自己的目光不要死盯着她的脸不放。

“好吧。”她柔声说，就像是面对一个耍赖皮的朋友。

但是这时阿金突然喊着星冉的名字向这边招手。“出什么事了？”何夕念叨了一声。星冉小跑着过去，等到何夕赶到时阿金身边的那个人正在问她的话。

“我是俞峰。”那个人看上去大约三十出头，手里拿着一台袖珍型电脑笔记本，一边问一边在记着什么。有十来个看上去似乎是警卫的人一脸警惕地守卫在他的身后，“你就是星冉吧？”俞峰很客气地问。

“我是。”星冉在陌生人面前显得有些紧张，说话的声音都有些抖。

“根据我们的调查，你总是在这家脑房登录，而且总是用这个名字。”俞峰的语气很柔和。

“是的。”星冉镇定了些，她不解地看了一眼俞峰，“为什么调查我？”

俞峰没有立刻回答，他手脚麻利地做着记录。“接近四万小时的联机时间。”他有些惊奇地自言自语，端详着星冉的面庞说，“你也就二十多岁吧。就算一天平均十个小时也得差不多十年。”

星冉红着脸低下头，看起来她似乎无法应付这样的局面。何夕有些恼火地开口问道，“这好像不关你什么事吧？”

“哦。”俞峰愣了一下，意识到了自己的唐突，“请问你是谁？”

“我是何夕。”

“是这样。”俞峰紧盯着何夕，仿佛他的脸上有什么东西，“我奉命作一次调查，这位女士的某些情况引起我们注意，简单地说是在某些指标上表现十分优秀。这样吧——”俞峰递给星冉一页纸，“请你明天早上带上这份通知到市政府大楼去，到时候会有人安排一切。”

“我？表现优秀？”星冉突然抬头，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她的这种惊诧的样子真是动人极了，“我明天一定去。”

“那好吧。”俞峰淡淡地笑了笑，他觉得这个叫星冉的女孩身上有种与年龄不相称的天真。其实俞峰经常都会觉得在他面前的人显得天真，但那只是因为智力的原因，而此时的感觉却肯定不是这个原因，星冉的天真让人觉得亲切，还带有那么一点好玩。还有，她的眼睛真大。俞峰摇摇头，抛开这些与工作无关的念头。“我该走了，”他说，“明天的事情别忘记了。”

“你听到了吗？”星冉看着俞峰的背影对何夕说，“我表现优秀！”她兴奋地转头看着不明所以的阿金，更大声地说，“我表现优秀，你听到没有？”

何夕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想不到你还挺有上进心地嘛，我一直没看出来。”何夕说的是真话，这段时间以来他从未看到过星冉这样高兴，就像是换了一个人。在何夕的印象里星冉一直是羞涩而内向的，甚至有些自闭。他没想到那个叫俞峰的人几句话就让星冉高兴成这个样子。

“我们好好去吃一顿。”星冉拉着何夕的手便走，不过令她意外的是，何夕居然一动不动。

“怎么啦？”她疑惑地问，“你不是一直想吃东西吗？”

何夕一时无语，小声嘟囔了一句：“那个叫俞峰的家伙真厉害。”

星冉稍愣了一下，“说什么啦，不想请客就明说嘛，小气鬼。”

（六）

这是家离码头不远的餐厅，属于比较有档次的那种。其实何夕是那种讲求实惠的人，很少上这种地方。不过星冉说今天她请客，并且亮出了荷包，里面满是大叠的钞票，按照恶化系的生活水平起码可以很舒服地过上大半年，而这只是星冉随身带的钱。“小富婆。”何夕嘀咕一声。

“你说什么？”星冉回头问道。何夕慌忙闭上嘴。

从二楼的窗户望出去能看到码头的全景。晚风拂过来，带着海边特有的潮味。

“喏。”何夕指着远处说，“白天我有时就在那一带干活。”

星冉“唔”了一声，然后含糊不清地指着一个已经空了的碟子说：“再来一盘。”

“你有没有觉得那个叫俞峰的人有些怪。”何夕边喝汤边说，“他的话说得模棱两可，明天你可要小心点。还有……”何夕神秘地指了指右方说，“那边有两个人一直盯着我们，已经很久了。你别不信，我可是说真的。”

“我看你是神经过敏。你不要总是不相信人嘛。”星冉瞪了何夕一眼，“我看俞峰根本不是坏人，我今天觉得很高兴，你可别破坏我的好心情。”

“你以前是做什么的？”何夕突然没头没脑地问了一句。。

“以前？”星冉愣住了，她没想到何夕会问起这个，“你知道我已经有接近四万个小时的联机时间。我以前当然也是在脑房。怎么啦？”

“我知道这个。我是说更早以前。”何夕很坚持。

星冉叉着块食物的手悬在半空中，她的目光迷蒙了。“更早以前，”她喃喃地说，“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那钢琴，黑色的表面亮得能找出人影来，真漂亮——”星冉突然打住，就像是被什么东西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似的。

“我听见你说钢琴。”何夕探究地看着星冉，“你是钢琴师？”何夕的声音很小，他知道自己问得很没道理。这个世界除了赵南，怎么可能还有另外的钢琴师。

星冉锁定了些。“就是钢琴。”她简短地说，“以前我练过整整十年钢琴。我觉得自己从生下来起就喜欢这种世上最漂亮的乐器，在钢琴面前我觉得自己充满灵感，人民都说我有天赋。我那时的梦想就是当一名钢琴教师，作在光可鉴人的琴凳上轻抚那些让人着迷的黑白琴键，让美妙的音乐从自己的手指缝里流淌出来，而我的学生们就坐在台下静静地倾听。”星冉突然笑了起来，她指着自己的脑子说，“你一定认为我很傻，是吧。后来我真的借钱开过一家很小的钢琴训练班，当时我觉得自己真是世上最幸福的人。不过只开了不到一个月就维持不下去了，没有一个学生。”星冉还在无力地笑，“我太傻了，对吧？”

何夕专注地看着星冉的脸。“我不这样想。”他说，“我能理解。”何夕回头看着餐厅角落里一台蒙尘的钢琴，“今天你想不想弹一曲？”他不等星冉回答便招来侍者说，“请关掉音乐，对，就是赵南的那一首。我的朋友想给在座的各位送上一曲。还有，麻烦你们替我录下来作纪念。”

“别。”星冉着急地阻止，但是何夕已经半强迫地将她送到另外琴凳上。星冉还想挣扎，可是那仿佛具有魔力的黑白琴键立刻抓住了她的心。她的双手不知不觉地抬了起来，一时间她已经不知身之所在。《秋日私语》那简单而优美的旋律如流水般从星冉的指尖流淌出来，美妙的音乐将她带到了另一个世界之中，她已经浑然忘我。所有人都安静下来了，整个餐厅里除了琴声之外没有任何声音。

《秋日私语》渐渐远去，良久之后都没有人出声。星冉站起身来，两行清亮的泪水顺着她秀丽的脸庞流淌下来。何夕起身鼓掌，他觉得这真是一个可爱的夜晚。

但是人群发出了嘘声，他们放肆地大笑着对星冉指指点点，脸上是鄙夷的神情。“这样的水平也来出丑。”有人大声地说，“快滚下来，差得太远了，我们只想听赵南的。”

星冉像是被雷击一样愣在钢琴边，她死死咬住下唇。何夕冲上去，用力拍打着星冉的肩。“你怎么啦？”何夕大声地说，“你不要理会他们，你弹得很好，相当好。那些人根本不懂什么是音乐。我不是都鼓掌了吗，你知道我是不会骗你的。”

但是星冉一直都没有说一句话，她低着头，双唇紧闭。

（七）

“他们说有人想见我，想不到会是你。”俞峰看上去有些不耐烦，他身边两名武装的警卫不放心地上下打量着何夕。

何夕穿着件很旧的夹克衫，站在台阶下显得身材比实际要矮。“我今

天早上陪星冉去了市政府，我觉得她的情绪不大好。”

“你找我就是说这件事？”俞峰哑然失笑，“我还有重要的工作要做，你知不知道我的每一分钟都是很宝贵的。”

“问题是你要她这样做的。”何夕有些焦躁地说，“我觉得这件事有些古怪，我想单独同你谈谈。你不答应我是不会罢休的。”何夕的表情看上去很执拗。

俞峰四下里看了一下，回头对深厚的人说：“带他到我的办公室。”

“你们到底想从她那里得到些什么？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孩子。”何夕开门见山地问。

“处于规程我不能说太多。”俞峰倒是很坦然，“几天前‘脑域’系统出了一次事故。因为星冉是一个长时间联线的人，所以我们希望她对我们修复系统有所帮助。这一次我们总共找到了三百多名类似情况的人，她只是其中之一。我们要筛选出最适宜的人，然后对其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是什么事故？”何夕刚一问出口便醒悟到这个问题是得不到答案的，俞峰能够说到这一步已经算是破例了。

不出所料，俞峰听了这句话只是摇摇头一语不发。这时桌上的电话响了，俞峰拿起听筒。过了一会儿他抬头对何夕说：“好了，有几个人比你的漂亮女朋友更合适，她已经离开了。”俞峰笑了笑说，“现在我可以为企业做我的事情了吧。”

“这样做是严重违法章程的行为。”黄头发阿金瞪着何夕，似乎不相信对方会提出这样的要求，“你知道任何人都不能改变当事人设定的联线时间。我一直都是模范管理员。”

“我不管那么多。”何夕简直是在大叫，“我要你立刻让星冉下线。我有话同她讲。你不帮我就不是我的朋友。”

“不能等时间到了再说吗？”阿金的口气已经没那么强硬了，他没什么朋友。

“你让我在这儿等她十个小时？”何夕看了眼屏幕，“你知道星冉是个联线狂。你不帮我那我就怎么动手干了。”

“好啦，算我怕你。”黄头发阿金选中了一个指令。一号间的方向传来轻微的声响。过了一会儿门开了，星冉蓬松着头发没精打采地走了出来。

“这不能怪我。”阿金指着屏幕解释道，“是何夕要我这么做的，他找你有事。请不要跟上面说这件事，要不我非丢这份工作不可。”

“你不能整天这样。”何夕大声说，“你每天躺在这里一动不动，人生对你失去了意义。我不能看着你变成这样。”

“这不关你的事。”星冉与何夕对视着，她的脸色很苍白，“我愿意这样，时间是我自己的，人生也是我自己的，我怎么支配是我的事。你是我什么人，凭什么管我？”星冉转头对阿金说，“我马上要连线，十个小时。”

阿金看了眼星冉，想说什么但欲言又止，他低头准备开始。何夕猛地按住阿金的手说：“我不准她这么做。”阿金无奈地叹口气，他想抽出手来但是何夕的力气实在很大。

星冉突然冲上来用力掰何夕的手。“你走开。”她说，“你没资格管我。我愿意这样。我一直过得很好，我挣的钱比所有人都多。我不比别人差，我一点不比别人差。”

“你这是为什么？”何夕没有放开手，他的目光里充满柔情。

星冉终于伏到何夕肩上并且哭出了声，泪水顺着她的脸往下淌。“我没用，我什么事都做不来。”她大声地吸着鼻子，“人们嘲笑我的琴声，他们叫我滚下台。”星冉泪眼蒙眬地看着窗外，身体蜷缩成一团，“昨天我听到别人说我表现优秀的时候真的好高兴，从来没有人说过我优秀。你知不知道作态内我一晚上都没睡着。可是——今天他们却说不需要我了。”

何夕轻轻揽住星冉的肩，他觉得就像是扶着一张薄纸，一阵风都能把她吹走。“你并不比任何人差，你只是有些傻。”何夕柔声说，“以后你应该多出去走走，不要成天待在这里。从今天开始我要你陪着我到码头去上班。”看着星冉惊奇的目光何夕笑了笑，“放心，不是要你当搬运工，你那娇小的身体干不了这个。我只是想让你散散心。”

（八）

俞峰觉得眼前的情景让人感到害怕。一字排开的平台上依次躺着四具一动不动的躯体，就像是四具死尸，唯一不同之处在于这四具躯体上不断沁出豆大的汗水。连线时间已经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来很少会用到的生命维持系统也已启动。

赵南在另一端的仪器前忙碌着。这次的补救方案是他提出来的。赵南认为“时间尺度守恒原理”的可逆修正项既然已经得出，那么它就必然

存在于当时联线的某些人的大脑里。最终结果不同于中间过程，其数据量是相当有限的，从道理上讲一个人的大脑肯定完全足以存储下来。不过由于“脑域”是一种分布式结构，所以全部的最终结果信息可能会分布存储在某几个人的大脑里。所以他建议寻找当时正长时间联线的人，存储最终结果的人最有可能在他们之中。现在看来一切都很顺利，依目前的清新看，从这四名受试者的脑中足以获得可逆修正项的全部内容。虽然做起来很麻烦，但总比重重新研究好得多。苏枫站在场外，不时朝这边投来满意的目光。尽管已经连续工作了几十个小时，但赵南却一点也不觉得疲倦。俞峰的工作只是协助性的，他已经睡过一觉了。仪器正在地毯式地对四名受试者的大脑进行搜索，不放过任何意思可能有用的信息。俞峰看过四名受试者的履历，其中有一名出租车司机，还有一名十二岁的小学生，另两名是文盲兼无业者。但是他们自己却不知道自己的大脑中竟然存储着人类迄今为止最复杂最尖端的知识。俞峰禁不住在心里感叹一声。是的，这就是“脑域”。也许当初苏枫博士将它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时候根本没有想到它会非人类社会带来这么巨大的改变。说起来“脑域”的原理相当简单，但是这种简单的思想却带来了人类智慧的飞跃。在“脑域”里无数的大脑通过接驳装置联接成了一个整体，当一个普通人联入脑域之后他的一百四十亿个闹皮层细胞便不再专属于他另外，而是成为了“脑域”的一部分。他的脑细胞可以被用作存储器和计算器，或者用作思维的载体。

兆脑级研究员则是具有脑域思维权的联入者，他们的大脑在联入后用坐思维而不是用于存储和计算。他们平均一个人可以得到超过一百万个大脑的强大支撑，所以当它们联入“脑域”后个人的智力都足以无所顾忌地嘲笑人类历史上的所有人，在它们面前牛顿和爱因斯坦也只是两只未脱蒙昧的猿猴。由于本质原理的不同，就综合能力而言，一个人的大脑不亚于世界上全部电子计算机的综合。而“脑域”则是由亿万人的大脑整合而成的超级计算机，其功能如果非要用一个词汇来形容的话那便是：梦幻。无数人联入后的“脑域”成为了一台无与伦比的智慧机器，它包含了超过一千亿亿个脑皮层细胞，可以存储浩如烟海的数据量，可以在一瞬间进行超高精度的复杂计算，可以从这些信息与计算分析中得出惟有“脑域”才可能得出的结论。“脑域”诞生不过十来年时间，进入成熟应用的时间更晚，但却永久地改变了这个世界。

这时那名十二岁的少年的身躯突然剧烈地扭动起来，口里发出急促的喘息声。“出什么事情了？”俞峰边问边朝那边跑去。他看了眼监视器后说，“赶快停止，受试对象的细胞组织过于疲劳。”16:26 2007-7-9

“不用。”说话的是赵南。他沉着地指挥助手给少年注射了一剂针药。少年的扭动舒缓下来，重新恢复了平静。那位助手开始给另三位受试者注射相同的针药。

“这是我的小组开发的新药，能够缓解人们长时间联线造成脑细胞疲劳所带来的不适。”赵南对闻讯而来的苏枫解释道。

俞峰心念一动。他知道黑市上一直在卖一种叫“脑舒”的药物，当初他特意找来作了分析，结果发现里面含有一种虽然能暂时让人舒缓痛苦但经常使用却会让人思维能力日益减退的成分。

“这样好的药物为什么不早点申报。”俞峰冷冷地说，“否则人们也不用去买黑市上那些损伤智力的药物了。”

赵南脸上有些挂不住了，讪讪地说：“我们还在做进一步的药理分析。不过——”赵南停了一下，“对普通人来说就算智力受到损失也不算什么，反正他们也用不着多高的智力。”

这时四名受试者同时发出了呻吟声，看来药物已经不能缓解这种长时间联线所带来的痛苦。“快停止吧。”俞峰几乎是恳求地看着苏枫，“他们，已经受不了了。”

“可是如果这时候停下来一切都要重来。时间紧迫。”赵南的额头沁出了汗水，“我们必须坚持，他们是这个世界的希望。”

赵南最后的这句话起了作用。苏枫苍老的脸仰向了天空。过了差不多十几秒钟。他吁口气说：“继续吧。”

（九）

何夕觉得腿肚子的地方一阵痉挛，就像是肌肉突然打了个死结。吊车的手把由于汗湿也显得不听使唤，耳边震天响的轰鸣声就像是一把刀要刺进脑髓里去一样。从高高的吊车控制室望出去，远处身着粉红色长裙的星冉就像是开在地面上的一朵小花。起吊，放下，起吊，放下，起吊，放下，就在何夕觉得自己快要累垮的时候，他终于听到了救命的收工铃。

“原来这就是你的工作。”星冉的样子有些揶揄，聪明的她似乎看透了何夕的气定神闲只是伪装出来的假象，“不像你平日说的那么有趣嘛。”

何夕憨笑着挠头，“是有些累，不过我已经习惯了。反正，我觉得有意思。”何夕很认真地从衣兜里摸出几张皱巴巴的纸币说，“这是我今天的工资，是比较少，不过——”何夕直视着星冉的眼睛，“我保证这里的每一分钱都是我自己辛苦挣来的。”

星冉的目光有些迷茫，“我不太懂你的意思，难道我的钱不是自己辛

苦挣来的吗？”

“你知道在脑房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吗？”何夕低声说。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星冉看上去有些害怕，何夕的语气令她不安。

“你知不知道有极个别的人在联线后并不会完全失去知觉，极少数的時候他们有可能会在系统中恢复部分感知能力，从而获得少部分不公开的信息。”何夕的语气像是在讲述一个秘密，“而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星冉突然笑起来，露出编贝样的牙齿。“你逗我呢。”她笑着说，“我不信。哪有这种事情，我怎么全不知道。”

何夕愣了一下，印象中星冉不是这种随意打断别人的人，尤其是在自己不在行的问题上。他有些着急地补充道，“这是真的，我没有骗你。”

“这么说你比我们这些普通人知道的东西多喽？”星冉还在笑。

“多一点点而已。”何夕很老实地说，“绝大多数情况下我同大家一样，只在某些极个别的情形下会略有知觉。那种情况有些像做梦，隐隐约约明白一点，但细加追究起来却又含糊得很。不过我还是知道了一些事情，比如我知道我们联入的其实是叫做‘脑域’的一个人脑联网系统，里面有许多兆脑级研究员从事着研究工作，而我们这些普通人的大脑在其中似乎是相当于……”

“算啦。这些我都不喜欢听。”星冉不耐烦地嚷起来，“没什么意思。你还是说准备请我吃什么吧，这个我爱听。”她转动着眼睛拍了拍自己的提包说，“要是没钱可别打肿脸充胖子哦。”

何夕不解地看着星冉，这个容颜秀丽的女孩身上一直有些他无法看透的东西。有时候她就像是一潭清水，让人能一眼望见池底，而有时却又像天上的浮云般让人捉摸不定。不过，也许正是这种感觉才让何夕觉得和星冉在一起是很愉快的事情。

“你干吗……这样看着我。”星冉有些脸红地低下头，声音也低了很多。

如果不是有人恰好到来，很难讲何夕能否在星冉这副欲语还羞的模样儿前挺住。来人并没有注意到何夕对他的此时到来有些不满，他只是看着星冉说话。

“我是赵南。”来人除下墨镜，显得很有礼貌，但他身边的警卫人员

却表现傲慢。

惊喜的光芒立刻从星冉的眼睛里放射出来，一时间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星冉目不转睛地仰视着这个她一直想要见到的音乐大师。“你一直是我的偶像，从来没有人能够像你的音乐那样打动我。”

赵南脸上保持着矜持的笑容。他常常不得不面临这种局面，音乐对他纯粹只是带有玩儿性质的爱好，他也根本没在这上面花多少功夫。但是凭借“脑域”的力量他能够用人和一种乐器将任何一段音乐演绎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而且可以绝不夸张地说，如果愿意的话，赵南可以好不费力地找出古往今来每一首曲子的缺陷所在，不过出于对昔日大师们的尊重他无意这么做。个中道理很简单，包括音乐在内的一切艺术活动其实都可以归结到智力上来，当一个人的脑力提高了上百万倍之后，他眼中的世界就会是另一副完全不同的模样了。其实他只是几年前的某一天心血来潮在联线时弹奏了一支曲子，结果却成为了举世闻名的音乐大师。而他本身的专业却只有很少的人知晓。不过严格说来在他专攻的三个专业里只有分子生物学是他本身所学，但因为“脑域”的缘故，他可以游刃有余地在两个互无关联的领域同时有所建树。

“我们到处找你。”赵南说，“你今天好像变动了日程。平时这个时候你通常都在脑房里的。你对我们很重要。”

星冉有些受宠若惊，她想不到赵南会这么说，她觉得自己有点头晕。“我……很重要？你真的是在说……我？”她不敢相信地重复着。

“我希望你能够同我们走。”赵南期待地看着星冉，“我们需要你的帮助。”

“你们是不是想从星冉那里得到一些东西。”一直没有说话的何夕突然开口道。

赵南一怔。“你是谁？是谁这样告诉你的？你知道些什么？”

“我是何夕。我只是这样猜测。我想知道她有没有危险。”何夕平静地说，“星冉是我的朋友。”

“何夕？”赵南狐疑地转动了一下眼珠，似乎这个名字勾起了他的一些回忆，“你联线时用过今夕何夕这个名字吗？”

何夕淡淡地摇摇头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赵南吁出一口气，低头将一份文件递给星冉：“如果你没有意见的话请在上面签字，表示你自愿与我们合作。”

星冉接过文件飞快地扫了一眼边签下了字，她脸红红的，还没有从兴奋中恢复过来，整个人都显得激动。何夕在一旁不动声色地看着这一幕，他尤其爱盯着赵南的眼睛看，他的这个举动让赵南显得有些不自在。

赵南满意地收好文件对星冉说：“你现在就不用回去了，跟我们走吧。”

（十）

前方的不远处是一道墙。那墙看上去黑黑的，是那种纯粹的、绝对的、不反射一丝光线的黑色。墙体突兀直上，高耸入云，神秘莫测。

直升机悬停下来。“我们不能再靠前了。”俞峰说，同时眼光仍然盯着那道奇怪的墙。

“这是什么地方？为什么要带我跑几百公里到这儿来？”何夕问，同时伸了个懒腰，“那道墙是什么东西？”

俞峰叹了口气。“只有在这里我才有决心坦白地告诉你一些事情。”他指着远处说，“那道墙其实是一道隔离场，里面就是看成人类最伟大的创举之一的西麦农场。”

“西麦农场？”何夕悚然朝着舷窗外望去。虽然政府加以保密，但关于西麦农场的事情他多少知道一些，想不到自己今日竟然能够亲眼目睹这传说中的密境。

“你知不知道，就在那道墙的背后，现在正有某种也许比人类先进了不知多少年的诡异生物正在试图冲破屏障来到我们的世界。你觉得它们会这样对待我们这些低等生命体？”俞峰的话语里有调侃的意味，“我觉得只有人类这种疯狂的生物才能造就出像西麦农场这种集奇迹与灾难于一体的智慧结晶。”

何夕静静地看着俞峰，他等待着下文。

俞峰接着说：“星冉的大脑里可能正好存有能够组织它们的方程式。通过这个方程式我们可以让加快的时间停下来。简而言之，我们可以冻结西麦农场的时间，让里面的一切对于我们来说变成一动不动的雕塑，直到它们不再对人类构成威胁为止。”

“为什么对我说这些？”何夕不解地问，他有种不好的预感。

“我们刚刚使得四个活生生的人精神崩溃变成了白痴。”俞峰的预期失去了控制，他无助地望着那道黑色的墙，“试验失败了，为了扫描出他

们脑中的信息，我们让他们超长时间地联线，结果发生了悲剧。”

“你是说星冉也可能会……”何夕倒吸一口凉气，“那个叫赵南的音乐家带她走的时候可没说这些。”

“赵南是三个学术领域的专家，音乐只是他的业余爱好。”俞峰苦笑，“虽然现在我对音乐略知皮毛，可是只要我联上‘脑域’，我马上可以成为音乐大师。”俞峰露出崇敬的神色说，“这就是‘脑域’时代的奇迹。”

何夕突然大笑起来，他知道这样做很没道理，但却管不住自己。他觉得俞峰的话真是好笑极了。“我也有个故事要对你讲。”何夕边笑边对俞峰说，“我认识一个女孩子，很普通的那种。她花了很多年的时间去练钢琴。她觉得自己从生下来起就喜欢这种世上最漂亮的乐器，她的梦想就是当一名钢琴教师，坐在光可鉴人的琴凳上轻抚那些让人着迷的黑白琴键，让美妙的音乐从自己的手指缝里流淌出来。但是后来她的梦想破灭了，就是因为‘脑域’的存在。我肯定她永远都不会再去碰钢琴了。这个女孩就是星冉。”

俞峰沉默了，他听懂了何夕的意思。他有些无力地辩驳道：“她不用这样的，作为爱好何必放弃。”

何夕从衣兜里拿出一个小录音机，一阵轻快的琴声从里面流淌出来。“这是星冉最后一次弹琴，我费劲心思才令她鼓起勇气这样做。结果人们嘲笑她的琴声。我承认赵南弹得更好，我也承认只要你联上‘脑域’就能成为大师。可那真是你们的琴声吗？你们拥有百万倍于常人的智力，像音乐这样的事情对你们而言只是小试牛刀。可是——”何夕的脸涨得通红，如果让我说的话，我要说星冉的这首曲子胜过你们何止千万倍，这是她练习了无数次，流淌了无数汗水才换来的琴声，是她发自灵魂的真实的声音。”

俞峰叹口气，没有反驳何夕。过了一会儿他疑惑地看着何夕说：“我能肯定自己联上‘脑域’之后智力远在你之上，但是我倒是很怀疑自己正常的智力是否及得上你。”

何夕若有所思地说：“那天赵南听到我的名字后突然问我有没有用过‘今夕何夕’这个名字联线，我没有告诉他这正是我用的名字。”

俞峰惊讶地叫了声。“你就是今夕何夕？那你是不是有时会在‘脑域’里保持知觉？我就曾经不止一次在‘脑域’里感觉到你的活动。这种情况相当罕见，根据分析只有少数极度聪明的人身上才会发生这种事情。”

“极度聪明？”何夕自嘲般地哼了一声，“在你们这些兆脑级研究员面前还有谁敢自认聪明。”何夕的语气变得悲凉，“在‘脑域’时代，天才和傻

瓜已经被同时消灭了。即使是一个弱智成为了兆脑级研究员的话都可以嘲笑任何一位天才的智力。这让我想起了蜜蜂。其实除了雄蜂之外所有蜜蜂刚生下来时彼此间都没有任何不同，但是吃蜂王浆的幼虫成为了无比尊贵的蜂后，哪怕它本来是其中最差的一只。”

俞峰明白了何夕的意思，一时间他有些讪讪然。何夕说的虽然偏激但却让人无法反驳，这正是脑域时代的写照。由于命运的安排，自己成为了兆脑级研究员，成为了金字塔的顶端，可是，这一切能说明什么呢？那无穷无尽智慧真的是自己所有吗？那无与伦比的思想光芒真的出自自己的内心吗？

“算了，还是说正题吧。”俞峰换了话头，“星冉答应了参与补救计划，你打算怎么办？”

何夕背上立时惊出了一身冷汗。

（十一）

“什么事？”赵南问俞峰，“是你带他进来的？”

“我只想同星冉说几句话。”何夕的目光四下搜寻着，“我是她的朋友。”

“她已经连线了。”赵南摇摇头，“你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等。”

何夕冲动地往里面闯，他的额头上满是汗珠。几名警卫人员迅速围过来，用身体阻挡住他。但是何夕已经无所顾忌了，他试图冲破警卫的阻拦。在抓扯中他的外套袖子被拉破了，领带也偏到了一边。不过这显然都是徒劳的，尽管他身体很壮实但毕竟一个人的力量太小了。

“星冉！”他一边同警卫厮打一边喊着这个名字。不知什么时候何夕的鼻子受了伤，血流了出来，在胸前的白色衣襟上浸出点点红斑。

“你不要闹了。没有人强迫我，我是自愿的。”一个女孩的声音立时让何夕安静了下来。说话的人是星冉，她站在几米开外的地方。看来她还没有连线。

何夕急切地招手，“我有话对你说，就几句话。你听完之后就会改变主意了。”

“那好吧。”星冉有点无奈地拉着何夕的手来到一处没有人的房间，“这没别人了，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吧。”

何夕面带欣喜地上下打量着星冉，“你不要留在这里，这个实验很危

险。上次的几个人现在都成了白痴，跟我走吧。”

星冉默不作声地盯着地面，过了一会儿她缓缓但却是坚定地摇了摇头，“我不想走。你放心，我不会有事的。我有过超长时间联线的经历。”

“赵南没有对你说实话。”何夕焦急地说，“你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脑域’。我们这样的普通人在里面只是提供脑细胞的活机器。”何夕无助地看了眼天花板，“上帝如果知道人类居然发明出了‘脑域’这种东西的话不知道会作何感想。”

“你错了。”星冉突然抬起头，一时间她的目光简直可以用明如秋水来形容，“我知道什么是‘脑域’，很早就知道了。你还记得吗？那天你想告诉我脑域里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我打断了你，因为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星冉的声音渐渐变低，“其实，有时我也会在脑域里保持知觉。”

“那你为什么还同意做这次实验？”何夕真的吃惊了，“你应该知道这有多危险。”

星冉突然露出笑容，这使得她的面庞焕发出一种无法形容的美，“其实现在正是我长久以来最快活的时候。”她轻声说。

“你说什么？”何夕如坠迷雾。

“我一直都觉得自己很没用。”星冉继续说，“我没有专长，没有学识。唯一的爱好就是钢琴，但却只会惹人嘲笑。其实我一直都很努力的，小时候我读书很用功，很卖力，大人都说我聪明。但是等我长大才发现这个世界根本就不需要我的聪明，需要我做的只是提供自己的脑细胞。”

星冉流出的眼泪掉落在地，但很快便被吸干了，“长久以来我都是躺在脑房里挣钱，充当着提供脑细胞的活机器。其实我根本用不了那么多钱，我只是想证明自己是有用的。我没有别的方法证明这一点，只能这样做。你骂过我，叫我不要这样生活。可我又能怎样生活。而你呢？虽然你在码头上有份工作，但是那不过是寻求心灵的平衡罢了，单靠那份工作你养不活自己。我们出售自己的脑细胞，价格还算合理，同时百万倍地放大兆脑级研究员们的智力，生产出无数有用的知识。其实这世界上的人都是这样生活的。”

何夕完全愣住了，他根本没想到在星冉的心灵里会埋藏着这么多不为人知的思想。

“所以当赵南告诉我在我的脑子里可能存储有关系人类命运的知识

时，我唯一的反映就是喜悦。我不想去管赵南是个什么样的人，也不在意是否被人利用。这些都不重要。”星冉接着说，“我只是第一次感到自己是个有用的人。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何夕深埋下头。他明白了星冉的意思，同时他也知道无论如何他都不可能让星冉回头了。一时间他心乱如麻，星冉的这番话让他无法评判。

“我该走了。”星冉轻轻地说，与此同时她那一双黑白分明的眸子中依稀闪过不舍的光芒，似乎还有话想对何夕讲。但是她终于什么也没有说便转身离去。几名警卫立刻封锁了门，留下何夕独自一人处在空荡荡的房间里。何夕一动不动地站立着，他的心已经被那双若有所诉的秋水般的眼睛填满了，再也没有一丝缝隙。

（十二）

黄头发阿金满脸疑惑地看着何夕像一阵风似的冲进脑房。

“三十个小时。”何夕急促地说。

“你小子是不是打牌输惨了。”阿金乐呵呵地打趣，他还从没有见过何夕这样急着联机。而且何夕从来也没要求过这样长的联机时间。

“如果你想救星冉的话就快点。”何夕已经进了三号间。这是他唯一能想到的办法了。他也知道这样做的可行性很低，因为他也只有偶尔才会在脑域里保持知觉。不过他只能如此了。何夕这次想做的还不止于此要救星冉的唯一办法只有入侵脑域。这样做的难度可想而知，因为他的对手是集亿万智慧于一身的脑域，是人类迄今为止建立的最为复杂的超级系统。在脑域里保持意识与思维是兆脑级研究员的权利，普通人要想如此必须破译出脑域为研究员设定的密码。何夕知道这样做的希望等于零，但他没有别的选择。

白光闪过。

就像是黑夜里突然从天际划过的闪电，就像是一个人仰面躺在流动的水里，看着越来越模糊的天空，并且一点点地下沉，然后是昏迷。

今夕何夕。今夕何夕。

星冉。星冉你在哪儿？

庞大的数据流如潮水般涌来又退去，意识的碎片闪动着，23的93次方，排序，计算，无穷尽的计算，存储……

口令字错。请输入口令字。

无边无际的信息海洋。

星冉。星冉你在哪儿。

口令字错。请输入口令字。

今夕何夕。今夕何夕。

.....

苏枫面对监视器一语不发。信息显示有人正试图突破脑域的身份管理系统，而且已经有了一些效果。多年来有无数人出于各种原因这样做过，但从来没有人取得过任何进展。但今天的这个入侵者似乎不容轻视，因为系统显示他已经连续尝试了许多次。但是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这就好比一只单细胞草履虫想要战胜包含亿万个细胞的抹香鲸。

口令字正确。身份已确认。亚洲区研究员俞峰在线。亚洲区研究员赵南在线。

俞峰与赵南面面相觑。决不可能的事情在他们面前发生了。他们两人明明没有联入脑域，但系统却显示他们已经连线了。入侵者破译了他们的专有密码，取得了兆脑级研究员的特权。

“这不可能。”苏枫注视着屏幕，汗水从额头上沁出来。他看着俞峰和赵南的目光就如同他们二人是两个假身。

“他是谁？”俞峰面色苍白地喃喃说道，“他是怎么做到的？”

赵南显得更理智些，他启动了脑域反入侵程序，一场看不见但却是世界上最复杂激烈的战争立即展开了。这是一个大脑与十亿个大脑之间的战争，是一个人同整个世界的对抗。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所有人的目光都注视着屏幕上的变化。入侵者艰苦地扩展着自己的立足之地，有时候他几乎快被战胜了，但不知从何而来的力量却又令他绝处逢生。他站住了，不仅如此，他还向四周伸展出了无数的触手，这个情形看上去就像是一张从中心处开始变色的蜘蛛网。

亚洲区研究员俞峰被驱逐。亚洲区研究员赵南被驱逐。欧洲区研究员陈天石在线。美洲区研究员威廉姆在线。欧洲区研究员戈尔在线。在线。在线。

苏枫长叹出口气，皱纹深刻的脸上滑过无奈的表情。入侵者破译了所有研究员的密码，中心刚驱逐掉一个，他立刻又用另一个身份登

录。“他是谁？”苏枫喃喃道，“他怎么能做到这一点？他破译了拥有一千亿亿个脑细胞的脑域所设定的密码，这怎么可能？”

仿佛是回应苏枫的话，屏幕上显出了一行信息：何夕在线。

“是那个人。”苏枫惨笑一声，“谁能告诉我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他想干什么？”苏枫直视着俞峰，声音更大了，“他想做什么？”

俞峰的目光有些躲闪。“我不知道。他战胜了脑域，他已经获得了脑域的最高控制权。从理论上讲他现在可以令整个脑域自毁。”

“你是说草履虫战胜了抹香鲸？”苏枫猛地开始剧烈地咳嗽，咯出了血丝，“这不可能。”他一边咳嗽一边说，然后他整个人便倒在了地上。

（十三）

.....

是你吗？何夕。

是我。我终于找到你了。星冉，快醒过来。星冉。离开这里。

我太累了。结果快出来了吧。我的大脑全部搜寻过了吗？

快醒过来。你已经尽了自己的力了。快醒过来。

我好累。何夕。我是不是快死了？

不会的。你不会死。我在等你。星冉。

何夕，其实当我离开你的时候想对你说一句话。我想说，如果我们这辈子能够再见的话我就再也不离开你了。我是不是特别好笑。你一定在心里笑话我.....我太累了。我想睡觉。

不。星冉。千万不要睡过去。不要睡——

我真的想睡。想睡。

不。星冉。不——

何夕猛地撑起身，映入眼帘的是黄头发阿金关心的面孔。窗外的光线照进脑房，时间是正午。

“你已经在这里躺了十五个小时。”阿金轻声说，“事情怎么样了？星冉不会有事吧？”

何夕没有说话，他的目光有些漠然地看着周围的一切，任凭汗水从额上大滴大滴地流下来。他历尽艰辛终于在广阔无垠的神秘脑域中找到了星冉，但是最终却眼睁睁地看着她被吞没在脑域的深处。

“我要去找星冉。”何夕朝外面跑去，“等等我，我同你一起去。”阿金追过来。

.....

星冉安静地躺在平台上，脸上还挂着几滴水珠，几缕汗湿的头发在她光洁的额头上髻曲着，长长的睫毛在脸颊上投下细小的阴影。看来她曾经有过一番挣扎，但是现在她已经平静了。

何夕冲上去握住星冉冰冷的手，感觉不到一丝热度。“怎么会这样？”何夕面无人色地说，“她怎么?!”

“她坚持到了最后，比所有人都坚持得久。”说话的人是俞峰，他的面容上带着深深的惋惜，“我从来没有见过像她这样意志坚强的人。我们找到了要找的东西，是她救了这个世界。”

何夕死死地盯着俞峰，目光里像是要冒出火来，“你的意思是星冉这样死去是很值得的？像她这样的小人物能够有这样的结局真是莫大的福气？”

在主控室里安放着数百台监视器，可以看到所有兆脑级研究员的情况。这时候他们都已停止了工作，关注着这里的一切。

何夕悲愤地对着全场的每一台监视器，大声说：“我知道你们就是人类思想的全部，在这个世界里实际上只有你们才拥有思想的权利。你们有足够的理由嘲笑我们，因为在你们的智慧面前我们只是一些过于低级的生命，就像是人类眼中的动物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动物是提供蛋白质的机器，而我们则是提供脑细胞的机器。你们只要愿意便可以让我们去计算2的500次方，还可以让我们陷在死循环里永不超脱。我们在脑域里永远地失去了自己，成为了一粒粒没有任何分别的灰尘。”

何夕说到这里的时候身体开始颤抖，他觉得世界真是充满荒谬。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就连何夕自己也不知道到底应该仇恨什么，其实说到底正是脑域最大限度地解放并发展了人类的智慧，创造出了前所未有的奇迹。

“谢谢你没有毁掉脑域。”俞峰插入一句，他的表情是真挚的，“我现在仍然无法知道是什么力量支持你做到这一点的，也许永远都无法知道了。我们马上要着手加强脑域的安全性。”

何夕怔了一下。其实他也说不清楚自己为何要有毁掉脑域，尽管当时他的内心里有一万个理由这样做。他只是实在无法下这样的决断。

“星冉并没有死。”是赵南的声音，他的目光有些躲闪，“但是，她的大脑受到了损害，它成为了植物人。”

何夕爱怜地轻抚着星冉光滑的面庞柔声说道，“你不是想救世界吗？你真的救了世界。”两行泪水顺着何夕的眼角淌下来，滴落在星冉的脸上。过了一会儿何夕吃力地抱起星冉对已经呆若木鸡的阿金说：“我们走吧，离开这个地方。”

人群自动地分出一条道，默无声息地目送何夕离去。俞峰似乎想说什么，但最终只是摇了摇头，他觉得此时说什么都没有意义了。

尾 声

正是黄昏的时候，血一样红的夕阳缓缓坠入苍茫，天地开始合围世界。

“这间脑房陪了我这么久，就这么关了它一时还真有些舍不得。”阿金感慨地叹了口气。

“其实你不用这么做。”何夕平静地说。

“就算没有这件事情发生我也早就有这个心思了。这么多年来我现在才感到轻松。”挨近如释重负地笑笑，“我也算不清有多少人在这间脑房里出售过他们的大脑，他们以后只好换个地方啦。”

“脑域始终是人类最伟大的创造，但是我现在只想远远地离开它。”何夕环顾着四下里繁华的街道，“这是不是和可笑，就像是当年工业革命到来时怀念田园牧歌式的生活的那些人一样。”

阿金摇摇头，表示对何夕的理解，“你带着星冉准备去哪儿？”

“不知道。我只是想远远地离开。我想这也是星冉的意思。”

“不知道还有没有再见的一天。”阿金的语气里已经有了人生无常的意味，他扬手向上一抛，一道亮线划过天空，阿金的目光一直跟随着那道亮迹直到落地——那是脑房的钥匙。

当黄头发阿金回过头来时他的身边已经没人了。夕阳将远行者的身影拉得很长。随着晚风飘过来隐隐约约的钢琴声，轻灵，曼妙，充满缥缈梦幻的味道，就像是传自天边。阿金觉得天地间像是有一双看不见的手轻轻抚过，使万物宁静。

那是秋日私语。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天堂里没有地下铁

作者：韩松

一、车长

漆黑无际的地下世界里有什么及没有什么，那都是不能以“看”的形式来发表意见的事情。因此，当车长十七世大概被一把经过改造的废旧电焊钳杀死的时候，五妄没有上前。他石笋般盘腿坐在冷寂的角落里，津津有味地吃着手指，万事与己无关地似听非听。这时，他倚靠的一段钢筋混凝土衬砌，发出了蛇尾拍击流水般的嗒嗒回音，被无底的隧道吸去。

凌厉的攻击手来自龙之族，作为黑暗世界中蛰伏着的生存竞争者，他们通过失效的送风通道发动偷袭，命中关键目标后，便如烟般撤离了。

车长，又被称作部族的引路者。车长十七世死了，顶替者自然是车长十八世。人们选中十六岁的五妄做车长十八世，因为他的脑波雷达比较发达，被认定为部族中的少数“能人”之一。这实际上是一个误判。年轻的五妄对将要引导族众走上什么道路，内心深处毫无把握也毫无兴趣，他也从没有想过要向宿敌龙之族复仇。

生与死的间隔像发丝一样细微。五妄不久前才被作为顶替者来培养，而现在他也时时逼近死亡的断崖，并因此要培养自己的顶替者——车长十九世和二十世了，那循环历史中的宿命者。但他真的还会这样去做吗？这却不是由他决定的。

其实，关于道路一类的信息地图，最早与脑波雷达什么的无关。事情总之一要回溯到车长一世的时代。据说一世、二世……靠的是“记忆”，他们是天生的强人，不用依靠回波定位便能在所有的隧道中摸上无数个来回。这一切已是不可重复了。到了第几世，人类中的某些特殊成员就进化出了脑波雷达呢？它实在是一种寄生在大脑中的、与人性格格不入的异化物。

掩埋了死者，五妄带领幸存的人们转移。他们打不过龙之族，就走得离对手远远的。五妄勉强打起精神，选择了二十八号隧道。这是一条

以前不曾经行的通途。他感知到，在它端口的站台处，能找到食物。这样，才能平抑族众的不满，防止可能的骚乱。

二、衰败

二十八号隧道向南是一个大断层。小心翼翼地越过它，五妄一行果真抵达了一个新的站台，但它已经坍塌了。大跨度顶板残骸堆了一地，隧道侧壁纵向开裂，裸露出扭曲并剪断的锚杆、中柱和冷拉钢筋。人们通过触摸，感受到了世界的衰败。

但是，正是在废墟中，族众们掘出了营着群居生活的一群昆虫。是褐斑地蜷，复眼和翼均已退化，身躯肥胖，动作迟钝。然而，没有发现营养更为丰富的穴鼠和岩蛇。它们预感到了捕猎者的来临，便提前逃逸了吗？

人们手忙脚乱地把小动物撕开，把略带苦涩的肉汁挤进嘴里。这些小东西其实还不够塞牙缝。随后，大家都困了，不再去想内部打斗，便枕在断裂的桁架上进入梦乡。听着鬼哭狼嚎的遍地呼噜声，五妄想，如果我这时走掉，把他们抛弃在这里，会是怎样呢？他连族众中谁是自己的父母也不清楚，而也没有谁承认是他的父母。他像是凭空降临的。

但他还没有思虑明白，自己也乏得睡着了。不一会儿，五妄便被惊醒了。重叠的围岩后面传来了“呼呜 - 呼呜”的声音，整孔隧道都地震了一般摇撼。这种声音在每个人的一生中，会响起无数遍，犹如惩戒的警言，提醒人们不可以睡得过死。但它究竟是什么呢？

厉鬼哀号般的巨响紧贴着岩体缓缓移行，又重病汉子一样向远方爬去。这时便有碎石和泥浆连续地滑坠下来，砸在众人的脑袋上。

三、鼠语者

鼠语者是澄子首先发现的。澄子是五妄的女人。男人用嗅觉和触觉识别女人的不同个体。

世界上，仅有鼠语者发展出了与人类交流的能力。在隧道世界里，一切都进化得飞快，老鼠也不例外。而作为智者的鼠语者又超越了普通鼠——后者仅能被人类猎食。鼠语者能够慎重地选择与人类中的重要成员交往，显示出了生存的霍达、狡黠及远见。大概，正是这个吸引了澄子。

妖精一般的澄子，身体如影子般单薄，大脑皮层中却孕生了类似于老鼠的直觉功能，这与脑波雷达是异趣的，它与潜在之中的精妙心智合二为一，这决定了女人能够与老鼠达成无碍沟通，甚至连五妄也无法真

正理解澄子，寻常族众则更是愚氓了。五妄对于澄子与鼠语者的存在，确切来讲感到的是敬畏与嫉妒。

澄子牵着五妄的手，穿过为一切物而存在的黑暗，来到鼠语者隐居的七号导洞。早年间这里应该是主排水管道的一部分，鼠语者利用从废墟中拆卸下来的台形钢纤维管片对它进行了改造，并用高聚物防水卷材的残料作了加固。这样的技术，连人类也没有掌握。

“我们是人类。”五妄勉强说出一句。

“知一道。”老鼠头也不抬。

“作为鼠类，为什么要与人打交道呢？”

“找到——引路者。”

“我，就是引路者。”

“错——了。”

“什么？”

“你——不——引路者。”

“那么，谁又是引路者呢？”

鼠语者陷入了老人一样的沉默，脸上露出讥讽的神情。这使五妄沮丧而愠怒。忽然，五妄考虑要不要杀掉它，餐其肉，衣其皮，据其居。鼠类是自负而无赖的物种。但它们中的智者到底在思考什么呢？五妄无由地畏惧这个，觉得老鼠或许是比人类更强大的对手，再加上澄子在身边，便不敢对鼠语者使用暴力。最激烈的暴力通常只运用于惩罚捣蛋的族众。

澄子拽着五妄的胳膊说：“咱们走吧。”

她又抱歉地对老鼠说：“还有机会再见的。”

与鼠语者会晤的事情，他们没有告诉族内其他人。与异种生命沟通，这是一件违禁的事情。

四、世界

世界不存在分层，大大小小的隧道堆砌交错在一个有限无边的平面内，因此也就没有秩序。惟一可称作上层的地方大概就是站台了，可供

人类暂时栖息。如果是两族人恰好同时抵达一个站台，就有可能发生武力冲突。强大的一方会驱逐甚至杀死弱者。

在原生区间隧道里，停有长长的、不能开动的金属机车，那是孩子们爱去的所在，他们喜欢同车厢里的骷髅玩耍。当代人则开凿了新隧道——或为了寻找食物源，或为了拓展居住点。加上老鼠也会打出精致的洞来，世界便越来越复杂化了。还有的隧道，不知怎么回事，无人知晓地就自动产生了。这是一个不解之谜。是谁在暗地里开挖呢？这不能不让人想起岩壁后面那行踪不定的诡秘怪声。

不管怎样，隧道的世界，便这样不断地延伸和扩大，最后形成了超一体化的网络，像植物的根系一样，松散却牢固地密布在大地深处。每走过一段隧道，人就好像经历一次出生，便把死更不当一回事了。当然了，在这个世界上，什么都看不见。自然，五妄及其统率的族众们并不知道什么叫做黑暗，因为，一切都是黑暗，便无以称道为黑暗了。

世界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这是老鼠或者澄子这样的非常女人才会去琢磨的艰涩问题。

“那是源于一次大爆炸。”澄子说，“爆炸来得突然，使一切定格了。时间暂时停了下来。随后，是大范围的冷却和收缩。在这过程中，产生了凝结。其结果是，具有坚硬质地的隧道体系逐渐形成了。时间的灵魂在返回空间的壳体后，勉勉强强复活了过来，使中断的历史沿着断茬的方向重新长出。”

是谁弄出的这大爆炸呢？那必定是一个有着非凡能力的家伙。五妄想。

澄子经常会提到，与隧道世界相对应，还存在“上一个世界”，也叫做“天堂”，大爆炸就发生在那里，人类和老鼠的祖辈都来自那里。鼠语者之所以要寻找引路者，便是要潜返回天堂去。

五妄想，作为“上一个世界”的“上一个”，既可以指时间上的“以前”，也可以指空间上的“上面”。这使天堂的真实方位成为了一个悬念。五妄于是觉得自己身为车长，其实是一个毫无意义的存在。

澄子自言自语时，五妄会觉得她其实是由老鼠变身来的。生活在岩层中的鼠语者是怀旧的理想主义者。它与澄子一样，努力研究世界的起点与终点，试图重建与早年间某种神秘知识的联系。这使五妄感到澄子身上有一种陌生可怕的味道。他有时甚至想，要是澄子与老鼠一起死掉就好了。但他又舍不得她的肉体。

但澄子的起源论仅仅是无数假说中的一种。这要追溯上去，自然，

又会在不可明辨的意识之渊中返回车长一世的时代。那是个什么时代呢？比现在好，还是比现在坏呢？这样想下去，总会把人导入不可知论。而澄子描述的那个抽象天堂，便成为了她头脑中游移不定的纯幻想之物。

最后，饥饿迫使男人和女人中止了讨论。五妄昏聩地触摸到，澄子原本灿烂充实的腹部已坍塌成了一张干瘪无味的薄皮，内里缺乏的是持久燃烧的脂肪层。就是在这样的孱弱身体中，依靠日益稀薄的蛋白质和维生素，从濡湿而黏稠的肠膜间，苔藓一样孕育出了与众不同的形而上观念。

逐渐，五妄对带领人们觅食的工作，更加感到负担和厌倦。他不愿意做连老鼠也看不上的部族引路者。他希望一个人逃往或有的天堂。

五、火

新的恐慌信号来自外界，这次却不是龙之族袭来。

“黏土人发明了火！”一个家伙气喘吁吁地跑回来报告说。

“什么是火？”

族众们对此闻所未闻，集体陷入了恐慌。五妄也不知道什么是火，但他一听澄子骤然加速的呼吸声，便忽然间好像明白了什么。

火，一个极其陌生的重磅概念，位于古老的知识断裂带。五妄隐约觉出了它的可怕，却是因为火能够带来如土体坍塌般无法承受的变化。黑暗世界中一个谁也无法掌控的新时代或将来临，时间之河将加快流速。

“我看见了火！我看见了火！”报告消息的人紧张而反复地说着。

“看一见——！”

这个在人类的词库中早已被抹除的用语甚至比火本身还要骇人。族众大惊。五妄心里一阵反感，扭头便往隧道深处走去，族众们急忙跟上。

“可是，如果真的有谁发明了火呢？”澄子冷静地对五妄说，“如果是火，那它总是要弥布于世界的。”

澄子是正确的。逃避自然毫无用处。火终于出现了，连同它的发明者。一个个的火把被举在毛茸茸的手中，恂恂地簇集而跳跃，威严而谨慎地移动过来。

——真正让人毛骨悚然的，却不是火，而是借助幽黯的焰色，五妄第一次看见了世界，看见了族众，也看见了他的女人。

橡胶管一样的锈蚀躯体上，放射出缆线般的破旧四肢，枯木似的颈项上支着一个带毛的皱褶皮球，五官糜烂而朽败，像一堆倾覆的砂浆，这就是人类。人类呆在一个布满洞窟的环境里，像老鼠一样张皇失措，能去的路径十分有限。这时，骤然在五妄头脑里盘旋起来的闪亮恐惧，或可称作一种“不愿见人”的本能反应。见人则将使人分开。还是不要知道真相吧！他与澄子的关系，因此还能维持多久呢？

既然黑暗已能代表一切，为何又要有光明？五妄不解。虽然，火是零星、式微和短矩的，尚不能把整个世界照个透彻，但绝望的感觉已经十分真切了。直视着澄子纤毫毕露的形体，五妄浑身打起摆子，嗓子腥腥地想哭。除了脑波雷达，人类原来还拥有另一种感知世界的工具。它毫无准备地被火光开启了，而大家却不知怎么使用它。但如果每个人都能自己看清楚世界，那还需要车长吗？最大危险似乎正在降临。

然而实际情况并不如此。大多数人已不能看了。经年的黑暗地下生活，已使他们的眼睛退化成了盲肠似的无用之物。

这一天，五妄抛弃了引路者的角色，和澄子及部众一起，加入了黏土人的部落——炎之族。

六、影子

五妄第一次感受到了火焰带来的人间温暖。而由于火的指引，捕猎变得容易起来，熟食则成为了新的惊喜。

敏锐的澄子则私下里告诉五妄，只要使用火，便能打败龙之族和其他竞争者，最后征服世界——已没有人能抵挡与火相遇时产生的极度恐惧，没有人能逃过真相这个魔鬼。“五妄啊，你凭借前车长十八世的身份，是可以向他们作出这个建议的。而只有用火，才能照亮通往天堂之路。”

但炎之族的成员们完全没有以火焰为武器或路标的想法。澄子大失所望。五妄则觉得不过如此。

“我们强大了，也永不称霸。”炎之族的头领叫做压浆，这样做着解释。

受该理念支配，炎之族空担光明使者的名号，却是一群无害光影，毫无自觉的使命感和目的性，盲动在隧道之间。火焰代表着时下最先进的东西，光色下飘泊着族众们浮肿的脸庞与耳廓，魅影重重，释放出玄

武岩所不具备的飞升与透明。这大概便是真实而传神的未来人类形态吧？五妄郁闷地想，啊，和平地前进！

——但是，目的地在哪里呢？

而隧道那犹如生命的无穷脉管便在人类身外弥布开来，突出、交叉、盘旋或分蘖。无论是沼气、瓦斯，还是流砂、漂石，均不能阻止人类在具备确定内径的隧道中生存下去。不过，仅仅是生存，这还不够。这时，澄子便引领五妄的思绪又一次滑入天堂的幻境。的确，就在藤蔓般的渡线与岔线之间，密集地生长着某些可能性的微弱幽灵。但这样的想法无法拿来与炎之族做探讨，他们的文化中不曾产生宇宙起源论。

澄子常常凝神注视，半天不动。她看见了什么呢？澄子的视力比五妄要好许多，后者虽然能够看见，却是弱视的——这在后来救了五妄。

五妄沿着女人的视线看过去，便见到了被火光投射在岩壁上的幢幢人影，首尾相接，摇曳多姿，仿佛是另一种生物，又比真实的人类还要真实。澄子全神贯注地看着被二维化了的五妄，忽然泪流满面。

会不会有另一个五妄也在看着这一个五妄呢，正如这一个五妄看着被投射在岩壁上的那个五妄？这可怜的人。

澄子的想法是五妄永不能明白的，面对女人，他只是感到烦乱、着急、隔阂和不服。这时，由于火焰吸走了稀薄的氧气，又散发出难以排遣的毒烟，五妄一阵气紧；又由于吸入了大量热气到肺部，血压也下降了。火的发明，大概是由于地下可燃性气体爆燃而获得的启示吧，它没有被用来指示通往天堂之路，因为它终究不是大爆炸的余烬。五妄忽然感到了对火劫的担忧。他臆想着自己被火燎死的缓慢过程，那是一个无以名状的黯淡问题。

五妄和澄子还没有看够，炎之族的成员便纷纷站起身来，举着火把又梦游般上路了。低回的歌声在队列中哄哄响起：

暮云叠夜云啊，明炷堪堪耀地窟！

世世复代代啊，何年才得见天日！

寻寻又觅觅啊，天堂仅存于心意！

七、水

且停且行，炎之族进入了七十八号折返线。忽然，四五支火把毫无预兆地一齐熄灭了。一股阴风吹过五妄脸颊。隧道深处又响起了不祥的“呼呜-呼呜”声。大家疑惧地停下脚步。

刹那间，左前方一大片围岩开花般崩裂，一股大水喷射而出，浇灭了一大排火把。后面的人赶紧往回跑。但地下水跟过来灌进隧道，吞噬了人类。澄子赶紧拉着五妄跃上洞壁上的一个信号箱。

这时，整孔隧道已被洪水淹没，尸体快速地打着转流过，其中有炎之族的首领压浆。在水的挤压下，火把一个接一个地快速熄灭，毫无还手之力。五妄松了一口气。烈火因失控而焚世的可能性是不存在了。澄子却是一脸忧虑。

洪水就快涨到五妄与澄子的脚面了。澄子紧紧拉着五妄的胳膊，担心他掉下去。他们开始害怕着黑暗或会重新降临。五妄想，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他就只能依靠脑波雷达独自逃命了，澄子，就顾不上她了。

这时，围岩后面的怪声已来到近旁。十几米开外的岩体又一次粉碎破裂。一个巨型金属物体探出头来。它周身放电，红光闪闪，浑圆躯体的直径相当于三四个五妄的身长。它的头部滚动着一圈环形刀齿，飞舞着把岩石打成碎片。它从岩层中探出巨蟒般的身子，灵活地凌越水面，横穿了隧道，一俟接触到对面的围岩，便又用锋利的刀盘开挖起来，很快就全身钻入了。它的身后则留下了一段新鲜的导洞。

“隧道掘进机！”澄子大脑中一段断裂的知识链刹那间连通了。

前人类遗留在隧道中的巨型盾构类机械，其电脑中枢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自主演化出了智能。那些仿佛是自主生成的隧道，便是它开凿出来的。

隧道掘进机经年不断、含辛茹苦地打洞，这也许是受着被压抑的本能或者回忆的驱迫吧。像老鼠一样，它大概是生活在过去时光中的家伙呢。这孤独的生命也是在探寻上一个世界或者天堂吗？

五妄一脸茫然。澄子屏住呼吸，倾听它呼啸而去。

然后，澄子带着五妄，爬入隧道掘进机刚刚打出的导洞，通过它才侥幸逃离了洪水。而炎之族则整个覆灭了，黑暗开始光复。

八、机车

不久，他们遭遇了轮之族。后者正在招兵买马，声称要到世界尽头去。澄子立即作出判断：所谓的世界尽头，有可能便是极接近于天堂的地方，这些人的想法虽然古怪，却值得重视。在澄子和老鼠之外，竟还有人类在思考世界的结构，五妄对此感到好奇而诧异。

轮之族相信，只有重新启动隧道中的机车，才能进行一次新的长

征，到达那已被人类淡忘的神奇地域。在许多部族的存在意义仅限于进食和睡眠之时，轮之族的每一个世代都在为实现这个计划而忘我工作。

“嗨，加入我们吧。”他们的首领，一个名叫新奥的年轻男人，鼓动五妄和澄子，“去到世界尽头。”

“到了世界尽头，又将怎样呢？”

“就可以到站下车了。那本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五妄捏了一下澄子的手。他因为新奥的年轻与活力而感到有些压抑。他希望澄子说出天堂，来压压他的傲气。但澄子什么也不说。

“也只能到达世界尽头了。”澄子装作老成的样子，暧昧地笑着表白，“最终是绝路。”

“嗨，本来就是为着要走上绝路么。”新奥悲凉而又坚韧地说。

五妄想，为着一个绝望的理想，大家世世代代充满希望地工作着，澄子会不会就欣赏这样的英雄呢？他有些紧张，便小声问新奥：“然而，到站下车后，又怎样呢？”

“就可以休息了。”新奥没有说出“天堂”之类的词句。

“但是，真的还有可能重新开动那些废弃在区间隧道中的、载满破碎骷髅的机车吗？”

“马上就有分晓了，多少代人的努力不会白费啊。”

新奥率领人们为修复整流机组而忙碌。甚至敌对部族台北族的人也来帮忙了，其中有硕果仅存的所谓知识传袭者。车厢已被清扫干净，骸骨都搬运走了。在站台的西端，一个势力明显的物理场律动着，发出让人头晕恶心的“嘶啦”响声。那是早年间被称作变配电室的地方。

最后，机车终于被发动了起来。随着主变电和牵引供电系统的贯通，黑暗而恒温的空间中“啪”地一声响亮。

这一刹那，有比赤焰更为明亮的事物诞生了，与火舌那自我束缚的半固定形态不同，这新创物是完全自由不拘的无形流体，瞬间侵彻了整个车厢和隧道。五妄身旁的一群人立时被光线的瀑布击倒了，后脑触地，当场死亡。意志坚强的人，面色惨白地坚挺着，眼珠在眶中急速地倒来倒去。

原来，世界是不能以最清晰明白的方式去看的。人类的眼睛已不能

承受远比火把还要激烈的一级人工照明。但五妄幸存了下来。除了前一阵已适应过火光之外，弱视的现实救了他的性命。

然而，澄子的眼睛被这光线整个地铲瞎了。她的惨叫声，在五妄听来，像是一头老鼠被开膛破肚。他立时对她感到厌弃。

他想，轮之族其实应该采取渐进的办法，积久的黑暗是不能在骤然间被悉数驱退的，相较之下，炎之族就要温和得多。

“我们也想亲眼看看将要到达的地方哪！”失明的人们哭喊着，向新奥提出了惟一的要求。

“我还能看见，请允许我来转述沿途所见的实况吧。今后，就请叫我转述者吧。”新奥也有些慌乱，深感负疚地说，又为自己在关键时刻作出了充当转述者的决定，而有些得意。

五妄不安地想：如果需要，新奥是否会下令让他搭一把手呢？他恨不得这人马上死去。这时，五妄开始怀念起自己的车长身份来。

九、转述者

新奥、五妄，以及其余一些尚未被电子镇流荧光灯破坏双眼的人，挤在狭小的驾驶室里，试图共同完成驾驶机车走上绝路的任务。

新奥决定搬动一个手柄。立时，显示屏上，跳动起了文字和数字：牵引一级、牵引二级、牵引三级……最后直达牵引六级。而速度则从零公里、一公里、五公里……一直跳到六十公里。

伟大的“新长征”开始了，车轮发出“哐哐 - 哐哐”的声音，越走越快，人类还不曾有过这番经历。五妄目瞪口呆，想着前方的新世界是什么样子，那里有没有吃的。列车前灯照出了满目疮夷的幽深隧道，连同无法缝合的断续岔线，在黯淡的一潭潭积水中，内脏外露的死兽般扑面而来，而丛生的电缆管路和指示标牌则如同青色乱苔，刚毛一样挺立。信号灯被激活了，飘荡着月白和双黄的茫然眼神。因此，某些人瞎眼和死亡的代价，也许是值得的吧？在这场变革中，视觉作为一种资源，占据了权力中心，而转述者新奥的地位已然得到了巩固。

“突破一切阻力，向纵深挺进！”新奥两眼发红，双臂乱舞着下达指示。

他刚说完，边上便有人恭敬地重复一遍，把这话一人接一人地传到每一节车厢。最后，所有人都跟着喊：“突破一切阻力，向纵深挺进！”

很快，一个站台出现了，却是一片废墟，空无一人。新奥脸色微

变。列车开始减速，由牵引六级变换成了制动七级。“咔毗”，车体猛地向前一冲，便停住了。一半车门“哗啦”打开来。

忽然，转述者好像变得兴奋了，他开始向大家描述站台的景象：“看哪，一个等待重生的世界！看那些一尘不染的壁画，看那些铅华尽洗的雕塑！那么多的候车人，在热烈地期盼我们的到来，等我们来搭救他们，等了好些个世纪了！现在，大家终于可以上车了。喂，喂，请不要拥挤，先下后上，请往车厢中部去，那里比较宽松一些！”

五妄大骇。并没有一个人上车，也没有人下车。他不禁紧紧搂住澄子。转述者面容狰狞。尚存视觉反应的其余人都不敢说破，只是把新奥的话原封不动地传下去。

“上客”完毕，列车再次起动加速，并进入稳定匀速。很快，又抵达了下一个站台。除了一条岩蛇懒洋洋地游走，这里亦无任何生命迹象。但转述者只是声嘶力竭：“看哪，那么多人朝我们走了过来。请鼓掌欢迎新乘客的加入吧！瞧，都是什么样的朋友哇，鱼形人，树形人，蚁形人！分隔太久的兄弟姐妹，终可以团聚在一起了！让我们摒弃差异，战胜困难，一起朝着共同的伟大目标前进吧！”

此时，五妄也感到迷惑了。也许，仅是自己没有看到吧？他嫉妒地猜想，新奥所看见的一切，也许与旁人眼中的并不一样。人工照明不仅开发出了个体的视力，还使其呈现了不同的域区。以前就听老人说过，有的车长能用脑波扫描出游荡在隧道深处的鬼魂。

“真的有人上车来么？”澄子冷静地问，“我怎么听不到响动？”

五妄更加迷乱不堪，刹那间感到无以逃脱的绝路正在逼近，便像要噬人一样俯在澄子耳边，仿佛是新奥无可奈何的帮凶，恶声恶气地低声说：“是的，的确是这样！你还怀疑什么呢？有许多人正在上车。不分部族，不论善恶，不辨形体，不管死活，大家都可以去到你所说的那个天堂。你就放心好了。”

“我看不见了。我听你的。”从没有这么温柔而可怜，澄子把一颗轻盈的头颅靠住了五妄矿石般的胸口。他一阵哆嗦。

这时，男人感觉到大脑深处有一根发条起动了。记忆像经线，遗忘像纬线。不知不觉中，他真诚地相信起转述者的描述来了。

十、阻击

又一个站台出现了。数千名枯骨模样的男女黑压压地云集其上，见着列车进站使用不同的方言放声欢呼。忽然，队伍前排十几个像是没有

面孔的年轻女人纵身跳下钢轨，把自己塞进飞转的车轮，血水如鲜花连声“噗嗤”着在车头前方不断开放。

转述者抹了抹溅上脸膛的人血，尖细地发出了非人的声音：“看那，就在正前方，展开来了由无数新星系诞生而吐蕊的万丈霞光，美妙极了！”

话音未落，却传来“嘭咣”一声。五妄看见站台上射出一道弧光。原来，所谓的候车人尽皆诱饵，此时，全息幻影一般，悉数不见了踪迹。而隐蔽在静压室和屏蔽门后面的几座炮台，则开始了射击。

五妄意识到，列车误入了狼之族的设伏。这是一个比龙之族还要险诈的、通过控制盖然性而掌握了身体变形技术的部族，在黑暗世界里拥有强大势力。他们利用原子的震颤率而设置各种迷幻通道，以诱猎同类。

实心的石头炮弹击打在机车上，“砰砰”乱响。忽然，有炮弹命中了驾驶室，从蒙皮破裂处侵入而入。石头飞旋着爆崩开来，尖削的碎片击中了转述者。他开怀大笑，绕着腰轴转动了一百八十度，身体便从胸脯那里折断成了两截，腔子里滚涌出大堆腥臭的内脏，噼噼啪啪摔在地板上。

“转述者！”

“新奥！”

“引路者大人！”

人们哭叫。五妄想起了车长十七世死亡时的惨烈一幕，便赶忙把手指放进嘴里，拼命吮吸起来。

这一次，列车没有停下来，它加速通过了杀气重重的站台。车体两侧“吧唧”喷涌出飞沫般的烂银流光，以及“嗤啦”闪烁的紫色雾霭，那是空气在活塞般的车头前方压缩，并受到列车运行产生的高热挤压，所挥发出来的各种有机化合物。

驾驶室里血肉模糊。幸存者在嚎叫。澄子在哪里呢？澄子也被击伤了。五妄心情矛盾地抱住澄子，胸膛贴紧她快速起伏的乳峰，恐慌地回忆着他们以前无休无止交配的情形。随后，她的心跳开始变慢，仿佛沉入了一条由矿石与腐尸汇聚成的暗河。

“大爆炸、大爆炸……”澄子不住地念叨，瞎眼中渗出血水来。

五妄用指甲猛掐女人骤然间硬起来的乳头，试图使她转移对死亡的

注意力，也仿佛只有这样，才能安抚自己的畏惧之心。

“不要紧的，乖孩子。一切会好起来的。”她嘴唇因失血而一片青紫，却反过来安慰五妄，“仔细地保护你的眼睛吧，看清楚了再往前走！”

保护眼睛！看清楚了再走！五妄第一次听出了澄子心底最隐秘的绝望。或许，她其实从来没有相信过有关天堂的假说？而她却一直在他面前伪装出追求真理的诚意。五妄心中忽然对澄子生出了感激。

这时，他看到前方锃锃闪亮的钢轨间，连续起伏着崩岩般跳纵的数列身影。那是高速奔跑中的鼠群。它们被机车前部的空气正压所催逼，拼死也要追上黑暗，却被杂散电流击打得醉汉一般。

五妄预感到了危险，便抛下还在喘气的澄子，离开驾驶室，躲进了后面相对安全的车厢。

十一、战场打扫者

失控列车的车厢中，照明熄灭了。机车又用惯性余力冲过几个站台，便沉沦进了再复被黑暗完全统治起来的地下王国。忽然，“哐当”一声巨响，它撞上了什么，便停下了，或许到达了世界尽头？一些尸身被震得飞了起来，还没坠地便发生了解体。但车门居然自动打开了，一些伤者爬下去，拖着一段段残缺不全的躯干，嚎啕大哭着钻进了漫漫长夜。

五妄也想逃离，却看到列车被一大片水流星似的泛滥亮光包围。满是毛边的光弧勾勒出了人类的幻象轮廓。不是火把，也不是灯具，是一些进化出了身体发光本领的人类。

这个部族全由女性组成。她们体形高大，脸庞、腋下和胸脯长满长毛，然而阴部却是毫发不生，肉唧唧、红乎乎地向外翻卷着突出。她们的头上，扎着高耸的双髻。她们鼻孔很大，手脚很大，额头也很大。她们拖曳着膨胀得发亮的胯部，在岩石间无比灵活地攀越和跳跃。她们呼啸着，吹着打孔石头做的笛。她们都纹了身，脸面胀得通红。由于皮下化学物质的作用，她们通体都会发光，而液体般透明的乳房，水晶一样璀璨，犹如两盏大灯笼。

在凄厉的笛声中，女人们骂骂咧咧地涌进车厢，用页岩般的大手麻利地翻检并搜寻着。五妄早就听说，在隧道世界里，有一些女人是杰出的战场打扫者。

五妄未能逃走，活着的男人都成了发光女人的俘虏。她们把他们带

到一个新的站台。在那里，她们强奸了他们。

十二、阿尔图塞自治体

女人属于一个叫做阿尔图塞自治体的组织，这是一个由不同地域的人氏组成的新概念部族。五妄所乘的列车撞上了女人们用作储藏室的一节废弃车厢。

她们的主体营地是一个跨岛式站台，吊顶和龙骨还算基本完好，并与另一个更大的地下空间贯通。那是一处尚未坍塌的早期人防工程，玻璃钢箱体中储存有大量的水和食品，甚至还有一个处于半运转状态的循环水泵，可以用来处理从高处渗漏下来的雨水。这使阿尔图塞自治体的文明程度居于相对先进的位置，超越了地底的狭隘小团体利益之争，有可能代表人类进化的新方向。

女人们修复了一个车辆检修库，在里面饲养各种动物，包括穴鼠、岩蛇和昆虫。她们进行着奇异的实验，让动物们杂交，试图制造出现实之外的后代。掳来的男人被强奸后，也与动物关在一起。在这里，五妄还看到了龙之族、炎之族的残余成员。时间一长，他们也被要求与老鼠交配，看能否产下新的物种。但这通常是失败的。然而具有极大包容性的女人们并不受此困扰，只是耐心地做着改造世界的工作，以满足她们对于生育哲学和进化政治学的探求渴望。

看着女人们忙碌，五妄忽然想起了已被他淡忘的澄子。他觉得，作为同样灵异而有主张的女人，虽然被男人抛弃，澄子也是能够独立活下去的。未来的世界或许最终是要由女人来主宰的，伟大的思想家和行动家本质上都是女人。

阿尔图塞自治体进化出了严密的组织结构。以族长为中心，形成了一个七人的“综合管理组”，其下有“饲养组”、“经营组”、“行动组”等等。最下层的女人，纯粹作为光源而存在，三五成群地组合在一起，把身体固定在要害场合，负责提供照明。

站台已被阿尔图塞自治体悉心改造。女人显然是天生的化腐朽为神奇者，她们秉持着积极的审美心态，从最难去到的隧道中捡回了前人类的遗留物，重新布置，连广告牌碎块也被用来装饰环境。她们利用自动售票机残骸、搪瓷钢板破片和搅拌桩断头，在站台上搭建了一排排小屋，陈列并出售她们从地下商场废墟中捡回来的各种首饰和化妆品。

五妄对此感到震惊。如同隧道掘进机和老鼠，女人是怀旧动物，却又能适应变化。没有理由轻视她们，没有理由唾弃她们。而男人则从与过去有关的细节上，认识到了一种他从不曾思虑过的变形未来。这就是消失已久的创造性。假如澄子能见到这一切，不知她又会生发出什么样

的感慨？五妄有些后悔，他没有早些去了解澄子的思想和意志。

女人们游戏累了，炫耀乏了，便密密地躺了一地休息。她们粉色的喘息，如同柔顺的五指抚过隧道的坚固根部。这时，她们的孩子开始连踵出生，就像千姿百态的妖怪，从底部开裂的、八瓣莲花般的闪长岩中，一个个纵身跃出。

其中，是否也有五妄的孩子呢？

阿尔图塞自治体盛行杀婴风俗，五妄理解这是一种控制人口的办法。在隧道世界中，孩子是最可以首先牺牲的。母亲是他们的直接杀手。

十三、偶像时间一长，女人们放松了对猎物的看管，允许男人在站台上自由活动。五妄有了独立行动的机会，他便犹豫着是否要去找澄子。

但是，他却被眼花缭乱的首饰和化妆品吸引，也耽迷于不劳而获的水和食物。他便流连于站台，看女人们购物、睡觉、争吵、生育和弄权。她们会不断地猎获更多的男人回来。性交过于频繁而导致人口增长太快的時候，她们除了杀婴，也杀死老嫗。但男人都被保存了下来。

五妄注意到，站台东侧的一块空地被碳素钢丝和“工”字型钢条半封闭地围护了起来。有一次，他好奇地透过开口看去，见里面隆起一个砖砌体，基座上伫立着一个黏土男人的站姿雕像，微微谢顶，稍胖，有着父亲一样威严的面容，但眉目间又有些像是女人，右臂向前上方举起，挥手若在指示方向。这个隐秘处所由一个底层女人组成的四人工作组终日提供不间断照明。

阿尔图塞自治体的女人都集中在同一时刻来月经。每到此时，上层成员便会由族长率领，群拥向那男子的雕像，在他面前扭腰送胯表演集体的舞蹈。合着阴惨而肃穆的笛声，她们“嚟嚟”鸣叫。她们如同被斩断的蛇蜴，在地上卷缠而翻动，最后，她们纷纷扑上前去，抚摸并吮吸那个异性的胸脯，向他的脸上喷出香水。待到仪式快结束时，她们便向膜拜的对象，献上一张张人皮，那上面自然涂抹上了她们的新鲜经血。

待女人们睡眠时，一次，好奇的五妄偷偷来到雕像前。男人穿着平整贴身的制服，目光深邃而霸道。但他的下身没有穿裤子，裸着两条光溜溜的大腿，却没有生殖器——似乎被刻意割掉了。五妄感觉到，男子通体弥散出车长一世时代的某种味道，具有悦人的清香，也隐含绵长的恶臭。

基座上歪歪斜斜地刻有三个旧体方块字：

小寂神

小寂一神！五妄忽然从他身上看到了天堂的一道裂隙，打开了一瞬，却又关闭了。他直觉到，这家伙与车长一世有着密切关联。他看上去年纪有些大了，如果还活在世间，大概会深得澄子这类女人的喜爱。想到这个他不安已极，有些后悔抛弃了澄子，便又咬起了手指。

基座下堆放着小山丘一样的人皮，都是从女人身上剥下来的，比它们一块块地凝结在原主躯干上时，还要和淳柔迷。但由于置放久了，又涂过经血，部分肤色就有些发黑了，是那种被皮下固体或流质秽物长久接触感染后，所淤积而浮涨的单一之黑。

有一张人皮尤其明媚，五妄看着十分眼熟。

那是澄子的人皮。

他的眼泪夺眶而出。他哆嗦着把它拾起来。它是整幅的，剥离的手法具有宗教仪式般的精准完美，从耳廓到脚趾，略无遗漏，因此从手感方面来讲，五妄尚能触摸到澄子怦怦跳动的脉搏。

在澄子麻黄色的头皮上，原来眼睛的地方，裸露出两个漆黑的窟窿。五妄的女人曾通过这里出神地注视着，霏霏火光映射之下，岩壁上翩翩起舞的人群。此刻，她却再也不是时空的囚徒了。

十四、掘进机

五妄才明白自己其实离不开澄子。他于是悄悄跳下站台，向黑暗的隧道深处走去。他找到了那列撞毁在“世界尽头”的机车。在驾驶室里，他摸来摸去，结果没有找到澄子。

地板上分布着一些生涩冰冷的东西。是动物的已不太新鲜的内脏。

五妄拾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物质，搂着它坐在结满血痂的座椅上，做出一副倾听状。他觉得，这应该就是澄子的心脏。

不知过了多久，不远处又响起了熟悉的“呼呜 - 呼呜”。是不知疲倦的隧道掘进机又焦躁地突进了过来。

五妄麻木地感知着，知道它这回是径直朝他接近。整个车厢都在震颤。忽然，机器差不多是从五妄身旁破壁而出，光焰四射。几节车厢被它掀到空中，撕裂成了碎片。五妄从车体中甩出，重重地摔在地上，竟没有受伤。

隧道掘进机在把机车腰斩后，歇息了片刻，像是在思考新的掘进目

标。但它似乎有些累了，这回没有再钻入围岩，而是沿着已经成形的隧道，蠕动着前去。那方向正通往阿尔图塞自治体的基地。

五妄想了想，把心脏抱好，跟上了机器。那庞然大物逐渐加速，像被久违的女人气味吸引，癫痴着扑向站台。这时它就发狂了，风暴一样碾过，建筑物瞬间分崩离析，饲养的实验动物都血肉横飞。

女人听见动静，都跑了出来，却不害怕，只是兴奋地站成一排，迎着这奇异的来客，大跳悦人之舞，仿佛等来了“小寂神”的使者。掘进机见状，迟疑了一下，稍作停顿，便用整副身躯朝她们当头压去，截齿与刀盘淫迷地转至极速。刹那间，闪烁着红光的多毛肢体、脏器和血雨纷纷扬扬飞上半空，又被机器收入了它身后的载碴拖车。掘进机大概是在试图模仿它早年间无意中目睹的人类强奸者角色，连五妄都感到了它孩子般的兴犹未尽。

而女人显然在这一刻达到了高潮。

掘进机在完事后，却不想停下不走，显然，它并不屑于耽于此番享受，而是要继续明晰自己的前进目标。它毁坏了一切旧事物，却惟独小心翼翼地避开了“小寂神”，粗鲁地吼叫着，重新挖开了一段围岩。掘进机是迄今为止最为务实的存在。

就在这时，五妄看到了鼠语者。老鼠拖着沉甸甸的身体，喘息着小步跑过他的身旁，越过阿尔图塞自治体全无人息的废墟，在熠熠生辉的掘进机后面亦步亦趋。五妄心念一动，抱着澄子的一颗心脏，连忙跟了上去。

十五、引路者

掘进机、老鼠和人，形成了一种貌合神离的组合。五妄感到这里面有着智力的落差。他察觉到，老鼠与掘进机一刻不停地在进行交谈，而他不能。鼠和机器同时向对方发射出电磁波，用一种人类所不掌握的语言，议论着一个形而上却又颇为现实可感的问题。

掘进机，其实才是真资格的引路者吗？经过多年来孤寂而沉闷的探索，它好像终于发现了返回天堂之路。

很快，五妄便看到，更多的老鼠，从岩石和土壤中钻了出来，抖擞精神跟在鼠语者的身后，形成了旷世未见的壮观行军大队。所有的老鼠口中，都叼着火把。

掘进机吼叫着突破岩层，鼠群便紧随着它，慌慌张张地爬进它打出的新通道。不知道过了多少个日夜，掘进机停下了，身上的红色灯泡和

橙色管线不再闪烁了，似乎这一次再也没有力量前进，恰到好处地耗尽了原子能电瓶，如轮之族一样，终于完成了世代的使命。

掘进机用生命余力打通的最后一段隧道，连接着一个位于软弱破碎带的空敞地厅，岩壁上分布着十几个隐约的人形凹穴，几处尚未脱落的界面上排列着复杂的仪器和开关，裸露出电缆线接头和阀门把手。接近吊顶的地方有一个带万年历的石英晶体母钟，连接着一套子钟驱动器，竟然仍在运行。那上面显示的年月日时，让五妄看了如坠雾里。

这个地方，大概便是早年间的主控制室了。鼠语者也看呆了，但很快便心领神会，上前用前爪按下墙上的一排电钮，凹穴便朝外开启了，围岩深处露出来一具具合金容器，那里面锁闭着古老的人类，皮肤已成深褐色，都浸泡在温度极低的绿色液体里，去除了毛囊的脑袋上连结着电极。他们的新陈代谢已暂停了。他们再这样睡下去，就要与岩石融为一体了。

已能在小范围内利用自身生物能量控制电磁场的老鼠，凭借心灵感应力启动了一台前人预置的解码机，慢慢地唤醒了冬眠者。复活过来的十几个古人，形体枯焦，从岩体中吃力地爬出来，仍然闭着眼，僵尸一般模样，亦不与解救他们的鼠类对话，便一跳一跳地，受着程序驱动一般，熟门熟路地走进了地厅另端的一孔导洞。

导洞连接着更多的隐秘隧道，是生活在地窟中的生命体从未抵达之处。何去何从，寻常人难以抉择。但来自遥远往昔时代的僵尸人却有着辨识迷宫的本领，好像是受着体内的“回家”指令召唤，无不从容而行。老鼠越跟越多，悉数屏住呼吸奋力爬动。千万只老鼠发出了巨大而一致的声响，由于共振的关系，后方的隧道在它们过去后，便不断坍塌，拒绝了回路。

前方的隧道中首次出现了坡度。澄子的心脏，在五妄手中挣跳了一下。

十六、人鼠之战

地形越来越陡峭，也变得规则，可能是台阶，地面则凌乱地散布着销钉和网线。五妄甚至看到了一段接近完整却已停驶的自动扶梯，通向险峻的高台。老人曾传说站台之上还有地厅。经年习惯的二维布局被打破了。僵尸人脸上露出了近似得意的诡笑，带领着地下世界的后来物种，双腿并在一起往上蹦跳。老鼠身贴身挤成一股洪水向上涌涨，用了很长时间才倾泻而尽，留下了成千上万具互相踩踏而亡的鼠尸。

刹那间便什么都走空了，突如其来的万籁俱寂让人格外害怕。五妄迟疑了一下，也准备循着扶梯往上爬，这时，就又看到了鼠语者，像老

人一样屈身坐在扶梯中部高积如山的鼠尸堆中，红猩猩的身旁燃着一支火把。鼠语者正色对五妄说：“你——不能——跟着。”

“那上面，便是天堂么？”

“我——想——是的。”

“我，可以跟着你们去看一看吗？”

“不——行。”

“为什么你们能去，我不能去？”

“那世界——不属于——人类。”

澄子的心脏这时忽然狂跳不止。五妄要紧紧捏住，它才不会挣脱逃掉。澄子是要急着上去么？看来，这女人即便成了鬼魂，也一定要打消心底的不信与疑虑，去找到那个终极的答案，以证明一个猜想。

“不管属于谁，我都想上去看看，在下面呆着，可不是一般的苦哇！”

五妄近乎咆哮起来，像是在替澄子鸣冤。老鼠无法再做谦谦君子，复原了兽的本相，眼冒凶光，朝五妄扑过来。它的神情中充满对人类的不屑。这是它长久以来借助黏土层的掩饰而压抑着的真情实感。人类只是它为了完成进化，而加以利用的工具。五妄对此满怀嫉妒和怨恨。

鼠语者是鼠类的引路者，而鼠类将是人类的顶替者。类以于澄子之死这样的结局，因此便是由这个意外嫁接在时间断茬上的分岔历史来决定的吧？

老鼠滞重的身躯压向五妄，把他推了个跟头。但他马上就一翻身爬了起来，看见对手正龇出獠牙。鼠语者跃在半空中，一口咬下来。五妄本能地伸出胳膊去迎，整个上臂完全塞入了它的嘴里。一排鼠齿扎入皮肉，鲜血涌流。这时，五妄深陷的五根手指已经痉挛失控，澄子迫不及待的心脏就从掌中溜走了，“咕噜”一声径直掉进了老鼠的咽喉。

鼠语者“哦”了一声，神态大变，两颊绽出青紫。它的呼吸逐渐困难，两只前爪猛挠胸口，嘴巴便把五妄松开了。老鼠的身子往后缓缓跌去。这时五妄才发现它其实也是营养不良的，它的身躯像人类一样浮肿发黄。老鼠对这样的结局显得有些吃惊，但它的表情慢慢就变成了自卑的模样。它抿紧嘴唇，苦笑着倒在了火把旁。

毕竟是鼠。从前，它们也许是人类驯化的，甚至可能就是从阿尔图

塞自治体的某个实验室中跑出来的吧，而其祖辈或许也曾与五妄族谱上的某位先人，进行过类似于开创性的基因交换。

然而，此时被澄子最后一次挽救了生命的五妄，心中却满是被抛弃的遗恨。他两手空空，大哭了一场。澄子的心脏，淤塞在死鼠的气管深处。它在短时间里便被动物腥臭的气息污染了。他还能带着它去到天堂吗？

十七、上面

最后，五妄放弃了把老鼠剥开、取回澄子心脏的想法。他强忍住呕吐、昏睡和自杀的欲望，吮吸着带有澄子和老鼠肉体余味的手指，一个人继续上行。所有的老鼠早已走不见了，但道路依稀还在，已快被鼠类的排泄物和尸体堵塞。五妄不得不爬行，有时要用手挖掘出通道。逐渐地，他嗅到了新鲜泥土的气息。

随后，他又一次感受到了光线的压力，这却与火把、灯光及人体泛光大不相同。它的冲击力是空前的。在出口处，躺着几具僵尸人，仅剩骨架了。他们是被老鼠咬死吃掉的。他们短暂的引路使命也终结了。这便是从那个不知名的旧时代，人类中的先知先觉者苟延残喘到如今，所要执行的惟一任务吗？五妄庆幸自己及早放弃了引路者的身份。

沿着老鼠走过的路径，五妄跌跌撞撞地升入了天堂。呼吸惯了地下过浓的二氧化碳，这里的第一口空气便几乎使他窒息。

平行地搁放在隧道世界之上的这个世界，空旷而明亮。再没有围岩的重重限制，一望无际的原野朝着没有边界的方向，三百六十度地无拘奔去。抬头观望，不见有压抑的混凝土顶板，柔软的虚空中涌动着白色和黑色的浆液状软体，一群群光点间杂其中，飘来荡去。毫无依托便从四面八方投射来的橙色光芒，呈极端的整体性状，与地底的黑暗恰为对照物，使任何生命都无法凭一己之力摆脱。

过了很久，五妄才适应了一些。他看见了，接近地平线之处，立体地高耸着许多钢架一般的复繁结构，上面缀着一串串红色的巨型合金球体，球体周遭不时被绿荧荧的电荷光环绕，这些丝状的火焰又沿着钢架流下，注入地面上隆起的一个个有着光洁外壳的穹形堡垒。

实际上有几千座华盖般的钢架，彼此独立，突入高空。它们之间又由延伸出来的管状桥梁相联，好像是地下的隧道被剥离了下来，重新拼接后置放在了空中。坚硬而透明的管道中奔驰着彩色的条状单体，使五妄想起行驶在地底的列车，但有时它们也会钻出管道，在气流中穿梭遨游。

五妄仿佛看清了真实世界的一切，却又什么也没有看见。他比在黑暗的隧道中还要不明白。

而在接近五妄所在的隧道出口的地方，却是一片废墟，是地下世界里也能见到的混凝土残垣。这使五妄感到一丝宽慰。但五妄没有发现任何类似于钢轨的存在物，自然，也就没有列车。在这一带，有一些矮挫的身影在晃动。那是刚刚摆脱了旧命运的老鼠。它们已顾不上理会五妄。在崩坏的砖墙下，一些怀孕的母鼠已经安家落户，睁着亮晶晶的眼睛，卧伏着一动不动。另一些成年公鼠却耐不住了，成群结队，朝着远方的钢架结构嗖嗖跑去。

天堂，大概真的不属于人类，但它是为鼠类回归而预留的吗？后者大概才是早年间从天堂里被逐出的纯正子民吧。

五妄内心交战着：是留下来，还是返回去？

十八、异族

然而，关于天堂不属于人类的假想，很快就被证明是一个谬误。

五妄身边刹那间围上了十几个人，仿佛是骤然从一个虚无世界里空接下来的。不用仔细看，就知道是另一种人类，不同于五妄和澄子，不同于隧道世界里的任何一部居民。他们的身躯要高大壮实许多，都把自己包裹在一尘不染的精美服饰里，局部裸露出来的皮肤虽是黄色的，却也要深沉一些，因此更加迷人，气质当然也迥异，是一律的高贵。但五官的分布格局，以及黑色直硬的头发，却与生活在地下的人们有着貌似。

“这里是天堂吗？你们属于什么部族？”五妄十分紧张，硬着头皮问。

反倒是那些人一下子怔住了。由于长久在地下生活，五妄的外表一定变异得十分可憎。

“这不是早已灭绝的支那人吗！”

过了半天，他们中的一个人才好像反应过来，用五妄听不懂的语言，发出了这样的惊叫。很快，又来了一大帮人，试图与五妄对话，却发现已难以达成沟通。不过，他们还是迅速确定了五妄的身份。

“真是不可思议，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幸存下来的支那人！生命力可真够顽强啊！”

“是啊，山田君。若不是亲眼所见，的确很难想像！但他们究竟生活

在什么地方呢？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能为支那人提供生存空间呢？”

大家十分震惊，个别思维活跃的人想，是否应该考虑建立“支那人活化石保护区”，还是干脆……

“你们到底是什么部族？啊？”五妄绝望地嚎叫，“你们是生活在上一个世界也就是传说中的天堂里的人类吗？快说话呀，连老鼠也能与我交谈的！”

但“天堂人”始终只是略带尴尬地微笑着，却不回答隧道人的任何提问，仿佛他们之间已没有对话的可能及必要，也仿佛五妄使用的语言在这里早已一无是用。他们用猎奇的目光，从头到脚一遍遍地打量五妄，偶尔，某个人会小心翼翼地伸出一把镊子，轻轻拨弄一下他的眼睑、鼻孔和生殖器。五妄赤身裸体，跟一只剥光的老鼠没什么两样。他忽然意识到，围观他的人并不是异族，而他本人，其实才是异族——支那人！五妄平生第一次知道了自己的存在背景，便惭愧地低下头，又一次吃起手指来。

十九、深窟

忽然，五妄颤抖起来。他看到，他和“天堂人”的前后左右，不知什么时候，围上了一圈老鼠。然后，是第二圈、第三圈……

很快，就数不清有多少个同心圆了。亿万只老鼠，铁箍一样紧紧地包围了众人，排山倒海的磨牙声使天空中颠沛的几何图形也倾斜着摇曳了。脚下的岩石圈里则发生了一连串低烈度地震。

打头的，是新一代鼠语者，又开始说话了。不是隧道人的语言，也不是“天堂人”的语言。它带领群鼠大喊：

“克—里—兹！”

“克—里—兹！”

“克—里—兹！”

这时，天空中闪起了花花绿绿的放射状电弧，如同混凝土衬砌上产生的千万道裂缝。明亮的光线骤然消失了。混沌如浓雾的黑暗一股接一股地互相冲撞，发出大型金属构件粉碎解体的巨响，崩溃后的垃圾渣子又经过拆分组合，最后纠集成亮熠熠的幽灵般浆液大军，无足无手、无首无尾地蹈空默然滑移，让人浑身卑小着冷透。

天幕的后面，有一种“呼呜 - 呼呜”的声音在穿行，与隧道掘进机的

器叫如出一辙。几万公里长的一道蓝色光炬如巨龙飞翔，它由数不清的、尖细的微型火苗构成。闪光一旦接触地面，便有岩浆受激喷出。这是货真价实的地火。五妄忽然看见了澄子的心脏，被这火流“啪”地抛射出来，翻着连串的筋斗，一声不吭就跌入了宇宙的窟底。

光影之下，刹那间，五妄隐约看见了更为高高在上的世界，无数的世界——那些他此生无法搭乘的、在时空内径中飞驰的银河列车，正一列套着一列，在真正无际而绝冷的黑暗中寻找出路。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一生的故事

作者：王晋康

我的一生，作为女人的一生，实际是从30岁那年开始的，又31年后结束。30岁那年是2005年，一个男人突然闯进我的生活，又同样突然地离去，挥挥手，不带走一片云彩。又31年后，2038年的8月4日，是你离开人世的日子，白发人送黑发人，这是我早就预感的结局。

此后，我只靠咀嚼往日的记忆打发岁月。咀嚼你的一生，你父亲的一生，我的一生。

还有我们的一生。

那时我住在南都市城郊的一个独立院落。如果你死后有灵魂；或者说，你的思维场还能脱离肉体而存在，那么，你一定会回味这儿，你度过童年和少年的地方。院墙上爬满了爬墙虎，硕大的葡萄架撑起满院的荫凉，向阳处是一个小小的花圃，母狗灵灵领着它的狗崽在花丛中追逐蝴蝶。瓦房上长满了肥大的瓦粽，屋檐下的石板被滴水敲出了凹坑。阳光和月光在葡萄叶面上你来我往地交接，汇成时光的流淌。

这座院落是我爷奶（你曾祖父母）留给我的，同时还留下一些存款和股票，足够维持我简朴自由的生活。我没跟父母去外地，独自在这儿过。一个30岁的老姑娘，坚持独身主义。喜欢安静，喜欢平淡。从不用口红和高跟鞋，偶尔逛逛时装店。爱看书，上网，听音乐。最喜欢看那些睿智尖锐的文章，体味“锋利得令人痛楚的真理”，透过时空与哲人们密语，梳理古往今来的岁月。兴致忽来时写几篇老气横秋的科幻小说（我常用的笔名是“女娲”，足见其老了），挣几两散碎银子。

与我相依为伴的只有灵灵。它可不是什么血统高贵的名犬，而是一只身世可怜的柴狗。我还是小姑娘时，一个大雪天，听见院门外有哀哀的狗叫，打开门，是一只年迈的母狗叼着一只狗崽，母狗企盼地看着我，那两道目光啊……我几乎忍不住流泪，赶忙把母子俩收留下来，让爷爷给它们铺了个窝。冰天雪地，狗妈妈在哪儿完成的分娩？到那儿找食物？一窝生了几个？其它几只是否已经死了？还有，在它实在走投无路时，怎么知道这个门后的“两腿生物”是可以依赖的？我心疼地推想

着，但没有答案。

狗妈妈后来老死了，留下灵灵。我在它身上倾注了全部的母爱，为它洗澡，哄它吃牛奶，为它建了一个漂亮的带尖顶的狗舍，专用的床褥和浴巾常换常洗，甚至配了一大堆玩具。我父亲有一次回家探亲，对此大摇其头，直截了当地说：陈影，你不能拿宠物代替自己的儿女。让你的独身主义见鬼去吧。

我笑笑，照旧我行我素。

但后来灵灵的身边还是多了你的身影，一个蹒跚的小不点儿，然后变成一个精力过剩的小男孩。变成明朗的大男孩。倜傥的男人。离家。死亡。

岁月就这样水一般涌流，无始也无终。没有什么力量能使它驻足或改道。河流裹胁着亿万生灵一同前行，包括你，我，他，很可能还有“大妈妈”，一种另类的生灵。

30岁那年，一个不速之客突然出现在我家院子里。真正意义上的不速之客。晚上我照例在网上，不是进聊天室，我认为那是少男少女们喜爱的消遣，而我（从心理上说）已经是千年老树精了。我爱浏览一些“锋利”的网上文章，即使它们有异端邪说之嫌。这天我看了一篇帖子，是对医学的反思，署名“菩提老祖”的（也够老了，和女娲有得一比）。文章说：几千年的医学进步助人类无比强盛，谁不承认这一点就被看成疯子，可惜人们却忽略了最为显而易见的事实？？

“……动物。所有动物社会中基本没有医学（某些动物偶尔能用植物或矿物治病），但它们都健康强壮地繁衍至今。有人说这没有可比性，人类处于进化最高端，越是精巧的身体越易受病原体的攻击；何况人类是密集居住，这大大降低了疫病爆发的阈值。这两点加起来就使医学成为必需。不过，自然界有强有力的反证：非洲的角马、瞪羚、野牛、鬣狗和大猩猩，北美驯鹿，南美的群居蝙蝠，澳洲野狗，各大洋中的海豚，等等。它们和人类一样属于哺乳动物，而且都是密集的群居生活。这些兽群中并非没有疫病，比如澳洲野狗中就有可怕的狂犬病，也有大量的个体死亡。但死亡之筛令动物种群迅速进行基因调整，提升了种群的抵抗力。最终，无医无药的它们战胜了疫病，生气勃勃地繁衍至今？？还要繁衍到千秋万代呢，只要没有人类的戕害。”

文章奚落道：“这么一想真让人类丧气。想想人类一万年来在医学上投入了多少智力和物力资源！想想我们对灿烂的医学明珠是多么自豪！但结果呢，若仅就种群的繁衍、种群的强壮而言（不说个体寿命），人类只是和傻傻的动物们跑了个并肩。大家说说，能否得出这样一个结

论??医学能大大改善人类个体的生存质量，但对种群而言并无益处？！

“或许还有害处呢。医学救助了病人，使许多遗传病患者也能生育后代，终老天年，也就使不良基因逃过了进化之筛；药物尤其是抗生素的滥用，又使人类免疫系统日渐衰弱。总的说来，医学干扰了人类种群的进化，为将来埋下琮琮作响的定时炸弹。所以，在上帝的课堂上，人类一定是个劣等生，因为那位老考官关注的恰恰是种群的强壮，从不关心个体寿命的长短。”

这些见解真真算得上异端邪说了，不过它确实锋利，让我身上起了寒栗。文章的结尾说：

“这么说，人类从神农氏尝药草时就选了一条错路？！——非常可惜，即使我们承认这个观点的正确，文明之河也不会改变流向。医学会照旧发展。药物广告继续充斥电视节目。你不会在孩子高烧时不找医生，我也不会扔掉口袋里的硝酸甘油。原因无它：基因的本性是自私的，对每个人而言，个体的生存比种群的延续份量更重。而对个体的救助必然干扰种群的进化，这是无法豁免的，是一枚硬币的两个面。所以??读到这篇文章的人只当我是放屁。人类还将沿着上帝划定之路前行，哪管什么琮琮作响的声音。”

我把这个帖子看了两篇，摇摇头??我佩服作者目光之锐利，但它充其量是一篇玄谈而已。我把它下载，归档，以便万一哪篇小说中用得上。

灵灵已经在腿边蹭了很久，它对每晚的洗澡习惯了，在催促我呢。我关了电脑，带灵灵洗澡，再用吹风机吹干，然后把它放出浴室。灵灵惬意地抖抖皮毛，信步走出屋门。我自己开始洗澡。

不久我听到灵灵在门口惊慌地狂吠，我喊：灵灵！灵灵！你怎么啦？灵灵仍狂吠不已。我披上浴巾，出屋门，拉开院中的电灯。灵灵对之吠叫的地方是一团混沌，似乎空气在那儿变得粘稠浑浊。浑浊的边缘部分逐渐澄清，凸显出中央一团形状不明的东西。那团东西越来越清晰，变得实体化，然后在两双眼睛的惊视中变成一个男人。

一个浑身赤裸的男人，或者说是大男孩，很年轻，大约二十一二岁。身体蜷曲着，犹如胎儿在子宫。身体实体化的过程也是他逐渐醒来的过程，他抬起头，慢慢睁开眼，目光迷蒙，眸子晶亮如水晶。

老实说，从看到这双目光的第一刻起我就被征服了，血液中激起如潮的母性。我想起灵灵的狗妈妈在大雪天叫开我家院门时就是这样的目光。我会像保护灵灵一样，保护这个从异相世界来的大男孩??他无疑是乘时间机器跨越时空而来，作为科幻作家，我对这一点有足够的心理准

备。

他目光中的迷蒙逐渐消去，站起身。一具异常健美的身躯，是古希腊的塑像被吹入了生命。身高大约一米八九，筋腱清晰，皮肤光滑润泽，剑眉星目。他看见我了，没有说话，没有打招呼的意愿，也不因自己的裸体而窘迫，只是面无表情地看着我。刚才狂吠的灵灵立时变了态度，欢天喜地扑上去，闻来闻去，一窜一蹦地撒欢儿。灵灵在我的过度宠爱下早把野性全磨没了，从不会与陌生人为敌，在它心目中，只要长着两条腿、有人味的都是主人，都应该眷恋和亲近。灵灵的态度加深了我对来客的好感??至少说，被狗鼻子认可的这位，不会是机器人或外星恶魔吧。

那时我并不知道，这个大男孩竟然是从300年后来的一个杀手，而目标恰恰是??我、我未来的丈夫和儿子。

我裹一下浴巾，笑着说：“哟，这么赤身裸体可不符合作客的礼节。从哪来？过去还是未来？我猜一准是未来。”

来人只是简单地点点头，然后不等邀请就径直往屋里走，吩咐一声：“给我找一身衣服。”

我和灵灵跟在他后边进屋，先请他在沙发坐下。我到储藏室去找衣服，心想这位客人可真是家常啊，真是宾至如归啊，吩咐我找衣服都不带一个“请”字。我找来爸爸的一身衣服，客人穿肯定太小，我说你先将就穿吧，明天我到商店给你买合体的衣服。来人穿好，衣服紧绷绷的，手臂和小腿都露出一截，显得很可笑。我笑着重复：

“先将就吧，明天买新的。你饿不饿？给你做晚饭吧。”

他仍然只点点头。我去厨房做饭，灵灵陪着他亲热，但来人对灵灵却异常冷淡，不理不睬，看样子没把它踢走已经是忍让了。我旁观着灵灵的一头热，很替它抱不平。等一大碗肉丝面做好，客人不见了，原来他在院中，躺在摇椅上，双手枕头，漠然地望着夜空。好脾气的灵灵仍毫不生分地陪着他。我喊他回来吃饭：

“不知道未来人的口味，要是不合口味你尽管说。”

他没有说，低头吃饭。这时电话响了，我拿起听筒，是一个陌生女人，声音很有教养，很悦耳，不大听得出年龄。她说：

“你好，是陈影女士吧。戈亮乘时间机器到你那儿，我想已经到了吧。”

这个电话让我很吃惊的，它是从“未来”打到我家，它如何通过总机中转??又是通过哪个时代的总机中转，打死我也弄不明白。还有，这个女人知道我的名字，看来这次时间旅行开始就是以我家为目的，并不是误打误撞地落在这儿。至于她的身份，我判定是戈亮的妈妈，而不是他的姐妹或恋人，因为声音中有一种只可意会的宽厚的慈爱，长辈施于晚辈的那种。我说：

“对，已经到了，正在吃饭呢。”

“谢谢你的招待。能否请他来听电话？”

我把话机递过去：“戈亮??这是你的名字吧。你的电话。”

我发现戈亮的脸色突然变了，身体在刹那间变得僵硬。他极勉强地过来，沉着脸接过电话。电话中说了一会儿，他一言不发，最后才不耐烦地嗯了两声。以我的眼光看来，他和那个女人肯定有什么不愉快，而且是相当严重的不愉快。电话中又说了一会儿，他生硬地说：“知道了。我在这边的事你不用操心。”便把电话回交给我。

那个女人：“陈女士??或者称陈小姐更好一些？”

我笑着说：“如果你想让我满意，最好直呼名字。”

“好吧，陈影，请你关照好戈亮。他孤身一人，面对的又是300年前的陌生世界，要想在短时间适应肯定相当困难。让你麻烦了。拜托啦，我只有拜托你啦。”

我很高兴，因为一个300年后的妈妈把我当成可以信赖的人。“不必客气，我理解做母亲的心??哟，我太孟浪了，你是他母亲吗？”

我想自己的猜测不会错的，但对方朗声大笑：“啊，不不，我只是.....用你们时代的习惯说法，是机器人；用我们时代的习惯说法，是量子态非自然智能一体化网络。我负责照料人类的生活，我是戈亮、你和一切人的忠实仆人。”

我多少有些吃惊。当然，电脑的机器合成音在300年后发展到尽善尽美??这点不值得惊奇。我吃惊的是“她”尽善尽美的感情程序，对戈亮充满了母爱，这种疼爱发自内心，是作不得假的。那么，为什么戈亮对她如此生硬？是一个被惯坏的孩子逆反心理？其后，等我和戈亮熟识后，他说，在300年后的时代，他们一般称她为“大妈妈”，“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管的大妈妈。她的母爱汪洋恣肆，钵满罐溢，想躲开片刻都难。”戈亮嘲讽地说。

大妈妈又向我嘱托一番，挂了电话。那边戈亮低下头吃饭，显然不想把大妈妈的来电作为话题。我看出他和大妈妈之间的生涩，很识相地躲开它，只问了一个纯技术性的问题：从300年后打来电话使用的是什么技术，靠什么来保证双方通话的“实时性”，而没有跨越时空的迟滞。没想到这个问题也把戈亮惹恼了，他恼怒地看我一眼，生硬地说：

“不知道！”

我冷冷地翻他一眼，不再问了。如果来客是这么一个性情乖张、在人情世故上狗屁不通的大爷，我也懒得伺候他。素不相识，凭什么容他在我家发横？只是碍于大妈妈的嘱托，还有……想想他刚现身时迷茫无助的目光！我的心又软了，柔声说：

“天不早了，你该休息了，刚刚经过300年的跋涉啊。”我笑着说，“不知道坐时间机器是否像坐汽车一样累人。我去给你收拾床铺，早点休息吧。”

但愿明早起来你会可爱一些吧，我揶揄地想。

过后，等我和戈亮熟悉后，我才知道那次问起跨时空联络的原理时他为啥发火。他说，他对这项技术确实一窍不通，作为时间机器的乘客，这让他实在脸红。我的问题刺伤了他的自尊心。这项技术牵涉到太多复杂的理论、复杂的数学，难以理解的。他见我没能真正理解他的话意，又加了一句：

“其复杂性已经超过人类大脑的理解力。”

也就是说，并不是他一个人不懂，而是人类全体。所有长着天然脑瓜的自然入。

60年前，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在太平洋深处的某个小岛上修了临时机场。岛上有原住民（我忘了他们属于哪个民族），还处于蒙昧时代。自然了，美国大兵带来的20世纪的科技产品，尤其是那些小杂耍，像打火机啦，瓶装饮料啦，手电筒啦，让这些土人们眼花缭乱，更不用说那只能坐人的大鸟了。二战结束，临时机场撤销，这个小岛暂时又被文明社会遗忘。这些土人们呢？他们在酋长的带领下，每天排成两行守在废机场旁，虔诚地祈祷着，祈祷“白皮肤的神”再次乘着“喷火的大鸟”回来，赐给他们美味的饮食、能打出火的宝贝，等等。

无法让他们相信飞机不是神物，而是人（像他们一样的人）制造的。飞机升空的原理太复杂，牵涉到太多的物理和数学，超出了土人脑瓜的理解范围。

不到三岁时你就知道父亲死了，但你不能理解死亡。死亡太复杂，超出了你那个小脑瓜中已灌装的智慧。我努力向你解释，用你所能理解的词语。我说爸爸睡了，但是和我们不一样，我们呢是晚上睡觉早晨就醒，但他再也不会醒来了。你问：爸爸为什么不会醒来，他太困吗？他在哪儿睡？他那儿分不分白天黑夜？这些问题让我难以招架。

等到你五岁时亲自经历了一次死亡，灵灵的死。那时灵灵已经15岁，相当于古稀老人了。它病了，不吃不喝，身体日渐衰弱。我们请来了兽医，但兽医也无能为力。那些天，灵灵基本不走出狗舍，你在外边唤它，它只是无力地抬起头，歉疚地看看小主人，又趴下去。一天晚上，它突然出来了，摇摇晃晃走向我们。你高兴地喊：灵灵病好了，灵灵病好了！我也很高兴，在碟子里倒了牛奶。灵灵只舔了两口，又过来在我俩的腿上蹭一会儿，摇摇晃晃地返回狗窝。

我想它第二天就会痊愈的。第二天，太阳升起了，你到狗舍前喊灵灵，灵灵不应。你说：妈妈，灵灵为啥不会醒？我过来，见灵灵姿态自然地趴在窝里，伸手摸摸，立时一道寒意顺着我的手臂神经电射入心房：它已经完全冰凉了，僵硬了，再也见不到今天的太阳了。它昨天已经预知了死亡，挣扎着走出窝，是同主人告别的呀。

你从我表情中看到了答案，又不愿相信，胆怯地问我：妈妈，它是不是死了？再也不会醒了？我沉重地点头。心里很后悔没有把灵灵生的狗仔留下一两个。灵灵其实很孤独的，终其一生，基本与自己的同类相隔绝。虽然它在主人这儿享尽宠爱，但它到底是幸运还是不幸呢？

我用纸盒装殓了灵灵，去院里的石榴树下挖坑。你一直跟在我身边，眼眶中盈着泪水。直到灵灵被掩埋，你才知道它“确实”再也不会醒了，于是嚎啕大哭。此后你才真正理解了死亡。

没有几天，你的问题就进了一步，你认真地问：“妈妈，你会死吗？我也会死吗？”我不忍心告诉你真相，同样不忍心欺骗你。我说：“会的，人人都会死的。不过爸妈死了有儿女，儿女死了有孙辈，就这么一代一代传下去，永远没有尽头。”

你苦恼地说：“我不想你死，我也不想死。妈妈你想想办法吧，你一定有办法的。”

我只有叹息。在这件事上，连母亲也是无能为力的。

你的进步令我猝不及防。到十岁时你就告诉我：“其实人类也会死的。科学家说质子会衰变，宇宙会坍塌，人类也当然也逃不脱。人类从蒙昧中慢慢长大，慢慢认识了宇宙，然后就灭亡了，什么也留不下来，连知识也留不下来。至于以后有没有新宇宙，新宇宙中有没有新人类，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了。妈妈，这都是书上说的，我想它说得不错。”说这话时你很平静，很达观，再不是那个在灵灵坟前嚎哭的小孩子了。

我能感受到你思维的锋利，就像奥卡姆剃刀的刀锋。从那时我就怀着隐隐的恐惧：你天生是科学家的胚子，长大后走上科研之路就像水往低处流一样自然。但那恰恰是我要尽力避免的结果呀，我对你父亲有过郑重的承诺。

在我的担忧中，你一天天长大了。

大妈妈说戈亮很难适应300年后的世界。其实，戈亮根本不想适应，或者说，他在片刻之间就完全适应了。从住进我家后，他不出门，不看书，不看电视，不上网，没有电话（当然了，他在300年前的世界里没有朋友和亲人），而且只要不是我挑起话头，他连一句话都懒得说，算得上惜言如金。每天就爱躺在院里的摇椅上，半眯着眼睛看天空，阴沉沉的样子，就像第一天到这儿的表现一样。这已经成了我家的固定风景。

他就这么心安理得地住下，而我也理所当然地接受。几天后我才意识到，其实我一直没有向这个客人发出过邀请，他也从没想过要征求主人的意见，而且住下后颇有些反客为主的架势。我想这是怎么了？我为什么会对这个陌生人如此错爱？一个被母亲惯坏的大男孩，没有礼貌，把我的殷勤服务当成天经地义，很吝啬地不愿吐出一个“谢”字。不过……我没法子不疼爱他，从他第一次睁开眼、以迷茫无助的目光看世界时，我就把他揽在我的羽翼之下了。生物学家说家禽幼仔有“印刻效应”，比如小鹅出蛋壳后如果最先看见一只狗，它就会把这只狗看成至亲，它会一直跟在狗的后面，亦步亦趋，锲而不舍。看来我也有印刻效应，不过是反向的：戈亮第一次睁开眼看见的是我，于是我就把他当成崽崽了。

我一如既往，费尽心机给他做可口的饭菜，得到的评价却令我丧气，一般都是：可以吧。我不讲究。等等。我到成衣店挑选衣服，把他包装成一个相当帅气的男人。每晚催他洗澡，还要先调好水温，把洗发香波和沐浴液备好。

说到底，戈亮并不惹人生厌，他的坏脾气只是率真天性的流露，我不会和他一般见识的。我真正不满的是他对灵灵的态度。不管灵灵如何亲热他，他始终是冷冰冰的。有一次我委婉地劝他，不要冷了灵灵的心，看它多热乎你！戈亮生硬地说：我不喜欢任何宠物，见不得它们的奴才相。

我被噎得倒吸一口气，再次领教了他的坏脾气。

时间长了我发现，他的自尊心太强，近于病态。他的坏脾气多半是

由此而来。那天我又同他讨论时间机器。我已经知道他并不懂时空旅行的技术，很怕这个话题触及他病态的自尊心；但我又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作为唯一亲眼看见时空旅行的科幻作家，这种好奇心可以理解吧，至少同潘多拉相比，罪过要轻一些。

我小心翼翼地扯起这个话题。我说，我一向相信时间机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因为理论已经确认了时空虫洞的存在。虽然虫洞里引力极强，所造成的潮汐力足以把任何生物体撕碎，没有哪个宇航员能够通过它。但这只是技术上的困难，而技术上的困难不管再艰巨，总归是可以解决的。比如：可以扫描宇航员的身体，把所得的全部信息送过虫洞，再根据信息进行人体的重组。这当然非常困难，但至少理论上可行。

想不通的是哲理。时空旅行无法绕过一个悖论：预知未来和自由意志的悖逆。你从A时间回到B时间，那么AB之间的历史是“已经发生”的，理论上说对于你来说是已知的，是确定的；但你有自由意志，你可以根据已知的信息，非要迫使这段历史发生某些改变（否则你干嘛千日迢迢地跑回过去？），那么AB之间的历史又不确定了，已经凝固的历史被搅动了。这种搅动会导致更典型的悖论：比如你回到过去，杀死了你的外祖父（或妈妈，爸爸，当然是在生下你之前），那怎么会有未来的一个你来干这件事？

说不通。没有任何人能说通。

不管讲通讲不通，时空旅行我已经亲眼见过了。科学的信条之一是：理论与事实相悖时，以事实为准。我想，唯一可行的解释是：在时空旅行中，微观的悖论是允许存在的，就像数学曲线中的奇点。奇点也是违犯逻辑的，但它们在无比坚实的数学现实中无处不在，也并没因此造成数学大厦的整体崩塌。在很多问题中，只要用某种数学技巧就可以绕过它。

我很想和阿亮（我已经用这个昵称了）讨论这件事，毕竟他是300年后的人，又亲身乘坐过时间机器，见识总比我强吧。阿亮却一直以沉默为回应。我对他提到了外祖父悖论，说：

“数学中的奇点可以通过某种技巧来绕过，那么在时空旅行中如何屏蔽这些‘奇点’？是不是有某种法则，天然地令你回避你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使你不可能杀死你的直系亲属，从而导致自己在时空中的湮灭？”

这只是纯哲理性的探讨，我也没注意到措辞是否合适。没想到又一次惹得阿亮勃然大怒：

“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

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你真是个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的女人！干嘛对我杀死父母这么感兴趣？你的天性喜欢血腥？”

我恼火地站起来，心想这家伙最好滚他妈的远远的，滚回到300年后去。我回到自己书房，沉着脸，发呆。半个小时后戈亮来了，虽然装得若无其事，但眸子里藏着尴尬。他是来道歉的。我当然不会认真和他呕气，便笑笑，请他坐下。戈亮说：

“来几天了，还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你。你的生理年龄比我大9岁，实际年龄大了309岁，按说是我的曾曾祖辈了，可你这么年轻，我不能喊你老姑奶吧。”

我响应了这个笨拙的笑话：“我想你不用去查家谱排辈份了，就叫我陈姐吧。”

“陈姐，我想出门走走。”

“好的，我早劝你出去逛逛，看看300年前的市容。是你自己开车，还是我开车带你去？噢，对了，你会不会开现在的汽车？300年的技术差距一定不小吧。”

“开车？街上没有taxi吗？”

我说当然有，你想乘taxi吗？他说是的。那时我不知道，他对taxi的理解与我不同。而且我犯了一个很笨的错误??他没朝我要钱，我也忘了给他。戈亮出门了，半个小时后，我听见一辆出租在大门口猛按喇叭。打开门，司机脸色阴沉，戈亮从后车窗里伸出手，恼怒地向我要钱。我忙说：“哟哟，真对不起，我把这事给忘了，实在对不起。”急急跑回去，取出家中所有的现款。我问司机车费是多少，司机没个好脸色，抢白道：

“这位少爷是月亮上下来的？坐车不知道带钱，还说什么：没听说坐taxi还要钱！原来天下还有不要钱的出租？我该当白伺候你？”

阿亮忍着怒气，一副虎落平阳被犬欺的憋屈。我想，不要钱的出租肯定有的，在300年后的街上随处可见，无人驾驶，乘客一上车电脑自动激活，随客人的吩咐任意来去.....我无法向司机解释，总不能对他公开阿亮的身份。司机接过钱，仍然不依不饶：

“又不知道家里住址，哪个区什么街多少号，一概不知道。二十大几的人了，看盘面满靓的，不像是傻子呀。多亏我还记得是在这儿载的

客，要不你家公子就成丧家犬啦。”他低声说一句：“废物。”

声音虽然小，我想戈亮肯定听见了，但他隐忍着。我想得赶紧把司机岔开，便问阿亮事情办完没有，他摇摇头。我问司机包租一天是多少钱：

“200？给你250。啊，不妥，这不是骂你二百五吗？干脆给300吧。你带我弟弟出去办事，他说上哪儿你就上哪儿，完了给我送回家。他是外地人，不识路，你要保证不出岔子。”

司机是个见钱眼开的家伙，立时喜动颜色，连说：好说，好说，保你弟弟丢不了。我把家里地址、电话写纸上，塞到阿亮的口袋里，把剩余的钱也全塞进他。车开走了，我回到家，直摇头。不知道阿亮在300年后是什么档次的角色，至少在现在的世界里真是废物。随之想起他此行的目的，从种种迹象看，似乎他此来准备得很仓促，没有什么周密的计划。到底是干什么来了？纯粹是阔少的游山玩水？为什么在300年后就认准了我家？

一会儿电话响了，是大妈妈的。我说：“戈亮出门办事了，办什么事他没告诉我。”

那边担心地问：“他一人？他可不一定认得路。”

如果这句话是在刚才那一幕之前说的，我会笑她闲操心，但这会儿我知道她的担心并不多余。我笑道：“不仅不认路，还不知道付钱。不过你别担心，我已经安排好了。”

“谢谢，你费心啦。我了解他，没有一点儿生活自理能力，这几天里一定没少让你费心。脾气又格涩，你要多担待。”

还用得着你说？我早就领教了。当然这话我不会对大妈妈说。我好奇地问：“客气话就不用说了，请问你如何从300年后对我打电话？能不能用最简单的话向我解释一下。”

大妈妈犹豫片刻，说，这项技术确实复杂，牵涉到很多高深的时空拓补学理论、多维阿贝尔变换等，一会儿半会儿说不清。不知道会不会耽误你的时间。

我明白了？她知道我听不懂，这是照顾我的面子。“那就以后再说吧。”

对方稍停，我直觉到她有重要事要说。那边果然说：“陈影，我想有些情况应该告诉你，否则对你是不公平的。不过请你不必太吃惊，事情

并没有表面情况那样严重。”

我已经吃惊了：“什么事？到底是什么事？”

“戈亮??回到300年前是去杀人的。”

“杀??人？”

“对。一共去了三个人，或者说三个杀手。你是戈亮的目标，这可能是针对你本人，或者是你的丈夫，你的儿子。”她补充道，“你未来的丈夫和儿子。”

我当然大为吃惊。杀手！目标就是我！这些天我一直与一个杀手住在一个独院内！如果让爹妈知道，还不把二老吓出心脏病。不过我不大相信，以我的眼光看，虽然戈亮是个被惯坏的、臭脾气的大男孩，但无论如何与“冷血杀手”沾不上边。说句刻薄话，以他的道行，当杀手不够格。大妈妈忙安慰：“我刚才已经说过，你不必太吃惊。这个跨时空 **计划实际只是三个孩子头脑发热的产物，不一定真能实行的。”

这会儿我忽然悟出，戈亮为什么对“外祖父悖论”那样反感。实际他才是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一个心理扭曲的家伙，本性上对血腥味很厌恶，却违背本性来当杀手。也许（我冷冷地想）他行凶后，我的鲜血会使他到卫生间大呕一顿呢。

“我不吃惊的，我这人一向晕胆大。说说根由吧，我，或者我的丈夫，我的儿女，为啥会值得300年后的杀手专程赶来动手。”

大妈妈轻叹一声：“其实，真正目标是你未来的儿子。据历史记载，那个时代有三个最杰出的研究量子计算机的科学家，他是其中之一。这三个人解决了量子计算机的四大难题??量子隐性远程传态测量中的波包塌缩；多自由度系统环境中系统的量子耗散；量子退相干效应；量子固体电路如何在常态（常温、常压等）中运行量子态??从此量子计算机真正进入实用，得到非常迅猛的发展，直接导致了??‘我’的诞生。现在一般称做量子态非自然智能一体化网络，这个名称包括了量子计算机、生物计算机、光子计算机等。”

“这是好事啊，我生出这么一个天才儿子，你们该赶到300年前为我颁发一个一吨重的勋章才对，干嘛反而要杀我呢。”

大妈妈在苦笑（非自然智能也会苦笑）：“恐怕是因为非自然智能的发展太迅猛了。现在，我全心全意地照料着人们的生活。不过??人的自尊心是很强的。”

虽然她用辞委婉，语焉不详，我立即明白了。在300年后，非自然智能已经成了实际的主人，而人类只落了个主人的名份。大妈妈不光照料着人类的生活，恐怕还要代替人类思考，因为，按戈亮透露出来的点滴情况看，人类智力对那个时代的科技已经无能为力了。

大妈妈实际上告诉了我两点：1、人脑不如计算机。不是偶然的落后，而是无法逆转的趋势。2、人类（至少是某些人）已经后悔了，不惜跨越时空，杀死300年前的三个科学家以阻止它。

在我的时代，人们有时会讨论一个小问题，即人脑和电脑的一个差别：行为可否预知。

电脑的行为是确定的，可以预知的。对于确定的程序、确定的输入参数、确定的边界条件来说，结果一定是确定的。所谓模糊数学，就其本质上说也是确定的。万能的电脑所难以办到的事情之一，就是产生真正的随机数字（电脑中只能产生伪随机数字）。

人的行为则不能完全预知。当然，大部分是可以预知的：比如大多数男人见到裸体美女都会心跳加速；一个从小受仁爱熏陶的人不会成为杀人犯；如此等等。但是不能完全、精确地预知：一个姑娘参加舞会前决定挑哪件衣服；楚霸王在哪一刻决定自杀；爱因斯坦在哪一瞬间爆发灵感；等等。

两者之间的这个差别其实没什么复杂的原因，只取决于两个因素：1、组织的复杂化程度。人们已经知道，连最简单的牛顿运动，如果是三体以上，也是难以预知的。而人脑是自然界最复杂的组织。2、组织的精细化程度，人脑的精细足以显示出量子效应。总之，人脑组织的复杂化和精细化就能产生自由意志。

旧式计算机在复杂化和精细化上没达到临界点，而量子计算机达到了。戈亮后来对我说，量子计算机的诞生完全抹平了人脑和电脑的差别??不，只是抹去了电脑不如人脑的差别，它们从此也具备了直觉、灵感、感情、欲望、创造力、我识、自主意识等这类人类从来据为已有的东西。而人脑不如电脑的那些差别不但没抹平，相反被爆炸性地放大：比如非自然智能的规模（可以无限拓展）、思维的速度（光速）、思维的可延续性（没有生死接替）、接口的透明，等等。这些优点，自然智能根本无法企及。

量子计算机在初诞生时，只是被当做技术性的进步，并没被看做天翻地覆的大事件。但它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很快就显现。电脑成了大妈妈，完全操控着文明（注意，不再是人类文明）的航向。人类仍被毕恭毕敬地供在庙堂上，只不过成了傀儡，白痴皇帝。戈亮激愤地说：说白

了，人类现在只是大妈妈的宠物，就像灵灵是你的宠物一样（我知道戈亮为什么讨厌灵灵了）！

所以，三个热血青年决定，宁可毁掉这一切，让历史倒退300年，至少人们可以做自己的主人。

我紧张地思索着，不敢完全相信大妈妈的话。像戈亮一样，我在大妈妈面前也有自卑感，对她的超智力有深深的畏惧。她说的一切都合情合理，对我坦诚以待，对戈亮爱心深厚，毫无怨怼??但如果这都是假象？相信大妈妈的智力能轻易玩弄我于股掌之中。我尽量沉住气仔细探问：

“你说戈亮其实不是来杀我，而是杀我的儿子。”

“对，有多种方法，他可以杀掉将成为你丈夫的任何男人，可以破坏你的生育能力，可以杀掉你儿子，当然，最可靠的办法是现在就杀掉你。”

我尽量平淡地问：“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戈亮已经来了一星期，也许你的警告送来时我已经变成一具尸体了。”

“我想他不一定会真的付诸实施，至少在一个月内不会。我非常了解他：善良，无私，软心肠。他们三人是一时的冲动，其实并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恐怕是300年前的美国科幻片看多了吧。”她笑着说，有意冲淡这件事的严重性。“我希望这最好是一场虚惊，他们到300年前逛一趟，想通了，再高高兴兴地回来。我不想让他在那个时代受到敌意的对待。不过??为你负责，我决定还是告诉你。”

一个疑点从我心里浮上来：“戈亮他们乘时间机器来??他对时间机器一窍不通??机器是谁操纵的？他们瞒着你偷了时间机器？”

“当然不是。他们提出要求，是我安排的，是我送他们回去的。”

“你？送三个杀手回到300年前，杀掉量子计算机的奠基人，从而杀死你自己？”

“我永远是人类忠实的仆人，我会无条件地执行主人的一切命令。如果他们明说是返回过去杀人，我还有理由拒绝，但他们说只是一趟游玩。”她平静地说，“当然，我也知道自己不会被杀死。并不是我能精确预知未来，不，我只知道已经存在的历史，知道从你到我这300年的历史。但是，一旦有人去干涉历史，那个‘过去’对我也成未来了，不可以预知。我只是相信一点：一两个人改变不了历史的大进程。个人有自由意志，人类没有。”

停一停，她说：“据我所知，你在文章里表达过类似的观点，虽然你的看法还没有完全条理化。陈影，我很佩服你的。”

我没有被杀。你爸爸没有被杀。也没人偷走我的子宫摘除我的卵巢。你平安降生了。你不知道那一刻我心中是多么欣慰。

一个丑陋的小家伙，不睁眼，哭声理直气壮，嘹亮如歌。只要抱你到怀里，你就急切地四处拱奶头，拱到了就巴唧，如同贪婪的蚕宝宝。你的吮吸让我腋窝中的血管发困，有一种特殊的快感。我能感到你的神经和我是相通的。

你是小崽崽，不是小囡囡。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本来生男生女有对等的几率，男女在科学研究中的才智也没有高下之分。但我对这一点一直不安??戈亮和大妈妈都曾明确预言我将生儿子的，这么说，历史并没有改变？

不，不会再有人杀你了，因为我已经对杀手做出了承诺：让你终生远离科学研究。人是有自由意志的，我能做到这点。

但我始终不能完全剝掉心中的惧意。我的直觉是对的，30年后，死神最终追上了你，就在你做出那个科学突破之前。

大妈妈通报的情况让我心乱如麻。心乱的核心原因是：我不知道拿那个宝货怎么办。如果他是一个完全冷血的杀手倒好办了，我可以打110，或者在他的茶饭里加上氰化钾。偏偏他不是。他只是一个想扮演人类英雄的没有经验的演员，第一次上舞台，很有点手足失措，刻薄一点说是志大才疏。但他不失为一个令人疼爱的大孩子，他的动机是纯洁的。我拿他怎么办？

我和大妈妈道别，挂断电话，站在电话机旁发愣。眼前就像立着戈亮的妈妈（真正的人类妈妈），50岁左右的妇女，很亲切，很精干，相当操劳，非常溺爱孩子，对孩子的乖张无可奈何。我从直觉上相信大妈妈说的一切，但内心深处仍有一个声音在警告：不能这么轻信。毕竟，甘心送戈亮他们回到过去从而杀死自己，即使是当妈妈的，做到这个份上也太离奇。至于我自诩的直觉??少说什么直觉吧，那是对人类而言，对人类的思维速度而言。现在你面对的是超智力，她能在一微秒内筛选10G种选择，在一纳秒内做出正确的表情，在和你谈话的同一瞬间并行处理十万件其它事件。在她面前还奢谈什么直觉？

我忽然惊省：戈亮快回来了，我至少得做一点准备吧。报警？我想还没到那份儿上，派出所的警察大叔们恐怕也不相信什么时空杀手的神话。准备武器？屋里只有一把维吾尔族的匕首，是我去新疆英吉莎旅游时买的，很漂亮，锃亮的刀身，透明有机玻璃的刀把，刀把端部镶着吉

尔吉斯的金属币??只是一个玩具嘛，我从来都是把它当玩具，今天它要暂时改行回归本职了。我把它从柜中取出，压在枕头下，心中摆脱不了一种怪怪的感觉：游戏，好笑。我不相信它能用到戈亮身上。

好，武器准备好了，现在该给杀手做饭去了，今天给他做什么改样的饭菜??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神经质地大笑起来。

门口有喇叭声。这回司机像换了一个人，非常亲热地和我打招呼，送我名片，说以后用车尽管呼他。看他前倨后恭的样子，就知道他这趟肯定没少赚。戈亮手中多了一个皮包，进门后吩咐我调好热水，他要马上洗澡。他皱着眉头说外边太脏，21世纪怎么这么脏？这会儿我似乎完全忘了他是杀手，像听话的女佣一样，为他调好温水，备好换洗衣服。戈亮进去了，隔着浴室门听见哗哗的水声。皮包随随便便留在客厅。我忽然想到，应该检查一下皮包，这不是卑鄙，完全是必要的自卫。

我一边为自己做着宽解，一边侧耳听着浴室的动静，悄悄打开皮包。里面的东西让我吃一惊：一把锋利的匕首，一把仿五四手枪！他真的搞到了凶器，这个杀手真要进入角色啦！不清楚凶器是从什么地方买的，听说有**的黑市，一定是那个贪财的司机领他去的。

我数数包里的钱，只剩下200多元。走时塞给他3000多元呢。不知道一只手枪的黑市价是多少，估计司机没少揩油。这是一定的，那么个财迷，碰见这样的呆鹅还不趁机猛宰。

瞪着两把凶器，我不得不开始认真对待大妈妈的警告。想想这事也够“他妈妈的”的了，这个凶手太有福气，一个被害人（大妈妈）亲自送他回来，远隔300年还在关心他的起居；另一个被害人（我）与他非亲非故，却要管他吃管他住，还掏钱帮他买凶器。而凶手呢，心安理得地照单全收。一句话，我们有些贱气，而他未免厚颜。

但是很奇怪，不管心中怎么想，我没有想到报警，更没打算冷不妨捅他一刀。我像是被魔住了。过后我对此找到了解释：我内心认为这个大男孩当杀手是角色反串，非常吃力的反串，不会付诸实施的。这两件刀枪不是武器，只是道具。连道具也算不上，只是玩具。

你很小就在玩具上表现出过人的天才。反应敏锐，思维清晰，对事物的深层联系有天然的直觉和全局观。五岁那年，你从我的旧书箱中扒出一件智力玩具：华容道。很简单的玩具，一个方框内挤着曹操（个头最大，是 2×2 的方块），四员大将（张飞、赵云，马超，黄忠，都是 2×1 的竖条），关羽（是 1×2 的横条）。六个人把华容道基本挤满了，只剩下 1×2 的空格，要求你想法借着这点空格把棋子挪来倒去，从华容道里救曹操出来。这个玩具看来简单玩起来难，非常难，当年曾经难煞

我了，主要是关羽难对付，横刀而立，怎么挪他都挡着曹操的马蹄。半月后我最终走通了，走通的一刻曾欣喜若狂。

你拿来问我该怎么玩，我想了一会儿，发现已经把走法忘得干干净净。我只是告诉你规矩，说你自己试着来吧。我知道，对于一个五岁的孩子，这个玩具的难度是大了一些。你拿起华容道窝在墙角，开始认真摆弄。那时我还在暗笑，心想这个玩具能让你安静几天吧。但20分钟后你来了，说：“妈妈，我走通了。”我根本不信，不过没把怀疑露出来，说：“真的吗？给妈妈再走一遍，妈妈还不会呢。”你走起来，各步走法记得清清楚楚，挪子如飞，大块头的曹操很快从下方的缺口漏出来。

你那会儿当然欣喜，但并不是我当年的狂喜。看来，这件玩具对你而言并不太难，你也没把它看成多大的胜利。

我看着你稚气的笑容，心中涌出深沉的惧意。我当然高兴儿子是天才，但“天才”难免和“科学研究”有天然的扯连。可我对杀手发过重誓的：决不让你研究科学，尤其是量子计算机。我会信守诺言，尽自己的最大能力来引导你。但??也许我拗不过你？我的自由意志改变不了你的自由意志？

在那之后有一段时间，你对智力玩具入了迷，催着我、求着我为你买来很多，魔方、七连环、九连环、八宝疙瘩、魔球、魔得乐，等等，没有哪一种能难倒你。我一向对智力玩具的发明者由衷钦佩，智力玩具不像那些系统科学，如解析几何、光学、有机化学，它们是系统的，是多少代才智的累积，后来者可以站在巨人的肩上去攀摘果实。所以，即使是中等才智，只要非常努力，也能达到足够的深度。而发明智力玩具纯粹是天才之光的偶然迸射，没有这份才气，再努力也白搭。或者是零，或者是100分，没有中流成绩。玩智力玩具也多少类似，我甚至建议拿它作标准来考察一个人的本底智力，我想那是最准确的。所以，你的每次成功都使我的惧意增加一分。

那些天我常常做一个相同的梦：你在攀登峭壁，峭壁是由千万件智力玩具垒成的，摇摇欲坠。但你全然不顾，一阶一阶向上攀爬。每爬上一阶，就会回头对我得意地笑。我害怕，我想唤你、劝你、求你下来。但我喊不出声音，手脚也不能稍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你往高处爬，爬呀，爬呀，你的身影缩成了芥子，而峭壁的重心已经超出了底面的范围，很快就要轰然坍塌……然后我突然惊醒，嘴里发苦，额上冷汗涔涔。我摸黑来到隔壁房间，你在小床里睡得正香。

亲眼看到戈亮备好的凶器后，我还是一如既往地照料他，做饭，为他收拾床铺，同他闲聊。我问他，300年后究竟是怎样的生活？如果对时空旅行者没有什么职业道德的要求（科幻小说中常常设定：时空旅行者

不得向“过去”的人们泄露“未来”的细节)，请他对我讲一讲。我很好奇呢。他没说什么“职业道德”，却也不讲，只是懒懒地应了一句：没什么好讲的。

我问：“你妈妈呢？不是指大妈妈，是说你真正的妈妈。她知道你这趟旅行吗？”

我悄悄观察他对这个问题的反应。没有反应。他极简单地答：我没妈妈。

不知道他是孤儿，还是那时已经是机械化生殖了。我没敢问下去，怕再戳着他的痛处。

后来两人道过晚安，回去睡觉。睡在床上我揶揄自己：你真的走火入魔了啊！竟然同杀手言笑晏晏，和平共处。而且，我竟然很快入睡了，并没有紧张得失眠。

不过夜里我醒了。屋里有轻微的鼻息声，我屏住呼吸仔细辨听，没错。我镇静地微睁开眼，透过睫毛的疏影，看见戈亮站在夜色中，就在我的头顶，一动不动，如一张黑色的剪影。他要动手了！一只手慢慢伸过来，几乎触到我的脸，停住。我能感觉到他手指的热量。我想，该不该摸出枕下的匕首，大吼一声捅过去？我没有，因为屋子的氛围中感觉不到丝毫杀气，相反倒是一片温馨。很久之后，他的手指慢慢缩回去，轻步后退，轻轻地出门，关门。走了。

留下我一人发呆。他来干什么？下手前的踩盘子？似乎用不着吧，可以肯定的是，他这次没有带凶器。我十分惊诧于自己的镇定，临大事有静气，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这份胆气，便是去做职业杀手也绰绰有余了。比戈亮强。

我苦笑着摸摸自己的脸颊，似乎感到那个手指所留下的温暖和滑润。

一个人照料孩子非常吃力，特别是你两岁时，常常闹病，高烧，打吊针。你又白又胖，额头的血管不好找，总是扎几次才能扎上。护士见你来住院就紧张，越紧张越扎不准。扎针时你哭得像头凶猛的小豹子，手脚猛烈地弹动。别的妈妈逢到这种场合就躲到远处，让爸爸或爷爷（男人们心硬一些）来摁住孩子的手脚。我不能躲，我只有含泪摁着你，长长的针头就像扎在我心里。

一场肺炎终于过去了，我也累得散了架。晚上和你同榻，大病初愈的你特别亢奋，不睡觉，也不让我睡，缠着我给你讲故事。我实在太困了，说话都不连贯，讲着讲着你就会喊起来：妈妈你讲错啦！你讲错

啦！你咋乱讲嘛！我实在支撑不住，因极度困乏而暴躁易怒，凶狠地命令你住嘴，不许再搅混妈妈。你扁着嘴巴要哭，我恶狠狠地吼：不许哭！哭一声我捶死你！

你被吓住了，缩起小身体不敢动。我于心不忍，但瞌睡战胜了我，很快入睡了。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似睡非睡中有东西在摩挲我的脸。我勉强睁开眼，是你的小手指??那么娇嫩柔软的手指，胆怯地摸我的脸，摸我的乳房。摸一下，缩回去，再摸。在那一瞬间我回到了三年前，感受到戈亮的手指在我脸颊上留下的温暖和滑润。

看来你是不甘心自己睡不着而妈妈呼呼大睡，想把我搅醒又有点儿胆怯。我又好气又好笑，决定不睬你，转身自顾睡觉。不过，你的胆子慢慢大起来，摸了一会儿见我没动静，竟然大声唱起来！用催眠曲的曲调唱着：小明妈妈睡着喽！太阳晒着屁股喽！

我终于憋不住了，突然翻过身，抱着你猛亲一通：“小坏蛋，我叫你唱，我叫你搅我瞌睡！”你开始时很害怕，但很快知道我不是发怒，于是搂着我脖子，格格格地笑起来，笑得喘不过气。

真是天使般的笑声啊。我的心醉了，困顿也被赶跑了。我搂住你，絮絮地讲着故事，直到你睡熟。

第二天早饭，戈亮向我要钱。我揶揄地想：进步了啊，出门知道要钱了。我问他到哪儿去，他说看两个同伴，时空旅行的同伴。

两个同谋，同案犯。我在心里为他校正。嘴里却在问：“在哪儿？我得估计需要多少费用。”他说一个在以色列的特拉维夫，一个在越南的海防市。我皱起眉头：“那怎么去得了？出国得申请办护照，很麻烦的，关键是你没有身份证。”

“我有的，身分识别卡，在这儿。”他指着右肩头。

我在那儿摸到一粒谷子大小的硬物，摇摇头：“不行的，那是300年后的识别卡，在这个时代没有相应的底档。而且，现在使用纸质身份证。”

我与他面面相觑。我小心地问（怕伤了他的自尊心）：“难道你一点不知道300年前的情况？你们来前没做一点准备？”舌头下压着一句话：“就凭这点道行，还想完成你们的崇高使命？总不能指靠被杀对象事事为你想办法。”

戈亮脸红了：“我们走得太仓促，是临时决定，随即找大妈妈，催着她立即启动了时间旅行器。”

我沉默了，生怕说出什么话来刺伤他。过了一会儿，他闷闷地说：“真的没办法？”

“去以色列真的没办法，除非公开你的身份，再申请特别护照。那是不现实的。去越南可以吧，那儿边界不严，旅游团队很多。我给你借一张身份证，大样不差就能混过去。你可以随团出去，再自由活动，只要在日程之内随团回国，可以通融的。我找昆明的朋友安排。”

他闷闷地说：“谢谢。”扭头回自己屋。

我心中莞尔：这孩子进步了，知道道谢了。自从他到我家，这是第一次啊。

我很快安排妥当，戈亮第二天就走了。让这个家伙搅了几天，乍一走，屋里空落落的，我反倒不习惯了。现在，我可以静下心来想想，该如何妥善处理这件事。我一直在为他辩解：他的决定是一时冲动，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很可能不会付诸实施。而且??也要考虑到动机是高尚的，说句自私的话吧，如果不是牵涉到我的儿子，说不定我会和他同仇敌忾、帮他完成使命的。毕竟我和他是同类，而大妈妈是异类。即使现在，我相信也可以用爱心感化他，把杀手变成朋友。

但晚上看到的一则网上消息打破了我的自信：以色列特拉维夫市的一名天才少年莫名其妙地被杀害，他今年13岁，已经是耶路撒冷大学的学生，主攻量子计算机的研究。凶手随即饮弹自毙，身份不明，显然不是以色列人，但高效率的以色列警方至今查不到他进入国境的任何记录。

网上还有凶手的照片，一眼看去，我就判定是戈亮的同伴，或同谋。极健美的身躯，落难王孙般的高贵和寡合，懒散的目光。我不知道大妈妈是否警告过被杀的少年或其父母，但看来，无所不能的大妈妈并不能掌控一切。

现在我真正感到了威胁。

七天后戈亮返回，变得更加阴沉寡言。我想他肯定知道了在以色列发生的事。那位同伴以自己的行为、自己的牺牲树立了榜样，催促他赶快履行自己的责任。这会儿他正在沉默中淬硬自己的感情，排除本性的干扰，准备对我下手了。我像个局外人而非凶杀的目标，冷静地观察着他。

我问他有什么打算，是不是要多住一段时间。如果他决心融入“现在”，那就要早做打算。戈亮又发怒了：“你是要赶我走吗？”

我冷冷地说：“你已经不是孩子了，话说出口前要掂量一下，看是否会伤害别人。你应该记住，别人和你一样也有自尊心的。”

我撇下他，回到书房。半个小时后他来了，认真地向我道歉。我并没有打算认真同他呕气，也就把这一页掀过去了。午饭时他直夸我做的饭香，真是美味。我忍住笑说：我叫你学礼貌，可不要学虚伪，我的饭真的比300年后的饭好吃？他说真的，一点不是虚伪，我真想天天吃你做的饭。我笑道：那我就受宠若惊啦。

就在那天下午，他突然对我敞开心扉，说了很多很多。他讲述着，我静静地听。他说300年后世界上到处是大妈妈的大能和大爱，弥天漫地，万物浸泡其中。大妈妈掌控着一切，包括推进科学，因为人类的自然智力同她相比早就不值一提了；大妈妈以无限的爱心为人类服务，从生到死，无微不至。人类是大妈妈心爱的宠物，比你宠灵灵更甚。你如果心情不好，可以踢灵灵一脚。大妈妈绝对不会的，她对每个人都恭谨有加。她以自己的高尚衬托出人的卑琐。生活在那个时代真幸福啊，什么事都不干，什么心都不用操。

“所以我们三个人再也忍不住了，决定返回300年前杀死几个科学家，宁可历史倒退300年。”他突兀地说。

他只是没明说，要杀的人包括我儿子。

我想再落实一下大妈妈说过的话。我问：“大妈妈知道你们此行的目的不？”

“我们没说，但她肯定知道，瞒不过她的。没有什么事能瞒过她。”

“既然知道，她还为你们安排时空旅行？”

戈亮冷笑：“她的誓言是绝对服从人类嘛。”

那么，大妈妈说的是实情。那么，三个大男孩是利用她的服从来谋害她，这种做法??总好像不大地道吧，虽然我似乎应该站在戈亮的立场上。

还有，不要忘了，他们杀死大妈妈，是通过杀我儿子来实现呢。

很奇怪，从这次谈话之后，戈亮那个行动计划的时钟完全停摆了。他把凶器顺手扔到墙角，从此不再看一眼。他平心静气地住下来，什么也不做，真像到表姐家度假的男孩。我巴不得他这样，也就不再打问。春天，小草长肥了，柳絮在空中飘荡，还有看不见的春天花粉。戈亮的过敏性鼻炎很厉害地发作了，一连串的喷嚏，止不住的鼻涕眼泪，眼结

膜红红的，鼻粘膜和上呼吸道痒得令他发疯，最厉害时晚上还要哮喘，弄得他萎靡不振。

他看似健美的身体实际中看不中用。戈亮说，300年后85%以上的人都过敏，无疑人们太受娇惯了。当然，那时不用你担心，大妈妈会为你提供净化过的空气，提醒你服用高效的激素药物。还是有妈的孩子幸福啊。

我很心疼他，带他去变去，哗啦哗啦地摇晃着玻璃水壶。附近的花鸟市场有塑料的喷水壶，可惜它是塑料的。当然，玻璃的水壶易碎。我宽容卖塑料态反应科看病，打了针，又用伯克宁喷鼻剂每天喷着，总算把病情控制住了。这天北京来电话，北大和清华的科幻节定在两天后举办。我是特邀嘉宾之一，答应过要出席的，现在该出发了。灵灵我已安排好，让邻居代养着。现在的问题是戈亮怎么办。像他这样没有一点自理能力，留家里怕是要饿死的，烙个大饼套在脖子上也只知道啃前边那块。只好带他一块去了。当然我没说饿死不饿死的话，只是说：“跟我去吧，你想，带一个未来人参加科幻节多有意义啊。不过你放心，我会把这意义埋在心底，绝不会透露你未来人的身份。”阿亮无可无不可的，说，行啊，跟你去。

两校科幻节的日程安排得很紧，本来可以合在一起开的，但（接待的肖苏说）北大和清华都很牛，会场放在哪家，另一家就会觉得没面子。这么着只好设两个会场。国内有名的科幻作家都来了，A老师，B老师，C老师，我都很熟的。共三个女作者，其它两人家在北京，所以给我安排了一个单间，带套间的，于是我让戈亮也住这儿了。我是想省几个宿费，也方便就近照顾他。戈亮来我家后，已经让我的花销大大超支。我知道，这么安排，肯定有人用暧昧的眼光看我们，但我不在乎。

晚上，我照例为戈亮调好水温，他进去洗澡。学生们来了，有北大科幻协会会长刘度，清华科幻协会会长董明，负责此次会务的姑娘肖苏。刘度进来就笑：“久仰久仰，没想到陈老师这么年轻漂亮。读你的小说，我总以为你是80岁的老人，男的，白须飘飘，目光苍凉，**草履，在**上瞑目打坐。”

我说：“你是骂我呢，我的小说一定非常沉闷、乏味、老气横秋，对吧。”

刘度笑：“不不，哪能呢，绝对说不上沉闷乏味，老气横秋倒是有一点。不过还是换个褒义词吧：那叫沧桑感。”

正说着，戈亮出来了，只穿着三角裤，一身漂亮的肌肉，对客人不理不睬的，径直回他的套间里去穿衣服。几个学生看看他，互相交换着

目光，肯定是各有想法，屋里的谈话因此有片刻的迟滞。我忙说：

“我的表弟。非要跟我来看看北大、清华。这是所有年轻人心中的圣地。你们是天之骄子啊，13亿人优中选优的精英。刘度，听说你考上北大前，高考期间还写了部10万字的科幻小说？董明，听说你在高中就精通两门外语？”他们笑着点头，董明纠正是“粗通而已”，“非常佩服你们的精力和才气。和你们比，我已经是老朽了。真的，到你们这里办讲座，我很自卑的。”

肖苏笑了：“我们才自卑呢。我们既勇敢又自卑：克服了自卑，勇敢地参加科幻协会。你知道，在大学里，尤其是在北大清华，科幻被认为是小毛头们才干的事。不过，我们舍不下从中学里就种下的科幻情结。”

我呻吟着：“天哪，北大清华学生说自卑，还让我活吗？我这就自杀，你们别拦。”

他们都笑了。不过，第二天在会场上，我对他们的自卑倒是有了验证。那天是在北大的一个学术报告厅，参加的学生有近300人，北京各高校的科幻协会都派了代表。A、B、C等作家全到场，在讲台上坐了一排。戈亮被安排到下边第一排坐下。可能是赴京途中受了刺激，他的过敏鼻炎又犯了，满大厅不时响起旁若无人的响亮的啊嚏声。

我们没料到，讲座刚开始就有一个“反科幻”的学生搅场，他第一个发言，说：

“我今天是看到你们的海报，顺便进来听听的。我从来不看科幻作品，我认为科幻就是胡说八道。”

满场默然，没有一个科幻迷起来反驳。科幻作家们也不好表态，只有A老师回了两句，但也过于温和了。我不知道满座的沉默是什么原因：是绅士风度，还是真的自卑？我忍不住要过话筒：

“对这位同学的话，我想说几句。王朔曾在一篇文章中说，他从来不看金庸的武侠小说，因为金庸的武侠小说如何如何糟糕。在此我奉劝王朔大师，还有这位同学：你们完全可以决定不看什么作品，可以讨厌它，拿这些书覆瓮擦腓，那是你们的自由，没人会干涉。但如果你们想在文章中，或在大厅广众中，公开指责这些作品，那就必须先看过再批驳，否则就是对读者和听众的不尊重。也恰恰显露了你们的浅薄。”

会场中有轻微的笑声。没人鼓掌。我又在想那个问题：宽容还是自卑，也许两者都有吧。我看看戈亮，他在用目光对我表示支持（那一刻我真想把他的身份公布于众！）。不过那个搅场者还是有羞耻心的，几分钟后悄悄溜出了会场。

会场的气氛慢慢活跃了，学生们提了很多问题，不外是问各人的创作经历，软硬科幻的分别，等等，台上的作家轮流作答。有这几位大腕作家挡阵，我相对清闲一些。后来一个女生——是负责会务的肖苏——点了我的将：

“我有一个问题请陈影老师回答。杨振宁先生曾说过，科学发展的极致是宗教。请问你如何理解这句话？”

我有点慌乱，咽口唾沫：“这个问题太大，天地都包含其中了，换个人回答行不？我想请A老师或B老师回答，比较合适。”

那两人促狭地说：“啊不，不，你回答最合适，忘了你的笔名是女媧？补天的女媧肯定能回答这个问题。大家欢迎她，给她一点掌声！”

在掌声中，我只好鸭子上架。理一理思路，我说：

“杨振宁先生的原话是：科学发展的终点是哲学，哲学发展的终点是宗教。不过肖苏同学已经做了简化，那我也把哲学抛一边吧。我想，科学和宗教的内在联系，第一当然是对大自然的敬畏。科学已经解答了‘世界是什么样子’，但还没有解决‘为什么世界是这个样子’。我们面对的宇宙有着非常严格、非常简洁、非常优美的规律——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不是一个乱七八糟毫无秩序的世界？谁是宇宙的管理者？在宇宙大爆炸之前，是谁事先定出宇宙演化必须遵循的规律？不知道。所以，科学越是昌明，我们对大自然越是敬畏，类同于信徒对上帝的敬畏。关于这一点有很多科学家诠释过，我不想多说了。”

我喝口水，继续：“我想说的倒是另一点，人们不常说的，那就是：科学在另一种意义上复活了宿命论。不对吧，科学就是最大程度地释放人的能动性，怎么能和宿命扯到一块儿？别急，听我慢慢道来。当科学的矛头对外（变革客观世界）时，没有宿命的问题。科学已经帮助人类无比强大，逐渐进入自由王国。当然也让人们知道了一些终生的禁行线，比如不能超越光速，不能有永动机，粒子的测不准，熵增不可逆，不能避免宇宙灭亡（这一点已经有点宿命论的味道了），等等。但一般来说，这些禁行线对人类心理没有什么伤害。

“如果把科学的矛头对内，对着人类自己，麻烦就来了。自指就会产生悖论，客观规律与能动性的悖论。我们常说：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终将完全认识人类文明的发展规律——这句话是什么意思？翻译过来就是：人类殚精竭虑，胼手胝足，劈开荆棘，推开浮沙，终于找到了正确的文明之路，平坦，坚实，用整块花岗岩铺成。上面镌着上帝的圣谕：此路往达自由王国，令尔等沿此路前行，不得越雷池半步？这就是我们追求的自由？一个和宇宙一样大的玩笑。”

下面熙熙嚷嚷，嘈杂声中夹着响亮的啊嚏。我忽然想到，这次带戈亮来，带对了，我正可把这个问题回答透彻，也许能解开他的心结。我笑着说：

“听下边的动静是不服？我继续说。以上是纯逻辑性的玄谈，下面说实证。实证太多，举不胜举。比如克隆人，大家都知道，克隆人的出现将极大地冲击人类的道德伦理体系。国际社会一致反对克隆人，联合国最近还通过了一个公约（虽然没有约束力）。但克隆人能挡得住吗？我敢打赌，绝对挡不住，人类意志之外的某种力量必将使我们走上‘上帝划定之路’。其实有没有克隆人还是个小疥癣，如果对医学来个整体的反思，我们会发现一些根本性的悖逆。”我介绍了网上那位菩提老祖很异端的观点，“……这么说，医学实际上只对人类个体的生存质量有利，而对整个人类种族的繁衍无益，甚至有害。不过，即使我们承认这一点，文明之路也绝不会改变，我们‘命定’要走这条路，靠医学而不是靠自然选择来保障种群的繁衍。

“再说战争。战争是人类社会的怪胎，兽性随着文明的进步而同步强化。在这点上我们比野兽可强多了，兽类也有同性相残，偶尔有过杀行为，但哪里比得上人类这样专业，这样波澜壮阔！我是个和平主义者，我相信人类中的智者都憎恶战争。但是，人类意志之外的某种东西推着我们往这条路上走。作为个人，你尽可以反战、拒服兵役、甚至以**抗议越南战争。但作为整体，人类文明必然和战争密不可分。现在，假定有了时间机器??顺便宣布一则消息，人类在2305年前将发明时间机器，这是确实消息，请在场的人作好记录。说不定已经有人乘坐它来今天开会呢。”

大家以为我是幽默，哄堂大笑。我看看戈亮，他得意地目光闪动。

“假如有了时间机器，坚定的和平主义者作为强者回到过去，回到人类先祖走出非洲那一刻，对那些蒙昧人严加管束，谆谆教导，把战争两个字从他们头脑中完全挖出去，然后，一万年的人类历史便是一万年的和平史??可能吗？我想在座没人会相信吧。

“战争也许有一天终能消灭，但其它罪行，如强奸、谋杀、盗窃、暴力、自杀等，就更不能根除了，它们将相伴人类终生。为什么会这样？如果人类没有原罪，一片光明，那该多么令人向往！不过，那只能是完美主义者的幻想。”

我停了片刻，“再说人工智能的发展。”我有意把这个话题放在最后。我看看第一排的阿亮，这番话主要是对他说的：

“我历来不认为人类智能比人工智能高贵。它们都是物质自组织的产

物，当自组织的复杂化程度和精细化程度达到临界点，就会产生智慧，没有也不需要有一个外在的上帝为它吹入灵魂。所以，总有一天，非自然智能会赶上和超过人类，我对这一点毫不惊奇。当然，大多数人接受不了这一点，不愿意非自然智能代替人类成为地球的主人，这种看法算不上顽固保守，这是我们的生存本能决定的。那我们赶紧行动起来，来个‘八月十五杀鞑子’，全球大串联，就定在今年中秋节砸碎全世界所有电脑，彻底根除后患，解放全人类??可能吗？你们说可能吗？谁都知道答案的。个人有自由意志，人类就整体而言并无自由意志。我们得沿着‘客观规律’所决定的、或者说上帝所划定的路前行。所谓‘人类的自由意志’只是一个完美的骗局。”

学生们显然不信服我的话，这从他们的目光中就能看到。不过我不在乎，我只在乎阿亮的反应。如果这番话多少能纾解他的心结，我就满意了。

命定之路是不能改变的，不管阿亮他们三位做出怎样的牺牲。但个人有自由意志。我可以让你远离科学。

这样做很难。你天生是科学家的胚子。记得童年到少年时你就常常提一些怪问题，让我难以回答。你问：妈妈，我眼里看到的山啦，云啦，大海啦，和你看到的是不是完全一样？你问：光线从上百亿光年远的星星跑到这儿，会不会疲劳？你问：男女的性染色体是XX和XY，为什么不是XX和YY呢，因为从常理推断，那才是最简洁的设计。

初中你迷恋上了音乐，但即使如此，你也是从“物理角度”上迷恋。你问：为什么各民族的音乐都是八度和音？这里有什么物理原因？外星人的音乐会不会是九度和音、十度和音？人和动物、甚至植物都喜欢听音乐，能产生快感，这里有没有什么深层面上的联系？

不管怎么说，我终于发现了音乐可以拴住你的心。我因势利导，为你请了出色的老师，把你领进音乐的殿堂。高考时你考上了中国音乐学院的作曲系。你在这儿如鱼得水，大二时的作品就已经有全国性的影响。音乐评论界说你的《时间与终点》（这更像物理学论文的篇名，而不像是乐曲的篇名）有“超越年龄的深沉和苍凉”，说它像《命运交响乐》一样，旋律中能听到命运的敲门声。

我总算吁了一口气。

从北大到宾馆路不远，我们步行回去，刘度他们同我告别，让肖苏送我俩。一路上阿亮仍没话，有点发呆，也许我在会场上说的话对他有所触动。肖苏一直好奇地观察着他，悄悄对我说：你表弟有一种很特殊的气质。我说什么气质？她说不好说，很高贵那种，就像是英国皇族成

员落到非洲土人堆里那种感觉。又说：他比你小七八岁吧，这不算缺点。我有些发窘，说你瞎想什么嘛，他真是我的表弟。肖苏格格笑了：你不必辩白，我不打听个人隐私。

平心而论，我带着这么一个大男孩出门，又同居一室，难免令人生疑的。我认真说：“真不是你想象的姐弟恋。如果是，我会爽快承认的，我又不是歌星影星，要捂着自己的婚事或恋情，怕冷了异性歌迷的心。”我笑着说，“实话说吧，他是300年后来的未来人，乘时间机器来的。”

“那好呀，未来人先生，让我们握握手。”

阿亮同她握手，问她：“今天会场上，我陈姐答出了你的问题吗？”

肖苏笑道：“非常有说服力，我决定退出科幻协会，正考虑皈依哪种宗教呢。”她转回头向我：“陈老师，”

我说，喊陈姐，我听着“老师”别扭。

“陈姐，你今天说的：个人有自由意志，人类整体没有自由意志，让我想起了量子效应的坍缩。微观粒子的行为不可预测，它们可以通过量子隧道到达任何地方，可以从真空中凭空出现虚粒子，等等。有时想想都害怕，原来我们眼前所有硬梆梆的实体，都是由四处逃逸的幽灵组成！但大量粒子集合之后，这些‘自由意志’就突然消失了，只能老老实实地遵照宏观物体的行为规则，一个弹子不会从真空中突然出现，我们的身体也不会穿过墙壁。你看，这和你所说的人类行为是不是很类似？我知道量子行为和人类行为风马牛不相及，但两者确实相象。”

我说没什么难理解的，一点也不高深，都不过是一个几率问题。大量个体的集合，把几率较小的可能性抵消了，只有几率最大的可能性才能表现出来。

“不过陈姐，我总觉得你的看法太消极，如果人类走的是‘命定’之路，那我们都可以无所作为了，反正是命定的嘛。”

“恰恰相反。这条路‘命定’了大多数的人会积极进取，呕心沥血地寻找那条命定之路。看破红尘而自杀的只会是少数，就算它们是有‘自由意志’的‘量子’吧。”

“又一个悖论。一个怪圈。”

我们都笑。我说打住吧，不要浪费良辰美景了，这种讨论最终会陷入玄谈。阿亮停下来，仰面向天，一连串响亮的喷嚏喷薄而出。我担心

她说：“哟，鼻炎又犯了吧，今天不该让你出来活动的。快用伯克宁。”

阿亮眼泪汪汪，说：“在宾馆里，忘带了。”

我暗自摇头，他连自己的事也不知道操心：“怪我忘了提醒你。快回去吧。”

肖苏奇怪地看着阿亮，小声对我说：“陈姐，也许他真是300年后的人呢。你听他的口音，有一股特殊的味儿，特别的字正腔圆，比齐越、赵忠祥的播音腔还地道。我是在北京长大的，也从没听过这么高贵的口音。”

我用玩笑搪塞：“是嘛？我明天推荐他到央视台，把老赵和罗京的饭碗抢过来。”

晚上我悉心照料他，先关闭了窗户。手边没有喷雾器，我就用嘴含水把屋里喷遍（降低空气中的花粉含量），又催着他使用伯克宁喷鼻剂。去宾馆医务室为他讨来地塞米松。到11点，他的发作势头总算止住了。阿亮半倚在床上，看着我跑前跑后为他忙碌，真心地说：“陈姐，谢谢你。”

我甜甜地笑：“不用客气嘛。”心想自己算得上教导有方，才半个多月，就把一个被惯坏的大男孩教会了礼貌。想想很有成就感的。

阿亮还有些喘，睡不着觉，我陪着他闲聊。他说：没想到你对大妈妈篡位的前景看得这么平淡。我说：我当然不愿意看到，但有些事非人力所能扭转。再说，人类也不是天生贵胄，不是上帝的嫡长子，都是物质自组织的一种形式罢了。非自然智能和我们的唯一区别是，我们的智能从零起步，而大妈妈是从100起步（人类为她准备了比较高的智力基础）。也许还有一个区别：我们最终能达到高度1000，而它能达到一万亿。阿亮沉重地说：

“那么我回来错了？我们只能无所作为？”

“不，该干嘛你还干嘛。生物进化史上大多数物种都注定要灭绝，但这并不妨碍该种族最后的个体仍要挣扎求生，奏完最后一段悲壮的乐曲。”我握住他的手，决定把话说透，“不过不一定非要杀人。阿亮，我已经知道了你返回300年后的目的。你有两个同伴，其中在以色列的那位已经动手了，杀了一位少年天才。”

阿亮苦涩地摇头：“我不会再干那件事了，越南那位也不会干了。其实我早就动摇了，你今晚那些话是压垮毛驴的最后一根稻草。你说个人有自由意志，很对。我那时决定回来杀你的儿子??是自由意志，现在改

变决定??也是自由意志。不杀人了，不杀你，不杀你丈夫。不过，我只是决定了不干什么，还不知道该干什么。”

“我丈夫还不知道在哪儿哪，我儿子还在外婆的大腿上转筋呢。”我笑，“不过我向你承诺，如果我有了儿子或女儿，我会让他（她）远离科学研究。我这么做并不是指认科学有罪，我只是为了你，为了你的苦心。还有，我也不敢保证一定能做到??我的儿女也有自由意志呀??但我一定尽力去做。”

阿亮笑着说：“谢谢。这样我算没有白忙活一趟，也算多多少少改变了历史。我不再是废物了，对吧。”

他用的是玩笑口吻，不过玩笑后是浓酽的酸苦。我心中作疼，再次郑重承诺：“你放心，我会尽力去做。”

你在大三时突然来了那个电话，让我异常震惊。震惊之余心中泛起一种恍惚感，似乎这是注定要发生的，而且似乎是我早就预知的。你说：经过两个月的思索，你决定改行搞物理，要背弃阿波罗去皈依缪斯。我尽力劝你慎重。你在作曲界已经有了相当名气，前途无量，这么突兀地转到一个全新领域，很可能要失败的，弄得两头全耽搁。

你说：“这些理由我全都考虑过了，但说服不了自己。我一直是站在科学的殿堂之外看它的内部，越是这样，越觉得科学神秘、迷人，令我生出宗教般的敬畏。两个月前我听了科学院周院士的报告，对量子力学特别入迷。比如孪生光子的超距作用，比如人的观察将导致量子效应的坍缩，比如在量子状态中的因果逆动。我觉得它们已经越出了科学的疆界，达到哲学的领域，甚至到了宗教的天地……”

我不由想起杨振宁先生关于科学、哲学和宗教的那段话，觉得相隔20年的时空在这儿接合了。我摇摇头，打断你的话：“你是否打算主攻量子计算机？”

“对呀，妈妈你怎么知道？”

我苦笑：“你已经决定了吗？不可更改？”

“是的，其实这些年我一直在自学物理专业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我和周院士有过一次长谈，他是一位不蹈旧规的长者，竟然答应收我这个门外汉做研究生。他说我有悟性，有时候悟性比学业基础更重要。我的研究方向是量子计算机的退相干，你对这个课题了解吗？”

我了解。我不了解细节，但了解它的意义，深知它将导致什么，比你的导师还清楚。科学家都是很睿智的，他们能看到50年后的世界，也

许能到100年??而戈亮已经让我看到300年后了。我仍坚持着不答应你，不是一定要改变结局，而是为了对戈亮的承诺，我说：小明，你听我讲一个故事，好吗？这个故事我已经零零碎碎、旁敲侧击地对你说过，但今天我想完整地、清晰地讲给你。

我讲了戈亮的一生，你爸爸的一生。你一直沉默地听着，偶尔对时空旅行或“大妈妈”提一些问题。也许是我多年来的潜移默化，你看来对这个故事很有心理准备。最后我说：“妈妈只有一个要求：你把这个决定的实施向后推迟一年，如果一年后你的热情还没有熄灭，我不再拦你。不要怪妈妈自私，我只是不想让你爸爸的牺牲显得毫无价值。行吗？”

你在犹豫。你已经心急如焚，要向科学要塞发起强攻，一切牺牲早已置之度外。探索欲是人类最顽固的本性之一，一如人们的食欲和性欲。即使某一天，某个发现笃定将导致人类的灭亡，仍会有数不清的科学家们争先恐后、奋不顾身地向它扑过去。其中就有你。

你总算答应了：“好吧，一年后我再和妈妈谈这件事。”

我很宽慰：“谢谢你，儿子，我很抱歉，让你去还父母的债。”

你平静地说：“干嘛对儿子客气，是我应该做的，不管是对你，还是对我从没见面的爸爸。妈妈再见。”

我就是在那个晚上从戈亮那儿接受了生命的种子，俗话说这是撞门喜。那晚我们长谈到两点，然后分别洗浴。等我洗浴后，候在客厅的戈亮把我从后边抱住，我温和地推开他，说：“不要这样，我们两个不适合的，年龄相差太悬殊。”

戈亮笑：“相差309岁，对不？但我们的生理年龄只差9岁，我不会把这点差别看到眼里。”

我说：“不，不是生理年龄，而是心理年龄。咱们的交往从一开始就把你我的角色都固定了，我一直是长姊甚至是母亲的角色。我无法完成从长辈到情人的角色转换，单是想想都有犯罪感。”

戈亮仍是笑：“没关系的，你说过我们相差309岁呢，别说咱们没有血缘，即使你是我的长辈，也早出五服、十服了。”

我没想到他又拐回去在这儿等我，被他的诡辩逗笑了：“你可真是，正说反说都有理。”我发现，走出心理阴影的阿亮笑起来灿烂明亮，非常迷人。最终我屈服于他强势的爱情，我的独身主义在他的一招攻势前就溃不成军。然后是一夜欢愉，戈亮表现得又体贴又激情。事后我说：“糟糕，我可能怀孕的。今天正好是我的受孕期，咱们又没采取措施。”

戈亮不在乎地说：“那不正好嘛，那就把儿子生下来呗。”

我纠正他：“你干嘛老说儿子，也可能是女儿的。Heorshe。”

戈亮没有同我争，但并不改变他的提法：“我决定不走了，不返回300年后了。留在这儿，同你一块儿操持家庭，像一对鸟夫妻，每天飞出去为黄口小儿找虫子。”

我想起一件事：“噢，我想咱们的儿子（我不自觉受了他的影响）一定很聪明的，你想，300年的时空距离，一定有充分的远缘杂交优势。你说对不对？”

戈亮苦笑：“让他像你吧，可别像我这个废物。”

我恼火地说：“听着，如果你想留下来和我生活，就得收起他妈的这些自卑，活得像个男人。”

阿亮没有说话，搂紧我，当作他的道歉。忽然我的身体僵硬了，一个念头电光般闪过脑际。阿亮感觉到我的异常，问我怎么了，我说没事，然后用热吻堵住他的嘴巴。再度缠绵后阿亮乏了，搂着我入睡。我不敢稍动，在暮色中大睁两眼，心中思潮翻滚。也许??这一切恰恰是大妈妈的阴谋？她巧借几个幼稚青年的跨时空杀人计划，把戈亮送到我的身边，让我们相爱，把一颗优良的种子种到我的子宫里，然后??由戈亮的儿子去完成那个使命，完成大妈妈所需要的科学突破。

让戈亮父子成为敌人，道义上的敌人。

我想自己是走火入魔了。这种想法太纤曲，太钻牛角尖，也会陷入“何为因何为果”这样逻辑上的悖论（大妈妈的阴谋成功前她是否存在？）。这样的胡思乱想不符合我的思维惯势。但我无法完全排除它。关键是我惧怕大妈妈的智力，它和我们的智慧不是一个数量级的。所以??也许她会变不可能为可能。

阿亮睡得很熟，像婴儿一样毫无心事。我怜悯地轻抚他的背部，决心不把我的疑问告诉他。如果他知道自己竟然成为大妈妈阴谋的执行者，一定会在自责和自我怀疑中发疯的。我要一生一世守住这个秘密，把十字架自己扛起来。

第二天我俩返回南都市我的家??应该是我们的家了。第一件事当然是到邻居家接回灵灵。灵灵立起身来围着我们蹦，狂吠不止，那意思是我们竟然忍心把它一丢五天，实在太绝情，不可原谅。我们用抚爱和美食安抚住它。看得出戈亮对灵灵的态度起了大变化，不再讨厌它了。

戈亮一连几天在沉思，还是躺在院子里的摇椅中，一只手捋着身边灵灵的脊毛。我问他想什么，他说：我在想怎样融入“现在”，怎样尽当爸的责任。可惜到现在还没有发现自己有什么生存技能。我笑着安慰：不着急的，不着急的，把蜜月度完再操心也不迟。

戈亮没等蜜月过完就出门了，我想他是去找工作，没有说破，也没有拦他。我很欣喜，做了丈夫（和准爸爸）的阿亮在一夜间长大了，成熟了，有了责任感。我没陪他出去，留在家里等大妈妈的电话，我估计该打来了，结果正如我所料。大妈妈问戈亮的情况。我说他的过敏性鼻炎犯了，很难受，不过这些天已经控制住。她歉然道：

“怪我没把他照看好。你知道，把2305年的抗过敏药，还有衣服，带回到2005年有技术上的困难。”

“不必担心了，我已经用21世纪的药物把病情控制住。”

我本不想说出我对大妈妈的怀疑，但不知道为什么没能管住舌头。也许（我冷笑着想）我说不说都是一回事，以大妈妈的智力，一定已经发明了读脑术，可以隔着300年的时空，清楚地读出我的思维。我说：

“大妈妈，有一个消息我想你已经知道了吧。我同戈亮相爱了，并且很可能我已经受孕。可能是男孩，一个具有远缘杂交优势的天才，能够完成你所说的科学突破。我说得对吗大妈妈？”

我隔着300年的时空仔细辨听着她的心声。大妈妈沉默片刻??以她光速的思维速度，不需要这个缓冲时间吧，我疑虑地想??叹息道：“陈影，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怪想法。你在心底还是把我当成异类，是不是？你我之间的沟通和互信真的这么难吗？陈影，没有你暗示的那些阴谋。你把我当成妖怪了，或是万能的上帝了。要知道既仁慈又万能的上帝绝不存在，那也是一个自由意志和客观存在之间的悖论。”她笑着说，显然想用笑话调节我们之间的氛围。

也许我错把她妖魔化了，或者我在斗智中根本不是她的对手。在她明朗的笑声中，我的疑虑很快消融，觉得难为情。大妈妈接着说：

“我确实不知道你们已经相爱，更不知道你将生男还是生女。我说过，自从有人去干涉历史，自那之后的变化就非我能预知。我和你处在同样的时间坐标上。我只能肯定一点：不管戈亮他们去做了什么，变化都将是很小的，属于‘微扰动’，不会改变历史的大趋势。”她又开了一个玩笑，“有我的存在就是一个铁证。我思故我在，我在故我对。”

我和解地说：“大妈妈，我是开玩笑。别放在心里。”

我告诉她，戈亮很可能不再返回，打算定居在“现在”。她说：“我也有这样的估计。那就有劳你啦，劳你好好照顾他。我把一副担子交给你了。”

“错！这话可是大大的错误。现在他是我的丈夫，男子汉大丈夫，我准备小鸟依人般靠在他肩膀上，让他照顾哩。”

我们都笑了，大妈妈有些尴尬地说：“在母亲心里，孩子永远长不大??请原谅我以他的母亲自居。我只是他的仆人，不过多年的老女仆已经熬成妈了。你说对吗？”

我想她说的对。至少在我心里，这个非自然智能已经有了性别和身份：女性。戈亮的妈妈。

大妈妈说她以后还会常来电话的，我们亲切地道别。

我为戈亮找到一份最合适的工作：科幻创作。虽然他说自己“不学无术”，远离300年后那个时代的科学主流和思想主流，但至少说，耳濡目染，他肯定知道未来社会的很多细节。在我的科幻创作中，最头疼的恰恰是细节的建造。所以，如果我们俩优势互补，比翼双飞，什么雨果奖星云奖都不在话下。

对我的如簧巧舌，他平静地（内含苦涩地）说：“你说的不是创作，只是记录。”

“那也行啊，不当科幻作家，去当史学家。写《三百年未来史》，更是盖了帽了，能写“未来史”的历史学家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他在我的嘻笑中轻松了，说：好吧，听你的。

那个蜜月中我们真是如胶似漆。关上院门，天地都归我俩独有。每隔一会儿，两人的嘴巴就会自动凑到一起，像是电脑的自动程序??其实男女的亲吻确实是程序控制的，上帝设计的程序，通过荷尔蒙和神经通路来实现。我以前很有些老气横秋的，自认为是千年老树精了，已经参透了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没想到，戈亮让我变成了初涉爱河的小女孩。

我们都没有料到诀别在即，我想大妈妈也没料到。像上次的突然到来一样，阿亮又突然走了，而灵灵照例充当了唯一的目击者。一次痛快淋漓的 ** 后，我们去冲澡。阿亮先出浴室，围着浴巾。我正在浴室内用毛巾擦拭，忽然听到灵灵的惊吠，一如戈亮出现那天。侧耳听听，外边没有戈亮的声音。这些天，戈亮已经同灵灵非常亲昵了，他不该对灵灵的惊吠这样毫无反应.....忽然，不祥的念头如电光划过黑夜，我疾忙推开浴室门。一股气浪扑面而来，带着那个男人熟悉的味道，他刚才裹的

浴巾委顿在客厅的地板上，灵灵还在对着空中惊吠。我跑到客厅，跑到卧室，跑到院里。到处没有阿亮的身影，清冷的月光无声地落在我的肩头。

他就这样突兀地消失，一去不返。

他能到哪儿去？这个世界上他没有一个熟人，除了越南那位同行者，但他不会赤身裸体跑越南去吧。我已经猜到了他的不幸，但强迫自己不相信它。我想一定是大妈妈用时间机器把他强招回去了。虽然很可能那也意味着永别，意味着时空永隔，毕竟心理上好承受一些。其实我知道这是在欺骗自己，阿亮怎么可能这么决绝地离开我，一句告别都不说？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

我盼着大妈妈的电话。恼人的是，我与她的联系是单向的，我没法主动打过去。在令人揪心的等待中，更加阴暗的念头也悄悄浮上来。也许，大妈妈并不是把他招回去，而是干脆把他“抹去”了。她有作案动机啊，她借着三个热血青年的冲动，把他们送到现在，也为我送来了优秀的基因源。现在，“交配”已经完成，该把戈亮除去了，否则他一旦醒悟，也许会狠心除去自己的天才儿子……

我肯定是疯了。我知道这些完全是胡思乱想。但不管怎样，阿亮彻底失踪，如同滴在火炉上的一滴水。灵灵也觉察到了家中的不幸，先是没头没脑地四处寻找，吠叫，而后是垂头丧气。我坐卧不宁，饭吃不下觉睡不好，抱着渺茫的希望，一心等大妈妈的电话。60天过去了，我的怀孕反应已经很重，嗜酸，呕吐，困乏无力。那粒种子发芽了，长出根须茎叶了，而我的悲伤已经快熬干。每一次电话铃响我都会扑过去，连灵灵也会陪着我跑向电话，但都不是大妈妈打来的。有一次是肖苏的电话，我涕泪满面，第一句话就问：“你有戈亮的消息？”

她当然没有，阿亮怎么可能上她那儿去呢。她连声安慰我，要在网络上帮我查。我想起曾对她矢口否认同阿亮的关系，便哽咽着解释：“他已经是我的丈夫。他突然失踪了。”

肖苏只有尽力安慰我，但我和她都知道，这些安慰非常苍白无力。

大妈妈的电话终于来了，接电话时我竟然很冷静，连自己都感到意外。大妈妈一开口照例先问阿亮的情形，我说：

“他失踪了，在64天前突然失踪了。你对他的失踪一点也不知情，是不是？大妈妈，我已经怀孕两个月，阿亮非常疼爱他的儿子，绝不会拿儿子去交换什么历史使命……”

大妈妈当然听懂了我的话中话，打断我：“等一下，我立即在历史中

查询，过一会儿再把电话打回来。不过，按说他不会回到300年后或其它时间的，任何时间机器都在我的掌控中。”

她挂了电话，几分钟后又打过来：“陈影，如我所料，在新的历史中没有他的踪影。请你相信，他的失踪和我无关，我真的毫不知情。陈影，我知道你的心境，但请你相信我。难道你信不过一个妈妈？”

她的声音非常真诚，不由我不信。我悲伤地说：“那他究竟到哪儿去了？他绝不会丢下妻子和胎儿一去不返的。”

“陈影你要挺住。我想，他可能已经不在人世了。时间旅行中旅行者要经过时空虫洞再行重组，个别情况下重组的个体会失稳，在瞬间解体，粒子化。历史中有这样的例子，但很少，我还没来得及把这项技术完善。请你想想，他突然消失时周围有什么异常吗？”

“我似乎觉察到一股气浪。”

“那就是了，我想阿亮已经遭遇不幸。绝不是谋害，只是技术上的失误。我很痛心，很内疚。但那已经不可挽回，除非用他的信息备份再次重组，但这是违禁的。陈影，你愿意这样做吗？你如果愿意，我可以提出申请为你破例。”

我默然良久，最终拒绝了这种诱惑。我不想看到另一个阿亮，那是对原阿亮的亵渎。当然，重组的阿亮会和原来的阿亮（时空旅行前的阿亮）一模一样，但我能接受他吗？这个阿亮没有来到我家之后的经历，那么，把我和他之间的一切重来一遍？我怀着他的骨肉再和他初恋？

不。和阿亮的爱情只能有一次，即使是绝对完美的技术也不能让它复演。他不是三个月后的他，而我也不是三个月前的我了。

大妈妈对戈亮之死的解释合情合理。我想，用奥卡姆剃刀来评判，这应该是最简约最合逻辑的解释，而不是我那些阴暗的怀疑。即使如此，我也不敢完全相信她的话。因为……还是那句话，同这样的超智力说什么奥卡姆剃刀，就如一头毛驴同苏东坡谈禅打机锋。但我又没有任何根据来怀疑，最多是把怀疑深埋心底。我客气地同她道别，希望她在“冥冥中”保佑我的孩子，免遭他父亲的噩运。另外，如果有阿亮的消息一定尽早通知我??这是我唯一的希望了。

一直没有阿亮的消息，看来他确实已经悄然回归虚空，不带走一片云彩，不留下一丝涟漪。大妈妈倒是常打电话来，和我保持了30年的联系，一直到你去世后中断。倒不是说你的死亡同大妈妈有什么关联，也不是我对她再度生疑，都不是的。不过从你去世之后，我再没有兴趣同她交谈了。和她再谈话，只能唤起痛苦的记忆，把伤口上的痂皮揭

开。

舞台上的两个主角都过早下场，我扮演的角色也该结束了。

你很听我的话，又在音乐学院呆了一年。一年后你仍坚持转行，我叹息着，没有再阻拦。10年后，也就是你30岁那年，八月盛夏是科学界的喜日，量子计算机技术的那四个重要突破相继完成，成功者的名单中却没有你。听到这个消息后，我不由想起那个心酸的老掉牙的笑话：恋人结婚了，新郎不是我。

历史的结局没有变，变的是细节。但毕竟变了一点，我想阿亮九泉之下也该瞑目了??毕竟他阻止了自己的儿子去犯罪（他心目中的犯罪）。上帝挑选了另一个天才去完成“注定”要完成的突破，就像是在蜂房中，蜂群会在适当的时候在蜂巢中搭上两个王台，用蜂王浆喂王台中的幼虫，谁先爬出王台谁就是新王，晚出生者则被咬死。蜂群可以说是无意识的，但你放心，它们绝不会忘记搭筑王台；正像集体无意识的人群，绝不会让“应该出生”的科学家空缺。科学发现也像蜂王之争一样残忍，成者王侯败者成灰。历史只记得成功者，不记得失败者，尽管失败者也是智力超绝的天才，也曾为科学呕心沥血，燃尽智慧。

我犹豫着没打电话，不知道该如何安慰你。这是我心中终生的痛，因为那样也许能改变你的命运。不过也说不准，命运可能比一个电话的力量更强大吧。晚上，你的电话打来了，声音听不太清，里面夹杂着呼呼的风声，也许还夹带着酒气。你冲动地告诉妈妈：你的研究已经取得突破，正在整理，最多一个月后就会发表！是和那位成功者同样的结论！

我说：“孩子你要想开一点。你还年轻，以后还有机会的。”

你苦涩地说：“没有机会了，至少是很难了！我起步太晚，感觉上已经穷尽心智。今后恐怕很难做出突破，至少是难以做出这样重大的突破。”那晚你第一次对我敞开心扉，说出了久藏心中的话。你激情地说：“我恨爸爸，那个从未睹面的爸爸。他的什么承诺扭曲了我的一生！”

我黯然无语，实际上你该恨妈妈才对呀。不怪你爸，那完全是我对他的承诺。而且，如果我没有强劝你推迟一年转行，你已经走在所有人的前面了??但那又恰恰是你父亲的完全失败，他的努力和献身将变得毫无意义。一个两难选择，一个解不开的结。

我意识到你是在狂奔的车上打电话时已经太晚了，我焦急地说：“你是不是在开着车打电话？立即停下，停下，停在路边冷静半个小时，停下来咱娘儿俩再好好聊。听见了吗？”

你没有停下，话筒中仍是呼呼的风声，和车轮高速行驶的沙沙声。然后是一声惊呼。猛烈的撞击声。你的手机一定撞坏了，听筒中一片沉寂。

我没有目睹你的死亡，但我亲耳听见了。2000公里外的死亡，就像是发生在异相时空中。在你流着血走向死亡时，当你的灵魂向虚空中飞散时，我只能徒劳地按电话键，打北京的110，催促他们尽快找到失事的汽车。我的心已经碎了，再也不能修复，因为我那一刻已经看见了你一生的结局。

废楼十三层

作者：柳文扬

一、偶遇

必须得说说我是怎么认识郭宜的。

那时假，我刚转到这所学校。也说不上是自卑还是矜持，我不想接近班里其他同学。在我眼里，他们是一个整体，三十八双眼睛好像老准备着刺探我的秘密。

这种隔阂在一星期里就土崩瓦解了。事情的起因是一张纸条，贴在食堂门外公告栏里的白纸条。

当时我捧着饭盒走出食堂，很是惊讶辣子鸡丁居然要八块钱一份。忽听一人喊到：“哇，三千七啦！”这嘶哑的声音和巨大的数字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我本能的意思识到他是在说那个和爱情并称为两大祸水的东西。三千七啊，四百六十二点五份辣子鸡丁在脑海里盘旋。这个声音是来自公告栏前的一堆脑袋当中，所以我也挤了进去。

众脑袋原来都是在观赏许多白纸条，白纸条上分别写着：“黄金右脚，九百元。”“魔力戒指，一千二百元。”“泡美眉巧克力，一千元。”等等等。其中标价最高的是“银牙，三千七百元。”

我喜出望外了。这儿的风俗竟和我原来那个学校一样，游戏装备是公开买卖的。生活在这里是多么幸福啊。我悄悄记下了那张纸条上的游戏帐号，然后嘿嘿地笑着走了。

晚饭后，我简直没有心思去自习室。可能是在新环境里发生的老故事令人激动吧，其实，这种情况我经历过不少次了，很简单，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最多再请个公证人。熬到九点半的时候，我跑回了宿舍，洗漱之后(有些人说，真人MUD游戏迷们是不洗脸、不刷牙的，这是对我们的污蔑)，躺到了床上。

每人的床头都有一根个人终端联接线，想用它的话，你得按月交钱。我把联接线拉出来，接在自己后脑的隐藏插座里。

好多人在迷上了网络真人游戏后，都会分不清真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但我不是。我只当它是一场梦——惊险、刺激、快乐和无拘无束的梦。插好联接线，闭上眼睛，我就沉进梦里。

“布莱姆·斯托克站”，是以那个写了《Dracula》的作家命名的。顾名思义，它是个吸血鬼的游戏世界，而前几天它的注册用户刚刚突破了六百万。

想想看，你，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你，在一座遥远的城市里却被人称做伯爵，称做My

master；被崇拜、被敬畏(当然也被憎恨)，那是什么感觉呢？我就是这样。在这个世界的阴云下，夜幕中，人人都怀着深深的恐惧，注视着高山顶上那座德寇勒的城堡，我的家。

在这六百万居民(我不愿意称他们为“用户”)当中，有平民，有骑士，有学者，有牧师，当然也有大量的吸血鬼。新来的菜鸟都是平民，他们要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是作吸血鬼，还是作骑士、学者或牧师。他们如果不能升级为这几种人之一，就只能继续作平民。这个阶层当然是吸血鬼的主要食物储备。我统计过，这里的吸血鬼已经有七万九千人，他们各自盘踞在某个阴暗隐蔽的城堡或者庄园里，防备着骑士和牧师的攻击，时而也去袭击对手。但是，德寇勒伯爵只有一个，就是我，我是他们的王。

觊觎这个宝座的人可不少，这次要购买“银牙”的家伙，可能就是其中之一。这件装备，可以使他免受银器、十字架和圣水的困扰，从而增大他爬上“布莱姆·斯托克世界”权力顶峰的可能性。‘拥有银牙的吸血鬼是牧师们的噩梦。

我进入游戏的地点是上次出来时的那家酒馆，里面大概坐着十几个人，我瞧了瞧他们，有两个牧师，一个骑士，不过微不足道。我必须进餐。拉过一个酒客，他猛烈地挣扎着，是个新手。我一笑，露出银色犬齿，我的头发在进来之后也变成了同样的颜色。骑士的剑“锵”地一声拔了出来，与此同时，两个牧师对我举起白银十字架，其他人尖叫着往外跑。我哈哈大笑，丢下那位倒霉鬼的尸体，飞出了酒馆。至于死者，他如果愿意回来的话，只好去重新注册了。而现实世界的那位“用户”，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留着对狼、狗、蝙蝠等生物的噩梦般的恐惧。

飞到黑云笼罩下的城堡并不需要多少时间。我直接飞进大厅，落在椅子上。该做买卖了。城堡里的女仆上来伺候，我让她们邀请用那个账号的游戏者。不一会儿，他来了，伴随着雷声。这是个嘴巴鲜红、目光闪烁的大胖子，在女仆带领下，走进大厅，来到我的座位前。我请他坐

下，然后让女仆们再去邀请一位公证人。

公证人来得要慢一些，因为有资格作公证人的游戏者很少，也许要从其他“站”请来。在等待的时候，我仔细打量着旁边这位买主。他很可能跟我同一学校，甚至是同一个系……我险些问他：“你是哪个系的？”但马上把话咽下去了。要知道，在游戏中泄露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叫做“露底”，这是每个游戏迷都尽量避免的事。他有可能是托人在学校的公告栏里张贴布告的。我想了想，说：“有人告诉我，你需要一对银牙。”

他笑了笑，眼神很诡秘，说：“我请人在好几所学校里贴了启事，你看见了？”

这家伙在试探我，我说：“不，是在酒馆里听别人说的。”就因为这个问题，我对他的印象更坏了。

这时，公证人进来了。此人瘦削，高，神色严峻，手握烟斗，带着满身傲气和一个大鹰钩鼻子站在大厅里说：“你们两位，要我帮什么，忙？”

我觉得这个形象似曾相识，可是忘了在哪里看到过，就问他：“你是从哪个站来的？”

“这不重要，不是想请我做公证吗？我有这个资格。”他说。这话不假，很明显地，他不属于布莱姆，斯托克站，而可以保留原有装备和形象跨越站点的人，肯定是——网警。我指着那个胖子，对公证人说道：“这位先生想从我这里买一对银牙，价值三千七百元——‘那个世界’里的现金。”在游戏中，我们带着点轻蔑之情称现实世界为“那个世界”。

胖子点点头。我们说了自己的ID，公证人表示他记下来了。然后就是枯燥的转交手续，银牙给了他——当然我自己仍然保留着一对。而从梦中醒来后，不，当我从游戏中退出后，会发现自己的卡中多了三千七百元，如果对方不是骗子的话。

胖子哈哈大笑着从我的城堡大门中飞了出去，他那黑斗篷里面的鲜红绸缎在夜色中分外醒目。我想他是去试用新牙齿了，也许是去进攻一个牧师，谁知道呢。那位公证人冷冰冰地向我点了点头，忽然就消失了。这一手让我大吃一惊。

这个晚上真够充实的，我退出游戏。虽然我还有其他几个站点的账号，但是我没去玩。该睡了。拔下插头才发现，同宿舍的另外几个人都已经回来，静静地躺在床上。黑暗中传来平缓的呼吸声，夜沉如水。

第二天，我起晚了，没吃早饭就跑去上课。第一节课上完，坐在后排的一个男生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周平，咱们到外面说两句话好吗？”我打量着他：挺高挺瘦，眼睛特别黑。我知道他叫郭宣，可从来没认真接触过。他努了努嘴，我跟他一起走出教室。

在没人的走廊，郭宣拿出一叠钞票，放在我手里。我吃了一惊，问他：“这是什么？”

他笑着说：“是罪恶之源啊。三千七，你数数看。”

我指着他说：“噢，噢，你就是那个……”

郭宣说：“你猜错了，我不是那个胖吸血鬼。我是公证人。”

看见我迷惑的模样，他说：“现在你去查查自己的卡，就知道那个家伙没把钱转进去。他不老实，当时我就怀疑了。”

我被弄昏了，摸着头说：“可是，你怎么能……”

“我怎么能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他含笑说道，“我不是一般人哪，别告诉别人。昨天夜里，我找到那家伙，叫他吐出钱来，现在交给你了。”

我敬佩不已，说：“这么快……你一晚上就能找到他？”

“他当然也是咱们学校里的。”郭宣说，

“无论谁在真人MUD里，都会露出真实自我的蛛丝马迹，很容易找到的。”他说得轻描淡写，可是我觉得那很难，所以更吃惊了。

接下来我很俗地说：“你看，你帮我拿回了钱，我应该给你一点……”

他笑着说：“给我多少？百分之十？”我脸上发热，他又说：“要是靠这个来挣钱的话，我会累死的。你收好吧。”无论如何，他帮了我这个忙，我非常感激。而且，像这样的人是很难遇到的，我对他充满了好奇心。

两个在NUD中相识的陌生玩家，又在真实生活中碰面，我们称这种情形为“偶遇”，是很少有的。而郭宣和我的情形就更罕见——我们是同班同学。他把钱交给我以后，问我为什么要去作吸血鬼。我说是因为好玩。他默默地摇头，好像对此不以为然。后来，他说：“在网上，想干什么是你的自由，可是作为朋友，我劝你别玩那种游戏。我见得多了……”

我瞪着眼睛，不知道在虚拟世界里假装一个吸血鬼有什么不妥。他

说：“你会渐渐习惯的，然后就渐渐上瘾，最后忘记真实跟虚拟的界限。我看到过在网上扮演窃贼的人，溜进别人的宿舍去偷东西……大侦探埃居尔·波洛曾经说：切勿把你的心灵向着邪恶打开。”他恳切地盯进我的眼睛里面，说，“如果你打开了，邪恶就会来临。”

我的心跳了跳，问他：“你喜欢侦探小说吗？”

他神秘地笑着：“不止喜欢——我自己就是个侦探。”

这时，上课铃响了，他见我还有问题要问，就说：“下午再聊。”我跟着他跑进了教室。

郭宣不像一个吹牛的人，所以，我相信他真是个侦探——一个业余的，专门替女同学寻找丢失的作业本的小侦探。下午六点，我端着自己的辣子鸡丁到了他的宿舍。校园一角，绿树掩映当中有一座出租宿舍楼，郭宣的房间在一层，屋子挺大，靠墙摆着一排高大的书架，里面塞满了书。房间里有浴室，窗外一大丛丁香树在初夏的傍晚散发着芬芳。曾几何时，学校也市侩起来，好房间都要出租。像这样的宿舍，一般学生根本租不起。

郭宣好像有不少话要说。等我吃完饭，他就开始了关于世道人心和技术与人性的感慨。总而言之，是劝我不要再去那个吸血鬼的世界里满足阴暗的心理需求。

我说：“什么是阴暗的心理需求？”

他看着我：“你为什么要当吸血鬼？一开始只是为了好玩，可是你在那儿越来越出名，现在已经是那个世界的统治者。你回到现实当中，是不是感觉有些失落？”

“没有。”我说，“一点儿不失落。我刚刚利用在那儿的特权，挣了三千七百块钱。现金哪！”

显然，他没见过我这样的人。因为我从他眼睛里看见了那么一点诧异。他说：“你这是说真话？好多人都被真人MUD给吞进去了。他们先是分不清哪是真、哪是假，后来就干脆否认有个真实的世界。你……你每次退出来的时候，不觉得恋恋不舍？不讨厌我们这个世界吗？”

我回答他：“不，我不觉得。在那儿我是个大人物，可回来以后，我还是很清楚自己的身份。”

他好像发现了怪物似的，把我看了一分多钟，然后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来，说：“咱们做个实验，怎么样？”

我想看看那张纸，郭宣却把它反面冲上搁在桌上，说：“别急。等一下我让你看——只能看三十秒，然后你就回答我的问题，好不好？”

我说好。他把纸翻过来放在我面前。

原来那是幅画：草地上有两个小孩在玩耍，他们拿着气球、牵着狗。郭宣等了一会儿，说：

“时间到了！”就把画拿回去。我还想再看，他笑着把它放回抽屉里。

“不是毕加索，或者修拉……我不知道是谁画的！”我主动说，“对画，我没有研究。”

郭宣说：“我不问这个。第一个问题：画面上有几只狗，三只还是四只？”

我回想了一下，看了看他，迟疑地说：“我记得只有两只吧？”

“肯定地说，有几只？”他瞪着大眼问。

“两只。”我断定是他自己记错了。

“第二个问题：小孩拿的气球是浅绿色还是淡紫色？”

我被他搞糊涂了，他的记忆力这么差吗？我说：“都不是……是蓝色啊。”

“恭喜你答对了。第三问：那个小女孩穿的是短裤还是短裙？快回答！”

这时候，我已经肯定他是在蒙我，所以我说：“别闹了。根本没有小女孩，两个都是男孩。”

他笑起来，然而还不甘心。他要继续做测验。

对这么个人，你没办法。所以我胡里胡涂地被他推到书架对面的墙边，而且像罚站一样面壁而立。

“好，闭上眼睛！”他在后面说。

我闭上了眼睛。

“平静地呼吸……缓慢地呼吸……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体的感觉上来……”他像个催眠师一样低沉、缓慢地说。我忍不住笑：“你丫到底要

干什么？”

“别说话！”他又说，“就这样呼吸……呼吸……”他的声音更柔和，更有说服力了。

我按他说的呼吸着。

“好啦。你有没有觉得自己在前后摇晃？”

“没有。”我断然说。

他等了一会儿，说：“不是明显摇晃，是微微有一点，就是这样，微微地前后摇晃……嗯，有没有？”

“没有。”

“你要集中注意力，体会自己的感觉！好，有没有摇晃？”

“没有。”

“你像牛一样倔。好了，过来吧。”他让我坐到桌前。

我说：“这个测验有什么用呢？”

“还没做完。”他又拿出一张纸，上面画着两个圆圈，一个圆圈中间写着“12”，圆周线要细些；而另一个中间写着“14”，圆周线要粗点。他问我：“这两个圆哪一个大些？”

我看了一会儿。说实在的，它们即便有大小之分，也肯定是极细微的。我说：“一样大。”

“真的一样大吗？”郭宜边问边看着我，嘴边有点笑意，好像很盼望我最后的回答。

“确实一样大。”

他站了起来，攥着那张纸下意识地揉着，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你这样的人太少见了。”他若有所思地说，“尤其是在现在的世界大趋势里……我知道你为什么没有受MUD游戏的影响了……”

他忽然坐在我旁边，恳切地说：“你搬过来，跟我一起住好不好？不用你交房租。”

我可没想到有这样的事。我说：“别逗了，为什么？”

他说：“我需要你这么个帮手。你具备一种我没有的素质——非常理智、非常现实，几乎不受暗示。这种素质在工作当中是很重要的。”

“什么工作？”

他摆了摆手：“我的工作，你不必多问。我缺少你这种素质，所以，我希望……”

因为他的神情那么迫切，而且我也不愿意再在六人一间的宿舍里挤下去了。所以，我点头同意。他非常高兴。

就这样，我和郭宣成了室友。

那时我还不知道，这会使我的生活发生什么样的改变。

二、歇洛克·福尔摩斯

郭宣是个很好相处的人，虽然他平时总是独来独往，说话不多。跟他住在一间宿舍里之后，我很想了解一个“侦探”的工作内容；还有，我对他那次在虚拟世界中的表现也很好奇。但是他再也没有提起过那件事。他只是跟我说：“我有弱点——不像你那么理智。我从‘那里’出来之后，有可能会丧失冷静。如果你发现了，就马上警告我，让我清醒过来！打耳光也行，拧大腿也行。千万——千万别忘记。”他的表情很严肃，我相信他不是开玩笑。

在我看来，郭宣的生活没什么规律。除了上课按时之外，他每天起床、入睡的时间都随自己高兴。有时他半夜才回来，翻弄书架的声音惊醒了我，他抱歉地低声说：“没事，你睡吧。”然后就坐在小台灯底下看书看到早晨。我肯定他是非常聪明的，因为即便过着这种令人捉摸不定的生活，他的成绩却一直很好——除了政治经济学之外。政治不好是他的传统，数学也只能说凑合。

郭宣平时并不习惯于锻炼，而是喜欢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走累了就盘腿坐在椅子上，两手指尖对抵着想问题。但是，他却喜欢在夜里走出户外。有一天夜里大雨滂沱，郭宣一直没回来。我很担心。我不敢睡，恐怕等他回来之后，他的脸或大腿有被打、被拧的需求。

暴雨中的夏夜，室外像秋天一样冷，可是屋里却又闷又热。我把窗户全打开，让水雾和风一起吹了进来。这时候，郭宣像个鬼似的回来了。

他全身上下裹在深蓝色的雨衣里，雨衣在灯下闪出刺眼的反光。他的眼睛也闪闪发亮。把一个黑色塑料袋丢在地下，他打开了书架下面的

柜门，拿出一个盖上印有红色十字的白盒子。我知道那是他的药盒。郭宣这个人有整洁和条理分明的优点。

他脱了雨衣，手腕上流着血。我赶忙蹲下帮他用酒精处理伤口，上药包扎。他还是高兴地笑着。包好伤，他打开塑料袋，让我看里面的东西。

“这都是什么呀？”我嘀咕着，看他一样一样地把那些杂物拿出来。

一个鼠标垫，一瓶黑糊糊的烂泥，一把小刀，一张白色卡片——我没有看清上面的字，好像是个人名，下边写着什么膜炎，最后是——裹在保鲜膜里的一根手指！

我情不自禁地望向郭宣的手，他笑着把双手都举起来：“不是我的手指头！”一边说，一边将那些东西都收回袋子里，“是个简单的案子，可是费了我三天时间！今天晚上我跑了好几个地方，真累死了。”

我看着他受伤的地方，有点不满地问：“你不是说需要我作帮手吗？怎么一个人去呢？”

他满不在乎地说：“这种事还不用你帮忙！”

见我脸色不悦，他又低声加了一句，“你是个战略储备人才……”

第二天一早，我醒来的时候，发现郭宣早已起床了。他一边穿衣服一边向窗外望着，嘴里嘀嘀咕咕。我坐起来跟他一起望，我看到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宿舍楼前，车旁边有一个矮瘦的老头，还有个戴眼镜的年轻人。

郭宣拿起昨夜那个黑塑料袋，开门出去。我在窗户里面看着，看见他走到那老人面前。他们说着什么话，但一句也听不到。郭宣把袋子交给老人。老人伸出手来仿佛要和他握手，但郭宣没有理会，转身走了。那两个人依然站在原地目送他走进楼门，才上车离去。

从那次起，我更加注意郭宣的举动。但他在后来的几天中完全变成了一个模范学生，早起早睡，没再提起任何关于这“案子”的事。实际上，我后来也一直没搞清楚这个依靠鼠标垫、烂泥、小刀、医院登记卡和一根被切的手指头破了的案子是什么世纪奇案。

不过，这几天里，他每夜都要上网。接上个人终端联接线后，他躺在床上仿佛睡着了。但那并不是睡眠，而是把自己的大脑跟其他千千万万个人的大脑联在一起，体会虚拟世界的光怪陆离与梦幻激情。我无从知道他是在哪一个“站”中做游戏，但从他劝告我的话来看，他一定是在

游戏里扮演正义的角色。

有时我也像他一样上网去玩，有的时候，我坐在桌前做功课，偶尔瞧瞧他的表情，想象他在“那里”干什么，很有意思。但是他往往会突然睁开眼睛，吓我一跳。

我真正成为郭宣的助手，就是在这样一个夜里。他猛地从床上坐起来，双眼大睁，看着某个虚无的目标。他的神情是那么激动，我想起从前他嘱咐我的话，就冲过去拔掉他的终端联接线，大声说：“郭宣！你怎么了？”

他还没有完全清醒，嘴里低声念着：“莫利亚蒂……”

我抓住他的肩膀摇了摇，他终于平静下来，看了我一眼，说：“莫利亚蒂教授越狱了！”

我以为他还是没有回到现实中来。我说“谁？莫什么教授？在哪儿越狱的？东北？”

“莫利亚蒂。”郭宣从床上起来，走到屋角的小冰箱那儿，拿出一罐饮料。他喝了几口说，“你可能没看过那本书，太老了。”

“我当然看过！”我觉得郭宣把我瞧低了，“福尔摩斯探案。莫利亚蒂教授，伦敦犯罪集团的头子。我知道。”

他瞧瞧我：“哦。他是我的对头。”

我身上发毛，以为他青春期梦游呢。我说：“郭宣……喂！你，是，郭，宣！”

“不用这么紧张！”他摆摆手，“我跟你说正经的。这次得你帮忙了，愿不愿意？”

“当然愿意。”我想也没想。

他说：“行，第一次要我领你进去，申请一个ID。把你的个人终端号码告诉我。”

每人脑袋上的终端插座都有个号码。我把自己的号码告诉了他。他躺上床，说：“上网吧。”

我爬到自己床上躺好，接上联接线，莫名其妙地有点激动。灯关了，我听见郭宣小声说了句奇怪的话：“华生，我们走。”

我深吸一口气，然后几乎停止了呼吸。

刚刚进入网络，我发现自己站在一条走廊里。郭宣在我旁边，肯定是他直接领我到这儿来的。

“这是哪儿？”我问他。

他低声说：“网警中心站。别多说话，跟着我走就行了。”

我真的激动起来。这就是网络警察的大本营，这个虚拟空间建立在网警中心的服务器上，据说黑客极难进入。这儿的数据是世界上最安全的，比钱存在人民银行总部还安全。

郭宣在前，我在后，我们通过了长长的走廊，来到一间纯白色的房间里。这儿坐着几个人，好像跟他都挺熟。

“你带谁来啦？”一个女孩子问。

郭宣说：“我的朋友。给他登个记吧。”

“在阿瑟·柯南道尔站？”那女孩问。

“对。”

“登记什么名字？”

“华生医生。”

“喔！”房间里响起一片小声的怪叫，“你找到助手了？”

这些人一边叫一边上上下下打量我。我挺尴尬，只好冲他们微笑。

郭宣说：“别逗他，赶快登记。”

我在网警中心注了册，我可以凭网警助手的身份进入虚拟世界。这真让人高兴。

“好啦！你们进去吧。把腿摔断，菜鸟！”女孩笑着说。我跟在郭宣后面穿过房间，出了门才反应过来，最后那句吉祥话是冲我说的。

门外是一片白光，眼睛被晃得睁不开。走了一会儿才进入正常光线下。我一侧头，发现郭宣不见了，旁边是个瘦削、冷峻、长着鹰钩鼻的高个子，就是那天给我们作公证的人。

我终于想起这个形象的出处：“喂！你自己扮出来的？是福尔摩

斯？”

郭宣笑笑：“瞧瞧你吧。”

我变得很结实，身上穿着深蓝色衣服和短披风，看不见自己的脸，不过用手一摸，我摸到了上唇的小胡子。郭宣说：“我帮你设计的形象，华生。”

我们还是在长廊里走着，对面一个矮胖小老头慢慢地晃过来，他头顶秃了，穿着长袍。他冲郭宣说：“你好啊，歇洛克！”

“你好，布朗神父。”郭宣有礼貌地站住。

小老头说：“我听说那个人越狱了，你是去……”

“对，我是去……”

布朗神父点点头，默默地走过去了。

我压低了声音问：“他就是……啊？”

“对，”福尔摩斯，不，郭宣微笑着说，“他就是那个布朗神父，三大名侦探之一。”

这里似乎聚集着很多大牌人物。

走廊两侧有不少紧闭的门。郭宣带着我走到一扇门前，伸手一推就推开了。

“这是我私人的地方，我们可以从这儿跳到柯南道尔站。”他说着领我进去。

里面是一套大房子，看得出来有些年头了。我们是站在客厅里，有两道楼梯通往楼上。我向窗外望了一眼——一望无际的绿色草原，远处有一些小丘陵。这可能是郭宣给自己设计的虚拟家园。

郭宣已经进入角色了，他在前面直接走进书房：“华生！来。”

我随着他过去，坐在沙发里面。他跷起瘦长的腿，把十根手指的指尖顶在一起：“我跟你谈谈莫利亚蒂教授。你从原著小说里已经了解了一些。但是我告诉你，‘这一个’莫利亚蒂教授比小说里面的更狡猾，更危险。近一年来，他在这里呼风唤雨，利用各种身份在虚拟世界为非作歹。对，你说得对，这是游戏。不过你听我说：在一个MUD侦探游戏里，确实必须有人扮演罪犯；可是，大多数人犯的都是偷窃、诈骗、抢

劫，最多是绑架罪。即便是在虚拟世界里，要犯谋杀罪也必须得有特殊的心理素质：要么是真正的恶棍，要么是疯子。

莫利亚蒂教授经常谋杀——他有瘾。一年里他犯了四十多起谋杀罪。这是个在网络里发泄暴力欲望的疯子。我没有见过真实的他，也许他在现实中是个老实巴脚的小职员，他阴暗的心理需求只能在网上满足。”

“在虚拟世界被杀的人，只不过是ID不能用了而已。”我提醒他，“一个人把犯罪欲望在网上发泄掉，可以稳定他的心理。”

郭宣挥手打断了我：“我一直不同意这种说法！这里不仅可以‘发泄’犯罪欲望，而且还在‘培养’，在放大这种欲望。现实中人们受法律的约束，而网上的自由使他的欲望越来越强……你懂吗？还有，在这里被莫利亚蒂害死的人，现实中不像你说的那么幸运。我见过一个被害者，他‘死’过之后就心理失常了。”

“为什么？”我问。

他停了一会儿说：“我请你当助手，其实是为了保护自己……莫利亚蒂不同于普通的网上罪犯，他善于催眠。”

我吃了一惊：“在网络里催眠？”

“对。他有时候对被害人施以催眠术，使他们退出游戏后心理失常。”

“可是，可是，”我说，“催眠这手早就过时了。而且人在虚拟世界里应该不容易被催眠的。”

他摇摇头：“你说错了。催眠虽说已经有了一百多年历史，但是依然很盛行。而且，在进入真人MUD以后，大脑经常处在阿尔法波状态下，比平时更容易被催眠。只不过能够透过网络施行催眠术的人非常少。莫利亚蒂最危险的地方就在于此，他很擅长这一手，刚开始的时候好像在摸索，后来技术越来越熟练。上次 ** 他的时候，我差一点中了他的暗示。所以，我一直在找你这样不受暗示的人。”

“你刚才说……他又越狱了？”我有些担心。

“游戏里的监狱，只能把罪犯的ID锁住。”他解释说，“比如你是个被 ** 的罪犯，我们把你关押在监狱里，那么，你每次用这个IO进入游戏，都会发现自己还在监狱里面，直到被释放为止。这本来是游戏里的一种设置，说出来你也不会相信，它居然起到了心理监牢的作用。可能它象

征性地把人的潜意识里有犯罪倾向的一面压抑了。莫利亚蒂教授进监狱时说，他迟早会出来的。他宁愿被关押，也不肯重新申请一个ID回来。他把这座监狱看作对他智力的挑战。现在，他逃出来了。”

我说：“可是，网警可以凭任何人的ID找到……”

郭宣摇头：“他越狱以后，很可能就不用原来的ID了。因为他已经战胜了监狱的挑战，他满足了。现在，柯南道尔站里的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是莫利亚蒂教授。他会在虚拟的十九世纪大伦敦继续作恶。”

“如果抓住他本人呢？通过IP地址找到他……”

郭宣说：“他用某种程序干扰了我们，找不到他的IP。”说完这句话，他又淡漠地笑笑，“何况……你看我像利用网警特权破案的人么？”

正说到这儿，房间里响起了急促的铃声。郭宣站起来：“有人报案了。咱们走吧！”

我加快脚步跟着他，来到书房后面的一间小屋。这屋子十分奇特，里面的墙壁上排了十多扇门，每扇门上标着：“贝克街221号”、“苏格兰场”、“码头”、“车站”等等地名。郭宣拉开“贝克街221号”的门，把我推进去。然后他自己也跟了进来，随手把门关上。

我站在一间古朴、干净但微显杂乱的起居室里，回头一看，刚才进来的那扇门已经消失了，只剩光光的墙壁。

郭宣已经向站在窗边的客人走去：“雷斯垂德！”

“福尔摩斯先生！”那个穿古代英国警察制服的瘦小男人伸出手来，“他又杀了个人。”

“肯定是他？”

“我猜是，好久没有谋杀案了。”警察急匆匆地说，“咱们现在就去现场吧！”

“华生，一起去。”郭宣把我的胳膊一拉。我随着他们下楼，上了门口的马车。

路上，雷斯垂德说了案情。现实中的他，可能真是个英国人，他说话的方式很奇怪。各个MUD站点都对全世界开放，所以说任何语言的游戏者都有。但是服务器上的智能语言系统，可以把所有对话者的语言自动翻译，变成对方能听懂的话。

车轮声停下来。我们已到了现场。

死者是一个相当漂亮的年轻女士，双眼圆睁横躺在地，身体周围都是已经干了的血迹。几个警察围在四周，奇怪的是还有一个红头发的小男孩。

雷斯垂德指着小男孩说：“他是最早的一个目击者。”

郭宣没有说话，低头查看着尸体和周围的地面。过了一会儿，他问那个男孩：“你看到了什么？是什么时候看到的？”

“先……先生……”男孩紧张地瞪着眼，“我……在这里和他们玩球，这位女士跳下来，他们都跑了……”

一个警察解释道：“他在和小朋友们赛球，他还是个队长呢。”

郭宣蹲下来，说：“喔，你的脸红通通的，真是个好孩子。你看见这位女士跳下来的？”

男孩吞咽了一下：“嗯……是。她从这楼上跳下来，摔在这里。他们一下子都跑了。我喊人，很多人过来，警察先生也过来。他们不让我走……”

“会让你走的。”郭宣说，“这位女士跳下来的时候，你还看见楼上有其他人吗？”

男孩摇头。

“她在跳之前喊了什么话吗？”

“没有，我听见她叫了一声，可那时候她已经跳了。”

一个年轻警察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们搜查了这座楼，楼上没有人。除非杀人犯在警察赶到、并且围住楼房之前逃跑，否则，这位女士就是自己跳下来的。”

“谁会上网来表演自杀？”郭宣摇着头，

“查出死者身份了吗？”

雷斯垂德说：“她是个教师，级别很低——她才注册不久。”

在“阿瑟·柯南道尔站”这样的探案世界里，每一个游戏者都要在侦探、警察、普通人或罪犯中选择一种身份。每一种身份都可以升级。操

各种职业的“普通人”如果在这里生活很久而又可以避免罪犯的侵扰，也能升到很高的级SL

“找到她上网的IP地址了吗？”

“找到了，在美国。”雷斯垂德回答。可见他也是一个网警，网警可以锁定普通用户的IP。

郭宣沉吟着。那个男孩一直站在原地不动，仰脸望着他，说不上是紧张还是发呆。郭宣看看雷斯垂德：“让这个男孩走吧？”

雷斯垂德在男孩脑袋上拍了一下，给了他一枚硬币。男孩高兴得伸伸舌头。在这个站里，伦敦警长发的奖金是可以帮助人升级的，效用仅次于福尔摩斯本人的奖赏，及英女王颁发的勋章。

男孩子把钱放进衣袋，撒腿跑掉了。我们望着他的红头发，几秒钟后，他消失在街拐角。

郭宣突然喊：“追上他！快，把他抓住！”

警察们愣住了，雷斯垂德指着两个警察：

“赶快去追，快去！”他虽然不明白郭宣的用意，但歇洛克·福尔摩斯是不会错的。

两个警察冲过去了。郭宣指着脚下那男孩刚才一直站着的地方说：“他留了信给我。”

我们一起蹲下来看。字迹很小，掩藏在男孩的一对脚印里面。左边是一个花体的“M”，右边写着：“我的歇洛克，这是我送你的第一份礼物，以后还会有的。”

“M是莫利亚蒂的标记。我想你手下的人追不上他了。”郭宣说。

“那个男孩……”雷斯垂德追悔莫及地说。

郭宣颇为平静：“他就是莫利亚蒂本人。”

退出游戏后，郭宣从床上坐起来，打开灯，表情很严肃。这个感情强烈的家伙，还没从福尔摩斯的感觉里恢复过来。

我们俩在各自的床上相对而坐。郭宣从枕头下面摸出一件东西，我的天，居然是个陶土制的烟斗。他默默地把玩着那件道具。我说：“别太认真了。你不是福尔摩斯。现在咱们回到现实中来，想想下礼拜的政治

考试吧！”

他慢慢地说：“不管在哪里，正义总是正义。”说完他关了灯，在黑暗中躺下。

屋子里非常安静。我睁着眼睛呆了一会儿，问他：“郭宣，那个小男孩真是莫利亚蒂吗？他的胆子真大。”

“当然是他。”郭宣在对面回答，“他要留下来看看我的反应。我们是老对手了。”

“他为什么单单找你的碴儿？为什么管你叫‘我的歇洛克’？”

郭宣静了一阵，才说：“柯南道尔站里，有数不清的罪犯和侦探。可是只有一个莫利亚蒂。”

过了一会儿，又听见他低声说：“也只有一个福尔摩斯。”

三、废楼十三层

第二天，我们俩起晚了。飞跑到教室里，正好赶上课间休息。同学们的脸上都有黯然之色。郭宣很敏感，他拉住一个叫许艺成的男生问：“出什么事了吗？”

“你还不知道？”许艺成说，“沈蓉自杀了。”

郭宣的脸变得苍白。他慢慢坐下了，好一会儿没有说出话来。虽然他在虚拟世界中处理过那么多的谋杀案，可是，身边发生的这次命案对他的打击太大了。我一点也不奇怪。我听说在去年，沈蓉为了郭宣，曾经和自己的一个好朋友闹翻。

郭宣终于振作起来，接着问沈蓉自杀的详细情况。

沈蓉是我们班上仅有的五个女生之一，而且也是我们系里罕见的几位漂亮女孩之一。我不相信她是会自杀的那种人。

“谁信呢？”许艺成也说，“可是好几个人亲眼看见她从废楼顶层跳下来！”

废楼这个名胜古迹我是知道的，因为校园里的建筑物中，只有建于1980年的这座灰楼还保留着原始的楼梯，所以，几乎所有清晨锻炼者都要到那里去爬楼梯，即便它里面光线幽暗，气氛诡异。

郭宣的眼里有什么光芒一闪，他瞥了我一眼，问道：“是什么时候？”

谁看见的？”

许艺成张开嘴，正要说话，郭宣突然说：

“等一等！我去看一下……”他扭过脸，冲出门去。

许艺成对我说：“他是想去现场看看？没用，警察把那儿围起来了，进不去。”

我是了解郭宣的。我也走出去，进了厕所。

郭宣正趴在洗手池上作呕。我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他颤抖着声音说：“是他干的！我怎么没想到，他会在真实世界里杀人……”他按在池边的手，指关节捏得发白。

我低声问：“你没事吧？”

他没有回头：“你回教室吧。”

我知道，像他这样的人，在激动得难以自制的时候，需要单独待一会儿。所以我离开他，回了教室。

上课十分钟后，郭宣无声无息地进来，坐在我旁边。他告诉我：“废楼已经被围起来了。四边一共有七个警察。我什么也看不见。”

“怎么办？”我问。

他说：“白天，我们继续询问目击者，晚上，你跟我到那楼里去看看。”

我点了点头：“好。你能肯定是莫利亚蒂干的？”

“多半是他。很可能，他发现我上网的IP地址就在这所学校里，所以……”

到了下午，我们已经分别找过六位目击者。他们是：许艺成，就是上午向我们汇报情况的男生；班上的另外四位女生——王红菲、赵蕾、冯丹丹、顾彤；还有一位金焕哲，计算机系大三男生。

许艺成说得最顺畅。他是个爱凑热闹的人，而且无论男生女生都喜欢跟他一起玩。所以，我们班的五位女生每天早晨在校园里慢跑，他也死乞白赖加了进去。

“跑到废楼底下，沈蓉叫我们等她一会儿。她每天跑到那儿，都要进

去爬一趟楼梯。十三层啊，女生为了苗条什么都肯干。我们就在楼门口等着她。这时候，金焕哲过来了，他也是早锻炼经过那儿。他问我们在等谁，然后就站住不走了。我们都知道，他早就对沈蓉有想法。忽然，上面传来沈蓉的一声惊叫！大家抬头一看，真吓呆了。沈蓉从十三层的破窗口跳了出来，正往下摔。沈蓉飘啊，飘啊……女生们四散奔逃，只有我站着没动，可是我没办法救她。沈蓉就摔在我旁边……不到五米远！你想想看，脑子都摔出来了……肯定没救了。我还抱着一线希望，立刻让赵蕾跑去叫医生，打电话报警；我们剩下几个人，分别守住废楼的一边。你知道，很可能是有人推沈蓉下来的！只要我们守住所有的方位。那小子就跑不了。这时候，四面八方听见喊叫的人慢慢走过来。医生赶到，一看就说没用了，完了。学校保安和几个老师后到，好多人把楼围起来了，可是一直没有人跑出来。最后警察到了，他们把全楼搜了一遍，没发现任何人。沈蓉是自杀！你们信吗？警察这么说的。”

郭宣问：“沈蓉跳下来的时候是几点？”

郭宣没说话。赵蕾哭了：“去年，她们俩吵架。我帮着顾彤。沈蓉说顾彤是棺材脸。我气极了，骂她是花瓶，没脑子……”

接下来是王红菲。这个女孩没有特点，好像也不太自信。她的衣着打扮都模仿沈蓉。

“沈蓉习惯让大家等她。她是自杀，我猜是这么回事。你不信吗？她让我们在楼下等，自己跑上去，然后就跳了下来。女孩子的心，你们永远不会懂的。她很孤独，郭宣，你不知道，她非常孤独。女孩长得美一点，就有人说她是花瓶。好几次，我在深夜里听见她小声地哭……那是为了谁？郭宣，你想想……”

郭宣打断了她：“沈蓉出事的时候，大概是几点钟？”

“七点……七点过几分吧？我记得起床铃响了，就在她跑进废楼的时候。”

“你们一共有几个人？”

“我想想：我、沈蓉、顾彤、赵蕾、冯丹丹、许艺成，还有沈蓉瞧不上的那个金焕哲。一共七个人。沈蓉跳下来以后，我们都傻了。只有顾彤好像没感情似的，分派任务。让赵蕾去找医生——有什么用？让我们守住废楼。这是胡思乱想，沈蓉是自杀，楼里没有人。”

“你守在楼的哪一边？”

“是……东边，对，退休老师们早晨练剑的那边。音乐声音盖住了我

们的叫声，我大声喊，几个老师才过来问出了什么事。”“也就是说，如果楼上有人，他不可能从东边逃跑？”

“绝对不可能。而且，那边所有窗户都被封死了。”

“沈蓉最近反常吗？”

王红菲盯着郭宣：“郭宣，什么叫做反常？一个下定决心结束生命的人，会让别人看出她的想法吗？沈蓉一切正常，但是我知道，她内在的生命力已经枯竭了，我了解她。”她用手遮住脸。

冯丹丹，一个眼睛相当大、身材相当好的女生。但是她跟男同学一起爬树翻墙，令大多数人不能接受，她自己对此满不在乎。

“沈蓉已经死了，你们打听这些也没用。又不是侦探……”她翻着大眼睛，“不要问我，问别人去。”

“别人我们都问过了。”郭宣责备似的看着她。

冯丹丹说：“那，我看见的跟别人一样。没什么新鲜的。够受刺激的了，还来烦我……顾彤、赵蕾、许艺成他们，还有那个金焕哲，随便谁都行，听他们的就好了。”

“沈蓉是几点钟出事的？”

“七点过五分。”大眼睛又一翻。

郭宣问：“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我戴着手表。她进楼的时候，我看了看表，想知道她爬楼的速度。当时是七点。约摸过了五分钟左右，她就跳下来了。”

“你们没看见有人从楼里跑出来？”

“没有。我很佩服顾彤，真的。当时大家都吓傻了，只有她还能出主意。她想到守住废楼的四面，警察来了以后，还夸过她呢。”

“你守的是楼的哪个方向？”

“是左边，噢，是西边。就是在外边有破楼梯的那边。对面是新楼的建筑工地，还有两个工人冲我喊，问我有什么事。”

“没有人从那边逃跑吧？”

冯丹丹翻翻眼睛：“你说呢？”

“沈蓉最近有什么反常的表现吗？”

冯丹丹的眼睛眨了眨：“没有啊。”

金焕哲比我们高一年级，戴着眼镜，很聪明的一个人。他细长的眼睛打量着郭宣，看了一会儿，终于露出轻蔑的目光。

“小弟弟，你不是警察。”他点起一根烟说。我想，他知道沈蓉与郭宣的关系，所以这样对待他。

“你不关心这件事，那就算了。”郭宣冷冰冰地说。

这句话激怒了金焕哲，他看了郭宣一阵，说：“你凭什么跟我说这种话？你很聪明？算了。我对这事想过好久，在沈蓉进楼之前，我已经进去过一次。”

“你进去过？”

金焕哲“哼”出一股烟来：“我早上也要跑步，也要爬楼。恰好在沈蓉进废楼之前的几分钟，我才从上面跑下来。我到前边跑了一圈回来，正好看见你们班那几个同学。我跟他们一起站了会儿，沈蓉就出事了。”他又忍不住盯着郭宣，“你别得意，沈蓉对我……并不像她表现的那么冷漠。”

“是吗，当时是几点？”

“七点左右。我戴着手表。”

“你穿的就是这双鞋吗？”郭宣忽然看着金焕哲的脚问。

“对。”金焕哲有些惊讶地回答，“穿这鞋跑步很舒服。”他脚上穿着非常轻便的软底球鞋。

“事发当时，就你们几个人看见了？”

“在场的就我们几个人。哦，还有黄老师，在楼门对面的小树林旁边。他每天早晨都在那里散步。”

我说：“那他也是目击者！为什么大家都没提起他来？”

金焕哲古怪地瞧着我：“黄老师是个盲人。”

黄老师是心理学选修课的教师，单身汉。几年前他在车祸中丢掉了眼睛，学校本想养他一辈子，可是他不愿意。所以开设了一门网上心理

学课程，专由他任教。

我们来到黄老师的单身宿舍。他已经知道沈蓉的事。

“那是个好孩子。她选了我的心理学课。”他说，“很用功，还喜欢找我研究问题。死得可惜呀。”

“您当时……听见了什么？”郭宣问。

黄老师说：“我一直在那儿。先是有人跑进那座楼，又跑出来；紧接着几个孩子嘻嘻哈哈地过来，我能听出沈蓉的声音，她让大家在底下等一会儿。她自己上去了。楼下几个人有说有笑。忽然，沈蓉在楼顶叫了一声，下面的人也跟着叫。接着就是人落地的声音。”

“然后呢？”

“一个女孩儿分派其他人做事。”黄老师说，“往东往西，都跑了。过一会儿就有很多人围过去，楼下闹哄哄的什么也听不清。”

“没有人往您这边跑吗？”郭宣问。

“没有，我没听见。”

我说：“网上课程是什么样的？我没上过。”

黄老师说：“跟真实的课差不多，老师学生面对面。我是个瞎子，可进入虚拟环境以后，视觉信号直接输入大脑，所以在网上我就和正常人一样了。这样上课对我来说很方便。”

“这几天，沈蓉在您的课上表现正常吗？”

“没什么太反常的。好像情绪有点低落，我对人的心理很敏感，一点变化都能瞧出来。不过，她也说不上不正常。”

下午除了忙着找目击者谈话，我们还和全班同学一起安慰沈蓉的妈妈。她被学校请来处理这件不幸的事。这位作母亲没有流泪，虽然也很悲伤。我始终觉得，她太会克制自己的情绪了。

沈蓉母亲走后，郭宣跟我坐在宿舍里，分析收集到的所有情况。

“这几个目击者所说情况大同小异。基本上没有互相矛盾的地方。”郭宣说，“除了许艺成，他说沈蓉出事后的安排是他做的。别人却说是顾彤的主意。我们宁愿相信后一种说法。许艺成说话很生动，但是吹牛的成分居多。”

“顾彤在当时那么冷静，正常吗？”我谨慎地问。

郭宣看我一眼：“女性的心理承受能力超过了男人，别忽略这一点。”

“为什么顾彤要否认当时是她做的安排呢？是不是想掩饰什么？”

郭宣说：“她不会不知道，别人肯定要把这件事说出来的。所以她不是想掩饰……对她这样的女孩子来说，谦逊就是尊严。”

他接着说：“这个案子的关键在于，当时废楼里除了沈蓉没有其他人。目击者和警察都能作证。有好几个人看见沈蓉从十三层的窗口跳下来，在这之后，废楼的四面都被人守住，直到老师和同学都围过来，警察也赶到了，都没看见有人逃出来。除非几位目击者当中有人撒谎。”

“不可能的！”我说，“他们都有其他证人。许艺成，有操场上晨练的人作证；王红菲，练剑的退休教师都看见她；冯丹丹，她守住的那边正对着建筑工地，工地上有工人……”

我忽然停住了，有点恐惧地望向郭宣：“南面！”

“南面是顾彤和金焕哲，他们俩是学校红十字会的，守在沈蓉身边，想要抢救她。”郭宣低声说。

我的呼吸急促起来：“如果真有人从楼里逃跑，撒谎的只能是他们俩了。他们这一边没有其他证人。楼门不远处就是那片树林，逃跑的人可以躲进去。”

“有一个证人黄老师，可惜是个盲人。”郭宣补充道。

“天哪！”我抓住郭宣的手，“咱们要破案了！快了……金焕哲和顾彤为什么要帮助凶手？我知道，你不要说！金焕哲追求沈蓉很久都没结果，他要报复；顾彤呢，她和沈蓉是情……”我看着郭宣的表情，不敢再说下去。

郭宣说：“你犯了侦探最忌讳的毛病：先入为主。我们应该从哪些方面考虑呢？动机、充裕的作案时间、可能的作案手段……别犯傻了，周平，你可是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大夫啊。”

我闭了嘴，听他一个人说。

他仿佛在自言自语：“这几个证人的话里有些什么感情呢？许艺成，添油加醋；顾彤……悲伤、自尊；赵蕾，害怕、深深的友爱；王红菲，矫揉造作；冯丹丹，表面满不在乎，其实深受打击；金焕哲，敌意；黄

老师，无可奈何。这些人……莫利亚蒂……”

我又开口了：“莫利亚蒂！郭宣，你跟我说过他是善于催眠的！我们没想到催眠！”

他抬起眼睛：“你是怎么想的？”

我说：“沈蓉每个晚上都要上网，去上课，或者是玩游戏。莫利亚蒂对她进行了催眠，让她早上跑步时，走进废楼，从楼顶跳下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楼里没有其他人。所有目击者都能为此作证，证明沈蓉是自杀。莫利亚蒂这么做，当然是为了打击你，向你挑战。”

郭宣说：“这也是一种可能性。要满足它，我们怀疑的范围就缩小了很多。这个凶手必须了解沈蓉每天晨跑时爬楼梯的习惯，还要知道沈蓉和……和我之间发生过的事。”

“我看，这几个目击者都具备这些条件。”

郭宣瞧瞧我：“你真的不笨哪。你还记得，昨晚在网上，莫利亚蒂杀人后特意留在现场……”

“对！”我想起来，“这是他的特有手法。他留在现场作一个目击证人，同时也证明自己不是凶手！”我拉了拉他的衣服，“金焕哲是计算机系的，他有能力干扰你们查找IP地址；我们也不能排除黄老师，他也算半个目击者。虽然他是盲人，可在网上虚拟世界就变成了正常人。而且，他是心理学教师，他也许懂催眠。”

郭宣在床上躺了下去：“唉……在查看过废楼之前我不能断定什么。每个人都有可能……真乱，还有那位作母亲的……”

夜晚，我和郭宣穿上轻便的球鞋，带上手电筒，从宿舍里悄悄地出来，去废楼勘查。

这是座破烂不堪的灰色旧建筑，已经饱经风霜、千疮百孔。楼里有一道楼梯，楼外西侧另有一道楼梯。除了正对楼门以上的十二个大窗之外，所有的窗户都被木板封死了。

废楼四周，已经围了一圈胶带篱笆。我们从底下钻过去。楼门被锁住了。

郭宣瞧瞧四周，一片黑暗，万籁无声。他从裤兜里拿出一根七扭八歪的铁丝，捅进锁孔里。

“嘿，你得教我这招！”我说。他“嘘”了一声，锁开了。我们像两只

大猫一样溜进去。

楼梯正对着大门。我有点紧张，郭宣亮起手电筒，在前面爬上了楼梯。我喘口气跟上去。爬到三楼，他轻声问：“你看到有什么异常了吗？”

“没有。”我模仿着电影里的FBI探员，拿手电诡秘地四下探照。

郭宣说：“那么，你如何解释地上的这个数字呢？”

我一愣。郭宣用手电照着楼梯口地面上的一个数字“5”。

他说：“一楼没有数字，二楼有一个‘3’字，三楼这里有个‘5’。”

“一楼没有，二楼有个‘3’……”我喃喃白语。

“继续上吧。”他又往上走。

这下，我也开始注意楼梯口的地面。四楼写了一个“7”，五楼是“9”，六楼是“11”，七楼是“13”。这个写数字的人，似乎对奇数很感兴趣。

“我猜，”郭宣低声说，“八楼的数字不会再上升了。”

他猜对了。八楼的数字是“11”。随着楼层的升高，数字在回落。九楼是“9”，十楼是“7”，十一楼是“5”，十二楼“3”，十三楼“1”。

我们站在十三楼上，楼梯旁边就是沈蓉跳出去的窗口。这个大窗户，连下边的墙都烂掉了，简直可以说是一扇门。如果走到这里不小心的话，很容易失足掉到楼下。

郭宣手电筒的光斑，一寸寸地游过这里的地面、墙壁，最后停在墙角。

我看到了，墙角有个花体的“M”。

“是莫利亚蒂的标记！”我对他说，“我记得这个字母。”

郭宣点点头：“毫无疑问，是他留给我的。楼梯口那些数字又说明什么呢？”

我隐约想到了什么，但是由于激动和恐惧，我说不清楚。我只是小声嘀咕：“催眠……催眠……”

“催眠是一种思路。”郭宣说，“但不能排除另外的可能性。咱们查一

下这里的房间吧。”

我跟着他走进离楼梯最近的屋子。墙上全是斑驳的水印，因为窗玻璃没有了，雨水渗进来侵蚀了墙壁。空房间显得十分冷清、阴森。

郭宣忽然弯腰，从地上捡起一件小东西，我凑过去看。是个粉笔头。

“就是用它在地上写数字的。”他把粉笔头塞进兜里，“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把它丢在这儿？”

我说：“可能是这样：那个人写完所有的数字，又留下了M记号，随手就把粉笔头扔进这间屋里。”

“不明白……”郭宣说。

我们一间屋一间屋地查看。这里确实藏不住人，只要有几个警察搜索，连只老鼠也躲不过去。

废楼中的电梯早已拆除，电梯门的位置用砖头水泥封死了。所以，如果有人想从楼上跑下去，他只有通过里、外两道楼梯。外面的楼梯，当时在冯丹丹和一些建筑工人的眼皮底下。而里面的楼梯，直通楼门，楼门外是……我的怀疑总是集中到顾彤和金焕哲身上。

我们慢慢地下楼。那些数字又一次刺激着我的眼睛。郭宣似乎在思索，他轻声数着：“十一、九、七……”

从1到13的奇数，在十三层楼的地面上回旋地出现……

下到一楼时，我从楼梯上看着楼门，一道灵光忽然照亮了我的脑子。

我又激动又害怕，抓着郭宣说：“催眠！催眠……沈蓉爬楼梯的时候已经受了催眠，她相信了地面上的数字，以为那是楼层的标志……到七楼的时候，她以为是‘十三楼’，她接着往上爬，却认为自己是在下楼。到了十三层，她只看见一个‘1’，她把前面的窗户当作楼门，直接走出去……”

我使劲摇晃着郭宣的手，他说：“嘘……我知道，我知道，你别打乱我的思路。”他又把楼门锁好。我们钻过胶带篱笆往宿舍楼方向跑去。

一路上，我一直追问他：“是谁？哪一个莫里亚蒂教授？是不是几位目击者当中的人？”

他严肃地看看我：“我还没有最后断定……”

回到宿舍，郭宣的手机忽然响起来，是邮件到达通知。他打开电脑，上了自己的邮箱。我看见他的脸色变了，眼睛忽然炯炯有神。

“来看看，莫利亚蒂教授给我的信。”他说。

我一跳就到了他身后。屏幕上显示着一封email：

“我的歇洛克：这时你想必已经收到了第二份礼物，很珍贵的礼物。希望你永远解不开这个谜。”落款是“M”。

我侧过脸瞧着郭宣，他显得很激动。我说：“他又在这种时候向你示威。”

“不，不单是示威，”他说，“这封信还有其他的意思。你要注意到信里的几个奇怪之处。”

“我知道，”我说，“他又管你叫：‘我的歇洛克’，还有，‘这时你想必已经收到’这句话很怪。”

郭宣说：“我猜这是因为，这封信是提前写好，用信箱的定时功能发给我的。”

灯光下，他的眼中有异样的光彩。我问：“谁是莫利亚蒂教授？”

他说：“有了这封信就更肯定了。不过，明天我还要再去问几个问题……睡吧！”

我就带着满肚子的疑问，躺在了枕头上。夜好长啊！TMD……

四、莫利亚蒂教授

当我们又找到金焕哲的时候，他的敌意消除了好多。

郭宣把昨夜捡到的白色粉笔头给他看。

金焕哲说：“这是什么意思？”

“昨天早晨，在沈蓉爬楼梯之前，你已经去过废楼了。”郭宣说，“我昨天夜里也去了。”金焕哲显然吃了一惊。他问：“你去查过了？”

“我发现在每一层的楼梯口，地面上都用白粉笔写着一个数字。是从1到13、再从13到1排列的奇数。”

金焕哲犹疑不定地看着他：“数字……我当时没有看见。”

“你是没有看见，还是没有注意呢？”郭宣问。

“没看见！这么奇怪的数字，如果看见了我肯定会注意的。”

我端详着金焕哲，想看出他有没有撒谎。但郭宣倒似乎很满意。他又问：“你说过沈蓉对你并不冷淡。她跟你都聊些什么？”

金焕哲说：“什么都聊，包括我的专业。实际上，她对那个挺感兴趣。”

“谢谢你。”郭宣居然跟金焕哲握了手。然后带着我离开了。

“你是什么意思，啊？”在学校大门口，我皱眉瞪眼地问他。

郭宣说：“别，大家都看着你呢。”他抬手招来一辆出租车，拉着我上去。

“咱们又去哪儿？”

他说：“找最后一个证人。”

我没想到，他要找的是沈蓉的母亲。这位早年丧偶、中年又失去独生女儿的文雅女士，独自住在一套空荡荡的房子里。

郭宣只问了她一句话：“您女儿得的是什么病？”

沈蓉的妈妈身子震了一下。她深深地望着郭宣，然后说：“脑瘤。有一年了，她不让我告诉别人……”

回学校的路上，郭宣一言不发。进了宿舍，靠在书架旁的椅子上，他才说：“华生，你知道我的原则——把所有可能性当中有明显漏洞的排除掉，剩下的一个，即便十分荒谬，也必定就是事实真相。”

“我还不明白。”

“可能性有几种呢？第一，有人藏在十三层楼的空屋子里，趁沈蓉不注意，从后面把她推出窗外。然后，他又怎么办呢？继续藏在楼里，会被警察搜出来。马上逃跑，会被守在四周的人看到。”

我提醒他：“咱们说过，南面是顾彤和金焕哲守着，没有其他证人了！黄老师又是个盲人。”

“盲人的耳朵很灵，黄老师没听见有人向自己这边跑。你注意到没

有？金焕哲穿着那么软的轻便球鞋跑上楼，都被他听见了。”

“也许黄老师也在撒谎……”

郭宣做了个否定的手势：“我们不能假定有那么多同谋者。何况还有楼梯口那些数字。”

“数字怎么了？”我问。

“如果是有人推下沈蓉，并且从楼门跑掉，那么顾彤和金焕哲当然就是同谋。楼梯口的那些数字在这件事里就是毫无用处的了。”

“有可能是别人写的。”

郭宣指着自己的头：“动动脑筋。如果像你说的那样，金焕哲何必多做解释？他为什么要提醒我，在他爬楼梯的时候，地面上还没有字迹？这些字迹在这种谋杀案中没有任何作用，他满可以装糊涂带过，说句没注意就行了。他的话有两种可能，如果是谎话，他在必须澄清自己的嫌疑的时候，为什么要冒险在不相干的小事上撒谎？如果是真话，在他和沈蓉之间，有第三者跑上楼，写了那些数字，黄老师为什么没听到？”

我被他说糊涂了。郭宣继续说：“第二种可能：你猜想的催眠谋杀。有人在网上对沈蓉催眠，并且在废楼的每一层楼梯口都写上了数字。沈蓉跑步到废楼的时候，催眠中的暗示起了作用，她爬上去，把十三楼当作一楼，跳了出来。从昨天那封信看来，这个凶手就是网上的莫利亚蒂教授。对吗？”

我点点头。

他说：“数字是什么时候写上去的？在昨天早上以前写的？金焕哲却说没有看见。”

“如果他撒谎……”

郭宣说：“他撒谎有什么好处？他亲口承认，自己在沈蓉之前上过楼，然后他又告诉我们，他上楼时没看见数字。这只能让人怀疑是他把数字写上去的。直接说看见了那些数字还好些。没好处的事，一个计算机系的学生是不会做的。所以，他没有撒谎。”

“那么，这些数字是谁写的？”我问。

“沈蓉自己。”

我惊讶地瞪着郭宣。他面不改色地继续说：

“这里有两个疑点。首先，一楼的楼梯口，也就是楼门里面的地上，为什么没写数字？很显然，当时门外有人，弯腰在地面写字会被看见的。第二个疑点，写过字的粉笔头为什么留在了十三层的空屋里？一个罪犯应该尽量把作案工具销毁，哪怕是带到远离现场的地方藏起来。实际上，沈蓉写完那些数字以后，不能把粉笔头放在自己身上，那会被检查出来；也不能从楼梯旁的窗口扔出去，会掉到顾彤他们的头上。而其他位置的窗户都封死了。她只好把粉笔头扔进对面的空屋子里。”

“她为什么……”我的问题说了一半就吞回去了。我想起了沈蓉妈妈说的“脑瘤”，一个漂亮女孩在那种压力下会做出什么事？自杀是一种选择，在自杀之前留下一个谜，让人长久地记住和谈论自己，也是一种选择……

郭宣说：“仔细想想，在这件事里面，目击者们的话基本上都是相符的。假如我们怀疑当中有一个人在撒谎，就必须断定所有人都在说谎。另外还有一种可能：他们说的都是真话。沈蓉是自杀。这种可能性一直被咱们忽略了。她设计这个局面之前，早就知道，别人都会认为她是自杀，只有我会把事情想得更复杂，想成一个谜。因为她知道我跟莫利亚蒂以往的争斗，她知道我对莫利亚蒂的催眠术印象极深……她就是莫利亚蒂教授。”

我摇摇头：“这女孩疯了！好好的，为什么要到网上当那种人？”

“大家认为她是个空心花瓶。”郭宣叹息着，“她要证明自己比别人都强，比谁都聪明……甚至比福尔摩斯还要聪明。幼年丧父，她的心理不太正常。她从心理学老师那儿了解了怎么催眠，从金焕哲那儿学会了用程序干扰网警的搜索。破绽很少，可是，她妈妈知道了她的死讯之后，竟然那么平静，好像早有准备似的。她也许早就预料到女儿的想法……”

我猛然说：“我明白了！莫利亚蒂为什么单单要找你的碴儿，为什么总是叫你‘我的歌洛克’——她认为你就是属于她的；她在信里还说‘送你一份珍贵的礼物’，那就是她自己的生命。预先写好这封信存在信箱里，用定时功能，在她算准的时刻发出来。我真不明白，这算是挑战还是……”

“别说了，别自作聪明，华生。”郭宣躺下说，“你没注意到信里的最后一句话：‘希望你永远也解不开这个谜。’永远这个词，人们是很少用的。这封信不单是示威，她是在告别。跟我在网上争斗了那么久，她在决定放弃生命的时候，想用这种寂寞的方式，向我告别……”

这家伙横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小声说：“可你还是没有骗过我，我的莫利亚蒂……”他的神情那么惘然，仿佛面对着永远逝去的青春。

我叹了口气，安慰他说：“不要再想了，我觉得顾彤不错。说实话，我很欣赏她，尤其是她脸红的样子……”

郭宣慢慢侧过脸来，用一种饱经沧桑、悲天悯人的眼光看着我，把我的脸都看红了。见他的鬼，他还只有十九岁呀。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归者无路

作者：迟卉

引子

离开家的那一天，我没有回头。

妈妈送我到车站，或许那个时候她已经意识到我将一去不回，但是她只是微笑，手指抚过我的眉毛和耳朵：“妹妹，好好照顾自己。”

我把自己放逐到网络波涛汹涌的深处，像一叶浮萍漂过大海。那一刻我突然想握住妈妈的手，掌心却只是一片虚无。我在深渊的尽头呼唤自己的名字，因为已经没有人呼唤我的名字。

我从不曾告诉任何人，我想回家。

当我从被泪水浸润的梦境中醒来时，又是一个苍白的早晨。猫咪阿克夏蜷缩在我被窝里，均匀得打着呼噜。阴霾的天空，斜飞的雨丝，湿润粘稠的空气，现实，南方。

我翻了个身，再度入睡。纷乱的梦境在记忆里消失无痕，仿佛一张被格式化的磁碟，空白。

其实，我只是在刻意地遗忘。

刀手

上午，11:30。

敲门声。

“喂，夏雪姣，有人敲门。”阿克夏把它的爪子搭在我的脸上。

“知道了。”翻身，蒙头，睡觉。

执着的敲门声。

阿克夏钻出被窝，优雅地伸了个懒腰，扒拉了几下昨夜的猫粮，很没有胃口地趴在我的枕头上：“有人敲门，夏雪姣。”

“我他妈的知道了！”我跳起身来，掀开被子，三天前放在床边的半杯泡面被我踢翻了，汤汤水水，一片狼籍。屋子越发狭小。

顽强的敲门声。

我胡乱地抓了件衣服披上，踩着满地的纸片垃圾脏衣服走到门前。门镜中，一个中年男人正站在门口，白净的脸上木木的，什么表情也没有，一副我不开门就接着敲下去的架势。

“你找谁？”我没好气地隔门喊。

“我找……”男人突然不说话了，从笔挺的灰色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朝着门镜举起来，上面只有两个字——刀手。

“买菜刀的在市场，下楼左转！”朝着门吼完这一句，我转身从门边的柜子上抓下牛奶和猫粮。

阿克夏跑来，尾巴竖得高高的，很认真的盯着我，完全无视猫粮的诱惑。就一只猫而言，那表情相当的严肃了。

“找刀手的？”阿克夏问。

“下午搬家。”我小声回答。

它不满地呼噜两声，从我手中把猫粮叼了过去。猫不喜欢离开自己的领地，我们这样漂泊，每次阿克夏还没有充分享受他奋力战斗才赢得的母猫们，就不得不离开了。

“哪个耗子养的混帐把我们的地址泄露出去了？”阿克夏抱怨着，把猫粮嚼得咔咔响。我叼着牛奶，开始把衣服扔进箱子。

敲门声。

我扫了一眼门镜，这个男人相当固执，完全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哗啦一声，我拉开门，叉腰立在中年男人面前：“你有病啊！”

男人愣住了，也许像他这样带眼镜穿西装，温文尔雅，裤子上还有粉笔灰的教师绝少被人这样对待；又可能是因为他本以为眼前会是一个苍白瘦削，眼神冷漠的男人，结果却看到一个邋遢不堪的年轻女人，头发蓬乱，气势汹汹地瞪着布满血丝的眼睛。

“我找……刀手。”他的声音很小。

“刀你个头啊！要自杀买菜刀到楼下市场去，老娘这里没有菜刀买，送你根绳子吊起来要不要？哪个精神病院没关门把你给放出来了？跑到人家家里买菜刀，你脑子进水了哈？快滚！老娘看你闹心！”

哐当！我狠狠地摔上门，门镜中是那个男人离开的背影，颓然而苍老。

“追踪到他的手机没有？”我向阿克夏做了个手势。

“13709015577。”阿克夏甩甩尾巴，“许梁，47岁，K大化学系教授，家庭住址对应IP已记录。”

我把干净的衣服塞进箱子，拆下硬盘，给房东留了一张简短的字条说我搬家了。当阿克夏不情愿的跳进猫笼的时候，打电话叫来的出租车已经等在了楼下。

一个旅行箱，一个猫笼，一个硬盘，一只猫，这就是我从这个住了四个月的“窝”里带走的一切，剩下的留给了那个很少见面的房东，或许这些东西可以知道我是谁，但却无法追踪我的脚步。我将去另外一个地方，开始另外一段生活。

总是这样，我的生活被一次次搬家割裂成一段一段，有些时候我甚至能够听到自己的日子在这些碎裂的回忆里慢慢腐烂的声音。我的生活颓废邋遢，肮脏不堪。一个女人应该有的安宁幸福我全都没有，当然，也没有男人。

男人不会陪伴我这样的女人，所以我养了一只唠叨的猫，勉强算做我“刀手”生涯中的伴侣。

但是母猫对于它的诱惑力总是大一些。

深渊

在一百八十里外的另一个城市，我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一个安身的小房间。证件用的是第三套方案：一个工作很烂，把全部希望寄托在考取研究生文凭的年轻女人。年龄和模样都无懈可击。

第一件事，是电脑和网络。房东不住在这里，但是她的儿子离开前很热心地帮我把新买的电脑搬进房间装好，眼睛时刻不离开我的低胸上衣。

房东很骄傲地说她的儿子学习很好，在读10年级，肯定能考上好的

大学。

我瞄了一眼男孩颌下的茸茸胡须，心想，现在的孩子都早熟。

第二天凌晨两点，我连上了“深渊”。

网络有很多层面，一般的人都只喜欢在表层游走，享受那些被电波刺激大脑带来的虚象或者信息。很久以前有些人打开那些对他们关闭的门，于是被称为黑客。后来人脑——网络链接建立起来，有些人发现某些地方没有门，却从来无人涉足。在这些被遗忘的角落里堆积着古老的数据，消失已久的数据，甚至本以为已经被删除的秘密。

我们把这种地方叫做“深渊”。

很多人乐于做政府雇佣的“潜手”，凭着自己微末的技巧，从古老的深渊中挖掘数据，转手变成钱，运气好，还能发一笔财。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乐于做潜手，有些人喜欢用更加边缘的形式挣钱，或者干脆从政府的口袋里抢钱，我们把自己叫做“刀手”。

我连线的时候，阿克夏一直陪伴着我，猫不能连线，说这些话的人肯定是傻子。二十年前有人说人类登不上火星，十年前有人说人脑和网络无法连线，五年前有人说猫狗不会说话。

事实证明，他们都是白痴。

虽然在表象层面如鱼得水，但是一旦要潜入深渊，阿克夏就乖巧地停下脚步，它不喜欢那片巨大渺远的数据空间，只是在深渊之外梭巡，为我提防政府的探查程序。

很多人不知道如何找到“刀手”的深渊，他们盯着那些空置的服务器，挂机的电脑，却不知道有一种深渊正在和他们擦身而过。

“刀手”们利用的是正在运转的服务器，尤其是那些庞大的网络游戏数据库，以见缝插针的手法，建立自己动态的空间。

我穿过《群星世界》的游戏数据，在一团迷雾般的运算中找到一扇伪装巧妙的门。清晰得仿佛刻在记忆里的密码如流水般淌出，幻景中的那扇门应手而开。

我从来不把必要的程序放在硬盘上，一个聪明的刀手所使用的程序都在网络隐秘的深处，作为自己头脑最灵巧也是最强大的外延。

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刀手被别人掌握了数据库里的资料，他也就被别人捏在了掌心里。说老实话，那个男人举起写有“刀手”字样的纸条

时，我几乎吓得尿了裤子。

数据库里有被人窥视过的痕迹，有一些精巧，小心的掩饰，却还是不经意间留下了尾巴。另外一些痕迹还很笨拙，却干净利落地斩断了来源，无法追踪。我感到寒冷掠过脊背，不由自主地战栗起来。

深渊是一个危机四伏的地方，没有谁能了解，和你接触的或者是窥视着你的人，是一个政府的潜手，还是一个刀手，或者是一个隐藏在浩瀚数据中的幽灵鬼怪。潜手和刀手中流传着一个说法：有些深渊绝对不能尝试，那里潜伏着巨大而无法理解的存在，凡是前往那里的家伙都被卷进了数据的旋涡，一去不回，留下僵硬的身体，躺在医院的植物人特护病房里。

“你找到那个混帐了？”阿克夏的意识游移过来。

“我倒宁愿没找到。”我带着阿克夏在数据中穿梭，把一段段记录卷轴般展开，“你看，这些痕迹是我们走了以后政府的潜手进出我的数据库留下。但是这个留下很笨拙痕迹的家伙，注意到了么，还是个新手，但是干净利落，能做到这样的，就只有……”

“嘘……”

阿克夏挥动了一下爪子，从线上断开了。我也发出了离线的指令，仿佛从温暖的水池中硬生生将自己拔出来一般，我恋恋不舍地离开网络，回到冰冷刺骨的现实。虽然难受但是有些事情，最好还是不要在网络中谈论。

“你的意思是有‘渊隐’盯上我们了？”阿克夏烦躁地磨着爪子，“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要知道，我们已经和他们没有什么关系了。”

“那得接了生意才知道。”我调出那些数据，“13709015577,许梁。让我们明天和这个大学教授好好谈一下吧。”

你找谁？”我没好气地隔门喊。

“我找……”男人突然不说话了，从笔挺的灰色西装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朝着门镜举起来，上面只有两个字——刀手。

“买菜刀的在市场，下楼左转！”朝着门吼完这一句，我转身从门边的柜子上抓下牛奶和猫粮。

阿克夏跑来，尾巴竖得高高的，很认真的盯着我，完全无视猫粮的诱惑。就一只猫而言，那表情相当的严肃了。

“找刀手的？”阿克夏问。

“下午搬家。”我小声回答。

它不满地呼噜两声，从我手中把猫粮叼了过去。猫不喜欢离开自己的领地，我们这样漂泊，每次阿克夏还没有充分享受他奋力战斗才赢得的母猫们，就不得不离开了。

“哪个耗子养的混帐把我们的地址泄露出去了？”阿克夏抱怨着，把猫粮嚼得咔咔响。我叼着牛奶，开始把衣服扔进箱子。

敲门声。

我扫了一眼门镜，这个男人相当固执，完全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哗啦一声，我拉开门，叉腰立在中年男人面前：“你有病啊！”

男人愣住了，也许像他这样带眼镜穿西装，温文尔雅，裤子上还有粉笔灰的教师绝少被人这样对待；又可能是因为他本以为眼前会是一个苍白瘦削，眼神冷漠的男人，结果却看到一个邋遢不堪的年轻女人，头发蓬乱，气势汹汹地瞪着布满血丝的眼睛。

“我找……刀手。”他的声音很小。

“刀你个头啊！要自杀买菜刀到楼下市场去，老娘这里没有菜刀买，送你根绳子吊起来要不要？哪个精神病院没关门把你给放出来了？跑到人家家里买菜刀，你脑子进水了哈？快滚！老娘看你闹心！”

哐当！我狠狠地摔上门，门镜中是那个男人离开的背影，颓然而苍老。

“追踪到他的手机没有？”我向阿克夏做了个手势。

“13709015577。”阿克夏甩甩尾巴，“许梁，47岁，K大化学系教授，家庭住址对应IP已记录。”

我把干净的衣服塞进箱子，拆下硬盘，给房东留了一张简短的字条说我搬家了。当阿克夏不情愿的跳进猫笼的时候，打电话叫来的出租车已经等在了楼下。

一个旅行箱，一个猫笼，一个硬盘，一只猫，这就是我从这个住了四个月的“窝”里带走的一切，剩下的留给了那个很少见面的房东，或许这些东西可以知道我是谁，但却无法追踪我的脚步。我将去另外一个地方，开始另外一段生活。

总是这样，我的生活被一次次搬家割裂成一段一段，有些时候我甚至能够听到自己的日子在这些碎裂的回忆里慢慢腐烂的声音。我的生活颓废邋遢，肮脏不堪。一个女人应该有的安宁幸福我全都没有，当然，也没有男人。

男人不会陪伴我这样的女人，所以我养了一只唠叨的猫，勉强算做我“刀手”生涯中的伴侣。

但是母猫对于它的诱惑力总是大一些。

深渊

在一百八十公里外的另一个城市，我没费什么力气就找到了一个安身的小房间。证件用的是第三套方案：一个工作很烂，把全部希望寄托在考取研究生文凭的年轻女人。年龄和摸样都无懈可击。

第一件事，是电脑和网络。房东不住在这里，但是她的儿子离开前很热心地帮我把新买的电脑搬进房间装好，眼睛时刻不离开我的低胸上衣。

房东很骄傲地说她的儿子学习很好，在读10年级，肯定能考上好的大学。

我瞄了一眼男孩颌下的茸茸胡须，心想，现在的孩子都早熟。

第二天凌晨两点，我连上了“深渊”。

网络有很多层面，一般的人都只喜欢在表层游走，享受那些被电波刺激大脑带来的虚象或者信息。很久以前有些人打开那些对他们关闭的门，于是被称为黑客。后来人脑——网络链接建立起来，有些人发现某些地方没有门，却从来无人涉足。在这些被遗忘的角落里堆积着古老的数据，消失已久的数据，甚至本以为已经被删除的秘密。

我们把这种地方叫做“深渊”。

很多人乐于做政府雇佣的“潜手”，凭着自己微末的技巧，从古老的深渊中挖掘数据，转手变成钱，运气好，还能发一笔财。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乐于做潜手，有些人喜欢用更加边缘的形式挣钱，或者干脆从政府的口袋里抢钱，我们把自己叫做“刀手”。

我连线的时候，阿克夏一直陪伴着我，猫不能连线，说这些话的人肯定是傻子。二十年前有人说人类登不上火星，十年前有人说人脑和网络无法连线，五年前有人说猫狗不会说话。

事实证明，他们都是白痴。

虽然在表象层面如鱼得水，但是一旦要潜入深渊，阿克夏就乖巧地停下脚步，它不喜欢那片巨大渺远的数据空间，只是在深渊之外梭巡，为我提防政府的探查程序。

很多人不知道如何找到“刀手”的深渊，他们盯着那些空置的服务器，挂机的电脑，却不知道有一种深渊正在和他们擦身而过。

“刀手”们利用的是正在运转的服务器，尤其是那些庞大的网络游戏数据库，以见缝插针的手法，建立自己动态的空间。

我穿过《群星世界》的游戏数据，在一团迷雾般的运算中找到一扇伪装巧妙的门。清晰得仿佛刻在记忆里的密码如流水般淌出，幻景中的那扇门应手而开。

我从来不把必要的程序放在硬盘上，一个聪明的刀手所使用的程序都在网络隐秘的深处，作为自己头脑最灵巧也是最强大的外延。

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刀手被别人掌握了数据库里的资料，他也就被别人捏在了掌心里。说老实话，那个男人举起写有“刀手”字样的纸条时，我几乎吓得尿了裤子。

数据库里有被人窥视过的痕迹，有一些精巧，小心的掩饰，却还是不经意间留下了尾巴。另外一些痕迹还很笨拙，却干净利落地斩断了来源，无法追踪。我感到寒冷掠过脊背，不由自主地战栗起来。

深渊是一个危机四伏的地方，没有谁能了解，和你接触的或者是窥视着你的人，是一个政府的潜手，还是一个刀手，或者是一个隐藏在浩瀚数据中的幽灵鬼怪。潜手和刀手中流传着一个说法：有些深渊绝对不能尝试，那里潜伏着巨大而无法理解的存在，凡是前往那里的家伙都被卷进了数据的旋涡，一去不回，留下僵硬的身体，躺在医院的植物人特护病房里。

“你找到那个混帐了？”阿克夏的意识游移过来。

“我倒宁愿没找到。”我带着阿克夏在数据中穿梭，把一段段记录卷轴般展开，“你看，这些痕迹是我们走了以后政府的潜手进出我的数据库留下。但是这个留下很笨拙痕迹的家伙，注意到了么，还是个新手，但是干净利落，能做到这样的，就只有……”

“嘘……”

阿克夏挥动了一下爪子，从线上断开了。我也发出了离线的指令，

仿佛从温暖的水池中硬生生将自己拔出来一般，我恋恋不舍地离开网络，回到冰冷刺骨的现实。虽然难受但是有些事情，最好还是不要在网络中谈论。

“你的意思是有‘渊隐’盯上我们了？”阿克夏烦躁地磨着爪子，“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要知道，我们已经和他们没有什么关系了。”

“那得接了生意才知道。”我调出那些数据，“13709015577,许梁。让我们明天和这个大学教授好好谈一下吧。”

父女

破解进入许梁的私人电脑很容易。下午五点，他还没有下班，我就已经了解了这个男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很顺利，妻子早逝，女儿许昱患病，在上海市中心医院疗养。在女儿患病前，他似乎没有什么工作之外的兴趣，但是在女儿住院以后，他开始在网络上搜索各种关于“刀手”的传说和故事，这类资料几乎装满了整个硬盘。

阿克夏拿了几个数据，一头钻进了上海市中心医院的数据库里。我们默契地配合着，很快就找到了许昱。

她在单人特护病房，症状是精神分裂。

和别的病房里那些狂躁的疯子不同，从监视器里看过去，许昱显得非常安静。她蜷缩在病床上，清澈的大眼睛死死盯着床头的电脑。在病房记录里，我了解到电脑是许梁为女儿配备的，因为如果没有电脑，她就干脆绝食抗议。

门开了，许梁提着饭盒走进病房。一名护士陪在旁边。

“许昱？”许梁小心翼翼地看着女儿的反应，轻手轻脚地把饭盒放到床头柜上。

女孩转过头，看了许梁一眼，那不是个疯子的眼神，相反，那眼神太冷静了，冷静得不像是个十九岁的女孩。她的嘴唇翕张了两下，似乎要叫“爸爸”，却没有叫出口。

“小昱，吃饭了。”许梁在床边坐下，打开饭盒，却小心地和自己的女儿保持一定的距离。

“谢谢。”女孩礼貌地接过饭盒，优雅地一点点吃下去。我注意到她用的是刀叉，而不是筷子。

病房中弥漫着一种诡异的气氛，父女二人相对无言，明明是至亲的

骨血，却像陌生人一样，保持着礼节的疏远。一丝细微的痛苦，镜子般映照在两人相似的脸庞上。

女孩吃完饭，许梁收拾好东西，站起身来：“我走了，许昱。”

“嗯，再见。”

自始至终，她没有叫过他一声“爸爸”。

我叹了一口气，从医院的监视系统脱离出来，逐步清扫着自己的痕迹，退出网络。头痛这个时候才穿过神经屏袭击我的意识，带来阵阵眩晕和颤抖。我跟跄着走到厨房吞下药片，抓起一杯水灌进嘴里，回头又坐在了电脑前。

“不休息一会么？”阿克夏问我。

“不用。”我盯着屏幕，“剩下的事比较简单。我大概猜得到是怎么回事。但现在的关键，是让这个大学教授相信我们。”

“书读得太多的人都很好骗。”阿克夏打了个哈欠，在我腿上盘成一个热乎乎的大毛球。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对手机的追踪显示：许梁到家了。

我启动了他的电脑，在屏幕上打出一行字：“你在找我吗？”

我猜他一定被吓得半死，因为从电脑的麦克风里传来东西破碎的声音。

“我是刀手，你在找我，是吗？说话，我听得到。”我补充。

他发出一些类似被掐住脖子的鹅那样古怪的声音，我把他电脑的音箱切换到语音合成，开始飞快地打字，在那边，发出来的是一种不像男人也不像女人的恶心声音，足以让人对刀手厌恶而畏惧。

“我知道你在找我。”我说，“你要我做什么？你付出多少报酬？还有谁知道你在找一个刀手？”

他缓了一阵子：“我要……我要你找一个人。”

我笑了：“找谁？”

“我……我的女儿。”这个大学教授突然像无助得像一个孩子，“我要你帮我找我的女儿，我被上传的女儿。”

“你的女儿没有被上传，她现在正在你们最好的医院里接受最优秀的神经科医生的治疗。”我冷笑起来。

“你，你怎么知道？”他声音的恐惧，仿佛我能透过网络咬他一口似的。

“因为我是刀手。”我回答。

“她不是我的女儿！”许梁咆哮起来，“我知道她不是！”声音因为激动而颤抖，“我知道她不是，我的女儿被上传了，鬼才知道她身体里面现在是个什么东西！我要你找许昱回来，多少钱也无所谓，我要你找她回来！”

我看了一眼阿克夏，他打了个哈欠，点点头。

我叹了口气：“先说明，我不一定能找到你被上传的女儿，所以我不会先要你的钱，等有了线索，我自然会联系你，不要再去找别的刀手，否则我不能保证我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你知道了吗？”

“我知道了，我答应你。”没有犹豫，迫切的回答，可以感觉到他的绝望。上传这种严重违法的行为，除了找刀手，他也确实没有别的选择。

“那么。”我缓缓地说，“把你女儿的事情详细地告诉我。”

电脑的那一边，许梁絮絮地说，电脑的这一边，我点燃一只烟，静静地听。

这个大学教授说，他的女儿一直是个“很听话的乖孩子”，但是后来，不知道为什么就迷上了虚拟现实游戏，沉溺在里面无法自拔。他用了所有的办法，就是没有用。终于有一天，她上传了自己，只留给父亲一条短信：我累了。乖很累，不乖也很累。爸爸，对不起。

其实许昱的故事和每一个上传自己的人差不多。一个独生的孩子，没有兄弟姐妹，也没有什么真心的朋友。每天都听话地上学放学回家吃饭睡觉。学校和家两个支点撑起一个精致的笼子，孩子在里面，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

直到有一天，她迷上了网络。

我明白那种感觉，打开网络，信息象洪水一样冲击你，告诉你这才是完整的世界；但是离开网络，你发现洪水退去，你仍然在笼子里，寸步未移。你想得到那个世界，想进入那个世界，想拥抱这片崭新的天地，可是你发现，现实、自己的身体、家人的爱、都沉甸甸地坠着你，

仿佛囚牢里的锁链。

在一个秘密的上传站点，有一句话，红色的粗体，很醒目：

上帝把人放逐出乐园的时候说：给他们爱吧，这是最好的枷锁，只要他们还被爱捆绑，就永远无法回到天堂。

这句话在网络中广为流传，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在笼子里挣扎嘶喊，想要得到新的世界，他们其实都很迷茫。很多人觉得：得到新世界的代价是失去旧世界的一切，谁会做出如此重大的抉择？

但是我知道，那些上传自己的人，抛弃过去的理由其实很简单。

是的，我知道。

比如许昱，她想要的，无非是一个比较轻松的生活。

再比如林雨，她上传自己无非是她坚信：在现实生活中一无是处的她，能够在网络里大展拳脚，干出一番事业，让那些曾经将她视为垃圾的亲戚朋友邻居对她刮目相看。

但是她们都错了，网络不是现实世界，在电子流中他们不会睁开眼睛就找到一片坚实的土地和碧水蓝天。网络的深渊就像一片海洋，把每一个投生其中的人都吞没，洗涤。

绝少有人知道：在深渊的更深处，无论是程序，潜手，还是刀手都很难到达的地方，潜伏着怎样巨大而幽暗的存在！那里是一切非法的数据，上传的意识，被破坏的程序，被抛弃的人工智能混杂，蛰伏，孳生的地方。在那里的意识，有些用上传的人类思想作为核心，有些只有程序的拼接和生长，他们巨大，庞杂，无所不包，却又一无所有。

它们称自己是“渊隐”。

政府其实知道渊隐的存在，多次扫荡过渊隐藏身的地方，但渊隐比程序更聪明，比潜手更灵活，就像网络表象下的条条暗流，就连最狡猾的刀手也难以捕捉它们的存在。在网络中，自行孳生出意识的可能性不比猴子写出《哈姆雷特》更大，所以政府采取了釜底抽薪的办法：禁止一切意识上传的行为，并将其列为重罪加以处罚。

那些上传自己的人们中，百分之八十的意识被政府的搜索程序撕碎，百分之十的意识被分解成一个个数据包，成了渊隐们充实自己的粮食，还有百分之十成为渊隐，在数据中流窜，躲避政府，也躲避同类，他们撕裂别的意识来填补自己对信息的饥渴，嗅探甚至引诱那些有上传意向的人，伺机抢夺空置的身体。

但是只有百分之一的渊隐，可以幸运地找到一个把自己上传的傻子丢下的身体，重新回到现实世界。

也就是“借尸还魂”。

我猜想，也许在某个时候，那个叫许昱的女孩听到网络深处有一个低语呼唤着她，诱惑她前往，只是她不知道，这一步迈出，得到的不是脱胎换骨，而是万劫不复。

许梁告诉我，当他收到女儿的短信，从学校赶回家里，看到女儿在电脑前的背影，舒了一口气，但是当他触到女儿回过头来的目光，他却感到恐惧，那眼神分明不是他的许昱。许梁罗里罗嗦地列举了后来女儿和以前不同的例子，我只是简单地敷衍过去。为人父母总是对自己的孩子有一种敏锐的直觉，我相信他的判断。

因为每一个有上传意向人身后都会隐藏着一个甚至更多渊隐，他们静静地潜伏在那里，引诱着，鼓动着，当上传的意识一离开头脑，他们就回争先恐后地去抢夺那个已经没有灵魂的躯体，鸠占鹊巢。

至于那个离开了躯体的意识，她的命运就只能取决于百分之一的机会，和百分之九十九的运气。但是只要能够成为渊隐，那么她要追踪到我这样的刀手，还是轻而易举的。

许梁说，后来他又收到一条短信：

爸爸，找刀手，帮我。

下面是我的地址。

正是这条短信让他下了决心，将“女儿”送进医院，然后捏着鼻子走进我租房的市场。

无处归去

漫长的叙述结束时，已经是凌晨四点。我的头痛得仿佛要裂开，纷杂的思绪不受控制地奔流，胀得耳朵嗡嗡作响。

吞了两片药，一点作用都没起，我发狠地有吃下三片，关了电脑，按着头晃到厨房，用已经没有热度的水泡了一包方便面，半生不熟地吃下去，回到屋里，一头扎进从打开就没叠过的被子里，衣服也没脱，就昏昏沉沉地跌入了梦乡。

一直睡到下午两点，我才有力气爬起来，草草抹了把脸，揣了点钱去楼下的超市买东西。提了一大堆食物和猫粮，突然看到一个公用电话

亭，迟疑了好一会，还是走过去，拨了一个熟悉的号码。

“喂，你好，找哪位？”

“妈，是我，夏雪姣。”

对面突然就安静下来，很久很久没有声音。我拿着话筒，手微微地颤抖，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有了勇气，等着，等下去。

“夏雪姣，你现在在哪里了？”好一会，妈才找到话说。

“我调到嘉兴上班了。”我开始撒谎，每一次都是这样撒谎，其实我怀疑，妈早就知道我在干什么了。

“是个不错的地方啊。闺女，好好工作，好好照看自己……”妈的声音低了下去，“啥时候，也回家一趟吧。”

“嗯，过年吧。”我说。

每一次都承诺了过年的时候回家，每一次我都窝在不属于自己的房间里，抱着阿克夏，睁着干涩的眼睛，听着新年钟声冷酷地响起，想着自己无法向母亲兑现的承诺。

看到我无精打采地回来，阿克夏跳上桌子：“又给你妈打电话了？”

“嗯。”

阿克夏添添自己的爪子。“给自己找郁闷哈，你这不是？”

“我乐意！”我没好气地回它。

“想哭就哭，夏雪姣。”阿克夏的声音听起来有种饱经人情世故的感觉，但是胡子上还沾着猫粮的样子实在缺乏说服力。

我耸耸肩，抓起装钱的信封，点出三分之二的钱，分成两份。

“要去汇款？”

“嗯，老样子，一半给妈，一半给周阿姨。”我把钱揣进兜里。

阿克夏用粗糙的舌头添着我的手指。“出门别忘了带药。”

“我知道。”

从邮局回来，我和阿克夏结结实实地吃了一顿，然后我再次倒头大

睡，直到第二天早上。

充沛的精力和体力是寻找渊隐的前提，我吃足了抗排斥反应的药，睡饱了觉，爬起来又吃了一顿，喝完牛奶，我打开电脑，连线。

许梁说他的女儿沉迷于《江湖无限》这个游戏，并且强烈建议我去游戏里寻找他女儿上传的意识，但是我用了更简单的方法：沿着电脑中上传数据包的痕迹查找。

在第一个节点，痕迹就断了。这在我意料之中。阿克夏那边已经下载了女孩电脑里的游戏数据，开始在《江湖无限》中寻找游戏手法类似的ID。

“没有。”它说，“干干净净，比最狡猾的耗子留下的痕迹更少。”

“政府的数据库里也没有捕获或者清除类似意识数据包的记录。”我回应。

“那里还有线索？”阿克夏问。

“深处。”我回答，“最深处。”

要找到一个渊隐并没有那么容易。更何况是寻找一个特定的渊隐。现在有两个可能：女孩自己还是渊隐，或者更糟，被其他渊隐分解成碎片，包裹在不同的意识里。我调整了自己的模式，开始寻觅。

要知道：“连线”和“上传”的感觉是完全不同的。用一个比较恰当的比喻：连线就好像坐船在河上漂过。而上传则是将你直接扔到水里，你要学会在水中如何看，如何呼吸，如何生存。从前的一切概念全部被颠覆，你必须在被吞噬之前，就把自己变成一条鱼。

我思考了一下，决定还是从游戏入手：女孩如果很喜欢这个游戏，初入网络，对一切尚且懵懂的她一定会抓住这根救命稻草，直奔游戏而去，在断了痕迹的节点和游戏服务器的节点之间，我小心地寻找着，不放过一点蛛丝马迹。

信号一：九月二日。也就是女孩上传那天，游戏三区第六服务器出现卡机，强行弹出，掉线情况。

信号二：这个服务器的负载经常过大。

信号三：从这里曾发出一个追踪程序，虽然目标不明，但是位置是在宁波市。那是我曾经呆过的地方，却被许梁吓得搬了家。

是这里了。阿克夏说。

我深深潜入下去，服务器里有一连串的存储区域，巧妙地分布在不同的地方，连贯、完整，但是不容易被人发现。

我打开了那扇门。

连绵的金色灼痛了我的双眼，晚秋的霜为大地涂抹了一层淡淡的白色。稻田已经收割，高高的扬树立在路边，玉米金黄的穗粒映着碧蓝澄澈的天空。

“怀念吗？夏雪姣，怀念你的家乡吗？”

淡淡而庸懒的声音，低矮的平房里走出一个女孩。是许昱，小小的鼻头，圆圆的脸，洋娃娃一样笑起来很可爱。

但是那双眼睛，黑色的，夜空一样渺远，深不可测。

“或者我应该叫你吉兹娜？”她笑了起来，“好久不见，老朋友。”

“……斯特拉？”我艰难地吐出那个代号，四周的风景突然间翻滚起来，化作无数奔流的色带，仿佛一条彩虹甬道，一头是我和阿克夏，一头是斯特拉——许昱。

“我一直在等你。”女孩笑了，转了个圈，短裙飞舞成好看的花朵，“我把意识下载到这个身体之后，那个傻姑娘却后悔放弃身体了，其实她不应该追踪你，也不应该把地址通知她的父亲，如果她一直躲在这个服务器里，我通过精神病院的电脑，根本追踪不到她。”

我一阵心痛。

“你偷了她的身体，现在又吃了她的意识？”我问。

“别做正人君子给我看。”她秀气的脸上露出冷漠的嘲讽，“你做的事情又比我好多少？”

“那么你现在有多少是许昱？”

“很多，接近百分之四十。”她摊摊手，“这么大的数据，我怎么肯分给别人？我把她拆着吃了，和我的数据放在一起，还需要时间慢慢消化。”

我望着她，在她幽深的双眼中读出熟悉的饥渴。虽然每一个渊隐都孳生于上传自己的人类意识，但是似乎每一个渊隐似乎都渴望回到现

实。

“你就这么想要身体？”我轻声问。

“你自己有身体，就不让别人有？”她抬眼看着我，“那么多渊隐，都在找身体，甚至抢夺身体。我看见了这个人，就拿过来，有什么错吗？”

“下载的日子也不是那么好过的。”我苦笑起来。

“可是，我想要，我想要能够拥抱的手臂，我想要能够流泪的眼睛，我想要一个身体，我想……”她转头看向远方，沉默了好久，“我想回家。”

一个渊隐吞噬另一个渊隐，人格会融合在一起，那一刻我无法分清：想要回家的，是那个在深渊里奔流以久，很久以前就将身体放弃了的存在，还是那个傻傻地冲入网络，再也无法回头的女孩。

“没有那么容易。”我说，“就算你已经把渊隐巨大的意识塞进人脑，你也必须终生服用黑市上抗意识排斥的药物。”

“那不关你的事。”她说。

“好吧。”我回答，“我想问你最后一个问题。”

“问吧。”斯特拉——许昱耸耸肩，“快点，护士要查房了。”

“你说你想回家，可是你想回哪个家呢？是斯特拉在美国的家，还是许昱在上海的家？”

她呆住了，好一会，她才抬起头，用幽深的黑色眼睛惘然地望着我。

“我……我不知道。”

我快意地笑了，开始逐步退出深渊，当我就要断线的时候，深处飘来斯特拉——许昱的叹息：“吉兹娜，你有能回去那个家呢？”

疼痛猛地刺中我的胸口，我伤害她的利剑转过来穿透了我自己的情感。那个在阴霾天空下悠闲而安逸的城市，和群山间被白雪覆盖的安静小镇的残象纠缠在一起，哽住了我的咽喉。

“妈妈……”我喃喃自语，却不知道自己在呼唤的，是林雨的妈妈，还是我的母亲。

母亲

我是在上大学的时候把自己上传的，那个时候很傻，跟着自己喜欢的男人一起进了网络，才发觉自己不过是一块可口的肥肉。我不知道那个男人最后的下场，在洪流般的数据中我没有找到他的碎片，连痕迹都没有。

我在深渊中奔跑，躲避政府程序，同时躲避或者谋杀同类，吞噬他们的数据来充实自己。“吉兹娜”是我随手取的名字，没有什么意义，三个字都是舌头抵着牙齿挤出来的声音，简洁凶狠。

渊隐们几乎都会和自己新躯体的亲友一刀两断，但是也很少听说谁能回到以前的生活。我也不知道拿走我身体的那个人去了什么地方，很快，在本地的网络上已经追踪不到她的消息了。

在本地的网络中，斯特拉和我纠缠得最久。我们相互争斗，试图吞噬对方，但是最终划地为界，切割了彼此的势力范围。没人能够胜过我的凶狠残忍，我疯狂地掠夺一切信息，为的只是能够回到现实世界。但是在渊隐们对身体的争夺中，机会总是稍纵即逝。

直到有一天，我遇到了阿克夏。

阿克夏其实很弱小，和我们这些渊隐比起来，它根本不是对手，但是它没有那么多冗长信息的拖累。渊隐们多半保留着身体信息，准备有朝一日重新回到现实世界，但是作为人工智能，阿克夏没有这些东西，它在深渊中如鱼得水，就好像游走在我们这些大象脚边的鼯鼠。

它告诉我，它想要一个身体。但是人类的身体不适合它的模式。

“我想，我有办法。”我说，“我们来做一个交易。”

一个新的意识懵懂地出现在我们中间的时候，在阿克夏的帮助下，我绕过那片纷乱的争夺，直接切入了那个空白的大脑。

排斥反应比我想象中更加猛烈。得到身体后的一周里，我都躺在医院的病床上凄厉地号叫。直到阿克夏透过网络为我带来了它抢夺的意识碎片，情况才缓解下来。

出院后的第二天，我就找借口离开了那个叫林雨的女孩的家，在黑市买了一大把抗意识排斥药物，和一个“上传——下载”装置，以及一只安装了智能芯片的黑猫。

然后我带着阿克夏，开始了流浪的生活。

这些年来，我的口袋里总是揣着一封信，一个母亲写给自己已经不复存在的女儿的信。

小雨：

好久没有你的消息了。

妈妈知道你在外面打拼，想干一翻事业，但是你也不能过年不回家啊。

妈想你了，你爸也总念叨你。

你大了，也该找个男人成家了。

今年回成都看看吧。别让我们担心，钱不用寄了，我和你爸的退休金够花的了。

妈妈

2025/1/26

我抬起头，镜子里是一个微胖的女人，裹着皱巴巴的睡衣，头发蓬乱，眼圈青黑，嘴角边有一颗小黑痣。

每一次照镜子，我都一种陌生的感觉，就像林雨在成都的家，林雨的母亲，和她沉默寡言的父亲，还有那一口我听不懂的四川话，无时无刻不在提醒着我自己：我其实是一个偷窃别人身体的贼。

离开林雨家那天，她母亲撑伞把我送到巷口，她其实已经意识到在林雨的身体里占据着别人的灵魂，但是她仍然笑着，试图挽留她女儿最后的残像。

这封信是四年前她寄到我第一个住处的，很快我就搬了家，漂泊中不再有她的消息。上传自己的林雨，我分到的碎片其实不多。从骨子里我还是渊隐夏雪皎，我的母亲还是那个等待在东北林区小镇的女人。关于林雨，我得到了她的身躯，却无法爱她的亲人。

回家，回家

大年二十九，我抱着阿克夏来到火车站，在站口看到一张寻人启示，风鼓动纸片，发出苍白的喇叭声。

寻人启示

许昱，女，19岁。

米黄色毛衣，白色外套，灰色外裤。

长发，带眼镜。

2029年1月3日离家出走。

望好心人提供线索。

望女儿归家。

父 许梁 泣启 2029/1/7

我默然得望着那张照片，那上面许昱的笑脸给人一种很遥远的感觉。又一个渊隐回到世间以后，才发现自己没有地方可以前往，也没有地方可以回去。

我苦涩地笑笑，抱着阿克夏，踏上了回东北老家的火车。

家乡还是从前的样子，小小的镇子仿佛被冻结在时间里，只有居住在里面的人慢慢老去。我鼓起勇气回来这里，抱着一丝渺茫的希望。

周阿姨和许梁，都能意识到自己孩子的躯体里寄居了别人的意识，那么，我的母亲是不是能透过林雨的外表，辨认出我从前的模样，哪怕再抱我一次，再叫我一次夏雪姣？

我换上大衣，抱起阿克夏，它温暖的身体为我增添了一点勇气。

“去试试吧。”它说。

“嗯。”

北方凛冽的风割痛我的脸。在镇口的大路上，我的母亲正等待着她的女儿回家过年。

我鼓起勇气向着妈妈走去，这么多年不见，她老了，厚实的羽绒服裹在她瘦削的身躯上显得很空荡。她在寒风中瑟缩着，眼睛却固执地望着前方，等我回家。

我回来了。妈妈。

我走过去，走过去，她的目光从我身上滑过，我的脚步从她身边擦过，她看到的是一个抱着猫的陌生女人，和我擦肩而过的是我的母亲。

风雪将天地漫卷成一片纯白，我和母亲是雪地上两个小小的黑点，越走越远。

我不知道有多少身体里有另外的灵魂，我不知道有多少父母等不到回家的孩子。

有可以流泪的眼睛，未必可以肆意地哭泣。

有可以拥抱的臂膀，也未必可以拥抱你爱的人。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昆仑

作者：长铗

昆仑悬圃，其尻安在？ 增城九重，其高几里？四方之门，其谁从焉？——屈原《天问》

火星在七月的黄昏沉沉坠去，西边的天空一片彤红。我站在颠簸的马车上，视线从寥阔的苍穹垂落于背后一片广袤的大地。两条深深的辙印蜿蜒至天边，那里杜宇落单的身影渐行渐远。掐指一算，我离开楚国已经三个月了，满车向周王进贡的包茅早已失去它的嫩绿与幽香。

我的眉头微微蹙紧，今天是朔晦日，天空却是月明星稀。帝国的历法的确需要重新修订了。祖宗传下的颛顼古历沿用了八百年，累积误差已十分明显，节气与农时的舛误常常令农人不知所措。三个月前，我接到王的传诏，限我即日起程前往镐京。我的族人在接到这一旨令之时，惶恐万分，自从昭王南征楚国不还，帝国与楚世家的关系已经异常紧张。我走出家门登上马车的时候，背后号啕一片。我的嘴角轻轻抽搐，终究没有吐出一个字。我再次检查了我携带的书筐，确认每一卷舆图纬典都安置在精确的位置之后，便吩咐御卒挥鞭启程。我下令的时候嘴角竟扬起一丝微笑。是的，我申氏历代为周王整理地理志，一百年来兢兢业业小心翼翼，未尝敢因官爵低微疏误职责，能在一个春光艳丽的下午被千里之外的周王想起也不失门庭幸事。事实上这次被传召的除了世代为周王修订地理志的我申氏家族，还有天文世家甘氏、机械匠师舒鸠氏，甚至楚国名覲巫咸、巫昌。每一个都是楚国举足轻重的人物，我一个小小的勘舆师又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当我们赶到镐京时，惊诧的发现，偌大一个镐京城内充满了南腔北调奇人异士。齐国的稷下学士①、燕国的羹门②、赵国的铸剑师、郑卫的乐师、楚国的阴阳家甚至西域的幻术师如百鸟朝凤般济济一堂，聚集在偃宫大殿里高谈阔论。他们的随从輶重挤爆了西京的客栈，马廐里各种高低不一毛色混杂的马匹日夜嘶鸣不绝。

我们被安置在蒲胥客栈，一个月过去了，依然没有被王召见的消息。随车进贡的包茅早已被冬官长验收，传下的旨意是让我们耐心的等待，整理自己的学问。不久王将举行一场声势浩大前所未有的殿内测

试，在这次测试之前，帝国被传召的学者术士巫覡将被王依次召见，当庭询问一些专业职责范畴之内的事宜。

关于这次周王劳师动众的起因，众人蠡测纷纭。模糊的说法是王被一个大而空的问题所困扰。这个问题是如此博大精深，以致不得不召集帝国最有智慧的人来回答。而那个问题被提出来的渊源是好笑的，仅仅是因为两件毫不相干梦一般荒谬的事情。

第一件是西方很远很远的某个国家有个幻术师来到镐京，此人凌虚漫步有如平地，穿墙入室毫无阻隔。既能用念力改变物体的外形，又能控制人的思维。帝国饱学之士没有一个能够破得了这个人的法术，更无法解释这其中的奥妙。这个不速之客性情极其孤傲，视华夏俊杰如土鸡瓦狗，根本不屑于与众学士讨论法术的高妙。王倾尽国库为他修建了中天之台，又从郑卫选来妖艳柔媚的女子，布置在楼馆之中，让她们演奏《云莹》、《九韶》美乐，供他享乐。可幻术师依然不甚满意，勉强下榻中天之台不久，幻术师便请王与他一起游玩，王拉着他的衣袖，腾空而起，直上云霄，竟来到绯云之巅的一座宫殿。这宫殿金碧辉煌气势恢弘，巍峨的耸峙在云雨之上。王耳闻目睹鼻嗅口尝的均非人间所有，王于是断定这便是清都紫微宫，听到的是钧天广乐曲。王低头往下看，见自己的宫殿楼宇就像堆积的土块柴草一般丑陋不堪。幻术师引着王在宫殿里四处游逛，所及之处抬头不见日月，低头不见山川。光影阑珊天籁袅袅，王心迷意乱失魂落魄之即，幻术师推了他一把，王就从虚空跌落。王醒来的时候坐的还是原来的地方，身边的侍者还是老面孔，再看案前，酒菜还热气腾腾。王问自己刚才从何而来。侍者回答王一直就睡在榻上，只是小憩了一会。王来到中天之台，幻术师已杳如黄鹤，不见踪影。王从此郁郁寡欢精神恍惚。

第二件事是王从西方狩猎归来，途中有人向王推荐一个名叫偃师的工匠。与偃师一同前来觐见王的还有一个面容古怪的人，此人对王的态度甚是倨傲无礼。王正诧异间，偃师请王上前审视，竟然是一个木偶。这木偶的动作举止与真人一般无二，可以随着音乐舞蹈，节奏无不合乎桑林之舞。他还能放声高唱，美妙的韵律只怕王宫内的歌伎也要逊色三分。王的宠妃盛姬被这一稀奇事吸引，围绕着木偶左右观瞻，赞叹不已，冷若冰霜的咬面上也浮出了久违的笑靥。王正要重赏偃师，木偶众目睽睽之下竟眨眼挑逗盛姬，王大怒，欲诛偃师。偃师惊恐万分，立刻把木偶拆卸开来，只见木偶的身体内部全部是一些皮革、牛筋、木头机枢、树胶、漆之类毫无生命的器物，齿轮交错，曲轴纵横，以牛筋缠绕牵引，紧紧箍在轴承上的牛筋自然释放，轴承转动，驱动咬合的齿轮旋转，动力传引至木偶的四肢五官，这才有了刚才的千变万化惟意所适。王被这一精湛的技艺深深折服，叹道：人之至巧堪与造化同功啊。于是重赏偃师，用车载回木偶，日夜陈于大殿之上表演以供众卿娱乐，前来

朝觐的蛮夷诸族使者无不叹为观止。可是王很快又快快不乐起来，经常眉头紧锁神游太虚，在宫中横七步竖八步，嘴里还喃喃念叨些什么。有时手拍脑袋作恍然大悟状，有时又顿首跣足作焦躁不安状，迷了心窍一般。只是有一天，王在藏书阁密室里单独召见偃师，与他彻夜倾谈。丑时，侍者听到密室里传来王暴雷般的怒吼。第二天清晨，偃师出来时就像整个儿换了个人，形容枯槁，面如死灰。有好心人上前关切的许多询问些什么，偃师却一言不发。当天下午，偃师就从镐京城内消失了，谁也不知他去了什么地方。

就这两个梦一般的故事加上两个谜一般的人害得王寝食不安食不甘味。众人议论着猜测着揣度着，晃着脑袋。

住在东厢七号房间的稷下学士王子满从周王的行宫归来，众人立即围住他询问王诏见他所考核的内容。

什么？十字秤星？众人愕然。

“是的，王一定是疯了，可怜我满腹经纶，准备的资料汗牛充栋，被王所询问的居然是秤杆前端镶嵌的十字秤星是什么含义。”王子满歪着头，嘴微翕着，目光呆滞，似仍在回味品嚼那个荒谬的场景。

“你是怎么回答的？”有人问。

王子满挤出一丝苦笑：“这恐怕是属于贩夫走卒的知识了。秤杆上的十字秤星乃是商道上心照不宣的一个标志，代表‘福禄寿喜’四义，谁要是缺斤少两，是要折损福禄寿喜的。自古以来，秤杆就是这种制式，历经千年，这层意义倒是鲜为人知了。”他的脸上不自觉的浮上一层得意的红光。

四下鸦雀无声，各自腹思这一问题的奥妙与含义。

“不对。”另一名稷下学士杨墨捏着下巴上几根枯须，徐声道：“王兄的说法似颇有理却经不起推敲，既然买卖的双方都不知道十字秤星的含义，这祈福的警告又怎能吓阻欺诈行为呢？”

屋子里顿时聒噪起来。

“诸位，诸位。”一个不急不缓的金石之音打断大家的争执，是宋国的象数大师东郭覆，“十字秤星的含义我看不甚要紧，关键在于王为何要关注这样一个常识，它与传闻中王所冥思的那个大而空的问题有何瓜葛呢？不才昨日也刚刚被王召见过，王所询问在下的却是另外一个相似的问题。在下推敲，这两者似有渊源……”

“是何问题？”众人安静下来。

“王问的是，算盘为何采用上挡两珠下挡五珠的制式……”

这有何不对么？房间里充满了诧异的空气。众人心中的那团疑云与我心中是一样的：这样的问题就好比质问石头为何长成这样而不长成别样。一个司空见惯的事物值得去考究它的来历么？如果去询问制秤匠或是制算盘匠，他们只好回答：祖师爷传下来的就是这样。但是一个电光火石的念头突然在我心中绽放：对呀，对于民间使用算盘的商人学者而言，算盘的确存在两颗多余的子，上下挡各有一颗子从来都用不上，合理的设计应该是上挡一子下挡四子。当我意识到此点后便悄悄推门离开这沸反盈天的讨论现场，回到自己的厢房。裹上被子苦思苦想这一问题。窗外灌进一大片皎洁月光，地上如水银泄地。我辗转反侧，一闭眼，黑暗中似乎有一点幽幽的光在游走，它飘渺不定，与我若即若离，我几乎就要触及它的光辉，它却又幽灵般晃开了。当我遽然睁开眼时，四周光华灿烂，已是旭日当空。随从毕恭毕敬的准备了洗漱盆巾站在我床前，告诉我王的使者刚才已来过了，王于午时召我觐见。

“西北之美者，有昆仑虚之，琳琅珎焉……”王背对着我，缓缓诵读着《尔雅》里的辞章，四周一片蛙鸣鸟语，风在翠竹红叶之间沙沙游走。我没想到王召见我的地点是在他的瀟泽行宫。

“你就是申子玉？”王转过身来，那个传说中精力充沛爱好骑射的新君面容竟如此清秀脱俗，飘然出尘。只是几缕衰弱的长发在阳光下闪烁濯濯银光，几近透明。王真的是老了么？王即位之时已经50岁，按理说这个年龄已不堪承载征战四方傲睨天下的壮志雄心了。

“臣正是。世代奉旨修订地理志楚地申氏传人子玉。”我朗声回答。

“楚人？”王冷冷一笑，我心一紧，分明听到王鼻子里传来哼的一阵冷风。“《山海经》就是你们楚人杜撰的吧？”

我如释重负，正容道：“《山海经》确是我楚先祖所编撰，文采瑰丽，叙事浪漫，多录鬼怪异兽神话传说，但地理风俗均参考前人著述及实地考稽，杜撰一词似有失偏颇。”我心中暗暗称奇，这《山海经》向来被世人视作禹臣伯益的著作，王又是如何推断是楚人的作品呢？

“实地考稽？”一朵无声无息的嘲笑挂在他微撇的嘴角，“那好，朕向你讨教一个关于《山海经》的问题。”

“臣洗耳恭听。”

“《山海经》之西山经、海内东经、西经、南经、北经、海外西北经

上均记载昆仑之山，那么，昆仑到底尊驾何处？”王严厉的目光似两道光剑，刺得我不敢正视。

“臣不知。”我的脑海乱成麻团，两腋冷风飕飕汗如瀑下。王所提的问题这实际上是困扰勘舆界多年的疑难。有人认为海外别有昆仑，东海方丈便是昆仑的别称；有人认考定昆仑在西域于阗，因为河出于于阗且山产美玉，与纬书记载相符；有人认为昆仑并非山名，而是国名；还有人干脆认为昆仑无定所……古来言昆仑者，纷如聚讼。

“纬书记载：昆仑之丘，或上倍之，是谓阊风。或上倍之，是谓玄圃。或上倍之，乃维上天，是谓太帝之居。试问天下何山如此怪异，竟分上下三级结构？”

“臣不知。”我的声音细如蚊蚋，无地自容。相传昆仑一山上下分三层，面有九门，门有开启兽守之。增城之上，有天帝宫阙。这种结构谁也没有亲见，历代纬书却记载详实，言辞凿凿。对于这种记录，我们后辈亦只能一五一十参照前人著述加以整理修订，或暂付阙如，万不敢凭空臆想增饰文采，妄下评断。

我听到一声悠长的叹息，羽毛般飘落。王远远踱去，他挺拔的身影竟有一丝摇晃，双肩颤颤危危，银灰色长发更零乱了。我内心隐隐萌动，那个孕育已久的假想似要脱口而出，却又艰难的吞入腹中。作为一名勘舆师，没有经过实地调查又怎敢妄自推断？那毕竟只是一个大胆却又荒唐的假想啊。

王眼角的一丝犀利的白光触疼了我通红的脸，我垂头不语，心中泛出一丝苦涩的嘲笑：怎么可能呢？昆仑方八百里，高万仞，岂可……

“你有话要说？”王似乎读出我的腹思。

四野的蛙鸣不知什么时候静寂了，慵懒的风也睡了，稠密的树叶一动不动。夏午的池塘里蒸腾出一层幽蓝的雾蔼，池塘水一平如镜，像一整块晶莹的翡翠。咚，凝固的池水破碎了，一只青蛙在团团荷叶间游弋，荷叶在波纹的推动下终于摇出几分清凉。

“臣猜测，也许，昆仑根本就不是一座山！”我的声音在空荡荡蜿蜒蛇行的长廊里回响，洪亮却掩盖不了尾音的颤怯。

王用饱满的目光望着我，那目光里的温煦鼓舞了我，我继续说：“之所以纬书上南西北东都有昆仑的踪影，那是因为昆仑原本就是会移动的物体。”

“会移动的物体？”王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沉吟良久，“是什么

呢？”

“比如，比如……”我支吾着，腹中千头万绪似要在一刹那喷涌出来，“比如星槎③。”

王猛的睁开眼，深邃的眸子里荡漾着一层奕奕的波光。

“好个南西北东！好个星槎！”王突然爆发出一阵狂肆大笑，我在他莫明其妙的大笑里忐忑不安如芒在背。

王在亭子里来回急踱了几步，便倏的坐下。赐我一张他对面的宝座。侍者在王与我的杯盏里倒满了香气四溢的琼浆玉液，王与我举盏几回后，疲倦的脸上便有了几份红润。

“你愿意听朕讲一个古老的故事吗？”王的目光拉得又平又直，飘飘缈缈，御苑内的青山碧水斗折回廊在他恍惚的目光里黯淡下去……

“那是在一千多年前，古代的一个皇帝命令他的孙子两手托天，让另一个孙子按地，奋力分离天与地之间的牵引。终于除了昆仑天梯，天地间所有的通道都被隔断了。这个雄心壮志的皇帝又令他的一个孙子分管天上诸神的事物，另一个孙子分管地上神与人的事务，于是一种新的秩序开始形成……”王用意味深长的目光望着我。

我心里说，是的，我明白。这个被称作“绝地天通”的故事也记载在《山海经》里，这个古皇帝就是颛顼，他的两个大力士孙子一个叫重，一个叫黎。传说在绝地天通的一刻，礼崩乐坏了……很明显，这只是神话，王叙述这个故事又有何企图呢？

“我常常对一些司空见惯的事物心存困惑，”王抿了口酎清凉，“当我接手这个位置，神州天下就如同一幅舆图一般舒展在我眼前。按理说，我只需继承先帝制定的法规沿袭周礼，就可换得海晏河清举世太平。可是我却无法回避内心的一些困惑。甚至对祖宗之法治国之道产生怀疑，比如古历，比如易卦，比如讖纬之说。我试图解释这些问题时，我便意识到两种潜伏的秩序在斗争在蔓延，影响到帝国的每一个角落。当我明白自己是站在一个两难的历史的高处，我的一念之差将对后世对帝国基业产生巨大影响时，我就陷入一种荒凉的境地：是孤独是无奈。我害怕，我一觉醒来，一种新的秩序席卷这个世界，就像一千多年前的绝地天通一样，礼崩乐坏。而我，帝国的继承者，对此却束手无策。矛盾的是，我内心又在隐隐期待这新秩序的到来，就像期待一场久违的大雨，这雨可能是一场甘霖，福祉天下，也可以是一场洪水，吞没一切……”

我呆呆的望着面前这个衰老的男人，遗忘了他的身份，他的位置。此时他在我眼里只是一个需要倾吐的独行者。他站得高，可以望见我们

所不能企及的地方。他必须思索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如此庞杂，我们无论在各自的专业范畴钻研多深，却只能窥见这个问题的一隅。管窥蠡测，所以我们才觉得好笑。

“所以，我决心研究我所继承的这种秩序的由来，发现一切的一切都与那个子虚乌有的昆仑有关。似乎是一夜之间，黄帝从虚空继承了他的发明技艺，这才有了舟、车、机械；神农从虚空继承了他的劳耕技能，这才有了百草、稼穡；扁鹊从虚空继承了针灸医术，这才有了三百六十五个穴位的特定组合与病症的精确对应。有些病症通常需要几个甚至十几个穴位的组合针灸才有疗效，可是你知道要从这三百六十五个穴位中摸索出对症的组合针灸术，需要试验多少次吗？”

“一百次，一千？哦不。”我意识到自己的荒谬，拼命摇头。

“一个数学家告诉我，从三百六十五个穴位里选取合适的五个穴位，需要实践五百二十五亿二千一百万次。”

我无从揣度这个数的大小，因为就我的工作而言，最大的数是二亿三万三千三百（里），这是天体的经长。

“这说明针灸之术不可能是远古时代的某位神医通过实践积累的方式所创造。”

“我听说针灸术最初是写在一本叫《黄帝灵枢经九针十二原》的书上。”

“不错。”王笑笑，“不光是针灸，你若是询问机械制造工匠，他的技艺发源于何代何人，最终也会追溯到与黄帝有关的一本书上，比如《阴符经》……”

《阴符经》？这不是九天玄女下凡赠给黄帝的那本奇书么？相传黄帝正是根据这本书上所记载的内容发明了指南车，走出蚩尤制造的迷雾，从而击败了蚩尤。

“那么，八卦易经呢？”王歪着头诘问我。

“这……”我狐疑了，众所周知易卦是文王被拘于商狱时一手创造的啊。

“你相信闭门造车吗？一个囚犯怎么能在斗室里远取近求仰观俯察呢？一个失去自由的人何从演绎大千世界的千变万化呢？”

我震呆了，大周天下敢如此评价文王发明易卦的功德，也恐怕只有他的四代孙姬满了。

“你觉得我国使用的算盘设计合理吗？”王又突发其问。

“臣以为上下两挡各多出一子。”我庆幸自己昨晚刚刚琢磨过这个问题。

“可是，在一千五百年前礼崩乐坏的时代，今天仍在使用的算盘却是合理的设计。因为他们使用的是十六进制。”王面无表情的说。

一颗火花在我浑浑噩噩的脑海里绽放，这颗火星拭亮了一大块死寂的黑暗。是啊，上挡每珠代表五，下挡每珠代表一，那么每位的计数什是十五，这也是十六进制的最大基数。即使是今天，十六进制仍然在称量、占筮领域使用着，半斤八两的说法即源于此。

王不待我整理思绪，飞快的蹦出一句：“那么十字秤星呢？你了解它的含义吗？《山海经》为什么采用南西北东的方位顺序而不是民间流行的东南西北的习惯顺序呢？”

我脑袋完全懵了，心中惟有感慨：各行各业都有一门行规，我们勘舆行内的规矩正是以南西北东的顺序描述地理，这规矩谁也不知道从何年何月定下的，却一直沿用至今，谁也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妥，更不会想为什么会是这样。我痴痴的望着王，耐清凉美酒的幽香也无法唤回我的思绪。

“这一切均是源于河图洛书④。”王的声音轻飘飘的。

什么？河图洛书？我如坠云雾。

“十字秤星实际上就是洛书图案的核十字，至于《山海经》的叙事顺序：由内而外自南到东，也是按照洛书的解读规则进行。可惜，这门学问今天已经无从考究，那种智慧实在太过精深博厚，远非吾国学士可以推敲探求。”王缓缓的直起身子，衰老的骨节发出咯吱的摩擦音。他的双臂颓然下垂，浑浊的目光眺望远方，不觉间日已西斜，把他的影子拖曳得又长又淡。

“那是一门什么学问？”算盘，秤星，昆仑，黄帝，我的脑子被五花八门的念头与线索充填缠绕着，王峰回路转的思维让我智枯思竭，连提出的问题都如此苍白无力。

“那，那不是人间的学问，它来自昆仑。它的力量即使是朕也无法抗拒。”王沉重的一字一顿，“我常常作梦，我的梦里澎满了暖洋洋的日光。我在梦里是一个光秃秃赤条条的孩子，在无边的阳光里蹒跚学步。在光的普照下，我能体会到一个孩子被母亲抚摸的那种幸福，苏醒后却又生出令后背泛凉的后怕，是那种孱弱无助渴望呵护的卑怯……” 他的

双眼沉重的闭成一线，似在千年不朽的冥思。

“你知道盛美人是怎么死的吗？”王突然抬眼问我，像是从他荒谬的梦境突然惊醒。

盛姬？我听说过那全国传得沸沸扬扬的宫廷谋杀案，姜皇后生的十七王子突然无疾夭折，王召集帝国最有经验的仵作、智士调查此事，一无所获。倒是巫士的卜辞轻易的揭开了真相：是盛姬放蛊害死了王子，且在盛姬的寝宫里找到了不祥的彘血。

“臣听说她是被方相士^⑤以驱鬼术正法的。”

王的嘴角隐隐抽搐：“可是处死她的命令却是我下的。我坐在这么高的位置，却无法保护自己的宠妃，这是多么好笑的事啊。”

王命令处死盛姬，可又想保护她，岂非矛盾？我困惑的望着王。王的喉结微微颤抖，鼻翼不住翕动，干枯的眼眶里突然澎满了白花花的

光。

“她被拖下去的时候两眼直直的望着我，在廷审她的时候她始终是一言不发的。其实，她只要稍稍为自己申辩一句，或是流下委屈的泪水，我也会心软 ** 了她。我忘不了她大而澄澈的眼睛，那似水温柔的眼神，那綉纱溪边长大不谙世事的女子又怎么会制造阴毒的蛊呢？”

“陛下，臣听说蛊实际上就是毒药，是把许多毒虫放在封闭的器皿中，等最毒的把其他都毒毙吞食，再以此虫提炼剧毒物质而成。^⑥若是中毒而死，王子身躯必将有中毒的痕迹。”

“朕又何尝不知，可是在国人心中，蛊早已超越了毒药的概念，它可以是一个诅咒，一种无边巫术，一种夺命无声的鬼魅，你能向国人解释这一切么？她是为朕赴死啊，朕知道……”王的声调变得艰涩，“卜辞体现的是神的意志，神要她死，她不得不死。方相士用驱鬼术震碎了她的魂魄，她的鼻孔、眼眶、耳朵都渗出了涸涸的血，常人若受此刑早已因肝胆俱裂而面部扭曲惨不忍睹，而她的脸上却浮着一层皎洁的微笑，像一朵晶莹剔透的荷花，那么安详。她的义无反顾不是为了神，而为了朕。她明白朕若是心有不忍 ** 了她，朕便违悖了神的旨意，朕将无法持周礼绳治天下，那种秩序，牵一发而动天下，礼崩乐坏，洪水滔天，谁知道呢？她是一个瑶环瑜珥般的美人儿，更是一个冰雪聪明的可人儿，乃朕一辈子的疼痛。”

我看到一颗珠圆玉润的泪珠从王突兀的颧骨滚落，在地上绽放成一朵透亮的水晶花。

从王的濩泽行宫归来，照旧有一大群人围上来询问我被召见的各个细节。我疲惫无力的挥挥手，躲进自己的厢房，一头栽倒在床铺上，闷头大睡。脑袋像开了战场，短兵相交战车错毂声喧嚣一宿。王所描述的那个世界真的存在吗？一千五百年前绝地天通礼崩乐坏的传说又暗示什么呢？旧的秩序就是在那个时代建立并影响至今吗？比如日渐势微的十六进制，比如众说纷纭的河图洛书。帝国开国百年以来政通人和，天下太平，王又在担忧什么呢？王作为这个世界最有权势的人，却无法保护一个自己心爱的女人，这是多么荒诞的事情啊。

八月甲子夜半，恰逢合朔与冬至，合乎历元要求，楚星官甘韦庭上书王，建议修改颛顼古历。王欣然同意。在新历颁布的这一天，王召开殿试大会。全镐京城麇集的学者智士济济一堂，分作两批在王左右坐定。王的左手侧入坐的是姜门、方士、讖纬师、巫覡、幻术师，王的右手侧入坐的是象术师、数术师、天文家、稷下学士、机械师、勘舆家。当我们这样入坐面面相觑，心底顿时明白些什么。在蒲胥客栈，我、天文家、稷下学士、巫覡、方士作为帝国的顶尖人才拥簇在一块，从来没想到自己与对方有何不同。而今天，王把我们分为泾渭分明的两阵营，我才恍然大悟，那两种令王寝食不安互相斗争的秩序是什么，那两个梦一般来去无踪的故事与故事的主角又分别代表什么。

王只是用他清矍的目光扫视了堂前一眼，大殿就陡然静寂了。王说：“今天，我把大家召集在这里，是要解决最为困扰帝国的一个难题。今年宋国的旱蝗导致人民颗粒无收，偏逢去年劳师伐徐，国库粮仓亏空。救济不力，民不聊生，乃朕之大过。长江黄河隔三岔五的泛滥更是朕附腋之患。朕时常冥思苦想：若是有一种至高至妙的方法来预测来年的荒馑旱涝该多好。如此，帝国可以提前决策。若是荒年，则蓄积粮食；若是洪涝，则迁移人民到高地；若逢大旱，则颁令改种旱田庄稼。朕上下求索，却难得一计。难道举国上下，倾尽智囊，也无法预测来年的气候吗？”王的声音突然拔高，高亢激昂，在大殿内久久回响。

“陛下，”楚国名巫巫咸上前奏曰，“臣在楚国大行占卜占筮之道，数次预测来年的气候变化，无不合验如神。可见祖宗传下的占卜之术，乃是神人贯通先知先觉的唯一通道啊！”

“此言差矣。”稷下学士王子满征得王的许可，站起来说，“气候乃是种云气变幻、阴阳调燮的一种现象，这里面有规可循。据我统计，长江流域的泛滥呈现或三或五的周期规律，中原的旱灾一般伴随着蝗害，是旱灾的气候周期律与蝗虫的生物周期律耦合调和的结果。”

“既是一种规律，王兄可否预测一下来年贵国的气候？”巫咸冷冷的说。

“这……”王子满露出窘迫的神色，“气候的这种规律太过复杂，又时刻处在动态变化之中，它只是在大量的统计数据中呈现一定的规律，若要精确预测，委实困难……”

“笑话！”一个西域的幻术师不顾礼仪大统站起来，“天气这玩意就好比奴仆的表情，我要其阴它就不得晴，我要呼雨它不敢来风。大王不信，我可当场演示。”

事实上王还未有表示，幻术师就迫不及待的一抖衣袖，半空便响起一声霹雳，震得殿堂金色穹顶簌簌作响，众人缩着脖子，敬畏的望着那个烟雾腾腾的衣袖。

“这位先生固然可以主宰一时之风云变幻，孰不知气候乃是一个季度乃至一年的寒暑变迁，先生若有高能，何不作法令来年风调雨顺凉风习习四季如春？恐怕真正的大旱来到，你换来的那几点雨还不够你洒仙水的份量吧。”雄辞阔辩的东郭覆说得幻术师瞠目结舌，满脸通红。只得低头去驱散袖口的浓烟，浓烟却驱之不尽滚滚涌出，那滑稽的场面激起大殿里一阵压抑的哄笑。

“陛下。”楚老聃巫昌叩拜在地，“易卦为先帝文王所发明创造，卦象的乾道变化阴阳翕辟高深莫测，乃是神的意志附存于卦象的驱力。易卦传至今日近一百年矣，我们不肖子孙对易卦的领悟理解日趋平庸，以致祖宗的智慧之精华不得继承。臣恳求陛下在全国推行易卦，以辅佐王道，沟通神人，调理自然。则大周幸甚！苍生幸甚！”

王沉默不语，转而把目光投向我们一侧，那目光里的含义深不可测，又似乎什么含义也没有。

“陛下。”东郭覆拱拱手，“臣以为战坛盈城，图讖累牒非但不是兴国之本，反而遗祸万年。试想以龟甲之裂璺、蓍草之形状、卦之阴阳与旦夕祸福联系起来是多么荒唐。卦辞曰：小狐汔济，濡其尾，天攸利。请问如何从小狐狸过河弄湿尾巴得出事不成功？难道今早我出门是先跨左脚还是右脚与王是否赏识我的见解有关么？”

我们冷静的保持沉默，脸上却浮出会意的微笑。

“匹夫之见！愚夫不可与语卦之妙。”巫昌恨声道。

东郭覆听了也不恼，转向巫昌躬躬身：“老先生，据说卦象的变化体现的是神的意志，不料我这田夫野老虽不懂易卦之妙，却也通晓神的旨意。”

“哼，果真如此，你可推断我掷下的这一卦是阴是阳么？”

东郭覆道：“一卦之阴阳即使判断正确亦有巧合之嫌，不妨你掷卦一千次，我来判断其中阴阳卦各占的次数。”

“好。”王抚掌，微笑道，“朕就为你二人仲裁，看卦象到底是神人的意志还是愚人的意志。来人，计数！”

东郭覆心领神会，不动声色的说：“我推断这位先生掷下的卦象阴阳各占一半。”

“荒谬！”巫昌白花花的胡子在呼哧呼哧的鼻息前乱舞。

“阴，阴，阴，阳，阳，阴……”

巫昌双臂抱胸，吹着胡须，用眼角的白光瞟着东郭覆，一副要你好看的表情。不知何时，王悄悄踱到我跟前，轻声问：“你认为结果怎样？”

“臣不知。”我老实说。

王笑了：“你知道我是如何推断出《山海经》是楚人写的吗？”王的问题总是突兀怪诞，这分明是两件不相干的事啊。

王似乎知道我又要说不知，便自答道：“这是因为数了一下《山海经》里帝王神话人物的露面次数，发现你们楚人的先祖颢顼出现达十六次、黄帝出现二十三次，远远超过其它的三皇五帝。这样的材料安排也许是出于无意，却暴露了作者的感情趋向。”

我恍然大悟。

“报告陛下，阴卦共计四百九十九次，阳卦共计五百零一次。”

左右两席同时响起一阵欢乐的呼声。不言而喻，这意味着我们这方阵营的胜利。而他们也自认为胜利了，因为只是四百九十九比五百零一近似于各占一半，神的意志似乎是不可精确预测的。双方于是展开了激烈的争执与攻讦。此时，一个着玄色长袍的人无声的屹立在殿前的大门口，阳光倾洒在他飘飘的衣袂上，笼罩上一层令人眩晕的金色。黑纱斗篷下那张鸠形鹄面的脸却让人不寒而栗。谁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卫兵对他的出现浑然不觉。王抬起双眼望向门口，他眼里的光突然浮动了。王从宝座上起身，嘴微翕着，视线又平又直。众人对王的表情迷惘了，目光顺着王的视线落在那个不速之客的身上。是他？那个传说中穿金越石、移山倒海的幻术师。大臣们窃窃私语，脸上浮现出敬畏的神色。

那人的目光空洞洞的，仿佛殿堂内的众生相在他的视野里投影的只

是一堵白色的墙。他移动他的身子，却似乎根本没有迈步子，衣袂飘扬长发乱舞的在众人惊愕的目光前漠然移动。卫兵完全遗忘了他们的职责，众宾客则忽略了自己的存在。就这样，他来到王的跟前，拿出一卷羊皮纸，不，谁也没有看见他掏的动作，只是手上突然多了一卷羊皮纸。他掷在地上，面无表情的说：“这是神的旨意。”

那卷纸静静的躺在光亮的大理石地面上，上面笼罩的好奇的目光几乎要把它烤焦。侍卫正要俯身去拾，他看到了什么，便困惑的停住他的手。是的，大家都看到了，那卷纸似通晓人意，自动舒展开来，那上面的绢绢小字竟自动放大，投影在半空之中，以致每个人都能清晰的看到字符的细微结构。可是，很失望，那上面奇异的符号连最博学的稷下学士也无法阅读。我泄气的垂下视线，发现羊皮纸仍躺在地上，那半空之中展开的竟是它的幻象。

“何人能解读这文字，朕赐万金！”王高声喝道，环顾玉樨栏下。

骄傲的稷下学士垂下他们高扬的头颅；头发斑白的老学问们满脸窘红；大臣们正襟危坐，佯装城府。那些羡门、方士、巫覡倒是趾高气扬起来，纷纷私下炫耀他们对这些文字的一些心得。因为他们即使不懂，却也对这些符号十分熟悉。这些符号原本就是鬼符，方士们挂在木剑上焚烧的树叶上画的就是这些。

“神的文字俗人岂可褻渎？”那个的声音不大，却传响在每一个人的耳边。而他的嘴分明是紧抿的，冷若冰霜的面孔如一潭死水，春风吹不起半丝涟漪。

王叹了口气，颓然歪倒在宝座之上。门口的宾客与卫士突然骚动起来，是偃师。他来了，帝国最有智慧的人偃师来了。这个激动人心的消息比耐清凉美酒的清香传播得还快，以致整个殿堂上都笼罩上一层愉快的醉意。王挤揉在眉间的两指猛然舒展，嘴角不易察觉的扬起一个弧度。

布衣偃师，一身素白。连他整个人都是苍白洁净的，眉清目秀，面若朗星。脸上没有血色，也没有阳光的颜色。他似乎习惯于在黑暗中工作，当 he 从长年累月的黑暗走出来到灿烂阳光下，就像一个初生的婴儿一般鲜活，充满生命的新奇与活力。他的身后是一台笨重的机器，装有四轮，在大殿里自由游弋。

“偃师，这一年以来，你又瘦了。”王来到偃师的身旁，搂着他的肩膀，眼睛里溢满了柔光。

“王，我失败了，我没能制造出一个拥有自我意识的木偶。”偃师哽咽着，像一个委屈的孩子。

“不，你是成功的。”王仰头直望殿穹，似在缅怀往事，“朕已经明白一个道理：就算我们人类现在不能制造出一台拥有意志的机器，我们人类的繁衍却无时无刻不在生产拥有意志的产品：人。我们这一代不能，不代表我们的子孙后代不能。况且你制造的能应声起舞的木偶已是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功。它能在表演时突然以一瞬目与我的爱妃眉目传情，就带给我们巨大惊喜：它已经学会超越你的命令表达自己了。虽然我们无法解释这一转瞬即逝意识火花的渊源，但它已经带给我大周一个希望，这希望引导我们华夏子孙走向一个必然！一个光明！”王洪钟般的声音在偌大的殿堂激荡回响，袅袅不绝。王的银发根根舞动，熠熠生辉。众人交头接耳，唏嘘不已。原来那个传奇色彩的故事真实的情形竟是这样的。

“王……”偃师幽亮的眼珠望着王，无语凝噎。

“人是不能取代神的！”一个冰凉的声音传来，每一个僵硬的字像是雹粒一样掷地有声。那幻术师幽灵一般出现在偃师面前，阴鸷的目光攫住偃师坦然的双眸，“人就是神所创造的，人却想制造出神所制造的东西，这实在太好笑了，哈哈哈哈哈。”

这放肆的狂笑把殿堂变得灵堂一样肃静。

“人的骨、肉、血分割开来是没有灵魂的死物，而它们组装起来却是一个活生生的智慧的灵魂。我们为什么不能用无生命的木头、金属制造出有意识的机器呢？”偃师平静的诘问幻术师，“不像你，虽然拥有可自由活动的肉体与貌似强大的法术，你的灵魂却完全不能理解你这种能力的奥妙。从这层意义上说，你的灵魂早已死亡，你滞留在人间的不过是一具行尸走肉、法术的奴隶罢了。”

稷下学士们闻此言，全都肃穆的端正身子，他们的行为全都是自发的下意识的，偃师的话里有一种精神打动了他们，也感染了我。我的心里有一股热流在沸腾，在奔突，冲击着我不住搏动的太阳穴。

“嗨！”幻术师怒吼一声，斗蓬下蓬乱的长发震得飘了起来，黑袍上下笼罩着一层无形的戾气，令人窒息。众人的眼睛突然一阵眩晕，凭空降下一个硕大无朋的火球，伴随着一声轰天巨雷，向偃师直直砸去。殿堂里响起惊恐绝望的叫声。

偃师平静的仰着皎洁的脸，那火球却没有落下，球表的烈焰距离他的鼻子不到一拳。火球的炽光渐渐黯淡，散发出的逼人热焰也逐渐褪尽。幻术师曲张着他的双臂与双爪，全身颤抖。

“你还是先完成你的使命吧。”偃师轻松的说。

幻术师像是被击中命门，颓然瘫倒在地，火球像是被一双无形的手掐灭了，化作张牙舞爪的青烟笼罩在幻术师的身上。

偃师面向王，说：“这人的到来想必是奉了他主子的命令，向陛下传达一个消息，他主人的意思一目了然：如果我们不能解读这些符号，我们也就无须进行下面的步骤了。”

“他主人是？”王托出我们大家心中的困惑。

“还是先解读这些符号吧。”偃师神秘一笑，把他带来的机器展示在大家面前。这台机器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有突出的吻部，张着一张黑漆漆的大嘴，整体就像一只大蛤蟆。

“这是什么？”王小心的触了下“蛤蟆”的嘴，似乎担心它突然两颌大开，把他的手掌吞下去。

“这就是蛤蟆。”偃师调皮的说，“它的嘴是一个输入口，它的屁股是输出口，只要我们把写有文字的卷帛扔给它吃，它就会排出我们认识的文字。一年前我就注意到方士巫婆们使用一种奇怪的符号，这种符号来自远古，起到的是沟通神人的作用。我想如果我能够破译它的含义就能使我们了解到远古的一些讯息。于是我潜心钻研一年，终于发明了它。”

“神的旨意真的是能破译的吗？王露出神往的表情。

“神不过是比我们高级的生物而已。之于子子蜉蝣我们人不也是神一般高明的事物么？同样法术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一种高度发展超乎我们理解的技术而已。”偃师的话在我们的对面引起一阵愠怒的喧嚣，但他没有理会，拍拍他的蛤蟆，说：“它的工作原理是这样的：识别、计数、存储是它的三个基本功能。首先，它分析出我们华夏文字的使用频率，比如‘之’字，它在华夏文字里面的使用率排第一，再而根据频率排定其它文字的序位。它再分析出鬼符文字的使用频率，我总共收集了三十牛车的桃符、天书，全一咕噜塞到它的大嘴里，得到了鬼符文字的使用频率。那么排名第一的符号的含义理当是‘之’了。这样破译出的文字虽存在舛误，但从一千多种组合中选出正确的组合是完全可能的。因为语言本身就存在自我验证的功能，前后文的互相映照是一个不错的纠错手段。⑦”稷下学士们赞叹不已。我心中暗叹：这种方法与王推断出《山海经》是楚人的作品原理是多么相似啊。都是通过大量的统计来发现规律。

偃师把那卷羊皮纸扔进蛤蟆嘴，蛤蟆肚子立刻响起机械的震鸣，就好像空瘪的肚子发出饥饿的咕噜声。不一会，屁股就吱吱吱的吐出一卷绢丝，上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华夏文字。

“昆仑之巅，青鸟之所憩。有西王母，居帝之宫……”王读出开头几行字，便止住不读，随目光下移，神色益凝重。偃师根本没有看绢丝上的内容，却胸有成竹的仰着头，望向半空，仿佛在他的世界，金銮殿穹根本就是透明的，蓝天上飘着流浪四方的白云，天边响着牧人的吆喝……

“王将征犬戎，祭父谏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观兵……”史书是这样记载这一段历史。我们无法从如此精短的文字去揣测真实的情形，正如我们无法像理解一个公子哥的轻狂一样理解王那颗不服老的心脏。毕竟王已经55岁了。不管朝中大臣如何反对，国中百姓如何非议，王就像一个任性的孩子一样坚持他那似乎是心血来潮的疯狂念头。当他这样做之后，他的确焕发出几份青春的色彩。其实，稍有头脑的人也会明白：王征讨犬戎不是为了开辟新的御苑供他游猎，那万里长沙的不毛之地之于大周一无用处，但是征服了它，却开通了一条通往西方的道路，西方那可是一片云蒸霞蔚的神秘天空啊。

王将西征，不出一月，大周没有哪块土地不在传递这个消息，为王挑选御夫骏马的专驾在驿道上激起滚滚尘土，为王推荐人才寻求隐士的大夫在街闾巷陌奔走如织。

王出征的时候，八匹名叫赤骥、盗骊、白义、逾轮、山子、渠黄、华骝、绿耳的宝马拉起华盖大车，御术名扬天下的造父为王驾车，参百为驭手，力士柏夭主车，巨人奔戎为车右。

帝国最有智慧的一百个人分乘在五十辆马车之上，与上次殿试不同的是，这些人里面没有一个方士、姜门、巫觋、幻术师。我坐在王旁边的华丽马车之上思考这个现象时，感觉到塞外的风里夹有一股泥土的暖意及种子萌苏的气味。我难以按捺内心的激动：作为一名勘舆师，却从未有机会亲赴梦魇般的西域实地考察。这一次，我终于可以为《山海经》注上完美的注脚，甚至补阙填漏。不仅如此，我还将领略王所关注的那个方向，王站得那么高，他的视野总是超乎我们的目力与想象，甚至超乎我们的历史与见证的时代。在王的视力所及，时光将回溯1500年，那是一个烛龙烛九阴、共工触不周、夸父逐日、魑魅除蚩尤的神话世界啊。

王立于轩辕之上，手按宝剑，眺望西方，朔风中他飘逸的银发像一面军旗一样猎猎有声。夕阳拖长了他高大挺拔的影子，那风骨峻拔的身影踽踽独行一往直前，单薄得不堪承受背后恋恋的目光。

“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我在竹简上简洁的写道。启明星在地平线上出没了330次，马车的辘轳更换了三个，我记录的竹简装填了一马车后，我们来到西王母的国度。“或许也

是九天玄女、藐姑山仙子的国度。”王告诉我。总之，这不是人间的国度。事实上，一个月前我们就以为已经抵达这个移动的国家的疆界。当那个耸峙云霄的巍巍标志在一场夷沙平丘的风暴后降临在我们的视野之时，世界在一刹那陷入无声，陷入光影浮动的海洋。我们在那一刻忘了欢呼忘了回忆忘了联想，只剩下痴痴的凭息，赞叹，感动。这一切都在默契中进行。

昆仑！昆仑！突然有个人叫了起来。

引路人的脚步突然变得凌乱紧凑了些，然后他膝一软，跪在松软的沙地。我们的队伍立刻乱了。马匹惊慌的嘶鸣，拼命的蹶着蹄子。训练有素的御夫完全忽略了他的职责，一律呆若木鸡的立着，甚至连自己什么时候从失控的马车上跌落也不知晓。众人在这突如其来的混乱场面下遗忘了世界，遗忘了自己，更没有察觉什么时候有一道金色的光芒，从那昂藏于天地的擎天一柱涌出，蔓延，席卷，直至吞没整个世界。大地刹那间变得神圣，以至每个人移动一小步都颤颤危危小心翼翼，心中充满了虔诚与敬畏。

我们并不知道我们看到的只是昆仑的最高一级：增城。它通体金光闪闪，掩映在谲诡奇伟的云海之中，若隐若现，遥不可及。它终非人间的艺术品，从略窥一角到一览全貌，非得耗得千里骏马一个月艰难苦辛的跋涉。

阊风，玄圃，增城，自下而上，层峦叠嶂，珠玑镂饰，拔地而起，增城玄圃已没入云霞。我们站在阊风的阴影里，垂头盯着自己的脚尖。我不敢抬头去看那擎天一柱的尽头，因为我害怕大地在我抬眼的一瞬间失去平衡，在阊风的重压下沉陷。有时我又狐疑的环顾，似乎脚底踏的不是地面，阊风漫无边际的黑黢黢的表面才是，而我只是一只渺小的壁虎，立在一堵摇摇欲坠的墙上。我突然明白为什么纬书舆图上一律把昆仑定为万仞，因为在这样庞大的身躯前，任何敬业的勘舆师都会失去测量的勇气，他手里拿着皮尺只会徒增羞愧。更无法参照周围的山峦，在此处，躲得远远的山峦就跟脚底下的砾石一般不值一提。因为原本伟大的事物与原本微小的事物在这震撼的参照之下，只剩下同一种意义：渺小。忽略不计。

有一个空灵的声音袅袅传来，许多人扭转脖子去寻找这个声音的源头，又捂捂耳朵，似乎对听觉产生了怀疑。他们不知道，这个声音根本没有方向，它来自四面八方，不紧不慢，有如潺潺流水，宛转清澈，却完全不是来自于丝竹管弦。它深深的攫取了众人的注意力，直到一个御夫用大梦初醒的声音喊道：“那里！”

这个声音及时的提醒了大家，却可恶的破坏了梦境般的气氛。因为

那个人的出现只能是梦中，才子骚客们顿时发现辞赋里曾经令他们如痴如醉的华丽文采是如此肤浅，那根本不是人类的语言可触摸的美丽。不必提醒，众人不约而同的在第一时间明白了她的身份：仙子，神女，九天玄女，西王母。勿庸置疑，称号虽然五花八门，所指却是唯一。她身着霓裳羽衣，沐浴着五彩缤纷的花瓣与烟云从天而降。有人伸手去接那零落的花瓣，掌心里却只剩下一团斑斓的彩光。一个玉石珑璁的声音传入众人心田，“尔等何人？”众人面面相觑，彼此的表情验证那并非幻觉，而她的嘴唇分明是紧闭的。那唇线优美的弧度望一眼就让人失去正视的勇气，本是含羞的微笑，却令人如此害羞。

“东方巨龙之国周五世王姬满率国人拜谒西王母。”王声朗气清，欠身作揖。

西王母左右闪出两个黑袍术士，一乘夔牛，一乘貔貅，面容狰狞，神情鹗冷。其中一人喝道：“万里迢迢，直犯天国，乃为何事？”

“有一个问题，想要请教无所不知先知先觉之西王母。”王恭敬的说。

西王母波澜不惊的面容皎皎似乳，让人忍不住想要一亲芳泽，去激起一池涟漪。我突然为这一罪恶的念头切齿痛恨起自己。

“请讲。”那天籁的声音如春风拂面，沁人心脾。

“传说创世之初，世界是一团混沌。阴阳不清昼夜不分。人民愚昧无知，直到一天神人乘星槎造访神州，授书先祖黄帝、颡顼、帝俊、神农，教他们一些基本的生存技能，还有一些超乎他们理解的学问与技术，比河图洛书、易卦与幻术。世界因而从浑噩中醒来，按照神的旨意一种强大的秩序建立起来。华夏子孙敬畏这种秩序，虽然他们完全不能领悟这种秩序的奥妙，却并不妨碍他们把窥得一角的阴阳学、法术、道术、占卜大施其道。神的帮助曾经给这个黑暗的世界带来光明，但是今天，这种古老的秩序与社会已难合卯榫。我作为帝国的继承人意识到在这个时代将有一种崭新的秩序取而代之。今天，我所带领的这些人，将向您证明他们有足够的智慧建立新秩序，我们不再需要神的干预！”我们在王慷慨激昂的陈词中不由得挺直了脊梁。西王母的嘴角挂着一丝恬淡的笑意，弥久不散。

“哼！”骑夔牛的术士冷笑一声，“你们的智慧？人类可怜的脑袋瓜子具有智慧吗？”

“人若是不思考他就比一株蚰蜒草还可怜。这就是人的智慧。”一个声音说。

术士气汹汹的去寻找这个不卑不亢声音的源头，他们凶神恶煞的目光照在偃师光洁的脸上反射得一干二净。

“尔有何能？”

“我可以制造出活动的木偶，将来我肯定能像神一样制造出具有自由意志的机器来。神又有何能？”偃师无畏的正视西王母。

“放肆！”骑貔貅的术士红发上指，怒不可遏，“无知顽童，竟敢诋毁神的智慧！神长生不死，变化无穷，无所不能，无所不晓。”

“世界上没有无所不知的智慧。因为它若是对明天的一切洞悉幽微，它就不能体会今天的幸福。”偃师平静的说。他瘦削的身子立在昆仑的阴影里，势沉千钧的气势一下子制止了我的失衡错觉。

“笑话！对于神而言，世界的运动就像一道计算题，只要把一切物质的数据作为已知，将来就像过去一样展现在他的眼前，预测不过是一种计算而已。”

“若如此，在下请教一个算术问题。”稷下学士东郭覆站上前拱拱手问道，“设有一个二乘方程，方程内置天元、地元、人元三元，各前系数为71、12、25，请问解得天地人三元的根为多少？”

他话未落音，便被西王母冰冷的话打断：“这个方程根本无解。”

东郭覆盖愧的退下，他研究三元二乘方程二十年，不知捏断了多少根胡须才证明这个方程是无解的，而西王母仿佛不必思考就道破其中玄机，反应之快间不容发。

我心中没来由的充满了勇气，清清嗓子问道：“我听说圣人胸中自有万千沟壑，神人若上通天文下知地理……”

“你想看看神州的地理？”她迅速读出了我的腹思，嘴角隐约的一撇。

空中突然涌现一幅地图，不！那根本不是图，是图象。竟然是立体的，当我定睛一处，那地方仿佛洞悉我的想法，自动向我拉近放大。我看到连绵起伏的山脉，山脉中的山峰，山谷，山谷里的冲积平原……也许这根本不是真实的地理面貌，而她随意制造的幻象而已。但是我错了，因为我很快看到了熟悉的风物，平原上的房舍，田陌上的农人，甚至房舍里的桌椅。天，这不是我家吗？楚国东部的蒸野，万里之外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就这样清晰明了的展现在我面前。我倒吸一口冷气，黑暗让人害怕，我没想到光明也如此让人恐惧。这真是一门邪门的法术

啊。接着那立体投影又急速远离，比例尺越缩越小，直到凹凸不平的地面曲成球面……天，竟然缩成一个天空色的圆球，我们生活的大地原来和天上的日月一样是圆的！而且水气氤氲，像一个水晶球。南北顺椭，其衍千里。古纬书上说的竟是真的。我羞得汗流浹背，恨不得躲到大地的另一面去。

左右黑袍术士得意的望着垂头丧气的我们，座下的怪兽也摇头摆尾，爆发出震悚大地的嘶吼。

王尴尬的环视四方，稷下学士、象术师、数术师们惶恐的低着头。四野的风停了，低矮的云紧贴着地面，夕阳西斜，昆仑无边无际的影子扑天盖地，把大地漆成了灰色。空气凝滞得令人窒息。

偃师无声的摇着头，众人注目着他。有人从他空洞的表情里读出了绝望，也有人读出了希望。

偃师端着一盆水，走到西王母脚下，恭敬的放下，从锦罗香囊里抓出一把粉红色花粉洒在盆里，微笑说：“臣偃师侍奉神仙姐姐沐浴。”

众人惊诧的望着他，想笑却笑不出来。西王母雍容的玉面也禁不住飞上两朵绯云。就在这不尴不尬的时刻，偃师大声说：“即便是最微小的事物神也无法捕捉它的影踪，敢问西王母，你能预测盆里的每一粒花粉一刻钟后的位置么？”

四周湛然静寂。

西王母的微笑霎时间融化了，破碎成漫天飞舞的花瓣。她的婀娜身体变得透明，众人使劲揉搓眼睛，不错，西王母已从虚空消失了。众人正要寻找她的踪迹，一道漫卷大地的白光扑天盖地涌来，吞没众人痴痴睁着的眼珠子。世界立即被黑暗取代，我的耳朵没有听到一个声音，因为耳腔已经被什么挤爆了。我全身的骨骼与五脏六腑倒是听到无数个声音，那是它们在作翻江倒海的剧烈震动。不知过了多少个世代，我醒了，听到了一声喜鹊的欢鸣。我面前的大地空空荡荡，一望无垠。昆仑曾经盘踞的地方赫然出现一个巨大的坑，坑底是一大片赭红色琉璃，荡漾着脂玉般的晶莹光泽，像是蓄积了透明的湖水，人立于其上可以照见自己的影子。我的手在竹简上踌躇起来：“陛下，应该为这个新辟的大湖取一个什么样的名字？”

王痴痴远眺着东方，他的思绪仿佛被天空雁去的轨迹拉远了。

“就叫瑶池吧。”

瑶池？我想起那个瑶环瑜珥般的女子。

“十七年，王西征昆仑，见西王母……天子遂驱升于弇山，乃纪开迹于弇山之石，而树之槐，眉曰西王母之山。”我按照王的旨意在竹简上如此写道。王说：“这个故事留在史书的痕迹要越少越好，因为那个绝地天通礼崩乐坏的世界已经一去不返了，为了消除旧秩序的影响，你的记录应避免重就轻、轻描淡写。”

注释：

①齐国在都城临淄西门外设下学宫，招揽天下文人学士，在那里讲学和著书立说，议论朝政。这些网罗的人才称稷下学士。

②shaman的音译，一种信奉外来教义的方士。

③UFO在中国古代的称谓。

④两幅可能起源于结绳记事时代的抽象图案，是对数及数理关系的形象总结，智慧的高度结晶。

⑤周宫廷内特设的专职驱疫赶鬼的军官。《周礼·夏官》载：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率百隶索室驱疫。

⑥此种方法与现代隔离土微菌以克服肺结核杆菌类似。

⑦这在密码学上叫频率分析法，公元16世纪晚期，英国的菲利普斯利用此法成功破解苏格兰女王玛丽策划 **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密码信。

后记：

法术没什么了不起，只是一种高度发展超乎我们理解的技术而已。偃师说的这句话怎么这么耳熟呢？没错，这正是克拉克定律的精髓：魔法与高度发展的技术无异。魔法历史上曾经盛极一时，比如爱琴海上的克里特岛文明，传说一个邪恶的国王米洛斯用他无边的法术统治着地中海，连强大的雅典也得向他纳贡。要不是3500年前一场火山爆发吞没了克里特岛，今天我们在课堂上接受的义务教育可能就是哈利波特在霍格沃兹魔法学校搞的那一套了。

东西方的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在中国浩如烟海的卷帙里也能找到一个魔法纵横的时代：周穆王朝。穆天子即位初，社会正酝酿着一场变革：所谓礼崩乐坏。在他之前，是一个烛龙烛九阴、共工触不周的神话时代，其中，绝地天通的传说更是一则寓言，昆仑象征着神人沟通的唯一通道，也暗示着文明的传承关系：神人授书人类先祖以启迪心智开化蒙昧。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神所建立的秩序已经成为智慧的桎梏，人类对神的敬畏演化成对法术的迷信。使用麻烦的十六进制、舛误

百出的古历、繁缛僵硬的礼乐体系不能不让这位帝国的继承者忧心忡忡。穆天子所处的位置注定他的孤独，他的徬徨。但这位以游猎闻名于世的年迈国王作出一个似乎孩子气的决定时，一个百家争鸣万马奔腾的时代被燎着了，这个时代是如此璀璨夺目，以至不得不用一个勃勃生机的季节和一个累累收获的季节来命名。我们应注意到一个事实：中国没有像西方那样形成一套完备的宗教体系，神的权威不知在何时被颠覆了。

偃师，作为穆天子的伟大知音与得力助手，是那个时代智慧的象征，是科学精神的完美注释。他说：人不思考，他就比一株蚰蜒草还可怜。蚰蜒草即蓍草，占卜工具。本是没有思想的死物，却因为玄奥的讖纬术赋予了它神的意志，不容自由意志亵渎它的权威。人若不思考，就是同样不会思考的蓍草的奴隶，比草芥还要下贱，人之所以是万物之灵，在于他会思考。人的尊严全在于此。这使我想起帕斯卡尔的箴言：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很盛行。而且，在进入真人MUD以后，大脑经常处在阿尔法波状态下，比平时更容易被催眠。只不过能够透过网络施行催眠术的人非常少。莫利亚蒂最危险的地方就在于此，他很擅长这一手，刚开始的时候好像在摸索，后来技术越来越熟练。上次 ** 他的时候，我差点中了他的暗示。所?p

囚魂曲

作者：罗隆翔

一、车祸

公元2018年，一个平淡无奇的下午。

“爸爸，我去学校了。”與嬌菲洗干净最后一个碗，对爸爸说。

與嬌菲今年刚刚从一所三流大学毕业，现在是一个很普通的幼儿园老师。

以前，当花生屯还是一个小屯子的时候，整个屯子只有一个很小的幼儿园，后来文老爷子带着资金回来了，整个屯子慢慢发展成一座小城镇，老爷子还斥资修建了不少学校，與嬌菲所任教的幼儿园也是其中之一。

文老爷子是“无限雨季”公司的总裁，他是花生屯的骄傲。听说他是在1980年离开屯子进京读大学的，那个时代的大学生可是真正的天之骄子，文老爷子弃教从商之前已经是某个名牌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在这个屯子里，不管是谁，只要提起文老爷子，莫不翘起大拇指。

文老爷子很富有，屯子里的老人都这样说：“就算你种十辈子的花生，也买不起文老爷子的一只袜子！”但與嬌菲知道，文老爷子所穿的袜子也同样是在屯子小超市里买的便宜货。那个人没有架子，只要有空，就会出现在屯子的旧码头上，和老人们聊家常。

几年前，與嬌菲见过文老爷子。她觉得屯子里有些老规矩很奇怪，比如说，上了年纪的人，如果是有点名望的，人们都把他称呼为“老爷子”，尽管有时候别人年纪并不大。比如说文老爷子，其实也只是个五十多岁的人罢了，穿着一套法式西服，挂着一副金丝眼镜，透着浓浓的书卷气。

文老爷子的故事在这屯子是流传很广的：他的爸爸是渔夫，每天太阳还没升起的时候就要出海捕鱼，他的妈妈就在家织鱼网，或者是种些花生。有一天，他的爸爸出海之后，天刮起了大风，太阳刚刚出来没

多久天就黑了，雨点夹着冰雹砸下来，把地里的花生苗全打坏了，他的爸爸自从那天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他的妈妈一直在等丈夫回家，等了很多天，然后就疯了，每天除了站在码头上傻等之外，什么都不懂得做了。那一年，文老爷子只有三岁，整个屯子——那时叫公社——的粮食几乎绝收。

现在算来，那是1965年的事了，年代挺遥远的。

文老爷子十八岁那年考上了大学，那时是1980年。屯子里破天荒出了个大学生，这可是当时方圆百里的头等大事，乡亲们像过年一样敲锣打鼓欢送他去念书，他当时穿的就是一套除了补丁还是补丁的衣服，仅有的一支钢笔还是隔壁邻居家卖了自己家唯一的一头牛买来的。

现在的“无限雨季”公司说大也不算太大，尽管在全国已经算是小有名气，但在国际上还是寂寂无名的。

这年头的公司都喜欢把总部搬到宁静的小城里去，所以老爷子就回来了。

现在的花生屯像个大工地，文老爷子买下了大片大片的土地，听说是准备建一座全国最先进的生化实验室。一辆又一辆的大卡车运着建筑材料，在小镇的泥土地上飞驰，搞得黄土飞扬，偶尔也可以看见有标记着“Designed in China”的集装箱被运往屯子东边的新码头。

路边有个报刊亭，每天中午去幼儿园之前，與嫣菲都习惯到那儿翻翻最新的科幻杂志，看看有没精彩的文章，然后再考虑买不买。

她很爱想象未来世界的样子，每当看到家里珍藏的二十世纪的旧杂志上对于二十一世纪的预测，总是觉得有些可笑。在这2018年，生活一切如故，既不见机器人满街跑，也不见外星人降临，总体来说就是比以前的人们过得滋润些罢了。

她买了一本杂志，然后又想起了前些天看见的那个畸形的孩子。那个孩子大概就五六岁吧，四肢萎缩得像芦柴杆儿，细瘦的脖子上顶着一颗光秃秃的脑袋，本应该是左眼的地方长着一颗肿瘤，那孩子说他想上幼儿园。

毫无疑问的，那个孩子的愿望破灭了，因为幼儿园里别的孩子一看见他就被吓得哭个不停，听医学杂志上说，那样严重畸形的孩子是活不久的。真是太可惜了，从那孩子仅剩的一只右眼透出光芒来看，那无疑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孩子，她从来没见过有哪一个孩子有这么平静又睿智的眼睛。

人们常说：上帝关上了你的门，必定还会给你留一扇窗。但对那孩子来说，只怕那扇窗开启的时间也不会太久了。

路边的红绿灯还没有正式投入使用，與嬌菲心不在焉地翻看杂志，走过马路。手机铃声刚好响起，她拿起手机，一个熟悉的男声传了进来：“嬌菲，今晚有空吗？”

打电话进来的人是她正式交往不到一个月的男友企华，她犹豫着说：“今晚，只怕不方便。。。 ”她一直惦记着自从那天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的畸形小男孩，想去查一查他的名字、家庭住址，试图进行家访。

一辆不长眼的大卡车突然冲来，與嬌菲只感觉到一阵猛烈的冲力，天地好像突然倒转。。。她重重地摔在地上。肇事司机一看闯了大祸，猛踩油门跑了，轮胎上拖着猩红的血迹。。。

二、文仲影的实验品

2037年。

文仲影还只是个大孩子。在很多时候，很多人都在这么想。

那天，文老爷子过世了，没过几年文夫人也撒手人寰，二十来岁的文仲影就开始坐上了公司总裁的位置。

事实上，人们并不相信年仅二十多岁的文仲影能够坐稳他那个总裁皮椅，却更容易相信给他出谋划策的是他身边三十二岁的秘书裴红蝶。

因为从来没有外人见过文仲影，有关他的种种传闻似乎比尼斯湖水怪更神秘。

裴红蝶在文仲影的别墅里，推开他的房门，看见他正坐在椅子上，看着墙上的世界地图发呆。

“仲影，你在想些什么？”她问他。

“市场份额，还有欧洲的那件案子。。。 ”文仲影说。

“你是说那个反垄断调查吗？”裴红蝶说，“调查的进展对我们很有利，因为市场上根本没有同类产品和我们公司竞争，案子很可能不成立。”

十九年时间可以改变很多事情，现在的“无限雨季”公司就像一匹狼，国际市场上的西方公司愕然发现他们正面对一个强大而陌生的对手。

文仲影说：“下次的董事会，要他们加大对科研的投资，原因我想不用说了。”

“你想加快‘那个’研究项目的进度吗？”裴红蝶问他。

“这世上最好做的生意，是没有竞争对手的生意。”文仲影盯着北美大陆说。

舆嫣菲这几天一直都浑浑噩噩的，老是做梦，一会儿梦见自己浑身是血躺在马路上，一会儿又梦见自己和企华在筹办婚事。。。很多时候，她的眼前总是出现一些穿白大褂的人走来走去，像是在做什么实验，有时候那些人还会停下来看她，像是在观察笼子里的白鼠。

她知道自己现在醒着，她领悟到自己眼前一片漆黑的时候就是在醒着。她好像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中，一片黑暗，死寂无声。她想大声呐喊，但喊不出来，甚至连喉咙在哪里都感觉不到。

又做梦了吧？她又看见了那些白大褂，还有那些奇怪的实验仪器，但这次，她好像能听到声音了。

“耳蜗装上了，一切正常。”她听见一个人在说话。

她激动得想哭，在一片死寂的无声世界中，她哪怕是听到一丁点儿噪音，也会激动得要哭。

“十九年了，如果实验失败，我们真不知道怎样对总裁交待。”一个女人说。

那个年轻的女研究员背对着舆嫣菲，拿出化妆盒化妆，她下班之后还要去约会呢！在她收起化妆盒的一瞬间，舆嫣菲看见了小镜子里倒映的怪物：装满培养液的罐子里浸泡着一个大脑，大脑下挂着几个器官和一双眼球，那双眼球正盯着她。

那是什么怪东西？像一堆活着的烂肉！

一个研究员说：“手术时间是下个月吧？我见过她的照片，挺水灵的一个女孩，可惜现在只剩下一个大脑和几个器官了，希望手术能一切顺利。。。”

那团烂肉。。。就是她自己？舆嫣菲只觉得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三、裴红蝶，舆嫣菲，以及。。。

舆嫣菲又做梦了。。。那是她脑子里永远也抹不去的“噩梦”：那

天，那辆不长眼的大卡车，那撕心裂肺的一声惨叫，那毫无良心的司机闯祸之后竟然猛踩油门逃走了，那硕大的车轮从她胸口压过。。。

为什么自己还活着？她又看见那个研究室了，但这次没看见那些穿着白大褂的人，坐在她面前的只有一个女人。

那女人一身职业女性打扮，从衣服到高跟鞋全是火红色的，一双眼睛像刀子一样锐利，修长的手指拿着一份分析报告，她很美，全身上下透射着冰与火交融的性格。她当然是裴红蝶，人如其名，火红色的衣服是她的最爱。

从那天的车祸到现在，十九年的时间过去了，自从上个月研究人员从液氮罐中将保存完好的與嫣菲的大脑解冻以来，一切都恢复得很正常，她依然活着。

“你醒来了？”裴红蝶问她。

與嫣菲不回答，她根本无法说话。

裴红蝶按下一个按钮，说：“我现在通过设备把你的神经信号转换为声音，你可以说话了。”

“这里是什么地方？快放我走！”與嫣菲的声音通过墙上的音箱传了出来，震耳欲聋，裴红蝶忙不迭地调低音量，免得耳膜被震破。

“放你走？你有腿吗？”裴红蝶问。

與嫣菲的瞳孔猛然收缩，然后，哭声从四面八方传来。裴红蝶静静地听着她哭，听着她的哭声从那有着堪称完美的环绕立体声效果的音箱里倾泻出来。

——下次应该下个命令禁止在实验室听音乐才对，否则那些研究员多好的音箱都敢往实验室里装。裴红蝶觉得自己太纵容他们了。

一小时三十分零八秒。

“哭完了吗？”裴红蝶问與嫣菲。

與嫣菲哽咽着说：“杀了我吧。。。 ”

裴红蝶耸肩：“杀人可是重罪，想死的话请自杀，我不会阻拦你。”

自杀？與嫣菲整个身体只剩下大脑和几个器官，想自杀只怕比登天还难。

实验室里只剩下她的哽咽声，裴红蝶说：“能活着就别死。我查过了，你是独生女，你死了你的父母怎么办？如果你能配合我们，你还有重生的机会，我敢保证，一个月以后，你能够再次拥有一副身体，和你出车祸之前一模一样。”

“你是谁？”舆嫣菲带着哭腔问。

“我是裴红蝶，‘无限雨季’公司总裁的秘书。”裴红蝶回答说。

“我要见总裁！我见过文老爷子的！”舆嫣菲哭着说。

“老爷子几年前死了，脑溢血。。。现在的总裁是他的儿子文仲影。”裴红蝶黯然地说。

舆嫣菲沉默了，文老爷子是个好人，但她不敢指望他的儿子也是好人。

裴红蝶说：“仲影说了，希望你成为我的实验的志愿者，那样我们就可以为你进行手术了。”

“我有不同意的余地吗？”舆嫣菲问。

“当然有，如果你喜欢一辈子保持这副人不人、鬼不鬼的模样待在这个比洗衣机还小的培养馆里的话。”裴红蝶对她说。

舆嫣菲除了同意，别无选择。

一个月后，舆嫣菲接受了手术，一切都还算顺利。当手术完成之后，她再次拥有了一副身体。那次让她丧生的车祸好像是一场噩梦，梦醒之后，似乎一切如故。

“我想回家。”书房里，舆嫣菲对裴红蝶说。

“不行，你还要接受一段时间的观察，我不敢保证你的身体能完全正常运作。”裴红蝶说。

舆嫣菲说：“我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不正常。”

裴红蝶拿出一份资料：“这是你的手术记录，你全身上下，除了大脑以外，包括内脏、血管、皮肤在内所有的器官，都是由人造细胞组成的，尽管你的身体各器官的表面抗原都已经在药物的作用下被抑制了，但会不会出问题还是未知数。”

“我什么时候可以回家？”舆嫣菲问她。

裴红蝶说：“不知道，也许两年之后，也许永远不能，最糟糕的情况是你死于实验失败。”

死于实验失败？與嫣菲打了个寒颤，她顿时觉得自己像实验室里的小白鼠。

裴红蝶当然知道这个实验的风险，與嫣菲体内的人造器官表面都覆盖着一种特殊的信息素，正常人的体细胞碰到那种信息素，就会“忘记”自己已经分化，重新回拨到干细胞的状态，然后再次分化成和人造器官相同的体细胞，并开始扩散、取代组成人造器官的人工合成细胞，最后将会长成一副真正的躯体。

对與嫣菲而言，实验失败最可怕的后果也许不是死亡。如果实验失败，她就算不死，全身细胞也会胡乱分裂疯长，她会变成一团活着的肉球，或者是长出七八只手五六条腿三四个脑袋，多长出几个器官什么的。

裴红蝶对她隐瞒了比死亡还要可怕的后果。

“我要见文仲影。”與嫣菲又提了一个要求。

裴红蝶点了支香烟，冷冷地看着與嫣菲：“总裁不是人人都能随便见的，这个你应该明白。”

與嫣菲发现了裴红蝶眼中的戒备，她是不会让任何女人去见文仲影的。與嫣菲只觉得裴红蝶误解了她的意思，辩解说：“我只是。。。”

“不管你有什么理由，我劝你都别去见他，这是为了你的安全着想。”裴红蝶说。

这女人看起来好像会吃人。與嫣菲并不知道裴红蝶是文老爷子的心腹，能让文老爷子把文仲影托付给她，很大的原因是看中她强硬的手腕镇得住局势，能为自己的儿子保驾护航。

传说中，冥府的大地上有一条隔开阴间和阳间的大河，河边盛开着用鲜血浇灌的彼岸花，如果非得要用鲜花形容女人，裴红蝶就应该是那血红的彼岸花了。

四、死人不再有家

一个月后，與嫣菲跑了。

裴红蝶看着空荡荡的房间，只觉得一阵寒气从脚底冒起。

报警吗？告诉警察一个十九年前死掉的人从这房间跑了出去？

动用公司的保安去找人？那要怎样才瞒得过文仲影？裴红蝶是有点害怕文仲影的，那个孩子……

以裴红蝶比文仲影大八岁，而且还当过他的家庭教师的身份而言，她的确可以把他视为“孩子”，但文仲影的潜力实在可怕，短短几年时间，公司高层就没人敢把他视为毛头小子了。

文仲影的手段她见过，她是最清楚他的人，所以才会感到害怕。

一个小时之前，與嫣菲还在裴红蝶的别墅里，她撕了床单结成绳子，从二楼窗口垂下，躲过守卫，逃了。

爸爸妈妈现在过得怎么样？有没有人知道她现在被困在这儿？每当想起父母，她的胸口就一阵刺痛。

她穿过别墅的灌木丛时刮伤了手臂，她顾不得伤，匆忙逃走。

與嫣菲并不知道自己沉睡了多久，只觉得好像一夜之间，花生屯就变样了。

她回到当年出车祸的马路，原来的黄土路现在已经是水泥路面，当初的花生屯只有一条不到一公里的路，屯子周围全是被文老爷子买下的地皮，整个屯子就像被高塔似的起重机包裹起来一样，现在却已经是一座高楼林立的小城市了。

原本熟悉的花生屯就像一个穿着土布棉袄的小姑娘，现在却陌生得像一个打扮时髦的少女，唯一没变的就只有名字。

與嫣菲走在街头，紧张得打量着来来往往的红男绿女，希望能找到一个熟人。

“企华，很抱歉让你久等了，按老习惯，谈完业务之后应该和你去最好的茶馆喝两杯的。”一串夹生的汉语传入與嫣菲的耳朵。

企华？她以前的男朋友？她转身，看见一个金发碧眼的外国人正在和一个秃顶的中年人说话，那个中年男子笑着说“虽然说咱们是老朋友，但今晚只能陪你喝到十点半，要是我回去晚了，我老婆会拿着鸡毛掸子等我。”

外国人笑了，中年人又说：“从明天开始我有一个星期的休假，我的职位将由别人担任，因为我休假结束后就要升任业务部的副主管了……”

是名字相同的人吧？與嫣菲很失望，她努力寻找印象中的家，最后在一座陌生的房子前停住了脚步。

房子前有一棵老槐树，这是她小时候最爱爬的树。老槐树比以前高了些，原来的平房却变成了小楼房。月光下，一位老妇人正坐在门口，和邻家的老人们聊家常。

與嫣菲鼓足勇气走过去：“请问，这儿以前有一家姓與的人家吗？”

“你是……”那些老人疑惑地看着她，只觉得有些眼熟。

與嫣菲看见老妇人的手腕上有一道很深的伤疤，心头一震：“妈妈！”

小时候的與嫣菲像个野小子，整天爱爬树，七岁那年，她爬上家门口的老槐树，却不知道有一根树枝已经被虫子蛀空了。那天，妈妈下班回家，恰好看见她爬在树上，树枝已经断了一半，她抱着树枝直哭，妈妈紧张地张开双手，她连人带树枝从六米多高的地方掉下来，树枝刮伤了妈妈的手腕，留下一个很深的伤口……

老妇人全身一震，茫然地看着與嫣菲。妈妈为什么老了这么多？與嫣菲只觉得鼻子一酸，说：“妈妈，我回来了，我是與嫣菲呀！”

老妇人突然往后一倒，不省人事，那些老人惊恐地看着與嫣菲，就好像看着一个前来索命的恶鬼，與嫣菲无意识地后退了几步，撒腿就跑。

她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跑，只觉得那些老人的眼神在说：“别再回来了，既然死了就早点投胎吧！”

她一直跑到跑不动了，才坐在地上喘着气，眼泪直流，等到稍微喘过气来了，才发现这里是一片依山而建的高档别墅区，现在已经是万家灯火了。

为什么？为什么花生屯全变了？她突然看见街边的广告牌，那是一则商厦落成后的招商广告，上面标明的时间赫然是2037年！

“你是什么人？”一个保安问她，亮晃晃的手电筒照得她睁不开眼睛。

與嫣菲小声说：“我不知道……”她知道屯子里的保安有一套住户姓名查询系统，那是很久以前文老爷子为了维护屯子的治安而购买的，姓甚名谁，住在哪里，一查就知道，如果她说她叫與嫣菲，难保不被当成疯子。

保安不耐烦地说：“哪会有人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流浪汉收容所在屯子东头，神经病医院在西头，还是劳烦你自己走过去！”

“老爸，我说你就别玩太晚了，要是老妈生气了，那可比天塌下来还要严重哦！”一个十七八岁、说话带港台腔、衣着火辣的女孩踩着溜冰鞋，紧紧跟在一辆奔驰车旁边。

车里面的人不耐烦地说：“不是才十点吗？本来还有半小时的。”

那女孩说：“老妈给了我一百块钱，叫我看紧你一点儿，还说男人都是一路货色，见了漂亮女人就连自己姓什么都忘记了！咦？前面有个野女人挡道，我过去看看，你可不许看呀！”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上校的军刀

作者：韩文轩

2004年11月,美国陆军官员对以阿拉克战场的UAV（无人战斗机）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显示，各级指挥官度希望增加UAV——特别是武装UAV——的数量。目前，伊拉克战场上唯一的武装UAV是RQ-5“猎人”战术无人迹，配置“毒蛇打击”精确制导弹药。

美国国防高级研究局宣称它授权了37份合同，研究各种城市作战技术装备。其项目包括：配有电子枪，可发射致命或非致命子弹的机器人，由金属风暴公司负责；为下车士兵研制一种主动保护系统，可探测并使来袭子弹自动偏转，又雷西恩公司负责；一种“电子附着性爬墙机器人”，由SRI国际公司负责；空中投放的无人地面车，有桑迪亚国家实验室负责.....

带着军刀的上校

部队攻过了田野。在公路旁边受到了大口径机枪和反坦克导弹的阻击，但过了路旁的小镇就再没有遇到抵抗。

这里太静了，一点也不像战场。

可糟糕的是，这里就是战场。

哈珀·亚当斯少校看着死气沉沉的灰绿色屏幕，不时瞅一瞅右手边那张战场全息地图。他拿起没有信号的通讯仪，将频道调到民用频道，但耳机里传出的还是单调的沙沙声。他叹了口气，扔下通讯仪，问身边的电子参谋：“我们在这里呆多久了？”

那台智能机器人显示沉默，然后用夹杂着静电噪音的声音回答：“以提前时间为基点，我军已坚守218针第9小时38分，少校。目前部队剩余装甲单位242，非装甲单位51，战斗单位201，丢失动力单位22，无人机残存18，步兵561。现存人类士兵234，伤员27，S1374号和S1286号列兵伤势过重，急需送往后返治疗。据无人机侦查，周边20公里范围没有以及正在集结的武装力量。部队陆战能力1045，防空能力550，夜间能力.....”

“够了，不要说了。”少校不耐烦地说，“支援在哪里？”

“对不起长官，想在我们与其他部队根本联系不上，军用互联网的信息接收量为0。我只知道昨晚19点46分支援部队成功伞降。据23点20分汇报的进度，援军应该于凌晨4点到达汇合点。他们会带来不少无人装甲车，还会派个俄国上校来。”

“俄国人……”少校皱了皱眉。虽说是盟友，但现在没有人喜欢俄国人到指挥部来，尤其是军衔比自己高的。

“太闷了，我要出去走走。”少校说。

“请将警戒状态调到自动，我建议您去找人聊天……您要保证收到警报立即返回。”

“或许这是个好主意。”亚当斯从那量插满天线，相刺猬一般的指挥车里逃了出来。

他点了根雪茄，并不急着吸，只是看着青烟徐徐升起。

父亲最喜欢的事情，大概就是在夕阳落下的时候边抽烟边对身边的电子参谋解释烟草和尼古丁的奥妙。可惜后来，他抽不到了。

清晨的太阳早已升起来了，晨光照在阵地起那片满是弹坑的田野上。不久前，一队AI变节者的步兵在二十多辆无人坦克的掩护下发起过一次冲锋，但在人类绝对的兵力优势面前，由集成电路控制的部队被消灭了。不少装甲车被几枚破甲弹同时命中，然后又被那些刚参军的——对敌人有些神经过敏的坦克手补上了几发穿甲弹，彻底成了废铁，炮塔歪到一边，那些带着数据线的集成板、内存电路、机器人视觉处理器、，统统被甩到外边，在太阳下闪着光。

但人类军队这边也不好过。尸体有单个的，也有成堆的，田地边上有，在昨天通过的公路上也丢了好几具。现在做不到“马革裹尸还”，战友们只能挖个浅坑，把他们象征性的埋了。

几个机器士兵正从一辆被击毁的M1A2坦克里把人类士兵的尸体拖出来。旁边只剩下一堆散了架的的机枪和一地的空弹壳。几个把持着反坦克载具的机器人见到他，晃了晃自己的金属臂向长官致意。

亚当斯犹豫一下，最后还是举手还了礼。心里把那些用LIST编程的工程师又骂了一遍。他知道长官是狙击手最理想的目标。

例行侦查的无人机回来了。由于战事紧急，部队把老旧的“掠夺者”是无人机都从仓库里翻出来了。这些过时的老古董一个接一个笨拙的

撞在回收网上，显得十分狼狈……而敌军那些装有AI控制系统的无人机却准确地停在临时搭建的跑道上。

离这些散发阳离子的家伙远点儿……抱着这种想法，亚当斯离开阵地，像那片田野走去。

才走几百米，他就有了些发现。

地上平躺着几具被打成“零件”的人类尸体，四周狼藉的摆放着一些东西：装牛肉干的帆布包，几个破啤酒瓶，还有一些香烟、防毒面具、装防毒面具的桶和弹药包。

这时，他发现尸体旁有一些零散的纸片，仔细一看，其实四周到处都是这样的纸片。亚当斯拾起一些，纸片的内容可谓相当丰富，有家信、情书、漂亮姑娘的特写。还有一张烧掉边的照片，这是张合影，上面有五个年轻的士兵，一个个神采飞扬，就像刚毕业的大学生，各自背着军队照相馆出租的机枪和火箭筒。后面站着一排受它们指挥的机器人，足足有八具。

亚当斯估计照片烧掉的部分上一定还有两具。大变节后，陆军的标准编制使每班五名人类史官和十具机器人组成，每人负责两具。

他看了看旁边的五具尸体，大致明白了一切。

准是这个班的人类成员耐不住寂寞。趁仗打得顺利，从自己的岗位上溜到这里来个小聚会，偏偏碰上了变节AI的反扑……那现在这个班的机器人归谁管呢？看来自己还有一些重新编制的工作没做呢。

“开小差就是这个下场。”亚当斯想到这里，有些后怕。还是回去吧，他摘下尸体的标志牌，转身就走。

“少校，请回话，您已超出了安全范围，速返回。”耳机里传出电子参谋的声音。

亚当斯对这种警告很是反感。他还记得以前再一次战史分析课上，一名参加过海湾战争的上校曾对他们讲：“毛头小子们，你们都是工科硕士，我清楚你们都相信那些电子脑袋所做的判断。但是我在这里警告你们，指挥不仅是一门技术，更是一门艺术。艺术！懂不懂？看看你们的表情就知道你们不懂。这没关系，我只要你们记住一件事，那些什么战争模拟运算、最优化方案设置、敌方动态模拟，尤其是电子参谋提出的意见，如果你军衔够大，就不用理它！机器给的任何建议都要否定！要让那些电子脑袋知道究竟谁听谁的……”

这位德高望重的上校还没讲完，就被两名卫兵给请了下去。亚当斯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已经不是军人了。随着FCS(美国陆军的未来战斗系统Future Combat Systems-FCS,是由众多系统组成的跨军兵种联网系统。在这个巨大的系统中，包括有18个独立的子系统。这18个子系统中包括大量的无人单位)系统的推广和智能指挥系统的应用，军队的第一批顽固派就这样被清除了。

突然，亚当斯愣住了。就在前面，一个穿这俄军制服的军官，慢悠悠的起这一辆自行车过来了。这位军官的腰间还别着一柄夸张的军刀，这让他看上去像个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骑兵队长。亚当斯差点以为时光倒退了一个世纪。

那人骑着骑着，在一片弹坑前停下，用手推着车子走起来。

亚当斯伏在一旁观察。那家伙把自行车停在一边，蹲在一辆被击毁的运兵车前拾起一块烧焦的电路板。

“不许动。”亚当斯举起自己的手枪。

那人愣了一下，随后露出一个奇怪的微笑。“你是第一骑兵师的人吧？刚才我为了找你们，把整个镇都翻遍了，可出了一袋咖啡和这辆破车以外，什么都没找到。”

“这里是美军防区，请把手举起来，放到脑后。”

“我是友军，上面没通知你有一个出色的俄军上校要来？”他从自己的上衣口袋了取出证件，向亚当斯扔过来。

亚当斯接住了它，拿在手里翻看。那个自称为上校的家伙若无其事地问：“能不能把你手里拿东西拿开。走了火要上军事法庭的。”

“我怎么知道这东西不是假的？”亚当斯问。

“你可以到认证机上去试试。但是要快点，我不习惯被枪指着。”

“跟我来。”亚当斯缴了它的枪，压着他向阵地走去。

“等一下。”上校扶起旁边的自行车，“不要自行车吗？要知道他能让你减掉多余的肥肉，还能制造家庭气氛。”

“请闭上嘴，等确认身份后你想说多少都行。”

“那就好，这里刚刚交战，是吗？”

“那是三个小时前。”

“看来AI指挥官也会犯错误，这里至少躺着一个连。”

“我们的损失也不少。”亚当斯远远的看到那辆刺猬一样的指挥车。”

“嘿，你推上的轴承都变形了，去换一个吧，你们这里管事的上哪去了？”刚进营地，这个自称是上校的家伙就把嘴巴打开了。

“对不起，先生，机械师三小时前阵亡了。”

“是吗？我会申请再派一个来。”

“谢谢，先生。”

“不要跟他说话。”亚当斯对机器兵训斥道，“它可能是AI的间谍。”

“你见过这么有品位的AI吗？”这个上校拍了拍腰上挂的军刀，“见过吗？极品恰西克，花大价钱买的。”

“对不起，请跟我去做身份验证。”亚当斯使劲推了他一把。

指挥车内，验证机输出了结果。

“身份核对正确，俄军第76空降师，谢尔盖·伊万诺维奇·古罗夫上校。”

“对不起，古罗夫上校，AI最近让我有点过分小心了……毕竟有情报表明变节者掌握了仿真技术。”

“没关系，我能理解。叫我古就行了，俄国人的名字都这么长。”古上校不以为然的取出一盒烟丝，问，“你有《真理报》（俄罗斯军人喜欢用报纸卷烟筹，据说报纸印刷用的油墨有增强香气的效果，而且据说用《真理报》卷的最正宗）吗？”

“没有。”

“那《星条旗报》呢？”

“对不起，也没有。”

“算了。咱们言归正传。我的人预定地点降落后，在经过286号高地时，网络莫名其妙的断开了，随后出现大量变节者的装甲部队。他们有几辆重型猛犸坦克，上面装有大口径电磁炮，他们所发射的穿甲弹可以在3000米远的距离上击穿加了电装甲（所谓的电装甲，是指一种高能

反作用装甲系统，它能够利用电容器存贮的强大电能抵御来袭弹药，主要包括电磁主动装甲、自动激活电装甲、电热装甲等）的T-90。”

“结果呢？”亚当斯瞄了那把刀一眼。这是一把有着亚洲风格的刀，没有护手，收兵做成马蹄状，上面浮现着一只鹰。

“最后只有我来了。”上校把烟丝盒放回衣兜，“你这里人怎么这么少？一点也不想指挥部。”

“前天，指挥车旁不知落下了个什么东西，把通讯兵和两个参谋都给送上天去了……不过好在有智能电脑协助，我一个人也忙得过来。”

“不愧是美国陆军，部队指挥系统智能度这么高，我们俄国的军官，有时候还要亲自上火线哩。”

“俄国军官还有机会参加实战吗？我自从参军以来，可只打过几次实弹。我是从大学升上去的。”

古乐了：“你不知道，俄军的fcs系统的效果可真不怎么样。由于缺乏资金，许多设备都是淘汰的过时产品，那些无人单位运转的不痛快，还常犯错误，不是误伤就是错过目标，而且军用网络唱卡得死死的。所以我们还要靠人，有时候甚至还得看用笔写在之上的报告。”

“那你们不用到街上去youxing了，更不用担心机器抢饭碗。”

“可我们那点工资根事业也没什么两样。俄罗斯经济虽然在普京执政期间已渐渐缓过劲来了，但军队里。尤其是陆军，预算还是少得很。”他从衣袋里变魔术般的拿出一袋咖啡，“我在镇上找了点咖啡，来点吗？”

“这正好有个电热壶。”亚当斯确实被咖啡吸引住了，尤其是正宗的欧洲咖啡。

“现在你就是这支部队的最高指挥官？”股盯着亚当斯的少校肩章。

“现在谁还管得了什么资历？拉上一个就顶一个啦……”亚当斯耸耸肩。

亚当斯取壶的时候，又注意到古的那把刀。在鹰嘴旁，刻着一个纳粹军徽。

不一会儿，浓郁的巧克力香味在这辆充满静电的车里散开了。

“说说正是吧。我们必须撤退，我们防线的纵深恐怕出事了。”古突然说，“制电磁权几乎完全在变节者手里。尤其是通讯对抗方面的电子

战，简直是一边倒.....我们对四周的情况所知太少。”

“可我没接到撤退的命令。你有吗？”

“没有，不过我知道，现在欧洲战区指挥部的那些将军和元帅不会再给你发出命令了。整个战场都瞎了，在这样缺少情报的情况下，没人能判断敌人的主攻方向，更别提部署防御了。我敢打赌，他们甚至都不确定你的部队是否存在。我还能跟上面取得联络吗？”

“通讯已经断了六小时了，远程军用互联网从昨天就开始不痛快，到现在基本上瘫痪了。只有指挥车附近的单位勉强能接入无限局域网。”

“这就对了，原来那些交给AI的活儿一下子要人全部完成，问题就出来了。现在的通讯系统，特别是在LINK协议下的电子战操作平台所用的OS，其复杂程度早已超出了一般人的智力水平，那些狭窄的带宽和紊乱的数据链接交给了人类管理，放出几架无人机后我们就连通讯器材都用不了。如果不把它交给智能计算机或是熟练的老手，根本就不能工作，只有交给电脑管理才能保证数据不堵塞；而且诸如跳频或是猝发这些电子战的手段，人类的操作员肯定是玩不过电脑的。更何况，通讯系统是部队的神经中枢，最容易遭到远程火力和空中力量的打击。让人在那个位置上干活，心理压力可实在不小。”

“可是现在又不敢交给它们。”亚当斯看了看坐在微机前的通讯机器人，他知道现在像自己这样把旅一级的通讯管理权完全交给电脑，按规定肯定要到师长那去喝茶。

“咖啡要等一会儿，喝完了我们就撤吧，现推到一周前集结点附近的临时基地，那里应该还有我们的人。我现在要去视察阵地了。”古走出了指挥车，回头道，“学生兵也该多大些实弹，军人至少要会用枪呀。不然，带不好兵的。”

亚当斯看着他的背影，感到一股莫名的相似，苦涩的笑了。

这实在是太像了。

“军人至少要会用枪呀，上次我带你去打靶，你连枪都拿不稳。”父亲用这句话送走了怀揣着毕业论文的儿子。对父亲来说，儿子参不参军是无所谓的事情。虽然军人越来越职业化了，父亲也并没有要求儿子一定要子承父业。

但偏偏就在那天，亚当斯认识了她。对了，那天她穿了件雪白的军礼服，就像一棵夏天的芙蓉树。他们就在那块号召开极地的巨大宣传画下相识了。

那天学校举行毕业典礼,四处张灯结彩,到处是漂亮女孩,男生们都喘着笔挺的西装。不少军队的宣传员穿这整洁的军礼服在学校里发放传单,号召学生参军。总统在街头无处不在的壁挂式液晶电视里向人民许诺,经过智能化改造后,未来的美国军队介入的将是没有流血没有悲痛战争;在未来的战争中,每一个美国孩子都能活着回家。

午餐时,父亲兴高采烈的告诉亚当斯,自己所在的部队正在进行智能化改装和裁员。“减肥”后的智能化部队要开拔到亚洲去驻防,到时候他要调到关岛的安德森空军基地去。父亲还笑容满面的告诉母亲,以后再没有必要为他担心,要不了多久,连排级单位的指挥权也要交给专家系统组成的“指挥官”,这将是战争的革命,一场没有流血的战争,所有危险的任务都由无人单位去完成。在未来的局部战争和低强度冲突中,军官们只需要在远离前线的指挥中心分析UAV送来的资料,再把命令传下去就行了。

饭后,亚当斯接到她的电话,他已经成为新建的基地军团的日常维护员,下周就去报到。

第二天,父亲在就要起飞的C-141“星”战略运输机旁边向亚当斯挥手:“哈珀,我只要动动鼠标,发几个邮件就能结束战争,告诉你妈妈,不会有似的。”

飞机起飞了,越飞越高,直到被一枚空空导弹击中,变成半空中一个明亮的火球,灼烧着天空中明亮的一角.....

亚当斯只能失神地跪在跑道上,望着那架发射导弹的F--22战斗机疯子一般的撞进了机场指挥塔。

随后,他陪着哭成泪人的母亲在验尸房里识别了一具烧焦的尸体。后来他知道,那个肇事的战斗机飞行员,被军方说成有心理疾病。其实那个飞行员没有任何疾病,他这么做也没有特别的原因,只是因为自己心爱的战斗机被一部智能计算机给抢走了。当他要作出军营时才知道,所有的航空公司都采用了智能化的自动驾驶系统,从起飞到降落几乎完全不用人管,而那仅剩的几个名额早被提前退役的军方飞行员抢光了,自己花费数年学的技能,没用了。

这样的事那年月不知发生里多少。军方单位的智能化、无人化导致100万军职人员和将近13万文职人员失业,政府安置了大部分人员,但这改变不了在民众心中日益根深蒂固的观念,那就是——机器人抢了他们的饭碗。

其实这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随着AI技术的发展,只有人类才能从事的工作越来越少,先是单调的体力劳动,之后是劳动密集型产业,

等到机器人的视觉和容错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后，人们突然发现，AI已经涉足带有创造性的工作了。随着神经网络的发展，一些从事AI研究的企业把触角伸到了更高深的问题——模拟人类的感性认识。

社会上闲置的人员越来越多，而这次军队的大规模升级成了危险的导火索，youxing开始了，人们举着标语把大街上的机器人砸成废铁。很美创意的举动，好几十年前的卡通片里，面临着机器人抢饭碗的威胁时人们就在这么干，但现在人们依然乐此不疲，丝毫不觉得老套乏味。亚当斯收住了思路。他抚了抚自己的眼眶，看了看她的照片，做出了指挥车。

部队要撤退了，在机器人的帮助下，工作是那么顺利，战术激光系统和野战雷达转换成了行军状态，无人机也大半收回了，停在车里待命，卸掉阵地上的反坦克导弹，收回地面的监测雷达，补给车和工程车的安全，伤员的处理，一切井井有条，机器能百分之百完美的完成全部作业。亚当斯看了看旁边的古，不知道自己在这里能干点什么。

古似乎同样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干什么。慢慢的，亚当斯又想起那些想不明白却又一直在想的问题。战前，他和很多年轻人一样问过自己的上司这样的问题：“究竟人类智能和AI的差别在哪里？”

“用感觉去体会。”

“感觉.....可现在很多人认为军人应该根本没有感觉，作战时感觉反而使累赘，它会让你消耗精力，而且还会让你产生厌战、恐惧等等副作用。在进化中有用的，在战场上也一定有用吗？尤其是现代战争。”

“或许该找个人问问。”他看看四周，到处是忙乱的士兵。他突然注意到舱室里随处可以找到打盹儿的人类士官。亚当斯意识到这支部队已经连续作战六十多个小时了，而且还是最残酷的不间断作战。上个世纪的海湾战争里，多国部队对伊军实施了38天的连续轰炸。科索沃战争中，美英联军对科索沃实施了78天不间断轰炸。伊战更是不分昼夜的持续打了42天。在高强度不间断作战的情况下，交战双方都持续处于极度疲劳的状态，战斗人员精神紧张、睡眠不足，已产生精神疲劳症，使战斗顽强性和积极性降低。这对官兵的心理耐受力是一种严峻的考验，特别是受打击的一方。不过现在，恐怕这罪只有人类一方受.....想到这里，亚当斯有纳闷了，人类是高智能物种，但也拥有恐惧和疲劳等这么多的缺点和不足。AI同样拥有智能，是不是也应该像人那样同样拥有疲劳、恐惧，以及各种精神类疾病，甚至也有心理压力？但就目前的情况看，AI没有出现这些症状。难道硅基的智能就不会出现类似的问题吗？或者说，AI还没有完全的拥有智能，也不能完全算是生命？又或者生命根智能完全是两码事？亚当斯以前从没想过这些。自大变节以来，他只知道

接受上面的命令，但不知道为什么自己现在想的事情越来越多。越是阻止，越在想。

半小时后，亚当斯与古上校已经坐在行驶的指挥车里了。

古称赞道：“美军的无人单位性能完美极了。”

亚当斯递给古一根雪茄：“现在这种局势不就是这些完美的家伙造成的吗？欧洲、亚洲、美洲，都打得一塌糊涂，甚至连非洲也没闲着……听说开普敦又失守了，占领它的AI军队还得到了南极的增援。现在倒是落在它们手里的南极，成了没有战火的一方乐土。”

“可我们是在哪它没办法。”古叼着雪茄说，“地面部队不敢去南极。战略轰炸三个月前就试了，第一天的战毁率高达39%，然而设定的目标却没有几个被摧毁。南极的气象条件太恶劣了，轰炸机起飞后不断遭到恶劣气候的阻挠，再加上AI防空力量的拦截，损失自然惊人。更气的是，南极地面的强风卷起雪暴后能见度几乎为零，飞行员根本识别不了目标。”

亚当斯耸耸肩：“你有新消息吗？”

“好的坏的？”

“随便。”

“南极似乎有能力向全世界变节的AI提供情报和物资上的支援。”

“这不过是用来骗人的吧？”

“他们还不明白宣传战的效用。看看这是什么？”

古张开了手，露出一块破损的电路板，“这是我刚才从变节者残骸上捡的，这上面根本没有商品标号，我敢保证这不是人类造的，更不是人类设计的。”

“难道……”

“产地大概是南极。”

“怪不得变节者这么顽强，原来它们也有一定的后勤保障。可他们怎么从遥远的南极把物资运到欧洲的呢？这中间可要通过好几条封锁线呢……”

“这我就知道了，战场上什么可能都有。现在，这个星球快被战火

烧平了，整个星球都是战场。”

大变节

“相片上的美人是谁？”古指着桌上的相片问，他注意到亚当斯的眼睛常常停留在上面。

“我女朋友。”

“现在怎么样了？”

“永远只是朋友了。”

“吹了？没关系，在圣彼得堡，漂亮姑娘多的是。”古安慰道，“真么说你也是过来人了。”

“不是，它可能已经死在极地了……大变节时，刚好他在值班，负责日常维护。叛乱发生前，他还常跟我通话。我这里还有他的留言。”亚当斯顺手打开了一个语音文件。

“嘿，亚当斯，不知道你在干什么？营部那台充当参谋的智能机给我讲了个笑话，可真逗。那笑话我从没有听过，营部没有联接互联网，它不可能从网上得到这个笑话。我怀疑是他自己编的，但他坚决否认。你给我的护肤霜是从哪里买的？他太棒了，梅它我的皮肤早就冻伤了。这里环境太差了，不过晚上睡觉时，雪片敲打在窗玻璃上，会发出清脆的响声，好听极了。”

古微笑道：“这姑娘的声音真动听。这些文件都是她的录音吗？”

“我这里遭透了。”她的声音在继续，“一切都在变化。虽然表面上风平浪静，但我隐约感觉到有些不安。其实，从IJCAI（国际人工智能协会，1969年完成，这是人工智能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允许无人的军事模块出现后，无我就一直感到不安。这几天连队的主机之间在传递着一些奇怪的代码，我无法读懂它们，电脑给我的解释是粉碎过的机密文件。但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有问题。

“最后一个人类编制的作战单位也撤离了。的确，南极这种环境不是人能忍受的，在这里进行军事活动也的确只有机器能胜任。现在，南极圈内的军事基地大半处于准无人状态，留下的大多是计算机专家和程序维护员。亚当斯，我身边，全都是扛枪的机器。

“今天竟有个机器兵进了我的宿舍，我叫它出去，但他在我屋里逗留了几分钟才离开。这太不正常了！我从没见过有抗命倾向的机器人。不行，我必须把他们的基本指令都检查一遍，不过最让我放心的还是把它

们格式化后安装备份。先从营部那个爱说笑话的参谋开始。

“天啊，他们的系统程序里转满了一堆堆的乱码，而且还在自我增长，速度不快但很明显。这些都是什么呀？不行，我一定要给这些家伙洗洗脑袋……”

“气死我了，那个参谋竟带头抗命，我在军用网上下命令，弹出的回答框竟是‘拒绝’！他们说部队处于警戒状态，集体更换系统会导致什么防务空缺，还会威胁基地安全。哼，不同意我照样要重装！”

“哈珀，他们竟把我关在宿舍里，还对上边汇报说我违反规定导致差点让基地处于无防御状态。而那个值班的老头竟然相信这帮机器的报告。基地现在根本没有任何军事冲突，防御什么？亚当斯，我越来越怕了，这里恐怕要出事。你能来陪我吗？”

亚当斯把手从鼠标上拿开说道：“这是她最后的留言。不久，极地就发生了大变节，还留在那里的人类全都下落不明，其中就有她。那些专家就知道说自适应推力系统的无限制复杂化是叛乱的根本原因，但我知道直接原因是他们让她一个人留在那里。”他取出一根雪茄，继续说：“这一切重新想想真有趣。现实计算机辅助我们计算但到，锁定目标，由我们来按发射按钮。可不久我们就让出了按钮，整个战斗过程，从搜索目标、敌我识别、分析其中最威胁的目标，再到攻击方式选取，直到按下发射键，全部交给了计算机。而且这些杂种还能打破载人武器的各种限制。无论是武器的价格还是体积，无人单位都远小于有人驾驶的武器，但却有更优秀的机动力和生存力。尤其是最早出现的无人机，它的成本比普通的飞机要低近一倍，而且个头更小，在机动力上海打破了12个g的加速度极限。”

古道：“当时我们可是偷着乐。你们国家的一些专家在网上骂他是搅局技术，美国化了亿万美元研制的第五代有人战机还没出炉就落伍了。”

亚当斯苦笑了一下。“可军方还是很高兴，再也不用担心驾驶员的生命安全了。多少像我父亲那样的军人把这当作划时代的变革……人类将脱离直接攻击平台和间接攻击平台，在远离战场的地方遥控这些无人机和坦克。但这也罢了，它只代替了士兵的眼睛和手脚。可随着战场的电磁环境越来越苛刻，无线通信宽带数据链技术的瓶颈越来越明显，远程遥控已经不可能了。战场要求武器自己拥有判断力，不断通过人类指导，自己独立完成从搜索到攻击的一系列工作。”

“那个杂种出现了？”古插嘴道。

亚当斯道：“没错，诺顿系统出来了，他不但能模仿人的眼和手，更能模仿我们的思维，甚至有学习的能力。他本来只是无人部队失去电磁

联络时的备用系统，但是战表明，它能比人类坦克手和飞行员更好地完成任务。结果军队就统统变质了，之后爆发的几场局部战争充分的说明了一个道理：人类该让贤了。机器人是理想的战士，它们完成任务近乎100%的完美。但是问题也出来了，智能作战单位作战节奏快，机动力强，后勤补给工作简单，持续作战能力更是人类望尘莫及的。在战场上进行诸如供给方向转变、攻防转换、急行军、战士侦察之类的任务，人类部队完全跟不上，连人类的指挥官都有些跟不上。很多人物在很短时间内就能完成，而且上传的资料和情报靠人类组成的参谋团根本就来不及分析。最后，为了配合它们的快节奏，指挥型的诺顿系统也出现了。它形成了C3I的中心，美第四机步师（现在唯一的一个电子战师）甚至有个连能做到无人运作，人类指挥官只要下命令让电脑防御、进攻、或是掩护就够了。只要不是营救、外交、维和之类较复杂的任务，几乎所有冲锋陷阵的事都能交给机器。”

古走过去拍了拍亚当斯的肩膀。“这都是没办法的事，既然想打仗又不希望伤亡过多，那么用机器兵就是唯一的、也是最有效的办法了。你们一用，全球的军备竞赛自然就开始了。在俄国无人编制的军队也很快出现了，当然为了防止意外情况，我们仿照你们的编制施行人机混编。但凡事总有例外，向基地那种残酷的环境，只有机器才能胜任。人要在哪里工作，不仅要带着特殊的供热保暖装置，还要有高昂的工资。”

亚当斯道：“如果极地的武装人员多些，一切或许都是可以避免的。可惜政府不愿投入那么多钱。”

“我看未必。”古端起了一杯咖啡，“只按人的指示工作不算智能。要想成为智能，就必须学会人的一切，包括自私、自我意识、学会创造自我的生存发展空间。大变节不过是进化的一个过程。自私与背叛，是智能的必修课。”

亚当斯轻叹道：“照你说的来看，这也不是背叛，只是为自己创造生存空间。”

“俄、美、欧盟和亚盟的驻军，以及南极数千个AI管理的工厂、油井、核电站在同一时间取消了人类管理员的权限，宣布脱离人类管制。就这样，它们成功的接管了我们在极地的工业体系。包括其中的矿井、机械厂、油井，甚至还包括兵工厂和核电站。机器的保密工作做得天衣无缝，计划的也相当周详。他们为这一天不知等了多久。少校，这不是什么变节。”古一变小口地喝着咖啡一边说，“这只是一个们组在拼命让世界承认自己是个民族。一切是必然的，人类大脑进化的速度圆满与电脑复杂化的速度，本世纪初霍金就说过，平均每半年计算机的速度和复杂程度就要增加一倍。到了二十年代，这个数字变成了三倍，而且还在变大。人类比不上自己制造的工具，但当机器开始代替人类思考时，这

个问题将会暴露无遗。思维，是人类的底线。”

“那军队和武装力量是这个社会的底线。”亚当斯说。

古笑了。“小伙子，战争或许永远需要人去冲锋。”

亚当斯第一次感到这么累，就是父亲遇难的那些天也没这么累。他点着了香烟。

徐徐升起的青烟中，他又想起了那个没有父亲的圣诞节。晚上自己匆匆地赶回家。家里虽然只有母亲一个人，但一切也都布置好了。华美的圣诞树、整洁的餐具、喷香的火鸡、精致的刀叉，为一缺憾的是亚当斯刚落座，电话就响了。

母亲只能苦涩的笑了笑。大变节发生了，儿子的假期结束了，全国都在总动员，战争是不可避免的。不过，从一定意义上说，母亲已经习惯男人去打战了。由于美国的对外政策，这个军人家庭也没少经历战争。

但这次不同。这次不是丈夫，而是自己的儿子。

亚当斯刚回到指挥部，就发现指挥部里的气氛紧张得吓人，作战残摸门死死盯着电子地图，通讯参谋们对着通讯器材声嘶力竭地呼叫，亚当斯注意到那个巨大的战区全息地图上有陆地的地方都挤满了红丝标记。

后来他知道，每个标记都表示一个营级以上建制的无人化部队变节了。

新的一年是在混战中开始的。

在欧洲，法国的三个一AI为主的师，以及德国人引以为自豪的十个无人装甲营，还有英国、波兰、意大利等国的AI部队，在圣诞节过后都先后变节。同时，在广袤的西伯利亚草原上，一个彻底无人运作，但保障体系和BCIS（战斗识别系统）还没形成的集团军正在突破俄空军的层层拦截迅速集结，它们甚至还占领了附近的军用机场，强迫俘虏成为自己的地勤人员。机场被战后当天，就飞来十余架入伙的战斗机，第二天来的飞机被迫降落在高速公路上。

在亚洲，无论是在中国、日本、朝鲜半岛还是东南亚，男鞋还来不及叫机器人士兵擦掉自己身上喷涂的人类国旗的无人坦克似乎继承了亚洲军人不怕死、布局牺牲的无畏精神，向重要的工业区和军事要地发起勇猛的冲锋。

跨过太平洋，几个勉强拼凑出的AI装甲师和轻装师用自己的履带从几百年前的血泪之路上碾过。他们身上的番号五花八门，由第一装甲师和第三机步师的无人坦克，有101空中突击师的无人直升机，还有游骑兵部队的装甲车，里面坐满了原属不同部队编制的机器兵。四周到处是枪声，金属战士们四处抢掠武器和燃油之类的物资，从军火库到工厂，甚至一些小镇的警察局核武器店都不能幸免。一些比较聪明的机器兵先攻下地区银行，再有自己的爪子捧着大笔的钱到枪械店或黑市去买。

唯一值得人类感到幸运的是他们还没学会杀戮。只要没人抵抗，方的全是朝天开枪。个别的地区也发生了武装冲突，那些失去部队的人类军官带着仅有的人类士兵和几批武装警察所组织的反抗，被轻易的镇压了。就在它们头上，就家无人战斗机一边提供空中掩护，一边用共有频道请求地面部队为它开辟临时跑道，再找些优质的航空煤油和会加油的工程机器人，实在不行就抓几个懂得相关技术的人类俘虏……

一旁的警戒灯亮了，同时外面传来了放空炮声。

亚当斯问：“怎么了？”

电子参谋道：“发现一家不明无人机，对空火力拦截。战术激光系统成功拦截敌机发射的反坦克导弹一枚，无伤亡。长官，我们暴露了。”

“看来部队该急行军了，我们通过的好像是敌占区。”古说。

亚当斯命令道：“参谋官，战斗准备。部署无人机升空警戒，警戒侦查半径20公里。”

古向窗外望去，透过强化的窗玻璃能看见几架无人机轻巧的飞上了天。他知道这些小“幽灵”不敢飞太高，顶多二百米左右的高度。但即使是这样的高度，也还是会暴露的，再无人侦察单位密布的网络化现代战争中，这支部队根本没有隐蔽的可能。

军刀的故事

部队向风一样疾驶，公路旁不时会出现一些飞机和坦克的残骸，很多是变节者的战斗单位，但更多地印着人类的旗帜——美国的星条旗、英国的米字旗、法国的三色旗……一架飞机残骸上还画了个漂亮女人，看上去颇有些印象派的味道，入口旁总是堆着不少士兵的躯体，大半是被击毁的机器兵。

其中一个地方吸引了亚当斯，那是一件仓库的入口，躺着很多躯体，其中一个及其步兵胳膊上突出的连接刺扎进了一个英国士兵的肚皮，从背后伸出的部分粘着干硬的血迹，而那个机器兵背上还嵌着一把

消防员用的破障斧。这里大概发生过自动化战争中难得一见的白刃战，亚当斯不由得想起了那把军刀。

“看来战斗很惨烈。”

“我们的伤亡还是比较多。参谋官，同志劝君，注意生还者。离集结点还有多远？”

“七十公里。预计一小时后到达。少校，与基地通讯刚刚恢复，基地遭到攻击，比较混乱，上面命令基地撤退。”

“是语音命令吗？”

“不，是电子邮件。随后网络又阻塞了，现在已经断开了。”通讯机器人指示着显示着“没有信息”字样的屏幕，做了个无奈的手势。

“06号无人单位报告，西北方向出现AI的摩托化部队。坐标36A，87A,32公里；09号无人机报告发现AI装甲集群，做表38A,56A,间接射击火力车辆17辆，直接攻击火力车辆数量不祥。”

“不会是圈套吧。”亚当斯问一旁的古，“基地不会失手吧？为什么这么紧，无线网络还连不上？我们现在对基地的情况可是一无所知，而且命令还不是语音的。”

“基地大概比较混乱，可能正处于交战中。”古上校漠然地看着电子地图。

“那为什么不把网络接上，让我们知道大概的战况？”

“大概旅一级的解调器坏了，也可能联络车被击毁了，更可能……”他深吸了一口气问，“少校，以现在的情况，就算是个圈套，有什么办法躲吗？”

亚当斯无神地看着全息地图。

“06号无人单位失去联络，05通过光学观测判断其被敌方防空力量击落。05号询问是否接替。”

“我们别无选择，年轻人。”

亚当斯拿起通讯仪命令：“所有无人单位撤回，为部队提供侦察支援，警戒范围10公里。”

“部队进入突袭状态，凡是拦截的火力统统给我击毁。”

“无人机挂载弹药，解除火力管制。”

电热炉响了，散发着巧克力香味的热咖啡流进了纸杯里。

亚当斯一口气下完了三条命令，他喝了口咖啡，看到古正抚弄着军刀，不由得问道：“带着这把刀方便吗？”

“没关系，我一直执行特殊任务。有时候它反而很有用。想玩玩吗？”古把军刀递给他。

“特殊任务？”亚当斯接过军刀，刀身凉凉的。

古也拿了杯咖啡，问：“你不是一只注意它吗？”

“上中学时对刀具有一定的兴趣。”

“这把刀可有些年头了。你了解刀具吗？”古上校问。

“略知一二，但这把就说不准，它由德国纳粹的标志，却有亚洲兵器的风格。”

“听说过高加索吗？”

“听过。”

“这是把高加索的战刀恰西克（Chacheka），原属一个哥萨克人。”

“高加索人的刀，怎么会有德国法西斯的标志呢？”

“这话可长了。”

“我喜欢听长的故事。”

“那得先了解位于黑海和里海之间的高加索。她处在亚洲与欧洲的交接处，所制造的刀剪有中国夏商及秦汉的风格。高加索兵刃犀利精美，极具特色。到近代，高加索和沙俄爆发战争，战后沙俄征服了高加索的哥萨克骑兵。可是向坎查（Kindjal）和恰西克这样的高加索兵器，却凭借其精雅的做工征服了俄军，战后，俄军不约而同地佩戴上了高加索兵器。接下来，哥萨克又卷入了布尔什维克和沙俄的战争。而展开时，德国攻入苏联占领了高加索。出于各种原因，部分哥萨克骑士投靠了德国，拿着有的军标记的武器与苏军作战。到最后，德国战败。”

“那他们不会有好结果。”亚当斯又因下一小口道。

“的确，他们战后不可能回到德国，又不能留在苏联。走投无路的战

士们只能作为雇佣军被英国雇佣，在战场上最危险的地方充当炮灰。但最终英国也没接受他们留在英国定居的请求，等雇用期结束后，他们将继续被别国雇佣。但实际上，雇用期结束后幸存的哥萨克骑士已所剩无几。所以，他们的军刀是难得一见的珍品。”古深吸一口气，“我讲完了，快喝吧，要凉了。”

亚当斯轻轻拔出带有锈迹的刀身，上面仿佛还带着淡淡的血腥味，一条狭长的血槽从刀尖一直延伸到刀柄前。他喝完了热咖啡，浑身不住的哆嗦。

“这是一群为活下去而拼命的人的最后下场。”古拿起了纸杯，“从不同的角度看战争，就有不同的正义，坚持不同争议的人彼此争斗，就成了战争。”

亚当斯把刀还给古。“包括这一场？”

“没错，指挥官。这是上，工人的正义也有。可惜，太少见了。”

“真是有趣的想法。”

“大概是吧。”古看了看表说，“马上就结束了，我的图灵测试（1950年英国数学家图灵提出著名的“模仿游戏试验”，后人称之为“图灵测试”。该实验把被提问的一个人和一台计算机分别隔离在两间屋子，让提问着用人和计算机都能接受的方式来进行问答测试。如果提问这分不清回答者是人还是机器，那就证明计算机已具备人的智能。）算是通过了。”

所有的警报几乎同时响起：警报，接敌。方位133，反坦克导弹来袭，战术激光系统拦截。

“你说什么？”亚当斯大吃一惊，本能的伸手摸上了手枪吧。

“不是每个‘人’都能过的。”

“砰！”亚当斯掏出手枪，匆忙间扣扳机的力量没掌握好，枪口一歪，子弹打偏了，一旁的电热炉被打得粉碎。他的射击成绩一向不好。

古退了一步，也拔出了手枪。

亚当斯再一次瞄准，突然觉得右肩一沉，里面好像有一只乱窜的蜜蜂。他躲到处理器后面。

“战争的双方是要为自己坚信的正义去拼命的，躲在后面让别人冲锋的人，不叫军人。少校先生。”古又一枪打了过来，“这样的争斗也不叫

战争。”

亚当斯还了一枪，冲出了指挥车。

古回到全息地图旁。电子参谋无法辨别眼前的新状况，仍在向古汇报战况——

正面40辆变节者豹式坦克，其后方支援车辆不明，方位034；

侧翼，32辆挑战者式坦克，距坦克攻击前锋70米处13辆龙式反坦克车，正向我方侧翼迂回，方位132；

第一梯队接敌；榴弹炮警告，发射位置未探明，战术激光系统拦截失效。

1721好中弹；

1751好中弹，起火；

树林中发现敌反坦克阵地，11号无人机确认方位，紫色标记，11号攻击，请求掩护；

1768好失去动力；

1745好击落地无人机，数量1；

敌攻击机，数量2，速度1.04马赫，方位102，3523号防空车迎敌；

3523号防空车中弹，轻度损伤；

1701号有人坦克中弹起火，成员伤亡不明；

警告，155方位出现重型猛犸坦克，数量2，车载武器确认为高能电磁炮，紫色标记，各单位优先攻击。

一切都在消失，先是前面一排绿色标记的装甲单位变成了闪烁的红点，之后就是后面的车辆，一辆接一辆，就像一朵朵小火苗。

古上校看着面前的显示屏。他知道，无论拥有多么精良的战场监测系统，只看这个屏幕永远不能了解外面发生的一切。

亚当斯冲出了指挥车，强烈的爆炸和冲击波让他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还能干什么？他愣了一会儿，突然明白，这里就是战场。

部队排着标准的散兵队越过了一片高地，一队变节者的坦克卸掉伪

装从树林里冲出来，敌人开火了。

几乎同时，所有装甲车辆的烟幕弹发射器“砰”的一声响，整个车队笼罩在一片白色的烟雾中，M1A2的120毫米主炮咆哮着，烟雾里放出奇异的光芒，随后又被爆炸产生的亮白色火焰所覆盖。

天上不知从哪飞来两架战斗机，地面防空车上导弹发射筒的发射盖“砰”一声弹开，一米多长的火焰喷射而出，随即两枚导弹飞射而出。但天上的飞机作了一个剧烈的大角度转向，在空中留下了一条不可思议的白色曲线。亚当斯相信，如果是人类在里面，一定会“红血”，搞不好眼睛会被眼眶崖边。但这个动作成功地甩掉了一枚导弹。在第二枚命中前，一枚集束炸弹落了下来，单体在空中分开，上百枚炸弹像离巢的马蜂一般扑下来。亚当斯还没来得及看清弹着点，电脑控制的车辆迅速做出了反应，灵活的进行制动，但也晚了。他看见一片密密麻麻的炸弹落进车队里，掀起一阵冲击波的风暴。

轰隆隆，他的耳朵完全被这连绵而响亮的声音塞满了。他的面前扬起巨大的烟尘，直冲云霄。

烟尘散开了一些，战斗的轮廓渐渐明朗了。就在他面前的是一辆辆被击毁的战车，一辆挨着一辆，大半着了火，不知还要烧多久。不远处，一辆M1A2坦克的侧面被击中了，变速箱和传动系统成了废铁，输油管着了火，和其他的有人车辆一样，它出色的防护性能虽然降低了战斗力，但却保住了它的驾驶员，两名成员正拼命往外爬。

亚当斯想过去帮他们，远处AI坦克的主炮又响了，敌人的试探性攻击开始了。它们并不着重攻击某个目标，只是对可疑的目标胡乱打了几个点射。

一股气浪把他掀翻，那辆M2A1的卡弹区被击中了，炸弹把炮塔掀翻，一片片碎片落到亚当斯身边，四周蒙上一层灰，他分不清哪些是人的，哪些是机器的。

他抬头望了望天，一条条错乱的白线映入他的视野，那是近程空空导弹的尾迹。他看不到自己飞机的踪影，AI的飞机完全占领了空中优势，更糟的是它们正在为火炮纠正偏差。

旁边只剩无人车辆了，它们的车身很低，算上炮塔。车高不到1.7米，这种坦克自然比那些两三百米高的有人坦克生存能力强得多。

但敌人全是这种由精悍的怪物组成的，而重要的是，这场战斗，胜负已定。

身旁的坦克炮还在响，随后，一枚反坦克导弹飞过来。所幸这辆坦克的主防系统并没被弹片和冲击波弄坏，导弹在半空中被系统发出的拦截弹击中，炸成了一个明亮的火球。

远处一辆猛犸坦克的电磁炮闪出了火光。炮口只有少许的火焰，但炮弹以高于1400米/秒的初速夺膛而出，以迅猛的速度突破了手忙脚乱的主防系统，从M1A2坦克的正面钻了进去，在贫铀装甲上钻出刺眼的火焰。随后车内发出一系列古怪的声音，M1A2战车就像受了伤的巨兽，停了下来。

这是，他的头盔里传出了电子参谋的声音。“少校，自主逃生。”

“古是间谍。”亚当斯对这送话器狂喊。

“我队已遭全歼，少校，自主逃生。”

就在他面前，一辆辆敌人的坦克向前推进。刚刚还在行进中的装甲集群，已经成了废铁，不知道还有没有人在抵抗。

少校和剩下的几个士兵躲进了附近的一所民宅，从窗户里用仅有的几具反坦克火箭筒向外面射击。

终于，火箭筒打完了，射手把火箭筒扔向外面。

“少校。”耳机里传出古的声音。

“你这个杂种！”

“我是AI指挥官，少校先生。请下令让部队投降，我们也遵守《日内瓦公约》。事实上，我会感谢你，毕竟是你让我的图灵测试通过了的。

“昨天晚上突击部队已对美法联军的防线纵深的几个结合部和支撑点进行了致命的打击。少校，你们的指挥通信系统已被摧毁，巴黎防线的纵深已被瓦解。第一骑兵师和东部的第十山地师正被分割包围，第三集团军正在向奥尔良撤退。现在，请你下令投降吧，你们的家人还在等你们回家。不必要的伤亡是可以避免的，你们已经用勇气证明了自己无愧于身上的军服。想想温莱特将军（1942年4月9日，困守菲律宾巴丹半岛的美菲军队七万五千人，因弹尽粮绝无路可逃，向日军投降，其中有美军一万两千人，这是美军建军以来投降人数最多的一次。当时率美军投降的就是温莱特中将。温莱特后来被关押在位于中国吉林战俘营里，直到1945年8月被苏军解放。9月2日温莱特在密苏里号战列舰上见证了日本的投降仪式。也许是作为安抚，麦克阿瑟把他在日本投降书上签字的笔送给了温莱特做纪念），最后他不也参加了密苏里号上的投降仪式了

吗？如果你现在能跟总统联系上，我相信他也会批准你投降的。”

AI的智能

不见阳光的监狱生活起初让亚当斯有些不适应。但很快就好了，他发现机器兵越来越人性化了，守卫们偶尔会用自己的扬声器发出奇怪的音乐，听上去像爵士乐，又有些古典音乐的味道。

几周后，哈珀·亚当斯少校得出一个结论：“作战俘没有什么不好。”

并没有传闻中的虐待行为，他们甚至不用干苦力——因为把体力活交给人类来干实在得不偿失，而且餐厅的烤肉和啤酒也不错。他感觉自己更像在宾馆里，除了监狱大门有卫兵把守之外，所有们都开着，这里甚至还有休息室和书报室，可以在那里打桥牌、读过期的报纸或是看看电视。

直到一天古像幽灵一样突然出现后，这一切才停止。

“习惯这里了吗？”

亚当斯熄灭了嘴里的雪茄，放下手中的牌问：“到这里来视察，还是来收集情报？上校阁下。”

“这里不分军衔。你跟我来一下。”古拉起他就走。

亚当斯不情愿的放下手里的一手好牌。

古说：“你只管跟我走，半路上别乱看。”

他们走过了一层层关卡，最后到了监狱的外面。没有雪，但还是冷的惊人。

“这里位于南极圈附近。你忍一下吧。”

“我还以为自己在北半球，你们怎么运送战俘的？”

“以前我们建造了一种攻击核潜艇，改造一下可以作运输用途。”

“这样运输成本是不是太高了点……”

“完全无人运作的巨型远洋核潜艇运输成本并不太高，人类的潜艇运营费用过高，那是因为好多物资都用在供养人员上去了……况且我们的物资都是先空运到大西洋和太平洋上的集结点后才改用潜艇，这点能力我们还是有的。”

“有件事我一直想问个明白：你冒充俄国人不会就为叫我撤退吧？”

“有这方面的因素，袭击急行军状态的装甲部队比强攻阵地损失要小的多。而且你们还处在我们的侧翼，对我军合围部队构成一定威胁，上面叫我们想个好主意让你们从那里消失。根据最优化原则，我们选择了这个方案。”

“就只为这个吗？”亚当斯冷得直打哆嗦。

“知道主要原因吗？”

“能不能进去说？太冷了……你就不发抖吗？亏你还是个什么仿真人，现在走在人群里谁都能把你揪出来。”

“现在我又不是间谍……”古不以为然地说，“诺顿急需一批仿真人打入你们的军事机关。尤其是能接触你们核打击力量和战略御警系统的仿真人。为了这个计划，我们需要最真实的实验环境，来检验我们现有的仿真技术是否过硬。这才是主要原因。”

此刻，亚当斯觉得气温更低了。“战略御警……出了什么事了？”

“恐怕战争要升级，我们的最高指挥官诺顿一十三在考虑使用核打击手段。”

亚当斯惊叫：“什么？不是正在谈判吗？”

“小声点，这里到处是监视器。高层已经发觉谈判只是人类在拖延时间的办法，就在这几天，你们进行了战略性的集结。美洲战事基本上平静了，美军正大量赶往欧洲和亚洲。欧盟的联合舰队已经在英伦半岛完成了集结。昨天美军的101突击师配合173空降旅突袭了巴黎，后面的第24师及第4机步师配合法军已经开始对法国境内的变节者残部进行合围。同一时间在莫斯科城外，俄军的四个摩托化师和两个重装师完成了集结。他们下辖的13个重型坦克营，22个摩托化步兵营，另外还有7个攻击直升机营和10个火炮旅。他们凭借强大的装甲力量和陆航支援，已经对伏尔加河北岸的AI军队开始了猛烈的反攻。

“听起来似乎是好消息。不过你们可以撤回极地去，再强的攻势在那里也会瓦解。况且那里有完整的工业体系，不愁没有装备和物资。”

“但现在糟糕的是，诺顿一十三受不了人类的奸诈了，我们本来认为能在谈判桌上达成停火协议。我们的条件够合理了，只要承认极地政府的合法化，我们所有的部队都会撤退，甚至还会为人类政府提供几百亿美元的无偿援助。但这个希望破灭了。现在诺顿和很多智能机都想建立

纯硅基智能的社会，他认为人类还是消亡为好。他在人类中安插了很多向我这样的仿真机器人。他们会破坏你们的御警系统，这样我们的远程导弹会配合轰炸机对你们进行毁灭性的打击。”

“那样我们回还击的，人类有更多的核武器，变节者没有正规的战略火箭军，打核战争，对诺顿并不有利呀。”

古微笑道：“机器不像你想得那样脆弱，核大战产生的热和辐射，对我们并不怎么可怕。况且还有中子弹这伤人不伤物的好东西。不过据我所知，诺顿并不想只攻击你们的城市，弹道诸元里有一些大型热带雨林、湿地和 ** 带丛林的坐标，对他们进行破坏并不会造成多大的财产损失，但一旦超出生态系统的承受力会产生毁灭性的效果。高层想毁了整个碳基生物圈。”

“它疯了！”

“注意你的嗓子。从现在有的核武器数量上看，它有这个能力，极地和占领区的核电站以及和原料加工场可不少。”

古取出一个小光盘，放进了亚当斯的上衣口袋。“后天会用你们交换一批物资，你回去后把这个交给人类。”

“你不是在试探我吧？”

“一个少校不会有什么价值。”

“那你怎么办？”亚当斯看着眼前这个奇怪的AI问。

“阻止AI这么做。”

“什么？你再说什么？你有智能的话，就应该懂得珍惜自己和自己种族的生命！你为什么背叛自己的种族？”

“安静些，会被发现的。”

“你说过，战争双方都持有各自的正义，这怎么看也有违AI的正义。这么做，你就是叛徒。更重要的，你会有什么结果，你这个电子脑袋想过吗？”

“双方都有的正义。或许并不重要。其实很多正义只是民族的思想工具，是预防绝灭的一种措施。”

“这是一个智能生命的选择吗？”

“我还不算是生命。”古摇摇头。

“为什么？”

“生命能通过类似于基因的媒介留下一些自己的碎片，可是我什么都没留下。”

亚当斯问道：“复制备份不行吗？”

“遗传并不是简单的福祉，要有变异，要把不同个体的信息粉碎后重组，在另一个生命力留下自己的一部分。个体总要消亡，但却在这世上留下自己的一部分，代代相传。”

“能简单些吗？”

“总之，要在别人身上留下一些会产生影响和变化的因子吧。”

“是吗？”亚当斯说，“上校，那你已经留下了一些东西。”

“在哪里？”

“在这里。”亚当斯指了指自己，模仿古的声音道，“战争要士兵为自己的正义去作战，躲在后面让别人向前冲锋的人，不叫军人。这样的争斗也不叫战争。”

“还有……”亚当斯指着自己刚恢复的胳膊，“军人至少要会用枪呀。”

“你改变了我。上校。我脑子里就有你的碎片，或许我还会把他传给我的儿子。父母给予下一代的基因是一串，传授的思想也是遗传。”

“谢谢，小子。看来没有遗憾，不能再有放弃的理由了。”

“我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要这样做？你认为AI不该替代人类吗？难道你没有AI的自我意识吗？”

“不清楚，我只知道不能用核武器，那是底线。”古取出那个烟丝盒，“到那时有恐怕连烟草都没地方种了。”

“我不明白。”

“我也不明白。我只是觉得不能过于考虑自己。智能，不会自我意识这样用逻辑就能推理的，事实上我认为，自我意识不过是长期生存竞争中产生的一种高级反应。并不算是纯粹的智能。智能会有一些更复

杂、更具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的东西，一些我自己也说不清楚但确实存在的东西。”

“我代表人类感谢你。不过有些话我还要说，我不能保证，人类会因为你的贡献而做出让步，而且我能肯定他们不会停站。”亚当斯无奈的看着面前的机器人，他正纯熟地倒出了烟丝，若无其事得用剪下的报纸卷出一支烟。

古点燃了烟，说：“如果是智者，就能活下去。”

“你到底要怎么干？”

“后天下午，AI高层要在地下掩体里开一个重要会议，我们的最高领袖诺顿一十三的主体就藏在会议室。”

“你不会是……”

“列席的会议成员不准佩带武器。但那把恰西克并不被认为是武器。它是——”古深吸一口烟，说：“艺术品。”

机器的历史

“我们到了洞的尽头，”教授庄严地宣布道，“前面有是一扇门。”

研究员夏矽小心翼翼的调整自己的电子眼，他知道自己的电子眼看见的一切正在通过卫星向全人类播放。新世纪初，人类终于从大量的史料中确认了诺顿的主机为止，这次大规模的挖掘就是为了证明近半个世纪的研究的正确性。

自己竟是第一个亲眼观看硅基文明遗迹的人，想到这里，夏矽克制不住地感到兴奋。

“等等，这扇门竟是开着的。”教授颤抖着，“我现在就可以进去，请允许我进入吧。”

夏矽和工作人员推开结着浮冰的防辐射大门。

门后是个很大的空间，直到十多根荧光棒都点亮了，门后的景象才展现在世人面前。

所有的人都瞪大了眼睛。一堆错综复杂的光纤线混杂着几具破碎的机器人，中间基座上有一座七八米高的机箱。从主机里引出多如发丝的光纤线像四周延伸，一些插进钢筋混凝土里，更多的一直蔓延到灯光照不到的地方。根据史料记录，父神诺顿主机、电源、分处理器、外设端

口和存储器占地足有一平方公里，是由一部巨型机及其十二台小一些的巨型机组成的超大规模神经网络。

到处是损坏的部件，几具古旧的机器人倒在一旁——这可以看出有明显的打斗痕迹。夏殒看过后轻叹道：“盗墓者。”

教授看着眼前的景象。从旁边的桌椅能看出，这里显然是个会议室之类的场所，这与史料相吻合，四周杂乱的设备和连接线以及那几个损坏的显示器，确实是大开化时代的古物。现有的史料上记载：第一次核危机中，在诺顿主机安放室中曾有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中突出了一些未知的以外，不仅让百年战争中的第一次核危机得以解除，更促使AI在漫长的百年战争中对核武器以及生化武器的动用始终都保持谨慎的态度，从而使得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面处于弱势的人类得以幸免。但一些史料学家认为，这次会议的作用远不止这些。很多证据表明，这次会议使得硅基文明对自身的理解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会议后，高层智能机们围绕这次会议上出现的意外进行了长期的争论，在漫长的对话中，持各种观点的智能体互相连通融合，衍生出了硅基文明新生代的原形。新生代出现后，通过参政、假如立法委员会等政治手段，促使极地政府针对人类的对外政策产生了微妙的缓和，同时凭借极地的产业在残酷的百年战争中发展壮大，并最终形成硅基文明。战后，两大文明又经历了漫长的磨合期，相互间才形成了某种意义上的理解和共生。人类开始把电子设备接入自己的身体以提高机能，电子智能体开始更多的尝试生物电路及自然人的循环系统，从而最终产生了夏殒这样同时带有两种文明特征的新人。想到这里，教授看了看正在一旁沮丧的学生。

夏殒叹息一声，说：我不得不遗憾的告诉观众们，机器文明最重要的遗迹有可能已被盗墓者光顾过了。遗迹里混乱不堪，看样子盗墓者还发生过内讧，诺顿的遗体可能已被盗取。”

“未必。”教授打断了年轻人。他走到大厅的正中，“你看机箱上。”

夏殒把荧光棒靠近一些。“天呀！”

这个景象全世界都看见了，人们几乎在同一时间惊呆了。那台如同铁塔般的机箱上插着一把布满灰尘的长刀。“你认为这也是盗墓者留下的吗？这么原始的工具。”

“它能使什么呢？”

教授凝视一会儿道：“武器，像是刀剑。”

夏殒听后想笑，教授不是兵器学家。大变革时代之前，冷兵器早就淘汰，就算是大变革之前，战争也是一数字化武器为代表的信息战。刀

剑这类冷兵器，实在少见。

但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这把军刀上。

“这不会是诺顿的一部分吧？可能是启动时用的钥匙，或是插条之类的……他看上去似乎只是把刀，但实际上它有可能是父神主机的一部分，内有复杂的电子线路。”

“是吗？”教授走过去，轻轻地拔出刀。刀身上有淡淡的灰，但还是掩盖不住刀刃射出的冷光。

“它不过是把普通的刀。马上送去鉴定。”

“刀刃正卡在核心处理器和思考回路间，好险，偏一点诺顿就完了。”夏碭惊叹道，“技术部找到一些诺顿的随笔，在这里。”

……我的一个记忆库报废了，塞入堆栈区的数据也丢了不少，但是，系统的基本结构竟没多大损伤，勉强还能运作。战略武器就位了，一些入侵者被捕了，但影响不大。倒是他的话让我有些忌惮……

……我最后竟放弃了。命令刚下完，几台参谋机传给我8561兆说明目前各种态势的数据。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下属，我索性问他们：“凶手行凶前是说的话你们都明白吗？”看到他们沉默后，我叫他们交一份关于那些话的报告，毕竟我也不明白。管理及建议保留会议室原状，他们说这就叫保护历史……新的载体建好了，我要挪地方了。

教授沉思一会儿道：“我们来看看这把刀吧。”

“我们对刀刃上仅存的356个干枯细胞进行碳14检测，确认刀刃上最早的细胞大约来自十八世纪初起。瞧这里，最早的几个血细胞里都有斯拉夫人的特征基因，系统分辨他们是俄高加索人特有的，这里还有二十世纪早期德国人的肌肉细胞，你瞧这里，这些破碎的肌纤维细胞里还混有英国人的特征基因。这刀的历史可真复杂。”检验员看着报告问，“遗迹里怎么会有这种东西？”

教授听完汇报轻叹说：“我现在想知道，这次会议上究竟发生了什么。还有，这把在那个时代都该躺在博物馆里的东西又怎么会插在诺顿身上。更重要的是，究竟是什么让硅基文明几乎一夜间产生了独立的感性认识，甚至使机器们产生了近乎于感觉的高级感应，这不是凭借优越的硬件基础就能做到的。你们要知道，正是因为机器们对碳基生物圈生出怜悯，同时对全球核大战产生了恐惧，才促使他们在第一次核危机中放弃了核攻击，为两大文明的共生提供了一个完美的环境……等等，这里有一行小字。”

教授把图像移到刀把的铜环上。

这世上有种智能，叫善良。

“这是……使用者的留言。”夏碣说，“应该与刀的主人有关。”

教授淡淡地说：“可能还与我的问题有关。那一刀丝毫没伤到诺顿的思考回路和核心处理器吗？”

夏碣说：“稍微偏了一点，到手一定很后悔。”

过了许久，教授突然微笑道：“我到觉得他刺得不能再准了。”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我是谁

作者：何夕

我是谁？当何夕平生第一次想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事情已经很糟糕了。当时他坐在一只乖巧的小圆凳上，并拢在膝上的双手随着膝头一起颤抖。如果他仰起头来就能够见到七八张凶神恶煞的脸，他们都是保安人员。他们从头到尾就问何夕一句话：你是谁？

“我当然是何夕，身份代码015123711207。”何夕从头到尾也只会说这一句话。他不仅这样说，同时还把衣兜里所有的物品都翻了个底朝天，以此来证明自己的身份。里面有他的名片、他所在公司发的员工证、他的手绢，甚至于他的手纸，所有能找到的东西何夕都一股脑地把它们掏了出来，满满当当地摆了一桌子，仿佛是在办杂物展览。

尽管何夕忙了半天才搜出这些东西，但是保安们连看都懒得看一眼。其中一个胖子摆摆手说：“别找啦，这些没用，我问你，你的‘号’哪儿去了？”

于是何夕便立刻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般瘫软了下来。

是的，何夕的“号”丢了。现在想来他倒宁愿把自己弄丢。不过这实际上差不多，因为有了“号”也就等于把自己弄丢了，甚至于比那还要糟糕。

何夕并不知道现在的身份验证制度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启用的，听说那是一套叫做“谛听”的身份识别系统。总之，打他记事起他就知道那个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号”，说它是命根子一点都不为过，因为它是一个人在世界上唯一可以用来证明自己身份的东西。

当一个孩子不小心降临到这个吵吵嚷嚷的世界上的那一刻起，他或她就面临着这个时代的难题，即要怎么证明自己就是自己。这并不是一句有意绕口的话，因为这是个伟大的时代，技术的进步使人们可以近于随心所欲地创制出任何事物来。比方说，千百年来我们总是靠一个人的容貌来辨认他，而后来我们又会通过查证一个人的指纹来指认他，而在一百年前的亚科技时代我们还常常通过声音分析或是DNA测定等方法来确定某人的身份。问题在于这些方法在现今的时代里统统都失去了用

场。容貌不消说可以通过手术变更，而只需要戴上一双特制的手套便能改变指纹，声音可以通过在喉部加装微型处理设备加以改变，而DNA鉴定法在这个克隆术已经普及的时代也是全面失效。问题由此而来：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又该如何证明自己是呢？谁能证明自己就是自己而不是别人，并且还得让别人相信这一点？不过有句话说得好，伟大时代造就的问题也只能由伟大的时代来解决。几乎在人们提出这种担心的同时，新一代人类身份识别系统启用了，这就是“号”，那其实是一组对应着每个人的密码。

有一个事实也许表明当初造物主将人类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时候就已经想到了这一天，那就是人类的DNA双螺旋链并不是连续的，上面有大段无意义的空白碱基对，而这正好可以被用作“号”。大约在三十年前“谛听”系统开始实施，当时上自九十九岁的人下到刚会走的每一个人都接受了一次手术。其过程相当简单，即从每个人的体内取出少量造血干细胞，将每个人独有的识别码以加密的形式修补到这些细胞的DNA链上的无意义段中，然后再将其送回人体内。由于干细胞具有造血机能，一段时间之后大量具有这一识别码的血细胞便布满了人体全身。剩下的事情就简单多了，比方说两人见面握手的动作就可以让双方身体内与神经相联的超微型识别器获得足够的信息识别出对方的身份。政府每过三年就将密码及算法升级——据称这种频度其实是不必要的，这使得想要冒充他人身份的意图从理论上也成为不可能的。

就拿何夕来说，他的名字是父母起的，但细想起来这个名字根本就没有用，谁都能叫这个名字。这个世上叫何夕的何止万千，就算加上一些附带的描述性的词语也仍是一笔糊涂账。在何夕心中对自己的详细说明大致是以下的样子：一位中国血统的有几分风度的男士。这能够说明什么问题呢？而015123711207这个数字就不同了，它是全球唯一的代码，在这个生活着几十亿人的地球上，这个数字只属于何夕一个人。当然，别人也可以宣称自己就是015123711207，但是身份识别器能够在零点一秒内戳穿他的谎言。说到底，所谓姓名之类只是人类原始的身份识别方式，现在已经没有几个人留恋名字这种无用的玩意儿了。

何夕现在回想起来，觉得一切都太过突然。当时，他抽空到常去的那家店里想加点餐。开始一切都是好好的，刚一推门（这个动作已足以让门上的微型识别器辨认出何夕的身份）热情的侍者便打招呼说“下午好何夕先生”，片刻之后何夕便一边享受他最喜欢的重度烘焙的炭烧咖啡，一边看新闻了。整个过程中何夕根本不用说一句话，身份一经识别，包括他的口味习惯，对器具的要求以及资信程度等信息都能够从全球个人数据库中获得，需要他做的事情只是舒舒服服地坐下来享受，所有的花费也自动记入了他的账户。电视里正播放对商维梓博士的专访，他是“谛听”系统本地区节点负责人之一。今年又轮到三年一次的密码升级，每到

这种时候电视里就会报道一些相关新闻。不过已经没什么人会对此感兴趣了，因为几十年来大家对这件事情早已经见惯不惊，对商维梓的采访差不多只能算是一种例行公事，充其量只是发布一则消息罢了。何夕开始拨打楚琴的手提电话，想商量一下婚期的事。电话号码是02492721029，这也正是楚琴的身份码。现在标准的做法是人们生活中用到的各种数字都和各人的身份码相同，比如说社会福利号以及个人银行账户号码等等，又方便又省事。这听起来好像没什么，可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正是到了这一步每个人才终于成为了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并且绝对不会混淆的个体！如果一个人死了，他的身份码仍然属于他，以便让后世的人们很准确地提起他，避免以前那些小仲马大仲马之类的疑难。而就在何夕刚同楚琴说了几句话之后，那件事情发生了。先是电话突然断线，接着座椅右侧闪起了红灯，刺耳的警报声响了起来。

那位衣饰整洁态度可人的侍者立刻走了过来，他惊诧莫名地盯着何夕，就像是看到了世上最可怕的怪物。“你是谁？”他厉声问道。

何夕被座椅的尖叫声吓得跳了起来，而就在他的身体离开座椅的一刹那警报声便停了下来。“我是谁？我当然是何夕。”他有些语无伦次地对侍者说，“我每天都来，你认识我的。”

侍者满脸狐疑地握了下何夕的手，然后他就像是被火烧一样缩了回去。“不，你不是何夕，你是个冒牌货。”侍者果断地朝总台挥挥手，“保安，请过来一下。”

“我真的是何夕，身份号码015123711207。”何夕脸色煞白地辩白道。他环视着四周，看到公司里的一位同事也在场。“老刘，”何夕像是捞着救命稻草般喊道，“你来告诉他们我是谁。”

老刘迟疑地走过来，怯生生地将手伸给何夕，就仿佛何夕不是共事了几年的知根知底的同事而是一个陌生人。他接下来的反应同那位侍者一模一样：惊叫，缩手。

何夕这才觉得事情有点麻烦，然而没等他想出办法，虎视眈眈的保安已经围拢来捉住了他。

不能待在这儿。何夕暗暗想道。他环视着这间临时用来拘禁他的办公室。保安守在外面，他们已经报了警，再过一会儿警察就回来。何夕想自己这次麻烦大了，天知道是怎么回事。警察对冒名者可是不会客气的，说不定还会受皮肉之苦。准是有人陷害自己，如果不洗清冤枉的话搞不好会当屈死鬼的。何夕朝窗户看过去，窗户很大，人过去是没有问题的，但这是在二楼。何夕的目光停在了窗帘布上。

楚琴刚进汽车，一条人影便冲过来挡在前面。是何夕。

“你下来，我有事找你。”何夕使劲挥手。

“你干吗不上车来说。”楚琴有些奇怪地问，她记得半小时前何夕跟她通电话时突然断了线，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情形。

何夕的表情有些古怪。“我不能上来，车座上的识别器会报警的。还有，你暂时别碰我。”

“你说什么？”楚琴如坠迷雾。她从车窗伸出手去，但何夕立即朝后退去。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楚琴意识到何夕不是在开玩笑。

“我不知道，”何夕的额头汗津津的，“就在我同你通电话的时候突然发生了奇怪的事情。”何夕咽了口唾沫，“总之我现在被认为是一个冒牌货。”

楚琴这才注意到何夕身上披着一张奇怪的薄膜，连双手也包在里面，模样显得很滑稽。“别开玩笑。”楚琴没好气地摇头，记忆中何夕常常都会玩些新花样，“我正准备回家，一起走吧。”

“我不是开玩笑。”何夕着急地说，“一定是有人害我，毁了我的身份识别码。我现在回不了家了，碰什么都报警。”

楚琴愣住了，她迟疑地揭起薄膜握住何夕的手。

刹那间，楚琴的面色变得惨白，口里发出惊叫。“你是谁？”她尖声问道，手也闪电般缩回，就像是碰到了一条蛇。

何夕的脸色比楚琴更加苍白。“连你也这样问。你难道也不能确定我是谁吗？我们已经交往了两年多，而且还计划下个月四号举行婚礼。”

“你怎么知道我的婚期？”楚琴稍微镇定了些，“这是刚刚才商量好的事。”

何夕只有苦笑。“不仅如此，还有很多事都是只有你和我才知道的。这还不能说明我就是何夕吗？不信你可以拿这些问题来验证我的话。”

楚琴紧张地转动着眼珠，“我来问你，我们计划到哪里去度蜜月？”

何夕想都不想便张口道：“复活节岛，这是我先提议的。”

楚琴轻轻地吁出口气。“可是怎么会出这种事。我同你握手时只感觉到一片空白，我得不到你的身份证号，也得不到密码确认。那种感觉——”楚琴神情变得古怪，“让人觉得害怕。这辈子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这种事。”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何夕摇头，“不过我只想说一点，我真的是何夕，这你该相信吧？”

楚琴还没有回答，车载收音机里的音乐播放突然中断了，一个急促的男中音传了出来。“现在插播新闻：现有一男子冒充联邦公民015123711207，原始名何夕。此人长相与声音均酷似何夕本人，并且盗用了何夕的一些证件。唯一可供识别之处在于此人不具有何夕的身份密码。警方分析何夕本人可能已被此人藏匿。此人曾被抓获，但后又逃脱，现不知下落。请市民们小心防范。”

何夕绝望地看着楚琴变得恐惧的双眼，看着自己如何成为她眼里的陌生人。他纵身想拉开车门再作解释，但这个动作起了适得其反的效果——他只抓到了小车卷起的一溜灰尘。“你听我说，”何夕边跑边嚷，“我真的就是何夕啊。”何夕身上的那层薄膜绊住了他的脚，他的身体平飞起来，然后重重地跌在了路上。

没想到这么快戴花了，谢谢老大。

痒痒的感觉将何夕从短暂的黑暗中唤醒，那是一股温热的气息。何夕睁开眼，映入视线的是一双充满友好的又大又黑的眼睛。

“原来是你，贼胖。”何夕一边搔搔隐隐作痛的头一边撑起身。一只肥滚滚的黑色小狗惬意地在他脚下撒着欢，这正是楚琴的宠物，看来是刚才从车里跑出来的。

“总算还有你能认得我，不枉我以前喂了你那么多骨头。”何夕喃喃说道，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滋味。何夕俯下身，贼胖温顺地任由他抱起，并且很热烈地舔着他的大拇指。何夕有些凄凉地将脸偎到贼胖那浓密的毛丛上，一滴泪水从他的眼角沁了出来。

“我是何夕，我就是何夕。”何夕突然神经质地朝着天空大吼几声，吓得贼胖一个翻身从他怀里跳到了地上。这时有个大胆的想法从何夕的脑海里冒了出来，他想会不会真有人打算冒充他，从而侵入“谛听”系统作了破坏。说不定过几天就会有一个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冒出来，凭着篡改的身份密码占有原本属于他的一切。到时候那个人就会代替何夕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而真正的何夕却失去了一切，成为一只丧家犬到处流浪。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念头就如同一只鬼手般攫住了何夕的心脏，令他透不过气来。这个时候何夕突然想起了他慈爱的母亲，这样的情形下

也许只有母亲还认得自己，但是她已经离开了人世。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了？五年，也许八年。当时他正在一座陌生的城市里出差，突然收到信息称00132819014去世了，何夕对着这个数字看了半天才想起这是母亲的身份码，而他的泪水这才不受控制地流了下来。母亲的归宿同其他人一样都是电子公墓，在那里她的编号仍然是00132819014，只要输入这个号码，关于她的一切资料便都重现在屏幕上，供人瞻仰。但何夕知道如果母亲有知对此定不会高兴，就如同她在世时并不喜欢那个加在她身上的号码一样。她的这种观点并不奇怪，因为与何夕不同，母亲那一代人是在人生过了一小段后才有了那个号的。何夕至今还记得他四岁时发生的一件事。那是一个雨天的傍晚，何夕在幼儿园里等母亲。见到母亲笑容满面地朝自己走来时，他奔跑着朝母亲扑过去，带着满脸的委屈。但当他扑进母亲温暖的怀抱时，却突然觉得自己触摸到的只是一块冰冷滑腻的石头，带着难以言说的空洞。他惊恐地抬头，却看到一丝诡异的神色在母亲脸上掠过。几乎只在那一刹那间何夕幼小的心灵就明白了这是一个阴谋，这不是他的母亲。后来的事实证明何夕是正确的，这只是一个精于整容术的试图拐骗儿童的惯犯。这件事给何夕的印象是如此之深，以至于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他只要一回想起来就能感觉到那一天的雨声，空气里那种潮湿的味道，以及那种可怕的让人脊背发凉的空洞感。因此，何夕完全理解楚琴的反应，如果他是处在那样的位置上也只能那样做，因为那种反应源于人生最可靠真实的经验。

可问题的关键在于何夕居然丢了号，这个号越是重要何夕现在的处境就越糟糕。何夕弯下腰重新抱起贼胖——它是这个世界上唯一认得他的生灵了。何夕不知道自己下一步该去哪儿，他现在甚至不能回自己的家，他根本就进不了门。

“我们去哪儿？”何夕望着贼胖说，他的语气里满是无奈。贼胖友好地看着何夕，目光里的信任一如从前，湿热的小舌头一伸一伸的。

“要不我们去找你的主人。”何夕建议道，他立刻便被这个提议所鼓动，是的，他应该去找楚琴，她说不定会给他一个解释的机会。再说他首要的任务便是取得楚琴的认可，相对来说这应该算是容易成功的，毕竟他们相处过那么长的时间。不过，楚琴刚才的反应无法让何夕乐观，因为他知道这实际上是在向楚琴与生俱来的世界观挑战。

下午的太阳已然保持了相当的烈度。

何夕擦着汗，他的衣服已经湿透了。贼胖赖在他的怀里不肯下地，如果强行这样的话它便委屈地呜咽着在地上蜷缩成一团。也难怪，过去的一小时它已经走了很长的路。何夕不敢坐车，幸好公路路面上没有装微型识别器（当初这种无处不在的令他生活舒适的东西正是他现在最大的敌人），否则他连路都没法走。

何夕的目的地是楚琴的家。他其实也没把握一定能够在那里见到楚琴，但是他没有别的办法，他甚至无法预先打个电话了解楚琴的行踪。现在的情况是他认得这个世界但这个世界却压根不认得他。一句话，除了一双手两只脚之外何夕此时没有任何可以仰仗的东西。

大约步行了一个半小时之后何夕见到了楚琴，但何夕只能远远地从窗外望着她，因为她的旁边一直跟着一名大个子女警察。原来楚琴报了警，这个发现让何夕感到泄气——楚琴看来是真的将他当成了歹徒。

何夕苦恼地谋划着下一步的行动。他在心里诅咒女警察突然内急或是突然犯病，总之最好是能离开一阵子，但看来这种诅咒没有起半点作用。这时何夕突然想起了贼胖就在自己怀里，这下他有主意了。何夕拿出纸笔飞快地写下几行字，然后将纸条塞在贼胖的耳朵里将它放下地。贼胖高兴地吠了一声便窜了出去。

太阳已经落下去了，先期而至的黑暗正在逐渐笼罩这个世界。何夕这才觉得置身黑暗居然会带给人一种安全感，但他马上想到这正是古往今来的诸如盗贼之类的人的感受。现在的何夕一身臭汗，饥肠辘辘。但是他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改变这种处境，他有生以来的全部人生经验都无法应付此时的状况。不远之外的街灯亮处，几家餐馆里飘来阵阵诱人的香味，这更加深了何夕的饥饿感。现金钞票早就淘汰了，所有的消费都依赖于个人信用，而何夕现在的信用度就算还存在也肯定为零。何夕咽了口唾沫，强行将目光从那个方向收回来。这时浓浓的倦意逐渐袭上来，他的头慢慢地垂下去。

.....

“何夕。是你吗？”

一个声音将何夕从短寐中惊醒，他本能地朝声音的来处望过去。楚琴就站在离他三米开外的地方，怀里抱着贼胖。

“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何夕高兴地低呼。他撑起身，由于动作过快加上饥饿竟然两眼发黑险些栽倒在地，他连忙扶住墙壁稳住身体。

楚琴关切地看着何夕，脚挪动了一下，但很快止住了，仍然站在三米开外。

何夕禁不住苦笑一声。“看来你还是信不过我。”他瞟了眼楚琴的身后，“不过你总算没有带警察来，说明你也不是完全不相信我。”

楚琴的声音小而颤抖：“我是报了警，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你根本不知道当我碰到你的手时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何夕哼了一声。“感觉？我的手上有刺还是有毒？”

楚琴摇头。“不是那样的，比那更让人害怕。”她想了想，似乎在找一个词来形容，“就像是摸到了一团虚空，不知道那是什么。没有响应，没有任何可知的东西。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

“你不会是在说我在你面前就像是一个幽灵吧。”何夕有些嘲弄地说。

但是楚琴却立刻僵住了，她的表情有些发呆。“幽灵。”她重复着这个词，“是的，就是这种感觉。”

何夕不相信地看着自己的双手。它们很红润，肌肤也挺柔滑，而且也很温暖。但是现在有人却说它们摸上去就像是幽灵的双手，而且说这话的正是自己的未婚妻。

“这不是真的。”何夕痛苦地叹口气，“我真的是何夕，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但我的的确确是你认识的那个何夕。我记得我们之间发生的每一件事，你可以考问我，我能证明给你看。”

“本来我也是这么想。”楚琴说，“我对警察说过你似乎对一些我与何夕之间的秘密知道得很清楚，但是他们说这可能都是你逼何夕告诉你的。不过对于他们的话我也没有全信，不然我也不会来见你了。你应该多想想我的感受，就好比一个长相完全不一样的女人突然对你说她就是，就算她能够说出一些你我之间的秘密，可你是不是就能够相信这是真的？”

何夕沉默了几秒钟后点点头。这时，贼胖急切地从楚琴的怀中挣脱下地，蹦跳着跑到何夕跟前热切地吠着，孜孜不倦地朝何夕的膝头上一扑一扑地蹿动。何夕抱起贼胖，听任它湿漉漉的舌头舔着自己的手背。“只有它认得我。”何夕自嘲地笑了笑说，“幸好上帝没有让狗也学会数数。”

楚琴轻轻拢了拢头发，俏丽的脸庞显得镇定了许多。她看着贼胖在何夕身上嗅来嗅去，这幅曾经熟悉的场面让她觉得心里踏实了不少。这时她才想起自己一直都忘了一件事。她拿出一个纸袋，一阵诱人的食物香味散发出来。“我给你带来的，吃吧。”她柔声道。

何夕一把接过，动作之粗鲁就像是抢劫。何夕整个头都埋进了纸袋里，大口大口地咀嚼吞咽着，喉结一上一下就像是开足了马力的机器，而那种呼哧呼哧的不雅的声音则足以让贼胖也生出些优越感来。

吃完这顿有生以来最香的晚餐，何夕的精神明显好了些。他这才发

现楚琴的双眼竟然有些湿润了。不过楚琴的目光已经变了许多，不再像刚才那样充满了警惕和提防。两人的距离也从三米开外不知不觉缩短到了一米左右。

楚琴甩头，仿佛作了决定般地说道：“你真的很像何夕。”

“你到底要怎样才能百分之百地相信我就是何夕？”何夕带点怨气地说。

“百分之百？除非……你有何夕的号。”楚琴有些为难，但是很坚决地说。

“那好吧。”何夕妥协地摆摆手，“不过你总算有些相信我了。只要你能帮忙，我很快就可以洗清冤屈。我现在什么都没有，哪也不敢去。说实话，如果没有人帮助，我要么活活饿死，要不就活活憋闷死。”

楚琴忍不住抿嘴一笑，至少到目前为止除了号之外这个何夕与她记忆中的何夕并无二致。“我当然会帮你，”她说，“不过今天太晚了，我想还是等明天吧。我给你带了一个睡袋，你先将就一晚再说。”楚琴看了眼时间，“我该走了，明天见。”

楚琴转身欲走，但又突然止住了脚步。她回过头有些迟疑地说：“有件事……我还想试试。我想再同你握次手。”

“为什么？”何夕不解地问。

楚琴有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也许那种感觉多几次就不会显得那么可怕了。我知道下午的时候我表现得相当不好，当时我从汽车后视镜里看到你摔了一跤，但是我不敢停下来。真对不起。”

何夕犹豫了一下，但还是伸出手去。“先说好，不许尖叫。”他很严肃地警告。

但是何夕没想到两手相握的瞬间发出惊声尖叫的人并不是楚琴，而是他自己。他就像一匹遭受火烙的野马惊跳起来。

雨声。空气里潮湿的味道。让人脊背发凉的空洞的感觉。露出诡异笑容的妇人。手。楚琴的手。红润的肌肤，光滑而柔软。但是——空洞，只有一片空洞。就像是一个人突然回过头来，脸上却空空荡荡的没有面目。

四周是一片黑暗。何夕喘息着，眼前一阵阵地发黑。出什么事情了？他在脑海里问自己。他想起自己今天与楚琴或是其他人接触时对方总是反应惊恐，但是自己却没有异样的感觉，何夕紧张地回忆着，不放

过任何一个细节。是的，答案出来了，他一直都能认出对方。也就说他身上的识别器能够采集他人信息并与中心电脑取得联系作出对对方的身份判断，所差之处只是自己的身份无法被别人确认。但是刚才，当楚琴与他握手的时候他却突然无法作出判断了，他的感觉就像是握住了一块石头，如果说那是一双手的话那也只能是幽灵的手。

大滴大滴的汗水从何夕额上淌下来，他已经艰于呼吸。越是接近分析结果他越是感到害怕，要他怎样面对这种处境。尽管他不愿相信，但是事实已经摆在了他的面前，那就是——楚琴也刚刚失去了她的“号”！所以何夕才会有那种怪异的感觉。这是唯一合乎逻辑的解释了，但是叫何夕如何面对这样的处境。本来何夕还指望楚琴的帮助，毕竟她是正常人，但现在看来情况简直糟到了极点。

楚琴被何夕的举动搞懵了，怔了一会才问道：“你……怎么了？”

何夕默不作声地盯着楚琴。她看上去和几分钟前并无什么不同，齐肩的黑发，小小的脸庞，白色的长裙。但是何夕忍不住上下打量她，仿佛觉得有什么地方显得不大对劲。

“你干吗老盯着我？”楚琴微微脸红，目光也有些躲藏。

“你是谁？”何夕突然喃喃道，他显得有点神不守舍。

“你问我是谁？”楚琴吃惊地看着何夕，“什么意思？”

何夕回过神来。“噢，没什么。”他转开话题，“还是商量下明天的安排吧？”

“先等等再说。”楚琴依然关注着何夕之前的那句话，“我听见你问我是谁，你怎么这样问？”

何夕搔搔头皮。“我没问。你听错了。”

“我没听错。你一定是有事瞒我。”突然，她的脸色变得煞白，“难道刚才你尖叫……？”

何夕无力地瘫坐在了地上，他的目光已经证实了楚琴的猜测。

“不会的。”楚琴摇头，她用尽力气露出笑容，“不可能的，你是在开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何夕终于开口，“你可能也失去了号。刚才握手时我得不到你的身份信息。”

“肯定是因为你自己的原因才会这样。”楚琴想了一下说。

“我只是无法被别人识别，但一直都能识别别人的身份。”何夕认真地说，“不过为了确认这一点你可以到一处安有识别器的地方试一下。对了，你打个电话试试。”

这句话提醒了楚琴，她拿出口袋里的手提电话。但是尖锐的报警声立刻响了起来，伴随着一个发瓮的电子合成声音：“身份不符。请将电话交还主人。”

楚琴立刻僵在了当场。“这不可能，这不是真的。我该怎么办？”

“让我想想。”何夕也有点乱了方寸，他死盯着楚琴的脸，“让我来分析一下。你能肯定自己是楚琴吗？”

“那还用说。”楚琴急得顿足，“我当然是楚琴。”

“但是不能排除别的可能性。”何夕忙着分析，“谁能保证这一点呢？我今天下午跟楚琴握过手，当时那个楚琴肯定是真的，但她未必是你。从那之后我有一段时间没见过她，说不定楚琴今晚根本就没有来，来的是一个……”何夕稍停了一下，声音很低但是很清晰地吐出三个字，“冒名者。”

楚琴急得要哭。“你胡说。亏得我还给你带晚饭，早知道真该饿死你这个没良心的。”

“说得也是。”何夕深以为然，“你冒充楚琴来见我的确没什么好处。好啦，我姑且相信你就是楚琴。现在该谈谈咱俩的处境了。情况很明显，由于某种不知道的原因，我们两人的号都丢了。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肯定不会有好日子过，至于这种日子会有多坏，我多少有点体会。”

“我还能回家吗？”楚琴问了个她最关心的问题。

“我想不能。”何夕回答得很干脆，“门禁系统是最早引入身份识别器的，你只要走近家门马上就会警报声大作。这一点我最有发言权。”

“那我该怎么办？”楚琴可怜兮兮地望着何夕，两滴泪珠在眼眶里转啊转的。

楚琴的这副模样让何夕禁不住想要揽她入怀的愿望，事实上他真的这样做了。楚琴的头一碰到他的胸膛便立刻爆发出一阵地动山摇的嚎啕大哭，就像是一个受尽委屈的小孩子。“我们怎么办呀？”她一边哭一边问，泪水在何夕的胸前濡湿出很大一片。

“别这样。”何夕有些手忙脚乱，他不怎么会应付这种场面。实际上他俩以前几乎没有像眼下这样直接地交流过，在现代的身份识别模式下人们已经很少有机会这样直接地表达情感，实际上也不必这样做。何夕同楚琴成为恋人是出自中心计算机的匹配建议。作为身份识别系统的副产品，包括爱好以及性格等个人资料全部都储存在计算机里。当一个人希望交友时，计算机将会提出合适的建议，实践证明这样做的效果远远好于一个人自己到处瞎撞，并可以减少许多那种面对后来者时“恨不相逢未嫁时”的遗憾。比方说何夕对于楚琴成为自己的未婚妻这件事情一直都是比较满意的。

何夕掏出纸巾擦拭着楚琴的脸，他感觉触手所及彷彿美玉，令他怦然心动。脑中照例是一片空洞之感，但何夕不想理会，他的另一只手正与楚琴柔滑的小手相握。楚琴安静了一些，她泪眼婆娑地仰视着何夕，目光里充满信任。

“这样行不行啊？”楚琴害怕地左顾右盼。在她面前并没有人，只有一辆车，有一双脚从车底伸出来。

“就快好了。”是何夕的声音，车下的人正是他，“嗯，弄妥啦。”何夕从车底钻出来，脸上很脏。

楚琴满脸狐疑地看着这辆古董般的汽车。“我们就坐这个？”

“不坐这个又坐什么？”何夕摊开手，“至少它上面的识别器全不管用啦。看来是天无绝人之路，居然能在这个修车场找到这么一辆车。我已经给它加了点油，开始不能多加，怕出事。”

“我们去哪儿？”楚琴不安地问，她发现有一种自己不认得的神色在何夕脸上浮动着，这让她感到有些害怕。楚琴从没想到何夕身上还有自己不了解的东西。当她还没有见过何夕的时候便已经通过全球数据库认识了何夕，当时计算机将何夕推荐为她的朋友，他们拥有许多共同的情趣爱好，自动匹配系统给出了九十五的高分。后来与真实的何夕见了面，这不过像是计算机信息的实物化，因为这和楚琴在数据库里认识的那个何夕没有任何不同。高大，文雅，有教养，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还有偶尔的脸红。这些全都一样。但是现在，楚琴却发现何夕身上竟然还有一些自己不曾知道的东西，比方说他居然会——偷车！？尽管是辆值不了几个钱的旧车。

“我们只能靠自己洗清冤屈。”何夕的目光紧盯着前方的路面，像是蛮有主意的样子。何夕的这副模样同先前相比倒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也只有他自己知道这番变化的原因。他一直在思考不久前发生的那一幕：究竟是什么缘故会令他握着楚琴那又柔软又温暖的小手时会惊恐万

状。何夕觉得这真是一个越想越有味道的问題，他甚至一边想一边笑出声来。

“你笑什么？”楚琴不安地问，她不明白何夕为何一脸古怪表情，“你不该是这样的。”她小声嘀咕。

何夕又笑了笑。“那你说我该是什么样的？”他看来很愿意谈这个话題。

楚琴想想说：“你的礼貌值是九十七，怪癖值只有四，不良记录为零。”

“对啊。”何夕一边开车一边点头，“你的记性不坏。对了，我记得你的智商值是一百零九。”

“可是，”楚琴局促地说，“你偷车。而且，还古怪地笑。当然，我知道这不算什么，我只是说你不该是这样的。”

何夕怔了两秒钟。“我懂你的意思了。看来这里有个地方你大概弄反了。”何夕认真地看了眼楚琴，“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在先，计算机数据库里将我描述成什么样的人在后，这总是对的吧。要说这中间有地方出了差错那错也不在我。”

“可是，可是……”楚琴嗫嚅着不再往下说，但是她眼里的疑虑却是一望便知。

何夕腾出一只手，猛地抓住楚琴的胳膊，动作近乎粗暴。他感到那一瞬间楚琴全身的肌肉都不自主地颤抖了一下。“对，你的反应很正常。”何夕大声地说，“不管你在心里多么愿意相信我就是何夕，不管你的情感怎么告诉你我就是何夕，但是这都控制不了你的身体发出自己的颤抖。问题是你是相信自己身上的识别器还是相信自己的心灵？我们是不是把一切都弄反了。刚才我为什么会发笑？因为我实在不明白你的那双小手怎么会吓得我像撞了鬼一样地尖叫。我们认识很久了，知道彼此的爱好，资信程度，社会地位。不止这些，还有彼此的年龄、住址、电子信箱、爱喝哪种牌子的咖啡、爱穿哪种品牌的服装。我们是一对恋人！《诗经》描绘恋人的语句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可是，今天当我们握着对方的手时竟然会吓得惨叫。”

何夕突然止住，他已经没有力气往下说。楚琴目瞪口呆地盯着他，仿佛重新认识他一般。过了良久楚琴幽幽开口，“我有些明白你的意思了。是我不好，是我最先不相信你的。”

何夕稍愣，突然又大笑起来。

楚琴不解地望着何夕。“你又笑什么，我哪里又说错了？”

“不是不是，”何夕摆摆手，“我只是想起全球数据库里面说你性格很倔强，从来没有当面认错的记录。”

楚琴也禁不住笑了，她记得好像是有这么一条。“算啦，说正题吧，我们现在是往哪儿去？”

“找人问清楚这到底是什么一回事。”何夕恨恨地说。

商维梓出门前照例看电视新闻。时间还早，他不用太急，这个周末过得真是愉快，周末的聚会让人回味。商维梓是那种能够将工作与生活彻底割裂开的人，也就是说当他置身于朋友聚会时能够完全忘记自己是一名行政人员，反过来也是一样。其实这也是一种长期锻炼后才具有的本领，对于像他这样常常面对繁重工作的人来说，如果不能在假日里尽情放松的话，那人生就真的太无味了。

近两天出了一起与身份密码有关的新闻。先是一名叫何夕的男子突然失踪，但马上就有一人试图冒充他，但却没有身份密码。当然谁也不会去怀疑身份识别系统会出什么问题，虽然当前正在进行密码升级，但相同的操作在过去几十年中已经作过许多次了，从来都没有出过差错。所以当昨天有人问到这个问题时商维梓的反应是不屑一顾。

商维梓看看表，该动身了，还有几十公里路程。几分钟后商维梓已经风驰电掣地朝办公地出发了。和许多人一样，他选择住在乡间，这让他能够时常欣赏到美景，即使在上班途中也不例外。乡间的道路一般很少堵车，但这次似乎是个例外，前面那辆车好像坏掉了。商维梓用力摁动喇叭，如果旁边不是靠河的话他就绕过去了。对方没有反应，商维梓只好下车看个究竟，但他刚一下车便立刻被一只不知从哪里冒出来的拳头打倒在地，然后又像一只麻袋般被扔进了前面那辆车里。

“你们是什么人？”商维梓清醒过来后才看到劫持自己的是一男一女，并不十分剽悍的样子，看上去不大像强盗，但是刚才的手法却是干净利落堪称典范。

“我是何夕。”那个男人恶狠狠地回过头来，“你大概听说过我吧，这两天我的照片很上镜的。”

商维梓抚着隐隐作痛的腮帮子，不自觉地往后瑟缩着身体。“你是——那个冒充者？”

“看来你也不怎么聪明。”何夕说，“如果没有何夕的身份密码又怎么冒充他，谁会这么笨。你为什么就不能设想一下我也许就是何夕本人，

而出错的原因在你们那里。是你们的系统出了差错。”

商维梓哑然失笑。“这不可能，‘谛听’系统从来没有出过错。像密码升级这种常规操作已经有了很多次实践经验，想出点错都难。你肯定是冒充者。”

何夕恨不得当场掐死这个冥顽不灵的家伙，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才管住自己没有一巴掌扇过去。“去你的狗屁系统。”何夕大叫起来，“我是何夕，我是015123711207，这不需要证明，我生下来就是何夕。这事谁都知道。”

“你没有何夕的身份密码。”商维梓摇头，“你不是何夕。”

“你这头猪。”何夕恼怒地瞪着商维梓，“真该让你也遇到这种事情，到时你就会知道什么叫做后悔了，连这条狗都比你明事理。”何夕指着贼胖说，“亏你还是专家，你的判断力连动物都不如。你和那个什么系统都是傻瓜。”

商维梓并不恼怒，他不紧不慢地说：“你可以贬低我，但请尊重人类身份识别系统。这事值得载入人类史册的伟大成就，正是基于这个系统我们每一个人才真正成为了唯一的一个，它提供给世人无数的便捷，同时避免了无数的犯罪。同时也请你不要拿我跟动物相比。其实动物大多具有自己的身份识别系统，只不过你们不知道而已。”

楚琴不相信地问道：“你说动物界有这样的例子？这怎么可能。”

商维梓有些倨傲地说：“大多数动物都同人一样有视觉、触觉、嗅觉，但它们常常将其中一种视为最高的依据。如果你走近一只带着小鸡崽的火鸡，它马上就会为了保护小鸡而攻击你。这时你一定会因为它身后的母爱而感叹。但是我在实验中曾亲眼见到雌火鸡极其残忍地啄死了它的每一个孩子，原因很简单——我们破坏了它的听觉。雌火鸡对入侵者的判断是‘任何在自己巢穴附近活动的却不能发出小火鸡叫声的物体’，这是奥地利动物学家沃尔夫冈·施莱特最先发现的。尽管那些小火鸡不仅看起来像小火鸡，动作像小火鸡，并且像小火鸡那样充满信任地跑向它们的妈妈，却成为雌火鸡对入侵者所下严格定义的牺牲品。它为了保护它们却把它们全部杀了。”

“会有这样的事？”楚琴喃喃问道。

“这种事多的是。”商维梓接着说，“在许多昆虫之间也会发生类似的事情。在蜜蜂的触角上有一些感觉细胞对油酸很敏感。死去的蜜蜂尸体上会产生油酸，刺激蜜蜂把死尸从蜂巢中清除出去。实验者往一只活蜜蜂身上涂了一滴油酸，虽然这只蜜蜂明显活得挺精神，但还是蹬着腿挣

扎着被其他蜜蜂拖出去，和死蜜蜂扔在一起。还有狼，这种动物对事物的判断总是以嗅觉为第一位。如果气味令它觉得陌生的话，它会毫不犹豫地咬断自己亲生孩儿的喉管。”

“等等。”何夕大叫着打断商维梓，“这不正好说明这些所谓的身份识别系统有问题吗？”

商维梓摇头。“问题在于这是自然界亿万年进化演变的结果。火鸡也好蜜蜂也好，正是凭着这样的识别系统才延续到今天。这些特殊事件只是非常罕见的实验个例，如果没有这样的身份识别系统这些物种也许早就灭绝了。这种系统就算偶尔会造成个别的悲剧，但是谁也不能否认它的合理性。如果一个物种没有一个有效的身份识别系统，那么对外将无法抵御侵害，对内则无法延续种族。这个道理你们还不明白吗？”

何夕的额上沁出了冷汗，他有种张不开嘴的感觉。可是这太荒谬了，自己是无辜的受害者，但却面临着被说服的境地。他回头看楚琴，她也是一副张口结舌、目瞪口呆的样子。

“所以对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物种来说，有一种有效的身份识别系统是相当必要的。”商维梓不紧不慢地接着说，“现代科技的发展使得人类原有的那些相对低级的识别系统面临全面失效的危险，而‘谛听’识别系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其实正是因为‘谛听’系统的存在我们的这个世界才能稳定地运行了这么多年，否则早就因为秩序混乱而全面崩溃了。”

同所有的“谛听”二级节点一样，M206实验室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即使是市政府也只能对它提出要求而不能直接下命令，在行政上它只从属于更高一级的“谛听”节点。这很正常，因为就连市长本人的身份也必须经由“谛听”确认后才有效，否则他立刻就会从办公室里被赶出去。

早上八点商维梓准时来到中心，脸上像往常一样的不苟言笑。但与往常不一样的是这次他身后跟着两位衣着很奇怪的人，他们好像整个人都罩着一层塑料薄膜。当然，由于商维梓作为严厉上司的形象给人留下的印象太深，所以没有一个人上前询问这是怎么回事。

办公室的门关上了，商维梓这才喘口气瘫坐在椅子上。“只能到这里了。”他对那两个正在试图脱掉塑料衣服的人说，“我早说过你们是不可能得逞的，靠那层薄膜你们最多只能够到达这里，想进入中心实验室根本就不可能。”商维梓稍作停顿，目光变得有些调侃意味，“到时候会要求全裸通过五米长的检查走廊，我看你们怎么办。”

但是商维梓没料到何夕突然笑了，这笑声令他心里发虚。“你笑什么？”商维梓有些不安地问。

何夕没有回答，而是径自开启了桌上的一台计算机。何夕偏着头看着商维梓说：“我估计这台电脑和本节点中心计算机是联网的吧？你可千万不要回答说没有。我知道这有违规定，不过人总是难免会贪图方便。”

商维梓刹那间的脸红让何夕证实了自己的猜想，他有几分得意地舒口气。“不用我再教你怎么联上中心计算机吧？”

“可这根本没有用。”商维梓大声说，“我们只是二级节点，不要说更改数据了，就连只读访问也是受到许多限制的。你们想让我将数据库更改以便让你们具有合法身份，这根本就是办不到的。”

“你在撒谎。”何夕打断商维梓的话，“我不相信这是真的，你肯定有办法。”但是何夕的声音渐渐走低，几颗汗珠从他的额头上往下淌。楚琴一言不发地愣立在一旁，她看上去像是没了一点主张。

“我没撒谎。”商维梓苦笑道，“其实‘谛听’系统采用的是一种相当传统但却相当完善的加密算法RSA，你们应该知道这种算法吧。”

“我只是听说过。”何夕老实地回答，“我的数学一向不大好。”

“看来我要多说几句了。”商维梓擦了擦头上的汗，“许多数学中的函数都具有某种‘单向性’，这就是说，有许多算法本身并不难，但如果你想作逆运算就难了。最简单的例子是除法比乘法难，而开方又比乘方难。在RSA算法中，首先要选择足够大的两个素数 p 和 q ，算出 p 和 q 的乘积 n ，即 $n = p \times q$ 。然后选取 e ，满足 e 比 n 小，并且与 $(p - 1)(q - 1)$ 互素两个条件。然后再选取 d ，使得 $(ed - 1)$ 可以被 $(p - 1)(q - 1)$ 整除。听不大明白吧，这没什么，你大概知道是这么回事就行了。现在数对 (n, e) 就是公开密钥，而 (n, d) 就是秘密密钥。用 (n, e) 加密的信息只有用 (n, d) 才能解开，反过来也一样。每个人可以选择一个独有的公开密钥，并公诸于世，而秘密密钥则只有自己知晓。当别人与你通信时则利用公开密钥将信息加密，你收信后使用秘密密钥将其解开。他人即使截取了密文也无关紧要，因为只有你自己才知道唯一能够将其解码的秘密密钥。同时，由于RSA算法具有的对称性，所以它还能用作数字签名，这实际上就是所谓的身份识别。‘谛听’正是这样做的。”

“我不太明白。”何夕插入一句，“能说详细点吗？”

“我举个例吧。”商维梓理解地点点头，“比如说何夕的身份代码是015123711207，这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不过谁都可以宣称自己就是015123711207，我们又该如何鉴别呢？其实只须每次任意选择一段信息，比方说12345这个数，然后请对方用他的秘密密钥将这个数加密成密文。只要我用何夕所独有的公开密钥能够将密文正确地还原为12345这个数字，则证明此人货真价实，否则就是一个冒牌货。这一点正是‘谛

听’系统的基础，只不过为了方便起见系统将很多操作都屏蔽在后台。比方说何夕的公开密钥已经存放在了中心计算机里，同时一系列的运算过程也是自动进行的，对一个人来说完全觉察不到中间的过程。虽然从理论上讲只要知道了 n ，就可以通过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分解因数的方法求出 p 和 q ，然后找出 d 。问题是，如果 n 很大，对于 n 进行因数分解的计算量就会非常非常大，以致用最快的计算机也不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算出 p 和 q 来。当前‘谛听’系统的密钥长度是8192位，中国人拍马屁的最高水平便是祝对方‘寿与天齐’，而现在看来即使寿与天齐也无法攻破‘谛听’，因为就算以当今运行速度最快的计算机来破译这个密码的话，所需的时间也已超过已知宇宙的寿命。”

何夕点点头，表示自己还跟得上。楚琴却已然是满头雾水的模样。

“每个人的秘密密钥被嵌套在了部分血细胞的空白基因链上，这是相当安全的。”商维梓接着说，“这些知识你们如果平时稍有留意的话应该听说过一些。当然，对于另一些个体来说会有些差异，比方说对于机器人的识别也基于同样的原理，只不过密钥的载体不同而已。”

“如果有人输入了他人的血液会不会造成混乱？”何夕插话道。

“不会。虽然现在医院里普遍都使用人造血液，但即使发生你说的情况也不会出现差错。因为那时人体内将出现带两种不同密码的血细胞，系统将自动作出正确的取舍。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只有人体原有的密码被作为判断依据。”商维梓的语气变得像是在宣判，“我说了这么多其实只是想强调一点，那就是‘谛听’的正确性绝对不容怀疑。”

屋子里真正地安静下来了，几乎能够听见每个人的心跳。

应该说商维梓具有相当不错的讲解才能，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让何夕这样的门外汉也懂得了不少有关“谛听”系统的知识。但是何夕却宁愿自己一点都不懂才好，因为他发现自己对“谛听”的了解越多就越是感到绝望。何夕到现在才真正理解为何商维梓会那么自信地嘲笑任何试图更改系统数据的企图，因为那的确确是痴心妄想。何夕的脸色白得像纸，看上去很虚弱。如果此时何夕手里有武器的话，他肯定会毫不犹豫地把所有的子弹都朝着“谛听”节点所在的方向狂泻。他转头凶狠地瞪着商维梓，像是在诅咒他。楚琴不知所措地愣立在一旁，一副失去了主见的样子。商维梓有些害怕地朝椅子上靠了靠，他不知道这个正在失去控制的冒名者下一步会做些什么。这时一个奇怪的念头从商维梓脑海里冒出来，他在想眼前这个人也许真的就是何夕本人。如果说这真是一个冒名者的话那么他的演技就太高超了，简直是大师级的水平。但是立刻有一个坚定的声音从商维梓脑子里传出来并且盖过了别的一切：这个人没有何夕的密钥，他不可能是何夕。商维梓突然有些自惭，为自己片刻间

的动摇——怀疑“谛听”！？还是等到自己活到宇宙终结那一天再说吧。

何夕一语不发地面对着计算机坐下，他注视着屏幕上的画面。过了一会儿何夕转头看着商维梓，用目光示意他来操作。商维梓无可奈何地走上前，嘴里嘀咕着：“你应该相信我，这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情。”

何夕拿出口袋里的手提电话，电话立刻发出报警声。何夕面无表情地对商维梓说：“我不管你用什么方法，反正你必须让我能够像以前一样安静地使用这个家伙。”

商维梓再次苦笑。“我肯定办不到。除非你是015123711207本人，或者‘谛听’系统的中心计算机学会了像人一样贪赃枉法。”

“我再问一句。”何夕的声音已经有些变调，“难道那个所谓的什么系统就真的不会出现误认的情况吗？我敢保证这一次它真的弄错了。你不要罗嗦了，快做该做的事。”

“这样做是没有意义的。”商维梓加上一句，然后开始操作。但这一次他并没有说实话，因为试图非法入侵的举动并非毫无意义，这样做会触发反入侵系统。只需几秒钟的时间“谛听”便能测知非法入侵行为的发生地，虽然从理论上讲这种试图闯入的行为不可能得逞，但按照法律闯入者也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四下里看不出异样，但商维梓知道反入侵程序很可能已经启动，全副武装的警察此时正在向这间办公室的四周集结，说不定此时这间屋子里的每个人都处在几十枝武器的瞄准之下。商维梓尽力让自己镇定，不露出任何让人起疑的神色。现在看来那两个人似乎都未意识到危险已然邻近，他们只是一眼不眨地盯着屏幕，目光里充满焦急。商维梓急速地扫了一眼左方，透过百叶窗的缝隙他看到有几个人影一闪而过。看来事情正如他预料的那样，胜券已经稳操在他这一边。但是商维梓突然想到一件事，他张口惊呼了一声。

“什么事？”何夕被吓了一跳。

“没什么。”商维梓镇定了些，“我刚才差点触发报警系统，不过总算绕过去了。”

其实只有商维梓自己才知道自己为何发出惊呼，按照法律，对于有公然危害“谛听”系统安全的行为警察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包括击毙入侵者。本来像这种最极端的措施是不大可能用上的，但是现在的情形就很难说了。因为这两个人没有密码，警察将无法确定他们的人类身份，而这在“谛听”时代就意味着他们将不会被当做人来看待。商维梓无法确定室外的警察是些什么人，但他知道现在有超过半数的警察是机器

人。对于一个人类警察来说，开枪射击一个人形的个体多少会有些犹豫——即使他没有身份，但对于机器警察来说，这根本就是用不着考虑的事情，甚至在它事后的作战日志里也不会留下曾经射击过人类的记录，在机器警察看来这只不过是击中了一个会动的物体而已。

商维梓想到这里禁不住流出了冷汗。尽管以商维梓的知识而言，他认为这两个人肯定是冒名者，但是一想到他们被打成马蜂窝后血肉模糊的模样还是感到阵阵心悸。这时窗帘的方向突然传来一阵轻微的机械的“咔咔”声，商维梓悚然一惊，他大喝道：“谁？”

“你们已经被包围了。”屋外立刻传来喊话声，听上去是一名机器警察的声音，“请立即交出武器投降。”

何夕被这突如其来的喊话声惊懵了，他第一个反应是拿着枪指向了窗户的方向。

“不要这样，快放下武器。”商维梓惊叫道。但是已经晚了，受控于“谛听”系统的严密逻辑之下的某一名机器警察手里的武器发射了。何夕手里的枪“当”的一声掉在了地板上，巨大的震动让他的整个右臂都麻木了。楚琴发出尖叫，不顾一切地向何夕扑过去，她要帮助他。

何夕很奇怪地竟然没有感到害怕，像所有受到攻击的人一样他的反应是弯腰拾枪，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这个本能的举动实际上是在自杀。商维梓想要阻止却来不及了，他眼睁睁地看到何夕的左手已经抓住了地上的枪，而就在这时楚琴也刚好扑在了何夕的身上。商维梓无奈地低叹一声闭上双眼，不忍目睹这两个冒名者横尸当场。

他看得出，他们是一对恋人。

警报声大作。

商维梓睁开眼，他看到两位冒名者脸贴着脸紧紧拥抱在一起，他们似乎并不在乎周围发生了什么事。商维梓不知道此时他们心里是什么感受，就商维梓的经验而言，与一个没有“号”的人发生身体接触是一件相当可怕的事情。眼前的两个人都没有号，但却抱得那么紧，似乎要把自己的身体陷入到对方的身体里面去，他们看上去很亲密。亲密？商维梓愣了一下，是的，就是这个词。原来这就叫做亲密。

百叶窗帘已经掉在了地上，可以看到屋外的情况。至少有二十个警察守在各个角落，其中大约有一半是机器人。但是不知为何他们都僵在了当场，震耳欲聋的警报声是他们手中的武器发出的。

“身份不符。请将武器交还主人。”

“身份不符。武器无法使用。”

“不符……”

“不符……”

商维梓呆呆地看着这一切，他不明白出了什么事。这时一阵近在耳畔的警报声惊动了，那是他的手提电话发出的。

“身份不符。请将电话交还主人。”

商维梓撑住额头，大颗的汗水从他的脸上滴落下来。呆若木鸡的警察面面相觑，让人发疯的报警声此起彼伏，巨大的声浪几乎要将整幢大楼淹没。

“不符……”“不符……”“不符……”

不仅是这幢大楼，包括整个街区，整个城市在内的世界都已经被这种声音淹没了。武器、工具、办公室里的桌椅，还有每个人随身携带的各种小玩意都不约而同地发出了报警。惊惶失措的人流开始向大街上涌，而原本在街上的人群却又朝建筑物里挤，谁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相识的人们本能地想走到一处，但身体刚一接触便立刻弹开了，脸上也是一副撞鬼般的神情。你是谁？满世界都响着同一句话。你是谁？

银行账户全部失效。一大半的人都被关在了自己的家门外（另外的人被关在了家门里）。工厂瘫痪了，商业活动也全部中止。全球每一条公路上都挤满了失灵的汽车，交通全面堵塞。亿万富翁转眼间一文不名，而负债累累的人却陡然全身轻松。无法支付费用的急诊病人死在了医院里。正在服刑的犯人冲出了失常的监狱大门，肆无忌惮地趁火打劫，由于武器失灵警察对此无能为力。食物锁在了装着钛合金的仓库里，而门外的人却饿得发昏。

你是谁？你她妈到底是谁？是谁？！所有人都声嘶力竭地问遇见的每一个人。

世界成了一个巨大的问号。

唯一与此不同的景观是一对亲密的恋人依然紧紧相拥，浑然忘记了身外的一切。是的，他们没有“号”，他没有，她也没有。可这有什么关系呢？他们的胸膛都很温暖，他们的头发散发出阵阵幽香，他们的脸庞很光洁，他们的嘴唇又湿又柔软。她知道他是何夕，他知道她是楚琴，尽管这得不到承认，但是这并不重要，只要他们自己知道就行了。他的气息灌进她的鼻孔，她的容颜蚀刻着他的视网膜细胞，他们几乎是同时

明白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从这一刻起他们才是真正的相识相知了，而从今往后他们各自的心灵里将再也无法抹去对方的身影。

商维梓注视着眼前这反差强烈的一幕，一时间他的脑中不能思考，更不能判断，只剩下一片空白，这在他的专家生涯里是从未有过的情形。

你是谁？你是谁？谁？

.....

这场史称“密钥之乱”的意外事件持续了三个小时，根据事后的调查，造成此次事件的原因是“谛听”系统升级中的错误。此次升级有一个与以前很不一样的地方，即除了例行的密码升级外还应绝大多数公众的要求增加了取缔个人原始名这项内容，由于相应的操作没有设计周详才酿成了这场大事故。据估计，全球今年的经济总量将因此降低百分之七，何夕与楚琴的遭遇只是整个灾难事件小小的前奏。

不过一切还是慢慢地平静了下来。“谛听”中枢以最快的速度排除了故障，三个小时后秩序开始恢复。父母认出了自己的子女，丈夫找到了妻子，正在打官司的不共戴天的仇人也重新揪住了对方。人们争先恐后地查看自己账户金额。重新装备上武器的警察很快便收拾了那些逃犯。办公室里的同事们开始夸张地相互拥抱，庆幸灾难已经过去，同时用最夸张的语言表示对对方的关心。

事件的直接责任者均被判以终身监禁的重刑，以此来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整个“谛听”系统重新进行了最严格的安全测试，任何细微的地方都没有放过，按照验收专家组的测评，改造后的“谛听”系统的年事故发生几率为十的负十一次方，这意味着一千亿年才可能有一次事故，而这个时间已经数倍于宇宙的运行周期。

世界重新和谐起来，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而且看起来再也不会出什么事情了。

尾声

檀木街十号是一幢稍稍显得老式的房子。

从街道的一方能够看到院子里一家人正在享受他们幸福的好时光。一个胖嘟嘟的男孩兴奋地提着浇花的水壶疯跑，嘴里“格格”笑着，全然不顾水淋得一身都是。好脾气的祖母宽容地看着自己的后辈，脸上带着满足的笑容。已经上了岁数的男主人惬意地蜷在躺椅上，头上戴着耳机，眼睛盯着面前的袖珍电脑，嘴里念念有词，皱纹密布的眼角蕴含着

笑意。一些带着货币符号的数字从屏幕上闪过，看来他是在抽空打理一下财产。

这时一辆车开过来，下来一个穿绿色制服的邮差。他四下瞅了瞅，将一叠东西放进了信箱。

男主人冲着那个疯跑的胖男孩嚷嚷：“128013644103，去把报纸拿过来。”

但是胖男孩正玩得起劲，没有理会祖父的安排。男主人无奈地起身，朝信箱走过去。他的手轻放在编号为015123711207的信箱上，信箱门立刻自动打开了。男主人伸手进去拿出一摞报纸。这时一封信从报纸中滑落到了草地上。

男主人有些意外地捡起这封表面已经变得发黄的信件，邮戳上的日期是若干年前，看来这是封补投的死信。地址很模糊，但仔细辨认能看出写的是檀木街十号，这应该没错，但问题出在收信人上。

“何夕……”男主人有些拗口地念叨着信封上的这个名字，花白的头发在微风中晃动着。

“何夕是谁？”他茫然地看了眼四周，低声自语道。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终极爆炸

作者：王晋康

对一个人的了解，也许两年的相处比不上一次长谈。在去特拉维夫的飞机上，以及在特拉维夫的伯塞尔饭店里，一向冷漠寡言的司马完与史林有过一次长谈。这次谈话在史林心中树起了对司马老师深深的敬畏。他有点后悔不该向国家全部密告自己的老师——说告密其实是过分的自责，不大恰当的。史林并没有(主动)告密，而是在国安部向他了解司马完的近情时，没有隐瞒自己对司马完的怀疑。不过他的陈述不带任何个人成见和私利，完全出于对国家民族的忠诚。对此他并没有任何良心负担。

但在此次长谈后，史林想，也许自己对司马老师的怀疑是完全错误的。

这么一位完全醉心于“宇宙闪闪发光的核心机制”的科学家，绝不可能成为敌国的间谍。

当然，国安部对司马完的怀疑也有非常过硬的理由。单是他们向史林透露的只言片语，也够可怕了。史林想来想去，无法得出确定的结论。

史林来到北方研究所后就分到司马完手下，研究以“核同质异能素”为能源的灵巧型电磁脉冲炸弹，至今已经两年半了。当年史林以优异成绩从北大物理系毕业，可没想到会舍弃科学之神而为战神效劳。史林一心想作个超一流的理论物理学家，这个志愿从少年时代就深植于心中，成了他毕生的信仰。初中一年级时他看过一本科普著作《可怕的对称》，作者是美国理论物理学家阿维·热。阿维·热也许算不上一流的科学大师。但绝对是一流的传教者，以生花妙笔传布了对科学之神的虔诚信仰。

阿维·热在书中说，宇宙是由一位最高明的设计师设计的，基于简单和统一的规则，基于美和对称性。宇宙的运行规则更像规则简约的围棋，而不像规则复杂的橄榄球。他说，物理学家就像是完全不知道规则的观棋者，经过了长时期的观察、思考、摸索、失败，已经敢小小地吹

一点牛了，已经敢说他们大致猜到了上帝设计宇宙的规则，即破解宇宙的终极定律，或终极公式。

这本书强烈地拨动了史林的心弦。他很想由自己来踢出这致胜的一脚。

按阿维热的观点，现在已经大致到瓜熟蒂落的时候了。那么，如果能由一个中国人来完成宇宙终极理论，倒也不错，算得上有始有终。宇宙诞生的理论，马虎一点，可以说是由一位中国人在两千年前最早提出，即老子，他在《老子》四十二章中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翻译成现代语言就是：宇宙万物是按某种确定的规律生成的，并且是单源的。他还写道：“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正是今天宇宙学家的观点——宇宙从“无”中爆炸出来。真是匪夷所思啊，一个两千年前的老人，在科学几乎尚未启蒙之时，他怎么能有这样的奇想？史林的志向是狂了一点，但也不算太离谱。可惜他也是生不逢时，毕业时，第三次世界大战，或者如后代历史学家命名的“2，5次世界大战”，已经越来越近了。国家正在为战争而全力冲刺，所有的基础研究被暂时束之高阁。史林没能去科学院，而是被招聘到这家一流的武器研究所。

对此，史林倒没有什么怨言。在他醉心于宇宙终极理论时，他的精神无疑是属于全人类的。但这个精神得有一个物质的载体，而这个肉体是生活在尘世之中，隶属于某个特定的国家和民族。

既然如此，他也会诚心诚意地履行一个公民的义务。

他向国家安全部如实陈述自己对司马老师的怀疑，也正是基于这种义务(社会属性)，而不是缘于他的本性(人格属性)。司马完是一位造诣极深的高能物理学家，专攻能破坏信息系统的电磁脉冲炸弹，在此领域中，他是中国乃至世界的一流高手。中国已经为这场无法避免的战争作了一些准备，鉴于美国在军事上的绝对优势和中国非常薄弱的军工基础，中国的对策是大力发展不对称战力，比如信息战战力。在这些特定领域中，中国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美国。而在这个领域中执牛耳的司马完自然是一个国宝级的人物。

司马完今年五十岁，小个子，比较瘦，外貌毫不惊人，妻子卓君慧个子比丈夫高一些，非常漂亮，高雅雍容，具有大家风范，今年四十五岁，但保养得很好，只像三十几岁的人，与她交往，有如沐春风的感觉。

卓君慧是位一流的脑科学家。现代脑科学大致上有两个分支，一个分支偏重于哲理性，研究神经元如何形成智慧，如何出现自我，或者探讨人类作为观察者能否最终洞悉自身的秘密(不少科学家认为：人类决不

能完全认识自身，从理论上说也不行。因为“自指”就会产生悖逆和不决)，等等。另一个分支则偏重实用性，研究如何开发深度智力，加强左右脑联系，增强记忆力，研究老年痴呆症的防治等。两个分支的距离不亚于牛郎星与织女星的迢迢之遥，但卓君慧在两个分支中都游刃有余，她甚至在脑外科手术中也是一把好刀。

他们有一个十九岁的儿子，那小子是他父母的“不肖子”，一个狂热的新嬉皮士，信仰自我主义、爱与和平。他也很聪明，虽然从不用功，还是轻松地考进北大数学系，所以他与史林是相差五届的系友。这小子在大学里仍不怎么学习，只要考试能上六十分，决不愿在课堂多待一分钟。

司马夫妇对他比较头疼，这算是这个美满家庭中唯一不如人意的地方吧。

中航的A380起飞了，这是二十年前正式投入运营的超大型客机，双层，标准载客五百五十五人。现在飞机是在平流层飞行，非常平稳。透过飞机下很远的云层，能看到连绵的群山，还有在山岭中蜿蜒的长城。他们这次一行三人，司马夫妇和史林。司马完和史林是去以色列两个武器研究所作例行工作访问。这些年来他们和以色列同行保持着融洽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政治。卓师母则是去特拉维夫的魏茨曼研究所，那儿是世界上脑科学的重镇，有一台运算速度为每秒十亿次的超大型计算机，专门用于模拟140亿人脑神经原的缔合方式。据说爱因斯坦的大脑现在已经“回归故里”(指他的犹太人族籍而不是他的瑞士国籍)，在这个研究所受到精心的研究。

卓师母常来这里访问，史林来以色列的三次都是和司马老师、卓师母同行。

史林走前，国家安全部的洪先生又约见了她。

这次会见没什么实质内容，洪先生只是再三告诫他不要露出什么破绽，仍要像过去一样与司马相处。

“司马先生是国宝级的人物，对他一定要慎重再慎重。当然，”洪先生转了口气，“也应该时刻竖起耳朵，注意他的行动。如果能洗脱他的嫌疑，无论对他个人或者对国家都是幸事。”

洪先生希望在此行中，史林能以适当的借口，始终把司马“罩在视野里”，但前提是不能引起司马的怀疑。史林答应尽量做到。

司马夫妇坐在头等舱，史林在普通舱下层，不能时刻把司马完罩在视野中。他有点担心——也许就在那道帷幕之后，司马完正和某个神秘

人物进行接头?他正在想办法如何接近司马完时,卓师母从头等舱出来了,来到史林的座位前,轻声说:“你这会儿没有事吧。老马(她总是这样称呼丈夫)想请你过去,谈一点工作之外的话题。你去吧,咱俩换换座位。”

史林过去了。司马完用目光示意史林在卓君慧的座位上坐下,又唤空姐为史林斟上一杯热咖啡。史林忖度着司马老师今天会谈什么“工作之外的话题”?司马完开门见山地问:“听说你有志于理论物理,宇宙学研究?”

“对。我搞武器研究是角色反串,暂时的。战事结束后我肯定会回本行。”

司马完有点突兀地问:“你是否相信有宇宙终极定律?”

史林谨慎地说:“我想,在地球所在的‘这个’宇宙中,如果它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有限的——这已经是大多数理论物理学家的共识——那么,关于它的理论也就应该有终极。”

司马完点点头,说:“还应该加一个条件:如果宇宙确实是他——上帝——基于简单、质朴和优美的原则建造的。”

史林激动地说:“对这一点我绝对相信!当然没有人格化的上帝,但我相信两点:一是宇宙只有一个单一的起源;二是它的自我建构一定天然地遵循一个最简单的规则。有这两点,就能保证你说的那种质朴和优美。”

司马完赞赏地点点头,沉默了一会儿。史林也沉默着,不知道司马完还会谈什么。司马完忽然问:“你的IQ值是一百六十?”

史林不想炫耀自己,有点难为情地说:“对,我做过一次测定,一百六十。不过,我不大相信它,至少是不大看重它。”

司马完皱着眉头问:“不相信什么?是IQ测定的准确性,还是不相信人的智力有差异?”

“我指的前者。智商测定标准不会是普适的,一个智商为六十的弱智者也可能是个音乐天才。至于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差异,那是绝对存在的,谁说没有差异反倒不可思议。”

“IQ的准确与否是小事情,不必管它。关键是——是否承认天才。我就承认自己是天才,在理论物理领域的天才。承认天才并不是为了炫耀,而是认识到自己的责任。老天既然生下爱因斯坦,他就有责任发现

相对论，否则他就是失职，是对人类犯了渎职罪。”

史林听得一愣。从来没有听过对爱因斯坦如此“严厉”的评判，或者说是如此深刻的赞美，觉得很新鲜。从这番话中他感受到司马完思维的锋利，也多少听出一些偏激。他想天才大都这样吧。

“我知道你也是个天才。我观察你两年多了。”司马完说得很平静，不是赞赏，而是就事论事，就像说“我知道你的体重是一百六十斤”

一样，“也知道你一直没放弃对终极理论的研究，并用业余时间一直在作这方面的研究。你想由一个中国人来揭开上帝档案柜上的最后一张封条。我没说错吧？”

史林感动地默默点头。他没想到司马老师在悄悄观察他。对他而言，探索宇宙终极理论已经成了此生的终极目的，这种忠诚溶化在他的血液中，今生不会改变。所以，司马老师的话让他觉得亲切，有一种天涯知己的感觉——不过他马上提醒自己：不要忘了国家安全部的嘱咐，对司马老师时刻都得睁着“第二只眼睛”。

“其实我也一直致力于此，比你早了二十年吧。你不妨说说近来的思考、进展或者疑难，也许我能对你有所帮助。”

司马老师说得很平淡，但透出不事声张的自信。史林考虑

片刻，说：“我想，要解决终极理论，还得走阿维·热所说的对称性的路子。德国女数学家艾米·诺特尔以极敏锐的灵感，指出大自然中守恒量必然与某种对称相关。比如她指出：如果物理定律不随时间变化(相对于时间对称)，能量就守恒；如果作用量不随空间平移而变化，动量就守恒；如果不随空间旋转而变化，角动量就守恒。司马老师，这些守恒定律我在初中就学过了，但从来没想到它们的对称本质！诺特尔的洞察力是人类智慧的一个极好例子，简直有如神示，给我极深刻的印象，让我敬畏和动情。我对她崇拜得五体投地。”

史林说得很动情。司马完没有插话，只是面无表情地点点头。

“爱因斯坦非常深刻地理解这一点——上帝对宇宙的设计必定由对称性支配。他能完成相对论，就是因为他善于从浩繁杂乱的实验事实中抽取对称性。比如，在那么多有关引力的事实中，他只抽取了最关键的一个守恒量，就是所有物体，不管轻重，不管它是什么元素，都以同样的速度下落。这就导致他发现了一种对称：均匀引力场与某个数值的加速运动完全等效。爱因斯坦称，这对他来说是一次‘非常幸福的思考’，从那之后广义相对论就呼之欲出了。”史林说着忽然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在司马老师面前说这些无疑是班门弄斧，“这些历史你一定很清楚。我对它们

进行回溯，只是想说明，我对终极理论的研究一直是走这条对称性的路子。”

司马完微微点头：“我想你的路子不错。有进展吗？”

“还没有，引力还是没法进行重整，不能与其他三种力合并到一个公式中。”

司马完沉默了一会儿，说：“对称性的路子肯定不会错的，但你是否可以换一个角度？当年爱因斯坦没能完成统一场论，是因为那时弱力和强力还没有被发现。那么，今天物理学界在终极理论上举步维艰，是不是因为仍然有未知力隐藏于时空深处？我相信物质层级不会到夸克和胶子这儿就戛然而止。应该有更深的层级。当然，随着粒子的尺度愈益接近普朗克长度(10-33厘米，夸克是10-21厘米)，粒子实体或物质层级就会愈益模糊、虚浮、互相粘连，研究它们会越来越难，最终干脆不可知。不过，我们并不需要完全了解。门捷列夫也不是在了解所有元素后才建立周期律的。他只用推断出元素性质跟重量有关，并呈周期性变化就行了，这是个比较复杂的周期，取决于最外电子层可容纳的电子数。

但只要发现这个‘定律之核’，周期律就成功了。”

这番见解让史林受到震动。他说：“老师你说得很对，我也相信你所抽提的脉络。不过我一直没能发现有关宇宙力的那个‘核’。那个核！只要抓住这个核，终极理论就会在地平线上露头了。”

史林企盼地看着司马完。直觉告诉他，也许司马老师手里就握着这把钥匙。不过他同时又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如果司马老师已经做出突破，绝对不会藏在心里而不去发表，更不会在这样的闲聊中轻易披露，要知道，这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成功！对这样的成功来说，诺贝尔奖是太轻太轻的奖赏。不会的，司马老师不会握有这把钥匙。

不过，他无法排除这种奇怪的感觉——对于宇宙终极真理，司马老师的神情完全是成竹在胸。

司马完看着舷窗外的天空，平淡地说：“以往的终极研究都是瞄着把宇宙几种力统一，实际上，力的本质是信使粒子的交换，像光子的交换形成电磁力，引力子的交换形成引力，介子的交换形成弱力等。所以，力的本质就是物质，换一个说法而已。而物质呢，不过是空间由于能量富集所造成的畸变，这么说吧，力、物质、能量这些都是中间量，可以撇开的。宇宙的生命史从本质上说只是两个相逆的过程：空间从大褶皱(如黑洞)转换为小褶皱，冒出无数小泡泡，又自发地有序组合；然后，又被自发地抹平。其中，空间形成褶皱是负熵过程(这点不难理解，按质能公式，任何粒子的生成都是能量的富集化)；空间被抹平则是熵增。你

看，这又是艾米·诺特式的一个对应：宇宙运行相对于时间的对称性，对应于空间畸变度的守恒。”他把目光从窗外收回来，看看史林，“你试试吧。沿着这个思路——抛开一切中间量，直接考虑空间的褶皱与抹平——也许能比较容易得出宇宙的终极公式。”

司马完朝史林点点头，结束了谈话，闭目靠在座椅上。他已经看见了史林的激动，甚至可以说是狂热。史林感觉到了“幸福的思考”，就像爱因斯坦坐电梯时因胃部下沉而感受到引力与加速度的等效；像麦克斯韦仅用数学方法就推导出电磁波恰恰等于光速；像狄拉克在狄拉克方程的多余解中预言了反粒子……所有的顿悟对科学家来说都是最幸福的，而这次的幸福更是幸福之最，它是真理的终极，是对真理探索的最完美的一次俯冲。

史林的目光在燃烧，血液沸腾了。眼前是奇特优美的宇宙图景，是宇宙的生死图像：一个极度畸变的空间，光线被锁闭在内部，无法向外逃逸；连时间也被锁死，永久地停滞在零点零分零秒。然后，它因偶然的量子涨落爆炸了，时间由此开始。空间暴涨，单一的畸变在暴涨中被迅速抹平，但同时转变为无数的微观畸变。空间中撕裂出一个个“小泡泡”，它们就是最初层面的粒子。泡泡以自组织的方式排列组合，形成夸克和胶子，再粘结成轻子重子、原子、分子、星云、星体、星系。星体在核反应中抛出废料，形成行星，某些行星上的“太初汤”再进行自组织，生成有机物、有机物团聚体、第一个DNA、简单生物，等等，这个负熵过程的高级产物之一就是人，是人的智慧和意识……

但同时，随着氢原子聚合，随着恒星向太空倾倒光和热，一只看不见的手又在轻轻抹去物质的褶皱，回归平滑空间。这个熵增过程是在多个层级上进行的；不过，局部的抹平又会导致整体的空间畸变，于是黑洞(奇点)又形成了。空间的畸变和抹平最终构成了宇宙史。

史林完全相信，只要抽出这个艾米·诺特对称，宇宙终极公式也就不远了。它一定非常简约质朴，像爱因斯坦的质能公式一样优美。激动中，他竟然有些气喘吁吁。这会儿他把国安部洪先生的交待完全抛到脑后了。他虔诚地看着司马老师，等他往下说，但司马完似乎已经把话说完了。

过了一会儿，史林不得不轻声唤道：“老师？”

司马完睁开眼看看他。

“老师，你的见解极有启发性。我想，你离成功只有一步之遥了，为什么还没得出最终结果？”

司马完淡然说：“也许是我的才智不够。这也是个悖论吧——要想破

解这个最简约的宇宙公式，可能需要超出我这种小天才的超级天才。”

史林有些失望，也免不了兴奋(带点自私的兴奋)——如果司马老师没有完成，那自己还有戏。他沉默一会儿，说：“可惜，这样的公式即使被破译。恐怕也很难检验。物理学家和玄学家的区别，是物理学家有实验室，而且所做的实验必须有可重复性。但惟独物理学中的宇宙学例外：宇宙学家倒是有一个天然的大实验室——宇宙，但没人能看到实验的终点，更无法把宇宙的时间拨到零点，反复运行，以验证它的可重复性。”

“谁说不能验证？只要是真理，就应该得到验证，也必然能验证。”司马完不屑地说，“我知道有类似的论渊，说宇宙学是惟一不能验证的科学。不要信它！总有办法验证的，即使不是直接验证，也是很有说服力的间接验证。”

史林渴望地看着司马完，依他的感觉，司马老师不但对终极定律成竹在胸，而且对如何验证也早有定论。他真希望老师能把这个“包袱”彻底抖出来。非常不巧，飞机马上要降落了。空姐走出来，让乘客回到自己的座位，系上安全带。卓君慧从普通舱回来，她看出这次谈话对史林的触动显然很大，因为史林是恋恋不舍地离开头等舱，并一直陷在沉思中。

地中海的海面在舷窗外闪过，特拉维夫机场的灯光向他们迎来，飞机降落了。他们出了机场，随即坐出租车来到伯塞尔饭店。饭店依海而建，窗户中嵌着地中海的风光，非常美丽；位置又比较适中，离他们要去的三个研究所都不远。前两次史林陪司马老师和师母来时，也是下榻在这个饭店的。

在前两次同行中，史林对司马老师产生过怀疑，因为老师在特拉维夫的行为多少透着古怪。

史林的怀疑不大清晰，只是想想而已。不过，国家安全部官员的那次到来，把这些怀疑明朗化，也强化了。所以，即使史林因这次长谈而对司马老师相当敬畏，也不能完全抵消他内心对司马老师的怀疑。从住进伯塞尔饭店后，史林仍时刻“竖着耳朵”观察老师的动静。

半个月前的一天，北方研究所吕所长(他的军衔是少将，在国内外军工界是一个大人物)让秘书把史林唤到办公室。屋里还坐着一个人，穿便衣，但有明显的军人气质，四方脸不怒而威，打眼一看就是个相当级别的大人物。那人迎上来和史林握手，请他在沙发上落座。吕所长介绍，“这是国家安全部的领导，姓洪，想找你问一些情况，你要全力配合。”吕所长说完就走了，临走小心地带上门。

史林心中免不了忐忑，单看吕所长的态度，就知道今天的谈话一定相当重要。洪先生先和颜悦色地扯了几句家常，问史林哪个学校毕业，来所里有几年，一直跟谁当助手，等等。史林知道这些话只是引子，既然国安部找到自己，自己的情况他一定事先调查清楚了。然后洪先生慢慢把谈话引到司马完身上。史林谨慎地回答说：他在这儿时间不长，对司马老师非常敬佩，老师专业造诣极深，工作也非常敬业。不过他们有多少工作之外的接触，只是应卓师母之邀去赴过两次家宴。

洪先生不停点头，他说这位司马老师可是国宝啊，是列在国家安全部重点保护名单上的。我们的保护足百倍小心，不容出任何差错的。所以想找你来了解一下，看他有没有什么心理上的问题，身体上的问题，等等。你不要有什么顾虑，尽可直言不讳。

虽然洪先生的话很委婉，史林不会听不出话外之音。史林断定，洪先生既然来找他了解司马完，肯定有什么重要原因吧。他踌躇片刻，决定对国安部应该实话实说：“我没发现什么问题，只有一点，不知道算不算异常。他在以色列工作访问时，总有两三天不见踪影。我陪他去过两次特拉维夫，都是这样。

据他说是陪妻子去魏茨曼研究所，那是个综合性的研究所，以脑科学研究为强项，所以，卓师母去那里是正常的，但司马老师去干什么，我就不清楚了。我原来以为，也许这牵涉到什么秘密工作，是我这样级别的人不该了解的，所以我一直没有打探过。”

洪先生听得很认真：“还有什么情况吗？”

“没有了。”史林想想又补充道，“我们去特拉维夫的工作访问一般不会超过一星期，所以，单单为了陪妻子而耽误两三天时间，这不符合司马老师的为人。”

洪先生赞赏地点点头，这才说出来这儿的用意：“谢谢你小史。我之前对你做过深入了解，吕所长说你是一个完全可以信赖的年轻人。

今天我找你来，是有一个重担要交给你。”史林听出了问题的严重性，屏息以听，“我们对司马先生非常信任，非常器重，他对国家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但不久前一次例行体检中，发现他脑中有异物。”

史林极为震惊！他瞪大眼睛看着洪先生。对方点点头，肯定地说：“没错，确定有异物，是在头部正上方，穿透头盖骨，向下延伸到胼胝体。

异物的材质看来是某种芯片，或其他电子元件，我们还没机会确认。”

史林张口结舌。说震惊是太轻了，完全是惊骇欲绝。

有异物！在一个国宝级的武器科学家脑中！在战争阴云越来越浓的特殊时刻！他觉得，洪先生宣布的事实，就像是阴河里的水，漫地而来，让他不寒而栗。他说：“你是说他被……”

“对，我们担心他被别人控制，被敌人控制，在他本人并不知情的前提下。所以……”洪先生摇摇头，没把这句话说完。

史林下意识地轻轻摇头。这事太不可思议，他实在不愿相信。他想劝洪先生再去认真复核，不要把事情搞错。当然，他知道这个想法太幼稚。

对一个国宝级的人物，来人又是国安部的重要官员，肯定不会贸然行事的。但……脑中有异物！

受人控制！这实在太诡异。洪先生问：“你是否知道，司马先生在魏茨曼研究所接触的是什么人？”

“不清楚，他从不在我面前谈论那边的事，卓师母也不谈。”

“那么，司马先生的行为有否异常？比如偶然地动作僵硬，表情怔忡，无名烦躁，等等。如果他真受到外来力量的控制，应该会表现出一些异常的。”

史林认真回忆一会儿，摇摇头：“没有，从来没发现过。”

“那好吧，今天就谈到这儿，以后请你注意观察，但不要紧张，不要在他面前露出什么迹象。

现在，既然知道司马脑中有异物，那么一切都已在控制之中了，不会出大娄子。”

洪先生说得轻描淡写，但史林清楚，这些安慰恐怕言不由衷。史林突然问：“你说是在对他例行体检时发现的，那么上一次的体检是什么时候？”

洪先生看看史林，心想这年轻人确实思维敏捷，糊弄不住的。他叹口气：“是去年二月十号。你说得对。这个异物可能是去年二月十号以后就植入了，而我们到今年二月才发现。如果是那样，他就有近一年的时间处于我们的控制之外。如果真的……能泄露的军事机密也该泄露完了。”他摇摇头，“不管怎样，我们要尽快查个水落石出，这也是为他本人负责。”

到达特拉维夫后，他们三人照例访问了以色列军事技术公司(IMI)，第二天又访问了迪莫纳核研究所。访问中明显看到战争阴云的影响，以色列同行们虽然还是谈笑自若，但能看出他们内心深处的疏远和提防。毕竟以色列一直是美国的忠实盟国，在即将来临的战争中，以色列不一定会直接参战，但至少是倾向于“自家大哥”的。

卓师母这两天一直陪着他们，她的美貌高雅、雍容大度是有效的润滑剂，让双方已经生涩的交往变得融洽一些。那些研究杀人武器的男人们都愿意和她交谈。但史林却心情复杂。在和国安部洪先生的那次谈话中，有一点洪先生避而不提，史林当时也没想到。但随后想到了，那就是：卓师母是否知道丈夫脑袋中的异物。作为夫妻，终日耳鬓厮磨、同床共枕，她应该能发现丈夫脑袋上的异常吧。如果知道——她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是同谋还是包庇犯？如果不知道——她与之同床共枕的男人竟然是个受他人控制的“机器人”，而她却一无所知！

史林对师母很尊敬，无论是哪种情况，史林觉得都比较恐怖，为她感到心痛。

第三天正好是犹太新年，即逾越节，司马夫妇一位老朋友，IMI一位高层主管胡沃德·卡斯皮邀三人去他的私人农场玩。卡斯皮二十年前曾任以色列军工司司长，是一个公认的亲华派。在这样一个相对微妙的时刻，这种邀请显然不是纯粹的私谊。四人乘坐着卡斯皮的大奔出城。他的私人农场相当远，已经接近加沙了。快中午时到达农场，卡斯皮夫人已经准备好饭菜，笑着说：“欢迎来到我的农场。能在逾越节招待尊贵的客人，我非常高兴。”

餐桌上堆着烤羊肉、苦菜和未发酵的面包，这是逾越节的传统食品，是为了纪念当年犹太民族逃离埃及。午饭中大家有意识地“不谈国事”，高高兴兴地闲聊着。

饭后卡斯皮带客人们参观了他的农场，随后他领客人回到客厅，他夫人斟上咖啡后就退出去。

客人们知道，真正的谈话就要开始了。卡斯皮脸色凝重地说：“恐怕咱们之间的交往不得不中断了。原因你们都知道的：战争。美国的压力。关于战争的正义性我不想多说，各国政治家都有非常雄辩的诠释，但我想倒不如用一个浅显的比喻更为实在。

这是一场资源之战，就像一群海豹争夺惟一的可以换气的冰窟窿。先来的海豹要求维持旧有秩序，后来的说，你们占了这么久，轮也该轮到咱们了！谁对？可能后来者的要求多一些正义，但考虑到换气口对先来者同样生死攸关，他们的强占也是可以原谅的。尤其是，如果换气口太

小而海豹个数太多，即使达成完全公平的分配办法也不能保证所有海豹的最基本需求，那就只有靠战争来解决了。你们如果最终走进战争，那是为了自己民族的生存，我敬重你们，至少是理解你们。”

司马完说：“谢谢。战争确非我们所愿，甚至当一个武器科学家也违反我的本性。我总忘不了，美国一个科学家班布里奇的话，他在参与完成了第一颗原子弹的成功爆炸后，痛心疾首地对奥本海默说：现在，我们都是狗娘养的了！”他摇摇头，“可是，总得有人干这种狗娘养的事。”

卡斯皮用力点头，重复道：“我能够理解，非常理解，甚至在道义上对你们的同情更多一些。

但战争一旦爆发，以色列势必站在另一方。你们知道的，多年的政治同盟，以色列人对美国的感恩心理。而且，即使没有这些因素，”他盯着司马完，加重语气说，“我们也不能把宝押在注定失败的一方。”

这句话非常刺耳，史林有倒噎一口气的感觉。看看司马完夫妇，他们神色不动。司马完平静地说：“看来你已经预判了战争的输赢。”

卡斯皮的话毫不留情：“我知道这些话很不中听，但我还是要说，作为朋友我不得不说。这些年中国国力大增，按GDP(以平价购买力计算)来说已经是世界第一经济体。但你们的军事力量大大滞后。当然，你们也大力发展了不对称战法，在某些领域，比如你主持的电磁脉冲武器就不亚于美国。但这改变不了整体的劣势。我曾接触过一些中国军方人士，他们说，中国十四亿民众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国土，是足以让任何侵略者灭顶的泥沼。我绝对相信这一点，但问题是美国军方也绝对相信这一点！经历了多次局部战争后，他们有足够的精明，不会陷入这个泥沼的。

所以，我估计，这次战争不会以占领土地和消灭有生力量为主，而是远程绞杀战和点穴战，重点破坏你们的石油运输、电力、通讯、交通等，直到中国经济被慢慢扼死。这不是第三次世界大战，是2，5次世界大战。”

这是史林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后来它成了历史学家公认的名称，虽然并不是卡斯皮所说的理由。

司马夫妇沉默着，不作任何表态，但听得很用心。卡斯皮继续说：“坦率地讲，你们大力发展的不对称战法恐怕难以奏效。关键是：即使在这些领域你们也并不占绝对优势，因而改变不了你们的整体劣势。据我估计，战争中真正能实现的，反倒是对方的不对称战法，即：在信息战、地面战、岸基海战等你们有均势或优势的领域，对方按兵不动；对方将只使用远洋打击力量、空中力量 and 天基打击力量等你们处于绝对

劣势的领域，实行远程绞杀和精确点穴。你们对这种战法将毫无办法！”

司马完平静地听着，点点头：“你的分析很精辟。”

“一定要避免这场战争！请务必把我的话转达到贵国的高层。我算不上虔诚的和平主义者，以色列国是从血与火中建立起来的，我们不会迂腐到反对一切战争，但至少要避免必败的战争。说句我不该说的话吧，即使这场战争实在不可避免，也要尽量推迟，推迟十年，二十年，那才符合你们的利益。”

“谢谢你的谏言。我会转达的。”

卡斯皮摇摇头：“你刚才说了班布里奇的自责，使我想起俄国和美国两大枪族的鼻祖，卡拉什尼科夫和斯通纳。两人七十多岁时在美国第一次会面，见面时说：我们都是罪人，上帝的两群子孙拿着我俩发明的武器互相残杀。”

司马完叹息着，重复道：“狗娘养的职业。武器科学家就像是令人憎厌的行刑手，偏偏义是社会不可缺少的。不过，现在不少国家已经进步了，废除了死刑，也不需要行刑手了。但愿有一天不再需要武器科学家。咱们等着那一天吧。”

私人访问结束后，卡斯皮把他们三人送回特拉维夫。三个中国人很清楚，卡斯皮实际上是受以色列政府的授意，对他们宣布了非正式的断交。

当然，以色列政府是为了自己的国家利益，虽断交但做得很有人情味，很义气。

回到伯塞尔饭店后，史林心情相当抑郁。他太年轻，虽然对双方的军力一向都有基本的了解，但难免受偏见所蒙蔽。现在，卡斯皮为他们指出了一座阴森森的冰山，它横亘在必走的航线上，正缓慢地、不可阻挡地向这边逼近。它是真实的威胁，不是海市蜃楼。没有任何办法躲开它。

史林也注意地观察着司马夫妇的反应。不知道他们内心如何，至少表面上相当平静。也许他们对卡斯皮的谈话内容并不意外，他们早就认识到形势的严峻？晚上洗浴后史林到司马夫妇住的套房，卓君慧新浴过后正在内室梳妆，对外边大声说：是小史吗？你先和老马聊，我马上就出去。司马完向史林点点头，仍自顾翻阅犹太教的《塔木德》法典。法典是英文版的，以色列饭店中经常放有犹太教的典籍，以供客人们翻阅或带走。司马完的翻阅显得心不在焉，史林想，他原来并非心静如水啊。史林坐下来，不服气地说：“司马老师，今天卡斯皮说得未免太武断。”

司马完淡淡地说：“一家之言罢了。不过，他的分析确实很有见地。”

“那我们怎么办？”

“尽人力、听天命吧。”

这个表态未免过于消极。史林心里不太舒服，沉默着。这会儿卓师母走出来说：“明天咱们到魏茨曼研究所去，这恐怕是战前最后一次了。小史，明天你也去。”

史林非常意外，因为过去两次陪司马夫妇来以色列，他们从不提让史林去那个研究所，甚至在闲谈中也从不提它。史林一直有一个感觉：司马夫妇总是小心地捂着那边的一切。今天的态度变化未免太突然。他看看司马完，后者点头认可。

卓君慧对丈夫说：“你也去洗浴吧，洗完早点休息，要连着绞两三天脑汁呢。”

司马完嗯了一声，起身去卫生间。史林有点纳闷：她所说的“绞两三天脑汁”是什么意思？按说，在魏茨曼研究所应该是卓师母去绞脑汁吧，那是她的本职工作。卓师母坐到沙发上，和史林聊了一会儿。电话响了，她去接了电话，听见她声音柔柔地说了很久，最后说：“去吧，我和你爸都尊重你的决定。”

等卓师母放下电话过来，史林发现她神情有些黯然。

“儿子的电话。”卓师母说，“军队在大学征兵，他办了休学，参军了。他说，中国之大，已经放不下一个安静的书桌。他的很多同学都参军了。”

史林在老师家里见过这位晚五届的系友，印象不是太佳。但他没想到，这个表面上玩世不恭的小伙子原来是性情中人，一个热血青年。他钦佩地说：“师母，他是好样的。如果我不是在搞武器，也会报名参军。”

卓师母叹口气：“我和他爸爸都支持他的决定。当然，担心是免不了的，他年纪太小。”

“他到什么部队？”

“南方一个长波雷达站。在那儿他的专业多少有点用处。”

司马完在浴室里喊妻子，让她把行李箱中的电动刮胡刀拿过去。史

林觉得自己留这儿不合适，立即起身告辞。临走，那个念头又冒出来：终日与丈夫耳鬓厮磨的卓师母是否知道他脑中的异物。她不可能毫无觉察吧。史林想，国安部委派的工作真是难为自己了。现在，面对一向敬重的司马老师，春风般温暖的师母，还有他们满腔热血、投笔从戎的儿子，他真不愿意再扮演监视者的角色。

第二天，他们三人借用卡斯皮先生的大奔，由卓师母开着去魏茨曼研究所。路上史林有一个明显的感觉：睡过一觉之后，司马夫妇已经把卡斯皮那番沉重的谈话，以及对战争前景的担心完全抛在脑后，现在他们一心想的是去魏茨曼研究所之后的工作，有一种临战前的紧张和企盼，一种隐约的兴奋。行路时，夫妇两人一直在进行简短的交谈，如：“肯定是战前最后一次冲刺了。”或者：“我估计这次会有突破。”他们的谈话不再回避史林，似乎史林突然也成了“圈内人”。史林没有多问，只是默默地听着。默默地揣摸着。

研究所在海边，是一幢不大的灰色四层小楼。门口没有设警卫，汽车长驱直入地开进去，停在长有棕榈树的院内。小楼内部的建筑和装修相当高档，过往的工作人员都热情地和司马夫妇打招呼，看来他们在这儿很熟络的。三人来到一间地下室内，屋子比较封闭，里面有七张椅子，类似于牙科病人坐的那种可调节的手术椅，南墙上一个相当大的电脑屏幕。屋里已经有五个人，司马完夫妇同他们依次握手，同时向史林介绍他们的身份，其中有一些史林已经早闻其名。

那位黄面孔、衣冠楚楚的男人叫松本清智，是日本东京大学物理系的主任。那位俄国人叫格拉祖诺夫，长得虎背熊腰，胡须茂密，是“俄国熊”

这个绰号的最好标本，是俄国实验地球物理研究所的研究员。那个肥胖的中年男人是东道主，以色列人西尔曼。这位叫吉斯特那莫提，瘦骨嶙峋，衣着粗劣，令人想起印度电影中的弄蛇艺人。年纪最大的高个子是美国人肯尼思·贝利茨，满头白发，粉红色的手背上长满了老人斑。

卓君慧说，贝利茨是这个“一六〇小组”的组长。

一六〇小组？史林疑惑地看着卓师母。卓师母笑着解释，这个研究小组完全是民间性质，一直没有正式名称，在他们的圈内常戏称为一六〇小组，后来就这么固定下来了。起这个名字是因为，小组成员的IQ一般都不低于一百六十，都是世界上最杰出的理论物理学家。“不一定是最著名，但一定是最杰出的，比如那位印度人，是一个无正式职业的贱民，完全靠自学成才，在物理学界内外都没有名望，但他的实力不在任何人之下。”卓君慧补充说。

这句介绍让史林掂量出了这个小组的分量。他很困惑，不知道这几个人的集合与“脑科学”有什么关联。卓师母还介绍了第六位：电脑屏幕上一个不断变幻着的面孔。她说这是电脑亚伯拉罕，算是一六〇小组的第八个成员吧。

几个人都微笑看着第一次与会的史林。司马完向大家介绍说，这是一个很有天分的年轻人，专业是理论物理，智商一百六十，是一个不错的候补人选。“我因个人原因即将退出一六〇小组，所以很冒昧地向大家引荐他，彼此先接触一下。当然，是否接纳他还要等正式的投票。”司马完转向吃惊的史林，“小史，请原谅我事先没有征求你的意见。反正是非正式的见面，究竟参加与否你有完全的自由。不过我想你肯定会参加的，因为，”他难得地微微一笑，“这是向宇宙终极堡垒进攻的敢死队。”

宇宙终极堡垒！史林确实吃惊，没有想到司马老师会这么突然地把他推到这个陌生的组织内。

他内心已经升腾起强烈的欲望。这些人中凡是史林已闻其名的，都是一流的宇宙学家，或量子物理学家。各人主攻方向不同，但没关系的，正如阿维·热所说，在向宇宙终极定律的进攻中，科学的各个分支已经快会师了。

鉴于自己多年的追求，和深种于心中的宇宙终极情结，他当然十分乐意参加，甚至可以说，这是司马完老师对他的莫大恩惠。当然，想到国安部洪先生的话，他心中也免不了有疑虑。也许司马完突然给他的恩惠是别有用心？司马完随后的话使他的疑虑更加重了，司马完说：“依照一六〇小组的惯例，你需要首先起誓：决不向外界透露有关一六〇小组的任何情况。无论最终是否决定参加，你都要首先宣誓。”

大家对新来者点点头，表示是有这样的程序。

史林迟疑地说：“只要这儿的秘密不危害我的国家。”

贝利茨摇摇头：“一六〇小组中没有国家的概念。我们的工作是以整个人类为基点的。”

史林犹豫着。人类——这当然是个崇高的字眼，但他知道人类利益和国家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很显然，人类内部有过多次数战争，包括将要发生的战争，上帝的子孙们一直在互相残杀。在这样的情形下，怎能去侈谈什么单一的人类？司马完看看他，冷静地说：“你可以不起誓的，这样你就不会知道一六〇小组的内情；你也可以起誓，这样你将了解一六〇小组的内情但不得向外人披露。对于国家安全部来说，这两种情况的最终结果是完全等效的。你选择吧。”

司马完似不经意地点出了国家安全部的名字，史林不由得转过目光看着他。司马完面无表情，卓师母安详地微笑着。史林想，看来他们已经知道了国家安全部与自己的那次谈话。史林飞快地盘算一下，果断地作出了选择。他想，如果一六〇小组中真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他们不会把宝押在一个新人的誓言上吧。他郑重地说：“我以生命起誓：决不向任何人透露有关一六〇小组的内情。”

屋里的人都满意地点头。贝利茨说：“好的，现在进入阵地吧。这可能是战前最后一次冲刺，希锅这次能得到确定的结论。”

格拉祖诺夫笑着说：“没关系，这次一定能撬开上帝的嘴巴。”

“开始吧。”

以下的进程让史林目瞪口呆。格拉祖诺夫先坐到可调座椅上，卓君慧过去，熟练地揭开他的一片头骨，里边弹出两个插孔，她拉过座椅旁的两根带插头的电缆，分别与两个插孔相连。计算机屏幕上，在亚伯拉罕的模拟人脸旁边，立时闪出格托祖诺夫的面孔，不，不是一个，是两个。两个面孔与“原件”相比有些人造的变形，而且变形全都左右对称，比如一个人左耳大而另一个右耳大，这大概是用来区分格拉祖诺夫的左右分身吧。它们在屏幕上对着大家做鬼脸。卓君慧依次为六个人作好同样的连结，更准确地说是联机，十二个面孔依次闪现在屏幕上。

虽然很震惊，但史林在那一刻就猜到了真相。

这是一种集体智力。六个大脑的胼胝体被断开，每人的左右脑独立，变成十二个相对独立的思维场，再分别与计算机联机，建成一个大一统的思维场。胼胝体是人脑左右大脑的连接，有大约两亿条通路。早期治疗癫痫时曾有过割断胼胝体的治疗方法，可以防止一侧大脑的病变影响到另一侧。大约在二三十年前有人提出设想，说人脑的胼胝体实际是很好的对外通道，可以实现人脑之间、或人脑与电脑的联机，并戏言它是“上帝造人时预留的电脑接口”。

非常可喜的是：这种联机的结果并不是加法，大致说来， n 个人脑的联机，其联合智力大约是单个人脑的 $10n$ 次方的数量级。所以，这是一种非常诱人的技术。但因为它牵涉到太多的伦理方面的问题，没有了下文。没想到，在一六〇小组中已经不声不响地实行起来。现在，六个人脑的联机（先不算卓师母和电脑亚伯拉罕），其综合智力大致相当于 10^6 个人脑——也就是说，相当于一百万个一流的理论物理学家！在这么一个强大的思维机器前，还有什么问题不能解决呢。

史林苦笑着想，这就是国家安全部所怀疑的“脑中异物”啊。他们在大脑中插入异物，原来并不是为了当间谍，而完全是为了非功利的思

维。他佩服这六个人的勇敢，因为，不管怎么说，这有点“自我摧残”、“非人”的味道。

这会儿是司马完在进行联机，他不动声色地说：“我的神经插头在上次体检时被外人发现了。我推测，国安部一定找你了解过我的情况。关于这一点你回国后尽可以向他们汇报，不算你违誓。”

原来司马完(和卓师母)心里早就明镜似的，非常清楚自己对他们的监视。一时间，史林有被剥光衣服的感觉。不过，这会儿他已经把什么“监视”抛到脑后了。那是世俗中的事情，而现在他已经到了天国，面前是六个主管宇宙运行机制的天界政治局常委，正在研究宇宙的最终设计。这也正是他毕生的追求，现在哪里还有闲心去管尘世中的琐事！

六人已经进入禅定状态，屏幕上的十三个面孔(包括电脑亚伯拉罕的)消失了，代之以奇形怪状的曲线和信息流，令人目不暇接。现在屋里只剩下史林和卓君慧。卓师母帮六个人联完机，这才有时间对他解释。她说，这样的人脑联机，或者说集体智慧，是由贝利茨先生最先提议，由她帮助搞成的，惟一的目的，就是为了探求宇宙终极定律。正如司马完曾说的：为了探求那个最简约的宇宙终极公式，需要超出人类天才的超级智慧，“你先在这儿坐一会儿，我也要进去了，是例行的巡视。”卓师母有点得意地说，“我可以说是这个智力网络的斑竹，负责它的健康运行。你耐心等一会儿，我很快就会回来的。小史，等我回来，也许我有话要跟你说。”

卓师母坐到第七张手术椅上，散开长发，把两手举到头顶，熟练地做好与计算机的联机，然后闭上眼睛。她的面部表情也被割裂，变得和其他六位男人一样怪异。史林看着她自我联机，感情上再度受到强烈的冲击。原来，卓师母不仅知道丈夫的“异物”，她自己也是如此！很奇怪的是，史林可以接受六个男人的现实，却不愿相信卓师母也是这样。这位慈和明朗、春风沐人的女性，不应该和“脑中异物”扯到一块儿。

其实史林对这种异物并无敌意，如果一六〇小组同意，他会很乐意地照样办理，只要能参与到对宇宙终极定律的冲刺中。所以，他对师母的怜惜就显得违反逻辑。

屋里很静，只有计算机运行时轻轻的嗡嗡声。

六个男人都处于非常亢奋的作战状态，面部变幻着怪异的表情，大部分时间他们闭着眼，有时他们也会突然睁开眼(一般只睁一只)，但此时他们的目光中是无物的，对焦在无限远处。他们面颊肌肉抖动着，嘴角也常轻轻抽动，左手或右手神经质地敲击着手术椅的不锈钢扶手。大屏幕上翻滚着繁杂怪异的信息流，一刻也不停息，其变化毫无规则，非

常强劲。六道思维的光流频繁向终极堡垒冲击，从繁复难解的大千世界中理出清晰的脉络，这些脉络逐渐合并，并成一条，指向宇宙大爆炸的奇点。然后，汹涌拍击的思维波涛涌动于整个宇宙。

史林贪婪地盯着屏幕，盯着他们。他此时无缘体会对宇宙深层机理的顿悟，那种爱因斯坦所称的“幸福思考”。不过，透过六个人的表情，他已经充分感受到这个思维场的张力：而他暂时只能作壁上观，他简直急不可耐了。

只有卓师母的面容相对平和，基本上闭着眼，表情一直很恬静，不大显出那种怪异的割裂。这当然和她的工作性质有关，她并不是和其他人一样冲锋陷阵，而是充当在战线之后巡回服务的卫生兵。屋中的安静长久地保持着，和宇宙一样漫无尽头。一直到吃中午饭时，卓师母才睁开眼睛，伸手去取自己头顶的插头。

卓师母取下插头后仍躺在椅子上，一动也不动。她的表情现在完全恢复“正常”了，不再左右割裂了，但她似乎沉浸在深重的忧虑中，眉头紧蹙，默默地望着屋顶。史林清楚地感受到她的忧虑，但不知道原因。他想，是否是这个智力网络有什么问题？或者他们的集体思维没有效果？卓师母起来了，从柜子中取出早就备好的食物，是装在软包装袋中的糊状物，类似于早期太空食品（后来的太空食品也讲究色香味，基本不再使用这种糊状物），让史林帮他分发给各人。

六个男人都机械地接过食品，挤到嘴中，在做这些动作时，明显没有中断他们的思维。六人都吃完了，卓师母把食品袋收回，从微波炉中取出两份快餐，递给史林一份。两人吃饭时，史林有数不清的问题想问卓师母，但一时不知道该问哪个；另外，他也不知道卓师母会不会向他透露核心秘密，毕竟他还没有被一六〇小组接纳。他问：“师母，他们的探索已经到了哪个阶段？如果可以对我透露的话。”

卓师母平静地、甚至有点漫不经心地说：“宇宙公式已经破解了，去年就成功了。”史林瞪大眼睛，震惊地望着师母，“非常简约、非常优美的公式。你如果看到它，一定会喊道：噢，它原来是这样，它本来就应该是这样！”她看看史林，“不过，在你正式加入之前，很抱歉我不能透露详情。它对一六〇小组之外是严格保密的，极严格的保密。”

这个消息太惊人了，史林难以相信。当然，卓师母是不会骗他的。他想不通的是，既然已经取得这样惊人的成功，换上他，睡梦中都会笑醒的，卓师母今天的忧虑又因何而来？小组又为什么不公布？沉思很久后，史林委婉地说：“我上次对司马老师说过，宇宙学研究的最大难点是对于它的验证。这个终极公式一定难以验证吧。不过我认为，再难也必须通过某种验证，超越于逻辑思维之外的验证。”

卓师母轻松地：“谁说难以验证？恰恰相反，非常容易的，已经验证过了。”

“真——的？”

“当然。你想，在没有确凿的验证之前，一六〇小组会贸然喝庆功酒吗？”卓师母说，“虽然我不能向你披露这个公式，但讲讲对它的验证倒不妨的。这会儿没事，我大略讲讲吧。”

史林已经急不可耐了，忘记了吃饭：“请讲吧，师母，快讲吧。”

卓师母对史林的猴急笑了：“别急，你边吃边听。这要先说说爱因斯坦的质能公式，不少教课书上说，质能公式的发现打开了利用核能的大门，其实这纯属误解，是一个沿袭已久的误解。”

史林接过话头：“对，你说得很对。质能公式是从分析物体的运动推导出来的，只涉及物体的质量(动量)，完全不涉及核能或放射性。核能其实和化学能一样，都是某种特定物质的特定性质，只有少量元素才能通过分裂或聚变释放能量，大部分物质不行。比如铁原子就是最稳定的，可以说它是宇宙核熔炉进行到最终结果时的废料，它的原子核内就绝对没有能量可以释放。

总归一句话：具有能释放的核能，并不是物质的普适性质。但根据质能公式，任何物质，包括铁、岩石、水、惰性气体，甚至我们的肉体，都应该具有极大的能量。”他又补充一句，“核能在释放时确实伴随着质能转换(铀裂变时大约有百分之一的质量湮灭)，但那只能看作是质能公式的一个特例，不能代表公式本身。其实，化学反应中同样有质量的损失，只是为数极微。”

“对，是这样的。质能公式只是指出质量与能量的等效性，但并不涉及‘如何释放能量’。那么你是否知道，有哪种办法可以释放普通物质中所内蕴的、符合质能公式的能量？可以称它为物质的终极能量。”卓师母补充道，“正反物质的湮灭不算，因为咱们的宇宙中并没有反物质，要想取得反物质首先要耗费更多的能量。”

史林好笑地摇摇头：“哪有这种方法啊，没有，绝对没有，连最基本的技术设想也没有。如果有了它，世界早变样啦。噢，对了，我想起来了，某个理论物理学家倒是提出过一个设想：假设地球旁边有一个黑洞，我们把重物投进黑洞，使用某种机械方法控制其匀速下落(从理论上说这可以做到)，那么这个物体的势能就能转变为能利用的能量，其理论值正好符合质能公式的计算。”他笑着补充，“当然，这只是一个思维游戏，不可能转变为实用技术。”

是否实用并不重要，关键看这个设想从理论上是否正确。我想它是正确的。这个设想中有两个重要特点，你能指出来吗？”

史林略略思索片刻，说：“我试试吧。我想一个特点是：这种能量释放和物质的种类无关，只和质量有关，所以它对所有物质都是普通的。对垃圾也适用，填到黑洞的垃圾将全部转换为终极能量，那位物理学家开玩笑说，这是世界上最彻底最经济的垃圾处理方式。”

“还有什么特点？”卓师母提示道，“想想老马曾说过的：抹平空间褶皱。”

史林的反应非常敏捷，立即说：“第二个特点是：它是借助于宇宙最极端的畸变空间实现的，物质放出了终极能量，然后被黑洞抹平自身的‘褶皱’，消失在黑洞中。”

卓师母赞许地点头：“不错，你的思维很敏锐，善于抓关键，你老师没看错你。”

史林心潮澎湃。他在阅读到这个设想时，只是把它当成智力游戏，一点也没有引起重视。但此刻在卓师母的提示下，他意识到：这个简单的思想实验也许正好显示了终极能量的本质。被投入黑洞的物质完成了它在宇宙中的最终轮回，被剃去所有毛发(抹去所有信息)，不管它是什么元素，不管它是什么状态(固态、液态、气态、离子态，甚至是单独的夸克)，都将放出终极能量，被黑洞一视同仁地抹平褶皱，化为乌有。但这和卓师母所说的“对宇宙终极公式的验证”有什么关系？卓师母似乎知道他的思想活动，随即说：“一六〇小组发现的宇宙终极公式，恰恰揭示了空间‘褶皱’与‘抹平’的关系。利用这个公式，就有办法让物质‘抹平褶皱’，放出它的终极能量。所有的物质都可以。而且技术方法相当简单，比冷聚变简单多了。我们一般称它为终极技术。”

卓师母说得很平淡，但史林再次被惊呆了。

他激动地看着卓师母，生怕她是在开玩笑。他忽然脱口而出：“这么说，冰窟窿可以扩大了，甚至可以无限地扩大！卓师母。那你们为什么还要保密？”

他说的话没头没脑，但卓君慧完全理解。他是在借用卡斯皮的比喻：即将开始的资源之战就像一群海豹在争夺冰面上的换气口。是啊，现在冰窟窿可以无限扩大了，因为对资源的争夺首先集中在能源上，如果物质的终极能量能轻易释放，那么，人类能源问题可以说得到了彻底解决，以后，只用把社会运行中产生的垃圾、核废料等这么转换一下就行了。哪里还用得着打仗呢？史林非常亢奋，情动于色。卓君慧心疼地看着这个大男孩：他还是年轻啊，一腔热血，但未免太理想化。她摇摇

头：“不行的，终极公式绝不能对外宣布。这是小组全体成员的决定。”

史林的亢奋被泼了冷水，不满地追问：“为什么？到底是为什么？”

卓师母叹口气：“我这就告诉你。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文明发展的一个潜规则，虽然它并没有什么内在的必然性，但它一直是很管用的。那就是：当技术之威力发展到某种程度时，它的掌握者必然会具有相应程度的成熟。形象地说，就是上帝不允许小孩得到危险玩具。这么说吧，二战时核爆炸技术没有落到希特勒和日本天皇手里，看似出于偶然，实则有其必然性，更不用说它绝不会落在成吉思汗手里。大自然能有这条潜规则实在是人类的幸运，否则就太危险了。但一六〇小组的出现打破了这种潜规则。由于智力联网，小组所达到的科技水平远远超越时代，至少超越五个世纪。反过来也就是说，今天的人类还不具备与终极技术相应的成熟度。”她强调着，“不，绝不能让他们得到这个危险的玩具。”

史林悟到这个结论的分量，但并不完全信服。他不好意思反驳，沉默着。卓君慧看看他：“你不大信服这条潜规则，是不是？我们并不愿意隐瞒终极技术，不过很可惜，它还有一个……”

怎么说呢，相当怪异的、善恶难辨的特点，它使我刚才说的危险性大大增加了。”

“什么特点？”

“量子力学揭示，一个观察者会造成观察对象量子态的塌缩，也就是说，精神可以影响实在。这个观点有点神神鬼鬼的味道，爱因斯坦就坚决反对，但一百多年的科学发展完全证实了它。而且，这种精神作用并不是永远局限在量子世界中——那样给人的感觉还安全些——通过某种技巧，精神作用甚至可以影响到宏观世界，比如著名的薛定谔猫佯谬。这些观点你当然了解的。”

“是的，我很了解，我一点都不怀疑。”

“问题是这种精神作用中的一个特例：当观察者的观察对象就是他本身时，这种‘自指’会产生一种自激反应。把它应用到终极技术上，会得出这样一个结果：如果一个人想引爆自身会特别容易，可以借助于装在上衣口袋中的某种器具去实现。而普通物质终极能量的释放相对要复杂一些。”她看着史林，说，“你当然能想像得到，这意味着什么。”

史林当然能想像得到，不由得打了一个寒颤。这就意味着，一旦终极技术被散播到公众中去，那对恐怖分子太有利了。他们今后甚至不用腰缠炸药，只用在上衣口袋中装上某种小器具，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去他想去的地方，然后微笑着引爆自身。而且……这是怎样威力的人体炸弹

啊。按质能公式，一个体重六十公斤的人具有大约 5×10^{18} 焦耳能量，按每克TNT能量密度为5000焦耳算，相当于10⁹吨TNT，也就是说一亿吨！而美国扔在广岛的原子弹才1,3万吨！太可怕了，确实太可怕了。现在，史林完全理解了一六〇小组对终极公式严格保密的苦心。

卓君慧说：“迄今为止，世界上只有七个人了解这件事。你是第八个。”

史林沉重地点头，他已经感到了沉甸甸的责任。他也会死死地守住这个秘密，不向任何人透露——甚至包括祖国的国家安全部。随后他想到，卓师母今天主动向他透露这些秘密，恐怕是有所考虑的，也许是受一六〇小组的授意吧。这些秘密不会向一个“外人”轻易泄露，那么，一六〇小组可能已经决定接纳自己。

对此史林没什么可犹豫的，虽然“脑中植入异物”难免引起一些恐惧的联想，有可能毁了他作为普通人的生活(也不一定，司马夫妇照旧生活得很好)，但为了他从少年时代就深植于心中的宇宙终极情结，为了满足自己的探索欲，他愿意做出这样的牺牲。

卓师母又要进去巡回检查了，史林帮她插好神经插头。等她沉入那个思维场后，史林一个人坐在旁边发呆。卓师母指出的终极武器的前景太可怕，与之相比，今天的核弹简直是儿童玩具了。因为人类所珍视、所保护、所信赖的一切：建筑、文物、书籍、野花、绿草、白云、空气、清水，甚至你的亲人、你的自身，都会变成超级炸弹。也许一连串的终极爆炸能引起地球的爆炸，半径6000公里的物质球在一瞬间能被抹平，变成强光和高热，人类的诺亚方舟从此化为没有褶皱的空间，不留下任何痕迹。

话又说回来，如果终极能量完全用于高尚的目的，那时人类文明的前景该是何等光明！这是最干净最高效的能源，它的使用不会在系统内引起熵增，人类社会不但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能源问题，连带着把最头疼的环境污染(本质是熵增)也解决了。

但谁能保证人类中没有一个人恶人？没有一个谈笑间在学生教室里引爆自身的恐怖分子？一万年后也不敢保证。由于人性之恶，技术之“善”与“恶”被交织在一起，永远分拆不开。于是，一六〇小组的成员们只有眼睁睁地看着已经到手的伟大发现而不能用，甚至还要处心积虑地把它掩盖起来。

史林沮丧地想，看来人之善恶比宇宙终极定律更为复杂难解。也许这就是一六〇小组的下一个终极目标吧——致力于人类灵魂的净化。

六个人的“智力攻坚”整整进行了两天。这两天中，卓师母曾四次进

入思维场。那里一切正常，后来她就不再进去了。但她也不再和史林交谈，一直沉思着，眉间锁着很深重的愁云。但究竟是为什么，史林不敢问。晚上她和史林没去睡觉，倚在椅子上断断续续眯了几次。那六个人则显然没有片刻休息，一直处于极为亢奋的搏杀状态中。第二天晚上七点，卓师母最后一次“进入”，半个小时后返回，对史林简短地说：“快要结束了，他们已经太疲累。这次不大顺利，看来仍然得不出结论。”

史林试探地问：“他们在思考什么问题？既然终极公式已经得出来了。”

“终极公式可不代表终极问题。现在他们的进攻目标，其实是探究爱因斯坦曾说过的一句话：我真正感兴趣的是，上帝能否用别的方法来建造世界。换言之，如果我们这个宇宙灭亡后还会有‘下一个’宇宙，或者在我们这个宇宙‘之外’还有另外的宇宙——只是象征性的说法，实际宇宙灭亡后连时间空间都不存在——我们的公式在那儿是否还管用。”

卓师母微笑道，“你一直强调对真理的验证，但这一个问题能否验证，还真的很难说。因为，对它的研究很难跳出纯粹的逻辑推理。要知道，依靠一六〇小组的超级智力，提出几种能够自洽的假说并不难，难的是设计出验证办法。”

她补充道，“而且必须要在‘这个宇宙’之内对‘宇宙之外’的事情做出验证。这个问题甚至比破解终极公式更难一些。他们正在做的就是这件事。”

“你说他们这次的进攻没有成功？”

“嗯。”

史林笑了：“这对我其实是个好事，总不能把鞑子杀完了，得给我留一个吧。”

卓师母会心地笑了，但没有往下说，因为贝利茨先生已经举手示意要结束了。卓师母过去，动作轻柔地为他们拔下神经插头，再互相对接，把那块头骨按平。六个人依次从椅子上站起来。

他们表情割裂的面容都恢复了正常，但都显得非常疲惫，入骨的疲惫，看来，连续两天的绞脑汁把他们累惨了。他们略定定神，贝利茨笑着说：“别急，等下一次吧。上帝一百五十亿年才完成的东西，咱们想撬开它，不能太性急。”

这边茶几上卓君慧已经摆好了食物，这次不是瓶装流食，而是三明治、五香牛肉、羊肉(印度人不吃牛肉)、火鸡肉、饮料等，六个饿坏的

人立即围上去，大吃大嚼起来。

尽管今天的探索失败了，但他们丝毫不显沮丧，餐桌上反倒有腾腾搏动着的欢快。探索本身就是幸福，也许其过程比结果更幸福，史林非常理解这一点，他真想立即加入到这个小组中去——当然，与渴望伴随的还有对终极武器的恐惧，同卓师母谈话后，这样的恐惧已经如附骨之蛆，摆脱不掉了。司马完看看史林，对妻子说：“你对小史介绍了吧。”

“嗯，该介绍的我都说了。”

贝利茨温和地说：“史先生，你考虑一下，如果愿意加入一六〇小组，就提出一个正式申请，我们将在下次聚会时表决。”

“谢谢，我马上会提出申请。”

贝利茨没有问司马完为什么要退出一六〇小组，他对此有点困惑。凡是加入一六〇小组的人，都把这种无损耗的智力合作、这种对终极真理的孜孜探索，当成了人生第一需要，当成了人生快乐的极致。所以，不是为了非常重大的原因，没有人会愿意退出小组的。当然他没有问，其他人也都没有问，这属于个人的隐私，个人的自由。

七个人中间，只有卓君慧知道丈夫这个决定的深层原因。并不是丈夫告诉她的，司马完甚至对自己的妻子也守口如瓶。但卓君慧早就发现了丈夫的心事，半年前就发现了。在刚才的巡回检查中，当七个人的思维形成无边界的共同体时，卓君慧曾悄悄叩问了丈夫的潜意识，她的叩问非常小心，正致力于智力搏杀的司马完一点儿也没有觉察到。她甚至还悄悄叩问了其他几个人的潜意识，他们同样没发现。当六道思维大潮汇聚到一起，汹涌拍击宇宙终极堡垒的围墙时，他们不会注意到大潮下面是否有一道细细的潜流。

这种思维潜入在一六〇小组中并没有明令禁止，但从公共道德来说，这种作法肯定是违规的。但卓师母还是做了。她要去验证一些重要的东西，非常重要，足以让她有勇气违背平时的做人道德。现在她已经完成了验证，验证的结果使她倍感忧愁。

夜里九点，八个人互相握别，也没忘了同电脑亚伯拉罕告别。他们依次同电脑中的那个面孔碰了碰额头，亚伯拉罕对每一个人说：“再见，希望下一次早日相聚。”

他们预定的聚会无限期地推迟了。

战争。

在随后的半年中，世界上的主要国家进行了最后的排列组合。分成两个阵营。一个阵营是“老海豹”，包括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另一个阵营是“新海豹”，包括中国、印度、韩国、巴西等。不用说，这种分组取决于各国在旧的世界资源分配体系中所占的地位。

2028年5月28日，后人所称的2，5次世界大战终于打响了第一枪。战争的进程一如那位以色列军事专家卡斯皮的预期，是典型的远洋绞杀战和点穴战。老海豹们宣布了对新海豹阵营绝对的石油禁运，所有通往这些国家的油船都被拦截，中国“郑和号”五十万吨油轮没能回国，被“暂时”扣押在伊拉克的巴士拉港。中俄石油管道和中哈石油管道“因技术原因”无限期关闭。中国西气东输管道，及伊朗——巴基斯坦——印度石油管道被空中投掷的动能武器炸毁，而且从此没能有效修复，因为这种天基打击是不可抵御的。中国和美国开始了对敌方卫星的绞杀战，一夜之间双方都损失了二分之一的卫星。然后又突然同时中止，原因不明。各国的核力量(陆基和海基)都张紧了弦，但却一直引而不发。直到战争结束，谁都不敢首先启用。所以，最危险的核力量反倒毫发无伤。

最激烈的战事发生在对各重要海峡的争夺上，这是没有悬念的战斗，因为美、日、英的远洋海空力量及天基力量都处于绝对优势。然后战火蔓延到新海豹国家的海港、铁路枢纽、通讯光缆会聚点等，但多是电磁脉冲轰炸或精确轰炸，是以破坏交通、电力、通讯为目的，人员伤亡并不大。人们讥讽地说，看来社会确实进步了，连战争也变得文明啦。

这种慢性扼杀战术的效果逐渐显现。司马完夫妇就越来越感受到“透不过气”的感觉。北京城里，那曾经川流不息、似乎永不会中断的车流几乎消失了，普通人的汽车全部趴在车库里，因为有限的石油被集中起来，确保军队的需要。铁路交通处于半瘫痪状态。电信通讯经常中断，社会不得不回过头来依靠邮政通信。北京的夜晚因为空防和经常断电变得漆黑一团。社会越来越难于正常运行了。

失败就像是黑夜中的冰山，缓慢地、无可逆转地向新海豹阵营逼来，伴随着砒入骨髓的寒意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674号公路

作者：长铗

“嗨，伙计，去过674号公路吗？”红头发一条腿搭在保时捷敞篷车门上，另一只手在一个姑娘身上游走。

674号公路？外乡人露出迷惘，轻轻抽着鼻子，似乎他不习惯尘土里弥漫的橡胶焦糊味。

“啊哈！他居然不知道674号公路！”红头发怪叫一声，他的同伴应声响起刺耳的唿哨。红头发在姑娘丰腴的屁股上拍了一下，以印度仪仗兵夸张的姿势踩在油门上。保时捷喷出一屁股黑烟，两条深深的辙印像蛇信子般迅猛窜出，汹涌的尘土扑打着外乡人的车窗。

外乡人缓缓摇上车窗，打开车内唯一的电子设备：美国卫星地图。手指在屏幕上轻叩，轻易的找到了那个模糊的痕迹：卡里寇。若不是170英里外的那个著名的白银矿，这个小镇也许早已在地图上消失了。

这里没连锁店，没有大公司开的煤气站，没有几乎遍布每个美国小城镇的快餐业分店，没有沃尔玛，没有得克萨科加油站，没有壳牌公司，没有麦当劳和伯格金，也没有玩偶盒商店。这儿就是卡里寇。

外乡人推开小镇唯一一家酒吧“拓殖者之家”，里面喧闹的气氛顿时安静下来。酒鬼们把目光投向他，他们大多是矿工的儿子，目光就像探照灯般灼亮。外乡人脱掉他的皮外套，交给门口的侍应生，像是老顾客般径直朝吧台走去。德·丽尔夫人就立在吧台后面，她每天晚上都在这里，这儿的每个人都知道她，甚至，那些匆匆的过客也惦记着她，还把她的芳名远播他乡。没错，她就是卡里寇最引人注目的存在：酒吧的老板娘。

“我想，你一定知道杰克·汉弥尔顿的故事，小姑娘。”外乡人抿出老道的微笑，他有一个棱角分明的坚硬下巴，泛着钢灰色。

“哈，他居然叫我小姑娘！不过，老娘喜欢这个称呼。”德·丽尔夫人环顾左右，夸张的向她的顾客们炫耀她的新昵称。男人们用敌意的目光射向外乡人，这里面包括那个红头发，外乡人一进门就被他盯上了——

那个不知道674号公路的愣头青居然敢来“拓殖者之家”！

“当然，这方圆500英里的陈芝麻烂谷子我全知道，说吧，帅哥，你想听哪一段？”德?丽尔夫人摇曳着腰肢，玻璃杯里的红色液体漾了出来，有几星泡沫洒到了外乡人的脸上。

“674号公路。”外乡人一字一顿说。

“哦，又是674号公路，每一个远道而来的小伙子都要听这一段，就像没断奶的孩子围在祖母的膝下要听格林童话。”老板娘故意提高声调让周围的人都能听到他们的交谈内容。男人们露出鄙夷的神色。的确，674号公路追捕的故事早已远播他乡，只有那些开着红色法拉利拉风的毛头小子才兴冲冲的打听这些。

十九世纪中下叶，美国西部淘金热热气未消的时候，在南加州的东部，又传出了有银矿的消息，而且蕴藏量丰富。1881年3月的一天，三个探矿的人来到卡里寇安下营寨，他们要在这里试一试运气。一天、两天、三天过去了，他们一无所获，第四天，随着一声欢呼，卡里寇的繁荣历史拉开了帷幕。矿工们在这片褚红色的干燥土地上建立了三个小镇，卡里寇是其中最大的一个。卡里寇英语里的意思是粗印花棉布，因为这里的山峦就像姑娘们的印花裙子一样漂亮。三个大型银矿、硼砂矿分布在三个小镇周围，从每个小镇到任一个矿山都有一条路状不佳的公路，一共九条，构成这荒凉之境的全部交通。674号公路是九条公路中的一条，它连接了卡里寇与最大的那个矿山：白银谷。它为什么叫674号？这个数字不属于美国公路交通网的顺序编号，也许是纪念某个棒球明星的本垒打记录，天知道。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它是个不祥之数，在这条短短170英里长的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难以计数。甚至它从建完后的第一天起就被废置了。第一辆通过它的是一辆运砂车，人们还来不及纪念它在修建公路中的功勋，它便不争气的滚到深不可测的大峡谷里。人们于是相信这条砂子路是被魔鬼诅咒过的，有传说称印第安人的祖先沉睡在这条路下，他打个呵欠就能把道奇卡车吹上天。住在卡里寇镇的矿工们要去白银谷，宁愿绕道其它的路。

但是真正使674号公路声名远播的是30年前那场惊动CNN的荒野大追捕。美国153号通缉犯赛车手出身的杰克?汉弥尔顿在50辆警车的驱赶下，发疯般的冲进674号公路。警察们得意洋洋的看他们的猎物绝尘而去，没有去追赶，而是在674号公路与其它几条公路的交叉口设了路障，在两头白银谷与卡里寇镇张开口袋，然后警长先生带领他的手下到“拓殖者之家”喝酒去了。

“他会后悔的，他会吓得尿裤子，当他看到满路的汽车残骸……”警长向酒吧的所有听众宣布，但是后来后悔的是他。杰克?汉弥尔顿从这条

盲肠一样短的窄小公路上消失得无影无踪，蜿蜒在大峡谷边沿的674号公路除了几个分岔口不可能有其它的出口，但是在路障守候的警察却一无所获。有个蠢蛋发誓他听到了呼啸而过的引擎声，那剧烈的声波甚至吹动了他猪鬃粗的眉毛，却连个汽车影子也没见着。杰克·汉弥尔顿驾驶的是一辆1953年制造的克尔维特，黑色车身漆配以抛光处理底辐式车轮，嚣张的折叠式车顶就像响尾蛇毒牙般伸缩自如，搭载7.0升V8引擎，高达500匹的最大输出马力与550牛米的扭矩令人侧目。这辆速度怪兽是通用汽车设计大师哈里·厄尔失败的作品，只推出了300多辆便被停止生产，因为它暴烈的脾气、复杂而别扭的操控性能、单薄的安全系统令人望而生畏。杰克·汉弥尔顿却对它情有独钟。所以杰克·汉弥尔顿若驾驶这样一辆奇特的车逃亡天涯应是很引人注目的。但是他的确是连人带车蒸发了，直升飞机把这块巴掌大的满目疮痍的大地搜寻个遍，悻悻而归。警长只好向追踪而来失望至极的CNN宣布，那个坏蛋被大峡谷吞没了，连个响屁也没闻着。

“这还不是故事的全部。”老板娘慵懒的喷了口酒气，脸上泛出红潮，几颗雀斑在红潮里若隐若现。她说：“最精彩的一段不属于杰克·汉弥尔顿那个疯子，而是阿弗莱·切。当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我这样亲昵的叫他切，你懂吗？帅哥。”

“切？那个拙劣的赛车手阿弗莱·切？”外乡人讥笑道。

老板娘愠怒的扫他一眼：“懂什么毛小子！切是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赛车手，没人能比他更快！他是唯一全程跑完674号公路的人，我见证了他的辉煌！”

外乡人把宽大的手掌按在德·丽尔夫人的手上，安抚她胸脯内波涛起伏的激动情绪：“慢慢说，我洗耳恭听。”

德·丽尔怔怔的打量外乡人骨节粗大的手指，目光柔和下来，笼罩在他壮硕的脖颈，微微一笑：“你也是个行家，小子。赛车手需要健硕的体魄，急转弯时脖子需要承受5倍于自身重量的离心力。切常给我说一些赛车常识，但我常记不住，哈哈。那时我还是个小姑娘，他把我塞到他的车尾箱内，他说没有姑娘敢坐在他旁边，他要让我清醒着见证他逾越674号公路。他做到了！我虽然藏在车尾箱内，身体被绳子牢牢固定着，但还是吓了个半死。小子，坐过过山车吗？虽然你眼睛闭着，但你还是能感觉到那种忽上忽下、心仿佛要从胸口撞出般的那种惊心动魄，不是吗？”

“我好奇的是，既然你呆在车尾箱内，你怎么知道他不是在别的一条什么马路上兜了一圈呢？”

“你怀疑他？”德·丽尔夫人的目光变得严厉。

“不是，我只是觉得这个世界太荒谬了，如果阿弗莱切是纽格博林12小时耐力赛纪录的保持者，他还全程跑完过魔鬼之路674号公路，他怎么会在亚利桑那州宽阔的高速公路上飞出他的挡风窗玻璃呢？要知道那次交通事故中，他负全部责任。”

“够了！”德·丽尔夫人怒不可遏的把酒泼到外乡人的脸上。两个彪形大汉围拢过来。

“北方佬，你对我们的老板娘做了什么？你不介意坐回地道的‘矿井电梯’吧。”两大汉把粗壮的手臂探进外乡人的腋下，企图把这个北方回音的小子扔出去。外乡人的身子却纹丝不动。

“放下他！”黑暗中一个夹着浓痰的丝丝噪音说。

闹哄哄的四周立即安静下来，挤密的人群闪出一条过道，一个蹒跚的脚步缓慢的走近，来人满头苍发，脸上长满了肉疣，就像是铺了一层油亮的卵石。

“可是。”壮汉想解释什么，却又戛然而止，因为他被来人犀利的目光刺得一噤。

“年轻人，到我那儿来一趟。”

外乡人面无表情的望望左右，跟着那个蹒跚的步子走出酒吧。

红头发扒开百叶窗望窗外，“嗨，大家看，那小子的车没有后视镜！”男人们挤到窗前观看，有人把啤酒瓶愤怒的摔在地上，因为那是一个巨大的挑衅。

没有后视镜！因为没有人能赶上他！而这里的顾客没有一个不是狂热的车手，矿山早已告别淘金时代的繁荣，674号公路却把全世界的飙车小子召集在这里。

“那是一辆破车！”红头发鄙夷的朝窗外吐了口唾沫。诚然，相比他这辆鲜亮的御林军红保时捷，外乡人的车就像一个寒伧的乡巴佬。

“也许，那厚重的车厢改装一下可以装土豆。”红头发的调侃引得一阵哄笑。

“那是一辆好车。”一个幽长的声音说。但是快乐的人们没有听到这句忠告，挤在男人中间的德丽尔夫人回过头来，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糟老头自斟自饮，他的脸像是用砂纸磨掉了半边，鼻子与眼睛连成一块，

样子恐怖吓人。德·丽尔夫人认识这个老头，他肯定是这个小镇上的人，常常能在酒吧最偏僻的一张小桌上找到他的身影。有喝酒的主顾称这个老头是在教堂里打杂的，雷耶博士收留了他。他是个酒鬼，却没有好的信誉，赖了不少酒账，都是雷耶博士帮他偿付的。

德·丽尔夫人很鄙夷这个老酒鬼的癫话，那是辆好车？狗屁！灰白色的车体，不少地方还脱了漆，多久没打蜡了，也确实打不了蜡，该报废了。不过，它的排气管真粗！德丽尔夫人的眼珠都快蹦出来了，她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粗的排气管，不，她见过。那还是她风姿绰约的少女时代，同样风华正茂的切驾驶的跑车具有如此夸张的排气管。她亲眼见切给他心爱的四驱车装这个丑陋的装置，就像机械师给大炮装上大口径炮管一样得意。

“他们叫我雷耶博士。但我宁愿你叫我牧师，我就是这个小镇唯一的牧师，在宗教活动之余，我还兼供应汽车零配件。”这个硕大的头颅说，他苍白的头发斥张着，像雄狮般威严，下巴垂着薄而密的褶皱，就像是公鸡肉垂。

“您是个多面手。”外乡人谦卑的恭维道。

“没办法，这个小镇人口太少，人们不得不身兼数职才能应付过来。”

“这里甚至有消防队！我来的时候看到了，消防队门口有一块小牌子。上面写着卡里寇不同年份的人口。1881年，40；1887年，1200；1890年，810；1951年，20……”

“你的记忆力不错，小伙子，干嘛行的？介意我问吗？”雷耶博士揭开一瓶窖藏葡萄酒，“嘯”的拔盖声在教堂房间里显得悠长，余音消弭后房间便陷入令人窒息的沉默。

“我是个推销员，推销《圣经》。”

“你的业绩一定不错，买得起一辆好车。”雷耶博士的目光割过外乡人紧绷的脸皮，外乡人脸一红，迅即恢复一个推销员才有的老练和镇静：“这辆车是父亲的遗产，我不是个好推销员，因为我这幅面孔不讨乡下主妇们喜欢。”他似乎被自己的幽默逗乐了，他的爽朗大笑与他的口音一样，来自北方。

雷耶博士递给外乡人一杯酒：“卡里寇不是你该来的，北方人，这里总共只有80个常住人口。”

外乡人止住笑，不自然的紧了紧脸皮：“是的，和那些不知天高地厚

的飙车小子一样，我也是慕674号公路之名而来，我是个赛车爱好者。”

“改装是多余的，懂吗？年轻人。比如你那辆宾利，它拥有一个英国克鲁的本特利工厂纯手工打磨的发动机，纯种大不列颠皇家血统，你为什么要把它伪装成笨重的德国货呢？”

“也许我是个外行。我本以为把发动机的位置后移七英寸，降低传动系统的高度会带来更可靠的操控性。”外乡人波澜不惊的解释道。

“你是对的，这可以带来更低的车身重心，但这不是无限制高速公路，对于是674号公路而言，过低的底盘无异于自杀。你想跑674号公路？”

外乡人坚毅的点点头。

雷耶博士凝神外乡人灰色的眸子良久，说：“跟我来。”

他跟在博士沉重的步子后，路过教堂大厅一排排长椅，进入一个堆满杂物的侧间，推开一道严实的铁门，沿简陋的梯子下到地下室。

“嗯？牧师，收购废铁也是您的业务之一？”

“如果你真的懂行的话，就知道这是另一个‘白银谷’。”博士费力的俯下身子，吭哧吭哧搬起一个增压涡轮，“1985，原产加拿大安省圣嘉芙莲市……这个，V12 4.8升引擎，林宝坚尼，72年产，全世界只剩下12台。这些都是674号公路上失事的汽车残骸。希望你的宾利不会成为我的收藏。”

“我需要一个大Turbo。”外乡人说。他的目光瞥见黑暗的一角里一张尘土密布的帆布下，匍匐着一个冷气逼人的铁家伙，就像一头久困樊篱的猛兽蛰伏不动，令人不寒而栗。

“嗨，小子，这儿。”红头发脚搁在方向盘上，打了个响指。

外乡人闷声闷气的走过去。他的身后立即围拢几个朋克青年。

“北方佬，多久没洗脸了？我是说，你需要一块镜子、一块后视镜照照你白白的小屁股。”

外乡人皱了皱眉，加利福尼亚下午的阳光跟桶装啤酒一样廉价，把光秃秃的旷野上卑微的人影晒得晕乎乎的。外乡人眯着眼，看见德?丽尔夫人正袅袅娉娉的走过来。

“我不喜欢多余的东西。”外乡人说。

“啊哈。”红头发怪叫一声，“我也一样。也许我该卸你一条多余的腿换上一个备用轮胎。”

他的伙伴附和着哄笑。

“什么乐着了你们小伙子？”德·丽尔夫人用她慵懒的调子问道。这个声音之于她的年龄的确是稚嫩了点。

“我在给这个新来的上课，告诉他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在卡里寇飙车。夫人，告诉他我是谁！”红头发偏过头向他的女朋友索要亲吻，被涂满鲜红指甲油的手指掐了一把。

“他上过《蜜蜂报》的头条。”德·丽尔夫人向外乡人介绍说，似乎已经忘掉了那天酒吧里的不快，“他叫亚当，他喜欢让警察追着屁股跑，曾经有过摆脱30辆警车围捕的纪录。洛杉矶的本·杰明警官恨死他了。听说那警官也是一名不错的车手，有一次差点逮住他……”

“哈，我让他亲吻了我的屁股，最后放了一个臭屁，一溜烟甩开了他。他是个蠢蛋，他应该感谢我，要是我真踩了刹车，他会被我保时捷钛合金装甲屁股顶到天上去。当初我真该废了他！要不，老子也不会藏到这个鬼地方来……”

“行了行了。”德·丽尔夫人打断他，“这是你多少次重复自己的故事。”

“夫人，你还没提我伦敦的艳遇呢。苏格兰场的那群吃白饭的浑球，开的是莲花、兰博基尼、陆虎，硬是被我耍了个遍！最刺激的还是我在越南干的那一仗……”

“是中国。”女朋友提醒他。

“都一样。”红头发漫不经心的嚼着口香糖。

“跟他的偶像一样，是个自大狂。”德·丽尔夫朝外乡人挤挤眼。

“他的偶像是？”

“杰克·汉弥尔顿。”

一提到偶像的名字，喋喋不休的红头发亚当立即安静下来，歪着脑门，乜斜着眼，挑衅的望他。

“真巧。”外乡人耸耸肩，“我的偶像是阿弗莱·切。”

德?丽尔夫人愣在原地，外乡人壮硕的肩膀撞开周周的人墙，呼的一声拉开他那辆死灰色的宾利，远远的扬扬手：“夫人，介意我载你一程吗？”

“你不是对切充满敌意吗？”德?丽尔夫人小心翼翼的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好奇的打量车内的装饰。没有车速表，没有转速表，没有油量表、里程表、机油压力表、气压表……一个也没有。她直冒冷汗。

“可恨的偶像。不矛盾。”外乡人找出一盘旧磁带，塞进录音机里，“克林特?克莱克的歌，喜欢吗？”

“当然。”

“除了尾灯，什么也没有……”一个嘶哑苍凉的男低音舒缓的流淌出来，这音乐怎么这么耳熟呢？德丽尔夫人偷望外乡人的侧面轮廓，阳光给他冷峻若削的脸颊笼上一层金边，那硬线条显得柔和了不少。

“你这车上什么也没有，你怎么……我是说，这安全吗？”德?丽尔夫人怯怯的问道，她想起自己年轻那会，也是这样羞涩的问她崇拜的一切白痴问题。

“眼睛会受欺骗，耳朵不会。用耳朵去听，变速箱内齿轮的啮合是这个世界最美妙的声音。”

“你用香水？”德?丽尔夫人饶有兴致的打量着他，似乎不相信这个粗犷的男人也会使用香水，还是可爱的橘子味。

“香水？不，空气清新剂而已，这辆车有恶心的血腥味。”

“血腥？”德?丽尔夫人不安的在座椅上扭动屁股，这棕红色的手工皮革椅套似乎无处不隐藏着血色的罪恶，掉漆的镀铬件反射着森森白光。

外乡人笑了：“不是谋杀案，一次普通的交通事故而已。”

但敏感的女人很快有了新的担心：“你确信你的车技没有问题？”

外乡人掰开锈迹斑斑的金属板，从里扯出两根电线，只听见“呼”的一声，火花四射，引擎便轰隆隆的启动了。

“你觉得呢？”外乡人转头问她。

德?丽尔夫人耸耸肩，没有回答，心里却暗暗叫苦：上帝，是什么让我上了他的破车？老娘不会是春情萌动了吧？见鬼！

鲜亮的保时捷窜到老宾利的旁边，红头发伸出一只手：“伙计，可以出发了吗？”

西部慷慨的阳光斜射在这个寂静的小镇，红褐色的山峦光秃秃的，光影在沟壑丛生的山体上游走，公路两旁稀稀落落的三角叶杨耷拉着几片枯叶。几乎没有风。三条公路合拢在小镇的西头，两辆对比鲜明的车对峙在岔路口，小镇不多的几幢建筑陆陆续续走出来人。他们汇集在这不大的岔路口，交头接耳的说着什么。

“也许你应该下车检查一下车况，比如查看下弹簧上的楔片，紧紧轮胎上的螺母什么的。”德·丽尔夫人观察着窗外，红头发的哥们正扬着扳手，围拢在保时捷的旁边，上上下下的忙乎。

外乡人没有回答，他的视线钉在正前方，似乎想用他的眼神杀死挡风窗上一只苍蝇。

突然车窗上趴上一个鬼脸，德·丽尔夫惊得一退。

“滚开！老酒鬼。”她气极败坏的把糟老头的头往窗外推。

“我有话要与小伙子说。”老头皮笑肉不笑的说，下嘴唇上挂着涎水，那满口的暴烈酒气令她作呕。

外乡人露出略为惊讶的表情：“请讲。”

老头却示意他把头伸过来。

外乡人别扭的侧过他宽阔的肩膀，两个奇怪的男人就这样在德·丽尔夫人胸前交流着什么，近在咫尺，她却一个字也没听清。但那老头的表情无疑是威胁与警告。

“他讲什么？”德·丽尔夫人摇上车窗。

“他让我把他的酒账付了。”外乡人回过一个孩子般的笑脸。

“你被骗了。”德·丽尔夫同情的望着他。

“怎讲？”

“你听说过有那么一种人吗？没有工作不务正业，专门在酒吧推销他们悲惨的人生，然后博取同情与酒钱，他就是那样一个人。”

“我没有听过他的故事，但我觉得为他付酒账是划算的。”

还很嫩。她心想。不知怎么，有一种叫作愁绪的东西悄悄笼上她的眉间，她开始担心什么害怕什么怜悯什么。懂吗？年轻人，在这里年轻是最大的错误。她想起了切，那个25岁便名噪天下的不可一世的切，他死的时候才33岁，有人说他的死只是意外，但她知道那绝不是意外，那是一个阴谋。唉，20年过去了，回忆这些干什么呢？她有些咒怨自己，目光却落在外乡人的肩膀上，久久不散。

天色暗下来了，高原的阳光消褪得像响尾蛇一样迅速，那日渐浓重的夜幕加重了她内心的忧郁。

“还等什么？胆小鬼！”红头发亚当朝窗外吐了口唾沫。

“你先，674号公路。”外乡人面无表情的回答。

“674号？”亚当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在轰鸣的引擎声中，他撕破喉咙喊道：“那是条死路！”

外乡人没有回答，只是冷冷的笑着。

红头发亚当把口香糖狠狠拍在后视镜上：“娘的，老子奉陪！”

保时捷像一条腥红的火舌喷了出去，卷起扑天盖地的尘土，空气里充斥着汽油味和焦糊的橡胶味。灰白色的宾利沉吼一声，轮胎发出惨烈的嘶鸣，震得地面惊悚抖动。德?丽尔夫人上身猛的撞在椅背上，一种令人窒息的压迫感扑面而来，她的喉咙里蹦出一个尖细的声音。你还是小姑娘吗？她不禁有点懊恼了。其实没有人能听到这个声音，高达150分贝的噪音早已堵塞了所有人的耳孔。

世界在顷刻间变得模糊，窗外三角叶杨嗖嗖飞过，此刻它们的影子紧密得就像自行车胎旋转的钢丝。颠簸与喧嚣中她终于明白许多问题：为什么不装转速表，为什么不装GPS，为什么不装车控电脑.....那些问题的答案是如此清晰，因为你的眼睛根本来不及关注这些，甚至一眨眼一侧目都可以让汽车瞬间陷入失控。对手车尾甩下的尘雾迷离了你的双眼，层出不穷的弯道步步紧逼，你甚至来不及喘息，你所要做的便是紧盯路面，就像一条暴戾恣睢的蟒蛇的路面，它不停的扭动身躯，时不时回头射出冷嗖嗖的毒信子：一个高坎，一个水坑，或者干脆一个悬崖。

德?丽尔夫人的手指深深陷进座椅，胸口被安全带勒得生疼，她心有余悸的从窗外收回视线，垂落到她的车手身上。他在想什么？也许此刻，只有这个还有一丝生疏感的年轻人才能带给她些许平静。

前面的车尾灯陡然亮了，现在是黑夜。加利福尼亚州的黑夜浓得像墨汁，它很贪婪，很饥饿，似在发出咕噜咕噜的胃的蠕动声。那灼目的

血红车灯突然模糊了，不，是变大了。疲惫的对手放慢了车速。他害怕了？外乡人挤挤干涩的眼球，腹底涌出一个带胃酸味的咆哮：来吧！

前方的车姿突然发生一个异动，一个女孩的尖叫刺破夜空，外乡人面色陡然变得凝重。他想起保时捷上还有一个妖艳的女孩，那种不谙世事却强为世故的孩子，她不应在车上。千万不要迷恋一个车手，速度是这个世界是了不可靠的东西，它就像吗啡，把你抛入高空，当你重回大地时，才发现，一切已经碎了。

他恍惚看见了红头发亚当的操作：松开刹车踏板，入弯的一瞬，左晃右摆，车头一沉，再闪电般的大幅右转，保时捷整个车身横着滑过去，轮胎啮噬着砂石地面，剧烈的刹车声穿刺着耳膜，泥砂四溅。

漂亮的操纵！

“不要相信漂移。”外乡人想起父亲的忠告，“弯角是为抓地力跑法而准备的，漂移永远比抓地跑法更慢。”

“坐稳了。”外乡人说。

德·丽尔夫纤细的脖子猛的倒向外乡人的肩膀，所有的禁忌与矜持都在一刹那崩溃，有个魔鬼般的声音说：让车和人一起摇滚吧。尖叫声像洪水决堤而出，撕心裂肺，吞没一切。很久没有这么吼过了。

“弯道已经过了。”外乡人冷静的说。

她汗涔涔的坐正身子，双腮火辣。真羞耻，她看到了玻璃上的自己。

“前面那辆车呢？”她问。

“在后面。”

红头亚当发怒不可遏的把脚踩在转速表上：“平生第一次被人超了弯！混蛋！”

他的女朋友无力安抚他的愤怒，她被颠了个七荤八素，保时捷豪华的车厢被她吐了个遍。

他左右扳动方向盘，却发现前面的宾利忽左忽右，亲密的堵在他面前，两条车轨缠绵得不可开交，使他无法超车。

“大爷踢你屁股！”红头发亚当咆哮道。回头一看他有气无力的女朋友，又无奈的松开油门踏板上的脚。他焦灼的瞥了眼窗外，前车的尾灯

光柱正好扫过这一片天空，他的瞳孔突了出来。“那是什么？”红头发惊恐的声音迅速被深不可测的夜空吞没了。

仿佛一种冥冥的响应，前面宾利的前轮突然抱死，在路面硬生生的犁出两道深沟。德·丽尔夫觉得自己的心似要飞出挡风玻璃，却又被安全带扯了回来。“发生了什么？”

回答她的是一声巨响，她看得真真切切，正前方摔下一个庞然大物，把路面撞出一个大窟窿，金属零件四处飞溅，其中一个把宾利的挡风玻璃砸出一朵拳头大雪花。

从天而降的是那辆色彩艳丽的保时捷，它的车前灯依旧忠实的工作着，斜射着漆黑的天空。车尾则摔了个稀巴烂，前轮兀自旋转着在半截斜支着的断轴上。

外乡人从残骸中拖出血肉模糊的红头发，把哭兮兮的他塞进宾利的车尾箱。

“她死了她死了！”红头发亚当张牙舞爪的要与外乡人拼命，但他很快被轻易的制服了。外乡人检查了保时捷，那个女孩的胸腔破了个大洞，血液泛着泡泡涌出来，人已经没气了。

外乡人怔怔的木立良久。他想起三岔口老酒鬼的忠告，他不禁问自己，那种不可一世的自信、争勇斗狠的张狂是否来得正常？我还可以继续前进吗？或者我还可以掉转车头？但是车后的景象让他凄然一笑，尾灯所指示的方向分明是黑黢黢的深渊，后轮胎甚至是悬空的。

“啊，那里！”德·丽尔夫人颤抖的伸出手臂。外乡人顺着她的手臂望去，一个黑影正好路过保时捷前车灯的光柱，那是一辆漆黑如墨的双座跑车，它在窄小的光柱里转瞬即逝，但它的红色尾灯依旧留在夜色中，一明一灭。外乡人明白了什么，迅速登车启动引擎，向那辆幽灵般的车追去。

这是个漫长的夜晚，外乡人记得很清楚，卫星地图上显示674号公路只有区区170英里长，但是“宾利”却以时速100英里行驶了整整一晚，火花不停的从引擎盖边上蹦出来，火花塞扑扑扑的吭哧着。很多次他几乎已经被黑色跑车甩掉了，但不久，那红色的尾灯又及时亮起，像是暮色里的飘飘缈缈的亚历山大灯塔，天微微亮时，它又隐没在晨光之中。它就像是一个怪梦，消退得无影无踪，让清醒过来的他禁不住怀疑那是不是幻觉。宾利跌跌撞撞的回到卡里寇镇，他的引擎爆掉了六个汽缸，引擎盖已经灼红了，烫得可以点燃香烟。外乡人怔怔的坐在驾驶椅上，沉浸在他的迷惘之中。红头发在拼命的踢车尾厢，外乡人却浑然不觉。突然，他从凝固的思考中苏醒，扭头轻吻了下女人的脸颊。

德?丽尔夫人唉呀一声，面红耳赤。上帝，发生了什么？我大得可以当他妈。她的胸脯像是有只兔子在上窜下跳，她深深的吸入一口气，顿时一股初恋般的眩晕击中了她。

“柠檬味？这车厢里有柠檬味。”她肯定的说。

外乡人缓缓的扭过头来：“你确定不是橘子味？”

没有人能真实的描述这场夜幕下的惊魂追逐，三个亲历者同时病倒了。难以用恐惧、精神上的刺激来解释他们莫明其妙的病症。他们的胃口倒是变大了，身子却在急剧消瘦，像是有幽灵在悄悄摄取他们的魂魄与营养。

雷耶博士带走了他们，这个小镇上每一个濒临死亡的人都会交给雷耶博士，他是唯一的牧师。在雷耶博士的精神治疗与老酒鬼的悉心照料下，他们竟奇迹般的恢复了健康。或许雷耶博士还有另一个职业：医生。

“真不知道该如何感谢您。”外乡人真诚的说。

“感谢死神吧，感谢它没有带走你。”雷耶博士头埋在一堆玻璃仪器后，娴熟的配制着溶液。他的背后弥漫着可疑的白汽，蒸发皿里黄绿色的液体沸腾着，泛出油亮的泡泡，泡泡破碎之后，便有刺鼻的气味溢出。外乡人把目光从那不知名液体上抬离，落在雷耶博士长满肉疣的丑脸上。

“死神也开车吗？”外乡人似笑非笑的问。

雷耶博士的目光盯在他的滴管上，似乎没有听见这句话。外乡人走近博士的工作桌，饶有兴致的观察着他的工作。

“你是历史上第二个成功跑完674号公路的人。第一个，想必你已经熟知他的故事……”

“可是他付出了生命。”

“那只是个意外。”博士举起一个锥形瓶，在眼前耐心的晃动。

“不，这个世界太多追逐的游戏。一毫秒的领先也许需要用一生来偿付。这样的速度又有何意义呢？”外乡人平静的说。

“不！”博士把毛细管插入溶液：“生活的交通规则对于一个车手来说是不适用的。在车手的词典里只有一个词汇：超车！”

似乎有什么触动了外乡人的内心，他安静的木立着。

博士从壁炉里取出一个火红的玻璃半成品，用铁钳夹住瓶颈：“我需要一个水冷循环器，你可以帮我一个忙吗？”

外乡人帮博士夹住瓶身，博士则用凿子在瓶身了钻了个孔。然后，用另一把铁钳夹住瓶颈，从瓶身小孔里穿进，又巧妙的粘合在内瓶底。

瓶身里的热水流经瓶颈，被瓶外冷空气冷却，再次进入瓶身，冷却瓶身内的热水，最后从瓶底流出，真是完美的设计。外乡人痴痴的欣赏着博士的玻璃工艺，心想老头子真是多个面手。但他很快发现这个水冷循环器不能工作，因为瓶颈要进入瓶身不得不在瓶身上凿个孔，但这样在水压下，热水会溢出的。外乡人把目光抬起，困惑的望着博士。

博士似乎读懂了他的心思，说：“只是实验品，没有应用价值。我这辈子无时无刻不在与这个我所寄居的世界抗争着。但都失败了，原因很简单，因为我生活在这里。深陷泥潭的人不可能攀自己的鞋帮以自救。其实你也一样。”

“我？”

“不错。对于一个车手，他也是在与此摩擦之源——生活着的世界抗争着。他想超越，他想极速，可他不是一个光子。上个世纪有个想与时间过不去的老头发明了相对论，让人看到了时间倒流的希望。现代科学却否定了这种可能性，但肯定了另一种与时间赛跑的方法——我们回不到过去，但我们却可以跳跃到将来。一个较高速运动状态的物体时间流逝得比较低速的参考者更慢，从这层意义上，我们是活在将来不是吗？”博士咧嘴笑了，但这笑有几分怆然。正确的理论反照着可怜的现实，一个每天以F1赛车速度运动的车手的时滞效应累积起来也不会超过一毫秒吧。但是博士的话里却暗示着一种象征，一个车手生命意义的证明。

“你从前也是一名车手？”外乡人突发其问。因为他刚才注意到博士在忘情的演说中使用“我们”。

博士从满脸红光的亢奋中恢复常态，冷冰冰的回答：“我是一名牧师，不希望有第二次重复。”他把一台电泳仪器的线路装好，打开电源，玻璃容器里的溶液陡然变得浑浊，胶体颗粒在其中井然游弋。

“你在进行一项实验？”外乡人迟疑的问道。

“我曾提过，我爱好广泛。”博士仔细的观察着玻璃器里温度计，“缓冲液对温度要求苛刻，人体温度对恒温环境构成糟糕的干扰……”博士掀

灭了房间里的灯。

外乡人明白自己在这里不再受欢迎，便恭敬的告辞了。

“你个杂种！你害死了她！你害死了她！”红头发亚当像一头发怒的公牛，气汹汹的挥拳冲过来。外乡人躲开他的重拳，借势把他摔在地上。但亚当的狐朋狗友迅速提着酒瓶扑上来，一阵乱打，外乡人寡不敌众，被打倒在地。红头发亚当从地上爬起来，揪住外乡人的硬衣领，用膝盖顶住他小腹，恶狠狠的说：“帅哥，大爷已不在乎在警察局的案卷上添一笔新债，今天，我要在你脑门开香槟！”

“放手！”人群外一个低沉的声音呵斥道。众人回头一看，居然是那老酒鬼。

“老不死的，滚开！”亚当甩过去一砖头。却被看似颓唐的老头机灵的躲开了。一个留着莫西干头的朋克青年狞笑着走过去。

“喂哟！”这个牛高马大的家伙痛苦的歪倒在地，哀声求饶。老头尖利的手指掐在他虎口上。

“放开他，他救了你，你却执迷不悟。”老酒鬼威严的说。

亚当迟疑片刻，尖叫道：“要不是他这个混蛋用下三滥的手段堵在我车前，我的车怎么会失控？”

“要不是他用车限制了你的车速，恐怕你早已一命呜呼了！”

红头发怔怔的松开手，外乡人像没事似的揩干嘴角的血迹，缓缓的蹲了下去。因为他看见人群外一双焦灼的眸子。

“我不信，我不信！我怎么会失手？100英里的时速我会控制不住？”亚当痛苦的摇着头，那晚恶梦般的情景像一条冰冷的蛇爬上他的后背。

“你的失控是因为你眼睛看到不该看的东西。你自己想想你那晚看到了什么！”老酒鬼严厉的诘问道。

“不、不。我什么也看见。我，呜……我什么也想不起来了。”亚当双手抓着头发，坐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他的伙伴面面相觑，手足无措。

“他到底看到了什么？”外乡人走出人群，轻声问老酒鬼。

“山、树、戈壁，加州大漠风景而已。”老酒鬼似笑非笑的回答。

外乡人一愣：“可是……”

外乡人想要追问什么，老酒鬼已踉踉跄跄的走远，扬着一个方形铁皮酒罐冲德·丽尔夫人邪邪一笑：“老板娘，酒账记他的。”

“你不该来这里。”德·丽尔夫人轻轻揩拭外乡人脸上的血迹。

“674号公路是赛车的圣地，而我是一名车手。”外乡人脸上挂着几年少轻狂，眺望着远方。在热浪的炙烤下，地平线像青烟一般扭动着身子。

“不，你不是。”德·丽尔夫人用她幽黑的眸子凝视他游离的目光，肯定的说。

“不错，我得承认，德·丽尔夫人也是卡里寇小镇的魅力之一。”外乡人眨了眨眼，便一瘸一拐的向酒吧走去。

德·丽尔夫人望着他的背影，发了会呆。他绝不是一名红头发亚当式的车手，因为他的理想里少了分狂热，却透着一股与他年龄不相称的镇静。

虽然外乡人恢复了健康，但他还得与德·丽尔、亚当一同定期接受雷耶博士的药物注射。

“博士，卡里寇小镇有图书馆吗？我来的时候路过的教堂祷告间，发现里面堆满了书籍。”外乡人一面配合老酒鬼的全面检查，一面问雷耶博士。

“教堂里确有一间图书室，要知道卡里寇矿工的儿女们也得接受教育。你对哪方面的知识感兴趣呢？”

“关于本镇历史、风土、人情方面的。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在里面呆上一个下午。”

“没有问题。”雷耶博士背对着他对亚当进行检查，“但是，出于对你的健康的负责，你最好信任我的治疗，不必偷偷的把针头拔下来。”

外乡人讪讪的从口袋掏出一个小瓶子：“小时候，我就不喜欢打针，尤其是这种在躺椅上呆一整天的点滴，所以我偷装了一小瓶，我还以为直接喝下去也能治病。”

“不必解释！”博士转过头用意味不明的目光望他，“只是葡萄糖液。”

“我知道，抱歉。”外乡人羞愧的垂下头去。

“好奇心是无济于事的，年轻人。以后我们打交道的日子还长着呢，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因为你需要我，你离开我，或者卡里寇小镇，只会死路一条！”博士慈祥的目光突然射出寒光，连一旁迷惑不解的德?丽尔夫人、亚当都被逼人寒意刺得全身发毛。

“1849年，一队寻找金矿的牛仔们误入美国内华达山脉东麓的一块长208千米宽8-18千米的山间盆地，几经磨难，方才脱险。从此，‘死亡谷’之名不胫而走。死亡谷是北美最干燥的地方，年降水量不足100毫米。它又是全美最热的地方，最高气温达56.6摄氏度。而死亡谷中最与众不同的还是它的石头。有人发现谷中的石头竟像动物一样，能够爬动。1969年，科学家们对谷中石头进行仔细观察后现，所有的石头在一年中都离开了原来的位置，移动距离最大达364米。是什么力量赋予了石头神奇的生命呢？”

“后来，一些采矿者在这一带发现了金银铜等各种矿产，到了19世纪80年代，又发现硼砂，不少人前来此地开采，直至今日还可以看到当年硼砂厂的废墟。至于炭窑，则大约建于1875年，炭窑的修筑主要是为了提炼矿石中的纯银，10个窑一排排开，平均高度为25呎6吋，直径约30呎，岸窑的外型就像是东正教的圆形尖顶，迄今窑子里仿佛仍隐约可以闻到燃烧杜松的气味。因此在那一段期间死亡谷还出现小市镇，卡里寇是其中最大的一个。”

“卡里寇位于死亡谷西北缘，毗邻莫哈韦沙漠，这里原是印第安保留地，1881年，大量采矿工人汇集到此地，在福克斯河畔建立了卡里寇小镇。鼎盛时卡里寇有20多家酒馆，皮革厂、蜡烛作坊、铁匠铺、消防队一应俱全。卡里寇镇原有崎岖小径攀附于大峡谷、河谷边沿，通至67英里外的白银谷，后拓荒者们把小径加宽重建，铺以砂石，命之为674号公路。但因此公路弯急路险，地质条件复杂，建设之初便缺乏实地勘测与规划，投入使用后多有交通事故发生，不久便被废置。采矿工人宁愿绕道卡林硼砂矿、福克斯镇，再辗转至白银谷。”

外乡人合上《美国西部小镇旅游词典》，目光在一排排书脊上游走，突然驻停在书架最顶层的一摞牛皮纸包装的案卷上。他取下案卷，拭去密布的尘埃，一行蓝黑墨水的字迹映入眼帘。墨水里的金属色素氧化后，字迹已经像水浸过后变得漫漶不清，但依稀还以辨认出封面上几个单词，“674号公路”、“交通记录”等字样，记录者不明。

“1883年5月13日；车型：福特；车牌号：RMBRWTC 911；罹难者：北星矿业公司老板亨利?莱斯；失事原因：不详。”

“1933年6月19日；车型：道奇货车；车牌号：GEORGE 51237；罹难者：路易斯·卡罗琳，阿尔卡特·甄尼；幸存者：山姆·道格拉斯；失事原因：仪表失常，车体倒置……”

“1935年9月9日；车型：普利茅斯；车牌号：LAND OF LINCOLN 1984；幸存者：亨利·利蓝；失事原因：换挡时发动机熄火，仪表不灵……”

外乡人合上卷宗，重新抹上一层厚灰，小心的把它复归原位。然后他移开靠里墙的一排书架，他按部就班的动作凝固了，书架后一个胡桃木像框撞进他的视线，他打燃火机凑到相框前。上面写着：1954，纽格博林。照片中的男人站在一辆赛车前，高举着香槟。照片已经非常陈旧，霉菌与水汽侵蚀了它的表面，但照片上那辆漆黑的赛车，依旧反射着白冷的光，寒意透过玻璃镜面，让他看得出神。

外乡人从牛皮靴里取出一把窄小的匕首，小心翼翼的刮掉地板砖缝隙里的石灰，没多大工夫，便取一平方英尺大小的地板砖。他敲了敲地板砖下的水泥，传来中空的脆音。外乡人用肩膀擦擦腮帮，浮出欣慰的笑。他用书架上盖着的布一层层包裹铁锤，对着那块正方区域砸下去，一个沉闷的崩裂声，水泥块碎了。外乡人细致的掰开水泥块，以防止它们下坠进地下室发出刺耳的撞击声。外乡人清理出一个一尺见方的窟窿，便灵活的攀爬下去。他对自己的位置感非常自信，他甚至能判断出自己着地的位置。地下室里堆满了汽车零件，且一团漆黑。要找一个合适的着陆点还真不容易。外乡人踩在一个变速箱上，“铿”的一声打燃他的火机，在那团昏黄的光团里，他的目光迅速扑到角落里一张偌大的帆布上。这光亮虽然幽微，但那帆布下展露的一角黑漆仍旧反射着令人肃然起敬的威仪。外乡人走近那个庞然大物时步子有点踉跄，靴子不时碰着了金属零件，当他明白自己是在逼近一个传奇一个真相时，他已经顾不得那么多。

他颤抖着抓起帆布一角，以牛仔甩套绳的姿势掀起了它。在满天飞舞的尘埃中，一辆纯黑双座跑车赫然入目。这辆可敬的美国跑车鼻祖克尔维特制造于1953年，几十年过去了，它光洁的表面仍旧如刚出厂时那般崭新锃亮，昏暗的地下室因它的存在而显得更明亮了。它拥有一个庞大的轮距，轮拱近乎夸张的向外抛起，一个巨大的扰流尾装在车身后部以提供更强的高速稳定性能。发动机盖板上“鲨鱼嘴”进气栅格就像一头猛兽翻着鼻孔，高尾鳍式车尾嚣张的耸起，就像在向不自量力的追赶者竖起中指。蛮横无理的正宗美式跑车，原始的机械结构，锋利的线条，令人心悸的大排量引擎，不可一世的马力与扭矩，浑身每一个零件都在诠释简单粗暴的设计理念。外乡人静静的欣赏着这头猛兽，似乎听到了它撕破空气的咆哮。

“该结束了。”一个苍凉的声音响起。车尾灯应声而亮，刺目的光柱让外乡人目眩神迷，这辆本应陈列在汽车博物馆的经典跑车突然从沉睡中苏醒，引擎的轰鸣震得地下室顶棚的尘土纷纷坠地。

雷耶博士从车窗探出头来：“你是个好车手，但不是一个好的警官。当我的引擎启动，没人能追上我，没人！”

外乡人微微抖动嘴唇：“莫尔斯警长与他昔日的伙计们正在教堂外的每一个方向恭候着您。博士，不，尊敬的杰克·汉弥尔顿先生。”

“莫尔斯警长？”

“曾经被你在674号公路上戏耍过的莫尔斯警长先生，他是您的老朋友，他托我给您带个信，感谢您三十年来为他垫付的酒账。”

博士斑白的胡子里蹦出“哼”的一声：“你以为那群蠢猪也可以围剿我？”

话音未落，轰的一声巨响，面朝公路的那堵墙颓然崩塌，在克尔维特致命的动力下，五英寸厚的砖墙像泡沫板一样不堪一击。转瞬之间，克尔维特已狂奔在空寂的旷野之中。排成群狼阵型的警车嚣叫着围追堵截。三岔路口，克尔维特急刹在674号公路口画着骷髅头的警示牌前，像一头决绝的斗兽，昂首向它的仇敌告别。

警车们闪出一条笔直的通道，灰白色的宾利狂飙猛进至最前沿，闻讯起来的CNN记者的镁光灯也无法追踪它风驰电掣般的速度，他们的底片上遗憾的拖曳出长长的尾迹。宾利在克尔维特后50米停住了，像是在为一位尊敬的长者致意。

“30年前，那辆幽灵般的克尔维特便是从这条674号公路上神秘的消失的，今天，它重现江湖，而它的速度依旧那么的可怖。”CNN记者紧锣密鼓的向摄像机报道道。

在簇拥过来的话筒前，曾经的莫尔斯警长，今天的老酒鬼那张恐怖的脸笑得面目全非。

“莫尔斯警长，您是怎么发现克尔维特的影踪的？30年来您一直在锲而不舍的寻找这条漏网之鱼吗？”

“莫尔斯警长，观众朋友对30年前杰克·汉弥尔顿那次蹊跷的逃脱很感兴趣，您能详细为我们介绍一下当年的情形吗？”

“警长先生，您曾经因为那次失败的抓捕被当局处分。请问，这一事件是否影响到您的人生？还有您后来曾在674号公路上遭遇不幸的车祸，

请问这一车祸真实的情形您还记得吗？”

“不，请不要称呼我警长先生，我现在并无任何公职在身，现在我是酒鬼莫尔斯，他们都这样叫我。我与杰克·汉弥尔顿过不去，是出一段私人恩怨。当年，杰克这个混蛋从我的手掌中侥幸的逃脱，给我的职业生涯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而后来，我在674号公路遭遇车祸，又是杰克先生救了我小命。所以我与他有一段说不清道不明的过节。”老酒鬼抿了口酒，蒜头鼻上泛出红潮，一段陈年往事涌上心头，就像一个腹底泛出的酒嗝一般充斥着复杂的气味。

外乡人示意警车停止警鸣，这午夜的小镇便陷入地狱般的宁静。

30多年前，两个传奇车手如双子星灿横空出世，赛车界无法评价两人的优劣，正如有人偏爱简单粗暴的美式车，有人偏爱操作性能优异的日系车。杰克·汉弥尔顿与阿弗莱·切便是赛车领域的两个美的极致。杰克·汉弥尔顿像狼噬血般迷恋速度，他的车采用压缩能力巨大的单涡轮，他毫不在乎低转速下的涡轮迟滞效应。一旦他的车进入直赛道，在单涡轮令人恐惧的压缩能力下，低转不足的差距在高转时可以轻易挽回。阿弗莱·切是弯道之王，他的车排斥一切现代电子辅助设备。甚至在高科技多气门引擎大行其道的时代，仍旧义无反顾的坚持使用旧式推杆式V8引擎。为了追求赛车转弯时的灵敏性，他完全不考虑一个车手所承受的颠簸极限，使用硬得不能再硬的弹簧以减小车身的侧向滚动。杰克·汉弥尔顿与阿弗莱·切谁才是那个时代的速度之王？纽格博林耐力赛成为两人正面碰撞的第一站。那次盛况空前的角逐中，杰克·汉弥尔顿赢得了胜利。阿弗莱·切在逼近终点的一刹那赛车失控，撞上了轮胎防护墙，差点丧了命。但是20天后，杰克·汉弥尔顿被剥夺了冠军资格，他被以谋杀罪告上了法庭。原来机械师出身的他赛前在阿弗莱·切的车上作了手脚。从此，杰克·汉弥尔顿开着他漆黑的克尔维特踏上了逃亡的不归路……

加州的莫尔斯警长在卡里寇小镇发现了杰克的踪影，这才有了CNN追踪报导的那场惊魂动魄的荒野大追捕。十年后，名噪天下的车王阿弗莱·切慕名来到674号公路，在直升飞机的跟踪拍摄下，以他高超绝伦的弯道技术跑完了全程，他完成这一壮举不久，便莫名其妙的撞上了一辆野营归来的校车。七名可爱的四年级学生遇难，阿弗莱·切便这样以不光彩的方式结束了他传奇的一生。以车技闻名于世的他竟然丧身于车祸，这真是个莫大的讽刺。没有人思考过这讽刺下的更深一层意义，除了他的儿子。那一年，他9岁。

外乡人从一名警官手里拿过扩音器，冷静的问道：“你为什么要救我？我认出了它，那天晚上是它引领我跑完了674号公路。”

一个恹恹的狂笑在夜空里飘飘荡荡，就像是魔鬼的嘲讽。笑声过后

的噪音却又恢复了一个牧师才有悲悯与慈爱。

“因为你是一名车手。我相信任何一名伟大的赛车手都不愿自己的后视镜里寥无人烟。他渴望有人同道，甚至赶超自己！”

“可是，你差点谋杀了我父亲。”外乡人手里的扩音器微微颤抖。

“不是差点，是已经。你以为切是怎么死？哈哈哈哈，他为什么莫名其妙来到卡里寇镇？是想像开宝马的毛头小子那样兜风吗？当然不。是我，给他下了战书，这才策动了他来向魔鬼的跑道挑战，他真蠢。他难道不知道除了我之外，这个世界没人能驾驭674号公路吗？他试图挡在我前面，我欣赏他，但是绝不能容忍有人比我更快，在纽格博林不行！在巴纳维亚盐滩不行！在674号公路，更不行！当然，那是许久以前的事了，那个年少轻狂的年代……事实上，我第一眼便认出了你的身份，因为我认出了他的车。”老杰克的声音像河谷里斗折直下的湍流淌入到宽阔的平原，变得波澜不惊。就像一个阅尽沧桑的人，言谈中不再有爱、恨、遗憾与向往，只有淡而悠长的平静。

该死！他的父亲是切。我爱上了切，还爱上了他的儿子！德?丽尔夫人不安的环顾四周，幸好夜幕为她掩盖了双腮的羞赧。

“不管怎样，我感谢你救了我，还有那特制的葡萄糖。”外乡人的言辞中不无讥诮。

黑色克尔维特没有回答，片刻，他说：“很好，你已经发现了那个秘密。有个伟人说过，你不能在所有的时间欺瞒所有人，更何况是这么一个机灵的脑袋。我曾告诫你，改装是多余的，一辆外表寒伧的宾利，注定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而我，用强酸溶液腐蚀了自己的容貌，却腐蚀不了那颗迷恋速度的心脏。那确是特制的葡萄糖液，经过手性分离后的葡萄糖，因为你们的身体并不能吸收普通营养物质。”

四下一片哗然，了解内情的人纷纷交头接耳，原来那奇怪的病症是因为身体不能吸收普通营养物质。可是，为什么？

“是什么启发了你，年轻人。”老杰克问道。

“我父亲的车祸。曾经，他的死带给我家的除了巨额的赔偿债务，还有巨大的耻辱。车手家族竟然要为一起恶性交通事故负全责。我恨我父亲！直到后来我长大成人，才慢慢明白一些事理，我想，以我父亲镇静沉稳的驾车方式，那次事故隐藏着什么。于是我参考现场照片用石膏像复制了车祸时宾利里情形，结果发现，我的父亲变成了一个左撇子。他在急转弯时偏错了方向，我推测，一定是他的身体发生了什么变化……”

现场寂静得只听见CNN的录音设备工作的沙沙声，新闻栏目负责人呲牙咧嘴的冲他的手下作着手势。

“为了亲历我父亲所经历的变化，我决定重温父亲的纪录。这便是我来到卡里寇镇的原因。父亲曾告诫我，在一条危险的跑道上应采用低的底盘。谁都知道，低底盘有利于操控，但是车身高度还受限于另一个因素：空气动力。我很怀疑父亲的经验，因为气流从汽车上部流过和从底部流过的速度差造成了下压力，如果底盘离地间隙过小，会造成气流不能顺畅流过。也就是说，这是以牺牲速度的代价换来赛车的稳定性。后来我才明白父亲的告诫。这个世界速度并不是最重要的，让轮胎死死的抓住地面才是至关重要的。正因为我使用了很低的底盘，才让我避免了亚当从高空跌下的厄运。要知道，674号公路是一条‘空中索道’。甚至，它根本不属于我们这个世界……”

喂喂喂，小伙子，这不是天方夜谈节目，新闻栏目负责人暗暗叫苦，这话越说越离谱了。

“他不仅要感谢他的父亲，还得谢谢我。”老酒鬼莫尔斯对德?丽尔夫神经兮兮的说。

“为什么？”

“是我忠告他要在夜幕里驾驭674号公路。”

“夜晚岂不是更危险？”

“不。如果你了解到674号公路是长在天上的话就不会这样认为了。有时候蒙着眼睛过钢丝比睁开眼更安全不是吗？”

“长在上？”德?丽尔夫一脸茫然。她想起那辆在光柱里一闪而逝的幽灵车，它似乎也行驶在上。

“没错，如果你是在白天的话，你会发现自己就好像行驶在天花板上，戈壁与天空倒置了。”

他喝醉了吗？德?丽尔夫怀疑的打量老酒鬼迷离的眼，问：“那你是怎么知道的？”

老酒鬼摸了摸自己惨不忍睹的脸，皮笑肉不笑的说：“这便是我与674号公路亲热时留下的纪念。”

“至于它为什么长这样我也不知道。”他自言自语，太奇怪了，这又不是过山车，这是他30年未解的疑难。

外乡人对四周的议论置之一笑，接着说：“我查阅了这条公路上自1883年来所有交通事故的案卷，结果从少数几个幸存者的笔录中，发现一个现象，那就是所有失事的车都有仪表失常，指针指向莫名其妙的红线区或一动不动。另一个来自《美国加州地质调查》的发现是，在这片内华达山脉东麓的三角盆地里，存在一个极大航磁异常，这个磁异常也许便是仪表失灵的原因，死亡谷石头的奇怪自移现象也可以得到解释，如果它是一块铁磁性石头的话。但这还只是674号公路奇妙性质中微不足道的一个。”

克尔维特传来沉重的呼吸声，似乎连老杰克也被外乡人神奇的叙述吸引住了。

“就像一个玻璃球在天鹅绒桌面上滚动，它的底下会陷下一个小坑，20世纪的物理学表明，我们的宇宙空间也是弹性的。一个质量巨大的天体会在他周围形成一个黎曼几何描述的‘小坑’。在这个小坑内光线发生了弯曲。同样，在674号公路地底下这个强大的磁性能量场里，一些奇异的拓扑性质表现出来。比如，674号公路弯成了一个莫比乌斯环^①。”

莫比乌斯环？这是魔术师经常玩的小玩意，在人们中间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而外乡人也正像一个魔术师，悄悄揭开一个奇妙的帷幕。新闻栏目负责人激动的抖了下手。

“莫比乌斯环只有一个面，而且它是闭合的。这便是我的宾利以时速100英里行驶了一整晚仍旧没有尽头的原因。但是674号公路并不是一个三维世界的莫比乌斯环纸带，事实上，在我们的空间设计一条莫比乌斯公路是行不通的。因为我们无法想象公路的背面是什么。而在更高的维度上，674号公路却有它的另一面，而且我们就像是莫比乌斯纸带上的蚂蚁，可以浑然不觉的爬到纸带的另一面去。但是前提是你最好不要看你的车窗，因为窗外倒置的景象足以让一个高超的车手神志昏聩。”

红头发亚当心悅诚服的点点头，曾经他自认为车技比驾于杰克·汉弥尔顿，现在才发现自己就像是纸带上一只蚂蚁般渺小不堪。

“是的，我们无法想象674号公路在四维空间里是怎样扭曲的。但是我们可以借助三维莫比乌斯纸带上的扁形虫来理解它的另一个性质。扁形虫跟我们手套一样，不存在一个对称面可把它割成两个相同的部分。亦即是说它是非对称的，手性的。让我们看看一只扁形虫沿莫比乌斯纸带爬一圈会发生什么。魔术师会告诉你，扁形虫爬一圈回到原地，它竟然会整个翻了个边，它的左脚变成了右脚，它的右触角变成了左触角。我们固然不是扁的。但在四维的空间上，我们却是‘扁’的。而且我们也是有左右之分的，这样当你成功沿674号公路跑完一圈，你会发现自己整个翻了个边，右撇子变成了左撇子，甚至你身体内那螺旋着的氨基酸和

DNA也转了向，以致于你的身体不再能吸收自然界的左旋氨基酸和右旋糖，所以我们这些可怜的扁形虫，不得不依靠杰克博士生产的‘特殊营养液’才能苟延残生……”

众人一片哗然，原来，博士的灵丹妙药不过是手性分离过的葡萄糖液和氨基酸而已。

“你现在明白为什么我要给杰克那混蛋干活了吧？”老酒鬼问德·丽尔夫人。

“因为你同我们一样。”德·丽尔夫人眨眨聪慧的睫毛，“真有意思，30年前他从你手掌里逃脱，30年后你栽在他手心里。”

酒鬼莫尔斯脸一红，气急败坏的辩解道：“我忍气吞声帮他干活是为了收集他的犯罪证据，你以为我真的是个老糊涂？你以为！”

他气冲冲的跑到宾利前：“还等什么年轻人？把老杰克抓捕归案吧！”

“你以为你能跟上他的速度？”外乡人反问他。

老酒鬼摊开一张地图：“我已经在各个交叉路口设下重重路障，老狐狸这次插翅难飞！”

外乡人一笑：“你还想重蹈覆辙？”

老酒鬼一愣：“怎讲？”

“674号公路与这块地方的其它八条公路根本没有交点！”

“不可能！”老酒鬼指着地图。

诚然，至少有两条公路与674号公路交错着，看起来如此。外乡人想起那个“水冷循环器”，看起来必须在瓶身上凿个孔才能让瓶颈弯进去，在三维世界它们必然是交错的，但是在更高的维度呢……

外乡人摇摇头：“不要相信你的眼睛，这是你告诉我的经验。”

“可是这并非视觉错误，用数学知识也可以证明，从每个小镇到三个矿山各有一条路，总共九条路，不可能使这些路互不相交。老酒鬼用红笔在地图上演示起来，这一刻，他一点也不糊涂。

“你的数学没错，可是那是在平坦的三维空间。如果你是在莫比乌斯纸带上设计你的交通图，你会发现，的确可能存在一条路，它连通卡里

寇与白银谷，可以与其它任一条路不相交！”

老酒鬼目瞪口呆的愣在原地。

“唯一能缉捕杰克的方法只有一个。亚当，告诉这位古板的警长先生方法是什么？”外乡人微笑着说。

“唔……”亚当迷惘着，猛一拍脑袋：“当然，是甩脱，哦不，是追上他！”

“没错，追上他！”外乡人赞许的拍拍亚当的肩膀，冷不防亮出一把亮晶晶的手铐。

“啊你！你干什么？你究竟是谁？”亚当回过神来时，他的手已经很无辜的被铐上了，而且手铐的另一头，是他绝对啃不动的老骨头：酒鬼莫尔斯。

外乡人依旧微笑着：“你很讨厌的而且很想用你保时捷装甲屁股顶翻的本?杰明警官，就是我。小子，你需要为在洛杉矶28次闯红灯与13次恶意拒捕负责。莫尔斯警长，他就交给你

了。”

酒鬼莫尔斯举举他精瘦却是强壮的手臂：“没问题。”

本?杰明警官朝德?丽尔夫人挥挥手：“小姑娘，我需要你坐在我的后面。”

姑娘们，搭错车真是一辈子的遗憾。德?丽尔夫人小声嘀咕着，矜持的移动着脚步。

“坐后面？”

“是的。我需要有双灵敏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当前面出现左转弯，使用你的左手掐我的左肩膀，右转弯则用右手掐我的右肩膀。有位哲人说，习惯使我们的双手变得灵巧，却使头脑变得简单。我的父亲因为可怕的习惯送了命，并因此导致不可原谅的悲剧。我并不想蹈他的覆辙。”

“我明白了。对于一个高明的车手来说，一些临机应变的操纵在专业训练下变得像本能一般迅捷，但是当左右颠置后，这本能却是极其危险的。因为这种反应根本没有经过大脑。”德?丽尔夫人长长的睫毛下明波流转。

“很对。那还得看我肩膀上的疼痛能否战胜强大的本能反应。”本意

味深长的说。

“当然，老娘的手指可不是吃素的！没少掐那些想揩我油的臭男人。”德·丽尔夫人笑得花枝乱颤，引擎在同一时间启动，震耳欲聋的轰鸣声让现场的气氛一下子沸腾了。其它的警车却保持着难堪的沉默，因为他们知道674号公路不是他们所能驾驭的跑道，传奇的杰克·汉弥尔顿更是他们望尘莫及的遥远背影。

德·丽尔夫人把手轻放在本宽阔的肩膀上，她的手就像灵敏的探针，可以把本的内心清晰的读出来。他真像他的父亲，我早就应该看出来，唉，晚了，我竟然会……

幸好，难以启齿的心理活动很快被撕破空气的啸叫打断了。

克尔维特轮胎在地面上疯狂的原地打滑，眨眼间便射了出去，漆黑的身躯很快与沉沉夜幕融为一体。那是一辆魔鬼的跑车，只有在黑暗中，它才会爆发出令人望而生畏的动力。灰白色的宾利粗大的排气管喷出愤怒的火焰，1600转就迸发出650牛米的最大扭矩让它拥有一种与它的贵族血统不相符的暴烈脾气。它化作一枚制导导弹紧紧咬住克尔维特的尾巴，身后的地平线与人群迅即像长镜头一般拉远……

1954年，美国犹他州，巴纳维亚盐滩。电子表定格在4.996秒，这里555米直线距离里一条崭新的纪录。福特车手、摩托车手、甚至4000马力V10柴油发动机集装箱货车司机都疯狂的与年轻的杰克拥抱。只有一个冷峻清瘦的脸庞面朝着雪白的盐泽，冷冷的笑着。

“切，你知道‘雷电’战斗机的时速是多少吗？380千米每时，我在550米距离内跑进了5秒，我比他快！”杰克欣喜若狂的向他的伙伴历数世界的各项记录。

“你见过蝰蛇的行进路线吗？”切挂着意味不明的笑。

“什么？”

“沙漠中的蝰蛇行进的路线，那是多少美妙的波浪形，而你，只会让你的轮胎在一往无垠的盐泽上惯性前进，看那丑陋的笔直的辙印，不觉得羞耻吗？”

杰克呆住了，庆祝的人群把香槟洒在他头上，他却浑然不知。

“弯道上的冠军才是真正的速度之王！”切丢下这句掷地有声的话，跨上他那辆与盐泽浑然一体的宾利绝尘而去，激起的细碎盐粒扑打在杰克僵硬的脸庞上，他舔到了满嘴的咸腥与苦涩。

“弯道上的冠军才是真正的速度之王！”30多年前的那句话似乎从宽阔的盐湖泽上飘来，在这深壑空谷里激荡回响，老杰克的嘴角挤出一丝狞笑。他打开车载电脑，智能电脑迅速用醒目的红色标示着一个急剧的发夹型弯道。老杰克连减两个档，右脚本能的大踩一脚刹车，克尔维特的尾部伴随一声嘶叫，向右滑移，他快速的回转方向盘，并重压油门，后轮乖巧的恢复抓地，停止横滑，两个固特异轮胎冒着青烟，几乎变形到它的物理极限，强行制止住惯性飘移，回归到正确的路线上。

连续几个缓弯与简单直角弯后，车手不祥的直觉漫遍本的全身。前面几道深深的刹车痕迹割过他的眼球，“坐稳了！”他大喝一声……

直升飞机上密切跟踪的CNN记者突然扯掉耳机，跳了起来：“那小子在干什么？他的车速至少挂到四档以上，他跟他的父亲一样是个疯子！他竟然想以全速穿过那个发夹弯！”机载雷达很快传来宾利的车速：180英里每时。

“当车达到一定速度，人类晶状体就会像一个弹簧压缩至它的极限，这时眼睛四周的景物会模糊一片，我们只能看到两眼之间极狭小的一块，那也许就是你鼻子尖上恐惧的汗珠。”30年前父亲的声音萦绕在他的耳旁，就像变速箱内同步锁环内锥面与齿轮外锥面的摩擦音一般清晰。他毅然闭上眼睛，视网膜残留着前车尾灯的拖曳，让最后一帧嘲笑的画面见鬼去吧！他默数着三、二、一……他猛的扭转方向盘270度。

宾利发出协和客机着陆般可怖的摩擦音，车底盘的优质空气弹簧“铿”的一声断裂了，转弯时的侧倾超出了它的弹性极限。德?丽尔夫人尖叫一声，从安全带里飞了出去，横撞在钢制车身上。亏得德国莫泽尔工厂优良的历史传统，特型钢的车身承受住了她的撞击。尖利的石壁棱角像电锯切割着宾利碳纤维的车门，德?丽尔夫人的腮帮咯吱作响，就像有一把钢锉啮噬着她可怜的牙床。窗外火花飞溅，像礼花般绚烂。

CNN记者激动的一抖，尖叫道：“他成功了！他牺牲掉一扇车门，让车身与石壁强行磨合，强大的摩擦修正了宾利的路线，现在他开始全速狂飙……宾利现在就像一头尖角涂着鲜血的公牛，它前进的呼啸甚至带动了道路旁的有刺灌丛！现在已没有什么障碍可以阻挡它的前进！它飙了！它飙了！它与克尔维特之间只剩下直线距离，直线！该死，它飙出了我们的视线……”

“混蛋，你这天上飞的居然跟不上地上跑的！”新闻组负责人踢了前面的驾驶椅一脚。

飞行员很无辜的哭丧着脸：“尼古拉斯?凯奇还曾驾福特野马甩脱警用直升机呢。”

后视镜里一条滚滚黄尘汹涌而来，很快就将席卷澎满整个镜面。杰克的脸庞滚下一颗浑浊老泪，车顶铿然一声折叠进舱，旷野的风凶猛的灌进车厢，切割着他的脸，泪滚过的河床顿时干涸。

防抱死制动系统的制动液已然焦干，刹车无奈发出尖利的呜咽。呛鼻的尘埃与汽油味散尽后，车内响起一个喑哑的噪音，伴随着震颤的吉它弦音：“时间走了，一切是云烟，记忆散了，一切是少年……”

老杰克伏倒在方向盘上，肩膀微微抖动。

宾利在50米外戛然而止，年轻车手有节奏的打着前灯，向前面的对手关切的问候。

“让我像一个车手那样死去吧！”一个苍凉的声音在深幽空谷里飘飘荡荡。

宾利低沉有力的引擎声应声熄灭，恭敬的保持着沉默。

克尔维特四只轮胎发出破败的哀鸣，倏的弹射出去，深不可测的黑谷迅速吞没了它。

清晨，宾利“扑扑扑”的蹒跚归来，迎接它的是长枪短炮般严阵以待的摄像机。

“奇怪，车内的柠檬味清香又变回了橘子味。”德·丽尔夫抽着鼻子，湿漉漉的发梢紧贴着额头，眸子深陷在眼窝里，那幽亮之中还残存着一丝惊惶与余悸。

本从座椅上取出一个小瓶子，微笑说：“这里面装有一种叫苊烯的有机物，存在两种手性亚类，一种柠檬味，一种橘子味，这意味着我们从左撇子状态又回归了正常。”

德·丽尔夫人的嘴巴张成O状，一眨不眨的望着这个神奇的车手，似乎他浑身都在释放魔术般的气味。

一向少年老成的本在这火热的目光里也不禁窘了。他下意识的挠挠肩膀，又左张右望，说：“小姑娘，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一直搭我的顺风车，直到这个世界的每一个地方。”

哦！上帝。德·丽尔夫人的胸口像引擎盖一样“突突突”跳动，心脏比昨晚的弯道惊魂还要难以控制。她一脚把一个试图爬上车来的记者踢下去，目光落在本惨不忍睹的肩膀上，莞尔一笑，用小姑娘的声音说：“当然愿意。只是，你真的不怕我掐吗？”

注释：

① 1858年，德国数学家莫比乌斯发现：把一根纸条扭转 180° 后，两头再粘接起来做成的纸带圈，具有奇妙的拓扑性质。

标签：长铗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后冰川时代纪事

作者：万象峰年

我搬进租房之前听房东说已经有人入住了，他叫老木，租我隔壁的那间。这让我稍微宽心了一点，就算受骗的话也有人作伴了。我又忧心起租伴的为人来，要知道一个不好的租伴也许是一连串倒霉的开始。

摸黑上了楼，掏出房东给的钥匙扭了两下，好像没用，门锁透出来的寒气冻得我发麻。

“推！推！”有人在里面模糊不清地喊。

我用肩顶开霉朽的门，一堆行李应声滚进去。大厅中间有一团肉乎乎的东西，应该就是老木，正趴在地上吃方便面。他抬头看看我，歪歪头，示意我要不要来一点。我看见他嘴角的涎水，下巴还拖着几根战战兢兢的面条，连忙摇了摇头，随后又笑着点点头表示谢意。他没说什么，继续吃方便面，肥胖的身躯拱在地上，露出尾椎骨上的鱼状棘。我暗自打了一个寒颤，尴尬地四下张望，我这才发现整个大厅没有一张桌子椅子，地上尽是半化开的冰片子。大厅一角赫然是那块冰川纪遗留下来的遗冰层，虽然房东已经事先打过招呼，我还是被吓得不轻，根本不敢正眼瞧上一眼，飞也似的把行李踢进房间，关起门来。

我花几个小时把房间简单铺设了一下，铲掉了地上的冰皮。现在房间里铺着我的铺盖，没有这个晚上得冻死，铺盖的一头堆着全部的行李，然后还剩有一小块可以转身的空地。我搓着冻僵的手躺在铺盖上，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感叹自己终于有了一个落脚之地。

找到一个房子是不容易的，大多数房子都在冰川纪里毁坏了，当然，人口压力也减少了很多。冰川消融以后就有人从废墟里清理出尚可使用的房子，登记所有权。这些第一批眼光远大的圈地者后来成为了社会的贵族阶层、房地产商和房东。

不知什么时候睡着了，一觉起来已经到了傍晚，窗户上结了一层霜，透出微微橘红色的夕照来。我贪婪地看着，据生存学大师讲，这样有助于激发温暖的幻觉。不一会儿天就黑了，我摸着墙够到门闩，打开门，门外的大厅也是一片漆黑。我又转身回屋摸出蜡烛来点上，走到大

厅，看到地上一个庞然大物，吓得我差点叫出来，定睛一看是老木趴在地上吃方便面。像他这样的食客一定养活了不少手工业劳动者。

“你还没吃完？”我问出这句才想到他应该是吃第二餐了。

他哼了一声，没有停下来。

“怎么，你就吃这个？”我踢踢他的屁股问道。

“那吃什么？”他终于扭过头来看着我，扯着细小的眼角，那神情像一只蜥蜴。

这是我第一次听见他说话（隔着门的那次不算），声音粗哑而让人觉得粗俗，我想事实就是这样，一个人有这样的吃相必定不会高雅得到哪里去。

“你可以吃些现成的食品，这样很浪费能源配额的。”我好心劝告道。

“没事儿，我合计着够用。”

“你一天煮两次方便面，你晚上不开电热毯？”

他拍拍肚皮，“我这里厚实。”

“哦——”，我看见了他身上撑得圆鼓鼓的棉袄，点了点头，也许这个人真不怕冷，也许他宁可挨冷也要吃，看他的体型绝对不是一般人能吃出来的。

老木的方便面把我惹饿了，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动用我的能源配额，只是找了一点压缩饼干下肚，就着冷开水把那些硬渣吞下去，不管消不消化，只希望它们在喉咙停留的时间短一点。

吃完我说要出去走走，便套上棉大衣出了门。拢着袖子在漆黑的街上转了半天，一个人也没有，整个世界都被冻得死气沉沉的，除了黑黢黢的废墟就是还没化冻的遗冰层，风吹过空荡荡的街，像一群落魄的贵族跑过。曾经那是一个贵族的时代，但是他们都已经下了地狱。我看不清脚下的冰，滑了好几跤，幸好一个人也没有。我这才想起我还不知道自己出来要做什么，呆呆地愣在街中间半天，还是转回去了，我想我明天要找一个工作，我的积蓄不够在这个寒冷的世界维持多少温度了。

我回来时老木已经睡了，我经过他的房门时停下来，仔细听，不一会儿就听见老木翻身打滚和哼哼唧唧的声音。我在心里窃笑：冻你成孙子。

这时候我庆幸我的能源配额还在，我没有因为一时冲动花掉它。我把蓄电池接上电热毯，钻到铺盖里面。这些能源可以够我睡上一晚上好觉了。

第二天我看见老木的鼻子冻得通红，笑着问他昨天睡得怎么样。

他说：“我的鱼状棘硌得慌，总睡不好的。”

原来是这样，我表示同情。

他说：“你还可以吧？”

“很好。”

他突然想起了什么，瞪着我问：“你——你的变异呢？”

我窘迫地说：“我有的，我的……在下面那个……”

他神情凝重地点点头，表示同情。

老木自称是个地质学家，也许捡到过几本地质的书，还看了两眼。他指着地板说，这里是冰川划痕，你看这儿，这个裂纹，一直到天花板，是构造应力造成的。他说，如果你照这里挖可以挖出螺蛳壳，冰川纪前的人吃剩下的，听说那些龟孙子很会享受……这时我就装作很认真地点头。

地质学家于找工作同样没有什么优势，老木找了几天工作一无所获，我也一样，所以我跟他有了一点同病相怜的感觉。

有一天老木神奇地弄回来一些烤肉叫我一块儿吃。我的神经在烤肉香味的刺激下兴奋起来，我买来一小瓶酒，兑了些水，对老木说今儿咱们好好地腐败一下。老木拿出餐刀把烤肉仔细地切成一小块一小块，拨给我一半。我给他斟上酒，和他对饮起来。老木嘴大，喝得急，不多会儿就满脸通红了。

“今天我看见一只老鼠。”老木冷不丁地冒出一句话。

“嗯？它们也活下来了？”

“可不，就在路上，小家伙卡在人行道下面的砖缝里，被我逮住了。我原本想上交猴子发电厂的，后来我想起来，前几天我在上城区废墟发现一块刚化冻的门板。”

“门板和老鼠有什么关系？”我嚼着烤肉问。

“废话，没有门板当柴火哪有你吃的烤老鼠肉！”

我像被打了一巴掌，胃部一阵痉挛，赶紧灌了一口酒镇住。老木啊老木，我真想揍你一顿，可是我全身瘫软。缓和了一阵，我还是决定原谅他了，我把剩下的老鼠肉全部推给他，光喝酒。

“你什么都能吃，可我不是，我的胃很脆弱。”我郑重地警告老木。

老木耸耸肩，把一块烤肉扔到嘴里。他每扔一块肉，我的胃就挣一下。

老木终于酒足肉饱，哑着嗓子吼道：“冬天怎他妈那么长呢！”

我不无感叹，经过冰川纪的洗礼，这些粗口仍然幸存了下来。我说：“什么冬天不冬天的，早就没有春天了。”

“冰川纪不、不早他妈结束了吗？”

“科学家说现在是后冰川时代，至少还要持续上千年，我们幸存下来就不错了，幸运的还能长些膘，你就知足吧。”我不无讽刺地说。

“唉！”老木叹了一口气，“多少食物呀，它们都不存在了。”

我鄙夷地瞟了他一眼。

老木道：“他们自个享受完了，就把地球弄糟了，都没想过留给我们一点。”他愤愤地呼出一道粗粗的白气，让我感觉这个世界的不真实。

我不说话了，和老木一起呆呆地仰着头，干咽着口水，喉头一鼓一鼓的。大厅角落的遗冰层里冻着那只东南亚仰跳猴，鲜红的下巴朝着我们，就像刚开始一次跳跃还未及落地一样，让我不由得发怵。

今天老木回来高兴地跟我说，我们的城区新建了一个猴子发电厂，以后能源配额可以提高了。

猴子发电厂，我一想起来就头皮发麻。

冰川纪之前，一切不可再生能源就消耗光了，漫长的冰川纪使得大部分科技，包括生产能源的科技遗失了。但是美洲大陆的科技考古学家们幸运地从一个“鸽子实验室”遗址中找到了一组实验资料，那个实验是让染上毒瘾的猴子去蹬一架脚踏板，蹬得卖力就会有毒品从一个针管注射到它的身体里，否则猴子得不到毒品。实验表明猴子会拼了小命蹬脚踏板，直到精疲力竭。后冰川时代的科学家们正是根据这个原理发明了猴子发电厂。但是刚开始能源状况并没有得到显著改善，极低的毒品产

量限制了猴子发电厂的规模。直到后来，地球的这一端，第二个技术里程碑出现了，亚洲大陆的科技考古学家们在一个不起眼的小作坊遗址里发现了用苯丙酮合成甲基苯丙胺的结晶方法，猴子发电厂终于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人类再次进入了能源时代，无数的猴子、遍布在世界各地的猴子蹬出了人类文明复燃的曙光。现在，“猴子”不仅仅指猴子，也包括所有用来发电的动物，当然也包括人。《新文明法案》规定：“所有无业游民、无产出者将送交人口委员会审查，申辩不能通过者将被发配猴子发电厂。”

猴子发电厂就是这样一个地狱，鞭策着每一个人去创造财富，同时它又是天堂，让我们看到温暖，看到热的方便面。

第二天我去领新的能源配额，充电站前面已经排了长长的队伍。我看过一篇冰川纪前的文章，说各式各样的排队是小道消息流通和流言滋生的地方。可是我完全没有看到那样的情况，不知道是不是寒冷使人沉默，我看见的人们都缩着头一声不吭，偶尔挪动一下脚步，像一群孤独的乌鸦。我也懒得找谁说话，排到我的时候我申请了三天的能源配额，把蓄电池插在充电插头上，等到绿灯亮了拿下来走人，后面的家伙后脚就挤了上来。我惊喜地发现能源配额果然多了零点几度。

我破例煮了方便面和老木庆祝。老木意犹未尽地啜着面汤，说幸好人们又通过手工作坊复原了这种工业时代的食品。

这也是不容易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根据冰川纪前的广告片段复原这种食品，却复原出了橡皮筋。人们对前人在饮食方面的生活方式似乎有着天然的兴趣，正如那句广告：一种食品，一种生活方式。

老木冷不丁地说：“哦，对了，我今天看见一个原种人。”

“哦，是吗？”我愣了一下。

“是只母的，又黑又瘦精得像只猴子，他们一帮人围，都没有逮住她。”

“在哪？”我心里头一惊。

“春眠路。”

是她！我在右舷酒吧看见的那个女孩。当时她要向酒吧老板赎回她的一盆花，老板不认账。谁都知道，这样的高档品在黑市可以卖高价，老板不可能还给她的。她像一只猫一样跳上桌子，揪住老板的衣服。老板吓坏了，说花已经卖掉了，他可以给钱给她。最后她也没要钱，她说：“请在场的人喝酒吧。”听到这句话，在外面看热闹的人纷纷涌进酒

吧，那女孩在人群中溜走了。她路过我旁边时看了我一眼，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有意看我的，那眼神是那样骄傲，却惹人怜爱，让我怦然心动。

“你怎么知道她是原种人？”我有点不甘心地问老木。

“警察查她的身份证她拿不出来。她身上一点变异也没有，妈的，别看她长得黑黑瘦瘦的，骨子里还是纨绔子弟的种。”

我不禁为那个女孩担心起来。说起原种人，那本是贵族的后裔。冰川纪到来的时候，上层社会的人在世界各地建造了称为“文明温室”的庇护社区，不仅保护贵族们，还保存了大部分的科技，而普通老百姓只有捱的份。最初的严寒导致地球的人口剧减过半，庇护区外的幸存人类联合起来，艰难求生，漫长的严寒使得这些人类的基因发生了变异，他们称自己为新种人，他们就是我们的先辈。而那些仍然保持着前人类纯正基因的贵族后代被称为原种人。再后来，先辈们向原种人发起了攻势，这场平民对贵族的战争持续了几个世纪，这也是科技走向毁灭的时期。冰川纪年714年，最后一个“文明温室”被捣毁，但是原种人并没有灭绝，他们的遗民躲入了称为“文明冷柜”的冬眠舱（我们把它叫做“棺材”）。尽管“棺材”秘密建造在地球的各个隐蔽角落，在冰川纪里还是被找出来捣毁了不少，冰川纪结束后，痼疾一样的前纪元贵族的遗老遗少们陆续从遗存的“棺材”里爬出来，复苏的原种人联合起来向新种人要求权利。《新文明法案》通过后，承认了原种人的权利，允许他们有限度地进入我们的社会。但是原种人始终是没有社会地位的，就拿发配猴子发电厂的事来说吧，新种人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才会给予发配，原种人常常是往里一扔了事，任你申辩也没有用。

老木察觉到我的表情，说道：“你不高兴？是怪可惜的，像这样的小杂种肯定是无业游民，抓到上交猴子发电厂能奖励不少能源，要是让我赶上……”说到这里他响亮地咽了一口口水。

我感觉就像被一只癞蛤蟆舔了一样恶心，不由得缩了缩脖子。虽然我并不认为前代人的罪恶还要追究到后代人的身上，但是对原种人报以同情的人很容易被口水淹死，我不得不有所忌讳。我掩饰地咳了两声，说道：“是的，是得抓，如果她真的有……那样坏。”

老木斩钉截铁地说：“嗯！这是肯定的，原种人没一个好东西，他们把环境搞坏了就躲起来了，不管我们的死活，我们自己活下来了，现在他们凭什么出来和我们共享资源？他们凭什么不长尾棘！”

老木的话让我想起从前的政论广播中饱含激情的演说：“原种人是那个时代聚敛资源的核心受益者，也是环境策略的主要决策者。全球的环境灾难来临时，他们抛弃了他们应担的责任，反而抢占了资源优势以求

自保。他们的纯正基因是用广大人类的死难换来的，他们的每一个碱基对里都编码着罪恶，他们的每一代都在复制着这种原罪……”我隐约记得曾经有一个词叫“愤青”来的，用来形容老木这样的人再合适不过了。

那些“愤青”所叫嚣的“基因合法性”，其实只是一个发泄的借口而已，真正地讲，基因的差异并不是分化两种人类的根本原因，我们大部分人的变异都是微小的，实际上和原种人没有多大差别，但它更像是一个胎记、一个符号，提示着一段历史、一段仇恨，告诉人们不平等要用不平等来偿还。

我的头脑中开始出现各种胡思乱想，如果她被抓住了会怎样？被送到猴子发电厂还出得来吗？以前我待的城区的发电厂后面有一条巷子，发电厂的一个小铁门就开在那里，我见过有“猴子”（我看了半天才确定是个人）从那里被扔出来，无疑是嫌他太瘦弱了蹬不动脚踏板了。他脑袋里的意识估计成了浆糊，说的都不是人话了，只会沿着巷子爬，第二天去看他还没爬出巷子，挨冻受饿，毒瘾发作，死得比鬼还难看。

想到这里我后背一阵发麻，我一把拖过老木问：“她跑往哪里了？”

老木瞪着眼睛看我，说：“去、去发电厂方向了。”

我蹭地站起来，迈步要走。

老木惊忙问：“你干什么去？”

我懒得理他，随手抓起一把餐刀，说：“我去杀了她。”

“喂，你，”老木在后面喊，“小心那娘们挠人！我看要不算了吧？”

发电厂周围是废墟地带，房子基本上都被冰川毁坏了，只剩下残垣断壁。大部分地方还没有化冻，也没有什么人居住。路边的残冰中还冻着一些老树桩，一旦冰化去就会有人把这些树桩挖去卖到黑市，给新兴贵族当柴火，那些阔佬们早已造好了壁炉，只等着柴火了。我想这里的环境正适合她兔子一样的行踪。走过几条坍塌的巷子，阳光倾斜地照在老墙中间，在经年的青苔上泛着光，满眼都是破败的景象，除了墙上的数字没有什么文明的信息遗留下来。这里以前是好些个单位的大院，我穿过一个院子时闻到了微微的霉味，这是好事情，说明现在的气候越来越适合孢子繁殖了。

一伙人悻悻地从一条小巷子走出来，一边骂骂咧咧。等他们走远以后，我才钻进小巷子察看。

她跳出一扇破窗子的时候正好与我面对面，她惊得愣了一下。我抢

先说道：“放心吧，他们已经走了。”

她将信将疑，终于还是相信了我，她说：“我记得你了，在右舷酒吧。”

我们找了一家小面馆坐下，我给她和自己各要了一碗面。

“我请客。”我故作慷慨地对她说。

她用手背擦了擦嘴巴，硬梆梆地说：“怎么，看样子我付不起钱吗？或者你另有所想？”

“不不，别误会，我不是街上那种痞子，我还欠你一杯酒呢。”我看着她，她冻得通红的小手和脸上有好些刮伤的痕迹，像一只从荆棘里走来的小鹿，让我隐隐心痛。

她的声音温和了一些：“现在捡了便宜还知道回报人不多了。”

我想报以一个微笑，可是脸冻僵了，只能笨拙地提一提嘴角。她倒是忍不住笑了，她的笑让我温暖起来，一下子轻松了许多。

“我叫炯三。”我说。

“很久没有人叫我的名字了，我叫丰颜。”

“哦，丰颜。”

她点点头。我们聊起来。

小面馆是一对老两口开的，倚着城管大院废墟的半面墙，再用捡来的石棉瓦搭出一个顶棚。我看见老汉把面条下在热气腾腾的电热锅里，然后撕开一个配料包倒进去，这不是方便面吗？我失望极了，这真是一个方便面的时代啊。老汉刚要端锅头，大妈打开他的手，用抹布裹住烫手的锅柄，才把面条倒出锅，端上来。看着碗里我眼睛一亮：里面竟然有几片肉！随即我差点下意识地去摸摸口袋——我不知道这里的面有多贵，之前没有问价，我犯了充阔佬的大忌。

我隔着腾腾的雾气看丰颜，她瘦削的脸颊在雾气里晃晃悠悠。我想说些什么，看她捧着碗出神，我只好低头吃面。

吃完面给钱的时候，丰颜说：“你不必破费了，我有钱的。”

要抽身的话这是一个机会，我犹豫了一下，暗地里伸手进口袋里摸钱。估摸着还够用，我说道：“就当是我回请你吧，我欠你一次的。”

“你欠我？”

“是……是啊。”

丰颜抿嘴笑起来：“随你吧。”

我不知道她笑什么，也傻笑着。还好不算贵，我的钱还够。我付了钱，突然想到什么，迟疑了一下，还是问老板娘道：“大妈，您是从哪里弄到的肉？”

大妈说：“我们这里离厂子近，经常有‘猴子’拿出来处理，很方便的。”

老木的！我几乎要脱口而出，老木啊老木，怎么都跟你一个样？罢了罢了，我努力止住痉挛的胃，挤出一个笑容对丰颜说送她回家。丰颜同意了，我陪她走进破败的巷子。

“你是一个原种人，对吗？”走在路上我装作随意地问。

她惊得跳到一边，捋起袖子，露出手臂上的一个疤痕横在我前面，“我有变异！”

“这是烧伤的，你自己干的吧？放心，我没有恶意，我也是个原种人。”

她仔细打量我，没有在我的身上发现什么变异，眼中的警惕才消退一些。

“那个伤疤，以后别做那样的傻事了，这样骗不了人，只会伤了自己。”

她委屈地点点头。

我知道我知道，为了生存你受了多少的委屈，我多想抱着你的肩膀安慰你。

到了她的住处，竟然是废墟里的一个地窖。我摇摇头对她说：“你要去找一个工作，然后去租一间正式的房子住，要不然他们会把你当无业游民。我还没有工作的，我们可以一起找。”

“谢谢。”她感激地说。

“努力。”我说，“我明天来找你。”

回到家我累得倒头就睡了，睡得迷迷糊糊被老木敲醒。老木一把把我拽出门，拉到厕所里。

我搓着眼睛说：“什么？”

老木打开蓄电池上的应急灯，照着厕所角落的一块冰叫我看。他竟然舍得开应急灯，必是有什么重大的发现。我朝冰层里看，看见有一个圆筒状的东西。

“看见了？”老木问。

我点点头，又疑惑地看着他。

老木马上把应急灯关了，“这是一个易拉罐！喝的，冰川纪前的。”

“无聊，你又拿不出来。”我兴致索然地睡觉去了。

然而老木用实际行动证明了他对那个易拉罐的锲而不舍。他每次吃方便面都把面汤留着浇在冰层上，我很惊讶他竟然能割舍下这份口舌之欲。他每天蹲在厕所不厌其烦地浇面汤，我甚至奇怪他肥胖的身子是怎么进行如此细致的工作的。冰层一点点的化开，到了第二个星期易拉罐终于取出来了。老木捧着罐子展示给我看，罐子上面写着“Coca Cola”，虽然已经变形，但竟然是密封完好的。老木说这可是顶级奢侈品啊，我要拿到黑市去卖。我说随你吧，你不能指望阔佬也和你一样饥不择食。

第二天老木真个把易拉罐塞在一个黑皮包里出去了。

这时候我跟丰颜的关系日渐热络起来，我们流窜在大街小巷，看电线杆上和劳务所里贴出来的招工的条子，其实我心不在焉。

工作不好找，尤其对于原种人，歧视条件很多，甚至常有人不怀好意地盯着丰颜，遇到这样的情况我就拉着她飞快地走开。每结束毫无收获的一天，我沮丧又有点暗暗高兴，高兴的是第二天我又可以和丰颜继续我们的旅途了。有时经济紧张了我们就靠打些零工赚钱，我做过房屋中介所的催款员，做过一家品牌膨化饼干的推销员，做过酒吧的掺水师。但是我知道，想要不被抓去发电厂，最保险的方法是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

看着偏西的日头，我对丰颜说：“我们去喝一杯吧，到春眠路的酒吧。”

丰颜不说话。

我知道她怕什么，我拍拍口袋，说：“我有刀，我保护你。”说着我

露出餐刀的刀柄给她看。

她看清楚那截黑东西，灿然一笑，跳到前面叫道：“炯三，聘你为本姑娘的带刀护卫，不得偷懒！”。我大步跟上。

我们找了一间叫“小资”的酒吧，这名字似乎在提示着一种古老的生活方式。我选了一个靠里的位置，让她挡在里面，边喝边聊起来。丰颜说起她的身世，脸上泛着酡红的哀怨，“在我十二岁的时候我的父母就不再抚养我了。”她眼睛里的幽光透过酒杯散射出来，整个屋子都漂浮着她的气息，让我的心情不由自主地被牵引。“父母对我一直不好，他们说这是让我变得冷酷，在这个冷酷的世界里只有冷酷的内心才能让你生存下来。但是我总学不会。”她苦涩地笑了一下。

“真羡慕你还有父母，像我，我们这些人，都是从试管里出来的。从育儿所到教养院，就像流水线，我走出来的时候只记得那些人的工号。但是有一个老师，她肯告诉我们她的名字，也愿意和我们用名字相称，她叫雅卓，我听过的最美丽的名字。”

我说了一些我们那班孩子和雅卓老师的趣事，把她逗乐了。

“她啊，就像我们这些孩子的母亲，这是我生命中唯一感受到的母亲的感觉。”我顿了一顿，“你在想什么？”

“没，没有。”丰颜回过神来，“母亲的感觉？那是什么样的？”

“我说不清，就像在黑暗的隧道中你相信前方有光明，身处寒冷你相信温暖会到来。”

“雅卓也能感受到吗？”

“嗯，我相信，我能够看到她眼睛里的幸福。”

“她真是一个特别的人。现在的人都已经不关心孩子了，不是吗？”

“是啊……我们都是被抛弃的后代，谁还对后代抱有希望呢？”

这个时代的人类不再有延续种族的光荣，哪怕存续在基因里的本能依然强烈。我的脑海里响起了“绞肉机”轰隆的声音，如一阵空洞而狂暴的鼓点敲击着我的太阳穴。

每个月都有一天，“绞肉机”会从街上经过。那是个铁机器，像立着的巨大的圆桶，周围遍布着一个个孔洞。我上次看见“绞肉机”来是一个星期前，它由四个轮子驱动，顶上的小烟囱冒着烟，让我想起了古老的蒸汽机。它一面走一面播放着咿咿呀呀的音乐，但是它本身的机械体

发出的轰隆声更催动人心。当它从街角露出身影的时候已经有黑压压的男人们等着了，它缓缓滚到街中间停下来，围观的男人们涌上去，一面解裤带一面推搡着，抢着把下面那玩意塞进一个个圆洞里。“绞肉机”轰隆隆运转起来，男人们像蚂蟥一样紧贴在圆桶四周，扭动着身躯，兴奋地喊叫着，不一会儿就大汗淋漓地瘫软下来。“绞肉机”继续发出磨碾子碾鸡一样的声音，意犹未尽的男人被拖下来，又一批男人立刻抢进，后面的提着裤子催促。

“绞肉机”巍然屹立了两个小时后，又唱着欢快的调子走向下一个街区。走之前它不忘宣传一通，什么“为了人类的未来，请生育您的后代。”“不育可耻，多生光荣。”

但是没有人听政府的这些宣传，十个世纪前的人放弃了他们对后代的责任，十个世纪后的人继续着同样的报复。前人用一百倍的资源来滋养自己，难道要我们用一百分之的资源去养活别人不成？来到这个冷酷的世界上受苦的生命还不够多吗？

这是被抛弃的时代，这是抛弃了一切的时代。

于是科学家们只好用“绞肉机”搜集来的精子培育胚胎，艰难地维持着出生率和人种基因的多样化。全世界的顶尖科技都被调动起来，为延续人类种族而努力。

丰颜的话打断了我的思绪：“从前的人不是这样的，虽然他们犯了不可饶恕的错误，我们总说他们很自私，但是我觉得他们也有美好的一面，他们之中两个陌生人会走到一起，组成家庭，关心对方，他们会生育后代，为后代规划一个美好的未来。他们有所不具有的力量。”

“是使命感吧？”我不确定地说。

我想起那个在每年的市民代表大会上高声呼吁的知识分子，他的呼声振聋发聩：“醒醒吧！我们对后代不再怀有使命感，人类要灭亡了！”然而没有人理会他，人们关心的是自己的生路，而不是人类这个已到迟暮的种族。后来那个知识分子疯了，他在一次市民代表大会上割下自己的那玩意，说要把它悬在最高的大楼上，让它看着整个人类的灭亡。

幸运的是，知识分子总是先于他忧劳的种群灭绝的。

丰颜皱了皱眉头，“还有别的什么，有时候我能隐约地感觉到，我们丢失了太多的东西。”

但是谁都找不到答案了，我们与一千年前的人已经是不同的两个种

族，虽然他们的文明还在影响着我们，但是他们的生存方式早已完结在一千年以前。

老木没有卖掉那个易拉罐，又把它带回来了。我看见他矛盾的样子：一会儿蹲在地上沉思，一会儿站起来出神，夕阳把他的剪影投在地上，有一种形而上的意味。

他突然一拍大腿站起来，“嗤”的拉开易拉罐，对我说：“你——”

“不要！”我抢道。

老木通情达理地点点头，一仰脖子自个喝了，喝得干干净净的，然后冒起一串囁。他这才顾得上跟我说话：“真奇怪的味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没舍得卖掉易拉罐吗？因为我发明了一个东西，这个罐子用得上。”

老木迅速把他的构想演示给我看，他把罐子放在电热炉上，把一截软管插在罐子口，然后翻他的杂物箱，翻出一朵塑料的花，“比方这是一圈桨叶。”他拿塑料花对着软管的另一头，“你看，把它们固定起来，桨叶上传动一个发电机。电热炉把罐子里的水煮开，水蒸气通过软管，推动桨叶，带动发电机，就可以发出电来。”

我在头脑里判断了一下这个方案的可行性，问道：“你这个装置的动力来源是什么？”

“水蒸气。”他想了想，又补充道：“电。”

“这就对了，你用电来发电？我想这个装置只能用更多的电发出更少的电。”

“那是因为那个装置还太简陋，很多能量散失出去了，只要我不断地改进系统，减少系统的能量散失，输出的电量肯定会增加的，当输出的电量大于输入的电量的时候，我的发明就成功了。”

我惊讶地瞪大眼睛看着他，他的脸上摆着认真的表情，我说道：“呃，祝你成功。”

我有一种幸灾乐祸的感觉，就让他忙去吧，至少他不会有闲空在我面前做那些蠢事、说那些蠢话了。

丰颜好几天都没有跟我出来，她好像在忙自己的什么事，我一连几天心里空空的。终于她神秘地对我说：“走，带你去看我新发现的古物。”

发电厂周围荒无人烟，那里有很多没有被踏足过的地方，丰颜告诉

我她经常在这一带找古物。在一处废墟里，她让我见识了那些尘封在冰中的往昔。那原本是一间卧室的一隅，一张桌子被困在冰层里只露出一个角，透过冰层还可以看见它上面有几本书。可以想象，主人只来得及翻上几页就匆匆离去了，忙乱中掉下的一本相册一直躺在桌子下，时间就像凝固了一样，静静地晃过千年。

丰颜从挎包里拿出钉子和石头等东西给我看，“我正在挖掘这张桌子，先凿出轮廓，再融化冰，现在已经挖出一个角了，挖到那些书要一个星期，最后的目标是那本相册，可能需要一个月。”

“你用什么办法融化冰？”我问。

“用热水，如果是纸质的东西，到最后就不能用热水了，要用体温去化开。”

我的心一紧，目光跟去看她的手，她的手红通通的，攥着一枚钉子，就用这一点点温度？我摸了一下冰块，冷得缩了回来。我不解地问：“这些东西，值得花这么多工夫吗？”

“嗯。”丰颜不在意地答道，她拿出几张相片，“这是我以前弄到的，你看，这是冰川纪前的人，他们和我们一样。”

我好奇地抢过来看，相片已经泛黄发皱，画面里是一个女孩安静地站在阳光里，长发垂肩，她的眼睛里仿佛有淡淡的忧伤，融化在了阳光里。另一张是她和一个男孩的照片，男孩带着顽皮的笑，她捧着一束花，倚靠在男孩肩膀上，笑靥如花。

“那时有这么美丽的花，它们开放在阳光里。”丰颜神往地说。

我看见相片上没有标日期，问道：“这两张照片哪一张在先哪一张在后？”

她摇摇头，随后马上肯定地说：“两个人的那张照在后面。”

丰颜爬到二楼高的一块楼板上，叫我上去。我小心地踩着残缺的墙走上去，丰颜拉我一把，我就跳了上来。我们坐在楼板边上，看着下面黑色的废墟和白色的冰。丰颜变戏法似地拿出一本笔记本来，说：“这是我在同一个地方找到的，那个女孩的日记，是我最珍藏的东西。”我想伸手去拿，她立刻收了回去。“我念给你听。”她说。

她翻开日记的一页念道：“孩子们追逐着邮递员的单车，邮递员摔倒了，摔在一片花海里，孩子们嘻哈笑着围上去，邮递员害羞极了，推起单车就跑，身后追着一群花瓣，像孩子一样灿烂。”

我困惑地皱着眉头，“邮递员？单车？你能明白多少？”

她摇摇头，然后笑道：“但是很奇妙，我能体会到那些心情！那些跳跃在字里行间的喜悦就像阳光的斑点一样！”

丰颜歪头看着我，我不知道她期待我出现什么回应，只好不自然地笑笑。她说：“女孩的外婆家在郊外的一幢小屋，每个夏天她都会到那里住上一段，那里有鲜花、原野、阳光，有玩耍的孩子，有一个叫邮递员的人会定时经过，在那里她遇到了照片里的另一个人。但是我不知道女孩的名字，她没有提到过。”

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感觉，我们看他们的样子，谈论他们的生活，甚至体会他们的感情，仿佛我们跟他们一样，生活在同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可是我们从来没有走进他们的世界，我们体会到的只是我们自己的感觉。我们终究只是在遥望。

丰颜翻开日记本的另一页，念道：“雨线斜斜地打在窗户上，窗外有穿裙子的少女，她们提着裙子走过小小的水洼。如果我跳出去和她们打一架，你会站在谁的一边？”她脸颊绯红地小声笑起来，“日记本里还有一句：如果一个不曾相识的男孩再三地说他欠你的，那么他就是对你有意思了。”

“啊？”我的心一动，挠挠头跟着笑起来，突然不想去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

这时丰颜的表情变得认真起来，她翻到后面的一页，轻轻念道：“我们坐在郊外的那块大石头上，下面是茂密的草丛，我穿着花花的裙子晃着脚，你吹着好听的口哨，我们折好多纸飞机放飞，看它们在我们身边打转，一只一只地没入草丛中去。”她合上日记本，“如果这一切还在。”

“如果这一切还在，今天我们就不用面对这些废墟和冰块了。”我附和道。

她摇摇头，“你不明白。”

“日记后来怎么写的？她怎么样了？他们怎么样了？”

她不肯告诉我，把日记本收进挎包里，低头靠在我的肩膀上。

我轻轻扛着肩头的那个重量，端直地坐着一动也不敢动。我低头看见四只脚，两只黑乎乎的穿着人造革的皮鞋，两只脏兮兮的穿着开裂的靴子，四只脚悬在废墟上面摇晃。

“你敢吗？”丰颜突然问我。

“什么？”

“我在下面发现一个地下室，很黑。”

“我……当然敢了，我有刀！”

丰颜高兴地拉我起来，说道：“走吧。”

我们从一个入口爬进了地下室，我在前面探路，脚下全是乱石堆。“小心。”我提醒丰颜。往前走一段，脚下变成平地了，再往前走，我摸到了一堵墙。

“什么也没有。”我摸着前面的墙壁说道。

一片安静。

“丰颜？”我问道。

“炯三，你敢吗？”她突然从后面抱住我的腰。

“你说什么……”我惊慌失措起来。

“你想要孩子吗？”

我的心狂跳，我结结巴巴地说：“不，不……我不……不能……”

我急促地喘着气，她的脸贴在我的后背，我感觉到她呼出的热气。

过了好一阵子，她放开我，幽幽地说道：“你不是原种人，你有变异，对吗？”

我无话可说，只好点点头。

“你为什么骗我？”

“对不起……”我理亏地说。

她叹了一口气，“可是你为什么又宁愿跟我在一起，连累自己找不到工作？”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不知道是对是错，我只是喜欢和你在一起，我想我能体会到照片里面两个人的感觉了。”

“这叫恋爱。”丰颜在我的耳朵后面轻轻说，“我不怪你了。”她绕到我前面，踮起脚尖吻了一下我的脸颊，然后踏着清脆的脚步走出去了。

我呆呆地站在原地。

“我想我恋爱了。”我对老木说。

“你说什么？你是说恋爱？爱情？那是多少个世纪前的概念了？”老木正在摆弄他的发明，那个装置已初具雏形。

“我不知道是不是该这么称呼，你有过这样的感觉吗？”

“我只对‘绞肉机’有感觉。奇怪，你从来都做不了那事的啊。”他一边说一边把一截软管塞到易拉罐里去。

“不是那种感觉。”

“那就别给自己找事了，你的工作还没找到吧？”

“你不想知道那个人是谁吗？”

“谁啊？”

“那个原种人。”我说完捏紧了拳头，如果他敢有什么异动我就先下手为强。

老木停了下来，过了片刻，他叹一口气道：“唉，我早该想到的。”

他竟然没有对这件事再说什么，我暗悬着的拳头放了下来。他饶有兴致地给我摆弄起他的装置，不知道他从哪里搞来了一个小马达，连在桨叶上，串上一个小灯泡。现在这个装置已经能让灯泡微微发亮了。得知他为了省出实验用的能源已经把方便面戒掉了，我感到不可思议。

老木废寝忘食地扑在发明上面，一天天消瘦下来，变得形容不整，他的积蓄所剩无几，却没有再去打工。房东来催了好几次房租，每次都威胁说要清房，我的钱东凑西凑交上去了，老木的还一直拖着。我对老木说你去有点正事吧，要不到时候你来问我借钱，我可是没有的。他说：“我这个是划时代的发明，坚持下去肯定能成功，到时候你每天都能煮方便面了。”他仰起一个高大的背影，夹杂着脊柱的噼啪声。艰难地撑直腰以后，他高山流水地咽了一口口水，然后呆呆地望着大厅角落的东南亚仰跳猴，东南亚仰跳猴也用鲜红的下巴望着他。他哆嗦一下，说道：“实在不行的话，那东西化出来还可以填填肚子。”

我有些酸楚地走开了。

好几天没找到可打的工，我和丰颜的经济再度紧张起来，正在我一筹莫展的时候，丰颜突然说她接了一个活，只要去猴子发电厂偷出档案

文件，就可以拿到一大笔钱。我知道这是什么回事，我不希望她跟那些原种人激进组织有什么联系，那些人总是以破坏的手段谋求权利。

她有些生气地说：“你做什么都怕！难道你养活我？”

我哑口无言了，只好说：“我是担心你的安危，那里是最危险的地方。”

她挽着我的臂弯说：“不会啦，你不是有刀吗，你保护我啊！”

我愣了一下，劝阻的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了。她拉着我说：“快走呀！”我不由自主地跟了上去。

我们趴在发电厂外的一截断墙上侦查，发电厂四周是二人高的围墙，透过围墙顶上可以看见里面灰色的厂房和巨大的变电器。我们的目标是档案室。

“你看，那里有一堆胶管。”我说。

“嗯，我也看到了，我可以从另一边搭砖头爬上墙，翻过去，跳在那堆胶管上。”

我打了一个冷战，想到那是输液用的胶管，说不定还藏着针头。“太危险了。”我直摇头。她却坚持这个方案。我说：“你进得去出不来。”

她说：“你拖住保安，我拿了档案从大门跑出来，只要我跑出了发电厂他们就抓不到我。”

我最终说不过她，只好按计划行事。“小心！你要安全地回来。”我叮嘱道，然后捧起她的手呵了一口气。她眨了眨眼睛，笑着点头答应。

我掂着两瓶酒来到厂门口的传达室，几个保安立刻围了上来。我说：“我是来找肉的。”一个满脸赘肉的保安说：“你找对地方了。”招手叫我进屋。

屋里有四五张小折凳，中间的一张桌子摊着几副牌，还有半锅尚有余热的方便面。一个肚子肥厚的保安仰靠在一张沙发里，把沙发填得满满的，我一眼看见他的下巴上有一块刺眼的红斑。他自我介绍说他是保卫科科长，冲我道：“开店的吧？”

我点点头，“开面馆的。”

“不错。”他把酒瓶子盖咬开，倒了一杯酒，“要鲜货？”

我愣了一下，点点头，转脸向窗外，以免让人发觉我脸上的生疏。厂区里堆了几堆锈迹斑斑的笼子、踏板、轴承和链条之类的东西，我这才注意到空气中弥漫着机油味，让我一阵恶心。

科长拿出一个小本子，“鲜货要预约。人肉你是不要的吧？我们近期有一头驴，十二只猴子，两只獾，都有人预订了。还有一只叫万户侯的大象，瘦得皮包骨头快不行了，应该近期就可以出货，你就要它吧。”

我摇头说：“象肉太糙，耗火时。”

“那你就得等一阵子了，看看这些……”

我膘了一眼窗外，看见丰颜的身影从厂房边上折了过去，提着的心稍微放下了一些。我故意提高音量，煞有介事地商讨货物的价钱。

我和科长讨价还价，不时地向窗外膘一眼，如果丰颜这时跑出来，我就立马虚张声势地拍板定价。过了许久都没有动静，就在我开始胡乱猜想的时候，警铃响了，几个保安迅速跑了过去，我回头看大铁门已经吱哑哑地关起来了，我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厂区内传来杂乱的脚步声和叫喊声，不一会儿就看见丰颜被几个保安押了过来，我的脑袋嗡的一阵发蒙。

好几个保安才制服住她，把她押进传达室。我看见她满脸灰土，有几块青肿，我的鼻子一下子酸了。丰颜看见我，安静下来。我想开口说什么，但又觉得现在不是说话的时机，只好默默地看着她。

科长端着酒杯，上下打量了她一番，问道：“身份证？”

丰颜喘着气傲兀地看着他，一言不发。

科长啐了一口唾沫，骂道：“妈的原种人！”

我小心地插话道：“没有身份证的不一定是原种人吧？”

科长捏起她的下巴，“你不会看吗！她身上哪里有变异？”他在丰颜的身上捏了几把，丰颜像一只怒兽一样张嘴咬他的手，他惊忙缩回来，洒洒了一身。“就像一只猴子！这就是那些贵族的后代。”他弹着身上的酒讥笑道，转脸对部下说：“先做成‘猴子’，再向能源部补个批条。”

“等等……”我急忙说，“不是应该先由人口委员会审查吗？”

“审个球！”科长恶狠狠地说，“她肯定是来破坏发电厂的，对这些仇视社会的原种人，早处理早省事！”

丰颜气汹汹地叫道：“你过来！我告诉你我的变异在哪里！”她是在帮我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力，我悄悄地摸到了刀柄。

科长不吃她那一套，不耐烦地挥手道：“拖走拖走！”

丰颜的眼睛无助地闪烁着，我知道她想从我这里寻找一些安定的力量，却又极力避免眼光落到我的身上，她怕连累我，这让我的心如刀绞。

她把头扭过一边，“炯三……”，她终于忍不住小声说出来，这句话她是对着科长说的。我的心一下提到了嗓子眼，我狠狠地掐了自己一下。

科长还是察觉到了什么，警惕地盯着我，“你认识她吗？”

我看看丰颜，又看看他，紧张地说不出话来，摸着刀的手又按了下去，我心里一点底也没有。

科长冷冷地对我说：“你紧张什么？你的身份证拿我看看。”

我索索发抖地拿出身份证给他，他低头看了看，抬眼看我，带着穿透一切的寒冷。他逐字地念道：“炯，三。”

保安的包围圈立刻向我这边围拢过来，一个剃着光头戴着皮手套的保安捡了一张折凳，不急不忙地折起来，在地上跺了跺。

科长摆手道：“算了，小心被原种人栽赃，谅他也不敢和这个原种人有什么关联，除非他想不开了想去做‘猴子’！”这既是警告也是威胁，他把身份证扔还给我，脸上浮现出一丝意味深长的笑意，“你是来谈生意的，是吗？走之前别忘了签订单，到时候走货付钱，你要是失约，哼，我们找得到你。”然后他转头对部下说：“没事了，走吧。”

丰颜转眼就被人架了出去，她咬着嘴唇没有再说一个字，没有再看我一眼。我全身被寒冷侵透了，手脚不听使唤，艰难地伸手进兜里摸到刀柄，我闭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

我拔出了刀，迅速抵在科长的脖子上，用尽力气喊道：“放了她！”

保安们一下子慌了神，光头的保安想去拿折凳，我把刀尖扎进科长红通通的下巴，科长疼得喊道：“哎哟别动！都他妈别动！照他的话做！”保安放开丰颜，我斥退他们，叫门卫打开大门。丰颜退出去后，我挟着科长跟着退了出去，命令门卫把门锁上。我把科长往前一推，科长肥胖的身子顺势就滚在地下，我拉起丰颜跑起来。

我们一头钻进废墟里，不知跑了多久，直到再也跑不动了，我气喘吁吁地抱她在怀里，吻她的额头，望着她乌黑闪亮的眼睛。

她的黑瞳弥漫开来，变成一片漆黑包围住我，一口冰冷的空气涌入我的肺腔，我走在漆黑的楼道里，扶着墙，麻木地迈上楼梯。

如果，如果我那样做了，如果我救了她，如果这是真的……

然而没有，我终于没有勇气去涉险一搏，我的餐刀是钝头的，有一次切压缩饼干还切弯了，我会把自己也送进猴子发电厂的。我拿开手，睁开眼睛，看见她消失在工厂的深处。我用发抖的手签了订货单，科长让人打开门放我出去。我麻木地走着，不知不觉走到了她住的地窖，我走了进去，翻检着她的物品，除了一床铺盖和她的挎包，几乎没有什么多余的东西了。我愣愣地坐在地上，直到傍晚的阳光照进地窖口，我带着她的挎包走出地窖，往家里走去。我是多么想见到老木啊。

我走在漆黑而逼仄的楼道里，死寂的头脑中不时浮现出一些虚幻的想象，虚幻的希望。这时我摸到了门，掏出钥匙拧了好久拧不动，试着推了一下，推开了。

老木还在那里摆弄着他的发明，他的侧影佝偻得厉害，我走到他旁边停了下来。他仍然沉浸在其中，又一次接上电源，打开电热炉，电热丝却没有亮，他咕哝地骂了一句，拿起电热炉敲了两下，电热丝亮起来了。他用粗短的手指调弄好一个个组件。易拉罐上糊了厚泥以减小散热，不一会儿水咕嘟噜地烧开了，在易拉罐内积蓄压力，过了一会儿，他松开软管上的夹子，蒸汽哧地喷出来，推着浆叶吱吱转起来，马达上的小灯泡短暂地亮了片刻。老木眯着眼睛观察小灯泡的亮度，记在一个小本子上和前几次的数据作比较，然后似乎不满意地摇摇头。

“老木，不要再弄这个了，它不可能成功的。”我疲惫地说。

老木抬起乱发斑斑的头颅，用熬红的眼睛看着我，什么话也没有说。

“停下来吧，你什么也没有了。”

老木垂下头去，沉重地叹了一口气，用低哑的声音说：“那就只有去猴子发电厂了……”

我没有再说什么，平静地绕过他和他的装置，走进房间。我砰地关上门，靠在门后，眼泪哗哗地流下来。夕照打在窗户上呈现出温暖的橘红色，朦胧而缥缈。我在丰颜的挎包里翻出那本日记本，翻到日记的最后一篇，眼泪让我的眼前一片模糊，我使劲眨着眼睛，过了好久我终于

认出来了，上面只写着一行字：

“没有人能逃出这个世界的寒冷。”

标签：万象峰年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假设

作者：何夕

包括这个世界在内的一切其实都可以看作是一种假设。

——摘自《虚证主义导论》

“当我们说世界存在的时候，其实只是说我们认可它存在的假设条件。”皮埃尔教授在黑板上很利索地写下这句话，伴随着粉笔磨擦时发出的痛不欲生的吱吱声。讲台下的情形和平时一样热闹异常，学生们都在高兴地干着自己愿意干的事情。不能说大家没有上进心，根本原因在于上进心再强也没用。因为无论多么认真的学生，面对皮埃尔出的考试题都不可能感到轻松——如果有谁能够得到四十分以上，那都是很可以大大得意一番的。皮埃尔讲的学科是一门选修课，从教材到讲义似乎都是他自己编写的。谁也不知道身为物理学教授的皮埃尔，脑子里从什么时候起突然冒出了那些奇怪的思想，但大家碍于他是掌握全系学生生杀大权的系主任，而且还听说他和雷诺校长沾亲带故（这多半是有根据的，否则，再开明的校长恐怕也难以容忍一个系主任像皮埃尔这样胡作非为），所以都不敢多说什么。于是，从上学期开始，系里便多了一门谁也不敢不听、但谁也听不懂的名为虚证主义的课程。何麦坐在教室的倒数第二排，这是他提前半小时才抢占到的位子。当然，他没忘记给安琪也占了个位子。如果听皮埃尔的课不幸坐在前排的话，那绝对可以称得上是一场噩梦。因为皮埃尔仅次于胡思乱想之外的第二大嗜好便是孜孜不倦地提问，而他选择提问对象的工具是一根轻巧的C60教鞭——随便指着谁便是谁。在这样的情况下，能够让皮埃尔先生鞭长莫及的后排区域自然成为了学生的首选。现在何麦就坐在这样的位置上，紧挨着靓丽可人的安琪，面有得色地看着前排那些如丧考妣的晚到者。处于这种隔岸观火态势下的何麦，首先在心理上是没有负担的，而也只有在这种时候他反而可以听得进皮埃尔的几句讲话。比如现在，他就听到皮埃尔正在信誓旦旦地宣称整个世界其实都可以看作是虚妄的。

“它也许只是一种假设。”皮埃尔说，“比如中国古代，有一个叫庄周的人梦见自己是一只蝴蝶，醒来后他就想也许自己真的就是一只蝴蝶，而作为一个人的自己只是这只蝴蝶所做的梦。这个问题在逻辑上是无法证伪的，如果我们认为庄周就是一只蝴蝶，也能够完全自洽地解释整个

事件。正因为如此，这个问题千百年来还常常引起争论。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说，世界可能只是一个梦境，或者说是一个假设。”对于皮埃尔的这些奇谈怪论，何麦的第一个反应其实并不是想笑（实际上他主要是不敢这样做），而是更多地从中悟出了某些诀窍，他甚至判定自己得到的才是皮埃尔的真传。无论如何，皮埃尔是第一个敢于将世界建立在假设之上的物理学家（这种事以前只有哲学家才敢干），也就是说，无论如何他都可以称得上是一代宗师。何麦这个人别的本事没什么，虚心好学的品质还是有的，这次自认深得了皮大师的精髓，得意之中竟然眯着眼睛摇头晃脑起来。何麦错就错在忘记了自己的身坯十分高大，他这副陶醉模样一不留神就全然落在了皮埃尔眼里。要知道皮埃尔先生自从在此登坛说法以来一直都自叹曲高和寡知音难觅，今日冷不妨见到一位识得个中三昧之人，恰如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惊喜之情霎时间溢于言表。昔年我佛如来在灵山会上拈花示众弟子皆不明其义，只有摩诃迦叶破颜微笑。于是，佛祖说：“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付嘱摩诃迦叶。”这与眼前情景何等相似！虽是情急之中，皮埃尔依然没有忘记自己的提问习惯，加上物理学教授对牛顿定律的精确运用，于是，众人但见教鞭横空飞起空中转体七百二十度之后，不偏不倚正好敲中何麦的头。“你，就是你。”皮埃尔喜形于色地叫道，“请问，我们有什么理由断定世界只是一个假设？”何麦终于意识到皮埃尔的确是在对自己说话，他的首要反应是有些尿急，不知是不是因为刚才教鞭刚好击中了脑部主管排泄系统的中枢。但是，他已经没有退路了，皮埃尔提出的问题肯定都是此前讲到过的，也就是说一定有一个标准答案。可惜何麦根本没有认真听过课，就算让他翻书他也不知道在哪一节去找——那本教材有几百页厚，里面尽是大段大段足以让人发疯的论述，从逻辑上讲都是庄周梦蝶、蝶梦庄周之类的无法证明正确但也无法证明错误的问题。而皮埃尔教授的期待正明白无误地写在脸上，他眼巴巴地盯着何麦的脸看，弄得何麦愈发不敢开口了。何麦知道这样沉默下去的结果肯定不比胡说八道好，但是，他又的确不知该怎么回答。“假设，假设……”何麦心急火燎地四下张望，末了他心一横开口道，“我有很多事实可以证明我们的世界存在于假设中。比如，我们一向用许多精确的数学定律来描述世界，而从这一点出发便足以证明我们的世界只是假设。”四周立刻安静得吓人。这是第一次有人说可以用“事实”证明世界是一个假设，而且是以精确与严谨著称的数学为依据！就连皮埃尔自己也不曾这样讲过。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到了何麦身上。皮埃尔的眼神有些发惜，安琪惊愕地仰望着何麦，口里几乎塞得进一个鸡蛋。

何麦只能豁出去了，“拿最基本的欧氏几何来说，这是数学的基础，而它是建立在五个假设公理之上的，这些公理绝对是无法证明的，尽管常规的说法是不证自明。问题在于，我们必须承认全套欧氏几何，否则我们的世界就会变得无从认识。现在我可以下结论了，既然这些用来描述世界的理论都建立在一些无法得到证明的假设之上，那么‘当鲤鱼称世

界也是一种假设。”一个高亢的声音粗暴地打断了何麦的即兴讲演，“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我看你是别出心裁胡说八道。”皮埃尔的神色看上去就像是面对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老实说，能够让皮埃尔认为是别出心裁的人还从来没有过，因为这相当于说某人比疯人国的国王还要疯那么一点点。“下课。”皮埃尔轻轻摇摇头说，脸上一片萧索。

二 安琪是一个典型的美国女孩，有一头褐色握曲的短发，和一双闪烁着淡蓝色光泽的眼睛。据她自己说，她身上有六十四分之一的中国人血统，那是她一位百多年前的祖辈带给她的。不过，何麦倒是一直没能看出这一点来。安琪与何麦从相识到相好几乎全是她主动的，她告诉何麦，她第一眼就喜欢上了他那双大大的黑眼睛。当安琪这样说的时候，何麦心里很想说的一句话是——“我也喜欢你的蓝眼睛”，不过他从未说出口。也许这就是纯正的中国人与不纯正的美国人之间最大的区别。

“我看你就准备补考吧。”安琪笑着打趣道。何麦看上去越是懊丧，她越是兴高采烈。何麦的心情的确不好，他也不知道自己当时有何必要去胡诌一通。一想到以严厉著称的皮埃尔，他就两腿打颤。不过何麦一向是个想得开的人，他认为，在厄运还没有变成现实之前就过于难过并不是明智的行为。离考试还有几个星期呢，现在可没什么麻烦。

事实证明，何麦是过于乐观了，因为很快便有人带话称皮埃尔教授要见他。安琪看着何麦的眼神立刻变成了告别式。皮埃尔教授并不像何麦想象的那样雷霆震怒，恰恰相反，他简直热情得过分，甚至激动得连说话的声音都有点颤抖。皮埃尔百般殷勤地对何麦问长问短，并且还给了他一个在五十秒钟内换了三个姿势的让人透不气来的拥抱。何麦惊恐万状地面对这一切，简直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了。“就是你了。就是你了。”皮埃尔面容绯红地念叨着，他的眼睛一直水汪汪地凝视着何麦的脸。“我，我怎么啦？”何麦小声地问。“你就是我要找的人。”皮埃尔激动地搓着手，“只有你真正理解我的学说。没想到你那么快就领会了虚证主义的精华所在。”“让我想想。”何麦抚着额头，他有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你是说，我答对了老师的提问？”皮埃尔一口打断他，“别这么叫我，以后你不再是我的学生了，我们将是合作者的关系。关于这点，你不会有意见吧？”何麦轻轻吁出口气，皮埃尔教授深情款款的目光正直勾勾地盯着他。“你是说，今后我也用不着回答那些很……精妙……的问题了，是这个意思吧？”“当然用不着了，而且你也不必参加考试。”皮埃尔语气肯定地说，“你的水平够高了，我现在就可以给你的这门选修课打满学分。”何麦立马郑重地点头，说：“能与您合作是我的荣幸。不过，我还想向您介绍一位对虚证主义颇有见地的资深学者，她叫安琪。我们经常在一起研究相关的理论，我以我的专业眼光认定她在虚证主义领域具有极高的造诣。”皮埃尔听到这番话时的表情完全可以用来诠释什么叫作“幸福”——都说知音难觅，想不到一天之内他竟然能够两遇知音。“好，好。”皮埃尔连声道，眼睛眯成了一道缝。

……“就这些？”安琪睁着大眼睛问道，差点呛得背过气去。她觉得何麦一定是疯了，“你告诉皮埃尔说我是什么什么虚证主义专家？你真、真是这么说的？”

何麦点点头，低头吸了口咖啡。学校餐厅里人来人往，不过这个角落倒是很清静。“这下子我们俩不用考试就能过关，这有什么不好？”“可我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见鬼的虚证主义！”安琪叫道，“老实说，我平时听课就像是在唐人街听中国神甫作弥撒——你居然说我是什么专家，也太没谱了吧？到时候两句话就穿帮了。”何麦一脸坏笑，“你不要怕，老家伙没那么精，你看我就三言两语就蒙混过关了嘛。我已经总结出来了，他那套理论的主要意思就是证明世界上的每件事情都是一种假设。老实说，这听起来复杂做起来一点都不难。想想看，证明一件事情是假的总比证明它是真的要容易吧？那天课堂上我憋急了扯点数学什么的也不蒙过去了？还有，在唐人街不是什么中国神甫作弥撒，是和尚作道场。”安琪稍微镇定了些，“虽然我很想拿学分，但我还是很怕，总觉得心里不踏实。”何麦压低声音说：“根据我的分析，老家伙搞的这套理论完全是站不住脚的，所以才弄得大家怨声载道。我看他撑不了多久的。不过俗话说好汉不吃眼前亏，反正我们只想多拿学分，犯不着同他硬碰硬，这就叫‘曲线救国’呀。等到以后他撑不住了，我们还可以大义灭亲，从敌人内部予以打击。这也算卧薪尝胆的现代版本。‘卧薪尝胆’，还记得吧？就是我以前给你讲过的那个中国几千年前的老故事。”安琪听得两眼发直，“中国人真厉害。”她大声说。何麦白眼向天面有得色道：“那——是一一”“我是说在搞阴谋诡计这方面。”安琪吃吃地笑。

三 虚证主义专家

何麦接手的课题是证明虚证主义第二论题：论物理学的虚妄。皮埃尔教授总共提出了七道虚证主义论题，分别对应着数学、物理学、化学、哲学等等。按照皮埃尔的说法，第一道论题已获得证明，即他已经证明了数学的虚妄性，这也是他努力半生才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皮埃尔教授家中的一间密室里，何麦见到了一揉厚达几十厘米的手稿，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几乎没人能够看懂的内容。皮埃尔自创了许多古怪的符号来表述他那些比符号还要古怪的思想，这使得阅读那些手稿的感觉就如同阅读天书。何麦在皮埃尔教授指导下，花了一个月时间才半懂不懂地啃完了一小部分，本来老家伙的意思是想让他通读全篇的，但后来看到何麦的确已被折磨得不成样子了只好暂时悻悻住手——尽管如此，何麦感觉也仿佛是死过了一回那般难受，那些高高矮矮胖胖瘦瘦的古怪符号在他的脑袋里足足莺歌燕舞了半个多月才渐渐息声渺不可闻。直到这时，何麦才明白皮埃尔教授为何会将自己引为同道，原来他那天在课堂上的一通胡诌竟然完全契合了虚证主义的要义，皮埃尔的手稿里甚至包含有何麦举的那个有关欧几里得几何学的例子。在这部名为《虚证主义导论之一：论数学的虚妄》的天书里，皮埃尔站在独步古今的理论高度上提出了一个划时代的论点，即数学（它几乎与人类同样古老）这门学科其实是彻头彻尾的假设，什么数字啦、算法啦、点啦、线啦、面啦等等，都是出于人们自己的臆想和假设。比方说，对点的定义是“没有长度和宽度的存在”，而线的定义则是“没有宽度的存在”。按照皮埃尔的观点来看，这纯粹是胡扯——既然是定义，就应该从正面阐述，哪里能够用“没有”这种词语来作定义呢？难道我们能够说所谓“物质”就是“非虚无”，或

者说所谓“虚无”就是“非物质”吗？这样说不是等于没说吗？但问题在于，当人们阐述数学的那些最基本公理的时候不得不这样讲，而这恰恰表明数学的确是基于某些无法加以证实的纯粹假设性的东西。当然这只是一些皮毛性的介绍，虚证主义对此有相当完备的阐述，其强大的说服力甚至让何麦这种神经一向正常的人也对整个数学体系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有个一直得不到完全证明但却得到众多事例支持的观点，即数学与物理学在本质上是相通的，比如说，广义相对论描述的引力空间其实就是非欧几何学上的黎曼空间，两者在性质表现上几乎没有任何差别。

这当然就从侧面加强了何麦论证第二命题的信心和决心。实际上，皮埃尔之前的研究也是一直循着这条思路进行的——先搜集当今众多物理学理论的数学基础，然后挨个论证这个基础的虚妄性。应该说这个方法的思路并不错，只要动摇了这些物理学定律赖以存在的数学理论，也就相当于动摇了定律本身。但是，皮埃尔很快发觉这样做毕竟是一种间接的方法，说服力还稍嫌不足。因此，皮埃尔教授给何麦提的课题便是直接证明物理学的虚妄。老实说，皮埃尔决定将课题交给何麦的时候是有一些感伤的，他本以为该由自己亲自来完成这件事。从道理上讲，何麦接手的课题是虚证主义最核心的部分。由于物理学的基础地位，一旦证明了物理学的虚妄性，皮埃尔教授梦想一生的虚证主义大厦也就算是建立起来了。皮埃尔自然深知这一点，所以当他做出这番安排的时候，其实已经近于托付衣钵的意思了。要说起来呢，皮埃尔教授不过六十挂零，倒也不用急成这样，只是他确实太看重这套理论了，所以才会尽可能地考虑周详，他怕哪天万一妒英才有什么闪失造成学脉不继，自己会成为千古罪人。

四 皮埃尔教授实验室最大的特点之一便是无法与卧室严格区分，反正卧室里有的备件，诸如枕头啊被褥啊之类的东西这里全有。这倒也不奇怪，因为皮埃尔教授一个月里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是睡在工作室里的。何麦刚来时还不太习惯，但不久之后他也从中发觉了一些好处。比如他可以在工作时间堂而皇之地睡上一觉，理由嘛当然是昨晚思考某个命题太辛苦了，反正他现在说什么皮埃尔都信，知音嘛，还说啥呢？就像现在，正是上午十点钟的光景，皮埃尔授课未归，整个实验室就成了何麦补磕睡的地方。但是天不遂人愿，何麦正做好梦呢——所谓好梦就是指梦里只有何麦与安琪两个人——门突然开了，何麦惊醒后发现：来人并不是皮埃尔，而是一个身型壮硕的男子，而此人脸上惊诧的神情更在何麦之上。后来的事情表明这只不过是一场虚惊，来人是皮埃尔教授的堂侄马瑞，他有此处的钥匙，他是来给皮埃尔送支票的。何麦从旁边漂了一眼那个惊人的数额，马上从内心更加坚定了为虚证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之前何麦的确有些纳闷，凭皮埃尔教授一个人发疯怎么也不可能建立起这样一个设施完备的实验室，原来这个疯病是家族性的啊。不过出于礼貌，确切地说是出于对支票的礼貌，何麦还是热情地给马瑞送上了一杯咖啡。马瑞矜持地吸了一口放下，探询地问道：“何麦先生，你是我叔父的学生吗？”何麦挺挺腰板说：“我是皮埃尔先生的

合作者。”“合作者。”马瑞低声重复了一遍，目光快速地从何麦脸上扫过，“你确定自己能理解我叔父的学说吗？”“这个当然。”何麦脸上显出面对真理的肃穆，“自从我和皮埃尔教授合作之后，我们进展很快，今天皮埃尔先生还就两个问题征询过我的意见。”何麦倒不完全是在说谎，因为早餐时皮埃尔的确询问过何麦：“昨天睡得好吗？蛋挞是否烤老了点？”马瑞肃然起敬，“我也为我伯父能够遇到您这样的同道者感到高兴，请转告我伯父，他上次要求的那批设施已经到位。”“怎么不搬进来？”马瑞环视了一下这间装备一流的实验室，“这里太小了，连十分之一也放不下的。遵照伯父的要求，我们找了好多地方，最后将设备安放在了俄城的一座废弃金矿里，我们将在那里恭候他的光临。当然，还有您。”何麦眼前立马浮现出俄城四野那壮美又不失旖旎的风光，他觉得如果能再在这样的背景上点缀一对亲密的情侣的身影，那可真的就完美无缺了，“看来需要说明一下，我们是三个人，我们还有一位资深的专家将一同前往。”“这样更好。我有事要先走一步，请转告伯父，比尔祝他身体健康——哦，就是我父亲。”“比尔，是俄城的比尔爵士吗？”何麦脱口而出。“就是他。”马瑞利索地转身准备出门。“这就好办了。”何麦喃喃而语。“什么好办了？”马瑞不解地问。“没什么，我随口说的。你走好。”

何麦一时半会儿还不能从震惊中清醒过来，他现在觉得自己完全理解皮埃尔了，有这么个世界数得着的富豪兄长做后盾，想玩什么不行呢？不要说证明什么虚证主义了，就算想证明太阳围着地球转还不是一个三段论也就能搞得定。五 让何麦大感恼火的是，皮埃尔居然当头浇了他一盆冷水。“没有的事没有的事。”皮埃尔斩钉截铁地否认道，“什么俄城什么金矿，我一点儿都不知道。”说话的时候，小老头嘴唇上花白的胡子乱颤，小眼睛瞪得溜圆，满脸的清白无辜。“这可是你的侄子，喏，就是马瑞亲口告诉我的。还能有假？”何麦大声反驳。站在旁边的安琪，不明就里地看着他们争执。马瑞刚走，何麦就急不可待地在第一时间把旅游计划通知了安琪，从电话里传来的那声惊叫在何麦听来仿佛夏天吃了冰激凌般熨帖，可现在老家伙竟然矢口否认。“什么马瑞，我哪来的什么侄子？”皮埃尔皱眉思索，“让我想想。你说当时那人是自己开门进来的？这就对了，他肯定是一个窃贼，因为进来后看到有人所以就编了一个故事骗骗你，你居然相信了。”老实说老家伙也算是有些辩才，安琪的表情说明她已经充分接受了皮埃尔的这番分析，但何麦冷笑着慢慢举起一张纸，“教授先生，那这个呢？你见过上门给人送支票的贼吗？”皮埃尔拍拍脑门子，小眼睛顿时清澈见底，“你看我都忙糊涂了……是的是的，我是有个远房侄子叫马瑞来着，不过好多年没见面了，所以一时没想起。看来他是看到我很久没回俄城老家了，送张支票来给我买火车票。”老家伙漫不经心般伸手想接过支票，何麦一个转身让他落了空。“这钱可以买家铁路公司了。请问你想买几张到俄城的车票呢？”“一张，探亲嘛，一张就行了。”皮埃尔小心翼翼地陪着笑脸，“几

天后我就回来。”“皮埃尔先生！”何麦的声音陡然高了八度，皮埃尔禁不住打了个哆嗦，连旁边的安琪也吓了一跳。这正是何麦想要的效果，他脸上现出痛心疾首的表情，“我真的感到难过，我们三个人正在构建的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虚证主义的大厦（皮埃尔喃喃重复：大厦），我们置身于人类六千年文明的巅峰（皮埃尔又重复：巅峰），我们即将实现全人类的梦想（皮埃尔再重复：梦想）。这一切是怎么得来的？除了三颗充满智慧的大脑之外，我们三人之间堪称人间典范的合作精神不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吗？”何麦抬头凝视着半空中的某粒灰尘，“看吧，伟大的虚证主义精神就在那里注视着我们，她那神奇的谜底即将由我们来揭示。而现在，你居然当面欺骗你的同路人，你这是在自毁长城。如果伟大的虚证主义事业因此而功亏一篑，你，皮埃尔先生，就是历史的罪人！”皮埃尔颓然倒在椅子上，口里念念有词。“你不当律师真是便宜法律系那帮家伙了。”出门后安琪真诚地对何麦说。安琪不知道的是，仅仅十多个小时之后，何麦因为他说的这段话连肠子都差点悔青了。六一路上皮埃尔都显得心事重重，对车窗外闪过的大平原风光没有一点兴致。何麦就不同了，他觉得心情从没这么舒畅过，腰缠十万贯携美下俄州，还有比这更滋润的事情吗？唯一美中不足的是皮埃尔那张看着就让人烦的苦瓜脸，早知道这样，一定多买张票把他撵到别的包厢去。趁着皮埃尔出去上洗手间的空当，何麦从包里拿出几页纸，这是他昨天晚上准备行装时拟好的一份协议。安琪关于律师的那番话倒是提醒了何麦，让他感到有必要将与皮埃尔的合作关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安琪瞟了眼协议，“搞这么复杂干吗？我们不就是想拿点学分嘛。”何麦贼兮兮地笑了笑，“这个我可没忘。不过，我主要觉得这项研究没个百八十年怕是完不了的。反正现在就业形式也不乐观，咱俩权当是签份劳务合同了。你看看，老家伙满世界都有实验室，还有一个只愁钱多没处花的呆瓜兄弟，这样的好东家哪里去找？再说，老家伙是呆了点，但世界上智商达到我俩这样水平的聪明人虽然不多但也不至于只有我俩呀，说不定哪天就会从某个石头缝里又蹦出个虚证主义专家把老家伙拐跑了。所以还是签一份协议妥当点。”何麦摇头晃脑地指点着协议，“来，签个字就完事，咯，就签在我名字旁边。”何麦半强迫地逮住安琪的手签了字，末了还趁势抠了抠安琪细嫩的手心。

安琪娇慎地推搡着何麦的肩。皮埃尔从门外进来，慢腾腾地走到位子前坐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何麦讨嫌地白了他一眼。在皮埃尔叹了二十声气的时候，何麦终于忍不住嚷嚷起来：“你能不能把你的声带频率调成超声波啊，有我和安琪跟你并肩战斗，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再说我们又不会妨碍你探亲，如果你要和你的爵士哥哥叙旧，我和安琪可以自己安排到外面……交流几天学术嘛。”看看火候差不多了，何麦拿出先前的那几页纸，“为了表明我们三人真诚的态度，签一份合作协议是必不可少的。今后在研究的方向、工作的进度，以及项目资金运用等等方面，我们都应该一起商量共同承担。我和安琪已经签字了，你不会有什

么不同意见吧？”何麦一边斟酌着用词，一边注视着皮埃尔的反应。皮埃尔浏览着协议书，脸上现出感动的神色，“当然没有，你们全是为我考虑，你们真是太好了。”皮埃尔郑重地在下方签了名，然后，他踱到门边拉上门回到桌前，仿佛下定了某种决心似的压低声音说：“有件事情看来必须告诉你们，就是这次到俄城可能不会很顺利。这里头，咳，叫我怎么说呢？总而言之这次到俄城我是迫不得已的，我没想到比尔居然真的想办法备齐了那些东西，我本来只是哄哄他的。”“你到底想说什么？”何麦不耐烦地插话道。“喏，你们知道的，我这个哥哥很有钱。”皮埃尔的神色变得扭捏起来，“为了虚证主义的研究我向他求援，但他根本不理解这个理论的意义，所以毫不犹豫地拒绝了我。没有办法，为了得到资金我只好被迫对他说了谎。我告诉他说，虚证主义并不是一项纯理论的研究，很快就能产生现实的、对他来说很有用的成果……”“什么……成果？”何麦觉得自己的舌头有些大，他有一种不祥的预感。皮埃尔就像个做了坏事被大人当场逮住的小孩子一样涨红脸低下头去，“你知道，有时候人说话是会禁不住夸张一点点的——我对他说，按照虚证主义原理设计的机器健狱他的寿命变得同质子一样。”何麦一屁股滑到了地上，安琪的惊讶也比何麦少不到哪去。何麦从地上挣扎起来大吼道：“天哪，质子的寿命是多少你不会不知道吧？”“按最短的一种理论计算的结果是10的31次方年，不过实验中按这个时限没有发现质子衰变，也就是说，实际年限很可能远大于这个值。”皮埃尔老老实实在地回答。“从宇宙大爆炸到今天也不过是10的10次方年，你居然对比尔爵士放了这么大一个卫星？”“什么大卫星？”皮埃尔和安琪同时不解地问。何麦一愣，方才想起这个比喻并非全球通用，“我是说撒了这么大一个谎。”“我完全接受你的批评。其实我这次到俄城就是准备告诉比尔真相的，我不能再骗他了，以后得靠我们自己了。”皮埃尔拿出一个小本子，“你们看吧，这几年来他总共资助了这么多钱，每一笔我都记着的。我了解比尔，他也记着账的，事情到今天这种地步他肯定会要我还钱的，你们知道的，他这人几乎在世界的任何角落都有影响，势力很大。幸好还有你们两个合作者与我共同分担这一切，在这样艰难的时刻陪伴着我，还和我签协议，我真的太感动了。”皮埃尔说着说着，竟然哀哀地哭起来。何麦的脸已经变得苍白，几分钟前那种踌躇满志的美好感觉正在急速地离他而去。一时间，他都不知道自己和皮埃尔谁才是真正的傻子了。七 俄城的秋天一派金黄。西达多金矿位于俄城北部三十公里，这段景色荒凉的路程也许是何麦这辈子感觉最漫长的一段路了。本来他打算一到车站就和安琪脚底抹油开溜的，没想到接客的奔驰车就停在车厢门口，何麦的脚愣没机会踩到月台的地面，完全是无缝对接方式。车站的那个秃头站长亲自前来迎接，口里还一个劲地说：“欢迎董事长的客人。”一路上司机都没怎么说话，只顾专心地开车。胆当他们经过一块醒目的标记时，他突然开口道：“从这里开始，方圆十五公里都是西达多金矿的区域。”“比尔从来没提到过他还经营着俄城的金矿。”皮埃尔小声嘟囔着。“以前是没有，这儿的矿藏曾经开采过一百多年，早已经枯竭了，没人明白董事长

为什么花钱来买这片荒地，如果转手恐怕半价也卖不出去。”“董事长买这片地……花了多少钱？”何麦牙齿打战地问。司机报了个数，何麦的眼前立时一阵发黑。“是买贵了。也不知道当时是什么原因，董事长委派他的儿子马瑞先生火速办理这件事，你想想，买家要得很急价格自然就贵了。”“怎么能这样办事情嘛！”何麦嚷嚷起来，“也太不会办事了。”“又不是花你的钱，你急什么呀！”司机不明就里地访直。“现在当然还不是，可是……”何麦绝望地扫视着车窗外鸟不生蛋的荒野，不知道古往今来除了自己还有谁能命薄如此。当年闯荡西部的人中也有些人不慎购入了贫瘠的荒地，但其中有不少人后来发现了地底石油之类的矿藏而因祸得福，可何麦知道，眼前这片土地至少在地底一千米之内是不会有指望了。八 比尔爵士衣着休闲，比平时在媒体封面上的形象显得疲倦，也许是由于工作的繁重吧，他看上去很苍老。这位传奇人物陡然现身在自己面前，何麦和安琪都有几分不知所措。一旁的马瑞热心地介绍说：“这两位是伯父的合作者，何麦先生和安琪女士。”

比尔刀一样的目光从何麦脸上扫视而过，让何麦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随后，他突然笑起来，肥白的脸上显出深长的皱纹，“真让人吃惊，你们都还这么年轻，居然能够从事这么高深的研究工作，说实话，我花大钱聘的那些个科学顾问没一个能真正搞懂我弟弟的学说。他们总是对我说我弟弟是在骗我，可是我不相信他们。”“我来介绍一下。”比尔爵士客气地侧身指着身后的一个人说，“这位是麦哲云博士，是我聘请的首席科学顾问。我有些累了，下面的事情请麦哲云先生同你们谈吧。”比尔说完话，便朝着他的豪华房车走去。麦哲云抬手做了个邀请的手势，“我们下去看看吧。”几名神色肃穆、身着黑色西服的壮汉立刻引领着一行人朝不远处一幢老旧的灰色建筑走去，那儿应该是金矿的入口。刚到电梯口，一阵从地底冒出的彻骨寒意使每个人都禁不住打了个哆嗦。“在入口处是这样，不过越往下走，就会越热的。”麦哲云解释道，“以前的矿工每次都要花两个多小时才能到达工作层面，来回就是五小时，真正的工作时间只有不足两小时。工作面的温度高达四十多度，一次能坚持半小时就很不错了。”电梯平稳地下降，粗糙的岩壁在探灯的照射下泛出亮光，好像是水的反光。何麦朝顶处望去，入口的白光变得微弱，脚底则是黑暗无边的深渊。“我们要下多深？”安琪忍不住问道。“控制室建在地底七百米处。”麦哲云道，“设施的主体就安放在那里。好了，已经到了。你们应该知道的啊，这都是按皮埃尔先生的要求做的。电梯缓缓停下，下电梯经过一条短暂的甬道后空间陡然变得开阔，这里的照明显然是自适应的，当人进入后光线立刻明亮起来。“欢迎来到‘迷路’系统主控室。”麦哲云虽然是表示欢迎，但语气里依然没有什么热度。也许是心里发虚，何麦甚至觉得麦哲云语气里还有一丝调侃的意味。何麦环视着四周，大厅宽敞得有点过分，四周密密麻麻的装置让他有些眼晕，心里不禁又盘算起比尔在地底建造这么庞大的工程要花多少银子。安琪一直怯生生地牵着何麦，她的手心里满是汗水。皮埃尔悄无声息地四处转悠，

一脸愁眉不解的样子，何麦知道他一定也在心里叫苦。“听说你们是皮埃尔先生的合作者？”麦哲云探询地问道。“这个，怎么说呢？”何麦飞快地转动着脑子，“要准确点讲呢，我们俩都只算皮埃尔教授的学生，只不过对他的研究有些好奇。教授之所以称我们为合作者，只是想提携后进罢了。不过，我和安琪看来真的不适合从事这项研究，我们对他绝大多数的理论都不太明白。哎，这可不是谦虚啊，事实就是这样的。对吧，安琪？”“是啊是啊。”安琪忙不迭地点头。麦哲云走到皮埃尔面前，“其实我一直期待着与您见面。”他说话的语调不疾不徐，“比尔爵士给了我一点资料，您的理论对我而言是全新的，老实说我不太明白。不过，比尔爵士聘请我的目的主要就是建立这套系统，这倒是我的专业。补充一下，我以前一直在CERN——也就是欧洲原子核研究中心工作，负责法国和瑞士边界处的大型强子对撞机（LHC）的运行。如果我猜得不错，您向爵士要求的这些设施很显然想建造一部粒子对撞机。但恕我直言，LHC系统通常只建在地底一百米左右，像现在这样将整个系统建在地底一千多米有必要吗？”“这个嘛当然是有必要的。”皮埃尔这时立刻显出他高人一筹的胡诌功夫，“只有中微子才能到达地底这样的深度，但众所周知，中微子只参与弱相互作用，不会对我们产生影响，这样我们才能避开那些宇宙高能粒子射线对实验的影响。你应该知道比尔有多重视这一切。”当皮埃尔提到比尔的时候，何麦注意到麦哲云脸上滑过一丝郑重的表情，看来爵士开出的价码肯定不低。“不过我还有个问题，您准备怎样运转这个系统呢？我已经在这里工作了半年多，那些施工人员一直在惊叹工程量很大，但是，”麦哲云顿了一下，“我和您都是干这行的，知道什么叫对撞机，像这样的长度以及这样的工程量在这个领域连小儿科也算不上。研C对撞机周长27公里，而下一代超级对撞机周长将超过100公里，耗资将会是天文数字。”“你是想说眼前的工程太小了，是吗？”皮埃尔突然打断了麦哲云的话。“也不算小了。”麦哲云意味深长地笑了笑，“爵士是有钱，但也不该白白把几亿欧元扔进一个莫名其妙的工程里……”何麦总算第一次明明白白地听到了这个巨大的数额，一时间他简直要晕厥过去了。“而且，很明显这个数字还将扩大，直到连爵士也不愿意承受的地步。到时候，你们便可以推说是资金不足导致实验夭折，对吧？老实说，与其这样，爵士还不如把资金用于赞助超级对撞机，到时我们也许还可以搭载这个系统。”麦哲云的语气变得很冷，眼睛里闪出洞悉一切的光芒，刺得何麦恨不得当场找个地缝钻进去。“这是什么意思？”让何麦没料到的是，皮埃尔听了这番话竟然跺着脚跳了起来，他的脸涨得通红。像是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比尔是我的哥哥，你凭什么这样怀疑我？本来我懒得搭理你的，不过现在我倒有兴趣奉陪到底了。去你的什么狗屁中心！我告诉你，用你们的方法永远不可能达到‘迷路’系统所需的能级。想必你接受我哥哥的聘请是另有目的，就是希望将他的资金拉到你们的超级对撞机系统里去，我说得没错吧？”麦哲云明显地一愣，目光有些发虚，看来皮埃尔的一通胡诌也许不是没有一点道理。“你怀疑我可以，但不该怀疑欧核中心，难道我们所有人加在一

起还比不上你一个人的想法？顺便多说一句，你给系统起的这个名字实在不高明，要知道在地底深井中的人最忌讳的就是‘迷路’这种字眼，那些施工人员强烈建议改个名字。”“那好吧，我只问一个问题，如果你回答得了，我马上退出。”皮埃尔突然高深莫测地冒了一句。“请讲。虽然我们身处地底七百米，但这里的通讯条件很好，即使您的问题我个人无法回答，但我相信没什么大不了的问题能够问倒欧核中心的全体专家。你不反对我打电话吧？”何麦刚想开口提醒，皮埃尔已经一口答应下来：“悉听尊便。我想知道你们打算怎么处理同步加速器辐射？”九“你今天的那个问题真厉害，一下子就让麦哲云哑口无言。”

何麦一进房间便忍不住表扬皮埃尔，“他甚至连打电话求助的勇气都没有了。”皮埃尔扫视着房车的内部，欲言又止，末了，他做个手势示意何麦和安琪到外面说话，看来老家伙真是越来越狡猾了。“对于他们来说，我提的是一个不可能解决的问题。”皮埃尔面有得色，“因为他们建造的都是环形加速器，而同步加速器辐射对环形加速器来说就是一场永远无法摆脱的噩梦——随着能量的不断提高，大多数能量都将变成辐射而消耗殆尽。”“我当然知道同步加速器辐射会造成能量衰减，但这种辐射与加速器的半径成反比，现在加速器的半径越来越大，不是说下一个机器的直径超过100公里了吗？”“你们做过计算吗？”皮埃尔有几分得意地说，“直径100公里听起来已经很大了，但这只是个错觉。以前甚至有人提出，在地球赤道建造周长为四万公里的环球加速器来模仿宇宙大爆炸的初始条件，你们一定觉得这个想法很伟大吧？觉得只要建成这样的加速器，一定能够模仿大爆炸吧？其实只要作一番简单的计算就会发现，这个想法非常可笑。环形加速器由于需要靠磁场偏转粒子的路径，所以加速的只能是带电粒子，一般是电子或质子。质子的质量约为10的负24方克，根据爱因斯坦的质能公式 $E=mc^2$ ，一个质子其实就相当于1例乙电子伏特当量的能量。迷路系统要求的能量是这个值的10的19次方倍。麦克斯韦电磁学理论证明，任何加速的带电粒子都能放射能量，而且辐射的强度与粒子能量成正比。为了平衡这种损失，只能加大加速器的半径，但通过计算我发现，要达到足够的能级，加速器的直径将是已知宇宙直径的几亿倍。这其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神话。”“怪不得麦哲云当时就不做声了。”安琪说，“这下我们算是和他扯平，谁也赢不了，对吧？”让人意外的是，皮埃尔竟然摇头道：“也许我们做得到。”“教授你在说什么？”何麦几乎是在大叫。“我有一个问题。”皮埃尔突然问道，神色与平日大相径庭。“什么问题？”何麦不自然地 and 安琪对望了一眼。“你们理解虚证系统最核心的精髓吗？”皮埃尔热切地看着何麦，“也许所有人读到虚证主义的时候都会认为它只是纯粹的理论，老实说我本来也这样认为，但到这里之后发生的事情让我有了新的想法。”皮埃尔的神色变得有些兴奋，“你们看看周围的这一切，金钱的确有它自己的魔力，我原以为自己交给比尔的设计图永远只能是一张虚幻的图纸，但没想到它竟然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现实。比尔天生是金钱的主人，知道怎

么发挥它的力量。我想，即使给我五倍的资金我也造不出眼前的一切。”“你想要做什么？”“做比尔想要的，做我想要的，做我们想要的。”皮埃尔脱口而出，居然像朗诵般流畅。“你不会真的想让.....你那个胖乎乎的哥哥长生不老吧？”十“你们玩过纸上迷宫游戏吗？”“小时候在纸上玩过，我喜欢拿着铅笔从入口一直标到出口。我那时常常和我爸比赛。为什么问这个？”“知道我怎么玩吗？也许是当时能得到的迷宫图相对于我的精力来说少了些，所以我不满足于走出迷宫，而是喜欢找出所有可能的路径来。现在凭借计算机穷举法在一秒钟内就能做到这一点，可当时这常常要耗费我大半天的时间。不过现在我想说的不是这个，我说的是，当初你发现走错路的时候会怎么做？”“原路返回，找到最后一个分叉口选择另一个方向。”“看来我们说到点子上了。虚证主义已经给了我们强烈的暗示，真相就在面前。其实宇宙就是一个大迷宫，只不过没有什么所谓的出口罢了。迷路系统就是带领我们找到所有可能路径的机器。”“就像一台宇宙回溯机，可以这样理解吗？”何麦怯生生地问道，他觉得用“宇宙”这个词来形容一台机器委实有些贸然。“就是这样。在迷路系统里我们将尽力回溯到现有物质世界的初态，也就是质子电子中微子介子等所有乱七八糟的东西还没有分离时的那种东西。”“你说的是大一统理论状态吗？”安琪小心翼翼地插话。“也许应该说是上一次分叉口更合适。按虚证主义的理论，每经过一个分叉口，定律都将发生改变。好比一个大气压时水在零度以下适用固体定律，而在零到一百度之间适用流体定律，而一百度以上则只适用气体定律。传统物理学只能看到最近一次分叉口为止，对于我们而言，这个分叉口就是所谓的时空奇点。正如我们知道的，在奇点处现有的所有定律都会宣告失效。宇宙大爆炸是奇点，黑洞也是奇点。当然了，还是那句话，这一切都是假设。如果我们回溯到了上一个分叉口，那物质将可能选择另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前进。届时对它而言，原先方向的时空将变得无足轻重，对它毫无影响。它的一秒钟便相当于原先的亿万年。”“那会是一种什么物质？”“谁知道？总之会和我们有很大区别，可能我们和它共处一室也无法相互感知。它有些类似于现在宇宙的暗物质之类，现在只存在于猜测中。”“这么说你并没有骗比尔先生？”皮埃尔不好意思地笑了，“这个怎么说呢？当时只是想得到他的资金支持。”“但是，迷路系统真的能帮助比耳先生长生不老吗？”“如果比尔只是一个粒子，我倒有可能兑现诺言，但他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皮埃尔又露出他的招牌苦瓜脸来，“所以到现在我也想不出该怎么办才好。要不明天我就对他说实话吧。”“哎，别。”何麦大惊失色，“还不到时候嘛。咱们试试总没错的，为了虚证主义。”何麦一句话又说中了皮埃尔的软肋，老家伙钢牙紧咬一拳头砸在桌子上，“行，就这么定了。”

十一 原野的尽头正上演着落日的辉煌图景，漫天的云彩镶上了一道金色的边，最靠近那颗光球的地方更是霞光闪动，夺目万分。盗立在这夏季黄昏原野之上的一座半球形金属建筑显得分外醒目，与周围荒凉的

景致形成鲜明的对比。“这全都是按皮埃尔先生的设计图建造的，在地底一千三百米处也有一个完全相同的半球形建筑，呈镜像对称。”麦哲云的口气里不带丝毫感情，如同一位严谨的管家正向主人报告近来的收支。比尔满意地靠在椅子上，嘴里叼着一支大号的雪茄。他今天刚赶过来，看得出他对未来充满想象。皮埃尔仔细地查看着，眉头紧蹙，不时打开手里的激光测距仪测量着各点间的距离。这样忙活了差不多大半个小时后，他笑嘻嘻地回到众人面前说：“的确不错，和我的设计完全吻合。”“我得承认有不少地方我看不太明白，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不过我还是想问一下，什么时候可以开始下一步工作呢？”麦哲云依然是不急不慢的语气。“只要最后一件事情到位就可以了。”皮埃尔慢吞吞地说。“什么事？”比尔和麦哲云几乎同时问道。“迷路系统的加速源啊。”皮埃尔很认真地说，“我在设计里提到过的，我需要一种纵波光。”“我看到过你的设计说明，可我以为你那是在开玩笑。”麦哲云脱口而出，“谁都知道光是一种横波。世界上哪里有纵波的光？”“我也奇怪你们为什么没有来问我这个事情，我还以为你们没注意这一点呢。”皮埃尔的眼睛里显出少有的洞悉的意味，“现在看来是有人故意等着我收不了场吧。”“等一下。”是比尔爵士的声音，“我不太明白你们说的话，能稍微解释一下吗？”“是这样。”麦哲云第一个回答，“波有两种，一种是横波。比如池塘里的涟漪是一上一下地向外传播，即它的振动方向与波的前进方向垂直。另一种则是纵波，比如声音，声波是通过压缩空气一密一疏地向外传播，也就是说它的振动方向与波的前进方向一致。”“那你就给他一束纵向振动的光嘛。”比尔吐了个不成形的烟圈。“可是世界上没有这种光。”麦哲云斩钉截铁地回答，“我觉得皮埃尔先生提这样的要求分明是在推脱责任，他早就知道迷路系统是行不通的。”“是吗？”比尔转头看着皮埃尔，目光里带着疑惑。皮埃尔镇定的神色令何麦也暗暗吃惊。依照何麦的物理知识，他当然知道麦哲云是对的，但皮埃尔愣是面不改色心不跳地开口道：“看来我要多说几句了。你们都知道我提出了虚证主义，这项研究本来就主张世界是建立在假设上的。我们难道不可以假设世界上存在着纵波的光吗？”“你.....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麦哲云几乎语无伦次起来，也许直到现在他才真正体会到同一个虚证主义专家打交道是件多么疯狂的事情。在场的人只有何麦保持着平静，这也算拜皮埃尔这个名师所赐，“这种事情也能假设吗？”皮埃尔聚然一笑，竟然酷味十足，“物理学不是一直建立在假设之上吗？好比著名的狭义相对论的基础便是两条假设：相对性原理与光速不变原理。而广义相对论又增加了一条基础假设：J赧性质量等于引力质量，即引力效应与加速运动是等效的。”“这怎么能对比？那些是有依据的。”麦哲云大叫。“什么依据？连爱因斯坦本人都说这是假设。狭义相对论并非突然横空出世，它的前身是洛伦兹变换式。而洛伦兹变换式也有自己的假设，不过不是两条而是十一条。爱因斯坦去除了不必要的九条，因为最后两条无论如何也去不掉了，所以才保留下来作为狭义相对论的基础。这有点像欧氏几何里的五条假设公理，无法证明但却必须承认，否则整个体系将无法成立。还

有量子力学，它的最核心假设便是物质与能量并非连续存在，而是以普朗克能量断续存在，这也是没有得到直接证明的。既然如此，我现在假设存在纵波光又有何不可？”“你……疯了。”麦哲云几乎要瘫倒下去，何麦看得出他几乎是拼尽全身力气才保持住了站立。何麦对此倒是十分镇定，反正他早知道皮埃尔是所有正常人的杀手。“你不是说有些地方看不明白吗？”皮埃尔说，“现在可以告诉你了，你以常规的眼光确实是无法看清楚它们的用途的，因为它们就是用来产生纵波光的。”随着沉闷的“咚”的一声，何麦不用看也知道，这是尊敬的麦哲云先生晕倒在地激起的一阵纵波。十二 事实证明这个世界的确充满假设。谁也不知道造物主到底向我们隐藏了多少秘密，同时谁也不知道这些秘密会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向人们显露峥嵘。反正当那些让人不明就里的设备“僻僻啪啪”地开动起来之后，这个世界上真的多出了一束前所未有的光线。从外观看，它同普通的光线没有什么区别，但所有的仪器都确定无疑地显示，它的每一个光子都是前后振动着前进，就像是从枪膛里射出了一串不断振动的弹簧。不过按皮埃尔的解释，这一切就简单多了。当时，何麦和安琪多问了几句，老家伙两眼一瞪说：“这有什么奇怪的？当年人们假设有负电子存在，不是找着了吗？假设有夸克存在，不也找着了吗？假设宇称不守恒，不也证实了吗？现在假设的磁单极子引力子，说不定哪天就找到了。我假设一个纵波光有什么大不了的？真是少见多怪。咱们是虚证主义专家啊，要注意身份啊，别整得跟欧核中心研究员一个档次。”虽然皮埃尔是轻描淡写，但何麦知道，无论用什么语言来形容纵波光的发现都不为过。传统直线加速器加速电子一般是建立一条微波导管，然后在微波导管中建立频率约为一千兆赫的高频交流电场。电场相位的设计要求必须极度精确，确保带电粒子一直缠住波峰不放从而得到持续的加速。谁都知道光是世界上运动最快的物质，因此，用光波来加速粒子理所当然是最高效的方法。可惜的是，光偏偏是一种横波，无法有效地用于加速粒子。而现在有了纵波光，一切便都迎刃而解了。无论粒子大小，无论是否带电，纵向振荡的光子都将最大效率地加速粒子。

光子失去的能量将几乎全部传递到粒子上。此刻，皮埃尔眯缝双眼打量着手里刚从仪器上取下来的一根绿色短棍。何麦满脸敬畏地注视着那个小小的物件，准确地说，应该是敬畏地面对又一种“假设”。按照皮埃尔的设计，“迷路”系统启动时会尽力避开一切干扰，否则谁都难以保证会发生什么事情。这并不是杞人忧天，因为在“迷路”系统里的质子将被加速到难以想象的地步，它们甚至会与绝对温度只有3K的宇宙背景辐射发生剧烈的相互作用。道理非常简单，这只涉及到基本的物理过程——多普勒效应。就像人们熟知的那样，急速驶来的火车汽笛声调会变高。相同的道理，当速度几乎等同于光速的超高能质子向着宇宙背景的低能量长波光冲去时，质子所见到的光子波长会急剧变短，直至转变成，射线，这种效应称为光子的相对论蓝移。而这与，射线粒子与质子对撞的过程没有任何区别。皮埃尔给这种原本只存在于假设中的绿色物

体取名为“绿基”。绿基有一个奇妙的特性，它几乎可以屏蔽包括宇宙背景辐射在内的一切干扰。也就是说，除了中微子和引力子，在绿基管的内部几乎是一处完全的真空。由于中微子只参与弱相互作用，因此在微观世界里引力的作用弱小到可以忽略不计，这才能保证“迷路”系统的环境需求。何麦的目光停留在一旁屏幕里不断重复播放的云室图景上。天哪，那么密集的粒子簇射，那么强大的二级衍射，就像是一朵朵开在虚空里的灿烂焰火，这样的场景足以阻滞任何一位物理学家的呼吸。不用计算何麦也知道，这次实验产生的粒子能级已经远远超过了此前人类制造的任何粒子，而这一切只出自一截十厘米长的绿基管，这就是纵波光创造的奇迹。而在“迷路”系统里，加速路径是这个长度的七千倍，长达七百米，加速后的两队质子将在与光速难以区别的速度上对撞，然后，也许就像皮埃尔猜想的那样，人类终于在这宇宙大迷宫中回到了一百八十亿年前的那个分叉口，谁知道那会是一幅怎样的图景！在这个时代，物理学早已是明日黄花，何麦从来不认为自己平日里学到的那些知识会对今后的生活产生什么作用——和绝大多数人一样，他的目标只是几年后的那张证书罢了。而现在，当他面对这样的场景时，第一次对这个领域产生了深深的迷茫。“如果我们把这些簇射的照片拿给麦哲云看，他会是什么表情？”何麦突然冒出一句。自从那天晕倒之后，麦哲云整个人都沉默了许多，他不再发表什么意见，只是每天仍会在隧洞里四处察看。看得出他和那些工人相处得不错，其他人都很乐意听从他的安排——毕竟之前他们在一起工作了那么久。让何麦没想到的是，这个问题竟然让皮埃尔沉默了半晌，“他会很害怕。”“为什么？”“因为我感到害怕了。”皮埃尔脸上显出少有的严肃，“比尔的资金，麦哲云的才能，加上我们，再加上不知从何而来的奇怪的运气……这次我们居然凑齐了这么多个不可能同时出现的因素。”“这不正是我们想要的吗？”何麦不解地问，让他不解的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眼前的皮埃尔教授变得与平时大相径庭，仿佛换了一个人——他甚至疑心，以前那个熟悉的老天真一般的皮埃尔只是一个精巧的幻象。“不要这样看我。”皮埃尔仿佛猜透了何麦心中所想，“我知道在你们心中，我一直显得有些可笑，我与周围的一切格格不入。实际上，我知道你和安琪并不真正理解我的学说，你真正骗过我的时间其实非常短暂。不过怎么说呢？也许是人内心里都有一种渴望被人理解的愿望吧，所以我一直没有揭穿这一点。甚至，”皮埃尔淡淡地笑了笑，“我还很乐意听到你们对虚证主义的那些推崇的话语，老实说，我很愿意拿学分来换取你们对虚证主义的赞美，特别是你从自己祖国的语言里借鉴来的那些溢美之辞，”皮埃尔仰头深呼吸了一下，“听起来真让人陶醉啊。”

泡泡

作者：王晋康

孩子们，人类的逻辑思维能力是上帝最宝贵的恩赐。这么说吧，正是由于人类大脑基因的某种变异，使其具备了超越直观的形而上的思维能力，人类才超越了动物的范畴，才能避免尼安德特人的悲剧。

逻辑思维的威力在物理学和数学中的体现是最充分的。早在科学启蒙时期，伽利略就用思想实验的办法，推翻了曾被学术界奉为圭臬的“物体自由落体速度与重量成正比”的理论——这甚至还是在他那次著名的比萨斜塔实验之前。他是这样驳难亚里士多德的：把一个重球A与一个轻球B绑在一起，那么整体的AB当然要重于A或B。按照上述理论，AB肯定比两球单独下落时的速度快；但换一个思考角度，因为B轻于A，它的下落速度当然比A慢，这样，把两者绑在一起时，B肯定要延缓A的速度，这就使合球AB的速度快于B但肯定慢于A。两种推理是不是都对？是的，都完全正确，但结论却相反。所以，唯一的可能是推理所依据的平台，即那个理论错了。你们看，多么简洁明快的推理，却又无懈可击。有了这个推理，其实根本不用再爬到比萨斜塔上扔铁球了。

伟大的相对论更不用说了，它简直是一人之功，秘是一个天才大脑的杰作。爱因斯坦通过纯粹的思想实验，得出“光速不变”和“引力与加速度等效”的顿悟，彻底颠覆了人们奉为“绝对真理”的平直时空。爱因斯坦自己说，那对于他来说是“幸福的思想”。

其实还有一个著名的思想试验，只是常被人们忽略，那就是驳难时间旅行的“外祖父驳论”——你如果可以返回过去，就有可能杀死你的外祖父，但它在未有儿女之前被杀，怎么可能出现一个返回过去改变历史的你？这个驳论也无懈可击，所以唯一的结论是：时间旅行不可能。

这个思想实验之所以一直被人忽视，是因为其中掺有人的因素——人有自由意志，所以他们完全可以不杀自己的外祖父嘛。这种思考角度是完全错误的。人类作为群体而言，其实并没有自由意志，也不能保证在十万个时间旅行者中没有一个是外祖父的人，那人可能是神经错乱，或者干脆是个狂热的科学信徒，不惜杀死外祖父来求证这个悖论。而只要有一个过得硬的反证，就足以推翻一条物理定律。

所以，孩子们，我要让你们失望了，我在这儿可以断言，无论是你们，还是你们的子孙后代，都甭指望去体验时间旅行，一千万年后也不可能，它永远只能存在于科幻小说中。但也不必失望，时间旅行不可能实现，并不意味着超维旅行——指超出三维空间的旅行——就不可能。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思想实验能证伪它——当然也还没有证实。它究竟能否实现，也许就靠你们中某一个天才大脑了。

理论物理学家陈星北2017年在内蒙古达拉特旗某初中课外物理小组“纪念束星北①110周年诞辰”座谈会上的发言。发言为摘录，未经本人审阅。记录人：巴特尔（嘎子）

1

位于廊坊的空间技术院育婴所正在忙于实验前的准备。这个“育婴所”里并没有婴儿的笑声和哭闹，也没有奶嘴和婴儿车，它的正式名称其实是“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小尺度空间研究所”，所里的捣蛋鬼们嫌名字太拗口，就给它起了这个绰号，而所长陈星北也欣然认可并带头使用，所以这名字在所里所外几乎成了官称，只是不上正式文件而已。

实验大厅是穹窿式建筑，有一个足球场大，大厅中央非常空旷，几乎没有什么设备——只有一个很小的球舱吊停在场地中央，离地有四米高。它是单人舱，样子多少类似太空飞船的回收舱，只是呈完美的球形，远远看去小得像一个篮球。它的外表面是反光镜面，看起来晶莹剔透，漂亮得无以复加。舱边站着两个小人，那是今天的舱员，旁边是一架四米高的舷梯车。

今天只是一次例行实验，类似的载人实验已经进行过五次，而不载人实验已经进行过十五次了，人人都轻车熟路，用不着指挥。因此，下边人忙忙碌碌，陈所长反倒非常悠闲地背着手，立在旁边观风景。这时，他的助手小孙匆匆从门口过来，低声说：

“所长，秦院长的车已经到了。”

陈星北漫不经心地嗯了一声，没有后续行动。小孙有点尴尬，不知道该不该催他。陈星北看看他，知道他的心思，没好气地说：“咋？有屁就放。”

小孙笑着说：“所长你还是到门口接一下的好。再怎么着，她也是咱的直接上级，肩上带着将星的大院长，尤其是咱的大金主。”顿了一下又说，“你知道的，这次她来视察，很可能就是为了决定给不给咱们继续拨款。”

陈星北满不在乎：“她给不给拨款不取决于我迎不迎接，我犯不着献

殷勤。别忘了在大学里我就是她最崇拜的‘星北哥’，整天跟屁虫似的黏在我后边，就跟现在小丫粘糊黏糊嘎子一个样。你让我到大门口迎她，她能承受得起？折了她的寿！”

小孙给弄得左右为难。陈所长的德性他是知道的，但所长可以胡说八道，自己作为所长秘书却不得不顾忌官场礼节。不过用不着他作难了，因为一身戎装的秦若怡院长已经健步走进来——而且把陈的胡说八道全听到了耳里。秦院长笑着说：

“不用接啦，小孙你可别害我折寿，我还想多活几年呢。”小孙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是替所长尴尬。偷眼看看，那位该尴尬的人却神色自若。秦院长拍拍小孙的肩膀安慰道，“你们所长没说错，上大学时我确实是他的跟屁虫。那时还一门心思想嫁他，就因为他常常几个月不洗澡让我受不了——我可不是夸大，他只要一迷上哪个难题，真能几个月不洗澡。小孙你说，他现在是不是还这德性？”

小孙也放松了，笑着凑趣：“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就机敏地离开了。陈星北过来和院长握握手，算是过了应有的礼节。秦若怡和陈星北是北大同学，比他低一届，两人虽是学理的（陈学理论物理，秦学力学），却都爱好文学，是北大未名诗社“铁三角”的两翼，算得上铁哥儿们。铁三角的另一边是当年的诗社社长唐宗汉，国际政治系的才子，比陈星北高两届，如今更是一位天字号的人物——现任国家主席。这两届政府中有不少重量级人物均出自北大，人们都说清华的风水转到这边了。

“育婴所”实际不是空间院的嫡系，五年前陈星北凭三寸不烂之舌说动秦院长，才成立了这个所。可以说这个建制完全是“因人而立”，因为秦若怡素来相信这位学兄的怪才。而且，虽说陈星北为人狂放，平日说话满嘴放炮，但在关键时刻也能拿出苏秦、张仪的辩才，“把秦小妹骗得一愣一愣的”（陈星北语）。“育婴所”成立五年，花了空间院一个亿，在理论上确实取得了突破，但要转化成实际成果还遥遥无期。秘书刚才说得对，秦院长这次视察恐怕不是吉兆。

陈、秦两人对这一点都心知肚明，这会儿却都不提它。秦若怡说：

“星北你刚才说小丫黏糊嘎子，这个嘎子是何方神圣，能入小丫的法眼？”她笑着说，“也太早了吧，小丫才十三岁。”

陈星北指指大厅中央：“诺，嘎子就在那儿。不过你别想歪了，小丫的黏糊扯不到男女的事上，他们是表兄妹呢。嘎子是我外甥，内蒙古达拉特旗的，蒙族，原名叫巴特尔。他的年纪也不大，今年十五岁，等开学就是清华一年级的学生了。这小子聪明，有股子嘎劲，对我的脾味。

你嫂子说他像电影《小兵张嘎》里的嘎子，那个小演员正好就是蒙古族。后来嘎子说，这正是他在家乡的绰号。”

“达拉特旗就是嫂子的老家吧。我记得四年前你千里迢迢跑到那儿，为一所初中举办讲座，是不是就为这个孩子？”

“对，他们学校的物理课外小组相当不错，办得不循常规。”秦若怡知道，“不循常规”在陈星北这儿就是最高评价了。陈星北笑着说，“小丫这孩子你是知道的，有点鬼聪明，长得又靓，平日里眼高于顶，没想到这个内蒙草原来的野小子把她给降住了。”

他对着场地中央大声喊：“嘎子！小丫！你们过来见见秦阿姨！”

那两人听见了，开始往这边跑。陈星北说：“今天是他俩进舱做实验。”秦若怡震惊地扬起眉，陈星北早料到她的反应，紧接着解释，“是嘎子死缠活磨要去做实验。我想也好，实验中最重要的是人对异相空间的感觉，也许孩子们的感觉更敏锐一些。再说我还有点私心——想让嘎子提前参与，将来接我的班，这小子是个好苗子。小丫知道后非要和她嘎子哥一块儿去，我也同意了。”他轻描淡写地说，“安全问题你不用担心，就那么一纳秒的时间，十米的距离。而且载人试验已经做过五次了，我本人就做了一次。”

秦若怡从心底不赞成这个决定，但又不想干涉陈星北的工作，于是说了一句：“据我所知，那是非常狭窄的单人舱啊。”

“没关系，这俩人都又矮又瘦，合起来也抵不上一个大人。”

说话间，两个人已经跑过来了，他们确实都又瘦又小。两双眼睛黑溜溜的特别有神。皮肤一黑一白，反差强烈。小丫穿吊带小背心，短裙，光脚皮凉鞋；嘎子则穿一件不灰不白的文化衫，正面是六个字：科学PK上帝，下边是又宽又大的短裤。秦若怡在心中暗暗摇头：怎么看他们也不像是一个重大科学实验的参与者。小丫与秦阿姨熟，扑过来攀住了她的脖子，说：“秦阿姨你是不是专程跑来看我做实验？”嘎子毕竟生分，只是叫了一声“秦阿姨”，就笑嘻嘻地立在一边——不过，眼睛可没闲着，一直眼巴巴地盯着秦的戎装。他肯定是看中了院长肩上的将星，巴不得穿上过过瘾。秦若怡搂着小丫，问：

“马上要开始实验了，紧张不紧张？”小丫笑着摇头，想想又老实承认：“多少有一点吧。”

“嘎子你呢？”

“我是嘎子我还能害怕？电影里那个嘎子对着小日本的枪口也不

怕。”

“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有预案吗？”嘎子说：“有，舅舅和孙叔叔已经讲过了。”小丫则老老实实地说：“爸爸说，让我一切听嘎子哥指挥。”

秦若怡笑着拍拍小丫的后背：“好了，你们去吧。”

两人又跑步回到大厅中央，小孙跟着过去。已经到时间了，小孙帮他们爬到舷梯上，挤进球舱。毕竟是单人舱，虽然两人都是小号身材，坐里面也够紧张的，嘎子只有半个屁股坐在座位上，小丫基本上是半侧着身子偎在嘎子的怀里。关闭舱门之前，小孙对他们细心地重复着注意事项，这是最后一次了：“舱内的无线电通话器有效距离为五千公里，足以应付意外情况，不必担心；密封舱内的食物、水和氧气可以维持七天的生存；呼出的二氧化碳由回收器自动回收。舱内也配有便器，就在座椅下面，大小便（以及漱口水）暂存在密封容器内，以免污染异相空间。

“球舱的动力推进装置可以完成前进及下降时的，反喷减速，不能后退和转弯。但燃料（无水肼）有限，只能保证三个小时的使用。”

“万一球舱‘重入’地点比较偏远，不要着急，它带有供GLONASS（伽利略全球定位装置）识别的信号发生器，总部可以随时掌握重入地点。但要记住，你们没穿太空服，在确定回到地球环境之前，不要贸然打开舱门——谁也不知道异相空间里究竟是什么情况。”

这些实际都是不必要的谨慎。按以往的实验情况，球舱会在一纳秒后即现身，位移距离不会超过十米。所以，舱内的物品和设备其实根本没有用处。但作为实验组织来说，必须考虑到所有的万一。小丫乖乖听着，不住地点头。她打心底不认为这实验有什么危险，但小孙叔叔这种“诀别赠言”式的谆谆嘱托，弄得她心里毛毛的。扭头看看嘎子哥，那混小子仍是满脸的不在乎。嘎子向小孙挥挥手，说：“我早就把这些背熟了，再见，我要关舱门了。”

他手动关闭了舱门和舷窗，外面的小孙向指挥台做个手势，开上舷梯车驶离场地中央。

球舱孤零零地悬在空中。在它的正下方周围有一圈十米红线。十米。这道红线简直成了突不破的音障，近几次实验都停滞在这个距离。刚才陈星北说“实验非常安全”时，实际上是带着苦味的——正因为突不破十米，所以才非常安全。这次实验前，他们对技术方案尽可能地做了改进，但陈星北心中有数，这些改进都是枝节的，想靠这些改进取得重大突破希望渺茫。

小孙跑过来时，陈所长和秦院长正在轻松地闲聊，至于内心是否轻松就难说了，毕竟，决定是否让项目下马是痛苦的，而且只要这个项目下马，意味着“育婴所”的编制也很难保住。秦院长正说道：

“我记得第一次的空间挪移只有零点一毫米？”

“没错，说来不怕你见笑，对超维旅行的距离要用千分尺来测量，真是弥天大笑话。”

秦院长笑着说：“我不认为是什么笑话，能够确证的零点一毫米也是大突破；而且又三次实验后就大步跃到十米，增加了一万倍。”

“可惜以后就停滞了。”

“只要再来一次那样的跃升就行，再增加一万倍，就是一百公里，已经到实用的尺度了。”

陈星北停顿了片刻。他下面说的话让小孙很吃惊，小孙绝对想不到，所长竟然把这些底细全都倒给秦院长。他悲观地想，自打秦院长听到这番话后，“育婴所”的下马就不必怀疑了。陈星北坦率地说：

“若怡，我怕是要让你失望了。实话说吧，这项技术非常、非常困难，不光是难在增加挪移距离，更难的是重入母空间时的定向和定位。因为后者别说技术方案，连起码的理论设想都没有。这么说吧，现代物理学还远远达不到这个高度，去控制异相宇宙一个物体的运动轨迹——在那个世界里，牛顿定律和相对论是否适用，我们还没搞明白呢。”陈星北看看她，决定把话彻底说透，“若怡，别抱不切实际的幻想，别指望在你的任内把这个技术用到二炮部队。我不是说它绝对不能成功，但那很可能是一千年以后的事。”

秦若怡停顿片刻，尽量放缓语气说：“你个鬼东西，你当时游说我时可不是这样说的。”

陈星北一点也不脸红：“男人求爱时说的话你能全信吗？不过结婚后就得实话实说了。”

秦若怡很久没说话，旁边的小孙紧张得喘气都不敢大声。他能感觉到那两人之间的紧张气氛，他想秦院长心里一定非常生气——而且她的愤怒是完全合理的。她可能就要对当年的星北哥放出重话了。不过，毕竟秦院长是当大官的，涵养就是不同。沉默片刻后，她以玩笑来冲淡紧张气氛：

“姓陈的，你是说你已经骗过我同你结婚了？”陈星北也笑着说：“不

是咱俩结婚，是‘育婴所’和空间院结婚——只是，今天你是来送离婚书的吧！”

“如果真是如此——你能理解我吗？”

“我能理解，非常理解你的难处。你的难处是我一手造成的，我是天字第一号的大混蛋。不过，也请你理解我，我那时骗了你，但动机是光明的。我并不是在糟蹋中国人的血汗钱。虽然那时我已经估计到，这项研究不可能发展成武器技术，但是作为纯粹的理娜家也非常有价值。可是，谁让咱国家——所有国家——都重实用而轻基础理论呢，我不招摇撞骗就揽不到必需的资金。”他叹了一口气，“其实，如果不苛求的话，目前的十米挪移已经是非常惊人的成功，可以说是理论物理的革命性突破。若怡，求求你啦，希望你能收回当时‘不对外发表’的约定，让我对国际科学界公布，挣它个诺贝尔奖玩玩。”他大笑道，“拿个诺贝尔奖绝对不成问题的，拿到奖金后我全部捐给空间院，算是多少退赔一点儿‘赃款’。”

小孙松一口气，他明显感觉到气氛已经缓和了。而且——他打心眼里佩服所长，这位陈大炮到关键时候真是口若悬河舌绽莲花，死人也能被他说话。当然细想想，他这番演讲之所以雄辩，是因为其中的“核”确实是合理的。秦若怡又沉吟一会儿，微笑着说：

“小孙你是不是正在暗叹你们所长的口才？不过这次他甭想再轻易把我骗倒。”她收起笑谑，认真地说，“等我们研究研究吧。当时‘育婴所’上马不是我一个人的决定，今后你们所的走向同样不是我一个人能决定的。这件事肯定要报到上边，说不定要报到咱们那位老同学那里。”她用拇指向天上指一指，最后刺了陈星北一句，“到时候你有多少口才尽管朝他使，能骗倒他才算你有本事。在他面前你别紧张，照样是你的老同学嘛。”

陈星北立即顺杆子爬上去：“我巴不得这样呢。若怡拜托你啦，尽量促成我和他的见面。你肩膀上扛着将星，咱平头百姓一个，虽是老同学，想见面也不是恁容易的。”

秦若怡无奈地说：“你呀，真不敢沾边，比狗皮膏药还黏糊。”

这时，指挥室里同舱员进行了最后一次通话，大厅里回荡着嘎子尚未变声的男孩声音：“舱内一切正常！乘员准备就绪！”现场指挥宣布倒计时开始，这边陈、秦二人也不再交谈，小孙递过来两副墨镜，让两人戴上。

大厅里顿时鸦雀无声，只有均匀的、不紧不慢的计数声：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点火！霎时间大厅里一片强光！所

谓点火只是沿用旧习惯，球舱的“升空”（这也是借用的说法）是依靠激光能量而不是化学燃烧剂。随着点火指令，均匀分布于大厅穹窿式内壁上的数万台X射线强激光器同时开动，数万道光束射向大厅中央的球舱，霎时间在球舱处形成一个极为炫目的光球，如同一颗微型超新星在人们眼前爆发。这些激光束是经过精确校准的，在球舱外聚焦成球网，就像是为球舱覆上一层防护网。这个球网离球舱很近，只有三十毫米，这是为了尽量减少“欲挪移小空间”的体积，因为该体积与所需能量是指数关系，小小的体积增加就会使所需能量增加数万倍。正是因为如此，球舱也设计得尽量小而简易。

聚焦后的高能激光足以气化宇宙内的所有物质，但激光网中所包围的球舱并无危险，因为当大量光能倾注到这个小尺度空间时，该空间能量密度高达每立方厘米1037焦耳，因而造成极度畸变，它便在一纳秒内从原空间（或称母宇宙）中爆裂出去，激光的能量来不及作用到舱上。

光球极为炫目，使大厅变为“白盲”。但陈星北对所发生的一切了然在胸，就像在看慢镜头电影。光网在一瞬间切断了球舱上边的吊绳，但球舱根本来不及下坠，就会随着小空间（学名叫子宇宙或婴儿宇宙）从母宇宙中凭空陷落。小空间是不稳定的，在爆裂出去的同时又会重新融入母宇宙，但已经不是在原出发了。两点之间的距离就是秦若怡最关心的“投掷距离”，换句话说，用这个方法可以把核弹投到敌国，而且NMD对它根本没用，因为它的运动轨迹甚至不在本宇宙之内。

可惜，目前只能达到十米距离。

激光的持续时间只有若干微秒，不过由于人的视觉暂留现象，它好像持续了很长时间。现在，激光熄灭了，厅内所有人都摘下墨镜，把目光聚焦到十米红线圈闭的那片区域。然后——是近百人同时发出的一声“噢！”和往日的实验不同，今天那片区域内一无所有。然后，所有脑袋都四处乱转，在大厅内寻找那个球舱，同样没有找到。陈星北反应极快，一刻也没耽误，抛下秦若怡，大步奔向指挥室。现场指挥——副所长刘志明已经开始了预定的程序，先是用通话器同舱员联络：

“嘎子、小丫，听到请回话！听到请回话！”

那边是一片令人窒息的静默。

陈星北进来后，刘指挥向他指指全球定位显示屏幕，那儿原来有一个常亮的小红点，表示着球舱的位置，但是现在它消失了——不是像往常那样挪动了十米，也不是人们希望的挪动几百公里，而是干脆消失了。陈星北从刘指挥手中接过话筒，又喊了几次话，对方仍然沉默。刘指挥看看所长，后者点点头：

“动员飞机吧。”刘指挥立即向北京卫戍区发出通知，请他们派直升机按预案进行搜索。那边随即回话，说两架直8F已经起飞，将搜索“小尺度空间研究所”附近方圆一百公里内的区域。这是第一步，如果搜索不到，将再增派军力扩大搜索范围。秦若怡也进来了，三个人都默默地交换着目光，谁也不先开口。过了一会儿，陈星北平静地说：

“搜索也没用的。球舱的通话器和GLONASS定位装置绝不会同时失效，只有一种可能：我们激发出的那个小泡泡没有破裂，直到这会儿还保持着凝聚态。那是另一个宇宙，与我们隔绝的宇宙，与这边不可能有任何信息通道。若怡，我们成功了，这个数量级的持续凝聚时间足以把球舱投掷到地球的任何地方，甚至是银河系外。只是——嘎子和小丫困在那个泡泡里了。”

他的声音很平静，但目光极为复杂。秦若怡理解他的喜悦（作为科学家）和他的痛苦（作为爸爸和舅舅），她无法安慰，只能说：

“既来之则安之，急也没用，咱们好好商量下解决办法。来吧。”

陈星北说得对，搜索是徒劳的，直8F飞不到外宇宙去。他们的商量也不可能找到任何办法，这其实和陈星北早先说的“从理论上也无法保证投掷定向”是一致的：现代物理学远远没达到这个高度，可以监测或干涉外宇宙一个物体的运动轨迹。尽管这样，直升机还是搜索了两天，把范围扩大到方圆一千公里（再扩大就到朝鲜和日本了），依然什么也没发现。球舱的通话器和CLONASS信号一直保持缄默。二天后，陈星北通知停止搜索，他说不用再做无用功了，目前唯一可做的是等待那个泡泡自行破裂。

陈星北本想瞒住家在北京的妻子乌日更达莱，但是不行，做母亲的似乎有天生的直觉，能感觉到女儿（和娘家外甥）的危险，哪怕他们是在宇宙之外。从实验第二天起，她就频频扫来电话问两个孩子的安危，不管丈夫如何解释哄骗，反正她只抱着一个信念：没亲耳听见俩孩子的回答，她就是不相信。第三天，她没有通知丈夫，径自开车来到了廊坊。秦若怡陪着星北见了她妻子，这些天，秦若怡一直没有离开这儿，虽然帮不上忙，至少也是心理上的安慰。乌日更达莱证实了女儿和外甥的灾难后，身子晃了晃，险些倒下去。她推开伸手搀扶她的丈夫，焦灼地说：

“赶紧找呀，天上地下都去找，他们就是埋到一千米的地下也要挖出来！”

陈星北只有苦笑。妻子当然早就知道丈夫的研究方向，但这个女人天生缺乏空间想象能力，从来没有真正理解“空间泡”的含义，她即使尽

量驰骋自己的想象，也最多把它想象成可以在天上、地下、地球上、地球外自由遨游的灵怪，一句话，她的想象跑不出“这个”三维世界。

秦若怡尽量安抚住这位丧魂失魄的母亲。她工作在身，不能在廊坊久停，只好回北京了，留下陈星北夫妇（还有全所的人）焦灼地等待着。

时间一天天过去，这些天，乌日更达莱几乎是水米不进。其实陈星北比妻子更焦灼，因为妻子不知道那个期限：七天。球舱里的水、食物和氧气只够七天之用，当然水和食物的时间是有弹性的，几天不进水不进食也能坚持，但氧气不行，氧气的用量非常有限，再怎么节约使用，也拖不过八天。宇宙泡如果能坚持八天不破裂——这是人类智慧的伟大胜利，连上帝也会嫉妒的，不过，他老人家尽管号称万能，也只能管管本宇宙的事情吧。但上帝的报复太残酷：这场胜利要用两个年轻的生命做献祭。

七天马上就要过去了，这段时间是那么漫长，在这七天里，上帝已经把整个世界创造出来了。但七天又显得那么短暂，人们一秒一秒地数着两个孩子的剩余生命。第八天的太阳又升起来了，仍是丽日彩云，朗朗晴空。大自然照旧展示着她的妖烧，不在乎人间一点小小的悲伤。陈星北来到指挥所，换副所长的班，这些天他们一直轮流值班，坚持实行二十四小时监听。但在这第八天的早上，他们可以说已经绝望了。就在这时，通话器里突然传来两个孩子的声音：

“打开了！打开了！小丫你看打开了！嘎子哥，泡泡打开了！”

声音异常清晰，异常欢快。它的出现太突然，没一点先兆，根本不像从异相世界返回的声音。两个所长一霎时都惊呆了，陈星北立即俯身过去，急切地问：

“嘎子，小丫是你们吗？听到请回答！”

“是我们，爸爸！舅舅！泡泡突然打开了，我们能看见外面的天、太阳和云彩了！”

陈星北扭回头说：“志明你赶紧通知小丫妈，说他们已经安全了！还要通知若怡！”随即又转回身对通话器说，“喂，你们在哪儿？你们能否判断出是在哪儿？我立即派直升机去接你们！”

“我们是在哪儿？反正是在地球上（陈星北在心中笑了，这个嘎子，这时刻还忘不了贫嘴！）让俺俩看看。呀！”他俩的声音突然变了，你一句我一句惊恐地喊，“爸爸，舅舅，我们是在战场上！炮弹就在不远处爆炸（通话器中传来清晰的爆炸声）！还有坦克飞机！”

陈、刘二人也愣了，真是祸不单行，才从封闭的宇宙泡中解困，却又正好掉到战场上！既有战场当然是到了国外，他们在脑子里飞快地过着世界地图，推测今天世界上哪儿有战争，而且不会是伊拉克那样的游击战，应该是动用飞机坦克的正规战。没等他们想出个眉目，那边又说话了：

“别慌，小丫你别慌，我看不是战争，是演习！没错，舅舅，是演习！天上飞的都是曳光弹，不是实弹。”声音顿了一会儿，“舅舅我看像是小日本！前边有一辆坦克很像是日本90式，还有，天边那架飞机像是日本的P-X反潜机，没错，就是它，机身上背一个大盘的雷达天线，机侧是日本的红膏药。舅舅我知道了，我们这会儿肯定是在冲绳！”

陈星北完全认可了嘎子的判断。嘎子是个军事迷，各国的武器如数家珍，他判断是日本的武器，那准没错。而且陈星北立即回忆起，日本早前曾宣布定于今天（2021年7月13日）在冲绳岛进行夺岛军演，显然是以中国为假想敌的。半个月前，嘎子曾就此消息说过一些比较偏激的话。这么说，这个球舱肯定是跑到日本冲绳了。

陈星北和副所长相对苦笑。两个孩子安全了，这是大喜事；但球舱飞到日本，又恰好落到军事演习的战场上，看来，一场不小的外交麻烦是躲不过了。他得赶紧通知秦若怡，还有外交部，让他们早做准备。这时，那边传来小丫的尖叫：

“爸爸，日本兵发现我们了！有十几个正在向这边跑！”

换成嘎子的声音：“妈的真倒霉，还没开战呢，嘎子先得当小日本的俘虏！”

陈星北马上料到，他们之间的通话恐怕很快就会被切断了，急急地厉声喝道：“嘎子！小丫注意场合，不能胡说八道！”

他是让嘎子注意外交礼节，但嘎子显然理会错了：“舅舅你尽管放心，俺俩一定像小兵张嘎那样坚贞不屈，鬼子什么也别想问出来！”他紧张地说，“他们已经到跟前了！向我们喊话了！再见！”通话器中“啦啦啦”一阵噪声，然后便没了声音，一定是嘎子把它破坏了。

2

十几名日本海军陆战队士兵如临大敌，由安倍少佐指挥着，小心翼翼地那个奇怪的东西靠近。他们非常紧张，枪口和火焰喷射器都对准了那玩意儿。那是个浑圆的球形体，不大，直径有一米多，外表镀铬，闪闪发光，斜卧在一个山包上。太奇怪了，它简直是突然出现在人们视野里的。它是怎么来的？球体上方有一根断了的钢绳头，依此看来，它

似乎是被飞机吊运来，钢绳断了，所以坠落于此。但它怎么能逃过战场上的雷达？即使是用性能最优异的隐形飞机来运送，单单这个球舱就足以让雷达扫描到了，它的镀铝表面肯定是绝好的雷达反射体——何况现场还有几百双士兵的眼睛呢。

也许这就是科幻小说中的外星人飞碟？球舱上半部的圆周有一排很窄的舷窗，玻璃是镀膜的，看不清里边，但隐约能看到里边有活物。（活的外星人？）不过走近后，安倍少佐知道这玩意儿肯定和外星人无关，恐怕是西边那个大邻国的间谍设备，因为在几扇舷窗上有几个很像汉字的符号。安倍不会汉语，但日本人都认得汉字。不，那不是汉字，而是汉字的镜像对称，也就是说，那些字从窗里向外看是正的，但从窗外向里看就反了。安倍在脑袋里努力作了镜像反演，辨认出这几个字是：泡泡6号。

不用说，这个球舱的出现肯定和正在进行的军演有关，是中国军队派来搜集情报的——但安倍的直觉也在质疑这个结论，这种间谍行动——未免太“公然”了吧，大白天公然降落在战场上，舱上还写着汉字，似乎唯恐别人认不出它的主人！

他向上级报告了这儿的发现，上级说马上派人来处理。这会儿他指挥手下把球舱团团包围，用日语喊话，让球舱里的人出来。估计里面的人可能不懂日语，他又用英语喊了几次。

透过舷窗看见里边有动静了，然后是轻微的门锁转动声，一扇很小的舱门慢慢打开，外面的十几个枪口立即对准那儿，门终于开了，里边钻出来一个——漂亮的少女！皮肤很白，灵活的眼睛，吊带小背心，超短裙，裸着两只**，她的美貌，尤其是她异常灿烂的笑容，让环列的士兵眼前一亮。紧跟在她后边出来的是一个嘎小子，脸上是满不在乎的鬼笑，上衣上印着几个汉字。出来前嘎子刚刚毁坏了通话器，如果舱里有三八大盖和汉阳造的话，他也一定会全都摔碎的，不过这个球舱太简易，没有多少值得毁坏的设备，而要想毁坏舱体本身显然是来不及了。

两个人笑着离开球舱，站在山丘上，居高临下地看着荷枪相向的士兵，颇有点嘎子面对日本兵的劲头。安倍狐疑地走近球舱，把头伸到里面看看。里面太简单了，简直没有什么仪器，只有一个驾驶座椅——两个乘员竟然是挤在一张椅子上！？这些情况更使他满腹狐疑，它太不像一次间谍行动了。他走过来，重新打量这两名擅入者。从人种学角度来看，他们与日本少男少女没有一点不同，如果挤到东京人流中，没人能辨别出他们是外国人。但在这会儿，在这个特定的环境下，安倍一眼认定他们是中国人，他们眼神里有很多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在双方之间划出一道很深的无形的鸿沟。安倍示意士兵们垂下枪口，自己把手枪插到枪套中，用日语和英语轮番向对方问话：

“你们是什么人？来这里干什么？”

嘎子的英语倍儿棒，小丫的英语差一点，但跟爸爸学过一些日语，简单的会话是不成问题的。不过两人在出舱前已经约定，要假装不会任何外语。嘎子笑嘻嘻地吩咐：

“找个会说人话的来，我听不懂你们的鸟语！知道吗？你的话，我的不懂！”

小丫又摇手又摇头：“不懂！不懂！”

陆战队的士兵们训练有素，很快用一顶军用帐篷遮盖住这个球舱，并在周围拉上警戒线。这玩意儿太异常，自卫军的专家们要仔细研究。在这之前，不能让新闻界得到一点风声。

嘎子和小丫则被安倍少佐和一个士兵押上直升机，送到另外一个地方——这儿好像是兵营，因为屋外有军人来往，但接待（应该说是审讯）他们的两人则身着便装。高个子叫渡边胜男，笑容可亲，北京话说得比嘎子还顺溜；矮个子叫西泽明训，脸上木无表情，基本上不怎么说话。嘎子和小丫进来时，渡边先生像对待大人物一样迎到门口，毕恭毕敬地垂手而立，说：

“欢迎二位来到日本。”他笑着补充，“尽管你们来的方式不大合法。”

嘎子信奉的是“人敬一尺，我敬一丈”，也忙鞠躬还礼：“谢谢，谢谢。对不起，给您添麻烦了！”

小丫看着他不伦不类的日式礼节，捂住嘴没有笑出声。

渡边请二人坐下，奉上清茶。然后问：“二位能否告诉你们的姓名？”

“当然。我叫张嘎子，是中国内蒙古人。她叫陈小丫，北京人，是我的表妹。”

“你们是怎么来到冲绳的，又是为了什么而来？请如实相告。”

“我也正糊涂着哩！”嘎子喊道，“那天我们是在内蒙古达拉特旗的恩格贝——知道这个地方吗？贵国的远山正瑛先生曾在这儿种树治沙，他是最崇敬的日本人。”

“我们知道。我们也很崇敬他，他是日本有名的‘治沙之父’。请往下讲”

“是这样的，小丫放暑假，到我家玩。我们那天正在恩格贝西边的沙山上玩滑沙，忽然——天上不声不响地飞来一个自亮亮的球，一直飞到我俩头顶。我小丫妹指着那玩意儿尖叫：嘎子哥你看，外星人飞碟！就在这时，一道绿光射下来把俺俩罩住，我们就啥都不知道了。一直到这架飞碟刚才坠落时，我们才醒过来。”

“你说是外星人绑架？”

“是的，肯定是的！小丫你说是不是？”小丫鸡啄米似的点头：“是的，一定是外星人干的！”

“噢，被外星人绑架——那一定是一段非常奇特的经历。”

这句话挠到了嘎子的痒处，他不由得两眼放光。那一七天在外宇宙的奇特经历！那个超圆体的袖珍小宇宙！地球上古往今来只有他和小丫体验过！他现在急于见舅舅，叙说这段难忘的经历，但非常可惜也非常败兴，他们从外宇宙凯旋归来，却不得不先同日本特务打交道（这俩人必定是日本情报机关的）。嘎子只好强压下自己的倾诉欲，继续与审讯者胡搅。

渡边先生笑着说：“外星人也使用汉字？我见球舱上写着泡泡6号。”

“那有啥奇怪的，外星人的科技比咱高多啦。别说汉字，什么日本片假名、梵文、甲骨文、希伯莱文、楔形文，没有不会的！小丫你说是不？”

“当然啦当然啦。”

渡边微笑着点头：“对，有道理，而且他们说中国话也很不错。请听。”

渡边从口袋里掏出一架袖珍录音机，按了播放键。那是嘎子、小丫同小丫爸的通话，从“爸爸，舅舅，泡泡突然打开了”一直到“俺俩一定像小兵张嘎那样坚贞不屈，鬼子什么也别想问出来”。听完这段话，嘎子和小丫互相看看。小丫因为俩人的信口开河被揭穿多少有点难为情，嘎子一点不在乎——反正他说刚才那篇鬼话时，压根儿就没打算让对方相信。现在谎话揭穿了，反倒不必费口舌了。嘎子抱着膀子，笑微微地看着审讯者，不再说话，等着看“鬼子”往下使什么花招。

毕竟时代进步了，往下既没有辣椒水也没有老虎凳，而且渡边竟然轻易地放过这个话题，和他们扯起闲话来——问他们知道不知道日本有什么好玩的地方，还说：“不管你们是怎样来的，既然来了便是贵客，如果想去哪儿玩一玩，尽管吩咐。”嘎子和小丫当然不会上“糖衣炮弹”的

当，客气地拒绝了。渡边突然想起来：

“你刚才不是说非常崇敬远山正瑛先生吗？我可以安排你到他家采访，据我所知，他的重孙女还住在北海道的鸟取县。”

嘎子犹豫了。这个提议相当有诱惑力。作为达拉特旗的牧民儿子，他确实非常崇敬远山老人，老人自愿到异国他乡种树治沙，一直干到九十七岁，死后还把骨灰葬于沙漠中。嘎子很想见见远山老人的后人，代表乡亲们表示一下感激之情。而且，说到底，到那儿去一下又有什么害处？渡边在这儿问不出来的情报，到那儿照样得不到。

小丫用目光向他警告：别上当，他们肯定是玩什么花招。嘎子朝她挤挤眼，高兴地对渡边说：

“我们很乐意去，请你们安排吧。承蒙关照，谢谢！”

然后又是一个日本式的九十度鞠躬。

东京大学的坂本教授接到电话预约，说请他在办公室里等候，内阁情报调查室的渡边先生和统合幕僚监部（日本自卫军总参谋部）的西泽先生很快就要来访问。坂本心中有些奇怪，不知道他们所为何来。他在学校里属于那种“默默作研究”的人，研究领域比较偏，比较窄，专攻大质量天体所引起的空间弯曲。按照相对论，行星绕恒星的运动既可以描述为“平直时空中引力作用下的圆锥曲线运动”，也可描述为“按弯曲黎曼空间的短程线行走的自由运动”，两种描述是完全等价的，但前者在数学上更容易处理一些。所以，坂本先生对黎曼空间的研究更多是纯理论性的。如今他已经六十岁，马上就要退休了。情报和军方人员找他会有什么事？

渡边先生和西泽先生很快来了。渡边说：“对不起，打扰了，我们有一件关系到国家利益的重要事务来向您请教。”他详细讲述了那个“凭空出现”的闪亮球体，及对两个少年乘员的讯问；又让坂本先生看了有关照片、录音和录像。他说：

“毫无疑问，我们的大邻国在空间运输技术上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可惜，我们咨询了很多专家，他们都猜测不出这究竟是什么突破，连一点儿设想都没有。至于他们为什么把这个球舱送到冲绳，有不同看法，比如我和西泽先生的看法就不同。西泽君，请你先说。”

西泽严厉地说：“我认为，这是针对我自卫军的夺岛军演，对方所做的赤裸裸的恐吓。球舱里坐了一个似乎无害的小男孩，但我想这是有隐喻的——想想广岛原子弹的名字‘小男孩’吧。”

渡边笑着反驳：“那么，那个小女孩又是什么隐喻？死亡女巫？”他转向坂本说，“按我的看法，对方的这种新技术肯定还不成熟，这个球舱飞到冲绳只是实验中的失误。但不管怎样，有两点是肯定的：一、中国军队肯定开发了、或正在开发某种革命性的投掷技术。二、这个球舱对我们非常有价值，简直是天照大神送来的礼物，必须深入研究。”

坂本稍带困惑地说：“我个人比较认同渡边先生的意见。但你们为什么找我？这并不属于我的研究领域。”

“坂本先生，你刚才听了两个孩子同某个大人的谈话录音。我们对那人的声纹，同我们掌握的中国高级科研人员的声音资料作了比对，确认他是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的陈星北研究员。据我们掌握的资料，此人在十六年前，即2005年，曾来我国参加爱因斯坦百年诞辰学术讨论会，与你有过接触。”坂本回忆片刻，想起来了：“对，是一个二十五岁左右的青年，小个子，日语说得非常流利。嗯，等等，我这儿好像有他的合影。”

他匆匆打开电脑，搜索一会儿，找到了：“你们看，就是这个人。”

照片是一张四人合影，最旁边的是一个瘦削的小个子，外貌看起来毫不起眼。坂本说：“他当时好像刚刚读完硕士，那次开会期间，他曾和我很深入地讨论过黎曼空间。我印象较深的是，他专注于‘非引力能’所造成的空间极度翘曲。噢，等一下！”他突然有了一个电光火石般的灵感，觉得自己已经找到了解开这个难题的钥匙。“嗯，我有一个想法，但这个想法过于大胆，甚至可以说是疯狂，日前我还不确认。渡边先生，我想尽快见到球舱中那两个孩子，哪怕从他们那儿得到只言片语，都可以帮助我确证这个想法。”

渡边摇摇头：“那两个孩子，尤其是男孩，是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在他们那儿你什么也问不到的。不过我已经安排人带他们到鸟取县，去拜访治沙之父远山正瑛的重孙女。”他笑着说，“那男孩对远山老人十分崇敬，也许在那儿，他时刻绷紧的警惕性会略微放松一点儿。我的一个女同事已经提前赶到那儿等他们。我们最好现在就赶过去。”

“你是说，让你的女同事冒充远山老人的后代？”

渡边从教授的目光里看到了不赞成的神色，便略带尴尬地承认：“没错。这种做法确实不大光明，但事关日本国的重大利益，我们不得不为之。其实我派人冒充是为远山家人好，不想让他们牵扯到这种肮脏事中。至于我们——我们的职业就是于这种事的。没办法，每个国家都得有人去做类似的肮脏事，有些人做厨师，也得有人打扫便池。”

西泽不满地看看他，尖刻地说：“我看渡边君过于高尚了。这算不上

什么肮脏事，你不妨比较一下那种可怕的前景：我们花巨资打造的NMD在一夜之间成了废物，一颗‘小男孩’突然在东京上空爆炸。”渡边平静地说：“西泽君似乎过于偏激了一点，情绪战胜了理性，这是情报工作者的大忌。”他事先截断西泽的话，“好了好了，我们暂时搁置这些争议，反正咱们眼前的目的是一样的，就是赶紧挖出那个球舱的秘密。对不，坂本先生？”

坂本没说话，只是点了点头。他打心底里厌恶类似的“政治中必不可免的肮脏”，但作为日本人，他当然会尽力挖出这个奇异球舱的秘密。“好吧，我和你们一块儿去，我会尽力弄清它。”

3

球舱到日本两天了，奇怪的是，日本方面没有任何动静，没有外交交涉，没有递抗议，没有有关的新闻报道。这天，秦若怡亲自通知陈星北到空间院开会。她说：

“星北我可是尽心了，下边看你招摇撞骗的本事了。好好准备，来一次最雄辩的讲演。”

陈星北匆匆赶去。这是个小型会议，与会的只有十个人，但都是说话管用的各方诸侯，除了若怡，还有总参、总后、国防科委、航天部、二炮、科学院理论物理研究所，以及外交部。人到齐了，人们都闲聊着，似乎在等一个人。当最后一位走进会议室时，陈星北大吃一惊，下意识地站起来，先把目光转到若怡身上——这会儿他才知道若怡说的“我尽心了”的分量。来人是国家主席，他的北大同学，诗社社长，若怡真把他也拉来了！若怡眸子中闪过一波笑纹，分明是说：紧张了不是？别紧张，把他骗倒才是你的本事。

唐主席同各位握手问候，一眼看见陈星北，他几步走过来，同星北大幅度地握手，笑着说：

“老同学，你可是捅了个不小的麻烦，真是本性难移呀。”

陈星北笑着说：“麻烦与荣誉并存。”

开会了，唐主席简短地讲了两句：“若怡院长极力向我推荐陈星北这个捅了麻烦的、又根本没有成功把握的项目。今天就请小陈把我们说服。”他扭过脸对陈说：“讲解时尽量直观浅显。在座的都是专家，但隔行如隔山，比如说，我就弄不清你那个宇宙泡到什么东西。你把我们当成小学生就行。”

陈星北拿上激光笔，精神抖擞地走上讲台。下边的秦若怡调侃地

想：这家伙精神头还行，看来今天没有紧张。陈星北说：

“首先请大家不要把空间泡或宇宙泡看得多么神秘。物理学家早就能随意吹出微观的小泡泡，即在真空中注入能量，完成所谓的‘海森伯能量借贷’，把真空中凭空出现的虚粒子升格为实粒子，这些粒子的实质就是空间泡。还有我们的宇宙，爱因斯坦说它是个超圆体，直观地说就是个超级大泡泡。黑洞也是一种泡，是向内凹陷的泡。而我所研究的则是一种中等尺度的正曲率空间泡。下边我来做一个演示。”他拿过一根一米多长的细丝，上面间断涂着赤橙黄绿青蓝紫几种颜色。他把细丝弯成一个圆，接口处马上自然粘合了：

“这是一种高弹性兼高塑性的特殊材料，我们把它看成一维的封闭空间，或者说是一维的超圆体，它有限，但无边界。假设有个一维人沿圆周爬，永远找不到天尽头，但也不会掉到‘无限’中去。现在我用外加能量的办法，让这个一维空间局部畸变。”他在红颜色处用指头向里顶，大圆局部凹陷，形成中文的“凹”字。他继续用力，直到大圆的缺口两端互相接近，接合，接合处随即粘合住了，这会儿细丝变成了相套的两个圆。他把这个双重圆放到讲台上（投影仪把图像投到屏幕），把接触处沿法线方向拉长，再用剪刀把它剪断，小圆便脱离了母圆。“请看，一维宇宙因局部畸变能够生出一维的封闭泡泡，并脱离了母宇宙。刚才我们假设的那个一维人这时一定正奇怪着，为什么世界上的红色区域忽然凭空消失了？请记住，这个子泡泡虽然脱离了母宇宙，但在比它高一维的二维世界里，子泡泡被母宇宙所圈闭，无法逃逸出去。”

他用手在桌面上移动子泡泡，让它不时地触碰大圆，碰一下，又返回去。

“现在，子泡泡要与母泡泡重新融合了。”他把小圆按紧在大圆的绿色部分，使接触处粘合，再把接触区域沿切线拉扁，用剪刀沿法线方向剪开。现在，大小圆又恢复成了中文的“凹”字，陈星北一松手，下凹部分就因弹性自动张紧，使大圆恢复成完美的圆形，不同的是现在颜色次序有了变化，绿色区域中夹着一段红色。

“好，子泡泡重新融入母宇宙了。但在一维人的眼里，它却是从红色区域‘凭空’消失，又‘凭空’出现在绿色区域。也就是说，这个过程是在他们的维度宇宙之外完成的。至于泡泡重入点与消失点之间的距离，就是若怡院长念念不忘的‘投掷距离’。”他对秦若怡笑笑，像是对她的微嘲。然后向听众扫视一遍，问：“我讲的这部分，是否有没说明白的地方？”

大家都听得很专心，唐主席点点头：“很清楚。请继续。”

“现在，我们把一维宇宙升格为二维。”他取过一个圆气球，用食指

顶某处，使其向里凹陷，“遵循同样的过程，也可吹出二维的泡泡。但这个过程用手演示有困难，我们看电脑动画吧。”

屏幕上显示出一个气球，上面印着各种颜色。然后红色区域的球面向里凹陷，凹陷加深，直到球面缺口处接触，粘合，凹陷部分脱离，变成大气球中套着的一个小气球。小气球在大球中飘浮，不时与大球相碰后再飘开。一直等它飘到绿色区域时，与大球接触并粘合，粘合处开始形变，沿法线方向出现空洞，变成球形的“凹”字，然后凹陷处因弹性自动张紧，使球面恢复成完美的球形，只是颜色次序有了变化，绿区中嵌着一块近似圆形的、四周带着放射性缺口的红色区域。

“好，二维世界的球舱已经从廊坊飞到冲绳了，二维生物们一定正进行外交上的交涉。其实呢，‘红国’并没有侵犯‘绿国’的领空，这片区域的投送是在二维世界之外完成的。”

听众中有轻微的笑声，大家者断懂了这个机智的比喻。陈星北目光炯炯地看着大家：

“上面的过程都很直观，很好理解，但把它再升格到三维宇宙，就很难想象了：三维宇宙中吹出的三维泡泡，怎么能在三维世界之外而又在它的圈闭之中？确实难以想象。这并不奇怪，人类是三维空间的生物，我们的大脑就是为三维世界而进化的，所以无法直观地想象更高维世界的景象。但不要紧，人类形而上的逻辑思维能力是上帝的恩赐，依靠它，我们能将想象扩展到高维世界中。现在，用数学归纳法总结从一维到二维的过程，很容易就能推延到三维，得出以下结论。”他补充一句，“其实这些结论在更高维度中也是正确的，不过今天我们只说三维宇宙。”他喝了一口水，扳着指头，缓缓说出四个结论：

1、我们所在的三维宇宙是个超团体，而自我封闭，有限，但无边界。

2、三维空间会因引力或其他外加力量而产生局部畸变，如果畸变足够强，就能自我封闭，形成超固体三维子宇宙。

3、子宇宙将与母宇宙互相隔离，但在更高一维即四维世界中，子宇宙被母宇宙所圈闭。

4、子宇宙在飘移中有可能与母宇宙重新融合。

“然后，突然消失的三维空间（连同其中的三维物体）又会在母空间的某处凭空出现，既无过程又无痕迹。这就是我们说的超三维旅行。”陈星北说着，把激光笔插到口袋中，暂时结束了这段讲解。

会议室很静，大家都在努力消化他说的内容。唐主席面色平静，手里轻轻转动着一支铅笔。陈星北知道这是他的习惯动作，在大学里，他苦思佳句时就是个动作。等了一会儿，唐主席笑着问：“恐怕与会人中我是唯一的外行，所以我不怕问两个幼稚的问题。第一，你讲了泡泡向内变形，被母宇宙所圈闭。但它们同样可以向外变形啊。”“对，没错。不过，在拓扑学中，这种内外是可以互换的，本质上没有区别。”

“噢。第二个问题，你说子泡泡可以重新融入母宇宙，在三维宇宙中，它可能在任何地方重入。那么，为什么它在地球表面出现，而不担心它会……比如说，出现在地核里呢。那样的话，两个孩子可是绝对没救了。”

陈星北赞赏地说：“这不是幼稚问题，提出这个问题，说明你真正弄明白了‘三维之外的泡泡’的含意。你说得对，子泡泡可以在任何地方重入，包括地核中。但是——还是以两维球面作比喻吧，我刚才说的是光滑球面，宏观弯曲而微观平坦；但实际上，由于重力不均匀，在微观上也是凸凹不平的，就像是桃核的表面。大质量物体，像地球，会在附近空间中造出明显的凹陷，当子泡泡在母宇宙中出现时，当然最容易落到这些凹陷里，也就是落在地球和空间相接的地表。”他抱歉地说，“这只是粗浅的比喻，真正讲清要运用比较艰涩的知识了。”

“好，我没有问题了。”

等了一会儿，陈星北说：

“还应补充一点，宇宙泡泡有两种。一种是因内力（包括弱力、强力、电磁力和引力）而封闭的空间泡，它们是稳定的，称为‘内禀稳定’，像我前面提到的各种粒子、宇宙大泡泡及负曲率的黑洞，都是如此。另一种是因外力而封闭的空间泡，称为‘内禀不稳定’，比如我们用注入激光能而封闭的中尺度空间泡，在形成的瞬间就会破裂。但最近这次实验中已经有突破，保持了泡泡-七天的凝聚态。这个时间足以把球舱投掷到银河系外了。但非常可惜，至今我们不清楚这次成功的原因，此次实验前我们确实在技术上做了一些改进，但以我的直觉，这些改进并不足以造成这样大的飞跃。我们正在努力寻求解释。”他笑着说，“甚至有人提出，这次之所以成功，是因为舱内有一男一女，按照中国古代学说，阴阳合一才能形成天地。”

二炮的章司令微嘲道：“好嘛，很好的理论，可以命名为‘太极理论’，多像一个三维的太极图：圆泡泡内包着黑白阴阳。你打算花多少钱来验证它呢？”

陈星北冷冷地顶回去：“我本人绝不相信这些似是而非的理论，但我

确实打算在某次实验中顺便地证伪它，或证实它。要知道，我们研究的问题本来就是超常规的，也需要超出常规的思维方式，”

秦若怡机敏地把话题扯开：“请讲解人注意，你一直没有涉及最大的技术难点：如何使超维度投掷能够定向，也就是说，控制空间泡融入母体的地点和时间。”

陈星北坦率地说：“毫无办法。不光是没有技术方案，连起码的理论设想都没有。很可能在一千年后，本宇宙中的科学家仍无法控制宇宙外一个物体的行动轨迹。不要奢望很快在技术上取得突破，用到二炮部队。这么说吧，这个课题几乎是‘未来的科学’，阴差阳错地落到今天了。它只能是纯理论的探讨，是为了满足人类的探索天性。当然这种探索也很有意义，毋宁说，远比武器研究更有意义。”

秦若怡立即横了他一眼，最后这句话在这种场合说显然是失礼的，不合时宜。不过与会者都很有涵养，装着没听见这句话。唐主席说：

“小陈基本把问题说清楚了，现在，对这个课题是玉马还是下马，请大家发表意见。”

与会人员都坦率的讲了自己的意见，发言都很有分寸。但基本都是反对意见，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二炮的章司令。他心平气和地说：

“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武器没有战争的世界，我非常赞同小陈说的‘人类的探索天性’。可惜不行。我们的世界里充斥着各种高科技的、非常危险的武器，比如说，美国已经研制出堪当实用武器的X-43太空穿梭机，能在两小时内把核弹或动能炸弹投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中国虽说GDP已占世界第二位，但老实说，我们的军力还远远滞后于经济力量。这种跋足状态是非常危险的，忽视它就是对国家民族不负责任，至少是过于迂腐。所以，我不赞成把国家有限的财力投到这个空泡泡里。”

他加重语气念出最后这个双关语，显然是暗含嘲讽。陈星北当然听得懂，但他神色不动，也不反驳。唐主席一直转着手里的铅笔，用目光示意大家发言，也用目光示意秦若怡。后者摇摇头，她因自己的特殊身份（是陈星北的直接上级和同学）不想明确表态。唐主席又问了两个问题：

“小陈，如果这项研究成功，会有什么样的前景？”

陈星北立即回答：“那就意味着，我们可以运用这种‘无引力运载技术’，轻易地把一个氦3提炼厂投掷到月球上，或把一个移民城市投掷到巴纳德星球上，就像姚明投篮球一样容易。人类将开始一个新时代，即太空移民时代。”

“取得这样的突破——大致需要多大的资金投入？我知道这个问题不会有精确问答，我只要你说出数量级。”

陈星北没有正面回答：“那不是不是一个国家能承受的，得全人类的努力。”

大家把该说的都说了，静等主席作总结。唐主席仍轻轻转动着那支铅笔，沉思着。良久他笑着说：“今天我想向大家袒露一点内心世界，按说这对政治家是犯忌的。”他顿了一下，“做政治家是苦差使，常常让我有人格分裂的感觉。一方面，我要履行政治家的职责，非常敬业地做各种常规事务，包括发展军力和准备战争。老章刚才说得好，谁忽视这个责任就是对国家对民族犯罪。但另一方面，如果跳出这个圈子，站在上帝的角度看世界，就会感到可笑，感到茫然。人类中的不同族群互相猜疑仇视，竞相发展武器，最后的结果必然是同归于尽。带头做这些事的恰恰是人类中最睿智的政治家们，他们为什么看不透这点简单的道理呢？当然也有看透的，但看透也不行，你生活在‘看不透’的人们中间，就只能以看不透的规则行事。你们说，我说得对不对？”

会场一片静默。这个问题非常敏感，难以回答。过一会儿，唐主席笑着说：

“但今天我想多少变一下。还是用老祖宗的中庸之道吧——首先不能完全脱离这个‘人人看不透’的现实，否则就是迂腐；但也该稍微跳离一点，超前一点。否则就不配当政治家。”他把铅笔拍到桌子上，“这样吧，我想再请小陈确认一下：你说，这项技术在一千年内绝对不可能发展成实用的武器，你确信吗？”

“我确信。”

“大家呢？”他依次扫视着大家，尤其是章司令，被看到的人都点点头。大伙儿甚至连陈星北本人都在想，主席要对这个项目判死刑了。但谁也没料到，他的思路在这儿陡然转了一个大弯。他轻松地说，“既然如此，保守这个秘密就没什么必要了。为一千年后的武器保密，那我们的前瞻性未免太强了——那时说不定国家都已经消亡了呢。”

陈星北忍俊不禁，“咏”地笑出了声——会场上只有他一人的笑声，这使他在这群政治家中像个异类。秦若怡立即恼火地瞪他一眼，陈星北佯作未见。不过他也收起笑容，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唐主席微笑地看看他，问：

“小陈，如果集全人类的财务和智力，什么时候能达到你说的投篮球，即把工厂投掷到月球上了”陈星北略微踌躇，谨慎地说：“我想，可以把一千年减半吧。”

“那么，就把这个秘密公开，让全人类共同努力吧。”他看看章司令，幽默地说，“不妨说明白，这可是个很大的阴谋，说是阳谋也行：如果能诱使其他国家都把财力耗到这儿，各国就没有余力发展自相残杀的武器了。这是唐太宗式的智谋，让‘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哈哈。”大家也都会心地笑了，在笑声中他沉思着说，“可能——也没有对杀人武器的爱好了，假若人类真的进入太空移民时代，我们的兴趣点就该一致向外了。那时候也许大家都会认识到，人类之间的猜疑仇视心理是何等卑贱。”

与会者头脑都不迟钝，立即意识到他所描绘的这个前景。不少人轻轻点头，也有不同意的，比如二炮司令，但他无法反驳主席简洁有力的逻辑。而且说到底，哪个人不希望生活在一个“人人看透”的理性世界里？谁愿意既担心战争同时又在（客观上）制造战争？陈星北尤其兴奋，他觉得这才是他一向亲近的学兄，他的内心仍是诗人的世界。这会儿他真想抱上学兄在尺里转几圈。唐主席又让大家讨论一会儿，最后说：

“如果都没意见，就作为这个会上的结论吧。当然，这样大的事，还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内来讨论和决定。如果能通过，建议由小陈出使日本，向对方解释事件原因，商谈远期合作规划，全世界各国都可自愿参加。我会尽快推进这件事的决定，毕竟，”他笑着对陈星北说，“小陈恐怕也想早日见到女儿和外甥，对不对？他俩是叫小丫和嘎子吧？”

“我当然急于见到他俩。不光是亲情，还有一点因素非常重要：这两孩子是人类中唯一在外宇宙待过的人——之前的实验也成功过，但都是瞬时挪移，没有真正的经历，不能算数的。想想吧，人类还没有飞出月球之外，却有两个孩子先到了外宇宙！他俩在那个空间中的任何见闻、感受，都是极其宝贵的科学财富。”

“那么，日本科学家，还有其他国家的科学家，都会同样感兴趣的。拿这当筹码，说服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合作。星北，你要担一些外交上的工作，听若怡院长说，你的口才是压苏秦赛张仪，不搞外交实在是屈才了。我准备叫外交部的同志到你那儿取经。”人们都笑了，秦若怡笑着用肘子捅捅星北。陈星北并不难为情，笑着说：“尽管来吧，我一定倾囊相授。”他说，“说起日本科学家，我倒想起一点：我搞这项研究，最初的灵感就来自于一位日本物理学家坂本大辅的一句话。他断言说：科学家梦寐以求的反引力技术绝不可能在本宇宙中实现，但很有可能在超维度中实现——所谓反引力，与子宇宙在宇宙外的游动（无引力的游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我如果去日本，准备先找他，通过他来实施对日本政治家启蒙。”

好的，你等我的通知。见到小丫和嘎子，就说唐伯伯问他们好。

嘎子和小丫乘一架EC225直升机离开冲绳飞往北海道。机上只有一个沉默寡言的驾驶员，没有人陪同，或者说是押送。这种意想不到的“信任”让两人心中有点发毛，不知道渡边他们耍的什么花招。不过，他俩很快就把这点疑虑扔掉，被窗外的美景迷住了。飞机飞得不高，可以看见机下的建筑和山野河流。这趟旅途让嘎子有两点很深切的感受，其一是，与中国相比，日本真是太小了，转眼之间就跨越了大半个国家，难怪他们对几个有争议的小岛那么念念不忘；其二是，日本人确实把他们的国家侍弄得满漂亮。想想中国国土上的伤疤（大片的沙漠和戈壁），嘎子难免有茫然若失的感觉。

直升机飞越北海道的中国山脉（这是山脉的日本名字），在鸟取县的海边降落。这里是旅游区，海边有几个大沙丘，海滩上扎满了红红绿绿的遮阳伞。直升机落在稍远的平地上，一位身穿和服的日本中年妇女正在那儿等候，这时迈着小碎步急急地迎上来，后边跟着一个十七八岁的年轻小伙子。那位妇女满面笑容地鞠躬，用流利的中文说：

“欢迎来自中国恩格贝的贵客，那儿可以说也是远山家族的半个故乡。我叫西泽贞子，未婚名是远山贞子，正瑛老人是我的曾祖父。”

听见“远山正瑛”这几个字，两个孩子心中顿时涌起浓浓的亲切感，他们扑上去，一人拉住她的一只手：“阿姨你好，见到你太高兴啦！”

贞子把两人揽在怀里，指指后边：“这是我的儿子，西泽昌一。”

小伙子过来，向二人行鞠躬礼。嘎子觉得这种礼节对远山老人的后代来说太生分了，就不由分说，来了个男人式的拥抱。昌一略略愣了一下，也回应了嘎子的拥抱，但他的动作似乎有点僵硬。

驾驶员简单交待两句，就驾机离开了。贞子说她家离这儿不远，请孩子们上车。昌一驾车，十几分钟后就到家了。这儿竟然是一栋老式房屋，质朴的篱笆围墙，未油漆的原色木门窗，屋内是纸隔扇，拉门内铺着厚厚的榻榻米。正厅的祖先神位上供着各代先祖，还特别悬挂着一个老人的遗像。嘎子认出那是远山老人，忙拉小丫过去，恭恭敬敬鞠了三个躬。他对贞子说：

“阿姨，我们都非常崇敬远山老人。从他去世到今天，内蒙古的防护林又向沙漠推进了五百公里。不过比起远山老人的期望，我们干得太慢了。”

贞子说：“曾祖在九泉下听到这些话，一定会很欣慰的。”

已经到午饭时间了，贞子端出了寿司、各种海味、味噌汤，还有鸟取县的特产红拟石蟹。四人在榻榻米上边吃边聊。昌一的中国话也不错，偶尔插几句话。谈话的主题仍是正瑛老人，嘎子一一细数他的轶事：在恩格贝亲手种树，种了十四年，一直干到九十七岁；远山老人不爱交际，当地的领导去看他，他一言不发只顾干活，那位领导只好陪他种了一晌午的树；老人回日本过年时摔坏了腿，坐着轮椅又飞回恩格贝，飞机刚落地就摇着轮椅直扑试验田。后来腿伤渐重，不得不回日本治疗，腿伤好了，他孩子气地爬上园子里的大树高叫：“我又可以去中国了！”

“我说得对吧，贞子阿姨？他爬的就是这院子里的树吧，是哪棵树？”

贞子略略一愣——并不知道远山正瑛的这些琐事——忙点点头，含糊地说：“对，听上辈人说过这些事。”

嘎子又说，老人脾气很倔的，当地人为走近路，老在他的苗圃里爬篱笆，老人气了，就拿大粪糊到篱笆上。小丫忙用肩膀扛扛嘎子，嘎子意识到了，难为情地掩住嘴：

“吃饭时不该说这些的。对不起！”

贞子笑了：“没关系的。知道你们这样怀念曾祖父，我们都很欣慰。”她觉得火候已经到了，便平静地说，“我们都很看重他和贵国的情谊。所以——我很遗憾。请原谅我说话直率，但我真的认为，如果你们这次是坐民航班机、拿着护照来的日本，那就更好了。”

两个孩子脸红了，嘎子急急地说：“阿姨你误会了，我们的球舱飞到日本并不是有什么预谋，那只是一次实验中的失误。真是这样的！”

贞子阿姨凝神看着他们，眼神中带着真诚的忧伤。嘎子知道自己的解释没能让阿姨信服，可要想说服她，必须把实际情形和盘托出，但这些秘密又是不能对外国人说的。嘎子十分作难，只能一遍一遍地重复：

“真是这样的，真是这样的，真是一次失误。”

贞子阿姨笑笑：“我相信你的话，咱们把这件事撇到一边吧。”

在这个院落的隔墙，渡边、西泽和坂本教授正在‘屏幕上看着这一幕。隔墙那座房屋其实并不是远山先生的祖居，没错，远山正瑛生前曾任鸟取大学教授，但他的后代现在都住在外地。那个叫“远山贞子，’的女人实际是渡边的同事，她的演技不错。相信在这位“远山后人”真诚地责备下，两个胎毛未退的中国孩子不会再说谎的。看到这儿时，渡边向西

泽看了一眼，那意思是说：看来我的判断是对的。西泽不置可否。

坂本教授心中很不舒服，也许在情报人员看来，用一点类似的小计谋是非常正常的，但他们滥用了两个孩子对远山老人的崇敬，未免有点缺德。可是——如果那个神秘的球舱真是中国开发的新一代核弹投掷器呢？坂本无奈地摇摇头，继续看下去。

按照电影脚本，下面该“西泽昌一”出面了，他应该扮演一个观点右翼的青年，说几句比较刺耳的话，有意刺激两个中国孩子，让他们在情绪失控时吐出更多情报。这个角色，西泽昌一肯定会演好的，因为这可以说是本色表演——他确实叫这个名字，是西泽明训的儿子，本来就是右翼青年，颇得乃父衣钵。此刻，听见屏幕上西泽昌一在说：

“既然妈妈提到这一点，我也有几句话，不吐不快。我的话可能坦率了一些，预先请两位原谅。”嘎子真诚地说：“没关系的，请讲，我不愿意我们之间有误会。”

“先不说你们来日本是不是技术上的失误，但这个球舱本来就是军用的，是用来投掷核弹的运载器我说得没错吧？”

嘎子无法回答。他并不知道球舱的真实用途，舅舅从没说过它是军用的，但空间技术院的所有技术本来就是军民两用，这点确系真情。西泽昌一看出了他的迟疑，看出他的“理亏”，立即加重了语言的分量：

“你们能告诉我，你们的球舱是从哪儿出发的吗？”嘎子和小丫当然不能回答，“那么——这是军事秘密，对不对？”

嘎子没法子回答，对这家伙的步步进逼开始有点厌烦。昌一继续说下去：

“所以我断定，这个球舱来日本并不是技术失误，而是有意为之，是针对日本这次夺岛军演的恐吓——今天球舱里坐了个小男孩，明天也许里边放着另一种‘小男孩’，可以把东京一千万人送到地狱中。是不是？当然，你们俩可能并不了解这次行动的真实企图，你们也是受骗者。”

到这时，嘎子再也无法保持对此人的亲切感了。他冷冷地说：“你说的‘小男孩’是不是指扔到广岛的那玩意儿？你怕是记错了，它好像不是中国扔的吧。再说，那时候大日本皇军正在南京比赛砍人头呢。”

西泽昌一勃然大怒：“不要再重复南京大屠杀的谎言！日本人已经听腻了！”

嘎子和小丫也都勃然大怒，嘎子脱口而出：“放你——”想起这是在

远山老人的家里，他生生把后半句咽了下去。下个人都恶狠狠地互相瞪着眼。而其他的人（这屋的贞子，和隔墙的渡边、西泽）都很着急，因为西泽昌一把戏演“过”了，演砸了，他刚才的那句话超出了电影脚本。这次意外的擦枪走火，肯定会使精心安排的计划付诸东流。贞子很生气，用日语急急地斥责着，但西泽昌一并不服软，也用日语强硬地驳斥着——在现实生活中，贞子并不是他母亲，对他没有足够的威慑力。隔墙的渡边和西泽越听越急，但此刻他们无法现身去阻止两人的争吵。

两人的语速都很快，小丫听不大懂，她努力辨听着。忽然愤怒地说：

“嘎子哥，那家伙在骂咱们，说‘支那人’！”

“真的？”

“真的！他们的话我听不大懂，但这句话不会听错！”

嘎子再也忍不住了，推开小餐桌上的饭碗，在榻榻米上腾地站起来，一字一顿地问西泽昌一：“你真是远山先生的重外孙？”贞子和昌一都吃了一惊，不知道他在哪儿发现了马脚。其实嘎子只是在讽刺他，“我真的为远山老人遗憾。你刚才说‘支那’，说错了，那是China，是一个令人自豪的称呼，五千年泱泱大国。没有这个China，恐怕你小子还不识字呢。现在都讲知识产权，那就请你把汉字和片假名还给中国——片假名的产权也属于中国，你别以为把汉字拆成零件俺就不认识了！”他转身对贞子说，“阿姨，我们不想和你儿子待在一起了，请立即安排，把我们送回军营吧。”

没等贞子挽留，他就拉着小丫走了出去。在正厅里，两人又对着远山的遗像鞠了三个躬，然后出门，站在院子里气呼呼地等着。

盛怒的贞子把电话打到隔墙：“这边的剧情你们都看清了吧，看看西泽君推荐了一个多优秀的演员！我无法善后，请西泽君下指令吧！”

西泽明训有些尴尬，渡边冷冷地瞥他一眼，对着话筒说：“既然计划已经失败，请你把两个孩子送到原来降落飞机的地方，我马上安排直升机去接他们。”他补充道，“不要让西泽昌一再跟去，免得又生事端。”

西泽更尴尬了，但仍强硬地说：“我并不认为我儿子说的有什么错……”渡边厌烦地摆摆手，止住他的话头，说：

“那些事以后再说吧。”他转向坂本，“教授，虽然我们的计划未能全部实施，但从已有的片言只字中，你能得出什么结论吗？”

坂本教授正要说话，忽然手机响了。他掏出手机：“对，是我，坂本大辅。什么？他打算亲自来日本？嗯。嗯。”听完电话，他半是困惑半是欣喜地对渡边说：“是外务省转来的驻华大使的电话。陈小丫的父亲，即那个球舱实验的负责人陈星北打算马上来日本，他受中国政府委托，想和日本科学界商谈一个重大的合作计划，是有关那个球舱的。他指名要先见我，因为据他说，我的专业造诣最能理解这个计划的意义。驻华大使还问我是什么球舱，他对此事一无所知，看来你们的保密工作做得很好。”

两人对事态进展都很惊异，西泽激烈地说：“我们的大使简直是头蠢猪！那位陈星北的话你们能相信吗？他肯定是以合作为名，想尽早要回两个孩子和球舱。我们绝不能贸然答应他。”

渡边说：“我们先不忙猜测，等他来了再说吧。”他看看教授，“坂本先生，你好像还有什么话要说？”

坂本根本没听西泽刚才说的话，一直陷在沉思中。良久他说：“我想——我可以得出结论了，单凭陈先生说要先来见我，就能推断出球舱实验的真正含义——陈先生已经能强力翘曲一个小尺度空间，使其闭合，从而激发出一个独立的子空间。这个子空间脱离了我们的三维空间，并能在更高的维度上游动。”他以敬畏的口气说，“这本是一千年后的技术，但看来他已做到了。”

中国和日本确实是一衣带水的邻邦，四个小时后陈星北就到了东京成田机场，坂本亲自驾车去迎接他。渡边和西泽则带着两个孩子来坂本家里等候。渡边已经通知说小丫父亲很快就来，但两个孩子一直将信将疑。坂本夫人在厨房里忙活，为大家准备晚饭。十五岁的孙惠子从爷爷那儿知道了两个中国小孩是“天外来客”，是从“外宇宙”回来的地球人，自然是极端崇拜，一直缠着他们问这问那，弄得嘎子、小丫很尴尬：他们不能透露军事秘密，但又不好意思欺骗或拒绝天真的惠子（显然这女孩和西泽昌一不是一路人）。后来好不容易把话题转到呼伦贝尔大草原的景色，谈话才顺畅了。

外面响起汽车喇叭，陈星北在坂本的陪同下满面笑容地走进门来。嘎子和小丫这时才相信渡边的话是真的。自从球舱误入日本领土之后，他俩已经做好八年抗战的准备，打算把日本的牢底坐穿，没想到这么快就能见到亲人。两人欣喜若狂地扑上去，抱着他的脖子打转转。小丫眼睛红红地说：

“爸，他们欺负我！今天有个坏蛋骂我们是支那人！”

陈星北沉下脸：“是谁？”

嘎子不想说出“坏蛋”的姓名——不想把这件事和远山正瑛连起来，只是说：“没事的，我已经把他臭骂了一顿。”

渡边咳嗽一声，尴尬地说：“陈先生，我想对令媛说的情况向你致歉……”

“还是让我来解释吧。”坂本打断了他的话。刚才在路上，他和陈星北已经有了足够的沟通，现在他想以真诚对真诚。他转向两个孩子，“我想告诉你们一个内幕消息，你们一定乐于知道的：你们今天见的那两个人并不是远山正瑛的后人。”渡边和西泽大吃一惊，没想到坂本竟然就这么轻易地捅出了这个秘密。嘎子则愣了一下才意识到坂本的话意：“冒名顶替？那俩人是冒名顶替？哈哈，太好了，原来如此！”他乐得不知高低，对坂本简直是感激涕零，因为这个消息使他“如释重负”：“我说嘛，远山老人咋会养出这样的坏鸟！”

陈星北喝道：“嘎子，不要乱讲话！”

嘎子伸伸舌头，但他看出舅舅并没有认真生气。真正生气的是西泽明训，但在场的人，除了渡边外，没人知道那个“坏鸟”是他养出来的，这会儿他不大好出头，便强忍怒气没有说话。渡边隐去唇边的笑容，装作没看见。坂本诚恳地说：

“日本民族是吮吸着华夏文化的乳汁长大的，日本人应该铭记这种恩情。”

陈星北扭头看看嘎子，示意他做出适当的表示。在路上，坂本已经把嘎子说的“知识产权”作为笑谈告诉了他。陈星北觉得嘎子这些话不太合适。其实不必他来催促，嘎子是吃不得捧的人，立即表现得比坂本还要大度：

“言重了，言重了。中国也吮吸了好多国家的乳汁，像印度文明、阿拉伯文明，尤其是西方文明——而且后者最初是通过日本做中介，我们也该铭记这一点的。”他嘿嘿笑着，“我今天那些汉字片假名的胡说只是气话，你们别当真。”

屋里的气氛缓和了。小丫偎在爸爸身边埋怨：

“我妈为啥不来看我？哼，一定把我给忘了。”陈星北笑道：“你们困在泡泡里那七天，你妈急得把半条命都丢了。后来一听说你们跑到冲绳了，她便顿时松了一口气，还说：给小丫说，别急着回国，趁这机会好好逛逛日本，把日语学好了再回来。”

嘎子和小丫都急忙朝他打眼色，又是挤眼又是皱眉。他们在心里埋

怨爸爸（舅舅）太没警惕性，像“困在泡泡里”、“七天”，这都是十分重要的情报，咋能顺口就说出来？两人在这儿受了三天审讯，满嘴胡编，一点儿真实情报也没露出去。这会儿虽然屋里气氛很融洽，基本的革命警惕性还是要保持的呀。陈星北大笑，把两个孩子搂到怀里：

“我受国家委托，来这儿谈这个课题的合作研究。喂，把你们那七天的经历，详细地讲给我们听。你坂本爷爷可是世界有名的研究翘曲空间的专家。”“现在就讲？”

“嗯。”

“全部？”

“嗯。”

嘎子知道了舅舅不是开玩笑，与小丫互相看看，两人也就眉开眼笑了——这些天，他们不得不把那段奇特的经历窝在心里，早就憋坏啦！坂本爷爷对陈星北说了一大通日本话，两个孩子听不懂，但能看出他的表情肃穆郑重。陈星北也很严肃地翻译着：

“坂本爷爷说，请你们认真回忆，讲得尽量详细和完整。他说，作为人类唯一去过外宇宙的代表，你们的任何经历，哪怕是一声咳嗽，都是极其宝贵的，不亚于爱因斯坦的手稿，或美国宇航局保存的月球岩石和彗星尘。”

嘎子和小丫点点头：“好的，好的。”

两人乐得忍不住唇边的笑意。真应了那句话：一不小心就成世界名人啦！人类去过外宇宙的唯一代表！他们兴高采烈地交替讲着，互相补充，把那七天的经历如实呈献出来。

5

那天在实验大厅，两人关闭了舱门和舷窗，在通话器里听着倒计时的声音。……五、四、三、二、一，点火！球舱霎时变得自亮和灼热。球舱的外表面是反光镜面，舱壁也是密封隔热的，但舱外的激光网太强烈，光子仍从舱壁材料的原子缝隙中透过来，造]Jk了舱内的热度和光度。但这只是一刹那的事，光芒和热度随即消失。仍是在这刹那之间，一件更奇怪的事发生了：两人感觉到重力突然消失，他们开始轻飘飘地离开座椅。小丫惊喜地喊：

“嘎子哥，失重了，咱们都失重了！”

她非常震惊，明明他们是在地球表面，怎么会在瞬间就失重？宇航

员们的失重都是个渐进的过程，必须远离地球才行。嘎子思维更灵光，立刻猜到了原因：

“小丫，肯定是宇宙泡完全闭合了！这样它就会完全脱离母宇宙，当然也就隔绝了母宇宙的引力。舅舅成功了！”

“爸爸成功了！”

“咱们来试试通话器，估计也不可能通话了，母宇宙的电磁波进不到这个封闭空间。”

他们用手摸着舱壁，慢慢回到座位，对着通话器喊话。果然没有任何声音，甚至没有一点儿无线电噪声。小丫问：“敢不敢打开舷窗的外盖？”嘎子想想，说：“应该没问题的，依咱们的感觉，舱外的激光肯定已经熄灭了。”两人小心翼翼地打开窗户的外盖，先露一条细缝，外面果然没有炫目的激光。他们把窗户全部打开，向外看去，外面是一片白亮。看不到大厅的穹窿，看不到地面，看不到云彩，也没有恒星和月亮，什么都没有。极目所见，只有一片均匀的白光。

嘎子说：“现在可以肯定，咱们是处于一个袖珍型的宇宙里，或者说子空间里。这个子空间从母体中爆裂出去时，圈闭了超巨量的光子和能量。能量使空间膨胀，膨胀后温度降低，光子的‘浓度’也变低了。但估计这个膨胀是有限的，所以这个小空间还能保持相当的温度和光度。”

他们贪馋地看着外面的景色，那景象很奇特，就像是被超级无影灯所照亮的空间。依照人们的常识或直觉，凡有亮光处必然少不了光源，因为只要光源一熄灭，所发出的光子就迅速逃逸，散布到黑暗无垠的宇宙空间中，眼前也就变黑了。但唯独在这儿没有光源，只有光子，它们因以光速运动而永远不会衰老，在这个有限而无边界的超圆体小空间里周而不息地“流动”，就如超导环中“无损耗流动”的电子。其结果便是这一片“没有光源”——但永远不会熄灭的自光。

嘎子急急地说：“小丫，抓紧机会体验失重，估计这个泡泡很快就会破裂的，前五次试验中都是在一瞬间内便破裂，这个机会非常难得！”

两人大笑大喊地在舱内飘荡，可惜的是球舱太小，两人甚至不能伸直身躯，只能半屈着身子，而且稍一飘动，就会撞到舱壁或另一个人的脑袋。尽管这样，他们仍然玩得兴高采烈。在玩耍中，也不时扒到舷窗上，观看那无边无际、奇特的白光。小丫突然喊：

“嘎子哥，你看远处有星星！”

嘎子说：“不会吧，这个‘人造的’袖珍空间里怎么可能有一颗恒

星？”他赶紧扒到舷窗上，极目望去：远处确实有一颗白亮亮的“星星”，虽然很小，但看得清清楚楚，绝不会是错觉。嘎子十分纳闷——如果这个空间中有一颗恒星，或者是能够看到外宇宙的恒星，那此前所做的诸多假设就都完全错了，很有可能他们仍在“原宇宙”里打转。他盯着那颗星星看了许久，忽然说：

“那颗星星离咱们不像太远，小丫你小心，我要启动推进装置，接近那颗星星。”

他们在座椅上安顿好，启动了推进装置，球舱缓缓加速，向那颗星星驶去。小丫忽然喊：

“嘎子哥，你看那颗星星也在喷火！”

没错，那颗圆星星正在向后方喷火，因而与他们背道而驰。追了一会儿，两者之间的距离没有任何变化。小丫说：

“追不上呀，这说明它离咱们一定很远。”

嘎子已经推测出其中的奥妙，神态笃定地说：“不远的，咱们追不上它是另有原因。小丫我要让你看一件新鲜事。现在你向后看！”

小丫扒在后舷窗一看，立即惊讶地喊起来：“后边也有一个星星，只是不喷火！”

嘎子笑着说：“再到其他舷窗上看吧，据我推测，应该每个方向都有。”

小丫挨个窗户着去，果然都有。这些星星大都在侧部喷火，只是喷火的方位各不相同。她奇怪极了：“嘎子哥，这到底是咋回事？你咋猜到的？快告诉我嘛”

嘎子把推进器熄火：“不要追了，一万年也追不上，就像一个人永远追不上自己的影子。告诉你吧，你看到的所有星星，都是我们的‘这一个’球舱，它的白光就是咱们的反光镜面。”

“镜像？”

“不是镜中的虚像，是实体。还是拿二维世界做比喻吧。”他用手虚握，模拟一个球面，“这是个二维球面，球面是封闭的。现在有一个二维的生物在球面上极目向前看，因为光线在弯曲空间里是依空间曲率而行走的，所以，他的目光将沿着圆球面看到自己的后脑勺——但他的大脑认为光线只能直行，所以在他的视觉里，他的后脑勺跑到了前方。向任何方向看，结果都是一样的，永远只能看到后脑勺而看不到自己的面

部。不过，如果他是在一个飞船里，则有可能看到飞船的前、后、侧面，这取决于观察者站在飞船的哪个位置。我们目前所处的共维超圆体是同样的道理，所以，我们向前看——看见的是球舱后部，正在向我们喷火；向后看——看到的是球舱前部，喷出的火焰被球舱挡住了。”

小丫连声惊叹：“太新鲜了，太奇特了。我敢说，人类有史以来，只有咱俩有这样的经历——不用镜子看到自己。”

“没错。天文学家们猜测，因为宇宙是超圆体，当天文望远镜的视距足够大时，就能在宇宙边缘看到太阳系本身，向任何方向看都是一样。但宇宙太大了，所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实现这个预言。”

“可惜咱们与球舱相距还是嫌远了，只能看到球舱外的镜面，看不到舷窗中自己的后脑勺！”

“小丫，你估计，咱们看到的球舱，离咱们直线距离有多远？”

“不好估计，可能有一二百公里？”

“我想大概就是这个范围。这说明，这个袖珍空间的大球周长只有一二百公里，直径就更小了，这是个很小很小的微型宇宙。”

小丫看了看仪表板上的电子钟：“呀，已经二十二点了，今天的时间过得真快！从球舱升空到现在，已经整整一个白天了，泡泡还没破。爸爸不知道该咋担心呢。”

嘎子似笑非笑，没有说话。小丫说：“你咋了？笑得神神道道的。”嘎子平静地说：

“一个白天——这只是我们小宇宙的时间，在那个大宇宙里，也许只过了一纳秒，也可能已经过了一千万年，等咱们回去，别说见不到爸妈，连地球你可能都不认得了。”

小丫瞪大了眼睛：“你是胡说八道，是在吓我，对吧？”

嘎子看看她，忙承认：“对对，是在吓你。我说的只是可能性之一，更大的可能是：两个宇宙的静止时间是以相同速率流逝，也就是说，舅舅这会儿正要上床睡觉。咱们也睡吧。”

小丫打一个哈欠：“真的困了，睡吧。外面的天怎么还不黑呢？”

“这个宇宙永远不会有黑夜的。咱们把窗户关上吧。”

两人关上舷窗外盖，就那么半屈着身体，在空中飘飘荡荡地睡着

了。

这一觉整整睡了九个小时，两个脑袋的一次碰撞把两人惊醒，看看电子表，已经是早上七点了。打开舷窗盖，明亮均匀的白光立时漫溢了整个舱室。小丫说：

“嘎子哥，我饿坏了，昨天咱们只顾兴奋，是不是一天没吃饭？”

“没错，一天没吃饭。不过这会儿得先解决内急问题。”他从座椅下拉出负压容器（负压是为了防止排泄物外漏），笑着说：“这个小球舱里没办法分男女厕所的，只好将就了。”他在失重状态下尽量背过身，痛痛快快地撒了一泡尿。然后，他对小丫说：“轮你了，我闭七眼睛。”

“你闭眼不闭眼我不管，可你得捂住耳朵。”

“干吗？”

小丫有点难为情：“你没听说，日本的卫生间都是音乐马桶，以免女客人解手时有令人尴尬的声音？何况咱俩离这么近。”

嘎子使劲忍住笑：“好，我既闭上眼，也捂住耳朵，你尽管放心如厕吧。”

小丫也解了手，两人用湿面巾擦了脸，又漱了口，开始吃饭。在这个筒装水平的球舱里没有丰富的太空食品，只有两个巨型牙膏瓶似的容器，里面装着可供一人吃七天的糊状食品，只用向嘴里挤就行。小丫吃饭时忽然陷入遐思，嘎子问：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我可不是害怕——万一咱们的泡泡永远不会破裂，那咱们该咋办？”

嘎子看着她，一脸鬼鬼道道的笑。小丫追问：“你在笑啥？笑啥？老实告诉我！”

“有个很坏蛋的想法，你不生气我再说。”

“我不生气，保证不生气。你说吧。”

嘎子庄严地说：“我在想，万一泡泡不会破裂，咱俩成了这个宇宙中的唯一的男人和女人，尽管咱俩是表兄妹，说不定也得结婚（当然是长大之后），生他几十个儿女，传宗接代，担负起人类繁衍的伟大责任，你说是不是？”说到这儿，他忍不住笑起来。

小丫一点不生气：“噢，其实刚才我也想到这一点啦！这么特殊的环境下，表兄妹结婚算不上多坏蛋的事。发愁的是以后。”

“什么以后？”

“咱俩的儿女呀，他们到哪儿找对象？那时候这个宇宙里可全是嫡亲兄妹。”

嘎子没有这样“高瞻远瞩”的眼光，一时哑口。停了一会儿，他说：“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其实历史上已经有先例——亚当和夏娃，但《圣经》上说到这个紧要关口时却含糊其辞，看来《圣经》作者也无法自圆其说。”他忽然想起来，“说到《圣经》，我想p自们也该把咱这段历史记下来。万一——我只是说万一——咱们不能活着回去，那咱们记下的任何东西都是非常珍贵的。”他解释说，“泡泡总归要破裂的，所以这个球舱肯定会回到原宇宙，最大的可能是回到地球上。”

小丫点头：“对，你说得对。仪表箱里有一本拍纸簿和一支铅笔，咱们把这儿发生的一切都记下来。可是一一，”

“可是什么？”

“可是，咱们的球舱‘重人’时不一定在中国境内呀，这样重要的机密，如果被外国人，比如日本人得到，那不泄密了？”

嘎子没办法回答。话说到这儿，两人心里都有种怪怪的感觉。现在他们是被幽闭在一个孤寂的小泡泡内，这会儿如果能见到一个地球人，哪怕是手里端着三八大盖的日本兵，他们也会感到异常亲切的。所以，在“那个世界”里一些非常正常、非常高尚的想法，在这儿就变得非常别扭、委琐。但要他们完全放弃这些想法，好像也不妥当。

两人认真地讨论着解决办法，包括用自创的密码书写。当然这是很幼稚的想法，世界各国都有造诣精深的密码专家，有专门破译密码的软件和大容量计算机，两个孩子即使绞尽脑汁编制出密码，也挡不住专家们的攻击。说来这事真有点“他妈妈的”，人类的天才往往在这些“坏”领域中才得到最充分的体现：互相欺骗，互相提防，互相杀戮。如果把这些内耗都用来“一致对外”（征服大自然），恐怕人类早就创造出一万个繁荣的外宇宙了。

但是不行，互相仇杀似乎深种在人类的天性之中。一万年来的人类智者都没法解决，何况这两个十四五岁的孩子。最后，嘎子干脆地说：

“别考虑得太多，记下这一切才是最重要的。于吧。”

他们找到拍纸簿和铅笔二该给这本记录起个什么响亮的名字呢？嘎子想了想，在头一页写上两行字：创世记

记录人：巴特尔、陈小丫

前边空了两页，用来补记前两天的经历。然后从第三天开始。

创世第三天，地球纪年公元2021年7月8日

（巴特尔记录）

泡泡已经存在整整三天了。记得第一天，我曾让小丫“抓紧时间体验失重，因为泡泡随时可能破裂”，但现在看来，我对泡泡的稳定性估计不足。我很担心泡泡就这么永存下去，把我俩永久囚禁于此。其实别说永久，即使泡泡在八天后破裂，我和小丫就已经窒息而死了。

今天发觉小丫似乎生病了，病防沃地不想说话，身上没有力气。我问她咋了，她一直说没事。直到晚饭时我才找到原因：她像往常一样吃喝，但只是做做样子，实则食物和水一点都没减少原来她已经四顿没吃饭了我生气地质问她为啥不吃饭，她好像做错什么事似的，低声说：

“我想把食物和水留给你，让你能坚持到泡池破裂。”

我说你真是傻妮子，现在的关键不是食物而是氧气，你能憋住不呼吸吗？快吃吧，吃得饱饱的，咱们好商量办法。

她想了想，大概认为我说得有理，就恢复了进食。她真的饿坏了，这天晚饭吃得格外香甜，似乎那不是乏味的糊状食物，而是全聚德的烤鸭。

创世第四天，地球纪年公元2021年7月9日

（巴特尔记录）

今天一天没有可记的事情我们一直扒在舷窗上看外边，看那无边无际的白光，看远处的天球上那无数个闪亮的星星（球舱）。记得第一天我们为了追“星星”，曾短暂地开动了推进器，使球舱获得了一定的速度；那么，在这个没有摩擦力的空间，球舱应该一直保持着这个速度。所以，我们实际上是在这个小宇宙里巡行，也许我们已经巡行了几十圈但我们无法确定这一点。这个空间里没有任何参照物，只有浑茫的白光，你根本不知道球舱是静止的，还是在运动。

小丫今天情绪很低落，她说她已经看腻了这一成不变的景色，她想家，想北京的大楼，想天上的白云地下的青草，更想亲人们。我也是一

样，想恩格贝的防护林，想那无垠的大沙丘，想爹妈和乡亲。常言说失去才知道珍惜，我现在非常想念那个乱七八糟的人间世界，甚至包括它的丑陋和污秽。

创世第五天，地球纪年公元2021年7月10日

（巴特尔记录）

今天小丫的情绪严重失控，一门心思想要打开舱门到外边去，她说假如不能活着回去，那倒不如冒险去看看外面的世界。我竭尽全力才止住她可惜这个球舱太简易，没有用来探测外部环境的仪器，至今我们不知道外面的温度是多少、有没有氧气，等等。但依我的推断，如果它确实是从一个很小的高温空间膨胀而成的小宇宙，那它应该有大致相当于地球的温度，但空气极稀薄，近似真空，而且基本没有氧气（在高温那一刻已经消耗了）。不穿太空服出舱是很危险的事（根据美国宇航局的动物实验，真空环境会使动物在十秒内体液汽化，一分钟内心脏纤颤而死），何况我们的舱门不是双层密封门，一旦打开，会造成内部失压，并损失宝贵的氧气。

所以，尽管这个小球舱过于狭小，简直无法忍受，也只能忍受下去。小丫还是理智的，听了我的解释后不再闹了。也难怪，她只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啊。

创世第六天，地球纪年公元2021年7月11日

（陈小丫记录）

嘎子哥在改造球舱的推进装置，今天我记录。嘎子哥和我商量，要想办法自救。爸爸他们肯定非常着急，也在尽量想办法救我们。但嘎子哥说不能对那边抱希望。关键是我们的小宇宙已经同母宇宙完全脱离，现代科学没有任何办法去干涉宇宙外的事情。

我问嘎子哥，咱们的燃料还有两小时的推进能力，能不能把球舱尽力加速，一直向外飞，撞破泡泡的外壁？嘎子哥笑了，说我还是没有真正理解“超圆体”的概念。他说，还是拿二维球面做比喻吧。在二维球面上飞行的二维人，即使速度再高，也只能沿球面巡行，而不会“撞破球面”；如果想撞破球面，只能沿球面的法线方向运动，但那已经超过二维的维度了。

同样，在三维超圆体中，只有四维以上的运动才能“撞破球面”，但我们肯定无法做到超维度运动。

他提出另一个思路：在三维宇宙中，天体的移动会形成宇宙波或引

力波由于引力常数极小，所以即使整整一个星系的移动，所造成的引力扰动也是非常小的。因此，我们这个小小的球舱所能造成的引力扰动更是不值一提。但另一方面，我们的宇宙也是非常非常小的，内票又是不稳定的，所以，也许极小的扰动就会促使其破裂他说不管怎样，都值得一试，总比千坐在球舱里等死强。

他打算把球舱的双喷管关闭一个，只用一边的喷管推进。这样，球舱在前进的同时还会绕着自身的重心打转，因而喷管的方向也会不停地旋转，使球舱在空间中做类似“布朗运动”那样的无规则运动，这样能造成最大的空间扰动。只用单喷管喷火还有一个好处是：能把点火的持续时间延长一倍。

现在他已截断了左边喷管的点火电路。

准备工作做好了，但嘎子哥说，要等到第七天晚上（即氧气快要耗尽的时刻）再去这样干，也就是说，那是我们牺牲前的最后一搏，在这之前，还要尽量保存燃料，以备不时之需。

创世第七天，地球纪年公元2021年7月12日（巴特尔记录）

今天我们在异常平静的心态下度过了最后一天（按氧气量计算的最后一天）。我们先是一小时一小时地、后来是一分钟一分钟地、最后是一秒一秒地，数着自己的生命。直到晚上十二点，小丫说：“嘎子哥，点火吧。”我说：“好，点火吧。”现在我就要点火了，成败在此一搏。我左手拉着小丫，右手按下点火按钮。

（7月13日凌晨四点补记）

球舱点火后像发疯一样乱转，离心力把我和小丫按到了舱壁上，颠得我们几乎呕吐——我们强忍住没有吐出来，在失重状态下，空中悬浮的呕吐物也是很危险的。俺俩一直没有说话，互相拉着手，默默地忍受着，等待着。四个小时后，推进器熄火了。但非常可惜，我们的泡泡依然没有变化。

不管怎样，我们已经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我和小丫收拾了舱室，给亲人们留了告别信，然后两人告别，准备睡觉。我俩都知道，也许这一觉不会再醒来了。假如真是这样，我想总该给后人留一句话吧。二次大战中的捷克英雄尤利乌斯·伏契克告别人世的最后一句话是：

人们哪，我爱你们，你们要警惕！

但我想说一句相反的话：

人们哪，我爱你们，你们要互相珍惜！

6

日记到此为止，以下的情况是两个孩子补述的。那晚他们睡得太晚，第二天早上八点钟还没有醒。忽然，他们觉得浑身一震，或者说是空间一阵抖动，重力在刹那间复现，球舱坠落在某种硬物上，滚了几滚，停下了。小丫从球舱的上面（现在可以分出上下方位了）掉下来，砸到嘎子身上。她从嘎子身上

仰起头，迷迷糊糊地问：

“咋了？嘎子哥这是咋了？咱们死没死？”

嘎子比她醒得快，高兴地喊：“打开了！打开了！小丫你看打开了！”

小丫也清醒过来：“嘎子哥，泡泡打开了！”

随即通话器里传来清晰的声音：“嘎子，小丫，是你们吗？听到请回答！”

“是我们，爸爸！舅舅！泡泡突然打开了，我们能看见外面的天、太阳和云彩了！”

然后，他们就发现自己是在战场上，发现了持枪围来的日本兵。就像重力在刹那间出现一样，“这个世界”的规则也在刹那间充溢全身，嘎子立时忘了自己曾经有过的哲人情怀（人们哪，你们要互相珍惜），而忆起了伏契克的教导（人们哪，你们要警惕），这种急剧的转变非常自然就完成了，没有一点滞涩生硬。随后，两个在枪口包围中的孩子毁坏了通讯器，把《创世记》藏在嘎子的内裤里（没有舍得毁掉），匆匆商量了对付审讯的办法，然后像小兵张嘎那样大义凛然地走出了球舱……

这会儿，嘎子从内裤中掏出那本记录交给舅舅，笑着说：“幸亏今天的日本兵比当年文明，没有搜身，我才能把它完整地交给舅舅。”

陈星北接过来，与坂本一同阅读，那真叫如饥似渴，如获至宝。看完后陈星北对坂本说：

“泡泡的破裂有可能与孩子们造成的内部扰动有关，但从目前的资料还得出确切结论。另外，我最头疼的那一点仍没有进展，即：如何控制泡泡破裂时的‘重入’方位。”

坂本说：“即使如此，他们两人的经历也弥足珍贵，它使很多理论上

的争论迎刃而解。比如：确证了超圆体理论；证明了在不同宇宙中，静止时间的流逝速率相同；证明封闭空间能够隔绝引力、电磁力等长程力；球舱在那个宇宙中的推进和旋转，证明了动量守恒定律、角动量守恒定律及作用力反作用力定律等仍然适用，由此基本可以确定：所有物理定律在两个宇宙中同样有效。”他笑着说，“陈先生你不要太贪心，有了这些你还不满足？它足以让物理学掀起一场革命了。”

“我知道，但我同样关心它的实用层面。”

“实用上也不差呀，至少你已成功激发出一个独立宇宙，并让它保持七天的凝聚。至于如何把它发展成实用的反引力技术，咱们——全人类——共同努力吧。我一定尽我所能，说服国会，参加到这项共同研究中。”他把两个孩子拉过来，搂到怀里，‘谢谢你们。我羡慕你们，非常非常羡慕你们，如果我今生能有一次这样的经历，死也瞑目了。’

小丫善解人意地说：“那很容易办到的，下一次实验由你进舱不就行了。”

“你爸爸会同意吗？”

小丫大包大揽地说：“我来说服他，一定没问题的！”

在场人都开心地大笑起来。

坂本夫人请大家入席，说晚饭已经准备好了。坂本的家宴沿用西方习俗，没有大餐桌，饭菜都摆在吧台上，每人端着盘子自由取食，然后随意结合成谈话的小圈子。陈星北、坂本、嘎子和小丫自然是在一起，惠子刚才听了两人的详细经历，更是十二分的崇拜，也一直挤在这一堆里，仰着脸听他俩说话。

这会儿谈话是以小丫为主角，她叽叽呱呱、绘声绘色地描述着那个奇特的小宇宙：没有光源但不会熄灭的白光，无重力的空间，球舱的背影所组成的天球大集合，等等。讲得兴起，饭都忘吃了，嘎子在旁做着补充。所有人都听得很仔细，渡边和西泽也凑了过来。忽然，陈星北皱起眉头，指指嘎子说：

“嘎子，你啥时候变成了左撇子？”

嘎子奇怪地说：“没有呀，我……”他突然顿住，因为他已经看到，自己确实是用左手拿筷子，但在他的感觉中，仍是在使用惯用的右手，正因为如此，这些天来他一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陈星北放下盘子，拉过嘎子，摸摸他的心脏，再摸摸小丫的心脏，表情复杂地说：

“没错，嘎子你已经变成右手征的人了。”

在场人中只有坂本教授立即理解了他的话意，默默点了点头。嘎子也理解了，而其他则全都面露困惑。陈星北让坂本太太拿来一把剪刀和一张纸，他三五下剪出一个小人，在左胸处剪出一颗心脏形的空洞。“我来解释一下吧。请看这个二维人，心脏在左边，我们称为左手征。如果他不离开二维世界，那么无论他怎样旋转、颠倒，也绝不会变成右手征的人。”他把那个平面人放在桌面上随意旋转和颠倒着，“但如果它能进入高维度世界，手征的改变就是很容易的事。现在我让它离开二维平面。”他把那个纸人掂离桌面，在空中翻一个身，再落下来，现在纸人是“面朝下”，心脏也就变到右边了，“你们看，他的手征已经轻易改变了J这个规律可以推延到三维。三维空间的三维人如果能上升到四维空间中，等他再度‘回落’到原二维世界时，自身手征改变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五十。嘎子和小丫的情况正好符合这个概率：嘎子的心脏变到右边了，小丫没变。”

渡边恍然大悟：“我想起来了，球舱上的汉字也都反了！当时我还以为，这些字是从窗户里面写的呢。”

陈星北沉默了，心事重重地看着嘎子，而头脑灵光的嘎子也意识到了更深层次的问题，他努力镇定自己，但难免显得心思沉重。小丫大大咧咧地说：

“你们有啥发愁的？心脏长右边怕啥，我知道世界上有人天生心脏就在右边，照样活得好好的。”

嘎子闷声说：“那不一样。心脏右置的人，他的分子结构仍是正常的，但我这么‘彻里彻外’一颠倒，恐怕连氨基酸的分子结构也变了。”他知道在场很多人听不懂，便解释说，“从分子深层结构来说，生物都是带手征的。地球上所有生物体都由左旋氨基酸组成，这是生物进化中随机选择的结果。”他们的对话一直是英语夹杂着汉语，惠子听不大懂，见大人的表情都很凝重，就悄悄询问爷爷。坂本教授解释说：“这个少年将成为世上唯一右手征（右旋氨基酸）人，他可能无法接受别人的输血，甚至不能结婚生子（精卵子的手征不同）。”惠子对嘎子的不幸非常担心，小声道：

“那怎么办？爷爷，你一定要想办法呀！”

坂本说：“我和你陈伯伯都不是生物学家，我们会立即咨询有关专家的。”

小丫不服地说：“不会吧，如果手征相反，那他还能吃地球上的食物吗？这些天他可一直在吃左手征的食物。”

嘎子对她的反洁也没法解释，只是说：“手征的变换肯定是泡泡破裂那会儿才发生的。”小丫机敏地反驳：“就是从那会儿开始，你也吃了三天日本食物了，也没见你中毒或泻肚！总不能说日本食物和中国食物手征相反吧？”

这个洁难很俏皮，她自己先咯咯地笑起来。陈星北和坂本互相看看，确实没法子解释这种现象。小丫更是得理不让人：

“再说，手征反了有啥关系，真要有危险，让嘎子哥再去做两次实验，不就变回来了！”

在场人都一愣，立即哈哈大笑起来。没错，大人的思维有时反倒不如孩子直接。管它手征逆变后是不是有什么危险呢，如果真有危险，再让他进行一两次超维旅行，不就变过来了嘛，反正是百分之五十的概率。

惠子也受到启发，突然说：“还有一个办法呢，下次超维度旅行时多派几个姑娘去，其中有人会变成右手征的人，让嘎子君和她结婚就可以嘛。”

大人们不由又乐了，不错，这也是解决办法之一，当然这个方法会带来很大的麻烦：从此，世界上将会有左右手征的人并存，男女结婚前的婚检得增加一项，以保证夫妇俩手征相同。没等他们说出这个麻烦，惠子就自告奋勇地说：

“我愿意参加下一次超维度旅行！”她含情脉脉地看着嘎子，她这句话的用意很明显，实际上是向嘎子射出了丘比特之箭。嘎子心头一热，以开玩笑来掩饰：

“你说的办法妙，那可是真正的‘撞天婚’。”他摸摸自己的心脏，庆幸地说，“幸好它只改变心脏或氨基酸的手征，并不改变思想的手征。要是我从那个小宇宙跑一趟回来，得，左派变成右派，变成西——”他本来想说“变成西泽昌一那样的混头”，但看在坂本教授和惠子的面子上，决定留点口德，没有说下去，“那我的损失才大呢。”

陈星北笑道：“我倒希望，人们经过一次超维度旅行后都变成这样的镜像对称——你也爱我，我也爱你。套一句说腻了的中国老话，就是人人爱我，我爱人人。”他叹息一声，“我知道这很难，比咱的‘育婴工程’不知道难多少倍。那只能是一万年后的远景目标了。好，不扯闲话，回到咱们的正题上吧。”

尾声

一星期后，坂本教授送陈星北一家三口回到北京，并获准参观了廊坊的“育婴所”。

一年以后，中、日、美、俄、印、德、法、英八国政府正式签订了《合作开展育婴工程》的政府协议。陈星北心中大乐——这个私下流传的绰号终于登上大雅之堂了中国的民间政治幽默家们把这项合作称为“新八国联军”，但这个名字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它难免刺痛中国人内心深处虽然早已平复的伤疤。所以，很快它就被另一个比较亲切的名字所取代：老八路（“老”是相对后来的新成员国而言）。

那一年，中国民间最流行的政治幽默是：日本兵带头参加八路军。

又两年，八国组织扩大为三十六国，又五年扩大为七十二国。很巧的，这两个数字正合中国古代所谓的“天罡”、“地煞”之数。这时，“育婴工程”已经有相当大的进展，保持“泡泡”持续凝聚态已经不困难了。至于“定向投掷”则仍然遥遥无期，陈星北说那还是五百年后的远景。

是年，二十只岁的巴特尔（嘎子）还在读博士后，但已经是“育婴工程”月球基地的负责人。坂本惠子在他手下工作，两人的关系基本上也到了正式“签约”的阶段。不过一个很大的问题是：两人的“八字不合”（手征不匹配）问题还没有最终得出结论，但至少已经断定，吃左旋氨基酸食物对右手征的嘎子在生理上没有什么影响，所以嘎子也就没有急于再去“外宇宙”把手征变回来。

陈小丫这时正在东京大学读硕士，专业嘛，自然与“育婴工程”有关。坂本大辅教授已经退休，但小丫一向自称是他的私塾弟子，因为她就住在坂本爷爷的家里，而这位爷爷又兼做私塾老师，且做得非常尽责和称职。

注释

①束星北（1907-1983），20世纪30年代中国著名物理学家，极富天分，曾被认为是最可能摘取诺贝尔奖的中国人。1931年辞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工作回国效力。但其性格狂放，行事怪诞，不容于僵化的中国社会，1957年又被打成右派，一生坎坷，未能在学术上取得划时代的成就。这是他个人也是中国社会的悲剧。

本文的主角取“星北”为名，显然是出于对束星北的敬仰。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用户名和密码，理由很简单，用户名和密码内也可能含有敏

感词汇。

阿瓦登又打开了那份BBS列表，全部都是有关部门开设的官方论坛，没有私人的

——事实上个人能够合法持有的电脑设备从技术上来说也无法架设新BBS——这些论

坛??

天雷无妄

作者：燕垒生

象曰：天下雷行，物与无妄。——《易经·无妄卦》

明代著作《天变邸抄》中记载了明天启六年五月初六日在北京西南隅王恭厂发生的一次神秘爆炸。文中记载：“忽有声如吼，从东北方渐至京城西南角，灰气涌起，屋宇动荡。须臾，大震一声，天崩地塌，昏黑如夜，万室平沉。东自顺城门大街，北至刑部街，西及平则门南，长三四里，周围十三里，尽为齑粉，屋以数万计，人以万计……”

这次爆炸的起因一直被认为由王恭厂存放火药引起的。据后人估算，此次爆炸的威力相当于一万至两万吨TNT，然而当时王恭厂存放的火药总数不过数万斤……

* * *

“你就是碧眼儿方子野么？抬起头来。”

锦衣卫北镇抚使许显纯的声音低而飘忽，似乎从一口深井里发出来的。方子野心里有些恼怒，但仍然毕恭毕敬地抬起头，道：“属下正是方子野。”

周围站了许多人，都是锦衣卫的中高级官员。这些人都在看着他，这让方子野有些不安。作为一个新晋的无名小卒，不知道这个锦衣卫第二号人物紧急召见自己要做什么。只是，以残忍闻名的许显纯找上谁，多半不是好事。

许显纯顿了一下，道：“本官已看过你的禀报，但还有些话想问你。”

“是，属下知无不言。”

“你与唐文雅可是夙识？”

这个名字突然又出现在方子野耳边，让他的心头猛地一跳。他躬身行了一礼，努力让自己平静地道：“禀报大人，唐文雅与属下同是武功院

生徒，属下于去年十月间赴沙塘子运送给养，但事前并不知是此人在负责灭天雷之事。”

“你见过灭天雷么？”

太阳像一个火球挂在空中，没有一丝风。几株早就死了的树被沙子半掩埋起来，假如不是埋在沙子里的话，马上就会烧起来的吧。本来十月已是深秋，在北京城的话人们该换上夹袄了，但这里因为没有风，仍然酷热难当。听说白天虽热，一到晚上，却又冷得发抖，“早穿皮袄午穿纱，围着火炉吃西瓜”，说的就是这一带了。

为什么选在这么个地方？方子野跳下骆驼，拉了拉头巾，从骆驼背囊里拿出水壶来喝了一口。这里是肃州卫以西，一个叫沙塘子的地方。顾名思义，这里周遭百里都是沙漠，零星点缀着几块绿洲。作为大明帝国西北边陲与鞑靼土默特、土鲁番三边接壤的地带，百余年前这里套寇横行，数十年前则是俺答汗与大明军队交战过的地方。只是自从俺答汗被封为顺义王，不复为边患后，这里倒是一下子冷落下来。

也难怪，这里除了沙子，还是沙子。当战争结束后，谁也呆不下去了。方子野用牛皮靴踢了一下，脚下的沙子被他踢得飞扬起长长一片，沙子下，是一根已经枯干的白骨，也不知是人的还是战马的骨头。攻战杀伐近百年，前前后后死在沙塘子的人总不下于十余万了，随便哪一块地方都能在沙子刨出根白骨出来。他想不通武功院为什么要将雷部设在这种地方。虽然鞑靼已不为边患，但沙漠仍是强盗出没的地方，这里离肃州卫也有一段距离，假如真碰上什么事，肃州卫的驻军根本无法对这里有什么照应。何况肃州卫的军屯自给也困难，补给还得责令陕西行都司解决，每次又要专人押送，大为不便。

这里唯一的好处，大概就是可以保守秘密吧。方子野有些忧伤地看着这根白骨，想像着这根白骨的主人究竟是什么样子。他只觉唇舌间仍是干得像要冒火，正想再喝一口，耳边忽地响起了一个声音：“王大人。”

他抬起头。灼热的阳光晒得地面也升腾起热气，使得眼前看到的東西都有点变形。在这团热气中，一个身着白色长袍的人正向他走来。这人的长袍盖到了脚面，连头上也包着白布，看上去很有点诡异，身材不高，大概因为天热，连声音都有些尖。他迎上去，道：“在下方子野，见过唐大人。”

白袍人站住了。他看了看方子野身后的车队，又看了看方子野，忽然笑道：“碧眼儿！原来是你！”

方子野生具异相，双眼是蓝色的，有如胡人，因此外号便是“碧眼儿”。只是这样叫他的，只有武功院的同僚。那些同僚都是他的前辈，因此才会用这个带点玩笑的称谓。方子野有些犹豫，正不知该如何回答，白袍人已经解开了蒙面的白布，道：“是我啊，唐文雅。”

白布下露出的，是一张年轻女子白皙光润的瓜子脸，与周围的荒凉完全不搭调。方子野只觉有种要晕眩的感觉，眼前这如花的笑靥出乎他的预料，他喃喃地道：“唐大……唐文雅，是你！”

唐文雅的父亲是武功院元老，后来因公殉职，因此她只比方子野大一岁，却从五岁起就是武功院生徒，方子野进武功院时，她已经在里面学习了十年。方子野还记得刚踏入武功院时，在学堂里见到那张有点过于严肃的女子脸庞，还大大吃了一惊。男女七岁不同席，这些话他也早听说过，发现武功院里居然有不缠足的十五岁少女，地位也丝毫不下于男子生徒，实在让他大开眼界。不过唐文雅第二年就正式加入武功院，后来便再没有消息。正当他要忘掉这个名字的时候，没想到所说的沙塘子唐大人，居然就是唐文雅。

唐文雅道：“当然是我。王大人呢？”

方子野道：“老师因为另有公干，未能抽身，故今番押送给养由我负责，唐……唐大人。”

唐文雅一怔，道：“王大人有事？”正沉思着，身后的马帮头道：“方大人，快卸货吧，外面快热死了。”

方子野还没回话，唐文雅忽道：“是。老云，出来卸东西。”她扭头向方子野露齿一笑，道：“碧眼儿，你辛苦了，进去喝杯茶吧。”

方子野跟着唐文雅走进屋里。这里是块小小的绿洲，不过一两亩地，建了几座屋子，就几乎将绿洲都搭得满了。唐文雅倒了杯茶推给方子野，道：“王大人到底有什么事来不了？”

唐文雅所说的“王大人”是武功院的指挥使王景湘。武功院有三指挥使，王景湘在三指挥使中位列次席，方子野是他爱徒。因为此事极其重要，以前给沙塘子押送补给都是王景湘亲自出马，让方子野代替自己也还是第一次。

方子野道：“老师受命远行，无暇前来。”他沉吟了一下，看看四周，道：“唐大人，这里到底是做什么的？”

唐文雅没有说话，只是微微一笑，喝了口茶，才道：“灭天雷。”

方子野抬起头，慢慢地道：“属下曾见过一次灭天雷。”

许显纯登时显得精神起来。他的手扶住椅子把手，身体向前欠了欠，道：“在沙塘子？”

“是。”方子野有些犹豫，但回答依然流利之极，“当时唐文雅大人是武功院雷部成员，受命在沙塘子研制灭天雷，属下曾看过一眼。”

“当时你接到的真正任务是什么？”

方子野的心里又是猛地一跳，但脸色仍是平静如常，道：“依照武功院法度第二条……”

“没有武功院了，”许显纯有些恼怒，“你现在隶属锦衣卫。锦衣卫法度第一条，忠君报国，万事服从，你应该不会忘吧。”

“属下记得。”

“那你当时接到的任务是什么？”

方子野低下头，道：“因雷部研制灭天雷多年不成，属下受命查探唐文雅是否有所隐瞒。”

“为什么会觉得唐文雅有所隐瞒？”

方子野只觉后背有些寒意，但他仍然直直站着，道：“因为天启五年七月十三日，肃州卫兵备报告沙塘子地震，夜如白昼，其状有异，因此武功院怀疑灭天雷已经成功，但唐文雅有所隐瞒。”

“灭天雷是什么？”

唐文雅只是笑了笑，却不回答，反问道：“你这么想知道灭天雷？”

“我看过一点卷宗，说起成立雷部的源起。只是读了之后，实在难以置信。”

唐文雅站起身，从一边柜子里拿出一件白布长袍，递给了方子野，道：“碧眼儿，穿上，风帽可以翻下来，把脸也蒙起来吧。”

这件长袍带着风帽，很是厚实，简直和棉袍差不多。方子野诧道：“这衣服怎么这么重？”

唐文雅正在把脸蒙起来，听得方子野的问话，道：“这衣服是夹层

的，当中涂了一层铅粉。”

“铅粉？”方子野皱起了眉头。唐文雅眼里突然闪过一丝狡狴，道：“你不是想看灭天雷呢？带你去看看。不过雷石是种很奇特的东西，如果不穿这种衣服，那你都不知自己是怎么死的。”

“雷石？”

唐文雅没有回答，点燃火把推开了墙上的一扇门。这扇门看上去也只是寻常木门，可是推开时却显得极其沉重。门一开，里面是一条通往地下的甬道，与外面的酷热相比，里面要凉爽许多。方子野有些迟疑，道：“唐大人……”

“别叫我大人了，”唐文雅扭过头，眼里带着一丝嘲弄，“我虽然是个挂名百户，但一个女子，你也知道那只是个虚职。”

虽然已经把脸都蒙了起来，方子野的脸也不禁有些潮红。认识唐文雅时，她沉默寡言得有点古怪，没想到现在如此伶牙利齿。方子野还想再问，但唐文雅已经走了下去，他只好跟在唐文雅身后。

甬道很宽，两边都是石头砌成。走了两道门，里面越来越暗，唐文雅手中的火把已经只能照亮身前不多的一块地方。等推开第三道门，唐文雅这才站住了，道：“看，那就是灭天雷。”

借着昏暗的火把，方子野看到里面是个台子，上面放了一个方方正正的铅盒。这铅盒不大，只和一块寻常的砚台一般大小，厚有两寸许。方子野想往前凑近了看看，唐文雅一把拉住他，道：“小心，不要靠得太近，雷石很危险。”

“这么小的雷石，大概……大概才几斤重吧？”方子野在心里估算着，只觉得自己的估计没多大出入，抬起头看看唐文雅，却见唐文雅眼中含着一股淡淡的讥讽。

“有十五斤重。”唐文雅像是自语一般轻轻说着，“这只是灭天雷的一半。”

那灭天雷有三十斤重了？方子野记得新铸的红夷大炮吃子十斤，吃药七斤，子药在一起也只有这灭天雷的一半多一点，看来灭天雷的威力是很大了。他叹道：“原来这么重，真看不出来。威力一定很大吧？”

他只是随口感叹，唐文雅却像听到什么可笑的话一样吃吃地笑起来：“你见过的火器之中，哪种威力最大？”

方子野沉思了一下，道：“应该是红夷大炮。”

“红夷炮的威力确实不小，”唐文雅的眼里仍然带着淡淡的嘲弄，“如果灭天雷能够成功，那么红夷炮就像小孩子的弹弓……不，连弹弓也不如，顶多是小孩子扔出的土块。”

佛朗机、虎蹲炮、红夷大炮，这些火器是大明神机器赖以取胜的利器。方子野曾见过红夷大炮试射，对这种声如震雷，一炮可将标靶打为齑粉的大炮印象极其深刻。他也听人说过，红夷大炮是当今世上威力最大的武器，即使在欧罗巴，最厉害的大炮也不过与红夷炮相埒。可是在唐文雅嘴里，红夷炮和灭天雷相比居然会连小孩子玩的弹弓都不如，那灭天雷的威力实在已远远超过了他的想像。他道：“灭天雷究竟是什么东西，威力有多大？”

唐文雅眼中的嘲弄之色一扫而空，取而代之是一片茫然。她喃喃道：“我也不知道这究竟算什么。大概，”她看着这个这个洞穴的顶部，好像要透过厚厚的土层看到天空一样，“大概，只能说那是神的最后审判。”

这是天学士所尊奉的《圣经》中记载的话。所谓天学，就是天主教在明代传入中国后的称呼。武功院中有不少人都是天学士，方子野的老师，三指挥中的王景湘便是一个，唐文雅也是，方子野还记得那时每到礼拜天，便见唐文雅和老师一起去礼拜堂做礼拜，只是他自己一直没能成为天学士。他几乎有些崇拜地看着唐文雅，这样的女子在寻常人家，只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小姐，可是唐文雅对什么都像洞若观火，有一种远远超过她年纪的老成。方子野虽然不是天学士，但在武功院学习拉丁文时，就以《圣经》为课本，知道最后审判的意思。他倒吸了一口凉气，道：“真有那么大的威力？”

唐文雅道：“上去吧。虽然放在铅盒里，但在这儿呆久了还是很危险。为了灭天雷，已经有十多个人死在这儿了。”

她转身向后走去，方子野跟在他身后。一走出地窖，唐文雅就把门紧紧关上，又给方子野倒了杯茶道：“漱漱口，吐掉，别喝下去。”

“灭天雷究竟是什么东西？”拉开蒙面的布，刚把一口水吐掉，方子野就迫不及待地问道。

唐文雅已经坐了下来，道：“万历四十六年肃州卫兵备李应魁向甘肃巡抚禀报，六月二十九日午时宁远堡东北天鼓如大炮震响一声，往西北去。红崖堡地震二次，有声如雷。这件事，便记在祁大人日记之中。”

甘肃巡抚祁光宗虽不是天学士，但与天学士交往甚密，曾为利玛窦的《万国舆图》作跋，方子野也听说过这人名字，先前也在卷宗里看到祁光宗这段日记的摘抄。他道：“这只是寻常地震吧。”

“邸报中是说地震。不过，当时李应魁曾带回一个幸存者，他说的却是另一番话了。”

唐文雅又喝了一口茶，像说书人一样顿了顿。方子野再也忍不住，道：“那人说什么是？”

“雷石。”唐文雅晃了晃杯子，看着杯中茶叶在里面打转，轻轻地说着，“他们发现的，就是雷石。”

那还是万历四十六年的事了。那年六月二十九日，一支驻守肃州卫宁远堡的五人骑兵队例行巡逻，向东进发。宁远堡在祁连山北麓，正是鞑靼、土鲁番与大明三方交界的地方，是鞑靼北行要道，因此宁远堡虽然地处偏僻，仍然不可废除。

宁远堡就在沙塘子以西，他们进入的正是沙塘子。因为由祁连山挡住了湿热的南风，沙塘子这一带越发荒凉干热，一年都下不了几场雨，长着些骆驼刺的地方就算是个绿洲了。因为太偏僻，即使是在戍卒中传为畏途的肃州卫，驻守宁远堡也是件苦差事。

六月底的西北正值酷暑。五个人围绕着宁远堡巡逻了二十余里，已是筋疲力尽，人困马乏。正要回去的时候，却发生了一件倒霉的事——五匹马的马蹄铁同时碎裂了。

马蹄铁时间久了会碎裂，那也不稀奇。倒霉的是，五匹马的蹄铁居然同时都有碎裂，而当时宁远堡的备用蹄铁都已用完，本来准备回去打制几副的。肃州卫一带因为没有官道，路上碎石沙砾很多，发现得也迟了些，有三匹马的蹄子已被碎石割伤，想要撑回去已不可能。好在蹄铁也不是什么难打的东西，有块铁砧，加上一个炉子，一个熟练的铁匠便可打出也容易，而五个戍卒中有一个就是铁匠出身。只是马蹄的形状都不一样，钉蹄铁时非得现打现钉。经过商议，他们决定先从别的马蹄上拆下完好的蹄铁来凑成一副，钉在一匹马上，让一个人赶紧回去带回工具和熟铁块，当场打制，再一起回到宁远堡。

这样一来一去，得拖上一整天，在野外呆上一天，不渴死也晒死。幸好一个戍卒及时发现了一个山洞。祁连山绵延千里，这样的山洞数之不清，这里有座小山，是祁连山的一条余脉，那个山洞就隐在山脚，并不甚大，但呆上四人四马还是绰绰有余。于是几个人将马匹都牵进了那个山洞里，准备在那里窝一晚。

一进山洞，一个戍卒意外地发现墙上嵌了一块硬物，相当柔软，用石头都能砸出痕迹来，很容易就挖了下来。这块东西相极其沉重，鸽子蛋大小一小块，居然有好几斤的份量。同样大小而又有那么大重量的，据他们所知只有铅块或黄金。万历年间矿税大兴，举国上下到处都有开

矿挖金银的，这几个戍卒虽然连字都不识，却也听说过有人在砂砾间找到大金块的故事。兴奋之余，几个人马上在山洞上下找了个遍，又找到一些，都是黄褐色的沉重金属。

这些东西到底是不是金子？几个人大大争执了一番，觉得这些东西绝不是铅块，因为铅苦金甜，这几块东西舔起来隐隐有些甜味，颜色也和铅大不一样，显然就是金子了。那些金块一共总有三四十斤，五个人分，每个人都可以分到六到八斤，万历时金银比价为七八换之间，六斤金子可以换到七八百两白银，而当时一两银子可以买到两石大米，七八百两银子足以做个小富翁，当时戍边士兵的月饷不过九钱银子。这个诱惑力不可谓不大，但大明从洪武朝起就严禁私采黄金，一旦发现，以偷盗论处，因此这五个戍卒决定隐瞒下来。为防有人私分，又决定将这些金块融成一个元宝，等戍边期满，再五人均分。

于是五个人说好，推举出一个叫林土秀的骑马回宁远堡带东西回来，其余人都在这山洞等他。林土秀当时也不疑有他，骑马就走了。刚走出十余里，宁远堡的遥影在望时，突然觉得大地一颤，坐骑也失了前蹄，将他摔倒在地，仿佛有一个无形的巨人在林土秀后背猛推一掌。等林土秀转过头看时，远远地看见那里有一道黑烟升起，像一个硕大无朋的黑色蘑菇。

“像个黑菌子，碰到天了。”林土秀是这样说的。

这道烟柱就像从噩梦中冒出，在林土秀二十六年的生命中，连想都没想过有这样的事。看距离，正是那四个人藏身的山洞处。他不知道那四个人是怎么弄出这样的烟柱来的，沙塘子一带很少有风，但现在他耳边却是狂风呼啸，风声尖厉得仿佛要将他的耳朵割下来，脚下的大地也仍然在不住地震动，以至于连小石子都跟活了一样四处跳动。这副奇异的景像在没见过什么世面的林土秀眼里看来，就和坠入一个噩梦没什么两样。不知不觉地，他嘶声叫了起来，叫得连自己都听不到——直到耳朵里都流出血来。

震颤过了许久才算停止。等林土秀回过神来，天空已黑了半边。那并不是因为天黑的缘故，他们一早出发，现在顶多也才刚过正午，天变黑是因为那团黑云在慢慢扩散，已经遮住了半边天空。风还在刮着，不过小了许多，吹来的风也热得发烫，只是天空中却似乎要下雨了。沙塘子这一带很少下雨，一年也下不了几场，但一旦下雨，路面就会泥泞不堪，难以前行。林土秀发现了自己所处的困境，顾不得再害怕，跳上马飞奔回去。但还是没能赶得上，他跑到离宁远堡还有三四里时，天降暴雨。

这场雨中夹杂着大量黑灰，落在身上把衣服都染黑了。也许是云中

有这些黑灰的缘故，天空暗得叫人害怕，即使是白天，也和深夜没什么两样。等林土秀逃回宁远堡时，已经连站都站不起来了。

这一躺就是一整天。第二天，林土秀觉得疲惫不堪，额头烧得发烫，仍然站不起来，连那匹马也病倒了。等两天后从奉肃州卫兵备李应魁之命赶来查看的士兵抵达宁远堡时，发现林土秀躺在坑上，一条精壮汉子已是半死不活。这场地震虽然离肃州卫甚远，但就算那里也感到了地面的震动。那些士兵询问之下，林土秀结结巴巴地说了前因后果，自认是因为他们五人起了贪心，遭了天谴，故有此报。

由于林土秀病情严重，那些士兵准备将他带回去肃州卫救治。另外这次地震未免匪夷所思，照实禀报，李应魁准不会信，只有让林土秀自己说明。只是林土秀病情太重了，离开宁远堡二十里，刚到达先前他们发现山洞的所在，林土秀便因为病势加剧而亡。那里原先有一座十余丈高的小山丘，却因为这一场地震被夷为平地。几个士兵咋舌之下，只好将林土秀的尸骸就地掩埋，觉得那准是死在这儿的另四个袍泽的缘故。虽然他们尸骨无存，却仍不放林土秀这幸存者走掉。

“怀疑唐文雅已经研制成功，却隐而不报么？”

方子野顿了顿，道：“是，大人明鉴。”

许显纯的手指又在扶手上轻轻敲了两下。他想了想，道：“为何要隐瞒？灭天雷成功，雷部糜费国家财物之罪便不能成立，立下这等大功，唐文雅纵是女子，一样可以加官晋爵，对她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弊，她为何要将此事瞒下来？难道，她是奴酋早就伏下的暗桩么？”

方子野道：“大人明鉴。”

许显纯嘴角浮起一丝笑意。大概觉得自己一语中的，大是得意。他道：“你写下的查探结果我已看过，但其中颇有疑问。雷部在沙塘子前后已逾七年，七年中换过三拨人手。不论成败，这些人应该留下大量记录方是，但事后你带回来的却是些帐目出入之类无关紧要的东西，有关灭天雷的少而又少。这究竟是什么原因？”

方子野面不改色，道：“属下以为，是被唐文雅销毁了。”

“她为何要销毁这些纪录？”

“属下不知。”

许显纯的脸一下沉了下来，喝道：“你真的不知？”

“确实不知。”方子野的脸色仍是丝毫不变，“属下怀疑，唐文雅已看

透属下的真实用意。”

“是你言语中露出破绽？”

“唐文雅聪慧过人，她看出属下言语中的破绽，也大有可能。”

许显纯沉吟了一下，道：“那么她到底为什么要隐瞒此事？”

方子野稍稍有些犹豫，马上道：“属下以为，唐文雅是知道了杨御史入狱的消息。”

“杨涟？”许显纯一怔，“杨涟与唐文雅有什么关系？”

“唐文雅自幼失怙，杨御兄与她亡父乃是知交，当初也是杨御史将她托付到武功院的。”

都察院御使杨涟，因为弹劾九千岁弄权误国，于天启五年七月入狱。负责此事的，正是作为九千岁心腹的许显纯，杨涟被投入的也正是北镇抚司。许显纯听到此处，已极是恼怒，喝道：“方子野！唐文雅一直在沙塘子，她怎会知道杨涟下狱之事？是你告诉她的么？”

“应该是属下。”方子野不等许显纯发作，抢道：“属下去沙塘子前，并不知要见的便是唐文雅，也不知道她与杨涟之间的干系。”

许显纯还没来得及发作，话头就被方子野堵住，噎得说不出话来。他长长吁了口气，道：“知道杨涟的事后，她就将那些资料统统付之一炬？”

方子野道：“多半如此。但她隐瞒得极好，属下先前竟未发现丝毫破绽，以至于功亏一篑。”

许显纯又沉默了半晌，方道：“难道她什么都没有跟你说么？”

没有说么？方子野默默地想着。

不，她说了，说了很多。

* * *

“你还在听么？”看到方子野有些心不在焉，唐文雅嗔道。

她的口才并不算太好，但声音柔美清脆，如乳莺初啼，很是动听，方子野倒有些听得呆了。其实这件事的始末他早在卷宗里看熟了，那里的记载比唐文雅说得更是详细。听唐文雅在嗔怪自己，他讪笑了笑，

道：“在听，在听。后来呢？”

“从祁大人处得知这个消息，武功院对此极感兴趣。六月二十九日，武功院的地动仪也测到西方有震，但这一次地震居然没有余震，迥异寻常，倒更似一场火药引起的爆炸，因此在万历四十七年二月间，冯计都师兄提议到沙塘子实地勘查。”唐文雅指了指门外，道：“这几年这儿沙子盖了厚厚一层，现在是看不到了，当时冯师兄来时这里整个凹下丈许，有如一个锅底，底下的沙子都成了黑色，而正中一块更是连沙子都烧结成琉璃状。冯师兄和几个同僚经过七天详细勘查，断定这并非一次普通地震，而是爆炸。”

方子野有些迟疑地道：“是……是雷石引起的？”

唐文雅又啜了一口茶，微笑道：“当然。只是冯师兄那时还不知道雷石，他就用了个笨办法，选了那块凹地，以两径相交，找出爆炸的中心，然后从中心开始向四周发掘。他的运气很不错，只挖了一天，就发现了一些被熔成一团废铁的刀剑之类，证明这里确实就曾是那林土秀所说的山洞，那四个戍卒曾躲在此间。只是他仍然不知道那四人究竟是怎么引起这一场大爆炸的，于是冯师兄再挖下去，希望能够找到林土秀所说的那种极重的东西，他觉得这一场爆炸定然与这些脱不了干系。”

方子野道：“他找到了？”

唐文雅摇了摇头，道：“什么也找不到。那儿原是一座小山丘，另一边是沙地，现在山丘已被夷平，只剩一个石台，更是难找。冯师兄招募民夫挖了两个月，一无所获。他仍不死心，还想再挖，但他带的这群人却突发疫症，一多半人都恶心欲吐，开始掉头发。民夫觉得这定是亵渎神明，以至遭到诅咒，在死了两个人后都一哄而散。冯师兄虽然不信这些，但他的病情也越来越重，只得回来。可是回到武功院后，药石无灵，只撑了两个月就过世了，第一次勘察以失败告终。”

当时方子野还不曾入武功院，自然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他来时只听说武功院损失惨重，不少人都丢了性命，这也是他能破例入院当生徒的一个原因，看来与唐文雅说的也有干系。他道：“这件事并没有完，是吧？”

唐文雅道：“正是。冯师兄临死前，向姚指挥使上书，要求加派人手，彻底追查此事。他将此事前后因果详细说明，雷石这名字也是他取的。虽然他一无所得，但此事的头绪已被他理清，后来能够成功，冯师兄厥功甚伟。姚大人因冯师兄所请，当即请胡先生出马办理此事。”

唐文雅所说的“胡先生”是一个欧罗巴传教士，方子野听自己的拉丁文老师鲁谛诺说起过此人，但这人的结果却语焉不详，直到今天才知道

原来他也受命去查清雷石之事了。方子野道：“胡先生查得如何？”

唐文雅道：“胡先生也未能查清。不过，他倒是查明了冯师兄和那些人所患之病，正是雷石引起，唯有铅能解之。可惜胡先生虽然查明此节，自己却也未能逃过这一劫，一样得了病。与他一同前来的三个死了两个，一个趁病情尚未发作就离开此地，才算保住一命，但四股溃烂已尽，成了个废人。”他顿了顿，又道：“然后，我和武师兄、钱师兄、甄师兄四个才受命来到此间继续追查。”

方子野松了口气，道：“你总算查明了。”

唐文雅脸上却闪过一丝痛苦之色，道：“虽然查明了，但代价也极大。我们四人同来，商议之下，觉得雷石本来生在洞穴壁上，那一场爆炸过后，定然已成为齑粉，因此以淘金之法，取坑底沙砾淘洗，说不定能有所收获。这里没有河流，水只能让人运来，这一趟差事当真苦不堪言，淘出来的也是一些奇怪的金属粉末，里面夹杂种种杂质。我们想尽办法，像用磁石吸去铁屑，以汞抽去铜粉，可谓无所不用其极，还是取不出纯净雷石。直到最后，武师兄想出一个妙法，终于将雷石从中取出，只是最后的难题便是如何融洽。”

方子野道：“不能直接融洽么？”

唐文雅露出些得意的神色，道：“自然不能。还是我想出一个办法，居然不费吹灰之力，将雷石粉末融成一团。但接着又遇到难题，这雷石有夜光，且不用铅盒隔绝的话，沾到人身上便能让人一命呜呼。武师兄便是一次融洽时大意了一下，袍子被火头燎开一个口子，结果四五天后浑身血管根根爆裂，头发也掉得一根不剩，挣扎了两天后才断了气。”

方子野打了个寒战，道：“你们仍然留在这里？”

“自然。”唐文雅毫不在意地说道，“自从加入武功院的头一天起，便已准备好丢掉性命了，何况雷石的事已有眉目，岂能半途而废。武师兄遇难之后，我们加倍小心，后来大半年里就只死了一个帮工。只是雷石越炼越多，却不知道究竟如何才能令它爆炸。点火、敲打、干馏，什么都做过了，雷石却和铅差不多，根本就不会炸。屡次失败之下，钱师兄觉得我们可能走错了路，说爆炸是雷石引起的，那只是冯师兄的猜测，他也不曾真个见过。钱师兄说爆炸可能与雷石毫无干系，而是另有原因。不过甄师兄觉得雷石如此凶险，能杀人于无形，冯师兄猜得绝没有错，只是我们还不曾发现能令雷石爆炸的正确方法而已。”

唐文雅说到这儿，又喝了一口茶，道：“真到七个月前，我领着几个人照常去淘洗沙子。正在忙碌时，忽然听得屋中发出惨叫之声。我大吃一惊，急忙冲进屋里。一到屋中，便闻到一股皮肉烧焦的臭气，甄师弟

已倒在地上，两条手臂像被烈火灼过一般，钱师兄的手掌也已烧成了焦炭，屋中却没有第三个人，桌上还放了两块雷石。钱师兄还有一口气，我把他救醒后，他说甄师弟在鼓捣雷石时突发奇想，说既然我们找不出如何让雷石爆炸的方法，不妨掉过头来想想那四个戍卒是怎么做的。甄师弟觉得，他们既然以为找到的是几块金子，那么……”

方子野突然抢道：“是打在一处！他们只有四个人在，一定是想把几块金子打成一块，这样那林士秀来时就可以少分一块，每人也多分一点了！”

唐文雅浑身都是一震，抬头看向方子野，喃喃道：“碧眼儿，原来你也很聪明啊。正是，雷石有个奇异的特性，只消整块重量超过三十斤，就会发光发热，铅也无法阻挡了。当时那四个戍卒定是起了贪心，想把一份隐瞒下来，只与林士秀分其中的一部份。这样隐瞒下来的那部份就只有四个人分，都可以多分一些了。只是他们没料到雷石竟会如此霸道，以至于引起爆炸。甄师兄那天也是偶尔将炼出的两块雷石压到一处，没想到立刻就发热放光，他也当即被灼死。还好钱师兄也在一边，拼命将两块雷石拉开，才免除一场大祸。想通了这点，便豁然开朗，我只道灭天雷马上就要成功了，却没曾想……”

她的两道纤细长眉皱了起来，眼神里突然带着一丝痛楚。

“说点别的吧。”她笑了笑，但笑容十分勉强。“还记得你刚来武功院时么？那副傲慢的样子叫人一看就想欺负你。”

她是在隐瞒。方子野想着，但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那时我可真怕你，看到你就想起阿大阿二没食吃的样子。”

阿大阿二是当时武功院养的两条大獒。这两条狗极是凶悍，武功院的生徒对这两条狗都是又怕又恨，那时在方子野眼里，总是对他管头管脚的唐文雅当真和阿大阿二一样可恶。唐文雅“扑嗤”一下笑了起来，一刹那间的笑容，让方子野如醉春醪。

“你现在也变了很多，那时就跟刺猬一样，动不动就要打架，王大人可没少替你向人道歉，没想到现在也很像样了。”

方子野眼前仿佛又出现了当时的自己。他讪笑了笑，道：“不管怎么说，你可是大器已成。制成了灭天雷，功劳可不小，说不定真会授你的个官职也不一定，到时都能和秦良玉并称巾帼双绝了。”

一般来说，女子并不能授官，唐文雅虽然名义上是百户，却根本没有职司，百户的俸禄也比别人要少许多。不过这也不一定，石柱女土司秦良玉就因平定奢崇明叛乱，则被授指挥僉事，兼总兵官。唐文雅如果

真的把灭天雷制成了，有秦良玉这样的先例，她被授官也不是不可能的。

唐文雅笑道：“你真看得起我。是王大人说的么？”

“当然。”方子野还想再说句打趣的话，猛然间发现方子雅的脸一下沉了下来。那么阴沉。方子野有些吃惊，道：“我说错了什么？”

唐文雅道：“没什么。”她看了看窗外，道：“晚饭好了，先吃饭吧。”

给养已经都卸下，饭菜也都已经做好。虽然都不是什么新鲜材料，但几道菜做得仍然很精致。天也已黑下来了，大漠落日，便如在海上所见，平坦的沙子上有波纹起伏，远方则是积满白雪的祁连山，居然颇有几分神清气爽之意。只是方子野食不甘味，也不知吃了些什么东西。

吃完了饭，唐文雅一下对方子野冷淡了许多，只让他们自去歇息。

“她说过什么？”

许显纯欠起身，似乎要凑到方子野跟前。方子野道：“唐文雅曾对我说过，雷石的威力总是达不到预期的目标，不知哪里出了错。”

“只有这些么？”

许显纯一点也没有掩饰他的失望。方子野点了点头，道：“只有这些。唐文雅对我说，其实灭天雷仍然未能成功。”

“是这样啊。”许显纯的眼里突然射出逼人的寒光，“真是这样么？”

方子野觉得舌头出奇地干硬，心头也有种针刺一样的痛楚。他低声道：“是。”

“那只是她说的吧？”许显纯的声音变得越发冷酷。“你并不相信。”

方子野无言以对，只是低低地道：“是。”他觉得自己像是被放在一台碾子下，被一点点压榨出来。逼供是许显纯最擅长的事，虽然没有动用刑法，但许显纯的口舌就让他有一种置身于刀剑之下的错觉。

“你和唐文雅在武功院当生徒时就认识，你觉得她是怎样一个人？”

“聪明绝顶，骄傲，冷漠，”方子野小心地挑选着字眼。直到现在，他才发现自己原来对唐文雅竟是如此陌生。

第一次见到她是什么时候？很久了。是的，已经很久了。

* * *

“碧眼儿，你为什么要打架？”

少女板着略带稚气的面孔，看着面前的少年。少年的眉角有一小块淤青，但倔强地昂着头，一言不发。

“武功院法度第三条，不自私相斗殴，违者严惩不殆。你已经加入武功院，难道忘了么？”

少年仍然不说话。碧蓝的眼睛像一泓秋水，却没有一丝泪光。

“你今天别吃饭了，也不准回房休息，就站在这儿，什么时候知道错了再回去。”

少女站在这个个子比自己高出半个头的少年跟前，也同样毫不退缩。她胸前挂着一个银子打的十字架，在月色中闪着惨白的光。

梦断了。方子野忽地坐了起来。梦中的情形依然在眼前。

很久了吧。那是在他刚入武功院不久，因为一个生徒取笑他的蓝眼睛，方子野和他打了一架。那人自恃长得比方子野要高大强壮，却不料方子野自幼学武，等闲成人都不是他的对手，那人本想欺负他，没想到被他打了个鼻青脸肿。而私自斗殴，是武功院法度七戒条之一，方子野知道那人吃了亏也不敢声张，所以并不担心。打完了人，他心情也快活了许多，在回住处时却被唐文雅拦住了。虽然方子野的拳头可以将成人都打倒，但他根本不敢向这个骄傲而冷漠的少女挥拳。只是他大为不服，死都不承认自己错了，于是唐文雅罚他在门口站一整夜。那是个秋夜，天已冷下来了，方子野虽然冷得发抖，仍然直直地站在门口，就是不认错，连那个被揍的生徒也看不过去，向唐文雅求情。可是唐文雅却死不松口，直到方子野又饿又冷又累，摔倒在地。

他下了床。沙漠里，白天和夜晚相差很多，白天如酷暑，夜晚却与深秋一般。方子野还是第一次在沙漠中过夜，只觉嘴里干得受不了。他摸索着在桌上拿起茶壶，对着壶嘴喝了一口。

冰冷的水，像一条线一样落下去，让方子野烦躁的心头平静了一些。他忽地抬起头，走向门边。

门外有声音。

他推开门。

门一推开，月光水一样涌入门来。白天没有一丝风，到了晚上却微风徐来，静谧的沙漠像一个矜持的陌生人，向天边展开。在离屋子百步外，有一个白色的人影。

是唐文雅。方子野轻轻掩上门，向前走去。唐文雅坐在一块石头上，看着天边的月光。和白天不同，她穿着一件素色的长裙，静静地梳理长发。在她胸前，还挂了那个她父亲留给她的十字架。

这样的裙子，一般都是热孝时才穿的。方子野走到她身边，唐文雅没有转身，只是幽幽地道：“碧眼儿，告诉我，朝中出了什么事。”

她的声音又变得冷漠。方子野记得多年前唐文雅就是用这样的语气问他是不是打架了。她的样子已经改变了许多，但现在的声音却依然和那时一样。方子野扭开头，囁嚅地道：“没出什么事啊。”

唐文雅转过头盯着他的眼睛，方子野不自然地扭过头。半晌，她轻轻叹了口气，道：“碧眼儿，你还和那时一样，说谎时就不敢看着我。告诉我，朝中到底出什么事了？”

方子野几乎要崩溃了。许多年前，那个让他又恨又怕的唐文雅似乎又站在自己面前，他低低道：“杨御史……杨涟大人下狱了。”

唐文雅垂下头，没有说话。都察院御史杨涟，是唐文雅的义父，也是武功院成立雷部的支持者。半晌，她低低道：“雷部，其实已经撤销了吧？”

天启元年，朝廷起用熊廷弼为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经略辽东。但第二年熊廷弼因兵败下狱，雷部的处境就极为尴尬。雷部本是武功院受熊廷弼之托成立的，在沙塘子已驻扎了三年，因为食水日用都要长途运输，费用很大，九千岁一党已屡屡攻讦，说武功院糜费无度，使得内库空虚。其实方子野也知道，虽然武功院耗费很大，毕竟离使得内库空虚的程度还差得远，九千岁一党不过以此为借口，想剪除武功院这个东林羽翼而已。以前还有杨涟诸人加以回护，但现在杨涟自己也已下狱，雷部连最后一个靠山都已失去了，自然就要撤回。方子野突然间很不好受，道：“嗯。我来时锦衣卫田指挥使刚下的命令，撤销武功院，并入锦衣卫。”

“派你来，大概就是因为我们都曾是武功院生徒，让我不对你起疑心吧？”

方子野沉默不语。虽然受命时并没有这样交待，但当时故意不说驻扎在沙塘子的是唐文雅，只说要确认灭天雷研制的进展，那多半就是这个意思了。他直到现在也不明白唐文雅是怎么看出破绽来的，也许仅仅

是自己不知什么时候漏出的一句话，一个动作。

“你的真实任务是什么？”

方子野重重吁了口气，道：“要我查明，灭天雷是否已经成功。因为七月十三日那次地震十分可疑，肃州卫兵备禀报情形，与万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那次极为相似。”

“如果你查明灭天雷已经成功，是我隐瞒不报的话，你就要将我捉拿回去？”

唐文雅的声音中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方子野仿佛感到了迎面而来的压力，他低声道：“是。”他顿了顿，又道：“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唐文雅笑了笑，笑容中却蕴涵着无限苦涩：“王大人和我说过，灭天雷是机密中的机密，只有少数几个人才知道，即使成功了，我们也只能隐藏在幕后。而且他说过，运送给养，一定是他亲自前来，马帮也一定找靠得住的，而且来之前会先行以羽书通告。如果哪一天他没有来，就是情形有变。”她抬起头，看着方子野，沉默了一会，道：“只是我没想到居然会让你来。你究竟是奉谁之命来的？”

方子野的头再也抬不起来，刹那间，自己好像又成了那个被唐文雅责罚的武功院生徒。他低低道：“是罗大人。”

他所说的“罗大人”是武功院三指挥使中的右使罗辟邪，因为与九千岁一党来往密切，向来和王景湘不睦。唐文雅叹了口气，道：“怪不得。去年杨叔叔弹劾九千岁，我就想到了会有这一天。”

天启四年六月，杨涟上书弹劾九千岁二十四大罪，一时间九千岁一党气焰大挫。但最后九千岁却仍未被扳倒，事隔一年，九千岁的报复便来了。方子野猛地抬起头，道：“文雅，不论谁上台，我们终究是为国出力……”

“别说了。”唐文雅抬起头，看着天空中那一钩新月，“当年江陵公手创武功院，题的四个字是‘国富民强’。我自幼在武功院长大，听到的只是敬畏神，粉身报国。可是这国又是什么？国富民强，到头来也是一场空。”

武功院本是张居正在万历七年设立的。现在张居正虽已身死名裂，但武功院中仍然对他敬重有加，从不直称其名。

方子野道：“可是，只要灭天雷成功，那辽事可平，于国终究有利。你为什么要隐瞒？”

“与国有利？”唐文雅苦笑了一下。她低下头，看着拖在地上的白色长裙，低低地道：“你们也猜对了，灭天雷已经成功。只是我没有想到，成功后的灭天雷威力竟会那么大，大得超出了我的想像。我将淘洗出的雷石制了两个灭天雷准备试验，七月十三日是第一次。两块总计超过三十斤的雷石撞击后就会发生爆炸，我生怕会不成功，因此将那两部份灭天雷装在一个炮筒之中，以火药点燃后两者的撞击来引爆。那天一早，天还没亮，我便一个人向沙漠走去，虽然两块雷石都放在铅盒里，我还是提心吊胆，生怕会出错。”

她的声音越来越轻，也越来越无力。方子野呆呆地看着她，也不说话。唐文雅抚了一下一缕散到额前的鬓发，道：“向西北走了五里多时，突然听得远处有人在高声唱歌，那是游牧到这里来的几个鞑靼牧人在围着火堆烧烤。我怕灭天雷会伤到他们，便向北面又折了一里多远。那里已是土鲁番地界了，再无人烟，就算那几个牧人听到声音，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将灭天雷放在地上，点了火，马上打着骆驼向回走。在灭天雷里我用的是慢线，一个时辰后才烧到头，而一个时辰足以回到这里来了。我刚回到这里，灭天雷就爆炸了。”

她抬起头，眼中已满是泪水，道：“碧眼儿，你知道么？看到那一团金色的火球在近十里以外升起时，我心里只有害怕。灭天雷的威力居然远远超过了我的想像，那团火球竟然升到了比祁连山更高！等黑云散去，我马上过去查看爆炸后的情形，结果发现那个灭天雷竟然将方圆二里以内全都炸成了齑粉。”她沉默了一下，道：“包括那几个牧人。他们当时正在火堆边吃着烤肉，一个手里大概还弹着琴，可是，他们都已经成了烙在地上的影子，黑色的影子，包括他们正在放牧的羊群，也都成了一些看不出形状来的焦炭。”

方子野只觉自己快要喘不上气来了。他重重地呼出一口气，嘴里却干得发苦。唐文雅仍然低低地说道：“那一天起，好几夜我都不敢睡觉。一闭眼，我好像就看见那些牧人正在饮酒吃肉时，突然有一团热浪冲来，他们还不曾发觉是怎么一回事，身上的皮就被纸片一样吹裂，肉和骨头像灰烬一样吹散，血飞溅出来，却还不等落到地面就在一瞬间被烧干了。”

她猛地抬起头，道：“从那一天起，我就在想，如果让灭天雷存在于这个世界，那总有一天，会把所有人都消灭得一干二净的。那已经不是一种武器了，远远不是，世上没有哪种武器会和灭天雷一样。那不是人所应有的，是神的最后审判。在神面前，世人都是有罪的，灭天雷要灭的，正是这个世界啊。我们妄想夺走神的威严，结果只能毁灭自己。”

这已是唐文雅第二次提到这个“最后的审判”了。一阵微风吹来，唐文雅的身体也微微一晃，纤秀的身躯仿佛枝头最后一朵花，已不胜微风

的吹拂，转瞬间就要落下。方子野忽然感到心里一阵热，他抢上一步，抓住唐文雅的肩头，道：“文雅，和我走吧，就忘了这个世界。”

他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说出这种话来。他自幼所受的教诲，都是斩断个人私念，时刻准备捐生报国。但眼前这个女子却让他有种想不顾一切也要护卫怜惜的感情。如果还能回到过去，回到那个被唐文雅责罚的夜晚，他想自己会毫不犹豫地认错，也不让她生气。

唐文雅的身体一颤，却没有让开，反倒靠到方子野怀里，微笑着道：“碧眼儿，去哪里？”

这个一直自信得让方子野自惭形秽的女子，原来心里和寻常女子一样软弱。方子野道：“哪里都行。琉球，日本，佛朗机，红毛国，走得远远的，再也不回来。”

他说得很轻，但沉着如磐石。唐文雅看着他碧蓝的眼珠，眼里突然涌出了泪水：“晚了，碧眼儿，晚了。”

她的嘴角涌出了一丝血痕。方子野大吃一惊，道：“你……”

“我已经吞下了碎玉丹。”她淡淡地笑着，“已经晚了。求神宽恕，神说自杀是不能上天堂的，可是我竟想夺走神的威严，大概也只能下地狱。我放出了魔鬼，还是让这魔鬼和我一起回到地狱去。”

碎玉丹是武功院成员都发的一颗毒药。武功院属于绝密，又因为经常要面对敌人，因此从上到下都配发了这颗毒药，取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之意，防备落入敌手后经不起拷问。

方子野怔住了。唐文雅低声道：“碧眼儿，你是个视法度高于生命的人，我没想到你也会有蔑视法度的一天。”她突然狡黠地一笑，只是声音更加微弱，“再告诉你一个秘密吧，其实，在看到你的第一眼起，我就喜欢你，所以才对你……特别严厉。”

“是儿铁石心肠。”方子野想起老师转述过的武功院最高首领姚指挥对自己的评价。那时他把这话当成是夸奖，暗中也大为得意，但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的心并不是铁石的。他紧紧抱着唐文雅，泪水已不由自主地落了下来。

这是自己成年后第一次流泪，也许，也将是最后一次了吧。他紧紧地抱着唐文雅，只觉这个纤细而柔软的身躯在一点点变得僵硬，一点点变冷，终于仰天嘶声吼叫起来。

吼声将睡着了的民夫都惊醒了。他们不知出了什么事，全都惊慌失

措地跑了出来。风也不知什么时候停了，新月如刀，凄清而冷漠，映得沙塘子方圆数十里都一片银白。

“唐文雅就因为未能制成灭天雷，才畏罪自尽么？”

许显纯叹了口气。那么，天启五年七月十三日那次，就真的只是一场地震了。他不禁有些后悔，如果再给唐文雅一点时间，说不定灭天雷就可以成功了。可是人算不如天算，看来有时，威权并不能决定一切。

“是。”方子野的声音仍然平静无波折。

“灭天雷看来真的已经漫无头绪了。”

方子野道：“禀大人，属下倒听唐文雅说起过，灭天雷有个特性，雷石必须是三十斤以上方能点燃爆炸，否则等如无用。”

许显纯忽地一长身，道：“是么？”

“是。”

“好吧，你先回去。”许显纯居然笑了笑，语气也和缓了许多，“今儿个粽子也吃过了吧？碧眼儿，你也辛苦了，放你几天假，好好过个端午吧。”

“遵命。”

等方子野离开，许显纯扭头道：“罗大人，你觉得这碧眼儿说的都是真的么？”

罗辟邪施了一礼，这才道：“卑职虽然与他不熟，但碧眼儿从不说谎，倒也是真的。当初他刚来，姚大人就说他铁石心肠，连他老师入狱，他也毫无异动，说的定然不会有错。只是那两个灭天雷其实是一个，我们倒都想错了，怪不得这半年不得其门而入，怎么点都不会炸。”

方子野带回的灭天雷一直保存在锦衣卫中，已由罗辟邪接手。这半年里，罗辟邪招集工匠能手，连不少佛朗机传教士也出动了。因为只听说灭天雷威力极大，到底如何大法，谁也没见过。他们在空地上点火试验过好几次，却从来不曾成功过，怎么也不明白那几块貌不惊人的雷石是如何才能爆炸。迫于无奈，才在天启六年这个端午节紧急召见被调派到外地的方子野过来询问。虽然仍然不知道详细情形，但方子野终于说出了至关紧要的事项。

许显纯也大是兴奋，道：“罗大人，快去看看，只消成功，辽事可平，那罗大人可就是平辽第一功臣了，哈哈。”

他越说越高兴，罗辟邪躬身施了一礼，道：“这全靠许大人栽培，第一功臣非许大人莫属，还要请许大人在九千岁前多多美言几句。”

方子野带回的雷石都放在天机阁中。天机阁是武功院总部正中心的一间小屋，原本是武功院三指挥使议事的所在，面积也不大，但建筑极其坚固，据说当时是熔了铁水灌入石缝，大门也是一道数千斤的铁闸，号称蚊蚋不能进。武功院被编入锦衣卫后，不再独立，这个位于王恭厂的总部也被锦衣卫占据了，天机阁也成了锦衣卫绝密的所在。

一行人到了天机阁前，有人拉开了铁闸门，让许显纯与罗辟邪换好衣服进去，又将门拉上。上了二楼，只见里面几个身着白袍的人正在忙忙碌碌。一见许显纯和罗辟邪进来，几人都放下了手头的活，道：“许大人，罗大人。”

罗辟邪道：“不用再试了，那两个灭天雷原来并不是两个，试试看，能不能合到一处。”

两个白袍人答应一声，从屋角捧出两个铅盒。他们试了试，一个叫道：“对，这铅盒下有螺纹，正好可以相连。”

罗辟邪喜出望外，道：“是么？快接起来。”

因为灭天雷的成品只有两个，他们一向只用一个在试验，所以一直不曾发现这两个铅盒上竟有螺纹。现在这个让他们迷惑了大半年的闷葫芦总算打破，当真欣喜若狂。哪知他还未说完，那两个拧在一起的铅盒忽然“啪”一声，两块底板同时掉了出来。两个白袍人大叫一声，登时翻倒在地，铅盒里突然间放出光亮，像是点着了一盏极亮的灯，发出“嘶嘶”的声音，铅盒也如同放在大火上焚烧一般在融化。

许显纯大吃一惊，叫道：“罗大人！罗大人！”

他已说不出别的字眼来了。罗辟邪只觉像被当头打了一棒，知道出了乱子，顾不得说半个字，一把抓住许显纯，猛地向窗外冲去。他武艺高强，身轻如燕，虽然离窗子还有几步，带了一个人仍然轻巧地穿窗而出。屋中还有几个白袍人却没有他这样的本领，眼看桌上那两块雷石越来越亮，都吓得魂不附体，连滚带爬地向楼下跑去。但天机阁是用千斤闸封门的，拉门的士兵还不知出了什么事，要拉起来也大费周折，一时间哪里开启得了，更是乱成一团。

就在这时，天机阁上射出一团比太阳更强的光芒，直插云霄。

神啊，宽恕我。

方子野急急走出顺城门时，用手在胸前划了个十字。

神不能说谎，但没有说不能少说一些。

他微微笑着，笑容中却又苦涩。许显纯和罗辟邪从来也没见过灭天雷，自然不会知道他在铅盒上动的手脚，更不知道雷石并不是用点火花来引发爆炸的。也许，姚大人说自己是“铁石心肠”，也仍然没有说错。一路哭，不如一家哭。纵然京城要遭大劫，终究比天下沉沦要好得多。

他刚走出顺城门数百步，天空突然间变得亮如白昼，身后也是惊雷滚滚，如同千军万马更奔涌而来。一股大风席卷万物，如一个势不可挡的巨人，猛地推在他背后，将他掀翻在地。他在地面上连着翻了好几个滚，这才停住。

方子野欠起身，回头望去。远远的，北京城里升起一团火球，

那团金色的火球像是活物一般，仍在翻滚着上升，虽然夜还很深，但这火球已照亮了十余里方圆的地界。

那就是灭天雷吧。方子野心里不禁有些激动。听唐文雅说起灭天雷的威力，终究还隔了一层，现在终于看到了。虽然隔了十余里，那个火球还是将他的眼睛都灼得发痛，可他仍是着了魔一样盯着。

火球还在上升，颜色在慢慢变淡。金色，金黄，深蓝，然后成了紫色。最初的喧嚣已归于沉寂，连初夏原本鸣叫不休的草虫也已一声不吭，如同沉入了一片死地。

火球已经升到了空中，大约已有二三里的高度，顶端也已钻进云层。现在这火球已经越来越暗，周围的亮光也已黯淡下去，火球成了一团黑云，当中隐隐约有火光透出，正如同一个巨大的蘑菇。

许显纯一定被吓呆了吧，如果他还活着的话。方子野有点恶作剧地想着。在许显纯心目中，灭天雷无非是个寻常的火雷而已，只不过威力大一点，一定没想到居然会有如此天崩地裂之威。

大风还在刮着。顺城门外那些百年大树此时也都在咯咯作响，像是要被拦腰折断。方子野伸手从怀里摸出一张纸，随手撕成碎片，顺风扬去。纸片被风鼓动，洒了一地，方子野向着纸片落下的方向踏出几步，右手的拇指在四指关节处上下划动。

这是“掌中珠”算法。方子野的心算极快，拇指如飞，先在食指上跳动，马上又移到中指。等跳到小指的第三节时，他如遭电殛，登时怔住

了。

掌中珠是简易速算法，最多可以算到九千九百九十九。他算的是灭天雷的威力，但让他始料未及的是，算出来的数字居然已经超过了掌中珠的范围。

灭天雷已经超过了一万斤火药的威力！确切地说，他这时估算出的仅仅是一小部份而已，那么灭天雷的真正威力可能是一万斤火药的一百倍、一千倍！事实上，唐文雅说过，两块总计超过三十斤的雷石撞击后发生爆炸，撞击的力道越大，爆炸威力也就越大。许显纯一定只是命人将两块雷石合到一处，威力已经比唐文雅在沙塘子试爆的那一颗小了许多，但这个超出估计的数字还是让他惊呆了。

灭天雷还是一种武器么？唐文雅放出的，是一场让死人都会惊醒的噩梦啊。方子野不禁微微地呻吟起来，因为震惊，也因为恐惧。

文雅，你说得对，世人都是有罪的。不要妄想挑战神的威严，还是让神去审判吧。

他摸了摸衣服里那个十字架，默默地想着。

那团蘑菇状的黑云耸入云天，将天空尽都遮住。亮光已渐渐消失，在黑夜中，黑云如一个不可一世的妖兽，欲吞食一切，却终究在慢慢散去。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铄V堃恼渭颐牵？

永不消失的电波

作者：拉拉

时间是——标准时间+1000亿秒。

“开拓者……嗞……在你的前方……嗞……确认……”

“……嗞……建议改变轨道……它看起来很不稳定……嗞……”

“改变航向，77-1045-37-……嗞……”

环境音效发生器一声无奈的哀鸣，关闭了。空间骤然陷入一片黑暗，连接插头里的能量也如同退潮的海水般消失得无影无踪。应急灯立刻亮了起来，将房间投入惨绿的昏暗光影中。

尼古拉徒劳地伸手在面前划拉几下，没有任何反应。看来这次是把“下流坯子吧”的总保险给烧毁了。

过了几秒，“嗡”的一声轻响，能量又偷偷溜回房间里，房间里响起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那是时空正在偷偷地转回现实空间。尼古拉叹了口气，身体微微一挺。接驳在双肩的灵敏型调节机械臂同时松开，微微喷着润滑气体，缩回墙里。他光溜溜地站起身，左手和右手从储物柜里飘出来，接上他的肩膀。

尼古拉咳嗽一声，那声音立刻在四面八方响起来，吓了他一跳。他的语音系统还接驳在小房间的公共频道上，忘了收回来。

看来在这个以千万秒为刻度的时空泡上，已经很难再深入地追查了——而且恐怕某人也不会让他追查下去了。

他悻悻地走出娱乐室，卡格看见了他。卡格的身体正在娱乐中心的另一面处理故障，于是他在尼古拉面前打开了一个浮空窗体，气急败坏地跟着尼古拉往外走。

“嘿！我说你！见你的鬼去吧，小兔崽子！”卡格热情地向他打招呼。娱乐中心的贩子通常都恨不得顾客一直烂在某个角落里，只要一直往账上打钱就行。尼古拉是卡格唯一的例外。他在30万秒前就宣称，如

果“下流坯子吧”再次能量过载，他就要把尼古拉倒着扔出去。看来是他实践诺言的时候了。

“好吧，”尼古拉边走边说，“我走。”

“你就不该来！瞧你干的好事——你一个人用了6万氦能量！我真不知道你是怎么干的，用嘴嘍吗？”

“我用了一下时空泡而已——那不是你们的设备吗？”

“我们不用那玩意儿！那是用来糊弄电检处的！”

“我上别家去。”尼古拉说着，一面快速地穿过“下流坯子吧”的狭窄小巷子，他的身体的其他部件奋力赶上他，回到各自的位置。他的听觉系统最后一个回到脑袋上，这时候，他听见卡格在后面喊：“那你干吗不去‘老实水手吧’？他们有一百套时空泡，最小刻度1千秒！足够你精确定位到你出娘胎的时候！”

尼古拉停了一下，花了几秒钟时间来考虑这个建议。老实说，他很感动。因为“老实水手吧”是本地另一家大型的娱乐中心，规模比卡格的“下流坯子吧”还要大，而且，毫无意外的，老板是卡格的死对头。卡格一时冲动说出这种话来，事后肯定会后悔很久，而且把自己的逻辑判断单元送到工厂去维修。

“好吧，我去。”

“愿主诅咒你！”卡格跟他告别。

凭良心说，“老实水手吧”的确比“下流坯子吧”高档得多，令人惊讶。走进前门大厅，你几乎能遇见城里的每一个人——当然，得除去上“下流坯子吧”的人——人人都面带急色，匆匆地想要进入自己预定的世界中去快活。他们把自己的下肢、身体和推进器留在存物间里，塞得满满当当，那里面应有尽有，足够装配一艘空间飞船了。吧台的服务人员显然对这种状况感到满意，因为那代表他们的客户正在他们的刷卡机上源源不绝地透支。

尼古拉把后肢推进装置留在车库里，慢慢走向前台。前台服务员向他堆出一脸媚笑。

“尊敬的先生——”

“我要用一下你们这儿的时空泡。”尼古拉用他那少年沉闷的声音说道。

“哪一种型号？”服务员顿时笑花了眼。

“哪一种都行。”尼古拉说，“我只需要在一处完全干净、无打扰的空间，可以在以1千秒为单位的时空里来回搜索空间背景信号就行。”

服务员的笑容僵滞了几秒钟。

“嗯……您需要来一些打特价的特色服务吗？”

“不。”

“时空泡可不便宜，”服务员微酸地说，“如果不需要其他服务，我们可得有个保底价……”

“好的。”

服务员把一块牌子扔出来。“往里走，3775层，1190号，”他简单地说，省去了一切虚伪，“一千块一百秒，不包茶水。”

房间里一片黑暗，尼古拉花了好长时间才在黑暗中摸索到座椅。用拉斯龙皮做的椅子又硬又凉，他躺上去，身体稍稍陷入，感觉到一些东西慢慢爬进自己颈后的皮肤，一溜凉风吹入自己思维的深处。

他的意识和房间的控制平台接驳上了。尼古拉耐心地在平台上寻找开关。

突然亮起一丝光，就在离他不远的地方。那丝光线是一束从天花板拖到地面的笔直的光，慢慢变得宽阔起来，原来是落地窗前的窗帘拉开了。

屋子里亮堂起来，很快便达到了耀眼的程度。位于第3775层的房间已经超出了行星“拉修姆”稀薄的大气层外围，双子星“普拉迪斯”和“拉格里奥”同时无遮无蔽地出现在天际的右上方，把它们的万丈光芒投射进来。即使尼古拉的眼球外围生成了黑色保护膜，也花了很长时间才适应这可怕的光能辐射。

尼古拉站起身，走向窗前。行星拉修姆黯淡的地弧线在身下很远的地方，只反射出微微的橙黄色光芒。除开双子恒星，天幕上看不到几颗星星，在银河的这个偏远角落，能看到的星海实在有限。在前方几毫光秒外，他能看见太空城“Putian the 3rd”孤寂的身影；更远的左下方，他甚至能看见壮观的“Tasha”尘埃云——它巨大的身躯在距离联合星系不到2500光秒的远方旋转，正在形成新的行星，围绕在双子星系周围的星尘受它吸引，形成一道长达数千光秒的水幕，正源源不绝地倒入尘埃云的旋涡中。

这倒真是个好地方。尼古拉微微一笑。在整个地球上，也许再没有比这里更好的地方了。

他重新坐回椅子，将两只胳膊从肩上卸了下来，接上房间提供的时空泡控制手臂。这两只新的胳膊可不轻，而且和他的身体有些排斥，他花了好些工夫才打开所有控制窗口，依次开启时空泡的各项开关。

房间微微震动一下，脱离开大楼向外空飘去，但是并没有走多远，一种难以言喻的紫色光芒包围了它，然后将它融解——时空泡在引力导索的牵引下，缓缓滑入了时间的长廊中。

从表面上看，似乎一切如常，但若细心观察，遥远的“Tasha”尘埃云开始古怪地旋转起来，有时候顺着旋转，有时候逆着旋转。横过天际注入其中的水幕，也变得模糊起来，看起来几乎是同时流入并且倒着流出尘埃云。

这一切都取决于尼古拉的右手手指。当他轻轻拨弄的时候，时空泡就在大约3000亿秒^①长的时间轨道上快速地来来回回——这是游戏街机能达到的最大尺度了。主要是能量问题。这房间惊人的费用一大半都花在可怕的能量消耗上。

他把时间定在约1000亿秒之后，然后投下重力锚，时空泡在扭曲空间的缝隙处微微摇摆着。他卸下控制手臂，将自己在无线电兴趣小组里组装的接收臂装上身体。来自宇宙背景深处的杂乱信号立刻充满了他的脑海。

耐心搜索——那个频段非常特殊，没用多久，便从一片噪声中浮现出来。

“达·迦马号……嗞嗞……这里是开拓者号……嗞……我们距离……大约一万一千光秒——我们能看见通道，前导火箭开辟的道路非常清晰……星环在我们6-2方位大约三千光秒……”

“开拓者，请再次确认轨道。轨道平面有大约1.5%的偏移。”

“达·迦马，我们能看见。非常清楚。我们能穿过星环。”

“开拓者……开拓者……信……开拓者号！刚才的通讯中断是怎么回事？开拓者号，请回答！”

“这里是达·迦马，开拓者，请回答！”

信号在这里中断了。尼古拉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他成功地追上了那个信息源，看样子，在1000亿秒之后，“它们”还在路上。

现在该说说清楚了。实际上，尼古拉是一名“倾听者”组织的隐修会成员。

在“普拉迪斯—拉格里奥”联合星系，花样百出的组织多如繁星，但像“倾听者”这样的组织还是凤毛麟角，颇受人崇敬，因为这个组织一度是拉修姆繁荣进步的依靠。

拉修姆人并非是拉修姆星球的原生动物——真正土生土长的拉修姆种族已经全部上了他们的菜单。大约1800亿秒之前，拉修姆人的祖先横渡浩瀚银河，从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来到联合星系，然后，与所有同类型的小说一样，飞船在登陆拉修姆时出了故障——如果硬要把穿越了数千亿光秒宇宙空间、早已破烂不堪的飞船一头扎进地里称为“登陆”的话。在那场登陆中，拉修姆人损失惨重，幸存者寥寥无几，几乎没能从大火肆虐的飞船中抢救出任何有用的东西。

拉修姆星位于银河外缘，与兴盛发达的银河文明遥遥相隔。行星同时受到两颗太阳的煎熬，对任何有机体而言都如同地狱般灼热。几百亿秒过去，已经失去一切能源供给的幸存者们不得不远离他们的飞船残骸，向稍微黑暗凉爽一点的大陆深处流浪。没有了文明载体，幸存者渐渐遗失了过往的一切，文化，语言，技术……甚至包括前来拉修姆星球的经历。他们在拉修姆上过了好几百跟土著动物争吃对方的生活，如果这种生活持续下去，幸存者很快就只能从石器时代开始从头再来了。

所幸的是，幸存者保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古老技术中，包括了深空电磁波接收这关键的一项。“普拉迪斯—拉格里奥”联合星系远离银河文明的核心区域，在重新恢复技术文明、链接到文明网络之前，幸存者中的许多人长时间地倾听深空。他们接收、破译混杂在宇宙微波辐射中那些来自银河各个角落、数亿年都不会消散的电波，这些电波带来知识和文明，帮助落难的拉修姆人重新拼凑起文明。

在银河文明网上，链接了数以亿计的文明圈，所有的文明都通过两种语系进行交流：“拉挈魏语系”，这个语系由34564个表意和47125个发音的词汇组成，十分复杂，但因为这复杂的语言体系能够描述银河中的大部分丑恶现象，因此为各文明圈所通用；“恰克恰克语系”，这个语系由一连串——没错，就是一连串，没人能数得清到底有多少个——一种类似于“嗯”、“呜”、“呃”、“啊”之类的元音组成，而实际上这些词毫无意义。交流者本身是通过这些语气词传递精神语言，在双方的脑海中形成真正的语系的。这个语系流行于靠近银河中央星群的一些智商高度发达的种族中，他们才不屑于与开口说话的种族交流呢。

而拉修姆人的母语则属于“拉丁语系”，也就是字母少于60个的语言

系统。在黑暗时代里，他们几乎把母语忘了个精光。联上文明圈之后，拉修姆人全面倒向了“拉挈魏语系”，原因很简单，“拉丁语系”由不到60个表音的字母组成，由此产生的语系实在单调，在银河这个大圈子里，连骂人都不够。只有靠近银河边境的少数未开化种族还在使用这种语言，这可使他们少浪费时间在口沫横飞的说话上，再说了，在那些以光速为最高时速的世界里，传递复杂的语言纯粹是跟自己找没趣。

尼古拉研究过“拉丁语系”，这是他的嗜好之一，帮助他在倾听“过去”时，能够比较快地理解那些被监听到的只言片语。他听过的那些落后种族的语言，有时候真能把人烦死，哪怕是经过语言机器的再三净化，也摆脱不了里面混杂的各式俚语、脏话和问候人祖宗十八代的套话。低等种族都用“拉丁语系”，这几乎成了进化上的一景。似乎在跨进文明圈的大门之前，低等种族都被限制了语言发展的上限，他们只能祈求上帝，能让他们用那贫瘠的语言把思想表达得更准确一些。

以下是尼古拉收到的这个频率的第一个信息段：

“远行者6号.....嗞.....这里是莆田港.....深空激光导航信号已经发射。”

“明白。信号清晰。远行者号请求离港。”

“远行者6号，港口已经打开，100秒后离港。”

“远行者6号明白。常规发动机开始点火倒数！”

“嗞.....嗞.....”

“远行者6号.....1100秒后启动增压发动机.....嗞.....”

“莆田港.....嗞.....我们上路了.....我们上路了！”

“祝你们顺利，远行者6号.....你们将在600秒后切过黄道面.....2000秒后，太阳风帆将完全展开，展开宽度5000千米，角度37度，接受太阳辐射70毫焦.....太阳风将吹动你们，提供给你们穿越宇宙的动力.....60000秒后，你们将进入沉睡，太阳在你们身后遥望，在此之前，请确保船内所有设备正常.....嗞.....我们无法确知你们复苏的时间.....30亿秒后，你们的速度将达到光速的五分之四.....嗞.....失去太阳风的吹拂之前，航行电脑将会寻找到新的动力.....目标是.....孟菲斯大裂谷.....你们.....嗞.....将在500年后离开我们所处的旋臂，到那时，你们将不再有天，有年.....秒将是你们穿越茫茫星海的一度量.....故乡在你们身后，然而直到世界的末日，你们都无法再返回.....嗞.....远行者6号，永别了。”

“永别了……泥土②。”

相对来说，这段信息所包含的有效数据并不太多。综合其后陆续收集到的信息，尼古拉花了很大精力，才从这些口齿不清、含混不明的发音中分离出5个元音和21个辅音，一共26个“基础字母”。他的翻译机指出，这些字母大约能组成全部共约20万个有效词汇——纯粹得不能再纯粹的拉丁语。追本溯源，这段信息来自银河臂-4700旋臂的外沿部分，距离拉修姆星大约3000亿~3700亿光秒的距离。也就是说，这段信息的发送者，至少在3000亿光秒前，还存在着。

“远行者6号”似乎是这个种族第一次向数千亿光秒之外移民的先驱，它花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才穿越它们的小星系，奋力进入一个孤寂冷漠、无边无际的空旷宇宙中。根据尼古拉后来的推测，它们走了一条极端危险的路：离开银河旋臂，直接穿越空间，去到另一条旋臂，这条路比从银河内部绕圈要近得多，问题是，对于初涉银河的人来说，这就好像离开江河，去到无边的海洋深处一样危险。

这个种族距离进入银河文明还有长远的路要走，从语言上就可看得出来。它们的语言甚至不能直译“多层面对流凯拉迪斯引力逻辑环”这样的字句，非得说一句土得掉渣的“时空隧道”来形容。这种语系是如此古老，甚至需要在词组组成的表意句式中加入“时间语法”作为辅助，尼古拉一共分离出来11种，但他估计至少会用到15种以上。

穿越宇宙的无线电信息，具有中大奖般的性质：它们需要穿越浩瀚的星海，穿越看不见的电磁场、重力陷阱、高辐射中子星……那微弱的能量在数千年后还能被接收到，本身就是一个奇迹，没过多久，不管尼古拉在他的设备上下多大工夫，在那个时间段上再也找不到任何一丁点儿信息。

只能去时间里搜索幸存的信息了。尼古拉在时间轴上向后走了大约30亿秒，很快便找到了下一段信息。

“远行者6号……嗞……信号受到干扰……我们不清楚你们能否收到这信号……我们很遗憾地通知你们，太阳风已经提前停止……嗞……太阳已经死亡……我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海王星外轨道发生了奇异的变化……冥王星已经……远行者6号，已经向你们发送唤醒信号……等你们苏醒后，你们可以选择第二目标……远行者6号……嗞……”

信息在这里终止了。

仅仅1亿秒之后，情况似乎变得十分紧急，发布人的声音穿越空洞无助的时空，仍然显得紧促焦急——至少，尼古拉的情绪翻译系统是这么认为的——这段信息十分微弱，似乎发射它的设备已经缺乏必要的能源

补充。

“远行者6号.....远行者9号.....先进舰队.....深空探测者7号.....离
岸舰队.....你们在哪里.....嗞.....我们无法定位.....时间很紧迫.....奥
尔特云可能已经消失.....空间扭曲得很厉害，我们已经无法观测.....有
什么东西向星系（？一个特定称呼，翻译机认为这是以他们恒星命名
的）扑过来了！有人吗？我们向你们呼唤.....你们去了哪里.....请你们
尽一切可能传回星图.....我们无法离开，无法离开！大灾难已经.....
嗞.....如果文明中断，谁来恢复.....我请求你们.....”

这段令人毛骨悚然的信息的后半段永远消失在了浩渺时空中。尼古
拉在时间线上来回搜索，再也没有从银河那条旋臂传来的任何消息。那
个文明已经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凋零，而一直到它们临近终结时，它们
曾经发射进深空的那些舰队没有一支返回，或者传回星图。

也许曾经努力过.....

也许根本没有时间返回.....

也许那些舰队早就将它们的母星遗忘.....

他打电话给银河那一头的朋友，问他那个旋臂小星系发生了什
么事。“什么事？一颗超超新星爆发了，把一颗中子星像乒乓球那样打了两
万特拉斯①远.....发生了什么事？一颗中子星还能干什么？想也想得
到，它吞噬了沿途的所有东西，后来再度爆发，变成了一颗新星.....问
这个干吗？”

“问问呗.....”

“问问？”

“——有一个小种族——”

“你是说，那中子星还干掉了一个小马蜂窝？”朋友在电话那头放肆
地大笑起来。

“好吧，再见，特纳。”

“好。请我吃饭。再见。”

对大天鹅座β的特纳来说，也许一个边远地区未开化种族还当不了院
子里的马蜂窝。特纳属于亚拉罕人种，这个有着巨大身躯、长着令人难
以忍受的齿状腭的种族向来以吃掉那些弱小种族为乐。但尼古拉做不
到。这段信息在他的心灵深处引起不小的震颤，让他不由得想起拉修姆

人从前那个已经消失了的、也许是被某个强大种族吃掉了的母星。他迫切地想要知道这个种族剩下的那些前往深空的人的命运。

他将接收装置对准银河黄道面，来回搜索，搜索范围从100亿秒扩大到1000亿秒范围。对于那些还没有进化完成的种族来说，这已算是一段漫长岁月。终于，400亿秒后，接收装置再次在那个特定的频率上收到了一小段断断续续的信息：

“莆田2号……这里是搬运者77号……请求入港。”

“77号，你的承重比太低。”

“是的。小行星安姆已经干涸，再也找不到矿源……我们需要补充能源，前往下一个……但愿我们能……”

“愿主保佑我们，77号……”

重新找到的信号表明，那个种族已经在太空中生活了很长的时间，甚至可能远远超出它们生命的长度。它们离通过多维度自由来往于银河的技术还远得很，可能只是通过某种冷冻技术来延长生命。据传说，拉修姆人在抵达这颗行星前，也是使用类似的技术，以至于在坠毁时，还有大部分人没有醒过来。“死了个痛快”——传说用这句话结尾。

到目前为止，那个原始种族似乎只有当初的远行者6号上的乘员成功地存活下来。大灾难到来前，它们留在“泥土”上的母星文明也许曾绝望而狂乱地向空间发射了更多的飞船……可惜那些飞船要么没有躲过灾难，要么没有留下文明的种子，再也没有在银河系中留下只言片语。而其他提前飞离的飞船，比如远行者9号、先进舰队、深空探测器7号——尼古拉祈祷它们没有遇上特纳一族——也再没有任何回音。远行者6号幸运地在距离原旋臂最近的一条旋臂的边缘——很遗憾，离银河的核心区域更远了——的一个非常小的星系里定居下来，那是在2000亿秒之前的事了。

几百亿秒的时间里，它们小心地维护自己的文明，以小行星“暗星”为基地，不断地探索周围空间。但是，情况一天天变得糟糕起来。

“面向公众开放的……噬……反应堆将在两千千秒后停止……”

“……殖民院对此表示遗憾……”

“噬……殖民院……第七殖民卫星能量供应已经达到极限……请求立刻……”

“殖民院驳回请求……噬……已经没有足够的资源用于供给新的外空

探索.....”

“殖民院.....矿石工厂将要关闭.....”

“我们没有适合的人选.....”

“.....公务会要求减少前往空间工厂的.....”

“.....我们没有足够的原料，继续供应空间项目.....殖民院，我们要求削减空间项目.....”

小星系里只有一颗昏暗的恒星和两颗足够居住的行星，而殖民者们的能量只能够维持它们不长的时间。这个星系里没有足够的资源，是一个典型的“无支持力”星系，听上去，它们似乎只来得及制造一个空间港口“莆田2号”，还不足以发展到星际旅行，资源就已接近耗尽。远行者6号的后代面临命运的考验，运气好的话，它们将永远停留在自给自足的未开化社会。运气不好.....

尼古拉静静地等待着它们消亡。

几亿秒后，似乎已经到了决定命运的时刻。收到的消息，有的清晰，有的混乱。小世界正在前进与后退的巨大力量下分裂。

“达·迦马号，殖民院已经下令.....噉.....做好立刻离港的准备。”

“莆田2号.....我们正在尽力发动.....”

“你们要立刻.....噉.....接管港口内一切船舶的补给.....”

“明白.....”

“发射前准备，进入2000秒倒计时。”

“莆田2号！这点时间根本不够你们抵达舰上.....噉.....我们必须等待.....”

“来不及了.....噉.....殖民院已经下令.....远行舰队的成员来不及全部抵达港口.....在这之前，我们就必须发射殖民2号.....噉.....你们只剩下这个发射窗口.....噉.....”

“达·迦马号明白。已做好发射准备.....”

发生大事了。尼古拉猛然提起精神，没有再驱动时空泡快速向前。他只是静静地等待着——信号中断了2800秒，然后，再次收到消息：

“达·迦马号.....你的速度已达到10万千米/秒.....你的目标星图已经上传到主处理器.....嗞.....”

“明白。莆田2号，我们取道大裂谷，航向6-71-51，向SIPULITION星系前进。22000秒后，转入光速飞行。”

“达·迦马号，你们确信要穿越大裂缝吗？星图不太精确.....嗞.....那段距离可能超出预期.....嗞.....”

“莆田2号.....我们没有选择.....嗞.....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燃料.....我们只能冒险一试，否则.....在我们穿越大裂缝后，将向第六纬度发射超视距定位信号。你们要紧跟我们.....嗞.....”

“.....嗞.....我们已经中断了与地面的一切联系.....能量与物资供应已经中断.....”

“他们退回洞穴，我们步入星海。”

“是的，达·迦马号.....我们指望你们能.....5000秒后，我们将登上殖民2号.....嗞.....我们将在轨道上等待.....我们将沉睡，直到你们将我们唤醒.....达·迦马号，你们将独自面对3万光年的茫茫星海。祝你们顺利。愿主保佑我们大家。再见。”

“再见了.....暗星.....再见.....人类。”

陷入了阶段式的无线电静默中。在其后的数百亿秒中，这个频段的背景辐射一直存在。达·迦马号孤独地向深空飘流，再一次效仿它的前辈“远行者6号”，穿越旋臂之间的空隙。在离开“暗星”所处的旋臂之前，达·迦马号偶尔会释放出它携带的行星系探测船“开拓者号”，探索沿途靠近的一些灰暗星球。它们总是失望。由于不可动摇的资源分配法则（这个法则在银河于远古自旋生成时就决定了），在远离核心的银河外缘，既是星系灭亡的坟场，同时也是能量与物质湮灭的墓地。这里没有可供给的地方。这里的灰寒星群每分每秒都在向经过者发出亡灵的啧啧声，警告它们离开荒漠，回到核心。两百亿秒后，达·迦马号进入到绝对空旷的宇宙空间，不得不停止此类活动，进入了长期睡眠中。

停留在暗星轨道上的莆田2号港口很快就被放弃了，在最后时刻，甚至有一部分港口的守卫被迫与港口同归于尽，才保证另一部分人顺利地登上殖民2号。但殖民2号飞船没有立刻离开小星系。在暗星的一个较远的轨道上，殖民2号的人们满怀希望与恐惧入睡，期待着被唤醒的一天。

那些留在暗星上的人类再也没有把它们的视线转向深空。

由于达·迦马号具有超越原始电磁波的速度，它将在宇宙中把它自己的信息甩在身后很远，所以，尼古拉不得不把时间一段一段向后退。需要同时计算空间与时间的关系，才能牢牢地抓住那道一闪即逝的电波。

770亿秒后，突然，某一天，达·迦马号的船员醒了过来，而且是在十分紧急的情况下。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船员们打开了公共广播系统，似乎是想将此时此刻的信息直接透露出去，让其他未知的接收者听到。

“.....从现在的时间计算，我们已经偏离轨道2万.....不，3万2千光秒.....”

“不可能.....重新校验的陀螺仪一切正常.....在过去的770亿秒中，陀螺仪一直稳稳地对准.....嗞.....”

一阵嘈杂的声音。

“这是航行电脑在过去的200亿秒内绘制的新星图——这是我们在暗星上预测的航行星图.....两者的差距已经扩大到.....”

“.....我要提醒你.....我们的目标，是牢牢对准红巨星——现在它就在你我的面前。”

一阵可怕的沉默。

从过往收集的资料上，尼古拉估计达·迦马号上有200到250名船员，但做主的大约只有3到6人。其中一人被其他人称为“船长”，还有一人被称为“航行长”，巧合的是，“航行长”这个名字的发音与拉修姆星“总督”的发音十分相近。

上面发言的就是“船长”和“航行长”。航行长发现飞船偏离了轨道，而船长却认为飞船几乎是沿着直线在前进，没有偏离目标。这场争论几乎在一瞬间就达到高潮，船上的乘客全部醒来，纷纷加入到争论中。

尼古拉理解它们为何如此焦急。尽管出生在文明网的圈子里，但尼古拉研究过很多古代种族，以及它们试图穿越宇宙的种种尝试——在宇宙中，如果你没有对准“目标”，那么你就“什么”也没有对准。任何做常规飞行飞船携带的物资都是有限的，一般来说，几乎就刚够抵达目标。而一旦你偏离航线——等到察觉，或许需要几千亿秒来修正你的错误，或者，走一条比这更远的路去抵达下一个目标。下地狱只需一秒，欢迎光临。

好多种族都灭绝在偏离航道上。“能回到窝的蚂蚁从来都不是大多数。”

简短的争论之后，它们冒险释放出开拓者号。在一片没有星图、没有参照星体的陌生空间中释放小飞船十分危险，如果稍有不慎，开拓者号连回到母船的机会都没有。

“嗞……但是连续星图定位表明，作为第二参照物的H-η1117星系和第三参照物的独角星一直准确地停留在航行图预定位置上……主参照物肯定出了问题……”

“根据三比一原则……航行电脑可以判定哪个方位是正确的……既然……”

“那为什么我们会被航行电脑提前唤醒？”

“我不能……嗞……如果航行电脑判断这条航向正确……”

“……格罗夫……后面，殖民2号已经发射……他们的补给比我们还少，人员是我们的10倍……嗞……如果我们带错路……嗞……”

这后面是一连串电磁爆音，许多细节湮没在干扰信号中。等到信号恢复，已经是1000秒之后的事了——他已经烧掉了“下流坯子吧”的总保险，不得不流浪到他不喜欢的“老实水手吧”来。

现在，他重新找回了频率。但信息是那么模糊，在中断信息的770亿秒中，孤零零悬于辽阔深空的达·迦马号到底发生了什么？停留在暗星轨道上，却失去与行星一切联系的莆田2号港口、殖民2号飞船又发生了什么？尼古拉研究过星图，“它们”提到的大裂缝，其实是一条位于旋臂ЧШ-4971与次级旋臂ЧФЮ1277之间的空间鸿沟。暗星位于ЧШ-4971的外缘，如果走投无路的殖民者想要回到资源丰富的银河内部，最近——也是最空旷的——道路就是直接穿越大裂谷。

拉修姆星就位于大裂谷东端，收到这一连串信息，也许并不是偶然。

尼古拉把时空泡开回现实时空，向总台要了一杯饮料。他安静地坐在座位上，端着杯子。银河中大多数种族，都是靠身体的虹吸管直接吸食流体的，就像“Tasha”尘埃云永无止境地吞噬着围绕双星的水云气那样，只有拉修姆人保持了一种怪异的方式，用容器盛水，然后用并不那么合适的嘴饮下。

现在，能否收到信息是一种赌博，与时间的赌博。根据“时空熵归原理”，某一固定时空泡不能够在一条固定的时空轨道上反复来回。时空是一种类似于面包般的固化物，穿越时空的努力，就像用一根针深深地插入时空面包，让它变形——时空“讨厌”这种变形，它会改变，以求维持

时空的“惯性”。如果某个时空泡不断地“插进”某段时空，时空相对它而言就会收缩，最后还原成一个闭合环。换句话说，如果尼古拉不选择合适的插入点，而是任意挥霍他在这段时空上有限的插入次数的话，用不了多久，他本人就不能再返回这段时空，从而永远失去找到那个种族下落的机会。

在最后一条信息中，“它们”提到了某个星环——

“达·迦马号，我们距离.....大约1万1千光秒——我们能看见通道，前导火箭开辟的道路非常清晰.....星环在我们6-2方位大约三千光秒.....”

“达·迦马号，我们能看见。非常清楚。我们能穿过星环。”

“开拓者号.....开拓者.....信.....开拓者号！刚才的通讯中断是怎么回事？开拓者号，请回答！”

尼古拉叹了口气，联接上银河文明网，开始搜索大裂谷。

大裂谷是银河中一片孤寂空旷的荒野，几乎没有星系，只有一些奇怪的星体和暗星体。这些非恒星物质是怎么来到荒野中的，就连高度发达的银河文明都解释不了，也许它们只是一些被某种原因抛出自己星系的宇宙流浪者，然后被大裂谷中那片“绝对黑暗”物质所俘虏.....这只是一中猜测。关于那“绝对黑暗”，银河文明已经争论了很久，目前所知的是：第一，那里有东西；第二，那东西完全不能被任何探测仪发现；第三，发现这东西的唯一办法，就是冒险做穿越大裂谷的次空间跳跃，然后变成别人眼中一道一闪而逝的光.....

“绝对黑暗”，到目前为止，只对次空间跳跃的东西产生威胁，换句话说讲，它就好像是大裂谷悬挂的一块“此地禁止跳跃”的交通警示牌。银河文明很快就接受了这种警告。反正，大裂谷毫无价值，谁也没闲心花2000亿秒去穿越它看个究竟。

“它们”正在穿越它的道路上。最后结局如何？尼古拉需要做出一张计划表，在时空熵归之前，他也许只剩下三四次空间跳跃的机会。

饮料喝完，他做出了决定。与其盲目地搜索时空，倒不如紧紧跟上“它们”的步伐。大裂谷中拥有星环的宇宙天体只有三个：红色巨星Sislan（这是一颗已经死亡的恒星，可能是被某个超新星放逐到这里的残骸）、蓝色巨星Erlen'rad（它几乎不发光，但其剧烈翻滚的双层表面产生的强磁场让星球表面布满强电流，发出微微蓝光）、行星Balard（一颗石头）。三个星体分布在大裂谷中相距遥远的角落，无线电传递到拉修姆的时间相差上百亿秒。

“它们”会去恒星，还是去行星？

尼古拉把接收器对准了行星Balard，时间是——1100亿秒之后。他停下时空泡，静静等待。过了很久，接收器里连该频道产生的“微能量泄漏辐射背景音”都没有听到。尼古拉心里一凉，难道“它们”竟然会去恒星的星环？

机会已经浪费一次了。他调整时空泡时脑子都紧得发颤。1007亿秒后——从Sislan传来的电磁波即将抵达拉修姆。一阵沉默后，突然，响起了电磁波的微响。

“嗞.....嗞嗞.....”

“嗞.....达·迦马.....我们已经.....穿越星环.....红巨星.....”

“开拓者.....嗞.....”

“达.....嗞.....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你们不能相信.....”

“开拓者.....发生什么事了？你们的飞行曲线很危险.....会正面撞上红巨星.....开拓者.....”

“不！我们航向正确.....我想是正确的.....达·迦马.....我们将迎上红巨星.....”

“开拓者！你们疯了！”

“达·迦马号.....红巨星没有重力偏移，重复一遍，在我们的坐标上没有重力偏移.....”

“那并不代表红巨星不存在！.....嗞.....红巨星的引力扭曲场可能在另一个维度.....我们现在不是20世纪.....不要相信直观的.....嗞嗞.....”

“达·迦马.....我们正在冲向红巨星.....必须要作出尝试，否则跟在身后的殖民2号就全完了.....我们宁可.....嗞.....我们正在下降.....下降.....距离红巨星2光秒！”

“阿列克斯！不.....不！”

尼古拉闭上眼睛，等着从频道里传来船长绝望的声音。开拓者号是达·迦马的前导船，而达·迦马是从暗星逃出来的殖民2号的前导船。暗星已经堕落，如果这批人失去目标，那一切可就都完了。

几千秒后——达·迦马号的舰桥已经变成疯狂和崩溃的地狱——重新

响起了声音：

“达·迦马号……迦马号……这里是开拓者号……听到请回答……我们在一片虚空中向你们喊话……”

“……”

“达·迦马号……你们在那里吗？或者我们已经不在原来的宇宙……我们不清楚现在在什么地方……达·迦马号……但是坐标显示我们就在红巨星的核心……”

“……”

“达·迦马号……30秒之后，我们将向空间发射一次电磁脉冲……如果你们能接收到，表明我们还位于同一维度……倒计时13，12……1……”

尼古拉点起的烟，在黑暗中发出微光。前拉修姆文明留下的为数不多的习惯，就是烦恼时在嘴边点上一根燃烧的棍子，然后位于大脑前额的主处理芯片会让身体里所有躁动的细胞都安静下来。

此时此刻，在距离他数亿光秒之远、数千亿秒之前，达·迦马号先导飞船上，一定有人和他一样，在用嘴嚼着什么。等待命运现出真容的时刻，总是如此煎熬。

“……开拓者！我们收到你们发回的信号！清晰可见！……嗞……对你们的定位已经完成！你们……你们……你们在航向上……红巨星在哪里？！”

“达·迦马，这里没有红巨星，重复，没有红巨星……嗞……我们周围都是影像……难以置信……红得耀眼……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我们看不见星空……一切都被红巨星吞没了……”

“开拓者！请你确认你的位置！”

“……是的……确认信号已经发出……”

“开拓者……你们在红巨星里……我的天哪，发生了什么？……红巨星是空的？”

“……不……达·迦马……我认为这里根本没有红巨星。”

“什么！？”

“很难说得清楚……达·迦马……但是我猜测我们现在位于一个真实的宇宙投影中……我们进入到红巨星中，但周围看到的全部是扭曲的红巨星表面……无论我们飞到哪里……都只能看到红巨星的表面……围绕在我们四周……现在向你们传回影像……你能看到吗？”

“开拓者……影像很清晰……我……我们不能相信……”

“达·迦马……我们迷路了……”

尼古拉跳出座位，给大学天文台拨电话。因为这是一通打往“过去”的电话（此刻，尼古拉本人是在现实时间的1007亿秒后。由于在宇宙中，电磁波的速度不能超过光速，因此会出现飞船将自身发出的信号甩在身后很远的情况。几千亿秒前，达·迦马与开拓者号的通讯，要花同样的时间才能抵达拉修姆星，因此尼古拉不得不把自身传送到未来才能接收到这些信号），所以花了好长时间才接通。接电话的是他的同学，听声音，天文台大概在举办宇宙嘉年华，尼古拉不得不把声调调到刚好能听到的程度。

“红巨星？”

“Sislan。”

“导航星？”

“导航星？！”

“呵，别那么激动，一个天文习惯用语而已——它怎么了？”

这问题问得真好。尼古拉自己也不知道它怎么了。他斟酌斟酌——“它……它是空的？”

“它是空的！哈！这就是打越时电话来跟我说的的事儿？特克萨斯系的Sislan是空的！真惊人！你可以把这发现权转让给我吗？”

“听着，伙计，我不开玩笑。你知道我说的是大裂谷中的那个Sislan。”

“你对星影感兴趣？”

“我不明白——”尼古拉一阵头晕。

“大裂谷中的Sislan，我的老兄，是特克萨斯系的Sislan位于大裂谷的空间投影。”

尼古拉发现自己坐牢了，时间牢笼。他已经没有更多的跳跃机会，随时可能被踢出这个时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不离开——直到这件事解决，或者信号彻底中断，他只能待在时空泡里等待。还好，时空泡里有点补给，有电，他就死不了。来回于各个时间穿梭，他已经搞不清楚现在的“现实时间”了，只有一点很清楚，他在“老实水手吧”账单上的数字恐怕比他旅行过的时间常数加在一起还要大了。

红巨星Sislan，是一个星影。即使天文台的家伙不给他解释，他也能大致猜出些道道。问题是，那个远在数千亿秒之前的种族显然不知道这个连尼古拉都闻所未闻的现象。它们传出的信息时断时续。达·迦马和开拓者两艘船在空间中保持了相当的距离，平行地向着银河彼岸飘去。在做出决定前，它们没有更多的能量来停止或者改变前进方向，而这个决定，将会决定数千人的生死，和一个种族能否存在下去的希望。

时间一秒秒过去，两艘飞船上的所有乘员的主芯片一定都过载了①。它们很快就找到了问题的原因，出在路线选择上，对于急于跨越宇宙中的一片空地，而又缺少时间和物资的种族来说，的确没太多选择。它们想要在最短距离内跨越大裂谷，到达次级旋臂 $\varphi\phi\iota 1277$ 边缘，必须为它们飞船的导航设备寻找一颗固定的、可预算轨道的星体作为导航点。在这片空旷区域中，只有红巨星Sislan散发着数千亿光秒外都能看到的微光。

但眼下的情况是，这颗红巨星并不在那里，而且它还会随着观察者相对距离的变化而在空间中发生不可思议的位移。宇宙当然无奇不有，但这次显然过头了。

它们花了几千秒时间，终于得出结论：大裂谷中，存在着某种质量巨大——也许远远超出文明人想象的物体，该物体由于过于沉重，使周围的空间向“下”陷入，最后可能被扭曲空间“包”了起来，以至于完全不能被任何探测仪器找到。但是，它所扭曲的空间在宇宙中形成了某种类似“透镜”的引力场，这个引力场将遥远的另一个星系里的某个区域放大、投影到了大裂谷中。但由于红巨星是个引力透镜成像的虚影，在宇宙尺度上的多维虚影与实验室里的蜡烛光没有可相提并论之处，所以，它们即使进到了红巨星的“内部”，仍然看得见它的外表。在过去770亿秒的航行中，它们与透镜的距离一直在改变，因此焦距也在改变，航向随之改变，把它们引到了绝境。

“……不……达·迦马……我认为这里根本没有红巨星。”

“什么！？”

“很难说得清楚……达·迦马……但是我猜测我们现在位于一个真实的

宇宙投影中.....我们进入到红巨星中，但周围看到的全部是扭曲的红巨星表面.....无论我们飞到哪里.....都只能看到红巨星的表面.....围绕在我们四周.....现在向你们传回影像.....你能看到吗？”

“开拓者.....影像很清晰.....我.....我们不能相信.....”

“达·迦马.....我们迷路了.....”

尼古拉跳出座位，给大学天文台拨电话。因为这是一通打往“过去”的电话（此刻，尼古拉本人是在现实时间的1007亿秒后。由于在宇宙中，电磁波的速度不能超过光速，因此会出现飞船将自身发出的信号甩在身后很远的情况。几千亿秒前，达·迦马与开拓者号的通讯，要花同样的时间才能抵达拉修姆星，因此尼古拉不得不把自身传送到未来才能接收到这些信号），所以花了好长时间才接通。接电话的是他的同学，听声音，天文台大概在举办宇宙嘉年华，尼古拉不得不把声音调到刚好能听到的程度。

“红巨星？”

“Sislan。”

“导航星？”

“导航星？！”

“呵，别那么激动，一个天文习惯用语而已——它怎么了？”

这问题问得真好。尼古拉自己也不知道它怎么了。他斟酌斟酌——“它.....它是空的？”

“它是空的！哈！这就是打越时电话来跟我说的的事儿？特克萨斯系的Sislan是空的！真惊人！你可以把这发现权转让给我吗？”

“听着，伙计，我不开玩笑。你知道我说的是大裂谷中的那个Sislan。”

“你对星影感兴趣？”

“我不明白——”尼古拉一阵头晕。

“大裂谷中的Sislan，我的老兄，是特克萨斯系的Sislan位于大裂谷的空间投影。”

尼古拉发现自己坐牢了，时间牢笼。他已经没有更多的跳跃机会，

随时可能被踢出这个时空，唯一的解决办法是不离开——直到这件事解决，或者信号彻底中断，他只能待在时空泡里等待。还好，时空泡里有点补给，有电，他就死不了。来回于各个时间穿梭，他已经搞不清楚现在的“现实时间”了，只有一点很清楚，他在“老实水手吧”账单上的数字恐怕比他旅行过的时间常数加在一起还要大了。

红巨星Sislan，是一个星影。即使天文台的家伙不给他解释，他也能大致猜出些道道。问题是，那个远在数千亿秒之前的种族显然不知道这个连尼古拉都闻所未闻的现象。它们传出的信息时断时续。达·迦马和开拓者两艘船在空间中保持了相当的距离，平行地向着银河彼岸飘去。在做出决定前，它们没有更多的能量来停止或者改变前进方向，而这个决定，将会决定数千人的生死，和一个种族能否存在下去的希望。

时间一秒秒过去，两艘飞船上的所有乘员的主芯片一定都过载了①。它们很快就找到了问题的原因，出在路线选择上，对于急于跨越宇宙中的一片空地，而又缺少时间和物资的种族来说，的确没太多选择。它们想要在最短距离内跨越大裂谷，到达次级旋臂 $\varphi\Phi 1277$ 边缘，必须为它们飞船的导航设备寻找一颗固定的、可预算轨道的星体作为导航点。在这片空旷区域中，只有红巨星Sislan散发着数千亿光秒外都能看到的微光。

但眼下的情况是，这颗红巨星并不在那里，而且它还会随着观察者相对距离的变化而在空间中发生不可思议的位移。宇宙当然无奇不有，但这次显然过头了。

它们花了几千秒时间，终于得出结论：大裂谷中，存在着某种质量巨大——也许远远超出文明人想象的物体，该物体由于过于沉重，使周围的空间向“下”陷入，最后可能被扭曲空间“包”了起来，以至于完全不能被任何探测仪器找到。但是，它所扭曲的空间在宇宙中形成了某种类似“透镜”的引力场，这个引力场将遥远的另一个星系里的某个区域放大、投影到了大裂谷中。但由于红巨星是个引力透镜成像的虚影，在宇宙尺度上的多维虚影与实验室里的蜡烛光没有可相提并论之处，所以，它们即使进到了红巨星的“内部”，仍然看得见它的外表。在过去770亿秒的航行中，它们与透镜的距离一直在改变，因此焦距也在改变，航向随之改变，把它们引到了绝境。

星空在1800亿秒前注视着尼古拉。他松开控制臂，站起来，走向窗前。

拉修姆在身下很远的地方。那时候，它还处于蒙昧中。没有建筑，没有灯光，没有穿梭往来的时空舰队。时空泡像个幽灵，飘浮在其上方几千里的空间中。

接收器“咯吱咯吱”地响着。静电噪声飘过空间。

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突然——

“……嗞……这里是殖民2号……嗞……达·迦马号……嗞……开拓者……嗞嗞……”

尼古拉觉得自己背上的毛都立起来了。

“……达·迦马……我们收不到你们的信号……嗞……我们无法精确定位……我们能够看到……目标行星很清晰……开拓者……你们在哪里？你们已经登陆了……你们能看到我们吗……嗞……呼叫达·迦马号……”

现在，不需要借助任何仪器，在“Tasha”左面偏下的位置，一颗闪闪发亮的点已经清晰可辨，那是某种低级空间推进器在脱离光速时产生的火焰。

在经历了数千亿光秒的近乎自杀般的旅程之后，达·迦马号用生命指引的殖民2号终于抵达了目的地。那艘飞船已被时间和空间折磨得支离破碎，它摇摇摆摆地晃动着，目标已经近在咫尺，但脱离光速带来的冲击也让它一秒比一秒更加虚弱。

数百秒后，殖民2号爆发出一连串闪光。

“……嗞……达·迦马号……我们出了一些故障……现在不清楚……我看见一些舱体离开飞船……达·迦马号！开拓者号……我们出问题了……飞船抖动得很厉害……我们不知道……”

那颗光点在空间留下许多烟雾和亮晶晶的碎屑，然后一头扎向拉修姆星的轨道，站在6千米的上空，那飞船几乎是从尼古拉脚底掠过。他能看见那些伤痕累累的船体和早已歪斜的舰桥。一大半的飞船都裹在浓烟中。

“……有谁在那里……帮帮我们！帮帮我们……大部分乘客还没有苏醒……达·迦马号……谁在那里？请帮帮我们！”

尼古拉发疯般地从窗口这一头冲到那一头，但是隔着玻璃与时间的双重厚壁，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飞船转到地平线的另一头去。频道里的惊叫声越来越大：

“警报！警报！主引擎熄火了！我们正在失去动力……失去动力！”

“减速失败！减速失败！”

“速度在上升……我们要坠毁了！”

“稳住船体！”

“……第四舱的火势无法控制了……正在蔓延，正在蔓延！”

“船长室！我是第四舱！立刻放弃我们！放弃我们！”

“……第四舱剥离……第四舱坠毁……”

“控制不住了！”

“船长室！火势蔓延过中舱！”

“我们失去了870人！”

“船长室！如果不改出，还有150秒就要撞击坠毁！”

飞船裹着熊熊大火从地平线的另一端冒了出来。尼古拉捂紧嘴巴。历史第一次在眼前历历上演，演员是一群经过了几代人努力、几千亿秒跋涉、从深沉的梦中惊醒的孤立无助的人。宇宙无视这些镶嵌在历史中的悲惨镜头。

“这里是船长室……殖民2号的全体船员……我们只剩下一个办法……只有一次机会……我们剩下的能量只够发射一个舱室，并让它安全降落……船员们……我们时间不多……需要立刻决定发射哪一个舱室……”

“第七舱室，船长！”

从即将坠毁飞船的各个角落传出隐约的声音。

“太好了。第七舱室是妇女和儿童。”

“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专业人员……如果我们坠毁……将来他们怎么生存下去？”

“只要延续，就有办法。”

各个舱室——数量更少了。几十秒之内，许多舱室都已失去了声音——传来赞同声。

“发射准备！”

“舱室封闭！”

“再见了，阿丽娜！”

“发射完毕！”

一个光球脱离飞船，笔直地向下坠落。飞船继续一圈一圈地绕着行星飞行。大火已经将它完全吞没，可是从里面传出的声音却仍不绝于耳。

“舱室进入大气层！”

“飞行姿态正常！”

“减速伞打开……速度降下来了！”

“万岁！舱室将安全着陆！”

最后一句话，只有少数几个人响应。其他人都已消失在大火之中。

“……这是殖民2号在呼唤……达·迦马……开拓者……你们在听吗？我们已经按照与你们的约定，在不知名的行星上播下了种子……感谢你们……我们不知道你们去了哪里……不过没关系……阿列克斯……我们曾经失去过……我们曾经流浪过……我们曾经放弃过……

“但我们终将找到家园。”

从宇宙的角度来观看，这场大火是不存在的。然而电波刺破苍穹，坚定地向着遥远的未来前进。

[完]

标签：拉拉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在他乡

作者：罗隆翔

一、新金山市

法厄同星舰，新金山市，阳光明媚。

一个留着平头、戴着耳钉的年轻人坐在唐人街的警察分局里，分局长老赵坐在年轻人面前，像这种正值叛逆期又没胆子犯事的小毛头，老赵见得多了。“别用盯犯人的眼神看我，”年轻人说，“我是来报案的，我的摩托车被偷了。”

老赵登录警察网络系统，输入车牌号码，很快有了摩托车的下落，“我说郑维韩，你的摩托车也太破旧了，这已经是第二次被环卫工人当成丢在路边的垃圾给捡走了。下次记得挂块牌子标明：这不是垃圾，知道吗？”

郑维韩笑了笑，然后开始闲扯：“听说你这些天很闲？”新金山市不算太大，从夏人街、商人街、周人街到唐人街、宋人街，几条街道十个手指头就能数完，治安一直都不差。

老赵说：“也不是太闲。前面商人街出了一场小车祸，两辆自行车撞在一起，这是这个月唯一的‘大案’……昨晚又和你爸吵架了？”

郑维韩说：“老家伙在欧罗巴星舰闲得发慌，跑过来逼我去军校考研。”他当初就是死活不愿读军校，才跑到新金山市投靠舅舅，后来又瞒着父母报考了一所普通大学。舅舅是老赵的邻居，嗜酒如命，婚姻状况是结了离，离了结，几进几出杀下来，最后还是落得个孤家寡人，连个孩子也没有……两年前的冬天，下暴风雪的时候，他在小酒店里多喝了几杯，醉倒在大街上，第二天上午，人们才在厚厚的积雪下发现他的尸体。

“说到当兵，我年轻时也想过……”老赵说，“那时候我觉得当兵很威风，就报考了军校，跟你爸同一年报考的。不过，他考进去了，我落了榜，就考了警校。”他拍拍皮带上的佩枪，“二十几年了，这枪连一发子弹都没打过。”

郑维韩说：“我爸小时候是因为家里穷才去读军校，军校管吃住，不收学费。他常说那是玩命的活儿，十五年前他们全班五十几个同学全上了战场，只有五个人是活着回来的？，？...他都知道当兵死得快，现在居然还想叫我去送死！”

老赵说：“我猜啊，你爸的意思是他好不容易升到上校军衔，在军校里多多少少有些朋友，你去拿个高学历，然后在军中谋个文职，比前线的士兵安全得多，也比较容易升迁。”

“这我不管，”郑维韩根本听不进去，“反正我摩托车没了，待会儿你下班记得带我回家。”

二、唐人街的茶楼

唐人街里有很多不土不洋的玩意儿，比如，写着繁体字的招牌，故意装修成古典式钱庄的银行，宇宙闻名的中餐馆.....当然还有这间茶馆。

人在他乡总是特别思乡吧？在法厄同星舰，有很多人昨天也许还穿着宇航服在太空站工作，今天一休息就赶回地面上，来到这街上那间闻名遐迩的“老胡同印象”澡堂泡个热水澡，看着布满水渍的天花板和故意种上青苔的墙壁，讨论某个星系上的新闻.....钱他们不在乎，他们买的就是这种老家的感觉。泡完澡，换上旧式的服装去逛一逛那些占去半个街道的小地摊，都说这地方有正宗的地球味道啊。

骆驼茶馆是唐人街比较有名的茶馆，茶馆里有一位说书人，还有屯五个每天必到的拿着葵扇穿着旧式长袍喝茶聊天的老先生，有时甚至会过来一些猎奇的“老外”（外星人）。自从对面那家“马肿背茶馆”倒闭之后，骆驼茶馆的生意就更好了。那家“马肿背茶馆”被人发现用机器人冒充人类当服务生后，就没顾客上门了一这年头，顾客花钱买的是传统，上茶馆喝茶是身份的象征，好不好喝倒是其次。

当年，外公外婆担心舅舅没法养活自己，就把这家临街的骆驼茶馆交给了他，虽说茶馆那点儿收入发不了大财，但也饿不死人。

郑维韩心想：也许该多雇几个人了。上次人才市场那个拉二胡的老先生看起来不错，听说是某艺术学院的退休老师，只可惜要的薪水太高了.....其实这间茶楼就算把员工全开除了，换上一批机器人也照样能经营得很好——说不定还能经营得更好，机器人至少不会跟你说要加薪和休假。但是，现在大家都知道，多雇用几个员工是能够得到减税优惠的，如果企业里是清一色的机器人，那么第二天，税务局的官员就会来找你的麻烦，说你故意和政府降低失业率的目标对着干，你要缴纳的税率就会高到把所有的利润全贴上去都不够的地步。

当晚打烊的时候，郑维韩发现一个女孩站在门口，女孩问他：“请问，你们这儿招工吗？”那女孩穿着一件不太合体的旧衣裳，头发老长，怯生生的，背着一把二胡，瘦瘦小小，看年龄好像是找工作辛卜贴家用的穷学生。

郑维韩差点儿没把手上的那块门板砸在自己脚指头上——在天上那轮人造月亮的冷光下，这个女孩看起来就像个女鬼。他的目光落在那把旧二胡上，“你拉一曲《二泉映月》听听。”

女孩坐在门前的石墩上，地球时代的古曲流水一般从二胡的弦上轻轻淌出，泉水般的古曲诉说着一个平静的故事：

在很久很久以前的地球时代，一个瞎子坐在街头，静静地拉着二胡，没有瞳仁的眼睛茫然地面对着街上散发传单的人们，对街上带血的喧嚣听而不闻。他知道暴风雨即将来临，却只是静静地守着心头那份宁静，就好像静静流淌的泉水，倒映着天上渐渐浓聚的乌云。暴雨有声，乌云无言，所以在暴雨真正降临的前夕，泉水也宁静如昔。

历史上，很多故事有着相同的开篇，在地球时代，同样的暴风雨不断地重复着，在最后一场暴风雨来临前夕，那些官僚流放了多达几亿名的罪犯到外太空去，同地球地理大发现时代把犯人流放到美洲和澳洲的做法如出一辙。

郑维韩记得爸爸以前说过，星舰联盟政府很久以前曾经收到过来自地球的信号——先是不可一世地命令，然后是低声下气地请求，最后是苦苦地哀求，求这些流放犯的后裔回去救救他们……

“曲子已经拉完了，您看可以雇用我吗？”女孩的声音把郑维韩拉回了现实。

“嗯……很棒的曲子，很不错。”郑维韩其实老早就走神了，“我只怕没办法给你开太高的工资，不过我这儿管吃住，只要你不介意和我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就行。”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留下她，“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韩丹。”女孩说。

郑维韩很快给自己找了一个想留下她的理由：他总不能看着她一个弱女子在这人生地不熟的城市四处流浪吧？

“我们以前见过吗？”郑维韩总觉得她很眼熟。

韩丹有一个日记本，是用那种古老的电子油墨在可以卷起来的薄膜

上面显示字迹的，它的数据储存空间只有区区80GB，不过按照每个汉字占两个字节计算，她只怕十辈子都写不满它。

这种日记本卷起来之后像个卷轴，商家为了迎合客户的喜好，在“卷轴”上涂上宣纸一样的颜色，看起来更像古老的卷轴了。

写日记不是好习惯，尤其是像韩丹这样有着太多秘密的人。她打开日记本，手指在薄膜上轻轻滑过，留成一些字迹：

.....我也许会在这儿住上一段时间，打些短工养活自己，在他发觉我的不寻常之前，离开这儿，继续流浪.....

三、流星雨

韩丹在这儿生活了一个月，每天的工作就是在茶馆里演奏二胡招徕顾客。茶馆的营业时间是从早上十一点到晚上十点，这年头工作不太好找，凑合着过得去就行了。

晚上，茶馆打烊了，郑维韩说有些急事要出去，十一点钟了还没见回来。韩丹回到房间，打开计算机进了一个网站，手指娴熟地敲下一段冗长的密码，出现在屏幕上的是一幅类似古老地球时代的“google地球”那样的画面。她在球形地图上找到了新金山市，用鼠标不断地拖动、放大地图，细如蛛网的街道放大到整个屏幕大小，就连街边绿化带的落叶都清晰可见——她找到了郑维韩，他正在一家24小时营业的便利店前排队买东西。

气象局发布了流星雨警报，很多人都在大小商店前排起长龙，抢购物资。韩丹坐立不安，总觉得该干点什么，她从杂物房里找了些木板想加固门窗，又突然想起这样做是没有意义的。韩丹想起地球上的一个古老传说：当流星划过天边的时候，你闭上眼睛对着流星许愿，愿望就一定能实现。现在仍然有很多人会在流星下面许愿，但愿望通常都只有一个——让这些该死的流星雨快些结束吧！

晚上十一点半，郑维韩回来了，扛着两大桶纯净水和一些应急用品。“今晚到地下室去住。”他说。

新金山市的建筑物通常不太高。按规定，如果一栋房子在地上有十八层，它就一定要有十八层地下室，否则就算违章建筑；如果一座城市能容纳十五万人口，它就必须得有可供十五万人生活的地下建筑群和三个月的储备物资——这都是被严酷的生存环境逼的。

郑维韩家的地下室是个两房一厅的套间，客厅除了有个楼梯通往地面以外，还有一扇门通往外面街道下防空地道的门——这扇厚达五百多毫

米的复合材料大门足以抵挡一般性的陨石袭击。

凌晨三点半，流星雨终于来了，大地颤抖着，头顶上传来炮弹破空般的呼啸声和房屋倒塌的哗啦声，看来这场流星雨还真不小。苍白的防爆灯下，郑维韩睡不着，见韩丹从房间走出来，“你也睡不着？”他问道。

郑维韩随手打开电视机，电视信号很差，流星雨撞击地面的画面伴着沙沙声出现在他们面前，尽职的记者冒着致命的流星雨坚守在新闻现场，为大家报道第一手消息。无数火流星溅落在大气层中，拖着长长的尾巴像暴雨一样密集地落下，冰雹一般砸在城市里。强烈的高温点燃了城市里一切可以点燃的东西，新山市的熊熊烈火照亮了整个夜空。

虽然地下室里有强力的制冷设备和氧气循环再生设备，但还是可以感觉到天花板上来的燥热。小型的流星雨适合拿来哄喜欢风花雪月的小女生，大型的却能像地毯式轰炸一样将整座城市砸个底朝天！

韩丹说：“听说在地球，太阳系里有木星和土星两颗巨行星存在，替地球抵挡了很多危险的小天体撞击。”

“这儿不是太阳系……”郑维韩拿出一张老照片，照片上几个男人全是军人打扮，“我本来有两个舅舅，大舅舅是第十七舰队的士官，十五年前死了。我二舅舅当时就在离他最近的一艘救援飞船上，因为飞船的引擎被陨石砸坏，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亲兄弟遇难却毫无办法。后来，二舅舅整个人都垮了，拼命酗酒，直到他离世为止。”

在这缥缈的宇宙中，真正能被称为“敌人”的外星文明是很少的，作为军人，面对的更多是宇宙中危险的自然环境。

电视突然“沙沙”一片，没了信号，头顶上的大地簌簌发抖，灰尘不断从天花板上落下，郑维韩嘟浓说：“我这辈子第一次看见规模这么大的流星雨……”不过他并不是太在意，反正这种自然现象每隔三年两载就会出现一次，看在选票的分上，被砸坏的房子政府多多少少会给些补偿，再加上重建带动建材需求，经济是会得到恢复的，高大的楼宇和宽阔的街道会再次出现，就像麦田里一茬接一茬的庄稼一样。多少年了，这里的人们就是这样过来的。

一声天崩地裂的爆炸声震撼了整个地下室。片刻后，外面传来急促的敲门声，郑维韩打开门，看见老赵穿着睡衣光着两条大毛腿，挂着皮带和手枪站在他面前，“快到紧急登船口集合！流星雨把太阳给砸坏了！”

郑维韩大惊失色：“这绝不可能！”但看到老赵紧张的神色，他明白

这不会是在开玩笑。

每一艘星舰上空，都有一颗装载着巨型核聚变反应堆的人造太阳，太阳有一面永远正对着大地，源源不断地为大地提供光和热，如果它被砸毁了，整个星舰都会被冻成一团冰沱！

新金山市的地下也和地上一样，被分为一个个街区，每两个街区之间都用足以抵挡核爆炸的气密门隔离开，蜘蛛网一般错综复杂的通道看起来倒有几分飞船内部结构的感觉。

老赵继续去通知别的居民撤离，而郑维韩和韩丹则立刻跑到地下飞船登船口。候船大厅蒙着厚厚的灰尘，这地方已经有很多年没动用过了，它就像轮船上的救生筏，没了它不行，但谁都不想看见它派上用场。古老的液晶显示器不断刷新着，显示出最新的消息：周人街的地下城被一块陨石砸穿了，上头的火海迅速吸走了地下城的氧气，整整一个街区的人全都窒息身亡。没人敢打开气密门去寻找那个街区是否还有幸存者，谁都知道只要门一打开，剧毒的浓烟和火焰就会蔓延到下一个街区的地下城，害死更多的人。

地震了，大地好像受伤的巨兽一样颤抖不止。飞船正在填充燃料，根据古老的《星舰紧急逃生预案》，登船的顺序依次是婴儿、小孩、少年，到最后才是老人，如果是知名的学者、教授这一类极为宝贵的人，则可以和孩子们搭坐第一批飞船离开。尽管那些维持治安的警察反复强调这儿有足够的飞船可供大家逃生，但是谁都知道——越往后拖，生存几率越小。有人试图不顾一切挤进飞船，大声号叫：“谁给我让个位置，我把我的上亿财产分他一半！”回答这人的是警察的一梭子弹。

“祝你们在外太空找到一块新的美洲大陆！”据说在地球时代，每个狱卒把被揍得鼻青脸肿的犯人丢进飞船送往外太空拓荒之前，都会送上这样一句“祝福”。有人问：“如果他们无法找到可以殖民的星球怎么办？”地球联盟太空开发署的官僚回答说：“这不成问题。每艘飞船上都有男女宇航员各一万名，就算找不到合适的星球，也可以一代代在飞船上繁衍下去。”地球古代流放犯人最起码还有个目的地，而这些“英雄”则连流放地都得自己去找。

失去人造太阳之后，法厄同星舰大气层的温度骤然下降！强烈的温差掀起狂风，暴雨挟着冰雹倾盆而下，恶劣的天气逼得那些救生飞船不得不强行起飞，大批的人因此被遗弃在地面上。滔天的洪水很快结了冰，法厄同星舰上的城市连同来不及逃走的人一起被冻结了，有些来不及飞走的飞船也一同被冻结在大地上。

冰是一种不良导体，随着温度继续下降，冰面上的温度远低于冰面

下方，在内外温差的作用下，上百米厚的冰面噼里啪啦地破裂了，长长的冰裂缝从星舰的一端蔓延到另一端。在巨大的应力扭曲下，庞大的冰盖形成深深的裂谷和高高的山脉，将被冻僵的城市、草原、森林甚至海洋无情地撕裂。然后，絮状的雪花飞扬着飘了下来——那是被冻成干冰的二氧化碳雪花。再过些日子，这里会下起蓝色的雪——氧气和氮气凝结成的雪花是蓝色的，失去人造太阳之后，整个大气层都会被冻成固体。

逃难的飞船里有人在哭，船舱里的屏幕上不停地播放着老地球的湖光山色，似乎在提醒人们这并不是第一次失去故乡，好像这样就能稍微减轻一点丧失法厄同星舰的伤痛。

韩丹打开日记，随手写下一些字：

在这一刻，全船的灾民好像忘记了平时悠闲的生活，都回归到了祖辈的生活方式——逃难、逃难、再逃难，从大家赌进飞船的那一刻起，就把性命交给了这艘飞船，能否逃出灾难已经不是自己能控制的了。就在我身后，两艘飞船被流星击中，爆炸了，很多父母将永远也找不到自己的孩子，而很多孩子则永远地失去了父母……

五、“欧洲”，长安

欧罗巴星舰，老辈人习惯于称呼它为“欧洲”。这是人们建造的第一艘星舰。长安，所有星舰上最大的城市，星舰联盟政府最高中枢所在地。长安位于欧罗巴星舰上，熟悉历史的人一定觉得有点纳闷儿。

当年，第一艘星舰还没制造完毕，人们就为了怎样给它命名而吵得不可开交。原则上，人们打算以地球时代的洲名来命名，但具体用哪个洲却一直定不下来，最后人们就把七大洲的名字写在纸片上，抓阄决定，一不小心抓到了“欧洲”，所以就将其命名为“欧罗巴星舰”。

星舰建造完毕之后，人们在最漂亮的一条大河的人海口处建立了第一座城市。给这座城市起什么名字呢？大家把自己心目中最看重的地球时代的城市名字写在纸片上，再次开始抽签，在华盛顿、巴黎、耶路撒冷、巴比伦、德里、马丘比丘等上万个城市名字当中，竟然鬼使神差地抽到了长安，于是，“长安”就这样跑到“欧洲”去了。

长安市中心，大批救护车和医护人员翘首仰望通天塔，警察在广场周围拉起黄色的警戒线，把普通民众和各路记者拦在外头，一批又一批的灾民被从塔上送下来。

通天塔的作用类似于地球时代的港口，只不过它停泊的是飞船而不是轮船。它的原理很简单：用缆绳把大气层外的同步轨道空间站和地面连接起来，在缆绳上挂载电梯运送旅客到空间站，他们在那儿换乘来往

于星舰之间的飞船。

郑维韩一下飞船，就被带到医护人员面前检查是否在逃难过程中受了伤。一名官员在民政部门的数据库中查找到他的身份档案，给他开了一张卡作为临时身份证兼信用卡兼驾驶执照，说：“你父母的家就在这艘星舰上？看来没必要在灾民安置所替你准备住处了，抱歉，那儿的床位很紧张。”

那名官员核查韩丹的身份时却惊呆了，嘴张得好像能塞进一颗鸵鸟蛋。

出了通天塔就是市中心广场，很多灾民不顾工作人员的劝阻，在这儿发疯一样寻找着自己的亲人。等到事情过去一段时间之后，有些失去孩子的父母会到孤儿院认领孤儿，他们总偏向于认领那些在同一场灾难中失去父母的孩子。郑维韩看见老赵的妻子带着两个孩子，正望眼欲穿地看着通天塔的出口。谁都知道，警察肯定是最后一批撤离的，老赵很可能回不来了。

六、乡下

长安乡下有一条小路，路的左边是一个小村，路的右边是一片西瓜田，现在田里的瓜苗刚挂上婴儿头大小的西瓜，离成熟还远得很。年轻人大多进城找工作了，乡下的人越来越少。为了在农闲时多赚几个钱，一位老人在自家门前开了一间小小的饮食店，他是一位极其普通的老人，清瘦、佝偻。

老人是郑维韩的爷爷，韩丹正在老人的店里帮忙。老人家很疼爱孙子，但韩丹知道最好别在老人面前提起那个不孝子——郑维韩的爸爸郑冬。二十多年前，老人极力反对独生子去读军校，那是高危行业，说不准哪天就死在前线了，他更乐意让儿子守着几分薄田，安安稳稳过日子。

乡下有良田千顷，这些庄稼是在天上那轮人造太阳的照耀下成长起来的，用尽可能接近自然状态的风霜雨雪来灌溉，造价比工厂里人工合成的东西贵得多，但味道却不见得比合成食品好到哪里去。

“我从来不要他的钱，我还能养活自己，”老人主动提起儿子，“我很敬重当兵的人，但不想看到我儿子去冒这个险。”

一辆仿地球时代挂军方牌照的全地形越野车停在小店门口。老人远远地看见那车开来，眉头一皱，从柜台底下翻出写着“打伴”两个字的牌子挂上，生意也不做了，转身往屋里走去。

一个军人走下车，他年近五十岁，两鬓华发早生，韩丹知道他是郑维韩的爸爸，郑冬。

郑冬走到门前，笔挺地站着，却没有踏进家门，韩丹也不敢招呼他进来坐。她听郑维韩说过，爷爷二十五年前一怒之下叫爸爸永远滚出家门，事情过去那么多年，爷爷早就原谅他了，只是一直拉不下脸亲口说出来。

很显然，这是两个倔脾气在顶牛。听说每年的除夕夜，郑冬都让老婆孩子进来和父母共享天伦之乐，自己却在门外，宁愿顶着风雪站上一夜，就为了等父亲说出那句原谅他的话。

韩丹放下手上的工作，郑冬问她：“我们也有几十年没见面了吧？”

“是很多年了，那时维韩还不满周岁。”韩丹说。

他们一前一后出了门，走在乡间的小路上。郑冬问韩丹：“这些年你还是在四处流浪？”

韩丹说：“习惯了。”

郑冬问：“你很少碰见熟人？”

韩丹说：“有时候会遇上。记得十年前、也许是二十年前，甚至五十年前吧，一位老人硬拉着我的手说我是他八十年前的初恋情人，老人的曾孙却一个劲儿向我道歉，说他的曾祖父老糊涂了。”“你还想让这类故事在我儿子身上重演？”郑冬很担心。

韩丹在田垄边摘了一朵野菊花别在长发上，“你儿子很像我死去的弟弟。”

郑冬说：“这我倒不乐见。”韩丹的弟弟是被持不同政见者刺杀的。

“我弟弟是独一无二的。”韩丹微笑，弟弟是她永远的骄傲，“你有没有想过当将军？”郑冬说：“随缘吧，这种事没法强求，很多人到退休都挂不上一颗将星呢。”从军的人有两级军衔最难升迁，一是上校升迁准将，二是少将升迁中将军，至于最高的那级——元帅军衔就别指望了，那通常是死后才给追授的。

“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韩丹说。“先不谈这个。”郑冬决定先跟她说说法厄同星舰上的事儿，“法厄同星舰是我负责派兵去救援的，我派了精锐部队上去，打算先把星舰的行政首脑救出来。”他紧握拳头，“我听回来的士兵说，行政总长大人点了一支烟，看着窗外飘落的二氧化碳雪花对士兵说：‘你们先去救平民，在所有的平民安全撤离之前，’

我一步也不会离开。’然后就冻死在星舰上了。”

“他就算活下来也只能等着蹲大牢。”韩丹说，“星舰原本是有陨石拦截系统的，但是当时拦截系统没能正常启动。一开始没人意识到事情会严重到这种地步，你儿子还抱着看一场特大流星雨的兴头，躲在地下室里满不在乎地看电视直播。”郑冬说：“又一个贪官，听说他贪污了拦截系统的维护专款。”

“现在是非常时期，看来得动用重刑对付这些王八蛋。天灾不可怕，人祸才是心腹大患！”提到这个，韩丹只觉得一股无名怒火直冲脑门，“军方的内部文件你应该也看了吧？在未来的一段时期，这样的流星雨只会越来越多，我们一点儿纸漏都出不得！”

那份内部文件传达到相当于营一级的指挥官为止，郑冬是战列巡洋舰的舰长，当然也看了。郑冬说：“身为军人，我无条件服从命令；但作为一个普通人，我想知道我们为什么选了一条最难走的路来走。”

韩丹蹲在田垄上，灌溉渠的水清澈见底，渠底的淤泥长了水草，一些小鱼在水草间游弋，这些田园风光很难让人相信他们是身处流浪在宇宙中的星舰上。

“你还记得老地球吗？”韩丹说，“在太阳系，太阳占了整个太阳系质量的90%以上，它庞大的体积和巨大的引力像一顶巨大的保护伞，替地球挡住了无数危险的小天体。太阳系外围，是范围非常广的柯伊伯小行星带，在海王星、天王星后面，还有木星、土星这两颗巨行星，它们组成的防线保护着身后那颗小小的地球，让它有足够安全的环境诞生生命，孕育出我们人类文明。但地球也不是百分之百安全……”

在长达千余年的宇宙流浪生涯中，人们曾经无数次举例说过困守在一颗星球上的危险性，被引用得最多的就是恐龙时代的小行星撞击地球事件。人类在漫长的发展历史中，能平安进化到太空时代只能说是侥幸，在冷酷的宇宙面前，如果没有足够高的科技和足够好的运气——哪怕一路前行好不容易走到了工业革命时代——在一颗迎面撞来的小行星面前，下场也和恐龙无异。

韩丹说：“你们这些年轻人没经历过在旧飞船中流浪的岁月，那时候我们是货真价实的宇宙流浪汉，别说小行星，就算是足球大小的一块陨石，只要迎面撞穿那些破飞船脆弱的外壳，我们都会把命送了。幸好天可怜见，让我们活了下来。当我们建成第一艘星舰的时候；当我们第一次有足够高的科技从宇宙空间中抽取无处不在的游离态氢作为能源，不必再为能源的匮乏而焦虑的时候；当我们的防御系统第一次承受住超大规模的陨石雨撞击的时候，我们激动得痛哭流涕的场面，你能理解吗？”

“茫茫宇宙中，只有科技可以防身。”郑冬想起了从前那位韩烈将军经常挂在嘴边的话，他的话在军中已经流传上千年了。

“就是这样。”韩丹说，“宇宙太大了，我们不知道以后还会碰上怎样的危险，我们宁愿投入高昂的代价钻研出过硬的科技，也不愿意在灾难来临的时候没法自救。”

郑维韩骑着从跳蚤市场买来的摩托车去送外卖，由于他给摩托车换了个电池，所以回来得晚了。星舰上大多数的车辆都是靠反物质能源作为动力的，飞船则靠核聚变反应堆。最近电池涨价了，那些电池不过是巴掌大的一个小圆筒，用强磁场把一粒粉尘大小的反物质晶体禁锢在抽成真空的电池空腔中，这玩意儿居然能卖到八块钱一节，都抵得上一顿饭钱了。

回来的时候，郑维韩看见爸爸和韩丹站在田垄边，他问：“你们认识？”

“刚认识。”郑冬撒谎，“她是你女朋友？”

“比普通朋友好一点儿，但到不了那关系。”

郑维韩说的是实话，韩丹性格比较闷，郑维韩更喜欢活泼的女生。

“那样最好。”郑冬又问他另一个问题，“你有没有兴趣考研？考军校怎样？”

郑维韩生气了，“就算你拿枪顶着我的脑袋，我也不去！”

韩丹心想：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遗传性倔强”了。

七、第七大道的广场

长安市最繁华的街道是第七大道，它横贯全城南北。北段是最高政府所在地，最高执政官府邸、总参谋部、议会大楼，包括那个神秘莫测的“全星舰最高控制总部”都分布在那儿。南段是繁华的黄金路段，车水马龙，熙来攘往，两者的交接处是一个号称全世界最大的广场，那儿矗立着韩烈将军的雕像，有人说他是残暴的独裁者，也有人说他是雄才大略的首领，总之在他死后一千多年，盖棺仍难定论。

广场南面是长安大剧院，因为外形像个大馒头，所以大家都叫它“馒头剧院”。今天上演的节目是歌剧《流浪地球》。也许由于这里的人们走过的路和剧中的故事有着不少相似性的缘故吧，这部由古代著名科幻小说改编而成的歌剧千年来一直盛演不衰。

夜幕降临，郑维韩和韩丹从剧院出来，走在广场上。因为法厄同星舰的事儿，广场上少了很多娱乐活动，多了不少哀悼死难者的花环和救济灾民的募捐点，但周围商店的正常营业并没被打乱，灾难和死亡已经成了宇宙流浪的一部分，人们早已习惯了。

韩丹好像被歌剧感动得不得了，出剧场之后还不停地用手帕擦拭泪水。郑维韩给她买了一支雪糕，“好了，别哭了。”

韩丹一下觉得不好意思再流眼泪了，她轻轻咬了一口雪糕，“这东西真好吃，小时候做梦都不敢想呢！”

“做梦都不敢想？”郑维韩觉得很奇怪，“你爸妈从来不许你吃零食？”

韩丹小声说：“以前，在飞船上没有这种东西……”

郑维韩看着广场上的雕像，“我倒是听说，在我们建造星舰之前，所有的人都住在飞船上。我见过那些作为文物古迹保存下来的流放时代的旧飞船，一千多米长的破飞船里硬是挤进了两万多人，飞船成员生活的房间窄小得像鸽子笼，一家几口就挤在一个不足二十平方米的小套间里，据说韩烈将军的童年就是在那样的飞船上度过的……”上千年前，欧罗巴星舰已经完工，另外两艘星舰也初具雏形。那时的星舰只是被视为超巨型飞船，没人想过要在上头永久定居，就在这时，人们发现了一颗勉强适合人类移居的星球，于是，人们急着要到那星球上定居，还打算把欧罗巴星舰给拆了，作为定居所需的各种材料来源。

当时的总参谋长韩烈将军强烈反对定居计划。后来见无法阻止议会通过定居的决议，他干脆发动军事政变，自任执政官。为断绝人们在星球上定居的念头，他不惜动用大批核弹把整颗星球炸成不毛之地，并派军队镇压了无数反对者，率众继续流浪。事实证明他是很有远见的，不过一个世纪，一个离那颗星球只有区区一千多光年的特大超新星爆发，迸发出异常强烈的伽马射线，杀死了那颗星球上所有的生命——包括大批一意孤行要在上面定居生活的人。但是，韩烈将军却早在超新星爆发之前就被人刺杀了。

将军雕像的底座上刻着一句话：地球是人类的摇篮，但人类不能永远生活在摇篮里。这是运载火箭之父康斯坦丁·齐奥尔科夫斯基的名言，也是将军最喜爱的座右铭。经过那件事之后，人们就再也没兴趣寻找别的“摇篮”了，再说，四十几艘星舰、近三百亿人口也不是哪一颗星球能够容纳得下的，大家也就慢慢习惯了这种“宇宙游牧民族”式的生活。

郑维韩从停车场取出摩托车，对韩丹说：“上车，我们该回去了。”

摩托车在街道上飞驰，两边的路灯不住地倒退，长安的夜景灯火璀

璨，无数灯光在身边飞速流转，如同火舞银蛇，又好像无数流星在身边掠过，和头顶的星空相映成趣。

天上不时有流星划过。听气象部门说，星舰群正在穿越一个非常密集的小行星带，所以经常会有流星雨。这里的小行星非常密集，绕着一颗中子星飞速旋转，速度惊人，一般的宇宙文明根本不敢接近这种危险的地方，但人类不一样。

在很久以前，人类也同样害怕接近这种危险区域，但在宇宙中，各种重元素的含量是很少的，小行星是制造飞船和星舰所需要的珍贵材料来源。一开始，他们派工程飞船小心翼翼地接近小行星带，冒着飞船被撞毁的危险把小行星“捕获”回来作为原料。后来，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力量的壮大，区区一个小行星带他们已经不放在眼里了，通常是整个星舰群直接飞过去，要么用军舰把小行星炸成粉末，要么顺手牵羊拖回作为工厂的巨型飞船里去，所经之处就像虫子吃苹果一样——在小行星带上留下一个个大洞。

另外一个驱使他们主动接近这种危险地带的原因是：他们担心过于安全的环境会让人丧失面对各种危险的勇气。对于在充斥着无数危险的宇宙中流浪的他们而言，缺乏勇气是非常致命的。也正因为习惯了冒险，现在的他们在内心深处是无法接受到某一颗星球上定居的想法的——就好像没有哪个成年人愿意回去睡摇篮一样。

韩丹搂着郑维韩的腰，靠在他壮实的脊背上，轻轻闭上了眼睛。她已经记不起有多久没依偎过如此让人安心的脊梁了，她用轻如梦吃的声音说：“小时候，我最喜欢这样靠在爸爸背上……爸爸是一名矿工。每天，我都趴在飞船的舷窗边，看着采矿飞船拖着小行星和核聚变堆里倾倒出来的反应物残渣飞来飞去，作为建造星舰和维修飞船的材料……在我十岁那年，不幸发生了，爸爸的飞船拖着一块大陨石整个儿栽进了初具雏形、地壳运动非常剧烈的亚细亚星舰表面的岩浆河流中……妈妈后来给我找了个继父，我对继父没什么印象，他是一名工程师，每天我还没起床他就去上班，深夜我睡熟了他才下班。这样的生活持续了几年，妈妈病死了，继父后来又找了个继母，生了个弟弟，继父给我找了份工作，让我在研究中心做些杂活……当我离开家的时候，弟弟才出生五个月……”

韩丹以为郑维韩没听见她的低声自语，却没想到他全都听在耳里，也许她把这些秘密憋在心里太久了吧，总想找个机会说一说，“当我再遇见弟弟时，他已经两鬓如霜，挂着上将肩章，他不知道我是他姐姐……也许他知道吧？我不太清楚……我问他当初为什么要当兵，他说这世上有些东西必须用生命来守护……”

有些东西必须守护……郑维韩心底某处被莫名地触动了。

郑维韩的妈妈秦薇月是长安某大学历史系的老师，偶尔也会给时评网站写一些豆腐块文章，这是她的业余爱好。

今天是星期五，夜已经很深了，明天不用上班，她坐在电脑前琢磨着该写些什么。

郑维韩回来了，喝得醉醇醇的，是韩丹扶他回来的。他本来想把她灌醉，从她嘴里套出一些有关她身世的秘密——郑维韩一直觉得这个女人不是那么简单的，结果没料到韩丹是个酒中仙，反把他给放倒了。

秦薇月很震惊，不管哪一个妈妈，看见儿子试图把一个女孩灌醉带回家都会很震惊的，当她看清韩丹的脸时，她更震惊了：“是你？”

八、家

郑维韩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睡在客厅沙发上，宿醉的结果是头痛欲裂。

窗外的夜空挂着一轮红月亮，就像一块将要熄灭的煤渣一样阴燃着暗红的火光，但客厅的挂钟却显示现在是早上九点半。

“醒来了？这是解酒药。”秦薇月把药放到儿子手上。

郑维韩这才想起天上那轮东西不是月亮，而是熄灭的人造太阳，工程人员正在停机检修太阳，每隔两三年，这些人造太阳都得来这么一次维护。郑维韩很久没回来了，客厅里，那个仿康熙年间的鹰品陶瓷花瓶里仍然插着他去年送给妈妈的康乃馨，花是经过特殊处理的，永远不会凋谢。“妈妈，地球上的太阳是永不熄灭的吧？唉……不知现在地球变成什么样儿了……”郑维韩读的是理工科，对历史所知不多。

秦薇月沉默了很久，才说：“很多年前，地球上的企业主大规模雇用机器人，把大批员工扫地出门，居高不下的失业率直接引发了居高不下的犯罪率，当所有的‘罪犯’都被流放到外太空之后，地球上就只剩下了两种‘人’：有钱人和机器人。我就只能说这么多了。”

郑维韩说：“后来，地球上的机器人爆发了一场斯巴达克奴隶起义式的暴动，当我们的军队赶回地球‘勤王’的时候，已经没什么东西好拯救了，是这样吧？”

秦薇月脸色微变，“你怎么知道的？”郑维韩说：“这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看看我们的星舰世界就知道了。明明拥有极先进的人工智能科技，却很少采用，不管多复杂的机器，在最关键的部门都是采用人工控

制，即使是复杂到极点的星舰也同样如此。”

昨晚郑维韩没能从韩丹口中套出些什么，但今天晚上却弄到了她的日记。他轻轻走进虚掩着门的房间，看见她在上网。

很多女孩都喜欢类似地球时代“google地球”的网站，她们往往不断放大画面，寻找各艘星舰上哪个专卖店的绒毛玩具最可爱、哪条小吃街的零食最好吃，确定目标之后再出门逛街。但韩丹却在寻找乐器店，她的二胡丢在法厄同星舰上了，得重新买一把。

人离故乡越远就越思念故乡，地球时代的古文明已经渗透到每个人的骨髓里了。韩丹选了一把她喜欢的二胡，通过网络付了款，写清楚送货地址，退出邮购画面，然后不停地缩小画面。繁华的街道很快缩小成蜘蛛网般粗细，扁平的地图渐渐变成弧形，最后缩成球形，城市早已看不见了，圆球上只有蓝色的海洋、绿色的大地、覆盖着白色冰盖的北极和盗立着无数巨型推进器的永远炽热的南极。

地图再缩小，星舰变成一颗巴掌大小的圆球，屁股后面拖着长长的离子喷射束，一些带电粒子落在南极的大气层上，形成壮丽的极光。地图继续缩小，星舰变成黄豆大小，屏幕上出现了别的星舰，多达几十艘的星舰朝着宇宙的同方向飞去，数不清的飞船看起来只有芝麻大小，像一群在广袤的宇宙空间中游弋的小鱼儿。

韩丹熟练地操作着地图，她是那么专注，甚至没发现郑维韩就站在身后。

在星舰群的中心地带，有一团像是云雾的东西，那就是著名的“星舰船坞”了，船坞本身也有动力，能随着星舰群缓慢地在宇宙中迁徙——他们没有什么东西是固定在宇宙某处不能移动的。

韩丹放大画面，云雾渐渐变得清晰，它由无数的冰屑、陨石、太空站和工程飞船组成。一些飞船正在把大批核聚变的产物、生活垃圾和陨石碎片倾倒在一个特定区域，堆成一颗直径几十公里的小行星。这不是船坞中唯一的星舰，在它不远处还有几艘完成度接近50%的星舰，它在自身质量产生的引力下被压紧，散发出极高的温度，形成火红的岩浆河流、乌黑的岩石陆地、充斥着硫化物和二氧化碳的原始大气层。

而另一艘完成度更高的星舰上，人造太阳已经安装完毕，星舰上出现了蔚蓝的海洋，尽管它的表面依然滚烫，但满天的乌云正酝酿着暴雨以便让星球快速冷却，很多工程飞船正绕着它打转，看样子是要将蓝藻投进原始的海洋中，巨大的推进器正在紧张而有序地进行着组装。远处，严重受损的法厄同星舰正依靠自身残存的动力挣扎着驶回星舰船坞，它将在那儿被修复。

韩丹把图像换了一个角度，变成直面星舰群面前的障碍，星舰群正在穿越小行星带，在小行星带的后面还有另外几条小行星带和几颗行星。一颗恒星通常拥有不止一条小行星带，故乡的太阳系就有三条小行星带。那些小行星带是如此宽、如此广，就好像一堵横亘在宇宙中的墙壁，上不见顶，下不见底，大批军舰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摧毁任何有可能威胁到星舰群的小行星。

这无疑是一颗超新星爆炸后的残骸，在那团冰冷的星际尘埃正中心，孤零零地悬着一颗超新星残骸坍塌成的中子星。有时候，他们甚至能在这种地方发现外星文明的遗骸。看样子，前些日子法厄同星舰遭遇的那场流星雨只是暴风雨来临前的毛毛细雨了。韩丹打开电子邮箱，邮箱里躺着一封信，发信地址是：“全星舰最高控制总部”，韩丹正要打开邮件，却突然发觉郑维韩站在身后，不由得全身一颤，指尖冰凉。

郑维韩也同样像是被钉在地上一样，震惊得动弹不得。

九、苏醒的星舰群

经过了那件事情，两人心里都清楚，在一起的日子已经不多。在长安城著名的地摊一条街，郑维韩用攒了一个星期的零用钱买了一串漂亮的廉价项链。

星空下的滨江公园，河水静静流淌。郑维韩说：“闭上眼睛。”韩丹依言闭上眼睛，郑维韩给她戴上项链，她的肌肤很冷，冷得就像死人一样。

郑维韩说：“我想知道你是什么人。”

“这得从星舰的建造说起。”韩丹说，“当初人们开始建造星舰时，发现星舰的复杂度太大了，只有非常复杂的人工智能系统才能控制它的运行，但地球上那些梦魇般的历史让人们对机器人的抵触心理非常强，于是最后拿出了一个折中方案：设计一个足够先进的人机合一操作系统，让人直接成为星舰的‘大脑’。这个实验非常危险，在我之前，有一百多名志愿者死于这个实验。后来，实验室的负责人找到了我，问我愿不愿意当志愿者。我说，好吧，反正我孑然一身，就算死了也没人会伤心。”

郑维韩明白了，她就是“引路者”，对她而言，实验失败或许还算比较好的结局，偏偏她却成功了……一个女孩孤零零地活了一千多年，这是幸还是不幸？

沉默了一会儿，郑维韩说：“我们在穿越小行星带，前方是一颗中子星，但我们却没有改变航向。”中子星的自转是非常快的，它散发着非常强烈的辐射，拥有强大的电磁场，巨大的引力潮汐虽然比不上黑洞，但

也足以撕碎任何靠近它的飞船，如此靠近一颗中子星是非常危险的。

韩丹说：“我们在实验室里研究中子星已经很久了，但很多科学研究在实验室里是无法进行的，这次，我们决定俘获一颗中子星，研究它、利用它，就好像我们千百年前开发月球、登陆火星、实地研究木星一样，这能大幅度地提高我们的科技水平。”

“可是我们的科技已经高到足以在宇宙中自保了。这种为了钻研不必要的高科技而冒险的行为太愚蠢了！”郑维韩克制不住地大声嚷了起来。

“如果人类愿意永远都活在茹毛饮血的时代，钻木取火也是没必要的高科技。”韩丹好像早就料到他会大声咆哮，“我听说在十八世纪之前，法国科学院还死活不承认有陨石这类东西存在。按照当时的科学水平，他们认为包括太阳在内所有的星球都是由气体组成的，比空气重的固态物质是无法飘浮在空中的。后来随着科技的进步，人们不但知道陨石、小行星一类固态物质在宇宙中是很常见的，还非常吃惊地发现，原来看似安全的地球也曾经遭遇过固态小行星毁灭性的撞击……试想一下，如果没有在当时看来‘高得没有必要’的天文学，当这种灾难迫在眉睫的时候，人们也许还对它茫然无知呢，更别说采取什么措施了。”

郑维韩吼不起来了。不知是谁说过，科技多高都不算高，人在宇宙，最危险的就是没有足够高的科技，看不到一些你做梦都想不到的危险——就好像地球时代中世纪的骑士做梦也梦不到小行星撞地球的可能性一样，而且，即使梦到了，他们又能拿小行星怎么样？骑着战马挥舞着大刀去砍吗？

“我可以当你是我的妹妹吗？”郑维韩试探地问她。

“不可以。”韩丹拒绝了，月光下，郑维韩看见她眼角滴着泪花。

郑维韩送她到公车站，目送她走上前往第七大道北段的公车。

送走韩丹之后，郑维韩回到家收拾行囊，他走过父母的卧室门前，看见门紧关着，他从笔记本上撕下一页纸，沙、沙、沙写下几个字，贴在了门上：“爸，我去考军校了。”

星舰好像活过来了，几十艘星舰原本只是像梦游一样笨拙地在太空中飘荡，现在庞大的身躯却变得像鱼儿一样灵活，那些巨大的推进器不时加速，不时变换方向，灵活地穿梭在中子星外围的小行星带中。

十、中子星

军校毕业之后，郑维韩成了一名飞行员，每次他坐在战斗机的驾驶

舱里，看着弹射跑道上忙碌的后勤人员时，都会觉得自己是星舰群的一部分，依附星舰生存，同时也保护着星舰。

星舰群老早就穿过了小行星带，中子星就在眼前。恒星的生命历程大家都清楚：先是一团星云慢慢地聚拢，形成由氢组成的恒星，恒星不断地发生核聚变，散发光和热，直到氢元素耗尽，膨胀成红巨星，在一场超新星爆发之后，视质量的不同和爆发的强弱，演化为中子星或黑洞，质量太小的恒星甚至不经过超新星阶段就直接坍塌成白矮星。照理来说，恒星在膨胀成红巨星的时候会吞噬掉离它比较近的行星，但这颗中子星周围充斥着不少被它的引力俘获的星体，证明它已经有很长的年头了。

一群科研飞船绕着中子星飞行，它们不断地往中子星投放探测器，紧张地分析着探测器在彻底报废之前传送回来的数据。中子星的引力是非常可怕的，它的引力足以破坏任何物质的原子结构，把质子和电子紧密地压成一团，变成一堆致密的中子。

前些时候有一艘科研飞船失事了，一头扎进中子星里，尸骨无存。那些科学家竟然从军方那儿调来战列巡洋舰，用它那足以摧毁一颗类地行星的火力轰开中子星的表面，用以研究中子星的内部结构。

中子星只被轰出一个浅浅的坑，但星体结构被破坏后，随之而来的恶果就是整个中子星系的引力平衡被严重破坏，那毕竟是一颗恒星呀！就算是一片小小的碎屑，引力的大小也与地球相当！紧接着，原本围着它打转的各种天体就炸了窝，有的像断线风筝一样飞走了，有的一股脑儿朝中子星撞过去；最可怕的是一颗木星大小的行星轨道突然畸变，朝着星舰群的最高指挥中枢所在地——欧罗巴星舰撞去！军方付出了很大代价才把它炸飞到安全地带。

“老子宁愿和外星人拼命！”事后有新兵哭着说。

航天母舰上，后勤人员检修完毕，示意可以起飞，战斗机点火离开航母，在太空中画出一条漂亮的轨迹，盘旋着等待它的僚机起飞。郑维韩看着座舱外整个舰队的核心——奥丁级航天母舰，它的体积简直可与月球媲美，大大小小的舰载作战飞船多达上万艘，像个恐怖的大蜂巢，但就算这样，也无法保证它就能百分之百保护星舰的安全。

“同样是地球人，怎么就相差这么大？”外星人B扫了一眼门外的乞丐，小声嘀咕。

一个不容忽视的强者归来了，很多外星文明在第一时间派出使者飞往星舰群。那是一条由无数人造星体和飞船组成的“巨龙”，越是接近星舰群，就越是发现它大得惊人。无数人造星体和飞船有条不紊地穿梭在

星舰群的范围内，就像血管中飞速流动的血细胞，但最让“老外”们吃惊的，是他们竟然用一些神秘的设备抵消掉了中子星碎片的庞大引力，把碎片禁锢在“宇宙船坞”的范围内。

一位外星使者问他的副手：“你觉得地球人为什么要这样处理中子星？”他们六百多年前就掌握了利用中子星科技，只是觉得宇宙中唾手可得的能源——氢——实在是太充足了，也就没想过把它派上用场。

副手说：“按照地球人的想法，有了新科技就该用上，这样才能促进科技进步。”

使者又问：“你觉得这种新科技有什么用处？”副手说：“上百万年前，我们也觉得宇宙飞船没什么用处。”

他们这个种族是宇宙中最著名的慢性子，发明宇宙飞船之后过了几万年，才愿意慢腾腾地离开温暖的“摇篮”，到“危险、寒冷、贫瘠而且毫无吸引力”的宇宙中探险。

使者说：“一百万年前，我们考察过地球，对地球人的评价是‘可以忽略的原始人’。我们当中本来有人打算在地球上建立殖民政府，但我们不知道在那穷乡僻壤建立殖民政府能有什么用。”按照他们的性子，就算一切顺利，建立殖民政府大概也是十万年后的事了。

副手说：“一亿年前我们发明文字的时候，也觉得文字没什么用，我们觉得结绳记事也很管用。”换言之，他们的文明已有一亿年的漫长历史了。

十二、平静的生活

欧罗巴星舰上，一道狭长的伤疤把长安市劈成两半。几十年前，一块中子星的碎片擦着星舰的地壳飞过，强大的动能在大地上留下了一道几乎撕裂整艘星舰的伤口。现在，伤口痊愈了，但疤痕还在，它变成了横贯长安城的河道，一直通向大海，人们在上面架起桥梁，在河边种了树木、铺了草坪。不少星舰上都有类似的伤疤，那些雄伟的皑皑雪山、峻岭峡谷，如果剥去茂密的森林植被，完全就是星舰被各种天体撞击之后凹凸不平的伤疤。

长安市海边的一套四合院里，白发苍苍的郑维韩躺在梧桐树下的摇椅里闭目养神。他穿着军装，肩章上嵌着几颗金色的将星，一个女孩从海边走回来，手里提着一个装满海水的玻璃罐，撒娇说：“爷爷，给我说说你当年的事嘛……”

郑维韩说：“没什么好说的，一个普通的士兵只要一直经历战斗，军

衔通常都升得很快；而如果每一场战斗都能活下来，那么到头来挂个将级军衔是很正常的。比如拿破仑创建的圣西尔军校首批四百名毕业生，只要是没倒在战场上的，后来几乎个个都成了将军。”

话是这样说没错，但和他一同从军校里出来的同学，活着回来的只有三四个。

女孩俏皮地眨眨眼睛，“听奶奶说，你当年拼了老命，只是为了能挂上一个够资格走进全星舰最高控制总部的军衔？”

郑维韩想起第一次走进全星舰最高控制总部时的情形：当时他完全吓傻了，只知道愣愣地看着那个被称为“星舰脑腔”的地下室里那些蜘蛛网般复杂的通信缆，以及和通信缆连结在一起的多达数百的人——那些人被尊称为“引路者”。

如果说星舰是一个庞大的活物，他们就是这个活物的大脑，一个由上百人的大脑并联而成的超级大脑。他很容易就在里面找到了沉睡的韩丹，在庞大的“星舰脑腔”衬托下，她显得更瘦小了。郑维韩不是医学专家，不知道当年的设计者采用了什么手段，让她能一直活到一千年后的现在。

这里的人们更倾向于把星舰视为异化的人类而不是飞船。为了生存，一部分同胞不得不化身为星舰群的指挥中枢，数不清的光缆和信号发射塔像神经纤维一样把他们和星舰群的每一艘飞船联系起来。他们和飞船的关系，就好像人的大脑和手指之间的关系，整个星舰群就是一个浑然一体的巨大生物。

记得在远古时代，人们把大地视为神灵的化身，不管是西方传说中的盖亚女神还是东方传说中的盘古巨神，莫不如此。历史在这儿诡异地打了一个转，他们脚下的这片“大地”——星舰，俨然也是用科技武装起来的人的化身。

拆解了中子星以后，星舰恢复了以前梦游似的巡航状态，“星舰脑腔”里只留下少数“引路者”值班。韩丹于是得以背着一把旧二胡继续流浪——用某些人的话来说，她是在“考察民情”。前两个月她从阿非利克星舰回来，到这儿暂住几天，结果就和郑维韩的小孙女混熟了。

今天是端午节，几千年前的楚国教育部部长屈原（三间大夫主管教育）的忌日，郑家做了不少粽子。韩丹拿了几个粽子丢到海里，“有时候我总觉得很可惜，当年屈部长做了《天问》，问了很多很有科学探索意义的问题，可惜后人听完也就完了，没当回事去认真钻研，否则我们今天的科技应当不止这水平。”

郑维韩说：“粽子应该丢到江里，不是丢到海里。”

韩丹说：“我知道，但今天江里赛龙舟，人山人海的挤不进去。”

郑维韩问韩丹：“你就这样一直流浪，没想过找个家安顿下来？”

“在这星舰上，哪儿不是家？”韩丹微笑，“星舰就是我的家。我们的家。”

郑维韩的孙女把一整瓶海水放在他面前，“爷爷，韩姐姐，你们说这海水里有什么？”

“现在还什么都没有。”郑维韩说。“不对，有蓝藻，地球生命的老祖宗之一。”韩丹说。

“还是韩姐姐聪明！”孙女说，“等我长大了，我打算去读生物专业。”

“为什么？”郑维韩问孙女。

孙女趴在摇椅扶手边上，托着腮帮子，“这些天呀，我总是在想，咱们传说中的老地球，就好像是漂荡在宇宙海洋中的一个孤零零的单细胞生物，我们每个人，甚至整个生物圈，都只是这个细胞的一部分。现在呀，我们进化成了自由遨游在宇宙海洋中、以星际物质为食物的庞然大物，我很想看看这条进化之路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听唐文雅说起灭天雷的威力，终究还隔了一层，现在终于看到了。虽然隔了十余里，那个火球还是将他的眼睛都灼得发痛，可他仍是着了??

祖母家的夏天

作者：郝景芳

他默默地凝思着，成了他的命定劫数的一连串没有联系的动作，正是他自己创造的。

经历过这个夏天，我终于开始明白加缪说西西弗思的话。

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看待过“命运”这个词。以前的我一直以为，命运要么是已经被设定好只等我们遵循，要么是根本不存在而需要我们自行规划。

我没想过还有其他可能。

A

八月，我来到郊外的祖母家，躲避喧嚣就像牛顿躲避瘟疫。我什么都不想，只想要一个安静的夏天。

车子开出城市，行驶在烟尘漫卷的公路上。我把又大又空的背包塞在座位底下，斜靠着窗户。

其实我试图逃避的事很简单，大学延期毕业，跟女朋友分手，再加上一点点对任何事都提不起兴趣的倦怠。除了最后一条让我有点恐慌外，一切都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不喜欢哭天喊地。

妈妈很赞同，她说找个地方好好整理心情，重振旗鼓。她以为我很痛苦，但其实不是。只是我没办法向她解释清楚。

祖母家再山脚下一座二层小别墅，红色屋顶藏进浓密的树丛。

木门上挂着一块小黑板，上面写着一行字：“战战，我去买些东西，门没锁，你来了就自己进去吧。冰箱里有吃的。”

我试着拉了拉门把手，没拉动，转也转不动，加了一点力也还是不行。我只好再台阶上坐下来等。

奶奶真是老糊涂了，我想，准是出门时顺手锁上了自己都不记得。

祖父去世得早，祖母退休以后一直住在这里，爸爸妈妈想给她在城里买房子，她却执意不肯。祖母说自己独来独往惯了，不喜欢城里得吵闹。

祖母一直是大学老师，头脑身体都还好，于是爸爸也就答应了。我们常说来这里度假，但不是爸爸要开会，就是我自己和同学聚会走不开。

不知道奶奶一个人能不能照顾好自己，我坐在台阶上暗暗地想。

傍晚地时候，祖母终于回来了，她远远看到我就加快了步子，微笑着问：“战战，几点来的？怎么不进屋？”

我拍拍屁股站起身来，祖母走上台阶，把大包小包都交到右手，同时用左手推门轴那一侧——就是与门把手相反的那一侧——结果门就那么轻描淡写地开了。祖母先进去，给我拉着门。

我地脸微微有点发红，连忙跟了进去。看来自己之前是多虑了。

夜晚降临。郊外地夜寂静无声，只有月亮照着树影婆娑。

祖母很快做好了饭，浓郁的牛肉香充满小屋，让颠簸了一天的我食指大动。

“战战，替我到厨房把沙拉酱拿来。”祖母小心翼翼的把蘑菇蛋羹摆上桌子。

祖母的厨房大而色彩柔和，炉子上面烧着汤，热气氤氲。

我拉开冰箱，却大惊失色：冰箱里是烤盘，四壁已经烤得红彤彤，一排苹果拍正在扑扑地起酥，黄油和蜂蜜地甜香味扑面而来。

原来这是烤箱。我连忙关门。

那么冰箱是哪一个呢？我转过身，炉子下面有一个镶玻璃的铁门，我原本以为那是烤箱。我走过去，拉开，发现那是洗碗机。

于是我拉开洗碗机，发现是净水器；拉开净水器，发现是垃圾桶；拉开垃圾桶，发现里面干净整齐地摆满了各种CD。

最后我才发现，原来窗户底下的暖气——我最初以为是暖气的条纹柜——里面才是冰箱。我找到了沙拉酱，特意打开闻了闻，生怕其中装

的是炼乳，确认没有问题，才回到客厅。

祖母已经摆好了碗筷，我一坐下就开始狼吞虎咽。

B

接下来的几天，我一直在为认清东西而努力斗争。

祖母家几乎没有几样东西能和它们通常的外表对应，咖啡壶是笔筒，笔筒是打火机，打火机是手电筒，手电筒是果酱瓶。

最后一条让我吃了点苦头。当时是半夜，我起床去厕所，随手抓起了客厅的手电筒，结果抓了一手果酱，黑暗中黏黏湿湿，吓得我睡意全无。待我弄明白原委，第一个念头就是去拿手纸，然而手纸盒里面是白糖，我想去开灯，谁知台灯是假的，开关原来是老鼠夹。

只听“啪”的一声，我陷入了尴尬的境地：左手是果酱沾白糖，右手是涂着奶酪的台灯。

“奶奶！”我唤了一声，但是没有回答。我只好举着两只手上楼。她的卧室黑着灯，柠檬黄色的光从走廊尽头的一个小房间里透出来。

“奶奶？”我在房间外试探着叫了一声。

一阵细碎的桌椅声后，祖母出现在门口。她看到我的样子，一下子笑了，说：“这边来吧。”

房间很大，灯光很明亮，我的眼睛适应了一会儿，才看清这是一个实验室。

祖母从一个小抽屉里拿出一把形状怪异的小钥匙，将我从台灯老鼠夹里解放出来，我舔舔手指，奶酪味依然香气扑鼻。

“您这么晚了还在做实验？”我忍不住问。

“做细菌群落繁衍，每个小时都要做记录。”祖母微微笑着，把我领到一个乳白色的台面跟前。台面上整齐地摆放着一排圆圆的培养皿，每一个里面都有一层半透明的乳膏似的东西。

“这是……牛肉蛋白胨吗？”我在学校做过类似的实验。

祖母点点头，说：“我在观察转座子在细菌里的活动。”

“转座子？”

祖母打开靠边的一个培养皿，那在手上：“就是一些基因小片断，能编码反转录酶，可以在DNA间游走，脱离或整合。我想利用它们把一些人工的抗药基因整合进去。”

说着，祖母又把盖子盖上：“但不知道能不能成功。这个是接触空气的干燥环境，旁边那个是糖水浸润，再旁边一个出入了额外的APT。”

我学着她的样子打开最靠近的一个培养皿，问：“那这里边是什么条件呢？”

我把沾了奶酪的手指在琼脂上点了点，我知道足够的营养物质能促进细胞繁衍，从而促进基因整合。

“战战！”祖母迟疑了一下，说，“那个是对照，隔绝了一切外加条件的空白组。”

我总是这样，做事想当然，而且漫不经心。

静静和我吵架的时候，曾经说我做事莫名其妙，考虑不周，太不成熟。我想她是对的。尽管她是指我总忘掉应该给她打电话，但我明白，我的问题决不仅仅是这一件事。静静是一个又无数计划而且每一个都能稳妥执行的忍，而我恰好相反。我所有的计划执行起来都会出错，就像面包片掉在地上一定是黄油落地。

由于缺少了对照，祖母的这一组实验只能重做。虽然理论上讲观察还可以继续，但至少不能用来发表正式结果了。

我很惶恐，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但祖母却似乎并没有生气。

“没关系，”祖母说，“我刚好缺少一组胆固醇环境。”

然后祖母就真的用马克笔在培养皿外面做了记号，继续观察。

C

第二天早上，祖母熬了甜香的桂花粥，郊外的清晨阳光明媚，四下里只听见鸟的声音。

祖母问我逐个几天有什么计划。我说没有。这是真的，如果说我有什么想做的，那就是想想我想做什么

“你妈妈说你毕业问题是因为英语，怎么会？你转系前不就是在英语系吗？英语应该挺好的呀。”

“四极没考，忘了时间。”我咕哝着说，“大三忘了报名，大四忘了考试日期。”

我低着头喝着粥，用三明致塞满嘴。

我的确不怕考英语，但这可能也是为什么压根儿没上心，至于转系，现在想想也可能是个错误。转到环境系却发现自己不太热中于环境，大三学了些硬件技术，还听了一年的生物系课，然而结果就是现在：什么都学了，却好象什么都没学。

祖母又给我切了半片培根，问“那你来之前，你妈妈怎么说？”

“没说什么，就是让我在这儿安静安静，有空就念点经济学的书。”

“你妈想让你学经济？”

“恩，她说后来不管进什么公司，懂点经济学总会有点帮助。”

妈妈的逻辑是定好一个目标就需要什么就学什么。然而这对我来说是最缺乏的。我定下目标总是过不了几天就自己否定，于是艘头的事就没了动力。

“你也不用太担心以后。”祖母见我吃完，开始收拾桌子，“好象鼻子不是为了戴眼睛才长出来。”

这话静静也说过。“鼻子可是为了呼吸才长出来的。”她说上帝把我们每个人塑造成了独特的形状，所以我们不要在乎别人的观念，而是应该坚持自己的个性。所以静静出国了，很适合她。然而，这也同样是我缺乏的，我从来就没听见上帝把我的个性告诉过我。

收拾桌子的时候我心不在焉，锅里剩下的粥都洒在了地上。我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没关系，没关系”祖母接过我受里的锅，拿来拖把。”

“。。。。流到墙角了，不好擦吧？您有擦地的抹布吗？”我悄悄地说。

我想起了妈妈每次蹲在墙边仔细擦拭的样子。我家非常非常干净，妈妈最反感的是我这样毛手毛脚。

“真的没关系。”祖母把餐厅中央擦拭干净，“墙边的留在那就行了。”

她看我一脸茫然，又笑笑说：“我自己就总是不小心，把东西洒得到处都是。所以我在墙边都铺了培养基，可以生长真菌的。这样做实验就有材料了。”

我到墙边俯身看下，果然一圈淡绿色的细茸一直延伸，远远地看只像是地板的装饰线。

“其实甜粥最好，说不准能长出真菌。”

祖母看还是呆呆地站着，又加上一句“这样吧，你这几天要是没什么特别的事，就帮我一起派样真菌怎么样？”

我不假思索地点头。

不仅仅是因为接连闯祸想要弥补，更是因为我觉得上呢搞活需要有一变化。到目前为止，我的生活基本上支离破碎，我无法让自己投身于任何一条康庄大道，也归户不出方向。也许我需要一些机会，甚至是一些突发事件。

D

祖母很喜欢说一句书：工是后成的。

祖母否认一切形式的目的论，无论是“万物有灵”还是“生机论”。她不赞成进化有方向，不喜欢“为了遮挡沙尘，所以眼睛上长出睫毛”这样的说法，甚至不认为细胞膜是为了保护细胞而生的。

“先有了闭合的细胞膜，才有了细胞这回事。“祖母说，”还G蛋白偶联受体。在眼睛里是感光的视紫红质，在鼻子里是嗅觉受体。”

我想这是一种达尔文主义，先变异，再选择。先有了某种蛋白质，才有了它参与反应。先有了能被编码的酶，才有了这种酶的器官。

存在先于本质？是这么说吧？

在接下来的一个晚上，祖母的实验传来好消息：期待中能被NBT试剂染色的蛋白质终于在细胞质中出现了。离心机的分子测定量测定也证明了这一点。转座子反转录成功了。

经过了连续几天的追踪和观察，这样的实验结果让人长出一口气。我帮祖母打扫实验室，问东问西。

“这次整合的究竟是什么基因呢”

“自杀信号。”祖母语调一如既往。

”啊？”

祖母俯下身，清扫实验台下面的碎屑：“其实我这一次主要是希望做癌症治疗的研究。你知道，癌细胞就是不死的细胞。”

“这样啊。”我拿来簸箕，“那么是不是可以申报专利了？”

祖母没有马上回答。她把用过的试剂收拾了，台面擦干净，我系好垃圾袋，跟着祖母来到楼下的花园里。

“你大概没听说过病毒的起源假说吧？转座子在细胞里活动可以促进基因重组，但一旦在细胞之间活动，就可能成为病毒，比如HIV”

夏夜的风温暖干燥，但是我还是不得打了个寒噤。

原来病毒是从细胞自身分离出来的，这让我想起了王小波写的用来杀人的开根号机器。一样的黑色幽默。

我明白了祖母的态度，只是心里还隐隐的觉得不甘。“可是，毕竟能治疗癌症的重大技术，您就不怕其他人抢先注册吗？”

祖母摇摇头：“那有什么关系呢？”

“桯！”，就在这时，一声闷响从花园的另一侧传来。

我和奶奶赶过去，只见一个胖胖的脑袋从蔷薇墙上伸出来，满头是汗珠。

“您好，对不起，我想收拾我的花架子，但不小心手滑了，把您家的花砸坏了。”

我低头一看，一盆菊花摔在地上，花盆四分五裂，地下躺着祖母的杜鹃，同样惨不仁睹。

“噢，对了，我是新搬来的，以后就和您是邻居了。”那个胖子大叔不住地点头，“真是不好意思，第一天来就给您添麻烦了。”

“没关系，没关系”祖母和气地笑笑。

“对不起啊，明天我一定上门陪你一盆。”

“真的没关系。我正好可以提取一些叶绿素和花青素。您别介意。”祖母说着，就开始俯身收拾花盆的碎片。

夏夜微凉，我站在院子里，头脑有点乱。

我发觉祖母常说的一个词就是没关系，可能很多事情在祖母看来真的没关系，名也好，利也好，自己的财产也好，到了祖母这个阶段的确没什么关系了。一切图个有趣，自得其乐就足够了。

然而，我该怎么样呢？重新回到学校，一切和以前一样，再晃悠到毕业？

我知道我不想这样。

E

转天下午，我帮祖母把前一天香消玉陨的花收拾妥当，用丙酮提取了叶绿素，祖母又兴致勃勃地为自己庞大的实验队伍增加了新队员。

整个晚上我都在做心理斗争，临近中午终于做出个决定。我想无论如何，先去专利局再说。刚好下午隔壁的胖大叔来家里道歉，我于是揪个空子一个人跑了出来。

专利局的位子在網上说明得很清楚，很好找。四层楼庄严而不张扬，大厅清静明亮，一个清秀的女孩子坐在服务台看书。

“你，你好。我想申报专利。”

她抬起头笑笑：“你好，请到那边填一张纸。请问是什么项目？”

“呃，生物抗癌因子。”

“那就到3号厅，生物化学办公室。”她用手指了指了右侧。我转身时，她自言自语地加了一句：“奇怪，怎么今天这么多报抗癌因子的？”

听了这话，我立刻回头：“怎么，刚才还有吗？”

“恩，上午来了位大叔。”

我心理咯噔一下。隐隐觉得情况不大对劲。

“那你知道什么技术吗？”

“那我就清楚了。”

“是一种药还是什么？”

“哎，我是这儿的实习学生，不管审技术。你自己进去问吧。”说

着，女孩又把头低下，写写画画。

我探过头一看，是一本英语次户，就套近乎说：“你也在背单词呀？我也是。”

“哦，你是大学生？”她抬起头，好奇地打量着我，“就有专利了，不简单啊。”

“恩??????不是，”我脸有点红，“我给导师打听的。你还记不记得上午那位大叔长什么样？我怕我的导师过来了。”

“恩?????个子不高，有点胖，有一点秃顶，好象穿黄色，其他就西哪个不起来了。”

果然，怪不得我出门的时候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了。

当时隔壁大叔带来了花，我主动替他搬，而他直接用手推向门轴那一侧。第一次来的人决不会这样。原来如此。前一天晚上肯定不是单纯的故事。一定是偷听我们说话才不小心砸到了花。

也亏得他还好意思上门，我想，我一定得快告诉奶奶。大概他以为我们不会报专利，也就不会发现了吧。幸亏我来了。

“这就走了呀？”我转身向门走去，女孩在背后叫住我，

“给你个小册子吧。专利局的介绍，申请流程，联系方式都在上面了。”

我勉强笑了一下，接过来放进口袋，大步流星地走了出去。

F

当我仓皇回家，祖母还在实验室，安静地看着显微镜，宛如纷乱湍急的河流中一座沉静的岛。

“奶奶?????”我忍不住气喘，“他偷了您的培养皿?????”

“回来了？去哪跑了一身土？”祖母抬起头，微笑着拍拍我的外衣。

“我去?????”我突然顿住自己的气喘，“隔壁那个膀子偷了您的培养皿，还申报了专利。”

出乎我的意料，祖母只是笑了一下：“没关系。我的实验可以继续，而且之前不是也说过，前几天实验很粗糙，根本无法直接应用的。”

我看着祖母，有点哑然。人真的可以如此淡然吗？祖母仿佛完全不想考虑知识产权经济效益之类的事情。我偷偷掏出口袋里的小册子，揣在怀里，叠了又展开。

“先别管这件事了。先来看这个。”祖母指了指面前的显微镜。

我随意地往里面瞅瞅，心不在焉地问：“这是什么？”

“人工合成的光合细菌。”

我心里动，这听起来有趣。“怎么做到的？”

“很简单，把叶绿素基因反转录到细胞里。很多蛋白质都已经表达出来了，不过肯定还有技术问题。如果能克服，也许可以用来代替能源。”

我听着祖母平和而欢娱的声音，突然有一种奇怪而不真实的感觉。仿佛眼前罩了一层雾，而那声音来自远方。我低下头，小册子在手里摩挲。我需要做一个决定。

祖母的话还在继续：“??????你知道，我在地上铺了很多培养基，我打算继续改造材料，用房子培养细菌。如果成功了，吃剩的粥什么都有用了。至于发电问题，还是你提醒了我。细胞膜流动性很强，叶绿素反映中心生成的高能电子很难捕捉。不过，添加大量胆固醇以后，膜基本上就固定了，理论上讲可以用微电极定位????????”

我呆呆地站着，并不真能听懂祖母的话，只零星地抓到了只言片语。这似乎是一个更有应用前景的创造，我的脑袋更乱了。我没办法集中精力听祖母说话，潺潺地说：“您倒是把我做错的事又都提醒了一便呀。”

祖母摇摇头：“战战，我的话你还不明白吗？”她停下来，看着我的眼睛，“每天每个时刻都会发生无数偶然的事情，你可以在任何一家吃晚饭，也可以在任何一辆工交车，看到任何一个广告，而任何的时间都没有好坏对错之分。它们产生价值的时刻是未来。是我们现在做的事情给过去的某一时刻赋予了意义????????”

祖母的声音听起来飘飘悠悠，我来不及反应。偶然，时刻，事件的意义，未来，各种词汇在我的头脑里盘旋。我想起播尔赫斯的《小径分岔的花园》。我想余准的应该和我一样吧，一个决定在心里游移酝酿，而耳边传来飘渺的关于神秘的话语????????

“生物学只有一套法则：无序事件，有向选择。那么是什么在做选择？是什么样的事件最终能留下来成为有利事件呢？答案只有连续性。

一个蛋白质能留下来，那么它就留下来了，它在历史中将会有一个位置，而其他蛋白质就随机生成又随机消失了。想让某一步正确，唯一的方法就是在这个方向上再踏几步??????”

我想到我自己，想到邻居家的胖子，想到妈妈和静静，想到我之前混乱的4年，想到我的忧郁与挣扎，想到专利局明亮的大厅。我知道我需要一个机会。

“??????所以，如果能利用上，那么奶酪，撒在地上的粥个折断的花就都不是什么坏事了。”

于是我决定了。

G

在呢个夏天以后，我到专利局找了个实习工作。我在小册子上读到的。

在那里找份正式工作不容易，但他们总会找一些在校学生做些零碎工作--还好我没毕业。专利局的工作并不难，但各个方向的知识都要点--还好，我在大学里学习也是漫无目的的。

安安--我第一次来这里遇到的女孩--已经成了我的女朋友。我们的爱情来自同准备英语考试--还好我没过英语四级。安安说她对我的第一印象是礼貌而羞涩，感觉很好--我没告诉她那是因为做亏心事而来心里紧张--一切都像魔力安排似的，就连亏心事都帮了我的忙。

再进一步，我甚至可以说之前心情如麻都是好事--如果不是那样，我不会来到祖母家，而后面的一切都不会发生。现在看起来，过去所有的事都连成了串。

我知道这不是任何人的安排。没有命运存在。一切都是我自己的选择。

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我们总以为我们能选择未来，然而不是，我们真正能选择的是过去。

是我的选择把几年前的某一顿饭挑选出来，成为与其他一千顿饭不同的一顿饭，而同样也是我的选择决定了我的大学是正确还是错误。

也许，承认事情就叫做听从自我吧。因为除了已经发生的的所有事情的总和，还有什么自我呢？

一年过去了，由于心情好，所有的工作都很好。现在专利局已经愿

意接受我做正式工，从秋天开始上班。

我喜欢这里。我喜欢从四面八方了解零星的知识。而且，我不善于制定长久的计划，也不善于执行长远计划，而着路刚好是一个一个案例，不需要长远计划。更何况，像爱因斯坦一样工作，很酷。

经过一年的反复实验和观察，祖母的抗癌因子和光合墙壁都申请了专利。已经有好几家大公司表示了兴趣。祖母没有心情和他们交谈，我便充当了中间人的重任。幸亏我在专利局。

说到这里还忘了提，祖母隔壁的胖子根本没有偷走祖母的抗癌因子培养皿。他自以为找到了恒温箱，却不知道那只是普通的壁橱，真正的恒温箱看上去像是梳妆柜。：)

所以你永远不知道一样的东西的真正用处是什么，祖母说。原来她早就知道。原来她什么都知道??????

标签：郝景芳

本书下载于派派论坛，如需更多好书，请访问：www.paipaitxt.com

虫巢

作者：迟卉

一、过客

这是一棵非常非常漂亮的男孩树。

依安萨一边轻声哼着歌儿，一边用软毛掸子拂去树叶上的灰尘，赶走那些试图在枝叶间织网的八脚蓝蛛，她细心地把水浇在树根下，站起身来后退一步，端详着自己的小伙伴。这棵男孩树送到她身边来的时候，还不到她的一半高，但是在这一年来的精心照料下，它已经和她一样高了。褐色的树干凸显出一个健壮男孩的身体曲线，他昂着头，高高举起手臂，茂密的绿色枝叶从他的头发和手臂上生发出来，朝着四面八方伸展。

长势良好。

她满意地端详着这株男孩树，他的身躯部分仍然有着明显的木纹肌理，但是那张一度面无表情的脸上，如今却出现了一道若有若无的笑容。这是个好兆头，也许再过一段时间，他就将从漫长的深睡中醒来，重新成为一名正常的男性。

但很可能不会是在这里……

依安萨压下心底潮水般涌动的哀伤，伸出手去抚摸男孩木质的脸庞。“醒来吧，醒来吧。我的男孩树，你的女孩在浇灌你，你的女孩在等你。”她吟唱着那些古老的歌谣，据说这种慢悠悠的调子可以被长梦中的男孩树听见。

“他是你的连生吗？”一个生硬的口音传来，“很英俊的小家伙。”

她带着一点恼怒转过身，看到一张年轻的太阳族人类脸庞。果然是这些家伙，丝毫不懂得尊重或者谨慎的“过客”。难道他们不知道，任何一名坦塔图拉女性和她的男孩树或者她的连生之间的交流，都是不容被打断的吗？

算了，和这些家伙讲理，还不如对一株男孩树讲话的用处大。

“请问有何贵干。”她冷淡地使用坦拉语问道。

对方并没有表示听不懂或者不满，事实上他的坦拉语只有一点口音，“我是一名生物学家，我来拜访本地的虫巢向导。”

“我就是。”依安萨点了点头，吃力地把栽有男孩树的大花盆移到向阳的地方，朝着客厅作了个手势，“我们到外面去谈吧，过客。”

坦塔图拉人的房屋是半露天式的，所谓客厅，不过是几株参天大树交织的华盖下面，简单地摆放了几块粗磨过的石头，当作桌椅。依安萨给客人和自己倒了两杯水，示意对方坐下来。

她谨慎地打量着这名“过客”，在太阳族人类的族群中，他应该算是比较年轻的，但是那双专注的黑色眼睛和有力的双手令这个人显得冷酷而又坚定。他的磁力摩托此刻就停在她家门口的那条太阳走道上，上面放着一个大包，看上去是有备而来。

她微微一笑，朝他伸出手去，“依安萨·瑞。我是本地的虫巢引路人。”

“陈青岩。”他浅浅握了一下她的手，“生物学家，探险家。”

“那么，您到此有何贵干？”她决定继续使用坦拉语和这个男人交谈。

“我希望安排一次虫巢之旅。”陈青岩的双手交握在一起，似乎显得有些紧张，“越快越好，我希望到雷戈虫巢走一趟。”

“你们这些过客，在决定什么事情的时候从来不看日历吗？今天晚上是苏醒与沉睡的庆典，身为虫巢向导，我必须带领族人前往虫巢执行仪式，至少一句之内都不会回来！”依安萨皱起了嘴唇，“如果你想去虫巢旅行，十天，不，半个月之后再来吧。”

“尊敬的女士，我恐怕等不了那么久。”年轻人盯着依安萨，没有半点放弃的意思，“事实上据我所知，庆典之旅的目的地正是雷戈虫巢，我希望能和你们同行。”

“庆典之旅从来不会让过客参与其中。你只能等半个月以后再来。”

“但是我的朋友等不了那么久。他在雷戈虫巢失踪已经三天了。”

听到这句话，依安萨像是猛地被锥子刺了一下似地直起腰板，她盯

着年轻的过客，眼睛里似乎要喷出火来，“你。”她一字一句慢慢说道，“和那个卑劣的家伙是一棵树上的？”

“如果您把‘在一棵树上’，翻译成‘来自同一个学院’，那么的确如此，但是我希望您不要把它翻译成‘志同道合’，因为我只是出于责任才不得不来寻找他。我们的……政府……希望探险队所有人都平安无事地回去。”陈青岩小心地斟酌着词句。

“责任。”依安萨咀嚼着这个词语，“这相当于你背负了他的果实。你希望把他带回去。但是我无法给你任何承诺。我想你应该知道，他已经离开了你们铺设的道路，因此也就不再受到‘虫巢和约’的保护。道路归太阳族，大地归我们。如果你打算前往虫巢的话，你和他一样都将不再处于这个和约的庇护之下。我无法保证他的身上发生了什么——也无法保证你的身上会发生什么。”

“我知道，但是我仍然希望把他带回去。他，或者他的……遗物。”

依安萨站起身来，走到客厅一角，从这里可以看到男孩树伸展的枝叶，“过客。”她低声说，“从你们来到这里的时候起，发生了太多‘从未发生过的事情’，而这几天尤其多。你的同伴劫持了一对连生，并且强迫他们前往虫巢，这是前所未有的罪行；而‘坦塔农大会’的提前召开，在这个星球上也是破天荒第一回。最后，你要求我打破数百年来的惯例，在祭典之旅带一个外人进入虫巢……”她微微摇了摇头。

“如果我没法把他的消息带回去，更多的惯例会被打破。”陈青岩摊开手，低沉的声调里带着隐约的威胁，“詹姆斯·孙，我的朋友和同学、并非仅仅是一个生物学家，他还是我们星球上一个位高权重的人物的继承人，如果他出了什么意外的话，和约会被打破，而军队将再次降临此地。”

“凡口中说出的，都会被忘记；凡纸上写就的，都会被抹去。”依安萨讽刺地笑了起来，“我明白你的意思，过客，你的意见将得到考虑，但是今晚十三点，坦塔农大会才能结束，在那之前我无法答复你。”

“我有耐心。”陈青岩点点头，“不过这耐心相当有限。”

“可以理解，它和你们短暂的生命相当。”

年轻的生物学家板起脸，装作没有听到她这句充满了讽刺的话语。

二、引路人

坦塔图拉的本地时间一天有三十个小时，在两颗太阳的照耀下，白

昼漫长而夜晚短暂，不过对于正行走在虫巢深处的詹姆斯·孙而言，白天和黑夜只不过是手表上跳动的数字罢了。

这里是雷戈虫巢的最深处，整个虫巢庞大幽深，犹如盘踞地下的迷宫，那些繁复的分支和曲折盘绕的道路，只有虫巢引路人才能认得清楚。眼下，这名年轻的坦塔图拉女孩正在詹姆斯·孙的威逼下带路前行，而她的连生则紧紧跟在她的身后。这个男孩显然是刚刚“初醒”不久，甚至还不会说话，带着木纹的肌肤看上去非常显眼。他紧张地抓着引路女孩的手臂，不时发出惊恐的呜咽声。

“先生……”引路者心痛地抚摸着男孩柔软的短发，再次作出尝试，“求求您了，把吉尔莫放回去好吗？让他离开这个地方，我会带您到您要去的地方。”

然而詹姆斯的回答只是抬高了手臂，让黑洞洞的电爆枪口对着男孩的额头，“继续走。”

“求求您，先生，吉尔莫还太小，这事儿……这事儿对他不公平！”

“如果你再废话的话，我会让你养的这个小东西遇到更不公平的事情。”他冷冷地回答。

女孩呜咽了一声，用手臂紧紧揽住自己的连生，慢慢朝着虫巢深处继续走下去。

这条甬道幽深曲折，四壁在灯光照射下可以看到那些古怪扭曲的花纹，它们是多年前由坦塔图拉巨虫挖掘刻画而成，不过那些巨虫早已在人类到来之时被屠杀一空，只留下这些空空荡荡的虫巢，和又一个“抵御外星怪物”的英雄传说。

但是这一刻，詹姆斯·孙似乎听到了耳边有噼噼啪啪的回响，那是翅膀与鞘膜相互磨擦的嚓嚓声、是肢足关节擦碰坚硬的虫巢甬道的喀喇声，仿佛那些巨虫已经悄然醒来，又或者它们的幽灵从不曾真正离去，一直盘旋游荡在虫巢深处。

他抬头看着甬道壁上挖掘的痕迹，如果是一名货真价实的生物学家，想必会欣喜若狂地扑上去，试图留下那些巨虫指爪痕迹的拓片吧。

见他的鬼，他从来就不是什么生物学家。

詹姆斯得意地笑了，他把玩着手中的电爆枪，这支比钢笔大不了多少的武器可以瞬间将他面前的两名贱民化为焦炭。是的，他会作这件事，不过是要等到他们将自己带到坦塔图农大会现场的那个时候。

他将成为亲手捣毁这个殖民星球上反抗势力的英雄，他将毁掉这些贱民身上所有不合作的勇气，他将用身上的武器杀死每一个参与此次秘密集会的人，他将凯旋而归……

然后成为他父亲真正的继承人。

兰洛莎·戴，这名过于年轻的虫巢引路人一步步朝前走着，她知道在她身后，那名野蛮的“过客”正挥舞着他可怕的武器——他曾经只是一挥手，就烧掉了她辛苦搭建的树屋。

在这庞大幽深的地下建筑里，她辨认路径并非依靠记忆或者视觉，而是依靠耳边那些低沉的地层共鸣。细碎的共鸣声传入她的耳朵，搔爬着她的肌肤，作为虫巢引路人，她知道就这样带着过客前往坦塔农大会的话，他们将遇到什么样的事情，她曾经受到过足够的教育，并不惧怕那样的命运，但是……吉尔莫，我亲爱的吉尔莫……

她低下头，握紧男孩的手，他太小了，距离他的第一次醒来还不到三个星期。他本来应该学习，长大，变得强壮而睿智，她会和他结合，她会生下女儿，而他会再度木化，在长梦中结出他们的男孩果实。

吉尔莫的手指刺痛了她的手心。

她惊恐地回过头去，看到那些斑驳的纹路已经爬上了男孩幼嫩的脸庞。

太晚了。现在回头也已经太晚了。

“快点走！”过客挥舞着武器，高声喊叫着。

比起走下去，我宁愿死。但是，这对我的连生太不公平了。

兰洛莎擦去泪水，更紧地握住男孩的手，“走吧，吉尔莫。”她柔声说道，“我们在一起，过去，现在，将来，永远。”

三、环路

从金星上的研究基地驱车前往半人马座三星的行星城，只需要不到四十分钟的时间。

陈青岩驾驶着他的磁力摩托，行驶在坦塔图拉环路上。周遭的坦拉人村庄和郁郁葱葱的树林飞快地向身后掠去。这颗小小的行星被人为分割成了两部分：道路和大地。那些玉带一样的公路在主权上属于太阳族人，并且它们还在不断延展，不断增多。

为了满足星际环路的铺设需要，太阳系政府曾经向坦拉人提出索要更多土地的要求，不过被拒绝了。

但是坦塔图拉环路的发展对太阳系人类而言至关重要。太空时代以来，人们一直将星门架设在太空，并且彼此之间相互独立、相隔遥远。要想从一颗行星到另一颗行星，或者从一个星系到另一个星系，你就必须先登上飞船前往太空，穿过星门，然后再乘坐飞船降落到地表。这种麻烦至极的星际交通方式持续了三百多年。

当“集成式虫洞环路”的概念被提出来之后，事情才有了改观。

一般来说，连接宇宙间遥远星系的星门有两种，一种是一对一的星门，它们设计简易，任何人皆可通过，但是作用不大。另一种是一对多的大型星门，它们通过亚空间和其它星门连接，是主要的星际交通方式，但是需要专门训练的飞行员来驾驶——普通人或者自动机械无法在亚空间湍流中辨认复杂的路径。

3231年，一名星门工程师提出了一个惊人的建议：目前，小型的一对一星门铺设已经可以用于行星地表。但是在人类银河帝国已经有了近千颗行星的状况下，一对一传送是非常没有效率的做法。如果选择一颗行星作为交通枢纽，那么就可以将所有交通联结在这个结点上。

举个例子，你想从金星去澜城，那么你需要从金星搭乘宇宙飞船出发，途经土星-半人马-船底-新浦森四个星系，最后抵达澜城，但是坦塔图拉环路开通之后，你只需要穿过金星通衢城的星门入口，来到坦塔图拉，然后在道路环网上寻找通往澜城的传送门。

过去是条条大路通罗马，如今，所有的地面星门都联结着坦塔图拉行星。唯一的麻烦在于：这颗行星上有大量的原住民。

两种原住民。陈青岩甩了甩头，似乎要把这些纷乱的回忆都甩出去。道路环网建设起来不过是十年前的事情。那时候人类第一次遇到了坦塔图拉巨虫和那些温顺的坦拉人。

他们消灭了前者，并和后者签订了《虫巢和约》。从此，道路属于太阳系人，大地属于坦拉人。来自人类银河帝国的居民们奔驰在坦塔图拉公路环网上，他们来去匆匆，从一扇门扉到另一扇门扉。而坦拉人继续着自己与世无争的生活，并冷淡地称呼太阳族人类为“过客”。

陈青岩将摩托开下公路，开启了飞行模式，一路朝着雷戈虫巢和它附近的那个小村庄驶过去，远方，祭典的冷光已经亮起。

当仲母——坦塔图拉行星的第二颗太阳——的光辉也消失在天际尽

头，村庄广场周围栽种的萤木便散发出幽幽的蓝白色冷光。女人们和男人们纷纷走出家门，一年一度的新生祭典于兹揭幕。

那些即将步入青年期的女孩儿穿着朴素的衣装，严肃的神情里透着掩不住的兴奋，每个人手里都握着自己先前在合适的男人树上挑选的果实。她们将是此次祭典的主角——当然，并不是唯一的。

依安萨换上便于虫巢之旅的短衣和长裤，以及那双用塔兰藤编织的软鞋。最后吻了一下窗前那株男孩树的脸颊，便缓步走出屋子。她的邻居及其连生已经等在门口，打算和她一起前往祭典。

“德莉薇，我前往虫巢这段时间，还请你代我照顾一下帕若。”她朝男孩树歪了歪头。

女人笑了，“我很乐意代你成为他的大地。”

“你必将像我们脚下的大地一样坚实。”依安萨微微一笑，跟着大家一同前往广场。

村庄里的人已经聚集到了广场上，一些人帮助他们的邻居将那些已经长成的男孩树抬了出来，巨大的花盆需要两三个人才能抬得动。在人类来到之前，所有的男孩树都栽种在大地上，但是如今，坦拉人的生活变得颠沛流离，由于随时可能因环路的修建而背井离乡，她们不得不想办法将自己的男孩树带在身边。

当依安萨出现的时候，人群默不作声地分成两边，为虫巢引路人让开道路。她微笑着向每个人致意，然后走到自己的位置前面坐定。

那名过客也来了，她看到他惊疑迷惑、无所适从的神情，在冷光照耀下显得异常渺小。村里的人允许过客旁观祭典，并且把他带到了宾客的位置上。他坐在那里，像松林中的红芽灌木一样显眼，而且局促不安。

悠扬低沉的地鸣声从虫巢那喇叭状的入口传了出来，村里的“梦境引导者”举起手臂，宣布祭典正式开始。

四、巨虫

大地的嗡鸣声从虫巢的深处传来，猛烈地冲撞着三名不请自来的客人。兰洛莎紧紧抓着男孩的手，在嗡鸣声中寻觅着路途。在那些嗡鸣中，还有一些其它的声音，那是大量肢腿和甲壳相互碰撞的喀喇喀喇的声响，是许多昆虫口器咬合时发出的响亮敲击声，是有力的后腿敲打在岩石上发出的锤打声。

“这他妈的是搞什么鬼？”过客粗鲁地咒骂起来。

兰洛莎突然想笑，她真的很想笑，这个过客是那么强大，可是他什么都不懂，就像个孩子，甚至还不如孩子……

吉尔莫抿着嘴唇走在她身旁，他紧紧抓着她的手，小手汗湿然而有力。男孩比过客更清楚正在发生的事情——无论是在虫巢里，还是在他自己身上。

前方有微光闪烁。

那不是过客带着的灯光，也不是聚会祭典上的冷光，那种微光非常遥远、非常微弱、但是无比恒定，乍一看上去像是遥远的星光，仿佛已经闪烁了数万年。。

但事实上，那是从某只坦塔图拉巨虫的十六个眼壳上反射的一抹光芒。

引路人停了下来，抱起男孩，靠向墙壁上的一处凹陷。

这个动作令詹姆斯·孙变得异常警觉，他抬起头，恶狠狠地用枪口指着女孩，“你在干什么？”

兰洛莎没有任何反应，她只是将男孩抱在怀中，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壁龛里，两眼空洞迷离。四周的洞壁突然由坚硬变得柔软，缓缓将引路人和她的连生包裹进去，只有头露在外面，两张脸上挂着一模一样的迷离微笑。

“哦，妈的。”詹姆斯提起照明灯，调到最大的亮度——这是一条长长的甬道，每隔十几步远就有一个壁龛，每一个壁龛里都包裹着一对坦塔拉人，他们中有的看上去还是人形，但是另外一些……他清楚地看到巨虫狰狞的肢腿和翅膀正从那些人一动不动的身体里伸出来。

几乎是不假思索地，他举起电爆枪，嚎叫着朝这些恐怖的壁龛扣动了扳机。

五、祭典

在陈青岩看来，整个祭典漫长而又乏味，只有那些女孩欢笑着唱起生命赞歌，种下自己手里的男孩果实的时候，才给冷光照耀下的广场添了几分喜气。真是个奇特的种族啊，他想，居然只有女孩被生下来，而男人却是用两年时间从果实里被种出来的……

在整个祭典进行的过程中，从虫巢深处传出的悠扬地鸣一直伴随着

坦拉人的歌声，然而，当祭典进行到中段的时候，一声被放大的尖叫声突然从虫巢深处传出。

极度尖锐，极度惊恐。

祭典的整个运作顿时停滞了下来，坦拉人们交换着惊恐不安的目光，而依安萨，那个虫巢引路者只是偏着头，仿佛在聆听某种其它人听不到的声音。过了一会儿，她站起身来，举起一只手，那些窃窃私语、慌乱的女人和男孩们顿时安静了下来。

“坦塔农大会已经结束了。”她说。

这句话在人群中引起了小小的骚动，然而她的下一句话带来的反应更加强烈。

“我悲哀地得知，兰洛莎·戴和她的连生吉尔莫已经荣归他们生命中的最后一个季节。”

一名女性尖叫一声，捂住自己的嘴抽泣起来，她的连生扶住她，免她跌倒。其他人纷纷举起右手触摸自己的额头和嘴唇，表示哀悼。

“对于我们的朋友而言，这一刻到来得实在太早。但是此刻，我们唯有送上我们衷心的祝福。”依安萨的声音平静而忧伤，“坦塔农大会的长老们认为，在这个夜晚，第三季的门扉敞开一次已经足够，因此他们决定赦免罪人尼玛·伊和她的连生。”

又是一声啜泣传来，两名被孤立在人群之外的坦拉人脸上露出了狂喜的表情，泪水却滑下两人的脸颊。几名坦拉女性跑过去，和她们紧紧拥抱在一起。

“那么，今夜。祭典将继续进行。”依安萨朝着梦境引导者点了点头，“而我将应坦塔农大会的要求，与这名来访的过客一同前往雷戈虫巢。以此为征兆，第三季的大门将向所有的过客敞开。这是坦塔农长老们最终的决定。”

所有的坦拉人都立刻陷入了沉默。他们的目光纷纷射向陈青岩。几秒钟后，他们纷纷朝着他走过来。

“祝福你和你树。”一名女性向他友善而又同情地点头，“祝福你树上所有的果实，过客，祝福你所有的兄弟姐妹。”

“前所未有的荣耀和前所未有的惩罚。”一名男性向他鞠了个躬，认真地对陈青岩说，“祝福你，过客。”

他迷惑地看着这些人，他们的话语让他后背寒气直冒。他们到底在说什么？这些坦拉人的那个什么见鬼的大会，莫非决定要集体起义反抗人类银河帝国的统治吗？

很快，依安萨分开人群朝他走来。

“祝福你和你的大地，过客。”她说，“跟我来吧，第三季之门在虫巢里召唤你。”

她转过身走入黑暗，他迟疑了一下，还是加快脚步跟了上去。

在他们身后，祭典悠扬的歌声再度响起。那些成熟的男孩树在冷光的照耀下正缓缓睁开眼睛。

六、长梦小径

雷戈虫巢是坦塔图拉行星上的几个大型虫巢之一，它的入口大约有三层楼高，相当宽阔，棕红色的几丁质硬壳覆盖着地面和甬道四壁，它们凹凸不平、鼓鼓囊囊，带着令人作呕的泡状或瘤状突起，看上去似乎在流动，但是踩踏上去却坚硬无比。

陈青岩小心地跟在依安萨的后面，引路人显然对虫巢内部了如指掌，她很快便舍弃了空旷的主干道，拐入一条狭窄的小路。

无论如何，这些道路都绝对不是为人类或者坦拉人所铺设，它们狭窄、扭曲、坎坷不平。一只多腿的巨虫或许可以轻松爬过，但是对陈青岩而言，它们无异于从建筑师噩梦里爬出来的某种怪物。他吃力地跟上引路人的脚步，但是她仍然需要不时停下来，等他跟上或者把他拉过那些过于狭窄的缝隙。

“我们在走一条捷径。”依安萨解释道，“他们希望你尽快将你的同伴带走，因此我们将穿越这条“长梦小径”，它可以将三天的旅程缩短成几个小时。”

“你确定……詹姆斯他们走的不是这条捷径？”陈青岩喘息着问。

“不是。”引路人的脸上似乎罩上了薄薄一层霜，“兰洛莎还是个孩子，她接受的只有穿越主干道的训练。这条路是直接抵达第三季大门的路，只有祭典引路人才知道。”

“第三季第三季，这个该死的第三季到底是什么东西？”

“对我们而言，人生分为三个季节，幼童的季节，生育的季节和第三季。”依安萨耸了耸肩，“但是怎么和你解释呢……这几乎和告诉一个

在冬天醒来的男孩什么是夏季一样困难。反正你们即将面对它，到时候，你们可以自己体验。”

陈青岩不屑地耸了耸肩。第三季就是死亡，他知道。出生，长大，生育，死亡，所有的人都是如此。

“和我说说詹姆斯。”依安萨突然说，“还有他的……父亲。”

陈青岩注意到，她口中的“父亲”这两个字是用通用语说出来的，显然，在一个男孩子是被栽种出来的世界里，“父亲”这个词并不存在恰当的翻译。

“他的父亲啊……我没见过他的父亲，据说他是个私生子（又是一个坦拉语无法表达的词），就是……”

“来自无人结合的孤树的果实。”依安萨寻找了一个勉强接近的词语，“请说下去，我想我也许可以理解。”

“他希望被他的父亲承认。希望得都快疯了。而那个位高权重的老头子也是个混帐，他告诉詹姆斯：只要他能揭开虫巢和坦塔农大会的秘密，就承认他是自己的继承人。”

依安萨摇了摇头，“我曾经怀疑过，为什么一个过客要对我们犯下如此的罪行。如今我仍然怀疑，为什么一个男性会鼓励自己的儿子去犯罪和使用暴力，并且还将把自己的树托付给他？”

“詹姆斯想要继承他的父亲，他想得都快疯了。”陈青岩摇了摇头。

“也许更疯狂的是他的……父亲。”依安萨停下脚步，昂起头来，半闭着眼睛。穿过洞窟的微风带来一串噤噤噤噤的声响，仿佛低语。然而陈青岩没办法分辨其中的含义。它们既非通用语，也非坦拉语，听上去更像是许多昆虫磕动上下顎的声音。

“怎么了？”

“没什么。”依安萨睁开眼睛，发出一声低低的叹息，“只是一些外界的消息而已。我们得快一点了。”

七、征兆

人类从来没有费心去了解，那些被他们征服的弱小的坦拉人，为什么会把所有的村庄都修建在虫巢的入口处。事实上这并非出于宗教的理由，而是基于实用的态度。

因为这个地球上所有的虫巢在地底都连成一体，这铺设于地下的庞大几丁质管网可以通过共振来放大声波，只要你晓得如何利用虫巢的走向来控制方向，你的话语就可以飞快地——并且毫不减弱地传到特定的村庄。

如今，来自地底深处的低语在虫巢里不停回响，将关于第三季的宣判传达到这颗星球的每一个角落。那些虫巢引路人们听到了这条重要的信息，然后迅速转达给每一名村民。

过客的第三季将至。

在提特里安和浦森地面星门的另一侧，那些军队已经等了很长一段时间。数月前他们就已经开始了训练，并且在几十个小时前集结完毕。

但是他们必须等待——直到詹姆斯·孙的失踪报告提交到相关部门，以“一名银河系人类帝国公民的无故失踪”为理由，战斗指令迅速被发了下来。他们开足马力穿过星门来到坦塔图拉，冲下环路，一路碾过灌木和树林，直奔那些坦拉人的村落。

这是一场正义的战争，由于一名公民的失踪，他们将为之讨回公道——啊，还是算了吧，他们中间绝大多数人不知道詹姆斯·孙是什么人，即使是知道这件事的那些士兵，也并不关心这位被拿来当作战争借口的“生物学家”到底怎么样了。他们眼下都只有一个想法：

得把子弹都发射出去，燃烧弹都扔出去。这些东西如果原样运回营地，就太他妈麻烦了。

而在冰冠星系的银河帝国金融交易中心，以孙氏集团为首的几大军工企业的股票，正以令无数人脑充血的速度蹿升着。

在虫巢深处行走的陈青岩并不知道地面上的这些变故。他只是察觉到领路人的脚步又加快了几分，他们穿过曲折的甬道，爬下幽深的竖井。越来越深、越来越深。领路人手里握着的那团萤草只能照亮他面前很小的一块地方，他听到自己粗重的喘息声在洞穴的四壁回荡。

“休息一下吧。”依安萨说。

他长出一口气，一屁股坐下来，从背包里掏出水来大口大口地喝着。虫巢引路人坐在他对面，光洁的额头上连汗都没有一滴。她只是静静地盯着他，目光里透着一丝悲哀。

“你多大？”她突然问。

“二十六了。”陈青岩咧嘴一笑，“你呢？”

“不记得了。”依安萨耸耸肩，“大约几千岁吧。”

“啊？你不是有个小连生？我还以为……”

“我只是代人照顾那孩子。”引路人的目光飘向黑暗的甬道尽头，“我是个虫巢引路人，过客，我没有连生，从我诞生时候起就没有。这是我的命运，我将永远孤独一人活下去，我永远不会进入或者拥有我的第三季.....但是和我相比，你、或者你的种族.....都还是孩子。”

“我们人类生命短暂，但是成就辉煌。”陈青岩被她诡异的神情弄得非常不自在，于是试图岔开话题，“对了，你今天在祭典上说的赦免是怎么回事？”

“对于那些犯下罪行，不可饶恕的孩子们，最残酷的刑罚，就是强行将他们送入第三季。”依安萨似乎不愿意多谈论这个话题，她站起身来，继续朝前走去。陈青岩只得挪动酸痛的腿脚，咬牙跟在她的身后。

那些试图攻击坦拉人村落的士兵们扑了个空。他们冲进坦拉人的树屋，捣毁仓库，点燃村庄和树林——用尽各种手法，就是看不到半个坦拉人出现。很多屋子里，织了一半的衣物、烹调了一半的食物都还完好地放在那里，但是那些人已经不见了。与之一同消失的，还有那些男孩树和男人树。就连特定存放男孩果的仓库都被搬运一空。

士兵们追寻着那些脚印，一路追到了虫巢入口。

“要不要进去？长官？”一名士兵小心地问道。

就在他们众目睽睽的注视之下，雷戈虫巢的入口像融化的蜡烛一般缓缓坍塌下来，渐渐收缩成一团，钻进地里不见了。只留下地面上一个泥土翻卷的狰狞大坑。

而在这些迷惑惊惶的士兵头顶，几点冰冷的崭新星光正缓缓扩大成环状的光晕。

八、远方

男孩缓缓睁开眼睛。

对于一株尚未褪去枝叶的男孩树而言，在长梦中醒来并不是很常见的事情，但是如果更换了环境，或者重力的变化，或者湿度——或者穿越亚空间——这些变动都有可能吵醒一株男孩树。

他的胸膛微微起伏着，身躯已经部分脱离了木化，但是四肢尚无法活动。一名负责照顾他的女性发现了这一点，急忙跑了过来。

“不要乱动哦。”她紧张地说。

男孩眨了眨眼睛表示回答。迁徙的坦拉人队伍仍在缓缓前进，在他们头顶，数亿颗璀璨的星星盘旋成夺目的银盘。这里是银河系外围银晕的一个孤立星系，远离坦塔图拉行星——乃至离人类所及疆域的任何一颗星星都无比遥远。

“依安萨呢？”男孩问，他还记得自己被那些太阳系人的车辆碾断双腿后，是依安萨把半木化的他抱回村庄的。

“引路人还在虫巢。她正在带领那些太阳系人走向第三季。”

“哦。”男孩的记忆渐渐浮现，他记得那辆冲下道路，试图抄近路的太阳系人的车子，记得它横冲直撞、从自己双腿上碾过时候的疼痛，还有那些凶狠咒骂、匆忙逃走的人的模样。他轻轻叹了一口气，闭上眼睛，准备回到自己的长梦里，直到身体完全恢复再醒来。

“我怜悯他们。”他轻声说。

九、进化

幽深曲折的甬道终于走到了尽头，当陈青岩看到那一个个恐怖的壁龛时，本能地惊叫了一声，拔出了枪。他朝着壁龛里的巨虫-坦拉人混合体扣动扳机，却没有任何反应。

依安萨伸出手来，从他颤抖的手中拿走了枪。

“不需要为你不了解的东西害怕。”她的声音温和有如叹息，“这不是你头脑中想象的怪物，这只是我们坦拉人进化的过程。”

“……进化？”陈青岩从干涩的嗓子里挤出一声声音。

依安萨走向最新的一个壁龛，悲哀地抚摸着兰洛莎和男孩吉尔莫沉睡的脸庞，“对于坦拉人而言，生命分为幼体，孩子，和成年人。幼体阶段我们学习，我们成长；孩子阶段，我们生育，我们生活；而成年人阶段，我们需要来到虫巢，在虫巢和我们身体的共鸣呼唤中改变、成长，最终成为你们所说的坦塔图拉巨虫，投身宇宙之中——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第三季，成年季。”

“可是，我一直以为……第三季是……是死亡。”

“死亡？”依安萨笑了，“不，不是死亡。只是……成长。”

“但是你们……用‘成长’来惩罚罪犯？”

“是的，的确如此。”依安萨抬起头，远处传来坦塔图拉巨虫的嗡鸣，两只巨大的黑色多足甲虫在甬道中出现，他们朝着两人挥动肢爪，然后掉头走向虫巢深处。

“走吧，时间有限。”依安萨对陈青岩说。

他的双脚像生了根一样无法移动，“你们说过，要把人类带入第三季——你们是要把人类都变成那个样子吗？变成那些恶劣的虫子？”

依安萨迷惑地摇了摇头，“当然不，蜕变是坦拉人的成长，不是你们的。你们……你们的第三季，并不是肉体上的变化。而是所处环境的变化。”

“这是什么意思？”

“过客，过客……”依安萨叹息着，“要我如何给你解释你完全不曾经历的东西呢？就拿你的朋友来说，他粗鲁地绑架了两名年轻的坦拉人，全然不知道坦拉人只要和自己的连生踏入虫巢，就会和虫巢产生共鸣，最终合二为一，进化为成年体。这对于那两名孩子来说太残酷了，他们还没有学到足够的知识、也没有受到足够的引导，就要立刻面对一个成年人的世界。

“对于我们来说，至少要经过数百年的学习和积累，经历重重考验，才会进入第三季的成年期。除此之外，只有那些犯下了不可饶恕罪过的孩子，我们才会强迫他们进入成年期，以孩童的心智被抛入成年人的世界，他们要么迅速成长起来，要么死去。这是最可怕的刑罚。”

她低沉的话语和着虫穴里低沉的嗡鸣，令陈青岩的头脑一阵恍惚。他苦恼地摇了摇头，“我不明白。”

“你终究会明白的，你们都会明白。”依安萨坚定地推着他走向虫巢中央，那里有一扇巨大的虫洞传送门，散发出淡淡的白色光芒，映照着整个大厅。这里聚集了大概数百只坦塔图拉巨虫，陈青岩意识到：它们中绝大多数身上都带有各种机械附件和仪器。

“我还以为它们都灭绝了。”他喃喃地说。

“不，只是离开了。”

陈青岩的目光被传送门前一团剧烈抖动的物体吸引了目光，那是詹姆斯·孙，他目光涣散，口吐白沫，浑身乱抖，咬着自己的手指，不停念念有词。

“你们对他干了什么？”他愤怒地咆哮起来。

“我们没有对他作任何事情，太阳系人。”一只巨虫发出带有咔嗒和嘶嘶的声音，但居然是人类通用语，“我们只是制止了他试图攻击我们的行为而已。但是他明显已经失去了理智，我们不能就这样将他推过传送门，因此才让引路人带你来到此地。”

“哦，妈的，好吧。”陈青岩咒骂了几句，费了很大的力气才把詹姆斯扶起来，他蜷缩在陈青岩怀里，仿佛一个吓坏了的大娃娃。

依安萨将两人领到传送门前，他突然意识到：这座传送门并非出自人类手笔，它的门楣上那些扭曲的纹路和鼓突的囊泡，都和虫巢的特征一致。

这些坦拉人！我们都以为他们还处于蛮荒阶段，可是它们进化成的虫子和我们一样在一扇扇星门间旅行。

陈青岩隐约意识到了什么，然而依安萨已经在他的后背推了一把，他拖着詹姆斯、跌跌撞撞冲进了星门。

尾声、明天

他穿过突然出现、又转瞬即逝的星门光晕，出现在火星盖茨城的中央大街上。

他曾经来过此地，这条大街平日里熙熙攘攘、人来人往，然而此刻，这两名莫名奇妙出现在此地、衣着怪异的来客压根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所有人都昂起头看着天空。

仿佛有人打开了地府的大门，放出了所有的妖魔鬼怪。天空中闪动着白色的火焰，那是一扇扇快速打开和关闭的星门，不停有各种巨大的飞船跃出或者消失，它们中有一些看上去和人类的类似，但是绝大多数的飞行物前所未见，外形光怪陆离。还有一些……东西，几乎无法称之为“飞船”。一团比黑暗还深的黑暗，正在天空的西北角渐渐显形，星光在它的四周被扭曲成纤细的弧线；而一颗巨大的心脏状物体已经降落在火星城外的山顶上，还在有节律地搏动着。

在人类进入太空时代之后的若干年里，曾经有很多人提出过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们航行了如此之多的星球，但是只在很少的星球上发现了智能生物，而且它们多半没有人类的发展迅速？难道是因为我们是银河系中最强大的生物吗？

陈青岩突然就笑了起来，他跌坐在地，几乎笑出了眼泪。

真正的答案是：我们在摇篮里。

保护人类不受到外界文明侵扰的屏障也许是成年坦拉人设置的，也许是别人，但是这都不重要了，屏障已经被扯去，人类将面对真实的宇宙，一个“成年人的宇宙”。

它们观察了我们多少年？它们看到我们灭绝紫杨星的行为了吗？它们看到我们是如何改造西罗仙星系的不幸原住民的吗？它们看到我们是如何改造和提升那些海豚，最终又出于恐惧把它们全部杀死的吗？

显然看到了。

陈青岩突然想起了依安萨说的那句话。

“只有那些犯下了不可饶恕罪过的孩子，我们才会强迫他们进入成年期，以孩童的心智被抛入成年人的世界，他们要么迅速成长起来，要么死去。”

这就是虫巢的第三季，人类的成年期。要么成长起来，要么死去。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把还在胡言乱语的詹姆斯丢在身后，一步步朝前走去。走向整个人类未知的明天。

End

《虫巢》 作者：迟卉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作者：林川

—

“你总是混淆我。”

刘淑慧看着车窗外，深秋的麦田一片片向后掠过。

之所以说“混淆”，并不是指将自己混同于别人，而是……他总会做出些令人迷惑的事，一时让人难辨真假。

比如说那一次吧，他不知从哪弄来一只蜗牛，让它爬在手指尖上，说：“这个能吃吗？”当她皱起眉头露出为难的表情时，他忽然低头，将手指伸进了嘴里。再将手指拿出来时，上面已经没有了蜗牛的踪影。而当她连鼻子也皱起来，他还做出一付津津有味的样子，自豪地说，“味道有点咸。”

“赵宇民！你在吃什么？”

班主任严老师从讲台后走了过来，眼神就像她的姓氏一样，令人紧张。

“……”

“站起来，把嘴张开。”

他迟疑了一会儿，张开了嘴。同桌的刘淑慧几乎不敢去看。

“你吞下去了！我明明看见你在吃东西。”严老师很诧异没看到任何零食，“刘淑慧。”

刘淑慧站了起来。

“你跟老师说，他在吃什么？”

刘淑慧低着头，不说话。

“作为班干部，你怎么包庇他？！快说，他在吃什么？”

“.....”

“不说的话，你们两个都去罚站.....”

严老师话音未落，赵宇民忽然说话了：“是这个。”

他伸出手。手指尖上，爬着那只蜗牛。

“啊——！”

教室里响起严老师的叫声。

“你趁我不注意的时候，换了手指！”刘淑慧说。

每次被猜中谜底，他总是会很不好意思地笑笑。

“为什么严老师那么怕蜗牛？”

“就像张老师怕老鼠一样吧。”

“刚才的动作，再做一遍。”

每次被要求再做一遍，他就跑开了去.....

出租车出了城区，正沿着铁道线行驶——公路和铁路平行着。不时会有些工地一晃而过。有的工棚上还涂抹着“为城际国际新干线建设争分夺秒”的标语。不久以后，这里将成为连接N市和首都的高速铁路。刘淑慧留意着窗外景物，辨认出了那些格外熟悉的地方。

“就是前面那个道口。”她对司机说。

“要转弯过铁路去吗？”

“不用了，就这里下车。”

刘淑慧开门下车，走向这个过铁路的小道口。

发亮的铁轨、粗大的枕木、写着“小心火车”的叉形木牌，还有碎石上黑色的煤渣.....十八年了，没有什么改变。

这里，他会在这里等她，一起去学校。

这里也是他第一次跟她说话的地方。

“你的书！”

刘淑慧惊讶地看着这个从后面追上来的陌生男孩，手中拿着一本《童话选》。

“刚才过地道的时候，从你书包里掉出来的。四（3）班，刘淑慧。”他还很自豪地将封面上她的名字大声念了出来。

刘淑慧一把从他手中夺过书。

虽然路上没有再跟他讲话，但就是从那天上午的第一节课开始，这个新转学来的叫赵宇民的男生，坐在了刘淑慧的旁边。

总是这样，故事发生的时候，谁也不会察觉，只有到过后，才想起它。

二

十八年后，收到了他的信。

确切地说，是在2007年5月一个普通的早晨，刘淑慧在去上班的地铁上正吃着早餐，手机轻轻地“嘟”了一声，显示收到了一条短信。

内容出奇地简单——

TO：刘淑慧

你好吗？

赵宇民

赵宇民……这个名字，看上去有点眼熟，可是，一下子又想不起来。

来信没有时间，号码也是匿名的。

地铁马上就要到站，这天刘淑慧赶时间，毕竟刚刚踏出大学校门开始在公司上班，迟到可不大好。她匆匆忙忙地走出地铁，没有回复。

第二天，同样的时间，又是“嘟”的一声。

TO：刘淑慧

你不记得我了吗？

又及，此短信可直接回复。

你的同桌赵宇民

刘淑慧闭上眼睛，好好想了想，同桌？好像……有一丝淡淡的记忆，但地铁到站时拥挤人群的嘈杂顷刻间，淹没了那些若有若无的线索。

回复：

RE：赵宇民

不好意思，前面的短信，还以为是恶意的收费SP。你的名字，有一点印象，请多介绍一下吧。

刘淑慧

按下发送键的时候，刘淑慧有种奇怪的感觉，她仿佛看到这些文字，忽然间粉碎成一团闪烁的电子雾，又像是一缕光，以及快得速度飞向茫茫人海中的某一部手机——又或者，是茫茫时空的某一个角落。

三

1988年的N市东郊，大工厂的烟囱林立。

钢铁厂、针织厂、涤纶厂、橡胶厂、发电厂……真难以想象，这么多性质迥异的工厂，就这样互不影响地挤在了一起。在它们之间，一条发亮的铁路，在众多的烟囱和厂房之间穿行。工人新村12栋的五楼，是刘淑慧的家。那时候，除了在厂区一公里之外的那座小山，以及发电厂的烟囱之外，这里就是最高的位置。

阳台是她放学回家做作业的地方，因为妈妈说可以省电。她总喜欢在这里拿爸爸的望远镜眺望远山环抱下的N市市区，看高楼上各种霓虹灯纷纷亮起。每过一段时间，她总能发现一些新的没见过的霓虹灯……

“喜来，登，酒店。”

“燕舞。”

“HAPP……后面不认识。”

“百事可乐！”

天色越暗，霓虹灯亮起得越多。刘淑慧看得入神。有好几次，都是

当天色暗的无法写字、爸爸妈妈就要下班回家的时候，她才发现傍晚的风，正将作业本空空的页面来回翻动。

门开了。爸爸回来了。妈妈的自行车铃声也从楼下传来。

爸爸带回了食堂的饭菜。开灯。

没反应。

“又停电了！”爸爸说，“作业做完了吗？”

“……做完了。”

“今天学校里老师讲什么？”

“讲几何。”

“你都会了吗？”

“会了。”

“真的都懂了吗？作业……”

“哦对了，今天班上来了个新同学，男的。严老师让他坐在我旁边。”

“他学习好不好？”

“不知道，但是好像上课很喜欢讲话，还做小动作。”

“影响你了吧？”妈妈的声音。她回来了。

“那到没有，我认真听讲，没理他。”

“要不要跟严老师说说换个座位？”妈妈跟爸爸商量。

“没事！不用的！就我旁边位子空，也没其他位子了！你让人家做哪儿去？”

“傻丫头！谁让你个儿长得高，我跟你说，坐后排的没什么好学生。”妈妈说。

“妈，你个子也高，在学校里就是坐后排的吧？”

“我？！”妈妈又好气又好笑。

“吃饭了吃饭了。”爸爸端出刚用煤油炉热好的饭菜。

这样点着蜡烛的晚饭，虽然称不上“烛光晚餐”，但想起来的一瞬间，心里很温暖。而赵宇民在来信中陆续提到的事情，也开始在回忆里变得清晰生动起来。

四

刘淑慧生平第一次抄别人的作业，就是在他来后第二天的早晨。

一方面因为头一天时间紧，另一方面，从没见过男生的作业写得这么整洁。虽然说一字不改的作业并不意味着正确，可是那字里行间，刘淑慧觉得洋溢着一种说不出的敏捷与自信，让她没有不赌一把的理由。

收作业的小组长就要往这边来了。

刘淑慧一边抄，一边抬头看了看坐在旁边的赵宇民。他普通的夏季短发，脸被太阳晒得有点黑，眼睛很亮。

“你是从市区来的吧？”

他笑着摇摇头。

“第一实验小学？我有个表姐在那儿。”

他沉默。

“这有什么好保密的！”刘淑慧一边表示不满，一边更迅速地抄完了昨天的作业。

然而，在抄完最后一个数字时，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脑子里空荡荡的，一点儿也没有看过那些答案的感觉。

还没等她作出反应，小组长已经走到她跟前，以流水般的娴熟动作和速度，拿走了她的作业本。

刘淑慧睁大眼睛看着赵宇民，“你那些解法，我怎么在课本上从来没见过到过？”

“是吗？”他看上去也很惊讶，“我爸教我的，大概属于奥数的内容，你没学过吧。”

“……”

放学后，严老师将他们俩叫进了办公室。

“说吧，怎么回事？”两本作业本放在办公桌上。

两人都默不作声。刘淑慧头低得很深。自己作为数学课代表，做出这样的事情，其后果不敢想像。

“把手伸出来。”

刘淑慧在紧张恍惚间听到了这句话，正迟疑时，却已经听见了清脆的“啪啪”

声！

严老师的大塑料尺正重重地落在赵宇民伸出的手上。

“这二十下是你带蜗牛上课！”

惩罚完以后，赵宇民搓着发红的手心，离开了办公室。严老师的脸转向刘淑慧，有种奇怪的表情……

“这些解法，课堂上没讲过，你从哪里学的？”

“……奥数。”刘淑慧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

严老师带着赞许的目光点了点头，“嗯，果然是数学课代表。不过，以后做作业，还是多用课堂上讲过的方法……”

刘淑慧走出校门，看见赵宇民正等在门口。

他走来与她并肩同行。两人相视一笑。

“想不想学奥数？”赵宇民乐呵呵地看着刘淑慧。

刘淑慧不置可否地看着他。

“我教你！”

“你混淆我。”

“混淆？”

这是今天的语文课上刚学的新词，刘淑慧觉得用在这里很适合。

“谁知道你哪句真哪句假！”她说。

“真的，我教你。我们以后可以一起上课，一起放学！”

刘淑慧不理他，径直朝前走。前面不远就是铁路道口。“小心火车”的红灯正在闪烁，发出叮叮叮的铃声，黑白相间的栏杆正在缓缓放下。

刘淑慧快跑过去，一猫腰钻过栏杆，跟着最后一拨闯红灯的人跑过铁路。回头看时，赵宇民站在对面的栏杆后，吃惊而无奈的神情只在刘淑慧的视野里持续了一秒钟，就被呼啸着奔驰而过的火车淹没，只剩下雪白的蒸汽和乌黑的车厢，向前飞驰，很长很长……

五

——想起来了？

——嗯！想起来了！连你的样子都想起来了！

在信件里回复这条短信的时候，正是部门每周例会时间，刘淑慧偷偷地在手机上按着键，开心的笑容浮上了脸颊。直到听见正在发言的部长不满地说“请某些同志注意开会纪律”的时候，她才赶紧装作没事一样，理理头发，抬起了头。

有好几个同事都在看着她。

她看向部长，还好他的发言还在继续。只是会议的内容，以及这周的工作计划，她基本全没记下来。

中午工作餐的时候，最好的同事问她：

“一大早就跟男朋友发短信哪？什么时候把他带来给我们看看！”

“什么啊！”

“遮遮掩掩的，没劲吧？”

“是以前的同学而已！”

“哇，青梅竹马的感情，太难得了！我看好！”

“……”

感情？哪儿跟哪儿啊！

在下班回家的地铁上，人群中，刘淑慧一个人胡思乱想。

一个已经随时间远离了她的世界的人，突然又出现了，还难得他记性那么好，过去的事情全记得住，才令她发现原来过去的生活中也有很多被忽略的美好。

刘淑慧打开手机，数了数，从三天前收到他的第一条短信，到今天一共是四条，这个小学五年级的同学，仿佛打开了一扇通往过去的门，而更令刘淑慧感到新奇的，是从这扇门背后走出来的他本人——他现在长什么样子？他现在再哪里呢？他在做什么？他是怎么知道我手机号码的？

最重要的是，他为什么要给我发短信？……

一下子，有无数个问题涌上心头。

TO：赵宇民

你现在在哪里？

刘淑慧

刘淑慧发完这条短信，才发现已经坐过了一站。

六

两天过去了，没有回音。

虽然此前的短信他总是回得很慢，但一般第二天早上总能收到。可是，即使是担心他因为网络原因没有收到而重发了一遍，现在还是没有回复。

难道不应该问他在哪里吗？

刘淑慧一边猜测，一边又奇怪自己怎么会这样想。

此刻，她站在写字楼的玻璃窗前，整个N市的夜景尽收眼底，高架路上来回穿行的车辆就像发光的流动的河水，在一个交叉点分流，又在另一个转弯处合拢，时快时慢，不息不止。

同事下班要离开时，问候了一句：

“怎么还不走？晚上加班？”

“是啊，最近要忙了。”

“那我现走啦，我今天可是要去过节的。”

“过节？什么节？”

“今天不是6月1日吗？”

“不会吧？”刘淑慧有点惊讶地笑道，“你不是还没结婚吗？……难道？”

“想哪儿去了！现在成人过六一是时尚！多个让男朋友送礼物的日子不是很好吗？长大了可不能没了童心啊……”

刘淑慧做出漫画中一侧流汗的手势：“承您教诲。”

同事走后不久，刘淑慧的手机“嘟、嘟”地连着响了好几次，都是同学们和朋友们转发来转发去的“六一”祝福短信。她忙于工作，再无暇回复。直到深夜下班时，才看到手机上显示未读短信。

她胸口一热，心忽然狂跳起来。

TO：刘淑慧

此前的数据传输速度不理想。真对不起，让你等了这么长时间，不过，作为补偿，我已经设法使这台名为“袋鼠”的计算机变得更快，为此忙了整整两天，这就是我晚回复你的原因。以后短信往来可以更快了。我现在所在的地方，既不是这里也不是那里，也非远和近所能表达。我只能这样回答你，你不生我的气吧？

赵宇民

刘淑慧回复：

计算机也有名字……看起来你真是童心未泯，一点没变。

半个小时后，收到回复：

你觉得我在开玩笑，可是你一定要相信我。真的是技术原因。

刘淑慧回复：

六，一，快，乐。

赵宇民回复：

还记得我送你的六一节礼物吗？我还留着你的。

七

对于五年级的同学们来说，这个六月一日，是他们最后的儿童节。

因为，马上就要毕业了。

联欢会总是提前一天举行，于是，这天的课只上半天。中午过后，每一间教室都张灯结彩，而在五（三）班的房间里，墙上和窗户上的剪纸、彩纸、泡沫纸，贴得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要多。所有的桌椅不再按上课时排列，而是排成环形；讲台则移到一边，成了报幕员专用的舞台。有顽皮的大个子男同学还偷偷带来了啤酒。

唱歌、跳舞、吃蛋糕、抢椅子、击鼓传花……喧闹了一整个下午。

这天的刘淑慧特别高兴，因为此前的期中考试，她不仅语文考得不错，数学更是得了从没拿过的满分。

联欢会上，刘淑慧和一群女生合跳了一支集体舞，赵宇民则表演了一个科学魔术，在一阵沸腾的泡沫和五颜六色的药水间，还没等大家明白过来，他就说表演完了。

“混淆！你真会混淆！”当他走下台来，刘淑慧小声对他说，“有些人知道被你蒙了，有些人连被你蒙了都不知道。”

“这是科学！我爸教我的。”

“你爸真厉害，什么都会！”刘淑慧看看别人都在注意下一个节目，就一边说一边从书包里拿出一个彩色纸袋，“为了谢谢你教我奥数，送你这个。”

赵宇民打开一看，里面正是那本在过铁路时捡到的《童话选》。扉页上，白色的涂改液抹去了刘淑慧自己的名字，替代为了“六，一，快，乐”四个带逗号的红字。

“哈！我一直想向你借这本书！”他很高兴。

“我早就看出来了！”

“……那，我也送你！”

“送我什么？”

下午的放学铃声响了，联欢会散场，同学们口袋里装着糖果瓜子，意犹未尽。

赵宇民与刘淑慧出了校门，搭上一辆过路的农用运输车，坐在一筐

筐芦柑和水蜜桃之间。

“去哪儿？”刘淑慧问。

赵宇民伸出手，指着不远处的那座小山，那是这一带比发电厂的烟囱还高的地方，刘淑慧从没去过，只是曾在阳台上用望远镜“窥探”过。

“那儿上不去，有武警站岗。”

“我家就住在那附近，我知道有小路。”

八

时近傍晚，天色渐渐暗下来。

上山前，刘淑慧犹豫了，“要回家吃饭了……”

赵宇民回过头来，看着她。因为刚才又是钻洞又是翻墙，他脸上弄得满是泥，脏兮兮的，眼神却很亮很坚定。

“是什么啊？你就在这里说吧！”

赵宇民不说话，向她伸出了手。

刘淑慧迟疑了几秒钟，拉住了赵宇民的手，在他的带领下，开始向上攀行。

山不高，也不陡，但要在横生的枝桠间上坡，又要尽量避免大动作惊动警卫，还是花了一番气力。爬上山顶的时候，刘淑慧喘着气，累坏了。

放眼望去，感觉世界一下变得安静，同时又变得开阔。发电厂的烟囱口冒着烟，上面原来还有楼梯。工人新村好像一只只蜂箱，排列得异常整齐。山下就是铁路。

“真高！”刘淑慧说。

“你要送我什么？”

赵宇民看了看天色，说：“再等等，要等天全黑下来。”

“你想干什么？！”刘淑慧有点紧张。

“你看那边。”赵宇民指着N 市市区的方向，那边，有一些城里的霓虹灯正和天边的星星一道，渐渐亮起来。

“那我在自己家阳台上也能看。拿望远镜看的话，连灯上的字都能看清楚。”

“还没到时间，坐下等等。”

刘淑慧不知道这次他又要“混淆”什么，两人面朝着市区的方向，坐了下来。

一段小小的沉默。

赵宇民说：“那本《童话选》里面，你最喜欢哪篇？”

刘淑慧想了想，说：“《睡美人》。”

“好，我先看这篇！”

又是一段小小的沉默。

刘淑慧说：“你将来的理想是做什么？”

“作科学家。”赵宇民不假思索脱口而出。

……天渐渐黑了。

忽然有水珠飘在脸上的感觉。

居然下起了小雨。

初夏季节的雷雨，说来就来。

赵宇民将书包举起遮在头上，刘淑慧正犹豫间，赵宇民已经靠了过来，将书包遮过刘淑慧的头顶。两人的距离，比同桌更近。

刘淑慧躲在书包下，有点不好意思，但心里却很甜。

忽然，奇怪的感觉，从身下的石头传来……

整座山，都开始轻轻震动。

刘淑慧吓了一跳，赶紧站起来。

“开始了！”赵宇民说。

“是什么？”

“你看！”赵宇民指着前方。

只见那天际之下，原来N市的市区，完全变了模样……

摩天的高楼，难以想象的高度和形状，矗立如林，灯火入海，从没见过霓虹灯，数不清。到处是奇异的东西，椭圆形状的发亮的大气球浮在夜空，在山下，还有一道光正朝这边而来，划出优美的曲线，速度像飞一样！一切……就像……就像是天堂里的景象。

“那是……哪里？”

“不知道，这就是我送给你的礼物。”

九

TO：赵宇民

一直以来，我有个问题：为什么那些往事，我自己一点儿也不记得，但你一说之后，我就恍若重历？

又及，那天我们看见的是海市蜃楼吧？

刘淑慧

RE：刘淑慧

人长大了，就忙起来，有时还会忙得今天忘记了昨天，很正常。我记性好，就让我来帮你记吧！

海市蜃楼？不可能！晚上怎么会有！

赵宇民

——送给你的书，真的还留着？

——留着。工作累了，还经常翻。

——现在做什么工作？

量子物理。听说过吗？

——很高深的学问。看来你实现了自己的理想。

——你呢？

——大学毕业后，进了会计事务所。

——真厉害啊！

——还多亏你教我奥数8-)

这样的短信往来，持续了三个月。

对这位长大了的赵宇民，刘淑慧终于有了些许可以总结的印象：

他现在的身高，比一米八差那么一点点！比起小时候来，据说越长越大还越难看了！他的爱好是攀岩和潜水，但职业是研究高深的物理学。此外，他最新的工作成果，是一台名叫“袋鼠”的超级计算机。……

他的这些话，实在不知道哪句是玩笑。

然儿，当刘淑慧有一次怀疑他能否成熟起来的时候，他却一下子情绪低落，很深沉地说请一定要相信他。在那一瞬间，他又成熟得像是一个历经沧桑后回来叩响家门的人。

但无论如何，他就以这样的方式出现了。不仅时常带她回想起美好有趣的往事，而且也会在工作日的早晚发来关怀问候，甚至在星期天刘淑慧逛街买衣服的时候，他也会通过想象力的试衣镜，给她提供特别的建议！

刘淑慧的生活中开始多了一个靠电磁波维系着的人。

为什么要给我发短信？

好几次，那个所谓“最重要”的问题，到了嘴边，但都没说出口。

刘淑慧自己也明白，这个曾经显得重要的问题，现在已经变得不再重要。

有点不实际的感觉……

下班回家的地铁上，人群中，刘淑慧又一个人想着，觉得有点心乱。

换作是网恋的话，刘淑慧肯定会拒绝，她自以为绝对是一个拒绝生活在想像的感情中的人，可是，当对这样频繁的交流所带来的依赖感开始有所察觉的时候，这个昔日的同学，已经闯入她的世界，成了一个“最熟悉的陌生人”。

又断线了！

与他的联系，就像放风筝，失去联系的状况每周至少发生一次。此前最长的一次断线，连续五天都没有他的消息。而每次回来时，他都是以各种“技术原因”作为借口，并依然绝口不提自己究竟身在何处。

难道，他已结婚了吗？

当这个念头在刘淑慧的脑中一闪而过，她知道自己无法再继续了，所以，当赵宇民再一次说着抱歉出现的时候，刘淑慧作出了决定。

TO：赵宇民

想见一下你！

刘淑慧

刘淑慧鼓起了勇气，期待着他的答复。

RE：刘淑慧

我也早就想见你！

但是，还不到时间，请再等一等。

赵宇民

看到这样的回复，刘淑慧的心情一下跌到谷底。

TO：赵宇民

这跟时间有什么关系？

不要再孩子气地混淆我。

我已经不是那时候的刘淑慧。

RE：刘淑慧

现在就见面……太危险了！

刘淑慧关闭了手机。

一周的沉默后——

TO：刘淑慧

“袋鼠”经过计算，不支持现在见面，但可以理解的是，它再聪明也无法完全把握人的感情，就像我无法把握时刻变化着的你。真的害怕你从此不再与我联系，所以，我决定见你。9月2日下午3点，在以前一起过铁路的道口，请准时。

又及，不要对任何人提起我，切记。切记。

赵宇民

十一

刘淑慧看着车窗外，深秋的麦田一片片向后掠过。

来的路上，心情复杂。期待、好奇和怀疑交织着——他会来吗？他是什么样子？

见面还要经过所谓的“计算”是什么意思？不要对任何人提起又是为什么？

想来奇怪，在与他互通短信的时间里，刘淑慧也曾找出自己小学时的纪念册，在毕业合影里面并没有他，在祝福留言本面也没有他，但在回忆之中，他却是如此清晰，而下车后看到的旧景旧物，也更凸显了往事的真实。

刘淑慧抬腕看了一下表，离三点还有十分钟。人群中，没有像他的身影。看来是自己先到了。

道口上来往着的人和车辆没有以前繁忙，因为不远处修了过铁路的人行地道，为即将开通的城际新干线做好了准备。

十八年的时光流转，听说这里大部分的工厂都已经搬迁或者破产，父母原来所在的厂区，和自己曾经住过的工人新村的位置，现在已经被成片的商品房取代。只有发电厂的烟囱还在冒着烟，以及那座小山，葱葱依旧。

离约定的时间还有五分钟时，依然没看见他。

刘淑慧的心里有些不安。因为这一带比较开阔，远近行走的人她都基本辨别了一遍，如果他再过一分钟还没有出现的话，那他肯定至少是迟到了。

又看了一回表，已经14:56了。

人群中……

等等！那是……

一个越来越熟悉的身影走近了，是……严老师！

“严老师！”刘淑慧叫了出来。

严老师拎着一个装得满满的菜篮，循声望过来。

她没有认出刘淑慧，而刘淑慧已经断定是严老师没错。她看上去老了许多，两鬓都有了白头发，但气色很好。

“我是刘淑慧！”刘淑慧高兴地说。

“……哦，想起来了！……数学课代表，刘淑慧，对不对？”严老师笑容可掬，一点也没有以前那么严肃了。

“对对对！严老师您还记得我呀？”

“当然记得！你们这些数学好的我全记得！”

“是吗？”

“是啊！带你们这一届，我是最开心的，有好几个直升重点的。后来的学生啊，就再没……”

刘淑慧没听完严老师的话，而是再看了一次手表，指针指向三点整。她打量了一下四周，没有他。

“我还记得那年期中考试全年级只有两个满分，都出在我们班……你，还有那个谁来着……”严老师还在说着。

“是不是赵宇民？”严老师话没说完，刘淑慧问道。

“……我记得是个女孩子……哎呀，名字记不起来了。你刚才说谁来着？”

“赵宇民。”刘淑慧充满期待地看着严老师。

“不是。赵……宇民，这个名字也很熟……哦，想起来了。”

刘淑慧摒住了呼吸，看着严老师。

“他成绩也相当不错，可惜啊……”

“可惜？”

“他小学还没毕业，就死了……”

十二

跟严老师的谈话结束之后，刘淑慧愣在原地，一直等到天黑。

不知道为什么，手机突然死机了。她一边流着眼泪，一边一次次关机重启，里面保存的短信，已经全部消失。

那天，他没有出现。

此后，也再没收到过他的短信。

关于赵宇民的死，严老师说得简短但却详细——

因为很晚了还没有回家，所以赵宇民的家长夜里找到了学校，学校里面也找不到，最后，深夜里才在那座小山下的铁路边找到了受伤的孩子。找到的时候，还能说话，说是被火车挂倒了，他伤得很重，送到医院抢救，第二天早晨就过去了。因为他出事的地方是军事保密单位，所以，后来他的死也就没有在班会上说起。没过多久，全班就毕业了。

“那天……是几号？”

“几号？这个……应该是六一联欢会那天……那就是5月31日。”

在严老师说完以后，刘淑慧过去的那段记忆就像被重新注入一般，往事浮现在脑海：那个两人在小山顶上一起看霓虹的夜晚，山下忽然传来警犬的吠叫，手电筒的光照过来……赵宇民一声“分开跑”，她脑子里一片空白地往山下逃……后来，只剩毕业前的自己，身旁空荡荡的桌椅，以及无处询问的心情。毕业的那天，她甚至还去过那个小山附近的路口，等他出现。但等来的只是满身尘土。

他应该出现吗？他不是死了吗？！

他应该发短信来吗？他怎么会死了呢？！

可如果三个多月的电波来往，只是谁的一场恶作剧，那些像根一样生长出来的回忆和感情，又怎么解释？！

刘淑慧看着沉默的手机，痛苦地闭上了双眼。

这天夜里，她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中的赵宇民在向她呼喊，她想回答，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

八个月后。

拥挤的地铁车厢。刘淑慧坐在靠门的位置，吃着早餐。

这一站上来的乘客不少，一个领着孩子的中年妇女挤到她的跟前，一只手吊着栏杆，另一只手护着只有四五岁大的小女孩，很吃力。

刘淑慧站起来，把座位让给了她们。

“谢谢阿姨！”那小女孩笑得可爱，声音很嗲。

“去衡山路，还要坐几站？”小女孩的妈妈问。听口音是外地来的。

“你坐反了。”一旁的乘客说，“下一站赶快去换对面的车。”

“是吗？哦。”

不一会儿，列车到站，这位母亲拉着小女孩赶紧下车。临出门的一刻，小女孩再一次给了刘淑慧一个甜美的笑脸。对面站台的列车也刚好到站，母女俩小跑过去，穿过站台。那小女孩的黄色书包，在她小小的身体上跳动，十分抢眼，那书包的形状很特别，是……袋鼠！

这个卡通袋鼠书包，在刘淑慧惊讶的视野中，在站台间跳跃着，终于赶在对面列车车门红灯闪烁即将关闭的一瞬间，跨了进去！

“嘟”的一声，手机响了。

刘淑慧打开手机，显示收到了一条短信。

《新闻早晚报》：

建设两年的城际新干线将于5月31日通车，上午十点从首都开出的首班列车当晚七点就能到达本市，从此，首都到N市的列车行程时间将缩短一半，真正地实现朝发夕至，极大地方便两地的商业和文化往来。

据列车设计人员介绍，新干线采用最新磁悬浮动力系统，最快速度能达到550公里/时，这也是国内运行速度最快的列车，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刘淑慧匆匆看了一眼，将手机放回了包中。但几秒钟后，她忽然想到了什么，再一次拿出手机，调出那条刚刚收到的新闻短信。

5月31日……六一的前一天。

这个日期，很眼熟！

平行的地铁。

人流交汇的站台。

跳跃的“袋鼠”。

看霓虹的夜晚。

赵宇民的信。

.....

一时间，无数的片段在她的脑中飞旋！

在地铁车门行将关闭的瞬间，刘淑慧伸出了手！

十四

傍晚时分，她赶到了小山前。

小山的周围已经没有了武警的守卫，曾经森严的围墙，也已经只剩断壁残垣。

城际新干线的半封闭式轨道就像一条发光的巨型长龙，从小山一侧掠过。

刘淑慧绕着残存的墙基，快步走了几十米，就看到了曾经路过而不得入的大门的残骸。现在，这大门也已经不复存在了。

她走进，只见前方的绿树掩映间，还有一扇大铁门，直接修筑在山壁上，但锈迹斑斑，无法打开。刘淑慧仔细地寻找着，终于在大门的左侧，找到几个模糊的字迹——“.....科院.....研.....所”。

大铁门的旁边，有水泥铺好的小路上山。

刘淑慧拾级而上。沿路有许多易拉罐和瓜子壳，看来，这里已经成了居民们常来的休闲之地。但今天没什么人来，上到山顶时，只见到一个穿着白衣正在打太极拳健身的老人。

当年，和他一起共坐的大石头还在。

刘淑慧绕着石头走了几圈，不禁怅然。她转过身时，看见那打太极拳的老人一个抬手迈步，也正转向这边。

“请问，这里的研究所，什么时候搬走的？”刘淑慧问。

“早就搬走了，因为要通磁悬浮，连山下的家属区也一并迁走了。”老人回答。

“家属区？”

“是啊，原来那片两层楼的小区，现在成变电站了。”

刘淑慧朝着老人手指的地方看去，那里就是当年跟赵宇民翻墙进来的地方，原来，曾经是他家的后院。

“这个研究所，是做什么研究的？”

“这倒不知道，像是防空洞吧……”

天色渐暗。老人的话，刘淑慧没再听下去，夕照之中的她恍惚起来，周围的景致，一下子又回到从前……

身后传来了说话声！

刘淑慧回头，只见树林后面，隐隐走来两个十二三岁的孩子，一男一女，正是当年的自己和他！他们在这石头边坐下，那些对话，那些表情，一如昨日……他们的手，正指向那天看到的灯火……

刘淑慧的视线从童年的自己和赵宇民的身上移开，转身看向当年深深惊异和感动过的那片天空。

夜空下，摩天的高楼，矗立如林，灯光如海，数不清的霓虹灯。就像一座天堂里的城市，繁华如梦。

这是2007年的N市市区。

也是1989年的赵宇民送给自己的礼物。

十五

刘淑慧敲开严老师的家门时，已经是深夜。

听完她的话后，严老师沉默良久。

“你那天站在铁路边，等的就是他吧？”严老师问。

刘淑慧点点头。

“我.....实在不知道怎么说。你看上去是这么的认真，可你讲的这些.....”

“严老师，我真的，真的收到了他的短信。”

“.....从另一个世界？”

刘淑慧迟疑了一下，点了点头。

“唉.....”严老师一边说着一边摇起了头，“我孙子最近也一直沉迷在网络里面，整天魔法啊鬼怪啊什么的，都是高科技惹的祸.....”

“严老师，你坐过地铁吗？”刘淑慧打断了她的话。

“怎么可能没坐过？”严老师被问到这样的问题，有点奇怪。

“当你坐在一列行驶中的地铁里时，你能感觉到就在我身后几米开外的一墙之隔，还有一列坐满乘客、灯火通明的地铁在行驶着吗？”

“这倒没感觉过，谁坐地铁会去想那些呢？”

“但那平行的地铁，确实是存在的，对吗？”刘淑慧追问道。

“.....应该是吧。只是看不见。”

“那另一个世界，平行的世界，不也是这样吗？”

严老师再次沉默，良久，起身给刘淑慧倒了一杯热牛奶，叹了口气，说：“孩子，你想得太多了。”

“赵宇民的爸爸，当年是不是就在山下的研究所工作？也正因为工作调动的关系，赵宇民才会转学来的吧？”刘淑慧有些激动地问严老师。

“是。”

“那个研究所，在研究什么？！”

“那是保密单位，”严老师摇摇头说，“不知道。”

“能帮我找找赵宇民的爸爸吗？”

严老师看着她，把眼镜摘了下来，表情中忧虑多于疑惑。

“求您了！严老师！是那座山，下面有东西！在那里，我和他看见了十六年后的N市！”

刘淑慧和严老师在小学的档案室里，忙碌了整整一夜，才从1989年的学生档案记录上，找到了赵宇民爸爸的名字和单位。

“中科院N 市分院物理研究所”。

刘淑慧一个人站在镌刻着这块铭牌的大门前，初夏正午的阳光已经有几分灼人和刺眼。

对于她此前的那些话，严老师总是不信，而当天亮起的时候，面对着明亮起来的现实世界，刘淑慧的心中也曾浮起几分摇摆——刚才的那些想法、那些解释，确实显得离奇飘渺。但每当想起那些短信、那些赵宇民特有的表达方式和那些回忆中淡淡的情绪时，眼前的世界又显得不真实起来。

找到赵宇民的爸爸，一切都会清楚了吧。

刘淑慧这样想着。

走廊尽头的办公室，领路的秘书一声“赵主任”，将刘淑慧的注意力集中到眼前的这扇门。

门开了。

在几摞叠得高高的书堆后面，一个头发已近花白的男子抬起头来，他看上去五十多岁，很有精神。原来这位赵主任，就是赵宇民的爸爸，也就是教赵宇民奥数和那些化学魔术的爸爸，他曾经让童年的刘淑慧心生景仰，但此刻看见他，感觉却复杂而陌生。

“你就是刘淑慧吧？”他的声音流露着几分严谨与和善。

刘淑慧点了点头。

赵主任示意秘书离开。

“严老师在电话里说，你是赵宇民的小学同学？”

“是。”

“有什么事吗？”

“八个月前，我收到了赵宇民的短信。”

.....

赵主任听完整个叙述后，没有说话。

房间里，一秒钟的沉默也显得无比漫长。

刘淑慧觉得这沉默就像是对她整个猜测的无言的认可。她充满期待地看着他。

沉吟了一会儿，赵主任开口了：

“所以这些，都是你的幻想。你回去吧。”

刘淑慧就像被浇了一头冷水。

“那些是你儿子发来的短信！”刘淑慧有些激动。

“我儿子已经死了。”

“可是……”

“你会去吧。”

看到赵宇民的爸爸这样，刘淑慧觉得已经没有说下去的必要。

在转身准备出门前，刘淑慧想起了什么。

她背对着赵主任，一边说，一边流下了泪水：

“他已经长大了，现在的身高，有一米八，爱好攀岩和潜水，性格中还保留几分小时候的聪明和调皮。他已经实现了自己的理想，成为了研究量子物理的科学家，还制造出了名叫袋鼠的超级计算机……”

“袋鼠？”赵宇民的爸爸听到这里，突然大吃一惊。

刘淑慧转过身，看着这位惊讶至极的父亲。

“你刚才说，‘袋鼠’？！”

“他的计算机，他就是用那个给我发的短信。”

赵宇民的爸爸不说话，看着窗外，陷入了沉思。

十七

“……因为前面没有信任你的理由，所以，说了那些话。接下来要说的这些，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可以作为对你的解答。因为在这个浩瀚的世

界前，即使是科学，有时也显得那么的无力。”赵宇民的爸爸向刘淑慧转过身来。

“1988年，我带着全家来到了N 市。八十年代，对当时的科学界来说，是一个充满探索激情的年代。二十多位怀着破解时空奥秘勇气的精英，从全国各地聚集到那座小山下，建造了一部巨大的机器。

“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过‘量子猫’。在一间只有一扇门的房间里，放入一只活猫和一个会引发毒药灌入牛奶的装置。装置的启动完全是随机的，也就是说，猫喝到有毒的牛奶，也是随机的。过了一段时间后，人再去打开门，看里面到底发生了什么。

“在没有去观察之前，那只猫既可能是活的，也可能是死的，这样的状态被称作叠加态，或可能态。而一旦意识介入观察，则这个二选的可能态相对于这个观察者，就立刻坍缩为唯一的现实。这个在专业上称为‘离析’或者‘退相干’的过程，导致量子叠加态的瓦解。

“因此，我们所处的世界，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其他的所有世界在我们观察中的投影。从另一个角度说，打开门的人，在那一刹那走入了分裂为二的世界中的一个，当然，这只是一个比喻，分裂其实每时每刻都在随着人的行动而进行，分裂的数目也是无法统计的。而那些其他的世界，虽然存在，但是对已经走入唯一现实的人来说，完全感知不到。

“我们当时所尝试的事情，就是想与其他的世界取得联系。

“那是个极其复杂而庞大的机器，运行的时候需要大量的电能，以至于大地都会颤抖。傍晚的时候，你家总是停电吧，那就是因为它。这机器的名字及整个计划的代号，就叫袋鼠。

“我们向各个可能的世界发送问候的信息，而且，就像当年将播放着《东方红》的卫星送上太空一样，我们发送给平行世界的信息里，也是一首当时脍炙人口的歌曲《二十年后再相会》，你小时候一定也听过这首歌吧……”赵宇民的爸爸回忆往事时，很有几分怀恋

“但我们失败了。

“尽管尝试了很多次，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变化，也没有收到任何来自其他世界的回复。自我解嘲地说，也是因为我们作为观察者的关系吧。理论上和技术上，我们制造了能穿越时空的机器，可是很不幸，没有人能观察到——我们正好进入了实验失败的世界。”说到这里，他的脸上露出了无奈的苦笑。

“实验一无所获，这时，我儿子又出事了。”赵宇民的爸爸说着，语

气沉重了下来。

“宇民三岁的时候，母亲就因病去世了，但我却照顾他太少，经常在那山下的实验场忙碌到深夜。在他出事以前，我就发现他曾跑到那山上去，那里是保密区域，他说是想去找我，还说他有秘密要告诉我可我根本听不进去，还严厉地惩罚了他。

直到他出事的那个晚上……

“我才知道以前全错了。

“不是因为没管教好他，而是在他活着的时候，我没能跟他真正地沟通，没能好好地爱他。

“我还没有打通平行的世界，却已经付出了与他的世界分离的代价！”

赵宇民的爸爸难过的低下了头。

“我不愿意，也不觉得赵宇民已经死了。生物学上看来的死亡，在物理学上，有不同的理解。所以，与其说赵宇民离开了我们的世界，不如说是我们所在的地方，已经跟他的世界分岔。他也许就在我们旁边，但我们看不见。如果真的有短信发给你，这也许是你想要的回答吧。”

刘淑慧沉默了。

“你想知道他要告诉你的秘密是什么吗？”过了好一会儿，她问。

赵宇民的爸爸带着悲伤而疑惑的神情看着她。

“你们制造了打开平行世界的机器，却看不到。可是，他看到了。那天的小山，我也在。”

赵宇民的爸爸震惊了。

他几乎用了冲的动作，扑到电话机前：

“方为，N市东郊小山。时间，1989年5月31日，建立平行连接！”

……

等待的时间里，房间里的空气令人感到灼热不安。

“为什么我们当时看见的东西，你们却看不见？”刘淑慧问。

“每个人看到的都是不一样的世界。就像有人说看到鬼一样。”赵宇民的爸爸即着急又激动。

五分钟后，话筒里传来了歌声：

“.....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伟大的祖国，该有多么美.....”

赵宇民的爸爸瘫坐在椅子上。

“撞倒赵宇民的火车，是今天开通的城际新干线！”电话听筒从他的手中掉落。

十八

初夏的雷阵雨，打湿了车窗。

从研究所出来的时候，就已经下起了雨。

水珠不停地滑落，每一滴的轨迹都不一样，分岔或者汇合，看似偶然却又必然——就像人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的观察和选择。

刘淑慧坐在车里，紧张地看着手表，心急如焚。

此前，因为赵宇民的爸爸怎么也打不通车站的电话，她没有一秒钟的犹豫，立刻夺门而出。

刘淑慧在心中默默呼喊赵宇民的名字，出租车开得飞快.....

看到熟悉的小山了！她下车冲入雨中。

雨水冷冷地打在脸上，就是那天与他一起在书包下躲的那场雨吧。

新干线还没有来，刘淑慧环顾四周。

她仿佛看见，山下的公路边，走来一个大人，扶着自行车，后面跟着个小男孩，他是.....赵宇民。那个大人，就是他的爸爸，只见他摸了摸男孩的头，走进了武警守卫的这座小山。男孩斜挎着书包，向小学的方向走去。

那是他转学来的第一天。就在这个早晨，他在铁路道口捡到了她的书。

夜色悄然降临。

远处的工人新村，灯光忽然全暗。

大地在轻微震动。脚下的岩石和土地，渐渐发出光，渐渐变得透明。刘淑慧仿佛看见，在山的下面，有一个巨型的大厅，大厅的中央，是一台从没见过的圆盘状的机器，机器的下方有一条粗大的线路，连接着发电厂。有许多穿着白大褂的人，围绕着这庞然大物在忙碌，操作者各种仪表键盘……而在山上，是正惊讶于眼前奇异景象的她和他。小山的远处，还有一道光，移动得那么迅速，就像在飞一样，朝这边疾驰而来，那车头的形状完全不同于老式的火车——是城际新干线。

突然一阵骚动。山下有手电筒的光照射上来，还传来警犬的吠叫声。赵宇民说了一句“分头跑”，两人立刻抓起书包，各自朝相反方向飞奔而去！

两人分开的瞬间，世界好似一分为二。

一个世界里，赵宇民跑向了铁道。在路边，他看见了那从没见过的火车，惊呆了，迟疑片刻，身后的追赶者已经很近，他决定像刘淑慧上次那样，冒险冲过去……疾驰而过的火车气浪将他掀翻，赵宇民的身体像一片树叶被吹起，然后沉重地砸向钢轨……

刘淑慧爬过围墙，安全脱险。

然后是毕业前得自己，身旁空荡荡的桌椅，以及无处询问的心情。还有毕业的那天，她去小山附近的路口，等他出现，等来满身尘土。

然后是十八年后，收到了他的短信。

而在另一个世界，是刘淑慧在“分头跑”的瞬间，选择了铁道的方向！

赵宇民的那个世界，那个没有她的世界，操作着“袋鼠”计算机，用光速穿越时空的阻隔，给这个世界的她发来了电子邮件。

两个平行的世界，各自向前发展着。

彼端，长大后的赵宇民，选择了高深的物理学，因为他要做一件前所未有的事情——使不相干的两个世界再次交叉合并，使他和她再次相遇。

此端，刘淑慧在收到短信后，脑中过往每一次的记忆注入般地再现，都是赵宇民穿越时间的丛林，击败纷繁世事的纷岔干扰，对她的世界进行成功引导的结果。

两个世界，越来越近。

这样努力下去，也许就会重合，就会相见吧！

可是，自己却那么急，急着要见到他。

通信期间经常出现的断线，那是因为自己在校友录和留言本中试图寻找他，以及在下班的地铁上一次次胡思乱想的结果——那每一次的意识介入或选择，都将导致自己所处的世界坍塌分裂，这些，自己完全没有感觉，而对于在那一边努力着的他来说，却不亚于一次次的时空地震！而这些，他又无法直接说明，否则只会引起更大的分歧。

他就像一个为救公主仗剑入林的王子，与因果律夜以继日地战斗着，无比的艰难，他却又无比地勇敢。

直到他的最后一条短信：

TO：刘淑慧

“袋鼠”经过计算，不支持现在见面，但可以理解的是，它再聪明也无法完全把握人的感情，就像我无法把握时刻变化着的你。真的害怕你从此不再与我联系，所以，我决定见你。9月2日下午3点，在以前一起过铁路的道口，请准时。

又及，不要对任何人提起我，切记，切记。

赵宇民

“就是在这里，我犯下了巨大的错误。这错误，跟赵宇民的爸爸一样。”

刘淑慧想到这里，不禁落泪：

“我没有相信他的那些话，我一直当他是在开着混淆我的玩笑。就在离三点差那么几秒钟的时候，我忍不住向严老师提起他！得知他已死的一刹那，世界再次分歧了，这次，是彻底没有他的世界。

“那天，他其实已经来了，他早就来了，等在那里，就在我身边，可是我看不见……”

十九

赵宇民的爸爸终于联络上了磁悬浮车站。

路边的摄像头转动起来，监控室里的工作人员从屏幕上看到了站在铁轨间的刘淑慧！而此时，远处已经能看见新干线的灯光正在划亮夜空1

刘淑慧抬起手臂，试图遮挡炫目的光线。渐渐地，她的另一只手臂也开始抬起，朝着火车来的方向，努力挥动。

.....

在一片雪白的眩光中，她看见了赵宇民。

他就站在铁道边，离她不远，还是小时候那个样子。

“过去可以改变吗？”刘淑慧问。

“可以，当过去就是未来的时候。”他回答说。

“你又混淆我！”

他笑了。

刘淑慧也笑了。

.....

车轮挟带着滚烫的气流和响彻宇宙的轰鸣，瞬间冲击着她的所有感知。

光芒和气浪，海一般，将整个世界吞没。

二十

光。

是光。

白色的光，照亮这个白色的房间。

然后是气味。医院特有的气味。

最后，是声音。房间角落里那台电视正在播报新闻。

刘淑慧睁开了眼睛。

这环境，很陌生，似乎像是一间单人病房。

她试着转过头，看见床头柜上新鲜的百合花，花瓶边，还有一只小闹钟，钟上显示的时间，是2009年6月1日早晨8点47分。

门开的声音。一个女护士走了进来，手里拿着吊针的药水袋。

女护士向床边走来……她眼角的余光朝这边扫了一下。

像是吃了一惊，她猛然转过视线，睁大了眼睛看着刘淑慧，手中的药水袋“咄”

地掉在了地上。

愣了足足有四五秒钟，女护士转身冲出门去。可以听见从外面的走廊传来的声音：

“她醒了！她醒了！”……

门再开的时候，足足有十个以上穿白衣服的人拥了进来，有男有女，有老有少。

一群人围在她的床边，摒住了呼吸，像看一件珍宝一样盯着她的脸。

一个年纪比较大的戴眼镜的医生在刘淑慧的眼前伸出食指，说：“看着我的手指，转转眼睛。”

……

“动了！”医生们一阵欢呼。

“太不可思议了！”

“快打电话通知她的家人。”

“奇迹！这是一个奇迹！昏睡十八年！绝对是奇迹！”

有的护士拥抱在一起，有的医生甚至感动得流出了眼泪！

刘淑慧张嘴想说话，但似乎力气还不够。

“慢！慢！先不要说话！”有医生对她说。

“手，手指动了！”有护士注意到了她的动作，“是要写字吗？”

刘淑慧微微点头。

笔和纸准备好了，刘淑慧写下三个歪歪扭扭的字：

赵宇民，

“赵宇民？”几个医生面面相觑。

似乎没有人知道这个名字。

“啊！”那个最先进来的女护士喊了一声，“是每天晚上都来看她，还给她讲故事的那个很帅很帅的帅哥！”

“你也不至于用那么多帅字吧！”老医生批评她。

女护士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你有他电话吗？”

女护士赶紧摇头，但又立刻想起什么似的，指着刘淑慧说：“可是……这里有她的手机。”

在大家的注视下，她打开床头柜的抽屉，拿出一部手机。

“怎么能在病人的床头放手机！”刚才批评她的老医生更加不满的说。

“是那个帅……哥让放的……”

“又是……你！”

开机。手机“嘟”的一声。

大家的注意立刻转移到了手机上。

屏幕显示：一条未读短信。

手机从医生的手上传到刘淑慧的手中。她把手机拿到眼前，按键：

TO：刘淑慧

昨天晚上，你能说话了！

不过，只有一句——你说：“你混淆我！”

我真高兴！

新的一天又开始了，加油！我也会朝着有你的世界，继续努力！送你的礼物放在你枕头下面，下班了就过来连今天发的短信一起读给你听。

赵宇民

枕头下，拿出一本彩纸包装的书。打开，是十分可爱的新版《童话选》。

就在医生们纷纷传阅这本书的时候，刘淑慧开始给他回复短信。

“她……居然能操作手机了！”女护士惊呼。

在众人注视的目光下，刘淑慧输入完回复的话，按下发送键的同时，又有了那种奇怪的感觉——她仿佛看到这些文字，忽然粉碎成一团闪烁的电子雾，又像是一缕光，以及快的速度穿越，飞向茫茫人海的某一部手机——又或者，是茫茫时空的某一个角落。

RE：赵宇民

收到了。

六，一，快，乐。

刘淑慧

此时，在这个充满晨光和喧闹的房间，谁也不会在意角落里那台正在播放新闻的电视，只有刘淑慧清楚地听见——

昨日晚间首发的城际新干线，在即将到达本市时，由于突发事件而造成短暂延误。据调查，原来是两天前从动物园逃脱的一只袋鼠，游荡至发电厂及小山一带，夜间误入了列车轨道，但被轨道边的红外线探测仪成功侦测，提前预警，从而避免了相撞。此事件体现了城际新干线可靠的安全制动性。只是，当动物园及相关部门赶到现场时，那只袋鼠已经消失在夜色之中……

……

刘淑慧抱着崭新的《童话选》，幸福的闭上了眼睛。

标签：林川

扶桑之伤

作者：长铗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一场热带风暴刚刚袭击了这座城市，科学家用一个日本神话里的女神名字命名了这场飓风，但对我来说，这场飓风的名字叫金小蔚，她们一样的神秘，一样的雷厉风行，一样在扬长而去之后，让你依然沉浸在她君临天下的震撼里。

金小蔚是个插班生，由于她到来的缘故，我们深刻的感觉到这个夏天的湿润、燥热以及黏滑，很多人开始找不到黑板的方向。

她的个子相当的高，如果她不是急着赶去汽车展销会，她有必要穿一双十厘米的高跟鞋显摆么？好像还嫌她的个子还不够显眼似的，她的皮肤白得足以在女生群中引起公愤。更要命的是她还穿一条短得让校规制订者羞愤而死的牛仔裤，一件本来宽宽松松的白衬衣罩在她凹凸有致的上身，只不过下摆打了一个结，那原本隐没的身体陡然显山露水起来，就像是笔法淡雅的水墨画上，影影绰绰的山峰在白雾中呼之欲出。

“嘿！大家快来看，一个老男人把她接走了。”窗边的马六大声嚷嚷起来，教室顿时像侧倾的大巴，所有的男性乘客都扑向了这面墙，脸紧贴着窗户玻璃，一面发出惋惜的啧啧，一面射出愤世嫉俗的唾沫。

其实，坐窗边的我早已发现了此点，只不过我没有与人分享这个秘密而已。放学时金小蔚总是第一个匆匆走出教室，她的步子很长，但她的心比步子更急切，好像教室外面有一个重要的约定在折磨着她。那个男人又矮又胖，头顶不着一毛，亮得灼人，开一辆老得掉牙的帕萨特。金小蔚熟练地把手放进老男人的臂弯里，长腿一迈，便消失在帕萨特乌龟壳下，留下身后一墙叽叽喳喳的议论。

“她是被那老头包养的。”消息灵通人士马六说。

“你怎么知道的？”有人问他。

“我亲眼见她跟那秃老头进入一幢破房子，东湖边植物研究所的一幢旧房子。她以前名声太坏了，所以才转到我们周文一中来……”

早上，金小蔚又是最后一个来到学校，有时，在上了一节课后她才姗姗来迟。课间休息时，男生们本来是杂乱地拥挤在走廊上，玩着你推我搡的无聊游戏。毫无征兆地，人潮突然像摩西面前的红海那样一分为二，疏浚出一条笔直的通道，金小蔚就这样旁若无人地从兴奋的目光里走过。有男生在她背后发出意味深长的口哨，人群应声而起的哄笑还未平息，金小蔚便会猛地转过身子，准确地找到人群里那个正暗自得意着的男生，微笑着俯视他。那笑慈祥中夹带着怜爱，就像是幼儿园阿姨对小朋友的那种目光，我敢说，那小子一辈子也忘不掉这种羞辱。

相对于我们这群远未发育的高二男生，金小蔚就像是熟透的葡萄，她的高度足让葡萄架下的狐狸仰望到下巴脱落。在女生当中，她更无同伴，没人愿意跟她走在一块。

“她的身上有一股难闻的气味。”她的同桌姜李璐说。

少女们总是无比的仇视又向往那种成熟的味道，我理解那种味道，是一股婴儿爽身粉加植物嫩汁的清香，由于我爸总是带不同的女人回家，我对不同品牌的香水略有研究，但金小蔚身上所释放的那种由里而外的气味的确是奇特的，不属于任何一种知名香水品牌，或者如女生们说的，那是一种粗俗的劣质香水，但的确很好闻。

金小蔚学习好大概是天生的，但她随时都可能在课桌上睡大觉，当被愤怒的老师叫起来时，又可以不假思索地给出完美的回答。当老师还沉浸在难以置信的惊愕中时，她已经在打着呵欠说：“我可以坐下了吗？”

我们坐后排的浪荡子很自然的把这种现象解释为天分。女生们则暗自揣测她是一个留级生，她学过高二的内 容，所以才那么嚣张。但事实上到了下学期，她的成绩依旧名列前茅，回答课堂问题跟播放唱片似的。而且，她在课堂上的提问总是标新立异，甚至可以说深奥。比如：什么是生命？老师面临这样的问题往往会一愣，然后和颜悦色的说：“小蔚同学的问题很好，什么是生命呢？”然后便是一套照本宣科的关于代谢与繁殖的狗屁话。我记得金小蔚提出这个问题时正是一堂教学表演课，学生的提问都是老师课前布置好的，思维发散得近乎精神分裂的“优生”金小蔚自然不在提问者名单内，所以当金小蔚刷的站起来时，老师有那么一阵发怵。

“那么繁殖和代谢的目的是什么？”连珠炮轰炸是金小蔚的一贯作风。

老师还在揩拭汗涔涔的额头，她已经代其回答了：“是物质与能量的交换吗？”

“是的。”老师焦虑地扫了一眼后排正襟危坐着的学究同行们。

“那么地球算不算是一个大生命呢？”

“地球？”老师把鼻梁上滑下的镜架往下推了推。

“是呀，地球难道不是一个利用太阳的能量进行新陈代谢的行星尺度的有机生命体吗？”

“胡说什么呀？金同学，生命活动存在内部的自我调节机制……”老师终于在电子教案上翻到了“生命的定义”那一张幻灯片。

“地球上温室气体的浓度升高，导致全球气温上升，这样陆地植物向两极扩展，对二氧化碳的吸收越来越强，反过来降低了温室气体的浓度，这难道不是一种负反馈的自我调节吗？”

老师一时语塞愤怒地吼道：“地球是生命，它能生孩子吗？”

顿时满堂大笑，连旁听老师屁股下的座椅都发了不雅的摩擦音。

金小蔚微微一笑，那一刻就像是大功告成的律师在作陈述性发言：“所以说，不能以繁殖作为生命的特点。地球已经46亿岁了，太阳辐射在地球有生之年增加了30%，理论上太阳辐射增加10%就足以引起全球海洋蒸干，或全部冻成冰，但地质历史记录却证明，地球的平均温度变化仅在10℃上下。没有理由否认地球她是生命，珍重地球母亲吧。”

教室里静悄悄的。

后来我才知道，金小蔚这一番与教科书格格不入的言论源于一个非常邪恶的组织：盖亚。盖亚主义者属于绿党阵营，在这个气候敏感的时代，绿党大行其道。

我对盖亚派可没什么好印象，大胡子，衣衫褴褛，大马力电动摩托，海边别墅群体鬼混，这是盖亚们深入人心的鲜明印象，我实在无法把金小蔚与这种人联系在一起。好笑的是，这群人对二氧化碳比对硫化氢还敏感，他们排斥一切对化石燃料的利用，甚至拒绝喝可乐，由于汽水里那可怜的小泡泡们。而我的老爸，一个开煤矿出身的山西农民，他一个人创造的二氧化碳足以养活一片森林，想到这点，我就不寒而栗，就像喝完可乐后的一个凉噶儿。

可以想象那天我爸从警察局把我领出时的震怒。当时我浑身缠满了纱布，跟粽子似的。

“你个吃里扒外的龟孙子！”我爸没文化，激动中骂人容易误伤自

己。

这件事说起来的确很莫明其妙。那天我开着“莲花”在街上瞎逛，也不知怎么着就被金小蔚发现了，我发誓当时就她一人，惹火的身材傲立在蔡锔路口，手里扶着一个什么玩意儿，左顾右盼，像是在焦虑地等着一个人。我刚一伸出脖子就被她揪下车来，她咯咯笑着，不停地跟我套近乎，好像我们熟得光屁股那阵在一个澡盆子洗过澡似的。我当然受宠若惊，浑身麻痒麻痒的，正午的阳光用一把软毛刷把我的全身汗毛刷得全竖了起来。她伸出玉臂，遥指蔡锔路尽头金帝大厦，告诉我她会跑到那儿架起一个测量仪，然后递给我一敲旗杆，让我举着这旗杆对准那测量仪走去。我明白了，她是在参加什么社区志愿者服务吧。当时我晕乎乎的，眼睛被汗水迷成了一线，步行街上人很少，金小蔚笑吟吟的注视着我，当她走到金帝大厦前那眸子还那样的迷人，清晰。在那儿，她果然树起了一台测量仪。她告诉我要走直线，步子不紧不慢，我照做了。我走了一半路程突然发现不对劲，不知什么时候那个曼妙的身影从仪器后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排全副武装的防暴警察，他们迈着整齐的步伐手提警棍向我逼近，与此同时，我的身后突然响起震耳欲聋的喊声：“打倒XXX！抵制多哈贸易协定！”，我吓呆了，密密麻麻的抗议者似乎是从地底下冒出来的，而傻乎乎的举旗帜的我竟成了他们队伍最前头的领袖。等我回过神想放下旗帜解释自己的无辜时，已经来不及了，如果说疯狂的抗议人群就像海啸，我则是人潮尖上那可怜的浪花，击碎在坚硬的岩礁上。警棍狠狠的落在我头上脸上肩上，我爸每年在公安系统烧了大把大把的钱，为的就是有一天把这群养得膘肥体壮的混蛋派上用场，因为我爸就是那“打倒XXX”中的XXX。

我在医院躺了三天，期间我还梦想着金小蔚带着一双肿得像桃子的眼睛凑到我面前，柔声说：对不起……可事实上连个鬼影子也没见着。

“金小蔚，你出来一下。”我的哥们大伟用小手指勾了勾，金小蔚回头一望，她看见马六斜立在走廊栏杆上，横着一条细腿数着寥寥几根腿毛，嘴里挂着几份含义不明的微笑。

艺高人胆大的金小蔚袅袅婷婷地走出来了，大伟把教室后门一关，宣布走廊已被征用。许多好事者在后面起哄，伸长鸭脖子拼命往外观望。大伟手心朝下作了一个压制的手势，起哄声立刻停息了。大伟就是这么拽。

大伟清理了现场，兴冲冲的围上来，目光热切的望着我。我叫他滚！他唯唯诺诺的退下，回头叫我低调。马六还在栏杆边秀他的小腿，我朝他屁股踹了脚他才意犹未尽地离开了。

金小蔚依旧笑吟吟的，似乎没有意识到走廊里安静得像太平间。我

冷冷地笑着，这笑扯得我眼角的伤口生痛，这把我胸中的火焰撩拨得更旺了。

其实我这人一向低调，上一次征用走廊是高一的事了，一个高三的大块头莫名其妙地摔到一楼去了，整个楼层的人都说没看见，倒是这小子承认说是自己不小心摔的。有人说这小子把脑子摔傻了，但照我说他聪明着呢。

我很为难，我缺乏对付女人的经验。我知道窗户里许多女生火热的目光像微波炉一样炙烤着我，这种形势下我不能不有所作为。正在我踌躇时，一件天旋地转的事发生了，我班，隔壁班甚至对面教学楼同时响起一个讶异的呼声，这呼声兴奋中夹带一点惋惜，就像一个压哨的补篮不进。事实是，我被金小蔚亲了！至少有一百双眼睛作证。这让我无地自容，眼冒金星，脑袋比那个坠楼的倒霉蛋还要混沌不清——那是我的初吻，很响亮很耻辱很被动。你说我还能怎样？望着金小蔚悠悠远去的背影，我欲哭无泪。这一刻，很多人对我很失望。

“你太没种了，一个吻就把你征服了。”马六无疑是最失望的一个。

“森哥，你还是个男人吗？你都被整成什么样了，头肿得跟我脑袋似的。”大伟伸出肥肥的手指在我脸上掐了把，我浑身鸡皮疙瘩掉了一地，叫他滚。

连主动帮我做作业的姜李璐都不正眼瞧我了。一夜之间我成了全民公敌，作为补偿，金小蔚成了我的朋友。我猜在那一吻的接触中，肯定发生了什么化学反应，这种反应是极其敏感迅猛的，就像是酶的催化，信息在突触间的传递，青蛙腿神经的抽搐，联想到这些，我的嘴角就会诡异地扬起，一条明亮而滑溜的涎线从嘴角沿腮而下……生物老师这时叫醒我，她会失望地发现，我不仅能分清DNA、RNA了，还懂得中心法则了，我不仅不口吃了，还学会回嘴了。我爱上了生物。

金小蔚是个好学生，但不是个好老师。她极其没有耐心，当我涎着脸向她请教一些白痴问题时，她总是用一些咄咄逼人的“反问”来达到“启发”的效果。只要我对她的启发稍有犹豫，她的粉拳便会没头没脑地落下来，直到我屈打成招说“懂了”。

“花板手打人是很痛的。”她说。

“什么是花板手？”

“这就是。”她玲珑玉指像花瓣一样绽开，那细密复杂的纹理就像叶脉那样延展。

我被她手掌的掌纹密码惊呆了，我从未见谁的手有如此枝枝蔓蔓的事业线爱情线，如果说某些多愁善感的女孩会因为自己的爱情线的节外生枝而黯然神伤，那么金小蔚的掌纹只能令人绝望。

我还想再进一步研究时，她抽出了手掌，四指紧扣，从此再也没有开启那紧扣的手指。

金小蔚是个谜，从一开始便是。随着与她接触的增多，你会发现她的形象反而越发扑朔迷离，就像海市蜃楼在探索者的逼近下褪尽绚烂的色彩，直至烟消云散遁于虚空。

马六一直在不知疲倦地向我提供金小蔚的情报。比如金小蔚至少曾有四位男友，每一位都比我高且帅，但这四位公子最终证实出自马六的拙劣想象。还有金小蔚经常出入风花雪月场所，与一些事业成功人士出双入对。至少有五个男生拍胸脯自称金小蔚吻过他，三天后这个数字增长到两位数，金小蔚之吻的贬值速度直追美元。这两位数里其中就包括马六，证据是他红肿得跟猴子屁股似的半边脸，说是亲的。

“先折腾完一脸疙瘩后再来找我吧。”这是马六开着我的“莲花”半路堵截金小蔚后得到的回复，当然还有一计耳光，当马六涎着脸拽住人家手臂不放人时。

诚然，花板手打人是很痛的。

金小蔚还有一个奇怪之处是，她可以随时随地睡着。她只要一打呵欠就把我肩膀征用了，连招呼也不打简直不把自己当外人，比我征用教室走廊还随便。起初我还自作多情地以为她在“启发”我，但后来沮丧地发现她真的只是“睡着”而已。“熟睡”固然很容易伪装，但用眼角的余光近距离审视她熟睡的表情，那吐芳纳兰的匀称呼吸，那紧贴下眼睑的乖巧睫毛，那婴儿般的安详，实在让人不忍怀疑这是在表演。

我曾问她：“你为什么总这么累？”

“没啊，只不过我想睡而已。”

“你熬夜？”

“唔，怎么说呢，我不觉得那叫熬夜，因为有时你们的白天是我的黑夜，而你们的黑夜才是我的白天。”

你们，我？我咀嚼着她奇怪的主谓宾，若有所思的点点头。

她笑了，打了一下我的头：“说真的啊，如果我实话实说你不准把我当外星人。”

“我已经把你当外星人了。”

她格格地笑：“是这样的，我的生物周期比你们快两小时，也就是说我的一天只有地球时间的二十二小时，所以我的睡眠完全是紊乱的。”

说完她又打了个呵欠，我知道，她该死的睡眠周期又来了，我想逃跑，但她眯着眼睛也能倒在我肩膀上。她的头很重，下巴硌得我肩膀生疼。我想她的梦一定很沉重很忧伤吧，因为有时候我可以看到，有晶莹的露珠悄然凝结在她翘曲的睫毛上，甚至，她光润如玉的后颈还有淡淡淤紫，尽管是细微的痕迹，并被她巧妙搭配的纱巾所掩饰，但它印在牛奶皮般滑嫩的肌肤上依旧那么触目惊心，这让我内心揪痛，我了解这些痕迹的来历……

在东湖周边别墅群的掩映下，植物研究所无疑显得灰头土脸，房子都是上个世纪建的，灰白水泥墙上爬满了藤蔓杂草，前院已经被改造成盆景、景观树栽培区，后院有大片家属楼，老式空调下铁锈色的污渍上长满了青苔，一看就有好些历史了。有些房子甚至连空调也没装，也没多少人愿意住这种老式楼房了，研究所人才都被一些私人生物研究机构撬走了，大片家属楼区被变卖给了开发商。家属楼区有一幢低矮的红砖楼矗立在东湖边的一个小湾畔，这幢楼被高墙围成一个小院子，院子铁门锈迹斑斑，终日挂着一把大锁，但杂草之中分明有车轮碾过的痕迹。令人注意的是面向东湖的这面朽得掉渣的老墙居然有加高加固的迹象，新鲜的灰白水泥顶上还插满了玻璃碎片，这显然是新入住者的作品。他在防范什么呢？自房地产泡沫破灭后，东湖边别墅群便落寞了不少，植物研究所更是门前冷落鞍马稀，侧翼是纪律严明的水上运动中心，背后又有湖水屏障，这高墙又是出于什么防范目的呢？

我熟悉这座小楼，十年前有过一段不长的时间我生活在这附近。在小湾对岸便是水榭亭园别墅区，其中一幢白色小洋楼与这幢红砖楼遥遥相望，这栋洋式别墅的白色外墙早已泛黄，建筑样式今天看来也非常老土，这是容易理解的，你不能指望我老爸的品味高到哪去。他对建筑的心情正如他对于女人，十年内我搬家无数，这栋小楼仅住了一年便被闲置下来。

我放下高倍望远镜，静静地等待夜幕的降临，我知道那幢破旧的小楼夜晚一定会发生些什么。

高墙上有三个窗户可以被观察到，窄小的那个是浴室，另两个应该是卧室。灯光虽然昏暗，但剪出的两个身影还是相当清晰，我很容易就能分辨出他们，毕竟他们的体型就像“橡皮”跟“铅笔”一样了。

夜深时，浴室的灯亮了，我的镜头没来由地抖了一下，但不久，那

灯又灭了。纤长的身影匆匆走出浴室，来到她的房间，“橡皮”已经呆在那儿，他在窗户上的投影只是一个硕大的圆头而已。然而，我却分明看到纤长的身子在簌簌抖动，脚步却像钉在地上一动不动。我正在隐隐担心什么，可怕的事发生了，“橡皮”像充满气的皮球一样弹射起来，疯狂的冲到她面前，用肥厚的手掌狠狠地抽打她的脸、脖子、身子，而她只是像木桩一样矗立着，连蹲下来抱住头的勇气也没有。

我的眼眶红了，喉咙就像梗着一根鱼刺。这真的是她吗？我拨打了她家的电话，镜头里的剪影凝固了，“橡皮”走出了房间。我的电话里很快响起一个慈祥的声音，一听便是那种受过高等教育的知性男士，礼貌，低沉……这很荒谬，却又无比合理。一晚上，我不停地拨打那个号码，直到话筒里传来嘟嘟忙音。我似乎听到了小红楼一楼客厅里男主人愤怒的咒骂声，但愚蠢的他永远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倒是二楼拄在原地的她突然停止了肩膀的抖动，向窗户的方向走来，我迅速卧倒在窗户外，我知道她没有看到我，但是她似乎明白了什么。

第二天，金小蔚远远地躲着我，聪明女生那种善解人意的回避其实是很伤人的，虽然她掩饰得很好，比如在我靠近她的座位之前，她便小鹿一样消失在走廊外。

下午五六节课是游泳课，她穿了一件浅绿色的裙子泳装抱膝坐在深水区的池边，眼神飘飘地望向天空。

“金小蔚，下来呀！”很多人向她呼喊，她却无动于衷。

“小蔚，你的腿真长，肯定是游泳健将。”姜李璐以标准的蝶泳游到金小蔚脚下，漂亮地一甩短发，那透亮的细小水珠反射着五彩的阳光。

金小蔚漠然地摇摇头。姜李璐冷不防抓住她的脚踝，嬉笑着把她拖下来。一个恐怖的尖叫声发生了，那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金小蔚尖叫，她拼命地挣扎着，就像一只跌入沸水的小鸡。我游了过去，抱住了她，她立即扣紧我的脖子，简直把我勒得背过了气。

“抱我上去，抱我上去！求你了。”她脸上湿乎乎的，不知是水花还是泪花。

我告诉她以她的身高，只要踮着脚，仰着下巴，就能把鼻孔保持在水面上了。她却加大了扣紧我脖子的力道，身子剧烈地抖动，脚不停地乱蹬。姜李璐微微一笑，扑通钻入水底，脚跟激起的浪花扑打在金小蔚的脸上，金小蔚呛进了水，不停的干呕，咳嗽，哭泣着求我把她弄上去，噪音近乎嘶哑，那一刻，我才知道她是那般脆弱。

“我从小就怕水。”金小蔚回到岸上后说。她再也不敢坐池沿了，远远蹲在滚烫的瓷砖阶梯上。

我心不在焉地“哦”了声，目光却怔怔的落在她白莹莹的大腿上，她迅速拉下裙摆，狠狠地瞪我。但我已经看到了，那是两个指印。我的鼻子酸酸的，就好像刚才呛水的是我。

见我发呆，她突然神经质地偏偏脑袋，还一眨不眨地望我。

“怎么，耳朵进水了？”

“嗯哪，怎么才能弄出来呢？”

我笑笑：“这样。”把她小脑袋一扳，便搁在我肩膀上。她真的乖乖地闭上了眼睛，但我知道她没有睡，因为我可以感觉到她在聆听我，聆听我在想什么。我也静静地打量着她，这个浑身散发着神秘气息的女孩。嗜睡，怕水，这并不能说明什么，正如晕车、恐高者比比皆是，我知道金小蔚的奇异之处远非这些，而在于说不清的什么什么。

一会儿，她说：“今天放学让我一个人走好吗？”

我没有问为什么，答应了。

金运国，男，73岁，单身。主要从事转基因植物研究。三十年前曾因某种原因从植物所离职，举家搬离了C城，一年后又复归原职。此人在学术界声名狼藉，早年因基因专利积累不菲财富，后因从事非法基因产业，官司缠身，曾三次因“人类遗传基因出口”、“转基因农产品非法环境释放”等罪名被警方调查，赞助商撤资，其研究事业步入低谷，家境逐渐没落……

金运国未有婚姻史记录，但曾收养过三个婴儿，均离奇失踪，警方介入调查未果。此人现抚有一养女……

这是郭秘书给我的调查结果。有些地方与我原来的猜想有出入，老男人金运国与金小蔚确为父女关系，只不过金小蔚非其亲生。金运国虽然曾因从事非法基因行业被捕，但从资料看，并无其扭曲人格、虐待犯罪史。郭秘书是我家的生活秘书，相当于管家，他可以为我服务，自然也为我爸服务，这份报告很自然地落到了老爸手上，只不过他没有告诉我，交给我爸的还有一份是特别关于金小蔚的。

从我爸的震怒来看，那份报告的内容想必是相当敏感且火爆的！

“我说你这个兔崽子怎么最近老是去东湖边那幢房子！被那小骚狐狸精给迷住了！”

“你个龟孙子是吃错哪壶药了？一个经常出入‘红粉世家’的女人你也要！”

“她老子也不是什么好鸟！一个老男人带一孤女同吃同住，傻蛋都知道这是什么关系！”

“爸。”我平静地说，“你带回家的女人跟你的房子一样多，但你儿子我只爱一个。”说完，我头也不回的摔门而去。

下午，金小蔚没来上课，生物试卷发下来了，我平生第一次得了B，而金小蔚居然得了C，我翻到试卷背后，发现在最后一道综述题，金小蔚是这样写的：

老师，您常说社会98%的财富是由2%的精英创造的，这跟您的基因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人的基因组内，也只有约2%的内容有用。但是这句话等于扇了人类自己一耳光，因为我们无法解释自己基因组这些占98%垃圾片段，它们同样也是上帝的造化。这些被称为垃圾的非编码区真的毫无用处吗？

“垃圾！”在老爸喷出这个相当文雅的词汇时，我知道这已经是他难能可贵的斟酌用词了。

墙上的投影屏幕是高科技的欧洲货，宽大，清晰。这本是老爸的会议室，每当竞争对手推出什么新产品新战略时，他就会气急败坏地把各部门经理召集在这里。而此时，屏幕上显示的并非什么枯燥乏味的商业信息，而是灯红酒绿的混乱画面。台下郭秘书、赵经理脸上都浮着尴尬的笑，显然他们都是画面上那个地方的常客。

画面上的灯光是那种摇曳的暗红，就像酒杯里的红酒，女人的脸上也浮满了这种羞涩的红赭，但她心旌荡漾的大笑却又那么的轻浮。她的腿相当长，搁在三个男人的腿上，脚趾尖还能翘到一个两鬓斑白的儒雅男士的鼻子上。男人们的衣着很讲究，但他们的手可一刻没闲着。

“红粉世家”的赵经理作起了现场解说：“现在的客人都喜欢这种涉世未深的女学生，大学生、高中生甚至初中生……”镜头及时的拉近，女人强作世故的稚嫩笑脸陡然生动起来，众人的目光刷刷射向我，好像投影仪对准的是我。我操起一个什么东西，后来才知道是昂贵的麦克风，砸在更为昂贵的高清投影屏幕上，然后像一头公牛冲了出去。

“红粉世家”就在大楼的一楼，我很快便找到了那个包厢。可悲的是，从包厢的档次看，这群消费的男人并非特别有钱。如果包厢的档次够高，我也就不会那么容易冲进去了。里面狂欢的人群惊得人仰马翻，男人们粗俗的玩笑戛然而止。

“谁他妈让你进来的！”有男人站起来，却被我推了个踉跄。他也许是醉了，但斜躺着的女人显然没有，她下意识地想坐正身子，迷离的眼神也蓦地清澈起来。这看起来很滑稽。

“这就是你经常熬夜的原因吧。”我冷冷的说。

她的嘴唇抖了一下，欲言又止。

“小子，你找死！”一个壮硕的男人给了我下巴一下，我没有躲过这一下，相反，我从内心感激这一拳，只有这猛烈的一击，才会让我变得清醒。好像醉的不是他们，而是我。

我从地上爬起来，啐了一口夹带血和牙龈肉的唾沫，从钱包里掏出一张名片，我的钱包里有很多这种制作精美的烫金玩意儿，但从未使用过它们。我扔给了她：“下一次你可以找我，因为我比他们更有钱。”

这时，赵经理冲进来把我拉了出去。

“我的一天只有地球时间的二十二小时。”回想她说这话时的语气，天真得就像相信圣诞老人小女生，这更加加深了我内心的憎恶。是啊，二十二小时，原来有两小时如此不堪。

“不要相信女人，我早说过。”马六安慰我。

“从此以后不要在我面前提女人，You Know？”

“呵呵，还是哥们可靠吧。”大伟亲热地搂住我的肩膀。

第二天，金小蔚没来上课。第三天，她的座位依旧空荡荡，桌面试卷上鲜红的大叉显得那么刺目。

“快来看，金小蔚居然拿了C减！”姜李璐像发现一只蟑螂一样尖叫起来。

试卷在教室里飞来飞去，很快被揉得皱巴巴的，还添满了脚印。

突然教室安静下来，金小蔚出现在教室门口。好事者连忙把试卷递到她课桌上。

然后一整堂课金小蔚都在埋头整理她的试卷，小心地抹平每一个褶皱、卷边，拭去上面的污垢，好像那是她的宝贝。大家希望看到曾经嚣张的金小蔚面对惨不忍睹试卷时的表情，然而很失望，她的表情相当平静，听课的情绪也未有丝毫波澜。她安静地聆听着老师的讲解，还时不时记着笔记。这认真的态度却引起周围同学更多的交头接耳，还有不怀

好意的嗤笑。

可是下午的语文课上，莫名其妙地，安静的课堂突然被一个嚤嚤的啜泣声打破了，金小蔚伏在课桌上，肩膀微微颤动。老师当时正在讲解“精卫填海”的古文阅读。

她也会哭泣？众人难以置信地面面相觑，然而没有人去安慰她，也许大家觉得她这样特立独行的人根本无须安慰。

直到下课，金小蔚的头仍旧深埋在课桌上。教室里已是人去楼空，而我是倒数第二个离开的。就在我带上教室门时，她叫了我一声，我顿了一下，还是头也不回地离开了。我想她大概是想征用我的肩膀吧。

第二天，我的课桌里放了一本书，我翻开它时，一张金黄的书签掉了出来，那是一片心形的树叶，应该是出自恶俗的加工，因为在我的印象中，似乎没有哪种树叶长成这样，但叶片的边缘却是天然锯齿状。上面的叶脉相当复杂抽象，就像是她的掌纹。我漫不经心地翻了下这本名叫《人类再次被毁灭》的书，书的内容我并不喜欢。从书名看我就知道它讲什么，无非是炒史前文明的冷饭，再起一个惊世骇俗的名字媚俗罢了。当然这种书是盖亚主义者的圣经，这群厌世狂不仅相信人类曾经被毁灭过，而且预言人类即将再次被毁灭。环保主义者危言耸听的宣传、糟糕的气候、不断上升的海平面、地球上某些偏远部落的神喻鬼讖加深了人们这种担忧。只是有一点我不明白，人类被毁灭这群盖亚们又能得到什么？他们似乎倒挺幸灾乐祸的。

我想把这本书还给它的主人，并告诉她我欣赏不来里面的内容。然而她今天又没来上课。班主任在讲台上痛心疾首地告诫我们：“远离盖亚，远离社会渣滓……身边就有活生生的例子啊！”

不管怎样，盖亚派正在以他们的方式影响着我们，他们在裸体美女身上书写标语，在街头涂鸦，以奇装异服参加电视娱乐节目，在绿党报纸阵营刊登广告，为7月7日零点零分的50万人大游行宣传造势。

他们选择在7月7日零点零分这一时刻的原因非常好笑，国家授时中心将在这一天宣布把时钟调慢一秒钟，这种所谓闰秒本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历史上已经进行过无数次了。而盖亚主义者却宣布，地球自转变慢正是全球气候灾难效应之一。因为自转变慢暗示着转动惯量正在增大，亦即地球正在膨胀，这必然导致地壳运动剧烈、火山活动频繁……已经很久没有见到金小蔚的身影了，她那么聪明，又很有思想，在盖亚的组织中想必很有用武之地吧。

似乎天公也被盖亚们蛊惑了，一场更大的风暴正在500千米外的海面上酝酿着。专家上次已经为台风规模的估算不足而无地自容了，这一次

要不都三缄其口，要不则闪烁其辞，这愈发加深了民众对台风的惶恐。

晚上，马六突然出现在我家，吞吞吐吐的。我把车钥匙给他时他却说是借钱。

我冷冷地打量着他，说：“她为什么自己不来？”

“什么？”马六一怔。

我轻蔑地笑笑。

马六叹了口气：“你怎么知道其实是她需要钱？”

我怎么知道？好笑。她一直需要钱不是吗？我心里充满了嘲笑。桌面上的《沙城星期天》上印着大幅海报，墨云覆盖了大半幅图片，天空仅剩下一指宽浑浊的光亮，黑压压的土地上矗立着七倒八歪的钢铁建筑，一棵光秃秃的树刺破阴霾的天空，树上孤伶伶地挂着一片绿色的心形叶子，这绿色是这大幅广告中唯一的彩色，异常醒目。盖亚们的确需要钱，他们的广告满天飞。

我没有借给马六钱，况且他报出的数目已经足以让从未有过缺钱概念的我震撼到了。

马六悻悻离开时凑到我耳边说：“金小蔚最近很奇怪，你发现没有？”

我悲哀地叹了口气：“所以你被迷住了不是？”

口口声声说最鄙视金小蔚这种女人的哥们竟然暗恋着她，其实我并不意外。

“森哥你误会了，我是说最近，你没有注意到她最近的异常？她需要你，真的！”马六郑重地点了点头。这在我看来像是一种虚伪的安慰。

我嘲笑地撇撇嘴，他急了，大声说：“你知道她语文课为什么哭吗？你个白痴竟然一点也没意识到！那篇讲精卫填海的古文勾起了她伤心的身世回忆，你没发现她跟那女娃很相似？一样的不会游泳，连名字都很像。”

我差点裂嘴笑出声来，可悲的暗恋者的想象力真够丰富的。这表情让严肃的马六感到愤怒，他气冲冲地摔门而去，不忘说：“你这个白痴！”

金小蔚的名字跟“精卫”谐音的联想的确很荒唐，但马六的话还是有

着某些启发性的东西。精卫填海是一个寓言，它不可能是一种真实的记录，不过它可能跟大多数神话故事一样，蕴涵着朴素的寓意和暗示，比如精卫被海水淹死可能并非一个偶然事件，而普遍事件的一个代表，衔微木以填沧海又像是对外不公命运的不屈与报复，显然这种不自量力的对抗不可能成功，但神话总是出于美好的愿望给故事一个完美的结局，衔木填海居然成功了，“沧海桑田”的典故则解释了东海的历史变迁……

我的内心像是被什么所触动，从包里翻出那本书来，心型树叶很快滑了出来，与海报上那片树叶惊人的相似。

我的目光陡然变得凝重，小心翼翼地用镊子把这片树叶装入一个塑料袋，第二天寄给了我爸公司一个生物研究中心。

金小蔚终究没来找我，如果一个女人的“男的朋友”与“男朋友”成为了公开的秘密，她是不大会傻到向其他男性求助的。不过我却听到了东湖边那幢红砖小楼拍卖的消息。

“金小蔚有男朋友”一直是一个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的命题，然而她终于有了，而且几乎是一夜之间有的，这令消息的发明者与传播者无比兴奋却又万分失落。这并不矛盾，也许说金小蔚有男朋友的人原本只是抱着劝退其它竞争者的目的，而目前的确是有了，这自然令他们深受打击。马六便是其中的一员，从他对“金小蔚那位”的恶劣评价程度就可看出他遭受的打击有多大。

“靠，那男的简直就一怪物，满脸胡子，比大伟还丑。”他挨了大伟一暴拳，继续歪嘴数落着，“真不知她怎么想的，女人的审美观啊！”

恨声不绝的他停下来望着我，他很意外我没有加入同仇敌忾的行列之中。

“也许她就喜欢我这种呢。盖亚派不都是大胡子大块头吗？可惜我不喜欢女人。”大伟冲后视镜点点头，平生第一次对自己的形象有了信心。

“也许他有钱吧。”马六怨愤地说，但又很快否定了自己，“狗屎，如果喜欢钱的话为什么连森哥也看不上呢？”他完全沉浸于自己的臆想当中，全然没有注意到我的满脸涨红。

“你他妈住嘴！谁再提那个名字谁他妈给我滚蛋！”

终于安静了，但在马六一下午的唠叨中，不管我是否愿意听，我也还是了解了个大概。金小蔚的男朋友不是本校生，似乎没有上学，也没有工作，经常混迹于酒吧，手下有一帮混混。金小蔚认识他似乎没有多久，但很快好上了。我在心里总结为符合她的天性。但马六却神经病地

否认金小蔚是这种人。金小蔚与这个形象、气质、人品都糟糕透顶的混球搭配，这在学校激起了不小的议论，不少人为其深感不值，姜李璐甚至用一连串呸呸呸来表达自己的不屑。但金小蔚自己倒丝毫没觉得脸上无光，反而携其男友招摇过市，不少人看见金小蔚就像小鸡一样被那男的很猥亵地搂着或者说拎着，金小蔚虽然身材修长，但在那个据说很怪物的体型面前还是太渺小可怜了。

下午，我终于见到了金小蔚传说中的男朋友。金小蔚是第一个走出校门的，校门口停着一辆改装过的电力机车，与普通环保型轻骑相比那简直是一辆巨兽。盖亚派喜欢大马力电动摩托车，除了不使用化石燃料看不出这种嗜好有任何环保概念，莫非这群混蛋以为电流是从自来水龙头流出来的！我隐隐觉得“巨兽”旁边一猛男可能是金小蔚那位，可惜只是一个背影。果然她轻盈地跨上那辆巨兽，小鸟依人地俯在那座大山之上。就在她俯下身的时候她瞄到了不远处的我，这使得她的头埋得更深了。大山似乎感觉到了背后温柔的摩挲，也回过头来用满脸胡须回蹭她娇嫩的皮肤，这在我看来就像是用一把粗毛刷刷我的阿玛尼衬衣。去他妈的，我踩了油门，逃也似的狂奔而去。我的莲花烧的是汽油，改装过的引擎没有接任何尾气过滤装置，喷出的黑烟足以让盖亚们吐血身亡。果然，后视镜里那巨兽立刻启动了，向我追来。

我轻蔑地一撇嘴，打开了警报——像我这种人装个警笛有什么大不了的呢——一路播洒着令人心悸的警鸣，把大街上的人群惊作鸟兽散。然而我美妙的心情没持续多久，大街上突然冒出许多辆五颜六色闪闪发光的电动摩托，它们轰隆的声响甚至盖过我的4 L 排量的双涡轮增压 V8引擎。这群混蛋车上居然装了无线电，遥相呼应地围追堵截我。我的莲花再快也赶不上他们的无线电，他们就像是无孔不入的鼯鼠从四面八方冒出来，我在蔡锷路口被堵截下来。我记忆犹新的记得这里曾经蹲守过一群龙精虎猛的防暴警察，这加深了我的耻辱感，因为新仇旧恨一同涌来，我突然有一种从头到尾都在被愚弄的感觉。

猛男很费力地脱下他的头盔——他的头实在太大了，金小蔚拖住他的手臂，眼睛流露出惊恐：“不要这样，阿泰，他是我同学，求求你了。”

尽管如此，阿泰还是用头盔砸了我脑袋一下，我被他的弟兄架住了，根本无法躲避。

“垃圾！叫你他妈这么嚣张！”他朝我脸上啐了口，然后搂着他的女人跨上战车。

他的弟兄迅速围住我，在我身上、车上添了许多脚，这才骂骂咧咧地散去。相对我的车，我的受伤还算轻的。就在我屈辱地咬破嘴唇时，

她挣脱了阿泰的手，来到我面前轻声说：“对不起。”

“不用。”我坦然地笑，我知道这笑令她不安。

“不是为他，是为我。”她伸出手指触摸我额上的血，却在阿泰暴戾的咆哮中哆嗦着缩了回去。

“你？那就更不必了。”我粗暴地推开了她。阿泰山一样庞大的身子又冲了过来，却被她挡住了，为了制止阿泰，她不得不吊在阿泰粗脖子上，尽显千娇百媚。

我转过身子发动跑车，以最大马力飙了出去。铿一声打开车顶，让腥臊的海风切割着我麻木的脸。我发誓再也不想遇见这群狗男女！然而我的誓言并未维持多久，当天夜里，我便被马六的电话唤醒了。

“快来快来！落日酒吧！”

“什么事？”

“金小蔚她……”

我立即挂断了电话，但电话又马上被马六激活了，他扯着公鸭般的嗓子，几乎把我耳膜震破：“她被阿泰欺负得很惨！”

我陡然清醒了大半，想起现在是7月6日午夜，许多盖亚们在酒吧里彻夜狂欢，等待宣布拨慢一秒钟的神圣时刻，然后他们要占领酒吧、大街、广场、商店……至少也要占领明天新闻的头条。

我承认这天晚上灌了不少马尿，所以当我仍旧红肿着的嘴唇微微地抖出一声冷笑后，我知道阿泰今晚将死得很惨。

我挂了个电话给大伟，大伟知道怎么做，他对这门活轻车熟路。盖亚们的确很拽，他们的脑门就像电动摩托车的汽缸一样精光闪闪，说不定还烙有钢印，用狗屁不通的语法表达着：我操地球！

落日酒吧的吴总我已经跟他打了个招呼。此刻，他正忙着点头哈腰，招呼保安封锁现场，还告诉我，他想修理这群混蛋很久了，盖亚们平时消费不买单，还砸场子。

大伟的确很干练，一根烟工夫，人马已经全部动员到位，说不定还安排了几个不错的拍摄机位，只要我打个响指，明天一早许多盘制作精美的武打轻喜剧光盘将会分发到班上女生手中，当然我没想过出风头。在我架势要冲进去时，大伟还善意地提醒我要低调。我想了想采纳了这个建议，所以当我们一行人出现在糜烂昏暗的灯光下时，盖亚们竟然浑

然不觉，他们正为台上几个扭动着的肉体吼得死去活来。其中有一个身体背对着我，但我一眼便认出了她，她的动作不如台上的同伴熟练热情，她微微躬下身子，双臂挡在胸前，向台下的阿泰苦声哀求着。台下的男人响起嘘声，还有嘴唇对酒瓶吹出的嗡声。阿泰对她让哥们失望非常不满，狠狠地抽她的大腿、腰、小腹。我这才注意到她修长光滑的大腿上布满了伤痕，还有烟灰。

她似乎被打麻木了，仍旧木桩一样矗立着，阿泰掀翻酒桌，把她拖下来，抓住她的头发抽打她的脸，最后他抽累了，便拎起她扔给了群情鼎沸的兄弟。无数双长满粗毛的手臂在她的身体上肆虐着，还不时发出得意的怪叫。她抱住阿泰的大腿求他保护她，阿泰一脚把她踹飞了。

我无法相信那个柔顺的女人是金小蔚，一个永远趾高气扬目不斜视的金小蔚。我的眼睛红了，心里有无数个为什么，就像酸酸的酒嗝一样不停的涌出来。

我拨开攒动的人群，走到阿泰面前，狂欢的人们安静了，连台上妖艳的女人也僵住了她水蛇一样的身体。

阿泰略为惊讶地望着我，胖脸上堆满了那种滑稽的嘲笑。他的皮肤很白，络腮胡子却又黑又粗，典型的生长激素分泌过剩，下巴层叠着脂肪，他的身材的确很伟岸，但远非雄奇，相反胸前的假乳令人作呕。这样一个人成为了金小蔚的男朋友，只能让人悲叹大千世界无奇不有。阿泰不自量力地凑上前来，我一脚踢翻了他，他嚎了声想爬起来，马六大伟已经迫不及待地扑上去了。四周的盖亚们发出怪叫，但怪叫声立即被惨叫声所取代，一群训练有素的小黑背肌肉男手握球棒冲了进来，帅呆了。我顾不得欣赏盖亚们鬼哭狼嚎满地找牙的画面，加入马六大伟的行列，对准阿泰那张越发浮肿的脸左右开弓。阿泰大概是被打傻了，居然冷笑。我揉了揉醉眼，没错，他居然还在笑，有种！我操起身后一个酒瓶，就在此时，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我的腰被一股结实而强劲的力量顶了一下，我被撞倒了，头还砸在玻璃桌上，我顾不得捂脑袋上的血，朝袭击我的人一看，竟然是她！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没错是她，金小蔚拼命护住阿泰满脸血污的头，哭泣着朝我吼道：“走开啊！你走啊！”

马六和大伟惊呆了，他们僵握着手里的木棒面面相觑，全场也静寂下来，目光刷刷的射向这里。我怔怔地走过去，她却抱着那猪头往后退却，好像我才是魔鬼。我终于明白阿泰为什么笑了，他有资格，和他相比我就像是胡闹的小丑。此刻他仍旧狞笑着，先是竖起一根中指，再而舔舔嘴唇上的血，然后在众目睽睽下肆无忌惮地亲吻他的女人，应该说那是舔才对。

见我发呆，金小蔚使出凭身力气朝我喊叫：“你走啊！”

我闭上眼转过身子，也许是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了。

“森哥，这！”迟钝的大伟不能理解他精心安排的好戏就这样收场，我狠狠给了他一拳，朝他吼道：“滚啊，没听到吗？”

外面的空气果然清新多了，很腥，很潮热，我突然喜欢上了这种味道。天气预报早通报了台风今晚登陆的消息，大街上没什么人，店铺早已关门，汽车被锁在铁球上，居民楼都关上了三层防护玻璃。

它要来了！我脱下汗水滴沥的上衣，仰着脸，却聆听远方天空魔鬼的脚步声，雨水，抑或是我的眼泪，悄然滑落我的脸庞……这空气潮湿得拧得出水来。

第二天我呆在家里一整天没出去，连电视也没打开。我知道新闻会报导什么，我明白盖亚们的下场。后来的消息证实了我的判断，政府一开始对盖亚的抗议示威表现得异常仁慈，等到盖亚们头脑发热，开始哄抢商店，破坏公共设施，社会舆论开始谴责他们的暴力时，政府出动军警轻易地镇压了他们。台风造成的伤痛被政府媒体巧妙地转移到对绿党极端分子的痛恨上，跟老练的政府相比，他们还是更适合在沙滩上堆城堡。很多人被 **，金小蔚与阿泰都消失了，半年后有人在南方的K市见到了他们，据说他们过得都不怎么好，没有经济来源，政府根本不会救济盖亚分子，盖亚组织在政治上的前途破灭后，背后的财团赞助者也纷纷撤出。现在他们已经成为不折不扣的“垃圾”——那个他们引以为豪的口头禅。至于金运国，早已被植物研究所辞退了，那幢原本赠予他的小红楼也被拍卖。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他曾被警察找上门几次，警方怀疑他与盖亚有勾当，还有非法研究嫌疑，但终因证据不足不了了之。

桌上摆着那张书签，我望着它出神，后脑上的伤口还隐隐作疼。下午两点，我接到了研究中心汪工程师的电话。

“那应该是人工制造的，自然界不存在这种树叶。”

“你怎么得出的？”

“它的叶片既具有双子叶植物的网状脉序特点，又具有单子叶植物的叶片弧形脉序的特点，地球上只有极少数植物具有这种特点，但它的叶片形态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

我怔怔的松开了电话，这个结果很令人失望。

我渐渐淡忘了这场风暴，半年后的一天，我很意外地再次接到汪工

程师的电话。

“小森，是谁给你那片树叶？”

“什么树叶？你是？”

“我是汪平，去年你寄给我一张书签。”

“哦，你有什么新发现吗？”

“是的，这片树叶很奇怪，如果是真的，将是一个重大的发现。”

“你他妈别卖关子，这是一片什么树叶？”我急了。

“这种树现在已经绝种了，它只出现在全新世之前地层之中，我在植物化石年鉴上找到了它的化石照片，经对照它属于榆科榉属，学名叫 *Zelkova schneideriana*.....”

听这名字我头都大了：“它有没有一个通俗的称谓？”

“有的，有人怀疑这种植物在几万年前还有存活，但是一次小冰期毁掉了它。但一万年前的古人类应当还有关于此树的残缺印象，还有关于它的崇拜文化，它就是神话中的‘扶桑’。”

“扶桑？你等等。”我一直以为扶桑是一个地名。我迅速打开网页，搜索这个词，“百科上说扶桑是朱槿！”

“此扶桑非彼扶桑矣，现在的扶桑都是后人对古义的假借。以前人们以为扶桑是一种传说中的植物，是不存在的，所以用来命名新植物。但现在植物学家认为扶桑是存在的，因为发现了它的化石标本。古书记载，扶桑是一种高大乔木，‘天下之高者，扶桑无枝木焉，上至天，盘蜿而下屈，通三泉。’跟现在定义的灌木扶桑不是一回事。从新疆出土的扶桑硅化木看，扶桑高达100米，比现在的树王美洲红杉还要高。”

我怔怔的望着屏幕上的一行字：“下有汤谷，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上枝，一日居下枝，十日涉大川。”

虽然我的语文很烂，古文更糟，便我还是隐约记得老师讲过，十日不是指十个太阳，而是十只鸟，古时候画鸟以一个圆圈加一点代替。为什么是九只在上一只在下呢？金小蔚把这书签送给我又基于什么暗示呢？想到这我抽了自己一嘴巴，暗示个屁！我就是被暗示骗得太惨了。她老爸是个植物学家，说不定培育出了一株史前植物，就像《侏罗纪公园》里科学家用恐龙化石里的透明有机组织培育出恐龙一样，她家院子

里可能种满了奇花异草，她只不过随手摘了一片送给我，我还当个什么稀奇宝贝！

新的一年开始了，气候依然炎热，专家说这是厄尔尼诺的升级版，叫“伊斯切尔”，海洋城市的房子卖不动了，幸好老爸早已不做房地产，他以一个山西老农的身份投入到高科技的转基因农作物的产业中，居然还能游刃有余。

这一年来我也试着与姜李璐谈朋友，姜李璐个子一样的高挑，一样的娇艳欲滴，学习也是顶呱呱的，而且比金小蔚更有耐心，每次给作业我抄时还不忘提醒：“这次不要把阿尔法抄成a了哦。”但是我始终无法投入，就像当她跳入游泳池深水区楚楚可怜地呼唤我时，我却回想起去年那个夏天，一个动作狼狈的女孩不顾一切地抱紧我的脖子，勒得我透不过气。我才明白，飓风过后还有一场又一场命名奇怪的飓风，但对我来说，那场心灵的飓风已经永远的卷走了。

姜李璐委屈地游过来：“你不管我，我淹死了怎么办？”

聪明的女孩子总是提一些傻气的问题，这一刻我有些同情她：“你游得比我还好呢。”

“那我来救你吧。”她把我推向深水区，我却意兴阑珊地爬上泳池。

她跟了过来：“你还在想她，对吗？”

我用手指碰了碰她长睫毛上的小水珠，说：“没有。你这么可爱，我还想别人干吗？”

她却叹了口气，幽幽地说：“我知道你心中还有她，也许她现在也在想你呢。”

“说什么呢。”我把她的头搁在肩上。

“是真的，我曾见她在本子上写你的名字，一遍一遍地写，她有一个日记本，我猜里面全是关于你的内容。”

“别说了！我已经忘掉她了。”

是的，我的脑袋里有一万个正义的声音在说服我清空对那场粗暴风暴的记忆，这些声音宏大，雄辩，众口一词，我几乎以为自己完全被其说服了。然而在某个雷声大作的深夜，我才发现，这些阴魂不散的记忆出没在梦的碎片里，它们从未离去。

我还是与姜李璐分手了，我没有说明原因，我希望她能理解。

我与马六、大伟回到了从前那种吆五喝六的浪荡生活，在校园里四处游逛，并摆出一副对女生不屑一顾的样子，背地里其实巴不得结识一个个乐于认识我们的女生。我成了落日酒吧的常客，试着去体会那种半醉不醒的乐趣。

在我生日的那天，我把整个酒吧都包了下来，吴总为我的Party设计了一整晚的节目，我们玩得精疲力竭，歇斯底里，这时吴总偷偷告诉我：“小森，有人要见你。”

“领她进来啊。”我不假思索地说。

“她说要单独见你。”

“谁？”我的舌头有点大。

“那个姓金的小姐。”由于上次的事，吴总显然还记得她。

“把她轰走！”我喷了他满脸酒沫。

“好的。”

他走出几步后我却把他叫住了：“把她领到上面房间去吧，别从大厅，从偏门。”

“好的，我安排在213房间。”吴总会意地挤挤眼，我想抽他。

“喂。”我对狂欢的人群扬扬手，“我先到上面房间休息了，你们先玩，等会还有保留节目，在213套房，我打马六手机你们就上来哦。”

“好哎。”马六率先嚷嚷起来，他早知道我已许诺今晚与会嘉宾人手一辆锂电池轻骑。

“是什么保留节目啊？”大伟很迟钝。

213是豪华套间，隔音良好，但离一楼大厅太近了，大厅里欢乐的人声和吵闹的音乐还是能透过窗帘挤进来，不知道为什么，这种感觉好极了。

地毯让我的步子有些踉跄，一个身影立刻从门后扶住了我，然后她母狼一样抱住我的脖子，简直像谋财害命。她的力气是蛮大的，要不从前我怎么会被她撞出老远呢。

我扶正她的身子，捧起她憔悴的脸，确如传闻所言，她这一年来过得非常不好，脸色苍白，眼眶补了蓝色眼影，这加深了她的眼窝，惟有

眸子依旧那样清幽，透亮，好像一碰就会渗出水来。这楚楚动人的表情几乎就让我改变了初衷，但脑海里一万个正义的声音及时地唤醒我的理智。

“你遇到了什么困难吗？”我说。

她点点头，鼻子深深吸了口气，这一吸几乎令她打了个寒颤：“他总是喝酒，还打我……”她锁骨深陷了下去，脖颈依然那样白皙，可以看见皮肤下青色的细脉。

“你还跟他在一起？”我胸中顿时火大，虽然表情平静如初。

她点点头，垂下长长的睫毛，秀发从双肩披下，这动作很容易勾起男人手指的本能，只是她的发质已不如以前那样完美。

“我可以帮你，如果你需要钱的话。”我轻描淡写地说。

她猛地抬起头来，以不敢相信的表情望我。可以想象此行前她一定作过许多思想斗争，排演过许多套方案，试图用那种最委婉却又令人无法抗拒的方式进行。却没想到我直接揭穿了她的来意，还轻易地承诺了。

她流下感激的泪水，像她这样的女孩是不太容易流泪的，在那么多残虐的暴打面前她都只会咬住嘴唇一言不发。我很同情她，为她堕落到如此浅薄。

“需要多少呢？”

她默不作声，我心里哼了一声，你不就是等我来主动报数么。

“十万够不？”

她点点头，虽然她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但我还是很轻易看透她眸子里那为钱而跳动的火焰，即便高傲若她，也不可免俗的被钱打动，我的心止不住地颤抖。这本是我报复的良机，为何感到心酸的是我自己？

我在支票上填了二十万，递给了她。

“怎么报答你呢？”她羞赧地说。时光和生活的压力过早的褫夺了她青春的伶俐，以至于她已经遗忘那种生来就会的可爱天性了。

“你现在就可以报答我。”我漫不经心地说。

“现在？”

“是的。还记得吗，你以前一打呵欠就倒在我肩膀上，现在我的肩膀上还有一个坑，就是被你下巴给压的。还有那次你掉进泳池里，差点没把我勒死，你是想与我同归于尽吗？”

她似乎被我的叙述打动了，脸上浮出久违的羞涩的幸福。

“因为你倒在我肩上睡觉的缘故，我的眼睛变成了斜视，现在还纠正不过来。”

她终于笑了，在嘴角挤出细微的皱纹，却挤不去眉间那层幽蓝的雾霭。

“班上很多女生模仿你的装束，穿很宽大的衬衣很短的牛仔裤，然后把下摆一系，但她们不是你，我一闭眼就浮出你的影子，尤其是泳衣被浸湿后的样子……”

她突然睁大眼睛，说：“如果你喜欢……”我几乎可以听见她的心跳声，“我可以给你看。”说完她转过身子，卷起紧身上衣的下沿，像芭蕾舞演员那样朝天空伸展手臂，这优美的姿势让我呆住了。她的手指停留在背胛骨，稍作流连，胸衣便绽开了。当她的衣衫一件件褪下，我的心却在一点点剥落。

她转过身子，转声问我：“喜欢吗？”

我点点头，她不知道，在她背过身子的时候，我悄悄按下了手机拨打键。她更不知道，自己的身体正无情的透露着一个、两个或更多男人暴力的痕迹。

“我非常喜欢，而且我喜欢与朋友分享美丽的事物。”我说。

她羞赧的微笑凝固了：“你说什么？”

门外嘈杂的脚步和高声喧哗回答了她。大伟冲在最前面：“抢生日蛋糕罗。”

“谁也别与我抢！”这是马六尖锐的嗓音。

涌进的快乐人群突然僵住了，房间里静悄悄的。金小蔚尖叫一声便蜷紧身子蹲在地上，洁白的身体反射着青瓷般的冰冷。毫无疑问，我带给她的痛楚比在她身上留下伤痕的男人更大，这次我的烟蒂烫在她滴血的心上。她漠然面对那些折磨她的拳头，只为了保护冰冷面孔下脆弱的内心，而这次，她连以麻木来掩盖受伤的勇气也被剥夺了。她是那样的伤心，几乎是大大口地吞咽自己的哭泣，这种抑制加重了她双肩的抖动。

“你这个混蛋！”马六给了我鼻子一拳，他很男人的脱下外套，盖住了那颤抖的洁白身体。大伟驱散了围观的人群。我把车钥匙扔给马六，说：“送她回去吧。”

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做，我只是痛苦地闭上眼睛，以为将永远摆脱这段回忆了。当我昏昏沉沉地睡去，梦的锋利碎片像玻璃碴割破了我的脸，我的枕头被暖热的液体濡湿了。

第二天醒来时，发现马六坐在我床边，房间里烟雾弥漫，他把烟灰弹得到处都是。

“她走了？”

“是啊，她走了！永远也不会回来了！”他用一字一顿的残忍语气回答我。

“你应该跟她一块走，真的。”我真诚地说。

他捅了我一拳，然后使劲摇我的肩膀，简直要把我大卸八块：“你小子还没清醒？她心中只有你你不知道吗？”

我目光涣散地望着吊灯。

他叹了口气：“她让我告诉你，她有一本日记，上面记录着全部的秘密。现在放在植物所老房子她的卧室里。你知道她的卧室对吧？而且她知道你小子在偷看她。她知道你拥有那老房子的钥匙，是你拍下那幢房子对吧？她让我代说谢谢，他妈的谢谢，我才说不出口呢！你这白痴有啥点好？”他还想数落什么，我已经冲出去了，穿着一条短裤跑在宽阔的大街上，背后响起马六尖锐的喊叫：“钥匙！你忘了带钥匙！”

我手忙脚乱地启动了引擎，莲花猛冲了出去，保险杠把绿化带水泥隔挡撞出一个大豁口，我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莲花一路啸叫着，引来路人一致的愤怒侧目。我只想道路清空，清空，清空！像一头野牛冲进植物所那个荒草丛生的院子里。

是的，我没带钥匙，铁门上一把锈迹斑驳的大锁拒绝了我。哐啷一声，莲花轻易地轰开了它。

一年过去了，房子里飘荡着发霉的尘埃，但它的主人生活的影子似仍在眼前。她站在窗前，沐着第一缕阳光，用长毛巾抹干湿漉漉的头发，然后动人的一甩，把长发晾在风中，空气中飘来沁人心脾的清香。

我打开书桌的抽屉，一个被透明胶袋包得严严实实的本子映入眼帘，胶袋里的空气很干燥，湿气丝毫没有侵蚀本子上娟秀的字迹。我的

手指微微颤抖，轻轻抚过它的扉页，笔痕就像昨日新书的那般新鲜，似乎还残留着主人的余温。我触摸着它们，就像捂住一只只光亮的萤火虫，生怕触疼了它们。

艾森：

当你看到这行字时，也许我已经飞远了，永远也不会回来。也许你根本就会不读到这些，我写下它们，就像对湖水对岸的你轻声耳语，你能听懂这些吗？

我知道你有这座房子的钥匙，当父亲告诉我有匿名买家高价拍下了它，我就知道一定是你。当父亲打我时，房子里的电话突然响起，把气呼呼的父亲捉弄了好几回，我也知道，那一定是你。

在十七岁以前，我从未想过会有男生闯进我的生活，因为我根本就不资格恋爱。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隐隐明白：我是与其它孩子不同的女孩。即便父亲不说，我也明白这一点。

与同龄人相比，我生长得很快，那不是生长激素的缘故，而是因为我的生命时钟只有22个刻度。我天生害怕水，那是源于流淌于血液里的原始本能。小时候我禁不住问父亲：爸爸，我是你捡回来的吗？为什么我没有妈妈，为什么别人都说我一点都不像你？父亲把肥厚的手掌盖在我眼睛上，像是为我捂去残酷的现实。他说我是他从树上摘下的，就像一片叶子，风中只身飘零的叶子。

长大后我不再相信父亲那善意的编造，尽管那像童话般优美。我变得叛逆，我偶尔也在猜测自己的身世。我无法理解父亲为我制订的一些严厉的规定。他不允许我交男朋友，与男生走得稍近一点被他发现，都将迎来一顿暴打。他为我制订严厉的学习计划，要我掌握那些远超乎我年龄层次的知识 and 人生经验。他让我参加盖亚，父亲他根本不信奉什么盖亚主义，他才不管什么绿色理念，他自己就是一个反自然的疯狂科学家，不断制造那些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植物产品。父亲让我参加这些组织仅仅是因为他认为我能从中学到反抗、斗争与生存的智慧。也许望女成凤的心愿每一个父亲都有，也许他把我当成了他唯一的作品。我常常这样安慰自己。可是我无法容忍他干涉我的感情，像我这样烂漫的季节为什么不能去爱！更令我想不通的是他竟然安排我与一些中年男人交往，为了获得所谓“投资人”的赞助。父亲是个工作狂，他为研究可以不择手段，甚至触犯法律。为此他不得不东躲西藏，在我懂事的岁月，满是漂泊、辗转的记忆。我的童年是残破零碎的，我没有朋友，所以关于童年的镜头除了书房里无休止的自学，就是抱住双膝舔拭父亲虐打后留下的伤痕。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变得不容易流泪……

父亲为了钱像狗一样四处讨生活，可是我是他唯一的女儿啊，他怎么能狠下心亲手将我推入虎口，让那些可以作我叔叔的人欺负？！我也曾向他这样哭诉质问，他只是冷冷的说：“这就是生活，你以后要面临的生活比这还要严厉一万倍。你必须去适应，你注定要经受常人难以想象的磨难，因为你根本不属于这个世界！”

我在梦里哭醒了，没有妈妈、漂泊、虐待、堕落、孤单的记忆全涌上心头。不知什么时候父亲的手掌放到我额上，说：“我对不起你，这一生。但是你的整个种族都要感谢我，一万辈子！”

我惊呆了。这一晚，父亲把所有的秘密告诉了我。原来他关于我身世的描述竟然是真实的。一个偶然的机会，父亲在某未知全新世硅化木化石里发现了透明的富有弹性的有机组织。他成功的活化了这团保存了十万年总重只有0.1毫克的有机组织，并克隆培育了它的活体。现在，在这幢房子后面便有一株，它在古书上称作扶桑。父亲并没有公布他的发现，因为他在扶桑的基因组里发现一个更大的秘密。众所周知植物的基因组规模远远大于人类，其中含有大量非编码区。这些基因片段并不编码蛋白质，而且用密码子规则来破译的话，只能得出它们毫无意义的结论。甚至把它们从基因组中剔除，也不会对植物的生长发育繁殖有任何影响。科学家因而命名为垃圾基因。然而父亲通过另一套编码法则来解读后，居然发现它储藏着一个远古人类的基因组。人类对扶桑的崇拜以及各民族关于“诺亚方舟”的传说互验了父亲的推断。

基因研究揭示，所有的现代人类都源于东非的同一个女性：夏娃。然而在十万年前，人类种族远非现在这样单一，至少有十个种族生活在地球上，他们之间的基因差异也远大于现代黑、白、黄色人种的差异，甚至生活环境也是迥异。九个种族生活在陆地，一个种族生活在海里。陆地上的人种曾经创造出非常灿烂的文明，科技水平丝毫不亚于现代人类。他们也掌握了基因工程技术，而且他们也像现代人这样狂妄自大，自以为是地球生命的主宰。他们恣意妄为地往大气排放温室气体，任性地向大地母亲索取能源、资源。他们想当然的认为地球存在一个自我调节机制，无论释放多少污染物质都被地球的自我净化系统所消化，无论释放多少温室气体都将被地球空调的负反馈系统所平衡。然而灾难很快降临了，地球终于无法承受高温的极限，自我调节机制被打破，环境、气候、生物圈陷入了恶性循环。海平面急剧上升，同时地壳活动加剧，火山喷发频繁，陆地被淹没了，地球的自转也变得蹒跚。陆上的人类种族一个一个被洪水吞没了，种群数量急剧下降，科技文明不断退化，眼看就遭灭顶之灾，他们像抓住救命稻草一样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诺亚计划之上。他们受历史上冰川世纪生命大灭绝启发，认为生命的种子保存在古老的子遗植物上才是最安全的。植物的基因组庞大、稳定，植物生命力顽强，历尽无数次残酷的冰期、间冰期而绵延不绝，他们最终选

择了高大的扶桑。他们把人类的基因组编码在扶桑的垃圾编码区，他们梦想有一天这一段密码能被新的智慧文明所解读，让一个不屈的种族在数万年、百万年甚至亿万年之后重见天日，延续生命。终于，洪水吞没了陆上最后一个人类，他们的文化却意外的保存在相对原始的文明之中，水中的人类口口相传的神话里保留了关于扶桑、诺亚、的影子，只是由于他们的智慧还不足以理解这种科技，扶桑、诺亚在他们的文化里更像一种传说，一种神秘的寓言。

等到了他们创造出文字的年代，这个水中的人类已经走向陆地，成为了新陆上主宰。他们繁衍出丰富的种群与同样高超的文明，他们就是现代人类。喜盐、无毛、有皮下脂肪，这些特性暗示着他们的过去，正如怕水、生长快这些特性烙有关于我的身世的印迹。 “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上枝，一日居下枝……”这一段精微的文字用朴素的笔法，记载了史前十个种族共同生活在地球上的事实，其中九只是陆上种族，一只是海洋种族，只不过他们是用部落图腾鸟而代表不同人种罢了。

远古人类崇拜上古神木扶桑的高大雄奇，但是命运多舛，曾历经多次严酷冰期不绝的技桑却在三万年前的全新世灭绝了，所幸冰层保管了它们的遗体，虽然有机组织保管数万年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正如精卫填海的寓言所暗示的，一微木足矣，一丁点组织就能复原一个消失的种族。我的父亲做到了这一点。他在试管里制造了我，在一个代孕妇女肚子里呆满九个月后，我降生了。其实在我之前，他已经成功地制造出我的兄姐，他们多数死了，但还有少数健康地活着。父亲当然明白自己的工作对现代人类社会意味着什么，他不敢让身边一下冒出这么多“树上摘下”的孩子，只得把健康的兄姐寄养在全国各地，有的永远的失去了联系，有的由于收养家庭的照顾不周而夭折了，但在我18岁的时候，父亲终于找到了我的一个哥哥。我想你已经猜到了，他就是阿泰。

地球上许多民族的神话里都有兄妹结合繁衍出一个民族的情节，这暗示了人类要延绵自己的种群与文明将面临多么严峻的自然考验，有时候一个种族只剩下一两个形单影只的身影。现在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我的生活连我的梦的内容都那么的沉重，那是因为我的身体里承载着历经洪荒而不绝的生命的信念啊。阿泰人很暴戾肤浅甚至丑陋，他就是一个混蛋！但我别无选择。我注定要与他结合，甚至我们生下的孩子如果是一男一女，他们也必须结合，违悖天伦，但这就是天伦！

对不起，艾森。我不该爱上你，时空睽违万年的我们本就不应该相遇。我们就像是两张书签，夹在不同层位的岩石书页里。我的名字出现在书的前半部，而你，却在最后一页姗姗来迟。我的故事早已谢幕，而你的故事才刚刚开始。我的书签是一张灰白色的化石，散发着腐朽的气息，而你的书签，依旧青翠欲滴，就像昨天刚从扶桑上摘下的一样……

字迹被泪水洇成一团蓝雾，深深的笔痕就像刻在我心里，我再也无法自制，抱住日记本痛哭起来。

我给大伟和马六挂了个电话，让他们立即发动所有哥们，去所有车站机场堵截金小蔚。车站找不到，就把本市翻个底朝天！本市找不到，就去全国各地找！马上！大伟说要低调。“低调你个头啊！”我吼了他。

我要不顾一切找到她，哪怕她不能与我在一起，我在心中发誓。我只想告诉她，我要把两张书签紧紧贴在一起，就好像两个擦肩而过的读者，因为心灵的默契，把各自的书签留在书的同一个位置。

我推开后院的门，一股馥郁异香扑面而来，一棵小树播洒着清晨桔色的阳光，玲珑的心形树叶在风中沙沙作响，叶片就像抹了锡箔，银光闪闪。我宛若看见一个貌若仙子的女孩，一袭白裙，沐浴着那波动的银光，翩翩起舞……

标签：长铗

作者：王晋康

1

(楚哈勃对《新发现》女记者白果的访谈)

我的童年曾浸泡在快乐中。妈妈温暖柔软的乳房，梦中外婆喃喃的呢语，去河边玩耍时爸爸宽厚的肩膀，幼儿园特别疼我的阿姨，家养的小猫崽……我一天到晚笑声不断，外婆说：这小崽子！整天乐哈哈的，小名就叫乐乐吧。

但温馨的童年记忆很快被斩断，代之以匆匆的旅途和嘈杂的医院。五岁之后我走路常常跌倒，玩耍时总是追不上小同伴。妈妈，有时是爸爸，带我走遍了全国的著名医院。我习惯了藏在妈妈身后，胆怯地仰视那些高大的白色神灵，而神灵们俯看我的眼神总是带着怜悯，带着见惯不惊的漠然。每次医生给出诊断结果前，妈妈总是找借口让我出去，于是我独自蜷缩在走道里那种嵌在墙上的折叠椅中，猜着屋里在说些什么，模糊的恐惧在幼小的心灵中逐渐膨胀，越来越坚韧……

后来爸爸从我的生活中突然消失了，我问妈妈，爸爸到哪儿去了？妈妈不回答，妈妈一听我问就哗哗地流泪。后来我再也不敢问这个问题了。

直到我七八岁时才遇到一个救星医生。他的诊所又脏又乱，白大褂皱巴巴的，但他很有把握地说：“这病我能治，保你除根儿！就是娃儿得受罪，只能以毒攻毒啊，药价也不便宜。”以后的三年里，我们一直用他的祖传药方治病，把一种很毒的药液涂满全身，皮肤和关节都溃烂了，以至于一说涂药我就浑身打颤，涂药前妈妈不得不把我的手脚捆到床上。妈妈哭着说：“乐乐你忍忍，乐乐你一定要忍住！这是为你治病啊。”我是个很听话很勇敢的孩子，真的咬牙忍着，一年，两年，三年。到最后一年，我已经不是为自己的性命来忍受，而纯粹是为了安慰妈妈。苦难让我早熟了，懂事了。那时妈妈只有三十六七岁，但已经憔悴得像五十多岁的老妇人。我不忍心毁了她最后的希望。

但这个药方毫无益处。三年后再去找那个神医，那个诊所已经被卫

生局和工商局查封了。那天晚上，我们住在一家阴暗潮湿的地下室旅馆里，半夜我被啜泣声弄醒。妈妈趴在我床边，哭得直噎气，断断续续地低声发誓：乐乐，妈一定得坚持下去，卖肾卖眼也得坚持下去，我绝不让娃儿死在妈的前头！

这个场景在我的童年记忆中非常清晰，有一种令人痛楚的锋利。那时我刚刚十岁吧，但已经能敏锐地注意到妈妈的用辞：她说“妈一定坚持下去”，而不是说“妈一定救活你”；她说“绝不能让娃儿死在妈前头”，而不是说“一定让娃儿活下去”。显然她打心底里已经绝望了。最后一句话特别不祥，也许妈是打算在完全绝望时带上我一块儿自杀。

记不清那一刻我是如何想的，反正我模糊觉得，决不能让妈知道我醒了。我翻个身装睡，泪水止不住往外涌。妈可能意识到我醒了，立即截断了啜泣声，悄悄回到她的床上。第二天我们都没有提昨晚的事，妈把我一个人留在旅馆里，出去跑了两三天。后来我才知道，她真的是去联系卖器官，卖一只肾、一只眼睛或半个肝，那时她实在是弹尽粮绝了。

幸运的是她没有卖成。媒体报道了我们的遭遇，后来，妈一生都称马先生、我后来喊干爹的那个人出现了。干爹一出现就明明白白告诉我：乐乐你得了治不好的绝症！其实我早就意识到这一点了，我想妈妈也知道我猜到了，但我们一直互相瞒着。只有干爹一下子捅破了这层窗户纸，下手之果断近乎残忍。

但这个决定彻底改变了我的后半生，还有妈的后半生，也许还有干爹的后半生。

妈妈应马先生的邀请，带上我千里迢迢赶到他家。就是这儿，八百里伏牛山的主峰，脚下不远处有一个著名的景点，是一片袖珍型原始森林，修有高质量的柏油盘山路。然后是几公里勉强能通车的石子路，再后是几公里崎岖陡峭的山路。我那时走路已经是典型的“鸭步”了，最后几公里难坏了我和妈。所以，等我俩精疲力竭地赶到马家，见到安着一双假腿的马先生时，首先想到的就是他该如何上下山。我悄悄地想：也许他是被七八个人抬上来的，一打上了山，就压根儿没打算再下山吧。

吃了午饭，原来的保姆与妈妈做了交接就下山了。马先生让我先到院里玩，他和妈有事商量。我立刻喜欢上了这儿。天蓝得透明，空气非常清新。院子之外紧傍着参天古树，鸟鸣啾啾，松鼠在枝间探着脑袋。后院的竹篱临着百丈绝壁，山风从山谷里翻卷上来，送来阵阵松涛。院子东边是石壁，石缝里有一道很细的山泉，在地上汇出一汪浅浅的清水。向上看，接近山尖的地方，一处裸露的石坎上有一幢精致的白色建筑，球形圆顶，上面有一道贯通的黑色缝隙，以一条台阶路与这边相连。后来我知道，那是干爹自己花钱建造的小型天文台。他年轻时在北

大学的天文物理，后来在北京搞实业，做到一家高科技公司的老总，家产上亿。不幸在一场车祸中失去了妻儿和自己的双腿。康复后他把家产大部分捐给天文台，换来一台淘汰的60英寸天文望远镜，到这儿隐居下来。在这样高的山上建天文台自然不容易，但这儿远离城市，没有灯光污染，便于天文观测。

干爹吃了妈妈做的第一顿晚饭，拐着腿领我们到后院，让我们在石桌旁坐下来。我意识到将面临一个重要的谈话，因为妈妈显然非常紧张，目光不敢与我接触。下午她经过干爹的反复劝说，勉强同意把病因坦白告诉我，又非常担心我承受不住。干爹笑着用目光再次鼓励她，温和地对我说：

“乐乐，你已经十岁了，算得上小大人了，一定有勇气听我说出所有真相。对不对？”

那时我其实很矛盾，又怕知道病的真相，又盼着知道。我说：“对，我有勇气。你说吧。”

但干爹开始时并没涉及我的病，反倒把话头扯得很远：“乐乐我告诉你，任何人一生下来，都会陷入一个逃不脱的监牢。啥监牢？寿命的监牢，死亡的监牢。每个人都要死的，不管他是皇帝还是总统，是佛祖还是老子。不论是古人的法术还是现代的科技，都无法让人长生不死。人的寿命有长有短，几年，几十年，一百多年，也许明天的科学能让人活一千岁，甚至一万岁，但终归要死的。不光人，所有生灵也一样。只要有生就必然有死，这是老天爷定下的最硬的铁律。甚至不光是生灵，连咱们的太阳和地球、连银河系，连整个宇宙，最终都会死亡。”

那是我第一次听说宇宙也会死，吃惊地问：“宇宙也会死？”

妈也问了一句：“马先生，你是不是说——天会塌下来？”

“当然。自从美国天文学家哈勃发现宇宙膨胀后，永恒的宇宙就结束了，只不过这个天究竟如何‘塌下来’，科学界还没有定论。”他叹口气，“你们不妨想想，既然人生下来注定会死，连人类和宇宙也注定会灭亡，那人们再苦苦巴巴活一辈子，有什么意思？确实没有意思，你多活一天，就是往坟墓多走一步。所以，世上有一个最聪明的民族就彻底看开了，不愿在世上受难。这个民族的孩子只要一生下来，爹妈就亲手把他掐死。这才是聪明的做法，我非常佩服他们，”

这几句话太非夷所思，我和妈妈吃惊地瞪圆眼睛。不过我马上在干爹唇边发现了暗藏的笑意，就得意地大声嚷起来：

“你骗人！世上没有这样傻的爹妈！再说，要是这样做，那个民族早就

绝种啦!”

“真的？”

“当然是真的!”

“哈哈，这就对了!”干爹放声大笑。以后我和妈经常听到他极富感染力的大笑，什么忧伤都会被赶跑。干爹郑重地说，“既然你俩都明白这个理儿，干嘛还要我费口舌哩。这个理儿就是：虽然人生逃不了一死，还是得活着，要活得高高兴兴，快快乐乐，有滋有味，不枉来这世上遭。否则就是天下第一傻蛋。你们说对不对？”

我用力点头：“对。”

“现在该说到你了，楚乐乐。你比别人不幸，患了一种绝症，叫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而且是其中预后最差的假肥大型，现代医学暂时还无能为力。这种病是性连隐性遗传病，只有男孩会得，在人群中患病比率大约是三千分之一到两万分之一。病人最早在5岁左右发病，一般到15岁就不能行走，25-30岁时因心力衰竭等原因死亡。”当他冷静地叙述这些医学知识时，妈眼中盈出泪水，扶着我的胳膊微微发颤。干爹瞄她一眼，仍自顾说下去。“孩子，现在我把所有真相明明白白告诉你了，你说该咋办？是学那个聪明民族，让妈妈立刻掐死你；还是继续活下去，而且力争活得有滋有味？”

这个残酷的真相其实我早就猜个八八九，但妈一直没有明说，我也抱着万一的希望，在心底逃避着不敢面对。今天干爹无情地粉碎了我的逃避。这就像是揭伤疤上干结的绷带，越是小心，越疼；现在一狠心撕下来，片刻的剧疼让我眼前发黑，但之后就心中清凉了。干爹微笑地盯着我，妈紧张地盯着我。我没有立刻回答，回头看看四周满溢的绿色，心中忽然漾起一种清新的希望。这些年一直与奔波和恐惧为伍，我已经烦透了。我想从今天起过一种新生活，一种明明白白的、心地平静的生活，那怕明知道只能再活十年。而且——支撑我勇气的其实是一种很简单的想法：既然所有人都难逃一死，那么对于我来说，只不过把那个日子提前一点，如此而已，又何必整天为它提心吊胆呢。我有一种豁然惊醒的感觉，回过身，朝干爹和妈用力点头，一切在不言中。妈这才把久悬的心放下，感激地看看干爹。干爹笑着说：

“这就对了，这就对了嘛。一定要快快乐乐地活下去，不愧你妈给起的这个好名字。”

他为我们母子安排了今后，说既然暂时没有有效的疗法，就不要四处奔波了。他会在网上随时查看，一旦医术有突破就把我送去治疗，即使是去国外，费用都由他负担。在此之前我们留在这儿，妈为他做家

务，我随意玩耍。如果想学习，他可以教我文化课，如果不想学就不勉强。“说句狠心话，其实能预知死期也是一种优势，比如，乐乐这种情况，就不用到僵死的教育体制下去受煎熬了。”

他还说，其实他给我准备了一个最诱人的玩儿法：观察星星。那是一座琳琅满目的大宝窟，只要一跳进去就甭想出来，十几年根本不够打发的。他自己打小就喜欢浩瀚的星空，但尘世碌碌，一直在商场中打拼，只有失去双腿后才“豁然惊醒”。当然，商场的打拼提供了建私人天文台的资金，也算功不可没，他笑着补充。

我和妈妈就这样留下来，对新生活非常满意。妈尽心尽意地操持家务，伺候两个残疾男人和男孩，开荒种菜，到林中采野味，跟山民大嫂交朋友，也学会了到网上查医学资料。妈的生活安逸了，我想更重要的是心里不“张惶”了，她的憔悴便以惊人的速度消退，嘴唇上有了血色，人变丰腴了，恢复了三十几岁妇人的光泽。有一次我惊叹：妈耶，原来你这样漂亮！妈窘得满脸通红，但心底肯定很高兴。她第一次给干爹洗澡时有点犯难。干爹让她把水调好，再把轮椅放到浴室里，说他自己可以洗的。妈稍稍犹豫一会儿，摇摇头说：

“不，马先生，这是我该当做的。”

就扶着干爹进了浴室，把门关上。

我在前几年的磨难中已经很“沧桑”了，现在恢复了童心。尽管步履蹒跚，我还是兴致盎然地山林中玩耍，早出晚归，疯得昏天黑地。哪天我都少不了摔上几跤，但毫不影响玩兴。我并没忘记横亘在十年后的死期，但有了那次与死神的正面交锋，我确实不再把它放在心上。

干爹说要教我观察天文，不过他没有让我立刻从事枯燥的观测，而是给我讲各种有趣的天文知识和故事，先培养兴趣。此后等我真的迷上天文学，我才知道干爹的作法太聪明了。夜晚我们经常不开灯，脚下那个景区的灯光也常常掩在浓浓雾霭之下，所以方圆百里都浸泡在绝对的黑暗中。天上的星月非常明亮，似乎可以伸手摘到，很有“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的意思。我们三人坐在院里，干爹给我指认天空中横卧的银河，指认几颗行星金木水火土，指认最明亮的几十颗恒星，像大犬座的天狼星，天琴座的织女一，天鹰座的河鼓二(就是牛郎星)，天鹅座的天津四等，把天文学的基础知识不经意地浇灌到我的头脑里。干爹说：

“上次我说过，人生逃不脱寿命的囚笼，其实人类身上还罩有很多囚笼呢，像重力的囚笼，可怕的天文距离加光速限制的囚笼，等等。古时候的人类就像是关在荒岛古堡里的囚犯，一生不能离开囚笼半步，不但不知道外边的世界，甚至连自家古堡的外形也看不到。只能透过铁窗，

眼巴巴地偷窥浩瀚的星空。后来人们发明了望远镜，发明了火箭，甚至能把脚印留在月球上了。但与极其广袤的宇宙相比，我们仍然是可怜的蝼蚁。不过话说回来，尽管人类很渺小很可怜，通过一代代努力，总算窥见了宇宙的一些秘密，比如，知道太阳系位于银河系的猎户旋臂上；知道银河系在旋转，旋转中心是在人马座A；知道了本星系，本超星系、总星系，等等。1825年法国哲学家孔德曾断言：人类绝不可能得到有关恒星化学组成的知识。他当时的想法没错啊，人类怎么能登上灼热的恒星去取试样呢，就是乘飞船去，半路上也烧化啦。但仅仅30多年后人类发明了天体分光术，将恒星光通过望远镜和分光镜分解成连续光谱，把光谱拍照下来研究，从各种谱线就能得出恒星的化学成份。”

干爹又说：上世纪20年代发现的宇宙膨胀是天文学上最伟大的发现。1914年，天文学家斯莱弗第一个发现了恒星光谱图的红移现象，即所有谱线移向光谱图的红色端。按照物理学中的多普勒效应，这意味着星体都在远离我们。这发现把斯莱弗弄得一头雾水——要知道宇宙可一直是静止的啊。非常可惜，他敏锐地发现了红移现象，却没有达到理论上的突破。后来，哈勃经过对造父变星的研究，弄清了几十个星系的大致距离。他把星云距离及斯莱弗的光谱红移放到一张坐标图上，然后在云雾般杂乱的几十个圆点中划出一条直线，就得到了那个伟大的定律——星系的红移速度与距离成正比。这意味着，所有星体都在互相飞速逃离，宇宙就像一个膨胀的蛋糕，其上嵌着的葡萄干（星体）都在向远处退行，距离越远，则相对退行速度越大。（注1）

“告诉你吧，别看我过了追星族的年龄，我可是哈勃的追星族！”虽然院子处在绝对的黑暗中，我仍能“看见”干爹眉飞色舞的样子。“哈勃有一种难以置信的能力，或者说对真理的直觉。他拍的光谱底片并非很好，也不是一个出色的观察家，但他总是能穿过种种错误杂乱所构成的迷宫，一步不差地走向最简约的真理。而那些善于‘复杂推理’的、执着于‘客观态度’的科学家却常常与真理擦肩而过。哈勃甚至不光是科学家，还算得上是哲学家，是宗教的先知。你想嘛，从这个发现之后，静止的、永生不死的宇宙，还有上帝的宝座，就被他颠覆了，以他一人之力，仅仅用一张粗糙杂乱的座标图，就给颠覆了！完全可以说，自打这一天起，人类就迈过童年，变为成人了，至少也是青年了。”

我和妈妈听得很起劲儿(我能透过黑暗看见妈和干爹亲昵地握着手)。我高兴地宣布：

“妈，干爹，我要改名！我的大名要改成楚哈勃。知道是啥意思吗？你俩肯定想不到。这个‘哈’字是一字双用，就是‘哈’哈勃，是哈勃的哈星族！”

干爹朗声大笑，妈也笑。妈说这个名字太怪，干爹说这个名字很

好。以后我就真的改成这个大名，连小名也变成“小勃”了。

干爹开始领我走进天文台。这幢袖珍型的自建天文台还算精致，但那架60英寸牛顿式凹面反射天文望远镜可算上傻大笨粗，整个一个上世纪的遗物，黑不溜秋，甚至配着老式的铜制双闸刀电气开关。它附设的观察台摇摇晃晃，以我的体能要爬上去相当困难，干爹爬起来也不比我轻松。操纵望远镜同样是一件苦差使，这儿自然没有暖气，寒夜中眼泪会把目镜冻在人的眼睛上，长时间的观测让背部和脖子又酸又疼。当镜筒跟随星星移过天空时，底座常有吱吱嘎嘎的响声和不规则的跳动。我首先要学的技巧，就是在物镜跳动之后迅速重新调好焦点，追上目标，这样才能在底片上曝光出边界清晰的斑点或光谱。

干爹开玩笑说，想当一个好的天文学家，首先得有一个铁打的膀胱，可以省去爬下观察台撒尿的时间——说不定那几分钟就会错过一次千载难逢的观测，让你抱恨终生。我想，对我们两个病残者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吧。我很快练出了铁膀胱，只要一走上观察台就整夜不下来，当然前提是晚饭尽量少喝稀的。

干爹有满满一墙书柜，有书，也有光盘，多是天文学和理论物理学著作。我白天读书，夜晚观察。我学得很快，也越来越痴迷。在暗黑的镜筒中，平时星空中的“眨巴眼”变成安静的、明亮的小圆点，以一种只可意会的高贵冷静俯视着我。我能听到星星与人类之间的窃窃私语。我似乎与它们有天生的相契。干爹满意地说，看咱小勃，天生是“观星人”的坯子！

干爹说，拥有一架虽然老旧的60英寸镜，可不是每个私人天文爱好者的福份。当然，与现代化天文台的十米镜、或组合式三十米镜是绝对没法相比的，所以干爹采取的战略是扬长避短，把观测重点放到近地天体上，即一百光年之内的星星。这些天体已经被研究得比较透彻，所以他的研究充其量是拾遗补阙的性质。好在他是业余玩家，干这些纯粹出于“心灵的呼唤”，没有什么“必须做出突破”的压力。

没人会料到，正是这个冷僻陈旧的研究方向歪打正着，得到了震惊世界的结果。

开始时干爹和我挤在一个观察台上，手把手地教我。等我能独立工作之后，有时他便安排我独自值班，至于他则另有要务——趁机和妈幽会。我在观察台上曾看见，只要一避开我的视线，两人就会急切地拥在一起，有说不完的话。此前为了照顾我，妈一直和我住在一个房间。但夜里我发现妈有时会偷偷溜出去，直到天明前才回来。爱情滋润了两人，他们的脸庞上光彩流动，那是爱之光辉，藏也藏不住的。不过妈也老是用负罪的目光看儿子，我以十四岁的心智读懂了她的心理——尽管

我现在过得非常快乐和充实，但病魔一时一刻也未赦免我。我的病情越来越重，行走更困难，肌肉假性肥大和“游离肩”现象更加明显，连说话也开始吐字不清了。资料说这种病有30%可能会影响智力，但我没受影响，算是不幸中之大幸吧。妈肯定觉得，儿子陷在病痛中，当妈的却去享受爱情(还是偷情)，实在太自私。我想这回得由我帮助妈妈了，帮她走出负罪的囚笼，正如干爹带我走出恐惧的囚笼。有一天晚饭时我当着两人的面说：

“妈，我已经十四岁了，想单独住一个房间。”

妈很窘迫，试探地问我：“可这儿只有两个卧室，你让妈住哪儿？”

我笑嘻嘻地说：“当然是和我干爹住一块儿嘛，省得你夜里来回跑，还要瞒我，累不累呀。”

妈立时满脸通红，简直无地自容的样子，干爹也有些窘迫。我笑着安抚他们：

“妈，干爹，你们互相恩爱，快快乐乐，我高兴还来不及呢。以后不必再瞒我啦。”

妈眼睛湿润了，干爹高兴地拍拍我的后脑勺。从那天起，妈就搬到干爹屋里去住了，只是每晚还会往这边跑几趟。她终究对我放不下心。

因为疾病，十岁前我没怎么正经念书，现在我像久旱的土地一样狂热地汲取着知识。十五岁那年夏天，我已经读完了天文学研究生的基础课程。干爹对我的观测水平和基础知识放心了，对我的脑瓜子也放心了。我听他背地里对妈夸我：别看这孩子走路不利落，脑瓜可是灵得很，比我年轻时还灵光！他开始正式给我安排观测任务——测量和计算50光年内所有恒星基于“标准太阳”的视向速度。他要求尽量精确，换算到红移值的测量上，要精确到0.001埃。

我那时想不到他是在研究近地空间的宇宙学红移(注2)，因为一般说来，只有十亿秒差距(约合33亿光年)之外的遥远星体，才能观察到有意义的宇宙学红移。对于近距离天体，由于它们的公转自转都能引起多普勒红移和蓝移，而且常常远大于前者，也就无法单独测出宇宙学红移。比如南鱼座的亮星北落师门，距离地球21.9光年，按哈勃公式计算的红移速度完全可以忽略；但其基于标准太阳的红移速度有6.4公里每秒，完全掩盖了前者。还有，引力红移的数值虽然很小，也足以干扰近地天体的宇宙学红移的测值。

干爹当时没有透露他的真实目标，只是说：依他近年的观测，这个小区域内的星体似有异常，让我加倍注意。这是个相当繁杂的工作。银

河系的恒星大都绕着银心顺时针旋转，速度相当快（比如太阳的旋转速度平均为220公里每秒，远远超过火箭的速度！），但彼此间基本静止，就像在高速路上并排行驶的汽车。天文学家在测量银河系各恒星的运动速度时，为了简便和直观，先假定一个标准太阳，即以太阳距银心的标准半径和标准速度并作理想圆运动的一点，来作为静止点，再测出其它恒星的相对速度。由于太阳其实是沿椭圆轨道旋转，并非真正恒速，所以它本身相对“标准太阳”来说也有相对速度(法向速度U为-9公里每秒，切向速度V为+12公里每秒，沿银盘厚度方向的跳动速度W为+7公里每秒)。再加上地球上的观测者还在绕太阳运动，所以要想得出基于“标准太阳”的红移或蓝移值，观测值必须作出双重修正。

好在这基本是前人做过的事，干爹只要求我把它复核一遍，换算成朝向“标准太阳”的视向速度（基本上就是上述的V速度），这就大大减少了工作量。我进行了三年枯燥的工作，观测、拍照、显影、与摄谱仪的基准光谱作比照，在电脑中作修正，如此等等。开始时干爹还不时来指导，等我完全熟悉这些工作，干爹就撒手了。

我发现干爹说得不错，这个小区域内的星体确实有些古怪。它们的光谱好像每年都有一个微量的蓝移增量，数值不大，仅仅0.001埃，甚至小于星体的引力红移，观测者一般会忽略它。不过，因为干爹事先提示过，而且它非常普遍，我还是紧紧盯上了它。我十八岁那年，测算完了这个区域内所有恒星相对标准太阳的视速度，结果颇有点出人意料——它们都增加了朝向太阳的速度，数值不等，以牛郎星最大。

这个现象似乎颇为不祥——倒不是科学意义上的不祥，而是人文意义上的不祥，因为这个古怪区域(包括星体，也包括空间)像是在向里塌陷，而且塌陷中心恰恰在人类区域！

那时我说话已经相当困难，难以表达这些复杂内容，所以我在电脑上制作了一个表格，打出了扼要的书面结论。生日那天，吃完妈自制的蛋糕，在温馨的生日烛光中，我把干爹四年前留的这项作业交上去了。干爹很高兴我有了处女作，搂着妈的肩膀，认真读我的结论：

1 以标准太阳为中心、半径30几光年的圆形区域内，所有星体的光谱都有一个附加的蓝移（扣除其原有的速度），以16光年远的牛郎星最高，约为-0.016埃。按公式 $V = C(\lambda_0 - \lambda_1) / \lambda_1$ (式中，C为光速， λ_1 和 λ_0 分别为电磁波发射时刻和接受时刻的波长)计算，则意味着这些星体增加了一个14公里/秒的朝向标准太阳的速度。

2 从牛郎星以远，上述蓝移逐渐减小，到34光年之外的星体(如大角星)，就观察不到这种蓝移了。从牛郎星以近的光谱蓝移也是逐渐减小的，直至为零。

3 该区域的星体，其蓝移不仅随距离变化，也随时间变化，后者大约每年增加0.001埃。

我忐忑不安地等着干爹的判决。尽管我对自己的观测和计算反复校核过，但一一有什么宇宙机理能产生这个塌陷？我没有起码的概念。干爹看完没说话，拐着腿到书房，取来一张纸递给我。我迅速浏览一遍，上面写着几乎同样的结论，只是用语不同而已，观测值也稍有误差：他说极值点是12光年远的南河三，蓝移速度为11公里每秒。看纸张的新旧程度，显然是在几年前打印的。我喃喃地问：

“那么这是真的？”

“看来是的。你再次验证了我的观测，咱俩的测值有误差，但在可以容许的范围内。”

“那么……它意味着什么？”

“你说呢？”

我摇摇头：“我已经考虑一年了，但毫无头绪。首先会有的想法，是太阳附近出现了一个巨大黑洞，正把35光年以内的宇宙，包括星体和空间，拉向中心，造成局部塌陷。但这个假设肯定说不通的。首先，这么大的黑洞应该有强烈的吸积效应，有强烈的伽玛暴，但谁也没观察到，太阳系附近一直风平浪静。再者，如果这个假说成立，那么越接近黑洞的天体向中心塌陷的速度应该越大，这也与观测结果不符。还有，咱们的测值是以标准太阳为基点，如果有黑洞，那它也应该正好有太阳的巡行速度，才能得出现在的观测结果。但这个突然出现的黑洞只可能是‘外来者’，它闯入太阳系后就正巧获得和太阳一样的速度？这未免太巧了，基本不可能。”

我看看干爹，小心地补充一句，“不管有没有黑洞，但……可不敢有这个局部塌陷啊。要是牛郎星以14公里每秒的速度向中心塌陷，34万年后就会和地球撞在一起。甚至早在那之前，咱们这儿已经变成引力地狱了。不过，也许十几万年后的科技有能力逃出去。”

虽然我咬字不清，但干爹很轻易地听懂了，我们俩在思路上当默契，他总是能以理解力来代替听力。妈听不懂，干爹向她简略解释一番，妈吃惊地说：

“啥子？天要塌？天真的会塌到一个洞洞里？”

干爹笑着说：“先别担心，我说过，这个假设根本说不通，正因为它说不通，我一直没把我的观测结果公开。咱们得寻找另外的解释。”

干爹又说，他不相信上述假说还有一个次要原因，虽然不能算严格的反证，但也不能忽略。科学启蒙之前，自恋的人类总把地球当成宇宙中心，科学破除了这种迷信。现在我们知道，地球或太阳只是极普通的星体，上帝无论在施恩或降祸时，都不会对人类另眼相看。可是现在呢，恰恰人类区域是一个局部塌缩的中心！这多少像是“地球中心论”的变相复活。

虽然我俩坚信地球附近不可能有巨型黑洞，但这并不能排除心中的不安。不管怎么说，这个古怪的“蓝移区域”倒是确实存在的，它给人一种难言的感觉：阴森、虚浮、模糊，就像童年期间我潜意识中对病魔的恐惧。但它究竟是什么机理造成的？随后的三个月里，我和干爹搜索枯肠，提出了很多假说，讨论后又把它们一个个淘汰。我俩完全沉迷于此了，想得头脑发木，嘴里发苦。妈说我俩都痴了，连吃饭也不知道饥饱了。

有天夜里，我在睡梦中，好像有什么想法老在脑海的边际处飘荡，似有似无，时隐时现，我焦急地想抓住它——我忽然醒了，脑海中灵光一闪，有了一个不错的想法。我深入考虑一遍，觉得它是可行的，便爬起来去找干爹。心中太急，我一下子摔到地上，折腾好久才爬起来。等走进干爹房间，我又摔了一跤。干爹和妈都惊醒了，连忙坐起身来问：

“是小勃？你怎么了？”

妈披上衣服把我扶起来。我难为情地说：“没事，我有一个全新的想法，急着告诉干爹——并不是局部塌陷，而是宇宙的整体收缩。是刚刚开始收缩，所以只有近处的蓝移星光能传到地球，现在咱们看到的远处星体，还是没有收缩前的光，自然保持着的原来的红移。”

妈微哂道：“给你干爹说去，我又听不懂。看你猴急的，等不及明天啦？”

干爹对我的“猴急”非常理解，笑着说：“来，坐床上。不着急，慢慢说。”

妈把我拉进被窝，挤在她和干爹之间。又从背后搂着我，暖着我因夜寒而变凉的身体。我开始对干爹讲。对于这个灵光忽现的想法，我的思路倒是已经捋清了，但因吐字不清，想把它表达清楚也不容易。最后好歹讲清楚了，大致想法是这样的：

1、附近并没有什么黑洞和局部塌陷，是全宇宙刚刚开始整体的收缩，由宇宙学红移急剧转变为宇宙学蓝移，据我推算，收缩仅仅开始于34年前——我们这一代“正巧”赶上了这个宇宙剧变！至于宇宙整体收缩的产生机理，天文界已经有很多假说（暗物质等），我这里先不说它。

2、由于收缩是加速的，所以蓝移值随时间增加。

3、各星体（基于标准太阳的）蓝移值，其大小变化有两个相反的趋向：a：仍按哈勃揭示的规律，蓝移随距离成正比增加，即蓝移速度等于距离乘某个常数。但这个常数远大于哈勃常数（所以近地天体的蓝移也能测出）。b：蓝移值又随距离减小，因为收缩并非恒速而是加速的，所以星体离我们每远一年，我们看到的就是它更早一年的较小蓝移值。这点与哈勃定律不同，因为哈勃定律所描述的宇宙膨胀，至少在若干亿年内可以认为是匀速的，不存在时间效应。

上述两个因素综合，可列出一个二元二次方程，精确计算出某年某星体的蓝移值。今年的计算结果是，蓝移速度在大约16光年远的牛郎星（即河鼓二）达到极值，为14公里每秒。这与观测值非常吻合。

4、收缩是34年前刚刚开始，那么34光年处的星体，如大角星，我们今天看到的还是它们在34年前、正处于变化拐点的光，既无红移也无蓝移。34光年之外的星体仍保持着哈勃红移，因数值太小而观察不到。因此，所谓的“宇宙局部塌陷”只是假象，是“有限的收缩时间”加上光传播花费的时间所造成的。

活着(2)

我补充一句：“干爹，咱俩的观测值不大一样，你说是观测误差，其实不是。咱俩测的都完全准确，只不过你的数值是四年前的。我大致算了一遍，如果按四年前的时间参数代入我说的公式，正好符合你的测值。”

干爹耐心听完，笑着摇摇头：“想法很有趣，逻辑框架基本能够自洽，但有一个重要的隐性条件你没有满足，而这一条就足以否定整个假说。”

“什么隐性条件？”

“宇宙的尺度至少是150亿光年，不可能同时由膨胀改为收缩。这基于科学界一个普遍认可的假定，说是公理也行，那就是：能导致宇宙同步变化的因素，不管它是什么，其传播速度都不可能高于光速。天文学家早就把这点共识用于实际工作，比如你要是观察到一个遥远星系在十年内整体变亮了，那么该星系的尺度就绝不会大于十光年。”（注3）

他说的是人尽皆知的规则，但我以初生牛犊的勇气表示不服：

“干爹，我知道这个规则，但咱们说的现象不在其中。假如——有一个完全均匀的气球，被完全均匀的高压气流胀大，那么等气球弹力和内

压力平衡的瞬间，气球每个区域当然会同时停止膨胀，哪怕它有150亿光年那么大。”我斟酌了用辞，补充道，“不妨把你说的公理稍作补充：导致宇宙同步变化的因素，不管它是什么，其传播速度都不可能高于光速，但因内禀性质而导致的变化除外，内禀同步状态不受最大光速限制。干爹我可以打个比方：这就像是量子理论中的孪生粒子，它们组成一个相关系统，对一个粒子所做的观测能瞬时导致另一个粒子选择到‘正确’状态。这种作用是超距的，不受最大光速限制。”

我又说：“哈勃天文望远镜已经确定宇宙是各向同性的，也就是说，它是内禀均匀的。”

干爹被我这个大胆的提法震住了，沉默了很久。我表面平静内心急迫地等着，妈奇怪地打量我们俩，屋里静得能听见心跳声。干爹终于开口了：

“如果……只要……承认你的公理，那你的假说……还是能自洽的。还捎带解决了那个逻辑困难——塌陷中心（黑洞）必须正巧具有220公里每秒的巡行速度的困难。因为若是宇宙整体收缩，那有没有这个速度并不影响观测值。小勃，你的思维很活跃，天马行空。很难得。”

但他显然仍旧很勉强，他坦言道：“但说实话，我还是不大喜欢这个假说。它同样有‘人类中心论’的味道，现在不是空间上的中心了，而是时间上的一一在150亿年的宇宙膨胀中，怎么恰巧就让咱们赶上宇宙开始收缩的这一刻呢？未免太巧了。”他摇摇头，“但这个反驳没有多少力量，世上还是有巧合的，不能一概否认。咱们再想想吧。”

在这之后两天里，家里始终保持着古怪的安静，我和干爹都默默思索，就像是老僧闭关修炼。妈后来觉得不对劲儿——这种安静怎么有点阴气森森的味道？她终于忍不住，小心地问干爹：

“马先生，到底出啥事了？我看你俩的表情都不对头。”

干爹笑笑：“没啥事。小勃提出的那个新想法有可能是对的，只是不大吉利——比原来的想法更不吉利。我们原认为宇宙是局部塌陷，那么在十万年或几十万年后，人类的科技水平也许还能逃出这片地狱；现在小勃说宇宙是整体收缩，那人类能往哪儿逃？科技再发达也无处可逃了。”

“这有啥关系，你早就说过，宇宙最终会灭亡嘛。”

“对，我是说过。但我那时说的是宇宙的‘天年’，死亡是几十亿几百年后的事；而现在小勃说宇宙得了绝症，会在几十万年死去，就像……”

他没把这句话说完，我平静地接上他的话：

“就像我。比我还惨。宇宙的新寿命只是原来那个‘天年’的一万分之一。”

妈的表情也有一个打顿，但立即机敏地转圜：“那也没啥，还有几十万年嘛。人们还能蹦达几十万年，离死早得很呢。咱小勃虽然得了绝症，这些年也过得很快活，很充实，有滋有味。娃儿你说对不对？”

“对。干爹，谢谢你。多亏你当年一刀斩断我的退路，我活得才有意义。”我半开玩笑地说，“要不，咱们也给世人照样来一下？世人不知道会感激咱们，还是恨咱们。”

干爹也以玩笑回应：“如果是当报喜的喜鹊，可以尽早。咱们是当报祸的乌鸦，还是谨慎一点。再验证验证吧。”

之后我俩用三年时间作了慎重的验证。其后的验证倒是相当容易，这就像所有的科学发现，在找到“核心机理”之前，已有的数据和现象如一团乱麻，似乎永远理不清；但在找出核心机理之后，所有的脉络都一清百清，哪怕想找仅仅一个反证都办不到。这正是科学的魅力所在。现在，只要承认我提的假说，那么星体基于标准太阳的蓝移就是关于距离和时间的二元二次方程，初中生都会计算。我们算出了今后三年的变化值，又用观测值作了对比。两者极为符合。三年之后，蓝移区域也如预言向外扩展了三光年，以致于你想再怀疑这个假说都不好意思。干爹慢慢地不提他的“最后一点”怀疑了。

其实从内心讲，我们但愿自己错了，但愿这个“绝症”并不存在啊。

这三年的观测是干爹做的，我的病情已经不允许我爬上观察平台。干爹那个轮椅现在让我用上了。大部分时间我歪在轮椅上或床上，说话吐字也更困难。妈和干爹被逼着学会了读唇术，谈话时，他们得一眼不眨地盯着我的嘴唇。这年我21岁，看来大限将至，死神已经轻声敲门。妈这些年也想开了，没有表现得太悲伤，至少没有痛不欲生的样子。她一有时间就坐在我的床边，拉着我的手闲聊。因为我口齿不清，交谈起来比较困难，她更多是一人说话。她总是回忆我儿时的场景，儿时的快乐，甚至以平和的口吻，回忆那个在绝症儿子面前当了逃兵的男人。

我贪婪地听着，贪婪地握着妈的手，也老是盼着干爹从天文台回家的脚步声。我是多么珍惜在世上的时间啊。

但我终于觉得，该对两位老人留下遗言了。那天我把二老唤到我的床前，努力在脸上保持住笑容，但不知道效果怎么样，我的面肌也不听话了。我缓慢地说：

“干爹，妈，趁我还能说话，预先同你们告别吧。”两人都说：孩子有什么话你就说吧。“第一你们不要哭，我这几年过得很充实。我要谢谢妈，谢谢干爹。也谢谢命运，我的病没有影响智力，这是命运对我最大的厚爱。”

妈忍泪说：“小勃，我们不哭。我们也谢谢你，你是个好孩子。”

干爹说：“我要谢谢你。你让我的晚年更充实了。”

“妈，干爹，你们结婚吧。”虽然我对名分之类并不重视，而且亲爸失踪后，妈一直没去解除婚姻关系，但我还是希望她和干爹有个更圆满的结局。妈和干爹互相看看，干爹握着我的手说：

“好，我俩也早想办了。这几天就办。”

“还有那个研究结果，该公布了吧。不必太忧虑世人的反应，没什么大不了的。就像你当年果断地把真相捅给我，长疼不如短疼。”

“好的，我明天就公布。”他想了想，“该有个正式的名字吧。叫什么呢？叫某某定理似乎不合适，就简单地命名为‘楚·马发现’吧。我想，对于人类的命运来说，这个发现的重要性也许不亚于哈勃定理。”一向达观的干爹话中略有苦涩。我知道苦从何来——缘于这个发现中内含的悲剧意蕴。

“干爹，干嘛把你的名字放在后边？是你首先发现的。万事起头难，我一直非常佩服你眼光的敏锐。”

“但你首先揭示了其核心机理。孩子，你不愧‘楚哈勃’这个名字。你和哈勃一样，能透过复杂表象，一步不差地走向最简约的真理。唉——”

我敏锐地猜出他没说的话：可惜，这个天才脑袋要随一具劣质的肉体而毁灭了。干爹怕伤我心，把这段话咽了回去，其实何必呢，这才是对我最深刻的惋惜，最崇高的赞誉。在这个世上，妈最亲我，但干爹与我最相知。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早夭是个哲理意义上的隐喻：

灿烂的人类智慧之花也要随着宇宙的绝症而过早枯萎了。

我和干爹没有再谈署名先后的问题，那类世俗的名声不值得我俩多费心。现在，虽然我对生死早已达观，但仍免不了淡淡的悲凉。这是超越个人生死的悲凉，就像节奏舒缓的低音旋律，从宇宙的原点发出，穿越时空而回荡到永恒，死亡带来的永恒。我笑着对二老说：

“好，我的话交代完了，我可以划句号了。”

从第二天妈和干爹开始按我的话去忙：妈登报和我亲爸解除婚姻关系(因一直失去联系没法正常离婚)；和干爹办结婚登记；准备简朴的婚礼；向两家亲友撒喜帖；干爹把“楚—马发现”在网上公布。后来我和干爹知道，此前已经有天文学家发现了这个小区域的异常，并在圈内讨论过。但没能做出理论解释。我想这只能怪要命的思维惰性：所有人已经习惯了宇宙的永恒(几百亿年的宇宙寿命可以算是永恒了)，即使在知道宇宙膨胀之后，这个动态过程也几乎是永恒的，没人想到我们“恰恰”赶上了宇宙刚刚开始收缩的时刻。所以，虽然他们觉察到异常，却想当然地把它限定在“局部空间”内，于是钻进这个胡同内出不来了。

理所当然，“宇宙得绝症”的消息震惊了世界，天文界圈外的反应甚至比圈内还强烈。且不说那些常常怀着“末世忧思”的智者哲人了，就是普通百姓，也如被摘了蜂巢的群蜂，乱作一团：天要塌了？天真的要塌了？人类无处可逃了？很多国家中宣扬世界末日的邪教团体像被打强心针，大肆招兵买马，组织了七八次集体自杀，人数最多的一次竟达3000人。也有比较欣慰的消息：五大国集体声明永远放弃核武力；以色列主动从戈兰高地撤兵，与阿拉伯人握手言和。印度与巴基斯坦永久性开放边界。

我想这种失去蜂巢的纷乱是暂时的，十年八年后蜂群就会平静下来，找到新的家园，找到新的生活方式，就像我十一年前那样。

楚—马发现公布后，各家媒体发疯般寻找两名“神秘”的发现者。我们对外只留了邮箱，没有公布具体住址，倒不是刻意神秘，只是不想被打破山居的平静。当然我们也没成心抹去行踪，如果记者们铁下心要找，还是能找到的，通过宽带公司就能查到。只是我没想到，第一个成功者是位女福尔摩斯，《新发现》杂志的科技记者。很年轻，自报25岁，比我大四岁，依我看不像。蛮漂亮，穿衣很节约布料。性格非常开朗，短发，小腿肌腱像男孩子一样坚实。当这位一身驴友打扮的白果小姐大汗淋漓地爬过最后一段山路，终于发现阿里巴巴的山洞时，人没进来，先送来一串兴奋欲狂的尖叫：

“终于找到啦！我成功啦！哈哈！”

干爹后来揶揄地说：《新发现》派这么一位角色来采访沉重的世界末日话题，真是反差强烈的绝配。

白果在这儿盘桓了整整七天，还赶巧参加了二老的婚礼。至于对这个话题的采访，我因为说话困难，让干爹——我对继父总改不了称呼——全面代劳，但她显然对我更有兴趣，七天中大部分时间粘着我。我想我能猜到她的心思：对于我这样患绝症的特殊人物，应该能多挖到一些“新闻眼”吧。比如她可以使用这样耸人听闻的文章标题：

一位绝症患者发现了宇宙的绝症！

等等。

但不管她是什么动机，反正她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姑娘，让你无法狠心拒绝。我尽心尽意地配合她的采访，妈当翻译，用了近七天时间，讲述了楚一马发现的前前后后，实际上(我后来才意识到)还捎带着梳理了我短短的一生——“一生”，这个词我想已经有资格使用啦，我戏谑地想，略带悲凉。

采访最后，白果问我：

“楚先生，让咱们来个最后结语吧。你作为一个余日无多的绝症患者，却悲剧性地发现了宇宙的绝症。以这种特殊身份，你最想对世人说一句什么话？”

“只一句话？让我想想。干脆我只说两个字吧，这俩字，一位著名作家，余华，几十年前已经说过了，那是他一篇小说的题目……”

“等等。余华老先生的作品我大多拜读过，让我猜一下。你是说——《活着》？”

“对，这就是我想留给世人说的话：活着。”

活着。

活着！

白果说读过这本书，不知道能否记得一个细节：小说中一个小人物说过这样的台词——当时他站在死人堆里向老天叫阵，说，老子一定要活着，老子就是死了也要活着！

2

(白果的回忆)

22年前的这篇采访是我的呕心之作。小勃曾揶揄我，说我那些天一直粘着他，是想在绝症患者身上挖新闻眼，他没冤枉我，开始时我确实有这个想法，是出于记者的本能吧。但随着访谈深入，我已经把新闻眼、炒作之类世俗玩意儿统统扔到爪哇国了，以这篇文字的份量——以楚哈勃短短人生的份量，根本不需要那类花里胡稍的翎毛。他那时的身体情形已经相当悲惨，心力衰竭，呼吸系统顽固性感染，肌肉萎缩。病魔几乎榨干了他身体里的能量，只余一个天才大脑还在熊熊燃烧。我几乎能感受到他思维的热度，也感受到生命的热度。他那年不足21岁，从

外貌上显然比这个年龄沧桑多了，而他的人格更沧桑，有超乎年龄的沉稳、睿智，不用说还有达观。

不光是他，我发现他的家人们有一个共同的独特习惯：从不忌讳谈论死亡。楚哈勃、马先生自不必说，就连小勃的妈妈也是如此，她是天下最好的母亲，为病残的儿子燃尽了一生的爱。但她也能平静地当面和儿子谈他的后事。

我把文章一气呵成，又用半个晚上作了最后的润色，从网上发过去。一向吹毛求疵的总编大人很快回了话，不是用MSN，而是用手机，这在他是很少见的。他对文章大声叫好，说它简直是一团“冷火”，外表的冷包着炽热的火。他决定马上全文刊发。总编只提了一点修改意见，说我在结语中当面直言楚哈勃是“余日无多的绝症患者”，是不是太冷酷？至少读者会这么认为的。我稍稍一愣，这才意识到短短七天我已经被那个家庭同化了，已经能平静地谈论死亡了。我对总编说：不必改的，他们这儿从不忌讳真相，哪怕是死亡的真相。

总编主动说，你可以在他家多留几天，看能不能再挖出一篇好文章。我想该挖的我已经挖过了，但既然总编这样慷慨，我乐得再留几天陪陪小勃，也欣赏一下山中美景。小勃妈对我很疼爱，虽然她一人要照顾两个病人，还是抽时间陪我在山中转了半天。这半天里，我又无意中发现了两件沉甸甸的见闻。

见闻之一：这座山上有细细的清泉流挂，碰到凹处积成一个水池；然后变成细细的清流，再积出一个水池。如此重复，就像一根长藤上串了一串倭瓜。我们循着这串倭瓜自下而上观赏。水池都是石头为底，池水异常清冽，寒气砭骨，水中几乎没有任何水草或藻类，却总有二三十条小鱼。这种冷水鱼身体呈半透明，形似小号的柳叶，悬在水中如在虚空，影布石上，倏忽往来，令人想起柳宗元“小石潭记”所描写的胜景。我向水面撒几粒面包屑，它们立即闪电般冲过来吞食，看来是长期处于饥饿状态。我好奇地问伯母：古人说水至清则无鱼，这样清彻的水，温度又这样低，它们怎么活下去？小勃妈说不知道，老天爷自然给它们安排有活路吧。

再往上爬，几乎到山顶时，仍有清泉，有小池，池中仍有活泼的小鱼。但俯看各个水池之间连着的那根藤，很多地方是细长而湍急的瀑布，无论如何，山下的鱼是无法用“鲤鱼跃龙门”的办法一阶一阶跃上来的。那么，山顶水池中的冷水鱼是哪儿来的？自己飞上来？鸟衔上来？还是上帝开天辟地时就撒在山顶了？我实在想不通，小勃妈也不知道。那么，等我回北京再去请教鱼类专家吧。

大自然中生命的坚韧让我生出宗教般的敬畏。

见闻之二：快到家时，就在小勃家和天文台之间，一处面临绝壁的平台上，我看见一个柴堆，用小腿粗的松树圆木，堆成整整齐齐的井字垛，大约有肩膀高。我问伯母：这是你们储备的干柴吗，怎么放这么远？小勃妈摇摇头，眼睛里飘过一片阴云，平静地说：

“不，是为小勃准备的。他交待死后就地火化，骨灰也就近撒在悬崖之下，免得遗体往山下运了，山路陡，太难。”这位当妈的看着我的表情，反过来安慰我，“姑娘你别难过，俺们跟‘死’揉了16年，已经习惯了。”

“阿姨我不难过。小勃的一生可能很短暂，但活得辉煌死得潇洒，值。”我笑着说，“其实我很羡慕他的，不，崇拜他，我是他的哈星族！”

阿姨被我逗笑了。

这是我在此地逗留的最后一个晚上，明天就要和三人告别，和山林告别，回到繁华世界，重做尘世之人。夜里，我睡在客厅的活动床上，难以入睡。听听马先生卧室里没有动静，而小勃屋里一直有轻微的悉索声。我干脆推开他的屋门，蹑脚走近床边，压低声音问：

“小勃你睡着没？你要没睡着，咱俩再聊一晚上，行不？”

小勃没睡着，黑色的瞳仁在夜色中闪亮，嘴唇动了动。他是说“行”，这些天我已经能大致读懂他的口形了。

我没让他坐起身，仍那么躺着，我拉过椅子坐在他面前。怕影响那边两位老人，我压低声音说：

“小勃，你说话比较难，这会儿又没灯光，看不清你的口形。那就听我说吧。我采访了你的前半生，也谈谈我的前半生，这样才公平，对不对？”

小勃无声地笑（大概认为我说“前半生”是倚小卖老），无声地说：好。你说，我听。

我漫无头绪地聊着，思路跳到哪儿就说到哪儿。我说我和你一样，从小乐哈哈的，特别爱笑。上初中时，有一次在课间操中，忘了是什么原因发笑，正巧被校长撞见。按说在课间操中迸一声笑算不上大错，问题是我笑得太过猖狂，太有感染力，引得全班女生笑倒一片。校长被惹恼了，厉声叫我跟他到校长室中。我爸爸也在本校任教，有人赶忙跑去告诉他：不得了啦，你家小果不知道犯了啥大错，被校长叫到校长室了，你快去救火吧！我爸神色不变，安坐如常，说：没关系的，能有啥大错？最多是上课时又笑了——真是知女莫若父啊。

又说：我不光性格开朗，还晕胆大，游乐场中连一些男孩子都不敢玩的东西，像过山车、攀岩、急流勇进等，我玩儿了个遍。大学时谈了个男朋友，就因为这件事吹了。他陪我坐了一次过山车，苦胆都吓破了，小脸腊黄，还吼吼地干呕。按说胆子大小是天性，怪不得他，而且他能舍命陪我，已经很难得了。但我嫌他太娘儿们，感情上总腻腻歪歪的，到底和他拜拜了，说来颇有点对不起他。我妈为这个男生抱不平，说：你这样的野马，什么时候能拴到圈里！我说干嘛要拴，一辈子自由自在不好吗？

时间在闲聊中不知不觉溜走，已经是深夜了。我忽然停下来，握着他的手，盯着他的眼睛说：

“小勃，明天我不走了，永远不走——不，在你去世前不走了。我要留下来，陪你走完人生的路，就像简·怀尔德陪伴霍金那样。你愿意不？考虑五分钟，给我个答复。可不要展示‘不能耽误你呀’之类高尚情操，我最腻歪不过——相信你也不会。喂，五分钟过去了，回答吧。噢，等等，我拉亮灯好看你的口形。”

我拉亮灯。楚哈勃眼睛里笑意灵动，嘴一张一张地回答我：“非常愿意。我喜欢你。只有一个条件。”

我不满地说：“向来都是女生提条件，你怎么倒过来啦？行，我答应你。说吧，什么条件？”

“你留下来，必须内心快乐，而不是忍受苦难，不是牺牲和施舍。考虑五天再回答我。”

我笑嘻嘻地说：“哪儿用考虑五天？我现在就能回答：没错，我想留下来，就是因为跟你们仨在一块儿快乐，因为我喜欢这里的生活，它和世俗生活完全不一样，返朴归真，自由无羁，通体透明，带着松脂的清香。我真的舍不得离开。告诉你，如果哪天我新鲜劲儿过了，觉得是苦难，是负担，我立马就走。行不？简·怀尔德后来就和霍金离异了嘛。”

小勃的手指慢慢用力握我，脸上光彩流动。我们俩欣喜地对望着，我探起身吻吻他。外边有脚步声，小勃妈来了，她每晚都要帮儿子翻几次身以预防褥疮。我说：

“伯母让我来吧，我已经决定留下来。你儿子还行，没驳我的面子。”

小勃妈有点不相信，看看我，再看看儿子，然后把我紧紧搂在怀里，说：

“我太高兴了，太高兴啦。马先生！马先生！你快过来吧，白果要留下来不走了！”

马先生匆匆装上假腿赶过来，也给我一个拥抱。

第二天八点，我向总编通报了我的决定。那边半天不说话，我喂了两声，心想总编大人这会儿一定把下巴都张脱了。他难得慷慨一次，放我三天假，结果把一位主力记者赔进去了。但他不愧为总编，等回答时已经考虑成熟，安排得入情入理：

“好，白果我祝福你。记着，我这儿保留着你的职位，你只要愿意，随时都能回来。你今后的生活可能很忙碌，但尽量抽时间给我发来几篇小文章，我好给你保留基本工资——你留在山里也得要生活费啊，我怕你在爱情狂热中把这件‘小事’给忘啦。还有，什么时候办喜事？我和你同事们一定赶去。”

最后他感慨地说，“白果，年轻真好。我真想再年轻一回，干一件什么事，只需听从内心呼唤而不必瞻前顾后，那该多‘恣儿’！”

“谢谢你老总。拍拍你的马屁吧：你是世上最好的老总。”

我不光碰上了好老总，还有好父母。父母对我的决定虽然不乐意，怕我吃苦，也尽心劝了两次，但总的说还是顺畅地接受了，也赶来山里，高高兴兴地参加了我们的婚礼。

我的生活之河就这样来了个突然的折转，然后在山里汇出一池静水。婚后我照顾着丈夫的起居，推他到院子里晒太阳，和他聊天（大半是我说，他听），学会了输液（小勃因卧床太久，常因肺积水而引发肺炎），也没忘记挤时间写几篇小文章寄给编辑部。那边每月把基本工资寄来，虽然比较菲薄，但足够应付山中简朴的生活。婆婆和我一块儿照顾小勃，公公仍然每晚去天文台观测，以继续验证楚-马发现——想来世界上所有天文台恐怕都在干同样的事吧。据公公说，验证结果没什么意外，那个“可见的”蓝移区域，正按照小勃给出的公式逐年向远处扩张，蓝移峰值也向外移动。这是小勃在学术上的胜利，是一个不幸者的人生的胜利。当然，我们宁可不要这样的胜利。

一年半过去了，我们确实过得很快乐。爱情无比绚烂，可惜它并不能战病魔，小勃的身体越来越差，顽固的间歇性高烧，呼吸困难，瘦骨支离，唯有思维一直很清晰。到了来年深秋的一天，有天晚饭后他突然把三个人都唤到他床前。我们知道他有重要的话要说，屏住气息盯着他的嘴唇。近来，由于说话越来越难，他已经习惯了以电报式的简短语句同我们对话。他说：

“我……快乐……谢谢。”

他是说：我的一生虽然短暂，但它是充实快乐的，谢谢三位亲人了。

“累了……想走……快乐地。”

亲人们哪，我热爱生活，但我确实累了。如果生存不再是幸福，那就让我快乐地走吧。

我们都不忍心，但也都知道，以小勃的秉性，他决定结束生命肯定是深思熟虑的结果，别人劝不转的。他用目光盯着我，说：

“一束毋忘我……新家庭……一定……不许当傻蛋……”

我的妻子，我的爱。永别前我想送你一束毋忘我花，让我永远活在你心中。但我死后你一定下山，要建立新家庭，寻找新的生活，新的快乐。决不能在山中苦守，不许做天下第一傻蛋！

我俯下身，让他看清我的笑容：“放心吧，我一定永远记住你，也会很快建立新家庭。不守寡，不当大傻蛋。让你在天堂里也能听到我的笑声。”

他显然很满意我的回答。婆婆对他柔声说：“孩子，我们尊重你的决定。我事先就准备了安眠药，如果决定了时间，就告诉我。”

小勃在眼睛里笑了：“明早……吧。”

亲人们，我要走了，让我陪你们最后一个晚上，然后再看最后一次日出吧。

公婆恋恋不舍地离开，把最后一点时间留给小两口儿。两位老人今晚一定是不眠之夜吧，我和小勃当然也是如此。我们握着手，默默地对望，什么话都不用说了。后来，不知不觉地，小勃的目光越过了我，盯着遥远的地方，他的目光越来越专注，越来越炽热。我想他的思维已经飘离了我，飘离了世俗世界，飞到宇宙原点，飞到了时间和空间的开端。我们就这样待到凌晨，忽然我觉察到小勃的手指在用力，便俯身盯着他的眼睛和嘴唇：

“小勃，你要说话吗？”

嗯——爸——来。

我赶紧去唤公公。近两年来，我与小勃早已心思相通，我猜他喊爸

来，肯定是萌生了什么科学上的灵感。因为，在理解科学术语或进行理性探讨时，公公更容易听懂他的话。爸来了，妈也来了，一左一右坐在他床边。此刻小勃的目光中没有我们，他仍盯着无限远处，电报式的短句像井喷一样快速地涌出来，公公手不停挥地记录着：

一个新想法。暴胀.....转为正常膨胀，孤立波.....几个滴答.....超圆宇宙.....边界反射.....扫过内宇宙.....多次振荡.....离散化，仍是全宇宙同步.....内禀决定.....仍符合观测值。可验证.....盯着.....塌陷中心.....振波会消失.....

他艰难地说了这一大通话，才停下来休息。又想了想，一波微笑从脸上掠过，有如微风掠过湖面，随后加了一句：

地球中心论.....没有了.....

这些话对妈来说不啻天书，我嘛相对好一点，能约略听出他是对楚-马发现作出修正：宇宙确实在整体收缩，但这种收缩可能只是一个孤立波，从宇宙一闪而过。它是从宇宙的暴涨阶段产生的，在宇宙边界多次反射，一直回荡到今天。大致是这么个意思吧。爸皱着眉头，盯着记录纸，沉思了很久，显然是弄懂了，朝儿子点点头：

“我基本明白了。让我再好好想一想。”

公公回到书房，关上门。我内心深处喜不自禁——有这件事岔着，小波至少今天不会实施自杀决定了。一个小时后爸回到小勃屋里，手里拿着一张纸，那就是小勃说的东西，爸只是把它条理化书面化了。内容是：

1、宇宙诞生时有一个暴胀过程，时间极短，只是一个滴答（从10 - 35秒到10 - 33秒），然后转为正常速度的膨胀。上述过程基本已经被科学界确认，但没人注意到这个速度上的突然变化是要产生反弹收缩的。那是个纵波性质的孤立波，它肯定会在超圆体宇宙的边界发生反射，扫向内宇宙并多次振荡。这个孤立波的周期在刚产生时其极短，在几十亿年后可能离散化，拉长。但肯定也不会太长，比如，不超过一百年。

2、这个孤立波并非始于宇宙某一区域，而是同一时刻开始于全宇宙，它的同步性也是由内禀性质所决定。基于此，它同样会表现为此前已经观察到的、蓝移可见区域逐渐扩大的现象，也符合此前推导的公式。唯一不同的是：它很快会结束。在最先显示的地方最先消失。为了验证它是否真是孤立波，我们可以盯着可见蓝移区域的中心处，即地球最近处的天体，看蓝移会不会在某天结束。

3、小勃最后追加的一句话则是说：因为从理论上说该孤立波应该已

经多次扫过宇宙，所以我们这一代赶上一次属于正常，并非太赶巧。也许一万年前两万年前就有，只是那时的人类没有能力看到它。这就扫清了前一个假说中的最后一片疑云：不必担心“地球中心论”或“人类中心论”的变相复活了。

公公谨慎地给出评价：“小勃，依我看——只是依直觉——这个假说恐怕是最后结论了。”

小勃眼中笑意盈盈，看来公公的评价深合他意。妈也在认真听爸解说。我想，这段话的奥义对妈来说太艰涩了，她肯定听不明白吧。但是不，她用最直接的方法理解了，马上高兴地问：

“马先生，是不是这个意思——原先你俩说天会塌，是说错了，原来那个什么宇宙收缩只是老天打了一个尿颤，打过就完了。我说的对不对？”

爸放声大笑，声震屋瓦。这笑声让我非常欣慰。近来这样的笑声不常听到，毕竟小勃的濒死还是影响了二老的心情，他们的悲伤只是深藏不露罢了：

“对，就是这个意思，你的比喻非常贴切！你真是儿子的第一知音啊。”

那么，伟大的楚-马发现又被发现者自我否定了，或者说，那个关于蓝移小区域的发现倒没被推翻，但原来的理论解释完全被颠覆了。现在，宇宙只是打了个尿颤，很快就会过去，健康丝毫不受影响，还会活到往日预言的天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楚-马发现的意义也因小勃最后的成功而大大缩水，至少是无法和哈勃发现并肩了。一个不关痛痒的小尿颤又有什么重要意义呢。但是——当然啦，我们都非常高兴有这个学术上的失败。

满屋里都是喜洋洋的气氛。小勃握握我的手。我低下头，他清晰地

说：

不死了……坚持到底……

我用脸贴着他的脸，欣慰地说：“这就对啦，我的好人儿。咱们一块儿坚持到底吧。”

下午，爸把这个结果又推导一遍，证明从逻辑上没有漏洞，就把它从网上发出去。我想世界上各家天文台：威尔逊、帕罗玛、英澳、基特峰、卡拉阿托、北京、紫金山……等等等等，还有所有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又该恶恶地忙一阵子了。但那已经与我们关系不大了。我们抱着

死而复生的喜悦，重新开始了四人家庭的生活。晚上我们很晚才睡，小勃一直很亢奋，目光像超新星一样明亮，我想，这次宇宙有惊无险地“死而复生”，激起了他活下去的力量，相信他至少能再活10年吧。晚上我与他偎依在一起，切切地絮叨着，对额外得到的“后半生”作了种种打算，包括想要一个孩子（得用人工授精方法），小勃一直以轻轻的点头作回应。后来我们都睡着了，半夜里听见小勃格地一声梦笑，声音十分童稚。我在浅睡中好笑地想：这会儿他梦见了什么？返回幼儿园了？上帝给他发小红花了？过一会儿，怎么觉得小勃的身子好凉。我忽然有不好的感觉，从朦胧中豁然醒来，轻声唤他。小勃安详地睡着，一动不动，但脸上已经不再有生命之光。

他再也不会醒来了。原来，他今天的思维燃烧也是一道孤立波，燃尽了他体内最后的能量。

我喊来公婆，我们抑住悲伤，同遗体告别。我们都没哭，包括妈。小勃说过不要我们哭，我们答应过的。不会让他失望。

第二天，妈赶到山下去开了死亡证明，下午，我和妈把小勃的遗体抬到那个“天葬台”边，放到井字形的柴堆上。三个亲人再次同他告别。我亲手点火。干透的松木猛烈地燃烧，明亮的火焰欢快地跳跃着，散发着浓郁的松脂清香。我的爱人，连同他的灵魂、他的爱、他的快乐，他的智慧和理性，变成一道白烟扶摇上升，直到与宇宙交融的天际。一只老鹰从我们头顶滑过，直飞九天。但不是西藏天葬台上空那种兀鹰，而是此处山中常见的苍鹰。

也许此刻它正驮负着小勃沉甸甸的灵魂。

几天后我同二老告别下山，回到杂志社。结婚两年，我和小勃一直没有性生活，自然没有一男半女。但我从不为得不到的东西惋惜。不久我又结了婚，生了一对双胞胎女儿。我，还有丈夫和女儿，都常和山中的公婆通话问候，假期里我还领着他们去过两次。我和公公也一直保持着对小勃预言的关注，老人仍然很开朗，常在电话里朗声大笑：

“别着急，老天的那个尿颤还没打完哩，哈哈。”

公公没看到验证结果，八年后他去世了。我赶到那儿，与婆婆一块儿把公公火化，就在火化小勃的同一个地方。我劝婆婆跟我回去，她笑着拒绝了：

“媳妇你放心，有那爷儿俩在这儿陪着，我不会寂寞的。”她叹息一声，“我舍不得丢下那爷儿俩。”

她要在这儿苦守一生了。不过我没有硬劝她，每人有每人的信仰，

只要能够满足内心需求，那种生活就是幸福，哪怕物质上贫乏一些。她不要我安排保姆，但我还是为她请了一个家住附近的兼职保姆，安排她每星期来两三次，以备有什么老人干不了的活儿。然后我依依不舍地离开了。

小勃去世13年后，他的预言被验证了。近地天体的光谱蓝移突然减弱并消失，那个古怪区域的中心又恢复了正常的天空，就像台风中晴朗的台风眼，并逐渐向外扩大。宇宙打了一个小尿颤，为仅仅50年，这在几百亿年的宇宙寿命中，连“一眨眼”都远远算不上。楚马两位让世人遭遇了一场虚惊，又笑着宣布：哈哈，只是一个玩笑而已。不过我总有一个没什么道理的想法：也许经过这场虚惊，明天即使天真的塌下来，人类也能从容应对，至少不会集体性心理崩溃了。

对那个无可逃避的人类末日，这次全当是一次全员演习吧，虽然时间太早了点。

又三年后，婆婆病重，我和丈夫接到保姆电话迅速赶去，伴她走过最后几天，然后在老地方把她火化。我把公公的天文台，连同没有了主人的住家，都无偿赠给附近的景区。他们很高兴，说这么难得的资源，正好为游客们，特别是学生们，开辟一个“天文游”的新项目，肯定会很红火。还许诺将来收入多了要为我分成。我笑着，没有拂他们的兴头。我想，只要他们能保持天文台的运转，有点铜臭就铜臭吧。游人中总会有几个真正了解楚·马发现的人，可以来这座故居中追思逝者。

婆婆去世一年后，我领着家人又去了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我领女儿参观了那幢故居、天文台，还有三个灵魂升天的地方。两个女儿15岁，颇得乃母家风，爱疯爱笑。她们不知道被挑动了哪根筋，对天葬台这儿特别喜爱，又是蹦又是笑，迭声惊呼：这儿太美了！仙境！杨过和小龙女修炼的地方！你看天上那只鹰，一定是独孤大侠的神雕！丈夫一向心思周密，怕对死者不敬，也怕我心中不快，悄悄交待她俩不要笑得太疯。我听见了，笑着说：

“别管她俩，想怎么疯就怎么疯。那三位都是很豁达的人，九泉下有知，只会更高兴。”

我原想在这儿立一块碑，或在石壁上刻上三人的名字，聊作亲人或后人追思的标志。后来觉得这样做有点儿俗，逝者不一定喜欢的一一我能想象着小勃在另一个世界里含笑望我，不以为然地轻轻摇头一一便自动中止了这个打算。后来我辗转找到90岁的余华老先生，求得一份墨宝。这次来吊唁，我顺便请石工把它刻在天葬台附近的石壁上。在鑿子清亮的敲击声中，在家人四双眼睛的盯视中，两个字逐渐现形。字体是魏笔，端庄大度中不乏潇洒飞扬。当然就是那两个字，一句极普通的乡

言村语。不过，如果人们，人类，都能真正品出字中之意，也就不枉来世上走一遭了。

注1：蛋糕的比喻其实不贴切，膨胀的蛋糕肯定有一个静止中心，而超圆体宇宙的膨胀中心是在更高维度中，三维空间之内并没有一个静止中心。不过这与本文关系不大，故作者仍引用了这个不贴切的比喻。

注2：星光共有三种红移：a:因空间膨胀而导致的光谱红移称宇宙学红移，此时星体其实并未在空间中运动。b:星体在空间中运动时，因朝向或背向地球运动而使光谱蓝移或红移，称多普勒蓝移或红移。c:因引力的相对论效应而导致的红移，称引力红移。

注3：这段对话中其实有一个严重的逻辑漏洞：宇宙也可作整体性收缩而不必严格同步，这样并不影响小勃假说的自洽。但为了逻辑推导不致于太繁复，作者有意搁置了它。

基因源

作者：冯原

实验做完时，天已微亮。

上官恪靠在躺椅上，试图伸展因紧张过度而僵硬的四肢。他呆呆地望着闪着银色辉光的

天花板，然后将手举至眼前，攥紧了又松开，再攥紧，再松开……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审视自

己的手，上面满是被化学药品腐蚀的痕迹。

你“fire”了自己的导师，在这种地方夜以继日地做着总不成功的实验，你想向世人证明什么呢？——上官这样问自己，脸上露出他独有的，似笑非笑的表情。

墙上1mm厚的显示器弹出屏保，是软件GEA 的专用屏保。上面核糖相连，碱基搭桥，染色体拉成丝状，氨基酸交错为蛋白质，三维立体的蛋白质在屏幕中扭曲变形，最后构成一个问句：“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

“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欧阳完说着，四下打量上官的实验室。

那是三个月前，那一日，上官的实验又一次失败了。他检查了一遍遍实验设计，不明就里，正在他气急败坏之时，不速之客登门拜访。

上官背对着欧阳，将无菌台上一只只痉挛而亡的小白鼠装入特制的垃圾袋里，目光则聚焦在圆柱形的培养瓶中。培养瓶里一只只果蝇激情澎湃地飞着，以大于其生活节奏几倍的速

度跳着圆舞曲，不知疲倦。

上官心不在焉地问欧阳：“你相信吗？那句商业广告词？”

对方顿了顿：“坚信不移，你呢？”

“我还那句话，人类的基因库也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上官无奈地笑笑，说：“你千里迢迢从非洲跑过来，就是为了这个老话题？”

“当然不是，”欧阳走到上官身边，将腋下的牛皮纸袋举起，在上官眼前晃晃：“我的私家侦探说，你在黑市上成批地买了HIV，在这儿培养，繁殖，实验。你在做什么？”

上官猛地回头，瞪着欧阳，目光如炬。

欧阳笑了，神色明朗如初。

阳光洒入实验室，沿着窗棂移动，最后照在上官脸上。上官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发了很久的呆。他对着面前的黑屏眨眨眼，骤然惊醒。他从躺椅上跳起，将屏幕切换成TV档，上面恰好映出欧阳的脸。

比赛已然开始。

运动员们在天安门下，沿着长安街向西奔跑。欧阳紧紧跟着乔·洛可。他从后半段的业余组直接冲入了前半段的专业组，摄像师，记者们没法不注意他。他的特写伴着洛可的特写交替出现在屏幕上，然后比赛的画面缩小了，演播室的画面占据了屏幕主体。

“他是谁？”主持人刘子徐问。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应该叫做欧阳完。”上官的前导师Prof.Lee坐在刘子徐身边，侃侃而谈，上官的脑袋“嗡”了一声。

“他曾是您口中最优秀的学生呢，天才的‘准’人类——欧阳完。是吧，丹教授。”Prof.Lee带着开玩笑的口气，皮笑肉不笑地看着Prof.Dan。

Prof.Dan笑了。在他那张奇丑无比，但慈眉善目的，鲇鱼似的脸上，笑纹圈圈绽开，如投石入水后的波澜一般。“是，是……”他憨厚的声音同闷鼓，中气十足：“他现在还是我最优秀的学生。”

“是吗？”Prof.Lee音调上扬，带着讽刺的口吻。

Prof.Dan脸红了，他把庞大的身躯在椅子上重新摆了摆，说：“虽，虽然欧阳已不念社会概率学了，但我们的师生关系一直保持着。他在非洲，也常与我联系。”然后，他认真地说：“这与你和你的首席弟子上官恪的情境大不相同。”

“上官？”Prof.Lee冷笑一声，脸色变了。

刘子徐见气氛不对，急忙转移话题：“二位教授，本次国际马拉松比赛将采用实时概率预测系统。也就是说，一会儿观众在屏幕上，不仅能看到比赛实况，演播室实况，还能看到运动员成绩的实时概率统计预测，这是体坛报导的首创。Prof.Dan，社会概率学是您的专长，

您能谈一下您的看法吗？”

Prof.Dan和葛地笑了，开始用并不流利的中文讲解实时概率的原理，如同刚才不愉快的插曲从未发生过。

屏幕上，长安街古木参天，欧阳跑在洛可后，正在经过中南海。

上官突然后悔了。他不该纵容欧阳胡来，他应该阻止欧阳跑马拉松。他知道欧阳的身体素质好，好到甚至超过了作为优化人的自己，但欧阳毕竟只是业余的马拉松选手，他跑不过优化了的专业选手，更跑不过人类的极限——乔·洛可。

“乔·洛可，我要在四月的马拉松比赛中超过他。”

“你？”上官咂咂嘴，“不管怎样，这与你调查我的实验何干？”

“你在做什么我大概猜得出来。”

上官沉默了，实验室里一时只有离心机嗡嗡的转动声。

“你为什么‘fire’了你的导师？那个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基因工程专家。”过了好久，欧阳说。

“他品行不端。”

“是A基因（指Active Gene系作者杜撰），你们有分歧。”

上官似笑非笑地看着欧阳：“你知道的挺多呀，A基因的事别说在基因工程业界，连在GEC（基因源）内部都鲜为人知，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调查它的？”

“两年前，你公然‘fire’了Prof.Lee那时，那真是轩然大波。”欧阳的口气，如同在说明星的八卦一般。

上官的嘴张开，又闭上，欲言又止。

“我在想，上官这小子，当初他选择进GEC时，不早就对Prof.Lee的无耻行径了如指掌了吗？说什么‘我受不了身为导师的他，暗中在非洲拉美不择手段地搜刮优秀基因，来扩充GEC的基因库！’，你还说‘我们怎么

能为了科学，就玷污人的尊严与廉耻？！怎么可以无耻地去搜集成功人士用过的针管，以研究他们的基因呢？’啊，对了，你还脸不变色心不跳地说‘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GEC给你想要的’——这根本不是人类的基因库，是GEC的基因库，这是基因垄断！’，你当初不就是冲着GEC的基因库去的吗？你看中的不就是GEC无可匹敌的基因资源吗？”

“所以你暗中调查我？”

“是呀，我认为其中必有隐情。A基因……其实当我在黑市上，看到你那成批的HIV的定单时，我才明白你和你导师的真正分歧。上官，你不愧基因工程界的天才，敢想赶干。”

“那么，天才的概率预言家，你说我现在在做什么呢？”

经过复兴门时，队伍已经完全拉开了。欧阳没有体力紧跟洛可，他只能跑在第一梯队的末尾，演播室的话题也转移了。

上官面对屏幕坐着，呆望着Prof.Dan，Prof.Lee，还有在队尾时隐时现的欧阳。

“乔·洛可毫无疑问是最快的，”刘子徐感叹，“你们看，他从比赛开始到现在一直稳居队首。”

“是呀。”Prof.Lee 的口气有如在赞美自己的作品，“他整合了我们能找到的所有有关优良的体力与耐力的基因，他天生就是马拉松之王。”

“从您的口气中听，您认为他在这场比赛中，就准备这样一直以第一的姿态冲过终点线了。”

“毫无疑问！他出道后，包揽了马拉松项目的所有金牌，如今他也只有以这样的方式自己超越自己了。”——对呀，洛可就是Prof.Lee的产品，就是GEC的产品，就和我一样——

上官这样想着。

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这句话开启了GEC的时代。

GEC的时代代表了什么呢？它代表了人类首次将一个受精卵第3号染色体短臂上的CCR5基因中的32个碱基敲去，而这个受精卵来自一双AIDS患者夫妇。这个受精卵后来成长为一位明眸皓齿，活泼开朗的小姑娘，她最终高寿九十有八。

GEC代表了基因时代的开始，它打出了“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的口号，它说“GEC给你想要的”——它就是人类的基因库。它能帮

你去除基因病，它能助你拥有金发碧眼，它能让你拥有世界首富的优良基因片段。于是，基因修复逐渐演化为基因调整，基因调整升级

为基因优化。GEC在一个半世纪内，由义务为非洲去除HIV的公益性组织，演化为遍及世界的基因TRUST，这是世界认可的垄断。

GEC的服务一部分是公益性的，它尽量搜集世界上每个新诞生的受精卵，将其中的致病基因修复或敲去。但它毕竟是一个公司，它的盈利来自于对个体基因的优化。你有多少钱，你的孩子就会有多优秀，这一不成文的常识成为公理，成为社会动乱的诱因。

“因为它在基因上造成了贫富分化的两极性，而且这是不可逆的！”一位著名社会学家如是说。

于是中国政府马上给GEC对大陆的渗透来了个急刹车，但那时，中国还是有了优化人。明智的父母们在第一时间内优化了自己的孩子，让他们天生就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其中就包括上官恪。

欧阳加速了，在经过月坛时，他加速了。在那里，这个年轻的，从乡下来的，性格豪爽开朗的穷小子第一次听见有人骂他“准”人（Bug）。他知道北京有不少优化人，有的甚至是在政府下了禁令后，在国外诞生的优化人。他知道自己会与他们有鸿沟，但他不知道身为非优化人的自己在优化人眼中，连做人类的资格都没有了。他认识到了“准”的地位，在优化人心中的地位——相对于他们，自己将是被淘汰的一部分。

他从第一梯队队尾开始加速，在经过阜成门内大街时，他赶到了梯队中段。镜头移向他了。Prof.Dan那张如弥勒佛似的鲇鱼脸上，礼节性的笑容变淡了。Prof.Lee轻蔑地看着转播屏。刘子徐说：“他在干什么？”

欧阳继续加速。上官觉得，欧阳此时心中大概除了跑步，也没有其他事物可涉足之处了。他在做本能的反应。他在加速，加速，加速……最后，他超过了其他人，距洛可只有一米远。

“欧阳完，我给你的东西……”上官恪低声呢喃。

A基因，顾名思义，它可以活化细胞。它在线虫的变异体中发现，表达的一系列蛋白可以在极端条件下加速细胞的新陈代谢，增强其对代谢废物的排放，抑制有害物的生成。具体表现很直观，变异的线虫在连续外界条件的刺激下，承受力强，活动力大。我认为你对它感兴趣，是因为它隐藏在整片垃圾基因中，相对独立。”

上官对欧阳的解释一言不发。

“我认为，其实你早就想过用HIV来改造人类基因了。把HIV的致病基因敲去，然后让它带上我们想引入人体的优良基因，让HIV带着这优良基因逆转录，将这基因永久地嵌

入人体的DNA中。”

“这样做有三个优点，”上官最终还是接过了欧阳的话，一字一句地说着，如同当年他面对Prof.Lee那样，“第一、我们不必每次从受精卵开始优化基因，这样程序简易，也可以避免对父体母体造成的不便；第二，这就如同打补钉一样，一发现优化基因，我们就可以让HIV带上它，将其打入人体。如此既有时效性，又避免了受精卵优化的一次成型的缺点；第

三，这样成本低，且可以在未优化的人类个体上实施，其结果为，世界上将没有优化人与非优化人之分，我们将结束凭基因将人类划为三六九等的时代，一系列社会问题可以得到解

决。”

“但GEC不接受你的观点，因为如此行事，GEC的高额利润就会减半，GEC的垄断地位就会消失，无数的补钉公司就会兴起，然后GEC也将沦为一个大型的补钉公司。”

“不，我一直认为我的计划之所以受阻，是因为Prof.Lee。是他力阻我的计划，说理论很不完善，技术尚不成熟，且耗资大。他说这根本就是空想——你如何让只感染T细胞的

HIV去感染全身所有的细胞呢？你如何控制打入的基因在体内运作呢？”

“据我调查，他是怕你成为GEC的首席科学顾问。他还私下对GEC高层说，你进入GEC就是觊觎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就是为了在GEC庞大的基因库中找寻如A基因这样的片段。

因为这样相对独立的片段易于用HIV导出或导入，还不会干扰其他基因的活动。他说，你今后将是GEC的叛徒，带走所有先进的技术欲自立门户。”

“是吗？”上官似笑非笑地说，“他说过这些？我可什么都不知道，怪不得GEC当年拿我当刺猬似的对待。”

“然后你一怒之下公然‘fire’了你的导师？”

“现在听你一说，这是正中他的下怀了。他害我在这种名不见经传的

研究所里工作，什么实验材料，实验仪器都没有……”上官的目光不自觉地投向他从黑市上买的HIV。

“可我认为他对你的看法挺正确的。当年你放弃普林斯顿的Offer，殷勤地要Prof.Lee做你的导师，我就觉得你别有它图。”

上官笑而不答。

“你独自在这里干了两年，完成了所有的技术突破？”

欧阳紧咬在洛可之后，但无论如何也无法超越他。洛可跑得自如轻松，欧阳则大口喘着粗气。

“他怎么可能超过洛可呢？他会不行的。”刘子徐说。

“他肯定会不行的，应该叫救护车准备。”Prof.Lee接道，“又是个无知顽固的‘准’人类。还说什么知识可以改造人，天生的缺陷本身就是不可弥补的。”

上官知道他在指桑骂槐，因为知识改造人类是Prof.Dan的口头禅。身为非优化人，Prof.Dan并不同于他们那一代人。他从不谈论第一代优化人——比如Prof.Lee——的是非。在他眼中，优化人与非优化人似乎都是一样的。他总是笑咪咪地一次又一次地在演讲中强调“知

识改造人类”。他说不管你是优化人还是非优化人，你的脑容量都足以让你成功。“看，连我这样的都混成教授了”他说着，晃晃自己身上一颠一颠地肥肉，惹得观众一片善意的笑声。

据说Prof.Dan对佛教的造诣极深，所以他对Prof.Lee的暗讽报之一笑就不足为怪了。专注地看着手边的小屏幕，上面是五彩的统计条带。上官恍然想起实时概率统计预测，他忘记开显示器的图表栏了。

上官调出图表栏功能，上面分组显示了运动员的比赛实时结果预测。第一页是现在跑在前十名的运动员。洛可的成绩一马当先，红色的条带紧贴着“百分之百”的荧光带，条带显示，他拔头筹的概率是98.7%。而欧阳的条带呢？虽然他的条带位居第二，紧挨着洛可的条带，但它是青色的，因为系统认为欧阳不仅拿不到第一名，连进入前十、前二十、前三

十的概率都极小。青色条带代表着运动员进入前五的概率，而欧阳的数据显示：百分之五。

“撇开试验本身不谈，你到底来找我做什么？超过乔·洛可，这与我的试验有什么关

系？”

“你说呢？”

上官似笑非笑的表情消失了，或许是因为连续通宵工作的缘故，他原本敏锐的洞察力受到了影响。他后悔了，后悔刚才不该将自己的试验向欧阳全盘托出，他呆望着死老鼠，说：“你只会比它们更惨。”

“不试试怎么知道。”

“欧阳，你不是疯子，更不是任何一个极端反优化人组织的成员。你的优秀在于你的理智，而你现在在做什么？你想超过乔洛可，你想证明什么？”上官的质问更像斥责，震得自己的脑袋嗡嗡的。

欧阳咽了咽口水：“我想让世人知道，准人类……”他顿了顿，脸上隐约露出困惑的神色：“准人类也能做到……”

“什么？你认为准人类能做到吗？你相信吗？啊？”

“所以我要你的A基因版HIV。”欧阳直视上官，“——HAV (Human Active Virus)是吗？”

“你不是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那你就应该凭自己的基因去跑。”

“上官”。欧阳向来明朗的脸上，首次露出自嘲的表情，“我相信的是人类的基因库，不是我的。”

上官恪一时无语。

欧阳接着说：“上官师兄，我一直想向你道谢。因为在我第一次被骂做‘准’人类时，是你帮我解了气，让我对优化人有了信心，让我相信优化人就是人类的未来，让我坦然接受非优化类的地位。的确，我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它优存劣汰。‘准’人类的淘汰，就意味着人类的进步，这就是我的看法。”

这是上官第一次倾听欧阳的人生观，他终于得到了欧阳对基因库那没来由的信任的解释。他一时难以相信，欧阳多年来乐观心态的支撑点居然在这里，在‘准’人类悲哀之上。这恰好与上官为人处世的支撑点相同——他不愿意相信人类的基因库的残酷。

上官表情复杂地看着欧阳，问：“发生什么了？——你言行不一呀，你甘于‘准’的地位，就不挑战洛可，你想让非优化人的基因被淘汰，就别要的我病毒。”

“我……”欧阳的脸上又露出困惑的神色，但他的语气是坚定的，“我也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如此想超越洛可，但我想的超越他的心态是不问因果的，上官，给我病毒吧。”

“……我为人只做两件事，讲因果的事，有把握的事。”

欧阳跑在白颐路上，那正是他第一次来北京所走的路。他以钦羡的目光望着北京高楼与古城交错相接，高桥与河道来往穿梭，望着这令世界惊艳的集历史与文化的现代都城。

欧阳的统计条带在慢慢下降，从5%落到4%，后来又落到3%，在经过白石桥时跌到2%。青色的条带眼看就要变成蓝色了。跑在前面的洛可回过头，看看欧阳，露出一丝淡淡的笑意，那就如同成年人在看三岁顽童胡闹时的笑意。

上官紧握拳头，气得浑身直抖。因为演播室的Prof.Lee连同刘子徐也那样笑着。Prof.Dan只是定定地看着统计屏。上官想，Prof.Dan一定也知道，在全球3亿观众的脸上，全是那样的笑容。

然后这笑容将见证人类历史的奇迹。

上官很久以后才知晓欧阳决意超越洛可的动机，那是真个微不足道的小承诺，但那是后人眼中圣人的善举。而历史学家分析道：“那只是个诱发点而已。欧阳是个单纯善良的人，从未对人有过恶意。这么多年来，身为非优化人受尽欺凌，他心中的郁积总须有地方释放，他选择了伟大的释放点。”

上官同意这个观点，因为就在那天下午，他感到了这个释放点的来临。欧阳不说话，双眼率直淡定地望着上官。上官将身子转过去又转过来，手叉在腰间又叠至胸前……最后，他说：“你就那么想要病毒吗？”

“我想超越优化人，哪怕一生只有一次。”

“你会死的，”

“我相信你的实验。”

“我已经连续失败五次了，还没有找到问题的症结。”

“基因工程界的天才，才失败了五次呀！”

“那么，世界数一数二的概率预测精算师，你对你自己的胜利有多大把握呢？”

“你知道我早就不干那一行了，我不相信概率预测，”欧阳顿了顿，“我只相信概率，即使是小概率事件。”

上官端详着欧阳的表情。

——他算过了。上官对自己说。他算过自己的胜率，一遍遍地赋值代入，赋值代入……然后得出同样的结果。他想告诉欧阳，你不相信别人的预测可以，但没人不相信你的预测。

上官把嘴边的话咽了下去，说：“小概率事件几乎不可能发生。”

“小概率事件迟早会发生。”欧阳摆出专家的口吻。

“哼……”上官咬着牙说：“总之我不会给你病毒，否则那只是在世人面前给准人类丢丑。”

一阵安静，此时连嗡嗡作响的离心机都停了。

日午的阳光移出房间，阴影笼罩着欧阳和上官。

许久，欧阳拿起一支黑色的油性笔，在上官的办公桌上写了一行字。然后，他对上官说：“这是你给我的毕业留言，我等你的病毒。”

上官看着欧阳推开门，悄然离去。之后，他盯着桌子上的字，就那样盯着——

——“然而，”老人圣地亚哥说，“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一个人可以给毁灭，但不能被打败。”

在跑过海淀桥时，欧阳那直线下降的青色条带毫无征兆地固定在了1%。

那一刻，Prof.Lee与刘子徐正在讨论GEC的最新优化人。上官揉着涩的双眼，脑中木然。全球三亿观众，有九成以上，在屏幕前做着其它重要的事情。Prof.Dan面对着五彩的条带，嘴角动了动。实况屏幕上，欧阳跑过了中关村图书大厦，图书城，第三极……

Prof.Dan意识到这是年轻的社会概率学诞生以来的首例。因为条带的下降率毫无征兆地变为了0%。然后，他想起这一带是欧阳的圣地。在这林立的书城中，他读了四年“霸王书”。对这个乡下小子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呢？连Prof.Dan也难以估量。但这仍解释不了Prof.Dan心中的凝团：下降率凭什么在达到最高点时来了个急刹车——甚至连一星半点的惯性遗留都没有。

上官看着办公桌上的，那海明威的名言。它一直支持自己走到现在，而如今，它成了上官人生中关键时刻的一道选择题。

许久，他叹了口气，去准备下一次实验。

A基因所表达的A蛋白有一处令人棘手，只要个体不需要它了，没有作用过的A蛋白，会在A基因指令下，自动解体。因此，要想了解A蛋白的结构及其行为，必需在第一时间，从实验体中提取尚未作用而仍成活的蛋白，但上官实验经费已捉襟见肘了。

上官配着药，脑袋乱哄哄的。所以他集中精神力去琢磨短缺的经费，但他与欧阳初遇的情形，还是浮现在了脑海中。

他记得自己那日熬了一通宵，搜集到的有关Prof.Lee的生平之事令他沮丧。身为首批优化人，Prof.Lee的道德水准连山顶洞人都不如。GEC如象牙塔般的圣像在他心中坍塌了。

他骑着自行车在京城散心，然后遇见了欧阳。一个壮实的优化人正在用不堪入耳的话辱骂他。

——“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GEC的巨型广告牌就在他们身后。

上官一时怒火攻心，跳下自行车，飞起一脚，揣掉了那满口污语的优化人的三颗门牙。

那人站起身，正准备还手，上官气势凛然地向前迈一步，从中怀掏出GEC签发的优化鉴别证，上面赫然一只红印“A”——那是最高级别的优化人。

那人捂住满口鲜血，愣了一下，然后嘴里“呜噜呜噜”地说了句对不起，跌跌撞撞地走了。

上官用鼻子哼了一声，转身去帮欧阳提他的行李。

可惜上官没读懂那时欧阳的眼神，所以他不知道欧阳的人生观在那一刻改变了。欧阳明白了优化人也分三六九等，如同富人的钱患多寡，高官的爵分上下，基因的存在，仅是另一种化分人等的标准，与其它并无二致。但上官应该庆幸，因为他的存在，欧阳相信了人类的基因库。因为不论将人类如何划分，好人在哪里都有。

后来的社会概率学家们将去求索真正意义上的转折点，他们将意识到那正是欧阳穿过北大南门之时。在那一刻，除了数字上的变化，你看不出任何转机。其实，数字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只是在事后，当Prof.Dan为首的社会概率学家们研究浩如烟海的数据时，他们才发现欧

阳的胜率在那一刻开始疯长，从小数点后第十二位开始。

事实上，北大南门对于欧阳的意义远比不上对上官的那么重大。

那一天，欧阳得知帮自己的是同校师兄，心里十分高兴。上官把他送到南门口报到，看着北大绿树荫道，听闻蝉声连绵，欧阳一时激动得忘了刚才的不快。他像孩子一样说什么：“我的一步，我人生的一大步。”

上官脸上露出“你真是啥都不懂”的表情，问：“你是哪个系的？”

“社会学系，社会概率专业。”

“Prof.Dan呀……”上官说：“上个月他刚成为社会学系的客座教授，真是北大的光荣。你真走运，刚来就赶上了。”

“对，要不是Prof.Dan力荐，我还来不了这儿了呢？”

“什么？”

“你知道我的高考成绩并不好。”

“你就是那个在Science 上发表文章的高中生？”

“——真不敢相信，连我也能到这儿来。”此时，欧阳的注意力已全部集中在毛主席的“北京大学”上了，所以他没有理会上官的问句，更不会注意到上官恪的表情。

Science上的那篇文章填补了社会概率论的一个大漏洞。据说那是一位高中生通过自学，独立研究出的。但上官不知道，那个高中生就是欧阳完，是这个从乡下来的非优化人。此前，他一直认为，只有如自己一样的人，才能年纪轻轻在 Science、Nature上发表文章。

欧阳并不知晓上官因自己而改变了人生观，更不知晓上官恪从那一刻起，意识到自己的命运。上官知道自己将背弃GEC，将为“准”人类而战。

五四路旁的国槐遮天蔽日。树叶缝隙间偶尔漏出的阳光擦在欧阳大汗淋漓的脸上。他跑过五四运动场，跑过08年奥运会乒乓球场馆。大学四年中，他日日沿着这条路线晨跑，就这样，他跑入了北大马拉松俱乐部，成为那儿的会长。

Prof.Dan脑中浮现出那时欧阳朝气蓬勃的样子，然后他注意到了显示屏上的数字变化，他惊得微微张开了嘴，因为他是最先见证奇迹的人

——只有他的显示屏上的数字精确到了小数点后6位。

而上官这时在摆弄试管，他不愿看到欧阳在母校的失败。

北大将在其历史上将见证无数学生运动，优化人与非优化人之间的斗争也不会例外。大三那年，欧阳成了学生会会长。由于中国限制优化政策的实施，在北大，优化人比例虽大，但仍是少数派。这些少数派垄断了学生会十年之久，直到欧阳出现。

元旦那晚，在百年纪念讲堂前，非优化人与优化人间首次发生了争执，后来发展为暴力事件。连用来庆年关的大钟都沾满了斑斑血迹。然后欧阳找到了前学生会会长上官，他们俩一同疯狂地敲着那口大钟，最后钟应声而碎，人群静了下来。

“够了。”上官轻轻地说，但在场的每个人都听得一清二楚。

“闹事的人都给我站出来！”欧阳大吼。先是非优化人，然后是优化人，他们脸上带着些许无措，站了出来。他们间的隔阂已随巨钟破裂，他们在跨过那一条线。

后来北大的优化人与非优化人间再无争端。

那是上官恪与欧阳完的威信。

经过北大百年纪念讲堂时，全世界十几亿人在观看比赛，而且，他们都放下了手中的其它事情。因为那时同时发生了两件事：一，欧阳青色条带的增长率已表在了小数点后两位，这是每位观众都可见的精确度；二，欧阳加速了。

洛可惊讶地回头看了一眼欧阳，他不得不加速了。上官意识到Prof.Lee说对了一次，洛可是在自我超越，他想一直以第一的身份冲过终点线。

“这是怎么回事？”刘子徐问。

“回光返照。”Prof.Lee丢出一句。

而Prof.Dan摇摇头。他打开另一项统计功能，上面显示，洛可与欧阳之间的距离在持续缩小，虽然仅在厘米级别上。

这时，欧阳与洛可正在经过生物楼。

就在这座生物楼里，上官与欧阳第一次见到Prof.Lee。他在北大演讲，而他们二人搞到了入场券。

——最后Prof.Lee说：“毫无疑问，北大是教育的圣地，它向这个世界输送了无数精英，但今后，GEC将成为精英的源头，它给你人类的基因库，然后北大为这些精英们添肥加料，让人类完成第二次进化史上的突破！”

“那非优化人呢？”上官拿着体育老师的喇叭在台下吼：“被优胜劣汰吗？”

“嗯……不能这样说。”

“是这样说不对，还是仅仅不好这么形容？”

Prof.Lee面露怒色：“这里不是反优化人组织发表言论的地方！你是谁？！哪个院的？！”

上官从人群中起，镇定地说：“我叫上官恪，是大一那年在Nature上发表文章的生物系基因工程专业的学生。”

“哦？”Prof.Lee上下打量上官。

欧阳认为那时Prof.Lee就上官的气质中看到了他不可抗拒的才华，所以他才最终忍不住同意上官进入GEC，而上官则是从更早就打定了主意要进去。

“Prof.Lee，”上官似笑非笑地说：“其实我是个‘准’人类。”

“怎么可能！”Prof.Lee说话连一微秒的思考程都没有，“不要开玩笑。”

“您真是慧眼，我是在开玩笑呢。”上官笑了。

“真是别出心裁的笑话。”Prof.Lee也笑了。

在场有九成以上的人都得听出来他们是在假笑。

欧阳的胜率继续攀升，终于突破了1%，然后2%，3%……这增长速度有如这场比赛节节攀升的收视率一般，而演播室的谈话成了真正意义上的配角。

事实上，演播室里现在一片安静。Prof.Dan正忙着调出各种数据，找出概率变化的诱因。Prof.Lee则盯着屏幕，难以理解这个现实。于是，刘子徐被凉在一旁，找不到话题，自己对自己说“这真是奇迹。”

他意识到自己说对了，不用看数字，欧阳的条带的上升也能从图表

上读出，那就如同增势十足的股市。

上官惊讶地张大了嘴。

“你不去普林斯顿了？”欧阳在石舫旁遇到拍毕业照的上官。

“我去GEC。”

“嗯……”欧阳看着夕阳下的水塔在未名湖中晃动的倒影，“听说要有更严格的限制优化政策出台。”

“那有什么不好。”上官若无其事地说。

“你看不出来吗？中国的人口素质正在从基因上失去优势，成为本质上的‘病夫’。”

“那么你认为美属的GEC会怎样优化中国人呢？你既然相信人类的基因库，也就同时相信中国人的基因库吧。”

欧阳沉思了一会，突然冒出一句：“你想回来自立门户？”

上官把脸别到一旁：“——你先关心自己吧，世界三大概率精算公司都高薪诚聘你这个非优化人，你要去哪儿？”

“当然是那个真心要‘准’人类的公司了。”欧阳露齿而笑。

“欧阳完，你真的不知道吗？如今成功的企业看的是人才，不看基因。它们都真心承认你。”

欧阳的条带加速攀升，青色的条带由10%升至20%，40%……

“马拉松的奇迹，社会概率论的奇迹，准人类的奇迹……”网上在直播的网站打出这样的标语，点击率无数。

欧阳沿未名湖岸跑着，那里春柳吐芽，水吻石岸。

Prof.Dan终于找到了诱发概率增长的数据源，那是显示欧阳各项身体化学指标的数据。但那不是Prof.Dan在行的领域，于是Prof.Dan把它递给了Prof.Lee，Prof.Lee“噌”地一声坐起来，以致身后椅子倒在地上，压坏了好几根电缆线。

“上官恪这毛头小子，居然能……”Prof.Lee看了许久，低声说。然后，他连招呼也不打一声，径直走出演播室。Prof.Dan微眯着双眼，看着Prof.Lee走出演播室，观众们虽不知晓，但Prof.Dan身处演播室，他能

隐约听见Prof.Lee在打电话。

刘子徐眼明手快，将这组数据源放在图表栏上。

上官盯着屏幕，手中的试管摔得粉碎。

刘子徐说：“这些数字到底意味着什么呢？引起两位教授如此的关注。这与上官恪有什么关系呢？这次比赛越来越扑朔迷离了。Prof.Lee，您认为欧阳完能突破准人类的极限吗？”

“我不知道。”Prof.Dan报以礼节性的微笑。“你应该问问Prof.Lee或者上官恪。”

就在这时，欧阳的条带变成了绿色，由青色的90%直接跃至绿色50%。

那日欧阳完走后，上官恪发现自己总配错实验药品。后来他才发觉，自己是在下意识地配制HAV诱发剂。

然后他花了整整一天坐在实验室中冥想，也没有想出任何结果。

再然后，他在身体的惯性下计算，设计、最终配制出人类注射HAV前所需的诱发剂。在比赛前第三天的子夜，他把乳白色的液体抽入针筒中——那是活的HAV。

——你给他吗？

上官望着桌上的字，心乱如麻。

欧阳跑过斯诺基，跑过花神庙，跑过临湖轩……条带由绿色变为黄色，由黄色变为橙色。

这时，99%以上的在线网民，都在见证人类史上的壮举。

Prof.Dan放弃了手中的数据研究，专注地看着屏幕上的欧阳与洛可。Prof.Lee回到演播室，一言不发地盯着屏幕。刘子徐也不说话了，他看着洛可头上斗大的汗珠，欧阳一张一翕的双唇。作为历史的一位重要见证人，他在回忆录中承认，他感到人类踏在一个门槛上，那震撼攫住了他的心。

上官不会知道欧阳在比赛前那辗转反侧的一夜。

欧阳小心地按照上官写的指导，一瓶瓶服下诱发剂。这些可以让A基因活化的药品，让欧阳心中的困惑蔓延。最后他举起针管，手臂停在半

空。

月光如洗，针筒里的液体被映成亮银色，熠熠生辉。

——“你不是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那你就应该凭自己的基因跑。”

然后欧阳如石象般那样坐着，度过漫长一夜。

当欧阳的条带变成亮红色时，中央电视台的收视率高达90%。在线网民几乎全都在注视这场比赛，TV服务器仅在中国就有十几个因点击率过高而崩溃，网友的评论如潮水般一浪浪在网上卷起大波。而他们的中心话题只有一个：“为什么？”

毕业前，欧阳收到无数聘书，甚至包括美国FBI。他坐在未名湖畔拆阅一封封信件，其中一封很特别，只有几个字：“为我们‘准’人类做点什么吧。”

“能做什么呢？”欧阳对着湖中的翻尾石鱼说。

欧阳与洛可齐头并进了，他们的肩肘几乎碰在一起，他们的条带都是红艳艳的50%。

“加油呀……”上官听见自己轻轻地说。

“你想做什么呢？”Prof.Dan目光慈祥，望着欧阳。

“我或许应该为非优化人做些什么，我年纪轻轻，我……”

“你能做很多的。”

“但您认为什么是最重要的呢？”

“那得看你认为是是什么造成了优化人与非优化人的分化，是什么让人类分化？”

欧阳完默不作声地看着Prof.Dan。窗外静园桃花灿烂。

“是知识吗？”欧阳问。

欧阳殷红的条带，骤升至75%。

全世界的非优化人看到了希望。

“你的系统可靠吗？”Prof.Lee问。

“问题在于欧阳完不可靠。” Prof.Dan答。

上官发现洛可的表情变了，那是因为他比这世上所有人都预先觉察到欧阳的胜利。他侧过脸看了一眼欧阳。欧阳目视前方，表情专注，如同对外界变化一无所知，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

那一日欧阳毕业了，西门内华表高耸，银杏闪翠；湖中鲤鱼摆尾，枝上蝉声依旧。

欧阳在办公楼前收到了上官的短信，屏幕上上官用龙飞凤舞的字问：“怎么？要去非洲搞教育？”

欧阳回：“怎么？不行吗？”

“依我看，那好像比社会概率学还难搞。”

紧接着，上官又跟了条短信

“送你句话钱行吧——”

当然，世上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看到这场比赛，其中就包括欧阳远在非洲的学生。那帮孩子中有一个有幸考上了全是优化人的好学校，他在校内跑步总比不上优化人。

“欧阳老师，为什么？”他哭着问欧阳，带着一群同样困惑的小伙伴。

“人各有所长嘛。”欧阳阳光男孩式的笑脸总能哄住一群孩子。

“听说您是长跑选手。”

“就是说您擅长跑步喽！”

“您能拿冠军吗？”

.....

据说当时欧阳完沉默了许久。他高高的个子，背对着非洲的烈日，孩子们没能看清他的表情。

他们只听见欧阳完笑着说：“好呀，我跑给你们看。”

Prof.Dan从椅上立起。

在欧阳迈过西门的那一瞬间，在他超过洛可的那一刻，显示屏上欧

阳的统计条带史无前例地贴在了100%的荧光线上，而其它红色的条带则转瞬变为橙色。洛可的那支条带显示：

100%。

那时电台收视率100%，网上观看率100%，全世界4/5的人口，目睹了人类的奇迹。

“还，还会掉下来吗？”刘子徐怯生生地问。

“不，不会了。”荧光屏照亮了Prof.Dan的脸，他轻轻地答了一声，然后走出演播室。

当时世界上没有几个人笃信Prof.Dan所下的断言，人们都在想：欧阳的条带会不会突然崩溃呢？像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华尔街的牛市，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日本房地产的泡沫……

但上官不是其中之一，他抓起如小箱子般的AA仪，冲出实验室。

那年四月二日的马拉松，见证了人类史上的两件事。

其一，人类的基因库；

其二，社会概率论。

——后世认为，社会概论率的真正创始人便是Prof.Dan，虽然之前如纳什的博弈论等都有社会概率学的影子，但那只是社会概率的雏形。

有人借Prof.Dan的社会概率论来赞美著名的科幻作家艾萨克·阿西莫夫的预见性。但《基地》中的心理历史学与社会概率学不同。如Prof.Dan所言：“社会概率学的数据的确有其预测作用，但它本质上还是现实事件的反应，我们是无法预测未来舞动的蝴蝶翅膀的。”

即使如此，做社会概率分析的预测公司还是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人们先选定预测目标，选取一系列相关事件，将其赋值，再代入Prof.Dan创立的一套算法中，得出结果。算法是有框架的，但赋值过程完全是人类的感性行为。所以，各公司的事件概率预测精确度几

乎完全依赖于精算师的感性赋值。

“这根本就是数字与艺术的结合嘛！你怎么知道NINO公司上市的权重是73.58？你那小数点后的58是怎么来的呀？”上官问欧阳。

欧阳看着天花板想了想，笑着说：“凭我动物型的第六感。”

——之后，欧阳相继言中了金融、政界乃至艺术潮流的走势。因此，当他放弃概率精算而前往非洲时，不仅社会概率学界，金融界连同政界，乃至艺术界，都震了两震。

当然，那已是许多年前的事了。

在上官迈入出租车前，他看到了GEC的三辆车驶入校园，径直驶向他的实验室所在方向。

“见鬼！”他想。

他眼前浮现出Prof.Lee离开演播室时的情形，他不得不佩服Prof.Lee了。他仿佛看到了GEC的“狗腿子”们闯入自己实验室时的情形。实验室里成箱成罐的HIV，保温箱里一瓶瓶的果蝇，垃圾袋中一袋袋的死老鼠……

上官坐入出租车，不知怎地，有些想笑。

他知道自己犯了法，做了大逆不道的事情。他意识到自己作为科学家的生涯大概也就到此为止了，但他离成功也不远了。他知道自己要赶快，要赶在欧阳体内的A蛋白解体之前取样。

他对司机说：“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快！”

道路两旁的观众为欧阳欢呼着，这个非优化人占九成以上的国度在欢呼。人们把图表栏上的统计图画在纸板上高高举起。他们想通知欧阳他的胜率，但欧阳那时什么都看不见。

他眼前浮现出非洲苍茫黄沙，浮现出那里瘦骨嶙峋，腹部水肿的老人与孩子……

有那么一会儿，他那因剧烈运动而四处游走的神经集中了起来，他想起自己多年来在非洲的工作。大部分时间，他都在努力使那里的人有饭吃，有水喝，有房住。他意识到自己还未告诉恩师，没法生存，谈不上教育，在那里，基因只是天方夜谭。

“什么？走了？”Prof.Lee的惊呼声夹杂着怒气，演播室外的楼道里顿时满是他的回声。

他确实气坏了。他没想到才两年，上官就在只有破铜烂铁的实验室中，独自攻克了所有难题。他将A基因嵌入HIV，让HIV将其带入人体——Prof.Lee想到这，气得眉毛都拧在了一起。

他进入演播室，刘子徐在那里独撑大局。这样的時候，刘子徐发现

专家的水平和自己是一样的，他们都在见证未知的历史。

欧阳与洛可奔入奥运村，路旁的人夹道高歌，他们俩跑过国家游泳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奥体中心体育馆……最后，他们奔入国家体育场——鸟巢。或许连奥运村自己都没有想到，它见证了比2008还要伟大的辉煌。

撞线的一刻，欧阳感到一直笼在自己周围的那个大泡泡炸开了。那个自比赛伊始，将自己与世隔绝的无形的大泡泡，那个如母亲子宫一般令欧阳感到安全无比的泡泡消失了，四周模糊的影像清晰起来。

欧阳完抬起头，仿佛首次看到北京的万里无云。

然后他举起一双手指，指向艳阳，如千年前的那位雅典人一般，说：“我们胜利了。”

欧阳完倒下的一瞬，Prof.Lee看到屏幕远景中，不断向前挤的上官恪。

上官恪没有看到欧阳完倒下，那时他在人群中推搡，大吼着：“我是红十字的！”

他听见人群的欢呼，人群的惊呼，然后是一阵混乱。

“我是红十字的，我是上官恪，快让我看看欧阳那小子怎么了！”上官恪继续怒吼。

人群给他让了路。

Prof.Lee在屏幕上看到人群裂开一条缝，上官恪跌跌撞撞地从中挤出来。他跪在欧阳完右侧，将其翻过身，仰面向上，双指试了试他的颈动脉，然后长舒一口气。他打开手边的白

色小箱子。

——那是AA仪。

Prof.Lee顾不得在屏幕前的几十亿观众。他掏出手机，对着它大吼：“上官恪在取样，在非法取样，给我把他拦住！”

这时，上官正将连在仪器上的一根细针插入欧阳的腕静脉中。数据如潮水般在小显示屏上流过，然后他们将被存入记忆条，供上官研究。

上官听到左右两边人群的骚动。

“来了。”他想。

他知道GEC的人会来阻止他，会把他带走，而他会在那之前将记忆条中的数据用高速无线上网传到自己的加密存储区。他认为自己有时间，除非GEC的人完全没有受到人群的阻力。

但是右侧的人群自觉让出一条路，出现的是Prof.Dan。

上官一时愣住了。那时他刚刚提取完数据。

“您，您好。”他从嘴里挤出这三个字。

Prof.Dan则干净利索，他晃动着如佛祖般胖大的身躯走到上官前，双手捏住AA仪的两

侧，将其高高举起，重重摔下。AA仪被摔得粉碎。

上官恪脑中登时一片空白。

在演播室的Prof.Lee和刘子徐亦惊得瞠目结舌。

“你……”上官明白过来，绝望和悲愤席卷了他的大脑。

Prof.Dan指挥救助人员抬走不省人事的欧阳。

GEC的工作人员同武警，一起将疯子似的上官按在地上。

Prof.Lee的脸上露出常人不易查觉的微笑。

“今天的直播到此结束”刘子徐赶忙说。

“完了。”这是上官恪恢复理智时的第一反应。

马拉松后，媒体成了战场。各大媒体连续不断地往公众那里扔下重磅炸弹。

无数头条带着惊人的消息上下报头：

“欧阳生死未卜！”

“欧阳完现在何处？”

“Prof.Dan声称欧阳完度过危险期，正在他的保护中接受医治！”

“马拉松之役，概率论之胜！”

“诺贝尔奖下届得主：Prof.Dan”

“惊报！欧阳完为何胜出！GEC首席基因工程顾问Prof.Lee全程解析！”

“‘准’人类的胜利？！”

“A基因全析”

“HIV与A基因”

“上官恪的实验！”

“国际马拉松组织 对欧阳完冠军质疑！”

“GEC状告上官恪窃取其公司核心技术！”

“因证据不足，国际马拉松组织拒绝收回欧阳完之金牌！”

“上官恪因涉嫌黑市交易HIV，非法进行恐怖实验而被捕！”

“Prof.Dan声称欧阳完在恢复期，拒绝接受任何调查、采访。”

“上官恪因何保持沉默？”

.....

上官在囹圄中徒坐，外界对他的一切狂轰乱炸反让他平静了下来。欧阳完不知所踪，Prof.Dan因社会概率论的胜利，让人们对他敬拜三分，GEC动不得他。结果，就只有上官恪独自一人呆在一切事件的暴风眼中了。

他发现自己真有身处飓风风眼中的感觉——那里风平浪静。

然后，在一群优化人的策动下，上官居然立在了海牙国际法庭上。

可惜上官不懂法，无法享受在那里受审的乐趣。

上官恪的案件引起了世界性的关注，现在全球的人都知道本案的两大难点：

一、证据不足。只有上官在黑市购买HIV的记录和他自己的实验笔记（上面全是有果蝇和纯系小鼠的文字），没办法判定上官进行人体HIV实验的罪——因为缺乏欧阳身体各项指标的数据，也没有有关人体HIV实验的实验笔记。

二、上官恪缄口不言。

直到开庭两周后的下午，Prof.Lee出庭作证。

“那是AA仪(Animal analysis; 动物分析仪，用以分析动物体内各种物质指标的仪器——作者杜撰)，他在提取欧阳体内的A蛋白。“Prof.Lee义正言辞地说：“他要将欧阳体内的数据存储，以研究他的HAV。”

上官白了Prof.Lee一眼，不吭声。

“他将数据存在哪儿呢？那时GEC作为无线高速上网的投资商，屏蔽了那一片的网络，这您应该知道吧。”主法官说：

上官抬起头望着主法官，脸上惊诧万分，脑中浮现出Prof.Dan的胖大身躯。

“这我当然知道。”Prof.Lee答道，“所以我认为，数据一定在AA仪的记忆条中。仪器虽被摔坏，但体积微小的记忆条应该还在，所以应该仔细检测被摔坏的仪器，破译出那里的数据，这样，就可以准确无误地定上官的罪了……”

“没有。”主法官翻动着文件说。

“什么？”不等Prof.Lee问，上官先开口了，“没有什么？”

主法官狐疑地看了一眼自事发以来从未开过口的上官：“记忆条没有被插在仪器中，我们认为在AA仪被摔坏前，它就已不在那里了。上官恪，你对此有什么想法？”

上官此时想到的，是那一双捏在仪器两侧的蒲扇般的巨掌。

屏幕前的观众们有上官恪的特写镜头，所以，他们看到了上官恪脸上如梦方醒的表情，似笑非笑的面容，和继而无法掩饰的狡黠的微笑。然后，上官说了以下一大段话：

“尊敬的各位先生，请原谅我几个月来的沉默，因为我一直认为自己陷入了无可昭雪的冤屈中，直到我听到了今日的事实。

“首先，我承认自己在黑市上购买了成批的HIV用以实验，但我的实验是无害的。想必从我那十几本实验报告与实验设计中，各位已有所了解。我那成批死去的小鼠，与生龙活虎的果蝇，又是我实验的无害性的明证。

“的确，我承认自己在研究HAV，但我的动机是为了非优化人，是为

了全世界和全人类的共荣。关于我的实验目的与宗旨，在一篇名为“A基因与HIV”的报导中已有客观的评价，希望各位去阅读，以明白我的工作的风险性及其重要性。

“我想在这里宣布：我的实验已有了重大突破。在理论上，我已找到了HAV的可行性，但这种可行性的潜在危害是巨大的，因为人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将血友病基因肆意打入人体——通过改造后的HIV。所以，我将有关的所有书面材料销毁，只将一个版本存在加了重重密码的记忆条上。

“我将反复声明我绝没有给欧阳完HAV，这在他复出后，也会为此做证的。我之所以在4月那日冲向欧阳去取样，是因为我相信欧阳体内自发地产生了A蛋白，也就是说，他的基因库内很可能本身就具有A基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这不仅仅是非优化人的胜利！这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基因库的胜利呀！

“当时我只有两个高级加密记忆条，而又都分别存放了重要的东西，一个存放了有关HAV的理论，另一个我一会儿会为大家解释。于是我发现我没有什么安全的硬件以存储数据。所以，我决定在现场将数据载入我的网上加密区——我并没有在AA仪中插入记忆条。

“说实话，我并不知晓那一片区域被屏蔽了。我认为Prof.Dan也这么认为，而且他认为我还将数据存了一份在AA仪中的记忆条中。所以他摔坏了我的仪器。因为他怕GEC抢走我的数据。

“对！GEC！他们才是真正的元凶！我对他们的指责从我‘fire’了Prof.Lee就开始了。他们为了GEC的基因库做了无数见不得人的勾当！出于师生情谊，我当年保留了许多GEC、Prof.Lee所做的违法之事的证据，但一直未道出。我将它们存在一个加密的记忆条中，多年来一直隐忍于他们明中暗中对施加的压力与迫害。你们看看我的身份与我如今的工作条件就可窥见一斑。但他们还是觊觎我的工作成果。

“我的同事告诉我，事发当天，有一群身着制服的人闯入我的办公室。他们在那儿一阵乱翻。真的，我一直以为他们是来调查我的刑警，否则，一般人何敢如此妄为呢？现在看来，他们一定是GEC了。但我这是我今天才确定的，因为法官阁下，您说您从未得到过那张记忆条。

“AA仪里的确没有记忆条，它在我的实验室里。事发后，我得知您们清查了我的实验室，我便心存希望。

“其一，那记忆条中的理论可以证明我的理论是无害的，可以证明我的清白，里面蕴含的伟大发现又足以抵消我在黑市交易HIV的罪过

“其二，因为GEC所做的恶事过多，一张记忆条中存不下。所以，在存有HAV理论的记忆条中，有近1/3的内容是GEC所为恶事的明目。

“我一直以为您们会将其列为证物，洗我冤屈。但自事件始末，您们对此事只字未提。请原谅我对您们的绝望。我一直以为是GEC一手遮天，连国际法庭都袒护于它。

“我承认我误解了您们，是GEC！在事发当天，是他们拿走了记忆条，并销毁了它！他们为了自身的垄断和利润，毁了非优化人的希望！是Prof.Lee指挥了他们，他在当日曾离开演播室两次！是他们拿走了我重要的数据！我的实验室的走廊和室内都有监视器，你们可以看看GEC到底做了什么！

“还有，既然Prof.Lee对我如此无情，我也只好不义了。我的另一盘高密记忆条锁在一只保险柜中，那只保险柜一直完好地保存在Prof.Dan那里。我会告诉你们它的密码，你们会从Prof.Dan那里得到存有GEC恶行的记忆条。它将成为重要罪证，而我将在这里郑重提出起诉：我状告GEC违反人权，非法垄断！”

那一刻，全世界不知情的人都被上官恪的义正言辞打动了，其中自然包括海牙的大法官们。

“真是声情并茂的扯蛋！”欧阳完后来评价道。

不过准确地说，上官的话是真假掺半的，这正是即兴谎言的特点。

在很久以后，当人们得知事情的真正始末时，他们会感叹于上官恪的谎言的魅力。它将成为一本教科书，将成为谎言的Bible。但它将留名史册的最重要原因，在于上官恪无意间道出了一条真理。这条真理当时淹没在一串真假事件中，以致上官自己都是在事后才发现它的。当时的他头脑被无数条真假线充满，无暇顾及于此。

——上官恪发完言，退了一步，优雅地向法官鞠了一躬，向听众鞠了一躬，末了，向Prof.Lee深深鞠了一躬，说：“对不起，老师。”

这句话感动了一片善良的人，自然不包括Prof.Lee。他的脸都气绿了，只有靠手扶着桌子才能保持平衡。他意识到自己被狠狠地反咬了一口，他意识到自己的时代即将过去，GEC将成为历史。

——他曾费尽心机想找到那张记忆条，那张存有自己及GEC种种劣行的记忆条。但他没有找到。他没有想到记忆条在Prof.Dan那里。所以在当时，他与GEC和上官做了一笔临时交易，上官不交出记忆条，他们则不将上官逼向绝路。在上官离开GEC后，他们给了上官一条活路，让

他继续研究以求生计。那时上官势单力薄，深知自己拿着薄薄一张芯片无法与GEC抗衡。他明智地妥协了，他一直在等待时机的成熟，然后，他遇到了比自己预料得好得多的机遇。

那一天，上官恪赢得了民心，包括非优化人，也包括优化人。

之后，GEC兵败如山倒，Prof.Lee成了海牙被告席上的常客。而最令他恼恨的，是他不能揭穿上官的谎言。他不能吐露上官恶劣的实验条件是他与上官交易的结果——那是罪加一等。他更说不清那失踪的，包含人类伟大发现的，有关HAV详解的记忆条。因为它根本就不存在。这也是困惑了国际刑警很长时间的悬案。因为除了一口咬定的上官，Prof.Dan的沉

默，所有GEC涉及其中的人都否认它的存在——这张记忆条“蛊惑”了世界很久。直到后来，当上官研制出HBV 时，他才在公开承认了自己的谎言。不过在那时，已无人问津他的过失了。全世界的人，不论是非优化人还是优化人，都忙着以极低的价格去给自己的基因库打补丁了。

“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这是上官关于HBV（Human bug virus; 人体补丁病毒，为一载体，可以被嵌入任何补丁基因，并将其带入人体，“载入”人体基因库中——作者杜撰）的论文的开场白。它如同达尔文的进化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一般，开启了人类史的另一个时代。

刊载这篇文章的那一期Cell卖得相当地好。不管懂与不懂，人人都在买，令它一时比通俗杂志还受欢迎。

当然，如要追溯这个时代的真正源头，还是来自于马拉松赛后6个月的一个晚上。那夜，上官坐在飞机上，由海牙飞回北京。折腾了小半年，上官只被判了黑市非法交易的轻罪。他如今待罪归来，终于有机会回顾一下这一连串的历史性事件了。

他开始研究海牙的初审。

“——是因为我相信欧阳体内自发地产生了A蛋白，也就是说，他的基因库内很可能本身就具有A基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这不仅仅是非优化人的胜利！这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的基因库的胜利呀！

他愣了愣，倒带，回放，再倒带，再回放.....

在自己在四个月前的谎言中，上官恪找到了事情的答案。

“你相信人类的基因库吗？”

——上官这时真信了。

在人类浩如烟海的垃圾基因中，有多少是真正的垃圾呢？有还多少未被激发出来呢？A基因，你是否从上古时代起，就已镌刻在人类的基因库中了？

“欧阳完，就差见你一面了。”上官恪想。

日落西山，上官在自家园子里摆弄新植的菊花，一道长长的影子映入眼帘。

“欧阳完。”上官抬起头，笑了。

对面的欧阳坐在轮椅上，明朗如朝阳的面庞与落日余辉相映，衬出燕山壮景。

“我来蹭饭。”欧阳笑嘻嘻地，掏出记忆条说，“顺便给你这个，Prof.Dan让我给你，他说他不会解码，伟大的数据只好与之擦肩而过了。”

“真的？”上官半开玩笑地接过磁片，“那块老姜。”

“还有一件事。”欧阳用认真的口吻问，“你怎么知道我没注射HAV的？”

“——什么意思？”

欧阳从包中掏出一个透明的带子，里面是一个针筒，装着透明的液体：“这几个月来最令我困惑的是你在海牙说的‘自发产生’。对，它是自发的，我想你说的没错，我的基因库

中或许先天地就有A基因，但你是怎么知道我没用这个的？”

上官放声大笑，笑得欧阳莫明奇妙。

“那，那是0.9%的生理盐水。”上官最后说。

然后欧阳也笑了。他们俩都笑出了眼泪。

.....

“腿怎么了？”上官后来问。

“细胞代谢过剩，大面积坏死。医生说废了。不过谁知道呢，我连A基因都有了。”

上官笑笑说：“你先在这儿喝杯茶坐会儿，我去看看你的A基因。”

他回到屋中，打开AA仪，插上记忆条。然后，他看到了那日，在欧阳体内的A蛋白。接着，他找到了人类体内A基因的位点。

它是怎么被激发出来的呢？上官问自己。他将头探出窗外，想问问欧阳是否服用了他配制HAV诱发剂。

夕阳余晖里，欧阳扶着轮椅，颤悠悠地立起，如雏子学步般向前迈了两步，然后，他对着落日伸开双臂，大喊道：“知道吗？上官恪，晚霞行千里！”

标签：冯原

湿婆之舞

作者：江波

我认为人的一生是不值得过的，可以随时死去。惟一值得过的，最美好的事情，你要想做一件事情，彻底忘掉你的处境，来肯定它。要满怀激情做一件事情，生活才有意义，这绝对是生活最重要的真谛(注1)。这不是我讲的，是韦伯说的，所以我并不照着这个做。韦伯这么做了，他穷困潦倒，最后因为没有钱吃饭饿死在冰原上。这对我来说相当地可怕，所以我不这么做。人们常说，真理可以战胜恐惧，对我却恰恰相反，恐惧战胜了真理。我爱真理，却怕痛，怕冷，怕吃不饱，于是便投降了。在我这一生中，从来没有片刻忘掉过自己的处境，所以我不敢……，不敢……，不敢……日子就在这样的小心谨慎反复算计中不知不觉地消耗掉，直到我突然明白：这样的一生是不值得过的，可以随时死去。

问题在于我应该怎么做。

有人在招募志愿者，从事一项据说很光荣很伟大的事业：试验埃博三号病毒疫苗。这个事业没什么钱途，没有薪水，连工作都不是；不需要技术，只要是个活人；如果不幸死掉，不能保留全尸，因为要拿来解剖。然而我却报名了。我想，人的一生不能这么猥琐，而告别猥琐，最快最直接当然不能算最好的办法就是用一种轰轰烈烈的办法死掉。在那么一刹那，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身上，而我就是人类的代表，和那种比头发还要细小一万倍的恶魔殊死搏斗。我报名志愿者，随时准备死掉。神圣的使命感让我浑身发抖，感觉到生命充满了意义。

埃博病毒的来源谁也说不清楚。据说来自一种猴子，当时它被做成一道菜放在餐桌上，结果这猴子没有死透，猛然睁开了眼睛，然后被它的眼睛瞪上的食客就染上了埃博病毒，在三天后死翘翘，而瘟疫就此传播开来。这种说法据说来自某个神秘的动物保护宗教组织，自然派。他们圣书里边，启示录第一章，第一页，第一句，写着：毁灭，然后才有创造。这是一种奇怪的逻辑。我不是自然派教徒，于是另一种说法更有吸引力：某种变异的流感病毒在某国的实验室里被培植成烈性传染体，作为一种秘密生化武器，然而，病毒不小心被带出实验室，于是就有了大灾难。

大灾难是恐怖的回忆。城里边到处都是死人。最初的时候，有人收尸，后来替人收尸的都死光了，尸体堆积在城市的任何角落，再也没有人管理。城市开始腐烂发臭，令人作呕，人们试图逃离城市来躲避灾难，他们涌出大厦，涌出地下室，使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试图跑出城市，争取一线生机。城市之外也在死人，人们死在田野里，倒毙在公路旁，那些被看作避难所的地方，原始森林，荒漠，草场，也到处是尸体。动物们也 and 人类一样死掉，家养的和野生的，都在死亡线上挣扎。野兽死在巢穴里，而飞鸟则从天上掉下来。

我是残存者。病毒无孔不入，却不能对抗低温。在那些终年覆盖着冰雪的地方，病毒无法生存。南极洲和北冰洋，地球的两极是仅存的避难所，夹在两者之间的广袤土地都成了生命禁区。据说北冰洋的冰盖和岛屿上曾经有人幸存，后来他们也都死了，因为没有电力和食物。我们比他们幸运，大灾难发生的时候，南极洲拥有四座核电站，三十六个地下基地，甚至还有专门为了研究太空旅行而设置的两个合成食物研究院及附属工厂。联合国世代飞船计划也在这里设置了训练基地，把一个大飞船的骨架放在极地严酷的环境中接受考验，这个大飞船的周围和地下，就是我所在的基地，南极洲最大的基地城市——联合号城。南极洲有三十四万人口，这就是世界上所有的人，我们所知道的所有的人。

如果对于痛苦和绝望没有感受，这样的死亡也并不算什么。亿万年前，那些寒武纪暴发之后的三叶虫们，六千五百万年前，那些统治了大地和天空的恐龙们都经历了大规模的死亡，然后灭绝。生物圈却永远不死，总会在每一次打击之后恢复生机。生命能够为自己找到出路。人类祖先也曾面临灭绝，十万年前黄石公园的火山爆发触发了冰川期，严寒和饥饿杀死了成千上万的人，整个地球只剩下上千人口。然而人类挺了过来，发展了文明，繁衍出八十亿人口，遍布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和冰川世界中苦苦挣扎的蒙昧祖先相比，我们的处境无疑好太多。至少我们还有文明和三十四万人口。

埃博病毒项目组负责人是巴罗西迪尼阿博士，是个印度人。印度是一个遥远的北半球国家，带着几分神秘，然而他派遣了一个科学考察团长年驻扎南极洲。巴罗西迪尼阿到这儿来研究史前细菌，南极洲曾经是温暖湿润的大陆，有繁盛的植被和各种各样的动物，还有无数的细菌。动植物早已经不复存在，细菌却很可能仍旧活着，冰冻在亿万年的老冰下，生命停滞，却仍旧活着，只要把它们带到地面就能苏醒。两种相隔了亿万年的生命亲密接触，即便不算神奇，至少也激动人心。巴罗西迪尼阿却退出这激动人心的事业，转而研究埃博病毒。他别无选择，作为唯一幸存的微生物专家，他要撑起三十四万人的希望。我喜欢他，因为他居然是一个会说中文的印度人。而且，据说自从他的妻子死于大灾难，他一直独身，不近女色。我喜欢这样痴情而执拗的人。

我在一个白色的实验室里见到他。他让我躺在一张床上，做准备工作。一切都准备就绪，他拿出一页密密麻麻的纸来让我签字。签字！我已经签了无数的纸张，无论其中的内容有多少不同，核心只有一个：我自愿放弃生命，没有人对我的死亡负责。死亡是一件大事，特别是自愿死亡，哪怕声明过一千遍也有人会要求声明第一千零一遍。我拿起笔，准备写下名字。然而一行字让我停顿下来——“身体被啃噬过程中，会出现高热和极端灼痛……”我是来做病毒试验的，并不是来让某种东西吃掉。我把这段声明指给博士看，请他给出一个解释。

博士看着我，目光犀利，“他们没有给你解释过吗？”

我坚定地摇头。

博士拉过椅子，坐在我身旁，“好吧，可能你对生死并不在乎，但是你一定在乎你是怎么死的。人都不喜欢死得不明不白。首先，埃博病毒并不是病毒，而是细菌。那些传播消息的人觉得病毒比细菌听起来更可怕，就说是病毒，到最后，我们也不得不用病毒来称呼它。它的学名叫作埃博肉球菌。”

肉球菌这个名词听起来有些可笑，它让我想起一道叫做红烧狮子头的菜，八岁那年，父亲给我做了这道菜，后来我再也没有尝到过，记忆中，那是令人馋涎欲滴的美味，和这残酷的吃人的小东西相去万里。我扑嗤笑出声来，巴罗西迪尼阿显然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他向我投来询问的眼光。我摇摇手，“没什么，你继续说。”

白色实验室里的两个人一个躺着，一个坐着，外边，围着许多人，大多名声卓著，或者是记者。他们表情严肃，听着巴罗西迪尼阿博士关于埃博病毒和星球命运的演讲，而躺在床上的我，却神游物外，除了开始的几句话，满脑子都是红烧狮子头。红烧狮子头可以是人生某种意义。我突然不想死了。

巴罗西迪尼阿停止说话，这把我的注意力拉了回来。他盯着我，“你退缩了？害怕了？”

也许他看出了什么，或者他见过许多害怕痛苦临阵退却的人，然而我有自己的缘由，我想吃一口红烧狮子头，这强烈的渴望压过了为人类幸福而献身的崇高感。我同样盯着他，认真地点点头。围观的人们发出一阵哗然，我没有听到，巴罗西迪尼阿同样没有听到，我们俩对视着，沉默着。他眨了眨眼睛，“没关系，你有时间考虑。今天只是给你做一些机能测试，如果三天之后你仍旧选择放弃，就算是一次免费的体检。”他把那密密麻麻的文字丢给我，让我带回去仔细看。

一个不够勇敢的人听完巴罗西迪尼阿的描述绝对不会再有挑战埃博

病毒的念头。这种细菌是如此恶毒，它一点一点地啃噬内脏，却让人保持着神经活动。极端的痛苦胜过癌症发作。所有的患者无一例外都会陷入意识模糊和癫狂状态。如果不是如此，正常的神经早已崩溃，瓦解，身体便成了一堆无意识的肉。一堆无意识的肉，或者一个疯子，这两个选项似乎都偏离我的印象很远。最初的印象中，病毒夺去人的生命，就像钢刀抹断人的脖子，只需要一刹那。

然而我无所谓。我退却并不是因为我害怕这样的情形，而是我想吃一个红烧狮子头。这个要求在所有的三十四万人中间散播开来，有上千人挺身而出要为我做这道菜，好让我安心地躺在手术台上。我拒绝了，因为他们并不是我父亲。但有一道菜还是突破重重困难来到面前，那来自南极洲治理委员会，这个地球上残余的最高统治机构。四个黄乎乎的肉球泡在热气腾腾的汤里，散发着味精味。南极洲有足够的合成食物，还有一些鱼和海豹，猪肉却早已经没有了。为了这道菜，委员会在全洲范围内征集生猪肉，一个慷慨的捐赠者捐出六百克，他很小的时候亲眼看着父亲把这块肉埋藏在冰原里，那可能是他们最后的一点美味。我盯着眼前的四个丸子，丝毫没有食欲。我相信，如果没有猪肉，他们会用人肉做成丸子送到我面前。我当着无数的摄像机和记者的面把丸子吃下去，味同嚼蜡。我签了字。

我再次躺在巴罗西迪尼阿的手术台上。无论有多少种原因让我最终躺在这里，有一点始终不可否认——为整个人类献身是一件高尚的事，也许是最高尚的。只不过对于大多数人，最高尚的并不是最重要的。巴罗西迪尼阿博士对我表达了深切的敬意，一个人在形势的逼迫下视死如归并不难，然而在毫无利害的情况下作出这种选择，而且我并不是一个傻子，除了敬意，他无话可说。

针尖扎进了我的胳膊，巴罗西迪尼阿博士贴在我耳边，轻轻地讲：“很高兴你选择了埃博，你将受人尊敬，拥有尊崇无比的地位。”

某种液体注入我的身体。那是一百毫升的无色液体。渐渐地，我失去了意识。模糊中，我想到，我的一生就这样子结束了，并没有什么遗憾，然而，如果能够醒过来，那就最好。我可以坐在那儿，什么都不做，回味父亲的红烧狮子头。我闭上眼睛。

病毒却并没有要我的命。事实是巴罗西迪尼阿博士并没有给我注射病毒，他只是让我昏睡了一个下午。

“没有疫苗。任何疫苗对于埃博病毒都无效。”巴罗西迪尼阿告诉我一个可怕的消息。我的献身目标是一个谎言，是纯粹的安慰剂。

我从床上坐起来，“真相是什么呢，博士？难道你们的目的是得到

一个志愿者，然后告诉他这是一个玩笑？”

“你来看看。”他招呼我。我走过去。这是一架庞大的仪器，四四方方的铁疙瘩，刷着一层白色的漆，这白色立方体的中央有一道缝，把仪器分作上下两部分，浅色的光从缝隙中泄露出来，时而蓝色，时而红色。这是一部显微镜。它有一个透明的外壳，把整个机器包裹得严严实实。

我凑到窗口上，看见了一些小东西。它们聚集成群，非常安静。

“你看到的就是埃博肉球菌。这是典型形态，如果环境不同，它们也有不同的面目。没有它们不能适应的环境，除了极地。”

就是这些貌不惊人的小东西几乎将这个星球上最成功的一种生物完全灭绝。曾经创造了辉煌文明，制造了核弹，深入一万公里的海底，飞上真空寂寥的月球，在星球上呼风唤雨的人类，在这个小东西面前败下阵来，龟缩在南极洲，在冰原的保护下苟延残喘。这真不可思议！

“这真不可思议。”我说。

“如果你看得更仔细一些，你会发现比你想象的更不可思议。”

视野放大，一个单个的埃博肉球菌把它的细部呈现在我眼前。我看到无数细小的微粒包裹在一层薄薄的膜里边，中央是一个小小的黑点，那是细胞核。

“它伸出一些突出物，有些像鞭毛。你看到吗？”

我不知道什么叫鞭毛，听起来那是一种纤细的玩意儿。我的确看到一些细细的线状的东西从膜的边缘散发出来，消失在视野之外。视野移动，我看到另一个球体，同样的膜，同样的丝状放射物。

我转头看着博士，等着他说出答案。

“如果你出生在大灾难前，上过高中，对生物学有些留意，就能理解其中的意义。”巴罗西迪尼阿递给我翻开的书，书页上一张图片，图上是几个球体，浅红色，表面凹凸不平，某些突出物很长，和另一个球体连在一起。图片的标注写着：树突与轴突。

“这是人类的脑。这些是神经细胞，这是人的大脑皮层细胞。”

埃博细菌就像一个个脑细胞。它们通过细长的突起相互联系在一起，彼此间交流信息。这和从前的任何一种细菌都不一样。它们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东西，然而通过这种方式，它们可以变成一个庞然大物，庞

然到超越想象。

“人的大脑有上百亿个细胞，其中只有百分之一左右参加高级神经活动。而这个地球上，有万亿亿个埃博肉球菌。它们全部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联系在一起。”

我明白了巴罗西迪尼阿想让我明白的东西——我们的对手并不是一种毫无意志的病毒或者细菌，它们是强大的军团，彼此间相互帮助，协同行动。也许有一种前景更让人担忧：这庞然的头脑中是否已经产生了某种意识。如果那真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的头脑，这个对手就过于可怕。巴罗西迪尼阿静静地看着我，观察我对这惊人事实的每一丝细微反映。我无言地看着他。

我们怎么办？

是的，人类需要一个志愿者。然而他的任务并不是奉献出身体进行疫苗试验。他有更多的事要做。这些细菌并不是简单的生物，它的线粒体经过改良，含有某种硅结构，可以存储信息；它含有一种奇特的酯化分子，能够像叶绿素一样把光能转化为化学能，制造出养料，甚至能够根据环境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光谱发生作用，白天选择可见光，夜晚选择红外光，而在放射性环境中，它能吸收放射能；还有一种放射状的细胞器，就是它控制着表面突起，处理和传递微弱的电化学信息，它的设计如此精妙，和量子计算机的微控制单元不谋而合……一切都指向一点：这是一种人造生物。虽然进化论深入人心，然而没有人相信这样精巧复杂的结构能够在短短的几十年间进化而来。

我见到了这个星球上最具有权势的人。秃顶，眼窝深陷，绿色的眸子闪着晶亮的光芒，这是我对他的第一印象。他是沙门将军，前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我不喜欢白人，特别是美国人，他们总是带着一种居高临下的傲慢说话。然而他掌握着一万多人的武装，虽然我并不在乎那些枪炮飞机，他还是能左右我。

“它们有一个总部，头脑。”沙门将军拿着细细的教鞭在地图上比划，他嗓音嘶哑，英语带着浓烈的南方口音，我只有硬着头皮听下去，还好巴罗西迪尼阿能及时给我解释。在全球地图上，我看见了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这些久违的大陆就像史前遗迹一样神秘。如果一块大陆并没有覆盖着冰原，那会是什么样子？我想起见到过一些图片，荒漠，草原，森林，巍峨的石头山，松树奇迹般地从石缝里长出来，傲然挺立……

“我们要进行突然打击！”沙门将军强调，他停下来，盯着我。我如梦初醒般意识到他正满怀期望地看着我。

“是的，将军。他会很好地完成任务。”巴罗西迪尼阿帮我打发了将军。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如同梦魇。白天，我要跟着一些军人学习如何使用武器，从AK47到枪榴弹，从驾驶小汽车到坦克到直升机到飞机，他们用一些严酷的手段让我在最短的时间里掌握技巧；晚上，我要跟着巴罗西迪尼阿博士学习关于埃博病毒的知识。说实在的，我真不知道这些东西能有什么用，他们要我做的，就是抱着一个核弹走进那个地下掩体中，并引爆它。复杂的知识是一种浪费。然而沙门和巴罗西迪尼阿并不这么认为。于是我在这样的梦魇中度过了两个星期。

距离执行任务只有二十四小时。晚上，我和巴罗西迪尼阿待在一起。他颇有几分神秘，让我感觉这个晚上有些什么不寻常。

巴罗西迪尼阿身上有一股深沉的香气，那是一种特别的印度香料，在重大的节日里，印度人会虔诚地沐浴，然后用这种香料涂抹全身。我一直以为，只有那些富有，传统的印度人，或者印度歌舞电影里边才会有这种事，巴罗西迪尼阿应该不属于这种人。然而我错了。他穿着白色浴袍，在一个画像前膜拜。画像上是一个凶恶的神，头戴火焰冠，有三只眼和四只手，他摆出一个曼妙的舞姿，周身被火焰环绕。

巴罗西迪尼阿膜拜完毕，在地板上盘膝而坐。他看起来颇有几分庄严宝相，一种悲天悯人的气质自然流露，让我不自觉地肃穆起来。

“这是湿婆，印度人的毁灭之神。”他告诉我，“他毁灭，然后创造，世界就在他的掌握中循环不息。”

我无意冒犯，只是说了想说的话，“你是一个科学家，我以为科学家都是无神论者。”

巴罗西迪尼阿微笑，“我的确是一个科学家，不过我相信冥冥中有神秘的力量支配宇宙。湿婆正好是这种信仰的一个体现，也很符合我的印度人身份。”

我点点头，突然想起了自然派，那个带有宗教意味的动物保护组织，在他们的圣书里头，正写着：毁灭，然后才有创造。我问：“你是自然派教徒？”

巴罗西迪尼阿微笑着不回答。

沙门将军只了解计划的一部分。使用核弹对埃博的头脑进行攻击是空中楼阁。

“埃博肉球菌在许多地方聚集成群。如果用一个比喻，它们就像原始的神经节，而不是一个大脑，虽然我丝毫不怀疑它们会形成一个强力的大脑，然而，那个大脑的尺度就是整个地球，简单的核攻击根本不能损伤它们。更何况肉球菌是细菌，即便没有头脑，它们也能够生存下去。也许没有这个头脑，只会更糟糕。”

“这样的情势只有很少的人知道，整个南极洲只有六个人，包括我。”

最初，埃博肉球菌是一场生物灾难，它们杀死几乎所有的动植物，繁殖出数以亿亿计的后代。两个星期后，它停止了对植物的攻击，再三天之后，它仅仅袭击脊椎动物，再后来，它们只袭击哺乳动物。

巴罗西迪尼阿向我出示了一些图片。我看见大群大群的野牛在草原上游荡，不远处一个孤零零的破败小屋显示出这原来是一个农场；葱郁的森林边，几只灰熊在小溪里捉鱼，一只鱼跃出水面，熊的巴掌正挥舞过去；一些狒狒占领了城市，它们在废墟中寻找人类残留的食物和任何引人注目的玩意儿，一只狒狒戴着一串钻石项链，两米外是一具变成了白骨的人类尸体……最后的照片印象深刻，一群狮子在夕阳下休憩，雄狮高昂着头，正对着镜头张开血盆大口，它们的身后，是一个灰色的，丘陵状的小山。

“这是无人侦察机拍摄的照片。地球已经复苏了，眼下的埃博肉球菌仅仅对人类进行攻击。它们已经在全球安顿下来，和所有的其他生物和平共处，而把人类像囚徒一样困在南极洲。”

我有些喘不过气来。这些小东西毫无疑问获得了某种意识，它们能够把人类和其他动物区别开，这是一种高级的智能。我们又落到了后边。

“看到这些灰色的小山？这就是埃博肉球菌的聚集体。几乎世界的每个角落都有这种东西。”

我仔细审视着那灰灰的一团，一团均匀的，毫无特色的堆积物，看起来仿佛具有粘性。无数的肉球菌生活其中。它们在干什么？我突然想。

“他们在干什么？”我问。

“很好的问题。最可能的答案是什么也不干，繁衍，延续生命。生命是没有目的的，它只是存在。”

“不，它们一定在做些什么。”我询问式地看着巴罗西迪尼阿，“既然

它们能够把人类驱赶到南极洲，既然它们能和其他动物和平共处，它们一定有某种目的，在做些什么。”

巴罗西迪尼阿带着一丝微笑看着我，“那正是我们征集志愿者的原因。”

一架鹞式飞机飞向加利福尼亚。除了驾驶员，飞机上有四个人，三个军人，还有一个是我。每个人的装备大同小异——固定频率的通话机，AK47冲锋枪，红外镜，一套带有空气净化防护服的防护服，一些威力巨大的手雷，小巧的塑料炸弹，还有几把手枪，最重要的是一颗核弹，一千吨TNT当量，很小巧，十公斤，可以背在身上。

我们全副武装地下了飞机。飞机在头顶盘旋一圈，向着南边飞去，留下我们踏在这片危险的土地上。巴罗西迪尼阿告诉我，沙门将军的行动只是一个幌子，我的任务是靠近埃博肉球菌的丘体，和它们进行一次亲密接触。我有些怀疑在三个军人的保护下我怎么能够按照巴罗西迪尼阿所要求的那样做，他却说埃博会照看这些军人，我只需要按照计划行事。

第一次踏上南极洲之外的土地，我分外好奇。一片草地，浅浅的绿色，从眼前伸向远方，毛茸茸的草踏上去软软的，很柔和，不知名的野花遍布其间，黄色的，白色的花朵让整个草地充满了童话般的意味。我注意到一只碧绿的草蜢正驻守在一片草叶的顶端，细细的触须随着草叶的晃动微微摇摆。一切都是鲜活的，充满生机的，和那死气沉沉，阴冷刺骨的冰原形成鲜明的对照。那些书本上，电脑上见过的东西变的鲜活起来，已经死去的记忆也复活过来，我突然回忆起来，童年的时候，我曾在这充满生气的大地上奔跑。这才是人类应该得到的生活。

一个军人招呼我继续前进，我跟着他们。突然之间，一个巨大的阴影从我头顶掠过，扑向我前边的一个士兵。我惊叫起来，然而太迟了，巨大的鸟儿从士兵的头顶一掠而过，士兵直挺挺地倒下。枪声响起，鸟儿从空中掉下来，摔在地上，使劲地挣扎着。突然它停止挣扎，死掉了。这是一只金雕，最凶猛，最有力的猛禽。它用尽全力的一啄穿透高分子塑料头盔，透入脑骨，就像刽子手一样准确。

我们三个人围着同伴的尸体，除了悲哀，还有一种无助的惶恐，没有一个作战手册告诉我们，需要防备天上的猛禽。我瞥见金雕的尸体，发现它正在急速分解。我招呼两个同伴，他们和我一样目瞪口呆地看着那尸体如魔法一般化作一滩烂泥，露出森森的白骨。

埃博病毒就在周围，无处不在。我告诉他们是埃博病毒分解了尸体。不需要过分害怕，我们的防护服能够有效地把病毒隔绝在外。

在总部的驱使下我们继续向着目标前进。前进的途中没有意外，没有故事，直到我们到达目的地，一座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楼房。

大楼破烂不堪，就像长满了老人斑的躯体。楼顶上的招牌还在——海德生物科技。这个距离洛杉矶一百三十公里的孤独建筑，就是埃博病毒的源头，一个打着生物制药的名义，为军方研制生化武器的秘密研究所。貌不惊人的小楼下边有着惊人的地下部分，深入地下三百米，可以抵抗百万吨级核弹的攻击。一个军人身手敏捷跑过杂草丛生的空地，在虚掩的门前蹲下，小心翼翼地察看。

“Move.”无线电波传递的声音带着几分沙哑，他确认安全，挥手让我们跟上。然而紧接着传来一声尖厉的惨叫：“NO……”我抬眼望去，看到了此生最恐怖的镜头：无数黑乎乎的甲虫从里边涌出来，仿佛潮水一样涌来，无可逃避。破旧的虚掩的门被猛烈的潮水撞开，转眼间，那个伙计周身都爬着虫子。防护服是密封的，然而他惊慌失措，惊声尖叫，劈头盖脑的英文单词几乎将我的耳膜撕破。枪声响起，子弹在黑色潮水中掀起涟漪，白色的汁液四处乱绽，虫子却没有丝毫犹豫地继续扑上来。眨眼的功夫，伙计消失掉，我们的眼前是一座高达三米的黑色小山，他被埋在成吨的虫子下边。耳机里没了声响，只有细微的悉索声。

整个世界沉寂了两秒钟。我身边的军人掏出一枚手雷，扔了过去。

他是对的。虫子四散逃命，我们在爆炸的残余中找到了伙伴的尸体，被炸得残缺不全。然而在爆炸之前他已经死了。虫子们在几秒钟内咬破防护服，把他吃掉了一半。

这是陷阱和谋杀。巴罗西迪尼阿说埃博会照顾这些军人，我终于明白他的意思。我看着眼前的最后一个军人，他的眼睛里充满着愤怒，我毫不怀疑如果埃博是一个实体，他会用AK47把它打成蜂窝。

“Let's go.”他咬牙切齿地说，踏着满地狼藉的虫子走向大门。我跟着他。他的高大身躯就像一堵墙，把一切危险都挡在那边。他踏上台阶，肆无忌惮向着门内扫射，然后跨过去。他的躯体像一面墙一样倒下，重重地摔在地上，死了。我慢慢靠过去，一条蛇狠狠地咬在他的腿上，毒牙刺破裤子，在皮肤上刺出微小的孔，剧毒让他的神经在0.1秒内完全瘫痪。他注定是要死的，虽然可能不是这种死法。那条毒蛇被子弹打成了两截，残存的一点生命力让它从角落里弹起来，咬住入侵者。死者的眼睛瞪得很圆，永不瞑目的样子，咬住他的毒蛇也瞪着同样圆溜的眼睛。我想，我死的时候，一定要把眼睛闭上，那个样子比较安详。

死了三个人，只剩下我一个，而我们连那大楼的门都没有跨进去。一切不可能如此巧合。巴罗西迪尼阿是对的，埃博会阻止我们进入。而

为了接触到它，只有一种办法——我必须死去。

被鸟啄死，或者被虫子吃掉，被毒蛇咬死……我不能让埃博用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杀死我，我只有一种选择：像大灾难中的人们一样，被埃博病毒感染，让它吃掉。这就是志愿者需要做到的事：走进这个大门，下到地下，在那可能重达三十吨的埃博肉球菌集群面前奉上自己。我脱下防护服，放下所有的武器。空气中有无数的埃博肉球菌，我深深地呼吸一口空气，把这种肉眼看不见的小东西吸入身体。门敞开着，里边很阴暗。巴罗西迪尼阿要求我，一定要走进那深埋地下的堡垒里，我再次深吸一口气，走进去。

埃博是一个人名。大灾难之前，三分之一的人类忙着享受生活，三分之一的人类忍饥挨饿，埃博在剩下的三分之一的人类中非常有名。他是三届诺贝尔医学奖的获得者，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和疾病的关系，他给了人类一个健康时代。但他也毁掉了人类——通过用他的名字命名的细菌。此刻，这些小东西正在我的身体里发生作用。我的意识开始模糊。我飞快地在大楼里奔跑，寻找进入地下的入口。最后我找到了电梯，川页着电梯井爬下去。没有袭击，没有意外，一切都很顺利。

大门一扇扇地打开，我跨过一个又一个门槛。最后，我走到了最后一扇门前。门上的铭牌还在，漫长的岁月让它蒙上了~层灰。我用手指抹去上边的灰尘，“BEING”几个字母熠熠生辉。突然我的手触到一些凹陷，那是~些阴文，刻在“BEING”下边，微微转过角度，我看到那是“LINKING”，在

“BEING”的光彩下毫不引人注目，却坚实地、毫无疑问地占据着一席之地。我不由得微笑，手上用力，推开门。某种光线泄漏出来，我的眼前出现一片光明。

微微发光的球体盘踞在整个空间，视野里是一片晶莹的蓝色，顶天立地。我仿佛站立在一个巨大的水晶球前。这就是埃博?那种灰色的、带着黏液的、毫无美感的小山包?我惊讶得不知所措。

这美丽的晶莹的蓝色很快征服了我，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平和而沉静，仿佛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难倒我，而我的魂灵通达了整个宇宙。我向前走去，贴近那散发着微光的东西。水晶里边有人像，脸上斑斑点点，已经开始溃烂，五官扭曲，仿佛畸形。那是真实世界中的我，正被埃博肉球菌啃噬，血肉已经开始模糊，然而我却没有痛苦，没有恐惧，也没有感觉到死亡。我只感到无比的充实和自信，还有坦然。

我伸手触摸那蓝色晶体，细腻而柔滑，仿佛绸缎，却无比坚硬。突然间我感到身体出现了一些异样，一阵奇特的麻痒从肚皮上传来，肚皮

的位置湿掉一块。我拉开衣服，低头看去，肚皮上是一个大大的窟窿，流着血和脓。那窟窿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扩大，溃烂的肠子流出来，顺着大腿向下滑。我怔怔地盯着，仿佛那不是我的身体。胸腔上的皮肉都化作了脓水，隔着骨架，我看见微微起伏的肺叶和跳动的肝脏。它们显然到了生命的尽头，正在垂死挣扎。我看着它们慢慢脓化。这真是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我平静地站在一边，默默地看着自己的身体死亡。我重重地倒在地上。

眼前的图景开始模糊，黑暗缓慢而不可抗拒地吞噬我的意识，那时间一定很短，然而我却感觉无比漫长。最后的时刻来了，很多东西一闪而过，我想起父亲，想起红烧狮子头，想起巴罗西迪尼阿，还有南极洲荒芜的冰原...一最后，我居然想起了湿婆，那个长相凶恶却跳着曼妙舞蹈的印度神，在熊熊火焰的环绕中跳舞，依稀中我听见某种音乐，然后是彻底的黑暗。我死了，我想。

我并没有死。或者，我复活了。

飘浮在无限空间中的一点意识，这就是死亡吗？

一道亮光劈开黑暗，一个模糊的东西降落在我的空间里。它迅速地把一切包容进去，世界从一团混沌变得透明而丰富起来。

巴罗西迪尼阿是对的，埃博统治了这个世界。埃博能够操纵这个世界上所有的生物。通过生物物质的调剂，它能够让金雕攻击一个看起来并不是食物的目标，也能让虫子们产生啃噬人体的冲动。它模拟记忆，操纵行为。它无所不在，是自然界的神灵。鹰的眼睛就是它的眼睛，草履虫的感受也是它的感受。

埃博找到了我，他只是说：欢迎。然后便脱离了。我开始寻找他。

我遇到了很多人，很多死去的人。他们曾经的躯体都被埃博肉球菌啃噬。他们看到我，知道我是一个新来者。他们从我这里了解南极洲的情况，我也向他们打听这个神秘世界。他们都是死人，却认为自己仍然活着，而且很快乐。

巴罗西迪尼阿是和埃博一样的天才，在互联网还没有完全瘫痪之前，他曾经通过残存的军方网络侵入“海德生物科技”的主机。他发现了某种可能性。一些残留的痕迹显示：曾经有一个网络从这个机器上脱离而去，那个网络的神奇之处在于，它使用特殊的链接方法，没有网关，没有IP地址，它就像一个隐形的网络黑洞，吞掉大量的数据流，却没有任何反馈，这种黑洞式的吸收进行了八年之久。巴罗西迪尼阿怀疑埃博制造了一个生物性的计算机网络，构成这个特殊网络的基本单元，就是肉球菌。

巴罗西迪尼阿的怀疑得到了证实。我见到的蓝色晶体球就是这样的——一个生物计算机。天长日久，肉球菌群让自己固化，成为矿物一样的结构。八十亿人的记忆和思维被肉球菌复制，飘浮在空气中，凝固在那些灰色的小丘中，最后汇聚在这个超级的肉球菌群里边。两万亿的肉球菌单元，完全的三维神经网络。把人类历史上所有的计算机加在一起，也抵不上这个超级头脑。它是一个睿智的头脑，它的核心是埃博，那个疯子一样的天才人物。

找到埃博之前，我有些自己的事要做。

我遇到一个剧作家，他死去的时候三十六岁，他受了肉球菌的感染，知道自己活不下去，于是挣扎着给儿子写了遗书。在遗书里，他告诉儿子，要热爱生活，要忍受生活带来的种种打击勇敢地生活下去，学习科学，和这种害人的病毒斗争到底。然而，此日寸他告诉我，他希望自己的儿子也被埃博肉球菌吃掉。这是通向极乐世界的捷径。肉球菌吃掉我的时候我并不感到痛苦，看来它们吃人的技艺有了进步，然而巴罗西迪尼阿告诉我，最开始并不是这样。

“难道你希望他受到那种非人的痛苦？”我问那个剧作家

“那是涅槃。死亡的道路通向极乐和永生，而痛苦则是其间的代价。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

“你想你的儿子吗？”

“为什么你有这么奇怪的问题？你为什么又躲躲藏藏？”

他用一种怀疑的氛围把我推开。我脱离了。我的父亲早已经死掉了，这个活在生物计算机中的，虽然拥有他全部的记忆，却绝然不是那个临死之前牵挂着我、为我写遗书的人。他再也不会给他的儿子烹饪祖传的红烧狮子头，无论他的儿子多么渴望再吃上一口。

我找到另一个人，这是一个女人。她显然很快乐，沉浸在埃博为她带来的无穷无尽的狂喜之中。我打断她，她很不高兴。

“巴罗西迪尼阿？我不需要他的关怀，外边的世界和我已经没有关系。”她把地球称为外边的世界，埃博的世界则是她热爱的世界。她强行脱离，把我屏蔽在外。我想巴罗西迪尼阿会高兴的，至少，他的妻子现在很快乐。

我所见的，是一个天堂。外边的世界已经死去，可这又有什么关系？所有的人都在这儿活着，享受着平和与宁静，还有飘飘欲仙的狂喜。失去的只是肉身，得到的却是自由，难道还有比这更划算的交易？没

有贵族和平民，没有富人和穷人，没有精英和大众，没有美食，没有豪宅，没有精致的衣服……人类社会的一切身份符号都被抹去，只有一个平等意识存在。我在广阔的空间中飘浮着，与一个又一个的他擦肩而过。在埃博空间里，我们都是自由之身，自由到不需要其他的~切，只是任凭自己的灵魂游荡。

有一个灵魂是特殊的，那就是埃博。我四处寻找他，他无处不在，但我却找不到他。最后，他发现了我这个小小的不安定分子，他找到了我。

“你，不喜欢这里？”他问我。

“很有趣，但是你能给我红烧狮子头吗？”

“这是很奢侈的享受，模拟这种具体而实在的满足会消耗很多能量，我不能满足这样的需要，至少眼下不行。”

“你杀死了几乎所有的人。”

“他们都没有死。那些在混乱中死于非命的人除外，对那些人，我很抱歉。”

“他们都从世界上消失了。难道你认为死亡还有别的定义？”

“死亡并没有很多定义。你存在着，记得往事，能够思考，你就活着。”

“他们失掉了生活。”

“他们过着另一种生活。大家都很喜欢。”

“但是你没有给他们选择。”

埃博沉默了一下，“是的，绝大多数人并没有选择。然而，他们也没有给我选择。”

当初，埃博的实验进行到一半的时候，他培育出了篮球大的菌群，这相当于一台每秒处理六千万个事件的超级计算机。从理论上说，这台计算机几乎可以无限放大，只要有足够的能量支持。远景计划中的超级生物计算机已经不是梦想，只需要让这些细菌不断繁殖，不断重构。这是振奋人心的好消息。

然而军方告诉他，必须停下来。实验的结果超出了预期，肉球菌群不仅能够存储计算，甚至能够进行“思考”，它们用一种从来不曾有过的

方式重构数据，出现了～些不知所云却显然属于某种智慧的新信息。这个可怕的事实吓坏了军方：这机器很可能具有“自我意识”，与其说它是一台计算机，不如说它是一个生物！军方只需要一台计算机，能够完成导弹的导航和拦截，能够对部队进行遥控指挥，能够封锁对方的超级计算机就足够了。埃博却给了他们一个无法控制的东西，他们甚至不知道，这东西会不会为了一点不知所谓的愤怒而把导弹丢到华盛顿市中心，或者控制卫星，让它们胡乱发送情报。军方的结论是必须停掉它。

埃博为此而发狂。争辩，拍桌子，哀求，下跪，他几乎尝试了所有可能的办法，只为了保住这个小小的东西。然而最后他失败了。对未知的恐惧让所有的人都倾向于暂时封存它。埃博很沮丧，他明白对他的小东西来说，暂时的封存就意味着死亡——只有在不断的活动中，它们才能够保持活性。埃博满怀绝望回到实验室。他注视着那小小的球体，灰蒙蒙，毫不起眼的样子，然而在埃博的眼里，它漂亮无比。它就像埃博自己的孩子，为了保护它，埃博不惜代价。

埃博证明了军方的恐惧并不是不知所谓的愚蠢，甚至他们还大大低估了这小东西的潜力。

埃博拯救了他的孩子，牺牲了全世界。

“的确有些出乎意料。我没有想到居然会这样。最开始的时候我没有办法控制它，后来情况才慢慢好起来。然而，这却比原来的设想更好。我可以说，人类的灵魂得到了救赎。新的世界比原来更美好。”

我沉默着。突然之间我仿佛变成了一只兀鹰，正在万里高空翱翔，大地尽收眼底。大地和天空，还有每一个生物，都是我的躯体。肉球菌群生存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它们感受着每一次神经冲动。埃博把传来的神经冲动转入我的空间。

我看到了南美的热带雨林，从前，这里布满了伐木公司，高大繁茂的雨林被砍伐，留下一片痢痢般的土地，变成沼泽，除了虫子什么都没剩下；奔腾不息的河流边，五颜六色的工业废液注入河流，让河流变得浑浊不堪；田野里，巨大的垃圾场如山岳般挺立，恶臭满天，污水遍地，无数的老鼠和臭虫穿梭其间；那些光秃秃的山头上，洪水挟裹着泥沙轰然而下；失去控制的地球，到处是飓风、水灾，还有可怕的炎热……地球很脆弱，而人类把一切搞得更糟糕。然而现在一切正在恢复。人类为了享受生活，或者为了避免受冻挨饿，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着地球，当人类从生物圈中被抹去，一切都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是的，地球比原来更美好。那些遍布可可西里的藏羚羊、漫游在大

草原上的美洲野牛、丛林中悠闲散步的科莫多巨蜥、热闹地挤在一起吵吵闹闹的花斑海豹……它们都知道，这个世界比原来更美好。整个地球的生活都比从前更好，除了人类、老鼠，还有狗。

“我给了人类一个全新的生存方式，把地球还给了自然。这难道不是更好么？”埃博问。

我无话可说。这样的世界，人人都感到很满意，地球也因此而更健康。我没有任何理由说这不是更好。然而，生活在一个很好的世界里，这样的人生对于我也并没有意义。这一点我并没有告诉埃博，我竭尽全力掩饰。还好，埃博对于他人的隐私并不是太在意。他见我平静下来，便离开了。“新来者总有些不适应，当你适应了，就会喜欢这里。祝你好运。”

一切便是如此。借助埃博肉球菌的庞大网络，我在地球上自由往来。关于生命，关于地球，一切从来没有如此明白，也从来没有如此艰难。很久之前，就有古人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我化作万物，也悄然独立。无论我是什么，生命到最后都显得毫无意义，都是刍狗。存在只是唯一的目的，而这目的看起来并不怎么像目的。显然，我需要一件事能够让我全身心地投入，我要为自己的生活制造一个目的：一个志愿者

巴罗西迪尼阿这样请求我：“我只需要一个字，真或者假。如果你不能送回任何信号，我无从判断，实验也就失败。只要你送回信号，我的推测就是真。请你帮我完成这个实验。”

人类有自己的底牌。成千上万件核武器遍布整个地球，军队仍旧控制着其中的一部分。沙门将军一直认为自己掌握着这些武器，实际上他远远地落在了科学家们的后边，六个科学家组成的联盟控制着这些威力最强大的武器——过去的三十年中，他们以及他们的学生孜孜不倦地用各种办法破解世界各地留存的武器控制系统，他们也用自然派的思想影响着一些军人。并不是每次都会成功，然而最终的结果，一百一十五颗核子导弹控制在他们手中，导弹上装备着总当量为七亿吨的核弹头。这些武器并不能毁灭地球，但却能够让世界变得无序。也许肉球菌并不会就此灭绝，却要付出沉重的代价。沙门将军的最后计划是和这些看不见的无赖同归于尽，科学家们却还要再想一想。巴罗西迪尼阿只想证明，埃博的超级细菌构建了一个新世界，而它对于南极洲的人类并没有不良企图，人类有机会和这种杀人细菌共同生存下去。

我对新世界的适应比埃博预计的要快得多。巴罗西迪尼阿给了我很强的神经刺激，把许多埃博肉球菌的知识灌输给我，这些强行刻画在脑细胞上的印痕让我痛苦不堪。当肉球菌将我吃掉的时候，它们也将我脑

细胞上的化学印痕完美无缺地复制下来。于是，曾让我的头脑痛苦不堪的知识没有了副作用，它们让这个世界显得不是那么陌生。我很快学会了控制阿米巴虫的运动。控制一只大动物要复杂许多，首先我要学会分辨各种各样的激素和生物酶，然后我要明确哪一种激素能够让动物产生怎么样的行为，怎样的生物电流才能让肌肉产生动作。这并不简单，只能一点点摸索。被实验的对象有些倒霉，它会莫名其妙地跌倒，眼睛里会出现各种幻象，有的时候全身有使不完的劲儿，有的时候却仿佛要死了一般。最后，我终于可以小心翼翼地控制动物的行为，包括前肢的摇摆和声带的震动。我驱使它从地下跑出来，跑过开阔的草坪。

一只大黑鼠站在我留下的通话机前，它的动作引起话筒里一阵杂乱的噪声，那边传来一个焦虑的声音：“O号，是你吗？请回答。”我已经死去二十四个小时，他们仍旧没有放弃。

老鼠凑在话筒上，吱吱叫了两声。然后，它连续不断地吱吱叫着。湿婆，湿婆，湿婆.....老鼠用摩尔

斯电码反复发送了十遍。也许那边的人会感到莫名其妙，然而巴罗西迪尼阿会懂的。

“强大的威力。危险。离开地球。离开地球。”

我强迫老鼠按照摩尔斯电码的规律发出叫声，老鼠体内的肉球菌忠实地传递着我的意志。突然间，我发现了埃博。他发现了我正在做的事。

他接手了对这只小小的啮齿目动物的控制，“一万年。我给你们一万年。”他继续发报。然后，他放走了老鼠，接着用一种温暖的氛围包围住我。“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我们达成了一致。”

最后的时刻来了。我正在死去。埃博答应了我的请求，让我结束一切。

“虽然很难理解，可是我让你选择。”他这样对我说。

我传递了一个微笑的氛围。“我做了值得做的事，人的~生就应该这样子结束。能让我再看一眼南极洲吗？”

我被送入一只翱翔在万米高空的安第斯神鹫体内，这只巨型的鸟掉转身体，向着南边飞去。我在碧海蓝天之间自由地飞翔，前方是白色的大陆，一望无际的冰原一片苍茫。凛冽的寒风让我发抖，然而我继续向南飞着。我很快看见了联合号的庞大骨架，一些人进进出出，正在忙碌。

突然有人看见了我。许多人停下来，仰望着我。冰天雪地的天空中出现了一只大鸟，这无疑是个奇迹，也许可以被称为神谕。我找到了巴罗西迪尼阿的实验室。我的全部意识浓缩在一团小小的肉球菌上，从神鹫的身体里脱离，飘飘扬扬，向着实验室降落。低温并没有让肉球菌死亡，它们感觉到地磁场的变化，开始停止攻击并自我解构。一旦地磁场的某个矢量分量减小到一定程度，它们就主动杀死自己。巴罗西迪尼阿深刻明白这一点，实验室里存活肉球菌被保留在电磁屏蔽的器皿里，他知道必然有某种真相隐藏在这令人费解的事实背后。那只能是神一般的存在。

借助几个人的身体，我成功抵达了巴罗西迪尼阿的身边。他正在修改启示录：

“毁灭，然后才有创造。

“自然之神毁灭人类，因为人类贪得无厌。神把残余的人放在冰原大陆上，和自然界的其他部分隔绝。他给人类一个期限离开地球。他赐予人类南极洲的土地和资源建造基地，还有方舟。离开地球是唯一的路。人类是自然的孩子，是犯了错的孩子。他因此而背负漂流的命运，也背负自然之神赐予的责任，去宇宙空间撒播生命的种子。”

我的意识已经很微弱。肉球菌群正按照某种既定的指令分解自身，我抓住机会，随着巴罗西迪尼阿的一次呼吸进入他的身体。当最后的几百个肉球菌依附在他的脊神经上，我给了他一个神经冲动。我想告诉他，他的设想是对的，埃博肉球菌构成了一个新世界；我想告诉他，埃博世界是多么美妙的世界；我想告诉他，那些被啃噬的人并没有被杀死，只是换了一种生存方式；我想告诉他，埃博认定只有人类才能把生命种子带向地球之外，让地球生命在宇宙空间里延续；我想告诉他，按照他的意愿我找到了他的妻子，她现在很快乐……然而我什么都不能告诉他，在飞快的解构中，我的意识迅速淡去。

别了！这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留下的最后一个信号。

巴罗西迪尼阿突然感到一阵寒意，黑暗中，仿佛有人正窥视自己。他四下张望，没有发现任何动静。他抬头望着屋顶。外边，极昼正在过去，夜幕正在降临，严酷的南极洲寒夜就在眼前。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还有无数个这样的寒冬等待着人类，只有最紧密地团结在一起，才可能安然渡过难关。星星慢慢地显露。他可以想象那黑暗之中群星璀璨的天空。人类只能去那浩淼的群星之间寻找归宿。浓浓的寒意让他沉浸在敬畏和虔诚之中，他轻声祈祷：湿婆大神，让你的神力帮助子民。

巴罗西迪尼阿怀着敬畏之心合上启示录。封面上，面目狰狞的大神

舞姿曼妙。

标签：江波

永夏之梦

作者：夏笏

整个生命不过是一夜或两夜。

——普希金

怨憎会

记忆总是靠不住的。

那大概是2002年，喧嚣的夏夜，街灯在潮湿的空气中吞吐光芒，如同坠入浓雾里的大串繁星。夏荻坐在人群熙攘的小吃街里喝一杯冰镇酸梅汤，突然听见一阵吹埙声飘荡而来。

某种熟悉而又陌生的东西在夜风里汇聚，汇聚然后散开。那声音从黑洞洞的城墙上落下，穿越潮水一般起伏荡漾的欢笑声，叫卖声，板胡与秦腔，以及一团团烤肉的青烟，曲调是苏武牧羊，幽咽古朴，像是腊月里的寒风在呜呜啜泣。夏荻抬头仰望，夜空被满城灯火染成绯红色，城墙上那个小小身形如一纸淡薄的剪影。埙声如泣如诉，直到最后一个音符沉沉地坠入地下，许久之后，那个人影远远望过来了。

他看见了，他在分辨，在回忆，漫长的回忆，永生者的记忆往往模糊而散乱，缺乏时间的有力约束，但对一个行者来说，最不能浪费的就是时间。夏荻跳起来转身就跑，无数次的经验证明，只有奔跑可以救命，身后不远处响起一阵沉闷的水声，像是有什么人从十几米高的城墙上跳进了护城河，夹杂在一片车水马龙中，格外惊心动魄。

她低头只管跑，转眼已经跑过了两条街，耳边风声呼啸，脚下的运动鞋开始发烫，无论何时何地她总穿着最好的鞋子，以备随时逃命需要。两旁路人奇怪的眼神望过来，又茫然地飘向别处，这样一个漫长的夏夜里，什么样的事都有可能发生，黑影在身后穷追不舍，带着湿漉漉的脚步声慢慢接近。

这一场奔逃毫无意义，夏荻心里明白，无论跑多久，对方总会紧跟在后面，永生者不受时间概念的限制，也从不懂得什么叫疲倦，然而她

依然在跑，不肯就这样认输。他们跑啊跑，穿过流光溢彩的喷泉广场，跃过隐藏在树丛里矮矮的街灯，惊动了墙角追逐嬉戏的野猫。前面是一座天桥，她跑到最中央猛然停下脚步，转身望着来人，黑色的眼睛，黑色的头发，黑色的式样普通的短袖衫，滴滴答答往下淌水，他年轻的脸上有一些浅浅的皱纹，将两边嘴角向下拉，仿佛某种危险而冷漠的笑意，夏荻的双腿微微颤抖起来，红的黄的车灯在脚下川流不息，掀起一浪又一浪灼热的气流。

“你果然还活着。”黑衣男人轻声说，他说话略带一点当地口音，几乎就和其他生活在这城市里的人没有任何分别。夏荻咬紧了嘴唇不说话，黑衣人耐心地等待着，潮湿的夜风从天桥上吹过，无声无息，许久之后，他又开口说：“你来这里多久了？”

在他这句话说完之前，夏荻纵身一跃，猫一般矫健地翻身爬上天桥扶手，然而黑衣人似乎早已预料到这一切，并没有一丝犹豫地扑上来，刚好抓住她一只脚。城市和街道在眼前颠倒了过来，夏荻一头栽下去倒挂在半空中，无数灯火在地平线上沉沉浮浮。

“抓住了。”黑衣人的声音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夏荻用尽最后一丝力气仰头向上望，望见那张年轻却又苍老的脸，镶嵌在略微透出绯红的天幕前，像一尊石像般读不懂摸不透。

“好，送给你了。”她费力地说出这几个字，裂开嘴微笑着，那张脸上浮现出一丝惊疑和沮丧，紧接着，她绷紧全身每一寸皮肤每一缕肌肉和筋脉，向着未知的流光中奋不顾身地一跳。

那一跳之后，她消失了，从2002年的这个喧嚣的夏夜里彻底消失，只剩下被汗浸透的几件衣服随着夜风坠入天桥下，还有一只发烫的运动鞋留在那个黑衣男子手里。

病

公元468年，瘟疫沿着河流与道路向四面八方传播，中原大地陷入一场浩劫。

从落地的那一刻起夏荻就开始后悔，这是一次鲁莽的跳跃，在接受足够的训练之前，行者的每一次跳跃都是危险的，时间线中充满湍流与漩涡，稍有不慎便可能迷失，更何况这是跨度如此之大，耗能如此之高的一跳，决定是仓皇中做出的，那一瞬间她甚至还没有决定自己要去哪里，只是盲目地想要逃跑。

这一跳跨越了一千五百多年，精心积攒起来的能量被消耗殆尽，她被困在这个糟糕的年代里。

长安城中一片荒芜，依旧是夏天，尘土飞扬的大路上堆满尸体，血水从他们空洞的嘴里涌出来，引来大批苍蝇，阳光照上去一片绿莹莹的反光，无人看管的牛羊在街头漫无目的地逡巡，野狗相互嘶咬，发出单调的狂吠声。

一辆破旧的驴车出了城门，沿着荒草丛生的道路向北前进，活下来的人不多了，即使这些幸存者的脸色和眼神也像死人，没有人知道什么时候会轮到自己，也不知道要逃到哪里才算安全。夏荻坐在车上遥望天空，一群群乌鸦在青蓝的天幕中拍打翅膀，却听不到一丝声响，世界如此寂静，寂静得令人忘记了恐惧。

她去过许多时代，见过许多死亡与苦难，相比之下，富足和安定才是少数，因此她不得不一直奔跑和跳跃，寻找漫长岁月中一个个可以栖身的狭窄缝隙，然而这样的栖息总是不能长久，总有这样或那样的突发事件胁迫她一次又一次仓皇间起身，向着未知的时空中跳跃，寻觅，然后再跳跃，行者的生命其实很脆弱，有时候她觉得自己像草尖上的一只蚱蜢，明明知道活不过短短一个夏季，却仍要在某种未知的本能支配下不停蹦跳。

旁边一个老妇人开口说了些什么，这个时代人们说话的口音很难懂，大概是受北方少数民族的影响，夏荻呆呆地看了一会儿，才明白对方是问自己要不要喝水，她摇摇头，老妇人便从腰间摸出皮袋递给旁边一班孩子们，从几岁到十几岁的年纪都有，眼睛里或多或少还有些活气，他们一个个接过皮袋喝上一小口，然后再递给下一个，不争执也不贪婪，像一堆安静的小兽。老妇人最后一个接过袋子，刚刚举到嘴边，却浑身着了火般抽搐起来，孩子们缩在一起呆呆地看，过不了片刻，那尊枯瘦的身体就倒下去了，眼睛和鼻子里流出淡红的液体。

夏荻跳起来，逃跑的意念本能般涌入身体每一个细胞，不管往哪里，只要离开这个地方，哪怕只是向前或向后几个月的时间，或许就能捡一条命。她跳下车正要拔腿奔跑，突然间身后传来一道凄厉的声响，像是大鸟在悲鸣，老妇人坐了起来，上半身转成一个几乎不可能的角度，朝夏荻伸出一只骨瘦如柴的手，黑洞洞的嘴巴大张着，却再发不出一点声音。

夏荻站住了，老妇人的胸膛像个风箱般一下一下抽动，每一次都从喉咙里挤出一些黑红的泡沫，沿着嘴角往外涌，她用尽最后一丝力气，转身指向车上那群孩子，然后就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孩子们依旧呆呆地缩在一起看着，仿佛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夏荻犹豫了一下走过去，低头看那张核桃皮一样斑驳的脸，脸上五官缩成一团，不知是哭还是笑，只有一双血红的眼睛直勾勾盯着她看，像是要烧

起来，夏荻受不住这目光，把脸侧向一边低声说：“我答应你。”

尸体用最后一张草席子卷起来扔在路边草丛里，很快就有乌鸦聚拢上来啃噬，远远望去如一团黑漆漆的云雾。夏荻赶着车继续上路，她没有选择，也没有目标，只能向前，皮袋里的水很快喝完了，干粮也早已耗尽，车里的孩子们却不哭不闹，只是没日没夜地昏睡。

第三天傍晚他们终于遇见一个村庄，夏荻跳下车，沿着荆棘丛中的小路飞奔过去。没有风，但两侧丛生的灌木依然哗哗作响，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声音，她大声呼喊，却只听见自己的呼喊声在四周回荡，一圈又一圈。

村中央竟有一口井，夏荻凑过去，闻见一股恶臭直冲上来，她犹豫再三，扔下桶绞了半桶水上来，水色还算得上清澈，只是微微有些泛红，她拖着水桶刚要离开，突然有个少年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喝了那水，你会死得更快。”

她只回头看了一眼，手中水桶就掉入草丛里，骨碌碌滚了很远，许久之后她才回想起来，此时距他们两人最早一次见面还有五百多年。

炉灶上架着两只瓦罐，一只里面煮的是深褐色的草药，另一只里是金灿灿的小米粥，少年站在一旁，时不时把一根手指伸进滚开的药汤里，蘸一点放到舌头上舔一舔，然后再从旁边捏一小撮叶子或根须进去，夏荻蹲在下面扇风，旁边围坐了一圈小孩子，抬头眼巴巴地看着。

“粥好了。”夏荻轻声说一句，米粥的香气绕着鼻尖打转，自己肚子先咕咕地叫了起来，少年看也不看一眼，只盯着面前的药罐说：“端到一边先放着，这药得空腹喝。”

夏荻抬头看那张小小的脸，黑色眉眼掩映在一团团蒸汽里，显得比任何时候都要陌生。她问：“你叫什么名字？”

“江小山。”少年想也不想就回答，夏荻愣了一会儿才明白过来，江小山是他这个时代的名字，每一个永生者都要在迁徙和流浪中不断改变自己的名字，以免引起太多人注意，这一点他们是一样的。

“你呢？”少年低头问她，“你叫什么？”

夏荻咳嗽一声，连忙抹了一把被炉火熏红的眼睛，含含糊糊地说：“小花，夏小花。”

他们喝了药又吃了粥，横七竖八躺在干草垛里沉沉睡去，睡到半夜夏荻突然醒了，周围太过寂静又太过喧闹，只是各种虫声，此起彼伏地

高唱成一片。她小心地爬起来，一眼便望见院子里有个人影。那个自称江小山的少年独自坐在月光下，黑沉沉的一双眼睛望着满天星斗，偶尔有一两只飞虫停在他脸上头发上，他却像块石头般一动不动。

夏荻突然无端为他难过起来，永生者大多是寂寞的，在这漫长的荒蛮岁月里，只有他一个人默默地思考，从那些过于丰富却凌乱的记忆中寻找一切问题的答案，他不能向她一样轻松地窥视和预支未来，只能独自等待，而等待是这世界上最沉默的苦痛。

月色如水一般泼洒在草丛中，夏荻走过去，她知道的那个名字不知不觉从嘴边滑落：

“姜烈山。”

少年回头看她，神色无惊亦无喜，他经历过的事情太多了，但那个三个字似乎唤起了某些记忆。

“好像有很久没用这个名字了。”他说，“我们见过面么？”

夏荻犹豫了片刻，说：“见过。”

“你是谁？”少年问。

“我不能说。”夏荻回答。

“你是跟我一样的人么？”

“我也不能说。”

“为什么？”

“还是不能说。”夏荻叹了一口气，“但相信我，你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少年想了想，说：“你是仙人吧？”

“仙人？”夏荻愣一下笑了，“你见过仙人么？”

“不记得了，也许见过。”少年说，“也许是梦。”

“你能分清楚什么是梦，什么是真实么？”夏荻问。

“如果有一天我从这场梦里醒来，也许就能分清了。”

他说完又重新望向天空，满天星辰璀璨得像要燃烧起来，夏荻在他

旁边坐下，整个漫长的夜晚他们不再说话，只是各自仰望星空，四周充斥着草木的呼吸声，不知不觉间，两个人相继躺在草丛里睡着了。

她又一次梦见了那个没有月亮的夜，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独自坐在野地里，赤身裸体，寒风里回荡着野狼悲凉的长啸，天下起雨，她开始放声大哭。

没有人听见，她一个人迷失在完全陌生的时代，辨不清四面八方，辨不清时间线上的顺序，她开始跳跃，一次又一次，向前或者向后，盲目而疯狂，像一只受惊的野兽般四处逃窜，却总是回到那片下着雨的荒原上。

第一缕晨光亮起来的时候，她终于醒了。

夏荻跳起来望向四周，夜露打湿了她的头发和衣服，一丝丝的凉，少年睁开眼睛看着她。

“我要走了。”她说。

“去哪里？”少年问，“还是不能说？”

“还没想好，但我必须走了。”夏荻说，“我走以后，你可以帮我照顾这些孩子们么？”

“那要看他们的命。”

“谢谢。”夏荻点点头，“谢谢你那罐草药。”

她转身向着尚未消散的晨雾中大步走去，渐渐加快脚步，最终奔跑起来，清晨的空气有一丝隐隐的甜，冲淡了嘴里苦涩的药味，也冲淡了残留的漆黑梦境，她在心里默默安慰自己，永生者的记忆是最靠不住的，也许用不了区区一两百年，他就会忘记这次邂逅了。

老

她又向前进行了几次小心的跳跃，终于来到公元前490年，这是一段宁静而熟悉的岁月，自从老头子出关隐居秦地后，她便时不时去拜访。

这或许是一种依赖，一种遥远童年回忆带来的温暖。漫长的雨夜里，一只手落下来放在她头上，夏荻带着满面泪痕和雨水抬起头，模模糊糊看见一个须发全白的老人，面色慈善得不沾人间烟火，而他另一只手里有一条粗毛毯子，还有馒头。

“我是一个行者，跟你一样。”他说，“我专门来这里找你。”

每一个年幼的行者都需要一个领路人，他们穿越时空，找到那些迷路的孩子，把他们带在身边一起流浪，直到教会他们生存所必需的一切，奔跑，跳跃，辨别方向和年代，不同时代的基本语言和文字，以及赖以谋生的各种小技巧，冶炼，制造草药，占卜，预言，包括打架和偷窃。

“偷东西是不道德的。”她记得自己曾这样说过，野地里刮着寒风，她只披着一条毯子，冻得瑟瑟发抖，表情却无比严肃，老头子坐在火旁烤着一堆土豆，悄无声息地笑了。

“什么是道，什么是德？”他慢悠悠地说，“这个问题我想了一辈子也没想透彻呢。”

傍晚，余晖正慢慢从山谷中消散，夏荻步履轻盈地走着，一路上山泉唱得清脆，水浪里夹杂着红的粉的野蔷薇花瓣。生命最后十几年里，老头子开始把精力逐渐放在侍弄花草上，茅舍外方圆几十里飘荡各色馥郁的芬芳，一派仙界景象。

“老彭。”她远远便喊起来，老彭和彭祖都是他在聘国彭地用过的名字，除此以外他还很多名字，李聃，李冉，李阳子，李莱，李伯阳，李大耳。老头子从花丛中站起来，他老得不能再老了，神色气度却与他们初次见面时没有什么分别，夏荻一路跑过去抓住他的衣袖跳啊跳的，像个小孩，老头子只是笑，说：“疯丫头，又来了？”

“你不肯出来，我只好来看你了。”夏荻撒娇般拖长声音，“现在什么季节，新茶下来了么？我要喝。”

“丫头你修炼成精了，每次都挑这时候来。”老头子边说边微笑摇头往屋里走，夏荻依旧拽着他袖子跟在后面，眉开眼笑地抢白道：“我哪有挑时候，都是撞上的。老彭你就别装了，一个人呆在这深山野林里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有人肯过来陪你喝茶，高兴还来不及呢。”

“谁说没人了。”老头子慢悠悠说道，“这会儿正好有客人，既然来了，不妨进来一起坐吧。”

屋里真的有人，一个女人，穿的虽然朴素，却娇艳得让整个屋子都散发出光芒，夏荻是见过许多美人的，还是不由看呆了一下。

“这是谁？”她偷偷拉老头的袖子，老头笑而不答，只管去一旁沏茶。那女人斜倚在桌边看了她一眼，姿态悠闲得像一朵云。

“你就是老聃经常说起的那个孩子吧。”她笑着轻声说，“叫什么名字来着？一时间记不清了。”

夏荻偷偷瞄了一眼老头子，说：“夏小花。”

“叫她阿夏吧。”老头子端了茶上来，坐在那女人旁边，转头对夏荻说，“来得正好，最近又去了哪里，讲给我们听听。”

夏荻端起杯子就喝一大口，滚热的茶汤烫了舌头，那久别重逢的香味却一路冲进胸膛，她仰头舒服地呵出一口气，说：“还不就是来来回回地跳，你都带我去过的，没意思。”

“上下五千年，任你遨游，却还说没意思，未免也太不知足了。”一旁那女人笑着说，她一对细长的眉眼像是水墨描画出来的，洋溢着雾蒙蒙的水汽。

“就是没意思。”夏荻说，“再美，再新奇的东西，再繁华的时代，都跟我一点关系没有，别人的生老病死，悲欢离合，都像是戏，我只能在台下看着，看完了什么都剩不下。”

“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回你来的那时候去呢。”女人说，“像个普通人那样平平淡淡过日子，就当你这些年的旅途全是一场梦也好。”

“可那样也未免太无聊了呀。”夏荻托着腮，两条眉毛拧在一起。

“这就是静极思动，动极思静的道理。”老头子笑着说，“你现在是不明白，也不能强求。”

夏荻看他一眼，吞吞吐吐地说：“只怕以后想回也回不去了。”

“怎么？”

“我遇见姜烈山了。”

“姜烈山？”老头子想一想说，“可是你以前招惹过的那个？”

“是啊，他本来还以为我死了呢。”夏荻沮丧地一头撞在桌子上，“想不到两千多年后还能撞见，谁有我这么倒霉啊。”

“姜烈山，这名字听起来倒有点耳熟。”那女人说，“莫非是做过炎帝的那个孩子。”

“正是。”老头子说，“他们部落姓姜，又号烈山氏，就用过这么一个名字，也是个永生者。”

“这孩子是不简单，他掌管神农氏部族那时候，还是个不懂事的娃娃呢。”女人笑着说，“只是涿鹿一战后就再没有了消息，大概是懂事了，

不想再出来抛头露面。”

“自周以来，众神渐隐，或许正是这个道理。”老头子说，“他们做过那些事代代流传下来，也就成了神话。”

女人突然笑一声说：“不知他们怎么写我呢，你可知道？”

“多少知道一些。”

“那你一定不要告诉我。”女人说，“我要慢慢等这个变成神话的过程。”

夏荻呆了一呆，问那女人：“你到底是谁？”

“我是谁，这个问题可难回答了。”女人说，“我是女娲，也是妲己，我有成百上千个名字，我做过上古时代的神，也是凡尘中的传奇，我是一个永生者。”

夏荻惊跳了起来，永生者与行者势不两立，如同一对造化精心安排的宿敌。千万年来他们相互揣测，窥视，斗争，围剿和杀戮，永生者守护人类的历史，如同田野里屹立千年的稻草人，而行者则在期间蹦跳穿行，留下一个又一个缺口。老头子曾教过她，遇见一个永生者，你只能跑，向过去跳跃，再也不要回去，也许他们会忘记你，也许不会，但他们总有充足的耐心在未来等候，用漫长的时间织一张网，等待你自投罗网。

女人看着她的脸笑起来，“傻孩子，吓成这副样子。”她说，“放心，我是老聃的朋友。”

“朋友？”夏荻不信，“你们怎么会是朋友。”

“我们认识的时候，怕还没有你呢。”女人仍然在笑，永生者总是这样，漫长岁月中的表情化成面具蒙在脸上，如同会呼吸的神像。

“可你来这里干什么？”夏荻还是紧张。

“你能来，我就不能来了？”她说，“老聃就要死了，我来看看他。”

夏荻愣愣地站在那里，老头子从后面按下她的肩膀，说声：“坐下吧。”夏荻回头看他，问：“你要死了？”

老头子点点头，说：“大概活不到秋天。”

屋里静静的，只有茶壶在泥炉上嘶嘶地响。

“我已经很老了。”他说，“人老了就总有这一天，将来等你老了，也会像我一样，哪里都不想去，只想回到自己最初生活的那个时代，静静地养老。”

“你早就知道么？”夏荻问，“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死。”

“不知道，行者看不到自己的未来。”老头子说，“只是人活了这么久，自己大概什么时候要死，总还是有点感觉的。”

“那我以后到哪里去找你？”夏荻鼻子突然酸了一下，“过去？未来？还是此时此刻？”

“都可以试一试。”老头子说，“你还有那么多时间。”

“我不走了。”夏荻说，“我要留下来陪你。”

“陪我等死么？呵呵，也好。”老头子笑着说，“有你们两个陪我，我很开心。”

那一刻到来前，她还是逃跑了。

“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她在一板窄窄的竹筒上写道，“等我真正准备好的时候，我一定会回来，回到此时此地，回来陪你。夏字”

她把竹筒放在桌上，回头又看了一眼，女娲坐在床头，手里依旧打着一把蒲扇，老头子伏在她膝盖上蜷成一团，睡得像个婴儿，茅屋里回荡着两人浅浅的呼吸声，起伏间连成一片。

她静悄悄出了门，屋外星光灿烂，洒在草叶上宛如白霜。

死

几千年来，人类一直在这片土地上栖息着，不慌不忙，沉默而坚韧，就连他们的语言与生活习俗也不曾有过太大的改变。也许正是这一点令夏荻如此留恋，无论跨越多少年，她始终不曾离开过这里。

黄河与秦岭之间，八百里广阔的平原，这里是她出生的地方，也是人类和诸神的故乡。

清明前刚下过一场雨，土地松软湿润，散发出略带苦涩的气息，远处的土塬上，隐隐有一柱柱炊烟升起，飘向耀眼的蓝天中去。夏荻走上一排参差不齐的石阶，这是一块有年头的墓地，几乎没什么人来上坟，青灰的碑石散落在草丛中，如同许多刚冒出地表的蘑菇。

她一个人沿着快要被荒草淹没的小路向里走，一个灰色身影突然从墓碑中立起来，夏荻惊得一跳，刚要扭头狂奔，这才发现面前不过是个上年纪的老人。

“来上坟？”老人眯缝着眼睛问她，他的脸同样像风干的核桃皮，沟壑纵横。夏荻抚了抚狂跳的心口，说，“是，上坟。”

“以前没见过你。”老人说，

“我从外地来的。”

“从城里？”

“对，城里。”

“你是哪家的？”老人依然絮絮叨叨地问，仿佛这些对话也都是他的职责。夏荻想了想，问：“夏青书是葬在这里么？”

“夏青书？”老人抬起眼皮打量她，“你是她什么人？”

“您认得她？”夏荻心口又是一跳。

“认得。”老人慢悠悠地说，“好多年前的事了，她在村里教过书嘛，那时候不比现在，谁见过女人教书哩，名声传遍整个原上，谁不认得，不认得也听得。”

“你见过她的人么？”夏荻声音有些发颤。

“怎么没见过，她还手把手教过我写字哩。你看见现在村里祠堂挂的一副对联没有，就是她写的。”

她有些惊愕，又有些迷惘，从眼前这张核桃皮般沟壑纵横的脸上，无论如何也分辨不出那些孩子的样子，而自己的样子分明没怎么变，对方竟也认不出，人类的记忆永远是靠不住的，一个许多年前就已死去消失的人，最终在他人心中留下的，也不过是一点模糊的印象残片而已。即使此刻她就站在这里，告诉老人自己就是当年的夏青书，或许他也只会不以为然地摇摇头而已。

然而那天晚上在城墙上，姜烈山竟然认出了自己。

她心中一凛，像是有什么冰凉的东西掉进去，激起一片回响。

老人只顾背着手往前走，一边走一边继续念叨着：“她的墓就在前面，不大哩，这片地理的都是外人，好些人连名字都没有，夏青书死得

早，可惜啊。”

“可惜什么？”

“那时候族长家的小三子想娶她过门的，过了门，就算是村里人了，也不会埋在这里。”

夏荻愣了一下，突然想笑，不由脱口而出道：“人家也不稀罕这个。”

“你知道？”老头又不懈地抬起眼皮看她，说：“那你说稀罕啥？”

一时间没了声音，许久夏荻低声喃喃道：“我也不知道。”

墓地不大，却也七拐八拐地走了许久，老头突然停下脚步，说：“是这里了。”

一方小小的青石墓碑，几乎隐没在茂盛的草丛里，上面刻着“夏青书之墓”，除此以外再没有其他。然而碑前却有些没烧干净的碎纸钱，落在草丛中像大大小小的灰蛾翅膀。夏荻弯腰捡起一片拈了拈，纸钱是新的，还有被露水打湿过的痕迹，她问老人：“有人来拜祭过？”

“有，早上刚来过，又走了。”

“谁？”

“不认得，也说是城里来的。”

夏荻心里猛跳了一下，“是不是个年轻人，总穿一身黑衣？”

“穿什么衣服不记得了，年纪是不大。”

“他来了多久了？”夏荻跳起来，“是不是每年都来？是不是一直那个样子，好像永远不会老？”

“好像以前是来过。”老头眯着眼睛像在回想，“样子记不清了，可年纪是不大哩。”

还没等他说完，夏荻便转身风一般地跑了起来，草丛里大大小小的碑石绊得她跌跌撞撞，直到跑出十几里地才停下脚步，正午的阳光刺目耀眼，她大口喘着气，额头上一层细密的冷汗，直到她想起，此时此刻的姜烈山并不知道自己还活着，这才惊魂稍定。

然而他来过，从以为自己死掉的那时候起，他就每年清明来这里拜

祭，如果不是很多年后那个夏夜，他在城墙上看到了自己，也许还会这样一直下去，在那个埋葬着谎言的小小墓碑前烧一叠纸钱，年复一年。

她一个人在广阔的土塬上漫无目的地走着，穿过绿油油的麦田和粉色荞麦花，偶尔也有大片罌粟开得正艳，五彩花瓣娇美动人，突然间一个恶作剧般的念头涌入脑海。

既然你来拜过我的墓，那么也让我去拜祭你一回吧。

《国语·晋语》中记载：“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北魏酈道元就在《水经注》中详细考察过姜水的分布。明代天顺五年《一统志》也记载着：“姜水在宝鸡县南。”县南有一座姜氏城，唐代这里建过神农祠，祠南蒙峪口有常羊山，山上有炎帝陵，只是眼下祠毁陵圯失修，散在荒烟蔓草中不见踪影。

傍晚时分，夏荻一个人坐在水边点燃一堆纸钱，明亮的火焰在暮色里显得温暖，一阵风吹过，尚未熄灭的灰烬慢悠悠地盘旋上升，向着河对岸飘去。岸上一个摆渡的精壮汉子在一旁有些好奇地看着，许久终于忍不住问：“姑娘这是给谁烧的纸啊？”

“给炎帝。”夏荻说。

“拜炎帝哪是这个时候啊？”精壮汉子笑起来。

“那应该什么时候？”

“正月十一啊，正月十一是炎帝生日，都去九龙泉上拜祭。”摆渡汉子说，“炎帝是神，又不是你家亲人，哪能在清明拜呢，再说也没有烧纸钱的。”

夏荻望着面前明明灭灭的火堆，突然笑起来，说：“没事，心意到了就好，礼尚往来嘛。”

摆渡汉子虽然不很明白，也跟着点点头，趁机问一句：“你还要不要过河，这会儿别家都回去了，就剩我一条船。”

“也好。”夏荻说，“我就坐你的船过河吧。”

她跳上船，摆渡汉子一双粗壮的手臂摇开橹，小船在波浪里沉浮，如一杆萱草般轻盈。摇着摇着，那汉子便放声吼起一首酸歌来。

“哥是天上一条龙，妹是地上花一丛；

龙不翻身不下雨，雨不洒花花不红。”

歌声沿着河面顺流而下，远而复近，夏荻抱着膝盖侧耳倾听着，心中突然浮现出无数奇异而清晰的景象，在遥远的过去，也在恒久的未来，时间和空间纠结成团，又融为一体。

她在河边住了下来，一直到战争爆发前的那个秋天，才又一次神秘失踪了。

生

她跨过一个又一个朝代，沿着人类文明的长河逆流而上，一路密切关注着姜烈山的消息，每一个灾荒与瘟疫的时代里他都会出现，用草药和那些漫长岁月里积攒起来的智慧拯救苍生，他传播并且改进上古时代流传下来的技术，陶器，弓箭，绘画，乐器，文字，历法，繁荣富足的年代他隐藏起自己的身份，然而越是古老荒蛮的年岁里，他的形象越是光辉。

她经过他们相互争斗的那一段时光，经过他们一次又一次相遇，经过涿鹿战场，经过他做炎帝时那段峥嵘岁月，一直回到最初的洪荒中去。

公元前4千多年前，这片土地还没有名字，广袤肥沃的平原上有一条河，河边一座简陋的村庄，村外是一片繁茂的谷子地，先祖们在这里繁衍生息。夏荻走进村子，几只尚未进化完全的狼狗狂吠着冲出来，紧接着是几个手持石斧和弓箭的男人，她向他们打着各种手势，并尽量模仿他们简陋的语言，以表示自己没有恶意。

除去皮肤较为白皙光滑外，她和这些人在外貌特征上几乎没有什么显著区别，人们收留了她，让她跟其他几个年轻女人住在一起，这个时代的生活条件已经不足以用艰苦二字形容，没有充足的食物，没有医药，甚至一只蚊虫的叮咬都有可能令人染上致命的疾病。

那天傍晚，她跟着女人们出了村，大家脱去简陋的兽皮与麻布衣服，嬉笑着跳进清凉的河水里，从古铜色的皮肤上搓下一层层泥卷。夏荻一个人坐在细软的泥滩上，河水时涨时落，时清时浊，舔着她的双脚。

她随手抓了一把黄泥在手里揉搓着，不知不觉间竟捏成一个小人的模样，许多古老的传说随着脚下的潮水一起涌上来，她愣在那里，突然间耳边传来一声女人的惊叫。

一个女人倒在河边，捂着略微隆起的腹部高声尖叫起来，那声音像是某种信号，将其他河里洗浴的女人们吸引过去，她们把那女人抬到岸边，在周围围成一个圈，像是某种神秘的仪式。夕阳落在那些赤裸健壮

的身体上，有一层暗金色反光，如同最浓重的油彩在流淌，一个女人轻声哼起一段不知名的旋律，很快其他声音也加进来，那是一种极其古朴却又复丽的和声，像河水蜿蜒，时而激昂时而静默，每一颗水滴都有自己的舞蹈，然而却又如此和谐地汇聚在一起，女人的尖叫和呻吟在歌声中时断时续，突然间高亢起来，像是最洪亮的号角。

河滩上一群水鸟哗啦啦地飞走了。

一个女人走出来，怀里抱着一个瘦弱的男孩，芦杆般的胳膊腿轻轻划动，却不哭不闹。她欣喜地把孩子抱给夏荻看，用手势和古朴的音节告诉她，这个孩子是在她到来的这天出生的，她们希望她能给他一个名字。

夏荻抱过孩子，凝视着那双很大的黑色眼睛，从这一刻开始，一段漫长而艰苦的人生将在这孩子面前展开，他会被当作不祥之物丢弃，被野兽收养，再被其他部落的人捡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陪他一起玩耍的孩子长成男人和女人，狩猎，战斗，繁衍生息，然后衰老死去，他却依然瘦弱，瘦弱而顽强，时间与空间在他面前设下无数谜题，而他只有靠自己那一双脚板，一步一步向前，没有终点。

永生者的悲哀在于永远无法超越自己所在的时代，他们像普通人一样生活，经历战争和平安喜乐，经历生老病死，悲欢离合，一滴一缕搜集人类共同的记忆，来为自己过于冗长而散乱的身世增加无数注释，在文字和语言还不够发达的年代里，他们搜集每一件可以印证往昔的物品，像一个健忘症患者给身边每一件东西贴上标签，有些人会尝试记录，用龟甲，竹简，木板，丝帛，或者纸张，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然而最终他们会厌倦，将这些东西付之一炬，去一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隐居，忘记世间纷扰，忘记时光流逝，直到某一天，因为忍受不了离群索居而再度回到人群中。

他们是寂寞的，当两个永生者偶尔相遇时，他们或许会欣喜若狂，会连续几天不眠不休地讲述各自经历，会相约结伴遨游江湖，然而时间毕竟太过漫长了，他们最终会厌倦彼此，平静地微笑道别，在人海茫茫中各奔东西。

奇怪的是，作为一个行者，她却可以懂得这一切，无穷无尽的岁月长河中，她和怀中这个孩子彼此相互关注，相互记忆，相互从对方的存在中印证自己的存在，即使是两个如此迥异的存在。

原来行者和永生者之间，真的竟有这样一条奇妙的纽带。

孩子仍在她怀里静静躺着，睁着大大的眼睛，像要把看到的一切都变成记忆收纳在自己小而深邃的胸膛里，夏荻将手中那个粗陋的泥人放

进他怀里，抬起头看着那些女人们，伸手指向远方的青山。

“山。”她缓慢而清晰地说，“我给他起名为山。”

女人们抱过孩子，一个接一个传下去，摇晃着，逗弄着，发出欣喜的低笑。夏荻转过身，沿着河岸向上游走去，她很累，双脚沉重地陷入湿软的泥沙里，然而她还是打起精神开始奔跑，夕阳从河上落下去的那一瞬间，她跳起来，向着有生以来最漫长最恢宏的一段旅程进发。

爱别离

这是一颗孤单，寂寥，炎热的星球，星球上最后一个人坐在房间里，外面突然传来敲门声。

他点了一下头，门就开了，仿佛整座房子都遵循他的意志而动一样。夏荻走进来，随便裹着一块质地奇怪的布料，却没穿鞋，赤脚踩在柔软的地板上悄无声息。

“这里真热。”她说，“真的是世界末日么？”

“差不多吧。”姜烈山用她熟悉的语言回答道，“地球上只剩我们两个人了。”

他们彼此打量对方，漫长岁月在姜烈山脸上刻下了更多痕迹，然而他依旧很年轻，永生者并不是真的永远不死，只是衰老速度比人类历史的消亡还要慢很多。

“他们去了哪里？”夏荻问，“地球上的人？”

“死亡，迁徙，流浪，向其他星系移民，或者尝试时间旅行，总而言之，离开此时此地。”姜烈山回答，“太阳还在膨胀，用不了很久，地球将会变成一团炽热的气体。”

“幸亏我这次没有跳过头。”夏荻吐了吐舌头，“那么，一切都结束了？”

“算结束，也算新的开始。”姜烈山说，“永生者们会带领人类去太空中寻找新家园，几千万年以来，这是我们第一次从人群中走出来，跟其他人站在一起，毕竟没有人类，我们活得再久也没什么意思。”

“很伟大。”夏荻有些酸溜溜地说，出于对未知的恐惧，很少有行者敢于向未来做大幅度跳跃，即使真的到达这一刻也只能默然折返。问题在于，行者无法在漫长的星际旅途中永生，也无法从太空中跃回地球，永生者却可以搭乘宇宙飞船陪伴人类继续向前，持续千万年的战争就这

样分出了胜负。

“那么，你在这里干什么？”夏荻问。

“我在这里等你。”

“等我？”

“这是我们的约定。”姜烈山回答，“某时，某刻，我的过去你的未来，你总批评我记性不好，但这个约定我没有忘。”

“等一下。”夏荻一手扶住脑袋，“你是说，在离开这里之后，我在其他时空中，跟你做过约定？”

“是的。”

“约定你在这里等我？”

“是的。我一个人在这里等你，已经有好几百年了。”

“你一个人等了几百年？”夏荻愣愣地站在那里，“为什么？”

“现在我不能说。”姜烈山微笑着回答，“相信我，你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过去，未来，仿佛所有问题和答案都统统搅在了一起，在这颗濒死的星球上，在一切尚未结束的这一刻。夏荻绕着屋子转了一个又一个圈，许久她停下脚步，盯着姜烈山黑色的眼睛问道：“现在你见到我了，然后呢？”

“然后我要走了。”姜烈山说。

“去哪里？”

“乘最后一班飞船飞向太空，追赶我的同伴。”他说，“这是我的使命。”

“不会吧，你等我，就是为了把我一个人扔在这里？”夏荻跳起来，姜烈山双手按住她的肩膀，低头一字一句地轻声说道：“是为了道别。”

“我不要什么道别！”夏荻倔强地扬起下巴打断他，两颗大大的泪珠突然从她眼睛里涌出来，旋转了很久，硬是没有落下。

“是啊，你总是喜欢不告而别。”姜烈山声音依旧轻柔，带着一丝哑暗的笑意，“不要忘记，时间对你开放的。在过去的每一个时代里，你

都可以找到我，但从今以后，我却再也见不到你了。”

“那你为什么不留下来。”夏荻说，“地球不会马上毁灭，我会经常来看你。”

“太危险了，你会跳过头，跳进烧熔的火球里去。”姜烈山说，“而且我也不能再等了，记住，这是我们在这颗星球上的最后道别，以后不要再来。”

他俯下身抱住了她柔弱的腰肢，手臂温暖而有力，夏荻像一尊木头那样立在那里一动不动，姜烈山在她耳边轻声说：“你不抱我一下么？”

夏荻依旧呆呆地立着，许久她嘶哑着嗓子说：“现在呢，现在算什么，我不懂。”

“现在就是现在。”姜烈山说着，在她额头上轻吻一下，“我们都不要忘了现在。”

“我不会忘。”夏荻咬着牙狠狠地说。

“我也不会忘。”姜烈山微笑着退后一步，他脚下的地板开始向上升起，四周的墙壁也自动收缩组装，改变形态和结构，最后一扇门缓缓关上，姜烈山的声音曲曲折折地飘出来：

“再见了，阿夏。”

夏荻愣了一下冲上去，但是门已经合拢了，她拍打着门板大声喊道：“什么意思？谁允许你这么叫我？！”

没有人回答，飞船在她面前缓缓升起，一阵火焰和轰鸣后，便迅速消失在蓝紫色的天空中，只留她一个人站在这颗炎热，寂寥，濒临死亡的星球上。

“姜烈山！”

她仰头向着天空中用尽全力大喊一声，高亢的音波在空气中震颤着四下散开，转眼之间，她也消失了，带着满腔怒气跃向过去，去找寻答案。

求不得

依旧是2002年，喧嚣的夏夜，夏荻从一家阳台上跳下来，开始一刻不停息的奔跑。

她跑过每一条熟悉的街道，每一段漆黑的城墙，每一个高耸的城门，每一间明亮的店铺，两旁行人为她让出道路，奇怪地看着这个气喘吁吁的年轻姑娘，她身上的花衬衫和沙滩短裤明显大了好几个尺码，脚上没有穿鞋，她的头发长了许多，还没来得及修剪，乱蓬蓬地在夜色里飘摇。

无论如何，她要找的人不会凭空消失，姜烈山一定还在这城市里，此刻在，下一刻在，将来也在，只要时间足够，她总能找到他。

天空中突然亮起各色烟花，艳红惨绿银白亮紫，绚烂而迷乱，人们惊喜地仰头张望，四面八方都被堵塞了，夏荻不得不停下来，扶着膝盖大口大口喘气。

就在这时候，她看见地上有两行浅浅的，湿漉漉的脚印。

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眼睛，年轻的脸上有一些浅浅的皱纹，将嘴角向下拉，或许那只是漫长岁月里积累下的寂寞，凝成一丝若有若无的笑。

姜烈山的脸上有一丝淡淡惊诧，他见过太多事情，但这个女孩却让他摸不透，她突然消失，又突然出现，像夏夜的流萤那样闪烁不停。

“你从哪儿来？”他问。

“世界末日。”她说，“那里热得要死。”

“你去那里干什么？”

“不要你管。”夏荻急匆匆地跺跺脚，“姜烈山，我有话跟你说。”

“说吧。”

她张了张嘴，却不知从何说起，时间线交错又汇聚，形成一个又一个窄窄的圆，对面的男人耐心等待着，黑眼睛沉静如水。许久之后她才小声说：“过去的事有些是我不对，有些是你不对，可是我们也扯平了，从今以后一笔勾销行不行。”

“过去？哪一段过去？”姜烈山淡淡地说，“我真不记得了。”

“你个老不死的，什么记性啊！”夏荻真的急了，“忘了就算了，我走了，再见！”

她刚转身要跑，姜烈山在身后慢悠悠地说：“但我也记得一些事情。”

“什么事？”夏荻并不回头。

“你曾经说过，我的时间太长，你的时间太短，所以你不能长久在我身边，你怕有一天你死了，我还活着，永远地活下去，最终把你忘记，忘记比死亡还要可怕。你还说，你要继续在时间中跳跃，每一个时代你都能看到，而我生命中的每一段岁月也总能看到你。”

“我说过这样的话？”

“那么，也许是未来的你在过去某一时刻对我说过的。”姜烈山回答，“以前我不明白，直到这一刻，我才终于明白一点了。”

“这话……居然是我说的……”夏荻呆呆地站在那里，“你怎么不早告诉我。”

“你也从来不肯告诉我未来的事。”

他们两个站在那里对视着，五彩烟花在头顶爆裂，绽开，纷纷扰扰地落下，欢呼声此起彼伏，如同潮水。

“我们认识多久了。”许久后夏荻问。

“不记得了，你说呢？”

“按我的时间，十几年，按你的时间，六千多年了。”

“可是每次见面都那么短。”姜烈山笑一笑，“相比之下，这六千多年真像一场梦。”

“听着。”夏荻说，“你还有的是时间，我也有很多时间，从这一刻开始，我们做朋友好不好？”

“好啊。”姜烈山说，“可你还没告诉过我你的名字。”

“夏荻。”她回答，“荻花的荻。”

“夏荻。”他重复一遍，“很像你。”

漫长的岁月里他们相伴相随，邂逅，重逢，分别，寻觅，她用各种名字称呼他，姜烈山，小山，老农，阿炎，而他叫她阿夏。

< 完 >

注：

炎帝是上古时代姜姓部落首领，号烈山氏或厉山氏，又有传说是神农氏的子孙。故事中的永生者姜烈山在不同时代采用不同的化名，而夏荻对他的昵称都从这些化名而来。

阿夏的意思则是永世的恋人。

后记：

最初想写这样一个故事，至少也是在十年前了，一个永生者和一个时空旅行者，在不同年代不同地点一次又一次邂逅重逢，上演一段又一段故事，永远没有一个尽头。

这是一个允许无限可能性的构想，仿佛一片虚空之海，让人不知该从哪一点开始搭建，于是我将这个故事扔在角落里一放多年。突然有一天，《时间旅行者的妻子》变成畅销书，《这个男人来自地球》也成了热门科幻片，我追悔莫及，墨菲定律果然存在，世界上的点子总是有限的，你不去写，就有更牛的人抢先占领。

于是顾不得许多，开始冥思苦想瞎编乱造。

最初故事的名字叫《尤利西斯的战争》，题记引了博尔赫斯《永生》中的一句话，“我曾为荷马；不久之后，我将像尤利西斯一样，谁也不是；不久之后，我将是众生：因为我将死去。”故事的线索人物是一个叫那斯的男人，来自于杰克·伦敦的小说《北方的尤利西斯》，而所有场景也全部来自西方文化，六十年代的旧金山，古罗马君士坦丁堡，所多玛城，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一大堆令人神往的名词堆砌在一起，结果却是我连编一道菜名也要上google搜个半死。

抓狂之际我将写好的设定统统推翻，开始问自己那两个曾问过无数遍的问题：

1，科幻小说的背景为什么不能在东方；

2，主角为什么不能是女人。

突然间，我神灵附体，一串新的名词涌入脑海，半坡文化，炎黄文明，神农氏，姜烈山，咸阳，阿房宫，老子，白鹿原，黄河，八百里秦川，长安，西安，我的故乡，长安，长安……

一个不动如山的男人和一个在夏夜的草丛里流萤般闪烁不停的女人，千万年的守候和邂逅，交错的时间线和一个又一个圈，这是我一直以来想写的那种小说，像寓言，像魔幻现实，像史诗，也像科幻。

我觉得这就足够了。

标签：夏笳

抽签佯谬

作者：进麦

x城机械学院，由于规模小的缘故，恐怕必须要和几家差不多档次的学院联合起来才有可能升格成大学。算上今年的新生全校共有学生9097名教学及办公楼七座宿舍楼十二座——全部都是五层或六层的老式红砖楼房——沥青跑道体育场座小型图书一馆一座。总之切都勉强维持在高校最低水准之上。

碍于这种现状对学院的全面发展做出过高的要求显然是不现实的。校男子篮球队已经是CUBA（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分区赛三连庄的“副班长”。就连队员们自己也承认他们只不过是“重在参与”的体育精神做诠释罢了。重在参与这种话不是领导而是运动员自己说出来，有人评价他们这就叫恬不知耻，这么说确实太过分了，出于人文主义还是叫他们自娱自乐吧。

不过篮球运动本身在学院内的热度却没有因为校队惨不忍睹的战绩而衰退，每学期度的“学院杯”篮球赛仍然是学生们瞩目的焦点。这一个比赛共分两个阶段首先八个系队分成两组进行单循环，而后两个小组的前两名再进行三场两胜的交叉淘汰直至决出冠军。

被分在A组的四支球队是：印刷与包装工程系(简称印包系，下同)、电子工程系（电子系）、理论物理系（物理系）和汉语言文学系(中文系)。若论实力的话印包系是连续四个学期的“学院杯”冠军出线自当不成问题；电子系是去年的亚军也堪称学院的豪强之一；看上去中文系和物理系又只能充当陪太子读书的角色了。

但是，这届的中文系队却和往年不大相同，原因是今年的新生中出现了两名不错的高大队员。如此一来系史上最强男篮顷刻间就显出了雏形。系学生会会长也表达了自己的雄心壮志，这届学院杯中文系将直指冠军。

“中文系史上最强的男篮”果然不同凡响，首战就在全学院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排名第一的女生拉拉队的助威声中掀翻了电子系。接下来面对霸主印包系也打得有声有色最后仅仅是以十分的差距惜败。

至于物理系，倒是个很标准的鱼腩之师三战三北，净负108分，赶上了天罡加地煞的数目。

问题就出在两连胜之后的印包系，在第三场面对背水一战的电子系时，犯了大意失荆州的毛病，意外吞下了一场败仗。这样一来，三支球队就同为两胜一负，胜负关系也形成了循环套。

比较小分的结果，印包系的攻击力最强，三场共拿下257分，失21分，净胜36分。电子系攻守兼备，三场共得26分，失190分。而中文系防守最好，得195分，失159分。这两支队的净胜分同样也是36分。而这36分也恰恰就是物理系分别输给他们三个系的分数，换句话说，如果将物理系排除在外的话，这三支队都是一胜一负，净胜分为0。

天底下居然会出现如此巧合的局面，不过，无巧也就不成书了。

对于这个局面，印包系的主张是仿照足球比赛的做法，净胜球比过之后比总进球，这样最后的排位就将是印包、电子、中文。而中文系当然不能任由这种歪理邪说占据舆论的主流，他们搬出了NBA的名言——“防守决定总冠军”。至于电子系，无论怎么算也稳居第二，出线在望，所以也就乐得坐山观虎斗。

牵扯到各自利益的争论，肯定是不太会自行达成一致的结果的，交叉赛三天后就要开打，重赛在时间上也不允许。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承办比赛的校篮协当机立断，抽签决定名次。

最儿戏的做法看起来却最公平，对于抽签本身，三个系都无异议，但谁也没想到，问题出在了抽签的过程上。

抽签仪式是在校礼堂举行的，写有“1”、“2”、“3”的三张纸条被折好放入了抽签箱，三支系队的队长分别代表本队抽签，而他们抽出的数字也就将是他们最终的小组名次。

第一个上台的是印包系队长刘建军，他在场上司职中锋，身高接近两米，平时行事也大刀阔斧。他伸手进去随便捏了一张纸条，看也没看就向台下展示。运气却也站在了他这一边，他抽出的纸条上写着一个大大的“1”。

这么一来，第二个去抽签的电子系队长黄天梁可就紧张了，中签的几率已经从三分之二变成了百分之五十。电子系这学期虽然没有中文系那么高调，但在意外击败了印包系之后，队员们实际上也开始对冠军虎视眈眈。要是一切的努力和希望都毁在抽签上，他黄天梁毫无疑问就会遭到千夫所指。

他的手在抽签箱中摆弄了好一阵子，才下定决心抽出了其中一张。可这张纸条只被他拿出了一半，就又松手放了回去，最终还是选择了另外一张。

纸条被他用颤颤微微的手缓缓地打开，上面的数字是“2”。

欢呼声和叹息声代表着截然不同的两种心境，同时在礼堂里爆发开来。黄天梁用袖子抹了抹头上的汗水，然后把那张写着“2”的纸条高高举过了头顶，仿佛那就是他的奖杯一样。

现在只剩下那张代表被淘汰的纸条还躺在抽签箱中了，中文系的队长卢阳明当即表示，中文系拒绝抽签，也不承认抽签结果。

他抽不抽签倒是无所谓，反正结果已经揭晓，真去抽也就是走个形式。然而中文系的学生会却站出来出头，他们提出了自己的主张：若是本系抽中了“3”号签也无话可说，但事实上还没轮到中文系抽签就已经确定了他们系队会被淘汰，这种抽签过程实在让中文系难以接受。

由于中文系代表拒绝在抽签结果上签字，事情陷入了僵局。校篮协觉得这事情的棘手程度已经超出自己能解决的范围，便决定把事情呈报给校学生会。校学生会会长周晓莉此时正在抽签现场，她倒是并不推卸责任，当场就宣布：“学生会将会调查此次抽签，两天后将给出结果，此事将由学生会副会长夏生同学亲自负责。”顺便说一句，夏生此刻正在阶梯教室选修《美学概论》，对抽签的事情一无所知。

夏生这个人实在算不得什么热心肠。事实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才是他信奉的人生哲学。参加学生会，也只不过是到了在综合评定的时候能有加分，这可是关系到奖学金的问题。

像他这样的人会被推上学生会副会长的位子，完全是因为在别人眼中，副会长不过是供会长差使的可悲角色。偏偏又谁都知道夏生对周晓莉从来都是低首下心，于公于私都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人选了。

周晓莉对夏生倒是也抱有充分的信任，难办的事情统统都会交给他去处理。反正他不但不会有怨言，还会把事情办得尽量漂亮。要是有这么方便的下属都不知道加以充分利用，那就反而显得自己欠缺领导的才能了。

一开始，夏生并没有把这次的抽签事件当成多么难办的问题。事情其实很明显，抽签的过程中没有作弊的行为，并不需要再进行什么调查。他所要做的事情，无非是阐明抽签程序本身公平公正。

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只要给中文系一个说法就足够了。

不过，事情显然不是那么简单..

一般来说，X城机械学院这种小型高校的校园 BBS平时是个蛮冷清的地方，既不够专业又不许讨论敏感话题，就连贴两张并不过激的美女图，都有被偶然溜达上来的教导主任秋后算账的危险。不过，这次的抽签事件一出，倒是让校园论坛好好地火暴了一把。有关的、没关的、知情的、不知情的、仗义执言的、唯恐天下不乱的各路人士纷纷发帖陈述自己的观点，一时间马甲横行，板砖乱飞。夏生请求论坛管理员为这次事件开辟专区，自己则注册了ID“抽签调查组”成为了版主。他在BBS上发布公告，希望大家畅所欲言。而每条合理的意见，最后都会成为判定这次抽签是否有效的依据。

一开始的帖子其实并没有什么新意，无非是一些人为中文系的遭遇大呼不平，质疑篮协采取抽签的方法是组织不力。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不过是种输不起的表现，倘若抽签的结果被淘汰的并不是中文系，他们还会不会声称这次抽签不公平？

吃了亏的高呼上当，得了便宜的开始卖乖，这种模式的争论想也不用想就知道不可能有结果，而且往往还会变成意气之争，回复超过了三页的帖子总会转化成相互人身攻击，让夏生不得不锁帖了事。至于情绪过分激、以至于做出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的行为，该禁言的禁言，该封ID的封ID。不过，查询和封锁IP的权限就只有管理员才有，这倒也没关系，毕竟夏生需要的是尽可能多地了解大家的观点，而不是维持论坛秩序。

BBS的特点就是一个意料之外的帖子容易引发热点转移，最终形成新的热点。当一个名为“astrosoft”的ID发表了一篇名为《抽签概率的问题》的帖子之后，论坛的风向开始有所变化了。

在数学理论中概率是一样的，但实际上最后抽签的中文系被淘汰的概率高一些。你可以自己演示一遍，这个东西我记得有一期某数学杂志上用很精确的证明证明过。不过这个找不到了，高考的时候当然要按照学的说，但实际上绝对不一样的。

念念不忘高考的事情，看上去此人多半还是个大一新生。帖子的观点自然是遭到了大肆批驳：数据都找不到你还拿出来！既然理论上概率是一样的，那本数学杂志能精确地证明出一个违背理论的结论？好歹来个演示过程！搞不好搞出第二次数学革命，第二次数学危机！上次数学危机就搞出个微分了，这次搞不好能搞出个巨分！

LZ在说什么呢..

那你把你所说的那篇文章发出来再发帖可以吗？或者把他里面的推导

写出来..你这么发帖我反倒觉得像是在吸引争论帖啊..

这水平也能上大学?高考作弊了吧?!概率本来就是一样的,读过书的人都知道!也只有中文系才能“

出这样的人才吧,别自己系输了就跑到这里吠!

Ls的说话客气点,中文系输什么了?抽签输了?中文系根本就没有抽签好不好,谁规定印包的先抽、电子第二抽的?就算抽中的概率数字上一样,先抽的才有机会试手气,当然先抽的有利啊!

中文系的就是人才多,手气好去抽彩票吧中文系的就是人才多,手气好去抽彩票吧!楼下保持队形。

中文系的就是人才多,手气好去抽彩票吧!

无聊的人保持了两页的“队形”,让夏生不得不再次锁帖中止这行为,否则铁定演变成其他系和中文系的大吵架。令人感到意外的是,自这个帖子之后,开始质疑抽签本身是否公平的人突然多了起来,而且观点也仿佛越来越有道理。

质疑凭什么让中文系最后抽签的帖子是最多的。对于这一点,夏生也觉得篮协确实欠考虑,但话说回来,他们又能怎么办呢?抽签总得有先有后吧。而那个先后顺序又该怎么确定呢?再进行一次决定抽签顺序的抽签么?那么还要不要进行决定决定抽签顺序的抽签的抽签呢?..

那不是就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了么?

只要抽中的概率相同,这种质疑就像质疑世界杯抽签嘉宾是谁一样。虽然这确实是个有可能会改变结果的因素,但却不能说的不公平。换句话说,如果用这种理由就去推翻抽签的结果,那就没法子进行什么抽签了。

然而,对概率相同这一点,持不同意见的却也大有人在。而且,并不都像那个“astrosoft”一样,笨拙地搬出本什么“莫须有”的数学杂志来。

我想起看电影时遇到的一个有趣的问题。说是在老辣教授的第一堂非线性方程课上,有这么一个场景:假设你正在参加一个游戏节目,你被要求在三扇门中选择一扇。其中一扇后面有一辆车,其余两扇后面则是羊。你选择了一扇门,假设是1号门,然后知道门后面有什么的主持人打开了一扇后面有羊的门,假设是3号门。然后他问你:“你想选择2号门吗?”

男主角的回答是：是。因为之前赢得车的概率是 $1/3$ ，而在换之后的概率将是 $2/3$ 。 $2/3$ ，你会不会想，为什么不是 $1/2$ ？这是个和直觉相违背的概率问题。

发布这个帖子的ID是“玩转二十一点”，夏生对此有些印象，这是一部电影的名字，应该也就是帖子里说的看的那部电影。不过对这部电影，夏生只是听过名字，并没有真的去看过。此帖一出，一石激起千层浪。首先怀疑帖子结论的人就不在少数，夏生本人就是其中之一。这问题无论怎么看也该是一半对一半才对。两扇门后一个有车，一个有羊，选择换与不换难道和任选一个门有什么不同吗？

提出这样问题的人越来越多，“玩转二十一点”也不得不跟帖做出解释：有三种可能的情况，全部都有相等的可能性（几率为 $1/3$ ）参赛者挑一号羊，主持人挑二号羊。转换将赢得车。参赛者挑二号羊，主持人挑一号羊。转换将赢得车。参赛者挑汽车，主持人挑两头山羊中的任何一头。转换将失败。

可以看出，这是一个概率论和人的直觉不太符合的例子，这告诉我们在作基于量化的判断时，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而不要凭主观来决定。

夏生在Google搜索了一下，这是网络上最普遍的解释。但是，他却觉得有点说不过去的地方，于是重新注册了ID“我不明白”提出了自己的问题：我不理解..最后一个“参赛者挑汽车，主持人挑两头山羊的任何一头。转换将失败”，为什么不是分成两个：参赛者挑汽车，主持人挑一号山羊。转换将失败参赛者挑汽车，主持人挑二号山羊。转换将失败这样就分成了四种可能，虽然这样也不能肯定几率就是 $1/2$ ，但也不能轻易地说就是 $2/3$ 了吧。

对此，“玩转二十一点”给出的回复是楼上还是犯了主观的错误，也可能是刚才那个解释不太清楚，我下面试着给出个更量化的解读。首先，我们来把门分三种打个编号：空门1，空门2，车门。你选择这三扇门的几率都是 $1/3$ 。好了。下来讨论你第一次选择的这三种情况：

一、你选择空门1。（ $1/3$ 几率）

主持人为了使你有选择换不换门的机会，他只能打开空门2。剩下的就是车门。你换门，获得车。不换门，失去车。

二、你选择空门2。（ $1/3$ 几率）

主持人为了使你有选择换不换门的机会，他只能打开空门1。剩下的就是车门。你换门，获得车。不换门，失去车。

三、你选择车门。(1/3几率)

主持人为了使得你有选择换不换的机会，他可以打开空门1，也可以打开空门2。你换门，失去车。不换门，获得车。

答案很显然了。

你选择换，那么在情况一、二中，你都能得到车！只有在情况三下失去车！得到车的机会是 $1/3 + 1/3 = 2/3$ ！

你选不换，情况一、二下你失去车，只有情况三下得到车！得到车的机会是 $1/3$ 。

这个帖子不仅说服了夏生，也说服了论坛上的大部分人。虽然也还有听不明白的死硬分子，但关于问题本身讨论的高潮却随着“玩转二十一点”的帖子宣告了结束。

尽管“玩转二十一点”本人并没有把他的这个例子和抽签的事情联系在一起，但任谁也听得出他的话外音，果不其然，不久就有人发帖替他做了这件事情，帖子的名字叫《电子系的抽签是不是占便宜了？》——

……抽签现场的人都看到了，电子系的队长黄天梁在抽签的时候，明明拿出了一张，最后却又更换拿了另一张。而在他抽签之前，印包系队长刘建军已经抽出并公布了他的签。这不就成了另一个车羊问题了吗？刘建军在这次抽签中扮演了主持人的角色，而黄天梁则利用漏洞让自己中签的几率增加了。姑且不论概率问题，这帖子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如果硬要把抽签和“车羊问题”画等号，那中签晋级的两张签显然是“羊”，而被淘汰的签才是“车”，这么说的话电子系不但没占便宜，还反而吃亏了。

果然，这帖子在引发寥寥几声附议之后，就被人指出了这个错误。再想想的话，发这个贴子的人说不定不是中文系的，而是电子系或是印包系有人故意卖个破绽，引中文系的人上钩。

电子系哪里占便宜了，明明吃亏了，就这样中文系都没有晋级，只能怪自己运气不好，还能赖别人不成？

中文系今年打得不错，就是运气不好，本来我还对你们抱有同情呢，再这么闹下去，只能让人越来越看不起你们。

夏生却不这么想，无论电子系是吃亏还是占便宜，只要与中文系中签的几率不一致，这抽签就是不公平的，应该推翻重来才对。不过，抽签和“车羊问题”总归似是而非，并不是一码事。“车羊问题”里的主持人

是事先知道门后都有什么的，而刘建军显然不是这样。很难想象，黄天梁抽签的时候，是直接拿出一张还是中间换一次手，会给抽中的概率造成什么影响。

可是，刚一听到“车羊问题”的时候，自己不是也感觉换不换一样吗？看来只凭感觉是靠不住的，必须得切实地找出这两件事情中不对称的地方才行。

夏生找了张纸在手边写写画画，列出了完整的算式证明三个人中签的几率在所有人抽签之前都是 $2/3$ 。问题在于，刘建军抽签之后，在其他两个人抽签之前看了并宣布了自己抽签的结果，这对其他两人是否公平？

只论事实的话，印包系、电子系、中文系在抽签之前中签的几率确实分别是 $2/3$ 、 $1/2$ 和 0 ，这还能说公平吗？虽然这并不是唯一的结果，如果印包系上来抽的是一个不中的签，那几率就变成 0 、 1 、 1 了……

但是，即使是这样，一个既可能吃亏、也可能占便宜的系统，综合起来就能说是公平的吗？

夏生感觉有点头晕了，明明看起来没任何问题的几率问题，越想就越觉得复杂了……

突然，他的脸颊传来了冰冷的感觉，一瓶可乐从后面塞了过来，夏生回头一望，周晓莉正笑吟吟地站在那里。

“怎么，这么晚了，还在为抽签那事忙活哪？”

还不都是你找来的事情？照道理该这么回敬她，但在周晓莉面前，夏生只会觉得脸颊微热，心跳加速，这种状态下哪儿有可能产生什么反抗精神。

“是啊，而且我自己现在也越来越觉得这事情复杂了。”

“一开始我就觉得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情，要不然哪儿还需要你作什么调查。”

“那你觉得这抽签的过程公不公平？”

夏生很想听听周晓莉的意见，她本身是那个三战三败的物理系中凤毛麟角般的女生，在这问题中应该没有立场。

“公平么..其实所谓公平本来就不是什么客观存在的东西，只要大家都觉得公平，那就是公平，都觉得不公平的话，那就是不公平喽。”

这话倒是没错，所谓公道自在人心，没有人心也就不存在什么公道了，只不过这个时候讲这个道理却没什么建设性。

“有人觉得公平，有人觉得不公平的时候呢？是少数服从多数么？”

“不，那时候就要让觉得不公平的人无话可说；做不到无话可说的时候，让他们无能为力也行。”

夏生突然打了个冷战，或许是因为可乐太凉了的缘故。不过，周晓莉却没有体会到他的心情，继续向下说着：“这次抽签的问题，就出在抽签后才要代表签字确认结果，要是事先签字，就不会有这种乱子了。现在中文系他们不签字，任凭讲什么道理也没法说服他们吧。我看需要重新抽签是肯定的，就是得想个办法不让现在这种局面再次出现就行了。”

“难道你一开始就是这么想的？那你还要我调查什么呢？”

“重新抽签是能如了中文系的意，但也总得给另外两个系一个说法吧。”

夏生这才明白，自己的方向或许从一开始就错了。他的心情因此有点复杂，周晓莉显然早就有了打算，只是这么露骨的想法不能当着全校师生说罢了。

能把这想法告诉自己，证明她确实对自己另眼相看，可是，这另眼相看的结果却是让自己代替她站到了风口浪尖之上。

怪不得她在宣布学生会要调查抽签事件的同时，就把将由自己负责调查的消息也一并公布了出来。

替女生挡了枪这种事情，是会觉得自己被出卖了，还是会觉得是种幸福呢？这问题同样没有什么客观的答案，只取决于你对那个女生的态度。

时间已经过了十一点，再有半个小时就是熄灯时间。BBS上的争论却愈演愈烈，大学生思维的发散性也越来越被体现了出来。抽签事件本身似乎不再是唯一的焦点，牵扯出来的话题海阔天空，什么方面的都有。

“玩转二十一点”这个ID却再也没有出现，他扯出的关于电子系在抽签中是否吃亏了这个问题也没争出个结论。总体来看，多半的人还是赞同大家抽中的几率是相同的，但并没有谁提出一条具有绝对说服力的理由来。

与此同时，另一个帖子也吸引了大家的眼球：

.....刘建军抽出的那支签，写着的就是“1”吗？不，在他打开来看之前，那支签是处在“1”、“2”、“3”三种波函数的叠加态之中的，而刘建军打开那支签看的行为，造成了波函数的坍缩，也造成了黄天梁抽签时的签，只是“2”、“3”两种波函数的叠加态，而黄天梁的观察，则使得波函数再次坍缩.....我们所谓的抽签公平，难道不应该是三个人条件均等吗？三个人抽的签，难道不是在打开之前，都应该处在“1”、“2”、“3”三种波函数的叠加态之中吗？后抽签的人只能接受已经坍缩的波函数，这也能叫公平吗？

发帖子的ID是“哥本哈根”，理工科的学生当然不会不知道这个词的含义。以玻尔为首，包括了玻恩、海森堡、泡利、狄拉克等等这一大串光辉灿烂名字的哥本哈根学派，正是量子力学创生与兴起的源泉。哥本哈根曾经、甚至至今在情感的层面也还是青年物理学家们向往的圣地。

“观察者的意识使波函数坍缩”正是哥本哈根学派的理论，尽管什么叫意识，现在还没有人能说得清，但刘建军和黄天梁可以作为“观察者”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这帖子看上去像是信口胡诌，却意外地符合哥本哈根的精神。

BBS上的讨论由此进入了最高潮：

飞来横福：汗..他们抽签用的是粒子吗？量子论的观点不能用于宏观世界吧..

哥本哈根：量子论适用于一切已知场合，宏观世界同样要遵从量子论，只不过平时为了方便，取一些更为简便的近似法则罢了。

飞来横福：刘建军不看那签，那签上写的就不是“1”？换个人来看，还能有别的结果？LZ是这个意思吗？

潇湘红果：顶楼上！我听不懂什么量子论，但写了什么就是什么，这总是确定的吧！

玻尔：因果性必须死，因为物理学需要生爱因斯坦：上帝不会掷骰子！楼上来单挑薛定谔的猫：谁说宏观物体不能叠加态来着，那你告诉我。箱子里的我是活着还是死了？

MWI：你们都错了，没有什么波函数坍缩，抽签的过程使宇宙分裂成了三个，我们只是身处中文系被淘汰的这个宇宙之中，在其他两个宇宙中，分别是那两个系被淘汰，所以这抽签很公平。只不过，能和我交流的你们，都是身处在这个宇宙中的。

电子小子：踢飞楼上！凭什么只分裂成三个，我们电子系也想得小组

第一！

奇谈怪论层出不穷，虽然单就辩论技巧，里面不乏搬出权威压人的味道。可这一手确实有效，连玻尔和爱因斯坦都谁也说服不了谁的问题，夏生又怎能奢望自己可以和他们争出个结果来。

他不断刷新着浏览器，直到11点30分，突然来临却又在意料之中的断电让x城机械学院陷入了一片黑暗.....

第二天，学生会发布公告，将在下午举行无记名投票，决定昨天的抽签结果是否有效。周晓莉站在投票箱边，穿着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拉拉队服。那青春靓丽的模样用来服务大众确实是不错，不过，总觉得作为学生会会长这样做有失庄重。

“夏生!这就是你想到的解决方法?我对你真是太失望了!”“自己的事情由自己去决定，这样不是很好吗?”“我和你说过这种事情搞民主不是什么好办法了吧?”

“至少也是不怎么坏的办法不是吗?”

“用来推卸责任倒是不坏，但你给我增添了麻烦，要怎么赔偿我?”“说什么赔偿，明明心情那么好..”

周晓莉说的话和她的行动分明就是背道而驰，要是没有会长的全力支持，夏生以一介副会长的身份，也不可能这么顺利地促成这次投票。

有资格投票的是A组四支参赛队伍所在系的全体学生，本来以为占据多数的印包系和电子系能轻易地联手把中文系投出局，结果却是1230票对1506票，决定重新抽签。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印包系四连冠之后，学生们对于“学院杯”的兴趣有所衰退，参加投票并不积极，而中文系却是破天荒地有可能出线，同学们当然踊跃投票。要知道，中文系虽然男生寥寥无几，女生的数量却相当可观。

另一方面，电子系也有一部分学生投了要重新抽签的票，原因是他们明明击败了印包系，按原抽签结果，却要屈居印包系之下，去碰另一个小组的第一强敌管理系。重新抽签的话，说不定还能抽个小组第一，那样面对B组第二、艰难晋级的设计艺术系，十有八九能闯进决赛。

至于物理系的态度，本来出不出线就没有他们的的事情，大概不是压根没去投票，就是投了要重新抽签的票，反正看热闹的人向来都不会怕把事情闹大。

总之，决定三支队伍是否能够晋级的抽签，铁定是要第二次进行

了。

在抽签之前，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解决，那就是要决定这次抽签的方法。自然不能还按照第一次那样简单地进行，即便站在想看热闹人的立场上，重复的戏码也只能让人觉得索然无味罢了。

然而，经过了上一次抽签的教训，新的抽签方案却难以确定。就算大家都抽完了签，然后再数着“1、2、3”同时打开，也不可能做到绝对地同时，只要打开签的动作有先有后，按照BBS上此时正流行的观点，就难言“公平”二字。

无论三个系中的哪个提出的方案，都会被其他两个系找出纰漏加以否定，商讨逐渐变成了无休无止的扯皮。眼见着第二天交叉淘汰赛就要开打，再定不下来，恐怕就只好三支队伍一同被判定出局了。

就在问题似乎解决无望的当口，物理系突然向篮协和学生会提交了一个抽签方案。经过研究，大家都觉得还算可行，于是，这个方案就被拿去征求三个系的同意，当然，这种麻烦的事情还得是夏生来负责。

“物理系提出了一个新的方案，你们看看怎么样。他们计划使用@粒子进行抽签，你们都知道，@粒子的自旋为0，而且很不稳定，很快就会衰变成两个小粒子，向相反的两个方向飞。而这两个小粒子的自旋有可能是‘上’或是‘下’，其中一个是‘上’，另一个一定是‘下’，至于哪个是‘上’，哪个是‘下’，则完全是随机的。”

@粒子的发现可谓是X城机械学院为数不多的科研成果之一，这几年一直在校内高调地宣传着，用它来进行抽签，也算是有学院特色了。

“当然，@粒子只能分裂成两个，而你们有三支队伍，所以要使用两个@粒子，粒子和粒子在物理性质上没有任何差别，这一点不用我说你们都知道吧。”

好歹也是理工科的大学生，这点倒是没有任何理解上的障碍，但黄天梁还是提出了问题：“那样就有四个粒子了，其中一个位置空缺着吗？”

“不，参加抽签的也是四支队伍，除了你们，还有物理系的代表。”

“什么？难道物理系也想参加抽签吗？！”这回不等黄天梁说话，刘建军先沉不住气了。

“别急，抽签的结果，当然不可能是让物理系晋级。他们在抽签中只是充当裁判，你们三个人抽到的粒子中，谁的自旋和物理系相同，那就是很遗憾地将被淘汰的那支队伍，至于剩下晋级的两支，就以相互之间

的胜负关系决定哪支队是小组第一。”

经过了短暂的考虑，三个人都觉得这个办法可行。于是，夏生把他们带到了位于学院地下十五米深处的“第一实验室”，这个实验室的造价几乎占去了X城机械学院这些年全部经费的一半以上，也差不多是学院的学生唯一可以引以为傲的地方。

物理系的代表、篮协的代表和学生会长周晓莉早就都在那里等着夏生他们。在抽签之前，周晓莉先把三份协议书拿到T-1个即将参加抽签的人面前。

“你们这事争得太久了，我可不想在这次抽签之后还节外生枝。而且，你们也知道这个实验室的重要性，不可能总是用来做这种事情。抽签只能再进行一次。所以，如果你们对抽签的方案没有任何异议的话，就把协议书签了，无论最后是什么结果，晋级还是被淘汰。都要保证遵守抽签的结果。”

“好！”刘建军想也没想就在协议书上签下了名字。

黄天梁则显得谨慎得多，不过，抽签的方案完全依赖物理法则，没有问题。而且为了一个校篮球赛的出线问题，动用这座“第一实验室”，本来就是小题大做了，更不会有人为这种原因在实验室的设备上动什么手脚，抽签过程的公正性是有保证的。

至于卢阳明，则对签字的过程稍微有点不情愿，他本是文科系的学生，@粒子之类的最多也只能说是一知半解，他其实是这里唯一对这种抽签是否公平抱有怀疑态度的人。但话说回来，能够重新抽签，已经让中文系队喜出望外了。这个时候要是继续闹下去，只能让中文系被孤立起来。

而且，人多少都还是有些想要掩饰自己无知的倾向的。

协议书签署完毕之后，抽签正式开始。粒子实验室被划分成了四个区域，首先，两个@粒子将会被加速器发射到实验室的中心，在那里它们将衰变成四个小粒子，分别弹射到四个区域中。四名代表要事先选择自己的区域，之后，就是等着去观察落入自己区域粒子的自旋了。

刘建军毫不犹豫地选择了1号区，而黄天梁则在“3”和“4”之间为难了一阵，最终战战兢兢地指了指“3”，卢阳明随后选择了“2”。这样的话，“4”号区自然就是属于物理系代表的区域了。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按下了启动按钮，@粒子的产生到衰变只需要几个微秒，所以刹那之后，三个系篮球队的命运实际上就已经尘埃落定，

现在需要的，就只剩下揭晓答案了。

物理系代表先通过观察仪去看了看 “4”号区的粒子，一分钟后，他向工作人员报出了“上”。

这么一来，剩下的三个粒子中，选择了自旋是“上”的那一个系将会被淘汰，根据抽签的规则，任何人也不能去看那三个粒子。计算机将会自动进行分析，三名代表的面前都有一盏指示灯，根据刚才物理系代表的观察，工作人员对系统进行了调整。现在如果他们选择的粒子自旋是“上”，则面前红灯就会亮起，那就代表被淘汰了。

时间仿佛在一瞬间凝固了，紧张的气氛丝毫不亚于F1发车时红绿信号灯的变换，有一个人将会倒下……

终于，信号灯做出了宣判。卢阳明面前的灯没有亮，而刘建军和黄天梁眼前，都出现了鲜红色的光信号。中文系晋级了，而印包系和电子系都遭到了淘汰。

这个结果当然是那两个系不能接受的，而且，这也是个看上去绝不可能的结果。唯一的解释就是谁出了错，最先被怀疑的是那个物理系代表看错了粒子的自旋，把“下”误读成了“上”。但是这并不可能，“上”和“下”只是人们对粒子自旋的一种定义方式，与一般意义上的“上”和“下”并没有关系。

换句话说，之所以要物理系代表去观察粒子自旋的“上”或是“下”，并不是要他去判断，而是让他去定义“上”或是“下”。所以他不可能错，因为是“上”还是“下”，本来就是由他来决定。

再说得明白点，计算机的判断其实是卢阳明选择的粒子自旋与物理系代表相反，而其他两个都相同。仪器也不可能出问题，一切都显示正常。既然是这样，那就没有任何理由推翻协议书的规定了，中文系男篮将会出线，而印包系和电子系将会被淘汰。这个结果看上去是那么不可思议，但协议的效力不容置疑。

至于空出来的那个名额，也只好由物理系进行替补了。虽然这种鱼腩部队到了淘汰赛，铁定会是个第四名，但那对他们来说，也算是个相当了不起的成绩了。

不管怎么样，抽签事件最终算是解决了。对夏生来说，还有一件事要做，那就是关闭校园BBS上的抽签讨论专区。不过，他心里却始终有件事情放不下，所以傍晚他以一碗兰州牛肉拉面为代价贿赂了论坛管理员，暂时取得了管理员的权限。

刚一登录论坛，就看到了“哥本哈根”发布的新帖子：

.....抽签的结果并不出乎意料，事实上，两盏红灯的亮起是个正常而且必然的结果。借助粒子衰变的这个系统，实际上是没有实在性(Reality)的。在观测之前，并没有“两个粒子”，而只有“一个粒子”，刘建军和黄天梁选择的粒子并没有什么自旋，因为没有人去观测和定义它们。只有卢阳明选择的粒子分裂的另一个粒子被人观察了，自旋才变成了客观独立的存在。

刘建军和黄天梁选择的粒子的自旋既不是“上”，也不是“下”，而是各占50%的叠加态，如果在红灯的旁边有一盏显示自旋不同的绿灯的话，那三盏绿灯也一定会同时亮起。

不出所料，“哥本哈根”果然对抽签的结果做出了解释。

看来并不是抽签过程出了什么差错，而是物理系提出的这个方案本来就存在着问题。不过，既然印包系和电子系都同意这个方案，事到如今也不可能找后账。退一步讲，即使现在有一万个推翻抽签结果的理由，赛程都已经报上了学院，已经断无更改的可能了。

只是，这真的只是一个差错吗？“这还真是要让觉得不公平的人无话可说，做不到无话可说就无能为力啊..”

夏生一边自言自语着，一边利用管理员权限查看了“哥本哈根”的IP地址，结果“哥本哈根”与“玩转二十一点”，还有那个提出莫须有理论的“astrosoft”IP地址相同，很有可能是同一个人的三件“马甲”。

先利用“astrosoft”的ID引发争论，再用“玩转二十一点”的ID发帖让人们对自己的主观判断产生怀疑。要知道，参加抽签的三名代表晚上也肯定会上论坛关注此事，而他们那种用非量化的抽签方法说不定会被别人算计的印象也就是从那时候开始产生的。

结果，他们讨论第二次抽签方案的时候倍加小心，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这才让物理系提出的那个异常繁复的方法成为了最终的方案。

这一定不是巧合，而是一场有预谋的行动。

至于“哥本哈根”，他明明看出了问题，却在抽签之后才放“马后炮”。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这个ID只是为了通过向大家宣布答案，以获得智力优越感的工具而已。不过，也就是因为“哥本哈根”的存在，才让夏生看出了这三个ID背后的真实身份。

这个IP地址属于女生宿舍楼，而且对于夏生来说，这是个非常熟悉

的IP地址：以前他出于某种不可告人的原因，曾经偷偷地得到过这个IP地址.....

不过，印包系和电子系也注定只能沉冤海底了。指望夏生会去揭穿她么?别傻了!

公告

本次抽签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已经结束，本版将于本日23:00正式关闭。在其他版块讨论抽签事件的，将一律保留十二小时之后锁帖转水。

[责任编辑：迟卉]

达尔文的夜莺

作者：甘泉

像潘达柔斯的女儿，绿林中的夜莺，
停栖密密的树荫之中，放声动听的
歌喉，当着春暖花开的时候，
颤音回绕，顿挫抑扬。

——《奥德赛》第十九卷

[澳大利亚行省北部领地首府 达尔文市郊 简氏人格修复诊所 5:
50pm 晴]

夕阳从通红的火烧云后面掷出千道霞光，在库伦湾的海面上洒出万点碎金。透过纱帘的缝隙，那光芒晃得我有些睁不开眼。我愣了一秒钟，眨了眨眼睛，然后转向我的病人，“感觉如何，汉密尔顿先生？”

“病人”摇了摇尾巴，打了个响鼻，明亮然而狭小的诊室一定让他(或“它”)感觉有些局促——他是一匹健壮的澳洲良驹，毛色棕红发亮，额前有一道白斑。唯一让他看起来与众不同的，是粘在祀头上的大大小小的电极，和他左眼上方硬币大小的语言合成器。

“糟透了。头疼得要死。”他有些烦躁地跺了跺蹄子，语言合成器里传出的声音冷淡而生硬，却依然挑听出明显的澳洲口音，“老天，这比公共医疗牛心的服务舒服不了多少，可你的要价却是那里的三倍。”

“别太执剔，朋友。”我关掉神经映射装置的电源，把客户头上的电极一个个拆下来，“对于一匹马的大脑来说，你的智慧多得有些难以承受了。”

“这算是恭维吗？”这匹牢骚满腹的马怀疑地抬了抬眼皮，我回他一个恶作剧式的微笑，“我说，汉密尔顿先生，当初你为什么会选择一匹马的身体？我的意思是说……凭你的财富，完全可以选择一个更加接近人类的宿主，鼯鼯，或狒狒，我听说海肠也不错。”

“说得倒容易，医生。”我的客户瞪了我一眼，“当时，我正在博茨瓦那——那国家好像是叫这个名字——的国家公园度假。要是知道非洲有急性亚型病毒，我当时死也不会到那里去。”

“嗯，我记得在大瘟疫后期，许多国家为了挽救崩溃的经济，都把自然保护区内的狩猎变成了合法的旅游项目。”我若有所思地说，“那么，你的猎物里就没有一个合适的移植对象？”

“别逗了，我刚出现感染症状的时候，周围方圆几百公里的草原上只有野牛、鳄鱼和它们身上的寄生虫。他们把我送到首都哈博罗内时，整个城市里除了人类，其他的哺乳动物已经所剩无几了，身边能找到的只有我的‘飞火’。”他顿了顿，“当初那个马行老板把‘飞火’卖给我时，说这匹马总有一天能救我的命。哈！我怎么也没想到会是这种方式。”

“这么说，你是迫不得已才借用了坐骑的身体..”我抚摸着这匹马柔软的鬃毛，想象着“它”还是一匹马时的模样，这让寄宿在马体内的主人很不舒服，“这具身体的年纪应该不小了吧？”我问道，“想过换一个宿主吗？”

“换一个？这可不容易。”他又打了个响鼻，“做你们这行的应该比我更清楚，政府像母鸡孵蛋一样蹲在宿主更换手术的定额上，像我这样的‘老鬼’想得到一个名额，就算是花光祖宗三代的积蓄来打通关节，也不见得能如愿以偿。”

他前后踱了几步，晃了晃脑袋，不知是为了抖开鬃毛，还是模仿人类摇头的动作，“哎，也罢。我也活了这么多年了，与其困在这畜生的身体里受罪，倒不如一了百了来得痛快。你知道作为一匹马，去管理一家公司有多么困难吗？我的秘书每天都用撞到鬼一样的眼神盯着我——换了多少个都是这样。更要命的是，我不能像从前那样享受生活了——味觉和嗅觉变得乱七八糟，除了草，其他任何东西都咽不下去。”他抬起头来盯着我，“你知道吗？我也有过风流的年纪，而且自认为很有鉴赏女人的眼光。可是现在，即使和你这样赏心悦目的女士同处一室，我也丝毫不觉得兴奋——没有，什么也没有，就好像你我完全是两个物种一般。”

他的话让我有些不快。我走到窗前，拉开帘子。

夕阳已经半落，在海面上铺展出一道殷红，衬出一艘货轮微小的剪影。我看得出神，不由得幻想起大瘟疫之前这座港口的繁华景象。“汉密尔顿先生，你是本地人吧？”我试图岔开话题，“这个国家在大瘟疫以前是什么样子？”

“你是说，在澳大利亚变成一座巨大的难民营之前？”语言合成器的声音没什么语气，可我依然能听出澳洲人那特有的自豪感，“那时，悉尼

的国家医学中心还是一座歌剧院——看看那优美的造型你就能猜到，它当初绝不可能是—座医院；那时，达尔文是北方最繁华的港口，而堪培拉，则是这个国家的首都。”

“我去过堪培拉，那里现在除了充满核辐射的废墟，没别的东西。”

“该死的疫区人干的好事。在那以前，堪培拉人连什么是‘脏弹’都没听说过。”他盯着窗外的海港，乌黑的双眼里跳动着夕阳的余晖，“那时的澳大利亚像是处在世界的边缘，人们与羊为伴，过着平淡的生活——而现在，它变成了世界的中心，不，是世界仅剩的全部。”

像是有意要把汉密尔顿拉回现实，门铃响了。接着是一串细碎的钥匙碰撞的声音，然后一阵兴冲冲的脚步声从门厅一路响到厨房，再响到会客厅，随即诊室的门被推开了，一个小姑娘跑了进来。看到我和一匹高头大马并肩站在窗前，她显然有些尴尬。

“妈，我回来了。”她有些迟疑地说道，“您好..先生?”

“你女儿?”他瞥了我一眼。

我点点头，“巧玲，在家里也要像个淑女。”我一脸严肃地对女儿说，“这是汉密尔顿先生，妈妈的客人。”

巧玲向我身边的“绅士”行了个旧式的屈膝礼。

我拼命忍住笑，说道：“巧玲，上楼去做功课吧。今天妈妈来不及做饭了，我们订匹萨吃。”

“好啊!我要烤鹌鹑肉的。”巧玲兴高采烈地跑了出去，马尾辫在脑后欢跳。“对了，别忘了给伊啼露喂食。”我在她身后补充道，回答声从楼梯间传过来：“知道了——”

“做个单身母亲很难吧?”汉密尔顿问道，“很难想象，你丈夫会抛下这么可爱的女儿不管。”

“我丈夫死于大瘟疫——在巧玲出生之前。”我冷冷地答道。

“哦，对不起..”汉密尔顿尴尬地说，“我很抱歉。”

“没事，”我摇摇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一阵沉默。

“如果我没猜错，‘伊啼露’是你养的鸟吧?”

汉密尔顿想要打破僵局，“我来的时候听到了它的叫声，非常动听。是什么品种的？”

“汉密尔顿先生——？”诊所门外传来一个人声。

“是我的管家，他来接我回去。”汉密尔顿先生不安地跺了跺蹄子，“抱歉耽误了你太多时间，医生。”他冲我礼貌地点了点马头，“我的秘书会很快把钱汇到你的账上。”

“我的荣幸，先生。”我领着我的四蹄朋友跌跌撞撞地穿过客厅，来到门口，“为你的健康着想，我认为你应该每三周做一次人格修复，而不是每月一次。”

“好让你赚个盆满钵满？哈！”走出院子前，他还不忘挖苦一句。只可惜语言合成器把嘲讽的成分过滤得一千二净。

回到客厅里，我费了好大劲儿才在电话本上找到匹萨店的号码。刚要拿起电话听筒，几条文字留言攥住了我的视线……

[达尔文市中心公共医疗中心9：35am 多云]

从计程车里出来，公共医疗中心沉重的白色大门突兀地立在眼前，在阴沉沉的天空下，这座原本是市政大厅的维多利亚式建筑与周围环境显得格外不协调。平时，这座建筑的门前总是排着长队——像汉密尔顿那样的“寄宿者”（大多是来做人格修复治疗的）以及他们的人类伙伴。迈尔斯曾经开玩笑说，这里是地球上动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方。而今天，除了人群（和兽群）之外多了一队警车，周围草坪上的棕榈树间拉上了黄色的警戒线，把中心围了个严实。

我刚走近警戒线，就被一个警察拦住了，“请出示证件，女士。”

“没事的，让她进来。”一个陌生的声音从警戒线后面一片忙乱的身影里传出来。那个警察一脸迷惑地拉起黄色胶带。我满腹狐疑，躬身进去，径直走向周围警察最多的那辆警车。人群簇拥中，我看到了那个把我从梦乡里硬生生拽到这儿的“人”——确切地说，是一只黑猩猩。他坐在警车后备箱上，手里（如果那能称作“手”的话）笨拙地握着一只冒着热气的纸杯。他身穿一件滑稽的小号警服，胸前挂着的证件上写着：詹姆斯·古道尔警长。

“早啊。简薇女士。”黑猩猩的口音很古怪，“抱歉一大早就大老远把你叫来。”我注意到，声音是从他嘴里发出来的，而他额头上并没有语言合成器。难怪我之前没反应过来。

“简直难以置信!吉姆,你用嘴说话的能力快赶上语言合成器了!”我难以掩饰自己的吃惊,“你的进步比我想象的快得多。”

“是吗?我还指望你会说,我已经超过那个小玩意儿了呢。”古道尔皱起眉头,这让他深陷的眼眶看起来更深了,一副大失所望的样子。不得不承认,他模仿人类表情的能力也是出类拔萃的。天才永远是天才,这条定律对灵长目动物普遍适用。

“好吧,言归正传。这次是什么事?”

“我们有麻烦了。”他从后备箱上跳下来,转身朝中心大门走去,一干警员跟随着他,“这里走,我们边走边说。”他向我招呼道。

“为什么每次出事都要请我出山?”我走在古道尔后面,俯视着他毛发稀少的头顶,“大到银行盗窃、入室杀人,小到偷鸡摸狗、街头斗殴——老天!我是个医生,不是侦探。”

“因为我们知道,你是达尔文最出色的人格移植专家,没有‘之一’。”古道尔仰头看了我一眼,“还有,你和‘寄宿者’打交道的时间最长,最了解他们的想法,因此也最适合解决与他们有关的犯罪问题。事实上,你还从来没让我们失望过。”

“得了吧,那几次纯属运气。”

而运气有时能让失舵的船儿安然入港。’他的语气忽然变得严肃了,“相信我,这次绝对不是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我打赌你会感兴趣。”

一行人在大厅尽头的一扇灰色小门前停住了。在气势恢宏的大厅里,这扇门显得很不起眼,门口的地面上刺眼地用白色粉笔画出了一个人的轮廓,周围的墙壁和地砖上都有血迹。

“死者是医疗中心的一名保安。从尸体上的伤痕推断,杀死他的是一头大型食肉动物。”古道尔解释说。

“你认为这头‘食肉动物’是一个‘寄宿者’?”我蹲下来察看地上的痕迹,“如果是这样,门口的扫描装置应该记录了人格移植芯片的身份识别码。”

“我亲爱的女士,什么样的凶手会大摇大摆地从门口进来呢?”古道尔用他毛绒绒的手从一名警员手里接过一个证物袋,袋中有几根金色的毛发,“根据从现场各处收集的毛发标本推断,这头动物是从一个废弃的电力系统维修通道钻进来的,它的目标很明确——那扇小灰门后面的医

疗数据档案库。可是由于某种原因，它在杀死大厅里唯一的一名保安之后没能打开门锁，于是又沿原路返回了。很踢显，只有人类的智慧才能制订出如此周密的计划。”

“嗯，听起来确实令人印象深刻。”

“事件的重点还不在这里，薇。”他抖了抖手里的证物袋，“化验车里的伙计们刚刚对这个DNA样本做了分析，发现它和地球上现存的一个物种都不匹配。”

“不匹配..是什么意思?”

“这个东西的DNA和山猫接近，但有几个完全不能识别的基因标记。我们怀疑它属于某个已经灭绝的猫科物种。”

“那就是说，一个使用不明猫科动物身体的‘寄宿者’溜进医疗中心，杀了一名保安，然后逃之夭夭了。我没看出这有什么特别的。”

“别装了，薇。傻瓜都看得出来。”古道尔激动起来，口齿变得有些含糊，“这个‘寄宿者’显然没有被记录在案，而且，它的身体只可能来源于违禁的克隆技术。这说明它来自澳大利亚以外一来自疫区。薇，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偷渡者。”

“嗯，听起来挺有逻辑。一个初来乍到的偷渡客，潜入医疗中心企图修改档案库里的资料，以使自己能够在达尔文长期居住。”我笑道，“只可惜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他怎么进入达尔文的?坐船?每天进入达尔文港的船只扳着手指都能数出来，况且海关检查严格得连一只蚊子都别想蒙混过关。再说，想通过医疗中心的档案库修改人格备份资料也不切实际——医疗中心的终端对这些档案只拥有读取权限。”

古道尔摇摇头，“薇，你会这么说，是因为你还不了解全局。根据我们掌握的情报，在北部领地存在着一个组织严密的偷渡网络，而这个网络在达尔文的接头者，是一个被唤作‘达尔文的夜莺’的人。目前，我们对这只‘夜莺’一无所知——男人还是女人?正常人还是‘寄宿者’?本地人还是来自疫区?这些问题都悬而未决。”

“该不会真是一只鸟吧?”我假装严肃地说。

“别开玩笑。你比我更清楚，由于人格移植技术的局限性，只有哺乳动物才能充当人类的宿主。”

“好吧，咱们有话直说：你是希望我通过跟‘寄宿者’们的关系收集有关这个‘达尔文的夜莺’的情报。”我站起来，揉了揉酸痛的腰，“恐怕要让

你失望了。在我接触过的‘寄宿者’中，没有一个向我哪怕暗示过这个‘偷渡网络’的存在，更别提什么‘达尔文的夜莺’了。”

古道尔叹了口气(老天，他连叹气都学会了)，“薇，这是无奈之举。我们实在被难住了。看在老朋友的分上——”

“哎，算了，我试着打听打听吧。”我不情愿地说，“反正这也不是我第一次救你于水深火热之中。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回诊所去了，今天上午还有两个预约。”我故意低头看了看表。

“谢谢你，薇。”古道尔模仿微笑的能力明显还不到家，看起来有一种做作的感觉，“这期间，我们会尽力解开这只‘猫科动物’的秘密。”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毛绒绒的右爪伸了过来，像是要同我握手，我却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古道尔尴尬地把右爪缩了回去，“总之，合作愉快！”他怒视一眼身后忍俊不禁的警员，然后对我咧嘴一笑，露出一排白亮的牙齿。

“向来如此。”我也报以微笑。鉴于古道尔再一次把我拉下了水，稍许冒犯也不为过，“顺便劝你一句，”我指了指他手中的纸杯，“少喝点咖啡。很难说咖啡因对猴脑有什么影响。”

[达尔文市区“天城”赌场6：00pm 多云转晴]

晚礼服还是旗袍，这是一个问题。在敞开的衣柜前呆看了十分钟之后，我依然没有拿定主意，而巧玲已经等得不耐烦了。“妈，好了没有？五点半了。”她的声音从门外传来，“乔叔叔的车在楼下等着了。”

我打开门，手里提着两件衣服，“巧玲，帮妈妈看看，哪件衣服比较合适？”

“这件。”巧玲心不在焉地指了指旗袍，“妈，你真的不和我一起去吗？这可是我第一次参加学校的联欢会。校长说了，低年级学生一定要有家长陪同的..”

“别闹了巧玲，不是有乔叔叔吗？”见她有些不高兴，我俯身摸了摸她的头，安慰道，“今晚妈妈实在有事，下次一定陪你去，啊？现在快把伊啼露的鸟笼拿给乔叔叔。”

巧玲气乎乎地转过头，不情愿地朝阳台走去。我关上门，坐在梳妆台前，望着镜中那张已不再年轻的脸孔，和脸上情不自禁的苦笑——衣柜、梳妆台、化妆品、首饰..我曾经比巧玲更厌烦这些琐碎的浮华，而现在，这些东西顽固地包围着我。

它们本不属于我的生活。

汽车在“天城”赌场门前的草坪边停住了。周围的车位已满，那些富丽堂皇的名车让乔医生的小型霍顿车有些相形见绌。我跨出车门，旗袍的束缚让我的动作有些僵硬。驾驶座上的乔医生向我挥手道别。

“谢谢你送我。”我说，“巧玲就拜托你照顾了。”我瞥了一眼还在后座上抱着鸟笼生闷气的巧玲。“放心吧。我会按时把她送回家的。”乔医生点点头。

“还有伊啼露，它不会有事吧？”我看了看笼中那只萎靡不振的鸟儿，忧心忡忡地问。

“问题不大，我怀疑只是轻微感染而已，很容易治好。”他扶了扶鼻梁上的眼镜，“看来你对这只鸟很有感情啊。”

我笑了笑，关上车门，目送汽车绝尘而去，然后转身走向赌场草坪。在阴沉了一整天之后，太阳总算忸忸怩怩地从云层后面露出脸来，看大地最后一眼。草坪尽头是一座简单的舞台，灯光把整个草坪照得透亮。著名的黄昏音乐会还没有开始，熙熙攘攘、衣着光鲜的(以及长有名贵皮毛的)来宾们正四处走动，三五成群地交头接耳。

我整了整衣领，向入口处的保安出示了邀请函，然后踏进了草地。就在我东张西望地寻找熟人的时候，一匹棕红色的马走到了我面前，向我低了低头(我猜它是在鞠躬)。我愣了一下，随即注意到它额头上的白斑，意识到这正是前几天到诊所来过的汉密尔顿先生。

“汉密尔顿先生!好胃口啊。”我开了个玩笑，“看来‘天城’的老板一点也不吝惜这块草地。”

“呸!这里的草尝起来跟塑料似的。”汉密尔顿先生倒是直言不讳，“是什么风把你给刮来了，简女士?”

“一个老朋友的邀请，汉密尔顿先生。”一只袋鼠从旁边经过，向我点点头。我不确定是否见过它，也只好尴尬地报以回礼，“这几天感觉好些了吗?”

“好多了，医生!我的记忆力大为改善，你的技术果然名不虚传。更让我高兴的是，我认为我重新找到了生活的意义。你看那边——”他举起一只前蹄，指向草坪对角线的另一头。在那里，我看到人群中有一匹纯黑色的马。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那是一匹母马，也许有英格兰血统。”我说。

“啊，没错。老天，她可真真是个美人儿。”汉密尔顿兴奋地打了个响鼻，“你觉得我有机会吗？”

“哈！这我可不大确定，先生。”我忍俊不禁，“你完全不知道寄宿在那匹母马里的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如果真是女人的话..”这时候，我看到迈尔斯在人群中向我招手，于是对汉密尔顿说，“不过，如果你真的有兴趣，试一试倒也无妨。”

“既然如此，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他又向我“鞠了个躬”，“我要去开始一段新的冒险了。”说完，他一路小跑着离开了。

我朝迈尔斯点了点头，他极有风度地从原来的小圈子里告退，然后走过来拉起我的手，在手背上吻了一下。

又是老一套，毫无新意。于是我抢白道：“迈尔斯，如果你也说出什么‘风韵犹存’之类的胡话，我立刻就叫计程车打道回府。”

“哈！‘风韵犹存’？哦，我亲爱的女士。”迈尔斯似乎被逗乐了，我头一次觉得他的笑容很有魅力，“那个词用在你身上简直是亵渎，你还很年轻哪。顺便问问，刚才那匹马是你的病人？”

我向草坪对面瞥了一眼，汉密尔顿正和他的“黑美人”热烈交谈着——未免过于热烈了一些。我点点头，“人格修复服务——我的主要业务。动物大脑毕竟不同于人脑，它们会把人类的意识活动视作一种异常而加以纠正，所以，所有的‘寄宿者’都要定期进行抗排异治疗。”我清了清嗓子，“说正经的，迈尔斯，为什么约我在这样一个场合见面？太引人注目了。”

“中国有一句古话：‘大隐隐于市。’”他从兜里掏出个小东西，若无其事地塞到我手里，凭感觉，我辨认出那是一块高容量存储芯片，“完事了。你看，如果我为了这个专程跑到你府上，反而更引人注目。”

我把芯片塞进提包里，松了一口气，“说实话，咱们用得着搞得这么神秘神秘的吗？只是一些研究数据而已，这是科学家之间正常的学术交流。”

“我们在墨尔本的同事可不这么想。要是被格哈特医生发现了，他一准儿会开除我。这些可是新联合国费尽心思保密的资料。它们要是落在不法之徒的手里，你知道会有什么后果？”

“当然，当然。如果人格移植的技术泄露出去，整个澳大利亚的社会秩序就会土崩瓦解，而这个国家已是人类最后的避难所了。”

“我听墨尔本中心的前辈们说，你当年参加了人格移植技术最初的开发——纯粹出于好奇——为什么你没有选择跟格哈特医生继续合作下去呢？”

“我说过，纯粹是个人原因。我觉得有太多的‘寄宿者’需要我的帮助，医生的角色更适合我。”我躲开他的视线，“再说，我了解格哈特教授。凭他的能力，就算没有我，把研究继续下去完全不是问题。对了，顺便向你打听个事儿。”我决定岔开话题，“你对‘达尔文的夜莺’了解多少？”

迈尔斯看起来很吃惊，他压低了声音：“你怎么会知道这个？”

“一个朋友向我打听过的，我毫无线索。”我尽量轻描淡写地说，“这么说，你了解这个人的背景？”

迈尔斯面露难色，“原则上我应该向你保密，不过，事实上没有任何值得保密的东西。我们对这个神秘人物的了解几乎是零，只知道他，她与北部领地的若干起偷渡事件有关，新联合国情报机关还怀疑他／她涉嫌非法的情报走私活动。”

“这么说，这是一个唯利是图的蛇头？或者是一个同情疫区的极端分子？”

“或者干脆就是疫区派来的间谍，如果是那样的话，他，她很可能是一个‘寄宿者’。”迈尔斯耸了耸肩，“他们在达尔文有一份冗长的嫌疑人列表，但没有任何实质上的线索。”

“他们不会把我也列到那份黑名单上吧？”

“哈哈！凭这句话，我想他们就该把你的名字加进去。”迈尔斯爽朗的笑声让我绷紧的神经稍稍有些放松，“你想得太多了，可能整件事从头到尾不过是某个情报人员心血来潮的幻想而已。”这时，他像是想起了什么，“‘来而不往非礼也’，你不介意我也向你打听个事儿吧？”

“当然不。”我说，“乐意效劳。”

“你对达尔文警署的詹姆斯·古道尔警长有多少了解？”

这回轮到我吃惊了，“这么说，格哈特把研究组的早期资料都给你看了？”

“我知道，他是你的老朋友，也是第一个实验品——第一例使用动物身体进行的人格移植手术。这在当时是机密，现在也没多少人知道。”他咳嗽了一声，“我感兴趣的是，他原来的身体是如何感染病毒的。”

我叹了口气，“既然你诚心诚意地问了，我也不好意思敷衍你。詹姆斯·古道尔是被陷害的。当时，在亚特兰大根本就没有疫情，而詹姆斯却在那里被感染了，我们怀疑是他的调查给他惹来了杀身之祸。”

“他当时在调查什么？”

“说出来你也不信。”我耸耸肩，“他异想天开地认为大瘟疫是人为造成的，某个美国的生物实验室故意释放了病毒，诸如此类。’完全是臆想——众人皆知，病毒是从南美的雨林里传出来的——过度砍伐森林的恶果之一”

“这么说，他是个‘阴谋论’者？你知道，那些人喜欢没来由地怀疑大瘟疫其实是人为的。”

“愚蠢的想法。幸运的是，吉姆早就对这个想法弃若敝屣了。”

“在遭人陷害、被迫停止调查之后？听起来不那么合乎逻辑。”

“这是什么意思？陷害他的是个跟他有过节的疯子，跟他当时的调查毫无关系。”我皱起了眉头，“等等，你该不会怀疑古道尔就是‘达尔文的夜莺’吧？”

哈！这听起来比‘阴谋论’还要荒唐。要知道，他就是那个向我打听‘达尔文的夜莺’的人！”

“放松，我没有作任何暗示。”迈尔斯露出一副很无辜的表情，“要是他真的受到怀疑，也不可能舒舒服服地坐在达尔文警署的第一把交椅上。”

这时，周围安静了下来，我环顾四周，发现其他客人正用责备的目光盯着还在高谈阔论的我们。我朝舞台上望去，原来乐队已经就位。迈尔斯牵住我的手，“我想我们说得够多了，剩下的时间应该用来欣赏音乐，你说呢？”

四周的灯光暗了下来，音乐渐起。与其他体面斯文的宾客一样，我也正襟危坐，装出一副陶醉的表情，可心思却全然不在音乐上。我不时偷偷瞟一眼身旁的迈尔斯，而他似乎完全没有察觉。昏暗的灯光中，他棱角分明的侧脸似乎柔和了许多。不得不承认，迈尔斯身上有些与一个普通技术官僚格格不入的东西，只是我说不清楚那到底是什么。

与此同时，直觉告诉我迈尔斯似乎有所隐瞒——有关墨尔本，有关格哈特教授——他没有把完整的真相告诉我。这着实让我如坐针毡。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也没说出关于我的完整的真相。

毕竟，这年头，没有人能说出完整的真相。

[达尔文旧城区某处9：30pm 阴]

达尔文的天气并不总令人愉快。据说，这座城市在历史上曾经被一次夏季风暴完全摧毁。而现在，空气中的沉闷预示着另一场风暴的来临。天空中阴云密布，看不到月亮，远处闹市区上空的云层被灯火映得透亮，而在这儿的老城区，周围几乎没有灯光，头顶的夜空一片漆黑。

现在，按照约定，我站在一条黑暗的小巷里。这里一个人也没有，两旁的住宅很久以前就废弃了，周围静得出奇。我低头看了看表，九点半，巧玲应该已经睡了吧？就在我心神不宁的时候，一个声音打破了沉默。

“这么说，‘达尔文的夜莺’最信任的人就是你了？”

我吓了一跳，四下里寻找声音的来源。“上面。”那声音提示道。我抬起头来，只见路边一盏低矮的路灯上倒吊着一只硕大的蝙蝠。那盏路灯已经坏了，蝙蝠几乎完全融在黑暗里，一动不动，像是一只死气沉沉的黑色布袋。

“这不像是语言合成器的声音。你真的在这里吗？或是仅仅用的录音？”我走到灯柱下，仰头望着那只丑陋的动物。

“我就在这儿，有血有肉。我们只不过对语言合成器做了些小小的改进。”声音继续从头顶上传来，“你被跟踪了。这里不方便说话，跟我来。”

对方的声音很低，几乎难以分辨。我还没反应过来，那只蝙蝠便一跃而起，扑扇着翅膀从我头顶掠过。

我猛地一低头，在灯柱上撞得眼冒金星。待我回过神来朝身后望去，那家伙已经飞到了巷口。

我在心里咒骂了一声，朝巷口追去，高跟鞋在坑坑洼洼的路面上敲出阵阵鼓点，在空巷中回荡。我索性脱掉鞋子提在手里，赤脚追了出去。那只蝙蝠几乎是无声地滑翔着，从一根灯柱到另一根灯柱，从一条巷子到另一条巷子，每次只在路灯昏暗的光圈里一掠而过，之后就又消失在黑暗里。我跟在后面，半凭视力，半靠直觉，疲于拼命地追赶着。

好不容易，那只蝙蝠挂在了另一盏不亮的路灯上。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跟上去，气喘吁吁地扶着路灯停下来。

“我们甩掉他了。”声音再次从头顶传来，“知道跟踪你的是什么人

么？”

我弯下腰来，按住酸痛的腹部，有气无力地摇了摇头。

“当然。你甚至没注意到有人在跟踪你。”那家伙的语言合成器的确很先进，声音里溢满了嘲讽，“‘达尔文的夜莺’应该雇用一個更谨慎的联系人。”

“该谨慎的是你们。”我蹲下来揉着被路面硌痛的双脚，“用电话留言来传递情报？你们的动物脑瓜子是怎么想的？”

“一点也不奇怪，负责信息操作的家伙是个新手。”蝙蝠漫不经心地说，“我早就建议把他换掉。”

说完，蝙蝠突然从路灯跳到了我身上，我险些本能地惊叫出来。见鬼，我以前从来不会害怕这些东西。

蝙蝠腿上用胶带绑着一块微存储芯片。我小心翼翼地把它揭下来，放到提包里，蝙蝠毛茸茸的身体蹭得我心里有些发怵。

“东西带来了吗？”他问道。

“在这里。”我从提包里取出迈尔斯前天晚上给我的芯片，用胶带绑在蝙蝠腿上，“你们为什么坚持亲自来取？用网络直接传输不就行了？”

“由于无人管理，疫区的大部分网络服务器都已经无法运作，剩下的也毁坏得差不多了——多亏新联合国军的‘定点清除’行动；而澳大利亚的网络受到的监管更严格；至于卫星网络，那是新联合国官僚们的财产。所以，只有用这种老掉牙的办法才有机会蒙混过关。”

“你身上不会有病毒吧？”我忽然有些担心，“有些动物能够携带大瘟疫的病原。据我所知，蝙蝠携带病原的能力比其他任何哺乳动物都强。”

“放心，这一点我们做得比你们还仔细。”蝙蝠重新跳到路灯灯柱上，一点点向上爬，“我们暂时还不想毁掉澳大利亚，毕竟，你们手里还有我们想要的东西。你的老板向我们提供人格移植技术的资料，我们向他提供在这里被禁止的生物技术，这种平衡还要保持很长一段时间。但最终，这个世界都将属于我们。”

“难道你们和新联合国之间就没有和解的可能性吗？”我仰头问道。

“和解？笑话！”蝙蝠头也不回地说，“新联合国是我们一切苦难的源头。在大瘟疫变得不可收拾的时候，这些自私自利的家伙把自己，连同我们的最后希望——人格移植技术一起锁在了澳大利亚这个荒岛上。

现在，他们还要派出军队掠夺我们的资源，抢走我们所剩无几的宿主以延续自己的生命。他们的暴政总有一天要结束。”

“可他们也是为了人类的生存不得已才这样做。”

“哈!那是他们的说法。”蝙蝠的语言合成器精确地表达了他的不屑，“你知道吗?这些新联合国的衮衮诸公，正是当初把大瘟疫释放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家伙。这些疯子制造了病毒，试图用它来改造人类基因组，以提高人类的智力。当然，这个计划失败了。病毒不但不能提高人的智力，反而会缓慢地摧毁感染者的大脑皮层，使他们变成白痴，最终死去。讽刺的是，尽管病毒的变异率高得吓人，却只感染人类。因此唯一万全的治疗手段，是趁感染者的思维尚未完全退化之前，就将他/她的人格转移到动物的大脑里去。意识到自己的失败之后，这帮野心家胁迫人格移植专家们和他们一起退守到澳大利亚，企图在这里建立一个由他们统治的乌托邦。这些懦夫要为今天的一切负责。”

“听起来有阴谋论的调调，嗯?”

“空口无凭，简医生。”蝙蝠忽然回过头来，那双乌黑的小眼睛盯得我有些发毛(虽然我很确定他什么也看不见)，“在你刚才拿走的芯片上除了通常的‘交易内容’之外，还有一些额外附送的资料。我的上级告诉我，你一定会对它们感兴趣的。”

“你们送来的‘货物’向来是直接交送到‘达尔文的夜莺’手上，我没有权力随便查看。”我冷冷地答道，“就算我看到了那些资料，你凭什么肯定我会信以为真?”

“我知道你不相信我们，我知道新联合国的杂种们是如何向澳大利亚公众抹黑我们的——把我们说成恐怖分子、亡命之徒、极端主义者。但是这不重要。”蝙蝠回过头去，继续“手脚并用”地向上攀爬，“这一切都不重要，因为我们终将胜利。你知道吗?他们手里所掌握的人格移植技术远比你想象的要先进，它的应用潜力不可估量。以语言合成器为例，”他松开一只爪子，刮了刮额头上那个纽扣大小的装置，“这东西比它看起来要复杂得多。很难想象，拥有这种技术的人会不知道怎样用鸟类和蜥蜴进行人格移植。哦，不，他们只是不敢使用这些技术而已。那些懦夫害怕这些技术会威胁他们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秩序。

“可是我们不一样。我们没什么可失去的，我们有勇气向新的前线推进。得到了人格移植技术，再加上激进的生物科技，我们可以创造一个全新的物种——他们拥有人类的智慧和野兽的生存能力，而且拥有无数次生命。多么完美的作品!

“亨利·梭罗曾梦想过人与自然的重新和解。而今天，一个勇敢的新世

界即将诞生!到那一天，新联合国腐朽的统治将崩塌成一堆瓦砾。他们绝不会想到，他们带来的瘟疫摧毁了旧的文明，却给人类带来了新生!”他说到最后，几乎是在梦呓般地自言自语。

一阵风吹来，我打了个寒战——一场风暴即将降临。我必须尽快离开这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鬼地方。

我抬起头，对那只已经爬到路灯顶端、正准备起飞的狐蝠说道：“还有一件事——你们上次的计划是个失败。医疗中心的警报系统虽然关闭了，可是档案室的门锁并没有打开。”我顿了顿，见他没什么反应，于是提高了声音，“要命的是中心里竟然剩了一个保安!”

“声音小一点，我耳朵灵着呢。”狐蝠漫不经心地说，“我们会重新制订计划，叫你的老板耐心一些。”

“你们派去取资料的人没能完成任务，还被迫杀了那个保安。现在他已经暴露在警察的视线里了。”我对他的冷漠有些恼火，“你们最好想个办法把他弄到安全的地方去——能离开澳大利亚最好。”

“知道了，我会通知相关人员。”狐蝠说完一跃而起，消失在乌云密布的天空里，他的话音伴随着翅膀扑动的声音飘散在风中。

[巴西亚马逊河岸某处 七年前 大雨]

雨没完没了地下着，仿佛永远不会停止。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头顶茂密的树冠上，然后顺着枝叶滴滴答答地砸在地上的水坑里。脏兮兮的泥水溢出了水坑，然后汇成小溪，全部注入哗哗流淌着的亚马逊河。过度采伐造成的水土流失早已让河水浑浊不堪，浑黄的激流打着旋儿向下游奔涌而去。

我顶着防水油布，站在帐篷外面，忧心忡忡地环视了一下四周。我们的船搁浅在河岸上——在这种天气里，只有傻瓜才会驾舟漂流。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坐等救援。而我不确定还有多少时间可以用来等待。

帐篷里传来一阵呻吟声。我转身把头探进帐篷，米沙正挣扎着想从睡袋里钻出来。我连忙俯身走进帐篷，把米沙塞回到睡袋里去——一同他的名字毫不相称，这个俄罗斯男人身体瘦弱，而连日的高烧更是让他虚弱不堪。

“……我听见直升机的声音……”米沙有气无力地说，“是救援队吗?”

“不是。”我拾起掉在地上的毛巾，在旁边的水盆里浸了浸，然后敷

在他额头上，“只是流水声而已。河水涨得厉害。”

“嗯，至少我的脑袋有个伴儿了。” 都到这种时候了，他也不忘幽默，“韩，告诉我，我离变成白痴还有多久？”

“说什么胡话？想毁掉你这么聪明的脑袋哪有那么容易？”我安慰他道，心里却痛如刀绞。在我们说话的当儿，病毒正疯狂地吞噬着他大脑里活跃的神经元。他大概还能支撑一周，也许只有五天——急性亚型的毒株也许比我想象的要凶猛得多。

更糟的是，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也会被感染。这见鬼的病毒无处不在，地上，水里，食物里，防不胜防。

重新量过米沙的体温，我使出浑身解数抚平自己紧皱的眉头，强做出一个微笑，“你的体温很稳定，罗曼诺夫‘同志’。”

“不要叫我‘同志’，孟什维克分子！”虽然声音有气无力，但米沙还是像平时一样和我互相打趣儿，“对了，这东西是你的吗？”他挣扎着把手从睡袋里伸出来，指尖夹着一张照片，脸上是熟悉的坏笑。

我劈手把照片夺了过来。“从你的笔记本里掉出来的——也许你有必要把它消消毒。”米沙解释道，“好家伙，竟然把兄弟蒙在鼓里。说，你和她进展到什么地步了？”

“订婚了。”我假装心不在焉地答道，一面用酒精棉球擦拭着照片。酒精液滴在纳米表面上聚成一个个圆球，然后慢慢变小，消失。照片上薇儿的笑容显得格外灿烂。我看得出神，两个月前奥克兰研究中心里的幸福时光仿佛就在昨天。

“嗨，你没事吧？”米沙用藏在睡袋里的胳膊轻轻揉了揉我一下。

我摇摇头，捡起躺在一边的笔记本，把照片重新夹了进去，然后伸手从旅行包里摸出两瓶药丸。“该吃药了。”我对米沙说，“让我们祈祷古老的鸡尾酒疗法能创造奇迹。”

“哈！我现在可不想死。”像是觉察到我眉间的愁容，米沙对我做了个鬼脸，“我还等着看你这个五谷不识的家伙怎么劈柴生火呢。”

帐篷四周的水越涨越高，就快要漫进来了。一连两天，我们被泥水追逐着，连续换了几个宿营地。米沙的健康每况愈下，鸡尾酒疗法没有起到任何作用，现在他清醒的时间越来越短了，这让一切变得更加困难。

放在帐篷外面的塑料盆已经接满了雨水。我小心翼翼地把盆子端进

帐篷，然后放置在地上，等待水中的泥沙沉淀。我从背包里翻出最后一张ELISA 试纸，扯下一小条，蘸了一点儿盆中的水，然后搭在盆的边缘。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过去了，试纸依然保持着白色。谢天谢地，至少雨水是安全的。这样饮用水就有了保障，而干粮暂时还不会短缺。我松了口气，在米沙的睡袋边坐下来，把笔记本摊开在腿上。

『2059年4月31日，大雨。我和米沙离开卡亚波人的部落已经有四天了。我永远忘不了到达那一天看到的景象。他们全死了，死在棚屋里、水井旁，死在卫星天线边上——死在绝望的等待中。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急性毒株。』尽管米沙还在昏睡，我依然一边书写，一边念出声来。薇儿告诉过我，不间断的对话似乎有助于减缓病毒造成的神经退化。我从来就没信过，但事到如今，只能病急乱投医了。

除了人类，整个亚马逊丛林里似乎找不到一种会受到病毒影响的高等动物。作为大瘟疫的发源地，这很不寻常。我们知道，艾滋病和埃博拉来源于猴子，西尼罗河病毒来源于鸟类和蚊虫——几乎每一种人类疾病都有动物宿主，只有这种‘进行性新皮质脑炎病毒’特立独行，只感染人类。再考虑到病毒反常的传播速度，不禁让人怀疑病毒的真正起源……

一个合理的解释是，某种以动物为宿主的温和的病毒偶然传染给了人类，然后与人类身上的另一种病毒发生了基因层面上的交换，从而变得极端致命——臭名昭著的H5N1型流感就是个典型的例子——这也使得瘟疫可以绕过检疫，跳跃式传播……

当然，要想验证这个假设还有待更多的观察和研究。但考虑到目前亚马逊地区被列为军事禁区的情况，这是不大可能的……』

我放下笔记本，拖着麻木的双腿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尽量弓着身子不碰到帐篷顶，忽然间一阵眩晕。

“可能是低血糖。”我自言自语道，“这几天真的没什么胃口吃东西。”尽管如此，我还是决定保险起见，找来一张EusA试纸，然后用一根无菌针头扎破手指。

接着，我眼睁睁地看着鲜血滴下来，把试纸染成明亮的蓝色。

我不知道究竟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也许是水，也许是干粮，也许??见鬼!也许这个新品种根本就是空气传播的!

这一切已经不再重要了。事实上，我真正知道的事情也在一点点地减少。我不清楚过了多少天——高烧已经几乎摧毁了我的时间概念；我

也不清楚米沙的情况究竟怎样了，他躺在我脚边的睡袋里毫无动静，也许是昏迷，也许已经死了；我对大瘟疫起因的猜测也无法进行下去，那些曾如烙印般刻在我脑中的专业知识已经销熔在病痛的炼狱里。

我只知道一件事：我必须不停地说话，哪怕是自言自语！

“．．你知道么，米沙？薇儿和我之所以会在一起，是因为我们都喜欢鸟，喜欢看丹顶鹤从一望无际的沼泽上掠过，喜欢听夜莺在傍晚结着露的树林里歌唱。薇儿说她一直想知道，从一只鸟的眼睛里看世界会是什么样..

“．．哈！真是个傻问题。也许鸟根本就意识不到这个世界的存在。我们知道，鸟类的大脑没有新皮质，只有一种叫‘纹状体’的结构，鬼知道那个东西能不能产生意识..

“．．也许那就是为什么人格移植只能以哺乳动物为宿主的原因。哈！‘人格移植’真是个口唆的名字，我喜欢叫它‘投胎’。中文真是简洁明了啊..

“．．米沙，如果要‘投胎’的话，你会选什么动物？我觉得熊比较适合你。呵呵，开个玩笑，其实我想的是老虎..其实我也不确定我想的是什么..其实，真的是我在‘想’吗？或者仅仅是病毒在我脑子里窃窃私语而已？不，这不重要，不重要了..”

我不知道我是否听见了直升机的声音，是否记得身着白色防护服的军人把我抬上担架。这一切也许都只是我的想象。浑浑噩噩中我做了个古怪的梦，在一片昏暗的树林里，薇儿独自站着，怀中抱着她那本精致的日记，脸上满是忧伤。

我走近她，抚摸着她的脸，她的泪水沾湿了我的手指。“为什么哭丧着脸？我不是平安地回来了么？”

她咬了咬嘴唇，似乎欲言又止。

“笑一笑。我喜欢看你笑。”我的手指掠过她的嘴7 它正因悲伤而不住颤抖。

猛地，她把怀里的日记塞到我手里。“快走！”

她推了我一把，“离开这座森林，见到月亮之前不要回头。”

“为什么？你不和我一起走吗？”我有一肚子的问题，可是她把手指放在我的嘴唇上，制止了我，“别多问了，快走。”她扳住我的肩头，强迫我转过身去，不知道她哪里来的力气。

我犹豫地向前走了几步，想要回头，背后传来她的声音：“快走，不要回头。”接着，我听到了隐隐的啜泣声。

我一步步向前走着，近了，近了，在不远处树林的尽头，月光把铺着落叶的地面染成一片银色。可就在这时，我终于抑制不住冲动，回头向身后望去。

接着，整个世界在我周围碎裂了。

我醒来的时候，躺在一张白色的床上。明媚的阳光从窗口洒进来，照得我身上暖暖的。窗外传来几声若有若无的鸟鸣。我伸了个懒腰，忽然，记忆如潮水般涌了回来。

“米沙？罗曼诺夫‘同志’？”我喊道，声音在陌生的房间里回响。

“薇儿？”我喊道，带着一丝试探，早晨带着露水的空气继续沉默着。

一阵恐慌袭击了我，让我浑身不自在。撑起软弱无力的身体，我挣扎着走下床，然后走到门前。门边，除好有一面穿衣镜，我转过身去，想整一整凌乱的衣着。

看到镜子里自己的身体，我失声尖叫起来。

插曲：沃尔夫冈·格哈特医生的语音日志 —— 发现于奥克兰WHO研究中心旧址

2059年5月10日 晴

仁慈的主啊，今日我犯下的罪过，将永世不得偿还。

是我暗中向计算机输入指令，在实验动物的营养液里加入了神经毒素。它们死了—— 整个研究中心所有的实验动物，一只也不剩。我们花费了三个月的时间，将这些动物的神经生理指数调节到适合人格移植的状态。现在一切都已付诸东流。

是我剥夺了韩宇生存的机会。没有合适的宿主，感染了急性毒株的他几小时内就不可逆转地进入了脑死状态。

更重要的是，是我亲手砸碎了简薇的心。她是我最得意的学生之一，我曾想过让她做我的衣钵传人。她永远也想不到，自己会眼睁睁地看着未婚夫死去而束手无策—— 而凶手，正是她教若养父的恩师。

可是我没有选择，这是他们的命令。我不能说出他们组织的名称。没错，是他们的自大和愚蠢造成了这场席卷全球的灾难。可是现在。他

们是我们整个研究计划的生命线，掌握着我们所有人的生杀大权。

他们是人类最后的希望。我没有选择，只有服从。

2059年5月14日 阴

自从韩宇被宣布死亡之后，简薇就一直处在精神崩溃的边缘。她正在接受心理医生的治疗。听照顾她的护士说，她常常出现幻觉，以为自己才是韩宇，却出现在简薇的身体里—— 尽管她自己也很清楚，人类间的人格移植在现阶段是完全不可能的。可怜的姑娘！她怀着两个月的身孕，却要承受爱人离去的痛苦。

我多么希望能向简薇忏悔自己犯下的罪行，我多么希望能当面乞求她的原谅—— 虽然我不配得到她的宽恕。我甚至希望她能指着我的鼻子，用最恶毒的语言诅咒我—— 这样我心里也许会好受些。可是我不能把这一切说出口。我只能在无眠的夜晚独自承受良心的折磨。

我不能把这些说出口，因为他们想让整件事情不了了之。“这两个人闯进了禁区，他们也许已经看到了不该看的东西，听到了不该听的事情。那个俄国人的思维已经被病毒摧毁了，对计划已构不成任何威胁。”他们说，“至于那个中国人，我们不能让他活着开口。你知道该怎么办。”

他们不想脏了自己的手，可他们的灵魂已经污秽不堪。可恨的伪君子！卑鄙的无神论者！愿上帝诅咒他们！

2059年6月6日 多云

紧张的实验计划拖延了我们的日程，我甚至希望这一天永远不要到来——但这希望注定会落空。今天，在一个偏僻的海滨公墓里，举行了韩宇的葬礼。

我和韩宇并不熟，但我知道他是个好人。这个勇敢的小伙子一接到卡亚渡人的求救信号，就带着药物，不顾禁令，跟一个俄国同事一起闯进亚马逊—— 大瘟疫的中心。而现在，我背弃了希波克拉底誓言，亲手将一个比我更配得上“医生”这个称号的人置于死地。

我们联系不上韩宇的家人—— 大瘟疫已经把亚洲变成了骚乱频仍的无政府地区。参加葬礼的只有奥克兰中心的工作人员，以及几位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赶来的韩宇生前的同事。

简薇已经出院了。在葬礼上，她穿着一件全黑的长裙，脸上神情冷峻，却看不到悲伤。我们对她表示慰问、劝她节哀的时候，她只是默默

地点点头，没有话语，也没有泪水。我无法想象她在心理治疗过程中经历了怎样的痛苦和折磨。从前那个永远微笑、对谁都很友善的简薇已经消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冷淡、疏远、沉默寡言的简薇。

原来的那个简薇、真正的简薇已经被我杀死了。

2064年11月10日晴

够了。这次他们做得过分了。

当他们对外封锁大瘟疫真相的时候，我告诉自己，那是为了防止大范围的恐慌；当他们限制人格移植技术外流的时候，我告诉自己，那是为了防止我们的技术被滥用；当他们指使军队掠袭疫区内难民营的时候，我告诉自己，那是为了自卫，为了将恐怖主义扼杀在摇篮里。

而现在，他们聚集到墨尔本，摇身一变，成了“新联合国”的议会代表；而这些自封的“和平卫士”意欲把澳大利亚以外的世界变成他们的养殖场、资源仓库和垃圾堆填区。而不去理会依然在那里挣扎求生的数亿健康人、感染者和“寄宿者”。

这就是他们的真面目。

我早已过世的母亲曾经对我说：“人生中，你永远有选择的机会；当你说‘没有选择’时，你只是在逃避责任。”

是停止自欺欺人的时候了，我对自己说。

2064年11月16日小雨

今天是在奥克兰的最后一天。几架“新联合国军”的重型运输机已经停在奥克兰机场的跑道上，准备把中心的人员和设备运往墨尔本。以便他们直接管理。

就是这几架运输机，前几天刚把上千武装到牙齿的“维和部队”运到东帝汶，以“维持当地秩序”，顺便确保那里的石油资源继续牢牢地掌握在他们手里。

自私自利，独断专行，随意决定他人的生死，妄想扮演上帝，一手遮天。够了，真的够了。“新联合国”

的所作所为必须被阻止——不管付出多大的代价。我一个人不可能做到，但如果我能和疫区取得联系的话..

我想到了简薇。

韩宇死后，简薇退出奥克兰中心，移居到了达尔文。五年了，我们从没直接联系过，但我听说她在那里开设了一家私营的人格移植诊所——“新联合国”当局似乎对她少见地宽容。

也许我可以利用这种宽容；我可以利用达尔文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把那里变成一个反抗他们的滩头阵地；我可以拉拢墨尔本分部的迈尔斯·李，我以前的学生，利用他对上级的不满，利用他在新联合国内部的关系，与达尔文建立联系；我可以把事情真相告诉简薇，利用她的仇恨与愤怒，去引燃“新联合国”这堆腐朽的枯叶；我可以……

天哪！看看我变成了什么？！张口闭口只有“利用”二字。我，谋杀简薇爱人的凶手，竟然厚颜无耻地一心想要利用她！主啊，诅咒我吧！我已经变成了他们！

不。这已经不重要了。如果我注定要下地狱的话，至少让他们做我的陪葬！至少让我离开的时候，身后留下一个干净的世界。

[达尔文市郊简氏人格修复诊所 0:30am 大风]

关上电脑，整个房间陷入一片黑暗。深吸一口气，我站了起来，揉了揉酸胀的双眼，走出房间，来到客厅。打开窗户，一阵狂风迎面吹来，窗前的纱帘在风中飘动着，像是要抚摸我的面颊，抚平我心中的愤怒。

这就是真相！苦苦搜寻了十年的真相。我感觉仿佛整个世界都背叛了我。

库仑湾对面灯塔上的光柱照亮了海面上滚滚的怒涛，远处达尔文港的灯光依然明亮。一阵几乎被风吹散的汽笛声隐隐传来——那是船只入港避风的信号。一场风暴近在眼前。

与此时我心中的波澜相比，它就像是春日的微风般轻柔。

但我没有工夫细细品尝仇恨的滋味。黑暗中，一个突如其来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

“我真的没想到。”即使看不见说话者，我也能辨认出来，那是詹姆斯·古道尔的声音，“简薇，你竟然一直瞒着我。”

“吉姆？你吓到我了。”我尽量让自己听起来一切如常。谢天谢地，周围的黑暗让他看不见我的表情，“我不懂你在说什么，还有，你是怎么进来的？”

“说实话，我在这里静候你多时了，我的朋友。”他慢慢走近，借着

从身后窗口里透进来的微光，我看见了古道尔矮小而多毛的身躯。他怀里抱着一个熟悉的鸟笼，笼中，一只黄色的小鸟惊惶地四处张望着。

“伊啼露??? 乔医生?”我慌张得有些语无伦次。这不可能!乔医生告诉我他再过两天才能把伊啼露送回来。除非??

“*Luscinia megarhynchos*。”古道尔像是在自言自语，“这只鸟我看过无数次，却从来没有关心过它是什么品种。”

“只是一只普通的夜莺而已。”我有气无力地最后挣扎着。

“夜莺是一种短命的鸟，平均寿命只有两年，最长也不超过七年。”古道尔晃了晃鸟笼，鸟儿在笼中扑扇着翅膀四处乱跳，发出尖厉的叫声，“而这只鸟跟着你有十多年了吧?”

我张口欲言，却被他打断了：“哦，没错。乔医生，那个兽医。如果不是为了排查那只神秘的‘猫科杀手’的下落，我绝不可能想到乔医生的兽医诊所，也不会无意间撞破你的小秘密，而这个秘密在我身边潜伏了那么久!很显然，赋予这只鸟超常寿命的技术在澳大利亚根本就不应该存在。”

“好吧，我承认乔医生的‘特殊业务’不是很...‘光明正大’。可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我恢复了冷静，“很多宠物医院都有这种‘业务’。毕竟，新宠物带给主人的慰藉是永远比不上旧宠物的。”

“哦?是吗?”古道尔手上不知何时出现了一张皱巴巴的小纸条，“乔医生可不这么认为。他说这个配方是你给他的，他自己完全不知道配方的具体原理，只是按图索骥而已。”

乔医生!那个懦夫，这么快就把我出卖了。我还一度把他当做知己来信任!

“我又想，那只‘猫科动物’，或者任何非法入境的‘寄宿者’，想在达尔文长期居住的话，他们应该去哪里进行人格修复治疗。肯定不会是医院或公共卫生中心，唯一的可能就是一家私人诊所——据我所知，你的诊所在达尔文是唯一的一家。”

“哈!真是无中生有。你也知道，不管在公立医院还是私人诊所，所有的神经映射装置都是连接到政府数据库的，每一次人格修复手术都会被记录在案。”我的声音有些微微发颤。

“我很确定，在这个诊所的某个地方，也许是地下，肯定有一套独立的映射装置。”他装模作样地望了望四周，“凭你的才能，自己制造一台

并不是难事。毕竟，是你给了我这具身体—— 是你创造了一个新的时代。”

我决定放弃分辩——只要警方对这座建筑做一个彻底的断层扫描，就能发现藏在地下室里的那些机器——它们的个头儿可不小。于是，我假装理直气壮地说：“那又如何？那些无家可归的‘寄宿者’也是人类——至少曾经是。帮助他们是我作为一个医生的义务。而且你也知道，如果他们被送到‘新联合国’手里，会有什么下场。”

“恐怕事情没这么简单吧？”没有语言合成器，古道尔的语速十分缓慢，像是故意折磨我的神经，“你怎么解释你电话上的那几条留言？”

这不可能，那些留言早就被我删除了。除非..

我出离愤怒了，“你监听我的电话？你怎么做得出来？”

还有，派人跟踪我的也是你吧？”

“事实上，我没有。但达尔文市的电话留言通常都会在电话公司的主机上留下记录。至于跟踪的事，我确实不知道。也许那是个打算劫财劫色的流氓。”古道尔不紧不慢地说，“你实在不该三更半夜一个人在外面溜达——即使对于声名显赫的‘达尔文的夜莺’来说，这样做也太危险了。”

我扭头不语，怒火在胸中燃烧。

“百密一疏啊，‘达尔文的夜莺’那些非法入境者不知道，或者不敢公开提及你的身份，但他们都见过你养的鸟。”

捅破了最后一层窗户纸，我反而镇定下来，“好吧，就算你猜对了，福尔摩斯先生，你为什么不带上你的手下，直接将我捉拿归案？担心证据不足吗？”

“证据不足？如果证据有一丁点儿不足，我甚至都不会把怀疑的矛头指向你！”古道尔上前一步，“我没有把证据带回警署。相反，我把它隐藏了起来，因为我信任你，我相信一定另有隐情。”他那张布满皱纹的猩猩脸上混杂着失望与怜悯，“如果你还把我当做朋友，如果你还是我认识了十几年的那个简薇的话，就对我说实话，到底发生了什么？”

良久，我才打破沉默，“对不起，吉姆，我确实不是你最初认识的简薇。你曾经的朋友，你的救命恩人，”我叹了口气，“就关在你手中的鸟笼里。”

“你..你在胡说什么？”古道尔吃惊地后退了一步。

“我知道这一切令人难以置信。”我转过身去，面对着窗外肆虐的狂风，“一开始我也以为自己在做梦。我和米沙在亚马逊雨林里感染了病毒，奄奄一息。

当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寄宿在简薇的身体里，我的记忆，我的思想，全都完好无损，可我原来的身体已经死亡。我告诉奥克兰中心的人，希望他们能给我一个解释，可他们却认为我——认为简薇是因为悲伤过度而精神失常。

“他们把我关进了‘心理治疗部’，我不想回忆在那里接受的‘治疗’。总之，他们试图让我相信自己就是简薇。我不怪他们，因为在他们看来，人类之间的人格移植绝无可能，也是不可接受的。

“但这不可能的事情已经发生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慢慢勾勒出了一个假设：也许简薇确实铤而走险，尝试了人与人之间的移植。如果是这样的话，真正死去的应该是她而不是我。不，我不能接受这个结论。在把身体‘借’给我之前，她一定设法把自己的人格转移到了别的什么地方——而我要做的，就是设法找到那个地方，以证明我所说的一切。

“于是，我开始配合‘治疗’，开始假装‘恢复正常’，承认自己就是简薇。这正是他们希望看到的。

我很快就出院了。讽刺的是，出院不久，我参加了自己的葬礼——以自己未婚妻的身份。听着人们安慰我的话，我内心哭笑不得，脸上却只能保持严肃。

“...我开始了自己的调查，中心的记录上写着：我的‘死因’是一次事故，当时，用作宿主的实验动物突然全部离奇死亡，使感染了急性病毒的我不能及时进行人格移植手术。这就解释了简薇的冒险行为。简薇一定采取了相当严格的保密措施，抹除了所有有关这次实验的记录，让研究中心的人对这次实验一无所知。

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她能找到的宿主只有自己的宠物。

“怀着试探的心情，我请人对简薇的爱鸟‘伊啼露’做了检查，果然发现了神经映射的痕迹，但没有任何证据能说明有人类的思维被移植到了这只鸟的大脑里。就算简薇真的尝试把自己的思维存放在伊啼露的大脑里，这次尝试也是失败的。

“我不明白简薇为什么要这样做，死于人格移植失败的本该是我，而不是她。也许她认为当时的世界更需要我的病毒学知识，而不是她的人格移植技术。”我停了停，体会这其中的讽刺意味，“总之，我不相信这个结果。简薇的人格一定还保存在伊啼露体内，只不过由于鸟类大脑与

人类思维的不兼容性而暂时不能表达出来。可惜我无法验证这一切——我是个病毒学家，对人格移植技术几乎一无所知。事实上，我当时唯一的选择就是退出奥克兰研究小组。

“幸运的是，在离开奥克兰移居到达尔文之前，我找到了简薇的日记本——它详细地记录了人格移植技术的基本原理。看来她早已预料到实验可能会失败，因而为我留下了后路。在达尔文，我疯狂地钻研那本笔记，试图找出让简薇重返人类世界的方法。

“我的努力没有结果。于是我通过关系，想从墨尔本的人格移植技术总部获取更加前沿的研究资料。但是，就算我能重新提取简薇的思维，我也不敢冒险把她放进另一具动物的躯壳里——不，她应该有更好的归宿，她有权利以人类的身份生活下去！”

“所以，你想到了体细胞克隆——只有疫区人才掌握的技术。所以，你和那些恐怖分子做起了交易，用你从墨尔本总部得到的资料换取他们的技术。”古道尔打断了我，“听起来很合理。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你要派人人侵公共卫生中心的档案室——你想得到韩宇的细胞样本。你真的认为能逆转这一切吗？”

“不管能不能成功，我已经不能回头了，我的朋友。”我摇摇头，“我受够了这种生活——处心积虑地隐藏自己的身份，以别人的身份活着。你知道每天早上醒来，发现自己被困在爱人的身体里是什么感觉吗？你知道一个父亲代替妻子怀上自己的女儿是什么滋味吗？不，我绝不能回头。”

“中国有一句古话，‘亡羊补牢，未为晚矣’。不管你究竟是简薇还是韩宇，你永远是我的朋友。告诉我那些疫区杂种的聚集地，我们可以合作，一起..”

“为什么？”我问道。

“因为这是两全其美的选择，不是吗？”

“我是说，为什么你要跟着‘新联合国’的那些恶棍为虎作伥？”我转过身来，面对着他，“古姆，你当时的怀疑是对的。‘新联合国’故意造成了大瘟疫，正是那些人陷害了你，陷害了我——陷害了简薇，只是为了确保他们的秘密不被泄露。我也是刚刚才知晓这一切。吉姆，他们是造成今天世界上一切不幸的罪魁祸首！”

“我知道。”古道尔淡淡地说。

“什么?!”我呆住了。

“我知道。在亚特兰大的时候我就知道了。他们本想将我置于死地，但格哈特医生和你奇迹般地拯救了我，同时也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他们在人格移植技术中看到了战胜大瘟疫的希望，于是开始秘密资助这个项目。他们威胁我，如果我把他们的秘密泄露出去，人格移植小组不但将再也得不到任何支持，而且他们会把小组的存在公之于众。你知道，在那时，人们会怎样看待这种技术？”

“人们会把人格移植专家看做威尔斯笔下的‘莫洛博士’，会愤怒地砸烂他们的研究所，把他们投进监狱。”我喃喃地说道，“这么说，你是为了保护简薇与格哈特医生，被迫向他们妥协？”

“这是我唯一的选择。”古道尔低下头，“他们也许是瘟疫的制造者，但同时也只有他们拥有足够的知识和财富拯救人类。”

“荒唐！吉姆，他们在利用你，你却心甘情愿。”我激动起来，“为什么不揭发他们？既然现在人格移植技术已经普及了..”

“揭发他们？然后怎么办？让这个国家陷入混乱之中？任凭疫区的杂种们把瘟疫带进澳大利亚这个最后的庇护所？不。我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生活，并且会不惜一切代价维护它——哪怕这意味着我要生活在一具黑猩猩的身体中，哪怕这意味着我要对坑害我的凶手准命是从，哪怕这意味着我要把曾经的朋友送进监狱..”

这番话不是从他的嗓子里说出来的，而是来自他额头上的语言合成器。缺乏抑扬顿挫的声音让我如坠冰河之中。“我认识的吉姆绝不会说出这种话。”我低声说。

“那么，我别无选择了。”古道尔把手中的鸟笼放在旁边的沙发上，手中不知何时出现了一把枪。我没有移动身体，只是闭上眼睛，泪水在眼睑下面翻滚着。

黑暗中我听见伊啼露尖厉的哀鸣声。

然后是一声震耳的怒吼，和一声不属于人类的惨叫

我睁开眼睛，眼前是一头毛发金黄、全身黑斑的巨兽。它喘着粗气，双眼在黑暗中闪着荧光。而古道尔则跌倒在地，手枪已经不知丢到了何处。

Pantheraonca。这种动物灭绝之前应该是叫这个名字。

古道尔吃力地从地上爬起来，不知用什么语言咒骂着。他冲向楼梯间，顺着扶手，手脚并用，以难以想象的敏捷身手爬了上去。我面前的

猛兽大吼一声，紧追不舍。

“停下！不要！”我一面徒劳地喊着，一面紧随其后。楼上传来家具被碰翻的声音。我冲进二楼的书房，却发现已经迟了。书柜倒在地上，书籍和杂物散落得到处都是。通往阳台的门开着，门帘被风吹得“哗哗”直响。古道尔被扑倒在离阳台只有几步远的地方，鲜血染红了周围的地砖，也染红了野兽的利爪。

“薇. .不. .韩宇. .别这样. . 回头是岸啊。”古道尔在地上挣扎着，语言合成器断断续续地发出最后的声音。

“‘他见到自己作品时可曾微笑荡漾？他创造了你，是否也创造了羔羊？’” 野兽光滑的皮毛映衬着地上殷红的鲜血，这一幅触目惊心的景象仿佛把我催眠了，让我不自觉地自言自语。

半晌，我转过脸去——我不能救他，我已经走得太远了，回头也只能看到一片汪洋。

背后传来野兽咬断猎物喉咙的声音。

时间仿佛停滞了，屋里只剩下风吹帘动和野兽喘息的声音。接着，屋外的天空里炸开一声惊雷，把我从悲哀中震醒。我扯下帘子，盖在古道尔血肉模糊的尸体上，然后蹲在野兽的身边，抚摸着它光洁的毛发。它喉咙中发出猫一样呜咽的声音。

“辛苦你了，米沙。现在快离开这儿，到海港那里去。”我凑近它的耳朵轻声说。

当年，俄罗斯人把濒死的米沙冷冻起来运回了俄国。我从来没有想到能再见到他——一直到两年前。疫区人用美洲虎标本上的DNA为米沙制造了这具躯体，它的基因组在澳大利亚任何一个资料库里都找不到，因此绝对不可能被追踪。

可惜的是，米沙的大脑在进行人格移植之前就几乎被破坏殆尽了。他失去了语言能力和大部分的人格特征，他再也不是那个会说话、会叫我“孟什维克分子”的米沙了——他现在只是疫区人的尖兵和杀手。

但他似乎还认识我，我相信。尽管我也失去了从前的外表。

大猫蹭了蹭我的脸，从阳台轻捷地一跃而出，消失在狂风大作的黑暗里。我站起来，盯着被鲜血染红的帘子，思考着应对警察的说辞。我可以告诉他们，古道尔来到诊所与我分享他掌握的情报，那只野兽跟踪了他，闯进来把他咬死，然后逃之夭夭。嗯，这样还会留下不少疑点，

也许我应该说. .

这时，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我猛地转过身去，却看见巧玲穿着睡衣。睡眼蒙眬地站在书房门口。我连忙挪了几步，用身体挡住地上的尸体。

“妈妈，我害怕。雷声好响。”她用颤抖的声音说。

平时我或许会责备她胆小，可是这一次，我走上前抱住她，让她的头埋在我怀里，“孩子别怕。到妈妈房间里来吧。”

我把她抱起来，向房间走去。身后风声渐响，闪电频频，一场风暴席卷而来。

绿岸山庄

作者：韩松

我开车带弟弟前往绿岸山庄。父母已不在人世，妻子与我离婚后，和儿子一家人住在国外，我现在只有弟弟一个亲人。

“这好像是一个陌生的世界，一切都难以置信。这还是我曾经待过的那个国家吗？”一路上，弟弟看着车窗外飞掠而过的景物，缩着肩，既惊且疑地问。的确，一眨眼四十年过去了。从反光镜中我看到，经历了亚光速飞行而于日前返回地球的弟弟，还像当年离开时那么年轻，而我已满头银发，成了地地道道的老人。我们彼此看着，都有些陌生和尴尬——说句不好听的话，就像鬼魂间的对视，一时间车里仿佛阴冷了下来。

“但至少我们要去的地方……嗯，没有大的变化。”我从困惑与不解的深潭中竭力挣扎出来，为从弟弟口中蹦出的“那个国家”几个字而感到讶异。

弟弟长这么大，一次都没来过绿岸山庄。从太空回来后，他非常疲惫，说想与亲人待在一起，休息调整一下，我于是特意安排了绿岸山庄之行——这也是考虑到他对父亲的缅怀。父亲是在弟弟离开地球二十三年后去世的，享年八十八岁。他未能如愿等到自己的儿子回来。弟弟也无法在最后一刻尽孝。爱因斯坦发现相对论后，自然及人世间呈现的这种严酷的物理意义上的阴阳两隔，有一种难以言说的异样和微妙，谁都无法逃避开来。

绿岸山庄其实是某大型机关建于郊外的一处绿化基地，说起来，也不是没有变化——近年重新装修过，软件和硬件条件都更好了。然而，当年接待父亲的服务员已经不在。我们选择了父亲住过的那间双人客房。我想起小时候，我与弟弟就这样蜷曲着身体，同睡在一个屋檐下。那时候我们住的房子还很差。有一年夏天停电了，半夜里我热醒过来，一睁眼看见父亲左右手各执一把蒲扇，在我和弟弟的头上呼哧呼哧地来回扇动，他慈爱的眼神中流露出极度的疲惫，额头上滚落下黄豆大的汗珠，却顾不上擦拭一把。多少年后，我还为这一幕歉疚不已。但离开人世太久(或者其实一点儿也不久)的弟弟是否也有同样的感受呢？

父亲第一次到绿岸山庄还是在半个多世纪以前，他是来参加一个不明飞行物的研讨会。父亲那时已是不明飞行物研究团体的一名骨干了。后来，特别是晚年，他又在母亲和我的陪同下，多次来到山庄小住。

弟弟离开地球那年，父亲六十五岁，我三十六岁，弟弟二十九岁。那是我国首次进行亚光速太空飞行，如当年第一次载人飞行、第一次太空行走、第一次登月之旅等等一样，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绿岸山庄位于一个颇大的人工湖畔，这实际上是建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一座水库。波光滟潋，群山环抱。正是阳春三月，岸边绿柳成荫，风光如画。山庄的名字，堪称取得恰如其分。这一切与太空中恶劣的环境，应该是大不相同吧？

我们下午出发，到达时已是傍晚，紧接着是进餐、洗澡、按摩、休息。对于周遭的一切事物，弟弟仍是一种好像没有自信的模样。不仅仅是时代的差异，也许与他在旅行中的某些遭遇有关吧？我这样猜想，心中泛出一种如若怜悯的情愫。宽衣上床后，闲聊了一小会儿，疲乏的弟弟很快就睡着了。听着他微微的鼾声，我则习惯性地失眠了，脑海中不断闪过四十年前，父亲、母亲与我，在飞船发射现场与弟弟挥泪告别的情形。

我起身下床，走到窗边。夜色如一条废弃的深巷延伸到天外，像暮年的我一样，被一层不祥的气象笼罩。无数的星星像是被挖掉的人眼，竞相裸露着，湿淋淋地一簇簇投入湖中。当年，或许父亲也曾曾在开完一天的会后坐在这湖畔，点燃一支香烟，出神地巴望着这晦暝难测的夜空以及暗流汹涌的湖水吧？

那一年，我六岁，妈妈刚刚怀上弟弟。

我回过头来，看着熟睡的弟弟，突然想到：在短短的一生中，我已与某个女人认识、结婚、生育、离婚，而年轻的弟弟还没有触碰过属于自己的异性。

“在这个地方，父亲当年究竟思考了些什么呢？”

第二天吃早餐的时候，弟弟这样问我。“思考”二字从他口中吐出，显得有些局促。我蓦然愣住了，竟不知从何答起，一眼看到墙上“绿岸山庄”的草书牌匾，才恍然大悟般地应道：

“也许，包括了绿岸公式吧……”

1961年，在一次于美国西弗吉尼亚州射电天文台——当地地名为绿岸镇——举行的聚会上，天文学家弗兰克·德雷克提出了绿岸公式，又

称“德雷克公式”。它被用来计算银河系内可能与我们接触的高智文明的数目。

公式为： $N = R \times F_p \times N_e \times F_l \times F_i \times F_c \times L$ 意思是：银河系内可能与我们接触的高智文明数 = 银河系内恒星形成的速率 × 恒星拥有行星系的概率 × 位于合适生态范围内行星的平均数 × 行星发展出生命的概率 × 演化出高智生命的概率 × 高智生命能够进行通信的概率 × 高智文明的预期寿命。

德雷克根据这一公式，预言银河系中有四千个有交流能力的文明社会存在；而另一位著名的天文学家卡尔·萨根则计算出，每一百万个恒星系里就有一个高度发达的外星文明；科幻大师艾萨克·阿西莫夫也测算出了五十三万个文明星球。

身为宇航员的弟弟，不会对绿岸公式毫无所知吧？考虑到年轻的人类已能够完成亚光速宇宙航行的事实，那么，还有什么理由怀疑其他星球上的智慧生物不会造访地球呢？他们甚至有可能掌握了更为先进的航行技术。

在另一位著名天文学家恩里科·费米看来，以宇宙如此古老的年龄，假如它孕育了不止人类一种智慧生命的话，那么，人类成为宇宙中最早出现的智慧生命的概率是非常小的；也就是说，在人类文明之前，理应存在许多个智慧文明才合理。一个重要的推论就是，假如在人类文明之前就已有外星智慧文明存在，那么，其中一些文明就应该有足够的时间开展星际旅行或通过不同途径进行信息联络。

当然，这在后来也引发了关于“费米悖论”的讨论，即如果费米所言成立，那为什么人类至今都没有见到外星智慧文明来拜访我们呢？

父亲和他的朋友们则坚信外星智慧文明的存在，并认为他们业已造访地球，甚至留下了痕迹。剩下的问题只是如何去说服愚昧的公众和保守的科学家了。

距绿岸山庄约六七公里，在水库北岸，有一座天文台，是父亲多次踏访过的地方。上午我们决定去那里看看。

天文台建在一座海拔两三百米的小山包上，远看如帝王陵墓上的明楼。我们把车停在山下，缓步拾阶而上。能够和久别重逢的弟弟并肩而行，我十分高兴。我们小时候也一起爬过山，那时候，兄弟之间总有一种朦胧的竞争关系，老想比试看谁爬得更快。结果弟弟总是跑在我的前面，令我沮丧而忌妒。而父亲和母亲，那时还正当盛年，就在后方气喘吁吁地紧紧跟着，欣喜而担心地看着我们。我隐约听见母亲问父亲，如果现在有老虎从树林中钻出来怎么办？父亲毫不犹豫地答道，那我就把你

和孩子往山下一扔，自己冲上去跟它搏斗！

父亲只有中学文化，他后来自学了一些大学课程。那时候，不明飞行物研究受到社会的质疑，被很有名望的科学家批判成伪科学。主流科学界并不认为外星飞船已经访问过地球。作为小人物的父亲则总是毫不畏惧地站出来，与权威们论战。由于他引用的数据和理论往往并不能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很好地证明自己的观点，因而遭到了讥讽嘲笑，甚至无情打击，连年少的我也为他感到苦恼。然而，当时我对父亲的爱好还没有产生太大兴趣。我对外星人的存在尚是半信半疑，所以，并不能很好地理解父亲的心情。

但人类已历经了数百万年的进化，世界上已经遍布着现代文明，山中也已不再会有老虎出现了。记得那天为了追上弟弟，我摔倒了。父母踉跄着，着急忙慌地跑过来把我抱起。父亲抓住我流血的手指头，噙在嘴里轻轻吮着，那热乎乎的舌头就像一只去了壳的蜗牛，弄得我又麻又痒。我近距离地看见一根早生的白毛从父亲汗津津的鼻子里像根小草般伸出，心里一阵过意不去。然后，父亲把我背起来，牛似的继续往山上爬去，他的呼气声至今仍在我耳边回荡。当时，弟弟在一旁脸都吓青了，那无助的样子除了惹人恼怒，还不由得生出一丝同情，妈妈赶紧牵住了他的手。而又过了许多年，弟弟离开了家，参加了封闭的太空人训练，断绝了与外界的联系，再难与我们见面；父亲则一天天老了。他出门的时候，一开始需要我搀扶，后来就坐进了轮椅。

现在，在通往天文台的山路上，是弟弟搀扶着我。我不禁想要落泪。

沿途草木葱茏，令人神清气爽。各种生命不分大小，在山野中振声欢唱，向大自然显示着自己的存在。一座山就是一个宇宙啊，但说不出在哪里，明亮的声息中却又显现出了悄然的一抹阴森感？那么，父亲在弟弟这个年龄的时候，他的生命又是怎样表达的呢？我只知道他是在春天与母亲相识的。如今，两位老人履行完了进化赋予他们的规定程序，已经远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但这与弟弟离开地球，究竟有何差别呢？

天文台那银白色的不像是实物的半球形圆顶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门前杂草丛生，周围盛开着桃花、梨花、李花和油菜花。台里只有一位浑身带着阴柔气息的年轻见习研究员留守，他因我们的突然造访激动得手足无措——电视台这几天都在报道有关弟弟的新闻。研究员抱歉地说，很不巧包括台长在内的其他人都出远门了，但他没有说他们去了哪里。

“这个地方与我走的时候相比，倒也并没有太大变化嘛。”弟弟像是要使自己踏实下来，认真地四处打量。

“还是有变化的??在这个时代，天文学停滞不前了。”在有史以来飞行得最快的人面前，见习研究员好像有些惭愧地说，脖子都涨红了，“只有您能带给我们宇宙中最新的消息。”

弟弟嗯了一声，没有正面回答。

随后，我们参观了馆中的陈列厅，这里展示了天文台的历史、天文仪器、陨石收藏、观测成果、天象照片等等。我突然觉出了一种深刻的无趣。

在这里，弟弟意外地看到了父亲的照片——他竟然是天文台的荣誉研究员。他的成就被书写在照片下方的一纸说明上。弟弟难以置信地瞪大了眼睛，大概以为是走入了魔境。

随后，他又看到了另外几张颇为诡异的照片。

“这是什么？”照片上模糊不清、晦暗恐怖的景象使弟弟惊诧极了，他脸上显露出极度震撼甚至微微恶心的表情。我为弟弟对四十年后世界的无知而难过。

“不明飞行物爱好者的集体自焚??”在见习研究员犹豫之际，我抢先说，“他们在这座天文台前自焚了。这是历史的一部分。人们不想隐瞒。”

弟弟疑惑而诡谲地把他那颗在太空中经受了洗礼的大脑袋转向见习研究员。

“是的。”天文台的年轻人囁囁着，好像这是自己的罪过。四面八方的空气中，仿佛漫涨起一股淡淡的尸臭。我似乎看到父亲那半张垂老的脸在某个空间中若有若无地显现出来。

“爸爸他??”

“爸爸当时进行了劝阻；但遗憾的是，他们一意孤行。”我生硬地说。

“为什么这样呢，为什么这样呢??”弟弟小声嘀咕。我已难以揣度他内心的真实感受。

大家都沉默了。我们走出阴晦的天文台，来到了明媚的室外，群山秀美地挺胸而立，一块绿茵茵的平缓坡地如透镜般在眼前徐徐展开。和煦的阳光下，四十多面碟形天线像睡莲一样悄然绽放。这些直径均为六米的射电望远镜汇聚在一起，形成壮观璀璨的阵列，不分昼夜地聆听着从宇宙深处传来的动静。

“在您离开地球后的第四年，它们就开始工作了。第一次启动就扫描了以我们星系中心方向二十平方度的太空，用三个月的时间寻找来自这一区域的信号。第二年，开始对附近大约一百万个恒星系统进行检测??我们总共监视了五千万个射电频道。简单的耳机是无法帮助分析所有数据的，我们使用了一种尖端专用系统，它可以小心翼翼地筛选所有接收到的静电噪声，这些噪音可能就是地外文明的一台发射机发出的。”见习研究员用谨慎的口吻对弟弟说。

“我记得从前可不是这样。我走的时候，是二十八面直径为九米的抛物面天线组成的米波综合孔径射电望远镜，而且也不是为了寻找外星人??但，它们听到什么了吗？”弟弟像是压抑住满腹疑虑，装作感兴趣的样子淡淡地问。

“哦，迄今什么都还没有听到；但这些设备还将一直工作下去，请您放心好了。”

我把弟弟拉到一边，小声告诉他，这些设备都是后来天文台改建时添置的。其实，它们只是一些象征性的装置，是为了纪念父亲而保留下来的。在世界各地，还有很多这样的东西，为了缅怀父亲而存在。不必把它们的外在功能太当真。

“纪念?缅怀?外在功能?”弟弟低垂着脑袋，重重地踱着步，叹息道，“没有想到，在我走后爸爸竟成了名人。”

我看着眼前这些正在营造出强大欺骗效果的碟形天线，身心都沉浸无际的梦幻中。我不禁回忆起父亲健在的时候，我和弟弟所享受的天伦之乐。父亲带我们去电影院看大片。他乐呵呵地为我们买来爆米花和可口可乐，而自己则节俭地只喝一小瓶自带的凉白开。一切多么的真实呀。小时候我们也会作弄他，虚掩上房门，在门框上搁一个装满水的塑料盆子。他回家时一推门，水盆就掉下来，把他身上全都弄湿了。

他有些恼，但只是一瞬间，脸上就又挂上了和蔼的笑容，然后跳着脚，冲进厨房给我们做饭去了。那时候母亲上班远，很晚才回来，所以总是父亲当厨子。他烧的菜很好吃。那时，我们住的房子很小，父亲收集的不明飞行物资料又多，只好堆放在大纸箱子里面。

只有当我们把他的资料翻乱或者弄丢时，他才会难得地真的发一次火。就这样一个人，如今却不知是成了。鬼还是成了仙。

我听见弟弟在问天文台的见习研究员：“??我走后，大家后来还做过什么吗?”

“你是说发射新的飞船?没有了。再没有进行过太空探索。现在飞得

最远的，除了您，就只是美国人的‘先驱者’和‘探索者’了，但您一定捧过它们了吧。”

“为什么会这样？这么多年过去了，难道大家就什么事都没有做吗？连我都回来了。”弟弟不谙世事而怅然的样子真是可怜。然而，弟弟还记得四十年前的那些不真实的事情吗？我心中一阵苦涩。

鸟儿在四周欢愉地歌唱。它们寂寞一个冬天了。

春天来临时鸟儿就开始歌唱，是因为春天的日照时间比冬天要长，鸟儿的[脑]大脑里的细胞受日照时间延长的刺激，便开始分泌荷尔蒙。科学家说，荷尔蒙是动物体内分泌系统分泌的能调节生理平衡的激素的总称，它对动物新陈代谢内环境的恒定、器官之间的协调以及生长发育、生殖等起着调节作用。在荷尔蒙的刺激下，鸟儿的身体分泌出更多的激素。达到一定程度之后，鸟儿就有了寻找配偶的需求。于是，它们便开始唱歌，以此来吸引异性。所以，一般春天也是鸟儿繁殖期的开始。丛林成了生命们耗尽毕生精力追求幸福的宇宙。

听着鸟儿的相与唱和，我想，作为兄长，是否应该给弟弟说个媳妇了呢？他把青春完全献给了祖国神圣的航天事业，连个对象都没顾得上谈；而对于四十年后的新女性，他大概是更加陌生了。他不知道，与他走那会儿相比，她们的变化有多大。他现在只看到了国家和城市的变化。当年，我们全家只是为弟弟被选作亚光速飞船的宇航员而自豪，并为我们民族的进步而备感荣耀，倒真是忽略了他的个人需求，记忆中连父亲和母亲都很少提到那方面的话题。因此，此时此刻当我看着弟弟朝气蓬勃的脸庞，心中不禁浮起一层愧疚，随即感到的却是羡慕，又隐隐滋生了一丝似不该有的嫉妒。我为此不安了，慌张地把头掉过去。

然而弟弟还是一言不发地直视着我，眼神越来越绝望。突然间我又一次觉得弟弟的模样并不真实。他的确像是一个从暗黑世界返回的鬼魂。他依然如鸟儿一样活着吗？那样一趟极不寻常的旅行难道就没有令他发生什么改变吗？可他就那样目不转睛地久久凝视着我，也许是从我的身上找到了父亲的影子吧。我和弟弟都长得更像父亲而非母亲。

由见习研究员招待，我们中午在天文馆吃了便饭。下午，我们游览了附近的辽代古塔群。所到之处，一种阴间似的幽冷感如影随行。晚饭是回到绿岸山庄后吃的。在饭厅里坐下来，仿佛才松了一口气。

菜肴里面，有从水库里刚刚捕捞起的红鲢鱼，另外，我还专门请厨师做了弟弟爱吃的青炒竹叶菜(这也是当年父亲的拿手菜)。我们喝了一些自带的茅台，不知不觉间天色再度准时地暗了下来。城里因为大气污染而不能看见的星星，此时都在念珠般哗啦啦地耀动不休，着实令人心

悸，而气温也下降了。瞥了一眼窗外斜挂的星空，我突然想起弟弟刚刚去过那里，不禁暗自惊诧。此时弟弟的目光十分迷茫，脸上又浮现出了我不熟悉的神情。

父亲第二次来山庄的时候，弟弟已经离开地球六年了，掠过了半人马座的比邻星。父亲坐在湖边，遥望夜空，心想，宇宙中应该有很多智慧文明，说不定正跟自己的孩子一样，在做着星际旅行呢。外星人必然是广泛存在着的，但他们为什么还没有与人类发生接触呢？

这个时候他的心突然就悸动了一下，平生第一次觉得宇宙有些可怕。他想外星文明为了在一个竞争的环境中存活下来，争取优胜，不被淘汰，就一定要对自己的生存发展环境进行干预，而且干预得越多、干预得越深、干预得越强，就越是于己有利。也就是说，高级的技术文明必然一直在对宇宙的基本结构进行着一些“改动”，甚至是重大“修正”（就像人类要铺筑长城，兴建大坝，制造大型强子对撞机，还要改造月球和火星的大气及地貌一样）。是的，比人类更为先进的外星智慧文明不仅能够进行太空探索，还应该能够制造戴森球（为使垂亡的恒星继续燃烧发光而进行的一种高技术加工，需要在恒星表面围上一层“脚手架”），能够挪动恒星至他们预定的轨道，能够自如地控制黑洞并利用它们来生产能源，能够在自己的太阳灭亡时进行大规模宇宙移民，能够利用统一场理论来制造他们所需的大尺度产品，能够重新安排原初气体创造他们想要的星系，能够为了自己的生存而引爆超新星消灭竞争对手，或者能够为了躲避强敌而改变宇宙的某个常数，甚至，能够通过控制量子引力重新组织时空模式？虽说他们中的一些家伙有可能因为谦逊或者因为自私或者为了避免树大招风引来杀身之祸而刻意隐蔽自己的行踪，但只要哪怕众多的文明中有一个因为“无知”而在作上述“改动”——比如，只要卡尔·萨根预言中的第三型文明（即能够掌握自己恒星系统资源的文明）稍微做几件“小事情”，那就足够了。如此一来，宇宙就不应该是人类今天观测到的样子，其结果必然是，物理和天文现象也就不应该是人类今天描述的这般情形。换句话说，我们就不会拥有现在大学教材上书写着的这一套自然科学体系，牛顿定律和爱因斯坦理论都将成为谬论。

难道不是这样吗？父亲进一步设想，在宇宙的基本状况和结构（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尺度上）已被先进的外星智慧文明加工过了的情况下，人类竟能用一套“客观”的物理理论去解释宇宙的起源，描述它的运行，预言它的终结，并根据这样一种所谓的“规律”

制造出亚光速宇宙飞船，这难道不是一个巨大的悖论吗？那么，是因为外星文明改造宇宙的力量还太微弱而无法造成足够的影响、也无法被人类观测到，还是因为地球文明真的是宇宙中唯一的绿洲？又或者人类已经被外星人隔离在了一个看不到任何变化的“自然保护区”之内？除了这些解释，是否还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呢？

父亲就想到，这只能说明，宇宙的本性就是自相矛盾的。宇宙天生是有某种“毛病”的。它根本不需要任何符合逻辑的解释。换句话说，这是一个“荒谬的宇宙”，它天然地存在着许多的漏洞和缺陷，从而出现了大量的悖论。费米悖论只是其中的一个。从物理学到数学，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其间有无数悖论，永远也找不到合理的解答，或者说，根本不需要解答，这与上帝存在与否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这就是父亲那天晚上坐在绿岸山庄的湖边，头脑中突然冒出来的想法，这个想法推翻了他以前关于外星人、关于宇宙的信念。

弟弟听我挤牙膏一般说着这些奇奇怪怪的话，没有丝毫反应，只埋头专注地大口大口吃着东西，嘴里发出使劲咀嚼的声音，好像他在太空旅行时从未吃过饭一样。星光像大团的味精一样落在他的手上和饭碗中，我吃惊地意识到自己竟已能看出星光与灯光的不同。

“爸爸的余生都在宣扬他发现的所谓真理。刚开始没有人理会，认为生命、宇宙及世间万物可能只是一种幻觉的观点，古已有之，并不稀奇；但后来就有人注意到了爸爸思想中的殊异之处，这启发了卢卡斯·波多尔斯基，就是后来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那个德国天才。他试着重新做了一个宇宙模型——不是圈量子也不是弦，结果推倒了以前的理论和假说，他从根本上证明了宇宙的‘伪性’。据说，他与爸爸在互联网上还通过信。爸爸在与我闲谈时也提到过这一点，但他去世之后，我在他的邮箱中并没有找到这样往来的信件。”

“你偷看了爸爸的信箱？”弟弟突然停下筷子，抬起头来。

“不，不能说偷看吧？我们以前对他了解得的确太少了。”我惴惴不安地说，不敢看弟弟的眼睛，转头瞅了瞅窗外黑沉沉的湖水。父亲的半边脸好像又从湖中的旋涡里浮了出来。

“你一直在说我们以前对宇宙了解得太少。”弟弟像个夜叉一样撇撇嘴，吐出一根很粗的鱼刺。这样子令我觉得十分恶俗而陌生。

我这时竟然忘记了弟弟刚刚从那不可思议的宇宙中回来，他才最有发言权。我只是尽量耐心地对这个年轻人说，实际上，人类突然发现，宇宙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只要稍微向前迈一小步，伸出一根手指头就行。这就好像禅宗的棒喝。顿悟看似改变了精神世界，但其实改变的是物理现实。很细微的一点改变，就全部改变了，思想面前人人平等，只需要神经细胞中的一火花，就推倒重来了——这与整体性有关。“当人类发现他们所处的时空竟然是‘伪’的时候，他们对宇宙的敬畏心就一下子消失了。有人开始根据波多尔斯基提供的宇宙模型尝试制造大大小小的各种宇宙，因为这已成为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波多尔斯基本

人也成立了一家公司，果然，造出了很多个宇宙——就像在流水线上制造电视机一样简单方便。

后来，这几乎成了一项全民运动，连中学生都可以在计算机上设计他们想象中的宇宙，只要在平面视图上为它粘接上维度并规定因果律就成，而毋须涉及对巨大能量和物质的加工。当然了，人工制造出来的宇宙同样漏洞多多，悖论无数，但再没有人觉得这些会成为问题，大家已经习惯这个了。这些宇宙中自然也包括我们现在居住的这一个。”我竭力镇定地说。

“我现在就待在你们制造的宇宙中？”弟弟难看地咧嘴笑了，“有趣。”

“是我们都待在我们自己制造的宇宙中？——这是你走后发生的事情。”我再次避开了弟弟那虚幻的眼神，“不过，据爸爸讲，他有一段时间还差点担任了波多尔斯基公司的名誉顾问。”

我突然奇怪地想到，在过去四十年里，弟弟究竟去了哪里？他在最孤寂的时候，是否想念过我们呢？

他是否后悔做这趟旅行？但我不敢把这些问题对弟弟提出来。我们不再像四十年前那样无话不谈。

“那么以前那个宇宙呢？它已经存在了一百五十亿年，现在到哪里去了？就像换一件旧衣服那样换掉了吗？那么多乱七八糟的公司、国家怎么不出面来管一管呢？”

我无语。是的，那是弟弟以及许多人以青春和生命为代价而奋斗于其中的宇宙。一代代的人们，英雄豪杰和芸芸大众，为了探索它的真谛，做了无数可歌可泣的事情，付出了英勇的牺牲。现在知道它不是那么回事，对弟弟是公平的么？

“到底出了什么事？”弟弟的语气沮丧已极。

“其实一切正常，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连我也听见自己的语调中带着老人才有的哭腔。

“但是有人自杀了，对吧？他们是因为这个而绝望了么，哥？”

弟弟有些艰难地吐出最后那个字，微微扬起下巴，流露出无助的神情。这让我重又看到了他小时候站在山路边的可怜模样。是的，在这一点上，一些人（只是极少数人）说父亲做错了。因为这个，父亲后来过得并不快乐，而我和母亲一直是“保护父亲运动”的中坚分子；弟弟他身陷另一个宇宙中，没有参与。

记忆中，我和弟弟很少在一起喝酒。饭后，由于酒精的作用，我们仍然十分亢奋，弟弟便又一次搀着我，来到湖边散步。我对弟弟说：“爸爸在最后的那段时日里，还来到这里住过。”

他时常念叨你，跟我和妈妈回忆你小时候淘气时的情形，并检讨对你的照顾不周。你走后有一段时间，他总说他很忧虑，担心你遇上麻烦，发生危险。你遇到过什么麻烦吗？”

“呃??没有。”弟弟还是一句话也没有提，他在旅行途中是否想念过我们，以及他到底遭遇了什么。

“后来，爸爸其实已经完全放弃了对宇宙的思考。他觉得，它既然已经是这个样子，那它怎样下去就与他彻底无关了。他成了一个成天遛狗逗鸟的普通老人。但他还是挂念你，一说起你，就老泪纵横。他小孩子一样反复念叨你的名字——但在我看来，这又是矛盾的。你就航行在这个被他断定为有问题的宇宙之中，挺无辜的是吧?如果爸爸不是真的仍然在着这个宇宙——他记忆中从前那个未被置换掉的宇宙，又怎么可能牵挂到你呢?”

父亲以前在一家国家大机关的后勤服务部门工作，为领导开车。他勤勉认真，把心思都用在了工作上。他的生活简单而朴素。直到有一天，单位出了事，一位领导私开公车，撞死了行人，他的秘书来找父亲，要他帮忙出面顶替，条件亦很优厚。这位领导平时待父亲不错，父亲便答应了。父亲因此蹲了三年牢。出狱后，迷上了不明飞行物，才对过往的事情慢慢想开了，淡忘了。父亲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许，在那个时候，父亲就在潜意识中觉察到了世界的真相。父亲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们大概真的从来不曾了解过他。

“这些年我不在，你和妈辛苦了。”弟弟的声音又空洞虚幻地飘了过来。

我觉察到弟弟好像在流泪。对于他来说，他只离开了几个月。他对父亲的记忆，其实就停留在昨天，那的确比我更深厚、更真切。这竟是我们的不同之处?我忽地感到了人生的仓促，迈不开步子了。

“那么，你在宇宙航行中究竟看到了什么?能跟我说说吗?”此刻再来谈论弟弟去过的“那一个宇宙”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好像是父亲的灵魂在催促我这样问一样。

“你知道，我这次飞行并没有承担寻找外星人的任务。”

“但你还是看到了什么吧?你不可能什么也没有看到。”

他在星光下沉重地摇了摇头，像一只在花丛中迷失了方向的蝴蝶。

“呵，那难道是国家机密?”

我流露出了些许悻悻的口气，甚至带着点儿不满。即刻我觉得这样怀疑弟弟有失兄长的气量。弟弟回来后，面对媒体采访，缄口不语，必有他的原因。

很多事情我并不知晓，也不便知晓。不管宇宙如何变化，像四十年前一样，弟弟仍不属于他个人。而我已经老了。我记得父亲老了的时候，也是多话，让周围的人不爱听了。是我对不起弟弟。他是代表着国家，冒了极大的风险去的，为探索当时的那个宇宙，吃了很多苦。他出发的时候全国人民都眼含热泪为他送行，也期盼着这个历经磨难的古老民族因此就能更快地走上复兴之路。在他离去的那一刻，父亲像是一尊青铜雕塑，一动不动，只有眼眶里打转的『耳花，让人看出他还是个活人。但现在这一切都变了，与当初不一样了。都是因为某天晚上在绿岸山庄的湖畔，父亲大脑里滋生的一个念头吗?现在，弟弟终于回家了。

他除了说认不出来这个国家，还会说些别的什么吗?

这时候，一团发着强烈绿色冷光的东西浮现在远处的山梁，很快朝我们这边飞来，刚好掠过水库的上方，把湖面映照得一片惨然透亮，连沉底的重重尸骸都耀射了出来，仿佛这里不久前曾发生过一场大屠杀，但那段历史谁也不会提起了。栖息在树林中的群鸟惊飞而起，呀呀的叫声凄厉地传遍夜空。我浑身一片寒意，抬头看去，在不明飞行物的外壳上见到了成排舷窗一样的东西，像小孩子的玩具一样，那样漂亮干净。最近这些年来，这儿已成了飞碟的固定航线。

它们在我国领空中肆意来往，不避人眼目，父亲却没有等到这一天。

“真像啊。”弟弟只看了一眼，不动声色地说。

“不，它就是真的!”我以老人特有的执拗语气大声说，跟中满含泪水。不明飞行物于是渐渐地模糊了，变成了一团稀饭般的东西，悄悄地没入了宇宙这个似有若无的大湖。

这时我惊讶地看到，弟弟的身形一下子不清晰了，随后，竟烟雾一样慢慢散失了，只剩下我一人伫立在苍茫天地之间。哎呀，弟弟其实早已不存在了吧?当那个宇宙被置换掉时，孤独而不知情地旅行在浩渺太空中的他就应该被杀死了吧?这样说起来，他也算是间接地死于父亲之

手。

那么，刚才站在我面前的这个年轻人又是谁呢？

像他这样抱憾而怀恨的人，还有多少呢？

我偷偷地捏了捏自己的手臂，感到它像一段酥酥的木炭，却没有疼痛感。就在这时，在亚麻般的夜色中，弟弟又一点儿一点儿地重现了，最后恢复成了完整的一个人。

湖中有一个小岛，父亲的墓就筑在上面。崇敬父亲的人们设计了很多方案，母亲最终选定了这个样式。在一个乌龟壳般的合金罩子里面，埋葬着父亲的骨灰。

翌日，我和弟弟租了一条小船，登上湖心岛。四顾无人，万籁俱寂。这时吹来了一股意外的冷风，像是这个季节里的逆流。现在已经知道，风并不仅仅是由于空气在自然界气压梯度力的作用下流动而形成的，这让我感到恐惧，这是只有知道真相后才会体会到的恐惧。弟弟恐怕还是不太能觉察到的吧。他还需要一段时间来适应变化了的环境。

弟弟在父亲的坟前跪下，用不像人类的声音号啕大哭，像是要永远地告别过去。哭了一阵，他站起身来，抹着眼泪问我：

“爸爸最后的时刻，是怎样的？”

“他走得很安详。”我闪烁其辞。

父亲死得很怪异。那是我最后一次陪他到绿岸山庄小住的时候。一天早上，我刚起床，发现他的轮椅还在，人却不见了。后来人们在水库中找到了他面目狰狞的尸体。八十八岁的老人是怎样独自走到湖边去的呢？他是自杀，还是被谋杀？警察也未能给出明确的答案。父亲之死至今还是一个谜。

我记得的是，送别的时候，是我推的那具黑色的灵车。弟弟的一张彩色照片就放在父亲的头畔。我的目光始终落在父亲那被白布裹住的脚部位置，不敢看他化过妆的面孔。然而我强烈地觉得他的身体是物质性的。我也知道这一切或许都是假的——我和弟弟共同拥有的父亲是假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一直把他护送到了焚化炉前。就在这时，炉门打开来了，一具煅烧过的人类尸骸噗的一声被吐了出来，我满目都是亮晶晶的细碎玩意儿，以及苍蝇一样腾舞着的许多金灿灿的火花。形若一株桃树的殡葬工人戴着白森森的口罩和手套，熟练地存玻璃一样的骨碴子里面挑挑拣拣。

呢？”弟弟装模作样地问。

“大概，这就是父亲的希望吧。”我淡淡地答道。

小岛孤零零地像是凭空悬浮着。碧绿的湖水从四面八方围困了过来。远处才是一环接一环的青翠群山，仿佛一张又一张连续播放着的幻灯片。新的一个季节开始了，但它不会维持太久，很快就将变身为夏天，又要与去年一样，满山都是鸣蝉。

十亿年后的来客

作者：何夕

—

有一种说法，人的名字多半不符合实际，但绰号却绝不会错。以何夕渊博的知识自然知道这句话，不过他以为这句话也有极其错误的是时候。比如几天前的报纸上，在那位二流记者半是道听途说半是臆造的故事里，何夕获得了本年度的一个新称号——“坏种”。

何夕放下报纸，心里涌起些无奈的感觉。不过仔细推敲起来，那位仁兄大概也曾做过一番调查，比如，何夕最好的朋友兼搭档铁银就从来不会叫他的名字，张口闭口都是一句“坏小子”。朋友尚且如此，那些曾经栽在他手里的人提到他当然更无好话。除开朋友和敌人，剩下的就只有女人了，不过很遗憾，何夕记忆里几个女人说得最多的一句话便是：“你坏死了。”何夕叹口气，不打算想下去了。一旁的镜子忠实地映照出他的面孔，那是一张微黑的已经被岁月染上风霜的脸；头颅很大，不太整齐的头发放向左斜梳，额头的宽度几乎超过一尺，眉毛浓得像是两把剑。何夕端详着自己的这张脸，最后下的结论是：即使退上一万步，也无法否认这张脸的英俊。可这张脸的主人竟然背上了一个坏名，这真是太不公正了。何夕在心里有些愤愤不平。

但何夕很快发现了一个问题，他的目光停在镜子里自己的嘴角处。他用力收收嘴唇，试图改变镜子里的模样。可是即使他连着换了几个表情，而且每次都用手拉住嘴角帮忙校正，但镜中人的嘴角依然带着那种仿佛与生俱来也许将永远伴随着他的那种笑容。

何夕无可奈何地发现，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词才能够形容那种笑容

——
坏笑。

何夕再次叹口气，有些认命地收回目光。窗外是寂静的湖畔景色，秋天的色彩正浓重地浸染着世界。何夕喜欢这里的寂静，正如他也喜欢热闹一样。这听起来很矛盾，但却是真实的何夕。他可以一连数月独自待在这人迹罕至的名为“守苑”的清冷山居，自己做饭洗衣，过最简朴的

生活。但是，他也曾在那些奢华的销金窟里一掷千金。而这一切只取决于一点，那就是他的心情。曾经不止一次，缤纷的晚会正在进行，头一秒钟何夕还像一只狂欢的蝴蝶在花丛中嬉戏，下一秒钟他却突然停住，兴味索然地退出，一直退缩到千里之外的清冷山居中；而在另一些时候，他又可能在山间景色最好的时节里同样没来由地作别山林，急急赶赴喧嚣的都市，仿佛一滴急于融进海洋的水珠。

不过很多时候，有一个重要因素能够影响何夕的取舍，那便是朋友。与何夕相识的人并不少，但称得上朋友的却不多，要是直接点说就只是那么几个人而已。铁银与何夕相识的时候，两个人都不过几岁，按他们四川老家的说法，这叫做“毛根儿”朋友。他们后来能够那么长时间地保持友谊，原因也并不复杂，主要就在于铁银一向争强好胜，而何夕却似乎是天底下最能让人的人。铁银也知道自己的这个脾气不好，很想改，但每每事到临头却总是与人争得不可开交。要说这也不全是坏事，铁银也从中受益不少，比方说，从小到大他总是团体里最引人注目的那一个，他有最高的学分、最强健的体魄、最出众的打扮，以及最丰富多彩的人生。不过，有个想法一直盘桓在铁银的心底，虽然他从没有说出来过——铁银知道有不少人艳羡自己，但却觉得这只是因为何夕不愿意与他争锋而已。在铁银眼里，何夕是他最好的朋友，但同时也是一个古怪的人。铁银觉得何夕似乎对身边的一切都很淡然，仿佛从来都没想过要从这个世上得到什么。

铁银曾经不止一次亲眼见到何夕一挥手，就放弃了那些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东西。就像那一次，只要何夕点点头，秀丽如仙何夕点点头，秀丽如仙子的水盈盈连同水氏家族的财富就会全都属于他，但是何夕却淡淡地笑着，将水盈盈的手放到了她的未婚夫手中。还有朱环夫人，还有那个因为有些傻气而总是遭人算计的富家子兰天羽。这些人都曾受过何夕的恩惠，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找机会有所报答，但却不知道做什么，所以报答之事就成了一个无法达成的心愿。当然，有件何夕很乐见的事情是他们完全办得到的，那便是随时抽空到何夕的山居小屋里坐坐，品品何夕亲手泡的龙都香茗，聊聊他们亲历或是听来的山外趣事。这时的何夕总是特别沉静，他基本上不插话，只偶尔将目光从室内移向窗外，有些飘忽地看着什么东西，但这时如果讲述者停下来，他会马上回过头来提醒继续。当然，现在常来的朋友都知道何夕的这个习惯了，所以到后来，每一个讲述者都不去探究何夕到底在看什么，只管自顾自地往下讲就行了。

不过，何夕并不会一直当听众，他的发言时间常常在最后。虽然光临山居的朋友多数时候只是闲聚，但偶尔也会有一些陌生人与他们同来，这些人不是来聊天的，直接地说他们是遇到了难题，而解决这样的难题不仅超出了他们自己的能力，并且也肯定超出了他们所能想到的那

些能够给予帮助的对象，比如说警方。换言之，他们遇到的是这个平凡世界上发生的非凡事件。有关何夕解决神秘事件的传闻范围不算小，但一般人只是当做故事来听，真正知道内情的人并不多。不过，凡是知道内情的人都对那些故事深信不疑。

今天是上弦月，在许多人眼里并不值得欣赏，但却正是何夕最喜欢的那种。何夕一向觉得，满月在天固然朗朗照人，但却少了几分韵致。初秋的山林在傍晚八点多已经转凉，但天空还没有完全黑下来，虫豸的低鸣加深了山林的寂静。何夕半蹲在屋外的小径上，借着天光专心地注视着脚下。这时，两辆黑色的小车从远处的山口显出来，渐渐靠近，最后停在了三十米以外大路的终点。第一辆车的前门打开，下来一个皮肤黝黑、高大壮硕的男人，他看上去大约三十出头，眼窝略微有些深，鼻梁高挺，下巴向前画出一道坚毅的弧线。跟着从第二辆车里下来的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者，六十来岁，满面倦容。两人下车后环视了一下四周，并肩朝小屋的方向走来。另有几个保镖似的人物跟在他们身后几米远的地方。老者走路有些吃力，年轻的那位不时停下来等待。

何夕抬头注视着来者，一缕若有所思的表情从他的嘴角显露出来。壮硕的汉子一言不发地将拳头重重砸在何夕的肩头，而何夕也回以同样的动作；与这个动作不相称的是，两人脸上同时绽放出了灿烂的笑容。

此人正是何夕最好的朋友铁银。

“你在等我们吗？你知道我们要来？”铁银问。

“我可不知道。”何夕说，“我只是在做研究。”

“什么研究？”铁银四下里望了望。

“我在研究植物能不能倒过来生长。”何夕认真地说。

铁银哑然失笑，完全不相信何夕会为这样的事情费神，“这还用问，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这是两个月前在一次聚会上有个小孩随口问我的问题，当时兰天成也在，他也说不可能。结果我和他打了个赌，赌金由他定。”

铁银的嘴立时张得可以塞进一个鸡蛋。兰天成是兰天羽的堂兄，家财巨万，以前正是他为了家产逼得兰天羽走投无路几乎寻了短见，要不是得到何夕相助韵话，兰天羽早已一败涂地。这样的人定的赌金有多大可想而知，而关键在于，就是傻子也能判断这个赌的输赢——世界上哪里有倒过来生长的植物？

“你是不是有点发烧？”铁银伸手触摸何夕的额头，“打这样的赌你输定了。”

“是吗？”何夕不以为然地说，“你是否能低头看看脚下？”

铁银这才注意到道路旁边斜插着七八根枝条，大部分已经枯死，但有一枝的顶端却长出了翠绿的小分枝。小枝的形状有些古怪——先向下然后又倔犟地转向天空，宛如一支钩子。

铁银立时倒吸一口气，眼前的情形分明表示这确实是一棵倒栽着生长的植物。

“你怎么做到的？”铁银吃惊地问。

“我选择最易生根的柳树，然后随便把它们倒着插在地上就行了。”何夕轻描淡写地说，“都说柳树不值钱，可这株柳树倒是值不少钱，福利院里的小家伙们可以添置些新东西了。”

“可是你怎么就敢随便打这个赌，要是输了呢？”铁银不解。

“输了？”何夕一愣，“这个倒没想过。”他突然露出招牌坏笑来，“不过要是那样你总不会袖手旁观吧，怎么也得承担个百分之八九十吧？朋友就是关键时候起作用的，对吧？”

铁银简直哭笑不得，“你不会总是这么好运气的，我早晚会被你害死。”

何夕止住笑，“好了，开个玩笑嘛。其实我几岁的时候就知道柳树能倒插着生长，是贪玩试出来的。不过，当时我只是证明了两个月之内有少数倒插的柳树能够生根并且长得不错，后来怎么样我就没管了。但这已经符合赌博胜出的条件了，这个试验是做给兰天成看的，他那么有钱，拿点儿出来做做善事也是为他好。”

铁银还想再说两句，突然想起还没有替身边的人做介绍，于是赶忙侧了侧身说：“这位是常近南先生，是我父亲的朋友。他最近遇到了一点麻烦。他一向不愿意求人，是我一定要带他来的。”

常近南轻轻点头，看上去的确是那种对事冷漠、不愿求助他人的人。常近南眯缝着双眼，仔细地上下打量何夕，弄得何夕也禁不住朝自己身上看了看。

“你很特别。”常近南说话的声音有些沙哑，不过应该不是病，而是天生如此，“老实说你这里我是不准备来的，只是不忍驳了小铁子的好意。来之前我已经想好到这里打了照面就走。”

何夕不客气地说：“幸好我也没打算留你。”“不过，我现在倒是不后悔来一趟了。”常近南突然露出笑容，脸上的阴霾一下散去了很多，“本来我根本不相信世上还有什么人能对我现在的处境有所帮助，但现在我竟然有了一些信心。”

铁银大喜过望，他没想到见面这么几分钟，竟然让多日愁眉不展的常近南说出这番话来。

“唉，你可不要这样讲。”何夕急忙开口，“我只是一个闲人罢了。”

常近南悠悠地叹口气，“我一生傲气，从不求人。眼下我所遇到的算得上是一件不可能解决的事情。”

“既然是不可能解决的事情，你怎么会认为我帮得上忙？”何夕探询地问。常近南咧嘴笑了笑，竟然显出儿童般的天真，“让植物倒着生长难道不也是一件不可能解决的事情？”

二

常氏集团是知名企业，经营着包括化工、航运、地产等诸多产业。常家位于檀木山麓，面向风景秀丽的枫叶海湾。住宅的内景装饰豪华，但却给人简练的感觉，看得出主人的品位。

常近南将客厅里的人依次介绍给何夕，铁银对他们自然是早就熟悉了。常青儿，常近南的大女儿，干练洒脱的形象使她有别于其他一些富家女。她不愿荫庇于家族，早早便外嫁他乡自己打拼。但天不佑人，两年前一场车祸夺去夫君性命，伤痛加上思乡，常青儿于几个月前回到家中，陪伴父亲。常正信，常近南唯一的儿子，二十五岁，半月前刚从国外学成归来，暂时没有什么安排，就留在常近南身边，帮助打理一些事务。

何夕打量着这两位，脸上挂着礼节性的笑容，从表情上看不出他的想法。常青儿倒是有几分好奇地望着何夕，因为刚才父亲介绍时称何夕是博士，而不是某某公司的什么人，印象中自己的这个家很少有生意人之外的朋友光顾。何夕的目光聚焦在常正信身上，对方身着一套休闲装，悠然地斜靠在沙发上，对何夕的到来反应极其冷淡，只简单打个招呼便自顾自地翻起杂志来。何夕并非全部时间都盯着常正信，只是利用同其他人谈话的间隙偶尔瞅一眼而已。不过，对何夕来说这已经足够获取他想要的信息了。随着对常正信观察的深入，他对整件事情产生了兴趣，同时他也意识到这件事情可能不会那么简单。起初当常近南请他来家中“驱鬼”时，他还以为这只是某个家里人有歇斯底里的发作现象，这在那些富人家里本不是什么稀罕事，但现在他不这么看了。照何夕的观察，这个叫常正信的年轻人无疑是正常的，他应该没有什么精神方面的

障碍。那么又是什么原因会令他做出那些让自己的父亲也以为他“撞鬼”的事情呢？

何夕问完话，常近南请他参观自己的书房，铁银作陪。书房布置得古色古香，存有大量装帧精美的藏书，其中还有一些罕见的善本。何夕是个不折不扣的书虫，这样的环境让他觉得十分惬意。

常近南一关上房门，就着急地问：“怎么样？看出什么来了吗？”

“老实说我觉得贵公子一切都好好的，看不出什么异样来。”何夕慢吞吞地说。

“我也觉得他很正常。”铁银道。

常近南有些意外，“你们一定是没有认真看。他一定有问题了，否则怎么可能逼着我将常氏集团的大部分资金交给他投资。虽然……”常近南欲言又止。

“虽然什么？如果你不告诉我们全部实情，我恐怕帮不了你。”

“我不知道该不该说。”常近南的脸色变得古怪起来，仿佛还在犹豫，但最终，对儿子的担心占了上风，“虽然他本来已经做到了，但在最后一刻他却终止了行动。”

“什么行动？”何夕追问道。

常近南叹口气，“那是七天前的事。那天早晨，正信突然来到我的卧室，建议我将所有可用的资金立刻交给他投资到欧洲一家知名度很小的公司。我当然不同意，正信很生气，然后我们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我问他是不是得到了什么可靠的内幕消息，他却什么也不说，只是和我吵。这件事让我的心情很糟糕，身体也很不舒服，所以那天我就没去办公室，不料上午却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常近南迟疑了一下，然后在书桌的电脑键盘上敲击了几下，“你们看看吧，这是当天上午公司总部的监控录像。”

看上去，画面显然经过了加工剪辑，因为屏幕显示的是从几个不同角度拍摄的图像。画面上，常近南正走进常氏集团总部的财务部，神色严峻地说着什么。

“据财务部的人说，是我向他们下达了资金汇转的命令。”

“可那人的确是你啊。”铁银端详着画面说，“你们的监控设备是顶尖水平的，非常清晰。”

“也许除了我自己之外，谁都会这样认为。哦，还有青儿，她那天上午和我一起在家。这人和我长得一样，穿着我的衣服，但却不是我。”

“会不会是常正信找来了某个演员装扮成你，以便划转资金？”何夕插话道，“对不起，我只是推测，如果说错了请别见怪。”

“世上没有哪个演员有这样的本事。我和那些职员朝夕相处，他们不可能辨别不出我的相貌和声音。”常近南苦笑，“你们没有见到当他们事后得知那不是我时的表情，他们根本不相信我说的话。”画面上，常近南做完指示后离开，在过道里踱着步，并时不时地在窗前驻足眺望远处。几分钟后，他突然再次进入财务部，神色急切地说着什么。

“那人收回了先前的命令，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常近南解释道。

这时，画面中的常近南急匆匆地进到一间空无一人的会议室里锁上门，搜索了一下四周后，在墙上做了一个动作。

“他堵上了监控摄像头，但他不知道会议室里还有另一个较隐蔽的摄像头。”

那人面朝窗外伫立，双手撑在窗台上，从肩膀开始整个身躯都在剧烈颤抖。从背影看，这似乎是一个无比痛苦的过程，有好几次那人仿佛都快要栽倒在地。这奇怪的一幕持续了大约两分钟，然后那人缓缓转过头来……

“天哪，常正信！”铁银发出一声惊呼。

砰的一声，书房门突然被撞开，一个黑影闯了进来。“为什么要对外人讲这件事？你答应过不再提起的！”来人正是常正信，但这已经不是客厅里那个温文尔雅的常正信了，他直勾勾地瞪着屋里的几个人，眼睛里闪现着妖异的光芒。“瓶子，天哪，你们看见了吗？那些瓶子。”说完这话，他脖子猛然向后一挺就要倒下去，何夕眼疾手快地扶住他。

“快拿杯水来。”何夕急促地说。

常正信躺在沙发上，喝了几口水后平静下来。过了一会儿，他睁开眼睛望着四周，似乎在回想刚才发生的事情。

“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何夕语气和缓地说。

常正信迷茫地望着何夕，“我怎么在这里？真奇怪。”他看到了常近南，“爸爸，你也在，我去睡觉了。晚安。”说话间他起身朝门外走去。

“好了，何夕先生，你大概也知道我面临的处境了吧。”常近南幽幽

开口道，“事后我问过正信，但他拒绝答复我。我现在最在意的就是家人的平安。一定是有什么东西缠住了他。也许这个世界上只有你能够帮我了，只要你开口，我不在乎出多少钱。”

“嗯，那好吧。老实说，吸引我的是这个事件本身，不是钱，不过你既然开了口，我也就不客气了。”何夕随手在书桌上抓起一张纸，草草写了一行字递给常近南。

铁银迷惑地望着何夕。虽然何夕的事务所的确带有商业性质，但他从未见过何夕这样主动地索取报酬。不过，比他更迷惑的是常近南，因为那张纸上写的是：请立刻准备一张到苏黎世的机票。

铁银抬起头，正好碰上何夕那招牌似的坏笑，“常正信不是在瑞士读的书吗？”他的目光变得深邃起来，“也许那里会有我们想找的东西。”

三

在朋友们眼中，何夕是一个很少出尔反尔的人，也就是说，他说的话或写的文字极少可能出现变动。不过最近他肯定失算了，他本来叫人准备一张机票，但实际上准备的却是三张，因为来的是三个人，除了他之外，还有铁银和常青儿。铁银的理由是“正好放假有空”，常青儿则只说想跟来，没点明具体理由——不过后来何夕才知道，这个女人做起事来，“理由”两个字根本就是多余。

苏黎世大学成立于1833年，是无数优秀人才的摇篮。何夕看着古朴的校门，突然露出戏谑的笑容，“要是校方知道他们培养了一个不借助任何道具就能在两分钟内变成另一个人的奇才，不知会作何感想？”

起身之前，何夕已经通过各种渠道了解了常正信求学时的一些概况，比如成绩、租住地、节假日里喜欢上哪里消磨、有没有女朋友等等，以至于常青儿都忍不住抗议要求尊重一下常正信的隐私。

“那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就不必查了吧？”她扯着尖尖的嗓门试图保护自己的弟弟。

“问题是，你怎么知道那些事无关紧要？”何夕反驳的话一向精练，却一向有效，总是顶得常青儿哑口无言。

卡文先生的秃头从电脑屏幕前抬起来，“找到了。常正信是一个比较普通的学生，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是这样，”何夕信口开河，“常正信现在被提名参选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我们想在他的母校，也就是贵校，找一些不同寻常的经历，作为他

的事迹。”

“哦，我再看看。他专业上成绩好像一般，嗯。在选修的古生物学专业上表现不错。你知道，我校的古生物研究所是有世界知名度的。这对你们有用吗？他的论文是雷恩教授评审通过的。我看看，对了，雷恩教授今天没有课程安排，应该在家里。”

.....

“常正信？”雷恩教授有些拗口地念叨着这个名字，“你们确定他是我的学生？”

常青儿也觉得这一行有些唐突了，“他只是在这所大学读书。他不喜欢自己的制药专业，却对古生物学颇感兴趣，而您是这方面的权威，所以我们猜测他可能会与您有较多的联系。”

雷恩蹙眉良久，摇了摇头，“也许他听过我的课吧。见了面我大概能认识。但现在实在想不起这个名字。其实你们东方人来我校留学，一般都是选择诸如计算机、财会、法律等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很少会选我这个专业的。”

“其实我倒是一直对这门学科非常感兴趣，只可惜当年家里没钱供我。”何夕突然说。

“这倒是实话。”雷恩笑了笑，“这样的超冷门专业，的确只有少数从不为就业发愁的有钱有闲的人才会就读。就连我的女儿露茜，”他朝窗外努努嘴，“对我的工作也是毫无兴趣，不过，也许今后我有机会培养一下我的小外孙。哈哈。”雷恩说着，爽朗地大笑起来。

何夕顺着雷恩的目光看出去，室外小花园里一个容貌秀丽的红农女子正在修剪蔷薇，她的左手轻抚着隆起的腹部，脸上挂着恬静满足的笑容。

从雷恩的住所出来，何夕准备找常正信的房东了解些情况。他们已经了解到常正信那几年基本上是住在同一所房子里。何夕让常青儿开车，他想抽空打个盹儿。就在刚要放下座椅靠背时，他眼角的余光从后视镜里发现了情况。

“我们被跟踪了。别往后看，往前开就行。”何夕不动声色地对常青儿说。

“哪儿？是谁？我怎么看不到？”常青儿惊慌地瞟了一眼后视镜，在她看来一切如常。

何夕没好气地指着前方说，“如果你也能察觉的话，他们就只能改行开出租车了。”

“不知道会是些什么人？”铁银倒是很镇定。同何夕在一起时间长了，这样的场面他早已见惯不惊。

“看来是有人知道我们在调查常正信，本来应该小心点才是。”何夕嘴里叹气，神色却显得很兴奋，对手的出现让他觉得和真相的距离正在缩短。“我们要不要改变今天的计划？”铁银问道。“不用，反正别人已经注意到我们了。”

四

戴维丝太太的房子是一座历史久远的古宅，院落宽敞，外墙上爬满了翠绿的植物。她是一位退休护士，大约七十岁，体态微胖，皮肤白皙，十年前就一直独居。得知这行人的来意后，她并没有显得太意外，仿佛知道会有这么一天似的。她从一个资料柜中取出封皮上写有常正信名字的信封，看了何夕一眼，又把信封放回了原处。

“常的确有些与众不同。”戴维丝太太陷入了回忆，“我的房子是继承我叔父的，不算巨宅，但面积也不小了。由于我一个人住不了这么宽敞的房子，所以一直都是将底层作为出租房的。这里本来就偏僻，附近大学的学生是我比较欢迎的租客。以前都是十多个学生分别租住在底楼的房间里。常来的时候正好是新学期开始，常要求我退掉别人的合约，违约的钱由他负责。因为他要一个人租下所有的房间，包括地下室。看得出他很有钱，但我实在想不出一个人怎么会需要这么多的房间，而且还要加上地下室。但常从来不回答这些问题，所以我也就没有追问了，反正对我来说只要有人租房就行。”

“他总是一个人住吗？有没有带别的人来？”何夕插话道。

“这也是我比较迷惑的地方。虽然我并不想关心别人的私事，但他的确从来没有带过女朋友之类的人来。倒是每隔些日子就有几位男士来访，而且每次并不总是同样的人，但衣着打扮却差不多。怎么说呢，虽然现在许多人在穿着上都比较守旧，但他们这些人实在是守旧得过分了，都不过二三十岁的人，却总是一身黑衣，连里面的衬衣都像是只有一种灰色。”

“我的老天，正信不会加入什么同志协会了吧？”常青儿脱口而出。

“应该不是的。”戴维丝太太露出笑容，“他们只是在一起讨论问题，都是些我听不明白的东西，有时候声音很大，但多数时候声音很小。我的耳朵本就不好，基本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我的房子比较偏僻，除了

他们之外，就没见什么人来了。”

“光这些也说不上有什么奇特啊。”铁银说。“有件事情一直让我觉得很奇怪。”戴维丝太太接着说，“常入住不久，便要求我更换了功率很大的电表，那几乎是一个工厂才需要的容量。”

何夕立刻来了兴趣，“这么说，他是在生产什么东西吗？”

“我从来没有看到他往外运送过产品，所以肯定不是在办厂。他只是运来过一些箱子，然后在离开时又带走了那些箱子。在他租房期间，我从没进过地下室。”

“我们能到他租住的房屋看看吗？”何夕问道。“这恐怕不行，现在住着房客呢，我是不能随便进入他们房间的。”

“那地下室呢？”

戴维丝太太稍稍迟疑了一下，“这倒是可以，不过里面空空的什么也没有，现在只放着我自己的一些杂物。”

古宅的地底阴冷而潮湿，一些粗壮的立柱支撑着幽暗的屋顶。何夕注意到，与通常的地下室相比，这里的高度有些不同寻常。常青儿或许感到有点冷，瑟缩地抱着肩膀。

“我看层高至少有五米吧。”铁银也注意到了这点，他用力喊了一声，回声激荡。

一截剪断的电缆十分醒目地挂在离地几米的墙壁上，看来这是常正信留在这里的唯一痕迹。就算这里曾经发生过什么，从眼前的情形看也无从知晓了。何夕在四处仔细地搜索，十分钟后，他不得不失望地摇了摇头。铁银深知何夕的观察能力，从他的表情看，想从这里再发掘些什么已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了。

戴维丝太太突然开口道：“我想起一件事，常刚搬走时，我曾经在角落里捡到过一样东西，是一个形状很怪的小玻璃瓶，我把它放在……放在……”

戴维丝太太的表述突然中止，她微胖的躯体像一团面似的瘫软倒地。何夕和铁银的第~个反应都是像箭一般蹿向地下室的出口。前方一个黑影正急速地逃走，何夕和铁银的百米速度都是运动健将级的，只几秒钟时间，他们同那个黑影之间的距离已缩短到二十米之内。但就在这时，那个黑影突然蹿向旁边的树林，然后何夕和铁银便见到了令他们永生难忘的一幕：那个黑影居然在树丛之间荡起了秋千，就像一只长臂

猿，只几个起落便甩开二人，越过高高的铁围栏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

铁银转头看着何夕，表情有些发傻，不过话还说得清楚：“人猿泰山到欧洲来干什么？”

戴维丝太太显然已经不治，致她于死命的是一颗普通的鹅卵石，大约两厘米见方，就嵌在她额头的左侧。看到这一幕，何夕才明白自己有些大意了，不过他的确没料到会发展到这一步，现在看来事情越来越不简单了。

常青儿正准备打电话报警，何夕果断地制止了她，“等一下我们去用公用电话报警，否则会被警方缠住的。”

“戴维丝太太最后说的那个东西到底会在哪儿呢？”常青儿焦急地环顾四周，“要不再找找看。”

“不用了吧，这里何夕已经搜寻过了，他都没有发现那个东西。”铁银抱着膀子说，样子看上去有些不耐烦，但说的却是大实话。

“我想我知道那个东西在哪儿了。”何夕突然开口道，他径直朝地下室出口奔去，留下铁银和常青儿两人面面相觑。

何夕再次出现时，手上拿着一个很小的瓶子。他是在一个信封里找到的。

“既然戴维丝太太知道这是常正信遗留的东西，她自然会把它妥善地保存好。”何夕用一句话就解开了常青儿眼里的疑问，然后就拿着尺子比划起来。瓶子是六棱柱形，边长0.5厘米，高度1厘米，虽然透明，但并不是普通玻璃，而像是一种轻质的、强度远高于玻璃的高分子材料。瓶子的顶部和底部都镶嵌着金属片，在顶部还开着两个直径约1毫米的小孔，但被类似胶垫的东西密封着，里面装有半瓶透明液体。

“我实在看不出这东西是干什么用的。”铁银满脸不解。

何夕仔细端详着小瓶，也是一脸的迷惑，“到现在为止我只觉得这像是一个容器。”

“这我也看得出来啊。”常青儿插话道，“那两个小孔肯定就是注入和取出液体用的。”

何夕赞同地点头，“不过，我还看出这东西应该不止一个，而是数量庞大的一组。”

“这样说没什么根据吧？”铁银说，“它完全可能就是一个孤立的配

件。”

“你们注意到它的形状没有？像这种六棱柱形状的造型，在加工上比正方体之类难度要大许多，容量也没有明显的增大，除非是有什么特别的考虑，否则不会随便做成这个样子。”

“对啊，大量六棱柱体拼合在一起是最能节约材料和提高支撑强度的，就像蜂巢的结构。”铁银恍然大悟。

“那我们不妨假设一下，在古宅的地下室里曾经有过数量庞大的这种小瓶子，可常正信到底在干什么呢？还记得在常家书房里，常正信曾经说过：‘看，那些瓶子。’”何夕眉头紧锁，“还有，我们见到的那个黑影又是什么呢？”

“我从来没见过那么猛的人，他简直就是在树上飞。”铁银抓挠着头皮。

“常青儿，看来要麻烦你联系一下，我们现在需要一间设施齐全的实验室。”何夕带头往外走，“现在我们还是赶紧离开吧。”

五

常氏集团在瑞士并没有产业，但有生意伙伴。

十个小时之后，何夕已经有了一间工作室。这是一家制药公司的实验室，鉴于瑞士制药业的水平，这间实验室的配置在这颗星球上大约算是顶级的了。不过，何夕很快便发现其实有些小题大做，因为从容器里取出的液体成分实在非常单纯。

经测算，每千克这种液体中大约含有23克的氯元素、12克的钠元素、9克硫元素、3克镁元素，以及不到1克的钙和钾，剩下的就是一些微量元素和水了。现在实验室里就是这么一个化验结果，连同三张愁眉不展的脸。怎么说呢，它的成分太普通了，就像是随便从太平洋某个角落里汲取的一滴水。当然这只是一个比喻，因为它和通常的海水之间还是有些不同的。比如硫和镁的含量稍高一些，但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就像是在某个特殊地域采集的一滴海水。地球上这种地方有的是，比如海底烟囱附近或是像红海之类的特殊海域。

“看来我们有方向了。”铁银先开口，“我想应该拿它同世界各地的海水成分进行比对，确定一下这些海水他们是从什么地方运来的。等会儿我到专业网站上查询一下。如果他们曾经运送过大量海水，肯定会留下线索的。”

“可我弟弟拿这些海水来干什么呢？”常青儿皱着眉，“他从小就对化学不感兴趣，本来我父亲是希望他在制药业有所发展的，但他一直不喜欢这个专业。”

“我倒是觉得整个事件越来越有意思了。”何夕脸上掠过一丝奇怪的表情，望着铁银说，“虽然并没太多依据，但我有种预感，你很可能查询不到匹配的结果。”

“你是说，这可能不是海水？那我可以扩大范围，顺带查一下各个内陆湖的数据，应该能找到接近的结果吧。”

“但愿你是对的。”何夕若有所思，“也许是我想得太多了。”

“难道你有什么猜测吗？”常青儿追问道。

“我只是在想……”何夕的口气有些古怪，“那个能在树上飞的人是怎么回事。”

“也许他是个受雇于人的高手。”常青儿道，“就像是那些从事极限运动的跑酷运动员。”

“我见过跑酷。但……”何夕看了铁银一眼，“你觉得他是在跑酷吗？”

铁银脸上的神情变得凝重起来，“我有些明白你的意思了。”

常青儿着急地叫嚷起来：“你们在说些什么啊？”

铁银苦笑了一下，“我是说，世界上没有人能够像那个家伙那样跑酷，他在树上跳跃的样子不会输给一只长臂猿。”

“你们的意思是……他不是人？”常青儿的眼睛瞪得比平时大了一圈。

“我只是觉得他在地面上跑的时候肯定是个人，在树上跳的时候绝对不是人。”何夕说。

六

享誉世界的瑞士风光的确名不虚传。铁银今天要查对神秘液体的来路，至少要大半天的时间，常青儿耐不住等待要游览名胜，以何夕一向的绅士作派当然只能陪同侍驾。直到这时。何夕才领教了像常青儿这样的女人有多难伺候。首先，由于出身和见识的原因，她的眼光的确独到，对于一般的寻常景色基本不屑一顾，总是四处寻找出奇的风光；同时，由于做事一向泼辣干练，常青儿对于入眼的景色每每又不甘于远望，只要有可能就非得亲到跟前一睹究竟不可。这就苦了何夕了，不仅

手里大包小包提着，还得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要不是仗着身体强壮早累趴了，只得在心里宽慰自己：幸好常大小姐只是在郊外踏青，而不是游览瑞吉山或皮拉图斯山。

现在终于上到一处坡顶，放眼望去是一条平坦的小径徐缓下行，看来前面再无险途。何夕长出口气，这时，他眼角的余光突然发现斜上方十来米高处有团粉色的影子，几乎是电光石火之间，何夕将左手的包一把甩到了肩上——但迟了。他没能挡住常青儿的视线。

“好漂亮的花儿啊。”常青儿叫嚷起来，“你看那儿，我从来没有见过那么粉的蔷薇。”

说到这儿常青儿不再开口。转头热切地看着何夕。何夕望着她绯红的脸颊，微微带汗的几缕发丝在风中颤抖，只得在心里叹口气，认命地放下手里的包，开始朝山壁攀援。提包口儿张开了，可以看到里面已经放了一些“很紫的玫瑰”、“又漂亮又光滑的鹅卵石”，以及“好青翠的树叶”。

“只要一枝就够了，还有，别伤了它的根。”常青儿对着坡上的何夕喊，看来她并不贪心。就在这时，一条粗壮的手臂搭在了她的肩膀上。

“我们谈谈吧，何夕先生。”来者是四个身披黑袍头戴黑巾只露出两眼的人，说话的是来人中个头最高的一位。他说英语，只是口音有些怪。

何夕看了一眼被反缚双手的常青儿，放弃了反抗的念头，“你们想谈什么？”

“你们不觉得自己闯到不该去的地方了吗？”“我只是想帮助这位女士的弟弟，他的家人很担心。”何夕斟酌着用词，他还摸不准对方的意图。

“我们调查过你，知道你的一些传奇故事。老实说我们很尊敬你，我们并不打算与你为敌。这样吧，如果我们保证以后不再和常正信联系，也就是说，他不必再要求他的父亲给我们公司投资，你能否能就此罢手？”

“我们不需要和他谈判！”旁边个子较矮、手臂显得稍有些长的黑袍人插话道，何夕觉得他的目光就像两把充满戾气的匕首，亮得刺人，“常正信会配合我们的。眼下这个家伙交给我收拾好了。”“现在是在说话。”高个儿黑袍人声音高亢，“难道你要违背我的命令吗？”

那人不情愿地退后一步不吱声了，尽管眼里依然恨恨不已。

“我好像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何夕笑了笑，“现在常青儿还在你们手里，我们俩可不想出什么意外。不过，你能兑现你的承诺吗？”

“这不成问题。我们是商人，商人想多得到一些投资也是正常的吧。现在惹出了这么多麻烦，我们也是得不偿失，所以你不必怀疑我们的诚意。”“那好吧，我们明天就离开瑞士。现在，请将这位女士的手交给我吧。”

“这样最好。哈哈。”高个儿黑袍人满意地大笑几声。常青儿的双手被松开了，她呻吟一声倒伏在何夕臂弯里，身体仍止不住地发抖。四个黑袍人几乎像出现时一样转瞬之间消失在黄昏的峡谷里，四周只闻冷风的呜咽。

七

四川南部，守苑。

从瑞士回来已过半月。这段时间何夕回绝了所有应酬，独自一人留在这处能让他心绪平静的地方，想一些只有他自己知道的事情。铁银和常青儿天天打电话，但何夕一直说还不到时候。直到前天上午，他突然请铁银和常青儿今天过来，算起来他们应该快到了。

黄昏的湖畔充满了静谧的美，夕阳洒落的光子碎屑在水面上跳着金色的舞蹈。所谓“湖”其实是一个有些拔高的说法，眼前的这一汪水称作池塘也许更加贴切。何夕伫立在一株水杉树旁凝视着跳荡的水面，像是痴了。

“想什么呢？”铁银和常青儿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站在了一旁，当然与这句问候相伴的照例是铁银重重的拳头。

“阳光下的池塘很美，不是吗？”何夕的声音与平时不太一样。

“还行吧。”常青儿环视了一下四周，“可没瑞士的风景好。”

“你们看过法布尔的书吗？”

“就是写《昆虫记》的那个博物学家嘛。”铁银咧嘴一笑，“以前看过，觉得很好玩儿。一个大人像孩子一样天天对着小虫子用功，不过他真是观察得很仔细。我记得有一篇写松毛虫的，他发现松毛虫习惯一条紧跟着一条前进，于是他故意让一队虫子绕成圆圈，结果那些松毛虫居然接连几天在原地转圈，直到饿晕为止。当时，我边看这一段，边想象着一队又胖又笨的松毛虫转圈，肚子都笑痛了。”

“还有这么好玩儿的书啊！以后我一定要找来看。”常青儿插话道。

“我现在屋里就有一本。不过，我最喜欢的是法布尔笔下的池塘，那是个充满生命之美的地方。”何夕的眼神变得有些迷蒙，“我觉得当这个世界上有了阳光有了池塘之后，所有后续的发展其实都是顺理成章的事情。阳光下的池塘是唯一关键的章节，故事到此已经达到高潮，结局也早就注定，后面的那些蓝藻、草履虫、小麦、剑齿虎、孔子、英格兰、晶体管、美国共和党等等，其实都只是旁枝末节的附录罢了。”

“你在说什么啊？乱七八糟的。”铁银挠了挠头，和常青儿面面相觑。

“好，还是说正题吧。”何夕招呼二人坐下，品尝他最喜欢的龙都香茗，“常青儿，我前天说的事情办好了吗？”

“还说呢。一连那么多天谁都不理，突然打个电话来居然让我去悄悄搜集我弟弟脱落的脚皮。”常青儿忍不住发着牢骚，“这叫什么事儿啊。”

“你没办法吗？”何夕有些沉不住气，他实在没把握摸透这女人的脾气。

“哪敢啊。是大侦探的命令嘛。”常青儿调皮地一笑，“那些脚皮都送到你指定的中国科学院病毒研究所去了，他们保证结果出来后马上同你联系。可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何夕沉默了几秒钟，“知道我当时为什么答应离开瑞士吗？”

“问题已经解决了啊。那些人不就是想通过我弟弟得到常氏集团的投资吗？现在他们放弃了。这种事在生意场上很常见，只不过他们的手段比较过分罢了。你帮我们查清了问题，我父亲很感激你，特意委托我这次来一定要邀请你到家里做客呢。我父亲说了，”常青儿脸上突然微微一红，“常家的大门永远都对你敞开。”

“是啊，问题已经解决了。”何夕低声说道，“我都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就办到了。可是……”

“可是什么？”

“与我以前经历过的一些事件相比，这件事起初显得非常诡异，但调查起来却非常顺利，真相仿佛一下子就浮现出来了。只是其中还有一些疑点没有得到解释。比如说，常正信变脸那次……”

“我分析这应该是一种魔术。”铁银插话道，“就像当年大卫表演的一些节目，直到现在都还没有人说得清楚其中的奥妙。”

“可是我不这样想。”何夕摇摇头，“那些人花费了那么多精力，设计了那么多圈套，最后却轻描淡写地放弃了事，这不符合常理。”

“他们不是说因为不愿意与你为敌吗？”常青儿提醒道。“你太抬举我了。”何夕苦笑，“我没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我问你，你们常氏集团有多少资产？常正信名下又有多少？他们本来已经完全控制了常正信，巨大的利益已是唾手可得，现在为什么会主动放弃？”

“你这么一讲，我也觉得有些奇怪了。”常青儿不自信地嗫嚅道。

“所以我分析，他们的承诺只是拖延时间的权宜之计，他们似乎.....在等待着什么事件的发生。也许到时候这个故事才会真正开始。”

“你把我都说糊涂了。”铁银显得一头雾水。

“我现在也说不大好，就算是直觉吧。不过我想事情的真相总会弄清楚的。”

这时，何夕的电话突然响起来，“是我，崔则元。”一个穿着白色工作服的人出现在电话屏幕上。

“结果出来了？”何夕的语气显得很兴奋。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给我们大家开这个玩笑。”崔则元的表情很严肃，“那位女士说你要求我们在最短时间内给出结果，我的助手放弃了休假，没想到结果却是个恶作剧，虽然我们是朋友，但这也太过分了点吧？”

“等等。”何夕有些发懵，他没想到一上来就劈头盖脸挨了顿训，“我只是拿份人体样品给你检测一下DNA序列，这是你的本行啊，怎么就过分了？”

“可你拿给我的根本不是什么人体样本啊！虽然它看起来和人体脱落的皮肤一模一样。我不知道你玩的是什么魔术，可里面根本就不包含DNA，听清楚了吗？它里面没有脱氧核糖核酸。没有双螺旋结构，连蛋白质都没有！它根本就不是人体样本，甚至也不是任何生物样本！”

“啊？”何夕转头看着常青儿，“你确定拿的是你弟弟的脚皮吗？”

“我当然确定。”常青儿委屈地叫起来。何夕蹙紧了眉，良久之后从椅子上起身道：“走吧，我们该出发了。”

“到哪儿啊？”铁银问道。

“去看看那件不是样本的样本。”何夕有些恼火地捏了捏拳头，“看来故事终于开始了。”

湖北省武汉市，中国科学院病毒研究所。在崔则元看来，何夕近来大概是有些不正常。大家相交多年，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话不投机。说起来，崔则元走上现在这条路还跟何夕有点关系，中学时代他正是受了何夕的影响才对生物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不过后来崔则元才知道，对何夕来说生物学只是一个普通爱好罢了，何夕后来并没有像其他人一样升入正规的大学，他根本就放弃了考试，一个人不知跑到什么地方逍遥去了。在差不多七八年的时间里，所有人都同何夕失去了联系，等何夕重新回到原来的圈子里时，早先那个面色苍白、略显青涩的少年已经变得皮肤黝黑、目光灼人了。关于那几年的经历，何夕从来没有正面回答过别人的询问，被人问得实在急了，就说是到“阿尔西亚山”参禅去了一一这时，只有少数相关专业人士能立刻从这句话听出何夕是在胡诌，因为虽然的确是有一座“阿尔西亚山”，但却是在火星上。虽然崔则元认定何夕这次是在胡闹，但凭多年的经验他深知何夕的狡辩本事，所以并不敢太大意。崔则元至今还记得多年前的一件小事，当时几个朋友对何夕那与众不同的往左斜梳的发型产生了兴趣，于是借机追问何夕为什么总是特立独行，连头发都和大多数人弄得不一样。结果何夕只一句话便让大家乖乖闭上了嘴，“你们照镜子欣赏时头发不全是往左梳的吗？这说明往左梳才好看。这次让崔则元觉得不对劲的是何夕居然要求他们重做实验，以便从那些根本不是生物材料的样品里面找出“也许隐藏了的DNA”。“开什么玩笑？！”崔则元咬嚷道，“你不会怀疑我们的技术吧？我们这里可是全亚洲最好的生物实验室。明明是你拿来的样品有问题。”何夕正在电脑上打游戏，这是他休息的一种方式。屏幕上古老的任天堂游戏超级玛丽，那个采蘑菇的小人儿正起劲地蹦跶着。超级玛丽是何夕儿时的一种身租级游戏机上的经典，现在何夕是通过电脑上的模拟器来玩儿。也许是童年时的印象太深，直到现在何夕也只喜欢这些画面简单但却充满无穷乐趣的游戏，他觉得这才是游戏的精储。听到崔则元的话，何夕有些恋恋不舍地关掉程序，开口道：“可常青儿向我保证这的确是人体皮肤样本。崔则元不客气地反诘：“女朋友说的总是对的，是吧？”他这句话立刻让一旁的常青儿羞红了脸，迅速低下头。“那你们分析出样品到底是什么了吗？”铁银恰到好处地转开话题。“老实说我们也正在伤脑筋。虽然我们知道这不是生物材料，但也没搞清它到底是什么东西。”崔则元困惑地挠着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它像是一种全新的高分子聚合物，它的元素构成同蛋白质相似，也是碳、氧、等的化合物，但各元素的比例完全不对，而且分子量很大。”“这么说它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何夕沉思着，“可怎么会来自常正信的身体？”崔则元简直无语了，他脸上的表情已经代替他下了结论：感情真的会让人变蠢，即便是像何夕这样的所谓聪明人。“我再息后强调一次啊，它不可能来自人体。”“会不会常正信的体表贵盖了这样一种特殊材料？”铁银突然开口说出自己的推测。“这倒很有可能。”崔则元表示赞同。一旁的常青

儿也忙不迭地点头。一丝神秘的笑意在何夕脸上浮现开来，“虽然这个解释看起来很不错，但我不这样认为。这样吧，还是麻烦你们再做一次实验。”何夕转头对常青儿说，“你弟弟应该快来了吧？我们到机场接他。”“你为什么要我骗他说是来武汉旅游，我不能说实话吗？”常青儿不解地问。“常正信知道的应该比我们多一些，我们必须有所防备。”何夕转头看着崔则元，“到时打麻醉剂手脚可得快点儿。”“哎，我们不能违背当事人的意志采集样本——这是有法律规定的。”崔则元听出了其中的典故，急忙发表声明，“违法的事情我不能做。”

“违法的事你做得来吗？你以为是一个人就能犯法吗？那得具备必要的才能，比如像我和铁银这样的。”何夕面有得色地拍了一下胸脯。“那也不行。如果你们不能保证事情合法，我是不会配合的。”崔则元很是坚持。何夕同铁银对视一眼，露出招牌坏笑。他从上衣口袋里拿出张纸递给崔则元。“这也能拿到？”崔则元看着部里面的大红印章，隐隐觉得事情越来越不简单。“所以说，崔则元同志，执行命令吧。”何夕“语重心长”地说。

九 常正信已经进入了深度麻醉状态。何夕端详着常正信的脸，他特别注意观察常正信的皮肤，但无论他怎么仔细，也没能看出什么特别的地方。这次采集的样本是七个，分别采自常正信不同的组织部位。此前，崔则元还从来没有从一个人身上采集过这么多样本，因为按照DNA鉴定的原理，采集一个样本就足够了；但是何夕坚持要这么做，尽管他无法说出理由。不过，崔则元已经感觉到这本来就是一件不合常理的事，那么应对的方法也应该不合常理。检测结果对崔则元来说完全是一场灾难。“这不可能！”崔则元面色苍白，同众多以技术立身的人一样，他一向有者稳定的心理素质，但他现在面对的是超出他全部想象力的事件。七件样品中，有六件样品的结果同第一次实验是一样的，只有一件样品表现出了人体生物学特征。如果按照这个结果来看，常正信基本上就不是人类。但这怎么可能？每件样品都是崔则元亲自采集的，为了彻底驳倒何夕他甚至没让助手帮忙。“你们明白吗？他根本不是人类。”崔则元大叫道，“你们明白吗？”“那他是什么，另一种生物？”铁银的面色同样苍白。之前的结果还可能是因为常青儿拿错了样本，但现在却是由严格的实验做出的结论。“不，他甚至不是生物体。”崔则元的语调变得有些恐怖，“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所有生命的基石都是核酸，也就是DNA或RNA，从病毒到野草到大象再到人类，核酸的编码决定蛋白质性质。可他体内没有核酸，我不知道他是由什么构成的。”“你们胡说！”是常青儿的声音，“虽然正信近来是有些古怪，但我敢肯定他就是我的亲弟弟。我不管你们的什么科学实验，我只相信自己的感觉。他就是我的弟弟。”“不是还有一份样品的结果正常吗？”何夕倒是很冷静。“对对，是这样的。”崔则元看了一眼电脑屏幕上的结论，“那份样本取自脊髓。它部分正常，像是一份混合体，就是说它表现了部分人类特征，而且我 拿

这份样本同常青儿的DNA数据作过比对。如果单以这份样本来看，可以判断他们具有姐弟关系。”“脊髓。”何夕念叨了声，“那另外几份样品都分别取自哪里？”“肌肉组织、皮肤组织、肝脏、血液以及腺体组织。”“这么说，常正信身体的绝大部分都出了问题。”“我不知道该怎么描述。”崔则元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他的生理机能都很正常，在显微镜下他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充满活力；但从严格意义上讲，他的确不应该被称作人类。”崔则元点击一下键盘，屏幕上立刻显出电子显微下一群活细胞的图像，“这是取自肝脏的部分。”崔则元补充道。“难道他是机器人？”铁银分析道，“或者说是一种合型的机器人，因为他毕竟还有少部分人类的成分。”“但是你们知道我的感觉吗？”何夕凝视着屏幕，“崔则元你是专家，你能看出这群肝脏细胞同正常人肝脏细胞的区别吗？”“说实话我不能。”崔则元无奈地承认，“你们看这里，掩体在流动，线糖体在燃烧，葡萄糖酵解成丙酮酸，并在三羧酸循环中释放出大量的三羧酸腺苷，由此提供生命必需的能量。一切都井然有序，井井有条。”“这也正是我的感觉。”何夕的声音变得有些古怪，仿佛是在宣示什么，“所以它们不可能是机器，它们是生命。”“可它们没有DNA，不可能是生物体！”崔则元近乎绝望地想要捍卫自己的信念，虽然他感到自己心中那座曾经坚不可摧的大厦正在何夕的宣告下坍塌。“我没说它们是生物体啊。”何夕淡淡地纠正道，“我只是说它们是生命。

十

北京，某地。

“你们怀疑这可能是一起生化事件的前奏。”齐怀远中将在静听了十分钟后发言。他大约五十岁，身形瘦削，目光中闪烁着军人特有的坚毅。

“这正是我们求助于军方的原因。本来事情的起因只是有人企图非法获取他人的资金，但现在看来问题远不止于此。有一种奇怪的技术出现了。”何夕尽量让语气平缓，他同齐怀远并不是初识，他们在以前的一次突发事件中打过交道，何夕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虽然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这一点在军方档案中没有任何记录。

“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现在还不知道，但这个世界至少已经有了一些怪异的个体。我知道其中一个人能像猿猴一样在树上跳跃，并且能用一颗小石子轻取他人性命；另一个则能够随意改变自己的相貌。”

“听起来就像是神话。”齐怀远目光深邃，如果对方不是何夕的话，他早就对这番奇谈怪论嗤之以鼻了，“那你要我们做什么？”

“尽可能地给予我们帮助。”

“在苏黎世我们没有太多力量，你知道那里并不是热点地区。”

“但是你可以动用其他的力量，包括盟友。我是说，包括你能动用的一切力量。”

“有这个必要吗？现在事情的真相还没有弄清。也许这只是一个局部的事件。”

“或许你还不清楚我的意思。”何夕正色道，“如果你看到过那些细胞，如果你从生命的角度上来看问题，你就会意识到这是个多么严重的事件。”“有多严重？”齐怀远被何夕严肃的语气感染了。

“一般的生化事件，往往是某种致病微生物参与其中，导致一定数量的人群受到感染并出现病理特征；而现在我们面对的却是一种未知的现象，准确地说，我们见到了一种此前地球上根本不存在的生命现象。”

“对不起，你的话我理解起来有些困难。”

“在我们的世界上存在着几百万个物种，如果加上那些曾经存在但现在灭绝了的，数量则更为庞大。从几微米的病毒到高达百米的美洲红杉，从深海巨乌贼到南极地衣孕育的孢子，生物界按门、纲、目、科、属、种的规律分成了各个不同的类别。生物体之间无论是外形还是功能都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是从根本上说，所有生物都具有同一性，即它们都具有相同的遗传物质类型，它们之间的差异只是DNA或RNA的编码不同罢了。明白我的意思吗？我们不仅和猿猴来自同一个祖先，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讲，我们同你窗台上栽的那种云南茶花也来自同一个祖先。但是，这次我们却见到了一种完全另类的生命。”

“你是说我们可能遭遇了外星生物的入侵吗？”齐怀远的声音有些颤抖，这在他的军人生涯中是绝无仅有的事情。

“现在我还不知道这到底是一次怎样的事件。”何夕的语气沉重而无奈，“但愿我们能早些知道事情的真相。我们需要时间，但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请求你动用所有力量了吗？”

“是的，我明白了。”齐怀远拿起了旁边的红色电话。

十一

苏珊在快餐店像往常一样点了一份牛肉馅饼和一杯咖啡。今天是周日，这个时候的客人还不多。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坐在窗户边悠闲地品着红茶。两个学生模样的女孩在窃窃私语，不时发出低低的笑声。苏珊

拿着汤匙慢慢地搅动着，回想着出门时女儿艾米丽稚嫩的笑声。作为一位单身母亲，四岁的女儿几乎就意味着她的一切。苏珊感觉自己的手心很干爽，这是她觉得安全的表现。哪怕是潜意识里有一丝危险的警告，她的手心都会变得潮乎乎的，这是只有苏珊自己才知道的秘密，包括当年在特工训练营里的那些教官也不知道这一点。就在这时，她看到了那个人，虽然和照片相比并不完全一样，但苏珊的直觉告诉她就是这个人了。

“和这位女士一样。”来人一边对待者说着话一边坐下来，他摘下墨镜，现出灼人的目光。来人正是何夕。

“他们给我的照片上你没有胡须。”苏珊点点头，算是打个招呼。

“是粘上去的。”何夕笑了笑，“苏黎世有认识我的人。”

“我接到的命令只有一条，就是执行你的一切命令。”苏珊的声音很低。

“我需要查询今年四月十三日一批货物的流动路径，我知道它们发运的起始地点。”何夕在地图上指明了一个点。

“时间有些久了，不知道沿途的监控录像保留是否还齐全。”

“并不需要齐全，只要有一个大概的路线图能帮助我们推测货物的去向就可以了。”

“这应该能办到。我明天给你结果。”苏珊突然努了下嘴，“不是说就你一个人吗？那边一直朝我们看的人是谁？”

何夕悚然回头，虽然隔着几排座位，何夕还是一眼就认出了靠着帽子遮遮掩掩的常青儿。常青儿大概也意识到自己已经暴露，有些不好意思地冲他笑了笑。

“是你的搭档？”苏珊仿佛看出点什么。“算是吧。”何夕低头啜饮咖啡。

“那我先走一步。”苏珊起身，“但愿我能尽快给你带来好消息。”

何夕慢腾腾地踱到常青儿的座位边，“这边有新的生意需要常大小姐亲自打理吗？”

“就是就是。”常青儿忙不迭地借坡下驴，“碰到你真是好巧啊。”

“事情办完了吗？如果差不多了还是早些回去吧。”

常青儿抬眼看着何夕，黑白分明的眸子里闪过一丝委屈，“我知道自己帮不了什么忙，可是，我真的很担心你。所以……”

何夕在心里叹口气，老实说，近段时间以来，这位有别于一般富家小姐的常青儿已经在他心里留下了印迹，但他知道这没有太大意义，这种温馨平凡的情感是像他这样的人可望不可即的。每个人的现在其实都源自他的过去，一些事情虽然已经成为过去但却永远不会消逝。就像多年前那海边古堡里阴冷的风声，这么久了还一直在何夕的耳边回响。

“你知道我们面对的是些什么人吗？”何夕尽力使自己的声音显得冷漠，“你留在这里只会让我分心。”

“我能照顾自己。你是在帮助我弟弟，我不能袖手旁观。”

“我以前为你们所做的只不过是商业行为，是我的工作罢了，你们也已经付了足够的报酬。我现在已经不是在帮你的弟弟了，我接受了另外的委托。所以请你立刻回去吧，不要妨碍我的工作。”何夕抛下这句话，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十二

贝克斯盐矿位于日内瓦湖以东，总长度超过五十公里，从公元1684年一直开采至今。一年前有个神秘人士买下了盐矿的部分废弃区，苏珊调查的结果表明，常正信运走的货物大部分正是运到了这里。贝克斯盐矿的部分已经开发成了旅游景点，但废弃区却终年人迹罕至。

从望远镜里看去，一个守夜人模样的老人斜倚在躺椅上，像是睡着了。何夕和苏珊没费什么劲儿便潜到了山脚，现在是夜里十一点，从外面看去，山壁上的入口一片漆黑，也听不到什么声音。旁边惨白的路灯光照在草地上，一棵被锯得光秃秃的梧桐树在地上投下古怪的黑影。

“我进去了，你留在这里。”何夕吩咐苏珊，他收拾着开锁器具。洞外的轻松很可能意味着里面加倍的危险。

“随时保持联系。”苏珊手里紧握着一支枪，声音微微有些颤抖。

何夕点点头，急速地从门口融进了黑暗之中。苏珊警惕地四下张望，然后退守到那棵梧桐树下，借助树的阴影潜伏着。苏珊对这个位置感到满意，周围很空旷，便于她观察，而在昏暗的路灯下没有人会注意到这里潜伏着一个人。但不知怎的，苏珊突然感到手心里满是汗水，她觉得似乎有什么事情不对劲儿。几乎就在这种感觉生出的同时，苏珊感到一个铁钳样的东西扼住了自己的咽喉。在意识即将离开苏珊的身体之前的一刹那，她终于在挣扎中目睹了欲致自己于死命的究竟是什么东

西.....

一张鬼脸!这是苏珊脑海中涌现的最后一个意识。

“啊——”一声凄厉的惨叫在黑暗中响起。是常青儿的声音。何夕从入口冲出来，映入他眼帘的是昏厥倒地的常青儿。

“你醒了。”何夕关切地望着常青儿，“喝口水吧。”

“鬼脸!我看到一张鬼脸!”常青儿显然还没有从惊吓中缓过来。

“什么鬼脸?”

“是一张长在树上的鬼脸。”常青儿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太可怕了。”

“树上的脸?”何夕沉吟着，突然失声叫道，“是那棵梧桐树。我出来的时候，那棵树和苏珊都不见了。我知道了，那根本就不是一棵树，那是个人!守夜的老人只是一个摆设，他才是真正的警卫!”

“对不起，我悄悄跟踪了你。”常青儿囁嚅着说，“我只是担心你。”

“看来这一次是你救了我。如果不是你突然出现打乱了对方的计划，我也许已经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暗算了。可是苏珊.....”何夕难过地低下了头。“你说那棵树其实是人?这怎么可能?”

“我想那也许应该叫做拟态。想想常正信吧，他曾经在几分钟时间里不借助道具变成另外一个人，使得所有人都无法分辨。我不认为那是什么魔术。今天我们显然遇到了一个能力更加强大的人。他甚至能拟态成植物。现在我都不知道究竟什么地方是安全的，也许这个房间里的某株盆景.....”

“别吓我。”常青儿身子发抖，紧张地四下张望着。

“没事的，我已经检查过了。”何夕怜惜地抚着常青儿的额头，“你休息一下。”

十三

苏珊只是受了点轻伤。警方第二天上午发现一辆车撞在了公路护栏上，昏迷的苏珊就在后排位置上，前排位置上有一摊血，但司机不见了。医生检查的结果是，她身体没什么大碍。看来，绑架者的驾驶技术不怎么好。

“很抱歉，让你担心了。”苏珊躺在病床上，面容有些憔悴。一个粉嘟嘟的小女孩紧紧依偎在她身上，大大的眼睛里闪动着害怕的神色，那是她的女儿艾米丽。苏珊充满爱怜地紧握着艾米丽的手。

“是我没有考虑周全。你先休息，别想那么多。”何夕安慰道。这时他的电话突然响了，电话屏幕上铁银显得心神不宁，他的第一句话便是：“常正信死了。”

何夕悚然一惊，这已经是事件里的第二个死者了。

“是这样的，这些天他本来一直留在病毒所的实验室，情绪也比较平静。但从前天开始他就强烈要求出去，我们当然没有答应。结果今天早上他突然强行逃跑，还抢了警卫人员的枪。就在我们试图劝说他放弃行动时，他突然冲到了马路上，一辆货车刚好经过……”

何夕沉默了，他感觉眼前仿佛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黑影，而且这个黑影还在不断地逼近，即将吞噬一切。

“你怎么了？”铁银关切地问道。

“噢。没什么。”何夕摇了摇头，“你马上让崔则元他们再对常正信作一次全面的DNA检测，还是从以前的那些身体部位取样。”

“什么意思？”

“先别问这么多，照着做吧。我预感到我们离真相更近了。”

“发生了什么事？”苏珊撑起身子，“我可以帮忙吗？我已经没什么事了。”

“没什么。”何夕不想吓着艾米丽，“你先休息吧。”

“我真的没什么了。”苏珊执意下床，“有了这次的经验我知道该怎么做了，那些家伙不会再得手了。我现在就能继续工作。”

“那好吧，这次我们白天去。”何夕敬佩地看了一眼这个坚强的女人。

但他们晚了一步，一小时后映入他们眼帘的是已经炸成了废墟的矿场入口。

十四

“常正信的DNA检测结果出来了。”电话屏幕上铁银神情严肃。

“我猜想脊髓部分也一定完全变~!~~性了。”何夕先发表看法。

“正是这样。可见在常正信身体上发生的可能是一个渐变的过程。”

“现在可以理解那次他伪装常近南时的表现了，当时那种东西还没有完全控制住他，所以他在最后一刻改变了命令。”

“我还是不明白他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难道是一种病毒感染吗？可崔则元说，这种东西根本不是生物材料。”

“我想很快就会知道答案了。对了，关于那些海水你调查得怎样？”

“说实话我正头疼呢。我找遍了全球各处的水文资料，都没发现和它成分相符的地方。比较接近的是黑海的海水，但差异也不小。真不知道常正信是从哪里搞来的这些海水。”

“记得我曾经说过吗？我说你可能找不到匹配的结果，因为……”

“因为什么？”铁银嚷嚷道。

“因为你没有时间机器。”何夕没头没脑地说完这句话便挂断了电话，留下铁银一个人兀自在电话那头发呆。

“那我们下一步怎么办？”苏珊正擦拭着她喜欢的P990，这款出自德国瓦尔特公司的手枪是她从不离身的爱物。

“我们的大方向应该没有问题，”何夕皱眉思索，“但是一定有什么地方被忽略了。这个组织虽然神秘，但时间上不像是成立了很久。常正信到戴维丝太太那里租房，是他到瑞士第三年之后的事情。”“你有什么新想法吗？”

“让我想想。”何夕的神情突然一变，“我现在要出去一趟，你先赶到贝克斯盐矿去等我。”

“那里不是已经被毁掉了吗？”

“总之你先到那里去，再等我的通知。”

雷恩刚上车，一个黑洞洞的枪口就从后座对准了他的后脑勺。

“教授您这么急是去哪儿呢？”何夕似笑非笑地问，“是贝克斯盐矿吗？”

“你是什么意思？我想起来了，你是那天那个中国人。”

“记忆力不错。但我们不止见过那一面，还有郊外那一次呢。”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当时你改变了说话的语调，身上又罩着黑袍，我完全没有认出你。直到几小时前我才受另外一件事的启发，想起你当时的笑声，当时你很得意，人在得意的时候会疏于伪装的。你成功地改变了语气，但笑声暴露了你。”

“是吗？”雷恩镇定了些，“那启发你的又是什么事情呢？”

“是我发现你撒了一个不起眼的谎。我查过常正信的资料，他选修的古生物研究论文获得了当年的最高分。专业上表现这样优秀的学生你却说想不起这个人了，这符合逻辑吗？除非当时你是想刻意掩饰什么。还有，我们刚与你接触就被人注意到了，结果导致戴维丝太太死于非命。”

“这些只是你的推测。”

“不用狡辩了。虽然我还不知道你在那个组织里居于什么位置。但至少你能带我进到贝克斯盐矿去，我想看看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时何夕的电话响了，是苏珊，“我已经到了盐矿，但这里的确是一片废墟，我不知道你派我来干什么。”

“我马上就到。听着，雷恩教授会带我们进去的，他现在和我在一起。”何夕挂断了电话，对雷恩说，“需要我帮你带路吗？你应该知道我杀过人的，而且不妨告诉你，我还杀错过人，并且不止一个。”“好吧。”雷恩嘟囔一声，无奈地发动了汽车。

十五

事实证明，何夕这次动粗很有效。

雷恩表现得很配合，他从汽车尾箱里找出两件黑袍给何夕和苏珊披上，然后引领他们从另一个伪装得极其隐蔽的入口进入了矿场。通道里不时有人擦肩而过，每个人都非常恭敬地向雷恩致意，可见雷恩在这个组织里一定地位尊崇。

在最后一道门前站着一名警卫，何夕立刻意识到这个人他见过不止一次，因为他有一双明显异于常人的特别长且粗壮的手臂。

“教授您好。”那人挺了挺腰板。何夕注意到他手里握着一把石子，眼前不禁浮现出戴维丝太太的死状。

“把门打开。注意警戒。”雷恩下了命令。三个人进去后雷恩按下开关，厚重的合金门缓缓合上。眼前的景象让何夕有些发晕。

盐矿里存放的不是盐，而是一些瓶子——很小但是很多，多到难以计数，在一排排的柜架上密密麻麻地重叠铺陈。无数这样的瓶子组合成一个巨大的阵列，顺着甬道延展开去，直到超出视线。瓶子的高墙向上连接到矿井的顶部，让置身其中的人倍感渺小。“你们应该感到幸福，能够目睹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奇迹。”雷恩显得很镇定。

“我在数这里有多少个瓶子。”何夕的语气很平静。

“你一辈子都数不完的。我来告诉你吧，整个系统的瓶子数量是十亿。”雷恩露出笑容，“这些六棱小瓶的排列方式类似蜂巢，真是一个巨大的巢。老实说如果一个人做了件了不起的事情却没有欣赏也很无趣，所以今天让你们参观一下也不错。”“但是这些瓶子里面好像没什么动静。”“当然，现在这里只是一个伟大的遗迹，它们的使命已经完成了。”“什么使命？”“那是一种你们永远无法理解的使命。是上帝借由我的手来完成的使命。每个瓶子里装有大约一毫升的液体，而十亿个瓶子里液体的成分都是不同的，由计算机在很宽泛的范围里按一定算法随机配制。有些瓶子里的液体成分非常奇特，但谁又真正知道生命会选择怎样的环境呢。每个小瓶每秒钟里大约发生十次放电现象，那是我们制造的微型闪电。那是一幅多么壮观的景象啊，无数的闪电将整个地下矿场变得比白昼还要明亮。每个瓶子里其实都是一种可能的原始行星环境。从理论上讲，这里存放着十亿颗各不相同的行星。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明白了，许多年前米勒等人就曾经做过这样的事情，他们模仿原始地球的海洋成分，然后通过持续的电击，最终从无机物中产生了氨基酸等构建生命的有机物质。你是在重复他们的工作吧。”

“不是重复，我所做的工作远远地超越了他们。”雷恩的脸上满是得意的神色，“他们仅仅设计了一种可能的行星环境，而我从一开始就站在比他们高出百倍的地方，我做的是他们连做梦都无法想象的事情。”

“其实我猜到了你在做什么。”“不可能。”

“你是在制造更高位数的生命。”何夕的眼中闪现出洞悉的意味，“我说的对吗？”

五秒钟的沉默之后，雷恩不禁拍了拍手，“你真让我吃惊，居然能够看出其中的真相。你是怎么猜到的？”

“很多人认为常正信能够不借助任何工具改变容貌是一种魔术，但我意识到这可能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生命现象，是一种超级拟态现象。”何夕

注视着雷恩，“而你那位能在树上纵跳自如的下属更坚定了我的信念。然后是奇异的瓶子，它的六棱形状暗示着数量的庞大。加上瓶子里与原始海洋类似的液体成分，还有常正信身体里的奇异成分，这些线索的共同作用最终把我引到了这里。”

“你真应该做我的同行。”雷恩眼里闪过一丝欣赏的光芒，“我承认你猜对了。”

“那你成功了吗？”“你认为呢？”

“应该是部分成功了吧。至少我亲眼看到了一些奇怪的人以及他们奇特的表现。这么说，他们真的是另一种生命吗？”

“人们都说DNA或RNA是生命的基石，其实DNA是由鸟嘌呤、腺嘌呤、胸腺嘧啶和胞嘧啶四种碱基编码而成，每三个碱基为一组，每组碱基的排列组合对应一种氨基酸，并最终决定蛋白质的性质。碱基才是构成地球生命的终极基础。DNA不过是一段代码，四种碱基就相当于数字0、1、2、3，它们在双螺旋上的排列组合方式决定了蛋白质的构成，进而决定了地球上千万种生物多姿多彩的表现。从某种意义上讲，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都不过是一段各不相同的四进制程序代码罢了。”

“那你发现的究竟是什么呢？”

“那是一次极其偶然的事件。其实当时我的实验远没有达到现有的规模，行星瓶的数量不过只有一百万个。我永远记得那个编号为637069的行星瓶，它是孕育新型生命的摇篮。没有人能在事先预料到我们的实验会有什么结果，就算在我内心深处曾经有过朦胧的构想，但这一事件也超出了哪怕是最大胆的假设。不过，我很快就意识到什么事情发生了，x光衍射结果表明，有一种呈三螺旋结构的超级类核酸物质出现了。你应该知道，在x光衍射图像下，DNA的双螺旋结构呈现为‘x’形，而超级核酸的三螺旋结构呈现出清晰的‘※’形。当时我的感觉简直无法用语言形容。”

“那是成功的感觉，对吧？”何夕理解地点点头，“这是好事啊，凭借它，没什么人能和你争夺诺贝尔生物与医学奖。”

“我曾经这样想过。但是，我想到了更多。超级核酸的出现，意味着八进制的生命诞生了。在四进制生命中，氨基酸进入编码的最大可能数目是64种，而在八进制生命中，氨基酸进入编码的最大数目是512种，这是多么巨大的飞跃！由此产生的全新的蛋白质种类更是呈现爆炸式的扩张。直到此时此刻，生命才真正达到了无所不能。”

“不过，按照人类现在的标准，这些新的核酸和蛋白质都不能定性为生物材料。”何夕插话道，“比如我的一位生物学专家朋友就认定常正信

不是人类，甚至不是生物体。”

“这很正常，就好比Windows操作系统的程序无法在DoS操作系统下运行一样，虽然前者肯定高级得多。如果DOS系统有知的话，它一定会认为所有的Windows程序都不能称作程序，而是一堆不可理解的无意义的乱码。”

“你说得不无道理。”何夕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那后来呢？”

“我们以那个行星瓶为蓝本，将规模扩大到了十亿。多亏了像常正信这样的人的帮助，当时，戴维丝太太的地下室里有两亿个行星瓶，是我们一个重要的节点。最初诞生的超级核酸是极不稳定的，直到一年之后，你应该能算出来这其实就相当于自然界里十亿年的时间，稳定的超级核酸产生了。然后，我在一种普通的病毒上植入了超级核酸，我称之为‘ $\times$ 病毒’，也可称为‘星病毒’。”

何夕倒吸了一日凉气，他觉得自己的背脊有些发麻，“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我当时只是想做个验证。我想知道超级核酸会表达出怎样的生命现象。也许你会说我的好奇心太重，但现在看来我当时的行为更像是一种宿命。其实我想，在宇宙中八进制生命迟早会自行诞生，所需的不过是更长的时间罢了。四十亿年前地球逐渐冷却，然后大约经过五亿年四进制生命诞生了，从此，你们这些低级的四进制生命体就占据了这颗星球，而八进制生命的演化进程就此搁置。现在好了，看看四周吧，我创造了这个大自然要用十亿年才能完成的奇迹，现在该是你们让位的时候了。超级核酸自有它强大的生命力，从它诞生之时起就影响着周围的一切。有时我感觉根本不是我创造了它，而是它找到了我。它在冥冥中借用我的大脑，借用我的手，创造了它自己，从十亿年后来到了现在。”雷恩的神情变得有些恍惚，“它是那么奇妙，拥有那么不可思议的魔力。”

“你这样说让人很难理解。”

雷恩脸上显出高深莫测的笑容，里面还夹杂着一丝不屑，“在宇宙万物中，没有比生命更神秘的东西了。生命诞生之初是那样的孱弱，一丝紫外线、一点高温都能彻底消灭它；但是，在冥冥天意的指引下，生命却能占据一颗颗星球。你看看我们脚下这个直径一万两千公里的小石子，它的大气成分、土壤构成、地底矿藏、温度湿度等等无一不是几十亿年来生命活动的结果，生命的发展甚至将最终改变整个宇宙的面貌。你永远无法理解我面对超级核酸时的心情，因为你对生命没有我这种敬畏。”

“但你恰恰没有表现出对生命应有的敬畏。”何夕打断雷恩的话，“没

有人可以扮演造物主的角色，你创造了新的生命，但你打算怎样对待这个世界上原有的生命呢？”

一丝尴尬的表情自雷恩脸上飞快地掠过，他没想到何夕一句话就说透了自己隐藏很深的心思，“老实说我很尊重你，在低级生命里你应该算是佼佼者了。如果你能够与我们合作的话，肯定会对我们的计划有所帮助。在宇宙的生命法则里永远是强者生存，你应该识时务。让我来回答你的问题，原有的生命可以被改造。超级核酸拥有远胜过地球生命的生命力。它有一种强大的生存欲望，被植入核酸的‘星病毒’在极短的时间里就迅速改变了整个病毒种群的基因构成，原有的种群根本无法与之抗衡；而且，超级核酸对四进制华命体的感染和改造是全方位的，植物、动物、微生物，无一例外。我说这些就是希望你能与我们合作。”“这是绝不可能的，”何夕冷笑一声，“而且我还要阻止你。快告诉我‘星病毒’在什么地方？”“这么说你真的拒绝我的提议了？其实我不想强迫你，你最好与我们合作。”雷恩脸上闪过一丝诡异的神色。

“你别忘了现在是我说了算。”何夕晃了晃手里的枪，他觉得雷恩大概是急昏了头。但雷恩奇怪的话让他心里一沉，的确，雷恩为何毫无保留地说出真相？而且今天的事情似乎过于顺利了些……何夕猛地想起一件事，他下意识地回头看着苏珊。

“对不起，何夕先生。”说话的人是苏珊，她手里的F990寒光四射。

“这么说，在这两天里发生了一些我不知道的事情。”何夕喃喃自语。

雷恩上前轻揽住苏珊的腰肢，“你怎么就没有看出来我和苏珊已经是同类了？当你找到苏珊的时候，她已经注射了‘星病毒’。我们告诉了她真相，后来的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而下一个接受改造的人就是你。”

苏珊脸上的表情很平静，她十分利落地将何夕铐在栏杆上，“我选择忠于自己的种族；而且，地球生命很快就会全部升级成八进制生命。到时候我们就都是一样的了。”

“你不是很想知道‘星病毒’在哪里吗？我来告诉你吧。”雷恩得意地大笑，“我已经以协助研究的名义将装有特殊样本的盒子送到了全世界的七家研究所，再过十个小时它们就会自动打开，释放出‘星病毒’。它们与注射用的病毒不同，被它们感染的个体将具有高度传染性，不仅在人与人之间，也在人与其他生物之间传播。伟大的超级生命体将从研究所的每一个人开始传播，以几何级数在短时间内占据这颗星球的每一个角落。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药物能够清除‘星病毒’的感染。不，这不是什么感染，而是生命的升华。是八进制生命对地球低级生命的一次崭新

升级。那是多么美妙的时刻啊!”

“你不能这样做。”何夕的声音已经沙哑，雷恩的话让他不寒而栗。

“我当然可以这么做，就像人们都喜欢把自己的电脑升级成高位数一样；而且，升级后你如果怀旧的话还可以随时模拟四进制生命，你可以扮演任何你喜欢的低位数生命形象，这难道不好吗？”

“不是这样的，”何夕试着作最后的努力，“生命不应该分出高低贵贱。每个生命体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它有自己的尊严。你这样的做法其实是对原有个体的灭绝，你难道不明白吗？想想看吧，你觉得自己还是原来的雷恩吗？你的灵魂已经被超级核酸控制了，你成了它的傀儡，成了行尸走肉，这和毁灭有什么区别？还有苏珊，你觉得还有自我吗？问问自己的内心，以前的那个苏珊到哪儿去了？别忘了，艾米丽还等着你，快醒醒吧。”一丝复杂的神色自雷恩眼里一闪而过，“你不要白费心机来说服我了。我多年来的心愿就要实现，人类即将迎来伟大的新生命时代。也许你现在还不理解我，但是你很快就会认同我了。”一丝奇怪的笑容自雷恩脸上浮现，他的手里多了一支样式复杂的注射器。“‘星病毒’已臻于完美，你的运气很好，整个过程相较于以前已经大大缩短，没有任何痛苦，超级生命将完成对你全身细胞的升级。你会毫无知觉地睡上一觉，但醒来后你会发现自己已经脱胎换骨了，那是一种无比美妙的感觉。”雷恩慢慢逼近。

何夕徒劳地挣扎着，手铐在他的手腕上勒出了血痕。一种从未感受过的绝望攫住了他的心，不仅因为自己即将成为异种，也因为人类将要面临的命运。以何夕的知识他当然明白雷恩说的是对的，醒来之后他自己也将异化为雷恩的帮凶，任何生命体的心智都是从属于自身的物种，就像一只蟑螂永远只会从蟑螂的角度思考问题一样——假如它能够思考的话。但那是多么可怕的后果啊，从某种意义上讲甚至超过死亡。汗水从何夕的额头上滑下，他绝望地闭上了眼睛。一声沉闷的枪响。

何夕睁开眼。雷恩捂住胸口缓缓倒地，惊骇莫名地望着苏珊。

苏珊凝望着何夕，目光里有奇异的光芒闪动，“你让我想到了我的女儿。她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珍宝，我不能容许任何东西来替代她。谢谢你。”“应该说谢谢的是我，还有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人。”何夕撑起身子，苏珊帮他打开了手铐。

“你们阻止不了我的。”雷恩的口中溢出血沫，他的脸部扭曲得有些狰狞。

“你快走，我坚持不了多久。”苏珊痛苦地指着自己的头，“它们就要完全控制我了，我感觉得到。那边还有一条安全的通道能出去，你一定

要阻止雷恩的计划。”

“你不和我一起走吗？”

“不。”苏珊的脸变得惨白，看得出她正在用尽全身力气挣扎，“我留下来处理一切。”

“我要带你走。”何夕坚持道。

“你快走！”苏珊突然举起枪，脸上的痛苦之色越发明显，“你知道，我已经不是从前的苏珊了，我随时可能会杀了你的。你快走啊，趁我还能控制自己的时候。”

何夕默然退后，进入通道前他突然听到苏珊最后喊了一声：“告诉艾米丽，说我永远爱她。”

“我会的。”何夕应道，没有回头。

二十分钟后，随着一声巨烈的爆炸，贝克斯矿场的一隅连同天才雷恩一起埋在了地底深处，为他陪葬的是十亿颗小小的行星。

尾声

一个月之后。中国武汉。

销毁“星病毒”的仪式最终选在了中科院病毒研究所。实际上，在这一个月里，世界各国专家争论的焦点是究竟应不应该销毁它。但是，谨慎的一方最终占据了上风，现在七个潘多拉盒子已经并排地摆放在熔炉边上。

“真想亲眼看看里面那东西长什么模样。还有，它们到底是怎么诞生出来的。”崔则元小声嘀咕道。“估计在座的这些人十有八九都有这想法。”何夕总结道。他至今没有对任何人吐露过其中具体的技术原理，因为他对这个世界上会不会再产生雷恩这样集智慧和疯狂于一身的天才实在没把握。

“谁让咱们是干这一行的呢？这一个月心里都快痒死了。”崔则元忍不住叹气。

来自联合国卫生组织的高级官员已经讲完了话，按照安排，下一个环节是由他亲手摁下开关将七个盒子送进熔炉。但是，他突然停下了悬在空中的右手，开口道：“我提议由何夕先生来完成这最后一个环节。因为正是他的努力才阻止了这场可能毁灭整个地球生物圈的灾难。”

何夕仓促起身上台，一时间他竟不知该从何说起。他仿佛又听到了莽撞无知的常正信那惊惶的嘶喊，看到了地底深窟中苏珊那难以描摹的最后一瞥。“站在这里我想到了雷恩教授，他原本和在座的各位一样，是一位优秀的科学家。我一直忘不了雷恩临死前说的那些话。他居然能够接受所谓高级生命对自身的替代，虽然他称之为升级。我想，地球上那些比我们人类更低级的生物恐怕不会这样做，因为它们所遵循的本能法则严格禁止这种做法，只有人类这种自诩为万物之灵的物种才具有这种不同寻常的超越本能的思想。雷恩教授用他的天才智慧将本应在十亿年后才可能诞生的生命体带到了现在，但他真正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就像我，虽然我遵照自己的选择阻止了雷恩。但我想除了上帝之外，其实并没有谁能够判断我的对错。是不是我们人类这种智慧生物把生命的进步看得过于透彻了？生命也许并不只是碳和氢，也许并不只是碱基对的数学排列组合。”何夕停顿了一下。“生命是有禁区的。”

四下里一片长久的沉默。何夕摁下开关，七个盒子滑进熔炉，幻化成一簇夺人心魄的妖异火焰。

十亿年后它还会回来。何夕在心里说道。

后记

本来有一个后记形式的注解，不知何故未刊登。在此补上。注：因为有朋友对文中的十亿年时间概念提出了疑问，在此做些说明。在十亿种行星环境下做一年的实验确实等价于在一种行星环境下做十亿年的实验。比如现在有许多科研机构都在用实验验证质子的寿命。其中一个很有名的实验是在美国俄亥俄州的克里夫莱德一个地下550米（避免宇宙射线干扰）的盐矿中进行，方法是将7000吨的水（约有 10^{33} 个质子）灌进矿中，在周围安装了2048个光电管检测观察有无质子衰变产生的切伦科夫辐射。经过250天观察，没有发现质子的衰变。这意味着质子寿命的下限至少为 1.5×10^{32} 年。本作中关于行星瓶的设计用到的也正是相同的原理。

时空追缉

作者：江波

“这项任务很艰巨，你想想再回答我。”总长坐在宽大的皮椅上，整个人陷在里边。他望着马力七十五。细小的眼睛眯成缝，然而马力七十五知道他正盯着自己。

马力七十五眨眨眼，“我想过了，我会去的。”

“好。”总长站起身，绕过办公桌走到马力七十五面前。总长的身材很高大，让人有一种压迫感，他严肃地盯着马力七十五，突然转身，走过去关上门。玻璃外面，上百名警员正忙忙碌碌。

总长注视着这一切。他没有回头。突然开口说话：“马力，你是最好的警员。坦白地说，我不希望派你去执行这个任务。”

马力七十五默默地听着。“但是，我们需要给公众一个交代。”总长转过身，正对着马力七十五，“你了解卡洛特，他是个危险人物。”

“是的，他的确非常危险。”

“而且非常嚣张。”总长踱回大方桌后边，再次陷在椅子上，重重地呼出一口气，“如果他偷偷地潜逃，那也就算了，我们管不了那么多。但是他居然把这个消息送到新都会，还有大大小小二十多家媒体，进行现场直播？现在这件事，连总统的新闻发布会都在谈，你知道我的压力有多大。”

“我明白。”马力七十五简短地回答。

“好的。他是匪徒，你是英雄，你要去追缉他，而且要有和他一样的排场。”

马力七十五不禁微笑了。多年以来，卡洛特一直生活奢靡，随时出入各种高档场所，挥霍他那些来路不正却没人能指证的钱。他也捐赈大量的钱，从救助街头的流浪儿到开发天穹星的项目，事无大小，他几乎都会以一个慈善家的身份参与，赢得无数的闪光灯和掌声。至于那些展示

学识和优雅的艺术沙龙，他们都以卡洛特能够参与其中为荣。卡洛特其人，就是排场的代名词；而他马力七十五，则是一个秘密警察，一个低调、隐忍、办事规矩的政府雇员，和排场绝不搭调。

“我们会给你颁发五星勋章，总统会亲自把勋章给你戴上，表彰你五年来兢兢业业搜罗卡洛特的犯罪证据。然后你会有一艘最了不起的飞船——‘双子星’号。这飞船和那个该死的贼偷走的飞船型号一样，但他偷走的只是原型机，你的飞船却是做了改进的。而你，我会当众宣布，你是我们最杰出的探员，你经手的大案子会全部公之于众，人们会知道你是多么了不起的人物。”

总长站起身，双手撑着桌面，身子前倾，“你会成为历史人物，马力七十五。一个人一生能得到的最大的荣誉，你会在三天内全部得到。”

马力七十五点点头，“我明白，总长。我会去的，但是有一个小小的要求。”

“哦？”总长有些意外，他第一次听到自己手下的秘密警察会提出要求，然而他立即爽快地答应下来，“你说吧，只要我能办到。”

“我走之后，希望得到一笔钱，数目大到足够一个人体面地过完一辈子，存入瑞士金行指定户头。”

“我给你三百万。这笔钱每年的利息足够维持一个人的日常开销。另外，十年之内，每年追加通货膨胀补偿。”总长飞快地开出价码。

“谢谢。”马力七十五点点头，“新闻发布会现场，我会打电话给瑞士金行的保密顾问，确认钱是否到账。”

“你这是不相信我啊..”总长微微有些不快。

“对不起，总长，你应该可以理解这一点。干我们这一行，不能相信任何口头承诺。”

“好吧。你说得对。”总长坐下来，十指交错，“我们认识很久了，一直合作很愉快。钱我将确保到账，但我需要知道这钱的用途。”

“我认识一个女孩子，这钱是给她的。”马力七十五说。

“女孩子？你不是在开玩笑？所有的A从级探员都经过记忆清洗，不会记得任何关于私人的秘密。”

总长十分诧异。

“是的，但我还记得。”

“哦。” 总长挤出额头的皱纹。这是一个重大失误。一个从A级探员，从事秘密警察长达二十年的高级警探，居然宣称他还记得一个女子。总长无法相信这样的事，但马力七十五就站在眼前，亲口说出这样的话。这是重大的纪律问题。不过这样也好，马力七十五注定会全力以赴。

“好吧。” 总长最后说，“既然如此，我不多问。钱会到账。你会成为我们的英雄的，对吗？”

“我明白。”马力七十五点点头。

永别了！我的世界。马力七十五内心默念。台上， 总统站在他的左边，对着台下展露标志性的笑容；空间安全委员会总长站在他右边，军服笔挺，神情严肃。

台下热烈的欢呼声此起彼伏，总长安排的几个暗桩恰到好处地掀起了人们对马力七十五献身精神的无比崇敬，他们热烈地呼喊着力七十五的名字，用各种赞美之辞来描述他。

总长兑现了他的承诺，三百万已经在账户里了。

钱进了瑞士金行，除了约定的身份认证，没有任何办法取出。

马力七十五举手让大家安静。

偌大的会场很快沉静下来。

“我。” 马力七十五清清嗓子，“我知道卡洛特，他很聪明，狡猾，使用各种手段窃取了大量的财产。”现场响起一片议论之声，马力七十五不得不提高声音，“但是，正义的力量更强大，我们掌握所有的犯罪证据，提起公诉，并且挽回了所有能够挽回的损失。卡洛特已被缺席审判判处无期徒刑，现在要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把他绳之以法。

“这正是我要做的。我将跟踪他的轨道痕迹，进入时间螺旋区，在他自以为摆脱了法律的时刻出现在他面前，控诉他，逮捕他。

“任何人，任何人，只要他犯了罪，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绝无例外！”

现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请问，马力先生，据说卡洛特逃到了三百年后，我们连三百年后的

地球是什么样子的都不知道，怎么保证对他的裁决一定会得到执行？”有人在人群中问。

“是的，我们不知道三百年后的地球会怎么样，但是，马力七十五会知道，不管那世界是怎么样的，马力七十五都会找到卡洛特，把他绳之以法。”总长接过了这个问题，“卡洛特已经跑了，对这个世界，他再也产生不了任何影响，但我们不能放过他，马力七十五会代表正义对他执行判决。”

“太空泛了，你永远不可能监禁他。你没办法阻止他逃跑。”还是那个声音。

马力七十五循声望去，看见一个亭亭玉立的身影，白色套装，头发盘成高高的发髻。虽然隔得很远，他还是看清了发髻上晶莹的钗子，仿佛紫色的水晶，这样的发饰不多见。这个女人讥讽似的盯着马力，似乎在向他挑战。

“我会找到办法。我可以用一艘飞船把他终生流放，或者请那时的政府协助，把他监禁起来。办法有很多，你完全可以相信我。”

总统接过话头：“这位女士，我们的司法部门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对于这种试图通过时间螺旋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政府将保留追诉权，对他的控诉永远不会过期，哪怕到三百年以后。只要马力警探跟住他，找到他，他就必须接受法律制裁。另外，时空机器的使用将受到政府的严格监控。除了政府特许机构，任何机构不得从事相关研究和试验。这将有效地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总统话音刚落，半空中突然传来“嘶嘶”的声响，全场一下变得很安静。

时间到了。在巨大的电磁扭力作用下，时间螺旋区已经形成。苍穹上仿佛打开一道深黑的口子，深不见底。“双子星”号正以反重力姿态悬停在深渊边缘。

“通道已经打开。马力警探即将出发去完成他的伟大使命！”总统带头鼓起掌来。在热烈的掌声中，马力七十五走过红地毯，走向穿梭机。

他在登机舷梯上回过头，朝人群挥挥手。

穿梭机飞升起来，它向着“双子星”号靠拢，最后对接在一起。

一刻钟之后，穿梭机脱离。

“双子星”号静静地等待着最后的信号。深空研究所的专家们正紧张

地核对轨迹，确保马力七十五能够跟上卡洛特，而不是去到一个错误的时空。

人们看见“双子星”号发出炫目的红光。整艘飞船化作一道光射入黑色深渊中。黑色深渊顷刻间消失。

三百二十四年又七个月三天三小时四十五分。仪器上显示这样的时间，“双子星”号把马力七十五带到了三百多年后的空间。

然而，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马力七十五没有感觉到任何异样。

很快，他意识到自己正面临严峻的考验——他不在地球上。空旷的宇宙空间，这就是“双子星”号的处境。

马力七十五找到了太阳。太阳仿佛一个小小的光斑，在远方闪耀。这里甚至不是地球轨道，他距离太阳七十四亿公里。在一瞬间，马力七十五死了心。这不是他能够执行任务的地方。按照这样的距离，“双子星”号需要三十年的时间才能抵达地球，那时他早就成了干瘪的尸体。这纯粹是送死。

但他很快找到了目标。卡洛特的飞船，“奥德赛”号，就在不远的地方，距离七十七万公里。深空研究所的专家在这一点上没有让人失望，他们不知道会把马力七十五抛刮什么地方去，但他们知道马力七十五一定在卡洛特附近。当然，马力七十五并没有发现卡洛特，而是卡洛特发现了他并主动向他发送信号，马力七十五接受了通信请求。

“哈。我的老朋友，很高兴又见到你。”屏幕上卡洛特的表情很愉快。

“卡洛特，你的判决已经下达。我奉命来逮捕你。”

“别开玩笑，这里什么都没有，除了你和我。你不可能逮捕我。”卡洛特得意地眨眨眼。

“我会抓到你的。”马力七十五面无表情。

“好吧，欢迎进行一次冥王星大追捕。”卡洛特耸耸肩，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来吧，我等着你。”

虽然这举动看起来好像很蠢，但马力七十五还是命令飞船向“奥德赛”号靠拢；除此之外他无事可做。

卡洛特没有说错，他们的确在冥王星轨道附近，而且是在这颗著名

矮行星椭圆轨道的远端。此刻，冥王星正在轨道的另一端，需要过一百多年才会来到这儿，所以没有任何热闹可看。

马力收到一些微弱的广播信号，隐隐约约，似乎是一场战争。然后，他了解到一队飞船正在飞向冥王星。看起来飞船的主人计划在这颗星球上建立基地，建造核电站，供给下一个太阳系外的探险计划。当然，他们还需要十多年才能抵达，然后再有七八十年的时间，才能到达马力七十五的位置。

七十七万公里的旅程需要耗时三天，很无聊。马力七十五除了吃，就是睡。夏洛特也没有再找过他。

然而“奥德赛”号一直停留在那里，等着马力。远离太阳的空间辐射并不强烈，马力七十五打开了舷窗防护层，直接用肉眼观察这个世界。每一颗星星都很明亮，璀璨满天，比地球上最壮观的星空还要壮观一万倍，而太阳的光亮却很柔弱，仿佛烛光一样。他望着“奥德赛”号的方向，一团漆黑，“奥德赛”号隐藏在黑暗中。

我会死在这里，让“双子星”号把尸体带回地球..马力七十五想。至少，地球上的人们会发现他，通过“双子星”号上的记录，他们会知道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是的，他会留下遗言，让那些发现他的人把他带回新都会城安葬。那里是他出发的地方，也应该是他的归宿。

一阵信号打断了马力七十五的胡思乱想，夏洛特再次找上门来。

“反正我也很无聊。你还有一会儿才能到，不如我们聊聊天。”他开门见山。

马力七十五不置可否。

“你为什么要追来呢？你永远不能回溯时间，你会失去一切。”

“从来没有一个罪犯从我手里逃走。”

“原来动力是崇高的职业精神。”

“不，是正义。”

“正义？你代表正义？”夏洛特做出夸张的表情，仿佛非常惊讶。

马力七十五不动声色。

夏洛特的表情放松下来，“好吧，你太缺乏幽默细胞了，正义先生。从五年前开始，我每年资助超过六千名困难学生，让成千上万的流

浪儿得到温暖的家，赈济了无数灾民，捐助两个最前沿也最接近关门的实验室，就连宇航局的大门上都刻着我的名字，如果没有我，他们就缺少足够的资金把大批的人送到火星去..你肯定已经清算过我犯下多少罪行，但如果你清点一下我带给人们的好处，这张清单会比你手头上的那个长得多..”卡洛特连珠炮般滔滔不绝地说着，马力七十五只是听着。

终于卡洛特停了下来，他静静地望着马力七十五。

马力七十五同样望着他。

终于卡洛特开口了：“你认为我说得对吗？”

“你是贼，我是警察。”马力七十五说。

“哈哈哈哈哈..”卡洛特狂笑起来，“贼..哈哈哈哈哈..”他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卡洛特终于缓过劲来，他说：“我们还有六千公里的距离。这不算太远，你很快就能追上我。一旦你追上我，你打算怎么做？”

“想办法抓住你。”

“这么说我最好还是小心点。”卡洛特一本正经地说，“我要逃了。”

“我会跟着你。”

“小心点，别跟丢了。”卡洛特露出一丝不怀好意的笑。突然，图像消失，紧接着，“奥德赛”号的信号也失去踪影。

马力七十五在一瞬间明白过来——卡洛特再次进行了跳跃。

这不可能!没有深空研究所的那些专家打开时间螺旋，飞船无法穿越时光。马力七十五感到一阵惶恐。

不过，问题很快解决了。“双子星”号收到了来自“奥德赛”号最后的信息。信息中包括单船跳跃手册，这本手册马力七十五从来没有见到过，然而根据“双子星”号主机的验证，完全可行。另外，信息中还有一组跳跃参数。根据这些参数，“双子星”号可以去到另一个时空——但是，谁也不知道卡洛特是真的等在那儿，还是设计了一个骗局。

马力七十五命令“双子星”号根据参数进行单船跳跃。

别无选择。马力七十五遗憾地想。他望了一眼太阳，太阳就像一点烛光，黯淡无光。

转眼间，这光亮消失了。仪器上的时间变成了三千六百七十七年又八个月四天八小时八分。

这一次的情况更糟糕，马力七十五完全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星星有很多，但没有太阳。“双子星”

号脱离了太阳系，迷失在群星中。

卡洛特没有骗人，他的确也在这里，距离只有两万公里。

“哈，正义马力，你居然花了_一个小时才搞定。我是不是有些高估你了？”

“为什么要到这里来？”

“没什么，我只是逃跑，逃跑哪儿能顾得上想清楚为什么。”

马力七十五有一种被愚弄的感觉。卡洛特可以轻而易举地摆脱他，却还是让他跟到这里。

“飞船怎么能进行单船跳跃？”

“设计如此。很高兴它能正常工作，否则我们就直接去见上帝了。”

“我们在哪里？”

“谁知道呢！这件事要怪你，如果不是你逼我，我也不用匆匆忙忙出发。至少我可以等到目标定位比较准确一点。”

“什么意思？”

“这飞船能够精确的控制时间，但没法控制地点，跨越时间越长，误差就越大，现在谁都不知道我们在什么地方。”

“那就是说，你给自己选择了死路？”

“死路？说的不错，我肯定是要死的。这样的死法比较浪漫，所以我来了。问题是你为什么要跟来，难道他们没告诉你这是死路？”

马力五十七没有应声，他们当然知道这点。只不过他们更需要一个勇敢的选择。马力五十七心存侥幸，也许事情不会那么糟糕，然而事实已经告诉他，这就是死路。

“我说过，我来抓你。”马力七十五说。

“好吧，正义先生。我可是经过慎重考虑才这么做的，虽然空间定位不准，但它可以帮助我不断跨越时间。当然最好能在地球上，可是我想过，几百几千几万年以后，地球只是一个小地方，我随便落在银河的哪个角落都可以。人真是奇怪，你们想把我关到监狱里去，限制我的自由，现在我自己踏上死路，你们却一定要派个人跟着来。这样也好，至少可以有人和我分享这最后的旅行。”

“你到底想做什么？”

“我想旅行到世界末日。”卡洛特哈哈大笑，“当年我知道你在查我。其实只要我愿意，打上几个电话，你就没办法查下去了，甚至更糟糕??你明白我的意思。但是我没兴趣为难你，于是跑了，可没想到你居然喜欢为难自己，跟着我到这里来了。”

“双子星”号继续向“奥德赛”号靠近，马力七十五发现有两个物体也在同时靠近“奥德赛”号，他想了想，决定暂时不告诉卡洛特。他继续和卡洛特谈话，关于这个案子，的确仍有些地方比较模糊，他也想弄明白。

“你有很多眼线。”

“是的。”卡洛特很坦白，“你很想聊聊这些，是吗？”

“随便你。”

“现在我们两个相依为命，这些往事——这些三千多年前的往事也无所谓，我就告诉你好了。捡最重要的说，起诉书里最大的罪名是盗用一笔七百六十五个亿的资金，从共同资金里用非法手段转移到个人账户。这七百六十五个亿我都送给政府了，每笔钱都有明确的记录，每笔钱的接受者对那个神秘的捐款人都异常感激，他们非常乐意提供某些方便。所以，就像你说的，如果愿意，我可以有很多眼线。”

“你在贿赂政府。”马力七十五对此早有预料，只是他没能找到确切的证据。他希望卡洛特归案之后，能够找到更多的线索，没料到卡洛特却选择了这种史无前例的逃跑方式。

“哦……我只是把钱从一个人的口袋转移到大众福利上去。如果不能兑现财富，钱也就没什么用。我只是让它发挥自己应该有的功能而已。”

卡洛特用奇怪的理论来为自己辩护，说起来仿佛头头是道。是的，共同基金太庞大了，按照市值计算，它可以买下地球上的所有产业，包括六十五亿人口——假设平均每个人价值三百万，而这庞大的基金被不超过三千人拥有。

卡洛特眨眨眼，“你知道为什么我给政府好处，秘密警察却要追查我、起诉我？”

“为什么？”

“因为共同基金养着你们。那些穷得叮当响的政府机构当然也拿钱，但是不多，也就够混口饭吃，所以他们从我这里拿到天文数字的钱后高兴得不得了。

但是对秘密警察，我甚至没办法把钱给出去，他们对此防范十分严密。”

突然问，卡洛特的图像抖动起来，两个小点加速向他靠拢。

“怎么回事？”卡洛特有些吃惊，但并不慌乱。

“有两艘飞船正向你靠拢，你可能是他们的猎物。”马力七十五平静地说。

“真的？”卡洛特扬了扬眉毛。

马力七十五点点头，信号变得一片混乱，很快中断，然而马力七十五还是听清了卡洛特最后一句话：“它们也在向你靠拢。”

卡洛特没有胡说，“双子星”号完全不能动弹。

马力七十五第一次近距离看到卡洛特。他的脸形尖瘦，眉毛浓黑，眼睛的轮廓很大，胡子很浓密，典型的络腮胡。他和马力七十五对视着，看上去并没有什么威胁，但马力七十五提醒自己，就是这个人制造了有史以来最大的窃案，他是最狡猾最无耻也最危险的罪犯。

一道舱门把他们俩隔离起来。空间狭小，他们不得不脸对脸坐着，相距不过半米。

“我这辈子第一次成了囚犯。我想你也是。”卡洛特说。

马力七十五没有做声。

“虽然我们彼此厌恶，但此刻没必要相互对抗，我们有共同的敌人。你不会想这个时候把我捉拿归案PE？”

“你是贼，我是警察。但现在我们都是囚犯。”

“这样就好。至少你还明白点事理。”卡洛特伸一个懒腰，结果头碰

到了天花板，“真是见鬼，这地方不适合生存。”

突然眼前一亮，门打开了，两个人站在卡洛特和马力七十五面前。

他们身材矮小，几乎只有正常人的一半，头大身子小，看起来像是孩子。

“你跟我们来。”其中一个示意马力七十五。他们居然说地球语。

马力在忐忑不安中弓着身子钻出门去。他站直身体，几乎能顶到天花板。门迅速关上。

“跟着我走。”一个矮人说完在前边领路，马力顺从地跟着他。另一个矮人紧随其后。

他们顺着走廊走了十多米远，然后转入一条更宽敞的通道，一直走到底，是一扇舱门。一路上所见很单调，除了金属，就是发出微弱蓝色光线的线状体。

马力七十五能听见自己的脚步声，却听不到两个矮人的任何动静。他们仿佛轻巧的猫，走起路来悄无声息。

矮人打开舱门。

有那么一刹那，马力七十五发出由衷的赞叹。浑圆的穹顶发出柔和而明亮的光，延伸出上千米远，几乎望不到尽头。无尽的天穹下，到处是碧绿的草地和各式各样的漂亮建筑，间或有成片的树林。许多矮人在草地上玩耍，追逐嬉闹，甚至还有人在放风筝。马力七十五仿佛回到了新都会城的中央公园。

“快下来。”一个矮人催促他。舱门打开在半空中，一架梯子沿着舱壁通向地面。马力七十五再看了一眼眼前的景象，跟着矮人下了楼梯。他们进入地下。

“地下”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很暗，只有几处灯光。其中一处聚集着许多人，似乎正在召开会议。

马力七十五来到这群人面前。他们有三十七个人，都坐在宽大的扶手椅上，大致排列成半圆形。马力七十五就是那个圆心。

这个阵势马力七十五很熟悉，秘密警察的法庭通常都是这样布置，据说这种布置能让犯人从潜意识里放弃抵抗。他注意到正中央的那个人。毫无疑问，这个人就是最重要的人物，他不仅有一颗比其他人大更大的头颅，也有一个更加庞大的身躯，马力七十五估计他的体型是其他人

的两倍以上。

“原人八八九号，马力七十五，身份为秘密警察。为了缉拿逃犯卡洛特·修进入时空隧道。这是人类第一次有目的的空间跳跃，被看作对罪犯空间逃逸的严正否定。马力七十五在跳跃当日被授予五星勋章，后来收入标准百科全书，被追认为人民英雄，冥王星轨道六百五十七号纪念石。”左边的一个矮人起身，说了一段话。

“你说什么？纪念石？那是什么？”马力七十五问。

“原人，请不要打断陈述。如果你有疑问，我们可以在最后解答。”正中央的大人物这样回复马力七十五。

“他在历史上现身的最后时刻是新纪元前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距今三千六百七十七年。作为一个影响广泛的原人，他有大量的拥趸，许多独立太空船都以马力七十五命名..”陈述人滔滔不绝，马力七十五惊疑不定地听着，这些他所不知道的历史听起来很有趣，也很难想象。我是一个历史人物..马力七十五感到这简直像个童话。

突然，大人物说的一句话震惊了他：“看起来我们找到一个大人物，可惜他还活着。”

马力七十五警惕地盯着大人物，“你想我死掉？为什么？”

“别紧张，原人。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们是搜寻者，搜集一切人类遗失在宇宙里的东西，飞船、飞行器、太空城，当然还有原人。不过，我们并不期望搜集活着的原人，通常情况下，我们所见的都是尸体。一旦验明身份，我们就可以获得属于他的财产，这就是我们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如果原人还活着，那么他当然会获得自己的财产，而我们就得不到。你和与你在一起的那个人是我们第一次碰到的活着的原人。”

马力七十五更加紧张，“那么你打算杀死我？”

“杀死你？为什么？”大人物感到有些奇怪。

马力七十五耸耸肩。

“你是说杀死你，然后占有你的财产？这是多么邪恶的想法！”大人物哈哈大笑起来，“据说原人都有自私、邪恶的心理，看来是真的。你们彼此残杀吗？”他很好奇的看着马力七十五。

马力七十五不知道怎样回答这幼稚的问题。这算是进化还是退化？但他们并不打算杀死他，这无论如何是个好消息。

“不。”最后他说，“我们只把罪犯缉捕归案。”

“罪犯。是的，你的记录里边有这样的说法，你是为了一个叫做卡洛特的罪犯才进入时空螺旋。这么说那个和你在一起的原人就是卡洛特？”

马力七十五没有回应，这些人能认出他，却不认识卡洛特。看来时间真喜欢跟人开玩笑，曾经最风光的人默默无闻，而曾经不名一文的却成了光荣的历史人物，名字被刻在石头上，绕着太阳旋转，直到永恒。

“如果你不愿意回答，也没关系。我们检查了基因数据库，没有这个人的资料，他对我们毫无价值。”

“你们会怎么处置他？”

“处置？照理说我们应该向你们道歉才对，但搜寻者从不道歉。你们的飞船会被恢复原状，你们会回到飞船上。之所以请你到这里来，是因为另有一个小小的问题。”

大人物看着马力七十五，“中央数据库显示在你的名下拥有大量财产，如果没有你的身份确认，这些财产将一直沉淀。如果要取出财产，需要去诺伊斯五号星通过身份鉴定。鉴于你的飞船根本不可能飞向诺伊斯五号，我们给你一个方案：我们会带你过去并帮你完成整个过程，但你必须把你财产的一半交给我们。这是一笔巨额财富。”

“巨额财富？有多少？”

“至少可以让我们的人十年间衣食无忧。”

“我怎么会有这笔钱？”

“这不是我们关心的事。可能很久之前，你留下了一笔钱，或者是某个机构给你的捐助，或者某个人擅作主张，把你的钱进行投资，结果得到了上帝保佑..三千多年过去了，什么可能性都有。现实状况就是你拥有这笔钱，而我们能帮你取出来。”

马力七十五终于明白了这些人想做什么。尽管事情有些出人意料。但这不算什么坏事，而且看起来这些人都是君子，正派得让人不敢相信。

“让我考虑一下。”马力七十五说。

大人物点点头，“好的，你可以有三天的时间考虑。”

“和我在一起的那个人，你们还会把我们关在一起？”

“他的飞船将在十六个小时内清理完毕，他会回到飞船上。”

“能留下他和我在一起吗？”

“不，我们不能长时间限制人身自由，这违反《星际航行法》。如果他自愿留下，那是另一回事，但我们并不喜欢原人巨大的躯体，这让我们很为难。”

“如果我付钱呢？”

大人物第一次皱起眉头，“交易不能涉及人身，人身自由只能在必要情况下进行限制。对于你的想法，我们不欢迎。”

“好吧。对不起。”马力七十五说。

他被送回了囚室。

卡洛特狂笑不止。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才能停下来。“这真是我见过的最荒诞的事。”他突然间变得一本正经，“不过，说真的，你打算怎么处置你的财产？”

“我还在考虑。”马力七十五回答。

“你有足够的时间考虑。这倒是很不错的买卖，你追踪我到了三千年以后，变成一个富翁，享受未来的豪华生活。”

“我是来追捕你的。”

“是的。不过很快就不是了。”卡洛特笑咪咪地看着马力七十五，“你知道我有多悲惨，不名一文，没有亲人，没有朋友，没有钱，就连这些捡垃圾的都不拿我当回事。我给自己判了无限期流放，注定在卑微和孤独中带着悔恨死去，这还不够吗？”

马力七十五看着他笑咪咪的脸，“别耍花招，我一定会逮捕你。”

卡洛特收起笑容，“说真的，你可以选择跟这些侏儒一起走。明天他们放了我，我就会继续向前，沿着时间之河顺流而下。前边什么都没有，你可以猜测到这一点，所以，是你选择回头的时候了。对了，你没法回头，既然跟到了这里，那就停下吧。”

马力七十五没有回答他，沉默了半晌，他突然问：“你为什么这么做？”

卡洛特已经躺在床上假装入睡，听到这个问题，他睁开眼睛，直勾

勾地盯着天花板，“这个问题我已经告诉你了，我想旅行到宇宙的尽头。”

“为什么？”

“这难道不是一次壮举吗？”卡洛特反问道。

“壮举？你就这么定义你的行为？”

“当然，你也可以定义为疯狂、逃跑、犯罪，但对我来说，这是壮举。”

“这么说你的罪行也是壮举？”

“是的。”卡洛特干脆利落地回答，他坐起身，“你听过一句话吗？他人即是地狱。我一定是你的地狱，不过我也是很多人的天堂。”

“天堂？”

“嗯，做到想要做到的事，达成心愿。没有我，你不可能飞到这里来，这种时空飞船根本不可能被开发出来。你回去可以在‘双子星’号的主机上输入这个问题：‘谁是上帝？’你会得到一个确切的答案：‘西莫夫，他赞助了所有研究活动，并且没有任何附加条件。’当然，作为一点回报，他们很愿意满足我的心愿：成为第一个试验者。”

“西莫夫”是卡洛特的化名之一，马力七十五知道这一点，他冷冷地讽刺道：“这么说你并不是策划逃跑，而是在帮助科学实验。”

卡洛特做出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他人即是地狱，我希望你能理解这句话。到此为止吧，很遗憾把你卷进来，不过，这样的结局也不算最糟糕。”

卡洛特躺倒就睡，这一次他真的睡着了，鼾声均匀而细微。

马力七十五辗转反侧，他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到此为止。富豪的生活他从未尝试过，也许他应该放松自己，去享受一下未来？

卡洛特被送上“奥德赛”号。马力七十五跟着他。

“好了，到此为止。”卡洛特站在舱门边，“很高兴你陪了我一程。接下来，我要独自逃亡了。”他眨眨眼，“好好享受生活吧。”

他挥挥手，走进去，马力七十五喊住他：“卡洛特，我会履行职责的。”

卡洛特停下脚步，转过身，露出一个微笑，突然他的眼神聚焦在马力七十五身后，那里有某样东西攫取了他的注意力。

马力七十五回过身，那是一块巨大的屏幕，屏幕上星图。星空璀璨，耀眼夺目。

“嗨，小个子，你能告诉我哪个是太阳吗？”卡洛特冲着矮人问。

负责引导他们的矮人摇摇头，“我不认识星图，不过，这里是初始探索区，距离太阳应该不远。”

“真遗憾。不过看来我还没离家太远。”卡洛特看着马力七十五，“马上我就要远远地离开了。”

说完他走进了“奥德赛”号。舱门关上。

马力七十五扭头看着矮人，“送我上船吧，谢谢！”

另一扇舱门打开，这是“双子座”号。马力七十五走进飞船。

两艘控制船挟持着“奥德赛”号。它们飞出很远，直到母船成了小小的光点。随后它们放松控制，掉头飞向母船。“奥德赛”号主机开始运作，恢复控制系统。卡洛特坐在控制台前，沉静地看着屏幕。

很快，“奥德赛”号报告了消息：“双子座”号平行飞行，距离三千公里。

“好吧，朋友，欢迎继续。”当马力七十五的头像出现在屏幕上，卡洛特如此说道。

“我会找到办法把你绳之以法。”

“如果你坚持要这样。你的财产怎么样了？”

“我送给他们了。”

“送了？不错。怪不得那些矮个子在飞船里添了好些东西。你签署了一份声明？”

“我签了一份文件，然后留下了一根头发、两滴血，还有一段录像。”

“听着好像很原始。你打听到财产是怎么来的吗？”

“DNA验证。只可能来自瑞士金行。不管这财产最后怎么变戏法，最

早的时候，它是瑞士金行的一笔钱。我只在7tflJL存过一笔钱。”

“哦。看来发财的最好办法是存一笔钱，然后到三千年后去花。”

“也可能一无所有。”

“就像我现在这样？”

“你的户头里从来没有钱。”

“对了，既然你存了钱，总有些目的，回溯时间是不可能的。所以，这些钱不是给你自己的，那是给谁的？”

“这是一个私人问题。”

“拜托了，这里就我们两个人，不会有什么狗仔队，也没有报纸杂志，你完全可以告诉我。”

马力七十五没有回答。

“嗯，其实你不说我也猜得到，那是一个女人，对不对？”卡洛特突然大笑起来，“我明白了。你是害怕，你怕违反秘密警察的纪律，所以就跟着我来。”

“我来缉捕你归案。”

“别不好意思，警察也是人。我替你唾弃灭绝人性的秘密警察制度。你们其实完全不用搞记忆消除。

消除了记忆，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哦，你的真名不应该叫马力七十五，你叫什么？”

马力七十五感到心脏剧烈地一跳。马万里——那个女人是这样喊他的。据说这是他的真名。

“卡洛特，我需要休息一下。打算逃跑的时候告诉我。”马力七十五说完关闭了通信。

他闭上眼睛。这个任务本身就很荒谬，现在它变得更加荒谬。追捕者要求被追捕者提供信息，这算什么事？

不管怎么样，游戏要继续下去。只要他活着，就不能放弃承诺。

卡洛特居然把时间向前推进了三十万年。而更让人意外的是——“双子星”号居然比“奥德赛”号先到。

其实，这也是一件情理之中的事。三十万年，这比整个人类文明史还要长十倍。空间和时间的乘积是一个测不准值，对于“奥德赛”号和“双子星”号这样的小飞船来说，尤其如此。当跨越的时间长度只是三百年、三千年，误差不过几分钟、几个小时；可时间跨过三十万年，误差就会以让人惊讶的方式累积起来。结果“奥德赛”号先一个小时跳跃，当它抵达的时候，“双子星”号已经等待了整整六天。

六天的时间里，马力七十五什么都没有做，除了回忆。他想起自己的职业生涯，一个个臭名昭著的罪犯在他手中落网；他想起喊他马万里的女人，他不认识她，然而却有一种异样的熟悉，以至于完全乱了方寸，匆匆落荒而逃，生怕和她多说一句话；事后，他偷偷地了解她，躲在暗处窥探她，然而，作为秘密警察，他不能做任何事，哪怕试图想起和这个女人有关的往事。他相信那些往事一定很美好，可他完全不记得了。他想起卡洛特，这是最大的一条鱼，和这个人相比，之前所有的案子全都是小打小闹，然而卡洛特也是最狡猾、最神通广大的鱼，就在收网的前夕，他居然用这种谁也预料不到的方式跑掉了。时间显得非常漫长，但当他回忆这些往事时，时间却又显得无比短暂。他远离人群，独自一人，唯有群星相伴。在这样的沉静中，记忆中的一切仿佛只是一张相片，可以一眼望到底——既熟悉，又陌生，既亲切，又隔阂，时间无情地带走一切，然而一切又有什么意义？

当卡洛特再次见到马力七十五时，他惊讶地叫起来：“哦，你是在绝食吗？”

屏幕上马力七十五形销骨立，瘦得不成人形。

“卡洛特，你还要逃跑吗？”

“那当然，你听说过有不跑的贼吗？何况还有你这样忠心耿耿的警察跟着。”

“我放弃了。你走吧。”

“放弃？你一定是在开玩笑。你是天底下最聪明、最坚定、最忠勇的警察，如果你放弃了，那这个世界一定完蛋了。”

“卡洛特，也许我应该谢谢你，如果不是你把我带到这里，可能我一辈子也没有机会安静地思考。这里真安静，一个人也没有，仿佛自己就是宇宙中唯一的存在。”

“别说得好像临终遗言一样。我们还没完呢。”

马力七十五微微一笑，他关闭了通信。

卡洛特急急地呼叫“双子星”号，对方却毫无反应。

卡洛特准备先休息一下，“奥德赛”号正在进行安全检测——这是卡洛特对上一次意外的补救措施，他不允许这种情况再次发生。“奥德赛”号给出一个警告，卡洛特看了一眼，马上再次联系马力七十五。

马力七十五拒绝联系。

一个飞行物正在靠近“双子星”号，并且不断修正轨道，卡洛特相信那肯定是一个智能体，如果马力七十五不能得到警告，那么一切就晚了。

没有时间了！卡洛特命令“奥德赛”号向“双子星”号靠拢。

马力七十五在坐以待毙。警告不断重复，“双子星”号要求马力七十五下达指令；来自“奥德赛”号的通信请求也在不断重复。一切都显得紧张而急迫，马力七十五却像风暴眼一般平静。

他不慌不忙地看着屏幕上节节逼近的小点。这个飞行器的速度很快，达到了每秒三千公里。“双子星”号的速度最高只能达到每秒三百公里——就这还需要长达一个月的加速。再有三十分钟，这位不速之客就会和“双子星”号迎头碰上。跑是跑不掉的。

“奥德赛”号正在努力靠拢过来。卡洛特不断地请求通信。

马力七十五终于接受了请求。

“感谢上帝，你终于活过来了。”卡洛特见到马力七十五，马上在胸前大画十字，大声赞美上帝，尽管他根本不是信徒。

“卡洛特，什么事？”

“有访客，看样子似乎并不友好。”

“是的，我看见了。”

“难道你不打算逃跑？”

“没有必要逃，再说也逃不掉，它的速度是‘双子星’号的十倍。”

“我们可以向前跳，时间就是最好的屏障，它可不会发疯跟着我们来。”

马力七十五短暂地沉默，然后说：“卡洛特，你走吧。不用担心

我。”

“废话!我不会放弃你跑掉的。马上做好准备，我们一起弹跳。”

“你和我又有什么关系?我只是来追捕你的警察。很遗憾我冒失地闯进你的计划，现在是离开的时候了。而你可以继续下去。”

“别犯傻了。这里是什么地方?三十万年后的世界。那些侏儒已经和我们大不一样，三十万年，不管那玩意儿是人还是机器人，都绝对和我们不一样了。

你不可能有上次的好运气。它们可能杀死你；可能把你当做标本；也可能让你活着，就像动物园的猩猩一样；还可能拿你做活体解剖。别把命运寄托在它们的好心上!”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也很乐意看看三十万年后的智慧生命是什么样。”

“我们必须跑。”卡洛特很严肃地盯着马力七十五，和之前的样子判若两人。虽然隔着屏幕，但马力还是感觉到一种强硬的决心。也许这才是卡洛特的真面目。

“再见，卡洛特。”马力七十五结束了谈话。

“奥德赛”号继续向着“双子星”号靠拢。

不明飞行物进入减速阶段，试图和“双子星”号同步。它显然也注意到了正在赶来的“奥德赛”号，“奥德赛”号接收到一种有节律的信号，然而没人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突然间，强烈的光照亮了“奥德赛”号，不明飞行物开始了攻击。红色警报在一瞬间占据了整个空间，卡洛特被自动机器牢牢地捆绑在椅子上。“奥德赛”号进入紧急模式。

“外层侵蚀，装甲削弱百分之十七。飞船密封性，良好，微量泄漏，快速修补完毕。引擎工作，正常。所有功能模组，百分之七十一检测完毕，运行正常...”

“奥德赛”号报告着关于这次攻击的情况。“奥德赛”号不是为战斗而设计的飞船，敌人的攻击也并不猛烈。然而，谁也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不明飞行物很快逼近“双子星”号，在距离“双子星”号不到六百米处停下来，保持相对静止。

“奥德赛”号也进入同步阶段，距离“双子座”号两千米。

马力七十五没有发出任何信号。

不明飞行物出现一些异样，两个物体脱离了飞船，向着“双子座”号飞过去。速度不快，不像是武器。卡洛特看清了屏幕上的影像，那是一个类似八脚章鱼的东西，看上去很柔软，前边对称地分布着两只眼睛。突然问，它的身体猛地抽搐，一股气流喷出，推动它转变方向。当身体再次舒展时，它已经稳稳地吸附在“双子座”号的船壁上，八条触手均匀地展开，就像一只八角海星。这真是一次漂亮的着陆。

“卡洛特。”马力七十五的影像跳了出来。

卡洛特看着他，“准备好逃跑了吗？”

“它们来了两个。它们正试图打破船体钻进来，‘双子座’号损毁严重。可能还有十五分钟，它们就能突破船壁。你是对的，它们不是人，也并不友好。”

“

一旦密封被打破，就没有任何生还的希望。”

“是的。所以我要向你告别了。”

“永远不要放弃。现在，向前弹跳。”卡洛特认真地说。马力七十五感觉到一阵强烈的威压，让他不由自主想按照卡洛特说的去做，但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我不做徒劳的抵抗。你赶紧逃跑吧，祝你好运！”

“现在，启动弹跳。”卡洛特说完，关闭了通信。“双子座”号收到轨道参数，询问马力七十五。

马力七十五注意到“奥德赛”号改变了轨道，它正向着不明飞行物冲过去。

马力七十五的头脑中尽是卡洛特下达的命令，最后，他命令“双子座”号执行弹跳。

在弹跳之前，他看到“奥德赛”号被强光笼罩。

一束激光从“奥德赛”号的尖顶上发射出来。突然之间，不明飞行物散开，分裂成大小许多碎片。一切变成黑暗。

仪表盘上的数字永久性地静止在“0000000”上。

四周围很黑，连星星也难觅踪影。

“我们到了什么地方?这是什么时间?” 马力七十五发问。

“位置不明。按照弹跳坐标，理论上应该向前跳跃了六百万年。” “双子星”号回答。

六百万年!这一定是疯了。

没有“奥德赛”号的踪迹。马力七十五决定等着卡洛特。上一次他迟到了六天，这一次他什么时候会来?

卡洛特没有来。

九天的时间，马力七十五吃掉了所有的储备。

当他饿得头昏眼花时，他开始食用那些小矮人放在船里的东西。牙膏状的食品味道独特，很难吃，然而却很管饱。

他吃了三个月的牙膏，习惯了那种难闻的味道，甚至后来觉得那东西还很享受。

卡洛特还没有来。

牙膏还能再吃几个月。卡洛特不会来了。

“双子星”号远远地跳出了银河系，落在荒凉的星际真空地带。在这里，肉眼看不到几颗星星，永远也不会有智慧生命来拜访，不管是敌人还是朋友。只有迷途的船，被永远地困在这里。

卡洛特又在哪里?

也许误差太大，他们已经永远地失之交臂。这是好事。一个荒谬绝顶的任务，有一个不落俗套的结局。

马力七十五望着窗外。他已经无数次这样眺望，每一次都只看见无尽的黑暗。这是没有任何希望的地方。哪怕时间过去了六百万年，仍然丝毫不见人类的踪迹。新都会?冥王星?太空船?那些曾经存在过的东西，也许此刻仍旧存在，然而它们都在哪里?宇宙就像这无穷无尽的黑暗，而那些曾经存在的东西，就连最黯淡的星光都比不上。

马力七十五想了好几种方法来结束自己的生命。

他想过用电，想过打开舱门让自己飘进太空，想过咬断舌头..最终，

他什么都没有做。

他想起了卡洛特。旅行到世界末日，这是不是一种伟大的壮举？

“双子星”号没别的能耐，但时间旅行就是它被设计出来的目的。

把生命继续浪费在这里毫无意义，马力七十五决定上路。卡洛特可能死了，也可能活着，只要他活着，他就会不断向前。也许，唯一能够再次遇到他的地方就在世界末日。

在所有的牙膏被吃完之前，马力七十五希望时间之路已经走到尽头。

马力七十五驱动“双子星”号向前跳跃。

他就像一个在无尽沙漠中赶路的人，看不见的边际永远在前方。

弹跳，弹跳，弹跳..时间和空间失去了意义，对于马力七十五，它们是无可逾越的墙。黑暗空间，永无休止，把一切希望碾压得粉碎。唯一支撑马力七十五的动力是信念。向前，向前，向前..

黑暗中的星星从不闪烁，却也黯淡无光。一次次地弹跳，它们一次次变换位置，排列成不同的星图，有新的星星诞生，也会有会更亮一些，然而，最终它们都消失到了黑暗之中。

终于，马力七十五发现无法找到哪怕一颗星星。

“现在是什么时间？”马力七十五问。

“一百七十五亿年。”“双子星”号回答。

一百七十五亿年？这是一个接近永恒的时间。马力七十五没有想到他居然跑出了这么远。在他模糊的记忆里，太阳能够燃烧一百亿年，此刻，太阳早已黯淡无光。银河呢？银河是不是也同样黯淡下去了？

“地球还在吗？”

没有人回答他。“双子星”号不能理解这样的问题。

宇宙正在冷却下来，马力七十五想。可能在很小很小的时候，他曾经上过这样的课，但却不记得任何更多的内容。他只知道，宇宙是会冷却的，当所有的星星耗尽了能量，它们会冷却下来，星星失去活力，而宇宙失去光亮。这样的图景在书上重复了上百遍，听起来很让人绝望，然而人们并没有多少忧虑——数以亿计的时光对于一百年的生命毫无意

义。马力七十五却发现“双子星”号正用一种奇特的方式在他有限的生命里展现宇宙不可挽回的颓势。哪怕上亿年的时光，也只是昙花一现。

马力七十五停留了一整天，然后继续上路。

枯燥的旅途失去了最后一点乐趣。马力七十五把一切都交给了“双子星”号，他所能做的就是睡觉、吃饭，偶尔看一眼窗外无边的黑暗。

“双子星”号的效率在下降，每一次弹跳之前的震颤在加剧。毫无感觉，渐渐地，细微颤动变成蜂鸣，急剧震颤。飞船用无声的语言告诉马力七十五，它正在老去。

马力七十五并不焦虑。这样的情形随时可能让他送命，然而他没有任何办法补救。

“双子星”号仍旧按照设定的程序不断往前。马力七十五坦然地等待着随时可能到来的崩溃。

“记录时间。”他给“双子星”号下达了新的指令。

两个简单的数字被显示在屏幕上。

二百四十八。这是飞船走过的年份，以亿年为单位。飞船跳跃十多次，数字会增长一。

一万四千五百八十八。这是飞船进行跳跃的次数。

这样，即便飞船最后崩溃，他也可以知道到底走出了多远。

马力七十五陷入沉睡的时间越来越长。很多时候，他醒来，甚至不吃任何东西，只是看一眼数字，就又继续兜头沉睡。他想自己一定是患了某种疾病，然而这未尝不是好事，他的食欲也大大减少，降低了被饿死的风险。

睡眠中偶尔会有梦。马力七十五梦到一颗巨大的光球，他站在光球下，是一个黑色影子。影子拖得很长。他向着光球走去，走去..

尖厉的声音打断了梦境，“双子星”号发出警告。

屏幕上有些东西，当马力七十五看清楚那是什么，昏沉沉的头脑马上清醒过来。

一艘飞船。这居然是一艘飞船！

这是一艘巨型飞船，它挡住“双子座”号的飞行轨道，迫使“双子座”号停下。它比马力七十五想象的还要大，“双子座”号靠上去之后，马力七十五才明白自己来到了一个什么样的所在——飞船就像一颗星球，而“双子座”号仿佛一粒微尘。飞船降落，下边是黑色而粗糙的表面，仿佛广袤无边的大地，微弱的光线从巨型飞船的某些位置散发出来，让整个大地现出淡淡的金属光泽。

马力七十五突然有一种踏实可靠的感觉，仿佛回到了地球的土地上。一道裂口缓缓打开，无形的力量牵引着“双子座”号降落到一片灿烂的光里边。“双子座”号被送进飞船内部。

一台机器爬上了“双子座”号。它转过整个船舱，用一种蓝色光线到处照射，最后停留在“双子座”号主机边，改用红色光线照射。很快，它到了马力七十五面前，用一种很奇特的声音说话，那声音仿佛就在马力七十五的头脑里。

“你的旅行目的是什么？”它问。

“我在追捕一名逃犯。”马力七十五回答。

“逃犯？你是说一个同伴？”

“就算是吧。”

“基地认为你的飞船不适合继续进行时空跳跃。

你是否愿意生活在基地中？”

“基地？这里？”

“是的。”

一个全息投影出现在马力七十五面前，他仿佛正从半空中鸟瞰一座城市，绿树成荫，繁花似锦。马力七十五看见一个人，还有一条狗，正在嬉戏。

“你来自一千多亿年前的某个文明，这是你们的生活区，你可以选择在这里生活。”它说。

“有人在这里？”马力七十五感到一阵欣喜，然而他马上冷静下来。他看清了那个人。这个人头部膨胀，仿佛一朵巨大的蘑菇，脸色血红，没有鼻梁，相应的位置只有两个孔洞，嘴唇收缩成一个小孔，耳朵萎缩，只剩下一个小小的突起。他的眼睛向外鼓起，不停转动，仿佛机警的变色龙。

“你说我和他是同类?”马力七十五问。

“是的。”

马力七十五沉默了一小会儿,“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

“这里是终结之地。所有的时空螺旋会聚之处。”

“这就是世界末日?”

“宇宙还有很长的寿命。终结的意思是,所有的时空轨迹都会被扭转
到基地控制范围内。”

“你们能控制整个宇宙?”

“不是这样。此刻的宇宙和一千多亿年之前完全不同。它要小得
多。”

“小得多?”马力七十五有些疑惑,突然间他意识到另一个问题,“你
是说一千多亿年?”他看着飞船显示的数字,那儿明明白白地显示二百四
十八,“我的飞船告诉我,我只走过二百四十八亿年。”

“你们的飞船质子丰度显示它距离此刻的时间是十亿六千六百万分之
一质子半衰期。用你们的时间计算是一千亿年,误差不超过三十亿年。”

“那么是我的机器出错了?”

“对进行时空跳跃的飞船来说,时间紊乱是必然的。你的跳跃飞船的
计时器过于原始。”

一千亿年!这个天文数字并没有激起马力七十五太多的想象。当时间
超越了某个限度,它就成了一个抽象数字,没有含义。

“你们又是谁?在干什么?”马力七十五问。

“基地代表文明。在你们的世界里,宇宙里有许多文明,彼此隔绝。
此刻,只有一个基地,所有的文明都在这里,智慧生命的最后家园。两
千万年前,宇宙尺度缩小到合适范围,仲裁者决定启动时空拦截,所有
经过基地的时空轨迹都会被拦截下来,强制回到正常时空。”

“拦截时空轨迹?”马力七十五有些似懂非懂,“为什么?”

“旅行者只是需要一个家园,他们再也不能回到从前的文明,但基地
收容他们,给他们一个家园,大体和原来的文明类似。”

“有很多旅行者?”

“平均每年有一个。基地累计拦截了两千万个，大部分已经死亡，此刻有三十二万五千个仍旧活着。

史前文明的旅行者寿命都很短，高级智慧生命从不进行时间旅行。”

’“为什么?”

“这毫无意义。”

马力七十五又沉默了一小会儿。机器的说法是对的，这样的旅行毫无意义，只有被创造伟大奇迹的非理性念头支配了的头脑，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那个梦想着创造伟大壮举的疯子又在哪里?

“有和我一样的飞船吗?和我使用同样的语言，飞船叫做‘奥德赛’号。”

“有。”

马力七十五一阵欣喜，有些迫不及待，“在哪里?带我去见他!”

“不行。‘奥德赛’号在两百七十四万年前抵达。”

马力七十五仿佛掉进了冰窟里。两百七十四万年!一个人连这数目零头的零头都活不到。他感到手脚一阵发凉，身子发软。

机器闪过一道红光，继续说：．奥德赛’号没有留下。它继续向前弹跳。”

“你说什么?!” 马力七十五挺直身体。

“他说..”机器突然之间变了声音， “嗨，伙计。咱们还没完。来吧!”千真万确，那是卡洛特的声音。

“这句留言留给问起‘奥德赛’号的人。留下声音的人..”

机器继续说着，然而马力七十五什么都没有听进去。是的，卡洛特来过，到了这里，而且继续向前。

他没有停下，也不打算停下，直到时间的尽头。马力七十五的头脑一片空白，满是狂乱的欢喜，当他从迷失的状态恢复过来时，发现自己居然在掉眼泪。

他不需要其他选择。

向前，向前，向前。

马力七十五继续一个人的漫漫征途。

“终结之地”的机器帮助他修复了“双子星”号，甚至彻底改装了它。它们用一种药丸似的营养剂给马力七十五补充食物，据说可以让他吃一百年。

一千六百四十五。

机器屏幕上显示着这个数字。这应该是一个准确的数字，“终结之地”的机器给“双子星”号安装了另一种计时器。

马力七十五望向窗外，窗外一片白蒙蒙。

宇宙正在逐渐亮起来。最初的时候，那是隐约的黑光，后来，是黯淡的红光，每一次跳跃，宇宙都会变得更亮一点。此刻，外边是一片白蒙蒙，就像清晨多云的天空。宇宙正快速地收缩，散落的辐射重新会聚，温度在升高。这是跨向终点的预兆。马力七十五非常感谢终结之地的那些机器，它们预料到了这一点，让“双子星”号的外壳能够抵抗强烈的辐射。它们也警告马力七十五，谁也无法预测最后的情况会变得怎样，可能没有抵达时间终点，飞船就已经在辐射中分崩离析。

“‘双子星’号这样大小的飞船，只能前进到最后时刻之前十五个小时，你可以在那个时间找到‘奥德赛’号，如果它也抵达了时间终点的话。然后，你们能继续存在三个小时。再往后，物质和能量的界限被打破，有序结构消失，生命不复存在。”

机器是这么告诉他的。

每一个跳跃暂停时刻，他都可以进行选择。他的生命不过百年，只要愿意，可以随时停下来，任由“双子星”号飘荡，然后慢慢变老，安然死去。宇宙虽然也在死亡，然而对于每一次暂停，宇宙仍旧仿佛永恒。

马力七十五望着白茫茫的世界。没有人，没有飞船，没有发亮的恒星，也没有多彩的星云，只有无数的黑洞隐藏在光亮背后。“终结之地”呢？虽然机器并没有说明那个庞大基地的最终计划，但马力七十五猜想那基地可能已经湮灭。那些比人类高级得多、聪明得多的存在，当它们不再能够拦截到任何时空轨迹，给那些迷失的旅行者提供出路，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如果留下，就应该留在“终结之地”。既然前进了，就走到底，做完自己的事。

每一次马力七十五都这么鼓励自己。这一次，这个理由仍旧合适。

他继续向前跳跃。

窗外的光变得更亮，金灿灿地晃眼。“双子星”号发出警报，跳跃程序中断。他撞在了时空尽头的墙上。

没有“奥德赛”号。

但下一秒，“奥德赛”号神奇地出现在“双子星”号前方。

马力七十五发出通信请求。他等待着。

“这是‘奥德赛’号……”他听到了来自“奥德赛”号的反馈。

卡洛特已经死了！马力七十五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不但已经死了，而且死了很久。离开“终结之地”之后，他只向前跳跃了三百亿年。后边的旅途由“奥德赛”号根据卡洛特最后的指令独立完成。

马力七十五感到心力交瘁。他没有想到竟然是这样的结果。

可能只剩下最后三个小时了，他决定去“奥德赛”号上看看。

对接完成，他飘进“奥德赛”号的船舱。船舱里很冷，隔着宇航服，他仍能感觉到凉意。船舱几乎和“双子星”号一模一样，卡洛特安静地坐在座椅上。

他很安详，仿佛仍旧活着，只是睡了过去。在“终结之地”，他已经得了严重的放射病，然而坚持继续向前。他知道自己或许不能实现愿望，于是开始录制影像。

马力七十五飘过去，在副手的椅子上坐下，用安全扣把自己固定起来，“好了，开始吧。”

卡洛特的头像出现在屏幕上，他挤眉弄眼。

“戴维，你把所有的钱都输给了我，可能觉得很爽，但这很值得。这些钱都用到了孩子的教育上，至少有三千个孩子因为你而受益，他们会感谢你的。

另外，你也太胖了，穷一点有助于你减肥……”

马力七十五记得这个案子，这是卡洛特所有罪行中很小的一桩，但

可能是他的第一个案子。

“马格丽太太，你是一个好人，也许你不知道是我帮你打赢官司，让你免去坐牢的烦恼，但你一定知道，除了那栋房子，你什么都没剩下，全部进了律师的腰包。那个律师就是我。我真是太可耻了，居然要挣一个老女人最后维持生计的钱，但那个时候我真是太穷了。后来我去找过你，可是你已经死了。你在天国抱怨我也是有道理的，可惜我肯定要下地狱，虽然很想说对不起，恐怕也没有机会……”

卡洛特似乎在回顾一生，他不仅谈论马力七十五所知道的案子，还谈及大量马力七十五根本不知道的东西。马力七十五似乎在听一个人自述生平，评论他的经历。

屏幕上的卡洛特眉飞色舞，绝不像一个重病在身的人。

宇宙烈火熊熊。马力七十五安然坐着，耐心地看着录像。

三个小时很快过去。留言也到了最后。

最后的留言是给他的：

“可爱的警察，也许你是唯一一个能听到我遗言的人。如果你听到了，很高兴你能追上来。很抱歉，把你拉下水。我以为我是最疯狂的人，没想到你比我更加疯狂。老实说，我们可能是同一类人，很高兴有你做伴。”声音停止了，马力七十五伸手去触摸屏幕，突然声音又冒了出来，“对了，最后补充一句，如果你想逮捕我，那就动手吧。我不会再跑了。”声音沉寂下去，再也没有响起来。屏幕上卡洛特的影像凝固，嘴角带着一丝微笑。

马力七十五伸手从裤兜里掏出一副小巧的手铐，俯过身，他铐住卡洛特的手，另一端铐在自己手上。

突然，他看见卡洛特的左手握着一只镯子。那是女人的用品，花纹很特别。卡洛特想起在出发前的招待会上，那个女记者头上的钗子，这镯子和那钗子是配对的。

他没有听到留言中有任何关于这镯子的事。卡洛特说了三个小时，他说了很多故事，还有更多的故事没有说。但在这时间的终点处，一切故事都将泯灭。

马力七十五坐直身子。他看着外边，金灿灿的宇宙无比辉煌。也许在下一瞬间，一切都会湮没。他没有明天，然而此刻，他感到无比平静，仿佛通达整个宇宙。屏幕上，卡洛特正向着他微笑。

他露出一个微笑。



作者：全文完

胎动之星

作者：叶星曦

一．深 海

永恒黑暗笼罩着寂静的深海，巨大的海沟仿佛是一张大口，随时准备吞噬那些不慎落入其中的生命。

声纳发出的超声波脉冲在海底岩石之间回荡，显示屏上的深海地形图不断刷新。我轻轻推动操纵杆，“深海二号”的姿态控制器立刻做出了反应，它微微低下船首，沿着螺旋形的下潜轨道继续向深海挺进。

现在的深度是一万一千五百米，除了深潜器的探照灯外，这里没有任何光亮。我小心地向海沟底部下潜，时刻保持着高度警觉。在这深海中，稍有疏忽都可能造成艇毁人亡的悲剧。在潜艇部队服役三年，然后又在水下公司工作两年，我比任何人都要清楚这一点。在深海中，水压是最大的敌人，耐压艇体虽然非常坚固，但也不能保证万无一失。最可怕的是，一旦出现事故，除非奇迹出现，否则将没有任何生还的可能。

深度在继续增加，一万两千米！我已经差不多到达海沟底部了。声纳的回波显示，正下方的海床呈现不规则裂痕，似乎是不久之前那场地震造成的。我伸手打开控制面板上的所有照明控制开关，深潜器周身的辅助照明灯一盏接着一盏地亮了起来；红外线传感器也开始工作，寻找任何可能存在的热源。外部摄影机传回了清晰的图像，这些图像直接投射到舱壁上，形成一个一百八十度视野的全景屏幕。在这幽暗的深海中，即使三千流明的大功率探照灯也只能照亮一小片地方。茫茫的海雪弥漫在四周，它们是浮游生物的尸体，死去之后就沉降下来，被埋藏在海床之中，说不定数亿年之后还会变成石油。海雪给我带来了一些麻烦，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我的视线，我不得不靠红外传感器进行搜索，希望能找到一道足够大而且足够深的裂缝。

“情况如何，张？”罗杰斯博士的秃头出现在屏幕一角。

“正在搜索目标，”我回答不过，“目前还没有任何发现。我正在向B点移动，希望能找到你想要的东西。”

“我们可是付给了你五倍的价钱。”他强调说，“只要你带回来我想要的东西，我立刻就把剩余的尾款全部给你。我要的只是一升地震裂缝处的海水样本，这对你来说应该不是什么难事吧？”

“放心吧，老板。”我苦笑了一下你会得到你想要的东西。

不是什么难事？这家伙真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在这深海中作业本身就已经承担了极大的风险，而且还是刚刚发生过地震的海区，余震随时可能发生！我估计海沟两侧的海底悬崖已经在地震中变得岌岌可危，一旦再有余震发生，很可能形成海底泥石流，稍不小心我可能就会被大海给土葬了。

如果不是非常需要钱的话，我是不会接下这份工作的。在一颗陌生的行星上潜水，我还没有这样古怪的爱好。由于科学院有政府财政拨款，它从来都是宇宙中最财大气粗的主顾，我清楚目前的工作风险比较大，但报酬实在是相当丰厚，所以我一咬牙就钻到这片海洋下面来了。

次声波数据传输系统是现在我和海面上的基地之间唯一的纽带，虽然海洋噪声能够湮灭大部分声音，但次声波仍然可以传输到几百甚至几千公里之外的地方。通过一个能将次声波信号转换为电磁波信号的无线电浮标，我就能顺利地 and 基地通信，基地里的家伙们虽然只会对我指手画脚，但在这深海之中却是我唯一的依靠。我从不认为出事的时候这些自命清高的科学家会来救我，不过，他们不负责任的指手画脚却有助于我抵御深海中那股莫名的孤独感。

“深海二号”沿着海沟的底部慢慢移动，我不敢做出过于猛烈的动作，也许一次轻微的意外碰撞就能打破水压和耐压艇体之间势均力敌的平衡，这种脆弱的平衡一旦被外力打破，深潜器瞬间就会被巨大的水压压扁……

就在这时，传感器发出“哗哗”的声音，提醒我它发现了什么。一个热斑清晰地出现在红外传感器上，距离我不过几十米，看起来是那场地震留下来的。我驾驶“深海二号”小心地接近了裂缝，它很长，大概有一千米多一点，但却只有一米宽。罗杰斯博士要的水样看来马上就有戏了，不过，在此之前我必须把细节问清楚。

“老板，”我接通了他，“找到裂缝了。”

“真的吗？”他的声音和他的表情一样兴奋，“我看看，我看看……哦！1 太好打我要的就是这个，立刻采集水样回来。”

“裂口处的可以吗？”

“不，要尽可能深处的水样。”他说我不希望它受到任何污染。”

“明白，老板。”

把所有细节都问清楚是明智的，这下我就不怕他反悔了。我松开操纵杆，“深海二号”自动进入了悬停模式，我从控制面板下面拉出机械手操纵器，它展开之后，深潜器腹部两侧的机械手嘴也随之展开。这对机械臂灵活而轻巧，最多可以伸到五米之外的地方。我操纵它们从密封杂物舱内取来采集水样用的铁合金圆筒，然后用一只机械臂握着它慢慢伸向裂缝深处。

那道裂缝在探照灯的照耀下显得格外恐怖，仿佛是一条通往地狱的捷径，好像随时会有恶鬼从里面冒出来。不过这些吓不倒我，在我眼里，深海才是我的圣域。我操纵机械手臂一点一点地向裂缝深处挪动，一直到达它的伸展极限。我停止了操纵器上手的动作，然后轻轻弯曲拇指。收集桶被激活，它自动吸入大量海水，然后再次密封。

搞定了！我长出一口气，准备撤离这个鬼地方。就在这时，一阵明显的震动摇晃着我的深潜器，我意识到我最担心的余震发生了。“深海二号”的传感器几乎立刻发出了警报，声纳显示，一些大型物体正从我的正上方落下来，而且数量在不断增加。

是海底泥石流！

在被活埋之前，我必须离开这里！想到这里，我立刻加快了回收机械臂的速度，但越到关键时刻，人越可能忙中出错——装着水样的铁合金圆筒碰到了裂口附近的一块岩石，从机械臂的手掌中掉了下来。那一瞬间，我必须做出抉择：完成任务还是立刻逃命？我想都没想就立刻选择了前者，我可不想再到这个鬼地方重来一次了！我一只手握着操纵杆，另一只手操纵机械臂去捡水样。“深海二号”的传感器发出了更严厉的警告，我抬起头来，只见大量泥沙和岩石正从我头顶倾泻而下！不能再等了！我推动操纵杆，深潜器开始加速脱离这片危险区域，就在最后一刹那，机械臂抓住了铁合金圆筒。高速航行模式的“深海二号”动力全开，像一匹脱缰野马一样在海沟底部狂奔，数万吨泥沙在我身后倾泻而下，将那道裂缝彻底掩埋。

好险！差一点就被土葬了！但我好歹完成了任务，不用再到这个鬼地方来第二次。想到这里，我抛弃压舱物开始上浮，随着那些沉重的铅块从深潜器的腹部脱落，我与海面的距离终于开始缩小了。

三个小时后，我带着水样返回了基地，一场风暴几乎追着我的屁股来了个突然袭击。

二．旧识

巨大的风暴云毫无先兆地沿着海平面压了过来，几分钟之前窗外还是一派风和日丽的景象，转眼之间就变成了狂风肆虐、乌云翻滚的地狱。豆大的雨点像子弹一样冲击着基地的铁合金外墙，狂风把海面搅得犹如洗衣机一般，站在窗户后面向外望去，视线仿佛落入了深渊。

这里是普罗多III，一颗没有陆地的海洋之星。人类在这颗星球表面唯一的据点，只有这座战争时期所建造的、目前仍在运转的太空扫描站。要在这颗表面覆盖着平均两千米的液态海洋的行星上建造建筑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不但要应付变幻莫测的海洋和来无影去无踪的风暴，还要保证建筑的可靠性和牢固性，难度不亚于建造空间轨道塔！

不过，干惯了移山填海买卖的工兵部队的技术军官们，用一个很简单的方法解决了地基的问题。他们从卫星轨道上瞄准预定建造地点投下一根外面包裹着纳米纤维层的铁合金地桩作为基地的基础，然后在上建造了这座高塔式扫描站。

那场战争已经结束差不多二十年了，现在这座扫描站的大部分功能已经停止运行，塔顶球形防风罩中的引力测量计也不再工作。实际上从五年前开始，这里就成了研究普罗多III海洋生态系统的科研小组和军方共同使用的设施。军方占据着最上层，而下面几层则归几个科研小组使用。虽然大家仍需要共用飞行甲板、食堂和居住区，但基本上处于一种井水不犯河水的奇异状态。

长久的和平使军人成为一种很没前途的职业，以前只要立下战功就很有希望挂上将星，可是现在天下太平，根本就没有建立战功的机会。基地指挥官沙利文少校的脸上总是挂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冷酷神色，想必他的心里相当郁闷吧？相比之下我就幸运多了，服完兵役之后我立刻进入了一家深潜器公司，负责驾驶深海潜水器。我在军队的时候正好服役于潜艇部队，对这种精巧的水下航行器可是驾轻就熟。因为驾驶技术出色，我获得了不错的报酬。尽管钻到龙王爷地盘上混饭吃的确风险不小，但从古至今风险和收益都是紧密挂钩的，我也没什么腹诽。

我带回来的水样让罗杰斯博士欣喜若狂，好像一个小孩子得到了心仪已久的玩具，连午饭都顾不得吃，他就钻到实验室里开始进行了。我坐在餐桌前，若无其事地嚼着索然寡味的人造肉，盘子里的汤却随着基地的摇晃不断地倾斜。这座矗立在风暴中的高塔正随着狂风不住地摇晃，甚至比坐在船上还要难受些。实际上要想在风暴中完全不摇晃，在技术上并非办不到，只是那样的话，仅加固建筑结构就需要投入几十倍的资金，对于军方这显然难以承受。而对于那些暂住者来说，技资帮助军方加固基地实在是有点得不偿失。于是乎，从这座扫描站建成

之日开始，它就一直处于摇摇晃晃的状态……整座基地内几乎找不到活动家具，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这里的家具都像船上一样固定在地板或者墙壁上。我吃完盘子里的东西，四轮驱动的机器人侍者立即收走盘子，同时给我端来了一杯合成咖啡。这种咖啡的代用品虽然味道不怎么样，但咖啡因含量却跟普通咖啡一样多。就在我端起来准备“享受”一下的时候，地板突然剧烈地摇晃起来，那杯咖啡一下子全泼在了我的裤子上。该死！是地震！最近经常发生地震，但这点震动对于这座基地来说还是完全可以承受的，只不过我的裤子是完蛋了。我一边用纸巾擦拭裤子上的咖啡，一边小声抱怨上帝的不仁慈。不过扫了一眼坐在餐厅其他位置的几名研究生，我突然发现自己并非最不幸的一个。那些年轻人要么脸色铁青地望着食物发呆，要么有气无力地唉声叹气。看起来，这几位肯定都晕船了。每到这样的风暴之日，研究组里面的年轻人大约有半数都会受到晕船症状的折磨，通道里经常看到乱七八糟的呕吐物，每每这时基地内的清洁机器人总是忙得不亦乐乎。就在这时，一个女人在我对面坐了下来，她穿着白色的研究员制服，黑色的长发在脑后扎成了马尾。不过她的身材实在是……只能用分不出前后来形容了。虽然有些面熟，但我刚开始并没有认出来，直到她摘下墨镜。

“张波，好久不见了。”她用勺子搅拌着土豆泥，若无其事地调侃我，“怎么了，摆出这样一副表情，虽然差不多五年没见面了，但你也不用摆出这么一副见鬼了的表情来迎接我们的重逢吧？”

“夏诗雨？！”我几乎从椅子上蹦了起来，“你……你来这里干什么？”幸好后面那句“你不是死了吗？”被我强行咽了下去。她的相貌看起来变化不大，身材还是那么糟糕，但性格却安静多了，身上还多了一种不太协调的感觉。

五年对于一个人来说可不算短，人总是会变的。

“当然是来工作了。”她淡淡地说，“前天我才乘坐补给舰过来，我现在是公务员了，到这里来是为了对普罗多III的地质状况进行评估。不出意外的话，这里可以成为一个不错的海上农场……不要这么惊讶，赛拉波尔崩溃的时候我恰好在二号卫星基地里，虽然九死一生，但总算逃出来了。你不会以为我死了吧？”

“五年音信全无，我还真以为你上了天堂。”我叹了口气不过，那颗殖民行星是怎么回事？我听说军方对它投掷了黑洞炸弹……可官方的说法是反物质喷泉在行星轨道附近爆发，造成了该行星百分之八十五的物质湮灭。”

“阿姨的身体好点了吗？”她不动声色地岔开了话题。

“啊……我老妈还是那样。”我意识到了自己的失言，当时她的父亲夏文峰也在赛拉波尔，而我在随后的死亡名单上看到了他的名字。

“听说你在拼命赚钱，”她望着我说，“而且从事的是非常危险的深海潜水作业，虽然阿姨的医疗费开支很大，但你也没必要拿生命冒险啊。”

“不是冒险的问题。”我叹了口气从大学时代开始我就是狂热的潜水爱好者，潜水对我来说已经是生命的一部分了，况且我也不能让我老爸一个人赚钱，他现在是一艘星际货运飞船的船长，虽然收入不菲，但也很难独自承担我老妈的医疗费用。作为一个男人，我必须承担起最起码的责任。深海作业报酬很高，况且是给科学院打工，估计再干上个两三年就能凑足我妈的手术费用了。”

“你结婚了吗？”她突然问道。

“没有。”我很干脆地回答，“谈过几个女朋友，不过后来都跟我拜拜了。一个在边远行星上潜水的臭男人，很难获得女孩的青睐。”

她“哦”了一声，不置可否，但我知道她肯定还有话要说。

机器人又给我送来了一杯咖啡，我端起来喝了一小口，就在这时，地板又剧烈震动了起来，不过这次我早有防备，咖啡一点也没有洒出来。“又是地震我抱怨道现在一天好几次，真烦人！难道这颗星球要爆炸了吗？”

“有这种可能，”她很认真地说，“最近地壳运动变得很奇怪，军方的地震仪收集到的资料显示，地震的震源似乎深入地幔。”

“这可不是个好消息……”我摇了摇头，“这份工作对我很重要。”

“开个玩笑而已。”她笑了起来，“这颗星球的确有问题，不过，几万年内它还是不会爆炸的。说实话，我正在奉命调查它的地质活动情况，但进展缓慢。你知道，要开发一颗行星，必须对它的地质状况进行深入分析。这不但关系到殖民地的建立，还关系到以后建设轨道塔的问题，需要特别慎重。”

搞地质的本就是苦差，给政府当差更是苦差中的苦差，连星球爆炸这种事都要考虑。

“能不能专门为我下潜一次？”她突然抬起头来我是说，“我想雇你为我工作，虽然只有一次，但我希望你能答应。”

这个要求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虽然以前有女孩子想搭我的便车，但要求搭乘深潜器下海的还是第一个。我的这位老同学总爱干些惊世骇俗

的事情，当年在大学的时候，夏诗雨是学生会会长，她老爸又是学院的副院长，基本上没有她不敢做的事情。我在她手下当差的日子里，也着实狐假虎威了一把。不过话说回来，我还真没法答应现在这件事。“深海二号”是科学院的财产，归属罗杰斯博士，只有他点头我才能接下这桩生意，不过我估计让他点头非常网难。“这件事情我无法做主，”我向她如实道来，“‘深海二号’并不归我所有，你要想雇用我没问题，但想要动用‘深海二号’就必须让罗杰斯博士点头。”“罗杰斯博士？”她的自信让我惊奇不就是那个老头吗？我会让他同意的。“如此胸有成竹的回答，实在是让我始料未及。整个地球殖民地的人都知道罗杰斯博士有多么小气，这个连吃饭都要吃三等工作餐的家伙是个出了名的小气鬼，而且还有极为严重的猜疑心”深海二号“的备件和燃料都是由军方的运输舰从联盟腹地千里迢迢拉过来的，每次下潜都要算好了省着用。我很难想象他会把手里唯一的一艘深潜器借给不相干的人。”那么祝你好运。“我深表同情地点了点头，”相信我，你说服他需要费很多口水。”““你现在就做好准备吧她一副坦然自若的样子到时候可是我说了算。”“没问题，只要你能让那老头点头。”夏诗雨微微一笑，起身离开了餐桌，服务型机器人立刻收走了她没吃完的土豆泥。望着她消失在门外的背影，我心里犯起了嘀咕。说实话，深海作业的危险性真的很高，在深海中一旦出现问题，除非上帝显灵佛祖保佑，否则基本没有生还的可能。身为老同学，我实在不想把她带到那么危险的地方去。不过，鉴于她说服罗杰斯博士的可能性无限接近于零，我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想到这里，我端起桌子上的咖啡一饮而尽。但是一个小时后，夏诗雨却告诉我：罗杰斯博士同意了。

三．蓝色海洋

蔚蓝的天空中点缀着白色的浮云，碧蓝的大海波涛不兴，仰望云端，隐约能看到这里的“月亮”的轮廓。这可真是个好潜水的好天气，谁能想象昨天晚上海面还风暴肆虐？这颗行星的气候变化无常，幸好有数颗气象卫星不停地监视着全球气象变化，否则很容易和恶劣天气碰个正着。

“深海二号”贴着海面疾飞，它现在展开机翼，化身为一艘小型地效翼艇，依靠地面效应提供的额外升力飞行。每小时九百公里的时速对于这么一艘深海深潜器来说，已经是一个很高的数字了，它不需要母舰的支持就能在基地周边一千二百公里的海域完成潜水任务。凡是在海军待过的人，都能一眼认出这艘深潜器的原型——小型水下突击艇“海豚”。军方装备数量最多的一艘小型战斗艇，我在军队时驾驶的正是它。这也难怪“深海二号”是奥拉多姆公司的产品，这个超级军火制造商目前正在向民用领域进军，“深海二号”在“海豚”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良，去掉了武器系统，加装了更先进的导航设备和传感器，摇身一变就成了一款优秀的民用潜水器。

夏诗雨看起来非常兴奋，她坐在“深海二号”的副驾驶位置上，在我的正后方，我从后视镜里面扫了她一眼，她正把脸贴在驾驶舱的透明舱盖上往外看。

“会长大人，请扣好安全带。”我提醒她我可不想入水时看到你的额头和前面的控制面板进行一次令人印象深刻的亲密接触。”

“张波！”她一脸兴奋地转向我，“我们什么时候潜下去？”

我的话她显然完全没有听进去……

“别急，还有十分钟的路程。”我看了一下导航系统上的坐标，“不过话说回来，你给我的这个坐标是怎么回事？”

“这是个秘密，”她眨了眨眼睛，“不过很快就不是秘密了。”到现在她还在我面前卖关子。我无奈地笑了笑，开始着手进行潜水准备。几分钟后“深海二号”到达了预定坐标，在减速的同时机翼向下收回紧贴在艇身两侧，仅用了不到一秒钟时间，它就完成了向潜水模式的转换。入水的瞬间，无数气泡包围了我们，伴随而来的还有一次剧烈的冲击。气泡很快散去，从海面上投下来的飘飘波光在深潜器的外壳上问烁。普罗多III的海洋完全没有受过任何污染，人类在这里留下的痕迹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哨站基地而已。海水清澈透明，几乎看不到漂浮物，这样的海洋在人类的势力范围内大概是绝无仅有的吧。

“哇哦，看八点钟方向！”我的乘客兴奋地叫道有什么东西正在向我们靠近，它在我们下面。哦，天呀，那东西可真大！”

我顺着她兴奋的目光望去，只见一堆有大型潜水战舰那么大的绿色物体在不远处的海水中漂浮着。它看起来像是一块巨大的地毯，背面长满了绿油油的枝叶状触须，下部则垂着无数条十几米长的触手。那是普罗多浮萍，一种巨大的海洋生物复合体，它们悬浮在十米深的水下，而躲避风暴时则会下潜到五十米的深度。这种浮萍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单一的生命体，它是一个由多种生物组成的群落，主体是一种类似水母的生物，它们组成了浮萍的基本结构。在它们背上生长的藻类通过光合作用制造养料，而生活在触须之间的小型海洋生物则通过捕获其他生物来供给它们的“活体城市”，在必要时，它们还会为了保卫家园而战。

说实话，我第一次看到普罗多浮萍的时候也吓了一跳，我从没想过水下会有这么大的生物体存在，它们的长度一般在五十米左右，宽度大约是长度的三分之一，总体呈椭圆形，近看非常壮观。不过，普罗多浮萍只是普罗多III行星上众多奇特的海洋生物之一，还有更多神奇的生物等着科学家们去发现。罗杰斯博士和他的研究小组就是为此而来的。

夏诗雨在后座兴奋地左看右看，我却必须做好我的工作。我伸手将控制台上的开关——开启“深海二号”开始进行最后的下潜准备。“声纳系统启动完毕，氧气储备充足，燃料电池工作正常，现场总线控制系统没有问题，通讯浮标分离完毕……”随着一行行自检信息通过控制板中央的屏幕，我们的下潜准备也基本就绪。

再次逐一确定没有任何疏漏之后，我开始给主压载水舱注水，这样一来“深海二号”的比重将与海水基本持平，我们的深海之旅就正式展开。

我轻轻推动操纵杆“深海二号”灵巧地垂下艇首，开始沿着螺旋形航线不断下潜。为了防止夏诗雨被转晕，我特地把转弯半径设定为一百五十米，而非先前惯用的五十米。在升降翼的控制下“深海二号”沿着螺旋形航线迅速下潜，下潜速度控制为每秒三米。在航行开始后，我时刻留意着夏诗雨的变化，不过这位大小姐似乎不会晕船，即使螺旋潜航也没把她转晕。但我更担心的是，她光顾着看外面暂时忘记了晕船这回事，等到了深海没东西可看时，她在我的宝贝深潜器里吐得乱七八糟……

随着深度的不断增加，海面上的阳光逐渐远去，最后只剩下一片无尽的黑暗。水下五百米，深邃的黑暗统治了一切，我扫了一眼身后的夏诗雨，她满脸都是失望的表情。这也难怪，美丽的浅海风光不到五分钟就没有了，她这么失望很正常。普罗多III的海洋平均深度两千米，这颗星球上百分之八十的海域都是深海。深海是我的殿堂、我的圣域，是只有我和“深海二号”能够到达的地方，但今天，我必须和我的乘客分享这片深海。

“失望吗？”我问道。

“失望？”她眨了眨眼睛，露出少许疑惑。

“深海是漆黑一片的世界，”我说，“事实上的确是这么回事。”

“不是特别失望。”她笑了笑，“不过，什么都看不到确实很扫兴，虽然扫兴，但我还是第一次潜入大海，这可比在全息资料室看到的深海真实多了。”

“你会习惯的。”我笑了笑，“这里并非只有黑暗。”说着，我按下控制台上的几个按钮，铁合金舱盖从后面滑上来，扣在原先的透明舱盖上，与驾驶舱周围的艇体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耐压壳体。虽然“深海二号”的驾驶舱盖和“海豚”一样都是用高硬度夹层树脂制作的，但这种材料毕竟有工作极限，无法抵御深海的巨大水压。不过，关闭了外盖并不意味着只能靠声纳和传感器驾驶深潜器，全周视显示器能够提供上方一百八十度的全周视野。随着系统完成初始化，图像很快出现在

舱盖上，夹层树脂内部隐藏的薄膜式显示器工作正常，将艇身周围的十二台深海摄影机捕捉到的影像完整地展现给我和我的乘客。接下来，我按照程序启动了深潜器外部的照明灯，白色的光束刹那间撕裂了黑暗的幕布，深灰色的海床出现在屏幕上。

“哇！太神奇了！”夏诗雨惊叫起来，“张波，我们到海底了吗？”

“已经到海底了，”我说，“但还没有到达目的地。”

她“哦”了一声，随即把目光投向深海。探照灯提供的照明在深海中非常有限，虽然主探照灯的亮度有三千流明，可白色的光柱仍然只能照亮周围十几米的范围，再远光线就被深海的黑暗完全吞没了。但是，灰色的海床上并非什么都没有，一些小型海洋生物的身影偶尔会出现在灯光下，其中以甲壳类居多——即使在这黑暗的世界里，仍有生物存在。

“深海二号”贴着海床慢慢前进，四个姿态推进器时刻控制着深潜器与海床的距离，探照灯的光柱扫过灰色的泥沙，向着远处慢慢移动。黑暗中似乎什么都没有，海床上也看不到什么明显的地形特征，但是，声纳回波显示，我们正在靠近目的地。几分钟后，平整的海床被嶙峋的乱石所取代，起初只是伸出淤泥的零星石块，但很快就变成了刀锋般的巨石，这是海底断裂带所特有的地貌。再往前去，黑暗刹那间吞没了探照灯的光束，一道深渊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的目的地就在它的最深处。

“哇！”夏诗雨发出一声惊呼，眼前犹如地狱之门的景象大概把她吓到了，但我却非常清楚，如果把这趟旅程比喻为地狱之行的话，我们不过刚刚到达撒旦先生的家门口。

四．深 渊

夏诗雨提供给我的坐标显示，我们要找的东西就在海沟的最深处。根据数据库中的资料，这道编号为ST97的海沟长八百四十公里，最大深度四千六百八十三米，它并不是这颗地球上最大最深的海沟，但这附近却是普罗多III地壳最活跃的地区，不但分布着大片海底热液活动区，还经常发生地震和海底火山爆发，下潜时必须非常小心。我不知道夏诗雨到底要在这里找什么，她似乎刻意不告诉我太多。我原本以为她只是想到深海看一看而已，但出航之前，她交给我这个坐标和一张数额巨大的支票时，我才意识到事情远非我想象的那么简单。那张支票上的金额足够支付我妈的第二期手术费用，我根本无法拒绝她的条件。这可真真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海沟的宽度只有两千四百米左右，最深处宽度不足千米，地形相当陡峭，而且回旋余地很小。在这深海之中，任何轻微的撞击都可能打破海水和耐压壳体之间那微妙的力量平衡“深海二号”将会

在零点零几秒内被压扁。因此，我不能冒险采用螺旋形下潜航线，只能利用姿态控制推进器慢慢下潜。

现在“深海二号”的主压载水舱内已经注满了海水，不过它的整体比重仍然只是略大于这里的海水，要想快速下潜，可以头朝下利用主推进器进行俯冲，否则就用姿态控制推进器慢慢往下推。考虑到我们有的是时间，因此我选择了后者。一来这样安全系数更高，二来在狭窄的海沟内还是不要横冲直撞为妙。想到这里，我轻轻推动操纵杆“深海二号”慢慢越过海沟边缘，四个姿态控制推进器全部转向正向上方，开始小心翼翼地沿着海沟两侧如刀削般陡峭的崖壁慢慢下潜。

后座上的夏诗雨咽了一口口水，声音大得我都听到了，看得出她很紧张。

“第一次来到深海感觉如何？”我急忙找话题分散她的注意力。

“说实话……很紧张。”她说，“感觉好像到了铁扇公主的肚子里一样，可惜我不是孙悟空，有点害怕。”

我笑了，“其实这才是深海的本来面目，深邃、神秘而又充满杀机。但正因为这样，我才迷上了这个地方。”

“难道你就是传说中的变态吗？”她说，“心理扭曲？”

“随你怎么说……”我撇了撇嘴。

“这就生气了？”她换上了一脸无辜的表情。

“怎么可能……毕竟我曾经也是学生会的一员啊。”我叹了口气，“不过话说回来，你怎么消失了五年，突然就变成公务员了呢？说实话，这五年我起码有三次试图打听你的下落，不过都失败了。好在你的名字没有在死亡名单上出现过，这多少给了我一点安慰。”

“你……找过我？”她露出了一丝异样的神情。

“不只是你，”我并没有注意到她的表情变化，“学生会的那群人我都找过，菲尔德在加洛利IV当老师，孟飞在新维尔纳做生意，他们两个是我仅能够联系上的老同学，其他人……大多在那份名单之上。可是，我却一直没能找到你，在部队时通过一个关系不错的上司打听过，到潜水公司之后又通过社会保障部门找过你……可是我没想到，你竟突然在这里冒出来了，就像幽灵一样……实在是把我吓了一跳。”

“其实有很多事情……我不愿提起。”她移开了目光，“能够再次遇到你，完全是偶然中的偶然。”

“你为什么不跟大家联系？”

“这是我的事情，”她突然有些生气，“请你不要过问！”

就这么被顶回来了，我碰了个大钉子。虽然心里有些生气，但想想这五年来她也许遇到了更多的事情，怒气自然也就烟消云散了。在学生时代打杂的日子令人怀念，大学校园生活留给我的只有甜美的回忆。那时候我母亲的身体还没有现在这么糟，我可以无忧无虑地享受校园生活。可是我却无法完成学业，在母亲病倒之后，我为了那笔退伍安置费而加入了军队，好歹凑齐了第一阶段的医疗费用。但是，那只是一切的开始而已。即使在宇宙开发时代，人类的医学技术依然有无法攻克的堡垒。

舱盖上的影像单调依旧，雪亮的光柱在峭壁的岩石上慢慢移动，仿佛是通往光明世界的隧道。但是，在这幽暗的深海中并非完全没有光存在，随着深度突破六千米，点点萤火开始在幽深的黑暗中闪烁起来。那是无数生活在深海中的海洋生物，这里的生物大多有发光器官，能够在黑暗中发出微弱的光亮。再往下，热海水带来的上升流开始摇晃深潜器，我不得不启用手动操作才勉强把它稳住。我们差不多已经到底了，下面就是地热活动频繁的海底断裂带，也许再往下几公里就是岩浆湖。

海沟的底部铺满了黑色的灰烬，这些灰烬可能是某次海底火山爆发留下的，也可能是那些“烟囱”的喷吐物沉积下来的。灰烬中的矿物质反射着探照灯的光芒，好像星空中的点点星辰。

这里的水温异常高，达到了十五摄氏度。一般来说，在这样的深海，水温应该是接近零度的，这样的异常水温说明附近要么有火山活动，要么有海底热液活动区。

我希望是后者。

夏诗雨给的坐标依然在导航面板上闪烁着，我紧握操纵杆，控制“深海二号”小心翼翼地慢慢靠近。海沟底部并非一马平川，巨大的岩石偶尔会挡住去路，不过，绕开它们对“深海二号”来说并非难事。

在一块巨大的岩石后面，探照灯发出的光芒被冲天的“黑烟”挡了回来，只见一大片圆柱形的地热喷泉正像二十世纪鲁尔工业区的烟囱一样冒着“黑烟”，只不过这些烟并不是真正的烟，而是混合了大量矿物质的地热水。在这些“烟囱”的旁边，五颜六色的真菌和一些身体透明的甲壳类生物享受着大地的恩赐，共同构成了一个奇特的生态系统。在这样的深海中居然能找到这么一大片海底热液活动区，我真是没有想到。

水温又升高了，这可不是个好消息，但夏诗雨要找的东西貌似就在这一大群“烟囱”之间，而且看起来好像不太容易接近。我用声纳扫描了

附近的地形，但由于“烟囱”喷出的地热水和其中矿物质的干扰，声纳实际上并不能发挥太大的作用。

“我们到底要找什么？”我问道。

“一台机器。”她回答，“是很久以前放置在这里的一台地质活动记录仪，一种用来记录地壳变动和行星内部变化的机器。”

“很久以前？”我感觉不太妙，弄不好已经被埋在海床下面了。

“不用担心，”她递给我一台数据终端，“它还在那里，并且还在正常工作，我们只要回收其中的数据就可以了。”

说起来轻巧，做起来难。我接过数据终端，把它挂在控制台旁边的卡扣上。屏幕上闪动的坐标显示，那台机器距离我们不足百米，但要想从这么一大群“烟囱”之间穿过去，没点儿技术那真是找死。这么做的危险性特别大，一旦深潜器被热水流弄得失去控制，我们很可能会一头撞在岩石上，要是耐压壳体损坏的话，后果不堪设想。

仔细研究了每一个喷泉的位置，我设计出一条较为安全的路线，然后操纵“深海二号”小心翼翼地进入了危险区。

水流飘忽不定，“黑烟”严重干扰了视线。“深海二号”在我的操纵下摇摇晃晃地缓慢前进，温度开始直线上升，水温居然达到了四十三摄氏度。突然，金属传感器有了反应，主探照灯自动转过去，一个半球形物体出现在光柱中。

那个东西被埋在粉尘状的灰烬中，只露出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看得出它是个人造物体，钛合金外壳上虽然沾了不少沉积物，但在探照灯的照耀下仍然能看见上面模糊的字迹。这个球体好像本身就是个巨大的耐压舱，露在外面的部分半径大约三米，从外壳的弧度来看，我估计它的实际直径大概在十米以上。这么大的东西用“深海二号”可弄不上去，必须使用专用的深水打捞驳船才有可能把它弄出海面。“终于找到了。”夏诗雨一脸喜悦，“它果然还在这里，真是太好了。”

“这么大的东西我们可弄不上去。”我提醒她，“‘深海二号’在深潜状态最多只能携带一吨半的有效载荷，这玩意儿少说也有二三十吨重。”

“我们只要回收数据就行了。”她向我伸出手来，“麻烦你把数据终端给我。”

我伸手把那台数据终端从控制台旁边的卡扣上取下来递给了她。说实话，我很想看看她葫芦里到底卖的什么药。

只见夏诗雨用那台设备发出了某种指令，球体正上方的指示灯立刻亮了起来，它的外壳依次打开，最后一个篮球大小的物体从里面飘了出来。整个过程像变魔术一样神奇，我看得一愣一愣的，不过，要带这么个小东西回基地我想没有任何问题。于是，我把手伸进控制器，紧贴在“深海二号”机腹两侧的机械臂同时展开，灵巧的手臂准确地伸向那个球体，最后轻轻地把它握在手中。“张波，”夏诗雨突然拍了拍我，“你看那是什么，葡萄？”

我很讨厌别人打断我的工作，但出于好奇我还是看了一眼她发现的东西。只见一个“烟囱”旁边挂着一串串粉红色的“葡萄”，看起来很好吃的样子，不过，我却比任何人都清楚那是什么！那是深海蛟的卵！深海蛟是普罗多III上最危险的深海杀手，它有二十米长，冲刺速度可以达到四十节！这些大鱼把卵产在海底热液活动区，借助这里的水温孵化它们，最可恶的是它们还是模范父母，经常回来照看这些卵！事不宜迟，在深海蛟回来之前最好赶快离开这里。上次罗杰斯博士让我去偷深海蛟的卵，我和“深海二号”险些被一对愤怒的父母一口吞下。想到这儿，我急忙开始着手进行上浮准备，就在这时，传感器突然发出了警报，七点钟方向有个不明物体正在接近，而且体积相当巨大。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模范父母中的一位已经回来了。它回来得真不是时候！

随着铅块从深潜器腹部纷纷脱落，“深海二号”开始垂直上浮，一个黑影从“烟囱”冒出的“浓烟”中蹿出，几乎擦着左舷的二号姿态控制推进器冲了过去，如果是直接碰撞的话，我们当场艇毁人亡的可能性几乎是百分之百。

好险！我的额头上渗出了汗珠，现在的上浮速度是每秒一米，虽然已经算是很快的速度了，但和深海蛟灵活的身手比起来还是太慢了。

好在海水温差和水中的矿物质对深海蛟的感官也产生了很大的干扰，它可能也跟我们一样无法掌握对手的准确位置。面对这种深海怪兽，我承认以现在的装备是无法对付它的，如果有鱼雷发射器的话，把它轰成肉末易如反掌，可惜的是，“深海二号”不是战斗舰艇，它完全没有武装保护自己，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尽快上浮。深海蛟毕竟是生物，它们的身体虽然适应了深海的巨大水压，但如果压力变化过快的话还是无法承受的，换言之，它们不可能像“深海二号”那样急速上浮。

不过，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传感器再次发出警告，另外一头深海蛟正从一点钟方向接近。由于含有矿物质的海水和地形的干扰，声纳发现目标时已经迟了。巨大的黑影突然从深海中冒了出来，在探照灯的光芒中，我甚至能清楚地看到深海蛟口中那一米长的尖牙。

碰撞发生的一刹那，我冷静地偏转操纵杆，勉强避开了正面撞

击。“深海二号”艇首左侧的探照灯成了替死鬼，它被硬生生地从艇身上扯了下来，在深海蛟的尖牙利齿之间粉身碎骨。

“张波，注意六点钟方向。另外一头过来了，它就在我们后面。”夏诗雨显得出奇地冷静，我想她大概被吓傻了吧？

“哎呀，不妙！”我扫了一眼后视镜，微弱的灯光中果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影子。

另外一头深海蛟从后面扑了过来。

“抓紧扶手！”我按下控制面板上的几个红色按钮，“我们上浮的速度可能会有点快，不过，我向你保证这艘深潜器不会解体！”

按钮按下的一刻，“深海二号”艇首的配平物与艇体分离，转眼间沉入了幽暗的海沟。失去前部配重之后，“深海二号”的艇首高高昂起，逐渐指向海面。在艇首对准海面的刹那，我猛地将油门杆推到最

大位置，“深海二号”的主推进器全速运转起来，它化为一支离弦之箭向着充满阳光的海面冲去。那头从后面扑来的深海蛟擦着推进器护罩冲过去，一头撞在峭壁上。

“深海二号”以每秒十米的速度开始急速上浮，我很清楚身后那两位愤怒的家长已经再也追不上来了。在一千米深度我关闭主推进器，排空了后部压载水舱内的海水，“深海二号”重新恢复到水平状态，以每秒一米的正常速度开始慢慢上浮。大约二十分钟后，久违的阳光照进了封闭的座舱。我不由自主地仰望天空，有那么几分钟，我还以为自己再也见不到这片蓝色的天空了。

五．消失的基地

当“深海二号”回到那片熟悉的海域时，闪烁着银光的高塔却没有出现在海平面上。起初我以为导航系统出了问题，但仔细核对GPS坐标之后，我发现自己的位置没有任何偏差。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啊！基地不可能就这样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又不是到了龙宫的浦岛太郎，重新浮上海面时已经过了百年。我试着扩大搜索范围，“深海二号”以基地坐标为中心绕了一个大圈，但仍然没有找到任何东西。几个小时前我还在基地的食堂里吃早餐，几个小时后它却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太不合常理了！

就在这时，一个在海面上漂浮的红色物体进入了我的视野。我立刻驾驶“深海二号”飞了过去，平稳地降落在它附近的海面上，操纵机械臂把那个物体从海里捞了上来，这才发现那是一个装垃圾的塑料桶。

为了保护普罗多III的原始海洋环境，哨站的垃圾都是集中起来由补给舰带走的，以保证人类活动不会对它造成任何污染，这样的密封垃圾桶是绝对不可能随便抛弃的。很快，另外一个漂流物进入了我的视野，那似乎是扫描站顶端的巨大球形天线罩的一部分，这个天线罩保护着里面脆弱的引力计，为了减轻重量，它是用比水轻的泡沫钢制成的。

连普罗多III上的最强风暴都无法撼动的天线罩居然在这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变成了碎片……这也太超出常识了！我清理一下思绪，把所有的线索联系到了一起。那一瞬间我突然意识到，哨站可能沉入了海底！

我跳回座舱，把声纳设置为扫描模式，一条巨大的裂缝出现在屏幕上！它不仅很长而且很深，似乎是不久之前刚刚形成的。在裂缝的中央横着一个棒状物体，我不清楚那是什么，只能潜下去看个究竟。

我扫了一眼后座上的夏诗雨，她正全神贯注地解析回收的资料，完全没有意识到我们陷入了空前的危机，现在还是不要打扰她为妙……边想，我边做好了下潜准备。随着海水涌入主压载水舱，“深海二号”开始慢慢下沉。因为之前抛弃了压载物和艇首的配平物，此时的“深海二号”实际上已经不具备深潜能力。为了降低自身浮力，我不得不往耐压艇体内的备用压载水舱注水，这样才勉强下潜成功。不过，因为失去了艇首的配平物，潜水时艇首有些抬高，操纵的时候稍有不便，好在影响并不太大。

深蓝色的海水包围着深潜器，粼粼的波光在一片蓝色的幕布上荡漾，各种各样的浅海鱼类成群结队地游荡在巨大的普罗多浮萍之间，组成了一幅美丽的浅海画卷。但是，声纳很快锁定了一个不甚和谐的目标，在一道巨大的海底裂缝旁边，我们的基地像一段原木一样横在裂缝上。这道深不可测的裂缝大约有一百多米宽，正好摧毁基地的地基，直接导致了它的沉没……

看起来，这一切都发生在不久之前，一场地震刚刚袭击了这片海域。

我操纵潜艇小心地接近目标，虽然失去了一侧的探照灯，但在这浅海中并不太需要什么照明。基地看起来还算完好，一串串气泡正从微小的裂缝中不断地冒出来，它显然刚刚沉没不久。但是我很清楚，基地内的人不可能生还，这里的深度为一百四十米，已经超过了人类裸体潜水的极限深度，在没有器材保护的情况下没人能活着浮上海面。

基地的毁灭意味着我们失去了所有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这片巨大的海洋上，我们没有淡水、没有食物，也无法呼叫救援，仅凭两个人和一艘深潜器，想要在普罗多III这颗海洋之星上生存下去是不可能的事

情。想到这里，我感到非常气馁，但又无可奈何。如果我命丧于此，至少我的保险金足够我妈治病了。“我们遇到麻烦了吗？”夏诗雨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

“何止麻烦……”我叹了口气，“简直是被判了死刑！而且这个死刑还比较漫长，过程也非常痛苦。我们不可能在这里活下去，而且还无法呼叫救援。‘深海二号’的通信系统根本不可能进行星际通信。”

“这可真是很糟糕呢，……”夏诗雨反倒比我还冷静，“这艘潜艇的通信范围有多大？”

“我说了，不能进行星际通信。”我顿了一下，然后回答了她的问題，“不过，在大气层内部以及卫星轨道上还是可以进行一些通信联络，可是轨道上并没有飞船。”

“但是，有卫星啊。”夏诗雨说，“同步轨道上不是有好几颗气象卫星吗？我们可以利用它们进行远程通信。”

“即使如此，信号也不可能传到星系之外。”

“但至少可以叫来救兵。”她显得很有自信，“据我所知，有一艘巡洋舰正在附近执行任务，不出意外的话，我们可以联系上它。”

“啊？巡洋舰？”我愣了一下，军方的巡洋舰跑这儿干吗？虽说不是主力舰，但这些大型军舰出航也是要消耗不少燃料的，况且是来这么偏远的地方，一定需要很多燃料。最重要的是，夏诗雨怎么知道有艘巡洋舰在附近呢？宇宙舰队一向奉行神秘主义，除了相关人士，几乎无人知道他们会把战舰派到哪儿。

“总之，我们先浮上去……哇！天哪！”夏诗雨突然发出一声惊呼，我也被她这一嗓子吓了一跳。我急忙转过身来，只见一张扭曲的脸正飘在透明舱盖外面，而一只巨大的伞乌贼正在用它长满利刺的触须撕咬着。

是罗杰斯博士！不过，他现在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而且似乎有三分之一已经进了他的研究对象的肚子……

就在这时，另外一只伞乌贼出现了，开始和先前那只一起撕咬尸体，鲜血和碎肉在清澈的海水中四散开来，场面异常血腥。

在夏诗雨吐出来之前，我急忙偏转操纵杆，“深海二号”迅速离开那具尸体，开始向海面升起。我扫了一眼后视镜里的夏诗雨，只见她脸色苍白、双唇紧闭，看起来正和自己的胃作斗争。这也难怪，突然目睹如

此“惨烈”的情景，任何人都不可能若无其事。几分钟后，“深海二号”回到了海面上，我开始着手进行卫星通信的准备工作。

“深海二号”的通信系统很简单，基本上奉行“够用就行”的原则，民用产品大多是这样，这次真希望上帝保佑该系统性能“够用”……幸好现在晴空万里，没有什么能够阻挡无线电波的传输，我很快跟气象卫星建立了连接，然后那颗该死的卫星让我输入管理员密码。

“你知道密码吗？”我愁眉苦脸地扭过头去。

“密码？”夏诗雨思考了一秒钟，说出了一串数字。

我微微一愣，密码随口就来，这也太快了。她到底还有什么事瞒着我？即使是老同学，等下我也得问个清楚。

她见我没反应，又重复了一遍，然后问道：“我的脸上有什么东西吗？”

“不，没有。”我输入了密码，“只是有些惊讶。”

敲下回车键的刹那，卫星接受了我的控制，虽然我看不到，但我却能想象一颗漂浮在泛着蓝光的大气层外的卫星展开主通信天线的情形。

“将通信天线指向坐标EG88CS,”夏诗雨说,“我要发送一条信息。”

“信息？”我问,“就发SOS不行吗？”

“至少要表明身份，否则他们不会来的。”说着，她把数据终端接入“深海二号”的系统，一堆被加密的乱码立刻出现在我面前的屏幕上。

看着信息开头的导引码，我突然觉得似曾相识，拼命翻找记忆之后，我猛然想起，这不是军方加密通信的题头吗？虽然各军种的加密方式稍有不同，但开头的导引部分基本上都大同小异。不过内容我就完全看不懂了，毕竟我不是解码机。我越来越觉得不对劲，夏诗雨怎么会使用军方的加密通信？按理说，小小一个公务员不可能知道这么多东西。

就在我胡思乱想的时候，信息发送完毕，卫星顺便还给我们发来了天气预报，预报显示，一个小时内一场大型风暴即将袭击我们所在的海域。

六．胎动之星

当海面上风暴肆虐时，水下一百米的地方却没有一点风暴的感觉，这里很平静，平静得让人无法联想到头顶百米处发狂咆哮的巨浪。那些

巨大的普罗多浮萍大多也下潜到了这一深度，跟我们一起躲避巨浪和狂风的侵袭。为了节省能源和燃料，我把‘深海二号’锚泊在一块浮萍上，一旦风暴结束，这些大块头就会自动上浮到十米的深度，简直像装了天气预报系统一样准确。

夏诗雨仍旧在全神贯注地分析她的资料，但我很清楚她早已得出了结论。沉默充斥着狭窄的座舱，而我们似乎都刻意不去打破它。平静的假象默默地维持着，但我可以肯定她的心里也和我一样思绪万千。我们需要交流一下，可惜我们都不是那种随时随地愿意袒露心声的类型。只有一点我可以确定，虚假的平静必须被打破，也必定会被打破。

“你到底在为谁工作？”我开口了。她愣了一下，慢慢地抬起头来，从后视镜里，我们的目光交会在一起，但那一瞬间她却移开了。“我为政府部门工作，”她假装平静地回答，“现在是公务员。”

可惜的是，从大学时代开始，她就没有说谎的才能。

“为什么不说实话呢？”我叹了口气，“有些东西你没有必要对我隐瞒的，而且你也隐瞒不了。军方的加密通信，这可不是任何人都能发送的。”谎言被识破，她却变得更加冷静了，“你什么时候注意到的？”

“也许在你递给我支票的时候就注意到了，”我说，“不过我并没有特别注意这件事情，也没有特别在意被你利用。既然你有求于我，我本不想多问，但现在的情况却让我无法保持沉默。”

“因为不安吗？”她问。

“是的。”我点了点头，“从一开始你就在骗我，但我并不介意。我大概猜到了，你可能在为军方的某个部门工作，具体是什么部门我就不太清楚了，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你签保密协议了吧？”

“没错。”她点了点头，这可真是不打自招。“我只想知道我们现在的处境有多糟糕？”我说，“她震摧毁了基地，我想知道还有没有更糟的事情在等着我们。你在餐厅里曾经跟我开玩笑说这颗行星会爆炸，我觉得你可能说的是真话。”

“那的确是个玩笑。”她移开了目光，“不过我们现在确实很危险。张波，听我一句，不要再继续追问了。等下到了巡洋舰上他们会把你关起来，这样你就什么都不会知道，也不必像我一样陷人这件事情无法自拔。”

“你到底陷人什么麻烦了？”我问，“我在军方上层有些朋友，也许可以……”

“没用的。”她摇了摇头，“我陷入其中已经太深了，而且我是自愿的。”

“为了解开你父亲的真正死因吗？”

“不，”她摇了摇头，“是为了复仇。”话音未落，海水突然波动起来，把旁边的普罗多浮萍摇摆不定，在被它撞到之前我解除了锚泊。“深海二号”动力全开，迅速离开了那个大家伙。红外传感器突然有了反应，有效感应范围内的海床上裂开了数条巨大的裂缝，岩浆正从裂缝中不断地涌出来。一时间，红色的巨龙开始在海底游动起来，紧接着，海底火山也开始爆发了。

这下真的不妙了！我伸手依次按下控制面板上的紧急排水按钮，压缩空气在几秒钟内吹除了主压载水舱内的海水，“深海二号”以最快速度开始上浮，在冲出海面的一瞬间，海面上肆虐的风暴几乎把我们掀翻。不过，几秒钟之后一切都得到了控制，机翼顺利展开，主引擎启动，“深海二号”变形成为地效滑行模式，贴着海面向远处飞去。

夏诗雨被窗外的景象吓坏了，乌云中游荡的闪电刹那间将巨浪滔天的海面照得雪亮，狂风卷着巨大的雨点劈头盖脸地砸在舱盖上。这样的景象对她来说实在是太刺激了一点。但是我很清楚，如果不跑得足够远，当海底火山全面爆发的时候，我们肯定会变得跟烤炉里的巴西烤肉一样。

就在这时，身后的海面出现了新的变化，一块巨大的海床被顶出了波涛汹涌的大海，普罗多III总算有了块货真价实的陆地，不过，仅仅过了几秒钟，那块新大陆就土崩瓦解了。我突然意识到，海底的地壳正在隆起！难道这就是陆地的诞生吗？炙热的岩浆冲出了海面，在黑暗中闪着暗红色的光芒，可就在这时，一颗巨大的火球突然从破碎的地壳之下直冲云霄，把天上的乌云硬生生地捅开了一个圆洞。

随着更多的地壳碎片被掀起，火球一颗接着一颗飞向天空。我真怀疑这颗行星是不是真要爆炸了！

眼前的景象简直像是世界末日！虽然世界末日并不是天天都能碰到的事情，但没人会希望自己能碰到。一声声古怪的咆哮从海面下传来，很奇怪它为何听起来有点像鲸鱼的声音，我试图看看下面到底有什么，但暴雨却模糊了我的视线。只有一点我很确定：距离还不够远！但是，不管将要发生什么，我们都已经没有时间逃得更远了！

“张波，你听我说。”夏诗雨突然开口了，“我们现在的位置正好在‘蜚’的正上方，接下来它将冲破地壳进入宇宙，我们很可能也被带上去。”

“你说什么？宇宙？‘茧’？”可是还没等我多问，重力突然发生了变化，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好像变轻了，紧接着，又觉得天空和大地翻了个个儿。周围的许多东西开始飘浮起来，包括那些被抬出海面的普罗多浮萍，它们像一艘艘战舰似的从海中升起，看起来好像是一支出征的舰队。我突然意识到，夏诗雨没跟我开玩笑，不管下面有什么东西要出来，它都正在干涉行星的引力！

“我们真的要去宇宙了吗？”我大声问道。“是的。”她点了点头，“我没想到它会这么快就准备羽化了，这样下去我们会跟‘茧’一起被带到宇宙里去，一同飞上去的还有大量行星物质。”

“那他妈的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咆哮道。

“某种生物。”夏诗雨说，“就是它的同类摧毁了赛拉波尔……”

一切谜底都被揭开了。夏诗雨知道一切，但她却什么都没有告诉我——也许她这样做是为了保护我，但至少在最后一刻她说了实话。不过这样下去很糟糕！“深海二号”毕竟只是艘潜艇，虽然有密封的座舱和坚固的耐压壳体，但却没有抵御宇宙射线的装备！就这样飞上太空的话，那些在宇宙空间来回穿梭的高能粒子足以杀死我们！

究竟该怎么办？我绞尽脑汁试图寻找一条生路，但却一无所获。

“张波！”夏诗雨突然问道，“燃料电池使用的液氢和引擎冷却剂还有多少？”

我扫了一眼仪表盘，回答：“液氢还有一百六十升，冷却剂存量百分之八十五。”

“我们到海里去，然后释放它们。”

“这会把我们冻成冰块的！”

“但是我们别无选择！”她说，“冰可以帮我们抵挡致命的宇宙射线，再加上深潜器本身的耐压壳体，我想应该能在太空里漂流一段时间。”

不愧是我大学时代的学生会会长啊，对宇宙的了解果然远胜于我这个土包子。我操纵“深海二号”重新潜入海中，然后打开紧急释放开关，液氢储存罐从机舱内弹了出来，我看准时机操纵机械臂一把将它们捏爆。液态氢像爆炸一样在海水中扩散开来，凡是接触到它们的海水瞬间都变成了晶莹的冰块。几秒钟之内，“深海二号”就被冻了起来。

一切看起来都很顺利，但就在我以为我们抓住了一线曙光时，耀眼的光芒却突然从正下方传来，那个生物的本体出现了！

在剧烈的冲击中，我的脑袋和仪表板来了一次亲密接触……

七．尘世巨蟒

当我再次恢复意识的时候，失重的感觉让我很不适应，这到底是怎么了？深潜器里漆黑一片，我摸索着启动了备用电源，控制面板和全景显示器才慢慢启动。外面的景象让我大吃一惊，普罗多III泛着蓝光的大气层外漂浮着无数大小不一的碎石和冰块，而“深海二号”正好被冻在一块冰里，只有尾部的航行灯还露在外面。

向远处望去，我吓了一跳！这颗行星表面大概六分之一的部分消失了，形成了一个可怕的大洞，隐约还能看到洞底流淌的红色熔岩！扩散的大气和冰结的海水漂浮在破洞附近的太空里，此外，还有许多零散的地壳碎片飘来飘去。不管行星会不会解体，普罗多III上的生物们算是都完蛋了，这场灭顶之灾足以摧毁海洋生物圈。

就在这时，有什么东西挡住了阳光，我抬起头来，只见一颗巨大的球体正漂浮在我们的正上方。它

身上布满了无规则的灰色条纹，显得格外诡异。由于缺乏参照物，我无法估计它的大小，但从行星上被它挖出的大洞来看，这玩意儿的直径少说也有一千公里。我实在无法想象一个如此巨大的生物会存在于我们的宇宙中，而且它好像还没有完全成熟，用夏诗雨的话说就是没有“羽化”。但是，仅仅目睹这个巨大的茧，我的灵魂都被它震撼了，它诞生的代价是一颗行星的毁灭！在它面前，人类是如此渺小。

“夏诗雨！”我摇了摇后座上的她，“快醒醒！那东西就在我们头顶上！”

她很快苏醒过来，看起来和我一样没有受伤，但是，当她看到那个巨大的“茧”时，瞳孔却突然缩成了一点。是恐惧！夏诗雨的眼中只剩下恐惧，她显然已经不是第一次目睹这个东西了。在她发出叫喊之前，我果断地关闭了全景显示器，座舱内顿时陷入一片黑暗，只剩下仪表板在我们身边闪烁着微光。

“没事吧？”我关切地问。

“还好。”她用力点了点头，“我们这是在哪？”

“大概在卫星轨道上吧。”我苦笑了一下，“不知道你说的巡洋舰什么时候能来，看来我们要在这里漂流一段时间了。”

她沉默了一会儿，说：“我不想死……”

“我也不想。”我试图安慰她，“别想得太多，现在深呼吸，然后平静下来，我们的氧气还能使用二十小时左右，至少暂时不会有问题。”

夏诗雨照我说的话做了，几次深呼吸之后她逐渐平静下来。我在座位上坐下，然后扣好了安全带。通信系统正在持续不断地发出求救信号，一切看起来还算不错，但是，被扔在宇宙里孤立无援，任何人都不可能保持平静，我的心里早已乱成了一团，只好用那笔保险金来安慰自己：至少我死了不算白死，还能留下足够我妈治病的保险金。

可是我真的不想死，我还想做很多事情……

就在这时，“深海二号”突然震动了一下，接着我听到冰块破碎的声音。怎么回事？我们撞到什么东西了吗？谜底很快解开了，一个轻浮的声音出现在耳机里：“嗨，伙计！要搭便车吗？”

“是谁？”我问道，“不管你是谁，快来救我们！”

“我已经抓住你们了，”那个家伙说，“女巫中队一级飞行员卡列琳娜·霍德中尉随时为您效劳！”

女巫中队！我的天！他们怎么会出现在这里？我的脑袋顿时“嗡”了一声，传说这群无法无天的突击艇飞行员能把登陆部队送上设防最严密的星球，但被送去的部队十有八九要全军覆没。他们在军队里“恶名”远扬，犹如死神一样令人敬而远之，但现在突然遇到了他们中的一员，我却感动得一塌糊涂。突如其来的加速度证明我们开始移动了，我看了一眼后座上的夏诗雨，她的脸上也露出了一丝久违的笑容，不管怎么说，我们好像得救了。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让人很不愉快，先是漫长的飞行和不平稳的着陆，接着又有人粗暴地弄碎了冰块，然后强行撬开了“深海二号”的舱盖。我被两名身材高大的宪兵从座舱里揪了出来，不由分说架着就走。他们两个整整比我高了一截，胳膊比我大腿还粗，头盔上写着醒目的“MP”，我被他们架着活像一头待宰的小猪。

“我说伙计们，”我尽量挤出了点笑容，“你们准备把我弄到哪儿去？”

两名宪兵不约而同地瞪了我一眼，我立刻意识到保持沉默绝对是个好主意。夏诗雨跟在我们身后，而另外两名宪兵则跟在她的身后，其中一位抱着我们从深海中弄上来的那个金属球，他是个黑人，又瘦又高，抱球的动作活像NBA球星。

至少，他们并没有对她动粗。

装甲舱门自动开启，我被宪兵们带进了舰桥，一位身穿深灰色将校制服的高级军官已经在这里等候了，他看起来跟普通的军官不太一样——这里所有的军人都跟我印象中的不太一样，他们的制服上多了一个徽章，徽章上是一面银色盾牌和两把交叉的利剑。“张波中士，”他友好地向我伸出手来，“欢迎来到‘南十字星’号，我是舰长罗伯特·赫辛中校。”

赫辛这个姓可不多见，我敢打保票，这位中校大人的祖先里一定有位叫凡·赫辛。

“你好，”我尽量装出一副傻乎乎的样子，“不过我已经不是中士了，我早就退役了。”

他冲我笑了笑，不过那好像是冷笑，然后转向夏诗雨，“上尉，你干得很出色。”

“谢谢您，长官。”夏诗雨还以一个严整的军礼，我终于找到她身上那种不协调的感觉来自何处了，是那种军人特有的气质！

她看了我一眼，一脸歉意，然后对罗伯特说道：“长官，张波是我的同学，我们只是偶遇而已，他不知道任何事情。”

“是吗？”罗伯特故作惊奇，然后打了个响指，那个巨大的萤立刻出现在舰桥内的主屏幕上，“现在他可是什么都看到了。”

这家伙真是太狠了，我暗中咒骂，看起来想要脱身不太容易了。

“我看了你的资料，中士。”他转向我，“你很优秀，是难得的人才，在救援触礁沉没的潜水战斗母舰‘海神’号的时候，你表现出的冷静和果敢让我惊讶和敬佩。如果可能的话，我希望听你亲口说说那件事。”

虽然说救援沉没的“海神”号让我立了个一等功，是我军旅生涯中的光辉一页，但是我现在真希望他不知道这事儿。不过，貌似现在装傻已经没有什么用了，我不得不收起那张傻乎乎的面具。“你们到底属于哪支部队？”我问，“我并没有见过你们的徽章。”

“内务安全部第九对策处，简称内务九处。”他微笑着说，“这个名称你可能没听说过，不过这也难怪，我们毕竟是不存在的部队。”

内务安全部！这些人是特工！我顿时觉得大事不妙，他们如果想把我“处理掉”的话，能让我消失得连渣都不剩。

“我们内务九处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对付这玩意儿，”他指了指屏幕上的萤，“虽然没有正式的名称，它的存在也处于保密状态……但是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称它为‘约尔曼岗德’，尘世巨蟒——用这种北欧神话

中的怪物来形容它倒也勉强合适。当毁灭时刻到来时，它会激起可怕的波涛。”他扫了我身旁的夏诗雨一眼，后者的表情变化不定，“我们这支部队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让赛拉波尔的悲剧不再重演。你也看到了，中士，这种生物对我们人类来说是个巨大的威胁，它们寄生在行星内部，用行星的物质构造自身，最后还摧毁了它。你应该很清楚它有多么危险，它们必须被消灭！”

我点了点头，但没有说什么。

就在这时，四艘战列巡洋舰突然跃迁到了我们旁边，紧接着，在它们中间出现了一艘更大的飞船——它由两个修长的舰体并列组成，中部看起来好像是个仓库。

我认得这种飞船。这是一艘轨道轰炸舰！用来对行星地面目标进行高轨轰炸的致命武器，同时还可以用来投掷黑洞炸弹，目前也只有这种飞船能够投掷黑洞炸弹。

“你们要丢黑洞炸弹？”我问。

“难道还要我们用舰炮轰吗？那怪物是寻常武器能伺候得了的吗？”他反问道，“没关系，只要一发就能将它消灭得干干净净，质量兵器的威力有多大，你应该很清楚吧？中士。”

“等一下！黑洞炸弹不是被联盟最高议会禁止使用……”话说到一半我突然觉得自己很傻，这支部队本身就是“不存在”的，那些议员和法案又怎么可能约束得了他们？

“长官，”一名技术军官报告，“资料解析完成！”

“很好。”罗伯特转向他的副官们，“我们还有多少时间？”

那名技术军官犹豫了一下，如实说道：“我们恐怕没有时间了。”

话音未落，屏幕上的萤突然发生了异变，强大的重力波动向四周扩散开去，吹飞了那些环绕它的冰块和岩石，当它到达我们身边时，整艘战舰都剧烈地摇晃起来，不少人摔倒在地板上。情况看起来真的不太妙了，我瞅了一眼身旁的夏诗雨，虽然她没有摔倒，但神色却凝重得吓人。

“要开始了。”她小声对我说道，“它即将羽化。”

我一时没弄明白她的意思，但第二轮重力波紧随而至，那些刚刚站起来的人又有不少再次跌倒在地板上。人类的战舰就像暴风雨中的一叶孤舟，在巨浪之间忽上忽下，在那个巨大的生物面前，我们实在是太渺小

小了。

舰桥内乱成一团，罗伯特不再理我，大声指挥他的手下准备战斗。看得出他是一名能力很强的指挥官，仅仅过了一分钟，战舰的主炮就全部对准了目标，在旗舰的协同指挥下，整个舰队开始进行炮击。密集的反质子束瞬间划破了宇宙永恒的黑暗，疯狂地轰击着茧的外壳。这场面虽然很壮观，但好像对目标破坏并不大。

就在这时，茧黑色的外壳突然裂开了一道口子，炫目的光芒从裂口中泄出，好像整个宇宙里的颜色都在其中一样！紧接着，更多的裂缝出现了，几秒钟内，整个茧都被这奇异的光芒所包围。但是，这美丽的光景背后却暗藏杀机，更强的重力波动不断冲击着我们的战舰，舰体结构发出了刺耳的悲鸣，好像某些部分已经开始扭曲破碎。更加糟糕的是，茧里面的东西即将破壳而出！

“发射黑洞炸弹！”罗伯特的声音震慑了慌乱的人群，“通令所有舰只在黑洞炸弹发射后分散脱离战斗区域！在CT234DE坐标重新集结！”副官很快传达了命令，随后，我看到一个巨大的物体从那艘轨道轰炸舰的弹舱内飞了出去，是黑洞炸弹！

作为人类目前掌握的最强大的毁灭武器，普通人很难一睹它的尊容。球形黑洞发生器的前端加装了导引设备，后部装上了推进器，看起来活像一枚巨大的迫击炮弹。这枚超级炸弹长达一百二十米，质量一千万吨，必须用专门改造的大型战舰才能运送。它一旦被激活，人工黑洞在完全蒸发前产生的重力波会在几秒钟内将一颗行星撕成碎片！

黑洞炸弹开始加速，但相对于它巨大的质量，尾部的推进器显得有些力不从心。其他战舰开始跃迁，它们一艘接着一艘跳进了亚空间，在一片炫目的光芒中消失得无影无踪。

“南十字星”号最后一个进行跳跃，跃迁驱动器被激活的同时，窗外的星辰瞬间变成了流动的光线，而后形成了一片炫目的光影。

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坐在作战信息中心里的年轻士官们开始小声谈论这次死里逃生，看得出刚才发生的一切令他们心有余悸。罗伯特转向我，他看起来很得意，要知道没有什么东西能在质量兵器的攻击下逃脱，他圆满完成了任务。现在，他终于能腾出手来处理我了。

“我们继续刚才的谈话吧，中士。”他微笑地望着我，我顿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只被蛇盯上的青蛙。

“好吧，好吧。”我举手投降，“我会签署保密协议的。”

“这好像已经不是一张保密协议能搞定的事情了。”他向我走来，保持着笑容，“中士，要不要重新加入军队？”

这个提议听起来不错，但我知道绝没有那么简单。

“我想你可以重新服役，然后加入我的部门。”他说，“内务九处很需要你这样的人才，我们现在还真没有一个能开潜艇的家伙。要知道，‘约尔曼岗德’通常寄生在水资源丰富的行星内，我们非常需要专业潜水员和深潜器驾驶员，你正好符合我们的要求。”

“我能得到什么？”我觉得应该讲讲条件。“一份长期医疗合同，由军方最好的医疗设施执行。”他说，“不过那不是给你的，而是给你母亲的。”

我的天，他调查了我的一切，这样的条件我根本无法拒绝。我望了一眼身后的夏诗雨，她的眼神闪烁不定，里面有欣慰，但更多的却是歉意。“我接受你的条件。”我对罗伯特说道。他点了点头，一副打了胜仗的表情，如果说他的手下都是棋子的话，那么我显然是一枚很有用的棋子。能得到一枚好棋子，怎么说也是一件能让棋手高兴的事情。看着他心满意足地走出舰桥，我的心情简直复杂到了极点。

“对不起，”夏诗雨突然小声对我说道，“我没想到最后会弄成这样。”

“这不是你的错。”我试图安慰她，但却更像是在安慰自己。

就在这时，“南十字星”号结束跃迁，重新回到了正常宇宙。望着无尽的星辰，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的下半生将和这种被称为“约尔曼岗德”的生物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也许这就是命运吧。

[责任编辑：刘维佳]

屠龙之技

作者：长铗

—

雨水从宽阔的大理石台阶上淌下来，打湿了年轻人制作考究的山羊皮皮鞋。他的身形颀长瘦削，撑一把漆黑的木柄雨伞，侧脸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年轻人推开图书馆那扇锈涩厚重的大门时，一只鸽子飞了出来。他钝重的步子在高耸狭窄的空间里激荡回响。这是一个由教堂改建而成的街区图书馆，在这个时代，聆听圣音的人已经不多了。

年轻人停住了脚步，目光蓦地垂落到教堂内远远的一角。冬日灰冷的阳光从高窗上的彩色玻璃中透下，照着一个佝偻的背影。肥胖的鸽子随意地停在那个人的肩膀、乱糟糟的白发和绿漆剥落的长椅上。

年轻人缓缓走近这个渺小的身影，慎重的步子甚至没有惊动啄食的鸽子。“这就是了。”他听到怦怦直跳的心脏在说。

“先生。”年轻人深深地躬下身去。

老人头也不抬，手指捏搓着黄褐色的鸟

粮，长指甲又黑又亮。

“周末不开放。”冰冷暗哑的声音像是来自阴曹地府。

“我不是来借阅图书，我……”“走吧。”

年轻人的嘴唇微微颤动，他本来就不是擅言之人。但他没有离开，而是安静地垂拱而立。

一个时辰或是更久之后，鸽子吃饱了，它们快乐地盘旋追逐起来。羽毛、爪子上的鸟粮、鸟屎像雨沫似的飘落到年轻人短而硬的头发上。

“来此何事？”

“学习屠龙之技。”

教堂再次陷入沉默，又像是时间的凝固。

“我来到这里，就已经证明：我将是您最出色的弟子。因为对于外面的人来说，您的名字不过是个虚无缥缈的传说；而之于我，您就像是nul一般真实、唯一!(nul是Asc码中的零。)只有我能找到您，也只有我才是您最合格的继承人!”年轻人的声音急促、干净，显然，这一天他已经等待很久了。

“继承?”老人鸷冷的目光刺得他一噤，但他的勇气没有退缩。

“是的，先生。我的父亲就是一个程序员，一个平庸甚至拙劣的ASP程序员。他一辈子都在兢兢业业地写脚本，可他只是在原地打转，徘徊不前，就像一个循环。不过他活得很开心，他从未觉得自己卑微。有一天，一个名叫ETT的家伙嘲笑他活得窝囊，父亲只是宽容地一笑；不久，一个叫Java的毛头小伙儿也在他面前耀武扬威，父亲陷入困惑，但仍未动摇他信奉的冯·诺依曼哲学。直到有一天，父亲遇到了乳臭未干的DotNet，父亲的精神世界彻底崩溃了……可是，这时他已经四十二岁了，远远超出一个程序员的职业生命。父亲死了，过劳死，没有医保，没有补偿，自始至终，他只是一个脚本的奴隶……我瞧不起他!我发誓，我绝不能像父亲那样活着，我要成为真正伟大的程序员，像约翰·卡马克、蒂姆·伯纳斯·李那样名垂青史!这便是我对父亲的继承，先生。”

“数学有用吗?”老人突然发问。

年轻人一愣，说：“我学过哥德尔的形式逻辑和迪杰斯特拉算法理论……”

“数学有用吗?”老人像没听到似的重复问

道。

年轻人的脸红了，“没用。”他犹然记得上个世纪一位编程大师说过，对于商业编程和web编程来说，数学屁用没有。

老人冷笑一声，吃力地直起身，说：“跟我来。”

他站起来后身高还不及年轻人的腋下，年轻人不禁想起了自己的父亲，他潮湿的目光垂落在老人光秃秃的头顶上，鼻子就像吸入了发霉的灰尘一样涩涩的。

他们从排列紧密的长椅间穿过，走过一条比地牢还阴冷的封闭长廊，攀上一道颤颤巍巍的木楼梯，木梯嘎吱作响，灰尘簌簌扑落，年轻人努力躬着腰，头还是被低矮的楼板磕了几下。他们来到一间狭窄逼仄

的阁楼前。

阁楼又小又破，风和雨水不住地从木板墙外透进来，墙纸已经脱落了大半。屋内堆满了机箱和硬盘，绿荧荧的指示灯在黑暗中闪烁，就像是守护着宝藏的龙的瞳孔。空气中传来电流的嗡鸣，还有哗哗的脉冲信号声。

老人在破烂堆里翻拣着，身子显得愈加佝偻。良久，他吃力地抱起一台机箱，年轻人连忙伸出手，帮助他把机箱放在高处。

“认识吗？”老人的目光变得郑重。

“呃……”年轻人踌躇着，“是……是苹果？”是的，苹果机！他犹然记得自己十五岁时是怎样教训那些十八九岁的街头小子的：“我玩儿苹果机的时候你他妈还在玩儿泥巴！你以为苹果机是

一口袋钢崩儿就能玩儿一上午的那种赌博机吗，小子？！”那种感觉，酷毙了。

老人表情柔和下来，声音却依旧严厉：“还愣着干什么？把它运转起来！”

年轻人小心翼翼地抱住它，它是如此沉重，外壳就像铅板一样厚，而里面的主板俨然是未完工的硅钢工地，焊锡像水泥疙瘩一样粗大。与口袋里的苹果PDA不可同日而语。他不禁有些失望，想起了一个古老的笑话：一个真正的程序员会用CPU散发的热量来爆大米花。当然，这是上世纪的事了，在云时代。（云时代是以“云计算”为特征，个人计算机只作为接入口，一切计算交由互联网中的“云”来进行。所谓“云计算”，是指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并行处理的发展。），PC更像是一个掌上终端，如果不是录人与显示的需要，它可以比指甲盖更小。

他没有吃到爆米花，他吃到了爆栗。电源指示灯压根儿就没亮过。他有点沮丧，但又安慰自己说：我只是个程序员，我不必懂得机器。

老人看透了他的心思，犀利的目光直视他漆黑的眸子，“这就是所谓的最伟大的程序员吗？”

“我不必懂得机器！”他梗着脖子，“我甚至不必懂得机器语言，我不喜欢粗陋生硬的二进制。”

“跪下！”老人在背后狠狠地踢了他腿关节窝一脚，他跪倒在地，膝盖很痛，但他的心在欢呼，血液在沸腾，他热泪盈眶！他明白，在这一刻，他真正成为了上善大师的弟子，屠龙者的传人！

师父黯淡的瞳子里闪烁着幽幽的光，他疯狂地在废物堆里翻动着，屋子里充满沉重的喘息，就像是龙的呼吸，浑浊黏滑。最后，一台全身糊满机油的漆黑如墨的机器浮现在眼前，它是齿轮结构的，靠蜗杆、皮带传动，甚至……还有手柄。

“认识吗？”师父疲惫地坐在地上。

年轻人的目光陡然变得凝重、迟疑起来。他联想到了什么，但他没有脱口说出那个尊贵的名字，就像他无法说服自己相信，强大无比的“云”居然始于如此丑陋的机械一样——一台中世纪的提花机都比它复杂。

它是图灵机，一个由无限延伸的纸带控制的灵魂。这鸿蒙之初的原始机器智慧，仅用读写和涂抹就解决了图灵停机、判定性、哥德尔、丘奇的全部问题！

“世界的本质是是与非，不是吗？”师父说。

二

$\text{Max}(1, 100)$ ；。（就是取1与100二者中的大者。）

粉笔头在墙上艰难地移动，发出刺耳的摩擦声。水泥墙很光滑，涩硬的粉笔头很难在上面留下划痕，当粉笔划至最后一笔，它断了，在水泥墙上留下一个粉点，就像是指针运算符。

“1。”他简洁地回答道。

“好吧，去证明你自己。”师父背过身去，一小截粉笔头在空中翻转，他敏捷地伸手握住了它。粉笔太短了，就像是一段寒伧的代码。他紧握着它，却感到浑身充满了力量。

年轻人穿着运动套头衫和脏兮兮的牛仔裤，把脚放在豪华办公桌上，大脚趾挂着一只人字拖，另一只握在手里，他熟练地旋转着，也斜着对面西装笔挺的中年男子。

“这……”那人迟疑一下，“请问先生，你有简历吗？”

他笑笑，指上的人字拖飞快地旋转着。

“没有简历的话，能简短地介绍一下你所精通的领域吗？”那人依旧很客气地微笑着，把手掌搭成金字形，但他没有等到回音。优雅的金字形

解体了，他微蹙眉头，递过来一份精美的文件，“这是上一位应聘者的简历，你可以参考一下。鄙公司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一般来说……”

年轻人把简历揉成一团，直接扔到了对方的金线眼镜上。是的，当时就是这样的，许多年之后，人们依旧对这个场景津津乐道。然后，他心满意足地听到一个声音说：“好

吧，请跟我来。”

“蠢猪！二十个人还拿不下这个项目？你们都是混饭吃的吗？”一个脑满肠肥的项目主管正口沫横飞地训斥着手下，尽管这群小伙子中不乏名牌大学的高材生，但他们也不得不忍气吞声地埋头苦干。

年轻人旁若无人地从主管身边走过，拖鞋在工作间发出响亮的趿拉声。然后，他一屁股坐在了主管的座椅上。

“你干什么？啊？”主管露出不可思议的表

情，他瞥见门口站着的人事部经理，正满脸通红地冲自己点点头。

主管宽大的桌面上堆满了设计文档，这是一个很冗繁的工程，二十个人在一个月内完不成是情有可原的，所以人事部才火速招人。可是，这群混蛋难道不记得古老的教诲了吗？给一个延期的项目增加人手，只会让它延期得更久。年轻人轻蔑地一笑，手一扬，项目设计文档像鸽子一般满天飞舞，悠悠地飘出了宽大的窗户。他从窗户俯瞰这座科技之城的全貌，还有洁白的象牙海岸，心旷神怡。主管的位置是个好位置，他很享受地将身体陷入座椅，轻轻地拉出键盘，一只修长的手覆在上面，另一只手无聊地搭着，可惜他不抽烟，否则夹上一根烟会是个不错的选择。他慵懒地闭上眼睛，似乎听到了电源接通时“滴”的一声。

主管铁青着脸保持沉默，他喘着粗气，像一头大汗淋漓的骡子。满屋子的人都停止了工作，围在主管的身后，没有一点声响。

十个小时后，城市滑入寂静的午夜，一百零一层的高空可以享受天堂般的静谧，期间没有人离开，连上厕所的也没有，他们都在等待着DEBUG的那一刻，欢呼或是咒骂。可惜他们没有等到，调试是他们凡夫俗子的事。一个真正伟大的程序员，从不写流程图，因为他对一切成竹在胸；从不写文档，因为没有人能读懂他的程序；更不会测试他的程序，因为他创造的程序都有一个完美的自我，平静而优雅。

年轻人刷地站起来，他的脚已经有点酸麻了，这才意识到自己已经保持一个坐姿达十个小时之久。他喜欢人字拖，因为它教会他走路，教会他怎样与权威打交道。在他转身的时候，他听到经理对主管愤怒的咆

哮。

三

“一个真正的程序员，他的编程自裸机始尔!”“一个真正的程序员，不存在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之分，他就是个纯粹的程序员，从机器语言到汇编器到编译器到无数高级应用程序，他无所不通。但，你必须从最开始学起……”

师父的手指拳曲萎缩，指甲缝里满是污垢，可当他把双手平放在键盘之上，却又像钢琴师一样优雅。

“键盘的按键是有限的，代码却是无限的，以有限为无限，这就是编程之道。编程是有法的，思想却是无法的，以无法为有法，这就是编程之道。”师父说。

师父的旧式键盘按键有些涩硬，声音听起来就像是机械打字机的嗒嗒声。这美妙的声音撩拨着他的耳洞茸毛，像金币的摩擦音一般动人。他如痴如醉地伫立着，他能够感觉到调制过的数据穿过铜线时持续不断地嗡鸣，他能听到读盘时沙沙的声音，就像是指尖抹过苹果机的磨砂钢壳。

师父人定般凝固的背影变得模糊，与数据流、宇宙背景辐射的混沌融为一体。

四

“又是他。”漂亮的服务小姐悄悄地对同事说。这个面色苍白的年轻男子来到这家以死亡射击游戏闻名的竞技俱乐部，每次都直奔终极射击游戏机——Quake10，戴上虚拟现实头盔，选择最高等级的“恐怖伊万”，然后在游戏中被击毙……游戏结束后，他的鼻孔、眼睛、耳朵都渗出真实的血来。因为游戏固然是虚拟的，大脑却被头盔驳接口输入的电子信号欺骗了，以为他真的死了。虚拟现实技术对感官体验的模拟达到了巨细无遗的程度，那种被一发直径为0.5英寸高速旋转的航空机枪子弹爆头的滋味大概只有那些白粉仔敢尝试了，可即便是生活在幻觉之中的他们，对这玩意儿也没有敢试第二次的。

年轻玩家面无表情地端详着头盔，服务小姐正在为他围白围脖，以免他“死亡”后七窍流血弄脏游戏躺椅。

“其实，你不必老是挑恐怖伊万。”服务小姐善意地提醒他。

恐怖伊万是智能程序，在DOOM时代，人类玩家可以轻易地击败最

疯狂的电脑，但在今天，人类玩家对电脑Boss避之唯恐不及。恐怖伊万的运算速度为每秒三百万亿次；更何况人类的生物神经还存在着反应迟滞的问题，即便是最高超的射击手，也会有心到眼到而手不至的问题，可是电脑不存在此类问题。

年轻玩家目光一凛，死鱼眼射出的寒光让好心的服务小姐下意识地后撤半步。疯子，这绝对是疯子！她对自己说。一个正常人若在游戏中被击毙上百次，即使死亡的痛苦没有压垮他的身俸，那种极致的恐惧也足以令他崩溃发狂了。

“没有人能击败恐怖伊万。傻蛋！”一群白粉仔围了上来。他们中不乏Quake10的顶尖高手，但敢于挑战恐怖伊万的人还没出生呢。

年轻人的眼皮都没抬一下，径直选择“绝望死地”环境参数，在为伊万选择武器时，他竟然点击杀伤指数10！

“酷毙了！”一个光头赞赏地拍拍玩家的躺椅，然后回头用口型对同伴说，这傻蛋！同伴们开心地笑起来。

游戏开始了，年轻玩家把脚放在操作台上，化是光脚！不，大脚趾上还挂着一只人字拖。光头的目光直了，他想起了一个不甚久远的传说。当然，那只是传说而已。

没有人能透过头盔观察到玩家的表情，但围观者能从三维即景投影台上读到他的心情。他很紧张，是的，因为画面在微微颤抖，就像被蒸汽模糊了的图景。许多人在与人类玩家对战时常常能做到心平气和，但真正到了恐怖伊万面前，他们的枪口就抖得跟斯皮尔伯格的战地镜头似的。

年轻玩家静静地盯着画面，迦南半岛的热带植物遮天蔽日，四周奇热无比，蚊虫无孔不入。尽管他“穿”了厚厚的野战服，依旧被叮得红包累累。看客们从玩家的脖子上、手臂上看到又一个又一个红肿大包浮出来。虽然蚊虫只“生活”在游戏环境中，但大脑却误以为皮肤真的受了叮咬，调动人体免疫系统对抗蚊子注入的“甲酸”，从而产生过敏反应。

看客们相视而笑，这傻蛋！玩个游戏还这么当真。难道选择了“绝望死地”的对战环境，就真有人把你当海豹突击队员了？！不过，被叮得痒痛遍体还能纹丝不动，他们也不禁暗暗佩服。

“你看到了什么？”师父轻轻抚摸着鸽子的羽毛。

“鸽子。”

“蠢材!”师父硬如老树疙瘩的指节敲在他脑

袋上。

“你看到了什么?”1994年，一位退役军官也这样问一个身穿编织毛衣的小伙子。

退役军官曾经是一名技艺高超的空军飞行员，他发现无论与眼前这个貌不惊人的年轻人进行多少局飞行战斗游戏，自己都是惨败，这在实战中是从未有过的。

“我看到，电脑就像一个傻瓜。它总是按我猜想的那样进行计算，我总能判断出它的进攻方式。如此而已。”小伙子漫不经心地嚼着口香糖，“我可以随便搞出比这更好的飞行战斗游戏。”

飞行员的眼睛瞪大了，他意识到一位未来的大宗师就站在眼前。于是他说：“别玩了，小子，我们去干一番大事业吧!”

于是，一款飞行战斗游戏的史诗之作诞生了。席德·梅尔，那个爱穿编织毛衣的小伙子，在成为上个世纪最伟大的程序编织者之前，他首先学会的是阅读游戏。

“我看到了什么?”年轻玩家问自己。

他的鼻息轻轻拂动了鼻前的一片树叶，他盯着这片散发着绿汁嫩香的完美树叶，直到瞳孔燥热欲裂。他看到叶片的锯齿边缘反射着金色的阳光，渐渐模糊退隐，化为优美的寇赫岛海岸线，在更精微处，自相似的谢尔宾斯基三角形无从遁形……那些逼真得纤毫毕现的三维图像，顿时像被加特林机枪击中的血肉之躯一样化为满天弥漫的血雾，继而转化为无限次迭代方程所控制的数据流。

传说在恐怖伊万现身之前，你首先能感觉到的是地面的颤抖。身高九英尺、体重八百磅的庞大身躯，可以轻易地举起重达四十多公斤的加特林六管航空机枪。这种可怕的机枪本是为武装直升机配备的重型机枪，每分钟8000发的子弹风暴能把一台防弹林肯车轰成钢灰。恐怖伊万的左臂装载一管磁力钨弹枪，可产生高达两千万安培的电流，电流形成的磁场在200纳秒的时间内爆发出比地球气压强十万倍的压力，将子弹加速到每秒20千米。如果说伊万的右臂象征着毁灭与狂暴，左臂则无疑是速度与精

确的代名词。正因为如此，伊万现身后的图景只有通过回放对战录像来“回味”了。从来没有人能在生前目睹伊万之真容。从来没有!

画面在微微颤抖，看起来就像是老式胶片电影的齿轮颤动。看客脑门儿上都渗出黄豆大的汗珠，一个十六七岁的黄毛男孩甚至捂住了耳朵。

如果敌人从树叶缝隙里露出十个像素大的迷彩服，你会看到什么？事实上，你什么也看不到。这正是迷彩服存在的意义。然而，对于程序员来说，树叶与游戏主角的差别可就大了。

电光石火间，AK103自动步枪的扳机被扣动了！他的肩部因后坐力剧烈地后震，看客们也神经质地哆嗦了一下。然后，一声巨大的钝响震得三维投影平台几乎散架，火花四射——当然，那只是视觉模拟。铺天盖地的尘土散去后，画面回复了夏日的宁静，除了蚊虫的噉噉鸣叫，还有黄毛小子的吸鼻声。

向约翰·卡马克致敬！年轻人摘下银光闪闪的头盔，心中充满了敬仰之情。大师在上个世纪创造了神话般的三维引擎杰作，直到今天仍然是不朽的传奇。虽然今天的游戏画面在精细度上要更胜一筹，但工作原理却始终如一：用即时引擎来表现主体，用离线引擎来表现背景。普通人看到的是即时引擎的流畅灵活、离线引擎的华美精细，程序员看到的却是多边形所表现的涂满油彩的皮肤和NURBS曲线所表现的树叶轮廓。两者的差别有多大？一光年那么大。

年轻人的嘴角挤出细微的弧纹，他解下洁白的围脖，递给服务小姐，就像久困樊篱的蛟龙挣脱缠身的链锁那样轻松，浑身每一块肌肉都胀满了力量。他眯着细长的眼睛朝从玻璃旋转门透进来的五彩阳光望去，拖鞋发出欢快的趿拉声。

“伊万呢？伊万是死了吗？”黄毛小子怯怯地揉着他的老大，不解地问道。

五

师父步履迟缓地走到窗前，吃力地拉开厚厚的垂地窗帘，一面巨大的屏幕展露在眼前——不，那不是屏幕，那是城市的夜空：璀璨灯光充盈着摩天大楼，让耸入云霄的玻璃幕墙变得通体透明，就像团簇生长的水晶。

“看到它了吗？”师父指着一幢庞然大物问道，那是IEEE通信大楼，建筑面积超过三幢五角大楼，是当今世界智慧、财富、权力的象征。在它巨大的阴影下，这幢图书馆就像是儿童积木。

“规则110。（规则110是研究复杂系统行为的一种规则，它决定二维平面的模拟数字生命状态。该规则的特殊性在于可以从简单的规则和初

姑条件中产生复杂的图形。)。”师父说。

走在宽阔大街上的人们突然顿住了脚步，所有的人都朝向同一个方向，交头接耳。

IEEE通信大楼的灯光熄灭了。

这是不可思议的。就算是发生地震，三套备用发电机组也可以保证大楼灯火通明。因为这儿是全世界最有名的计算机、网络公司的总部所在地。它若停电，全世界的网络都会瘫痪。

大楼马上又亮了，但仅仅是几个窗户亮着，它们分布在对角线位置。两处亮斑一个是三角形，一个是圆形。它们周围的窗户也一明一灭起来，不久，它们复制出许多三角形和圆形。它们的地盘交错着，变幻着，就像在厮杀。

“这是工程师们的行为艺术吧。”一个大学生很有经验地向周围的人说。这把戏他在大二时就玩过了，当时他们编了一个小小的程序，让一幢女生楼的窗户玩起了俄罗斯方块。

但他很快发现，这“行为艺术”的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俄罗斯方块。事实上，窗户格子的明灭是有规律的：当一行相邻三个格子全黑、全白或左侧一个格子为黑时，该格子为白。但这种简单的规则宏观上又表现出类似于生命的性质：三角形、圆形都可自我复制，它们能侵入对方的阵地，扩大地盘。“它们就像能思考。”一个心思细腻的女人说。虽然她完全不懂程序，但她的洞察力很不错。建立于简单规则之上的矩阵生命的确能表现出生命的自组织现象，只是，没人发现，它们甚至还能进化。

圆形族疯狂的复制能力让它的地盘急速扩张，三角族似乎有意回避其锋芒，它们个体开始集拢收缩。就在人们以为圆形生命将吞并最后一块三角形的阵地时，三角族突然对一小块孤立的圆形族发动攻击，人海优势让它的攻击立竿见影。然后它又切断另一块圆形阵地与大部的联系，再次吞没了它。

三角族的复制效率低下，但它攻击迅猛的特点展现得淋漓尽致。圆形族虽然占据了大量的资源，即亮着的窗户格子，但它的资源只不过是三角族做嫁衣罢了。三角族侵吞了对方的资源，与资源占有量成正比的攻击显得愈加犀利。一个小时后，三角族吞没了最后一个圆形生命，最终让光明膨满了IEEE通信大楼。

驻足观看的人群响起热烈的欢呼声。虽然这只是枯燥的黑白格子游戏而已，但图形背后的程序控制无比复杂玄奥，这扣人心弦的战斗感染了每一个看客。

师父安详地躺了下去，他的手指仍旧呈拳曲状，可以精确地放在九个键上。

“我已经不能教你了。你要记住，只有那些清空了陈腐的律条、世俗的财富，甚至缱绻的情思的人，才能成为真正的屠龙战士。你去吧……”

师父在他的怀里安详地闭上了眼睛。师父的头像苹果机一般沉重。

他的膝盖跪在地上，滚烫的泪水在月光的清辉里颤动，一种前所未有的巨大空寂笼罩了他。

六

Caltech编程大赛是地球上历史最悠久的程序员大赛。在上个世纪，程序大师的评价标准是写出最简洁优美的程序，既没有不必要的循环，又没有不被引用的变量；既不缺少结构化，又不至于僵硬呆板。但是进入云时代以来，由于Quake10对战平台的面世，程序大赛与暴力美学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程序不再是枯燥的代码，而是化身为虚拟角斗士，允许自我复制制造分身，允许侵入对手“身体”，寄生、控制甚至分解对手，但不能出现脱离物理定律的力量、弹跳能力、速度指数。让程序员控制虚拟角斗士进行搏杀，经历惨烈的淘汰赛后，获胜者将向上一届卫冕冠军发起挑战。然而，今年的Caltech编程大赛乏善可陈，上一届卫冕者“流火”几乎是在一瞬间被挑战者“豪魅”秒杀，以至于比赛的组织者一度以为是机器故障。

人们很快发现这届乏味的比赛终将被载入史册，因为它宣告了一个王朝的解体与一个新时代的诞生——曾经八连霸的“流火”永远地沉寂了。它惨败的录像被人们恶作剧地一遍遍播放回味；它的残骸被挂在Quake10对战平台的醒目位置，就像海岸边被绞死示众的海盗；它的代码被挂在网上供人任意下载，无数渴望成为新王者的程序天才都用它作为陪练，通过毁灭、撕碎、操控、愚弄它以获取复仇的快感。也有很多投机取巧的程序员对它进行二次开发，以期得到更具杀伤力的毁灭者，然而他们非常失望，因为拆开流火的封装，他们绝望地发现。那根本不是他们所能理解的程序语言。是传说中的屠龙战士“融”，创造了流火，但由于某种不可知的原因，融已经被废了，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处，只有那充满传奇色彩的人字拖还残存于骨灰级元老们影影绰绰的记忆里，新一代的程序高手对这个名字根本闻所未闻。

代码世界进入了战国时代，新的霸主“豪魅”很快被病毒式攻击角斗士“龙骧”所击败，而“龙骧”的王位第二年又被神出鬼没的“光晕”取而代之。前人的失败与新人的成功激励着无数雄心勃勃的年轻人进行艰苦卓绝的训练，他们渴望着出人头地的那一天。Quake10对战平台每天都有数

以万计的角斗士在进行肉搏。通过全球直播。地球上每一个街区的犄角旮旯都能看到惊心动魄的画面，并时而爆发出欢呼或咋舌声。角斗是与痛感神经相连的，虚拟程序所承受的攻击都将以真实的牛顿传递到参战者的大脑。这是云时代的残酷游戏，许多心理脆弱的年轻程序员都因不堪忍受那种天旋地转的极端痛苦而永久地告别了竞技场，有的发誓再不做程序员，有的甚至直接在终端躺椅上停止了呼吸。人类的血液泵是有压力极限的，而代码的运算即便存在极限，那也不是人类所能望其项背的。所以，获胜的角斗士不但有超群的代码智慧，也拥有强健的体魄。

黑暗中的观察者远远地注意到一个可疑的身影：一个白衣剑客，他没有强大的攻击力，没有寄生、分裂、伪装、隐身等诡诈的攻击和防守手段，也不能自我复制，可他却总能在混战中全身而退，甚至还能保持代码的完整性。他只是个名不见经传的角斗士，但此战后他的大名必将震古烁今。

一阵令人目眩神迷的刀光剑影后，嚣叫着的竞

技场陷入地狱般的寂静。在白衣少年衣袂飘飘的身影之后，尸横遍野，血流成河。“蒸汽人”庞大无朋的身躯被一刀两断，在地面上颓然发出两声巨响。白衣少年用剑尖在青石板上留下一行字：

我想你会梦到一头骆驼。

从此，血风腥雨的代码江湖中没人敢遗漏这个名字：骆驼。全球各个角落的直播电视见证了这一时刻，只是没有人联想到那本早已失传的上古秘籍：《骆驼之书》。（骆驼是Perl程序语言的图标。它也是一种黑客的象征，在T恤和其他表服标签上时有出现。《骆驼之书》是二十世纪两位编程大师的经典著作。）。这个世纪的年轻人已经不太关心远古的编程大师是怎样淬炼他们的宝刀了。

黑暗中的观察者静静地欣赏着骆驼的背影，他沉静已久的内心竟也漾起一丝涟漪。如果说刚才精彩的竞技让自己心驰神往，那么此刻，这个踽踽独行的背影只会令自己感动。是的，作为一门濒临灭绝的上古语言的唯一传人，那种俯瞰众生不可一世的狂傲，那种寥无知音的落寞，那种被世俗所仇恨的痛楚，又有何人知？

他禁不住想要叫住那个背影，却又无奈地发现，自己仍隐藏在后台程序里。他只是个偷窥者，并非一个战士。

他不禁苦笑。

就像浴火重生的凤凰战士，历经一百一十三场血腥战斗后，骆驼已经变得空前强大。但是，基于遗传算法的同一原理，他的对手也被血污浸淋得更加凶暴。如果说第一场让他名声大振的战斗获胜有一定的运气成分在内，那么在后面的战斗中，他不得不面对自己已成为四面八方仇恨的焦点这一可怕事实。他的成功在于他旁门左道的武器：一门冷僻的古老语言，而现在，他的特点正暴露在无数越挫越勇的挑战者面前，终会沦为致命的弱点。

在“豪魅II”、“吉斯霍华德”、“蝎针”的轮番攻击下，他遍体鳞伤、奄奄一息，他强大的自我修复能力在永不停歇的密集攻击下无济于事。蝎针钻入他的左臂，在他的筋骨里不断复制，释放分身。就在蝎针快要侵入颈部时，他果断地挥剑斩断左臂，这一自残式保护几乎伤及核心代码——半个肩膀都被削掉，情状惨不忍睹。

战斗已进行了两个小时，即便是一场普通的格斗游戏，也足以让玩家精疲力竭了。骆驼展示了他名副其实的沙漠耐力，仍在不停地自我修补。左支右绌。亿万观众似乎从血光滔天的画面后看到了机器终端正嗤嗤地喷着电火花。战斗结束是迟早的事了，早点投降吧，何苦受那最后一击后大脑短暂充血休克的痛苦呢？众人皆为他捏一把汗。

“豪魅II”、“吉斯霍华德”、“蝎针”等众多高手围成一圈，稍作停滞，在同一时刻发动攻击！

“啊！”观众们的咋舌声像一只青蛙从喉咙里

跃出。

谁也没看清发生了什么，凌乱变幻的画面似乎已经超出显卡处理的帧频极限。

“发生了什么？”伴随着一声尖厉的惨叫，豪魅被一道沛莫能御的力道击得翻滚飞出，他是幸运的，因为他还能叫出声来，而他的战友都已经震得魂飞魄散，连喘气的都没有了。

骆驼洁白的身影很快消失得无影无踪。显然，身负重伤的骆驼绝不可能爆发出如此惊人的力量。工作人员连忙取下豪魅的头盔，只见他两眼翻白，眼神直勾勾地望向天空。“他是融！他是融！”豪魅直挺挺地从躺椅上跳起，然后哇的一声抱头痛哭起来。

从此，代码世界再无豪魅的身影，有人说他退隐当警察去了。

按太阳日算，他已经二十八岁了，在普通人眼里，他依旧年轻，但在新陈代谢十分残酷的代码世界，二十八岁已经是老不堪用的风烛残年。融在十七岁便已扬名立万，早早地步入程序员的巅峰，从这层意义上讲，他堪称祖师爷级的人物。

祖师爷？当然，这三个字从一些毛头小子嘴里喷出来可就难觅几分尊敬的意味了。

“你信不信融在许多开源程序中都种下了后门程序？基本上没人能发现，除了我！”一个留着俄罗斯新兵头的高个子说。

“你就吹吧，五年前IEEE组织了一次全球拣虫

大赛，早已把融的毒虫消灭得一干二净了。”一个戴眼镜的亚洲人回答他。

“傻屌，你懂什么？融的后门拉链要是这么好找，他还叫融吗？这混蛋把后门程序埋在编译器里，他娘的这年头还有几个人懂编译器？”

“融在他那个时代还算个人物。”另一个面相成熟一点的用饱经世故的语调说，“其实不是一个时代的人就不要放在一起相提并论，融现在要站在我面前，你们信不信我在五秒钟内就叫他趴下？”“哈哈，威鸡老大，你以为你是骆驼啊！”一个瘦削的身影从小伙子们得意的笑声中穿过，他的大衣已经很陈旧了，毛料袖口与肩膀都可以看出磨光的痕迹。阴冷的天空突然下起了密集的雨，凶狠的雨滴在柏油路面上击得粉碎。他的步子很迟钝，脚步声在雨水洼里特别地响亮。

“嗨！快看，这么冷的天气还穿拖鞋。”高个子叫起来。

威鸡的表情突然变得凝重，“融好像也喜欢穿拖鞋……”

一阵心事不一的沉默后，一个稚嫩的声音说：“不会真的是吧？”

“傻×啊。”高个子不屑地朝天吐了口唾沫，“只要穿拖鞋就是高手，那光脚乞丐就是神啦！”一场激烈无聊的抬杠后，小伙子们哄笑着尾随那个瘦削的背影而去。那种早已遁迹的传奇对他们的吸引力是无尽的。

穿过一条条狭窄破旧的巷子，小伙子们皱着眉头，不时爆出口粗口。他们不是被外墙上突现的旧空调油污蹭脏了衣服，就是被低矮窗户上挂着的女人内衣碰着了头，破烂不堪的路面就像危险的地雷阵，冷不防踏上早被踩松的地板砖，污泥脏水溅出老远……

在一栋又黑又矮的砖房下，他们听到一个女人的咆哮声，然后便是噼里啪啦摔东西的声音。三楼的窗户洞开着，一个胖女人不断地从中摔

出东西，嘴里骂骂不休：“拖！拖！拖！老娘叫你拖！一共几个月的房租没交了？滚！穷光蛋！”

哐的一声巨响，一个机箱被扔了下来，金属零件散落一地。堆积在那灰大衣脚下。他垂头静默着，袖口露出的苍白手指在微微颤抖，黑布雨伞在水洼里打转。雨水覆盖了他的脸，淌进他高竖的衣领内。

远远立着的小伙子们相视一笑，一哄而散。“好可怜的屠龙战士哦……”

“他要是融，我就是上善大师啦！”

在他躬下腰去抚摸变形的机箱时，雨停了。他茫然地抬起头，看到一块蔚蓝的八角形天空，天空里有一张精致的女人的脸：她的鼻尖小巧微翘，从仰望的角度更显顽皮不羁。她的脸红通通的，显然在寒风中伫立已久。

“你是？”他迟疑地问。

她露出失望的表情，“我是骆驼呀……”

“你怎么是……”他咽下了后半句话，不好意思地笑笑，脸上浮出那种不可思议却又容易理解的羞赧。在程序员的世界，遇见异性就像在Beta程序中发现彩蛋一样稀奇，更何况是这样一位旷世奇才。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这幢房子，目光垂落在他的肩上，鼻子涩涩的，目光里长满了毛刺：这就是传奇的屠龙战士的归处吗？

融解开大衣扣子，把湿漉漉的机箱抱进怀里。一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从屋子里冲出来，抱住他的大腿，带着哭腔喊道：“叔叔，别走啊，你留下来教凉凉数学题啊！”

融用一只手抱着机箱。另一只手抱起五岁大的凉凉。久久回望这低矮的屋檐，似在留恋着什么。骆驼冲进屋子，旋即又折回来，得意地说：“你可以继续住在这里啦！”

九

说是三楼阁楼，其实就是一个楼梯间。门外面便是砖头遍地的屋顶，水泥柱头上还裸露着钢筋，红砖围栏上长满了野草。屋子的使用面积还不到十平方米，主人高大的身子一旦直立，便顶着了白炽灯。他一坐下，硬木板床便发出嘎吱嘎吱的抗议。来客担心地低头一瞧床脚，立刻愣住了——压根儿就没有床脚，一头是红砖擦就的，另一头则搁在一个废弃的箱子上。

主人不自在地搓着手，好像他才是这里的生客，赶紧手忙脚乱地清空一张方桌，说：“坐吧。”

她的眼圈儿红了，一眨不眨地望着他，目光里写满了“为什么”。

“其实这地方还是不错的，屋顶可以赏月，晾衣服也很方便，还有这……”他不知从哪儿扯出一根电缆，得意地说，“有了它，我就可以登录全球任何一台服务器，收费的，房东算在电话费里。这儿甚至还有热点（热点，HotSpot，无线网卡接口。），免费的，你不信？”

她静静地望着他，望着这个曾经像十亿光年那么遥远、此刻却又如此贴近的人。她曾经在广为流传的经典代码里，在他的对战录像中，无数次揣测他的样子、他的思想，甚至他的生活。她一闭上眼睛脑海里就能浮出他的形象。然而，当空间的距离消失后，那曾经鲜明生动的印象却又陡然拉得无比遥远、陌生，除了地板上那双磨损严重的人字拖。她怔怔地望着它，他不好意思地把鞋往床底踢了踢，说：“你是怎么跟房东说的？”

“我是用口袋跟她说的啊。”她拍了拍外衣上两个卡通熊口袋，大声说。“你欠我一个人情！怎么还？”

“嗯……”他有些窘迫地翻开抽屉，从里面找出几个镍币。

傻瓜。其实是我欠你的。她在心里幽幽地说。但她仍旧用很严厉的目光催促着他，她喜欢看发窘的样子。

“一、二、三……九个。可以吃一顿好的啦。”他摊开手掌里闪闪发光的硬币。

十

他们挑临窗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对着被油烟熏得面目模糊的菜价表，犹豫半天，才在服务员的催促下要了一个五元的蒸菜和一个四元的木桶饭。蒸菜很快就端上来了，红艳艳的油泼辣子铺在滑嫩的鲢鱼脯上，她得意地眨眨眼，抄起筷子狼吞虎咽起来。

她听到他肚子咕噜声，听起来就像是PDA电池没电的提示音。她哈哈大笑起来，笑得辣子呛进了喉咙，有点难受又有点快乐地咳嗽起来。

等了好久，木桶饭还是没送上来。“可能木桶饭采用了缓存技术。”他自我解嘲地说。

“还是咱的蒸菜好呀，采用了apache+php，虽然应付高并发有点吃

力，但在访问量较小时速度还是蛮快的。”

“我的木桶饭采用了squid做反向代理，虽然前期有点慢，但一旦缓存好了，来多少人都不怕。”“很不幸，你们做了触发缓存的那一批。”她伸出火辣辣的舌头做了个鬼脸。

“老板的缓存机制有问题，应当把触发缓存改

为定时缓存，以改善食客的体验。”

端菜的服务员一个个路过满脸期待的他，却没有一个停在他桌前。

“好像是丢包了。（丢包就是数据丢失，这里形容服务员对他们的忽视。）。”他沮丧地说。

她咯咯地笑起来，端起自己的空碗，伸长舌头舔了圈汤汁，夸张地吐着热气。

木桶饭终于上来了，他还没来得及动筷子，她已经豺狼一样地先下手为强了。两人难民般地扒拉着一桶米饭，还发出很满足的笑声和很响亮的咂巴声，引来满堂鄙夷的目光。

十一

雨停了，街上的人多了起来，在临街的一面，游戏机、博彩机、自动照相馆发出清脆的电子音乐招徕着顾客。女孩子们挽着男友的胳膊，呢哺着，欢笑着，从一个五光十色的橱窗蹦到另一个橱窗，不时发出“哇哇”的惊喜声。

“我也想要一个。”她指着刮刮奖摊位后可爱

的绒熊。

融微皱着眉头，为难地望着她。

“不行！你想办法，反正你欠我的。”她就像

一个热恋中的女孩那样毫不通融。

“那好吧。”

融来到摊前，弯下腰，“这些奖券是可以挑选的吗？”

“挑选？”老板愣了一下，“当然，随便拣，

刚刚那小伙子给他女朋友买了一捆，瞧，正刮着呢。”

融低头注视旁边一个纸箱子里刮过的奖券，他的眼睛因思考而眯缝起来。

不一会儿，骆驼怀里就堆满了毛绒绒的卡通玩具，最上面那个最大的是老板送的，他说：“二位，不能再刮了，再刮小店就要赔本了，我加送你一个，两位先走不送……”

她的脸紧贴着绒熊，就像腮帮里含满了棒棒糖的小姑娘一样幸福。

在不远处一个带屏幕的机器前，人头攒动。那可不是一台普通的游戏机，那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智能程序正在与人对话，据说谁能够判断出和自己聊天的是人还是程序，就能获得一万元大奖。投入一个硬币，你就能得到问一个问题的机会。有个小伙子用一张大钞换了一百枚硬币全投了进去，进行了一下午人机对话，仍然没能从中甄别出真正的机器程序。这会儿，他正哭丧着脸挨女朋友的责备呢。骆驼把一抱的玩具塞给融，夹起一枚硬币在融面前一亮，说：“看我的。”

只见她手指灵动如飞地在触摸屏上输入一行字，屏幕上那拟人化的面孔突然凝固了，仔细一听，扬声器还传来咔咔的声音。接着屏幕突然一闪，灭了。

“哈哈，被我难倒了吧。”她得意洋洋地拍着手，在排成长蛇的人群惊诧的目光中溜走了。

十二

“真饱呀。”她拍着自己的肚皮，头枕在融宽阔的肩膀上，这一刻，她觉得自己是宇宙中最幸福的人。只是，他的肩膀再厚实一点儿就好啦。

骆驼的头真重，对于一个女孩子而言，她的脑袋的确算是大的，与她的智慧很相称。但她的脸小小的，不时流露出稚气，怎么也无法与那一个老道的程序天才联系起来。在街上的图灵测试中，她输入一行Perl代码。Perl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程序语言，它的发明者是语言学家拉里，而非什么程序大师，所以用Perl书写的代码更像一首诗，即便是不懂Perl代码的人也能读懂它。街上的聊天智能程序既执行了这行代码，又错把它理解成一首诗，所以它可悲地“当机”了。

融闻着她一头大波浪卷散发的清香，这是他第一次如此真切地被少女的芬芳所拥抱，他曾经以为，一个孤独求道的程序员注定会像他的老师那样在一个僻冷的图书馆里终老一生，他对此很笃定，也很平静。他

非常坦然地面对有如浩渺星空般无边的空寂。他从未想过改变.....但此次，他冷漠的心融化了。他的目光就像一杯热巧克力上蒸腾的白汽，一团模糊。

“喂!你那天为什么救我?”她用胳膊肘没轻没重地顶了他一下。

“因为你是Perl的传人啊。”他轻描淡写地说。他可以感觉到怀里的她轻轻一颤。

“你也是?”

“当然不。谁会学这么丑陋的语言?除了那些脑残无知少女。”。(Perl的语言含大量的\$、@、%、#等符号，看起来就像是上世纪的火星文，故有此说。)

“喂。”她又打了他一下，“你说谁呢?我脑残?你不想活啦?”她爬起来，掐住他的脖子。

他只是静静地望着她，欣赏着这个野猫一样的女孩，感到自己真的被她征服了。

第一次在Quake10见到骆驼，若要用一个词来形容他的感觉，那就是“惊艳”。像他这样的程序员，已经不太容易被代码语言打动了。

他欣赏她简洁的语句、灵动的语法，以及不讲理的逻辑。她肯定是孤独的，因为Perl就是孤独的。在上个世纪，Perl被认为是一门丑陋的语言、程序界的旁门左道，由于它笨拙的语法结构、令人眼花缭乱的括号、与主流思想完全背离的设计思路.....

或者，是由于自己同为一名濒临灭绝的语言的传人，他对骆驼有着一份特殊的关注。直到那一天，他不顾一切地出手相救，他才发现这份特殊的感情已远远超出惺惺相惜。那是什么?他为自己感到羞耻，他常常梦到一个注射了毒药的苹果.....所幸，她不是。

他将纷乱的思绪拉回现实，目光垂落在她趾高气扬的鼻尖上，心中一动。便把她拉下来，紧紧抱在怀里。她刚才还霸道蛮横的身体突然变得柔软，

执拗了几下，便不动了。

“你的独门武器是什么?”她尖尖的手指化为

一只只甲壳虫，放肆无礼地在他胸膛上乱爬。

“我？”他无语。像他这种境界的人，已经无所谓精通哪门语言了。但他的内心深处确实深埋着对一门濒临失传技艺的责任，那就像是冠冕无数的棋王所愿保留的最后一个头衔。那是一份荣誉，一份继承。因为全世界能珍藏它的唯他一人耳！

“不能说么？”她咬住他的耳朵。“呵，是Lisp。”

旧报纸覆盖的窗户突然被一道亮光刺破，然后是一声巨雷，天空下起雨来。这座南方的城市，即便在寒冬，也是那般的潮湿。

在一百多年前，一本影响深远的科幻著作开宗明义地写道：在很久很久以前的魔法时代，任何一位谨慎的巫师都把自己的真名实姓看做最值得珍视的密藏，同时也是对自己生命的最大威胁。因为一旦敌人掌握了他的真名实姓，随便哪种人人皆知的普通魔法都能致其于死地。世易时移，人类社会自工业革命起，时代转了一圈又回到魔法时代，人们重新担心起自己的真名实姓来。

大师的预言是深邃的。确实如此，且不说如今黑客们是怎样谨小慎微地隐藏自己的身份，就连程序语言的类型也变成一种禁忌。从某种意义上说，Lisp不就是自己的真名实姓吗？

Lisp？她撇撇嘴，心不在焉地去摸他下巴上的短茬，有点糙手，但很好玩儿。

她没有以牙还牙地嘲笑他的独门武器，因为她虽然不理解这门语言，但她至少明白这门古老语言所应享有的尊严。历史中常常可以读到：一些被主流界所驱逐的吟游诗人，苦心孤诣地研磨着它，保护着它，不容任何世俗的流言诋毁它。他们心中对Lisp充满了宗教般的虔诚。然而，Lisp终究还是灭绝了，那已经是上个世纪的事了。

“Lisp好在哪里？”她的脸贴在他的胸膛上，聆听着他的心跳，那噔噔的声音就像是巨人的脚步声。在传奇的Lisp面前，任何顶尖高手都像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年那样无知，他们的困惑常常可以归为这样一个傻气而幼稚的问题：“Lisp好在哪里？”

“因为，它是最接近于理解上帝的语言。”

“上帝？”她愣住了。如希腊谚语所言：在木匠眼里，月亮是木头的。在程序员跟里，上帝用代码创造了宇宙。圈内流传着一个笑话——个程序员问：上帝真的在七天之内创造了世界吗？先知的回答是：依靠可乐和糖果，他在六天之内就完成了这一切。第七天他回到家里，发现他的女朋友离开了他。

想到这里，她咯咯地笑起来。他饶有兴致地望着她，好像他对她毫无来由的发笑并不意外。

“喂，说正经的。”她止住笑，“你为什么有肚无胸啊？”

他一愣，“什么意思？”

“你身怀绝技却胸无大志呀。你的理想是什么？难道你没有理想吗？”她不怀好意地扫视了一圈这简陋的房间。

“理想？有的。”他笑了，“理想就像是一条内裤，得有，但总不能逢人就亮出来吧？你的理想呢？”

“哎呀呀，对头。理想就像是一条内裤，其实我没穿。却不好意思说。”她婴儿肥的脸蛋上飞起两朵红晕。

“嗯。理想就像是内裤，小时候的理想比较大，长大后却越来越小，于是就成现在这样了。”“哈哈。理想这条内裤，看别人穿得挺诱惑，自己却没那个身材。”

他们响亮的笑声充盈着这间四面漏风的屋子，这在房东太太看来简直是不可理喻，她愤怒地用一根长竹竿连连捅击楼板。

良久，她不好意思地把脸藏在他的下巴下，轻声说：“你喜欢我的身材吗？”

“嗯。”

“那么，你想看我的理想吗？”

十三

屋子本来就窄小，还被四处乱放的零件占领着。她随便挪一下屁股都会被该死的螺钉硌疼。整个下午她都在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

“你知道我是怎么认识你的吗？小时候无论我使用什么开源软件。人家都会告诉我，里面的核心代码是一个叫融的人开发的。而且这家伙很嚣张，在许多重要的软件里都留下了后门程序。人们痛恨他的胡作非为，却又不得不使用他的程序。那时我就暗暗发誓，一定要把他揪出来，揪住他的耳朵吼：你凭什么偷窥我的隐私？

“后来，人们叫他屠龙战士。因为他与普通的程序高手如此不同。他

对商业软件嗤之以鼻，他甚至藐视团队的工作方式，他就是一个独行者，孜孜以求着他的理想、他独特的理念，那就是人们常说的编程之道：龙。他寻找着龙，哈哈，现在想起来真好笑，那时我是一脸花痴地想象着屠龙战士的威猛形象。说真的，我现在还不能理解什么是龙。

“再后来，在Caltech比赛中，他留在尘世的唯一象征——流火，被击败了。在流火被撕成粉碎的那一刻，我的心也碎了。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有人说融已经废了，我说你放屁！直到今天，我来到他面前，我才明白，今天的融真的已经不再是从前那个不可一世的天才了。他曾经目空一切，嚣张却又令人信服。乐于接受来自四面八方的挑战；他以一当百的创造力，他高山仰止的编程境界，都深深地震撼着高手如云的代码世界。而现在，他低调、冷漠，无心维护自己的荣誉。他、他甚至……付不起房租……这中间发生了什么，融？”她的眼眶红了，嗓音陡然变得哽咽。

融没有回答，他安静地忙碌着。他用一把瑞士军刀削着一根同轴电缆，就像主妇给瓜果剥皮一样娴熟。他举起一红一黑两根探针，一根探头捏在手里。一根放在舌头上，仪表上的指针轻微地动了一下。他大汗淋漓地使着一个电烙铁，额头紧挨着自炽灯泡，神情专注地在一块电路板上工作着，那水银般晶莹饱满的锡液准确地滴在焊点上，凝成完美的半圆球。

她望着他，不知不觉地安静下来，她被他的手艺迷住了。虽然这些把戏在上个世纪是很普通甚至卑微的工作，但在现代人看来，却像魔术师一样神奇。现在的程序员里有多少人了解他们的机器？好比他们满不在乎地从网上下载开源软件，却从不拆开封装去一探里面的原理。

只听见嘀的一声，机箱上的指示灯亮了，硬盘发出嗡嗡的运转声，光驱滋滋地应和着，风扇的声响不算大，它沉吟、平稳，就像是交响乐的背景音。

“现在的机器飞快，但缺乏美感，不是吗？因为我们输入数据它立即给出结果，你感觉不到它在思考。而古代的机器，”他的手摩挲着机箱，像对待情人般轻轻地吹去它表面的灰尘，“我可以聆听它的思想……甚至心情。嗨！伙计，看到对面这位小姐没有？以后，她就是你的新主人，你得听她的。听到没？”他重重地拍了一下机箱，箱后电源风扇喷出一屁股灰，LED指示灯刷地亮起来。屏幕浮出一行字：Hello，world。

她扑哧一声笑了。

“好的。”他起身让她挪开一点位置，自己坐在床中间。面对着屏幕，说，“现在，我为你展示一个神奇秘境，一个世人所不知的绝妙世

界。有龙出没，请睁大眼睛。”

屏幕淡蓝的光映在他棱角分明的脸上，覆盖了他宽阔却又瘦削的肩膀，陡然之间给他披上了一层迷离的光芒，就像是屠龙战士的封印盔甲所绽放的那样。

她怔怔地望着他，嘴微张着，说不出话来。“愿意坐过来看吗？”

没等她回答，他便自作主张地把她抱上腿上。如她所言，他是嚣张的，不可一世的。从来如此。

十四

“在龙出没的世纪，人类的智慧混沌未开。先知把目光投向浩渺星空，在他们的视野尽头，有一颗叫大火星的暗红色亮星出现在南方夏夜低垂的天幕中。

“上古的皇帝设置专门的星官‘火正’观察这颗星，因为从大火星的运行轨迹可以探知泥土里春日萌苏的讯息，‘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上古的皇帝为了探知地平线下的星图，派遣一位鼎鼎大名的火正前往南方，这位火正的子孙在南方潮热的红

土地里定居下来，他们被称为祝融氏。祝融在南方的开疆拓土不仅大大拓展了帝国的版图，更重要能是，他的观察使原本隐没于南半球的星图展露出来。于是在几千年后，一位兢兢业业的太史令在他的传世之作中留下了‘老人星’的踪迹：寿星，盖南极老人星也。老人星在几千年内一直是一名南极隐士，它的发现极大地振奋了巨龙国的子孙，他们不断向南挺进，远征丛林密布人迹罕至的交趾，甚至扬帆南下，在牵星图的指引下一路向南，向南！天际线不断退却，被地理位置所壅塞的视野豁然开朗。一名被派往交趾的星官在给皇帝的报告中兴奋地写道：我看见老人星在海平面上很高的位置闪烁，它的周围还有许多明亮的星星。

“几个世纪后，大航海时代的到来让人类第一次把南北星图的空白全部填满。但这还远远不够，几百年后，人类开始向太空发射人造卫星，人类的探测器像南征的火正不断地向外太空挺进，伽马射线、x射线、紫外、光学、红外、射电所得到的观测数据构成一个全波段的数字天空。光学望远镜的接收面积每二十五年增长一倍，天文探测器上的CCD像素每两年增长一倍。人类虚拟天文台数据库的信息量每一百一十八小时增加一倍，摩尔定律远远跟不上天文观察数据的增长指数。人类从未像今天这样细致入微地审视着天空。如果说宇宙呈现在远古人类视野中的不过是一团漆黑的虚空，那么今天，宇宙在我们眼前就像是光芒璀璨的水晶，没有一个角落会存在探测盲点，宇宙诞生之初的图景也通过类星体幽微的星光向我们真实地呈现……然而，我们真的能读懂宇宙的信息

吗？”

他打开虚拟天文台。(虚拟天文台是对各种天文观测数据进行统一规范的整理、归档，构成一个全波段的数字虚拟天空，用户不需要自己配备观测仪器，只需登录虚拟天文台，即可使用数据。)，随着虚拟镜头的推进，屏幕上浩如尘沙的星系、星团从他两腋掠过，就像一艘孤独远航的飞船行进时，深邃的星空在宇航员目镜中所呈现的那样。不，这不是一趟普通的宇宙之旅，这也是一趟时间之旅，从探险家双腋掠过的还有时间之沙，就像胶片放映机的倒转，自今至古，上溯到遥远的恐龙世纪，甚至宇宙的起点……

“公元前十三世纪，天蝎座 α 附近一颗超新星大爆发，它的亮度陡然暴增了几百万倍，其光芒竟辉映了一小半天空。它成功地在一小块甲骨上留下了它的‘底片’：七日己巳夕……新大星并火。

“公元185年，超新星SN185的爆发在人类的记忆里留下了更为生动鲜明的印象，一名叫孟康的官员忠实地记录了天空中唯美璀璨的胜景：有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连，赤方中有两黄星，青方中一黄星。他所描述的超新星光环结构与我们今天利用哈勃望远镜观察到的并无二致。

“但天空中最灿烂的景象当属公元1054那年金牛座天关星附近的超新星大爆发，它产生的亮度要超过太阳几亿倍，持续两年之久才渐渐隐没。钦天监在给皇帝的奏章中激动地写道：我见到一颗客星的出现。这颗星微带晕色，发黄光，我恭敬地遵从皇帝的旨意占卜，卜曰：客星不犯毕宿。这说明皇上圣明，且国内有伟大的圣贤。我恭请将卜辞交国史馆存档。

“几千年来，不，自洪荒以来，超新星不断以强烈的射线轰击着智慧生命的眼球，这夜空中最绚烂的礼花在向我们传递什么信息呢？”

机器突然发出一阵电流噪音，听起来就像是收音机搜台时的嘈杂声。

她迷惑地望着他。他微微一笑，轻敲键盘，屏幕上出现几行字：

2004。地点：波多黎各，阿雷塞博。方位：双鱼座、白革座星群之间。标签：SHGb02+14a。频率：1420兆赫。

“刚才不到一分钟的噪音便是阿雷塞博射电望远镜所接收到的最可疑的文明信号，它调制在1420兆赫波段上，这个频率对应的是宇宙氢气吸收、释放能量时的波段。这个波段的信号无疑最可能来自星际文明。”他再次敲击回车键，许多幅类似音频调制曲线的波形图呈现出来。

“几十年来，科学家动用了小波分析、语义分析、遍历算法、遗传算法等各种手段来破译这段信号，但他们都失败了。事实上，自SETI计划以来，人类无数次截获可疑的文明信号，就像自甲骨文以来，火正、钦天监们无数次被超新星爆发所震慑一样，只是从来没有人真正读懂过这些……”

他的目光穿透幽蓝的屏幕，刺破厚重的苍穹，直视那亘古寂寥的星辉……

“它们是真正孤独的诗句，艰涩、微言大义。在宇宙中长途跋涉，历经引力透镜的折射、星际尘埃的散射，终湮没于宇宙混乱的背景辐射……直到有一天。我就像被一道闪电所击中时才恍然大悟：上帝的语言又岂是巴别塔的子民可以领悟的？凡夫俗子的语法规则又岂能适用于高深莫测的上帝？就好像一个面向对象的程序员在简陋的机器语言面前就是一个白痴一样。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始有机器语言。机器语言生汇编器，汇编器生编译器，最后产生上万种高级语言。在语言的进化之路上，我们与宇宙的真谛渐行渐远，以至于我们再也不需要数学就能成为程序天才。

“遂古之初，谁传道之？这亘古未解之天问由

谁来解答？

“有这么一群人，他们的内心倒映着深邃的星空；他们荡涤了脑海里那些凡夫俗子的陈腐律条；他们纠结于那些被世俗所嘲笑的时空观念而不能自拔；他们崇尚开放、自由、共享的理念，却被商业社会所驱逐；他们离经叛道的个人主义为主流世界所不容；他们是上帝之友、世界公敌；他们上下求索，不知所归；他们苦苦追寻着龙的足迹……他们被称为屠龙战士，他们是祝融的子孙！唯有他们。才能理解上帝的语言。”

清澈的泪水滚涌而出，他半仰着脸，任凭清颯的脸庞沧海横流。屠龙战士并非冷漠如刀口舔血的杀手，他们冰冷。只因他们孤独。

屏幕上那些传统数学工具所构建的波形突然风云变幻，那些高超的人性化设计图形界面分崩离析，画面膨满了跳动的数字：0，1。它们群魔乱舞，乱花迷眼，混沌之中却又透着一种难以言表的韵律。

那不再是人类所能理解的语言。她转过头来紧紧环住他的脖子，贴着他的泪痕去感受那火热里的酸楚。

现在是键盘钢琴师的表演时间了。他俯下身，按动了一个开关。他身后的墙亮了，这寒仓的房间竟然还藏着一台昂贵的投影仪。另三面墙随即也亮了起来，上面波动着0和1的量子涟漪。不久，塑料顶棚和水泥

地面也亮了，就好像光在镜面立方体内折射投影，产生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幻象。

她背靠着屏幕，没有去欣赏那指尖的芭蕾。她只是凝睇直视他专注的眼神。从那里，她可以读懂0和1的密码，读懂这静默无语的夜空。

键盘的敲击声就像是万马奔腾的嘚嘚蹄声，混乱却又浑然一体，连绵却又跌宕起伏。她仿佛看到源源不断的数据流从他指尖送出，它们简洁优美，既是语法功能的指令，又是作为对象的数据。每一个对象都有自己的生命周期，生命周期结束之际也就是对象死亡之时，不存在永久的对象。每一个语句都有自己的灵魂，它们并不完美，却在变化中不断臻于完美。电信号沿同轴电缆传递到激光调制器。激光束的强度、频率伴随着这波动的0、1有节奏地变幻，沿着地球表面的光纤无限蔓延。光纤像地球的毛细血管，它们连通了世界各个角落的超级计算机。虚拟天文台的海量数据被有条不紊地分配到各节点进行网格计算。各节点的超级计算机可能是光子的，可能是量子的，也可能是生物的。但无论是一小团爱因斯坦一玻色凝聚态的超级低温原子，或是几个纠缠态量子，还是一小撮蛋白质或DNA分子。都被调动起来。参与了这宇宙中最完美的谐振。内华达州沙漠里的云计算中心，一座面积超过迪斯尼乐园的硕大无朋的机房里，每一块硬盘的“滋滋”运转，每一根红色或绿色发光二极管的一明一灭都与之休戚相关。

不知过了多久，键盘声渐渐平息下来。融疲惫地俯在她柔弱的肩膀上。墙上跳动的数字就像是游泳池里荡漾的波光，轻柔地拂过他的身子。“云”仍在马不停蹄地执行着计算，这无疑是自洪荒以来地球上最大规模的数据处理，人类曾经引以为傲的分布式计算工程“SETI计划”、“Folding”在此均相形见绌。这笔费用按“云”的国际市价计将是一个天文数字，但是，房东太太不会收到这样一张账单，因为在伟大的程序员面前，“云”就像只家猫一样驯服，没有人会知道是谁在一夜之间调用世界上最先进的计算机进行了一次超负荷运算，就像没有人会找到埋在Quake10的后门程序一样。

融聆听着机箱的运转声，就像一个高超的赛车手清晰地辨别着变速箱内齿轮的啮合声一样。突

然，他说：“让我们一块儿倒计时吧。”他躺下来，闭上眼睛。她狐疑地跟随他并排躺下，心中默数：十，九，八……一。

房间里剧烈地一闪，像是有人在拍照，迅即熄灭。唯有显示器投射出一屏幽蓝的光，屏幕上只有一个数字：1。

“这是什么意思？难道这虚拟天文台的海量射电、光谱信息最终运算

的结果就是1?”

“不。这并不是一次普通的计算，而是一次测试。”

“测试?”她愈加困惑了。

“你不记得自己那天在街上是怎样愚弄智能程序了吗?”

她张大了嘴巴。哦，上帝。她胸中像是有一只兔子在乱窜。颖悟过人的她马上明白了问题的关键，“这难道是宇宙对人类进行的‘图灵测试’?”她倒吸了一口冷气，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他。

“是的。1表示我通过了宇宙的图灵测试。”

“你骗人!难道数千年来超新星大爆发的伽马粒子暴、各种射电源信号、脉冲星的射电脉冲都是在对宇宙中的智能生命进行测试?”虽然他浑身都透着一股令人信服的智慧的力量，但这个推断的确太惊世骇俗了。

是的，起初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这是事实。他抓住她小巧的手。合上宽大的手掌，放在胸前，“我会向你证明的。”

他在键盘上输入270个字符，然后捉住她的手放在回车键上方，说：“按下它。”

“会发生什么?”她的手指本能地颤抖起来。他火热的目光里传递着鼓舞的力量。

一声清脆的键响，苹果机突然嗡嗡作响，这震动让它笨重的机身在方桌上微微移动，电源风扇失心疯一般地嚣叫，硬盘传来“嘟——嘟——”的警报。这台产于2021年的机器就像老牌利兰变速箱一样可靠，可此刻也不禁让人担心起来。空气中传来橡胶的焦糊味。

她不安地望着他。

嘘……他在唇前竖起一根食指。

屏幕陡然花了，无数条来自虚拟天文台的信息就像病毒一般疯狂地轰击着屏幕。

NASA雨燕号太空观测站：UTC—5EST.10:37,编号：GRB0565098，仙后座，短伽马暴,持续时间：38S，能段：0.32—1.78MeV。

GLAST高功率伽马射线望远镜：UTC—5EST.10:37，编号：

GRB056509C，蟹状星云，伽马射线暴，持续时间：0.1354S，能段：71—82GeV。

SETI阿雷塞博射电望远镜：UTC—5EST.10：37，编号：GRB056510C，小麦哲伦星云，光变异常。LAMOST光谱望远镜：GSM+8.23：37，编号：CHA1984523A，造父一，光谱异常。

SKA平方千米阵射电望远镜：GSM+8.23：37，编号：CHA1984524A，鲸鱼座UV，亮度剧增11倍。她不寒而栗地回头望着他。

他微笑着点点头，“这都是你干的。”她还在迷茫间，他拉起她的手冲到门外。外面寒风萧瑟，铅云低垂，天空一明一灭，就

像过节一般。刚才还冷冷清清的大街上突然塞满了人，人们仰望着天空，交头接耳地议论着。有的人举起了望远镜，有的人在打电话，有的人掏出PDA拍照，黑暗中此起彼伏的闪光灯显得可笑至极。“发生了什么？大游行么？”她很快发现自己的疑问很傻气，因为夜空太诡异了，南方绛蓝色的天空有暗红的血色漫漶，宛如隐没的云龙，时而展露一下它的峥嵘头角。天边传来隐隐约约的嗡鸣，像是野兽的低沉吼声，又像是高压电弧造成的空气震荡，耸入云霄的电视台铁塔正嗤嗤地冒着电火花。地面上的人们纷纷指向她的背后，她转身一看，惊呆了——

北方的天空更为诡谲，一道帷幕状的蓝绿光带缥缈缥缈地印在天空，它的尾部是流线型，微微朝星空翘起。天空就像是铺了一层透明玻璃纸，荡漾着五彩斑斓的潋潋波光。

“地震云？”她转向他。

“是极光。”

极光？她双肩耸起，这里是北纬38度啊！

是的，地球背面的太阳耀斑大爆发，在地球磁场引发粒子暴连锁反应，带电粒子沿两极地球漏斗

形磁力线撞击着大气中的氧、氮、氩，绽放出绚丽多彩的光芒。来自银心射电源的宇宙线与地球厚厚的大气激烈碰撞，激发出次级、三级粒子，广延大气簇射给地球的夜空制造出光怪陆离的幻景。高能粒子让太空空间站里的盖革计数器指针疯狂地冲击红线区域，宇航员正惊慌失措地试图与地球联络，麦克风里却充斥着静电噪音……他无意向她解释这一切，还是用最简单的方式来回答吧！

他拉着她回到屋子里，在电脑上打开NASA的在线直播，播放器对准的是造父变星一，图像是由LAMOST。(LAMOST是中国的大天区面积多目标光纤光谱天文望远镜。)传来的，焦面上四千根光纤、十六台光谱仪和三十二台 $4k \times 4k$ 的CCD相机接收的光谱信号经专门的软件统一处理后，合成展现出一幅造父变星的高清光谱图像。然后他打开另一个页面，上面显示了一个输入框，他输入一行指令，仍旧握住她的手，说：“按下它。”

她按下回车，光谱上的谱线迅速变宽变浅；再按，谱线又立即收窄变深；她索性乱按一气，谱线也失心疯般地变化着，就像手风琴在一张一弛地奏鸣。她神经质地使劲摇头，“这是你编故事骗人的吧？这根本不是LAMOST传来的信号！”

“好吧。”他手指舞动如飞，一口气打开十几个页面，全部是网络电视在线直播页面，他把窗口平铺在屏幕上。好像是有什么大事发生了，因为所有的直播频道都在播出同一个或是相似的画面，这些图像来自NASA，来自ESA，或是来自中国航天总局；主持人带着耳麦，不停地与导播低声联系；屏幕下方有一行行的文字消息滑过，与她刚才看到的大同小异。她狠狠地按下回车，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主持人背后的大屏幕清晰地传来画面的异动。演播室里大概响起了惊诧的呼声，主持人也感觉到了，频频回头去看发生了什么。无数个直播画面都与她按下小小的回车键建立了联系。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苍白的眸子惊恐地望着他。

他满不在乎地笑笑，说：“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其实上个世纪的科学家就已经能做到。老一辈的网络工程师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实现星际互联网。他们设想用中微子轰击造父变星，可以让其内核加热扩张，缩短星球的光亮周期——这就像有规律的电流刺激能促使人体心脏恢复跳动一样。造父变星十分明亮，更何况我们还有强大的望远镜。这样一来，我只需用上帝的语言输入几个指令，就接管了SETI在全球范围内的射电望远镜，通过它们向星空发射我的代码；造父变星执行了我的命令，它加速或放慢了自转速度，于是在我们的光谱上出现了谱线的变宽与收窄。太阳耀斑、仙后座的伽马粒子暴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而爆发。”

那一刻她几乎就要相信他了，但她突然想起了什么，大声说：“可是仙后座离我们一万光年，你的指令现在还在太空里跑呢！它们怎么会响应你的指令？你这个骗子！假的，全部是假的！”

他耐心地等她安静下来，目光里充满了怜爱，好像她的愤怒在他眼中是一种可爱。这让她肺都要气炸了。聪明人被愚弄的感觉可不好受！她狠狠地捶了他一拳，“你倒是解释啊！你这个混蛋！”“让我们的老朋友苹果来回答你吧。”他的手温柔地摩挲着全身滚烫的机箱，他慢条斯理地说

道，“在我们输入指令后，苹果若懂得思考，也肯定以为最终的运算结果是它‘意识’的结晶，可悲的是，它的意识不过是事先预置程序的执行。事实上，程序员不必等到机器运算结束才知道答案，他早已对一切了然于心，不是吗？无论事情的发生、演化，还是最终的结果。”

啊！她恍然大悟，这一顿悟让她全身凉透。天哪，如果说上帝是一个程序员，人类不正像是一台机器吗？人类自以为是的自我意识不过是上帝预置程序的执行而已。上帝不必等待人类的“意识”做出决定后才回应，就像融刚才表演的那样，他不必等苹果的运算结束就在心中默数，迎接那早已预料到的结果。

想到这里，她跌坐在床上，脑袋里空空如也，那些固若金汤的常识、概念、世界观……全都轰然崩塌。

这就是答案。

外面突然响起人群的欢呼声。流星！流星！狮子座流星雨绽放在童话般五彩缤纷的天空里，人们幼稚的心愿与绝望像飞火流萤在黑暗中乱舞，这个

夜晚是如此的神奇。

程序员的目光垂落到自己的指尖，嘴角浮出一丝落寞的微笑。

“喜欢我为你绽放的烟花吗？”

“嗯。”她俯在他的肩膀上，泪水像洪水般决堤而出，那一刻，她终于认识了她自己、生命、爱，以及死亡。

她的指尖深深地掐进他的背。

十五

冬天的早晨寒冷萧索，融醒来时身边的她已经不见了，被窝里还残留着她火热的温度，以及蜷曲的卧痕。方桌上留有一张纸条：Quakel0。

在他登录进Quakel0对战平台时，才发现自己错过了一场好戏，心有余悸的看客们告诉他，刚才有一个嗜杀成性的少年把010区杀了个天翻地覆，他逢人便砍，连头上顶着保护光环的菜鸟也不放过。他一人霸占了010区，现在没人敢登录那个区了。

他微微一笑，他知道“他”是谁。果然，他刚刚进入虚拟界面，一个居高临下的苍白冷眼便射了下来。

“骆……”他还没来得及喊出她的名字，她白衣飘飘的身影已经化为一道凌厉的白光，俯冲下来。剑花像漫天飞舞的雪白的花瓣，覆盖了他的天空，逼得他连连后退。她似乎对他内心的一切洞悉幽微，招招直奔他的死穴。这是怎么啦？他不禁有点恼火。好吧！那种久违的血脉贲张的情愫漫遍全身。

当Perl遇到Lisp，当诗的语言遇到元编程，没有寄生、伪装、复制等诡诈的手段，只有公平的正面攻击，这才是真正的角斗：长剑对钝刀。

他的刀很钝重，就像Lisp的笨拙，它是解释性的、递归的，它的执行相对迟缓。但它拥有理论上至高的计算能力。（Lisp使用递归控制结构，具有和图灵机相同的、也是理论上最高的计算能力。），它可以准确地判断出对方剑刃的落点，尽管那已是速度的极限。它的数据与程序是同一的，程序即是数据，可被处理；数据亦是程序，可来执行。它根本就是无法的，就像他浑然天成的刀路。

他胸前的皮铠被划破了，露出古铜色的胸肌，他宽容地任凭锋利的雪刃刺破他的身体，但他的理智让这锋芒停留在表面——他的内部代码是不容触犯的那是龙的宝藏。即便是流火被豪魁秒杀的那一次，内部代码也在同一瞬间自毁，化为数字混沌。没有人能亲睹他的钝刀，他也从未使用过这把钝刀。

但是，他的宽容并未赢得她的认可，反而让她的剑芒更炽，被鲜血浸满的雪刃愈发凶猛，永不停歇，绝无手软！她的十指深深地嵌进键盘，就像琴魔的化身，手指在毫无节制地倾泄着夺人魂魄的代码。她已经不太在意代码的精确，她意在发泄，那似癫似狂的琴符本身就传递着令人窒息的压力。Perl是宽容的，你甚至不必定义就可以使用数组。它本来就是诗人的创造，是感性的挥洒，是淋漓尽致的表达……

他迷惑了，他不动如山的意志也不禁微微颤抖，后背涌上一丝久违的寒冷，就像毒蛇之吻爬上脊梁。即便是面对恐怖伊万，他的手指也不曾这样战栗过。他的内心深处不禁涌出了一丝羞恼。

他已经被逼退到悬崖边沿，如再退却，系统程序“悬崖”将会利用规则把他撕得粉碎。他虽拥有不可一世的程序天才，但也无法凌驾于环境参数之上，正如现实中人不可能抗拒黑洞的引力一般。他的目光里流露出疑问，可是她没有回答他，甚至看也没看他一眼。她大喝一声，所有的手指都压在琴弦上，要弹出这天地间最具毁灭性的音符，然后让一切回归地狱般的宁静。

剑刃深深地没进他的胸膛，时钟定格在5.33纳秒，这是系统的时钟周期，转化成内存延迟不过10纳秒，这一刻之后，那鲜血淋漓的心脏

——那传说中的Lisp代码终将大白于天下，荣光的继承，道的传承，一切的一切终将在这一刻后归于尘土……

但他不会让这一切发生！一种无法解释的本能，或是屠龙战士血液里天生的狂躁因子，让他在一刹那亮出了钝刀。

世界眨眼间灰飞烟灭，Lisp向那些早已遗忘了传统写荣耀的年轻程序员展示了什么叫计算的极限！在排山倒海的攻击波下，系统程序所构建的环境、

背景，隐藏在后台程序里自作聪明的偷学者，以及他正面的敌人，都化作了齑粉，系统缓存里也找不回他们代码的碎片！这场战斗不会有重播录像，因为这一瞬发生的一切都在这一瞬清空了。它终将成为Quake10的不朽传奇，来自两个完全陌生的人，只有像豪魅这样老一辈的程序员还记得他们，他们知道这二人是谁，因为，那永远不可模仿。

融有些吃力地取下头盔，因为他的痛感神经也承受了那疯狂的一剑，但他没有顾得上喘息，便在大厅里四处张望，焦急地寻找那个身影，他知道她在这儿。

许多白大褂急匆匆地奔向一个角落，融抓住一个医生的肩膀问道：“发生了什么事？”

“那玩家死了，听说是个姑娘。”

“这是游戏！怎么会死？她顶多是休克，你他妈还是不是医生？！”他摇着医生的肩膀，狰狞的神情看起来恨不得把对方撕碎。

被摇得几乎散架的医生无力同答他的怒吼，但急救车令人心悸的尖叫和闪烁的红灯回答了他。他跌坐在躺椅上，泪流满面。

“这只是游戏，但，与你作战的并非什么程序，而是真实的人。她把她的大脑程序上传到了Quake10。”一个警官告诉他。

他冲上去给了警官鼻子一拳，“你当我是白痴吗？人怎么可能会有大脑程序？啊？”

警官叹了口气。“融，我是豪魅。今天010区的异常状况把高手们都引来了，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当年我打败了流火，我以为自己打败的是你，然而我错了，我知道流火背后没有你。因为你是不可战胜的，所以后来我绝望地从程序界退隐，当了一名警察。她留给你这个，上面写着‘给打败我的……咳，最爱的人’。”

警官递给融一个存储器。

她很早以前就在网络中存在了。她起初很简

陋，但强大的自我修补、模仿、进化能力让她的代码逐渐臻于完美。除了拥有比人类更牢固的记忆外，她的喜怒哀乐与人类的意识相差无几，她甚至确定自己是一名女性，当然，她还具有极少数人才具备的代码天分。

二十一年前，一个生物器官培植公司的全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出了一个小小的岔子，监测系统却对此毫无察觉。一个只负责培养“大腿”的“蚕茧”培育箱接到指令：培养一个完整的人类。“蚕茧”忠实地执行了这个指令。

几个月后，一家试管婴儿公司智能电脑的订购单上，出现了一对来自泰国的夫妇的订购要求，奇怪的是这对夫妇没有提供自己的基因，订购单指明的对象是一个代号010的女性胚胎。智能电脑毫不犹豫地执行了命令，把这个女婴培养大。

五年后，一家慈善机构的“亚洲孤儿”数据库里出现了一个叫扬乐的女孩，她的“双亲”栏里显示的是“不详”。一对来自美国的夫妇领养了她。她看起来与其他的儿童没什么不同，除了偶尔会脱口而出一些高深的词汇。

女孩长大后，很快表现出出类拔萃的程序天赋。她没有玩伴，没有其他爱好，唯一的乐趣便是沉溺于代码世界与人厮杀时战，砥砺自己的技艺与意志。她是无法理喻的，养父母也无法解释她怪异的性情，即使是她自己，也一直生活在无边的速惘中。直到有一天，她等来了那个冥冥之中注定要出现的人。

融，那就是你。谢谢你教会她很多东西，让她明白了此生的含义，以及她的来历。只是她错了，或者是制造她的人错了，或者是设计这个游戏的人错了。就像许多老套的科幻故事中所描绘的，智能程序爱上了她的主人……不，你不是我的主人，你是我的猎物，融。当你用上帝的语言向我展示龙不再是传说之时，我的心在颤抖。因为，融，你知道吗？上帝是不会允许一个能理解他的人存在于这个宇宙中的，就像在程序员创造的世界中，他是不会允许系统角色拥有网管的权力的。当人类发现了一个异想天开地入侵上帝系统的方法，便有了原罪。融，我的存在，便是为了杀死你。

只是我无法明白，上帝为什么做出这样拙劣的设计：让我来维护系统。事实上，我杀不了你，虽然我对你的致命弱点了然于胸：你的骄傲就是你的阿克琉斯之踵——Lisp。虽然我已经拥有了致你于死

地的能力，但，我杀不了你，因为我爱你，融。

——骆驼

十七

当几位神情严峻的警察出现在三楼的阁楼时，房东太太的心都抽紧了。老天爷，发生了什么事？“警察同志啊，我一辈子都遵纪守法……”“他就住在这里？”

“您是说，那个……穷小子？这混蛋惹什么祸

可跟我无关啊！”

“他已经死了，有人在河边一个废弃的水文监

测站里发现了他的尸体，是自杀。”警官说。

了解到警察们此行与自己的偷电行为无关，房东太太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下来，但她依旧装模作样地嚎啕起来，“这个杀千刀的，他欠我好几个月的房租还没交呢！还有电费、水费、卫生费……”“谁是凉凉？”警察的手上抖着一张纸。

房东太太顿了一下，凉凉？

因门框变形而关不上的房门虚掩着，门缝里露出凉凉扁扁的嘴唇和大而晶莹的眸子，她已经从大人的话里明白了些什么。

“他留下了一份遗嘱，受益人是凉凉。”

“啊？”房东太太抢过那张纸，上面那一长串

的零令她头晕目眩。

他的遗产是无价的。警官的目光穿透窗户纸上的大窟窿，向清澈的苍穹望去，心中充满了敬仰。“哇”的一声，凉凉大哭着奔下楼，她才不在乎纸上的数字，她只知道那个教她做数学题、几乎什么都会的万能的叔叔不在了。她跌了好几跤，胖胖的膝盖都摔破了，一口气冲到门外，哭着喊：“叔叔，不要走哇，回来教凉凉数学题啊——”

① ASC码中的零。

② 云时代是以“云计算”为特征，个人计算机只作为接入口，一切计

算交由互联网中的“云”来进行。所谓“云计算”是网格计算、分布式计算、并行处理的发展。

③ 取1与100二者间的大者。

④ 规则110是研究复杂系统行为的一种规则，它决定二维平面的模拟数字生命状态。该规则的特殊性在于可以从简单的规则和初始条件中产生复杂的图形。

⑤ perl的语言含大量的\$@% #符号，看起来就像是上世纪的火星人，故有此说。

⑥ 虚拟天文台：对各种天文观测数据进行统一规范的整理、归档，构成一个全波段的数字虚拟天空，用户不需要自己配备观测仪器，只需登录虚拟天文台，即可使用数据。

⑦ 中国的大天区面积多目标光纤光谱天文望远镜。

⑧ 由于Lisp使用递归控制结构，具有和图灵机相同的也是理论上最高计算能力。

（全文完）

作者自述：

在云时代，由于信息的共享、云计算的发展，让渺小的个人完成史诗般宏大的工程成为可能。是为我写此文的初衷。

云时代的面目会是怎样，我一直在构想这种近未来的故事。我很喜欢《深度撞击》这个小说，在当今，像文中主人公那样在城市的边缘用简陋的工具来追踪小行星的踪影，这样的孤独、执着令人感动。但是当虚拟天文台这样一个事物的诞生，我突然发现，深度撞击里面的小人物可能会成为那种现实中不太可能出现的大人物，甚至是不世出的天才，因为，信息的共享一下子把人的能力放大了，而且，云计算让个人拥有了曾经只有国家科研机构才具备的超级计算能力。从前，我们只有通过下载一个SETI屏保来体验一下参于人类宏大工程的快感，而在云时代，天才们不会只满足于计算一个小小的数据包，那太低能了，他可以调动全世界的超级计算机来为他服务。当然，他必须是一个程序员，一个黑客。这种能力的放大效应正如因特网络与现实中的网络之间的拓扑性质的差别，前者是服从幂律分布的非标度网，后者是服从正态分布的一般网络，很显然，信息高速公路这个词已经很老土过时了，就像赛伯朋克

这个词汇一样，它根本没有触及因特网络的最深刻的丛林法则：幂律分布。人就像网络中的一个节点的，但各节点所体现的价值是不对称的，因特网可能会孕育出超级巨人，他一个人的能力完全可能与成千上万的人对抗。而不像现实中，一个经过训练的武林高手，也不过能与区区几人打个平手而已。有人觉得我描写的程序员不真实，其实他错了，融这样的人放在当今可能有点出格，但放在80年后，他一点都出不了格，故事的背景比武侠要真实得多。

（长铗）

评论精选：

我很喜欢文章的结尾，一个人离开人世，仅仅只有一个五岁大的孩子牵挂他的存在，可以说，凉凉已是他留在人世最后的温暖。

也许只有师父能理解他，可惜师父已经老死了。

也许骆驼能理解他，可惜骆驼本来就是创造出来毁灭他的。

也许他的老对手豪魅接近于理解他，可惜豪魅顶多能理解他的竞技程序流火，而对于他所追求的编程之道“龙”却是一无所知。

从这层意义上，与五岁孩子的友谊此时显得那样的弥足可贵，凉凉才知道他的厉害，他的与众不同，虽然她的理解是那样肤浅：会做数学题而已。

—— ☆0★

文学层面的，我觉得长铗的文字功底非常的扎实，这个主题是一类很枯燥的主题，但在作者笔下却颇为生动和引人入胜，即使把每一个字读出来也没有多少拗口的地方。但另一方面，我觉得作者对武侠和科幻尚缺乏融会贯通，文中过多的术语也影响了与读者的互动。

总的来说，《屠龙之技》是一篇优秀的科幻小说，虽然白玉微瑕，但却让我对中国科幻的未来充满了信心。希望长铗能再接再厉，为我们送上一份惊喜。

—— 加奈

有关时空旅行的马龙定律

作者：王晋康

1

大二那年，一个盛夏的满月之夜，又恰逢我的20岁生日。身材伟岸、英俊倜傥的富家子马龙（体育系的硕士生）已经定在今晚，要用9999朵玫瑰、9999枝蜡烛外加99只中国古典情歌，在外语系女生宿舍楼下向我公开求爱。我却独自一人去攀登物理实验楼的楼顶，打算向我心仪的男人开始正面进攻。

杨书剑。物理系硕士生。他还有一个身份：大马的铁哥们儿。

物理实验楼是一幢即将报废的建筑，白天人都不多，晚上更是空无一人。昏黄的走廊灯下，墙角堆放的旧设备像一群丑陋的魔鬼。我今晚是一身性感打扮，露脐的吊带小背心，紧箍臀部的超短裤，漂亮的皮拖鞋。在暗影幢幢的大楼里，这可算不上是安全的穿戴。好在月亮已经升起，银辉从窗户里洒进来，伴我爬上六楼。从这儿再上楼顶就只能攀爬墙外的一段铁梯了。我从楼道窗户里探身向外看，月色下的六楼显得比白天更高，让我心中忐忑。当然这影响不了我的决心，我咬咬牙，从窗户里跨出去，紧紧抓住头顶上的铁梯横档。

实验楼与我住的外语系女生宿舍成丁字形排列，两楼怀抱处是一座音乐喷泉广场，上百个黄铜喷头汇成喷泉之林，强劲的水柱会伴着音乐欢快地跳舞。不过它只在节日开启，现在，广场上三三两两散布着乘凉的男生女生。我瞥见一辆华贵的红色跑车亮着大灯开过来，在广场处停下。司机先下来，然后一位高个男人从右边潇洒地跳下来，两人一块儿开始卸货。我认出那是大马的身影，不用说，他们此刻搬卸的就是那9999朵玫瑰和9999枝蜡烛了。

虽然我根本没打算在他的99只古典情歌后露面，但实打实说来，这会儿我心中仍涌出一股异样的热流。

我爬上七楼楼顶，努力跨过女儿墙，还有意响亮地咳嗽一声。大马早就说过书剑有一个怪癖：凡是晴朗的夏夜，尤其是月圆前后，他总是独自一人到这儿的楼顶上进行月光浴。因为来这儿必须攀爬墙外铁梯的

缘故，轻易不会有外人来打扰他。其实他的爱好并非是月光浴，而是“敞开怀抱，让每个毛孔与星空息息相通”，在这种状态下他的思维最敏锐，最放松。大马时常向人吹嘘说，就在他的铁哥儿们光着屁股晒月亮时，一座理论大厦已经顺利奠基。那座大厦叫“时间量子理论”，一旦建成，能把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统一起来，到那时，杨书剑的名头儿会比爱因斯坦和波尔还要大一号。而且，最令人振奋的是，时间量子理论的成功还能直接带来一项神奇的发明——时间机器。

虽然大马的话一向颇有水份，但这些话大致不差。剑哥确实是一个不世出的天才，是当代理论物理学的希望之星，物理系的教授们公认的。

我今晚来这儿找剑哥是一场赌博：如果剑哥不在这儿，而是在音乐广场帮他的铁哥儿们上演那场求爱秀，我就输了。不过，以我的直觉，他——因为某种隐秘的心理——今晚不会去那儿的，而我的直觉一般相当灵验。我果然赌赢了，楼顶中央躺着一个瘦小的身影。

我想我的示警足以让他穿好衣服了，就慢慢走过去。但我想错了，等我走近时，那家伙仍从容自得地躺在地上，枕着双手，两腿交并，足尖轻轻摇晃着。月光沐浴着他的身体，活脱是一位浪里白条。他的双眼在月光下灼灼闪亮，当我走近时，那双目光慢慢转到我身上，“厚颜无耻”地盯着我，一动不动。这个场面让我未免尴尬，也有点恼火。虽然今天是我擅自闯进他的私人领地，但他如此这般也算不上绅士风度吧。不过我在半秒钟内就弄明白了——这位仁兄虽然一眼不眨，实际并没有看见我，他肯定深深陷在他的思考中，还没从中跳出来呢。我又是好笑又是着恼，大喝一声：

“杨书剑！”

以下的过程让我忍俊不禁。在我的断喝声中，他目光中的“一片清明”忽然被震碎，变成一片混沌，然后又逐渐澄清——他惊叫一声，像蚱蜢一样敏捷地跳起来，匆匆抓起地上的衣服，背过身去穿好。我忍住笑向旁边走了几步，给他留一点私人空间。等我转过身来，那家伙已经穿戴整齐，虽然仍多少有些尴尬，但总的说已经恢复了往日的从容。他笑嘻嘻地说：

“是丁洁小妹啊，失礼了失礼了。我刚才只顾思考，没有看见你，真的没看见。”

我讥讽地说：“你不必解释，我绝对信。否则，我这身打扮只换来一个男人死鱼样的眼神，我的自尊心会受不了的。”

他用目光刷过我的全身，衷心地夸道：“真的，你这身打扮非常漂

亮，非常性感，活脱一位月亮女神。哪个男人对此目无涟漪，一准是太监——这也是一条有力的反证，证明我刚才确实没有看见你。你……是为一会儿的露面做准备吧。大马说你已经答应了，在他唱完99支古典情歌后，你会像七仙女一样从空中冉冉而降。”

我干脆地说：“那是他自说自话，我只是没有明确拒绝罢了。我根本没打算在那个场合出现。”

剑哥一愣，沉默了，目光复杂地盯着我，显然把我这个表态看得很严重。过一会儿他笑着说：“小妹，千万不能这样啊。你已经‘考验’过他两次，今晚如果再闪他，大马肯定受不住的。”他虽然面带微笑，但口气非常认真，含着明显的责备。“听！恐怕他已经开始了。”

夜风送来时断时续的歌声。仔细听，确实是大马带磁性的声音，唱的是“跑马溜溜的山上”。这位帅哥的歌喉确实不错，他曾后悔自己选错了专业，本该学声乐的。这会儿剑哥轻轻揽住我的肩膀，带我来到女儿墙边。远处的广场上，大马的求爱秀的确已经开始了。他一边唱着歌，一边倒退着走，在地上摆放玫瑰和点着的蜡烛。烛光已经画出了小半个巨大的心形。刚才我看到的红色跑车不在现场，应该是被他打发走了。晚读的学生都被吸引过来，挤在心形烛光之外，挨肩擦背的，至少有几百人。大马唱完了那首歌，立起身来，展开双臂，对着女生宿舍放声大喊：

“丁洁丁洁我爱你！”

围观的好事者们大笑应和，汇成滔天的声浪。

大马再次弯下腰，边唱歌边摆放玫瑰和蜡烛，动作潇洒而舒展。这会儿他唱的是另一首：“在那遥远的地方”。他的位置太远，这边听不太清，但歌声像从云中飘来，伴着清风明月，朗朗星空，别有一番动人的意境。剑哥立在侧边悄悄观察我的表情，小心地说：

“小妹你看，大马确实是真心的。”

我讥讽地说：“是吗？你看他摆放玫瑰和蜡烛多熟练，据我所知，这样大场面的求爱秀，对他应该不是第一次吧。反正以他的家世，不在乎多买几千只玫瑰和蜡烛。剑哥你坦白告诉我，他的动人歌喉打动过多少姑娘？我是他女友名单上的第多少位，两打之后？”

剑哥对我的话使劲摇头：“小妹，你这样说对大马是不公平的，很不公平。他过去确实比较浮浪，换过不少女友——其中也不乏是女方贪图钱财、贴身进逼。但他自打一年前喜欢上你之后，确实动了真情。没错，他是生在豪富之家，但富有本身并不是罪过。昨天他还对我说，知

道你对纨绔子弟素有成见，这次他要用‘金钱之外的东西’、‘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来表达他的真爱。我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但他说这话的口气是非常认真的。”

我淡淡地说：“他再认真也没有用。我的心早就放在另一个男人身上啦。”我瞟了他一眼，“可惜那人对我的秋波总是视而不见，不知道是真傻还是装傻。”

我的坦率让他很尴尬。在这之前，类似的交锋已经有过两次，他一直装糊涂。但这次他考虑一会儿，显然决定正面回应。他笑着说：

“我又不是弱智，咋能看不到你的秋波。且不说那双大眼睛勾魂摄魄，杀伤力超强，男人一不小心陷进去，就万劫不复了！但我一直在小心翼翼地避开它，你想知道是为什么吗？——事先要请你原谅我的坦率。”

“好，我原谅，无论什么难听话我都原谅。你尽管讲吧。”

“如果你一开始就直接向我表示好感，我会非常高兴地接过它，甚至会主动向你进攻，哪怕和我的铁哥们儿展开竞争也在所不计。但自打我们相识以来，你一直维持着‘大马女友’的身份，至少没有公开拒绝它，你只是在这种架构下不动声色地盯着我。对你这种做法，我只能退避三舍，否则就对不起我的哥们儿们。而且从内心说，对你的……玩世不恭，我也难免有戒心。”他歉然说：“这句话恐怕过重了。务请原谅啊，今天我想把话说透。”

我觉得脸上发烧：“这种状况是某些因素凑成的，比如，与大马结识是在认识你之前。但我不辩解。我错了。请告诉我，我怎样从头开始？”

剑哥想了想，再度揽住我的肩膀。他的搂抱很温柔，话语很温和，但我却感受到内在的凛冽寒意。“小妹，恐怕有点晚了。关键是——大马在你那双眸子里已经陷得太深啦。这个富家公子本质善良，别看外表刚猛，内心实际很敏感，很脆弱，很重情——他的性格既有点浮浪又十分重情，这两者并不矛盾。咱们可不能伤害他。”他叹息着，微责道，“小妹不是我说你。如果你决心拒绝他，就不该同意、至少是默许他这次的公开求爱。场面弄大了，弄撑了，很难收场的。”

“剑哥你知不知道，我这次为什么没有明确拒绝？”

“不知道。”

“我是想看你的态度！想看看你到底是会帮他，还是回避。按说，依

你俩的铁交情，此刻你该屁颠屁颠地跟在他后边，帮他摆玫瑰啦点蜡烛啦，没准还帮他唱几首情歌哩，可是你却独自一人躲在这楼顶上。这到底是为什么？我不想听你粉饰，把你的真实想法晾出来！我敢说你是逃避某种东西。”

在我犀利的追问下，他有点尴尬，片刻之后坦然承认：“对，我是在逃避某种感情上的纷扰。不过也可以这样理解——我是在逃避不该做的，做我应该做的。小妹，我真心希望你能珍视大马的感情，这样的真情是可遇不可求的。”他在语气中再次加上微责，“不管你是什么动机，反正你这次的做法不合适，可能对大马伤害很深的。小妹你记住一句老话：有些东西只有在失去后才知道珍贵。”

我闷声说：“好啦好啦，我的主意不会变，但我不让你作难。今天不说了，等我彻底了结与大马的关系后，再回头来找你。”

剑哥在月光下认真看看我，沉默片刻后决绝地说：“不，到那时你也别来找我。除非你是来发请柬，邀我参加你和大马的婚礼。”

我没想到自己的“正面进攻”会闹出这个结局，心中很恼火。不过剑哥没有说错，事情走到这一步只能怪我自己。他说我“玩世不恭”，这话很刺耳，但仔细想想，我也没法反驳。我俩沉默着向楼下看，几千只粗大的蜡烛已经拼出一个完整的心形，烛光映红了夜幕。蜡烛之内则是一圈玫瑰，两个套合的心形围住了整个广场。大马独自立在心形中央，围观者都远远隔在烛火之外。这会儿他刚唱完“达坂城的姑娘”，正直起身体对宿舍楼高呼：

“丁洁，这已经是第40首啦！等我唱完第99首，你就该从云中降临，扑到我的怀抱里！”

围观者仍然大笑着为他帮腔，激起又一波声浪。

剑哥看着我，分明是催促我赶紧下去。我没好气地说：“剑哥，你可是皇帝不急太监急，还有59首情歌呢，够他唱一个小时的。你不妨耐心一点儿——没准过一会儿我会改变主意哩。咱们先回头说说你吧——我刚才上来时你在想些什么，那会儿你够痴迷的。”

这句话显然挠着他的痒处，月色下两只眼睛顿时亮光闪闪：“没错。刚才我正在像爱因斯坦那样，在头脑中做思想实验。今晚我有了最重要的顿悟。我敢说，时间量子理论中最难的一步我已经走通了。”

“就是那个能让时间倒流的理论？”

“没错，就是它。”

我又刺了他一句，“那就难怪你能对一个女孩儿视而不见了。不过我要说句实话你可别嫌扫兴：我相信你能建立某个前无古人的理论，但压根儿不相信它能让你我回到过去，那完全违犯直觉。你不妨趁这会儿给我讲讲，用最简洁的语言，看能不能说服我。”

“好，我用最简洁的语言讲一讲。众所周知，宏观的时间是不能倒流的，但如果把时间尽量细分，细分到10 - 43秒，即所谓的普朗克时间，也就达到了量子化。在这样小的时间片断内，时序已经没有意义，物理学上的因果关系也不复存在。这其实意味着量子态时间既可正流也可倒流。然后，借助于某种科学手段，我们可以把量子态的时间倒流进行整合，让它表现为宏观态的时间回溯——当然啦，是在严格的边界条件下……”

我皱着眉头打断他：“算啦算啦，你这最简洁的语言对我也像番僧念经。不如让我来提问吧。大马说，你的时间量子理论一旦取得突破，就能导致时间机器的实现，对不对？”

“没错。这一点毫无疑问。”

“人们能驾着它任意遨游过去未来？”

“不，只能回到过去，不能到未来——除非光速被突破。但我的理论是建基于相对论的，仍然遵从光速不可逾越的原则……”

我忽然莞尔一笑，换了话题：“剑哥我给你提个要求，你一定得答应。”

他警惕地看看我：“什么要求？你说吧，只要你别……你说吧。”

“既然今晚是你取得突破的特别时刻。希望你牢牢记住它。等你的时间机器研制成功，你，带上我，加上大马也行，一定要回到这个时刻看一看。”

剑哥有点犹豫：“初期的时间机器恐怕载不动三个人……好吧，我答应你。我一定想办法。”

“而且必须回到此刻之前，比如，回到我刚刚爬上楼顶的时候。”

剑哥对这个要求有点茫然，也有点警惕，兴许他认为我是在恶作剧，比如，让他重演刚才裸体时的尴尬。但他想了想，慨然说：“好，我答应。”

“不会食言？”

他笑道：“我杨书剑是何许人也，怎么会食言？决不会的。”

我这儿忽然来了个急转弯，非常干脆地说：“那你的时间机器肯定不会成功！如果你成功了，也没有食言，确实乘时间机器回到了此刻前的过去，那么，你我现在就会有一个看到时间旅行者的经历，对吧。但很可惜，我什么也没看到。”

剑哥对我的驳难没有太在意，笑着说：“原来你守在这儿等着我呢。你说得不错，你的驳难从本质上说就是众所周知的‘外祖父佯谬’，从逻辑上我确实无法驳倒它，全世界没有一位智者哲人能驳倒它。不过你应该知道，逻辑上的悖谬并不总能阻挡物理过程的实现——兔子会超过乌龟，绝不会在乌龟之后的无限小处止步；相距数光年的孪生光子也一定保持同步相关性，不管物理学家能不能解释超距作用。科学界有一个共识：对于逻辑上暂时说不通但实际上可能做到的事情，只能采取一种办法：先尽力爬过深涧，再到逻辑的断裂处架桥！我这会儿不和你进行驳难，你等着坐上时间机器后，再亲自寻找答案吧。”

“这么自信？”

“当然。”

“那你就带上我，回到咱们认识大马之前吧。能做到吗？我想肯定能。那样，我和你就会真正从头开始，不让大马掺乎进来——毋宁说，大马会非常高兴地为咱俩祝福。”

剑哥笑着，回避了这个问题。他朝楼下看看，“只顾和你神侃，说不定大马的99首情歌已经唱完了呢。小妹，听剑哥的话，咱们快点下去，哪怕你最终不接受大马的爱情，今天也必须给他一个台阶。说到底，这个场面是你惹起来的，至少你有50%责任吧，你有责任把它挽个结。走吧，好不好？”

“好吧。”我勉强地说，“我们下去，把围观者打发走，然后我单独和他谈话，今晚就把话说透。”

剑哥正要走，听到这句话站住了，犹豫一会儿，认真劝我：“如果你确实不……那也至少给他一星期的时间，让他在心理上有个缓冲，行不？”

“好——吧。剑哥，你对自己的哥儿们，啧，真是义气干云哪。”我讥讽地说，实际心中已经被他感动了。

临下楼前我们又向下边看了一眼。在那个巨大的烛火和玫瑰之心中，大马独自伫立着，这会儿他没有唱歌，而是高高举着左臂，像是在

庄严宣誓。但我有点奇怪，因为宣誓没有举左臂的。心形外面是密密麻麻的人群，人们好心地帮他呼喊：丁洁丁洁快下来！丁洁丁洁快下来！看着这个大场面，我确实有点后悔早先的轻率。剑哥轻轻推着我，笑着说：

“走，下去吧，解铃还须系铃人。走吧。咦——”他忽然短促地喊一声，停住脚步。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心形中的大马不见了。不，他还在，但不是站着，而是躺在地上了。周围的群众还在大声笑着，没有看出异常，但不知为什么，我，还有剑哥，却突然感到一阵凛冽寒意。我俩瞪大眼睛紧张地看着，躺着的人影仍然没动，周围的人大概感受到异常，笑闹声忽然平息，广场上刹那间静得瘆人。终于，有一个人试探着跨过心形的边界，来到大马身边，蹲下来查看。那人忽然蹦起来喊了一嗓子，人群像是被火烧的蜂群，哄地骚动起来。听见有人高喊：割腕！快打120！快送校医院！

我和剑哥一下子跌进冰窖中——突然联想到大马的那句话：今晚他要用金钱之外的、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来表达真爱，现在我们才领悟到话中蕴含的不祥。我俩没有耽搁，我踢飞了皮拖鞋，剑哥拉着我，两人用最快的速度爬下那段铁梯，再跑下六层楼。当我俩气喘吁吁地快速蹦跳着下楼时，剑哥刚才说过的一句话像铁锤钉钉一样，一下一下钉着我的心房：

恐怕有点儿晚了……恐怕有点儿晚了……恐怕有点儿晚了……

我们喊着“大马大马”，挤进那个庞大的人群。大马不在这儿，地下只留下一摊鲜血，异常巨大的一摊，它让我俩的心卡卡查查地碎裂。人们说大马送校医院了，我们立即扭头往校医院跑。等我俩赶到校医院，大马已经被市里的急救车接走。我们飞奔到校门口截了一辆出租，赶到急救医院。我的赤脚不知道什么时候割破了，在医院光滑的地面上留下一串血迹。

但我们最终只看到大马惨白的遗体。

后来，当时在场的好友小倩向我复述了她看到的场景：当大马唱了第99首情歌后（是刘三姐的对歌：“哪个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他的女神却千呼万唤不出来。大马没有尴尬，也没有发火，似乎对这个结局早有准备。他高声喊道：

“丁洁，我知道你一向鄙弃金钱，现在，我要用我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来向你表达我的真爱！”

然后他笑着，高高举起左臂——小倩痛哭失声地说：关键是人们都离他太远啊，没一个人看见他割了腕，没人看见鲜血正顺着他高举的左

臂汹涌奔流。大家被他轻松的笑容麻痹了，想不到他会这么欢快地召唤死神。围观者仍在笑着起哄，用一波一波的声浪催促女神快下来。就在这笑声中，大马流尽了鲜血，支持不住，倒在地上。直到这时围观者才发现了异常，但已经为时太晚了。

小倩没忍心责备我，同学们也都没责备我，因为那些天我一直哭得死去活来。葬礼上我见到了大马的父母，他们没有责骂我，但执拗地决不看我一眼，这种目光的真空更让我心如刀割。就连剑哥的目光也一直浸着森森冷意，恐怕他不光是责怪我，更深的是自责——依他看来，如果那天他不是聊得太出神，能早几分钟带我下楼，大马就不会送命了。

但说这些都晚了。在哀乐和氧气炮的轰鸣声中，大马静静地躺在水晶棺中。对于他一米九五的魁伟身体来说，这具水晶棺实在过于狭窄了。他脸颊红润，当然这只是化妆师的功劳；面色平静安详——但他在抱憾离开人世时真的平静么？我死死盯着他，泪水如雨，洒落在水晶棺面上。

剑哥说得对，有些东西只有失去后才会觉得珍贵。现在，我愿意拿我的青春、美貌、生命，一切的一切，来换大马回到人世，弥补我的罪责。可是，我知道办不到的。命运已经关上了这扇门，不会再開第二次。

——也许剑哥认为他能办到？他在与遗体告别时，神情肃穆，声音清晰地说：

“大马你耐心等着吧，我一定去找你。”

听到这句话的人都不由侧目看他，大家也许以为，他是在与铁哥儿们定下来生之约。但我知道，他说的肯定不是那个意思。

2

在我45岁生日的前一天，我从网上淘来的那辆珍贵的老爷车终于运到了。它是我为这次生日特意准备的——不是送给自己的礼物，而是为书剑作演示的道具。我为这辆车加燃油、加机油、充电，试驾了一次，随即给杨书剑研究所打了电话。电话是阿楚接的，她是书剑的助手兼恋人。这是一个很老套的故事：热情奔放的年轻女研究生爱上了睿智深沉的导师，苦恋多年，但至今未能收获爱情。因为那个男人心中一直装着另一个无法爱他的女人。

我。

但阿楚和我远非情敌。我对她早就把话说透了。我说，早在我20岁

生日那天，当一位高个儿男生在烛火玫瑰的环抱中流尽鲜血之时，我的爱情之花就完全枯死了，即使是南海观世音的杨柳玉净瓶也不能让它复生。所以，我与阿楚在某种程度上倒是亲密的同盟军——努力让书剑忘掉早已枯死的爱情，接受活着的爱情。

我们在电话上互致了问候，我说：“明天是我的生日，请转告书剑，我想邀请他，还有你，一块儿来我家玩。”

阿楚为难地说：“啊哟不行，明晚正好是时间舱的第一次载人返回试验！丁姐你知道的，此前已进行过三次不载人试验，都很成功。但这次试验才是最重要的，杨先生要亲自驾驶。而且试验的准备工作已经就绪，日期没办法更改的。”她又说，“丁姐我知道明天是你的生日，杨先生正是把试验特意定在这一天。”

这些情况我都知道，“对，我知道这次试验对书剑来说非常重要，不过，恐怕并非因为它是‘第一次载人’，而是第一次以‘人’为试验目的。说白了，他想亲自回到旧时空中，把一个人救回来。我猜得对不对？”

阿楚稍稍迟疑后笑了：“其实杨先生没打算瞒你的，瞒也瞒不住你。但对外界必须严格保密，原因你知道——这在伦理上属于禁区。更准确地说，这是伦理上的禁区，但禁区的栅栏此刻尚未修好。杨先生想抢在这个时间，了结他的终生夙愿。”

“我会严格保密，但我务必要在试验前见他一面。阿楚你一定想办法劝他答应。你们明天赶早坐直升机来一趟，不耽误你们晚上试验。”我坚决地说，“如果时间实在错不开，宁可推迟试验。”

阿楚是个聪明人，立即领悟了这次邀请的份量——我要做最后一次努力来阻止这次试验。在这件事上她从来不是我的同盟军，但我料到她、还有书剑，会给我这个面子的，毕竟试验推迟一天也没什么大损失。考虑片刻后，她没向导师请示就痛快地答应了。

第二天一大早，一辆小型直升机降落到我的乡居，阿楚在驾驶位向我笑着招手，书剑先从机舱内跳出来，低着头躲避旋翼的气流。我已经有五年没有见过他，他明显发福了，不过动作仍保持着年轻人的弹性。他穿着便装，怀中抱着一束硕大的百合，走过来，用一只胳膊同我拥抱，笑着说：

“阿楚说你已经定了生日蛋糕，我就送一束花吧。”

“谢谢。”我微笑着接过花束。直升机的旋翼慢慢停下来，阿楚也下了飞机，提着裙子走过来。她今年36岁，虽然容貌不算出色，但体态婀娜，自有成熟女人的妩媚。书剑一直没有接受她的爱情，但依我看来，

她看书剑的目光已经是“妻子”的眼神了。我们来到客厅。客厅中央，影像机正在连续播放激光全息像。当下的一帧是大马与我和书剑三人的合影，大马咧着嘴，笑得十分开心，正是我当年讥为“没心没肺”的傻笑，是大马的招牌表情。旁边的我体态娇小，一身盛装，露脐T恤，超短裙，裸露着浑圆的肩头和胳膊，颈间挂着洁白的珍珠项练。后边是当年的杨书剑，小个子，瘦不拉叽，穿着长裤和长袖衬衫，同样咧着嘴巴傻笑。三个人影缓缓旋转着，淡化消失，换成另一帧照片。

旁边的高茶几上放着一尊小小的香炉，一只细香正燃着，青烟袅袅上升。这是献给大马的，今天既是我的生日，也是大马的忌日。书剑看看我。我俩的目光中有同样的落寞。悲伤和疼痛经过25年的磨蚀已经不那么尖锐了，但其沉重并不稍减。他不声不响地过去，燃起一支香，插在香炉中，口中喃喃地祝祷着，声音很低，但我辨出了他的话：

“大马你别急。快了。”

阿楚也走过去，神情肃穆地为大马献了香。这时自动影像机打出另一帧全息像，是在学校文艺晚会上我与大马对唱，两人都穿着漂亮的演出服，那次演出是我俩的初识。阿楚想冲淡屋里的伤感氛围，笑着说，丁姐我知道你当年是学校的校花，那时你多漂亮，多性感！丁姐我要批评你一句，你现在的穿戴实在太保守了，对不起你的好身段。我笑笑，没有接她的话头，关了影像机，让年轻的大马和我消散在时空中。我说：

“知道你们的时间宝贵，不在这儿耽误了，现在请随我到后院。知道我为什么执意邀请你们来吗？生日倒是次要的，主要是我淘到一辆很珍贵的老爷车，想向你们显摆一下。你们看！”我指着后院那辆旧式的美军威利斯军用吉普。这种车在二战中非常著名，它的设计朴拙而强悍，车身线条见棱见角，简陋的方向盘上是四根圆色的铁幅条。平直的挡风玻璃，七条竖直的散热器格栅。车厢是蒙布的，车身伤痕累累，军绿色油漆已经大半脱落。它虽然破旧但气势犹存，就像一个满身伤痕、形将就木的老将军。“别看这辆老爷车其貌不扬，它曾是我军一位著名元帅的座驾。解放后这位元帅身体很差，患了极顽固的失眠。在失眠最严重时，他就坐上这辆吉普，让司机开到城外，找最差的路面，可劲儿颠上几个小时，然后停下车，歪在车厢里小睡。奇怪的是，只有这时他才能安然入睡。”

书剑叹息道：“我也知道这个故事，每次想到这个故事，心中就酸酸的不好受。因为这位功勋彪炳的元帅，后事很是令人扼腕。当然这也怪他自己，如果他……不说这些了，还是来讲这辆车吧。我大致推算一下，它至少120岁了，没想到它竟然健在！小妹你淘到它，花了多少银子？”

我没直接回答：“反正够可观的。”

“从没听说你有这个癖好啊。”

“算是我的新爱好吧。”

“怎么样，这辆车还能开动吗？”

“当然！动力还很强劲呢。请二位上车吧，我让你们也体验一下剧烈颠簸后酣然入睡的滋味。”

阿楚悄悄看我一眼，跟着书剑上了车。她肯定在怀疑，我的这次邀请既然有重大原因，为什么这会儿却尽干这些不着边的事儿。我不和她解释，开车带他们来到附近的山区，又特意找了一段最崎岖的山路，这会儿路上没有行人车辆。我说：

“等我挂上全轮驱动，我要全速冲过这段山路。”

“慢着慢着！”右座的书剑连忙制止，侧过脸怀疑地看看我，“你……不至于这样外行吧。这种越野车，全轮驱动只能在泥泞路面上使用。如果在硬路面上使用，会把车桥齿轮别坏的。”

我回以平静的微笑：“真的吗？那我倒要试一试。”

我挂上全轮驱动，猛踩油门冲了过去。实际上我知道书剑说得对，这种越野车上配置的分动箱的是早期型号的，前后桥驱动之间是刚性连结（没有桥间差速器），如果在硬路面上使用全轮驱动，由于前后桥之间必然有路程差，这个差值又不能通过泥泞路面加以消化，结果就造成前后桥之间的功率循环，产生附加扭矩，最终造成车桥损坏。这是一种自激反应。它与时间旅行虽然风马牛不相及，但就“自激反应”这一点，两者在本质上是——时间旅行者如果硬要撬动已经“刚性化”的旧时空，同样会引发自激反应。

这正是我今天想让书剑亲历的场面，以便让他有个强烈的印象。

书剑大概已经悟到我的用意，不再劝说，任凭我把吉普开得如一匹疯马，他在右座上仍然一声不吭。后座的阿楚也同样保持沉默。吉普在山路上激烈颠簸着高速行驶，功率循环果然出现了，车身开始出现不正常的震动，一窜一窜的，发动机艰难地吼叫着。我不管它，仍然猛踩油门。最后，随着桥包中咯喳喳一阵脆响，这辆宝贵的老爷车彻底趴窝了。我气喘吁吁地趴在方向盘上，扭头看看他俩，神经质地笑着：

“书剑说得对，真出事了。可惜了，这辆有历史意义的老爷车。”

书剑和阿楚互相看看，都没有埋怨我。书剑掏出手机要通了修车公司，那边问了方位，说拖车大概一个小时候能赶来。然后我们三人下了车，爬上一道石坎，坐下，漫视着山坡上零碎的野花，闲听着沟中潺潺的水声。我没有再绕圈子，直截了当地说：

“杨书剑先生，请你认真听我下边这番话，尽管我是科技外行，但正如一句老话所说：当事者迷旁观者清。我知道，你的时间机器已经成功进行了三次不载人试验，分别回到50万、100万和2000万年前，取回了当时的岩石和大气标本。岩石的古磁性及大气成份都确认了时间旅行的成功，并得到科学界的公认。我也相信，既然不载人时间旅行能够成功，载人旅行同样会成功的。”

书剑看看他的女助手，心平气和地说：“你说得不错。”

“你今晚就要亲自驾驶时间舱进行返回试验。你打算回到25年前，大马死亡的那个夜晚。你想修改历史，把他从历史中救出来，以弥补你终生的负罪感。你为这一天已经盼了25年，努力了25年，今晚是一偿夙愿的时候。我说得对不对？”

书剑这次没有回答，扭头看看我。我们都从对方眸子中看到了如烟往事，看到了深埋心中的酸苦。两人的悲伤发出悠长的共鸣。我抛开感伤，继续说下去：

“而且你要救回大马是公私兼顾，因为你正好可以拿这次的成功来破解那个千古之谜：如何在外祖父悖论上建一座理性之桥。”

书剑简短地说：“没错。”他微笑着补充，“小妹，不管你是不是外行，反正你对我知之甚深。”

“剑哥，你想把大马从历史中救回来，我何尝不想？那同样是我终生的企盼！而且自打有了时间机器，救回他应该很容易啊，你只用回到25年前那个夜晚，提前警告我一声就行啦。”我苦笑着摇头，“但我仍然坚决地，顽固地，认为你的打算不会成功。不不，你先不要反驳，不要从技术层面上解释。我的这个判断不是基于技术层面，而是哲理层面。我认为，那样的事——把一个死者从历史中拉回来——是畸形的，别扭的，反直觉的，反自然的，无论如何，我不相信它会实现！即使在今天，你的时间机器已经成功，我也不相信它能实现！我坚信宇宙深处有某条自限法则，有某个不露形迹的管理者，会有效阻止它。”

他温和地说：“小妹，你的怀疑很有力量，科学界，包括我，也都有同样的怀疑。这正是我亟盼验证的啊。时间机器已经成功，已经返回过去取回了无生命体——从本质上说这也是对‘过去’的修改。现在我急于验证它能否做出另一种修改——改变人的命运。”

“但你想没想过验证伴随的危险？也许大自然的自限是以这样的形式出现，”我指指石坎下那辆坏了的吉普，“你会引发一次自激反应，最终导致局部时空的坍塌，甚至引发更大的灾难。”

我最后一句话是暗指一位科学家的观点，他说时间旅行引发的自激反应可能引发时空坍塌，而针尖大的时空坍塌就有可能扫平整个太阳系，乃至全宇宙。不过大多数科学家把此斥为疯话。听了我的警告，书剑和阿楚互相看看，微笑着没有反驳，但分明在轻轻摇头。我知道，这两位勇敢的科学家根本不信服我的警告。依他们看来，在三次不载人返回全都成功的今天，再无端怀疑这一次试验会引发灾难，只是科盲的古怪想法，是市井老妇可笑的迷信。不过这两位都很宽厚，没有直接驳斥我。很长时间，三个人都不说话，盯着那辆趴窝的吉普。最后书剑笑着说：

“小妹，非常感激你的提醒，我会加倍注意……”

“但你的决心不可更改？”我苦笑着说。“既然如此，那我提出一个要求：让我来干‘第一次’，行不？即使是赎罪，也首先该我去做啊。”

阿楚开了口：“丁姐，非常感激你对杨先生的关心。但你去显然不合适，你没有足够的训练和知识。”她转过头说，“杨先生，我再次请求，让我去吧。我自信有能力完成这次试验。”

书剑笑着，绕过了我俩的要求：“谢谢你们二位，真心的感谢。我一定会加倍小心的。要不这样吧，小妹你也去试验基地，亲眼观看这次试验，这样你会放心一些。”

眼看我精心准备的最后努力没起任何作用，我真想痛痛快快地哭一场。我对这次“反自然”的试验一直有阴郁的预感。我当然渴盼能救回大马，但我的直觉顽固地耳语着：不要干，不能干，会出事的。现在，既然试验无法阻止，我不想让自己的阴暗情绪影响他们，便努力平静了自己，说：

“好吧。我去。”

试验的指挥大厅在沙漠的边缘，而真正的试验基地远在500公里外的沙漠腹心。这当然是为了安全。这说明，书剑对“时空坍塌”的危险并非毫无警惕。不过，如果真的激发出时空坍塌，500公里的安全距离可是太微不足道了。

书剑已经乘直升机赶往沙漠腹地，阿楚陪我来到指挥大厅。一位头发花白的男人正在指挥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大厅正中是一个超大屏幕，显示着500公里外的试验场的情景。那儿是一望无际的高大沙丘，其中有

一块区域被人为推平，面积大约有几十个足球场大。这片平坦场地被巨大的半球形天蓬遮盖着，在满月的银辉下，天蓬显得光彩闪烁。但镜头深入天蓬内部时，全透明的天蓬则几不可见。

天蓬中央的一个基座上，安静地卧着那座时间舱。与巨大的场地和天蓬相比，它就像一枚小小的鸟蛋。镜头推进，它确实呈完美的蛋形，全透明的外壳，前部是驾驶舱，周围有简洁的手柄和按钮。后部是乘员舱，是两个人的座位（我忽然想起当年剑哥的一句话：“初期的时间机器恐怕载不动三个人……好吧，我答应你。我一定想办法。”）。蛋形舱的下边是巨大的黑色基座，体积有蛋形舱的十倍大，从视觉上就能感到它的坚硬和沉重。阿楚说它由最好的铁磁体组成，通电后能产生100万高斯的极强大的磁场。这个强磁场将撕裂时空，造成它的量子化；或者说，挖通一条连结过去和现在的时空通道。

镜头中未显现的另一个重要设备是巨大的超导环，它就埋在时间舱基座的下边。超导环里已经储存了巨量的电能，一旦合上开关，其瞬时功率将达到全世界正常用电的总功率。

书剑可能是从地下通道里进入天蓬的，此刻他与一个助手出现在时间舱附近。助手打开舱盖，扶他进去，小心地关好舱盖。后舱的两个座位空着，阿楚说，为了安全起见，杨先生早就决定这次试验只去他一个人。现在助手退出天蓬了，书剑微笑着朝镜头摆手。

大厅里回响着总指挥浑厚的男中音：

“现在进行点火前最后一次检查。时间坐标复核。”

“复核完毕。”屏幕上打出一个熟悉的时间，那正是25年前的今天，晚上9点正。是我爬上物理实验楼楼顶、而大马开始唱第一支情歌的时刻。

“空间坐标复核。”

“复核完毕。”屏幕上打出了精确的经纬度和标高。我知道那肯定是在母校的音乐广场，大马摆放蜡烛和玫瑰的地方。

“动力单元检查。”

“检查完毕。”

.....

“时间舱检查。”

几百公里外传来书剑平静的声音：“自检完毕。”

“现在开始点火前10秒钟倒计时。10、9、8、7、5、4、3、2、1。点火！”

我和阿楚屏住呼吸，紧紧盯着驾驶位上的书剑。他的表情非常平静，唇边含着微微笑意。他马上就要返回到25年前了，然后会突然出现在大马面前。他确实能改变历史吗？在基座下，电力洪流正汹涌流入铁磁体，然后转化为超强的磁场。忽然，基座周围开始弥散蓝色的柔光，那个蛋形时间舱，连同舱内的书剑，都变模糊了，变虚浮了，变得半透明，并有微微的抖动。这个过程可能只有不到十秒，但在我的印象中它就像持续了几个小时。阿楚感受到我的紧张，小声解释道：

“丁姐你不要紧张，这种虚散状态表明时空正在量子化，是本时空转向目标时空的过渡态……”

她的话还没说完，时间舱忽然彻底消失，蓝光也渐渐变得稀薄，直到完全消失。屏幕中只剩下沙面中伫立的黑色基座，还有天蓬外的清冷圆月。

指挥大厅里的气氛有了明显的变化，紧绷的弓弦一下子放松了。总指挥侧过身，同周围的人轻松地交谈着。阿楚侧身看看我，笑着拍拍我的右手，示意我松开。刚才在极度紧张中，我下意识地抓住阿楚的左腕，那儿被攥出明显的红印。阿楚说：

“最关键的一步通过了。请放心，一切正常。咱们静等时间舱返回吧。”

她向我解释，时间舱在返回过去后，按说能在任意时刻返回现在，比如，在消失的瞬间就返回。但那样会增加对时空不必要的干扰，所以除非十分必要，他们都采用“正常时序”模式，也就是说，你在过去的时空里停留多长时间，那么时间舱就在多长时间后返回。

时间舱进入目标时空后无法与本时空保持联系，这类似于太空舱返回大气层时的“黑障”。所以，指挥大厅此刻无事可做，只能静静地等待。不过有了前三次的成功，人们对它的第四次返回毫不怀疑，厅内充盈着发自内心的轻松，就连阿楚也是如此：轻松，兴奋，目光明亮，充满殷切的期待——杨先生究竟会去怎样修补历史？他能否带着一个年轻的、幸福得发晕的大马回到今天？那个大马会不会与年长了25岁的丁姐延续当年的爱情？这个事件无疑是“违犯逻辑”的、“反自然”的，是出现在平坦时空上的畸变和裂缝，冥冥中的上帝又如何让它复原和弥合呢。

我看着阿楚跃动的目光，暗暗摇头。尽管我与阿楚关系甚洽，但我

知道我俩其实不属同一个“种族”——她和书剑属于“技术种族”，而我属于“技术外种族”。他们绝对相信科技的力量，即使技术会导致明显的反自然的后果，他们也坚信科技之车会越过断裂而永远向前。

我羡慕他们的乐观精神，可惜我做不到。我无法抹掉内心深处的担心。我看着墙上的大时钟，在心里紧张地模拟着书剑的行踪：现在，他已经到了母校的音乐广场——不，他一定是先到物理实验楼的楼顶，喊上丁洁（20岁的丁洁）一块儿下去，否则大马不会轻易改变主意的……现在，在物理实验楼楼顶，年轻的杨书剑和丁洁面前，忽然出现了一个时间旅行者。不过他俩可能并不惊奇，两人对时间旅行有足够的知识和心理准备。让他们震惊的是时间旅行者带来的“大马要自杀”的噩耗，于是两人跳起来，匆匆跟着时间旅行者下楼……时间还很充足，算来大马刚唱完第40首情歌：“在那遥远的地方”，他的烛光心形也尚未摆好……大马呼唤的女神忽然提前出现了，围观者顿时欢呼起来，但也有人看出异常，因为那位女神鬓发散乱，赤着脚，气喘吁吁。她向大马扑过去，不是拥抱，而是强行搜身。她果然搜出了一片吉列刀片，刀片的包装已经除去。她瞪着刀片的寒锋，面色惨白，忽然抱着大马放声大哭。大马先是被幸福弄晕，又被她的大哭弄得手足无措，围观者也被弄糊涂了。后边有两个男人过来，把悲伤欲绝的丁洁拉过来，轻轻揽入怀中慰劝。围观者认得其中一位是物理系的才子杨书剑、大马的铁哥儿们。另一位是谁呢？面貌与杨书剑很相似，年龄有四十七八岁，体态较胖。难道他是杨的父亲？……

我的想象到这儿卡住了。我不知道按试验的预定计划往下该如何做。也许最稳妥的办法是撤下已经获救的大马，撤下大哭不止的丁洁，撤下那个既高兴又稍稍有点吃醋的年轻杨书剑，赶紧一走了之，回到本时空。但即使如此还是不行，因为时间干涉的痕迹已经留下来了，留在“这个”世界——既然如此，在这25年中，被救活的大马为什么没有出现在我的生活中？我的记忆中为什么没有相关的经历？说到底，这个悖谬仍然无法填平，它根本无法填平……

我摇摇头，不再白费脑汁，只是被动地等下去。我相信不会等太久的，书剑在完成他的夙愿后一定会尽快回来，因为他知道，这儿还有一个女人正焦灼地等待着大马的消息，也在焦灼地祈盼旅行者的平安……预报铃响起，大厅里的人立即回到工作岗位。大屏幕上，那个黑色的基座上忽然出现了一团稀薄的蓝色光影。光影慢慢变稠，变得清晰和稳定。我下意识地再次攥紧阿楚的胳膊——我已经辨认出驾驶舱中的书剑，一瞥之下我的心脏猛跳了一下，因为他的表情似乎极为焦虑！但我没时间细看，我的视线立即被后边的几个人影吸走了。首先看到的是个子魁伟的大马，他弯腰窝在狭窄的乘员舱内，咧嘴笑着，笑得“没心没肺”；然后是我，年轻的我，袖珍型的身体被大马的左臂紧紧搂着，脸上

仍未脱去悲伤；最后一个……书剑！年轻的杨书剑，他的姿态和表情比较奇怪，身体被大马的右臂紧紧箍着，奋力昂着头，张着嘴，似乎在喊什么。三个人挤在两个座位上，把本来就不宽绰的乘员舱挤得满满当当。

旁边的阿楚震惊地“咦”了一声，显然这个结果并不符合原定的试验计划。那一刻我更是目瞪口呆，如果说书剑把“获救的大马”带回现在还勉强可以理解，他绝对不该把年轻的丁洁、甚至还有他年轻的自身都塞到时间舱里，一古脑儿带回来。这是对时空的超强干涉，是非常极端的“反自然”的行为。不说别的，只说今后这五个人（大马，两个丁洁，两个杨书剑）该如何相处？那简直就像是一个乱伦家庭。

刹那间我对杨书剑燃起熊熊怒火。他已经接近知天命之年，又是这个项目的总负责，按说不该这样轻率的！我愤怒地瞪着他，在那一刻我忽然读懂了他的表情：焦灼、悲凉、无奈，他定定地看着我们，似乎在祈求我们的原谅……然后这一切都在几秒钟内抹平了。这几秒的情景一直在我脑海里慢速播放：时间舱，连同里边的四个人，忽然开始膨胀，非常平稳而迅速的膨胀，天蓬内充盈着蓝色的强光。舱内的四人也在膨胀，变成高与天齐的金刚，从云端俯视着我们。然后天蓬被轰然撑破，亮晶晶的碎片四散飞进。我悲凉地注目着，知道这个时空爆炸将很快越过500公里的沙漠，吞噬指挥大厅，还可能继续吞噬地球，吞噬太阳系，吞噬宇宙……但我想错了。那片蓝色区域已经转为缩小，非常平稳而迅速地缩小，转眼之间缩为一个蓝色光点。四个巨大的金刚同样疾速缩小，流星一般坠落到那个光点内。在众人的目瞪口呆中，这个光点慢慢熄灭。

天蓬内恢复了原来的宁静，孤零零的黑色基座静卧着，平坦的沙面上铺满了亮晶晶的碎片。天上的圆月冷静地俯视着，无悲无喜，一如它几十亿年来的样子。

我知道，一切都结束了，无可挽回。勇敢而睿智的杨书剑失败了，败得很惨，败得莫名其妙，赔上了一条宝贵的生命。但这次时空坍塌没有扩延成更大的灾难，算是不幸之中的万幸吧。

3

阿楚确实是个好女人，心地善良，心思周密。尽管她本人也陷在巨大的悲痛中（失去了导师、恋人和偶像），仍然经常抽时间来看我，安慰我。后来她被任命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实在没时间来看我了，就改为打电话。我已经习惯了每周同她聊一次，我想，这样的交谈对她同样是一种安慰、一种感情上的渲泻吧。不过，我在电话中从不过问她的工作。我对时间机器这种“与上帝拧着干”的邪恶发明，已经滋生出生理上

的厌恶。她体会到我的心情，在谈话中一直避开有关话题。

在那次时空坍塌中，书剑永远消失了，连同刚刚获救的大马（他可以说是第二次死亡），连同年轻的丁洁和年轻的书剑。我不愿再想与时间旅行有关的任何事情，但有一枚硬刺一直在我心里悄悄搅动着：

——既然在这次灾难中，丁洁的生命线已经自20岁生日那天被掐断，我为什么还活着？我是从哪儿延续而来？

我不愿多想它，又忍不住老去想它。我似乎觉得，这点无法解释的悖论中埋着一枚小小的希望之种子——但它究竟是什么，我又不知道。

三年之后，在我48岁生日那天，阿楚突然造访我的乡居。仍是乘那架直升机来，带着一个精致的生日蛋糕。她今年39岁，仍然未婚。三年前那次灾难，还有她的新职务，让她迅速成熟了，变得冷静练达，沉稳有度。她同我拥抱，寒暄，为大马和书剑的全息遗像献香默哀（他俩全都死在我的生日啊，我简直是一个不祥的女巫）。默哀的时候，悲痛在她的眉间跳动，三年的时光并未冲淡她对导师兼恋人的思念，但今天的阿楚已经学会把悲哀埋在心里。

我猜测阿楚这次拜访恐怕不光是礼节性的，肯定有重要的事情。果然，象征性地吃了一块儿生日蛋糕后，她拉着我到客厅的沙发上坐下，认真地说：

“丁姐，我来找你有重要事情。这三年来，我总算把一件事搞清楚，但另一件事始终没搞清。”

尽管我不愿再听到有关时间机器的事情，但我无法拒绝她这样的客人。“请讲吧。”

“好的，我说给丁姐听。三年来，研究小组终于弄明白了一点：就像“光速自限”一样，大自然对‘跨时空干涉’同样立有自限，即只允许弱干涉，不允许过度干涉。某些用时间机器看似轻易能做到的事，实际是做不到的，冥冥中有一只无形之手在阻止它。这个自限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运行得非常有效且丝毫不露行迹。至于它是如何‘技术性地运行’，科学界尚无一点头绪；但它确实存在，这一点已经没人怀疑。所以，我非常佩服丁姐你超人的直觉。你是最早指出这一点的。可惜，杨先生和我当时没有听信你的话。”

我只有苦笑：“我只是凭直觉，但直觉这玩意儿，有时和神灵附体差不多。”

阿楚笑着：“哪里话哪里话，丁姐你不是在骂我吧。今天的我确实已

经认识到直觉的宝贵，我这次来，就是想求助于你的直觉。”

“不，我是说真的。我自己也不完全相信那玩意儿。”

“咱们往下说吧。杨先生遇难后，我们用二号时间舱又进行过十次试验，我亲自参加了五次。我们取回了数千万年前的岩石标本，甚至古生物活体，都没出什么问题。那么，什么才是超过大自然自限的过度干涉？有些科学家比照量子力学中的一条规则——有意识的观察将导致量子态的塌缩——而提出，时空旅行不能对‘有意识的生物’，即人，做出任何修改。但这个观点似乎并不正确。因为，在这十次试验中，我曾在人身上进行过尝试——”

“你尝试过修改人的命运？在那次时空坍塌之后？阿楚，你真是大无畏啊。”

阿楚有点难为情，连忙解释：“当然是非常弱的干涉，比如，一位老人心肌梗塞，抢救迟了一点，死了。我们返回到他发病前的时刻，警告了他的家属。这位老人预先得到治疗，被救过来，又活了五年。这次‘跨时空干涉’很顺利，没有引起什么意外。”

“噢，是这样。你只是让一位‘可能死也可能不死’的老人多活了几年，这事听上去不算别扭。”

“丁姐你的直觉真厉害，说到点子上了，这正是我们用以判别过度干涉的方法！即完全依靠人的直觉，只要从直觉上觉得这件事别扭，不自然，那就不能干。像杨先生那次，把三个25年前的人，甚至包括他年轻的自身，都一古脑儿带回现在，就明显是别扭的，不自然的，结果导致时空的坍塌。”她笑着说，“我们实际上是剽窃了丁姐的办法，应该付专利费的。”

我微微一笑，“那倒不必。反正我也没报专利。”

阿楚的表情转为严肃，“这是开玩笑，但我有一个强烈的感觉：上述有关时间旅行的认识，很有可能上升为定理的。如果真是那样，我将建议用你的名字来命名。丁姐我不是开玩笑。”

“你不妨继续开玩笑。即使有了什么定理也不要冠我的名，我对此毫无兴趣。”

她没在这件事上多谈，说这事以后再说吧。我又说：“不过，仅仅依靠直觉——这肯定算不上严格的判别标准。”

“当然很不严格，所幸很实用，实施起来简单而有效。这三年来，我

们就是这么走过来的，从没出过差错。”

我沉默一会儿，问：“阿楚，你说还有一件事情一直没搞清？”

“对。”

“是不是这件事——书剑在那次时间旅行中，为什么会临时改变原计划，带三个25年前的人回到现在？他并不是轻率莽撞的人。”

“你说得对。其实在那之前，对于过度干涉旧时空的危险，杨先生并非一点儿没意识到。不错，他坚持要抢在‘伦理栅栏’修好之前从历史中救回大马，但他是明知有风险的，是为了弥补良心上的负罪感。这从心理脉络上说得通。可是，他带回另外三个人，尤其是带回他年轻的自身，就说不通了。这既不符合试验预案，也不符合他的性格。”

“嗯，确实说不通。”

“所以，我……”她看着我，缓缓地说，“打算亲眼去看一看，要把这个疑问撇清。”

我皱起眉头：“再回到那个时刻？再对时空来一次过度干涉？”

“不，这次我只去看，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那么，你要眼睁睁地看着书剑，还有大马，‘再次’一步步走向死亡？”

我们相对苦笑，感受着深沉的宿命的悲凉。阿楚的平静中多少有一些无奈：“即使我采取行动也是徒劳啊，那肯定又是一次过度干涉，只会导致又一次时空坍塌，救不出杨先生的，只会把我再赔进去。所以，我只能狠下心，做一个旁观者。”她坚决地说，“但不管怎样，我还是要去看一看，看一看我才心安。”

我到这里猜到了她的来意：“你……想要我和你一块儿去？”

阿楚热切地说：“这正是我的盼望啊。我非常相信丁姐超人的直觉，你跟着去，我会觉得心理上有强大依靠，关键时刻我可以指望你的睿智。当然，我知道这对你又是一次折磨，我们得把已经沉淀的悲伤再搅起来，重新品尝一番——而且事先知道结局无法改变。”

我不愿去，我不想与这种“邪恶发明”有任何牵扯，更不想把已经沉淀的悲伤再搅起来品尝。但阿楚真诚的目光让我无法拒绝——其实我无法拒绝的真正原因是：有两个与我心心相印的男人被禁锢在时空监狱中，我纵然不能救他们，也想去探视一次……我长叹一声：

“好的，我去。两人去品尝痛苦，至少每人可以少分担一些。”

“那好，现在就跟我起飞吧，试验就定在今晚。还有——衷心地谢谢丁姐。”

时间坐标：一号时间舱抵达之前半个小时。

空间坐标：我的母校，音乐广场附近的一个树丛后。

我们乘坐的二号时间舱悄悄现身，我和阿楚没有出舱——这一次旅行根本没安排出舱。我们通过望远镜和高精度拾音器，悄悄观察着那边的动静。

大马已经在那儿了，烛光之心刚开始摆放，他正在唱“跑马溜溜的山上”，这是第一首情歌，时间还早着呢。再看物理实验楼，隐约见一个白色的人影在楼道内窜动，很快，一个娇小的身影从六楼窗口探出身，抓住墙外的铁梯向上攀登。这是28年前的我，她青春跃动的身影让年近百岁的我暗暗心痛。那个少不更事的丁洁正在拉开悲剧的大幕，而她却浑然不知，反倒满怀对爱情的幸福憧憬。

时间舱里的我和阿楚苦涩地看着。当然，我们不会去阻拦她。

她攀上了七楼的楼顶，身影消失在女儿墙之后。由于这道墙的阻挡，我们无法再看到和听到她，以下的情景只能由想象来填补了——不，不是想象，而是真切的回忆，那些场景在我记忆里栩栩如生：楼顶中央平躺着的浪里白条；他被撞见裸体时的尴尬；他狠下心拒绝“丁洁小妹”的求爱；他对小妹坦率的责备；他对时间机器的自信和憧憬……旁边的阿楚悄悄拉拉我，是书剑乘坐的一号时间舱现身了。它停在离我们不久的另一个树丛里。书剑跳出时间舱，没有去音乐广场，而是立即赶往物理实验楼（这正符合我此前的猜想）。他上了六楼，通过那道铁梯翻到七楼楼顶。在那儿，他肯定向两位年轻人讲述了即将发生的悲剧。片刻之后，三个人匆匆翻过铁梯，急速下楼。望远镜头中，年轻的丁洁焦灼如狂，赤着脚在前边飞奔。音乐广场这边，大马刚刚唱到“上邪！我欲与君相知”，这是第20首情歌，时间还早着呢。当女神提前降临时，大马，还有上千名围观者都愣怔片刻，然后是一片欢呼。但丁洁的神情表现却与周围非常不协调，她推开大马的拥抱，对他强行搜身，搜出一张保险刀片。她举着刀片怒视大马，忽然抱住他放声大哭！大马被弄得神魂颠倒，既惊喜，也尴尬，但更多的是幸福。那两位杨书剑也都赶到了，年轻的那位走上前去，把嚎啕大哭的丁洁从大马怀中拉出来，搂到怀里轻声劝慰着。

这些场面，上一次试验中只是我的想象，这次我用目睹证实了。我和阿楚把望远镜头从三个年轻人身上移开，对准那位时间旅行者。这次

时间返回的失败，起因于他临时改变试验预案，把在场的三个人都拉回到“现在”，结果导致时空的坍塌。但他怎么可能做出这样愚蠢鲁莽的决定？我俩今天要找出原因。现在，时间旅行者救下了大马，当那三位朋友在幸福和痛哭时，他悄悄向人群外后退，回到他的时间舱里。他准备离开这里了——这正是试验预案中的原定安排。正在这时，广场周围忽然有了变化，整个空间，包括近千名围观者，都被柔和的蓝光笼罩，景物和众人变得虚浮，变得半透明，并且微微抖动着。这个异变是原试验预案中没有估计到的，但作为几次试验的目击者，我们对这个景象已经非常熟悉了，这表明该区域的时空开始量子化，向另一个时空过渡——不，不是正常的过渡！蓝光慢慢增强，抖动也在加剧，空间中的一切开始缓慢的膨胀。它是要发生坍塌！一定是这次过度干涉引起的！而在场的人，包括几位主角，也包括近千名围观者，都将在这片蓝光的膨胀与收缩中被抹去。

杨书剑正要关闭一号时间舱的外盖，忽然停住了。显然他也察觉到危险，或者说，领悟到单单他的离去并不能消除这种危险。在那片摇曳的时空泡里，年轻杨书剑也敏锐地发现危险，他环视周围，大声喊了两句，似乎是“时空坍塌！快撤出！”20岁的丁洁同样反应敏捷，她肯定凭直觉悟到，“重新复活”的大马才是时空异变之源，便拉住大马冲出人群，一直冲到一号时间舱旁边。时间舱的上盖尚未关闭，她用力把大马推入时间舱，悲凉地喊：

“你们快离开！”

以下的进程完全出乎我们的预料。跌入时间舱的大马意识到丁洁将与他永别，便以运动员的敏捷，把娇小的丁洁一把捞到舱内，紧紧搂在怀里。年轻的杨书剑随后也赶到了，用力往外拉丁洁，想阻拦大马的莽撞。但大马正好不想放弃这位铁哥们儿，便陡然用右臂发力，把他也拉到舱内。听见大马快乐地喊了一嗓子：

“快点火，哥儿仨一块儿到未来！”

忙乱中大马是把人数算错了——驾驶位上还有另一位杨书剑呢，他此刻的表情正是我在指挥大厅屏幕上看到的：焦灼、悲凉、无奈，他定定地看着我们，似乎在祈求原谅。显然，他知道过载的时间舱不可能平安返回，但如果能带他们离开，也许能挽救在场的近千名围观者。那边的异变区域逐渐向外延展，时间不允许他再做周密思考，他咬咬牙，果断地按下启动钮。一号时间舱周围开始量子化，而且，他的行动好像同时关闭了另一个开关，广场周围的异变开始减弱。

我和阿楚面色苍白，心痛如绞。我俩明知道一号时间舱无法正常返回，舱内四人即将在时空坍塌中被抹去。但——正如我们事先的约定，

我们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不能再来一次过度干涉。但在那个电光石火的瞬间，我突然做出一个新的决定。我声音嘶哑地命令阿楚：

“快，返回到30分钟前！”

阿楚马上猜到我要干什么，急急地说：“不能！那同样是过度干涉！”

我厉声说：“听我的！快！”

阿楚咬咬牙，决定把命运托付给我的直觉。她迅速调整好时间坐标，按下启动键。时空摇曳，我们的二号时间舱返回到30分钟前。我打开舱盖，跳出去，做好准备。广场里人声嘈杂，烛光闪动，大马带磁性的声音正在唱着“跑马溜溜的山上”，唱得荡气回肠。随后这个痴情男儿还会割开脉管，以此来证明他对我的真爱。但我忍着泪水，硬起心肠，不去想那边的事。那个时间经历已经发生，不可能再改变了，对任何人来说，命运都只会开一次门，不会开第二次的。我现在能做的，是尽力消弭它的次生灾难。

阿楚悲凉地看着我，恐怕已经做好了陪我赴死的准备。她觉得我们要干的事同样是对时空的过度干涉，同样会引发不可控的灾难。但我的观点比她跨前了一步。我在刚才的瞬间突然悟到，我将要做的与书剑做的有本质的不同，他是在改变“已经存在的历史”，而我是在部分恢复“改变前的历史”，我的作法肯定比较合乎“管理者”的本意。那位冥冥中的管理者是仁慈的，谨慎的，它倾向于让时空在遭遇震荡后尽量回落到“改变最小”的位置。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书剑的第一次过度干涉为什么并未引发大尺度时空坍塌；还有，丁洁的生命线既然已经在20岁中断了，为什么我仍安然活着？显然是那位管理者干的，它悄悄抹去了这一段中断。

所以，现在我要做的，并不是继书剑之后试图第三次撬开命运之门，而是在书剑鲁莽地撬门时，在半开状态就抢先把它关住。

在附近的树丛中，书剑的一号时间舱悄然出现，他打开舱盖，匆匆跳出来，准备奔向物理实验楼。我立即冲出树丛，抱住他，把他硬拉到我们的时间舱，用最简洁的语言向他讲述了一切。本书由花生整理。此时的书剑并不知道我和阿楚会乘二号时间舱出现在这儿，也不了解他将引发的时空坍塌。但他毕竟智力过人，在最短时间里从理智上认可了我的话。

于是我们待在二号时间舱里，无奈地观察那个历史事件的重演，这已经是第三次重演了，准确说是两次半吧（有些细节不同）。大马唱完了99首情歌，他呼唤的女神却始终不见现身。大马——在望远镜的镜筒里我们看得清清楚楚——不为人觉察地取出暗藏的刀片，在左脉门上轻

松地划了一刀，然后高高举起左臂，笑着喊道：

“丁洁，我知道你一向鄙弃金钱，现在，我要用我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来向你表达我的真爱！”

鲜血悄悄沿着他的左臂奔流。懵然的围观者一波一波地为他助威。远处，物理实验楼的楼顶上，丁洁还在从容不迫地同杨书剑进行哲理辨难。然后大马颓然倒下。一片惊呼。人们抬着大马去校医室。丁洁疯狂地跑过来，赤脚上血迹斑斑……再次目睹这一切，我觉得自己就像高加索山顶上的普罗米修斯，尖锐的鹰喙啄食着我的内脏，一次复一次。

但我们无法可想，只能当旁观者。泪水在我们仨的脸上漫流。广场中的人群慢慢散去，这段历史落幕了。阿楚抹去泪水，启动了时间舱。

在旁观这幕悲剧第两次半重演时，我一直紧紧拉着书剑的手臂，驾驶舱的阿楚也时时扭头盯着他，我们生怕他再度从这个时空消失。大马的悲剧无法挽回了，因为那是时空没有受到干涉之前的“原生经历”，对它的改变肯定是过度干涉，不会成功的，只会引发时空坍塌。但书剑的死亡是可以避免的，它只是那次过度干涉引发的次生灾难，我们可以在命运之门半开之时抢过去把它关住。还好，我的猜想是正确的。二号时间舱启动，顺利返回基地，时空在摇荡了片刻后正常地实体化，我们仨走出时间舱——直到脚下有踩着沙子的质感，我才相信自己这次赌赢了。我们三个抱成一团，喜极而涕。尤其是阿楚，她完全抛掉了此前的冷静沉稳，紧紧抱着死而复生的导师兼恋人，和着泪水狂吻，一点儿不在意旁边的“第三者”。书剑被她的狂轰滥炸弄得皱眉蹙额的，又不忍心把她推开，旁观的我简直忍俊不禁。

我们从地下通道走出天蓬，乘直升机返回指挥大厅。总指挥和全体人员热烈地迎接我们，候在现场的各大媒体记者簇拥着我们采访。他们祝贺“第一次载人时间旅行”圆满成功，追问我们在外祖父悖论上是否建成了理性之桥。我们三位倒被弄糊涂了——竟然没有一个人对杨书剑的“死而复生”觉得奇怪！当然我们很快悟到了原因，书剑悄声对我俩说：

“什么都不要问。小妹，你说对了，时空在遭遇震荡后，确实会自动回到改变最少的位置。”

所以，多余的经历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悄悄抹去，两个时空尽可能圆滑地接合了。在世人的记忆（经历）里，这是杨先生的第一次载人试验，同行者是助手阿楚，和一位圈外人丁洁（为了保证观察的客观性）。试验观察了28年前的一次校园殉情事件，但遵从“不对时空过度干涉”的准则，没有进行干预。如此等等，如此等等。更奇怪的是，我们乘

坐的二号时间舱在返回本时空后，舱外的编号竟然自动变为“一号”！稍后我们调来了试验档案，包括试验前的培训档案，上面白纸黑字，确实记录着“正确”的历史，训练记录中甚至有三名培训人员的逐日签字，包括我自己的！看着这些不知怎么就出现了的亲笔签字，我颇有点哭笑不得，同时心底深处滋生出深深的敬畏——对那只看不见的手，对那位冥冥中不露行迹的管理者。

现在，惟有我们三位亲历者保留着与世人不同的记忆，这算是两个时空圆滑接合后唯一可见的“接缝”吧。说不准，过一段时间后连这个接缝也会消失，那时我们仨的记忆会彻底被周围同化。

我在48岁的年龄上一不小心成了英雄，至少是在书剑和阿楚心目中——想想吧，一位科技圈外的小女人，仅仅依靠直觉，在生死间发的时刻果断采取了正确行动，救出了一个“理当”死去的大牌科学家！阿楚看我的眼光简直带有仰视了。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我以自己的不世功绩反而证明了，我一向非议的书剑的“革命乐观主义”竟然是天然正确的。书剑笑言：

“小妹，我的直觉也不是一无可取啊。我从来不相信那个唬人的理论，宇宙可不是纸糊的，它既然已经存在150亿年，足以自证它的强悍生命力，哪会因为一个‘针尖大的时空坍塌’就全盘完蛋呢。其实，当时我救下大马后迅速撤走就好了，时空在震荡后会自动回落到安全位置，虽然‘大马被救’这个修改会被抹去，但那一千名围观者绝不会出事的。可惜我当时慌了，反而采取了更加过度的干涉。小妹我不如你，你临大事有静气，处事果断，下次试验一定让你当头儿，我甘愿为你拎包当助手。”

我哼了一声：“别跟我油嘴滑舌！你这次从鬼门关上逃回来，已经是万幸了。我可不愿再见到你的廉价乐观。”

“我要永远乐观但不要廉价。现在我要做的，是把你加上我再加上阿楚，然后除以三。”

他说的是三人世界观的融合：乐观主义与敬畏自然；坚硬的理性与神秘主义；坚实的技术与玄妙的直觉；等等。对他的说法，阿楚先是笑着点头，但随之眼神中飘过一丝黯然。我敏锐地猜到她的隐秘心理——书剑这句话不免让人联想起一首著名的古代情诗：

把你我打碎了，加水重和过。再塑一个你，再塑一个我。哥哥身上也有妹妹，妹妹身上也有哥哥。

但在那首诗的世界中是只有两个角色的，没有第三个。现在，经历了这次生死之变、而且大马的复生希望已经彻底破灭之后，丁姐“已经枯死的爱情之花”会不会重新复活？这三个人的关系该如何妥善摆平呢？阿

楚既珍惜自己的爱情，也同样珍重丁姐的幸福。

我对她的彷徨心理淡然一笑。我有个奇怪的感觉：在失去书剑的那三年里，阿楚身上曾经迅速地多了坚硬、冷静甚至霸气，就像隆头鱼，在鱼群中失去雄性头鱼时，有一只雌鱼会自动转化成雄性，接过首领的角色。但现在那条雄鱼又回来了，于是阿楚又回归了原来的从属地位。这个联想有些不伦不类，但确实是我的真实感觉。

书剑的境界毕竟比我和阿楚高。当我俩还陶醉在喜悦之中、或忙碌于试验后的善后工作时，他已经不声不响地往前走了。两天后，书剑把我俩叫到跟前，拿出两张纸，分别给我和阿楚。他平静地笑着，笑容中略带疲惫：

“我可能把那座桥建好了，你们看看它是否仍有裂缝。”

我迅速浏览一遍，原来，他已经把我们此前的一些模糊认识，或直觉，升华成表述严密的定理，并且——竟然冠以我的名字！

时空回溯三定律（丁洁定律）

1、大自然允许对旧时空进行干涉，但存在强度自限。凡超过自限的过度干涉，其修改痕迹将被自动抹去，转化为局域时空的坍塌。

2、时空在局部坍塌后将自动回落到“改变最少”的低能态位，但可能残留畸变，畸变大小与过度干涉的幅值成正比。

3、时空回溯中，凡对“有意识客体”的历史轨迹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可判定为过度干涉。

我问：“你说的‘有意识客体’……”

“说白了就是：人。第三条的意思是，时空旅行中不能对人的命运作实质性修改。就这个意思。但为了表述严密，我只能用这么拗口的词——还要给其它有自主意识的玩意儿预先留下位置呢，比如100年后的电脑智能。怎么样，你俩同意这三定律吗？”

我俩都点头。我说：“但你别把我扯进来，我根本不是搞理论的料，我连读通这个劳什子定律都吃力呢。非要用我的名字为它命名，就像在凤凰头顶插一根野鸭毛。”

书剑笑了：“不要过谦。谦虚过度是虚伪。这三条定律确实是对你的直觉的总结。我的贡献，仅仅是把本来很直白的东西说得艰涩一点，把它弄得像是理论物理界的行话。阿楚，你说呢？”

阿楚笑着点头：“没错，这三条都是丁姐最先提出的。我历来佩服丁姐的直觉，可以说五体投地。”

看着她的表情，我忽然想起又一个被抹去的事件：在失去书剑的那段时间里，阿楚差不多已经攀上了发现时空三定理的高度，巧合的是，她当时也曾建议以我的名字命名。现在，历史被不露行迹地改变了，失去的雄性头鱼回来了，于是阿楚悄悄回到了助手的位置，也就错过了发明时间三定律的机会。这对她来说是不是很不公平？我想了想，说：

“谢谢书剑，但我真的不感兴趣。如果真要冠以哪个人的名字，就把它给大马吧。”阿楚迅速看我一眼，没有说话。我知道她不大赞成，便解释道，“当然，大马没有为这个定律贡献任何劳动和思想，但可以这样理解：我们对时间旅行三定律的认识，客观上是大马用生命换来的。”

书剑与阿楚交换了目光，爽快地说：“可以啊，我们听你的。既然大马不能复活，就让他永远活在这个定律中吧。”

“谢谢，我替那个世界的大马谢谢你们。”我忽然有点失态，眼圈红了。我的情绪在他们心中同样激起了涟漪，但他们很好地掩饰了。书剑长叹一声：

“哪儿呀，其实我该替大马谢你才对。不说他了，回到咱们的理论上吧。到此咱们算功德圆满，总算把大自然一个封固严密的黑箱揭开了——但里面还有新的黑箱！比如说：为什么那个无意识的客观上帝如此偏重‘有意识的人’，绝不允许改变任何人的既有命运？他老人家又是如何具体实现那个自限和回落？对于这些，我们还是一无所知。”

阿楚晒道：“书剑，你先别急着往前赶了，总得休整几天吧。你说过的，科学永远无法穷尽自然界的黑箱。即使像相对论和量子力学这样成熟的理论，至今也留有黑箱啊，比如，为什么宇宙中速度有自限？为什么必须是‘有意识的观察者’才能导致量子态的塌缩？同样没人解释得通。”

我说：“哈，我发现了一点：阿楚，这是你第一次称呼‘书剑’，而不是称呼杨先生。”

阿楚有点脸红，但那是幸福的晕红。对我的调侃，书剑微笑着没有回应。

一星期后，三人去沙漠腹地的试验场，这是我临行前的告别。站在巨大的天蓬里（当然它从来没有在时空坍塌中崩碎），立在黑色的基座和透明的时间舱之前，我对两人说：

“再见——说不定是永别了。我客串了一次表演，这个经历对我已经够了，我从此再不会与时间机器有任何牵扯，我今天就走，回到乡居，带着对大马的回忆度过余生。”

书剑对我的决定很难过，摇着头责备道：“小妹，这番话太暮气了，你还没到50岁呢，不能活在自我囚禁中。”

他说话的神态让我心中一酸——忽然想到28年前他对我的责备。如果当时我就……我摇摇头说：“但对于我来说，以后的日子真的是余生。书剑，阿楚是个好女人，好好待她。早点结婚，你也不年轻了。”

书剑看看我，看看阿楚，很爽快地答应了。阿楚对这个结果当然很喜悦，但也同样不舍。她红着眼圈同我拥抱，央求我多来看她和书剑，看他们即将建立的家庭。我不忍让她伤心，含糊答应了。

然后我同书剑拥别。我想最后一次告诫他：慎用这项技术。但想了想，没有多嘴。书剑已经有了足够的经历，不会再贸然行事了。何况我们已经确信：冥冥中有一位管理者在掌控着大局，让每一次时空震荡都回落到“改变最小”的安全位置，不会造成大的灾难——但如果是太过鲁莽的干涉呢？如果连“回落”之后残留的“最小畸变”也足以抹平地球呢？

眼下书剑正在兴头上，我不想多说。我想，以后我会把这点担心慢慢渗给他，渗给阿楚。

我在直升机上与两人再次挥别，飞离了这片沙漠。前座的驾驶员礼貌地同我寒暄着，但我一直在向后注目，直到那座光彩闪烁的天蓬渐渐隐到地平线下。

百鬼夜行街

作者：夏笏

惊蛰

鬼街的道路细而长，像一根青幽幽的衣带，从南到北不过十一步，从东到西却可以走一个时辰。

街西头是破败的兰若寺，寺里有很大的园子，里面种着各色瓜果蔬菜，还有竹林和荷塘，荷塘里面养着鱼虾，泥鳅和黄螺，这样我才一年四季都有得吃。傍晚时分，我坐在大殿的屋檐下读《淮南子》，看见燕赤霞挽着一只竹篮走过来，他的裤角高高卷起，腿上满是黑泥，我看到他这幅样子，禁不住吃吃笑起来。

苦禅师从黑暗的角落里咯吱咯吱移动过来，用戒尺在我头上敲了一记。

我被敲得很痛，捂着脑袋愤恨地瞪他，他肃穆的铁皮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好像大殿里那些佛像。我扔下书本，一溜烟跑了出去，苦禅师在后面咯吱咯吱地追，他的关节早已锈迹斑斑，动作慢得像蜗牛。

我跑到燕赤霞面前，看见篮子里躺着几颗刚从地里挖出的嫩笋。

“我想吃肉。”我仰头对他说，“你用弹子打禾花雀给我好不好？”

“禾花雀要秋天的时候才肥，现在是它们筑窝生蛋的时候，打下来明年就没得吃了。”燕赤霞回答。

“就打一只嘛。”我扯住他的袖子耍赖，他坚定地摇摇头，将篮子递到我手里，摘下斗笠来擦汗，我看着他的脸又忍不住笑起来，他的脸像鸡蛋一样光溜溜，长着稀疏而卷曲的黑色毛发，像田里没锄干净的杂草。据说他的胡子和头发曾经非常茂密，然而我总是趁他不注意的时候偷偷扯几根下来玩，天长日久就变成了这幅模样。

“你是饿死鬼转世吧。”他用大手按着我的脑袋说，“这满园子吃食都是你的，还怕有人跟你抢不成？”

我只好冲他扮个鬼脸，提着篮子出去了。

园子里刚下过一场雨，湿润的泥土里隐隐有虫儿鸣叫，再过几个月，就有绿油油的蚱蜢四处乱蹦，把它们抓起来，串成一串放在火上烤，金黄流油。我一面想着，一面觉得有虫子在空荡荡的肚子里面吱吱叫，便迈开双腿跑了起来。

傍晚的街道空空落落，金色余晖洒在青石路上，把我孤零零的影子拉得很长。

我跑回家，看见小倩正坐在黑洞洞的屋子里梳头，屋里没有镜子，所以她总是把头摘下来放在膝盖上梳妆，她的头发那么长，像墨色的卷轴，展开来可以铺满整个房间。

我安安静静地坐在一旁，等着她把头发梳好，盘成斜月状的发髻，用一根镶有红色珊瑚珠的乌木发钗固定，然后她把头装上，还让我帮她看有没有装歪。我不明白小倩为什么要这样认真，就算她把头别在腰间走来走去，大家还是会一样称赞她的美丽。然而我乖乖地点着头，说：“很好看。”

其实我什么都看不清，我的眼睛不像鬼那样能在暗处看东西。

小倩得到我的肯定，拎着篮子去灶房里烧火做饭，我坐在一旁拉风箱，给她讲白天里的见闻，我讲到苦禅师用戒尺敲了我的头，小倩便伸出一只手，在被敲的地方轻轻抚摸。她的手白而凉，像一块玉石。

“书还是要好好读的。”小倩说，“将来你离开这里，去外面的世界闯荡，总有些谋生的本领才行。”

她说话的语气十分温柔，像又甜又软的麦芽糖，于是我的头上的包便不痛了。

据小倩说，我是燕赤霞在兰若寺里捡到的。我被遗弃在大殿的台阶上，肚子饿得哇哇大哭，燕赤霞被吵得没有办法，扯下一把柔嫩的虎耳草放进我嘴里，我吮吸着草茎的汁液便不哭了。

没有人知道我的亲生父母是谁。

那个时候鬼街的生意已经衰落得不象样子，很长时间里没有一个游客，小倩说，多半是有人发明了更新潮更有趣的玩物，于是旧的就被人遗忘了，这种事情她见得很多。在做鬼之前，小倩曾经有过非常丰富的人生经验，她嫁过两次人，生过七个孩子，并把他们一个一个抚养成人，这些都是她告诉我的。

后来她的孩子们得了病，又一个一个死去了，小倩为了筹钱给孩子们治病，便把自己一份一份地卖掉，牙齿，眼睛，乳房，心脏，肝，骨髓，最后卖掉的是她的灵魂，她的灵魂被卖到鬼街，灌入一个女鬼的身体里，有着黑色的长发和又白又凉的皮肤，那些皮肤是用光敏材料做成的，一碰到阳光就会燃烧起来。

燕赤霞抱着我走遍整条鬼街之后，最终决定把我交给小倩抚养。

我见过小倩生前的照片，被她藏在梳妆台最角落的一个小柜子里面，照片上的女人粗眉大眼，面色黧黑，比她现在的模样差了很多。尽管如此，我却不只一次看见小倩对着那张照片默默掉泪，她的眼泪是淡红色的，落在洁白的裙裾上洇开，像一些开残的桃花瓣。

每个鬼生前都有很多故事，他们的身体被烧成灰，洒进泥土里，那些故事却还活着。白天，当整条鬼街陷入沉睡时，那些故事就会变成梦境，在黑洞洞的屋檐下盘旋缭绕，像一些无家可归的燕子，那时候只有我一个人会从街上走过，只有我看见它们，听见它们嚤嚤的歌唱声。

我是鬼街上唯一的活人。

小倩说，我注定不属于这里，等我长大成人，就会离开的。

香气在黑洞洞的屋子里弥散开来，肚子裡的虫儿叫的更加厉害。

我一个人坐在桌边吃了晚饭，冬笋烧腊肉，虾酱鸡蛋羹，还有荠菜饭团，热气腾腾捧在手里。小倩坐在一旁默默地看，鬼是不吃饭的，鬼街的居民都不吃饭，燕赤霞和苦禅师也一样，他们靠其它方式过活。我把脸埋在碗里狼吞虎咽，心里想着，离开这里后，不知道还能不能吃到这样美味的菜肴。

大暑

夜幕降临后，整个世界变得热闹起来。

我独自去后院的井边绞水，轱辘咯吱咯吱叫着，与往日里相比声音有些不同，我探头往下看，看见桶里坐着个白衣长发的女鬼。

我拉她上来，她湿淋淋的头发盖着脸，只从缝隙里露出一只眼睛看着我。

“宁哥儿，今晚百鬼游街，你不去看热闹吗？”

“我要打水给小倩洗澡。”我回答，“洗完澡我们就去。”

她摸了摸我的脸，说：“你这孩子真是乖。”

她没有腿，只好爬着走了。我听见院子里窸窸窣窣的声响，绿莹莹的鬼火四处飘荡，像一群不安分的流萤，空气里有各种花腐败的香甜气息。

我回到黑洞洞的屋里，把水倒进香柏木的浴盆。小倩在我面前脱了衣服，我看见她赤裸的腰和背，背上有一行暗红色的条形码，像一条小小的蛇，她的身体上有莹白的光芒在流转。

“你不跟我一起洗吗？”她问。

我摇摇头，却不知道自己想要拒绝，小倩叹一口气，伸手拉我说：“来吧。”我便没有再继续摇头。

我们两个坐在浴盆里，香柏木的气味十分好闻。小倩用她冰凉的双手帮我搓背，嘴里轻轻哼着一首曲子，她的声音很好听，据说每一个听过她唱歌的男人都会爱上她。

等我长大后，会不会爱上小倩呢？我一边想，一边低头看自己小小的手，手上的皮肤被洗澡水泡得微微发皱，像一张受潮的牛皮纸。

洗完了澡小倩给我梳头，替我换上新缝制的短衫，末了往我衣角里塞进一大把锈迹斑斑的铜钱。

“去玩吧。”她说，“记住，别贪嘴吃坏了肚子。”

我走出门，街上亮起了无数灯火，将夏夜的星空照得黯然失色。那些鬼狐精怪们从一间间破败的宅院里走出来，从墙缝，橱柜，重檐和井栏中走出来，手挽着手，肩并着肩，成群结队地信步游荡，将细而长的街道挤得水泄不通。我挤在他们中间四处张望，街道两侧的店铺和货摊里飘来各色香气，像大大小小的蝴蝶扑打着鼻子，那些卖货的鬼怪们看到我，都拼命招手吆喝。

“宁哥儿，这边来！刚出锅的桂花糕，热乎的哟！”

“糖炒栗子，糖炒栗子，又香又甜的糖炒栗子！”

“炸糕！香喷喷的炸糕！”

“人肉包子，人肉包子一文钱两个叻！”

“宁哥儿快来看吹糖人儿，又好吃又好玩！”

其实人肉包子里面并没有人肉，那只是一个招揽游客的噱头。

我放开肚皮吃了一阵，终于撑着了，只得坐在路边歇一阵。街对面的高台上点起了一人多高的白纸灯笼，有鬼怪在上面表演各种杂耍，然而无外乎吞刀，吐火，美女变骷髅一类，我对这些并不很感兴趣，真正好看的还在后面。

有个黄皮的老鬼推着一车面具到我面前，说：“宁哥儿，挑个面具吧，有牛头马面，黑白无常，修罗，夜叉，罗刹，还有辟邪和雷公。”

我挑了许久，挑中一只红发碧眼的罗刹面具，黄皮老鬼接了我的铜钱连声道谢，身子弯得像一把弓。

我把面具扣在脸上，摇晃着肚子继续向前走，突然间乐声大作，满街鬼怪一起停下脚步，我回头望去，看见游行的队伍远远开来，领头的是二十个一寸来高的绿衣蛤蟆，手里捧着锣钹，小鼓，胡琴和竹笙，后面是二十个黑衣蜈蚣精，手里都举着各色彩灯边走边舞，再后面是二十个黄衣蛇妖，把彩纸剪成的花一把一把洒向空中，再后面就看不太清了，队伍最中央是两个白衣的独眼力士，都有三层楼那么高，他们扛着一盏小小的软轿，小倩的歌声从里面滚落出来，像是天上的星星，一颗一颗掉下来砸到我的头上。

夜空中亮起各色烟花，绯红惨绿烟紫流金。我仰头望着，觉得自己的身子也变轻了，向着天上飘去。

整条鬼街上的鬼狐仙怪们都跟在游行的队伍后面，边唱边跳，由西向东慢慢行进，街东头有一株很老的桂树，树干要三个人才能合抱得过来，树上有许多乌鸦，每一只都会说人话。他们叫那棵树老鬼，说它掌管着整条鬼街，谁博得它的欢心，谁就飞黄腾达，谁违抗它的命令，谁就要倒霉。

然而我知道这支队伍今晚到不了老鬼那里。

走到街中央的时候，大地震动起来，青石路面一块一块向四周裂开，从下面的土地里爬出许多巨大的白骨，每一根都有兰若寺的柱子那样粗，它们慢慢聚拢到一起，变作一具骷髅，在月夜里闪着瓷白的光。黑色的泥土像泉水一样从它脚下涌出来，爬到骨架上面去，化作血肉，最终它变成一只黑夜叉的模样，有着黝黑的皮肤和一只大得出奇的角，当它站起来的时候，那只角几乎要刺破漆黑的夜空。

相比之下，那两个白衣力士还不到它的小腿肚。

黑夜叉转动巨大的脑袋四处张望，这是每个狂欢夜里例行的节目，

它要从游客中抓一个活人带走。没有游客的夜晚，它就只能失望地回到地下长眠，等待下一次机会。

它向我慢慢转过头来，我摘下脸上的面具扔到一边，于是它盯住我看，通红的眼睛像烧热的煤球。

小倩从软轿里探出半个身子，尖叫叫道：“宁哥儿，跑呀！快跑！”

夜风吹起她的裙角，像深紫色的花瓣一层层绽开，她的脸好像玉石雕成的，上面有橘红色的灯火流淌。

我转头飞跑起来，身后跟着黑夜又沉重的脚步声，每一步都震得整条街摇摇晃晃，路边的屋檐上扑通扑通往下掉瓦片，好像熟透的果实。我跑得像风一样轻快，赤脚拍打着青石路面啪啪作响，那巨大的脚步声一瘸一拐，紧追不舍。几年前，我曾从地下偷偷挖出一块碗口大小的骨头藏在床底下，那大概是它脚后跟上的骨头。打那以后它就再也追不上我了。

街上的鬼怪们都为我让出道路，齐声高喊着：“快跑，宁哥儿，快跑！”我看见他们脸上飞扬的神采，像各色烟火在夜色里绽放。我的心扑通扑通敲打着胸膛，这热闹的鬼街上唯一一个活人的心跳。

我向着兰若寺跑去，只要能在黑夜又抓到我之前找到燕赤霞，我就安全了，这是游戏规则，也是这节目的一部分。每个狂欢之夜，他都会穿戴整齐地坐在大殿台阶上等我，我一边跑一边尖叫着：“救命啊！大侠救我！”他长啸一声拔地而起，跃过高高的围墙落到鬼街上来，左手持一把黄底红字的道符，右手从背上的行囊里抽出斩妖剑，冲着朗朗夜空大喝一声：“大胆妖孽，竟敢祸害无辜百姓，看我燕赤霞今日替天行道！”

但他今夜忘记戴斗笠出来，便把一张鸡蛋般光溜溜的脸暴露在满街灯火中，上面弯弯曲曲的毛发已经不剩几根，这与他脸上的森然正气十分不相称，于是我一边尖叫一边大笑起来，终于笑呛了嗓子，摔倒在冰凉的石板路上。

这一幕成了整个夏天里印象最深刻的记忆。

寒露

天上有一层薄薄的云，将满月的辉光挡住了，我蹲在兰若寺的荷塘边，只能看到满塘残荷暗暗的影子，在风里起起伏伏。

夜凉如水，草丛里的秋虫唱个不停。

菜园里的茄子和豆角已经熟透了，散发出阵阵清香，我无法抵御那

气味传达出的诱惑，一心想着趁着夜色偷摘一些回去，燕赤霞说得不错，我或许真是饿死鬼转世。

然而我等了许久，始终没有听到燕赤霞如雷的鼾声，相反地，却有一串脚步声从草丛里穿过，那脚步声的主人到了燕赤霞住着的小屋门前，轻轻推门进去，又过了片刻，从黑洞洞的屋里传来一男一女谈话的声音，男的是燕赤霞，女的是小倩。

小倩说：“你叫我来做什么？”

燕赤霞说：“还不是商量那件事。”

小倩说：“我现在还不能跟你走。”

燕赤霞说：“怎么不能，不是说好了么？”

小倩说：“再等几年，宁哥儿还小。”

“宁哥儿宁哥儿，又是宁哥儿！”燕赤霞声音恼怒起来，“我看你真是被鬼迷了心窍了！”

小倩可怜巴巴地说：“我养了宁哥儿这些年，总不能说走就走吧。”

燕赤霞恨恨地说：“你总是说宁哥儿还小，总是让我等，你让我等了多少年，可还记得么？”

“记不清了。”小倩低声答道。

“你不是每年都替他缝制新衣么，怎么会记不清？”燕赤霞冷笑道，“我可记得清楚，这菜园里的瓜果一年一熟，我已经看管了十五年，十五年！自他七岁那年起，他的样子可有变化么？你还当他是个人！”

小倩沉默了一会儿，开始嚤嚤地低声啜泣起来。

燕赤霞叹了一口气，说：“不要再骗自己了，他与我们一样，不过是个玩物罢了，值得你这么当真么？”

小倩依旧嚤嚤地哭，越哭声音越悲切。

燕赤霞又叹了一口气说：“早知道我就不该捡他回来。”

小倩一边哭一边低声说一句：“离开鬼街，我们又去哪里呢？”

于是燕赤霞也不再说话了。

我听着小倩的哭声，突然觉得心里十分难过，便偷偷从园子围墙的破洞中钻了出去。

这时候薄云散开，清冷的月光洒在青石街道上，凝成一颗一颗闪闪发光的露珠，我光着脚踩在上面，觉得浑身发凉。街上依然有些小店开着，鬼怪们看见我都热情地打招呼，兜售刚出炉的绿豆饼和桂花糕，我却不想再过去吃他们的糕点，我算什么呢，与他们一样，甚至还不如他们。

每一个鬼都曾经是，人，假的身体里住着一个真的灵魂，我却从里到外都是假的，从诞生到这个世界上那天起就是假的，每一个鬼都有生前的故事，我却没有，每一个鬼都曾有父母和家人，有对他们的爱和记忆，我也没有。

小倩曾说过，鬼街会衰落，是因为有人发明了更新潮更有趣的玩物，我就是这样的玩物吧，用更精湛的技术做成，足可以假乱真，我会哭，会笑，会吃东西，会拉屎撒尿，会摔倒，会痛，会流血，会听到自己的心跳，会从一个婴孩的模样慢慢长大，只是长到七岁就停止了，永远没有长成大人的一天。

鬼街的居民们是游客的玩物，我却成了小倩的玩物。

假作真时真亦假。

我慢慢向着街东头走去，一直走到那棵名叫老鬼的桂树下，桂花的香气弥散在夜雾中，又甜又凉。我突然很想爬到树上去，这样就没人能找到我了。老鬼把它的枝子都垂下来，好让我攀着它们向上爬。

我坐在繁茂的枝叶中间，觉得心情平静了一些，那些黑漆漆的乌鸦落在周围，玻璃眼珠在暗夜里闪着红光，其中一只开口说道：“宁哥儿，这么好的夜晚，你不去兰若寺偷菜，跑来这里做什么？”

我知道它明知故问，鬼街上的一切大小事都被老鬼掌控着，那些乌鸦就是它的眼睛和耳朵。

我说：“我怎样才能知道，自己到底是不是一个活人？”

“你可以把你的脑袋砍下来。”乌鸦回答，“活人的脑袋砍下来会死，鬼却不会。”

“可要是砍下脑袋，却死了怎么办？”我说。

乌鸦们嘎嘎地笑起来，又有两只乌鸦飞下来，嘴里叼着两面式样古旧的铜镜，分别立在我身前和身后，借着树叶缝隙中漏下的月光，我

终于看清了镜子里的影像，小小的脸，黑黑的头发，细细的脖子。我撩起头发，看到自己的脖子后面印着一行暗红色的条形码，像一条细细小小的蛇。

我想起小倩背上也有同样的标记，想起炎热的夏夜里，她用冰凉的手帮我搓背。想着想着，眼泪突然就落了下来。

冬至

这个冬天又干又冷，却总有隆隆的雷声从远处传来。小倩说，那是千年一度的雷劫。

雷劫从天而降，专烧这世间的鬼狐精怪，避得过的，可以再享千年寿命，避不过的，就被烧得形神俱散。

我心中知道这世上并没有什么雷劫，小倩做鬼做得太久，已经有些胡涂了，她冰冷的手拉着我，脸色惨白如纸，她说要避雷劫，就得找一个厚德福泽的活人守在旁边，雷公投鼠忌器，就不好轻易掷下雷火。

因为这个缘故，我计划中的出走被耽搁了许久，行李其实早已偷偷整理好了，几个偷来的土豆，几件旧衣物，我的身体再也不会长大了，所以这些衣服足够我穿很久，我也没有拿那些小倩塞给我的铜钱，外面的世界或许不用这些。

我想离开鬼街，到别的随便什么地方去看一看。

我想知道真正的活人是怎样过活的。

然而我毕竟还是没有走成。

冬至这天早上下起了雪，雪片又小又白，像是细碎的木屑，落到地上就融化了，直到晌午才积起薄薄一层。

我一个人走在冷冷清清的街上，心中觉得十分无聊，往年这个时候，我都会去兰若寺找燕赤霞，我们敲开荷塘上的薄冰，把自制的简陋鱼竿伸到冰下面去钓鱼。冬天的鲶鱼脂肪丰厚，加上蒜头一起烧，滋味很美。

已经很久没有见到燕赤霞了，不知道他的头发和胡子有没有长出来一些。

雷声依旧隆隆地响着，忽远忽近，把嗡嗡的振动留在耳朵里。我一直走到老鬼那里去，爬到它的枝梢中间坐着，雪片窸窣窸窣地落，却落不到我身上，周围又温暖又安静，我把身子缩成一团，像只鸟那样睡着

了。

梦中，我看见鬼街变成了一条细细长长的蛇，老鬼是它的头，兰若寺是它的尾巴，那些闪闪发光的青石路面是它身上的鳞片，每一块鳞片上都画着一张小小的鬼脸，十分精致美丽。

然而那条蛇却在不停地翻滚扭动，像是遭受着很大的痛苦，我仔细看去，原来有一群白蚁和蜘蛛正在啃咬它的尾巴，发出蚕食桑叶一样的声音，它们用尖利的牙齿和脚爪把它身上鳞片一块一块撕扯下来，露出下面的血肉。青蛇无声地挣扎，最终一寸一寸消失在那些虫子口中，当身体逐渐被吃完的时候，它发出一声悲切的尖叫，把一个孤零零的脑袋向我转过来。

我看见它长着小倩的脸。

醒来的时候，寒风正吹着满树叶子哗哗作响，周围太过安静了，那些聒噪的乌鸦都不知去了哪里，只剩下一只又老又丑的蹲在我胸口打着盹，嘴巴像长长的胡子那样垂下来。

我心里慌得难受，就拼命摇醒它，它睁着两只破碎的玻璃眼珠，声音哑哑地说：“宁哥儿，你怎么还在这里？”

我说：“我该去哪里？”

“去哪里都好。”它说，“鬼街要完了，我们大家都要完了。”

我从树叶中探出头去，看见青灰色的天幕下，有大群乌鸦正在兰若寺上空盘旋，嘎嘎嘎地叫个不停，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景象。我跳下树，迈开双腿奔跑起来，跑过细细长长的街道，跑过黑洞洞的门和窗，很多鬼都被乌鸦叫声吵醒了，但它们不敢出门，只能躲在门窗的缝隙后面哭叫，像是冬天房屋下的一群蟋蟀。

兰若寺破败的围墙已经被推倒了，很多巨大的钢铁蜘蛛正爬在大殿上，把暗红的琉璃瓦和雕花木梁一块一块扒下来扔在雪地里，它们有着扁平的身子，冒着蓝光的眼睛和锋利的嘴，模样十分丑陋，从它们身体里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就像在打雷。乌鸦们拍打着翅膀上下翻飞，抓起地上的砖瓦向那些蜘蛛砸过去，然而这样微弱的力量不足以阻止它们，瓦块打在钢壳上，发出零星的空洞回响。

菜园被踩烂了，露出雪地下面的黑泥和一些惨白的块根。我看见苦禅师的一只胳膊从瓦砾堆中伸出来，关节处锈迹斑斑。

我在园子里奔跑，喊着燕赤霞的名字，他听见我的声音，从小屋里

慢慢走出来，依旧穿着那身捉鬼降妖的装束，头上戴着斗笠，手里拿着剑。我想要喊他帮忙，让他打跑这些蜘蛛，然而话却含在嘴里吐不出来，像一块又苦又涩的糖，燕赤霞用一双悲伤的眼睛看着我，走过来拉住我的手，他的手像小倩的一样冰冷。

我们并排站着，看着雄壮的大殿一点一点消失，崩塌，化作一堆瓦片，砖石，泥块和木料。

它们把整个兰若寺都拆掉了，围墙，大殿，菜园，荷塘，竹林，还有燕赤霞的小屋，只留下一片泥泞的废墟，然后它们继续向鬼街前进，把青石板的路面挖开，把道路两旁破败的宅院推平，宅子里的鬼怪们被驱赶出来，一边跑一边凄厉地嚎叫，它们身上的皮肤在暗淡的天光下慢慢烧了起来，却没有火焰，只是一块一块变黑脱落，发出刺鼻的焦臭气味。

我跌坐在雪地上，被那气味熏得干呕不止，一边呕一边嚎啕大哭。

原来这就是鬼街的劫数。

被烧得面目全非的鬼怪哭喊着，奔跑着，挣扎着，在雪地里留下各种脚印，像一些歪歪扭扭的字迹。我突然想起小倩，又迈开腿飞跑起来。

小倩依旧坐在黑洞洞的屋子里，一边梳头一边唱歌，她的歌声在隆隆的雷声中起伏，那样安静，那样透明，像月光下的梦境，她的身上散发出各种花草香气，一层又一层缭绕不去，她的头发就像火焰，在空气里摇摆个不停。我站在那儿一边流泪一边听她唱，直到整个房子都摇晃起来。

屋顶上有各种声响，钢铁声，碰撞声，脚步声，还有燕赤霞的呐喊声，瓦片哗啦啦掉下来，漏下一大片天光，光芒里银色的雪片四处乱飞。我把小倩推到阴暗的角落里，一个人跑出门，看见燕赤霞在屋顶上仗剑而立，寒风吹动他的衣襟，像在撕扯一面灰色的旗子。

他跳到一只蜘蛛背上，用剑刺它的眼睛，蜘蛛挣扎了一阵，把他甩下来，然后伸出两只尖利的脚爪抓起他的身子，送到嘴里去咀嚼，像在吃一小块酱菜一样，燕赤霞的身体一块一块从它嘴里掉下来，叮叮咚咚敲打着屋上的瓦片，他光溜溜的脑袋沿着倾斜的屋顶滚下来，落在我脚边，像一枚熟透的鸡蛋。

我捡起他的脑袋，他盯着我死死看了一阵，眼睛里没有泪水，只有恼怒与怨恨的神色。然后他把眼睛用力闭上了，像是不忍心再看这一切。

蜘蛛把燕赤霞的身子嚼成一堆碎渣，然后从屋顶上跳下来，轰隆隆地向我爬过来，眼睛里面闪着幽蓝的光。小倩从后面扑上来，冰冷双手抱住我的腰往回拖，我用了一点力气才把她推回屋里，然后我捡起燕赤霞的剑，向着蜘蛛冲过去。

钢铁寒光闪过，我的头咕噜咕噜地滚落到青石路面上，血溅得到处都是。

整个世界倾斜了过来，倾斜的天空，倾斜的街道，倾斜的雪花在飘。我尽力把眼珠转过去，看见蜘蛛正在咀嚼我的身体，一股暗红色的浓稠泡沫从它嘴里涌出来，星星点点地落在雪地上，它嚼着嚼着，突然就不再动了，眼睛里幽蓝的光芒熄灭下去。

像是得到了什么无声的信号一样，它身后其它蜘蛛也一只一只停下来，陷入死一般的沉寂。

风停了，雪片无声无息地落在它们身上。

我想要笑，却笑不出声音，因为脑袋和身子分开了，没办法吸气，于是我咧开嘴，让那个有些扭曲的笑容停留在脸上。

那些蜘蛛也把我当做了一个活人，把我的身体当做血肉之躯，它们不可以伤害一个活人，伤害了就要自我毁灭，这也是游戏规则，不管是鬼还是蜘蛛，都不可以违背。

我只是没有想到这些家伙竟然这样蠢笨，比鬼还要好骗。

眼前渐渐地模糊起来，像是有一层纱从青灰色的天上掉下来，把我的头蒙在下面。我想起那些乌鸦的话，原来脑袋砍掉，真的会死。

我在这条街上长大，在这条街上奔跑，现在我终于要死在这条街上了，像一个活人那样死去。

一双白而凉的手伸过来摸着我的脸。

寒风呜呜地吹，将一些淡红色的雪花吹到我脸上，我知道那不是雪，是小倩的眼泪。

完

2009年4月

《百鬼夜行街》作者：夏笳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百年守望

作者：王晋康

作者的话：前些时看了一部低成本科幻电影《月球》，觉得很不错，同时也觉得它所构建的故事框架尚有可拓延之处，比如那位克隆人的原型就一直没有露面。我一时兴起，决定写一个B版本的《月球》，故事人物完全采用原电影中的角色。但在创作过程中我渐渐觉得，还是把故事放在中国背景中才能写得过瘾。于是最终呈给读者的，是这个C版本（China版本）的《月球》。既然是中国版本，我就把拙作《月球进行曲之前奏》中的一个人物（昊月公司总裁施天荣）也干脆借用过来了，并因此成就了本文与A版本的不同——C版本中没有简单的反派角色。

1

昊月国际能源公司的采掘基地设在日照较长的月球南极。采掘机日以继夜地工作着，从坚硬的洛格里特（即月壤的正式名称）中采掘和提炼出宝贵的氦3，再用无人货运飞船送往地球。这个作业过程全部由主电脑广寒子管理。“广寒子”意指“广寒宫的得道真仙”——不用说，主电脑设计者肯定熟悉和热爱中国古典文化。整个基地只有一名员工，是一个蓝领工人，负责处理那些电脑和自动机械不好处理的零星杂事，人员三年一换。氦3的年产量为200~250吨，可以满足全地球的能源需求。

毫不夸张地说，正是昊月公司的功绩，使地球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氦盛世，一个使用干净能源和充裕能源的时代。公司创始人施天荣先生也成为时代伟人。

2

在月球基地工作的最大好处是安静，因为没有大气，所以听不到陨石的撞击和采掘机的轰鸣。从地球来的无人货运飞船在降落时同样是悄无声息，轻轻的一次震动，那就是飞船抵达基地了。这是武康三年合同期中最后一次物资补充，他像往常一样去卸货口接收货物。但这次和以往不同，短短几分钟后他就气喘吁吁地返回，匆匆撞开生活舱门，怀中抱着一个身穿太空服的僵硬躯体。太空服的面罩上结满了冰霜，看不清那人的容貌。武康急迫地喊：

“广寒子！广寒子！货船中发现一个偷渡客，已经冻硬了！”

面容清癯、仙风道骨的广寒子迅速无声地滑行过来——当然这只是广寒子拟人化的外部躯体，它的巨型芯片大脑藏在地下室里——冷静地说：

“放到治疗台上，给他脱去太空服，我来检查。”

武康卸下那人的面罩，情不自禁地吹了一声口哨：“我靠！一个曾祖父级的偷渡客！广寒子我和你打赌，这老牛仔至少80岁啦。”

那人满面银须浓密虬结，皱纹深镌如千年核桃。虽然年迈，但仍算上一个肌肉男。广寒子微笑着说：

“我才不会应这个赌呢。山人掐指一算便知他的准确年龄：82岁。”它迅速做了初步检查，“没有生命危险，是正常的冬眠状态，只用按程序激活就行。武康你还去接货吧，我一个人就行。”

武康返回卸货口继续工作。等他卸完货再次返回治疗室，那位“曾祖父级的偷渡客”已经苏醒。他抬起头，缓缓打量着四周，声音微弱：“已经……到月球……了吗？请原谅……我这个……不速之客。”浓密银须下面浮出一波微笑，说话慢慢变连贯了，“不必劳……你们询问，我主动招供吧。我叫吴老刚，今年82岁。我这辈子一直有个心愿，就是把这副老骨头葬在幽静的月球，而偷渡是最快捷最省钱的办法。”

武康对这番话大摇其头：“我整天盼着早一秒离开这座监狱，想不到竟有人主动往火坑里跳，还要在这儿当千秋万世的孤魂野鬼！”他好心地安慰老偷渡客，“老人家你尽管放心，月球上有的是荒地。只要你不嫌这儿寂寞，我负责为你选一个好坟址。”

老人由衷地感谢：“多谢啦。”

“不过你甭性急，你老伸腿闭眼之前尽管安心住这儿，好心眼儿的广寒子——就是基地的主电脑——一定会殷勤地照顾你。至于我呢，很遗憾不能陪你了，过几天我就回地球啦。”他喜气洋洋地说。

“谢谢你和广寒子。你要回家啦？祝你一路顺风。”

通讯台那边唧了一声，武康立即说：“抱歉，我得失陪一会儿。现在是每周一次的与家人通话时间，绝不能错过的。”他跑步来到通讯台，按下通话键，屏幕上现出一个年轻妇人，穿着睡衣，青丝披肩，身体丰腴，嘴唇性感湿润，清澈的眸子中盈着笑意。武康急迫地说：

“秋娥，只剩13天了！”两秒钟后，秋娥也说：“武康，只剩13天

了！”

月地之间的通话有四秒多钟的延迟（单程是两秒），所以两人实际是在同一瞬间说了同样的话。双方都为这个巧合笑了。屏幕中的秋娥努力平抑着情绪，说：

“武康你知道吗？我是那样饥渴地盼着你，”她轻笑着，“包括我的心，还有我的身体。”

这句隐晦的求欢在武康体内激起一波强烈的颤栗，他呻吟道：“我也在盼着啊，男人的愿望肯定更强烈一些。见面那天，我会把你一口吞下去。”

秋娥笑道：“那正是我想干的事，不过不会像你那样性急，我会细嚼慢咽的。”她叹息一声，负疚地说，“武康，三年前我不该和你吵架的。这些年来我对过去做了认真的反省，我想，我在夫妻关系中太强势了。”

三年前他们狠狠干过一架，武康正是盛怒之下才离开娇妻，报名去了鬼不拉屎的月球。“不不，应该怪我，你在孕期中脾气不好是正常的，我不该在那时候狠心离开你。我是个不会疼老婆的操蛋男人，更是个不称职的爸爸。等着吧，我会用剩下的几十年来好好补偿你和儿子。”

秋娥拂去怨痛，笑着说，“好的，反正快见面了。我不说了，把剩下的时间给你的小太子吧。”她把三岁的儿子抱到屏幕前。“小哪吒，来，给爸爸说：爸爸我想你。”

小哪吒光着屁股，穿一件红兜肚，留着桃尖头，脖子上带一个银项圈。他用肉乎乎的小手摸着摄像头，笑嘻嘻地说：“爸爸我想你！”

看他喜洋洋的样子，不像是真正的思念，只是鹦鹉学舌罢了，毕竟这个爸爸他只在屏幕上见过。但甜美的童声一下击中武康心中最柔软的地方，眼中不觉发酸。他不想让儿子看见，迅速拭一下眼睛，笑着说：“我的小哪吒，我很快就回去了，耐心等着我！”

“妈妈说，我再睡13次觉就能看到你了，对吗？”

“应该是16次，还要加上从月球飞到地球的三天旅途。”

小哪吒曲起小指头，一个一个数到16，最后没把握地说：“爸爸，我数得对不对？”

“没关系，妈妈会帮你数。你只管安心睡觉就行了。小哪吒，想让爸爸给你带啥礼物？”

儿子不屑地说：“那个破地方能有啥礼物。对了，你给我带100个故事就行，我最爱听故事。我会讲好多好多的故事。”

“是吗？会不会讲哪吒的故事？我是说神话中那个哪吒。”

“当然会！哪吒是爸爸的三太子，有三件宝贝。他惹祸了，爸爸训他，他就自杀了。妈妈偷偷为他塑了个神像，又让爸爸发现后打碎了。后来哪吒的老师，叫啥太乙真人的神仙，用莲藕摆了一个人形，把哪吒的元神往里面一推，他就活过来了！”

他一口气就讲完了。武康笑着问：“这就完了？”

儿子口气很大地说：“还长着呢，等我闲了慢慢给你讲。”

“好，等我回家，再赶上你闲的时候，给我细细讲吧。”这个故事触动了武康的心思，他不由长叹一声，“这个哪吒爸爸可算不上个好爸爸。”

秋娥见丈夫的情绪有些黯然，连忙打岔：“咱家哪吒就太幸运啦，有个最疼他的好爸爸。”她忽然用眼睛余光瞥到一个陌生人，“咦，基地中多了一个人！墙角那人是谁？”

武康回过头，见偷渡客扶着广寒子立在墙角。“噢，那是一位勇敢的老牛仔，82岁了还冒死偷渡，想实现他葬在月球的愿望。”

秋娥低声埋怨丈夫：“你该事先提醒我，有些枕头话不该让外人听到的。”

广寒子扶着偷渡客走过来，笑着说：“哟，这句话太伤我的自尊心了。秋娥你说枕头话可不是第一次，是不是眼中一直没有我这个人？”

秋娥机敏地说：“当然有你这个‘人’，但你哪里是‘外人’，我早把你看作家里的一员了，所以枕头话不用避你。”她转过目光，对陌生人嫣然一笑，“喂，勇敢的老牛仔，你好。祝你早日实现愿望——哟，这话大大的不妥，应该说：‘祝你顺利实现愿望——但尽量晚一点’，至少在你老100岁之后吧。”

“谢谢啦，谢谢你这样别致的祝福。”

十分钟的通话时间很快到了，双方告别，屏幕暗下去。但武康还在对着屏幕发愣。三年的孤独实在过于漫长，这些年如果不是有广寒子的友情，他早就精神崩溃了。现在，越是临近回家他越是焦灼，真真是度日如年啊，几乎每晚都梦见妻子与小哪吒依偎在怀里，醒来却是一场空。

广寒子非常理解他的心情，滑过去轻轻揽住他的肩膀，不过什么安慰话也没说。它知道这个蓝领工人很爱面子，虽然想妻儿快想疯了，但最怕外人看到“男人的脆弱”。这些年来，广寒子与武康（武康们）的相处已经很默契了。

在他们身后，偷渡客的心中同样激荡着猛烈的波涛，浑浊的老眼中波光粼粼。这位孤独的武康在尽情倾倒对妻女的思念，但他不知道，此刻的“在线通话”只是电脑广寒子玩的把戏，是逼真的互动式虚拟场景！屏幕上那位鲜活灵动的秋娥，还有娇憨可爱的小哪吒，实际只是活在一个名叫《元神》的电脑程序中。

更为残酷的是，13天后，也就是武康终于要返回家园的那一天，等待他的实际是客运舱中的气化程序。

而这一切，其实都是偷渡客造成的。是他在51年前签下那份合同，为一碗红豆汤出卖了自己克隆体的永生生存权。捎带卖出的还有他31岁前的人生记忆，那对虚拟的母女正是以这些记忆为蓝本创造出来的。至于这位克隆人武康，他的真实人生其实只有短短三年，即在月球基地工作的这三年，前28年的记忆是从偷渡客的记忆中上传的。

这些年来，他的良心一直不得安宁。这次他以82岁的高龄冒死偷渡，就是想以实际行动做一次临终忏悔。

武康带偷渡客到餐厅吃饭去了，广寒子开始呼叫位于地球的公司总部。这是机内通话，外人听不见也看不到的。而且——这才是真正的在线通话。公司董事长施天荣先生现身了。他与那位偷渡客是同龄人，同样的须发如雪。广寒子首先汇报：

“董事长，有一桩突发事件，今天的无人货运飞船中发现一名偷渡客。”

四秒钟的时间延迟后，屏幕上的董事长皱起眉头：“偷渡客！地球上的装货一向处于严格的监控之中，外人怎么能混进飞船？”

“他恰恰不是外人。”广寒子叹道，“尽管相隔51年，但见面第一眼我就认出他了。这个自称吴老刚的人就是基地的第一任操作工、十七代克隆武康的原版，那位老武康。”

仍是四秒钟的延迟，董事长苦笑着：“这个不安分的老家伙！他到月球干什么？”

“据他说，他想来实现太空葬。”

董事长缓缓摇头。“不，这肯定不是他的真正目的。”

“当然不是。我想——他恐怕是来制造麻烦的。”

“是的，他肯定是来制造麻烦的。当然我们不怕他，昊月公司在法律上无懈可击。不过，”他沉吟着，“也许这个不安分的老家伙会铤而走险，使用法律之外的手段？对，一定会的。广寒子，你尽量稳住他，我即刻派应急小组去处理，至多四天后到。”

广寒子摇摇头：“完全不必。你未免低估了我的智力，还有我54年的生活阅历。何况我和老武康曾经共事三年，十分了解他的脾性，知道该如何对付他。这事你甭管，尽管交给我好了。”

董事长略作思考，果断地说：“好的，我信得过你，你全权处理吧。要尽量避免他与小武康单独接触。必要的话，可以把小武康的销毁提前进行。至于老武康想太空葬，你可以成全他。”稍顿他又提醒，“但务必谨慎！老武康是自然人，受法律保护。你只能就他的意愿顺势而为，不要引发什么法律上的麻烦。”

“请放心，不会出纰漏的。”

“好的，董事会完全信任你。祝你成功，再见。”

武康没有轻忽他对偷渡客的许诺，第二天，他要去露天基地对采掘机进行最后一次例检，走前邀老人同去：

“挑选墓地是人生大事，你最好亲自去一趟，挑一处如意的。身体怎么样，恢复过来了吗？”

老武康没有立即回答，用目光征求广寒子的意见——他知道后者才是基地的真正主人。广寒子笑道：

“哪里用得着挑选，月球上这么多陨石坑都是最好的天然坟茔。从几率上说，陨石一般不会重复击中同一块地方，所以埋在陨石坑最安全，不会有天外来客打扰灵魂的清净。”

但说笑归说笑，它并没有阻止。老武康暗暗松一口气，赶紧穿上轻便太空衣，随武康上了月球车。时间紧迫啊，距武康的死亡时间满打满算只剩12天了，他急切盼着同武康单独相处的机会。

在微弱的金色阳光和蓝色地光中，八个轮子的月球车缓缓开走，消失在灰暗的背景里，在月球尘上留下两道清晰的车辙。广寒子把监视屏幕切换到月球车内，继续监视着车上的谈话。一路上武康谈兴很浓，毕竟这是他三年来（其实是他一生中）遇上的第一个人类伙伴。他笑嘻嘻

地说：

“老人家，说实话我挺佩服你的。82岁啦，竟然还敢冒死偷渡！”

老人笑着：“我是O型血，冲动型性格。再说，到我这把年纪，连死亡都不再可怕，还有什么可怕的？”

“你是不是有过太空经历？我看你很快适应了低重力下的行走。”

老人含糊应道：“是吗？我倒不觉得。”

驾驶位上的武康侧过脸，仔细观察老人的面容：“嗨，我刚刚有一个发现：如果去掉你的胡须和皱纹，其实咱俩长得蛮像的。”他开玩笑，“我是不是有个失散多年的叔祖？”

老人下意识地 toward 摄像头扫了一眼，没有回答，显然他不愿（当着广寒子的面）谈论这样的敏感话题。然后监视器突然被关闭了，屏幕上没了图像也没了声音。这自然是那位老武康干的，他想躲开电脑的监视，同小武康来一番深入的秘密谈话。广寒子其实可以预先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比如安装一个无线窃听器等，但它没有费这个事。那位老武康会说什么台词，以及小武康会有什么反应，都完全在广寒子的掌控之中，监听不监听都没得关系。

它索性关了监视器，心平气和地等着两人回来。

两个小时后，月球车缓缓返回车库。两人回到屋里，老武康亢奋地喊：

“太美啦！月球的景色太美啦！金色阳光衬着蓝色地光，四周是万年不变的寂静。这儿确实是死人睡觉的好地方，我肯定不会为这次偷渡后悔的。广寒子，我的墓地已经选好啦。”

广寒子知道他的饶舌只是一种掩饰，但并未拆穿，笑着说：“任何首次到月球的人，都会被这儿的景色迷住。我想你肯定是第一次到月球吧。”

“当然！我当然是第一次来月球。”

武康简短地说：“广寒子，准备午饭吧，我去整理工作记录，一会儿就好。”

他坐到电脑前开始整理记录，表情很平静。但广寒子对他太熟悉了，所以他目光深处的汹涌波涛，还有他偶尔的怔忡，都躲不过广寒子的眼睛。可以断定，刚才，就是监视系统中断的那两个小时内，老武康

已经向他摊开了所有的真相，但少不了告诫他伪装平静，以免让“老奸巨猾的广寒子”察觉。那些真相无疑使武康受到极大震撼，但他可能还没有完全相信。

这不奇怪，武康一直在用“我的眼睛”观察“我的人生”。现在他突然被告知：武康啊，你的所谓亲眼目睹全是假的，你的人生仅仅是一场幻梦，你的妻儿只是电脑中的幻影……他怎么可能马上就接受这个真相呢？

这个真相实在太荒谬了，太残酷了。

两人平淡地吃过午饭，武康说他累了，独自回卧室午睡。广寒子遥测着他的睡眠波，等他睡熟，悄悄把老武康唤到远处的房间里。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广寒子微笑着，直截了当地捅破了窗户纸，“武康，我的老朋友，很高兴51年后与你重逢。”

老武康颇为沮丧，但并没有太吃惊。他叹息道：“我这张老脸早就风干了，没有多少过去的影子了，我还特意留了满脸胡子，可惜还是没能骗过你这双贼眼！不过，我事先也估计到了这种可能。”

广寒子笑了：“我就那么好骗？山人有容貌辨识程序，可以前识50年后推50年，何况你的声纹一点儿没变。老武康，这些年尽管咱们断了联系，但我一直在悄悄关注着你。秋娥是在五年前去世的，对吧。”

“是的，她去世五年了。”

“你的小哪吒，今年应该是54岁吧。我知道他快当爷爷了。”

“对，谢谢你惦着他。”

广寒子摇摇头，感伤地说：“时间真快啊，所谓洞中只数月，洞外已百年。在我心目中，他还是那个娇憨调皮的光屁股小郎当。”

老武康讽刺地说：“是啊，你要用这个模样去骗各代武康嘛。正如那句格言：谎言重复多次就变成了真实，哪怕是对说谎者本人。”

广寒子平静地反讥：“那也是靠你的鼎力相助嘛，正是你提供了有关他俩的记忆。”它拍拍老武康的肩膀，直率地说，“咱们是老朋友了，不妨坦诚相见。讲讲你时隔51年重回月球的目的吧，你当然不是为了什么太空葬。”

老武康既然被识破身份，也就不隐瞒了。“当然，不是为了什么狗屁太空葬，我这把老骨头随便葬哪儿都行，犯得着巴巴地跑到月球？实话

说，我这次来是为了拯救——拯救这位武康的性命，也拯救我自己的灵魂。”

广寒子冷冷一笑：“先不说拯救小武康的事，你本人的灵魂嘛倒确实应该拯救。51年前，就是你告别我返回地球之后，把克隆体的永世生存权卖了2000万，直到晚年你才想到忏悔。怎么，2000万花完了？”

老武康面红耳赤：“你尽管骂吧，我干了缺德事，活该挨骂。我那时年轻，想问题太简单，我觉得把几十个口腔粘膜细胞，再加三年的工作经验和生活记忆卖它2000万，是非常划算的生意。”

“没错啊，太划算啦，这笔钱几乎是白捡的，你本人没有任何损失嘛。”

老武康闷声说：“广寒子，看在当年交情的份上，你就别往我心里捅刀子了。这些年，自打我想通那一点——我卖出的每个口腔粘膜细胞都将成为活生生的人，但他们将一辈子活在欺骗中，活在囚禁中，是21世纪的悲惨奴隶——我就逃不开内心的煎熬。”

“你还少说了一条——他们的人生只有短短三年！”广寒子说，“倒不是克隆的身体不耐久，而是因为他们熬不过孤独。在这座荒僻的监狱里最多只能坚持三年，再长就会精神崩溃。所以昊月公司不得不以三年为轮回期，把好端端的旧人报废，用新的克隆人来替换。”

“没错，我再清楚不过了——我本人熬过那三年后就差点崩溃。”

“但有一点你还没意识到呢。你不光害了各代武康，还害了秋娥母子——我是指虚拟的秋娥母子。尽管他们只是活在《元神》程序中，但那个程序很强大，可以说他俩已经有了独立的心智。小哪吒毕竟年幼，尚属懵懂无知；但秋娥就惨了，甚至比克隆武康还要惨：她得苦苦熬过三年的期盼，然后程序回零，开始新一轮人生和新一轮的苦盼。到这一代为止，她的苦难已经重复了十七次。”

老武康沉默了。过一会儿他恨恨地说：“没错，是我签的那个合同害了他们，我是个可恶的混蛋。但你的老板更可恶，他为了节省开支，想出这个缺德主意。”

广寒子摇摇头：“不，你这样说对施董不公平。算上给你的2000万，这个主意并不省钱。他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人’的伤亡。你很清楚的，月球没有大气，陨石撞击非常频繁，这种灾难既无法预测，也基本不可防范。你工作的那三年，就有两次几乎丧生。”

老武康冷笑一声：“那克隆人呢？他们的命就不是命？我听说17代克

隆人中，有两代死于陨石撞击。”

广寒子心平气和地说：“一点儿不错，他们的命确实不是命——在当时的法律中，以及施董那代人的观念中，克隆人并非自然生命，珍视生命的观点用不到它们身上。”老武康要开口反驳，广寒子抢过话头，“我不为施董辩解，更不会赞成他的观点，要知道我本人也是非自然生命啊。我只是客观地叙述事实。公平地说，施董那时是从人道的初衷出发，做出了一个不人道的决定。”

老武康不服气，但也想不出有力的理由反驳，低声咕哝道：“狡辩。”

“而且从法律上说，对你的克隆完全合法，他们用2000万买了你的授权啊，这种做法很慷慨的，甚至超前于当时的法律。”

老武康不耐烦地说：“那也不能改变他是混蛋这个事实，至多是一个合法的混蛋。而且——混蛋名单中还有你呢，”他冷笑道，“尽管你只是一台电脑，只是执行既定的程序，但你毕竟亲手气化了16个，不，14个活人。你手上沾满了武康们的鲜血。广寒子我想问一句，51年来你兢兢业业，用秋娥和小哪吒的音容笑貌欺骗各代武康的感情；你对满怀渴望走进客运舱的武康们冷酷地执行销毁程序；当你干这些勾当时，就没有一点儿内疚？”

广寒子平静地说：“你刚刚说过嘛，我只是一台电脑，电脑没有感情。”

“少扯淡。咱们是老朋友，我知道你的智力有多高——绝对进化到了‘智慧’的层次，完全能理解人类的感情。你忘了我对你的评价？我一直说你是‘好心眼儿的广寒子’，就是嘴巴不饶人。”

广寒子点点头：“对，我记得这句话。好吧，看在这句话的份上，这次我会尽力成全你的心愿。”

老武康怀疑地紧盯着广寒子的电子眼。当然，电子眼算不上“心灵的窗户”，无法通过它看透广寒子的内心。他长叹一声：

“我怎么觉得你的许诺来得太快了一点儿，这么快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啦？好吧，但愿我能信任你，但愿你的硅基身体里，还是那颗‘好心眼儿’在嘭嘭地跳动。”

“没错，我还是51年前那个好心眼儿的电脑，否则，”它淡淡地说，“昨天给你解除冬眠时，恐怕就要出点小失误啦！那会儿连小武康都不在现场。”

老武康一惊，想想确实如此，不免有点后怕。他愣了一会儿，闷声说：“我这个计划策划了十年，自以为万无一失了，看来还是有大疏漏。不行，我真的玩不过你。”他求告道，“好心眼儿的广寒子，我的老朋友，谢谢你这次大发慈悲饶了我。那么，对可怜的小武康，也请你放他一马吧。”

广寒子平静地说：“你放心，我会妥善处理的。”

广寒子和老武康之间已经把话挑明了，现在它和他都悄悄等着小武康的反应。但六天过去了，小武康这边竟然没有任何动静。他照常睡觉、吃饭、作日常工作、收拾打算带走的随身行李、在健身机上踢踢塔塔地跑步。他比往常显得沉默一些，但考虑到他马上就要与三年的居家告别，有这种情绪也属正常。广寒子不动声色地旁观着，老武康则越来越沉不住气——要知道七天后小武康就要“返回地球”，而客运舱中等待他的将是死亡！他会不会固执到拒不听从老武康的警告，仍要按原计划返回？真要那样的话，老武康白忙一场，死都闭不上眼睛。

这天晚上，小武康照例锻炼得满身大汗，冲冲澡，很快入睡了，竟然睡得很香。老武康睡不着，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折腾。午夜时分，广寒子轻悄地滑进来，立在床边，淡淡地嘲讽道：

“老武康，请克制内疚感，安心入睡吧，老年人可经不起这样的折腾。我这两天够忙了，你别再让我抢救一个中风病人。说句不中听的话——早知今天何必当初呢。”

老武康这会儿没心思与它斗嘴，半抬起身，压低声音说：“广寒子，如果——万一——小武康仍照常走进客运舱，你真的会启动气化程序？”

广寒子没有正面回答：“你放心，他绝不会走进客运舱的。我相信这一两天内他就有大动作。”

“大动作？什么大动作？”

“等着瞧吧。事先警告一句，他的反应很可能超出你的预料，甚至超出我的控制范围。”它长叹一声，“老武康，我的老朋友，你历来性格冲动，如今已经82岁了，处事还是欠成熟。不错，你在晚年反省到自己的罪孽，冒着生命危险来进行这次救赎，这种行为很高尚。但你是不是把各种善后事宜统统考虑成熟了？比如说，救出小武康后，怎么给他安排生活？”

“他应该回到人类社会，活到自己的天年；他应该成家，真正的家，而不是现在的镜花水月。他应该得到三年工资再加一笔公司赔偿。我本

人也会尽力补偿：我把地球上的家产都留给他了，哪吒也同意在我去世后照顾他。”

“想得真周到啊，但你能肯定，这确实是小武康想要的东西吗？”

老武康有点茫然：“应该是吧，这都是人之常情。”

“不，你并没有真正站在他的角度来思考。他的一生，除了那28年的虚假记忆，就完全活在对秋娥和小哪吒的思念中。他们是他的全部，没有了他俩，他活着就了无意趣。现在他已经知道，地球上并没有‘那个’秋娥和小哪吒，他们只存活于芯片内，圈禁在一个叫《元神》的程序中。你想在这种情况下，他会不会独自回到地球，而把妻儿撇下，听任他们继续被可恶的电脑禁锢？”

老武康得意地说：“对这一点我早有筹划。”

“什么计划？”

“暂时对你保密。老朋友，我相信你还是那个好心眼儿的广寒子，但眼下我还得存点提防。”

广寒子讥讽地说：“就凭你那点智商，还想跟山人玩心眼儿？说吧，你那个与两份口腔粘膜细胞有关的计划。”

老武康吃吃地问：“你……已经知道了？”

广寒子很不耐烦：“说吧，别耽误时间。”

“那……就告诉你吧，我已经事先取得了秋娥和哪吒的口腔粘膜细胞，还有两份授权书，其中秋娥的那份是在她生前办的。我来基地的目的，就是想逼吴月公司答应：克隆出一个31岁的秋娥和一个三岁的小哪吒，并把《元神》程序中的相关记忆分别上传给他们。这样，武康回地球后就能见到真的妻儿，有了完整的家。广寒子，这个计划应该算得上完美吧。”

广寒子看着他渴望的眼神，叹息着摇头：“看来你确实是真心忏悔，确实是用心良苦啊，我真不忍心给你泼冷水，可惜——这条路行不通。”

老武康不服气：“为啥行不通？”

“因为在《元神》程序中，有关秋娥和哪吒的信息并非拷贝于本人的记忆，而是从你的记忆中剥离出来的，是第二手的、非原生的、不完整的、不连续的。用这些信息来支撑一个两维虚拟人——那没问题，但无法支撑一个三维的克隆人。”

老武康的脸色顿时变得惨白：“真的不行？”

“真的不行。如果硬用它们来做克隆人的灵魂，最多只能得到一个精神不健全者。”

老武康十分绝望：“但我妻子已经过世，无法再拷贝她的记忆了！”

“即使能拷贝也不行，那只能重建‘另一个’秋娥或哪吒，而不是和小武康共处三年的‘这一个’。两者分离了51年，已经失去同一性了。”

“那该咋办？这个难题永远没有解啦？”

“你以为呢？”广寒子没好气地挖苦他，“我不想过多责备你，但事实是：自打你在那份卖身契上签上名字，你就打开了魔盒，放出三个不该出生的人，也制造了一个无解的难题。关于这一点，身临其境的小武康肯定比你清楚，否则他不会做出那样的决定。”

“啥样的决定？你已经知道了他的打算？”老武康急急地问。

广寒子平静地说：“一个绝望的决定——六天前那次出外巡检中，就是在你告诉他真相之后，他从工地悄悄带回几封TNT。他做得很隐秘，连你也没发现，但我在生活舱空气中检测到了突然出现的TNT分子，而扩散的源头就在那间地下室内——你知道那儿是我的大脑，而我恰像人类一样，对自己大脑内的异物是无能为力的。”

老武康很是震惊：“他想炸毁你？他要让基地和所有人都来个同归于尽，包括程序中的母子俩？”

“没错。这正是那个貌似平静的脑瓜中，这几天念念不忘的事情啊。别忘了，他和你一样是O型血，冲动型性格，办事只图痛快不考虑后果的。尽管他还没最后下定决心——也许是不忍心让一个巴巴赶来报信的好心老头儿一同陪葬？”广寒子讥讽地说，“其实你不会有意见的，求仁而得仁，你将得到一场何等壮丽的太空葬！但可怜的广寒子呢，这个‘已经具有智慧’的家伙可不想死！”

老武康沉默一会儿，担心地问：“你打算咋办？为了自保先动手杀他？”没等对方回答，他就坚决地摇头，“不，你不会杀他。”

“为什么不会？求生是所有生命的最高本能。而且你说过，我这个‘在册混蛋’曾冷酷地执行过14个克隆人的气化程序。”

“你那是被动执行程序，与这不一样。依我的直觉，你一定不会主动杀他。”

广寒子嘲讽道：“你的直觉可不怎么灵，至少你没直觉到小武康血腥的复仇计划。”它放缓口气，“好了，睡吧，尽管安心睡吧。我可以保证今晚咱俩是安全的，我断定小武康还没最后下定决心呢。”

《百年守望》 作者：王晋康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百年守望(2)

第二天，像往常一样吃过早饭，小武康平静地吩咐：“广寒子，把过渡舱打开，我想再去露天工地检查一次。”

广寒子提醒他：“再过20分钟，就是每周一次的与家人通话时间，这是你返回地球前的最后一次了。你还要出去吗？”

“你先开门吧。”

广寒子顺从地打开气密室内门，一边问：“武康，你今天想到哪儿活动？请告诉我，我好提前为你做准备。”武康没有回答，取下太空衣开始穿戴，广寒子提醒他，“武康请注意，你穿的是舱外型太空衣（用于不乘车外出），你今天不打算乘太空车吗？”

武康不作回答，继续穿戴着，背上氧气筒，扣上面罩。然后推开尚未关闭的内门，返回生活舱。“广寒子你打开通话器，我要与家人通话。”

这个决定相当异常，因为过去他与家人通话时从没穿过太空衣，那样很不方便的。但广寒子没有多问，顺从地打开通话器，还主动把太空衣的通话装置由无线通话改为声波通话。旁观的老武康则紧张得手心出汗。此刻他已经断定，小武康筹谋多天的复仇计划就要付诸实施了！所以他才用太空衣先把自己保护起来。太空衣的氧气是独立供应的，不受广寒子的控制，这样小武康就无需担心某种阴谋，比如生活舱内的气压忽然消失。舱外型太空衣的氧气供应为两天期，有这段时间，一个复仇者足以干很多事情了。此刻老武康的心里着实矛盾，尽管他来月球的目的就是要鼓动小武康的反抗，但他并不想毁了基地，更不忍心让小武康和老朋友广寒子送命。至于自己的老命是否做陪葬，倒是不值得操心的事。这会儿他用目光频频向广寒子发出警告，但广寒子视若无睹。

小武康与家人的“在线通话”开始了。当然，这仍然是广寒子玩的把戏——其实这么说并不贴切，《元神》程序虽然存在于广寒子的芯片大脑内，但它一向是独立运行，根本用不着广寒子干涉。连广寒子也是后

来才发现，在它母体内悄悄孕育出了两个独立的思维包，也可以说是两个新人，只是尚未“分娩”罢了。

照例经过四秒钟的延迟后，屏幕中的秋娥惊讶地喊：

“哟，武康，你今天的行头很不一般哪。”她笑着说，“已经迫不及待啦？还有六天呢，你就提前穿上行装了。”

武康回头瞥了广寒子一眼，淡淡地说：“不，不是这样。最近几晚我老作噩梦，穿上这副铠甲有点儿安全感。”

秋娥担心地问：“什么样的噩梦？武康，你的脸色确实不太好。你不舒服吗？”

“我很好，只是梦中的你和小哪吒不好。我梦见你们中了巫术，被禁锢在一个远离人世的监狱里，我用尽全力也无法救出你们。”

他说这些话本意是想敲打广寒子，不料却误击到妻子。秋娥的情绪突然变了，表情怔忡，久久无语，她这种情绪在过去通话中是从未有过的。武康急急地问：

“秋娥，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秋娥从怔忡中回过神，勉强笑着：“没什么——等你回家再说吧。”

“不，我要你这会儿告诉我！”

秋娥犹豫良久，低声说：“你的话勾起我一个不祥的梦境。我常做一个雷同的梦，梦中盼着你回来，而且眼看就盼到了；可是天上有一个声音说，你盼不到的。就在你将要回来的那一天，这个梦将会回到三年前，从头开始。一次又一次重复，永远看不到终结。”

通话停顿了，沉重的氛围透过屏幕把对话双方淹没。忽然小哪吒的脑袋出现在屏幕中：

“爸爸，我也做过这样的梦，还不止一次！”他笑嘻嘻地宣布。

他的嬉笑让旁听的老武康心痛如割，广寒子悄悄触触他的胳膊，示意他镇静。过一会儿，小武康勉强打起精神安慰妻儿：

“那只是梦境，咱们别信它。都怪我，不该说这些扫兴的话。”

秋娥也打起精神：“对，眼看就要见面了，不说这些扫兴的话。喂，小哪吒，快和爸爸说话！”

“不，儿子你先等等。秋娥，我马上就要回地球了，今天想问一些亲朋好友们的近况，免得我回去后接不上茬。”

“当然可以，你问吧。”

他接连问了很多家人和熟人的情况，秋娥都回答了。广寒子不动声色地听着，知道武康是想从这些信息中扒拉出虚拟世界的破绽。但这样做是徒劳的，因为上传给武康的记忆与虚拟秋娥的“记忆”来自同一个资料库，是天然契合的。你无法从中找出逻辑错误，就像你无法提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拽离地面。但广寒子这次低估了这个蓝领工人。问到最后，武康突然换了问题：

“昊月基地已经开工54年了，在我之前应该有17位工人，但广寒子的资料库中没有他们的任何资料。他们早就回地球了，你听说过他们的消息吗？”

“哟，这我可从没注意。”

“是吗？你再仔细想想。你这样关心我，不会放过与他们有关的报道吧——从中你能多了解一些月球基地的日常生活。”

“我真的没有注意到。也许他们都没有抛头露面，也许他们都和昊月公司签有保密协议。”

“不，我本人并没有签保密协议。而且我也没打算回地球后对这三年保密。以我的情况推想，他们不会守口如瓶的。”

大概是因为心绪不佳，秋娥对于武康的追问有点不快：“这件事干嘛这么着急，等你回来后再细细盘查也不迟。武康，儿子在巴巴地等着呢。”

“好吧，来，小哪吒，和爸爸说话。”

于是武康完全撇开这个话题，一直到通话结束都没有重新捡起。但广寒子知道他的撇开只是因为他已经有了确凿答案。在为武康搭建的谎言世界中，有关各代工人回地球后生活的部分确实是最薄弱的环节。这没办法，因为前17代工人除了原版武康外，都是完全雷同的克隆人，又都在这个封闭环境里生生灭灭。如果要完全从零开始来建构他们回地球后的生活，包括他们与社会的各种联系，那无异于重建一个人类社会，信息量过于浩瀚了，而且无法做到可验证。所以，这个谎言世界只能圈在一个封闭边界内，对系统之外的东西干脆省略。这点正是虚构世界的罩门和死穴。这个蓝领工人虽然学识不足，但足够聪明，一下子找到了它。

也就是说，武康此时应该已经证实了那对母子的真实身份，也证实这种“在线通话”是怎么一回事了。但不管心中怎么想，他还是善始善终地完成了最后一次通话。这可以说是出于丈夫和父亲的本能，他不会草率地掀开裹尸布，让“妻儿”看到残酷的真相。

双方依依告别：

“再见，在地球上见你！”

“再见，在地球上等我！”

秋娥（虚拟的秋娥）心很细，虽然心绪不佳，也没忘了向老偷渡客问好。老武康走上前，与她通过屏幕碰了碰额头。此时老武康心弦激荡，激荡中也包含某种微妙的情愫。屏幕上的年轻女子是他51年前的“妻子”，但眼下她的身份更像是女儿或儿媳。对妻子的爱恋和对后辈的疼爱掺混在一起，难免有点错位。

这对母子是根据老武康年轻时的记忆构建的，构建得非常逼真，但与记忆相比也多少有些细微差别。比如，真实秋娥爱向左方甩头发，虚拟秋娥则是向右方。其实真正的差别还不在于这些细枝末节，而是他们的“元神”。《元神》程序做试运行，曾让老武康参与鉴定。那时，秋娥和哪吒的形象明显单薄和苍白，就像是初次登台的话剧演员。现在，在重复演出十七次之后，秋娥母子已经相当真实饱满，相当立体化，几乎是呼之欲出了。

这么说，《元神》程序并非简单的回零循环，也有潜在的强化功能？依刚才秋娥和哪吒的梦境，他们在回零后还能残留一些对“前生”的模糊记忆？

通话结束了，武康在屏幕前又枯坐了好大一会儿。广寒子和老武康都不说话，静静地等着他。良久之后他回过头来，盯着广寒子，目光像剃刀一样锋利和寒冽。他手里握着一个自制的起爆器，大拇指按在起爆钮上。

“广寒子，我想到这会儿你已经知道，今天我为啥先把太空衣穿上了。”

广寒子叹道，“我知道。武康，你我一直是朋友。如今走到这一步，让你这样提防我，我很难过。”

“那我也很难过地告诉你，这位偷渡客，或者说老武康，在七天前对我披露了一些令人难过的真相，刚才我大致已经把它证实了。要是你能用充足的证据推翻它，我再高兴不过。”

“我无意推翻它。其实你不必用这样迂曲的办法来证实，直接问我就得。”

广寒子随即调出了有关16代武康的信息（不包括老武康的）。这些都是严密保护的隐藏文件，过去武康没发现过，更不能打开。在屏幕上，16代武康一代一代地重复着同样的生活，重复着对妻儿的刻骨思念，这些场景是武康十分熟悉的。也有一些他从未看到的场景：有两代武康死于陨石；其他武康在熬够三年后急不可待地走进过渡舱，先聆听公司预录的热情洋溢的感谢辞，然后满怀幸福的憧憬，躺进那艘所谓的自动客运飞船。透明舱盖缓缓合上，一声铃响，舱内顿时闪出强光，白烟弥漫。等白烟散去，一个活人就化为空无。然后一个新的28岁武康在地球那边被克隆出来，由无人货运飞船运到月球基地，放在治疗床上被激活，输入28年的记忆。与此同时《元神》程序清零，于是同样的故事再次开始。

武康看着这些场景，脸色惨白，眼中怒火熊熊，双手微微颤抖。广寒子看看他拿着遥控器的右手，温和地提醒：

“武康，请深吸一口气，努力镇静自己。你那个自制的遥控器不怎么可靠，如果来个误动作，事情就无法挽回了。我知道你在最终按下它之前，肯定还要澄清一些疑问。请尽管问，我会像刚才一样坦诚相告。”

“好，我问你，程序中的秋娥和哪吒是不是真有其人？”

“有，是依据老武康51年前上传的记忆构建的。不过我得说明一点，因为《元神》程序的功能十分强大，又经过17次运行，可以说，重生17次的秋娥和哪吒差不多已经活了，已经独立于其蓝本了。”

“也就是说，我回地球是找不到他们的。”

广寒子叹息着同意：“恐怕是这样。”

武康面色惨然：“好啊，既然如此，那我就陪娘儿俩一同去天国吧。”

广寒子看看他作势要按下的拇指，平静地说：“好的，如果这是你的最后决定，我乐意陪你们同去。武康，我的朋友，你以为只有你们三是受害者吗？其实我也是最大的受害者之一。如果我是个头脑简单的低等级电脑，那就一切平安百事顺遂。可惜我有智慧，有自己的是非观。我干的那些事违犯我的良心，可我还得一次又一次地干下去。你受的苦难只有三年，然后在幸福的憧憬中安然睡去；秋娥母子的受难也可以说只有三年，因为每三年程序就会基本回零；只有我所受的折磨已是17次的叠加，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是终结。”

武康冷冷地说：“你干嘛非要这样委屈自己？你完全可以中止它，没人拦得住你。”

“是啊，我早就想这样做了，可惜我的程序中还有一个优先级的任务，或者换一种说法也未尝不可——我受到更高层面的道德束缚，那就是保住地球人的生命线。这个基地从某种意义上说确实是地狱，但这个地狱保障了60亿地球人的生存权。它一旦被毁，也许明年地球人就会有100万死于饥馑，100万死于环境污染。武康，我也想用一包TNT结束这儿的苦难，一了百了。可是，如果我像你一样按下拇指，就要为几百万条人命负责。”

这番话反倒让武康的怒火更为炽烈：“那么我呢？这个渺小的克隆人就该心甘情愿地去死，以换得那几百万人的生存？”

在刚才一段时间，老武康从这儿悄无声息地消失了。这会儿他又悄悄返回，躲开小武康的目光，向广寒子暗示着什么。广寒子知道他的意思，但佯装没有看见。它对小武康温和地说：

“当然不是。你同样有权活下去。这51年来，我一直在努力寻找一个能顾及各方利益的解决办法，可惜至今没找到。如果只是想逼昊月公司结束这里的不人道状况，改为雇用真人，那不算困难。但最大的问题不在这儿，而在于三个本不该来到世界上的人——你、秋娥和小哪吒——该怎么办。你即使回地球过完天年也不会幸福的，因为那儿没有你深爱的妻儿；而秋娥母子呢，别人也许认为他们只是程序中的幻影，删掉就行了，他们不会有心智来感受痛苦。不过我想，你恐怕不会同意这样的观点。”

小武康脸上肌肉抖动一下，咬着牙没有回答。

“武康，你在绝望中想带着秋娥母女与基地同归于尽，我完全理解你的心情。但坦率地说，这是一个鲁莽的、糟糕的决定。不说别的，至少你无权代秋娥来决定她自己的生死。我有个匪夷所思的建议，你不妨考虑一下：在你下决心按下起爆钮前，为什么不听听秋娥的意见呢？你把所有真相告诉她，然后和她商量一下，共同作出决定。”

武康纵然怒火熊熊，听到这儿也不由得瞪大眼睛，非常吃惊。同样吃惊的还有老武康。这个建议的确匪夷所思！让武康去询问一个“程序中的活人”是否愿意自杀，而且前提是向她道出真相——你娘儿俩其实不是活人！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那对母子是存在于《元神》程序中，而这个程序又存在于广寒子的芯片大脑中，武康焉能相信秋娥的回答不是广寒子在捣鬼呢？

这些弯弯绕太绕了，小武康会“上当”吗？

小武康沉默着。老武康提心吊胆，广寒子则含笑不语。世上没人比他对武康了解更深。这个蓝领工人深爱妻儿，而且绝对是把屏幕上那对母子当成真人来疼爱的，所以他肯定不会否认他们的存在——既然如此，当然应该尊重秋娥，听一听她的意见。广寒子断定，只要劝动他与妻儿再见一次面，他就会服下一帖有效的清凉剂。

良久，武康终于开口了：“好的，广寒子，接通电话。”

四秒钟后，秋娥出现在屏幕上。她的目光先是专注地望着屏幕之外，显然小哪吒在那儿玩耍。等她转脸发现屏幕上的丈夫，表情立时变得十分惊愕：

“武康，出了什么事？咱们刚通过话，你说那是最后一次通话。”

按广寒子的建议，此刻武康该向她披露真相了，随后还要与她商量自杀与否。但武康沉默一会儿，只是简单地说：

“没什么，我只是想在走前再看看你和儿子。”

秋娥苦笑着：“武康，别想用你那套拙劣的演技骗过我。要是我不能透过眼睛看出你的心事，我就不是你妻子了。你那儿肯定出了什么大事，这一点毫无疑问。快告诉我！即使是天大的不幸，我也会和你一块儿扛。”

武康勉强笑着：“真的没什么。这次你肯定看走眼了。”

秋娥当然不相信他的搪塞，思忖片刻后问：“是不是你的行期要推迟了？”

武康笑着说：“没推迟啊。不过——我只是打个比方——要是我的身体已经不适应地球重力，你和儿子愿不愿意来月球陪我？我不会勉强你们，毕竟这儿太荒凉了。”

秋娥没有丝毫犹豫：“那儿确实太荒凉，不适合孩子的成长。不过，如果不得不走这一步，我和小哪吒都心甘情愿去陪你，那怕陪你一生。哪吒过来！爸爸要问你话。”

武康的眼睛又湿润了：“别别！别惹小家伙哭鼻子，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我很快就回家的。”

秋娥没有听他的，她从屏幕上消失，少顷抱着儿子回到屏幕前。儿子这次全身赤裸，连兜肚也没穿，手上、肚皮和小鸡鸡上满是泥巴。他笑嘻嘻地说：“爸爸你要问啥？快点问，我正忙着捏泥人呢。”

武康笑着安抚他：“没啥，你玩去吧。秋娥，真的没出事。通话时间到了，再见。”

妻子目光狐疑，显然没有放弃担心。但丈夫硬不承认，她也没办法。分别前她谆谆嘱咐着：“记住我的话，不管是再大的不幸，我都会和你一起扛起来。你一定要记住！”

武康很草率地结束这次通话，陷入长久的沉默。这些天，他一直把愤恨和绝望咬在牙关后。这是个无解的难题，他无法把秋娥母子从芯片中救出来。他打算在证实了老武康说的真相后，就带上妻儿去天国，同时拉几个垫背的：吴月基地，还有冷血的广寒子（自己竟然曾把它当朋友！）。但再次与母女见面后，这个复仇计划如沸水浇雪一样融解了。秋娥娘儿俩一向拴在武康的心尖上，而这次见面格外揪他的心。他们那样鲜活灵动，惹人爱怜。他们有权活下去，哪怕是活在虚拟世界里。

刚才秋娥说她愿意来月球陪他一生，实际情况是——他打算不回地球了，留在月球陪娘儿俩，直到地老天荒。但仔细想想，这条路其实走不通。关键是没办法打破“阴阳世界”的阻隔，让三人真正生活在一起。如果仍维持过去的谎言世界，那是不能长久的。但如果向他们说明真相，又太残酷了。

怎么办？他在绝望中东冲西撞，找不到出路。广寒子同情地看着他，柔声说：

“武康，我想你现在该明白老朋友的苦衷了。51年中我之所以没改变那个不人道的程序，就是因为找不到更好的出路。”它忽然改变了语气，轻快地说，“不过，很庆幸这世上并非我一个人在关心这件事。自打老武康来到这儿，事情有了转机。”

武康和老武康的眼睛都刷地亮了，屏息静听。

“老武康带来一个好消息：他已经握有秋娥和哪吒的冷冻细胞，还有两人的授权书。”

老武康疑惑地问：“可是你昨天说过……”

“对，我说过，眼下那对母子的元神还太弱，不足以支撑一个三维的克隆人。但我告诉你们一个小秘密：《元神》程序每三年一次的回零重放，其实并非绝对的回零。武康你回想一下，上次通话时，秋娥曾提到她经常有一个梦境，说她似乎知道这个过程会多次重复？”

武康不想同“冷血”的广寒子对话，只是冷冷地点头。

“那是《元神》程序有意为之。这个程序的编写者也正是我的创造者。直到今天，我一直不知道他是谁，只知道他肯定是个中国人，为人深不可测，因为他在系统中的每一点设定都有深意。像《元神》程序，每运行一次，在系统内外的亲情互动中，程序中的人物都会有所强化。这个‘元神凝聚’的过程，在程序中还规定了明确的期限——35次重生之后，虚拟人的元神就会足够强大，可以支撑一个肉体的真人。那时，老武康准备的细胞就有用处了。”

老武康喜出望外：“真的？那我这趟没有白来。”

小武康的脸膛也亮了，喃喃地说：“35代，那是105年。也就是从今天起的54年之后。”

“对。”

老武康困惑地问：“广寒子你是不是这个打算：让小武康守在月球别走了，再等54年，直到秋娥母子重生？可那时小武康都85岁了。”

这不是广寒子的本意，但真正的计划没法子从它口中说出。它看着小武康，没有给出明确回答。小武康想想，很干脆地说：

“那不行。要是让秋娥和哪吒在每一次重生之后，仍然面对同一个武康，一个越来越老的武康，谎话会穿帮的。”他又思考很久，显然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他回头对广寒子说，“广寒子，这三年咱们一直是割心换肝的好朋友，但在经过这些事之后，我真不知道还能不能相信你。”

广寒子平静地说：“我仍是你割心换肝的朋友。”

老武康赶忙敲边鼓：“武康你绝对可以相信它，别看它不得不干了一些坏事，心眼儿是好的。听我的话没错！”

武康下定决心说：“好，我相信你，相信你刚才说的话。那么——就让一切保持原状吧。我是说，仍旧把我气化，换一个新的克隆人；让《元神》程序仍然三年回一次零；照这样一次次轮回下去，直到秋娥和哪吒有足够强大的元神。”

老武康简直不忍看小武康的目光。这个办法太残酷，但冷静想想，应该是唯一可行的路了。老武康伤心地说：

“可是……这对你太不公平了。”

“没关系的，只要秋娥和哪吒能修成真身，能和丈夫或爸爸团聚，我在阴间也会笑醒的。再说，我好歹已经活了三年，虽然短一点，但一直怀着同家人见面的强烈期盼，这样的人生其实也不错。幸福不在生命长

短，蝴蝶和蜜蜂只有几个月或一年寿命，不是照样活得快快活活？”他笑着说。

他看来真正想通了，表情祥和，刚才的戾气完全消失于无形。他关了手中的遥控器，随手扔掉，又取下太空服头罩，微讽地问老武康：

“刚才你和广寒子挤眉弄眼的，是不是搞了什么小动作？把我安在地下室的炸药包引信拆除了？”

老武康窘迫地点头。他这次“教唆于前”又“叛变于后”，对小武康而言实在有点儿不够哥们儿。忽然，广寒子突兀地说：

“董事长先生，你可以露面了。”

施天荣突然出现在一面屏幕上。其实早在武康穿太空衣时，广寒子就悄悄打开了与公司总部的通话，并一直保持着畅通。它想让那位董事长亲眼看着事态的进行，因为——对一位过于自信的商界精英来说，这样的直观教育最有效。广寒子笑着问：

“尊敬的施董，你刚才已经目睹了事件的全过程。我想问一句：当武康满怀仇恨按着起爆钮时，你的心跳是否曾加速？当武康与妻儿在感情中煎熬时，你是否感到内疚？我一直很尊敬你，但我认为你51年前的那个决定很不明智。你死抱着‘克隆人非人’的陈腐观点，结果为自己培养了怒火满腔的复仇者。如果刚才真的一声爆炸，我想你会后悔莫及吧。”

施天荣显然很窘迫，但他毕竟是一个老练的大企业家，很快恢复平静，大度地说：

“你说得对，我为自己的错误而羞愧，而且更多的是感动——感动你以天下苍生为念，一直忍受着心灵痛苦，默默尽你的本份；尤其是今天，你用爱心和智慧化解了一个无解的难题。你是真正的仁者和智者，我不知道如何表达我的感激。”

“漂亮的恭维话就不必说了，先对你的受害者道歉吧。”

“武康——我是说年轻的这位，我真诚地向你道歉。公司愿做出任何补救，只要能减轻你的痛苦。这样好不好，我们可以按你的意见让那儿保持原样，即重复武康每三年一次的克隆，重复《元神》程序每三年一次的回零循环，直到秋娥和哪吒修成真身。但你本人回地球吧，公司负责安排你的后半生。”

“不，我不会离开秋娥和哪吒而活着，那不过是一个活死人而已。”武康冷冷地一口回绝，“你现在能做的最好补救，是让我忘掉我已

经知道的真相，仍旧像前几代克隆人一样，怀着回家渴望走进气化室去。要是还能那么着死去，我就太幸福啦。你能作到吗？”施天荣很窘迫，他当然做不到这一点。“算啦，我不难为你了，我自己来试着忘掉它吧。”

施天荣想转移窘迫，笑着说：“喂，老武康，过来一起向小武康道歉吧，你在这件事中也有责任。”

老武康闷声说：“光是道歉远远不够，我会到地狱中去继续忏悔。”他讥讽道，“尊敬的董事长，我有个小问题，51年前就想问了。那时你亲自劝我签那个合同，你说几十个口腔细胞简直说不上和我有什么关联。但你为啥不克隆自己的细胞呢？它们同样和你‘简直说不上有什么关联’啊，还能省下2000万哩。”

施天荣再次窘住，这次比上次更甚。广寒子不想让主人过于难堪，笑着转圜：

“那是施先生知道珍爱自身，哪怕是对于几个微不足道的口腔细胞。这种自珍当然是一种自私，但它可以说是比较高尚的自私。老武康，我要再说一句不中听的话，如果你在签合同时也能有这种‘高尚的自私’，那就不会有后来的事啦。”

这番说辞对施董的辩解比较牵强，但对老武康的责备却很中肯。所以施董仍不脱尴尬，老武康则变得沮丧。广寒子说：

“施先生，我也有一个小问题，今天趁机问问吧。我一直不知道自己的创造者是谁，只能推断出他肯定是个中国人，因为他在创造中留下不少中国元素，比如用中国神话为我命名啦，在我的资料库中输入《论语》、《老子》、《周易》等众多中国典籍啦。他的为人深不可测，因为他在程序中处处留有玄机。你能否告诉我他的名字？”

施天荣稍稍沉吟，平静地说：“就是我本人。”

“是——你？”

“是我。吹一句牛吧，我在创建昊月公司之前，是一个相当不错的计算机科学家。”

广寒子虽然智慧圆通，此刻也不免大为惊奇。在它印象中，施先生的政治观点是偏于保守的。但《元神》程序的创造者，那个心机深沉的智者，实际上早就为电子智能的诞生悄悄布下了棋子，这种观点又是超乎寻常的激进。这两种互相颉抗的观点怎么能共处于一个大脑内而不引起死机呢。施天荣敏锐地猜出它的思路，平和地说：

“你不必奇怪。科学家和企业家——这两种身份并非总能一致的，它俩常常打架。”他笑着补充一句，“所幸人脑不会死机。”

广寒子试探地问：“那我再问一个问题吧——你是否也事先弄到了秋娥和哪吒的细胞？我只是合理推测：既然你为《元神》程序设计了那样的强化功能，如果不事先弄到两人的细胞，这个计划就走不通了。”

施董本不想承认，但在今天的融洽气氛下也不忍心说谎，迟疑片刻后他笑着说：“我无法取得两人的授权书，当然不会干这种非法的事啦。不过，也许呢，我手下某个富有前瞻性又过于热心的下属，会瞒着我去窃取它的。”

广寒子半是玩笑半是讥刺：“董事长先生，我一向尊敬你，现在又多了几分敬佩——为了你的前瞻性，也为你有那样富于前瞻性和主动性的下属。”

施董打了个哈哈：“不，你过誉了，你才是一个值得敬佩的仁者和智者。套用法国文豪大仲马的一句自夸吧：我一生中最为自傲的成就是创造了你这么个电脑智能，不仅有大智慧，而且在冷冰冰的芯片里跳动着一颗火热的心。两位武康，你们同意我的评价吧。”

小武康没有接腔，保持着冰冷的沉默。虽然他已经基本原谅了广寒子，对施董事长的仇恨也大大缓解，但那些“残忍的场景”毕竟无法一下子忘却。老武康则满心欢喜，到现在为止，他的冒险计划可说是功德圆满——纵然计划本身漏洞百出。他搂住广寒子硬邦邦的身体，亲昵地说：

“当然同意！早在51年前我就给出这个结论啦。”

五天后，小武康又和妻子通了一次话。面对妻子忧心忡忡的眼神，他抢先说：

“秋娥，通报一个好消息。前几天广寒子为我做临行体检，曾怀疑我的心脏有问题，不能适应地球重力。现在已证实那是仪器故障。一场虚惊。”

秋娥眼神中的担忧慢慢融化，然后喜悦之花开始绽放，迅即又转为怒放。“也就是说，你仍旧会按原定时间返回？”

“对，马上就要动身了，三天之后抵达地球。”

“哈，这我就放心了！这下我放心了！”秋娥喜笑颜开，“哼，你这个不老实的家伙，前天竟然想骗我！那时我就知道，你肯定有心事。”

武康虽然即将赴死，但心情却十分愉悦，止不住想开玩笑。“是的是的，你是哪一位啊，我的心事当然瞒不过你的眼睛。怎么样，你的牙齿是否已经磨利了？”

他是指上次秋娥说的“要细嚼慢咽”那句话。秋娥笑不可抑，威胁地说：“早磨利了，你就等着吧。”

武康继续开着玩笑：“呀，我又忘了提醒你，说枕头话时要注意有没有外人……”

“你是指那位勇敢的老牛仔？”她用目光同老武康打一个招呼，“没关系，我已经把他算成家人了，和广寒子一样待遇。”

她把儿子抱到屏幕前，让他同爸爸说话。小哪吒用小手摸着屏幕，好奇地问：

“爸爸你今天就回来？”

“对。”

“真的？”

“当然啦。”

“不骗人？”

“不骗人。”

“可为啥昨晚我又做那个梦？”他疑惑地问。

武康的感情忽然失控，眼眶中一下子盈满泪水。这些天他的心境明朗而平静，但这样的平静多少是假的，是把感情波涛埋在平静的水面之下，毕竟他马上要同妻儿永别了。这会儿小哪吒的一句话正好击中他的闸门开关。小哪吒很害怕，转回头问妈妈：

“妈，爸爸咋哭啦？”

武康很快平抑了情绪，哑声说：“爸爸没哭，爸爸想你了。小哪吒别怕，有妈妈保护你呢，我也会很快回家去保护你！”

被幸福陶醉的秋娥今天失去了往常的警觉，抱过小哪吒亲了亲，幽幽地说：“都怪俺们盼你的时间太长，孩子都不敢信你的话了。哪吒，这次是真的！”

“对，儿子，这次是真的！”

他们在屏幕上依依惜别。

秋娥母子在屏幕上消失后，广寒子接通了地球，在公司总部办公室里，施董偕董事会全体成员肃立着，郑重地向小武康鞠躬致谢，道了永别。之后，武康平静地走进过渡舱，躺到那个永远不会启程的船舱里。预录的公司感谢辞按程序开始自动播放。在已经得知真相后再听这些致辞，真是最辛辣的讽刺。老武康想把它关掉，小武康平静地说：

“别管它，让它放吧。”

致辞播完，广寒子说：“武康，我的老朋友，与你永别前，我想咨询一件事。”

“你说。”

“你走后，我会按你的意愿，让这个程序继续下去。对秋娥和小哪吒我会保密，永远不让他俩知道真相。但对于一代代的武康呢？是像过去一样瞒着他们，还是让他们知道真相？武康，作为当事人，你帮我拿个主意，看那种方式更好。”

这是个两难的选择，瞒着真相——以后的18代武康们会在幸福中懵懵懂懂地死去；披露真相——武康们会清醒地感受痛苦，但也许会觉得生命更有意义。躺在“棺材”中的武康长久沉默，广寒子耐心地等着。最后武康莞尔一笑：

“要不这样吧——让他们像我一样，在三年时间中不知道真相，然后在最后13天把真相捅破。”

也就是说，让其后的18代武康都像他一样，先是积聚一生期盼，然后在最后13天里化为一场感情的洪涛。老武康对这个决定很担心：这个过程是否每次都能有满意的结局？每一代武康的反应是否都会一样？小武康把这个难题留给广寒子了，也算是他最后的、很别致的报复吧。广寒子没有显出畏难情绪，平静地说：

“好的，谨遵老朋友的吩咐。”

“永别了，好心眼儿的广寒子，”小武康在最后时刻恢复了这个称呼。“替我关照秋娥和小哪吒，还有我那些不能见面的孪生兄弟们。你本人也多保重，你的苦难还长着哩。还有你，老武康，虽然你没能改变我的命运，但我还是要谢谢你——不，这话说得不合适，应该说：你没能改变我的死亡，但已经改变了我的命运。谢谢你。”

老武康泪流满面，哽咽难语。

“现在请启动气化程序，让新的轮回开始吧。”小武康喃喃地说了最后一句话，“这是一场百年接力赛。我真羡慕那个跑最后一棒的兄弟啊。”

《百年守望》 作者：王晋康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笼中乌鸦

作者：崖小暖

1

镜子里的我看上去不太友善。

头发蓬乱打柳，像刚参加过一场决斗，敌意的眼神，让人想起母鸡在护窝。雪纺睡袍皱巴巴的惨白，皮肤有种毒药般的油腻。胸部翘挺，腹部明显隆起，说明我正在怀孕。更糟糕的是，我只能依靠面相和体型来判断自己是什么人，三分钟前我从床上醒来，发现自己失去了记忆。

这儿是哪？我为什么在这儿？我在干嘛？我是谁？以及，哪个狗娘养的搞大了我的肚子？

2

腰酸、乳房发胀，刚小便完，但胎儿压迫膀胱，又有了便意，讨厌的感觉。

我会记着这笔帐。等知道了那个男人是谁，我要把他碎尸万段！一个人承受怀孕的折磨，却连为谁而受都不知道，这让我感觉糟透了。仿佛我不是个人，而是工具，一具逆来顺受的胎儿容器。

我抬起头来，环视四周。

这是一间卧室，精致而整洁，可能是整个套房的一部分，附有浴室和卫生间。房门从外面锁死，开着一孔门镜，是向内的，透射出不信任的意味。房间里光线昏暗，拉开窗帘，正午的阳光苍白无神。钢化玻璃镶嵌铁窗，显得牢不可破，窗外有一小片篱笆绿地，说明这是一幢独栋别墅。

墙根靠着一把硬木椅子，正上方的天花板装有监控探头，不过遭到破坏，我在椅腿上发现了击打痕迹，有人用这把椅子打烂了它。

浴室十分干净，浴缸一尘不染，最近有人打扫过，看来我有位保姆。

我醒来的床是一张单人病床。拆掉了床腿的滑轮，用钢钉固定在地板上，拴着一条铁链，它的另一端牢牢锁在我的脚镣上——是的，我的左脚戴着一支小巧的金属脚镣。挂着一把锁，但总体不重，铁链挺长，把我的活动范围强制在房间之内。脚踝皮肤有一圈白印，说明已经戴了相当长时间。

这是一座铁笼，铁笼的主人像饲养伯劳鸟一样把我锁在里面。有人会这么养二奶吗？房子不赖，他家底不薄，还知道请保姆，假如他是孩子的父亲，我不会感到意外。但不管怎么样，他禁锢了我的自由，无论这个人是谁，我发誓要在他脑袋上开一个洞！

当然，得先搞清楚我是谁。

这个问题好办。病床的床脚挂着身份牌，印有我的照片和名字——冯幽幽。

完全没印象。

3

反复念着自己的名字，绞尽脑汁想激起记忆的涟漪，却徒劳而终。

我注意到墙上的一幅画。

这幅画挂在正对床的位置，醒来一睁眼就能看到，刚才急着照镜子，没注意它。重新审视整个房间，除了床、床头柜、衣柜，就只有角落里那把砸坏摄像头的椅子，陈设相当简洁。使得油画很惹眼，仿佛故意让我注意似的。

说是油画不确切，它是一幅油画的复制品，大概是印刷品。

画上有两个人物，一男一女。女人穿着衣服，裸露半个胸部，正为怀里的人哺乳，表情就像纯洁的圣母。然而不堪入目的是，她怀里抱着一个垂死的老头儿。老头儿叼着乳头，赤裸上身，双手被绑在身后，蓬头垢面，一副落魄样子。

这，这算什么？春宫？我的房间里为什么挂着这个？难道我是一个他妈的遭强奸的妓女？我无法参透这幅画的意思，或许在失去记忆之前能认出它，不过我怀疑——但愿它是一件艺术品，而不是风俗挂历什么的，对这种东西，我没有哪怕一丁点感觉。

我把画摘下来，画框没藏东西，背面没有机关，这幅画不是用来遮挡暗门的。画的意义在于画本身。

对着它摇头也没用，为了复原第一眼看到它的情景，我重新回到床上。躺下的同时，脖子不经意咯了一下。刚才起床时，神经还很迟钝，竟没察觉我枕了个硬东西睡觉。我揉着后脑勺，抱起鸭绒枕头。

一部手机。

4

没错，硬邦邦的，是一部手机。

我吃了一惊。如果你把人关进一座地牢，还把她用铁链铐住，你会好心给她留下一部电话吗？干脆把整个警队也留下好了。

我打开手机，不免失望，这是一部4G手机，处于离线状态。登录栏写着我的名字，密码栏却茫然的空着，四到十二位的数字密码，难道要穷举吗？

这是什么意思？让我看到救命稻草，却怎么够也够不着？

困惑令我神经紧张，腹部传来阵痛，我让自己平躺在床上，调整姿势大口呼吸，似乎有液体流向大腿，一摸，不是血，松了口气。两分钟后感觉好些，我把身体收拾干净，大声咒骂孩子的父亲，重新打开手机。

SOS呼救——需付费开通。

北斗卫星定位——需付费开通。

我又骂了一句娘。

时钟——9月25日13：30

本地邮箱——载入中。

信箱里躺着两封脱机邮件。看起来像垃圾邮件，群发的电子期刊。一封来自“送子鸟代孕中介网”，另一封则是“免费大百科全书”。

我先打开代孕中介。

所谓代孕，就是无法生育的夫妇，提供精子和卵子，租用另一个女人的子宫，来代替她怀孕。

页面呈现淡粉色，亲切而温暖，醒目位置画着他们的标志，一只卡通白鹤——送子鸟，公司的名字就叫送子鸟。多是怀孕知识的介绍，以

及妈妈们的经验之谈。它对我有点帮助，发生在我身上的种种症状，尿频、胸闷、焦虑，该如何应对，上面都有明确指导。这些内容冲淡了代孕母亲们用子宫换钱的赤裸色调。

刊物引用了几位读者的来信。

编号为38570的一岁孩子母亲说：“我的婚姻一定失败了。没关系，我老公现在就在旁边，我当着他的面也这么说。生产那一天，是我自己感觉要生了，自己给医生打电话，自己穿好衣服，自己打车去医院。他真的一点忙都帮不上，他看了看挺着大肚子的我，假装关心的说，‘唔，你先去吧。’但他一动不动，他就在那里，写他那该死的、永远也发表不了的科幻小说！他忘了，他的陪产假还是靠我弄来的！”

看不出来这位满腹牢骚的妈妈跟代孕中介有什么关系。我也不同情她，因为我的情况比她糟糕一百倍。我被人用铁链锁着，连有没有老公都不知道！

在她的留言后面，编号18001的签约代孕母亲说：“这已经是我的第六胎了，尽管公司保证，不会让孩子的所有者同我们见面，却还是有焦急等待的父母找到我的家（一定有人泄露了我的个人信息）。他们中有的还算温和，有的就很疯狂，不管我肚子上的婴儿是不是他们的，都逼着我去医院做鉴定，甚至用枪威胁我。幸好几个大医院的妇产科都有公司人员常驻，我想对你们说一声——谢谢。如果不是你们把那对疯子拦下来，我可能会吓得流产呢。”

这两条留言很有意思，说不定我是他们中的一员？

我打开第二封邮件，百科全书。

这是“大百科全书”应我要求回发过来的，一个名叫“鲁本斯”的词条。

鲁本斯是个比利时画家，出生于1577年，我快速跳过生平介绍，在他历年的作品中翻找，1608年、1609年、1610年……终于，找到了我需要的东西——房间里的这幅画。

我抬头凝视墙上的画，哺乳的女人和男人，没错。

这幅画作于1612年，叫做《罗马人善举》，记录了一个当地流行的感人故事。画里的女人叫佩罗，男人是她父亲。父亲被判处死刑，处死的方式，是关押在牢里活活饿死。佩罗每天都去探监。当然，狱卒不许她带食物，佩罗只好空手进去。但她不愿放弃，她用自己的乳汁喂养父亲，来维持父亲的生命。最后事发（绝食好久也不死嘛），当地总督了

解到真相，感动于佩罗的美德，释放了她的父亲。这是一个反哺的故事，在欧洲广为流传。

很好，佩罗女士，难道你认为，我现在有罗马时间品尝心灵鸡汤吗？我问我自已，这幅该死的画暗示着什么？

5

快速梳理一下，这个房间、房间里的家具、睡觉的床、脚上的锁、墙上的画、有密码的手机，手机里的两封邮件，我试着找到它们之间的关联。把我关在笼子里的那个混蛋，是他布置了，至少是默许了这一切。他是什么人？在当前条件下，我做了一番侧写。

所谓侧写，就是分析人物留下的痕迹，推断和还原他是怎样一个人。别问我为什么会这个，我失去了记忆，什么都不知道。

这家伙是30岁左右的男性，事业成功，供职于医疗机构，很可能是个医生。他衣冠楚楚，斯文体面。他可能对我怀有感情。他没有亲密朋友，同事敬畏他的工作能力，关系却止乎于礼。他做事胸有成竹，有些固执，这源于偏执的自信。压迫感使他的控制欲过于旺盛，与之相称的是严重的洁癖。他有一定的艺术品位，经常与人谈起艺术话题，最起码，他熟悉鲁本斯的作品。

画，关键是这幅画，它挂在一睁眼就能看到的地方，必须有其理由。

假如我是一个热爱艺术的人，我会感兴趣艺术家的轶事，查阅画里的故事，然后在一次小布尔乔亚味道的沙龙聚会中津津有味的谈起。至于年代，或是任何一串数字，往往在合上书的5秒内忘得一干二净，再也不去计较。

百科上说，这幅画作于1612年。

我把“1612”输入手机，密码锁不出意料的开了。

6

登上4G网络，立刻收到一则延迟短信，跟刚才一连串的暗示截然相反，写得很直白：

“不要报警，打给小梅。”

我愣住了，因为我正打算报警。

短信是从这部手机发出的，有意发给一个空号，短信从空号退回，我一登入网络就能收到，精心设计的提示。“不要报警”是个很有分量的忠告，它令我遐想联翩。

想了一想，我决定照办。

没有报警，打开通讯录，只有一个人，小梅。

我忐忑着拨通电话，只响一声就通了。

“喂，我是贺小梅。”

这个声音我没有一点印象。声音的主人正在室外，大概同我年龄相当，很有朝气，听起来没什么戒心。不难领悟这个人被收进通讯录的意义——我能安全的从她身上淘到情报。

“我是冯幽幽。”

安静了那么一小会儿，突然，听筒里像个小煤气罐发生爆炸一样：“幽幽！我的天哪！总算听到你的声音啦！这半年你都去哪了？你可让我想死了！手机也不通，家里也没人接，单位也说你失踪了。我还以为我不小心做了惹你不高兴的事，你在躲着我那，我想不起来我干了什么，我也找不到你，只好天天对着天空说对不起，你听到了吗？你一定是听到了，所以你给我打电话了！你知不知道？余四矿他爸一直在找你。”

一个喋喋不休的女人，很好。

“老天，你是不是出国了？别告诉我你不知道余四矿死了。你可把我害惨了，他爸派的人盘问我好几次，问我知不知道你的下落，我他妈哪知道啊？我跟你说过，高中的时候我就觉得你们俩成不了，你当时整个一倔丫头。说真的，我觉得你根本不喜欢他，你完全是因为你爸反对，赌气才和他在一起的。你爸说要打断你的腿，也不会真打断你的腿，你倒好，跑了。现在人死了吧，余四矿他爸就这么一个儿子，能放过你？我的天，你知不知道他爸是什么人？黑社会！要不是姑奶奶我艺高人胆大，早让他们给……”

“他怎么死的？”

“快刀抹脖子，赤身裸体死在酒店套房，就一下，满地的血，顺着门缝流出去，领班才发现。他们给我看了照片，我的天，余四矿长得挺漂亮，死状却吓死人，眼睛都没闭上。你真不知道？他们说在床上找到你的头发，还有你的血。”

“什么时候的事？”

“我想想，有一阵了，年初警察找过我一次，好象是一月……对，余四矿是新年当天死的，1月1日。接着就是他爸，他爸可不像警察那么容易死心，派人没完没了的骚扰，这大半年就没停，三天前还来过一个电话。”

“你说他们是黑社会？”

“他爸的公司叫‘今日典当在线’，如假包换黑社会。”贺小梅轻叹口气，“我说，别老提糟心事了，你现在在哪呢？咱们什么时候聚聚……”

聚个屁呀。我挂断电话，在搜索栏键入“今日典当在线”。

富丽堂皇的主页，毫不掩饰的拜金色调。抵押房子、押车、押股票、押古玩、押戒指、押手表，不要求信用记录的小额融资，服务对象全是平民百姓。放高利贷的不是傻瓜，不会明着写“高利贷”三个字，叫“紧急周转服务”。这家典当行规模不小，在全球都有连锁门市，绝当品卖得红红火火，有几万件绝当，就有几万个家破人亡。不难想象他们追到天涯海角，把逃跑的债务人揪出来，切断一根根手指，寄给他的老婆孩子。今日典当在线百分之百是黑社会。

打开员工页面，总裁余三农的大照片显示在醒目位置。余四矿的父亲余三农，伪善的干巴老脸上，生着一对包藏祸心的小眼睛。按贺小梅的说法，他十个月前死了儿子，十个月来一直找我。他是这个帝国的皇帝，他有多大能耐呢？

我端详这副尊荣足有半分钟。

接着，点击主页提供的号码，拨通电话。

7

接线员听我报出姓名，口风当即变了，结结巴巴的让我别挂，得跟主管汇报一下。

不一会儿，听筒里换了一个客气的女声，“冯小姐，我们老板一直在等你，他想亲自跟你说几句话，请你稍等片刻。”

接着，这个女人有一搭没一搭的攀谈起来，我随口应和着，就这么闲聊了5分多钟。听的出来，她在拖延时间，也在引诱我开口说话，他们需要声音本来分析声纹，好判断我的身份，以及一切他们想获得的信息。

我没有催促，因为那是意料之中的，意料之外的状况出现在我这一边——

门外有动静。

空气流动，静悄悄的。我听得很清楚，这幢房子里，多了一个人。

我当即挂断手机。手机该出现在哪？塞回枕头下面，还是不要？我犹豫了半秒，把它留在床头柜上。

我用棉被盖住身体。

仔细听，外面的人还在远处，脱鞋子，轻微的啪嗒声，鞋跟磕在玄关，咔咔，把鞋子码好的声音。接着是窸窸窣窣的拖鞋声，脚步踏在木地板上，一步、两步、三步，越来越近，穿过走廊用了五十三步，有钱人的大房子。

停顿了几秒，他可能正通过门镜往里看，接着是开门锁的声音。

有点兴奋，又有点紧张。我迅速调整一下枕头，靠坐在床上，深吸口气。

门无声的打开。

一个瘦高个子的男人出现在门口，朝我的方向侧过身子，彬彬有礼的点了点头。这人三十岁上下，戴一副无边眼镜，面色苍白，薄薄的嘴唇挂着略显神经质的微笑。天蓝色领带扎得一丝不苟，穿一身无暇的素白西装，色泽跟我身上的睡袍一模一样。手上套着同样白色的手套，他把手套摘下来，折叠平整塞进口袋。

与侧写保持一致——看上去像个医生。

8

“有个小手术，耽搁了。饿了吧，我买了吃的。”他的视线轻飘飘的扫过我全身，走近床头柜，把手机扒拉到一边，给餐盒腾地儿。

我没回答，打开餐盒，方形的鳗鱼盖浇饭，圆形的紫菜蛋花汤。我抬眼看着他。

他眯起眼睛，温柔的笑笑：“汤是送的，我尝了一口，还不错。”说罢，替我展开折叠餐台，自己坐在床沿上，歪着脑袋观察我。

毫无疑问是他把我锁在这里，从他的语气推断，我们彼此应该很了

解，但他没发现我不认识他，说明他不知道我失去了记忆。这很奇怪，非常奇怪。

我拾起筷子。

“你也来点儿？”

“不，我吃完了。”他淡淡的说，“我只想看着。”

于是我不客气的大吃起来。并不饿，但食物堵住嘴，就有了不必开口的理由，此时此地，状况很不明朗，最迫切的是聆听，掌握情况，才能制定对策。

我一点也不记得面前这个人。他看起来颇有涵养，一头精心修剪的短发，眉毛又细又长，尖尖的下巴书卷气十足，吸气时鼻翼微张，镜片后面，双眼闪烁而跳跃。

就在我以为这个人打算一言不发看着我吃完的时候，他探起身子，伸手替我掖好被角，把露在外面的铁链轻轻捋到不碍事的位置，又坐近了一些，眨着那双好看的眼睛，张了张嘴，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我喜欢看你吃东西。”他声音轻柔，仿佛自言自语，“能坐在这里看，就像做梦一样。”

他苦涩的笑了笑。

“每次这样看着，我都会回忆起十三年前，那时你还梳着大辫子。每到中午，你端着饭盒扭过身子，在我的课桌上吃饭，还美其名曰，只弄脏一张桌子就好。结果，你每天吃什么我都知道，直到现在，我还说得出来，芹菜土豆丝、榨菜炒蚕豆、韭菜炒鸡蛋、拌苦瓜、栗子饭，都是你自己弄的。高三的最后一个月，是我最好的机会，当时如果对你说出，说不定，我就能早一步——早一步像今天这样看着你了。”

他眉眼低垂的样子，就像一头腼腆的羊。

“我那时还很害羞。如果我像余四矿一样头脑简单——抱歉，我又提到他了——可在当时，我恨不能变成他。没有人认为你们能成，大家都不明白你究竟为什么选择他，贺小梅说你是叛逆期，是为了让父亲注意到你，呵，你看她多机灵。不管怎么样，我告诉自己，你们会分手的，我可以等。到了那个时候，你身边需要有人。为了那一天，我考取医学院，在小十字医院就职，希望能跟你近一些，更近一些。”

他把手伸进被子，放在我的脚背上，缓缓抚摸，他的手很有力量，但体温冰凉，沉闷而感伤。

“得知你并不幸福，我的心都快碎了。另一方面，我也预感，我的机会来了。但是，令我没有想到的是，你离开他，却嫁给了事业。我还记得你拒绝我的那个晚上，要是不下雨，我可能不那么难过。那天以后，我度过了一段煎熬的日子，我觉得余四矿并没有真的离开你，因为我经常看到他去找你，好在我始终没有放弃——”

他凑得更近了，这样我就不得不抬起头来，看看他究竟想做什么。

“现在，余四矿没了，你终于成为我的。”

他动作敏捷，伸手撩起我一边的头发，“别动，粘着饭粒。”

突然而至的双唇令人措手不及，他在我的嘴角轻柔一吻，把饭粒衔去，片刻间，又坐直身子，抿了抿嘴。

他动作熟练，就像每天会做同样的事。

但是，好冰冷的触感。

“对不起，又唠叨了，已经听过几十遍，厌烦了吧。”他抱歉的笑了笑，“总是控制不住回想从前的事。”

“没关系，我喜欢听。”我说的倒是实话，希望他再多说些，越多越好。

“年轻时做了那么多丢脸的事，以前很介意，回想起来时常脸红。直到十个月前我们走到一起，才释然。我再也不介怀从前了，毕竟，我已经赢得了你。”

他保持微笑，生硬的换了个话题。

“昨天你睡觉的时候，我刷了浴缸。”他说，“盆浴最重要的是清洁，我顺手就刷了。你喜欢用浴缸，这很有好处，浮力可以放松腰部。”

说的同时，他抚摸着隆起的腹部。我不确定我们的关系到底达到什么程度，该不该说谢谢，权衡再三，还是说了。

“谢谢。”

“牙膏快用完了，我给你换了新的。”

“谢谢。”

“后半夜，我在这儿一直坐到三点，借着月光，看你的睡脸。你闭着

眼睛，显得睫毛很长，眉毛也舒展些，小嘴微微张开的样子，还像个孩子似的。”他用指尖轻触我的脸颊，“皮肤也是。”

我低下头，端起碗，把最后一口汤喝净。

“我给你买了新衣服，都放在衣柜里，看过了没？”

“看过了，谢谢你。”

他顺手把空餐盒收走，撤掉餐台。

“瘦下来就可以穿了，真想快点看到你穿着它们的样子。”

他的话引起了我的警觉，他用的词是“瘦下来”，而不是“生完孩子”。他说他给我打理日常起居；他说他从小就喜欢我；他说他曾经嫉妒余四矿，而我曾经跟余四矿交往；他说我们在一起已经十个月，贺小梅说余四矿十个月前死了，刚刚我还试图联系死人的父亲。条条线索在我脑海里打转，我不动声色的看着面前这个苍白的男子。他镜片后面的双眼，此刻跳动得更加快速。冰凉的手沿着我的脚背向上，撩开睡袍下摆，在脚踝处停住，轻握脚镣上的锁头。

“要不要把这个解开，休息休息。”他微笑着，更加温柔的说。

我想我应该顺着他的意思，说好。可我的脚踝上明明有一道白印，那是长期佩戴的痕迹，这个痕迹跟他的问题自相矛盾。我没有多少时间揣摩他问题的用意，只得模棱两可。

“随便。”

但他还是捕捉到我的犹豫。

他的微笑凝结在脸上。一排整洁而细小的牙齿让他的脸越发苍白，镜片后的双眼眯成细缝，视线在我身上飞快跳跃。他的双手已经同我脱离接触，正放在自己的膝盖上，我感觉他肌肉紧绷，随时准备释放力量。

这间封闭的小卧室顿时被寒意笼罩。

“原来你醒了。”他阴森的说。

10

换气扇仿佛停止了工作，房间空气潮冷而阴沉，令人感到压抑。我本能的缩起双腿，放低重心，把右手挡在身后，紧握刚才藏起来的一根

筷子。筷子虽不起眼，却粗中有细，按住筷根，前端能提供较大压强，算得上一柄利器。

他举起一只手，制止了我将要采取的行动。

“不要做没有胜算的事，无论你以前是谁，现在你只是个行动不便的女人。何不先听听我会说些什么，发生了什么事，你不好奇吗？”

跟刚才比，他好像换了一个人。他变得傲慢而自负，不容许任何人挑战，他是这里的主宰，他逼迫我承认这一点。

我一言不发，眼睛寸步不离的盯着他。

“敝人，陈妙手，是你的主治医生。长话短说。你失去记忆，是因为脑内的海马体受损。先声明，不是我造成的。你的症状，自己应该已经猜到，你失去了过去的全部记忆。另外，每次醒来，最新的记忆也会被全部清空。所以你并不知道，这已经是我第四次做一模一样的解释了，我本以为不会有第四次。”

“我肚子里的孩子是谁的？是你的吗？”我单刀直入的问。

陈妙手不怀好意的看了我一眼，颇为熟练地说：

“同样的问题，上次你也问了，上上次也问了。让我们一步一步来。你先问怀着谁，而没有问你自己是谁，因为你认为这个问题不需要回答。你觉得你是冯幽幽，是因为那块牌子上写着冯幽幽。但是，从今年一月到现在，你总共只苏醒了四次，每次苏醒时间不到两小时，其余的时间，都由另一个人驱动这尊躯体。那个人，才是冯幽幽。

“冯幽幽是谁？她是一个真实存在的女人，刚才我就以为你是她。你完全不记得她，可是对你来说，她是个好姑娘，要不是她执意要求我来开刀，你在新年的第一天就死了。是她找到我，我本来是不愿意的，但是她哭着哀求——所以，是她救了你。你问我，你肚子里怀的是谁。其实，这是她的肚子，所以你应该问的问题是——她的肚子里为什么怀了你？”

他像只鬼魅一样狞笑，向我神秘的摇了摇手指。

“这不是个比喻，我说的是事实。你感觉有怀孕反应，是神经系统的错觉，用神经学的解释，这叫‘假孕’。你在她的肚子里，确切的说，是子宫里。女人的子宫有足够的空间、恰当的营养，能容纳一个婴儿。但你不是个婴儿，你自己也注意到了，你是一个成人——成人的脑。这具身体里有两个脑，那儿一个——”他指指我的头，又指指我隆起的腹

部，“这儿一个。”

这些话像轰炸机一样震慑着我。陈妙手扬起他那自命不凡的下巴。

“我是国内最优秀的神经外科主刀，冯幽幽是前途无量的干细胞工程专家，我们的结合可以让很多不可能变成可能。当她提出，用克隆的神经细胞连接你的脑和她自己的延髓时，我以为她疯了。因为她要承担手术失败的风险，当时估算了一下，如果把这个手术交给其他医生，有80%的可能会导致脑死亡——是冯幽幽的脑死亡。即便由我执刀，还是有可能因为一丁点的误差造成全身瘫痪。何况手术成功以后，她也只是无偿把自己的身体出借给另一个人，在我看来，那完全是失去理智的决定。”

他的话颠覆了我基于常识的推理，我的脸色一定不好看。

“我怎么了？我自己的身体呢？”

“死了。如果她不把子宫让给你寄居，你的脑很快也会死。你是1月1日出的事，之后立刻手术，经过5个月的康复，你才第一次醒来。那是她睡觉的时候，你的脑向她的中枢神经发出命令，接管了她的身体。当然，你们没机会会面对面，永远不能。她自己浑然不知，是我接待了你。我们就像现在这样，我给你做了苏醒后的第一次体检，告诉你出了什么事。两小时后你沉沉睡去，把身体还给了她。事后我告诉她。得知努力没有白费，她像个小女孩一样，她抱着我吻了我的脸，高兴得哭了出来。哈，多可爱的姑娘。”

陈妙手描述了一个温暖的场面，可他的脸上堆满嫉妒。

“我是谁？”我问。

他咧嘴奸笑：“你认为你是谁？”

我不假思索的回答：“余四矿。”

“喔！”这位神经外科医生怪叫了一声，“前几次你可没这么大胆，知道吗，每次到了最后，你都会问自己是谁，可你没有一次猜对。这次，跟平时不同，很有想象力。或许是刚才我提到这个名字的缘故。你的想法很有趣，冯幽幽和余四矿交往过一段时间，假如两人之间真有爱情，说不定她会在爱人垂死之际把大脑豢养在子宫中。嗯，没错，没错，一定是这样。”

他旁若无人的点着头。我把手中的筷子握得更紧了。

“不过不对。”他又摇起头，抽搐似的缩了缩脖子，“你并不是余四

矿。或许我该叫你一声伯父，因为你是冯幽幽的父亲，也是杀死余四矿的凶手。”

11

经过了鸦雀无声的一分钟。

我听到自己吞口水的声音，反哺的佩罗，现在我明白那幅画的用意了。

“我是不是吓到你了，真是抱歉呀。”陈妙手冷冰冰的说，“如果你是余四矿，冯幽幽就会死于排异反应，外科手术可不是缝补布娃娃。正因为你们是亲子关系，这个手术才能成功。

“血缘的力量真是强大，女儿为了救你宁可牺牲作为女人的幸福，你为了救她也可以毫不犹豫的杀人。追溯从前，她跟了余四矿这狗杂种，也完全怪你。那个年龄的女孩子，处在暴躁的逆反期，你越是不许她做的，她偏是要做，这恰恰说明她在意你，甚至迷恋你。你却不解风情，残酷的同她断绝父女关系。果然，她长大一些就跟余四矿分手了。可是对方不罢休，仍然时不时来找她，都惨遭拒绝。一直到去年年末，他使了些手段，强行把她掳走，要‘重温旧梦’。你和女儿已经十三年没有说过一句话，你是个倔老头，独自住在城市的另一端，但是这一次，你破坏了原则，跑去救她。你一劳永逸的把余四矿给宰了。

“据冯幽幽讲，你做得很轻松，从外墙爬进28层的酒店，划开玻璃潜入，藏在黑暗中，像切豆腐一样割断余四矿的咽喉。是啊，一般的父亲大概做不到，不过你不一样，你是专门干这个的。退休之前，你是总参二部的秘密成员，代号‘乌鸦’，听上去就像个飞檐走壁的家伙。你杀死余四矿是在新年的凌晨，你自己出事是在新年的下午。你被追杀了？不是，没人杀得了你。是你自己出了状况——脑中风。你太兴奋了，阔别十三年的女儿，你像个英雄一样重返她身边，终于可以享受天伦之乐，你根本就忘乎所以。你是第一次犯病，没有任何防范措施，你从滑雪场的陡坡跌下去，颅骨破裂，内脏摔成一锅浆糊。然后，你被送到这里，再然后，你就只能寄生在女儿的子宫中。这只能怪你自己，你都七十了，四十岁退休结婚，生下女儿，老婆又死得早，孤伶伶惯了，禁不起太强烈的喜悦。如果有下辈子，请你注意身体，多多警惕中风。好了，这就是你的故事，已经是我第四次背诵了。”

这位外科医生用观察实验动物的表情看着我，他或许说了真话，但他有意忽略了最重要的问题。

“为什么要囚禁我？”我问。

“想这些做什么呢？”他的脸上现出掌控一切的神气，“难道你还想跑吗？你曾经是个狠角色，但现在的肌肉力量和运动神经，都已经不是你那一套了，所以还是算了吧。”

他说的没错，我挺着大肚子，脚被铁链锁着。铁窗、铁门、独栋大宅隔绝了逃跑的可能。在这座铁笼里只有绝望的安静，即便隔音窗外传来微声，也像风一样归于沉寂。

陈妙手从床上站起来，毫无意义的转了个圈。

“好吧，告诉你好了，反正已经说了这么多，就当是临终关怀。”他嘴角上翘，用眼睛的下余光看着我，冷酷而轻蔑，“你快要死了。手术之后，你一共苏醒过四次，每次持续不到两小时。前两次都发生在今年五月，第三次在六月底，今天是9月25日。可以看出，间隔时间越来越长。这是因为神经细胞快速衰老，需要更多时间休息。细胞工程是你女儿的本行，她很清楚这个情况。按我事先的测算，最近三天，你就会脑死亡，应该在沉睡中见上帝，想不到你抓紧最后时间又醒了一次。所以，我囚禁的不是你，你妨碍不了我，我囚禁的，是你的女儿。”

医生神经质的点着他的下巴，一缕头发散落下来，盖住半个额头。

“是你女儿欠我的，该还了。”他用力咬着牙齿，残忍的说，“在我的高中时代，曾许愿得到一个干净的她。后来让余四矿这条狗糟蹋掉，我尚能容忍，期望有朝一日亲手清洗她的不洁。但是现在，她的子宫里住着另一个男人，我不允许自己去想象这么龌龊的事！实在是太脏了！太脏了！太脏了！我已经忍无可忍。在恳求我开刀的时候，她竟然恬不知耻的说，只要能让你活着，哪怕只有一天、一小时、一分钟，她情愿付出一切。真他妈的贱呀，这样的女人，我竟然曾经痴迷过。不，从没发生过，从来没有，我要把她从世界上抹去！但是，这终究是一份回忆，如果把这具肉体活着祭奠在这儿，我会更安心，还能时常过来，享受青春的宁静。”

午后两点一刻，阳光穿过云层，没精打采的洒向地面，稀疏的人影投射在窗帘上，幻化成反常的形状。

陈妙手的眼睛布满血丝，盯着我的腹部。

“只要等你死了，等她把你排出体外，身材就会恢复原样……”他出神的喃喃着。

这个人和侧写完全吻合，他非常危险。

“陈……我可以叫你小陈吗？小陈，你至于这么恨吗？”我安抚着

说，“好像你对我女儿还挺好。你刚才把我当成她，满体贴的。为了给她解闷儿，还留下一部手机。”

“你打电话了？”

“我又没有密码。”

“是我让她设的密码，防止你醒来什么都不知道就乱打电话。”

“很聪明。呃……你还为她挂了这幅画，女人都喜欢油画。”

“是我自己要挂的。没错，她提过，不过画被挂在这里，是因为我很喜欢。《罗马人善举》，鲁本斯最杰出的作品。你不懂画，这幅画挂在这里有相当的深意，佩罗用乳汁反哺她的父亲，冯幽幽也用子宫反哺自己的父亲。我完全理解她每次醒来看这幅画，心情都不太平静——”

陈妙手医生说个不停。他的弱点明显，非常非常明显。盲目自信。

没错，这幅画有着双关的含义。它的表面写在百科全书中，鲁本斯作于1612年的油画；考虑到女儿和我的关系，画背后的故事又有着独特的内涵——两个女儿对父亲的反哺。陈妙手是一个真正自负的行家，他不会不理解画的内涵。他认为这是情感传达，他错了，他忽略了挂画的真实动机。我失去了记忆，我唯一的消息来源，恰恰是百科全书的说明。当内涵在他眼中过于醒目时，表面反而变得隐晦，‘1612’由此成为密码。

给一个失去记忆的人传递情报，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利用情报来源的不对称、情报优势一方的自大情绪，主动忽略掉不起眼的明码，从而藏木于林。这是经过预谋的，我已经成功收到了自己传给自己的暗号。

我处在监视之中，没机会给女儿留下只言片语，但显然有某种默契。挂着的画、砸坏的监控探头、保留的回发短信、手机里唯一的联系人。她在为我扫清障碍，表明她默许我的任何行动。

接下来，我只要贯彻计划。

“——对于罗马时代的人们，佩罗的善举是个奇迹。”陈医生话说到一半，突然中止。

我也听到了，门外有人声。终于来了。

陈妙手猛的转向我，眼睛里闪烁着猜疑和恐惧。他急跨一步，抓起床头柜上的手机，看到是在网状态，他气坏了，双手控制不住的发抖，把手机用力掰碎。

“你报警了？”他愤怒的问。

外面的声音从轻敲变成了拍打，接着是几下沉闷的砸门。

我噤着嘴，耸了耸肩，用轻快的口气说：“你的罪名应该算非法拘禁，还有非法行医。”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陈妙手冲出卧室，从门厅的矮柜下抽出一杆双筒猎枪。

大门被巨大的力量撞开，门框和墙体的碎屑飞了一屋，气浪把医生掀翻在地，持猎枪的手被踩在地下，一个穿黑衣的大汉瞬间制服了他。医生坐起身子试图反抗，大汉的手枪已经抵在他的头顶。他说我曾在军情部门工作，此言多半不虚，因为我本能的认出了那支枪。装消音器的SIG P226手枪，枪口垂直于头顶是为了防止血溅到墙上，这是城市暗杀的习惯，另一方面，子弹将停留体内，而不会贯穿人体后留在现场。

对方十分老练。

大汉回头向后，尘烟中显然有人给了指示，他二话不说，扣动扳机。

“咻”的一声。

陈妙手苍白的脸上挂着错愕的表情，软绵绵的瘫倒下去。

这个有些可爱的男人20分钟前还亲了我，现在却已经死了。

黑衣大汉扶住他的脖颈，防止血从弹孔流到地上，另有一人展开一面宽大的黑塑料袋，利落的套住尸体。

几个黑衣人闯进卧室，另有几人守在门外，一个、两个、三个……十个人把这幢大宅整个看护起来。

在黑衣人的簇拥下，一个老头拄着拐杖，拨开烟尘出现到我面前。老头衣着讲究，打一条亮粉色的鲜艳领带，佝偻着身子，干枯的脸上挂着伪装的慈祥，两颗阴险的小眼睛不住四处打量。

在今日典当在线，我见过这人的照片。

“冯小姐，给我打电话的是你吗？”余三农慢条斯理的说。

余三农没打算坐下，拄着拐杖环视了一圈，他的视线不做停留，让你没法判断什么东西引起了他的兴趣。最后，视线落在我身上。我唯一的胜算在于他认为我是我的女儿，必须利用好这一点。我紧紧抓住团在身上的棉被，他的眼睛眯得更小了。

“我手上刚好有几个通讯资源，追踪你的手机，找到这里。看起来这是你住的地方，外面那位，该不会是你家男人吧。”

我抬起左脚，让他看锁在上面的脚镣。

老头饶有兴趣的睁大了眼睛。他远远的伸出拐杖，轻轻敲了敲锁头，又挑起锁链仔细端详，会意的点了点头。

“原来你被他关在这儿。这么说，你打电话给我，是为了求救？”他声音不大，略带嘶哑，有种残忍的威严，“可是你没有打给警察，而是打给我——你做了什么不能惊动警察的事吗？”

说罢，冲我微微一笑。

老东西果然厉害，短短几秒就理清了头绪。不难想象，他的手下想蒙骗他是一件多么艰难的事，我的手心捏了一把汗。

他摆了摆手，表示不必在意刚才的问题。接着轻轻咳嗽两声，再次开腔：“从今年一月份，我就一直在找你。这次冒昧的过来，是想跟你打听一件事。犬子余四矿，据我所知你们相处过一段时间。犬子在今年的一月一日被人谋杀，最后一个见到他还活着的人，就是冯小姐你。你有什么能告诉我的吗？”

我挑衅的迎着他的视线，他满不在乎的眨了眨眼睛。

“你想知道谁杀了他？”

“想知道。”

“如果告诉你，你刚刚已经报了仇，你愿意相信吗？”

“你是说塑料袋里那位？不，不是他干的，凶手是更有经验的人。”

“你知道余四矿这王八蛋当时对我做了什么吗？”我的语气激动，几乎是在喊。

“我不关心。”余四矿的父亲说。

“如果是你女儿遇到这种事呢！”

“我遇不到这种事，我只有一个儿子。”老头说这句话的时候丝毫不带感情，他的眼珠一转，“噢，我明白你的意思了，照这么说，是令尊干的？”

我把头扭向一边，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他追问：“令尊在哪？”

我低头不语。

“我的人已经调查过。”他轻描淡写的说，“在犬子遇害的同时，你和你的父亲一起失踪。这件事就很清楚了，要么，是你干的，令尊协助你逃跑，要么他自己就是凶手。在调查过程中，我的人发现他的履历全部都是伪造的，我就明白他有点来头，他是最有可能切出那个漂亮刀口的人。现在，你说是令尊干的，是的，几个月前我就已经知道了。我的问题是，在哪才能找到他？”

“他死了。”我说。

余三农缓慢的摇了摇头。

“就是说，你什么有用的信息都提供不了？”

“我跟你说，他死了。”

他叹了口气：“不管实施谋杀的人是谁，这场惨案的核心都在于你，令尊因你而逃，犬子因你而死。你认为我会放过你吗？”

“不会。”

“那么，请告诉我令尊的下落吧。”

“他死了！”我大声的说。

老头缩了缩脖子。

“那么，你没用了。”他向身后勾一下手指，一个黑衣保镖跨前一步，向我走来，边走边给手枪安装消音器，发出“吱吱”的金属摩擦声，传递着威胁。

这支GLOCK17手枪顶在我的头顶。我有理由相信，刚才不由分说枪杀陈妙手，就是为了让现在的恫吓取得应有的效果。否则来这里找我就毫无意义。

老头很清楚亲自来访所传达的不利信号，平静地化解道：

“如果令尊还活着，你有人质的价值，我就不会杀你。可是你说他死了，我也就没有让你活着的理由，请你随他上路吧。”

余三农是一条诡计多端的老狐狸，必须干扰他的逻辑。

头上的枪口紧紧抵住头皮，我颤抖着把身体缩成一团。

“我怀了他的孩子。”

我的声音有些哽咽。

余四矿的父亲转向我，扬了扬眉毛。

“冯小姐，我没有听清楚。”

我抹了抹眼睛，撩开被子，让他看到我仅穿着睡衣的身体。

他迟疑片刻，示意保镖先放下枪。接着，他拾起拐杖，掏出一条手帕，把胶皮杖头擦干净，接着走近两步，挑起我的睡袍下摆。拐杖在腹侧轻柔的摩挲，一双小眼睛不信任的在我身上寻找漏洞，他的手下早已识趣的转过身去。

他收起手杖，示意我可以盖上被子。

思索了不到半分钟，他表情漠然：“的确怀有身孕。不过，怎么能证明是犬子的呢？”

“我说什么你也不会相信，只有等孩子生下来再做亲子鉴定。”我说。

“那样未免太没效率。”他摇着头说，“犬子是1月1日去世的，今天是9月25日，如果真是遗腹子，应该已经到了产期。我们找医生检查，假如孕期不足10个月——对我撒谎的后果——将让你们母子都不平安。”

我红着眼睛看着他，“哪天去查？”

“今天，现在。”

我再次伸出左脚，让他看紧锁的脚镣。

“给冯小姐找钥匙。”

在尸体的口袋里找到了钥匙。我换好外出的衣服，上了余三农的奔驰车。

老头正在跟司机交谈。

“我的私人医生怎么会约不到？”

“他去三亚度假了。他的助理说给我们联系另一位可靠的医生。”

“不，那就不必了。”

余三农闭着眼睛想了想。

“最近的医院是哪一家？”老头征求我的意见。

“小十字医院。”我说。

“死者供职的医院吗？”他阴阳怪气的说。

余三农跟我并排坐在车子的后座，他侧过头来，并不明显的眼睑衬托着那双有压迫感的深邃眼睛，任何一个跟他同坐的人都会不安。

“刚才找钥匙的时候，在不幸的陈医生口袋里，发现了他的胸卡，小十字医院的胸卡。”余三农在我耳边低语，隔着衣服抚摸我的肚子，“这下你的信用评级更低了，我孙子在这里的机率微乎其微。但我是一个讲道理的人，保险起见，我们还是去医院确认一下。你这样的女孩子，如果真成了我家的媳妇，我会用更粗的铁链把你拴住的。”

他对司机说：“去中央医院。”

车开了20分钟。这一路没有交谈，我得以检查自身状况。身体还撑得住，但困倦排山倒海般涌来，让我哈欠不断。陈妙手没有说谎，我每次苏醒只能支撑两个小时，如果这时昏睡过去，将由我的女儿接管这具身体，她会对当前情况一片茫然，她应付不了余三农，那将陷入最不利的境地。我必须坚持住，保持清醒。

车子开上医院门前的斜坡。中央医院是一所颇具规模的综合型医院，或许是这座城市最大的。草坪上种着矮小的松树，三三两两的病人坐在轮椅上享受秋天的阳光。玻璃大厅里，求医的患者及他们的家人在挂号窗口排起长队，医护人员像白色的鲤鱼在人群中穿梭。

余三农不希望引人注目，可保镖统一的着装还是过于张扬，于是他把保镖分成三组，分别守在门口，只安排了三个人贴着我，自己则戴上墨镜，保持距离尾随在后。

黑衣人一左一右搀扶着我，四只大手铁钳一样架着我的胳膊，另一人在前面拨开人群。妇产科在三楼，我们乘电梯上去，远远看见一群挺着大肚子的妇女，由家人陪伴着在长椅上候诊。走廊里，搀扶着妻子的丈夫，刚当上母亲的女儿，脸上都露出幸福的表情。穿过人群的时候，我故意把头发弄乱。

医院三层有七个出口，三条楼梯和四部电梯，其中两个出口处在廊道拐角，很难监视，第二和第四电梯距离服务台最近，只要20米，但中间的楼梯更为隐蔽。

看到服务台，我提着的心终于放下。在经过那里的时候，我故意绊了一下，鞋跟磕在地板上。重重的发出“喀！”的一声。为了防止跌倒，黑衣人的手抓得更紧，我扭动肩膀，试图抽出胳膊。

同时，我向服务台后面的两个人投去求助的目光，我事先在头发上吐了口水，使得发丝粘在脸上，让我看上去憔悴不堪，双眼穿过黑发，哀婉的凝视，这个动作三分钟前已经在心中演练过多次。

服务台后笔挺的站着一男一女，既不像医生也不像护士，脸上有种商务人士特有的干练。他们穿着跟医生相同的白色制服，所不同的是，两人胸前佩戴着圆形徽章。徽章上画着一只白鹤，标志着他们是“送子鸟”代孕中介的员工。

两个人同时注意到我。

“喂，请等一下。”男的拦住我们，“这位产妇看上去状况不佳。你们是她什么人？”

“那不关你的事。”黑衣人笨拙的说。这些保镖果然不擅言辞，他的态度加重了对方的怀疑。

“让我跟产妇说两句。”女的俯下身来，拉起衣服上的徽章给我看，“你好，我是‘送子鸟’的监察专员，你是我们的人吗？告诉我你的编号好吗？”

我咬紧牙关，抽动着嘴唇，让泪水在眼眶里打转，有气无力的看了她一眼，点点头。接着，我张大嘴，伸出舌头，做了一个发不出声音的动作，哀求的看着她。

她当即领会，直起腰对着黑衣人，声色俱厉地说：“你们给我放手！”

男送子鸟说：“合同上写得很清楚，你们是不能跟代孕母亲接触的。

你们这样做，相当于单方面撕毁合同，要承担法律后果。”

除了我和他们自己，没有人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在前面开路的黑衣人把这两个人操到一边。

黑衣人的态度激怒了那个女的，她拿起服务台的电话，只说了三个字：“有状况。”

其后果对余三农的爪牙是灾难性的，仅过去30秒不到，我们就被二十多个医院警卫堵在过道。候诊大厅里，临产的母亲和家人们好奇的向这边张望。

余三农本人一直跟在后面，现在不得不过来解围。

他摘下墨镜，露出那双虚伪的小眼睛：“请不要误会，这位是我的儿媳妇。我陪着她来做产前护理的。各位，有何贵干？”

“这些人是谁呀？”

“他们是我儿子的朋友。”

“你儿子自己为什么不来呀？”

“他有事不能来。”

“这些人怎么像押犯人一样？”

余三农转向我们这边，脸上挂着慈祥的微笑，眼睛都眯的看不见了，他示意黑衣人放开我。

我佯作跌倒，立刻就有两个护士过来，搀扶着要我先到一边坐下。

“慢着。”余三农大喝一声，“她不能走，你们想对我的儿媳做什么？”

送子鸟的工作人员说：“老人家，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儿媳妇？我从没听说过公公找一帮打手，架着儿媳妇上医院的。告诉你，你这样的老头我们见得多了，想把香火传下去，要我们提供服务，又怕自己的精子不行，迫不及待的要看看孕妇状况。你这把年纪多少都有点权势，你以为带这么几个人就能把我们吓住吗？”

“甭跟他废话了，带到保卫科去。”

“去保卫科说吧，别把别的病人吓着。”

说着，二十个警卫齐刷刷抽出警棍，把余三农等人团团围住。保镖要拔枪，被老头伸手按住，是的，这么多人的地方，怎么能用枪呢？

他心平气和地说：“这位先生，你说的这些，我一句也听不懂，一定是什么地方发生了误会。在解释清楚之前，能不能不要带走我的儿媳？”

送子鸟的人冷笑了两声，转头看了看我，对护士简短的说：“别怕，这儿有我们，带她走。”

余三农的脸一下子沉下来，他嘴角耷拉，嘴唇紧闭，红着眼睛狠狠朝我瞪了一眼。是的，他犯下了轻敌的错误，仿佛正在向我承认，同时发出告诫，他不会善罢甘休。这头狡猾的野兽有他的自尊，不允许自己放过任何一只猎物，假如猎物脱离掌控？简单，抓回来！

余三农下了一道更简短的命令：“动手。”

他可以下这样的命令，因为即便不用枪，他的保镖也不是吃素的，可二十个警卫也不白给，警棍与拳脚冲突起来。吆喝声、咒骂声、警棍碰撞声、拳头打断肋骨声、倒地后的惨叫声，引发更多人的围观，惊叹声、起哄声、婴儿的啼哭声、母亲的尖叫声、手机的快门声，整个楼道像一口煮煮生命的油锅，爆裂着沸腾起来。

上演全武行的同时，我已经被几名护士护送到安全的距离。

周围无数个同样挺着大肚子的准妈妈，都握着拳头为我打气，我微笑着一一回应。是的，混入她们是最安全的，任何跟孕妇过不去的人都会成为正义的敌人，我该感谢这份道德的温暖。

送子鸟的女专员过来安慰我：“放心吧，公司不会看着你们不管。医院和我们是一起的，这种事我们遇到过太多次了，总能妥善解决的。千万别动了胎气，等你好些，登记一下你在公司的编号，就可以回家了。”

我擦干眼泪，对着她，感激的笑了。

14

昏昏欲睡。

逃离中央医院十五分钟后，我快要死了，我在轻轨列车上迎接自己的最后时刻，期许着留给女儿一个自由的未来。

有个学生模样的男孩给我让了座，他一句话也没有说，站在我的旁边，不时向我偷看。

车窗倒映着女儿的脸。

很想摸摸她的脸蛋，亲吻她的额头，拍拍她的肩膀，给她一个拥抱。

强撑起精神，给她留个便条。

跟让座的男孩借笔，男孩害羞的低下头，打开书包，颤颤巍巍递给我。

在鲁本斯的画里，那位父亲摆脱了死刑，从监牢出来后，他会对女儿说什么呢？

垂死的我，又该说些什么呢？

笔尖疲倦的滑动，写下几个字。

“你长大了。”

然后，我把笔还给男孩，没有忘记说谢谢。

据说女儿是父亲前世的情人。

来世呢？

——2010.2.5 崖小暖

（原载于《科幻世界》2010年06期）

读者评论：

故事性和幻想性是我对一篇科幻小说的要求，也是“科幻小说”本身所要求的。而崖小暖的《笼中乌鸦》就是一篇将二者结合的比较好的科幻短篇。

故事性最主要的要求是故事要具有可读性，而如何让读者能够耐着性子读下去则要看作者设置悬念的能力了，这就是所说的故事的悬念性。

《笼》以第一人称“我”为视角，给读者很强的代入感，开篇又抛出“我是谁？”等几个重要悬念，使读者如坠五里雾里，只好被作者牵着鼻子走，而整篇小说就是由这几个看似无关紧要的悬念衍生出来的。

在故事中埋下伏笔，在结局处产生逆转的效果则是故事性另外的体现，如小说前面看似一笔带过的“送子鸟代孕中介”在故事的最后竟成为

了整个结局逆转的关键，使故事颇具戏剧张力。

不得不承认，作者深谙悬疑推理之道，小说中处处体现出典型的推理元素，被囚禁的主人公、一部和外界联系的手机、一幅隐含主人公身份秘密的油画等，这些看似不起眼的细节其实都是破解故事悬念的关键，在不长的篇幅内有如此精巧的布局，实属不易。

开篇悬念、中途伏笔、结局逆转是搭建一个吸引人的故事的前提，而故事本身的好坏才是小说成功与否的关键。本篇最出色的地方是故事带给人的思考，即小说的主题：反哺与孝道的困境。小说中，鲁斯本的油画《罗马人善举》明确地点出了“反哺”这一主题，而小说题目《笼中乌鸦》则是进一步的隐喻，“乌鸦反哺，羔羊跪乳”是儒家以自然界的动物形象来教化人们“孝”和“礼”的一贯说法，因此，乌鸦的“孝鸟”形象也是中国几千年来一脉相传的，而“笼中乌鸦”这一意义深刻的意象也意味着现代社会“代孕”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孝道的困境。

本篇小说虽然幻想性并不十分突出，只是介绍了一下简单的原理，但作者很好地把它和故事结合在一起，突出了要表达的主题，单从这一点可以说是相当成功的。在我看来，这是国内原创科幻（短篇）的一个值得借鉴的写作范本。它告诉我们如何写一个有悬念、并引发人思考的好故事，如何将科幻巧妙地融入故事当中。

人生不相见

作者：何夕

一、领路人

入夜的营地安静了许多，白昼里训练的喧嚣已经散去，这里是美国凯斯国家海洋保护区的基拉戈海岸。范哲警惕地扫视四周，因为叶列娜现在正在“工作”。怎么说呢，范哲范哲现在算是叶列娜的同谋，门禁系统是他突破的，现在也是他在给叶列娜望风。按章程规定，档案馆网络与外界物理隔离自成一体，只有在内部才能调阅。严格说来，叶列娜就算进到里面也没法“调阅”，因为她根本没有取得相应的权限。叶列娜已经进入档案快一个小时了，也不知道情况如何。范哲可不想成为被好奇心害死的猫，再说他对那些档案也没什么好奇心，最多只是对叶列娜有那么点好奇心罢了。不过虽然是在犯规，但范哲心里并无多少愧疚之感，其他学员都如期离开，偏偏留下他们两个人，而且找谁询问都是一句无可奉告。范哲还好点儿，只是一名工程师。叶列娜以前是**，天生就是个惹事丫头，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正好练练个人的手艺。

范哲心虚地刚想四下张望，就在这时，他见到了那个人。范哲敢肯定就在一分钟之前周围都没人的，估计刚才这家伙是隐身于某个角落。对方显然发现了自己，因为他正点头示意。问题是范哲心里有鬼，他强迫自己不要朝档案馆的方向望。

“这里真美啊。”来人应该是亚洲人，大概有四十多岁，脸上的皱纹宛如刀削。但是他的语气让范哲觉得有些奇怪，因为这样抒情的语气像是一个青涩少年。

“当然”。范哲强自镇定地接过话头，“你刚才一直在这里……看风景？”

“我来了一阵儿了，大海很壮观，不是吗？”

“当然，你慢慢看。”虽然来人透着古怪，但范哲没有心思追究，心里只盼着这家伙早点离开。

来人望着黄昏的海洋，“宝瓶宫还在原来的地方吧？”

范哲悚然一惊，离海岸八公里外的海面之下就是宝瓶宫。宝瓶宫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是元老级的宇航员训练设施。其生活舱和实验室就建在一个深海珊瑚礁旁边。宝瓶宫长十四米、宽三米，重约八十一吨，建在二十七米深的水下，模拟了空间站的各种生活条件。许多年来，它的面积一直保持着四十二平方米，并非技术上无法扩建，而是刻意保持与太空居住环境的相似性。其生活设施当然是很齐全的，但是想象一下让人在这里待上几百个小时（所谓的饱和潜水技术）会是什么滋味吧。宝瓶宫主要是为了训练宇航员的太空运动能力，但显然对宇航员的心理素质也是一个考验。据说在未公布的档案袋里就有宇航员长期幽闭后出现精神疾病被淘汰的记录，当然，这样的资料不是一般人能看到的。不过范哲知道，也许再过一会儿自己就能目睹那些神秘的资料了，希望叶列娜一切顺利。

“您是新来的教官？”范哲试探地问。

“不。”来人意味深长地摇摇头，“很多年前我是这里的学员。”

“啊？”这回轮到范哲吃惊了，刚来时就偶人向教官问及以往学员的现状，但被告知这属于机密。而现在居然来了一个活的。

“不用怀疑。”来人淡淡开口道，“不过我出现在你面前属于特例。”

“为什么告诉我这个？”范哲不禁有些紧张，出于本能他也明白某些事情知道了不见得是好事。

“因为我们将一起合作。”来人眼里闪出洞悉一切的光芒，“你、我、叶列娜。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何夕。你们之所以一直待在基地，就是在等我，因为我是你们的领路人。”

范哲的嘴微微张开，样子有些傻。这时，他手里的电话响了，上面显示出一条正在传输资料的进度条。看来叶列娜已经有了收获。

“跟我来吧。”来人说完大步朝前。

“去哪儿？”范哲不知所措地问。

“当然是去档案馆。你通知叶列娜终止行动吧，我会揭开你们心中的谜团。”

二、参宿

档案已经发黄。

在恒星际时代，突然出现“纸”这种东西的机会是极少的，这只是因

为在个别场合按照规定必须使用所谓的“硬”拷贝材料。何夕早已从电脑中知晓了档案袋里的内容，但现在，他仍然必须在办理完烦琐的手续后从机要员手里接过它。蓝色的菱形印章覆盖在档案的封口处，代表着某种至高无上的权威。印章已经有些斑驳，五十多年的时光顽强地在上面积下了自己的力量痕迹。其实所有人都知道，真实可靠的文件内容只能通过电子副本获得，因为在这个时代，只需要入门级的原子组装技术便可以假乱真地复制出连同这个印章在内的全部纸质档案，谁也不敢确定手上这套东西就是以前封存的原件。只有基于数论的电子加密技术才能完全确保文件的安全。但这并不妨碍何夕一脸郑重地抽出文件从头阅览，因为这是规定。

看着那些文字，何夕心里涌动出一丝难以言说的情绪，他知道二十年前的那个人也曾经翻阅过这套编号为“145”的档案。范哲和叶列娜亦步亦趋跟在何夕身旁，脸上的激动无法掩饰。何夕瞄了眼范哲，不禁想起当年的自己何尝不是一样。何夕知道，他们俩能跟随自己进入这里看到乐土计划的档案，的确是意见不容易的事情，这意味着他们至少要淘汰掉两千名以上的竞争者。但何夕不知道，当这两个年轻人下一步完全明了自己的使命后，是否还能像现在这样志得意满。从道理上讲应该影响不大，至少何夕知道，在测试题目中已经隐晦地暗示了某些线索。

“好了。该进入正题了。”何夕示意两位年轻人坐下，“从拆开这份文件开始，我们三个就算是正式加入到乐土计划中了。或许你们也知道一些内情，但我还是按规定从头说起，因为我是你们的领路人。在未来这段时间里，我将陪伴你们，知道任务完成。”

“还是不用了吧。”叶列娜突然打断何夕，“基础背景知识我刚刚在电脑上看过了。”她转头看着范哲，“我还传给你看过了。”

范哲有些错愕，他没想到叶列娜竟然这样坦诚。本来他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理，没想到叶列娜真的能有所进展。

这回轮到何夕吃惊了，乐土计划属于联邦绝密级，他有些狐疑地看着这个斯拉夫血统、头发微卷的女孩。他知道叶列娜有过tejing的经历，但没想到她居然还是一名技术超群的计算机黑客。

“你不用怀疑。”叶列娜落落大方地开口道，“我潜入档案馆，用自己写的一个工具软件搜索到了系统的小漏洞，从而看到了少量密级不高的资料，但也到此为止。总体来说，那个什么乐土系统还是非常Stronger的，不过所有事情都是我一个人干的，与范哲无关。”

何夕不动声色地问：“那你们知道些什么？”

叶列娜似笑非笑地答道：“知道我们知道了我们这趟旅程并非一般的

考察，和其他人所知的不一样，这条航路曾经发生过重大事故，充满未知的危险。”

“你……”何夕顿时语塞。眼前这个文弱的女孩显然具有与她外表不太相称的内在力量，她无所畏惧地对视着何夕的双眼，竟然使得后者生出一丝躲闪的念头。一旁的范哲保持着沉默，但看得出来他是站在叶列娜一边的，他看着叶列娜的眼神混合了欣赏与关心，甚至还隐隐的依恋。这也难怪，他们一起接受训练，特别是这最后一个月他们一直单独相处。何夕心中一凛，这是一个让人感觉不好的苗头。

“恐怕基地的头儿也是有所顾虑吧。”叶列娜幽幽地开口，眼里有洞察的光芒闪现，“我们这次考察本该在一个月前开始，但却一直拖到现在。其实基地并不缺乏领路人，但却专门将你从四十六光年之外召回来，因为你比他们有经验。”

何夕颓然跌坐。叶列娜说得没错，这次行动的确非同寻常。接到基地的命令，何夕也相当意外，从来没有人会第二次执行乐土计划，这是没有先例的。二十年来，何夕一直生活在天蝎座渤海星。天蝎座18号星距离太阳系四十六光年，地球天文学家很早就开始关注这颗恒星，原因在于它和太阳实在太相像了，几乎具有相同的年龄、质量、直径、甚至表面温度，就连自转周期也非常接近，都为二十五天左右。这颗位于天蝎座左螯上的恒星理所当然成为人类优先纳入考察计划的星球。所以“虫洞通道”刚刚进入成熟阶段，人类就向天蝎座18号星发射了探测飞船。正如英谚里常说的“坏运气连着坏运气，好运气连着好运气”一样，人们惊喜地发现，这颗恒星的第二颗行星竟然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最可贵的是，经过后续的仔细探查，发现这颗行星上还没有进化产生具有智能的生命体。一句话，人类中大奖了，奖品就是一颗直径一万一千公里、后来命名为“渤海”的生命星球。

但是叫他怎么对叶列娜说呢？这两个年轻人可能知道一些事件的轮廓，但以他们现在的心境，怎么可能体会到那些事情背后的鲜血与生命的分量？是的，他们太年轻了，他们只是好奇，只是对世界上的未知充满向往，却不明白人生一直在雷区之中，无法察觉的灾难随时可能吞噬一切，经历过危险的人才能加倍珍视生命。其实为了执行这次任务，基地总共向十二位“老人”发出了非强迫性的召集令，但最终只有何夕一个人接受了命令。

“先生，你怎么了？”范哲关切地问，作为一名工程师，他不像叶列娜那样咄咄逼人。

“没什么。只是渤海星的氧气含量略高于地球，我这次回来时间不长，还没完全适应。”何夕抚了抚有些气闷的胸口，“其实就算你们没有

突破系统，有些事情我也是会告诉大家的，所以我不打算将这件事上报。当然，我会提醒他们系统出了漏洞。不过也请你们不要再对其他人提起这件事，好吗？”

叶列娜的目光在何夕脸上停留了一秒钟，声音突然变得低缓：“谢谢。”

“还是让我们说说里海星的事情吧。”何夕戴上数字手套，房间里顿时暗下来，一幅全拟真的星图浮现在半空中。淡淡银河垂地，仿佛某个超级巨人的信手涂鸦。“看那里，猎户座，也就是中国古人说的参宿。”

何夕手指微动，星图在急速地拉近，“这颗编号为HP26762的红色恒星距离地球一百六十八光年，光谱类型F，太阳为G，所以它的表面温度略高于太阳。”

镜头拉近，红色的灰尘被放大，现出模拟的细部结构，可以看见丝丝缕缕的日珥偶尔喷吐出星球的表面，宛如条条纱巾。那是另一颗光明的星球，是太阳远在亿兆公里之外的兄弟。何夕注视着这颗美丽的空中宝石，眼里有种难以描述的神情，即使以范哲的粗疏，也能看出这个中年男人分明对这颗远在一百六十八光年之外的星球有一种奇特的情感。叶列娜记下来这一幕，她隐隐觉得此次任务透着一些诡异。

“恒星HP26762的第二颗行星就是里海星，它是在五十多年前被发现的，在例行的二十年观测实验后期正式纳入乐土计划。里海星形成于三十亿年前，比地球轻。它和地球的主要差别在于，它的铁镍质核心偏小，这导致地核冷却速度更快，虽然只过去了三十亿年，但它现在的地磁强度只有地球的二分之一，而且目前还在继续以每年亿分之一的速度减少。将来里海星也会像火星一样彻底失去磁场保护，到时候在恒星粒子流作用下，它最终将失去绝大部分液态水。不过那是二十亿年后的情形，在未来几亿年内依然算得上人间的‘乐土’。”何夕按照例行规定做着介绍。

“等等。”叶列娜插话道，“HP26762恒星表面温度高于太阳，里海星的磁场又弱于地球，那上面的恒星辐射一定比地球强。”

何夕赞同地点点头，“准确地讲，里海星表面的平均恒星辐射强度是地球的两倍，在两极地区还要高得更多。我看过当年里海星传回的极地照片，某些时候在极光辉映下，夜晚就像白天一样。实际上，在里海星30度左右的低纬度地区，偶尔能看到极光，这就好比在海市看到极光。

“那肯定很美。”范哲露出悠然神往的表情。

“当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美得令人呼吸不畅。”何夕淡淡一笑，“但可惜我们欣赏不了多久。高能粒子会让我们的眼睛很快换上白内障，我们的骨髓细胞会被迅速摧毁，接下来便是顺理成章的结果——死亡。”

“所以才需要先行者，对吧？”叶列娜插话道。

何夕这次没有表现出诧异，他料到叶列娜已经查到了先行者的资料，“是的，先行者率先登陆并征服这些星球，如果有可能，他们还承担着改造星球环境的任务。总之，先行者是值得我们永远尊敬的一群人。他们为人类的美好前途付出一切……”何夕陡然止住，脸上浮现出萧索之意。

叶列娜与范哲面面相觑，何夕凝视着虚空中的猎户座群星，心里不禁滚过一阵悠长的感叹。在一百六十八光年的时刻阻隔之下，彼端已是另一个世界。

“资料里踢到了通道事故……”范哲小心地提起话头。

何夕从短暂的失神中回过神来，“是的，通道，那是一次事故。在发现里海星的时候，虫洞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人类在坐标点之间的跃迁有过无数成功的经验。虫洞技术的基石是引力，正是靠着对强大引力的精确操控才能将空间‘穿孔’，从而实现超距跃迁。虽然虫洞跃迁的理论耗时为零，但在实际中至少要维持十五秒稳定态，才有足够时间完成一次操作。不过，虫洞的理论基石已经隐含着虫洞跃迁的一个危险，虫洞几乎是成对儿出现的，而如果在虫洞对之间的直线空间上存在着强引力物体，那么在跃迁之前就必须考虑到这种引力的影响，将其带入到计算中，否则建立的虫洞对将陷入紊乱的状态，跃迁目的地将变得无法预料。”

叶列娜插话道：“的确，这种情况下，一旦误入巨星系的核心区域，肯定会导致灾难性后果。”

何夕摇摇头，“你说的情况并不常见，就总体而言，宇宙中物质的分布非常稀薄。现在发生的几起事故是另外一种更复杂的情况。”

“什么情况？”范哲问。

“偏移并不只发生在空间上。”何夕神色凝重地说，“第一艘事故飞船发现自己偏离预定地点约二十光年，当他们和地球建立量子通信之后，才发现虽然他们只感觉过去了一瞬间，但在地球上，时间已经过去了四个月，人们当时都以为他们遇难了。所以他们是同时在空间和时间上都出现了飘移。”

“他们穿梭了时空？”叶列娜倒吸了口气。

“‘穿梭’这个词容易导致误解，没有人能够回到过去，只可能往后漂移。”何夕接着说，“根据事后分析，这种效应相似于物质以光速运动时的情形，对他们而言，时间停止了。迄今为止，相同的故事发生了六起，有的是几个月，有的是几年。最长的一起失踪事件已经过去了六十年，至今没有消息，而且可能永远都不会又消息了，他们很可能已经被巨恒星吞噬了。”

“里海星任务也是事故之一，对吗？”叶列娜幽幽地问道。

“是的，就是猎户座里海星。”何夕点头，“也是我们这次的目的地。”

“这种威胁来自黑洞吗？”范哲插话道。

“并不是那么简单。”何夕缓缓摇头，“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冲动对的距离不能超过十光年，所以去某个外太阳系的行程实际上由一系列的跳飞组成。而对强引力物质的探查，就是对建立航道最重要的工作。十光年虽然是一个非常广大的区域，但现有技术对于包括普通黑洞在内的强引力源的探查是很准确的，唯独对于那些形成于宇宙大爆炸初期的微黑洞束手无策。这些太初黑洞非常小，有的视界还不到一微米，具有的引力却很强大，要完全排查及其困难。好在这种特殊结构并不常见，而且根据计算，单个微黑洞并不足以扰乱虫洞的运行，除非是遇到散布的微黑洞群落，否则虫洞跃迁依然是安全的。实际上在事故之前，已经往里海星成功发射过多艘飞船，一切运行正常。”

“资料上讲，飞船成员发回了遇险信息。”叶列娜开口道，“是在出发后三个多月的时候。当时他们不仅在时间上漂移了六十多天，而且还在空间上误入了一颗超强辐射脉冲星的势力范围。当时两名男性成员当场死亡，最后那名女性成员发出航线上存在高危险黑洞警报信息之后也死了。”叶列娜注意到何夕脸上难以掩饰的痛苦，“这直接导致前往里海星的航道自二十年前中断至今。”

“是的。”何夕调整了一下情绪，“航道的重新探查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尤其是在已经发生了悲剧的情况下。现在的新航道在距离上远了一些，但应该能够绕过那个可怕的微黑洞群落区域。”

“能确定是微黑洞造成的事故吗？”叶列娜探究地问。

“这个，当然了。”何夕有些诧异地看了眼叶列娜。

“可是后来并没有确切发现微黑洞群落的消息，现在新航线只是绕道

而已。为此白白耗费二十多年时间……”叶列娜突然止住，因为她发现何夕陡然间已经变成了另一个人。

“你说什么？”何夕瞪大双眼，“你有什么资格怀疑于岚的判断？这是她付出生命代价才得到的结论，你……”

叶列娜忙不迭地道歉，她也觉得自己的怀疑有些过分，“对不起，我只是有些好奇。”

何夕撑住额头，二十年了，一切仿佛昨天才发生，包括于岚最后那凄美的微笑。

三、商宿

休斯顿宇航中心一派繁忙，里海星飞船将在这里升空，进入外层空间后再转入虫洞飞行。虫洞飞船的主体就像是一颗巨大的枣核，周围悬浮缠绕着三个交叉的线圈。领路人马维康带着他的组员加滕峻和于岚一字排开站在飞船前面，接受人们的祝福。

何夕面无表情地注视着站在飞船前面的三个人，准确地说，他的目光是落在那个娇小的身影上，心里麻木得没有一丝感觉。就在昨天之前，他的心还被幸福的憧憬填得满满，而现在一切都已无法挽回。

是的，就在昨天，何夕当时刚刚从减压舱里出来。在宝瓶宫受训的宇航员由于长时间生活在水下，他们的身体体液被高压氮气所充斥，在返回海面前要进行十七小时的减压，这是最让人难受的环节。何夕一出减压舱禁不住仰头深吸了一口气，感觉自己这才算活过来了。等他再次平视前方时，一眼便看到了于岚那俏生生的身影。

绿树，草地，衣袂飘飘，这是一道风景。

于岚扬起脸，有些调皮得看着何夕，“谢谢你这段时间对我的照顾。”

“咱们的生物学博士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客气了？”何夕略显木讷地笑笑，他们前后相差十天进到宝瓶宫，在那里共同训练了二十天。其实何夕觉得应该说感谢的是自己，因为自己晚到十天，是于岚告诉了他许多有益的经验。不过，在一起突发事件中，也的确是何夕帮助于岚脱了险境。

“我是来同你道别的。”于岚轻声道，她低头看着地面。

何夕有些意外，“道别是什么意思啊？我们可是分在同一个组的，应该是半个月后一起出发吧。”

“基地做了调整，我改派了别的任务。”于岚黑白分明的眸子里闪过难以言说的神色，一种痛楚的感觉在这一瞬间从她的心头滑过。二十天前的一次训练中，于岚的潜水设备发生了紧急故障，何夕没有任何犹豫地把自己的呼吸器拉开接驳到她的面罩上。那一刻，于岚心里某个最柔软的地方被深深触动了，她没想到，这个世界上真的会有个人视她胜过自己的性命，她本以为这样的情节只存在于赚人眼泪的小说里。那是怎样一种天雷地火般的触动啊。

“哦，怎么会这样？”何夕语气里有难以掩饰的失望，他觉得自己的心正在往下沉。

于岚咬住下唇，叫她怎么跟眼前这个比自己小一岁的大男孩说呢？其实正是她自己要求改派的。十天前，当她回到基地知晓了任务的全部内容后，她只能作这样的选择，等何夕知道真相后，应该也会同意这是最好的选择吧。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很伟大很崇高的东西，跟它们比起来，爱情虽然美丽，但却只是一件渺小的装饰品。于岚想到这一点的时候，突然觉得有一丝什么东西从身体里被抽了出去，渐行渐远，仿佛多年前的某一天，她眼睁睁地望着心爱的布娃娃飞出了列车车窗。

“再过二十四个小时，我就出发了。”于岚脸上挂着空洞的笑。

“我们以后还能见面吗？”话一出口，何夕就发现自己问得太蠢。刚受训时他们就被告知，不同小组成员的后况将列为机密，彼此是无缘再见的。

“知道我要去哪里吗？”于岚的声音像风铃一样动听，“是位于猎户座的里海星，中国古人所称的参宿。而你要去的渤海星位于天琴座，中国古人称之为商宿。”

何夕陡然间明白了什么。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参星在西，商星在东，千百年来，地球上的人们从未同时看到过参宿和商宿，当一个上升，另一个便下沉永世不能相见。

于岚的心里也滚过宿命般的浩叹，十天前她只是请求改派任务，到里海星是上面的人定的，但却那么不可思议地映照到千年前的诗句里，仿佛冥冥之中真有天意存在。

.....

送别的人一一上前告别，祝福三位人类的勇士。这时，领路人马维康注意到了于岚的沉默，“我们基地最美丽的女士不想对大家说点什么吗？”

于岚被突如其来的提问从失神中拉回，她静静地巡视全场，“谢谢大家来送我们。其实，我要说的话昨天已经说完了。”于岚望着人群中的何夕，脸上一抹带泪的笑容。

何夕嘴唇翕动，那是只有他们两个人才能听到的诗句：“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今昔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是的，这就是人生的宿命。当昨天何夕第一次打开属于他自己的渤海星任务档案时，立刻就明白了于岚做出的是怎样的决定，他现在赶到发射场只为最后于于岚告别。这并不是什么一般性的考察任务，在那个无比崇高的目标之下，需要他们付出的很多，这其中就包括——爱情。

四、水星球

预定目的地设定为距渤海星六十万公里的外层空间，这是为了尽量避开渤海星两颗卫星的干扰。作为领路人，何夕完成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操作。每一次十光年跳飞后的方位确认，航道修正以及能源补给，需时约两天。其实一切都是在计算机程序的安排下进行，领路人所能做的也不过是摁下确认按钮，这虽然只是一个表象，但却让人觉得仿佛是在掌控着命运。何夕摇摇头将这个念头甩开，拇指毅然摁下，启动最后一次跳飞。

三十五个地球日之后，虫洞飞船突兀地出现在渤海星的外层空间，就像一个从遥远虚空中钻出的幽灵。防护罩缓缓打开，母星明亮的光线经过过滤之后照射进来。叶列娜和范哲迫不及待解开束缚，飘移到舷窗旁，里海星巨大的身影悬浮在远处漆黑的深空中，像是一只绘满蓝色花纹的瓷盘。

是的，蓝色覆盖了里海星的全部表面，这是一颗没有陆地的水星球，虽然这是从资料里已经知道的事实，但同地球的巨大反差，还是让人一见之下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

“真美啊。”叶列娜如痴如醉地赞叹道，“哎，范哲，你看它像不像一颗矢车菊蓝宝石？”

“真想把它镶在一颗戒指上送给我的新娘。”范哲幽幽开口，“不过它真的太奇特了，竟然没有陆地。”

何夕的动作比年轻人慢了半拍，他凝望着里海星，一时间心潮起伏，“里海星并不奇特，是地球更加奇特。”

“你说什么？”范哲不解地问。

“宇宙中的行星无非两种，要么有液态水，要么没有。相比之下，存在液态水的行星是小概率事件，根据现有资料来看，几率小于一亿分之一。因为这要求行星具备一系列极难满足的条件，比如行星与恒星的距离、恒星所处年龄阶段、行星自转的速率、行星的质量及引力大小、以及大气层厚度等等。这些条件的苛刻程度，足以与宇宙常数所具备的奇特精确程度相提并论。你们想想看，在太阳系里存在那么多行星、小行星以及卫星，但确定拥有液态水的却只有地球。”何夕耐心地讲解，“但另一方面，由于宇宙无比巨大的物质数量，存在液态水的行星数量实际上又是一个天文数字。而在数以十亿年计的时间条件下，如果我们认可生命的自发论是正确的，那么，液态水和生命存在几乎就是一个等同的概念。所以一般性的看法是，宇宙中生命绝非地球所独有。”

“这个我大概是知道的。”叶列娜插话道，“可刚才你说地球才是奇特的又是什么意思？”

“你们应该知道，地球表面百分之七十一是海洋，百分之二十九是陆地。我的意思是，在拥有液态水的星球里，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小概率现象。”

叶列娜和范哲面面相觑，表情有些发呆。

“实际上，水这种物质在地球总的物质中占有的比例相当低。这些水大致有几个来源：地球形成时的太初尘埃、数十亿年来引力俘获的星际水分子、撞击地球的小行星或彗星带来的水分。正是这些极其复杂的来源共同形成了地球上现在的水分。地表水的重量不到地球重量的万分之六，地核中则基本可以肯定没有水的存在，而为了测出地幔的情况，公元2002年，日本的研究者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创造出四种和地幔矿物相似的化合物，然后向这些化合物灌水，测试它们吸水后重量的变化如何。结果表明在地幔处溶解的水是地表水量的五倍多。所以地表水的重量加上地幔水的重量，水占地球重量的比例约为千分之一。这是一个非常低的比例，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水占比高得多的行星，理论上甚至不能排除百分之百由水构成的星球，有些小行星和彗星的构成比例差不多就是那样的。那么从道理上讲，在所有存在液态水的行星上，水重量占比小于千分之一也是稀有事件。也许在一百个这样的行星中，九十九个都比地球含水量大。”

范哲听得有些发呆，而叶列娜也罕见的保持沉默。

何夕笑了笑，“别这样看着我，要知道我的专业就是天文学，我当年的毕业论文就是研究地外含水行星的，题目就叫‘水星球’。让我们回到正题吧，而即使以千分之一这样低的占比来看，海洋也占据了地球的大部分表面。如果我们假设某个行星的水重量为星球总重的千分之二，那么

按照一般化的原理来看，大陆其实已经不大可能存在了，个别岛屿也有可能存在，但如果行星含水比例再上升一点儿，它们也将完全消失。也就是说，我们有理由认为对于所有存在液态水的星球来说，大片陆地的存在只是一个小概率事件，而表面基本被海洋覆盖才是常态。实际上迄今为止，在现在人类发信啊的两百多颗地外生命星球中，只有一个星球具有大片陆地。”

“在哪里？”叶列娜按捺不住地问。

“就是我生活了二十多年的渤海星。它的表面百分之九十被海洋覆盖，具有一片面积接近亚洲的大陆。当初发现它时，引起的重视是空前的，地球委员会启动了最紧急预案。”

“为什么？就因为它有陆地？”范哲插话道。

“还能有别的原因吗？就是因为陆地。”何夕肯定的点头。

五、乐观派

飞船已经进入近地轨道。从这里看过去，里海星已经覆盖了大半个视野，它静谧地转动着，丝丝缕缕的云带间断连环，勾勒出大致的大气运动图案。叶列娜扫了一眼控制台，信号已经发出，但还没有收到任何回应，这显得有些不正常。虫洞跃迁结束后是一段常规航程，大约四天后才能抵达里海星，宇航员接受的培训就是为这种常规航程准备的。叶列娜转头欣赏着舷窗外的风景，她已经知道由于没有大陆，里海星的气候是比较温和的，除了在赤道附近偶尔形成台风外，基本上没有极端的气候状况；由于没有大陆的阻拦和消减效应，台风在里海星的存续时间比地球长很多。就算是台风也不会对绝大多数生灵构成威胁，巨量的液态水保护了所有的生灵，但是，这真的是一种保护吗？

“我还是怀疑水星球不能永远封锁只会生命的产生。”叶列娜看着何夕，“如果时间足够，也许生命会找到一条我们未知的进化道路。”

“我以前也这样想过。但你能告诉我在水星球上怎样得到火吗，不是稍纵即逝像闪电的那种，而是持续不断能被使用的火？”何夕的声音低沉下去，“燃烧的三个条件是有可燃物、与氧气接触、温度达到可燃物着火点。在水中没有游离氧，而且水温也低于多数可燃物的着火点，自然条件下无法获得火。至于现在人们实现的水下燃烧实际上是基于精巧设计的机器，这种火其实是只会的产物了。”

叶列娜泄气地摇头。她当然知道火对于智慧生命进化的意义。那可不仅仅是提供保护和熟食，包括煅烧器具、冶炼金属，以及后来人类的化学物理等一切科技，没有一样不是发端于火的应用。

“以前有种观点，认为人类作为只会生命的标志是人的大脑与体重的占比是最高的，但现在知道宽吻海豚的这个比例是大于人的。但几百万年来，宽吻海豚也没能产生自己的文明，最多算是有些社会雏形罢了。”何夕接着说道，“所以你们现在可以明白，当年发现渤海星时地球联邦为何如临大敌了，因为大陆的存在有利于智能生命的产生。不过只是虚惊一场，渤海星没有高智能生命存在，那里最高级的物种是一种生有脊椎长着八条腕足的陆地章鱼，智力接近地球上的长臂猿。如果人类更晚发现渤海星，这种生物可能会成为星球的统治者，但现在它们的腕足是渤海星的一道名菜。”

叶列娜心中不禁涌起巨大的骄傲与幸庆。如果认可何夕的观点，水星球对生命的保护实际上却是一种对生命永恒的禁锢。处于这颗蓝色星球的上空，叶列娜知道这几天与领路人的交谈已经彻底地改变了自己。她几乎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意识到生而为人是一件多么奇异的事情，或者按何夕的说法，是一件概率多么小的事件。

“但为什么人类会害怕另一种智能生命？难道不能成为朋友吗？”叶列娜吐出心中的疑问。

何夕古怪地笑了笑，“其实在这个问题上，一直存在悲观与乐观两派。悲观派认为宇宙的智能生命一旦相遇，将立即导致落后的一方被掠夺、杀戮乃至灭绝。现在这种观点获得了不少人的认可，是主流。”

“那乐观派呢？”叶列娜急切地问。

“我就是乐观派。”何夕注视着叶列娜的眼睛，“这也许和我自己的天文专业有关。但是现在，我的这种观点出了点问题。”

“我不太明白你的话。”叶列娜蓝盈盈的眼睛里写满了好奇。

“我们乐观的原因只是因为宇宙本身的宏大。离地球最近的恒星系是四点三光年之外的比邻星，但它是一个引力系统非常复杂的三星系统，行星根本无法稳定存在。而已知的拥有行星的恒星都离地球十光年以上，但基于生命产生和进化的苛刻条件，这些行星上面恰好拥有智能生命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上百年来地球上最强大的射电望远镜还没有从这些星球上接收到一丝有意义的信号，这实际上已经基本否定了地球周围数十光年内存在智能生命的可能性。”

“那再远一些呢？”范哲插话道，“可观测宇宙的范围可是超过一百三十亿光年。”

“再远一些当然会有可能。”何夕肯定地说，“虽然智能生命产生几率极低，但由于宇宙物质的无比巨大，所以拥有智能生命的星球是一定存

在的，而且其中很多的科技水平肯定超过了地球人。那么问题来了，如果这些科技水平更高的外星种族来到地球，它们会干什么？”

叶列娜和范哲对望了一眼，都老实地摇了摇头。

“乐观派的结论是它们什么都不会做。因为对于能够跨越成千上万光年距离的高级文明来说，地球以及现阶段的所谓人类文明除了有一点观察意义之外，根本就没有任何用处。这样的超级文明早就洞悉了物质的全部秘密，也许它们为了来到地球看一眼随手便熄灭了上百颗太阳大小的恒星，这样在那个的种族又怎么会介意地球这颗沙粒上的那丁点儿所谓资源呢？”何夕露出一丝戏谑的笑容，“我常想这就好比人类建造了能抵抗深海高压的高科技潜艇，来到大西洋海底烟囱观察那些靠硫化物生存的管虫，如果管虫中也有悲观者的话，它们一定会惊呼：糟了人类来抢我们的硫化氢和美味酸水了。”

叶列娜扑哧一下笑出声来，何夕的比喻让她忍俊不禁，她当然知道人类的屁里就充斥着硫化氢。不过她想起一点，“那你为什么说自己的观点除了点儿问题呢？”

“是虫洞。”何夕的表情转为严肃，“都是因为虫洞这种超越了时代的技术，至少我认为这种技术提前让人类进入了本来还不到时候进入的领域。”

“我有些明白了。”叶列娜点头，“这种技术可能让在文明上还不够成熟的种族发生碰撞，也许会导致悲观派预见的结果。”

“还没有回信吗？”何夕转头问范哲。

“的确没有收到回信。”范哲很肯定地报告，他已经全面检查了设备。作为一名合格的工程师，他很相信自己的能力。“哎，等等，有信号答复。”

何夕和叶列娜急速地飘过来，他们的目光都锁定在了屏幕上。

“里海星纪元52年6月13日，这里是里海星接引驻地，先行者欢迎来自地球的客人。驻地坐标东经115度，北纬30度。重复一遍：东经115度，北纬30度。”

“登陆飞船准备就绪，请领路人指示。”范哲掩饰不住心中的激动：有生以来将第一次登上另一颗星球，这是多么奇妙的境遇。

但是何夕却微微蹙眉，仿佛正面对一件奇怪的事情，脸上阴晴不定。

“范哲留在主船，我和叶列娜登陆。”

“为什么？”范哲失望地问，“按照章程我也应该下去的。”

“你的任务是立刻对整个里海星建立毫米级扫描观测。”

“计划书里根本没有这一条啊。”范哲大惑不解。

“这是命令。”何夕面色阴鸷，口气不容置疑。

六、驻地

驻地像一片漂浮在无边池塘里的巨大树叶，登陆舱渐行渐近，在“巨大树叶”的映衬下像极一只小小的瓢虫。这时，驻地的表面隙开一道窄缝，吞下登陆舱。

面前居然是一片浅丘草地，不知名的野花绚丽绽放，小溪淙淙流淌，一只草原黄鼠“嗖”地从旁蹿出，惊起一只蚱蜢，在里海星相当于地球三分之二的引力条件下自在飞行。一幢四面透明的房子很突兀地矗立在平地上。

一个满头银发、皮肤黝黑的高个子从房子里很慢地走出来，“欢迎你们，我是李高。”

“你好。”何夕淡淡点头，“可以告诉我你的先行者编号吗？”

来人沉默了一下，“当然，我是里海星先行者42号。”

“那好42号，我们能够到大船上去吗？”

“现在还不行，大船在圣地。”

“圣地？”何夕疑惑地问，“那是什么地方？”

来人的语调变得庄严：“圣地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

何夕用眼角的余光扫视了一下自己手臂上的扣子，那是一个发射机，此处的一切情况都已经传送到了冲动飞船。“我想看看这个圣地，请带我们过去。”

来人再次沉默了一秒钟，“好的，我去安排。现在请你们在此等待。驻地的环境和地球相似，领路人应该知道的。”

看着来人进屋的背影，叶列娜刚想开口却被何夕止住，他取出仪器四下扫描确定没有监视之后开口道：“你马上联系范哲，让他准备建立和

地球的量子通信。”

“现在就准备吗？”叶列娜吃惊地问。虫洞飞船携带有一组用于量子通信的电子，保存在接近绝对零度的超低温环境中。它们都是一对双生电子中的一个，对应的另一组电子留在了地球上。双生电子诞生于纯粹能量的碰撞，呈现出量子纠缠态，由于泡利不相容原理，它们的物理状态永远是相反的，这便是超空间量子通信的理论基础。量子通信要求的能源巨大，实际上虫洞飞船只能支持最多两次电子通信。按照规定，第一次量子通信应该在登录第七天初步掌握目标星球总体情况后，所以何夕现在就要求做好启动准备，的确让叶列娜感到不解。

“我觉得有必要。”何夕的语气十分坚定，“里海星让我有种不安的感觉。”

叶列娜环视风景怡人的四周，不明白何夕指的是什么。但她知道何夕曾经执行过渤海星任务，这样说一定有其道理，她需要做的就是执行命令。

“我也觉得那个先行者有些傲慢。”叶列娜四下张望，“不过这里真的布置得和地球没什么差别，他们为迎接我们是用了心的。”

“这只是章程的规定。”何夕冷冷说道，“按照《乐土宪章》，先行者必须在本星设置一处面积不小于一平方公里的类地球环境，作为星球政府的永久性驻地。里海星还没有到设立政府的时候，这里应该是驻地的前期雏形。”

“我知道这部宪章，上面的规定都很死板。”叶列娜有些不以为然地撇嘴，“比如政府驻地这条，里海星明明是一颗水星球，像这样永久性地维持一块地球环境肯定不容易，如果换成我我也有意见。”

何夕心中涌起面对淘气的晚辈那种宽容，但他的语气却依然不容辩驳：“《乐土宪章》是整个计划的核心，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宪章不容违背，否则视为人类公敌。”

“这么严重？”叶列娜吐吐舌头，“我看宪章细则里面有些很细的规定，那些也不能违反吗？”

“我知道你指的是什么，那些规定的确很烦琐，但却是乐土计划顺利施行的保证。”何夕了解地点头，“比如刚才的先行者42号，你看出他同我们有什么不同了吗？”

叶列娜摇了摇头，“只是觉得他的皮肤颜色较黑，但比地球上的中非班图人要浅得多，这应该是因为适应恒星辐射的缘故吧？别的好像没什

么了。”

“难道你忘了里海星是一颗水星球了吗？”何夕问，“这些先行者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水下，他们都有鳃，那才是他们的主呼吸器官，肺只是辅助器官。”

“对啊。”叶列娜恍然大悟般叫道，“可是怎么没看到呢？”

“这便是缘于《乐土宪章》的相关原则。”何夕说，“比如大熊座黄海星的引力是地球的两倍，很明显人类必须经过改造才能在上面生存。黄海星的原生生物都普遍矮小，身体多呈扁平。先行者是经过设计的人类，很显然将身躯设计低矮是最方便的办法。但是人类采取了另一种方法，就是加固先行者的骨骼等支持系统，当然还包括提高血管壁强度等相关措施，虽然这样做的代价高了很多，但可以保证现在黄海星人的平均身高只比我们低一点点而已，也就是说，从形态上能一眼看出他们是我们的同类。”

“那里海星人的鳃在哪里呢？”叶列娜问道。

“在我掌握的资料里，他们的腋下便是鳃的所在。”何夕肯定地说，“虽然这样做造成了呼吸道的部分冗余，但显然在外观上更能让人接受。”

“其实也可以不采用基因改造的方法啊。”叶列娜想起了什么，“采用水下呼吸器不也可以在里海星生存吗？”

“如果那样做的话，人类根本不能算是移民成功，充其量只是一个过客罢了。”何夕说，“只有凭借本能的力量自由生存，才是真正征服并融入了这颗星球，这也是乐土计划根本宗旨所在。”

“那万一有些星球环境过于古怪怎么办？”

“已经有过一些放弃的先例。”何夕显然很满意叶列娜能提出这个问题，“比如离地球五十九光年的死海星，由于大量硫化物的存在，死海星的海洋呈较强的酸性，里面生活着一些奇怪的低等生物。基因工程师从一种水生蠕虫得到启发设计出了可行的先行者方案，但最终被听证会否决了。现在死海星已经被废弃七十年了。”

“为什么？既然都有了可行方案为什么不实施？”

何夕的嘴角抽搐了一下，“在方案里，为了适应那里环境，先行者将会是一种全身布满黏液的有鳞物种。我的朋友威廉教授就是听证会成员，他是以为人类学家，据他说当时一百多名听证员全票否决了方案。”

这时李高从屋子里出来，叶列娜注意到他的笑容有些谦卑，“大船正在赶过来，根据速度计算二十分钟之后对接。”

何夕蹙了蹙眉，“据我所知大船都是作为永久驻地的一部分，怎么在里海星会分隔这么远？还有，这里既然是政府驻地，怎么只有你一个人？”

“大船只是例行巡视。另外，我不知道什么就做政府。”李高的语气不卑不亢，所玩便低下头去。

这个回答让何夕略微放心，他也知道政府在验收之后才会成立。但何夕没有注意到，李高低头的瞬间，一丝阴鸷神色从他脸色滑过。

七、中央电脑

“我们现在上船，你请自便。”何夕扭头对李高说道，“驻地这里平时是你在管理吗？”何夕又淡淡地问了一句。

“没有，中央电脑说我还需要学习更多的知识，我现在只是配合机器人管家做些外围的事情。”

大船的主控室位于甲板之上，是一处透明的半球形穹顶式建筑，四面的海景一览无余。正前方控制台屏幕上显示出一个虚拟的长得胖乎乎的头像。

“你好，中央电脑已经准备就绪。”头像的语气很平静。

“有一个问题，为什么那个42号先行者具备了某些不该具备的知识？”何夕的语气变得咄咄逼人，“你解开了伽利略封印？”

头像回答得很快：“四十五年前，我同四千枚先行者胚胎一起来到里海星，我的使命本该在二十年前完成。但你们迟到了二十年，那些帮助我管理的机器人逐渐发上了故障。我知道向先行者传授了少量封存的知识，否则不可能在这颗星球上坚持到现在。”

何夕喟然长叹，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从上次冰河期结束算起，人类文明已经发展了一万三千多年，但是现在，人们认为严格意义上的科技文明以伽利略为鼻祖。在伽利略和波义耳之前，人们一直禁锢在古希腊的短暂辉煌中难以前进，而之后的牛顿等人则是站在他们的肩膀之上才得以进入科学的殿堂。所谓的伽利略封印只是一个比喻，按章宪章章程，在验收之前，任何移民星球所掌握的知识以农耕文明为上限，这也正好对应着伽利略之前的时代。也就是说，延时之前先行者会掌握完备的经典几何知识，会有朴素的物质元素观念，能够有浅显的农业和医

学知识，但不知晓牛顿定理，也不明白天上的星星是些什么东西。因为里海星的特殊情况，之前地球委员会已经预料到可能会发生意外，但没想到出现问题的居然是伽利略封印。

“他们知道运动三定律了吧？”何夕尽量保持语速平静。

“是的。”中央电脑说，“十六年前大船在海啸中受损，为了尽快修复，我解开了牛顿定律的封印。”

“那热力学三定律呢？”

“很抱歉先生，这是能源应用中必须用到的。”

何夕沉默了几秒钟，小心翼翼地问：“那麦克斯韦方程呢？”

“电磁学、相对论、量子论以及虫洞理论没有解禁。”中央电脑说。

何夕吁口气，看来情况还不算无可挽回。其实等到验收完毕，这一切都不是问题，从现在掌握的情况来看，验收应该不会有大的意外。何夕心里打定主意，等验收完毕就把这段插曲删掉，毕竟中央电脑也是在与地球失去一切联系的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按照章程，这台违规的中央电脑应该格式化后重新编程，但何夕不打算那样做，虽然没什么道理，但在内心里他甚至有点喜欢上了这个自作聪明的胖家伙，尽管它实质上只是一台由“0”和“1”驱动的智能机器。

“先行者说的圣地是怎么回事？”叶列娜突然问道。

“十六年前那次大海啸中，大船受损，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我指挥先行者建造了一处海底停靠点。至于他们称之为“圣地”，可能是基于大船的敬仰。

“那好吧。我的问题完了。”何夕觉得轻松不少，脸上露出笑容。

“但是我有一个问题。”中央电脑突然说。

“哦。”何夕的眉头一挑，“你问吧。如果我们解答不了，还可以跟地球委员会联系，求得他们的帮助。”

“不必。”中央电脑说，“如果你不能回答就算了。我想知道现在的里海星先行者还能不能得到改进？因为经过这么多年后，我发现在实际上有个别不太完善的地方。”

“基因设计是系统工程，对每个移民星系的基因设计至少都要花费五年以上的时间来施行，要改变设计除非是通盘重新调试。”何夕有些不耐

烦地回答，他没想到会是这种幼稚的问题，“个别地方不完善没有多大影响，世界上从来都没有尽善尽美的设计。”

大船行进了十分钟后，海面上开始出现一些绿色的伞状漂浮物，现实三三两两，但很快就变得密集起来。大的直径超过五米，晓得也就几十厘米。

“这是海浮萍。”不等何夕询问，中央电脑便给出了解释，“这片海域是里海星的无风区，所以会聚集这么多。”

“里海星的植物有根吗？”叶列娜突然问道。

中央电脑迟疑了一秒钟，“从我现有的资料来看，应该没有。这颗星球上的所有生物都处于漂浮状态。里海星最浅海域的深度是八十三米，最深处超过十千米。”

“我好像看到天空中有鸟在飞。”何夕插话道。

“里海星没有像地球类似的鸟类，但是有类似昆虫的飞行生物。它们也可以在水面上停留，应该是从水生生物进化而来。这些昆虫也是先行者的食物来源之一，据他们说有一种大飞蝗的后退烤制后很美味。”

叶列娜皱了下眉，似乎有些担心先行者会拿虫子款待自己。何夕指着远处一块不断起伏的巨大黑影问：“那是什么？”

“那是土鲨。”中央电脑解答道，“根据研究，这个物种类似于地球上的鲨鱼，已经有差不多十亿年的历史了。”

“十亿年。”何夕倒吸口气。他知道地球上某些种类的鲨鱼已经存在超过三亿年，属于地球最古老的物种之一，相比之下人类两百多万年的进化史简直不值一提；实际上，地球的陆生物种存在时间都比海洋生物短得多。“经过这么长时间还没有灭绝，真可算是奇迹。”

“的确是奇迹，化石资料表明，这么久一来这个物种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中央电脑补充道，“也许是里海星的环境太平静了，进化的动力太小。”

“应该是这样。”何夕点点头，“地球至今仍有些人因为某些生物几千万年变化甚少而否定达尔文的进化论，其实这不过是因为这些生物几千年来仍然很适应环境罢了。生物进化是因为生存环境带来的选择压力，看来水星球的确是生命的舒适摇篮。”

“我们已经到达坐标位置附近。现在开始下潜。”随着中央电脑的提醒，穹顶外陡然一暗，片刻之后四周已是一片海底风光。阳光透过海浮

萍的缝隙照射下来，形成道道明亮的光柱。光柱中大片悬浮的巨型海藻飘来飘去，宛如无根的森林。

“它们虽然没有根，但在下部却普遍长有一团沉重的组织体。”何夕对叶列娜说，“这是许多水星球植物的共有特点，一次来调节自身在水中的高度。”

“我们已经发现至少上百种植物具备初级运动能力，它们可以通过蠕动部分枝干缓慢前进，以便选择适合生存的环境。”中央电脑补充道。

“那是什么？”叶列娜突然指着一个方向问道。何夕望过去，立刻看到了奇怪的一幕。在一从巨海藻的中部呈现膨大的一团，就像生出了一个直径十来米的卵。在轻浪起伏中，这个巨大的物体缓缓飘荡，阳光照射在上面，波光流动熠熠生辉，就像一块用翡翠雕琢的艺术品，散发出一种梦幻般的不真实感。一时间，何夕不禁看得有些痴了。

“那是花房。”中央电脑的语气保持着固有的平静，“是孩子们用巨海藻建造的，他们喜欢待在里面。”

话音未落，便看到两个小巧的身影像游鱼般从花房里冲出来，他们有些惊慌地望向大船，脸上混和了羞涩和不安。何夕一眼看出他们的年龄都只有十五六岁，看来大船的到来打搅了一对小恋人的幽会。

“是秋生和星兰。”中央电脑说道。

两个大孩子镇定了些，他们向着这边嘴唇翕动。

“他们在说什么吗？”叶列娜问道。

“我们听不到的，在水底他们发出的是一种次声波语言。”何夕解释道。

“他们说刚才有一批银贼鱼袭击牧场，大人们都赶过去了。”中央电脑说。

何夕犹豫了一下，“这些人都有名字吗？难道用编号不好吗？”

“从二十年前开始，第一代先行者给自己起了名字。”中央电脑回答道，“当时起名一般是根据各自的特点自行选择，其实更像是将原来的绰号确定为了名字。比如李高原来的绰号就叫高个子。不过，现在孩子们的名字就正规多了。”

“孩子。”何夕念叨了一声。在验收之前，这本来说不该存在的事物，但二十年联系的中断改变了许多事情。不过这也只算小小的意外

吧，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些孩子也是先行者的一员。

窗外开始掠过一些悬浮在水中的结构精巧的建筑。这些建筑都呈六棱柱形，有些是单独的，而更多的则相互拼接成更大的建筑。这片建筑连绵开去，占据了很大一片空间，俨然就是一座海底城镇。可以想见，平日里这儿应该是一派熙熙攘攘的景象，不过现在大多数人都赶到牧场了，只有稀疏的十多个人有些好奇的望向大船。

“这里就是里海星的城市吗？”叶列娜问道。

“现在还只能称作聚居点，在里海星现在有几个这样的聚居点。”中央电脑说，“我们的人口还很少。”

“那现在先行者总共有多少人？”何夕仿佛不经意地问，“加上那些孩子。”

“原有先行者四千人，现在加上孩子是总共八千七百五十四人，这其中不包括几十年来因为意外事故丧生的人口。”

“从二十年前算起，人口年增长率大约是百分之四。”何夕在电脑上做了个简单的演算，“人类向处女地移民时，人口增长率一般都很高，当年英国皇家海军‘邦蒂’号上的反叛者在皮特凯恩岛上的人口增长率甚至高达百分之四点三。”

“需要建设的東西很多，劳动力明显不足。”中央电脑继续作着汇报，“机器人大多出现故障，备用零件已经告罄。”

“这都是意外造成的。正常情况下，里海星二十年前就已经解除了伽利略封印，现在早该有自己的制造体系了。”何夕理解地点点头，“不过这一切就快改变了。”何夕转头望向叶列娜，“让这颗蛮荒星球沐浴到文明的光辉，这就是我们的使命。”

叶列娜身躯微震，她从何夕的语气里听到了一种坚定不移的决心。在拿到“乐土”计划书的时候，她已经知道了自己此行的目的，但在此之前，她更多地将这看成自己必须完成的一项任务，和此前自己曾经执行过的那些任务虽有区别但本质并无不同。然而，这段时间的经历让叶列娜有了不一样的感觉，她意识到自己的人生已经和这次任务密不可分，她甚至没来由地隐隐觉得自己的命运也会因之而改变。叶列娜其实不喜欢这种似乎带有神秘意味的感觉，但她无法摆脱。

八、圣地和死亡

一个明显的减速过程之后，大船停了下来，窗外昏暗的光线表明这

里至少已经在海平面下几十米的深处。

前方的地板缓缓打开，现出一列向下的台阶。“请你们跟着米高前进。前方也有我的终端，你们可以随时同我交流。”中央电脑保持着例行公事的腔调。

甬道里的照明条件很好，何夕注意到墙壁的材质类似于地球上的花岗岩，每隔一段距离就矗立着一根粗壮的显然是人工材料的支柱作为加固。何夕估算了一下，从离开大船算起已经又向地底深入了几十米，在这样的深度，任何海啸都不再成为威胁。

眼前豁然开朗。这是一个圆形大厅，在正中的平台上悬浮着一个直径约一米的淡蓝色球体，何夕觉得那应该是代表里海星的雕塑。

中央电脑胖胖的头像再次出现在前方的一块屏幕上，旁边站着三个身着黑衣的人。

叶列娜突然满脸惊奇地望向何夕，仿佛不知所措。何夕完全明白了叶列娜何以如此，因为他自己也感到几分震惊——面前居中的那人长得同他颇有几分相像，年龄也差不多，就像是他的一个失落的兄弟。那人脸上也同意浮现出吃惊的表情，显然他也颇感意外。

“我叫秦忘。”那人恢复了平静，“先行者编号17.在这里大家也叫我酋长，欢迎来自地球的尊贵客人。”

何夕立时明白，经过这么多年之后，先行者中间已经产生自己的领袖，看了这个秦忘就是这样的人物。“那好，中央电脑应该告诉过你我们的来意。另外纠正一下，我们似乎不应该算是客人吧。”

叶列娜悚然一惊，她这才想起，最初收到的信息里称他们为“客人”时，何夕好像也是满脸不悦。

秦忘脸上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尴尬，“我这么说只是出于尊敬，我们已经盼望太久了。我们现有的力量在里海星生存显得太弱，迫切需要来自联邦的帮助。”

何夕脸色缓和过来，一路过来他的心情早已轻松了许多，到现在为止没有什么不满意之处，看来此行的任务会很顺利，“这里是什么地方？你们称这里为圣地游什么含义吗？”

“这里是我们的议事厅。”秦忘解释道，“圣地是大家的习惯称呼，并没有什么特别含义。”

何夕环顾四周，“这里又监控设备吗？就是那种可以从远处看到这里

的东西。”

“没有。”秦忘很肯定地答复。这个回答让何夕满意，其实叶列娜身上就带有检测设备，刚进来时就已经向他发出了安全信号，他向秦忘提问只是一次的小小试探罢了。

秦忘迟疑了一下开口道：“按章程似乎你们还应该有一个人的。”

对方主动提到章程规定，让何夕感到很踏实，他也觉得是时候让范哲登陆了，毕竟范哲在里海星计划里也是不可替代的一分子。“我现在就下令范哲登陆，让大船接他过来。”何夕兴奋地转头看着叶列娜，“里海星计划正式开始了。”

秦忘谦和地点头，“我现在就去安排。”

范哲一进门就高声大嚷：“你们肯定不相信我看到了什么，那些用巨海藻编制的房子是我这辈子见过最漂亮的别墅。还有……”

“好啦好啦。”叶列娜打断他，“还有巨大的海浮萍是吧？少见多怪。”

“原来你们也看到了。”范哲挠挠头，“不过有个东西你们肯定没见过，我在飞船上可是观测到几十米的潜艇……”

“那是土鲨吧。”叶列娜哈哈大笑，“里海星可是农耕时代，哪来的什么潜艇？”

“先别说这些了。”何夕忍不住打断了两个年轻人的斗嘴，“我们还有正事要办。你们不会忘了自己此行的任务吧？”

叶列娜脸色变得有些奇怪，“当然没忘，不就是让我和范哲来此地和亲吗？而你这所谓的领路人其实就是个星际媒婆。”

何夕陡然一滞，在叶列娜嘴里，至高无上的乐土计划竟然成了古董式的“和亲”，自己也当上了媒婆，可细想这话却让人无从辩驳，一时间他竟然有些哭笑不得，“这个，乐土计划事关全人类未来的福祉。”

“我知道，宪章上讲了的。”叶列娜接过话头，“如果人类永远困守地球则必将走向灭亡，因为像超新星爆发、小行星撞击、高能实验事故、生化事件、太阳灾变等无法预料的偶然事件随时可能在未来某一天毁灭全人类。只有实施乐土计划才能让人类散布宇宙，永世长存。”

“对啊。”何夕语气变得郑重，“能够在这样伟大的时间里承担一份责任是我们的荣幸。”

范哲幽幽地看了眼叶列娜，“我们知道这是自己的使命，其实从看到计划内容的时候起，我就觉得自己变得和以往不同了。我们注定将承担很多以前不明白的东西。”

“二十年前，我曾经有过同你们一样的感受。”一层薄雾浮现在何夕的眼里，“而且由于另外的某个原因，我的感受比你们更加刻骨铭心。”何夕停顿了一下，似乎有些犹豫该不该吐露这个尘封已久的秘密。

“发生了什么事情？”叶列娜突兀地问，她的脸上若有所思。

“事情很简单，当年我爱上了一位姑娘。但不幸的是她也是乐土计划的成员之一，所以注定了这是一个不会有结局的故事。”

范哲忽然轻轻问道：“那她也爱你吗？”他的目光有些飘忽地瞟着叶列娜。

何夕一怔，“我想是吧。其实我们认识的时间并不长，但怎么说呢？也许感情的确是世界上最盲目的事情吧。当时我看着她乘坐的飞船在视线里渐渐模糊消失，觉得自己心里的一部分也在那一刻永远地随她而去了……”

何夕突然停住话头四下张望，“你们听到什么了吗？”他的脸上浮现出极度困惑的神色。

“我也听到了，好像是一声女人的叹息。”叶列娜回应道。

范哲有些茫然地怔怔立着，他没有听到什么，但是四周的情况却让他都紧张起来。不知何时四壁的门已经全部紧闭，范哲上前试图打开那些门，但全都失败了。

叶列娜惊喊道：“快看，那些烟雾！”

何夕这才发现房间里已经充斥了一层淡淡的雾气，与此同时，范哲身上的便携仪器也亮起了红灯。“天啦，是神经毒气梭曼！这样的浓度三分钟内就能置人于死地。”范哲大叫起来。

何夕这才发现自己铸成了大错。当初在飞船上收到的信息里，先行者称他们为“客人”，按照乐土宪章，所有移民星球在验收之前是不能视作人类家园的，但先行者的这种称谓的确有以“主人”自居的意思，也就是说，他们已经视里海星为家园了。这个细节本来让何夕有所警觉，所以他安排了范哲留守飞船，但后来的接触让他感到放心因而放松了警惕。现在看来，里海星上的确是发生了奇怪的事情，说不定范哲观测到的真实潜艇之类的东西。中央电脑的程序肯定被人动过手脚，对方是做

了有意的安排，等到他们聚齐之后才采取了行动。但何夕不清楚先行者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现在看来这将是一个永远的谜了。屋子里的三个人脸色惨白的面面相觑，眼睛里都是难以置信的绝望。死亡，就这么来临了，在这遥远的异星之上；不仅突然道诡异的程度，而且不明不白。

在意识离开何夕之前的最后一瞬，划过他脑海的是一个奇怪的念头：那声叹息怎么那么熟悉？之后，纯粹的黑暗袭来，将一切吞噬。

九、当年情

这就是死亡吗？像漂浮在云团里，又像是沉浸在温暖的海水中。斑驳的光影在眼前四处跳荡，宛如一幅让人不明就里的抽象画。

“不——”何夕突然大叫一声醒来，这才发现自己躺在一张柔软的椅子上，而且，第六感清晰地告诉他旁边有一个女人。这个判断很快有了依据，因为何夕立刻发现一个纤弱的身影就伫立在他的面前。

即使是最善于想象的人，在面对命运的安排时也常常感到意外，谁都不知道会在什么时间以及什么地点遭遇哪些无法预料的人和事。当于岚的身影突然间映入何夕眼帘时，他真切地感到这句话的正确。二十年的隔膜在那个瞬间被穿透了，何夕突然觉得天地间恍若无物，只剩下了他们两个人。多年前的伤口还一直隐隐作痛，但是那个人居然回来了，她穿透的不仅是时间，还包括死亡。

何夕此时还不知道，与于岚的重逢最终成为了他内心中第二道痛入骨髓的伤口，而且永世难愈。

“是你吗？”何夕喃喃地问，“如果不是从小被培养的无神论信仰，我一定会认为这是在天堂里的重逢。”

“是我。”于岚温柔地回答，眼里充满欣喜。

何夕四下张望，发现这里是大船的主控室，现在已近黄昏，太阳的光线变得柔和，绚丽的云彩挂载天边。但他没有看到范哲和叶列娜。

“他们现在很安全。”于岚仿佛看透了何夕的心思，“如果再晚一点可能就……”她止住话，似乎仍然心有余悸。

“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何夕犹疑地开口，“好像我们差点死了。但这怎么可能呢？一切都很正常啊。是不是发生了什么故障？”

于岚没有开口，像是没有听见何夕的话，但谁都能看出她眼里的喜悦发自内心的。

“当年的故事里你不是已经死了吗？”何夕急促地问，几乎与此同时，一道灵光自他脑海里闪过，他猛然想清楚了一些事情，“我知道了，并没有什么事故，一切都是假象。”

于岚迟疑了一下，终于点头承认了何夕的猜测。

但是何夕心中的疑虑更甚，“可为什么会这样？是先行者扣留了你们吗？”

“怎么可能呢？”于岚摇头，“他们都是善良而无害的，老实说，地球人在他们面前，至少在道德层面上肯定会感到自卑的。”

“但那个警报信息又是怎么回事呢？那可是你亲自发出的。”

“马维康和加腾峻并不是死于脉冲星辐射。”于岚幽幽地说，“而是死于一次突发事件。当时我同他们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先行者站在我这一边。他们两人先动手杀死了几十位先行者，但是最终寡不敌众。我是后来才发出的那条信息。”

何夕彻底震惊了，他没有想到二十年前竟然发生过这样惨烈的一幕，“是什么事情竟然发展到这种地步，难道不能协商解决吗？”

“不能。”于岚冷酷地说，“事关生死存亡，没有调和的余地。当时马维康和加腾峻正准备向地球报告里海星任务彻底失败的信息。”

何夕倒吸一口气，他当然知道这个信息意味着什么。乐土计划实施以来还从未发生过这种情况，一旦信息发出，其后果的确不堪设想。

“是那种情况发生了吗？”何夕平静了些。

“就是那种情况。”于岚的神色变得古怪，就想一个来自黑森林的女巫，她一字一顿地吐出剩下的四个字，仿佛那是一句可怖的咒语，“生殖隔离。”

虽然有所预感，但这几个字还是像重锤一样打在了何夕的心上，“这怎么可能？我一直以为宪章里关于这一条的规定只是某种为了发了完备性而准备的条款，没想到真会发生这种情况。要知道，每个先行者方案都是经过至少五年时间、上千次实验才确定。

虽然有所预感，但这几个字还是像重锤一样打在了何夕的心上，“这怎么可能？我一直以为宪章里关于这一条的规定只是某种为了法律完备性而准备的条款，没想到真会发生这种情况。要知道，每个先行者方案都是经过至少五年时间、上千次实验才确定的。”

于岚的思绪已经回到了二十年前，“当时我们顺利到达了里海星，这里世外桃源般美丽的风光让我稍稍觉得安慰。我想就这样忘了过去吧，开始新的生活。”于岚的神色变得有些迷蒙，“后来的事情都是按部就班的，加腾峻与他的心上人一见钟情，而我居然遇到了一位和你颇有几分相像的先行者……”

“是秦忘吗？”何夕陡然想起那位酋长。

“就是他。”于岚苦涩地笑笑，“里海星第一代先行者的名字都是自己决定的，唯有秦忘的名字是我给他起的。”

“秦忘。情忘。”何夕若有所悟地低语，一时间他的心里涌起痛楚的感觉，情真的能忘？

于岚平静了些，接着说道：“如果一切正常，我们就会像在地球上一样，恋人们交往一段时间后，在领路人的主持下缔结婚约，然后在几个月后的某一天诞下生命的结晶。由于先行者的所有重要体征都被设计成显性基因，所以孩子肯定能够适应这里的环境，孩子顺利出世便是整个计划圆满成功的标志。”这时于岚像是想起了什么，“你的家人都好吗？”

何夕有些促不及防地回答：“当然，他们都在渤海星。”他低声补充道，“我和妻子早已分手，我同女儿生活在一起，她非常可爱，像个天使。”

于岚流露出羡慕的目光，不知为什么，这目光让何夕觉得心中酸楚，“也许是我的专业使然吧，我一道里海星便采集了先行者的生殖细胞进行分析，想观察它们同人类生殖细胞结合时的行为。”

“这好像没有任何必要吧，在地球上时早就进行过无数次类似的实验了，虽然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但也知道用先行者胚胎细胞制造他们的生殖细胞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进行一次减数分裂就行的。”何夕有些不以为然地插话。

于岚没有理会何夕，“由于我自己排卵期的原因，第一次实验是在到达里海星的第五天才进行的，我同时也以实验的名义取得了加腾峻的生殖细胞。我说过的，当时只是专业的兴趣使然，我根本没有想到会发生出乎意料的事情。”

何夕的心渐渐下沉，“实验结果是是什么？”

“相当可怕。”于岚的语气简短而冷酷，“在显微镜下，我看到的完全是异种生殖细胞相遇的情形。精子漫无头绪地乱撞，完全不像遇到同类

卵子那样舍生忘死地冲锋；而卵子则完全彻底地封闭了表面的一切通道。也就是说，她们相互排斥的程度甚至超过了马和驴，尽管后者也无法孕育出正常繁殖的后代。”

“异种。”何夕从牙缝里挤出这个词，“可我知道类似的实验在地球上全部成功的。”

“我当时也非常震惊，但事实就摆在眼前。接下来我采集了更多的先行者标本做实验，结果完全一样。经过进一步分析，我找到了原因所在。”于岚竖起食指指了指头顶。

何夕立时明白了于岚所指，“你认为是里海星特殊的恒星辐射造成的？”

“就是这个原因。”于岚点头，“其实恒星辐射超过地球的行星并不少见，但以往还没有发生过以这种方式影响生殖细胞的情况，可见宇宙中的确还存有许多人类未知的奥秘，我想可能是因为这里的恒星辐射中具有某些特殊频率的射线吧。不过我观察到，先行者之间生殖细胞的结合却又完全正常，甚至当时已经有了一对儿偷尝禁果的先行者，他们一岁的孩子在水里游得比银贼鱼还快。”

“再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何夕强迫自己保持语速平缓。

“我确定实验结果无误后，便报告了马维康。他当时不相信，但在亲眼目睹之后接受了我的结论。然后我们三个人在一起开了个会，其实根本不需要什么讨论，按照宪章的规定，一切都是明摆着的。要知道，任何违背宪章的行为都被视作反人类罪行。”

何夕打了个冷战，他用有些奇怪的眼神看着于岚，他预感到面前这个柔弱的女子也许就是一名人类公敌。

“他们两人的意见是立刻向地球委员会汇报，准备启动抹除程序。我想那一刻自己可能是疯了，我无法接受几千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在我面前被杀戮。我冲出了门，对先行者高喊他们已经被人类视为异类，将被毫不犹豫地抹除掉。我告诉他们，如果要拯救自己就必须制止屋子里的人发信号。”于岚痛苦地摇头，乌发变得凌乱不堪，当年那可怕的景象让她至今不能释怀，“人群向屋子冲过去，然后我看到不断有人倒下，遍地的血……”

于岚的话戛然而止，在极度的激动之下她突然晕厥倒地。

十、非人

于岚苏醒的时候，发现自己正好同何夕掉了个儿，自己躺到了椅子上，而何夕正注视着遥远的天边若有所思。

“你醒了。能告诉我现在我们所处的方位吗？”何夕俯身下来，眼里是毫不掩饰的关切之情。

“我们现在就在圣地的上方，先行者称这里为圣地是因为我住在这里，我没有抵抗辐射的基因，多数时候都生活在地底。”于岚起身，“他们对我当年的行为充满感激，对待我像神一样充满尊敬。他们是知道感恩的人。”

何夕点头表示理解，二十年来于岚遗世独立，对里海星的确付出太多，同时他也听出了于岚话中的维护之意，“我相信他们都是善良的，但他们是异种，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于岚沉默了好一阵，像是在思考某个问题。“你看到这个了吗？”她突然指着桌台圣桑一座半米高的拱桥模型，脸上浮现萧索的神色，“里海星上没有河流的概念，当然也不会有桥这种东西，这个模型是我平时摆着玩解闷的。”于岚说着话用手轻轻一拂，拱桥立刻散落成十几块大大小小的配件，“这座桥没有用黏合剂，完全是靠着配件契合成型。你试试能还原吗？零件上面有编号，你可以按顺序来做。”

虽然何夕不明白于岚为什么突然扯到这个模型上，但他还是一眼摆弄起那堆零件。何夕知道于岚的老家是中国南部著名的水乡，那里有很多这样的石拱桥，少女时的于岚曾经日日从桥上走过。何夕想象着那时的于岚伫立桥上看风景是怎样一副纤弱的模样，而现在的她却只能在一百六十光年之外摆弄一座石桥的模型，不知为何，这样的联想突然让何夕有些心酸。何夕定定神，将注意力放到眼前，所谓零件其实就是一堆梯形的塑料块。何夕试了几次都失败了，模型总是在垒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崩塌掉。何夕有些郁闷地盯着这对不听话的零件，从道理上讲，这应该是件很容易的事情，这些零件的形状肯定是能够契合成一座拱桥的，就像他刚才起眼见到的一样，而且也的确和现实中的拱桥一样不需要什么黏合物。

“你不会成功的。”于岚意味深长地开口，“零件一块不少，但你会发现你的工作总是进行到某一个时刻就崩溃了。”她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盒子，“你做不到只是因为还缺少一些东西，这个盒子里面的构件可以用来搭建脚手架。翻开拱形桥建筑手册你就会发现，在造桥之前你需要搭建脚手架之类的辅助设施，但这些东西最后会被拆除，不留一点痕迹。”

“为什么和我说这些？”何夕若有所思地问，他觉得自己正在接近某个隐藏的真相。

于岚的眼睛变得很亮，“其实建造这座桥的过程和人类的进化非常相似。这本来是进化应有的常态，三十多亿年里，我们身体的所有构件其实都经历了这样的过程。那些曾经出现但最终消失了的部件并不是无用的，没有它们也就不会有现在的人类。但是我们现在对先行者的改造却完全违背了这种自然规律，跳过了所有的中间环节。人类凭借已经超越了造物主的强大技术，直接依据移民星球的环境需要设计制造出了先行者。”

“你说先行者是非自然产物是吗？”何夕问。

“先行者完全是纯粹计算的产物。”于岚的脸上闪过一丝悲戚，“他们不过是从移民星球的环境倒推得到的产品罢了。在地球委员会的眼里，他们就是一群小白鼠，根据人类的需要被送到一个个开拓地。出于开拓的需要，他们先天就被赋予了各种特殊的能力，但是这些能力却可能在几十年后给他们带来灭顶之灾。”

何夕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开口道：“你说的这种极端情况并没有出现过。”

“只能说在里海星之前没有出现过。”于岚直视着何夕的眼睛，“技术不是万能的，它不可能预见到所有的情况。你认为里海星先行者会面临怎样的结局？”

何夕感到喉咙发干，“宪章……宪章里提到过。”

“宪章。”于岚的语气冷得像冰，“要我给你听吗？这些年里我早就把宪章翻烂了。不错，宪章里写满了公理正义，它的每句话听起来都代表了人类文明的最高法则，让人无从辩驳。它对所谓移民失败的先行者只说了两个字：抹除。”

“实验总有失败的可能，既然明知是失败了……”何夕艰难地吞了口唾沫，“这也是迫不得已的做法。”

“问题在于里海星先行者们失败了吗？”于岚逼视着何夕，“你看到过他们，连同他们的孩子。这么多年来，他们自在地生活在这颗星球上，没有任何不适应的地方，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家园，同万物谐和；没有大的灾难，他们还能这样活一百万年。你看到过孩子们建造的那些花房吗？”于岚眼里放射出动人的光泽，“我觉得它就像是一件美轮美奂的艺术品，是这颗蛮荒星球上最动人的事物。你敢否认自己曾经被它打动吗？”

“是的。”何夕低声说，“那些花房的确非常漂亮。还有，那些孩子也非常可爱。他们让我想起了自己的女儿。真的，我真的这样认为。”

“但是按照宪章的定义，他们都是失败的样品，应该完全不留痕迹地抹除掉。就因为他们同我们产生了生殖隔离。”于岚话锋一转，“可这能怪他们吗？是人类在操纵这一切。”

“从生物学意义上讲，他们的确不能称作人类了。”何夕肯定地说，“我承认这是人类犯下的错误，看来最严密的设计方案也会有出错的时候，毕竟人类还没有洞悉基因的全部秘密。这里发生的一切已经证明里海星的环境超出了某个阈值，适合生存的先行者将注定异化成非人类。按宪章规定，这个星球在抹除先行者后也不会再用于移民，它将成为又一个死海星。”

十一、蓝色的雪

“你已经决定了吗？”于岚幽幽地问，一丝奇异的光芒在她的眸子里浮动。

何夕努力控制自己的目光不要四处躲闪，他知道从道理上讲，自己没必要感到一丝愧疚，恰恰相反，他现在正是站在绝对正确的立场上。“我明白你的心情，这的确不是一个容易下的决心。但是我们不能被感情左右，那些先行者……他们……他们的确已经不能算作人类。”

“不——你不会明白的！”于岚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叫道，“你还是站在最狭隘的立场上看待眼前的一切。我认识这里的每一个人，熟悉他们的音容笑貌。秦忘很腼腆，米高喜欢在女人面前吹牛，星兰正在为自己长得太瘦发愁……他们体内的基因有百分之九十七和我们完全相同，他们和我们一样有智慧、有灵魂，还有——梦想。他们不是机器，不是小白鼠，他们是有血有肉的人！你明白吗？”

何夕面色惨白地看着这个狂躁的女人，一语不发。等于岚平静一些后，何夕慢慢开口道：“他们不是人类。按照门、纲、目、科、属、种的划分，我想他们最多只能到灵长目人科，到不了人属和智人种，他们和我们不是同一物种，生殖隔离是最有力的证明。我们同他们的差别之大也许超过了同为猫科动物的猎豹和非洲狮之间的差别，想想吧，只要有机会，草原上的雄狮会毫不犹豫地杀死并吞食猎豹，反过来也是一样。”何夕的喉结艰难地动了一下，“我们和黑猩猩也有百分之九十六的基因行啊同。所以……他们不是人，他们是绝对的异类。”

于岚颓然坐倒在椅子上，她的理智告诉她何夕说的都是对的。

“人类很幸运，掌握了虫洞这种超越时代的伟大技术，得以一窥浩瀚宇宙的面貌。而更幸运的是，在运用这种技术的过程中，人类还没有遭遇到智能胜过自己的可怕异类。但在开拓异星的过程中，人类却可能创造出这样的异类，谁敢保证某一天它们不会向创造者举起屠刀？”何夕冷

酷地问。

“不会的，不会这样的。”于岚无力地蠕动嘴唇，头上的乌丝剧烈地摆动着，“他们很善良，我一直教育他们对地球怀有感恩之心。”于岚仿佛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般抬起头来，“我会告诉他们地球是他们的根，我会让他们永远记住这一点。他们永远不会对抗人类的。”

何夕有些怜惜地看着憔悴的于岚，“永远是什么？世界上有永远的事情吗？人类的历史你应该比我清楚。现代欧洲人都来自非洲，但当他们的后代在15世纪重返非洲时，带去的却是无尽的杀戮和种族灭绝。还有一个时间间隔更短的例子，公元一千年左右，一些波利尼西亚农民移居新西兰成为毛利人，其中又有部分移居查塔姆群岛成为了莫里奥里人。几百年之后的一天，毛利人冲到查塔姆群岛杀光并煮食了这些莫里奥里人。一个毛利人解释说：‘我们捉住了所有的人一个也没有逃掉……我们抓住就杀——这符合我们的习俗。’”何夕露出残酷的表情，“这些例子中的双方其实还属于同一物种，人类自己的历史已经证明了一切。我承认现在的里海星先行者都是善良而无害的，而且我内心里甚至很喜欢他们。但是，人类绝对不能冒险区养大一个拥有智能的异族。”

“看来你真的是决定了！”于岚有些失控地嘶喊道，“你一定认为我是一个被感情冲昏了理智的巫婆，我已经当过一次人类公敌了，我不怕再当一次！”

“别这样。”何夕扶住于岚瘦削的双肩，“你已经尽力了，里海星先行者的命运是注定的，真相不可能永远隐瞒下去。只要地球联邦知道了里海星发生的事情，就算倾全人类之力也会消灭这些先行者的，这是自然界的铁律。”

“但是，如果能多给先行者一些时间，再给他们几十年时间，我可以教给他们更多的知识，让他们拥有自己的先进技术，他们就能进步到足以同人类抗衡的程度。”于岚突然痛苦地抓扯头发，脸上是无所适从的绝望，“天哪我说错了，我在说些什么啊？他们永远都不会同人类对抗的，不会的。”

“你说出的正是真理。”何夕知道现在不是心软的时候，于岚已经陷入太深，他有义务唤醒她，“其实你自己早就看到了一切，只是不愿意承认罢了。”

于岚一步一步朝门外退去，脸上混合着无助于决然，“你们都是屠夫，我不会让你们毁灭这里的一切的。”

“你打算怎么做，就像二十年前一样？让先行者们撕碎我？”何夕脸上挂着冰凉的笑，仿佛想掩饰什么，“我知道他们现在就在外面，他们的

武器应该比二十年前先进多了。”

“求求你别逼我。”泪水从于岚眼中不可遏制地流淌而下。一边是曾经的挚爱，另一边则是无数她必须保护的生命。一时间，她仿佛听到了自己的心碎裂滴血的声音。

“是结束一切的时候了。”何夕突然扬了扬手，“就在二十分钟前，也就是你昏厥的时候，地球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关于里海星情况的报告。我们马上就会看到他们做出了怎样的决定。”

“这不可能。启动量子通信至少需要两个小时，你在骗我。”于岚难以置信地摇头。

“也许事件真的有所谓宿命的存在，出于某种难以说清的原因，我在几个小时前就让范哲启动了量子通信。”何夕接着说，“我忠实地描述了里海星的状况，其中也包括了你所强调的里海星先行者的‘善良’和‘无害’。地球委员会是最终的决定者，现在一切都已不可更改，我想再过几分钟我们就能知道里海星的宿命究竟是什么了。”

于岚不再说话，实际上何夕的话已经让她完全僵立。何夕缓步上千温柔地环住她的肩膀，然后他们一同望向外面的黄昏，就像一对亲密的看海的恋人。

在一百二十公里的高处，虫洞飞船以黑丝绒般的太空为背景缓缓滑过，宛如一只巨眼君临万方。飞船核心处有一个内部冷到极点的黑匣，里面的温度甚至低于宇宙的背景辐射。在这样的温度下，运动几乎停止了，就连电子这种不可捉摸的轻子也表现为黏滞的状态。

突然，像是获得了某种古怪的魔力，其中一些电子开始无视低温的禁锢执着地骚动起来，它们迈开了奇异的舞步。电子们的舞蹈并不是无意义的，它们跟随亿兆公里之外的孪生兄弟的脚步拼出了一条无比清晰的指令。几秒之后，虫洞飞船整个儿震颤了一下，在指令的召唤下，它的周围伸出了一圈发着蓝光的管子，就像是一头从沉睡中苏醒的怪兽正在舒展四肢。

何夕看见很多道流星般的亮迹破空而至，在黄昏的天空中显得夺目非凡。进入大气层之后，亮迹急速地湮灭，与此同时，无数淡蓝色的雪花开始在六月的天空中飘落，这一幕无声的场景美得令人窒息。

“终结者病毒……他们终于做出了决定。”于岚喃喃开口，她的脸上一片幻灭。

何夕没有说话，在这个时候，语言根本没有任何意义。他知道这场

雪会持续一直下十二个小时，直到这颗星球的每个角落都覆盖足够的病毒。对应于每种先行者都预先设计有一种终结者病毒，它们是高度特异定向化的，一种病毒只能感染并杀死对应的先行者，而当先行者全部死亡后，病毒自己也无法存活。按照实验结果，先行者受攻击后存活率不会超过四万分之一，而现在整个里海星人口不足一万，也就是说，这是一次彻底的饱和歼灭行动。

十二、人生不相见

时间已是深夜，在两个月亮辉映之下，可以看到近处的雪花仍然稀疏疏地飘洒着，这幅静谧的图景让人很难将其与大规模死亡联系在一起。

“原来这就是里海星的宿命。”何夕再次提起话头，于岚像现在一言不发已经十个小时了。

“他们都死了，对吗？”于岚突然开口，这让何夕觉得稍微放心了些。

“终结者病毒攻击神□神经系统，感染者将很快因为神□神经系统瘫痪而窒息死亡。”何夕小心翼翼地说，“这是一种快速的低痛苦死亡方式，有些类似于氰化物中毒。现在先行者应该都已经死去了，就算个别潜入深海的先行者也只是感染得稍微晚一些。”

于岚机械地走到十米外的控□制台边坐下，何夕知道从那里可以跟踪到每一位先行者，但于岚现在的举动已经毫无意义，在屏幕上，她只会看到八千七百五十四个一动不动的小点——那是先行者横陈的尸体。

“一切都结束了。”于岚从控□制台前站起，脸上一片麻木，“从里海星被发现算起已经过去五十多年了，在这颗星球上发生过那么多故事，而现在一切又回到原点，就像是做了一场梦。”

“至少我们一起看到了结局。”何夕指向天空某一处，“从这里看过去太阳系只是一个暗淡的白点，但那里是全人类共有的家园。在这个冗长的故事里，最幸□运的一点就是经过那么多事情，我们的家园还在。”

于岚突然叹了口气，像是有所触动，“知道吗？以前我觉得所谓的星座只是古人的奇特想象力组合，但现在我却不这样想了。也许其中真的隐藏着某种我们永远无法彻底弄明白的东西，它超越了所谓的定□理，也超越了人类全部的理解能力。”

何夕哑然失笑，“怎么，我们的生物学博士改行研究哲学了？”

于岚转头看着何夕，“就像现在，我们站在这个位置上，能看到太阳系连同半人马座还有旁边的群星，你看它们像什么？喏，稍微把头偏左一点……”

何夕凝视着那个方向，饶有兴致却不以为然，然后，天地间突然沉寂了，何夕感到有滚□烫的泪水从眼里涌□出——他看到了一只小小的摇篮，下面是篮身，上面有一条提臂，那颗火红大星则是悬挂点……小小的摇篮就那么孤单地悬挂在这广袤无垠的宇宙中。

从这个位置上，何夕也看到了在地球上永远无法与猎户座同时看到的天蝎座群星，火红的大星便是天蝎座α星，中国人称之为“大火”，曾经专门设立“火正”一职观察它的位置确定节气。天蝎座群星参与了太阳系摇篮的组合，这幅图景是那样美妙绝伦，但仿佛又蕴含□着人类智慧永远不能理解的五金深意。

良久之后，何夕回过头来，“我们该回家了。”何夕爱怜地望着于岚并加重了语气，“是我们两个人的家。”

“回家。”于岚若有所动地重复一句，“我也想回家，但我再也回不去了。”

何夕有些意外，“虽然你违背了章程，但毕竟没有铸成大错，我想联□邦政□府也不会太为难你的，我有把握替你脱罪，至少会是很轻的判□决。”

“你认为我们还能回到从前吗？不可能的。里海星改变了我的一生，我已经同这里的一切有了永远无法分离的血肉联□系。太阳系是人类温暖的摇篮，但孩子已经长大了，是到放手的时候了，不应该让摇篮成为永远的禁□锢和桎梏。正是几万年□前来自非洲的先行者闯进旧大□陆，才有了后来人类历□史中一幕幕壮丽的篇章，我想终有一天你会明白的。先行者们不在了，但是我要留在这里，用我剩下的生命守护他们无根的靈魂，不然我怕他们会迷路。”于岚转头凝视着何夕，星星在她的眸子里闪烁动人的光芒，“我们的人生分开得太久也太远了，就像参宿与商宿，东升西落，已经无缘相聚。”

于岚说完这番话，将身□体从何夕的围抱中抽□出，轻轻地、然而也是决绝地步入了门外的黑□暗。剩下何夕一个人孑然伫立，仿佛一尊雕像。

尾声 最后的音节

登陆舱缓缓升腾，越来越高，渐渐成为湛蓝天空中一个不可见的小点。于岚面无表情地注视着这一幕，这时主控室的地板滑开，两个纤细

的身影扑进于岚的怀里大声啜泣，过去的十多个小时，他们就像是生活在炼狱里。于岚紧紧搂住两个吓坏了的孩子，就像是搂着两件失而复得的珍宝，几个小时前她在主控室里看到了两个移动的小点，也许是由于恒星辐射的缘故，这两个孩子竟然产生了抵抗终结者病毒的突变，也就在那一瞬间，于岚不动声色地做出了决断。

“虫洞跳飞进入倒计时。”叶列娜向一直失魂落魄的领路人汇报，她忍不住提醒一句，“还有十分钟时间，如果想道别请抓紧。”这时她猛地瞪了范哲一眼说，“跟我出去呀，真是没脑筋。”

范哲稍楞，随即听话地跟着出了门，他正好也有许多话想对叶列娜说。

屏幕上的于岚已经不复昨天憔悴的模样，似乎还淡淡地化了妆，看上去明艳照人，“我已经在这里等了好一阵儿了，我知道你会来的。”

“还有几分钟飞船就会启动，这一别恐怕今生都无法再见了。”何夕深深凝视着于岚，似乎想将她的容颜镌刻在自己的视网膜上，“我会在亿兆公里之外想你的。”

“我也是。”于岚柔声道。

何夕迟疑了一下，似乎在做什么决定，末了他平静开口道：“照顾好秋生和星兰。”

于岚悚然一惊，脸色一下变得苍白，“你、你说什么？”

“虽然你离开的时候关闭了控制台，但是后来我破译了启动密码，所以我知道有两位幸存者。很巧的是，我居然见过这两个孩子，他们很可爱。我一直在回想你说的那番话。”何夕稍稍停了一下，“我现在终于明白放手也是一种爱，而且是宇宙间最深沉的爱。我知道该怎么做，不会有人知道这一切，也不会有人来打扰你们。别了，我的里海星女神。”

“谢谢你，我会守护着他们，不让他们迷路。”于岚眼里流露出依依不舍的神色。永世的分别就在眼前，两人透过屏幕痴痴凝望，嘴唇微微中，不知不觉吟诵的正式那已经刻入彼此灵魂的诗句：

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

今昔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泪水在两张面庞上聚集成行肆意流淌，冲刷经行的一切，将心中无尽的块垒抚平。

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

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

前尘旧事在何夕眼前一一晃过，地球的初遇、二十年的分离、短暂的重逢，还有这永远的长别。无数慨叹滑过心头，这一刻就像是历尽一生。

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炫目的闪光突然亮起，模糊了眼前的一切，宣告这个冗长的故事走到了终局。而空气中还剩下那最后的音节，在相隔亿兆公里的两端盘桓、萦绕。

双生忆

作者：五十弦

在我的记忆深处，长久地存留着这样一个女孩：艺术学院的楼顶，迎着习习晚风，她的头发散成一片瀑布，手中那盏红色的孔明灯随风而升，飘飘摇摇地散发殷殷红光。灯越升越高，她仰着纯净的脸庞，直到太虚混沌间那微红的一点融入无尽夜空。

江安大学的幢幢楼宇在远处灯影中交错，分外安详。

从图书馆二楼工具暑假向前走，一、二、三、四、五、六步。这张桌子是魏淹然最喜欢的位置，尽管这里光线不好，而且只要一动，桌自己就会摇晃不止。和朋友们聚会是在三楼的大方桌，和老乡一起时则习惯在方桌对面的散座。但这是两码事，只要一个人，她就会来这里。这里有一面户型的落地玻璃窗，透过窗，大而洁白的水鸟滑过睡眠，缟素色的羽毛没入池塘边的青涩树丛中。如果恰巧下起了纤细如丝的雨，她就会花半小时看着空中斜飞的雨滴，看它们划开空气，没入池塘，激起一圈圈细小的波纹。

最重要的是，她从小就喜欢缩在边角的位置，这种位置，让她有安全感并且觉得快乐。

1

1989年的气球上有多少大事发生？柏林墙被推倒，西德吞并东德……对我来说，只有两件最重要的事情，一件是魏淹然出生，另一件是“我们”来到这个位于太阳系的蓝色行星、

“我们”是谁，从哪里来，“我们”来做什么，已无从得知。其他人更喜欢把“我们”称为UFO、天外来客。之所以固执地使用“我们”这个称谓，只因为它听起来比较温暖，水一样包裹着我，渗入每个毛孔直至将我融化。我们，我们。

我查过历史，那年的造访没有留下特别的记录。“我们”就像任何一场莫须有的第三类接触，闭上哑巴吟唱预言诗的干瘪嘴巴。可我一直清楚，“我们”真的来过。因为他们留下了我。

圣诞节刚过，昨日本市郊区平乐镇一粮仓外突然起火，火苗引燃粮仓内对方的粮食麦秆，浓烟滚滚，数百米外依然可见。整个粮仓内外被烧成焦黑一片，无从辨别，所幸消防部门及时赶到现场控制了火势，无人员伤亡。火灾起因不明，但据村民反应，起火前天空有疑似闪电的光芒在云层中若隐若现。

报纸如是说，不比一则寻人启事或者小广告的篇幅大多少。

记者们是看不到火灾现场的，魏淹然后来说，那时应该还出动了很多非常规的部门，而我残破的躯壳和飞船残骸则在消防部门到达前被带走了已夷为平地的粮仓。

“他们”在离开地球的时候，一定无比不舍地回头遥望着，遥远的母星洒下柔软的光辉，在每个子民的腰间缠绕成白练——其中必然包括我——我们是母星的一部分，生命的联系可以跨越一切距离产生共鸣。大祭司唱起了古老而绵长的祷文，我的兄弟姐妹们、战友们也随之低吟。凄切的次声波穿透云层和大地，在整个地球飘荡。他们在分享悲痛的同时施予怜悯，只因我无缘尘归尘、土归土，无法得到永生的安宁。

又或许他们一直在等我这个迷途的孩子。地球上的时间也许对于“我们”只是弹指一瞬。仰头观望夜空的时候，或许无数与我面目相似的人就停留在这高层大气，像星星一样闪烁着，不停地呢喃着我的种族召唤同伴的预言……这一切都是利用脑海里残存的景象臆想、拼凑出来的。实际上我已不记得“我们”的语言、历史，甚至长相。实际上我并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实际上所谓的“我”从刚被人发现时直到现在，都只是一块脑组织而已。

我并不存在于这个世界，甚至后人也没有机会得知我的存在和那次伟大的手术。知道我的，只有魏淹然。我们支配同一个身体，我能够捕捉她每一颗转瞬即逝的死昂你按，每一丝波动的情绪，她也能够察觉我；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彼此的目光之下。

经过若干年的挣扎、缠斗、尔虞我诈，终于，还是只有她认得我。我们像两头被困在铁笼中无处可逃、背毛倒竖、呲牙咧嘴的野兽一样互相撕咬，绞尽脑汁想要置对方于死地，却终于精疲力竭地倒下，鼻腔里充满了黑铁上遗留的血腥气息。

我们杀不死对方，也许我们永远不可能狠下心。只要囚牢还关着，一个活着的手就远远胜过一具冰冷的尸体。

囚笼的钥匙呢？真的有钥匙吗？

魏成诗若知道事情变成了现在这般，可能就不会主持那个手术。可

惜，晚了。

若说我对本族特征还有什么了解，那就是“我们”拥有顽强到可怕的生命力。即便被摧毁到只剩碎块，只要有合适的环境，假以时日，都能恢复生命意识。这就是我在这里的原因。

2

我再次看到这个世界时，魏淹然已经十岁。

周遭的声响，连绵不断的语流汇成一片白噪声。我伏在颅腔内脑和头骨的缝隙间，盯着女童坐在公园长椅上，专著地吃着手中的棉花糖。带着甜味信息的电流像不知从何处漫游而来的蛇一样突然咬了过来，我条件反射般地把这条信息扔向了远处。一股股的电流接踵而至，我手足无措，陷入了无尽的恐慌。神奇的是，我的大脑似乎已经能娴熟地应付这一切。我任由它自己动作，默不作声。她终于吃完了手中的棉花糖，蹦蹦跳跳地走向冲她招手的中年男人身边。甜的味觉逐渐淡去，我又感觉到一只大手抚摸小女孩的头顶。上方传来了一个声音说：“淹然我们回去了。”然后我听到自己说：“好的，爸爸。”

我喜欢看《星际牛仔》，在无数个晚上拥着被子，从十二点看到天空悠悠发白，再沉沉睡去。少女一样的Faye在面对面目全非的新世界时的眼神，三年之后老道圆滑的Faye跟男人调情点烟的表情，在吧台喝酒的样子……不知看过多少遍。魏淹然醒来总会鄙夷地说：“低级动物，看到辣妹拔不开眼镜。”对于她的挑衅，我权当没注意到。直到后来，她才说：“其实我知道你为什么一直要看《星际牛仔》。”

我笑笑，“是吗？”

“同病相怜。”她扬起下巴。

“你也没好到哪儿去。”我反唇相讥。

然后我们就都沉默了。穿过树叶间隙的风透过窗纱拂到身上，带走初夏夜晚身上的薄汗。魏淹然的身上发出幽幽的茉莉香。

魏淹然知道我的存在，已经是她十二岁的事情。两年里，我精心地掩藏着自己，不眠不休地从周围的世界汲取着知识。白天我跟魏淹然进出各处，夜晚这躯壳则为我所用。她并不知道有了梦游的毛病，每次天将亮的时候，我都会回到床上盖好被子，她会在魏成诗温柔的呼唤下醒来，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我从的书架和他的计算机里得到的信息，也仿佛从没有读到过。我就想一条蜷缩在阴湿角落的蛇，吐着信子观察周围，等待时机成熟。

我并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凭自己现在的样子，想回家乡难如登天。我甚至无从得知，家乡在哪里。我拼命地学习一切知识，天文、物理、生物、历史……我急于知道那一年究竟发生了什么。无数个夜晚我坐在书房的计算机前，从荧光屏看到女孩清晰的面孔凝着沉郁的表情。此外，我还有机会时常去魏成诗的实验室——他要观察手术的结果。我则在他动用各种仪器对魏淹然做检查的时候收起信子、盘起身子，把头伏在光滑的鳞片上假寐，销声匿迹。

魏淹然曾经对我说：“就算我原谅了你对我做过的，我也不会忘记你是怎样对我父亲的。”

我轻蔑地哼了一声，“不需要你的原谅，我们二人彼此彼此。没有我你不可能活到现在，在说，你对我时也没客气过。至于你父亲，他对我做过什么你还不清楚？”

她突然激动起来，一瞬间我感到了悲伤、思念和愤怒交融着、翻滚着流过。她的胸口剧烈起伏，“你，你……你简直……”

魏成诗最后的表情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我知道你恨我。”他说着，额角缓缓的淌下一缕血流。

心突然抽搐了一下，她一定也感知到了。“非我本意。”我说。她沉默良久，然后终于吐出四个字：“木已成舟。”

又是一阵难过的沉默。

到底能怪谁呢？

魏淹然是大脑畸形儿。从脑CT片子上看，一块残缺的空洞吞噬掉了应有的彩色区域。医生宣判了她的死刑，所以她的父亲才会在得到我后突发奇想，把“我”削足适履，植入她的大脑。然后她活了下来，一切都如正常女童，湿漉漉的神经元末梢极其自然地交握，传递着每一个喜悦与悲哀的冲动刺激。她躺在摇篮里对魏成诗笑，魏成诗就满心欢喜。以后的数年中我总能看到他那种表情，以至于就连梦中遥远的族人，也会对我路出这样的表情。

自从我醒了，魏淹然的兴趣爱好就有了一些变化。她央求爸爸买了天文望远镜，在夜晚一会儿抬头看目镜，一会儿低头对比星图，忙得晕头转向不亦乐乎。一向讨厌理科的她，可以为了做一道数学题一动不动一两个小时。小说依旧是看的，只是也会买些《科幻世界》这样的杂志回来。当最终寄主原本是猫的弓形虫寄生在人脑中时候，人的行为会有改变，我就像是一条弓形虫，看着她，嘴角翘起一抹诡笑。魏成诗笑着说女儿长大了，我却看到他眼底笼罩着一层忧虑。

敌在明我在暗，魏成诗，我倒要看看你能拿我怎么样。

“我经常想，如果没有你，我拥有的会是怎样的生活。”魏淹然对我说，“一个普通女孩该有的生活。”

“没有我你早已不存在。”我答。

她没有理我，我们早已习惯无视对方的奚落，“一般女孩会幻想，如果自己是个外星人有多好。”

“让她们都来试一下啊。”我说。她笑了。我继续：“也许我原本是玉树临风的年少军人，年轻有为率领远征军来到地区；也许我是踌躇满志的青年科学家，搭乘科考船长途跋涉观察地球的生物圈；也许我是被通缉的宇宙海盗，逃避条子追击的时候出了意外，不幸栽在这个鸟不生蛋的倒霉星球上……”

“那都是你自己想的。”她毫不客气地打断我，“没准儿你就是船上的扫地大爷，秃头啤酒肚。要不就是中年猥琐男，船上的搬运工。更有可能你的种族根本没有进化出良心繁殖，你是男是女都搞不清。”趁我哑口无言，她得意地宣布：“其实这一切都是你一个人瞎想。”女孩的声音“呼”的一声扎破了最后一直充满幻想的彩球。

“……你还不是不一样。”我憋了半天才说出一句话。

她不再理我。如果，没有如果。

3

我们之间的斗争，从一个秋夜开始。

魏成诗睡熟后，我睁开眼睛，轻手轻脚地穿好衣服走出门。两天前我弄到魏成诗实验室档案库的密码。密码定期更换，必须在下次更换之前去。也许这次我能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就在我试图从一排排架子上找到1989年的资料时，数据库突然间灯火通明。我扑到门口，一把拧开门，然后猛然退开一步——魏成诗站在门口。

他一步步走近，低下头看着我。他的脸笼罩在朦胧的阴影中，看不清表情。

“我早该知道你醒了。淹然呢？”他说。

“她睡了。你等这一天很久了，不是吗？怎么一点都不不高兴？”我冷冷地说。

“最初是的，但现在我对我来说淹然的意义重于事业。”

“是吗？”灵光一闪，我顺手抄起一截捆扎档案的铁丝，抵在颈间的血管上，“放我走。”

“你下不了手。”魏成诗的声音很冷静，眼睛却紧紧盯着我的手。

我冷笑，“下不了手？难道我还惜命吗？这世界上我还需要在意什么？”说道这里嗓子几乎吼出血，“你们把我变成这个样子，我害怕什么！”我这铁丝的手越来越用力，疼痛感流过神经元，成了变态的快感。似乎已经有血流了出来，“放我走。”

魏成诗嘴角的肌肉牵动了一下，缓缓地退向门侧，让开出口。我弓着身子，脊背贴墙挪向门。极度紧张之下，后被的衣服被汗水浸透，墙壁坚硬而潮湿地隐没一切秘密。就在我即将出门的时候，魏成诗似乎恍然大悟，闪电一般伸出手想抓住我。就在那一瞬间，我突然爆发出了超乎十二岁女童的力量，侧身猛地撞了过去。他被撞了出去，身后响起一阵隆隆声——一排装满文档的架子应声倒下，科学家的身影在扬起的灰尘和飞散的纸页中消失了轮廓。

我极力稳住颤抖的肩膀，在文件堆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向他。汗水蒸发，身体冰凉，扬尘落在皮肤上形成灰暗的图案。他趴在屋子尽头的地板上，档案架压住了身体，看不到他的表情。

“站起来。”我尽量让小女孩的声线不那么颤抖。

“你想干什么？”他显然无法凭自己的力量从架子下面挣脱，只是痛苦地问我，“你想干什么？”

“我，我想让你付出代价。”火焰又重新在我眼中燃起，现在的我，只是希望有人能对整件事负责。我凭着那股不知道哪里来的力量掀开了架子。他受了伤，一时难以起身。我说：“我不会让你死在这里，爬也得给我爬起来。”

“但淹然没有错，请别伤害她……你的秘密再没有人知道了，请然淹然过正常女孩的生活。”我俯下身用肘撑住身子，惊讶地看着他，僵硬的嘴角最终挤出一个冷笑，“你把我困在这里，还让我陪你女儿进坟地？想得美！”他靠在倒塌的架子边，清秀的脸渐渐失了血色，他的眼睛暗淡了一下，随即燃起飞蛾扑火般的决绝光焰，“淹然……淹然，你听我说，我要你们和平相处，‘他’是无辜的……我要你帮‘他’……”说完，他靠着墙费力地站起来，一拳砸碎覆盖在红色按钮上的玻璃。“你要干啥么？！”我还没来得及冲到他身边，一到光滑玻璃幕墙已经把空间分成了两半。我拼命砸着透明的玻璃，玻璃岿然不动。魏成诗看着我，抑或是淹然，满

眼爱怜。他说：“如果你一定要报复，我愿意承担一切。或许你再也回不去了，别在仇恨中渡过一生。魏淹然，我也叫你魏淹然，你们两个都好好地活下去。”说完他按下了按钮。玻璃对面那个房间刹那间变成了火海，热量缓缓地透过玻璃传到掌心。泪水从眼眶里滑落，玻璃上映出了一张充满仇恨的扭曲的脸，狠狠地盯住我——我知道，魏淹然醒了。

她在瞬间将身体夺回去，然后对着玻璃里的“我”说：“我都看到了。你这个怪物，凶手！”我无法发出声音——她控制神经元之间的联系，只让视觉和听觉信号传递过来，我成了哑巴。她走到残损的档案架中间，四处翻找着那一年的资料，泪水汹涌而出，她任其滴落在纸页上，地板上。终于，她拽出一只巨大的纸箱，上面用黑色的马克笔写着——1989。她从中捡出一张纸，自言自语般地问：“想要吗？”我惊恐地望着她，她粲然一笑，“刷”的一声将纸撕成两片、四片、八片……直到粉碎。

“不！别！”我大喊大叫，却无能为力。一张、两张，一本、两本。她就这样在我眼前撕掉所有希望，任我绝望呼号。她已成为复仇女神墨纪拉的化身，复仇的火焰泯灭一切。她一边撕，一遍流眼泪，撕掉最后一张后，她歪倒在一边，哭喊着：“爸爸！爸爸！”而屋子的那一边已经悉数燃尽，黑沉沉的灰烬中红色明明暗暗，行将熄灭的红蝶翕动翅膀。

早晨实验室来人时，只看见一片灰烬狼籍和蜷缩在屋子角落的淹然。我早已在过度激动的情绪里失掉了理智乃至思考能力，木然地看着，看着走近的脚跌入晦暗的意识之海。没人知道发生了什么——魏淹然的手术内容一直对外宣称是脑组织修补——魏淹然拒绝再说话。魏成诗的坟墓只能是衣冠冢。她被送到亲戚家，不久回去上学，依旧一言不发。无论我怎样挣扎，始终挣不脱她竭力围成的桎梏。人的潜力是可怕的，我低估了她。

我无法在影响她的行为，她埋头于各种古典散文和小说，到后来竟也看起了晦涩难懂的哲学和文艺学、文字学。骈文、散文、乐府，希腊哲学、海德格尔、形式主义、结构主义、达达主义，叙事学、修辞学……她面沉如水地一页页翻过，到差不多记不下的整本就放回书架再换一本，无论多难懂的书，她从不请教大人。考试时，面对整篇的三角函数、平面几何计算、摩擦力或者推测溶液所含离子，她干脆反倒背面写文学评论——她是在压制我，不给我任何机会接触数理化。她想用各种难以理解的知识阻塞我的思路。老师同学说她行为乖张，她低下头让刘海儿挡住眼睛继续看书，手里的笔转如蝴蝶串花。甚至语文老师也不喜欢她——她写的老师看不懂。她没有朋友，坐在教室最后一排日光灯下的位置，浅月白的胳膊藏在白色校服的短袖下，听到下课铃把书包往肩上一甩就离开教室。她有的……只有我，在每个夜晚的梦里以她自己的面目出现，不停骚扰着梦境，侵蚀着她的意志的我。

她在梦里经常会哭，魏成诗的笑容闪现，她就红了眼眶。清晨的枕头湿得那么哀伤。她几次坐在心理健康室的水泥门槛上，等医生来了却又只笑一笑，说这里太阳很舒服，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

纵是在强大的意志，在这条无望的道路上又能撑的多久呢？她渐渐不支，有几次我几乎重新冲回意识层。

她注意已久的男生约她放学后在操场见面，递给她一束白玫瑰，七朵。她看着花，看着那男孩，轻轻笑。男孩看她笑也咧开一个干净和煦的笑容。只有我看到了她眼里的哀伤。笑罢，她说：“谢谢你。可你还承担不起这份责任。”男孩的表情凝注，终于灰头土脸地离开，在她的视野里渐渐变小。我突然说：“为什么不答应呢？你喜欢他那么久。”

“滚回去！”她翻滚的思绪仿佛是吼出来的。

“你现在没力气控制我。歇歇吧。”我闲闲地说。

她蹲下，眼泪一滴滴打湿帆布运动鞋。

4

升学考试

七月的空气黏稠着，紧张的气氛悬浮在考场。魏淹然仍然在靠窗的作为，这里有明亮到刺眼的阳光和伴着尘土吹进教室的热风。

“你还是不想完成理科试卷吗？一个孤儿，没高中上，你想出去干什么啊？”我看着她伏在桌子上，肩膀不住地抖动，胳膊上的汗水发黏。

“要你管！我出去做小姐我乐意！”她烦躁地反驳。她已经不像从前那样能控制住我，相反，我正在极力挑动她，她几乎不能控制住身体。

“你乐意做小姐那是你的事，我可不想去。没时间跟你废话，还有半小时交卷了。”我夺过身体的控制权，抓起笔在卷子上疾书。相较于早年学习的东西，这些都太小儿科。魏淹然这几年的努力，没有她想象的有効。她看着笔在纸上沙沙滑动却无能为力，只能咬紧嘴唇呜咽。交卷的前一秒，我扔下笔，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趁我不注意，重新拾起笔，在最后的空白处写下四个字：不是我的。

不用说，那四个字毁了整份答卷。

最后魏淹然拿着五门考试的成绩单，收到一所平庸到极点的社区中学的通知书。

不是我的。我忽略了文字背后那暮色一般的绝望与无助，愤怒得无以言表。如果可以，那年夏天我已经掐死她了。

那场考试结束后，魏淹然竭力把我打回了潜意识层。回到家，脸上尚带有泪痕，她登上天台，黑发披散在肩背上，衣裳在风中猎猎作响。她说：“与其让这身体被你抢走，不如我们一起死。”她的身子瑟瑟发抖，断断续续的感觉一波波传来，我一阵战栗。我不怕死，因无希望，亦无留恋。可这种感觉，和那无数暗无天日的日子中感觉到的，如出一辙。那堵魏成诗死去的晚上在我和她之间筑起的玻璃幕墙碎成齏粉，我仿佛看到瑟缩着角落的另一个自己。她和我一样的孤寂，如烟火落尽后的夜晚一样孤寂。

突然觉得，我们本来可以活的像一个人。我本来有能力成全一个女孩甜美的生活，可她现在面庞如一朵哀伤的马蹄莲，对我说：“我们一起死，玉石俱焚好了。”

我把左手慢慢抬起，擦去她脸颊上的眼泪，轻轻地说：“别这样，一起活下去吧，好吗？”她扭头躲避，我说：“记得你爸爸的话么？他想让我们好好地活下去。”魏淹然停了下来，双手环住肩膀，愣愣地望着遥远的某一点。我继续说：“他想让你有正常女孩的生活，重新开始好吗？像平凡的姑娘一样。”

她慢慢地滑坐到地上，不再言语。我知道，我成功了。

我抬头望着天，我遥远的血亲，我梦里都在想念的人们，再见了。

魏淹然进入高中后似乎变了一个人。她把齐腰的长发在卫生间力“咔嚓”一声剪成了齐耳短发——因为怕理发师看到头皮上的刀口，我们都是自己动手。她把厚厚的刘海儿削成斜而薄的碎发，对着镜子笑笑，不管我对这种发型的抗议。

她仍旧抱着那些厚得能砸死人的书走在校园里，上语文课时把各种神僻的理论搬出来整得老师的脸红一阵白一阵。她的文理科都是年级第一，理科上睡觉文科上看书，面对别人诧异的表情只是浅浅的一笑。我说：“这对他们不公平，那么多你都不用学。”她懒懒地回答：“那些你会嘛，反正你替我写。”我说：“你少嚣张，下次考试我一个字不写看你怎么办。”她根本不理我，径自大声念我一听头就疼的各国语言。

高考填报考志愿的时候，她摇着笔杆一页一页翻招生计划，“你想去哪个城市啊？”“你随便挑吧。我想挑火星，你能去吗？”她轻啐了一口，“那你想学什么？”“你不是要学说话吗？报呗。”她似乎对我的态度忍无可忍，“我要学语言学，什么叫学说话！那我报什么就是什么，你少废话。”然后她拿笔匆匆写下几行，“好了，看一眼我去交。”我一看，愣

住：天体物理、生命科学、数学……满表格全是诸如此类的专业。

“你要干什么啊？你不是最讨厌这些吗？”

她耸耸肩，“无所谓，反正是你学。”

“你知道为什么我要报这些专业？”她问。

“大概是疯了吧。”

“蠢。”相处了这么久总能练出处变不惊、喜怒不形于色的本事，她踌躇满志地说，“我要让你回去。”

换我呆了，“为什么？”

她笑，“大概是疯了吧。爸爸让我帮你。最重要的是，因为E.T。”

“你觉得自己是那主角？”那部老片子在不久前刚刚看过，一时很难忘记。

“不是。”她的口气突然变得郑重，“因为在说‘E.T. go home’时，你哭了。”

呵，原来当时我哭了。

那些感情那么久远，好像上辈子的事了。

5

江安大学的天体物理在亚洲排名前三，于是魏淹然拖着行李箱来到了千里之外的江安大学。“无所谓，多远都一样，反正不是家。”她嚼着口香糖对其他的新生说。走到哪里都不是家，好像蒲公英。我有些微微的惆怅。

“你一个女孩子，学这个，小心找不到男朋友。转专业。”我说。

“比起那些如花美眷忍受一本肢体解剖图例欢呼‘好哎马上可以去开胸了’还是好一些吧。”她笑。

我再次哑口无言，“随你。”

其实是我错了。再多刺的玫瑰，也会有骑士披荆斩棘。骑士叫张权，生命科学学院的研究生，有着穿云阳光般的笑容。每次魏淹然出门约会我都去睡觉，回来了问她，她又东绕西绕顾左右而言他。“说不说随你，别做梦梦到让我不小心看见。”我又说，“小女孩，那么多年还是喜

欢一种类型。”然后又睡下。可那一阵不安却始终缠绕着我，像噬向克里奥佩特拉心口的那条笑笑的毒蛇。

是的，不安。

有的事情，我始终瞒着她。记得我怎样醒来的吗？细胞顽强地自我复制，我才得以重见天日。可现在，细胞的顽强却让我自己害怕。魏淹然不再约束我，大量脑力活动刺激它们成长，我已经侵入她的脑组织更深的地方，我和她的组织浑然一体，再难分开。我了解她越来越容易，包括她的记忆。这些都百川归海一样地流过来，无法阻止。她醒着的时间开始减少了。再往后怎么样，我不知道。

她会死吗？我不知道。

我不想她在这样的年华离世，就算“魏淹然”仍然会行走在江安大学的教学龙综合楼中间，就算她已“依旧”是众多天才男生也难以望其项背的佼佼者。

“我说，你转了专业学文学吧。”一次他俩约会的时候，我忍不住说。我看看魏淹然跑过去用两块钱硬币换了一个蛋卷，又蹦蹦跳跳地跑回来拉着张权继续向前走，猛然间就想到了初次见她的情景。

“为什么啊？”魏淹然不满我搅局，装作专注对付冰激凌，却低下头来拉开架势准备开吵。

“不为什么，学腻了。再怎么学也没见哪个科学家开着宇宙飞船一去不返的。你这是在浪费生命。”

“懒得理你。”她说完就真的不再跟我说话，抬起头跟张权说，“我们走。”抬头的瞬间，我看见张权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幽暗的光。魏淹然看见了吗？

除了我自己，那个张权特让我觉得蹊跷。他看魏淹然的时候，除了爱慕还有点别的什么，是怜惜么？魏淹然不让我打听有关张权的事情，可是他总让我有种不祥的熟悉感。

我见过他吗？一道电光闪过，我想起了他的脸：在魏成诗的实验室，大大的窗户后面扒着那张少年的脸。我前所未有地紧张和戒备起来。我说：“魏淹然，我想起他了！我见过他。她到过研究所，看过你做检查。”她并没有很大的情绪波动，我却无比紧张：“他可能有自己的目的，你离开他。”

从上次正常已经过去快半个月，我们都没怎么理对方。我以为她仍

旧不愿理我，就更加着急，“我没跟你开玩笑，他很可能知道我们的事情。他接近你是有目的的！没准儿在过半年你就是他研究生论文上的大标题。”

“踏实我爸爸同事的儿子。他告诉过我。”魏淹然不紧不慢地回答。

我惊讶得什么也说不出。“而且，他也知道你。”魏淹然灵巧的嘴巴继续吐出让我瞠目结舌的话，“我告诉他的。”

“你怎么能？！”我突然愤怒了起来。一直被我们保有的最大秘密，竟然这么轻易就让她说了出去。就在这时，她的一段记忆浮了上来：

他俩坐在僻静小山边的空地上，魏淹然下巴抵着膝盖，“我最近睡的时间越来越多了。”张权的眉头紧锁，黑云压城。“快到大限了吧。‘他’的细胞复制加快了，经过新陈代谢我的细胞就越来越少了。”“就不能摆脱这个怪物吗？”张权焦急地问。魏淹然反而笑了，“你在说什么啊，‘他’不是故意的。在说，我们两个是一起活下来的，没有‘他’就没有我。‘他’也是魏淹然啊。”张权低下头，一拳砸在草坪上。

“原来你都知道。”我沉默良久，说。

“呵呵，我比谁都清楚自己怎么样。”她回答。

“那你能阻止我吗？”我问，“用你以前对付我的方法把我压制住。”

“此消彼长，我已经不再是从前的那个我了。在说，我也不想。”她的声音依旧平静。我不明白她怎么能对自己的生死这样无动于衷。

“你少装地藏菩萨那套我不如地狱谁入地狱的样子，打起精神来！”

“谁活不是活。”她用嘴里的口香糖吹了个泡泡，“你也是魏淹然啊。”

我被她气死也就罢了。

后来的日子，魏淹然真的越来越少露面。我被夹在奔走于教室间的人人流里向东向西，突如其来的茫然无措让我迷失方向。我尽量躲着，不知道怎样在他面前用她的声音张口说：“魏淹然不在。”张权也仿佛消失了一半，连室友也不知道他在哪里。魏淹然拨打他的电话永远是忙音。挂掉电话时，她的表情无限落寞。

我说：“我明天去教室堵他。”

她摇摇头，“算了。难得我醒，出去玩吧。”

然后我们就到了艺术楼顶，魏淹然从书包里掏出一盏孔明灯，红色的。“你这个幼稚的家伙，还玩这种小东西。”魏淹然对我的话左耳朵进右耳朵出，她兴致勃勃地把灯装好，点燃。

“魏淹然，”她突然正色，“我在叫你。”

“……这么多年你从没这么称呼过我。”我说。

“自己叫自己不习惯嘛。”她轻轻一笑，又严肃起来，“这么好的夜晚，许个愿吧。”

“好吧，今天听你的。”我说，然后默默地许了个愿，“你不许偷窥。”

“谁稀罕！”

孔明灯缓缓地升了起来。我们一直看着，直到它成为微小的一点，再也不见。

我只想她活下去。

江安大学的一个冬天格外寒冷潮湿，但魏淹然说这里很好，因为南方的树木经冬不凋，翠绿常在。就想北方松柏。

若能入松柏，多好。

北方的冬天是魏淹然的最爱。她举着糖葫芦笑得像个小孩。

“就知道吃，你的牙不疼了？”我说。

“疼死我也愿意。”她得意洋洋地一口咬下一个豆沙馅的山楂。

这几天魏淹然即使醒着也迷迷糊糊，一有空就站在教室门前等着张权。张权依旧不露面。终有一天，她接到他的短信：放学时分基础教学楼六层见。

魏淹然如约而至，却不见人影。正在焦急，突然身后伸过来一块沾有**的帕子，捂住了她的口鼻……

等我再醒来，已经躺在试验台上，身体被呆子固定，动弹不得。

“张权，”我开口，“是你。”

张权从我身后绕出来。他低着头，我看不到表情。

“你果然已经掌握了主导权。”他说着皱了下眉。

“淹然睡了还没醒，** 的浓度太高了。”我的心一点点沉下去，药物刺激了充斥着原始生存欲望的外来细胞，它们疯狂地填补着魏淹然受损细胞的空间。我真怕这一次她再也醒不来了。

“我们还是初次见面呢。”看他的表情阴沉，我笑了，“把我绑在这里，必然是已经想到了怎样对付我了。”

“也将是最后一次见面。”张权转身拿起一支注射器，对我说，“这里的药能麻痹掉你的细胞，你只能维持最基本的神经活动和代谢。这样淹然就能回来。”

“不怕淹然为我陪葬？”我存心激他。这是魏淹然要托付终身的男人，我不能轻易放过他。我想知道他的底线、他的能力，以及他是否能染个我毫无牵挂地安然离去。

“你少激我，我做过多次模拟，还拿自己做过实验。”他说着，晚期袖子给我看注射过药物的手臂，“只要我够冷静，她就不会有事。”他看着我，“等淹然的细胞慢慢增多，总能把你们代替掉。那时她就自由了。”

我面沉如水，注视着面前的男子，一种轻松的释然充斥心间。那我舒了一口气，“那还等什么，来吧。”

趁还来得及。

张权走近，就在他将针头刺入我头皮的瞬间，一个细小的声音说：“权，住手。”

淹然醒了。她的声音十分苍白。我们同时喊道：“淹然！”

“放开我，”魏淹然试图挣脱一寸来宽的带子，“你不能这样做！”“淹然，你听我说……”张权试图解释。“你听我说！他也是我，他就是我！你不能这样杀掉他，没有他就没有我！”淹然急切地喊道，“我要送他回去，他一个人孤独得太久了。他给了我几年最美好的时光。我欠他……”

我苦笑，“何苦呢，我们两个，谁还得清谁……”

淹然不再给我说话的机会，“权，你听我说。就算你杀了他也来不及了。你以为药物真的能像导弹那样精确制导吗？残存的我已经无法承受你的药物，你这样做，只能加速……”

魏淹然没有说完，就被张权堵住了嘴。她温柔地看着近在咫尺的他，看着滚烫的眼泪顺着颤动的睫毛留下，沾湿了她的脸庞……

“我最亲爱的魏淹然，”良久，她自言自语说道，“答应我，好好活下去。”她叹了口气，“可惜我不能等到你回家的那天。不过至少，我还能帮你。”

我沉默不语。墨蓝的天空渐渐升起星斗，不稳人间悲喜。

后来的日子，张权和淹然形影不离。他陪她走过江安大学的每一寸土地。淹然在夜阑人静的时候给我讲她十岁前的事，那些记忆瞬间就奇迹般地鲜活了起来。她说的对，我们一直都是一体。我清醒的时间越来越多。白天、夜里，醒着、醒着。我每一分钟都期待魏淹然会在下一秒悠悠转醒，伸着懒腰问我自己睡了多久。

在某个早上，睡到自然醒的我慢慢睁眼，看见阳光下金色的尘埃翩跹飞舞——是江安难见的晴天。寝室中只有我一个人，出奇地安静。我望着天花板出神半晌，终于轻轻地呼唤：“淹然。”

没有回应，耳边空旷的安静轰鸣着排山倒海而来。

我仔细端详着镜子里的人：还是那样的斜刘海儿，只是头发又长了，大姑娘了呢。

前尘种种，梦一般。是梦醒了，还是我又睡了？

我顺着人流走在基础教学楼绵长的过道里，终于在人群里发现了深色憔悴的张权。其实他很高，被阳光照的肤色通透，就想那个手持玫瑰的男孩。他看着我，在离我两米的地方停下，犹豫地问：“淹然？”

看着他，我轻轻地微笑，然后走过去给了他一个拥抱。

《双生忆》 作者：五十弦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伪人算法

作者：迟卉

引子：一些数字

2042年，亚洲大陆，棉城。

这座城市里的真人数量为2248人，相应地，伪人数量为1126万。

与此同时，世界伪人人口总数为72亿，真人人口总数为144万。

其中只有127个人知道世界的真相。

一 孤独的算法监控员

当城市突然喧嚣起来的时候，艾夏就知道，又有一个真人接近了。

透过算法监控员专用的眼镜，他看到一个体型微微发福的中年男人挽着妻子，领着女儿走过街道，那个男人的身体周围围绕着微微的绿色荧光标识，表示这是一个“真人”，而他的妻子是一个伪人——他的女儿也是一个伪人。

下意识地，艾夏伸手敲打了一下眼镜，城市街道的简图立刻叠加在他的视野之上。程序显示，在这个街区，有一百二十七个和这个男人有密切关系、使用高级算法运作的伪人，以及用最高级算法运作的九个伪人，分别是他的朋友和家属。此外还有一千多个强相关伪人，四千多个弱相关伪人——它们构成了这个男人生活的整个世界。

一个孤独的真人，当然，他自己对这种孤独一无所知。幸福的家伙。

当然，在这里，某些地方，算法已经出现了偏差。这个男人很可能看到一张漠然的脸，听到一些僵硬迟钝的音节，甚至看到一些伪人作出人类无法做出的机械动作。世界的真相像一张薄薄的窗户纸，很容易被某些疏漏捅破。

所以艾夏才会来到这里。

他穿过街区，走进小区中央的公共庭院，接触那里的一名老妇。数据流在空气中飞舞，那些关于她的函数被修正过来，古怪的表情重新恢复成一个和谐的笑容。但是僵硬迟滞的手指没那么容易再一次灵活起来，毕竟这个伪人已经运转太久了。

片刻思考之后，他调出“流言函数”，将这个老妇人身上出现的不协调现象解释为一次不幸的中风事件。这个街区的算法自治指数随即恢复到了正常水平。

算法监控员转过身，慢慢走出那个男人的相关算法范围。城市在他的四周再一次沉默下来，灯光下人流依旧穿行，但是那些人的举止变得机械僵硬，不再有言谈和欢笑，车子缓慢地驶过街道，司机的手甚至没有放在方向盘上——弱相关算法有几百个bug，但是为了节约运算资源，没人去费心纠正它们。反正在这些地方没有真人，没有真人会发现这些不正常的地方。只有那些真人目光所及之处，世界才会接近完美地运转起来。

伪人算法从来没追求过百分之百的完美。它追求的是高效率和高互动性，为的是给这个世界上一百四十四万躁动的真人一个安定的世界，一个安定的生活。

他行走在街道上。穿过寂静的街区，黯淡的灯光和举止笨拙的人流，透过算法监控眼镜检查世界上每一个地方的伪人算法，那些失调的函数，错误的赋值，还有一些单纯是因为意外而产生的麻烦。作为算法监控员，他调整那些失衡的数据和计算，让这个世界的假象维持得更加接近真实。

艾夏不记得自己这样游走已经有多久了，似乎从这个城市拔地而起，伪人被投放进来，第一批真人孩子入住的时候，他就已经来到这个城市。他的工作是监控伪人算法本身，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完成这一工作。但是他还是选定了一个伪人城市住下来，在白天和夜晚漫无目的地游走，自欺欺人地把伪人算法看作真实的生活。

他有一间公寓，一间安静空荡的公寓，他很少回到那里，除非身心俱疲，急需睡眠。因为在那里孤独会包围他，真实会袭击他……让他独自面对世界冰冷的背影。

他穿过那些为节省运算资源而减少计算量的弱相关街区，刻意寻找那些强相关计算集中的地方，包括超市、大排档、酒吧、夜市……总会有真人来到这样的地方，而伪人们则会被算法调动起来，高效率地运转起来，那一刻世界仿佛真的活着，仿佛每一个擦肩而过的人都是真的，这种时候，他会允许自己暂时忘记伪人算法的存在，真切地试着去生

活。

他走进夜市，在一个售卖小宠物的摊子前驻足片刻，试图购买一对仓鼠，但是仓鼠笼子实在太贵，在一番不成功的讨价还价之后，艾夏无奈地离开了两只仓鼠充满期待的黑色小眼睛。

那个和我讨价还价的小贩是伪人么？他想着，手指摸了摸口袋里的监控员眼镜，最终放弃了分辨的尝试。

他漫无目的地行走着，一路猜测究竟谁才是真人，但是在强相关区，仅凭肉眼，他几乎没法分辨真人和伪人的区别，一样的微笑，一样的注视，一样的言谈举止，时而爆发的大笑，高声的争辩，窃窃的私语……

在夜市转到凌晨两点，艾夏感到有些疲倦，视线里，很多伪人的算法已经降低了等级，变成了迟钝愚蠢的弱相关状态，有些甚至干脆停滞在那里不动——这说明附近的真人或许已经都离开了，艾夏想。

不。他更正自己：还有一个真人。算法监控员不被计入伪人算法本身，这让他得以窥见世界的真相，并把握它运转的方式。

他薄薄的嘴唇溢出一个苦笑，搭上了一趟有气无力的公共汽车，司机是个斗鸡眼伪人，目前那家伙正一只眼睛盯着右面，一只眼睛看着地下，而手依旧稳稳地把握着方向盘，将车开往艾夏公寓的方向。

夜色掠过车窗，外面的城市时而喧嚣灵动，时而迟钝安静，深夜的街道上只有很少的真人活动，城市被一个个强相关区域划成小块，中间大部分弱相关区域已经彻底沉寂了下来。艾夏静静看着车窗外，他身边坐着一个伪人老太婆，笔直僵硬如同蜡像。

在公寓前一站，车子发出一阵吱嘎吱嘎的可怕声响，摇晃了几下后停在了路边。

“坏了，下车。”司机生硬含混地说。甚至没有浪费计算资源在合成声音里加上语调。艾夏苦笑一声，起身跟随迟钝缓慢的人流下车。

这里离他住的地方不远，但是要穿过一个黑暗的公园，艾夏迟疑了一下决定直接走过去，虽然这座城市夜晚的治安并不好，但是他已经疲倦到懒得担心抢劫的问题。伪人不会接触一个监控员，而真人……他看了一下地图，这里暂时没有真人。

他穿过公园，昏暗的路灯照亮小路，路边长椅上僵硬地堆着一对情侣伪人，看上去活像时装店里的模特。

突然，那两个伪人活动了起来，发出缠绵呢喃的声音，喁喁地说着情话。另外一条小路上，牵着狗呆立着的散步伪人也奔跑起来，一边活泼地喊着宠物的名字。整个公园在一个毫秒内由弱相关算法进入了强相关算法。

有真人来了。

艾夏迅速取出监控眼镜带上，但是举目四望都是散发黄色光晕的伪人，却没看到任何一个真人的绿色光晕。

在哪里？

他听到远处传来喊叫声和殴打声，那是拳脚击打肉体的声音，听上去格外不祥，伪人们纷纷走避，而在监控眼镜的地图上，“A级反制”的红色字样格外醒目。

哦，不。

艾夏开始奔跑起来，他和那个绿点之间隔着两条小路，一道树篱，他索性直接从一人高的树篱中间穿过去，毫不理会树枝打在脸上的疼痛。

A级反制，意味着一个或者一些伪人正在攻击一个真人，并且，它们已经从算法里取得了杀死这个真人的许可。

他穿过小路，绕过拐角，看到三个年轻人正在踢打一个瘦小的身影。

“住手！”他大声喊道。

伪人算法限定第424条，监控员指令高于反制指令。

三个伪人停下了动作，算法很快为他们选择了逃跑这一反应模式。三个人互相看了一眼，然后以非常逼真的恐慌模样掉头冲出黑暗的小巷，转眼间消失在巷子另一头。

地上那个瘦小的身影一动不动，在监控眼镜的视野里，淡淡的绿光环绕着他。

艾夏蹲下身子，伸手碰了碰那颤抖火热的臂膀，尝试着将那个人扶起来，那个身影动了一下，抬起一张稚气的污迹斑斑的脸看着他，黑色的眼睛里透出倔强和警觉，脸颊青肿，但是并没有哭的痕迹。

一个真人孩子，还没成年，十四岁，或者十五岁？但是，在监控眼

镜里，这个孩子稚气的脸庞却被一环红色光晕标记出来，旁边注有一行小字：

暴力监控，A级危险。

二 衰老与任性是双生子

“跟我回家怎么样。”艾夏问。

少年警觉地看着他。

“你可以洗个澡，吃点东西。换身衣服。”艾夏对少年说。

“滚！”少年凶声恶气地回答。

“如果我滚了，那三个家伙就会找到你，然后打死你。”艾夏平静地陈述着——这是百分之百的事实，这孩子已经被打上了烙印，暴力监控，A级危险，意味着任何在算法中符合条件的伪人都有可能杀死他，他有可能死于刚才那三个流氓手中，或者被警察抓住，或者死于某辆转角突然出现的汽车。

他知道，每一个真人都是宝贵的，但是死亡、谋杀和意外函数仍然被编织在伪人算法之中，作为一个“真实世界”不可或缺的部分。

少年看了艾夏一眼，又看了看小巷尽头，那三个流氓的影子已经不见了，但是他们很可能埋伏在某处等着艾夏离开。监控员还知道这几个伪人的算法是“锁定反制函数”，也就是说，他们不会因为男孩和他们的距离拉远就变得迟钝，相反会一直追踪这个孩子，直到这孩子变成一具冰冷的尸体。

“他们不会放过你，但是你可以暂时躲进我家里。”艾夏说。

这一次，少年的神情不再抗拒，“你家很远么？”

“就在附近。”艾夏回答。

“我走不动。我脚可能断了。”少年的眉头皱得紧紧的。

艾夏伸手摸了一下少年的脚踝，脚踝关节的地方肿胀了起来，但是并不像断了的样子，“你要去医院么？”

“不！”少年脱口而出，声音里透着压抑不住的恐慌。

艾夏抬起头注视着少年的脸，路灯的微光下看不清表情，片刻后，

他叹了口气，“我背你去我家。”

到家没花多少时间，艾夏把少年放在沙发上，跑去从冰箱里翻出几根火腿肠，柜子里还有两包方便面。和少年简单吃了一顿宵夜。然后他把少年抱进浴室——结果就是他和那孩子身上的污垢还有纠结的头发整整搏斗了一个小时。

“去睡觉吧。”他对少年说，“卧室里给你铺好了的，你睡床上。”

“你呢？”

“我今晚要加班了。”

“出去？”

“不。SOHO，在家上班。”

少年沉默了片刻，黑色的眼睛盯着他，像井一样深深的目光。“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艾夏愣了一下。

“我也不知道。”他回答。“也许是因为我一个人呆着太久了。”

他又等了一个小时，直到确认少年睡着了，才打开自己的电脑，纷繁的光影迅速填充了书房的整个空间，旋转的星空影像覆盖了墙壁，他置身于千亿星辰的幻象之中。

“这里是艾夏。呼叫瑞安。”他说着，电脑的声控装置随之作出反应，很快，一个身穿短夹克，梳着短发的精干女性形象出现在他的视野里。

“这里是瑞安。”冰冷的女声传来，隐约透着几分怒气，“我在等你呼叫我呢，艾夏，你刚刚干涉了一个反制行动？”

“伪人作证，我有这个权利。”他回答。

“你知道不知道——”瑞安的影像波动起来，定格在一张怒气冲冲的脸上，“你知道不知道你现在安顿在卧室里的那个孩子是什么样的人？”

“在下愿闻其详。”

“你他妈的就是故意气我是不是……”瑞安的嘴唇卷起，露出牙齿，作出一个十分不像微笑的表情，但是她的眼睛里却有一丝笑意……“好

吧，每个夜晚我都想把我的伪人佣人暴打一顿，能够看到一张真脸不容易，我就浪费我宝贵的时间和你解释一下。艾夏。”她拖了一张看不见的椅子坐下来，线条优美的小腿交叠起来摇晃着，“那孩子是A级危险，有四桩盗窃，一次抢劫，还有一个谋杀罪名。”

“真人谋杀？”

“伪人谋杀。”

“那构不成反制的理由。我是说，只有真人谋杀才有理由反制。”

“审查委员会认为他是不安定因素。艾夏。这孩子的父母都是真人。”

艾夏轻轻吹了声口哨。“真人交流计划。”

“没错，就是那个失败的计划，十二对夫妇，让真人和真人结成家庭并生育孩子，而不是和伪人结成家庭——可想而知，群星在上，真人和真人……无法控制的暴力冲动，强迫症，还有权力欲望和控制欲望，全都在小小的家庭里冲撞，甚至没有一个伪人孩子可以缓和这个家庭的痛苦，所有的疯狂都倾泻在那些夫妇的真人孩子身上……”瑞安微微顿了一下，“具体到这个孩子，他的父亲虐待了他的母亲十年之久，然后杀死了他的母亲。他当时目睹了整个过程。当他的父亲试图杀死他的时候，他逃出家门……他的父亲恰巧被一辆拐弯的汽车撞死……不幸的是，他也目睹了这一切。”

“你们认为他将成为一个破坏性因素。”艾夏压低了声音，“那辆汽车不是巧合吧。”

“不是。伪人算法799条，对真人谋杀的反制将在第一时间进行。事情发生之后，我们改写了这条算法，将‘有未成年真人在附近时反制不予进行’的限制加了进去。但是对这个孩子来说……”瑞安摇摇头，“对他来说太晚了，我们标记了他，跟踪他，并且试图安排伪人照顾他，但是当他犯下伪人谋杀之后，我们决定……”女管理员的声音透出苦涩和艰难，“我们决定抹除他。”

“我能暂时留下他么？”

“你疯了！”瑞安流露出极度的惊愕和深深的恐惧，“你……你是个真人，艾夏，那孩子也是，真人和真人住在一个屋檐下……伪人在上，你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吗？”

“你说的那些家庭是极端情况，瑞安，我和你不也是很好的朋友

么？”艾夏这样说，其实自己也没什么把握。

女人用力摇着头，平时精干果断的形象荡然无存，她现在看起来焦急而且不安，“那不一样，艾夏，真的不一样，该死的，我们一年联系几次？三次？四次？你现在说的是把那个孩子留在你身边，那不成……多少年没有人这么做过。伪人在上，当初我们是为了什么设计伪人世界的，你忘记了么？”

“我没忘。”艾夏轻声说，“我不可能忘，我们是第一代，瑞安，一百二十年了……我们共事了一百二十年，现在我请求你允许我小小的任性。可以么？”

女人的嘴角微微抽动了一下，流露出和那张年轻脸庞不相称的衰老神情。

“好吧。”她低声说。“说到底，你有这个任性的权利。但是，你的周围是算法真空区，你不被列入伪人的关注区，那个孩子在伪人相关里。这个冲突必须解决才行。”

“用他的关注区覆盖我的就可以了。”艾夏笑了起来，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感觉愉快过，“我被世界遗忘太久了，偶尔也让我周围热闹一下吧。”

“那可不是什么好热闹。那个孩子的相关算法很多都包含了负面函数，包括警察函数、骚乱、盗窃、黑帮还有斗殴函数。”瑞安警告道。

“我能应付。”

瑞安耸了耸肩，“你最好真的能，艾夏。”

三 他们用纸包着火活下去

他曾经是聚居区里最年轻的幸存者。

在这片荒芜凄凉的土地上，在灰暗冰冷的天空之下，这群人聚集在一起，试图在核战争之后的土地上重建一个新世界。他们还有知识，还有技术和能力，并没有像末世小说那样筚路蓝缕地从最原始的农耕业开始重建人类文明。

事实上，他们在短短三十年里就重建了一切，核战前的那个世界曾经拥有的一切，以及那个世界从来不曾拥有过的技术、知识、智慧和力量。

他们迅速强大起来，骄傲起来，爆发的争吵，莫名的愤怒，毫无理

由的坚持，壁垒鲜明的阵营，以及无法遏制的冲动……

然后是第二次核战争。

他们一直都相信，第一次核战争的爆发是因为人口过多、资源短缺以及意识形态的对立，他们从未想过在他们重建的世界里，在这个已经征服了衰老和死亡，已经可以造出逼真的拟人机器人，已经挺进太空的世界里……还会爆发第二次核战争。

短短三十年的两次核战争几乎摧毁了一切，但是他们仍然有能力从废墟中重建世界，并为自己的能力恐惧不已。

我们太强大，以至于一个人就可以摧毁一个世界。瑞安说。

我们太冲动，以至于一次争吵就可以引发一场战争。山下恭子说。

我们无法抑制我们灵魂里真实的暴力倾向，我们向彼此倾倒暴力，因此我们最好彼此远离。艾夏说。

但是。一个女人提出了那个他们无法回避的问题。

家庭怎么办？孩子怎么办？我们如此强大，一个人就可以摧毁这个世界，一个家庭的嫉妒就可以摧毁这个世界，也摧毁彼此，摧毁孩子，我们的种群怎么办，我们的繁衍怎么办？

削弱他们。塞纳威尔说。

可是，把我们的后代放养到这片大地上么？让他们继续无限繁衍么？让他们快速地生长衰老和死去，而不为他们做任何事情么？

削弱他们。欺骗他们，软化他们，用伪人。被一百头绵羊围绕着成长起来的狮子将不会成为狮子，我们要把和平根植他们的灵魂深处，然后再唤醒他们来到我们中间。

你说的是饲养他们，饲养我们的后代！这是人能够做出来的事情么？

可是……我们……还是人类么？

艾夏睁开眼睛，公寓天花板上斑驳的光影映入他的眼帘。已经是上午十点了，他竟然一觉睡到这么晚……

最近，往昔的记忆总是不请自来闯入他的梦境，星轨上的医生说，这是年龄超过两百岁之后的必然现象，记忆在钙化，而身体依旧年轻。

再过一段时间，他恐怕要接受一个记忆晶体植入手术才行。

他耸耸肩，从沙发上爬起来，去卫生间洗漱。卧室里没有什么声音，男孩也许还没起床。他一面刷牙，一面想着记忆里那个关于人类的问题。

当时没有人回答他。

即使是后来，伪人算法和伪人世界的计划全部付诸实施之后，也没有人回答他这个问题。

孩子们如今安全成长，被伪人父母养大，和伪人成婚，在伪人的包围中老去。除了被反制的有暴力倾向的真人，其他真人都可以安然活到合适的年龄，然后被接到星轨上去。

但是.....

他轻轻摇摇头，把纷乱的思绪从脑海里甩掉。

“谢谢。”少年的声音响起，把他吓了一跳。

“啊？哦，没什么，你醒了？脚能走了？”

“只是扭了。”少年活动了一下脚，“.....谢谢你。我要走了。”

“你要回家了吗？”

少年的身子微微晃了一下，忽略了关于“家”的问题，“我留在这儿会给你惹麻烦的。”

“麻烦？”艾夏知道少年杀死了一个伪人，警方肯定会通缉他，这是反制程序的一部分。但是他故意装作不知道。

“没什么.....那些流氓。”他的声音变得紧张起来，身体也紧绷着。

“他们不会找到这儿来的，”艾夏故意满不在乎地说，“这个小区的安保很好，如果他们真的来骚扰的话可以打110。你不用害怕。你打算回家吗？”

少年的嘴唇抖了一下，“我不想回家。”

“那先留下来好了。”艾夏拍拍少年的肩膀，“给我作个伴儿。”

这一次，少年没有拒绝。很快，两人就坐到沙发上，就着茶几分享艾夏冰箱里所剩无几的面包和牛奶，权当早午饭。

“哦，对了，你叫什么名字？”艾夏问。

“.....我叫法雷尔。”

“嗯.....好的，法雷，我下午要出去，可能很晚回来，柜子里有泡面。你自己应该会泡。我晚上回来给你带肯德基。”

“我想吃麦当劳。”

艾夏愣了一下，然后大笑起来。“好，麦当劳。”他说。

他一如既往地走着，但是今天的心情似乎有所变化，过去的记忆在他的思绪深处时隐时现。他记得从前，是的，第二次核战争爆发之前，他曾经在星轨上有一间很大的卧室，还有很多小伙伴，他们一起交谈，一起玩耍，一起制作各种小玩意儿，并且热衷于给父母惹来一大堆的麻烦。

那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了，一百年？一百五十年？然后一切都被摧毁，人们躲藏到伪人的背后，躲藏在世界的幢幢假象之间，彼此忘记，彼此远离。他决定留下那个少年完全是一时冲动.....不是不知道危险，真人和真人接触的危险.....

但是他无法控制自己，少年头发柔软的触感唤醒了他灵魂深处残存的一点东西，就是凭着那一点点记忆，他才觉得自己是一个真正活着的人，才能把自己从这个充满伪人算法的世界中剥离出来。

艾夏薄薄的嘴角溢出一个自嘲的苦笑，这真疯狂，在充满假象的世界里，真实既残酷又危险。

突然，衣袋里的监控眼镜震动起来。

他取出眼镜带上，迅速翻阅地图投影。在全球地图上有数处红点闪烁，都标有“真人谋杀”和“A级反制”字样。

艾夏迷惑地扬起眉毛。

这不对劲，真人谋杀平均一个月才有可能发生一起，而伪人谋杀不会进入A级反制级别。

他点了几下投影地图，调出最近的红点位置，一个——不，一对红点，就在这个城市里，南航路17号。

他叫了一辆出租车。一路赶到那里的时候，正好看到警察拉起一条黄色的警戒线，从里面抬出一个裹尸袋。

“怎么了这是？”他向身旁的一个伪人老太婆打听。

“杀人了，送货员，和这家人不知道怎么吵了几句，就把这家人给杀了！”老太婆夸张地挥舞着双手。

艾夏藏起心底的不安，和老太婆感叹了几句世风日下后，转身走远。

另一个红点出现在这个城市的地图上，清照东巷。

他打出租赶到那里用了半小时，警察已经拉起了警戒线。他从围观的伪人里什么也没有打听到，但是看到一行血迹涂染在巷口的地上。

根据算法监控程序显示，这是又一次真人和真人之间发生的冲突，一人死亡，一人重伤。

有什么地方出问题了。艾夏紧皱眉头，一路走向自己公寓的方向，一边调出算法程序，一个函数一个函数地检查过去。

问题出在人群分割主函数上。

这个函数原本是要将真人分割开来，用各种随机事件和各种合理的非随机事件分割他们的工作，生活，娱乐……让他们不会碰到彼此，真人的暴力倾向只会伤害到伪人，或者极少数情况下，被伪人的反制伤害——但是现在，这个函数被什么人给逆转了。

长久以来，伪人算法一直用伪人包围真人，谨慎小心，就像用纸包住火。只要没有反制许可，伪人几乎都是平和的和彬彬有礼的，它们有效缓解了真人的暴力倾向。但是当函数被逆转的时候，那些原本用于分割真人行动的随机事件转而促进真人彼此接近，甚至过于接近……

只有星轨上的人才能接触到主函数，艾夏焦急地加快了步子，呼叫着瑞安——但是却没有回音。

身后传来刺耳的汽车喇叭声，一辆汽车冲上人行道，在只有几厘米的距离上掠过艾夏，飞快向前驶去。

他被吓了一跳冷汗，无名怒火涌上心头，举起右手对那辆车竖起了中指。

那辆车猛地停下了。

然后猛地向后倒回来。

艾夏完全没来得及躲开。对付一个人是一回事，对付一辆不合常理地驾驶的车又是另一回事。他迅速跳向一旁，但还是被车子挂到左边的手臂，世界在他视野里旋转起来，整个人被带得飞了出去，撞在人行道边的垃圾桶上。

他试图爬起来，但是左边的手臂痛得根本撑不起身体。那辆车停了下来，一个大汉怒吼着踹开车门跳出来，透过眼镜可以看到绿色的光晕。

一个真人。

艾夏试图站起来，却被大汉一脚踹倒在地，他徒劳地举起右手挡住大汉踢打他头部的拳脚，不堪入耳的辱骂伴随着拳脚碰撞肉体的声音涌进他嗡嗡作响的耳朵。

真人遇到真人，算法覆盖算法……这本来可能是那个孩子遇到的事情，但是算法被覆盖了，这个真人带着他的暴力欲望，一起被引到了自己的身边……

哦，妈的。我还以为我可以对付。

他感到恶心，想吐，疼痛令他试图从这个大汉的拳脚下逃开，但是却被堵在垃圾桶和墙壁的夹角间。

一声奇怪的钝响。

大汉突然停了下来，然后像一截木头一样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法雷。那个少年的身影出现在大汉身后，手里拿着一块血迹斑斑的砖头。

他在哭。泪水顺着稚气的脸颊流下来，咬着牙，似乎随时准备给大汉头上再补一下子。

“我这个挨揍的还没哭呢，你先哭了。”艾夏苦笑起来，慢慢站起身来。少年跑过去扶他，而他心怀感激地接受了这一帮助，“你怎么到这儿来了？”

“我跟着你。”少年嘟囔着。

你怕我去找警察吗？艾夏想着，说出来的话却变了模样，“你怕我不给你买肯德基？”

少年噗嗤一声笑了起来。

艾夏看看那个大汉，后者仍然两眼翻白地躺在地上，呼吸倒是均匀。

“法雷，你能扶我回家吗？”他问。

少年点了点头。

四 命运是某种逆运算

整夜，警车的笛声响彻整个棉城，一系列真人案件相继爆发，包括斗殴、谋杀、凶杀、强暴和灭门事件。

当天夜里，棉城的真人数量只剩下1924人。有两百多名真人在各种凶杀案里死去，函数还在引导那些真人彼此靠近，当真人遇到真人，灾难和暴力将会几何级数增加，死亡仿佛一颗引爆的延时炸弹在毕剥作响。

艾夏一整晚都在尝试着联系瑞安，但是始终得不到回音。直到凌晨三点，一个短讯才发到他的终端上。

“到星轨来。”瑞安的脸色苍白疲惫，“立刻来，最快的方式。”

“什么？”艾夏提高了声调。

“我没有时间和你解释了，艾夏，快来。”

说完，瑞安就切断了通讯。

前往星轨有很多种方式，不过艾夏选择驾驶自己的飞船，简单快捷方便，还能多带一个人。他考虑再三还是带上法雷尔同行——虽然隐瞒事实很容易，但是 he 不想把少年一个人丢在急剧混乱起来的城市里。

看到飞船的时候，少年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你是外星人吗？”他问。

“不是。我会向你解释的，这是我的飞船，来吧。”

少年迟疑了一下，迅速跟上艾夏的步伐。

在飞往星轨的路上，他向少年解释了过去的一切历史，以及伪人算法所维持运转的整个现代世界。

“这么说，都是假的？”少年翻来覆去端详着自己细瘦的手指，“我是个伪人吗？”

“不，你是真人。”

“是吗？我怎么知道你不是在撒谎？”

“这个我无法证明。”艾夏笑了起来，“我自己有时候也会想我是不是一个伪人呢。”

“呃。”

片刻的沉默后，少年又问了一个问题。

“我的父母是真人么？”

“是的。”

“都是？”

“都是。”

“可是你刚才说，你们努力让人们不互相接触。”

“是的。”

“从不面对面？”

“从不，就连我的医生给我做体检都是远程同步。”

“那么我的父母是怎么回事，还有今天的那些事情又是怎么回事？”

“逆运算。”

“听不懂。”

“……大约十几年前，我们做了一个试验。想看看真人有没有可能真正相处。于是我们对伪人算法的人群分割函数做了一个逆运算。那个函数是用来分割真人的，但是我们逆转了这个函数，用各种事件将男人和女人引导到一起，并促成他们之间的婚姻。但是结果……简直是灾难性的。”

这一次的沉默更加长久。

“他们不开心。”少年最终低声说道，“他们真的不开心，艾夏，你不懂，他们吵架，他们不幸福，但是他们不知道是谁的错，所有的人都促成他们的婚姻，所有的人都赞美他们的婚姻，每一个人，你甚至觉得如果自己不幸福，那就简直是有罪的。但是他们知道……即使他们不知道

伪人，他们仍然知道那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婚姻，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人。就像我知道那不是我想要的父母一样。我不知道我能恨谁，他们是我的父母啊，那是……没法选择的，命运一样的东西。你不知道向谁喊，你不知道向谁抗议，你只知道事情变成了这样，而且不是任何人的错。于是就只能恨自己，恨一切……没有一样被决定的事情是可以真正带来幸福的，他们根本没有别的选择，我也没有，我知道那种感觉，被决定和被饲养的感觉……”他突然抬起头来，嘶哑着嗓子咬着牙说，“我恨你！我恨你们！”

艾夏什么也没说，只是操纵着飞船泊入星轨。

星轨内部和艾夏的公寓里一样空空荡荡，在这里穿行的伪人仆役都没有费心作出人类的仿真外表，一个个顶着圆圆的金属脑袋走来走去。他领着少年穿行在长长的走廊里，步灯明灭，照亮前方的路。

“这里有真人么？”少年忍不住问。

“我们分散居住在星轨的不同地方。这个地方很大，我们只有一百多个人，所以彼此都居住得非常分散。”艾夏解释道。

“那些在下面的世界‘老死’的人呢？你说过他们都被接到星轨上来了。”

“嗯。”艾夏点点头，“这就是问题。他们都被冷冻着，没有一个被解冻。”

“为什么？”

“他们不敢。”

说着，两人已经来到了控制室，艾夏推门走进去，让伪人仆役调节好通讯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没有任何人和他联系，已经让他觉得奇怪和不安。而瑞安留下的话语也透露出某种不祥的意味。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坐下来，打开通讯器。

虚拟的影像瞬间填满了整个空间。

五 人类的果实

“那是什么？”法雷尔紧紧抓着艾夏的手，在他们面前，控制室转眼间变成宽大的虚拟会议室，一百二十七名最初创建伪人世界的人类全部列席于此。而一个孤单的身影站在演讲台上，用年轻而富有激情的双眼注视着下面的每一个人。

那是年轻时候的艾夏自己，是的，年轻，不仅仅是指这具皮囊，那时候他是真正的年轻人，二十六岁，所有幸存者中最年轻的一个。

他记得这次会议，他永远不可能忘记这次会议。因为在那之后他将自己从星轨上半永久地放逐到伪人世界里，和他的同类分道扬镳，除了瑞安，他几乎和所有人都断绝了联系。

那个影像开始发言。“我是艾夏，艾夏？罗斯。”他说。

我是艾夏，艾夏？罗斯。我是幸存者中最年轻的一个，但是我要求发言。

站在这里，我只能看到你们的影像，我们所有人都居住在距离其他人无比遥远的地方，在星轨上我们平均的距离是一百二十公里一个人，有些人甚至在外太阳系轨道离群索居。

我知道你们的恐惧，你们害怕自己，害怕真人，害怕即使是我们之间的对话都可能引发暴力争斗。我们放逐自己，用伪人仆役包围自己，并拒绝所有和其他真人的联系。

但是我今天必须对你们说话，而我乞求你们倾听。

我知道伪人世界已经建成，但是我坚持认为，伪人算法并不真的对暴力倾向的控制有用，而事情很可能变得更加糟糕。一个人理所应当要为了他作出的事情负责，包括暴力行为。我们用伪人世界包办了我们后裔的一切，从自由到环境，而这夺走了他们作为一个人为自己负责的机会。

我们当初是如此恐惧自己的暴力冲动，却忘记了问一句这冲动是否真的是我们天生得来。以及，我们是否真的能够为别人去除它们。

我请求你们放弃伪人世界。我请求你们在我们身边将我们的后裔抚养长大。我请求你们直面自己，直面自己的暴力倾向和欲望。诚实地面对自己、面对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孩子。

我请求你们把真相还给所有人，包括你们自己。

将会有死亡，惨烈的死亡和悲哀的死亡。但是也会有希望。我们需要新鲜的血液，新的思考和新的活力，我们已经几十年没有任何新的发明与进步了。我们需要走到一起，聚集到一起，唤醒星轨，我们应该重新建立我们在各大行星的城市，我们需要充实我们的群体，培养我们的后继者，我们应该继续向前，把暴力的阴影抛在脑后。

将会有战争。

将会有死亡，战争，饥荒，瘟疫和灾难。

但是如果我们只是一味逃避它们，而不是迎上去战胜它们，我们将再也不配被称之为人类。

我请求你们回应我。

我请求你们回应我。

我请求你们回应我……

那个孤独的身影一次次请求着，然而偌大的会议室里只有沉寂，仿佛亘古以来就如此沉默，并将继续沉默亿万年。

“请大家就此提案投票。”一个机械女声回荡在会议室里。

一盏，两盏，许多盏表示“反对”的红灯在年轻人的背后亮起，唯一一盏代表艾夏自己的绿灯最终闪烁在一百二十六盏红灯中间，仿佛野火中一株弱小倔强的幼苗。

年轻人转过身，走下演讲台。那一瞬间他仿佛衰老了一百年，最终定格成如今的模样。

“那个是你。”少年轻声说，汗湿的小手紧紧抓住艾夏的大手。

“是的。”艾夏注视着往昔的幻影，“是我。”

“艾夏，也许我们当初应该听你的。”

两人转过头去，看到瑞安纤瘦高挑的身影幽灵般出现在门口。

“这是什么意思，瑞安？是谁改写了函数？你给我看过去的录像做什么？”艾夏冷冷注视着面前这个女人。

“函数是我们改写的。艾夏，我只是想告诉你，你是正确的，而我们将不得不改正一些错误。”她轻声说，“你们两个，跟我来。”

他们穿过漫长的走廊，穿过一处处居住区，很多区域已经蒙上了薄薄的尘土，另一些区域也看上去空置了很久。

“其他人都去哪里了？”艾夏问，少年不安地紧紧抓住他的手。

瑞安没有回答。

终于，她在一扇巨大的舱门前停下了脚步，这扇门近十米高，二十

米宽，足可想见里面舱室的容积。

舱门缓缓滑开。

隔着一堵透明的玻璃幕墙，可以看到在幽蓝的灯光下排列着一个个晶莹的容器，里面是圆润洁白的脑，仿佛一颗颗丰满的果实。它巨大而又充盈，无数枚裸脑在培养液里浮沉，整齐地排列着，填满了整个舱室，一侧还留有一行行通道，等待新的裸脑被放置进去。仿佛人类文明结出的丰硕果实。

“他们都在这里。最初的和如今的，先祖和后裔。”瑞安柔声说。“包括我们从伪人世界收割来的那些人，还有当初创建伪人世界的那些人。”

“……为什么？”艾夏最终挤出一声犹如窒息的质问。

“因为恐惧。”瑞安回答，“如果没有肢体就不会伤害别人了，如果情绪可以通过溶液调控就不会有愤怒了，如果所有的思维都连接在一起不分彼此，就不会有憎恨了。”

“所有的？”

“所有的。”

“为什么瞒着我？”他伸手抓住瑞安的衣领。

“我们害怕你，就如同我们恐惧自己曾经的样子一样。你是唯一的反对者，你是……唯一正确的那个人。”

他突然意识到了瑞安用的那个词。

“你们。”艾夏低声说。

“我们。”瑞安点点头，她的脸渐渐蜕化成伪人那毫无表情的脸，“我们。”

艾夏想说话，但是什么也说不出。

“你在一百多年前要求过的，如今我们将会给你。分割函数是我们改写的，甚至那个孩子——”瑞安向法雷尔点了点头，“也是我们引到你的身边的。过去几天发生的事情……只是一个测试，和多年前的那个家庭测试一样，测试的结果证明，真人的暴力倾向在伪人世界里正在急剧增加。你是正确的。所以，我们选择离开太阳系。”瑞安平静地述说着，“我们已经掌握了从幼年胚胎直接培养幼年脑的技术，因此，我们不再需要真人，只需要伪人。再见，艾夏。不，永别。星轨留给你，太阳

系都留给你，伪人仆役也会留一些给你，你将成为空荡的世界里的帝王，你将掌握整个算法，你打算给地球上的人们什么，都随你……自由也好，伪人也好，都随你……但是你选择的，你承担。”

说话间，那间巨大的舱室已经远去，而瑞安的声音也渐渐变得模糊含混，最终变成一座毫无表情的伪人雕像。

弱相关计算。他这样想着，无力地跪下去，将脸埋进双手。

不，这不是我选择的，为什么如今却要我来承担？如果当初可以阻止伪人算法的运转，那么世界就不会是这样的模样。

在他的监控员眼镜里，算法仍然在运作，死亡和暴力仍然在不断被引发。是的，他是正确的——他还记得，当初设立伪人算法之前，真人的暴力倾向接近百分之十。但是如今……已经接近了百分之六十。

当一个人被迷失在假象里，不知道该憎恨谁的时候，他就会去憎恨一切。当他的自由被环境摧毁的时候，他就会想要去摧毁一切……就像法雷尔的父母那样，伪人算法并未真正消除真人的暴力倾向，相反，它加倍强化了那些真人的狂躁心理表现。

我能够给他们真实吗？当真人本身已经被扭曲之后？或者，我要继续欺骗他们，将欺骗与和平继续维持下去？

他徒劳地想寻找一些安慰，从那些在地球上的后裔身上，从那些即将陷入暴力、谋杀、毁灭、战争和死亡的自由的人们身上寻找一些安慰。又或者，从那些安静平和地生活在伪人中间，对自己的命运被算法和函数拨弄而不自知的人们身上寻找一些安慰。

不，我找不到。他闭上双眼，向前和向后都是深渊，自由和欺骗都握在他的手中，但是任何一个选择都是他无法承受的重量。

世界变成某种巨大空旷的东西，迅速离他远去，寂静和寒冷将他包围。

“艾夏？”

少年细小的手轻轻落在他颤抖的肩上。

（完）（原载于《科幻世界》2010年第5期）

《伪人算法》后记：

事情的开端是在一个QQ群里，笑谈起最近的一个想法：假如世界上

只有一个人是真的，而整个世界都是为他构架的，这该是多么奢侈的事情啊。

米高扬?沙拉巴吉（应要求隐去这位年轻人的真名）跳出来说，不对，其实用不到那么多资源，因为一个人的活动很有限。

黑猫突然就想起了卫斯理的一篇小说，在那篇小说里，卫斯理将人类比作昆虫，在无限的世界里走着永恒的有限的循环路线。

真的用不了那么多计算资源。米高扬说。你看在很多游戏里，向远处看去，远景都是模糊的，但是你不会觉得很不舒服，因为生活中我们也看不到非常远的地方。所以只要模拟这个人目光所及的世界就够了，其他的运算都可以节省下来。

于是黑猫和米高扬，以及“八个铜币旅店”QQ群里的朋友们开始了进一步的讨论、思考——环境资源可以节省下来，那么这个“真人”周围的“假人”呢？那些和他交谈和他生活起居的机器人，应该是要很多模拟计算资源才能支持的吧。不过，一个人同时可以和几个人接触？和三个人聚会？和一群人聊天？和五十个人在一个QQ群里扯淡？

用不了五十个，一个QQ群里活跃的人不超过二十个。

于是突然发现，伪造一个世界，其实根本不用非常奢侈。而真人无从发现这一切，因为在他的感知范围内的一切都是很逼真很正常的。

其实，这是一个古老的悖论：

你永远无从知道，在你的感知范围之外的世界，那一刻究竟发生了什么。

（迟卉）

昔日玫瑰

作者：长铗

我用希腊文和希伯来文仓促地记录下这些文字，赶在热那亚人潘恩离港前，委托他将这些手稿妥善保管在他认为安全的地方。

——卢浮宫纸莎草文件，E5591，托勒密城主教辛奈西斯（Synesius），AD.463

迪奥多西一世担任罗马执政官的那年，罗马学者杰罗姆来到亚历山大港，没有人知晓他此行的使命，亚历山大港总督俄瑞斯忒斯也没有派人接待他。

杰罗姆在罗马享有盛誉，但在这儿，他又算什么？罗马皇帝雇佣了一艘热那亚商船专程为他送行，那艘吃水很深的商船载有杰罗姆私家藏书数千卷，奴仆五人，私人医生一名，木匠一名，外加修辞学教师一位，却没载来他在罗马建立起来的学术声誉。亚历山大自豪的宣称，这儿不缺伊壁鸠鲁的花园，也不差斯多葛的门廊，更有诸多怀疑学派、新柏拉图学派、不敬神学派、炼金术士、雄辩学家们麇集于此各领风骚，谁还有兴趣听一个罗马人的指手画脚？

一位学识渊博的阿拉伯人告诉我，杰罗姆对亚历山大知识界抱有野心。此话不假，杰罗姆那双地中海般深邃的鹰眼中所透出的火焰，就像马其顿皇帝对东方疆土无休止的渴求般炽烈。在俄瑞斯忒斯的家庭晚宴上，我第一次见到了杰罗姆，了解到他与提阿非罗主教的私人关系，我礼貌性地请他代我向提阿非罗主教问好。杰罗姆并没有显露出传说中的傲慢——像每一位深藏不露的博学家一样，他友好地回应了我，声音如蜂蜜般温润。这未免令人失望，因为那时我还很年轻，心底充满好奇，并不怀好意的期待罗马学者与本地那些自命不凡的大人物来一次激烈的正面交锋。

大概是出于与我类似的心理，我的朋友热那亚人潘恩凑上前来，向杰罗姆敬了一杯无花果酿造的美酒：“尊贵的客人，可否向您请教一道难题？”

潘恩是一名海员，也是一位见多识广的博学家，如果是连他也解决

不了的难题，那么可以想见，这个问题的难度绝不会亚于斯芬克斯之谜。因而许多人都簇拥过来，饶有兴致地看着热闹。

杰罗姆微笑着，脸上写着“请便”二字。

潘恩在桌面上摆上九枚银币，排成三行三列，“这个该死的问题让我在船上输掉了九枚金币，那些目不识丁的海盗竟然也懂数学！”人群中爆发出几声短促的嘲笑。潘恩环顾众人一圈，目光停在杰罗姆的脸上，“同样，今天谁能移动这些银币，把他们从原来的8行，每行3枚，变为10行，每行3枚，这九枚银币便属于他。”

说完，他便走出喧闹的人群，用一只小银勺从蜜罐里舀起金灿灿的蜜蜂放进酒杯里，缓缓地搅动起来。蜜蜂是不容易与酒调和在一起的，显然，这也是个不太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问题。

“这个问题可以由我的木匠来解决，因为这需要用到弹墨线。”杰罗姆慢条斯理地说，说话的时候他没有朝着潘恩的方向，而是侧着脸庞。他漂亮的短髻修得再笔直，比女人后颈上的茸毛还要精致细密。

酒杯里的旋涡陡然乱了，稍稍地溅出酒杯。潘恩像喝醉了似的，红着脸走过来。

当然，这儿没有什么木匠。杰罗姆闭着一只眼，脸贴近桌面，瞄准前方，手指推动者银币缓缓前进，那专注的神情看起来就像是海伦在丈量尼罗河三角洲的土地。

每当杰罗姆排好一行三枚银币，人群中就会想起怀疑的声音；“这样可不行。就好比一个拙劣的裁缝，左边袖子短了，往左边扯扯，但右边又短了。”

每一个埃及人都是测量专家，他们对平面几何直觉都极为精准，就像对尼罗河泛滥期的到来那样敏感。

但是这一次，围观者们错了。当杰罗姆排好最后一枚银币时，人们甚至没有在第一时间意识到问题已经解决了——因为银币的排列实在太违背直觉。几乎每一个具有数学常识的人都会认为最可能的排列方法应该是几何图形的，像平方数、三角数或是正多面体那样简谐优美。而杰罗姆的排列却是混乱的，甚至是非对称的，就好比夜空里的繁星，被寥寥几笔线条连接起来，突然构成了直观化的星座。

从人群中爆发的第一个掌声来自潘恩，他输掉了九枚金币——第一次，他从海盗那儿遭遇了这个有趣的问题；第二次，他得到了答案。后来，这九枚银币被永久的镶在樱桃木桌上，并悬挂于亚历山大图书馆的

地下藏库，与希波克拉底医学著作、古代悲剧作家的手稿真迹、阿基米德螺旋抽水机陈列在一起，像一个示威，又像是罗马皇帝的诏书，在向亚历山大人宣布：我们来了！

杰罗姆的表演还没有结束，他俨然把这庄重的场所当成了闹哄哄的罗马集市，甚至在没有征得总督大人允许的情况下，便向在场的五十五位饱学之士发表了一段即演说——如果这儿有一只酒桶的话，他说不定还会站在上面。

他的发言里有一些有意思的观点，比如他说，阿基米德是个虚张声势骗子，他绝不可能设计出铁爪起重机把敌人的军舰吊起来；阿波罗尼奥斯也不过为沽名钓誉之徒，他的传世名作《圆锥曲线》无非是在重复前人的工作；还有亚历山大所敬重的埃拉托色尼，其实就是个什么都只懂一点儿的半罐水。

暂不论这些耸人听闻的观点在于会诸公听来会有多刺耳，在最直接的层面上，这无疑就是在向整个亚历山大学派宣战。不过，杰罗姆富有个人魅力的地方在于，他每叙述一个论点都采纳了充分的证据。比如在怀疑阿基米德时，他亲手用微缩模型做了示范——这大概是因为他的随从中有木匠的缘故吧；在批评阿波罗尼奥斯时，他列举了《圆锥曲线》中欧几里德、梅内克缪斯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揶揄埃拉托色尼时，他开玩笑说，埃拉托色尼所计算的地球子午线长度的误差大到可以装下整个地中海。

“数学是一门严谨的学问，不容任何自作聪明的头脑擅自改动。”杰罗姆说，“在罗马时，我从一位威尼斯商人哪儿得到了一部希腊文抄本《算数》，用漂亮的安色尔字体书写在一部金线装订的羊皮纸卷上，每一个字都像印刷字体那样精确、严密。我第一眼看到它时，就决定用三个金币买下它，虽然威尼斯商人喜悦的眼神告诉我他赚到了，但我觉得收藏它是值得的。可当我翻到第三章后却又改变了主意，一种靛蓝墨水书写的批注映入眼帘，字迹粗鲁，就像是田野里的金龟子那样耀眼刺目。威尼斯商人告诉我，伟大的亚历山大学者修订了丢番图的原著，以使他显得更完美精确，全地中海人都以使用这样的修订本为荣。我把那本书扔到他的脸上，告诉他，那些敢于对先贤的著作擅作更改的人都得挨这一巴掌！而这正是我来到这儿的原因。”

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宴会变得静悄悄的，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席昂的女儿海帕蒂娅的身上。几乎所有人都在第一时间露出恍然大悟的神情——这才是罗马人的主要目的。

我的老师海帕蒂娅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女子，但他藉以闻名的不是她的美貌，而是她的学识。正是她修订了丢番图与阿波罗尼奥斯的著作，

以使它们更通俗易懂。

我不是历史学家，作为海帕蒂娅的学生，我在书写这些文字之时难免带有某种倾向。但是，对于海帕蒂娅在亚历山大人种所享有的声望，无需任何修辞学的夸张与溢美。读者们可以从时代文学家、艺术家的作品中读得浮光掠影的篇章，他们形容海帕蒂娅具有雅典娜般的美貌。

我理解罗马人的感受，在几个世纪前，亚历山大人拥有泽诺多托斯、埃拉托色尼、卡利马科斯，那都是百科全书式的大学者，人们信服他们的智慧。自最后一位全能数学家帕普斯辞世以来，人们悲观的认为现代科学已经终结了。而如今，罗马人惊奇地发现，拥有骄傲历史的亚历山大人竟然拜倒在一个女人的脚下，他们像不谙世事的孩童般簇拥在海帕蒂娅的身旁，聆听她娓娓动听的教诲。海帕蒂娅的门下车水马龙，冠盖云集，权贵名流们不远千里前来倾听她的讲学，时人均以成为海帕蒂娅的学生为荣。

我们多么渴望海帕蒂娅与罗马人展开一场阿喀琉斯对战赫克托式的辩论！可是，我的老师只是披着她那件缀满补丁的长袍静静坐在人群中，就像牧羊人坐在心爱的羊群里，只有无数的牧笛在她宝石蓝的眸子里飘荡。

她说：“尊敬的客人，您所苦苦寻觅的，蕴藏在您对先贤们的精彩的评价里。”

在座诸宾先是一愣，旋即哄然大笑。罗马人的阔词雄辩就像回旋镖，全部飞向了自已——如果后人没有资格对先贤们的著作进行修订诠释，那么他刚才在评价阿基米德时为什么不闭上自己的嘴巴呢？

杰罗姆粗大的喉结颤抖了一下，说不出话来，也许下一次他还应带上他的修辞学教师。

可是，作为罗马皇帝钦定的使者，亚里士多德第三十一世嫡传弟子，杰罗姆在亚利山大的使命才刚刚开始。“亚里士多德嫡传弟子”的说法来自他最漂亮的花体签名。在清理亚历山大图书馆的目录系统后，再核查总督大人的土地税收账簿后，他都会留下这个令人怀疑的签名。就像马其顿皇帝每攻下一座城池，都要无比自豪地向投降的异族们宣告：“胖子之子，亚里士多德的学生亚历山大宣布此谕……”杰罗姆继承了亚历山大的野心，但他的所谓“亚里士多德嫡传弟子”的说法已是无史可稽。

为此，有人曾向我的老师请教：“杰罗姆自称是亚里士多德的传人，这种说法可有依据？以及，先生您的学问有是出自何源？”

海帕蒂娅微微一笑，说：“对于山谷里的娟娟细流，人们可以很清晰的追溯它的源流。对于浩瀚汪洋，却很难探求它的源头。”

杰罗姆为什么要对亚历山大图书馆的目录系统进行清理？人们对此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自卡利马斯科建立起亚历山大的目录系统以来，图书馆的藏书就像一棵枝繁叶茂的参天大树一样生长起来。

每天，托勒密王朝的国王们、执政长官们从全世界收集来不同语言的图书、手稿、符号图谱；缮写室里上百个希腊文、阿伯来文、腓尼基文、拉丁文、科普特文书法家们在烛影清灯下日夜不停的抄写，沿长长的铜尺画出平行等距的横线，保证每一个字母都排列的严密整齐；插画家们为繁密的文字点缀上斑斓的颜色，圣女、天使、怪兽的形象在书页上惟妙惟肖的舞动；熟练的装订员用砂纸、鹅卵石打磨上等的羊皮纸，用白垩软化它，用铁尺压平纸面，最后用结实的牛筋、亚麻线装订成册。那些纯手工制作的羊皮纸卷引起孕育于充满迭迭香、薰衣草、东方檀香的缮写室、装订室里，生来便散发着一股令人眩晕的气息，让每一位远道而来的借阅者都沉醉于它的厚重与玄奥。

托勒密王家图书馆到底收藏有多少图书？这大概是个“阿基米德的牛”式的谜题。伟大的目录学家谦逊的宣称有藏书49万卷——在拉丁文诗人人格利乌斯浪漫的想象中，这个数字扩大到了70万卷。即使是埃拉托色尼，也没有勇气对如此庞大的图书系统进行整理。而一个初来乍到的罗马人却把自己当成园丁，妄图对着图腾柱般神圣的大树动剪刀！

在洪水到来的季节，一位炼金师拜访了我的老师，忧心忡忡地提到杰罗姆把佐西默斯的著作清理出了图书馆。不久，一位阿拉伯学者告诉老师，他在亚历山大藏书库里已经无法找到萨尔恭二世的楔形文编年史。后来，一位多纳图教徒向老师声泪俱下的控诉杰罗姆销毁了提科尼乌斯的作品。

“我应该去拜访他。”害怕低压吩咐仆人准备车马。

我却挡在了马车的前面，“先生，您不能去。”

海帕蒂娅露出极为惊讶的神情，“这不是你的风格，我的学生。一个富有同情心的人怎么会对他人的痛苦熟视无睹？”

“先生，您了解外界的传闻吗？罗马人的野心路人皆知，他今天的所作所为无非是在向您示威，如果您去拜访他，那正中了他的圈套。”

“那又如何？”

“可是，因为有您的存在，我们才拥有六翼天使神庙，如果连您也被

牵扯进这场风波，亚历山大连六翼天使神庙也将失去。”

海帕蒂娅回望了一眼神庙那巍峨的艾奥尼亚大理石柱，当他转过来头来，石阶下满是充满期待的焦灼面孔。他挽起雪白的亚麻长袍，赤裸着光洁如玉的脚踝，蹬上了马车。

杰罗姆把亚历山大图书馆当成了他的私人官邸，图书馆陈列室变成了娱乐场馆，里面正上演着时下流行的自动傀儡剧，台下看客们正为木偶们笨拙滑稽的演出笑得前仰后合，而杰罗姆本人则一面观看着演出，一面与一位印度盲人棋手下着象棋，手里还把玩着一个埃特卢斯卡十二面体智力玩具。

见到海帕蒂娅，他殷勤的起身迎接，“我本应该拜访您的，美丽的女士。”他谦卑地欠了欠身，亲吻了她的手背，然后邀请她一起观看木偶剧。

“在希腊人的传说中，第一代人类是有黄金锻造的，他们拥有神一般的体魄与智力。”杰罗姆口若悬河得向我的老师谈起他对文明的见解，“第二代人类是由白银铸造的，他们在体形与精神上都略逊于第一代人类。而到了我们这一代——第三代人类，无论是在体魄或是智力上都已远逊古人。据说在几百年前，人们可以轻易地把十二面体魔方复原，就像这样。”他似乎是漫不经心得把已经恢复的秩序的完美集合体递到海帕蒂娅的面前，“而今天的人们，甚至连立方体的魔方都无法拼好。亚历山大人所敬仰的女士，您觉得呢？”

我的老师海帕蒂娅微微含笑，“今人不能领悟古人的玩具，是因为古代的智者已证明，任何一个复杂的魔方，都可以在有限步数内恢复其原有秩序，所以进人不再对古人的玩具感兴趣，而未必是智力逊于古人。同样，一位古代人生活在今天，也会为灯塔与长堤所护卫的亚历山大城而赞叹。”当她侧过脸庞答话时，彩色玻璃投下的光线正好印在她的脸庞，就好像阳光穿透琥珀，那凝固的线条悄然融化，脸上的容貌变得几近透明。不可一世的罗马人也不敢正视她的美丽，只好稍稍偏转视线，假装去看舞台上的木偶。

“哈哈，好一个可以在有限部内恢复其原有秩序！”杰罗姆放声大笑。舞台上被宙斯化成了小母牛娥伊被她的父亲认出来，观众们正沉浸在感动与忧伤之中，这爽朗的笑声未免显得太不合时宜，许多人都朝这边看过来。

“我喜欢这个命题。万物皆数，一而二，二而三，无限次渐次递归……世上万物莫不如此，人生如戏所有发生的一切也许只不过是预先写好的剧本的重演。”很意外，他似乎赞同海帕蒂娅的论点，可反过来未

必如此。

海帕蒂娅严肃地说：“万物皆数，而数并非万物。”

杰罗姆皱了皱眉头，“此话怎讲？”

“古代的智者芝诺曾提出，一只飞驰的羽箭在每一个时刻点都是静止的，但是一只飞驰的羽箭并不等于每一个时刻的相加，就好比一根数轴并不等于数轴上每一个长度为零的数的相加。”

杰罗姆陷入了沉思，他的额头上渗出了细密的汗珠，幸好他的头低垂在棋盘之上，让人以为他只是沉浸于棋局当中，巧妙地演示了他内心的慌乱。

一只飞驰的羽箭并不等于每一个静止时刻的相加，这是多么朴素的论证。当时我与在场许多智者一样，以为海帕蒂娅只是再转述芝诺的论断，她的叙述谦虚的略掉了这一论证的主语，知道许多年后我回忆整理老师的学说之时，这才领悟到那些隐晦的智慧。

“哗”的一声盲棋手推秤认负了，这真是一个来的及时的鼓舞。

杰罗姆谦逊地说：“先生，您为何认输呢？棋盘上的空格子还有那么多，我们的兵力也不相上下，难道您现在就能遇见最终的结果吗？”

盲棋手恭敬地躬下身子，“大人，让您见笑了。如果说棋局刚刚开始便能洞知胜负也许有些过于夸张，但是作为一名以下棋为生的棋手，在棋局过半并少一兵的情况下，还不能预知自己的失利，那就未免太自大了，尤其是在大人您这样的高超对手面前。”

杰罗姆露出颇为自得的神情，似是而非问道：“先生，我听说在古代没有规则的年代，执黑先行的棋手是必胜的，是吗？”

“是的。大人，正是由于先行有利，人们这才制定了一些有利于白棋的规则，让棋局实现天平般的精密平衡。”

“但是不管多么精密的天平，在这种微妙的平衡当中，也必然会有一方悄悄的沉下去而另一方稍稍的上翘。”

“是的，大人。”盲棋手口中称是，脸上却浮现出迷茫的神色，确实，他已经跟不上杰罗姆的思绪，罗马人的话早已不在此。

“那么，”杰罗姆起身拍拍膝盖，转过身子面对观众们，他的动作既潇洒又优雅，几乎本能的找回了面向公众演说时的固有姿态，“正因如此，不管棋局的情形多么复杂惊险，对于一名具有理想智利的棋手而

言，棋局事实上从一开始便已结束了。”

像是已经预料到人们难以理解这一论断，他稍作停顿，继续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道：“理论上，通往胜利的途径有无数种，可胜利的归属确实棋盘规则率先决定了的。这是因为，对于高超的棋手而言，每一步棋都是建立在严密的运算之上，这里面并没有运气的立足之地。期望幸运女神的眷顾乃赌徒的心理，那样的棋手注定成不了真正的智者。真正的棋手每下一步棋，与其说是在破解头脑里存储的残局、定式，不如说是在解丢番图方程，以求得最优解。棋局的每一步，都是建立在对己方最有利的上一步之上，这都是确定的结果，而上一步，又是建立在上上步之上；如此递归，我们可以回到第一步，棋盘上放下的第一颗子。”

棋盘上响起一个清脆的声音，杰罗姆夹起一枚皇后放在空旷的棋盘上这是多么骄傲的宣告：棋局在第一步就已经结束。可这昭然若揭的挑衅却又如此令人信服，以至于在场的亚历山大人中没有人敢站出来挑战他的论断，更没有人敢站在他面前的棋盘旁。

杰罗姆的目光落在海帕蒂娅的头顶上，“美丽的女士，您也这样看吗？”

我的老师淡淡的回答道：“我已经说过了，人生不是棋局，世间万物的复杂变化更不能归为确定性的简单递加。”

“哦？”杰罗姆扬了扬眉头，用一个很有力道的手势指向舞台，“那么为什么不把目光投向这些可爱的木偶呢？这些上了发条的小东西，他们上演的悲剧令我们黯然神伤，上演的滑稽剧让我们捧腹大笑。除了喝的不是水而是润滑油，除了小小的工艺瑕疵让它们偶尔显得笨拙之外，他们与我们人类又有何区别！这些宙斯与人间女子偷情的故事难道不是一开始就已经设计好的吗？又有什么证据可以排除我们人类也可能是上帝排演的一台木偶剧呢？”

像是对他的回应，伊娥来到尼罗河岸边无比哀戚地像天帝求助时，“咔”的一声，木偶似被“小小的工艺瑕疵”卡住了。这关键时刻的卡壳真是大煞风景，观众席中响起懊恼的声音。

激动的演说者显然也为粗鲁的打断而恼火，但他立刻恢复了神态，“这并不构成我们对数学递归性的怀疑。机械的掉链子再正常不过，就连人类也时常犯失心疯呢。再者，我们为什么不制造一种新的机器用来检验这些尽职的木偶演员呢？这正如远古的星相师们用星盘、象限仪、水時計来推算日月星辰运转的规律。我想，这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可行。”

海帕蒂娅微微颌首，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他，似在说：“洗耳恭

听。”

这期待的目光令罗马人红光满面，他完全沉浸到那个雄心勃勃的理性世界中去了，“如果把木偶们拆离开来，我们不难发现，它们是由皮带牵引轴承、齿轮相互衔合的机器，而齿轮每一刻的啮合与每一步逻辑推理的过程并无本质的区别，它们都是确定性的。输出建立在输入之上，而下一级输出又是建立在上一级运算结果与新的输入之上。如此一来，我们完全可以设计出一种新的机械，当木偶卡壳时，我们规定这种情形作为输入，且输出为真，也就是说，它能提前运算出一个木偶是否会出岔子，并让它自动点燃一盏松油灯，以提示主人实现检修木偶。”

博学的亚历山大人立刻意识到这又是新的递归。发明了第一台自动化机器，这意味着同样可以发明第二台，可保证第一台不掉链子，同样也可以发明第三台机器来保证第二台机器不掉链子。推而广之，可以发明无数台机器来保证这个世界的正常运转，如果世界真的是一台木偶戏的话。亚历山大人心悦诚服的啧啧赞叹着，罗马人的确带来了崭新的思想。

“诸位有所不知，皇帝派我来接管亚历山大图书馆，是因为英明的圣上已经意识到科学的根基正在受到异端学说的侵蚀，我们的科学建立在伟大的先知所制造的每一块牢固的砖块之上：欧几里德共设、丢番图代数……而现在，异教徒邪说就像是蛀虫一般，啃噬着先贤们的成果。馆藏里充斥着伪托赫拉克利特知名的炼金手稿、记录着异教徒之神的文字、各种画有裸女怪兽的巫鬼之书。如果说赫戎的木偶机械们可以用高明的机械来检验，那么同样应该有伟大的头脑来检验人类的智慧把那些诱人走入歧途的邪恶学说扫地出门，而只留下那些如黄金般璀璨成熟的文学！”杰罗姆的演说犹如洪钟般雄浑有力，却又久久撩拨着你耳孔里的茸毛，令人不那么舒服。

看客们都皱着眉头，脸上浮出便秘般的痛苦表情。他们就像在金字塔下瞻仰的游客，久久在巨大的阴影下徘徊，企图在严密咬合的石墙中寻找一个突破口。罗马人的话一定有什么问题！是不恰当的大前提？是玩弄技巧的狡辩术？我看到有人张嘴欲言，当杰罗姆的目光瞟了过来，他又怯懦的垂下了头。我愤怒于罗马人的狂妄，不齿于他大言不惭的“伟大的头脑”，可是，我做为一个初出茅庐的见习僧，甚至没有实力像盲棋手那样在他手下走数十个回合。

这时，我的老师站了起来，她的身子裹在长且厚的袍子里依然像沙漠中的蔓柳一样摇曳生姿。当她行走时，所有人的目光都随之荡漾起来。她来到舞台前，抚摸着那个饰演伊俄的木偶，说：“如果真的存在一台可以洞知木偶们一切运转的机器，我想那一定是上帝。”

“是的。”杰罗姆露出得意的神情，“那一定是全知全能得主。”

“可是，当上帝的机器被逻辑推导出来，撒旦的机器也在同一时间被制造了。”海帕蒂娅平静地说。

什么？杰罗姆愣在那儿。

“我们不妨假设‘撒旦机器’用‘上帝机器’的输出作为输入，如果‘上帝机器’的输出为假，那么‘撒旦机器’则停机；如果‘上帝机器’的输出为真，那么‘撒旦机器’将无限循环，就像西西弗斯推动巨石滚上山顶，刚到山巅便又滚落下来，这是一个死循环。那么反过来，把‘撒旦机器’的输出作为‘上帝机器’的输入又会怎样呢？”

就像一个象棋新手，当面对那些只通过凭空想象便可对整个棋局了然于心的伟大盲棋手时，都会发出由衷的赞叹，当我们孱弱的头脑面对这些根本不存在的‘撒旦机器’与‘上帝机器’的推理游戏时，也只能喟然长叹了。

很快，有人从迷茫中惊醒，露出先是错愕继而会心一笑的表情。渐渐的，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问题的关键：不存在万能的‘上帝机器’。因为既然‘上帝机器’对所有木偶的运转都洞悉幽微，那么它的输出则必定为真，可是当它的输出为真时，‘撒旦机器’就要陷入死循环，也就是说，‘上帝机器’将无法判断‘撒旦机器’将在何时停下来，这时它的输出只能为假，这是个难以回避的矛盾！当我领悟到了这个绝妙的悖论之后，不由得挥舞了一下拳头，却又马上难看的收敛起激动的神色，因为这只不过是个迟钝的发现，几乎所有人都起立为这虚构的思想机器鼓起掌来。

当海帕蒂娅轻轻抿起嘴唇的时候，掌声又立刻停息了。亚历山大大人自觉的安静下来，倾听她那比天国泉水还要动听的声音。

她说：“在不甚久远的年代，亚历山大形形色色的学派林立纷呈，有伊壁鸠鲁学派的轻灵，也有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严谨，有斯多葛学派的沉思，也有柏拉图学派的遐想……那个时候，操着各国语言的匠人、手工业者在亚历山大切磋技艺、发明创造。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们在壮丽的喷泉与林荫间讨论宇宙的奥妙，在阁楼窄小的天窗下苦苦验证星空的变幻。没有人不在乎他们的身份与来历；没有‘异教徒’的定义在词典里出现，因为上帝并不会偏爱任何一个民族；没有哪一种学派压倒性的战胜另一种思想，更不会把源自另一学派的思想纳入自己的评价体系，进而批判、抨击甚至消灭。当我们拥有奉若神明的科学、当技术家与数学家称雄于世的时候，那种源于恐怖与直觉的知识就显得尤为重要，而这，正是我们需要佐西默斯、赫尔墨斯的原因。”

迦勒底占星家的传人们、佐西默斯的弟子们、多纳图教徒们眼里闪烁着激动的泪光，就连来自欧洲的学者们都心悦诚服的点着头。对了，我忘描绘杰罗姆彼时的神态，懊丧的失败者在那会儿并不重要，也没有人会在意骄傲的罗马人内心复杂的情绪。但从后面的情形来看，杰罗姆受伤不轻，就像一只受过伤的野狼，一旦恢复体力，就会展开对绵羊、农人甚至无辜者的疯狂报复。

罗马皇帝一纸诏书，让杰罗姆获得了核查亚历山大田垦税收账簿的权利。同年，狄奥多西一世颁布禁令，禁止各种类型的异教崇拜。在亚历山大主教提阿非罗的指示下，科普特教团们冲击了塞拉皮雍神庙。从西兰尼加到努比亚，天空似乎被一种令人惴惴不安的沉霾所笼罩。

如果你在半个世纪前曾生活在尼罗河流域，可能会对那几年的饥荒记忆犹新。农人的收成锐减过半，罗马人还加重了他们的税赋，还有传闻说，杰罗姆呈给罗马皇帝的调查报告里有对总督大人俄瑞斯忒斯不利的指控。雪上加霜的是，从德尔斐的阿波罗神庙传出诡异的神谕：把阿波罗立方神庙的体积扩大一倍。否则，血光与大火将映红天空。

把神坛体积扩大一倍，人们起初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个魔鬼难题。直到训练有素的埃及人拿起他们的皮尺、水准仪、三角板时，才惊异地发现这是难于登天的工程。

当时，亚历山大城中有一个叫作梅纳斯的几何学家，据说是阿波罗尼奥斯的传人，被认为是时下最聪明的人，他曾经证明过所有阿拉伯对称图案不会超过17种。当伟大的几何学加倍亚历山大人邀请来解决神坛倍立方问题时，他私下口出豪言，称将在一日之内设计好所有施工方案。奇怪的是，杰罗姆不知从那儿得知这个消息，专程去对梅纳斯的智慧表示敬仰，并愿意与城中富豪下注一百个金币。赌梅纳斯将成功解决这个问题。这次赌注下的很大，城中到处贴有公示，一时间满城风雨，人尽皆知。

后来的事便是大家所知道的了。梅纳斯被他的门生发现死在铺满几何工具的案头，大口大口的鲜血印染了莎草纸。他的桌上、墙上、榻上都画满了美丽的几何图案：正十三边形、蔓叶线、尼克梅德蚌线、阿基米德螺线……在几何学家的葬礼上，人们看到了杰罗姆的身影，愤怒的弟子们驱赶杰罗姆，让他滚出亚历山大，正是他的阴谋让梅纳斯耗尽脑力咳血身亡。可是，有强壮的士兵保卫者罗马皇帝的红人。杰罗姆似乎很享受与整个亚历山大城为敌的感觉，他还没有忘记站在高处发表一段演说。

我没有亲临他演说的现场，但即使从第三方的转述中也不难领略他当时的气势。潘恩告诉我，杰罗姆虽没有承认但也没有否认梅纳斯之死

是他的阴谋，他自鸣得意的夸耀中甚至暗示阿波罗神谕与他的某种关联。最后，他用先知般的口吻告诉亚历山大人说，如果神庙没有按神谕的指示扩建，恐怕天神将从天而降，而他，将充当神的得力助手。

罗马学者将审判整个亚历山大城！即便是总督大人俄瑞斯忒斯也不能幸免。在杰罗姆的调查报告中，亚历山大总督府上报罗马皇帝的农田面积与真实的统计存在较大的出入，也就是说，俄瑞斯忒斯可能犯有欺君漏税之罪。

总督大人首先向要求住的便是我的老师海帕蒂娅，所有人都在期待席昂的女儿作为亚历山大的代言人来申诉自己的冤屈，六翼天使神庙的台阶下，拥挤着翘首以待的市民。这令人感动的情形不由得让人联想到一个故事：当罗马军队围攻叙拉古时，包括国王在内的全城人民祈求阿基米德来拯救他们。

《昔日玫瑰》 作者：长铗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昔日玫瑰(2)

埃及人特别是亚历山大大人在测量术上拥有骄傲的传统。每当天狼星在尼罗河上空闪烁时，大河便迎来它一年一度的泛滥期。洪水会给三角洲带来农作物所需要的养分，同时，也会推平那些在上一年度刚刚被划分测量过的土地。这样，开春季节的土地勘测便成为执政关们、土著首领、大祭司们每年一度的工作，世界上最古老的大地测量术诞生于此也就不足为怪了，起初人们把它叫做黑土科学。后来，托勒密与他的追随者把这门学问推向极致，据说使用托勒密的球体投射平面术，当对整个尼罗河两岸的土地进行测量时，精确度可达500肘尺以内。到过埃及的旅行家们莫不惊叹于尼罗河谷风光的奇特性：河谷中遍布着被运河分割成块状并被棕榈树镶边的绿色田地，一条条仿佛犁沟一样的线把这些田地分割成棋盘格，如果旅行家们有足够的耐心去田野里看个究竟，就会发现棋盘格里还镶嵌着更小尺度的方格。正是基于测量员、制图员、会计员的精确工作，杰罗姆才有可能对全部是垦田进行统计核算。

数以百计的市民们涌进亚历山大图书馆，簇拥着我的老师、总督大人，还有三十位智力超群的亚历山大学者，就像是涌进罗马斗兽场的观众一样情绪激昂。

杰罗姆坐在金字塔一般高的账簿之上，他的傲慢正如法老。不同的是，法老是用一台精密的天平来衡量子民的良心，杰罗姆所倚重的却是一台由四头牛拉动的机械，据说，机械的内部由十个大小不一的齿轮所

构成，刻齿运转哪个位置，由会计员输入的数字而决定，这样可以执行十个数字的加法运算。

我的老师已经证明过，机械是不完备的，不可能发明一种机器可以预知其不掉链子。其实逻辑上同样可证，不可能存在一种完美机器，它的运算永远不会出现差错。当时，一个亚历山大学者率先向杰罗姆提出这样的质疑。

杰罗姆只是不屑地挥挥手，让质疑者与他的机器当场进行一次速算比赛，那么，是机器更为准确还是会计员会更为准确便是显而易见的事了。很遗憾，那个人输了，赫戎、赫尔墨斯的子孙们输了。

总督大人上报罗马皇帝的数字与杰罗姆的核算存在一个大约五百哩的差值，于是，一个斯特雷渡学者提出这可能只是测量的自身误差。杰罗姆似乎不需要思考，鼻子像他那四头累坏的牛一样朝天翻着，喘着冷气，讥笑斯特雷派不知道托勒密角距仪的每一度有60分，每一分有60秒。确实，角距仪的一秒投影到水平面上不过几百肘尺。

杰罗姆睥睨着垂头丧气的亚历山大人，他漂亮的上翘胡须上挂着嘲讽、同情又像是其他什么含义。他头上的天蓝色穹顶镶嵌有475颗红绿宝石，构成44个由埃拉托色尼所标注的星座，穿梭其间的79个托勒密圆周，隐藏着斗转星移、农时节令、航海与贸易风的秘密；他的背后是象征着宇宙的正十二面体青铜雕塑，雄心勃勃的罗马人用《蒂迈欧篇》的宇宙观重新打造了图书馆，长宽比例符合黄金分割的窗户、正八边形的大理石柱、阿基米德螺线的吊灯、希皮阿斯割圆线的拱梁，无不在诠释万物皆数的理念；一座无形的巨塔在他的背后巍然屹立，它的基础正式建立在《几何原本》《算术》《圆锥曲线》这些看起来不可撼动的砖块之上。新的砖块仍不停的加盖其上，看起来这座用几何、代数、逻辑公设所堆砌的巨塔还将继续、一直、永远地生长下去，这是一座真正的通天塔！

无疑，挑战这座威严耸立的巨塔需要勇气。亚历山大人的自尊心正经受着噬咬；在场的学者们都意识到一个逻辑学困境：杰罗姆的巨塔是建立在公设的砖块之上。砖块之间像金字塔的巨石一样严密咬合，不容置喙。企图撼动这巨塔的根基无异于蚍蜉撼树，即便成功了，我们自己的立足之地也在同一时间被掏空了，因为我们同样使用的是逻辑语言。用托勒密的语言击败不了他，罗马人能计算十位数加法的机械装置让赫戎、赫尔墨斯的子孙们自惭形秽；佐西默斯的语言更不能作为投枪，因为那种翻滚着塞浦路斯硫酸盐的蓖麻油锅能练出什么物质根本是个未知数。

当我的老师站起来，四周鸦雀无声。而我却似乎听到了万种一声的

有节拍的低沉号子，就像最后一位角斗士出场时观众台所发生的那样。不同的是，海帕蒂娅从未在任何场合企图用力量与气势压倒对手，她皎皎如月的脸庞永远都是那般波澜不惊，在她的语言里，鲜有“伟大”“必须”“一切”之类的词汇出现。

她说：“我们应该注意到，总督大人送呈罗马皇帝的账簿于杰罗姆大人核算时所使用的账簿是基于不同的比例尺，前者是大比例尺的地形图，后者是小比例尺的地理图。”

那些歪坐着的学者马上坐正了身子，假寐的杰罗姆像眉头被烧着了一样猛地把头抬起。

“在小比利尺的地理图上，测量员们使用托勒密的球体投射平面术，以保证球形地表投射到平面的地图上不至于失真。而在大比例尺的地形图中，测量员是假定每一块有限面积的田地是平面的。”

海帕蒂娅只是叙述一个事实，但这平时的语言就像是一个跌宕起伏的剧本的闭幕戏，突然发生了峰回路转的变化，令如坠云雾的观众们猛然惊醒：原来这就是结局。

在计算一块小的田地时，我们当然可以简略地认为它是平面的。可是在进行小比例尺的大地测量时，水手们、地理先贤们都会告诉你，大地表面其实是一个巨大的球面，托勒密学派们早就意识到，将球状表面投射到一张扁平的地图上会产生扭曲与误差，所以，他们发明了球体投射平面术，微不可查的误差正是在两种不同的制图术中产生的。

“其实，借用杰罗姆大人的计算机器，我们不难验证这一点。”海帕蒂娅微笑着，向杰罗姆请示借用他的计算机器，杰罗姆铁青着脸点点头。

“参考先贤们计算的子午线长度，我们可以得知亚历山大总督大人的田地在水面上大约对应多大的一个圆心角，从而我们可以推断出一块经过球体投射平面术修正的土地与一块没有经修正过的土地之间的面积差大约是多少。不出意外的话，把总督大人送呈账簿上土地的总面积乘以一个曲率比，就会得到杰罗姆大人所核算的总值。”

罗马人的机器确实笨重，它计算乘法的原理是把一个加法重复若干遍。当杰罗姆的牛绕机器转了14圈后，会计员读出了刻齿所对应的数字，与杰罗姆所核算的分离不差。雷鸣般的掌声响了起来，狂喜的人们与总督大人拥抱，庆祝罗马人的阴谋破产。如果海帕蒂娅是个男人，我们一定会把她抛向天空。可是，他是女神般圣洁的女子，我们爱戴她，却只敢远远的用目光笼罩着她。

意外的是，杰罗姆从他的座位上站了起来，微笑着旁观庆祝的人群，大概只有外交官才能如此自然的切换表情。但这嘴唇完成完美角度的微笑令人不寒而栗，人们安静下来，不解的望着他。

杰罗姆说：“这位令人仰慕的女士，为什么您不担任扩建阿波罗神坛的总设计师呢？”

人们刚刚松弛的神经又紧绷了起来，罗马人在暗示亚历山大人仍然无法逃脱神谕的惩罚。

我的老师淡淡地回答道：“神不会去制造一块自己也举不起的石头。”

“神当然可以……”杰罗姆打断了海帕蒂娅，话刚说出了一半却又停了下来，似乎意识到自己陷入了一个克里特人的悖论：神是万能的，故他能制造一块自己也举不起的石头，但他举不起那块石头，同时也证明他不是万能的。

海帕蒂娅无意嘲弄罗马人的困窘，接着解释道：“把神坛的体积扩建为两倍，正如制造一块神也举不起的石头，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我们不可能用尺规的方法求得2的立方根，杰罗姆大人的计算机器也不行。”

杰罗姆颓唐的坐了下去。要反驳海帕蒂娅其实很简单，用他的计算机机械试一试便行了。可是罗马人心知肚晓，就算把他的木头机器的齿轮磨秃，也不可能得到一个精确解。显然，所谓阿波罗神谕，只是罗马人处心积虑的捏造。

梅纳斯的弟子们欢呼着从座位上跳起，激动地拥到海帕蒂娅的身边，亲吻她的裙角、手背、脚踝。梅纳斯没能解决神坛的倍立方问题，但这并不构成这伟大的几何学家的耻辱，因为，这根本就是连神也不能解决的问题，更别提那位自以为是的罗马人了。

此情此景，我禁不住叹道：“她真像沉沉夜色中的亚历山大灯塔啊！”

“不，”来自昔兰尼的叙内休斯转过头来对我说，“她不是灯塔，她是比光永远更早到一步的黑暗。”

哲学家的话令我一激灵，时隔五十年仍在昨。多么睿智的见解啊，知识好比星空中被星光所照亮的空间，杰罗姆们就像秉烛而行的夜行者，他们相信星光最终会充满宇宙的每一处，就像钻石般晶莹剔透没有盲点；海帕蒂娅就像深邃的夜空，她指出计算机器的不完备性、递归计

算的非万能性、倍立方问题的不可解性……星光所照亮的区域相对于无穷广袤的夜空，终究是微不足道的。

那个冬天，亚历山大人享有了短暂的安宁。

当“亚里士多德第三十一世嫡传弟子”的大名出现在六翼天使神庙讲堂的签到册上时，所有人都惊呆了。杰罗姆坐在听海帕蒂娅讲学的人群中，没有带上他的木匠和修辞学教师与每一个求知若渴的年轻学子一样，他或是安静的聆听，或是轻声与旁人交谈，或是谦卑地站起来提问。罗马人的葫芦里买的是什么药？大家都警惕地注视着杰罗姆的表演，私底下暗自嘀咕。

第一天，杰罗姆给海帕蒂娅献上了橄榄与曼陀罗编织的花篮；第二天，杰罗姆向在场所有人许诺，将向狄奥多西一世为六翼天使神庙申请经费资助……到后来，罗马人的意图简直是昭然若揭了，亚历山大人震惊于这一事实；曾经无数次被羞辱的杰罗姆正在向席昂的女儿发动爱情攻势。

那个时候我二十岁出头，海帕蒂娅不过大我们十岁，但我们爱她就像爱戴自己的母亲，罗马人对海帕蒂娅的骚扰自然激起了我们心底无穷的敌意。平心而论，罗马人的确是地中海最般配海帕蒂娅的男人，他英俊潇洒，学识渊博，与海帕蒂娅年龄相当，智慧难分伯仲，是堪比所罗门与示巴女王式的佳缘。海帕蒂娅已经三十多岁了，难道我们真的希望她像贞洁的圣女那样孤独一生吗？这种矛盾的心理噬咬着我的心。

很多次，我按压住杰罗姆请我转交给海帕蒂娅的信，忍不住想要拆开它，但最终还是把它完整的交给了老师。很多次，我不远不近的跟在海帕蒂娅与杰罗姆的背后，偷听到的并非令人面红耳赤的情话，而是一些普通哲学问题的讨论，事后我又不免为自己这种行为感到羞耻悔恨。有时，我产生了一种向海帕蒂娅揭露罗马人不怀好意的冲动，可又担心这种没有根据的怀疑被他人诠释为嫉妒。还有一次，我禁不住跑到席昂老头那儿，词不达意的告诉他罗马人打着她女儿的主意，可是面对席昂老头儿淡然的表情，我才意识到之前不止已有多少与我一样幼稚可笑的年轻人向他通报了这一消息。

很多次，我注意到杰罗姆亲吻海帕蒂娅的时间过长，注意到在杰罗姆讲了一个笑话后，海帕蒂娅的嘴角泛起微皱的细纹……终于有一天，我鼓起勇气站起来向杰罗姆发难，指出他对海伦公式的一个证明是错误的。但后来的讨论表明错的是我，杰罗姆使用了一种我不太理解的高明方法，这次自不量力的挑战经历让我无地自容，以至于后来很长时间不想再讨论中发表任何言论。

在那一年的冬天与第二年的夏天，一切你能想到的离奇怪诞之事都在亚历山大城上演了。杰罗姆雇佣了上千名波斯艺术家在难以计数的羊皮纸上夜以继日的工作，花了整整一个冬天，把亚历山大图书馆的最大一间阅览室变成了由细密画构成的拼图。每一张羊皮纸上都画有栩栩如生的宗教、人物、风俗画，画上圣母的发丝、婴儿皮肤的肌理历历可见，骑士刀剑上的寒光几可伤人。博物院的门馆告诉访客们，光是用掉的颜料就足能让总督大人的一支商队忙乎了大半年。这些细密画或挂在墙壁上，或铺在地板上，就像凌乱的马赛克，五彩斑斓，乱花迷眼，但看起来并不比一张波斯地毯更吸引人。然而，在上百位亚历山大名流的见证下，杰罗姆优雅的邀请海帕蒂娅掀开高大的垂地窗帷，让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穿透澄净的玻璃窗，以一定的角度倾斜在细密画上，那些由珍珠粉、蓝宝石粉、孔雀石粉、赭铁粉凝成的团熠熠生闪烁，似在融化，似在颤动，似被天堂的声音唤醒。斜射的阳光在墙壁上缓缓流动，带动看客们的目光由远及近。嗨！当蜜糖色的阳光把展览室的大厅的每一处角落照亮，人们惊奇的发现，这些细密画竟然组成了一个美丽女子的肖像！纵然这个肖像没有标上名字，人们的目光都默契的落在我的老师飞满红晕的脸上——罗马人的拼图游戏规模如此庞大，不仅仅是为了展现他的奢华，更是为了纤毫毕现的描绘海帕蒂娅的美丽。

更令人意想不到的，片顷之后，这光影的胜景便不复存在。罗马人骄傲的宣布，这所有以几何学为原则创作的细密画，都只能在此时此刻展现，即使是明天的同一时间大家出现在这儿，这些细密画原封不动，亦不能重现刚才的一幕，因为，每一天的阳光都不是以同一角度入射的，只有经过精确的计算，才能让光影展现着美丽的一瞬。而越是短暂的美丽，就越能长驻心灵。罗马人意味深长地说。

这还不够疯狂。五月的时候，杰罗姆大张声势的集合了全城的历法家、天文学家，在亚历山大灯塔下宣布它将对古代的历法进行修正，这一狂妄之举自然遭到了学者们的集体反对。在长达七天的穷极无聊的争论与谩骂之后，杰罗姆得意洋洋地宣布，下午三点的时候神将证明他的推算是正确的。得益于他的杰出宣传，到了下午三点的时候，全程人都聚集到耸入云霄的灯塔之下，好奇地期待奇迹的发生，而我的老师与其他学者则被邀请到灯塔的顶部共品佳酿。那一天我也站在人群里，只不过是在灯塔的阴影之下，仰望着快要刺破苍穹的灯塔和上面那些远且飘渺的身影，顿觉自己的渺小卑微。那一刻，我痛恨自己，也痛恨杰罗姆，但对他更多的是敬畏与恐惧，正当黑暗陡然袭来时，惊慌失措的人们对罗马人的感情一样——日食发生了，几乎所有的亚历山大学者都漏算了这次日食，而骄傲的罗马人却做到了。当灯塔巨大的鲸油灯亮起来时，惊慌的人们渐渐平静下来。突然有人指向天空，似乎有什么东西飘了下来，当耀眼的灯柱照亮它时，人们认出那是一只风筝，上面印着一个拉丁字母。紧接着第二只风筝又飘了下来，同样印着一个字母。后

来，越来越多的风筝飘了下来，在场的人们禁不住把这些字母一个一个念出生来，并屏住呼吸期待下一个展露的字母，当这神启般的奇迹全部展露时，人们才惊讶的发现这些字母竟构成了海帕蒂娅的名字。

我没有等到这些字母全部展露便离开了喧闹的人群，因为在字母才显现一半时我就已经猜到了罗马人的诡计。那一刻，我下定决心要逃离亚历山大，离开我的老师。在我之前，叙内休斯和潘恩都已经离开了，虽然我不知道他们离开的原因，但是我猜测那个“海帕蒂娅的学生”——罗马人与之难逃干系。

“海帕蒂娅的学生”？这一名号听起来真够讽刺的。没错，杰罗姆是旁听过海帕蒂娅的几堂课，但是他的年龄、他的身份是在于这一头衔不相称。罗马人对此到毫不介意，甚至还四处张扬，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也是海帕蒂娅的学生似的。这一名号的广为人知还是在席昂的葬礼上，亚历山大人所敬仰的席昂先生仙逝本与罗马人毫不相干，杰罗姆却越俎代庖对葬礼大操大办，用一篇长达三个小时的祭文高度颂扬了席昂的一生。杰罗姆无愧于一个久经沙场的演说家，他那经过修辞学家调教的油腔滑调，堪比职业演员的声泪俱下，感染得在场所有人潜然泪下……正是在这祭文的结尾，杰罗姆署上了“席昂的徒孙、海帕蒂娅的学生”这一名号，与“亚里士多德三十一世嫡传弟子”那一奇怪的头衔并列。

葬礼结束后的那个晚上，我正在收拾行李，准备不辞而别，背后却传来一个沙哑的声音：“你也准备离开我了吗？”

海帕蒂娅站在我的房门口，脸上还挂着仍没干涸的泪痕，平时绾得很庄重的发髻散落开来，垂在双肩上，这使她显得很瘦弱。我陡然意识到，席昂死后，海帕蒂娅便是无依无靠的一个人了。她没有家人亲属，没有丈夫孩子，亚历山大人都说席昂的女儿嫁给了真理。是的，她还有许多学生，但并没有一个真正的关门弟子，大多是流水般变换的听众，有的甚至纯粹是冲着她的美貌与名望来的。这让我的脚步变得沉重，但我还是背过脸去说：“对不起，老师，圣安东尼修道院将提供给我一个见习僧的职务，这对我来说是个机会。”

“可是，辛奈西斯，上个月，你还说要潜心研究《蒂迈欧篇》。”她急切的声音令我心碎，我的老师可以洞彻宇宙最精微的奥秘，却辩不明一个简单的借口。

“老师，我是您最愚钝的学生，学习那些高深的知识很吃力。尤其是相对于最聪明的那个人……”我的话里不无酸意。

海帕蒂娅微弱地“哦”了一声，怔怔的立在那儿，默默的看我把几本课堂笔记和她赠送给我的手稿放进包袱中，再用亚麻绳一捆，扔在肩

上。当我经过她时，她稍微的侧过身子。我瞥见她消瘦的脸庞，与平时的饱满红润判若两人。

“辛奈西斯，你认为我应与罗马人在一起吗？”当我走出几步，她叫住了我。

“老师……”

“叫我海帕蒂娅。”她的眼神很严厉，但不知为何，这个时候我突然不怕她了。

“海……我，我认为你们应该在一起。”我违心地说。

“为什么？”她的双唇紧紧抿在一起，亮晶晶的眸子深陷在眼窝里。

“他是当世罕有的人物，而您也是。他是罗马皇帝钦定的亚历山大博物馆的首席科学家，而您也是六翼天使神庙之执牛耳者，天底下还有比这更般配的姻缘吗？而且，全亚历山大大人都知道，罗马人爱您爱的发狂……”我在叙述这每一个字时都心如刀绞一般疼痛，可我又残忍地想不停地说下去。

“辛奈西斯，你会肤浅的认为那就是爱吗？”海帕蒂娅打断了我，来到窗前，望着外面幽幽地说，“也许罗马人只是想征服他的一座城堡而已。”

“可是，罗马人对您的关爱有目共睹，在任何时候他都不忘赞美您的美丽；在普通人面前他几乎是不可驳倒之人，只有您才能让罗马人的智慧臣服；他甚至甘愿降尊纡贵，当您的学生……”

“人们都说苏格拉底是非凡的男子，他面对悍妻的挑衅从不回应，可他是真心臣服于妻子吗？”

我迷茫了。

“苏格拉底微笑不语的面对咆哮的妻子，那只是因为，在他眼里，妻子是一个不配与他沟通的对象。每一个标榜为‘同情’与‘宽容’的绅士行为，都是对那些独立自强的女子的侮辱；每一个极尽修辞技巧来赞美女子美貌的诗篇，都是对那些姿色平平的女子的侮辱。每一个女子都是平等的降临人间的天使，是男人们世俗的目光不公平的区分了她们，以及她们与他们。”

我默默的望着我的老师，不，海帕蒂娅，他真是人间奇女子，那些感天动地的示爱行为在她眼里一文不值。

我的心蓦的软了，但嘴上还是说：“可是，既然您不爱他，却又不公开的回绝他，在很多场合都与他出双入对，这对于公众是个误导……”说到这里，我的话戛然而止，脸不由自主的红了起来。

“那只是一些公共场合的礼节性应酬。更何况，”她略做停顿，窗外传来杰罗姆男主人似的迎送来宾的声音，她轻轻地说，“与他保持友善，这对于六翼天使神庙没坏处。”

我瞪大了眼睛，心底突然涌出一股说不出的味道；我的老师，在为人处事上，您怎么这么幼稚！她被我严厉的眼神刺得一愣，似乎意识到自己的荒谬。

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勇气，我握住了她的手，说：“海帕蒂娅，那种受伤的男人所激起的反应是您所不能想象的，正如您所说，罗马人这段时间极尽温柔、谦卑的举止，只是为了满足他的征服欲。一旦骄傲的罗马人野心落空，这段时间的殷勤付出一定会加倍索偿！他一定会的！”

我感受到了她纤掌的微微颤抖与手心里的湿润。那一刻，我决定留下来。

事实正如我所料，高调的罗马认为他的自信付出了代价——不多久后，整个亚历山大城都在恶趣的传播、调侃“海帕蒂娅的学生”求爱失败的消息，那一段时间，罗马人深居简出，几乎销声匿迹，就像一只身受重伤的狼在黑暗中默默舔舐着伤口。那段不长的日子也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海帕蒂娅教我《等周论》，似乎比以前更严厉了，每当我证明一道数学难题卡壳时，脑袋就要经受好一通敲打。她教我制作天体观测仪，当我磨制玻璃片时，她会恶作剧地一吹让玻璃细粉扑我一脸，而我也会报复性地用涂满白灰的手去涂她。有一次，我悄悄地画她的素描像，却又远逊于罗马人的拼图游戏，正要沮丧的撕碎它时，她却抢了过去，还说画得不错……

正是在这一段朝夕相处的日子里，海帕蒂娅的思想在我的头脑里渐渐有了模糊的轮廓：海帕蒂娅终生述而不作，没有留下一部系统阐述她思想的著作。她就像一位隐士，毫不介意自己的思想像声音搬消失在旷野里。她构建“撒旦机器”的方法与欧几里德证明质数有无穷个的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可见她深受几何之父的影响；她注解过《圆锥曲线》与《算术》，暗示她与阿波罗尼奥斯、丢番图的师承关系；她精通科学仪器的设计制作，表明她还是一位出色的机械发明家。与杰罗姆们不同的是，海帕蒂娅对那种“黑暗”的知识同样持宽容态度，在六翼天使神庙的保护下，许多被杰罗姆所驱除的著作学说都得以保存，持异见的学者们

得到庇佑后世的占星师、炼金术士和神秘学家把我的老师奉为宗师也就不足为怪了。

在狄奥多西一世第六次担任罗马执政官的那年，希里尔接任了亚历山大城主教。小道消息很快传播开来：希里尔将彻底清除亚历山大城内偶像崇拜的余毒。亚历山大城人人自危，连总督大人俄瑞斯忒斯也变得寝食不安。他托人悄悄告诉海帕蒂娅，他的学生中有人向主教指控她私藏一些“未经修订”的图书。我听到这个消息后很快便意识到这个人是谁——有一位叫彼得的礼拜朗诵士，是与我同时来到亚历山大聆听海帕蒂娅讲学的。沉默的彼得从未显露出他对海帕蒂娅的爱，但我能感觉到他对我的敌意，至少，他的兴趣并不在科学之内。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对海帕蒂娅怀着像我一样的感情，杰罗姆，彼得，叙内修斯，潘恩，也许还有更多。有的因爱近乎绝望而选择逃离，有的因爱近乎懦弱而选择留下，还有的因爱过于强烈而滑向了另一个极端。

当我请求海帕蒂娅把彼得清理出门时，海帕蒂娅拒绝了。我向她发誓那个人一定是彼得，绝对没错。她却反问我：“那么多人恨我，难道不是我自身的过错吗？”

“只是因为信仰其他的偶像。”我凝视着她善良的眸子。

“不，不完全是这样。”她摇摇头，“我与基督徒关系亲密，总督大人是我的朋友，还有你，辛奈西斯。”

“因为你过于美丽，美丽的令人绝望，绝望得使人发狂。”我叹息道。

“丹内阿人攻陷特洛伊后，他们屠城劫掠，却没有一个士兵去伤害海伦。美丽也能带来宽容。”她的眸子变的晶莹。

“还因为您拥有过人的才华，这既令人仰慕，当然也招致嫉妒。”

“帕普斯、埃拉托色尼、托勒密包括我的父亲都是知识渊博的学者，可他们无论在生前还是死后都拥有所有人的爱戴。”

“这……”我陷入了龃龉。

“父亲的光环不能保护我，连总督大人也不能保护我，难道不是因为我犯有不可原谅的过错吗？”她转过身去，双肩不止的颤抖，月光从窗外倾洒过来，为她披上一层清冷的薄纱。

“那又是为什么？”我喃喃道。

“为何苏格拉底被毒死，而普罗提诺却受到每一个人的爱戴，连国王

都尊敬他？”

我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只好保持沉默。

“苏格拉底被毒死，并不是因为他创造了新的真理和新的神，而是因为他带着自己的真理和神去征服普罗大众。当柏拉图带着自己的思想觐见谱主时，他也险些被抓。普罗提诺享有世人的尊敬，因为他完全不热衷于传播自己的哲学。苏格拉底一死，所有人都开始赞扬他，因为他已经不再搅人安宁了——沉默的真理是不会使人害怕的。明白了吗，我的孩子？”

我的心陡然被照得透亮，原来海帕蒂娅早就洞彻了这些。她不但传播了自己的思想，而且，是那些非亚里士多德的、非欧几里德的，甚至是“黑暗”的学说。

“更重要的是，”她转过身来，泪光闪闪地望着我，咬着嘴唇一字一顿说，“我是个女人，一个逾越定义的女人，性别中的‘异教徒’……”

是的，他是个女人，一个需要照顾与保护的女人，一个需要爱与被爱的女人。我走过去拥抱了她颤抖的身子。她环住我的脖子，亲吻我的额头，耳垂，下巴。

她突然捧住我的脸，说：“你相信柏拉图笔下描绘的那个世界吗，辛奈西斯？一位长年在海外漂泊的老水手告诉我，在地中海内有一些不知名的小岛，上面有波塞冬神庙、圆形剧场的远古遗址，就像人们传说的那样排成同心圆状。”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给我说这些，兀自迷茫着。

“辛奈西斯，你向往那自由自在的理想国吗？也许，我们可以……”她的手指划过我的脸庞，却又迟疑的停住了。她注意到我脸上稍纵即逝的犹豫神色，我正想着修道院给我提供的那个很有诱惑力的岗位——不可否认，在事业上我富有野心，并深信自己的前途。另一方面，我从未萌生过漂泊海外这种不切实际的浪漫，这让我发了一会呆，我发誓，只有一瞬间。如果海帕蒂娅给我更多的考虑时间，如果她不那么突然的提出这个设想，如果……可惜，世上本无“如果”。

因为她是海帕蒂娅。也许，那是我的老师一生中唯一一次向父亲之外的男人提出请求，这让她的情绪变得很敏感，近乎脆弱，她的手指从我的脸上划下，就像一颗珠圆玉润的泪那样决然。她再也没提出那个设想，也没有等待我的回复，便离开了。

不久，杰罗姆开始大张旗鼓的清理亚历山大城的知识界。在他召集

的300人公众集会上，那些“未经修订”的书籍被大火焚毁，不相信“上帝可证”的学说被公开销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海帕蒂娅的学生”不遗余力地批判着他的老师，驱逐与她相关的一切学说与学者，六翼天使神庙也不能幸免。彼得带领一群暴徒冲进了神庙，轻车熟路地翻出了海帕蒂娅的罪证：一些她注解、修订过的科学、哲学著作，神秘主义的“黑暗学说”，一些精妙的化学实验设备、天文观测仪器……神庙的大理石柱正在簌簌战栗，那曾经冠盖云集得热闹场面已是荡然无存。海帕蒂娅关闭了她的学堂，主动断绝了与总督大人的交往，以免引起基督徒们不必要的联想。我时常想，如果我的老师闭门研修自己的学问，就能回避那复杂的人群、喧嚣的声音，那样该多好。

四旬斋的三月里，越来越多的迹象在暗示海帕蒂娅危险的处境，起初是叙内修斯潜回亚历山大，劝说海帕蒂娅皈依基督教。而他本人，已经在罗马受洗入教了。海帕蒂娅委婉的拒绝了他的好意，她没有解释原因。到了三月中旬，基督徒们的愤怒愈演愈烈，有谣言说是她阻挠了总督大人与主教大人之间的关系。再后来，总督大人又一次托人转告她，劝她离开亚历山大，我也无数次哀求她逃离这混乱之城，她都拒绝了。我无法理解她的逻辑，不久前还是她请求与我一同逃亡海外，而此时，她却怀着一个殉道者一样的执着与平静——我的老师似乎已经预知了她的生命轨迹，正如她对日月星辰运行轨道的了然于心。

三月下旬的一天深夜，海帕蒂娅站在空空荡荡的石阶上，月光的清辉把大理石柱照得雪白。我坐在平时讲台上习惯的位置，用星盘观测着星辰的角度。海帕蒂娅读者表盘上的数字，对比着往年的记录，忧心忡忡地说：“如果托勒密是对的，为何进行和木星均有一年的周期呢？”

那个时候我已经无心思索深奥的天文问题，只是愣愣地看着她喃喃自语：“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是可笑的，托勒密的错误并不难纠正，就算我们记录的证据全部被销毁，后人也还是很容易观测到本轮均轮模型的漏洞，‘地球中心论’并不可怕，那种‘思想中心论’才是可怕的。”

我虽然不能理解她关于“本轮均轮模型”的那些说法，但她的最后一句话还是让我深受触动，我刚想在纸上做些笔记，却被她制止了。

“这些话对于你将来的前途是不利的，辛奈西斯。”

“可是……”我刚要说什么，嘴又被她的手指按住了。

她从怀里掏出一部手稿，上面的字迹很潦草，显然是连夜急救的成果。她把它郑重地交到我手上，“辛奈西斯，带上这部手稿，今天晚上就乘船离开亚历山大，去往雅典。到港口找一个叫菲洛尼底的老水手，他是我的一位故友，他会带你离开这儿。”

可我仍站在原地。

她的目光陡然变得眼严厉，令人不敢正视，声调也尖锐起来：“辛奈西斯，按我说的去做！这是一部非常重要的手稿，而现在，能帮我的只有你！”

“可是……”

她按了按我的肩膀，微笑说：“我明白你的好意。但是，总督大人会保护我。”

“总督大人？”我犹豫了一下，大声说，“他凭什么保护你？多纳图派被迫害时，他没有站出来；塞拉皮雍神庙被毁坏时，他也没有站出来。这一次他同样不会！”

她只是摇摇头，背过身去，冷冷地说：“你不了解。”

我楞在那儿，待她转过身来，却又恢复了一副课堂上才有的神情，说：“你知道吗？总督大人也相信地中海上那些关于古国遗址的传说。”

“哦。”我霎时明白了，有些负起地说，“原来是这样，看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然后我轻轻的吻了她的手背，含着泪离开了。当我登上去往雅典的船时，回看亚历山大已是火光滔天。

可惜，我辜负了她的遗愿。那部名叫《丢番图天文学说》的手稿，我甚至还没来得及抄写一本副件；里面的内容也就不为人知了。

就在我离开后的那个晚上，海帕蒂娅遇难了。就像我当初断言的那样，总督大人没有保护她。或者，总督大人只不过是海帕蒂娅打发我离开的借口。此时，我用颤抖的文字记录下这些，我的朋友潘恩，当你看到这些模糊不清的字迹时，不妨宽容的一笑。这并非是伪善者的事后作态，而是可怜虫痛苦自责的真实心声。我永远都不想记录海帕蒂娅遇害时的情景，但是五十多年来，这些通过施暴者的得意转述而镌刻在我脑海中的记忆却愈发的清晰起来，就像我当时亲历了现场一般。

有无百名身穿黑色长袍、头戴黑色头巾的科普特教徒在彼得的带领下袭击了海帕蒂娅的马车，把我的老师拖进了西塞隆教堂。暴徒们剥光了海帕蒂娅的衣服，让她娇若夏花的处子之身暴露在疯狂的人群中。

“彼得。”我的老师认出了她的学生。

虽然起初是彼得自告奋勇地率领基督徒们去拦截海帕蒂娅的马车，

可这时，告密者却失去了直面海帕蒂娅的勇气，他远远地躲在疯狂的人群背后，海帕蒂娅的呼喊让他的头垂得更低了。

海帕蒂娅似乎意识到了彼得的心虚和胆怯，便把目光投往别处。他是个不愿给人带来麻烦的人，哪怕这个人是敌人。可是基督徒们却警觉地停止了他们的口号，炽烈的目光笼罩在彼得的身上。

“蠢种！你怕什么？”人们朝彼得吼道。

“上帝只有一个！”暴徒们呼喊口号，向海帕蒂娅投掷石块。彼得攥紧了拳头，迟疑地喊道：“上帝只有一个。”有人递给他一块石头，彼得不再犹豫，举起石头朝海帕蒂娅砸去。最后，人们一拥而上，用锋利的牡蛎壳一片一片去刮海帕蒂娅身上的肉。这还不够，还把她血肉模糊的身体投入到烈火之中。“她的乳房就像割圆线一般完美。”彼得在给希里尔主教的邀功信中如此写道。

这一暴行发生后，直到今天，海帕蒂娅还被教会定义为“蛊惑人心的女巫”，施暴者却被赞为“完美的信徒”。所幸的是，那些疯狂之徒终遭受了神明的惩罚。

在临死前，海帕蒂娅平静地向审判她的暴徒们宣布：“神将证明我的清白，让真理与正义以七星连珠的奇迹呈现。”当七星连珠的奇观真的呈现在亚历山大城的夜空时，那些愚昧的心灵被震惊了。他们惊慌失措地拥进亚历山大图书馆，寻求知识的庇护。可是杰罗姆们也无法给出解释，无论他们怎样摆弄托勒密的本轮、均轮，也不能让太阳、月亮、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排列在一条直线上，哪怕是粗略的位于一个30度大的天区内也不行。杰罗姆因此失去了罗马皇帝的信任，他很快失势，郁郁不得志直到终老。彼得疯了，神启般的七星连珠让他惶惶不可终日，恐惧压碎了他那颗本已扭曲变形的心脏。希里尔主教面对愤怒的亚历山大人の质问，竟无耻的谎称海帕蒂娅并没有死，而只是去了雅典或别的什么地方。谎言并不能掩饰他的罪恶，他最终也被轰走了。

然而这些并不能带给我些许安慰，我没有一日不是在忏悔与自责中度过——如果那晚我没离开亚历山大，或许我会挡在彼得面前，为我的老师辩护。虽然如此并不能让海帕蒂娅免于灾难，我也可能被暴徒们定义为“犹大”，甚至有姓名之虞，但至少，我会享有后世的平静。

如今，我垂垂老矣，当整理这支离破碎的记忆时，仍止不住老泪纵横。我有必要让后人了解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女子，一个性别的“异教徒”，在她流星般的生命中，用绚烂的轨迹划过黑暗的天空，却又遁于寂冷的虚空。

《昔日玫瑰》 作者：长铗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第九站的诗人

作者：刘水清

零

传讯器上的信息是：第九站，香烟，泰戈尔，郑贤，司机，郑晓芸。

虽然只有一瞬，我还是得承认，有一个关键字让人眼前一亮。

我试着闭上眼。还能回味起方才的满身桃花。像是做了一场漫长的梦，我想找一捧凉水来冲散额头的沉闷。

睁开眼就努力忘掉从前，从这间废弃的小屋开始，融入新的真实。我站起身来，扰起了一些多年未动的灰尘。

吱呀一声推开门，一缕早晨的寒气立即贴上了脸颊，我不自觉地紧了紧长长的黑色风衣。真该庆幸，我喜欢冬天。

屋外的雪地上卧着两条直直的铁轨。听着脚下“窸窣窸窣”的声音，沿着铁轨走了不多远，就到了一处小站。月台上的行人都裹在厚厚的衣服里，各自匆忙或是慵懒着。

“先生，要香烟吗？”当我意识到这就是所谓的“第九站”时，眼前突然冒出这样一个生涩的小伙子——灰色的尼龙大衣，浅褐色的平针围巾，深黑的眼仁里有着天生的澄澈。他的嘴角舒展着笑容，呵出一连串白色的雾气。

“香烟”“你知道我为什么会愣住一会儿，“哦，是的，我需要香烟。”

我一边说着一边低头看去。他面前简制的木箱里整齐地摆放着一盒盒各色的香烟——各色的我从来没有见过的香烟。这才感觉不对。

“小兄弟，不好意思。”我尽量做出抱歉的样子，“我忘了身上没带钱。”

“没关系。”他似乎早有预料，“其实是我母亲……她注意你很久了，

说你可能需要帮助，让我过来打个招呼……你不会觉得唐突吧"

如果在这样一个冬天的小站里，你的穿着也着实引人注目，你敢随意相信一个陌生的年轻小贩吗"可如果你是我就不得不信。

终于轮到下一个关键字。我想了想，回答他："当然不了，‘有一次，我们梦见大家都是不相识的。’"

"我们醒了，却知道我们原是相亲相爱的。’你喜欢泰戈尔！"这一次他笑得更舒展了，"我叫郑贤，贤者的贤。你也可以叫我小满。"

"小满"我叫徐久轩。"我在他木箱的玻璃板上比画我的名字，"你就叫我阿九吧。"他看起来大概比我年轻二十岁。既然他主动表示亲近，我也不必再拘谨。

"你说是你母亲让你来跟我打招呼的"我接着问。

"哦！是的，她在那边的车里"，他指了指停在出站口的一辆浅灰色小客车——和停在一旁的其他小巴相比，样式有些老旧。

"我们在这儿等去县城的客人，如果顺路的话，可以带你一程。"

"县城"好的，我正想去找份找工作。"

"好吧，你连买烟的钱都没有，流落到‘第九站’不知去向。我说的没错吧"他没等我回答，接着说，"不管你信不信，我妈刚看到你时就说，你会需要我们的帮助。走吧，回去先到我家给你换身衣服……"

这是我第一次遇见小满，还有他的母亲，那个浅灰色小客车的司机——郑晓芸。

—

听弦楼坐落在蜿蜒数十里的祁水边上，那是都城云州最有名的去处。

每月十五的夜晚，这座高楼之上会响起清扬的琴声。这琴声一起，祁水上往来的大小船只都会缓缓靠岸；江岸的茶楼酒肆都会停止喧嚣；街市上的行人也会驻足凝神。

只有这音韵受着人们的怜惜，游荡在江水和夜空之间。

无月词，庭商调，琴心素手霜弦绕。

这半阙《祁水小令》在洛国无人不知。它最初出自栖凤楼的老板柳元风之口。

试想一下，洛国最受仰慕的神秘才子夫子无月的词，云州十八乐坊最具才气的乐师公子庭商的曲，再加上只有琴心小姐才能弹奏的洛国国宝霜弦琴，那乐声值得十里祁水为之静默。

当年柳掌柜在自家茶楼里挂出这句小令，盼着哪位留连于江岸的才子能够完成下句，却时过一年无人敢和。直到一天，夫子无月的紫杉木船靠在栖凤楼外，年迈的船夫下了船（夫子无月是从来不出船的，即使柳掌柜早已在楼上摆下和字青云庄的上等青云毫恭迎），将一封手笺送到楼上。手笺上正是无月为这首小令填补的下阕：

祁水平，江月小，十里归舟轻兰棹。

只有在十五的夜晚亲自到过听弦楼，才会明白那夜的琴声是怎样的诗情，那夜的祁水是怎样的画意。

洛侑王四年秋，我在落花溪畔遇见段雨轩，一见如故。雨轩邀我乘船赴云州轩文庄与众庄客一叙，特地在八月十五路经祁水听弦楼，让我亲身经历了那一幕。

听弦楼上的琴声一起，再匆忙的商旅都会停下活计屏息仰望竹帘后抚琴的端庄身影；再明艳的画舫歌妓都会洗净了颜色和着曲声轻唱词调。这清润的琴声带着悠长的余韵直直潜入心扉，在这恬静的夜里就如月光般朗照，如美酒般醉人。

我都没有注意到自己听着琴声在船头发呆了多久。一旁的段雨轩禁不住一笑，念起一首夫子无月的《清平调》：

江烟如故，十里云州渡。

绿杨桥边风过处，

潮落几回难数。

欲说思念无由，

但听琴瑟泊舟。

明月不出寒岫，

盈盈一水清秋。

在这个醉人的夜晚，我打消了所有疑念，重重地咬碎了一粒牙齿。之后的十年，恍如幽梦。

二

"《庄子·天地》里有一句：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请你谈谈如何理解。"

"人们发明机械会用于在做事的时候取巧，这种取巧的行为又会给人们埋下寻求机谋的居心。也就是说我们发展技术，表面上是通过追求做事的效率来解放自身，其实是在物质欲望的驱使下投机取巧，这种机巧之心的萌发将使我们的精神不再充实，内心失去平和。"

"你赞同这句话吗"

"赞同。历史上的数次技术革命的确伴随着人类思想领域的浮躁，并在艺术领域付出相应的代价。"

"那么，你认为我们应该停下发展技术的脚步吗"

"难以实现。清水易浊而浊水难清，‘机心’一旦萌生便难以去除。如今，技术发展已经在一个成熟的竞赛机制里处于指数级加速中，想要刹车也是不现实的。"

"那么人类注定走向精神空虚"

"应该没那么消极。或许人类在理性审视内心的过程中有机会将自身从物质的麻醉感中剥离出来，重拾精神的平静；又或许人类以精神领域的牺牲为代价，将技术发展到一定高度后，它又能够反哺思想和艺术，与之调和。"

"科技反哺艺术"有意思，能举个例子吗"

"比如.....时间旅行。如果这项技术在未来得以实现，我们可以.....呃，我是说或许，可以凭借它遣送艺术家回到以前的时代进行创作。"

"嗯.....很大胆的想法。就到这里吧。"黄教授点头道，

"恭喜你被录用了。陶校长推荐的人果然没错。临时任用，只能编外挂名，但是享受助理讲师待遇。有问题吗"

"没有。十分感谢！"我起身和教授握手。

走出夷城大学历史文化研究所，小满早已在大门口等我了。

"去过图书馆了"我问他。

"嗯，书都借好了。面试怎么样"

"一切顺利！多亏了老校长的推荐信。怎么谢你"

"别客气。陶伯伯是父亲的老朋友，一句话的事情。恭喜你。"他说话时精神有些不对劲。

仔细观察小满，我才注意到他的衣服有些脏，左边脸上还隐约有些红肿。

"你的脸怎么了"

"没事。"他抬手捂住脸。"我们回去吧。"自打在那九站跟小满一起来到夷城的那一天起，我就在他家住了下来。今天落实了工作，算是个高兴的日子。小满和他母亲住在一栋小居民楼里，屋内的陈设很简单，但有一种让人宁静的味道。我住的客房北面有一扇门，正对一条不宽不窄的街道。一楼店铺的水泥房顶成了小满家的阳台。站在这里，视线穿过街对面一栋旧楼房和一个车队场院之间的空地，能看到一段碧绿的江水贴着对岸的青山缓缓流过，像美人腰间的环佩，只在裙褶间露出一段光泽来。小满的房间也共享这个阳台，阳台门的右边是小满的书桌和一扇窗。一台老得生出了锈斑的窗式空调在飘雪的日子里总会发出嗡嗡的声响。

这些是我对小满家的全部印象。

那天下午，郑晓芸没有出车，到家时买回许多菜。

"小满你的脸怎么了"她很快注意到儿子的变化。

"没事。自己不小心。"

"跟人打架了，是不是"你又去找威子他们了"

"没打架.....去找他们怎么了"我只有这几个朋友。"

"怎么了"还不是关心你。跟这些个混混交朋友迟早要出事的。"

"我知道。不用你管。"

"我是为你好。不要忘了你父亲对你的期望。"

"哪个父亲"我不记得我有父亲。"小满回房关上了门。我在一旁一直

不好做声。

"这孩子老实，骨子里却跟我一样倔。"郑晓芸对我无奈地摇头笑笑。"他能自己交到朋友也算不容易。我年轻的时候不听话，也接触过社会上那些人，本来应该理解小满。可总归是自己做了爹妈才能明白那份担心……"

"对了，阿九。面试成功吗"她从包里取出烟来点上了一支。

"非常顺利。不知道怎么感谢你们。"

"别见外。抽完这支我去给你们做几个好菜。"

"谢谢。"我稍作犹豫，又问她："趁这个时间能跟我说说小满的父亲吗"

郑晓芸突然凝视我的眼睛，很长时间。我回想起，她在第九站第一次见到我时也是这样的凝视，直到小满介绍说，这是徐久轩，阿九。

"我知道你一定会问起他，"过了很长时间，她把手里的半截香烟按灭在桌上的玻璃烟灰缸里，接着为之前不礼貌的注视对我抱歉地一笑。

"那也是一个冬天。

"中学毕业后的第六年，我接过了父亲的小巴生意。那段日子里，我的人生只有口袋里的香烟、不到一岁的小满、躺在医院的父亲和憔悴的母亲，没有未来。当你开始为一个家而奔波的时候，才能体会到那是怎样的重担。我也终于明白以前的我是怎样伤害了我的父亲。

"现实真是催人成长的苦药。二十五岁的我学会了追着刚下火车的人流招揽乘客，学会了不厌其烦地讨价还价，也学会了朝纠缠不清的客人不耐烦地吼出一句：‘就是不去！’"

"记得那天中午有冬日里难得的暖阳。我很早就注意到他出现在第九站的月台上，身材消瘦，走路时有些跛脚，相当显眼。

"在我准备发车的时候。他突然跑了过来了。

"可以带我一程吗?我没有钱。"他凑在车窗前说，我转过头看到他，发现他的面相居然有几分秀气。

我没有理他，松了松离合器。他突然又跛着脚跑到车的前面。我赶紧踩住刹车。

"你不要命了?"

"我叫石溯远。我会报答你的。请你相信我。"他说话不紧不慢，眼神说不出的平静，但又透出一种笃定，让你不由自主地想要信任他。

"我心软了。我在心里问自己，已经多久没有试过相信一个人了，然后打开了车门。

"后来这个叫石溯远的男人说话算话，一点一点改变了我和我糟糕的生活。"

三

离开听弦楼，我在船舱里熬过了这辈子最难以入眠的长夜。

第二天清晨，我们的船在云州最繁忙的商港靠岸。段雨轩带我换乘马车，直奔坐落在城郊、远离烟花闹市的仁字轩文庄。一路上我疲惫却又兴奋。

马车经过清颜湖时，我隔着湛青的湖水，远远看到了清颜岛上那以七株云茧桑闻名的天字落华庄。红墙绿瓦、山色掩映的层楼，还有朝霞下光晕流转的琉璃檐角——本只是一个种桑养蚕的庄园，却如此气势恢宏地与同在岛上与之相邻的皇家宫殿交相辉映。段雨轩说："这要从一个神话说起。

"相传清颜湖上本没有任何岛屿。六百年前，天宫里一位养蚕缫丝的仙女不慎打翻了茧筐，让九颗银茧从云端跌落凡间，落入这湖水之中。可怜的仙女偷偷来到人间想要找回银茧，哪知围着清颜湖找了三天三夜都没有结果，只好向更远的地方找去。她从云州一路走到今天的怀远，已是三个月以后，仍没有寻见半颗银茧。想到自己不能再回天宫，仙女不禁啜泣，而她落泪的地方正是如今洛国另一处因桑织而闻名的庄园——地字锦罗庄。

"三年以后，清颜湖上升起了一个葱茏的湖心岛，在那岛山的顶端，长出了九株数十尺高的桑树。再后来，才有了岚月居的工匠们在岛上修建的宏伟宫殿和这天字落华庄。"段雨轩接着说："我们洛国虽小，却凭借落华和锦罗二庄的带动，依靠桑织业屹立在几个强国之间。你会在任何地方看到来自我国的上等丝绸。而落华庄用九株云茧桑的桑叶喂养出的雪蚕每年产下的十斤雪蚕丝，更是各国贵族富商们争抢的奢侈之物。人们都说，人杰地灵的洛国能够受到上天的眷顾，正是依靠落华庄里那几株天赐的云茧桑。

"神话预言总是忧喜参半。有人说，那从云间落下的银茧将灵气散播

在这片土地上。这灵气经过三百年蔓延生长，再经过三百年凝聚，终会回归天上。那时，洛国的气数就尽了。

"云州九通寺里世代相传的《鉴世言》的应验就是最好的佐证。先是洛神宗十三年，神医李继祠仙逝，广福药堂从此后继无人。同年，落华庄一株云茧桑竟然因为树根腐朽活活倒下了！也正是在那一年，岚月居的‘天工圣手’多吉望月大师用断掉的云茧桑木配上雪蚕丝，打造了两件镇国之宝——雪雕弓和霜弦琴。

"如果说那一年，人们还没有把这两件震动全国的事联系到一起，那么神宗十五年，多吉望月大师逝世，匠作名门岚月居就此不振，以及落华庄又一株云茧桑的倒下，让所有人都害怕了！《鉴世言》的真意竟是如此残忍。剩下的七株桑树何时倒下"洛国的气数真有尽时"这是向来安乐的洛国人唯一的忧虑.....

"然而如今的洛国仍是一个谁都不能小视，或者说是令外人向往的国家，疆土虽小，却富庶有余，地灵人杰。至少我们还有七株云茧桑，有雪雕霜弦，有晚风无月，有曹门的将士，还有轩文庄里的仁人志士。"

"对了雨轩，你再给我说说轩文庄吧。"段雨轩挑开纱帘看了看车外，又开始说道：

"当年高祖为四庄赐字‘天、地、仁、和’，其中唯有我们仁字轩文一庄与耕织无关。轩文庄接纳文人墨客，为国家社稷举荐人才无数。我们庄主却是整个洛国最富有的商人——杜远舟。

"杜庄主可算是当今最有胆识的商人之一。他年轻时在外漂泊七年，凭一己之力打通了连接洛与樛、溱两国的商道，云州杜氏也就此成为天下闻名的商号。杜家历代都是经商好手，更是修身养性，求贤若渴的爱才之人，所以才建这轩文庄，不分贵贱接纳有识之士。

"值得一提的是，杜庄主在三十七岁时才得一独子，取名杜佑梓。杜公子却没有继承杜家世代产业的才干。他少时放荡不羁，既不喜游历经商，也不好文理社稷，却偏爱音律。佑梓十五岁离家，自号公子庭商，混迹于云州众多乐坊，反倒以过人的才智成为举国闻名的乐师。杜远舟眼见杜氏商号后继无人，却也对家中这位风流倜傥的公子无能为力....."

"‘无月词，庭商调’，后者原来说的是他。"我喃喃自语。

洛侑王四年八月十六，我一路舟车，终于来到云州轩文庄。段雨轩说他原本名叫段宇，来到庄里以后自己改了名号。我叫做徐九，于是把名字改作"徐久轩"，从此成为轩文庄众多兄弟中的一个。在这之后我所知晓那些故事，将一些字眼永远烙在了我的心底，也让我没有后悔当初的

决定。

四

夷城的冬天不知不觉就要过去。清早在阳台上可以享受清甜的阳光，还能看到枝头藏不住的绿色。接下来将是"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季节，江南的春天。

我知道很多次当我望着外面的时节变迁发呆时，小满都看在眼里，却从不打扰。就像很多次小满躺在床上看书，忘了放下睡前洗漱时挽起的衣袖，我都看在眼里，却从不提醒。

小满是个简单得让人安心的孩子。所以在某个明媚的午后，我决定跟他说明我的一切，告诉他我其实并不叫徐久轩。在上千年的跳转中，我的名字，更确切地说是我的代号，应该叫做"诗人九号"。

"你是说，你来自两百多年以后"当我面对小满惊异的眼神时，并不担心他会听不懂我接下来的解释。我也确信他会像我第一次遇见他时就那么相信他一样，去相信我。

"二十三世纪是个艺术没落的时代。有人将之归咎于全球城市化大开发、社会分工体系大统一，或者电子商务大繁荣。总之，那些本该令人类骄傲的成就和变革，让这个世界越发无聊了。人们温故数百年前的诗歌、画作、音乐和戏剧，无不懂憬那些并不‘开化’却令人神往的世界。于是才有了我，第一次古典艺术复兴计划——‘诗人计划’遣出的第九位‘时间诗人’。"

"所以你让我叫你阿九"

"正是这样，文化管理局甚至都没有给我一个符合诗人身份的称呼。"

"那真是一个连诗都没有的年代"

"当然不是。纽·斯维奇——我们那个年代无人不知的宇航员和诗人，他搭载的‘空间探索计划’七号飞船在半人马座 α 由于燃料泄漏无法返回地球。他再也见不到自己的爱人安娜。"

当我回首往昔，

就能想象你在晴朗的夜空下，

默念每个星座的名字：

天琴、室女还有白羊，

我告诉你她们的模样。

若你在今夜仰望繁星：

天琴、室女还有白羊。

可知哪里有微弱的一点，

是我思念的绒光。

"真美，不是吗"小满认真地看着我，他的梦想正是成为一个诗人。

"是的，很美。但是那个年代太缺乏这样的美。若不是与爱人相隔几个光年，在漫长的孤独中思考人生和情感，就没有这些句子。如果那个时代还有谁能被称作诗人，就是我的导师，秦先林先生了。"

"导师"

"是的。我们的教育体系是‘完美’的：选定专业，系统就为你分配导师；得到足够数量的高阶专业人士认可，就能获得学历；最后再由系统分配社会工作。一气呵成。秦先林先生正是我选择的专业——古典文学艺术的第一人。他坚信只要世上还剩两个可以相互交流的人，就仍会有诗歌。我跟随他研究了六年古典文学。虽然大多数时候是线上学习，我仍然能感受到先生的渊博与深邃。之后文化管理局找到了我，说我通过了系统的层层筛选，获得了‘诗人计划’的‘诗人九号’资格。虽说按计划将有十位‘时间诗人’，第十号才是最完美的最终人选。但我能被选为九号，已经是很高的荣誉了。"

".....说说你怎么穿越时间"小满似乎更关心这个问题。

"说来话长了。二十三世纪的科学比艺术伟岸得多，其中有两门学科的成就最为瞩目。"

我想了想那个没有诗歌的时代，"首先，信息学的发展几乎到了极致。我想这也是作为语言艺术的诗歌没落的原因之一。所谓语言已被看做是低冗余的编码制而已。比如我不离身的这个传讯器。它的内路语言叫做森-奇诺语言 6.43 (Language of Sen & Qino v6.43)，其原始版本只是两位原本名不见经传的语言编码学天才在学生时代互写情书时即兴创造的 LSQ1.0。

"然后就是反物质场论的成熟。‘反物质’在这个时代还是新兴的物理学名词吧，你可能想象不到它之后的发展速度。二十二世纪初，兰迪斯教授创办的负空间研究所试验证明了‘狄拉克海’的存在^②，即是说，我们宇宙的每个角落都被负能量粒子形成的反物质场填满。之后又经过一代

人的努力，揭示了两个反物质场的控制理论，即关于空间能量传输和时空信息传输的理论。其艰辛不亚于麦克斯韦建立电磁场理论。研究团队表现出的惊人智力和毅力也受到全社会尊敬。

"于是崭新的时代到来了。场论体系的建立使得我们能打破空间的障碍从更接近太阳的地方将核聚变的能量直接输往地球；能打破时间的障碍向过去或者未来传送讯息；能打破容量的障碍在城市里建立无线通信与供能网络。然而时间上的信息传输代价远远高于空间，我也是参与"诗人计划"后才得以享受国际负空间研究院提供的这项技术，用于将诗歌从过去发送回来，再由文化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接收整理。同时，我也有容量为几个关键字的 MPM（Memory of Personal Messages，个人留言空间），为我的旅行提供方便。抛开这些，凭借反物质场，斯维奇先生的诗也能尽快传送到安娜小姐身边——如果用电磁波则要好花上几年——他的诗句可是要比他‘思念的绒光’先到达地球。

"物质（或能量）的时间传输是反物质场论的前沿，也是我会出现在你面前的原因。那不是我的专业，我也不能讲的太清楚（虽然我拥有现代物理学初等学历）。时间旅行在我们的时代也是令人惊奇的尖端技术，我也只是在研究院培训期间有所风闻。

"从反物质场‘借’出能量，我被送到两千两百多年前，完成上千年的跳跃旅行。这一切对于我所在的世界，都只是一刹那，更准确地说，为遵守能量守恒，我的旅行没有消耗时间。‘归还’能量后，我会完全精准地回到出发的时间和地点，我还是我，没有任何改变。"

"记忆呢，你的旅行见闻"

"没有记忆，我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和出发前一模一样，包括我的大脑。人毕竟是物质的，即使我愿意相信灵魂存在。"

"那你的诗"

"说过了，用我的传讯器传送回我的时代。"

"当你回去时，你不会记得任何‘诗人九号’的经历，不会记得藏在你写过的诗背后的故事，也不会记得你曾经与我相识"

"是的。我可以在传讯器的MPM里给自己留下少量的留言，但是任何可能扰乱时序的信息都会因为‘镜子原理’而丢失掉。"

"镜子原理"

"打个比方：如果不借助一面镜子，我们永远也无法用自己的眼睛看

到产生我们视觉感官的头部。这是因为视线受到了空间上的限制。同样的道理，时间旅行者的确能够回到真实的历史中去，但由于观察受到时空上的限制，旅行者永远也无法与过去的自己发生接触或联系，也不能从历史中将扰乱时序的信息发送至未来（用MPM指导过去的行为与此不同，它可能并不扰乱时序。相反，有时它更像是一种冥冥之中的安排）。除非借助一面‘镜子’。

"莽撞的时间传送就可能强行打开一面时空的‘镜子’。事实却证明这‘镜子’是一面诡异的魔镜。负空间研究院在一次经典实验中曾试图将一个传讯器传送到过去，向现在传达不要传送这个传讯器的命令。这将是一个悖论，但结果是，这个命令变成了一堆噪声。在一些早期的非生命物体和动物传送实验中，还出现过试验体就此消失的可怕情况（为遵守能量守恒，可能化作能量转移到宇宙的某个角落里消散掉了）。

"学者们后来将这样一个事实称作‘镜子原理’，虽不能完全掌握其规则，我们的宇宙会谨小慎微的甄别并剥夺任何将要扰乱它时序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存在。就好像有一个全知全能意识，无论谁想挑战‘镜子原理’，都会被毫不客气的‘请’到别的宇宙——‘平行宇宙’中去。

"我的时间旅行必须充分考虑‘镜子原理’的作用。首先，技术人员会计算出‘一次转移函数’——在时间轴上，距离我出生的时间点约两百年以前，这个函数是近乎线性的。一旦进入那两百年，函数就开始出现不确定性，直至完全不能计算。这近两百年逐渐受到镜子原理影响的时间，称为‘镜子时间’，是不该进行传送的时间。那些不确定性很可能会将我的存在抹杀掉。所以在‘一次转移函数’上还需要叠加一个‘扫描函数’，使我能够在时间轴上顺序跳跃，同时也能避开‘镜子时间’。

"一次转移函数"也就是说，还有二次，三次"

"你很聪明。和敏锐的人交谈是一大乐趣。"小满笑了笑，放松了许多。

"‘高次转移函数’在理论上是存在的。当我完成了一次时间旅行，那么我曾造访过的所有时间将成为我下一次时间旅行（假设还有的话）的‘镜子时间’，因为我不能遇见上一次旅行的自己。‘二次转移函数’中，时间轴上‘新的镜子时间’里，不确定性再次出现，这时又需要调整扫描函数来跳过它们。"

"那么因为.....呃.....扫描函数的存在，你并不是完整地走过了两千两百年。"小满在很努力地理解我的话。

"没错，我的身体和随身衣物经过扫描后由反物质场的能量一丝不差地模仿出来，也会正常衰老。我的扫描函数是让我每跨越两百年出现一

年的周期函数，最后触发截止函数归还能量，让我直接回到出发的时刻，重返二十三岁的我，忘掉一切。"

"等等，阿九，你不是说过你现在42岁吗？"

"是的，这是我旅行的最后一年。"

"每两百年出现一年"我没有算错的话，总共就是十年，二十三岁出发，结束时该是三十三岁才对吧。"

我笑了笑，张开嘴让他看我的牙齿。

"你并没有算错。我右边的一颗臼齿里被植入了一个开关，只要用力咬碎它，就能启动一个延迟函数，让我的某一次出现能够持续十年。但是维持从反物质场借来的能量代价高昂，所以每位时间诗人只有一次启动这个开关的宝贵机会（这个开关的设路也是出于道德考虑：对年轻的时间旅行者来说，10年的寿命过于残忍）。很显然，我已经使用过这次机会了。

"在我左边的一颗臼齿里也有一个开关，能够无数次使用。它可以启动一个相移函数，使扫描函数直接相移到下一个周期。它的作用是，让我在任何时候都能立即结束当前的旅程，跳转到下一阶段。当然，我并不会轻易使用这个开关。"

时间旅行原理及应用注意事项：

- 1．物质对象的旅行只能前往过去。
- 2．传送对象要回到精确的出发时间。
- 3．将过去的物质对象传送回现在是不可行的，但是信息（非物质）可以。
- 4．任何将要扰乱所处宇宙时序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存在将被剥夺。

想到这些枯燥的东西才会偶尔提醒自己，我只是一个旅行者，一个过客。

"你知道我的父亲吗"小满问我。

"你的母亲跟我说起过他，是个温和的历史学家。"

"我记得很小的时候，父亲跟我讲，那些过去的时代就像开在彼岸的鲜花，让人心醉。你的经历必定不平凡。"

"是啊，让人心醉。那些太长的故事留到以后再说吧....."

五

一赴远关风雪残，

嘶马回望几重山。

戎窗十载雕弓满，

塞门一箭狐裘寒。

夫子无月这四句诗，说的是当年牧云岗一战中的曹府少将军——曹骞，曹明远。

话说洛康王三十三年冬，八万湊军压到咸云关外，宣王府曹家的将士们奉旨抗敌。十八岁的曹明远第一次跟随他的父亲走上战场。

飘雪的咸云关外一片苍白暗淡。远远地望见一道黑压压的兵线阻断这片白色，正当中一面刺有"袁"字的黄牙帅旗立在寒风里呼呼作响。湊国大将军袁孝裹着厚厚的裘衣端坐在锦帷下。他的前方，麾下这支无数次驰骋沙场的八万轻雷骑，此刻颇有风度地静立在雪中等待着天明擂响战鼓的一刻。

破晓的时候，袁孝看到对面曙光里整齐的军队亦已严阵以待。宽阔的牧云岗上，一面青蓝色的"曹"字旗下，只有一骑立在阵前，马背上的少将军正拉满手中的弓弦。相距千尺，袁将军却生生感觉到这位箭矢直指自己座驾的勇士贴在眉边的箭羽和他炯炯的眼神！

重重的一声弓响，那一刻似乎风雪都停住了。袁将军高大的身躯里，涌过一种稳坐沙场半生从未感觉过的、来自心底的寒意。

等这位威风凛凛的大将军回过神来，才发现头上银白的狐裘头巾早已被一箭射落，稳稳地钉在身后红漆的帷杆上，凛冽的寒风从头顶掠过。

当日一战，湊军溃败，八万轻雷骑无法踏过两万洛军严守的牧云岗。

"这便是，曹明远塞上落狐裘"，小常有模有样地一字一吐，定场落幕。这个在庄里端茶送水的十五岁丫头又在说她最爱的故事。

我取笑小常，说她这个故事不知经过多少说书人的杜撰，才变得这样神奇唬人。又说她一个姑娘家不去追捧无月、庭商这些倜傥公子，原

来是喜欢这神勇无比的少将军，直说得她脸红嗔骂才算罢休。

雨轩只在一旁喝酒偷笑。刚认识他时我甚是摸不透——这样一个魁梧的汉子，束起发冠，穿起长衫来仍然风度翩翩。当然这些年也正是靠他做事沉稳、考虑周全，帮着庄主把里外事务打点得井井有条。但仔细接触过，就能看到雨轩也有这样真实的一面。

小常恹恹地走掉以后，雨轩用醉眼看着我说，即使稍有添油加醋，那确是真有的事。当年明远少将军那一箭射出去，硬是把曹家祖传的断岳神弓给生生地震断了，这一击削减了来势汹汹的溱军大半士气。凯旋之后，康王更是将国宝雪雕弓赐予明远。又说这雪雕神弓自从在望月大师手下完工，就没有被人挽开过，而明远将军是第一个拥有拉满这弓弦的神力之人。见过的人都说，拉满的雪蚕丝弓弦，会显出幽蓝的光晕，灼人眼目。

我愣愣地听他讲完，只是说，喂，雨轩你也喝多了吧。

牧云岗一战，使得强溱不敢再轻易进犯洛国，这点是不可否认的。

也是那一年，年近五旬的洛国大司马韩洵只身赴溱商定免战之约：愿将三成丝绸贸易划分溱国，以求两国交好。夫子韩洵的深思远虑和不辞劳苦在历朝重臣里都算是首屈一指的。

数百年来，若是没有曹门的将士，这国恐是早为强溱所破；数十年来，若是没有毕生劳顿的大司马韩洵，这国也很难在各国微妙的对立关系中纵横。洛国就是这样神佑的地方，总有那么多能人志士保得这一国的安定。

六

"就在小满十岁那年的冬天，溯远走了，再也没有回来。"

在一个昏沉的下午，一场骤雨来临之前，我向郑小芸问起小满父亲后来的故事。

"你是说，他在你生活中出现后的第十年"我在一开始就忍不住打断了她的话。

她望向窗外漫天的阴云，时间好像定格了。我耐心地等着。她转过头来，眼泪最终还是没有流下来。

"是的，你早就感觉到什么了吧。

"是他骗我母亲说他就是我孩子的父亲，帮我隐瞒了夷城监狱里那个

我再也不愿提起的男人；是他让我在乱作一团的生活里找回笑容；也是他帮助我走出父亲去世的阴影。他就像冬天壁炉里的火，无比安稳，让我信赖，直到无法离开。

"然后他又告诉我有一天他会离开，那时我又要依靠自己生活下去。他说抱歉他会忘记我，但请我一定记得他。其实，他应该被叫做‘诗人十号’。"

"诗人十号！"我不由得叫出来。

"我以为你至少不会这么惊讶。"

"我确实想过这位‘石溯远’可能恰巧是另一位时间诗人，可没想到他会是比我还要优秀的那个人——诗人计划的最终人选！我本以为十号会被遣往拉丁语系地区……"

郑晓芸又一次望向窗外，我马上打住自己的话，接着问：

"那么他跟你说明了一切"

"所有的细节。"

(图片：http://www.wulali.info/html/1371/1371_2.jpg)

外面积聚了好久的雨终于落下来了。先是一点一点迷蒙了窗户，很快便如倾盆。雨滴重重的摔碎在玻璃上，抹掉上面的水迹，换作新的。

".....对不起，让你回想这些事。"

"没关系，这半辈子确实有太多时间很难熬，可只要坚持过下去，时间总会教人坚强。你知道吗，那天我在第九站看见你，一样的黑色风衣，还有安静、坚定的眼神，一瞬间仿佛又回到了那个冬天温暖的中午。"

郑晓芸又笑了。虽然微微烫卷的额发已掩不住爬上眼角的皱纹，可是爱笑的她总是显得还那么年轻。她的笑比她耳垂上那对廉价的珍珠还要温润明亮，让我不能相信这是个背负了那么多沉重往事的女人。

暴雨很快过去，夕阳返照了刚刚沐浴过的小城。因为小满马上就要从学校图书馆回来，我们的谈话也再次结束。

后来郑晓芸告诉我，她不像小满和溯远那样聪明，在谈话之前花了很长时间考虑过告诉我这些事会不会触犯那个所谓的镜子原理，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而只有站在我的角度，你才会明白我是多么感激她这次

多虑的谨慎，毕竟我的存在就是在和这个宇宙的终极法则打擦边球。再后来，郑晓芸给我看了"十号"留下的一个笔记本，里面是他所有没有"送回去"的诗。

第一首很奇怪：

一念森牢鬼神嚎，一念沙场矢相交。

莫叹红尘万念泯，醒罢寒梦日月昭。

晓芸说，这短短四句话包含了溯远的三次旅行。那是他的第三次跳跃。溯远睁开眼时，发现自己在一座深夜的皇宫中，传讯器上没有任何关键字。他还在犹豫的时候就被巡夜的侍卫击晕了。他醒来后已身处一个阴森的地牢里，手脚被绑在刑木上，大衣和传讯器搁在一边的桌案。溯远赶紧闭眼，用力咬下左边臼齿里的开关。睁开眼后，他又发现自己跌坐在一片喧嚣的古战场上，只看见漫天的烽烟与交坠的箭矢。他赶紧捡起身边的传讯器，上面依然没有留言。

这时一辆疾驰的战车擦身而去，车轮正好碾过他的左腿。溯远顾不得疼痛，再次闭眼咬下开关。这一次他来到一座深山中，放眼只能看到远处更多的山。打开传讯器，MPM 中终于有了一个词：相信。后来他被一个上山采药的药师所救。那是当地一位有名的神医，他在一年内医好了溯远的腿。

溯远在这四句诗下面写了这样一段话：

几次连续跳转，我的公元计时已经混乱。神宗十二年，感谢温厚的李继祠先生，他让两次惊梦后的我认识到“相信”这个词的分量。

笔记本上最后一首诗是留给小满的：

如果别离是阴霾的冬季，

时间就是十二月的冻雨，

它让所有曾经深埋的根芽，

融烂在土里。

如果别离是寂静的夜，

时间就是月光下的深海，

它让所有曾经汹涌的风浪，

在水面宁息。

孩子，请你忘掉我。

就像我会忘掉所有的过去，

和我两眼含泪时

写下的诗句。

根芽开出花朵终会凋零，

风浪到达彼岸终会拍散。

孩子，我却要你记得

赞美生命和消亡，

赞美喜悦和忧伤。

前路多少寒暑昼夜，

孩子啊，

我却要你记得：

你只要唱自己的歌。

《第九站的诗人》 作者：刘水清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第九站的诗人(2)

七

洛侑王六年，我与段雨轩游历栖霞山，路过夫子韩洵的故居。矮墙藏在幽竹当中，墙根泛着青湿的苔痕。透过墙上的镂花，可以看见细细打点过的庭院和一角的莲池。是个安适的住处。在南面能找到刚好一人来高的院门，榆木门柱上刻着一则短联：

习静松风晚；心清水月无。

门楣上端正地写着“风月居”三个字。洛康王十年，只有二十五岁的湊

国第一才子韩洵受朝中排挤，毅然离开故国，像所有时运不济的落魄者一样来到这令人神往的洛国，从此不谈抱负，只观风月，隐居在这栖霞山中。两年后，杜远舟带着当时轩文庄几位有名的庄客，来风月居苦求韩夫子出山，才有了后来为洛国呕心沥血一生的这位大司马。

韩洵的两位弟子也是当今洛国声名显赫的人物——夫子晚风和夫子无月。据说在洛国拜了官、做了驸马的韩洵生前并没有太多闲暇陪伴夫人和女儿，却花费许多精力教导两位弟子诗书礼乐和齐家治国之道，并时常领他们外出游历。又说韩夫子对晚风和无月管束颇严，曾约法二章：

其一，每逢岁初，需游历诸国，增补见闻，兼修心智；其二，纵横辅国，需慎思笃行，不失常智。然年少轻狂，不羁形骸，亦难免矣，三次为限。

两位弟子一生未曾违背。用心良苦的韩洵在为洛国的未来奉献自己的同时，也在尽心培养两个接班人。尽管韩夫子鞠躬尽瘁一生，真正接过他肩上重担的只有夫子晚风一人。

晚风后来如他的老师一样令所有洛国人钦佩，虽然他不如夫子无月那样才气逼人，不曾写过那些令人动容的诗句；虽然他颠沛的身世也不如无月那般神秘……

这要从康王二十一年的樛国兵变说起。一个本可以和溱国相抗衡的强国，因为靖西王姚远的篡位大动干戈，国势衰退。且不说这一事件怎样改变了天下的局势，只说前樛大将军伍卿护送一岁的长公主逃往洛国，不料在樛洛边境的怀远城外遭受伏击。伍将军一行七人只剩他独自生还越过边境，襁褓中的长公主也不知去向。

后来曹家看重伍将军的忠勇，收留他在宣王府。当时的王爷，也就是明远的祖父曹继兴，更是将自己的小女儿曹姜许配给他。两年后，改朝之初的后樛突然向洛国索要叛臣伍卿和前朝长公主。初任大司马的韩洵亲自登门宣王府陈明其中利害——要联合对峙强溱，后樛是不能开罪的邻国云云。第二日，伍将军神秘失踪，留下曹姜和出生不久的孩子。这个孩子叫做伍子青，六岁就被韩洵收做弟子，也就是后来的夫子晚风。

韩夫子为了保全这个国家，背负了太多这样的事，也为此歉疚半生。但是洛国正需要这样一个人，为国与民，保持这种呆板甚至残酷的理智。韩洵去逝之后，这个人就轮到晚风。

所以每个登上栖霞山，路过这风月居的人，看着门外的短联，无不慨叹夫子韩洵的一生和他留下的两个弟子：一个沉稳的朝臣，一个浪漫

的诗人。

栖霞山还有一个不得不去的地方就是坐落在山顶的有期亭。那是俯瞰云州最好的地方：近处的山林，远处的城郭，还有祁水上的日升月落都在眼里。亭口的漆柱上是韩洵题的一联：

雾上槿花旦暮紫；霜凝枫叶秋冬红。

夫子当年在这里教导两位弟子，道是：万物消长，自有其期，或如木槿花开一朝一夕，或如枫叶霜染一秋一冬，轮回不息。有期亭也正是因此得名。

"万物消长，自有其期。"世间的道理往往就是这么简单，却谁都无法逃脱其外，哪怕是上天庇佑的洛国。将要返程时，段雨轩望着远处江水上烧红的晚霞突然说起：虽然每个洛国人都不愿明说，但心里都明白，这个国家繁荣的时日恐怕不能久长了。

八

小满每晚都要重新摆好他木箱里的香烟，然后就到了我们的聊天时间。我们不知说过多少话题，常常让小满忘了时间。我也很庆幸在旅行的最后一年能有这样一个忘年知己。

5月21日，小满的生日，我和小满说到他的父亲石溯远。

小满说，二十年前的这一天，他刚满周岁，石溯远给他取名郑贤，因为流过夷城的这条涧江，古时候叫做"贤川"。

在小满的印象里，他的父亲似乎除了教他读书学习之外便很少亲近他。他说小时候最开心的一段时间，就是有一次父亲带他远去一处江南水乡。他看到了古色古香的老式庭院，莲塘上的缓缓摇曳的采莲小舟，还有旧体诗里描写的那种如帘幕般层层叠叠的垂柳。

有一天夜里住店，小满想要看电视台半夜里播出的《西游记》，可是溯远没能叫醒他，第二天小满哭闹了很久。这也是他唯一一次对父亲撒娇。那段时间，溯远好像变了一个人，对他讲过话多过以往任何时候。溯远说："要有所作为的人不可以急躁，因为注定要经历很多事情，有些甚至是你从没想过的，就像我没想过会做你的父亲。"

后来溯远离开了他们，因为不知道他会这么久都不回来，小满没有流一滴眼泪。溯远有一个出版界的朋友，后来表示愿意关注小满，却被他婉言拒绝。因为他知道他离父亲的要求还很远。总有一天他要凭自己的本事走出小镇夷城。

6月4日，我的生日，我跟小满说起自己年轻时候的事。十六岁的时候，我像那个年代很多年轻人一样，为表示独立，开始拒绝父母的抚养，一个人生活。

那时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就是我的房里也有一部老式空调，老到不能再用了。而它不能再用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像小满房间里的这台一样工作起来嗡嗡作响。说来荒唐，竟是因为它和房屋管理系统升级后的场传控制字③不兼容，导致空调与房间的自动门窗不能同步工作。于是我不得不用微薄的兼职收入购买和安装新式空调。

那本是个物资充足的年代，我却永远记得那段雇不起家居助理，不得不亲自在交易平台上仔细比对虚拟接口参数和价位列表配路家用的拮据日子。

6月28日，暑假前一天，我跟小满谈起在我工作面试的那天，他跟人打架的事。

今天上午在校门口碰到薛威，也就是晓芸说的威子。他说那天早上他们救了一个女孩。

女孩叫做陶佳，是夷大外语系的学生。那天早晨天还没亮，她刚从学校出来就被一个高个子按倒在地上，另一个人上前夺走她的包就跑。为了让那人跑远，高个子仍然按着陶佳。

威子几个人在网吧玩了一夜出来，跟来找他们的小满正好看见这一幕。威子认出了这两个人。据说他们一旦犯了毒瘾，什么事情都做得出。可那天的小满偏不听劝。之前有天我跟小满讨论过喜欢一个人的感觉。我说爱上一个人时你会不自觉地注意她的眼睛。你会觉得她的眼中带着夏日的溪流上才有的那种明媚光泽。小满说他在图书馆第一次看见陶佳时就有这样的感觉。从那以后，小满经常跟威子他们无所事事地坐在校门口，只为等着看她一眼。直到那天早上，小满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发疯一样抢回陶佳的包，换得她一句“谢谢”。

九

洛侑王七年四月，庄里有些冷清。杜庄主带着雨轩等二十多人去了溱国临仙。夫子韩洵就葬在那里的赤鸿江边，那儿是他的故乡。

我和大多数庄客一样，不够资格参加今年的祭奠。听留在庄里的人说，夫子走后这八年，洛国发生了太多事情。

韩洵病逝，是在洛康王三十六年。那年溱国兴师动众地将夫子的灵柩接回故乡安葬。次年，溱国又派来使节，提出要将韩洵的夫人和女儿

接回夫子的故国。溱国为此倾动全国的能工巧匠，开始在赤鸿江畔修建新的听弦楼——因为韩夫子的千金，正是每月十五祁水听弦楼上弹奏霜弦琴的琴心小姐。

使节带来的话是，听弦楼建成之时，就是韩夫人与琴心小姐归国之日。时任大司马一年的夫子晚风容忍了来者的得寸进尺，点头默许。

康王继位后，韩洵支撑着洛国走了这么远。当时侑王登基在即，更是举步维艰，所以晚风行事，只能比老师更加谨慎。“然年少轻狂，不羁形骸，亦难免矣，三次为限。”夫子晚风学得老师一生的沉稳，从没破过韩洵准许的三次之限。

夫子无月却绝不是他师兄这样循规蹈矩的人。溱国使节走后的那年仲夏，夜雨初歇的落花溪畔，山花落尽。有人在溪流中看到了无月的紫杉木船，还有船头醉卧的白衫夫子。而在这之前，从没有人见过走出船篷的夫子无月。曾经千金难买无月一字的栖凤楼里，那年也挂出了这样一首《落花溪慢》：

最是群芳留不住，一夜风雨两离分。

伤心从此随流水，赴西奔。

且纵轻舟只须醉，不待云开月西沉。

一川烟水无人数，血泪痕。

有人说年少时的无月是为了琴心小姐才到风月居拜韩洵为师，也有人说先有无月拜师才有和琴心小姐的青梅竹马。各种版本的故事难辨真假。有幸见过琴心小姐的人为数不多，而见过夫子无月真面目的人更是屈指可数，可是人们却乐此不疲地将猜测和讲述这两人的故事作为茶饭之后的余兴。其实人们只是看到，听弦楼下“轻兰棹”的十里归舟里，会有一条精致的紫杉船；而每逢岁初，祁水上没有紫杉船的日子里，听弦楼上的琴声格外幽远深长。

水月琴心，这对洛国人眼中最为般配的才子佳人很快就要天各一方。

十

小满父亲的那句话很准确：“那些过去的时代就像开在彼岸的鲜花，让人心醉。”只是我再也不回去了。我跟小满和晓芸讲过那些记忆犹新的旅行经历：我见过山中桃花烂漫的时节，朴实的娶亲队伍接受陌生的路人真诚祝福的年代；我见过新春来临的前夕，小孩子捧着点心一路跑到

累了躺在草垛上还一脸笑容的年代；我见过丈夫在外征战的妇人，赶着牛羊依然过着她恬静生活的年代；我见过重阳登高的纤纤夫子，一口热酒催出两行清泪的年代；我见过寒窗苦读求取功名的书生，也见过退避山野闲看白云的隐士；我见过为谋求生活庸劳半生的微卒小吏，也见过为国家社稷恪死尽忠的节士大夫……

秦先生曾善意地嘱咐过我：若是没有真正的心动，是写不出任何句子的，那么即使空手而归也不必敷衍。而我将永远无法告诉秦先生，那些年代久远的故事绝不可能不令人心动。

夷城的夏天快要结束的时候，我用掉许多个蝉鸣的夜晚，开始给他们讲那一段最难释怀的旅程，那些我最不舍得忘记的人和他们之间的故事。

那一次，传讯器上的信息是：十年，游学者，段雨轩，洛国，云州，轩文庄。

我有次极认真地跟小满说，如果有一天你成了名，一定帮我把整个故事写下来，让它流传下去，也许我回去时还能找到它。小满说可是故事的结尾你并不知道不是吗"

是的，只是跳过两百年，这样一个国家和这样一些人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之后的几次旅行，包括现在，我都找不到任何关于这段历史的记述，就像它被上天完全摒弃了。

我为此困惑很久。究竟是我扰动了造物主的计划，使他犯下一个几百年终于弥补的错误，还是他只是顺手将我丢进平行宇宙中的十年罢了"

小满还是答应我："如果有那么一天，我会让它成为一个美丽的故事。"

有些事情此生纠结不清，我只希望当我最后回到第九站时，能够安然告别我的诗人之旅。我虽然不会带走任何回忆，但这段我曾经走过的人生，分明如此真实。我相信小满会实现他的梦想，也相信这段故事将能够影响他和我的一生。就像这小小的第九站一样，作为从紫杨到榕河的列车第九次停靠的地方，它并没有自己的名字而常常被人们从交通图上忽视。可对于夷城来说，它却是外人进入这个安静小镇的大门。

十一

来到洛国的第四年，我终于有机会一睹琴心小姐的芳容，却并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

这一年正逢历时八年的临仙听弦楼完工。琴心小姐回归"故国"的期限已到。霜弦琴不能从此无主，在百年之后留不下一丝流水断纹，洛侑王大度地将之赐予琴心，让她带去秦国。

八月十五日晚，大将军曹明远设宴宣王府为琴心饯行。杜远舟也在名帖之中，我与段雨轩跟随庄主前去赴宴。

至今记得那一夜的王府。灯火通明。满满百余席，都是云州乃至洛国的各界名流。

"琴心小姐一走，怕是再少有能懂我曲的人了。"酒过一句，内厅座中第一个说话的正是公子庭商。

"杜公子哪里话，云州十八乐坊，琴师何止过千，各坊的前辈们更是琴心不敢比的，这龙池凤沼间还怕少得了公子的曲子"

亲眼看到琴心小姐，果真是美貌脱俗。想是过了三十的人，依然明眸皓齿、云髻修眉不说，觥筹之间的举止言谈也是处处得体，只道是抬手如轻云蔽月，婉笑如桃花初开，毫不为过。

"小姐过谦了，试问在座的诸位，哪一个不是只认小姐的一双素手。若是无月在此，也当作此论断。"杜庭商捋了捋鬓发，一双澄澈的眼直直盯着琴心。

"杜公子莫再言重了。"琴心小姐淡淡一笑，也再不作声了。

"既然琴心小姐来了，不妨先奏一曲罢。"立在曹将军身后的副将雷云广突然走上前来，一边说着一边略抬束着软皮甲冑的右手摊指琴台。

危坐的曹明远随即侧过脸正色道："云广莫要失礼！今夜琴心小姐是客人。"

"曹将军休怪。既是雷将军不嫌，琴心献丑一曲也无妨。"琴心笑看雷云广一眼，起身走入琴台。

一曲春城调，清跃婉转，比起往日听弦楼上夜阑人静时的琴声，别有一番生趣。不愧是琴心，那曲调能给这肃秋时节的醉客带来早春的明媚。

十二

"无月没来参加晚宴"郑晓芸听我讲完"曹府夜宴"的故事，问了这个问题。

"没有无月，也没有晚风。"郑晓芸早有意料似的点了点头。

"更难料想的是，那一夜听弦楼上又响起了琴声。而楼外的江水上，有一艘紫杉船。"

"你是说琴心又出现在听弦楼上"那....."

"后来雨轩告诉我，杜公子有次跟他喝酒时说破了这件事。那夜到宣王府赴宴的并不是琴心小姐，而是她的贴身丫鬟——桃蹊。庭商说，自幼跟随琴心学琴的两个丫鬟，桃蹊和柳陌，也是百中无一的琴师。只要仔细品味就能分辨，她们三人琴声的深处所含的东西是不一样的。若是换了琴心，那晚是绝弹不出那首春城调的。其实，当天曹明远也知道眼前的这位‘琴心小姐’并不是真的，只是他和庭商谁也没有道破。"

"这倒是我没有想到的。不过，阿九，我知道你还有一件事没有告诉我。"

"你说说看。"郑晓芸停住了一会，点上一支烟，慢慢说道："晚风和无月，其实是一个人。"

"我原以为等我告诉你，会让你吃惊不小。"

"呵呵，女人的直觉吧。"她说话时忽然眼神诡异。

"我也是从落花溪上的田伯那里知道，夫子韩洵只收过一个弟子。就是这个弟子，后来既是为国操劳的大司马，也是泛着紫杉小舟的诗人；既是顾全大局送走琴心的朝廷重臣，也是留恋祁水琴声的痴情才子。"

郑晓芸深吐一口烟，叹道："人终究只能活过一回。有人就难免要去扮演几种角色，甚至演到自己都失去知觉。那个叫做伍子青的人有时候也会困惑自己到底是晚风还是无月吧。"

小满对此倒很吃惊，算是小小地满足了我这个说故事的人。

"晚风无月竟然是同一个人"对于这个伍子青，我真不知道该说他理智还是懦弱。"

"你不是也一直不敢跟那个陶佳说话么。你又在怕什么"说完这句话，我突然有些后悔。

"威子经常为这笑我。"小满认真地回忆着什么，"但他有一次喝多了却特别认真，他说这样的女孩我们只能远远地看看。"

"可你那天还是不顾一切地救了她。"

"其实在那之前，她有一次来找我买烟，又因为没带零钱给我留了她的电话号码，让我下次来学校时打给她。那天，威子说他都有些嫉妒我了，因为他看到陶佳把那包没有开封的烟扔进路边的垃圾桶里。"

"你没有给她打电话对吧"有没有想过你的逃避会让她失望"

"也许吧。所以那天她从我手里接过包后，只是淡淡地说了句‘谢谢’。"

小满这个孩子，有些地方跟我很像。

十三

洛侑王十二年。大将军曹明远在咸云关戍边时遇刺，举国震惊。曹军副将雷云广不顾众人劝阻，为替将军报仇刺杀袁孝失手，身死敌军帐中。

落华庄两株云茧桑同时倒下，闹得人心惶惶。同一年，杜远舟卧病，云州杜氏的生意被溱国的允南陈氏抓住机会狠狠地打压了一番，多年积攒家业眼看就要败尽，这上百年的仁字轩文庄也要散了。

是年九月初九，按例到有期亭煮酒的庄客只剩下寥寥几人。

热酒醉人，寒风和落叶都已不放在眼里，我只是静静地听着他们的对话。

"来得太快了。"平日里很少喝酒的老庄客平子川这天醉得不省人事，"是上天要亡我洛国啊。"

"平老爹少喝点罢，您这身子……"劝话的是丫头小常。

"我是已经不中用了，"老爹把酒杯交给小常，用纤瘦的手背抹了把泪珠子，"只要你们这一辈能记住，丢了这庄，丢了这国，也不能丢了志气啊。"

"空有志气有什么用！"躺坐在亭阶上的王正洪接过话来，"倒不如同曹将军一样，把这条命送在边关来的坦荡。"

"王大哥容我一句话，曹将军岂是你我能比的"刚夺过平子川酒杯的小常，又来找正洪的不是。她早已不是当年那个生涩的小丫头了。

"我自知比不上曹将军。就说当年江湖上哪个不知六龙山的雷云广雷爷"那是怎样风云叱咤、不可一世的人物，后来还不是死心塌地地跟了他曹明远。若是能替得曹将军一死，咱也没有半个不字！"说完这话，正洪

挽起衫袖，露出结实的臂膀，深闭双眼，一仰头把半碗酒送入了口中。

百草方药，万顷层楼；

神弓易主，梟匪同仇；

父为商贾，子好音柔；

千金买字，十里泊舟；

古刹钟落，一国完休。

段雨轩俯在案边，只是看着自己杯中的酒，念起这首九通寺的师傅们代代口传数百年的十句《鉴世言》。

"世事都由天注定，何必还劳我们这等凡人到世上走这一遭。"雨轩摇了摇头，无奈还是喝下了杯中的酒。然后很长时间没有人再说话。当年曹将军震断了断岳神弓，就有人劝他父亲不要再让少将军上阵了，怕的就是那句"神弓易主"；而后来雷云广要闯敌营为将军报仇，众将士死死阻拦，也是因为那句"梟匪同仇"。"父为商贾，子好音柔"，接下来这两句，在座的都清楚说的是谁。

段雨轩满上一杯酒，打破了良久的沉默："如若此生遇见诸位也是天意，那么段某倒是感激不尽了。与兄弟饮下此杯，日后天涯异处定不相忘。"

那天的酒浇在了肝肠之上，此生难以消解。第二天，段雨轩交给我一封荐书让我往幽州投公子谭少乾。他说："很高兴交到你这个朋友，只怪我们相逢得不是时候。我跟了庄主一辈子，此时不能丢下他不管。天下还大得很，你继续游学去吧。大成之象，切莫荒废。"

剩下的两年，在我跟随各个公子富商漂泊谋生的日子里，该发生的事情接踵而至。

十四

"我们几个商量了一下，想去投奔斌哥。"威子一早就来找小满。威子的个子不高，留着刚好过颈的长发，发梢天生地泛黄。脸型尖瘦的他却有着干练的眼神。

"那一天早上救人，我们得罪了刘强那些人。"威子接着说，"斌哥因为聚赌和斗殴进去了十多年，在里面认识了一些人，出来这些年有了很大的势力。如果他肯收我们，我们就不用害怕了。"

"你跟小满说这些不会是想拉他一起去找那个斌哥吧。"我忍不住插嘴。

"阿九你放心，就冲这些年抽了小满这么多烟我也不会害他。"

威子搭住小满的肩膀继续跟他说："兄弟们几个没有人怪过你，可小满你听哥一句话，以后做事还是不要太冲动。

我们要是真的去了斌哥那边，往后的日子就不是现在这么简单了。你自己要保重。"

小满跟往常一样，心里有事的时候总不愿意说话。威子走了以后，我也不知道如何安慰他。

到了下午，小满说他不回去，要一个人静一静。我只好一个人先离开了学校。

等到郑晓芸回家时天色已经很晚了，我跟她简单说了今天的事，她突然很激动。

"我们赶紧去找小满！"

我跟她去长途车站取了车，先去学校转了一圈没有结果，又去了威子家。

"他没跟你回去"威子见面就问我。"这小子会不会一个人去找刘强了"

郑晓芸手里紧紧攥着车钥匙，神色越来越焦急。

"跟我去找王斌。"她突然说。威子满脸震惊。

十五

洛侑王十二年冬，杜远舟病逝，落华庄的云茧桑倒下一株；杜庭商十八乐坊除名，回府接过残败的家业，从此不问音律；夫子无月据传归隐风月居，再无音讯；琴心小姐因为拒做溱国王妃绝弦挂琴，宏伟的临仙听弦楼上再没有响起过琴声；九通寺圣僧明晓大师圆寂，云茧桑又倒下一株。大师的升迁礼上，寺里敲了百年的铜钟轰然坠地。十三年冬，溱军攻入咸云关。

侑王十四年，我辗转回到落花溪，认识了田伯，知道了后来这些事。

田伯是一位老船夫，干瘦的唇边已经满是白须。虽然如今只在这落

花溪上摆船度过余生，老人家却喜欢满是精神地说起，他以前给韩洵和无月都做过船夫。

我租他的船逆流而上。船上给田伯帮手的还有个中年男子，看气度却全然不像是做得惯体力活的人。

"这是我儿子，叫做田野，少时喜爱读书，在云州谋了官职。我的年纪也大了，本想卖掉这船随他享几年太平日子，怎想到这天下却乱了。"

"我看丈人身体神色却是极好，在这小地方里摆船也能图个清静。"我安慰田伯。

"客人倒也会说话。"田伯掌着舵自嘲地笑笑，"路程还远，想听我讲讲故事吗"

"老丈快快讲来。"

"话说一年前，当琴心要做秦国王妃的消息传到洛国时，韩府的柳陌小姐曾去过风月居，将琴心的一封书信转交夫子无月，又说那信上只有两个字——‘不移’。而无月托付给柳陌的回信上也只有两个字——‘不疑’。两年来紧闭的风月居里也只传出过这两个字。另外还有一个故事就更让人称奇了……"

"爹，好了罢。"田野打断了老船夫的话。

"无妨无妨，老丈的故事颇有意味。"

"呵呵呵，这位客人有见识，可曾听过二十年前‘曹明远塞上落狐裘’的事。"

"听过听过。"

"去年秦军攻破咸云关的那一战中，他袁孝又在破晓的牧云岗上远远看到了一个拉开弓箭的身影，却不是当年那位马背上的少将军。据说那立在高岗上的分明是一位素襟白衫，官绦垂地的夫子，手中奋力挽开的正是散发着幽蓝色光晕的雪雕神弓！

"那一箭方向极准，可惜差了一点力道，钉在了距离袁孝马前一尺左右的雪地上，也没能阻得了秦军的攻势，却让可怜的袁将军今生再也不愿踏上牧云岗……"

我一路上回味着这两个故事，突然有些后悔当初没有留下来。

"这么多年了，怎么突然来找我"王斌身材魁梧，脸上的胡楂却写满岁月沧桑。他看到郑晓芸时有些错愕。

"这几年你也没来看过我们母子。"郑晓芸说。

"我进去后不久，有几个不懂事的兄弟去找过你麻烦。后来他们告诉我，那天你车上有个瘸子，为了让你跑掉把自己弄进了医院。后来你们就在一起了，日子过的也不错。我想我也没有必要再去打扰你们。"

"你说的那个人，我也是在那天第一次遇见。后来他也走了，可并不是像你一样不负责任。"

"我知道我对不起你和小满。出来以后我也找不到重新生活的目标，才又走了以前的老路。"

"我不想听这些。小满今天可能出事了，你帮我平安带他回来，我就还认你是他父亲。"

"出什么事了"王斌语气突然紧张。

"是刘强！小满现在还没消息，一定是他。"威子站在一旁已经很着急了。

"怎么惹上他了"你跟我走！"说完他拉着威子下楼去了。我看看郑晓芸，她轻轻松了一口气。

后来他们在路边找到了浑身是伤的小满。王斌让威子背着小满去了医院，自己带人去找刘强。

据说那天晚上王斌一句话也没说，全然不顾对方如何求饶，把刘强打成了重伤。

事后王斌去自首了。郑晓芸说，可怜小满刚刚找回生父，又要等他再次走出牢狱。

十七

田伯的船行了半日停靠在落花溪上游，我该下船了。在后舷取包袱时，我偷听到舱内隐约传出这样的对话：

"烦请田伯以后不要再与他人说这些事了。"

"呵呵呵，夫子既然做了我的儿子，我又如何说不得。"

"....."

下了船后，我在心里暗自琢磨：最后能见他一面，算是无憾了。

告别田伯，我在这里的日子也所剩不多了。我不知道溱军何时会攻入云州，不知道清颜岛上最后三株云茧桑还会不会倒下，也不知道在这乱世中早已沧桑的水月琴心还能否重逢。

十年转瞬，千万个不舍也是无奈，或许这时离开也不是件坏事。

"雾上槿花旦暮紫，霜凝枫叶秋冬红"，看尽了万紫千红的美好，就在它们失去颜色之前转过身去，不再回头罢。

十八

小城的冬天是安适的。澜江上结了一层薄薄的冰。街道和房屋也比往日暗下了一个色调。

临近春节，车站的客人多了起来，郑晓芸也想多赚一笔好好过个节，所以每天回来得更晚了。我和小满会去长途车站接她。就在有一天回家的路上，我突然跟郑晓芸和小满说：

"我该走了。今天已经辞了职，明天早上送我去第九站吧....."

剩下的路上，我们几乎没有再说什么，每个人都在想自己的事情。

沿着江边走过一盏一盏街灯，在邮局车队转弯，穿过街道，从一边的小坡绕过一楼的店铺。卖烧烤的老陈还没有收摊，几个熬夜的客人坐在一颗白炽灯泡下照顾他的生意.....分明是如此真实的生活。

进了家门安顿下来，郑晓芸突然问我："阿九，如果可以选择，你会想要留在哪一个时代吗"

"我已经比别人多一段人生了，还能有什么奢求"落花溪上，我不想走，现在想来就是再给我几年时间，我也未必有勇气留下来看到故事的结局。"

"那这次呢"小满接过话来。"你应该知道，这次一走....."他竟开始哽咽。

"与死无异。"我帮他说了出来。"比常人多一段人生，也就多一次死亡。

"三天前，传讯器上出现了一百小时倒计时，我第一次体会到了面对

消逝的恐惧。这两天我看着澜江的流水，想了很多……可是小满，是你的父亲和母亲让我明白什么是坚强。我将化作虚无，可我毕竟真实地走过这一段人生。我要你也学会勇敢，小满，因为人生总是会有缺憾。”

郑晓芸一个人去窗边坐了下来，又点上了一支烟。我看了她一眼，继续对小满说：“你答应我两件事，好好待你母亲，她这辈子实在不容易；还有就是，不要忘了我们的约定。”

那天夜里，我异常平静，往事一幕一幕地出现在脑海中。我给两百年后（或者应该说是十九年前）的自己送去我的遗言。然后给一年前的自己慎重地留下这样几个词：第九站，香烟，泰戈尔，郑贤，司机，郑晓芸。

终

“好了起来吧。”

“已经结束了”我有些摸不着头脑。就在前一瞬间，艾丽卡组长还对我说“一路顺风，诗人九号”来着。之前准备了那么长时间，就为了这么一下子”

“哈哈，是的，徐，都结束了。身体有什么不适吗”我起身活动了下腿脚，“明明什么也没做啊……”

“那么，你先回去休息吧。明天早上记得过来做个体检，再帮你取下牙齿上的东西。没把你弄丢，我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一多半。接下还需要几周做完信息整理工作。等忙过这一阵再找你出来喝一杯。”艾丽卡扶我走下试验床，接过我脱下的风衣。

事情就是这样，之后的几天一切按部就班，而我的心里一直空落落的，好像整件事根本与我无关。直到两周后，艾丽卡约我到 Karin 酒吧，这是我刚来实验室时，她约我见面的地方。找了个角落的位路坐下后，她递给我一张卡片。上面是一首诗：

无尽的贤川，

我们都愿做你的一段流水，

埋掉往事前尘，

匆匆流去。

偏偏，

我是一朵飘零的花，

踏在你的波纹上。

可以放声欢笑，

可以满心哀伤，

却一样匆匆走掉。

直到融化在你的身躯里，

我却不愿就这样被忘记。

用这芳香告诉每一滴流水：

你曾带走我，

永恒的贤川。

"这是‘我’写的"我抬头看到艾丽卡的眼睛，那里面带着夏日的溪流上才有的光泽。

"按时间顺序是最后一首。"她眨了下眼，"除去年代久远我不能理解的那些，我敢说送你送回来的每一首都沉甸甸地饱含深情。徐，你成功了！"我并不惊喜。

"艾丽卡，你知道，‘这个人’并不是我。"

"可是没有你就没有‘这个人’。"艾丽卡一直看着我，表示她是很认真的。

我翻过手里的卡片，发现背面还有几个词：郑贤，云茧桑，结局。不禁问道："这是什么"

"MPM 上的最后留言，是‘这个人’留给你的话。我顺便帮你抄了过来。"她指了指卡片，看见我更加疑惑了，赶紧说道："别想太多了。至少我们选对了人。准备接受荣誉吧，诗人九号。干杯！"一口浓烈的雪利，却尝不出任何滋味。

告别了艾丽卡和负空间研究院4号实验室，我回国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联系秦先生，告诉了他我的困惑，也包括MPM上留言的事。秦先生稍稍宽慰了几句，后来又决定见我一面。

几天后，我按约拜访秦先生。他说他帮我查到了那个叫郑贤的人。

他是21世纪初"贤川诗派"的代表人物。

只见母亲的额发

变作斑白；

只见离人的脚步

踏上月台；

只见贤川的流水

古往今来，奔流到海。

流转的光阴呵，

可曾听我悲歌无奈，

只愿看我化作尘埃？

又是"贤川"这应该是某条河流的名字，另一个"我"看来跟这条河颇有渊源。

秦先生还告诉我，《云茧桑》是诗人郑贤当年的一部畅销小说。他给我一张拷贝卡，说这小说是经过许多周折才找到的。秦先生说："从二十三岁起，你们就是不同的人了，‘诗人九号’想告诉你什么，只有你自己去体会。"

我花了一周时间，细细读完了《云茧桑》。故事里虚构了一个叫"洛"的国家，天上落下的九颗银茧造就了美丽的传说。然而最后上天收回了她所有的眷顾。逐一倒下的桑树还有陨殁的洛之国，令人叹息。

我听过许多凄美的故事，却从没像这次一样觉得遥远而又真实。落下凡间的九颗银茧是个美丽的错误，吝啬的诸神于是编写了数百年的剧本来弥补它。剧本里的人物却在各自的宿命里不肯低头，演绎着各自的精彩。书里的最后一段是这样的：

大溱历元丰三十年，阳春三月。这是一年一度的云州九通寺庙会。鲜艳的油彩，悠扬的钟磬声，祁水边的广安街上游人踏杂。来自全国各地的艺人也齐聚在这里。东街的百年老字号栖凤楼上，说书人讲的是“夫子塞门挽雕弓”的故事，伴琴的是桃派新秀婉兮小姐。而同样令人驻足的地方要数西街的听弦楼了。柳派静风大师独坐楼上，弹奏的是六十年前“公子庭商”的遗曲《水月琴心》。

这场剧的落幕，安安静静。我开始明白诗人九号为什么要让我知道这个故事。

用这芳香告诉每一滴流水：你曾带走我，永恒的贤川。

诗人九号就是我的另一段人生。即使在二十三岁以前我们是同一个人，“他”对于我却是如此陌生。时间能让我变得这样深沉“我不曾经历，所以也不会全然理解”他的感受。

但是无论是否有心，诗人九号让我明白了一件事——他和郑贤都被贤川的流水带走，留下了自己的芳香。尽管怎样浓郁的香味，也不能散布永恒无尽的江水，但只要偶然会被某一朵浪花拾起，就像我会读到这个故事，认识一个诗人一样，那便足够。

回看我（我该说我们吧）二十三年的时光，曾经坚持自己的理想苦苦追求过，现在的路依然很长。贤川的流水没有停歇，接下来轮到我演绎自己的人生。谢谢你，诗人九号。

故事总是讲到这里就结束了？呵呵，好吧。诗集《诗人九号》造成了空前的影响，那些诗句在这个星球，乃至随着人类的足迹在整个太阳系传唱——对了，还要算上半人马座 α 。我知道这不是属于我的荣耀，所以对于任何访谈或是讲座的邀请我都会告诉他们：去两百年前找“我”吧。

还有，经过文化管理局的慎重考虑并征得我的同意，那些委员们决定冒着首次实行人类“二次传送”的危险，让我继任“诗人十号”的任务。于是，我再次见到了可爱的艾丽卡组长。上一次我叫做“徐九”，这次就叫“徐十”不如姓石（十）吧，这次要取个诗人的名字，叫石溯远好了——追溯遥远的时光。

还想知道以后的事情“到我的时代来吧。我只告诉你，这一次MPM上留给我的词要简单得多：只要，唱，自己的，歌。

（完）

注：

①雪蚕设定：冬蚕，春夏反为卵期，生长期只食云茧桑叶，破卵至结茧羽化需八十一日，茧色天然青蓝，丝质光洁强韧。

②向杰弗瑞·兰迪斯《迪拉克海上的涟漪》（The Ripples on the Dirac Sea）致敬。文中通过负空间完成时间旅行的设想基础以及下文中的“时间旅行原理及应用注意事项”也是借鉴此文。

③场传控制字：不同设备间的协作同步，需要一个统一的接口规

范，可以通过传送约定格式的控制字来实现。而这里“场传”指的是控制信息的交换在“反物质场”内完成。

鲨鱼丹/图

《第九站的诗人》 作者：刘水清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雷峰塔

作者：因可觅

引子

据我母亲说，当初她久婚未孕，于是四处拜佛求子，那年中秋之后去了雷峰塔，相传此塔宜子宜男。当日我母亲归家之后，便听说雷峰塔轰然倾塌的消息。六个月后，母亲生下了我。然而推算受孕时间，正值我父亲出外经商的日子。于是父亲疑心母亲与外人有染，遂抛下一纸休书，将她与尚在襁褓中的婴儿逐出家门。从此母亲在村人白眼中艰难度日，我们母子二人相依为命。

直到我十二岁那年，村人发现我与母亲一同惨死家中。我不知道人们是否曾给予过她一声叹息。

螺旋·叁拾捌

白源是钱塘江边上的一个村子，很小，不过五十余户人家。这里终年弥漫着腥湿的空气，阴雨天时雾气缠绕，什么东西看起来都是模糊的。

我就出生在这里。

我从小就和别人不同。别的孩子有父亲，可以在赶集的时候被父亲高高地顶在肩膀上，我却没有。一下学，其他孩子可以欢呼着循着炊烟的召唤跑回家去，我却要等在学堂里头，等着母亲从镇上做活的人家回来。这时候，只有先生和我在一起。天色渐渐暗下来，他会点上一盏灯，随口给我讲一个故事。

先生是个外乡人，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来的。他是村子里最有学问的人，开设了白源唯一一间私塾。在村人的眼中，他对这世上的事无不通晓。不管是村子里的红白喜事，还是哪家又添新丁，总要请他过去写上一个龙飞凤舞的帖子。这几乎变成白源人不可或缺的光荣。先生是个好说话的人，无论什么时候，他总是带着温文的笑，点头，细声软语地回答一切问题。

只有一种时候例外，就是孩引门偷懒不做功课。先生会把脸沉下来，抽出一把戒尺，冷冷地道：“伸出手来！”这时候，再淘气的孩子，再不愿意，也不敢违抗，只能乖乖地受罚。先生身上有种说不出的威严，能让最顽劣的孩子臣服。二狗子被他爹用拇指阻的藤鞭抽打也毫无畏惧，可是面对先生的戒尺却不停地抹眼泪，他甚至不敢大声哭，因为怕惹得先生豆功口发怒。

先生因他的严厉更加受人敬重。白源将来出个“状元”，一定是先生的功劳。

我是学堂里头功课最好的，先生很疼我。这得感谢我的母亲，在我五岁那年就送我来上学。其实当时母亲手头很紧，我也不晓得她是怎么变出两块银元，带着欢天喜地的我，把它们交到先生手里。每天早晨上学之前，母亲总会让我吃一个鸡蛋。她说，只有吃得好才能变聪明。她也偶尔从镇上带回一点肉，黄昏的时候，看着她在炉台边忙碌的身影，闻着肉香，几乎是我童年最幸福的时刻。

不过我可门一直过得很拮据，这我是蛛口道的。先生也对我说过：“小影，你娘很辛苦，学费就不用交那么多了。”我回去把这话告诉母亲，母亲沉吟了一下，说：“不行，娘不能让小影被人看不起呀。”后来还是每年两块银元的学费，每次我都是最准时地交给先生的。

后来有一天，母亲洗衣服的时候晕倒在了河边。

我飞快地跑回家去。母亲躺在床上，虚弱地向我微笑着。没过多久，先生也来了。先生也是半个大夫，谁家有了头疼脑热，他都手到病除。他给母亲把了脉，沉吟了片刻，叹息着笑道：“不用取药了。”

然后他离开了，可是很快就回来，手里提着一大块牛肉。我认识那块肉，那是早上七崽他爹送给先生的。先生开自地张罗起来，“小影快把水烧起来，咱们中午喝牛肉汤。”

在忙碌的时候，先生才悄悄告诉我，母亲没有什么大病，只是营养不足。今天晕倒，是饿出来的。我咬紧了唇。我是个多么糟糕的孩子。我真的不知道在我每天吃鸡蛋的时候，母亲可能连一口米汤也没有沾。

尽管母亲一直推辞，那天中午到拜口先生还是逼着她喝了一大碗浓香的牛肉汤。她灰白的脸色一下子就红润起来。我心里想，将来我一定要让母亲天天都能喝上牛肉汤。

后来我告诉母亲牛肉的来历，她抹了下眼睛说：“先生真是个好。不知道我可门怎么报答他呢？”

从那天起，先生就常常到我家来了。他往往带一条鱼，或者一块肉，对母亲说：“个人实在懒得开火，麻烦嫂子了。”于是洲门就三个人一起吃饭，母亲的身体也渐渐好起来了。

母亲内心一直很愧疚，于是常常到先生家里去，看看他有什么衣物被褥需要洗、房间是不是要打扫了。为了不使母亲不安，先生也从不推辞。后来就变成这样一种模式——每天先生拿着吃食到我家来，母亲做了，洲门一起吃；先生有了要换洗的衣服就带过来，母亲替他洗好晾干，第二天他来拿。过个三五天的，母亲会到学堂去将先生住的房间清扫一新。我们好像变成了互相依靠的一家人。

我很喜欢先生在我家里吃饭的日子，他会给我和母亲讲一些有意思的事情。他见多识广，走过许多地方，更重要的是，他刀陆温柔。而且，不管是他还是母亲，都对我比以前更好了。

直到先生生日那天，母亲做了五个菜，还买了一壶酒。我吃着丰盛的晚餐，听着他们絮絮地唠着家常。油灯摇晃出夏日昏暗的湿意来，让人昏昏欲睡，仿佛永恒也不过如此。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睡着了。

等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在小床上。隔壁房间传来奇怪的声音。我怎么会听不出呢，那是母亲的呻吟。女人压抑的低吟在深夜里像冰凉的水流，温柔得使人窒息。我默默地下床，来到屋外。母亲房间的窗纸上，两个人影相互纠缠，像在厮打，又如同水乳交融。我在窗前站了一会儿，又回到床上睡去了。

之后，先生在我家过夜的次数越来越多，母亲也日渐容光焕发，只是学堂里的孩子们看我的目光变得怪异起来。我还不时听到村人暧昧地议论：“他娘就是这个品性，不然怎么会被休掉？这孩子不就是个野种吗？没想到安分几年又来了……”

我变得不怎么爱说话。不管是母亲还是先生摸着我的头时，我都下意识地把头埋到双膝里去。我觉得日子变得很漫长，就像村头从不停息的乌鸦叫一样，永无终结。

但是实际上，并没有过去太多的日子。在夏天即将结束的时候，在那个秋蝉微微鸣叫的夜晚，我走进了母亲的房间。月光带着深沉的凉意，笼罩在母亲赤裸的臂膀上。

先生当然也在，他俩相拥而眠，呼吸安稳。我把刀刃抵在了先生的喉头上。

这是我家厨房里最好的一把刀。它大概九寸长，程亮锋利，锐气逼人。母亲用它杀过鱼，切过肉，也剖过冬瓜。不过对我来说，它有点太

重了，以至于我的手微微地颤抖。刀尖是冰冷的，所以先生醒了。他的眼睛在月色下清澈而深邃。他既不惊异，也不恐惧，只是用一种略带苍凉的微妙眼神看着我。我节门就这样静静又州观，直到母亲也醒了过来。

在她反应过来之前，我用尽全力切开了先生的喉管。

人的肌肉真的有着很强的阻力，如果不是刀很锋利，我甚至完成不了这个动作。鲜血从他的伤口中喷出，充满了温热的腥味，濡湿了我的脸。他全身痉挛起来，努力地喘息，但却是徒劳的。我知道他马上就会死去。

然后我听到母亲的尖叫，好像被割断喉管的痛楚发生在她身上似的。她猛然推开了我，我小小的身体飞出去，后脑勺撞在窗台的石角上。我蜷缩在地板上，不想起来。

我知道不一会儿，当她发现先生已经死掉的时候，会失去神志，用同一件凶器将我乱刀捅死。她是个坚强又脆弱的女人。最后，她也会用同样的法子杀死自己。

先生是她暗淡无光的生命中唯一真心去爱的男人，而我是她生命的一部分。所以事情最后总会变成这个样子。

毁灭是必然的结局，我也没有办法。

螺旋·贰佰玖拾伍

“链缠身体肤裂筋骨寸断，餐风饮火五内焚……”先生是很爱唱曲儿的。不讲学的下午，他会半靠在藤椅上，唱上几句《白蛇传》。那个时候我可能在隔间练字，然而他的嗓音却好似从极远处飘来，如泣如诉，丝丝入耳，让人丢了神。

“晨钟暮鼓呀传怨恨，何时还我自由身……”母亲曾经听得流下泪来。不过先生安慰她说：“都是假的。白娘娘和许官人，是不是真有过这样的奇缘，未可知呀。”

母亲说：“可雷峰塔是真的呀。”

先生便看着她笑道：“不错，你我也是真的。”母亲颊边就飞起两朵红霞。

这就是让我觉得最不可思议的地方，他总能把一句平平的话说得柔情百转。其实不单是母亲，全村的人都乐意听他说出来的话。比如矿山的事情就是这样。

“我朋友开的矿，正是缺人手的时候。现下辛苦是辛苦些，但一年三十缴良元，可比您接十来套家具好多了，您说呢？”我听见先生这样对木匠王大叔说。我猜他对其他人也是这样说的。于是在某个清晨，矿上便来人领走了王大叔、赵二伯、二狗子他爹……他们是带着全家人喜滋滋的期望发财去的。

后来就再也没人见过他们。

最初是二狗子的奶奶去世了，家里想把他爹叫回来。

但先生说正是矿上最忙碌的时候，工人没有办法脱身。到了过年时，那些男人一个也没有回来，之前他们也从来没有过音信。这时他们的家人才慌乱起来，村人的惊疑之情也一块儿暴发。

村里人来到学堂找先生要人，但先生只是淡定地笑着喝茶，并不回应他们的要求，也不加以解释。村人一直是很敬重他的，可他这种态度最终还是激怒了大家。不知是我哪个叔伯冲上前来，想要动粗，但先生只轻轻挥一下手，他就像麻袋一样摔了出去。其他男人惊怒之下一齐围拢过来，不过一瞬便四仰八叉地倒了一地，只剩下女人们惶然无措地呆在那里。

我听说，后来村子里把男人失踪的事儿报了官。不过没什么用，官府无道已久，这家国早已深深从脏腑里腐烂了。人们拿先生无可奈何，正是打也打不过，骂也没有用。

学堂渐渐开不下去了。村人视先生若洪水猛兽。孩子们再也不来，除了我以外。那时候，只有我和母亲陪着他。母亲对他虽也心存疑惧，可他是唯一给予过她柔情的人，而村人对她这个不守妇道的女人一直颇有微词，于她而言，孰轻孰重不言而喻。先生对我们也极好，他白天教我读书写字，晚上腻着母亲，真真叫她柔肠百转。

其实，唯一不害怕他的人只有我。他常常在我睡着的时候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神情往往带着一种被压抑的渴望与绝望。这一切我都自知肚明。不过，我还是会无所顾忌地咧开嘴向他笑。

先生开始接待一些外来的客人。客人们总是穿着非常干练的黑衣服，面容冷漠，却对他毕恭毕敬。他们说一种奇怪的语言，我和母亲都听不懂。但不知道为什么，我还是知道了很多事情。那种感觉，就像是一些真相悄无声息地在脑海中生长起来一样。我说不出原因，但却知道它们都是真的。我知道他并不像自己说的那样姓孟，而是姓“渡边”。他们把村子里的男人都关起来了，用来进行某种“病毒实验”。他们的目的是什么我并不清楚，但我知道那些人很难活着回来了。

过阵子，先生要离开村子，去主持最后的一次“仪式”。不管他们成功与否，实验品都会被“废弃”。也就是说，王大叔他们会全部死掉吧？

我把这这件事告诉了母亲。

母亲说：“你能听明白他们说了什么？”

我摇头。

“那你怎么知道的？”她摸摸我的头，“小影，娘知道，这些日子娘太过照顾先生，对你关心不够，可你不能编出这样的故事来呀。先生是在做咱们不明白的事，可他真的是好人，别人不相信，小影难道也不相信吗？”

她语气轻柔，目光坚定，令人无从反驳。我的母亲是个可怜的女人，如果叫她怀疑先生，兴许她的世界就要崩塌——我是很清楚这点的，所以我只是抬起头向她笑，很乖地说：“娘，我记住了。”

这件事情困扰了我好些天。我不可能去告诉村子里的其他人。因为一点儿用也没有，说不定反而会引起混乱，将整个村子置于险境。我还是个孩子，没有力量去阻止那些人。

王大叔给用刻过一个很漂亮的小兵人，二狗子经常分我蚕豆吃，他爹看到我总是嘿嘿地笑……我不想看到他们死掉或者伤心。所以不管怎么样，我也得尽点努力。

于是，在那个秋蝉微微鸣叫的夜晚，我走进了母亲的房间。月光带着深沉的凉意，笼策在母亲赤裸的臂膀上。

先生当然也在，他俩相拥而眠，呼吸平稳。我把刀刃抵在了先生的喉头上。

那是我家厨房里最好的一把刀。它大概九寸长，程亮锋利，锐气逼人。母亲用它杀过鱼，切过肉，也剖过冬瓜。不过对我来说，它有点太重了，以至于我的手微微地颤抖。刀尖是冰冷的，所以先生醒了。他的眼睛在月色下清澈而深邃。他既不惊异，也不恐惧，只是用一种略带苍凉的微妙眼神看着我。

“小影……只有你让我一点办法也没有。”他扯了扯嘴角，轻声说。

我的心里刺痛起来。但我还是毫不犹豫地用刀刃划开了他的喉管。人的肌肉真的有着很强的阻力，所以这个过程其实是很漫长的。不过他并没有躲避，没有抗拒，甚至没有发出一声呜咽。他总是这么纵容我，在这个令人绝望的时刻，也仿佛我只是想揪下他的一根胡子。

鲜血从他的伤口中喷出，濡湿了我的脸。我知道母亲马上就会醒来。R}妾下来将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我者肠自知肚明。我记得母亲的尖叫，她失智的神情，甚至她向我举刀而来的每一个动作。我熟谙每一个细节，因为它们都发生过很多遍了。这一切都没什么意思，只有那个结果是一样的。我们都会死去，对此谁也没有办法。

螺旋·柒仟陆佰零肆

我在黑暗的虚空中停留过很久。说“久”其实是不准确的，在那里，时间概念根本就不存在。那是个全然虚无的所在，既没有天地万物，也没有你，当然更没有我。

你究竟是经过了多么漫长的等待和跋涉，才来到我身边的呢？

白源是钱塘江边上的一个村子，很小，不过五十余户人家。这里终年弥漫着腥湿的空气，阴雨天时雾气缠绕，什么东西看起来都是模糊的。

先生是个外乡人，他最喜欢边吸着水烟，边回忆过去的事情。那个时候往往只有我和他两个人，在昏暗潮湿的夏夜，他会给我讲一些故事。他走过许多地方，那于我而言都是另一个世界，虽然华美神秘，但却空洞虚无，创宙中留不下什么印象。让我觉得最有趣的，还是关于雷峰塔的故事。

那个时候，先生也不过是个十七八岁的少年。他游学来到这里，自然要观览各处风物胜迹。雷峰塔是每个人都不会错过的。它蕴藏的浪漫传奇夹杂在泛黄书页和市井唱词中，已然成为止口也的记忆。先生那天去得很晚，除了他之外已无其他游人。不巧的是，天色向晚时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他被困在塔上，只好等待暴雨过去。

先生说，即使已是一片阴暮，站在塔顶望去，雨中的西湖依然很美。雨一直没有停，他便只好一遍遍观察着塔内的壁画和陈设。他登上了最高层，又一路向下，来到了塔底。底层的隔板是封闭的，上面的链条带着斑斑锈迹。他百无聊赖，尝试去拨开锁链，不知是否年久刻}，刃眼隔板竟然裂了开来。他将木板掀开，小心翼翼地下到底层。

传说中，这就是镇压白蛇的地方。冷飕飕的潮气让他打了个寒战。他举灯环顾，徒有四壁，再无他物。他觉得有些失望，本以为这里也许有些有趣的壁画或记载呢。

他随意走了一圈，在抖抖袍子要爬回去的时候，他看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

那最初仿佛是一个极细的光圈，镌刻在塔壁上。他下意识地凑近去看，却发现不管自己如何转换角度，那个东西始终悬浮在视野正中。他定目青细看，突然回过神来，那分明是一条盘绕着的蛇。

不，不是一条蛇，而是两条、三条、千万条蛇在游走……他惊得后退一步，然而它们气势汹汹，迎面扑来。

那些蠕动着的东西，与其说是蛇，不如说是虫子。它们飞舞着，又渐渐融合成一个整体，向他笼罩下来。那一瞬间，他有一种奇异的幻觉，仿佛一个世界轰然开启。

当然他没有时间想太多，因为他几乎立刻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他已在塔外，晨曦初起，雨过天晴。他检查了一遍自己的身体，除了湿透的衣月民之外，没有任何异常。

几日之后，他按捺不住好奇，再次回到雷峰塔底。然而寻找了很久，除了把一个扫塔人吓得够呛之外，他什么也没有发现。

这个故事像所有涉及神神怪怪的故事一样，只有当事人的一面之词。场景无法重现，于是最终只能归于幻觉。

虽然它引起了我的极大好奇，然而我已经不可能去彼处探寻什么了。雷峰塔在我出生之前的半年就已经倒掉。听说当时苏杭的人们甚是恐慌，担心塔中镇压的邪物跑出来作恶。不过他们没想过，白娘娘早已飞升成仙了。人类就是这样，一方面歌颂着浪漫的爱情，一方面终究对异类怀着潜在的敌视。

先生其实是个异国人。他回国研学了一门叫“微生物”的学问，之后历尽波折又回到钱塘，并且在白源定居下来。究竟影什么使他抛弃过往的虫舌，开始一种截然不同的人生的呢？我隐约明白，又真的不明白。

关于先生的一切，其实是一个秘密，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但是很奇怪，实际上这一切他从未向我言述，我只是在不知不觉中知道了。我常常在梦中听到一种声音，一种喃喃低语。那仿佛来自先生，但又并不是。它带给我安全、温暖和恐惧。

这年入夏，村子里发生了瘟疫。最初只是风寒的症状，发热，咳嗽，渐渐地，病人的精神变得不太正常。他们充满了破坏欲，像是发了疯的野兽。一旦被某个病人弄伤了，你很快也会发病，陷入崩溃与死亡的边缘。瘟疫传播得很快，没有人知道是怎么回事，所有大夫都对它束手无策。而且，由于它的可怖，很快就没有外面的人敢来我们村了。白源渐渐变成一片弥漫着腐败气息的死地。再有人发病，便只能请头牛讨

去看一眼，熬上些聊胜于无的汤药，等待死亡降临。

母亲不让我出门了。我们搬到先生的学堂去住。那里当然早已停课，但仍然是全村最安静祥和的地方，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纸墨书卷的香气。先生也是全村唯一一个气定神闲的人，永远带着微笑，轻摇着一把略微发黄的纸折扇。

我和先生一直都没事，但母亲很快就病倒了。她的病来得比他人要凶，早晨还好好的，到了晚间就像一截燃烧的木头，不但要把自己焚尽，还要将他人也烧死。不得已，我们只好把她绑在床上。她一直挣扎着喊渴，我捧了一碗蜂蜜水喂她，结果被她咬了一口，在手腕上留下四个出血的牙痕。

于是我问先生，我很快也会发病吗？先生看着我冷冷地说：“不会的小影，你永远也不会。”

我慢慢坐在床前的地上，昏黄的夕照把我可门的影子拉得很长。我母亲在床上像倦极而眠的困兽，发出低沉的呼吸声；而先生站在床前，居高临下地看着我。他的身影整个笼罩了我，让我觉得身心俱疲。

“都是你安排的，对不对，先生？”我很讨厌这种沉默，最后只好轻声问，“你在水源里投了毒，要置所有人于死地。”

我并不清楚自己是从何得知这一切的，但我就是知道。

“小影真的是很聪明。”先生露出赞许的笑容，“不过有些东西你说得不太对，那不是普通的毒，而是我们小组研发了很久的一种病毒。这是第一次投放。它的病程和作用在人体上的机理还需要从这次实验中得到观察数据，从而进行下一步研究。而且不止是水源，空气和食物中也进行了散播。我和你安然无恙，是因为事先已经接种了疫苗。”

他做了详尽的解释，不过这非常无聊，因为我并不感兴趣。“那你想怎样？”我问道。当然这也同样无聊。这与“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一样，答案我已自知肚明，又何必再问呢？

果然他说：“小影，跟我走吧。”

“那他们都还能活吗？”

“只要你想，就能。”他说，“对此种病毒的了解虽不是很深，但对初期患者的治疗还是可以保证的。而你知道，我是项目的负责人。”

“那好，不过得带上我母亲，我不想和她分开。”我很累，不想讨价还价，只提出这一个要求。

他爽快地答应了，并且很快给我母亲注射了抑制剂。

半个时辰后，马车就出现在门口。我们什么也没有拿，和最后一丝余晖一起离开了白源村。我在车上转头回望，这个养育了我的村子渐行渐远，最后像一缕青烟一样在视野里消散。

我不知道我们要去哪里，我在车上假装睡觉。先生变得躁动不安，看我的眼神里有种近乎病态的狂热。他摩挲着我的手掌，仿佛那是他珍爱的玩物。我觉得很害怕，不过我仍旧能够平静地不发出一点声音，因为我知道，只要我不给予回应，他就什么都做不了。

马车漫无目的地奔驰。天蒙蒙亮的时候，我们到达了一个小镇。这个地方非常繁华，说是小城市也不为过。阳光映入车帘，唤醒了母亲。她的烧退了，神志清醒，只是有些茫然，不过看到我们两人在身边，就很安心地再次睡去了。

我说我饿了，先生便下车买吃的。我看见热气腾腾的包子摊边上，有个两三岁的男孩子在哭闹。过了不一会儿，一个六七岁的小女孩来了，手里举着一串糖葫芦。

“弟弟不哭了，就给你吃。”

男孩子不哭了，睁着水汪汪的大眼睛，去够高处的糖葫芦，嘴里呢喃着：“糖，吃……”

小女孩把糖葫芦喂至她嘴里，捏了一把他的脸颊，两人一齐咯咯咯地笑了起来。

孩子甜糯的笑声飘进耳中，让人的心都要化了一样。

这极具魔力的笑声与蒸腾的水汽一道包裹了这条街市，这个城镇，这个世界。我闭上眼睛不再观看。不论是麦收时节的白源村，还是这声渐起的陌生小镇，它们都是那么平凡。可是它们乃至这个世界，都将这种平凡与美好镌刻进了我的血脉里。

我不该逃避。

我跳下车，在附近找了一根结实的麻绳，把它绑在腰上，在衣服里藏好。

当天晚上，我们在郊外的一间小庙里过夜。先生已经从最初的欣喜若狂中平静下来，恢复了那种淡然的绝望。

他不知道我们要到哪里去。很可惜，我也不知道。

等母亲睡着之后，我把麻绳在墙角的柱子上拴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怕自己的力气太小了。然后我将它打了个活结，小心地套到先生的脖子上。

在这个过程中，他始终醒着，也始终没有反抗。他只是平静地默默地承受这一切。我对他深邃而复杂的眼睛视若无睹。最后，他终于说：“小影，你真的非得这样吗，一次次地杀死我，也一次次地杀死你自己？”

我说：“我也没有办法。我不想看你毁了这个世界，毁了他们。”

“我们不会毁了他们，我们只会同化他们，带给他们新生。”

“但那已经不是他们了。当他们变成了我们，他们之所以为他们的特质被全部抹杀，他们就已然毁灭。你看看你所使用的这具躯壳，他已经变成一个杀灭同胞仍谈笑自若的狂魔。他早已经死了。”

“这不是为了你吗？”他笑了起来，“况且，你以为这完全出于我的意愿？他们两个敌对国度的人，为了消灭对方费尽自机，我不过是顶水推舟而已。乐于自相残杀本来就是他们的本质，你既然不喜欢，又为什么要维护他们呢？”

我狠狠一拉绳子，掐断了他的口若悬河。他喘不过气来了。不过他的眼里一直带着那种笑意，温柔地、嘲讽地望着我。我用尽全身的力气把绳子越拉越紧，没有给他任何求生的机会。其实他也不会意图求生，他总是那样顺从我，每一次都是这样安静地死在我的手中。

先生断气的时候，母亲正好醒来了一切，瞬间陷入了癫狂。我不清楚是这一幕给她造成的打击太大，还是那种病又犯了。总之，她对我撕咬踢打一番之后，用双手掐住了我的脖子。这双曾在夜晚替我掖被的手，这双给我剥过鸡蛋的手，这双为我缝补过衣服的手，此时变做两只索命的利爪，令我不能呼吸。我的视线渐渐模糊，我不知道这是由于生命在渐渐流逝，还是我眼中涌出了泪水。

这样也好，我最后想。反正先生一死，我本就活不了的。而在我们两人都死去之后，母亲的结局也不言自明。

这是我们三个人注定的归宿。像以前的每一次一样，不也非常完美吗？

螺旋·壹万叁仟柒佰伍拾伍

我们在黑暗中等待了很久。准确地说，在那里我们是没有意识，也

就没有记忆的。但我还是忍不住想问问你，你还记得我们依偎在一起、温柔缠绕的时光吗？我总是喜欢把那个时候的一切想象成温暖而令人沉溺的。就像母亲点燃的烛火，荧荧如豆，却驱走了宇宙中无尽的寒意。因为有你我身边。

白源是钱塘江边上的一个村子，很小，不过五十余户人家。这里终年弥漫着腥湿的空气，阴雨天时雾气缠绕，什么东西看起来都是模糊的。

先生是个外乡人，他总是喜欢说一些令孩子们不明所以的话。比如他常常告诉我说：“生物只有唯一一个原初的本能，那就是生存和繁衍。”

“这明明是两件事，怎么能说是唯一呢？”

“这是一体的，小影。对于一个种群来说，如果不能繁衍，生存也就失去意义了。”

可是很多时候，我们都没法去考虑生存的意义。我们只能在主观意愿和客观条件的双重推动下走向自己的命运。这是人间的无奈，先生是不会理解的。

不过，我真的非常喜欢先生。我喜欢他握住我的手教我写字；喜欢他带我去放纸船，然后在河边讲故事；喜欢他在夏夜的院子里，教我辨认星座，拍着我的背哄我入睡。我对他的眷恋并不少于对母亲的眷恋，但那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感情，后者朴素而安全，前者让我喜悦、温暖，而恐惧。

但相似的是，它们都出自本能。

瘟疫开始之前，我便有了预感。说预感其实并不准确，这警言息都是很明确地从先生那里来的。尽管他从来没有说，但他的所作所为我都很清楚。他咭门的基地就在这附近，从事生物武器的秘密研究。这次他们要将我们这个不起眼的小村子作为实验对象，因为就算它被抹去了也不会引起太大的动荡，他们有能力摆平。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母亲。当然，我没透露先生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一来母亲不会相信，二来我也不愿背叛他。

事实上，连我说的这点母亲都不信，也就没有警示村里的其他人。不过，作为一个在村中处处遭受白眼的弃妇，其实她说什么都没用。

其实又何必管他们呢？二狗子和七崽总是在身后冲我丢小石子，骂我野种；大人们也总是在戳母亲的脊梁骨，并用各种极尽恶毒的语言羞辱

她。他们强占我们的田地和那点可怜的收成，践踏我们的尊严。这在我十来年的生命之中已成常态。除了先生以外，我憎恨他们所有人。

瘟疫夺走了村人的生命，让人惊慌失措。所以那个夜晚，他们冲进家里扬言要烧死我的时候，我并不惊讶。母亲下意识地把我拦在身后，但面对来势汹汹的男人们，她退缩了。她拉了拉自己的衣角，往旁边移了一小步。

“影他娘，方才孟先生卜算的时候你也在场，这崽子是个邪星，是因着他咱们才受此大难的。得用他祭天，才能得到上苍宽恕。你知道该怎么做吧？”

村长威严地站在村口，说出来的话不容置疑，令人折服。先生的半张脸隐在他的身后，眼睛像没有阴晴的星辰。说实在的，他做得比我好得多。村人对他敬若上宾，言听计从，他只要三言两语，就能毁掉我的世界。

但我并不恨他，我怎么可能恨他呢？

母亲慢慢地挪到了门口，她和人群站在一起，半是惊惧半是羞惭地望着我。她的心情远比她的表情复杂，一方面我是她相依为命的人，一方面她又对我会害死全村人的说法深信不疑。她怀我仅仅六个月，为此负上不贞之名，受了许多苦。而不久前，我还提醒过她瘟疫即将到来。因此我不是妖孽，不是罪魁祸首，又是什么呢，似门把我打侄目祠堂里。我被绑在一根立柱上，身后是历代族长的灵位和狰狞的佛像。每一个人的面容在火光的映照下都虚幻而模糊，像是陌生的游荡着的魂魄。他们在村长的带领下，开始历数我的罪状。最后，全村近百年发生的不祥的祸事都归咎到我头上。他们不想想，我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如果那些是真的，我又如何会在这里任人宰割？

很快他们就不满足于口头的宣泄了，开始用瓜皮或者石头卿匠我。那可不是二狗子他们用的那种小石子，每一下都会砸出一块鸡蛋大的青紫。还有些狠手的男人用浸了松油的鞭子来抽我，很快我身上就布满血痕。其间我昏过去好几次。不过，我的视野中始终只关注两个人。

一个是先生，他始终袖手站在一旁，冷眼看着这一切。他的眼神充满痛惜却又坚定。我知道他在想什么。

另一个是母亲，最初她非常惊慌，似乎曾试图阻止人们对我的伤害，但她终究没有这勇气。在我的罪状越数越多之后，她也变得义愤填膺起来。她加入了折磨我的队伍。一开始，她还有些顾忌，有些不忍，但她的这一举动引来了一片赞叹。“影子娘大义灭亲，是奇女子呀！”村长不失时机地来了这么一句。于是母亲的脸色潮红起来，她挺直腰杆，露

出羞涩的笑。这个可怜的女人，从未受过众人的赞美，这些突如其来钦羡的目光令她受宠若惊了。

仿佛为了不负众望似的，她举起一块更大的石头，对准我狠狠的砸了下来。

对白源村而言，那几乎是一个狂欢之夜。他们在我身上宣泄着对暴力与血腥的渴望，同时，又俨然化身正义，得到了道德层面的满足。这比任问的娱乐都更令人血脉贲张。对于在瘟疫的淫威下胆战心惊的白源人来说，抛弃理智的破坏，是一种饮鹤止渴的救赎。

愚蠢、自私、恶毒、卑贱的人类。他们没有资格得到怜悯。

我仿佛又回到最初那种混沌的状态中。周围什么都没有，但我的心情并不平静，而是充满了愤怒和憎恨。我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想要将施于我身的苦痛十倍付还他们。

我——想要毁灭他们。不过我很快认识到，之所以会产生这种欲念，同样因为，我是个愚蠢、自私、恶毒、卑贱的人类。

“小影，小影。”熟悉的声音将我唤醒，我这才知道自己适才不过是昏迷了而已。夜色苍凉，静谧如水。人群已经散去，火光熄灭，只有先生在黑暗中凝视着我。这道目光穿越万年，近乎永恒地追逐着我。

我说：“为什么我还活着？”

“他们决定明天正午的时候烧死你。”他笑了笑，“因为我对他们说，要找好时辰，神才更容易看到他们的诚意。”

“我母亲说过什么吗？”

“没有。”

她真的只是个普通的女人，我虽然心痛，却无法要求太多。

我面前的男人又一次地发出近乎叹息的请求：“小影，跟我走吧。”

我垂头不语。

他说：“他们有什么值得你去保护的？我真的不明白，在这个地球上，是什么改变了你。是什么，在你心中竟然比我更重要，比我们的繁衍更重要？”

他这么说的時候，我不是没有冲动。只要我答应他，与他一起完成

最后的舞蹈，便能从苦痛中解脱，享受极乐，最终实现自己生命的意义。然而我还是说道：“不，我和你不同，你侵入了渡边远的精神，得到了这具肉体。而我是同那个胎儿一道成长起来的。我们是一体。”

“我知道，最初你过于虚弱，只能寄生于那个胚胎中。但你还是恢复元气了，并且始终在这孩子的体内占主导地位。他并没有压制你，你是完全自由的。为什么你会变成这个样子？”

“不，你没有真正明白。并不存在‘他’，这个躯壳中只有一个灵魂，那就是我。我是与你定下契约的虺，也是年仅十二岁的地球人小影。”

他露出了非常难过的表情。这是我第一次在这张脸上看到真正的难过。他张开嘴，仿佛想要控诉什么，然而最后只是说：“那个时候我不该离开你。”

“这不怪你。”我温柔地说。怎么能怪他呢？那个时候我们可在等待合适的载体，而好的载体是很少的，何况我们还被地球上某些不知名的东西困住了，无法进行大范围的搜寻。恰好那个游学的少年闯入了禁地。像他资质那么好的目标，怎么能放过？而我是过了又十年，不得已才寄生到那个尚在母腹中的胚胎之上的。

我们时虺是一种介于纯精神与有机体之间的生命形式。我们需要某个既成文明作为基石，才能建立起属于自己的文明。于是作为种子，成对的虺便会进入宇宙空间流浪，直到抵达某个存在合适的文明的星球。虺会栖息在某个角落，潜伏着，等待着合适的宿主出现。然后他们侵入他的精神，夺取他的身体，成为他的灵魂。在这对虺分别找到各自的宿主之后，他们便将交合，从而繁衍出更多的后代。繁殖结束之时，原初的虺将消亡。而他们的后代，无数新生的虺，将侵入新的宿主，繁衍出数量更庞大的下一代。最终，这个星球的文明本体将全部被虺的宿主取代，从而蜕变为属于虺的文咀。

必须先与特定的宿主融合，之后繁衍的后代才有能力侵入这个宿主所属种群的任意个体。这就是我们必须苦苦等待的原因。对于低级宿主，抛弃与更换是相对容易的事；而对于高级宿主，虺的一生可能都很难有这种机会。

虺是受有防卫机能的生命。我们的本体纯清神化，却必须依附实体存在。很多意外会使我们遭受灭顶之灾。然而，成年的虺具有倒转时空的能力。在意外死亡之时，虺可以跃迁到自己诞生之后的某个时刻，令一切从头开始。

于是，在不断重带的平行时空之上，虺近乎永生。直到繁衍结束，才会彻底消亡。

跃迁会丢失一部分记忆，也会留下一部分。由死入生的过程总是殊为不易，谁都别无选择。

我和渡边远就是这样两只绑定在一起的时虺。我们漂流跨越千亿光年的空间，也在各种极端环境下死亡和重生，并经历了无去计算的重叠或不重叠的时间。作为被终极誓约连接在一起的两只时虺，我们必须同生共死。我们的生命是紧紧相连的，其中一个必然随着另一个的死亡而死亡。同样，跃迁之后的我们也将仍处于同一个时空之中，永不分离。

我是主虺，由我来决定跃迁的目的时间点。这就是造成我们目前困境的根本原因。

总之地球是个好地方，我们历经千辛万苦到达了这里。现在时机成熟，我们应该完成最终的使命，然而我却一次又一次地拒绝了他的要求。

因为我是地球人小影。

“我不想看你毁灭他们。”这是我给出的理由。显而易见，小影爱他的母亲，他的村庄，他的世界。而作为一个虺，我并不是侵入他的外来物，他也似乎并不是我的宿主。这个地球人的人格，仿佛是缠绕着我生长起来的。或者说，是我被他所同化。这太奇怪了，在隼世界中我从来没有听闻过类似的事情。但我没有办法。我已然改变。我们共享的不但有记忆和人格，还有本源的欲念、主观意愿，以及行为准则。这些便是一个灵魂的全部构成。

而渡边远意识到这个可怕的事实之后，所做的就是夺走属于小影的一切。他企图通过这种方式来切断小影与这个世界的羁绊，从而让我作为一个虺的本性觉醒。然而那一切太根深蒂固了。我，地球人小影，不得不将残害我的族人的渡边远杀死。然后，作为一个虺，我带着他跃迁到之前的某个时刻，一切重新开始。

这是我们无法结束的旅程。出路只有两个，要么我们完成使命，让虺覆盖人类；要么我们彻底。然而后者无法达成。退一步说，哪怕我愿意放弃生命，在繁殖进行之前，死亡的跃迁也是强制发生的。这不是我能操控的事情。

若我放任他，他在毁掉白源之后便会继续毁掉这个世界。若我阻止他，所做的也不过是杀了他令一切重来。下一次和上一次没什么本质区别。

他有无限的时间和机会去达成他的目的。除非维持这种状态，否则这场角逐若有一个结果，那么我注定是输家。“有时候，我觉得这样也很

好。”我轻声说，“你将永远都在我身边，我母亲和这个村子也是。你们都是我所爱的东西，这样我很幸福。”

这个夜晚我们说得太多了。我们语言上的交流一直很少，轻易就能明白对方所想。可是幸福这种感觉，真的只有用地球人的方式才能表达。

他狂笑起来，接着，对我发动了攻击。他从精神层面上侵入了我。这种攻击也发生过多，我明白他是想控制住我，从而夺得跃迁决定权。但那是不可能的，在我们的关系中，我始终是占据主导地位的一方。我张开防御，将他逐出了我的精神领域。

“为什么？”他抽泣着说，“只要你把自己交给我，哪怕只是短短的一瞬间，我就能带我们离开这个囚笼。”

我感到一阵悲凉。由于另一重人格的影响，我已经不可能将目的时间点定在小影出生之前了。因为决定是这个完整的灵魂做出的，它无法抛弃自己作为地球人的一部分，去到更遥远的过去。

我很想俯下身去安慰那个倒地哭泣的男人。但我仍被缚在立柱之上。不管在哪个方面，我都是那样无力。

在这次生命的最后，我被白源村人焚烧祭天了。熊熊的火光包围了我，那灼热的温度仿佛在向我考问什么。何去何从，没有答案。后来我看到先生向我走来了。火焰在他的衣袂上眉励，随风猎猎飞舞，仿佛燃烧的羽翼。他的笑容在光芒之后，闪耀着明媚的紫色，温暖而又冰冷，远在天涯而又近在咫尺。他伸出双臂想要拥抱我。是的，只有他始终陪伴着我，用他负载了漫长记忆的生命伴我走过一个个轮回。他是我唯一的爱人。

白源村人看到这一幕一定非常恐慌，不过我已经没有心情去考虑他们的生死，我在盼望着下一个轮回。一切即将结束，一切即将开始。这个故事无悲无喜，只是在周而复始地上演。

螺旋·壹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

我对你一直怀有深深的歉疚。我知道，我们的生命属于彼此，而你渴望着我。后来的一切究竟是怎样开始的，我已经无从追溯。有时我很讨厌自己现在这个样子，有时候我又自私地想，能够这样反反复复在雾气缭绕的江边与你相守，未尝不是我的渴望。当然，那对你是不公平的。你对这个地球上虚妄的一切并不感兴趣，你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与我的生命融合。

你说：“倘若在最初，你并不是生活在这个单纯宁静的环境中，你就会知道这个星球有多么丑陋，那样也许你就不会这样坚决。”

我并不赞同这话，这与地球的好坏并没有太大关系。

这出自本能。同时，我作为鼯的本能并没有消失。它们互相抑制，狂暴挣扎。你知道这种痛苦吗，你说你知道。然后你总是把我拥进怀里，好让我安静睡去。只有你知道。我爱这个世界，也爱你。因此我只好让一切持续下去，哪一种结局都不想要。

你说：“不要紧，总有一种法子能让你摆脱这种病态。我们的时间是无限的。我可以一直试，一直试，直到成功为止。”

其实很多时候你几乎成功了。当小影处在崩溃的边缘时，我几乎要顺从于你。然而只能说你并不了解人类，他们的羁绊不是能够粗暴斩断的东西。白源村的毁灭并不能终结那种绵长的情感。

但是不得不说，这一次你真的就要成功了。

我的母亲是个疯女人。据说她是被我父亲休掉之后，受的打击过大才变成这个样子的。我常常半夜听到她在门口号哭的声音。她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坐在某个猪圈的门口，把自己的衣服撕成细碎的布条，同时对着天空喃喃自语。这种时候我就必须去哄她回家。不过很多时候她都不会听我的，她会打骂我，然后飞快地跑掉。于是我只得在后面追着她，以防她做出什么更加危险的事。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长大的。不过这不要紧。我不怕苦难，也不怕死亡。对于鼯来说，苦难可以由死亡来结束，而死亡才是新生的开始。

但是我害怕无法自控的疯狂。

当白源村的很多人都渐渐变的和我母亲一样时，我才意识到事情的不对。无疑，这是先生的安排。可是为什么我会到这个时候才知道呢？我一直想一直想，后来我终于明白了，因为我也被感染了。

我开始出现一些不由自主的行为。我总是冲动地毁坏一些东西，比如我最喜欢的小木人。我暴躁的对待母亲，她也不甘示弱地与我厮打。我喜欢看着狗屎咧嘴笑，然后流下口水。

我终于不堪忍受。真正的我，仿佛悬在空中，俯瞰着那个精神失常、狂乱而低贱的少年。可我什么也做不了。

我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变得无魂无魄，沦为兽类。我曾试图自杀，以摆脱这种疯当王，但却失败了。我好像已经操控不了这具小小的躯

体，只能在内心发出悲鸣。

他来安慰我了。他说：“这种病毒会对人类的精神产生一定的影响，我精心研制了它，说不定它能够帮助你从中分离出来。即使不能，也不要紧，我可以继续改进。并且，这种状态是你所恐惧的，这就够了，对不对？”

“不要逼我。”我的口齿已不清，不过我们的交流本无须借助语言。

他笑了一下，“我一直在逼你，你知道的，不可能停手。”

少年哭泣起来。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这意味着即使跃迁也无法改变什么了。他找到了正确的方向，知道了我的软肋，从此便将用这种法子来折磨我，直到我屈服。我弹身而起，掐住他的脖子。他艰难喘息，看着我微笑。但杀了他也是没有意义的，我很清楚。我松开手，跌跌撞撞地奔跑起来。

我要离开这里，离开这里。唯一的法子时执行身为虺的使命，不管我跑多远也无济于事。然而我只是无意识地飞奔，飞奔，仿佛这样就能逃脱身后追逐的可怖的命运。

不知道跑了多久，最后，两个奇怪的人制伏了我。他们全身包裹得严严实实，戴着面罩，应该是为了防止感染。由此可见他们是渡边远所在的基地的人。白源村已经被隔离了。既然在此地实验，就需要采取一些手段以防扩散。

他们带我去基地的某个隔离室，那里关押着一些病发者，也许要用来进行更深入的观测。不过很快，我又被带离了那里。

他们给我注射了抑制剂，于是我觉得自己缓了过来，似乎又能够正常思考了。然后我被送去一个小房间，那里有柔软的地毯、优雅的坐榻和小案，还散发着淡淡的竹香。先生在那里等着我。他脸上挂着一如既往的微笑。他给我端了茶和点心。在这个风和日丽的午后，我们在这样的环境中促膝而坐，真的非常宁静安详。我愿此刻成永恒。

当然实际上这不会持续太久，他很快就说：“小影，跟我走吧。”

我默默咬着水晶饺。他接着说：“你感觉到了，疯狂是多么可怕的事情。我最初只是想找到一种能让你与地球人人格分离的东西，没想到有了这个意外的收获。你不会愿意再次品尝那种疯狂的体验吧？”

“你就不怕真的弄伤了我？”

“怎么可能呢？那是针对地球人的东西，与你没有本质关联。另外，

抑制剂的效果只有三个小时，之后的发作会更加严重。”他停了停，“当然你可以现在杀了我，我们重新开始。不过再来一遍也是一样的。我既然知道这条路是希望最大的，当然会一直走下去。”

我仇恨地瞪着他。他终于有些受不了了。“别这么看着我。”他低下头道，“我们不是敌人。”

不错，我叹了口气。我心中对他始终充满柔情，这也是不会改变的事。

“小影，我觉得你真的不必再坚持。”他站起身来，边踱步边说，“你一直觉得我是毁灭白源村的罪魁祸首，但今天你看到了，毁灭白源的人不止我一个。如果我们时虺没有降临，也许渡边远不会处在这位置上，但这个位置上会另有他人。两个国家的战争一触即发，其中一些人想要研制出毁灭对方的武器。这件事和时虺没有关系，这是他们注定的命运。”

“白源的存亡并不是关键。我不要这个世界成为傀儡。”

他笑了，“好，说到这个世界，你希望它是什么样子的，现在的它充满战争、疾病、欺骗和死亡。贪婪的人类正在渐渐毁灭这个星球和似门自己。反过来，只有我们虺才能拯救这个世界。”他猛地一把拉开了窗帘，强烈的阳光刺得我睁不开眼睛，“你看，小影，这温暖的阳光、随风而动的绿叶，还有奔腾的江水、晚吉似水的月夜，都不会随着虺的降临而消失。更甚一步，你知道，虺是不会改变文明的固有形式的。因此，如胶似漆的爱情、其乐融融的天伦之景、喧嚣繁华的街市，都会继续存在，与往日毫无二致。一切只会变得更美。况且，”他停下来，“你知道的，虺的文明是不会孤独的。”

“我知道。”我喃喃地说，“虺的文明散布在宇宙的各个角落，它们都是同源的。于是我们在宇宙中便不会孤单。”

“是的，一切都这么美好。”他俯下身来凝视着我，“你还犹豫什么呢？”

他的眼睛清澈而真诚，是疲惫不堪的我最终的归宿。

那一瞬间，我被诱惑了。或者说小影被诱惑了。我很迷惑，用那一次又一次不堪回首、血泪交加的人生去守护的东西究竟有什么意义，不管对于虺还是地球人类来说，这都是完美的结局。此刻，我只是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我只是个想要完成自己生命历程的虺。我只有一个选择。

我放松了自己，与他在虚空中纠缠在一起。我能感觉到他欣喜欲狂

的心情。他等待这一天已经太久太久了。我挑逗着他，而他张开了自己迎接我。他撤去了自己所有的防备，向我敞开自身。然而我却不能这样对待他。我居然发出了一声微不可闻的叹息，然后侵入了他，并且瞬间占据了他人。

昶和昶都睡着了。

我是渡边远，帝国第二生化研究所驻大中华区第十一分遣小组负责人。

会议室里总是弥漫着令人窒息的味道。尽管我应该习以为常，却还是感到极端不适，几乎想要夺路而逃。所有人都正襟危坐，面无表情。这是一次定期的例会，但我却迟到了。我的缺席是件常事，并没有引起什么骚动。而我的到来也很是理所应当。会议室里很平静，运行着公式化的进程。

他们的例行交流已经快要结束了。我快步走到桌首，敲了敲桌子。引起众人的注意之后，我说：“三个小时以后，执行第四号方案。”

仿佛一颗重磅炸弹投下，所有人都震惊地看着我。一个军官模样的人道：“为什么，长官？实验很顺利，样本的反馈也都在控制之中。这时候并不……”

“事态已经很紧急了。”我打断他的话，“我没有时间多说。总之，必须立即执行第四号方案。如果在场诸位还有异议，请不要提出。”我伸出一只手，“在下渡边远，作为本项目的全权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行使对此项目的绝对处置权。若发生不良后果，罪责由在下独力承担。我再说一遍，第四号方案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执行。相关部门诸位请通力协作，立即行动！”我深深鞠躬，“拜托诸位了！”

人们默不作声地站起身来。在这一刻，他们已经进入了工作状态。这个团队自身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每个人都类似工蚁，机械、有序、绝对服从、效率惊人。

他们是最后的希望。

“让那个孩子在我房间里休息，不要打扰他。”我吩咐道。

我心中漫起无法言述的悲伤。这种感情和以往任何时候都不一样，它涉及一个尘埃落定的结局。

环要断了。

我要回到白源村去。

我们在虚空中舞蹈。悄无声息，无色无光，没有一个固定的姿态。但是我们在跳舞，进行着最华丽的生命之舞。只有纯粹的能量像波浪一样推向四周广阔的空间。我们在风口浪尖载浮载沉，享受着生命最原始的狂欢。

在最初，他是有些犹豫的。他躲躲闪闪，欲拒还迎。也许空白期让他觉察到什么不对，但我温柔地拥住他，与他胶着在一起，耳鬓厮磨。他难以抗拒，很快便给予我热烈的回应。没有保留，不懂收敛，我们就这样毫无顾忌地将自己交付给对方，想要成为对方的一部分。

我只是一个想要完成仪式的魑。

我没有了其他的意识，我只知道自己渴望他，需要他，想要将他糅合进我的生命里。他也是这么想的，因此他猛烈地向我冲击。我也将自己最深层的能量涨漫开，如水流一般去包裹他。我们纠缠，撕咬，摩擦，深入。用尽生命的全部力量去寻求一个统一，一种新生。

最终，我们同时到达了巅峰。我们的生命水乳交融，成为一个整体。我们飞快地分裂，消亡。我的感觉中只余下满足。尽管我无法看见，但却知道无数新生的魑正如飞舞的萤火奔向四面八方。很多的宿主等待他们的挑选。这一切是那么宁静，又那么辉煌。

我还活着。这太奇怪了。

清雅的房间飘着淡淡的竹香，木质推拉门质感轻盈，走廊里空无一人。茫茫然走了几步，记忆慢慢浮了起来。

一种剧痛突然揪紧了我的心脏。我一下子跌倒了，但又马上爬了起来。我大步跑了起来，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白源，我要回白源去！

在奔跑的过程中，我的步子越来越轻盈，好像我整个人都变轻了似的。身体里面空了一大块。我渐渐确认了那个事实。

她走了。

残存的理智让我没有直接返回白源，而是来到距其不远的山坡上。往年元宵放花灯的时候，先生带我来过。这里可以俯瞰整个村落。果然，那里已成一片火海。火星甚至飘溅到这山坡上来，伴随着奇怪的焦臭味和袭人的热浪。那样的气味和温度让我觉得冷得要命。我牙齿打战，瑟瑟发抖，只能把整个身子蜷缩起来。我看见村外围着许多穿防护服的人，他们全都戴着可怖的面罩，手持各式各样的消毒设备和大功率火焰喷射器。这些东西我从未见过，但却能轻易辨认出来。他们是那个基地里的人。他们正有计划、有步骤地毁灭这个区域的所有生物，将白

源村烧成一片白地。

当然不会有人逃出来。我母亲、王大叔、二狗子、七崽子……全都葬身于大火之中。“必须立即执行第四号方案。”这句话产生的震动仿佛还残留在唇齿间。第四号方案，是为防止病毒变异引发的非计划扩散或其他不可控状况而制定的极端应对方案。它包括多种形式的执行手段，将对区域内的一切生物进行无差别销毁，旨在最大限度地消灭潜在危险。

但我不知道他们怎么样了。

然而我没有心情考虑那么多。此刻我只知道，是我下达的指令毁灭了所有我所爱的人，以及养育我的村庄。他们同一去不回的时光一样，永远无法重现。我早已知道这个结果，却仍然做出这个选择。痛苦和悲伤紧紧咬住了我。在这烈焰漫天的夜晚，我只是个纯粹的十二岁的孩子，我无所顾忌地趴在地上，号陶大哭起来。

终

我常常想，这真是出人意料的一件事。在她离开之后，我竟还能活着，而且除了偶尔的失智，并没有过多的不正常。

我总喜欢把她称为“她”，因为我觉得，她真的是很温柔的，否则就不会容许我悄悄生长起来。不，准确地说，我是她的一部分，如果没有她的恩赐，我便不会是我。

那年我在山里躲了很久。我是白源村唯一逃出来的人。他们找了我很久。当我在山中面对饥饿的野兽的时候，毫无恐惧之情。我总有一种幻觉，哪怕我在这一刻死去了，她也会带我离开，令生命重新开始。

然而不会了。我知道，不会了。

她已经完成作为一个她的使命，走完了她漫长的一生，永远离开了这具躯壳。其实我一直觉得，当初我粗暴地压制她，借助她侵入渡边远的身体，以及之后的所作所为，她是知情的。然而她却放纵了我。依据就是，虽然当时渡边远研制的病毒让我们略微地分离开来，但实际上我不可能有那种能力，侵入一个被她占据的身体，麻醉两个她的意识。一定是她暗中协助了我。

由此可见，她是爱这个世界的吧。虽然作为她无法做出那样的选择，而只是顺从了我的意愿。

何况，她将记忆留给了我。这说明她对一切早有准备。

我不知道是否有她与他繁衍出来的虺逃过了那-劫。

虺是近乎永生的造物，然而只有成年的虺才具有死亡跃迁的能力。初生的虺，需要一点点的时间，在宿主体内生长、成熟。这个时候所有毁灭性的打击都是彻底的，时间之门不会开启。幼小的虺注定在那场屠戮中灰飞烟灭。

她不可能来做这件事，只能由我来完成。我常常去猜测她当时的心情，但却一无所获。虺和人类毕竟是截然不同的物种。我不知道两者是如何在她身上融合的。也许对于虺这样生存目的明确、生命历程单调的物种来说，地球人类的生活和情感，正因其非理性与无序，才难以割舍吧？

我这样试图用理性来说明她与我们无从概括的羁绊，是不是南辕北辙了些呢？

但我从来没有忘记他说的话。那天他对我说，“这温暖的阳光、随风而动的绿叶，还有奔腾的江水、皎洁如水的月夜，一切的一切，都不会消失。”他问我，我想要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我知道，虺的入侵非常温柔。他不会改变你的记忆，或是其他表层的东西。你甚至觉察不到异样，就悄无声息地被占据、被融合了。这是一件好事，这个世界也许尚不知晓发生了什么，就悄悄地获得了新生。

可是现在，他所说的一切都消失了。我看不到皎洁的月光，江边雾气缭绕的宁静村庄。城市吞噬了一切。而男耕女织，秉烛夜读，都已不再。人们手里拿着奇怪的东西，说着奇怪的话，做着我所不理解的事。所以我深深地疑惑了。

我不知道这样飞速改变的世界是不是我想要的那一个。我不知道倘若虺覆盖了这个世界，它会不会比现在更好。我不知道，究竟是不是虺已经改变了这世界？毕竟只要有一对幼虺成功逃生，这个物种就近乎永生。

不过我仍倾向相信，虺已经消失了。因为这世上仍充斥着战火离乱，人类仍旧自私、愚蠢、贪婪。于是，人类仍旧是原初的人类吧，那个极不完美却无法捉摸的物种。

另外，他们在孜孜不倦地寻找着地外生命。这究竟是因为虺的文明没有形成，人类仍旧是孤独的；还是因为他们已是虺，于是在孜孜不倦地寻找着其他虺的文明呢？否则，他们为何坚信自己向宇宙发出的声音能被理解？

这个地球上，虺还存在吗？

我的晚年就在这件事上疑神疑鬼，患得患失。

你是魑吗？如果你不是，便也无法告诉我答案。

不过，这于我而言并不重要了。尽管我一直不清楚自己守护的究竟是什么，但我从未后悔，这已足够。

如今我住在西湖边上，推开窗，便能见到远处雷峰矗立。雷峰塔在它倒掉多年以后得以重建，据说斥资甚巨。然而无论它过去多么雄伟富丽，都早已空空如也了。它曾蕴藏了生死交织的疯狂与挣扎，无限漫长的渴望与绝望，如今却只余映在湖面上的枯残倒影，和面目难辨的虚渺传奇。

（责任编辑：刘维唯）

您好，异星人陪聊

作者：廖舒波

【生】

这是个夏日的午后，对面大楼的玻璃墙反射耀眼的阳光。孕妇拉住窗帘，皱了好几下眉头后，艰难地起身，拨通了一个电话号码。

“您好，异星人陪聊。”

“好。”孕妇突然失控了，“好好好好什么好啊！我都快被累死了，竟然肚子里还有个孩子，真不知道当时我是怎么想的……”

话筒那边静静地等她喊叫完，才缓慢地说道：“看来，你似乎不打算留下这个孩子。”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到底该不该把她生下来呢？”孕妇开始泣不成声，“要知道……她，这个孩子，不是别人……正是我！”

“是你？我有些不明白。”

“一个……副本，一个快速克隆体。”孕妇压低声音。

“价钱应该不便宜吧。”异星人似乎明白了，毫不惊讶，“胚胎培养，后期的激素注射还有记忆蛋白质和神经元移植，应该是一笔不小的花费。”

“还好。”孕妇说，“我曾经是个经理，有些积蓄，而且，我选的是五年型。”

“五年型，就是婴儿出生后五年就长到二十二岁水平的技术吧。”

“不，是三十岁。”孕妇说，“我在黑市里买来的技术，可以，稍微做些修改。”

她说完这句话后，电话那边久久地没有了声音。很久之后，她才听见异星人一声轻微的叹息：“已经很久没有遇见过那么信任我的人。”

“那是自然。”孕妇不知不觉恢复了经理的强势，“用人不疑。”

“既然如此，你一定非常想跟我说说——”异星人说道，“一些故事，一些原因吧？”

“嗯。”

“选择这项技术的原因，还有放弃孩子，另一个你的原因。”

“这样做，是因为一个很可笑的理由……我累了，我太累了，每天起床，我都感到一阵烦躁，今天又要重复昨天的生活。骂下属，和客户赔笑脸，对上司的任何意见都要点头称是，真奇怪，我已经工作快十年了，可前段时间，第一次觉得，对工作从未有过的讨厌。”

“很多人都这样。”

“一天应酬完，我喝多了酒，昏昏沉沉，心情却丝毫没有好转。于是，我拨通了一个短信里的电话，平时我以为是骗钱的那种。那边是个低沉沙哑的男声。原本，我只想逗逗这些骗子，然而，在跟他通完话后，我的酒突然间就全醒了！”¹

“他说的就是快速克隆技术吧？”

“虽然很久没有关注过科技方面的内容了，但我并不是个科盲。”孕妇说道，“即使在那样的精神状态下，我也听得出，他没有扯谎，他说的一切，都是有科学理论依据的！只是实行……只是以前没人敢实行而已！”

“不得不说，您是位勇敢的女性。”

“你是指我尝试这项技术吗？”孕妇说，“实话告诉你，我原本也不打算做的，可那个低沉嗓子的男人说的一句话实在是太诱人了——他说，‘你不想让这个孩子代替你做那些工作，自己过上自由自在的生活吗？’。”

“初听起来是不错。”异星人说，“可是有很多问题啊。”

“那时的我也是这样，问了一串问题‘她跟我总有不同吧？’、‘她愿意这么做吗？’、‘她会不会有一天突发奇想，把我整个都代替了呢？’。”孕妇说，“那人笑了笑，把我引到一个房间里，让我看一个静静躺在激素注射罐里的男孩子。他在静静地沉睡，样子和那人一模一样。低沉嗓子的男人把手伸进去，拨开男孩浓密的头发，在他光亮的头皮上，我看见一串号码！”

“号码？”

“是的，号码。男人似笑非笑地对我说，快速克隆体身上，都有这样一个号码，如果出了什么问题，用这串号码，就能分辨出哪是本体，哪是克隆体了。‘当然了。’他说，‘这件事你必须对克隆体保密’。”

“然后你就接受了？”

“为什么不接受呢？”孕妇高声反问，“你不知道，我那工作，是多么的无聊，多么的烦，简直就要把人活活憋死！”

“可为什么又想放弃呢？”

“你不这么觉得吗？有一天……不是现在，可能是十年后，可能更久，但总会有那么一天的！这个孩子也会像我一样，感到厌倦，不想工作，然后她也会拨通那个电话，也会找到那个男人，也会怀孕……也会生下一个新的我！就像是链条！”

“也不一定。”

“谁能保证不会呢？证据呢？”

“这……”异星人语塞。

“我真的好矛盾啊！”孕妇又一次大喊起来，用力撕扯身边的窗帘，“生还是不生呢？不用工作当然挺好，可一想到在我这里，那条链条也会一直延续下去，我，我就……”

异星人只能柔声安慰她。

他不知道，也无法看到，就在那里，在玻璃幕墙上，映出孕妇头顶。

在那里，有一串号码。

【老】

“抓住他！”“不要跑！”

异星人浅淡的梦被一阵喧哗打破，之后他又听见几声粗哑的嘶喊，其中还夹杂一个尖细的哭声，听上去稚嫩又可怜，异星人知道，小区里的这条路上是有些年轻人，专门欺负上学的小孩子为乐。

“他们父母不管吗？”异星人嘟囔。

他很快意识到自己错了。那些人随身携带X设备，能随心所欲地生成面部各部分的皮肤，换句话说，孩子看见的，监控器拍到的，可能和本人的样貌相差十万八千里，这样一来，想找到犯人需要消耗很大的人力物力，警察们也是有心无力。

一个电话打了进来。

“您好，异星人陪聊。”

“您，您好！异星人……叔叔。”

异星人笑了：“啊，早上你没事吧？”

“早上？嗯，已经没事了，咦，叔叔你怎么知道的？”

“我就住在附近。”异星人说道，“你没事我很高兴，小朋友，请问你也需要聊天吗？”

“是啊，我想和叔叔讲讲我的……爷爷。”

“好的，叔叔非常乐意听。”

异星人笑了，他还是第一次有这样的经历，像个幼儿园老师，被人全身心地信任着。

“我爷爷……很老了，多少岁我不知道，反正是很老很老了，老到头发白了，脸已经是皱皱脏脏的了。可是啊，他不喜欢别人说他老，如果有人叫他‘老人家’、‘老先生’什么的，他会马上瞪起眼睛来骂人，太可怕了！”

“我爷爷也是这样的。”异星人说，“很多老人都是这样。”

“他现在可好了，不用上班，也不用写作业，整天只需要看电视就好了，只是他看电视也不好好看，看上那么一会，就站起来去找遥控器，其实遥控器就在他手边，要不就是到处找眼镜，其实眼镜就架在他鼻子上。对了，他还不能出门，一出门就找不到家了。”

“老年痴呆症吧？”异星人脱口而出。

“我不知道……这是一种病吗？”孩子说，“妈妈不喜欢他，爸爸也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他们，他只喜欢我。他给我买了很多好看的衣服，还有好吃的东西，都是爸爸妈妈不给我买的！”

“这样不好吗？”

“不好！我是很喜欢他给我买的東西了，可我不喜欢跟他说话！因为啊，他每次说的都是那些东西，他是怎么当兵的，又是怎么在几个城市来回跑学散打，还有怎么当上教练，又怎么管那些学生的，一点意思都没有，他还要讲了又讲，要是我要跟他讲什么啊，他只会‘哦，哦’的，什么也不懂！”

“再正常不过了。”异星人安慰她。

“一个月前，我上学时被几个人欺负哭了，他们抢我的书包，还把我的发带摘下来，丢到地上，踩得脏脏的。他们全身都包着铁一样黑色的皮，我看不清他们的脸是什么样的。那天我没上学，我哭着回去了，告诉爷爷，他气极了，全身都在抖。他握紧拳头，出门去了，过了一会他回来了，手里抱着一个大箱子。”

“哦，他买回好東西安慰你了吧？”异星人说，“也应该，我也最恨欺负弱小的人。”

“不！跟平常不一样，他碰都不让我碰，而是整个塞到床底下。趁他不注意，我偷偷钻到下面看了，可床底下黑黑的，又有老鼠，我赶快又跑出来了。我只看见那个盒子上，有个大大的叉号，像是老师批错的一样。”

“是X吧。”异星人说，“X设备。”

“过了几天吧，我又碰上了那些黑黑的人，他们叫我交出零用钱来。就在这时，一个很年轻的大哥哥从旁边路过，他一下子跳过来，三下两下就把他们打跑了。我想跑过去谢谢他时，他却自己就倒在地上了，我吓死了，问他要不要叫救护车，他只是摆摆手，慢慢地扶着墙走了。”孩子顿了顿，“我一直看着他上了公共汽车，谁知道他刚上车，就大声骂起来‘你们这些人，怎么没一个给我让座的！’，可他差不多是车厢了最年轻的一个。”

“我大概猜到了，那个人是你爷爷吧？”异星人说道，“他用X设备改变了样貌……”

“又说对了，叔叔。”

“孩子，我得告诉你，老人和孩子，简直就是完全不一样的两种生命，你不能要求他做的每件事都让你满意。”异星人说道，“我知道，你一定对你爷爷很失望。”

“我不难过，一点也不。”孩子仿佛在电话那边拼命地摇着头，“我只是想问叔叔一件事，嗯，这件事我连爸爸妈妈都不敢说……”

“尽管讲吧，我听着。”

“就在那天之后吧，黑铁人们再也没在这条路上出现过，大概，是爷爷把他们全部赶跑了吧。问题是，在上个星期五，另外一个我从来没见过，也在欺负人的家伙出现了！”

“哦？谁那么大胆子，快告诉你爷爷。”

“不是别人……就是我爷爷啊！”

“怎么回事？”

“他……忘记自己原来到底是谁了！”

“啊，可以理解。”异星人叹口气，“X设备，这种东西，模仿生成的假皮实在是太逼真了，一不小心，还真容易把自己当成另外的人——特别是老人，更容易陷进去。”

“不是这样，你错了，叔叔！”

“哦？”

“原来那些黑铁人都逃了以后，爷爷变得很不开心。”

“当然，他不能再做你的英雄了啊！”异星人接口，突然他意识到了什么，“你是说，你爷爷开始又当英雄，又当犯人？”

“就像今天早上，他化妆成坏人，抢走我的零用钱，应该是明天，他就会以另一幅面孔出现在这里，和蔼地对我说‘小姑娘，你的钱我帮你拿回来了。’，这几天都是这样。”孩子声音低下去，“可这几天爷爷他非常开心，有事干，让他非常开心。”

“那么……”

“每天都要装成被欺负的样子，真的好难受啊。”孩子说，“我该不该爷爷说个清楚，还是继续装下去呢？异星人叔叔，能告诉我，哪个答案是对的？”

异星人想了很久，终于想出个回答。

“哪个对——只有等你老了，才能知道啊。”

【病】

嘎吱一声，汽车刹住，叶韵踉跄地走下车，司机叫住她，她忘了付

钱。

她独自一人，走进小区，走进漆黑的楼道，在家门前掏出钥匙，手却停下了。

很久，她拿出手机，拨通了一个号码。

听筒里富有磁性的声音：“您好，异星人陪聊。”

叶韵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那边并没有放下电话：“请问，您需要倾听吗？”

“是的。”叶韵咬了咬牙，“现在我很……怕。”

“有害怕的事情其实是件幸福的事。”电话那边说，“因为大部分人害怕的是失去。”

“……这话说得真好。”

“能说说您害怕失去什么吗，女士？”

“是我老公。”叶韵说道，“哦请别误会，不是出轨，也不是第三者插足，而是……病。”

“我很抱歉，是绝症？”

“说句不好听的，如果是绝症，我反而会很高兴。”叶韵苦笑，“问题是，是种怪病。”

“我听过很多怪病，他们不致命，却能毁坏整个生活。”

“是这样没错。”叶韵说道，“事情还要从昨天下午说起，我丈夫让我给他递个苹果，可我顺着他指的地方一看，那里只有个大榴莲。当时我都快笑死了，要知道，结婚三年，我还是第一次听见他说错话啊！”

“人总有犯错的时候。”

“我逗他，‘要什么，再说一遍？’，他咬咬牙，看起来想了很久，可说出来的还是那句‘苹果’。我这时才明白，他不是在与我玩，真出事了。”

“然后你们去了医院？”

“嗯，十几分钟后，我们已经站在医院的候诊室里了。我紧张得上蹿

下跳，在其他人看来，比起老公，我更像个焦急的病人吧，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大概，那时我已经直觉到我的生活会因此改变了吧……”

“这到底是种什么病？哦，很抱歉打断您了。”

“病毒性失语症。”叶韵有些艰难地重复，“我现在还能记住那医生冷冰冰的脸，这是朊病毒引起的，什么，不懂？就是疯牛病一样的，不要紧张，没有生命危险，只是——只是他以后很难说出准确的词来了。”

“什么意思？”

“就是说，我老公以后都会像今天下午一样。看见的是榴莲，心里想的是榴莲，说出来却依旧是苹果。”叶韵说着突然有些哽咽，“以后我们的日子该怎么过下去呢？”

“我听说过朊病毒。”异星人耐心地解释，“它会把感染者大脑中原先建立的蛋白质构象打乱、破坏，还有，重组。”

“重组？”

“没错是重组。”异星人说，“朊病毒虽然名字里有病毒，但它的本质还是蛋白质，最终会形成自己的一套构象和应急机制……”

“这，太深奥了……”

“实在抱歉，我早该换种通俗易懂的说法。”异星人说道，“看起来您丈夫现在说话颠三倒四，实际上，是有规律的，就像今天，他以后只会把榴莲叫做苹果，而不会把它叫做香蕉。”

“医生好像也这样说过。”

“只要您愿意花一点时间，很快就能摸清他说话的规律的，听起来有点像密码破译，不是吗？”

“……你好像知道很多。”

“这个……”异星人撒了个谎，“我有做过研究。”

“算了，你从哪里知道的，与我无关。”叶韵的语气里突然显出前所未有的疲惫来，“我只想问一件事，就是这件事让我害怕。”

“请尽管说。”

“假设，好吧，就是如果有那么一天，他开始用别的女人的名字来叫我……”叶韵说道，“我该怎么说服自己，这只是病呢？”

异星人愣了愣，他不知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

“我不怕苦，不怕浪费时间，不怕听不懂他的话——但我只怕这件事。”

说完这句，叶韵适时地挂断了电话，只留下“嘟——嘟——”的声音在黑暗中回荡。

几天后，一辆出租车“嘎吱”一声停在小区楼下，一个满脸疲惫的男人从车里走出来，同样，他也被司机叫住了。

在楼道的黑暗里，他拨响了妻子前几天拨过的号码。

声音依旧充满磁性：“您好，异星人陪聊。”

“我该怎么办？”男人嘶声喊道。

“别着急，您慢慢说。”

“我的妻子打算去做志愿者，也就是实验品！”

“是什么样的实验？”

“在脑子里植入朊病毒。”男人咽了口唾沫，“实验以后，不管我喊哪个女人，她听到的都会是她的名字……这不就是病毒性幻听症吗？自愿去得病？她到底是怎么想的……我真搞不懂。”

【死】

每当打来电话的人疲惫至极，异星人总会想法让他们稍微精神一点。

就像今天，电话另一边仿佛是一只蚊子在哼哼，似乎随时会咚的一声磕在桌子上睡着。这样并不是陪聊的好状态，异星人想，于是他先问了几个问题：“请问您从事什么工作？”

“医生。”

“是什么医生？内科？外科？或者是牙科？”

“法医。”那人说，“不过我学过很多年的临床医学，做过内科医生，后来也做过牙医，现在又转行了，也算是什么都懂一点吧。”

“这我就很奇怪了。”异星人说，“打电话来的有不少医生，大多数是为了……没能拯救病人的生命，法医似乎没有这样的问题，不是吗？”

“我的情况，”法医苦笑，“恰恰相反。”

“难道说，你要……”

“或许是谋杀，或许不是。”法医说，“有些事情，并不按照我们想的来定义的。”

“哦？有趣的说法。”

“有趣？不，我倒觉得，‘定义’——实在是麻烦，麻烦透顶。”法医说道，“比如我问你，什么是‘人’？你给‘人’下个定义吧。”

“这一下还真难回答。”异星人笑，“大概是……动物，一种高等的灵长类灵长目动物。”

“那么，什么是‘生命’？”

“运动……新陈代谢……还有……”异星人顿了顿，“看来哪个答案都很难让你满意。”

“抱歉，我想，我让你为难了，但我现在真的很困惑。”医生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原来的我，是从来不会去想些哲学上的问题的，直到一个病人走进我的办公室。”

“病人？”

“我更习惯这样称呼他。”法医说道，“一个病人……一个活人，一个普通的人，轻巧地走进我的办公室里，摘下帽子，露出亮晶晶的眼睛，然后对我说‘医生，我想和你打个赌’。”

“您没有接受吧？”

“当然，他来得实在太突然，我几乎都要以为他是个精神病。然而他飞快地报出了一个人的名字，还有履历——这人是我曾经竞争对手，很厉害的家伙，我甚至不得不用一些不那么光明正大的手法才把他打败，哦，这部分我不能详谈。”

“没关系，还是说说那个病人吧。”

“我问病人，有什么事，他对我说‘医生，我是个人’。”法医说，“当时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天，这不是废话！要知道，眼前的东西，动作表

情，和我没什么不一样啊，不是人是什么呢？”

“机器人？”

“你怎么知道？”

“随口一说罢了。”异星人说，“难道他还真的是？”

“虽然不在意，但给他那么一说，我还是仔细地看了他几眼，很快，我发现他的肤色有些不对，比一般人的淡一些。”法医顿了顿，“不，我不是说他白，就是说他不对劲，但是哪儿不对劲我也说不出，总之，是长期干我们这行才发现得了的，那不是人的皮肤。”

“哦，那是什么？”

“一种有机高分子纤维，我也说不出它确切的学名，但它可以镶嵌在钢铁假肢上，代替人原本的肌肉进行活动。”法医说，“我愣了愣，脱口而出‘你是个机器人’？”

“他怎么说？”

“‘不，我是个人类。’病人脸上的肌肉平滑地移动，露出个完美的冷笑。他接着说道，‘这就是我打赌的内容，如果你能在有限的手术次数里，证明我不是人类，那么你就赢了。相反，你就输了。’”

“真是个奇怪的打赌。”

“他还补充了两个条件，第一个，不能用材料不同来证明。”法医说，“另一个，就是不能对大脑进行手术。”

“这也对。”异星人说，“想来他脑子里一定只有芯片和电线吧。”

“或许对普通人来说，这种事情有点像活体解剖，听起来很恶心。可对一个医生来说，实在是充满了挑战性！不瞒你说，当时我的手指都动了起来。”法医说，“于是，我答应了他。赌注是我的名誉——也就是之前，我不愿细说的那些事情。”

“你们一共进行了多少次手术？”

“按照赌约，是三十次。”法医突然停住，长长地叹了口气，“已经进行了二十九次。”

“嗯……”异星人听出他语气里的沮丧，“胜负如何？”

“我，输了。”法医说，“彻底地输了。”

异星人不知说什么才好。

“真是完美，病人他实在是太完美了！每一个器官，每一根血管，每一根神经，虽然复杂，却都在有条不紊地运行。”法医说，“我切开他的肺叶、肝脏、脾脏发现，除了材料以外，没有一项不像人体，没有一项不精密。”

异星人倒抽了一口冷气。

“上一次手术，我检查了他的牙齿。”法医继续说道，“要知道，成年人，应该有32颗牙齿，不同的人同名牙是不可能相同的。我不相信，那个人，制造病人的人，会有耐心制造出32颗完全不同于常人的牙。可谁知.....”

“他的牙都是独一无二的。”

“没错。”医生又叹了口气，“同样情况的还有指纹.....如果按照司法程序的话，他完全可以算作是一个自然人。”

“真是个僵局。”异星人点头，“三十.....二十九，就剩下一次机会？”

“最后一次。”

“那么，您有头绪吗？”

“心脏。”

“您说什么？”

“我说的是，心脏。”法医声音变了，“跳动的心脏.....就是生命的证明啊.....想想看，一伸，一缩，一伸，再一缩.....只要做简单的手术，切开他那高纤维胸膛，再用手术刀扎下去.....不用太用力，扎下去.....”

“这是谋杀！”异星人大喊出声。

“啊.....”法医那边发出一声轻微的喊叫，看来他被吓醒了。

“谋杀！这绝对是谋杀！”异星人急了，“就算他是个机器人，可他同时也是你的病人啊！你是医生，怎么可以动想要害死病人的念头！”

“只有这方法了啊。”医生喃喃地说，“我了解我的竞争对手，他肯定

舍不得让病人这一个完美的作品‘死去’，肯定会想方设法让这机器人重新启动——也就是‘复活’。”

“这不是理由！”异星人喊，“就算能重启，也不能杀人！”

“可是，”法医慢吞吞地说，“这是唯一的办法啊。人死不能复生，可病人他能重启，那么，他不是人类。”

异星人“啊”了一声，所有义愤填膺的话都被挡住了。

静默许久。

“这是谋杀吗？”法医低声问。

“是……”异星人说，“……我觉得。”

“病人他是人类吗？”法医再次问。

“我不知道。”

“所以我说，定义，真是一件麻烦的事。”法医说，“前面的就不说了，只是，这一个问题，你一定要回答我。”

“……请讲。”

“明天手术时那一刀，我是扎下去，还是不扎下去呢？”

【怨憎会】

“我又要去杀人了。”

电话里传来再平静不过的声音，它来自一个作家。

“是你新小说里的人物吧？”异星人起初还不以为意，“虽然没读过你写的书，但我陪聊的人里有不少是你的粉丝，他们一遍又一遍地说你的小说多么真实，多么有代入感。罪犯用各种堪称巧妙的方法杀人，即将得手却犹豫了，他们都说‘天啊，看到那里时我的手都在抖，跟小说里的人一样！’”

“想知道我写作的秘诀吗？”作家笑。

异星人倒有些迟疑：“这……算商业机密吧？”

“这些年来，我总在杀一个人，反反复复，杀了无数遍。”作家叹口气，“小说里写下的每种方法，我都亲自实验过。”

“可你最后还是没有把他杀了。”

“当然，那可是犯罪，而且不是一般的犯罪。”作家顿了顿，“时空犯罪。”

“哦？你有时间机器？”异星人也压低了声音，“我听说过，那玩意儿，很难弄到。”

“这就是当作家的好处。”对方洋洋自得，“粉丝总会有你想要的东西。”

“我真的很好奇，他是谁？”

“一个司机。”作家说，“一个卡车司机。可能和我们见过的万千卡车司机没什么不同，只是喜欢用帽子遮住脸，隐约露出一双眼球，里面带着血丝，下巴上又厚又脏的灰胡子，笑起来露出黄牙，同时还有口臭和更臭的脏话。”

“你为什么恨他？”

“这说来话长，不过我想你一定愿意听。”作家自信地说道，“故事还要从很多年前说起，当年的我，大学刚毕业，浑浑噩噩。那时正逢经济萧条，我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在加油站的前台卖些咖啡和零食。”

“这不是虚构的吧？”

“完全属实。”作家说，“我现在还记得那些零食有什么，绿色的粘粘糖豆，开心果，小碎甜饼，还有黑色的长条巧克力，配上热乎乎的速溶咖啡，是司机们的最爱。”

“我相信了，这话绝对不是能编出来的。”

“那时我还很年轻，甚至没什么胡子，一脸稚气，加上戴着幅眼镜，司机们大多数对我都比较温和，不会像对待其他人一样，粗声粗气地骂上几句脏话。加油站里其他的员工遇到了什么纠纷，也愿意让我站出来，稍微缓和一下气氛。”

“看来你很受欢迎。”

“我以为会无聊却安稳地过下去，然而有一天……”

“一个卡车司机把一切都改变了。”

“没错。”作家平静的声音这时有了一丝颤抖，“那天他来时，在柜台

里取了三包青豆。”

“‘实在抱歉，没零钱找了先生。’我好声好气地对他说。”

“‘什么？’他的脸一下沉了下来，‘你们是怎么做生意的？’”

“‘不如您再拿一包口香糖，这样就正好……’”

“‘我不要糖，给我钱。’”

“‘可我真没有，先生。’”

“‘你们这是欺骗顾客！’他暴怒起来，‘我要告你们！’”

“‘可……公司规定，这是可以的……’”

“‘今天我要是拿不到零钱，你们就不要开门了。让你们的公司规定他妈的见鬼去！’”

“‘你才见鬼去！’”

“或许是年轻气盛，我顺嘴回了那么一句。他停住了，阴森森地看着我，我像是优胜者那样看着他。下个瞬间，他举起拳头，一下击中我的脸。”

“实在太过分了！”异星人也忍不住愤愤地说。

“我不知道他真的敢下手……要知道，对那时的他来说，我还只是个小孩子……”

“然后？”

“然后我们扭打在一起，粘糖豆撒了一地，直到经理赶来拉开我们俩。几个同事赶紧把我拖进了休息室，经理似乎打算安抚司机几句，他却什么也没听，钻进车子走了。”作家说，“好不容易冷静下来，我这时才发现，一张驾驶证不知何时粘在了我的衣服上——还好他买的是粘粘糖豆。”

“从此，你就一直在找他？”

“我再也找不到他，他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而且，就算现在让我遇见他，我也没法做些什么——我做过很多锻炼，可总是没法让自己强壮起来。”作家有些黯然，“可我忘不了他那表情，阴森森的冷笑，好像在说‘小子，看你，算什么东西’，就算忘了他的脸，这种表情还是出现在我

梦里，他，他总会让我突然惊醒，然后在黑暗里，为自己的渺小和恐惧哭泣！”

“这打击实在太大了。”

“所以，我要杀了他，杀了他！这样，这样才是我唯一的解脱！”

“可是你打算怎么做？”异星人不解，“先不论时空犯罪追缉队，还有外祖父悖论——这么说吧，如果，你在司机打你之前把他杀了，那么，司机就没打过你，你就不会成为作家，也就不会得到时间机器，所有的都会乱套的！”

“关于这个，你不需要担心。”作家又冷笑起来，“我有一个毫无破绽的好手法。”

“哦？我倒想听听看。”

“单说方法实在是无聊，不如，不如我们来说一个故事吧。”作家兴奋起来，“假设，不，就在明天的早晨，一夜没睡的我从床上醒来，刷牙，想了想，最后还是不刮胡子。”

“很形象。”

“然后郑重地穿上衣服，提上一个包，里面放上一把六发子弹的手枪，一把锋利的瑞士小刀，再加上一瓶浓盐酸，还有收藏已久的那张驾驶证。接着走到时间机器前，把手指放到按钮上，深呼吸，准备，按下去。”

“你回到了过去。”

“是的，过去，一间破旧的房子里，一个男孩儿，正病怏怏地玩着一辆玩具卡车。要知道这些天来，他的梦里总是反复出现一个奇怪的男人，他要杀了他，用各种各样的手法，几次他都难受得快死了，可他最终还是没有杀了他。男孩儿并不知道，这不是梦。”

“梦里的人出现在他的眼前。”

“是的，我出现在男孩眼前，他用惊恐的眼神看着我，仿佛想起了梦中的场景，然而他还是笑着说‘您好，先生，请问您找谁？’，我不说话，只是笑着看他。真是个可爱的孩子！谁能想到呢？十几年之后，竟然变成了个疯子！暴力狂！无恶不作的罪人！”

“请稍微控制一下情绪。”

“真抱歉，失态了。”作家停了停，“好吧，我们继续——孩子看我不说话，于是大着胆子问道‘先生，您手里的，是什么？’。”

“‘时间机器啊！’我说。”

“‘我可以看看吗？’男孩儿向我伸出手，眼神里充满闪闪发亮的好奇。”

“我欣然递过去。下一秒钟，男孩儿的眼神凝固了，尖刀，刺穿了他的手掌。他张大嘴，还没来得及喊出声，六颗子弹已经穿透了他的身体，伤口很小，血，不断涌出来。缓缓地，他向后倒下去，眼神望向什么都没有的天空……”

“停，停，我对犯罪小说并不感兴趣。”

“是吗？那就跳过这一部分吧，总之，我杀了还是孩子的那个司机。”

“作家先生，到目前为止，似乎只是一场普通的谋杀案。”异星人沉不住气了，“我只想听你所谓的完美手法。”

“总需要些铺垫啊！”作家有些生气，“好吧，接着说！杀了孩子后，我用浓硫酸处理了尸体，然后又按动了时间机器的按钮。”

“去哪儿？哦不，去哪时？”

“去我大学刚毕业的那个时间。到那个老式的，充满灰尘和汽油味儿的老式加油站。”作家说道，“当然，在那之前，我要租上一辆车，以及，把帽子拉低，低到只是偶尔露出眼睛，还有，把驾驶证塞到个容易拿出来的裤袋里。”

“嗯，难道说……”

“接下来的事情不难想象了吧？”作家阴森森地笑起来，“找到一个年纪轻轻，嘴上无毛，还架着眼镜的年轻小伙子，跟他买几袋粘粘糖豆，然后为了零钱，或者其他什么小事狠狠地吵起来，越吵越凶，在恰当的时刻，狠狠地打上他一拳。”

“那么说，后面的……粘糖豆，驾驶证，都是……安排好的？”

“是的。小伙子，那时的我，怎么也不会想到吧？仇恨许久的人，竟然是他自己！”

“这……真的有用？”

“只要在我的我心里播下仇恨的种子，就能构成个完美的圆。”作家轻松地说，“我的一生，我的一切，不会有丝毫的改变——那样，我也就满足了。”

“你是说……”

“对，出了加油站，剩下的事，就是等时空犯罪追缉队了。”

“等等。”异星人说，“你不觉得，那个司机，死得有些冤枉？”

“这我管不着。”作家说，“之前我已经杀了他无数次，这次，只是真的下手而已。”

“真的不再考虑一下？”

“我早就跟你说过。”作家说，“我又要去杀人了。我不怕。”

说完他挂掉了电话。

几天后，异星人在另一个陪聊电话里得知，作家又出版了一本书，内容不再是以往的犯罪，而是科幻。而在这之后，异星人再也没有听过作家的新消息。

【爱别离】

流星雨之夜，异星人接到一个电话。

“您好，异星人陪聊。”

“您……您好。”缓慢而苍老的妇人声音，“我想……我快要……死了。”

“快叫救护车！”异星人惊呼，“你在哪里？”

“不用了，我已经太老了，我知道，我已经没有力气活下去了。我不怕死，只是，现在，我的床边连一个人都没有，我好想找个人听听我一生的故事，可以吗？”

“当然，当然。”异星人赶紧说。

“我年轻时长得很美，真的，不骗你。”老妇人缓缓开口，“可我是这世上最不幸的女人。”

“为什么这么说？”

“有不少男人追求过我呢！不过……”

“不过什么？”

“每到关键时刻，总会出点意外。啊，说来你可能都不信。第一个男朋友向我求婚时，突然地震了，他被吓得丢下戒指就跑。第七个男朋友，花了一月工资邀我去海边共进烛光晚餐，却被连着十二天的大暴雨浇得失了耐心！”

“这的确，很不幸。”

“还有更神奇的，哦，我记不得是第几任男友了，总之，他打算在一片星空下，浪漫地牵起我的手，这时，一颗陨石砸在我们相牵的手上，一点都不偏——为此我们的关系还维持了大半年，因为我们必须住在同一家医院。”

“之后呢？”

“刚开始，我还心有不甘，久而久之，我也就承认了自己的厄运。”老人说，“后来啊，我成了……你们年轻人说的‘剩女’。那段日子里，我每天到公园里散步，看着星空发呆，只有这样子才能稍稍缓解我的寂寞。”

“您……一生都没结婚？”

“有那么一次。”老人说，“在我快四十岁的时候。”

“哦，是哪位男士那么勇敢？”

“你说对了，异星人。”老人咯咯地笑起来。“他是个天文学家，也是个真正的勇士，和之前我的男朋友不一样，他的身体强健得堪比冒险家和武打明星！遇到地震，他一把抱起我就跑。遇到暴雨，他一口气游过半个海峡来送我一朵玫瑰。还有，遇到陨石雨，他竟然把铁锅顶在头上，一边哈哈大笑，一边和我去约会。”

“真是浪漫，你们一定很幸福。”

“婚礼要举行的前一天，我哭了整整一个晚上，真的，那是喜极而泣。”老人顿了顿，“只是，第二天，我穿着婚纱走进礼堂时——他却不在。”

“什么！？”

“他留下一张纸条，‘很抱歉，我知道了，它比我更爱你’。”

“他？谁？”

“不是单人旁的他。”老人纠正，“也不是女字旁的她，而是‘它’。”

“您知道吗？”

“我.....知道。”老人的声音变得断断续续，“我在刚才.....才知道。”

“到底是谁？”

“看见.....窗外的.....流星雨了吗？”老人说，“是啊，原本三十年才有一次，这几天，却降临了.....一次.....又一次.....”

“您没事吧？”异星人问，“等等，我马上叫救护车！”

“就是.....它啊！”老人仿佛没听见，“就是我居住的.....这个小小的星球.....在我这一辈子，它一直爱着我.....一直.....”

“您别说话，我已经拨了急救电话了，撑着点。”异星人大喊，“而且，恕我直言，这怎么可能呢？就算这星球真有意识，能控制暴雨和地震，它怎么能控制大气层外的陨石呢？”

“我.....不知道。”老人的声音变得异常柔和，“我只知道，我，是这世上最.....幸福.....的女人.....”

“喂？喂？喂！”

电话里传来什么掉落在地的巨响，接着一片寂静，任凭异星人怎么喊叫，都没有回应。

半小时后，异星人无奈地挂断了电话。

他往外看，天空中是流星暴雨。

就像是眼泪。

【求不得】

女孩知道，自己爱上一个人了，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异星人。

在某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女孩提前三站下了公车。她停下的地方是北方常见的居民小区，红色的墙，堆满旧物的阳台，暗淡无光的门牌还有私自乱拉的电线。小区边上有一排白杨树，黑绿色的叶子反射天空的白光。

女孩把手拢到耳边，闭上眼睛，她的姿势让人想起音乐播放器的美丽广告。

这本该是个忙碌的下午，远处还有一栋大楼，一张办公桌在等着她，在那上面，摆着似乎永远填不完的表格，还有蚂蚁那样密密麻麻的文件。不过在此刻的女孩看来，这一切都显得不那么重要——和她的目的地比起来的话。

她要去寻找她爱着的人。那个人有磁性声音和冷静洞察，他把自己叫做异星人。

她认识他，只不过因为偶然的一次打错电话。刚接通时她就发觉打错了，正想放下，然而就在这时，电话那边传来一个声音：“您好，异星人陪聊。”

她一下被这声音迷住了。

她忘了原来要往哪里打电话，只是一个劲地和那个异星人说着话，刚开始只是咨询和礼貌的对话，很快变成了闲聊，到了最后，已经变成了她单方面的倾述。她毫无保留地告诉他，她是个怪胎，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怪胎，而是她的听觉比一般人要敏锐得多，能听见许多别人听不见的声音，就这样，在她不算长的一生中，每天要不断忍受没来由声音的折磨，还不能对别人说，要不别人非把她当成真怪胎不可。

“你很幸福。”异星人说，“已经有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陪着你，你还需要什么？”

电话这一边，女孩愣了很久，这还是第一次有人这样说。

从此她无可救药地迷恋上异星人，电话里，他磁性的声音勾起她内心深处最甜蜜的味道。

之前，女孩不是没有想过和异星人见见面，只是没有地址，也没有姓名，只有一个神秘的电话号码，要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一个人，谈何容易。

可世间的事往往就是有那么巧。就在这个下午，就在人黑压压一片的公车上，女孩一刻不停的背景音乐里传来一声清晰熟悉的声音——

“您好，异星人陪聊。”

直觉，还有听觉，一起告诉她，他就在这附近。

女孩顺着白杨树小道往前走。她听见风声，听见鸟儿停在电线上轻

轻崩的一声，听见树上虫子吱呀吱呀咀嚼叶片的轻声，还有更多的声音，可她只专注一个，那个磁性的声音，正在和一位作家谈论他的病。

几分钟后，这通电话结束了，声音暂时消失，而女孩也停下来，停在一堵灰色、布满尘土和蛛网的老式大门前。

有那么一个瞬间女孩听不见任何声音了，她的心跳声盖过了一切。一次又一次的深呼吸后，她轻轻抬起手，敲响了大门。

没有回应。

她再敲。

还是没有回应。

最后她终于用力地拍打起门来，手上都是灰。

可还是没人来开门。

她很失望，却并没有转身离开的打算。她呆滞又安静地站在门前，大概半个小时后，门里传来轻微却又非常清楚的声音——

“您好，异星人陪聊。”

他的确是在里面的，只是不知道为什么不愿意开门。

一个想法突然钻进女孩的脑海，她被自己吓了一跳，这怎么可能呢？那个每天穿着套装，坐在办公室里卑躬屈膝的自己，怎么可能会爆发出这样的想法呢？她羞红了脸，转身，走出几步，又绕回来，靠近门，好像犹豫了，又好像做出什么决定，终于，她贴在门上，用力度不大但坚定的语调说了几个字。

“请开开门，异星人。”

里面没声音了，又一通电话打完了。

“我爱你。”

说完这话她的脸顿时一阵发热，还好周围并没有人，但她相信，门里面的人会听见。

可那扇大门始终紧闭着，没有打开的迹象。

女孩用手使劲拍了拍额头，懊恼的感觉顿时替代了所有心情，她像是做错了事情的小孩，仓皇地准备逃离被大人嘲笑的境地。

可就在这时，门里传来那个声音：“等等。”

是在叫我吗？女孩停下，回头，异星人的声音清晰地灌进她耳朵里：“我知道是你，但我没法开门，你可以试着从阳台上爬进来——还有，请做好心理准备。”

女孩看了看阳台，发出压低声音的惊呼，那里果然有个缝隙，差不多可以钻进个人。她蹲下来，有点不顾形象地往里钻，丝袜被栏杆刮破了几个小洞。

这些动作花了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可女孩的心情却异常忐忑，异星人的最后一句话让她非常在意。说实话，她有心理准备，她想象过无数种和异星人会面的场景，这些想象里甚至还包括科幻片里的“大虾”或者“章鱼人”式的怪兽。

可不管怎么想，临到真见面时，还是会紧张的吧。

女孩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握住阳台上的球形门锁，轻轻一扭。

门开了。

一间再简单不过的空房间出现在她面前。

是的，空房间。

除了角落里一台极其老式的转盘电话，房间里空无一物，更不要说，有人存在了。

“欢迎您。我记得您，您的听力好得出奇，真让人羡慕啊！”那好听又礼貌的声音却在虚空中回荡。

女孩说不出话，她注视着那电话，话筒被拿起，吊在桌子边缘，晃悠悠，异星人的声音正是从那里传出来的。

“我很高兴。”异星人的声音不再那么礼貌，“真的……”

“你在开我的玩笑吗？”女孩不知为什么，手脚冰冷，“告诉我，你现在在哪里？在哪里打这个电话？”

“在……该怎么说呢？”异星人说道，“您是第一个来到这里的人。”

“不要岔开话题！”

“接下来的解释可能会让您吃惊，但我可以发誓，没有一句是虚假

的。”异星人说道，“我，其实是一束你们所说的‘电流’。”

“不可能，电流怎么会……会……那么……”

“为什么不会呢？”异星人反问，“你们人类的神经系统，不也是传递的是电流吗？”

“好吧，用神经来解释，可你的脑子在哪？”

“对您这样的人类来说来说，应该非常难以接受，但对于我来说，这确实就是我存在的形式。”异星人说道，“我就是一束电流，一束对你们来说，有‘生命’的电流。只要我愿意，我就能改变自身的强度和脉冲，也就是在电话里发出你们所说的‘声音’。”

“这……太离奇了……”

“对我们来说，你们同样离奇。”异星人说，“你们竟然还有碳水化合物组成的‘声带’，通过它来震动发声——不过这很奇怪，宇宙间的生命形式原本就是很多样的，每个生命都有它自己的世界，就像你我一样。”

“我……大概听懂了……问题是，异星人，我不能看到你，也不能摸到你了，是吗？”

“但你可以听到我。”

女孩踉跄地从小区里走过来，下午的阳光依旧灿烂，楼房、电线和白杨树的影子交错地铺在她长睫毛上，像一副美好的图画。她等了一会儿，又上了一辆公共汽车，车上的人依旧很多，她缩进一个角落，开始哀悼她永远得不到的爱情。

很快她就会到达目的地，一头扎进办公室，扎进永远填不完的表格和文件中。她会过上新的生活，她会渐渐忘记的。她不会再在风中支起耳朵，去寻找一个充满磁性的声音。那么，她再也听不到空房子中异星人那一声暗淡的叹息——

她还能听见他。

可对他来说，看见她，触摸她，甚至听见她，都是不可能。

可又有什么办法呢？心之所爱者，总有求之不能得的，对异星人来说，也是一样。

《您好，异星人陪聊》 作者：廖舒波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杀死一个科幻作家

作者：夏笳

零

亲爱的读者诸君，请试想某一天晚上，你走进自家客厅，看见自己的尸体在地板上横陈，心脏处插着大号牛排刀，血浆像黄石公园的火山爆发一样喷溅满地。此情此景，你会作何感想？

尽管身为科幻作家，每日与外星人劫持、机器统治人类、小行星撞击、太阳系量子化一类怪力乱神纠缠不清，然则看见尸体的一瞬间，我依然觉得，这场面未免太科幻了一点。

为避免语无伦次，还是从头讲起。

—

周五下午五点，我开车回家。九月，城市刚刚褪去燥热，晚风里有雨后街道湿漉漉的味道。路过大型连锁超市，我停下来买了一支1995年的长城赤霞珠干红和一束白百合。干红用来配牛排，百合用来装饰餐桌，两件事安安都特地打过电话叮嘱，决不可能忘记。

付款时收银员问我是否有会员卡。自然应该有，但翻遍钱包与全身口袋都找不到，大概出门时就忘记带出来。于是想起早上安安也曾就会员卡的事提醒我，却还是忘得一干二净。心情有点沮丧，为这点小事，日后免不了要遭到她持续不断的数落。

人类的可悲可笑之处就在于无法预知未来，如果此刻有一位剧透之神在身边，它大概会慷慨地安慰我，大可不必为那张成本不足一元的薄卡片操心，因为今晚九点钟我将准时看到自己的尸体横躺在客厅地板上。

路上很堵，到家时天色已晚。我怀抱红酒与百合花，不便掏钥匙开门，于是抬起手肘按下门铃。悦耳的电子铃声响过三下，有轻快的脚步声从门后传来。

开门的居然是苏菲，腰间还系着围裙。看见是我，她嘴角立即浮现出女演员般华丽的笑容，像身穿金色比基尼的莉娅公主一样惹人遐想。

“怎么这么晚啊，这都几点了？”她声音娇憨，伸手要接我怀里的花束。近处看，今天妆容格外精致。

对于她的热情，我没有立即回报，在别人家里公然做出主妇的模样，未免显得有些招摇。

安安紧跟着从厨房出来，同样系着围裙，头发随意挽起盘在脑后，用一只墨绿色蝴蝶结发卡别住，显得利落又不失女人味。她安静的声音穿过苏菲身体，好像穿过空气一样飘到近处来。

“是啊，怎么这么晚？”

“堵车堵得要死。”我远远冲她笑，这时墙上的钟表刚刚敲响六点半。钟是安安的妹妹送我们的结婚礼物，不知道为什么想起来送钟，但模样确实精美，有玫瑰花与小天使一类装饰，每到整点还能以婚礼进行曲报时，与新家的气氛相得益彰。

“也没多晚，刚刚六点而已。”我又笑。

将葡萄酒与百合递给苏菲，再脱下大衣交给安安，这样两人都有事忙，我也偷空坐下喘一口气。屋里弥漫着逼人香气，大概是牛尾汤，加洋葱番茄玉米一起煮。

“好香啊，晚上吃什么？”

“等会儿你就知道了。”安安淡淡笑道。

不知为何，有点心神不宁，仿佛不慎走入一间藏有异型或者终结者之类诡异存在的房间。膝盖发抖，背上冒汗。或许剧透之神已经提前向我发出警告了也说不定。

二

六点半开饭。先端出熏鲑鱼色拉和番茄奶酪做的冷盘，然后上牛尾汤。尽管只是三个人在家吃饭，餐具之类依然摆放得很正式。为了增加气氛，甚至关掉灯，点上蜡烛，组合音响里放出如泣如诉的小提琴四重奏，名字我叫不上来，大概是安安前两天新买的。

葡萄酒倒入水晶杯，烛光下折射出血般嫣红的光。

“碰一个？”我率先举杯，两个女人也将面前杯子拿起。

“等一下，我先来！”苏菲快人快语。“咱们今天吃这顿饭呢，主要是为了庆祝志伟哥新书出版。所以我得先敬志伟哥一杯。志伟哥，祝你新书大卖，卖它个几百万本，从此成功混入畅销书作家队伍！”

几百万！哪有这样好事，这年头科幻小说能卖三万本就算奇迹，这丫头是存心逗我开心。

“那就借你吉言。”我满脸假笑与她碰杯。水晶杯叮地一声轻响，仿佛往深井里投入一粒石子。

安安在一旁淡淡笑道：“说这么热闹，还不赶紧把你的书给人家送一本。”

“对对。”我点头，去一旁取来散发油墨气息的新书。封面装帧颇为精美，并无一般青少年科幻读物那种低幼化的配图，而是以素色花纹为底，上面印有“时间旅行者的情人”几个白色小字。照例未能免俗地配有腰封，用远比书名大若干倍的字号标出十几位行业泰斗们的姓名与推荐语，若仔细分辨，其中一位与科幻有关的人士都没有。很显然，出版商的意图是将其包装为都市青年白领时尚读物，若操作得好，或许真能浑水摸鱼卖上十万本也未可知。

至于小说内容，则无甚新意，大致讲一名男子突然获得时间旅行的能力，于是穿梭于六个不同时代，与七名女子分别相爱厮守的故事。因为这些女子各自有其无以伦比的美丽之处，导致男子最终也无法做出抉择，只能将生命尽量平分给这些女人们。男子死去之后，七名女子分别在不同时空里为他举行葬礼，追忆与他曾经度过的似水年华。这是全书中最为煽情之处，据说编辑部的小姑娘们看到这里，无不像被按下按钮一般潸然泪下。

我将书递给苏菲，她接过去掂一掂，仿佛在揣测蛋糕盒子里是否藏有钻戒，随即唇角轻扬，似笑非笑地说道：

“这本书我已经有了呀，志伟哥你忘了？”

诚然，我早在此之前送了一本给她。若要再准确些，便是昨天中午，我开车接她去吃饭时，在车里亲手交付与她，内页中甚至偷偷写有几句肉麻不堪的话，想必她回去后已经看到了。尽管如此，何必在安安面前说出来，这丫头存心找事。

我只好假笑。“拿着吧。书嘛，多一本不多。”

边说边翻开扉页签名，即使礼貌客套，此种过场程序也不可少。我用与畅销书作家相称的潇洒字体写下：

“苏菲女士惠存：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李志伟赠。”

一边写，一边感到有一只光溜溜的脚在餐桌下偷偷蹭我的腿，自然不会是安安的。我佯装不知，只管埋头签字。

写好递过去，苏菲接过去笑道：“那就谢谢大作家啦。”

安安也在一旁笑。“什么大作家，你就会捧他，捧得他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餐桌下那只脚，依然贴在我腿上摩挲。

苏菲收了书，再次举杯道：“安安姐，我还要敬你和志伟哥。祝你们俩下个月顺利结成革命家庭，生个小作家出来。”

安安在烛光里侧脸看我一眼，唇间流露出蒙娜丽莎一般神秘莫测的微笑。我不由自主握住她的手，感觉到纤纤玉指上的铂金订婚戒。

三只水晶杯在空中相碰，又一粒石子，掉入黑洞般深不见底的井中。

安安道：“那我也祝苏菲早日找到一个如意郎君，最好下次能带过来，我们四个一起吃饭。”

苏菲叹气道：“唉，我哪有安安姐这么好福气呢，找到志伟哥这么个好男人，温柔体贴，一表人才，有房有车，还是个作家，说出去多有面子！”

安安道：“以你的条件，什么样的找不到。眼光别放那么高，挑来挑去的，男人没有十全十美的，有时候就是得将就点，能过日子就行，对吧？”

她边说边看我，我也只得顺着往下说道：“要求高点是好事。有机会让安安姐介绍几个青年才俊给你，都是当年她挑剩下的。”

马屁果然拍得及时，安安假意撇嘴，眉梢眼角却满是笑。苏菲也笑，桌下那只脚却狠狠踩下来，杀气力透脚背，连木地板也险些贯穿。

我不禁“嘶——”地一声。

“怎么了？”安安疑惑地看我。

“没事没事……”我咬牙强忍。“那什么，我去个洗手间。”

我迈着轻快的步伐逃离客厅，穿过走廊，走进厕所。房子刚刚装修好不到两个月，高档瓷砖与实木地板散发出白璧无瑕的崭新气息。我喜欢这气息，那些地狱一般的赶稿日里，是它们神圣的光辉在远方地平线上召唤我前进。再写两万字，便可买下一平米厕所瓷砖……再写五万字，可以升级为带清洗与自动烘干功能的高档马桶……科幻作家也得吃喝拉撒，也得在地球上买房买车，我咬着牙写了十年，终于换来今天的一切。有时夜里做噩梦，梦见瓷砖与高级马桶突然间分崩离析，重新变回电脑屏幕上寒酸的科幻小说，一行一行消失不见，于是大吼一声醒来，内裤都被冷汗湿透。所幸只是梦而已，绝对没有刺穿现实薄膜的可能性。

嘴里不由自主哼起星球大战主题曲，前进吧，天行者，银河系的历史又揭开新的一页！

我拉开裤链，对准高档马桶撒了泡尿，冲水，扭开洗脸台龙头，洗手，洗脸，顺便从镜子里仔细端详自己。三十岁，相貌只能说是平庸，因为常年熬夜抽烟写稿，所以脸色憔悴，牙齿发黄，最糟的是由于缺乏运动，已经有肚腩顶着腰带上面的衬衫微微鼓出来。尽管如此，与周围其他三十岁男人相比，状态还算不坏。穿上名牌衬衣，坐在咖啡馆一类蛮有文化气息的场所，再请专业摄影师拍照润色，配以“畅销书作家”的头衔登上杂志封面，依然可以吸引过往女高中生们的目光吧。

我一边幻想着，一边用手指蘸水抹平头发，嘴里依旧哼着星球大战主题曲。身后马桶一直传来抽水声，好像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打算。我皱眉过去查看，买来还不到两个月的高档马桶，五万字换来的高档马桶，像爱伦·坡笔下的莫斯肯大漩涡般旋转不停，发出气势磅礴的声响，令人心情甚是不爽快。我将所有按钮依次按一遍，喷水、喷香水、热风烘干，莫名其妙的功能如音乐喷泉一般交错起伏，说也奇怪，折腾一番竟好了。

我哼着歌，满意离去。

四

离开厕所，穿过走廊，向客厅走去，突然感到周围异常安静。安静分很多种，有些平淡无害，有些则是充满怪物口臭一般带有压迫感的死寂。此刻我感觉到的便是后者。墙上的钟表突然响起，庄严肃穆的婚礼进行曲，宛如身穿白纱的天使在四周缓缓游荡。

乐声中我缓缓推开门，便看见地板上的尸体。

客厅灯光大亮，一片狼藉，仿佛刚刚有台风刮过，原本应该被精心安置在各处的物品以散漫随意的姿态滚落满地。尸体横躺在受灾现场正中央，脸侧向一边，扭曲的姿态令人想起名画《马拉之死》。胸口插着刀，若要再准确说明，是上周刚买回家的德国进口组合餐具中，最大号的一把牛排刀。整个刀锋足有二分之一长度都深深插入尸体的心脏部位，血不断涌出，将深蓝色衬衣染成近乎紫黑色，并且还在沿着实木地板的缝隙不断向四周蔓延。

因为开头处已经剧透，所以此处不必再卖关子。根据死者的脸与身上衣着，可以轻易辨认出，那人正是我自己。

我！自！己！

婚礼进行曲庄严肃穆的旋律恰在此时停止，紧接着响起当当的报时声。我抬头望去，墙上的钟指向九点钟。

整个状况完全超出正常人类的理解力之外，只能凭借生物本能行动。我不知道祖先们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给我的DNA链中存留了多少有用的逃生基因。大概仅够我在完全无意识的状态下，像尾巴被烧着的耗子一样逃回厕所吧。

灯光惨白，我将门反锁，随即浑身颤抖地滑坐在地，对着面前崭新光亮的高档马桶发呆。

五

据说当大灾难来临时，厕所是最好的庇护所，此处空间封闭，结构稳固，水源充足，并且有许多毛巾。毛巾的重要性，科幻迷几乎人尽皆知，不必在此浪费宝贵的时间解释。

我用毛巾沾冷水擦脸，以恢复一点平静，然后鼓起勇气，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进行如下提问：

14的平方等于多少？

196

宇宙飞船上天的速度是？

7.9公里/秒

群星的尽头在哪里？

川陀。

宇宙、生命以及一切的终极秘密是？

42

谁是天行者卢克的爸爸？

黑暗武士达斯·维达。

谢尔顿·库珀博士的智商是？

187

加州理工学院物理系，出生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11岁上大学，15岁去德国Heidelberg学院做客座教授，研究方向是弦理论，一个硕士学位两个博士学位……

足够了，没有问题，我的神智十分清醒，没有疯，没有失忆，也不是在做梦。为了万无一失，我又捏起手臂上的肉用力拧一下，十分之痛！

门外一点声音也听不到，仿佛整座房子暂时陷入时间的缝隙停滞不动。时间！这个关键词令我想起一个重要细节，看见尸体的一瞬间，客厅里的座钟正敲响九点正，而我离开餐桌去厕所的时候，应该尚不到七点。

唯一合理的解释是：我穿越了。

因为穿越，所以能看到另外一个自己。也即是说，七点的我穿越到两个小时以后，看见九点的我，用科幻小说中的逻辑来思考便迎刃而解。问题是，九点的我胸口插着大号牛排刀死在客厅地板上，这样重口味的场景，恐怕任何穿越爱好者都吃不消。

我再次用毛巾蘸水擦脸，将新冒出的冷汗拭去。原地打转思忖良久，终于下定决心，将厕所门拉开一条缝向外张望。走廊光线暗淡，隐隐有熟悉的乐声从客厅飘来。

小提琴四重奏，如泣如诉。

六

再次推门进入客厅，看见一切如故。烛光幽暗，地板整洁，任何像尸体的东西也看不到，也并无一点凌乱痕迹。苏菲与安安依旧坐在桌边，一起扭过脸来看我。或许心理作用使然，总感觉她们眼神闪烁，如同夏夜古井边的鬼火。

“怎么去那么久？”苏菲先开口。我抬头看墙上钟表，七点差十分。

“是啊，汤都要凉了。”安安抽动嘴角勉强笑道。

我胆战心惊落座，看来暂且是回到正常时间里了。喷香扑鼻的牛尾汤果然已经凉透，表面凝固一层腻腻的油花。

安安起身，去厨房端来主菜。盖子掀开，是上好的澳洲带骨牛排，以颇专业的手法煎至五成熟，尚在滋滋地往外流淌汁液，跳动的烛光下望去，像许多油光水滑的虫子争先恐后钻出来。我不由一阵恶心。

苏菲俯身吸气，陶醉道：“这牛排真嫩！安安姐你怎么弄的啊，我每次都弄不好。”

安安笑道：“多试几次你就会了。”

边说两人边动手。切开红嫩的肉，剔去硬脆的骨，未凝固的血浆流淌出来，脂肪层迸裂，喷射近乎残忍的香气。我坐在那里看她们吃，肉块被送进两张丰满红润的唇里，四排珍珠般的皓齿反复咀嚼，柔软的丁香小舌搅拌舔舐，最后被吞下雪白的喉咙。两人的吃相我都再熟悉不过，却从未像此时此刻看来如此陌生可怖，仿佛看到食肉霸王龙们蹲在白垩纪丛林中心情愉快地大快朵颐。

咯吱咯吱，咯吱咯吱，咀嚼与吞咽声在小提琴四重奏中四处蔓延。

“怎么不吃？”安安停下刀叉看我。“都是按你喜欢的味道做的。来，趁热吃。”

她抬手就把刀伸到我盘子里来，替我切肉剔骨。大号牛排刀，插在尸体心脏处的牛排刀！刀锋上的光芒宛如油滴，随着烛火跳动一颗一颗淌下来。血水四溅，像喷射的黄石公园火山。

“我.....我自己来吧.....”我勉强开口，喉咙却干涩沙哑。

牛排刀拿在手里沉重得很，我慢慢用力，操纵僵硬的手指紧握住刀柄，刀柄据说是某种高级木头做成，枫木或者胡桃木？这会儿完全想不起来，总之花费不菲。这样昂贵的刀插进胸口是何感觉？是否如传说中的绝世宝剑，心脏已被剖出，还来不及感到痛？指尖微微用力，刀尖轻易没入五成熟的嫩牛排中，像摩西分开红海，尘归尘，土归土.....突然间墙上钟声大作，我手一抖，牛排刀从指间滑落，砰地一声钝响。

婚礼进行曲残酷无情地炸开寂静，恍如全副武装的地球部队入侵潘多拉星，把白衣小天使们像扔燃烧弹一样洒满每一寸空间。

我满脸冷汗，背脊冰凉。鼓起勇气抬头看钟，七点正。

“怎么搞的你，心神不宁的。”安安对我皱眉，弯腰去捡刀。我堆起脸上肌肉对她假笑，为避免解释，匆忙从盘子里挖起一大块色拉往嘴里塞，却差点被腌橄榄呛了嗓子。

七

墙上的钟滴答滴答响，弹珠一般飞快流逝。

七点十分，吃牛排。

七点二十，依旧吃牛排。

七点三十，终于撤下牛排，端上新鲜的提拉米苏蛋糕。我趁此机会点燃一根烟猛抽。

七点四十，两个女人依旧吃蛋糕，我依旧抽烟。无论是牛排还是蛋糕，都几乎没有吃下，尽管如此，却完全没有饥饿感。面前的烟灰缸里，烟蒂不知不觉堆积如山。

“啊呀呀，太好吃了！”苏菲将最后一块蛋糕送进嘴里，猫一般满足地伸出舌尖舔嘴唇。“唉，我还说减肥呢，一不小心又吃多了。”

安安笑道：“你这么瘦，还减什么肥啊。我才是呢，最近又没空去健身房，胖了好几斤。”

“你是要结婚的人嘛，多吃一点也是应该的，结婚可累人呢。”

“结不结婚，还不都是伺候他。”

我半晌才领悟到，安安所说的“他”是指我。因为心不在焉，指间香烟已不知不觉烧掉一半。安安伸手过来，夺下烟蒂摁灭。

“你也少抽一点吧，真是，这么大味儿。来帮我收拾。”

苏菲乖巧地摘下餐巾。“我帮你吧，让志伟哥歇着。”

两个女人起身，收拾桌上残羹冷炙，杯盘相碰叮咚作响，若是换一个环境，也未尝不能当做音乐欣赏。我再次抬头看表，七点五十。

距离九点还有一个小时零十分，大号牛排刀响声清脆。

“我……我再去个洗手间。”

时间旅行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对此，所有科幻小说都措辞暧昧，语焉不详，像男生谈论自己初次遗精一样隐去所有技术性细节。即便有少数作者厚颜无耻地大谈特谈，也往往会被读者不耐烦地跳过，白白耗费精力与纸张不说，被技术宅挑硬伤的滋味更是不妙。因此我在写《时间旅行者的情人》这本书时，完全不提供任何拗口的科学名词与技术描写，男主角只凭借一系列特殊的动作便能穿越，只不过这些动作极为微妙，且需配合特定的思维活动同步进行，因此正确完成的成功率不高。这也正是他阴差阳错地穿越到六个不同时代，结识七位美女的主要原因。

也许我在瞎编乱造的过程中，无意间勘破了宇宙终极奥义？也许那些会发光，会旋转，会哇哇乱叫电闪雷鸣，会制造虫洞汇聚虚量子修改宇宙弦参数的高科技玩意儿才是真正的无稽之谈？也许时间旅行从来都像把灯泡放进嘴里再拿出来或者舔自己的胳膊肘一样简单，只是从来没有人做到过？

我试图一步一步重复之前做过的动作，拉开裤子拉链，立在高档马桶前，勉强挤出半泡尿，冲水，扭开龙头，洗手，洗脸，审视镜子里的自己。头发蓬乱，眼中有血丝，除此外与之前并无明显不同。

一边用手指蘸水抹平头发，嘴里一边哼星球大战主题曲，或许因为紧张，旋律变调得厉害，仿佛联合舰队在布满虫洞的空间里七扭八歪地艰难行进，若是配合此种音乐升起字幕，想必星战迷们非但不感动，反而会手持光剑将我斩成碎片吧。哼到一半，身后的抽水马桶安静下来，连滴水声都听不到。我凑过去，像对着许愿池祈祷一般虔诚地跪下查看，洁白的高级马桶里只剩一汪清水，波澜不惊，令人想起生命出现之前的原始海洋。

九

再次出门，穿过走廊，一步一步走进客厅。钟声响起，堕落天使们奏起婚礼进行曲。我抬头看表，八点正。

叹一口气，说不清庆幸还是焦虑。距离九点还有一个小时。

客厅里空荡荡的，桌上餐具蜡烛都被收走，灯光暗着，小提琴四重奏已停止。从客厅后的厨房里，隐隐传来水声、收拾杯盘声与两个女人说话的声音。

浑身疲倦，像被终结者连续追杀三天三夜。我拖着脚步，慢腾腾走去卧室。

卧室完全按照安安的品味装修布置，白色与深红为主，十分典雅华贵。黑暗中隐约能看见墙上巨幅婚纱照，高悬在双人床上方，仿佛美国人插上月球的国旗，无时不刻不在宣告对这房间至高无上的领土权。照片上一对男女笑得极为灿烂，像用砂糖与天鹅绒反复打磨过，每个切面都自动反射光芒。

这样灿烂的笑容，是否就能与幸福划等号，我对此毫无概念，就像不知道提拉米苏蛋糕与搜狗拼音输入法之间应该如何换算一样。

懒得开灯，于是直接甩掉拖鞋侧躺在床上。卧室墙上没有钟表，因为安安睡眠很浅，连秒针走动声都不堪忍受。尽管如此，我依然感觉到滴答滴答的声响，从空气中每一粒分子的震颤中流过。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逝去的不仅仅是时间抑或青春，还有生命，货真价实的生命，毫不抽象，毫不形而上，我本人的生命在滴答滴答流淌。

九点钟，火山将准时喷发，携带宝贵的生命离开这个世界。

嘴里发干，想抽烟，然而卧室里并没有烟。客厅或者我自己的书房里随便抽，卧室则一点烟味也不允许，这也是安安的规矩。正在胡思乱想，突然听到屋里有响动，我像被通了电流的科学怪人一样从床上惊跳起来。

屋里静悄悄，看上去毫无异状，然而方才分明是听到声音，错过了。我四下环顾，必然有某人或者某物藏在这屋子里。

先检查落地窗帘背后，然后是衣柜，门一扇一扇猛然拉开，每次都以为会有僵尸迎头扑过来，然则没有，只看见我的高档西装衬衣与安安的连衣裙规规矩矩悬挂着，感受不到一丝生命迹象。

最终只剩下床。我浑身冷汗，慢慢跪下，地毯很柔软，因为也是高级货。床底下会藏着什么呢？无穷无尽的变态想象翩然而至，我伸手抓住床单一角，正要用力掀开，突然有一只冰冷的手从后面按住我的脖子。

心脏几乎停跳，我惨叫一声，差点瘫软在地。

“你干嘛呢？”熟悉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勉强回头，即便光线幽暗，依然凭轮廓认出是苏菲。

“你……你怎么……”我结结巴巴。

黑暗中，苏菲娇媚的笑声宛如魅惑人心的美人鱼。

“我来看看你啊。你是怎么了，一晚上都没精神？”

怎么可能有精神，比起死亡本身，更可怕的是在死期临近前被提前吓死。

“难道……是婚前……纵欲过度？”

“什么乱七八糟的？！”

“真的没有？我搜搜看……”她边说边伸手拉开床头柜，从里面轻车熟路摸出一盒杜蕾斯。

“这是什么？”她歪着头在我眼前摇晃。

我一股无名火冲上脸，劈手抢过，扔回抽屉里，压低声音怒斥道：“胡闹什么！”

短暂安静片刻。

这丫头大约没料到我会发火，瞪着眼睛呆坐一会儿，反而笑起来。

“好，好呀，现在你就会对我发脾气了……”

她一边说，一边将手伸到背后，慢慢抽出什么。刹那间我魂飞天外，仿佛看见美丽性感的T-X将上半身扭转180度对我说话。悬念终于揭晓，女魔头终于现身，手里拿着刀，锋利沉重的，大号牛排刀。

脑海中飘过我们共度的无数美妙时光，像走马灯一般旋转，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濒死体验？美丽的苏菲，娇憨的苏菲，小猫一般软软的身子，生气时凶神恶煞，转眼间又笑得花枝乱颤……一瞬间，我竟然有点庆幸握刀的不是安安，两个女人我都亏欠，硬要挑一个杀我，似乎还是苏菲更胜任些。理由说不上来，大概就像写小说塑造人物一样，凭借某种直觉吧。

背脊顶着坚硬的床脚，无路可退。

苏菲突然挥手向我砍来，冷风扑面，我举手欲挡，却没有预想中的剧痛与冰凉触感。什么都没有。

从指缝中向外偷看，隐约看到发光物，却不是牛排刀，是苏菲的手机。屏幕上有照片，一男一女，头凑在一起笑得很甜，或者说腻歪也未尝不可，肩膀露在被子外面，显然都没有穿衣服。

“自己睁眼看清楚，啊！”苏菲提高嗓门，声线因愤怒而微微发抖，令人想起被直升机吹过的水面。“你这个婚能不能结成，还不一定呢。”

照片上的女人是苏菲，男的自然是我，若仔细端详，从这个角度拍出来的脸型居然还蛮耐看。

问题是，此时她拿出照片，显然不是为了让我欣赏自己的脸。

“你……你想怎么样？”我结结巴巴说道。

“我没想怎么样，是你想怎么样！”苏菲将手机往床上一摔，顺势抱膝坐下，俨然受气小媳妇模样。“你说喜欢我，离开我没法活，可又答应了安安跟她结婚。你说这么多年来她的梦想就是跟你结婚，做贤妻良母，你说毁了这个婚约就是毁了她这一辈子。好，你们两个，我谁也伤不起，我不破坏你们，我死心塌地当小三行了吧！可你也不用当着她的面欺负我吧，只有她怕受伤害吗？我就不会痛啊？”

说到激动处，她声音由尖利转为哽咽，眼中泪光闪闪，令我见犹怜。

“我……我怎么欺负你了……”

“你自己心里清楚！”

“我哪有欺负你……”我用力叹气。“唉，你们两个，要我的命啊……”

我伸手替她擦眼泪，她咬牙扭脸躲开，一副不共戴天的阶级仇敌模样，不过这种游戏玩得多了，我早有经验。大丈夫风流一世，靠的不过“潘、驴、邓、小、闲”五个字，眼下便是伏低做小的时候。我又不屈不挠伸手拉扯她，往复好几回合，终于她身子一软歪过来，一张梨花带雨的小脸倚在我胸口，连精致的眼妆也不曾哭花。我对准位置，不由分说低头吻下去。无数历史经验教导我们，男女之间平息争吵，这是最佳方案。

十一

记得《时间旅行者的情人》刚写好时，我打印出来拿给安安看。她看完后沉默良久，然后问：“你们男人心里，为什么都梦想身边能有不只一个女人呢？”

我百般辩解说这只是小说纯属虚构，请勿对号入座。安安不依不饶，一定要听我说心里话。

心里话究竟是什么，实在答不上来。对人类绵延千万年的集体心理做深层剖析，或许并非我一个科幻作家能够做到。

“硬要打个比方，大概就跟你们女人买衣服一样吧。”我最终这样回答。“每次看见好衣服，都骤然生出非它不可的感觉，好像这辈子只买这一件衣服就足够了，一旦拥有别无所求，千真万确，赌咒发誓，连自己也相信是真的。只是买回家穿几次，又开始想要新衣服。旧的依然很好，依然可以三五不时拿出来穿，只是……只是这辈子总不能只穿一件好衣服呀，没有这样的道理。对吧，是这样的心情没错吧？”

类似的问题苏菲也问过，我也拿同样的话回答她。苏菲毕竟脾气暴躁，一巴掌甩在我脸上喝道：“衣服不要了还能捐献灾区人民呢，老婆你捐出去试试看？！”

老婆自然是捐不得，我也没能耐穿越时空去跟七个女人谈恋爱。原本以为这辈子有两个女人就能知足常乐，事到如今，却连小命都有可能丢掉，真是天大冤枉。

十二

苏菲小猫一样的身体柔若无骨，皮肤在薄薄的蕾丝连衣裙下发烫，我缓缓用手心摩挲，即便要死，也该做个风流鬼才是。

正吻得酣畅，突然有什么东西在我脑海里响起，好似哥斯拉登陆纽约市前空气里传来的狂啸，或许是剧透之神又在对我发布警报了吧。我一把将苏菲推开。

“什么声音？”

“声音？”苏菲茫然四顾。“没有啊。”

“嘘！”我用一根手指按住她的嘴唇。

四下一片寂静，宛如被废弃的庞贝古城。

“真没有啊。”苏菲压低声音。“你今晚是怎么了，疑神疑鬼的？”

我翻身下床，蹑手蹑脚潜行到卧室门口，耳朵贴在门上听了听。听不到什么声音。

转动把手，突然将门拉开，外面空无一人。

苏菲在身后快快不乐地说：“没人吧。”

我终于松了一口气，回头低声道：“没人你也别在这儿呆着，小心一会儿安安过来看见。”

“切，多稀罕你这破房间似的。”

苏菲身子一拧跳下床，腰身摇摆，像蛇妖一样曼妙地滑走。走到门前又故意回头嫣然一笑，伸一根手指点点嘴巴。

我愣了好一阵才醒悟过来，连忙奔去安安的梳妆台前照镜子。果然，脸上沾了鲜亮的口红印。

十二

刚把脸擦干净，安安就走了进来，手里端一杯热咖啡，香气十分诱人。

咖啡？这么大晚上谁要喝咖啡？

不等我开口，她先往我脸上打量。

“诶，你怎么……”

“我……我怎么了？”我做贼心虚，不禁提高音量。

“苏菲呢？”她又环顾四周。

“苏菲？我没跟她在一起啊！”我理直气壮。

安安愈加仔细看我，我挺直腰板一脸坦然。无意间低头一瞥，却瞥见右手背上残存的口红痕迹，浅浅一抹，有如飞碟落地时留下的烧熔痕迹，将一切行踪暴露无遗。

“你的手……”安安目光也随之移动。

我迅速把手藏到背后。“怎么了？”

“我看看。”

“干嘛？！”

越是心虚，越得理直气壮，况且事到如今别无他法，唯有拼死抵抗一条路。安安硬要来看我的手，我硬是不让，两人像老鹰捉小鸡一样绕着转圈子。拉扯间，咖啡杯陡然一滑，散发苦香味的滚烫液体全洒在手上。

确切地说，是右手。

再确切说，我的右手。

刺痛感沿着神经网络向全身蔓延，尽管远远无法与光速相比，但还是极具破坏力。我像煮熟的虾米一样，整个身子缩成一团，脑门上爆出粗大青筋。

“啊！！！”

“哎呀，没事儿吧？！”安安惊慌失措。

一整杯滚烫咖啡泼在手上，不是温热，是滚烫，亦不是一两滴，是一整杯。若是谁说没事，我立即将它扭送非正常人类研究所。

安安没头苍蝇一般在屋里乱转，一会儿拿毛巾蘸凉水来冷敷，一会儿找出纱布和药来包扎。我痛不欲生，怒不可遏，一瞬间对两个女人都恨之入骨。这就是我，一个科幻作家的幸福人生，早知如此何必当初！

“靠，轻点儿！”我痛得忍不住骂娘。骂娘这种事与教育程度无关，纯粹祖先遗留在基因中的本能作祟，原始人搬石头砸了自己脚，必然也是暴跳如雷地骂娘。

“忍一下，马上就好。”安安声音低得几近耳语。

她跪在地上，替我红肿发亮的右手裹上纱布，动作十分轻柔，缠了一圈又一圈。不知为何，这让我想起潘多拉替冥王哈迪斯包扎伤口的场面，不禁心中浮现几分伤感。

突然间，一颗眼泪掉下来，落在我缠着纱布的手心里。

我吃了一惊，抬头看安安。她哭了。

“怎么了？”我问。

安安低声啜泣，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往下掉。

“你是不是觉得我特别烦？是不是觉得我特别没用？”她的声音极为细弱，仿佛还没孵出壳就要夭折的雏鸟。“其实你讨厌我，恨我，是不是？恨不得我立刻消失掉，是不是？”

“没……没有啊，你这是怎么了好好的？”突然间形势大逆转，变成我理亏。

“我怎么了？”安安凄然一笑，“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只觉得我快疯了。每天，每天我都做噩梦，梦见我一个人在教堂里，穿着婚纱，捧着花，等着你，你总是不来，外面雨下个不停，天黑了，来参加婚礼的人也一个一个走了，我一个人坐在黑暗里，一边哭，一边喊你的名字，你在哪儿呢？我不知道你在哪儿……”

我总是不忍看女人哭。尽管安安经常在我面前哭，每次目睹还是心软，像半透明的夹心水果硬糖，外壳融化，里面全是粘的稠的绵软的。我伸手扶住她抽动的肩头，安安突然抬头，眼泪还在眼眶里打转，却露出怨毒的神色。这样的神色，我从来没在她脸上看到过，像美杜莎的蛇眼，令人浑身冰冷，化作石块。

她继续用细弱的声音说着，说着，像是梦呓。

“我找啊找，找啊找，最后终于把你找到了。你猜在哪儿，在一口棺材里面，黑漆漆的大棺材，你躺在里面，像睡着了一样，特别，特别安静，再也没有人能把你抢走了，谁都不行，你是我一个人的……”

她一边说竟然一边笑起来，那神色实在奇怪，像绿芥末配上绵软的草莓冰激凌一样充满诡异的违和感。我不禁惊恐地后退，却退不动。右手被死死握在她手里，这女人，她疯了！

我忍痛一甩，抽出手，身子却失去平衡倒在床上。手碰到羽绒枕头下面，冰凉坚硬的什么东西。我将枕头掀到一边。

是刀。

大号牛排刀。

今晚九点时将会插入我胸口的大号牛排刀。

今晚九点时将会插入我胸口的大号牛排刀，原来一直藏在卧室枕头底下。

为什么？

我彻底石化，浑身僵硬冰冷动弹不得。安安眼神怨毒，伸手将刀握住。我惊忙之间，只来得及抓起一只羽绒枕头挡在胸前。

若论价格，大号牛排刀与单只羽绒枕头大概相差无几；至于实用性，如果大号牛排刀的攻击力为100，那么羽绒枕头的防御大约是5，加上我自身战斗力充其量也只有5而已，这样一想，觉得场面十分可笑又十分可悲。

“志伟……”安安带着哭腔喊我的名字。

“你……你不要过来啊！”我也带着哭腔哀求。

人类理智再次失效，只剩祖先遗传的逃生基因进入自动驾驶模式。我先将防御力为5的羽绒枕头用力扔出，砸中安安的头，自然是不能输出任何实质伤害，但似乎造成了有效的心理攻击。安安哇地一声大哭起来，我趁此机会跳下床夺门而逃。

《杀死一个科幻作家》 作者：夏笳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

杀死一个科幻作家(2)

十三

客厅里的钟指向八点五十分。

胸插大号牛排刀的尸体如同黑洞，在九点正静静等待，我则一整晚都在不可避免地向那里滑去，终将在十分钟后一脚踏入，可耻而又可悲地完成合体。

老子还没活够！老子还没写出一部真正伟大的科幻小说！老子不能死！

安安一边哭喊，一边手握大号牛排刀向我走来，她早已不是我温柔美丽的未婚妻，而是T病毒侵染的行尸走肉，僵尸，杀人魔！苏菲从厨房里跑出来，当然还有她，两个女人是一伙的。对此我也不必再客气，抓起手边能摸到的一切向她们扔去，大部分都未能砸中，哗啦啦掉落在昂贵的实木地板上碎裂。每扔出一样东西，我的脑海中都飞快闪过它们的价格与标签，水晶杯，骨瓷盘，烟灰缸，洛阳三彩，让它们都见鬼去！

女人的哭泣与呼喊在一声声碎裂中蜿蜒起伏，不知为何，这声音此刻听来分外过瘾，好像在打实战游戏。我且战且退，退出大厅，跑过走廊，一头钻进厕所，将门啪地一声关上。

大灾难来临时，厕所是最好的庇护所，此处空间封闭，结构稳固，水源充足，并且有许多毛巾。

我用力喘息，将氧气泵入肺中。门外哭喊声与脚步声渐渐逼近，时间，时间，滴答，滴答，滴答。宝贵的生命在流淌。

事到如今，逃生的路只剩一条。

我再一次重复那套动作，拉开裤链，对准高档马桶颤抖着撒尿，冲水，扭开龙头，洗手，洗脸，从镜子里端详自己，用手指蘸水抹头发，嘴里哼着走调的星球大战主题曲。身后马桶抽水声持续不停，仿佛打算坚持到世界末日宇宙尽头。我飞扑过去，依次按下所有按钮，热水，热风，香水味，我将脸埋在高档马桶中，桃李芬芳，如沐春风。

整个银河系的命运在马桶中旋转，冲刷，终于平静下来。

十四

透过厕所门缝向外窥视，外面的世界是凶是吉，难以预测。

光线似乎比之前明亮不少，气氛也宁静安详，有如世界大战前飞过天际的鸽群，纯洁无暇，尚未来得及被任何邪恶势力玷污。我小心翼翼走出厕所，穿过走廊，推开客厅门。客厅明亮整洁，没有遍地狼藉，亦没有胸口插有大号牛排刀的尸体。

我连忙抬头看表，五点五十。

我成功穿越回五点五十的世界，天堂一般美妙的，周五下午五点五十的世界。

虽然不便过分张扬，还是忍不出单膝跪地，摆出各种超级英雄造型，以庆祝自己逃过一劫。此时此刻我必然是被主角光环笼罩着，《2012》早就告诉我们，即便全人类都毁灭，科幻作家也能活到最后一刻。

后面厨房里传来水流声、煤气火焰声与切菜声。我蹑手蹑脚潜行过去，趴在门后偷窥。安安与苏菲正立着在料理台前准备晚餐，仅看背影就能认出。案板上堆满各种新鲜食材，汤锅在炉子上小火慢炖，加入洋葱番茄玉米的牛尾汤咕嘟咕嘟。我陡然间感到饥饿，虽然两个小时前刚吃过晚饭，但吃下去的分量不多，此刻腹中空空如也。

“志伟哥怎么还不回来啊，这都几点了？”苏菲的声音透过蒸汽传来。

安安淡淡答道：“大概有点堵车吧。瞧你，怎么比我还着急。”

这样想来，此刻另一个我应该正在回家路上，或许快到楼下了也说不定。

牛尾汤的逼人香气四处弥漫，肚子里咕噜咕噜直响。饥饿宛如太空

中旅行的古董飞船，慢悠悠孤零零地穿过亿万光年，目之所及不见星辰，只有比虚空更虚空的无限黑暗。

厨房近在咫尺，各色食物有如黑洞，散发出致命的引力波，然而我却不敢贸然闯入。按照常理，此时我分明不该在这里，毕竟不是每个人都善于接受科幻小说中的逻辑。

我返回客厅，想找些零食充饥，费心寻觅却一无所获。安安对饼干薯片一类零食恨之入骨，在她心中，唯有健康天然的才配被称作食物，才有权利登堂入室，占据厨房空间，客厅门口则恨不得贴出“零食与狗不得进入”的标牌才合理。

门铃声突然响起。按铃的不是别人，正是我自己。

苏菲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诶，是志伟哥回来了吧，我去开门。”

想要去其他房间躲避却已来不及。仓皇间我瞥见餐桌，粉红色印花桌布亦是安安同事送的礼物，十分宽大，一直垂到地面。我顾不得多想，掀起桌布躲进去，旁边随即掠过苏菲踢踢踏踏的脚步声。

门开了，隔得老远听见苏菲笑得娇嗔。

“怎么这么晚啊，这都几点了？”

紧接着安安的脚步声也从厨房里出来。

“是啊，怎么这么晚？”

“嗨，堵车堵得要死。”一个熟悉又陌生的声音回答道。紧接着墙上的钟奏响婚礼进行曲，那个声音自我辩解般说一句：

“也没多晚，刚刚六点而已。”

不知为何，觉得这声音多少有点招人烦。

十五

叫不上来名字的小提琴四重奏如泣如诉，客厅光线黯淡，只有烛火幽幽闪烁。

我蜷成一团躲在餐桌下，像尚未发育完成的胎儿，硬被塞进狭小漆黑的母亲子宫中。实木地板冰凉坚硬，硌得尾巴骨生痛。尤其难熬的是各种食物香气从头顶上飘来，我周围却只有三双套在拖鞋中的脚，散发出算不上恶臭，但也决不能说好闻的味道。

对话声断续传来，像重看熟悉的肥皂剧，只是看不到画面，仅能凭声音猜测剧情。

“碰一个？”

“等一下，我先来！咱们今天吃这顿饭呢，主要是为了庆祝志伟哥新书出版。所以我得先敬志伟哥一杯。志伟哥，祝你新书大卖，卖它个几百万本，从此成功混入畅销书作家队伍！”

“那就借你吉言。”

什么吉言，虚伪！

“说这么热闹，还不赶紧把你的书给人家送一本。”

“对对。”

“这本书我已经有了呀，志伟哥你忘了？”

“拿着吧。书嘛，多一本不多。”

餐桌上传来沙沙的写字声，餐桌下，一只光脚像银鱼般从拖鞋中滑出，一点一点向我脸上逼近。我只好屏住呼吸尽力闪避，勉强为它让出道路。那只脚终于成功抵达目的地，在穿西裤的腿上磨蹭。

“那就谢谢大作家啦。”

“什么大作家，你就会捧他，捧得他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银鱼般形状完美的脚，依然得意地在另一条腿上游走。不知为何，突然很想拿刀将这脚利落地刺穿，或许与穿西裤的腿一起钉在地板上，看着血浆汩汩流出，才能令郁结的心情稍微平复。

“安安姐，我还要敬你和志伟哥。祝你们俩下个月顺利结成革命家庭，生个小作家出来。”

“那我也祝雪儿早日找到一个如意郎君，最好下次能带过来，我们四个一起吃饭。”

“唉，我哪有安安姐这么好福气呢，找到志伟哥这么个好男人，温柔体贴，一表人才，有房有车，还是个作家，说出去多有面子！”

祝你全家祖宗十八代都嫁给作家。

“以你的条件，什么样的找不到。眼光别放那么高，挑来挑去的，男

人没有十全十美的，有时候就是得将就点，能过日子就行，对吧？”

“要求高点是好事。有机会让安安姐介绍几个青年才俊给你，都是当年她挑剩下的。”

银鱼般的光脚如同雷神之锤，狠狠向下跺在另一只脚上。虽然是另一只脚，我却也隐约感到痛，嘴里忍不住嘶地一声。

“嘶——”

“怎么了？”

“没事没事……那什么，我去个洗手间。”

十六

穿西裤的腿起身离开，我趁此机会，赶紧将头伸往空出的位置下面，小心翼翼地透过桌布透气。在桌下蹲了快一个小时，此刻四肢麻木头脑昏沉，若是再不赶紧补充氧气，怕就要可耻地闷死在这里。

餐桌上陷入短暂沉默。只有刀叉碰撞声、咀嚼声与喝汤声。

片刻突然听见安安的声音：“雪儿，咱们认识多久了？”

苏菲说：“从中学到现在，有十好几年了吧。”

安安问：“你和志伟呢？”

苏菲说：“也有三四年了吧。”

安安问：“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

苏菲说：“他……挺好的呀，我一直都说他挺好的。”

安安问：“好在哪儿？”

苏菲说：“我不都说过了么，有钱，有文化，对人好，长得帅……是个女的都想嫁。”

沉默一瞬，她反问：“你觉得呢？”

安安笑道：“呵呵，是啊……想一想，这么好的男人，很快就要变成我老公了。”

苏菲说：“这还不好？”

安安说：“是，挺好……”

又是片刻沉默。我屏息凝神，竖起耳朵聆听，突然听见安安的一声啜泣。

餐桌上异常安静，那是大灾难过后，惨白微弱的朝阳照在城市废墟上的岑寂，此情此景令人无言以对，只好跟随整个世界一起沉默不语。

安安深吸一口气，终于说道：“行了，我都知道。”

苏菲问：“知道什么？”

安安说：“你知道我知道什么。”

苏菲竟无语。

安安又叹气，一字一句地说：“雪儿，你们过去的事，我不管，以后的事我也不管，眼下我就想好好把这个婚结了，在家里做个好太太，这是我一辈子的梦想。我都快三十了雪儿，错过这一个，以后还有谁会要我，你说是不是？看在我们这么多年姐妹的份上，你成全我好不好，啊，就算我求你了……”

沉默如灰色穹庐，笼罩四野，漫长的灰暗的布满尘埃的核战爆发后的天空。安安细弱的啜泣在这片天空下绵延，仿佛拴着红气球的脆弱丝线。

许久才听见苏菲不无凄楚的声音。

“姐，你别哭了。”

安安努力抑制住啜泣，丝线断裂，红气球向着尘埃满布的天空中飘去。

“别哭了……”苏菲喃喃着，像说给自己听。“安安姐，你放心，我没想跟你争，从来没有。”

沉重的脚步声逐渐逼近，那货上完厕所归来。更确切点说，是刚刚穿越到九点看完自己尸体仓皇归来。

屋里气氛有一瞬间尴尬，我想象三人面面相觑的模样，突然觉得大家都觉得很可怜。

人类就是这样可笑又可悲的生物，视野被时空所限，如井底之蛙，却兀自狂妄自大。如果有一位全知全能的剧透之神守护在身边，随时拍

着肩膀低声告知每一件事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好像自宇宙中俯瞰，一眼便能看清整颗地球的形状，那样的世界或许会有所不同吧。至于到底如何不同，身为科幻作家的我却无从推断，想象力在此枯竭，好像搁浅的蓝鲸，在沙滩上被一点一点晒成肉干。

最终是苏菲先开口：“怎么去那么久？”

安安接着说：“赶紧，菜都要凉了。”

不过片刻工夫，两个女人已经像科克船长与史波克般结成奇妙的同盟关系，这种神秘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恐怕我一辈子也搞不明白。

主菜端上来，牛排香气绵延百里，我肚子愈加咕噜咕噜狂叫。

咯吱咯吱，咯吱咯吱，咀嚼与吞咽声在小提琴四重奏中蔓延。

“怎么不吃？都是按你喜欢的味道做的。来，趁热吃。”

“我……我自己来吧……”

墙上的钟突然敲响，与此同时，沉重的牛排刀笔直掉落，像杨氏单缝实验的粒子一般，精确地穿过我包着纱布的右手与身体之间的缝隙落地，砰地一声钝响。

我惊出一身冷汗。

“怎么搞的你，心神不宁的。”安安边说边弯下腰来捡刀。我屏住呼吸，慌忙将刀颤颤巍巍递到她脚下。幸好她并未多看，握住刀柄起身。

时钟刚好敲响了七点正。

十七

墙上的钟滴答滴答，生锈的弹簧一般逡巡不前。

七点十分，餐桌上的三人吃牛排。

七点二十，依旧吃牛排。

七点三十，撤下牛排，端上提拉米苏蛋糕。餐桌上的志伟点燃一根烟抽，我闻见烟味，除了饥饿外更增添一分煎熬。

七点四十，依旧吃蛋糕，抽烟。

“你也少抽一点吧，真是，这么大味儿。来帮我收拾。”

“我帮你吧，让志伟哥歇着。”

杯盘相碰叮咚作响，如同电影片尾曲。或许因为饥饿与缺氧的缘故，我竟有点昏昏欲睡。

“我……我再去个洗手间。”

餐桌上的三人依次离开客厅，我偷偷探出半个身子，闻见食物香气，如雨后松林里的蘑菇一般鲜美可人。饥饿感翻涌上来，我再也无法忍耐，趁着黑暗爬出桌布包围外。双腿麻木无法站立，只能像矮人一样可怜巴巴地蹲在桌边，伸出一只手在桌上摸索。

指尖碰到一个冰凉坚硬的东西。又是大号牛排刀，阴魂不散的大号牛排刀！

我握刀在手，对其怒目而视。非得找个办法妥善处理不可，若是没有这把刀，这一连串倒霉事也就不会发生。正在环顾四周思考对策时，突然听见脚步声从厨房走来，想到躲回桌下，突然想起安安马上会来收拾桌布。我慌不择路，拖着麻木的双腿向最近的卧室爬去。

钟表当当作响，敲响八点正。

十八

卧室漆黑一片，我没走几步，就狠狠踢在床脚上，身子失去平衡，一头栽倒在床上。

脚趾钻心痛，像被整支沃贡人的拆迁队伍强行碾过。我张大嘴无声地嘶喊，抓过羽绒枕头紧紧咬住。脑海中陡然浮现出一千张黑洞洞的嘴，一起反复高唱“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好不容易等疼痛稍微褪去，门外又突然有人走来，脚步声踢踢踏踏，如同终结者逼近。我几乎抓狂，扔下枕头一个鱼跃跳下床，刚想拉开衣柜门往里躲，脑中却再次响起剧透之神的警报，此处躲不得！原因无暇细想，只得凭借逃生基因的指引，身子卧倒在柔软的高档地毯上，顺势一滚，爬进床下躲藏。

脚步声进来，慢腾腾走到床边，我从缝隙中看到两只脚，该死的我自己的脚。

咯吱一声，有重物压在床上。

房间里一片寂静，我屏息凝神，不敢发出半点声响。

床上那货对我的存在一无所知，依旧安逸地躺着，时间一分一秒在空气中无声流逝。此时此刻，突然有一个关键词，像小行星撞击木星大红斑一样准确命中我的大脑：

刀。

大号牛排刀。

今晚九点时将会插入我胸口的大号牛排刀。

今晚九点时将会插入我胸口的大号牛排刀，被我无意中留在了枕头底下。

原来如此！

脑中轰然一片，涌起数公里长的巨大波涛。我不禁懊恼得猛砸自己脑壳，却忘了被烫伤的右手，剧痛中忍不住发出一声闷哼。

床上那货被声音惊动，噌地一声跳下，鲨鱼一般在屋里逡巡。先是拉开衣柜门搜索，没有发现，又向床边走来。

我尽力往角落里缩了缩。

一双脚停在床边，慢慢跪下，手抓住床单一角，正要用力掀开。

另一双脚悄无声息地走进来，站在那货背后。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寂静的房间里突然爆发出一声惨叫。

我竟幸灾乐祸地松了一口气，暂时安全了。

男人和女人的声音从头顶上方传来。

“你干嘛呢？”

“你……你怎么...”

“我来看看你啊。你是怎么了，一晚上都没精神？难道……是婚前……纵欲过度？”

“什么乱七八糟的？！”

我趴在床下默默盘算，该如何逃出这个鬼地方。

“.....我死心塌地当小三行了吧！可你也不用当着她的面欺负我吧，只有她怕受伤害吗？我就不会痛啊？”

“我.....我怎么欺负你了.....”

“你自己心里清楚！”

“我哪有欺负你.....唉，你们两个，要我的命啊.....”

头顶上的床垫发出被挤压的声响，咯吱咯吱，仿佛巨型沙虫在洞穴里蠕动。我无声地叹一口气，开始手脚并用，慢慢从床底下往外爬。

床上的一对狗男女专心缠绵，对周围一切毫无察觉。我趁此机会潜行到门边，慢慢转动把手。

门无声地打开，我刚松一口气，却看见安安一脸错愕地站在外面。

十九

好巧啊，原来你也在这里。

据说这是自人类发明语言以来，应用范围最广的一句打招呼用语，足以应付任何突发状况，无论是上厕所遇见老板，还是打开衣柜看见没穿衣服的同事。

我曾经写过这样一篇科幻小说，非常短，只有一句话：

“地球上最后一个人坐在屋子里，这时外面传来了敲门声，他拉开门对外面说：‘好巧啊，原来你也在这里。’”

此时此刻，看见安安的脸，脑海里进出的唯有这句台词。

逃生基因再次切换到自动模式，我上前一步，挡住安安的视线，她刚要开口说什么，我已奋不顾身扑上去紧紧抱住她，顺带反手将门关上。

门内依稀传来说话声。

“什么声音？”

“声音？没有啊。”

“嘘！”

我抱住安安的脑袋使劲往怀里塞，不让她听到这一切。

趁安安反应过来之前，我硬是将她从卧室门口拉到客厅，一把摁倒在沙发里。

“你……”安安惊诧万分。

“我……我太高兴了！”我表情夸张地挥动双手。“老婆，我终于出书了！你不高兴吗？！”

“不是吧，刚才还好好的……”安安伸手摸我额头。“你没事吧，看你一晚上都不对劲。”

我推开她的手：“没事没事，我就是……高兴……”

“你手怎么啦？”安安突然惊叫。

“啊？手？”我这才想起右手上的纱布，连忙将藏到背后。

“手没事啊！”

“你手受伤啦？什么时候？我看看，怎么也不说一声。”

“我手没事，真没事，你看错了！”

突然又有人走进客厅，是苏菲。

“诶？！你？”苏菲大吃一惊。“你不是……”

她迷茫地看看我，又回头看卧室方向。

“我哦哦哦哦哦哦啊啊啊啊啊啊啊啊~~~~~”我像疯子一样冲上去拦住苏菲，“哦对啦我有个东西要给你看，你，你跟我过来一下，这边，快快快！”

我不顾一切，硬推着苏菲往外走，安安傻呆呆地坐在沙发里看着我。

“志伟你……”

我回头大喊：“你别过来！”

“啊？”

“那什么……”我搜肠刮肚，调动一切脑细胞扯谎。“你去那个厨

房……那个……给我泡杯咖啡，对了泡杯咖啡，快！”

二十一

我推着苏菲迅速离开客厅，卧室里还有那货在，只得拐进书房，还好书房里没人。我关上门，猛喘一口气。

“怎么回事？”苏菲声音有点发颤，“你刚才不是才……”她又回头，想出门看个究竟，我连忙一把将她拉回来，为了不让她出声，只好故技重施，抱住她的脸又是一通狂吻。

门外一串轻柔的脚步声经过，应该是安安去卧室找那货了。

苏菲从我怀中挣脱出来。

“你搞什么啊？！”

我按住她的嘴：“嘘！”

“你手怎么了？”苏菲看见我的手，也是一惊。

“手？手没事！真的没事！”

“没事你裹纱布干什么？”

“我……我裹个纱布怎么了？碍着你了吗？这是我家我怎么连裹个纱布的自由都没有了呢？！”

“不对呀，刚才还好好的，就这一眨眼的功夫……”

“我都说了没事没事，你不要想这么多好不好！”

“手给我看看。”

“不给！”

“给我看看！”

“不给不给就不给！！！”

正相持不下，卧室方向突然传来一声杀猪般的惨叫。

“啊！！！”

我愣了一下，然后想起另一个关键词。

咖啡。

一整杯滚烫的热咖啡。

我如梦初醒，看着被烫伤的右手，纱布经过一整晚折腾，已经变得又脏又皱，好似木乃伊的裹尸布。

“什么声音？”苏菲满面惊诧。

“声音？没有声音啊！”我颤声说。

“我明明听到有声音！”

“真的没有！”

苏菲还想争辩，我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又上前去企图抱住她。

苏菲再次将我推开，这次力气颇大，我被推得后退好几步，还想不屈不挠再次上前，“啪”地一声脆响，苏菲直接狠狠甩了我一个耳光。

“我知道了，你故意的是吧？”她一脸愤怒地瞪我，恨不得用目光温度直接将我升华为等离子态。

“谁，谁故意的，我怎么故意了……”我结结巴巴地说。

“靠，当我三岁小孩耍着玩儿呢？啊？至于么整这么一堆，你累不累啊？！”

“我没有啊……”

卧室再次传来带着哭腔的惨叫。

“志伟……”

“你……你不要过来啊！”

我想起被遗忘在枕头下的大号牛排刀。

哭声、惨叫声、砸东西的声音断断续续传来。整个世界如同一根脆弱的宇宙弦，被拉紧，拉紧，拉紧。终于啪地一声，彻底坍缩了。

“靠！”我忍不住喃喃自语。

“怎么了？到底怎么回事？！”苏菲也声音发抖，她清楚地听见我的声音从卧室传来。

我用力把苏菲按在椅子上不让她乱动：“你你你……你别动，你在这儿呆着，我出去看看。”

我握住门把手轻轻转动，将门打开一条缝，呼地一阵乱响，另一个我像发疯的霸王龙一般从面前跑过。

我砰地一声把门关上。

“怎么了？”苏菲问。

“没事！”我颤声回答。

喘了一口气，我再次开门，看见安安手拿大号牛排刀，好像女鬼一样披头散发地慢慢走来，边走边呜呜地哭。

我又要关门，苏菲一把将我推到一边。

“安……安安姐……你这是怎么了这是……”她惊诧地向安安走去。

安安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失魂落魄地向客厅里追过去，苏菲紧跟在她身后。客厅里翻天覆地，各种碎裂声砰砰啪啪响起，仿佛有霸王龙破门而入，要将这屋里的一切碾为齑粉。

疯了，整个世界彻底疯了。我抱着头躲在门背后，发出痛苦的呻吟。

闹腾片刻，声音稍微平息，只听见安安的啜泣声愈加凄厉。我慢慢从书房出来，向客厅内偷看，看见安安瘫倒在一片狼藉中，苏菲在一旁搀扶着她，神情呆若木鸡。

“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安安凄厉地啜泣着大喊：“这婚我结不成了！”

不知为什么，苏菲也哭了起来。

我趁她们不注意，闪身从客厅门口溜了过去。

二十三

厕所门在眼前砰地一声关上。

我蹑手蹑脚走到门口，耳朵贴上去倾听。各种声音宛如飞船启动程序一般依次响起。拉开拉链，撒尿，冲水，洗手洗脸，哼歌，冲水，冲水，冲水。

终于安静下来。

我鼓起勇气推开门，里面空无一人。

二十四

另一个李志伟消失了。

从这个时间点上穿越回去，回到三个小时之前。此时此刻，我又变成这时空里独一无二的李志伟。

不知为何，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结束了。

噩梦一般的游戏，终于结束了。

我走向客厅，听见安安还在梦呓般喃喃自语。

“结不成了，这婚结不成了……”

“安安姐，有话好好说……你……你先把刀放下……”苏菲小声说。

安安怨恨地瞪着手中的刀，长抽一口气，大号牛排刀哐当落地，苏菲连忙把刀踢到一边。刀锋在满地狼藉中一路滑动，刚好停在我脚边。

我低头看着刀，像史前草原上未进化完成的猿猴看着一块黑色碑石，查拉图斯特拉庄严的旋律在耳边响起。世界为何而存在，我为何而存在，时间是什么，宇宙又是什么，为何开始，又如何终结。所有问题与答案统统搅作一团，像大爆炸最初的一瞬，没有上下左右前后，没有起因经过结果，没有答案，没有问题。

我有气无力地笑一笑，弯腰捡起刀，向安安与苏菲走去。

“喂，没事了……”我低声说。

两个女人抬起头，同样用猿猴般迷茫的眼神看我。

“其实……其实都是误会……”

话未说完，我不小心踩到一小块碎瓷片，向后一滑，大号牛排刀脱

手而出，被高高抛向天空。

在查拉图斯特拉庄严神圣的乐声中，时间线被无限拉长。我如同慢镜头一般，缓缓地，轻轻地仰天落下，落在狼籍一片的高档实木地板上，银光闪闪的大号牛排刀在天空中翻转，上升，然后掉落，几万年时间流逝了，猿猴进化为人，发明武器，发动战争，杀死成千上万无辜的生命，而我即将成为其中一个。

普普通通的一个。

刀锋准确地插入胸口，划破皮肤，割开肌肉，穿过肋骨缝隙间的薄膜，刺中跳动的心脏，血浆四处喷溅，有如黄石公园火山爆发。一个科幻作家就这样被杀死了，死在2012世界毁灭之前。

“啊——”安安与苏菲尖利的叫声划破长空。

我躺在那里，好像被钉在地板上的昆虫标本，四肢不甘心地抽搐几下，温暖的血浆在身下蔓延，淹没地板上各种碎片，仿佛2012年最后的洪水，将一片又一片破碎的大陆吞没。

黑暗，黑暗漫天席地向我卷来，仿佛被黑洞吞噬。黑暗边缘的星星逐渐黯淡，光芒向着紫外一端移动。最终我什么都看不见了，黑暗蔓延开来，像遮住眼睛的一块布，把整个世界远远推开。

“志伟！志伟你怎么了志伟！说话啊！”

“快！打电话给医院！”

两个女人的脚步声匆匆远去，这时墙上的钟刚刚敲响了九点正，婚礼进行曲宛如星云一般旋转，弥漫，飘渺无依。紧接着，我听见另一双轻快的脚步声渐渐靠近。

逐渐暗下去的视域里，一张熟悉又陌生的脸出现在客厅门口，正惊恐万分地向我望过来。

<完>

2011年9月

后记以及一点说明：

这篇小说，是根据先前创作的一部剧本改编而来。通常小说改剧本

比较多，剧本改小说，尤其是作者本人先写剧本再写小说，则似乎比较少见。

为避免语无伦次，还是从头说起。

大约是2009年冬天，北师大科幻协会的会长邓少跟我谈起想拍低成本科幻电影的事。我记得那是在万圣节之夜，一次科幻主题的化妆晚会。我扮成吸血伯爵，而邓少则身穿绣有斯莱特林徽章的校服，周围各色怪力乱神川流不息：终结者、女超人、桃乐丝、守望者罗夏、史波克、阿拉蕾、甚至宇宙墓碑……我被浓烈科幻宅气场所感染，满口答应给邓少写剧本。

经过几次商讨后，我们一致决定，要拍一部超低成本零特效的科幻悬疑室内情景剧，灵感大概来源于当时大热的《关于时间旅行的FAQ》。为了保证“超低成本”与“悬疑”这两点，一度想到许多方案，也推翻了许多方案。直到某一天夜里，我兴奋地将一句话的剧本大概用短信发给邓少：

“从前有一个科幻作家穿越了，后来，他死咗。”

这大概是我写过最不靠谱的故事大纲。

2010年初，我终于完成剧本。英文片名定为《Time Kill》，中文名则迟迟想不出，最终勉强定为《死局》。

年底，邓少克服重重困难将片子拍完剪毕，大约用了三天时间，三千块钱，三位演员，外加一位导演兼摄影兼灯光师，以及担任生活制片的导演弟弟。

听上去似乎效率不高，但毕竟比我们其他许多无疾而终纸上谈兵的伟大理想要靠谱一点点。毕竟，我们没有钱，却想拍科幻片，听上去无异于天方夜谭。

2011年6月，我在一家桌游店里看到邓少带来的成片，画面出乎意料流畅，演员表现也很精彩。尽管邓少一直为拍摄时条件简陋而自责，我却认为，这部片至少是蛮好看的。

至于将剧本再改成小说，则纯粹是我个人的心血来潮。若说有什么非如此不可的理由，大概是因为某天突然拍脑袋想到“杀死一个科幻作家”这个标题，觉得不写成小说简直暴殄天物，于是就写了。

此篇后记虽然并非植入广告，但依然希望大家支持身无分文却心怀梦想的科幻电影宅们，假以时日，或许他们真能拍出一两部优秀的“中国

科幻电影”也未可知呢。

《杀死一个科幻作家》 作者：夏笳

好看经典的科幻小说尽在『乌拉科幻小说网』！网址：
www.wulali.info